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

（套装共11卷）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卷五　商代都邑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

（套装共11卷）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卷五　商代都邑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总目录

商代史论纲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商代国家与社会
商代都邑
商代经济与科技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商代宗教祭祀
商代战争与军制
商代地理与方国
殷遗与殷鉴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一

商代史论纲

OUTLINE OF HISTORY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商代史》课题组 著 宋镇豪 主笔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史论纲/《商代史》课题组著、宋镇豪主笔.—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7

（商代史·卷一）

ISBN 978-7-5004-8928-3

I.①商… II.①商…②宋… III.①中国—古代史—研究—商代 IV.①K22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7322号

选题策划 黄燕生

责任编辑 张小颐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2.75

字数 590千字

纸书定价 7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总序 重建商代史的学术使命与契机
一 《商代史》重建工作的回顾
二 地下新出古文字材料对商代史研究的推动
三 多卷本断代史著《商代史》的体例与内容
第一章 商朝的历史年代与政治地理架构
第一节 商代的积年与王年
第二节 商朝的政治地理架构
第二章 先商文化与商代都邑
第一节 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迁徙
第二节 汤居亳及甲骨文中的“商”与“亳”
第三节 先商的文化与年代
第四节 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
第五节 早商和中商时期的王都
第六节 晚商王都
第七节 商代的都鄙邑落的结构关系
第三章 人口
第一节 早期人口清查统计
第二节 商代人口总数估测
第三节 商朝王邑人口分析
第四章 商代国家与社会
第一节 商王朝的社会构成
第二节 商王朝的国家结构
第三节 商王朝的法律制度
第四节 小结
第五章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第一节 关于《殷本纪》殷商世系及商族史迹的一般认识
第二节 商族先公史略
第三节 商王及其配偶纪略
第四节 商王朝臣正纪略
第六章 商代地理与方国
第一节 商代生态环境与气候
第二节 商代政治区域地理与地名考订
第三节 商代的经济地理
第四节 商代的交通地理
第五节 商代方国

第七章 商代社会经济
第一节 商代的农业经济
第二节 商代畜牧和渔猎经济
第三节 手工业
第四节 商业
第五节 商代的财政
第八章 商代宗教信仰
第一节 宗教分野
第二节 自然神的祭礼
第三节 其他自然神祇的崇拜
第四节 祖先神的祭礼
第五节 “示”的祖先神主属性
第六节 对异族神的祭祀
第七节 商人系统祭祀的个案研究
第八节 祭地与祀所
第九节 商代宗教的性质和社会作用
第九章 商代战争与军制
第一节 商代前期的战争
第二节 武丁振兴商王朝的战争
第三节 廪康武文时期的战争
第四节 乙辛时期的战争
第五节 武装力量体制
第六节 兵种及军队组织编制
第七节 兵农合一的“族兵”
第八节 军事训练

内容简介

商代是中华古文明的早期阶段，中国历史画卷在商代史的永久记忆上前赴后继地拉开。以古为镜，可知兴替。商代文明的发展时空，下启中华文化演进的先河，十一卷本《商代史》用断代史著述体例，通过有商一代历史事象与制度名物的研究，寻绎中国社会传统文化元素的由来、特征、品格与传承，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源。

本卷为全书总纲，概述《商代史》的著述体例，商代史研究的回顾，重建商代史的课题立项与意义，有关商代史的史料问题与研究方法，总叙商朝的历史年代、政治区划地理、社会人口规模与人口构成、国体与政体、社会组织、人物事件、社会形态、经济生活、文化信仰、周边方国及军制战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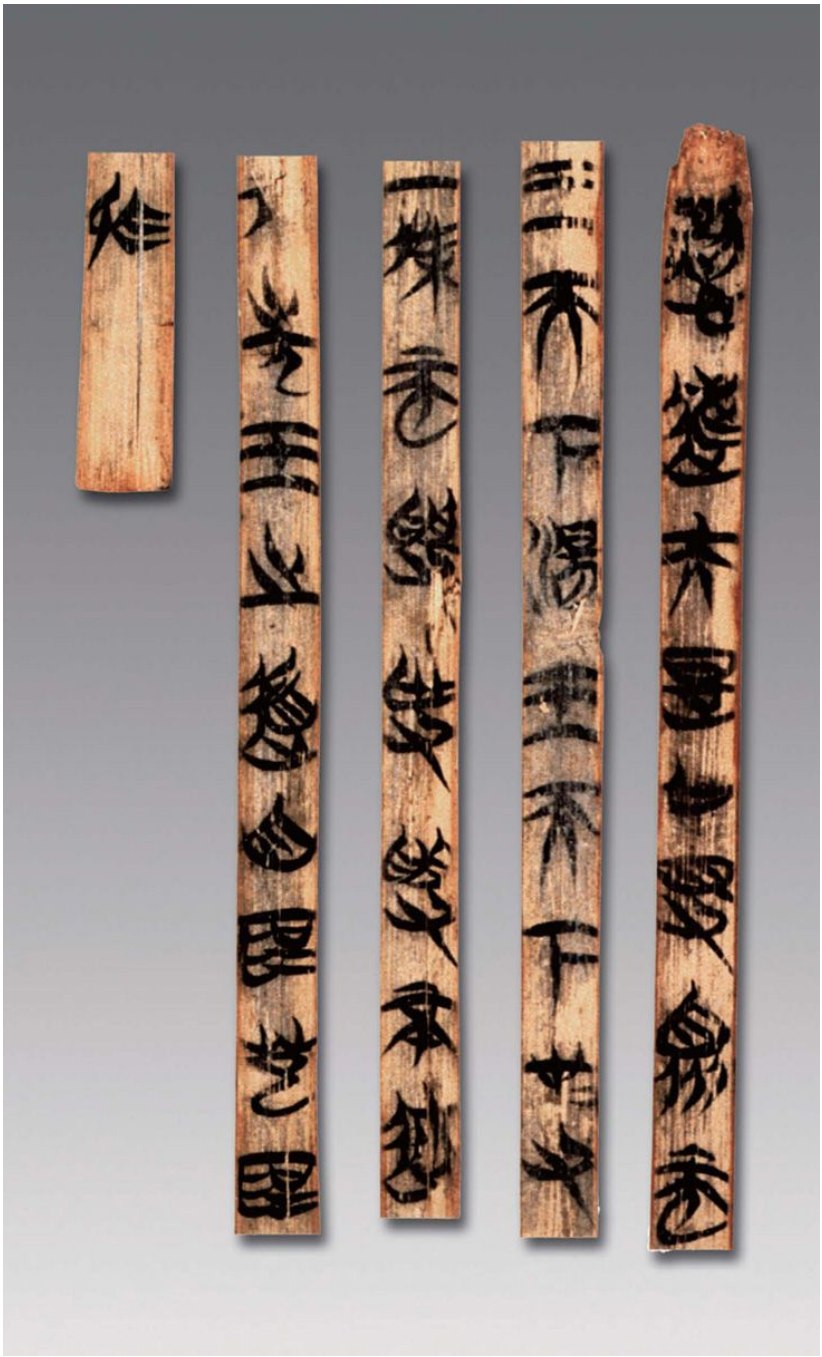

彩图**1** 上博竹书《容成氏》记商三十一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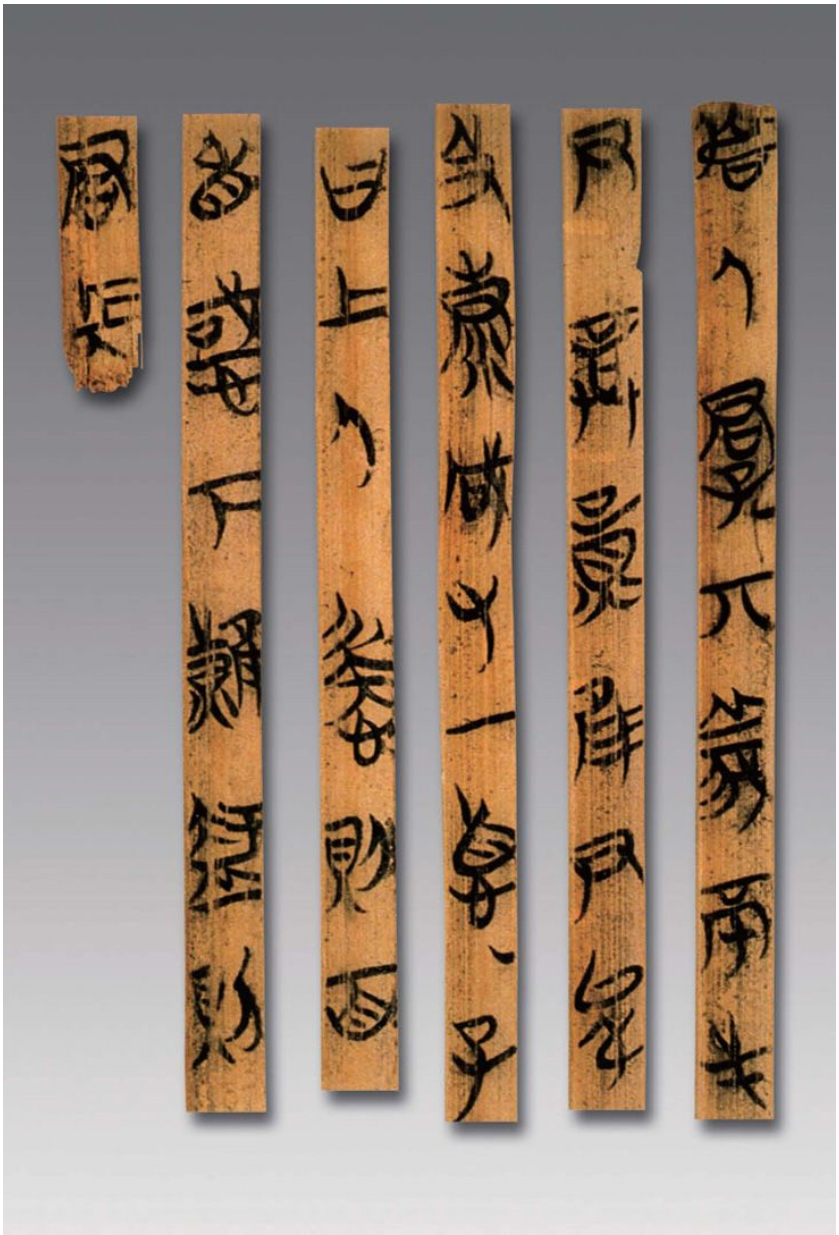

彩图2 上博竹书《缁衣》引《尹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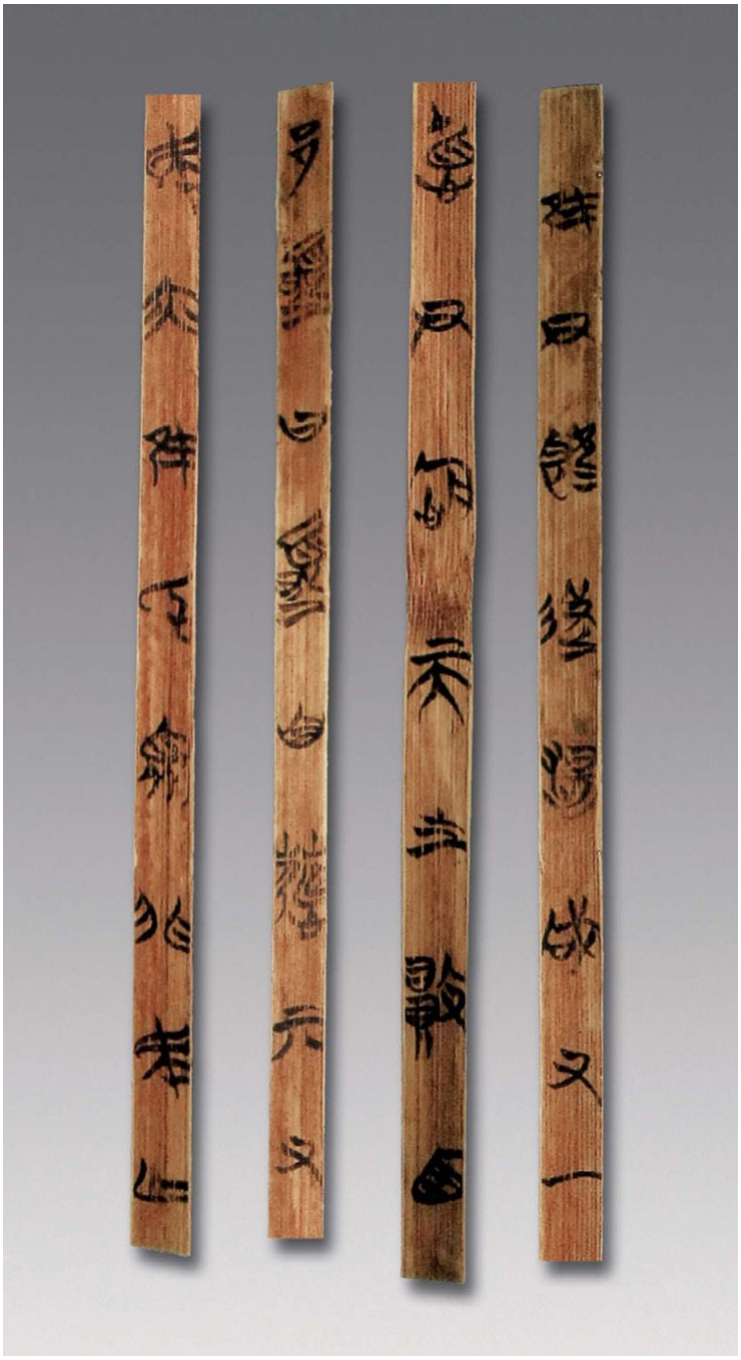

彩图3 清华战国简《尚书》佚篇《尹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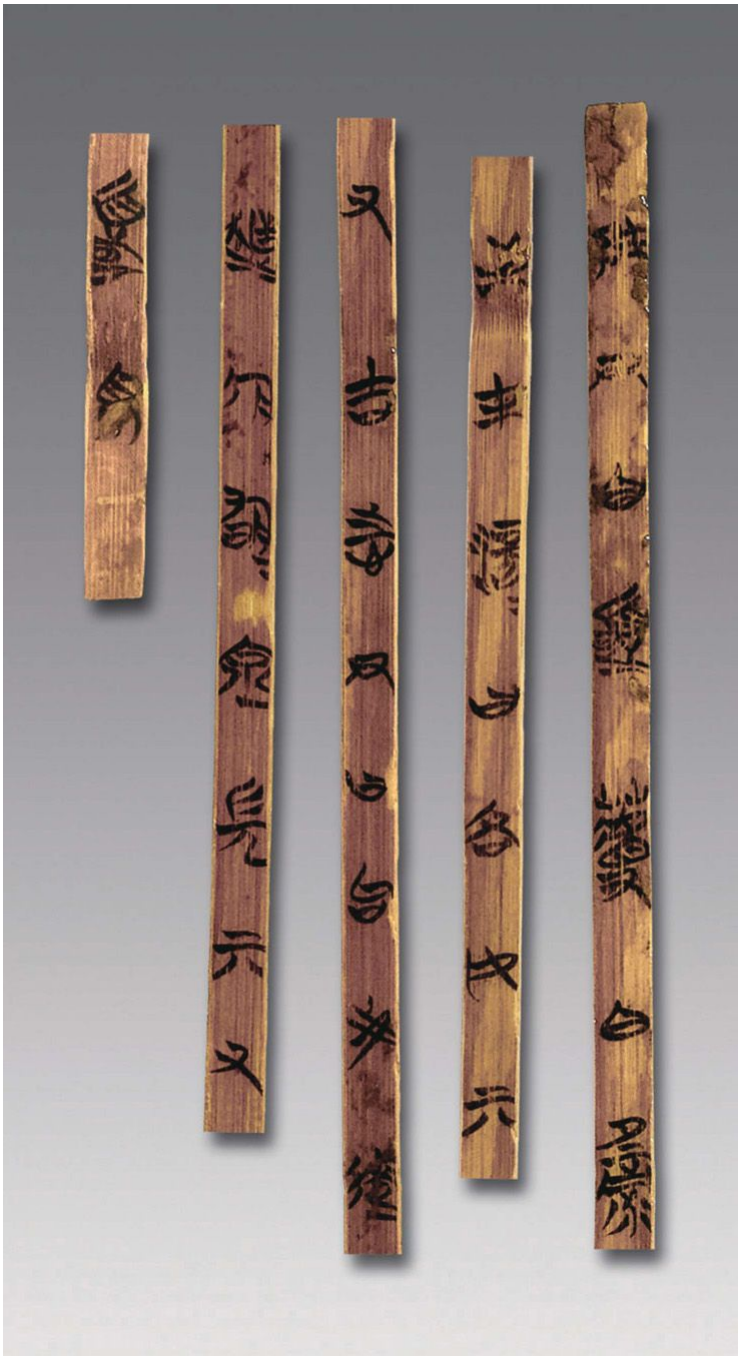

彩图4 清华战国简《尚书》佚篇《尹至》

彩图5 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圆雕跪坐人像

彩图6 安阳殷墟出土绿松石圆雕坐人像

彩图7 西安文管会藏商代人形铜卣

彩图8 安阳殷墟出土青铜人面

彩图9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青铜双面人首

彩图**10**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玉羽人

彩图**11** 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虎噬人首纹铜钺

彩图12 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藏晚商虎噬人首铜卣

彩图13 安阳殷墟刘家庄北晚商道路

彩图14 安阳殷墟车马坑

彩图15 安阳殷墟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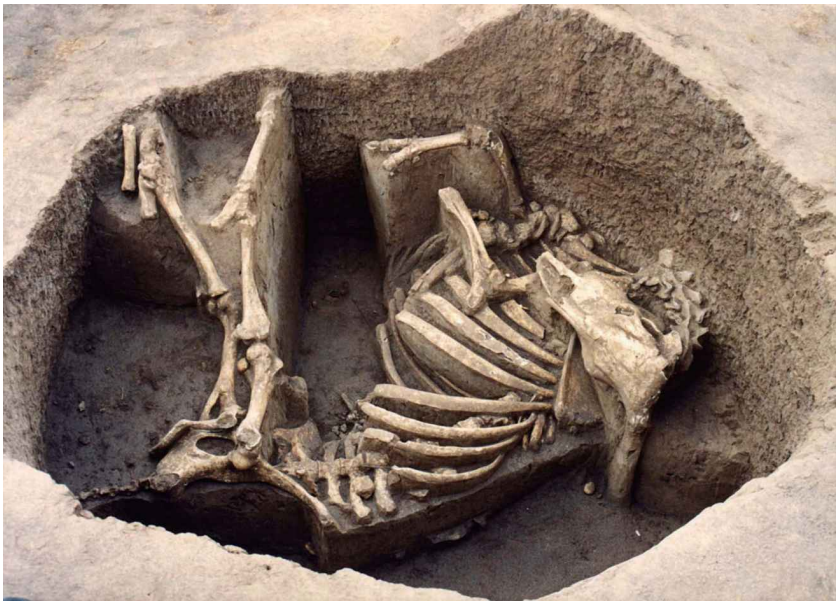

彩图16 安阳殷墟牛祭坑

彩图17 殷墟牛肩胛卜骨

彩图18 殷墟武丁大龟

彩图19 殷墟墨书卜龟

彩图20 安阳郭家庄160号墓出土觚、角组合

彩图21 安阳郭家庄26号墓出土“旚”方彝

彩图22 安阳花东54号墓出土“亚长”方彝

彩图23 安阳花东54号墓出土“亚长”方鼎

彩图24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虎耳方鼎

彩图25 安阳大司空村303墓出土“马危”扁足鼎

彩图**26**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虎耳扁足鼎

彩图27 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晚商鱼鸟虎纹铜盘

彩图28 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商代青铜人面盉

彩图29 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商代小臣艅犀尊

彩图30 湖南湘潭出土晚商豕尊

彩图31 美国赛克勒美术馆藏晚商“亚兔”鸮尊

彩图32 安阳大司空村303号墓出土覆盖植物花瓣青铜酒尊

彩图33 安阳郭家庄160号墓出土“亚址”方彝

彩图34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青铜豆

彩图35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青铜镈

彩图36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商代青铜瓒

彩图37 台北故宫藏商代青铜枱

彩图38 湖北崇阳出土晚商铜鼓

彩图39 安阳某氏藏晚商刻文陶罐

彩图40 商代玺印五枚

商代史分卷目次及撰稿人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宋镇豪主笔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韩江苏 江林昌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王震中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王宇信 徐义华

卷五 商代都邑 王震中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杨升南 马季凡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宋镇豪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常玉芝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罗琨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孙亚冰 林欢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宫长为 徐义华

总序 重建商代史的学术使命与契机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独立起源的古文明之一，“商代史”是这个未失落的古文明的早期阶段，属于中国上古史的重要一环，中国历史的画卷是在商代史的永久记忆和影响之上前赴后继地张开。

以古为镜，可知兴替。商代文明的发展时空，上承史前与夏代，下启中华文化演进的先河，通过商代历史与制度名物的研究，可以寻绎中国社会传统文化元素的由来、特征、品格与传承途径，对世界文明发展模式的认识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源。

“商代史”的重建，在于用自成一体的断代史著述体例，用厚重的历史感知和与时俱进的史学认知活力，论述有商一代历史事象的真实流程及其内核外延，冷静审视商代历史已翻过的旧章，归纳其嬗变轨迹，考察中国社会传统文化生成的早期要素与演进规律。

一 《商代史》重建工作的回顾

商代在中华古文明史上具有特殊地位，但因文献记载的不足及真伪莫定等种种原因，在断代专史“商代史”的著述方面相当滞后，长期属于空白。孔子早有商史“文献不足徵”之叹，汉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尽管被视为信史，然而只有区区2868字，是很不系统的。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来，史学界“伪经疑古之争，本位文化与全盘西化之争，都是走了许多冤枉路”（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语）。以文献为主的中国上古史体系，受到了严厉的批判。针对此，1921年1月28日胡适致顾颉刚信中说：

> 现在先把古史缩短二三千年，从《诗三百篇》做起。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科学轨道以后，然后用地底下掘出的史料，慢慢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1]

可见，《商代史》的重建，具有脚踏实地“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的“新建设”意义，这对于中国上古史系统来说，是填补空白的新学问，成为学界翘首以待的历史学科发展的急需。

1926年《学衡》第45期刊出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一文，有“古来新学问之起，大都由于新发现”的名言。《商代史》的撰述工作属于“新学问”、“新建设”范畴，大量甲骨文资

料在当时尚有待搜集整理和考订，地下考古新发现又不断刷新着人们的视野，大批专题性分支课题还在研讨或开拓中，重建工作十分艰巨，撰述难度相当大，启动的条件长期不能具备。

海内外学者很早就开始利用地下出土甲骨文等材料开启商史研究途径。据我们编纂的《百年甲骨学论著目》（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统计，百年来海内外发表的甲骨学殷商史论著超过1万种，有中、美、日、英、韩、法、德、加、俄、瑞典、瑞士、澳、意、匈、新等15国学者500余人涉足斯学。

举例说，对于《史记·殷本纪》考订，1930年王晋祥撰有《殷本纪研究》（《厦大周刊》第10卷第10期），1940年丁山著《新殷本纪》（《史董》第1册，四川），1975年李寿林著《史记殷本纪疏证》（中译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附册，台北鼎文书局），1978年杨天宇、程有为、郑慧生校补《殷本纪汇注》（开封师范学院油印本，收入《甲骨文献集成》第二十四册）等。

20世纪初，王国维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考证《殷本纪》世系，其后吴其昌有《卜辞所见先公先王三续考》（《燕京学报》第14期，1933年），朱芳圃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再续考》（《新中华》复刊第5卷4期，1947年），丁山遗作《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考》，刊于1997年《文史》第43辑。1958年美国华裔学者周鸿翔著《商殷帝王本纪》（香港出版），“本诸史籍，旁及契文经书”，考订商殷先公先王。1963年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刊于《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15期，曾经引起学界的热烈的讨论。王仲孚有《殷先公先王与成汤传说试释》（《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9期，1981年），皆为继王氏的同类题作。

在商代史研究领域，20世纪三四十年代有郭沫若《卜辞中之古代社会》（收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刘盼遂《甲骨文中殷商庙制征》（《女师大学术季刊》第1卷第1期，1930年）、束世澂《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学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0年）、陈邦怀《续殷礼征文》（《无锡国学专科学校校友会集刊》第1集，1931年）、萧炳实《以甲骨文证商代历史》（《厦门大学学报》第1集，1932年）、徐中舒《殷周史料考订大纲》（北京大学讲义本，1933年）、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中华书局1935年版）、陈梦家《商王名号考》（《燕京学报》第27期，1940年）、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二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1945年）、吴泽《中国历史大系——殷代奴隶社会史》（上海棠棣出版社1949年版）、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

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等论著。其中，1988年彭邦炯著《商史探微》，是继1931年张龙炎《殷史蠡测》（《金陵学报》第1卷第1期）、1943年纪龢宣《商史征》（《厦门大学学报》第1集）等之后新的一部断代史探讨性质的专著。商代历史地理探讨方面，1915年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雪堂丛刻）、1923年王国维《三代地理小记》（雪堂丛刻）、1937年陈梦家《商代地理小记》（《禹贡半月刊》第7卷6、7期合）、1959年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89年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94年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等，以上皆为商代史地研的名著。

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在20世纪50年代初曾发起由资深学者推动的《中国上古史》编撰，拟定一百个题目，分属史前部分、殷商篇、两周篇，“敦请海内外硕学之士，专门名家，认题分撰”，到1972年出了第一本后，“数位参与工作之前辈先后谢世，其次各篇出版之计划遂致停顿”（《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序），意味着这一工作实际是半途而废。直到1985年才推出第二本殷商篇和第三本两周篇之一“史实与演变”与第四本两周篇之二“思想与文化”，由14加39个单篇论文汇成，加上第一本史前部分13篇，总共为66篇，相当于4部论文集，称为《中国上古史》，有点名不副实，故特标名“待定稿”。1998年又全部再版。

台湾严一萍毕生研究甲骨文，商史之述不辍，1987年逝世时留下的《殷商史记》遗稿，内容也仅只是几篇商王本纪，几个甲骨文排谱，以及天文、兵、刑法三志与妇好一传，不成体系，缺环甚多。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王仲孚叹台湾上古史园地“荒疏寂寞，老成凋谢，后继乏人”（《中国上古史研究专刊》2001年创刊号“发刊词”）。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胡厚宣生前曾一再申述要“写出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科学性强的《殷商史》专著”，也成为遗愿。

海外汉学界十分重视商代史的再建，大致经历了从早先对地下出土文字材料的热衷，转而分析文字的结构、王室的谱系，又渐渐扩展到商史研究诸方面。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他们善于提出问题，热点颇多，视野较宽，撰述的力度和规模在逐步加大，在研究方法上以文献、考古、甲骨文等地下出土文字材料三位一体的趋势日益强化。

当年日本内藤虎次郎受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上海学术丛编1917年）订补《殷本纪》世系的影响，1916—1917年在《艺文》杂志连刊《王亥》、

《续王亥》、《再续王亥》三文，是文献与甲骨文相结合讨论商族先公较早的外国学者之一。此后日本白川静有《殷の世系——いはゆる六示について》（《说林》第5辑，1949年）、岛邦男有《卜辞中的先王称谓》（《甲骨学》第1卷第1号，1951年）、松丸道雄有《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构造研究のために》（《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1963年）、《殷代王室的世系》（《世界史的研究》43，山川出版社1965年版）。

1957年贝塚茂树主编的《古代殷帝国》（东京みすず书房版），收入大岛利一《竜骨の秘密》、樋口隆康《殷人の故乡》、伊藤道治《地上と地下》、白川静《卜辞の世界》、内藤戊申《殷人の日日》，撰述者皆为著名学者。2000年日本白川静《甲骨文と殷史》（《白川静著作集》第4卷，日本平凡社），这是他长年来殷商史研究方面的论文汇编，收入《甲骨文の世界——古代殷王朝の构造》、《卜辞の世界》、《卜辞の本质》、《殷の社会》、《中国古代の共同体》、《殷の族形态——いはゆる亚字形款识について》、《殷の基础社会》、《殷代の殉葬と奴隶制》、《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态》、《小臣考——殷代奴隶制社会说の一问题》等论文10篇。

20世纪60年代以来，日本天野元之助撰有《殷代の遗址矿产と交通》（《日本国际东方学者会议纪要》第6号，1961年）、松丸道雄撰有《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构造研究のために》（《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1963年）和《甲骨文の实例を通して见た殷代の社会》（《世界史指南》第74卷第1号，1974年）、伊藤道治著有《古代殷王朝のなぞ》（东京角川书店1967年版）与《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东京创文社1975年版）、赤塚忠著《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版。序论甲骨学の発达と甲骨史料の时期区分、殷王朝における“河”の祭祀、殷王朝における“ ”の祭祀、殷王朝における“土”の祭祀、甲骨文に見える神々：族神，高祖神，巫先，天神，上帝、殷王朝における上帝祭礼の復原、殷金文考釈）、水上静夫著有《中国古代王朝消灭の谜》（东京雄山阁1992年版）、冈村秀典著有《中国古代王权と祭祀》（东京学生社2005年版）等，均是研究商史方面的力作。韩国则有尹乃铉著《商王朝史的研究》（汉城景仁文化社1978年版）。

1917年英国Lionel Charles Hopkins（金璋）发表*Sovereign of Shang Dynasty*（商代之帝王），1922年发表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n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河南遗物所载王室谱系和商朝的记录），藉甲骨文探讨商帝王世系，途径正

确，惜所据材料有的却是伪刻。20世纪30年代英国H.E.Gibson（吉卜生）发表六文：*Hunting During the Shang Period*（商代田猎）、*Animals in the Writting of Shang*（商代文字中之动物）、*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from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Inscribed Shang Bone*（商代的农业—来自甲骨文的报告）、*Domesticated Animals of Shang and their Sacrifice*（商代的家畜和祭祀）、*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 of Shang*（商代的音乐和乐器），均是西方斯学的开启性论著。他在1937年撰*Communic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商代之交通），是第一篇利用甲骨文研究商代交通的论作。

1970年法兰克福威斯巴顿哈拉索维茨出版了德国Chang Tsung-tung（张聪东）著*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Eine palä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甲骨文所见商朝的祭祀——中国上古宗教之古文字学的研究》）、1977年法国巴黎麦若诺夫出版公司出版了Léon Vandermeersch（旺德迈）著*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Recherches sur Ié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ique*（《王道——中国古代制度的精神》）、197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David N.Keightley（吉德炜）著*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文》），均属于国外在商代史研究方面的名作。

此外，1980年美国耶鲁大学出版了Chang Kwang-chih（张光直）著*Shang Civilization*（《商代文明》），该书提出通向商代的五个门径：1.历史文献，2.青铜器，3.甲骨文，4.考古学，5.理论模式。1982年9月在美国檀香山东西方中心召开了国际商代文明讨论会（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East-West Center，Honolulu，Hl.），会议论文见David N.Keightley（吉德炜）主编*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中国文明的起源》），1983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部分论文又由张光直选编入*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商代考古学研究：商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精选》），美国耶鲁大学1986年出版。1997年美国芝加哥大学Edward L.Shaughnessy（夏含夷）主编*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中国古史新资料：铭文、写本释读导论》），由古代中国研究会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东亚研究所出版。全书共9篇，首篇为夏含夷写的“导论”，第二篇是David N.Keightley（吉德炜）撰《商代甲骨文》，可以了解西方学者研究中国甲骨文的现

状、观点和方法。

1999年美国Michael Loewe（鲁惟一）、Edward L.Shaughnessy（夏含夷）主编*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剑桥中国古代史——从文明起源到公元前221年》），该书商代部分有三位知名学者著述，华盛顿大学William G.Boltz（鲍则岳）撰*Language and Writing*，专从古文献，普林斯顿大学Robert Bagley（白格立）撰*Shang Archaeology*，专从商代考古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David N.Keightley（吉德炜）撰*The Shang*：*China's First Historical Dynasty*，则以甲骨文为主要史料，考察商代史。该书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显示了西方汉学界集体研究中国上古史的实力与成绩。但对于此书中的某些立场、方法或学说，上海大学谢维扬撰文《谁识庐山真面目——〈剑桥中国上古史〉读后》，（刊于2001年4月7日《文汇报》），持有批评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唐际根也在《读书》2002年第1期以《考古学、证史倾向、民族主义》为题，专门对白格立在*Shang Archaeology* 中所持观点提出商榷。

2000年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利东亚研究所中国研究中心出版了David N.Keightley（吉德炜）著*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Space*，*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ca*.1200-1045*B.C.*）（祖先的景观——晚商之时间、空间和社群），全书八章，就晚商气候、农业（农业时序与虫害）、时间制度（日神崇拜、天干地支记日系统和周祭系统）、地域制度（统治中心与外围地区、宇宙与方位观念）、社会群体（土地与居民、人与动物）、社会演进和殷遗等展开专题性研究。吉德炜注重于探讨商代人的思想观念如何影响当时社会生活中的各项制度及其相关的主体结构。对于史学界长期以来有关于商周奴隶制社会的大论战，他指出，甲骨文中并没有“奴隶”或“自由人”之类的词汇，也没有任何人被买卖的记录，不存在个人权利的法律概念，把甲骨文中某些人群定为奴隶，或把某个字读作“奴”，含着太多的理论介入。至于殷墟大墓大量殉人及人祭是否能说明奴隶制的问题，吉德炜认为，没有证据能证明殉人在生前曾经固定地从事劳动生产，当时社会并未大量使用奴隶劳动；殉人及人祭，只是墓主期望死后继续与这些人保持原有关系，应属于亲戚、女人、护卫、仆人、囚犯之类的依附者。吉德炜还认为，甲骨文中的“方”也包括了商政治范围内外的非商民族及敌对国家；而甲骨金文中的复合族氏名，透露出家族的分裂与联合。这些不同于传统学说的新见解，对于深入考察商代社会结构和国家性质甚具启迪意义，对于商代史重建工作的史学理论探讨也有推动价值。

2006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出版了圣路易斯市华盛顿大学中国艺术史和考古学专业Robert L.Thorp（罗伯特·L.索普）著*China in the Early Bronze Age — Shang Civilization*（青铜时代早期的中国——商文明），该书指出，20世纪上半叶汉学研究的重大突破之一是从考古学上确认了中国历史最早的王朝——商，在此后的50年里，中国考古学的各个领域都有长足的进展，特别是最近有关商文化、商族的祖先及其同时代文化的研究更为丰富，基于此，该书按青铜时代的黎明与建立为序，分别探讨了公元前2000年前后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和二里头物质文化与夏文化问题，以及二里岗文化遗址和二里岗时期的社会，介绍了安阳殷墟"大邑商"遗址和当时的资源与产品，并重点讨论了所谓"殷礼"，包括甲骨占卜习俗和宗教祭祀仪式、青铜礼器、晚商时代的社会关系与政治网络。此书成为西方又一部综述当今有关商文明知识的英文专著。

为推动断代史著《商代史》重建工作的进行，海内外许多学者前赴后继付出了极大心力，作了大量奠基性研究。必须指出，一百多年来甲骨文与商代史的许多专题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上万种甲骨学和殷商考古学著作，不仅推动着甲骨文与商代史研究得以达到今日的高峰，而且这些著作本身也和殷墟甲骨文及商代青铜彝铭一样，成为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珍贵财富。一百多年来，伴随着近代西学东渐和现代中国考古学的日益成熟，开辟了中国近现代学术史的新纪元。这些开拓进取和创造性劳动的结晶，凝聚着海内外几代无数学者的心力和锲而不舍探索的精神及其他们留给我们的宝贵文化财产，已为我们撰述大型《商代史》铺垫了坚实的基础。

二 地下新出古文字材料对商代史研究的推动

1899年殷墟甲骨文发现，传世及新出商周青铜彝铭和20世纪以来春秋战国秦汉简牍文书持续不断出土，对一些一度被怀疑为汉代以后杜撰的先秦典籍，正不断作出否定的反证，对研究上古社会历史文化具有不可估量的学术价值，足以推动学术研究的进步，而当今学术研究的进步，更赖地下出土古文字与古文献的持续增加而获得令人耳目一新的强大动力，也使甲骨学、金文学、简牍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业绩丰硕可观，进展态势强劲可喜，学术前景方兴未艾，造就了《商代史》重建工作的良好学术氛围。

举例来说，《左传》昭公十一年有"纥克东夷而陨其身"之说。这

个东夷即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夷方”，然其地望，莫衷一是，有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说，有安徽北部说，有陕西说，有鲁北地区说，有鲁南费县境内说，还有在江汉地区说，等等。安阳民间藏两片甲骨文及新出一件铜盉铭文为考证夷方的地望提供了新契机。一片甲骨文为安阳民间高永杰藏，可与《合集》36182缀合，缀合后释文为：

丁巳王卜贞， 巫九 ，禺（遇）夷方率伐东或（国），东典东侯， 夷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王 曰：大吉。……彡，王彝在……（《辑佚》690附四）

另一片甲骨文云：

己未王卜贞，［巫九，夷方伐东］或（国），典东侯， ［夷方，余其比多侯］甾戋（践）夷方，亡［害才 ］……（《辑佚》689）

上揭两片甲骨文内容可互补，记商王在丁巳日及后两天的己未日两次占卜，大意讲敌国夷方大肆侵犯殷的东方侯国领地，问要否册命东侯，及 告宣布夷方的罪责，余将联合东侯一起践伐夷方，上下神示会保佑的。可知夷方乃位于殷东方地区。有推定夷方在山东北部淄水与潍一带（参见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夷方卜辞》、《商代夷方的名号和地望》，同载《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还有一件青铜盉出土于山东滕州前掌大18号商代墓，铭文云：

禽夷方濰伯顽首毛，用乍父乙彝。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303页）

这件青铜盉铭记 擒获夷方濰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冯时认为，濰伯是夷方下属的一支。濰即《吕氏春秋·察今》：“荆人欲袭宋，使人先表濰水。”濰水指今河南商丘县以东汳水下游故道获水。濰水故道于今河南商丘北上接汳水，东流经虞城、安徽砀山、萧县北，至江苏徐州北汇入泗水（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孙亚冰认为，濰伯活动地在濰水流域，夷方的范围更大些且早晚期有所变化，晚商稍早阶段控制范围至皖北及鲁南一带，遭商王多次征伐打击，势力逐渐退到鲁中至更北地区（孙亚冰：《甲骨文中的人方》，《东方考古》第4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2005年春夏之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安钢基建范围一座殷商晚期“中”字型大墓M11的发掘中，于墓室北部二层台上发现一条骨片刻辞，存16个文字用小绿松石镶嵌（见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辞云：

壬午，王 于 （塞）， 田于麦麓，获兕，亚易（赐）……

此骨片刻辞与《殷契佚存》518、426著录的两件雕花嵌绿松石“宰丰骨柲”刻辞（又收入《甲骨文合集补编》第11300、11299片），应属同一记事，辞为：

壬午，王田于麦麓，获商戠兕，王易（赐）宰丰，寝小祝，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壬午，王田于麦麓，获……宰丰，寝小 祝……

上揭两例骨作相对之形，盖取自同一兕骨制成一对柲。“商戠兕”指斑纹赤黄色兕。记帝乙六年五月肜祭的壬午日，商王在麦麓狩猎获色泽异常的猛兕，赏赐宰丰，出于旌功纪异，特用兕骨制成饮食礼器柲，铭以为纪。而新出骨片或取自兕的长肋骨，从刻辞知商王先曾驻跸于 的要地，因田猎而延入麦麓，赏赐时的出场人物还有亚官等，记事正可互补。

再如，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简1200余枚，35000字以上，书题20余篇。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2001年至2008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前后共出版了七批。

第一批中之《缁衣》简文：

《尹诰》员（云）：隹尹夅（躬）及康（汤），咸又（有）一德。（第3简）

此段文字亦见诸郭店楚简（《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缁衣》简5）。《尹诰》述及所谓“伊尹作《咸有一德》”，见《尚书·书序》。伪古文尚书《咸有一德》云：“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与简文同，是知未必全伪确有所本。（今按，新出《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有《尚书》佚篇《尹诰》、《尹至》。）

第二批中之《容成氏》第42简记述“汤王天下卅有一世而受作”，与《国语·晋语》“商之飨国三十一王”同。第45、46简记商末纣王“或为酉（酒）池，厚乐于酉（酒），尃（溥）夜以为樂（淫），不听其邦之正（政），于是乎九邦畔（叛）之：丰、镐、郘、 、于、鹿、耆、宗（崇）、密须是（氏）”，可补证《礼记·文王世子》文王对武王讲述平抚西方九国，不是后人杜撰（参见沈建华《甲骨文中所见楚简“九邦”诸国》，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子羔》第10简“契之母又乃是（有仍氏）之女”，第11简“观于伊而得之□品也，游于央台之上，又 监（衔）卵而阶（措）者（诸）其前，取而 之”。第12简“是契也，句（后）稷之母，有邰是（氏）之女也”，可证《尚书中候》等相类似的殷商传说，是有所据的。

第五批简中的《竞建内之》第2、7、4、3、8简（参见陈剑《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武汉大学简帛网）云：

> 昔高宗祭，又（有）雉雊于彝前，诏祖己而昏（问）安（焉），曰：是可（何）也？祖己答曰：昔先君客（格）王，天不见禹（害），地不生孽，则祈者（诸）鬼神曰：天地盟（明）弃我矣。近臣不讦，远者不方（谤），则攸（修）者（诸）乡里。今此祭之得福者也。青（请）量之以嗌（益）汲。既祭之后，安（焉）攸（修）先王之灡。高宗命傅鸹（说）量之以祭。既祭，安（焉）命行先王之灡，发古（故）笘（助），行古（故）籍；婳（废）籍者死，弗行者死。不出三年，狄人之伕（附）者七百邦。

《史记·殷本纪》有类似的记载：

> 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祖己乃训王曰：唯天监下，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绝其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呜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继常祀，毋礼于弃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骅，殷道复兴。

上博战国简《竞建内之》这段文字，讲述更为周细，如商王武丁为襛祓“飞雉登鼎耳而呴”的祭祀，是由宰辅傅鸹（说）主持；“修政行德”是“修先王之法”，“发故笘（助），行故籍”，实行民生关市财政改革；“殷道复兴”，而有“狄人之伕（附）者七百邦”。两者内容可以互相补苴。

上博第三批中的《周易》58简，涉及34卦内容，1806字，每卦格式，依次为卦画、卦名、首符、卦辞与爻辞、尾符，是迄今所见最早的《周易》。

宋王与之《周礼订义》卷四二云：“卜用三龟，筮用三易。”所谓“三易”，就是《周礼·春官》说的：“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帝王世纪》谓“庖牺氏作八卦，神农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连山》、《归藏》、《周易》是三部古老的筮占汇集，《周易》今有传世本在。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有帛书《周易》，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也有《周易》残简发现，1978年湖北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出土战国中期筮占竹简，1994年河南新蔡葛陵战国中期楚墓出土筮占竹简，以及上述1994年上海博物馆入藏战国晚期竹简《周易》，均可与传世本《周易》对照研究。

而《连山》、《归藏》两部古老的筮占书，汉代尚存。唐虞世南

《北堂书钞》卷一〇一引汉桓谭《新论》云：“《连山》藏于兰台，《归藏》藏于太卜。”兰台是汉代皇家藏书处，太卜是官署，两处藏有《连山》和《归藏》，但《汉书·艺文志》漏收。《隋书·经籍志》始著录晋薛贞注《归藏》十三卷。《梁书·元帝本纪》记梁元帝注《连山》三十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连山》十卷，司马膺注《归藏》十三卷。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五《经籍考二》引宋郑樵说：“《连山》，夏后氏易，至唐始出，今亡。”《连山》、《归藏》在汉魏时已不传，晋隋以来先后复出，被疑为伪书。在宋元间又先后失传，传世文献中或有佚文留存下来。其中《归藏》佚文散见于《太平御览》、李善注《文选》、郭璞注《山海经》等书所引，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归藏》一卷。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竹简，发现两种《归藏》抄本的残简394枚，总字数计4000余字，竟可与文献中《归藏》佚文内容相对照（参见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所谓晋隋以来伪书说，今又有重新检讨的必要了。且举八例，见表1：

表1 《归藏》一览表

	江陵王家台秦简《归藏》	传世《归藏》佚文
1	……恒我（嫦娥）曰：昔者女过（娲）卜，作为缣，而……（476） ……兑曰：兑＝黄衣以生金，日月并出，兽……（334）	昔女娲筮，张云幕，枚占之曰：吉。昭昭九州，日月代极，平均土地，和合四国。（《太平御览》卷七八引）

续表

	江陵王家台秦简《归藏》	传世《归藏》佚文
2	……归妹曰：昔者恒我（嫦娥）窃毋死之□（药）……𢍰（奔）月，而攴占之…（201＋307）	昔常娥以不世（死）之药奔月。（《太平御览》卷九八四引《归藏经》）
3	一一一六一一。履曰：昔者羿射陼比庄石上，羿果射之，曰履……（461）	羿弹十日。（《尚书》正义引）
4	一一一一六一。同人曰：昔者黄啻与炎啻战……□（巫）咸。□（巫）咸占之曰：果哉，而有吝（咎）……（182＋189）	昔黄帝与炎神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太平御览》卷七九引）
5	六六六一六一。明夷曰：昔者夏后启卜乘飞龙以登于天，而攴占……六六六六六六。□（寡）曰：不仁。昔者夏后启是以登天，啻弗良而投之渊寅，共工以□江……（501）	明夷曰：昔夏后启土（筮）：乘龙飞以登于天，皋皋陶占之曰：吉。（《太平御览》卷九二九引） 夏后启筮：御龙以登于天，吉。（《山海经·海外西经》郭璞注引《归藏》）
6	一六一六六六。蓍曰：昔者夏后启卜醻帝蓍之虚，作为……（336） ……昔者夏后启卜觞帝大陵上钧台，而攴占夸陆，夸陆……	昔者夏后启筮：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枚占皋陶曰：不吉。（《太平御览》卷八二引） 夏后曰启筮，享神于晋之灵台，作璇台。（《太平御览》卷一七七引） 昔者夏后启筮：享神于晋之墟，作为琼台，于水之阳。（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归藏》）
7	六一六六一一。节曰：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攴占老考。老考占曰：吉□。（194）	武王伐纣，枚占耆老，耆老曰：吉。（《经义考》卷三引《归藏》）
8	六六六六一六。师曰：昔者穆天子卜出师，而攴占……龙降于天，而……远，飞而中（冲）天，苍……（439） ……肫曰：昔者效龙卜为上天，而攴……（323）	昔穆王天子筮出于西征，卜吉，曰：龙降于天，而道里修远，飞而中（冲）天，苍其（苍）其羽。（《太平御览》卷八五引） 穆王猎于戈之墅。（《太平御览》卷八三一） 昔穆王子筮卦于禺强。（《庄子》释文引）

表1简本《归藏》八则筮占条文，与传世《归藏》佚文相对照，除了内容相同或相近外，格式体例也基本相同。可见传世《归藏》实有所本，并非是无稽之谈。王家台秦简《归藏》还可以校订勘正传本《归藏》在长期传抄或古代口耳相传过程中，产生的文字错乱讹误和遗漏脱夺现象。

王家台秦简《归藏》条文还有：

六六一一六六。大过曰：昔者□（伊）小臣卜逃唐（汤），而攴占中虺。中虺占之曰：不吉。过元门言者……（523）

六一六一六一。 曰：昔者殷王贞卜其邦，尚毋有咎，而攴占巫咸。咸占之曰：不吉。 其席，投之 。在北为……（213）

一一六一六六。渐曰：昔者殷王贞卜其邦，尚毋有咎，而攴占巫咸。咸占之曰：不吉不渐于……（335）

六一六六一一。节曰：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攴占老考。老考占曰：吉□。（194）

简文《归藏》涉及商殷史传。文献征引《归藏》佚文，也有此类传说。如：

昔桀伐唐，而枚占于营。营或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处，彼狸为鼠。（《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归藏》）

昔者桀筮，吠悠，而枚占荧惑，曰：不吉。彼为狸，我为鼠，勿用作事，恐伤其父者也。（《太平御览》卷九一二引《归藏》）

显而易见，《归藏》有本自远古史影传说或夏商周三代的筮占材料，这对考察这部书的由来有重要历史文献学价值。

总之，殷墟甲骨文、传世及新出商周青铜彝铭和20世纪以来春秋战国秦汉简牍文书的地下考古新发现，造就学者从全新的视野进行科学的探索，由此孕育学术新天地，蔚然形成甲骨学、金文学、简牍学等崭起的专门属性的新学问和新学科，当然也使商史文献的不足及史料真伪莫定的困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与此同时，当今的商代考古学研究的整体水平，亦已由遗物类型分析层面趋进到遗物功能及史学解析层面，有关遗址遗存的研究，其重心也每每转移留意于商代史领域。可以说，断代史著《商代史》重建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

三 多卷本断代史著《商代史》的体例与内容

商代史研究，过去基本集中在政治、文化、宗教、经济、社会等某些单项或者稍多几个方面，不少商代史著作是属于上古通史之一部，而作为全方位整体性著述的断代史著《商代史》，却因种种原因，长期属于空白，成为重建古史系统之关键环节。组织科研力量，争取在21世纪之初拿出高档次、整体性的断代史著《商代史》，就显得十分迫切，也是学界所一直期待的，其学术意义显然毋庸多讲了。

1999年10月20日宋镇豪提出的多卷本《商代史》，被批准列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重点研究课题。2000年7月24日《商代史》经院务会议批准，被列为2000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A类科研课题（编号0016）。2001年6月21日又纳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01BZS004）。2000年8月在宋镇豪主持下，撰述工作正式启动，经过七年多时间的磨砺笔耕，这部700多万字的十一卷本《商代史》终于成稿。2006年12月14日完成结项验收，又通过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办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的全国同行专家匿名审查。

《商代史》课题组由13人组成，主要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甲骨文殷商史研究的学者群，适当吸收外校专家学者。课题负责人为先秦史室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学殷商史研究中心主任宋镇豪研究员，参加者有王宇信研究员、杨升南研究员、罗琨研究员、常玉芝研究员、王震中研究员、江林昌教授、宫长为研究员、马季凡副研究员、徐义华博士、孙亚冰博士、林欢博士（已故）、韩江苏博士等。课题组既有资深老专家的学识经验，又充分发挥中青年学者的作用，课题组的群体研究实力较好保证了《商代史》著述的高质量完成。同时，本着“出成果，出人才”的理念，在树立精品意识的同时，通过课题的完成，也为历史所先秦室历练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团队。

本课题的主要目标是重建商代史，以填补断代史著上的空白，定位为全方位整体研究的大型多卷本断代史著，要涵盖商代史的主要方面，较传统断代史著有取舍古今的“建设性”开拓与突破，成为商代史重建工作的新方阵和新结晶。传统断代史体例，有的以本纪、世家、列传、表志为著述架构，有的按世系年代序次兴衰存亡，有的以考订典章制度损益因革的“典制体”或所谓“实录”、“学案”、“长编”、“纲目”、“纪事本末”等为编纂义例，而现代又流行按政治、经济、文化三板块为撰述体例。本课题旨在用深刻的历史发展意识和现代认知尺度，会通多学科研究的有效手段，打破传统史著撰述模式，不泥古，不执今，不媚俗，立足于考据和实证，把握早商、中商、晚商的发展，注意纵向的历史演变，点、面结合，多层面多视角审察商代历史时空，宏中微观并举，典型分析取精用宏与综合研究相兼，量化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参合，架构既合乎商代历史真实又展示现代史识的合理可行的著述体例。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确定《商代史》重建工作的体例与目标，必须是代表当代商史研究领域新水准的高档次学术论著，故有三方面的特色：

一是涵盖商代史的主要方面，题内应有者不可或缺，但更注重于研究领域的开拓与填补，称得上是商代史系统研究工作的新方阵和新结晶，而定位为全方位整体研究的商断代史著。

二是既突破传统断代史著的撰述体例模式，又充分考虑著述的可行性，以理论与史征相系，多层面多视角勾勒复杂纷纭、生动具体的历史表象，捕捉商代历史流程中的运作系列，总结其社会内在特征和时代演进规律。

三是集大成性、多学科性和后续性，在本学科发展的最前沿一线的高基点、高层位上完成著述工作，以后又能推动21世纪商代史研究继续向纵深领域发展。

采取的研究方法和途径主要有四点：

1.对传世商史文献资料进行全面搜集、整理、研究和考订，给出其真正的商代信史价值。

2.尽量利用甲骨文、金文、陶文、玉器契刻文字等近现代地下出土的商代文字材料（包括晚后的简帛文献材料），结合传世商代器物上的文字记录材料，作为商代史研究的重要依据。

3.充分利用当代考古学新材料，进行典型和一般遗址、遗迹、墓葬、文化遗物的分析，从历史学视点详细考察其社会背景和文化背景，综合阐释，深入探究。

4.强调跨学科性，整合甲骨金文学、古文字学、文献学、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人口学、文化人类学、历史地理学、经济学、天文学、古代科学技术史诸多学科的有效研究手段，集结众家学术研究成果，以获得商代史重建工作的高起点和新认识。

《商代史》由宋镇豪主编，初设为十卷本，最终完成为十一卷本，各分卷有各自的专题性范围，撰述体例注意保持一致，合成前后相贯的有机整体。分卷内容要旨如下：

卷一·商代史论纲　宋镇豪主笔（总序、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八章第一至二节、第九章第五至八节），参与撰写的有江林昌（第一章第一节）、王震中（第二章）、徐义华（第四章）、韩江苏（第五章）、孙亚冰（第六章）、杨升南（第七章）、常玉芝（第八章）、罗琨（第九章）。为全书总纲，概述本书的著述体例，商代史研究的回顾，重建商代史的课题立项与意义，有关商代史的史料问题与研究方法，总叙商朝的历史年代、政治地理、社会人口规模与人口构成、国体与政体、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社会形态、经济生活、文化信仰、周边方国及军制战争等。

卷二·《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撰稿人韩江苏、江林昌。重点从《殷本纪》切入，辨析文献史料的真伪，考核商代信史成分，结合甲骨文金文材料，研究殷先公远世、先公近世及商王世系、殷王室

结构，订补《殷本纪》史事史迹，增补甲骨文中商史人物传。

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撰稿人王震中。梳理整合历史文献与甲骨文、考古学材料，考订商族的发祥、起源和先商时期的迁徙问题，探析先商文化以及灭夏之前商族社会形态的演变。

卷四·商代国家与社会　撰稿人王宇信、徐义华。阐述商代社会性质、商王朝国体与政权结构形式、分封制与内外服制相兼的国家政治体制、社会等级分层、族氏家族组织机制，详细考察商代社会不同身份者的阶级属性和阶级矛盾，论述商王朝公共事务管理的具体运作、职官体系、刑狱法律等。

卷五·商代都邑　撰稿人王震中。全面搜汇、整理商代考古学材料，进行典型遗址分析和区系文化模拟，结合甲骨文金文与文献史料，分析商朝城邑的空间关系及城邑体系的分层结构形态与都邑文明，归纳理论上的把握系列。

卷六·商代经济与科技　撰稿人杨升南、马季凡。利用甲骨金文、文献资料与商代考古材料，就商代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基础、土地所有制、贫富分层差异等展开论述，考量商朝财政收支、方国经济、商业交换和商品货币状况，缕析商代农业、畜牧业、渔猎业、建筑业、青铜冶铸业、纺织业、陶瓷业、手工业管理，以及有关科技与天文历法（此部分由常玉芝执笔）等。

卷七·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撰稿人宋镇豪。研探商朝礼制与社会生活礼俗的运作系列，以及统治者如何调节与规范社会行为准则。论述城邑生活与族居形态、建筑营造礼仪、宫室宅落建制、居住作息习俗、家族亲属关系、社会风尚等，考察商代衣食住行、农业信仰礼俗、人生俗尚、婚制婚俗、生育观念、养老教子、卫生保健与医疗俗信等，包括社会礼仪及礼器名物制度、服饰车马制度、文化娱乐、丧葬制度、甲骨占卜等。

卷八·商代宗教祭祀　撰稿人常玉芝。考察商代图腾残遗信仰，系统探研上帝及帝廷诸神、自然神、祖先神的三大宗教分野、神灵崇拜的代变、神灵权能和神性、祀所设置、人殉人祭，对甲骨文中的祭仪名类进行全面统计与分析，阐述王室周祭祀谱及有关祭仪和庙制，深入研究商代宗教信仰的社会学意义（如社会凝聚力、情感寄托、宗教功能等）和宗教祭祀活动的性质。

卷九·商代战争与军制　撰稿人罗琨。着重论述商朝开疆拓土经略、各个时期战争的性质、战争规模、战争手段、重大战争（如商汤灭夏、商代前期的夷夏交争、武丁对多方及拓疆南土的战争、武乙文丁伐召方、帝乙帝辛时伐夷方、牧野之战）的始末过程，甲骨文中几

次重要战争行程的排谱，考订商代军制、军法和军礼、国防警卫、武装力量组织、兵种、武器装备、后勤保障、军事训练等。

卷十·商代地理与方国　撰稿人孙亚冰、林欢。论述商代自然生态和政治经济地理，重在缕析甲骨金文中农业地理、田猎地理、贡纳地理、交通地理史料，对商代诸侯方国进行搜汇和考述，与地下出土青铜器“族徽”地望及商代考古遗址相结合，阐述商代政治地理架构、人文地理结构演变和方国地望等。

卷十一·殷遗与殷鉴　撰稿人宫长为、徐义华。论述武王灭商、周公东征前后与商王朝退出历史舞台后有关殷遗民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述，考察殷遗的遭遇与族组织结构的裂变，殷遗的社会政治地位，对周文化发展的作用，讨论所谓“殷鉴”及周人对商朝得失的评判，商周制度演绎与变革因素、其间的文化异同等。这是断代史著《商代史》的特笔，寻绎历史变化条理，总结历史经验，保证了断代史著《商代史》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商代史》著述，定位为全方位整体研究的大型多卷本原创性断代史著，各卷在写作体例上大致相同，注意“全”与“专”的把握，“全”是题内应有者都要设计到，“专”是在一些方面有突破，但也由于各分卷有其独立性的一面，各卷的撰稿人都有学术上的执著或个性，故存在着某些叙述内容的重复现象，甚至学术观点的相异处，尽管我们已经作了大量的协调，还多次召开过各类研讨交流意见会，也未必能够全部取得共识。然而，这却是严肃的学术成果所透出的一种科学求索精神，不必强求一致，应允许共识与个性并存。本课题要求把前人重要研究成果充分吸收进来，但事实上较难做好，特别是海外学者的学说，尤其如此，这均须有待加强。商代史还有诸多研究分支，限于出土文字资料的不足和考古发现方面的因素等，仍难展开，只能留待他日了。学术贵在求真，我们非常期待得到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十一卷本《商代史》著述的完成，彻底改变了在商断代史专著方面的滞后状态，长期属于空白的领域得到填补，与大力弘扬中华五千年文明史正相应，了却了我等中华学子责无旁贷的时代使命。

记得1983年《甲骨文合集》十三巨册出齐，著名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有“二十七年梦想成现实”的感慨。现在我们也想抒发一下，如果以1921年胡适提出慢慢拉长中国上古史算起，可说是八十五年梦想成现实；缩短点，从《商代史》课题1999年立项到2007年全部完稿，是八年梦想终于成真，令人感系无任！

在这部十一卷的《商代史》即将出版之际，我们课题组不禁回想

起过去八年中诚挚合作、共同著述、相互促进的难忘时日，也不免怀念曾经为本书付出过心血的已故林欢博士，浮起无限的惆怅和思绪。今作感怀诗云：

少壮拳拳灯色暗，

玄鬓岁月渐疏稀；

衡门卷穗吁时彦，（“卷穗”一词取意北宋欧阳修长短句“炉香卷穗灯生晕。急景流年都一瞬，往事前懽，未免萦方寸，腊后花期知渐近，东风已作寒梅信”。）

两代穷通歌式微。（《庄子》云：“穷亦乐，通亦乐，所乐非穷通也，道德于此。”《吕氏春秋》云：“动必缘义，行必诚义，俗虽谓之穷，通也。”）

但我们课题组又是非常幸运的，这部多卷本商断代史著，从一开始立项就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暨历史研究所的积极支持与经费落实，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办的资助，后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基金的补贴。在这里，我们课题组全体同仁，衷心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办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暨历史研究所对我们的支持！衷心感谢院科研局副局长王正、刘辉春同志和所科研处处长齐克琛同志对我们的信任与鼓励！衷心感谢给我们提供种种便利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图书馆的朋友们！衷心感谢曾给我们无私协助的各地文博单位及考古界的至朋好友们！衷心感谢所有对我们此项工作给予帮助和鞭策的海内外专家朋友们！我们还要深深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对我们的厚爱，特别要铭记黄燕生编审为编辑出版这部书的前前后后过程中所倾注的那种真诚的敬业心、那种认真的踏实劲、那种难以言表的执著的责任感！十一卷本《商代史》能够顺利出版问世，首先应归功于以上诸界的专家朋友的热情关荷和支持，希望本书能成为我们一份诚挚的回报。

宋镇豪

2008年12月21日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学殷商史研究中心

---

[1] 胡适：《自述古史观书》，收入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2页。

第一章 商朝的历史年代与政治地理架构

第一节 商代的积年与王年

商代史的建立必然以年代序列为依据。年代就是历史的骨架。商代的积年与王年的研究，与夏商周年代学的总体认识是紧相关联的，商代世系在甲骨文与传世文献的二重对证中，已被证明真实存在而且基本完整。

中国作为文明古国之一，从目前考古发掘的大量资料看，其文明起源，最保守的估计也在五千年前。但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历史纪年只能追溯到西周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这之前的两千多年并没有真正建立起年代学的标尺，其中大致包括了五帝时代和夏商周三代两个阶段。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文明形成特色的重要时期。由此往上，可追溯中国文明的起源，往下可明了中国成熟文明的基本格局与走向。因此，在夏商周三代被考古材料证实为信史的基础上，建立夏商周年代标尺，使夏商周年代进一步科学化和量化，对中国古文明研究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对夏商周年代学的探索，自司马迁始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这为进一步建立一份科学的三代年表积累了良好基础和宝贵经验。概括起来，前人研究可大致分为封建社会的天文年代学研究，20世纪前期、中期的甲骨、金文年代学研究和20世纪后期的多学科相结合年代学研究三个阶段。其中第三阶段以1995年至2000年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为标志。对此作简要总结：司马迁在夏、殷、周本纪里对三代世系作了明确考证与记录。他所列西周共和元年以后的年代，基本可靠。共和元年以前，虽没有明确的年代，但也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年代资料。刘歆的“三统历”和《世经》，首次尝试系统地利用与历史事件同时发生的天象，来确定历史事件发生的年代。从方法论上开创了年代学研究的新领域。

古文献中所见商代积年与王年，从文献学角度论，商积年应称商殷积年，可分作成汤伐桀到盘庚迁殷为商，盘庚迁殷到帝辛（纣）之亡为殷两个阶段。考古学界称前者为商前期，后者为商后期。有关商代的积年，清以前的文献有458年、496年、497年、576年、645年以及500余年、600年、600余年等多种说法。其中先秦两汉的文献所

见有如下三说：

1.六百余年说

《左传》宣公三年：“□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

《世经》：“自伐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年。”（《汉书·律历志》引）

2.五百余年说

《鬻子·汤政》：“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岁至纣。”

《孟子·尽心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

3.近五百年说

《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史记·殷本纪》集解引）

《易纬稽览图》：“殷四百九十六年。”

《世经》之629年，不见于先秦文献，是刘歆据三统历推算出来的，可信度较弱。其余诸说，均见于先秦文献，可信度较强。商后期积年，据《殷本纪》及古本《竹书纪年》所载而推算，文献中所见晚商积年范围可定在253年至275年之间。

商代起始年代及有关王年的研究，从司马迁、刘歆，直到20世纪80年代，历代学者一直在孜孜探求。从天文年代学研究，到甲骨金文年代学研究，前人的努力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但夏商周年代学研究，毕竟是一个复杂的课题，涉及的因素太多，问题太复杂，仅靠学者们的单学科研究往往很难奏效，以至于成说虽多，却很难取得普遍的认可。如武王克商年，有影响的说法即有44家之多。如此分歧的结论，使学者们不得不对两千年来的夏商周年代学研究作出反思。研究方法的单一化，研究材料的不充分和研究手段的严重滞后，都是制约夏商周年代学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原因。20世纪70年代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有利于夏商周年代学研究的条件日益具备：考古学、科技测年、天文学、文字学及文献学、历史学等深入研究，为综合研究夏商周年代学创造了良好条件。1996年“九五”重大科研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旨在通过政府的支持，依靠专家的联合攻关，使千百年来一直未能解决的夏商周年代学问题，能进一步科学化和量化，最终为探索中华古文明的起源打下坚实的基础。夏商周断代工程的总目标，是制定一份有科学依据的夏商周三代年表。由于不同历史时段所能依据的材料情况不一样，因此，对其所要达到目标的精度要求也不一样：

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以前各王，提出比较准确的年代；

商代后期武丁以下各王，提出比较准确的年代；

商代前期，提出比较详细的年代框架；

夏代，提出基本的年代框架。

断代工程所得三代年表已将我国的历史年代由公元前841年向前推进了1200多年。其中西周已排出了10个周王的具体在位年，商代后期，也排出了从盘庚到帝辛（纣）共12王的大致在位年。商代前期和夏代，在考古系列测年数据和有关天文推算、文献记录的配合下，也建立起了基本年代框架。工程设置了9大课题，44个专题，涉及了历史学、考古学、古文献学、古文字学、古天文学、历史地理学和科技测年等不同学科和门类。

断代工程对商代年代学的研究分为商前期年代学研究与商后期年代学研究两部分。其中商前期年代学研究又与夏代年代学研究相衔接，尤其是夏年代学中的“二里头文化分期与夏商文化分界”专题，直接与商代始年的讨论相结合。为了确定商周之交的年代，也就是商代的终年，断代工程还进行了“武王伐纣年代的研究”、商后期年代研究、商前期年代研究三部分讨论。武王克商之年既是商、周的分界，又是周的始年，确立这一年代定点，下可安排西周王年，上可推定商年和夏年，因而是三代年代学的关键。断代工程则在充分尊重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分别从考古、天文、文献及金文历谱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考虑。考古学方面，断代工程“武王伐纣年代的研究”课题设置了“先周文化的研究与年代测定”与“丰、镐遗址的分期与年代测定”两个专题。经拟合，提出公元前1050年至前1020年之间可作为武王克商年的参考范围。天文学方面，与武王克商年有关的天文学资料见于青铜铭文利簋和先秦两汉文献《汉书·律历志》引《尚书·武成》（即《逸周书·世俘》）《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语、《尸子》佚文、《荀子·儒效》与《淮南子·兵略》等。文献学方面，讨论武王克商年的第三条线索是从文献记载中的西周积年来进行推算。由于西周共和以后的年代是明确的，西周末年为公元前770年。以此为基点，往前加上西周积年，即为武王克商年。根据金文历谱及《武成》历日、《国语》“岁在鹑火”等天象，断代工程得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46年。根据武丁时期五次月食推算以及古本《竹书纪年》所记西周积年257年，断代工程得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27年。根据《武成》文献及利簋“岁鼎”为岁星当头解，断代工程得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44年。以上三个数字也均在考古测年范围内，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综合考虑的前提

下，“工程”对前1046年方案作出了倾向性选择。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商代后期指盘庚庚殷至商纣王被周武王所灭时段。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是在相关文献记载的基础上，考古学、甲骨学、天文学、科技测年的多角度并进与相互配合。从四个角度探研，其中殷墟文化分期与测年、殷墟甲骨文分期与测年，为商后期年代研究提供了一个大致范围；甲骨文日月食研究和周祭祀谱研究，又为商后期王年提供了两个可靠的定点板块。再结合文献所记商后期总积年和有关商王年代，便可对商代后期年代作出大致推算。由此得出了几组结论：

帝辛元年为公元前1075年，在位30年

帝乙在位26年

盘庚迁殷取253年说，则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298年

由此，盘庚迁殷以后的大致王年可以推算出来。

商代前期年代学研究，商前期诸王的在位年数，见于汉代以前文献者，只有五王：商汤（13年），外丙（2年或3年），仲壬（4年），太甲（33年或12年），祖乙（75年）。其余14王的在位年则付阙如。汉代以后的文献，虽详记商代各王在位年数，但问题颇多。可根据有关文献，梳理出商王都城所在，为考古发掘与碳十四测年提供线索（经发掘与研究，有四处都城遗址可大致确认）。根据以上分析，推断夏商分界即商代始年当在公元前1610年至前1580年之间。这一数据可得到文献所载商积年的支持。商前期年代框架的构建依靠两个定点：盘庚迁殷之年和夏商分界。夏商周断代工程取盘庚迁殷到纣之灭亡为253年说，以武王伐纣年为公元前1046年，得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300年。断代工程以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作为夏商分界的标志。根据碳十四测年数据与考古分期成果的整合，初步推断夏商分界当在公元前1610年至前1580年之间。根据夏商文化分界，得商代始年为公元前1600年。

商朝诸王指成汤灭夏建国至帝辛灭国这一时段的商王和曾立为太子而没有即位为王者，有的商王见于文献记载，实际上并不曾即位为王者，有中壬、沃丁、廪辛三位。太丁和祖己曾立为太子，但不曾即位为王。因此，商朝诸王实际系年，应为大乙至帝辛27位商王的在位年数的总和。

第二节 商朝的政治地理架构

商代纪年大致在公元前1600年至公元前1046年，总积年500年上

下。但在夏代很长时期内，商人已立足于豫、鲁、冀之间，选择近水源宜于农耕的河流两岸或沼泽边缘地带建立聚居点。随着人们治理和改造自然环境能力的加强，以及已开发地域有限地理空间所能承受人口持续增殖的压力，居地仍维持在局促地理范围内，就逐渐变得不太现实，商人活动视野开阔，这方面不能不说是重要促进动因之一。

《文选·西京赋》有云："殷人屡迁，前八而后五。""前八"即《尚书·书序》说的商建国前"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这八次迁徙是[1]：

1.契居蕃（河北磁县；一说山东滕县）。

2.昭明居砥石（河北元氏县）。

3.昭明又迁商丘（河南濮阳；一说河南商丘）。

4.相土迁东都（山东泰山下）。

5.相土复居商丘。

6.上甲微迁殷（河南安阳）。

7.殷侯（在夏孔甲时，不详何人）复归商丘。

8.汤居亳（河南内黄；一说山东曹县）。

这一时期的迁徙活动范围，大抵在冀南及豫北平原，至鲁中部和南部低山丘陵的河谷地带，位于"有夏之居"的东偏北部，其东南方是夏代东夷之淮夷所在。商人迁徙距离有时相当远，如相土时的两次迁居，直线距离足有500里以上，《诗·商颂·长发》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从豫东进迫东部滨海地区，开辟新的生物圈的意向是显而易见的，原居地环境的局促，限制了商族的发展，导致这类屡屡的远徙迁居，积极向外开拓新地。

不过，东部地区早在龙山时期，人口增长速度已远居中原之上，由考古发现的遗址规模面积比较中可见一斑。山东邹平丁公龙山文化城址，面积达10万平方米以上。[2]山东章丘城子崖龙山、岳石、周三迭城，下层龙山文化城址面积约20万平方米，中层的岳石文化即相当于夏代的城址，在龙山城址内侧修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3]山东五莲县丹土大汶口晚期与龙山早、中期三迭城，大汶口晚期城址面积约5万、龙山早期城址面积11万、龙山中期城址面积又增大到18万平方米。[4]山东阳谷景阳岗龙山、岳石二迭城，龙山城址面积超过25万平方米，岳石城墙又在龙山城墙外侧加宽约3.5米。[5]"建城称地，以城称人"[6]，人口之众可以想见。相反，中原地区发现的龙山古城，规模面积稍逊一筹。河南新密古城寨村龙山晚期城址，城内面积约12万平方米。[7]河南辉县孟庄龙山、二里头、商文化三迭城，城内约10万

平方米。[8]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址才3.4万平方米[9]，郾城郝家台城址只有1.9万平方米[10]，也有例外，如登封王城岗城址的大城面积达30万平方米，但小城仅仅为1万多平方米。[11]中原城址人口规模显然不及东部城址。东部地区人地关系的矛盾远比中原地区来得严峻，商人在拓地中，与土著族群争夺生物圈的斗争十分激烈。古本《竹书纪年》记王亥北徙河北易水流域，“宾于有易……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为当地部族所不容，被杀被逐，其子上甲微不得不重新回到豫北故地。古本《竹书纪年》还记夏代不降时，“殷灭皮氏”而占据其地。说明人地关系的矛盾，甚至激发了族群间生死存亡的领地之争。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商汤灭夏，建立国业后仍不息。

《周礼·地官》云：“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成汤时，商人从豫东故地自东徂西，逐鹿中原，伐灭夏朝，立都西亳（今偃师商城），在今冀、豫、鲁之间建立商王朝，先后历17世31王，建立起“邦畿千里”[12]的商王朝，拓展着当时的“体国经野”国土经营视野。《尚书·多士》称：“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诗·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诗·商颂·殷武》盛赞：“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墨子·非攻下》谓汤“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不宾服”。可见，商王朝的立国之本，是以商族贵族统治集团为主体，致力于四方异姓国族的拥持归附。

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基本表现为王畿、四土与四至三个层次，用商人自己的语言说，即恒以“商”或“商邑”、“大邑”，与“四土”或“四方”相对言，国家政治疆域的意识也已确立。如《诗·商颂·殷武》云：

>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把“商邑”与“四方”对文。甲骨文云：

>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合集》20650）
>
>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
> 东土受年。[吉]。
>
> 南土受年。吉。
>
> 西土受年。吉。
>
>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
> 商。东方。北方。西方。南方。（《屯南》1126）
>
> 辛酉卜，贞今岁受禾。
>
> 𠂤东方受禾。
>
> [𠂤]北[方受]禾。（《屯南》423）

癸卯贞，东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 方 [受] 禾。（《合集》33244）

东。西。南。 。（《花东》18）

“商”与“四土”或“四方”对文，商居天下之中而又称“中商”。 应该是一个与北方有关的词。“四土”、“四方”并非虚指，不是一个模糊概念，而是基于以“商”为中心的国土观念的平面展示，有王权政治统治和经济制衡的内涵。《诗·商颂·烈祖》说的“自天降康，丰年穰穰，来假来飨，降福无疆”，与上述甲骨文所记“四土”受年，求商国四方国土农田丰稔的占卜动机，可以互为印证。《尚书·立政》云：

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见德。

显而易见，这种以“四土”或“四方”观为特征的国土概念，无不与商王的治国方略紧相联系，是有行政区域地理上的泛属性的，展示了商人的世界观。

换言之，商王朝的国土经略，扩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辐射推进状，具有东西横向和南北纵向十字交叉扇张的要征，中心区称作“商”，轴心地是为“商邑”，“四土”或“四方”，乃是王朝力量可控的周围占地范围相当广袤的政治疆域地理，也即《诗·商颂·长发》说的“外大国是疆，幅陨（员）既长”。《诗·商颂·玄鸟》称商王朝“邦畿千里”。所谓“畿”，是古代王者直接管辖或可控制的地区，所谓“邦”，据《尚书·多士》云：“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知为畿外大小邦伯诸侯领属之地。如此，则以商邑为轴心的中心区“商”地，乃“畿”之所在，类似《周官》中反复申述的“王畿”[13]，或《尚书·酒诰》所称商国政治疆域内的内服，而“四土”或“四方”，是王畿以外商国政治版图中的“邦”土所在，即所谓外服，分布着大小诸侯封域、臣服“多方”，也包括一些敌对方国，然从甲骨文记商王占卜四土受年看，其间还穿插有王的直属领地。

一 商邑的择立要素及“经济生物圈”

甲骨文“商”不是一个具体的小地点，而是一个中心区域概念。这个中心区域的向心地应是商王都所在，称作“商邑”，也称“王邑”（《英藏》344），晚期又称“大邑商”（《甲》2416）或“天邑商”（《英藏》2529）。下面来看“商邑”的择立要素。

据《尚书·盘庚上》说，自成汤建国后至盘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即前引《西京赋》“殷人屡迁，前八而后五”的后五次迁都。商王朝统治中心“商邑”的迁徙，有过五次，立过六都。六都地望，说法不一，现统理如下：

1.汤居西亳（河南偃师商城；一说郑州商城）。

2.中丁迁隞（一作嚣。河南郑州商城；一说郑州西北石佛乡小双桥商代遗址；一说郑州荥泽敖山；一说陈留浚仪；一说山东洙、泗上游）。

3.河亶甲居相（河南安阳洹北商城；一说河南内黄）。

4.祖乙迁邢（一作耿或庇。河北邢台。）

5.南庚迁奄（山东曲阜；一说河南安阳东南）。

6.盘庚迁殷（河南安阳殷墟；一说洹北商城）。

今考古发现的商邑，已找到四座，两座分别为同位于北纬34°7′的商代前期王都河南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另两座是位于北纬36°的商代中晚期王都河南安阳洹北商城和殷墟商邑。此外，位于北纬37°的河北邢台地区，也发现数十处早于殷墟的大面积商代遗址，其考古学文化内涵有可能为“祖乙迁邢”提供依据。[14]商代政治中心“王邑”的移位，基本是在今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一带范围之内，介于北纬34°—38°之间。

成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在策略上恐已吸取了前代单纯争夺别族生物圈而常伤及自身的教训，努力争取四方异姓国族的归服，以壮大商族的力量。《夏本纪》称“汤修德，诸侯皆归商”。《墨子·非攻下》说：“汤奉桀众，以克有（夏），属诸侯于薄，荐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不宾服。”《吕氏春秋·用民》直称“汤武非徒能用其民也，又能用非己之民”。汤能奉夏众，又能用异姓国族的“非己之民”，恐怕是其建立商国的成功关键所在。商代都邑的五次迁徙，通常也都是商族的集体行动，虽在不算太大的地域范围内移位，然经营视野十分浩大。商代贵族统治集团立都建国择都之策，呈现为外向型，是以商族为主体，联合四方诸侯，向四外拓展的。

商都经济地理位置的选择，要在重四方自然资源，尤其是铜、锡矿产资源的聚敛，亦超过夏代。日本天野元之助先生论商代产业，曾从中国方志和近代地质调查资料中辑出中原地区古代铜矿产地，河南有6处，山东2处，山西11处，河北四处；产锡地，河南六处，山东2处，山西6处，河北1处，参以甲骨文中殷王田猎地和行幸地分布所在，指出殷人除自己从事探矿、采矿、冶炼等，以满足矿业需求外，

另有相当产量来自支配圈外300公里范围内的各方贡献或交易。[15]后石璋如先生对此四省古代产铜地又有补充，但认为商代铜矿来源，可以不必在长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过黄河以南，由河南济源而山西垣曲，而绛县而闻喜，在这中条山脉中，铜矿的蕴藏相当丰富。至于产锡地，若以安阳为中心的100公里半径范围内，则有河南淇县、武安、河北成安、磁县等4处；若在距安阳300—400公里的环形圈内，有河南永宁、灵宝、裕州，山西平陆箕山、安邑稷山，山东峄县夹儿山等6处；若缩小至距安阳200—300公里环形圈内，有河南汝州、蒿县、山西交城、山东莱州等4处；若在距安阳100—200公里环形圈内，有山西阳城、沁源、沁水3处。锡矿有一部分当来之中原。[16]

不过，《商颂》有称“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其矿产资源的获得，未必仅限于华北四省。值得注意的是，陕西蓝田怀珍坊曾发现了商代前期专门冶炼铜料而非铸造铜器的作坊遗址。[17]辽宁林西大井发现一处大型古铜矿遗址，碳十四年代测定距今2970±115年，约当商代晚期。[18]长江以南江西瑞昌铜岭发现早到二里岗上层期的矿冶遗址，既有露天开采遗迹，又有地下开采系统，还有冶炼区。[19]邻近的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井遗址，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有四组早到公元前1200年前后，相当商代晚期。[20]接壤的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21]，及安徽铜岭、贵池一带2000平方公里范围内，发现几十处古代采铜矿遗址，年代上限及于商周之际。[22]江西清江吴城商代后期遗址，其东约20公里新干大洋洲发现同一时期上层贵族墓葬，出土的大批器物，造型和纹饰具有明显的地方土著文化与中原商文化风格相融的因素，表明了与中原地区有着畅通的交往关系。[23]近些年对商代青铜器所含高放射成因铅进行的化学分析发现，有关铅同位素的比值质谱显示，偃师商城、郑州商城青铜器矿产原料，竟与西南地区滇东川南及其周边一带的矿山所产接近，殷墟前期亦然，至殷墟后期华北当地矿产乃有急剧增加。[24]迹象种种，却提供了商王朝前后期都邑矿产资源的产地和流通有远出华北四省的多元性信息。

商都生态环境的选择，还兼顾到土质地力、地貌、气候、水文、物产等多重生态环境因素的利用，重视总体安排，基本上贯彻了便于生活、便于生产、便于交通、保障安全防范的原则。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洹北商城和安阳殷墟等几个商代王邑，所处地理纬度和气候条件均十分适宜人们生息休养。

偃师商城建于二里头夏代都邑遗址的东北附近，北依邙山，南临洛河，虎牢在其东，函谷在其西，辕辕在其南，北面有黄河要津，自古以来就是重要交通孔道，地势平坦，植被在当时尚未受人类活动多

大破坏，土壤肥沃，即使在今日，仍是有名的粮食高产区。偃师商城有积极的防御设施，筑有内城外郭及“宫城”三重城垣，形制长方形，城内面积达190万平方米，经总体规划，不仅提高了安全保障系数，而且方便了生活。郑州商城北临黄河，西南傍依嵩山余脉，东边毗连豫东平原，土质肥沃，为四方交通辐辏之枢。郑州商城分内城、外郭及“宫城”三重，内城形制长方形，面积约317万平方米，墓地和产业作坊区移到郭城内外，当时似已注意到内城环境的净化。[25]商代都邑规模的扩大化和生活设施的完善，环境的有效治理和保护，总体布局的合理安排，安全防范设施的加强，使数万乃至十多万人长期聚居一地成为现实，一方面维持了当时的社会生活秩序，同时也为解决日趋上升的人地依存关系矛盾开辟一新途。

商代中丁以后，平均每20年都邑一徙，中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邢、南庚迁奄，在公元前1300年前后，盘庚又把王邑迁至殷。河南安阳洹北商城遗址，约当河亶甲或盘庚时，城垣平面呈方形，面积约470万平方米，已知其城墙基宽仅7—11米[26]，与商王朝前期王邑偃师商城城墙基宽16—25米、郑州商城城墙基宽20米以上，不能相比，国力似乎尚处在振兴伊始。结合文献记载，商代中丁以后“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27]，“自祖乙五世，至盘庚元兄阳甲，宫室奢侈，下民邑居垫隘，水泉泻卤，不可以行政化”[28]。王朝政迹不修，规度失控，环境遭破坏严重，自然灾害频起，生态恶化，统治集团内部为权力纷争不已，国力削弱，异姓国族不附，中丁到南庚不得不进行了四次迁都，曾一度退缩回东方故地“奄”（山东曲阜一带）。[29]盘庚时，旧王邑的生态环境破坏曾经导致“万民乃不生生”，人地关系矛盾对早先商城的人文自然体系作出不断的否定，“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王邑政治生物圈的再建已是刻不容缓。盘庚“视民利用迁”，果断作出“生生，今予将试以汝迁，永建乃家”的明智决策，再度西进，“厎绥四方”，恢复“先王之大业”，[30]迁至今安阳一带洹水之滨，再建新商邑。

安阳洹北商城和殷墟商邑一带，平均海拔78米左右，是晋、冀、鲁、豫四省交会的要冲，据卫星遥感摄影，这里位于太行山东侧华北平原南部一冲积扇平原上，卫、漳、洹、滏四水穿流而过，土壤湿润，富含腐殖质，土地肥沃，冲积扇西侧有丰富的煤炭、铜矿资源和良好的森林植被，地理环境得天独厚。[31]据多年的考古发掘资料表明，殷墟商邑系沿洹水而建，经盘庚之后几代商王的经营，范围达30平方公里左右。[32]中心区在洹水弯道南侧，通过防御性深壕与洹水相结合环绕成宫室宗庙区，外围是平民居地，最外围为墓葬区和手工业作坊区。显然，殷墟商邑是经过充分的具有生态学意义的权衡考虑后选定的，本之“用永地于新邑”的理念，在建设中贯彻了“奠厥居，乃

正厥位”的总体规度原则[33]，后王继之，有一系列治理、保护、开发商邑环境的措施，由此使商代后期王邑的人地关系矛盾一直维持在最低点，古本《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可见晚商王邑政治地位是相当稳定的，“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34]，凭借商邑交通地理的优势，“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35]，邦畿千里的国土得以经略。

从人地依存关系及古代统治者“体国经野”的政治意识言，商王都当然不是悬浮式的“孤岛”，周围自应控制着一定的直属地域。《墨子·非命上》云：“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荀子·议兵》云：“古者汤以薄（亳），武王以镐，皆百里之地”；言汤的亳都周围有方圆百里范围的直属领地。《孟子·公孙丑上》云：“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管子·轻重甲》云：“汤以七十里之薄（亳）兼桀天下”；《淮南子·泰族训》云：“汤处亳七十里”；则言商汤握有以亳都为中心的方七十里直属地，与上说略异，但均指出了商代王邑以外自有其相应的直接控制范围。这种与王邑联为一气的政治领地，当时称之为“郊”、“鄙”、“奠”。

《尚书·牧誓》有云周师伐商至于“商郊”。甲骨文云：

□酉卜，王曰贞，其蒿田。（《合集》29375）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祉……王来正……（《甲》3940）

蒿读如郊。《周礼·载师》郑氏注：“故书郊或为蒿”，并引杜子春云：“蒿读为郊，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墨子·明鬼下》记商汤“犯遂下众，人之蟜遂”。孙诒让读为“犯逐夏众，入之郊遂”。蟜、蒿、郊音义相通。“蒿田”读为“郊田”，即在郊田猎。郊应指王朝都邑外之地。甲骨文中又有“商鄙”（《英藏》2525），大体亦指王邑“畿”外近郊野地。

甲骨文有言 “京奠”（《合集》6）、“步于奠”（《合集》7876）等。裘锡圭先生指出，甲骨文用为动词的奠字，本指商王朝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把战败或臣服的国族之一部或全部，让其仍保持原来的社会组织系统，安置在商王朝可控制区内。[36]今据甲骨文有以商人自我为中心按方位称“我奠”（《合集》9767）、“南奠”（《合集》7884）、“北奠”（《合集》32277）等，故知当时存在着围绕在商王朝四周可控制地理范围内安置被奠者的惯例，长此以往而人为形成一特殊的政治地理圈，此已名词化意义的“奠”，性质与《周礼·天官·甸师》说的“郊外曰甸”有渊源关系，或可读如甸。《说文》：“甸，天子五百里地。”《国语·周语上》：“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邦内谓畿内。奠应指王朝内服可控制区范围，相当商国的畿甸

外围所至。

在商代，不特王邑有“畿”，诸侯或方国族落也均有其势力范围圈或“经济生物圈”。甲骨文有记沚国使者向商王朝自报敌方侵犯“我东鄙”、“我西鄙田”（《合集》6057）。甲骨文又有言“攸侯喜鄙永 ”（《殷缀》190），鄙又指诸侯与方国的政治控制领地。

可见，以商王朝都邑为中心的邑、蒿（郊）、鄙、奠的王畿区体系，或以诸侯方国邑为中心的鄙地之势力范围圈，都是确然存在的。

二 商畿的地域范围

学界对商代政治地理的内部结构关注较少。陈梦家先生首先按照传统畿服制观念把这种结构概括为王畿、四土、四至三个层次，在平面上可以用一组以王邑为核心的同心正方形表现。[37]此后宋镇豪先生对商代“体国经野”的政治体制作了进一步探讨，认为王畿区即商王朝中心区，称作“商”，轴心地为“商邑”，其内部存在以都邑为中心的邑、郊、鄙、奠（甸）体系。[38]

（一）王畿区界定

所谓“王畿区”是后世畿服制体系中的一个概念，商时实无“王畿”之称。但《尚书·酒诰》称商王朝的政治体制说：“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这是商时已有内外服之分的证明。“内服”就是王畿，以百官臣卿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是一个以王都为中心形成的稳固势力范围。后人在研究商代历史时就以此对应后世所谓“王畿”。至于这个区域的具体范围，《战国策·魏策》载有吴起的一段话：“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釜，前带河，后被山。有此险也，然为政不善，而武王伐之。”又《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经学家上溯商代“王畿”大多皆源此阐发。

商史研究中对王畿区进行综合考察，当推宋镇豪在文献成说之外寻找新角度对王畿地域范围进行界说，即从商人历次迁都大致的范围以及甲骨文中羁舍的里数两方面推断王都移位不出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一带，在北纬34°—38°之间，“王畿”方圆半径可至300里左右。此后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一书，将“商代的王畿和都邑”独立出来作为一个地名分布区。《汉书·地理志》：“河内本殷之旧都，周

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郑玄《诗谱》谓：“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郑氏据此认为西自太行山东，东达河南濮阳市区，北起漳河流域，南至今黄河沿岸，大致上应当就是商代王畿的范围。此外，郑氏通过文献地名比勘从甲骨刻辞中清理出属于上述范围的23个地名[39]。这是一次重要尝试，价值在于将政治地理架构正式引入商代地名研究。

以上两种意见都很少从卜辞地名自身的特点进行界说。晚商王畿区以外错杂分布着附属国族、敌国与商属地，王畿区内部则是在行政上表现为统一，地域上以王都为中心的连成一片的较为稳固的整体。这就是内、外服之间最大的区别。相应的，王畿外围地名、族名之间的关系必然与王畿内部地名存在质的区别。从卜辞辞例中找出这个地带是界说王畿区的另一个途径。

卜辞中“师某”的用法很值得注意，祖庚祖甲时期特有的一种记录占卜地的辞例是：“在师某”或“在师某卜”。包括师允（《合集》24253）、师奠（《合集》24259）、师 （《合集》24264）、师寅（《合集》24279）、师 （《合集》24345）、师获（《合集》24345）、师 （《合集》24282）、师（《合集》24251）、师羌（《合集》24281）、师非（《合集》24266）、师木（《合集》24270）、师 （《合集》24249）、师寮（《合集》24272）、师鬲（《合集》24280）、师 （《合集》24337）、师滴（《合集》24340）、师（《合集》22606）、师雇（《合集》24347）等。既称“在师某”，可见“师某”用作地名。“师某”也可以去掉“师”字单称，如“师”也作“合”，《运台》3.0674/2：“壬午卜，王在合卜”；“师”也作“”，《运台》1.0093/2：“惟今日甲戌，在……”商王途经的这类“师某”应该就是原本驻有军事组织的地点。“师某”作为地名并不单纯见于占卜地，有时候也作为田猎地出现。从占卜地与田猎地名的分布区域看，晚商时期商王巡游的范围很大，遍及山东省潍水以西、陕东河渭之间、晋南运城盆地、临汾盆地。商王巡游是巩固各地控制势力的一种手段，因此巡行路线与军事据点关系密切。所谓“在师某”，就是停宿于某地驻军营地。

三期出现了“戍某”之称，或释为“戍某”，包括戍干（《合集》28059/3）、戍马（《合集》27881/3，也称为戍，见《合集》28026/3）、戍永（《合集》28038/3）、戍（《合集》27987/3）等。铜器中则有《戍觚》（《文物》1982年第1期）、《戍甬鼎》（《三代》4.3）、《戍彝》（《钟鼎款识》2.22）、《戍嗣子鼎》[40]等。卜辞“戍某”实指某地的长驻军事组织，其人员

或为当地归附的原住民，或为自外地征调的兵力。

从研究军事据点的地理分布状况，可以成为界分晚商内外服的一个新角度。卜辞各期战争关系总体来说以东、西两个方向表现得最明显，因此遗留下来的有关材料也使这两个方向的内外服分界表现得较为清晰。

（二）王畿区的东限——濮阳地区

今河南省濮阳地区作为中原龙山文化、先商文化与海岱地区岳石文化的交会处，在夏商时期地位极其重要。有意见认为豫东地区的漳河型一类先商文化很可能是沿着濮阳、浚县—滑县—长垣—杞县这一夹在岳石文化和辉卫型文化之间的通道南下而来，继而向西发展。商汤建国之后，商族一直以今河南省北部为活动中心，并向四周扩展。在东部地区，商文化呈现出由西东渐的总体趋势，直至商亡。张国硕先生把这种东渐发展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停滞期，相当于二里岗期下层至上层早段；第二个阶段，发展期，相当于二里岗期商文化上层偏晚阶段，商文化势力已达今津浦铁路沿线，而山东省中部和东部则未见早商文化遗存；第三个阶段，全盛期，商代后期商文化控制范围遍布除胶东半岛及鲁东南部分地区以外的山东地区。[41]但商文化的东渐并不是说以岳石文化为代表的东夷族全部退到了胶东半岛和鲁东南，而是在濮阳、浚县—滑县—长垣—杞县以东至潍河以西的大片地域范围内逐渐形成商人与夷族混居局面。而由商人聚居区到商夷混居区之间也存在一个相当于分水岭的地带，濮阳地区位于这个地带的最北端。

（三）王畿区的东南限——商丘至杞县至禹县一线

商代东部地区的文化分布可以分成潍东、潍西两部分，潍东地区受商人影响很少，是单纯的夷人文化。而潍西的商文化类型以及南方的江淮地区商文化类型与中原地区商文化之间仍然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研究者一般认为这部分文化类型的创造者包括大量夷人。与征人方有关的地名以丘商分为上下两段，丘商南北的地名中不少驻有“师”、“戍”等军事组织，并且均有设“奠”；在丘商以南攸侯领地有设“牧”。我们认为濮阳—商丘是商王畿的东部外沿，商丘是控制殷南地区的军事重镇，进入这一线往东的潍西地区和往南的江淮地区就是商人与夷人杂居地带。帝辛十祀征人方路经林方、危方，其地在河南、安徽交界地带，离永城不远。另外，回程中过杞县之后就出现了“商鄙”，联系禹县的“师高”，帝辛时期王畿区东南沿大概就在商丘

—杞县—禹县沿线。

（四）王畿区的西南限——修武至沁阳一线

以修武—沁阳为中心的军事据点有：宁、义行、 行。地处晋南豫西的军事据点还有师非、 行、师 、 师、师 、师目。

宁地（黄河北岸修武以东）在当时的殷西局势中相当重要，与其有关的国族有羌方与 ，都为商人在殷西南的强敌。商人在宁地附近也设有“戍”，戍官的职责就是常驻当地保证地区安全，宁地一带的这个“戍”是河南西部黄河以北地区最靠近王都的一个戍，因此我们认为这里是商王畿与殷西外服区之间的一个分界点。“义”（修武附近）是临近于羌方的一个地名，曾作为抵御羌方的一场战役发生地，而其地附近驻有“戍”，再加上由其族邑人员组成的“义行”，可见“义”本身就是一个军事据点。 行大概在修武以西的殷西地区。

沁阳市在黄河以北，地临山西、河南交界线，其西北有太行陉，是太行八陉的第二陉。此地历来是河南进入山西的交通要道。殷西军事据点分布于晋南豫西的地理交通要道，商代后期的对方国战争中，伐羌方及其盟国主要见于三、四期特别是康丁、武乙、文丁时期最为突出，此外殷西较大战争还有武丁时期的 、 亘、伐 方、伐鬼方等。相应的上述军事据点也主要见于一、三、四期。大体上来说，“宁”可以作为一个分界点，宁地以西即进入商人军事据点与外族犬牙交错的地带，因此可以说修武至沁阳一带是晚商时期王畿西南限。

要言之，商畿范围大体包括了今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地区。

三 商国的政治疆域“四土”

商国政治疆域的地理架构基本表现为王畿、四土与四至三个层次。“四土”是王畿区外与商王朝政治关系密切、经济文化交流频繁的大区域，分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诸侯国或方国族落，一般都与商王朝持有政治过从或统属关系。如《逸周书·商誓》记周武王言：“肆商先哲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周国自己认同为商的西土。甲骨文有云：

> ……令登东土人。（《合集》7308）
>
> 己未卜，贞雀亡 （忧）[42]南土，吳告事。
>
> 己未卜，贞多 亡 （忧）在南土。

己未卜，惟 方其克贝（败），弜在南。（《合集》20576）

癸酉，贞方大出，立吏于北土。（《合集》33049）

以上诸辞，或因兵戎事而登众简选武士于东土；或言敌国 方侵扰商国的南土，商王问及在南土戍卫的重臣雀及众武官多 的安危，问是否能在其南击败 方；或记敌方大举进犯，立吏选武将向北土反击。这说明商王朝视“四土”乃是其政治疆域。

从商代考古学文化看，大体也可以分为三个不同层次的文化范围：一是最内圈，以黄河中游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洹北商城和殷墟四点为中心及其附近地区，文化发展水平较高，文化面貌基本相同，是商文化中心区，也即王畿区；二是中心区外围，分布着许多与商文化有渊源关系的文化遗存，同时又是商文化与周围其他文化相交流、传播的中间环节，可称为商文化亚区，亦即商国的“四土”，是其政治疆域；三是最外圈，文化特征既明显有别于商文化，又在许多方面表现出相同或相似因素，可称为商文化影响区，亦即商周边民族地区。[43]

若就商代前后期考古学文化论其政治地理结构，又存在着一些进退变化现象。大体说来，前期王畿区以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为中心，直接控制着周围二三百里范围，其政治疆域，则北土沿太行山东麓向北延伸至河北满城、保定一带，东土及泰山以西和淮北一线，西土达陕西关中岐下一带，南土包括江汉平原，并进抵长江中游两湖及江西部分地区，在外层周边地区为商文化波及区。至中后期，王畿区变化不大，但政治中心北移至安阳洹北商城及殷墟，政治疆域的北土则已抵达燕山以南、河北中北部的所谓“朔方”地区，西土北侧已越太行山脉，进入晋中汾河两岸，可能还跨越黄河进入陕北东部地区。但西土南段，虽一度抵及关中及川陕交界地区，唯随着周人在西土的崛起，商国势力范围渐往东退缩到西安以东地区。晚商的南土，对江汉地区的控制有所削弱，然对江南江西地区的政治影响范围却扩大不少，后来可能还绕入湖南长沙地区。在东土的势力更有长足发展，进抵除胶东半岛以外的山东境内及安徽、苏北地区，并逼近浙江部分地区。

文献中也有关于晚商王朝政治疆域“四土”所抵地理范围的记述。《汉书·贾捐之传》云：

> 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

此记商周之际的政治疆域，江是古江国（今河南息县以西淮河北岸），黄是古黄国（今河南潢川），江黄是商后期的东南门户。商王朝鼎盛期的疆域，北至今河北、晋北，西到陕东，南到鄂北，东南至

淮河中、下游地区。[44]以东西南北四疆为序，恐非虚拟，有一定史影依据，四疆所至当有实际人文地理地界范围。如有二片甲骨文云：

辛卯，王……小臣醜其乍圉于东对。王占曰：大［吉］。（《合集》36419）

醜其迖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
其迟于之，若。（《合集》36824）

“东对”序方位，别辞又有云：“于夫西对”（《合集》30600）、“于售北对”（《屯南》4529），“对”以东南西北四方为合成词，皆系之实际地望，“对”字象手植丛树于土上作表记之形，疑读如垂，同陲，意指边垂疆界标识。《说文》：“垂，远边也。”“东对”指东方边地的疆界标识。“乍圉于东对”，犹如《古今注·都邑》所云：“封疆画界者，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也”，是说在政治疆域范围的东部封疆画界。圉字在此亦有经界疆垂意，《尔雅·释诂》：“疆、界、边、卫、圉，垂也。”《左传》隐公十一年：“亦聊以固吾圉也”，杜预注：“圉，边垂也。”小臣醜是商王所封东疆的臣属诸侯，在今黄河下游山东益都涕河流域一带。益都苏埠屯曾发现晚商时醜国四墓道大墓。[45]“醜其迖至于攸。其迟于之”，攸在今江淮流域河南永城和安徽宿县、蒙城之间。言醜国使命能否路途平安速传到攸地，还是迟缓抵达。这说明商王朝与东方地区至密的政治关系，印证了史传商周之际的政治疆域“东不过江、黄”的说法。

总之，文献中关于晚商王朝政治疆域所抵“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的说法，与甲骨文中“四土”范围的考订及考古发现的商文化中心区，大体是吻合的。

然而必须指出，商代国家的政治疆域，尚不可能如后世有明确的国界线，也不可能如后世那样维持有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严格的行政统属关系，但在王权可控范围，其“设官分职”却已有一定规制。即或域内大小土著国族，因其力量强弱受制于大国，亦不得不尽其贡纳臣服诸义务，而大国亦对其有政治上的承认和军事上的保护之权利。

甲骨文记有：

周入。（《合集》6649甲反）

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反）

唐来十。（《丙编》56反）

羌入五。（《合集》13648反）

竹入十。（《合集》902反）

上揭刻辞内容，是记卜用龟甲的数量以及从何方入贡来的。“周

入”，记周方贡龟，周地处黄河上游陕西一带，属于商王朝的西土。“雀入龟五百”，日本学者岛邦男以为雀的领地在殷的西方。[46]钟柏生先生以为雀的地望在今山西西南部或河南省西北角[47]，即黄河湾道附近。“唐来十”、“羌入五”，两地或在山西中部一带。“竹入十”，竹为商王朝北方的侯国，别辞有称“竹侯”（《合集》3324）、“至自竹”（《合集》4752）。严一萍先生以为竹国即《史记·秦本纪》“齐桓公伐山戎，次于孤竹”，《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十二里，殷时诸侯国也。”址在今河北卢龙、抚宁县一带。[48]李学勤、彭邦炯先生说同。[49]甲骨文又云：“妇妥示五屯”（《合集》6177）、“妥来牛”（《合集》9178），说明妥国与中原商王朝有通婚、进贡牛牲之往来，妥国即后来西周召公所封北京琉璃河之匽都一带。由此可窥见各大小方国族落与商王朝之间保持的臣服贡纳关系。

《尚书·酒诰》即称商国政治疆域内的统治制度分内服和外服：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

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

内服和外服，相当《大盂鼎铭》说的“殷正百辟”与“殷边侯、田”两类。商王在内、外服的统治策略上是有区别的。内服制当指王畿区的“设官分职”，外服制指畿外“四土”、“四方”政治疆域内的王权驾驭力度。《诗·商颂·殷武》云：“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把四方诸侯方国到商邑献享朝见，视为王朝国家体制有效运作的常态。

甲骨文恒见商王派使者出使各地，如：

①丁巳卜，，贞令赐食，乃令西使。三月。（《合集》9560）

②乙酉，贞王令 途亚侯佑。（《合集》32911）

③己未卜， ，贞我三史使人。贞我三史不其使人。贞 使人。贞不其使人。（《合集》822正）

①命令出使西方，并命为赐食饯行。②商王命令取途亚侯，问是否有佑。③四辞正反同卜，问王朝三史是否派使者。或为三史之一。同样，商王邑也不时有四方的来宾及来使。《诗·商颂·玄鸟》云：“四海来假，来假祁祁”，盛赞王邑内四面八方的来宾人流济济。

商王朝还通过与异族方国间的政治联姻，维系各地之间对商王朝的臣服关系，这在甲骨文中屡见不鲜。各地族氏方国，亦每主动嫁送

女子与商王朝，用结姻亲的方式，稳固双方的政治关系。《易·泰卦》有云：“帝乙归妹，以祉元吉。”《诗·大雅·大明》云：“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大邦即《尚书·召诰》之“大邦殷”。讲商王帝乙将王族少女远嫁周国文王之事。这类政治婚姻显然利用通婚方式维系商周之间的臣服关系。

显然外服制是建立在维持原本固有地缘性政治组织基础上的，是王权对四方诸侯方国的册封、礼遇优渥或承认，四方国宾的来商邑朝见及使者往还，是外服制的一种表现形式，商王朝必要时有以婚媾关系相系，或施以武力制裁。商王在内、外服制的统治策略上是明显不同的。

四 商国的周边“四至”

在中国上古时代，有将中原王国“四土”之外其势力及其文化波及影响的周边地区称为“至”的。西周厉王时《宗周钟铭》云：“王敦伐其至， 伐厥都”，言先进伐其周边地区，然后直捣其都城。这里的“至”即指政治疆域外“四至”周边地区。

商代的“四至”范围，文献中也有其说，《淮南子·泰族训》云：

> 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

东海是东部滨海地区，流沙泛指甘肃、内蒙古等地的西北沙漠地带，交趾指南方五岭地区，幽都大致包括今河北北部燕山南北及辽宁部分地区。[50]甲骨文中的“一邦”（《库》468）、“二邦方”（《合集》36243），“三邦方”（《合集》36530）、“四邦方”（《合集》36528）、“南邦方”（《甲》2902）、“多方”（《英藏》528）等邦方敌国，以及上博楚简《容成氏》记述的商王朝末叶统治者“尊夜以为槿（淫），不听其邦之政，于是乎九邦畔之：丰、镐、郜、 、于、鹿、耆、崇、密须是（氏）”（简45）[51]，基本分布在“四至”范围。这些邦方犬牙参差分布在商国的周边地区，有的还跨入商国“四土”之内，一般均与商王朝有着间接或直接的交往交流关系，由此构成商国周边地区相对独立的大小邻国。

商国也把“外服制”的某些策略推及于周边地区。据甲骨文有云：

> 甲子卜，王比东戈乎侯 。
> 乙丑卜，王比南戈乎侯。
> 丙申卜，王比西戈乎侯 。
> 丁卯卜，王比北戈乎侯 。（《合集》33208）

戈指边境之地[52]，“四戈”当为“四土”外周边“四至”的与商王朝若接若离弹性伸缩边地。比有亲比联合之义，《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郑注：“比，犹亲也。”商王联合“四戈”之侯进行领土扩张，此“侯”犹《大孟鼎铭》说的“殷边侯田”。可见商王朝对边地的扩张或捍守，盟结或加封远控弱小土著国族以与强大敌对邦方抗衡，是其重要策略之一。

商王朝除了有封边地土著国族君长为“侯田”外，还有“牧”的别置，如甲骨文有“戈田牧”（《屯南》4033），“牧”殆亦指与商有结盟关系的边地族落，唯牧与商王朝之间的依附性似更胜于“边侯田”，然两者亦有若干共性，即其称号的名义意义，皆并非中原王国对他们有土地民人诸实质上的封赐。两者同以“田”相称，“田”可能与后世的“甸”有联系，但与前述郊外之“奠”读如“甸”是有区别的，此处的名义意义大概与《国语·周语中》所云“规方千里，以为甸服”，有内在演衍关系。

甲骨文中有“南牧”、“北牧”（《合集》28351）、“中牧”（《合集》32982）、“左牧”、“右牧”（《合集》28769）。地近西安老牛坡遗址的袁家崖晚商墓葬出土铜爵有铭“右牧”[53]，兼叙方位，大体表明其乃介于大国与邦方林立的隙地之间。别辞有云：“在昜牧获羌”（《遗》758）、“戍伐，右牧禽启人方”（《屯南》2320）、“中牧于义，攸侯叶鄙。右牧于㞢，攸侯叶鄙”（《合集》32982），牧与边地羌人、人方、攸侯时有利害交割关系，是知此等牧是在边地。

《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以视商代，尚应结合特定历史氛围作出具体分析。盖牧本是邑与邑、国与国之间草莱未辟的隙地，凡经济实力雄厚、政治势力强大者，常得而据为田猎地，或辟而成为牧场，即《周礼·载师》所谓“以牧田任远郊之地”。甲骨文说的“二牧”（《甲》1131）、“三牧”（《屯南》1024）、“九牧”（《天理》510）等，就是商王朝利用周围隙地辟为牧场、据点或田猎地，用数目加以编次。别辞云：

> 牧匄（求）人，令遘以 。（《合集》493）
>
> …… 兹三牧……于唐。（《合集》1309）

意思讲唐地开辟的牧场向王朝求人力补充，商王乃命令遘送致人。随着商王朝国土经营的扩张、生地变熟地或人口增加造成聚落稠密化等多重因素的作用，牧地逐渐向周边远地外移，力量不抵，乃盟结土著族落组织作借力，故牧亦用指边地族落。河北北部燕山山脉南缘的丰宁县出有晚商“亚牧”鼎[54]，陕西西部与甘肃相邻的陇县韦家出有“牧正”商尊[55]，四川彭县竹瓦街亦出有商代“牧正”觶。[56]“亚

牧”、“牧正”，可能均是与商王朝曾有过结盟交好关系的边地族落之长。《逸周书·度邑》云：

维王克殷，国君诸侯乃厥献民，征主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

此“九牧”原本当是与商王朝盟好的边地大小土著族落，其倒向周国，率所部之师助周伐商，进入商郊见周武王，说明当时的国际关系中，舍名义而看重现实，实力的取代倒替，外交上的拉拢争夺和利害交易，以至兵戎反戈，时在摆动变化中，介于大国和邦方之间的大小地方族落，在各种政治纠葛背景下，自不得不审时度势频频作出关乎自己存亡的决策调整和抉择。

归纳之，商王朝已有其“体国经野”的政治疆域经营意识，王畿区以商王邑为中心，王邑之外的近郊称东、南、西、北四“鄙”，再远外的区域称东、南、西、北四“奠”，“奠”即后来称作“甸服”或“畿甸”的“甸”之由来，本起自在商邑四周远外可控制范围安置服属国族的地带而得名。此三者构成了“王畿区”；自“奠”以远就泛称“四土”、“四方”，为王朝宏观控制的全国行政区域。“四土”外的边地四至又称“四戈”。如此而形成商代国家的政治疆域。

下面，试对上论商国疆域经纬作一图示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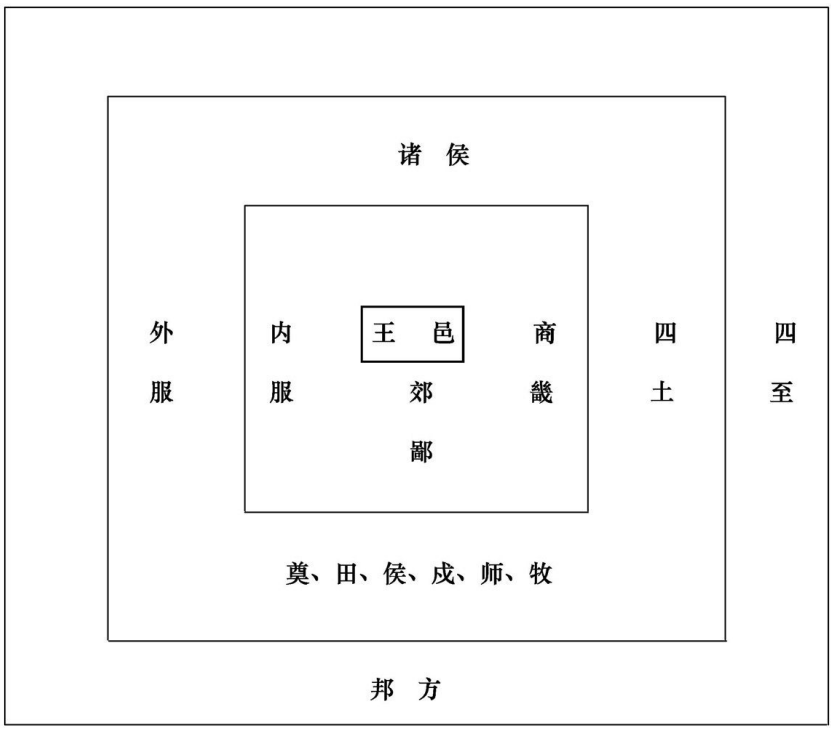

[1] 参见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又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27页；又赵铁寒《汤前八迁的新考证》，《大陆杂志》第27卷6期，1963年。

[2] 《邹平丁公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12日。

[3] 《城子崖遗址又有重大发现，龙山岳石周代城址重见天日》，《中国文物报》1990年7月26日。

[4] 《五莲丹土发现大汶口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1月17日。

[5] 《阳谷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50—151页。又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阳谷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5期。

[6] 《尉缭子·兵谈》。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密市古城寨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辉县市孟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3期。

[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1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78页。

[1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中国考古学年鉴》（2003），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

[12] 《诗·商颂·玄鸟》。

[13] 参见顾颉刚《鼇服》，《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19页。

[14] 参见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又唐云明《试论邢台夏商文化遗址及其相关问题》，《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15] 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関する若干の问题》，《东方学报》（京都）第23册，1953年。

[16]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17]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18]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76年度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7），1983年。

[1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铜岭遗址发掘队：《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又《瑞昌铜岭矿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19日。

[20] 黄石市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84—188页。又《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92—96页。

[21] 港下大铜矿遗址发掘小组：《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期。

[22] 杨立新：《皖南古代铜矿初步考察与研究》，《文物研究》第3期，1986年。

[2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24] 参见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锡料来源》，《自然辩证法通讯》1987年第4期；又金正耀、杨锡璋、齐思（W.T.Chase）、平尾良光、马渊久夫、三轮嘉六《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以出土商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结果为考察中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又金正耀《论商代青铜器中的特殊铅》，《殷墟发掘70周年学术纪念会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印，1998年；又金正耀《跨入新世纪的中国铅同位素考古》，《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2日；又金正耀《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原料的产地问题》，《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17日。

[25] 参见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又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探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27] 《史记·殷本纪》。

[28] 《尚书正义·盘庚》，孔颖达疏引汉王肃说。

[29] 参见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30] 《尚书·盘庚》。

[31] 申斌：《宏观物理测量技术在殷商考古工作中应用初探》，《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32]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第10期。

[33] 《尚书·盘庚》。

[34] 《史记·殷本纪》。

[35] 《尚书·立政》。

[36]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3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19—332页。

[38] 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历史研究未定稿》1989年第11期；又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6—27页。（下引不再另注）

[39]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一章“商代的王畿与都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79页。

[40]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2页。

[41] 详见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东方说”的不合理性》，'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夏商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

203—214页。

[42] 旧释祸，此从裘锡圭先生《说“”》一文释忧，载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5页。

[43] 参见宋新潮《商代疆域新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00页。

[44] 参见李民《〈汉书·贾捐之传〉所见商代疆域考》，《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45] 参见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46] 岛邦男著，温天河、李寿林译：《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59页。

[47]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87页。

[48] 严一萍：《甲骨学》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132—136页。

[49]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又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50] 参见彭邦炯《商史探微》第六章“商王国的疆域四至”，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页。

[51]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52]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1页。

[53]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5），1981年。

[54]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9页。

[55]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上），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第390页。

[56]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第二章 先商文化与商代都邑

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商族和商王朝而言，我们将商王朝建立之前的时期，称为先商时期；将商汤灭夏至商纣灭亡的时期，称为商代或商王朝时期。关于先商部分，需要论述的有：商族的起源、先商时期的迁徙、考古学上先商文化的探索、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与变迁等。关于商代部分，本章所要讲的是：早商、中商、晚商时期王都与诸侯方国的都邑或地方城邑的形成过程、布局特点、建筑形制与功能、居住空间与族居的社会关系、都鄙邑落的结构关系等商代都邑文明中的一些内容。

第一节 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迁徙

东汉张衡《西京赋》说商族先后有过“前八而后五”的迁徙，前八次迁徙，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的“自契至成汤八迁”。先商时期的八迁是与商族的起源和发祥联系在一起的。

一 商族的发祥

商族发祥于何地？其最初的活动地域在哪里？春秋时期的商人即宋国人有着自己的说法。《诗·商颂·玄鸟》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诗·商颂·长发》亦曰：“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里的“商”是一个国族号，它本于地名。“有娀”指的是商族的女祖先有娀简狄。也就是说，在商族人看来，商族之发祥是和称为“商”的地方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的契“封于商”。契所封的商地，也称为“蕃”或“番”。如《世本》说：“契居蕃。”《水经·渭水注》引《世本》作“蕃”，而《通鉴地理志通释》引《世本》则作“番”。可见“蕃”或作“番”，二字通用。据此，我们说尽管随着商族的迁徙，名号为“商”的地域也在不断地出现，亦即对于商人来说，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商地，但与契相联系的当然是最早的商地，这个商地也叫“蕃”或“番”，所以，最早“商”之所指和“番”是一地二名。

契所居之番，从读音上看，应即“番吾”。“番吾”是“番”或“蕃”的缓读[1]。那么，番吾在何地？《战国策·齐策一》曰：“秦、赵战于河

漳之上，再战而再胜秦；战于番吾之下，再战而再胜秦。”《战国策·赵策二》亦曰：“秦甲涉河踰漳，据番吾，则兵必战于邯郸之下矣。”《战国策》的《齐策》和《赵策》提到的番吾，亦见于《史记》的《赵世家》与《苏秦列传》。过去一般据《括地志》、《汉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等，说“番吾古城在恒州房山县东二十里”。此地已北临滹沱河。其实，根据《齐策》和《赵策》，特别是从《赵策》“秦甲涉河踰漳，据番吾，则兵必战于邯郸之下矣”即已得知，番吾位于漳水与邯郸之间，在漳河附近、今河北省磁县境。它紧邻漳水，在漳水的北岸。

番吾一地确定在古漳河[2]近旁，章与商古字相通[3]。殷墟卜辞中有叫做“滴”的河流，葛毅卿[4]、杨树达[5]、丁山[6]、王玉哲[7]都称滴为漳水。邹衡也指出，《水经·河水注》漳水下游确有水名商河，俗称小漳河，郦注曰：“商、漳声相近，故字与读移耳。”“商人所以称商，大概是因为商人远祖住在漳水，而最早的漳水或者就叫商水。”[8]

契所居番为今河北磁县的番吾，紧邻磁县的漳水最早或者就叫商水，那么与“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相关联的商地，即应该在漳水流域至磁县一带，商族的发祥地就在这里。显然，这一立论的基础是把《诗·商颂》所说的商族的诞生与古籍中契封于商、契居番的记载相结合，应该说是可信的。

二 成汤之前的迁徙

殷人屡迁，《史记·殷本纪》：“自契至汤八迁”，是说从契到汤时，商族的活动中心转移了八次之多。对于先商时期的这八次迁徙，孔颖达《尚书正义》考出四迁，梁玉绳《史记志疑·殷本纪》中列出有八迁之地，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契至于成汤八迁》对这八迁之地也作过一番考证。今天看来，前人所考，有的已为学界所认同，有的还在讨论中。

（一）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

《荀子·成相》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世本》也云：“昭明居砥石。”关于砥石的地望，丁山认为“砥为泜字传写之误。泜石，即泜水与石济水的混名”，今石济水已不存，而泜水犹在。其地在今河北元氏、平乡一带。[9]1978年在元氏县西张村出土了一批西周铜器，其中叔 父卣和尊的铭文有“女 用飨乃辟

侯”文句。臣谏簋铭文有“唯戎大出［于］ ”、“亚旅处于 ”文句。学者们认为，此 侯即由其封于泜水而得名，这是可信的[10]。依据上述，古泜水、石济水所流经的今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一带，也许就是昭明由“蕃”亦即最早的“商”向北迁徙的砥石。

（二）相土所居商丘在濮阳

昭明之后是相土，相土居商丘。《左传》襄公九年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世本》也云：“契居蕃，相土徙商丘。”只是这个商丘在何地？尚有三说。一说为宋国之商丘，地在今河南商丘县；另一说是卫地，在今河南濮阳县；第三说是《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商丘在漳南。”三说中以前两说为学界所瞩目，争论也较大。说在宋国之商丘者，为《左传》之本身。《左传》昭公元年和襄公九年说商先公相土因袭高辛氏之子阏伯，在商丘主持祭祀辰星。“故辰为商星。”昭公十七年又说：“宋，大辰之虚也。”所以，按照这一说法，商丘在宋地，它指的就是今河南省商丘县。《汉书·地理志》、唐《括地志》等古地理书和近代的王国维等学者多承此说[11]。说为濮阳者，主要是根据古本《竹书纪年》“帝相即位，处商丘”。这里的“商丘”，在《左传》里为“帝丘”，而“帝丘”则在濮阳。《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冬，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杜预注：“帝丘，东郡濮阳县。”这里所说的相，就是《竹书纪年》的帝相，指的是夏王朝第四代君王。《水经·瓠子河注》：“河水旧东流，迳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之相土又都之。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说苑·敬慎》也说：“卫迁于商丘。”《竹书纪年》是地下出土的战国时的资料，其可信度颇为学界所公认。岑仲勉先生在《黄河变迁史》中即论证“商代（不是周代）的商丘，就现时所知，应在濮阳而不在归德”[12]。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也力主商丘在濮阳而不在今商丘市[13]。

在说到商丘时，也有人认为宋、商、商丘三名为一地。其实文献中用“商”来表示“宋”，是因为周朝封微子于宋，此后，宋为商的后裔，所以在两周时代，宋也被称为商，但这并不表示周代之前的宋地即称为商。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就有“宋”地（《合集》7898），也有“宋伯”（《合集》20075）和“子宋”（《合集》20032）。卜辞的宋地应当就是西周时期的宋国所在地。卜辞中也有地名为“丘

商”（《合集》776[14]、7838），很可能就是位于濮阳曾被称为帝丘的商丘[15]。濮阳之商丘得名应较早，它在商代也许被称为丘商，它就是相土所居之商丘。

（三）王亥迁殷与上甲微居邺

今本《竹书纪年》曰：“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16]王国维于此作为先商时期商族的一迁。帝芒三十三年的商侯为王亥。王亥所居之殷，应该就是安阳，如《春秋地名考略》及《方舆纪要》卷四十九引《都城记》曰：“安阳一名殷中，即北蒙也。”

王亥之子为上甲微，其居地，《路史·国名纪卷三》说：“上甲微居邺。”此说本于《世本》[17]。上甲微所居之邺，一般认为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东。此邺地，春秋时齐桓公曾筑邺城，战国魏置县，西门豹曾为邺令。也有人根据《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期洹水南、殷墟上”句下《集解》《索隐》所转引之《竹书纪年》“殷墟南去邺三十里”等线索，认为邺之初筑，在魏郡城处，位于小屯北边的洹水北岸[18]。只是，位于临漳西南的“邺”与位于洹水北岸魏郡城处的“邺”，相距并不远。尽管如此，“殷侯迁于殷”与“上甲微居邺”，毕竟是两地，这两地很可能属于商契至商汤八迁中的二次迁徙。

（四）河伯和有易氏的居地及其与商之关系

说到王亥和上甲微的居地，每每要涉及他们与河伯和有易氏关系。如《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晋郭璞注引《竹书纪年》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縣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縣臣也。”这一事件也见于《楚辞·天问》和《易经》[19]。王亥宾于有易，其子上甲微又借河伯之师以灭有易，都说明王亥和上甲微距离有易与河伯不远。

商人祖先王亥、上甲微与河伯的关系，也见于甲骨卜辞。卜辞中有时将所祭祀的“河”称为“高祖河”；也有将河与上甲（《合集》1186、32663）或将河与王亥、上甲（《合集》1182、《屯南》2272）安排在一起进行祭祀的；也每每可以看到“王亥、上甲即于河宗”（《合集》34294、《屯南》1116）的卜辞。这些都说明王亥、上甲与河有着特殊的关系，这种特殊关系即起因于：先是“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山海经·大荒东经》）；后来上甲微“假师河伯以

伐有易，灭之”（《竹书纪年》），并因此而取代了王恒，登上了王位的宝座。由卜辞中河与王亥、上甲的关系可知上引的这些古史传说是可信的。特别是殷人把作为异族神的河伯之神称之为“高祖河”，列在殷的先公之行列加以祭祀，这不但说明当年王亥、上甲微与河伯结盟关系之重要，而且诚如伊藤道治所言，这也是殷王朝用于维持对异族支配的一个手段和纽带[20]。

关于河伯所居之地，一般认为河伯娶妇的故事，发生在濒于漳河的邺地。然而，我们知道，“河伯”之“河”指的是黄河，所以结合邺地河伯娶妇的故事，河伯的居地应在近于邺地的黄河流域。那么正像我们后面还要讲到的那样，第一次改道之前的古黄河，在流经河南省浚县，经河南北部、河北中部，折东至天津入海的河道中，有一段是在内黄之西、安阳之东即内黄与安阳之间由南向北流经的[21]，漳河之水也是东流注入这段黄河的。为此，与王亥、上甲微有关系的河伯之居地，应是安阳之北、漳河附近的黄河地域。而王亥居殷和上甲微居邺都表明，当时的商族与河伯为邻。

有易氏的居地，一般认为在今河北省北部的易水一带，《周礼·职方》和《战国策·燕策一》中所说的易水就在这里。也有学者指出易水古有北、中、南三易。北易、中易多无异议，即在今易水一带。南易据《燕赵记》说，指漳水。班固、阚骃则以呼沱河为南易。以滹沱河为南易应该是对的。只是，既然河伯一族居于漳水注入黄河的地区，漳河地区已属河伯族的势力范围，有易氏当然不能把此地作为自己的领地。同时，当时王亥也只是赶着牛羊，“宾于有易”，即作为客人，旅居来到有易之地[22]。这表明当时商族的中心地带与有易氏居地应有一定距离。先商时期的有易部落的活动范围很可能是在易水至滹沱河地区，而以易水流域为其中心地带。据研究，甲骨文中有称为“易”的国族或国族人，甲骨文记载的“易入”[23]、“易入二十”[24]，就是名为易之国族或该族之代表人物易人向商王国贡纳、入贡的记录。甲骨文中的易，很可能就是活动在今河北易县、易水地区的商代的易族，即先商时期的有易氏之后裔[25]。

（五）八迁的范围不出冀南与豫北地区

在商契至商汤的八迁中，有相当多的商先公都是活动在黄河中游的大河之滨的。例如，商的第六代先公冥，《国语·鲁语上》说：“冥勤其官而水死。”今本《竹书纪年》也说：“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冥的业绩在于治理河水，而春秋中叶以前的黄河水道是走河北从天津入海，并不走山东境内，因而此时

商族的活动中心也应近于豫北冀南的黄河中游。可见，无论是“治河”且“死于河”的商侯冥，还是夏“帝芒三十三年”迁于殷的“商侯”，以及居于邺并假师河伯诛杀有易之君绵臣的上甲微，其活动中心集中在漳河流域至安阳地区：邺在漳河之南，殷在洹水南北[26]，河也是靠近安阳东部的古黄河地段。从商侯冥到上甲微，商族的活动和居住中心应该是清楚的。

上甲微之后，从报乙、报丙到报丁，其居地史无记载，考虑到商汤始居亳，所以报乙、报丙、报丁的居地可能还是在邺或殷。

总之，“契居蕃”在河北磁县；“昭明居于砥石”在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的古泜水、石济水流域；后又迁回磁县漳河流域的商地；相土所居商丘在河南濮阳；商侯冥时商族活动的中心在豫北冀南的古黄河流段；王亥所迁之殷在安阳；上甲微居于邺；成汤所居之亳依据卷三的考辨是在河南内黄鄄地之亳。这一切都说明在商族的早期历史上，尽管有被称为“八迁”之多的迁徙，但迁徙的范围不出冀南和豫北地区，而这些恰和被称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也有人称之为“漳河型先商文化”或“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分布范围的中心地带相一致。诚然，如我们将在第三节所述的那样，下七垣文化并不能填满整个先商时期的时间段落，它只是先商文化中中期和后期的文化，而且在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内，也不仅仅只有商族一族的存在，至少居住于漳水附近的黄河地段的“河伯”族和居住于今河北省北部易水至滹沱河的“有易”族就在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内，但若把下七垣文化的族属概念规范为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依据对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的迁徙的考证，二者在分布地域上还是吻合的。

第二节 汤居亳及甲骨文中的“商”与“亳”

汤居亳，史有明文记载。但商汤所居之亳究竟在何地？却是学术界聚讼纷纭的一大难题。在传统的说法中，以陕西关中的杜亳说、陕南的商州说、河南商丘北曹县一带北亳说、商丘东南谷熟一带的南亳说和偃师的西亳说，较有影响。20世纪50年代以来，先后又提出了位于河南内黄县的黄亳说，位于山东泰安市东南的博县说，位于河南郑州的郑亳说，位于山西垣曲的垣亳说，位于濮水流域的濮亳说，位于定陶之东、成武县北境的济亳说，位于商丘以北的蒙泽附近的蒙地说等。

上述诸说，最初主要是依据文献上的一些说法而提出，后来随着甲骨文中亳字的辨认，以及考古学上有关商代前期城邑的发现，学者

们又加进去了甲骨文和考古学有关这方面的研究。那么，我们在撰写上古历史的商代史时，究竟应如何对待这一问题呢？其取舍的标准又是什么？我们认为从文献的角度讲，一是应该首先考虑先秦文献中出现的亳邑或亳地而不是后代文献中的亳；二是该亳邑应满足《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所说的成汤“韦—顾—昆吾—夏桀”这样的经略和作战路线；三是鉴于《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居亳，与葛为邻”，对于汤居亳的邻国葛也应考虑。从考古学的角度讲，商汤灭夏前所居之亳的考古学文化年代应属于灭夏前夕的先商文化，而且其城邑的位置也应尽量满足上述文献角度所说的三个条件。从甲骨文的角度讲，除了也应尽量满足上述文献角度所说的三个条件外，更主要的是根据帝辛征人方卜辞，商与亳相距只有一天路程的距离，所以甲骨文中“商”地的考定，对于“亳”地的确定至关重要。在这里，我们通过甲骨文中亳与商之关系的重新审视，并依据上述诸标准条件，结合文献与考古，对汤居亳作一重新探讨。

一 甲骨文中的商与亳

在甲骨文中有作为邑名、地名的亳[27]，而且在征人方卜辞中还可以看到作为地名的“亳”与作为地名的“商”之间的距离。如《甲骨文合集》36567卜辞曰：“□□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鸡，亡灾。乙卯王卜，在鸡，贞今日步于𩰫，亡灾。”这版卜辞，虽然第一条卜辞“□□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缺少占卜天干，但由于它与后两条卜辞辞例格式完全相同，后两条的占卜天干是前后连接的，第一条的天干也应与第二条相连。此外，由后两条可知，甲寅在亳地占卜贞问“今日步于鸡”，到第二天乙卯果然是已经到达了鸡地，又在鸡地占卜“今日步于𩰫”有无灾祸，这说明这版卜辞中所占卜的“今日步于某地”有无灾祸，在行程上当日是能到达某地的，并形成了一种占卜格式。从而可以确定，第一条卜辞“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所反映的由“商”到“亳”的距离，只是一天的路程。也就是说，只要确定了这些卜辞中的“商”在何地，“亳”也可以随即确定。为此，主张郑亳说者，把该卜辞中的“商”放在了今河南武陟县东南的商村[28]或淇县的朝歌[29]；主张北亳[30]或南亳[31]说者，把这个“商”地放在了今河南商丘。当然，也有把该条卜辞中的“商”放在山东泰安的。[32]可见问题的关键是，必须首先确定卜辞中的“商”究竟在何地。而卜辞中的“商”又是与“中商”、“大邑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为了能说清楚卜辞中的“亳”地何在，我们还需对卜辞中的“商”、“中商”、“大邑商”的问题，做一系统的分析和讨论。

对于卜辞中“商”和“大邑商”的地望，罗振玉[33]、王国维主张在安阳殷都。[34]林泰辅及胡厚宣亦从罗、王之说。[35]而董作宾则通过排列征人方卜辞，特别是上举《甲骨文合集》36567卜辞，看到商与亳相近，认为亳是谷熟之南亳，推定商为河南之商丘。但又以“商”、“大邑商”、“中商”为一地，并承认卜辞“大邑商”、“中商”含有“中央”的意思，只是说这是“殷人以其故都”所在地为中央。[36]其后，陈梦家对天邑商、大邑商、商、中商加以分别，指出“凡称天邑商的记衣（殷）祭之事，凡称大邑商的记征伐之事并兼及田游，两者未必一地”。“天邑商”在今河南淇县东北之古朝歌，“大邑商”疑在沁阳田猎区，“商”与“丘商”在今商丘县一带，“中商”指的是安阳。[37]岛邦男则认为卜辞中的“商”、“中商”、“丘商”、“大邑商”是同一地方，其地在今商丘县，而提出小屯殷墟，卜辞另有称谓称之，即卜辞中称为“兹邑”的地方[38]。钟柏生则提出“‘商’的称谓，在卜辞中是代表二个地望：一是安阳殷都，一是河南商丘。这两者之所以相混，完全是卜辞本身曖昧不明，并没有其他的特殊原因”。[39]近年，郑杰祥先生在《商代地理概论》一书中提出：卜辞中与四方、四土相对的“商”指的是王畿，而卜辞中一般的“商”，即诸如“王入于商”、“在商”之类的“商”，指的是一个具体的地名、具体的居邑，是位于王畿之内的王都，即今日安阳殷墟。但他又说因为第五期卜辞中的“天邑商”和“大邑商”指的是安阳王都，故第五期卜辞中的“商”，“不再指为安阳王都，而应指为后世所称作的朝歌城”，在淇县。[40]此外，还有一些做法是：有的以征人方卜辞中的“大邑商”为朝歌，而对于其中的“商”，则认为是河南商丘[41]；有的则说“大邑商”即安阳殷都，而把“商”放在山东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一带。[42]

以上诸说，凡是把卜辞中作为地名的“商”说成是在商都安阳之外者，其最根本的一点主要是依据征人方卜辞的排谱。虽说诸家的排谱各有差异，但其共同点是：第一，把凡能排入帝辛征人方谱的材料尽可能地都排入了帝辛十祀时的征人方谱中，而不深究其是否真的全是十祀时的卜辞；第二，几乎所有的论者都把十祀九月甲午日“告于大邑商”作为十祀征人方的起点，而把十又一月癸卯日“王征人方在商”、□□日“在商贞今步于亳”、十又一月癸丑“王征人方在亳”、甲寅日“在亳贞今日步于 ”、乙卯日“在 贞今日步于 ”之类与“商”地有关的卜辞，排在出发二个月之后的途中。[43]依据这样的排谱，在十祀征人方中，作为出发地的“大邑商”与作为中途的“商”，就必然是两个不同的地方。所以，在这样的排谱中，就出现了有的学者以沁阳为“大邑商”，以商丘为“商”；有的学者以安阳殷墟为“大邑商”，以淇县朝歌为“商”；有的学者以朝歌为“大邑商”，以商丘为“商”；有的学者以安阳殷都为“大邑商”，以山东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一带为“商”等。

然而，这样的排谱很值得怀疑。首先，“征人方……告于大邑商”的卜辞，记有“隹十祀”的纪年，而上引“在商”、“在亳”之类的卜辞，有的虽记有“征人方”、记有月和干支日或仅记干支日，但恰恰都没有“十祀”的纪年。也就是说，自董作宾先生以来，是研究者自己主观上认为这些“在商”、“在亳”的征人方卜辞，应该和有“十祀”纪年的“告于大邑商”的卜辞一样，都是商王十祀时征人方卜辞，因而把它们排列在了十祀征人方卜辞之中，而这些卜辞本身却并未告诉我们它们是十祀时的卜辞。卜辞自身并没有“十祀”纪年，那它就有属于“十祀”之外征人方卜辞的可能。其次，那些只是记有“在某地贞今日步于某地无灾”，而并无“征人方”字样的卜辞，是否一定是征人方卜辞，也很值得怀疑，因而也就不一定非要排入征人方谱中不可。

在征人方卜辞中，那些无“十祀”纪年却写有“在商”、“在亳”之类的卜辞，有可能属于“十祀”之外，而根据出土材料，帝乙帝辛时期征人方也并非仅仅是“十祀”一次，至少还有“十五祀”征人方的记录。如商代小臣艅犀尊铭文：

> 丁巳，王省夒京。王赐小臣艅夒贝。唯王来征人方，唯王十祀又五，肜日。

此铜器被认为是十五祀征人方归途所铸。“唯王来征人方”用语，与卜辞“二月癸巳，唯王来征人方，在齐 ”（《合集》36493）和“五月癸卯，唯王来征人方，在”（《合集》36495）中的“唯王来征人方”，完全相同。铭文中的“唯王十祀又五，肜日”属于时间署辞，其中“唯王十祀又五”是纪年，“肜日”是以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是配合前面的干支日使用的，据研究，在商代末期盛行这种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的制度[44]。乙辛时期，既有十祀时的征人方战役，也有十五祀时的征人方战役，也可能还有其他时间的征人方事件[45]，但排谱者们几乎把绝大多数材料都排入十祀征人方谱中，留给十五祀的寥寥无几，这种情况固然有研究中的无奈。但值得指出的是，正是由于把上举那些记有“在商”的卜辞排入十祀征人方谱中，才使得同样都是第五期卜辞中的“商”，却呈现出不同的地理方位概念这样的矛盾现象，把与四方四土并贞的“商”说成是在殷都安阳，而把征人方卜辞中的“商”视为远离商都安阳，被认为是从殷都出发两个月之后的地点。然而，我们若把《合集》36567卜辞之类的材料从十祀征人方谱中拿出去，把它视为十五祀征人方卜辞或其他时间的卜辞，并把这些记有“在商”卜辞中的“商”作为十五祀征人方的出发地点，那么，上述矛盾不就迎刃而解了吗？所以，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十祀时的贞人把出征时的告庙之地亦即出发地写作了“大邑商”，而十五祀或其他时间的贞人把出发地写作了“商”，因为都是商王亲自统兵征伐，所以作为

出发地“大邑商”和“商”都应该是商都安阳。

有了以上分析，在这里，我们可以对“商”、“中商”、“大邑商”作一概括。在“商”、“中商”、“大邑商”诸概念中，“商”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在卜辞中，“商”字有二个层面的含义或用法。其一是作为一个大的区域范围来使用的“商”，如作为商的王畿或国族名来使用；其二是作为一个地名王都、国都来使用的“商”。然而，由于与“四方四土”并贞的“商”，含有中央的意思，所以，即使作为王畿或王国来使用的“商”，也还是以王都为其依托的。从而，我们说，尽管卜辞中的“商”包含有上述作为区域范围和作为地名这样两个层面的用法，但这两个层面有一个共同的连接点，即时王的商都，在这个意义上讲，商都即王都是卜辞“商”的含义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至于“中商”实即“商中”，指的是由王都所代表的商王国的中心区，说的也是安阳殷都[46]。至于“大邑商”，依据我们对于《何尊》铭文中的“大邑商”的理解，再结合《竹书纪年》所载：“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大邑商”指的是包括国都在内的王畿，并以国都为核心。

以上将“商”、“中商”、“大邑商”加以确定后，那么《合集》36567“在商贞今日步于亳”，就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从商到亳，只有一天的路程。依据古代日行军三十里为一舍计算，一日的路程只能有几十华里，这样，该卜辞中的商即为殷都安阳，那么，亳也只能在距安阳殷墟几十华里的范围内来寻找。

在距离安阳殷墟几十里的范围内寻找亳邑，首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无论是宋地的南亳说还是北亳说，以及郑州的郑亳说和偃师的西亳说，都不符合这一条件。因为这些地方距离安阳殷都180公里以上乃至200公里，这些地方步行一两天是无论如何也走不到的。

当南亳说、北亳说、西亳说、郑亳说等都不能满足亳邑距离安阳殷墟仅为几十华里这一条件时，再回过头来看，实际上只有河南省内黄县的亳邑即“黄亳说”（实可称为内黄郭亳说，详后）符合这一条件。黄亳说在四十多年前由岑仲勉提出后，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主要是因为岑先生所依据的《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大名府部汇考》中的材料，多出自明清时期的方志，文献材料的时代太晚。然而，果真内黄一带先秦时期就没有称“亳”之地？实际上内黄一带在先秦时期有称为“亳”的地方，这就是《吕氏春秋》所说的“郭薄”即“郭亳”。

二 郭薄（亳）即内黄之亳邑亦即甲骨文之亳

《吕氏春秋·具备篇》言：“汤尝约于鄗薄矣，武王尝穷于毕裎矣。”高诱注：“薄或作亳。”《慎势篇》又曰：“汤其无鄗，武其无岐。贤虽十全，不能成功。”高注：“鄗岐，汤武之本国，假令无之，贤虽十倍，不能以成功。”由《吕氏春秋》的这两段记载可知，鄗薄即鄗亳对于成汤来说，就像毕裎[47]、岐地周原对于周武王的重要性一样，都是入主中原、取代前一王朝之前的“本国”。我们说在先秦文献所出现的诸亳中，宋地之薄（即北亳）因是宋国始封之地的宗邑[48]，而备受王国维所重视。但宋地之北亳也称为“景亳”，对于成汤来说，它只是在东方的会盟之地[49]，并非灭夏前的“汤居亳”之地。所以，由先秦文献直接明言与成汤有重要关系、且作为成汤灭夏前之根据地的亳，只有《吕氏春秋》所说的鄗亳一处。

鄗亳，实际上是指鄗地之亳或靠近鄗地之亳的意思，鄗亳也可以称之为殷亳。《吕氏春秋·慎大览》说：“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鄗如夏。”高诱注：“鄗，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尚书·康诰》“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毕沅谓殷、衣“二字声本相近”。梁履绳曰：“《中庸》郑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欤？”凡此均可证鄗、衣、殷为一。鄗与殷为一，所以鄗亳也可以说是殷亳，这是说鄗亳应靠近殷都安阳。

也有人认为鄗亳在河南滑县之韦地，这是考虑到鄗与韦在字音上是相通的。滑县韦乡之韦就是《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韦，然而当年成汤若是从鄗亳出发去征伐韦、顾、昆吾的话，鄗亳与韦是两地，而且最初一度是并存的，所以，鄗亳不是滑县之韦地，但考虑到韦是成汤较早征伐之地，鄗亳与韦地应相距不远。

鄗亳既然距韦地不远，又称为殷亳，那么它就应该是商代的卫地即邶、庸、卫三国之中的卫地。此卫地在殷都之东，如《逸周书·作雒解》也说：“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帝王世纪》曰：“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将《帝王世纪》与《逸周书·作雒解》相对照，作为监国的管叔所主管的“东”，属于“殷都以东”的卫地，是明确的。

在殷墟卜辞中，卫作为地名也是在殷都之东。如“……卫无祸，从东卫”（《合集》20074）。不仅如此，该卫地距离殷都还很近，如《逸周书·作雒解》说三监与“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时，周公“临卫政（攻[50]）殷，殷大震溃”。“临卫攻（征）殷”，可知卫与殷是紧邻的，而这里的“殷”指的是被包括在商王畿范围内的商邑朝

歌，后成为康叔封地内的都邑。

总括上述，商代的卫地在商都以东不远的地方，推测其地应在今安阳、汤阴、浚县以东不远的地方，应包括内黄和濮阳在内，特别是内黄靠近濮阳的地方。商代卫地范围的推定，为寻找文献中的“鄘亳”奠定了基础。既然鄘亳实为卫地之亳或靠近卫地之亳，而商代卫地又包括或靠近内黄，那么结合岑仲勉提到的《皇览》“东郡濮阳顿丘城南亳阴野中”的一条材料，鄘亳的所在地应在今内黄县一带或内黄靠近濮阳的地方，作为内黄的“黄亳”说可以与“濮阳”说合而为一，“黄亳”说也应改称为“内黄鄘亳说”。

成汤灭夏前所居之亳是内黄鄘亳说的提出，还有助于说明《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进军路线。

韦，据郑笺，也即豕韦，是彭姓。《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杜预注：“豕韦，国名。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水经·济水注》：“濮渠又东径韦城南，即白马县之韦乡也。史迁记曰：‘夏伯豕韦之故国矣。’”陈奂《毛诗传疏》卷三十：“今河南卫辉府滑县东南五十里有废韦城。”所以《诗·长发》中的韦即豕韦，地在今河南滑县东南五十里，这在古今学术界已趋共识。而滑县东南五十里与内黄甚近，成汤欲南下发展并进而西进灭夏，作为夏之盟国豕韦之国，自然首当其冲。

顾，有两说，一为范县说，一为原阳原武说。《左传》哀公二十一年有“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的记载，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据《读史方舆纪要》，顾即《诗·商颂》‘韦、顾既伐’之顾国，在今河南范县旧治东南五十里。齐地。”《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濮州范县条：“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太平寰宇记》、《诗地理考》、《毛诗传疏》等都有相同的说法。另一说绕了个弯，王国维曾认为卜辞中的“雇”即扈，在今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51]，而对于“韦顾既伐”之顾，则说：“顾地无考。”[52]后来一些学者进一步认为“韦顾既伐”之顾即雇亦即扈，在原武镇[53]。其实王国维所说的卜辞中的“雇”，就是征人方卜辞中出现的“雇”，因王国维只是把它与文献中的“扈”进行了比附，而并未把它放在征人方的路线上进行排谱系联，也未考虑人方的方位地望，所以王国维的结论是不可信的。在甲骨文中，有的是“在雇卜”（《合集》24348），有的是卜问“王步自雇”有无灾祸（《合集》24347）。征人方卜辞中出现的“雇”则写作“癸亥卜，黄，贞王旬无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合集》36487）等。关于人方的地望，主要有两说，一说人方是东夷，在山东；一说人方是淮夷，在安阳的东南方向。若人方是东夷，因征人方途经雇地，那么卜辞中的雇必在商都安阳之东。若人方是淮夷，征人

方时也许先到东边的雇地，再折而南下。因而据甲骨文中征人方卜辞，雇即顾应在商都安阳之东，而不是在安阳之西南。卜辞中的雇地也很可能就是“韦顾既伐”之顾国的顾地，地在齐地的范县。对于顾地的这两说，若取范县说，可以解释为成汤在攻取了韦之后，为了解决后顾之忧，在南下攻伐郑地的昆吾之前，先攻伐了夏在东方的盟国顾。若取旧原武县即今原阳县原武镇说，可以解释为成汤攻取了韦之后，又继续南下至今原阳县原武镇，攻取了这里的顾国。若考虑人方的方位，顾在河南范县东南说更为合理。

昆吾所居有两处：一处见于《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地在今河南濮阳。另一处见于《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旧许地望，一般说在今河南许昌，邹衡考证在今河南新郑。[54]卫地与郑地（或许地）都留有昆吾居住之迹，应该是昆吾迁徙的结果。诚如金鹗在《桀都安邑辨》中所言：“夏桀时昆吾在许，不在卫。”也就是说，昆吾先在卫地濮阳，后来由濮阳迁到了新郑或许昌。夏末居于新郑或许昌的昆吾，是夏王朝在东部门户地带的重要盟国，成汤伐取昆吾后，郑地即变成了商攻夏的重镇。

由以上对韦、顾、昆吾诸地的梳理，可以看出若从内黄鄟亳的视角来看“韦—顾—昆吾—夏桀”的经略战略，显然很有其合理性。位于滑县的韦，不但距离亳邑很近，而且挡在成汤向南经略的路口，所以成汤较早地解决了它。位于范县的顾，很可能是成汤在东方“景亳之会”之后，顾仍为夏桀的盟国，因而成汤攻取了它也就解决了后顾之忧。位于新郑的昆吾，是夏的盟国中最靠近夏都者，也是夏在东部地区的门户，所以也就成为夏的盟国中最后被攻取者。据《孟子·滕文公下》讲，成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所以，所谓“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只是其中较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而已，但它大体上勾画出了成汤的经略路线。

第三节 先商的文化与年代

一 早商文化与先商文化划界的前移

这里的“先商”指的是商王朝建立之前的时期，而不是商族出现之前的意思。“先商文化”也指的是汤灭夏以前商族（或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物质文化遗存。[55]最早对先商文化进行深入而系统探讨的是邹衡。他认为以郑州二里岗C1H17为代表的商文化是最早的早商文

化，早于它的郑州地区的二里岗C1H9和南关外中、下层是先商文化的“南关外类型”；豫北地区淇河与黄河之间以新乡潞王坟下层和琉璃阁H1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为先商文化的“辉卫类型”；豫北、冀南地区以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为中心、以邯郸涧沟和磁县下七垣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为先商文化“漳河类型”。南关外型是从辉卫型而来，辉卫型又是从漳河型而来，也即商文化来自古代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56]

邹衡的研究实有开山之功，但后来随着新的发现和资料的增加，问题也益加深入，其最显著的进展可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早商文化起始的年代问题，另一是究竟何者为先商文化的问题，亦即在早商文化之前的诸类型文化中，尚需进一步深论它们与早商文化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问题。

关于早商文化开始的年代，有一段时期学者们多认为是二里岗下层第一期。然而，当偃师商城发现后，二里岗下层一期已不能成为早商文化年代的上限。因为不论把偃师商城视为是西亳还是桐宫、别都、辅都，偃师商城地处夏王朝腹地的位置，决定了它的建设必定是发生在商汤灭夏之后，而该城在二里岗下层一期即C1H9时期已步入繁荣期。为此，偃师商城的发掘者根据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实即“祭祀场”）的发掘，认为在偃师商城中以“大灰沟”（即祭祀区）T28⑧、大城东北隅H8、H9为代表的该地商文化第二段遗存与郑州二里岗H9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二者年代也应基本相当，如此，则叠压在“大灰沟”T28⑧之下的T28⑨、⑩层所代表的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段，在年代上超出了传统认识上的二里岗期商文化，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商文化遗存。[57]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段被认为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或第四期的偏晚阶段[58]，这样，早商文化的上限就有可能提早到二里头文化四期，从而，对先商文化的追溯，也应由此向前探索。

二 先商的文化类型

关于先商文化究竟属于哪些类型的文化，邹衡曾提出早商文化的“二里岗型是从南关外型直接发展来的”，“南关外型是从辉卫型、漳河型发展来的，而又受到夏文化强烈的影响”[59]。对此，李伯谦通过对南关外型与二里岗下层早段陶器的比较，认为“两者有着惊人的差异”，“很难看出两者之间存在着直接因袭继承关系”，因而主张把南关外型从先商文化中排除出去，以漳河型和辉卫型为同一考古学文化内部的地域差别，将其统称为“下七垣文化”。并指出：“下七垣文化与以

C1H9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早段遗存共性最多，联系最紧，在二里岗下层早段遗存中占主导地位的因素皆从下七垣文化承袭而来。”[60]李伯谦强调下七垣文化、特别是漳河型的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岗下层之间的联系是合理的，故而后来在一些学者的著述中，每每直接以下七垣文化、特别是漳河型的下七垣文化作为先商文化来对待。

我们赞成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是下七垣文化与岳石文化相融合的结果，其中，有的遗址岳石文化的因素较浓，有的遗址下七垣文化因素较明显。我们说在郑州南关外下层和化工三厂等遗存中，程度不等地含有豫东鲁西岳石文化因素，但这并不表明先商文化就是来自豫东鲁西岳石文化，也不能说明商族渊源于东夷族，结合河南杞县鹿台岗等遗址所表现出的下七垣文化的特色，这些现象只是告诉我们，商族虽不是发祥于东方，但夏末时的商族其活动的范围确实已达豫东地区，这也就是文献上所说的汤“会诸侯于景亳”的“景亳之会”。可见，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中程度不等地所存在的那些岳石文化因素，并非先商文化，而是随着商的东夷盟军从东方来到郑州地区后出现的东西。

对某一文化作出族属研究时，一是要在空间上确定该族的居址和活动的地望，二是要在文化特征上将该文化与明确属于该族的已知的文化加以对比。寻找先商文化也是这样，首先需要确定的是商的先公们所活动的地域。根据前论，商先公迁徙地域当不出冀南豫北的范围，而这些恰和下七垣文化分布范围的中心地带[61]，即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相一致。为此，在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与族共同体的活动地域是否一致的问题上，将下七垣文化尤其是漳河型下七垣文化视为先商文化，应该没什么问题。

在文化内涵方面，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郑州二里岗下层商文化有着明显的联系，已为许多学者所论证。近年来在偃师商城“大灰沟”（祭祀区）所揭示的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的遗存，也很能说明问题。发掘者认为它既包含大量二里头文化因素，又包含有一组具有鲜明下七垣文化特征的器物，是二者有机的融合。包含二里头文化因素，而且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同类器物非常相象，这说明它的时间至少为二里头文化四期，当地原来的文化就是二里头文化，只是随着商人的到来，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来到了此地，才形成了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相结合的商文化。所以，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商文化中所含有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因素，已有力地说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实为先商文化。

这样，综合考虑杞县鹿台岗遗址、邢台葛家庄遗址和偃师商城宫城北部的“大灰沟等遗存的情况，就可以得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早

商文化基本上是衔接的，早商文化的先行文化主要是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从而可以进一步说，早商之前的先商文化就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之中。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商先公时期的活动地域虽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但即使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分布地域内，也不仅仅只有商族一族，例如活动于漳河附近古黄河地段的“河伯”族，就处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中心地带。当然，由于在甲骨文中有“高祖河”的称呼，在甲骨文时代商人是把河伯族的族神列入了商族自己祖先神的行列加以祭祀的，这表明商族与河伯族是具有特殊关系的，尽管如此，二者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族团。此外，活动于易水至滹沱河一带的“有易”族，在空间上与保北型下七垣文化的分布是一致的。所以，更准确地讲，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灭夏前以商族为主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但又不仅仅限于商族一族。

三 先商文化与商先公先王的时段对应

确定了下七垣文化是灭夏前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文化遗存后，紧接着的问题是：第一，在时段上，下七垣文化是不是灭夏前整个商先公时期的文化？第二，若不是，那么在已有的对下七垣文化的分期中，它与商的哪些先公大致对应？第三，在下七垣文化之前，哪一文化类型有可能是更早时期的先商文化？

由于商的始祖契在时代上大体与舜禹相对应，整个商先公时期大体与夏代相始终而其上限略早一点，所以，若以二里头文化与夏代诸王的时间关系为坐标，并将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时间对应关系加以确定，那么下七垣文化在商先公时期中所占据的时间段落亦即可以大体推定。据研究，下七垣文化第一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下七垣文化的二、三期与二里头文化的三期相当，三期的下限也可能延至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早[62]。此外，研究者还认为二里头类型有可能是“后羿代夏”以后的夏文化[63]。然而这样的判断是基于当时碳十四测年的情况，依据最新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二里头一期属于中期夏文化，二里头二、三期属于晚期夏文化，这样与二里头二期相当的下七垣第一期，也就只能在夏代晚期的纪年内寻找它与商的先公先王的关系。

依据《竹书纪年》等文献，夏的帝不降时期也就是商的上甲微时期，在夏代的三期分期法中，我们以帝不降作为夏代晚期开始，所以自二里头文化第二期起，亦即自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第一期开始的先商文化，很有可能只是上甲微以来的文化遗存。从居于冀南豫北古黄河中游地段的上甲微至居于内黄鄠亳的成汤，商族一直活动于冀南豫北

地区，故分布于冀南豫北地区、典型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上甲微至成汤时期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文化。其中安阳至濮阳地区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特别是在年代上与杞县鹿台岗接近的遗存，则应是汤居内黄亳亳时期的文化。而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所代表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特别是其晚期遗存，则应该是成汤与东夷联盟以及对顾国等国族进行征伐时所留下的文化。那么上甲微以前的先商文化，又应该是什么样的文化？

四 契至王亥时期的先商文化

确定商先公上甲微以前的先商文化，一是需确定契至上甲微时期商族的活动地域，另一是在文化类型的特征上探寻该地域内早于下七垣文化的遗存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之间的联系。

上甲微之前的商先公，史书记载虽有七位，但记有居住地点的却只有五位，即“契居蕃”（《世本》），“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荀子·成相篇》、《世本》），“相土徙商丘”（《世本》、《左传》襄公九年），“商侯冥治河”（《竹书纪年》）、“殷侯（王亥）迁于殷”（《竹书纪年》）。如前节所述，商契所居之蕃，亦即最早的商地，它是战国时的番吾，在古漳河边上，今河北磁县境，磁县一带的漳水地区是商族的发祥地。昭明所迁之砥石，应以丁山的考证为是，在今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一带。昭明居于砥石，表明商族向北的扩展，其势力可达石家庄一带，只是昭明晚期又回到漳水地区的商地。相土所居之商丘在濮阳，由于相土的扩张，使商族的活动地域由冀南扩展到了豫北地区。冥治河的区域在豫北冀南的黄河中游，王亥所居之殷在安阳的洹水南北。

上甲微之前商族的活动地域确定之后，那么在北至河北石家庄、南到河南濮阳的范围内，在下七垣文化之前，有哪些文化类型能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有关联呢？由于我们在这一带尚未发现或尚未明确划分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和新砦期的遗址，故学者们在对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探源时，每每与当地龙山时期的文化类型以及晋中、太原地区龙山时期的文化类型相联系。[64]将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晋中和冀南的文化类型比较后可以看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的鬲，尤其是高领鼓腹鬲、蛋形瓮等，来自晋中地区；而夹砂有腰隔罐、橄榄形罐、卷沿深腹盆等来自涧沟型龙山遗存，但河北省的涧沟型龙山文化与晋中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中晚期的遗存，在年代上又有较大的距离。面对这样的困惑，推测很有可能在由邯郸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向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一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的有来自晋中地区的较强的影

响，当然也有来自东夷和二里头文化方面的一些影响。再考虑到商族发祥于磁县一带的漳水地区，商契的时代约与尧舜禹相当，故涧沟型龙山文化或者说邯郸至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就是商族发祥期的先商文化，即契和昭明时期的先商文化。至于相土至上甲微时期，商族活动的中心地带在豫北，这一时期的先商文化应与豫北地区相当于新砦期及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某类遗存相联系，只是因属于这一时期的文化类型，目前尚未发现，或尚未从已发现的某些遗存中区分出来。

推定涧沟型龙山文化或邯郸至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是商契时期即商族发祥期的物质文化后，我们还可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古史传说对形成商族的两个主要方面的来源作一些推测。剖析古史传说，可知构成商族的是简狄所代表的有娀氏与属于东夷的高辛氏，亦即商族是由北方的有娀氏与中原东部的高辛氏在漳水地区相融合而形成，田昌五称之为“夷戎文化的共生体”[65]。大概最初活动于山西北部、内蒙古岱海到河北北部、燕山南北的有娀氏，首先来到了太原和晋中地区，然后沿着清漳河和浊漳河水系，又从太原和晋中来到了磁县附近的漳水地区，这就是太原、晋中地区与冀南地区在龙山时期文化交往和影响甚为显著的历史背景。而涧沟型（或邯郸至磁县一带）龙山期文化也受到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66]，这大概则是商族作为夷戎共生体在考古学上的反映。据《左传》昭公元年，高辛氏之子阏伯曾迁于“商丘”。此商丘在濮阳。根据这一线索，我们认为作为东夷系统的高辛氏，最初从东方曾到过濮阳，然后又从濮阳北上来到磁县一带的漳水地区与有娀氏相合，因通婚而融合，形成了商族，并创造出了邯郸至磁县一带的涧沟型龙山文化。

第四节 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

一 商契至王亥时期的中心聚落形态

（一）“契为司徒”即“火正”之辨析

探讨先商时期的社会形态，主要依据的是商先公的一些传说和我们前面所推定的先商文化方面的考古学材料。在古史传说中，商的始祖为契，契约略与虞舜、大禹处于同一时期。《史记·殷本纪》说：“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殷本纪》的这段话来自《尚书·尧典》。按照《尧典》和《殷本纪》的这一说法，在尧、舜、禹时

期，中原似乎已形成政治上大一统的一体格局，其中禹为司空，契为司徒，还有所谓“五品”、“五教”等。在这里，“五品”、“五教”、“司徒”等显然是用战国时的语言概念对历史进行复述与概括。在夏商及其之前，不但“五品”、“五教”之类的概念尚不存在，就连“司徒”一语也是没有的。与“司徒”一职相近，且比它更原始的应该是“火正”之职。如在商契之前作为商族来源之一的高辛氏，据《左传》昭公元年，其子阏伯迁于商丘时，“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主辰就是主持对辰星即大火星的观测和祭祀。这种负责对大火星进行观测、祭祀乃至观象授时的就被称为“火正”。上古时期的火正也不限于高辛氏一族，颛顼[67]、祝融[68]和陶唐氏[69]等族中也都有火正。据《国语·楚语》火正的职务还“司地以属民”。为此，田昌五先生说“契为司徒，可能就是由此演绎出来的”[70]，这是有道理的。火正祀大火，就是每年在大火星出现时举行隆重的祭祀，并以大火星的出现来纪年，即所谓以“火纪时”，一年的农事的开始也由此决定。可见，后世司徒所掌管的一些事情，在传说时代是由火正职掌的。

传说时代的火正祀大火在考古学中是有发现的。在山东大汶口文化的莒县陵阳河、大朱村、诸城前寨等遗址，以及在安徽蒙城县尉迟寺的大汶口文化遗址、湖北石家河文化、良渚文化的陶器和玉器上所发现的“ ”或“”图像符号；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的彩陶盆上所绘出的在火焰上有一圆点的图形[71]，都与心宿大火有关[72]。由于商族的一部分来源于东夷高辛氏，所以在先商时期已有火正一职和祭祀大火星的传统，契为先商初期商族的首领，在其所总领的诸多事物中，火正和对大火星的祭祀应该是其最重要的一项。

在古史传说中，契又被称为“玄王”。如《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玄王即契，契至汤恰为十四世。《荀子·成相》也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称契为“玄王”即契被称为王，当然是春秋战国时期人的说法，而不能视为先商时期商人自己或他族对契的称呼，所以我们不能以此来说明契时商族中已有后世意义上的王，已存在王权，也不能说其社会形态已进入王国阶段。实际上，契被称为“玄王”所表达的应该是其在商族中并非普通的一员，而是先商最初的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的意思。这样，再联系前面所述“契为司徒”的说法有可能是由“火正”的职掌演绎而来的论述，我们可以对契时商族的情形作出这样的描述：当时在族内的身份地位上，至少存在族长即酋长与普通族众之间的等差，其最高酋长被后人称之为“玄王”。契作为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统领着族内的众多事务，也主管着最高的祭祀，其中依据商族的传统，对于辰星大火的观测、祭祀，以及通过对这种可称之为“大火历”的掌握而对于农事活动的安排等，都属于契的主要工作。

（二）契至冥时期的社会分等与中心聚落形态

那么，对于由契所反映出来的先商初期的社会形态，我们应如何看待？以往一般依据契为商族的男性始祖以及契以后商的先公先王均为男性，从而认为先商时期是父系氏族社会。然而先商时期固然属于父系，但它已不是平等的父系氏族社会，而至少已进入弗里德（Morton H. Fried）社会分层学说中的“阶等社会”（rank society）乃至“分层社会”，亦即塞维斯所说的“酋邦”社会，我们则称之为已进入“中心聚落”阶段[73]。在人类学中，从“阶等社会”开始呈现出一种等级制的亲族制度，它使得社会的每个成员与某个祖先的关系远近，成为阶等的重要的衡量因素。酋长之所以具有特殊的身份地位，也是因其与祖先亦即神灵之间具有某种特殊关系的缘故，酋长往往是神灵特别是祖先神与该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中介，作为始祖嫡系后裔的酋长，因为祖先的崇高地位，而往往获得特殊待遇，本身被视为神圣，死后灵魂归化为神。商契的情况也恰恰是这样，他作为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统领着族内的众多事务，也掌管着最高的祭祀，也许契活着时即已被视为神圣，其死后灵魂归化为神，在甲骨文中被称为“高祖 ”而受到商族的祭祀。

在河北邯郸涧沟遗址和磁县下潘汪遗址的龙山期文化层中，由房屋、陶窑、水井以及石器中主要是磨制的石铲、石斧、石锛、石镰等农业生产工具来看，当时有稳定的定居生活，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从涧沟型龙山文化遗址中每每出土一些细石器以及出土牛、羊、猪、鹿、狗等动物遗骸看，当时对畜牧和狩猎也是比较重视的。商契时期在以农业为主的同时，也比较重视畜牧业，这与后来的商王朝的商人既有发达的农业又有发达的畜牧业，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商王朝对畜牧业的重视，在先商时期就有其历史传统。涧沟型龙山文化中出土卜骨，这一现象在其他类型的龙山期文化中也存在，这说明当时已较普遍地用占卜决疑。用兽骨和龟甲占卜这一习俗，先商与商王朝也是有联系的，至于是否像后来那样已形成一个“贞人”阶层，则尚无法确定。

邯郸涧沟遗址发现的丛葬坑和剥人头皮现象，也是值得注意的。对比民族志方面“猎取人头”或“剥人头皮”的材料，这里的剥人头皮现象，不论是因对军事光荣和胜利品的追求，还是因为了举行原始的血祭而猎取人头和剥人头皮，都是野蛮残忍的，这一习俗使得本村寨、本氏族部落与外界时常处于对立纷争状态之中。而丛葬坑被杀害的10人，则有可能是因战争俘虏而来的外族外部落之人，只是这些人究竟是一俘虏而来即被处死，还是俘获后过了一些时间才被处死，尚不得

而知。若是后者，这些被俘获而至的人们，在被杀害之前，在涧沟聚落中应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总之，涧沟遗址发现的剥人头皮、丛葬坑以及下潘汪遗址发现的用于防御的壕沟等现象，都说明当时部落与部落、族与族之间的冲撞和战争是经常发生的，这种战争不但是其后的邦国乃至王国形成过程中重要的机制之一[74]，也在阶等社会中对于社会等差的促进、酋长和军事将领地位的巩固诸方面，有其作用；对于社会由阶等走向分层，有推动作用。因为战争很容易使战胜者内部逐渐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等或阶层，它也能使战俘转化为奴隶，它不但在改变着原有的部落间的秩序，也在改变着战胜者内部的社会结构。所以，若涧沟型龙山文化是商契时期的先商文化，那它也有助于说明契时商族至少已进入史前的复杂社会。

在先商史中，昭明之子相土是赫赫有名的。《诗·商颂·长发》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这是说相土时期商族的活动空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里的海外，过去不少人认为指今东海、渤海之外，其实是一种误解。田昌五先生对此做了很好的辨析，他指出古以内陆湖泊为海，此海实指雷泽和巨野泽，"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说相土打到巨野以东去了[75]。

《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如前所述，火正的职掌是以"火纪时"，相土将其聚落中心迁到濮阳商丘后，其历法依旧实行的是"大火历"，他既是族长即最高酋长，也掌管着对大火星的祭祀和观象授时。相土的另一业绩就是《世本·作篇》所说的"相土作乘马"。乘马，即用马驾车。

相土以后又经历了二世，到曹圉之子冥时，《国语·鲁语上》说："冥勤其官而水死。"冥所治的水，虽不一定就是治理黄河，但也应是与黄河有关的水域，若水不大，也不会因此而殉职。在商族人的心中，冥因治水而死是一位有大功于本族的人，因而被列入重要的祀典之中。《国语·鲁语》说商人"郊冥"，《礼记·祭法》也说商人"郊冥"。郊祀是一种祭天之礼，这意味着将冥配祀上帝[76]，可见在商人的传说中，冥具有重要的地位。

（三）王亥时期的社会分层与向邦国的转变

冥之子是王亥，其孙是上甲微，从冥经王亥到上甲微，是先商历史重要的转变时期。据《竹书纪年》、《山海经·大荒东经》和《楚辞·天问》等文献，这一时期发生的最大的事件是王亥宾于有易而被杀。王亥虽被杀，可是王亥、王恒是称王的。王亥之称"王"，不但见于传

说的文献，也见于甲骨文。王恒其人，文献中只见于《天问》，但在甲骨文中也称为“王”。也就是说，王亥、王恒之称为“王”，与战国时人称契为“玄王”是不同的，这是商代商人自己对王亥和王恒的称呼，这种称呼应该产生于先商的王亥王恒时期。从政治身份地位上讲，随着“王”的称呼的出现，以王为核心的雏形性质的“王族”也会形成，这是一个最主要的贵族阶层，从而此时的社会结构已不是“阶等社会”，而应开始进入“分层社会”。依据弗里德的说法，社会的分层出现于酋邦社会的末期或由酋邦向国家的过渡时期，并一直延伸到国家以后。

王亥、王恒时商族的首领虽然称为“王”，但这时的“王”以及由此时一直到成汤之前商族的“王”，与成汤及成汤以后的商王是不同的。其不同点表现为：其一，由于从王亥、上甲微到成汤之前的先商之“王”，只是王之雏形，故其王权也是一种萌芽状态的王权。其二，这种萌芽状态的王权也只是体现在商族社会内部，并没有支配邻近的其他邦国或部落，也未形成其他邦国或部落对自己的称臣、纳贡。其三，对于商族来讲，王亥、上甲等首领或邦君的所在地，当然是本族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诸方面的中心，但它与成汤以后商朝的王都既是本族的中心也是商势力所及的整个“天下”的中心，显然是不同，从而也就没有那种中央王国所具有的正统观念。

在甲骨文中，王亥之亥上冠以鸟形，不一定是因为图腾崇拜，因为商族的历史文化发展到王亥时期早已越过了图腾崇拜阶段。王亥之亥所以加上鸟形，是因为这时的“王”只不过是“玄王”，即具有玄鸟神性之王。我们说在商王朝的商王，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其活着的时候，扮有人与祖神之中介的角色，其死后才升为神灵，具有颇大的神力，可以为害、作祟于时王、族人等。而王亥则与此不同，《大荒东经》说他“两手操鸟”，卜辞中他的名号上也冠以鸟形，这表明在商人的眼里，他活着的时候就具有玄鸟之神性，其死后则更不用说了。由此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在商人看来，王亥是第一个被称为“王”的首领，但由于此时的“王”所具有的力量中，主要是继承了来自玄鸟崇拜的神性和神力，所以此时“王”的观念主要表现的是宗教性。可见王亥时期是一个过渡期，处于由中心聚落形态向邦国的过渡。

二 上甲微至成汤时期的邦国形态

与传统的看法不同，对于商契至冥时期，我们判断其为中心聚落形态，即人类学上所说的史前复杂社会（由阶等走向分层的社会）或酋邦社会，而从上甲微到成汤时期应属于邦国形态。

作为中心聚落形态或酋邦与邦国的区别，一是社会分层的出现，二是强制性权力的存在。[77]但由于社会分层在中心聚落形态的末期或由中心聚落向初始国家的过渡期即已出现，所以考察这一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强制性权力这一方面。

首先，就上甲微的继位来讲，他是通过为父报仇才登上邦君之位的。王亥被有易之君绵臣杀死后，继位者是其弟王恒，但据《楚辞·天问》，王恒只是取回了被绵臣夺取的“仆牛”，并不谋求为兄报仇，他所考虑的是“往营班禄”，即对其继位“往求大国的公认”[78]。作为王亥之子的上甲微对此并不甘心，《天问》说“昏微遵迹，有狄（易）不宁”，“这是说沿着王亥遇害的线索追究死因”[79]，有易从此感到不安。五年之后，上甲微终于弄清王亥的死因，《竹书纪年》说，上甲微借河伯之师伐有易，并杀其君绵臣。上甲微之所以借河伯之师以伐有易，大概一是担心仅仅用商族的兵力还难以打败有易，二是当时上甲微所能调动的商族兵力也可能很有限。上甲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后，也即成为商族之邦君。罗琨教授依据这种权力的变化，认为上甲微是“商人国家的缔造者”[80]，联系后面我们所要讲的商人祭祀的祀谱正是从上甲微开始才完整而有序这一现象，罗琨教授这一观点显然是颇有见地的。

上甲微之所以能从王恒手中夺回君权，主要依靠的是对外战争和对军权的掌握，尽管发动这次战争打的是为王亥报仇的旗号。战争不但打破了原有族落之间的平等关系，它也使战胜者内部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层，加之战争所带来的战俘奴隶，这些都可以改变战胜者内部的阶层与阶级结构。上甲微正是通过对有易族的战争，使自己在商族中的军事实力得以加强，地位也大大提高，因而，在攻伐有易获胜之后，上甲微随即获得了邦君之位。上甲微的继位给人以军事强权感觉，上甲微之后商族内的权力系统，在宗教神权之中，自然也就含有强制性权力的色彩。

其次，根据甲骨文，在商人的祭祀的祀谱中，无论是武丁时期对于直系先王的祭祀，还是祖甲以后的周祭，作为先王的首位都是从上甲算起的，而且从上甲起至大乙前的六世，既是直系先王的祀谱中所要祭祀的，也是周祭所要祭祀的。另外，在周祭卜辞中有一种合祭多个先王的合祭卜辞，其所合祭的多个先王每每都写作“自上甲至于多后”。还有，在卜辞中有一种被称为“大御”的大型隆重的祭祀，也主要是用于自上甲的合祭（《屯南》2707）。也就是说，无论是对直系先王的祭祀、合祭，还是周祭，往往是自上甲祭起，其中周祭与非周祭，一般被看成是两个差异较大的祭祀类别，如果说祭祀直系强调的是殷王室内的血统，那么周祭这样的祭祀则是对即了王位加以重视的

祭祀，也可以说是重视王统的政治性的祭祀[81]。然而，这两种不同类别的祭祀却又都是自上甲微算起的，都将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示包括在内的，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商代的祀谱中，商人自己是把上甲以后的先王作为“有史”以来的历史对待的。这种祀谱实际上就是后来所谓“世系”、“谱系”的原型，鉴于商代时的谱系是从上甲开始才完整而有序，商人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亦即文明史，也应从上甲微算起[82]。

如果说上甲微之前商族的首领有可能是由推举而产生的话[83]，那么自上甲微起商族中王族的祀谱完整而有序，似乎说明其君位的继承已在王族的范围内开始世袭，尽管其继位的方式也许是父辈与子辈相继和兄弟相继两种形式相并存[84]。君位代表一种权力，权力的世袭与权力带有强制性是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周祭这样的祭祀是对即了王位加以重视的祭祀，也就是重视王统的政治性的祭祀，在这样的祀谱中，祭祀起自上甲微，不也可以说明先商时期出现某些强制性的权力是从上甲微开始的？

三 成汤时期由邦国向王国的转变

从文献上着眼，商族自上甲微开始进入初始国家即邦国后，历经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到了成汤时期，商族又经历了一个重要的转变，即在这一时期，成汤通过战争征伐和宗教祭祀这两个重要的机制，使原处于雏形或萌芽状态的王权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随着对夏王朝的推翻和取而代之，商族实现了由邦国走向王国的转变。

在战争方面，成汤以内黄亳亳为根据地，在灭夏的战略经营中，对外既有联合亦有征伐。据研究其联合结盟的对象，有伊尹所代表的有莘氏[85]，以及“有缗”、“有仍”、薛、卞等其他东夷诸国[86]。《左传》昭公四年所说的“商汤有景亳之命”之景亳，即习惯上所说的“北亳”（春秋时宋国之亳邑），就是成汤与东夷诸国会盟之地。成汤所征伐的夏的与国，最著名的当然是《诗·商颂·长发》所说的韦、顾和昆吾。不过《孟子·滕文公下》还说“汤始征，自葛始，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可见《商颂·长发》所列举的只是被商汤征伐的诸国中三个有代表性的夏的与国而已。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成汤灭夏、由邦国走向王国的过程中，虽有利用夏朝内外矛盾，以及网罗诸如伊尹之类杰出人才和与东夷诸国结盟等一系列谋略手段，但作为这一过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通过逐渐扩大的对外征伐的战争中完成的。如前所述，战争在由中心聚落形态（含有初步不平等的阶等社会乃至分层社会）向初始国家（邦国）的演进中，就曾发挥过重要的机制作用，

战争在由邦国走向王国的过程中也依然发挥着重要的机制作用[87]。就成汤时期的战争而言，首先，被成汤所征伐的诸国，每每是夏的与国或附属国，成汤对它们的征伐，打破了这些原臣服于夏王朝的小国与夏的结构关系，使得作为征服者的商与被征服者之间有可能建立一种新的纳贡宾服关系。这样，因征战所产生的商与其被征伐国的这种关系，改变了上甲微以来商族中处于萌芽状态的王权只是体现在商族社会内部的状况，原本萌芽状态的王权在成汤身上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开始向外扩展，即开始支配邻近的其他邦国或部落，形成某些邦国或部落对自己的称臣、纳贡。其次，战争使战胜者内部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层，同时也带来了战俘奴隶。《国语·周语下》太子晋曾说：自九黎、三苗至夏商时期，那些被灭的国族，往往是“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就是说，征服战争它能带来战俘奴隶，因而它不但改变了原有的部族间的秩序，也改变了战胜者内部的阶级结构。作为因军功而上升的军功贵族阶层，其最高的顶点依然是商王成汤，因为王权中包含着军事指挥权，战争在产生军功贵族阶层的同时，也使王权获得了加强和发展。

成汤时期第二项变化就是通过宗教祭祀使王权得到发展。《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居亳，其邻国葛伯不祀，成汤又是馈送牛羊，又是使亳众为之耕种，最后还为此而出兵征伐葛国，并由此而一连征伐了十一个邦国，可见成汤对于宗教祭祀的高度重视显然是不言而喻的。据《尚书·汤誓》，成汤在伐夏时所作的战争动员说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从中可以看出，在成汤和当时人的观念里，商及其盟军对于夏桀的征伐是奉上帝之命，是替天行道，是为宗教神鬼所驱使，是非常正当的行为。借用上帝和宗教的力量来作战争动员，也说明宗教祭祀在当时政治生活中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在《墨子·兼爱下》、《吕氏春秋·顺民》、《尚书大传》、《淮南子·主术训》、《说苑·君道》等典籍中，都讲到汤灭夏后天下大旱，为了求雨，“汤乃翦发断爪，自以为牲，而祷于桑林之社”，并自称为“余一人”。[88]这种“余一人”的称谓，也出现在殷墟卜辞商王的自称之中。其中《英国所藏甲骨集》第1923条卜辞云：“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illegible]自上甲至于后，余一人亡祸？兹一品祀。在九月。𠂤示癸壹彘。”在此辞中，诚如伊藤先生所指出，其祸被认为集于余一人即王之身，说明殷王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89]。也就是说，由《吕氏春秋·顺民》和卜辞中的“余一人”可知，从成汤时期的商初到武丁乃至帝辛时期，商王既是世俗权力的集中体现者，是政治领袖，也是群巫和祭司之长，是神与人的中介。王权中含有浓厚的神权，或者说神权实为王权的体现，也有力地说明对于最高神灵和王族祖先神灵的宗教祭祀的独占，是王权获得发展和加强的又一机

制。从王亥、上甲微开始出现的萌芽状态的王权，到了成汤时期又因对外征战和宗教祭祀的缘故而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从而再次证明王权有三个来源与组成：王权有源于宗教祭祀权的一面，也有源于军事指挥权的一面，还有源于族权的一面，这三个方面的发展构成了王权发展的三个重要机制[90]，而成汤时期商的王权的发展以及商对于夏的取代，使得自上甲微至成汤的作为初始国家——邦国的商，转变成了王国的商。

第五节 早商和中商时期的王都

自本节开始我们将进入商代都邑的论述。如果说前面四节可以称之为“先商篇”的话，后面的几节则可以称之为“商代城市篇”。作为商代的城市都邑篇，我们将对早商、中商、晚商时期的都邑建制、城邑的分层结构与族的组织关系，以及商代王都的政治、军事及宗教等方面的意义、商代都邑文明的历史地位等，分节加以叙述。

一 早商王都的形成过程

（一）商文化的考古文化分期

欲论述早商王都的形成过程，必然要涉及有关商代考古学文化的分期。对于自大乙成汤至帝辛商纣五百余年的商代考古学文化，我们可以划分为早期、中期、晚期即早商、中商和晚商这三个时期。其中，早商时期不但是指二里岗下层第一、第二期和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而且还包括偃师商文化第一期第1段，该文化时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早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这样就使得早商文化的上限，超出了一般所说的以郑州二里岗下层C1H9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第一期的范畴[91]。中商文化[92]，以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开始，或称之为中商前期，以洹北花园庄遗址的早期和藁城台西遗址的早期为后期，而不应包括洹北花园庄晚期亦即不应包括殷墟一期早段在内[93]。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把它划入晚商范畴似乎更为合适，晚商文化实际上主要指包括花园庄晚期在内的整个殷墟文化期。

（二）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形成过程

对于目前所发现的早商时期属于王都规模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两座城邑遗址，一般认为二者修建和使用年代大体同时，故而学者们或者用王都与别都或离宫别馆说，或者用数都并存说、“两京制”说，或者用主都与辅都说来加以解释。我们认为从这两座都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行使用这一点来看，上述诸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始建的时间及其过程上，两座都城又有些不同，从而通过对这两座都城的形成过程的考察，对于何谓王都、何谓“两京制”等会有深一层的认识。

位于今偃师县城西南的偃师商城，由宫城、小城和大城组成，其小城和大城并非同时建成，所以所谓偃师商城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指宫城、小城、大城的建设过程而言。偃师商城小城的修建年代，有的研究者认为大约是在当地商文化第一期第1、2段之际或第2段偏早的时候[94]，而我们认为有可能是与宫城同时建造。大城城墙晚于小城，其建造及初始使用的年代是第3段，即第二期早段[95]。偃师商城的废弃、沦为一般聚落约在第三期第6段至第7段。从偃师商城的第1段到第7段，偃师商城经历了由第一期时的创建，到第二期时的繁荣鼎盛，再到第三期的继续使用与废弃的全过程。其中，第一期第1段开始建筑部分宫室、祭祀场、宫城和小城。第2段的遗存在宫城内分布较多，就连远离宫城的大城东北隅也发现有第2段的铸铜遗存，说明第2段时偃师商城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偃师商城的第3段即第二期早段时，城市建设已充分展开，不但在小城的基础上修建了大城，宫城也进行了扩建、改建乃至新建了一些主要宫室，翻建了府库，池苑的四壁也改用石材砌垒。在偃师商城的第3段和第4段即整个第二期，一个较为完善的宫城格局已经形成，城市设施基本完备，城址内的文化遗存相当丰富。进入第5段即第三期早段，偃师商城已过了繁荣期，有的宫室被废弃；到了第6段即第三期中段，若干宫室的使用已到尾声甚至完全废弃，小城可能已经平毁，其都城的地位当终结于此时；第7段即第三期晚段时，整个城池沦为一般聚落[96]。

在郑州商城，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就发现有早于二里岗下层一期的遗迹，如当年被称为南关外期的南关外下层的遗存[97]，以及90年代初在郑州化工三厂发现的属于南关外下层性质的H1遗迹[98]。这些遗迹，属于先商时期以下七垣文化为主的先商文化和以岳石文化为主的东夷文化相融合的结果。在郑州商城还发现有当年称之为洛达庙类型、现在称之为二里头文化的遗迹[99]。化工三厂和南关外等地的南关外下层之类的遗存在郑州的出现，是先商时期商族和其东夷盟军来到该地的结果。在近年的一些研究中，学者们发现在郑州商城也存在先商的宫室，如郑州商城中的夯土7、夯土9、夯土12，都有可能属于先商的宫室建筑基址[100]。此外，在郑州商城还发现属于先商时期的

城墙，这就是1985—1986年在郑州市偏东部的东里路与顺河路之间的黄河水利委员会青年公寓发现一段80米长、呈东北—西南走向的被称为W22的夯土墙基，以及1998年发现的与黄委会青年公寓W22夯土墙基相连的30米长的夯土墙基[101]。

郑州商城中那座周长约6960米即近7公里城墙，“其始建年代约在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晚阶段”[102]；而若把二里岗下层的一期与二期之间也作为一个单独的时段来对待的话，那么，诚如杜金鹏所言，其始建年代就在介于一期与二期之间的南关外中层这一时期，相当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3段[103]，而其使用则一直到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在二里岗下层一期宫室建筑还不是很多，到二里岗下层第二期，郑州商城内宫室的数量大增，所以这是郑州商城的大发展时期，其后的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也是郑州商城一个重要的使用期。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相当于偃师商文化第5段、第6段，主要相当于第6段。在偃师商文化第6段时，偃师商城已趋衰落，而郑州商城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仍然繁荣，而且其宫室遗迹的范围又进一步扩展。郑州商城作为王都的放弃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之后即白家庄期之后。

若郑州商城作为王都是以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墙的修建为标志的话，那么，在郑州商城所发现的先商时期数量较少的宫室和范围很小的城墙，就应当是成汤在灭夏前从内黄亳亳开始四处征战来到郑州后的重要军事重镇。由于在二里岗下层第一期时，郑州商城内的宫室数量还不多，规模也不大，所以我们判断在夏王朝被推翻之后的初期，郑州商城依然是作为军事重镇而存在着。郑州商城作为王都是从二里岗下层的第一、二期之际开始的，此时我们不但看到了周长近7公里的规模宏大的城墙，而且发现宫室的数量大增，此时对于偃师商文化来讲，已属于第3段即偃师商文化第二期早段，在偃师已修建了外城即大城。而在偃师商城方面，在修建大城之前已修建了宫城和小城，偃师商城的宫城和小城应当是成汤所建，它表明成汤将其都邑从内黄亳亳迁到了偃师。所以，我们说成汤灭夏以后，首先在偃师修建了宫城和面积为80多万平方米的小城，建都于偃师商城，这就是《汉书·地理志》偃师尸乡下班固自注说偃师曾为“殷汤所都”缘由，也是《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所说的“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然而当时由于是灭夏不久，时间紧，人力、物力相对短缺，而且据史书讲，成汤灭夏后，连年大旱，“五年不收”[104]，为此，仓促间在夏都附近创建了新的王都，其规模较一般城邑为大，但又不是很大。

到了偃师商文化的第3段亦即郑州二里岗下层的一、二期之间，商王朝的国力大大提高，因而在偃师商城的小城之外围又修建了大城

即外城，大城城墙周长约5400米，城内面积扩展为约190万平方米；在郑州则修建了周长近7公里的城墙，使城内面积达300万平方米，此后不久又修建了郑州商城的外郭城，其外郭城的面积约1300万平方米，规模更是巨大无比。偃师商文化的第3段约为商王大庚时期，自此以后，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东西两都并立，长期并存，一直到仲丁迁隞为止。郑州商城作为都城的出现，是出于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需要，它是商王朝统治中心向东扩展与略为东移。到了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由于偃师商城的废弃，商王只以郑州商城为王都，此即史称“仲丁迁傲”，郑州商城更为繁荣。

二 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建制和功用

（一）偃师商城

在选址上，偃师商城位于偃师县城西南郊。北依邙山，南临洛河，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既是有名的粮食高产区，也被古人称为“天下之中”，自古以来就是东西交通的孔道，南北交通也很便利。所以，偃师一带的地理条件为商王成汤建都于此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而“天下之中”的地理位置，又使得商取代夏的这种正统合法性在空间方位上有了象征的意义。

在总体布局上，偃师商城由宫城、小城和大城组成，由于先建的是宫城和小城，故宫城位于小城的正中偏南，平面近于正方形，长、宽各约200米，总面积达四万余平方米。在宫城内已发掘出属于偃师商文化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大的不同时期的宫殿宗庙（以下简称为宫室）建筑基址11座。宫城之外是小城，平面近于长方形，其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宽约740米，面积80多万平方米。大概出于军事防御的考虑，小城北墙的中段和西墙的中段向内凹进，东墙的中段向外土出，小城城墙被设计成凹凸曲折形状。在宫城外的西南方向、小城的西南隅是被称为“府库”的建筑群，已发表的简报称之为第II号建筑群遗址。到偃师商文化第3段时，在小城之外又扩建了大城。大城的南城墙与小城南城墙重合，西城墙自南向北约三分之二也与小城西城墙重合，都是把小城城墙包夹在里边，大城北墙的东端略为内收，略呈西北东南走向，大城东墙在东一城门处向西拐又向南折，整个大城平面呈所谓“菜刀形”，南北长1710米，北墙长1240米，面积约为190万平方米。大城北城墙中间偏西处有一座城门，西城墙有两座城门，称为西一城门和西二城门，东城墙也有两座城门，与西城门相对应，称为东一城门和东二城门。大城城墙外侧12米处，配有宽约

20米，深约6米的护城河。

偃师商城小城的形制与布局，非常清晰地展现了当初规划、设计的基本思想，即宫城居于纵向轴线、左右对称的设计思想[105]。这种左右对称的布局，不但体现在宫城的西门与东门左右相对、王宫池渠的西边进水水渠与东边的出水水渠相对，而且也体现在宫城内宫室的左右对称上，如一期时四号宫室与九号宫室左右相对，二期时四号与二号、六号与七号左右相对，三期时四号与二号、五号与三号左右相对等。具体到单个宗庙宫殿建筑，其布局也十分讲究对称性，如四号、五号、三号、七号等建筑基址，都可以看到主殿在北面居中，大门位于庭院之南面也居中，庭院两侧的东庑、西庑每每呈对称分布。

关于宫城内11座宫室何者为宫殿何者为宗庙，据研究，宫城内的四号宫室自第一期始建一直使用到第三期，长达一百余年而未改变，不像其他宫室那样，使用了一段时期即被改建、扩建、重建乃至遭到毁坏，为此，原为偃师商城考古工作队队长王学荣认为将四号宫室解释为宗庙最为合适。这一见解是颇有见地的。其实，宫城内东侧与西侧这两列建筑基址在形制上还是有区别的。其最大的区别是：东侧的四号、五号建筑基址，每一处虽然都由正殿、廊庑、庭院、门塾等组成，但它们构成的是一座四合院式的独立的建筑体；而西侧的二号、三号、七号、八号、十一号建筑基址，每一座虽然也是由正殿、廊庑、庭院、门塾等组成一个四合院，但它不是独立的，它在每一时期都与其他另外两座共同组成三进院落、前后三殿。五号基址的形制与四号基址相同，只是规模更大而已。四号基址若为宗庙，五号基址也应该是宗庙。对四号、五号基址先后的出现，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四号基址是商汤灭夏后在王都内所建的最早的宗庙，里面供奉着上甲六示或自始祖高祖夔以来的商先公先王的神主，由于精心维护，从第一期一直到第三期即历经一百余年而未遭大的毁坏，同时也随着时间的推移，里面也不断增添进入商代以后死去的商王的神主，如成汤大乙及其以后死去的商王的神主。到了第三期时，四号建筑即四号宗庙内已无法容纳更多祖先的神主，只好新建五号建筑即五号宗庙。与四号、五号基址相对的另一侧，其三进院落、三重殿堂正好符合中国古代宫廷建筑中“前朝后寝”、“前堂后室”的建筑风格与传统。所以，与四号、五号宗庙建筑相对的另一侧的三进院落、三重殿堂，原则上将它们视为宫殿建筑，应该说是一种合理的解释。

在偃师商城似乎已出现“面朝后市”的格局。“面朝”是指前面即南面为“朝”，“后市”是指后面即北面为“市”。“面朝”之“朝”，又可分为“内朝”与“外朝”。偃师商城宫城的宫门以外即宫城南墙以南、小城南城门以内相当于所谓的“外朝”，此处和周代一样，也为万民可至之

地；宫城内各宗庙宫殿院落内的殿前大庭则为“内朝”，此乃为治事、祭祀、宴饮、举行王族婚冠之嘉事等场所，又因这样的“内朝”与“庭”相关联，故也可以称为“朝廷”，后世所谓朝廷，即起源于夏商时期的殿前露天大庭。

偃师商城由建城伊始至城址废弃，城内大型的重要建筑大都集中分布于城南部，城南部是当时王室贵族聚居地和官署区。即使在小城内，其宫城也位于纵向中轴线的偏南地方。宫城内已由各个宫室（即宗庙和宫殿）、祭祀区、池苑所占满，根本没有供作“市”之用的空间场所。宫城之南，近年又新探出两片大面积的夯土建筑基址，宫城西南是府库。所以，包括宫殿区在内的小城的南半部，是大型夯土建筑最集中的地方，完全符合“面朝后市”中作为“朝”的性质。其中，宫城内为内朝，宫城外之南部为外朝。而小城内的北部，在空间上有作为“市”的余地；小城外大城内的北部，也有作为“市”来使用的空间。偃师商城中若存在作为“市”的专用场所的话，那么，在大城未建之前，其“市”应在小城的北部区域内，大城建成后，其“市”有可能仍然在小城内的北部，也有可能移到了大城内的北部。总之，从偃师商城重要建筑分布情况看，它符合“面朝后市”的特点。

偃师商城宫城的宫室形制，可分为三进院落式的四合院和独立的四合院两种形制，这两种形制单就一个院落而言，都由正殿和东庑室、西庑室、南庑室组成回字形院落，而在殷墟卜辞中，由“大室”和“东室”、“西室”、“南室”恰可以构成一个四合院式（回字形）的建筑组合。显然卜辞中的这种四合院式的建筑组合与偃师商城宫城中四合院式的宫室是吻合的。卜辞中的“大室”应该指的就是正殿，而“小室”、“南室”、“东室”之类则应指东庑、西庑、南庑中的庑室。宫室中的北部正殿一列数室的构成，又与甲骨刻辞中大乙宗、祖乙宗、父丁宗以及大甲室、祖丁室、妣庚室等所反映出的一祖一室的格局是吻合的，因而，除个别情况下某一祖先有一单独的四合院式宗庙外，大多数应该是一院中容纳有数宗，即从宗庙的房间数来讲，基本上是一祖一室（庙），这里的一庙就是一个房间，就是“某某宗”（如大乙宗）；数个房间并列，就是数位祖先之庙（室）并列，也就是数宗并列，从而构成一个四合院式的宗庙建筑组合，我们称之为“一院数宗”或“一院数庙”。还有，宫室中的庭院也可与文献和卜辞中王庭的形制、功用相联系，后来所谓“朝廷”、“内朝”等，都起源于这种“庭”即“王庭”、“大庭”。卜辞中的“庭阜”即文献中的“宾阶”、“阼阶”、“侧阶”之阶，亦即遗址中连接殿堂与庭院的台阶。卜辞中的宗门可分为整个宗庙建筑群中的大门和一个个宗室之门，这也与宫室庭院的南面大门和正殿之类的一个个房间之门相对应。就连卜辞中作为单开门的“庭西户”，也可以在偃师商城四号宫室庭院的西侧小门找到雏

形。

（二）郑州商城

作为商城的选址，郑州商城坐落在其西部、南部为丘陵高地和东部、北部为平原相衔接的地带，郑州商城不但处于丘陵高地与平原相衔接和熊耳河与金水河相夹的险要处，而且这里的土地肥沃，河流密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

郑州商城是由内城和外郭城所组成。内城总体略呈长方形，其中东墙长约1700米，南墙长约1700米，西墙长约1870米，北墙长约1690米，总周长约6960米，近7公里。外郭城墙只存在南、西、北三面，东面因在商代是大面积的水域湖泊而并未修筑城墙。外郭城墙已将郑州商城内城的大部分围在其中，在外郭城墙之外10余米处还有护城河，外郭城是郑州商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郑州商城以其规模庞大的内城和更大的外郭城而著称。因内城中尚未发现早商时期的宫城，而近年的发现又表明，夯土基址遍布于内城，故暂且可以说300万平方米的内城即宫城，只是这样的宫城也太过于庞大了。外郭城的面积达1300万平方米，在内城城墙与外郭城墙之间，亦即外郭城内，则分布有属于普通民居的小型房屋、墓葬和重要的手工业作坊遗址。经发掘得以确认的手工业作坊遗址有：南关外铸铜作坊、紫荆山北铸铜作坊、铭功路制陶作坊、紫荆山北的制骨遗址等[106]。外郭城墙的走向是围绕着内城依照地势而设计的，再考虑到内城和外郭城都挖有城壕，可见内城和外郭城的防御性质都十分明显，但二者在所保卫的对象上是有区别的。内城里宫殿密布，居住的是王室、贵族及其附属族众，在外郭城中居住的则是各类手工业者和其他的一般的民众。内城与外郭城的功用上的不同，用《吴越春秋》的话来讲，就是所谓“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可以说，郑州商城内、外城的布局，验证了早在商代即已出现的城与郭在功能与防卫对象上的区别和联系。郑州商城内城与外郭城的结构使得我国城、郭的组合结构至少可以上溯到早商时期。

郑州商城由于被压在密集的现代建筑物之下，发掘零散而且每次发掘面积都十分有限，使得我们对于郑州商城内的整体布局和各处宫室的具体布局与形制，很难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尽管这样，郑州商城内城中的第十五号夯土建筑基址（C8G15）不但规模较大，而且自北而南，从C8G15到C8T55还发现有三处夯土基址与之是同时期的，这样它们原本有可能是一组宫室基址，前后构成一个二进或三进的院落，C8G15只是这组宫室中靠北院落的正殿而已。这种结构与偃师商

城中的三进院落式的组合结构是一样的，从而使得我们结合甲骨文对偃师商城宫室形制结构，特别是对其四合院式的宫室结构的分析，也同样应适应于郑州商城。

在郑州商城内城的东北部也有一个池苑，它和偃师商城的池苑一样，既是供宫殿区用水的大型蓄水池，也具有供王室游乐的功能。由于每次发掘的面积所限，在郑州商城尚未发现像偃师商城那样位于宫室建筑北边的大型祭祀区和祭祀场，但在郑州商城发现有多处祭祀遗迹，还有百余个锯制的人头盖骨遗弃在沟中，无论这些人头骨是否作为饮器，参照其他迹象，在郑州商城存在“人祭”和“人牲”是事实，它反映出当时的文明中宗教祭祀残酷的一面。

三 中商时期小双桥王都离宫遗址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北约20公里的石佛乡小双桥遗址[107]，先后几次发掘和试掘，在小双桥遗址发现有夯土围墙、夯土建筑基址、大型祭祀坑、丛葬坑，与冶铸青铜器有关的遗存、灰坑、灰沟等文化遗迹及陶器、青铜礼器残片、石器、原始瓷器、绿松石及玉饰品、骨饰、牙饰、海贝币、孔雀石等，并发现有朱书文字。小双桥作为商文化的二里岗上层时期的一处颇为重要的遗址，已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关注。

小双桥遗址目前公布的夯土基址有9处，其中，IV区编号为95ZXIVHJ1的一号夯土建筑基址，规模宏大，建筑规格较高。在小双桥发现两件大型青铜建筑饰件，由其兽面、龙虎等组合纹样所充满的神秘宗教气氛，说明其建筑物为商王所用。小双桥的祭祀坑有“人祭坑”与“牲祭坑”两种，还发现有“丛葬坑”。H45号人祭坑分两层埋有4人；1999年至2000年发现的两个丛葬坑，分别埋有31人和60人。牲祭坑中被分为大型牲祭坑、牛头牛角坑和狗祭坑几种。H29号大型牲祭坑，坑内出土的动物骨骼有猪、牛、象、鹿、狗等数种，发现牛角近40只，可计算出应不少于30头牛。这些大量祭祀遗迹的发现，有力地说明商代确实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社会。在小双桥遗址中发现许多青铜冶炼遗存，主要是大量的铜矿石——孔雀石、炼渣、烧土颗粒和较多的与冶炼有关的灰坑，这说明小双桥既是商王的居住之地、庙堂之所，也有生产青铜礼器和武器的工房。小双桥遗址的规模和规格，遗址内各种出土物的内涵，都说明这是商代又一处与王都有某种关系的遗址。

小双桥作为都邑遗址所存在的年代较短。小双桥遗址的年代，因其文化内涵中的时间因素要比郑州商城单纯，所以，它主要遗存的年

代也远比郑州商城短暂。从小双桥遗址发现至今，学者们都认为该遗址最丰富的遗存是白家庄期。其中，有的认为尽管该遗址的遗迹中存在一些叠压打破关系，但从出土器物看没有分期的意义，所以只将它们称为白家庄期；也有的将小双桥商代陶器群区分为相对早晚的三个组，认为小双桥商文化遗存本身经历的年代虽不算太长，但也非很短，其年代接近商代中期[108]。这后一种意见可以视为对小双桥遗址的年代进一步分析所得，但因三个组中属于第一组的遗存较少，所以说小双桥商文化中的主体遗存为白家庄期，是双方都能接受的，也是学术界的共识。

在郑州地区的商文化中，二里岗上层一期与白家庄期是前后衔接的，就郑州商城与小双桥二者的主体遗存或繁荣期而言，在二里岗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郑州商城与小双桥是并存的，郑州商城依旧是王都，而小双桥则只能是王都的离宫别馆。

根据小双桥遗址144万平方米的规模、它所拥有的宫室围墙和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大型青铜建筑饰件、大型祭祀遗迹、大量冶铜遗存、它与郑州商城在白家庄期并存的时代关系，以及郑州一带大体与文献所记殷时隞地相符等条件，小双桥遗址有可能为商王仲丁迁到隞都时的离宫别馆。

第六节 晚商王都

一 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洹北商城

1999年秋在安阳市北郊洹河北岸发现的洹北商城，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商代在安阳建都，一是有《尚书·盘庚》以来的文献所说的“盘庚迁殷”说，另一是有唐《通典》、宋《类要》所说的河亶甲所居之相在安阳说。据岳洪彬、何毓灵的研究，“洹北商城的城墙应是在洹北花园庄晚期始建的”，“一号宫殿使用时期的下限亦应为洹北花园庄晚期”。而洹北花园庄晚期又与“殷墟一期晚段”前后衔接、紧密相连，殷墟一期晚段被认为相当于武丁早期，这样，判断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一期早段”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都，都应该说是合理的[109]。

关于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一期早段”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这是考古学界几代人、几十年研究的成果。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继小屯发现相当于大司空村一期的陶器与“自组卜辞”共存之后，又发现属于殷墟二期的妇好墓和十八号墓，从而证明武丁一代跨

殷墟文化第一、第二两期[110]。为此，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殷墟文化分期的另一重要进展是将殷墟文化第一、第二期分别细分为偏早、偏晚两个阶段，并认为殷墟一期早段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殷墟二期早段相当于武丁晚期，殷墟二期晚段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111]。

洹北商城既然是盘庚所迁之殷，那么，我们对于所谓“殷墟”的概念也需要略加说明，即过去以小屯为中心的通过考古发掘所划定的殷墟范围，应该扩大到新发现的洹北商城一带，只是洹北商城一带的殷墟指的是晚商一期早段时期的殷墟（并非说洹北商城一带只存在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遗存，它也存在盘庚之前的遗存，但这并不影响它也是殷墟）；包括小屯在内的过去所划定的殷墟，主要是晚商一期晚段以来的殷墟（并非说小屯一带不存在洹北花园庄晚期的遗存，只是不以它为主而已）。作了如上的说明后，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盘庚迁殷所迁至的是洹北商城，在洹北商城经历了盘庚、小辛、小乙后，大概由于一场大火灾难的缘故[112]，武丁时将自己的宫殿区由洹北商城移到了小屯一带。这样，在小屯宫殿区的考古学文化的堆积，自然主要是晚商一期晚段以来（即武丁以来）的堆积，在小屯宫殿区发现的甲骨卜辞也自然是武丁以来的甲骨卜辞。由于文献所载的“盘庚迁殷”已足以说明盘庚与殷的关系，所以，殷墟理应包括洹北商城一带，晚商文化也应包括洹北花园庄晚期遗存。

洹北商城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郊，往西约19公里即进入太行山东麓，北面为低丘，东面和南面是开阔的平原。地势总体平坦，略呈西北高、东南低走势。发源于太行山区的洹河在其南自西向东蜿蜒流过；漳河在其北约20公里处自西向东流，这两条河流在先商时期就与商族密切相关，在商代时依然都注入安阳东部自南向北流的黄河之中。

安阳不但在军事地理上是南北进退的形胜地[113]，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与现在相比偏于温暖和湿润，雨量充沛，而且该地又是商族早期活动的重要根据地。因此，到商王盘庚时，据《尚书·盘庚篇》，盘庚是要“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复我高祖之德”，才迁至殷地的“兹新邑”。可见，盘庚非常清楚，安阳殷地是先王、高祖曾经建大功立大业之地，它既有优越的地理条件，也有商族优良的人文传统因素，盘庚迁殷的择都条件亦即洹北商城的选址条件，是十分明确的。

位于洹河北岸不远的洹北商城，平面略呈方形，方向13度，其南北向城墙基槽长约2200米，东西向城墙基槽长约2150米，占地约4.7平方公里。洹北商城城内最主要的区域是宫殿区。宫殿区位于商城南北中轴线南段，依据初步发掘，宫城南北长795米，东西宽515米，

总面积约41万平方米。

宫殿区内已发现的夯土基址有30余处，都是坐南朝北，东西长，南北宽，南北成排，方向皆13度左右，相互间没有叠压或打破关系，显示出严整有序的布局。其中，一号基址[114]，已揭露的面积达8000余平方米，总面积（包括庭院面积）近1.6万平方米，基址的平面是呈“回”字形的四合院。整个基址的建筑物部分由南面的门塾、位于北部的主殿、主殿两旁的走廊、所谓“西配殿”、门塾两旁的长廊组成，估计尚未发掘的基址东部也应有相应的建筑。

对于一号基址的功用，人们根据一号基址的庭院内发现的各种祭祀遗迹等现象，多主张其为宗庙。作为宗庙，一号基址主殿上一字排开的房间，就是甲骨文中所谓的“大乙宗”、“祖乙宗”、“文武宗”及“大甲室”、“祖丁室”之类的一个个“宗室”[115]，所以，也是“一院数宗”或“一院数庙”，只是洹北商城一号基址则并无西室、南室之类，这一点与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宗庙基址中既有北室（主殿上的诸室），也有西室、东室和南室，是不相同的。

一号基址的所谓“西配殿”，根据其为没有房顶的建筑情形，以及台基前的祭祀遗迹等，再联系《礼记·郊特牲》所说的“社祭土而主阴气”，“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所谓“西配殿”是祭社的大型社坛台基，该台基前的7个祭祀坑和三个台阶前的祭祀坑，其祭祀的对象应是社神[116]。

洹北商城一号基址内也有庭院，其面积达9520多平方米，此即《尚书·盘庚》“王命众，悉至于庭”之类的“庭”，它说不定就是盘庚迁殷后，“新邑”殷都中的王庭。在一号基址的庭院内有连接庭院与殿堂的台阶，周代以来的文献中称之为“阶”或“阼阶”、“宾阶”，甲骨文中则叫做“阜”、“庭阜”。总之，与偃师商城等商代王都中的诸宫室基址一样，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中的许多建制都是与甲骨文及文献中的种种记载相吻合的。

二 武丁至帝辛时期的安阳小屯殷都

（一）小屯殷都的布局特点

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建筑是被烧毁的，由于火灾的缘故，武丁时将王都的宫殿区从洹北移到了洹南小屯村一带，历经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殷都的规模和范围逐渐在扩大。殷墟晚期的王都，目前已发现的总面积约有36平方公里，是商代

史上占地面积最大的王都遗址。

在总面积达36平方公里的殷墟范围内，能够划分出最有特征的区域为宫殿宗庙区与王陵区。王陵区位于洹水北岸的武官村北，东南距宗庙区约2.5公里，在这里发掘出带墓道的大墓13座、祭祀坑近1500座和一些陪葬墓葬。这些祭祀坑分排分组表明它们是不同时期的祭祀遗留，有些祭祀坑可能是某个大墓举行安葬仪式时或祭祀某座大墓时形成的，而大多数祭祀坑则并不属于某些大墓。因此，就这些祭祀坑的整体而言，说明王陵区也是当时商王室祭祀先祖的一个公共祭祀场所，这些数量庞大的祭祀坑是经长时期频繁使用形成的[117]。为此，王陵区的神圣性，不但由每座王墓规模的宏大所体现，亦由祭祀活动的频繁、祭祀坑数量的庞大作了说明。

位于洹水南岸小屯村一带的宫殿宗庙区，虽然以20世纪30年代发掘出的被称为甲组、乙组、丙组的53座宫殿宗庙坛埠之类的夯土建筑基址[118]和1981年在乙二十基址南约80余米处新发现的一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119]而著称，但宫殿宗庙区内的遗迹并非仅仅是宫殿宗庙之类。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考古学者在小屯西北地、距离丙组基址向西约130米的地方，又发掘了含有大量小型房屋、窖穴、墓葬在内的50余处基址[120]，著名的妇好墓和出土有“子渔”、“ 侯”（围侯）等五种铭文的18号墓以及出土有“韋”字铭文的17号墓，就在其中。此外，最近在小屯村南的花园庄村东钻探，发现商代夯土基址和灰坑多处以及10余座商代墓葬，并发掘了其中一座编号为54号的显赫贵族墓葬，墓中出土青铜器等各类随葬品570余件，许多青铜礼器上都铸有“亚长”族氏徽铭[121]。这些都说明所谓宫殿宗庙区，它还包含王室成员墓（如妇好墓）、贵族墓（如M54、M18、M17等）、一般的“王众”小墓，以及由王室直接控制的制作玉器、铜器的手工业作坊、储藏粮食等物的窖穴和普通的居址等。所以，宫殿宗庙区既表现出宫殿宗庙较为集中，亦呈现出王室所在的那部分王族的生活与生产状况，它也是作为王族族居的场所之一。

宫殿区既有宫室又有墓葬的这种布局也影响了殷墟其他地方的贵族和族众，在殷墟凡是有墓葬集聚的地方，每每即有居址发现，有的还是居址、墓葬和手工业作坊集于一个遗址之中，从而形成了殷墟各个族的族居与族葬密不可分的特点。亦即除部分单独的“族墓地”外，殷墟的族居族葬每每是墓地就居地而形成的族居族葬。例如，苗圃北地遗址中有居址、墓葬、铸铜、制骨、制陶作坊；薛家庄遗址有居址、墓葬、铸铜、制骨、制陶作坊；王裕口遗址有居址，有墓葬；白家坟遗址有居址，有墓葬；梅园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孝民屯遗址有居址、墓葬与铸铜作坊；北辛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刘家庄遗址

有居址，有墓葬；北徐家桥村遗址有居址，有墓葬；戚家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考古所安阳工作站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大司空村遗址有居址，有墓葬；侯家庄南地遗址有居址，有墓葬。所以，除了王陵因在国人中有其特殊的政治、宗教缘由而单独辟为王陵区外，上至王室贵族，下到其他贵族和普通族众，就一般而言，都是墓葬就居所而埋。

在商代，社会分工存在一种世官世工世族的情况，其各类手工业生产都是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进行的，这就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有条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而这种世工世族在殷墟又是按照大杂居小族居分布的，所以，殷墟的各族的手工业作坊是不能像宫殿区王陵区那样集中在某一片区域的。其中有的家族或宗族只从事某一种手工业，也有的则在主要从事某一手工业的同时，也兼营其他种类的手工业。这种大杂居小族居决定了殷都手工业作坊分布的分散性。

由于武丁移都于洹南时是紧临小屯一带的洹水而建[122]，受这一自然地理的地形条件的影响，再加上殷人聚族而居的特点，致使小屯宫殿区亦即晚商王都中心区的布局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以及洹北商城不同。但近来，在殷墟发现了由宫殿宗庙区向南的主干大道，构成了安阳殷都的中轴线。此外，殷墟各族内部和各个族居点之间也存在着供人行走和马车驰骋的大小道路，它们是依据需要，并且是因地制宜，照顾当时的地形地貌修筑或形成的。

这种因地制宜的布局理念也体现在殷墟的池苑水榭方面。近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的考古学者在甲组、乙组基址的西侧、丙组与妇好墓一线的北面，发现了一处池苑遗迹，此池苑水系的水源是北接洹河，向南引水的水渠为一条宽沟，称为马家沟，大约到了乙组基址西侧的范围，水渠向西转为宽阔的池苑。20世纪30年代在乙组基址下发现的那些小水沟，实为乙组建筑物的排水系统，其水大多排向了西侧的池苑。可见殷墟宫殿区的池苑水系，并非像偃师商城那样很规整地分布在宫室的北边，而是为了适应近旁的洹河及其蜿蜒流淌的地理环境进行设计，它反映出殷人因地制宜的规划意识。

（二）小屯宫殿宗庙形制的新认识

在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建筑形制方面，20世纪30年代的发掘曾将其划分为甲组、乙组和丙组。甲组基址，原发掘出15座，各基址的朝向，多为南北长于东西，因而有的面向西，有的则面向东。乙组基址，原发掘出有21座，多数基址东西向排列，呈横长方形，门向南；

少数基址南北向排列，呈竖长方形，门向东或西。这些乙组基址多被认为是宗庙。丙组基址，在乙组基址西南，原发掘17座。这些基址的面积都较小，基址上也多未发现柱洞和墙基，石璋如认为是祭坛之类的建筑。

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为了配合安阳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在甲、乙、丙组基址范围作了大量的钻探[123]。根据安阳工作站最新的钻探资料并结合20世纪30年代的发掘资料，使我们对甲组、乙组和丙组基址的形制等问题，有了全新的认识。

在甲组基址方面，依据钻探的结果，原甲十四、甲十五基址实为一个夯土建筑，其长度和形状与甲十一相仿，似乎略宽于甲十一；在甲四的东边，新发现一座夯土基址，其形状和方向与甲四相仿，面朝向东。在甲五西北不远的地方，还发现一个玉料坑。其甲组各基址的朝向布局，确实是多为南北长于东西，因而有的面向西，例如甲六基址；有的则面向东，如甲四基址以及甲四东边新钻探出的一座形制与甲四相仿的基址，朝向东边的洹河。此外，就局部而言，也讲究对称性，如在甲十三的西边，原为甲十四和甲十五两个很小的基址，然而新钻探却发现所谓甲十四、甲十五实为一个基址，其形状大小与东边的甲十一相仿，呈东西对称的布局。

在乙组基址方面，根据考古所安阳工作站的岳洪彬博士介绍，原有的乙十一后期基址、乙十二、乙十八、乙十九、乙二十，加上新钻探出的位于东边与乙十二相对称的一处南北长东西窄的夯土基址、位于东边与乙十九相对称的一处夯土、更东侧与乙十八相对称的一处南北长东西窄的夯土，以及在乙二十正南不远地方、东西长南北窄的一处夯土，恰可组成一组三进或两进院落的四合院。对此，我们暂称之为南组四合院落。

在这个南组四合院的北部，还可以构成另一个北组四合院，即原有的乙八作为该院中面朝东的建筑；原有的乙四实际上与乙八是一个基址；乙三基址向东延伸，并南北加宽，可成为该院中面朝南的建筑；设想在东边有一座与乙八形制相仿、相对称的建筑基址，可构成该院面朝西的建筑基址；南部则与乙十一相接；原乙九基址若与上述这些基址为同时，则向东延伸，可将这一院落分隔成南北两进院落；若乙九基址早于乙八基址，则上述基址所围起来的只是一个院落。

结合新钻探的成果，分析原有的资料，我们可以看到，在南组院落中，乙二十是前院内一座坐北朝南的正殿或称主殿；主殿的前面是庭院；乙二十西边的乙十九是其西侧附属的庑室或过道；乙十八及南

边新探出的夯土，是前院的西配殿或可称为西室、西厢房、西庑室之类。在原乙十八基址的南端与新探出的夯土之间，有一个东西出入通道，是前院向西开设的门。乙二十与乙十三之间的原乙十五实为前院与后院之间的过道。乙十三为南组院落中后院的南室或可称为南庑室、南部廊庑之类；原乙十一分为两部分，靠北的部分为宫室夯土建筑基址，是后院的正殿；靠南的部分为后院的庭院；乙十二为后院的西配殿或可称为西室、西厢房、西庑室之类。因这两组四合院均采用的是东西对称，所以，东侧探出的夯土建筑基址的形制、名称，完全可以依西侧而定。

将原有的发掘与新钻探的成果联系起来，还有助于结合甲骨文所反映的宫室形制结构作一些说明。目前殷墟出土的主要是商王武丁以来的甲骨文，而小屯的这些夯土建筑也是武丁以来的宫殿宗庙，所以，能将二者联系起来予以说明，无论对于考古学还是对于甲骨学，都是一件幸事。

在殷墟卜辞中称之为“室”者有：“大室”、“南室”、“东室”、“西室”、“中室”、“小室”、“后室”、“新室”、“盟室”、“大甲室”、“祖丁室”、“祖丁西室”、“妣庚室”、“寝小室”等。其中，“大室”应当就是正殿或主殿，由“大室”与“南室”、“东室”、“西室”即可组成一个四合院式建筑群体。正如我们在前面章节中所强调的那样，自早商以来，在四合院中，每每是一院数宗，即在一个院落中有数个先王的宗室[124]。所以，大室、东室、西室、南室完全可以与卜辞中的各种“宗”室联系起来考虑。

卜辞中的宗庙名称也称为宗，例如按照大小，有的称为“大宗”（《合集》34044）、有的称为“小宗”《合集》34045[125]；按照方位，有的称为“北宗”（《合集》38231），有的称为“西宗”（《合集》36482），有的称为“右宗”（《合集》28252）；按照某一先王、先妣的庙号来称呼，有“大乙宗”（《合集》33058）、“文武宗”（《合集》36149）、“祖乙宗”（《合集》33108）、“妣庚宗”（《合集》23372）等；还有诸如“岳宗”（《合集》30298）、“河宗”（《合集》13532）、“唐宗”（《合集》1339）、“秦宗”（《合集》27315）、“[illegible]宗”（《合集》30299）之类，也是依受祭者而给予的一个个专有宗庙的称呼。上述“宗”与“室”之间，有些相互是重叠的，也就是说，这些诸种宗庙之“宗”，有的与所谓大室、东室、西室、南室实为一物两名，放在一个四合院中，从室的方位的角度而言，可称之为大室、东室、西室、南室，而若从一个个受祭者的角度讲，则可直接称之为“大乙宗”、“祖乙宗”、“妣庚宗”等。所以，每个受祭者都有一个专有的宗室名称，它

与宗庙的形制结构为四合院式结构，以及在四合院中的房屋分为大室、东室、西室、南室，是一点也不矛盾的。

卜辞中，商王及其王室成员是宅于寝的，寝还划分为王寝、大寝、新寝、东寝、西寝、祖乙寝、寝小室等。而东寝、西寝的划分透露出寝也在四合院之中，或者是寝也可以组成四合院式的结构。再结合文献所说的庙在前，寝在后的方位，则乙组基址的两组四合院中，假若南组院落的第一进院即由乙二十、乙十九、乙十八等组成的前院为宗庙建筑的话，那么，其后面即北面的第二进院亦即由乙十一的北半部、乙十二、乙十三等围起来的后院，很有可能就是商王居住之所的寝室即宫寝。

在乙组建筑基址中，另一项能与甲骨和文献结合起来的就是庭院，如乙二十基址的南面即为一个较大的庭院。如本书第五章和第八章在谈到偃师商城与洹北商城的宫室庭院时所述，依据甲骨文、金文和文献，商王时常在庭院举行施政、议政、飨食和祭祀活动，参与的人员，除商王之外，有王室成员、贵族官尹、地方族邑之族长，以及方国君长或来使等。据《尚书·盘庚》“王命众，悉至于庭”，必要的时候，来到王庭的还有普通的族众。后来所谓的“朝廷”即起源于这种“庭”。乙组基址中四合院的钻探发现，使得从早商到晚商，作为祭政合一的“庭”即“王庭”，得以连贯，其学术价值也是明显的。

卜辞中有“庭西户”（《合集》30294），甲骨文中“户”字属于单开门的造型，“庭西户”指的是庭院西边有单开的门。除了偃师商城四号宫室的庭院有西侧门外，最新的钻探表明，在以乙二十为正殿的庭院中，原乙十八夯土基址的南缘也有一个向西开的小门，为该庭院的西侧门，其位置其形制与卜辞中的“庭西户”完全吻合，或许卜辞中的“庭西户”，指的就是由乙二十、乙十九、乙十八等围起来的庭院的西侧小门。

殷墟宫殿宗庙区中的丙组建筑基址，以往大多依据其面积较小、基址上多无础石或柱洞，笼统地推定其中有一些可能是“坛”一类的建筑。实际上我们若对丙一、丙二与丙三、丙四、丙七、丙八仔细分析后，可以认为这是一组互有关联的甲骨文所说的祭祀“四土”、“四方”的祭坛遗迹。其中，丙一是修筑了一个夯土平台，在其上，丙二位于中心部位，是一个建有长方形亭子、能摆放祭品的祭坛；以丙二为中心，位于西北隅、东北隅、西南隅、东南隅的丙三、丙四、丙七、丙八可以圈划出四土与四方，即丙三与丙四之间构成了北方，丙七与丙八之间构成了南方，丙三与丙七之间构成了西方，丙四与丙八之间构成了东方；在丙一台基上，围绕着丙二祭台及其亭子，可以看到有大量以人和羊牛等动物为牺牲的祭祀坑，还有用酒祭祀的“空

坑”，以及属于燎祭遗迹（其中黑柴灰与羊骨、陶片在一起的为一种；仅遗留有烧过的黑灰土的为另一种）和埋置的白璧苍璧等，都属于祭祀四土与四方时的遗留。丙一、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这组基址的布局、形制及其与它们有关的大量的祭坑，与殷墟卜辞中有关“四土”、“四方”的理念及对其的祭祀，基本可以吻合，这也是殷墟考古发掘出的建筑基址能与殷墟卜辞相结合的又一例子。

第七节 商代的都鄙邑落的结构关系

商王都之外，还发现有湖北盘龙城、晋南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河南焦作府城商城、辉县孟庄晚商城址、四川广汉三星堆城址、江西樟树吴城商城、新干牛头城等次一等级的大概属于侯伯方国一类的都邑遗址。也发现有再次一级的贵族居邑和更次一级的一般的普通村邑遗址。它们在商代社会中，是以什么样结构方式组合的？是如何被支配和管理的？下面结合甲骨文和文献对商的王国内和侯伯方国内的都鄙邑落结构关系作一概论。

一 商代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

说到商代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有一版经常被引用的卜辞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 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在这版卜辞中，“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方亦侵我西鄙田”，是来自西边的沚所报告的内容。“我”是沚自称，所以这版卜辞中的“东鄙”、“西鄙”只能是沚领地的“东鄙”和“西鄙”。这里的鄙为边鄙，是都邑郊外的野鄙或边境边远之地。按照沚向商王的报告，沚的东边边境受到土方的征掠，祸害了鄙上的两个邑；沚的西面边鄙的田地受到方的侵扰。这说明沚是以自己的都邑为中心，在都外边境之地散布有小的村邑，各村邑都有自己的田野。

这种边鄙小邑，每每没有邑名而以数字计量，如：“大方伐鄙二十邑”（《合集》6798），“[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正）等。这些小邑在都鄙结构中因是最低层的邑，在当时社会政权结构中也属于最基层的一个单位，有的甚至相当于文献上所说的“十室之邑”。

与边鄙小邑相对的就是位于侯伯封地内中心、侯伯所居住的都邑，它相当于甲骨文中的“唐邑”（《合集》20231）、“望乘邑”（《合集》7071）、“ 邑”（《合集》8987）、丙国之“丙邑”（《合集》4475）等[126]。这些侯伯封地内的中心性都邑，也被称为“大邑”（《合集》6783）。在这里，显然位于中心的都邑与诸如上举沚 领地的东鄙、西鄙之邑，至少可以构成侯伯方国领地中的都邑与边邑这样两级的都鄙结构，后者受前者的支配。

但是，从邑落的等级结构来分类，在侯伯的都邑与边邑之间，应该还有中等规模一级的邑，这些邑多为中小贵族或者是宗族长所居住，也就是说，在一个侯伯方国中，按照君侯、君侯之下的贵族及其族氏，以及一般的平民这样的阶层划分，在居址的规模与规格上，也应分成君侯所居住的都邑为最高等级，其他贵族及其族氏的族长所居住的宗邑为次一等级，贫穷家族所居住的普通村邑为最下等级。所以，根据侯伯领地的大小，在都邑与边邑之间，还应该有一些其他的邑，而上引甲骨文之所以表现出都邑与鄙邑的两级结构，是因为经常遭到侵袭的每每是边境上的鄙邑，而位于中间等级的贵族宗邑，却很少有机会记录在甲骨文上，但它实际上应该是存在的。甲骨文有“柳邑”、“ 邑”，如“左其敦柳邑”（《合集》36526），“其邑有戎”（《甲释》补1）[127]。这类柳邑、邑是被命名的或者说是在甲骨卜辞中被明确记有其名的邑落，它与上引“鄙二十邑”、“三十邑”等未被记名的小邑相比，记名与否，反映了其被重视程度、重要性和规模大小的不同[128]，这类邑就应该相当于侯伯领地内的其他贵族及其族氏的族长所居住的宗邑。此外，即使在边邑的范围内，在数个边邑相聚不远的情况下，我们假若设想它们是一些近亲家族所居之邑，那么这些近亲家族即可构成一个宗族，其中的某一个邑当为宗族长所居住，属于这些家族的宗邑，它的规模也应略大于其他的边邑，这种邑也有自己的名称，如在征人方卜辞中出现的“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这个“鄙永”也许就属于边鄙上某个宗族的宗邑。

以上是甲骨文所见的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这类邑落在考古学遗址中也可以大体找到其对应关系。如作为侯伯方国的中心性都邑，可以举出湖北盘龙城、江西吴城、山东青州苏埠屯、滕州前掌大、陕西西安老牛坡、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等；作为侯伯内的贵族居邑，可以举出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桓台史家遗址等商代遗址；作为一般的普通村邑，可以举出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村落遗址等。

湖北盘龙城的情况，它是一个由宫城与外城构成的都邑遗址，其贵族墓所出的青铜器，器形和风格都与中原王都很一致，其都邑最高

统治者很可能是商王朝安置在江汉平原东部的一个诸侯。江西清江吴城城址，城垣周长2860米，城内面积61.3万平方米。城内建有长廊式道路，发现有大型祭祀场所、建筑基址，还有制造几何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的龙窑、铸造青铜武器、工具和礼器的作坊等遗迹。将吴城商城出土的遗迹遗物与距离吴城遗址20公里的新干县大洋洲发现的商代大墓联系起来，吴城商城为商代方国的都邑，也可以得到确认。山东青州苏埠屯一号大墓是一座有四条墓道、墓室面积达56平方米、殉犬6条、殉人多达48人的规模极大的墓葬。苏埠屯遗址虽然尚未发现城址，然而由该遗址出土“亚醜”铭文以及五六十件传世铜器中都有“亚醜”铭记以及甲骨文中的“小臣醜”来看，亚醜最初可能是商王派到东土、住在苏埠屯的武官，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后来发展成了外在的诸侯，但同时还在王朝兼任小臣之职，称为“小臣醜”。所以，苏埠屯遗址也是一个诸侯一级的都邑遗址。陕西西安的老牛坡遗址，从文献上看，它有可能是商在西方的一个重要与国——崇国。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年代跨度很长，其城址的使用期也较长。城墙的建筑年代在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即二里头文化时期，其使用一直到商末或周初。三星堆不但发掘出城墙，而且从其一、二号器物坑（又称为“祭祀坑”）出土的大量青铜器、金器、玉器以及其他质料的器物来看，在商代，这里是一处商方国的都邑，大概不成问题。

作为四土侯伯内的贵族居邑，济南大辛庄遗址的商文化遗存的分布达30万平方米，在2003年发掘的30余座商代墓葬中，M106号墓是随葬包括多件铜器和玉器在内的达40余件器物的贵族墓葬，该遗址还发现书写格式和内容接近殷墟出土的武丁时代非王卜辞。因而，在目前尚无城址以及亚字形、中字形或甲字形一类大墓发现的情况下，判定大辛庄遗址为当地贵族的居邑，是合理的。山东桓台县史家遗址也发现商代甲骨刻文、商代祭祀遗迹和商代的铸铭铜器等。通过对铜器铭文中“戍”的解释，可以看出早在殷墟一期，商王朝就派“贾”（或释为“宁”）族的首领在今山东桓台一带戍守。这种戍边的武官，在尚未发展为四土的侯伯之前，其地位可以称之为“贵族”，其居邑也属于贵族之邑。

在上述侯伯的都邑和贵族居邑之外，考古所发现的遗址更多的则是一般的普通村邑，如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村落遗址，就是一个普通村邑。该遗址20世纪50年代曾进行过两次发掘，发现殷代房基21座、灰坑34个。房屋面积都较小，也十分简陋，房屋的形状有接近方形的，也有近圆形，还有近长方形的和“ ”形的。屋内出土器物有陶器、骨锥、骨箭头、网坠、陶纺轮和卜骨等。在距离村落聚居地不远的西部和西南部，发现殷代小型墓葬8座，一般均无随葬品，唯12号墓出土陶罐2件，时代与房屋内出土的陶器相同，均为殷代晚期

[129]。所以，平阴县朱家桥遗址是晚商时期四土侯伯方国领地内的一处典型的普通村邑。这种村邑的居民多为平民族众，聚落的规模较小，数量众多，恰可以与甲骨文中以数字计量的所谓“十邑”、“二十邑”、“三十邑”这一情形相吻合。总之，甲骨文与商代考古发现相互印证，商的四土中的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是一种三级结构，这种居邑结构应当与侯伯方国的支配与管理相适应。

二 商王畿内的都鄙邑落结构

在商的王都周边，似乎也有鄙邑。如有一条卜辞说：“癸巳卜，在商、雷、孝、商鄙，永，贞王旬亡祸。惟来征人方。”（《英藏》2525）这里出现了“商鄙”，这是征人方结束，返回商都时占卜王在下一旬有无祸害，王在商鄙有所停留。而最近在安阳殷墟孝民屯发掘出的平民聚落，在殷墟外围通过调查所获的殷墟时期的25处小型邑落遗址[130]，则属于殷都边缘和周围所存在的小型邑落遗址。

在王邦内处于中间等级规格的居邑又可分为两类，其一是王邦内诸侯的城邑，其二是数量众多的大小贵族的居邑。如铜器铭文中的“侯围”，就有可能是封地在滑县，为夏代豕韦之国之后裔的商代王邦内诸侯。而河南辉县孟庄晚商时期的城址，城内面积为12余万平方米，城邑的规模不大，距离朝歌不远，按照我们对晚商王邦范围的推定，它应属王邦内侯伯大臣的城邑。作为王邦内贵族，每每担任官职，属于“内服”之官，所以甲骨文中的百官[131]以及“多君”、“多子”之类的朝臣[132]原则上都属于贵族的范畴。这些贵族有的与商王同姓，有许多是异姓，他们在朝任职任官，当然在内服之地需要有自己的居邑，对于这类居邑我们称之为贵族居邑。新近在安阳大司空村发现有属于贵族宗庙院落的遗址[133]，就可以看成是王都内贵族大臣的居址或宗邑。近年来在距离小屯村南约2公里处的北徐家桥村北和刘家庄北一带发现的几十组四合院式建筑基址群[134]，也是一处王都范围内贵族聚居的族居遗址。河北藁城台西的邑落居址，结合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来看，它也属于商代内服范围内的贵族居邑，只是这里的贵族从事着酿酒业的专门化生产，这所大型宅院群落的居民是一个专门从事造酒的家族或宗族。

在内服之地的诸侯和贵族之上，处于最高等级的则属于商王所居住的王都。甲骨文称之为“王邑”、“商邑”、“大邑商”等。在早商有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中商有郑州商城和小双桥遗址；晚商有洹北商城和小屯殷都。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在早商时期是一度并列的王都，其中，偃师商城属于灭夏后成汤至仲丁以前的王都，郑州商城为商王大

庚所建，是商王大庚至仲丁时的王都，两王都相并存的时间是商王大庚至仲丁之前的时期。小双桥是仲丁、外壬所居隞都的离宫别都。洹北商城是盘庚所迁之殷都，为盘庚、小辛、小乙所居住。以小屯为核心的洹南宫殿区，则是武丁以来至帝辛时期的殷都。

以上的概述表明，在商代内服范围内，邑落结构也是由三大等级所构成，即最高等级的是王都，次一等级的是贵族朝臣的居邑或内服侯伯的居邑，最基层的为普通村邑。这种居邑上的不同等级，既是其身份地位不同所致，也是上下垂直隶属关系的一种表现。

总之，商代四土侯伯领地内的都鄙邑制结构与内服的都鄙邑制结构是一致的，都为三级的都鄙结构，二者也可以相互对照，例如，王都可与四土侯伯的都邑相对应；内服贵族宗邑可与四土侯伯领地内的贵族宗邑或居邑相对应；内服普通村邑可与四土侯伯领地内的普通村邑相对应。这种一致性就像商代湖北盘龙城的都邑、宫殿的形制结构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商王都的形制结构一样，前者显然就是后者的一种缩影。这种缩影应该说既包含有中央王朝对四土侯伯的影响，也受制于当时政治体制和权力结构的发展程度。中央王朝王权的统治范围以及对于四土侯伯领地的统治方式，每每与权力的空间性限制有关，而当时的都鄙邑落模式则在空间居址的结构上适应了这样的统治要求。从权力的空间性限制上讲，商王对于内服与外服即王畿与四土的支配方式显然是不同的，对于远距离的侯伯方国的支配，主要是间接性支配，而在王畿范围内，则采用直接支配与间接支配相结合。即使王畿内，其支配力最强的只是王都及其附近。由于在王都及其附近商王的直接支配可以达到家族这一层面，使得安阳殷都所呈现出的大杂居中的小族居的最基本的单元是家族而非宗族，也使晚商王都内的地缘性即亲族组织的政治性要较其他地方发达一些。总之，直接支配与间接支配相结合，是商代重要的统治方式。而商代的这一统治特点，又是由商代的国家体制及当时国家形态的发展程度所决定的。

---

[1]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页。

[2] 原漳水在河北临漳县之北，近代漳水南移，临漳隔于漳水之北。

[3]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夷吾不如弦商"，《吕氏春秋·勿躬篇》中"弦商"作"弦章"。王念孙《读书杂志·荀子三》也曾说："商与章古字通。"

[4] 葛毅卿：《说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4分册，1938年。

[5] 杨树达：《释滴》，《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47页。

[6]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14页。

[7]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8]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2页。

[9]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17—18页。

[10] a.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b.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11]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12]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4页。

[13]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24页。

[14] 在这版卜辞中，“丘商”与“兹商”见于同版，如“己丑卜，㱿贞：𢦏于丘商？四月。贞勿𢦏于丘商？壬寅卜，㱿贞不雨？隹兹商有作祸？贞不雨？不隹兹商有作祸？”因卜问的是两件事，这里的“丘商”与“兹商”并非对贞，二者应该是两地。也有人认为二者见于同版，兹商应当就是指的丘商的代称。

[15]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24页。

[16] 王国维在《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一文中说：“今本《竹书纪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而在他自己作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中却又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应以帝芒三十三年为是。

[17] 参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15页及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第198页。

[18] 张之：《邶之初筑是否在古邶城处》，收入张之《安阳考释》，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42—55页。

[19] 《易经·大壮》六五爻辞：“丧羊于易，无悔。”《易经·旅》上九爻辞：“丧牛于易，凶。”顾颉刚先生在《周易卦爻辞所见故事》中认为《周易》所讲的“丧羊于易”就是王亥宾于有易而被杀的事件。

[20] 伊藤道治著，江蓝生译：《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第一部 殷代史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又见王震中《伊藤道治与古史研究》，载李学勤主编《国际汉学漫步》下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21]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载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谭其骧：《黄河与运河的变迁》，载《地理知识》1955年第8期；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科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张之：《安阳考释》第192页及同书注④。

[22] 《易·旅》上九：“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这里的“旅人”也是指王亥旅居做客于有易。

[23] 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别册，1983年。

[24] 《甲骨文合集》5637反。

[25] 彭邦炯：《从甲骨文的易说到有易与易水》，《殷都学刊》1999年第2期。

[26] 由于洹北商城的发现，使得殷墟的范围向北有所扩大。关于洹北商城的年代和性质，目前有两说。一说认为是河亶甲所都之相，另一说认为是盘庚所迁之殷。若以后一说为是，殷墟的范围显然要扩大到洹北商城一带。

[27] 近年，李学勤先生曾把卜辞中的“亳土”（亳社）之“亳”释为“郊”，认为过去所说的“亳社”即“郊社”，认为商代没有亳社的称呼。（李学勤：《释“郊”》，《文史》第36

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李先生的考释很有意思，但说商代没有亳社的称呼，从而卜辞中也就没有“亳”、没有亳地、亳邑，还是让人难以接受。这里依然按照甲骨学界普遍的说法，认为原释为“亳”的甲骨文仍为亳字。

[28] 郑杰祥：《夏史初探》第八章“商汤都亳的考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29]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8、358页。

[30] a.张永山：《卜辞诸亳考辨》，载《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b.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载唐晓峰主编《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c.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载《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31] a.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载《大陆杂志》第6卷第1期。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9、306页。

[32]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载《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33]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下54。

[34] 王国维：《说商》，《观堂集林》卷十二。

[35]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64页。

[36] a.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七第3页；卷九第62页，史语所专刊，1945年。b.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三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3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7—258页。

[38]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湾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58—360页。

[39]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湾艺文印书馆1989年初版，第48页。

[40]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19页。

[41] a.张永山：《卜辞诸亳小议》，《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b.张永山：《卜辞诸亳考辨》，《出土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98年版。

[42]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43] a.董作宾：《殷历谱》下卷“帝辛日谱”。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第八节“乙辛时代所征的人方、盂方”。c.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第389—397页。d.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二章“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e.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第86—89页。f.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384—386页。g.罗琨、张永山：《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h.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44]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115页。

[45]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曾排出帝辛八祀征人方的历谱，见该书中译本第398—399页。

[46] a.胡厚宣：《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外一种）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8页。

[47] 毕裎，高诱注："毕丰。"毕沅注："裎与程同。"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曰："《周书·大匡解》：'维周王宅程三年。'孔晁注云：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后以为国，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饥馑，乃徙丰焉。是丰程不得为一地。雍录云：丰在鄠县，程在咸阳北。案：《孟子》云：'文王卒于毕郢。'文王墓在今西安府咸宁县。毕裎疑当即毕郢。"

[48]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177页。

[49] 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50] "政"，《绎史》作"攻"。这里当读为"征"。

[51] 王国维：《观堂别集》卷一《殷虚卜辞所见地名考》。

[52]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亳》。

[5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05页。

[54]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集》（第二版），第212—215页。

[55]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5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初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二版。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58]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5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第114、116页。

[60]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5页，图3—1。

[62]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63] 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文物》1986年第6期。

[64] a.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8、236页。b.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c.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第4期。

[65]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中华文化通志·第1典·历代文化沿革·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5页。

[66] 例如，除了邯郸涧沟水井H6的陶瓶与三里河大汶口文化晚期陶尊（M250：11、M288：11）相似外（参见韩建业《先商文化探源》，《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磁县下潘汪遗址龙山文化遗存中I—IV式鼎足，特别是所谓"鬼脸式"（实为鸟头形）鼎

足，以及I—IV式盆类器物等，也均与山东日照两城镇等地的山东龙山文化相近（参见河北省文管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这说明从大汶口文化晚期至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冀南龙山期的文化一直受到来自东夷文化的影响，二者之间有着文化上的交往。

[67] 如《国语·楚语》说颛顼"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是谓绝地天通"。

[68]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国语·郑语》："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69] 《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70]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第234页。

[7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4页，图二十一：H59：29；图版贰肆：3。

[72] 王震中：《试论陶文""" "与大火星及火正》，《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王震中：《炎帝族对于"大火历"的贡献》，霍彦儒主编：《炎帝与民族复兴》，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73]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74] 王震中：《炎黄尧舜时期的战争：早期国家形成的机制之一》，载刘正主编《炎黄文化与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岳麓书社2002年版。

[75]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第241—242页。

[76] 同上书，第242页。

[77] 王震中：《文明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

[78]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页。

[79] 林庚：《天问论笺》，第60页。

[80]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81] 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载《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82] 于省吾：《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载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83] 究竟是否经所谓议会由推举而产生，既无材料可证明，也无反证材料。

[84] 所谓父辈与子辈相继，是说继位的子辈与死去的君主之间的关系不限于肉亲的父子关系，在卜辞中存在着多父、多妣、多母等情形，所以卜辞里的父、兄、母等称呼有时是作为一种类别称呼而存在的。参见伊藤道治著，江蓝生译《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96页注49。

[85]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6—77页。

[86] a.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b.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87]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王震中：《良渚文明研究》，《浙江学刊》2003年增刊。

[88] 《尚书大传》。

[89] 伊藤道治：《关于天理参考馆所藏第二期祭祀卜辞之若干片——兼论第二期周祭之社会的宗教意义》，《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第156页；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90] 王震中：《祭祀、战争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0—374页。

[9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92]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93] 详见王震中《"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1期。

[94]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96] 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第137—138页。

[97] 赵霞光：《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9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工作站：《郑州化工三厂考古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9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7、22—25、86—118页。

[100]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10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第42页，图二—图五。

[102] 杨育彬：《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郑州商城专题报告》），载杨育彬、孙广清《河南考古探索》，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03]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104] 见《吕氏春秋·顺民》、《墨子·七患》等。

[105]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10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7—482页。

[10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

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宋国定、李素婷：《郑州小双桥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1日。

[108] 李维明：《小双桥商文化遗存分析》，《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109] 岳洪彬、何灵毓：《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10]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

[111] a.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9页。

[112] 根据《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一号宫殿遗址被大火焚烧的痕迹十分明显。在属于商文化的第4—6层的地层中，均出土经火焚烧过的红烧土块，尤其是第5层，红烧土块较大，红烧土块在倒塌后未被扰动过，其种类有各类墙体和房顶的倒塌物，最厚者达70厘米。在庭院的南大门到处可见红烧土块，从已清理的2号门道看，门槛由于遭受大火，现仅存埋门槛的沟槽。

[113]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15] 这些被称为“宗”的建筑物与上述被称为“室”特别是“大室”的建筑物，很可能有异名同物的情况。参见《商代都邑》卷。

[116] 王震中：《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92—496页。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121页。

[118]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年版。

[1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1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7月版。

[1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122] 在殷墟宫殿区的范围内，甲、乙、丙三组基址的一些基址以及1989年发掘的位于乙组基址南约80米的大型建筑基址的始建年代，应该较早；诸如小屯村西即今考古所安阳工作站一带的大型夯土建筑应该是宫殿区在向西扩展的过程中，逐渐扩展出来的。

[123] 2004年考古所安阳工作站为了配合安阳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在甲、乙、丙组基址范围作了大量的钻探，据该工作站的岳洪彬博士介绍，依据钻探的结果，原甲十四、甲十五基址实为一个夯土建筑，其长度和形状与甲十一相仿，似乎略宽于甲十一；在甲四的东边，新发现一座夯土基址，其形状和方向与甲四相仿，面朝向东。

在甲五西北不远的地方，还发现一个玉料坑。此资料均来自主持钻探工作的岳洪彬博士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作的学术报告。

[124] 这里的“宗室”即宗庙，是立有祖先牌位（即“示”亦即神主）、祖先接受祭祀的房子，而不是春秋时期所说的“公室”、宗法意义上的“宗室”。

[125] “大宗”、“小宗”指的是宗庙的大小，由胡厚宣先生提出。参见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26] 宋镇豪：《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127]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4—65页。

[128] 陈朝云：《商代聚落模式及其所体现的政治经济景观》，《史学集刊》2004年第3期。

[12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130]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1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03—522页。

[132]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花园庄东地卜辞的“子”》，载《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馆建馆70周年纪念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从两条〈花东〉卜辞看殷礼》，《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133] 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134]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第66—77页。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第三章 人口

人口问题，不外乎可纳为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两大彼此影响的不同范畴。由于商代缺乏准确可靠的人口数字记载，此问题长期以来一直难于展开深入讨论。但是随着当代考古学的进展和出土文字资料的充实，在方法论上借重于多种学科的理论实践手段和研究成果，廓清商代人口问题的迷雾已渐具条件。本章试对存在于上古社会的人口清查统计之特色，以及商代人口分布移动、王都、基层地缘组织、方国的人口规模、人口总数、不同性别年龄组社会成员构成状况、经济抚养比、人口平均寿命、人口死亡率和增长率等关涉人口总体数量方面诸问题，作一探索。

第一节 早期人口清查统计

人口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上古时代人口数量的增减，尤为直接地影响着社会的发展进程，特别是具有战斗力和劳动能力的人口规模，对当时的国家、方国和基层地缘组织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往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就使得在很早以前，统治阶级就重视社会人口的清查统计。

殷墟甲骨文中记商王关心“丧众”或“不丧众”的事屡见不鲜。众的社会身份和地位，大体如有的学者所分析的，有广狭两指，广义的众是指众多的人，大概可用来指除奴隶等贱民以外的各个阶层的人，狭义的众是指广义的众里面数量最多的那部分人，即为商王服生产劳役的下层平民。[1]例如：

贞我其丧众人。（《合集》50正）

贞禽其丧众。（《合集》58）

贞 其丧［众］。（《京》2332）

贞 不丧众。（《合集》62）

贞弜不丧众。（《南南》2·103）

贞并亡灾，不丧众。（《合集》52）

贞戊其丧人。（《林》2·18·20）

……于滴……丧人。（《合集》1082）

其丧工。（《合集》97）

辞中的禽、 、 、弜、并、戉、滴等，大抵是族名兼地名。丧众人、丧众、丧人，是指人口的流动迁徙散失；丧工是指具有劳动技能者的丧失流散。言我其丧众人，可能是关涉商王都人口得失大事。所言并地无灾不丧众，已直接视不丧众为没有灾难的幸事。这种贞问王都或下属各地是否会丧众的卜辞，说明当时的统治者已意识到，具有战斗力或劳动生产能力的人口得失，是决定国力强盛和社会财富规模的一个重要标志。

这一早期的人口思想在上古社会有其较普遍的意义。《论语·子路》记叶公问政，孔子的答辞是“近者悦，远者来”，把境外人民的归附投奔，作为国家大治的一项重要标准。《管子·霸言》谓“得天下之众者王，得其半者霸”。《管子·牧民》又谓“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形势解》则谓“民利之则来，害之则去”。指出人口流动得失的根本原因所在，即要把他国的民众招徕过来，必须有其政绩。《孟子·尽心下》认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孟子·离娄上》认为，“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荀子·致士》以为，“国家失政，则士民去之”，“无人则土不守”。《富国》进而指出招徕流民、增加人口的最好办法，在于“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爱其上，人归之如流水”。人口的得失，甚至到春秋战国时代尚且时时为统治阶级积虑操心，这就不难理解甲骨文中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事关“丧众”或“不丧众”的贞问。单纯人力数量的增多与减少，在古代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理所当然成为统治者必须关注的问题。

有一片甲骨文云：

以人八千在。

［其］丧 众。（《合集》31997）

两辞同卜一事，贞问在地八千众人的丧失流散与否。八千的人口数，当不是虚言，而是实指。这则有关晚商人口流动的史料，有可能对当时的人口流动变化作一定性分析，八千人是地实际人口数，所谓丧 众，并不是由于出生和死亡而引起地人口数的自然增减变动，而是涉及人口在空间上的移动，是人口从一个地区流向另一个地区，与文献所谓“国家失政，则士民去之”的意义是一致的。可见当时的人口迁徙流动，主要出于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也可能出于居地生态环境恶化的自然原因，人口的流量有时很大，不见得仅仅属之少数人的流亡和去留，整族人的流动他走也时会发生，虽不至于造成社会人口总数的变动，但多少会改变局部地区的自然人口分布，其后果

通常直接影响到商王朝的国力和社会财富规模。八千人的数字当本之实际人口清查统计作依据。

商代言人口数，一般都十分详核，有时数目虽大，却皆能落实到十位数或个位数，如甲骨文云：

八日辛亥允□，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合集》7771，一期）

……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合集》28098，三期）

……小臣墙比伐，擒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合集》36481，五期）

以上是发生在晚商不同时期的三次战争记录，对所俘所伐敌方人员具体数目作有详细清理统计，其中三期廪辛康丁时的一次战争，夺得十邑鬲千，鬲为人鬲，即具有劳动生产力或战斗力的丁壮人数单位，一鬲意指一家，十邑鬲千，则平均一邑百家，大抵属于中下等之邑，邑内包括老弱妇孺在内的人口总数当在三百至五百人。试想如果没有统一的现场督察和较严核的清理登记，怎能作出上述各类细致的统计数。

大凡甲骨文所记人数，在许多场合不管其数目如何，少者数人数十人，多者成百上千以至数万人，都能提供较明确的数字。例如：

……不其以三十人。（《东京》1007）

……五十人，王受……（《怀特》1406）

……受，枼众百，王弗悔。（《合集》26906）

丙辰卜， 延立人三百。（《京津》977）

贞乎……人九百……（《库》156）

不其降 千牛千人。（《合集》1027）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方。（《英藏》150）

……一万人……般……（《合集》8715）

……乎……二万……（《合集》18397）

上举九事，或记仆役人众，数目几十至百人；或聚族简选武士，人员三百和九百不等；或对牲畜和饲养者登记造册，多达千人；或按地区召集兵员征伐。甲骨文有妇好之“好邑”（《合集》32761），“登妇好三千”，是从妇好领邑照登记人员征集三千人，另又从旅地招徕兵员一万人。数目即使大至数万，犹言之凿凿。从妇好领邑和旅地人口，以及前举 地八千人和十邑鬲千等甲骨文人口资料，可知商代统治阶级对于基层地缘组织的人口清查统计当确已进行过。

这种人口的清查统计，在古代文献中称之为“登”，又称作“徵”。《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灭商后对周公讲了一段话：

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

又见《逸周书·度邑》，其文云：

维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顾亦不宾灭，用戾于今。

登字作徵，义同，谓按人口登记册徵核之。据甲骨文知“登”确为殷人用语。名民三百六十夫，当指原殷商时有名的三百六十个族氏及其族尹。[2]如此众多的殷商遗族，不显不灭而存在于周初，且为周统治者时刻提防而悬系在心，数目极为详核，看来当征之于原殷商王朝族氏组织人口登记旧册。另据甲骨文：

①贞登人乎涿……田。（《英藏》837）

②辛未卜，㱿，贞我人，迄在黍不，受有年。（《合集》795正）

③丁卯卜，贞王裒田于□。丁卯卜，贞王其令禽 众于北。（《屯南》2260＋2804）

④……卜， ，贞牧称册……登人敦……（《合集》7343）

⑤……道王登众，受……（《屯南》149）

①可能是核登丁壮人数以便进行涿地的农田劳动。② ，共也，有招集义。 ，意谓按人口清查统计进行登记造册，可能指商王朝在耕种前招集族众进行人口登记，也可能指在收获季节到来之前按人口造册再行核登人数，以免遗漏，为农事力役做准备；此或指前者。③王裒垦荒田与招集族众同卜，正出于农事力役。④称册有举册、持册之义，谓照人口登记旧册简选武士，以出征敦伐外敌。⑤道为导的本字，有导引之义[3]，“导王登众”，说明清查统计族众人口为最高统治者商王所重视，列为例行的政治视察要务。以上资料表明，殷商时期的人口清查统计，已渐趋定期化和制度化，当时可能是以自然政区或地缘族氏组织体为单位进行人口清查统计的，统计对象主要为具有劳动生产能力或战斗力的人口，突出了纯人力的可任因素，故所统计对象也可能代表一家庭单元。人口的清查、登记或核实，除了有在战争进行前的非常时期，一般是在耕种前或农作收获季节前进行。

关于上古时代的人口清查统计，文献中有比较系统的记载。《周礼·秋官》有专门负责民数的官员“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郑注：“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齿；版，今户籍也；下，犹去也；每岁更著生去死。”《地官》之“闾师”，“掌国中及四郊

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这与甲骨文“降 千牛千人”，登人征战，登人农事力役，有很多类似之处。

由此可见，《周礼》所反映的这种就自然政区或地缘组织进行的社会人口清查登记，是以人口数量、人口性别、人口年龄以及人口生死存亡变量作为统计核登内容，重视单纯人力的可任因素，并不在乎人口的演变发展规律，也不像后世直接把户籍数作为统计造册量单位，具有早期人口清查统计的特色，与殷商的人口统计制有其共通点，因此是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的。

第二节 商代人口总数估测

一 文献所见商代人口数

商代人口数，一直是历史之谜，文献中有二三说法，也是无一得实。这里且录《后汉书·郡国志一》刘昭补注引《帝王世纪》，以备一览。其云：

> 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于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及夏之衰，弃稷弗务，有穷之乱，少康中兴，乃复禹迹。孔甲之至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塗山，十损其七；民离毒政，将亦如之。殷因于夏，六百余载，其间损益，书策不存，无以考之。又遭纣乱，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矣；民众之损，将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

这段文字有三点值得注意。其一，叙殷因于夏之间损益时，特别申明“书策不存，无以考之”，似乎在其他方面有若干史影依据。其二，谓夏商时期方国林立，在先秦文献中亦有类似之说，如《左传》哀公七年云：“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战国策·齐策四》云：“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吕氏春秋·用民》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今无存者矣”；《逸周书·世俘解》云，武王伐商，“憨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除夏代未必会有万国外，众多族落小国纷立各地，确为夏商社会实际状态。其三，尽管民口落实到百、十、个位数，且夏初和商末周初的两个人口统计数的末三位数都为923，不免荒唐之甚，但从其注重不同时期的民数得失，又按单纯人口而不是以户计数，却是具有早期人口清查的特色的。故此说有一定参考价值，不能贸然否弃。

按照此说，从总体上推算，夏代直至商初，诸侯方国规模均甚小，平均人口仅1300多人；但随着众国相兼及人口繁殖，到商末周初，诸侯方国的平均人口数增加到了近8000人。商初成汤时有3000余国，则总人口数约为400万。唯夏代人口不可能达到1355万以上，须知直到西汉初全国总人口也才不过1500万至1800万。[4]夏代人口也不可能超过商初的400万，夏王朝统治区和活动范围远比商代小得多。夏中心统治区的地望，大致只在今中岳嵩山和伊、洛、颍、汝四水的豫西地区。晋西南和陕东地区，是夏王朝的重要统治区，豫东和鲁西的黄河以南地区，是其活动所及范围。商代不同，其领土辽阔，是“奄有九有”、“邦畿千里”[5]的大国，其疆域四至，东到海边，南抵五岭，西达甘肃、内蒙古，北至河北北部及辽宁部分地区。全国已发现的商代遗址或遗迹，遍及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安徽、山东、江苏、浙江、湖北、江西、湖南、四川、内蒙古、辽宁等省，与文献所言可相映证。夏王朝在大大小于商代领土范围内，竟是“诸侯万国”，超出商代两倍以上，总人口也多出两倍多，怎么可信呢？《淮南子·修务训》另有一说：“（禹）治平水土，定千八百国”，可能比较切实些，以平均一国人口1300余人计之，则夏初总人口数在240万左右。这比商初400万的人口总数，少160万左右。夏代大致在公元前2070年，至公元前1600年前后，总积年有470年左右，在不到500年时间内，人口净增约66.67%，其中当然也包括了商初领土扩大而带来的人口增加值。

以上仅仅是就文献线索所作的粗估。由于近代甲骨文的出土，以及商代考古学上的重大进展，目前已有可能对商代人口状况作出进一步的深入考察。

二 商代人口总数的考察

商代中原地区人口增长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出现了许多数百人聚居一起的大型氏族共同体村落，逐渐改变了原先地广人稀的自然生态环境。与此同时，足以容纳百家乃至千家的城邑开始耸立于中原大地。城邑占地面积大小，一般与人口数量规模是相对应的。

《尉缭子·兵谈》云：

> 量土地肥硗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6]

《礼记·王制》云：

>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

《管子·八观》云：

> 国城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

城邑出现的直接动因是当时人口密度指数的规模俗成和氏族部落间频繁的战争掠夺行为，因此可以看做是解决人地关系矛盾和新的社会变革事态的产物。从史前至夏商时代，城邑的规模大小，与人口数量的多寡是相适应的，城邑占地面积大小与人口数量规模一般成正比，面积大，人口也多；反之，则少。但所谓人口多也不能无节制，自会受到其内在及外在因素的制约，“养民守地”、“地邑民居，必参相得”，构成了上古社会集约人口规模的自然概率。关于城邑人口密度指数，《战国策·赵策》提供了一组数据，文云：

> 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

若依古代1尺合0.23米计算，城垣300丈的边长折合今690米，则城邑面积有476100平方米，城邑人口3000家，密度指数大体保持在每户占地160平方米左右。[7]案之姜寨遗址设防区面积约18000平方米，有大小房屋112座[8]，平均密度指数正为每座占地160余平方米。内蒙古赤峰新店一座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石城，相当夏商之际，面积约10000平方米，城内有石砌建筑基址60座，平均每座占地166平方米。同地另一座迟家营子石城，面积100000平方米，据说原有600座以上石砌建筑基址，现尚存216座[9]，密度指数也保持在每座160平方米左右。可见，每户160平方米左右的城邑人口平均密度指数，符合中国上古时代实际情况，并在相当长时期内得以保持。基于此，下面来看一批距今五千年前后至夏商时期古城遗址的居民人口数率，如表3—1。

表3—1 古城遗址居民数率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1	河南郑州西山	1993.9	仰韶晚	椭圆形	北垣长230、西垣残长64、东垣残长44米。南垣不存。城垣残高5—6、基宽11米。城墙用方块夯，木板宽20—40、厚5厘米，留夯层中。城外有环壕，宽5—7.5、深4米。发现西门、北门。西门外壕沟两侧有鼓出桥墩。北门宽约10米，两侧有城台，门外正中横筑一道护门墙。城内有道路及大型夯土建筑基址，以及奠基和祭祀遗迹。	城内约1.9万	110	550	《中国文物报》1994.3.13 《中国文物报》1995.9.10 《光明日报》1995.5.14 《文汇报》1995.9.7 《先秦史研究动态》1995—2 《文物天地》1996—2 杨肇清：《试论郑州西山仰韶文化晚期古城址的性质》，《华夏考古》1997—1 《郑州西山仰韶时代城址的发掘》，《文物》1999—7 张玉石：《西山仰韶城址及相关问题研究》，《中国考古学的跨世纪反思》1999
2	河南辉县孟庄	1992	龙山—二里头—商	圆角平行四边形	龙山、二里头、商文化三迭城。东垣长375、北垣西段残长260（北垣复原长度340米）、西垣330米，南垣破坏。墙体底宽20米。护城河宽约20米，深3.8—4.8米。东垣中部城门一，门道宽2.1米，两侧竖贴木板。城内东北部、西南部发现房址，水井4口。	城内约10万	620	3100	《光明日报》1992.12.4 《中国文物报》1992.12.6 《光明日报》1995.1.29 《中国文物报》1995.1.29 《河南日报》1992.12.15 《文物天地》1995—2（p.4） 《先秦史研究动态》1995—2 《河南辉县市孟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3 《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3	河南登封王城岗	1977春	龙山晚—二里头—商前期	东西并联方城、大城	东城南垣西段残长30、西垣南段残长65米。外角凸形如“马面”。西城南垣82.4、西垣92、北垣西段残长29米，南垣东端有一9.5米宽的“门道”。大城位于东西并联方城之西，有环壕和夯土墙，西壕残长130、宽约10米；北壕长630米，宽约10、残深3—4米，内侧有残长370米、残高0.5—1.2米的夯土墙体。东端与西城北垣呈东西一线。	小城约1万，大城约30万取三之一	620	3100	《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3 《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15期，2002，p.29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3）》，p.231 《中国文物报》2005.1.28
4	河南淮阳平粮台	1979.9	龙山	正方形	长宽各185米，城垣残高3.4、底宽13、顶宽8—10米。南北有门，南门两侧有门卫房，门道下有陶排水管道。城内有土坯高台建筑。城外有护城河。	城内3.4万	210	1050	《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3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5	河南安阳后冈	20世纪30年代	龙山		西南一段夯土墙长70、宽2—4米。城内密布圆形白灰面房基。	遗址总面积近10万取三之一	180	900	《殷墟发掘》，1955，p.72 《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1
6	河南郾城郝家台	1986.9	龙山	长方形	南北长约222、东西宽148米。城垣残宽5、高0.8米。东垣中部有一宽8.8米的缺口。城内有木地板排房，城外有城壕。	城内约3.2万	200	100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p.178 《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3
7	河南新密古城寨村	1997	龙山晚期	长方形	三面有护城河，南北城垣有相对两个城门缺口，北垣460米，基宽42.6—53.4米；南垣460米，基宽42.6—62.6米；东垣345米，基宽85.4—102米；城垣外高16米左右。西垣被毁，复原长度370米。采用板块夯筑法，分层分段筑成。城外有护城河，宽34—90、深4.5米；城内中部偏东北方有大型夯土台基址（28.4×13.5米），面积383.4平方米，7开间，坐西朝东，南北东三面有	城内约12万	750	3750	《龙山时期考古的重大发现——河南新密发现中原面积最大、保存最好的龙山时代晚期城址》，《中国文物报》2000.5.21 《河南省新密市发现龙山时代重要城址》，《中原文物》2000—5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190 《河南新密古城寨龙山时代城址》，《1999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 《2000年中国重大考古发现回眸》，《中国文物报》2001.5.23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回廊，墙体为木骨泥墙，中心柱柱洞底部有柱础石和垛墩。其东北又有廊庑式建筑基址群；北庑东西长60、南北宽近4米，由二至三道墙基槽、门道、守门房及门外直角档墙等组成。又发现似为奠基的殉狗坑一个，埋狗1条。				杨肇清：《河南新密市古城寨城址》，《中国文物报》2001.7.29 《河南新密市古城寨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2 蔡全法：《古城寨龙山城址与中原文明的形成》，《中原文物》2002—6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p.193
8	河南新密新砦	2002	龙山晚—新砦期—二里头早期	方形	内外三重城壕。新砦期城墙压在龙山晚城墙之上，外有护城河。东垣残长160米，北垣长924米，宽约11.5米；西垣残长470米。北垣外220米开外有一道外壕，东西长1500、宽6—14、深3—4米，有3个出入缺口。外壕只见于北部。城址西南高畅处为中心区，面积约6万平方米，有内壕，北内壕长300、西内壕中部有宽30多米的缺口一。中心区中央有一座东西长50多、南北宽14.5米的建筑基址。	遗址总面积约70万取三之一	1500	7500	《河南新密新砦遗址发现城墙和大型建筑》，《中国文物报》2004.3.3 《新密市新砦遗址聚落布局探索的新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8期，2004，p.56—60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2）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2/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9	河南平顶山浦城店	2004.7—2005.6	龙山晚期	东西向长方形	现存东、西、南三面城墙，北面临湛河。西垣残长 124 米；南垣中东部向北折而东延，长 246 米；城壕宽约 22.2、深 4.3 米。城内中部有夯土房基；南部发现圆形黄土台建筑基址、地面式多连间房址、陶窑、瓮棺葬等。	城址现存面积 4.1 万			《河南平顶山浦城店发现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2006.3.3
10	河南平顶山浦城店	2004.7—2005.6	二里头一期	东西向平形四边形	城址东北角与西南角呈钝角，东南角与西北角略锐。东西长约 260、南北宽约 204 米。城墙宽 16.5 米，采用版筑法。北垣外发现地面式排房 20 余座，分布密集，布局整齐，排列有序，位于南部者门道多朝南，位于北部者多朝北，有 1—6 间等形式，有的有奠基遗存。房址群以东 4.65 米处有南北向窄墙区隔，隔墙长 41 米以上，宽 1.95—2.6 米。	面积约 5.2 万	325	1600	《河南平顶山浦城店发现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2006.3.3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2）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2/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11	河南焦作温县徐堡	2006.8—12	龙山	圆角长方形	东垣残长约 200、南垣长 500、西垣残长 360 米，北垣不存。东西垣中部各有一宽约 10 米的缺口（城门）。城址中部有长方形堆筑台地，东西长 90、南北宽 70 米，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遗址总面积约 40 万，城址现存面积约 20 万	1200	6000	《毋建庄等：河南焦作徐堡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2007.2.2 《温县徐堡龙山文化城址及西周至汉宋明清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7）》，p.287
12	河南郑州大师姑	2002.3	二里头二期偏晚—四期	长方形	夯土墙体顶宽 7，底宽 16，残高 3.75 米。南垣西段残长 480，西垣北段 80，北垣西段 220 米。外有环壕，东壕长 620、北壕长 980、西壕残长 80、南壕残长 770 米。	遗址总面积约 51 万取三之一	1000	5000	《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 15 期》，2002，p.30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00 年大师姑遗址发掘简报》，《古代文明通讯》2003—1 《郑州大师姑发现二里头文化中晚期城址》，《中国文物报》2004.2.27
13	山东滕州西康留	1996	大汶口						《文物》1996—12，p.51 注 3
14	山东阳谷王家庄	1994.12	大汶口—龙山	圆角长方形	南北长约 360、东西宽 120 米。束棍夯筑，夯层厚 6—8 厘米。	遗址总面积约 4.3 万取三之一	90	450	《文物》1996—12，p.43、51 注 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15	山东章丘城子崖	20 世纪 30 年代、1990	龙山—岳石—周	圆角近方形	三选城。下层龙山文化城址东西宽 430、南北最宽处 530 米。堆筑、夯筑结合，北垣外突，南、北各有一门，有门卫建筑。城垣基宽 14、顶宽 7、高 7 米。中层岳石文化城址在龙山城址内侧修筑，东垣 450、南垣 390 米。	下层遗址总面积约 20 万，中层城址约 17 万取三之一	中层城址 350	1750	《城子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 《城子崖又有重大发现》，《中国文物报》90.7.26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4）》p.207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文物》1996—12
16	山东寿光边线王	1984.5	龙山	圆角方形	内城外郭，内城边长 100 米，宽约 10 米，东、北垣有门。外郭边长 240 米，东、西、北垣有门，南垣不详。城垣基槽发现用人畜奠基。	内城约 1 万，外郭城约 5.7 万	320	160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p.175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p.171 《中国文物报》1988.7.15 《中国文物报》1993.5.23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
17	山东邹平丁公	1991 秋	龙山	圆角方形	东西宽 310、南北长约 350 米。城外壕沟宽 20、深 3 米多。城内发现龙山早期城垣一段，宽 20 米，与外垣间距约 30 米；城垣外亦有壕沟。又水井 1 及刻文陶片。	遗址总面积约 10 万取三之一	210	1050	《中国文物报》1992.1.12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4）》p.206 《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93—4 栾丰实：《丁公龙山城址和龙山文字的发现及其意义》，《文史哲》1993—3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18	山东滕州西周薛国故城宫城下层	1993 冬	龙山	圆角方形	东西最长处约 913、南北最宽处 700 米。城内中部有东西并列小城，中间隔一条 30 米宽的河道。西小城东西长约 170、南北宽 150 米，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南北有门。东小城东南西北各 190 米，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约 6 万	370	18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p.151 《中国文物报》1994.6.26
19	山东临淄田旺	20 世纪 60 年代	龙山中晚期	圆角长方形	东西最宽处近 400、南北最长处 450 米左右。北垣内侧发现祭坑，出土陶鼎 7、甗 3、鬶 1、盆 3。陶鬶通高 116 厘米，为今所见龙山最大鬶。	遗址总面积约 15 万取三之一	310	15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p.163 《中国文物报》1993、5、23 《文物》1996—12，p.42
20	山东临淄桐林	1992	龙山		内外两道夯土城垣和壕沟，内城垣残高 1.3—4 米，顶宽 13—16 米，壕沟宽 9—10 米，深 1.5—1.8 米。	约 40 万，内城面积约 15 万	1000	5000	《山东淄博桐林遗址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9.10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21	山东茌平教场铺	1994.12	龙山	椭圆形	东西长约230、南北宽约180米。东垣基宽15米。城内中部有东西并列大小两台，东台高6米，面积约1万平方米、西台约6—7万平方米，房屋排列密集，为日常居住区，其中一座面积达12平方米以上的地面式建筑，先用生土奠基，再用土坯垒墙。土坯系用黄土掺植物秸秆制成。	约5万	310	1550	《鲁西发现两组八座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5.1.22 《光明日报》1995.4.17 《中国文物报》1995.6.4 《人民日报（海外版）》1995.12.20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p.186 《考古》2005—1
22	山东茌平尚庄	1994.12	龙山	圆角方形		约4万	250	1250	《中国文物报》1995.1.22 张学海：《鲁西两组龙山文化城址的发现对几个考古问题的思考》，《华夏考古》1995—4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
23	山东茌平乐平铺	1994.12	龙山	横长形		约3.4万	210	1050	同上
24	山东茌平大尉	1994.12	龙山	竖长方形		约3万	180	900	同上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25	山东阳谷景阳岗	1994.12	龙山—岳石	圆角长方形	为龙山、岳石二选城。南北长约150、北端宽约230、南端宽约330、中部最宽处约400米。龙山城址东南西北四垣分别长220、1200、320、1146米。已发现东、西、北垣中部有城门，北门宽约5.1米。城内自北而南分布有台基5个，其中3号大台基面积9万、另一小台基1万平方米，台基夯土中出土人头骨，台上有牛羊祭坑。岳石城墙是在龙山城墙外侧加宽约3.5米。	总面积约25万取三之一	520	260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p.1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p.157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p.155 《山东阳谷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5
26	山东阳谷皇姑冢	1994.12	龙山	圆角扁长方形	南垣、东垣拐角不明显，西南如弹头。南北长495、东西宽150米。	约5万	310	1550	《中国文物报》1995.1.22 张学海：《鲁西两组龙山文化城址的发现对几个考古问题的思考》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
27	山东东阿王集	1994.12	龙山	圆角长方形		3.7万	230	1150	同上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28	山东五莲县丹土	1995春	大汶口—龙山	椭圆形	大汶口晚期，龙山早、中期三迭城。大汶口城址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300米，墙体残宽约5米，城壕宽10、深2.5米。龙山早期城址，东西长约450米，南北宽300米，墙体残宽约10米，城壕宽约20、深3米。西、北、东三面各有城门一。龙山中期城址平面呈不规则刀把形，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400米，墙体残宽约12米，城壕宽约28米，又有出水口3处，城南有蓄水池一处。东南西北各一门，西门通道内外呈喇叭状，中宽16米，有长方形房址等城门设施。	大汶口城址9.5万、龙山早期城址11万、龙山中期城址18万	310	15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p.156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p.154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 《五莲丹土发现大汶口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2001.1.17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p.182
29	山东日照两城镇	1936	龙山		大面积夯土，可能为龙山城墙或大型台基式建筑物。				《山东日照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6—8 《山东日照市两城地区的考古调查》，《考古》1997—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30	山东兖州西吴村	1995	龙山						《中国文物报》1995.1.22 张学海：《试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城》，《文物》1996—12
31	山东蒙阴吕家庄	1995	龙山						同上
32	山东费县防城	1995	龙山	椭圆形	南北直径370、东西直径440米，墙体顺坡堆土夯筑。	遗址总面积14万取三之一	290	14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p.159
33	安徽怀宁孙家城	2007.10	龙山	圆角长方形	东西长约600米，南北宽约300多米，东、南、西三面城垣保持完好，残高1—3米，底宽12—20米，顶宽5—10米，平地起建，	遗址面积约25万取三之一	520	2600	朔知、金晓春：《安徽怀宁孙家城遗址发现新石器时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8.2.15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34	江苏连云港藤花落	2000	龙山	圆角长方形	内外两道城垣，外城为生产区，南北长435、东西宽325、周长1520米。城垣宽21—25、残高1.2米。外有城壕。东垣、南垣有城门遗迹。内城为生活区，南北长207—209、东西宽190—200、周长806米，城垣宽14、残高1.2米。东南西三面有城门。城垣堆筑与版筑结合，墙体夯筑前预栽成排木桩。内城南城门内有干栏式瞭望哨所，城中有高台夯土建筑基址三处和大型回廊式建筑，35座房址及道路系统，龙山水田遗迹。	外城约14万，内城约4万	250	12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p.129 《中国文物报》2000.6.25 《中国文物报》2001.5.23 叶学明：《江苏连云港藤花落龙山时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1.7.29 《江苏连云港藤花落遗址》，《2000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p.160
35	浙江余杭良渚	2007.11	良渚	长方形	南北长1800至1900米，东西宽1500至1700米，城墙基部铺垫一层20厘米的青胶泥，再铺垫石块为地基，上用纯净黄土堆筑，城墙基宽40—60米，局	总面积约290万取三之一	6000	30000	刘斌：《良渚遗址发现5000年古城》，《中国文物报》2007.12.6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部达100多米，残高约4米。城垣内外都有壕沟。城内有面积达30万平方米、高约10米的莫角山宫室基址，反山贵族墓地等，城外有瑶山、汇观山祭坛及墓地等。				
36	山西襄汾陶寺	2000.4—5	龙山	圆角长方形	大小城制。北垣三道，南垣二道，东垣一道。北垣三道由北而南分别残长120、740、250米；南垣二道由北而南分别残长875、1550米。东垣长约1660米。城垣宽7—10米，采用夹板石砸夯土建筑法，外侧或上部用稠泥掺碎石粒拍打补筑。早期小城，南北长约1000、东西宽约560米，面积约56万平方米，城中有夯土建筑基址群	遗址总面积约280万取三之一	5800	29000	《陶寺遗址发现尧舜时期古城址》，《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0.7.6 《中国文物报》2000.7.16 梁星彭：《山西考古的新突破——陶寺遗址发现早期城址遗迹》，《文物世界》2000—5 《中国书法》2000—10 《中国文物报》2001.5.23 《黄河流域史前最大城址进一步探明》，《中国文物报》2002.2.8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及用于观象授时的三层夯土祭坛。后又扩为大城。出土陶扁壶上有毛笔朱书文字。				《山西襄汾陶寺文化城址》，《2001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2 《中国文物报》2003.1.31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2003 《中国文物报》2004.2.20
37	山西保德林遮峪	2005	龙山早期		东部和东南部有石筑城墙，长140米，外有壕沟。				《山西省保德县林遮峪遗址调查试掘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5.9.28
38	陕西榆林横山县寨山	2004.4—5			遗址位于山峁上，居住遗迹在寨山南部、西部，东部和北部有城墙遗迹，残长约100、残高1—2米。发现复合式窑洞居址6座。	遗址总面积2.5万取三之一	150	750	《陕西横山发现史前聚落遗址》，《中国文物报》2004.8.20
39	陕西榆林横山县青龙山	2004.4—5			环绕山腰和山顶各有一周石墙，外墙残长500、残高1—3米，内墙残长100、残高1—2米。发现复合式窑洞居址5座。	遗址总面积1万取三之一	60	300	《陕西横山发现史前聚落遗址》，《中国文物报》2004.8.20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40	陕西榆林横山金山寨	2005.7—10	龙山早期		U字形石墙一道，残长400、高1—3米，房址30余座，积石堆16座，出土卜骨一块。	约13万取三之一	270	1350	王炜林、马志明：《陕北新石器时代石城聚落的发现与初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11期，2006
41	陕西榆林吴堡县后寨子峁	2004	庙底沟二期		石墙二段及外壕沟，房址96座	约21万取三之一	430	2150	同上
42	陕西榆林吴堡县关胡疙瘩		龙山中晚期		发现两道平行石墙，残长约300米，最高处约4米，城内房址40余座	约10万取三之一	200	1000	同上
43	陕西佳县五女河石摞摞山	2004	龙山早期庙底沟二期	不规则圆角平行四边形	内城外郭。内城建于山顶，面积约3000平方米；外郭环绕山体而建，周长约1000米，有护城壕。城墙用石块和黄泥砌筑，厚0.7—1.2米残高3.4米。发现房址18座，窖穴80多个，陶窑等。出有卜骨、玉器等。	约6万取三之一	125	625	《龙山古城再见天日》，《中国艺术报》2004.1.8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44	湖北天门石家河	1989	屈家岭晚—石家河早中期	圆角方形	遗址范围东西约 1100、南北约长 1200、南垣西段残长 200 米。城垣基宽约 50 米，顶宽 8—10 米。残高 4—6 米。护城河周长 4800 米，宽 80—100 米。城内西北部发现祭祀遗迹。城外西北及南侧有人工堆筑土台，东南角发现庭院式建筑与玉器。	遗址总面积约 80 万取三之一	1600	8000	《中国文物报》1989.3.31 《中国文物报》1990.4.5 《中国文物报》1992.4.5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p.215 《石家河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 5 辑，1993 张绪球：《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94—7 《肖家屋脊》，文物出版社，1999
45	湖北天门皂市镇笑城	1983	屈家岭晚期	曲尺形	东西约 250—360 米、南北长 156—305 米。城墙堆筑，底宽约 20—22 米、顶宽 8—10 米，残高 2.5—4.6 米。南北垣正中各有一缺口，城北有壕，其余三面均为湖泊。	城址约 9.8 万，城内约 6.3 万	390	1950	黄文新：《湖北天门笑城城址发现新石器至明代文化遗存》，《中国文物报》2006.9.8 《湖北天门笑城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7—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46	湖北天门龙嘴	2005.3—9	油子岭文化时期	不规则圆形	南北长 305 米，东西宽 269 米，城垣残高 1—3.2 米。东南西三面环湖，北垣外有城壕，壕宽 18、深 1.5—2.7 米。	8.2 万，城内约 6 万	360	1800	《湖北天门龙嘴新石器时代遗址》，《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7 《湖北省天门龙嘴遗址 2005 年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8—4 《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江汉考古》2009—1
47	湖北孝感叶家庙	2008	屈家岭	长方形	南北长 560 米，东西宽 550 米。城垣底宽约 38 米，顶宽 27—30 米，残高 3—6 米。有环壕，壕宽 25—35 米。	城址面积约 30.8 万取三之一	600	3000	《江汉平原东北发现两座新石器时代城址》，《江汉考古》2009—1
48	湖北武汉黄陂区张西湾	2008.6	石家河早中期	近圆形	南北长 295 米，东西宽 335 米。城垣基宽 25—30 米，残高 3—7 米。有环壕，壕宽 35—40 米，深 3.7 米。	约 9.8 万取三之一	200	1000	《江汉平原东北发现两座新石器时代城址》，《江汉考古》2009—1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49	湖北江陵阴湘		屈家岭—石家河	不规则圆形	东西约580、南北长500米。东垣基宽约46、残高5.1米。四周有缺口。北门与菱角湖相通，似为水门。护城河宽约45米。东北角发现屈家岭文化大型祭坛遗迹，还出土玩具木陀螺2件。	遗址总面积约17万取三之一	350	1750	《江陵阴湘的调查与探索》，《江汉考古》1986—1 《中国文物报》1993.12.26 《中国文物报》1996.11.24 《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7 《湖北阴湘城遗址研究（I）》，《东方学报京都》第69册，1996，p.469 《湖北荆州枣阴湘城遗址东城墙发掘简报》，《考古》1997—5 《湖北荆州市阴湘城遗址1995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1 《中国文物报》1998.7.1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227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216
50	湖北石首走马岭	1989夏	屈家岭	不规则椭圆形	东西约370、南北约300米，城垣周长约200米，四周各一门，城门两侧有防御性圆形建筑台基。城垣高4—5米，宽20—27米。有25—30米宽的护城河。城内东部有曲尺形连间房址，中部与北部有墓地。	约7.8万	480	2400	《中国文物报》1993.12.26 《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7 《湖北阴湘城遗址研究（I）》 《湖北石首市走马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51	湖北荆门马家垸		屈家岭	梯形	东垣长约640、西垣长约740、南垣约440米，北垣长约250米。城垣底宽30—35、上宽8、高4—6米，上有防御性建筑高台若干。四面有门，东西门为水门。城内有建筑台基，城外有护城河，宽30—50、深4—6米。	总面积约24万取三之一	500	2500	《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7 《湖北阴湘城遗址研究（I）》 《荆门马家垸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文物》1997—7
52	湖北应城门板湾	1998	屈家岭晚期	近长方形	南北长550、东西宽400米，城垣底宽40、顶宽13.5—14.7、残高3.5米。采用堆筑法，一层黄土一层淤泥交错叠压，未见夯筑痕迹。西垣中段有一40米豁口。有城壕。壕宽59、深1.8—2.5米。城内东北及西北部各有一高台。城外南北侧均散布有大小型台地，大者面积达3.5万平方米，小者不足6000平方米。	总面积约20万取三之一	410	2050	《中国文物报》1999.4.4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225 《湖北应城门板湾新石器时代遗址》，《1999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 《史前城壕的防洪功能——应城门板湾城壕聚落发掘的启示》，《中国文物报》2002.8.30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53	湖北应城陶家湖	1998.4	屈家岭晚—石家河早中期	椭圆形	南北外径约1000、东西约850米，有环壕，宽20—45米。	遗址总面积约32万取三之一	660	3300	《湖北应城陶家湖古城调查》，《文物》2001—4
54	湖北公安鸡鸣城	1996.1	屈家岭	不规则椭圆形	东西约400、南北最大距约500米。周长约1100、城垣顶宽15、底宽约30米。有护城河。城中部有一约4万平方米的台地。	遗址总面积约15万取三之一	310	1550	《湖北阴湘城遗址研究（I）》，《湖北公安鸡鸣城遗址的调查》，《文物》1998—6
55	湖南澧县城头山	1978	大溪文化早期—屈家岭—石家河中期	近圆形	外径325、内径310米，城垣基宽20、顶宽7米。四周各一门。东门残宽19、进深11米，铺卵石兼排水功能。北门宽32米，内有大堰，是城内外水上通道。城内有凹形夯土台基、制陶作坊区、道路、下层水稻田等。东城墙内发现一黄土堆筑的椭圆形祭坛，南北长约16米，东	城内约5.7万	350	1750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 《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12 《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7 《湖北阴湘城遗址研究（I）》p.469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西宽约15、高0.8米，面积约200平方米，祭坛主体部分围绕一面积近40平方米的墓葬展开，坛东南及南部发现40多个祭祀坑，坑分草木灰坑、倒置无底陶器坑、大型动物骨头坑等。城外有护城河。				《城头山为中国已知时代最早古城址》，《中国文物报》1997.8.10 《城头山古城考古又有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3.3 《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6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p.183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213
56	湖南澧县鸡叫城	1978	屈家岭中晚期—石家河早期	圆角近方形	东西约400、南北约长370米。城垣宽40—60、残高2—5米，城墙分两期，Ⅰ期横断面近似三角形，底宽27、高约4.5米，分层夯筑。Ⅱ期断面近似长方形，宽约46、高约2米，附筑在Ⅰ期墙体内侧。有40—70米宽的护城河。北垣中部有缺口，似城门。城内有不规则圆形台地两处，居中一处出土玉器。	遗址总面积约14万取三之一	290	1450	《中国文物报》1999.6.23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p.241 《澧县鸡叫城古城址试掘简报》，《文物》2002—5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57	四川新津宝墩	1995	龙山	近似长方形	东垣、北垣长 500 米，西垣残长 270 米，城垣周长约 3200 米。城垣残高 5、底宽 31.5、顶宽 8.8 米。墙体用堆筑法拍打夯筑，呈斜坡状。	总面积约 25 万取三之一	520	2600	《中国文物报》1996.8.18 《中国文物报》1997.1.19 《中国文物报》1997.2.2 《光明日报》1997.1.3 《四川新津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1 《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 1996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1
58	四川温江鱼凫城	1996	龙山	不规则六边形	南北长约 600 米、东垣呈外弧形，长 440 米，西垣长 370 米，东北垣长 280 米。墙体高 3.5、底宽 30、顶宽 15.5 米。房址 7 座，有地面式和干栏式两种，一座长方形房址面积为 80 平方米。	遗址总面积约 26 万取三之一	540	2700	《中国文物报》1996.8.18 《中国文物报》1997.1.19 《中国文物报》1997.2.2 《四川温江县鱼凫城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12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245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59	四川都江堰芒城	1996	龙山	不规则长方形	内外城垣，间距 15—20 米。内圈南北长约 300、东西宽约 240 米。西垣长约 270、北垣 185、南垣 210、宽 5—20、残高 1—2.2 米。外圈南北长约 350、东西 350 米。现存北垣长 180、东垣 36、南垣 130 米，城垣残高 7—15、高 1—2.5 米。	城内约 7.2 万	450	2250	《中国文物报》1996.8.18 《中国文物报》1997.1.19 《中国文物报》1997.2.2 《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9—7
60	四川郫县三道堰古城	1996 秋	龙山	长方形	方向北偏西 60°。长 620、宽 490 米。城垣残高 2.4、顶宽 1.9、底宽 10 米。东垣北段有缺口，宽约 12.5 米。城内发现平地起筑木骨泥墙方形房址 13 座，中部发现面积达 550 平方米的大型建筑 1 座，长约 50、宽近 11 米，上面有 5 座卵石台基，自东而西有规则排列，基槽内埋设圆竹作护壁。	遗址总面积约 25 万取三之一	520	260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p.221 《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1 王毅、蒋成：《成都平原早期城址的发现与初步研究》，《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 《四川郫县古城》，《1998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0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61	四川崇州双河古城	1996 春	龙山	长方形	内外城垣，中间有壕沟，沟宽 12—20 米。外垣东垣长 500、北垣残长 325、南垣残长 120 米；内垣东垣长 420、北垣残长 270、南垣残长 110 米；残高 2—3、顶宽 18—30 米。内外北垣均不存。	遗址总面积约 10 万取三之一	200	1000	《中国文物报》1996.8.18 《中国文物报》1997.1.19 《中国文物报》1997.2.2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p.220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崇州市双河史前城址试掘简报》，《考古》2002—11
62	四川崇州紫竹村古城	2000.4	龙山晚至夏代	长方形	内外城垣，间距 10—15 米。内垣边长 400 多米。城垣宽约 15 米，残高 1—2 米	遗址总面积约 15 万取三之一	310	1550	王毅、蒋成：《成都平原早期城址的发现与初步研究》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281
63	四川成都大邑县盐店古城	2003.1	宝墩文化	长方形	南北长 700 米，东西宽近 500 米，城墙采用斜坡堆筑方式，两侧用夯土和沙石堆筑而成。	遗址总面积约 30 万取三之一	600	3000	中国地理网（http：//www.chinageog.com/plus）
64	河北平泉县半截沟	1999.7	夏家店下层		石墙 6 道，房址 3 座，石砌圆圈 3 个，	2000	12	60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12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65	内蒙古包头阿善	1979	夏家店下层	依地势曲折	石筑围城。残高 1—0.3 米，多有侧脚。围城分筑在东西台地上，间距 250 米。东城面积 260×120 平方米。北垣一门宽 1.5 米。西城面积 240×（50—120）平方米。城内有南北一线 18 座石筑祭坛，全长 51 米，南端一堆最大，底径 8.8、高 2.1 米。又发现房址 24 座。	遗址总面积约 5 万取三之一	100	500	《内蒙古包头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2 《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6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
66	内蒙古包头威俊	20 世纪 8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一号长方形、二号扇形	由东西三台地组成，长约 1500 米。一号台地面积 120×65 平方米。城内三座土石祭坛。二号城内西南隅有一回字形石筑祭坛。三号城内有圆角方形房址 10 余座，门向一致。	遗址总面积约 2 万取三之一	40	200	刘幻真：《包头威俊新石器时代地面建筑遗址》，《史前研究》1990—5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67	内蒙古包头西园	1983.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长方形	东西两台地对峙，东台不规则长方形，东西约 150、南北约 90、残高 0.3、基宽 0.8 米。西台扇形，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遗址总面积约 2.4 万取三之一	50	250	《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6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68	内蒙古包头莎木佳	1983.4	夏家店下层	西台曲尺形、东台依地形曲折	由东西两台组成。西台东西长 80、南北宽 60 米，西南隅有一组三座呈南北排列、大小递减的石圆祭坛。东台东西宽 70、南北 50 米，内有大房址 1 与 10 余座石筑房址。	遗址总面积约 1 万取三之一	20	100	同上
69	内蒙古包头黑麻板	1983.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西部台地有 12 座石筑房址，大小不一，门向南。东部台地东西长 110、南北宽 70 米，周围有石筑围墙。北门宽 2 米，两侧有防御性方形石墩。靠北墙有一回字形石砌祭坛（52×25×2.2 米）。	遗址总面积约 2 万取三之一	40	200	同上
70	内蒙古凉城老虎山	1982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三角形	石筑围墙。北垣长约 600、西南垣残长 405 米，有二道墙。墙体在山顶交会处有一方城，边长约 40 米，其北部有二门，门两侧皆有石筑门卫房。发现房址 70 座，分布在各个台地，以两三间为一组，门东向。围墙外西南部有大片窖址 .	遗址总面积约 11 万取三之一	220	110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p.87 《凉城县老虎山遗址 1982—1983 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4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0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71	内蒙古凉城西白玉	20 世纪 8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东墙残长 245 米，有二道平行石墙。	遗址总面积约 6 万取三之一	120	600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
72	内蒙古凉城板城	20 世纪 8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梯形	石筑围城。北墙残长 188、西墙 146、南墙 130 米。西北 130 米处岗上有东西一线 5 个 5×5 米见方的石坛，石坛呈▪形，十字通道中心用大石板铺地，石板被烧成红紫色，为祭坛遗迹。	遗址总面积约 2 万取三之一	40	200	《内蒙古包头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2 《内蒙古大青山西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6 《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周围古遗址调查》，《考古》1989—2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73	内蒙古凉城大庙坡	20 世纪 8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依山势	石墙一道，残长 100 余米。	遗址总面积约 3 万取三之一	60	300	《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
74	内蒙古凉城园子沟	20 世纪 9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依山势		遗址总面积约 12 万取三之一	250	1250	《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
75	内蒙古敖汉城子山	20 世纪 8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长方形	东西长 85、南北宽 80 米。东垣、南垣处有二道城。城内有房址及方院 42 座。在周围 6.6 平方公里范围内，有 10 个祭祀遗址点，其中仅一号地点就发现祭坛 232 处。	0.68 万	40	200	《中国文物报》1988.2.26 《中国文物报》2001.1.3 《内蒙古敖汉旗城子山与鸭鸡山祭祀遗址》，《2000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76	内蒙古敖汉大甸子	1974	夏家店下层		石城南北长约 350、东西宽约 200 米。城门两侧垒筑石块。城外有壕沟，附近有墓地，墓葬 800 余座。	遗址总面积约 7 万取三之一	140	700	《敖汉大甸子遗址 1974 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2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的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 《中国文明起源座谈会纪要》，《考古》1989—12
77	内蒙古准格尔旗寨子塔	20 世纪 80 年代	庙底沟二期	不规则长方形	东西北三面临峭壁石筑围墙一道。北侧因地势平缓筑二道墙，间隔 10—15 米，外墙长 141 米，中部开一门，宽 4 米。内墙长 137 米，西行南折处开一门，门宽 2.5 米。寨门附近有瞭望台设施。	遗址总面积近 5 万取三之一	100	500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2 辑，1997
78	内蒙古准格尔旗白草塔	20 世纪 9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墙长约 240 米，一侧为断崖，另一侧濒临黄河。				《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199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79	内蒙古准格尔旗小沙湾	20 世纪 90 年代	庙底沟二期	近方形	遗址北侧建有二道石墙，发现 5 座半地穴式房屋。	4000	20	100	《内蒙古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1994
80	内蒙古准格尔旗寨子上	20 世纪 8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围墙两处。	遗址总面积约 3 万取三之一	60	300	魏坚：《准格尔旗寨子塔二里半考古主要收获》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81	内蒙古准格尔旗寨子圪旦	1998.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椭圆形	石筑围墙，东西宽约 110、南北长约 160 米，墙体底宽 4.5、顶宽约 3.5、高约 1—1.5 米，两壁用石块或石板垒砌，内填碎石土。城内中心处有品字形方形台基建筑 3 座，还发现小型房址。	约 1.5 万	90	450	《中国文物报》1999.6.6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133
82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宽滩城圪梁	1998.9	龙山	不规则扁长方形	依地势建，东西最长处 590、南北最宽处 220 米，墙体宽 4—5 米，顶部铺一层石块，下为填土。南墙中部偏东处有一城门。墙体西北角内呈圆弧、外凸成角台。	遗址总面积约 10 万取三之一	200	100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134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83	内蒙古清水县马路塔	1990	庙底沟二期		石围墙两处，南垣残长 92、北垣残长 130 米。	遗址总面积约 4 万取三之一	80	400	胡晓农：《清水河县大沙湾马路塔遗址及相关诸问题》，《乌兰察布文物》1988—3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
84	内蒙古清水县后城嘴	1990	庙底沟二期		石城	遗址总面积约 4 万取三之一	80	400	《清水河后城嘴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2 辑，1997
85	内蒙古赤峰东八家	20 世纪 50 年代	夏家店下层		石城	遗址总面积约 2.2 万取三之一	40	200	佟柱臣：《赤峰东八家石城址勘察记》，《考古通讯》1957—6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的石城遗址》
86	内蒙古赤峰新店	1964	夏家岗下层	三角形	西、南以山崖为据，仅于东、北两面缓坡筑石墙。墙体里面土筑，内外两面垒筑石块。北垣、东垣外有半圆形“马面”。城内石筑建筑基址 60 座以上，有半圆形及圆形者，有灶坑。城外另有石筑基址 18 座。	约 1 万	60	300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的石城遗址》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87	内蒙古赤峰新店西台家营子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城	遗址总面积约2.5万取三之一	50	250	同上
88	内蒙古赤峰西山根	1974	夏家店下层	方形	南北相连两城，先建南城，后建北城。南城只有东墙、北墙。北城东南北三面筑墙，乃借山势陡峭故也。城垣外侧有半圆形“马面”，城内石筑建筑基址72座以上。	约1万	60	300	同上
89	内蒙古赤峰三座店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遗址总面积约3.8万取三之一	80	400	同上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90	内蒙古赤峰迟家营子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城址。北墙有二道门，间距20—28米，两墙间又挖壕沟。墙体基宽6—13、高3.5米。城内尚存石砌建筑基址216座（据说原有600座以上）。	约10万	620	3100	同上
91	内蒙古赤峰机房营子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城内石筑建筑基址40座。	0.4万	25	125	同上
92	内蒙古赤峰尹家店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城址。墙体基宽3.7—6.3、顶宽3.7、高2.1米。	遗址总面积约3.15万取三之一	60	300	同上
93	内蒙古赤峰当铺地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城	遗址总面积约3.5万取三之一	70	350	同上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94	内蒙古赤峰大榆树底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东西北三面建石墙二道，两墙之间有壕沟。北墙存高 3 米。墙体里面土筑，内外垒砌石块。南临悬崖未筑墙。				同上
95	内蒙古赤峰北召苏河	1964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形	石城				同上
96	内蒙古喀喇沁旗大山前	1996.7	夏家店下层		台地北缘有城墙及围壕。其中第一地点为礼仪活动区，出土卜骨、石磬、石钺等。第二地点为居住区。第四地点发现近百座层层叠压的房址，出土铜器及陶、石、骨制品。	面积约 9 万左右取三之一	550	27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p.100 《内蒙古喀喇沁旗大山前遗址 1996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9 《内蒙古喀喇沁旗大山前遗址 1998 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3
97	辽宁阜新平顶山	1988 春	夏家店下层	不规则长方形	南北长约 430、东西南端宽约 150、北端宽约 80 米。东垣北段约 300 米长无城墙，以壑为据。墙体内外石块垒筑，内填土石，内侧又用红褐土护坡。	遗址总面积约 4.5 万取三之一	90	450	《辽宁阜新平顶山石城址发掘报告》，《考古》92—5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²）	家数（密度指数 160 M²/家）	人口数（按一家 5 口计）	资料来源
98	辽宁北票市康家屯城子地	1997.5	夏家店下层	方形	石城，东西长 140、南北残长 60—80 米，城墙分段而筑，底部用土垫平，内外墙面用大青石板叠砌，泥口，内用碎石块及泥土填实。墙体宽 2.1—2.5、残高 2 米。东垣偏南处有门址，宽 1.7 米，进深 2.2 米。城门外有对称石砌门垛，间距 2.3 米。墙体外面有“马面”建筑，南垣、东垣各有 3 个。东南、西南城角筑成角台式。外有城壕，宽 8 米左右，深 3.4—4 米。城内大中小型石圈式建筑 6 座，大者直径 30 米，小者直径仅 1 米，有的穴内封土中发现整具人骨或烧过的人骨。房址 23 座。建筑呈院落式，以大小台基式房址为主，配以石筑穴、石仓、石函等附属建筑。院区隔墙之间为道路，又有院门及排水洞设施。	约 1.5 万	90	4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p.109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147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141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p.137

续表

编号	古城址	发现年代	考古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M^2）	家数（密度指数160 M^2/家）	人口数（按一家5口计）	资料来源
99	辽宁北票市上园镇西大川	1997	夏家店下层		东西长约500、南北宽约400米，石墙两面用大石块先砌，内用小石块充填，墙体外侧有“马面”，拐角呈角台式。发现一祭祀坑，内有犬架1。又发现半地穴式房址、引水沟及墓葬。	遗址总面积约18万取三之一	370	185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p.110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p.149
100	辽宁北票市大板镇盖子顶	1999.7	夏家店下层	圆角梯形	石城，南垣长71.5、东垣55.1、西垣61、北垣47.5米，城垣宽2米左右，外侧有城垛式石建筑。墙体内外平整，用大石块垒砌，内填碎小石块。城内发现平地起建的圆形石砌建筑，有灶。	约5000	30	150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139
101	辽宁兴城市望宝山	1999.7	夏家店下层		石城，土石圆形房址7座，直径大者10米，小者2.5米。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142

表中列出了101座分属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屈家岭文化、龙山文化时期或夏商之际的古城遗址，根据“以城称人”的合理密度指数160m^2/家，对以上诸城城内面积“度地以居民”的人口数量加以推算，但凡属于遗址范围而非城内面积者，推算方法则需另论。《春秋繁露·爵国》指出，城池郭邑屋室闾巷街路市官府园圃田台沼之计应“法三分而除其一”，即要考虑扣除官府、苑池、道路、土田、作坊、墓地等占地因素，如此应取遗址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再按“度地以居民”的合理密度指数160m^2/家进行推算。按上述两种方法，我们推定了500人以下的城邑有26座，500—1000人以下的城邑有10座，1000人以上至2000人以下的有30座，2000人以上至3000人以下的有13座，3000人以上至5000人以下的有6座，5000人以上的有6座，共计91座，余下10座不详。

显然，当时城邑有大中小之分，似有集群向心性层级网络结构内涵，构成地缘分层社会组织体。一批小邑，其居民占地的平均密度指数，可能比大中城邑要低。如表中84号西山根石城，测算为60户，而城内实际有房址72个单元，相应的人口密度指数为139m^2/家。又如87号机房营子石城，测算为25户，实质有房址40座，应为100m^2/家。再如3号王城岗古城，尽管城区居民不会很多，但城外同期遗迹丰富，至少城邑下统居民不会太少，这在上表是反映不出的。另外，北方地区500人以下的石城较多，长江中上游的城邑规模比较超前，人口也较多，反映了人口分布的地域性差异。总观之，当时1000人以下的小城与1000—2000人以下的中等城邑比较多，计66座，占到91座已测人口数的城邑的72.53%，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上或5000人

以上的大型或特大型城邑分别是13、6、6座，约各占14.29%、6.59%和6.59%，在史前城垣的地域分布上显出鹤立鸡群之姿。

大略说来，中等城邑的性质大致与文献中所述林立各地的族落或方国相当，大型或特大型城邑视为雄踞某方的中心强国也未尝不可。若均衡以上已推定人口数的91座史前城邑，则平均每城人口数率大致在1500人左右，这与前述《帝王世纪》所记夏商之际族落方国平均人口1300余人的数率比较接近。前云夏初“千八百国”，总人口约240万，若按1500人的数率计之，则为270万，夏初总人口大体在此两数之间。商初3000余国，人口总数也应在400—450万人之间，比夏初净增了48.15%—87.5%。

商代早期晚后以降，周边方国势力炽盛，人口有增，考古学资料有所揭示，比较明确的方国邑可举出10座，除山西夏县东下冯商代城址总体规模不详外，其余9座大致可就其邑内居民人数作一估测。

1.河南焦作府城村商代早期城址，城内面积约7.8万平方米。以160m^2/户的密度指数推算，可“度地居民”约480户，以平均一家5口计，总人口在2400人左右。

2.山西垣曲商代前期一座平面呈平行四边形址，为商代西北方某一方国邑所在，城垣周长1470米，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可有800家，总人口在4000人左右。

3.山西潞城发现一座商周时期古城，有两层城垣，周长3000余米，面积大概有56万平方米，可有3400家，总人口17000人。

4.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前期方国邑，早在二里头时期即相当中原夏代晚期，这里已形成一个人口稠密区，当时的范围，东西宽约310米，南北长约650米，面积约20万平方米。至商代，构筑起“宫城”，南北长约290、东西宽约260米，占地面积约7.5万平方米，“宫城”外围东北、北面及西面250—500米处又筑了外郭城垣，面积约60万平方米，密集的居民住地主要分布在郭城，可有3600家，人口18000人。

5.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早期偏晚古城，一说是蜀国早期都邑所在，平面呈长方形，城区总面积约220万平方米，可有12000家，总人口数则有60000人左右。

6.江苏江阴佘城商代早中期城址，平面近长方形，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300米，东垣中部有一水城门，北垣中段内侧发现大型干兰式基址遗迹，城外有护城壕，面积约18万平方米，可有1000家，总人口在5000人左右。[10]

7.陕西清涧李家崖晚商城址，或说是鬼方之邑，平面为不规整长方形，面积约8.3万平方米，可有500家，总人口2500人左右。

8.江西清江吴城商代中晚期城址，平面近四方形，面积约61.3万平方米，可有3600家，人口18000人。

9.江西新干牛城商代城址，平面呈不规则梯形，内外城制，城墙总长3500米，城内面积50万平方米。外城北垣长约900米，残高3.7米，宽14.8米，有城门一，东垣长约500米，南垣残高6米，基宽15米，顶宽11米。内城位于外城西南部，城墙总长600多米，南、西、北面都有护城河。可有3000家，人口15000人左右。[11]

以上9城，凡位近中原商王朝统治区者，规模一般都不大，城邑人口仅数千人而已；但远距商王朝的方国邑，人口皆在万人乃至数万人以上，雄踞一方而自成中心。《尚书·无逸》记周公赞文王“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知晚商时远在陕西的小邦周，人口也在万人以上。这些方国，当还控制着周围一定区域的城邑、土地和人口。合9城人口平均计之，各方国持有的人口数为16000人上下，明显高于前代族落方国的人口平均值，恐怕除了人口的增长因素外，诸国的相兼并吞，当更是造成方国人口大增的重要原因所在。

甲骨文中有称“方”的方国53个，称“侯伯”的60个[12]，若按上述一方国16000人的平均值推算，则晚商方国总人口数约略有180万。

考察晚商人口总数，最主要一项是当时分布于各地的族落组织或殷商王朝基层地缘组织的总体人口数量，甲、金文和考古学资料提供的许多极重要线索，可借以对此难题作出比较切合当时实际的分析及宏观性估测。

甲、金文中有族落地名或地缘组织名约550个。又有与其名相系的妇妣名196个，其中半数以上的系取族落名或自有领地名。统合之，地方族落或基层地缘组织总数约有700个。

殷商王朝每每向各地进行可任人力的人口清查统计，如“登人于庞”（《英藏》151）、“登人于皿”（《契》90）、“在北工登人”（《粹》1217）等。或照登记人口征集兵员，登人之数，据有关甲骨文资料统计，登人3000者有44例，登人5000者有13例，登人万以上者有3例。此外又有登某地射、肇某地射、令射、告射等，大抵为简选武士，言人数300的有27例。可知各地的可任人力数以300和3000为常见，当然这些兵员武士未必尽出单个居民共同体，很可能是地方基层组织的群体小邑聚可出人员数之合。前举甲骨文“十邑鬲千”，丁壮千人即分别来自十邑之汇集。另据殷墟墓葬发掘资料，1971—1972年后冈发现的49座平民墓，内11座随葬兵器[13]，比率

为4.45：1。殷墟西区墓地，在943座墓中有174座出兵器[14]，比率为5.42：1。两数之约为4.94：1，意味着约略每5人中出兵员1人。甲骨文中登人300和3000为最多，则各地方族落组织或基层地缘组织内包括老弱妇孺的总人口数当分别为1500人和15000人左右，均之衡之，晚商地方组织的平均人口数约为8200人上下，与前举甲骨文“以人八千在 ”的人口资料相合，可见这一推测不谓无据。

值得注意者，西周早期不少地域组织的人口规模犹维持在8000人左右的水准。《大盂鼎铭》记周王赏赐盂土地人民，谓“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毕迁自厥土”。《宜侯矢簋铭》记周王封宜侯，“锡在宜王人□□又七里，锡奠（甸）七伯，厥卢（旅）[千]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顾颉刚先生指出，两器称“夫”者都在1700左右，一夫代表全家，即一家以主要劳动力之一夫计算，并证以《周官·载师》“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郑注：“一夫百亩之税，一家力役之征也。”[15]李学勤先生亦指出，“人鬲”即人数[16]，“夫”以成年男丁为单位，自然包括了他们的家眷老小。[17]若按一夫家5口计，1700夫当有8500人左右，这与上述殷商晚期8200余人的地方族落或地缘组织平均人口规模数，正前后相系。

甲、金文中地方族落组织或基层地缘组织总数超过700个，按8200余人的平均人口规模数计之，这部分的总人口数约略有580万人。再合上述方国人口180万和下节所估商王邑人口数万至十余万人，则晚商人口总数约略780万人。[18]较之商初400万—450万人的人口总数，大概净增率为73.33%—95%。

《逸周书·世俘》云：“武王克商，遂征四方，憨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则史料的几个数字值得注意，一是或灭或降国族数为751个，与甲、金文中方国、方伯、诸侯包括地方族落或基层地缘组织名共约800多个，比较接近，二是被杀被俘者为四亿八万七千余人，按《尚书·洛诰》：“公其以予亿万年”，传云：“十万为亿”，是人数为48.7万多人，约为上估780万的晚商全国总人口数的1/16，国家倾覆，战争残酷和民人遭殃可以想见。这则史料应该说是可信的。

总之，粗估商代人口总数，商初为400万—450万人，晚商大致增至780万人。商总积年数约有500年左右。依据人口学复利公式[19]：

$$\text{平均年增长率}=\sqrt[\text{年数}]{\text{期末人口}/\text{期初人口}}-1$$

计算得商代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仅为1.00‰—1.20‰，可见这一历史时期的人口增长速度是比较缓慢的。

第三节 商朝王邑人口分析

一 王邑人口规模

商王朝都邑屡迁，自汤都西亳至盘庚迁殷，前后有过六都。商朝王邑城址所在，今考古发掘落实的有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洹北商城和安阳殷墟四座。王邑人口规模，约略可据以考之。

偃师商城是商代前期汤都西亳所在，分内城外郭及“宫城”三重，郭城面积约190万平方米。估计城区可有11000户左右，人口5.5万上下。

郑州商城亦为商代前期王邑，或主张是汤时亳都，也有说是中丁所立隞都。平面形制也是内城外郭及“宫城”三重，内城平面呈长方形，面积约317万平方米。若纯以城区面积推算，可有16000户左右，总人口数或有8万之多了。

安阳洹北商城，或主张是河亶甲的相都，一说是盘庚迁殷所在。城垣面积约470万平方米，考虑到各居民点之间都有大片空地相隔开，估计有20000家左右，总人口数有10余万人。

安阳殷墟为晚商王邑。早期范围东西宽约3000米，南北长约4000米，面积大致有1200万平方米，但其间空白地段较多。到乙辛时期，范围扩大到3000万平方米，人口增加，空白地段减少。《尚书·盘庚》记迁殷时，百姓众人曾有“曷震动万民以迁”的发问，可知最初时迁此的人口至少有万人以上。

殷墟历年发现或发掘的殷墓，据有关墓葬分期，可大体看出人口增长情况。1958—1961年在殷墟近20处墓地共发掘墓、葬427座。能分期者，一期有10座，二期70座，三期103座，四期50座。[20]这批墓葬的墓地所在虽比较分散，但从总体上可看出，殷王都的人口增加速度最快时期是在二期，即武丁前后，人口数竟超出前期6倍左右。以盘庚初迁时万人计，经小辛、小乙、武丁三王短短几十年间，“卫星城”类型的都邑人口就增至7万人左右，已超过商初偃师王邑的人口数了。大概随着新都邑的建立，“生物圈”重新确立，又使长期遭受“九世之乱”而“荡析离居”的民人，迅速被吸引聚拢过来。若单单出于人口的自然繁衍增殖，短期内是绝不可能出现7倍的增长速度的。

殷墟王邑武丁以后的人口增长情况，可结合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地发掘资料作一综合分析。该墓地未见一期墓葬，当为武丁以来所辟用，可分八个墓区，其中靠近小屯宫室区附近的东边一、二、三墓区，延续年代前后一系，承袭性最为规范，运作脉络相因，在启用史上历久不衰方面明显具有“邦墓之地域”特质，即《周礼·春官·墓大夫》郑注所谓“凡邦中之墓地，万民所葬地”。这三个墓区，有二期墓62座，三期墓125座，四期墓225座。[21]再合上举20处墓地资料，共得二期墓132座，三期墓228座、四期墓275座，三期墓数比二期增出0.73倍，四期又比三期增出0.21倍，这大致反映了殷墟王邑周近人口总体增长的变化率。以二期7万人口计，则三期相当文丁以前王邑总人口约略增至12万人，四期乙辛时达到14.6万人以上。

以上分析估测了商朝王邑人口规模的几个基本数据，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邑为5.5万人，郑州商代前期王邑为8万人，安阳洹北商代中期王邑为10余万人，商代后期殷墟王邑为14.6万人，四城平均人口约数为9万人，大大高于晚商方国1.6万的平均人口数，无疑构成当时人口最集中的去处。四地大致时代相次，各以超出前一王邑2万人以上为常数。商代人口的自然增长不是决定商朝王邑人口规模的根本性因素，王邑人口的增加主要来自人口迁移的机械变动。《管子·牧民》说：“国多财则远者来。”《霸言》说：“得天下之众者王。”商朝王邑的人口总体量其实是接受了来自各地区的人口流入，与国力强盛有直接关系，表明了王邑人口类型属于开放人口类型，王邑内居民已不再以原始时期的血缘亲属关系为内聚力，人口规模基本是植立在人口从某一族落集团转入更强地域政治集团的人口社会变动范畴的大场景下的，当然人口流入的单位量，外观仍保持了族氏组织的形式，这与当时社会组织结构形态还是密切相关的。

二 王邑人口的自然构成

在人口学研究工作中，通常将人口按其自然标志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由此形成的人口构成，专名为人口自然构成，主要包括人口年龄构成和人口性别构成。人口年龄构成指各年龄组人口在全体人口中所占比重，可任劳动人口和被抚养人口的比例等，都取决于人口年龄构成。人口性别构成指男女性人口所占比例，对婚姻和人口的再生产有直接影响，因此也是人口最基本的构成。[22]

商朝王邑的人口自然构成研究，主要有赖于考古学研究成果，尤其是墓地墓葬出土人骨的鉴定分析。

殷墟商后期王邑，自1929年秋首批科学发掘小屯北地24座墓葬

以来，迄今累计发现发掘墓葬总数约8500座，特别是涵盖墓地中小平民墓的几批人骨年龄、性别鉴定报告[23]，有助于深入分析这座王邑的人口自然构成。现汇录于表3—2（殉葬者除外）。

表3—2 王邑人口分析表

年龄级	15—25		26—35		36—44		45—50		51岁以上		总个体数	
性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个体年龄鉴定值	20—25	20—25	25—30	25—30	40—45	35—40	45±	40—50	55±	50—55		
	20±	20±	30—35	25—30	35—40	40—45	50±		60±			
	20—25	17—18	35±	35±	35—40	40±	50±		55—60			
	20±	18—20	25—30	25—30	35—40	40±	45±		55±			
	20—25	20—25	30—35	35±	40±	40±	50±		60±			
	15—20	20—22	30—35	30±	35—40	40—45	45±		55—60			
	20—25	14—15	30—35	25—30	40±	40±			50—55			
	25±	22—25	30±		40—45							
	25—	20—22	25—35		40±							
	25±	20—25	30±		40±							
		15—18	30±		35—40							
		20—25	25—30		40—45							
		25±	25—30		40±							
			25—30		40±							
					35—40							
					35—40							
人数	10	13	14	7	16	7	6	1	7	1	53	29
百分比（%）	12.20	15.85	17.07	8.54	19.51	8.54	7.32	1.22	8.54	1.22	64.63	35.37
同年龄级性别比	77		200		229		600		700		183	

表3—2中82个人骨个体鉴定，根据死者年龄构成可推算出当时未计入婴幼孩童死亡在内的平均死亡年龄。人骨年岁鉴定均为单个数值，如20—25岁，则取其中间值，即22.5岁。年岁累加而除以总个体数，计算得平均死亡年龄约为34.3岁。另据河北磁县下七垣商代墓葬出土人骨鉴定资料，能确定年龄者有14具，计算得平均死亡年龄约为29.9岁。[24]比较两者似表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经济生活条件，对人口寿命长短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发达的殷墟王邑，居民平均寿命明显比其他地区要高。不过，两者尚未计入孩童死亡比率。

1958—1961年殷墟近20处墓地的发掘，提供了有一组孩童死亡比率数据，在总共427座墓葬中，有孩童陶棺葬125座[25]，比率约为29.27%。如以这一比率相应纳入上表，孩童个体数份额应有24个，总个体数则上升为106。以孩童年龄级为0—14岁，取中间值为7岁，则计算得总体的平均死亡年龄约为28.2岁，知殷墟王邑的居民平均寿命毕竟还是相当低的。平均寿命低，死亡率自然高，两者成反比，其关系式如下：

$$\text{死亡率}=\frac{1}{\text{平均寿命}}\times 1000‰$$

$$=\frac{1}{28}\times 1000‰$$

$$=35.5‰$$

死亡率是说明人口健康状况的主要指标之一。生产力水平低下，生活资料来源困难，以及卫生条件差等诸方面因素，人口死亡率也就极高；反之，死亡率相应也下降。殷墟王邑的人口平均死亡率，是与当时居民的健康状况紧紧相应的，但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一是孩童的死亡比率很高；二是女性死亡高峰是在15—25岁孕育旺盛期的青年阶段，在26—44岁的壮、中年阶段有所下降，能活到老年的女性甚少，相反，男性死亡高峰是在壮、中年阶段，正处于承担社会和家庭重任的年岁。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人口再生产特征，同时又说明生理调节和社会负担，分别构成了女性和男性的主要死因。

鉴于殷墟王邑居民平均死亡年龄仅28.2岁，寿命偏低，故我们把老年年龄界限下定到51岁，这部分人仅占到总个体数的7.55%。下面就王邑中劳动年龄人口和非劳动人口的比例作一估计，也即当时的经济抚养系数。非劳动人口当包括14岁以下孩童人数和51岁以上老年人数两部分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劳动年龄人口都有经济负担，14岁以下孩童和已超过劳动年龄的老人都不参加经济活动，仅仅是对王邑内抚养与被抚养比例关系进行粗测。其计算公式[26]为：

$$\text{经济抚养比}=\frac{\text{14 岁以下人数}+\text{51 岁以上人数}}{\text{15—50 岁人数}}$$

$$=\frac{24+8}{74}\approx 0.43$$

不难看出王邑内总负担系数较高，差不多每百人需抚养孩童和老人43人，近于每两个劳动年龄人口需负担一个非劳动年龄人口。其中孩童抚养系数达0.32，为老年抚养系数0.11的3倍弱。按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标准，孩童系数在0.3—0.4，或老年系数在0.05—0.1，则均属于成年型人口[27]，殷墟王邑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在此指标范围，说明

王邑居民经济活动的参与率是比较高的。

殷墟王邑的人口性别构成，是以青、壮、中年男性成员占多数，女性成员中以青年为多，壮、中、老三个级别的妇女人数呈急剧减少趋势，男女性别比为183，男性人数大大高于女性。男多女少似在商代较为普遍，藁城台西遗址墓葬出土人骨，可确定性别的成年人中，男性有22人，女性9人[28]，性别比为244，显得更高。

按生物学现象，人类出生的男女两性之比，在常态情况下，应该是平衡的。但商代男性略高于女性，性别比失调，当是难以否认的客观事实。

据生物学家新近的研究，从受精开始，男女性别比就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通常男性胚胎比女性多20%。[29]而中国人口出生的性别比历来偏高，是为世界各民族人口出生性别比的最高值。[30]如1946年的人口性别比构成资料，性别比在北京为142，上海为124，天津为142，南京131，重庆为144，青岛为131。[31]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男女性别比为107.56。1964年为106.83。1982年为106.27。[32]新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男女人口性别比2000年为116.86，2005年为118.88。可见全国人口性别比急剧下降而渐趋平衡，只是建国后出现的事，而近十多年来又呈过度上升失衡之势。大概人口出生性别比的高低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物质生活资料的改善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不纯乎属于生物学现象。商代人口性别比略高，既合乎中国自古以来性别比偏高的血统因素，还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有直接关系。

商代成年男女比例失调，有居住条件、劳动强度、卫生条件和医疗保健水平的低下、女性早婚早育及婚育年龄的不合理等种种社会学、生物学和生理学方面的原因。一个明显证据，就是殷墟王邑内墓葬鉴定死亡成年居民的男女性别比，在不同年龄级，差别极为显著。前表所示，15—25岁青年组，男女性别比为77，即100个青年人中，男青年占43.5%，女青年占56.5%。从生物学角度言，意味着可能胎儿出生时，男婴稍多于女婴，但因男婴的存活率通常十分脆弱[33]，随着死亡年龄组的变化，至青年组逐渐变为女性人数略多一些，青年女性几占全部女性数的44.8%。当时成年男女死亡率的差异方面，女性死亡高峰在青年期，大多数女性过早死于偏低的婚育年龄，故至26—35岁壮年组，男女性别比急剧拉开到200，即100个壮年人中，男人占到66.7%，女人仅占33.3%。36—44岁中年组，性别比大致同如壮年组，变化不大。但至45岁以上组，因女性平均寿命远低于男性，遂使性别比剧变为600，即男人约占到85.7%，女人仅仅占14.3%。可见殷墟王邑内影响人口性别构成的主要因素，一是婴幼孩童的性比

例，二是各年龄级的男女死亡率差异，后者既有生理学的、物质经济生活和生产谋生方面的，又有社会习俗方面的原因。甲骨文中记生男为 （嘉），生女为不 （嘉），这种重男轻女的社会陋俗，反映了商代一般妇女的社会地位，远比男子低下，其在日常生活中所受折磨和摧残尤甚，妇女寿命的普遍短促，无疑大大加剧了男女比例失调。

商代王邑在人口自然构成的总体量规定性方面，孩童高死亡比率，人口年龄构成以青、壮、中年男性和青年女性为主要成分，老年人不多，女性寿命偏低，以及男多女少的性别比例失调等，大概也是商代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口现象。

总的说来，商时期人口的再生产乃属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两高一低”类型。人口变化曲线呈台阶式递升特点，人口增长虽比较缓慢，但商初和晚商的人口增长相对迅速些，是曲线的两个波峰，这两个时期的人口内涵再次说明，人类自身的增殖既是自然现象，而社会发展因素的制约作用，更是不容忽视的。

---

[1]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2] 参见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3] 严一萍：《释道》，《中国文字》第7册，1962年。

[4] 参见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3页。

[5] 《诗·商颂·玄鸟》。

[6]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之《尉缭子》作：“……硗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释文注释第77页）。

[7] 参见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8]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9] 徐光翼：《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的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0] 刁文伟、邬红梅：《江苏江阴佘城、花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4年4月7日。

[11] 朱福生：《江西新干牛城遗址调查》，《南方文物》2005年第4期。

[12]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1—418、431页；又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67—254页；又孙亚冰《殷墟甲骨文中所见方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2001年。

[1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

1972年第3期；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

[14]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5] 顾颉刚：《奄和蒲姑的南迁》，《文史》第31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16] 李学勤：《大盂鼎新论》，《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17] 李学勤：《宜侯矢簋与吴国》，《文物》1985年第7期。

[18] 张秉权先生在《甲骨文中所见的数》一文中推测过，假定殷代有500个可出兵地方，每地平均出兵3000，则全国壮丁人数有150万，再加上老弱妇孺，当时全国总人口数可能有750万人（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3分，1975年。此说又收入《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学术著作编审委员会，1988年，第514—515页）。这与我们的推定接近。

[19] 见《人口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7页。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33—358页，附表四八、四九。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城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2] 参见刘铮主编《人口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5—172页。

[23]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第44页表二"人骨性别年龄鉴定表"。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之"殷墟中小墓头骨测量表（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56—375页。

[24]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25]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333—358页，附表四八、四九。

[26] 参见刘铮、邬沧萍、查瑞传编《人口统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27] 《人口学辞典》，第172页。

[2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0页。

[29] [美]威廉·彼得逊：《人口学基础》（中译本），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6页。

[30] 邬沧萍：《中国人口性别比的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31] 《人口学统计》，第27页。

[32] 李成瑞：《中国人口普查和结果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54页。

[33] 刘铮：《人口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页；又参见《人口统计学》，第28页。

第四章 商代国家与社会

第一节 商王朝的社会构成

一 商王朝的建立

在公元前21世纪，商汤推翻夏王朝，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

商人始祖为契，传说契无父而生，说明其前尚处母系氏族社会。自契以后，传承代世系井然，实现了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此后，商部族经过昭明，到相土时，已是夏朝帝相时期。《诗经·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商人开拓了大片领土，这表明相土已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即商族在相土时期，社会已进入部落联盟组织的最高阶段——军事民主制时期。

相土以后，商族经过昌若、曹圉二代的发展，冥继为商人首领。冥曾为夏朝水官，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商族的农业在这一时期有了较大发展。冥以后，即为其子王亥、王桓时期。商族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使部族领的财富大为增加，而且使与邻近方国部落的交换行为也有了可能。古本《竹书纪年》载，“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据今本《竹书纪年》述“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王亥被有易部落杀死，并夺走牛羊。

王亥被杀死以后，其子微即位。上甲微为报父仇，“假师于河伯而以伐有易，灭之”[1]。后又灭皮氏。上甲“灭”有易和殷“灭”皮氏，与相土靠武力使四方“率服”的部落联盟管理方式不同，表明商人已经进入初期奴隶制国家阶段。商人“大示自上甲”的日干排名法与上甲以前先公判然有别，是商部族完成了由部族军事首长制向部族奴隶制方国君主世袭制转变的深刻反映。

上甲以后，商部族奴隶制国家又经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王，这一时期商人基本守成，没有大的行动和变革。

商族自上甲时期进入早期部族奴隶制方国，到成汤大乙伐灭夏王朝以前，已实现由原来的军事民主制的管理机关转变为独立的政治和压迫机关，已经出现了公共权力和设立了官吏，开始征收赋税，并出

现了初期的刑罚，建立了强大的军队，具有了国家的基本机构。因此，大乙汤伐夏以前，商部族奴隶方国的国家机构已初具规模。

大乙汤继位后，对外扩张和征伐不断。商汤频繁的军事行动，不仅使商族首领获得大批财富和奴隶，而且使商族的国家机器得到了发展和完善。经过17年的经营，当羽翼丰满以后，“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殷革夏命，建立了商王朝。

商汤灭夏以后，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由一个“方七十里”的夏朝地方“侯伯”，骤然间“奄有九有”（《诗经·商颂·烈祖》），成为统治全国的中央王朝。商朝没有打碎夏朝的国家机器，只是继承和不断加以发展、完善，以适应新王朝统治全国的需要。商朝全面继承了夏朝的国家机器，对争取夏朝旧贵族的支持和保证社会的稳定是很有意义的。商朝不仅全部继承了夏朝的国家机构的设置，而且还在此基础之上设立了辅相制度，商朝的国家机构在“夏后氏官百”的基础上，逐渐完善起来。

二 商代的社会分化

商王是商朝的最高统治者，是贵族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甲骨文中商王自称“余一人”或“一人”。商王至高无上、唯我独尊，他手中垄断着商王朝的军权和祭祀权等一切大权。商王通过手中掌握的强大武装力量，对内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对外实行领土扩张，获得新的土地和奴隶。而商王通过垄断祭祀大权并举行经常的祭祀活动，不仅加强和神化了王权，还使商王朝子姓贵族的团结和联系得到了强化。因此，商王不仅是商王朝的最高神职人员，而且还是子姓家族的宗族长。集军权、神权和族权于一身的商王，成为奴隶主贵族阶级的总代表。

商朝社会已分裂为贵族奴隶主阶级和广大受剥削、压榨的被统治阶级——下层自由平民和奴隶两大互相对立又相互依存的阶级。

（一）商代的贵族统治阶级

1.《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朝贵族统治阶级

从《史记·殷本纪》的记载看，商朝的贵族统治阶级，有在中央王朝的王廷贵族和控制地方的方伯、诸侯。

（1）王廷贵族

王廷贵族指在中央王朝服事商纣王的贵族阶级，主要有王子、王妇、王朝贵族等。

王子：王子可以参政。没继王位的王子，可与时王共同治理国家。这些王子既有前王之子，也有时王之子。《孟子·公孙丑上》：“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史记·殷本纪》“王子比干谏，弗听”。《周本纪》“居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

未继王位的先王之子，也可以称“王子”，《尚书·微子》：“父师若曰：王子”，孔传：“微子，帝乙元子，故曰王子。”《殷本纪》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索隐》说：“微，国号，爵为子。启，名也”，是微子启以帝乙之子的身份，被封于微地，爵级为子。

《史记·殷本纪》：“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这些子姓各氏家族和历代商王之后，借助手中掌握的国家暴力和族权、神权，拥有大量土地、财富和奴隶，成为统治全国的最大的奴隶主贵族集团。

王妇：《尚书·牧誓》声讨商纣王时，有一项重罪是“惟妇言是用”。孔颖达《疏》：“《正义》曰：《晋语》云，殷辛氏伐有苏氏，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即为纣王之妇。《史记·殷本纪》说纣王“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作为商纣王之妻的妲己，参与了不少政事活动，并为商纣王所遵从。《史记·殷本纪》说商纣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其后宫之妇当不止妲己一人，帝辛时还有嬖妾二女：《周本纪》记周武王“至纣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武王“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此“纣之嬖妾二女”，据《殷本纪》：“周武王遂斩纣头，县之（大）白旗，杀妲己”，其一当为助纣为虐的妲己，另一女其名不详。但从周武王对她的处置与妲己同等可以得知，此女当和妲己一样，参与了商纣朝廷的不少政事。

王朝贵族：商纣王为了推行和贯彻自己的意志，还重用一批贵族在朝廷为官。《史记·殷本纪》列商纣时王廷贵族有费仲，“用费仲为政，费仲善谀，好利”；《殷本纪》所见王朝贵族还有恶来，“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有祖伊，在“西伯伐饥国，灭之”以后，“纣之臣祖伊闻之而咎周，恐”，把严峻的形势报告纣王；有师涓，殷纣王为满足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有太师、少师，他们见纣王剖比干，囚箕子，认为商朝大势已去，“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另有商容，“商容贤者，

百姓爱之，纣废之”。此外，还有胶鬲，《尚书·武成》《正义》引《帝王世纪》说，武王在“以东伐纣”的行军途中，“王军至鲔水，纣使胶鬲侯周师”。此外，还有辛甲。辛甲为纣朝大夫，《周本纪》说：“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

这些服事于商纣王一朝的“贤臣”（包括善谀、善毁谗者），当是商朝贵族中的佼佼者。不少著名的贵族服事过好几代商王，为商王朝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尚书·君奭》：“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历代贵族的后世子孙，与商王族历代子孙一起，构成了商王朝统治阶级的主体。

此外，构成商朝贵族统治阶级的还有因地位改变，由社会下层上升为新贵者，诸如《殷本纪》所列傅说者流，商王武丁“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集解》引孔安国说：“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这是这个身为“胥靡”的傅说，被武丁看中，“举以为相，殷国大治”。

（2）方伯、诸侯

方国首领和地方诸侯贵族独霸一方，是商朝王畿地区以外的地方统治者。当商王朝强大时，“诸侯毕服”，“诸侯来朝”。而商王朝国力衰弱时，则“诸侯咸不至”。商朝自中丁以后，陷入了长期矛盾和纷争的“比九世乱”时期，造成了“于是诸侯莫朝”的局面。商代末年，商中央王朝对地方方伯、诸侯的控制有所加强，这表现在：

其一，一些方伯诸侯受封晋爵。封“三公”：《史记·殷本纪》殷纣王“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还对周文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其二，对方伯、诸侯首领贵族施罚。《史记·殷本纪》“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而醢九侯”，“并脯鄂侯”，“纣囚西伯羑里”，以严酷刑罚对付敢于不服从纣王旨意的方伯、诸侯。

其三，军事征伐。对不服从商纣王统治的方国，则以武力进行征伐。殷纣王一朝的对外战争应是十分频繁的，《国语·晋语》“殷辛伐有苏”，《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经过对东夷的长期战争，终于使东夷族臣服。但商王朝也元气大伤，《左传》昭公十一年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左传》宣公十二年：“纣之百克，而卒无后。”

这些受商王封号的方伯、诸侯，都对商王朝承担贡纳、服劳王事等义务，以示对共主商纣王的服从，并加强与中央王朝的联系。

《史记·殷本纪》所载殷末“时王”帝辛一朝的贵族统治阶级，由商王的王子、王妇、王廷贵族和方伯、诸侯等组成。

2.甲骨文所见商朝贵族统治阶级

大量的甲骨文材料表明商王为实现其对全国的控制，是通过一大批王朝贵妇、王廷诸子、王廷贵族和地方诸侯、方伯实现的。这与《史记·殷本纪》所述是基本相合的。

（1）王朝诸妇

甲骨文常见有关“妇某”的占卜。“妇某”活动的占卜表明，妇某是晚商政治舞台上较为活跃的力量。商代诸妇，以武丁时期所见为最多。她们能参与商王朝的祭祀典礼，并能统军出征，有的还接受商王封赏领地并向商王贡纳。而在“周祭”祀谱中有她们的祀位，也证明了她们生时的辉煌。

诸妇可以参与“国之大事”，即参与商王朝的祭祀和占卜活动。商朝诸妇，不少人可以代商王主持祭祀活动，诸妇主持的祭祀活动有侑祭、燎祭、御除灾殃之祭等：

贞呼妇好侑。（《合集》2606）

呼妇井侑父……（《合集》2742反）

妇好燎一牛。（《合集》2640）

妇周侑燎……（《合集》2816）

己丑卜，妇石燎爵于南庚。（《屯南》2118）

贞妇好侑告于多妣。（《合集》2607）

贞呼妇好 母□□御……（《合集》2650）

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合集》39665）

她们不仅主持内祭，有时还去外地主祭：

贞翌辛亥呼妇姘宜于磬京。（《合集》8035）

“宜”字祭名，“磬京”为地名，在商都不远处。

妇好不隹侑泉。（《合集》2611）

这里妇好行侑祭于神泉。

诸妇受商王之命，主持侑祭、燎祭、御祭、伐祭、升祭、 祭、宜祭、 祭、册祭等。行祭的对象有殷人男性祖先南庚、父乙、丁

等，女性祖先有多妣、妣癸、妣庚、母庚等及自然神祇泉等。但众多诸妇中，多次参与的妇并不多，可见她们有地位的差别。

在商王朝的占卜机构中，王朝诸妇也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有的贵妇参加了甲骨的采集工作：

庚戌乞，自妇井乞……（《合集》9394反）

……自妇井……（《合集》9393）

妇井乞自……（《合集》9391）

以上各辞，记贵妇到外地采集甲骨，以备占卜之用。诸妇还参与甲骨整治工作：

妇井：妇井示十屯。 。（《合集》13545臼）

妇利：妇利示十屯。争。（《合集》1853臼）

妇良：妇良示十……（《合集》6614臼）

妇宝：□寅，妇宝示三屯。岳。（《合集》3467臼）

妇 ：辛未，妇示六屯小 。（《合集》5551臼）

妇桎：甲辰，妇桎示二屯。岳。（《合集》5545臼）

妇 ：戊寅，妇示二屯。（《合集》15935臼）

以上诸贵妇“示屯”，就是进行甲骨的整治工作，以备占卜之用。殷墟甲骨关于“某示”刻辞主要是由妇所“示”，只有少量的是由邑、古等人所“示”。因而商代甲骨的整治工作主要是由妇来完成，诸妇在王室担当的日常职务，当即是整治甲骨，为占卜做准备工作。

有的贵妇还参与了商王朝的对外军事征伐活动：

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共人于庞。（《合集》7283）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合集》39902）

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 伐巴方，受有佑。（《合集》6479正）

贞勿呼妇姘伐龙方。（《合集》6585正）

甲午卜，宾，贞王惟妇好令征夷。（《合集》6459）

贵妇在商王的命令下，主持了征伐土方、巴方、龙方、夷方的战争，而且武丁时的重要将领沚、侯告等皆在其麾下，可见其地位的重要。此外，有的贵妇受商王之命举行军事训练性的田猎活动：

贞乎妇井田于 。（《合集》10968）

虽然有的贵妇参与了商王朝的军事活动，而且可统率著名将领，但实际诸妇参与这类事务的情况并不普遍。

贵妇还参与商王朝的其他政务活动：

甲戌卜，王，余令角妇叶朕事。（《合集》5495）

妇井叶（朕事）……（《合集》2772）

癸亥卜，品，贞勿令妇井。（《合集》2760）

呼妇姘出。（《合集》2728）

□申，勿呼妇好往于龚。（《英藏》153正）

贞呼妇好往果京。（《合集》8044）

□午卜，贞［妇］好允见 老。（《合集》2656）

丁卯卜，作 于兆。

勿作于兆。四月。

呼妇奏于兆宅。

勿呼妇奏于兆宅。（《合集》13517）

诸妇有的还被赐予土地，这就是“诸妇之封”：

丁巳卜，宾，贞妇姘受［黍年］。（《合集》9966）

甲寅卜， ，贞妇姘受黍年。（《合集》9968正）

……妇好……受年。（《合集》9848）

此辞贞问妇井、妇好获得好年成否，是知妇井、妇好也有封地。

这些被封的贵妇，商王朝承担着义务：管理封地、为商王朝提供兵员、进致贡品、定期觐见等。

商代的诸妇，由于与商王关系的亲疏不同，其所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大不相同，已经出现了明显的等级差别。

（2）王朝诸子

甲骨文记载了王廷诸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活动。

王朝诸子参与商王朝的政治，接受商王的号令：

子效令西。

子商令。（《合集》6928正）

癸巳卜，贞令 、 、子 归。六月。（《合集》3076）

子汰其隹甲戌来。（《合集》3061正）

壬寅卜，争，贞 叶王事。（《合集》667正）

是商王对诸子施以号令，命其“叶王事”，即完成商王交办的国事，参加商王朝的政务活动。诸子参加的王事活动主要有：

王廷诸子与商王朝的祭祀与占卜：

戊申卜，品，贞呼子央侑于妣己小 （《合集》13726）

翌乙卯子汰 。（《合集》672正）

贞呼子桑……升于……（《合集》3118）……子 牡三牛……（《合集》3139）

……（子） 牡……（《怀特》989）

贞呼子渔侑于祖乙。（《合集》2972）

□寅卜，王，汰升□祖丁。（《合集》19866）

……汰玉于祖丁、□乙。（《合集》3068）

以上各辞是诸子参与商王朝的各种祭祀。在诸子中，有的子地位很为重要，可为商王主祭大示：

贞 子渔登于大示。（《合集》14831）

诸子不仅为商王主持祭祀活动，有的子充任卜官，负责占卜所需甲骨的卜整治工作：

壬戌子央示二屯。岳。（《合集》11171臼）

□子 示口屯。宾。（《合集》6130臼）

上辞表明，不少子参与整治龟甲和兽骨，以供商王占卜之用。

王朝诸子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贞勿呼 望 方。（《合集》6192）

乙酉卜，内，贞子商□基方。（《合集》6570）

甲戌卜， ，贞雀及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3）

辛卯卜，，贞勿基方、缶作郭，子商□。四月。（《合集》13514正甲）

贞 子画呼伐。（《合集》6209）

王廷诸子参与商王武丁征伐方国的战争，有的还在其封地驻守，随时向商王报告敌情。

商代有“诸子之封”，领有封地的诸子，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在政治方面则服从商王的呼、令，参与国家的管理和运作，对商王朝承担着各种义务。

（3）王朝贵族

在甲骨文中，除商王诸妇、王廷诸子以外，还有不称“子某”的奴隶主贵族。这批不称“子某”的商王同姓贵族活跃于当时的社会生活

中，地位非常重要，我们称之为“王朝贵族”。他们也是商王朝统治阶级的重要成员。

不少王朝贵族参与对商人祖先的祭祀活动：

丙戌卜，争，贞 不乍夒，叶王事。二月。（《合集》5476）

丙辰卜，宾，贞 令燎于夒。（《合集》14370丁）

□□[卜]，争，贞呼 燎于河。（《合集》14574）

庚申卜，出，贞令邑、并 河。（《合集》23675）

贞呼 岳。（《合集》14469反）

“ ”、“ ”、“邑”、“并”皆为王朝贵族，夒、河、岳在殷人心目中具有先祖神的神格。王朝贵族也祭上甲以后的诸先王：

贞告戊于上甲、成。（《英藏》594正）

…… 三牧……于唐。（《合集》1309）

庚寅[卜]，宾，贞……用 ……牛……祖乙。（《合集》4063）

贞令 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

乙巳卜，宾，贞翌丁未 岁于丁，尊侑玉。（《合集》4059）

贞令 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

丙寅卜，贞翌丁卯邑、并其侑于丁 又一牛。五月。（《合集》14157）

乙巳……翌丙……并侑……丁。（《合集》4391）

壬子卜，贞吴以羌于丁，用。六月。（《合集》264正）

王朝贵族 、、邑、并、亶、戊、吴等人，可祭商族的高祖夒、河、岳等，祭商朝的先王大乙、祖乙、祖丁等，说明他们和商王有着共同的祖先。但由于他们与时王的血亲关系疏远，他们不祭祀时王之近亲先人。

王朝贵族参与商王朝发动的对外战争：

□戌卜， ，贞吴□羌、龙。（《合集》6630正）

癸未卜，宾，贞 往追羌。（《合集》493）

己酉卜， ，贞禽获羌。（《合集》166）

雀伐羌。（《合集》20403）

□□卜， ，贞戊获羌。（《合集》171）

丁未卜，争，贞勿令 以众伐 。（《合集》26）

贞戊弗其伐方。（《合集》6376）

辛卯卜，王，贞弘其□方。（《合集》20442）

戊戌卜， ，贞戉得方 。（《合集》6764）

王朝贵族吴、 、弜、酋，雀、戉、邑等人参加了对羌方、 方、 方、祭方、基方、缶、亘方、猷、周、 、方、 方、土方等重要方国以及 、桑、畀等地的战事。王朝贵族参加战争，为商王朝的开疆辟土作出了贡献。王朝贵族如果不遵从商王的旨意，则会受到武力惩处。

王朝贵族参与商王朝的管理，即“叶王事”或“叶朕事”：

甲戌卜，宾，贞益、吴、启叶王事。二月。（《合集》5458）

酋、启不其叶。（《合集》18）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比叶王事。五月。（《合集》22）

……亘叶王事。（《合集》5449正）

这是王朝贵族吴、酋、 、亘等和益、启等参与了王事活动。有的贵族是以商王任命的官吏身份参与这些活动的：

己亥卜，贞令吴小藉臣。（《合集》5603）

……小臣 ……（《合集》5571反）

……亚 雀……（《合集》5679）

……雀任……受……（《合集》19033）

王朝贵族参与的王事管理活动，主要有有关农业管理、训练射兵、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参与商王朝的丧葬之事、参与商王朝的占卜活动等。

王朝贵族中有不少人拥有封地，他们平时居住在自己的封地上，负责农业管理等活动，王室有事，则应召入朝“叶王事”。

分封贵族虽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但都对商王朝承担着一定的义务。他不仅在商王朝的对外战争中，要随时应召出征，承担着繁重的军事义务；而且平时还要向商王朝贡纳品物，在经济上也受到商王朝的无情盘剥。

（二）商代的被统治阶级

甲骨文中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构成社会的群体人，诸如族人、集体、邦人等项，不以“单位词”计。另一种是具体的个体，即以数字计的人。

在甲骨文中，凡居于统治地位的贵族都称私名或谥，而不称“人”。甲骨文中的人是社会底层被统治阶级人的身份标志和专

称，“人”是专指处在社会下层，被社会上层贵族奴役和压迫的人。

甲骨文中的“人”是指处在社会下层被奴役和压迫的被统治阶级。由于社会的分化，这些被统治与被压迫的“人”的社会地位和身份也不尽相同，有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分。

（1）自由人

甲骨文中不以单位计的群体人主要有：某地人。甲骨文地名、人名、族名往往相同，所以，甲骨文的某地人，又可指某族人、某贵族之人。集体人。甲骨文中的人，除了以地名或族名表示的具体某地（或某族）的群体人以外，还有更为宽泛的群体人，已超出一地或一族的局限，常见的有东土人、丁人（黄丁人、单丁人、效丁人）、邑人等。这些不以单位词计的群体人，是自由人。

（2）非自由人

甲骨文中的“人”，是被统治阶级的泛称，又是商代社会下层民众的一种身份和标志。而甲骨文常见的“单位词（即数量）＋人”，则是这种社会身份较低者的单位数量。

侑宰侑一人。（《合集》10344正）

祝二人，王受又。（《合集》27037）

癸卯宜于义京羌三人，卯十牛。右。（《合集》390正）

壬午卜，大，贞酘六人。（《合集》22599）

其弹二十人。（《合集》27017）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贞 伐百人。（《合集》1040）

丙申卜，贞戎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合集》5825）

不其降 千牛千人。（《合集》1027正）

八日辛亥允□，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在 。九月。（《合集》7771）

上列卜辞中，作为人的个体统计，其数量不一。虽同为社会地位较低的人，但这些人的身份地位也是不尽相同的。可以分为：

其一，有“人身自由”的人。有的人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为自由人。如上列被启动的马兵“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合集》5825）和征集参战伐灭方国的“登人三千”（《合集》6168）、“登人五千”（《合集》7315）的兵众等。需要说明的是，以“单位词＋人”表示具体人数的人，和不以单位词计的群体人，在身份地位上是相同的，都是有人身自由的人。但二者又有区别，群体人指的是一个自由

人的群体，具体的个人融于群体之中。而以单位词计的人，表示的是从群体之中游离出来的自由人个体的数量。群体人有某地人、邑人的较小范围的局限，而多个具体的个人汇在一起，即“单位词＋人”，当突破了群体人的局限，而与集体人相近——有人数的集体人。

其二，非自由人的数字人。在甲骨文中，除了一部分以数量词计的“人”，为自由人以外，就是大量失去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了。主要有战争的俘虏、受刑或被用于祭祀时牺牲的人等。

综述之，商代的“单位词（数量词）＋人”的“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其中有自由人，他们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如二百人、人三百、人三千、人五千等；另一部分“单位词（数量词）＋人”，是非自由人。

以单位词计的自由人，从不限定身份，只是个体人而不知其名的人之总数。而以单位词计的非自由人，皆标明“其身份”，即该种名目人的数目。这类人包括羌、伐、奚、 、屯、仆、小臣、妾、 、垂、姬、 、夷、刍、而等。这些人没有生命的保障，是非自由人。

以上列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中，有很少几种名目的人能存活下来，被投入商朝社会生活和生产领域，成为奴隶。主要有羌、仆、奚、刍等。

总之，上述羌、仆、奚、刍等四种身份和名目的非自由人，以单位词（即数字）计其数量，在没有人身自由并随时会被贵族杀死而没有生命保障等方面，与处在社会最下层的被统治阶级的伐、 、屯、小臣、妾、 、垂、姬、 、夷、而等名目和身份的人，基本上是相同的。羌、仆、奚、刍等非自由人，随时都会被奴隶主贵族剥夺其生命。但当他们幸存生命得以苟延时，被贵族投放到社会和生产领域，就成了真正意义的奴隶。

（3）商代社会的众和众人

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众人”和“众”的占卜，众和众人所指是同一类人。众和众人没有像多仆、多屯、多臣、多羌那样，以形容词“多”修饰众人或众，称为“多”众人或“多”众的。因此，众和众人本身应是一种群体人的名称。众又可称为“众人”，说明众作为群体的人，与其他群体人，诸如戈人、 人、 人等，以地为名或以族为名的群体人的身份地位应基本相同。已如前述，这些不以单位词计的“人”，应属于“不同群体的自由人”。而“众”和“众”人，作为一种人的群体，基本上也是不以单位词计的。因此，众和众人的社会地位也应与上述自由人相同。

不仅如此，众和众人的自由人身份，还表现在甲骨文中没有发现众人和众被幸、被执、被圉等人身受到限制的记载。更没有关于众人和众的受到酷刑，诸如刀锯之刑，像刻羌、刖仆等使身体受到戕害的卜问。因此众人和众和前述群体人一样，应有相当的人身自由。

但是，众人和众与前述从不以单位词（即数量）计的群体人并不完全相同，也偶有以单位词（数词）计的情况：

……受 众百，王弗每。（《合集》26906）

虽然在大量关于众和众人的卜问中，以单位词（数量）词计的仅此一例，但恰恰说明作为一个人的群体的众和具体成员“个人”的众人，也可以作为其人的“身份”[2]“惟众百”，即众这种身份的百人。众可以单位词数字计，这又和前述“以单位词（数量）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诸如羌、伐、奚、 、屯、仆、小臣、妾、 、及、垂、姬、 、夷、刍、而等，以单位词（数量）计一样，其身份也当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众和众人处在不以单位词（数量）计和以单位词计的人的身份间，这就表明他们并非完全的自由人。

①关于众与 米。在甲骨文中，众与米有关：

贞令米众。（《合集》71）

或不言，而单言米众：

□寅卜，□，贞□不米众。（《合集》70）

……告余不米众。（《合集》72反）

“米”字，当为祭名。众作为动词“”、“米”的宾语，均应为米祭、米祭所献祭的一种人性。

②关于 （又）众。众可、。、，为祭名侑，即侑求之祭。

己亥卜，，贞众之。十二月。（《合集》46正）

不众。（《合集》47）

贞其又众。（《合集》26899）

众前之、又，即为侑字，应作祭名用，而众为侑祭的牺牲。

上面的分析，可知众有时可作侑祭的牺牲。虽然在卜辞中所见不多，但可说明众也是生命并无完全保障的非自由人。

③关于众。甲骨文中有“众”的记载：

贞王勿往众人。（《合集》67正）

贞王众人。（《合集》68）

“ ”字从余从止，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三编考证此字“即今途字”。谓其用法，一为道途之途；一为途字作动词用，“义为屠戮伐灭，应读为屠”。因此，众也可能惨遭屠戮而失去生命，是没有生命保障的人。

④关于 众。甲骨文中有“众”或“众人”的记载：

戊申，贞其众人。（《屯南》1132）

己丑卜，其众告于父丁一牛。（《合集》31995）

己丑卜，其众告［于］父丁。（《合集》31994）

其比众。（《合集》31996正）

“”字写作或形，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352页，隶定此字为，说“字不识”，推测其义“当是祭名”。“”与“告秋”即祈禳秋稔有关，而众人和众是举行祭时献祭的牺牲品。更具体地说，是为了取得秋天的好收获，举行祭并以众和众人作为人牲以献。

如此等等。通过上面我们对与众和众人有关的侑、、米、等祭名和的辨析，可以看到众和众人可做祭祀时的献牲并惨遭屠戮应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但众不是完全失去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首先，众和众人虽然有的被屠戮或当做祭牲，但不能仅仅据此就认为是完全失人身自由的非自由人。首先，众和众人在行侑祭、祭、米祭、祭作献牲或被时，均没有具体数字，这与前面所列的“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诸如羌、伐等标明献祭的数量有所不同。此外，用众、众人作人牲和屠戮对象的占卜，在大量的有关人祭卜辞中，所占比例也是极少的，众和众人不是祭祀时作为人牲的主要献祭品。其次，再具体从商代以单位词计的人牲数量看，众和众人也是所用不多的。祭祀用众和众人占卜次数之少，也说明他们与“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的经常被杀戮有所不同，即在社会身份上，应较他们略高。

从众和众人与商王朝奴隶主贵族阶级保持着一定的血缘关系，并是商朝社会生活和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等方面看，他们也是拥有一定人身自由的社会下层平民。

众和众人是处在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间的人群，并在商王和各级奴隶主贵族直接统治之下，是商代的重要劳役提供者。这可从以下三方面述之。

一是商王有众：

王其众戍春，受人， 土人有□。（《合集》26898）

“王其众”即商王的众，商王的众又称“王众”，所谓“王众”，应即属于商王的众人：

癸丑卜， ，贞戍逐其雉王众。（《合集》26881）

戍 弗雉王众。（《合集》26883）

戍屰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丹弗雉王众。

戍带弗雉王众。

戍荷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合集》26879）

“雉王众”，即部别、编理王的众和众人。

二是王朝官吏和贵族也统领众。有与“王众”相区别的众和众人：

戍卫不雉众。（《合集》26888）

其呼戍御羌方于义即，□羌方，不丧众。（《合集》27972）

贞多射不雉众。（《合集》69）

伐羌方，于之，□，不雉众。（《屯南》3038）

这些武官、贵族所率领的众，也与“王众”不同，应为贵族所有的族众。商朝的各级官吏和奴隶主贵族，也都有自己家族的众。

三是商王是众和众人的实际支配者。商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且各级奴隶主贵族也在商王的严密控制和役使之下。因此，无论是“王众”，还是王朝官吏和贵族的众，都在商王的役使之下。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 ……月。（《合集》24）

辛巳卜，贞令众御事。（《合集》25）

贞勿隹王往以众人。（《合集》34正）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比 叶王事。五月。（《合集》22）

这是商王共集各家族之众人，命令他们为商王服事。

商王朝为便于众人的管理，还专门设官吏“小众人臣”：

壬辰，贞 吴呼小众人臣。（《合集》5597正）

“小众人臣”即“众人小臣”。此外，还专设管理藉田之事的“小耤臣”：

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合集》5603）

“小耤臣”即管理农事之官。“小耤臣”之职司，也直接与“众”进行的农事有关活动：

□□卜，贞众作耤不丧……（《合集》8）

“小耤臣”是专为管理、监督在田间耕作的众而设。

众和众人服事商王，是商王朝役事的承担者。众参与商王朝的军事行动，不仅参加商王朝征伐方国的战争，而且与商王朝正规军协同作战，同时众人也负担戍守地方的任务；众人与众也是商王朝的农业生产者，参加翻耕土地、播种、省廪等活动；众人也可以参加商王的田猎活动。

有一部分众和众人被用作祭牲或被杀死，但这在大量关于众的卜辞中，应是特例。不仅如此，商王把大批众和众人用在方国战争和重要戍守，以及社会的农业生产和田猎等活动中，也说明众和众人在人身上是相当自由的。

商王对为其“御事”的众，关心其损失和逃丧情况。卜辞常有卜问关于贵族家族是否“丧众”（《合集》54等）、战争中是否“丧众”（《合集》27972等）、农业劳动中是否“丧众”（《合集》8）等情况。众人在田猎时，商王对他们的安危也表现出关切。商王有时还赏赐为其“御事”的众人食物。有时对众人的灾祸也加以卜问，而所问的神灵是商王的祖先。只有人鬼的后世子孙才能祭祀自己的祖先，并得到保佑，这就是《礼记·曲礼》所说的“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因此，商王为众行御除灾殃之祭于先王和先妣，说明众当与商先王有着一定的血缘关系，众和众人应是商王和商王朝同姓贵族的族众。虽然众在各家族中处在最底层，被商王和各级贵族所奴役和驱使，但由于他们与贵族为同族，因而享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商王对众人的某种程度的关心也说明了众和众人为自由人。

概言之，众和众人乃是“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都是属于以商王为首的子姓家族的人，保持着与以商王为首的各级贵族、家族或（宗族）的某种联系，虽然商王可为众和众人举行除灾殃之祭于自己的祖辈先王、先妣（《屯南》31933），表明他们“应与商王”有着某种疏远的血缘联系。众和众人早已失去了祭祀商人祖先的权利，是已“被排除在宗族组织之外”。“他们虽然跟贵族阶级有疏远的血缘关系，但实际上已经成为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平民。”[3]正因为众和众人是被排除在商人宗族组织之外的平民，所以有时被用作祭祀的牺牲。

虽然商代的平民已被排除在宗族组织之外，但其祖先，毕竟与商王族曾有过一定的血缘关系。《尚书·盘庚中》说这些平民，“兹予大

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其作我畜民”。因此，商代的平民虽然地位低下，由于其祖先与商“先后”有过这样那样的联系，无论是商人先王还是时王，都对那些有着千丝万缕血缘联系的平民大众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关心。在甲骨文中，时有商王对为其“御事”的众或众人表示关切之卜，诸如有关众是否有所损失，是否有所灾祟、吉若，甚至是否馈送食物等卜问。而众有了灾疾，也有时向先王、先妣举行御除灾殃之祭等，这和《尚书·盘庚中》所反映的殷先王和时王对平民大众的某种程度关心是一致的。

总之，商代已经形成复杂的社会结构，出现了多个阶层。商王是最高首领，同各级宗族贵族构成商王朝社会的统治阶级。商代的自由人，包括奴隶主贵族和平民。奴隶主贵族指以商王为首的大、中、小奴隶主贵族和他们家族成员。而广大平民，则是已被排除在商人宗族以外的社会下层，一部分中小贵族分化没落，也沦入了平民之中。但平民队伍在继续分化过程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平民，由于地位改变，上升为贵族统阶级的一员。《尚书·盘庚中》“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疏谓正义曰“我念我先世神后之君成汤，爱劳汝之先人，故我大能进用汝，与汝爵位，用以适义德，怀安汝心耳”。即平民中也有个别人由于受到商统治阶级的宠爱而地位上升，被“进用”或授予“爵位”而跻身统治阶级的一员。但大多数平民，则处在奴隶主贵族统治和奴役之下。而处在社会最下层的众和众人，虽然其地位介于自由平民和奴隶之间，但在实际上却与奴隶相近。

甲骨文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没有生命保障，随时会被用作牺牲或被处死。只有羌、仆、奚、刍等，当他们没有被用作人牲而侥幸存活下来，而被投入战争、农业和田猎活动时，就成为被商朝奴隶主贵族占有人身的真正意义奴隶。

甲骨文中众和众人在许多方面承受的奴役与奴隶基本相同，是社会的最下层。但是，众和众人虽然被排斥在商人的宗族之外，却由于他们与商王族保持着某些疏远的血缘关系，所以有着一定的人身自由。众和众人是商朝社会的军事征伐和生产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商王发动对外征战时，众和众人被“临时”共聚，以配合正规军队对敌作战；而农业生产方面，众人要负担籍田、裒田等沉重劳动，并负责谷物的播种，直至收获后“省亩”活动。此外，商王经常举行的田猎活动，也“呼”令众同行。

第二节 商王朝的国家结构

一 商王朝的国家管理形式

（一）分封制与内外服制的建立

商王朝国家最基本的形式是内外服制。内外服制的起源很早，应在夏代即已经形成。

与内外服相配合的是分封制。分封制的基本内容是“封邦建国”，是在王朝掌握大量可自由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但王朝自身又无法实现直接控制的情况下，委派亲信建立对王朝负有责任和义务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政权的国家管理形式。分封制最初的产生是在交通条件、军事技术相对不发达的情况下，为控制怀有敌对情绪的征服地区所采取的措施。

最初的分封制是商朝产生的。商人通过战争征服夏朝建立国家，商灭夏经过激烈的战争，获得了可供支配的大面积的土地和大量人口，为新生的商人国家建立分封制提供了物质基础。商人在夏朝原始内外服制的基础上，实行了分封制。

商人虽然实行了分封制，但商人的分封制带有较强的原始性与不成熟性。从文献和考古资料看，商人通过战争占领可以自由支配其土地和人民的范围仅限于豫西伊洛地区与山西汾、涑流域。另外，即使对于被征服部族的土地，商人也没有全部直接占领，除了在夏人中心统治区实行直接占领外，对于其他地区依然是由原部族自行管理。夏中心统治区的地望，大致只在今中岳嵩山和伊、洛、颍、汝四水的豫西地区，还有中条山以北的汾、涑流域，面积并不大。所以，商人真正能用于“授民授疆土”的资源很少，造成了商代分封制的先天不足，导致了商代分封制的不完善和缺乏系统性。另外，商人的内外服制和分封制是在长期开拓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其所分封的诸侯是零散建立的，没有统一截然的划分，这也造成了内外服和分封制的不完善。

内服官员和外服官员的产生方式和所承担的义务是不相同的。内服职官主要由王室宗亲、各族族长、各方国派往王都或前往进贡的人以及获得商王信任的非自由人等组成，主要帮助商王处理政务，虽然有人受有封地，但主要是提供经济来源，而没有自主处理事务的权力，独立性较小；外服职官组成较复杂，一部分是由商王朝派出的担负守卫、畜牧、农业等各种事务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族群的首领，一部分是慑于商王朝的威力而归服的方国的首领。这些外服诸侯向中央王朝负有进贡财富、戍守边疆、开发经济、囤积粮食、拓疆前哨等多种职能。

（二）商代对内外服的管理

商人的内服区，系指商人的王畿区，这地区大致包括河北南部，河南中北部，主要由以商王为首领的王朝百官与基层各级行政单位首脑和家族长组成。

商王是最高决策者，下设有辅政主官，辅佐商王。其下有一个称为“多尹”的决策团体，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在商王、行政主官和多尹集团之下，是商王朝的各级管理组织。王畿内的地方机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商王在畿内分封的贵族领地，类似后世的采邑；一种是商王直接控制下的各族，其族长同时兼任王朝的地方行政长官。这些族也是一种有等级的差别，大族之下包含若干分族，形成一种立体结构。

商代王畿内基本可以分为商王直接控制地区和畿内封邑。商王直接控制都城和重要据点。除城市和重要据点外，畿内还有大量直接为王所掌握的土地，商王手里有可以自由支配的土地及在土地上生产的人口。除商王直接控制地区外，畿内还建有王室宗亲和商王亲信的封邑。商王是天下的共主，在名义上拥有天下的土地和人民。虽然在实际占有和使用上，商王基本维持已形成的占有关系，但商王依然拥有多种方式可以支配资源的流动，从而把宗亲和亲信安置在畿内。

商代的畿内诸侯，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集中于负有前沿警戒防御任务的王畿区，其中以豫西和晋南最为集中；另外一部分与商王关系密切的则封于王都附近，这类受封者当以商王的近亲为主。

畿内的情况可以相应划分为王都、畿内诸侯之邑和小邑三级，其中小邑是最基本的行政单位。

我们基本可以廓清商代王畿内的管理结构，最上是商王，下是畿内诸侯及直属于王的中级邑落管理官员，下面是各邑。

商人在外服的诸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商王朝在边远地区建立的诸侯，包括侯、甸、男、卫等；一类是慑于商王朝军事压力或为取得商王朝庇护而归服的方国。

分封制的初衷是为了控制怀敌对情绪的新征服地区，所以最初分封的应是以军事功能为主要目的。但随着被征服地区的平定，以经济功能为主兼负军事功能的据点增多。商王朝较集中的分封有三次，除商汤建国时期的分封外，还有两次分别在仲丁至河亶甲时期和武丁时期。综观商代由王朝封建的诸侯的分布情况，大致是前期主要集中于豫西和晋南的汾水、涑水流域，中期以后开始大量出现在山东中西部

地区。东、西两部是商人封建的主要地区，这与商人的敌对者主要在东、西两侧有关。

归服的方国诸侯，是被征服或迫于商人压力以及希望借助商人力量而与商结成依附关系的归服方国。商人灭夏以后，成为天下的共主，原先夏人的外服也都投到新的王朝之下，形成了最初的归服方国诸侯。由于商人直接占领区域不大，所以由商王朝自身建立的诸侯不多，在广大的地区内依靠当地原有的方国实现统治。后来随着领土的扩大，归服的方国也增多，归服方国成为商王朝外服的重要力量。

商代的分封是分散的，各种诸侯称谓也是由最初职责侧重不同发展而来，没有系统的层阶差别和统属关系。但作为一种国家管理制度，必然会向规范化和利于掌握的方向发展。甲骨文中有大量诸侯在战争中合作的记载，在这类似的事务中，必然会有人作为主谋出现，对其他人具有指挥权，即出现了一定的组织和层阶。商人的外服制度和层阶是逐渐完善的，从甲骨文材料可以看出，在武丁时期，侯、伯多任事，而且是多是临事受命。而到后期，对侯、伯的临时性的呼命减少，说明任命已经规范化，不需要占卜决定了。同时，也出现了侯、田等外服诸侯集团化的迹象，而且出现了多田、多伯、西田、东侯等集团化的称呼，说明商王朝已将诸侯根据方位划分，可能有一定的组合。

与商王朝本族外服诸侯出现了组合一样，归服方国也出现了类似组织，周人首领称西伯，为西方诸侯之长，纣王更“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4]。

总体说来对于外服区的诸侯和方国的控制在思维模式上基本相同，即神权、军事、经济的多重方式的综合使用。但具体政策上还是有所不同。

对于由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商王的控制措施较为简单。由于这些诸侯本身即是商人，有独立性，但地域较小没有脱离中央的实力，又对中央王朝具有依赖性，虽然也有不服王朝的现象出现，但并不严重。所以商王朝对由王朝建立的诸侯的管理较为简单，基本是恩威并重。

归服方国的情况则十分复杂，其离心力很强，商王朝对归服方国的控制方法相对复杂。商王朝对归服方国的控制手段基本可以归纳为强制性手段和抚柔性手段两种。

第一种强制性手段：

（1）武力威慑

强大的武力威慑是商王朝在外服归服区实现统治的最基本前提，除战争相加外，还在归服区设立固定的军事据点，并时常以田猎、巡边等形式进行震慑。

（2）强制各族混居

一方面，商王朝在征服地区建立商族诸侯，形成与归服方国犬牙交错的局面，使商族与归服者混杂定居；另一方面，还把其他部族的被征服者安置到新的征服区内，实现更多不同部族的混居。既可以对归服方国实行威慑和监控，又利于商王朝观念的传播。这种人口混居促起的部族间的融合远比单纯的地理交错更有效。

（3）利用归服方国打击归服方国

商人对归服地区的控制并不是单纯依靠本族的军事力量进行，而是有选择地联合一部分方国力量，抵制和打击另一部分方国力量。通过“以夷制夷”的策略，消耗了直接对手和潜在对手的力量。

第二种抚柔性手段：

在普通的军事威慑、以外服制外服等方式外，商人更重视抚柔性手段。商人的抚柔手段大致包括物质与精神笼络、政治联姻、文化传播等几项。

（1）物质与精神笼络

商人封归服国首领以侯、伯之爵，使之享有国家等级上的名分。在发生争端时，商人对归服者提供军事援助。商人对于归服者也给予很多赏赐，如今本《竹书纪年》载：“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八匹。”

（2）政治婚姻

古代婚姻并不仅仅是组合家庭的一个环节，更重要的是“结两姓之好”，扩大家族的联盟，为家族势力的扩大和安全提供更多保障。商代的婚姻也是如此。商人与其他部族的联姻是互相的，一方面商王朝将本族女嫁给其他部族的权贵人物，另一方面商王朝也娶其他部族的女为妻，由此构成互相的联姻关系，达成“结两姓之好”的目的。

（3）文化传播

商人为了达到长治久安，在对归服者进行威慑和笼络的同时，还注重上层统治文化的传播，力图建立一种包容各族的上层统治文化。商人传播统治文化的重要一项措施是与外服诸侯间的人才交流，方国派人到商都为商王服务，许多经过训练后成为贞人。这种神职人员的训练，应该不只是占卜的程序与占断方法，也包括天命、商王祖先至

上等观念的灌输。商人的文化融合还体现在青铜礼器上。从考古文化看，商文化风格的青铜器的分布范围很大，从辽宁到湖南、江西，从陕西到山东，都有浓厚商文化风格的青铜礼器出土。礼器是一种具有特定含义的器物，不仅器物本身贵重，更包含了等级、信仰等政治、精神领域的内容，是上层统治文化的一种重要表现物。

商人对国家的管理的策略是多样性的，多种手段的合理配合，为商人实现大地域统治提供了保障。商人在三千多年前，即大体维护了从燕山山脉到长江流域，从关中平原到苏北平原的统治，是一个不小的成就。

（三）商王朝的基层管理形式

商人以地区划分居民，自商汤时代就已开始。《尚书》有佚篇名《明居》，《史记·殷本纪》：“咎单作《明居》”，《集解》引马融曰：“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也”，宋镇豪认为所谓司空明居之法，“即按地区划定城邑，安置民众，建立起大大小小的统治区域，将民众固定到土地上”[5]。

商人虽然建立了地域区划，但是具体到基层，则都是以族为基本单位的，王室、诸侯的施政也在相当程度上依赖族组织进行，族是商人最基本的管理形式。

在商王朝的统治体系中，子、妇、宗亲等与商王具有血缘关系的人，在王朝中担任重要的职务，起着重要的作用，“商朝的官制带有突出的宗族血缘性质”[6]。这些与商王有血缘关系的贵族，参与各种军事事务，成为商王朝的中坚力量。有学者甚至认为，商王朝“政府中的要职，主要是由商王的亲属担任的”[7]，这使得商王朝的统治带有浓厚的亲族垄断性，表现出家与国相表里的特征。

王室以下的各级贵族，也是以族的形式组合在一起。在商代的聚落中，族是其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即使在人口流动性较强，人地关系相对不固定的城市地区，族组织也顽强地存在着。以殷都为例，殷都地区的人口主要是由外地流入的[8]，并非都是原居民。但殷墟考古发掘所发现的墓葬表明，都城内的居民保留了完整的族组织，殷墟西区墓地、后冈墓地等都呈现出“合族而葬”的特点，族依然是这些都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据《左传》定公四年载，周人灭商后，实行分封制，“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殷人六族、七族、怀姓九宗等族组织存在并成为进行管理的方式，可见族是商人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之一。

商代的族已经不是单纯的血缘组织，商人家族不仅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武装和领地，而且已经出现了早期的宗法制度，发展为具有强大经济、军事力量，并有自身管理机构的组织，成为一级社会结构。

随着族组织的扩大和职能的增加，族的分化也越来越明显，商人家族内部也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出现了富有的族核心群体。从文献和甲骨文金文资料看，早期的宗法制度已经建立，商代的王族、多子族及贵族的家族已经皆是一种立体结构。随着族的立体分化，原来的族长从单纯的血缘首领，兼向政治首领转化。商王朝也把各宗族的首领纳入到王朝的官僚体系当中，族长的身份由各家之长的私人性质向国家官员的公设转化，甲骨文有出现“族尹”之称，“作为最初的行政概念的‘尹’，很早就与族长相结合，称‘族尹’，商的进行中有不少尹称为‘多尹’，他们不是王室就是朝廷常设的官员，很可能即族长们的合称，经常来‘叶王事’，就这样称呼他们”[9]。族尹的出现说明，族的首领已经开始成为类似行政官员的角色，担任基层管理者的任务，其实已经被纳入商王朝的管理体系之内。

商代管理形式最显著特点之一，是行政单位与宗族的紧密结合。担任主要行政职务的官员往往是各族的族长。商王朝各级国家机构，从表面上看，是由各级邑落统治，实际上是各级宗族起作用，都是通过族来行使管理权的。即商人采取了地域划分与宗族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对全国的控制和管理。

依靠族对国家进行管理，可以直接利用族组织已经具备的物质、人口资源和管理体制，国家不须再花费时间和财力重建当地的管理机构，高效地实现对一个地区的控制；国家不必把政令下达每个社会成员，国家也不必要针对众多人进行利益协调，只需对族长进行安排即可实现；国家不必大量国家官僚提供俸禄，也不必为社会成员提供保障，这一切都由族承担；国家可以迅速征集各族已经有的武装，组成由国家控制的武装力量，实现对某一地区的集中打击；国家可以利用族具有独立经济武装的特点，在边远地区安置据点，实现对该地区的控制，形成对国家的拱卫体系。

商王朝能在当时的技术和交通条件下实现对方圆数百公里内的有效统治，与注重族控制是分不开的。利用族进行统治，是在当时条件下的最优选择。

（四）商王朝统治格局的建立

商王朝建立后，随着疆域的扩大，商王朝已经不能完全依靠中央

王朝的力量实现对全国的控制。商王朝已经建立了一支常备军，是其主要军事力量，平时布置在首都等主要据点，遇到冲突则前往边境。

在大地域内实行有效控制，军队执行能力是以部队的机动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为基础的。按照当时的军事技术和后勤保障能力，仅依靠数万人的常备军，商王朝很难在如此广大的地域内保持稳定的统治。但是，从文献和甲骨文的记载看，商王朝在数百公里范围内建立了有效的统治，基本有效地控制着燕山以南、桐柏山以北、太行山以东、弥水以西的广大地区。商王朝的这一成就，在其军事威慑、抚柔政策、文化融合等成功的统治技巧之外，还得益于商王朝所建立的经济、军事据点网络、路政系统和驿传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的情报收集和传递网络。

商王朝代夏而立后，对于征服地区并没有直接控制，而是封建诸侯，建立武装据点，形成以大中心城邑为依托的据点网络。商王朝巩固以后，这种据点的建设并没有停止，反而更加频繁，并从新征服区，扩大至整个王朝疆土。商王朝通过封建诸侯、作邑、置奠、裒田、设置牧场、建设卫戍点等方式，在整个王朝疆域内，建立了一个经济、军事据点网络。

商王朝建立起较为发达的道路系统，商代晚期已经形成了以王都为中心以东南行、东北行、东行、南行、西行、西北行六条主要干道为基干的向四方辐射的道路网络。随着道路体系的建成，商王朝建立起道路戍守据点体系、施舍体系和驿传制度，商代的路政体系已经十分成熟。

随着统治网络和路政系统的建立，商王朝的信息传递体系也建立起来，形成了有效的情报网络。

通过这个网络，商王朝一方面可以储备大量经济、军事资源，一方面形成了军事力量在各地的均衡分布，为商王朝实现对广大疆域内的有效控制提供了有利条件。

商人一方面在王畿内建立发达的交通系统，在这一范围内，驻扎于都城等地的王朝常备军可以及时赶到和有效控制。沿干道设立某隹、羁舍，在此二三百里范围内在王畿边缘的某隹和羁舍，则除日常功效外，还在战时担负着运输军事物资，成为前方部队的物资供应站，使商王朝军队直接控制区的起点延伸到最外围的某隹和羁舍，大大扩大了商王朝的政治疆域。在王畿的外缘地区则建立相当数量的戍、奠、牧等武装性据点，负责守卫，并储备军备物资，作为向外扩张的补给点和兵站。在方国地区，主要依靠方国的力量，但商王也在部分方国内建立了由中央直接掌握的据点，形成了对方国的牵制，以

抚柔和威慑相结合的手段实现对当地的控制。

（五）商王对人力物力的控制

商王极力把更多的土地、物力与人力掌握到中央王朝的控制之下，以保证中央王朝的绝对优势。

商王拥有对名义上的全国土地占有权，商王派人到各诸侯国内开垦土地，这些土地成为商王直接控制的地产。同时，商王也可以从各诸侯或方国占取已经形成的邑落，直接控制各地方的财富。

商王对臣下的财产和人力拥有获取和使用的权力。在甲骨文中，关于臣属向商王进贡的记载，除“致”、“来”、“见（献）”等记载外，还有大量“取”物与人的记载：

> 贞勿呼取方骨马。（《合集》8796正）
>
> 贞呼取牛。（《合集》8808正）
>
> 丁亥卜，亘，贞呼取吕。
>
> 贞勿呼取吕，王占曰：吉，其取。（《合集》6567）
>
> 贞呼取羞刍。（《合集》111正）
>
> 贞勿取微伯。（《合集》6987正）
>
> 壬子卜，勿取雍。（《合集》7063）

商王可以通过占卜决定向臣下征集财富，对臣下的财产的支配有相当的自由度，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占卜以神灵的名义向臣属征集资源。

除直接从各贵族和方国那里获取土地与人口外，商王朝还有权向各级贵族和方国征集人力。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众”与“众人”的记载：

> 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
> 丁未卜，争，贞勿令以众伐。（《合集》26）

众人是王朝向各族征集的人力，其具体组成可能并非单纯的归服部族成员或奴隶，有时也可能两者兼有之，甚至有时可能会包含有商族被排斥于宗族之外的下层成员。王朝征集众人是国家调集人力的常规性方式之一，商王朝设有“小众人臣”专门负责对众人进行管理。除常规的征集众与众人之外，商王还根据临时出现的情况，征调各部族的力役，参加劳役、战争。有时还征集奴隶：

> 取竹刍于丘。（《合集》108）

贞呼取垂臣 。（《合集》938正）

丁亥卜， ，贞呼 比韦取夹臣。

…… 比韦取夹臣。（《合集》634正）

这些进贡给商王的奴隶，当是各族的附属人口。商王通过这种方法，把大量附属人口直接掌握到王朝的手中。

商王获得直接掌握力量的另一形式是通过严酷的法律，把大量在族组织之内的成员，罚为直接由国家控制的罪隶。这些降为奴隶的人已经失去一切社会活动的资格，也不再被族人认同，《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商王朝通过将犯罪者从其本族下孤立出来，离开族的包容而成为由商王掌握的人力资源，《白虎通·五刑篇》：“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养，士与遇路不与语，放诸墝埆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实际是作为奴隶用于生产。

二 商王朝的职官制度

商代的官制与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紧密相连，商代的政治疆域总体可以分为王畿区和侯甸方国区两部分，与此相应，商王朝的职官也可以分为内服官和外服官两类。“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10]，基本可以说明商人的职官分布情况。

商王朝最高统治者是商王，具有天下共主的名义和裁决一切的权力。商王之下是最高辅政官员，最初只有一人，后来增加为两人，至武丁时增加为三人，称三公，一直保持到商朝末年。最高辅政官统领着一个决策集团，为商王的正事提供咨询，有时也负责处理一些具体事务。商代还存在着贞人集团，负责为商王提供宗教方面的决策参考，利用神灵力量影响政事裁决。商王朝的最基层的管理，则由各个宗族的族长负责。

商代的外服职官，包括由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和由归服方国首领转化而来的诸侯。由王朝封建的诸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军事性据点转化而来的诸侯，一类是由生产性据点转化而来的诸侯。归服方国的情况比较复杂，因归服时间的早晚、地理位置的远近以及由于征服、投靠等归服原因不同而与商王朝具有不同的关系，商王朝对他的统治政策因而也有所不同，商王朝与归服诸侯的关系呈现出立体层次。

（一）商王朝的内服官制度

在商王朝畿内的官员是内服官。内服官可以根据其执掌分为主要负责王朝政务或事务的外廷官和主要负责商王生活的内廷官，其中外廷官又可分为政务官、事务类职官、宗教文化类职官、武官等四种。

政务官指负责处理日常政务的各级行政长官，除上面所说的商王的决策机构外，还包括各级官吏，即《尚书·酒诰》的“越在内服，百僚、庶尹”之类，《大盂鼎》的“殷正百辟”。政务类职官是王朝正常运转的主体，也是商王最依重的部分。

事务性官员是指负责执行的官吏，主要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包括牧、犬、刍正、司工、小籍臣、小刈臣、多马、以小臣、多宁、多御正等，这些官员主要从事不需要研究决策的程序性的生产活动，属于王朝的技术性职官。

宗教性职官主要从事占卜和祭祀以及文化活动的职官，主要包括贞人、巫、作册等。宗教类职官在商代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早商与晚商的宗教类职官发生了变化。商代前期宗教类职官具有相当强大的势力，不仅掌握神权，同时还控制着政务职官团体，有着超过政务职官的地位，但到后期，商王通过对祭祀和占卜的制度化，使祭祀和占卜都成为程式化的活动，参与人员的自由发挥度受到极大限制，神职人员逐渐向专业的技术性官员转化，而不再是一种具有特殊权力的职官，从周初周人对商末职官系统的描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11]，可以看出，神职系统已经变得不是那么重要了。有学者认为：“政职系统有从神务与政务不分的状态中独立出来的倾向。”[12]

武官指商王朝的各级将领与其他侧重武职的官职，包括师长、亚、马、射、戍等，他们是商王朝开拓疆域和守御领土的主体力量。

上述的政务官、事务类职官、宗教文化类职官、武官组成商朝的外廷官系统。

内廷官主要为王的生活提供服务，这类职官主要包括宰、寝、小臣等。由于古代国与家不分，他们往往表现为国家职官，而实际上他们也经常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和处理，内廷职官的发展有一个特别明显的倾向性特征，即一部分内廷官总处于向外廷官的转化之中。

商代已经建立了一个由行政主官（称尹、冢宰或卿士）、多尹集团、政务官、事务类职官、宗教文化类职官、武官和内廷官组成的较为完备的系统，能够有效地推行王朝的政策，在广大地域进行行政管

理。但商代职官分职尚不明确，导致职权范围的不明朗，造成职官系统的混乱。对此商王采取一些补充措施，临时委派某些人员处理。另外，商王为了巩固其权力，对某些官职并不固定化，“不惟其官，惟其人”，临时性委派人员的现象很多，甲骨卜辞中有大量“令”、“呼”某人做某事的记录，有相当一部分当是这种情况。与此相适应，经常参与其事的小臣、多臣、多子等也逐渐形成了相对固定的集团，成为商代官制中的补充部分。

《尚书·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礼记·明堂位》：“夏后世百官，殷二百”，都记载商代已经建立了固定职官达二百的官僚系统，考之文献、甲骨与考古资料，这些记载当是可信的。

1.外廷官

（1）政务性职官

①辅政主官。商人已经设置仅次于王的主官，商人辅政主官的设置经历了一相制、双相制和三公制三个阶段。

商汤时期，即以伊尹为最高辅政官，“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商汤可能有限制相权的意思，又设左相，《左传》定公元年：“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13]，出现了双相制。商朝的主官制度一直维持下来，《尚书·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由于材料缺乏，不能确定是否双相制也一直被保留，便从大戊时的情况看，“帝太戊立伊陟为相……伊陟赞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14]，双相制一直被保留了下来。

武丁时，出现了三公制。武丁先是“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家宰”[15]，又提拔甘盘，“居殷，命卿士甘盘”[16]。后在原有双相制的基础上，另举傅说为太傅，从而形成了三公制度。三公制是王权对相权斗争的结果。商代的三公同为商王的最高辅佐，由其中一人兼任最高辅政官，“以三公摄冢宰”[17]。但到商末，三公的权力实际已经十分微弱，商纣时期的三公不仅权力没有确定，甚至连生命也难以保障，《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

②决策机构。商王朝建立了一个由多尹组成的决策团体。甲骨文

中有“多君”与“多尹”：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卜有崇。（《合集》24135）

□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卜]吉。（《合集》24137）

从卜辞可以看出，当商王占卜有结果后告于多君与多尹，这应该就是《尚书·洪范》中所说的“谋于卿士”。卜辞另有：

戊子卜， ，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 仓侯，其……周。（《合集》23560）

上辞涉及商王命令上丝侯和仓侯执行与周有关的政务而与多尹进行商量。李学勤先生认为“卜辞君、尹二字经常互用，多尹也就是多君……殷墟卜辞里的多君（多尹）也应即商的朝臣”[18]。

商朝有一个由多尹组成的谋士集团，这些多尹的是商王从各级官员和贵族及族长中选拔出来的，为商王出谋划策，被称为“多尹”或“多君”，成为辅助商王的决策机构。

③地方政务官员。商代的地方政务依靠宗族来实施，各族族长也自然成为基层的执行者，成为王朝的低级官吏。各族族长实际是商王朝的基层官吏，参加王朝事务的处理和执行。

（2）事务性职官

事务性职官主要指掌管经济生产的官员。

①农官。农业是商代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商王朝管理农业的事务官有小耤臣、小 （刈）臣、田畯等。

②牧官。商代畜牧业发达，祭祀中大量使用牲畜作为牺牲，最多一次即献祭千牛。[19]商代牧场的设置范围很广，商王朝设有管理畜牧业的职官，主要有刍正、牛正、牛臣、羊司、豕司、彘司、牧、牧正等。

③工官。商代的手工业十分发达，涉及建筑、陶瓷、纺织、木作、冶铸、制玉、制骨、酿造等各个行业，商王朝实行“工商食官”的制度，所以有相当一部分手工业直接掌握在商王手中，由王朝委派官员管理，商王朝设有专门管理建筑工程和手工业生产的职官，称“司工”[20]。司工是建筑业和手工业的总管，其下设有各个行业的分管官员，这些分管官员又可以称多工或百工，百工是司空之下的各个分支管理者，包括许多行业的官员。甲骨文中所见的有尹工、右尹工、左工、右工等。

④山川林虞官。商代对山川林泽进行管理官员包括小丘臣、犬官

和司鱼等。

⑤仓储官。上述事务性职官皆是生产性职官，物品产出后需要储存，手工业产品需要交换，商王朝实行“工商食官”政策，所以在储藏和交换过程中，政府起重要作用，设立了负责管理的职官。在农业地区，主要产品是粮食，储藏于各仓廪，这些仓廪主要由当地部族负责，王朝不设立专门的官员管理，但经常派人视察。在城市和大的聚居地，手工业产品和进贡所来的各种祭祀用品等，则储存于“多宁”。“多宁”既负责物品的储藏，也负责物品的流通，同时还负责在祭祀时提供牺牲和祭品，具有多重职能。

⑥其他事务性职官。除可以明确界定为某方面的事务官员外，商代还有一些负责管理车马的御正、车小臣，负责管理人力小众人臣、小多马羌臣，及负责族事务的五正、宗工等。

（3）武官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军事活动是古代国家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商代虽然没有形成严格的官员职能分划，但已经出现了侧重军事的职官。商代的军事职官大致有师、亚、马、多马、马小臣、射、戍、使等。

（4）宗教文化职官

商代存在着一个宗教文化团体，为商王朝的统治提供精神武器和知识支持。这个团体总体都属于宗教神职人员，但由于国家机构的完善和实际执掌的具体化，这些神职人员的具体分工有所侧重，我们可以将其区分为占卜职官、史官、乐舞之官等三类。其中占卜职官包括贞人、筮人、巫等；史官包括大史、小史、右史、作册等；乐舞之官包括少师、大师、多万等。

2.内廷官

商王王宫内有大量女子和小臣，构成服侍商王的主体。古代社会国与家相表里，负责商王生活的人员，也被视作国家的职官，这些主要负责商王生活的官员官员称内廷官。内廷官包括后、妇、宰、多食、鬯小臣、鹵小臣、寝、小疾臣等。

（二）商王朝的外服职官制度

商代的外服官吏构成十分复杂，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商王直接控制的农庄、牧场、奠、戍等据点内的官吏，一类是侯、甸、男、卫和商王朝在外服分封的亲信侯国，一类是归服方国。三者混杂

在一起，呈现出犬牙交错的形势。

商代外服官称谓系统包括侯、伯、子、男、田、任等六种。商代外服职官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妇、子、亚、侯、伯、男、田、卫、戍、牧等都曾在外服服役过，但并非都是专门的外服职官，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制度的完善，出现了专门的外服职官，其中以有侯、甸、男（任）、卫四种最为重要。

商代外服中，侯、甸、男、卫的本来应该是由王委派的在外服执行任务的团体，《逸周书·职方》孔晁注："侯，为王斥候也。服，言服王事也。甸，田也，治田又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扞卫也"，其相对独立的诸侯的地位并不是自始即有的，只是有些团体由于地理位置、形势等因素，难以完全依靠中央王朝的力量生存的情况下，才转化为具有诸侯特征的组织。但他们对于中央王朝的关系依然是密切的，没有强烈的独立性。但并非所有称侯、甸、男者皆商人王朝所建立，有时归服方国也可以称侯或男等。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类，一是归服方国完全被商王朝所征服，称侯以示其独立性降低，如商末出现的鬼侯，也可能就是"高宗征鬼方，三年克之"[21]的鬼方首领；一是方国在归服后，商王朝可能会有所抚柔，有时为了表示亲近以商王朝的职官系统称呼之，如而伯又称而任，又伯又称又侯。这可能是随着其中央王朝关系的亲疏而定的，但也可能是而方中另外的成员被王朝任命到别的地方担任职务。

伯则是归服方国首领，归服后被划入外服，虽然也服从商王命令，但具有较强的离心力。

商代的外服职官处于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主要趋势是简化，最终大体形成了一个由侯、田、伯组成的外服职官系统。

商代建立了内外服制度，外服是商王安全保障的重要地区，一方面建立军事性据点，设立众多的侯、甸、男、卫等具有相对独立的武装团体，一方面对外围的异族方国进行联合，以实现连续地区的稳定。当中央王朝势力强大时，对异族方国的控制较为牢固，边疆稳定，国家的势力延伸到方国地区，当中央王朝势力衰落时，方国脱离中央，国家的势力退守到侯、甸、男、卫所控制的外服区，《左传》昭公十年所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是对这一状况较为贴切的描述。

诸侯对商王朝要尽一定的义务，主要是为王朝服役、向王朝进贡、为王朝戍边、随商王进行军事征伐等四个方面：[22]

一是为王朝服役。诸侯首领本人或派人到中央王任职服役，是商代诸侯的重要义务之一。甲骨文中有：

庚申卜，王， 隹余令伯 使旅。（《合集》20088）

丁丑卜， ，贞王往立 ，延此沚 。（《合集》9557）

贞沚其乍 。八月。（《合集》3954正）

即是王以伯为使者出使到旅地，王令沚参加农业或手工业生产管理。另外卜辞中还有许多诸侯参与王朝事务的记载：

□辰，贞令犬侯叶王事。（《合集》32966）

贞雀叶王事。（《合集》10125）

丁丑卜，王，贞令竹、祟、兀于卜 叶朕事。（《合集》20333）

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 ，鼓叶朕事。宋伯比鼓。二月。（《合集》20075）

上引卜辞皆是诸侯参与王朝事务处理的记载。方国诸侯还在商王朝担任贞人，为王室提供服务：

乙巳卜，亘，贞羽不其受年。（《合集》9790正）

诸侯除了本人到王朝任职，还需向王朝提供人才。另外，还有向王朝进贡巫：

贞禹以巫。

贞禹弗其以巫。

禹以巫。（《合集》946正）

……周取巫于垂。（《合集》8115）

巫子 以。（《合集》5874）

这当是地方诸侯向商王朝委派神职人员，应当是贡士制度的雏形。

二是向王朝朝贡。诸侯要向商王朝进贡。甲骨文中有大量诸侯向王朝以、入、来、供、见等行为的记录：

□未卜，贞 以牛。（《合集》8975）

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以羌刍五十。（《合集》94）

雀入二百五十。（《合集》1531反）

癸未卜，亘，贞画来兕。（《合集》9172正）

也有王朝向诸侯索取的记录：

庚子卜，争，贞令员取玉于龠。（《合集》4720）

贞勿呼取方骨马。（《合集》8796正）

庚子卜，亘，贞呼取工刍以。（《英藏》757）

所进贡的物品十分广泛，贡纳一方面为商王朝提供大量物质财富，是王朝重要的经济来源，另一方面也是诸侯臣服于中央的政治象征，是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三是为王朝戍边。诸侯为王朝戍边主要表现于向王朝告警、为王朝人员提供食宿、作为王朝军事行动的前哨和补给点等几个方面。

四是随商王进行军事征伐。商王朝虽已经建立起常备军，但很多时候还需要诸侯军队的配合：

贞王 侯告比征夷。六月。（《合集》6460正）

贞王 而伯龟比伐□方。（《合集》6480）

丁卯，贞 巫九 ，余其比多田多伯征盂方伯炎。隹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不 □。告于兹大邑商，无 。在。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夷方，戍有□。引吉。（《屯南》2320）

为商王提供武装力量，听命于王朝进行军事行动，是商代诸侯重要的义务之一。

戊寅卜，，贞登人三千呼伐方，弗［其受有佑］。（《合集》6171）

在要求各地诸侯向王朝尽义务的同时，王朝也极力加强对诸侯的监控与掌握，积极参与地方事务的决断。王朝与各地方政权联系十分密切，经常向各地派遣使者：

使人于 。（《合集》5534）

贞勿使人于岳。（《合集》5521）

丁丑卜，韦，贞使人于我。（《合集》5525）

王勿使人于沚。（《合集》5530甲）

丙子卜，，贞勿呼鸣比戉使。（《合集》1110正）

己未卜，王，来使人南。（《合集》20345）

随着中央王朝与地方关系的加强，有时商王朝会就某一诸侯任命一名专门使者，负责王朝与诸侯之间的沟通。甲骨文中有“立史”：

贞 立史于 侯。六月。（《合集》5505）

丙辰卜， ，立 史。（《合集》5513）

贞立明史。（《合集》7075）

贞立须史。（《合集》5514）

这里的“立史”当是指设立专职的使者，以加强对这些地方的联系

与监控。商代后期，地方诸侯开始出现了地域联合化倾向，出现了“东侯”、“西田”等集团化称呼，随着地方政权向联合化演进，商王朝出现了负责某一联合区域的专门使者，甲骨文中有“东使”、“西使”、“北御史”，当即商王朝派往东方、西方及北方的使者。专门使者的出现，使得使者的职责不再只是临时奔走于商王与诸侯之间的信息传递者，而是带有视察、监督、协助地方事务等多重职能，平时可能驻于诸侯之地，可以参与当地的一些决策，具有代表中央王朝的政务和军事职官的性质。

从商王朝对外服方国的控制可以看出，商朝并不是方国联盟，而是一个专制王权国家。

第三节 商王朝的法律制度

一 商代法律沿革

商代已经建成了较完备的法律，《诗·大雅·荡》：“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集传》：“典刑，旧法也”，《通释》：“《尔雅·释诂》：‘刑，常也。’郑笺：训为典法者，法亦常也”，即商人就已经建立起固定的法律，《荀子·正名》称“刑名从商”，商人的法律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

商人建国之初即已经制定法律，《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成为商人的行为准则，《史记·殷本纪》：“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集解》引郑玄：“《肆命》者，陈政教所当为也，《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即伊尹对汤所制定的法律进行了解释。

盘庚时曾重申商汤之法，《尚书·盘庚上》：“盘庚敦于民，由乃在位，以常旧服，正法度”，通过法律的强制性以实现迁都的目的。

祖甲时对法律进行了改革。今本《竹书纪年》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可能是祖甲时代对《汤刑》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雷学淇曰：“汤之刑，仅三百而已，甲以为轻而增益之”，即祖甲时期对法律进行了改革。

到殷末，商王朝对法律进行了较大修改。《尚书·西伯勘黎》称纣王：“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蔡注云：“典，常法也”，指出殷末在法律制度上也抛弃了旧有的法典。《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结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可见，殷末时帝辛的确对

法律进行了改革，加重了惩罚的力度。

二 商代法律的依据与实施

商人法律的合理性是来自神权的，神授是法律来源的基本依据。商人以天命为政权的来源，《诗·商颂·玄鸟》亦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对于罪人，商王也打出"致天之罚"的旗帜，《墨子·非乐》引汤之《官刑》云："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降之百殃。"[23]而《尚书·盘庚》更直接说："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把法律说成是执行神灵的意志。另外甲骨文中也有关于行使法律的记载：

> 贞执屯，王占曰：执。（《合集》697反）
>
> 贞其刖百人。（《合集》1043）
>
> 庚辰卜，王，朕刻羌，不黍死。（《合集》525）

是否执行刑罚需要占卜询问，表现出神灵意志在法律决断中的作用。

在现实当中，商王朝也建立了有效维护统治的法律实践体系。甲骨文中有许多与抓捕有关的记录，甲骨文中有" "、" "、" "、" "、" "、" "、" "、" "、" "等形，隶作 、幸、执等，其意主要与抓捕有关。从甲骨文和考古资料可以看出，除普通的绳索捆绑外，商代已经出现了梏、桎、枷等束缚手、足、颈的专门的拘押刑具。商代可能出现了专职的抓捕罪犯官员，但因其他官员也经常兼摄法律事务，所以商代应该尚没有出现专门的执法机构。承担和执行抓捕任务的力量是军队，即商王借军事力量维护法律与治安。

当罪犯被抓捕后，即进行审判，商王朝尚设立专门的法律职官，法律事务由各级政务官员处理。

甲骨文有字作" "、" "，于省吾释"听"字。[24]《尚书·大传·周传》："诸侯不同听"，旧注："听，议狱也。"卜辞有：

> 贞王听隹。
>
> 贞王听不隹 。（《合集》6033正）

即是占卜商王听狱。宋镇豪认为商代审讯包括"（一）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案件被受理、司察审判及（二）核准断狱、定罪、量刑施刑等两个系列司法程序"。[25]

三 商代法律的律条

商代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已经初步出现了约束官吏的官刑、规范军队的军法和适用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普通法律。

（一）官刑

商代官刑大致有渎职之罪、三风十衍、放任不匡三种。

渎职之罪。《汤诰》：“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女，毋无怨”，“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26]，凡是不为民做事，不勤于政事的都要受到惩罚，不守约束的诸侯，则使之不能回国。

三风十衍。古文《尚书·伊训》载伊尹为太甲“制官刑；儆于有位（百官）”，规定官吏的罪名有“三风十愆”，“三风”是巫风、淫风、乱风，“十愆”指恒舞、酣歌、贪财、好色、游玩、畋狩、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等十大过失。而对三风十衍的处罚十分严厉，官吏触犯一种，即“家必丧”，“国必亡”。

放任不匡。《尚书·伊训》在告诫卿士勿犯“三风十衍”后又说：“臣下不匡，其刑墨”，即如果卿士的臣属未对上级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谏，则处以墨刑。

商代官刑最基本的罪名是玩忽职守，这说明商代官刑主要目的在于促使官吏忠于职守。其刑罚也有明确规定，“君子出丝二卫”、“臣下不匡，其刑墨”，商代对官吏违法量刑已经有一定的适用法律。

（二）军事法

商代军法的最基本内容是对于在战斗中有功的人员给予赏赐，而对于不听指挥、逃避战斗的士兵则处以严厉的刑罚，《尚书·汤誓》：“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三）其他律条

1.不孝。《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

2.造谣生事。《尚书·盘庚》载“今汝聒聒，起信险肤”，“不和吉言于百姓”，“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即编造谣言，煽动民众。商王

对这种行为予关注和惩罚，“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矧予制乃短长之命”。

3.违背王命。《尚书·盘庚》：“汝不忧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如果依然不听众劝告，不肯遵从王朝的命令，必然受到神灵的惩罚，“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汝罔能迪”。

4.扰乱秩序。《尚书·盘庚》：“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

5.囤积货贿。“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告诫臣民“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

6.危害公共秩序。《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孔子解释说：“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

7.连坐之刑。与罪犯相关的人也会因之受到惩罚。

四 商代的刑罚

商王朝对于已经审判的罪犯，根据审判结果加以处置。有的直接被杀，有的被用为牺牲，有的被施刑后成为奴隶。商代的刑罚可以分肉刑和徒刑两类。

（一）肉刑——商代的五刑

商代对罪犯的处罚已经大体采取五刑之法，甲骨文中已经出现了墨、劓、刖、宫、大辟等五刑，刑罚已经较为完备，《汉书·董仲舒传》所言“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是基本可信的。

1.墨刑。甲骨文中有辛字，“ ”、“ ”等形，郭沫若认为“余谓此即黥刑之会意也”[27]。甲骨文中有：

乙酉卜，王，贞余辛朕老工，延我 。（《合集》20613）

“是商王对其‘老工’施以‘辛’（黥面）之刑”[28]，另甲骨文中有“ ”字，为墨刑的专字。[29]卜辞有：

辛未，贞其墨多仆。

其刖多仆。（《屯南》857）

即是卜问对多仆施以墨刑还是施以刖刑。

2.劓刑。商代的劓刑为一个刑系，包括割鼻、割耳、剜目三个刑种，皆是针对五官施行的残刑。

（1）劓刑。劓刑是商代比较常用的刑法，《尚书·盘庚》："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甲骨文中有" "字，为以刀割鼻之形：

贞呼劓，[若]。（《合集》5995正）

（2）耏刑。与劓并列的刑罚有耏，《尚书·康诰》："非汝封刑人杀人，无或刑人杀人。非汝封又曰劓耏人，无或劓耏人"，康叔封商人旧地，沿用商人旧法，上所言劓、耏应该是殷人的制度。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隶释一块武丁时左尾甲下端的龟腹甲残片三字作：

劓耏刖。（《德瑞荷比》121）

耏即《尚书·康诰》所载之耏刑[30]，宋镇豪进一步认为劓、耏、刖三刑一系，是商代常用刑罚之一。[31]

（3）剜目之刑。甲骨文中有""字，为掔目之义。[32]甲骨文中有：

乙亥卜，宾，贞告以羌 用自……（《合集》280）

丁巳卜，宾，贞 侑于大示。（《合集》14832正）

即以挖羌奴之目献祭祖先。

3.刖刑。甲骨文中有字作" "、" "、" "、" "等形，为刖字。[33]甲骨文中有：

丁巳卜，亘，贞刖若。（《合集》6001正）

其刖多仆。（《屯南》857）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贞刖仆，不死。（《合集》581）

[贞]其又刖百人，其有死。（《合集》1042）

刖是一种常用的刑罚，商代考古中也出土了许多刖刑资料，安阳后冈、河北藁城等商代遗址都曾发现受刖刑的人骨架。

刖刑有轻重不同，可分为斩双足、斩右足和斩左足三种不同的刖罚，行刑的工具也不尽相同，从上揭甲骨文中可以看出，有用锯者，

如“ ”，有用刀者，如“ ”，还有用钺执行的。

商代还有断手之刑。《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殷法刑弃灰”，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3号探坑一具遗骨双手双脚被锯去，说明断手与断足是类似的刑罚，应该属于同一系列。

商代的刖刑一系实有断足、髌膝和断手三种刑罚。

4.宫刑。甲骨文有“ ”、“”字，即剠，是去势之刑，后世称宫刑。卜辞有：

庚辰卜，王，朕剠羌，不啻死。（《合集》525）

□寅［卜］，□，贞……剠。（《合集》5996）

……□剠……（《合集》5997）

5.死刑。商代罪犯的死刑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列，即单纯的剥夺生命的刑罚；一种是将罪犯用作牺牲，将作为祭品献给神灵。

（1）普通死刑。根据甲骨文和文献中的资料，普通死刑可以分为：钺杀、戈杀、弓箭杀、醢刑和脯刑、族诛等多种形式。

（2）用作牺牲。在普通死刑惩罚之外，商代的神判也在死刑中体现出来，最主要的表现之一即是把罪犯作为牺牲，成为向神灵献的贡品。由于商代祭祀和祭仪的多样性，使死刑也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形，计有 （凌迟）、烄（火刑）、卯（剖刑）、 （活埋）、沉（沉溺）等。

商代死刑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充分体现了商人“刑不可知”的特点，具有极强的恐怖性和警示性。

（二）徒刑

商代的徒刑基本可以分为徒役、囚禁和流放三类，这三类徒刑虽然在形式上有所差别，但从本质上说，都是商王朝的国家奴隶，需要从事极为繁重的劳动。

第四节 小结

商王朝已经是一个高度分化的社会，出现了贵族、平民、非自由人等社会阶层。

商王是贵族统治阶级的最高首领，是因为商王是全国军事力量的最高统帅，掌握全国的军事力量；商王也是商王朝神权政治的体现者，垄断着对上帝、鬼神和祖先的祭祀大权；商王又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有权处置各级贵族占有的土地，并把土地加以分封。而受封土地的贵族和诸侯，承担着对商王朝的沉重义务，并处在中央王朝的绝对控制之下；商王朝的贵族统治阶级由王廷诸子、王廷诸妇、王廷贵族和方伯、诸侯等组成，商王对全国的控制，就是通过他们实现的。

与商朝贵族统治阶级处于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构成一个整体的另一面，是广大的被统治阶级。甲骨文中的“人”，是处于社会底层的被统治阶级人的身份标志和专称，包括自由人和非自由人。甲骨文中以数字（单位词）计的人，除一部分地位与自由的群体人相近外，大量的以单位词计并标示不同名目的人，就是“非自由人”。其中有战争的俘虏，也有祭祀时的牺牲。那些幸存生命，并被投入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的非自由人，诸如羌、仆、奚、刍等才是真正意义的奴隶。

甲骨文中的众和众人，虽然偶有被用于祭祀时的人牲或被屠杀的事实，但用于祭牲或被屠杀的卜辞相对较少；众和众人只是“偶有用单位词表示其具体的数量”，因而众和众人地位应比“以单位词（数量）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要高；同时因为众和众人与商王及贵族有着某种疏远的血缘关系，因此商王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对众和众人的关心。商王把众和众人用在方国战争或重要戍守等军事活动中，或投入社会的农业生产领域及田猎活动中，也表明他们的人身是有相当自由的。但他们已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因而社会地位较为低下。

商朝是在对外战争和征服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国家。在商朝社会中，少数以商王为代表的贵族，统治着广大平民和奴隶阶级。而以商王为首的商族贵族征服者，统治着广大的被征服方国、诸侯。商贵族奴隶主阶级，为实现对被统治广大被征服地区的有效统治，保障商王朝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和社会生产的正常运作，商王朝全面继承了夏王朝的国家机器和政治经验，在建国之初就已形成了较完备的国家机器，并在历代商王的统治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发展。

就国家制度而言，商王朝上承国家初建的夏朝，下启“郁郁乎文哉”的周朝，是中国文明和国家形成时期的重要阶段。

夏朝处于国家初建阶段，国家制度尚不完善。同时由于夏朝是在治理洪水过程中通过和平合作建立的国家，基本保留了各地原有的政权和势力。夏朝的国家结构也相对简单，基本是由中央王朝与周边方

国结成的不平等联盟。中央王朝与其属国之间，虽然建立了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但各地方国依然具有强烈的独立特征。各方国的与王朝的关系也基本相似，没有形成复杂的互相统属立体结构。

商朝则是在战争和征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征服和被征服者被纳入同一个国家，形成了立体的权力结构。同时，通过战争，商人掌握了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人口和土地资源，为分封制提供了条件，商人在征服地区的边远地带进行了分封。分封制在日后商人开拓领土的过程中被广泛采用，成为商王朝巩固疆域和向前开拓的有效工具。分封制与内外服制的建立，奠定了商代国家政治制度和统治方式的基础。

由于商王朝是一个征服国家，其疆域是历代商王征战开拓而来。所以，商代的内服和外服很长时期内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但到商代晚期，虽然依然战事频繁，其疆域则基本确定下来。在分封制和内外服制的基础上，商王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机构和权力系统，在广大地域内实行有效的统治。

商王朝建立之初，王权尚受到以相权为代表的神权的挑战。商代经过历代商王的努力，到武丁时代，终于完成了王权的集中，商王把祭祀权、占卜权、军事权和经济大权都集中到自己手中，成为至高无上的统治者。

商王治下的国家，以王畿为限分为内服和外服，商王朝在内服和外服实行不同的统治方式。内服是商王朝可以直接控制的地区，按照管理方式基本可以分两类：一类由商王直接管理的地区，包括城市和重要据点、国家设立的直属商王的据点，直属于商王的地方部族。一类是畿内封邑。商王朝在内服职官系统基本分为辅政主官、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史官和各级地方政务官，对王畿进行管理。按职能划分，商朝的职官可以划分为外廷官和内廷官两大类，其中外廷官包括行政主官、政务官、事务官、武官、宗教文化官等负责商王朝的国家事务，内廷官主要指寝、小臣等，主要负责商王的生活事务。

商代总体上形成了由商王、行政主官、决策执行机构和各级地方官员构成的立体权力体系。商王朝的高层权力机构较为完善，在地方的统治则主要依靠族，族组织成为商王朝的实际基层行政单位。

商代外服的统治主要由商王分封的诸侯负责。商代的外服职官系统是逐渐成熟起来的，由于最初的分封只是应对新征服地区的权宜措施，而不是系统的制度。所以外服没有确定的职官称谓系统，侯、伯、男（任）、田、卫、子、妇、亚、戍、牧等都曾出现在外服职官当中，但随着商王朝疆域的稳定，外服也逐渐系统化，其中侯、伯、

男（任）、田成为主要的外服地区职官，其中侯、男（任）和卫主要是商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而伯则主要指归服方国首领。到商代末期，则基本形成了以侯、田、伯为主的外服官系统。商代并没有形成通用的爵阶制度，只是商代末期，出现了地区性的诸侯集团，出于合作的需要，出现了等级差别。

商王朝通过内外服制建立了各级管理机构，保障政令的实施。在各级机构之外，商王朝还通过建立奠、戍、牧等各种生产、军事据点，构建了遍布在全国各地的据点网络，成为商王朝在各地的堡垒和前哨；加强道路系统建设和路政管理，构建了遍布畿内的路网和羁舍体系，巩固畿内统治的同时扩大了对外服控制范围；商王朝把据点网络、道路体系与各地诸侯结合起来，形成了拱卫商王朝的军事体系，成为王朝巩固统治、维护安全和开拓领土的有效机制。

在完成各级机构和组织建设的同时，商王朝还重视制度建设。商代已经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法律制度，出现了针对官员、军队和一般社会成员的分类法律，也出现了较完备的五刑，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对罪犯分别处以墨、刖、宫、辟、徒役、流放等刑罚，并建立了监狱。

商代虽然建立了较完备的制度，但毕竟处于国家形成的早期，尚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商王朝作为三代时期的中间朝代，处于国家制度完善的关键阶段，许多机构和制度初建时期，商王朝的政治制度是一个不断变动不断完善的过程。商王朝的许多制度都具有创新性和变动性，具有明显的过渡阶段特点。

---

[1] 《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竹书纪年》。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10页。

[3]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8页。

[4] 《史记·周本纪》。

[5] 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6]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194页。

[7]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8]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9]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74—75页。

[10] 《尚书·酒诰》。

[11] 《尚书·酒诰》。

[12] 张荣明：《商周的国家结构与国家宗教》，《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2期。

[13] 《书钞》卷五十引《帝王世纪》。

[14] 《史记·殷本纪》。

[15] 同上。

[16] 《竹书纪年》。

[17] 《尚书·伊训》孔传。

[18]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9] 《合集》1027。

[20]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8页。

[21] 《易·震》。

[22]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240页。

[23] 孙诒让《墨子间诂》以此段或为《大誓》之文。

[2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3页。

[25] 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26] 《史记·殷本纪》。

[27]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大东书局1931年版。

[28] 王宇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87页。

[29]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30] 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31]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32] 晁福林：《殷商制度的若干问题试探》，《史学论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33]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第五章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以商朝世系为主线，记录了有商一代的王事活动。百年来的甲骨文研究成果，证实了《殷本纪》基本可信。由此切入，研究殷先公远世、先公近世及先王世系，结合甲骨金文、考古材料和其他文献资料，增叙甲骨文中的人物，可以订补商代的史事史迹。

第一节 关于《殷本纪》殷商世系及商族史迹的一般认识

一 《殷本纪》对商代史研究的价值

《殷本纪》对商代史研究具有重要史料价值，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殷本纪》，产生于公元前100年前后，从时间上看，体现了其时间的早期性；二，《殷本纪》以世系为时间坐标，以历世殷王贵族为叙述中心，构稽商民族自先商时期至整个商代长达约一千年的历史，体现了其系统的完整性；三，司马迁作《殷本纪》时，所用材料的原始性和叙述史事的公正性，使其具有相当的客观可靠性。正因为此，《殷本纪》为构建商代史提供了框架基础，也使复原真实的商史成为可能。目前，利用地下出土文字材料和考古材料，结合先秦文献，重新构建真正的商史，条件已经具备。

《殷本纪》真实可靠的历史学价值，与司马迁的家学与师承有密切关系，其父司马谈为汉武帝时太史令，司马谈的博学多识及对先秦学术的系统认识，对司马迁的史学思想，具有直接影响。司马迁不仅接受家学熏陶，而且还博采各家所长，向今文经学大师董仲舒学习《公羊春秋》，又向古文经学大师孔安国学习《古文尚书》。正是这种家学与师承，从小就培育了司马迁丰富的历史学思想与知识，为他日后编写《史记》奠定了学术基础。

司马迁于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继父亲之职任太史令，这使他有更多的机会博览皇家图籍。正是这些独特的条件，司马迁饱读天下群书，对先秦传世古籍得以有最全面的把握。他还游历天下，进行实地考察，以调查所得活资料与传世文献相印证。司马迁在编写

《史记》时，大量采集先秦传世典籍，并将其融会贯通，条理分类，不仅将五帝以来2500年左右的上古文明史作了全面的反映，而且增强了《史记》所叙史事的真实性。

司马迁以“实录”精神，博采先秦“六经”“诸子”典籍。今考《史记》一书，所明引先秦古书，即达一百余种，其中《六经》及记传说解书二十余种，诸子百家书五十余种，历史地理书二十余种，文学艺术书近十种。司马迁对这些先秦典籍谨慎考订后，将其作为主要资料来源而将其内容融会贯通于《史记》之中。这就是所谓“厥协”与“整齐”。《史记》的取材主要是来自六艺经传，对“六经”的运用能做到剪裁、补史、训释、熔铸的综合贯通，通过实录与创造，实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目标。

二 《殷本纪》的时代局限

司马迁在家学与师承的影响下，通过实地考察与调查，与传世文献、口耳传闻资料，最后著成《史记》。《史记》具备很高的史料价值，《殷本纪》作为十二本纪中的第三篇，自然不能例外。尽管如此，《殷本纪》仍有其时代局限。先秦时期，各部族、各诸侯国都有史书。其最初的史书为口耳相传的民族史诗，至夏商周三代之后，著于竹帛，镂于金石，是为“颂”。其后衍为散文，是为“春秋”，即《孟子·离娄下》所谓“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春秋”成了各诸侯国史书的通名。先秦时期，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历史承传，而其中共同的特点是，学术典籍藏于官府，而管理学术的史官则为世代相传。作为民族命运所系的史官学术，夏、商、周三族十分重视其发展，可以说，夏、商、周三代的文明发展史，也就是当时史官学术繁荣史。春秋以后，史官学术典籍已极为繁荣。我们试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先秦文献里所列三代学术典籍的书名略作收罗，竟达七八十种之多。如此丰富的先秦学术典籍，本可以为司马迁编著《史记》时全面采纳。令人痛心的是，秦并六国，为了统一政令，首先要做的便是焚毁各诸侯国的史书典籍。《史记·六国年表序》：

> 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

这是因为，春秋以前，学在官府，各国史籍均由朝廷史官所藏，民间没有流传，所以焚烧起来特别彻底。尽管司马迁在编纂《史记》前已博览皇室典籍，并遍游全国实地考察，收集资料。但实际上，先秦时期的许多历史资料已经丢失。《太史公自序》谓：“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著十二本纪。”由此可知，作为三代

本纪之一的《殷本纪》，在资料来源上是有所局限的。

秦始皇“焚书坑儒”，各诸侯国史籍几乎殆尽。而孔子整理的“六经”，因孔子弟子传授而散在各国民间流传。因此，秦始皇焚书时，“六经”虽在被焚之列，却终没有灭绝。司马迁著《史记》五帝本纪与三代本纪，主要材料来源就是六经。《诗》《书》《礼》《易》《乐》《春秋》，并非孔子创作，而是在孔子之前即已存在。司马迁的《史记》，正是以孔子整理的“六经”为主要资料来源，言成五帝与三代本纪，这是其可取的一面。另一方面，孔子所处时代在思想文化上出现了一个巨大变化，这就是宗教精神的淡化和人文精神的崛起。孔子“不语怪力乱神”，“敬鬼神而远之”，倡导以人为中心的“仁”学。而上古历史文化本是通过宗教的形式承传下来的，孔子这种以人文精神改造原始宗教文化的倾向，在孔子整理六经时是必然会有所体现的，从而形成了中原儒家典籍的理性礼仪特点。而司马迁著《史记》时，以采纳儒家典籍为主。司马迁作《史记》之五帝、三代本纪时所采取的“择其言尤雅者”之儒家标准，必然会造成《史记》叙述上古史时的局限性。因为五帝时代与夏、商两代的宗教文化仍十分浓厚，并影响当时的社会结构。若以西周礼制文化基础上提升发展的儒家理性文化为标准来削裁处理五帝与夏商时代，难免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历史失实。这一点在《殷本纪》中正有反映，如王恒一世的疏漏等。司马迁取材时，“考信于六经”，主观上造成了《史记·殷本纪》在选取先秦史料时的一定片面性，导致对殷商历史记录的部分失真。

三 订补《殷本纪》的历史契机

商代历史以成汤建国为界，分为先公、先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先公时期，又分先公远祖和先公近世两个阶段。远祖先公指帝喾至王亥以前，属于商人历史的神话传说时代，《殷本纪》有远祖先公世系。但甲骨文发现百年多来，仍未找到远祖先公的排列世次，故有关先公世系，尚有待深入研究。第二阶段先王时期，甲骨文中有按照顺序祭祀商王的卜辞，可以按周祭顺序作出验证，故可以进行详细订补。

从总体看，《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族先公、先王各代世系，基本可信，可以建立整个商族从先商时期到整个商代的历史框架。但也有失实处，需要修订。对《史记》的修订补充工作，历代均有学者做过。西汉一代，续补《史记》者即有十几人，其中褚少孙补《史记》十篇，是其中的代表。魏晋以后，逐步形成了“《史记》学”，其中有影响者有刘宋的裴骃《史记集解》，唐代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张

守节的《史记正义》。至清代，《史记》考证学大兴，出现相关专著几十部，其中特别著名者有王鸣盛《史记商榷》、钱大昕《史记考证》、赵翼《史记札记》、梁玉绳《史记志疑》等。前人研究，在《史记》文字音义、史事考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为后人读懂、读通、准确把握《史记》，创造了良好基础。而对《史记》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始于1899年殷墟甲骨文的发现、20世纪有关五帝至夏商周三代的考古不断发现，对《史记》进行全面订补的条件已经具备。

概括起来看，今天订补《殷本纪》的有利条件至少有如下一些方面：

第一，利用甲骨文、青铜器铭文、简牍帛书等地下出土文字资料，印证订补《殷本纪》。1917年，王国维第一次利用甲骨文资料与《史记》、《楚辞》、《山海经》等传世文献对照研究，发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续考》，证明了《史记》所载殷商先公先王世系大致可靠。继王国维之后，吴其昌、郭沫若、丁山等对商王世系又作了考证。董作宾、陈梦家、常玉芝、许进雄等利用甲骨文中反映出来的周祭制度，对商王世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学者们还利用商代晚期的一些有铭青铜器和战国以来的简牍帛书资料，如故宫博物院所藏邲其卣，以及湖北荆门郭店楚简、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简等，这些资料对于我们进一步完善商代世系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二，有关商族从起源到商建国发展过程的遗址遗物的发现，为我们订补《殷本纪》提供了物质证据和框架定位。《殷本纪》叙述商族的起源发展比较简略，虽有契居“蕃”、昭明居“砥石”等地名，但其具体地望并不明确，以至学术界根据地名考证商族起源地望有鲁西豫东说、东北的辽西说、内蒙古东部说、太行山东麓的河北南部说、晋南地区说、东南江浙一带说等多种说法。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经过不断努力，终于发现了有关商族起源及其早期发展的先商文化遗址。从这些文化遗迹看，河北南部的先商文化漳河型与河南北部的先商文化辉卫型，基本上与历史学上的从商契起源到商汤克夏的商族先公时期相当。

商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流动阶段，张衡《西京赋》概括为“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八次迁移的范围大致在今河北石家庄往南至邢台、邯郸到河南的安阳、新乡一带，位于先商考古范围内。后五次，据文献记载，结合考古学上已提供的相应的都城遗址，大致可得结论如下：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与亳都；安阳洹北商城与相都或盘庚所迁之殷都；邢台东先贤遗址与邢都；安阳殷墟遗址与殷都。在这些城址内，考古工作者还发现许多具有鲜明商文化特征的遗物，如卜骨、青铜器、陶器等，有些遗物上还有文字与刻划符号，极有利于我

们对《殷本纪》所载商代史的印证与补充。目前，有关商民族与商代的考古发现与研究，遍及黄河中下游，南跨长江，北越长城。这些范围广阔、内涵丰富的考古遗址与遗物，是我们全面订补《殷本纪》最可靠的资料。这是订补《殷本纪》的又一历史契机。

第二节 商族先公史略

一 自黄帝至帝喾世系的传闻

郭沫若曾经指出："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1]商人在神话传说时代，从时间跨度上，商族先公及其史略，可分为自黄帝至帝喾、自帝喾至王亥两个阶段。

自黄帝至帝喾时期，是商族发展的追溯期，据《殷本纪》载，商族的女始祖——简狄，为帝喾次妃，帝喾为《五帝本纪》中的五帝之一。[2]在二千多年的儒家传统史学体系中，商族与黄帝有密切的关系。五帝时期，是华夏族氏族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时期，《殷本纪》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契）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由此说明商族的世系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自黄帝到帝喾，旨在探索商族形成的源流，可根据文献记载，梳理炎黄两族的发展世系，探索商族远祖帝喾活动的时与地，然后结合考古发掘的先商文化遗迹和遗存，探求商人发展的生活轨迹。

商族先祖帝喾与黄帝有传承关系，可以从先秦、秦汉文献中有关黄炎氏族的发展世系推测商族远祖帝喾族活动的时与地。《左传》、《国语》、《山海经》、古本《竹书纪年》、《世本》等先秦文献以及《吕氏春秋》《大戴礼记》、《淮南子》、《史记》等秦汉文献里，有黄、炎两族起源、发展、壮大的世系，其世系资料，大致可以分两个系统，一个系统偏重于历史方面，一个系统偏重于神话方面。偏重于历史的黄炎世系，见《国语·晋语》、《国语·周语下》，其世系如图：

少典氏＋有蟜氏
- 黄帝（姬）—鲧—禹—杞、鄫
- 炎帝（姜）—共工—四岳—申、吕、齐、许

黄炎两族都在黄河流域由西往东发展。偏重于神话方面的黄炎世

系，见《国语·晋语四》、《山海经·海内经》、《山海经·大荒西经》、《山海经·大荒北经》、《大戴礼记·帝系》、《史记·五帝本纪》、《史记·殷本纪》、《史记·周本纪》等，其关系为：

炎帝—炎居—节并—戏器—祝融—共工—{四岳；术器；后土—噎鸣—岁十二；信—夸父}

其中，《国语·郑语》还有祝融八姓的传说。偏重于神话方面的黄炎世系，地理范围较大，其中黄帝一族有许多分支世系，大致分布在黄河流域，炎帝一族也分化成不同世系，地理范围则在长江流域。通过对文献梳理后，试图把商族远祖帝喾活动的时与地，放在黄炎两族的大背景下来讨论。有关黄炎世系，是东周以后的人根据传闻而构拟，在古代，各远古民族都有重世系、辨源流、讲历史的传统，因此，即使是传闻世系，也有一定依据。

黄帝世系中，玄嚣与昌意是重要的两支。而商契在玄嚣一系，《大戴礼记·帝系》云："青阳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据学者考证，古代的泜水有两处，一处为河北的槐河，一处在河南的沙河。黄帝、玄嚣都在今河南中部，其后代亦大都在中原一带。邹衡、李伯谦等，通过对漳河型先商文化的分析，与有关文献的互证，认为商契起源于太行山东麓的河北南部的邢台、邯郸一带。

商族远祖帝喾，《大戴礼记·帝系》、《史记》的《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等文献里，帝喾属于黄帝族的支系玄嚣系统，帝舜属于黄帝族的另一支系昌意系统。《五帝本纪》为黄帝—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的传承世系，即喾属于第三位帝，舜属于第五位帝。喾与舜虽同源于黄帝，但在支系与时代上是有明确区别的。《大戴礼记》与《史记》的五帝系统里，没有帝俊。然而，在《山海经》等神话传说里，帝俊与帝喾、帝舜实为一神之三名，而且喾与舜是从俊中分化出来的，帝俊与帝喾有相通之处，见《山海经·大荒南经》、《大荒东经》、《海内经》、《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等。帝俊即帝舜，也有证据，见《大荒南经》等。由此，帝舜与帝喾也相通，其佐证如：《礼记·祭法》："殷人，帝喾而郊冥"，《国语·鲁语》："商人帝舜而祖契。"可见喾或舜只是殷商人心目中的最早祖先的不同称呼而已。俊、喾、舜乃一神之三名。王国维认为甲骨文中的有一字写作侧面的半人半兽形，可释为"夋"字，读为夔，是商人祖先"夋（俊）"，也就是喾。甲骨文中，有高祖夔（《屯南》4528），与先公上甲（《合集》34169）一起受祭，他具

有祖先神的神格。从夔的身份和地位看，王国维的说法具有说服力。

二 自契至王亥世系的订补

起于契，止于王亥阶段，是商族的形成和发展时期。

契是商人可追朔的有世系相连的第一位男先祖，见于《诗经·商颂·玄鸟》、《诗·商颂·长发》、《楚辞·天问》、《楚辞·离骚》、《楚辞·九章·思美人》的“玄鸟生商”，记简狄吞玄鸟而孕契的故事，表明了两层含义：1.商族以玄鸟为其图腾物；2.从商契开始即已进入父系社会。

契又称玄王，载见《左传》文公二年、《国语》、《荀子·成相》、《礼记·祭法》、《世本》等，均谓契起于尧舜禹之际。甲骨文中的，罗振玉考释为咒，董作宾等学者认为是商人的第一先祖——契，因缺乏世系的直接系联关系，还有待后考。

据《殷本纪》记载远祖世系为：

帝喾—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所考订的远祖先公夔即帝喾。从甲骨文中夔的身份和地位看，王国维的说法具有说服力。“夔”是商王祭祀的重要对象，他常与远祖先公河、岳一起受到祭祀，董作宾、李旦丘、岛邦男等认为他是商人的第一位男性始祖——契。夔受祭祀时，缺乏与后世先公先王世系的直接联系，故夔为契此种说法尚待后考。

昭明、昌若、曹圉三位先公除《世本》外，没有其他文献可印证。甲骨文中，无法找到与此先公的身份相同的受祭者。先公相土，能得到先秦文献的印证，见《诗·商颂·长发》、《左传》定公四年、襄公九年等，甲骨文中，土与称高祖的河、岳、咒等一起受祭，说明应是商先公之一。但他是否就是相土，还有待证明。

冥、振之后尚可加补恒，与微合为四世先公远祖，见于《国语·鲁语上》、《楚辞·天问》、《吕氏春秋·勿躬篇》、《世本·帝系篇》、《世本·作篇》、《山海经·大荒东经》等文献记载。冥即文献中的王亥之父季。王亥即《殷本纪》中的振，亥在《世本》中作核，《汉书·古今人表》中作垓，《吕氏春秋·勿躬篇》作冰，《世本·作篇》作胲。《山海经·大荒东经》作王亥，《竹书纪年》作“殷王子亥”。王恒是王亥之弟，只见《楚辞·天问》而不见《殷本纪》。今甲骨文及《楚辞·天问》相印证，上甲微与其父王亥之间，当有王恒一世，这是《殷

本纪》需要订补之处。王亥、王恒、上甲微是商族在先商时期的重要先公，其史事既见于先秦文献，其名又得到甲骨文证明，有关这一段先商历史的真实可靠性当毋庸置疑。

王亥见于甲骨文，其字从隹亥声，是商族鸟图腾的直接体现。在商先公世系中，王恒为王亥之弟，上甲微是王亥之子还是王恒之子，胡厚宣先生认为上甲是王亥之子。这几位先公时的社会社会经济状况仍处于游牧流动阶段，游牧流动的活动地点是在北部，当时与先商民族所交往的主要是北方民族，如有易、河伯等。

甲骨文中还有高祖河、岳、炘、季、娥、等，其中，河称高祖，说明他是商人先祖，岳与河同版同条辞例中受祭，说明岳也是商人高祖之一。炘、季、娥、等，他们与商人的先公高祖一样，能影响风雨，也受到隆重祭祀，但他们究竟与商先公有无关系，若是先公，又相当于《史记·殷本纪》中的哪位先公，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 自上甲至示癸世系的订补

据《殷本纪》载，自上甲至示癸六示的世系为：

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对两版甲骨的拼合（即《合集》32384），纠正了《殷本纪》所载的报丁、报乙、报丙的世系顺序，示壬、示癸即文献中的主壬、主癸。因此，从上甲到主癸六示先王顺序为：

（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

自上甲至示癸六世先公中，上甲是甲骨文中商王周祭的第一位先公，说明商族自上甲六世时已进入了信史时代。上甲受到各种祭祀，不仅单独受祭，又有与其他先公或先王一起合祭，他既可以赐福人间，也可以降灾，兼具祖先神和自然神的神威与功能。上甲以甲日命名，开启后面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之一系，都是以所谓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命名。有关商族先公用天干称名的问题，隐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甲骨文中称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先公为上甲三报二示，在商代后期形成的周祭制度中，上甲六示被排在第一旬，与以后的各旬受祭的先公先王，形成一个完整的商人列祖列宗世系谱。上甲三报二示的庙号完整地进入到甲骨文的祀典中，说明商族对自上甲以来的世系及相关历史已有了明确的记录并清楚地承传下来。

先妣受周祭，则始于示壬之配偶妣庚和示癸之配偶妣甲。周祭卜辞中出现示壬、示癸的配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上甲六示中，虽然上甲与三报已进入周祭制度，列入商人周祭的第一旬，标志着商族信而可证的历史的开始，但上甲配偶的庙号还未见于卜辞，这当然不是说上甲没有配偶，只能说明上甲配偶的庙号在当时没有记载，因而到了晚商举行周祭时已无法可稽了。三报配偶的情况当也是如此。于省吾根据甲骨文材料，论证了商人的成文历史始于二示（示壬、示癸）的观点，他指出："甲骨文祀典中的庙号，二示以前均无可考，而自二示和二示以后的先王和先妣的庙号，则尚为完备，这是有典可稽的缘故。至于上甲和三报的庙号，由于无典可稽，故后人有意识地排定为甲乙丙丁。而上甲和三报配偶的庙号，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付之阙如……只概括地称之为'三报母'……甲骨文中直系先妣，自示壬的配偶妣庚和示癸的配偶妣甲开始……她们的庙号，是根据典册的记载，决非后人所追拟。因此可知，示壬示癸的庙号也有典可稽……这种商代早期的典册，已被后世史官所修订。"[3]

自上甲至示壬、示癸六示的祀典，尤其是示壬、示癸及其配偶见于典册的事实，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商族人至少在上甲六示开始，已进入了成文历史记录的时代。

第三节 商王及其配偶纪略

商代先王时期，按照《殷本纪》世系顺序，可以分为前、中、后三个阶段：（一）自成汤到大戊、雍己时是为商代前期；（二）从中丁至阳甲时是为商代中期；（三）盘庚至商末帝辛是为商代后期。

历世商王的研究，自甲骨文发现后，王国维结合《殷本纪》，写有《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此后，周鸿祥的《商殷帝王本纪》及严一萍的《殷商史记》，也有相关阐述。随着甲骨文及商史研究的深入，尤其是周祭制度的厘定，使研究商先王的视野又有了扩大，即对于商王配偶的考索，这还涉及商代王位继承制度难题的解决。商王世系有直系和旁系之别，区分的标准，若王之子嗣王位，王的配偶必在周祭中受祭，那么，这位父王就属于直系先王。若王虽然受到周祭，其配偶却未受周祭，那么，此王则为旁系先王。

一 前期商王及其配偶

自成汤到太戊、雍己时期史实的订补，包括了成汤·妣丙的史实；大丁·妣戊、外丙·妣甲、中壬的史实；沃丁、大庚·妣壬的史实；小甲、大戊、雍己的史实。

成汤·妣丙的订补。汤为夏诸侯，称商侯，统治深得民心，又招揽贤才，如女鸠、女房、仲虺、义伯、仲伯、咎单等，协助治理国事，势力逐渐强大，代替夏桀征讨夏之“不义”之君。随着成汤在夏诸侯中威信提高和势力强大，以灭温为转折点，由讨伐夏有罪之国转变为剪伐夏臣属国，成汤于景亳会，征韦、取顾、讨昆吾，为灭夏建立了稳定的后方。夏桀愈暴乱迷惑，杀良臣关龙逢，夏太史令、费伯昌奔商及伊尹的反间计的成功，为成汤灭商奠定了人才基础。汤率领良车七十乘，士兵六千人，于鸣条之地，作《汤誓》，与夏桀交战。夏桀败北，奔南巢而死。成汤建立商王朝。建国之初，成汤令咎单作民居，以加强对臣民的管理；设置官职，置左右“相”。制礼作乐，定桑林之乐。因治国有方，故诸侯臣服。为便于对天下统治，迁都于天下之中——今河洛地区。1983年偃师商城的发现与发掘，证实了文献所载之不虚。成汤为商王十二或十三年，受到后世子孙的尊重和敬仰，成为周祭的第一先王。其配妣丙，又称高妣丙，也受到周祭，还尊为求生受孕的生育女神。

大丁·妣戊、外丙·妣甲、中壬的订补。分为三段，据《殷本纪》记载，成汤崩后，王位的传承为：

大乙[1]—大丁—大甲[4]

外丙[2]

中壬[3]

根据其他文献，外丙与大丁之子大甲继成汤后为王有两种记载：一种是外丙继成汤后为王；一种是大丁之子大甲直接继承商王位。甲骨文发现后的商代周祭制度，是严格按照商先王即位先后为顺序而祭祀先王及直系先王配偶的，对此段历史的订补为：

大丁为成汤嫡长子，曾立为太子，未即王位而卒。成汤崩，王位由成汤之嫡长孙、大丁之子大甲直接继承商王位，因大甲暴虐、乱德、不遵汤法、不明朝政，伊尹放大甲于桐宫。商王位出现空缺，由大甲之叔外丙即位为商王，伊尹一方面教育大甲、一方面摄政当国，以朝诸侯，既防止商家族内部对大甲失位后其他“王子”对王位的觊觎，又使天下诸侯认识到伊尹并没有篡夺商王位，以此保持天下的安宁。中壬不曾为王。

沃丁、大庚·妣壬的订补。沃丁其实不曾为王，据《殷本纪》载，

大甲崩后，由大甲之子——沃丁、大庚相继为王。但甲骨文中，沃丁不见受祭祀的占卜，更不受周祭，沃丁一世是否存在，已受到怀疑，应订补为：大甲崩，其子大庚继位为王。大庚与其配偶妣壬同入周祭祀谱。

小甲、大戊、雍己的订补。据《殷本纪》载，太庚崩后，王位传承为：

小甲—雍己—大戊

自成汤建国到太庚时，商王位传承基本上按照“父死子继”的顺序传承，小甲、雍己、大戊分别为太庚之子，他们相继为商王，出现了“兄终弟及”的王位传承情况，还出现了小甲、雍己两王时的衰亡局面和大戊时期的灾异现象。根据周祭祀谱，其顺序为：

小甲—大戊—雍己

根据先即位为王先受祭、后即位为王后受祭的周祭原则，大戊在雍己前即位为王。这是《殷本纪》所载的失误之处，需要予以修订。大戊为商王朝的盛君，在位75年，有伊陟、臣扈、巫咸协助大戊处理朝政，改变了其兄小甲即位以来殷道衰亡的局面，出现了商王朝自成汤建国以来的空前强盛。大戊崩后，由其弟雍己即位为王，商王朝出现衰亡。大戊时期的强盛，为其子中丁夺取商王位奠定了政治、经济基础。也正是大庚三子相继为王的出现，为后世王位争夺创造了条件，出现了商王朝历史上的“比九世乱”。

二 中期商王及其配偶

中期商王以“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的方式传位。根据周祭顺序，《殷本纪》所记载商朝世系有两处需要订正和补充。

（一）大戊—雍己—中丁的王位传承订补

大戊是商代的名君，不过大戊之盛却也为其子中丁争夺王位留下了的隐患。周祭顺序证实了《殷本纪》所载中丁为大戊之子之正确，但自大戊到中丁之间的王位传承有误。在大戊到中丁的王位传承中，还有雍己一世。这一订正，纠正了司马迁记载的中丁夺取其父王位的错误，澄清了中丁从其叔父雍己手中夺取了商王位的史实，与“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的记载正相符合。

中丁以降“废嫡立庶”的“九世乱”，是商代史上最衰弱的时期，其

根本原因是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导致王位纷争的乱局。九世乱之前的商王朝发展概况为：自成汤至大庚，王位以传（嫡）长子的继承制传承，因商王朝根本制度稳定，商王朝前期，处于历史大发展时期，表现为疆域的扩大和诸侯边境的臣服。大庚有三子小甲—大戊—雍己—（中丁）（按周祭顺序）相继为商王，大戊上有兄小甲、下有弟雍己，其子中丁无论如何，都不应有继承王位的权利，但中丁即位为王。《殷本纪》载大庚三子的顺序为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大戊直接传子于中丁，不会出现“自中丁”以来王位争夺的记载，周祭制度的研究，使此问题得以解决，更看清楚了中丁破坏了商王朝继承制度的本质——（嫡）长子继承制，造成王位纷争和商王朝国势衰弱的恶果，表现为频繁的迁都和边境诸侯的侵伐，出现了文献记载所说的自小甲到小辛时期的五次商王朝大衰亡的局面。“九世乱”的结果，带来了商代后期王位继承制度改革的结果，不管是商代前期还是中期，王位都是在“兄”这一支系中传承，说明长子继承王位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其结果造成商王朝争夺商王位的斗争愈演愈烈、商王朝一次次中衰的残破局面。阳甲以后，出现了两世兄弟相及的情况，阳甲一世传位于小乙之子武丁，祖庚、祖甲一世传位于康丁，即王位的再传承是传于弟之子而不是兄之子，这种传位方法，是商人在痛定思痛后，作出了继承制度上的调整。根据周祭顺序，“九世乱”时，王位有八次在兄弟和从兄弟之间传承，一世在父子（祖乙—祖辛）传承，由此看出王位争夺的激烈程度。

（二）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的王位传承订补

《殷本纪》谓中丁为河亶甲子。但甲骨文中，河亶甲、外壬受到周祭，他们的配偶却未入周祭，说明这两位先王为旁系先王，中丁不是河亶甲子，而是大戊之子。中丁从其叔父雍己手中夺取商王位，于即位初年迁都于嚣。王位争夺的结果，引起边境诸侯的侵犯。中丁崩后，其弟外壬继位为王，甲骨文证实了文献所记载外壬继中丁王位的真实性。另因中丁的配偶妣己和妣癸同时受到周祭，说明他有子继承王位（祖乙应为中丁之子而非河亶甲子）。甲骨文中，中丁还被称为“三祖丁”。外壬、河亶甲为大戊子、中丁弟，他们分别继承商王位，出现兄终弟及现象。外壬即位，河亶甲继外壬为王，即位元年，又迁都于相，时有诸侯侵伐。因时代久远，无法判明两位的王位是否是争夺而来。

祖乙为中丁子（甲骨文证实），继其叔父河亶甲后为王，即位初，迁都于耿。巫贤为良佐，国势复兴，祖乙卒成盛君。祖乙时，政权平稳过渡，其子祖辛继承商王位，故祖乙与其配偶妣庚、妣己进入

了周祭祀谱。祖辛、沃（羌）甲为祖乙子，相继为王。祖辛之配妣甲进入周祭祀谱，沃甲之配妣庚未进入周祭祀谱。从世系看，祖辛和沃甲虽都有子为王，最后的王位传承又回到了祖乙—祖辛—祖丁—（阳甲、盘庚、小辛）小乙这一支系中，祖乙—沃甲—南庚一系成为旁系，故祖辛的配偶受周祭而沃（羌）甲之配不被周祭。祖丁和南庚是祖乙孙，分别为祖辛和沃甲子，他们为从兄弟却相继为王，说明王位争夺范围是在整个商王家族间进行。南庚即位，便迁都于奄。南庚崩，祖丁子阳甲继位为王，南庚成为旁系先王。

阳甲是“九世乱”的最后一位商王，诸侯莫朝，出现了商王朝自建国以来的第四次大衰亡。阳甲崩，弟盘庚即位，阳甲成为旁系先王。

三 后期商王及其配偶

后期商王始于盘庚，至于帝辛。盘庚迁殷，扭转了“九世乱”所造成的商王朝的衰败局面，武丁时进入鼎盛之世。盘庚继“九世乱”后即位为王，为抑制贵族势力的发展以加强王权，迁都于殷。盘庚迁殷是商王朝历史上的大事，迁殷的目的，是为“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即恢复先王成汤时的辉煌业绩，对天下进行统治。殷都在今安阳殷墟，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盘庚力排旧贵族势力的阻挠，迁都于殷，施行新政，国家逐渐强大，随着对四土的经营，形成诸侯臣服的局面，对商代后期273年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盘庚由此成为一代明君。

小辛、小乙为祖丁子，阳甲、盘庚弟，他们都曾继位为王，小乙崩后，子武丁为商王。

武丁为太子时，学于甘盘，自河徂亳，从其行进的路线推测，商王朝至少自小乙时，就已经做好了经营西部和西北部的准备。武丁在此西进的过程中，了解到民间疾苦，这对他为王后善于体察民情有好处。武丁即位后，先后任用甘盘、傅说为卿士，总理商王朝的官僚机构。武丁周围，还有一批异姓和同姓贵族，如望乘、师般、沚或、酋、子画、子商、雀、禽、吴、戊、并、缶、垦、犬延等，他们分别从不同方面辅佐武丁执政。武丁时有所谓“高宗雊雉”的事情发生，一次彤祭成汤时有飞雉登鼎而鸣，引起武丁恐惧，以为是对失政的警示。武丁于是反省自己，以思先王之道，修政行德。武丁文治武功，使商王朝进入鼎盛时期。武丁死后被尊为高宗。其三个配偶妣辛、妣癸、妣戊与武丁一起受到周祭。据研究，妣辛就是妇好，妣戊就是妇井。祖己、祖庚、祖甲为武丁子，祖（孝）己立为太子，武丁惑后妻之言，放逐而死。武丁崩，祖庚、祖甲先后即位为王。又因祖甲有子

为王，祖己、祖庚分别成为旁系先王。祖甲时有所谓“改制”，主要是对祀典及占卜方面的改革。周祭制度创于祖甲时期，是改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到后来帝乙、帝辛时期更加严密。周祭制度的本质是在强调宗法制度中（嫡）长子的宗法地位。占卜方面的改革，表现在祖甲时期人情化、人性化的占卜几乎没有，对祭祀却更加重视，反映了祖甲时期祭祀祖先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另外王权的加强及重修汤刑，也是祖甲改革的重要内容。后世对祖甲褒贬不一，一种观点认为祖甲淫乱，导致商王朝衰败，一种观点则认为祖甲是商王朝很有作为的商王。然祖甲治国有方，体察民情，改革祀典，加强刑罚，经略边疆，故周公把他与中宗大戊、高宗武丁及周文王并举，足见周人对祖甲评价之高。祖甲崩，与其配偶妣戊一起受到周祭。其子康丁即位为王。廪辛、康丁，据《殷本纪》载，廪辛曾先于康丁即位为王，但在甲骨文中不见廪辛受祭，说明他不曾即王位，史载有误。康丁崩后，与其配偶妣辛一起，受到子孙周祭。

武乙时，周人发展壮大，武乙却因田猎，死于周人控制的势力范围内——河、渭间。武乙有配偶妣戊，从肆簋铭看，其受到祀，常玉芝认为这并不能证明她进入周祭系统。文丁时期，商王朝灾难丛生，洹水一日三绝，周人持续发展，文丁杀季历，企图阻止周人的壮大，但事与愿违，周人在文丁时期的发展，为推翻商王朝的统治奠定了基础。帝乙时期，商周交恶，边境诸侯交相侵伐，国势衰弱；内政上，帝乙欲废嫡立庶，为帝辛灭国埋下了隐患。帝辛名纣，有旷世之才，但刚愎自用，导致诸侯叛离，商王朝统治集团也分裂成两大派系，一大派系为微子、箕子、比干、胶鬲、三公等，他们严格地遵守国家法典，他们对商纣王的淫乱暴虐，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另一大派系是以纣王为首的当权执政派，有费中、恶来、崇侯虎等，他们助纣为虐。而西部崛起的周人，因周文王修善行仁且善用权术，表面上臣服于商，实际上却不断削弱和翦除着阻挡周东向发展的商王朝臣属国，为周人灭商扫清障碍。商周牧野之战，纣师倒戈，武王率兵驰骋疆场，纣王兵败退登鹿台，蒙玉衣自焚而死。一代枭雄，身死国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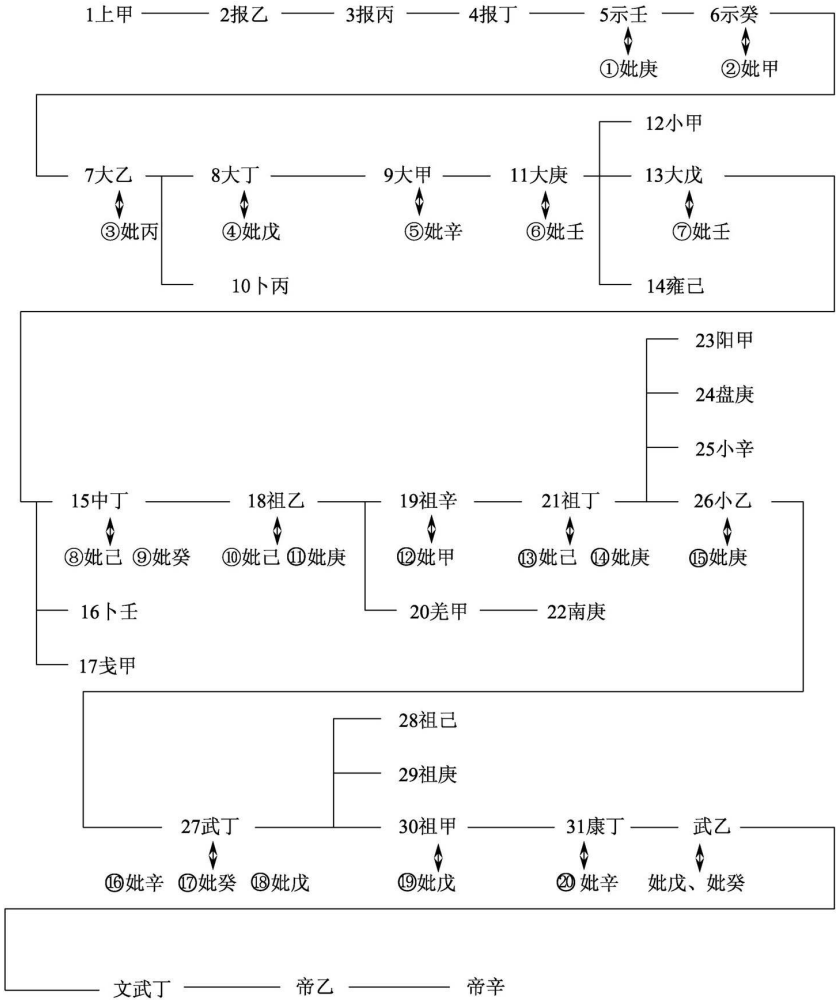

商先王先妣世系表

商王朝灭亡后，周武王封武庚禄父，为加强对殷人的统治，派三监以监视禄父。成王立，周公摄行政当国，见疑于群弟，管叔、蔡叔与武庚发动了叛乱。周公杀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启代殷后，封于宋地；封康叔于殷地以加强对殷遗民的统治；又迁散殷遗民于洛邑等地，分化了周初殷余民反周的势力，周王朝统治逐渐稳定下来。

《史记·殷本纪》载商王朝自成汤建国到帝纣之灭，共有31位与商王有关的人物，其中大丁和祖己，曾立为太子，但未即位为王，根据周祭制度的原则，其地位与即位为王的商先王一样，不仅其本人受周祭，其配偶也进入周祭祀谱（如大丁及其配妣戊）。中壬、沃丁、廪

辛不见于甲骨文中，更不受周祭，他们本没有即过王位，当史传有误。实际上，即位为王的商王为27位，因立为太子者与商王地位相等，故有29位商王。古本《竹书纪年》载“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当有所本。

第四节 商王朝臣正纪略

一 文献所载商王朝的臣属

文献所载商王朝的臣属，先后有伊尹、仲虺、谊（义）伯与仲伯、女鸠与女房、咎单、伊陟、戊咸、巫贤、臣扈、傅说、祖己、甘盘、三公（九侯、鄂侯、西伯昌）、商容、祖伊、比干、微子、箕子、太师、少师、恶来、费仲、崇侯虎等。这些臣属，有的为商王朝开国功臣，或治理国家的贤臣；有的是纠乱佐政的诤臣，皆属于历史名臣；有的则是嬖臣佞臣，属于遗臭千古的罪臣。

伊尹一名阿衡，是商开国功臣和建国后的辅弼大臣。传说伊尹母居伊水之畔，生伊尹于空桑。伊尹相汤伐桀代夏，建立了商王朝，任小臣，地位显赫，放大甲，摄政以朝，保证了商王朝初期王室政权的平稳过渡，为商王朝初始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也见于甲骨文中，一称伊奭，受到隆重祭祀。伊尹的治国言论流传甚广，到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伊尹学派。仲虺为成汤左相，作有《仲虺之诰》，谓商汤灭夏乃是“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国之利也”，被后世视为治国存亡的经典。谊（义）伯、仲伯是成汤贤臣。夏桀败于有娀之虚，携宝而逃，在成汤的追伐下，又弃宝亡命，成汤获宝玉。谊（义）伯、仲伯作《典宝》。《典宝》今佚，内容可能与夏商王朝的礼玉制度有关。女鸠、女房，成汤时臣正，一说先为夏桀臣。咎单为成汤时司空，作《明居》，强调“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明居民之法”，主张按地域立邑治理国民。文献有所谓“（沃丁）命卿士咎单”、“咎单遂训伊尹事”的说法，但沃丁其实并不曾即位为王，咎单是否历四世，尚须后考。

伊陟为伊尹后，大戊时相。辅佐大戊，不陨祖业，受到商后王的祭祀。

巫咸是大戊时贤臣，治王家有成。

巫贤为巫咸后人，祖乙时人，辅佐祖乙执政，带来“九世乱”中的复兴。

臣扈为大戊时相，与伊陟共同辅佐大戊执政，并有功于商王朝。

傅说、祖己、甘盘，是商代后期武丁时的重要臣正。傅说出身刑徒或胥靡，武丁以梦得“圣人”而起用傅说为相执政，总宰百官，治国有方。或谓甲骨文中人物“甫”即傅说。

祖己见于文献及甲骨文。关于甲骨文中的祖己和文献中的孝己及祖己，历来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祖己与孝己为一人，一种认为祖己为武丁之臣。文献中的祖己与商王有密切的血缘关系，他不曾即位为王，却曾辅佐过武丁，又在祖庚时期执政，并拥有很大的权力，可见他既非死于武丁时的太子孝己，与甲骨文中的祖己也非一人。

甘盘为小乙、武丁时人，其身世不详，曾为武丁之师，武丁即位后，甘盘被任命为卿士，是对商王朝政治有重要影响的人物。

九侯、鄂侯、西伯昌，合称“三公”，是商纣王时的辅弼之臣。九侯即鬼侯，贡女于纣，女不喜淫，纣怒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西伯是周族的首领，周人经古公亶父居岐后，周族逐渐强盛，文丁杀季历，商周关系恶化。因周人势力不足以与商相抗衡，又遭受天灾之祸，西伯以灾异为戒，更加注重德行的修养，外则礼交诸侯，内则制定等级秩序，周人更加强大。因威胁到商的安全，纣囚西伯于羑里。因纣贪婪好色，周人献美女宝物，纣赦免西伯归周，又授予其“得专征伐”之权，西伯威信益高。西伯表面臣服于商，暗中完善国家体制，又加强军事力量，取耆，克邘，伐崇，摧毁了商王朝的西部军事防线，为武王灭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商容，纣时贤人，因不满纣的暴虐，欲以武力讨伐未遂，隐居太行。武王灭商后，旌表其闾，以表示周人尊重贤人，申扬自己是在替天行道，取商王朝而代之。

祖伊，商后期贤达。西伯戡黎，威胁到商王都的安全，祖伊闻讯，恐惧万状，规谏纣王不要因骄奢淫逸、荒淫腐化而自绝于天。纣王认为自己是天命神授，祖伊知纣王不可救药，殷必丧亡而民遭杀戮。

比干，商纣王时人，出身于王族世家，辅佐商纣执政，因与纣意见相左而惨遭剖腹观心。他与微子、箕子被孔子誉为殷之三仁。

微子是帝乙之（庶）长子，为殷三仁之一。微子辅佐纣王，但因纣王刚愎自用，骄奢淫逸，微子出行。陈奇猷根据《吕氏春秋·诚廉》言召公与微子、叔旦与胶鬲之盟，《贵因》有“胶鬲侯周师”及“甲子至殷郊”的约定，推测胶鬲是微子与周人联系的联络人，认为牧野之战，商纣王前徒倒戈的策划者是微子，微子与周武王里应外合，倾覆

了商王朝。

箕子，殷三仁之一。箕子的身世，一说纣之诸父，一说纣之庶兄。辅佐商纣执政，纣荒淫暴虐，比干被杀，微子出行，箕子在规谏无效的情况下，披发佯狂，仍遭到纣王囚禁。武王灭商，箕子嫌己苟且偷生，远奔朝鲜。

太师、少师，商纣王之臣，掌管治理国家的典章制度，见纣王无可救药，遂载商的图法投奔周。

恶来、费仲、崇侯虎，纣时嬖臣。费中善谀，恶来善毁谗。崇侯虎封地位于商王朝西部，其城郭坚固完美，他对商纣王忠心耿耿，是商王朝西土的重要守卫者。因与西伯地势相邻，崇侯虎得知西伯昌行仁义以谋商的意图，告谏于纣。后周人两次伐崇，崇人投降，商西部门户大开。

二 甲骨文所见官僚臣正

（一）商旧先臣

甲骨文所见商的官僚臣正中，有一批名为黄尹、黄奭、伊尹、伊奭、学戊、咸戊、盡戊及蔑等的旧先臣，或群称为“我旧臣”（《英藏》1186）、“我家旧老臣”（《合集》3522正），是受到商王朝世代祭祀的先王时期的名臣。其中黄奭即黄尹、伊奭即伊尹，故实际上受到商王朝祭祀的旧先臣为6位。这些商旧先臣因有功于商王朝而受祭，正如《尚书·盘庚》所说“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

黄尹在 组卜辞中，不仅受到隆重祭祀，而且其神性与权能对商王本人及国家大事，诸如战争、农业都有影响。通过同版卜辞黄尹与商先公比较，黄尹对商王的影响要大于商先公，而从商王对敌方战争时同时告祭先王和黄尹看，黄尹与直系先王的神灵有同等重要性。黄奭是黄尹的另一种称呼。黄为人、地、族名的同一，作为黄尹的后代，商王命令过黄多子出牛侑祭黄尹。黄尹因有功于商王朝，其子孙受封，封地称黄，黄为官于商王朝。为加强与黄族关系，商王室还与其保持婚姻关系。黄族与商王朝基本保持了友好关系，是商王朝统治的重要力量。盡戊是盡族的先祖，其子孙受封，称“盡”。

（二）武丁朝的重臣诸将

甲骨文中有一批武丁朝时期同姓或异姓贵族出身的重臣诸将。这

些人物，不见于史书，对他们的系统整理，有助于丰富商代史的内容。

在进行人物传记之前，首先要说明判断同姓和异姓贵族的标准，于省吾讲到如何判定商王本族时已明确提出这样一个标准，谓：“《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僖公三十一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论语·为政》：‘非其鬼而祭之，谄也’。郑玄注：‘人鬼曰神，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礼记·曲礼》：‘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这些皆说明，先秦时代祭祀必有同族。”[4]武丁时期的王卜辞中，参与王事活动的人物众多，但在祭祀方面却有差别，由此，可以划分为三组人物：1.他们参与王室大事，却从不参与祭祀活动者；2.虽参与祭祀，却仅对某些直系先王的远世进行祭（有的仅助祭）者；3.对武丁父、母及近世先王祭祀者。这是判断该人物是否为商同姓贵族的标准。同姓贵族中，还可根据其参与的祭祀对象，来判断他们与时王关系的远近。《左传》襄公十二年云：“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杜注：父庙也。同族为高祖以下）。”从同姓、同宗、同族临于庙的不同，可以看出，即使是同姓，他们的血缘远近关系也很分明。以此，我们在判断商王的同姓贵族中，可以从这些人物祭祀祖先的行为上进行划分，把他们分成核心、亚核心、次亚核心家族的人物。但通过对众多人物的探讨、寻找其中的规律，大致分出同姓和异姓贵族人物所属。

1.望乘、师般、沚 、酉、甫

望乘、师般、沚、酉、甫为一批异姓贵族，他们活跃在武丁时期王室各种事务中，而且又担任着守卫边境的职责。

望乘是武丁时期重臣武将。望为人、地、族名的同一，其地大概位于王都西部。望族内有望乘、望洋、望戉等，不仅同时服务在商王室，而且参与商王朝的对外征伐活动。望乘虽频繁地活动在王室事务中，从不见其参与王室祭祀之占卜，但望乘妇却参与王室祭祀，由此分析，望乘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

师般称般或师般，出现在 组、历组卜辞中。武丁时期的师般，不仅拥有封地，贡纳称臣，而且还接受王命从事王事活动，诸如出使外地（《怀》956）、征收贡物（《合集》826）、对外征伐等。师般不参与王室祭祀，而师般妇却能享有商王为她举行的御祭，说明师般也与商王室保持婚姻关系。

沚原本是一方国（《屯南》4090），位于今山西中部的平遥、汾阳一带，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沚能与武丁时期强大的敌对国如土

方、 方、羌方同时并存于商西土边境，可知其势力的强大。沚国出身的沚 臣服商王朝，称为臣沚（《合集》707）、伯（《合集》5945），是商王朝分封的外服诸侯。沚深受武丁重视，既活动于王室事务中，又戍守西土边境，在维护边境的安宁与稳定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人、地、族名同一的亘，曾遭受到 方侵掠，其地位于今山西中部地区。何组卜辞中商王命令五族戍守亘地（《合》28054），说明亘地是商王朝西部军事防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亘其人主要活动在武丁时期的军事要务中，担任过“射亘”（《合》5755）的武职。“亘致羌”（《英》756正）、“亘获羌”（《合》165），是亘多次对羌人进行战争的明证。亘也受到商王的关心（《合集》13742）。午组卜辞中有“亘多子”（《合》22297），可能指与亘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

甫较早臣服于商。甫地不仅是农业区、田猎区和渔业区，而且还是西部军事战略要地。 辞组卜中甫是武丁时期的重要农业官，也是商王朝在西部诸侯中的代理人，例如，甫命令沚 伐羌方（《合集》6623）。历组卜辞中，甫因叛乱而受到讨伐。甫在历组及黄组卜辞中，作为地名出现，说明其地融入到商版图中的史实。

这五位人物，频繁地活跃在商王朝的各种事务中，他们不参加商王室的祭祀，表明他们是异姓贵族的身份。望有望乘、望洋、望戊，沚有沚 和多沚（《合集》11171正），亘有射亘、亘多子、亘友化等称呼，他们在维护商王朝西部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人名的多种称呼，说明了在商王朝的边境地区，分布了许多强宗大族，其家族与商王室一样，保持了核心—次核心这种多层次的社会组织结构。这些强宗大族首领（一个或多个）为王事奔波，或直接服务于王室，或为商王守边卫土，他们是商王统治所依靠的重要统治力量。他们原本是边境上独立的政治势力，被武丁征服后臣服于商。商王室与他们持有通婚关系，以加强与异族间的联合。通过这些人物的分析研究，可以看出武丁在使用人才方面的策略。

2.妇好和妇井

妇好和妇井，是武丁的两位重要配偶。对她们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商代王后在政治、经济及王家生活中的作用。武丁主要有三位配偶，分别是妣辛、妣戊、妣癸。妣辛在妣戊、妣癸之前受祭[5]，祖庚、祖甲时称母辛（《合集》23116），她当是武丁的第一配偶。1977年殷墟发现了妇好墓，同出“后母辛”和“妇好”铭文的铜器，学者推测妇好是墓主之名，辛是她的庙号，两者指的是同一人，即后来所

称的妣辛。

妇好是武丁之妻的生称，武丁多次为其怀孕、生育、生男生女贞卜，极受武丁的宠爱。妇好作为武丁的嫡后，多次参与王室祭祀的国家之大典，还要协助武丁处理政事，包括关心王族子弟的教育情况；召见多妇，联络贵妇之间的感情以加强商王与贵族之间的团结和睦；参加对外战争，如对羌方、尸方、土方、巴方进行的讨伐。

武丁的另一位配偶妣戊，生称妇井（《屯》4023）。殷墟王陵区发现的“司母戊”大方鼎及甲骨文中妇井在商王室的活动，说明妇井生前受宠，死后受尊的史实。妇井来自于井方，与妇好所掌管的王事有别，主要掌管占卜和农业事务，也参与对外战争。武丁为妇井生育的占卜为数不少，可知其受到商王关爱。

妇好和妇井，分别拥有封地，向武丁贡纳物品，这一现象似表明了商王经济与“王后”经济分离的史实，这对研究商代贵妇的社会地位及其家族结构，有重要启示。

3.子某

子的含义比较复杂，大致来说有三种含义：一为爵称；二为儿子之子；三为子姓。“子某”或“某子”多为商王后裔，与时王有或近或远的血缘关系，是商代社会的重要统治力量。今择以下一些代表性的“子某”，以究明当时的王族家族结构等有关问题。

子画，参与祭祀活动，《花东》449卜辞云：“贞子画爵祖乙，庚亡艰。”辞义为子画致酒以祭祖乙，庚日不会有灾祸。花东卜辞是子家族卜辞，子与商王有血缘关系。子画参与子家族的祭祀，说明子画是王室成员。根据“子画父庚”（《合集》14019反＋《乙补》4460＋《乙》4352反）之辞推测，子画有可能为盘庚之后，是商王朝的强宗望族。他被分封到具有战略地位的王都东部地区镇守，这里物产丰饶，是重要的农业、畜牧业和田猎区。子画不仅贡纳称臣，而且还参与王事。

子商，参与对父乙、兄丁的祭祀，与武丁关系密切，推测其为武丁之子或侄。子商分宗立族，武丁有为“子商妾”（《英》125）占卜是否分娩及生男生女。因子商具有军事和治国之才，受到武丁的器重和关心，还作为军事将领参加了对谭、基方、缶、羌的战争。

子辟，不见其参加祭祀、军事及其他事务的活动，但商王武丁对子辟的关心和呵护却超过其他“子某”，子辟的身份和地位不同于一般的“子某”。据武丁对子辟的关心及子辟与妇鼠的关系推测，有可能涉及商代王位和财产继承方面的问题。从目前所发现的甲骨文看，有多

条商王占卜“妇（某）子”为“余子”、“弗其子”的贞问；而占卜“子某”为“余子”、“余弗其子”的贞问，仅子辟一人。“余子”、“余弗其子”即商王承认某妇所生之子是否为自己的儿子，即确定此子是否有王位或财产的继承权。与子辟有关系的妇鼠，是商王室有较高地位的贵妇。有关妇鼠和子辟的卜辞，多数为武丁亲自贞问。当子辟有灾祸或疾病时，武丁求佑的对象中，除了父、祖辈外，还有武丁的子辈小王和中子，子辟有可能是武丁之孙而非武丁之子。

子，武丁对其生育的占卜，表明她是一位女性，为她举行攘灾之御祭，表明她是商王室之女。子有封地名。

子眉（媚），是商王室的又一位女性，见于《花东》290。她是否即王室的妇媚，难以确定。

子不，商王曾为其举行攘灾之御祭，他应是商同姓贵族，其封地称“不”。“不”曾叛商遭讨伐，武丁以后，“不”不见。

子 ，参与王室祭祀，为商同姓贵族。从子祭祀武丁之祖父祖丁，以及武丁为子求祭于直系先王看，说明子为武丁之子或侄。地应为子封地，建有宗庙（《花东》294），是商王活动区域。子有可能在武丁时期已经故去。

子桑， 组卜辞中参与对父乙的祭祀，知为商同姓贵族。他曾受王命出使外地，说明他已经分宗立族且拥有较高的宗法地位。

子 ，王卜辞中参与祭祀丁，是商同姓贵族，拥有封地。他勤劳王事，主管建筑工程和参加征伐 方。祖庚、祖甲时子仍参与王室祭祀，还有疾病的问卜，表明子活动于武丁和祖庚、祖甲时期。

子美， 组卜辞中进献祭品，但不直接参与王室祭祀的占卜，是与时王有血缘关系的同姓贵族。

子汰，参与祭祀大乙、祖丁、父甲，武丁曾经为其御祭禳灾于父乙，说明子汰为商的同姓贵族，他有可能是阳甲或小乙之后。子汰勤劳王事，受有封地。

子妥，有“小臣妥”之称，他勤劳王事，分宗立族。商王室有贵妇名妇妥，或系来自妥族。妇妥生有一子名 ，经商王的命名而分宗立族，地位于殷西，为商王朝西部守土者。

子效，为王室成员，并分宗立族，他参加了对谭、 方及羌人的战争。

子央，拥有封地。他既参与王室祭祀和其他王事活动，还陪同武丁外出田猎，可见与武丁关系甚密。子央曾发动叛乱活动而遭到镇

压。

子雍，是商王分封的又一同姓贵族，拥有封地和人民，不仅贡纳称臣，而且还为王室服务。从武丁到帝乙、帝辛卜辞中，都有雍的活动，说明雍族历史悠久。

子渔，为武丁时诸王子之一。子渔参与直系先王的祭祀，特别是对武丁父小乙祭祀最为频繁。子渔主要勤劳王室内部事务，商王武丁对子渔的吉、凶、祸、福关心备至。子渔因病逝于武丁时期，死后埋在宫殿宗庙区附近。1977年春，在妇好墓之南约50米处，发现一座编号为M18墓葬，随葬品极丰富，出土的青铜器有铭“子渔”，当即子渔墓。

子奠，他不仅向商王贡纳称臣，而且活动在王室和花东H3卜辞的子家族事务，参与该家族的祭祀。有称“侯奠”、“亚奠”者，是奠受封为侯或担任商王朝官吏之证。

唐子，参与王室祭祀，为商同姓贵族，受封于唐。唐地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防御[illegible]方入侵的军事要地，为加强对唐地的控制，商王在此筑有城邑。唐地还是重要的农业、畜牧业和田猎区。

以上择要述说了甲骨文中一批“子某”或“某子”，大致可以归纳为六类：第一类不见其活动事项，无法判断其是否成人，但其社会地位高，受到商王武丁的重视；第二类虽已成人，但仍生活在商王室内，未分宗立族，他们应属于武丁之子或侄，因与时王有较近血缘关系，故服侍在武丁身边而参与王室的祭祀等活动；第三类已经分宗立族，其封地又直接归商王所管辖和使用，由此判断其封地是在王畿区附近，他们勤劳王事，是商王命令的具体执行者；第四类大多是先王的后裔，被分封到商边境的战略要地守土戍边，成为当地的强宗大族，他们在维护边境的安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有的时或背叛商王朝造成边境的纷乱，商王对他们的叛乱，给予武力镇压以使他们臣服，这也是武丁经营边疆的手段之一；第五类“子某”是商王室女性，不仅本人受封，而且其子孙也有受封的机会；第六类“子某”受到分封，为外服官。

4.雀、禽、吴、戍

雀、禽、吴、戍四位，虽不直接称“子某”，从他们参与的祭祀对象看出，他们是商王的同姓贵族。他们外专征伐，内管祭祀，是权倾朝野的人物，也是武丁时期的治国之臣。

雀是武丁早、中期人物，拥有封地，其封地也是重要农业、畜牧和田猎区。雀是向商王贡纳相当多的人物，拥有很强的经济实力。雀

祭武丁之母母庚、父小乙，还祭兄丁及先公高祖，如河、岳，说明他与武丁有血缘关系，但不见雀祭祀商先王，这应与雀在商王朝的地位有关。雀是武丁时一位军事大将，参与了商王朝对南土的战争。以雀地为中心，商王对近20个方国和部族进行了讨伐，这说明雀在维护商王朝边境安宁方面起有重要作用。关于雀地望，通过与雀有系联关系的方国族落地望的考订，雀地应位于今山西中部的灵石、霍州一带。商王分封同姓贵族雀于此地，一方面是因这里是商王朝的重要经济区域，另一方面此地又是安阳商王都的重要军事屏障。雀还是武丁时的一位权臣，或称雀男、亚雀、雀任，有呼、令王族的权利，协助武丁处理朝政。王陵区1001大墓出土有铭“亚雀”之鹿角器，可见雀与商王关系非同一般。甲骨文中有雀死的贞问，他可能在武丁中期已经去世，武丁后期在对土方、 方的战争中，已不见其活动踪迹。

戉一称西戉，从武丁为戉求佑于先祖祖乙推测，戉可能出自祖乙之后而分宗立族，有封地位于王都之西，曾背叛商，后臣服并贡纳称臣，参与商对外的一系列战争，是商王朝统治的重要力量。

禽有称小臣禽、亚禽、禽子等，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有封地，向商王贡纳称臣，也曾背叛乱商而遭征服。禽参与祭祀，所祭对象为高祖先公，如夔、河、岳及上甲等，对近祖先王，仅献牛牲以祭祖乙；又受王令多次参祭“丁”的先祖。由此判断，他应属祖乙—丁的支系。禽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农事管理和王室内部事务。历组卜辞中，禽参与王室的祭祀活动，曾贡纳百牛以祭六大示，进行田猎和对外战争，也管理农事等，是一位权臣。

吴一称吴小耤臣，活动于武丁中期乃至前期的商王朝政治舞台上，参与对外战争，管理王室内部事务，管理农业生产、巡视设立在各地的仓廪、向商王的臣属诸侯征取贡物等。深得武丁信任，吴有疾，武丁特为禳疾御祭；当武丁病重嘱托后事时，贞问是否要吴负责安葬。历组卜辞中的吴，服务于商王室，管理农业，参与对外战争，但其身份和地位不如 组卜辞中吴的地位高。

以上四位人物的共同点，是他们同为商王同姓贵族，只是不参与祭近祖先王（雀除外）；他们又是商王重臣，拥有很高的权力和地位，并深受武丁重视和信任。

5.并、 、 、缶、壴（包括鼓、喜）、犬、犬延

甲骨文中，并、 、 、缶、壴（包括鼓、喜）、犬（犬延）六个人名、族名，是与商王有较远血缘关系的同姓贵族或异姓贵族，在武丁王朝曾发挥过相当大的政治作用。

并，参与祭（某祖）妣和（已故）之丁，与商王有血缘关系。他

勤劳王事，巡视仓廪、整治甲骨等。历组卜辞中并参与对外战争等。彭邦炯根据并州铜器的发现地点，推定并址在今山西西部和中北部一带。

，商王曾为其御祭于大甲、大乙、祖乙，还祭祀南庚等卜辞，说明有可能是祖乙、南庚之后裔，早已分宗立族，其封地位于王都西部，他在维护商王朝边境的安宁与稳定方面，曾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贡纳称臣，而且还服务于商王室，参与王事，诸如田猎、向臣属者征取贡物等，由此也受到商王的关心和重视。

，王室贵妇——妇妥之子，封地在王都西部的地，及族由此成为王土的前卫。

缶，为商王朝西土的异姓贵族，与商关系时好时坏，缶及周围地区，是商王朝重要的经济区域。

𠂤，曾与商王朝为敌，被征服后贡纳称臣，商王室与𠂤族保持通婚关系。𠂤族历史悠久，武丁时期𠂤活跃在商王朝的政治舞台上，康丁时期𠂤为王室贞人；黄组卜辞中，还见𠂤活动。

鼓，商王朝的臣属国，时受亘方的侵略，址在王都的西部，商王经常光顾其地。鼓与𠂤在字形上稍有差异，有可能是一族所分衍出来的的不同支系。

喜，商代重要的族属，与商王室持有通婚关系。喜地位于王都之东，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商王经常光顾之地。喜有称侯喜，是商王朝的外服诸侯。

犬，有称犬方，与商王朝为敌，被征伐后臣服于商，称犬侯，址在渭河入黄及今河南温县一带黄河流经之处，此地自西徂东，关隘重重，是当时的战略要地，犬担负着守卫商王朝西大门的职责。犬延应当是犬族分衍出的支系，犬延一称“犬延族”，既从事农事又参与田猎活动。1968年河南温县小南张村发现商代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上有铭文“延”，犬延族当世居在这一带。

以上所述，并、、为商同姓贵族，他们被分封到王都西部的战略要地，起着捍卫边土的作用。缶、𠂤、犬虽一度与商王朝为敌，但后来臣属于商，也成为商王朝边境安宁的维护者。

6.侯、伯等外服诸侯

甲骨文中有一批侯、伯，或为敌对方国，或又臣服，成为商王朝的外服诸侯，涉及商王朝的国土经略。兹先就“侯某”和“某侯”择例述之。

周侯，一称周方，商敌国，遭到商王的镇压，成为外服诸侯，为王事奔波。为加强与周的关系，商王朝与周保持婚姻关系。商周关系自武丁时期以来一直时好时坏。

崇侯虎，是商王朝的重要臣属国，他参与对𢀛、周方、鬃方和 方的战争，在维护西部地区的安宁上发挥过重要作用。他还侍奉在商王身边，听从王令，勤劳王事。

侯告最早出现在 组卜辞中，说明其较早就臣服于商， 组卜辞中，他对商王朝的重大贡献是在妇好的率领下参与了对尸方的战争。

垂侯，又称垂伯，是商王朝的外服诸侯，勤劳王事，具体地望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侯光，向商贡纳称臣，与商王室保持婚姻关系。

侯 ，商外服官，勤劳王事，经常向王室贡龟，商王还到其境内征取贡物，因对商王朝贡纳多而显名。

佚侯，商外服诸侯，地在殷西，与商王朝一直保持友好关系，贡纳称臣，为王事奔波。

湔方，与商为敌，被征伐后臣服于商，称“侯湔”，参与王事活动。

杞侯，是商王朝的臣属国，与商保持婚姻关系，其地应在今山东地区。

先侯，在武丁早中期被征伐后臣服于商，勤劳王事，又贡纳称臣。近年山西临汾浮山县桥北多座殷商贵族墓被盗掘，缴获“先”族青铜器，先国当在这一带。

攸侯，自武丁早期就臣属于商，其地位于东部地区。帝乙、帝辛时期征伐人方的途中，多次在此驻扎。商王朝曾在此设置驿站保证上令下达，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

由此而言，“侯某”和“某侯”反映了以下史实：其一，侯的来源大多系边地异姓族国，或由方国转变而来，时叛时归附，如周方—周侯、湔方—侯湔；或自敌对者征伐后转为臣服，如先侯；或因贡纳于商王朝而受封为侯，如侯 。其二，侯与商王朝的关系，有的始终保持友好关系，如侯告、崇侯虎、佚侯等；有的与商王朝通婚姻以加强关系，如侯光、杞侯等。其三，侯所处地理位置大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故当其势力强大或叛乱时，每遭商王朝征伐。

其次，就“伯某”和“某伯”择例述之。

“伯某”和“某伯”既从事王室内部事务，又为商王守边卫土，他们是商代的重要统治力量。

微伯，被商王武力征服后臣服，不仅活跃在商王室的各种事务中，而且微家族（包括微友唐、微友角、微友化、微戈□）在抗击 方的入侵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伯 ，单称 ，曾发动叛乱活动被商王镇压，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康丁以后，不见其活动踪迹。

伯 ，位于王都西部，曾与商为敌，被征服后臣服于商。

伯 ，与商关系时好时坏，曾发动叛乱而被讨伐。

伯弘，仅见于武丁时期的卜辞中，他参与过对湔方的战争，也参与王室的田猎活动。

去伯，仅见于武丁时 组卜辞，帝乙、帝辛时期，仅作地名而出现，可能已融入到商王朝的版图中。

丹族，是一古老部族，与商王室有通婚关系，丹受武丁分封为“丹伯”。丹在祖庚、祖甲时期只作为地名而出现，可能已成为商版图中的一个地名。

是一个势力强大的部族，多次侵犯商边境，被商王讨伐后臣服于商，受封为“ 伯”，这是武丁经营边疆的一种措施。

易地位于王都西部的交通要道上，其地具有重要的畜牧业区。易受商王分封为“易伯”，向商王贡纳称臣。武丁后期，不见其活动，易地有可能已成为商版图的一部分。

兒伯，位于殷商王都东部，为商王朝守土卫国并勤劳王事。

伯，商敌国，受到商的讨伐。武丁后期已作为地名而出现，是重要的农业区。

而伯、而任，为商王效力。而地位于殷西，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埶伯，时服时叛，后不见其活动踪影，可能被商伐灭。

薛伯，时服时叛，征服后消失。

寻伯，臣服商王朝，武丁曾命其贡纳祭祀用的牛牲。

雇伯，仅见于组卜辞中，自祖庚、祖甲以后作为地名出现，雇地成为商版图的一部分。

宋伯，商的臣属国，向商王朝纳贡。

归伯，叛服无常，屡遭商王朝武力讨伐。

伯由，曾与商为敌，被征服后臣服于商，是商王朝西土地区的重要臣属。曾为武丁征伐谭地提供军事给养，还参与其他王事活动。

商代“某伯”、“伯某”，有的势力非常强大，如微伯、伯由、埶伯、薛伯、 伯、 伯、伯 、伯 等，他们是商王朝边地的强宗望族，被商征讨后臣服，勤劳王事，守边卫土，在维护边境稳定安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的后则变成为地名，如：去伯—去，丹伯—丹，雇伯—雇等，其地或已被融入到商王朝版图中。有的与商的关系时好时坏，伯 、归伯等。“伯某”和“某伯”是影响商王朝边境安宁的重要力量，故商王在武力镇压后，往往采取就地而封的政策，利用“怀柔和羁縻”策略，以达到安宁边地的目的。而有些“伯某”、“某伯”的消失，乃是商王朝版图逐渐扩大的表征。

三 贞人

商王朝拥有占卜机构和卜官，贞人是其中从事甲骨占卜的卜官队伍中人数较多的群体，是商王统治的重要力量。此外，某些子家族也拥有贞人。下面举例以观贞人的出身背景及其在商王朝的相关情况。

亘，出身的亘族，长期与商为敌，被商王武力讨伐后臣服。亘服务于武丁朝占卜机构，还从事其他王事活动。

，武丁时贞人。称 子，向商贡纳，是商王朝的附属国，与王室有婚姻关系。

韦，武丁时贞人，奔波王事，还受王命向各地征取贡物。殷墟出土有“侯韦”铭文的青铜器。安阳王陵区1004号大墓中有带“韦”字的铜头盔的出土，可见韦与商王的关系非常密切。

，武丁时重要贞人，负责征取占卜用龟，勤劳王事。 族青铜器在安阳有出土。

永，武丁时贞人，曾为武丁解梦忧，参与王室祭祀，受到武丁的关心。出组卜辞中，永仍然从事甲骨占卜，其家族参与王事活动。永在历组卜辞中有称“永方”，遭到讨伐，受到奠置的惩处，永任为商王朝的戍官。黄组卜辞中有贞人泳，可能是永族的分支，仍服务于商王室的占卜机构。

，为武丁时贞人，常与贞人 、争、 、内等共同占卜，这是其他贞人所没有的。

争，武丁时重要贞人，主要从事甲骨占卜，未见其参与其他王事活动。

㚔，何组卜辞的主要贞人，武丁时参与占卜活动之辞仅一见，还参与王室其他事务。

箙，为商王同姓贵族，从事王室甲骨占卜。

逆，何组卜辞贞人，武丁时活动在商王室的其他事务中，受到商王的关心。

卣，与 或系一人，武丁时贞人， 又整治甲骨。卣族世代从事甲骨占卜，出组卜辞有贞人 ，应与卣、有一定的关系。

、 ，武丁时贞人， 为 组卜辞贞人。、可能为同一人。有称“羌”，与、不同，当分别是来自不同的族属而共同服务于商王室占卜机构。

，贞人之一，但参与甲骨占卜不多，主要活动在商王室的其他事务中。何组卜辞中，担任戍守之官，勤劳王事。另有，他经常与贞人 为王事奔波，又与贞人韦同时受到武丁敕戒镇抚。从有关卜辞的人物比对看，、、、、、、、当为一组异体同源字，从人、地、族名同一的属性言，当属于同一家族几个服务于商王的分支家族。

专，在武丁时为侯爵，一称“侯专”，勤劳王事，但不见其从事甲骨占卜活动。康丁时何组卜辞中，专为贞人。

，有称“方”，是为商代方国之一。又是武丁时贞人，参与王室占卜、祭祀、狩猎以及军事活动、征集贡物等。

兄，祖庚、祖甲时贞人，参与其他活动很少。

出，自武丁时就活动在王室事务中。祖庚、祖甲时成为王室的重要贞人。

逐，祖庚、祖甲时贞人。康丁时还担任过戍守官。

中，武丁、祖庚、祖甲时贞人，并担任小臣之职。中族是臣服于商王朝较长的一个部族，何组卜辞中，中担任商王朝的狩猎之官。

行，武丁时勤劳王事，为王主持宴请、到外地征集贡物等，到祖庚、祖甲时期成为王室的重要贞人。

，武丁时期不仅向商贡纳，还活跃在王室的事务中，担任祭祀的执行者等。康丁时期是王室贞人。

何，武丁时服务王室事务中。康丁时贞人。

口，武丁时贞人。康丁时不仅参与占卜，还担任小臣、犬官等，受到重用。

，自组及 组卜辞贞人。

我，子组卜辞的贞人，不仅向商贡纳，还活跃在商王室及子家族的各种事务中。商王武丁经常光顾我族之地。

通过以上贞人举例可知，有的贞人来自被征服而臣服于商王朝的方国族落，如亘、永、 、何等，不仅活跃在商王室的占卜机构，还从事其他王事，他们出身的方国，曾与商王朝为敌，被征讨后臣服于商。有的贞人则出自王室家族成员，如 ，属于商王同姓贵族，参与王室祭祀，与其他贞人如 、争、 、内等共同占卜，却不单独占卜，可能为“避亲”之故。应注意者，每代商王的占卜机构及贞人组成几乎都会有所变化，这或许与在位时王的用人政策有关。如武丁时 组卜辞中，亘、永、 、争、 是主要贞人，到祖庚、祖甲时出组卜辞中，出、行、逐、中、兄等成为重要贞人，到康丁时何组卜辞中，何、口、 成为主要贞人。有的贞人，武丁时期虽已跻身占卜事项，却尚未直接主持甲骨占卜。在王室的占卜机构中，有的家族有多个支系族的首领同时在为王室服务，如 等。有的贞人也受商王分封，如专在武丁时期称“侯专”，康丁时期则成为专职贞人。贞人通常还活跃在祭祀、军事、征收贡物等各个方面，构成商代统治阶层的重要力量。

---

[1]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4页。

[2] 《史记·五帝本纪》：“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3—197页。

[4]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3期合刊。

[5]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7页。

第六章 商代地理与方国

第一节 商代生态环境与气候

商文化分布在今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大致介于北纬28°-42°，东经107°-120°之间，其中心在今华北的中原地区及华中部分地区。商代的生态环境与今日相比不太相同，降水多，属于夏雨类型，湖泊沼泽多，河水流量大，植被覆盖率高，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动植物种类多样，气候总体上比较温暖湿润，年均温度比今天高2℃。但相对而言，商代早中期气候比晚期要冷干些，晚商文丁以后渐趋干旱。

历史上黄河的走向与今相比变化较大，今日黄河走山东省入海，而在汉代以前，至少可以上推至新石器时代，黄河下游一直是取道河北平原注入渤海[1]。在中原地带，河南安阳殷墟以东之河，也就是大伾以北的《禹贡》河，一直流到战国中世（公元前4世纪中叶）才远离殷墟向南移，改走《汉志》所载河道。《禹贡》河道初循成皋大伾东北流，至浚县大伾山之西折而北流，即沿今肥乡至束鹿一线在殷墟以东向北流[2]。淇水在浚县宿胥口、洹河在内黄、漳水在曲周注入黄河[3]。

上古以来，我国湖泊沼泽众多，《尔雅·释地》有十薮："鲁有大野，晋有大陆，秦有杨陓，宋有孟诸，楚有云梦，吴越之间有具区，齐有海隅，燕有昭余祁，郑有圃田，周有焦護。"《周礼·职方氏》有九薮，少大陆、海隅、焦護（亦作焦获），多雍州弦蒲、幽州貚养。大野泽，又名巨野泽，在今山东巨野县北；大陆泽，又名巨鹿泽、广阿泽，水面辽阔，跨今河北隆尧、巨鹿、任县、平乡四县；杨陓泽，又名阳纡泽、杨纡泽、阳盱泽、阳华泽、旸陓泽，在今陕西，具体位置不确定；孟诸泽，又名孟渚泽、望诸泽、明都泽、盟诸泽，在今河南商丘东北、虞城西北；云梦泽，大致包括今湖南益阳市、湘阴县以北，湖北江陵县、安陆市以南，武汉市以西地区；具区，又名震泽，即今太湖；海隅，非薮名，指海滨地区的泽薮；昭余祁，又名大昭、昭余，在今陕西祁县西南、介休市东北；圃田，春秋时又名原圃，战国时又名囿中，在今郑州、中牟之间；焦護，在今陕西泾阳县北；弦蒲泽，又名疆蒲泽，在今陕西陇县西。除此之外，文献记载的还有山东定陶东的菏泽、菏泽市东北的雷夏泽、河南荥阳的荥泽、开封市东

南的逢泽、开封市北的牧泽、中牟东的萑苻泽、河北永年东的鸡泽、宁晋东南的泜泽、南方的洞庭湖和彭泽（鄱阳湖）等。邹逸麟将华北大平原的湖沼分为三个湖沼带[4]：

第一湖沼带：在今修武、郑州、许昌一线左右，有圃田泽、荥泽、萑苻泽等；

第二湖沼带：在今濮阳、菏泽、商丘一线以东地区，有大野泽、菏泽、雷夏泽、孟诸泽等。

第三湖沼带：位于河北邯郸至宁晋之间的太行山东麓，有大陆泽、鸡泽、泜泽等。

上述湖沼多见于春秋战国以来的文献记载，商代的气候比春秋战国更温暖湿润[5]，可以想见商代的湖沼当更多，水域面更广。

商代的气候类型与今天黄河流域相同，冬春寒冷，雪雨少，夏秋炎热，雨水多，其中四—九月比十—三月雨水多，属于夏雨型[6]。

商代的动植物种类繁多，1949年以前，殷墟发掘所获动物亚化石，德日进、杨钟健、刘东生、伍献文、秉志曾作过鉴定[7]。根据统计，共发现29种哺乳动物，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表6—1 殷墟发掘动物统计表

数量	动物种类
1000 以上	肿面猪、四不像鹿、圣水牛
100 以上	家犬、猪、獐、鹿、殷羊、牛
100 以下	狸、熊、獾、虎、黑鼠、竹鼠、兔、马
10 以下	狐、乌苏里熊、豹、猫、鲸、田鼠、貘、犀牛、山羊、扭角羚、象、猴

1949年以后，殷墟也发现了大量的动物亚化石。侯连海对1987年小屯东北地1号灰坑发现的鸟类骨骼作过鉴定，共发现雕类三种，家鸡、褐马鸡、丹顶鹤、耳鸮、冠鱼狗8种鸟类[8]；袁靖对1997年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作过整理，共发现丽蚌、蚌、青鱼、鸡、田鼠、狗、犀牛、家猪、麋鹿（即四不像鹿）、黄牛、水牛和绵羊12种动物，袁靖认为花园庄遗址既出土了属于北方的动物群，如绵羊、黄牛，又出土了属于南方的动物群，如犀牛、麋鹿和水牛，说明当时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具有较多的南北气候过渡带的特点，即类似现在的淮河流域[9]。

关于殷墟出土的动物，竹鼠毫无疑问是土著，竹鼠以竹子为食，现生于南方森林地带。至于象和犀牛，杨钟健等人以为是外来的，恐

未必。甲骨文有“来象”（《合集》9172正、9173），说明有外来象，但也有“获象”，捕获地点在噩（《合集》37365）、梌（《合集》37372、37513）、鼋（《合集》37365）、 （《合集》37368、《英藏》2539、2542），都在所谓的沁阳田猎区，此一项就完全可以证明殷代黄河流域有野生象生存[10]。而犀牛，有学者认为甲骨文“兕”就是犀牛，这是不对的，雷焕章有文驳之[11]。犀牛虽不见甲骨文，但其形象见于殷代铜器，如小臣艅犀尊、四祀 其卣、刀父辛卣[12]。殷代黄河流域的环境既然适于竹鼠、亚洲象、肿面猪、圣水牛等喜热喜湿动物的生存，当然也适于犀牛的生存。竺可桢认为“在近五千年中的最初二千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13]。

唐际根、周昆叔通过对安阳水冶镇姬家屯（在殷墟以西10公里外）西周文化层下面的伏生土作磁化率测定、孢粉分析和古土壤微结构分析，认为殷代气候总体特征是温和适宜，平均气温当在16℃左右（现今为13.6℃），年降水量在800mm以上（现今为700mm），颇似今天长江流域[14]。

殷墟出土的植物遗存，除粟、黍、麦、稻农作物外，还有蓼属、莎草属、菟丝子属、藜属、狗尾草、马齿苋、李属种仁等植物，其中蓼属、莎草属等属产于温带或热带，生长在潮湿的沼泽地、水沟或田间路边的草本植物[15]。

由上述殷墟动物、古土壤、植物三方面的证据证明商代中、后期以殷墟为代表的北方地区，气候较今日温暖湿润，环境适宜，既有茂密的森林，广阔的草原，也有大片的沼泽，丰富的河流，这里的动植物兼有北方和南方两种特征，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的今天已经在我国灭绝，如犀牛；有的分布北限已往南退，如象、水牛、竹鼠以及漆树、竹子等。

其他地区的情况怎样？

商代早期的统治中心在今河南郑洛一带。偃师商城东南部有一方圆1.5公里的水域，出土动物有蚌、鹿、猪、狗、牛、羊、鱼等，植物有水稻、小麦等[16]。郑州商城东北是沼泽、湖泊，这里发现的动物种类有牛、羊、猪、鹿、野猪、狗、马、龟、兔、鲟鱼、蚌、螺蛳、海贝、蛤蜊、象（象牙觚和象牙梳）等[17]，就上述材料看（排除外来者，如海贝、鲸鱼等），商代早期的气候亦较今天温暖湿润。但商代早、中期的温度低于商代晚期[18]。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的孢粉分析证实了这一看法，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相当于商代早、中期，

距今3265—3545年的孢粉组合中，藜科花粉含量急剧增加，松属花粉含量减少，孢粉浓度减少，反映当时气候寒冷干旱；相当于商代晚期，距今3090—3265年，孢粉组合中藜科花粉含量逐渐减少，出现了胡桃属、枫杨属、漆树属等喜暖树种以及喜湿的卷柏属、水龙骨科和铁线蕨属等蕨类植物，说明当时气候好转[19]。

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属于商代早、中期，出土的动物种类有麋鹿、梅花鹿、麈、圣水牛、乌龟等。它们的习性，麋鹿适合沼地生活；梅花鹿喜欢密林；麈喜欢稀疏树林和灌木草丛；圣水牛离不开潮湿多水的环境；乌龟则为水生或半水生动物。由此可见，三千多年前，藁城一带的气候比今天温暖湿润，附近有森林和草原[20]。

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属于商代早、中、晚期，出土的动物种类有水牛、马、狗、羊、猪、鹿、鸟、鱼、蚌、龟、鳄鱼等，环境比今天温暖湿润[21]。

四川三星堆遗址属于商代晚期，1、2号祭祀坑发现大量象牙[22]，当时成都平原的温度比今天高3℃左右，有茂密的阔叶林和大量湿地，是亚洲象群的重要栖息地[23]。

商代早、中期和晚期都发生过旱灾或涝灾，今本《竹书纪年》载成汤十九年至二十四年，连年大旱。《吕氏春秋·顺民篇》：“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雨乃大至。”今、古本《竹书纪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五年：“雨土于亳。”三十五年：“周大饥。”《淮南子·俶真训》：“逮至殷纣，峣山崩，三川涸。”《览冥训》：“峣山崩而薄洛之水涸”。《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太平御览》卷十二引《金匮》云武王伐纣时：“阴寒雨雪十余日，深丈余。”有学者认为商代文丁以后，气候趋向干旱，是正确的[24]。

第二节 商代政治区域地理与地名考订

一 商代政治疆域中的点、面、块

在政治区域地理研究中，“疆域”总是首先要提到的问题。学界一般将《汉书·贾捐之传》所说的武丁、成王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作为晚商时期的疆域。

按照文献典籍中的各种说法，疆域就是成面成片的完整地域，从五帝传说时期直至明清都是这样，喜欢从“幅员辽阔”方面去强调。但

是通过甲骨文材料研究商代疆域时就会对此产生疑问，因此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倾向于使用“犬牙交错”这种提法。王玉哲先生《中华远古史》直接指出：“王朝所能控制的是以一个大邑为都城的中心地区，以及四方远远近近散布着的属于王朝的几个或十几个诸侯方国。每一个方国其实就是王朝所能控制的‘据点’。‘据点’与‘据点’之间，散布着不属于王朝的许多方国。所以，当时人对王朝的国土，只会有几个‘据点’的概念，而没有整个‘面’的概念。”[25]此类“面”与“据点”的提法有得有失，晚商时期商人势力范围总体上表现为点、块、面的结合。商代是农业社会，根据对农业地名的梳理，除王畿区内部的农业生产以外，商人非常关注外服区的附属国族、军事据点以及其他属地的农事生产。不仅表现在大量的求年辞例，还包括军事据点的屯田，在附属国族领地进行的垦田和设置田官等。农业生产实质也是经营外服的一种手段。下文试图通过分析内、外服农业区的分布特点阐述晚商“疆域”中的点、块和面。

（一）王都地区的粮食流通与“南廪”

卜辞常见“省廪”辞例，“廪”即粮仓，其中“南廪”的出现的次数较多，主事者有“束人”（《合集》5708正）、“吴”（《合集》9638）、“并”（《合集》9639）、“先”（《合集》9641）等。一般认为南廪所在离王都不远，有可能就是王都的专用粮仓，具体地望不详。按卜辞中有卜问“大邑”受禾（《合集》33241），可证王都附近必分布有农田。《合集》20650卜问中商“受年”，中商或是安阳。商王专属的农田称为“王”，亦曾卜问受年（《合集》28274）。

商王亲自参与经营的农业地主要有“囧”，亦称“南囧”（《合集》10、9547、33225），囧地农田为商王亲自经营，其地所产谷物作为祭品祭祀祖先（《合集》1599、32024），“南囧”可能与“南廪”有关。

商人求年祭祀对象“滴”、“洹”、“ 京”作为自然地名可能都与王都农业区有关，可证以王都为中心的农业区的收成状况在当时备受重视。此外，王都消耗的粮食似未从各地征调，甲骨文中进贡粮食的辞例非常少，在全部的贡纳辞例中只占极少的分量，王都在粮食供应方面主要是自产自足。

（二）边地的仓廪、粮食来源与外服农业地的作用

除南廪外，缶、亘、蓐、 、 等地建有“廪”，集中见于一期。

这些地名的地理位置分布本身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缶在晋中，亘廪、蓐廪均位于晋南地区。蓐廪位于临汾盆地，武丁时期该地区是抗击西部强敌 方的一个缓冲地区，商人曾在其范围内开展一系列垦田活动。 廪大约是商人在陕东的一个蓄粮地， 廪所在离王朝路途遥远。 廪在泗水邹城之间，今山东省泗水县与邹城市一带可能就是商人势力的东限。 廪的性质和地位应类似于殷西的亘、蓐、 等地的仓廪。卜辞农业地的分布范围与战争关系所体现的商王朝势力范围大体重合。商人农业区的分布说明商人主要通过发展农业维持偏远地区的统治，战争期间所需粮食很可能主要由当地供应。

（三）外服农业区的分布特点

以晋南为例，其东面和东南边缘是连绵不绝的太行山脉，南面和西边为古黄河围绕，而在该地区内部则分布着一系列山脉与山脉围隔形成的临汾盆地、运城盆地以及中南与东南两个河谷地带，商人在本地区的势力地理环境作用下形成了四个中心，晋南分布的农业地概括为四个分区：

1.晋西南运城盆地——甫（《合集》9779）、甾（《合集》9774）、亩（《合集》9791）、莽（《合集》9774）

2.晋中南古沁水流域—— （《合集》9776）、［ 方］（《合集》6）、 （《合集》9774）

3.晋东南古漳水流域——亘（《合集》6943）、长（《合集》9791）、示（《合集》9816）

4.晋西南临汾盆地——唐录（《合集》8015）、缶（《合集》1027）、吕（《合集》811）、 （《合集》583）、蓐（《合集》583）

这些分布之间甚至在本区内部都混杂着为数不少的敌对国族，一些商属地包括军事据点与附属国族不是呈散点状分布，而是利用地理优势形成了一个个势力圈——块。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识到晚商时期不存在所谓的整片王朝疆域，商属地往往与敌对国族混处，呈现出一种犬牙相交的状态。农业地的分布方式与上述状态吻合。商代的农业地极少孤立存在，王都附近聚集了大批农业地，形成最密集的农业分布区，而较偏远的农业地点则三五成群地集中出现于地方势力圈。

（四）商人在外服“圣田”的作用

圣田见于一、三、四期，地点一期多在殷西，三、四期多在殷南，正好与晚商征伐重心的转移相符合：前段在殷西，后段则以东南为主。“圣田”的执行者中包括官员，例如多尹。地名中包括方国与诸侯。有学者曾根据圣田出现的人名、族、地指出：“商王确实有权派人到王国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包括远近的诸侯、方国去垦辟土地。这无疑是全国土地王（国）有的最好说明和实证。”[26]商人在附属国族垦田，目的就是为了将附属国族的部分领土转归商人所有。农田开垦之后必定要留下人员管理，实际等于在他族内部形成了一个新的商属地。这样做一方面起到监督作用，一方面客观上加强了附属国族与商人之间的联系。此外，商时无论王畿还是外服区的军事据点，粮食生产与消耗以自产自足为主。一旦临时性的战事或者“王事”出现，就往往需要由附近的属地与附属国族“比廪”。因此要在外服建立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对保障统治非常重要。而外服的农业区由于与敌族混居，导致“焚廪”以及掳掠人口、抢夺作物等事。在附属国族领地内垦田，也是为利用其势力保证农区的安全。

当我们将农业地的分布从“疆域”的角度考虑，就能对商人势力的分布特征有清晰的概念。王畿区是一个单纯的由商属地与附属国族形成的最大的聚居区，换句话说它是以面的状态存在的。而外服区本来只是政治统治理想的概念，在商周时期实际地理分布绝不是理想中呈一个环状分布。事实上商代外服的军事据点与附属国族和敌族邦方混居在一起。但是如果认为它们是散布的一个个的点，则是进入了另一种误区。从王畿区外围开始，从近及远分布的军事据点是商人控制外服的实体，这些军事组织在驻地屯田。在商都势力的强盛期，附近的一部分国族或因商人势力所迫、或因敌族压力而归附。商属地与附属国族联合对抗附近的敌族，这样就形成一个个的商人势力范围圈。我们把这样的势力圈称为“块”，如果这些势力圈逐渐发展并接合起来，实际上也就等于王畿的扩张了。

二 王畿区和四土地名考订举例

甲骨文中，有许多商代王畿区与四土范围内的地名，现就其中部分地名的考订制成一览表如下：

表6—2 商代地名一览表

	王畿中心区地名	西方和西南地名	东方与东南地名	待考地名

	王畿中心区地名	西方和西南地名	东方与东南地名	待考地名
1	大邑商、王邑、兹邑、邑、大邑、商　王都安阳殷墟	宁、泞　宁在今河南修武县东获嘉县境内，泞为今河南淇县一带的荥泽	单（干）、南单、西单田、东单、戍干、单行、𠭯　今河南淇县东濮阳东北	入
2	滴、师滴　漳水，又称降水	𣎆　近于泞	[illegible]　河南禹县附近	虘
3	洹　安阳河	义、义行　河南修武附近	高、高师　河南禹县西南	[illegible]
4		亯（亩）、亩行　河南修武以西	师羌　河南禹县以东（殷西有异地同名者）	
5		𦬊行　羌方附近	倞录	
6		𢦏、师非、𢦏行　河南沁阳西北	湨	
7		师𣪘　河南沁阳附近	雇、师雇　河南原阳县	
8		囧、南囧	[illegible]	
9		盂	冒　河南商丘附近	
10		𡨦	商、丘商　河南商丘	
11		夫	鸿　鸿口　河南商丘市东，虞城县西北	
12		僕	徹、徹京　河南鹿邑一带	
13		虞（𤇾）　黄河南岸	瀉　河南永城以西	
14		𦣻　河南沁阳一带	永、攸侯喜鄙永　河南永城	
15		苋　晋南	𡨦　河南永城附近	

续表

	王畿中心区地名	西方和西南地名	东方与东南地名	待考地名
16		戉　河南济源北轵关陉或沁阳太行陉北入晋南的通道上	（、、 ）	
17		、师　晋中南一带		
18		邻于	雷 商鄙　河南开封市西	
19		目、师目　修武与古黄河水道之间	河南荥阳	
20		阞、祕行、阞京、阞南小丘　沁水上源		
21		鹿、鹿师　山西长子一带鹿谷山	巳奠河邑　古黄河南岸汜水一带	
22		唐　山西翼城东	（）　河南淇县北古城村东	
23		蓐　山西汾、洮之间	懋田　河南商丘与永城之间	
24		受　殷西地区	盖　近于永	
25		黄、潢　山西汾、洮之间	襄　山东濮县东	
26		閔　山西霍山以北	师、戍　山东菏泽西北	
27		郇　山西临猗县西南	瀼　濮水	
28		长　山西长子县	膏鱼、膏　山东郓城西	
29		、示田、示　山西祁县东南	齐　河南陈留	
30		丂（柯）　近于垣、长		
31		奠	亳　山东曹县	
32		奠豐　山西长子西北	缶　山东定陶（殷西有异地同名者）	
33		滑　晋南豫西交界地带	雚	

续表

	王畿中心区地名	西方和西南地名	东方与东南地名	待考地名
34		葡　晋南豫西交界地带	舊、人方邑舊、舊田	
35		姐　晋西南运城盆地	淩、麦　河南商丘与永城之间	
36		冥　山西平陆东北	溧	
37		羽、翊　陕西东部或山西南部	[illegible]	
38		奠　陕西华县西北	灉　河南商丘县以东汳水下游故道获水	
39		庞、龚　陕西东部韩城一带	沮　济水别流	
40		徲（澤、[illegible]、彝、[illegible]）　陕西东部	下人[illegible]	
41		麊　陕西东部	[illegible]、师[illegible]	
42		𡚬　殷西地区	[illegible]　河南永城附近	
43		陕廪　陕西东部	曾　河南新郑与密县之间	
44		毕（[illegible]）　陕西西安西北旧有毕原	溫　双洎水	
45		[illegible]	雚　山东泗水邹县之间	
46		[illegible]　河南济源西	京（京夷）　豫东鲁南	
47		凤　山西西南	舟　豫、鲁、徽三省交界	
48			古、攸侯鄙古	
49			玟	
50			[illegible]	
51			嵒　河南陈留镇、杞县、通许县之间	

第三节 商代的经济地理

一 农业地理

集中论述甲骨文农业地理的专著目前所见不多，主要有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农业区域部分[27]、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28]、杨升南《商代经济史》[29]、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30]、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的商代农业部分[31]。其中彭氏一书属于分类刻辞研究，通盘整理了农业刻辞，所附《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对甲骨刻辞所见农业地名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考释。

《考略表》共收地名120个。此后林海俊对彭氏考略表进行了修订[32]，认为其中有误收的，修订所成的《甲骨文各期农业地名表》共收98个地名。彭氏《考略表》的内容很丰富，包含辞例辑要和地望考略，林氏重订表不作地名考释，重点在于各期农业地名和辞类的排比对照。前后两次以表格形式对农业地进行核理，对深入研究商代农业区地理分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以下附表在彭氏《考略表》和林海俊分期修订表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结合我们对地名考释的相关看法进行了分区。

表6—3 甲骨文农业地名表

类	地名		分期					辞例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统称	1	东土	合集 9733				合集 36975	受年
		东方	合集 14295					奉年
		东				合集 33244		受禾
	2	南土	合集 9738	合集 24429			合集 36975	受年
		南方	合集 14295		屯南 2377			奉年、受年
		南		合集 24430			合集 36976	受年
		南田			合集 28231			受年
	3	西土	合集 9743				合集 36975	受年
		西方	合集 14295		屯南 2377	合集 33244		奉年、受年、受禾
		西				合集 33209		圣田
	4	北土	合集 9745				合集 36975	受年
		北方	合集 14295			合集 33244		奉年、受禾
		北	合集 9535					呼黍、受年
		北田	合集 9750					受年
	5	商	合集 9661	合集 24427			合集 36980	受年
	6	我	合集 641 正					受年
陕东	7	奠	合集 9768					受年
	8	庞	合集 9538					黍
		龚	合集 9770					受年
	9	徉	合集 9609					萑（稷）
	10	羽	合集 9789					受年
	11	犬	合集 9793					受年
	12	戈	合集 8984					受年
	13	陕	合集 5708					省廪
	14	毕	合集 9802					受年

续表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15	唐录	合集 8015					囿在唐录
	16	缶	合集 1027 正					廪我旅
	17	吕	合集 811 正					受年
	18	𣪊	合集 583					焚廪三
	19	受						焚廪
			合集 9486					圣田
	20	先侯						圣田
	21	沚	合集 18805					受年
	22	甫	合集 9779、10022、20649					受年、受禾年、受黍年
晋	23	妣	合集 9471 正					受年
	24	鬯						受年
	25	匍						受年
中	26	冥	英藏 808					受年
	27	郁	合集 9774					受年
晋	28	酋	合集 9791					受年
	29	𦎫	合集 9774					受年
	30	侯	合集 9934					受年
南	31	亞	合集 9788					受年
	32	雀	合集 9763					受年
	33	𠂤	合集 9536					呼黍、受年
	34	绊方	合集 6					圣田
	35	𠂤	合集 9776					受年
	36	蛾	合集 9774					受年
	37	亘	合集 6943					廪
	38	长(示、黍田)	合集 9791 正、6057 正					受年、吾方出侵我示黍田
	39	示	合集 9816					受年
	40	正	合集 22246					受禾

续表[33]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豫西	41	龙囿	合集 9552					受年
	42	舟𠭯	合集 9772					受年
	43	亶	合集 9810 正、9504 正					受年、秭、归田
	44	𦣻	合集 20653					受年
	45	中商	合集 20650					受年
	46	大邑				合集 33241		受禾
	47	王			合集 28274			受年
	48	囧	合集 10			合集 33225		黍、告艿
		南囧	合集 9547					[illegible]南囧黍
	49	西单田	合集 9572					𡰥田
	50	[illegible]	合集 9815					受年
	51	夫	合集 9681 正					受年
	52	丧			合集 28250			𠦪年
	53	盂			合集 28216、28231			受年、受禾
豫北豫中	54	酒①			合集 28231			受禾
	55	𡨦			合集 28261			受年
	56	宫			合集 28216			受年
	57	虘			屯南 50			……虘禾于河
	58	敦	合集 9783 正					受年
	59	橐	合集 20654					受年
	60	雍	合集 9798					受年
	61	享				苏德 58		受禾
	62	[illegible]	合集 9556					受年
	63	[illegible]	合集 9668					受年
	64	入	合集 9982					受黍年
	65	丘商	合集 9530					呼黍、受年

续表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66	妇姘	合集 9757、9968 正、10143					受年、呼黍、受黍年
	67	懋田			合集 29004			惟懋田彡
	68	旧田						丧旧田
	69	盖	合集 9476					圣田
	70	雷	合集 9503					受年
	71	名	合集 9503					耤
	72	𩫏				合集 33209		圣田
	73	罢						圣田
	74	下人𠂤				合集 33211		圣田
	75	陮	合集 9783					受年，呼耤
鲁	76	画	合集 9811 正					受年
	77	雚	合集 20485					雚廪
	78	京	合集 9980					受黍年
			合集 9473			合集 33209		圣田
	79	弜	合集 10029					受年
	80	㠱	合集 9570					㞢田
	81	鲁	合集 9979					受黍年
	82	余	合集 21747					受年
	83	蔡	法录 23					黍受年
	84	𢀛	合集 9800					受年
	85	妇好	合集 9848					受年
	86	𠦪	合集 9797					受年
	87	𠂢	合集 9804					受年

续表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88	𠂤	合集 9801					受年
	89	萬	合集 9812					受年
	90	鬲	合集 9785					受年
	91	𠂤	合集 9796					受年
	92	吼	合集 9803					受年
	93	𠂤	合集 9805					受年
	94	毓			合集 28274			受年
	95	童			屯南 650			圣田
	96	下𠂤				合集 28231		受禾
	97	虘				屯南 499		圣田
	98	𠂤				合集 32973		卫麦

上表共收98个地名，比《考略表》少32个，主要原因是合并了一部分地名（如庞、龚），删去了《考略表》所收部分无地名用例的人名（如 妻 ）、求年的祭祀对象（对滴）以及部分田猎地名（如梌）。另外《考略表》收录的“上田”、“湿田”（《屯南》175），最新有研究根据《尔雅·释地》：“下者曰隰”、“下隰曰隰”以及《散氏盘》铭文：“我既付散氏湿田、墙田”，认为上田、墙田均指地势较高的农田，对称的湿田则地势偏低[34]。因此“上田”、“湿田”为农田类型，非农业地名。

从附表中可能看出各期农业地名在数量上存在极大差异。另一个明显的差异在于除统称外各期农业地名极少重合。这种显著现象致使不少研究者产生怀疑，或以为甲骨文中出现的农业地名不能真正代表同时期的农业分布状况，或以为晚商时期农业地域曾有大的变动。实际上两种看法都是因为未能充分注意各期农业刻辞本身的特征而产生的误解。

传统分期中的第二期、第五期除统称之外几乎不出现农业地名，而三期也就是无名组中除统称以外出现了一批新的农业地名，均不见于其他各期，四期也出现了这种情况，只是不如三期明显。这些地名中有半数左右出现次数极低，亦无系联地名可供参考，往往无法考证地望。对比各期农事刻辞的内容可以发现，武丁时期习惯于使用统称与具体农业地名作为贞问求年的对象，武丁之后很少再为单个的农业地卜问年成情况，也较少记录一般性的农业事项。换言之，武丁时期

涉及具体农业地名的辞例以求年为主，而三期、四期出现的具体农业地名的辞例却以“圣田”、“卫麦”等具体农事活动占较高比例。以四期为例，该期除统称地名之外有： 、 、大邑、囧、 、京、享、下人 、 、 。其中大邑即商都，囧为王都附近商王亲自经营的农田， 为一期常见的农业地名，京也同见于一期。余下的享、、、下人、、六地均为本期仅见，除享的辞例为“受年”外，、、下人、的辞例是“圣田”，的辞例是“卫麦”，可见这些活动是作为特殊事件进行卜问的。其中下人、、卜辞中仅一见。

、见于同版，商王贞问了一系圣田活动，包括“于圣田”、“多尹圣田于西”、“于圣田”和“圣田于京”，并且为求年进行了祭祀（《合集》33209）。四地中“西”是统称，“京”在一期时已经有开垦农田，、仅见于四期。圣田是特殊的活动，往往与扩展势力范围有关。以无名组与历组卜辞为主的三期、四期出现的两批各期罕见的农业地名，应该就是新开垦的农业区。而武丁时期常见，其余各期不见的农业地名并不是凭空消失了，只是由于辞例特点的改变不再提到。

商代是农业社会，农业地名是甲骨文地名中的大类。不少研究者先后试图利用有关材料复原商代农业区域。对此持怀疑态度的以饶宗颐为代表，饶氏谓：“陈梦家取此大略，钟氏乃分四方，分期加以罗列，求其农业区分布情况，而讶其前后期之不均匀，致疑于其农业地域有所改变，以此知在材料不充分之下，勉强断代，正如刻舟求剑，于理难以自圆，于事殊觉无备，故从几个地名而欲以推寻殷代整个农业区域，不足以得其真相，自不待论。”[35]甲骨学发展至今，在商代农业区域研究方面的发展诚如饶先生所作概括，直至近期彭氏《考略表》作为最新的研究成果共列出属于今河南省境内46个地名；山西20个；山东17个；陕西5个；河北5个。如上所述，各期农业地名的差异是由于辞例特点的改变造成的。地区性的主体经济活动往往具有持续性，农业区不会随王世变化产生巨变，武丁时期的情况可以大体代表晚商时期的农业区分布状况。

甲骨刻辞中凡是具体农事活动，如耤田——“耤”、施肥——“田”等，所涉及的地名毫无疑问应属商人的农业区域。除此之外，在农业刻辞中占最大比例的求年刻辞属于何种性质也是一个有争议性的问题。有意见认为求年涉及的地名包括不少方国，未必均与商王朝存在隶属关系。饶先生谓：“卜辞记某地受年者，备见于《合集》第四册，无劳详举。说者每谓此类即农业地理之资料。余谓《周礼》言：‘凡国，祈年于田祖’《周礼·籥章》盖所以祈求丰岁，所有方国均有祈年之事，言某方受年者，但记其名耳；焉得专目此某方即为农业

区域。”[36]

按照实际梳理出来的结果，农业地名中与商王朝有过明确敌对关系的只有“ 方”。“ 方”属于晋南的“四邦方”，曾被商人征伐，卜辞有商人入“ 方”圣田的记录，可证商人农事活动是在征服该国族之后进行的。其他可以考证方位的地名绝大多数是商的与族或者商人控制区范围内的属地，这都可以通过征伐关系大致求出。特别是王都附近聚集的一批农业地名不少与近年出土的花园庄“子”族卜辞出现的地名重合。这些现象都说明农业地名的情况确实与商人聚居地有密切关系。

研究农业区域究竟有没有价值呢？卜辞涉及地名辞例主要可以归为几大类：一为农事；二为田游（行至）；三为贡纳；四为征伐。其中征伐发生在商人控制区的外围，田游主要是商王行至的范围（以田猎活动为主），贡纳主要在外服，都有其局限性。只有农事地名能够覆盖王畿与外服。商代是农业社会，把农业地作为线索研究商代地理，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二 田猎地理

殷墟甲骨刻辞中有多少田猎地，各家的统计不尽一致。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是近年来出版的分类刻辞研究专著，根据他的整理田猎地部计可达276个[37]，这是目前最新的数字。现各期田猎地可统计如下：

表6—4 田猎地统计表[38]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	京	合集 10919				
2	盏	合集 10965				
3	沚	合集 9572				
4	斿	合集 10196	合集 24465	合集 28347	合集 33399	合集 37396
	斿录			合集 29412		
5	夼	合集 10196				
6	𢼸	合集 10198 正				
7	而	合集 10201				
8	澅	合集 10206		合集 29287		合集 37787
	澅录			屯南 1441		
	叀	合集 10925	合集 24467	合集 28348		
9	莫	合集 10227		合集 33545		
10	郇	合集 10229 反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1	函	合集 10244 正		合集 28372		合集 37545
	涵			合集 29345		
12	丧	合集 10250		合集 28326	合集 33530	合集 37379
13	敝	合集 10970 正		合集 29403		
14	膏鱼	合集 10918				
15	𠂤	合集 267 反				
16	磬	合集 10500		英藏 2293	合集 41570	合集 37727
17	毌	合集 10514				
18	𩰫	合集 10938 正				
19	[illegible]	合集 10939				
	[illegible]土	合集 10942				
20	萬	合集 10946				
	澫	合集 20768		合集 29399	合集 37786	
21	[illegible]	合集 10950	合集 24458			
22	箕	合集 10956			屯南 663	
23	河	花东 36				
24	并	东京 S1033			合集 33570	
25	屰	合集 10961				
26	皿	合集 10964				
27	𧰼	合集 10976 正				
	𢍰			屯南 2061		
	隮			合集 28900		
28	鼎	合集 10978				
29	[illegible]	合集 10977				
30	雚	合集 10983				
31	[illegible]	合集 10984				
32	受	合集 10924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33	宫	合集 10985	合集 24462	合集 28365	合集 33556	合集 37616
34	鲧	合集 10993		合集 29376	合集 33574	
35	唐	合集 10998 反				
36	宁	合集 11006				
	泞			屯南 2409		
37	敦	合集 11171				
38	麦	合集 13568	合集 24404	合集 28311		合集 37448
39	𠂤	合集 1022 甲				
40	盖	合集 10967				
41	徹（敽）京	合集 10921		合集 29357		
42	公	合集 10968		合集 29400		
43	蚰	合集 10950				
44	戠	合集 199				
45	乂	合集 10969 正				
46	𠂤	合集 10934				
47	𠂤	英藏 834				
48	玟	合集 20757				
49	矢	合集 11016				
50	心	合集 14022 正				
51	𠂤	合集 10979				
52	𠂤	合集 10981				
53	𠂤	合集 10982				
54	襄（𠂤）	合集 10991		合集 29352		
	𠂤、𠂤			合集 28403		合集 37600
	𠂤			屯南 625		
	瀼			屯南 1098		
55	𠂤	合集 10997				
56	率	合集 10197			合集 34185	
57	𠂤	合集 11009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58	麸	合集 7		合集 29228	合集 33547	
59	商	合集 10670	合集 24476			合集 36501
60	阢		合集 24457	合集 28346		合集 37784
61	剿		合集 24459			
62	兗		合集 24464	合集 29244	合集 41563	合集 37480
63	谷		合集 24471			
64	良		合集 24472			
65	危		合集 24395			
66	行		合集 24391	合集 28320		
67	杞		合集 24473			
68	目		七集 W46	合集 29286	合集 33367	合集 37478
69	廙		合集 24474			
70	隅		合集 24454			
71	来		英藏 2041			
72			新缀 70			
73	牢		合集 24457	合集 29263	合集 33530	合集 37362
74	囚		合集 24452			
75	木		合集 24444			
76	蓐		合集 24495	合集 28809		
77	鬳			合集 28897	合集 33369	合集 37405
	戡			合集 29343	合集 33557	
78				合集 28314		合集 37419
79	白			合集 28315	合集 33383	
	柏			合集 29246	合集 33517	
80	奂			合集 28317		
	哭			屯南 2386		
81	滴			合集 28338		
82	虔			合集 28349	合集 33567	
	燹					合集 37403
83	冯			合集 28375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84				合集 28409		
				合集 29221		
85				合集 29398		
86				合集 28318		
87				合集 28401		
88				合集 28402		
89				合集 28566		
90				合集 28577		
91				合集 28767		合集 37362
92				合集 28801		
93	（存疑）			合集 28877		合集 37552
94				合集 28907	合集 33529	
95				合集 28914	合集 33527	合集 37414
96				合集 28908	合集 33529	合集 37462
97				合集 28943	合集 33530	合集 41810
98				合集 28945		
99				合集 28982		
				合集 29288	合集 33560	
100				合集 29268		合集 37380
101				合集 29256		
102				合集 29285	合集 33537	合集 37661
103				合集 29289		
104				合集 29310		合集 37408
						合集 37533
105				合集 29313		
106				怀特 1447		
				屯南 2386		
107				合集 29319	合集 33363	
108				合集 29377		合集 36834
109	辰			屯南 3599		
110				合集 29328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11				合集 29395		
112	默			合集 29334		
113	成			合集 29334		
114	门			合集 29341		
115	宋			合集 29358		
116				屯南 4045		
117	豆			合集 29364		
118	豉			合集 29385		
119	斬			合集 29365		
120	淮			合集 29366		合集 37437
121	宦			合集 29368		
122	旦			合集 29372		
123	鼓			屯南 658		
124	遠			屯南 3759		
125	上下录			屯南 2116		
126				屯南 3777		
127	利			屯南 2299		
128	鸡			合集 29031		合集 37363
129	宋			屯南 1098		
130	蒿			合集 29375		
131				屯南 2739		合集 37409
132	亚			屯南 888		
133	庞			屯南 2409		
134	戈			屯南 4033		
135	豐			怀特 1444		
136	曾			合集 28962	合集 33560	
137				合集 28298		
138	、			合集 28917、28922		
				合集 33532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39	亶（ ）			屯南 2136	合集 33373	合集 37711
	亶（ ）					合集 37363
140	小亶					合集 37718
141				合集 29237		
142				合集 29239		
143				合集 29273		
144				合集 29279		
145				合集 29334		
146	曾			屯南 815		
						合集 37383
147				屯南 2116		
148	香			屯南 4490		
149	大录			屯南 1098		
150				屯南 2150		
151				屯南 2409		
152				屯南 217		
153				合集 29351		
154	安			合集 29378	合集 33550	合集 37568
155	犬			合集 29388		
156	渊（ ）			屯南 722		
157				合集 29401		
158	楠录			合集 29408		
159				合集 29411		
160	束			合集 29031		
161				英藏 2302		
162	鹿			英藏 2327		
163	（存疑）			合集 27459		
164				南师 1.170		
165	西沘			合集 30439		
166				屯南 2170		
167	从（存疑）				合集 28576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68	寉				合集 33384	
169	[illegible]				合集 33532	
170	[illegible]				合集 33378	
171	[illegible]				合集 33572	
172	蓍（[illegible]）			合集 29371		
173	奚				合集 33573	
174	[illegible]				屯南 1021	
175	云				合集 33375	
176	彡				合集 33382	
177	召					合集 37429
178	去					合集 37392
179	倞录					合集 37398
180	灉					合集 37406
181	玟					合集 37408
182	王					合集 37430
183	璠					合集 37455
184	壅					合集 37660
185	舊					合集 37434
186	爵					合集 37458
187	冒					合集 37458
188	泆					合集 37459
189	亡					合集 36641
190	弋					合集 37473
191	享京					合集 37474
192	澳					合集 37475
193	妞录					合集 37485
194	[illegible]					合集 37492
195	[illegible]					合集 37777
196	高					合集 37494
197	潢					合集 37514
198	[illegible]					合集 37517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99	攸					合集 37519
200	喜					合集 37662
201	元					英藏 2562 正
202	柳					英藏 2566
203	师东					合集 37410
204	旁					合集 37791
205	[illegible]					怀特 1858
206	[illegible]					合集 36753
207	小叀					合集 37719
208	[illegible]录					合集 37451
209	[illegible]					合集 41829
210	[illegible]					合集 37363
211	夫					合集 41767
212	考					合集 37649
213	吴					合集 37474
214	朱					合集 37363
215	[illegible]	合集 199				
216	[illegible]			合集 29384		
217	[illegible]			英藏 2327		
218	乇			合集 28589		
219	[illegible]					合集 37411

本表新增吴、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乇、[illegible]、河等八个地名。过去田猎地名的整理中难免含有误收的部分，有时候是因为各家观点不一，有时则是出于过分求全求多。以下所举各例见于多部有关论著，几乎已经成沿袭性的错误：

1.区（[illegible]）等字孙海波、金祥恒、李孝定均释为“区”，《甲骨文字诂林》认为释“区”可从，卜辞皆用为与狩猎有关之动词，盖假作“驱”，无用作地名之例[39]。《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误以为地名[40]。

2.[illegible]，又写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卜辞中指狩鹿，用为动词，如《屯南》1441：“王其田，[illegible]澅录，擒，亡灾。”

3.宿，《合集》29384：“……其田，宿于[illegible]”，“宿”后面接介词与地名，是一种与田猎有关的活动。《合集》29351：“己亥……[illegible]宿，

亡灾。弜宿，亡灾。王其田在。吉。 宿，亡灾。大吉。”从“弜宿”来看，“宿”应是动词，田猎地研究中往往误引作地名。

4. ，是一种交通方式，《合集》29084：“丁丑卜， ，贞王其田，往。”

5.如《合集》20737：“辛巳卜，侑于 三彘，有擒。”，“”字或以为田猎地。按“”又作 ，一般隶定为“ ”，卜辞中均用为祭祀对象，例如《合集》3190：“壬戌卜，贞呼子 侑于 ，犬”、“呼子 侑于 犬又羊。”《合集》14346：“贞侑于 ”、“侑于||”、“贞不其延雨”。可见上引《合集》20737乃为田猎活动对“”进行祭祀，“”的性质绝非田猎地名。作为商代地名研究重要的组成部分，田猎地为数众多，涉及大量辞例，研究历史也很长，但迄今为止能考订的地名却极少。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很大一部分地名缺乏地名系联关系；二是通过地名系联建立的地名网无法落实到具体的地图上。目前从事田猎地名研究必须注意两点：一是实事求是，以建立地名网为前提，文献地名比戡不应过度；二是注意地名系联的辞例标准。这主要是指所谓“择地”田猎刻辞的问题，这类辞例有带干支与不带干支两种，以下引辞例为例：

（1）王［惟］丧［田］省，亡［灾］。

惟盂省，亡灾。

惟宫田省，亡灾。（《合集》28980）

（2）壬午［卜］，贞王［其］田盂，亡［灾］。

乙酉卜，贞王其田梌，亡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旂，亡灾。

辛卯卜，贞王其田囚，亡灾。（《合集》32529）

甲骨文地名考订自王国维首创，之后田猎地研究者李学勤、岛邦男都在领究方法上带动了地名研究的发展。但是早期研究者往往都有一弊病，就是以例（2）类型的带干支的辞例计算各地相隔日数。80年代末钟柏生指出这类辞例缺乏占卜地点、验辞，及其田猎地区的补充说明，以此作为日程推算依据势必造成偏差[41]。陈炜湛《甲骨文田猎辞研究》一书亦提出类似看法，并举《合集》33542、《屯南》660、《合集》41819、《续》3.16.7、《续》3.18.2五例论证仅凭同版干支关系推断田猎行程所造成的混乱[42]。上述看法代表了卜辞地理研究方法上的新进展，应该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各期田猎地的数量和辞例特点有很大差别。祖庚祖甲时出现的田猎地较少。三、四期地名数量大，特别是廪辛康丁时期为各期之冠。

但是，三、四期出现同版地名的辞例绝大多数是择地卜辞，不带占卜地与验辞。五期地名数量仅次于三期，而且辞例较完整，是建立地名网的主要材料。另外，一期田猎刻辞往往卜问所获兽类的数量，常带有验辞，也能找到一些地名系联关系。

三 贡纳地理

下文附表中以“以”、“取”、“共”、“入”、“来”的辞例为主。卜辞专用于整治龟甲兽骨的“示若干屯”和贡龟的“入龟若干”涉及大量妇名、官名、人名、族名，其性质较为特殊，并非单纯的贡纳关系，表中不收。

表6—5 卜辞所见贡纳地名、人名、族名表

（＊为人名）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南	合集 7076、京人 311	（以）龟
𩰫	合集 7239 反：“𩰫入三十”	
𠦪＊	合集 8975	（以）牛
	合集 13868	（以）新鬯
	合集 17303 反	（以）齿

续表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古	合集 17305 反	（以）齿
杞	合集 22214	（共）责
危方	合集 33191	（以）牛
妻	合集 952 反（人）、6648 反（来）	
	合集 9172 正	（来）马
	合集 9172	（来）兕
弜	合集 8939	“呼弜共牛”
	合集 20631	（取）马
	合集 9175	（来）马
	合集 9174	（来）兕
𠂤	合集 9433	
雀＊	合集 8984	（以）象
	合集 8984	（以）猱
	合集 9774	“雀入龟五百”
	合集 12487：“雀入二百五十”	
龟	合集 500 正	（以）马
𠂤	英藏 527	“入射于𠂤”
沚𢦏＊	英藏 126	（至）十石
𠂤	合集 8797 正	（取）马
唐	合集 892 反：“唐入十”	
竹	合集 902 反：“竹入十”	
先	合集 9427：“先见”	
亚＊	合集 914	（以）来
亩	合集 40061	（以）鹿
奚	合集 9177	（来）白马
竝	合集 9247：“竝入十”	
犬	合集 21562	（以）龟
戈	合集 17308	（以）齿
	合集 11432	（来）豕、贝
凤	合集 9245：“凤入百”	

续表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郑（奠）	合集 8936	“共牛于奠”
	合集 151 反（人）、9613（来）、9080：“奠以”	
周（周方）	合集 4884	（乞）牛
卑	合集 4735 反：“卑入四十”	
	合集 11462 正	（来）舟
龙	合集 9076：“龙来以”	
	合集 22075	“入马于龙”
鸣	英藏 528	（以）多方牛
方	合集 28011	“方其以来奠。勿以来。”
方田	合集 8796 正	（来）马
多奠	合集 8938 甲、乙	“呼共牛多奠”
牧	合集 14149：“牧入十”	
伯□	合集 9079：“伯□……百，以”	
午	合集 22294	“惟午卤以。”
商	合集 17302、17300 正	（以、来）齿
车	合集 11442	（以）十朋
僮	合集 9049：“僮以百”	
攻	怀特 53 反：“攻以三百”	
贮	合集 371 反：“贮入三”	
鼓	合集 9253 反：“鼓入四十”	
我	合集 116：“我以千”、合集 9200 反：“我来三十”	
	合集 6571 反	“我来贮骨”
克	合集 8952：“克共百”	
吴	合集 8937	“呼吴共牛”
	合集 3979 反：“吴入五”	
	合集 9827	“呼吴取弓”
耒	合集 8934、8935 正	“共牛于耒”
贯	合集 9263 反：“贯入百”	
龠	合集 4720	“取玉于龠”

续表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师般＊	合集 826	“呼师般取珏”
冉	合集 945 正	（来）马
	合集 945 正	（来）犬
皿	合集 21917	（至）豕

上表最明显的特征是，晚商时期的贡纳关系以边侯、商属地、奠牧等行政领地、附属国族以及常驻或经常到外服执行王事的官员、领将为主，畿内地几乎不见（整治龟甲与入龟的辞例不计）。而在人名中，如吴、师般、沚 等，有时是贡纳者，有时只是征取贡纳的执行者。《合集》8934、8935正：“共牛于 ”；《合集》8938甲、乙：“呼共牛多奠”；《合集》8936：“共牛于奠”；《合集》28011：“方其以来奠”；《英藏》527：“入射矢于 ”；《合集》22075：“入马于龙”；《英藏》528：鸣“以多方牛”辞例中奠、 、 、龙、鸣等都是进贡时的中转地。多奠是商人在外服的行政区， 、 、龙、鸣等是外服边侯与附属国族。可见当时大概也存在一个由近及远的贡纳体系，由驻扎在外服的将领、奠牧与较稳定的附属国族负责征收、运送。

贡纳在当时主要是用于控制外服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主要的经济手段。《左传》桓公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来求车，非礼也。诸侯不贡车服，天子不私求财。”直到周代，外服所纳贡赋在名义上仍然是为了王室作为代表进行祭祀时所需的用品，而不是用来维持王畿开支所需的。所以《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楚国的借口只能是：“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上文已论述过商时王畿与外服的粮食消耗的特点是自给自足，外服向王畿贡纳谷物的记录极其罕见。从附表中可能看到牛、马、羊等畜牧业产品的贡纳较为常见，究其原因大概与商人以农业为主有关。

第四节 商代的交通地理

一 道路交通网络

有关商代交通网路的研究，由于文献材料缺乏，以往学者的研究往往寥寥数语、语焉不详。但随着考古新材料的不断发现，揭示出来的商代历史也愈来愈丰富，使我们有可能利用考古资料来复原商代的交通状况，考古材料中蕴涵有大量的交通方面的信息，文化面貌相似

者，必有文化之间的交流，有交流就有道路可通，文化面貌越接近，文化交流就越频繁，道路利用率就越高；另一方面，道路具有历史延续性，也为复原商代交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信息，我们现在仍在使用的道路大多就是古人开辟出来并沿用至今的，当然，由于政治文化经济中心的变迁，道路的利用是不均衡的。20世纪80年代，彭邦炯先生利用甲骨文提供的资料和商代遗址的分布，列出了商代的六条交通干道[43]，分别是：

第一，东南行。是通往徐淮地区的大道，即甲骨文中征人方的往返路线，其经过的地方可能与今天的陇海路郑州至徐州、津浦路的徐州至淮河北的某些地段有关。

第二，东北行。是通往今卢龙及其更远的辽宁朝阳等地的交通干道，可能经过今邯郸、邢台、石家庄、藁城、北京、喀左等地。

第三，南行。通往今天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的交通干道。

第四，西行。通往周等方国的干道，即武王征商所走的路线，沿渭水而东出陕西入河南，在孟津渡河，东北到淇县（即朝歌）到安阳。

第五，东行。通往渤海之滨的古蒲姑（可能在今山东益都地区）的道路。若走水路，则沿古黄河或济水而下。

第六，西北行。逾太行，通往方、西北土方等方国。

彭先生的研究基本上涵盖了以商都郑州、安阳地区为中心的各个方向的交通干道，是可信的。近20年将要过去，新的考古材料不断涌现，我们看到商代的交通远非今人所能想象，商文化以优势文化向四方传播、商王征讨叛敌、方国进贡以及各种商业贸易都要依靠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商代拥有发达的交通工具与一套较完整的交通制度[44]，是商代交通的基础与保障。

（一）商与周、蜀之间的交通道路

商文化在早商时期进入关中西安至铜川一线，形成了早商文化北村类型（以耀县北村和西安老牛坡遗址为代表），其后，深入关中西部，中商阶段抵达扶风、岐山一带，晚商阶段商文化虽然退回西安至铜川一线（此时形成了商文化老牛坡类型，代表遗址有西安老牛坡和袁家崖遗址），并最终退出关中地区[45]，但商都（今安阳地区）与周邑（今周原地区以及邻近地区）之间的交通仍很频繁，如武丁多次征伐周方。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

毂，马八匹”[46]。“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47]帝乙“二年，周人伐商。”[48]周文王时“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49]。周武王二年（文王九年），东观兵，至于孟津；武王四年（文王十一年），开始伐商。

武王伐商所经路线应是商周之间频繁往来的交通路线之一（因平原地区交通便利，所以过崤函古道后，应有多条交通路线），其具体路线是：

武王伐纣大军从宗周（今西安一带）出发，沿渭河河谷东行，越潼关，过崤函古道，师渡孟津（在今孟津县东。或曰师渡汜水，即今荥阳汜水）[50]，北上至邢丘[51]（今温县东15公里的北平皋村[52]）至怀[53]（今武陟县的古怀城），勒兵于宁[54]（今获嘉县），至共头山（今辉县北九里），选马而进，朝食于戚（在今河南辉县境），暮宿于百泉（今辉县西北百泉），甲子朝战于牧野（今新乡、卫辉间[55]）。

从商都出发，向西的道路至周原后，继续向南到汉中盆地，从汉中又到川西地区。

汉中地区的商遗存主要分布在城固、洋县、紫阳、汉阴、石泉境内，城固宝山遗址是其中心聚落。以宝山商时期遗存为代表的，普遍分布于汉水上游的同类考古学文化，称其为宝山文化。宝山文化从二里岗上层延续至殷墟三期，“宝山文化青铜器中的鼎、鬲、簋、瓿、壶、觚、爵等，皆为中原传统礼器的常见器类。其中一部分器物与郑州、殷墟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形制、纹饰等特征相同，当来自中原地区；一部分器物与中原地区同类器在形制或纹饰、制作技术方面表现出一些差异，应为当地所仿制。”[56]宝山文化的陶器主要受到关中地区商文化的影响，说明关中与汉中地区交往甚密，关中自然是典型商文化输入汉中地区的中转站。汉中、关中之间的道路，见于史书的最早记载是褒斜道，褒斜道应是商代乃至西周时期沟通秦岭南北的交通要道。

广泛分布于川西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化是典型的蜀文化，其时代从夏代晚期一直延续至商代末年或西周早期。三星堆文化的地方性特征鲜明，但其中的中原文化因素也很多，如青铜尊、罍、盘、器盖；玉石戈、璜、琮、璧、瑗、璋等；陶将军盔；零星的与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的文字[57]。中原地区与川西地区之间的交通主要有两条通

道：

其一，三星堆文化与宝山文化联系密切，二者之间有很多共同点，说明成都平原与汉中盆地之间在商代已有道路可通，商文化因素可以通过汉中盆地传入成都平原[58]。成都平原与汉中盆地之间只要越过大巴山的阻碍，就能实现交通。战国时期这里有著名的“金牛道”，从汉中盆地今勉县西南行，越过今宁强县、七盘关，至川北广元的朝天驿，进入嘉陵江谷地，到广元西南的剑门关[59]。这条道路至今仍在使用，为川陕公路的一段，商代有可能也是利用此道。

其二，峡江地区夏商时期有一支考古学文化，与三星堆文化共性显著，称其为三星堆文化朝天嘴类型，它分布于峡江地区的川东、鄂西[60]，朝天嘴类型既有中原文化因素，又有三星堆文化中常见的中原器类，因此夏商文化也有通过长江传入成都平原的，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青铜器有一部分与湖北、湖南和安徽出土的有些青铜器风格类似，是其明证[61]。

（二）商与西方方国的交通主干道

这里所说的西方方国主要指位于今山西省以及晋陕高原的方国。山西地区的商文化早、中、晚三期分布各有中心，早商在晋西南，中商在晋东南，晚商在晋陕高原（该地区的商代文化称之为李家崖文化，是一支土著文化，与商文化有区别）。

商代早期，商王统治中心在豫西的郑洛一带，豫西与晋南隔黄河毗邻，交通往来并非难事，从考古发现看，当时主要有两处渡口：一是垣曲古城；二是平陆前庄。前庄遗址作为渡口，可能只是一时之需，而前庄遗址西40公里处是著名的茅津渡，自古至今，一直是晋豫交通的重要渡口。

中商时期，山西地区的商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晋东南长治、屯留、潞城、长子一带和晋中汾阳等地，考古学上称之为小神类型，与其同时的商文化主要是分布在豫北冀南的曹演庄类型，曹演庄类型是中商文化的核心类型，其中以邢台曹演庄、东先贤遗址和洹北商城遗址的规模最大，都邑“相”、“邢”和“殷”与该类型有关[62]。小神类型与曹演庄类型距离最近，交通往来应最频繁，二者之间虽有太行山阻隔，但有漳河河谷相连，今河北武安南是太行八陉之一的滏口陉，也是主要交通孔道。这两条道路至今仍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晚商时期，山西境内的商文化遗存主要有灵石旌介村、浮山桥北、临汾庞杜和屯留上村、潞城。灵石旌介村属于丙国[63]，浮山桥

北属于先国[64]，与浮山距离不远的临汾庞杜村也发现了规格极高的商周墓葬。安阳与临汾盆地之间的交通主要通过屯留地区，屯留上村发现有一座晚商墓葬[65]，距屯留不远的潞城发现过商周古城遗址[66]。

汾河以西以北，晋陕之间黄河两岸的高原地区，以山西石楼、永和、柳林，陕西绥德、清涧、延长等地为中心，集中出土了一批晚商时期的青铜器，这批铜器大多出自墓葬，按特征可以分为三群：

A群 是殷墟常见的器形。大多是礼器，少数是武器和工具。

B群　具有鲜明的地方特征，器类和数量多于A群，是该文化类型主要成分。其中的礼器多是仿商式改进型，武器、工具和饰品等则大部分不同于商文化，少部分也见于殷墟，当数量很少，应是由此输送或仿制而成的。

C群 数量最少，是北方卡拉苏克文化向南传播的产物[67]。

A、B群铜器从器物学的角度证明了汾河以西以北晋陕高原与中原的联系，从B群铜器多饰兽首看，当时活动在晋陕高原的是与中原农业民族不同的游牧民族，他们建立了众多方国，如 方、沚方、土方、 方、方、羞方、鬯方、羌方、 方、召方、巴方、龙方、商方、方、鬼方、马方、亘方、基方、井方、湔方、 方等，与商王朝维持着或战或和的松散关系。从商都安阳越太行至屯留，向西走到达汾河中游地区，再向西北行即抵晋陕高原。

（三）商与北方方国的交通主干道

今冀南豫北地区是殷商的“龙兴”之地，自契至商汤灭夏，商族主要在此地区活动[68]，汤伐夏即循由北向南之交通路线，可见中原地区与北方地区交通往来之久远。河北地区的商周（指周初）考古发现很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地点：

邯郸地区。有商代早期的遗址，晚商时期邯郸地区邻近王都安阳，属于王畿区，自然是常来常往之地，发现的商遗存也很多。其中1966年磁县下七垣发现了一批铜器，三件铭“受”，二件铭“启”[69]。“受”、“启”族的器物殷墟亦能见到，二族在甲骨文中也有见。

邢台附近。祖乙迁邢即在邢台，此地出过晚商铜器，有先商至晚商时期的多处遗址。

石家庄地区。包括藁城、正定、赵县、灵寿[70]、新乐、无极

[71]、平山[72]、获鹿[73]、元氏、高邑、栾城[74]等地的多处遗址，其中藁城台西村有一处规模较大的商代遗址，而距台西村不远的前西关遗址出土的铜器上带有“心守”、“守”铭文，“守”铭亦出于殷墟，侯家庄西北岗1001大墓和武官村大墓都发现带“守”字的铜器，YH266出的一件陶罍上刻有“妇妬，守”铭文，可见守族与王族关系密切，二者有通婚。正定新城铺遗址出的铜器数量较多，其中有带“ ”、“ 册”铭文的，“”铭常见，较为著名的是帝辛二十五年的《宰椃角》：“庚申，王在，王格，宰椃从，赐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惟王廿祀翌又五。”鋬下铸“册”。1942年安阳出一爵，亦铭“册”（《集成》8875）。族也是商代的要族，族中有人在中央王朝任宰，辅佐商王[75]。

定州。1991年定州北庄子发现42座商代墓葬，其大致年代约当殷墟二、三期，个别墓可能晚至四期。发掘者认为：“这批墓葬排列有序，没有相互叠压或打破现象，其墓坑制作规整，等级森严，普遍流行残酷的殉人、殉狗制度，随葬品亦较丰富，显然在商代非一般平民所拥有，应当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奴隶主贵族墓群，而且是方国贵族墓群。”[76]所出铜鼎、觥、爵、戈上普遍铸“ ”，此铭并不罕见，目前所知有出土地点的共两件：一是1974年安阳出的《 爵》（《集成》7498）；二是传出安阳的《戈》（《集成》10674）。安阳出“”铭器，说明国族与商王朝关系紧密。

满城。夜藉和要庄城子附近1970年曾发现过一件早商孳和一件晚商爵，爵铭“木祖”，1974年又出一件晚商爵，铭“子父乙”[77]。夜藉和要庄城子的商周遗址是规模较大的一处遗址[78]。满城的交通地位由此可见一斑。满城以东的保定亦发现过商遗存[79]。

易县、涞水地区。易水流域是先商时期有易国所在，文献记载王亥宾于有易而淫，有易杀王亥，王亥之子上甲微假师河伯灭有易，杀其君绵臣。易县清末出土了著名的“商三勾兵”，即大祖、大父、大兄三件直内戈（《集成》11401、11403、11392）涞水富位、渐村亦发现商代遗址[80]。易县、涞水以东的定兴、容城也有商遗址[81]，但从目前的资料看，它们的规模很小，其地位不如易县、涞水。

再往北走，就到了今涿县、北京地区，北京地区发现的商代遗存，主要在昌平雪山，房山刘李店、琉璃河，平谷刘家河、韩庄[82]等地。

把上述地点连起来，就是通向北方的交通路线，这条路线与今天的京广线北段大致相同，但满城至保定以北，稍靠西，这一现象与战国时代的交通路线类似。史念海在分析战国时代太行山东麓的交通

时，指出沿太行山东麓的交通道路是当时的干线，这条道路大致就是现在的京广铁路北段，而小有违异，即有些地方稍偏西一点（主要指易县、保定西南的旧完县），目的是为了避免沿途各河的泛滥[83]。

向北的交通到北京后，并未终止，从北京东行至卢龙、迁安一带。卢龙是商代孤竹国所在，境内的东阚各庄发现过商代遗址和墓葬，出土了一批青铜器、陶器，其风格有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反映了孤竹国与商王朝的密切关系[84]，甲骨文中孤竹称为竹侯，向王纳贡，与商王朝通婚。迁安马哨村发现有商墓，出土的一件鼎和一件铜簋，分别铭“卜”和“箕”，或以为与箕子有关[85]。卢龙、迁安所处的冀东地区是古代中国农牧区的一处分界点，商时是燕山以北夏家点下层文化与燕山以南各种文化的交汇点，从此地沿滦河河谷，在喜峰口一带的卢龙塞出塞，折东趋大凌河流域的喀左、凌源、朝阳、义县一带，此道即著名的卢龙塞道，它是唐代以前关内与东北地区最主要的交通道路[86]。辽宁喀左、凌源、朝阳、义县出土过大量的商周青铜器[87]，唐兰认为喀左地区属于孤竹国范围[88]，喀左附近另有 国与孤竹相邻， 在商代为侯国，周初臣服于燕。

（四）商与东方方国的交通主干道

这里所说的东方方国包括东夷和淮夷地区的诸方国，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可以分为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东夷文化分布在山东和苏北地区，淮夷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在安徽江淮一带，淮河以北可能也有淮夷文化[89]。文献记载商王朝对东方方国的征伐有汤伐三 （《史记·殷本纪》），仲丁征兰夷，河亶甲征兰夷、班方（古本《竹书纪年》），见于卜辞的东方方国主要有夷方、旁方、林方等。中原地区与东方地区都处于黄淮中下游，二者之间没有交通阻碍，从史前时期开始，中原与东方之间的交通就很频繁，商代建立以后，商文化极力向东方推进，土著文化退居到边缘地区。

考古学上显示安徽地区在早、中商时期有商文化的一支地方类型——大城墩类型，它主要分布在江淮之间，霍山至巢湖一线以北的地区。到了晚商时期，商文化在江淮之间的势力有所削弱，但彼此仍有大量接触[90]。卜辞记载的帝辛十祀商王朝征伐夷方所走的路线，应是商与淮夷之间的主要交通干道：从殷都安阳出发，在古黄河岸边的雇地（今河南原阳县原武镇西北）渡过黄河，向东南进发到达河南商丘地区，继续向东南走过河南永城、安徽宿州，转而向南到淮河流域，渡过淮河，与江淮地区的诸淮夷方国实现往来。

山东地区的商文化，早商时期仅分布在黄河以南，泰沂山脉以西

地区，中商时期才得以长足发展，晚商时期更由津浦线扩展到潍河至沂河一线，中原与东夷地区的交通也不断巩固发展。中商、晚商时期的商文化分布可分为以下三个区域[91]：

1.泰沂山脉以北地区。中商时期为大辛庄类型，晚商时期商文化东扩至淄河、溙河，并形成了苏埠屯类型，苏埠屯类型的分布范围远远超过了大辛庄类型的分布范围，西起鲁西北阳谷、东阿一带，沿泰沂山脉北侧分布，东不过潍河，北界约在滨州市一带。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济南大辛庄[92]、长清兴复河[93]、益都苏埠屯、寿光古城遗址，或遗址规格高，或出土遗物丰富，是方国都城遗址。从殷都安阳出发过古黄河、古济水，到济南、长清一带，沿泰沂山脉的山前平原或峡谷地带可以顺利到达益都、寿光地区。从济南、长清到益都、寿光这段道路也是春秋战国时期齐国通向中原的主干路线。

2.鲁西南一带。中商时期为潘庙类型，晚商时期有安邱类型，分布区主要在苏鲁豫皖交界地区的鲁西南和豫东一侧。鲁西南地区在地势低，古代有著名的大野泽（位于今巨野县东北）和菏泽（位于今定陶县东）、雷夏泽（位于今山东菏泽东北）[94]，这里交通恐怕主要依靠水上网络。陆路交通，梁山在当时可能是中原王朝通往鲁南地区的门户之一。梁山于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发现过一批西周早期窖藏，即著名的“梁山七器”。

3.鲁南地区。苏北鲁南地区亦分布有中商时期的遗址，但并未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地方类型。晚商时期为前掌大类型，分布范围以曲阜、滕州一带为中心，西界不过今大运河、昭阳湖、微山湖一线，东界或可及临沂地区西部，包括江苏北部部分地区。滕州前掌大墓地规模宏大，出土了众多铜礼器，这里是一处方国首领家族的墓地。其他地区济宁、兖州、邹县、枣庄、泗水、费县、苍山等地也都有重要发现，如兖州李官村的数件“索”氏铜器、邹县化肥厂的“子保”铜器墓[95]、泗水窖堌堆“史”族铜器和寺东台的铜器墓、传出费县的28件“举， ”族铜器[96]、苍山东高尧的11件“ ”族铜器[97]，以及滕州井亭村和后黄家庄的30余件“爻”族铜器[98]、种寨村“眉工子”铜器[99]等，这些地点都是重要的居住点，他们与中原王朝来往密切，推测其路线是从安阳出发，渡古黄河，到山东梁山，渡古济水，东南行至兖州，分南北两路，北路走泗水、费县，南路走邹县、滕州，会于苍山。

（五）商与南方方国之间的交通主干道

这里讨论的南方方国主要指分布在河南南部及长江中游地区湖

北、湖南、江西的方国。考古发现证明早在商代初期，中原地区与长江中游地区有频繁来往，并一直持续到商末。中原向南方输入陶器、青铜器及其制作工艺，南方向中原输入龟甲、陶瓷以及矿产资源等。

长江中游地区湖北、湖南、江西三地的商文化地方类型或受商文化强烈影响的遗址分别是盘龙城遗址、铜鼓山遗址和宁乡青铜器群、吴城遗址。

盘龙城遗址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是中原文化向南传播的重要驿站。盘龙城与中原地区的交通主干道主要有两条：一是沿熊耳山东麓，通过南阳盆地，穿越随枣走廊，抵达鄂东；二是基本与现在的京广铁路线平行，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然后沿滠水、澴水，到鄂东[100]。这两条路线春秋时期也是楚国与中原地区交往的两条主要通道[101]。

交通路线到盘龙城后，一方面，继续沿长江逆上，到达洞庭湖。洞庭湖岳阳地区的铜鼓山等遗址属于盘龙城类型的商文化，时代相当于二里岗时期。二里岗时期南方地区的陶器深受中原陶器的影响，但到了殷墟时期，土著因素兴起，陶器中典型的商文化器型不见踪迹，但却出现了大量的商青铜器或带有商文化因素的青铜器[102]。湖南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以沩水宁乡为最。这些情况说明商代晚期商与南方方国交通未断，中心在沩水流域，而且交通路线一直南伸到湘江中上游地区。

另一方面，沿长江下行，进入鄱阳湖，再沿赣江南行，在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西北地区形成了以清江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

总结前文，商代的交通主干道大致是这样的：

1.商与周、蜀之间的主干道：

（1）到周、蜀：安阳—周原—汉中盆地—川西地区。

（2）到蜀：安阳—南阳盆地—鄂西、川东—川西。

2.商与西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

（1）早商时期有两条：郑洛地区—垣曲—晋南；郑洛地区—平陆—晋南。

（2）中晚商时期：安阳—长治地区—汾河中游地区—晋陕高原。

3.商与北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

安阳—邯郸—邢台—石家庄—定州—满城—易县、涞水—涿县—北京—卢龙、迁安—喀左、凌源、朝阳、义县。

4.商与东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

（1）到淮河流域：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淮河流域。

（2）到泰沂山脉以北：安阳—济南、长清—益都、寿光。

（3）到鲁南：安阳—梁山—兖州—泗水、费县（北路）/邹县、滕州（南路）—苍山。

5.商与南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

（1）到湖南：安阳—南阳盆地（西路）/大别山、桐柏山（东路）—武汉—岳阳—宁乡—湘江中上游。

（2）到江西：安阳—南阳盆地（西路）/大别山、桐柏山（东路）—武汉—鄱阳湖—清江、新干。

二 商代“铜路”问题

“铜路”是指商代青铜原料输入中原的道路。商代是中国青铜器发展的鼎盛时期，商王都（郑洛地区和安阳）是青铜器的铸造中心，这里铸造的青铜器数量巨大，铸造青铜器所需的铜、锡、铅原料也必须来源充足，那么这些青铜原料取自哪里？青铜原料是以什么方式、通过哪条道路运抵中原的呢？

安阳殷墟发现铜器后，有些学者就开始探索这个问题，如李济[103]、郭沫若[104]、梅原末治、关野雄[105]、E.M.Жукоьред[106]，他们提出青铜原料取自南方，这种观点未经详细论证，只是考虑到南方矿产储备比中原丰富得多（如长江流域的铜矿、西南和岭南地区的锡矿储量非常丰富）这一事实而推测出来的。而天野元之助[107]、石璋如、闻广[108]认为北方地区也有丰富的矿产资源，铜料也有可能来自北方。随着长江中下游地区商代采矿、冶铜遗址的发现，学界越来越倾向于南方说。到目前为止，共找到了三处商代的采矿、冶铜遗址：江西瑞昌铜岭、湖北大冶铜绿山和皖南地区。

根据已公布的碳十四年代数据，江西瑞昌铜岭的始采年代最早，可以早到早商时期，湖北大冶铜绿山和皖南地区到商代晚期也开始采铜。这三处铜矿都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地带，交通便利，铜矿在当地冶炼成铜锭运到王都铸铜中心，应是可能的。

中原与长江中下游的交通主要走以下三条路：一是沿熊耳山东麓，通过南阳盆地，穿越随枣走廊，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二是基本与现在的京广铁路线平行，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然后沿滠水、澴水，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三是到皖南的道路也可以走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淮河流域—皖南这条路。

上述所有研究主要是运用传统的历史学和考古学方法。而从20世

纪80年代，中国科学界开始尝试利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考察商周青铜原料的来源问题，自然科学方法的介入为我们的研究开阔了思路，一方面使青铜原料来源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我们越来越接近于历史真相；另一方面也使之更加复杂化。自然科学方法是指铅同位素示踪法和微量元素分析法，其代表人物有金正耀、彭子成、朱炳泉、常向阳、李晓岑、孙淑云[109]、秦颖等。

目前，使用较多的是铅同位素示踪法，它在研究商代青铜原料来源问题上，主要取得了三方面的收获：第一，证明了中原地区铸造青铜器所用的原料只有部分来自长江中下游[110]；第二，证明商代矿料来源多样性；第三，发现“无论是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还是长江流域的赣中，抑或西南巴蜀地区，商代的青铜铸造都相当普遍地使用了一种高放射性成因的独特来源的铅料”[111]，这种铅料的来源可能相同。

根据已公布的材料，商代中原地区所出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在三个区域：（一）高比值区，铅207/铅206 > 0.9；（二）中比值区，铅207/铅206 > 0.8；（三）低比值区，铅207/铅206 < 0.8。

已发表的矿石铅数据表明，河北省宣化庞家堡和兴隆、辽宁铁岭柴河的矿石铅，都在铅207/铅206 > 0.9的范围[112]，山东半岛也分布有高比值矿石铅[113]，说明早商时期矿料（主要是铅料）有取自这些地区的可能。

分布于中比值区的数据与江西瑞昌、湖北大冶、安徽铜陵和南陵等地的矿样、炼渣数据部分重叠，证明商代中原地区的部分铜料、铅料很可能来自江西、湖北或安徽。

对于低比值铅，也就是所谓的高放射性成因铅的来源，学界讨论的比较多，迄今为止，基本上形成了三种观点：一是金正耀的西南说；二是彭子成的多源说；三是朱炳泉、常向阳的不明说。尽管学界比较倾向于把滇东川南作为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的来源地，但也不否认有其他来源。

我们认为目前只有铅同位素比值能证明滇东川南的铅锌矿与中原地区的铜器（包括其他地区含高放射成因铅的铜器）有联系，而且还不能完全证明，因为二者的铅同位素比值之间还有差异，再加上滇东川南既未发现商代采冶遗存，也未发现任何与中原地区或其邻近地区有联系的遗存，所以我们目前还不能肯定地说商代青铜器的高放射成因铅来自滇东川南。

同样，对于铅同位素处在高比值区的青铜器而言，其铅料来源也并不十分肯定，河北、辽宁和山东的铅矿虽然铅同位素是高比值、当

地有与中原地区相关的遗存，但也未发现任何商代采冶遗存。

铅同位素处在中比值区的青铜器，其铜、铅料是否都来自长江中下游地区呢？有学者已经指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铜矿都是采冶联营，在当地炼成铜锭后，才外运到中原等地的[114]（郑州出土的一块孔雀石来自南方，说明南方也有少量铜矿入中原），也就是说，如果王都的青铜器矿料全部取自外地的话，那么在王都只会见到铜锭、锡锭和铅锭，而不会发现大量的铜矿石，事实相反，郑州商城的紫荆山铸铜作坊就发现了40余块铜矿石，有学者推测这是一处集冶炼和铸造为一体的作坊[115]，郑州小双桥遗址发现的孔雀石数量丰富[116]，而殷墟也发现过重18.8公斤的孔雀石[117]，这些情况证明王都的铜器也就近取材。实际上，商代北方地区就近取材、冶铸合一的例子还有，如陕西蓝田怀珍坊[118]、西安老牛坡[119]。就近取材的现象在当时广泛存在。又，从殷墟纯铅器多出自小墓看，铅在商代是“贱金属”，据地质资料，黄河中下游富含铅矿，故商代用铅主要取自中原及附近地区[120]。那么王都近区的矿源在哪里？答案是应该就在主张北方说者提供的矿点中。在这些矿点中，晋南中条山矿区的蕴藏最丰富，有学者认为中条山矿区在商代已被开采[121]，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的建立就是为了控制当地的铜、铅和盐资源[122]。但中条山矿区目前还未发现商代开采的证据，因此王都近区的矿源是否在此，不敢定论。

锡在商代属于“贵金属”，中原地区虽然有锡矿点，但具有工业开发价值的锡矿主要分布在湖南南部、江西南部、广东、广西和云南，因此申斌认为商代开采锡矿可能性最大的地点在江西赣州和广东汕头一带[123]；金正耀则推测：“在武丁、妇好晚商最强盛的时期，中原大规模青铜铸造所用锡料可能来自云南地区。当然这一看法并不排斥这一时期中原也可能采用其他来源的锡（如甘肃地区的部分锡产和南方其他地区的锡产），甚至包括中原地区的零星锡产。”[124]这些论述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综上所述，商代青铜器的原料一部分为就地取材（供铜、铅料和部分锡料），具体地点不详；一部分可能来自滇东川南（供铜、锡、铅料）；一部分可能来自河北、辽宁和山东（供铅料）；另一部分，也是目前唯一能确定产地的，来自长江中下游的湖北大冶、江西瑞昌和安徽铜陵（供铜、铅料）。所谓的“铜路”，也主要指中原与长江中下游之间的三条交通道路。一是沿熊耳山东麓，通过南阳盆地，穿越随枣走廊，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二是基本与现在的京广铁路线平行，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然后沿滠水、澴水，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三是到皖南的道路也可以走：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淮河流域—皖南。

第五节 商代方国

一 判断方国的标准

“方国”一词自孙诒让1904年在《契文举例》中提出以来，已被学术界广泛采纳。“方国”一词源于甲骨文中的“方”，“方”字在卜辞中写作“ 、 ”，有六种用法：（1）纯粹的方向；（2）地祇之四方或方；（3）天帝之四方；（4）方国之方；（5）四土之代替；[125]（6）邑名“方”，如《合集》6063正。这里只讨论“方”的第四种用法，《易·既济》干宝注：“方，国也。”从这个意义上讲，“方国”一词应包括所有的国，既含称“方”的国（甲骨文中又称“多方”），也含不称“方”的国；但我们通过比较研究，发现称“方”的国时叛时服者占绝大多数，而不称“方”的国始终臣服者占绝大多数，可见，称“方”的国与不称“方”的国是有所区别的。因此，我们认为“方国”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方国”泛指所有的国，与中原王国对称；狭义的“方国”则只指那些称“方”的国。

但是，目前学界判断方国的标准主观性较强，还未达成统一意见，我们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甲骨学自身规律，结合考古、文献资料，拟定出8项判断广义的“方国”的标准：

1.甲骨文中称方的。其中又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直接“某方”或“方某”；一类是不直接称方，但间接称其为方或与方并列的，如：

……弜克贝、 南邦方。（《合集》20576正）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

其中的“贝、 ”被称为南邦方，“彭”与龙（龙方的简称）并列，故“贝、 、彭”都算方国。

2.甲骨文中称侯、伯的。其中也可再分两类：一类为直接“某侯”、“某伯”或“侯某”、“伯某”，“某”为侯、伯的封地，侯、伯[126]为爵称；一类是不直接称侯、伯，但间接称其为侯、伯的。如：

戊寅卜，贞令甫从二侯及眾元，王徂于之，若。（《合集》7242）

其中的“及”、“元”被称作二侯，那么“及”、“元”都是方国。

3.甲骨文中少数称子的。“子”字在甲骨文、金文中有三种含义，一是王子，二是族长，三是子爵。甲骨文中称“子某”或“某子”者，若其中的“子”为爵称，那么就可以确定“某”亦为方国名，如旁子、告子、 子等。

4.商代的方国，大都规模不大，鉴于此，我们认为与商王朝发生过大规模战争的，都可以视为方国，如甲骨文中的 、 、 、 等。

5.甲骨文中的“某王”之某，是殷商王朝边境上的异姓之国，共四个： 王、 王、 王和 王。

6.由考古材料证明是方国的，如丙、先、 、息、醜、薛、纪国等。

7.对于传统文献记载的方国，只取能被甲骨文、金文等考古资料证明是可信的那些。

8.上博简《容成氏》中有叛商并被文王平服的九邦：豐、镐、郙、、于、鹿、耆、崇、密须，它们亦属于商代的方国。

需要指出的是，学术界关于商代有无五等爵制，还存在很大争议。我们以为侯、伯和少数子应为爵称，有封地、人民、官僚系统和军队。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争议较大的爵称（如田、任），有俟后考。

二 商王朝与方国的关系

关于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也就是商代的国家形态），目前有三种说法：一种认为商代国家是方国联盟，商只是联盟诸国中的大国，方国与商在本质上是平等的[127]；一种认为商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方国与商王室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128]；另一种为城邦论，认为每个城邦都有各自的国都、鄙（或奠）和封疆，政治上独立，但诸邦之间因大小强弱不等，所以并不具备平等的地位[129]。我们发现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可以分为三种：

1.只与商王朝为敌，如 方、巴方、 方、马方、基方、湔方、 、 、土方、下危、 伯、 、鬃方、 方、 方、歸伯、贝、 、 方、 方、矢方、 方、 方、 方、 伯、 侯共26个，其中称方的16个，称侯伯的4个。

2.与商王朝时敌时友，如 方、沚方、羌方、北羌、鬯方、 方、方、羞方、召方、龙方、商方、周方、盧方、亘方、祭方、犬侯、伯、缶、彭、戊方、方、方、伯、伯、耳、吕、人方、东盂方、西盂方、林方、旁方、危方、侯、侯屯、兒伯、方、兴方、方、伯、侯、伯、、 、 王、豐、镐、郙、鹿、耆、崇侯、密须共51个，其中称方的26个，称侯伯的11个，称

王的1个。

3.一直与商王朝为友，如鬼方、井方、亚方、戈方、倉侯、 侯、昜伯、丹伯、去伯、 方、上丝（侯）、禾侯、 侯、 侯、 王、 侯、竹侯、宋伯、攸侯、杞侯、侯告（子）、 侯、侯盾、元（侯）、及（侯）、弓、醜、虎方、息、雇伯、 方、鬱方、宣方、 方、暴侯、戛侯、侯 、而伯、 伯、方 、侯 、侯光、围侯、侯奠、黍侯、侯 、 侯、侯 、侯 、 侯、 伯、可伯、伯 、 伯、 伯、伯引、莫伯、 伯、逢、薄姑、豐伯、 王、 王、枚伯共64个，其中称方的11个，称侯伯的45个，称王的3个。

这三种关系中，只与商王朝为敌的方国最少，一直与商王朝为友的方国最多，可见甲骨文中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是以友为主。这种友好关系是以方国臣属于商王朝为前提的，卜辞中称方国为臣，如“臣沚”（《合集》707正）、“臣 ”（《合集》25），有的方国本身就是王族人物或功臣的封国，这种方国为数不多。所以我们认为商王朝与臣服的方国之间是统属与被统属的关系，是上下级的关系。方国必须为王打仗、戍边，贡纳祭祀用品（如牺牲、人牲）、占卜材料（如卜骨、卜甲）、礼乐用品（如石磬、戈），为王提供女子、贞人、巫人、刍奴、士兵等；商王有义务保护属国不受侵犯，而且还要经常到属国去巡视，派人助耕等。但是因为大多数方国是以自然长成的结构为基础发展起来，独立性很强，商王朝与方国之间的统属关系非常松散，方国的力量一旦强大，它就有可能反叛商王朝，上文列举的与商王朝时敌时友的方国几乎占总数的三分之一，有力地证明商王朝与方国统属关系的松散性，这种统属关系，与后世中央与地方的那种绝对统属关系不尽相同。

三 商代的方国

甲骨文所见商代的方国，西方方国有60个，北方方国有8个，东方方国有23个，南方方国有12个，地望待考方国有54个，共计157个方国。列表如下：

表6—6 商代方国一览表

	西方方国	北方方国	东方方国	南方方国	地望待考方国
1	吾方　晋陕高原	土方　吾方以东	人方　皖北鲁南地区	雇　河南原阳县西南原武西北	方
2	方　晋陕高原	下危	林方　淮水以南	息　河南罗山	方
3	沚方　晋陕高原	北京、河北东北至辽宁西部一带	危方　豫东附近	雩方	方
4	羌方　晋陕高原	竹　河北东北部到长城外的辽宁西部、内蒙古东南一隅的范围内，卢龙是其中心	攸　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	贝	兴方
5	北羌　羌方以北	宋　河北赵县	元　河南永城		苜方
6	磬字　晋陕高原	河北定州	及　河南永城	虎方　汉水以北，安陆、京山以南的地区	宣方
7	叡方　晋陕高原		杞　河南杞县	髦方　江汉流域	方
8	绊方　晋陕高原	河北获鹿	盂方	中方　江汉流域	方
9	羞方　晋陕高原		兒　山东滕州	归　湖北秭归	方

续表

	西方方国	北方方国	东方方国	南方方国	地望待考方国
10	召方　晋陕高原		旁方　山东曲阜	佣　湖北竹山、竹溪地区	矢方
11	巴方　晋陕高原		佐　山东曹县	卢　竹山、安康之间	衍方
12	龙方　晋陕高原		杞县、范县之间	暴　河南原阳	方
13	商方　晋陕高原		屯　近于		方
14	方　晋陕高原		告　山东成武		方
15	鬼方　晋陕高原		盾		方
16	周方　周原一带				方
17	马方　山西石楼		醜　山东益都		方
18	亘方　晋陕高原		纪　山东寿光		方
19	基方　山西蒲县		山东长清		施方
20	井方　山西河津		薛　山东滕州		方
21	祭方　商周之间				
22	湔方　晋陕高原		薄姑		
23	亚方　河南济源		逢		
24	戈方　晋南附近				
25	方　晋陕高原				
26	毅方　河南修武				
27	倉　陕西商州				
28	晋陕高原				
29	犬　长安岐阳间				
30	晋陕高原				

续表

	西方方国	北方方国	东方方国	南方方国	地望待考方国
31	昜　山西洪洞				
32	缶				
33	彭　晋陕高原				
34	丹　河南沁阳				围
35	去				党
36	上丝				
37					而
38	禾				
39	晋南豫西				麗
40	晋陕高原				
41	山西地区				歬
42	光				
43					
44	可　河南修武				
45	衜				冥
46					
47	耳　晋陕高原				引
48	吕　晋陕高原				莫
49	河南修武				
50	丙　山西灵石				
51	先　山西浮山				尚
52	敔　晋陕高原				汝
53	豐　陕西沣河以西				聽
54	镐　陕西沣河以东				枚

续表

	西方方国	北方方国	东方方国	南方方国	地望待考方国
55	郙　河南新郑				
56	盂方　河南沁阳西北				
57	鹿　河南嵩县				
58	耆　山西黎城				
59	崇　陕西西安				
60	密须　甘肃灵台				

[1]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2]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3]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4]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沼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1987年。

[5]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6] 董作宾：《魏特夫，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3卷1—4期合刊，1943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7] [法]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第1册，1936年；杨钟健：《安阳殷墟扭角羚之发见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3册，1948年；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秉志：《河南安阳之龟壳》，《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6月。

[8]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9] 袁靖、唐际根：《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2000年第11期。

[10] 可参阅王国维《敫卣跋》，《观堂别集》卷二；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分；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11] [法]雷焕章：《兕试释》，《中国文字》新8期。雷氏认为甲骨文中兕为成群活动的动物，捕兕有用射的方法，而犀牛一般都是单独活动，犀牛皮坚厚，不适宜用箭射杀，且殷墟1929年第三次发掘所获的刻有"白兕"铭文的兽头骨，经鉴定属于牛科，其特征更像水牛，故兕指野生圣水牛。兕不是犀牛的证据。我们再补充一条，甲骨文"白兕"，指兕的毛色为白颜色，而犀牛的毛色无白颜色。所谓的"白犀牛"，并不是白色，而是蓝灰色或棕灰色，白犀牛名字的来由是南非语"宽"翻译有误所导致，"宽"是就此种犀牛宽平的嘴唇而言，故白犀牛又叫方嘴犀。

[12] 孙机：《古文物中所见之犀牛》，《文物》1982年第8期。湖南茶陵沅溪山也出土过一件犀牛尊，现藏株洲伏羲仙庄博物馆，其时代有说是商代，恐需进一步证明，参见刘志一《解读双角犀牛尊》，《中国文物报》2003年2月19日。

[13]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此文首先用英文写成，参加了罗马尼亚科学院一百周年纪念会，以后又有补充修订，中、英文分别定稿于1972、1973年，并分别发表在《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上。

[14] 唐际根、周昆叔：《姬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变化》，《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15] 唐际根、周昆叔：《姬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变化》，《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赵志军：《关于夏商周文明形成时期农业经济特点的一些思考》，《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17]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18] 周锋：《全新世时期河南的地理环境与气候》，《中原文物》1995年第4期。

[19] 孙雄伟、夏正楷：《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中全新世以来的孢粉分析及环境变化》，《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41卷，第2期，2005年3月。

[20]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之兽骨》，叶祥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龟甲》，《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一、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1]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王振国：《古生物学家推测：商代济南气候似江南》，《齐鲁晚报》2002年4月2日，转引自朱彦民《关于商代中原地区野生动物诸问题的考察》，《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2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23] 宋豫秦等：《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傅顺等：《成都金沙遗址区古环境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年第1期。

[24] 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周伟：《商代后期殷墟气候探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1期；魏峻：《内蒙古中南部考古学文化演变的环境学透视》，《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25]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5页。原书并指出直至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方国之间才逐渐达到互相接壤的程度，各国疆土由点扩展到面，这时才出现所谓"边界"。

[26] 详见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第二编第五章"商王国的土地关系"（彭邦炯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96年版，第142—145页。

[27]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香港文友堂书店1970年影印本。

[28]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十六章"农业与社会"，台湾"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

[29]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三章“农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30]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31] 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卷第四章“商代的农业”，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32] 林海俊：《甲骨文农业刻辞探论》，中山大学1999年硕士学位论文。该文未正式发表，现征得作者同意简述其主要比较结果：（一）武丁时期的农业刻辞占全部农业刻辞的大部分，涉及地名78个。（二）祖庚、祖甲时期的农业刻辞28片，地名仅见“南（南土）”、“商”。（三）廪辛、康丁的农业刻辞时期180片，地名14处。除“南方”、“西方”二地亦见于他期外，另外12个农业地名为此期独有。（四）武乙、文丁时期的农业刻辞256片，地名有京、亩、大邑、享等10个。（五）帝乙、帝辛时期的农业刻辞12片。另外，求年辞例中“东土”、“西土”之类的称法，三、四期未见，五期又重现。

[33] 《合集》28231：“在酒，盂田受禾”，“酒”为占卜地。“酒”地仅此一见，未知与“盂”关系如何，现暂收入。

[34] 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45—246页。

[35] 见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卷，前言部分24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36] 见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卷，前言部分24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37]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9页。

[38] 本表以陈炜湛《甲骨文各期田猎地名表》为基础重新修订，《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9页。原表共收地名276个，其中包括不少可以合并的地名，并有将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分列成几个地名，所引辞例包括不少《合集》与其他著录书的重片。本表使用《甲骨文合集来源表》进行了整理。又原表地名收录中自重的问题包括：（1）123号三期田猎地名“ ”，引自《粹编》989，而141号三期地名“ ”，引自《合集》29377，实际《粹编》989就是《合集》29377， 隶定作，原表误将原字与隶定字分为两个地名。（2）三期地名96号“系”引自《合集》28401，144号“穆”引自《屯南》4451、《甲》3636，其中《甲》3636即《合集》28400，字形与28401均作“ ”，亦重。（3）159号“盥”（《屯南》217）原字写作“ ”，与126号“ ”（《合集》29395）、200号“（）”其实是一个字，而原表187号又重复引用《屯南》217号，将原形“”列为一个地名，亦重。252号“天”（《合集》37750）与274号“夫”（《合集》41767）只是一个字的不同隶定写法，重。

[39] 详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46—747页。

[40]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2页。

[4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第一版，第30—31页。

[42]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一版，第42页。

[43]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68—269页。

[44]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7—215页。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46] 见古本《竹书纪年》。

[47] 见《史记·殷本纪》。

[48] 见古本《竹书纪年》。

[49] 见《史记·周本纪》。

[50] 《尚书·泰誓序》、《史记》、《汉书》、《淮南子·览冥训》等书均载武王从孟津渡河伐商，而《荀子·儒效》记："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于省吾据此认为武王伐纣于汜（氾）水渡河（《武王伐纣行程考》，《禹贡》第七卷第1、2、3合期），陈昌远亦持相同观点（《从〈利簋〉谈有关武王伐纣的几个问题》，《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又《再谈武王伐纣进军路线》，《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彭邦炯试图调和这两种观点，认为周军先至汜水，因遇水讯和风暴而返孟津渡河（《武王伐纣探路——古文献所见武王进军牧野路线考》，《中原文物》1990年第2期），这种观点恐不可信。

[51]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

[52] 此地已发现春秋时期的晋国邢邑城址，出土了大量带有"邢公"、"邢"字样的陶器，见《河南温县发现晋国邢邑遗址》，《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22日。

[53]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更名邢丘曰怀。"按《韩诗外传》所云失实，邢丘与怀为两个地名，陈昌远先生已有考辨（《再谈武王伐纣进军路线》，《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左传》宣公六年云："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为其证。

[54]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乃修武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

[55] 关于牧野所在，传统观点认为在淇县南，据孙作云考证，牧野在今河南新乡汲县（即卫辉）一带，今新乡牧野村，见《古牧野地名考辨》，《孙作云文集》第4卷：《美术考古与民俗研究》。1930年，今卫辉西山彪镇出土了两件成王时的青铜簋《小臣谜簋》，同铭云"复归在牧师"，此牧地即武王伐纣之牧野，两器的出土地正在今河南新乡汲县（即卫辉）一带。

[56]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页。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491—508页。

[58] 张玉石：《川西平原的蜀文化与商文化入川路线》，《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魏京武：《陕南巴蜀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文中指出远在原始社会时期，陕南汉水上游就是黄河中游与长江中、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交汇带。

[59]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02页。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509—513页。

[61] 李学勤：《商文化怎样传入四川》，《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271页。

[63]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64] 《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2004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65]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屯留县上村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91年第2期。

[66] 《潞城发现商周古城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11月17日。

[67]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2期。

[68] 商族灭夏以前的文化称先商文化，即下七垣文化，中心在冀南豫北地区。

[69]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70]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5）；陈应祺：《河北灵寿县北宅村商代遗址调查》，《考古》1966年第2期。

[71] 文启明：《河北新乐、无极发现晚商青铜器》，《文物》1987年第1期。

[7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县考古调查简报》，《文物春秋》1990年第3期。

[73]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74] 同上。

[75]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河北正定新城铺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7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77] 刘超英、裴淑兰：《河北商代带铭铜器综述》，《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8] 郑绍宗：《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国研究》，《北方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满城要庄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79]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80]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古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涞水渐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仇凤琴、吴东风：《河北商代遗存初论》，《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81]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05页；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发现的商代遗迹》，《文物》1997年第4期；郑绍宗：《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国研究》，《北方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83] 史念海：《战国至唐初太行山东经济地区的发展》，《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版。

[84] 文启明：《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85] 李宗山、尹晓燕：《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86]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1—412页。

[87] 魏凡：《就出土青铜器探索辽宁商文化问题》，《辽宁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88]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

[89]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9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91] 以下材料大多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92]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93] 1957年长清兴复河北岸出土了99件商代青铜器，1964年山东省博物馆征集到的长清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多为“举， ”，推测长清为“举， ”族建立的方国都城。见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94]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07—108页。

[95]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96] 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97] 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98]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书局，第157页。

[99]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100] 何介均：《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101]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 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16—717页。

[102] 何介均：《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103]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104] 郭沫若：《青铜器时代》，《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按此文写于1945年）。

[105] 转引自张光直《商文明》第137页注［38］，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06] 他认为“商代自扬子江上游及华南输入铜和锡以冶炼青铜”。转引自闻广《中原找锡论》注［8］，《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

[107] ［日］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関する若干の问题》，《东方学报》（京都）

第23册，1953年。

[108] 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矿》（续），《地质评论》第26卷第5期，1980年9月；《中原找锡论》，《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童恩正对闻广的观点提出过反驳意见，见童恩正等《〈中原找锡论〉质疑》，《四川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109] 孙淑云等：《盘龙城出土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测定报告》，《盘龙城》附录三，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10]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11] 金正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第8期。

[112]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113]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年第1期。

[114] 华觉明等：《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与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5卷第1期（1996年）。

[115] 杨肇清：《略论商代二里岗期青铜铸造业及其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1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117]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6月。

[118]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119]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页。

[1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8页。

[121] 华觉明等：《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与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5卷第1期，1996年。

[122] 刘莉等：《城：夏商时期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

[123] 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124]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锡料问题》，《自然辩证法通讯》第九卷总50期，1987年第4期。

[12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19页。

[126] 卜辞中有一部分“伯”是指方国首领，非爵称。如《合集》28086：“王其寻二方伯于师[illegible]。”

[127]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28]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李绍连：《关于商王国的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129] 杜正胜：《卜辞所见的城邦形态》，《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七章 商代社会经济

商代经济是我国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第一个经济发展高峰时期。构成商代经济基础的三大部门：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形式，已达到相当的水平。商代农业中所使用的工具，从出土实物上看，虽然仍是以石器为主，但青铜工具已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于农业生产中。青铜制的农业生产工具耒、耜、锸、犁、铚、镰、铲、锄、镈、□等，在商王国境内各地都有发现。农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者已掌握了整地、播种、除草、施肥、灌溉、治虫、收割等一整套的田间耕作管理技术，这一套技术，是农业获得良好收成的保证。农作物种类上，后世所谓的“五谷”都已齐备。农作物品种的丰富，是农业生产水平高的直接反映。

畜牧业在商代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当时人们获得肉食品的主要方式。饲养牲畜的方式主要采用圈栏饲养和放牧两种方法，已有相对固定的牧场，已掌握对牲畜的阉割技术，所以畜牧业不但能提供人们需要的肉食，还能为十分“尊神”的商人提供大批的牛羊等牲畜祭神。渔猎活动在统治阶层更多的是练兵及游乐，也有“取鲜”的成分，而在普通民众中，则是获取肉类食物的方式之一种。手工业的门类齐全，技术含量高，最具代表的行业当然是青铜冶铸。重达875公斤的“司母戊”大鼎，是其代表作，在我国甚至世界古代，这样的重器也堪称绝作，它体现了这个时代的综合技术水平。我们中国后来长期受到世界各国欢迎的瓷器和丝绸，特别是丝绸，在商代就已经能生产出质量相当好的产品。

商品生产已经出现，如在制造陶器的行业中，大的烧制陶器的作坊和烧制单一产品的窑场的出现，都是为卖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已发展起来，贝是用作流通的货币。贝的材质主要是天然的海贝，同时也出现了仿制的骨贝、玉贝和石贝，在商代晚期还出现了铜贝，开金属铸币之先河。

商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王室亦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所获得的收入；一是诸侯、贵族及臣僚们的贡纳物。商代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在消费性的方面，用于扩大再生产性的支出是很少的。

第一节 商代的农业经济

农业是商代经济的基础部门，是商代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无论在甲骨文中，考古发掘中以及古文献记载里，都反映出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商代农业的生产技术已具有相当的水平。我国传统的农作物种类，即所谓的“五谷”，皆已齐备。在农业生产工具、耕作技术、农业管理等方面，都有新的发明创造，而成为我国传统农业技术宝库中的精华。

一 农业是商代的主要经济部门

农业是商代的经济基础。从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见到商王亲自指挥农业生产活动，如：

> 王大令众人曰：田，其受年。（《合集》1、5）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合集》10）

“田”是多人合力翻耕土地，是播种前的一项农活。此辞是商王亲自下令“众人”耕地。《合集》10 卜辞中的“黍”字是一动词，此辞是商王派遣“众”去种黍。类似的卜辞在甲骨文中常见，可见商王对农业生产的重视。

周人说，商代亡国的根本原因是最高统治者商王长期不重视农业的结果。《尚书·无逸》篇载周公告诫成王时说：

> 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久）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

商代祖甲以下，还有五世六王，到殷纣王亡了国。周公认为商末诸王的最大过失就是“不知稼穑之艰难”，不注重农业生产，故亡了国。由此也反映出农业在商代确实是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在《尚书·酒诰》中，周公对殷遗民说：“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用孝养厥父母。”“妹土”即指商王都为中心的商代畿内之地。此句意谓：殷王朝的遗民们，自今以后你们要靠手脚的力气，专心种植黍稷，以供养你们的父母。商朝被灭亡后，箕子远走朝鲜，其后他到镐京朝见周王，经过殷墟这一旧时王都时，“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见此伤心，于是作了一首“麦秀之歌”的诗，其诗云：

>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1]。

“狡童”指殷纣王，他不听大臣劝谏，淫乐无度，终于把一个好端端的商王朝给弄灭亡了。“麦秀渐渐”，“禾黍油油”，农作物一片大好

的长势，表现出“妹土”的民众，确实是善于农业耕种的。

其实，商人在灭夏建国前，就是一个注重农业，以农业为主要生业的部落。商人的先祖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2]，契的六世孙冥为夏朝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3]，也与治水有关。治水是只有农业民族才着力进行的一件事。汤伐夏桀时，他的士兵向他抱怨说：“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征夏。”[4]“穡事即农事，可见商汤的士兵都是种田人，所以关心打仗耽误了他们地里的农活。在商代早期的都城偃师商城里，发现了大量用于祭祀的粮食作物，有水稻禾秆、麦、黍等[5]。商代中期，盘庚把他的迁都比作种田：“若农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将反对迁都的人比作“惰农”：“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6]可见从商人建国到殷纣亡国的几百年里，农业一直是商代的基础性经济。

在商后期的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中，常有“十三月”的记载，如：

> 癸卯卜，史，贞旬亡祸。十二月。［癸］亥卜，史，贞旬亡祸。十三月。（《合集》16770）

癸卯后的第20天为癸亥，是十二月后接十三月。据常玉芝统计，商代甲骨文中出现“十三月”的卜辞有147条之多，在商晚期文嫊己觥铭也有“十三月”：

> 丙寅，子赐□贝，
>
> 用作文嫊己宝
> 彝。在十月又三。（《集成》9301）

罗振玉、董作宾已正确指出“十三月”是闰月，今天这已是学界所共识的常识[7]。设置闰月的历法，是为了调节以月亮的圆缺为一月的“月”与太阳运转的回归“年”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为“授民时”，即安排农业生产活动。所以商代行用的历法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历法，是农业民族的历法，故其社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

在考古中，凡商代遗址内，所出土的文化遗物，皆以陶器和农业生产工具为大宗。陶器皆为大型及圆形的为多，且炊煮器占相当的比例。这类陶器只有定居的农业民族才会有的。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的发现，更是直接说明了商人是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的。

所以，农业是商代的经济基础。

二 商代农作物的种类

商代农作物的种类已较为丰富，中国后世所称的主要农作物“五

谷”，在商代都已经有了。这些农作物在商代遗址和甲骨文中都有发现。主要有以下一些品种。

稻。1998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偃师商城的宫城北部发掘出一处延绵200米的大型祭祀区，由东往西分为A、B、C三个区，在A区内有一处“以稻谷等农作物为主的祭祀场”，此祭祀场平面呈椭圆形，面积达130多平方米，粮食祭祀品有水稻、小麦等。在三区以外，还有一些祭祀场或祭祀坑中，其堆积基本全是松软的黑灰，其中有的“夹杂大量稻谷籽粒”[8]。偃师商城为商代早期都城，这里用稻谷和小麦祭祀，且从考古发掘看，所使用的稻谷其数量还相当地不少，可见稻谷已可能是当时商人的重要食粮。在郑州和安阳的商代遗址中，都曾经发现过有稻壳的痕迹。[9]

甲骨文中指水稻的字，古文字学界还没有一个共识，有秜、 （ ）、 、 等几个字，或说是稻字或说是米字。综合各家所说，秜字应是指水稻，他字当是别的农作物。但秜字在甲骨文中迄今只一见（《合集》13505），出现这种现象有两种可能，一是甲骨卜辞占卜事类具有偶然性，而保存下来被我们发现也是偶然的；再者可能是在甲骨文时期，商人的主要粮食不是水稻而是其他旱地作物。

粟。粟今俗称谷子，去皮称小米，甲骨文中则名之为“禾”，其字作两种形状a. 、 （合集）19804，40889，9615），b. 、 （《合集》28231，28232）。b型字是a型字的简省，a型字像穗头聚而下垂的植物，裘锡圭说“谷子的穗是聚而下垂的，黍子的穗是散的，麦子的穗是直上的”，农作物的不同品种“主要依靠穗形的不同来区别”，甲骨文里的禾字的字形“酷肖成熟的谷子”[10]。甲骨文中的“年”字从禾从人，作 形，像人背负着禾而归之状。甲骨卜辞常见“受年”的占卜，四期卜辞中则作“受禾”，是“受年”即“受禾”。卜问是否受年、受禾，就是占卜粟的收成。卜辞中把粟的收成丰歉，视作一年农业生产的好坏，可见粟即谷子在商代农业生产中是占主要地位的一种农作物品种。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从禾从水的字，作 （《合集》10024）、 （《合集》30305）形。字的主体是禾形，在叶间有数点或小圆圈，点是圆圈的填实。叶间的点或圆圈应是表示水滴。于省吾释作 ，“即稷字的初文，今通称为谷子，去皮叫做小米”[11]。甲骨文从水的禾，应是禾的别种。这个“禾的别种”应即《说文》中的“秫，黏稷也”的“秫”。今日小米中有一种带黏性，就应是这种农作物。

粟在我国北方种植较早，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如河北武安的磁山文化遗址里，就有大量的发现。在安阳后冈的圆坑内，发现有粟

粒，在安阳殷墟的白家坟遗址，1997—1998年发掘时，经浮选，发现有粟、小麦等粮食作物。[12]

黍。甲骨文中的黍字是古文字学家们认识最为一致的一个字，且都认为是农作物的一种，即今日北方地区称作黍子，去皮叫做大黄米的。甲骨文黍字是一象形字，穗头是散而下垂的，其字形有从水与不从水两种：不从水的作 （《合集》547）、（《合集》376）、（《合集》9949）等形，从水的作 （《合集》11）、 （《合集》9937）、 （《合集》9941）等形。从水与不从水的字，在卜辞出现的次数大体差不多。黍字的两种不同的字形，并非随意而为，应是表示黍的两个品种。齐思和先生说“黍分黏与不黏两种，其不黏的一种名为 ，也称为穄，《说文》‘ ，穄也。’又‘穄， 也。’现今河北省北部犹呼 为穄子，称 子饭为穄子饭，至今大名一带犹呼 子为穄子，可见穄是各地对于同一种东西不同的名称。《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黍子既专指黏者而言，那不黏已别称为 而不称为黍了”。[13]

凡农作物黏与不黏的不同，黏性的优于不黏的，黏性的吃起来比不黏的好吃，受人们的喜欢。而种植起来，黏性的品种比不黏的品种，种植技术要求要高，所以甲骨文中不从水的黍字应是指不黏的黍，应照齐思和先生所说隶定作穄或 字，而从水的字为黍字。《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也。”甲骨文中从水的黍字，正是“从禾入水”的象形，故从水的一种字，隶定作黍字才是正确的。

麦。麦是商代粮食作物的一种，在考古发掘和甲骨文中，都已得到证实。在商代早期王都偃师商城宫城北部的祭祀场内，发现其祭品物中有小麦。在商代后期王都安阳殷墟也发现有小麦的遗迹。

麦在甲骨文中也被称作“来”。卜辞中有“受来年”（《合集》33260）、“我田有来”（《续》5·29·1）、“刈来”（《合集》9565）、“食来”（《合集》914）等。早年罗振玉就指出甲骨文中的“来”字是农作物麦的象形，用为往来的来却是假借的。[14]《诗经·周颂·思文》中有“贻我来 ”句，《说文》：“来，周所受瑞麦来 ，一来二缝，象芒朿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来 ，麦也”。齐思和先生认为，来是指小麦， 是指大麦。甲骨文中的麦和来都应是指麦类农作物，亦当是两种不同的品种，可能一指小麦，指大麦。但何谓小麦何谓大麦，学者间还没有共识。

豆。豆在古文献中称作菽，《说文》作𠙵：“豆也，象𠙵豆生之形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孚部》“𠙵，古谓之𠙵，汉谓之豆，今

字作菽，众豆之总名”。豆有大豆小豆之别，朮实指大豆，《广雅·释草》“大豆，朮也”。王念孙《广雅疏证》谓“朮，本豆之大名也……但小豆别名为苔，而大豆仍名为菽，故菽之称专在大豆矣”。菽字屡见于先秦典籍，《诗经》中多见，《七月》中有“享葵及菽”是菽为可食之物，又有“禾麻菽麦”连称，是菽无疑是一粮食品种。《左传》成公十八年“周子有兄而不慧，不能辨菽麦”，杜预注：“菽，大豆也。”是先秦时期已是称豆为菽。甲骨文中有一 字，隶写作 ，从米从缶。甲骨文中有占卜其“受年”的卜辞，如“受 年”（《合集》10047），知是一农作物。于省吾先生释为豆，即古文献中的菽字[15]，是可从的。豆在夏代晚期的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遗存已有发现，在周代的古文献里更是多次出现，成为周人的主要食粮之一，商代无疑应是有豆这种农作物的。“受 年”在卜辞有20多见，可见在商代它也是一种主要的农作物。

高粱。甲骨文中有一 字，有占卜其是否“受年”者：

己巳卜， ，贞我受黍年。贞我受 年。（《合集》9946）

其字像农田上长出一种大头的农作物，裘锡圭认为此字应是指高粱。这个字应就是高粱的粱字。过去说粱字，若指粮食品种，则皆说是指粟，如《说文》“粱，禾米名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即粟也”。李时珍《本草纲目·谷部·粱》“粱，即粟也”。其说皆不确。《诗经·唐风·鸨羽》中稷黍与稻粱对举，第一、二两章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第三章则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诗经·小雅·甫田》则稷黍稻粱并举：“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这里“稷黍稻粱”并举，显系指四种粮食。学者们考订稷即是粟，《尔雅·释草》“粢、稷”，孙炎注：“稷，粟也。”邵晋涵正义：“前人释稷多异说，以今验之，即北方之稷米也，北方呼稷为谷子，其米为小米。”齐思和先生在《毛诗谷名考》文中指出“禾同稷是一种东西，所以它们在古书中没有两种并举的”[16]。所以与稷并举的粱就不会是粟，故古文献中指为粮食品种的“粱”，当是今称为高粱的农作物。《篇海类编·食货类·米部》：“粱，似粟而大，有黄、青、白三种，又有赤黑色者。”粟和高粱都是圆形籽粒，高粱的颗粒比粟大，与“似粟而大”的描述正相吻合。

从考古发掘出土遗存和甲骨卜辞可以确定，商代的农作物已有稻、粟、黍、麦、豆和高粱等六个品种。主要的粮食作物如粟、黍、麦等，已经有了不同的品种，显示出商人对农作物品种的改进。

三 农业生产技术

商代农业生产技术已达到相当的水平，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生产工具的改进。在生产工具方面，商代同夏代比较起来，已有很大的飞跃，主要是在青铜生产工具的使用。在商代的遗址和墓葬里，出土了不少的青铜农具。据统计，在商代的“王畿”地区即今河南省境内，就出土青铜□52件、耜（锸）6件、铲21件、锄7件、镰2件。另外还出土有各种青铜工具，据统计有斧23件、锛65件、凿52件、锯8件、刀（包括立刀）189件（青铜刀是多用途的工具，既可用作手工业领域里的工具，也可用于生活中的杀牛宰羊及切割，而在农业生产中如在收割方面，也可大派用场）。[17]

埋在地下的青铜生产工具，被今日考古工作者们所发现是偶然的，而对所发现的、加以统计的也不能说就没有遗漏，所以上面报道的数字，当然不会是全面的。还有，青铜工具用坏了是可以回炉，利用铜料铸造新器物而不似非金属工具用坏后就抛弃，所以青铜农具及手工业工具发现的数量较少。

在商代的农业生产中，最好的工具当然是青铜质的；其次应是木、竹质料的；石、骨、蚌质的农具在各种遗址里虽然发现不少，但其使用比起前两类并不方便。有了青铜质的手工业工具，对加工木、竹质的农具，就较为容易了。像在商代遗址里和甲骨文中常见到的农业生产工具木耒，用石质工具就很难加工出来，若用青铜质的工具加工，就十分容易。木、竹质的农具，在起土、播种、耕地、除草方面，都大大优于石、骨、蚌质农具。所以在商代木、竹质的农具使用应是十分普遍的。甲骨文中有两个重要的对农田耕作起土的词：“ 田”和“耤田”。“田”的“”字，为一器皿里置三只耜，耜皆长柄，显然是木柄；“耤田”的“耤”字，作人手持耒柄脚踏耒齿上横木形。长柄歧头双齿耒，亦应是木质的。考古遗址所发现的木耒都相当大，1958—1959年在安阳小屯西地和大司空村的不少窖穴壁上，发现有清晰的木耒痕迹，都是双齿的。大型的耒齿长19、齿宽7、两齿间相距8厘米；小型的耒齿长18、齿宽4、两齿间相距4厘米[18]。大型的木耒的耒头木总宽22厘米，小型耒头木总宽12厘米。这样宽且个头大的木质农具，用石、骨、蚌质工具是绝对加工不出来的，只有坚硬而锋利的青铜工具，才能善其事。

商代的石、骨、蚌质工具，与其前代在器物种类上，也有所变化，就是用于收割用的镰和刀所占比例增加，如1929年秋，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小屯村北大连坑及其稍北处，发掘出土“琱石琱玉琱蚌数十，石刀近千”[19]。1932年秋，在小屯北的E181坑中出土石刀444件[20]，李济统计第二至第七次发掘期间，出土石刀达3640件，他说石刀“占小屯出土石器的绝大多数”[21]。这些“石刀”据安志敏研究大多

应是石镰，当时没有把刀和镰分开而统称为镰。1958—1961年发掘安阳殷墟遗址时，出土石器209件，其中镰82件、刀44件、斧17件、铲11件[22]，也反映出镰是主要的石器。镰和刀都是收割用的农业生产工具。收割农具的增加，是收割农作物产量增大的反映。起土用的石器如□、锸、铲、锄等的大为减少，反映了青铜及木、竹质农具的大量使用，特别是木、竹质农具，因其用青铜工具制作起来比较方便，从而能广泛使用并替代石、骨、蚌质农具在起土、播种农活中的地位。由于木、竹质农具不易保存，且用坏后还可以作燃料做饭、取暖，故今日发现不多。

商代青铜工具（农具及手工业工具）和木、竹质农具的广泛使用，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使农业获得好的收成，是商王朝长达约六百年的统治的物质保障。

耕地的整治。商代农业生产中对耕地状况是很重视的，耕作前要对耕地进行选择，甲骨卜辞中称作“省田”。“省田”的目的是辨别土田的好坏，甲骨文中有“上田”和“隰田”，即是指高爽地和低湿地。并把土地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如商末铜器作册羽鼎铭中云“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北田四品”即是商北部的四种不同等级的田（耕地）。对耕地要进行丈量，卜辞中称为“土（度）田”（《合集》33214）、“ 田”（《合集》10146）[23]。

选择好耕地后，在播种前要对土地进行翻耕，甲骨文中称作“裒田”、“ 田”和“耤田”。“裒田”是垦荒[24]，包括生荒和熟荒地。“田”和“耤田”是翻耕熟地的工作。翻耕后，要在田间打出垄沟，以利田间排灌，卜辞里称为“作龙（垄）”（《合集》29990），或曰“尊田”[25]。可见商代已不是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而是在播种前要对土地进行比较细致的整治。

田间管理。商人对田间的管理也较为重视。主要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施肥。甲骨卜辞中有“ 田”的卜辞，胡厚宣说“”字像人拉屎的形状，“田”即粪田，是对农田施肥[26]。商代的家畜都用牢圈饲养，家畜的粪便就是肥料。商代畜牧业和家畜饲养业十分地发达，肥料是不缺的。经过长期的农业实践，人们是会自然认识到，家畜包括人的粪便施之于地可使植物生长得更好，所以胡先生的“施肥”说应是有据的。

商人收获农作物时，有一种收割方法是只摘取粮食作物的穗头而将作物的秆留在田地里，这些农作物的秆也是很好的肥料。禾秆字甲骨文作 ，卜辞有“乃舞”（《合集》31199），裘锡圭说“

”是切割断禾秆的行动。舞是求雨。切断禾秆而求雨，是希望被切断的禾秆在田间尽快腐烂以肥田。

2.除草。商时农业已注意对田间农作物进行除草。商代遗址里都出土了不少铜、石、骨、蚌质的铲。铲的作用就是除草。《齐民要术》卷一中说：“养苗之道， 不如耨，耨不如铲……以铲地除草。”甲骨文中有一 字（《合集》20624），从草、从辰、从手，释作“耨”。辰是蚌壳做的铲，表示用铲薅草。商代遗址里出土的铜铲小且轻薄，如在苗圃北地出土的一件铜铲，“铲身呈长方形，四角圆钝，质较薄”，重仅0.8公斤[27]。这算是较重的了，在妇好墓中出土的七件铜铲，更为轻薄，最重的0.4公斤，最轻的只有0.15公斤[28]。这样轻薄的铜铲只能作除草的工具而不可能用来起土翻地。

3.灌溉。商时期的雨量，大致比今日为少。在对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时，都发现有相当部分的灰坑和墓葬的底部在今日水面以下而没有清理到底，说明商时的地下水位比今日为低。古文献记载商初、商末皆曾大旱，甲骨文中大量占卜是否有雨的卜辞，大多应是商人希望下雨的心态。雨是求不来的，解决农业的用水只有靠人力。《世本》载“汤旱”之时，“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甲骨文中有“百汫”（《合集》18770），汫字作 ，像井旁有水流出状，是用井水灌溉的象形。或说此字是指用于灌溉的田间小水沟，“百”表示其多[29]。在河南省孟县涧溪的商代遗址中，发现一条人工挖掘的水沟，沟深1.2米，口宽1.2米，底宽0.7米，已清理出15米，探测到80多米长，还未到头。沟的一端与涧溪相连接，应是引涧溪水灌溉的设施[30]。甲骨文中有一条卜辞云：“贞雨不正辰，不隹年［祸］”（《合集》24933），“不正辰”是指“雨”下的不是时候或下的时间不够，总之是雨量不足。可注意的是“不隹年［祸］”，即对农业生产不会造成灾祸。雨水缺乏而农业生产不受影响，若没有人工灌溉作保障，是不可能的。

4.治虫。病虫害对农业收成的影响很大，不仅会造成减产，有时甚至是绝收，凡从事农业的民族，都重视对病虫害的防治，商时的人们无疑也是要对其防治的。甲骨文有一 字，隶写作 ，有的字下还从火，作 形。以往说此字为表示秋天的“秋”字，近来有研究者认为此字是指蝗虫[31]。甲骨卜辞有“宁 ”的占卜，“宁”有止息的意思，可见“”是一种不好的东西，商人占卜希望神灵让它“止息”、使它“绝灭”。可注意的是字下所从的“火”，是用火烧它。1949年以前农村有的地方在扑打蝗虫时，就有将扑打到的蝗虫用火烧掉。早在商代，商人也已用此法治理蝗灾了。

第二节 商代畜牧和渔猎经济

商代有发达的畜牧业，有一条甲骨卜辞记载，有一次商王打算用1000头牛来祭祀祖先（《合集》1027正）。一次就用1000头牛祭祀，直接反映出商代畜牧业的状况，发达的畜牧业，是商代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渔猎在经济中也占有一定的分量。畜牧和渔猎经济，为商人提供了肉食及祭祀时的大量用牲。

一 商代家畜的种类

商代家畜的品种已较为齐全，今日家畜的“六畜”，在商代都有了。从古文献记载、甲骨卜辞及考古出土遗存考察，商代的家畜品种有多种。

牛。商人养牛的历史很早，《世本·作篇》云“胲作服牛”，胲，王国维考证即亥，即甲骨文中的王亥[32]。王亥是商代开国国王汤的五世祖，“服牛”就是役使牛，是用牛做拉车、耕田之类的事。考古发现，在商时期的遗址里都出土了不少的卜骨，经过鉴定，这些卜骨多数是牛的肩胛骨。在郑州商城遗址和安阳殷墟都发现多处制作骨器的废弃骨料坑，据鉴定，骨料坑内的骨料也是以牛的骨头为主。甲骨文中，用牛祭祀的卜辞不胜枚举，且用量很大，上举一次用1000牛卜辞，就是证明。

商代的牛有水牛和黄牛两个品种，在偃师商城已发现商人用水牛和黄牛祭祀的遗迹[33]，甲骨文中有幽牛、勿牛，都是指水牛[34]。有一次“求年”用110头勿牛（《合集》10116）。甲骨文中也有黄牛，如“贞燎东西南卯黄牛”（《合集》14315）。现代农村饲养的牛还是只分水牛和黄牛两类。甲骨文中还有白牛，如“白牛惟九，有正”（《合集》29504），是说用9头白牛祭祀，白牛在今日也是少见的，可见商代牛的品种之多。

马。商人何时养马，现今学者有着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商人在后期即殷墟时期才开始养马[35]，美国学者夏含夷认为商代的马车是约在公元前1200年前后从西北的中亚地区传入中国境内的[36]。但是家马的遗骨，在商代殷墟时期以前，已有被发现的考古报道，如在山东省历城县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层里，发现马骨，在各种动物骨骼中仅次于猪而居第二位，据研究，马骨是被驯养的家马[37]。在郑州商城遗址也有马骨发现的报道[38]，《管子·轻重戊》载：“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世本·作篇》有“相土作乘

马”，都是早于殷墟时期中国有马的证据。在殷墟时期以前，考古发掘出土的马骨较少确也是事实，如何解释？是今后研究的课题。

在殷墟时期，无论在考古发掘，还是甲骨文里，都有大量商人养马的材料。在安阳殷墟已发掘出许多车马坑[39]，多是两马驾一车。甲骨文中有“车马”一辞（《合集》11458、11450），是马驾车；有商王驾车打猎的卜辞：“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illegible]王车，子央亦堕”（《合集》10405），是在追逐野兽时马失了前蹄。卜辞中有贡入三十马者（《合集》500正）。在安阳殷墟还发现数十座用马祭祀的祭祀坑，已发掘出的马近200匹[40]。可知此时期商人的养马是有相当规模的。

羊。商人的祖先王亥，就曾赶着牛羊到有易部落中去贸易，结果丧了命。《周易·大壮》六五“丧牛于易”，《旅》上九“丧牛于易”，皆指王亥事。偃师商城发现用羊祭祀的遗迹，在甲骨文中，有大量的用羊祭祀的卜辞，有一条卜辞占卜问是否用500[illegible]祭祀（《合集》20699）。一[illegible]是两只羊，500[illegible]就是1000只羊。

猪。猪是商人的一主要家畜，在偃师商城发现祭祀用猪总计超过300头，第一期以幼小猪为多，第二、三期以后则以成年猪为主。第二期以后可用的成年猪已能满足需要，不再使用幼猪，显示出养猪业的发展[41]。在郑州商城制作骨器的骨料，经鉴定主要是猪骨。甲骨文里祭祀时用猪有时还特别要求毛色，由此知商代猪的毛色有黑、黄、白三种。卜辞中有一次祭祀“方”神，卜问是否用100头白色的公猪（《天理》300）。这也反映了商饲养猪的规模。

犬。今称狗。犬是人类家养最早的一种动物，而商人特别喜欢犬，在商人的绝大多数墓里都发现有犬随葬，少者一只，多者数只，多埋在墓底的腰坑里。商人祭祀时用犬为牺牲的数量也相当大，常有一次用数十、甚至上百只的，如《合集》29537卜问是用15只、20只、30只还是用50只犬祭祀，武乙时有一次祭祀他的父亲康丁，卜问用百只犬百只羊和十头牛（《合集》32698）。还有一条卜辞讲到要“令[illegible]三百犬”（《合集》16241）。一次要凑集几十、几百只犬，非得有专门的犬饲养场方能一时提供这样多的犬。

鸡。鸡虽然是禽而不是畜却被古人称为六畜之一，大概是因鸡饲养普遍之故。鸡是我国家禽里最早被人工饲养的一种禽类动物，商时已经大量饲养，为主要肉食品来源。周武王伐纣时在军前的誓师辞《牧誓》里，指责殷纣王宠幸褒姒，唯其言是听是“牝鸡司晨”，可见在商时人们已用公鸡报晓了。家鸡的遗骨在商代的遗址里都有发现，在郑州商城二里岗下、上层灰坑中，都发现鸡骨同其他家畜骨骼在一

起的现象[42]，安阳殷墟内的墓葬和遗址里也多有发现。[43]

商时可能还饲养象、鹿等家畜，但主要是上述六种。这六种家畜以后就成为我国传统的畜牧业及家畜饲养业的品种。

二 畜牧业生产技术

商代的畜牧业具有相当的规模，商时的畜牧生产者们，已积累了丰富的饲养牲畜的经验，掌握了一套实用的畜牧业生产技术。这套技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人工放牧和牧场的设置。牲畜的放牧有野放牧和人工放牧两个阶段，早期是野放牧，即把牲畜放到野外让其自由觅食，需要宰杀时再去捉回。牲畜虽然是家畜，但野放日久往往恢复其野性，人们需要时却不易捉到，于是就实行人工放牧。甲骨文中有“牧”字，是在某家畜字旁加一手执鞭形符号，作 形，即《说文》的“ ”部首字，今日称作反文的“攵”符号。如从牛作 形（《合集》36969）、从羊作形（《合集》32982）。甲骨文有一字从三只羊的，作形（《合集》）11404）。“三”表示其多，三羊表示群羊，其字像赶着群羊放牧之状。人手持鞭子而“牧”，就是人工放牧的象形而不是野放了。

商代是农业为主的经济，为使农业与畜牧业不发生争地的矛盾，放牧必须与农耕地分开，而设专门的牧区，也就是牧场。甲骨卜辞中有右牧（《合集》35345）、南牧（《合集》11395）、北牧（《合集》28351）、二牧（《甲》1131）、三牧（《合集》1309）等，就是指牧场。以数字称的几牧即是指几个牧场，如甲骨卜辞云：

> 王其祈，隹九牧告。弜祈。（《天理》519）

“九牧告”应是9个牧场（的主管者）向王室报告牧场的经营情况，可见商王室对牧场的管理还是严密的。

圈栏饲养。饲养牲畜的栏圈，在甲骨文中称为牢，作形。是养牲畜的栏圈平视状，下方缺口是栏圈之门，是牲畜进出的通道。之所以要从门外再向前伸出一段狭道，是控制牲畜进出时乱窜乱撞，拥挤成一团，而使之进出有序，不将门撞坏。这样的牲畜圈栏在今日的牧区如内蒙古还可以看见。甲骨文中字，从牛，表示牢栏中养的是牛。字（），从羊，隶写作，读作牢，表示牢栏中养的是羊。字，从马，释作厩，表示牢栏中养的是马。（《合集》6505臼）、（《合集》11280）、《合集》22050）、（《合集》136）等形，从豕，表示房屋里养的是猪，隶定作圂字。《汉书·五行志》“豕出圂，坏都灶”，注：圂，“养豕牢”。《诗·大雅·公

刘》“执豕于牢，酌之用 ”，是猪圈古人也称作“牢”，名之为“豕牢”。

马牛羊猪的圈栏在甲骨文中都有专门的字表示，而独不见犬的饲养圈栏字。商人祭祀用犬一次达几十上百只，当不可能需用时临时从各家各户去拉来，推测当时似应有专门的养犬场。

牲畜的阉割技术。甲骨文中对牲畜阉割术的使用，最明显的是施之于猪。甲骨文中的 字，作猪腹下一斜画不与腹相连，表示已被割断。这一斜画表示公猪的生殖器，文雅的说法称为“势”，此字表示已阉割过的猪。闻一多释作豕[44]。甲骨文中还有一字作形，从豕从刀，隶写作字，有认为也表示对猪的阉割字[45]。阉割过的猪易育肥，肉质好，《齐民要术·养猪》谓经阉割后的猪“骨细多肉”，未阉割的猪则“骨粗少肉”。

对牲畜阉割技术的实施，是畜牧业及家畜饲养业发展到十分成熟的表现。阉割可以改变牲畜的性状，利于育肥或利于役使。我国三千多年前的商人就已经掌握了这种技术。

三 渔猎活动

商时期渔猎活动很活跃，而不同阶层的人们所进行此类活动的目的却有异：以商王为首的上层社会，进行的渔猎活动主要是游乐，有时也是练兵；下层民众进行的渔猎，则是补充肉食物，具有明显的经济目的。但渔猎所使用的方法和猎获鱼兽的种类，则是基本相同的，故不分别叙述。

狩猎的方法。由甲骨文中的狩猎卜辞得知，商人打猎活动总称之为“田”，如：

王其田 ，其射麋亡□，擒。（《合集》28371）

“”是地，是商王在地打猎。“射麋”即是用弓箭“射”杀麋鹿，是狩猎的具体方法。辞末的“擒”，是卜问是否有所擒获。甲骨卜辞里有很多与狩猎有关的“田”字，是表示商人将要出去打猎，而打猎时具体用什么方法，则另有文字表明。据殷墟出土甲骨文研究，商后期打猎的具体方法有以下几种。

1.狩。狩是围猎，故狩时获野兽数量多，如有版甲骨上记载，商王在光地“狩”，获雌虎2、兕牛1、鹿21、野猪2、麑127、豹2、兔23、雉27（野鸡）（《合集》10197），共计7种205只。这是一次大规模围猎，方能有如此多的擒获。

2.陷。陷即是陷阱。用陷阱捕捉野兽，是商人狩猎时常用的方法，而且效果很好。甲骨卜辞所见狩猎捕捉到最多的一次，是700只麋鹿，就是用陷阱捕捉到的（《屯南》2626）。

3.焚。焚是以火烧山林以驱赶野兽，将其赶到空旷地面再加以捕捉。《合集》10408记录一次“焚”猎时，“获□□，兕十一，豕十五，虎口，兔二十”。这次捉到5种野兽，除一种因字缺不知外，其他4种有凶猛的老虎，大兽兕牛和野猪。可能是用火驱赶出野兽后再加以围捕。

4.网捕。用网也是甲骨文中常见到的一种狩猎方法，用网捕捉到的野兽不仅有飞鸟、小动物野兔外，还有鹿、麋鹿、野猪，甚至还网到老虎，如《合集》20710“燎于 兽，罝虎”。罝是网名，《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罟也是网名，称为网罟。“罝虎”的“罝”是动词，意思是用网网虎。

5.射。射是用弓箭射杀，弓箭是当时的远程武器，在战争和狩猎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甲骨文里以“射”而获兽的卜辞屡见，在商代的大小遗址及墓葬里，除出土青铜箭镞外，还出土大量的石、骨、蚌质的箭镞，是商时人们狩猎时常用的工具。

6.弹子打。在商代遗址里常出土陶、石质的弹子，是用于狩猎的，甲骨文中称作“弹”，如“丙午卜，弹延兔”（《合集》10458），是用弹子打野兔。

狩猎方法还有一些，上举是甲骨文中常见的几种。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商人狩猎所获的禽兽，在上引《合集》10197所见有虎、兕、豕（野猪）、鹿、麑、兔及雉（野鸡）7种。《屯南》2626记有猎获麋鹿，一次竟达700只之多，卜辞中记载还有一次猎获麋鹿450只（《合集》10344反），一次获348只（《合集》33371），一次获290只（《合集》10349）。可见商时麋鹿之多，猎获十分容易。卜辞中还常见猎获有大象和狐狸的，如

今夕其雨，获象。（《合集》10222）

这是武丁时期的一片甲骨，获象多少只未记录，而在帝乙帝辛时期卜辞中见到，有一次竟猎获到10头大象（《合集》37364）。狐狸狡猾不易猎获到，但商人一次竟捕捉到86只（《合集》37471），狐狸中以白色最为珍贵，商人也有猎获（《合集》37499），但这次只捉到1只，可知白狐不易得。

飞禽动物在甲骨文里通称作鸟，也称作隹，卜辞有“网鸟，获”（《合集》10514），“擒隹”（《合集》37367），“获隹”（《合

集》37513），有一次“获隹”达222只（《合集》41802），其数也相当可观。鸟有很多种类，具体捉到何种鸟，除上面提到的雉（野鸡）外，还有鹰，《合集》10499“获鹰五十”。在安阳武官村的M217号墓发现似鹰的鸟5只[46]。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从隹即从鸟，当是一种鸟名，曾“获八”（《合集》9572）。1987年对小屯村东北一个灰坑进行发掘时，出土的鸟骨经鉴定有雕、耳鴞、丹顶鹤、翠鸟、褐马鸡和家鸡等种[47]，这些遗骨出土于灰坑内的鸟类，无疑是商人捕获作为肉食的鸟。

从甲骨卜辞里知，商人打猎所获的哺乳动物有虎、象、兕、豕、鹿、麋、麑、狐、兔等9种，鸟类除通称的鸟、隹外，具体的种属见于甲骨文的有雉、鹰及 三种，见于考古遗址里的有雕、耳鴞、丹顶鹤、翠鸟、褐马鸡等。

渔捞活动。古时华北地区的河湖比今日为多，水面比较大，据学者考证，今河南省境内在先秦时期就有湖沼24个[48]，河流也比今日为多。商人打猎时，经常猎获到大量喜水的动物麋鹿，也是河湖多，土地湿润的反映。水面多，为商时人们提供了丰富的水生动物。所以捕鱼是商时人们广泛从事的一项活动，甲骨文中常见有商王及贵族进行捕鱼的占卜，如卜辞“王鱼。勿鱼”（《合集》667反），辞中的“鱼”字动词，意同“渔”字，即卜问商王是否去捕鱼。

商时的鱼很多，捕获量有时达到惊人的程度，如有一条卜辞云：“癸卯卜， 获鱼其三万不。”（《合集》10471）所卜内容是预测 这个人能不能捕到3万条鱼。若无丰富的鱼类资源，是不会有这样的预测的。商代鱼有的很大，如安阳苗圃北地M207号墓的二层台上随葬的一条鱼，长达0.53米[49]。

商时鱼的种类，据对早年殷墟出土鱼骨鉴定有鲻鱼（Mugilsp）、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赤眼鳟等[50]。鲻鱼是咸水鱼，即是海鱼，其他皆是淡水鱼，有些鱼如鲤鱼、青鱼、草鱼今河南省境内还产。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都发现了“鲟”鱼骨[51]。甲骨文中还见有一名为“鲔”的鱼。鲟鱼又称鲔，甲骨文中有一条卜辞记载捕到16条鲔（《合集》258）。除鱼外，商人还捞蚌、螺等水生动物供食用。在商代遗址，蚌壳、螺壳都有不断发现，在郑州商城南关外二里岗上层有一储藏东西的窖穴，内有“大量的兽骨与蚌壳等遗物”[52]，在安阳大司空村发现用螺壳和蜗牛壳摆成的图案[53]。

捕鱼的方法应是以网捕为主。在商代遗址及墓葬中，常出土网坠，有石质和陶质的。从甲骨文中观察，商时的渔网是长条形的，即今天渔民仍在使用的“拦网”。甲骨文里有一字作 形（见《合集》

10478、10479等），还有一字作 形（《合集》10478），都像用长条形网网住鱼形。网的两端各有手，表示人牵住网的两端捕鱼。用网捕鱼，是捕鱼技术很高的标志。其他的捕鱼方法有垂钓、用弓箭射、用鱼鹰捉等，今日所使用的捕鱼方法，在商代大致都已经采用了。

第三节 手工业

商代有发达的手工业，不仅门类齐全，而且产品数量多、质量好，是我国手工业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时期，奠定了我国手工业生产领先于世界达两千多年的基础。从考古发掘材料得知，商代重要的手工业有青铜器、建筑、陶瓷器、纺织、玉器、骨角牙器、酿酒、漆木器及皮革等制造业。

商代手工业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在考古发掘中，已发现了各种手工业生产的作坊，如在郑州发现有商时期的铸铜、制骨、制陶器和酿酒等手工业的作坊遗址，在安阳殷墟同样发现了制铜、制陶、制骨、制玉器的作坊遗址。从这些作坊遗址观察，在各种手工业内部还有进一步的分工。如在制陶业中，郑州铭功路西侧的窑场遗址内，只出土泥制陶器，不见有夹砂陶器出土。夹砂陶器是用作炊器，因含砂粗，耐火而不破裂，今日所用的“砂锅”还是利用这一原理。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夹砂陶器出土数量相当大，如郑州二里岗遗址中，出土夹砂陶片约占陶片总数的32%[54]。铭功路窑场内无一片夹砂陶出土，说明夹砂陶是在另外的地方生产的。河北邢台贾村商代遗址中，发现了4座陶窑，陶窑内及附近只出土陶鬲及陶鬲残片[55]，可见这是一处专门烧造陶鬲的制陶工场。在安阳殷墟花园庄南地发现的制陶器作坊里，只发现陶豆，是一处专门烧造陶豆的作坊[56]。商代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在古文献和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也都有记载。如《左传》定公四年云：“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有人认为分给鲁、卫的十三个氏族中至少有九个氏族是手工业氏族，如索氏为绳工氏族，长勺氏、尾勺氏为酒工氏族，陶氏为陶工氏族，施氏为旗帜工氏族，繁氏为马缨工氏族，锜氏为锉刀工或釜工氏族，樊氏为篱笆工氏族，终葵氏为椎工氏族[57]。甲骨文中有“百工”、“多工”：

癸未卜，有祸百工。（《屯南》2525）乙未 多工率条遣。（《合集》11844）

“百工”、“多工”表示手工业种类的数量众多。只有手工业的分工细密，才会有如此的群称出现，这就从商代甲骨卜辞证实古文献的记载为有据。

在作坊里从事手工业劳作的人显然已是脱离了农业而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人，这些人在商代甲骨文中被称为“工”，如卜辞：

> 癸卯卜，争，贞旬有祟，不于我［工］祸。（《合集》19441）惟工无祸。（《合集》26865）其丧工。丧工。（《合集》97）……执工不作尤。（《合集》26974）

专门管理手工业生产及工匠的官，称为“司工”：

> 壬辰卜，贞惟 令司工。（《合集》5628）

“惟令”的“惟”字在语法上是使宾词前置，起强调作用，故“惟令”即“令”。是人名，卜辞中有“子”，知是一贵族。“惟令司工”即“令司工”。是商王任命主管手工业之事。

从上引有关商王任命主管手工业之事的卜辞看，所主管的手工业应是属于商王室亦即商朝国家所有的手工业。商代青铜器上有不少族徽标识的铭文，如在妇好墓中出土的青铜器上有“亚启”、“亚其”、“亚弓”、“束泉”、“司母”[58]，在郭家庄的M160号墓中出土青铜器上有“亚址”、“亚止”、“中”[59]，安阳花园庄54号墓青铜器上的“长”[60]等，例子很多。这些徽识是贵族的族徽，故这些带有贵族族徽的青铜器，当是在他们自己的作坊里铸造的，说明商代的贵族拥有自己的手工业作坊。除王室即国家和贵族拥有手工业外，民间也有制造普通民众用器的手工业。民间的手工业有专业的也有农闲从事的副业性质的。如人们普遍使用的陶器，有不少就应是民间的专业陶工生产的，因为烧制陶器不是一般人都能的，须有一套专门的技术方能制成。

商王室和贵族的手工业代表了当时手工业生产的最高技术水平。属于王室及贵族的手工业主要有：

一 青铜器铸造业

青铜器铸造业是商代手工业中最为重要的部门。商代青铜器特别是王室及贵族们所拥有的礼器（容器），铸件厚实，重的器物竟达数百公斤。布满器身的纹饰，大量采用浮雕式和平雕式相结合的方法[61]，精美绝伦。运用夸张、象征手法，表现动物神怪的兽面纹空前发达，既庄严神秘又富有生气。有的器物表面还镶嵌绿松石或红铜丝，以增强器物的美观。商代后期，铜器上的铭文已达40字以上，记

事体的铭文已经出现。商代青铜器铸造技术已臻完善，西周时期的青铜铸造业只不过是对商代铸铜技术的继承和发展。

青铜器铸造分为采矿、冶炼和铸造成器三个部分。但至今在商王室直接统治的范围地区内，还没有发现采矿和冶炼的遗迹，因此有研究者认为商王室所用的铜料是从南方输入的，即《诗经·鲁颂·泮水》所谓的“大赂南金”，青铜器铭文中称输入铜料的道路为“金道锡行”（曾伯霖簠铭）。郭沫若谓“金道锡行”，是“金锡入贡或交易之路”[62]。在20世纪80年代有研究者用“铅同位素比值”的化学分析手段，对郑州、安阳等地出土的商代铜器进行测定，得出商代晚期在安阳使用的铜料有来自今云南省东北部地区的结论[63]。考古材料和文章资料都说明，商王朝在其本土只是专注于青铜器的铸造。

铸造铜器的作坊遗址在商代的王都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都有发现。1996年至1997年在偃师商城大城的东北隅发现一处商代早期的铸铜作坊遗址，出土有铜渣、陶范、坩锅、木炭和红烧土面、红烧土坑等遗迹[64]。在郑州的南关外和紫荆山北发现两处商代二里岗时期的铸铜作坊遗址。南关外的铸铜作坊相当大，其面积约有2.5万平方米，已发掘1.1万平方米。有南、北两区铸造场地，使用时间从二里岗下层二期至二里岗上层一期。紫荆山北铸铜作坊面积较小，已发掘650平方米的面积，使用时间为二里岗上层一期。在这两处铸铜遗址里，出土有炼铜炉、矿石（铜矿石和铅矿石）、铅块、铜渣、木炭、坩埚、陶范和所铸造的铜器。从两作坊遗址出土的陶范所铸铜器品种看，是以铸造铜生产工具为主。在出土的427件陶范中，工具范150件占35.4%，兵器范46件占10.8%，容器范71件占16.6%，其他范18件占4%，不明器形范142件占33.2%[65]。安阳殷墟孝民屯铸铜遗址经过1960年和2003年两次发掘，1960年发掘面积约150平方米，2003年对此铸铜遗址进行了全面揭露，经过发掘知其面积约48000平方米，比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遗址面积（约有1万平方米）要大4倍多。在孝民屯铸铜遗址内发现与铸铜相关的文化遗存，有制作陶范的遗存、熔铜的熔炉及坩埚碎片、数以万计的陶范等。陶范分外范和内范，制作考究，花纹繁缛华丽，技法娴熟，部分陶范有铭文。在一处保存较好的浇铸工作台面上，残存有一件铸造青铜容器的底座，直径达1.58米，说明在此地曾经铸造过器口内径达1.58米的大型青铜容器。1939年在安阳发现的重达875公斤的司母戊方鼎，外沿口径才长1.10米、宽0.79米，说明在孝民屯铸铜遗址里曾铸造出过比司母戊方鼎还要大的青铜器。从出土陶范分析，孝民屯铸铜作坊的产品主要是容器，偶见兵器类陶范。这与1960年发掘时以工具和武器范为主的情况大为不同，当是与那次发掘的面积较小（仅150平方米）有关[66]。在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遗址里发掘到5座土坑

式熔铜炉和较多的土炉式熔铜炉，这两种熔炉口径的直径都在1米左右；出土了大量铸造铜器的陶模、陶范和修饰铜器的磨石；还出土了铜块、铜渣、木炭和一些修饰陶模、陶范的工具。与郑州商城铸铜作坊遗址内出土有铜、铅矿石不同，苗圃北地和孝民屯铸铜作坊遗址发掘中，未见铜矿石和大量炼铜渣，说明这是铸造铜器的作坊而不是冶炼铜矿石的作坊[67]。青铜器的铸造，在开采出矿石、冶炼成铜锭（块）后，在铸造过程中要经过三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制模、翻范片、修剔花纹、烘烤、合范；第二个步骤是配料（铜、锡或铜、锡、铅的比例）、熔化、浇铸；第三个步骤是对铸件进行打磨修整、抛光。每一个步骤里都有若干道工序。每一个步骤、每一道工序虽不一定每一样都如流水作业一样分工，但决不是一人从头做到尾，内部一定有分工[68]。合理的分工，是青铜器铸品质量的保障。

二 玉器制造

商代统治者们视玉器为珍宝，盘庚指责他的一些大臣只顾贪财“具乃贝玉”，商纣王临死前还全身满裹玉器跳进火坑自焚，周武王派人抢到“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即有19万件之多[69]。在商王室成员及贵族的墓中，往往出土大宗的玉器制品。

商代玉器的器类繁多，主要是装饰品和礼器，也有部分工具、兵器。商代几个王都附近都没有玉石矿藏，据鉴定，郑州、安阳等地出土的商代玉器的矿石来自辽宁的岫岩玉、河南南阳的独山玉、密县的密玉、淅川的淅川玉、陕西蓝田的蓝田玉和新疆的和田玉[70]。遥远地区的玉矿石材料，只有王室及贵族才能获得。制作玉器要经过选料、开料、设计、琢磨等一套工艺，而玉料脆且硬度大，故难度大，所以须有专业的工匠才能进行。1975年在河南安阳小屯村北地曾发掘到一处制造玉器的作坊遗址。是两间相连的房屋，在房内出土有玉料、半成品、残玉器和玉鱼、玉鳖等，还发现600多块制造玉器的磨石。其中的玉鳖是利用玉石料的自然颜色制成的一件“巧色”玉器，形象生动逼真，是商代琢玉工艺的代表作之一，反映出商代娴熟的制玉水平[71]。

三 丝绸纺织业

商时人民的纤维性衣着，一般民众是用麻、葛织物，王室成员及贵族则享用丝织品。麻、葛织物民间手工业者可以制作，而丝织品要经过养蚕、缫丝、织造、染色等工序。商代丝织品遗存大多发现于商

晚期的安阳殷墟地区，1949年前后都有发现，多是用于包裹随葬的青铜器，在妇好墓里就出土了50多件包裹有丝织物痕迹的铜器。从商代青铜器上残留的丝织品分析，除有平纹织外，还有绮、绉、罗等织物。绉要掌握起绉效果，绮和罗织物上有各种花纹图案，这些工艺都需要复杂的技术，只有王室、贵族所属的手工业作坊才有能力生产。花纹主要有回纹、雷纹及水波纹，这些纹饰要用提花织机才能织得出来。[72]

四 骨、牙器制造业

在商代遗址特别是贵族大墓中，常常出土精美的雕花骨器和象牙制品，有的花纹里还镶嵌松绿石，有很高的艺术品位。像妇好墓里，出土的骨匕、骨梳和骨笄上的各种形状的笄头，都雕刻有花纹。在出土的两件象牙杯的表面和鋬上，都满布繁缛精细的花纹并镶嵌松绿石，十分华丽。[73]这些雕刻有精美花纹并镶嵌松绿石的骨器、象牙器制品，应是王室及贵族作坊里生产出来的产品。在作为王都的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遗址里，都发现了商代的制骨作坊遗址，其规模都不小。在安阳大司空村的一处制骨作坊，其面积估计有1380平方米，已清理了12个骨料坑，从出土的半制成品多是笄帽、笄杆看，应是一处生产骨笄为主的制骨作坊[74]。妇好墓中出土骨笄499件，笄头雕刻成夔形、鸟头形、鸡头形、四阿重屋顶形、圆盖形、方牌形等形状，既精致又美观，无疑是王室作坊的产品。

五 陶、瓷器制造业

陶器制造业主要当是由民间手工业担当，但在商代贵族墓葬里，较为普遍地出土有白陶、硬陶和原始瓷器（或称釉陶）。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地区都有不少发现，如在郑州南顺城街H1的下层，就出土二里岗时期的印纹硬陶尊1件、原始瓷尊3件[75]。在1950年发掘的安阳武官村商代大墓，虽然墓多次被盗，墓室内器物被盗一空，只剩器物残片，但在其中还是出土了白陶残片数十，观察其器物有卣、皿、盘、罍、尊5种，两件带方格纹的原始瓷缶[76]。在妇好墓中出土有3件硬陶罐。白陶器、硬陶器及原始瓷器的胎料是瓷土或高岭土而不是制作普通陶器的泥土，这类土在郑州、安阳附近都没有，要从较远的地方获得；这类器物一般都器型规整，器身布满精致的花纹；烧制这类器物时需要比普通日用陶器更高的火候，故不是民窑能烧制的。

六 木、漆作业

木作业广泛用于建筑方面，王都的宫寝厅堂、宗庙，贵族的居室，其“四阿重屋”的结顶、门窗，都离不开木工作业。甲骨文中有舟字、有车字，是商人已使用舟车为运载工具，在安阳殷墟已发现车马坑30多座。甲骨文中有“作王舟”（《合集》13758），是为王室建造舟船。商王常泛舟于河，卜辞有“王其寻舟于河”（《合集》24609）、“王其寻舟于滴”（《合集》24608）。甲骨文中的“河”学者考证是指今日的黄河，滴也是商王国境内的一条河流。“寻舟”于省吾先生说是“拉纤”[77]。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合集》11477），似船队在河中行驶。制造舟车是需要专门技术的。舟仓的前后两头要翘起，木板间合缝要严密，为防腐烂要髹漆；车的制造更为复杂且难度大，需要多工种配合，《考工记》里称“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书中分木工为七个工种，制造车的就有三种：轮人、舆人、辀人。所以舟车的使用，都是王室成员及贵族。在商代贵族墓中，往往还出土雕花的木器，在侯家庄西北岗的王陵墓里多有发现，在安阳武官村大墓的墓室内及椁室顶上都发现有雕花木器，并髹上红漆，发掘时漆的颜色还十分鲜红。制造舟、车、雕花木器及髹漆这样的工艺，是要专业生产者才能完成，也只有王室或贵族控制下的手工业方有能力制作。

七 酿造业

商人嗜好酒，无论随葬铜器、陶器的墓，都是重酒组合。陶器以觚、爵为一套，铜器除惯常的觚、爵为饮酒器外，还有角、觶、罍、斗、方彝、壶、卣、罍、尊、盉等，如安阳郭家庄160号商代墓，出土青铜礼乐器44件，其中酒器最多，有尊、罍、卣、盉、罍、觶、觚、角、斗等9种31件，其中方形的觚、角各有10件之多[78]。1953年在大司空村发掘商墓152座，有陶酒器觚爵（或仅有觚或爵）的73座，有铜酒器的7座，其中有4座墓铜陶酒器兼有，有3座墓只有铜酒器而无陶酒器，是此墓地内有酒器（包括铜陶）墓共76座，占50%[79]。1969—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西区发掘939座殷代中小型墓葬。在第六区的146座墓中，有陶觚爵的墓88座占60.2%、铜觚爵墓8座占5%，两项合计随葬酒器的墓65.2%[80]，无酒器的墓或随葬品很少，或根本就没有随葬品，皆是十分贫困者。可见商代普通民众也是嗜好酒的。甲骨文中酒的名称有酒、鬯、豐（醴）三种，甲骨卜辞中献祭神的祭品以酒为多，且量

大，一次献祭竟有达“百鬯”的（《合集》301、32044）。“百鬯”就是香酒一百卣，甲骨文中鬯酒的计量单位是卣，如“鬯三卣”（《合集》30910）、“鬯五卣”（《合集》30815）、鬯六卣（《合集》35355），卣是盛酒器，出土的商代青铜卣有大小两种型号，容量从未经正式测量过，估计大的可装酒10斤左右，小的也可装五六斤。就以小型号卣计，“百鬯”也有四五百斤酒。商代统治者们多是嗜酒者，周人把商的亡国归于他们“率肆于酒”（《大盂鼎》）。商代统治者嗜酒、大量用酒献神，只有王室、贵族自己的酿酒作坊方能满足其所需。在郑州商城内已发现一处二里岗时期的酿酒作坊，有可能是属于王室的[81]。

除王室、贵族控制的手工业外，民间手工业也很活跃。商代平民墓里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骨器、蚌器，陶、骨，蚌器应是民间手工业者生产的。在商代遗址及中小墓中，往往发现有纺织工具纺轮，是民间纺织业发达的反映。普通民居的建筑、石木质工具的制作，都要一定的技术。这些都是民间手工业者活动的广阔空间。

第四节 商业

商代的商业已较为活跃，其活跃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生产力的大发展。其具体表现是社会分工的深化。商代畜牧业、手工业都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各自成为一个经济部门。手工业中，不但各个部门间有明确的分工，就是在同一部门内也已经有进一步的分工，如在陶器制造业中，已经发现了单一产品的窑场，反映出制陶业内部分工的状况。二是大型城区的出现。像商代早、中、晚各期的王都，其规模都相当大。除中心城王都外，还有比王都次一级的城市，如1999年在河南省焦作市的府城村发现一座商代城址，就是次于王都的二级城市。这二级城市应是诸侯及子、妇等贵族的政治中心。商代的经济及城市的发展，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商代社会社会结构分为贵族、平民和奴隶三个阶级，社会成员间的财产有着很大的差别，贫富分化严重，如在发掘清理商代墓葬时，在同一个墓地里，各墓间的随葬品差别悬殊：有的有青铜礼器和其他物品随葬，有的只有陶器随葬，有的墓中连一件陶器也没有，显然生前已是处于赤贫的状况，这说明了私有制在商代的深化。私有制为商品交换提供了活动的空间。

商品交换的物品，在各阶层中是不尽相同的。

商王及王室成员、贵族，他们拥有土地、牧场和自己的手工业作

坊，其生活必需品多可自己生产。但王室和贵族，特别是比王室低一等的贵族，其所拥有的手工业门类不会是齐全的，他们所需的用品就绝不都是自己制造，而有些贵族领地小，经济力量不强，也不可能拥有齐全的手工业作坊。且王室和贵族作坊生产用的原材料，如铸造青铜器的铜、锡、铅，制造玉器的玉石矿料，烧制原始瓷器、白陶器的瓷土及高岭土，打制金箔的黄金等，都不产自商王室本地，而要从远方运来。商王可以贡赋的方式获得，而贵族们就没有这个权利了，他们要获得所需原材料，多半是要通过交换的方式取得。就是商王，像远在今新疆境内的和田玉石，也是不可能用贡赋的方式获得，多半也是运用经济手段，即交换获得。商代的贵族们所需要的物品是铸造铜器、玉器、高级陶瓷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是生活必需以外的奢侈品。

平民所进行交换的物品主要是生活用品，如陶器、骨器、石器、食盐及小件的铜器、玉器等。陶器虽然是家家必用的器物，但它并不是每家每户都能制作的。从考古发现知，商代已有烧制较为单一陶器的窑场。如在郑州铭功路的一处商代中期窑场中，出土的多是泥质陶器，少见甚至不见有夹砂陶器[82]。而夹砂陶器是炊煮食物用的器物，在郑州商代二里岗文化时期的遗址里有着大量的出土，是烧制夹砂陶器有另外的专门窑场。在安阳花园庄南地的一处商代晚期制陶作坊中，出土的陶器多是陶豆，是一处烧制陶豆的窑场[83]。这样的制陶作坊烧制出来的产品，就是为了出卖。像铜器、玉器，虽然是小件（在平民的墓里时常有发现），但他们自己是制造不出来的，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获得。平民使用的手工业制品，有不少是以交换的方式获得的，并非都是自己制作。商代人们的生活已较为丰富，他们使用着多种多样的手工业产品，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生活质量的需要，他们已经不是处在自给自足的简单原始生活时代。交换就是他们获得自己不能生产的物品的方式。在平民中，作为交换的物品是非常多的，平民想要获得自己不能生产、制作的物品，就只有拿出自己能生产、能制作出来的物品去与他人相交换。凡生活里所需的物品，其中当然也可能包括粮食、牲畜这样的农、牧业产品，都成为用于交换的物品，也就是商品。

商代交换的方式有以物易物的物物交换，也有以贝作为中介的货币交易。在商代的墓葬里，常发现有贝随葬，主要是海贝，也有用石、骨、玉质材料仿制的贝，在商代晚期还出土了青铜铸造的铜贝[84]。贝的计量单位是“朋”，殷墟甲骨文中有“贝朋”（《合集》11438）、“贝二朋”（《合集》40073）、“贝十朋”（《合集》29694）等，商代晚期青铜器铭文中也常见赏赐贝以及称赏赐贝若

干“朋”的，其赏赐的数量少者二朋，如小子 卣铭“子光赏贝二朋”，“用作母辛彝”（《集成》5417）。多者有百朋，如乙卯尊铭“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集成》6000）。贝在商周时期是货币，可从它的一些职能获知。第一，贝具有价值尺度。《易·损》六五：“益之十朋之龟”，十朋是此龟的价值。龟的价值以贝的数量来计算。西周青铜器卫盉铭文云：“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才（裁）八十朋，厥贮（贾）其舍田十田。”矩伯家的庶人在裘卫家取一块瑾璋（玉器），“才（裁）八十朋”，是此瑾璋的价值八十朋。是这块玉器瑾璋的价值用贝的数量来计算。这就是贝的价值尺度职能。第二，贝具有支付手段。在商周铜器铭文中，受到贝的赏赐者皆因此而制作铜器，如安阳后冈商代圆形祭祀坑内出土的戍嗣子鼎铭文云“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 宗，用作父癸宝鼎”（《集成》2708）。“用作”就是戍嗣子“用”商王赏赐的二十朋贝，去支付为祭祀其父而“制作”此鼎的费用。被赏赐的贝用作支付铸造铜器之资，只要看看西周时期的遽伯睘簋铭文即明，此簋铭文云：“遽伯还作宝尊彝，用贝十朋又四朋。”（《集成》3763）第三，贝具有流通手段职能。殷墟甲骨文里有占卜“买”与不“买”的卜辞，如：

戊寅卜，内，呼雀买。

勿呼雀买。（《合集》10976）

“买”字从网下从贝，在西周金文中也是如此构形，是“买”（及卖）要用贝。近出西周早期亢鼎铭文记载用贝买玉器的一次交易行为。铭文云：

公大保买大休（球）于美亚，在五十朋。公令亢归美亚贝五十朋。[85]

公大保从美亚那里买了一件名为“大休（球）”的玉器，这块玉价值五十朋贝，公大保让一位名“亢”的人（此人大致应是公大保的下属）把五十朋贝给美亚送去，于是这笔交易算是完成。此鼎铭记用贝去买玉，上引《遽伯还簋》铭记用贝去支付铸造铜簋的价钱。贝既然可以用来买玉器、支付铸造铜器的费用，当然也可以用来购买其他任何物品。这就是贝在流通领域中的作用。第四，贝具有储藏的职能。在《尚书·盘庚》篇中，盘庚指责他的大臣们不管国家的前途而只顾“具乃贝玉”，他劝诫那些敛财的大臣们不要“总于货宝”。这里的“总于货宝”就是指“具乃贝玉”的行为。商甲骨文中的“宝”作 （《合集》17512）、（《合集》35249），从贝从玉，是屋内有贝和玉就是宝，《合集》35249一字屋内只有贝而无玉也是宝。商周铜器铭文中的宝字作（戍嗣子鼎）形，只是增加了符号，此符号隶写作缶，读作宝，是音符。既然造字以屋内有贝、玉为宝，是时商周人以贝、

玉为宝而深藏于房屋之内。这就是贝的储藏职能。李京《云南志略》载：

> 斡泥蛮（即今之哈尼族）在临安西南五百里，巢居山林，极险。家有积贝，一百二十索（一索是八十个贝）为一窖，藏之地中。将死，则嘱之子曰："我平日藏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86]

哈尼族人储藏贝，是由于贝是当地流通的货币。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介部·贝子》云："古者货贝而宝龟，用为交易，以二为朋。今独云南用之，呼为海巴。以一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亦是八十个贝为一索）。"哈尼族人储藏贝与商周时人以贝为宝而储藏于屋内是相同的。贝在商代是用作流通的货币，所以商代的商业已脱离原始的物物交易而处于较为发达的水平。

第五节 商代的财政

财政是关于国家的收支问题。所谓"收"是指国家从直接生产者、经营者手中取走的部分，今日称为"税"；所谓"支"就是国家从生产者、经营者手中取去的部分（税），用于各种开支。国家收入和支出的形式，是随着时代不同而各异的。《孟子·滕文公（上）》篇中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贡、助、彻是孟子概括的夏、商、周三代不同的财政收入方式。孟子在这篇文章中又讲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治人者"即是统治者，国家的各级官吏。"食于人"就是"俸禄"。俸禄是由国家从"劳力者"那里征收的赋税而来的，所以称为"食于人"。当然，国家供给"治人"者即官吏的俸禄，只是国家财政支出的一个方面。商代作为一个国家，在经济上当然是有收支问题，不然国家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

一 商代的财政收入

商代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王室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一是贵族、诸侯及方国的贡纳。

（一）王室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

王室直接经营的产业主要是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

1.王室的农业。王室经营的农业在殷墟甲骨文中称为"我田"，如

卜辞云：

贞我田。（《合集》10552）

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合集》9611）

□□卜， ，贞我田有来。（《合集》10553正）

贞我北田受［年］。（《合集》9750乙）

［贞］我北田不其受年。（《合集》9750甲）

殷墟甲骨文里的“我”除少数是地名外，多是商王自称，所以卜辞中的“我田”是商王即国家直接经营的农田，即王室田庄[87]。在商代甲骨文里可以看到，农业生产的整个过程：从垦荒、翻耕土地、播种、田间管理到收割、储藏，商王亲自过问或派遣臣下去督办，如：

□□卜， ，贞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合集》5）……［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田”是播种前翻耕土地，是商王亲自下令让众人合力去翻耕土地。众人是商代主要从事农业劳动的奴隶。“大令”是广泛地命令，可见被命令的众人很多。

贞王立黍，受年。一月。（《合集》9525正）

“立”即莅，莅临。此辞中黍字是动词，意为种黍、播种黍。“王立黍”即商王亲临正在播种黍的田头，以督促播种之事。

庚辰卜，宾，贞惟王 南 黍。十月。（《合集》9547）

是摘取穗头的一种收割方式[88]。南是地名，是商王室在此地的农田。“王”当然不可能是商王自己下到田里去摘取，而应是他亲临或亲自过问此地收割黍之事。王室收获的粮食储藏在专门的仓库里，这种仓库甲骨文中称作“廪”。仓廪所建地，主要在王都之南，如甲骨文中之“南廪”（《合集》5708正），在其他地方也建有储藏粮食的仓库。为了粮库的安全，商王常派大臣前往视察，甲骨文称作“省”，如：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己亥卜，贞令多马亚、、遘、省 廪，至于仓侯，从 川、从垂侯。九月。（《合集》5708正）

吴、多马亚、、遘、都是武丁时期的官吏，命令他们去省廪者只有商王或中央王朝。

“我田”从耕种到粮食的收割、储藏，都由商王及其臣僚去打理，显现出王室田庄的性格。王室田庄的收获，是商王即国家粮食的重要来源。

2.王室的畜牧业。商甲骨文里有关于“我马”、“我羊”的占卜：

□□卜，争，贞我马无［祸］。（《合集》40179）

贞我马有虎隹祸。贞我马有虎不隹祸。（《合集》11018）贞求（咎）我羊。（《合集》16974）

此卜辞中的“我”是商王自称。

王畜马在兹 ……母戊，王受佑。

［王］畜马在兹 ……（《合集》29415、29416）

郭沫若谓即养马的厩字初文[89]。“王畜马”当然是商王的马。商王对放牧的牛群要亲自去视察：

贞王往省牛于敦。三月。（《合集》40184）

“省牛”是视察牛群。商王前往敦地“省牛”的卜辞还见于《合集》9610、11171等。商王亲自去视察的牛群，当然也是属于商王室的。

商代的畜牧业已建立了牧场，在商甲骨文中有“牧”这一职官名称，如：

戊戌卜，宾，贞牧匄［羌］，令遘致 。（《合集》1493正）

匄字有求取、索取之意。羌是商代从事畜牧生产的人，被称作“羌芻”：

至，告曰：酋来以羌。止（之）日 至，告曰：酋来以羌芻。（《合集》39496正、反）

此片甲骨的正面说有个叫酋的贵族要给王室送来羌人，反面却说“止（之）日”（那一天）酋送来了羌芻。芻是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人，“羌芻”是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羌人。上引《合集》1493正卜辞中的牧要求提供羌人，是“牧”为主管畜牧业的职官。在商晚期铜器上有“亚牧”、“牧正”的铭文[90]，应是主管畜牧业较高的职官，而只称“牧”是只管某一牧场的职官。商甲骨文中有若干个“牧”向王室报告的：

□子，贞牧告 ……（《屯南》149）辛未，贞三牧告。（《屯南》1024）王其祈，惟九牧告。（《天理》519）

“三牧”、“九牧”是三个、九个牧场。“告”是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即国家汇报该牧场的经营情况。可见商王室对牧场的管理是有效的。这些牧场是属于王室即国家，其牲畜属于王室所有。

3.手工业。商代有王室直属的手工业，这在前面“手工业”一节里已作了介绍，此不赘述。王室的手工业产品，当然属于王室即国家所有。

农业、畜牧业、手工业是支持商代社会经济的三大基础部门，它们提供了王国的基本需要，是商王朝经济的支柱。

（二）贵族、诸侯及方国的贡纳

商代的贡纳有两层意义：一是表示诸侯、方国承认商王朝的统治地位；二是商王国财政收入重要来源。《诗经·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郑玄笺云：“享，献也。世见曰王……成汤之时，乃氐羌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曰：商王是吾常君也。”商代贡纳的物品，主要是地方特产，《逸周书·王会解》后所附的《商书》中《伊尹朝献》一篇，其文云：

> 汤问伊尹曰：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献］令。
>
> 曰：臣请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沤（瓯）深、九夷、十蛮、越沤（瓯）、鬋文身，请令以鱼支（皮）之鞞、乌鲗之酱、鲛 、利剑为献。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玑、玳瑁、象齿、翠羽、菌鹤、短狗为献。正西：昆仑、狗国、鬼亲、枳已、闟耳、贯胸、雕题、离丘、漆齿，请令以丹青、白旄、纰 、江历、龙角、神龟为献。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貌胡、戎翟、匈奴、楼烦、月氏、孅犁、其龙、东胡，请令以橐驼、白玉、野马、 、 、良弓为献。汤曰：善。

这与战国时期荀子所说的同，《荀子·解蔽》篇中说，汤用伊尹灭夏“受九有”而“远方莫不致其珍”。除本地特产外，古文献所载也还有粮食产品，《诗经·商颂·玄鸟》歌颂武丁时，诸侯向商王室朝贡的盛况道：“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郑玄笺云：“交龙为旂。糦，黍稷也。高宗之孙子，有武功有王德于天下者，无所不胜服，乃有诸侯建龙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进之者，亦言得诸侯之欢心。十乘者，二王之后八州之大国。”

在商代甲骨文里向商王朝纳贡的词有：以、供、入、见（献）、登、取、 （募）、匄、乞、来等[91]。贡纳的物品有人（奴隶），如“乙卯，允有来自光以羌㞢五十”（《合集》94），光是一位贵族，此辞是从光那里致送来50个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羌人；有粮食，如“登来。亚以来”（《合集》914）。甲骨文中麦又称作来，此辞中被“登”被“以”的“来”就是麦，是名词而不是动词往来的来；有畜牧产品，如“禽见（献）牛百”（《合集》102），禽是贵族，在商王朝担任要职，这次他向商王献上牛100头，其数至巨；有野兽，是狩猎品，如“贞画来兕”（《合集》9172）。画是一贵族，兕是一中体大的

青色野牛，商人在狩猎时常有猎获；货币贝及玉、象牙等，如“车不其以十朋”（《合集》11432）、“令员取玉于龠”（《合集》4720）、“禽其来以齿”（《合集》17303反）。齿即象齿、俗称象牙；手工业品，如“以卣”（《东京》286）。卣是一种青铜铸造的盛酒器，一般有提梁称为“提梁卣”，在商代及西周时期是一流行器物，如在殷墟的妇好墓中，就出土二件龙头提梁卣。还出土一件石磬，上刻有“妊竹入石”四字，名为石实则是乐器石磬；“令弓取卤”（《合集》7022），卤是食盐[92]。“禽来舟”（《合集》11462），舟即船，商时人的水上交通工具，此辞是禽向商王室送来了舟船；占卜用的龟的贡入者和贡入的数量，一般记录在龟腹甲反面的“甲桥”及背甲、尾甲上。[93]迄今所见一次贡入最多的是一千：“我以千”（《合集》116反、2530反、9013反等），此辞中的“我”不是商王自称而是商代的一个诸侯或方国。商代的龟有来自南方的，有卜辞称“有来自南以龟”（《合集》7076正）。占卜用的牛肩胛骨以“屯”计，甲骨文中所见最多的一次贡入50屯，“乞自 五十屯”（《合集》9396）。

从甲骨文中反映出，向王室纳贡品的不仅有诸侯、方国，还有王朝的贵族。所贡的物品种类繁多，诸侯、方国所贡的“珍”，是商王室本土所无特产品，而王朝的贵族则是有赋税的性质，像一次贡入牛400头，对王室是一笔不小的财产，对那些入贡的诸侯更是不轻的负担，显然是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其他如铜器（或铜料）、玉石、食盐，也都是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物品。

二 商代的财政支出

国家的财政收入是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现今一个国家最主要的支出是官吏的俸禄和养活军队。我国在春秋时期以前，官吏的俸禄是土地，春秋前期的晋国就是实行的“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的制度[94]。做了官，国家就按官职的大小划给他一定数量的土地，最高的官爵卿可多达100个邑，大夫可达60个邑[95]。最小的邑是10家人，每家耕种100亩土地。士以下只给多少亩土地。给邑是整邑之人连同土地都归受邑者，他不仅收取邑中的租税而且拥有该邑的治民权，给田只收其田地上的租税。不做官了就要把作为俸禄的邑或田退还给国家，否则就有杀头之罪[96]。官吏靠土地出产养活，国家不另再给实物作为俸禄。在商代的甲骨卜辞中，人名、族名、地名三位是一体的[97]，就是这种俸禄制的反映。商代的官吏靠土地禄田养活，国家不再给实物报酬。

商代国家最主要的财政支出，主要有以下几大项：

（一）祭祀时对神灵的献祭

从甲骨文知商王祭祀的神灵主要是祖先神，其次是各种自然神，包括天地日月山河方位等。商王对神灵祭祀频繁，献祭的种类多，数量大。如武丁时期一片甲骨上占卜，是否用300个羌人祭祀一位名丁的祖先神：

三百羌用于丁。（《合集》295）

卜辞中的“用”是使用，即是杀以血祭祀祖先神。羌是商时西北地区的民族，称为羌方。被用以祭祀的“羌”是被俘的羌族人。武丁时期有一片甲骨上载着是否用1000个人和1000头牛祭祀：

丁巳卜，争，贞降 千牛。不其降千牛千人。（《合集》1027正）

降是准备， 是登记。是祭祀前把献祭神的祭品登记在册子上，祭祀时在被祭祀的神主前，照着册子上所登记的内容，读给神“听”，文献称为“册祝”。一次祭祀准备使用1000个人和1000头牛，不管这次占卜的祭品，最后“用”了没有，都突出地反映出商代统治者们，在祭神上面的庞大支出和巨大浪费。商代统治者十分迷信，凡事占卜问神，向神请示，求神保佑。就是普通人看来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商王却认为不平常而用大批祭品求神保佑，如：

庚申卜，朕耳鸣，侑御于祖庚，羊百有用，五十八有毋用 ，今日。（《合集》22099）

这一片甲骨卜辞的内容是商王耳鸣，于是赶忙祭祀他的先王祖庚，杀了100只羊，其余58只没有用。

甲骨卜辞有关献神祭品的占卜，多半是实施了的，在甲骨文时期的商晚期安阳殷墟，已经发现了大量的用人和各种牲畜祭祀的祭祀性埋葬坑[98]，证明甲骨卜辞占卜时的献祭品是实施了的。

（二）丧葬费用的支出

商代统治者对死者实行厚葬，故其丧葬支出亦甚巨。安阳殷墟商代晚期的商王陵墓已全部被盗一空，20世纪30年代发掘时，各座王墓中都只出土一些残品。1975年在安阳小屯村北发现的妇好墓，是偶然保存下来而没有被盗的一座王室成员的墓葬。墓中出土的青铜器有111件（其中礼器109件、铜钺2件）上铸有妇好或好字铭文[99]，因此确定此墓的妇好即是甲骨文中的妇好，她是武丁的一个妻子即武丁三个正式配偶中的妣辛[100]。陵墓的修建因在今潜水以下，其豪华程

度不清楚，而墓内的随葬品则多得惊人。随葬于此墓的物品，不计6880枚之多的货贝及残断品，完整的器物就达1928件。其中青铜器468件（另有109个小铜泡未计），作为重器的礼器210件、玉器755件（另有残片和有孔的圆片未计）、宝石制品47件、象牙器皿完整者3件，残片2片、骨器564件（主要是骨笄，而残碎过甚的笄头未计）。器物制作皆十分精美、凝重，如铸有“司母辛”铭文的大铜方鼎，通高80.1厘米，重达128公斤；铸有“妇好”铭文的三联甗，长103.7厘米，重131公斤，加上三只甑，总重为138.2公斤。对墓中196件青铜礼器和90余件其他青铜器物的重量统计，共约1605公斤，估计此墓出土青铜器的总重量当在1625公斤左右。墓中出土的一件象牙杯，杯身和鋬手上满布花纹，并在花纹中镶嵌绿松石，精美绝伦[101]。一个商王之妻的随葬物品就如此丰厚，商王就更可想而知。

（三）赏赐及宴飨活动支撑

商王作为王朝的首脑，对臣下、对诸侯方国首脑、使节得有宴飨、赏赐。宴飨、赏赐活动都见于甲骨卜辞，赏赐见于卜辞的有“赐禾”（《合集》9464），禾即是粟，去皮称小米[102]；“赐牛”（《合集》9465）；“赐羊”（《合集》9466反）；赐女子和贝朋（《合集》11438）；赐兵器（《合集》9468、《屯南》942），等等。在铜器常见商王赏赐贝等物品，受赏者以此制作一件铜器，铸上铭文以记其事。商王出手大方，赏赐贝有多达一百朋以上的，赏赐牛有多至“百牢”，如乙卯尊铭载：

> 乙卯，子见在
> 大室白戈
> 一、琅九 （又）百
> 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
> 光赏□丁贝，用作己 盘。冀。（《集成》6000）

“琅九（又）百牢”是九只琅，再加一百牢。商王所施的赏赐品，都是出自国库的。

宴飨在甲骨文里有飨、食、燕（宴）三个词。宴飨的对象有方国，如“庚辰，贞至河，禽其戎，飨方”（《屯南》1009），戎是战争，此辞是禽将要出征而宴飨“方”，此“方”应是与禽协同对敌作战的方国首领或参战人员；有对使臣的宴飨，如“辛未王卜，在召庭，隹执其令飨使”（《合集》37468），被商王朝宴飨的“使”，应是方国、诸侯国派来的使臣。宴飨方、使是国家为外事活动而举行的。最多的

还是对内部贵族、官吏、臣僚的宴飨活动。甲骨文中常见“王燕”的卜辞，“王燕”即“王宴”，商王为何设宴，卜辞多不明，只知有一项是在祭祀后的“燕”，如：

辛酉卜，鼓，贞王宾辛、壬、丁，燕惟吉。（《合集》27382）

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燕惟吉。（《合集》27862）

宾、夕是祭祀名称即祭祀仪式，辛、壬、丁或是商王先祖庙号或是选择举行宾祭的日期，“燕惟吉”是卜问祭祀后举行宴飨是否吉利。下辞是卜问求福夕祭后举行宴飨是否吉利。《淮南子·说山》：“先祭而后飨则可，先飨而后祭则不可。”所以古时祭祀后有宴飨活动。商王频繁地举行各种各样的祭祀，可见其宴飨的频繁，耗费的巨大。

对贵族、官吏的宴飨，有飨多尹，“元簋惟多尹飨”（《合集》27894）、飨多子，“贞其飨多子”（《合集》27649）、飨多生，“惟多生飨”（《合集》27650），多生即多姓。多子是商同姓贵族首领，多姓是异姓贵族首领。有对武士的宴飨，如“翌乙亥赐多射燕”（《合集》5745），“多射”是武官，是商王赏赐多射宴饮。“贞惟王飨戎”（《合集》5237），“戎”指戎事，“王飨戎”当是商王宴飨及奖赏战胜归来的出征将士，与后世的“饮至”之礼同。《左传》桓公二年载：“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饮至、舍爵、策勋是国君出征返回后必做的三件事。“饮至”即是到达国都后宴饮出征将士，然后给有功人员晋升爵位，策命勋劳。

频繁的宴飨对国家财政是一项相当大的支出。

（四）宫廷支出

商王及后妃妻妾、子女，王室宫寝里的服役人员、保卫人员的用度，也需要国家开支。这方面虽然无具体资料证实，其开支是必然的，推想其费用也应是不小的。

商代财政的收支是否平衡，没有证据评说。但财政收支平衡与否，是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收支平衡甚至还有些盈余，则国家兴旺、政权稳定；反之，支出大于收入，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则国家衰弱，政权不稳。从《史记·殷本纪》载，商朝的历史上，有多次“兴”、“复兴”，又有多次“衰”。这些“兴”、“衰”的原因是多种的，其中财政上的收支平衡与否，应是其中之一。

商代的国家体制是“内外服”制，即商王室直接统治的地区和诸侯国领地。诸侯国虽然是臣属于商王朝的，但它又是一个具有独立性的国家，有独自的政治、经济体系，因此商王室的经济不能包括诸侯国

的经济。商时期的诸侯、方国经济，在中原商王朝经济技术的影响及支持下，逐渐获得发展，到商代中晚期，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各具特色的地方经济，其经济技术水平，已不比中原商王国低。

---

[1] 《史记·宋微子世家》。

[2] 《史记·殷本纪》。

[3] 《史记·殷本纪·集解》。

[4] 《尚书·汤誓》。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6] 《尚书·盘庚》上。

[7]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303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9]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7页。

[10]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后修改刊于《农史研究》第8集（1985年）并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1]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12] 徐广德：《近两年来安阳殷墟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殷墟发掘70周年纪念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1998年8月。

[13]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6月。后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2年版。

[14]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34页下，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

[15]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16]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6月。后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2年版（以下凡引齐说出自此文者，不另注）。

[17] 陈振中：《先秦青铜生产工具》，第21页表2—1“全国出土先秦生产工具统计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2期。

[19] 郭宝钧：《B区发掘记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第594页。

[20]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21]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李济考古学论文集》（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版。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171—179页。

[23]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3年版；又见《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24]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又见《张政烺文史论集》。

[25]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

[26]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又《殷代农作施肥说补正》，《文物》1963年第5期；又《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67页。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版，第103页。

[29] 沈之瑜：《“百洪”“正河”解》，《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辑，1987年版。

[30]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31] a.彭邦炯：《商人卜螽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总第6期）。
b.范毓周：《商代的蝗灾》，《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总第6期）。

[3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34]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第1册，1944年成都出版。

[35] 袁靖、安家瑗：《中国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两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7年4月27日。

[36] 夏含夷：《温故知新——商周文化史管见》，（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年版，第49—88页。

[37] 梁思永：《城子崖》，1934年版，第91页。

[3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39]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陆“殷墟的车马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40]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第100—101页。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4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57页。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7页。

[44]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卷，第540页。

[45]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4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47] 侯海连：《记安阳殷墟的早期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48]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沼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1987年5月版。

[4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页。

[50]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51]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10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5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53页。

[53] 岳洪彬等：《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遗址发掘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5年4月20日。

[54]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第17页表4，科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

[55]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地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年第9期。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第441页。

[57] a.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45页。b.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四），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36—1538页。

[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5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9年版。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61] 商代青铜器上的纹饰都是铸成的而不是雕刻成的，李朝远在《新获战国透空复合镜研究》（载上海博物馆编《练形神冶 莹质良工 ——上海博物馆藏铜镜精品》，上海书画出版社2005年版）中的注［3］说“本文不拟采用常见的‘透雕’一词，青铜镜为铸造件，‘雕’与‘铸’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器物成形方式，‘透空’指称的仅仅是一种现状。”此意见是正确的，故我们用浮雕式、平雕式来描述铸于青铜器上的纹饰，以免引起青铜器上的纹饰是雕刻上去的误解。当然，在青铜器铸造过程中，先要制模，而模上的纹饰却是用雕刻手法形成的。

[62]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63]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载杜石然主编《第三届国际中国科学史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64] 杜金鹏等：《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6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7—484页。

[66] 王学荣：《殷墟孝民屯大面积发掘的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6月15日第1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59、69页。

[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0页。

[69] 《逸周书·世俘》。

[70]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b.曲石：《关于我国古代玉器材料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一九七五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72]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08—218页。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82页。

[7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1页。

[76] 郭宝钧：《一九五○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墓里的原始瓷缶报告称为“方格纹硬胎陶缶”，并说它们是“近代瓷器的前身”。

[77]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9年版，第78—103页。

[79]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8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9页。

[82]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01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460页。

[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1页。

[84] 彭柯、朱岩石：《中国古代所用海贝来源新探》，《考古学集刊》第12集，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5月。

[85] 马承源：《亢鼎铭文——西周早期用贝币交换玉器的记录》，《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期，上海书画社2000年版。马先生说休为球字，“球”是玉名，即《诗经·商颂·长发》中的“大球小球”之“球”。

[86] 转引自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的大概情形》，《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

[87]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88]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88页。

[89]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56年出版，第756页。

[90] 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卷3：15：1，卷14：35：3.4，《续殷文存》51：2；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9页；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91] 杨升南：《商代的财政制度》，《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贵族大都担任着王室不同级别的官职，他们向商王室缴纳的物品有的应是所主管的王室产业的产品而非自己领地出产的物品。那些所缴纳数量特别大的，可能是该贵族作为王室部门主管向王室提供的产品。然而两者在卜辞中不易区分，无疑其中必有部分是诸侯、方国及贵族向中央王朝献纳的贡品，故都以贡品视之。

[92]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征伐西北的经济目的》，载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研院”史语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9），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93]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4年成都出版。

[94] 《国语·晋语四》。

[95]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宋平）公与免余邑六十，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臣弗敢闻。’”

[96]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孙林父以戚如晋。书曰：‘入于戚以叛’，罪孙氏也。臣之禄，君实有之。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专禄以周旋，戮也。”

[97]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下册，台北清华学报社1967年版。

[98]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7、8期；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9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00]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02]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第八章 商代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属于社会意识范畴，乃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商代宗教信仰上的礼俗，指穿插渗透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的具有人为宗教信仰性质的事象，在社会心理上，表现为影响人们精神生活的某种力量，在社会行为上，已逐渐衍生出各种相应的礼仪制度。它们与原始思维形态中那类自发宗教信仰形式，有着明显的传承和变异关系，它们有别于经济的俗尚，也不能纯粹归属于社会的成俗，但却是支配商代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重要因素。

第一节 宗教分野

原始宗教的信仰对象极为广泛，但其分野不外乎为自然崇拜和鬼魂崇拜两大类。自然崇拜有出于对日、月、星、云、风、雨、旱、雷、虹、雪等的天象或气象崇拜，有对山川四方土石等的地神崇拜，有对飞禽走兽鱼虫的动植物或某类器物的崇拜，各神基本持有各自的神性。鬼魂崇拜无非本之人类对自身构造或梦境、生死的思维探索，其反映的祖先崇拜形式，又每构成社会关系的缩影。

商代的宗教信仰已经是趋于规范化和制度化分野系统。《尚书·尧典》云“禋于六宗”，贾逵注云：“天宗三：日、月、星也；地宗三：河、海、岱也。”分野规范明简。而在商代的自然神中，又细分出天象、气象或气候神，属之天神，与地上的四方神、山川地祇动植物神相对应。鬼魂崇拜重在祖先崇拜。神域领域有一定的领属关系。与此同时，与王权的建立和强化相对应，社会生活中逐渐产生了一个比原有诸神更强有力的大神，即超自然色彩的上帝崇拜。

一 商氏族鸟图腾崇拜的远古残遗信仰

在原始氏族社会中，人们对超自然的自然力量和超人间的氏族祖先进行崇拜，这就是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图腾崇拜是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一种最古老的宗教崇拜形式。

在商代甲骨文、金文中就有商氏族图腾崇拜的远古时期残遗下来的痕迹，同时在古文献中也有一些记录。

商氏族有“玄鸟生商”的始祖神话故事，有过以玄鸟为生育之神的信仰。《诗·商颂·玄鸟》云：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毛传：“玄鸟， 也。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郑氏笺云：“降，下也。天使下而生商者，谓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诗·商颂·长发》亦云：

>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

毛传：“有娀，契母也。将，大也。契生商也。”郑氏笺云：“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卵而生契，尧封之于商，后汤王因以为天下号，故云帝立子生商。”玄鸟生商或也说为吞玄鸟卵生子者，《史记·殷本纪》亦云：

>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吕氏春秋·音初》也云：

> 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谣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

高诱注：“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于有娀氏女，吞之生契。”这是有关商族尚处于氏族社会时期的始祖传说，人们最初因不知生育子女起于男女的性结合，而推想于与玄鸟相接触可以有子。玄鸟生商，与玄鸟至之时祈子郊禖的风习也有渊源关系。《礼记·月令》云：

> （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

郑注：“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玄鸟即燕子，是候鸟，飞至有时，与“会男女”季节相合，殆这一信仰的演化。

甲骨文中高祖亥，又称作“高祖王 ”（《合集》30447），亥字增一鸟形。胡厚宣曾根据这些资料论证远古时期商氏族是以玄鸟为图腾的，他按资料时代的先后作过分类，认为古文献中记载的玄鸟生商的传说是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地有所变化的。[1]

胡厚宣从商代甲骨文中找到了商人鸟图腾的证据，分刻在《合集》30447、《合集》24975、《屯南》1116、《合集》34293、《合集》34294、《合集》34295、《合集》30448、《合集》22152等八版甲骨上，都有卜问祭祀商先公王亥的卜辞，这些卜辞中的“亥”字有的从“又”持鸟，作用手捉鸟形；有的从亥从鸟；有的“亥”字上的鸟做有冠的鸟形。胡先生说：“王亥之亥而从鸟，乃商族

以鸟为图腾之确证。”[2]晚商青铜壶铭有“玄鸟妇”（《陶斋续》卷二·5），于省吾认为这也是商人鸟图腾的证据。[3]

关于商人把鸟图腾的符号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原因，除胡先生说的因为王亥是上甲的父亲的缘故外，还应该从王亥在商族历史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上去寻找。吕大吉说：“一种动物、植物或自然物既被氏族社会奉为图腾，就会自然而然地在心中产生某种敬畏之情。”[4]商人社会由始祖契发展到武丁时期，已经历了漫长的二十四代，但在武丁卜辞中，仍然能够找到后世商人对鸟怀有崇拜和敬畏的材料。崇拜鸟的卜辞见《合集》14360＋《英藏》1225[5]、《合集》20354；畏惧鸟的卜辞见《合集》17366正反、《合集》17367、《合集》17368。商人惧怕鸟，在古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史记·殷本纪》说：“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商人这种对鸟的残余信仰的存在，说明在远古时期，商氏族确是以鸟为图腾的。

那么，商人是以什么鸟为图腾的呢？古文献记录商的始祖契是由简狄吞玄鸟卵所生，也即商人是以玄鸟为图腾的。“玄鸟”又是指的什么鸟呢？对“玄鸟”的所指目前有三种说法：一说指凤凰；二说指燕子；三说指鴟鴞，即猫头鹰。作者根据《说文》对“玄”字的解释和甲骨文中的“燕”字、“凤”字与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不同来推断，“玄鸟”应是指“黑而有赤色”的、短尾的、头上有凤冠的鸟类，至于是什么鸟，则有待于后考。

二 上帝崇拜

商代上帝崇拜的产生，是原始自发宗教向早期人为宗教成熟过渡的重要分水岭，也是社会形态变革和人间关系在宗教领域的反映。《墨子·非乐上》引“汤之官刑”，有云：“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降之百祥。”可见，上帝观念的深化是在商代。

商代甲骨文中反映的上帝权能，具有超自然的色彩，除像“帝害我年”（《合集》10124），握有左右农作收成，以及第七章所述帝的“令风”、“令雨”等发号施令主宰自然的神性之外，又几乎涉及政治、军事、社会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上帝为管理下国的主宰。略举例于下：

> 癸亥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 大 ，在庭。（《合集》30386）
>
> □卯卜，帝其陟……（《合集》30387）
>
> 癸卯卜，帝自入。十一月。（《合集》15973）

庚午卜， 禹呼帝降食，受又。（《合集》21073）

贞帝示若，今我祀奏。四月。（《英藏》1286）

□辰卜， ，贞隹帝令害。（《合集》14159）

帝乎□。（《合集》14243）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祐。一月。（《合集》6664正）

不隹帝曰。（《合集》14242）

庚午卜，内，贞王乍邑，帝若。八月。（《合集》14201）

贞帝隹其冬（终）兹邑。

贞帝弗冬（终）兹邑。（《合集》14210正）

贞帝 唐邑。

贞帝弗 唐邑。（《合集》14208正）

癸丑卜，争，贞我宅兹邑，大□宾，帝若。三月。（《合集》14206正）

叀五鼓，上帝若王，有佑。（《合集》30388）

帝其乍王忧。（《合集》14182）

贞隹帝肇王疾。（《合集》14222正丙）

贞帝官。

帝不官。（《合集》14228正）

……帝其降摧……在兆。王占曰：其有忧下上。（《合集》14173正反）

……来岁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

……帝不降永。（《屯南》723）

□□王卜，曰兹下上若，兹 王帝……见。（《合集》24980）

贞隹王帝□，有不若。（《合集》24978）

……禹王帝，今日……（《合集》30389）

帝也称上帝，能下降，能升陟，能入，能示（视）能令，能呼能曰，自上临下，不纯为自然神性，兼带人化色彩；从“帝降食”、“帝示若，今我祀奏”看，似乎不享受人间生物祭牲和祀礼的惯例已有所改变，显示出某种人格化属性的萌芽。帝能够“示（视）若”、“若王”、“乍王忧”、“官”、“有忧下上”、“降摧”、“降永”等，被赋予了一定的人性。“帝冬兹邑”，冬读如终，《广雅·释诂》“终，穷也”，是说帝穷迫兹邑。“帝唐邑”，有致害义。“若”有顺、祥、休善、嘉美之义。“我宅兹邑，大□宾，帝若”，盖谓兹邑落成之大宾礼，帝嘉美护佑。“帝肇王疾”，意思说帝会否致王疾。“官”读如窴，《广

韵》：“寁，忧也。”官也可能读如宽，宽待优容之义。[6]“下上”泛指天地间神祇，也可能指下国上层贵族统治集团及人世间下民。《尚书·盘庚下》有云：“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治）越我家。”《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汤诰》云：“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降摧”，《说文》云：“摧，敲击也”，摧击、摧折、摧毁之义。“降永”即降永命，义同《尚书·金縢》“天之降宝命”。[7]“王帝”一名始见于武丁之后，或谓指已故商王，体现了王权的神化，但从其能“下上若”等看，与帝或上帝无两致，应是上帝的另称，因视之与商王持有特殊关系而特名之“王帝”。与此紧紧相应，已故人王也或亦以帝称，地位被有意强化，如“帝丁”（《合集》24982）、“帝甲”（《合集》27437）、“文武帝”（《合集》36168）、“文武帝乙”（四祀邲其卣铭）。显然商代的上帝，其神性作用范围遍及整个国家的生民，已打破了地域界限，有全民性的一面，但却又被商统治者着意利用，成为商王朝统治阶层政权利益的直接保护神。

上帝高居天界之帝廷，或称帝所。殷遗叔夷镈铭有云：“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与人王一样，帝廷也有一批受上帝驱使奔走的帝臣、帝使。甲骨文云：

……帝宗正，王受又又。（《合集》38230）

庚午，贞螽大 ，于帝五丰臣宁。在祖乙宗卜。（《合集》34148）

癸酉，贞帝五丰［臣］其三□□（百卅？） 。（《合集》34149）

王侑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 侑于帝五臣，有大雨。（《合集》30391）

隹帝臣令。（《合集》217）

辛亥卜，帝工害。（《合集》34482）

辛亥卜，帝工害我，侑三十小 。

辛亥卜，小帝北巫。（《合集》34157）

乙巳卜，贞王宾帝史，亡尤。（《合集》35931）

于帝史凤二犬。（《合集》14225）

燎帝史凤牛。（《合集》14226）

帝宗可能为放置上帝神主的宗教建筑场所，是人王再构天界帝廷的对应设置。天界帝廷自有列位天神，帝臣、帝五丰臣、帝五臣、帝史、帝工，均是帝廷的诸执司，但具体指属不明。“帝五丰臣”，丰旧释玉或介，陈梦家据金文“玉十丰”（《三代》7·34·6），认为丰乃工字，工为玉之单位词，并证以《淮南子·道应》：“玄玉百工”，高诱

注：“三玉为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帝五工臣相当于《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述商代神话中掌天时的“五雉为五工正”[8]。“小帝北巫”与“帝工”同卜，别辞云：“癸亥贞今日小帝于巫 一犬一”（《合集》34155）、“帝东巫”（《合集》5662），则北巫、东巫等四方之巫先神，亦属帝廷臣正，原本当出自对商王朝有功德的专门知识阶层之已故巫师，已转为带有自然神性的人格神。“帝史”即帝使。“帝史凤”，郭沫若说：“卜辞以凤为风。《说文》‘凤，神鸟也。’……盖视凤为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荀子·解蔽篇》引《诗》曰：‘有凤有凤，乐帝之心’，盖言凤凰在帝之左右。足知凤鸟传说自殷代以来矣。”[9]

商的先王也可以宾于上帝，如甲骨文云：

贞咸宾于帝。

贞大甲宾于帝。

贞下乙宾于帝。（《合集》1402正）

咸即《尚书·酒诰》说的“自成汤咸至于帝乙”的“成汤咸”，为商开国之君大乙汤之一名。古本《竹书纪年》云：“汤有七名而九征。”《金楼子》卷一《兴王篇》也说，成汤“有七号”。是知当有所本[10]。下乙对应于大乙，指祖乙。旧谓商的先王宾于帝，是配列、配享、居住在天界上帝那里，其实难说。宾者，宾见之仪。《说文》：“宾，所敬也。”《礼记·乡饮酒义》：“宾者，接人以义者也。”“宾于帝”当属非常性礼仪，而非居常在帝所。《山海经·大荒西经》云：“夏后开（启）上三嫔于天”，郭璞注：“嫔，妇也，言献美人于天帝。”《天问》“启棘宾商（帝）”，也是讲屡次三番宾于帝。夏商时帝与人王无血统关系，先王与帝所处不在一个层面，帝在天界最上层，先王处在中层天地间，《尚书·微子》即有云：“殷其弗或乱（治）正四方，我祖厎遂陈于上。”“陈于上”与“宾于帝”，均有下上层位相异的含义，这反映了殷人宗教信仰观念中的宇宙世界。西周以降王自命为上帝之子而称“天子”，人王位置上升，观念是有代变的。

陈梦家曾系统归纳上帝权能有16个方面：

（1）令雨；（2）令风；（3）令 （即云霞之气）；（4）降艰；（5）降祸；（6）降潦；（7）降食；（8）降若（顺、祥）；（9）帝若（允诺）；（10）授佑；（11）授年害年；（12）帝咎王；（13）帝佐王；（14）帝与邑；（15）官（忧）；（16）帝令。

陈氏指出，甲骨文中“上帝有很大的权威，是管理自然与下国的主宰”，其权能大致可分为善义与恶义两类，其所管事项有年成、战争、作邑、王之行动，其权威或命令所及对象有天时、王、邑等

[11]。朱天顺先生则认为，陈氏归纳的这16个方面，其实可统理为两大内容，一是上帝支配气象上的现象，以影响人间祸福，基本上综合了原先人们所信奉的日、月、风、雨、云、雷等天上诸神对以农业为主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力，并归于一个抽象的意志的作用；二是上帝具有支配社会现象和支配社会统治者的神性。

这表明，商代的上帝崇拜，本质上是原先所崇拜的自然神和社会神的综合、抽象和升华。同时也反映着商族战胜他族，兼并统治他族的社会现实。但应指出，商代上帝的神性，主要是满足人们提出的具体要求，人们还没有把它当做主动支配社会命运的中心力量来崇拜，跟社会道德、政治制度的结合还不多、不突出，因此只是较初期阶段的产物[12]。

三 诸神系统

商王朝“邦畿千里，维民所止”[13]，当此之际，“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14]，王朝频频举行内祭外祭，众神祁祁。

就诸神神格言，除有超自然神上帝及帝廷供驱使奔走的帝臣、帝使外，甲骨文中又有祭天间诸神，如：

> 叀御 牛于 。（《屯南》2241）
>
> 叀 豕于 。（《合集》22454）
>
> 辛酉卜，。（《合集》22453）
>
> 庚午卜……大星……非鸣。（《安明》1934）
>
> ……辛未有设新星。（《合集》6063反）
>
> ……七日己巳夕[庚午]……侑新大星并火……（《合集》11503）

上举受祭对象的，一释夫，疑即天字，《逸周书·世俘》“告于天宗、上帝”，朱右曾注：“天宗：日、月、星辰。”大星非鸣，鸣为祸忧的征兆，则此大星当有其神性。犹别辞云：“兹隹祖辛鸣”（《合集》27253）；“之日夕，有鸣鸟”（《合集》17366反）；“丁巳卜，贞鸟鸣□忧”（《合集》17367）。《尚书·高宗肜日》：“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史记·殷本纪》云：“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正义》：呴，雉鸣也），武丁惧。”“有设新星”，设亦寓祸忧义。“新大星并火”，盖列星名。

除了天间众天象气象气候神，如日、月、星、风、雨、旱、雷、云、虹蜺、雪、寒、暖、雹诸神等，另还有众多自然世界的山川河

岳、动植物、建筑、器物或火崇拜等神祇名。如：

□申卜，□祀岳。（《合集》22153）

壬戌卜， ，贞寻燎于岳。（《合集》14474正）

燎岊。（《合集》30413）

……于 。（《合集》18072）

于 。

于 。（《合集》30463）

其 年 、 于小山 豚。（《合集》30393）

其 二山，又大雨。（《合集》30454）

丁亥卜，侑于五山，在□隹，二月卜。（《合集》34168正）

勿于九山燎。（《合集》96）

辛□，贞其燎于十山。（《合集》34166）

甲申卜， 兕、目、岳羊。

甲申卜， 山。

甲申卜， 十山。（《合集》34747正）

丙燎 、矢、火。（《合集》21110）

……兕、河、岳、 ……（《合集》22419）

贞兕害我。（《合集》17362）

于 乍，王弗每。

于 凡，王弗每。（《合集》30445）

□□卜， ，得石。大吉用。（《合集》30000）

贞祐。（《怀特》176）

壬寅卜， 其伐归，衷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2）

癸卯卜，贞 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以四戈彘，四巫豭。（《合集》34120）

壬辰卜，乎 御于右示。（《花东》290）

衷新示凡。（《合集》21124）

衷新 用。

辛未卜，王令厚示酉汉。（《合集》34123、34124残辞互补）

庚申卜，奏渊不我。（《合集》21252）

戊寅卜，王，贞勿 泉。（《合集》21282）

戊子，贞其燎于洹泉大三牢宜牢。（《合集》34165）

己亥卜， ，贞王至于今水燎于河三小 ，沉三牛。（《合集》14380）

……今水 河燎。十月旬在鬥。（《合集》14370丁）

燎于 水 犬。（《乙》1577）

乙丑，子□，川示。（《合集》21801）

年于滴。（《合集》40110）

丁丑卜，王，兹 于 ……六月。（《合集》15959反）

戊午卜，王，燎于 □陷三又一珏。（《合集》14362）

贞隹河害。

贞隹岳害。

贞隹婴害。

贞隹企害。（《合集》24960）

其燎于土。（《合集》34187）

甲申卜，侑土。（《合集》34031）

贞勿 年于邦土。（《合集》846）

于亳土御。（《合集》32675）

其 于膏土。（《屯南》59）

辛酉卜， ，贞燎于 白牛。二月。（《合集》14380）

丁丑卜，王，勿帝虎。（《合集》21387）

贞帝鸟三羊三豭三犬。（《合集》14360）

贞帝 于于土。（《合集》14773）

乙卯卜， ，贞于 示 。（《合集》14348）

辛巳卜，贞牛示 自上甲一牛， 隹羊，隹彘。（《合集》14358）

己亥卜， ，贞不牛示齐黄。（《合集》14356）

庚午卜， ，贞……牧示洲……（《合集》14357）

辛未卜，龟二大示。（《屯南》935）

丙寅，贞衷 以羌眾蚕于 示用。（《合集》32033）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怀特》898）

燎于 一豕。（《合集》20970）

庚戌卜， ，贞 害我。五月。（《合集》14707）

癸酉卜， 禾于三黾。（《合集》33304）

侑于 。（《合集》14346）

贞燎于 。（《合集》14347正）

辛卯卜，燎于 。（《合集》14771）

癸丑卜，贞翌…… 新壹示。（《合集》19597）

丁酉卜，争，贞其告鼓。（《合集》15223）

甲午卜，燎于 ，允若。（《合集》22050）

……雍示。（《合集》14909）

庚寅，门示若。（《合集》34126）

燎于 。（《合集》14364正）

庚戌卜，宁于四方其五犬。（《合集》34144）

……来刍陟于西示。（《合集》102）

壬寅卜，王，贞北示宅。（《合集》19534）

贞燎东西 卯黄牛。

燎于东西侑伐卯 黄牛。（《合集》14315正）

帝于南，犬。（《合集》14323）

甲子卜，其 雨于东方。

庚午卜，其 雨于火。（《合集》30173）

丙寅卜， ，贞其侑火。（《合集》2874）

辛亥卜，去火，王受又。（《合集》28189）

燎于 。（《安明》112）

癸酉卜，宁雨□岳、栾。（《合集》14482）

辛巳卜，其燎于 ，燎既。（《安明》1734）

□申卜，其去雨于 望利。（《安明》1835）

贞侑于柲。（《合集》14710）

贞燎于。（《合集》14749正）

贞亦燎于 三牛。（《合集》14690）

贞侑于。

贞侑于蔑。（《合集》14775）

贞侑犬于娥卯彘。（《合集》14778）

壬申卜，贞侑于东母西母若。（《合集》14335）

贞下上 示弗其若。十三月。（《合集》14269）

以上有岳、岊、 、 、、、 、、 、小山、二山、五山、九山、十山、厚示、石、祐等陵岳山石神，有渊、泉、洹泉、今

水、 水、川示、河、滴、 （ ）等水泽河川神，有兕、 、 、虎、鸟、 示、牛示、 、龟二大示、 示、牧示、蚕示、 、 、三黾等走兽飞鸟禽虫之类的动物神，有 、 、鼓、垦示之类的器物神，有雍示、门示、 诸房屋建筑神，有四方、四戈、西示、北示、北 众方神或地域神，有由巫先而合自然神性的四巫，有土、邦土、亳土、冓土等社神，有火神，有 、棋、柲诸草木植物神，还有蔑、娥、东母、西母、 、 、 、 、 、企、右示、新 、新示等属性不详的神祇名。另外上揭“下上 示”， 即徹，钟柏生先生谓“下上徹示”即“下上列示”，“乃指上下所有神示”。[15]

上揭诸神，十之七八见于商代武丁时期，恐怕不少并非商人固有信仰崇拜中的神，有的当原属其他雄族的强神，其融入商王朝祀典，有臣服或盟结各地雄族，委其诚心达到“收族”的功利目的。《越绝书》又记有一则商初汤献牛荆之伯的传说，其云：

> 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牛以事。荆伯乃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

说的是商王成汤利用宗教对荆伯进行政治羁縻，使之归附。同样，武丁之所以能“复兴殷道”，一改“比九世乱，诸侯莫朝”[16]的政治衰落局面，实现“邦畿千里，维民所止”的宏图，与他利用宗教，“率民以事神”，不能不说是重要的成功因素之一。

但殷商诸神中占要位者还是与商王有明确世系血缘关系的先祖先王、先妣先母以及已故诸子，如“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丙编》41）之类。另外，还包括少数先公远祖神与旧臣神，如：

> 衷高祖夒祝用，王受又。（《合集》30398）
>
> 其告于高祖王 三牛。（《合集》30447）
>
> 贞侑于王亥四十牛，辛亥用。（《合集》14726）
>
> 贞燎于王亥。
>
> 贞侑于王恒。（《合集》14763）
>
> 辛酉卜，品，贞季咎王。（《合集》14720）
>
> ……侑于王头□二犬。（《合集》14709）
>
> 己亥□，□，贞王…… 。右占□：兹隹祖辛鸣。（《合集》27253）
>
> 贞旨千不允若于帝佐。（《合集》14199正）
>
> 贞侑于 戊。（《合集》3515）
>
> 贞侑于咸戊。（《合集》3507）

侑于学戊。（《合集》15015）

其侑蔑眾伊尹。（《合集》30451）

贞黄尹害王。（《合集》14746）

贞乎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4正）

帝黄奭三犬。（《合集》3506）

王占曰：其侑黄示。（《合集》3505反）

贞我家旧老臣亡害我。（《合集》3522正）

高祖夒、高祖王 、王恒、季、王亥等，是所谓先公远祖神，然这类人鬼所显示的神格，颇带有氏族神色彩，与商王的世系血缘关系并不十分明确，属于祖神之亚型。旨千、 戊、咸戊、学戊、伊尹、黄尹、黄奭、黄示等神，是昔曾对商王朝作出过贡献的“旧老臣”。与先王先妣神相比，先公远祖旧臣受享的丰厚隆重程度自难比拟，其神性往往与自然神祇无大异，基本与自然神祇处于同一层面，却又高居于地下最下层的鬼魅世界的人鬼之上。商代武丁之后，王权相对稳定，先王先妣神的致祭大盛，并日趋规范化，而早先带有自然神属性的诸神，几乎汰去十之七八，包括这些先公远祖神与旧臣神，也均在商人的祭坛上失去了昔日的光彩。武丁之后诸神的淘汰与取留，无不与讲究实际功利相关。

商代形成的超自然神上帝、天地自然世界诸神及祖先神祇、地下鬼魅的三大板块式信仰系统，承前启后，成为中国古代固有宗教观念的发展模式。

《周礼·春官》云：

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师；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沈祭山林、川泽；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献祼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又云：

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郑注：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礼不如祀之备也。上帝，五帝也。郑司农云：四望，日月星海。玄谓四望，五岳四镇四渎）。

《逸周书·作雒》云：

设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与食。

《国语·周语中》云：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

《礼记·祭义》云：

唯圣人为能飨帝。

从上揭文献可见，自西周以降这一信仰系统中的神祇，可大别为居于最高层的超自然神上帝一类；居于次层的天神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飌师、雨师等第二类；居于再次层的自然神祇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四方四望、百物、百神及人鬼先王等第三类，但其中的先王在神域的位置已异于夏商的“宾于帝”，演变为“丕显考文王，事精上帝，文王德在上”（大丰 铭），“朕皇文烈祖考，其格前文人，其频在帝廷陟降，申恪皇上帝大鲁令，用 保我家朕位”（簋铭），“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丕显祖考先王，其严在上”（钟铭），先王上升到配天和“频在帝廷陟降”或“其严在上”的崇高位置。在这一信仰系统中，上帝始终只是消极、被动的祈求对象，并且只有贵族统治者握有这方面的祭祀权，早先上帝崇拜中那部分带有支配全民生活的神性，也因古代王权的逐渐强化而未能充分展开，仅变为威临下民而“克昌厥后”[17]，确保最高统治集团阶级利益的精神支柱，这点与西方基督教的全民性上帝崇拜，是截然不同的。在这一信仰系统中，天地自然神祇也并非所有人都能致祭祈求，甚至连不同的贵族集团，祭祀权的与否，也要据其兴衰存亡而定。《礼记·祭法》有一段文字，对此作了揭示，其云：

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瘗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骍犊。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坛，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

所谓“有天下者祭百神”，意味着强大王朝对四外的兼并征服，原所在地人们崇拜的神，有可能纳入王朝的祭祀系统，成为下属神之一。这种宗教领域的兼容性，与统治者收取民心的精神羁縻的现实政治目的是一致的。“诸侯亡其地，则不祭”，当然是失去了其神，失去了祭祀权，无疑也就丧失了其存立之本的民人。显然它原本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信仰系统，演成社会的伦理和礼制，统治者正可利用来整合政治等级秩序和社会行为规范。故在这一信仰系统中，神权也即统治权，是王权政治的组成部分，该一批天地神祇祭祀权的归属，是完全随着政治结构的再组合而游移的。

除此之外，这一信仰系统还显示出重视功利的取舍淘汰原则。如《祭法》有云：

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

则祀之，能御大菑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财用也。非此族（类）也，不在祀典。

这样，凡有功烈者可得上升为神格而受祭，一些传说中的英雄人物，包括尧舜禹汤文武，不管其是否出于本族本国先人，都能纳入这一信仰系统，一些天地神祇，也因为民瞻仰，为民取财用，而列在祀典。以功利标准列众神、备祭祀，则一些原本为土著族落崇拜的强神，可得纳入王朝祀典，而为强化王权政治发挥作用，但也可能被贬低或抛弃。即使已在祀典的神格，也会因其影响力的衰退，或其他政治的社会的原因，逐渐被淘汰。“道而得神”，“神飨而民听，民神无怨”[18]，“得神以兴”[19]，大致是古代国家政治兴旺和开拓盛世的景况在宗教领域的反映，至其时过境迁，王权稳固或衰退，多神信仰都有可能发生淘汰或转变。

统而观之，商代宗教的分野，主要有最上层之上帝、中层天地间之自然神祇和祖先神、最下层之鬼魅世界三大信仰系统，由此构成当时的宇宙观。上帝具有超自然神色彩，不是天神，而是自然社会神的综合、抽象和升华，乃属社会形态变革在宗教领域的反映，起着神化王权的精神和政治作用，上帝的神格被象征为维护统治集团上层具体利益而显其权威。自然神包括部分传说中遗留下的所谓高祖远公神，与经济生活或土地结合的神性极为鲜明，其中有承自原始信仰中诸神，也有来之各地族落崇拜的强神。基于当时政治制度的规立和国家疆土观念的拓展，宗教表现出很大的兼容性和功利性特征，兼容在于委结各地雄族，使之归附；重功利乃有诸神的取纳与淘汰。总之，商代的宗教，是以社会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王权政治的整合为其要素的。

第二节 自然神的祭礼

一 日神崇拜

（一）商代日神的神性

商代的日神崇拜，已是远古残遗信仰之一，属于多神信仰中的一位，其神性既没有上升为主神或最高神，人化成分也极为有限，表现出的人性几乎难见，日神的形象似乎也未能作过再创造，大概始终停留在“以日为神”的单纯“拜物信仰”阶段，日神的权能也不见得很大。商人崇拜的日神，神性善恶兼具，似为一位中性神。

甲骨文所见，商代人视太阳的非常态现象，为日神预示祸福或灾祥。如：

癸巳卜，争，贞日若兹敏，惟年忧。三月。（《通》448；《合集》10145）

郭沫若读敏为晦。英国金璋认为，日敏是日月运行中的现象[20]。据别辞有云："若兹不雨，惟年忧"（《续》4·9·2；《合集》10143），敏与雨一样，当也指气象变化，日敏或指天风气混而太阳昏晦不明现象。这是把日敏变化视为年成有灾的预告。又如：

癸巳卜，今其有忧，甲午晕。（《合集》13049）

……晕既 牛……（《合集》13404）

严一萍谓晕为日晕之象，"日全食既时，太阳周围白光四射，内圈尤明，与日珥之红色相辉映，倍觉美丽，其光带与日同心，非与月同心，则知非出于月，故谓其现象曰日晕。"[21]日晕变化也被当时人们看做有祸的警示，出现这一现象后，还举行了击杀牛牲的祭祀。

另外，商代人还有把冬春之际的风，视为日神的作害，如：

癸卯卜，行，贞风，日隹害，在正月。（《合集》24369）

有时还把天鸣现象视为日神所发，如。

……小求……鸣日求……（《安明》1741）

许进雄先生说，鸣日或是天象之一，恐怕是打雷或打雷之舞。今按《晋书·天文志》记元帝太兴二年（319年）八月戊戌，"天鸣东南，有声如风水相薄。"疑此鸣日是天鸣，或因发自日边，故谓之鸣日。出于恐惧感，乃有小规模的"求"祭，唯"求"祭的神格不明。

不过，商人心目中的日神，除了能预示灾警外，也能降祥。如甲骨文云：

隹日羊，有大雨。（《合集》30022）

据别辞有云："今其夕□不羊"（《安明》1311），许进雄先生谓不羊即不祥。羊与不羊对文，可读如祥。大概天久旱不雨，乃把有大雨视为日神喜降其祥。

商代日神信仰中有善恶兼具的双重神性，这在下面一组卜辞中也有明显反映：

癸酉贞，日月有食，隹若。癸酉贞，日月有食，非若。（《簠天》1+《簠人》1）癸酉贞，日月有食，隹若。癸酉贞，日月有食，非若。（《合集》33694）癸酉贞，日月□食，[告于]上甲，（《合集》33695）[癸]酉[贞]，日月□食……（《屯南》379）[癸]酉

[贞] ，非 [忧隹] 若。（《屯南》3646）

以上七辞同卜一事。日月有食，董作宾以为是日食及月食之迭见现象[22]；陈邦怀认为指日月交食[23]。惟若与非若对贞，可见商人思维中，显然视这种天象可能会给人间带来灾殃，但也可能是示意平安顺利，中和成分颇多。

日神的中性神格还反映于下列日象变化场合：

[辛] 巳 [贞] ，日𢦏在西，忧。（《合集》33704）

辛巳贞，日有𢦏，其告于父丁。（《合集》33710）

庚辰贞，日有𢦏，非忧隹若。

庚辰贞，日𢦏，其告于河。

庚辰贞，[日有𢦏，其告于] 岳。

庚辰贞，日有𢦏，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 。（《合集》33698）

日𢦏或日有𢦏，严一萍以为记日之变色，𢦏为赤色黄色[24]。胡厚宣读𢦏为堵或炽，指赤红色[25]。今据别辞有云：

壬寅贞，月有𢦏，王不于一人忧。

有忧。

壬寅贞，月有𢦏，其又土燎大牢。兹用。（《屯南》726）

𢦏也适用于月象，知“变色说”是可信的。另据《晋书·天文志》记永和八年（352年），凉州地区曾出现“日暴赤如火，五日乃止”的天象。甲骨文记日𢦏，也有“在西”或在某地的具体方位地望，可能也指“日暴赤如火”的天象。不论发生日𢦏，抑或月𢦏，忧与非忧隹若也均各占其半，而并非一味恐惧。

显而易见，商人心目中视日神为自然界的天神之一，具有变幻天象、致旱降雨刮风鸣雷等神力，是一位善恶兼具的中性神，其善义的成分又多于恶义，灾祸的一面一般总是以间接的太阳变化现象，先期预示或告警人间，让人间有所戒鉴或防范。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于这类场合下的商人防范措施，大多是通过向河、岳、土等自然神或上甲、父丁等祖先神祈告，以求平安，而不直接与日神发生关系。这可能因日神在浩浩空间，与下界有隔，亦需中介神为媒介，进行“协于上下”、“绝天地通”的沟通。但也可能出自“尊祖王以配天神”的王权政治意识，有再构人神世界生活秩序的成分。

（二）日神的祭礼

商代祭祀日神之礼，约略有两类，一类是在日食等变化现象发生的非常时际举行，另一类与观察太阳运行以“敬授人时”的祭礼相关。

甲骨文“日月有食”，董作宾先生认为，言食者，“殆犹存神话之背景。民间传说，则以日月食皆为天狗所食，故必鸣金击鼓以营救之，此义殷人似已知之。……《周礼·秋官·庭氏》有‘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大阴之弓’、‘枉矢’之名，皆日月食所用之弓矢也。又《地官·鼓人》：‘救日月则诏王鼓。’弓矢以射之，鼓以震惊之，则古人果即以为‘食之者’为天犬乎？”[26]甲骨文中有“其将王鼓”（《屯南》441）、“其震鼓”（《屯南》236），又有“贞昃入，王有匚于之，亦鼓”（《合集》14932）、“叀五鼓，上帝若王，有佑”（《合集》30388），知商代固有震鼓“声闻于上”的祭礼。

另一类祭祀日神之礼，是以礼拜出日入日为特殊内容。《尚书·尧典》的“寅宾出日，平秩东作”、“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含有商代以前礼拜出日入日的史影。甲骨文中祭出日、入日，一期有5条：

戊戌卜，内，呼雀 于出日于入日。

戊戌卜，内，呼雀 一牛。

戊戌卜，内， 三牛。（《合集》6572）

……弜呼……出日 。（《合集》15873）

……其入日 ……（《合集》13328）

三期有3条：

乙酉卜，又出日入日。（《怀特》1569）

……［出］日入日……（《屯南》1578）

叀入日 。（《屯南》4534）

四期有16条：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合集》34163＋34274）

辛未卜，又于出日。

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合集》33006）

癸酉贞，侑出［日］。（《合集》41640）

癸酉……入日……其燎……（《合集》34164）

……日出日祼……（《明后》2175）

□□□，［］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二

癸□□，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二

出入日，岁卯多牛。［不用］。二（《屯南》2615）

癸未贞，甲申 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癸未贞，其卯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出入日，岁卯［多牛］。不用。三（《屯南》890，此片与上片为同套卜骨）

……出入日，岁三牛。（《合集》32119）

甲午卜贞又出入日。

弜又出入日。（《屯南》1116）

共计24辞，祭出日入日的祭仪，有 、 、 、又（侑）、燎、祼、岁、 、卯等。早期盛行 祭，晚期流行侑祭及剖牲的卯祭。用牲多用牛畜，或一牛二牛三牛至多牛不等。有一大可注意事象，即祭出日入日，有与祭先祖始王上甲相配者。据《孝经·圣治》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邢昺疏云："祭天则天神为客，是外至也，须人为主，天神乃至，故尊始祖以配天神，侑坐而食之。"[27]看来，商代已产生了这类"尊始祖以配天神"的强化王权的祭礼。

甲骨文的出日、入日，早期分言，可称"出日于（与）入日"，晚期有合言，或称"出入日"，已抽象术语化，决非仅仅是日出日落的简单字面含义，有某种特殊的宗教性内容。这类祭出日入日，与《尧典》仲春"寅宾出日"和仲秋"寅饯纳日"意义是一致的。我们曾据上引一期武丁时呼雀祭出日与入日的同版卜辞所记月份推定，此次祭日是在二、三月之交，相当四时的仲春时节，而殷正三月即是春分的中气所在月份[28]。显然，商代的祭出入日，不是每天礼拜日出日落，当有其比较固定的行事日期，通常行之于春秋季相关月份或春分秋分的以天象定中气的前后日子，反映了商人对四时已有较正确的认识。《礼记·礼器》有云："作大事必顺天时，为朝夕必放于日月。"商代的祭出入日，似亦本之于这一宗教观念。这种祭礼的特殊性，乃寓意于太阳的周日视运动，基点在日出和日落，重视东西轴线的方位观，具有揆度日影以定东西方向的意义。

序四方以太阳为准，在当时的祭祀日神之礼中多有揭示，如：

丙戌卜，□，贞祼日于南……告……（《合集》12742）

……南日告……（《合集》20072）

癸酉贞，侑出［日］。

［癸］酉贞，辛□ 四方。（《合集》41640）

上揭"南日"，可能如《左传》僖公五年说的"日南至"，似指冬

至，有其天象标准。别辞云：“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弗 三旬，二旬又三日至。亡其至南。出，自三旬迺至。”（《花东》290）“至南”，殆指“日南至”，两次反复卜问是30天还是23天“至南”，验辞记三旬乃从正南出现。这反映了殷人已经掌握了相当精细的天象测算与序方位的知识。癸酉贞侑祭出日，又卜问辛日 祭四方，可见商代的氐日祭礼，正关及到揆度日影序四方的行事内容。

拜祀出日入日的行事，后世相沿成习。如《国语·周语上》云：“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旧注：明神，日月也）而敬事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鲁语下》云：“天子大采朝日。”《礼记·祭义》云：“祭日于东，祭月于西。”又云：“周人祭日以朝及闇。”《史纪·五帝本纪》云：“历日月而迎送之。”《封禅书》云：“（齐有八神）七曰日主，祠成山……以迎日出云。”凡朝日、祭日于东、祭日以朝、迎日等，均是拜祀日出之礼，送日、闇日等是拜祀日落之礼；至于夕月、祭月于西、送月，大抵是祭入日的配祀，当如《祭义》所云：“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拜祀出入日，后世又有确记其行事日期者。如汉贾谊《论时政书》云：“春朝朝日，秋暮夕月。”《周语上》吴韦昭注：“朝日夕月”云：“礼，天子……以春分朝日，以秋分夕月。”《唐书，礼乐志》云：“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开元占经》云：“夕者，秋分之异名，朝者，春分之别号。”显然，这与夏商时代的出日入日祭礼，是有传承关系的。

祭祀日神，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祭仪，如三期甲骨文有云：

……雚（观） （遇），亡……（《屯南》2212）

王其雚（观）日出，其 于日， 。

弜祀。

弜 。

其 （遇），王其焚。

其 （可能是“沉玉”之合文）。

，其五牢。

其十牢。吉。（《屯南》2232）

两版当同卜一事。雚即观，这组商王观日出的祭祀行事卜辞，太阳之祭的（遇）地，是位于海岱地区的传统观日出祭祀的特定地望标位之处，即《说文》说的“堣夷在冀州阳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观日出而杀牛牲之祭，似同于上述早期祭出入日盛行的 祭。祭典称，即截字。截者治也，居也，齐正也，有度居、依据、测度、揆度之义。《后汉书》卷二《明帝纪》：“奉郊祀，登灵台，见史官，正仪度”，唐李贤注：“度谓日月星辰之行度也。”“截”祭

当属于揆度日影正方向之祭。“ （遇）”的 字，像双手持礼璋形，为秉璋的本字[29]。《尚书·顾命》云：“盥以异同，秉璋以酢。”孔氏传：“秉璋以酢祭，半圭曰璋，臣所奉玉。”《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赤璋礼南方。”字从辛，辛为凿玉具，盖借凿玉具示意是玉礼璋。“其 （遇），王其焚”，“（遇）”即“于 （遇）”的省辞，意思指祭中在（遇）地秉持玉礼璋，以祭日神，还有 杀牢牲、祀祝、商王亲自焚燎、沉玉于河等一系列祭仪。可见，这类观日出于特定地点的祭祀行事，同时又具有测度日影的早期天文学观测的性质。

甲骨文又有云：

> 日。（《合集》29710）
>
> 甲午卜，王，中。六月。（《合集》40818）
>
> 甲午卜，，贞祀中正。在十二月。（《英藏》2367）
>
> 其中。（《合集》7378）

或为字，从一手持竿付于另一手，有付义、授义。“日”有谞日行事的意义，大概属于测度日影的“厎日”祭礼，《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土圭之法测土深（指南北东西位置），正日景，以求地中。”“中”或与“求地中”有关，商代以太阳正四方，中的观念相应而生。上两片在甲午日的中地行祭，一在六月，一在十二月，恰与殷正仲夏、仲冬的夏至、冬至之中气所在月份相应。说明当时五方观念的产生，是与崇拜太阳的祭礼有密切联系的。“中”，似指“求地中”而夯筑其观测致祭日神之台。甲骨文的中字，或作旂旗形。文献中言祭拜日神，也每提到旗。如《尚书·皋陶谟》云：“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绘）”，郑注：“以三辰为旂旗”，孙疏：“日月星辰画于旂旗，亦夏制也。”《左传》桓公二年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杜注：“三辰，日月星也，画于旂旗，象天之明。”《仪礼·觐礼》云：“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乘龙，载大旆，象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四方神明之象），礼日于南门外，礼月与四渎于北门外。”以意度之，盖祀日用旗，乃源自立竿测日影的祭礼，因视其竿为圣物，或饰飘旂以崇之，后乃有绘日旂旗之出。然则商代祀日的中台之筑和五方观念的产生，与日神崇拜自有内在联系。

要言之，商人出于崇拜日神的信仰观念，在发生日食的非常时际，有祈求平安之祭，又有祭出日入日等等的祭礼，行事日期通常已固定在与四季相关的月份，或二至二分前后一段日子内。祭祀日神之礼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祭品，也与观测太阳的视运动，揆度日影以序

四时四方进行“观象授时”的性质有关，其中包含着当时人们辨识自然现象和理解自然规律的努力。

二 东母、西母之祭

商代出入日的祭礼，寓意于太阳东出西落的周日视运动观测。这种重视东西轴线的方位观，很容易使人联想到甲骨文中两位带有自然神性的东母和西母，辞云：

> 己酉卜， ，贞燎于东母九牛。（《合集》14337）
> 贞燎于东母三牛。（《合集》14339）
> [贞]燎于东母□犬三豕三□。（《合集》14341）
> 贞燎于东母□黄牛。（《合集》1434）
> 贞燎于东母三犬。（《合集》14340）
> 贞王恒……
> 贞侑于东母。（《合集》14761）
> 壬申卜，贞侑于东母西母若。（《合集》14335）
> 贞于西母 帝。（《合集》14345）
> 贞侑于西母 犬燎三羊三豭卯三牛。（《合集》14344）

祭仪主要有燎祭，还有侑、 、帝（禘）、 、卯。用牲有牛、犬、豕、羊、豭。燎祭或许如《尔雅·释天》说的“祭天燔柴”，《周礼·大宗伯》说的“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又《礼记·月令》云：“收秩薪柴，以共郊庙及百祀之薪燎”，郑玄注：“大者可析谓之薪，小者合束谓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给燎。”《吕氏春秋·季冬纪》云：“收秩薪柴，以供寝庙及百祀之薪燎”，高诱注：“燎者，积聚柴薪，置璧与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烟气。”侑，祭祀仪式，劝进之义。《诗·小雅·楚茨》云：“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毛传：“侑，劝也。”可能属于一种碎牲祭。卯为剖牲祭。

在商人的心目中，“东母”、“西母”是什么样的神灵呢？陈梦家认为东母、西母大约指日月之神[30]；日本赤塚忠谓可能是司太阳出入的女性神[31]。宋镇豪不同意两人的意见，他指出甲骨文东母有与王恒同卜者，王恒是传说中殷先公，但又兼自然神性。《诗·小雅·天保》云：“如月之恒”，毛传：“恒，弦升出也”，郑氏笺云：“月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恒字像月之上弦，与初月有关。以此类推，东母和西母既是女性神，或又兼有自然神性，但人间神的色彩居多。别辞云：

己巳卜，王，贞呼弜共生于东。四月（《合集》20637）

“共生于东”，犹言拜求生命于东方，不如视东母、西母为商人心目中的司生死之神，分居东、西方而掌管人间的生死。甲骨文祭东母多于祭西母，商代葬俗鬼魂“之幽”意识以头朝东最多，向西较少，似东方主生，象征生命和再生，西方主死，象征死亡，大概东母为生命之神，西母为死亡之神。燎祭东母、西母，大概是求其保佑商族子孙的繁衍兴旺[32]。

我们认为：陈梦家所引的古文献资料，与卜辞的记录不能相符，一是卜辞中从未有祭月的材料；二是卜辞中的“东母”、“西母”是女性神，而不是称“父”的男性神，这一点，陈梦家自己也说：“所不同者代俗以日月为父母而卜辞东西均称母。”[33]因此陈梦家之说不能令人信服。宋镇豪所说的东母为生命之神，西母为死亡之神，有一定的道理，但还应进一步追究其来源。赤塚忠的“东母”、“西母”可能是司太阳出入的女性神也只是提出了一种说法。我们通过分析商人对四方神和日神的崇拜情况，认为“东母”、“西母”应该分别是指东方神和西方神，这两个方神的职能中有一项应是司太阳的出入的。这样推测是有根据的，试看下版卜辞：

燎于土 ，方帝。
己巳卜，争，贞方母于亳。
贞方母勿于亳。（《合集》11018正）

该版卜辞卜问两件事：一是卜问燎祭社神和禘祭四方神；一是由贞人争在己巳日从正反两面卜问“方母”是否会到亳地。“方母”之“母”字在这里不能释成“毋”字，因为由反问的“方母勿于亳”知在否定词“勿”之前的字不能再释成否定词“毋”了，只能释成“母”或“女”字，无论释成“母”还是释成“女”，都表明四方神中有女性神，因此“东母”、“西母”应当是指东方女神和西方女神。从卜辞中单独祭祀某方神的情况发现，商人特别重视对东方神和西方神的祭祀，卜问单独祭祀东方神的卜辞有十三版，卜问单独祭祀西方神的卜辞有十二版，而卜问单独祭祀南方神的卜辞只有四版，卜问单独祭祀北方神的卜辞只有三版；再从祭祀的隆重程度上看，祭祀东方神的祀典最多，有燎、卯、埋、奏、系、 、伐、 、禘、 等，祭祀西方神的祀典也较多，有燎、禘、、卯、系、、伐、等，而祭祀南方神的祀典只有卯、御、禘、等几种，祭祀北方神的祀典只有禘、燎等几种；再从用牲的数量和品种上也可以看出商人对东方神和西方神比对南方神、北方神更为重视：祭祀东方神一次用五只犬和五只羊等（《合集》14316），又有一次用三头猪、三只羊、一条犬、一头黄牛（《合集》14314），还有一次用一条犬、三对羊、一头黄牛

（《合集》14313正），祭祀西方神一次用一条犬、五头猪、四只羊、十头牛（《英藏》1250正），还有一次用九条犬（《合集》21089），而祭祀南方神一次只用一条犬（《合集》14323），祭祀北方神一次只用二条犬（《合集》14332）。还有一条卜辞说："方告于东西。"（《合集》8724）由此可以看出，商人对东方神和西方神是格外重视的，这暗示着东方神和西方神有着不同寻常的功能。联想到太阳是从东方升起来的，又是从西方落下去的，它是万物生长的依赖，因此，东方神、西方神司职着太阳的出入，商人把东方神、西方神想象为是司职太阳生死的女神，而加以格外崇拜，给予超出南方神、北方神的隆重祭祀。由此又可以明白宋镇豪所举的《合集》20637版卜辞说"共生于东"，是可以理解为东方神是司职生命的女神，西方神是司职死亡的女神的。太阳从东方升起谓之生，太阳从西方落下谓之死，引申为东方是生命之神，西方是死亡之神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前文讨论日神崇拜时曾列举卜辞证明商人重视对出入日的祭祀，特别是对出日格外给予重视，有一条卜辞有"王其观日出"而行祭日的记录（《屯南》2232）。太阳既然是从东方升出的，那么太阳应该是东方女神——"东母"之子，下版卜辞或许能说明这一点：

□辰卜，□，贞王［宾］东子燎，亡尤。（《合集》25362）

这类卜辞在"王宾"和祭名之间的名词一般都是受祭的神名，因此该辞在"王宾"与祭名"燎"之间的"东子"应是名词，"东子"应理解为是东方神之子，这东方神之子应是指太阳。

可见，"东母"、"西母"是指司职太阳出入的东方女神和西方女神，又可以引申为是司职人类生死的生命之神。商人对"东母"、"西母"给予隆重的祭祀，实在是因为她们是非常重要的神灵。

三 风神、方神与雨神崇拜

上古人们的"万物有灵"观念中，有视自然界风、雨、雷、云、虹、雪、雹等气象现象，或暖、寒等气候变化，无不通寓神灵之性，这在上代神话故事里不乏其说，在殷墟甲骨文中也有所揭示。

（一）风神崇拜

上古社会人们信奉的气象诸神中，最受重视的，大概莫过于风、雨崇拜，并且被保留在后世国家级的最高祀典中。《周礼·春官》记"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佐王建邦保国……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

《山海经·大荒北经》记中原黄帝族与南方民族蚩尤大战，“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为旱魃，女性旱神。风、雨、旱皆成为人格化的自然神。《离骚》云：“后飞廉使奔属”，王逸注：“飞廉，风伯也”，洪兴祖补注：“飞廉，神禽，能致风气。”甲骨文风字作 、 ，从隹，隹为禽鸟，似有这类神话背景。

由于风向和风力不定，通常随四时寒暑而变化，给人们社会生活带来的利弊也不一，故各地区信仰的风神神性也有所不同，使风神崇拜带有明显的多元性、方位性、地域性和候时性四大特质。这在甲骨文中有揭示，如：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 乙卯，帝允令雨。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

贞禘于东方曰析，风曰劦， 年。

辛亥卜，内，贞禘于南方曰 ，风夷， 年。一月。（此条“夷”为“因”字音讹[34]）

贞禘于西方曰彝，风曰 ， 年。

辛亥卜，内，贞禘于北方［曰夗，风］曰， 年。一月。（《合集》14295＋3814＋13485＋13034＋《乙》4872＋5012，《醉古》73）

胡厚宣首先发现，甲骨文“四方及四方之风，各有专名”，与《山海经》四方名与风名、《尧典》之“宅嵎夷，厥民析；宅南交，厥民因；宅西，厥民夷；宅朔方，厥民隩”，以及其他先秦古籍中有关风名的记载，多相契合[35]。杨树达指出四方名皆为神名，职司草木，分主四季而配于四方[36]。

四方神名和四方风神名，内寓春夏秋冬季候循环的感性认识和地域性方面的意义，追踪的是四时风向强弱大小诸自然属性与两度空间四方观区划形式上之一致性。东方风神名劦，劦者和协也，融风和畅之义，候时为春季，其东方神名析，草木解析萌生之义；亦作地名，甲骨文有“王其步于析”（《合集》24263）。南方神名因，因盖指田地草木稼禾充盈依覆，《尧典》孔传云：“因谓（夏时）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壮以助农也”，候时为夏季；其南方风神名 ，作地名有“呼师般往于 ”（《怀特》956）。西方神名彝，有草木萧瑟、禾谷割收之义，候时为秋季；风神名 ，一作 （《合集》30392），又析书作“韦夷”（《合集》346），作地名或族名有“于韦”（《英藏》1290）、“呼”（《怀特》961）。北方神名夗，有筋肉萎郁及谷物

积藏之义，候时为冬季；风神名 ，寒风厉役之义，作地名有“其奠刍”（《合集》32183）。四方风神名大凡皆有实际地望相系，与风神信仰的多元性不无关系，然其中又测风伺候，识别四季草木农稼生长特点及区分四时气候变化之意义[37]。

商代人不仅留意本之四方观的风向变化，又很注意风力的宁息与大小。风可有益于生活生产，又可作祸为害人类。甲骨文中的祭风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求来风降雨，如：

其风。

于河，年有雨。（《合集》28259）

风，叀豚，有大雨。（《合集》30393）

辛未卜，帝风不用，雨。（《合集》34150）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翌癸卯帝不令风，夕阴。（《合集》672正）

于帝史风二犬。（《合集》14225）

祭风兼及祈雨，求农作年成丰收，很可能是 求来风下雨。帝风为禘祭风神。风之来是为上帝所令。“帝史风”，似风神又为上帝之使。

另一类是宁风之祭，如：

其宁，惟日彝用。（《合集》30392）

叀犬用。

其宁风雨。

庚申卜，辛至于壬雨。

辛巳卜，今日宁风。

之夕雨。（《屯南》2772）

甲戌，贞其宁风三羊三犬三豕。（《合集》34137）

彝 是西方名与风神名。宁风乃止风之祭，或兼求息雨，用牲以犬为多。这种止风用犬祭的风习，为后世长期遵循。如《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疈辜祭四方”，郑司农注云：“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尔雅·释天》：“祭风曰磔”，晋郭璞注云：“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可见杀狗祭风后世一直习行不衰。

（二）方神崇拜

从甲骨文看，后世所谓八风配八方，以及八风与四正四维八节的

时空对应关系，在殷人的观念中似乎尚未确立。但我们注意到，安徽含山凌家滩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出土了距今约4600年前一个玉龟壳，内夹一块长方形玉版，长11、宽8.2厘米[38]，玉版刻了一个四面八方纹符号，同心圆内圈八角两两平行呈四面分指四方，同心圆外圈用直线分割八等分，每等分中皆有箭头，分别指向八个方向，这有可能把天方地圆宇宙模式和八方观起源的时间大大上推，中原地区殷人似乎也受到此类文化传承的历史影响。1936年小屯YM20车马坑出土铜锛，饰有类似的八角星纹[39]。由于殷人序四方是以太阳为准，或顺时针称东南西北，或逆时针称东北西南，随着季候现象的深入观测，当可发现日影因四时循环而方向有变，结合自然空间的划分，有可能产生八方观。比如甲骨文就有云：

……西眾南，从北眾东不受年。（《合集》20652）

□于西南。（《合集》8725）其于东南。（《补编》13256反）

壬午卜，有戎在昕东北获。（《合集》20779）

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正）

……在西北。（《合集》20994）

□丑卜，王……呼追……雨自北西。（《合集》12875）

田从北西。

［田从］北。

田从东。（《合集》10902）

由西暨南而衍生出西南，北暨东衍生出东北（北东），西北（北西）、东南亦相类，与东南西北四方结合而产生八个方向观。但上揭“雨自北西”、“田从北西”等，也可能分指北方、西方而合言之。由此看来，八个方向观念虽然在晚商已经开始形成，却尚未成为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认识，当时基本处于两度空间四方区划与四时感性认识的对应关系之思维模式发展阶段。商人在祭祀四方神时，往往不列出四方神的神名，只是简单地称为“四方”或“方”。有时将四方神与土即社神同时并祭，如卜辞：

□辰卜：燎土三宰，四方宰。（《合集》21103）

商人为什么要将方神与社神同时并祭呢？可能方神受上帝的驱使，统领着风神、雨神等神灵，这些神灵又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歉；而社神即土地神又是主宰万物生长的神灵，也是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歉的。所以，从性质上看，“方”神与“社”神是同一种神灵，即都是主宰农业生产的神灵，因此，商人将它们同时并祭。

四方神与农业生产丰歉关系的证据，见于下版卜辞：

其求年于方，受年。

于方雨，兮寻，求年。（《合集》28244）

第一辞问祈求四方神授予好年成，第二辞问“兮寻”之意较为费解，是否可以理解为“兮”是时间词，表示午后的黄昏之时[40]。该条卜辞是卜问在黄昏时举行寻祭，以祈求四方神给予好年成。

商人对四方神之祭十分重视。祭祀四方神多用人牲，并且是用羌人做牺牲，其他牲品多用大牲畜牛，用小牲畜时数量也比较大，如：《屯南》1059版卜辞卜问用三羌、九犬，《合集》405卜问用三羌，《合集》418正卜问用一羌、二犬、一牛，《合集》32033卜问用一羌、一牛，《合集》32112卜问用一羌、一牛、九犬，最多一次用十犬（《合集》14298）、还用五犬（《合集》34144）。这种情况说明在殷人的心目中，四方神的地位较高。

商人不但综合祭祀四方诸神，有时还单独祭祀某一方神。由单独祭祀某一方神的卜辞看，商人注重祭祀的方神是东方神（十三版）、西方神（十三版），不太注重祭祀的是南方神（四版）、北方神（三版）。注重祭祀东方神和西方神，很可能是因为日出东方而落于西方，这由前文所讨论的“东母”、“西母”二神也可得到证明。

商人除了单独祭祀某方神外，有时还将几个方神进行合祭，如卜辞：

帝东、西。（《合集》14312）

贞燎东、西、南，卯黄牛。

燎于东、西， 伐□、卯 、黄牛。（《合集》14315正）

这两版卜辞均将东方神与西方神进行合祭。殷人向四方神“求年”，由此可知，四方神在商人的观念中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卜辞还记录殷人向四方神祈求“宁疾”，即祈求四方神保佑殷人不受疾病的侵袭。

由于四方神的权能对殷人的生存关系重大，所以殷人对四方神进行隆重的、频繁的祭祀。他们祭祀四方神使用多种祭祀方法，主要有“禘”、“卯”、“燎”祭，其他还有又（侑）、 （侑）、岁、 、求、埋、嚮、 、告、奏、系、 、 、伐等；祭牲有牛、羊、猪、犬等，特别讲究用小猪（豚、 ）；更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祭祀四方神还用羌人做牺牲，最多时用“三羌”。这些都反映出在殷人的观念中，四方神是极端重要的，而且商人对东方神、西方神比对南方神、

北方神更加重视。

（三）雨神崇拜

雨神是中国上古社会人们最信奉的气象诸神之一，文献中称为雨师，又称湃、湃翳、屏翳。如《天问》云：“湃号起雨”，王逸注：“湃，湃翳，雨师名也。”《山海经·海外东经》云：“雨师妾在其北，其为人黑，两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为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龟。”郭璞注：“雨师谓屏翳也。”《风俗通》又有谓“玄冥，雨师也”。

卜辞中卜问下雨与否的辞例极多，这是因为有了足够的雨水才能够保证农业生产的收成。殷人常常担心雨水不足而影响农作物的收成，如：

庚辰卜，大，贞雨不正辰，不隹年□。

贞雨不正辰，亡匄。（《合集》24933）

殷人卜问希望下雨的辞例很多，卜问不希望下雨的辞例却很少，主要局限在出行、田猎和祭祀时不希望下雨、下大雨。如卜辞说：“辛酉卜， ，贞乙丑其雨，不隹我祸。贞乙丑其雨，隹我祸。”故有时举行宁雨之祭。

祈求雨水的祭祀方法，主要是烄祭、舞祭、求祭、奏祭、燎祭，其他还有卯祭、取祭、 祭、作土龙求雨和 祭等，而烄祭、燎祭、取祭、 祭又都是以烧燎的方法进行祭祀的，所以商人求雨是以烧燎为最基本的祭祀方法的。祭祀时所使用的牺牲最值得注意的是用人牲，并且是以用女性为主；其他牲品主要是用羊，有时还特别选用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和黄羊；偶尔用牛做牲品。

甲骨文有云：

壬申卜， ，贞帝令雨。

贞帝不其令［雨］。（《合集》14129正反）

戊子卜， ，贞帝及四月令雨。

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合集》14138）

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

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合集》10976正）

丙子卜， ，贞翌丁丑帝其令雨。（《合集》14153正乙）

己巳帝允令雨至于庚。（《合集》14153反乙）

□巳，其品雨。（《合集》21934）

戊戌卜，王，贞生十一月帝雨。二旬又六日……（《合集》21081）

隹岳害雨。（《合集》34228）

“令雨”是上帝的权能，故受施令者的“雨”自然也是有神性的。“品雨”，《释名》“品，度也”，盖意近《周易·乾·用九》“云行雨施，品物流形”，有品度、揣度之义，用指祭雨中的行为。“帝雨”为禘祭雨神。雨神还表现出易受山川神祇侵害的柔性，可知其地位未必很高。

四 雷、云、虹蜺崇拜

先民出于对雷响闪电威力的恐惧，又有雷神之类的崇拜，并基于原始思维，而有神话的再构思。《山海经·海内东经》云：“雷泽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雷鸣降隆，容易与鼓声发生联想，但必当在有鼓后方有之。鼓在龙山时期已颇流行，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即出土了鳄鱼皮做鼓面的木鼓和陶鼓。陶鼓的始见，可上推到距今5000多年前的大汶口文化时期。[41]大概雷神鸣鼓的神话就产生于这一时期。

雷神又称雷兽、雷师、雷公。《大荒东经》有云：“黄帝得之（夔），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雷兽即雷神也。”是天神的雷神又被拟为动物神。但在多数神话中，雷神总以人格化的神出现，有时称作雷师，《离骚》有云：“雷师告余以未具。”一称雷公，《楚辞·远游》云：“左雨师使径侍兮，右雷公以为卫。”《论衡·雷虚》有云：“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音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出之声也；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并击之矣。”甲骨文雷字写作 、 ，正像连鼓形。一辞云：

……呼摧……雷。（《合集》19657）

《说文》云：“摧，敲击也。”似商代已有类似雷神连鼓相椎击的神话题材。甲骨文又云：

丙子卜，贞兹雷其雨。（《合集》13408正）

乙巳卜， ，贞兹雷其［雨］。（《合集》13407反）

贞雷不惟忧。（《合集》13415）

□□卜，告雷于河。（《合集》13413）

知商人心目中的雷神，有致雨和祸忧惩戒人间的神力。“告雷于河”，似乎雷神的地位尚在河神之下。

旧说雷公名丰隆，如《穆天子传》云：“天子升于昆仑，观黄帝之宫，而封丰隆之葬”，注谓：“丰隆，雷公也。”丰隆，拟声词，盖以雷声隆隆如连鼓相椎而得名。但丰隆又有被说为云师或云神之名。如《离骚》“丰隆乘云”，王逸注：“丰隆，云师。”又《楚辞·九歌》有祭云神之《云中君》篇，王逸谓云中君即“云神丰隆也，一曰屏翳”。按此说似有误传。上文已述，屏翳为雨师神名，殆出雨气如屏翳蒙。丰隆取雷声隆隆为名，《淮南子·天文训》云：“季春三月，丰隆乃出，以将其雨”，旧注：“丰隆，雷也。”“丰隆乘云”似指雷神乘云的神话构想，犹甲骨文有言“各二云自北雷延”（《合集》21021）。《论衡·龙虚篇》有言“云雨至则雷电击”。《淮南子·天文训》云：“阴阳相薄，感而生雷，激而为霆，乱而为雾。”其中容或有本之观云伺候的礼俗背景而产生的想象，大概人们很早就从登观望云，辨识自然现象中悟得云能致雷。

丰隆虽非云神名，但古人心目中自有云神崇拜。《离骚》云：“帅云霓而来御。”《云中君》言云神“龙驾兮帝服，聊翱游兮周章”，旧注谓“天尊云神，使之乘龙，兼衣青黄五采之色，居无常处”。可知云神曾被人格化。

但在商代，尽管人们以为云有神灵之性，却似乎尚未使之人格化。甲骨文云：

庚午，贞河害云。

隹岳害云。

隹高祖亥害云。（《屯南》2105）

云神每表现出易受山川神祇或先公祖神侵害的柔性，其地位与上述雨神当相似。云气多变，其形状色彩各异。《史记·天官书》有登高而望云气之候，谓“稍云精白者，其将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绝远者，当战。青白其前低者，战胜。其前赤而仰者，战不胜。阵云如立垣，杼云类杼，轴云抟两端兑，杓云如绳者，居前亘天，其半半天。钩云句曲。诸此云见，以五色合占”。《周礼·春官·保章氏》有谓：“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郑玄注：“物，色也，视日旁云气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国。郑司农云：以二至二分观云色，青为虫，白为丧，赤为兵荒，黑为水，黄为丰。”商代似已有这类辨云气之祲象，甲骨文有：

贞兹云其 。（《合集》13389）

贞兹 云其雨。

贞兹 云不其雨。（《合集》13390正）

庚子 三嚞云。（《合集》13399）

贞兹云其雨。（《合集》13649）

贞兹云其有降其雨。（《合集》13391正乙）

云其雨。不雨。

各云不其雨。允不启。（《合集》21022）

启不见云。（《合集》20988）

兹云延雨。（《合集》13392）

……云雷……（《合集》13418）

字从人从戌，戌为斧钺之兵器，殆商人亦有某云主战之象。“ 云”，，根字初形，殆类似“杓云如绳”之象。“三嚞云”，嚞读如色，指三色之云。[42]另又有云致雨、降雨、致雷、致晴启、致大风之占等。商人还常常祭不同的云：

呼雀燎于云，犬。（《合集》1051正）

燎于云，雨。不雨。（《屯南》770）

……燎云，不雨。（《京人》3080）

燎于帝云。（《续》2·4·11）

九日辛未大采，各二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 二云率雨。（《合集》21021）

贞燎于三云。（《合集》13401）

己卯卜，燎豕四云。（《合集》40866）

惟岳先 ，乃五云，有雨。（《屯南》651 + 671 + 689）

……若兹……六云……其雨。（《合集》13404）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三）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三）（《合集》33273）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二）（《屯南》1062）

一云至六云，似反映了商人的望云，视云的色彩或形态变幻，都有特定的灵性祲象。祭仪主要用烟火升腾的燎祭，兼用酒祭。用牲有犬、豕、羊，凡云数多者，用牲数一般也相应增多。

在古代人的信仰观念中，虹蜺的气象现象，也被赋予神灵之性。虹是水气在日光中的一种折射现象，彩带七色光自外而内按红橙黄绿青蓝紫顺序排列，宛如长桥挂天空。蜺通霓，虹的外环，有时跟虹同时出现，俗称雌虹，形成原因与虹相同，唯光线在水气中比虹多一次反射，故彩带排列的顺序和虹相反，红色在内，紫色在外。通常又称

鲜者为雄虹，暗者为雌霓。《诗·鄘风·蝃蝀》云：“蝃蝀在东，莫之敢指”；毛传：“蝃蝀，虹也。”《尔雅·释天》云：“蠙蝀谓之雩”；邢昺疏：“蠙蝀，虹也者，郭（璞）云：俗名美人虹，江东呼雩。然则蠙蝀一名雩，一名虹。《诗·鄘风》云：蝃蝀在东。《月令》：季春之月，虹始见。《音义》云：虹双出，色鲜盛者为雄，雄曰虹，闇者为雌，雌曰蜺。虹是阴阳交会之气，纯阴纯阳，则虹不见。若云薄漏日，日照雨滴，则虹生。蠙与蝃音义同。蜺为挈贰者，蜺，雌虹也，一名挈贰。《说文》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阴气也。”虹或蜺大多视为妖祥，故有不得随意用手指虹蜺的禁忌。《淮南子·天文训》也说：“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逸周书·时训》有云：“虹不［时］见，妇人苞（色）乱”，“虹不藏，妇不专一”。《释名·释天》云：“蝃蝀其见，每于日在西而见于东，啜饮东方之水气也。见于四方曰升，朝日始升而出见也。又曰美人，阴阳不和，婚姻错乱，淫风流行，男美于女，女美于男，互相奔随之时，则此气盛。”《易通卦验》云：“虹不时见，女谒乱公。”不过，古代未必均视虹蜺为妖祥，《诗纬含神露》有云：“握登见大虹，意感而生帝舜”，“瑶光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生颛顼”，即视虹蜺的出现为吉祥之兆。

甲骨文虹蜺字作桥梁之形，写作 ，寓赋形揣褷象之意。辞云：

> 贞虹□□［不隹］忧。（《合集》13441）
>
> ……庚吉，其……有异虹于西。（《合集》13444）
>
> 九日辛亥旦，大雨自东少……虹西……（《合集》21025）
>
> 昃亦有异，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十二月。（《合集》13442正）
>
> 王占曰：有求（咎）。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冒母（冥晦）；昃亦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合集》10405反）

异字从陈剑博士释[43]。虹饮于河，类于上引《释名》“啜饮东方之水气”。《黄帝占军诀》亦有云：“有虹从外南方入饮城中者。”大概商人于殷墟小屯附近曾见虹北出洹水上，故有饮于河的联想。然吉或灾异与出虹对文，知商人心目中虹蜺的神性，既有善义，又有不祥义。甲骨文又有云：

> 庚寅卜， ，贞虹不隹年。
>
> 庚寅卜， ，贞虹隹年。（《合集》13443正）

年谓年成。是知商代视虹蜺还持有预示年成丰稔的神性。

五 雪、寒、煖、雹崇拜

古代又有雪神崇拜。《淮南子·天文训》云：“至秋三月，地气不藏，乃收其杀，百虫蛰伏，静居闭户，青女乃出，以降霜雪。”旧注：“青女，天神青霄玉女，主霜雪也。”雪神被视为女性神。有时落雪降霜不合季节，则被视为不祥，要致祭宁灾，《左传》昭公元年有云：“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禜有宁息之义[44]，是言宁息雪霜风雨之祭。

今从甲骨文得知，早在商代，已有卜雪、祭雪行事，如有云：

甲辰卜，雪雨。（《合集》21023）

□京雪雨。（《屯南》769）

贞帝不其令□。

贞弗其今二月雷。王占曰：帝隹今二月令雷，其隹丙不令雪，隹庚其吉。（《合集》14129反）

贞今夕雨其雪。

翌丁求（咎）雪。（《合集》709反）

乙亥夕卜，其雨。子占曰：今夕雪，其于丙雨，其多日。用。（《花东》400）

其燎于雪，有大雨。

雪眾，有雨。

叀閃燎 ，有雨。

弜燎于閃，亡雨。

弜燎，亡雨。（《英藏》2366）

閃燎，叀小 。（《合集》27160）

其求閃，有大雨。

贞王其 于右宗嬰，有大雨。（《合集》30319）

卜雪兼及雨，并且上帝有“令雷”、“令雪”的权威，是知雪与雷神一样，在上帝辖下，也是有其神性的。“燎于雪”，雪为神格无疑，用指雪神。雪神亦表现出易罹遭咎殃的柔性。祭雪之祭仪有燎、酒两种，亦通见于其他气象现象的祭祀场合。

上举辞中祭雪而兼祭的、閃两位神格，是与雪、雨有关的气候神。大概为寒神，字从门从虍从歹，殆有寒裂闭门之义。《淮南子·时则训》云：季秋之月，“寒气总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仲冬之月“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吕氏春秋·贵信》云：“冬之德寒，寒不信，其地不刚，地不刚则冻闭不开。”《淮南子·墬形训》云：“北方曰北极之山，曰寒门。”高诱注：“积雪所在，故曰寒门。”《礼记·月令》有谓三冬“祀行”，旧说“行，门内地，冬守在内，故祀也”。凡

此，均当是商代祭寒神之余绪。

与寒神 对文的閔，似为煖神，字从火在门内，有温暖之意。《天问》云：“何所冬煖。”《淮南子·人间训》云：“寒不能煖。”《说文》云：“煖，温也。”束晳《饼赋》有云：“三春之初，阴阳交际，寒气既除，温不至热。”《礼记·乐记》云：“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朱熹《诗集传》卷八云：“阳气之在天地，譬犹火之著于物也。”《黄帝内经素问》：“彼春之煖。”注云：“阳之少谓煖。”《淮南子·墬形训》云：“东南方曰波母之山，曰阳门。”高诱注：“纯阳用事，故曰阳门。”甲骨文言祭寒神 ，均与雨雪连文，而祭閔神，言雨而不及雪，则固寓暖意于其中，殆閔神为冬春之交的气候神。

《尧典》有谓“朔方曰幽都……厥民隩”，“厥民隩”，应指冬春之交的煖神，为北方寒气衰退隐伏而阳气回升的气候神。隩与燠通，《尔雅·释言》“燠，煖也”。《诗·谷风·小明》：“日月方奥。”毛传：“奥，煖也。”《洪范》谓“庶征，曰雨、曰旸、曰燠、曰寒、曰风”，注谓“燠，煖也”。《论衡·寒温篇》云：“旦雨气温”，可为甲骨文祭閔兼及卜雨作注。然则商代有煖神閔，与寒神 ，与当时的观象伺候之祭礼是有联系的。

除此之外，商代人们视雹亦有神性。甲骨文有云：

癸未卜， ，贞兹不惟降忧。十一月。

癸未卜， ，贞兹惟降忧。（《合集》11423正）

像下雹之意。雹可降祸忧人间，是对这一气象现象的神化。唯雹神崇拜，文献记载几无，具体内容难知，大概很早就被淘汰。

总之，自原始社会至商代以降，人们曾迷信自然界各类气象或气候现象，乃有风、雨、旱、雷、云、虹、雪、寒、煖、雹等的崇拜，构成人们心目中的众多自然神。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类神的神性均有所下降，有的甚至被淘汰。甲骨文中恒见上帝令风、令雨、令雷、令雪、降暵（旱）诸辞，似亦表明，这类自然神大体已变成上帝属下的小神。

第三节 其他自然神祇的崇拜

一 巫神与“四戈”

“巫”字在卜辞中的用法，陈梦家有很好的分析，他说：“以‘巫帝一犬’为例，巫可能是动词，则帝与一犬是宾词；巫可能是主词，则帝为禘（动词）而一犬是宾词；巫也可能是先置的间接宾词，因为卜辞有‘帝东巫’‘帝北巫’者。若以巫为动词，则是祭帝以犬；若以巫为主词，则他是一种人；若以巫为间接宾词，则他是一种神。”这一对有关“巫”字卜辞的分析，认为除极少数“巫”作地名或国名外，一般的“巫”都是用于神名[45]。这是十分正确的。

卜辞中有祭祀“四巫”的记录，如：

癸卯卜，贞彭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𠂤，四巫豕。（《合集》34120）

陈梦家说：“四戈与四巫，都是神名。所谓四巫当指四方之巫如东巫北巫等。”[46]巫应是四方神的一个称呼。卜辞记录商人对巫进行崇拜与祭祀，见《合集》21115、32234、34138、34140、40866等。“巫”是“四巫”的省写。卜辞中有“帝于巫”（《合集》32012、34155）和“巫帝”（《合集》33291、34160）的卜问，“帝于巫”和“巫帝”即禘祭巫神。“巫帝”的构词与“方帝”一样，都是前置宾语，都是卜问禘祭四方神的。

卜辞中有卜问单祭某一方向的巫神的，如《合集》34157的“帝北巫”、《合集》5662的“帝东巫”。由“北巫”、“东巫”知商人有“四巫”的观念，所谓“四巫”就是东巫、西巫、南巫、北巫，这与四方是相对应的。由上辞知“四巫”与“土”即社神同时并祭，前文曾指出四方神与社神也是同时并祭的，因此，“四巫”应是指四方神是至为明显的。

那么，上引卜辞中的“四戈”是什么神灵？甲骨文又有“求于四戈”的记录（《合集》8396）。胡厚宣说：“四戈即四国，四国即四方。”[47]这里说的四戈即四方，指的是地域的四方，“四戈”应是四方的地主之神。

四方的地主之神也称作“四土”，见于《合集》21091、33272两版卜辞。这两版卜辞似为一事两卜，是卜问奏祭四土的。四土即四方的土地神。商人卜问祭祀代表广博土地的社神的祭祀较多，卜问祭祀某一方的土地神的情况相对就较少。

商人卜问东、西、南、北受年（或受禾）时，有时称作“某土”，有时称作“某方”，如《合集》36975卜问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屯南》2377的南方受年、西方受年。《屯南》423的东方受禾。《合集》33244的东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南]方[受]禾。从这些卜辞可以看出，“某土”与“某方”的意义是一致的，都是指某地方。

二 土地神崇拜与社祀

古人为什么要尊土地为神（即社神）并给予祭祀呢？《孝经》云：“社，土地之主也。地广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稷，五谷之长也，谷众不可遍祀，故立稷神祭之。”[48]《白虎通义》说：“地载万物者，释地所以得神之由也。”《郊特牲》云：“社稷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社稷所以有树何？尊而识之，使民人望見师敬之，又所以表功也。”由此就可知，古人所以立社以祭土地神，是因为土地是他们生存的来源，正如孙海波先生所说：“水土百谷，土神主之；封土以祀，故土曰社神。”[49]

祭祀土地神在甲骨卜辞中有之，如：

取岳石，有从（纵）雨。（《合集》9552）

甲申卜，又土。（《合集》34031）

其燎于土。（《合集》34187）

贞帝 于 于土。（《合集》14773）

贞勿 年于邦土。（《合集》846）

于亳土御。（《合集》32675）

其 于膏土。（《屯南》59）

岳石用指社主，意同《淮南子·齐俗训》说的“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土、邦土、亳土、膏土，土谓封土之社，指设置于各处的社祭之坛，常用于年祈雨求丰收之祭。古代所谓“社稷”神，因由自然神性的农耕氏族神嬗变而来，故仍极为明显地保持了与农作土地相结合的神性。

商人祭祀土地神时使用“燎”祭的方法最多，如《合集》11018正、1140正、14305、21103都卜问燎祭土地神，并且往往同时举行对四方神的祭祀。《合集》779正、780两版卜问一次燎祭社神用“三小 ，卯一牛，沈十牛”，用牲数还是比较多的。《屯南》726记录发生月食时，商人也要祭祀社神。

此外，《合集》32118、《屯南》961记录商人用“燎羌”的方法祭祀社神。《合集》14393正反、《屯南》4400、《英藏》1170正，反映商人在希望下雨和不希望多下雨的时候向社神进行祭祀，以祈求社神帮助满足自己的要求，这与古文献的记载相符。

商代自然神崇拜的考古祭祀遗迹，最典型的是在江苏铜山丘湾发现的商代社祀遗迹[50]。在该遗址发现有四块大石紧靠在一起，都是

未经人工制作的自然石块，形状不规则，竖立在土中，中心点一块，南北西又各一块。中间的一块最大，略像方柱体，下端如楔形，插进土内较深。在葬地内共清理出人骨20具，人头骨两个，狗骨12具。根据人骨、狗骨的分布以及人骨头部的方向观察，当时的埋葬都是以四块大石为中心，人骨和狗骨从四面围绕着它。考古学家俞伟超研究认为，该祭祀遗迹是商代末年淮夷方国的社祀遗迹。[51]

三 山川诸神祇的崇拜

卜辞中记商人崇拜山的材料不少，他们往往合祭多座山，如《合集》33233正的“燎十山”，《合集》96的“九山燎”，《合集》34168正的“又于五山”，《合集》30454的“燎二山”；还有单指祭祀某一个山的，如《合集》30457的“燎 ”，《合集》30413的“燎岊”等，《合集》30463的“于 求”、“于求”等，、岊、、都应是山名。商人祭祀山的目的大多都是为了求雨，而求雨的目的是为了求年，即为了有好的年成。卜辞中还有众多祭祀河川的材料，所祭河川大多列出水名，有洹水（《合集》34165、24413、28182、9648）、 水（溳水）（《合集》21099、14362、20612）、滴水（《合集》28180、28243、2287）、滇水（《合集》20710）、 水（《合集》10151正）等，有时也单称水（《合集》33347、28180）。商人祭祀水的目的或为祈年，或为求雨，祈求不要发大水殃及城池，不要带来疾病等各种祸患。商人崇拜的其他自然神祇，还有虎（《合集》21388）等动物神，商人祭虎是祈求老虎不要为害于民和牲畜，也含有对老虎的崇拜之意。

第四节 祖先神的祭礼

一 河神、岳神的神性与其他高祖神

对于河神和岳神的神性，学界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都是自然神；另一种认为都是祖先神。那么，受商人祭祀的这两位神的神性到底如何呢？在此作一分析。

（一）河神的神性

从以下四种方法可以证明，卜辞中有的“河”确是指殷人的祖先。

第一种方法：卜辞中有“高祖河”的称谓：

辛未，贞于河求禾。

辛未，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 燎。

辛未，贞求禾于河，燎三牢、沉三牛、宜牢。

辛未，贞求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辛未，贞其求禾于高祖。

辛未，贞求禾于岳。（《合集》32028）

该版卜辞对河的称呼是：第一辞称“河”，与之对贞的第二辞称“高祖河”；第三辞称“河”，与之对贞的第四辞简称“高祖”。“河”可以加称“高祖河”，也可以单称“高租”，省掉“河”字，显然，称“高祖”的“河”是指人而不是指自然的河流。

第二种方法：利用其他“高祖某”作旁证。如卜辞：

乙亥卜：高祖夒燎二十牛。（《屯南》4528）叀高祖夒祝用，王受又。（《合集》30398）

这两条辞都有“高祖夒”的称谓，“夒”为殷人的远世先祖。如果将辈分称谓“高祖”与名词“夒”断读是不合理的。

其告于高祖王 三牛。

其五牛。（《合集》30447）

该版卜辞卜问祭祀“高祖王 ”，其他如《合集》32083、32916也有“高祖王亥”的称谓。如果将辈分称谓“高祖”与名词“王亥”断读也是不合理的。

□□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 。（《合集》24975）

不能将该辞的“上甲父王 ”断读成“上甲父、王”。

庚辰，贞其陟[于]高祖上甲。兹用。王占：兹□。（《屯南》2384）

不能将该辞中的“高祖上甲”断读成“高祖、上甲”。

甲子卜，其又岁于高祖乙三牢。（《合集》32447）

甲寅卜，其又岁于高祖乙一牢。（《合集》32448）

“高祖乙”是指一个人，不能将其断成“高祖、乙”。

以上列举了卜辞中的“高祖夒”、“高祖王亥”（上甲父王亥）、“高祖上甲”、“高祖乙”等称呼，这些“高祖某”的称谓不能断读成“高祖、某”。因此，有的学者将同样的“高祖河”断读成“高祖、河”是没有道理

的。目前卜辞中尚未见到“高祖岳”的称谓，但因“河”与“岳”往往同见于一辞或同见于一版，并且所卜事类又往往相同，所以学者通将这两种神看成是同一类神。这样，卜辞中有的“岳”就应与有的“河”一样，也是指祖先神。

第三种方法：“河”与祖先神同辞或同版卜问。

1.同辞卜问

戊午卜，宾，贞 。求年于岳、河、夒。（《合集》10076）

该条卜辞卜问祭岳、河、夒以求年。夒为殷之高祖，岳和河也当为殷人的祖先。

辛巳卜，贞来辛卯河十牛、卯十牢。王 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辛巳卜，贞王、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

该版第一辞卜问祭祀河、王亥、上甲，三者不但在同一辞中被卜问，而且祭仪相同，这说明河与王亥、上甲的地位是相同的，王亥、上甲是殷人的祖先，所以河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由于岳与河与殷人的祖先同版同事类进行卜问，所以岳当与河一样也是殷人的祖先。

2.同版卜问

辛酉卜，宾，贞求年于河。贞：求年于夒九牛。（《合集》10085正）

癸巳卜，又于 。不用。

癸巳卜，又于河。

癸巳卜，又于王亥。兹用。（《合集》34240）

庚戌，贞求禾于示壬。

癸丑，贞寻求禾于河。

[癸]丑，[贞]寻[求]禾[于]高祖。（《合集》33286）

升于祖辛。

贞勿升于祖辛。

于河。（《合集》1713）

以上卜辞反映河与殷人的祖先夒、王亥、示壬、祖辛同版卜问同一类事例，证明了卜辞中有不少“河”应是指殷人的祖先。

第四种方法：“河”有配偶。如卜辞：

方于河妻。（《合集》686）

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

五十牛于河。

于河母。

贞翌乙卯 子汰。（《合集》1403）

“河妻”、“河母”指河的配偶，这可用有“王亥母”的卜辞来作证明：

贞燎于王亥母，豕。

勿燎于王亥母。

贞勿燎于王亥母。

母癸 王。

母癸弗 王。

贞多妣祟王。

贞多妣弗祟王。（《合集》685正）

前三辞卜问是否用豕燎祭“王亥母”。第一辞不能断读成“燎于王亥，女豕”，对照本版其他辞多卜问女性来看，“王亥母”应连读，是指王亥的配偶。由此可证“河母”应是指河的配偶。

（二）岳神的神性

关于岳神的神性，在上面讨论河神的神性时曾用《合集》32028、10076、《屯南》2272、2105为证据，指出与祖先神同辞卜问，则与祖先神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岳，也应该与河神一样是指祖先神。还有《屯南》2322、2105，《合集》10076、14412、34192等版，可见岳与祖先神夔、王亥、上甲、三父和旧臣伊尹等同版或同辞卜问同一事类的情况，这就证明了岳神当是祖先神而不是自然神。

（三）其他高祖神

利用有“高祖”称谓或与高祖神同辞或同版卜问的甲骨材料，还可以确定上甲以前其他11位可定为商族远世高祖的祖先神名，他们是：夔、 、 、土、 、光、企、 、 、 、 ，其中如果认“”是“夔”字的异写，再加上前文讨论的王亥、河与岳，则有13位上甲以前的高祖神名。自王国维以来，学者们多以卜辞中的这种人名与《史记·殷本纪》、《世本》所载的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名进行比附，这里再略作申述。

王亥：卜辞中的“上甲父王亥”（《合集》24975）证明王亥的世

次在上甲之前，也即是《殷本纪》中的“振”。

河：卜辞中“河、王亥、上甲”（《合集》1182、《屯南》1116），“河、王亥”（《合集》10105）的世次证明河是王亥之父。《殷本记》中的“振”（即王亥）之父是“冥”，所以在“王亥”之前的祖先神“河”应是指“冥”。

岳：应为“河”即“冥”之父“曹圉”。卜辞中“岳、河”（《屯南》2272）的世次，“河、岳”的逆世次（《合集》21115、34185），可以为证（由于卜辞中的“河”与“岳”有顺祀和逆祀的情况，所以也有可能“岳”是指王亥之父“冥”，“河”是指“冥”之父曹圉）。

土：当是指“相土”，王国维已指出[52]。卜辞中“土”的世次在“河”、“岳”之前（《合集》21115、34185），也可间接证明。

：由“土、 、河、岳”（《合集》34185）的世次，知“”在“土”之后，“河”、“岳”之前，则“”当是指《殷本纪》中的“昌若”。

：由“ 、土”（《合集》14773）的世次推测“”当是指“相土”之父“昭明”。

夔、 ：王国维认为“夔”是“契”之父“喾”。但从卜辞中卜问“夔（）”的次数较多，祀典比较隆重来推测，他可能是指殷人的始祖“契”。

以上各高祖神的确切所指，还有待后考。

二 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

依据商代“周祭”制度所显示的先公先王的即位次序，可以考察商人对各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

（一）对先公的崇拜与祭祀

上甲：商人祭祀上甲的祀典极为繁多，主要有 、又、升、岁、 、燎、祝、御、报、毛、求、告等。

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 辛亥卜，毛上甲牛、三报羊、二示牛。
>
> 辛亥，贞毛自上甲、三报羊、二示牛。（《合集》32349）

该版卜辞表明祭祀上甲和二示（示壬、示癸）用大牲畜牛，祭祀

三报（报乙、报丙、报丁）用小牲畜羊，可见商人对上甲和“二示”的重视程度要高于对“三报”的重视。

（二）对先王的崇拜与祭祀

1.大乙

商人对大乙有多种称呼，如大乙、成、唐等。对大乙的祭祀既隆重又频繁。商人频繁地用人牲祭祀大乙，其中经常使用的人牲是羌人，并且所用数量巨大，如《合集》26908卜问用50个羌人，《屯南》2293、《合集》32052、313、22546、22547卜问用30个羌人，《屯南》51卜问用20个羌人，《合集》26994、《屯南》2293、《怀特》1558卜问用15个羌人，《屯南》2293、《怀特》1558卜问用10个羌人，数量都很巨大。在用羌人祭祀大乙时，还要加上其他牲品同祭，如《合集》32052卜问用30个羌人还要加上“十牢”，《合集》313、22546、22547三版卜辞卜问用30个羌人还要加上30头牛来进行祭祀。所使用的牲品都为大牲畜牛牲，数量也都很巨大。其他如《屯南》313、739、3782、《合集》32084、32101在卜问使用5个羌人或3个羌人祭祀的同时，要加上五牢或三牢或三牛来进行祭祀。另外还用其他人来做人牲的，那些没有注明是羌人的人牲大概有些就是商王朝的人。《合集》19773卜问用30个女奴仆祭祀大乙，所用女仆数量也很巨大。商人在使用人牲祭祀大乙时很少加用羊牲。

祭祀大乙用告、求、酢、取、 、报、先、又、卯、御、 、奏、燎、 、登、宁等；所用牺牲除了牢、牛外，还有豭（《合集》1375）、豕（《合集》15646）、兕（《合集》27146）等，还用鬯酒（《屯南》2567）进行祭祀，《合集》27122记录用白牛祭祀大乙。商人祭祀大乙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如与方国的战事和祈求农业生产的丰收。

（2）大丁

与大丁合祭的先王都是直系先王；与大乙相比，大丁受祭的次数显然要少得多。祭祀大丁所使用的方法有 、升、伐、又、 、岁、告、求、祼、乍、彡等，所使用的祭品中有人牲。

（3）大甲

商人对大甲的祭祀是比较重视的，祭祀隆重而频繁，使用人牲。

（4）外丙

商人对外丙很少进行祭祀，并且外丙也不进入合祭。

（5）大庚

商人祭祀大庚的卜辞不多，祀典也不太隆重，其受商人重视的程度比不上大乙、大甲，但要比旁系先王外丙受重视。

（6）小甲

小甲除了在周祭中被祭祀外，不见与其他先王合祭的辞例，而且单祭小甲的辞例很少。

（7）大戊

商人对直系先王大戊并不太重视，其与其他先王合祭的机会不多，单独被祭祀的次数和用牲数量均不太多，最多二十牢，所用的祭祀方法有 、又、升、岁、 、酒、御、告、饗等。所用的牲类有牢、牛、 、豚。

（8）雍己

旁系先王雍己不被商人重视，雍己除在周祭中被祭祀外，其他可断定为是祭祀雍己的卜辞仅有三条。

（9）中丁

中丁在第三期卜辞中还被称作“三祖丁”。商人对中丁是不太重视的，其祭祀所用的牺牲只见有牢、牛、牡，而且数量也很少，其所用的祭祀方法有又、升、岁、 、御、告、彡、彡翕等。

（10）外壬

外壬极不被重视，除了在周祭中被祭祀外，其他祭祀仅见于《合集》22878 一辞。

（11）戔甲

旁系先王戔甲也极不被重视，除了在周祭中被祭祀外，其他祭祀仅见于《合集》32501、22882、22883三条卜辞。

（12）祖乙

商人对中丁之子祖乙给予隆重的祭祀，并且给予他多种称呼，有祖乙、下乙[53]、高祖乙、中宗祖乙等。对祖乙祭祀繁多、祀礼隆重，祭祀时使用大量的人牲和牛、羊牲，有时选择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羊来做祭品，有时还着意选择白色的牺牲来做祭品。卜辞反映，祖乙与重要的先公上甲，与开国元勋、商朝第一王大乙，与大乙之孙大甲的地位是相当的。

（13）祖辛

商人对祖辛的崇拜，不及上甲、大乙、祖乙，但要高于大丁、大庚、大戊、中丁，与大甲的地位相当。

（14）羌甲

羌甲是个旁系先王，但他可以与直系先王合祭。羌甲所受的祭祀在旁系先王中是比较隆重的。

（15）祖丁

商人对祖丁是非常重视的，除了频繁致祭外，还给予他多种称呼，有祖丁、四祖丁、后祖丁[54]、小丁、中宗祖丁，共五个称呼。祖丁的地位不如祖乙，似与祖辛相当。

（16）南庚

南庚不太受重视。祭祀南庚的卜辞很少，祀典也不隆重。

（17）阳甲

阳甲的地位要低于南庚。

（18）盘庚

祭祀盘庚的卜辞很少，盘庚的地位似乎要低于阳甲。

（19）小辛

第三期卜辞称小辛为“二祖辛”[55]。卜辞中祭祀小辛辞例只见几条。

（20）小乙

祭祀小乙的卜辞较多，称呼也较多，计有小乙、小祖乙、亚祖乙、后祖乙、内乙、祖乙，共六个称呼。《合集》1663“隹亚祖乙壱王”，称其为亚祖乙，陈梦家说：“此辞不能晚于祖庚时代。亚有次义，小乙亚于祖乙，故曰亚祖乙。但亚祖乙也有可能是祖乙。”[56]小乙有多种称呼说明他受到商人的重视。

单独祭祀小乙的祀典有伐、又、㞢、升、岁、舌、卯、攸、燎、告、登、求、𥙿、酌、彡、祭、彡夕、彡龠、彡畐；其所用牲品有羌、人、牢、牛、牝、牡、匆牛、幽牛、宰、羊、豭、彘、鬯等，最多时用十五个羌人。

（21）武丁

武丁称呼有三：一是祖庚、祖甲卜辞中称其为“父丁”，另是三、四、五期卜辞中称其为“祖丁”，到第五期卜辞时又称其为“武丁”。

祭祀武丁的用牲之法以 和 为多。第五期所见“祊其牢”之祭始自武丁等直系五先王，即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可知武丁在后世商王的心目中是个重要的祖先。

（22）祖己

祖己在周祭以外鲜有祭祀，除称“兄己”的祭祀外，称“祖己”的卜辞寥寥可数。

（23）祖庚

祭祀“祖庚”的卜辞，第三期有“弜及小庚”（《合集》31956），商代以“庚”为庙号的祖先依次为：大庚、南庚、盘庚、祖庚，“小庚”应当是指辈分最小的祖庚。

（24）祖甲

武丁之子祖甲应在武乙之后第四、五期卜辞中才会被称为“祖甲”，此前卜辞中的“祖甲”原则上应是指武丁之父阳甲，但不排除也有指武丁之子祖甲者，因不好区分，只好暂行搁置。另外，第三期卜辞中有祭祀“帝甲”的卜问（如《合集》27437），“帝甲”是康丁称其父祖甲。商代晚期有对死去的父辈祖先称作“帝某”的习俗，“帝”是庙号的区别字。

（25）廪辛

廪辛在第五期的周祭中并没有被祭祀，但下条第四期卜辞可能是卜问祭祀廪辛的：“辛亥卜，其又岁于三祖辛。”（《合集》32658）商王室以“辛”为庙号的祖先，第一个是祖乙之子祖辛，第二个是小辛，第三个是廪辛，第四个是帝辛。但廪辛似乎没有继位为王，或者虽曾继位为王，但在后世的周祭中却因某种原因而被排除在外了。该辞卜问祭祀“三祖辛”，当是指廪辛，而称廪辛为“祖”的，应是文丁以后的诸王。

（26）康丁

（27）武乙

（28）文丁

康丁、武乙、文丁主要是在“祊其牢”卜辞中被祭祀。

（30）帝乙

帝乙的称谓仅见于帝辛时四祀邲其卣铭文中：

乙巳，王曰： 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厅，遘乙翌日……己酉，王在梌，邲其赐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录遗》275）

铭文记录帝辛称其父帝乙为“文武帝乙”。另外在西周甲骨文中也有“文武帝乙”的称谓。

总之，从商人对上甲以来的30位先公、先王崇拜与祭祀情况来看，商人重视对直系先王的祭祀，轻视对旁系先王的祭祀。其中最受崇拜的先公是上甲；最受崇拜的先王是大乙、祖乙；其次是大甲、祖辛、祖丁、小乙；武丁虽然是在位时间很长的中兴之主，但由于到商代晚期的祖庚、祖甲以后，祭祀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此前相比，不但祀典显得单调，祭祀次数大大减少，而且是只注重对父辈先王的祭祀，特别是在祖甲、文丁、帝乙、帝辛时期，主要实行对上甲以来的祖先进行周祭祭祀，所以对武丁的祭祀反而就显得不太多了。

三 先妣的崇拜与祭祀

商人对先妣的崇拜与祭祀，有附加先公庙号者，举例如下：

（一）河的配偶

御方于河妻。（《合集》686）

丁酉卜，贞于河母。（《合集》683）

辛丑卜，于河妾。（《合集》658）

不能将该三辞释成是以女性人牲祭祀河，理由是这三辞的文例与祭祀王亥配偶和祭祀示壬之配的卜辞文例相同（见下文）。称河的配偶之词有“妻”、“母”、“妾”。

（二）王亥的配偶

贞燎于王亥母，豕。勿燎于王亥母。贞勿燎于王亥母。（《合集》685正）

“王亥母”之“母”作配偶解，即指王亥的配偶。该版卜辞卜问祭祀王亥的配偶，于省吾说：“如果把 （即燎——引者按）于王亥下的女豕二字，认为是用人牲的女奴隶和物牲的豕，那就讲不通了。因为前引两段龟卜，原系先右后左的对贞辞，左段卜辞是承右段卜辞而省去豕字，这是对贞的常例。如果不释女为母，而以女为人牲，则女与豕都成为祭牲，那末，左段卜辞就断无省豕存女之理。总之，于王亥母，豕，是说燎豕以祭祀王亥的配偶。”[57]作者认为此说非常有理。可由祭祀示壬之配的辞例加以证明[58]。又说“于王亥母”与上举

第（2）辞的“于河母”、第（3）辞的“于河妾”文例相同，故知“于河母”之“母”、“于河妾”之“妾”都是指河的配偶。《合集》660有“ 于王亥妾”。总之称王亥的配偶的词有“母”、“妾”。

（三）上甲的配偶

庚子卜，王，上甲妣甲保妣癸……（《合集》1249）

该辞卜问“上甲妣甲保妣癸”，“妣甲”是否指上甲的配偶，不敢肯定，暂附于此。

（四）三报的配偶

“三报”指报乙、报丙、报丁，卜辞中对他们合称为“三报”。对其配偶也举行合祭：

page:374-458

□巳，贞其又三报母，豕。（《合集》32393）

辞中的“三报母”指三报的配偶。

商人对先公河、王亥、上甲、三报的配偶给予祭祀，但先公河、王亥、三报的配偶都是用指配偶的词妻、母、妾来表示的，都没有用十天干来表示的庙号。

第五节“示”的祖先神主属性

“示”字象神主之形，卜辞中自先公上甲以降的先公先王有称之为“示”者，有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 示、 示、元示、二示、示等。

一 大示

祭祀大示的卜辞，只见于第一期和第四期。祭祀大示使用的牲品有牛、 ，大概还用人牲。其用牲之法有卯、伐、求、告、登、 等。

大示是由那些祖先组成的？学者有几种不同的意见：陈梦家、姚孝遂、肖丁认为直系先公先王均为大示；朱凤瀚、晁福林认为大示只

包括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位直系先公先王。常玉芝认为这两种说法皆有可商榷之处，《屯南》1015中的“七大示”，说明大示不只包含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位直系先公先王。又举《怀特》31祭“自上甲”的是用羌人，而祭祀“大示”的是用“十 ”，上甲和“大示”所受的祭祀是不同的，说明上甲是不应该包含在“大示”里面的。《屯南》1104的“自上甲至于大示”也说明上甲是不包括在大示里面的。《屯南》9的“用自上甲五牢， 大示五牢”的词句可知上甲与大示是不一块的，即上甲不属于大示。

大示指哪些先王？由后文讨论的“小示”知，“大示”应是指自大乙始的直系先王。即第一期、第四期的“自上甲、大示”，这种合祭是指自上甲始的直系六先公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和自大乙始的所有直系先王，它不包含旁系先王。即“大示”既不是指自上甲起的所有直系先公先王，也不是指上甲加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位先王共六位直系祖先，而是指自大乙起的所有直系先王。

目前，见于卜辞的所祭祀的“大示”的数目有“七大示”（《屯南》1015）、“六大示”（《屯南》1138、2361、2295）、“四大示”（《合集》14846、14845）、“二大示”（《屯南》935）。“七大示”表明大示并不只是包含六个直系先王（上甲属先公）。

商人祭祀大示祖先所用的牲品有牛、 、人牲；祭祀方法有卯、伐，求、告、登、 等。商人对大示祖先是重视的。

在商人的眼里，大示祖先管理着战事、农业生产的丰歉、建筑、商王的疾病和福祸等，即大示祖先的权能是比较广泛的，这与直系先王的功能是一致的，大示的祖先应该是指直系先王。

二 小示

卜辞中单独记录“小示”的辞例并不多，一般“小示”都是与其他“示”在一条卜辞中出现。单独记录“小示”的辞例如：《合集》557的“小示 羌”，《合集》14835的“小示卯羊”。由祭祀小示的卜辞可以看到，小示不如大示受尊崇，因此小示应是指旁系先王。

三 上示

“上示”仅见于《合集》102（一期）：“□戌卜，贞献百牛，用自上示。”“上示”指哪些祖先？由下面列举的有“下示”的卜辞，可推测“上示”是指较远世的直系祖先。

四 下示

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父丁宗卜。（《合集》32330）

□□，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大乙宗卜。□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

这三辞的“自上甲”应是指先公上甲和自大乙始的诸位直系祖先，而“下示”理所当然地与小示的地位相同，即是指旁系先王。但问题也并不那么简单，请看下版卜辞：

己亥，贞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屯南》1115）（四期）

《屯南》作者在该版卜辞的按语中说：“陈梦家认为‘上示’与‘下示’相对，和‘大示’与‘小示’相对是相当的，‘上示’指‘大示’，‘下示’指‘小示’（《综述》467页）。在此段卜辞中，‘大示’、‘下示’、‘小示’并列，说明‘下示’与‘小示’不是一个概念，同样‘上示’与‘大示’也不是一个概念。从此段辞看，‘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59]今由第一辞用十牢祭祀大示，用五牢祭祀下示，用三牢祭祀小示来看，《屯南》作者说“‘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是正确的。那么“下示”是指哪些祖先呢？这似乎可以参考下条卜辞：

庚寅，贞 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32099）

“上甲六示”、“六示”、“小示”在一辞中出现，“自上甲六示”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六示”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中丁六位直系先王，这个“六示”似应是“六大示”的省称，卜辞显示商人在叙述大示的示数时多数都是省略“大”字的；“小示”则是指旁系先王。以此推论上举的“大示”、“下示”、“小示”，“大示”应是指自大乙始的直系先王，到哪一位直系先王没有指明，“下示”则是否应是指近世的或不太重要的直系先王，“小示”则仍是指旁系先王。当然，这都是一种推测，因为商代的祭祀是极为复杂的，如旁系先王羌甲有时就和直系先王合祭，而直系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的地位有时又等同于旁系先王（见《合集》32384）。总之，偶见于第四期卜辞的“下示”，所指是颇费斟酌的，它似乎是指比重要的直系先王差一些，又比旁系先王地位要高的那些直系先王。

五 它示、 示

□□［卜］，大［示］十宰，五宰，它示三宰。八月。（《合集》14353）

庚申卜， 。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合集》22159）

甲骨文中，大示、 示、它示、柁示都没有列出具体的先公先王的数目。张政烺先生说“它示”、“柁示”是指旁系先王[60]，是正确的。从所受祭祀的牲品数量来看，大示最多， 示次之，它示最少，也可以看出大示应是指直系先王， 示或如张先生所说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它示即柁示是指旁系先王。

六 示、元示、二示

乙卯，贞升伐 示五羌、三牢。（《合集》32086）

“示”这个集合的庙主是指哪些祖先呢？张政烺先生列举下面两条卜辞参证：

辛巳卜，大，贞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合集》25025）

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张先生说：“元示和二示对言，犹大示和它示对言，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示和元示相当，因此我疑心‘’当读‘元’。”[61]即“示”指直系先王。

七 示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 示。乙酉卜，又伐自上甲、 示，叀乙未。乙酉卜，又伐自上甲、示，叀乙巳。（《屯南》751）

“示”，于省吾说：“均应读为延示……是说伐人以为侑祭，自上甲延续以及于廿示。是延示乃延及廿示的省语。”[62]姚孝遂则认为“‘示’当即‘它示’，指旁系先祖而言”[63]。姚说较贴切。

总之，商代在祭祀集合的庙主的时候，以大示、上示、示、元示来称呼直系先王集合的庙主，用小示、下示、它示、二示、示称呼旁系先王集合的庙主。而示或指旁系先王，或如张政烺所说，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

八 集合庙主“若干示”

卜辞有卜问祭祀集合庙主“若干示”的，计有：元示《合集》14827（一期）、二示《合集》32349（四期）、三示《合集》30381（三期）、四示《屯南》275（四期）、五示《合集》248正（一期）、六示《合集》32099（四期）、七示《屯南》2534（四期）、九示《合集》19804（一期）、十示《合集》32385（四期）、十示又一《屯南》994（四期）、十示又二《合集》27080（三期）、十示又三《合集》34117（四期）、十示又四《合集》34092（四期）、二十示《合集》34120（四期），等等。“二十示”应是指自上甲至武乙的二十世直系祖先。

商人比较重视的“若干示”，有：自上甲六示、九示、十示，这些祖先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卜辞中的“若干示”绝大多数都是指大示，“若干示”只是“若干大示”的省称，即“若干示”绝大多数都是指称直系祖先的。

第六节 对异族神的祭祀

《左传》成公四年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僖公十年》又曰：“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但殷墟甲骨卜辞却表明，古代的这种祭祀原则在殷商时期尚未施行。卜辞表明，殷人对有功于商祖的异族名臣是非常尊崇的，在这些名臣去世后，对他们进行频繁而隆重的祭祀，并且世代不断。

卜辞记录，商人最重视的异族神有伊尹、伊奭、黄尹、黄奭、咸戊。下面作一分述。

一 对伊尹的祭祀

伊尹，又单称“伊”。商人将伊尹与自己的先公先王合祭，如《合集》27057中伊尹与上甲合祭；《屯南》2342（四期）中伊尹与祖乙、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合祭。卜辞中还有不少“伊尹＋示”的记录，如《屯南》2567的“伊尹、 示”，《合集》33318的“伊尹、五示”，《合集》34123的“伊、二十示又三”，《合集》32786的“伊又九”等，都是伊尹与殷人的祖先合祭的例子。

祭祀伊尹以第四期出现的最多，其次是第三期。殷人单独祭祀伊

尹时用人牲：如《屯南》3612的“又于伊尹一羌”，祭祀伊尹的其他牲品还有牢、牛、 、羊，多时用五牛、十羊。

二 对伊奭的祭祀

《合集》33273（四期）有“刚于伊奭”的卜问。“伊奭”指谁？陈梦家提出了两种意见：一说可能指伊尹，一说也可能是指伊尹之配偶；但又说由于伊尹、伊奭并见于一版，所以又可能不是指一个人[64]。根据卜辞中卜问祭祀伊奭用犬，用一小，而犬、羊都是小牲畜来看，“伊奭”应该是指伊尹之配偶。

三 对黄尹的祭祀

殷人不将黄尹与自己的祖先合祭，但在殷人的心目中，黄尹不但掌管战事，而且能保佑商王诸事顺利。由黄尹的这些职能看，黄尹在商人的心目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他是一个重要的功臣。

祭祀黄尹用人牲，如《合集》563“ 于黄尹二羌”。祭祀黄尹祀典比较隆重，如《合集》3489有“黄尹百牛”，《合集》6945有“燎黄尹一豕、一羊、卯三牛、 五十牛”，用牲的数量比较巨大。祭祀黄尹所使用的祭祀方法也比较繁多，如燎、卯、 、告、求、侑、酒、 等。

卜辞中有称“黄示”的，如《合集》6324反有“……[王]占曰：其卫于黄示”。“示”指神主，黄示即是指黄尹。卜问祭祀黄尹的卜辞均是第一期卜辞。

多数学者主张“黄尹”就是“伊尹”，“黄尹”、“伊尹”只是不同时期卜辞中出现的不同称谓。也有学者如唐兰、陈梦家、齐文心则提出“伊尹”和“黄尹”应是指两个人。[65]

“伊尹”的称谓在第一期的子组卜辞和第二期卜辞中只是偶见，在第三期卜辞中有几见，它主要出现在第四期卜辞中；“伊奭”的称谓只出现在第四期卜辞中；“黄尹”的称谓只出现在第一期武丁卜辞中。

四 对黄奭的祭祀

第一期中有卜问祭祀“黄奭”的卜辞：“丙寅卜，争，贞 于黄奭二羌”（《合集》409）。祭祀黄奭用人牲、牛、犬等，祭祀方法有

燎、 。

“黄奭”指谁？陈梦家说黄奭可能是指黄尹，也可能是指黄尹之配偶；但又说《乙编》中由于黄尹、黄奭并见于一坑，所以又可能不是指一个人[66]。黄奭为黄尹之配说较妥。

五 对咸戊的祭祀

“咸戊”一称只见于第一期卜辞中，“咸戊”还单称作“咸”。罗振玉、王国维认为咸戊是指《尚书·君奭》中的“巫咸”，陈梦家从其说[67]。

商人不将咸戊与自己的祖先合祭。

贞王其入 升自咸。（《合集》1381）

殷人对咸戊主要是举行 祭，间以燎祭、告祭、 祭等。由对咸戊的祭祀来看，咸戊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远不如伊尹、黄尹来得重要。

有一条卜辞似卜问是祭祀咸戊之配偶的：

……咸妻 。（《合集》727正）

第七节 商人系统祭祀的个案研究

目前所掌握的商人有规律的、有系统的祭祀只有周祭和“祊祭”两种。本节对这两种祭祀制度作一介绍。

一 周祭制度及其规律的认识

“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日）、祭、 、 （日）、彡（日）五种祀典对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和自示壬之配妣庚以来的先妣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的一种祭祀。这种祭祀是一个王世接着一个王世，连绵不断地举行下去的，因此，它是商王朝一种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

周祭制度最先是由董作宾发现的，其后，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也先后进行了系统研究[68]。经过学者们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商代这一重要礼制的原貌已经基本清楚了。

（一）周祭制度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程序

周祭卜辞以第五期卜辞[69]中的数量最多，内容也最完整、最系统。其次就属第二期祖甲卜辞保存得最好。其他组卜辞或没有五种祭祀的记录，或虽有但数量很少，又缺乏系统性。

第五期周祭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程序可由周祭的三种类型卜辞得知：

第一种：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辞例如：

癸未王卜，贞 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自祸。在四月，隹王二祀。（《合集》37836）

这是在周祭开始举行时的第一种祭祀，即总的祭祀自上甲以来的所有祖先。

第二种：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辞例如：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乡羌甲。隹王三祀。（《合集》37838）

这是在每一旬的祭祀开始举行时，首先记录在该旬的第一日甲日被祭祀的甲名王的祭祀。

第三种：王宾卜辞。辞例如：

戊辰卜，贞王宾大戊 日，亡尤。（《合集》35601）

这是记录在当日举行祭祀的祖先。

第二期以五种祀典祭祀祖先时，主要使用下面四种类型的卜辞：

第一种：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辞例如：

癸酉卜，洋，贞翌甲戌乞 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合集》22650）

第二种：附记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辞例如：

癸酉卜，尹，贞旬亡祸。甲戌 祭于上甲。（《合集》24280）

第三种：卜问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辞。辞例如：

甲辰卜，大，贞翌乙巳祭于小乙，亡 。在九月。（《合集》23128）

第四种：王宾卜辞。辞例如：

丁卯卜，尹，贞王宾大丁 ，亡尤。在九月。（《合集》22763）

第二期周祭的祭祀程序与第五期大致相同，不同的是多出第三种

类型的卜辞，显得比第五期还要繁杂。第二期时周祭制度尚处在形成、完善的过程中。

（二）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受祭数目

当年董作宾在整理第五期刻在龟背甲上的五种祭祀卜辞（即王宾卜辞）时，发现先王、先妣在受祭日期上有系联关系，由于当时所能见到的材料很有限，所以他定的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多数都是靠推断出来的。其后，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也先后提出了周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其中以常玉芝的《商代周祭制度》后出为上，见到的周祭材料最多，她考察了360多版刻有五种祭祀卜辞的甲骨，利用上述第二种类型的卜辞，即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和第三种类型的卜辞，即王宾卜辞，排出了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方法是从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数条同一类型的周祭卜辞中，找出各个王、妣在受祭日期上的系联关系，按受祭日期的先后排定出来的。据研究，周祭先王是以其即位次序的先后安排的，先妣是以其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之先后安排的。周祭祭祀的先王有31位，祭祀的先妣有20位，共51位，其祀序共是10个旬序。

（三）周祭的祭祀周期与五种祀典的祀首

董作宾最早发现翌、祭、 、 、彡五种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连绵不断地举行的祀典，并指出在实际举行祭祀时，翌祀和彡祀是单独举行的，祭、 、 、三祀则是相叠举行的，也就是说，五种祀典是以三祀组的形式进行祭祀的。那么，以五种祀典按着上面所列的“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对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需要多少时间呢？也即周祭的一个祭祀周期是多少时间呢？

1.各祀组的祭祀周期

现已知，翌祀、彡祀的祭祀周期各为十一旬，祭、、祀为十三旬。

2.各祀组的接续关系

五种祀典虽是以翌、祭、彡三个祀组的形式独立进行祭祀的，但它们之间又是有一定的联系的。由卜辞知翌祀与祭祀组、祭祀组与彡祀组之间是紧相连接的，彡祀组与翌祀组之间是相隔一旬而连接的。由这种接续关系来看，五种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周而复始地、连绵不断地举行的祀典。

3.五种祀典的祀首

董作宾、陈梦家以“彡”为祀首，岛邦男以“祭”为祀首，许进雄、常玉芝以“翌”为祀首。

4.周祭的祭祀周期

许进雄、常玉芝在讨论了各祀组的祭祀周期、各祀组间的接续关系、五种祀典的祀首之后，排出了以翌为祀首，以翌——祭、 、 ——彡为祭祀顺序的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有三十六旬与三十七旬两种周期。

（四）“隹王几祀”之意义及周祭祀谱的复原

1.“隹王几祀”之意义

罗振玉、束世澂、董作宾认为“隹王几祀”之“祀”是“年”，是借“祀”以名“年”，“隹王几祀”是指时王几年。这个观点得到绝大多数学者的赞同。岛邦男基于“隹王几祀”多出现在周祭卜辞中，提出“祀”是指祭祀，“隹王几祀”是指时王的第几个周祭祭祀周期。至今未见有人从此说。近年裘锡圭提出“隹王几祀”词组中的“隹王 、 、 祀”可有两种解释，即当写作“隹王祀”时，是历来认为的“隹王二十祀”；而当写作“隹王（）祀”时，“（）”就不是数字“二十”，而是“口”字了，读作“曰”，“曰”是命令之义，这时的“祀”也不是指“年”了，而是指祭祀之祀，从而“隹王（）祀”就是商王下命令举行祭祀。[70]对此说，常玉芝曾就“十”、“二十”、“三十”、“四十”从商代到西周到战国时的写法的演变情况，从周祭卜辞的文例特征和刻写规律两方面来论证“隹王（）祀”的“”、“”仍应是数字“二十”，“隹王（）祀”仍应读作“隹王二十祀”。她认为将“隹王几祀”这个词组分成两种读法，既读王多少年，又读王下命令举行祭祀，是既不符合卜辞的辞义，又不符合周祭卜辞的契刻规律的。[71]

2.周祭祀谱的复原

董作宾、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都相继复原过周祭祀谱。[72]由于他们在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上，在五种祀典的祀首上，在周祭的祭祀周期上，在对某些材料的认定上，以及对“祀”字意义的认识上等都存在分歧，因此，他们的周祭祀谱是不一致的。大体上是：因为董作宾、岛邦男、许进雄三人都认为第五期周祭卜辞属于帝乙、帝辛二王，所以他们排的祀谱都是两个祭祀系统的祀谱。[73]常玉芝通过系统整理第五期中的“祊祭”卜辞，发现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文丁卜辞；又通过对第五期五种祭祀卜辞中对康丁称“祖”，对武乙不称“祖”的现

象，论证第五期五种祭祀卜辞中也有文丁卜辞；同时，王二祀、王六祀、王二十祀的三组周祭材料不能容纳在两个王世的祀谱中，据此，她复原的周祭祀谱共是三个祭祀系统祀谱，认为这三个祭祀系统的祀谱分属于文丁、帝乙、帝辛三王。

二 祊祭卜辞的祭祀规则

“祊祭”卜辞的文例有三种：

（1）干支卜，贞祖先名祊，其牢。

（2）干支卜，贞祖先名宓祊，其牢。

（3）干支卜，贞祖先名宗祊，其牢。

常玉芝曾对“祊祭”卜辞的祭祀情况做过排比研究[74]，后又对其进行过断代研究[75]。

关于三种文例的祊祭卜辞的祭祀情况，据常氏的研究是：

（1）“祊其牢”卜辞所祭的对象及其称呼是：

武丁，又称祖丁。

祖甲。

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又一武乙时卜辞称其为“父丁”。

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

文丁，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文。

母癸，武乙之配，文丁之母。[76]

这就是说，“祊其牢”卜辞所祭祀的祖先只有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和武乙之配母癸。是一种对近世直系祖先的特殊祭祀。

（2）“宓祊其牢”。

（3）“宗祊其牢”。

这两种“祊祭”卜辞所祭的对象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其他诸祖、诸妣一概不祭。因此它是对世系更近的直系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武乙和文丁也被赋予多种称呼，如武乙又被称为武祖乙；文丁称文武丁、文武。

常氏通过对“祊祭”卜辞中的“称谓的共版关系”和“字体的特征及演变”的分析，得出“祊祭”卜辞分属于文丁、帝乙两王，而不是过去所认为的帝乙、帝辛两王。

1999年，葛英会进一步探讨了“祊祭”卜辞的祭祀规则。他说：“祊祭卜辞的致祭次序依先王日名在旬中（即由甲至癸十日）的位次而定，而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77]他归纳了帝乙卜辞对文武丁以及以上四位直系先王的祭祀，其致祭的次序是：

首旬 甲日 祊祭 武祖乙

丙日祊祭文武丁

癸日祊祭祖甲

次旬甲日祊祭武祖乙

丙日祊祭武丁

康祖丁

癸日祊祭祖甲

他还结合古文献记载，提出了“祊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的说法。

葛氏发现的祊祭卜辞的祭祀规则，与周祭中先王是依其即位次序而定的祭祀规则是不相同的。这个发现很重要，使一直情况不明的祊祭次序得以明了，使我们知道这个盛行于文丁、帝乙两世的，只对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近世直系五先王举行的特殊祭祀，也是很有规则的。而他提出的祊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的新说也是很有创见性的。

第八节 祭地与祀所

一 先公、先王、先妣的宗庙

宗与示是有分别的：宗是指祭祀祖先的宗庙，示则是指神主（或庙主），神主是放在宗庙里的。商人祭祀祖先的宗庙，有宗、升、家、室、亚、 、旦、 、户、门、祊等。“升”一释“宓”。下面对这些宗庙分别予以叙述。

（一）宗

先来看先公的宗庙，如下：

1.河宗

《合集》13532：“贞于南方将河宗。十月。”知先公河的宗庙是

在南方的。

2.岳宗《合集》30298：“于岳宗 ，又雨。”

3.夒宗《合集》30319：“贞王其 于又宗夒，又大雨。”

《合集》30298：“于 宗 ，又雨。”

由在祖先夒（）的宗庙里每每举行的是求雨之祭看，夒应是个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4.关于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之宗庙

卜辞中尚未发现直接记录先公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之“宗”的记录[78]。上甲的宗庙称作“家”（见后文）。但“上甲”，卜辞作“ ”，“报乙”、“报丙”、“报丁”卜辞分别作“ ”、“”、“”。杨树达先生说：“甲文字所从之□为何字乎？曰：此即经传之祊字也。《国语·周语》云：‘今将大泯其宗祊。’韦注云：‘庙门谓之祊，宗祊犹宗庙也。’《诗·小雅·楚茨》云：‘祝祭于祊。’毛传云：‘祊，门内也。’《礼记·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郑注云：‘庙门外曰祊。’余谓韦注‘宗祊犹宗庙’之说最为得之。盖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国语》曰：‘上甲微，能率契者也，殷人报焉。’……报为祭名，韦昭释为报德之祭，义或然也。行此报祭，必有其所，于是特为立庙焉。故从□从十者，谓特起一庙行报祭之甲也。从乙丙丁在中者，亦为特起一庙见祭之乙丙丁也。何祭？殆亦报祭也。后人释为报乙报丙报丁，正谓被报之乙丙丁也。盖字之从，举其祭所，释义为报，称其祭名，其义一也。……上甲与报乙报丙报丁皆为特庙：□与乃特庙之标符。”[79]由杨先生上述之论述，可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也是各有其宗庙的。

5.示壬、示癸之宗庙

卜辞中未见示壬、示癸宗庙的直接记录。但“示”是神主之意，可以得见示壬、示癸也是应有宗庙立其神主之位的。

其次来看先王的宗庙：

6.大乙宗

《屯南》2707：“在大乙宗卜。”

7.大丁宗

《怀特》1559：“在大丁宗。”

8.大甲宗

《屯南》2707：“在大甲宗卜。”

9.大庚宗

《屯南》3763：“在大庚宗卜。”

10.大戊宗

《屯南》3763：“在大戊。”此辞与上举“在大庚宗卜”同版，故知“在大戊”后省略了“宗卜”二字。

11.中丁宗

《合集》38223：“在中丁宗。”

12.祖乙宗

《屯南》723：“在祖乙宗。”

13.祖辛宗

《合集》38224：“在祖辛宗。”

14.祖丁宗

《怀特》1559：“在祖丁宗。”

15.小乙宗

《合集》30334：“其又升小乙宾宗。”

16.武丁宗

《合集》30300：“于祖丁宗。”这是第三期卜辞，“祖丁宗”应是指武丁的宗庙。

17.祖甲宗

“祖甲宗”未见于卜辞，但是祖甲是立有宗庙的，由前举的“祊祭”卜辞中的“祖甲祊”可以得知。另外下面的卜辞也可证明祖甲是有宗庙的：

> 贞其自帝甲又延。（《合集》27437）
>
> 贞其先帝甲其弘。（《英藏》2347）

这两辞都是第三期卜辞，辞中的“帝甲”是康丁对其父祖甲的称呼。陈梦家说：“帝甲之帝是‘措之庙立之主曰帝’，犹微之称主甲”[80]，因此祖甲是有宗庙的。

18.康丁宗

《合集》38229：“康祖丁宗。”

19.武乙宗

《屯南》3564：“于武乙宗。”

20.文丁宗

《合集》36157：“文武丁宗。”

由以上记录先王的宗庙来看，只有直系先王才立有独立的宗庙，旁系先王一般是没有独立的宗庙的。

21.父某宗

在第四期卜辞中还有不少“父丁宗”的记录，如《怀特》1559：“在父丁宗。”“父丁”是武乙对康丁的称呼。

第三期卜辞中有“父己宗”的记录，如《合集》30302：“父己宗。”此“父己”是康丁称其父祖己。祖己是旁系，未及即位而卒，该辞反映，对曾立为太子而未及即位者，也立有宗庙。这与大丁的情况相类似，只是大丁属直系，而祖己属旁系。

22.妣、母宗

女性祖先也立有自己的宗庙，如《合集》23372：“妣庚宗。”《合集》23520：“母辛宗。”

前一辞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妣庚应是祖庚或祖甲对小乙之配妣庚的称呼。后一辞也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母辛”应是祖庚或祖甲对武丁之配妣辛的称呼。拥有宗庙的女性祖先都是直系先王的配偶，而且是近世直系先王的配偶，远世直系先王的配偶和所有旁系先王的配偶都是没有自己的宗庙的。

总之，在商代，一般只是对直系先王和直系先王的配偶才设立宗庙，旁系先王和他们的配偶一般是没有自己独立的宗庙的。旁系先王祖己、祖庚立有宗庙“父己宗”、“父庚宓”（见下文），这是康丁或廪辛对其父辈的特殊待遇。

（二）宓

“ ”字，陈梦家释“升”，言：“疑当为祢，即亲庙”，“是祭祀所在的建筑物”[81]。于省吾释“必”，谓：“必即宓，谓神宫”，是“祀神之室”[82]。

癸未卜，祖甲宓，㞢……吉。（《合集》27335）

庚申卜，行，贞其又于妣庚宓一牛。（《合集》25056）。

这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妣庚宓”是指小乙之配妣庚的亲庙。

［壬寅］卜，贞翌日癸卯王其［又升于］妣癸宓，正，王受又又。（《合集》36315）

这是第五期卜辞，辞中的“妣癸宓”是指武乙之配妣癸的亲庙[83]。

综观宓的卜辞可知，如陈梦家所说“卜辞称某某升（即某某宓——引者）的特点如下：（1）没有早于阳甲的；（2）及于旁系，如阳甲、祖庚；（3）及于先妣”。

（三）家

《合集》13580：“己酉，贞于上甲家。”“上甲家”应是指上甲的宗庙。

（四）旦

《屯南》60：“于祖丁旦，寻。于厅旦，寻。”陈梦家说卜辞“‘某某旦’疑假作坛”[84]，即“旦”是宗庙建筑的一部分，当是指宗庙中的祭坛。

（五）

卜辞中有不少“ ”是指宗庙，如：《屯南》1050：“辛巳，贞其刚于祖乙 。弜刚于 。”

（六）门

《屯南》1059：“乙亥，贞王其夕令 侯商于祖乙门。于父丁门令 侯商。”

《合集》32036：“王于南门逆羌。”

《合集》21085：“己巳卜，王于围辟门燎。”

“辟门”应是指宗庙的旁门、偏门。

（七）庭（ ）

庭是宗庙里的一部分。如《屯南》2470：“甲午卜，王其又祖乙，王飨于庭。”

（八）户

《合集》27555：“己巳卜，其启庭西户，祝于妣辛。”“户”在该辞中是指宗庙的门户。

（九）室

1.大室

《合集》23340；“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塞丁，于大室 ，祊西飨。”

陈梦家说大室“是室为庙中之一部分，处于两夹之中间”[85]。

2.中室

《合集》27884：“丁巳卜，叀小臣［刺］以汇于中室。兹用。丁巳卜，叀小臣刺以汇于中室。”

3.南室

《合集》557：“庚子卜，贞 报于南室。”

4.东室

《合集》13556反有“东室”。辞残，不知“东室”是否是指宗庙之室。

5.盟室

《合集》13562：“ 于盟室，三大 。”

6.室

《合集》24945：“戊戌卜，出，贞其 报于保，于 室 。”

（十）宫

公宫：《合集》36541有“天邑商公宫”。

（十一）

《合集》30386：“癸亥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 大 ，在庭。……于 小乙 。”

陈梦家说： ，“疑所谓夹室、侧室在大室的两旁，大室在正中”[86]。

（十二）宜

《合集》376正有“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十三）亚

《合集》30297有“其御于父甲亚”。

陈梦家认为“宗”与“宓”（陈释“升”），“特别是宗，其义为藏主之所。所以在集合的宗庙名中，只称宗”。而其他家、室、 等都是宗庙建筑中的某一部分[87]。

二 集合的宗庙

（一）大宗、小宗

《合集》34047有“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 自上甲”。

《合集》34046有“又升岁，在小宗，自上甲”。

卜辞证明，在大宗、小宗中祭祀的先公始自上甲或先王大乙，他们都是直系先公先王。陈梦家说：“大宗、小宗都是宗庙。其分别是：大宗的庙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庙主自大乙起。”[88]此说不确。正确的说法应是：大宗、小宗的庙主都是自先公上甲起始的。

（二）中宗、亚宗

《合集》17445有“在中宗”。《合集》30295有“其乍亚宗”。

陈梦家说：“亚宗之亚当如亚妣己、亚祖乙之亚，义为第二。”[89]

（三）新宗、旧宗

《合集》13547有“新宗”。

《合集》30328有“祖甲旧宗”。

（四）又宗

《合集》30319有“于又宗”。

“又宗”应是指右边的宗庙。

（五）西宗、北宗

《合集》36482有“于西宗奏示”。

《合集》38231有“于燎北宗”。

以上论述的是商代集合的宗庙，也即集体的宗庙，有：大宗、小宗、中宗、亚宗、新宗、旧宗、又（右）宗、西宗、北宗。大宗、小宗、中宗、亚宗是就宗庙的面积来称呼的，但也有可能是就宗庙中所祭神主的地位来称呼的；新宗、旧宗是就宗庙建立的先后来称呼的；又（右）宗是就宗庙的位置来称呼的；西宗、北宗是就宗庙的方位来称呼的。

第九节 商代宗教的性质和社会作用

一 商代宗教的性质

商代后期各王时期的宗教，发展状况是不尽一致的。其中尤以武丁时期的宗教与商末几王的宗教差异较大。武丁时期的宗教可以说是还带有某些原始宗教的特性，是中国古老宗教的典型代表；而商代末期的宗教则脱离了不少原始性，具有了某种成熟宗教的特性。

武丁时期的宗教分野，主要有最上层上帝、中层天地间自然神祇和祖先神、最下层鬼魅世界三大信仰系统，崇拜的神灵大致可以分为天神、地神、人神三种，实质上仍是属于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两大类。商代宗教的性质可从商人所崇拜的神灵情况分析得出。

（一）天神崇拜

在商代后期，对天神的崇拜，以武丁时期最强，其次是康丁和武

乙、文丁时期，而祖甲和商末的帝乙、帝辛时期最弱。由武丁时期商人对天神崇拜的情况可以推测出，武丁以前的商中期和商前期，也应该是有天神崇拜的，即天神崇拜的观念，贯穿于整个商王朝。

商人把天神的统领者称作“上帝”或简称作“帝”。上帝具有超自然神色彩，不是天神，而是自然社会神的综合、抽象和升华。商人是没有“天”的观念的，我们所说的“天神”是指天上的神的意思。

商人心目中的天神组合即帝廷的情况是：上帝指挥四方神，四方神再指挥雨神、风神、云神、日神等。上帝是通过四方神操纵着其他神灵的。上帝是意志的决定者，四方神是上帝意志的具体实行者。下面是用图表来表示的商人心目中的天神帝廷的组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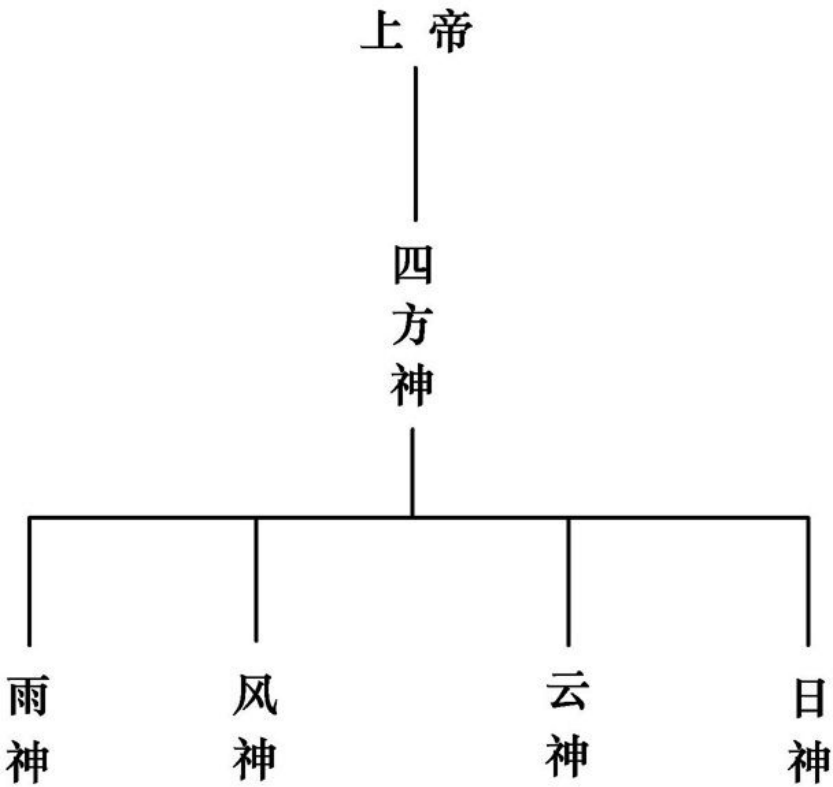

由武丁、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商人对天神上帝和其诸臣使的祭祀来看，当时的宗教应该是农业性质的宗教。由商人心目中的帝廷组织来看，天上的诸神灵是有着等级的区分的，因此当时的宗教又有着宗法性宗教的性质。[90]但由上帝还有其他权能来看，当时的宗教又具有一定程度的杂牌宗教的原始性质。

（二）地神崇拜

殷墟甲骨卜辞中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卜辞，即武丁、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表明，商人最崇拜的地上神灵是土地神（即社神），其他还有山神、川神等。商人对土地神进行着隆重的祭祀，这也反映出当时的宗教是具有农业性质的宗教。

（三）人神崇拜

在整个商王朝，商人崇拜的诸多神灵中，最受重视的不是天神中的诸神，也不是其他自然神，而是商人的祖先神。早期的武丁卜辞就表明，商人祭祀祖先神要比祭祀自然神频繁得多，仪式要隆重得多，祀典也更为繁复，祭祀祖先神用牲的数量很多，并且多用人牲和大牲畜牛牲；而祭祀自然神的次数则要少得多，祀典也简单得多，用牲的数量也很少，而且又多用羊、犬、猪等小牲畜，少见用人牲。到了商代末期，甚至对诸天神和其他自然神已不再进行祭祀了；但对祖先神的祭祀，却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规范化和制度化了。

商人祭祀高祖、先公、先王诸祖先神所祈求的内容也是多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因此，对祖先神的崇拜也反映出商人的宗教主要表现为是农业性质的宗教。商前期的宗教还带有某些原始宗教的特性；商末期的宗教则多表现为是宗法性质的宗教，并且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宗教了。

二 商代宗教的社会作用

商代宗教的社会作用，可从分析商人宗教崇拜祭祀的神灵入手。商人崇拜的这些神灵，从实质上说，就是自然神崇拜与祖先神崇拜两大类。

（一）利用宗教神权使王权合法化

商人的自然神崇拜中，最为崇拜的是上帝。商人塑造的上帝有自己的帝廷组织，有帝臣供其驱使，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显然就是人间朝廷、王权的翻版。很显然，商王是利用上帝在天上的神权来反映自己在人间的王权。卜辞就记录商王在人间是个一人独大，一人独尊的权威，他称自己为“余一人”、“一人”，如《英藏》1923的“余一人”。又如商王利用上帝的神威来使自己的征战合法化，如卜辞：

贞王 沚 比，伐巴方，帝受我又。

王勿隹沚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合集》6473正）

辛亥卜， ，贞伐方，帝受［又］。

贞帝不其［受又］。（《合集》6270正）

这两版卜辞分别从正反两面卜问商王武丁要去征伐巴方和方，上帝是否对商王授予保佑。商王征伐方国卜问上帝保佑与否，是商王利用宗教的神权来使自己的王权合法化。

商王还利用宗教占卜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维护自己一贯正确的形象。这由下面两条卜辞可以得到绝妙的证明：

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延𠂤，弗告。旬有五日丁亥执。十二月。（《合集》641正）

该辞由贞人亘在癸酉日卜问“臣得”，“得”是得到、抓到之意；商王武丁视兆后的占辞说：在甲日或乙日可以抓到；于是第二天的甲戌日臣就坐船涉河去抓了，结果是“弗告”，即没有报告抓到；后来的验辞记录说是在15天之后的丁亥日（由卜日癸酉日起算）执获的。该条卜辞反映商王的占卜是不灵验的。结果又出现了下面的一条卜辞：

癸巳卜，宾，贞臣执。王占曰：吉，其执，隹乙、丁。七日丁亥既执。《合集》643（一期）

该辞由贞人宾在癸巳日卜问“臣执”；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吉利，在乙日或丁日可以执获到；验辞说：“七日丁亥既执”，意思是说在由卜日癸巳日逆数的前七天的丁亥日已经捕捉到了，“既”之意为已经的意思。验辞在这里似乎只是为了证明商王判断在丁日能扑捉到是正确的。商王因为第一次卜问即癸酉日卜问的占辞说甲日或乙日可以抓到，但实际上是在丁日抓到的，说明商王的占验不灵，于是在已经抓到罪人的第七天癸巳日又用另一个贞人宾再卜问一次，商王再视兆，这次的占辞改为乙日和丁日可以抓到了，因为前次已证明甲日没有抓到，故删去了，而丁日抓到已是事实了，故加上，而上次言乙日也可以抓到，虽事实证明乙日没有抓到，但为了使预测的日期宽泛故也要保留。这就给人的印象是商王为了维护自己的正确形象不惜采取虚伪的手段。由此也可以看出，所谓占卜，也是商王用来维护其统治的一种手段。另外，它也反映出商人有这样一种心理状态，即如果事情的结果与占卜的结果不一致，就于心不安，总是反复占卜，直到二者一致才心安理得。

以上说明商代的统治者利用商人的宗教信仰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利用宗教占卜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商代的政治是神权政治，商代的政治与宗教是合一的，是政教合一的政治。

（二）利用宗教建立和巩固宗法制

商朝统治者利用对祖先神的祭祀，实行对祖先神逐渐淘汰的祭祀制度，以建立重近世、轻远世，重直系、轻旁系的宗法制。根据现有的材料可以断定，这种淘汰制贯穿于商王朝的始末。如在早期的武丁卜辞中，对一些远世的高祖先公进行祭祀，但到商代末期对他们都进行淘汰不予祭祀了。又比如，在商代末期盛行于文丁、帝乙两世的，较有一定祭祀规则的三种类型的“祊祭”卜辞中，“祊其牢”类型祭祀的是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和武乙之配母癸，这本来已是只祭祀近世的直系祖先了，但是到帝乙时的“宓祊其牢”、“宗祊其牢”类型卜辞中，又进一步地将较远世的武丁、祖甲、康丁三王和武乙之配都淘汰不进行祭祀了，而是只祭祀更近世的武乙、文丁二王，武乙是帝乙的祖父，文丁是帝乙的父亲。这种重近世、轻远世，重直系、轻旁系的制度是建立宗法制的表现。

商代统治者在祭祀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时，不但重视直系、轻视旁系，而且对直系的先公、先王也不是一视同仁的，不是平等对待的，而是有区别的。对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在武丁时祭祀的总共26位先公、先王中，商人最崇拜的先公是上甲，最崇拜的先王是大乙、祖乙，其次是大甲、祖辛、祖丁、小乙，他们都是直系先公先王，而且大多都在商族的历史发展中作出过重要贡献。而对那些在商族历史上没有什么特殊重要贡献的直系先公先王，尤其是对那些不合法即位的旁系先王，商人只给予一般的祭祀，祀典既贫乏，也不隆重。商人这种重直系、轻旁系，重有功之王，即对祖先进行区别对待的做法是建立宗法制的表现。

商代末期的周祭制度对自上甲以来的直系先公先王和旁系先王都进行祭祀，其中大乙之子大丁和武丁之子祖己都未曾继位为王，但是因为他们都曾被立为太子，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所以在周祭中也对他们进行祭祀。特别是对女性祖先的祭祀，尤显商代实行亲疏有别的宗法制。在周祭中，只对直系先公先王的配偶进行祭祀，并且是只对直系先公先王的法定配偶才进行祭祀，对直系先王的庶妻和旁系先王的配偶都是不予祭祀的。在这种宗法制度下，只有直系先王嫡妻的嫡长子才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91]。商人这种利用宗教祭祀来推进和巩固区分嫡庶、区分亲疏的宗法制度，无疑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而对祖先进行世代的祭祀，就开辟了中华民族祭祖、尊祖、敬祖的先河，其深远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三千多年后的今天。

（三）宗教祭祀促进了手工业、科学、文化的发展

商代独特的宗教祭祀促进了当时手工业、科学和文化的发展，这集中体现在青铜礼器的铸造，天文历法学的进步、文字的成熟等几个方面。

商人在对诸神，特别是在对诸祖先神进行祭祀时，需要使用大量的青铜礼器。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卜问铸造青铜器的记录：

王其铸黄吕，奠血， 今日乙未利。（《英藏》2567）

齐文心说："'黄吕'指黄铜。'奠血'意思是以牲血奠祭新铸铜器。这条卜辞是贞问：为了给殷王铸造铜器，举行奠血之祭，在今日乙未，是否吉利？说明当时铸铜是一件隆重大事，需举行祭祀而且卜择吉日。"又引《甲》1647卜辞：

丁亥卜，大，［贞］……其铸黄［吕］……作凡（盘）利唯……

齐文心就该辞说，卜问"其铸黄［吕］"、"作凡（盘）"，也"是关于铸铜作盘择吉日的贞问"。[92]商人铸铜要举行祭祀，这由考古发掘也可以得到证明，如1959年在殷墟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就发现了5个埋牛或马的坑。埋牛的2个坑皆为圆形，以整头的牛捆缚着掩埋，一头呈跪卧状，一头做蜷曲状。3个埋马的坑内各埋1匹马，1匹为整马，2匹皆无头。发掘者认为这些祭祀坑中所掩埋的牛和马，都是与铸铜有关的祭祀用牲[93]。

商代铸造青铜器的手工业技术，继夏代以后逐渐走向了成熟的阶段。随着商代宗教祭祀的发展，到了商代晚期，青铜器手工业的铸造技术已经达到了顶峰。

考古发现表明，在商代早期、中期，青铜礼器的数量还比较少，器物的种类也比较少；但是到了商代晚期，青铜礼器的数量就非常多了，而且器物的种类也相当复杂。如在著名的"妇好墓"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就有210件，还有乐器（铙）5件。

商代早期的青铜礼器以素面为多，有的有单层花纹；中期装饰花纹大大增加了，并出现了双层花纹，主要的纹饰有饕餮纹、云雷纹、弦纹、涡纹等；到晚期则流行三层花纹，有的有扉棱，并大量出现了以动物为原形的牺尊，有的铜器上铸有铭文[94]。不少青铜器上铸有较长的铭文，长铭文往往记录的是宗教祭祀的内容。商代宗教祭祀的发展促进了青铜器手工业铸造技术的进步是至为明显的。

武丁时期的商人为了年成的好坏频繁地卜问风、雨、云、雹等自然气象情况，长此以往，人们就逐渐掌握了某些自然现象的变化规律，逐渐认识到这些自然现象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到了商代末期，就很少见到有卜问气象的卜辞了。这说明商代的宗教祭祀

促进了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

商代宗教祭祀促进了历法的发展。在商代末期，人们根据周祭的一个祭祀周期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时间，与一个太阳年的日数相当的情况，创立了以“祀”名“年”的纪年法；他们还根据祖先的庙号创立了以祖先的日干名纪日的方法，如“上甲日”、“大乙日”等[95]；还创立了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的方法。所有这些历法上的创新，都是与宗教祭祀有关的。

商人举行宗教祭祀，要在龟甲和牛胛骨以及其他兽骨上刻写占卜文字和纪事文字，要在青铜器上铸造文字，这无疑促进了文字的发展，使甲骨文、青铜器铭文逐渐发展成为能够记录各种事项的成熟的文字。今天的汉字与三千年前的商代甲骨文是一脉相承的。

商代的宗教祭祀虽然有上面所说的正面的积极的作用，但它也带来一些负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破坏生产的发展

考古发现与商代后期的甲骨文证明，商人宗教祭祀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祭品多使用牺牲。牲品除了有羊、猪、犬等小牲畜外，还包含有大量的人牲和大牲畜牛牲、马牲。

甲骨卜辞和考古发现证明，商人宗教祭祀所使用的牺牲数量是相当惊人的。如卜辞记载，在一次祭祀祖先的活动中，商人就杀掉了100个羌人和100头牛作为祭品。而殷墟考古发掘所披露的祭祀杀牲情况更是令人震撼：如在殷墟的王陵区，经过考古钻探所发现的祭祀坑就有2200余个，这些祭祀坑都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庞大的祭祀场，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96]。又如1976年在殷墟发掘了191个祭祀坑，其中较早的南北向的坑共18组，坑内共埋人骨架约1000具，一次用牲数最多达339人，一般为数十人至百人不等。经医学鉴定，商人宗教祭祀所杀掉的人牲以青壮年男性为最多。这种大量地使用青壮年男性和大牲畜牛、马作牺牲的做法，无疑是对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影响了经济的发展，阻碍了社会的进步。

（二）引发对方国部族的战争

商人频繁地举行各种名目繁多的祭祀，就必然需要大量的牺牲。这些牺牲只靠商族本身的力量是无法满足的，于是就发动战争，向别的方国部族进行掠夺，通过战争抓获俘虏充当人牲，掠夺牛、马、羊、猪等做动物牺牲。

殷墟考古发掘证明：“在30年代所发掘的埋人牲的祭祀坑中，有10座坑中出土铜镞和骨镞，这些镞多紧贴人腿骨，似为人牲生前伤中所带，这些人牲当为在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97]而所使用的动物牺牲，卜辞记录，一次祭祀使用的牛牲100头、50头、40头的情况并不鲜见；商人还大量地使用马做牺牲，在殷墟王陵区的一次发掘的40座祭祀坑中，就有30座是埋马的坑，共埋马117匹。这么多的动物牺牲不靠战争掠夺是远远不够的。

据初步统计，武丁时征伐的方国部族有81个，武乙、文丁时征伐的方国部族有28个，祖庚、祖甲时征伐的方国部族只有2个，第三期有17个，第二、三期无大战役。第五期征伐的方国部族只有8个[98]。这种情况反映出，祭祀的次数最多和用牲量最大的商王武丁，其所发动的征伐方国部族战争就最多，并且征战的对象也最多。第四期的武乙、文丁则次之，第五期的帝乙、帝辛时最少。这一点由1976年在殷墟发掘的191座祭祀坑的情况也可以得到证明，即越到晚期所用人牲的数量就越少，与甲骨卜辞的记录相吻合。

商人利用发动对方国部族战争的方法，去俘获战俘用做祭祀时的人牲，去掠夺牛、马、羊、猪等动物作祭祀时的牺牲，这必然会加深各部族对其仇恨，引发商人与各方国部族的战争与冲突。

---

[1]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又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2]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3]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周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4]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9页。

[5] 该版卜辞为蔡哲茂先生缀合。见《甲骨缀合集》第168片，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

[6] 于省吾：《释“帝官”》，《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0页。

[7] 刘钊：《释“ ”“ ”诸字——兼谈甲骨文“降永”一辞》，《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8]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72页。

[9] 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76—378页。

[10] 参见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1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62—571页。

[12] 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5—259页。

[13] 《诗·商颂·玄鸟》。

[14] 《礼记·表记》。

[15] 钟柏生：《殷代卜辞所见殷人宇宙观初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文字学组·古文字与商周文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2年，第60页。

[16] 《史记·殷本纪》。

[17] 《诗·周颂·雍》。

[18] 《国语·周语上》。

[19]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20] L.C. Hopkins：Sunlight and Moonshine，*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1942.

[21] 严一萍：《殷商天文志》，《中国文字》新2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80年版。

[22] 董作宾：《殷历谱》下册，《交食谱·日谱》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5年。

[23] 陈邦怀：《卜辞日月有食解》，《天津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24] 见上引严一萍《殷商天文志》。

[25]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期，《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

[26] 董作宾：《殷历谱》下卷三，《交食谱》，第2—3页。

[27] 按此说乃出《公羊传》宣公三年，原文云："郊则曷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则曷为必以其祖配，自内出者，无匹不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

[28] 另详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9] 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有持璋青铜小人像，见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图版88、彩图67。

[3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74页。

[31] 赤塚忠：《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第188、444页。

[32]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41—642页。

[3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4页。

[34] 参见裘锡圭《释南方名》，《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1页。

[35]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1944年；又《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36] 杨树达：《甲骨文中之四方风名与神名》，《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又参见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史学月刊》1984年第6期；又李学勤《商代的四风和四时》，《中州学刊》1985年第5期。

[37] 近李学勤《申论四方风名卜甲》（《华学》第六辑，2003年）一文，据同版卜辞有"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乙卯，帝允令雨"、"辛亥卜，内，生二月□有听"，认为一月辛亥应为殷正建子的月首，与《国语·周语》所谓"瞽告有协风至"立春听风，无疑是一致的。

[38] 安徽省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4期。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2页。

[40]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常氏认为董作宾、郭沫若、陈梦家等学者举出的三条称“兮”的卜辞有误。常氏只举出“郭兮”的时称，没有举出“兮”的时称。如果该辞的“兮”是时称的话，它所指的时间应该与“郭兮”的时间相同。

[41] 高天麟：《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陶鼓辨析》，《考古学报》1991年第2期。

[42]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页。

[43]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第66—75页。

[44]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76页。

[4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7—578页。

[46] 同上书，第578页。

[47]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48]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

[49] 孙海波：《读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证书后》，《考古学社社刊》第2期。此处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183页。

[50]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51]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

[5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53] “下乙”指祖乙，最早由胡厚宣先生论证。见《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

[54] “后祖丁”为小乙之父祖丁，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4—425页。

[5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3页。

[56] 同上书，第418页。

[5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王亥的配偶》，中华书局1979年版。

[58] 罗琨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一文，反对于省吾对该版卜辞的“王亥母”是指王亥的配偶的论证，认为“母”应释“女”，是指女牲。“王亥母，豕”应释为“王亥女、豕”，是指用女牲和豕祭祀王亥；她还另举《合集》672等版卜辞上的所谓对贞辞来证明其上的“王亥妾”（实为“王亥女”）是指女牲。经审视有关卜辞后，不但发现其释文有误，而且发现其所列举的辞例也都不是“对贞辞”。

[5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1115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60] 张政烺：《释“它示”》，《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61] 张政烺：《释“它示”》，《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6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盗》，中华书局1979年版。

[63]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87页。

[6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

[65] 唐兰：《天让阁甲骨文存》第36片考释；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陈先生的看法与唐先生不一样，他疑“黄尹可能是伊尹之子”。齐文心：《伊尹、黄尹为二人辨析》，《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附，中华书局1992年版。

[6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

[67]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5页。

[6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一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弘前大学，1958年；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年；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所论各家意见，未注明出处者，皆出自上述各书。

[69] 董作宾先生认为第五期卜辞只包含帝乙、帝辛两王的卜辞。但据多位学者研究，第五期卜辞还包含有文丁卜辞。

[70]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第12期。

[71] 常玉芝：《说“隹王 （廿）祀（司）”》，《夏商周断代工程简报》第83、84期，2000年1月10、20日。

[72] 董作宾、岛邦男的祀谱见其著作。许进雄最新的祀谱见《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大陆杂志》第73卷第3期，1986年。常玉芝只复原了帝乙、帝辛前十年的祀谱，见其著作。

[73] 董作宾、岛邦男的祀谱见其著作。许进雄最新的祀谱见《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大陆杂志》第73卷第3期，1986年。

[74] 见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75]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76] 常玉芝在1980年发表的《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一文中认为“祊其牢”卜辞中的“父丁”是帝乙对其父文丁的称呼，“母癸”是帝乙对文丁之配的称呼。但到1986年，她通过考察“祊祭”卜辞的时代，得出“父丁”应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母癸”是文丁对武乙之配的称呼。见《“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77] 葛英会：《附论祊祭卜辞》，《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326页至第334页。以下所引不再另注。

[78] 有一条第三期卜辞曰：“弜宗上甲至”，不知是否是指至上甲宗，如是，则上甲是立有宗庙的。

[7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8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2页。

[8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0页。

[82]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必》，1943年。

[83] 第五期卜辞中的“妣癸”是指武乙之配，而不是过去所认为的文丁之配。见常玉芝《礽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于芝《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8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2页。

[85] 同上书，第471页。

[8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2页。

[87] 同上书，第473页。

[88] 同上。

[8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4页。

[90] “宗法性宗教”一词是由宗教学家牟钟鉴先生提出的。见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91]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92] 齐文心、王贵民：《商西周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1页。

[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94]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7—395页。

[95] 详细论证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95—103页。

[96] 高去寻先生曾指出：“这片墓地的东面还有大部分地方没有经过发掘，我们所掘过的地方仅约相当它的四分之一的东北角地带。”见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台北，1967年。

[97]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105页。

[98] 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98—499页。

第九章 商代战争与军制

我国古代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传统，有关商代历史的文献记载虽然由于年代久远而缺失严重，但古籍中仍保留下一些口耳相传的史料，另一方面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使我们获得了很多有关战争的占卜遗存，而商文化以及商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则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于商代战争与军制的认识。

就文献而言，《尚书》、《逸周书》、《诗经》、《易·爻辞》、《左传》、《竹书纪年》等先秦文献和先秦诸子中都有一些零星的记述，《史记·殷本纪》则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整理、筛选相关记载撰写而成。这些记载仍有“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1]的现象，自汉代以来，很多学者对这些记载进行过校订、注疏、考辨、辑佚等研究工作，这固然进一步造成商代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众说纷纭，但也足以说明中国传统史学并非将文献记录直接当做历史事实而全盘相信。

考古发现的大量古代遗址及遗迹、遗物揭示出很多文献失载的史料，更为考辨文献记载提供了丰富的实证。考古资料是真实历史的遗留，但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考古发现有一定的偶然性，其次如何通过考古发掘的物质文化遗存复原历史，更是见仁见智；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行文古朴简约，也会有不同理解，尤其是甲骨文，虽然是第一手资料，但今所见的甲骨文绝大部分是卜辞，有关征伐的验辞和记事刻辞少，不仅多见省略句，反映的仅是可能发生的事或相关的策划和考虑，不是实际发生的事或确已实施的谋划，而且所见的甲骨文纪时绝大部分只有日干支，系月少，系年的更少，这些给战争史的排谱研究的各种探索提供了空间，也给排谱的可信性提出很多问题。

甲骨文发现的一百多年以来，随着释字、解读和分期研究的不断深入，对征伐卜辞的整理研究也取得很大进展，如《甲骨学一百年》总结说，甲骨卜辞的分类整理释读始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甲寅十二月，即1915 年初），第六部分“卜辞”之第六类为“卜征伐”，下列征伐卜辞释文35　条，其后各家对传世甲骨的著录大抵也是分类编排，多设有“征伐”一类；对方国征伐的专题研究较早见于陈梦家《隹夷考》（1936　　年）；对战争进程进行排谱研究始于董作宾《殷历谱》（1945 年）；后来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956 年）更开始了对征伐卜辞的梳理和综合研究。[2]对于殷墟卜辞中涉及的被商王朝征伐过的方国、地点的数据，各家统计不同。《甲骨学一百年》认为

1—5 期卜辞的征伐对象共计136 个，最多的是武丁时期，征伐的方国地点共81 个，所论大抵有据。但从列举出的名号看，有些还是可以讨论的，如梳理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考察可知，“御方”之“御”和“获征戎”之“戎”应不是敌对方国的专名；而 和 则应是同一个国族名的异体。就目前研究水平而言，对卜辞的通读、理解还存在一些问题，尚难进行精确统计。

又如确切可知的甲骨文征伐资料，基本上都是商代后期，即武丁及其以后的遗存，所以过去对于这一时期的战争了解较详，联系“高宗伐鬼方”（《易·系辞》）的记述，对于武丁复兴商王朝的历史认识比较充分，对商代前期开边的认识难免不足。而近些年来大量商代遗存的发现，尤其是从前期到后期商文化遗存在北部、西部、西南等地分布的进退，给以我们对商代国力和疆域的较全面认识，而这种认识使我们对商代战争概貌的了解进一步接近了历史原貌。

总之，古代的遗址、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的综合研究，为今天比较全面地认识商代战争与军制提供了可能，但在这些资料的使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加以分析和鉴别，才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进展，获得较为全面、较为接近历史真实的认识。

第一节 商代前期的战争

一 商汤灭夏

商王朝是通过伐灭夏王朝而建立起来的。公元前1600年前后，汤还是一个居地七十里、臣服于夏的小国国君，其先世可能发祥于古冀州之域，由于古代地理和气候环境的变化，沿太行山东麓南下，当进发到豫北沁水流域时，遭遇到夏王朝势力的阻拦，其中一支沿古东夷系统文化和夏文化分布区交接的边缘地带向豫东渗透，在“屡迁”的过程中不断吸收周围文化影响，在与古东夷系统文化建立进一步联系的过程中不断壮大，至汤时已为“革夏”奠下基础。

立国四百多年的夏王朝，统治中心始终主要在伊洛及其附近地区。相传禹都阳城，其地在河南登封告成镇一带，还有禹都阳翟说、夏代后期都城斟寻说，阳翟在今禹县、登封之间，伊洛盆地中部的偃师二里头更发掘出一处大规模的夏文化遗址。对于这一地区，古代曾有“左据成皋，右阻渑池，前乡嵩高，后介大河，南望三途，北望岳鄙，三河若鼎足，泝伊背河，为天下之中”的说法[3]。它东接虎牢关，是通向黄淮平原又一门户；西出崤函可直达关中盆地；北从孟津

可以渡过黄河，到达晋西南；南沿伊、洛之水上溯，到达汉水流域以及南阳盆地。中间狭长伊洛盆地，有伊、洛、瀍、涧四水，土地肥沃、沟渠纵横、气候温润，适宜发展农业生产。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嵩山环绕西、南、东三面，既有利于军事防卫，又有谷地关隘通往四方。

除了依托都城周围形势之险，还将忠实的与国——韦、顾、昆吾安置在险要地点，形成萌芽状态的封疆警卫体系，这就是《诗经·商颂·长发》所谓“苞有三蘖”。其中韦即豕韦，其故地在今滑县东南，是抵御东北方强敌入侵的第一道防线，在它的东北方正是先商族的发祥地；顾，就是滨于黄河、近于沁水的雇，曾与夏后启大战于甘的有扈氏的故地，作为进出伊洛地区的咽喉要地，顾紧守防御外敌入侵腹心地区的第二道防线；昆吾，据近世考古学与文献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很可能就在新郑附近，这里在古代军事上具有重要地位，它西去是夏都阳城（告城镇）所在，东去是广阔的豫东平原，当先商势力已经发展到豫东平原的北部之时，昆吾锁住豫东之敌进入夏王朝腹心地区的门户，建立起第三道防线。

商作为一个新兴的小国，采取的是一步步靠近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奉桀众以克有夏”[4]的策略。汤始居亳，其地望历来多有争论，但从文献记载看，以曹亳的可能性最大，它既远离夏王朝的腹心地带，又处于四达之冲，既利于保存发展自己，又便于进取中原。居亳之时，发生“葛伯仇饷”，汤以“为匹夫妇复雠”的名义灭葛[5]，检阅了自己的军事力量，麻痹夏后氏的警觉，更赢得了人心和声誉，汤伐葛与夏桀为私欲伐有施氏、岷山氏形成鲜明的对比，为“奉桀众以克有夏”奠下基础。以后，又进行了一系列的征讨，所伐之国相传有洛、荆、温等。关键战役则为伐灭韦、顾、昆吾，从而斩断夏桀统治的左膀右臂，使夏王朝和商人方国力量对比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也为西进伐夏扫清道路。汤在使用军事手段的同时，在政治方面还致力于网罗人才，不仅吸收了夏王朝的贤臣，还从被统治阶级中选拔能辅佐他的人，如伊尹等，并实行布德施惠的策略，争取民心、争取同盟者，进一步壮大自己。

政治和军事的两手是互相配合、交替进行的，根据相关记载，盟诸侯的“景亳之命”[6]可能在伐韦以前；在灭昆吾前后，可能实行将政治中心迁往今郑州之举，建立伐夏基地，即文献所载“乡有夏之境”。

而就军事行动而言，商汤对于与夏桀的决战则采取慎重而又积极的态度，如出兵之前，按照伊尹谋略连续停止对夏桀的贡纳，当桀尚能调动九夷之师时，则谢罪请服，直到九夷之师不再听从桀命，才兴师伐夏。又如决战前，曾派伊尹间夏，不仅传回夏王朝内部矛盾尖锐

化的报告，而且刺探到夏桀两日相斗之梦，制定军事打击与心理攻势相结合的策略。在伐灭昆吾，占据今新郑，打开了入夏门户的前提下，商汤大军很可能是至新郑集结，西去登封，沿其西北三十里缑辕山阪道十二曲直插巩县西南，这样既可避免从东方西进直取斟寻，遭遇把守汜水西关的重兵，又能给陶醉于“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的夏桀出其不意的打击。致使当商汤军队突然出现在斟寻西南时，夏桀猝不及防，“未接刃而桀走”[7]，仓皇出奔。

商汤、夏桀的决战是鸣条之战，夏桀从斟寻西行，穿崤函险道，至陕县渡河或出汜水西关，西行，从孟津渡河至晋西南。文献有“桀都安邑”[8]说，安邑在今运城盆地东缘的夏县，在夏县东下冯已发现一处大型二里头文化遗址，东傍中条山，西北约5公里就是蜿蜒绵亘的鸣条岗。商汤继续把握对夏桀的心理攻势、西行迂回至蒲坂关渡河，经今山西永济县境的陌山，进入运城盆地，沿涑水及其支流青龙河上溯，走险道逼近安邑的郊遂，在鸣条与桀师相遇，大败夏桀，擒获其勇士推哆、大戏，夏桀再次溃逃至历山，在断陷盆地和断陷湖群中，“与妹嬉及诸嬖妾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而死”[9]。商汤乘胜扫灭尚未降服的夏之属国——三朡等，巩固胜利，扩大战果，宣布建立商王朝。

成汤灭夏的战争是全面运用“伐谋”、“伐交”、“伐兵”、“用间”的战例。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确立了正确的战略方针，如以有备之师突袭敌方和速战速决的作战行动等，保证了军事行动的顺利进行。而将政治攻势与军事攻势相结合，得以不断壮大自己，削弱敌人，使商汤作为一个小国君主，能够“奉桀众以克有夏”，这是商汤伐桀战争有别于武王伐纣的一个特点。可能正因为如此，在文献中留下了“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的记载，在考古学的商文化中则反映出有对二里头文化的吸收和融合过程，而在具有浓重军事色彩的偃师商城存在的同时，作为夏旧都的二里头遗址仍持续着一定程度的繁荣，这是一个特别值得注意和深入研究的问题。

二 商代早期的四方拓展

根据各地商文化遗址的发现，约略可知商王朝建立之初，所辖区域主要在河南省中西部的伊洛——郑州一线和晋南、关中东部地区，大致与夏王朝直辖区域相当。为了巩固新王朝首先着力经略“有夏之居”，在郑洛地区修建了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作为商代前期重要的施政中心。在有夏墟之称的晋南，则在夏人聚落的遗址上，修建了垣曲商城和夏县东下冯商城，作为商代前期地区性政治、军事、文化中

心。值得注意的是四座商城两两成组，立于黄河两岸，直线距离为60—90公里，各组都有一座军事色彩十分鲜明，这种布局当与商代初期的政治军事形势有关。随着这些商城的繁荣，商人势力不断加强，商人的聚落在晋南日益增多，在中原更从郑洛地区扩展到今河南省的大部分以至更远的地域。

商王朝早期，在豫北焦作还有一座府城商城，它北靠太行山，南望沁水和黄河，最早这里曾是二里头文化，即夏人的聚落，商王朝建立以后，成为商人的聚落，后来又修建了城垣和宫殿。这座商城西有轵关陉，北有太行陉和白陉，南有孟津渡，是豫中与晋南的交通要冲，更是联系郑洛地区和豫北冀南的重要渡口，修建目的不仅是镇抚夏遗民，更是沿太行山东麓北向拓土的军事据点。第二个据点是河北石家庄市东侧的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其地北临幽燕，南接卫郑，西通晋秦，东达齐鲁，也是东西南北交通要冲，在商代则为一北方重镇。依托这两个据点，商王朝势力不断北向拓展，相继进入冀南的邯郸地区、邢台地区、石家庄地区乃至太行山以北的壶流河流域张家口地区的一些地点。这一发展趋势与祖乙迁邢，统治中心移到冀南邢台地区有关，以后随着盘庚迁殷，回到豫北，继续东向发展，却中止了继续北进的势头，商代中期之末，退出了张家口地区。[10]

商王朝东进的势头是强劲而持续的，商王朝建立后，首先将豫东纳入王朝的版图。豫东周口地区原为岳石文化分布区，河南鹿邑栾台的考古发现表明，商代早期已开始在该地营建聚落，作为向安徽江淮地区的西部进军的据点，迫使土著古夷人步步后退。到了商代中期更以迅猛之势占据了整个豫东。

与此同时，商王朝势力进入山东，济南大辛庄是已知最早嵌入了东方的腹心地区的商文化遗址，其上限在郑州商城持续繁荣之时，如果说郑州商城衰落及小双桥遗址与仲丁迁都有关，那么最早这个聚落很可能是大戊为开拓东方奠下的基石，它坐落在泰沂山北缘，古济水之南，扼控中原地区通往山东半岛沿海地区的陆路、水路交通之要道，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直到殷墟晚期，商王朝一直牢牢抓住这一据点，作为地域性的统治中心。在鲁西南菏泽、曹县一带考古发现表明，该地区原为中原系统的先民的活动范围，夏代古夷人系统的岳石文化先民西向扩展，中原系统的先民退出这一地区。早商、中商之际，商人势力东进，夷人逐渐退出，商王朝占据了鲁西南，用为对东方的全面开拓的战略要地。在鲁南滕县也发现了包括自早商至晚商的大型遗址，可见商王朝势力进入或影响到山东地区要早于仲丁征蓝夷。

文献记载，从仲丁开始“蓝夷作寇”[11]，遂征蓝夷、伐班方。20

世纪末在河南郑州石佛乡发现了小双桥遗址，在大型祭祀坑中，一种造型独特、磨制精细的岳石文化石器与大量牛头、牛角、兽骨、玉器等埋在一起，研究者多认为系对东夷战争中缴获的战利品，从而印证了仲丁征蓝夷的史事[12]。

在西方，夏王朝鼎盛时期，其势力已进入陕西东部，但分布大体不出华县，到了商朝建立之初，即相当二里岗下层早段，已将西进的据点推进到西安一带，在鼎盛阶段，西界达到了泾水东岸，范围扩大到关中平原的大部分和商洛地区的一部分[13]。武丁以后商文化退出关中，先周文化进入该地区[14]。

在南方，商王朝的发展分两条路线进行，一路是打通江淮：在向豫东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周口地区到达安徽江淮之间霍山—巢湖一线之北；一路是进发江汉，现在知道商代早期在汉水以东、桐柏山以南，长江以北地域的随县、大悟、黄陂、新洲等地，都有南下的商人留下的踪迹。到了盘龙城宫城修建起来以后，不仅湖北境内汉水以东和汉水下游地区已被商文化占据，长江南岸的湘江、澧水下游以及赣江下游的通道地带，也出现了商文化的若干据点。盘庚迁殷前后，商文化开始由长江以南向北收缩，约在武丁即位之前，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基本上为地方性考古文化所覆盖[15]。

商王朝前期设在南土的重镇是武汉黄陂盘龙城遗址群，它具备险要的地理位置、高耸的城垣，还发现了军事统帅墓和武士墓，说明商代早期盘龙城拥有重兵把守。因为这里是长江中游的一个重要港口，中原与江汉南北交通的咽喉，可以利用长江、汉水为主要航道，连接江汉湖泊，构成四通八达的水运交通网。而与黄陂一江之隔、东南距武汉百余公里范围内的大冶、阳新、瑞昌都有青铜时代最重要的矿产资源，而且商代前期已经在那里进行了开采和冶炼[16]。

从盘龙城沿长江下行，可直抵九江，今在赣北九江龙王岭已发现商代早期遗址，江西瑞昌铜岭铜矿遗址的地理位置，正介于九江与阳新之间。在与铜岭古铜矿相距两公里的瑞昌市檀树咀，还发现一处商代遗址，从文化面貌看檀树咀遗址的居民或许就是古铜矿的开采者[17]。

由长江入鄱阳湖再进赣江，是江汉平原与江西地区联系的一条古老的要道。这条路线上已发现了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和新干大墓等，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为保卫商王朝青铜资源供给，而南下并在当地长期居留的一支商人遗存，由于吸收、融合了部分当地民族文化的优秀成分，形成商文化新的地方类型[18]。类似的现象也见于湖北、湖南，从武汉溯江而上可直达江陵的荆南寺遗址，以荆南寺遗址

为代表的荆南寺类型的分布基本占据了江汉平原南部的广大地区。

其中岳阳铜鼓山遗址是与盘龙城等级不同，作用相似的商代遗址，它位于洞庭湖东北的长江干流南岸，地处盘龙城与荆南寺之间，其南则是洞庭湖东岸土著文化的范围，所以，有研究者认为，铜鼓山遗址是为确保长江干流水路畅通的南下商人在长江南岸建立的军事哨堡[19]。

总之，商王朝的早期掀起了向四方开疆拓土的第一个浪潮，其中必然包括战争和武装移民的手段，它造就了商王朝的强大和繁荣，迫使一些土著民族迁往更加边远的地区，但总体说来，促进了中原和四方的文化交流和融合，使中华古代文化更为丰富多彩，同时也推动了对中华大地各种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青铜文明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武丁振兴商王朝的战争

由于文献的不足，商代前期对外用兵的详情不清，但从商代中期以后在一些地区商文化分布区的退缩，印证了文献所载“九世之乱”导致商王朝衰落，联系甲骨文可知，一些周边小国时服时叛，一些派出的官吏也成为一方侯伯，游离于商王直接统辖区之外，四土以外的多方日益强大，因而武丁继位后，首先对周边小国用兵，用武力迫使叛离者归附，或将其地纳入商王朝四土之内；再对多方用兵，在振兴王朝力量的基础上，对西北游牧民的侵扰发动了强大的攻势。

一 对周边小国的用兵

用兵重点一是殷都以东的山东河南接界地区，一是殷都以西的晋南地区。据甲骨文所见，有代表性的战事主要为对 、基方缶、 、亘的征伐。

是一场小型的速战速决的战争，战事起因不详，仅知始于武丁某年十二月，次年一月结束战事，前后共用四旬的时间。从卜辞的验辞看，武丁开始没有按照占辞行事，提前发动了攻击，未能取得胜利，再按占辞行事，终于取胜，所以在两版卜辞都用大字记下占辞和验辞。验辞中有“车弗”一语，可能反映伐使用了车战；但也不能完全排除“车”为伐将领的可能。在为同一事进行的占卜中，曾见一辞卜于已取得胜利的次日，这一方面反映这场战争对商王朝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也反映地离殷都尚有一定距离，商王未能及时得到战

报[20]。

基方为晋南的方国，缶当为基方的一支强宗大族或统治族的族氏名、政治中心的地名，其地有在今山西永济说或陕西韩城说[21]。在武丁早期的 组卜辞中，有缶参与伐方的内容，其地当为商王朝防御北方之敌的一个重要据点。后来缶与商王朝不止一次地发生军事冲突，从资料保存得比较完整的一次可知，战事起于基方拒绝职贡，且与商王朝兵戎相见。那是某年一月伐 得胜前5日，武丁曾卜缶是否来王来献，两旬后又卜基方是否作乱，反映商、缶关系开始紧张[22]。从相关卜辞可知战事至少从二月开始至五月进行了4个月。

二、三月是战事的第一个阶段，由于缶拒绝职贡且有举兵迹象，武丁拟将其擒拿问罪，擒拿缶的行动受阻于 ，商王拟征兵伐 ，将战事升级。这一阶段主要为“王”直接掌控对缶叛乱行为的惩治，最初只是派雀率领其族军执行这项任务，但一直未能将缶擒拿归案，而且缶尚未平定， 又起兵反商，从而重新部署兵力，准备派出“我史”或“多臣”等商王直接统辖的武装力量，还曾拟派名“我”之将领帅其族军投入伐缶[23]。至四月擒缶之战已经升级为对整个基方的战争，目的是通过战争的手段擒获缶，给基方以重创，将其地并入商王朝。

伐基方之战以子商为主将，基方缶据城郭坚守，给子商的攻取带来很大困难，以致商王还考虑是否要改换由 协同雀执行这一任务，最终还是由子商率军进行决战，战争以缶被擒获而告终，由子汰执行杀缶祭祖典礼[24]，缶和 也纳入了商王朝的四土范围内，可能还重新册立“ 侯”，作为商王朝的统治支柱，并将子姓的王族派驻缶地，袭用“缶”为氏。

对东境小国的征讨比较大的战事是伐 [25]。原臣服于商，后起兵入侵周边小国—— ，当即定陶之曹。其地在三代都是中原王朝竭力经营的镇抚东方重镇。今在定陶附近的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出从早商到晚商连续发展的文化堆积，可见几乎整个商代这里都有商人的聚落，不仅繁荣，和殷都关系也非常密切，正因为如此，武丁对曹地遭侵略十分关心，曾拟亲征，并考虑要调动 、沚、雀、多子族等将领或精锐的族军出征。而实际参战将领当为 ，战争以被伐灭而告终。此后这一国族销声匿迹，而在商王出入往来之地出现了覃，或许将该族之地纳入了商王朝的版图。伐之战解除了对曹的威胁，帝乙、帝辛时仍见“在曹贞”的卜辞，反映巡狩东方继续以曹作为基地。

有同版卜辞表明，在对之战尚未结束时，亘方又作乱。亘方，一般认为其地在今山西垣曲西[26]，在这一带，如前所述商汤灭夏以

后就修建了一座商城，其功能与镇抚有“夏墟”之称的晋南密切相关，派驻者当为商王朝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在武丁卜辞中有不少涉及亘的卜辞和记事刻辞，贞人亘更是武丁宾组贞人集团的核心人物之一，但在武丁时也发生过对亘的军事征伐[27]。从卜辞可知亘起兵侵犯之地有鼓、 、我等的领地或驻守之地，武丁拟派参与军事行动的将领有戈、戍、犬、雀等，其中雀是武丁时的重臣，在有关伐亘的卜辞中，出现也最为频繁。武丁伐亘的结局，在已知的甲骨文中没有更多的记载，只知道武乙以后的卜辞中依然有“亘方”、“亘”地，《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甲子灭商后，至回师途中，为巩固胜利成果，七次部署兵力伐商属国，其中就有宣方。这说明亘方不仅存在至商末，而且是商王朝统治支柱之一。武丁伐亘应是当时兵刑不分的反映，而亘方起兵则集中地反映出武丁曾经面临的严峻形势。

在前述契刻着“ ”得胜验辞和对“隻缶”反复占卜的同版有“贞呼 、失侯专祟 ”，为今山西境内的一个方国，而受令于商王，参与了对的军事行动的失又称失侯，除了参与征伐外，武丁时有一组失“获羌”、“以射”、贡龟以及派人到他的领地垦田的卜辞[28]，当为商王朝的与国和臣属。同期卜辞中还有“伐失”、“敦失”[29]的内容，反映了武丁曾用兵于失。由于武丁卜辞的分期研究尚未能很好的解决，“失”指作为臣属和作为用兵对象两类卜辞的早晚关系不清，也就难以论定究竟是“失”被征伐后才臣服于商，还是反映了强宗大族时服时叛，这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此外，武丁征伐过的小国还很多，如“ 周”、“ 埶”、“ 祭”、“ ”、“ 陟”、“征目”、“伐 ”、“征微”、“宓 ”，多令臣属出征，武丁拟亲征则有伐夐、 、 、 羌等。还有笼统卜伐东土或西土的内容，东土主要指山东的一些地区，西土主要是晋南和关中。这些地区既多富庶的农业区，或又是和游牧民活动相接界地带，武丁通过军事手段，稳固了对这些地区的统治，更加强了这些地区的防御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伐“ 羌”。“羌”又作“ 羌”，或称“”或“羌”，同期有“羌众人得”以及在该地垦田、狩猎的卜辞，廪辛康丁时更有“戍羌”[30]，可见武丁对周边国族的征伐，除了平定叛乱外，还有扩大土地和人口的目的，从而加强了商王朝的国力，为抵御畜牧族内侵奠定基础。

二 对多方用兵

平定了周边小国以后，武丁又向四外的多方进军，用兵对象一是夷、巴、龙、下𠂤、髳方、方等；二是向南土用兵。

由于甲骨文曾分别见卜伐下𠂤、巴方、夷方、龙方；下𠂤、巴方、髳方； 方、髳方存在同版且多卜日干支相近，通过这些直接或间接的系联，可以推断计划征伐这六个方国的时间相对集中。这些方国的地望尚未能确定，一般认为龙方在殷之西，近陕甘；巴方、方在殷之西南；髳，为西夷；下𠂤，在殷之东南；夷，或说在晋地。这个一方面反映当时国力已恢复到可以四方用兵了，另一方面则说明要振兴王朝面临形势的严峻，尤其是伐下𠂤卜辞还见与伐土方同版，可见时值北方畜牧民来袭，需要慎重考虑，选择最优的作战方案。

如在伐多方的策划中，伐下𠂤酝酿得较早，前后大约历经一年，卜辞包括确定征伐对象、聚众、选将、告祭祖先等内容。就伐下𠂤兵力构成而言，曾有四套方案，涉及王师、興方、望乘、多 等，由王师出征告祭王亥的卜辞看，伐下𠂤可能最终是以望乘为主将，王师为后盾进行的。这场战争的谋划，至少经过数月考虑，如卜登人、选将始于一月，三月考虑王亲征，至十一月仍卜“王比望乘伐下𠂤”，这说明卜辞出现对某方用兵或某种策划，并不一定立即付诸实施，往往经过长时间的准备，并根据形势变化加以调整。由于庚甲时𠂤已成为田猎之地，廪康时又与𠂤方开战，武乙文丁时有关𠂤方的贡纳卜辞，帝乙征人方也曾途经驻扎𠂤地，从相关卜辞看，武丁对下𠂤的战争当取得一定的胜利，商代后期似颇重视这一地区，当与镇抚东南有关。

在卜伐下𠂤的同时，还计划伐巴方，伐巴方曾有三套方案：王比沚戛、王比奚、妇好比沚戛，在一组有关伐巴方作战战术的卜辞中，提到王、妇好、沚戛等各支军队的布阵和互相配合的问题。伐巴方最终可能以沚戛为主将，王师为后盾。从已知的卜辞看，酝酿用兵大约始于二月，五月仍有关于出兵伐巴的卜辞，战争结局不详，仅见有关于“巴方其败”、“不其败”[31]的反复占卜，预示出实施了对巴方的用兵，但进行得并不十分顺利。

在考虑由王与妇好的军队互相配合伐巴方的作战方案时，还有另一套方案是将妇好派往伐夷方的战场。战争的起因为夷方出动侵扰，在卜伐巴方、下𠂤、龙方的同版，武丁多次占卜是否将夷方列为打击对象，伐夷方的方案提出有王伐、令妇好比侯告伐、令妇好征、王比侯告征。最后实施了哪套方案不清，从占卜时间看是在五六月间，沚戛出师伐巴方前后，七月出现关于献俘的卜辞，当已结束战争。

伐龙方也在此前后，相关卜辞涉及的将领有般、𠂤，还有问王师是否要一同出征、是否要令妇姘出征的卜辞。出兵的时间不详。此外在十一月至十三月前后，武丁还出征了髳方、方。伐髳方除王师外，还曾卜问是否要以蒙侯虎为主将。伐方则曾计划商王师次于曾指挥作战，“曾”当在湖北枣阳、随县、京山一带[32]，可证是一个

南土的方国，卜辞还有“ 方其再隹戎”[33]，说明战争的起因与方举兵反商有关，联系《诗·商颂·殷武》歌颂武丁为了复兴商王朝，曾深入险阻，南征楚地反叛的方国，可知伐方是武丁南征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卜辞可知，武丁的南征除伐方外，主要有伐归敦、屠虎方、克雩方。归，或认为是蜀鄂交界处之夔国，在今秭归一带， 当距其不远，正处于通过水路从中原入蜀的通道上，武丁出兵目的当与掌控鄂西某些交通要冲有关。伐归敦的战争从占卜是否要出兵到告庙献俘，大抵历经半年，在武丁某年八至十二月前后。

虎方在鄂北地区，长江中游有商代已经开始开采的江西瑞昌铜岭、湖北大冶铜绿山等古铜矿，江南物资从长江及其支流北上，转陆路运往殷都，鄂北是必经之地，武丁征伐虎方的地理背景与湖北安陆出土的“安州六器”所载周初伐虎方基本相同。伐虎方动用的兵力则以望乘为主帅，还使用了我、曾和 等地方武装， 与“举”相通，当在汉东举水流域[34]。又“立史于南”[35]，委命中央武官，与我、 、曾等地方行政长官共同治理南土，保证“铜路”的畅通。

雩方也属于南土邦方，有关卜辞表明原服属于商，这时却拒绝来朝献，商王派 “执”，军事行动进行得并不顺利，雩方进攻，给商王派驻南土的雀、弘、多 等造成威胁，以致商王准备亲征雩方。[36]由于资料的不足，战争的经过不详，但是武丁时期留下的大量甲骨刻辞及丰富的物质文化遗存证实了武丁中兴的历史记载，而这种持续高度的发展，与武丁南征、治事南土的成果是分不开的。武丁通过对南土的用兵，保证了长江流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安全快捷地供应商王朝，促进了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沟通与交流，也推动商代青铜文明达到一个新高度。

三 抗御畜牧族内侵

世代相传武丁复兴商王朝的有一武功为“伐鬼方”，《周易》爻辞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西落鬼戎曾是周人的劲敌，在文献记载和殷墟甲骨文中，鬼方是商王朝的与国，因此周人留下的这一记述，涵盖了武丁抗御畜牧民方国入侵的一系列军事行动。

武丁抗御西北畜牧民入侵战争的对象主要是西部羌人诸部和北方草原民族的先世，前者以 方为代表，后者包括“方”可能还有土方。商代中期以后，畜牧民入侵的加剧与气候变化北方民族向南迁徙有关，也与商王朝国力中衰，对周边民族凝集力锐减密切相关。这些入

侵者行动迅速、机动灵活，有时是一个方国单独行动，有时是两个方国互相呼应，侵入邑落抢夺庄稼、劫掠人口，边境地区的安宁遭到很大威胁，有时甚至会侵扰到商王朝的腹心地区。从验辞的记载还可知，在 方、土方、方频繁入侵前后，奴隶逃亡和反抗事件也时有发生，二者即使没有内在联系，也会造成内忧外患的客观形势，所以武丁中兴，抗御入侵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

对于大肆内侵构成重大威胁的畜牧民方国，武丁采取了先弱后强、各个击破的策略。在这些方国中，“方”方侵扰相当频繁，但规模似不大，从已知记录看，每次俘人不过十余。最突出的特点是行动快速灵活，可以长驱直入商王朝腹心地区，商王朝除了征集马匹、调动多马羌、多 迎击入侵之敌外，“追方”的卜辞也比较多，屡有遭遇战，但是少见俘获，都暗示出这支敌人带有草原民族的特色。对此，武丁的策略首先是部署人员监视敌人动向，常见“方其征”或“方其征”于何地，以及是否要派出监视敌人动向的人员、派何人以及派出的人是否能顺利完成任务，是否不至于和敌人发生遭遇战等内容的卜辞。再就是聚众选将，除了准备王亲征外，还多方考虑命令哪些方国军队配合出征比较适宜，其中涉及戊、 、戎、 、虎等。第三，在军事打击取得一定成效的前提下，商王朝对“方”还采取了两手策略，一面拟亲自带兵巡狩这股敌人的出没之地，一面拟派鸣出使方人驻地，争取用安抚手段缓解矛盾。

伐土方之战的规模更大一些，动员的兵力也更多，数见登人三千或五千的卜辞，在甲骨文中一次征集三千的卜辞较多，伐土方一次拟征五千，属于动员兵力规模较大的，一次动用兵力最多的是“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而所伐之方有可能就是土方。伐土方也有三套方案：王亲伐、妇好率王师伐、以沚戛为主将，王亲率大军或以王师中精锐的三族族众组成的军队比同出征，以为后盾。此外还见卜问戍是否能擒获土方俘掳的卜辞，看来战争最后以土方的失败而告终，最后阶段则是王师和戍的军队起了决定性作用。土方失败以后，可能离开了原来的居地，徙往他乡，商王朝将该地纳入自己的版图，因为同期卜辞见有方出没于土方之地，引起商王朝的关注的内容。

在西北畜牧民的多方中， 方最强大，一次能突入三四个邑落、掳掠人畜数十上百，且往往联合 方、絆方等小的方国，在与商王朝抗衡的军事行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入侵的地点、造成的威胁也是其他敌对方国无法比拟的。武丁卜辞中多见有关方出动是否有祸，以及为此告祭祖先的内容。为掌握敌情，还动员了大量人力监视、侦察 方动态，在形式上，分别使用了表示窥望、监视的“望”和表示逼近侦察的“见”字；在人员方面，曾拟征集三千或五千人众，还拟派人带领多

去侦察敌情。此外，武丁更要求驻守边境的侯伯或地方行政长官严密注视和及时报告 方动态，以便掌握方出动的规律和后果。决策出兵是建立在掌握敌情的基础上的，关于是否征伐方的卜辞数量很多，常见成套卜辞，反映决策是经过反复认真的考虑。然后是聚众、选将，数量也都超过对其他方国，涉及的人员有 、、般、子、我史、多臣、戈人等，相关卜辞表明，对方的战争是商王亲自指挥的，主将为沚戛，实际出征的有、羽、甫、我、等。伐方的战争历时很长，直到武丁、祖庚之际出贞的卜辞中还有“擒方”[37]的内容，此后再不见方的踪迹。

武丁对方、土方、方等的战争基本上解除了来自西北畜牧族的威胁，扩大了疆域，在战争与和平发展交替进行的过程中，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对商王朝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意义。

第三节 廪康武文时期的战争

一 伐羌方

在甲骨文中，羌有广义狭义两种用法：一是泛指西北部有发达的以养羊为主的畜养业、有崇拜羊习俗的古族。一是方国名。甲骨文中有多个羌人“方国”，有的已经建有国家机构，有的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属于“酋豪”统辖下的“强种”[38]，羌方是当时一个重要的羌人方国。武丁时也曾与羌方发生过军事冲突，但不是用兵重点。廪辛时羌方日益崛起，经常侵扰商王朝的边境，矛盾日益尖锐化，战争延续的时间较长。从卜辞看，廪辛时已揭开了战争的序幕，曾见向父甲（武丁之子祖甲）祈求保佑用兵胜利的占卜[39]，康丁时达到高潮，甚至在武乙的卜辞中仍偶见伐羌方的内容。

与武丁时期相比，这时对羌方战争最大的特点是卜辞中少见甚至不见选将及登人聚众的卜辞，而多见派戍与军行完成战斗任务，更有一系列征伐方略、军队调遣等考虑。如《合集》27972是一组闻报羌方出动侵扰后的连续占卜，卜问羌方是否会大肆出动，令戍在何处迎击敌人可保证既能消灭敌人，又能保存自己；用何种策略可以顺利地战胜敌人，是将戍军调回另遣将出征，还是让戍军暂避其锋芒，待机而动。

廪康对羌方的作战主要调遣了戍卒组织，拟派往伐羌方曾见戍先、戍中、戍[40]等，戍族组织的调遣主要以军行为单位，与武丁卜辞中的选将相类，廪康伐羌方战争中，对派遣哪一支军行常有反复

的占卜，涉及的军行有 行、 行、义行、 行、 行等[41]，“行”前之字均为族名，也指由该族组成的军行。在部署军队的内容中，常见“雉众”、“雉人”，对此旧说为“夷伤众人”。而近些年研究者指出，从占辞看，无论“雉众”与否，都可能有“吉”的结果，可知“雉众”本身不含吉凶之义，其含义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42]。这反映军队成员已有相对固定的编制，“雉人”，则是根据实战需要，机动灵活地编理人众，达到加强卫戍力量的目的。伐羌方的卜辞，还常见“易人”，如“其御羌方易人”[43]，卜问迎击入侵羌人是否要增派军队。

康丁时对羌方的战争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卜辞数见以俘获的羌方伯头颅献祭的卜辞，此外还有关于派人戍守羌方和王于羌地田猎的卜辞，表明羌方部分土地纳入了商王朝的版图。但是羌方并未如同 方、土方那样被伐灭或远遁，相关卜辞表明，武乙时和羌方的军事冲突并未完全结束，帝乙帝辛时，羌方还与方、穗方等结成“四邦方”与殷王朝为敌。

二 伐絲方、 方、𠂤方

廪辛、康丁时不仅羌方成为用兵重点，其他羌人方国也或分或合，起兵犯商，这时卜辞出现了“多方”， 方、絲方、穗方、 方等更结成比较密切的关系[44]。其中的絲方在武丁时就曾参与过 方对抗商王朝的军事行动[45]，同期卜辞中还见擒其首领，杀祭祖先和派人进入絲方开辟耕地以及卜问其首领是否勤劳王事的内容[46]，可见与商王朝的关系处于时服时叛的状态。从其后，廪辛康丁时又曾伐絲，有所斩获，占据了絲方的部分土地，派去了戍守的武装力量[47]。但絲方一直存在，武乙文丁时絲方与召方联合反商，与商王朝的战争再起，战后商王再次派人去絲方垦田[48]。到帝乙帝辛时，絲方又成为反商的“四邦方”之一。

方也曾臣服于商，廪康卜辞曾见“小臣”[49]，其后方联合方起兵反商，对方的战争由此而起。商王曾派遣戍甲、戍 等伐、酋、方，即不仅要对入侵者给以打击，对于退走的敌人要继续追击，达到给敌人以重创的目的[50]。在同期卜辞中还有以“ 方白𠂤”作为告执献俘的寻祭人牲的卜辞[51]，或为之异体，若如此，方首领亦被擒。武乙文丁的卜辞中，尚未见方踪迹，可能康丁以后一度衰落，至帝乙、帝辛时才又崛起。

此外穗，见于武丁卜辞，卜问方是否侵穗，知其地近方

[52]，在小屯南地出土的康丁卜辞中，则有伐穗方以及征 方的内容[53]。

伐𠂤方是廪辛康丁时一场较大的战争。卜辞有“𠂤方 雚新家”[54]，可知战争起于𠂤方入侵，摧毁了“雚”之神主的“新家”，因而商王准备亲征。廪康卜辞中曾见关于杀祭𠂤方首领“𠂤方美”的内容[55]，还有一组与“取美”和“𠂤伯美”相关的卜辞，可能也与这场战争有关，表明商王拟令 𠂤、望、光参与对𠂤方的制裁，或强制将美送往商都问罪；或在使用军事征伐的手段时，担任主将和负责侦察敌情[56]。帝乙帝辛时的小臣墙牛骨刻辞曾记对𠂤美用兵的结局，𠂤地方伯美与其他几位方伯联合抗御商王朝，兵败被擒，告执献俘的祭典上，用白 于大乙、用魋白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57]。同期有在𠂤举行祭祀的卜辞，武文时则有𠂤方贡牛的卜辞[58]，可见𠂤方终于臣服，部分土地甚至纳入商王朝版图。

总之，廪辛康丁两王在位的时间不很长，这一时期的对外用兵文献记载几近空白，而卜辞反映廪康时对外征伐相对较多，征伐过的方国除了𠂤方在殷之东南、 方地望不清外，羌方、絆方、 方、穗方都属于殷之西北的羌人方国。这一现象正与考古发现的一些现象相表里。1986年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的发掘表明，大约在祖甲至康丁前后，关中西部以宝鸡为中心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兴起，它吸收了陕北、河套地区的某考古学文化的因素，承接了关中地区文化因素，形成“刘家村遗存”，廪康时一度强大[59]，学者们多认为该文化属于羌人文化，这当与廪康伐羌方及其他羌人方国的历史背景有关。

三 伐方

庚甲时期对外战争较少，较常见的是关于是否“有来艰”的占卜，和武丁时期不同的是“来艰自西”很少，较多的是占问知否有来自方的侵袭，并有小规模的对方用兵，可见庚甲时来自西方羌人方国的威胁减少，来自方的侵扰虽然减轻却依然存在。廪康时，方的侵扰加剧，相关卜辞增多。反映这时方曾多处进犯，造成边地局势紧张，但商王朝的对策似以防卫为主，商王曾占卜调遣部队守卫，对于是否要“追方”、“及方”，往往反复占卜，斟酌何种举措更为有利，这可能与当时首要任务是解除羌方威胁有关。

随着廪辛、康丁对羌方等羌人方国战争的胜利，使武乙又可能将兵力投入对方的作战，相关卜辞增多，不仅有方出动侵扰的内容，更有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如“立史于北土”、“即事于犬延”以及聚众出兵[60]，这一系列部署，与廪康时期有明显的不同。这一时期的卜辞还

有一个特点，“御方”的卜辞较少，而关于方是否出动卜辞的占卜同日，往往同时占卜军事部署，反映已充分做好用武力反击的准备[61]。相关卜辞包括武乙、文丁两王的遗存，但以武乙卜辞占绝大多数。对方用兵动员了很大力量，涉及的军队和将领有 、犬延、 （亚）、𠂤、沚或、子畫、吴、 、等[62]，为此前对方的用兵所不能相比，在商后期对外战争中也是不多见的。在武乙时对方的战争以局部胜利而告终，卜辞曾见与告执献俘相关的卜辞[63]，但方并未完全降服，文丁时还曾继续对方用兵，至乙辛时方还存在，偶有入侵，但是与康丁前后相比，方的力量已被削弱。

四 伐召方

召方，在甲骨文中或写作刀方[64]，卜辞曾见伐“絆眾召方受又”、“御召于穗”[65]，知其地近絆方、穗方，应属于羌人的方国。武乙多有关于召方是否出动骚扰，以及关于迎击召方地点和兵力部署的占卜。计划动用的兵力有王师以及王族、三族等贵族武装，除王亲征外，还拟选、疾、沚或、般、 等将领出征[66]。表示军事行动的用语有征、伐、敦、杀、𠂤、追等[67]，可见商王朝对召方的战争采取主动出击，迫近歼敌的战略。而对每一次战役，在何地布阵，何时出击也有多方面的考虑，而且对于是否有“执”[68]相当重视，似反映在对召方的战争中，注重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伐召方的战争不止一次，大部分卜辞属于武乙时期，但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文丁卜辞也见伐召方内容[69]，可见对召方的征伐沿至文丁。

卜辞不是战争的记录，但是通过征伐卜辞的梳理，还是可以部分窥见历史的脉络以至最高军事领导者的思路的。伐召方的卜辞虽然数量较多而有纪月的很少，武乙文丁两王卜辞的分期尚未能很好地解决，要想整体复原伐召方过程是有困难的。但仍有一些学者作了不少尝试，李学勤曾根据五版卜旬卜辞排出某年九月前后武乙亲征召方的途程[70]，许进雄则排出武乙伐召方日程，利用卜辞的系联关系，排出某年四月至十月伐召方日程，讨论了伐召方的经过、路程，有关将领等问题[71]，均可备一家之说。

此外，这时卜辞还见有伐 方[72]等一些小规模的战争。总之廪康武文时期对方的用兵，扼制了北方民族南渐的势头；对羌方、召方等用兵，解除了西方羌人方国的威胁；伐𠂤方平定了东南方，这些都为帝辛伐夷方进一步经略东方奠定基础。

第四节 乙辛时期的战争

一 伐夷方

帝乙帝辛时期更大规模地对外用兵，最主要是对东夷征伐。东夷分布于济水、泗水、淮水流域，大致相当于今苏、鲁、皖的一些地区。商代晚期日益强大，曾见夷方是否大肆出动的占卜，帝辛卜辞更有夷方“伐东国”，因而以册命向东方诸侯宣告其罪责，动员“多侯”随同商王大军出征的内容[73]，正与《后汉书·东夷列传》所载仲丁以后“或服或叛，三百余年。武乙衰蔽，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的形势相合。

商代晚期曾多次用兵夷方，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康丁至武乙卜辞有“王族其敦夷方邑 ，右左其 ”、“贞王其征夷方亡□”、“［王］其征夷［方］”[74]，而资料最为丰富的是甲骨文中十祀伐夷方的相关卜辞，研究者多尝试排有伐夷方日程，此外还有无法排入此谱的癸巳“在齐 ，隹王来征夷方”、十五祀王来征夷方，伐夷方 、夷方无敉等[75]，均为比较零星的资料。

对于十祀伐夷方时间地点，长期以来存在不同看法。就时间而言，历来有帝乙十祀和帝辛十祀两说，近年断代工程通过周祭祀谱等研究，排出帝辛元祀至十一祀祀谱，为帝辛十祀征夷方说增加了论据。就地点而言，主要有淮水流域说和山东说。近些年随着山东地区商代考古的进展，一些论者进一步论证商末所伐夷方当在潍水流域或滕县附近[76]。

联系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探讨“纡克东夷”的地望，无疑是正确的思路，但就目前所见资料，尚不足以证明其地在山东地区。例如卜辞伐夷方所经之地有索和杞，但1973年山东兖州发现有 字铭文的青铜器为殷末周初之物，由于器物出土之地正在西周初年鲁国封地之内[77]，联系发现情况，只能说明殷民六族之一的索氏确实分给了伯禽，而不能证明商代的 地就在兖州。同样，山东新泰出土的杞国铜器也不是出土于商代地层中的商代铜器，要论定商代的杞在新泰还需要更进一步的考古发现。

有关资料表明，醜、艅、 、来等人参与了伐夷方。如卜辞有“醜其 ，至于攸”、“小臣醜其乍圉于东对”[78]，透露出该族参与伐夷方的某些迹象，但是在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出土了“亚醜”铭文的铜器，只能论定“亚醜”封地在今山东青州苏埠屯，装备有较

强大的武装力量，很可能是商王朝镇抚东方的基地，却不能证明夷方就在青州附近。小臣艅尊铭文记载十五祀伐夷方回程曾经夔，小臣艅受王赐夔贝。该器为梁山七器之一，道光年间出土于山东寿张梁山下，从器物的组合情况及年代推测，可能是西周早期的窖藏[79]。这就是说小臣艅尊并非出土于商代地层中，不能排除它是被带到梁山的可能，即使出土地就是艅族的居地，也不能证明帝辛十祀伐夷方的战场就在梁山附近，因为从铭文看小臣艅很可能是随王出征，与廪康时随王征尸方的小臣墙[80]同例。小子 卣盖铭记载举族之小子 曾参与伐夷方 ，今知山东集中出土举族铜器的地点一是长清，一是潍县，一是费县，时代均属殷代晚期[81]，也只能证明商代晚期举族或其中一支在山东。又，作册般甗记载来族之作册般参与杀祭夷方无敄的典礼，古莱国在山东黄县一带。但这些只能说明了山东地区的国族参与了伐夷方，正与甲骨文所载夷方伐东国，商王“典东侯， [夷方，余其比多侯]甾戈夷方”[82]相印证，却不能直接证明乙辛伐夷方就在山东。例如史密簋铭文记载，西周中期南淮夷沿淮水支流沂水北上，“广伐东国”，给齐国造成很大威胁，周王派师俗、史密东征，协调诸侯国军队抵抗并围歼入侵之敌[83]。这说明进犯中原东土，并需要动员东土与国抗击的敌人可能在中原之东，也可能在东南，正如武丁卜辞中的“有来艰自西”，有时是指来自西北方的入侵一样。

商代晚期数次伐夷方，其中小规模用兵可能是对山东地区的夷人方国，但是如同十祀这样的大规模用兵指向山东地区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二里岗上层时期，商文化已进入海岱地区的腹地，殷墟文化期，商王朝势力在海岱区北部已直达胶莱平原的东部，鲁中南地区、鲁北以潍淄流域为中心，包括惠民地区在内，商代晚期遗址分布都相当密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商文化东渐呈波浪式的扩展，而商文化占据主导地位是通过夷人文化商化实现的，其间不排除有武力征伐的因素，但文化面貌的改变主要是通过和平的融合方式完成的。在亲商的夷人分布区，上层与中原商王朝统治者往来密切，接触频繁，商化有一定主动性，因而商化步伐较快，程度较深。下层夷人是通过本地上层人物间接被动地接受商文化影响，因而商化速度慢，保留着较多的夷人土著文化因素[84]，这同样预示出山东地区属于受夷方侵扰并参与伐夷方的“东国”，而不是纣所征伐的“夷方”。

而从商代晚期江苏淮北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看，在夏代这里属于斗鸡台文化。早商文化第三期时该地区被商文化所占据，斗鸡台文化逐渐融入商文化中，形成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商代晚期地方文化进一步发展壮大[85]，而商王朝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显然不及山东地区，这应该是夷方“伐东国”和商王朝动员东方属国伐夷方的历史背景，所以帝辛十祀征夷方战场在淮水流域说，可能更符合当时的历史大势。

对于十祀伐夷方征程，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研究，不断地对前人的成果进行检验、补充、修订。约略可知帝辛十年九月已准备好与攸侯喜大军共征夷方之役，出征前在大邑商举行了告祭祖先的大典。第三旬末，即九月癸亥达雇，其地多认为即扈，在河南原武县西北[86]。第四旬末，十月癸酉至 ，其地在黄河之南，郑州附近。第五旬所行之地不详，第六旬经 、噩、乐至 ，到了东土。第七旬的十一月辛丑已经到达商。第八旬末，癸丑到达亳。第九旬途经之地为亳、 、 、 、 等地，多为一日的路程。商为商丘[87]，这是商代晚期镇抚东南的基地，停留近一旬，当与接战前的准备有关。与之相距一日路程的亳当即近于曹的北亳[88]， ，当即鸿口[89]，在今河南睢阳县东，商丘、虞城二县间，也与一日路程相合。 或疑读为厉，厉为商至春秋时的方国，在河南鹿邑东，今在鹿邑县东5公里的太清宫已发现一座西周初年的大型贵族墓葬——长子口墓，埋葬习俗、器物形态保留了浓厚的商代作风，又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墓主当为殷遗民，在商为高级贵族，在周为一地封君。第九旬末，十一月癸亥已在 拟往𠂤，𠂤即𠂤方之地，廪辛、康丁时伐𠂤方，擒杀其领袖，将其地并入商王朝版图，故伐夷方途中得以师次于𠂤。五日后，第十旬的十二月己巳准备自𠂤启程至攸，前往攸侯喜领地，一般认为其地在永城、宿县间。第十一旬开始准备与敌人接战，至 ，停留三日继续进军，第十二旬甲申前后自 至 再至淮，三日后十二月庚寅师次于 ，部署了对于淮夷方国林方的征伐。 或以为为今日涂水[90]， 当距其不远，淮，多认为即淮水。第十三旬初，十祀十二月甲午准备离开 ，至 、苪、 、 、 、永，正月癸卯到达攸侯喜鄙永，始记“王来征夷方”，这是在出征夷方的第十三旬末。

从正月癸卯次于永至二月丁丑日自攸至攸东，商王在攸侯之地攸、永停留三旬又四日，举行大规模田猎活动，这也是古代战争的惯例。第十七旬开始踏上归程，丁丑以后始经 、𠂤、 、沚等地，旬末至 。 ，或认为指《汉书·地理志》的楚国甾丘，故城在今宿县东北六十里； ，为郴县，在永城西三十公里，今涂水北；杜，在永城北。 ，在夏邑[91]。第十八、十九旬经 、杞、意、雷、 等地，第二十旬丙午到达商，故以上大抵是永城至商丘间的地名，沿途仍有田狩，当与保障军队供给有一定关系。到商后未曾停留，经乐、噩、 等西北行，癸丑到 ，这些地点多是第六旬出师所经之路。二十二旬末行至云奠芍邑，二十五旬末师次于嗇。后者是沁阳田猎区的一个重要地点，已见商王在那里田狩卜辞不下二百条，它不仅是商王练兵习战之地，帝乙、帝辛还常在那里作二、三旬的居留、祭祀或举行战胜后的献俘大典，此外还见有“在嗇贞，今日王入大邑商”，可见它还是大邑商的一个入口[92]，所以商王到达该地已完成整个伐夷

方的征程，此后卜旬等卜辞再不记“王来征夷方”了。

二 伐盂方、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

商末，除了伐夷方、林方外，大规模的对外用兵还有伐盂方之举。武丁卜辞中曾见“贞令盂方归。贞勿令归”[93]，表明当时曾服属于商，至帝乙时盂方强大起来，聚众内侵，商王通告西土多田加以挞伐，并于九祀十月丁卯前后多次占卜，准备比同多田、多伯出征盂方[94]，“王来征盂方”卜辞最早见于“三月”，最晚见于牛头刻辞，当复原为十祀九月，记“于 麓获白兕”[95]，从相关卜辞看，伐盂方的战争大体从九祀十月到十祀九月，历时一年。从帝辛伐夷方日谱可知，帝辛十祀整个九月都在准备征夷方，并踏上了征途，很难插入“王来征盂方”在“麓获白兕”的时间，从十祀伐夷方日谱推排九祀月日，与九祀伐盂方月日也难相合，据此，伐盂方当在帝乙之时。关于盂方的地望，曾有东方和西方两说，东方说主要根据地名考证，判定为山东的东夷之国[96]。近年联系新发现的伐夷方卜辞，学者订正“盂方率伐西戉，典西田， 盂［方］”之“西戉”，当读为“西或（国）”，盂方侵伐了殷之西土，商王向西方侯田发布伐盂方的动员令[97]，而且九月王来伐盂方所获白兕刻辞与九月“王田羌”所获鹿头刻辞同出，也预示出盂方可能近羌地，当为西方的方国。

乙辛时期商王朝还曾对“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进行了征伐，反映还有一些方国结成联盟与商王朝抗衡。其中对盂方及 方、羌方、絆方、穗方结成的“四邦方”都动用了“多侯、多田（甸）”的军队，可以说是动员了倾国之师。联系历史上长久流传“纣之百克，而卒无后”[98]的教训，可见这些用兵大都取得了一定的胜利，却也种下了商王朝灭亡的种子。

三 牧野之战

对外战争的胜利，扩大了商王朝的版图，从四方获取的人力物力资源，将商代灿烂的青铜文明持续地推向发展的高峰。然而，随着大量财富源源流入商都，也更加刺激统治者的贪欲，据记载“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千”[99]，商王的聚敛无度可见一斑，这显然会加剧了与被征服地区的矛盾，也使国内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帝乙、帝辛连续伐盂方、夷方，长年劳师远征首先是对当时基础的经济部门——农业生产影响很大，更兼帝辛大规模建造宫室苑台，也占用大量民力。还有统治阶级酗酒之风愈演愈烈，消耗掉大量

粮食，都使矛盾进一步尖锐化。“民以食为天”，粮食的不足必然引起社会的动荡。另一方面，战争的胜利使统治者更加自以为是，肆意妄为，重用佞臣。《吕氏春秋·行论》说“昔者纣为无道，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引起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崩离析。所以在酒池肉林、顷宫灵台强大富足的表象下，隐藏着“如蜩如螗，如沸如羹”[100]的社会动荡与危机。

商王朝与周方决胜的牧野之战是商王朝的最后一战，周方原为臣服于商王朝的一个西方方国，一直自称“小邦”，而尊商王朝为“大邦”或“大商”。实际上，商代晚期随着廪康武文对羌方的连续征伐，提供了周方崛起的历史契机，经过太王、王季、文王三代的努力，已经发展强大起来。武王即位以前，周人已尽取“于天下三分之一”[101]的关中，复夺夏地，可谓占有天下三分之二，尽管不是“尽夺”，但一些战略要地的占领，已在一定程度上切断了商王朝与主要与国的联系，至此，“大邦商”地广人众的优势已丧失殆尽。“小邦周”与“大邦商”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变化。

与此同时，帝辛统治下的商王朝对形势却没能有清醒的认识，《史记·殷本纪》记载帝纣资辨捷疾，材力过人“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在对待西方周人崛起的问题上，充分暴露了这一点，帝辛完全抛弃武丁对周方的两手政策，甚至当西伯灭耆，开始建立对商王畿地区包围圈的时候，祖伊惊恐奔告，问“今王其奈何”，纣却毫不在意，回答“我生不有命在天乎”。“小邦周”能够迅速发展成“三分天下有其二”，显然与帝辛的自矜、狂妄自大、错误估计形势有关。以致牧野之战帝辛也毫无准备，兵临城下才发兵拒敌，生死存亡之际，“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与周师从洛至牧野的20天内，三次誓师鼓舞士气，形成鲜明对比。

牧野之战发生的绝对年代，史书没有明确记载，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对于牧野之战年代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至少提出44种意见，最早为公元前1130年，最晚为公元前1018年，早晚相差112年[102]。夏商周断代工程开展以后，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组织了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天文学以及碳十四测年技术等多学科共同研究，认为其中的公元前1046年说有多方面的论据，应为牧野之战的首选之年。此外公元前1027年、公元前1044年也有较大的可能性。

若将牧野之战的年代定位于文王受命十一年，即公元前1046年，武王进军的日程和路线当为：九年（公元前1048年）武王观兵孟津，十年十一月戊子（时当公元前1047年10月1日）师初发，至位于崤函尾部、后来的洛邑之地集结。六旬又五日后，十一年一月癸巳（时当公元前1047年12月20日）王自宗周出发，十四日后丙午，王与大军

会合，举行了誓师仪式，以洛为基地进军殷都。十三日后戊午大军在孟津渡河完毕，会同盟军再次誓师，武王作《太誓》，宣告殷纣罪状。以后，一路急行军，第五日到达商郊牧野，即今淇县以南，连夜布阵，次日甲子昧爽，阵前誓师，武王作《牧誓》，然后发起进攻。

牧野之战双方都动用了大量兵力，一方是周师和《牧誓》中的八国的联军，一方是商王朝的倾国之师，有“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帝纣“发兵七十万”，“殷商之旅，其会如林”之说[103]。“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师尚父，即太公望吕尚先率领精锐挑战敌阵，首先在气势上压倒纣师，武王再率大军掩杀过去，不给纣军喘息之机，以求速战速决。对于牧野之战，历史上有“血之流杵”和“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两种说法[104]。但是，《逸周书·世俘》记载，“商王纣于殷郊，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及庶玉环身以自焚”、“太公望命御方，来丁卯，望至告以馘俘”[105]，可见从拂晓至夕，经过一整天的激战，商王朝才大势已去，而且太公望在受命“致师”，得胜以后，又受命“御方”，前往迎击、清剿帝纣援兵，经三四日至丁卯太公望才还报大捷，标志大局已定，第五日戊辰武王始祭祀文王，立政。立即西归，沿途部署兵力伐商属国并听取了战况报告。可见武王灭商并非像后代史书上所写的那样轻而易举，牧野之战也是相当惨烈的一战。

牧野一战，帝纣身死国灭，西周王朝取而代之。西周吸收了商王朝灭亡的教训，充分利用商遗民的生产经验和文化积淀，在商代文明的基础上，将新王朝的礼乐文明推向一个新高度。

第五节 武装力量体制

军事制度简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组织、管理、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的制度。军制的始生，与国家的形成过程相同步，当作为国家机器主要成分的军队，紧伴着国家的出现应运而生，军制也随之产生并日益充实。[106]不言而喻，军制属于上层建筑，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本质上都是一定阶级建设其军事力量、实现其阶级利益及维护其阶级意志的工具，故军制总取决于相应的国家政治体制和一定的社会发展形态，经济基础不同，国家性质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就会有其自具特点的不同军制。公元前16世纪初，商国崛起于今冀、豫、鲁之间，汤王自东徂西，先后征服葛伯、韦、顾、昆吾、三朡诸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107]，直接与中原大国夏王朝相抗，最后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108]，一说“汤以车九两（辆），鸟阵雁行，汤乘大赞，犯遂（逐）下（夏）众，人（入）之蟜（郊）

遂”[109]，伐灭夏“六卿之师”，“代夏以朝天下”[110]。后王继之，终于建起“内外服”的国家政治体制的所谓“邦畿千里”的商王国。商王国的“内外服”政治体制，内服指王畿区的“设官分职”，外服则在维持原本固有地缘性组织基础上册封诸侯或认肯臣属国族。与这种国家政体相对应，商代的武装力量构成体制，大体分为畿内王室军队、畿外诸侯方国军队及“兵农合一”的非常设“族兵”三大系统。

据甲骨文得知，商代王室军队的组建是以“师”相称，商王是师的最高统帅，故王室军队又称作“王师”、“我师”、“朕师”。[111]师的编制单位为三师制，分中、右、左.如武丁时甲骨文有称“中师”、“ （右）师”[112]，当还有“左师”。武丁还曾委命武官率师出征，有辞云：

乙未卜，宾，贞立史于南，右比我，中比 ，左比曾。十二月。（《合集》5504、5512）

“立史”是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113]。大意是武丁任命史官具体负责指挥右、中、左三师分别从我、 、曾三方列阵，对南方用兵。但这次战争行动，可能还暗记了另一层史实，即王室军队三师列阵，在与敌方交战中，我、 、曾三支臣属国族的军队分别配合三师联同作战。[114]武乙文丁时甲骨文有云：

丁酉，贞王乍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

丁酉，贞王乍三师右、中、左。（小屯T8③：148）[115]

二辞同卜一事。“乍三师”是组建右、中、左三个师。杨升南以为，这是王室军队的扩建，当在原先三个师的基础上扩大为六个师[116]。此说有俟后考，但不管怎么说，王室新旧军队的建制无不维持着三师制的编制单位。师的兵员人数，尚未有直接确证，学界有百人为师、千人为师、万人为师三说。[117]大概万人为师比较接近实际，三师应有3万人。商代王室军队“师”的兵员组成，应是属于王对以商族为主体的自由人的扈从队统率，具有以领土、等级、世袭或财产为特征的奴隶制王权国家常备军队的性质。商王室军队的兵员来源，主要由王邑及畿内各要邑内作为“邑人”中坚的宗族或家族成员中挑选，实行的可能是“平时任户计民，以预定其军籍”，使其“人有所隶之军，军有所统之将”[118]，兵员都有固定军籍，并非临时征召，就是说，“师”的核心力量如车兵、骑兵之类是由贵族子弟组成，属于常备军团，在通常情况下，“师”在王畿区的若干要邑内有相应的常驻地或兵营。如偃师商城内有三座小城，居中的是宫城，左右两座拱卫小城即属于驻军兵营，里面遍布驻军用的排房；还有储藏粮食军需用品的仓库。[119]可见早在商王朝建国之初，为适应军事态势的需要，已建立起王室常备军队及在王邑内安置了左右两个固定兵营。武丁时甲骨

文有云：

贞行以 （右）师眾（右）邑。（《合集》8987）

右邑乃是右师的兵营所在邑。乙辛时甲骨文云：

方来入邑，今夕弗震王师。（《合集》36443）

既云“入邑”，则王师亦当驻扎在某要邑内。显然晚商王朝的军队已是国家的常备军，有其固定的兵营，是王权国家的强力工具，决非由不豫之需时临时征集组成。

武丁时子组卜辞有一种言“归人”的记事，如：

戊寅子卜，丁归在师人。（《合集》21661）

丁卯，贞在师归人。（《合集》21741）

令归师，若。（《前》6.51.7）

“归在师人”、“在师归人”，可能涉及在师服兵役的贵族子弟归省其宗族或家族的一种人事安排。因王室军队的常设，故又有归师之卜。当时王室军队的将帅任命和出动，均由商王直接掌握。甲骨文有云：

王立于上。

[于]右[王]立。（《合集》27815）

庚寅卜，永，贞王叀中立，若。十一月。（《合集》7364）

□□卜，争，贞王立中。（《合集》7365）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合集》7368）

勿爯册立中。

勿立中。

王勿比望乘伐。

王勿比奚伐。（《合集》811反）

戊子卜， ，贞沚爯册，王比。六月。（《合集》7382）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比沚伐巴方，王自东温伐，戎阱于妇好立（位）。

贞王令妇好比侯告伐夷。（《合集》6480）

甲午卜，宾，贞王叀妇好令征夷。（《合集》6459）

贞王叀侯告令征夷。（《合集》6460正）

“王立于上”与“于右王立”对文，是卜商王立于上位还是立于右师位置。“中”指飘旂，“立中”兼表中师统领显位之义，“王叀中立”或“王立中”，是商王位于中师立旂下简选将帅。“爯册”是举册，“爯册立

中”、“沚 再册”谓被任将帅在立旂前高举册书而受命。“王比望乘”、“王比奚”、“王令妇好比侯告”，某人比某人，前者应是后者的上级，“比”相当于《周礼·夏官·形方氏》说的“大国比小国”之比，郑注“比犹亲也”，有施令亲比之意。沚、望乘、奚、妇好、侯告等，均是受商王施令任命而率军征战的武将。可见，兵权实际掌握在商王手中。商王朝将帅的任命和军队的调遣必须得到王的命令，王实是最高军事统帅。

商王还任命一批将领分管军队的各级军务，组成一套武职官员系列。如《尚书·盘庚下》称军中高职武官为“师长”。甲骨文云：

贞勿令师般取 [卅邑] 于彭龙。（《摭续》147；《合集》7073）

记商王武丁命令师般夺取彭龙的30个邑，“师般”为高级武官，也是以师职相称。另又有“史”、“亚”、“多亚”、“马亚”、“多马亚”、“多马卫”、“小多马”、“马小臣”、“射”、“多射”、“多射卫”、“戍”、“多犬”、“多犬卫”等的众多武官。除王室军队系统外，商代另有诸侯或方国的军队系统，通常冠以其所在族氏名、地名或国名而称之“某师”。如侯虎之师称“虎师”（《英藏》2326）、雀侯之师称“雀师”（《合集》8006）、犬侯之师称“犬师”（《合集》41529）、 方之师称“ 师”（《合集》33100）。还有“弓师”、“吴师”、“禽师”、“师”、“ 师”、“鼓师”[120]等。大体说来，畿外诸侯之师的规模均较小，远远抵不上王室军队，可视为商王朝的地方军队，通常构成王朝的军事补充力量，必要时商王可调动其配合王师的军事行动。但方国之师则独立性较强，军队编制也颇有规模，如商末所谓“周方伯”的“周师”，《尚书·牧誓》称其组织编制有“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的十进制军职之设，《史记·周本纪》言其军队人数有“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这类军队的中坚兵员来源，大致来自于诸侯方国属邑的贵族子弟，与王室军队组成性质相近。

第六节 兵种及军队组织编制

从商代兵种言，主要有车兵、骑兵和步兵三种，王室军队和诸侯方国军队均见。其在王室军队，还有舟兵。下分述之。

一 车兵和骑兵

《司马法·天子之义》云：“戎车，殷曰寅车，先急也。”在商代战争中，马车已被用作冲锋陷阵、兵戈交搏的戎车。如甲骨文有云：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 。王占曰：丁巳我弗其□，于来甲子□。旬有一日癸亥，车弗□，之夕 甲子允□。（《合集》6834正）

记出动战车征伐 国，从癸丑日占卜的当天起，至11天后癸亥向甲子日的黎明之际战车攻抵 国。 国位于晋南河曲一带[121]，这是商代战争中动用战车的实例。

商代的战车都是轭靿式双马系驾的独辀车。1936年在殷墟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出土的战车编制，以6辆车为一组列，每车随葬二三人。[122]甲骨文所记车群的最高数为“六车”（《合集》11452），与考古发现是相一致的。可能当时王室军队的车兵是按三六编制组队，即车兵以右、中、左三队为列，每队六车，每车大致有驭者一人，武士一二人。另据甲骨文云：

其呼箙辇，又正。其肇马右，［又］正。（《合集》29693）

两辞同卜一事。辇指辇车。肇有开启、启动、出动、出发、开拔义。“肇马右”指出动三个战车队中的右队，箙应是右队之长，箙乘坐的辇车自是同队中的用马为挽引动力的指挥车，而不是人挽之车。辇的意义当如《周礼·地官·乡师》所云：“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輦辇”，郑玄注：“輦驾马，辇人挽行。”战车配备有其他徒卒，马车在行进中，或因道途难行，故又需人前挽后搡。“辇”字写作 ，像二人立车上，车前衡部再加二手，示意有人徒挽车。《司马法》云：“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说的即是给战车配备人徒。据甲骨文云：

贞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合集》5825）

□勿肇多人三百。（《合集》5826）

“肇马左、右、中”是指左、右、中三队车兵，“人三百”、“多人三百”是平分300人给左、右、中三个车队，每队配备人徒百人。若以一队有6辆战车，除车上甲士驭者外，每车平均配备徒卒约为16人，与《司马法》所谓“殷十八人而辇”比较接近。《司马法》称：“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123]每车总共配备30人，其中甲士驭者与徒之比为1：2。西周厉王时禹鼎铭云：“肆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厮御）二百，徒千……敦伐鄂。”（《集成》2833）平均每车配备厮驭2人，徒10人，甲士驭者（厮御）与徒之比为1：5。商代战车的人员配备，每车甲士驭者二三人，徒卒16人左右，两者之比也约为1：5。《诗·鲁颂· 宫》郑笺云：“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朱熹《诗集传》云：“革车一乘，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人御。”这大致也符合商制。《周礼·夏官》有“戎右”之职，“掌戎车之兵革”；还有称作“趣马”的养马官。甲骨文有“多

御正”（《花东》63），是掌驭车的臣僚，称“多”则不止一位；有“车小臣”（《合集》27879），是负责管理制造车或保养车的官员。可见文献讲的车服人员配备，早在商代已经基本形成。古代车兵的武装配备，除用于冲锋陷阵的马车即戎车外，出征中还配备有运输军需物资的牛车。牛车的荷载能力远在马车之上，故牛车又称作大车。如西周中期偏晚师同鼎铭云：“折讯执首，俘车马五乘，大车廿。”车马五乘，自指冲锋陷阵的戎车，大车非牛车莫属，用来重载军需。《考工记·辀人》云：“大车之辕挚”，郑玄注：“大车，牛车也。”《诗·小雅·黍苗》云：“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朱熹注：“牛，所以驾大车也。”戴震《考古记图》也说：“大车任载而已。”牛车的实用价值是引力大，适当加大车身，可使载重量大增，在平时能服重致远，在战时则不失为运送军事装备的重要交通运输工具。《周礼·地官·牛人》云：“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傍，以载公任器。”孙诒让疏云：“牵傍者，即挽车之牛，而实据人御之而为名。”任器指军旅行役所用的军需物资。商代已有此制，牛车称之为“牵”[124]。辞云“……牵……二牛”（《怀特》156），知牛车也采用轭鞅式双牛系驾。据别辞云：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合集》34677）

[己]丑卜，品其五十牵。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合集》34675）

□□卜，品其九十牵。（《合集》8086＋18475）

□□□，□其百又五十牵。（《合集》34674）

品有率义。[125]品牵五十、九十、百五十，即《周礼》所云会同军旅行役的牛车。殷墟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出土的战车编制，以每6辆车为一组列。若按甲骨文所言“王乍三师右、中、左”的三三军队编制，则每师18车，一偏6车。甲骨文中“牵”的最高两数是90和150，最低数是50，则每师战车和牛车之比，略约为1：3—1：8，平均约为1：5。在军情变化下，会有所变宜，其50的低数，可能是“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的一偏战车组列的配备牛车数量，也可能是专门提供一师军需物资的牛车运输车队。上揭师同鼎铭记周人与戎敌交战，马车是5辆，牛车是20辆，两者之比为1：4，接近商制。商代马车或车马器在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山东、安徽等省一批商代遗址均有发现。甲骨文有记征伐苏皖鲁一带的敌国危方缴获其“车二丙（辆）”（《合集》36481）。可推知诸侯方国的军队兵种也有车兵。商代的战车主要用为军行队列的指挥车，在于彰显将领的军事权位与战场指挥。骑兵也是商代的一个兵种。甲骨文中有一类称作“丙”的单马，如；

宁延马二丙，辛巳雨以雹。（《合集》21777）

以马自薛，允以三丙。（《合集》8984）

……马十丙有□……（《合集》1097）

……马廿丙有□……（《合集》1098）

癸巳卜，往马卅丙。（《京人》2987）

马五十丙。（《合集》11459）

“丙”为单位量词。称“丙”的马，数量组成多少不一，数目无规律性，无公约数可计，一般均出现在正被使用的动态场合。称“丙”的马又每与战车同列，如五期一片征危方卜辞，提到俘获马若干丙、车二丙[126]。这与周初小盂鼎铭说的伐 方，“俘马百四匹，俘车百□丙”，意义相类。显然，称“丙”的马自成单元体，义与匹同，盖指带有羁饰的单骑。

甲骨文中有一些反映骑马的史料，如：

王其步，𠂤 。（《合集》36984）

贞 卅马，弗其执羌。（《合集》500正）

丙辰卜，即，贞 弋出于夕，御马。（《合集》23602）

壬辰卜，王，贞令 取马，宁涉。（《合集》20630）

其有奔马。用。（《花东》381）

戊午卜，子又乎逐鹿，不奔马。用。（《花东》295）

字从金，可能形容王所骑的铜色之马，也可能指王骑的精美羁饰。 ，武丁时臣正，问其致三十马可否追获羌。弋，祖庚祖甲时臣正，武丁卜辞有“小臣弋”（《怀特》961），或为同一人而臣于两朝。御字用其本义，即《说文》：“御，使马也。”御马犹言骑马，问弋可否夜间骑马外出。“令取马，宁涉”，谓宁有外涉之行，王命令为其取马。奔字从姚萱释[127]。奔马指骑马奔驶。从“其步𠂤”、“取马宁涉”知，甲骨文说的“步”和“涉”，不一定专指徒步和涉水，在某些场合也指骑马。

单骑或骑兵之马在殷墟考古有发现。1935年殷墟第11次发掘，在王陵区曾发现几座马坑，坑中埋马多者37匹，少者1匹，都带笼头，有铜饰[128]。特别是1936年第12次发掘，小屯C区M164墓内发现埋一人一马一犬；其人装备有兽头铜刀、弓形器、镞、砺石、玉策（马鞭）等；其马头部有当卢、衔饰等羁饰。石璋如先生曾指出，这种现象“供骑射的成分多，而供驾车用的成分少”，是为“战马猎犬”。[129]1991年安阳后冈M33一座一套青铜觚、爵的小型贵族墓，配备有4件铜戈、1件石戚，铜镞、骨镞、2件石刀，还有1件铜马衔[130]，墓

主生前似也为一位骑马武士。在陕西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也发现人马犬同埋的“战马猎犬”现象[131]。说明商代诸国的军队也有骑兵。

商王朝骑兵官员设置，据甲骨文云：

大方出伐我师，𠂤马小臣令。（《合集》27882）

令多马卫于北。（《合集》5711）

“马小臣”、“多马卫”很可能是王师骑兵的多级领队。此外，甲骨文中还有云：“多马从戎”（《合集》5716）、“多马菁戎”（《合集》5715）、“令多马”（《合集》5719）、“多马亚其有忧”（《合集》5710）、“乎小多马羌臣”（《合集》5717）、“𠂤族马令往”（《合集》5728），又有“马亚”、“戍马”等武职，恐怕有的也属于骑兵中的大小头目。

商代作战采用的是车兵和骑兵联同作战方式。甲骨文有云：

癸亥卜， ，贞旬亡忧。王占曰：有求（咎）。五日丁卯，王狩敝， 车马□（碾）， 坠在车，禽马亦有坠。[132]

记商王武丁在敝地狩猎中发生的事故。 车为王车的副车，禽是骑马的武臣， 车被逸马所磕， 摔倒在马车上，禽连人带马翻倒地上。在此场合，王车与臣正副车，武士骑马随同前后。这可作为商代车、骑协同作战方式的旁证。

应指出者，作为王室军队右、中、左三师重心所注的车兵和骑兵，乃属商代的技术兵种，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战斗中坚力量，定员当比较固定。其中，每师有战车18辆，按三编制分为三个正偏，每偏6辆，作为一个较大战斗单位。每偏又分三个小偏、每小偏以2车为列。显而易见，商代战车群的规模其实很小，主要起了担任军队编制层级分解下大小指挥车的作用。从殷墟考古发现得知商代马车每以两两为组，主副相配。甲骨文有云：

其兄辛 ，𠂤右车用，又正。（《合集》27628）

壬辰卜，子乎射，弹、复取右车，若。

癸巳卜，子𠂤大令，乎从弹取右车，若。（《花东》416）

殷人尚右左为对，两例言右车，则自备有左车，右主左副。一记祭祀兄辛是动用右车否。一记子命令选取主车右乘去竞射，弹、复是主车的御夫及车上卫士。《司马法》有战车分“大偏”、“小偏”之说[133]，并谓“车战二十五乘为偏”。[134]《六韬·均兵》有云：“五车为列。”今知此制实乃源出商代军制。

商王朝骑兵的编制规模，据甲骨文云；

丙午卜，永，贞登射百，令□奔……（《合集》5760正）

戊辰卜，内，贞肇 射。一二三四

勿肇 射。一二三四二告

贞肇 射三百。一二三二告四五六［七］八

勿肇 射三百。（《合集》5776＋《乙补》4192[135]）

登射三百。

勿登射三百。（《合集》698正）

“登射百”，登有征召录选义，射在此指握有特种武备射技的骑兵，盖相应于一师三三制的战车组列配备，分右、中、左三偏，每偏6辆战车，配备骑兵100人。肇有启动、出动、开拔之义。 ，旁字倒书，族地名。“肇旁射三百”当属于开拔旁族的握有特种武备射技的骑兵300人的编队。三偏共有骑兵300人，再合车兵人徒300人，则每师常规技术兵种人员约达600人以上。

凡这类技术性强的车兵和骑兵，应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常备兵种的中坚力量，而战车主要起了核心聚焦的指挥车作用。

二 步兵军行及军队组织编制

步兵是商代最常见的兵种，从当时的军事装备能力言，即使是强大的商王朝，也不可能用先进的车兵和行动迅疾的骑兵装备其全体军队。车兵和骑兵可冲锋陷阵，担当先锋及指挥，发挥机动灵活、侦伺、武力震慑，战术制胜等作用，但大部后继的主要兵力还在于步兵。《诗·大雅·公刘》言商代周人“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是形容其步兵的军备军行。《帝王世纪》记商末帝纣“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牧野”，这支由王室军队、诸侯方国军队包括“族”兵汇集起的17万人武装力量，当主要是步兵。

甲骨文中称步兵队列为“行”，属王室者称“王行”（《合集》24445）。由各地族落组成的军行，有“冓行”、“永行”、“ 行”、“义行”、“ 行”等[136]。行的意义同如《左传》昭公元年说的“毁车以为行”，专指徒卒而言。

王室的步兵队列与上述“师”的编制一致，也分右、中、左，如：

戊戌卜，扶，缶中行围方。九日丙午冓［雨］。（《怀特》1504）

……右行……得复……其涉。（《合集》19755）叀 用东行.王受又。

叀雍比上行左 ，王受又。叀雍右，王受又。（《怀特》1464）

辞中的“中行”、“右行”、“上行”、“东行”，实指中、右、左三行

步卒队列。旗为军旗之属，是以军旗指麾步兵军行队列，所谓“上行左旗”、“右旗”、“旗用东行”意指兵锋所向。“上行左旗”在此指“左行”，与“右旗”对文，古人以西为右[137]，则“右旗”或指右行。“东行”在左，也指“左行”。别辞云：

辛酉卜，惟大行用。师惟律用。（《怀特》1581）

此“大行”应是右、中、左三个步卒军行合成的一个大阵容。“师惟律用”与步兵编制“大行”对文，则“律”是谓军律无疑。师出以律，“大行”与王室军队“师”自有内在的统属关系，王师共设三师，应有三个“大行”。

商王朝步卒队列右、中、左三行的兵员规模，据甲骨文云：

贞𠂤人三百归。（《合集》7348）

𠂤三千人伐……（《合集》7345）

勿𠂤人三千呼望𠂤方。（《合集》6185）

“𠂤人”之𠂤，有简选动员之义。“望𠂤方”谓陈兵监视敌国𠂤方的动向。出动人数或三百，或三千，属于临战前征召，可知不是固定的常备技术兵种，应属于步兵，“𠂤人三百归”，是知视战况需要与否，还可适时遣返。由此可见，商代王师的中坚是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骑兵的常备军团，其右、中、左步兵军行主要来自临时征集，通以三百或三千人组成步卒军行，人数并不是千篇一律固定不变的。商代王室军队中的步兵军行，是从“兵农合一”的族人中简选出的精悍齐整的步卒队列，再行编入“王师”，军行大致是以族为单位组合，利于战斗中的关系协调和管理指挥。

对于由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和骑兵，商代还有授予兵器装备制度，甲骨文云：

贞勿赐黄兵。（《合集》9468）丁□赐□兵。（《合集》9469）赐龙兵。弜赐龙兵。（《屯南》942）

兵指兵器装备，“黄兵”可能指青铜兵器。“龙兵”，为何种兵器不详。商王朝重要兵器装备的管理使用，通常由商王集中控制。殷墟王陵区第1004号大墓前墓道曾集中出土铜胄140余顶，带柲铜戈百余秉，10支一捆铜矛36捆。[138]这可能揭示出商代的武器管理和授兵之制。以一师战车18辆，每乘甲士2人计，铜胄140余顶及铜戈百余秉约可配备三师车兵、铜矛360秉亦足可武装三师车兵与两个正偏的骑兵。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贞出兵，若。

甲□□，□，贞勿出兵。（《合集》7204十7205）

此“出兵”之卜，当与兵器的管理和授兵仪式有关。

不过，作为王室军队组成部分的步兵军行，未必会享受到授予兵器的后勤待遇，其定员也未必固定。由于敌方态势、军情缓急、战争动员、兵员来源、粮草给养、战争规模、地形地貌等，错综复杂，常直接影响步兵军行的阵容，决定其启动兵员数。甲骨文有言“步师无忧。有忧”[139]，“步师”似专指王师中全部步兵军行。他们除编入“师”配合大规模军事行动外，有时也可单独作战或执行某种军事任务，如甲骨文云：

> 辛亥在攸贞，大左族有擒。（《怀特》1901）丙辰卜，在刚贞，惟大右先。（《合集》35346）

“大左族”可能指编入左师的“大行”之一部“族兵”，也可能指某师“大行”中的“左行”；“大右”当是“大右族”的省称，殆指右师“大行”或某“大行”中的“右行”。一言“有擒”，有所俘获，一言大右族先行，均属于独立军事行动。然则由此可知，商代步兵军行是以族为单位整体简选部编。

三 舟兵

舟兵是以舟为装备的水上作战或负责水上运载的军队。舟兵之起，可追溯到夏代，大致产生于河湖水网地区。今本《竹书纪年》记帝相二十七年，出身于东夷部族的“浇伐斟寻，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楚辞·天问》云：“释舟陵行，何以迁之……覆舟斟寻，何道取之。”讲的是同一场发生于夏代东方地区的舟兵交战。

商王朝也建有舟兵。甲骨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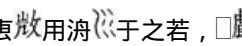

> 叀[illegible]用洀[illegible]于之若，□[illegible]方。（《合集》27996）

[illegible]方为殷敌国。山东费县一带曾出土一组28件晚商带“[illegible]”族徽识的青铜礼器[140]。[illegible]，日本贝塚茂树谓可能是流的初字[141]。《诗·邶·柏舟》：“泛彼柏舟，亦泛其流。”洀指盘舟航行。此卜[illegible]盘舟顺流而下，能否直捣[illegible]方。甲骨文有一字作[illegible]（《合集》11477），像群舟泛于中流。用于军事行动的舟群，恐怕数量不在少数，由此知商王朝似已有舟兵水师之建制。甲骨文有云：

> □丑卜，行，贞王其[illegible]舟于滴，亡灾。在八月。（《合集》24608）乙亥卜，行，贞王其[illegible]舟于河，亡灾。（《合集》24609）

滴、河皆为江河名。[illegible]、[illegible]同字异写，即寻字，寻有继续、再次之意[142]。寻舟谓再次动用舟。一说[illegible]舟读如率舟，谓舟在河中顺流

而行[143]。既云“寻舟”或“率舟”，可知有其舟群，数量不在少数。王室舟兵，是一支特殊兵种部队，由商王担任最高军事统帅，王所乘的指挥舟，称为“王舟”（《合集》13758），朝中一批官员也可充当舟兵指挥，如“于多君……舟”（《怀特》348），“翌甲，其乎多臣舟。”（《花东》183）多君和多臣，是商王朝的臣属官员。舟兵与陆上车兵、骑兵、步兵一样，也有一定编制，甲骨文云：

乙亥卜、贞立二史，有 舟。（《合集》5507）

立史是禄位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立有位义，《周礼·天官·大宰》：“禄位以驭其士”，郑注：“位，爵次也。”《礼记·王制》：“爵人于朝”，孔疏：“爵人于朝，殷法也。”此言商王于舟兵任命两位同禄位的武官。以当时陆上右、中、左三师有“立三大史”（《合集》5506）例之，此“立二史”似舟兵至少亦分右、左编制，择官分掌之。为字，舟并举，亦为浮水之具。我国西南地区纳西族和普米族土人，有拴皮囊渡河之法，取整畜掏其骨肉，扎紧缺口，里面鼓气，过河时系在人腹，借其浮力[144]。由字作看，商代的浮具似亦用兽皮为之，两端扎紧，靠里面的空气浮力以渡人，可知舟兵有皮一类渡河装备。舟兵乃是商王室的常备军团，大概也由贵族子弟组成，并有固定的专泊水营地，如甲骨文云：

癸卯卜，，贞弜祀，叀左洀。

癸卯卜，，贞弜祀祝。

癸卯卜，，贞其祝。

叀乙舟。

叀丁舟。（《合集》30757）

，今之邕字，籀文写作。《说文》：“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邕一作壅。《左传》宣公十二年云：“川壅为泽。”壅又有曲隈之意。[145]左邕可能指殷墟王邑洹水曲隈一带的泊舟兵营。名之左邕，当还有右邕，与上述舟兵的左、右编制互为印证。辞记出动舟兵的祀祝仪式和出兵日子。《吕氏春秋·季春纪》谓古代天子用舟，要“命舟牧覆舟，五覆五返，乃告舟备具于天子焉”，还要祀献鲔麦。这有助于理解上辞。

动用舟兵，十分谨慎，盖造舟不易，水上安全又大受自然因素制约，故常令统治者费心斟酌，如甲骨文云：

叀壬出舟。

叀癸出舟。

[叀甲] 出舟。（《屯南》4547）

水上航行，气象等因素不可忽视，这可能是出于考虑气候晴雨风浪情况或敌情变化，进行预卜，选择哪天利于出动舟兵。别辞云：

大史析舟。

小史析舟。

吴令析舟。

介令。

戈令。（《合集》32834）

大事、小事，殆军国之事。析舟指解缆放舟[146]。“ 某令”是“令某”的宾语前置，吴、介、戈均为商臣僚武官。这是商王反复考虑该责成哪位有经验的武官具体指挥释舟开拔。可见商王对舟兵的分外重视。

第七节 兵农合一的“族兵”

应乎商代社会构成，当时普遍存在一种非常设的“兵农合一”的武装力量组织“族兵”。族兵在平时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战时则服兵役征战或戍守。甲骨文有“令王族追召方”、“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令五族伐羌”[147]等，大凡均是记利用族兵从事征伐敌对方国。族兵属于非固定性的地方准武装力量，本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血族团体，居处集中，易于召集，便于行动。但在商代，族兵已非纯血族团体，其内核是贵族宗族或家族组织的成员，其外延则是以族氏组织为外观的政治地域性民众集团。族兵通常由所在地的族氏显贵率领，同时又接受商王或所属诸侯方国的遣令。如甲骨文云：“贞 师令以众”（《合集》36），“贞王勿令禽以众伐 方”（《合集》28），“丁未卜，贞亚以众人步”（《合集》35）。“众”、“众人”在此指族兵，要配合王师或亚官的命令遣调共同行动。《尚书·牧誓》记周师伐商，有命令“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比尔干，立尔矛”，申令各地族兵协同周师一起作战。甲骨文云：

辛亥卜，争，贞众人，立大史于西奠，。□月。（《合集》24）

丁巳卜，，贞王教众，伐于方，受有佑。

丁巳卜， ，贞王勿教众，[伐于]方，弗受有佑。（《合集》32）

“众人”的，共也，有招集部编义。“立大史”是禄位任命武

官的一种仪式。西奠指商王邑西面远郊之地。 像敲击玉器之形，大概是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 方，殷敌国，于省吾先生释为髟方，即上引《尚书·牧誓》协同周师伐商的八个国族之一的“髟”。[148]“教众”谓教阅族众，将开拔前线征伐髟方。值得注意的是，商代武丁时已有把某些类族兵加以军事编次，凡临时部编的族兵则名之为“旅”，如一辞云：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方。（《英藏》150）

“登妇好三千”，意指登进任用妇好为三千兵的将领，此三千兵约当前述一师一偏车兵、骑兵与右、中、左某一行的步兵军行人数，属于常备军队。“登旅一万”，是指聚众征集一万人的族兵临时部编为“旅”。族兵之“旅”的兵员来源主要是族众。早在夏代即有这种“寓兵于农”的兵役制，《左传》哀公元年称夏少康复国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此制商代之后犹见，《中尊铭》云：“王大宜公族于庚振旅。”《周礼·夏官·大司马》云：“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又云：“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郑氏注：“征众刻日树旗，期于其下。”《周礼·地官·乡师》云：“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而陈之。”前引甲骨文“上行左 ”、“用东行”、“右”，是以军旗指麾步兵军行。别辞云：“以立于河”（《怀特》1636），讲的是立旗招集族众。“兵农合一”的准武装力量以族为组织单元，实际功效犹如《孟子·滕文公上》说的“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管子·小匡》说的“卒伍政定于里，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爱，少相居，长相游，祭祀相福，死丧相恤，祸福相忧，居处相乐，行作相和，哭泣相哀”，实乃基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形态和社会组织结构，战士间关系熟悉，战斗行动默契有式，管理协同简便，指挥通达迅捷。总之，称部编的族兵为“旅”，三代基本同之。

旅与师的区别，旅是非常备的准军事力量，由族众部编而成，兵员出自各地族落组织，属于步兵，装备主要为木石骨之类的土兵器，大概也有部分青铜兵器；师则是常备军队编制，由王直接掌握，其中坚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骑兵之类的技术兵种，机动性强，武器装备精良。凡正式编入师的族兵，称右行、中行、左行、大行等，当然在王室军事行动中，担任具体军事任务的地方族兵队列，通常也以“某行”称之。根据战争态势的需要，又有临时扩大征集部编的“族兵”，通常称之为“旅”。武丁时，由族众部编的“旅”，其组织编制还相当粗疏，由王族部编的旅，称为“王旅”（《合集》5823），因其出于王族，故有一定的政治势力，一般地方族氏组织是不敢怠慢王旅的，如：

缶其啚我旅。（《殷缀》301）

我旅指王旅。《说文》：“啚，谷可收。”是指缶向王旅提供谷物给养。[149]不过是时旅似乎尚未有过细的军事编制。至廪辛康丁以来，原先由族众部编的临时性准军事力量“旅”，已经仿照“师”的三编制进行组建，如：

王族其敦夷方邑 ，左右其 。……右旅……雉众。（《屯南》2064）翌日，王其令右旅及左旅酋见方，□，不雉众。（《屯南》2328）王其以众合右旅及左旅酋于 ，□。（《屯南》2350）庚寅，贞敦缶于蜀，□，右旅在…… 一月。（《怀特》1640）

前面三骨同卜，一事多贞，记商王部编诸旅协同作战，敦伐敌国夷方的邑。此可考见当时“旅”的军事编制单位和协同作战形式。是役中，王族之兵为中枢，有右旅与左旅两翼配合插进，又有“众”作临时补充力量。是知“王族”指王旅，充当中旅角色，与右旅和左旅构成三旅编制。其中，未正式编入旅而又与族有某种联系的战争临时补充力量，即编余的“族众”，则称之为“众”，必要时要“雉众”、“众合”，集中部编以备军事行役。这类供军事行动役使但不能编入右、中、左三旅的临时补充力量“众”，很可能包括有部分各族组织所隶的非血族外来者。商王朝后期，利用非血族外来者作为武装力量的临时补充，乃出于国家内忧外患的政治需要及常常要不得不同时开辟几个战场，常备的王室军队“三师”显然已不敷应付，因此不仅出现了大量部别编理族兵作为“三师”之外另行担任地方戍守或单独执行战争任务的一般武装编制，再者，至少也有部分非血族外来者，虽不能正式编入族兵部队，却也被送上战场，作了武装力量的临时补充。

族兵的一般武装编制除有“三旅”建制外，廪辛、康丁以降还出现了“戍”的族兵军事编制单位[150]，也通常用“族众”作为其军事组织的外延力量。甲骨文云：

弜令戍干卫，其雉众。（《安明》2123）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戍𠂤弗雉王众。戍带弗雉王众。戍 弗雉王众。戍逐弗雉王众。戍荷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合集》26879＋26880＋26885＋28035）

“戍干卫”是干国之族兵组织“戍”的军事首领，别称“卫”，乃因其地在王畿区外之故，相当于《尚书·酒诰》述商国内外服政治体制“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之卫[151]。𠂤、带、 、遂、荷，合称五族。“王众”相当于《尚书·盘庚》所谓“畜民”[152]，其中当包括了部分松懈了奴隶身份的人。卜问五族之“戍”是否要部编各自的族众作为军队的补充力量。这是视需要临时部署族众壮大军事行役之举。“戍”和“旅”一样，在大规模阵地进攻战场合，也是采用三编制，

设右、中、左三戍，中戍为枢，右戍、左戍为两翼，可进可退，合围包抄，彼此援应。如：

>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有□。中戍有□。左戍有□。右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

这场征代人方的战争，即是部编三戍，采用齐头并进的战法，还相机加入边地“右牧”的武装力量作为前启先锋，另又补充进被送上战场的族众，军势可谓浩大。族兵“三旅”、“三戍”编制的出现，是商代后期扩建军队的产物，但它始终只是处于临时征集以补充王室“三师”贵族子弟常备车、骑兵团力量不足的阶段，并没有转化为固定军籍制，故难见后世所谓师、旅、戍的上下级军爵领属的正规组织关系，旅、戍也未必有真正定员，此殆受制于族组织的规模大小。甲骨文言“戍其归”（《合集》27972），记其军事行役后遣归，可见其不是常备军队。

第八节 军事训练

商代的军事训练，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贵族子弟的习武及整体的战斗训练，另一类是普通族众农闲时或定期的田猎振旅，集体治兵。贵族子弟的习武内容，包括习射和驭车习骑等个人军事技能。《礼记·内则》云：“成童舞象，学射御”，孔颖达疏云：“成童谓十五以上，舞象谓武舞也。”成童指贵族子弟，学射御是学射击及驭车习骑之类，学武舞在于练习腾挪跳跃、灵活转变的械斗术及队列阵法。

射指操弓射箭，属于长距离杀伤性武器。在车、骑战中的武士，不仅要求其能于短兵交接时善于利用刀戈杀敌，还要求其在车骑驰骋中是个善射手，故必须经良好的射击训练。甲骨文云：

> 王乎雀来射。（《合集》5794）
>
> 贞乎子画以[illegible]新射。（《合集》5785）
>
> 贞乎多射隿获。（《合集》5740）
>
> 贞叀多生射。（《合集》24140）
>
> 贞令内以新射于[illegible]。（《合集》32996）
>
> 贞取新射。（《合集》5784）贞令禽庠射。令禽庠三百射。（《合集》5770）

参加射礼者的身份各有不同，雀、子画、多射、内、禽等均是商王朝的贵显成员，“多生”是商同姓后嗣亲族之长。“新射”是选送来接受射击习训的生手。“禽庠射”，有教习之义，《说文》：“夏曰校，殷

曰庠，周曰序。”谓学校教习，此言禽担任教授射技的教官。

商代贵族子弟的军事习射，在甲骨文中有所见，如：

戊戌卜，在 ，子射，若。不用。

戊戌卜，在，子弜射，于之若。

己亥卜，在瀍，子其射，若。不用。

弜射，于之若。

戊申卜，㞢 乎匄马，用。在 。

㞢 乎匄，不用。（《花东》467）

己亥卜，在瀍，子……

弜射，于之若。（《花东》7）

甲午卜，在，子其射，若。

甲午，弜射，于之若。

己亥卜，在瀍，子其射，若。不用。

乙巳卜，在，子其射，若。不用。

乙巳卜，在，子弜迟彝弓，出日。

㞢弓用射。

㞢弓用。不用。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

戊申卜，㞢疾弓用射雚。用。（《花东》37）

上揭三龟，同事异日习卜，是一组极难得的晚商王室贵族子弟习射礼史料。“弓用射”一言“用吉弓射”（《花东》149），专指一种族制作的质地坚实的硬弓。吉有坚实义。[153]“吉弓”、“迟弓”、“疾弓”，可能指常规射、慢射、速射三种不同的射仪，或三种不同弓的习射竞技。以此三番射作为竞技规则，可见习射是很讲究用弓暨弓法的。[154]商代习射训练，通常在水泽处连天累日举行，自甲午经戊戌、己亥、乙巳、丙午，至戊申，前后十余天间，射礼训练先后在、、瀍三个地点，其中、瀍两个地点在水泽边，末了又回到起始地点，当亦近于水泽原野。习射仪程在甲午“子射于之若”后，第12日乙巳日出之际的“弓”、“迟彝弓”，第13日丙午“疾弓”，第15日戊申的用“匄马”、“疾弓用射雚”，地点都在地。、瀍只是两个水泽习射训练处，地第13日的速射可能属于竞射预演，到第15日戊申的骑马速射应该是高潮，举行竞射比赛，班评技能高下。

又如习御：

王弜教马，亡疾。（《合集》13705）

丙寅卜， ，贞翌丁卯王其教，不遘雨。
贞其遘雨。五月。（《合集》12570）

丙寅卜，争，贞王其教，不遘［雨］。（《合集》39822）

选择晴天无雨，商王执教，可知是在野外露天。商王还亲自担任骑马或驭车马术的执教官。又如习武舞：

丁酉卜，今日丁万其学。

于来丁乃学。

于右 学。
若呐于学。（《屯南》662）

“万”一称“万舞”（《屯南》825）。“右”是晚商王朝的学校名[155]。卜问今天这个丁日还是到来旬的丁日在“右”学万舞。此可参照《大戴礼记·夏小正》：“（二月）丁亥，万用入学。丁亥者，吉日也；万也者，干戚舞也；入学也者，大学也。”万舞是一种力量外露型武舞，《诗·邶风·简兮》云：“公庭万舞，有力如虎。”“若呐于学”，例同“若呐于升”（《屯南》822），学为建筑称名，指学习场所。“若呐”，占卜恒语，可能是个情态用词，若像长发后扬貌，形容动姿；呐谓言音顿结，模拟发声。《荀子·非相》云：“其辩不若其呐也。”《韩非子·八经》云：“呐者，言之疑。”此卜辞中的“若呐”大概是形容学万舞的舞人伴随动作发出的顿促有力、节奏齐整的呐喝声，也是武舞的特征之一。另据甲骨文云：

丁丑卜，在 ，子其衷舞戉，若。不用。

子弜衷舞戉，于之若。用。多万有灾，引 。（《花东》206）

“舞戉”，戉即钺，兵礼器。可知武舞的另一特征，有执钺而舞者。是祭歌名。子习舞戉，又“引”奏唱，是知武舞也有歌乐。“多万”是一批专门的舞乐师，有时兼做执教者。除此之外，贵族子弟还得接受整体的阵法战斗训练，如：

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

其教戉。

亚立，其于右利。

其于左利。（《合集》28008）

丁亥卜，子立于右。

丁亥卜，子立于左。（《花东》50）甲午卜，弜立中，衷 学，弜示伐。（《屯中南》489）

上引第一例为一事多卜，记召集“多方小子小臣”的贵族子弟，接受“教戍”即攻守搏击及阵法的整体军事训练。此犹《尉缭子·勒卒令》说的“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亚为教官，所谓“亚立，其于右利；其于左利”，“亚立”即“亚位”，是指阵法分合配列中，亚官所处位置。“右利”、“左利”，利有齐整之义，序以方位。别辞有云：“贞二伐利”（《合集》7043）、“贞三伐利”（《安明》233）、“贞八伐利”（《安明》234），“伐利”又有称作：“三伐。五伐。十伐。”（《合集》32202）“三伐。五伐。”（《花东》144）这同如《牧誓》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伐以数目序次，本指步兵军行在配合车骑列阵进攻战中，要随时适应战场情势变幻，保持队列严整和步调一致，以利战斗，在常规训练中有可能演变为一种武舞。“左利”、“右利”的军事训练对象是贵族子弟兵团。“子立于右”、“子立于左”，是指参与演习的子所处的左右位置。“弜立中，叀 学，弜示伐”，意思可能是问是否居中以旂指挥操习军行队列变化。至于普通族众的田猎振旅，集体治兵，《左传·隐公五年》有云：“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这里说的“事”，即《国语·齐语》所谓“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是指结合围猎进行的族众集体军事演习，因举行的季节不同，其名实意义也有所区别。前引《周礼·夏官·大司马》称“中春教振旅”，有“以旗致民，平列陈”及“辨鼓铎镯铙之用……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的号令列阵之举。甲骨文也有云：

壬午卜，贞以 立于河。（《怀特》1636）

叀 庸用。

弜 庸用。（《合集》27352）

弜其立。（《粹》4）

讲的即是立 招集族兵于河地进行集体军事操练，以及用 与庸（一种青铜大钟）作为演习中的视听号令。再如“振旅”一名，甲骨文中也有之：

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过，不遘大雨。兹厄。（《合集》38177）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灾。（《合集》36426）

两辞习卜一事，卜日相续，“振旅”就是指结合田猎活动的族众之旅集体操练的准军事行动。值得指出的是，商代末叶贵族子弟“庶群自酒，腥闻在上”（《尚书·酒诰》），帝纣更是“荒耽于酒，淫泆于乐，德昏政乱”（《大戴礼记·少间》）。贵族子弟的军事训练已远远逊于武丁时代，由他们组成的常备军团，其军事素质已大大退化，许

多场合的战争，王只能责成族众单独执行，族众的军事操练也落后于贵族子弟习武尚勇之风的前时。商代末叶作为军队中坚的车兵、骑兵的贵族子弟，“沈酗于酒”，缺乏吃苦耐劳的训练素质，族众上升为作战主体，早先“三师”所享有的战术优势已难见到。有一片四期甲骨文说：“以众田，有□”（《安明》2536），可能是不得不利用下层族众“畜民”进行田猎练兵，以备战争之需。这类所谓“寓兵于农”的氛象，实藏伏着国家军制的堕落。周初大盂鼎铭总结商灭国教训说：“唯殷边侯甸雩（与）殷正百辟，率肄（肆）于酉（酒），故丧师。”这确是发人深思的史鉴。

---

[1]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1页。

[2] 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版，第496—500 页。

[3] 见《河南通志》卷六疆域“河南府”，是综合《史记》、《汉书》等记载所作的归纳。

[4] 《墨子·非攻下》。

[5] 《孟子·滕文公下》。

[6] 《左传》昭公四年。

[7]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8] 《尚书·商书序》汉孔氏传。

[9] 《帝王世纪》。

[10]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0页。

[11] 《后汉书·东夷列传》。

[12]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

[13] 参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陕西省夏商时期的遗存”，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102页。

[14]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6] a.湖北文物考古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03页；b.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

[17] 江西省文物考古所、瑞昌市博物馆：《江西瑞昌市檀树咀商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2期。

[18]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见李伯

谦编《商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9] 参见向桃初《湖南商代晚期青铜文化的性质及其与殷墟商文化的关系》，见湖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编《考古耕耘录——湖南中青年考古学者论文选集》，岳麓书社出版1999年版。

[20] 参见《合集》6830、1027、6832。

[2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4页；钟柏生：《殷商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版，第204页。

[22] 《合集》1027、8445。

[23] 《合集》6863、6834、6870。

[24] 《合集》6571、3061。

[25] 参见《合集》6923、6942、6931、6937，《前编》2.5.5。

[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98页。

[27] 《合集》6943、6945、6946等。

[28] 《合集》227、5738、1779反、10923。

[29] 《合集》7013、7018。

[30] 《合集》66、10977、26879等。

[31] 《合集》8411。

[32] 参见李学勤《盘龙城与商代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33] 《合集》6532。

[34] 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35] 《合集》5504。

[36] 《合集》7024、7028、20576、19946。

[37] 《合集》24145。

[38] 《后汉书·西羌传》。

[39] 《合集》27983。

[40] 《合集》27975、27987。

[41] 《合集》27978、27979、26887、26896。

[42]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6年第1期。

[43] 《合集》27973。

[44] 参见《合集》28008、27990、27997。

[45] 《合集》5498。

[46] 《合集》20373、1118、8597、6、5497。

[47] 《合集》27976、27986。

[48] 《合集》33019、33213。

[49] 《合集》27889。

[50] 《合集》27997、27995、27996、《屯南》3655。

[51] 《合集》28087。

[52] 《合集》6352。

[53] 《屯南》2613、2651。

[54] 《合集》28001。

[55] 《合集》28092、28088。

[56] 《合集》28091、28089、28090。

[57] 《合集》36481。

[58] 《合集》27999、32896。

[59] 孙华：《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130页。

[60] 《合集》33049、32904、32030、33050等。

[61] 《合集》33260、33114、33061。

[62] 《屯南》63、243，《合集》33060、32935等。

[63] 《屯南》171。

[64]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7页。

[65] 《合集》33019、33030。

[66] 《合集》33021—33025、33034、33037、31987、31977。

[67] 《合集》33021、33018、33029、33026、31973、33017。

[68] 《合集》31978、33201，《屯南》190。

[69] 《屯南》4103。

[70]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4—85页。

[71] 见许进雄《修订武乙征召方日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72] 《合集》33042、33043。

[73] a.参见《合集》37852；b.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054片《殷都学刊》安阳甲骨学会论文专辑2004年3月；c.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74] 《屯南》2064、2370、2038。

[75] 《合集》36493、小臣艅尊、小子 卣、作册般甗等铭文。

[76] a.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增订本，第六篇“续见新知”四“重论夷方”，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1—337页；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b.王恩田：《人方位置于征人方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116页。

[77] 郭克煜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第36—38页。下同。

[78] 《合集》36824、36419。

[79] 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下同。

[80] 见《合集》36481小臣墙牛骨刻辞。

[81] 王恩田：《人方位置于征人方新证》，见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116页。

[82]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83] 参见张永山《史密簋铭与周史研究》，《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7—201页。

[84] 高广仁：《海岱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栾丰实：《商时期鲁北地区的夷人遗存》，《三代文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85]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0、461页；b.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古代文化》，《文物研究》总第五辑，1989年9月，第82—91页。

[86]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5—306页。

[87] 参见陈秉新《殷墟征夷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第64—81页。

[88] 参见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宋镇豪等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44—249页。

[89] 参见张永山《卜辞诸亳小议》，《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9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6—307页。

[9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07页。

[9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23页。

[93] 《合集》8473。

[94] 《合集》36518，《合补》11242，《合集》36511、36513。

[95] 《合补》11241，《合集》36509，《甲编》3939。

[96] 郭沫若：《卜辞通纂》582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郑杰祥：《商代地理简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75页。

[97] 李学勤：《论一片新出现的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98] 《左传》宣公十二年。

[99] 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的写定本，《文史》第二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

[100] 《诗·大雅·荡》。

[101] 《史记·货殖列传》。

[102]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公司2000年版。

[103] 《史记·周本纪》；《诗·大雅·大明》。

[104] 《孟子·尽心下》；《史记·周本纪》。

[105] 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的写定本，《文史》第二辑。其中作“命御方来，”依传统说法标点，今据甲骨卜辞常见用法改。

[106] 参见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页。

[107] 《孟子·滕文公下》。又《竹书纪年》云：“汤有七名而九征。”《帝王世纪》则云：“诸侯有不义者，汤从而征之……凡二十七征。”说法有不同。

[108] 《吕氏春秋·简选》。

[109] 《墨子·明鬼下》。

[110] 《史记·夏本纪》。

[111] 《合集》36443、8309、36127。

[112] 分别见《合集》5807，《北美》1。

[113]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

[114] 参见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15] 引自刘一曼《安阳小屯殷代刻辞甲骨》，《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第248页。

[116] 前揭《中国古代军制史》，第49页。

[117] 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18] 《周礼·司马政官之属》正义。

[119]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为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120] 分见《合集》5810、5811、6051、20390、24317，《屯南》3418。

[121]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74—376页。

[122] 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群》，《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3本下册，1952年；又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虚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123] 《周礼·地官·小司徒》，郑注引。

[124] 别详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般商史》第2辑，1986年。

[125] 《汉书·酷吏列传》，颜师古注：“品，率也。”

[126] 《合集》36481。

[127]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99—114页。

[128]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82页。

[129]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第24页。

[1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

[131]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132] 此据《合集》11446—11449等片残辞互补。

[133] 《左传》成公七年，杜预注引《司马法》。

[134] 《左传》桓公五年，杜预注引《司马法》。

[135] 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缀合四十例》第24组，台湾政治大学89学年度研究生成果发表会论文，2000年。

[136] 参见王贵民《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又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旅三行三师》，《中国文字》第52册，1974年。

[137] 《后汉书·张衡传》注云："右社稷，西曰右。"

[138]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一〇〇四号大墓》，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139] 《屯南》4516。

[140]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141]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1960年，第536页。

[142] 参见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第79页。

[143]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第283页。

[144]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383—385页。

[145]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注。

[146]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第284—285页。

[147] 分别见《合集》33017、6813、32815、28053。

[14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第16—17页。

[149] 参见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14期，1991年。

[150] 商代武丁时似已有"戍"的临时编制单位，如"戍擒勿往归"（《合集》4076），记军事行役后将"戍"的遣返。

[151] 别详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152] 《尚书·盘庚中》："予岂汝威，用奉畜汝众……汝万民乃不生生……汝共作我畜民。"

[153] 参见张玉金《殷墟甲骨文"吉"字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版。

[154] 别详宋镇豪《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1期。

[155] 别详宋镇豪《从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学校教育》，《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RESEARCH ON *YIN BEN JI* AND
THE HISTORICAL FIGURES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韩江苏／江林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韩江苏、江林昌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2

（商代史·卷二）

ISBN 978-7-5004-8547-6

I.①殷… II.①韩… ②江… III.①历史人物-人物研究-中国-商代 IV.①K82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7215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苏辉 卓凡

责任校对 周昊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43

字数 750千字

纸书定价 8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关于《殷本纪》殷商世系及商族史迹的一般认识
　　第一节 《殷本纪》对商代史研究的价值
　　第二节 《殷本纪》的时代局限
　　第三节 《殷本纪》订补的历史契机
　　第四节 要旨
第一章 商族先公史略
　　第一节 从黄帝到帝喾概述
　　第二节 商族先公远祖
　　第三节 商族先公近祖——上甲至示癸
　　第四节 甲骨文中高祖河、岳、炻、季、娥、
第二章 商前期诸王及其配偶纪略
　　一 成汤·妣丙
　　二 太丁·妣戊 外丙·妣甲 仲壬
　　三 太甲·妣辛
　　四 沃丁 太庚·妣壬
　　五 小甲
　　六 太戊·妣壬
　　七 雍己
第三章 商中期诸王及其配偶纪略
　　一 中丁·妣己、妣癸
　　二 外壬、河亶甲
　　三 祖乙·妣己、妣庚
　　四 祖辛·妣甲
　　五 沃甲·妣庚
　　六 祖丁·妣庚、妣己
　　七 南庚
　　八 阳甲
第四章 商后期诸王及其配偶纪略
　　一 盘庚、小辛、小乙·妣庚
　　二 武丁·妣辛、妣戊、妣癸
　　三 祖（孝）己、祖庚、祖甲·妣戊
　　四（廪辛）、康丁·妣辛
　　五 武乙·妣戊
　　六 文丁
　　七 帝乙

八 帝辛
九 武庚禄父
第五章 文献所见商王朝臣正纪略
第一节 商汤至祖乙时期臣正纪略
第二节 武丁时臣正纪略
第三节 帝辛时臣正纪略
第六章 甲骨文所见商王朝臣正纪略
第一节 先臣纪略
第二节 武丁王朝以降重臣诸将纪略
第三节 其 他 臣 正
第七章 贞人与卜官
（一）亘
（二）
（三）韦
（四）
（五）永
（六）
（七）争、 、 、 、 、
（八）
（九）箙
（十）逆
（十一）卣
（十二）耳
（十三）延、 、
（十四）
（十五）专
（十六）
（十七）祝
（十八）出
（十九）逐
（二十）中
（二十一）行
（二十二）
（二十三）何
（二十四）口
（二十五）
（二十六）我
第八章 商王朝史事徵
第一节 商朝前期史事
第二节 商朝中期的“比九世乱”

第三节 商朝后期史事
第九章 商朝的积年与诸王系年
第一节 古文献中所见商朝积年与王年
第二节 甲骨文、金文中的商代王年
第三节 商朝积年及王年的新考订
后记

本项目为中国社会科学院A类重点科研项目暨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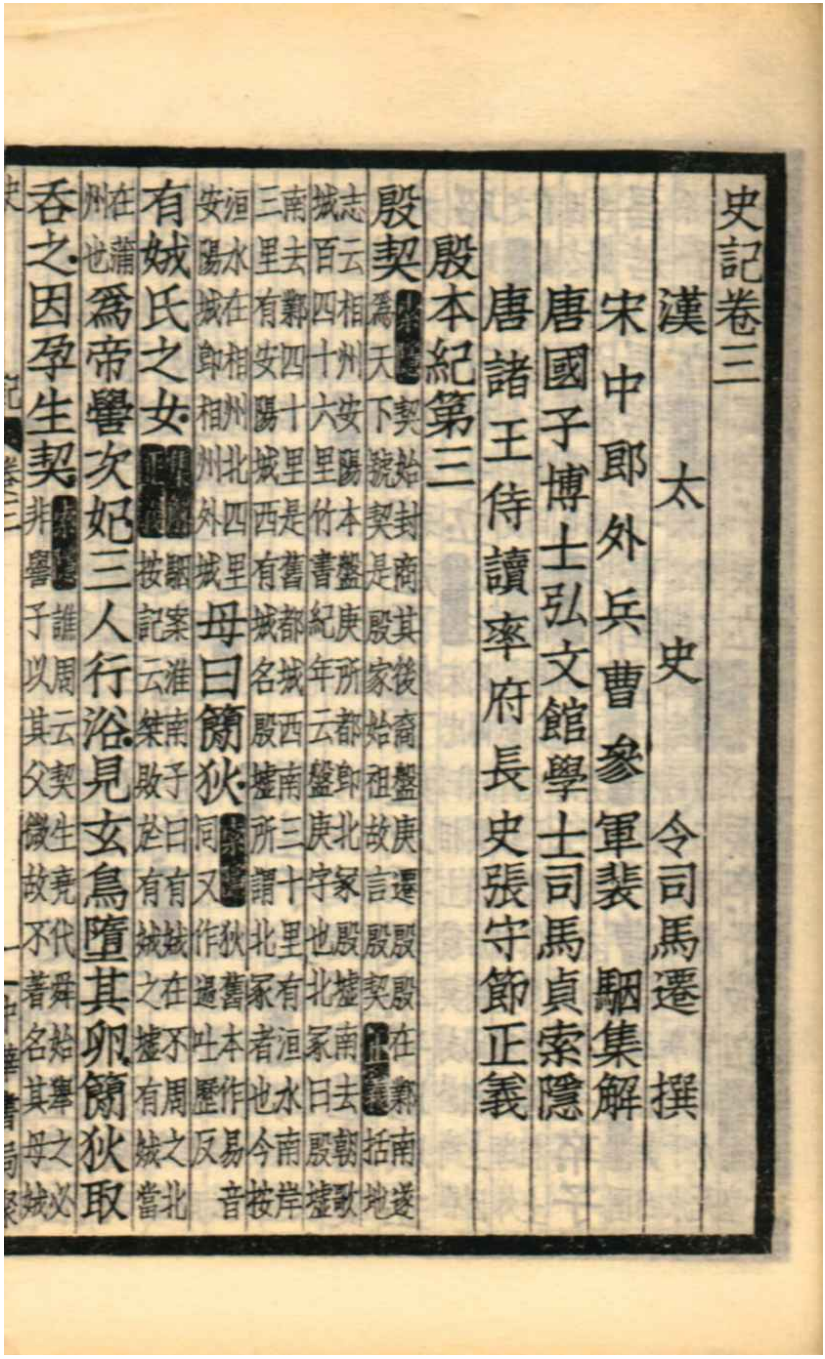

史記卷三

漢　太　史　令司馬遷　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　駰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殷本紀第三

殷契【索隱】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遂爲天下號契是殷家始祖故言殷契【正義】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字也北冢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冢者也今按洹水在相州北四里安陽城即相州外城母曰簡狄【索隱】狄舊本作易音同又作逷吐歷反有娀氏之女【集解】駰案淮南子曰有娀在不周之北【正義】按記云桀敗於有娀之墟有娀當在蒲州也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索隱】誰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娀

彩图1 《史记·殷本纪》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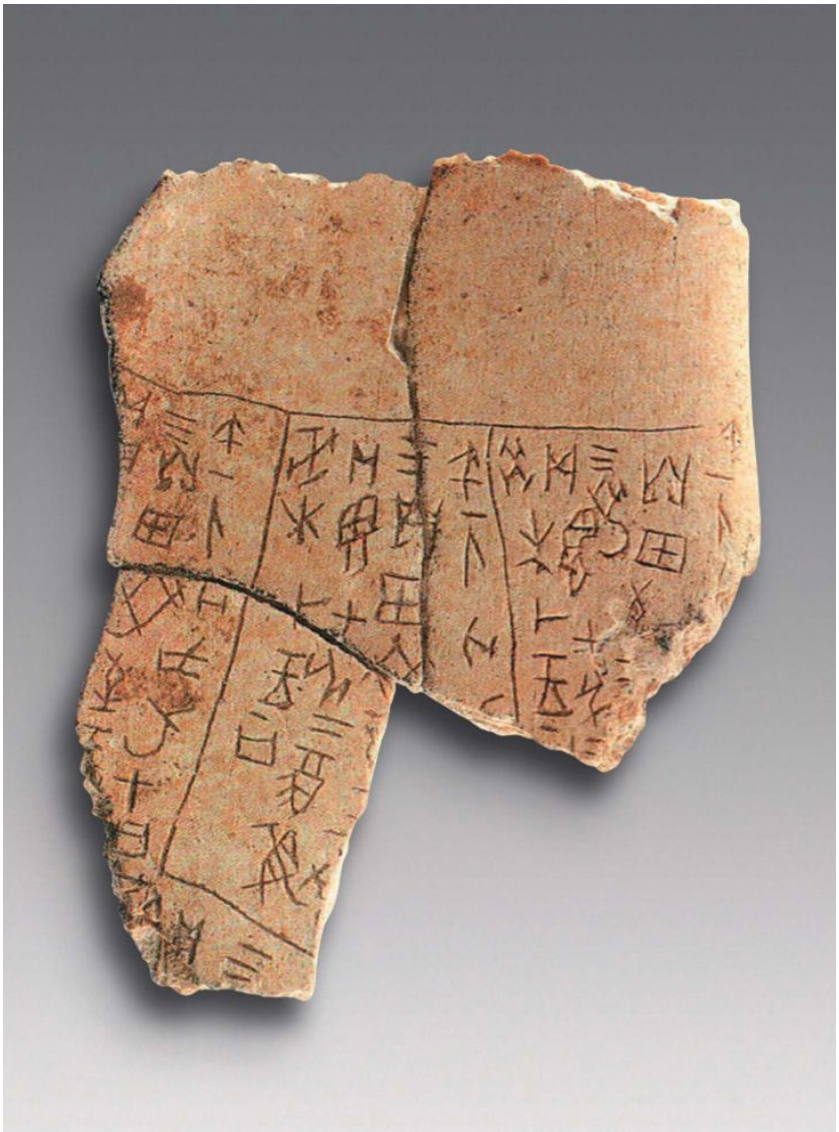

彩图2 甲骨文中自称“余一人”的商王祭祀上甲诸先公先王

彩图3 骨卜燎祭上甲、大乙、大丁、大甲

彩图4 龟卜羊牲侑祭先王成唐

彩图5 安阳小屯出土石神人面饰

彩图6 安阳西北冈大墓出土残跪坐大理石人像

彩图7 台北故宫藏守妇簋

彩图8 安阳小屯238号墓出土妇竹爵

彩图9 安阳小屯66号墓出土后[母]母器盖

彩图10 台北故宫藏商代父乙爵鋬部

彩图11 台北故宫藏商代父癸爵

彩图12 安阳西北冈1443号大墓出土残骨筒

彩图13 安阳西北冈出土“亚雀”鹿角器

彩图14 安阳西北冈1003号大墓出土小臣系残石簋

彩图15 河南安阳西北冈1500号大墓大理石俎

彩图16 北京故宫藏亚醜方尊

彩图17 北京故宫藏亚醜方罍

绪论 关于《殷本纪》殷商世系及商族史迹的一般认识

《史记·殷本纪》记载了殷商世系及商族史迹，甲骨文发现百年的研究成果，证实了司马迁所记载的有关殷商世系基本正确，仅某些时段的史实略有出入，因此，有必要把《殷本纪》对目前商史研究的价值及其时代局限梳理清楚，根据前人研究成果，重新订补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

第一节 《殷本纪》对商代史研究的价值

从史料学角度看，我们今天研究商代史的材料已比较丰富，不仅有历代史学家补充积累起来的传世文献，更有20世纪考古发现的大量地下材料。在这众多材料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材料还是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这不仅是因为《殷本纪》产生于公元前100年前后，体现了其时间的早期性；也不仅是因为《殷本纪》以世系为时间坐标，以历代殷王贵族大臣为叙述中心，钩稽商民族自先商时期至整个商代长达约一千年的历史，体现了其系统完整性；更为重要的是，司马迁作《殷本纪》时，所用材料的原始性和叙述史事的公正性，从而使其具有相当程度的客观可靠性。《殷本纪》的系统完整性为我们构建商代史提供了框架基础，而其客观可靠性又使我们复原一个真实的商代史成为可能。

《殷本纪》与《五帝本纪》、《夏本纪》、《周本纪》一样，之所以有如此重要的史料价值，与司马迁著述《史记》时的主客观方面因素有关。

一 司马迁著述《殷本纪》的学术基础

家学与师承为司马迁著述《殷本纪》积累了史学家的学术基础。据《史记·太史公自序》可知，司马迁的始祖是掌管天文地理的颛顼氏大臣重黎氏。重黎氏历经唐、虞、夏、商，世代为天官史官。到了周代，重黎氏中的一支做了司马，因而赐姓为司马氏。到周宣王时，司马氏担任史官，继守先祖之业而世代相传。司马迁之父司马谈为汉武

帝朝廷的太史令，掌管天象文史等职。司马迁《报任安书》说：“仆之先人……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后汉书·百官志》说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上古时期，天官即史官。作为史学家，司马谈的学问很广博。《太史公自序》说，司马谈曾经“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唐都是汉武帝时著名的天文学家；[1]杨何是当时著名的《易》学家，山东淄川人；[2]黄生则为道家学派。[3]司马谈正是在向他们学习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对先秦学术的系统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作《论六家要指》。司马迁之所以能在史学研究上做出杰出的贡献，与司马谈的史学家教分不开。

司马迁还博采各家所长，以下三事，可见司马迁学习钻研的大致情况：

其一：十岁左右诵习古文。《史记·太史公自序》说：

> 迁生龙门，耕牧河山之阳。年十岁则诵古文。

张鹏一《太史公年谱》解释说：“古文二字，似指文字之古者，别于隶书而言。”徐复观《论〈史记〉》也认为：“其实，‘诵古文’是指诵读与隶书相对的古文字。”[4]其说可从。当然，先秦六国古文字，都是用来书写文本的，所以，司马迁所“诵古文”，既是古文字，也是指以古文字书写的先秦典籍。《太史公自序》：“周道废，秦拨去古文，焚灭《诗》、《书》，故明堂石室金匮玉版图籍散乱。”这里的“古文”显然是指用先秦六国古文字写定的典籍，非专指某一书，而《诗》、《书》仅是举例而已。考《五帝本纪赞》：“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由此可知，《五帝德》、《帝系姓》两书为古文体所写定。《史记索隐》：“古文即《帝德》、《帝系》二书也。近是圣人之说。”又《十二诸侯年表序》：“于是谱十二诸侯，自共和讫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著于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由此可知，《春秋》、《国语》有古文体本也。总之，司马迁十岁诵古文，既指识读古字，也兼指诵读古字体之典籍。至于司马迁所识读的古字体典籍为哪一种，《太史公自序》未明言，我们也无须强为考索。司马贞《史记索隐》则曰：“按，迁及事伏生，是学诵古文《尚书》。刘氏以为《左传》、《国语》、《系本》等书，是亦名古文也。”可备一说。

其二，向古文经学大师孔安国学习《古文尚书》。[5]其三，向今

文经学大师董仲舒学习《公羊春秋》。[6]董仲舒《公羊春秋》学主张大一统思想，对司马迁写作《史记》有深刻影响。

正是这种家学与师承，从小就培育了司马迁丰富的历史学思想与知识，从而为他日后编写《史记》奠定了学术基础。

二 《殷本纪》史料的原始可靠性

司马迁从小饱读先秦典籍，熔铸先秦古书文献，确保了《殷本纪》史料的原始可靠性。至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他继父之职，任太史令，这使他有更多的机会博览皇家图籍。经过西汉前期的努力，到司马迁时，皇家图书资料已很丰富。孝惠四年，除挟书之律，壁藏者纷纷出世。文帝之时，更开献书之路、立博士之官。及景帝、武帝之时，已是百家腾跃；河间献王、鲁恭王好书求士之风，更是闻名于天下。《史记·太史公自序》说：

> 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则文学彬彬稍进，《诗》、《书》往往间出矣。自曹参荐盖公言黄老，而贾生、晁错明申、商，公孙弘以儒显，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

《汉书·艺文志》也说：

> 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迄孝武世……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

按照汉制，“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史记·太史公自序》裴骃《集解》引《汉仪注》）。司马迁自己也在《太史公自序》中说：“迁为太史令，□史记石室金匮之书”。于是乎“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续纂其职”。这些独特的条件，使司马迁广读天下群书，对先秦传世古籍得以最全面把握。

正是在此基础上，司马迁在编写《史记》时，能采集先秦传世典籍，并将其熔铸贯通，条理分类，从而将五帝以来二千五百年左右的上古文明史作了全面的反映。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司马迁自己有明确交代：

关于“六经”典籍

《太史公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为《太史公书》。序略，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

《伯夷列传》：“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

《孔子世家赞》：“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

《五帝本纪赞》：“太史公曰：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

《夏本纪赞》：“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传《夏小正》云。”

《殷本纪赞》：“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

《三代世表序》：“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

关于诸子百家书籍

《仲尼弟子列传赞》：“太史公曰：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论语》弟子问，并次为篇，疑者阙焉。”

《管晏列传赞》：“太史公曰：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详哉其言之也。既见其著书，欲观其行事，故次其传。”

《孙子吴起列传赞》：“太史公曰：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论，论其行事所施设者。”

《司马穰苴列传赞》：“世既多《司马兵法》，以故不论，著穰苴之列传焉。”

《太史公自序》：“《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能绍而明之。”

《商君列传赞》：“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

《孟子荀卿列传》：“（孟子）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荀卿，赵人……于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兴坏，序列著数万言而卒。”

关于历史、地理等书

《十二诸侯年表序》：“太史公读《春秋历谱谍》。”

《大宛列传赞》：“《禹本纪》言河出昆仑。……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十二诸侯年表序》：“铎椒为楚威王传，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势，亦著八篇，为《虞氏春秋》。”

《六国年表序》：“太史公读《秦记》。”

《儒林列传序》：“太史公曰：余读《功令》。”

有关司马迁著《史记》，博采先秦典籍的事实，《汉书》、《后汉书》均有大致相同的说明：

《汉书·司马迁传赞》：“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贯穿经传，驰骋古今，上下数千载间，斯以勤矣。”

《后汉书·班彪列传》：“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马迁采《左氏》、《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讫获麟，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凡百三十篇。”

历史学家的职责在于“实录”、“求信”。孔子编集《六经》，自称是“述而不作”，“信而有征”（《论语·述而》）。司马迁作《史记》亦自称是“实述”、“整齐”。[7]《史记》之所以成为中国历史上的杰作，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以“实录”精神，博采先秦“六经”“诸子”典籍。今考《史记》一书，所明引先秦古书，即达一百余种，其中《六经》及记传说解书二十余种，诸子百家书五十余种，历史地理书二十余种，文学艺术书近十种。

这些先秦典籍本是我们探讨先秦历史文化的第一手资料，司马迁经过谨慎考订后，将其作为编写《史记》的主要资料来源，而将其内容熔铸贯通于《史记》之中。这就是所谓“厥协”与“整齐”。白寿彝《史记新论》指出：“‘协者，合也。’说明他（司马迁）认为经传是比较可靠的，就是要把六经异传综合起来，把它们都吸收到《史记》里去。”关于司马迁“厥协六经”的具体情况，张舜徽、张大可等学者都作过分析总结。概括起来，有几个方面：

A.剪裁摘要

《左传》	《五帝本纪》
文公十八年：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隤敳、梼戭、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肃、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济其美，不陨其名。	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谓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济其美，不陨其名。

B.增文补史

《舜典》	《五帝本纪》
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	正月上日，舜受终于文祖。文祖者，尧大祖也。于是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舜乃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

C.训释古文

《尧典》	《五帝本纪》
钦若昊天 克明俊德 宅朔方 试可乃已	敬顺昊天 能明驯德 居北方 试不可用而已 （钱大昕指出：“古人语急，以不可为可也。古经简质，得史公而义益明。”）

D.熔铸改写

《诗·大雅·生民》	《周本纪》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灾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诞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置之平林，会伐平林。诞置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实覃实讦，厥声载路。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跡，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自述其作《史记》的总目标是“究天人

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而这一目标是通过实录与创造两方面的努力来实现的。司马迁作《史记》以严谨实录著称，其之所以能达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主要是依据了“六经”的材料与思想，所谓“考信于六艺”，“折中于夫子”。同时，司马迁又是一位具有创造天才的史学家，因此，对“六经”运用能做到剪裁、补史、训释、熔铸综合贯通，所谓“厥协六经异传”，最终达到“成一家之言”的史学境界。无论是实录还是创新，都不离“六经”这一根本。《太史公自序》说：

>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

以“六经”为根本的《史记》基础思想，是研究文明史的同仁们必须明确认识的。司马迁作《史记》时，取材主要是来自六艺经传，《五帝本纪》几乎完全采用了《尚书》之《尧典》、《舜典》，《大戴礼记》之《五帝德》、《帝系姓》。《夏本纪》完全采用了《尚书》之《禹贡》、《皋陶谟》、《益稷》、《甘誓》诸篇，及《大戴礼记》之《夏小正》。《殷本纪》、《宋世家》全载《尚书》之《汤誓》、《洪范》、《盘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及《诗经》之《商颂》。《周本纪》、《鲁世家》则全面采用《诗经》之《大雅》、《小雅》、《周颂》、《鲁颂》，以及《尚书》之《牧誓》、《金縢》全篇，《无逸》、《吕刑》、《费誓》、《多士》、《顾命》之部分内容或大意。此外，如《燕世家》采及《尚书》之《君奭》与《春秋》，《卫世家》采及《尚书》之《康诰》、《酒诰》、《梓材》，《秦本纪》采及《尚书》之《秦誓》，等等。总之，《史记》的取材主要是来自六艺经传。对此，郑樵《通志总序》有很好的概括：

> 司马氏世司典籍，工于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分为五体。“本纪”纪年，“世家”传代，“表”以正历，“书”以类事，“传”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故谓周公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五百岁而在斯乎？

三 《殷本纪》叙事的真实性

司马迁为了编纂《史记》，不仅利用太史令职务之便利饱读天下群籍，“□史记石室金匮之书”，而且还游历天下，进行实地考察，以调查所得的活资料与传世文献相印证，从而增强了《史记》所叙史事

的真实性。[8]考察司马迁的游历，共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青年壮游。《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五引卫宏《汉旧仪》：“司马迁父谈世为太史，迁年十三，使乘传行天下，求古诸侯之《史记》。”《西京杂记》卷六文略同。根据王国维《太史公行年考》、张大可《史记研究》等考证，此“年十三”当指年二十。因为《太史公自序》自述其“二十而南游江淮”。司马迁的这次江南游，“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

第二种是扈从之游。司马迁从入仕为郎中至太史令期间，曾多次随从汉武帝巡行天下。如：元鼎四年，汉武帝周游河、洛，观省民风。元鼎五年，汉武帝西登空桐，北出萧关，骑猎于新秦中。太初元年，汉武帝再次东巡泰山封禅。这些盛事，司马迁都参加了。[9]

第三种是奉使出游西南。元鼎六年，汉武帝发出征战西南夷的命令。司马迁奉命出使巴蜀以南地区，从而有了深入调查民族地区的机会，为他后来在《史记》中开列《西南夷列传》创造了条件。[10]

司马迁从小接受家训，立志要编写“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书。据《太史公自序》可知，其父临终前即将编写《史记》的宏愿托付于他：

>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后世中衰，绝于予乎？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

司马迁正是抱着“论著”《史记》宗旨，在周游天下时，用心调查研究，收集实地资料。对此，《史记》中有许多具体交待：

《五帝本纪》：“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

《周本纪》：“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邑。所谓‘周公葬毕’，毕在镐东南杜中。”

《孟尝君列传赞》：“吾尝过薛，其俗闾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问其故，曰：‘孟尝君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入薛中盖六万余家矣。’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

《魏世家赞》：“吾适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沟而灌大梁，三月城坏，王请降，遂灭魏。’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国削弱至于亡，余以为不然。”

《孔子世家赞》：“适鲁，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诸生以时习礼

其家，余祗回留之，不能去云。”

《淮阴侯列传赞》：“吾如淮阴，淮阴人为余言，韩信虽为布衣时，其志与众异，其母死，贫无以葬，然乃行营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余视其母冢，良然。”

就以上司马迁的自述可知，（司马迁）认为，经过实地考察，有些传世文献与口耳传闻可信，所以说：“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传矣。”“余视其母冢，良然。”而有些则不可信，所以说：“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国削弱至于亡，余以为不然。”

20世纪，王国维曾提出以地下材料印证传世文献的“二重证据法”；20世纪末，饶宗颐等又提出加上民俗、民族调查资料的“三重证据法”。其实，这些方法早在司马迁著《史记》时已运用了。司马迁正是通过这些实地考察与调查，与传世文献、口耳传闻资料相“协调”“整齐”，最后著成《史记》。因此，《史记》一书的历史真实可靠性实非一般坐拥书城而成的史书所能比拟。

以上三方面的主客观条件，使得《史记》具备了很高的史料价值。《殷本纪》作为十二本纪中的第三纪，自然不能例外。《史记》为中国古代纪传体正史之首。其后的《汉书》，直至《清史稿》，无不以《史记》为基础。《殷本纪》作为记载商代史最完整、最客观的，也是最早的一篇本纪，其史料价值又非后世其他文献所可比拟，故一直为后代史家所依据。

第二节 《殷本纪》的时代局限

以上所论《殷本纪》及《史记》各篇的史料价值，是放在学术史的背景下来考察的。在司马迁所处的时代，他利用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使其所编次的《殷本纪》能够达到尽可能的完整系统与客观公正。如果站在今天历史学家的角度看，《殷本纪》仍存在着不少局限。这种局限也有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原因。而这些主客观局限是司马迁所处的时代所造成的，司马迁本人很难超越。试分析如下：

一 “焚书坑儒”与编纂《史记·殷本纪》资料的不全面

秦始皇“焚书坑儒”，在客观上造成了司马迁编纂《史记·殷本纪》

时所参用的资料不全面。先秦时期，各氏族、各诸侯国都有史书。其最初的史书为口耳相传的民族史诗，至夏商周三代之后，著于竹帛，镂于金石，是为“颂”。其后衍为散文，是为“春秋”。即《孟子·离娄下》所谓“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春秋”成了各诸侯国史书的通名。《墨子·明鬼下》有某事“著在周之《春秋》”，某事“著在燕之《春秋》”，某事“著在宋之《春秋》”，某事“著在齐之《春秋》”等记录。《隋书·李德林传》引墨子之言称：“吾见百国《春秋》。”《墨子·明鬼》所引周、燕、宋、齐诸国之“春秋”，很可能就是墨子所见“百国春秋”的一部分。“春秋”本是季节名。古人观察天体宇宙与物候，最先认识的是东方、春天和西方、秋天，然后才是南夏与北冬。春天是播种的季节，秋天是收获的季节，“春秋”连称，表示时间，代表一年。作为史书的“春秋”，均按编年体叙事。今存《春秋经》与三传，或叙事，或对话，无不纳入时间顺序而首尾完整，是其证。《春秋》作为史书名，可能渊源很早。唐刘知幾《史通·六家》篇云：“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按《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由此，刘知幾推定，“知《春秋》始作，与《尚书》同时。”其说可信。汉班固《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类》：“古之王者，世有世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有时，各国“春秋”又有别名。如《孟子·离娄下》：“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这段话说明，《乘》、《梼杌》、《春秋》，名称虽异，而性质实同，都是编年体史书，孔子正是从中取义。

先秦时期，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历史承传，而其中共同的特点是，学术典籍藏于官府，而管理学术的史官则为世代相传。《荀子·荣辱篇》：“循法则、度量、刑辟、图籍，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也。父子相传，以持王公。是故三代虽亡，治法犹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章学诚《校雠通义》也说：“三代盛时，无不以吏为师，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学备矣。”“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义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

随着三代史官系统的繁荣，则五帝时代所探究的天道与人事之神巫学术在三代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化与细化。刘师培《补古学出于史官论》：“盖古代之尊史官，非尊其官也，尊学术耳。古代学术，以天文术数为大宗。而天文术数，亦掌于史官。此史职所由尊也。”这是就史官掌天道而言。刘师培又在《古学出于史官论》指出：“是则史也者，掌一代之学者也。一代之学，即一国政教之本，而一代王者之所开也。”“学出于史，有明征矣。故一代之兴，即以史官司籍。试观

夏之亡也，太史终古去国；殷之亡也，辛甲把器归周，周之衰也，老聃去周适秦。史为一代盛衰之所系，即为一代学术之总归。”[11]这是就史官掌人事而言。

夏、商、西周是前后替兴的三个朝代，前后相沿达1200多年。在长达1200年的历史长河中，作为民族命运所系的史官学术，夏、商、周三族十分重视其发展，可以说，夏、商、周三代的文明发展史，也就是当时各民族的史官学术繁荣史。而“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凡“一代之兴，即以史官司典籍”。[12]因此，到了春秋以后，史官学术典籍已极为繁荣。

《国语·楚语上》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就如何培养太子一事征询史官申叔时的意见。申叔时就一下子列出了九种史官学术典籍：“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教之《乐》，以疏其秽而镇其浮；教之《令》，使访物官；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

楚国的史官学术著作不仅于此。据《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预注，这些“皆古书名”。

楚国偏居江汉，学术典籍尚且如此丰富，则当时作为学术文化中心的中原，其典籍之繁盛，更是可想而知。《国语·周语上》载：“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蒙《诵》。”这些学术典籍，又非楚国所有。我们试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先秦文献里所列三代学术典籍的书名略作收罗，竟达七八十种之多。今列于下，以备观览：

《三坟》 《五典》 《八索》 《九丘》	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	《左传》昭公十二年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志。”	《周礼·春官》
	“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左传》定公四年
《世》	“工（巫）史书《世》。”	《国语·鲁语》
《经世》	“《春秋》《经世》，先王之志。”	《庄子·齐物论》
《世传》	“《旧法》《世传》之史，尚多有之。”	《庄子·天下篇》
《纪》	“《纪》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	《礼记·文王世子第八》
《上古记》	“尝试观《上古记》，三王之佐，其名无不荣者，其实无不安者，功大也。”	《吕氏春秋·务本篇》
《故记》	“臣之兄尝读《故记》曰：杀随兕者，不出三月。”	《吕氏春秋·至忠篇》
《春秋之记》	“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	《管子·法法篇》
《史记》	“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	《吕氏春秋·察传篇》
《春秋》	“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	《孟子·离娄下篇》
《鲁春秋》	“二年春，晋侯使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	《左传》昭公二年
《周春秋》	当是之时，周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周之《春秋》。	《墨子·明鬼下篇》
《齐春秋》	当是时，齐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齐之《春秋》。	《墨子·明鬼下篇》
《燕春秋》	当是时，燕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燕之《春秋》。	《墨子·明鬼下篇》
《宋春秋》	当是时，宋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宋之《春秋》。	《墨子·明鬼下篇》
《乘》《梼杌》	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	《孟子·离娄下篇》

续表

《志》	“《志》曰：圣人不烦卜筮。”	《左传》哀公十八年
《上志》	“尝试观于《上志》，有得天下者众矣。”	《吕氏春秋·贵公篇》
《前志》	“吾闻《前志》有之，曰：‘敌惠敌怨，不在后嗣。忠之道也。’”	《左传》文公六年
《军志》	“《军志》曰：‘先人有夺人之心。’”	《左传》宣公十二年
《周志》	“《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	《左传》文公二年
《郑志》	“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	《左传》昭公十六年
《书》	“《书》曰：‘公矢鱼于棠’，非礼也，且言远地也。”	《左传》隐公五年
《丹书》	“初，斐豹，隶也，著于《丹书》。”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刑书》	“三月，郑人铸《刑书》。”	《左传》昭公六年
《虞书》	“故《虞书》数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从。’”	《左传》文公十八年
《夏书》	“《夏书》曰：‘皋陶迈种德，德，乃降。’”	《左传》庄公八年
《商书》	“《商书》曰：‘三人占，从二人。’”	《左传》成公六年
《周书》	“《周书》曰：‘明德慎罚。’文王所以造周也。”	《左传》成公二年
《郑书》	“《郑书》有之曰：‘安定国家，必大焉先。’”	《左传》襄公三十年
《楚书》	“《楚书》曰：楚国无以为宝，唯善以为宝。”	小戴《礼记·大学篇》
《儒书》	“唯其《儒书》，以为二国忧。”	《左传》哀公二十一年
《虞箴》	“《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虞箴》如是，可不惩乎。”	《左传》襄公四年
《夏箴》	“《夏箴》曰：中不容利，民乃外次。”	《逸周书·文传篇》
《商箴》	“《商箴》云：天降灾布祥，竝有其职。”	《吕氏春秋·应同篇》
《周箴》	“《周箴》曰：夫自念斯，学德未暮。”	《吕氏春秋·谨听篇》
《诰》	“《诰》《誓》不及五帝。”	《春秋穀梁传》隐公八年
《康诰》	“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	《左传》定公四年
《唐诰》	“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	《左传》定公四年

以上学术典籍名称见于春秋战国文献，但其内容流传应当是在夏、商、西周三代，由此可以考见三代史官学术文化之盛。前引《吕氏春秋》可知，夏、商、西周均有史官执掌图籍，《尚书·多士》也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到了西周，史官学术典籍已积累得相当丰富，《庄子·天道篇》说：“周之征藏史有老聃者。”成玄英疏：“征藏史，犹今之秘书官，职典故籍。”《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作“宋藏史”大概是中央图书馆之类。不仅如此，各诸侯国也有图书馆。如鲁国，《左传》昭公二年载，“晋侯使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结果乐师为之演奏《诗经》中《周南》、《召南》、《邶》、《鄘》、《卫》等二十余种。则观书观乐都当有典籍收藏的场所。又如楚国，《国语·楚语》载申叔时建议王子读《春

秋》、《世》、《诗》、《礼》、《乐》、《令》、《记》、《故志》。《左传》昭公十二年载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又载：周朝的王子朝“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这些材料足证楚国朝廷里必有珍藏学术史典籍之所，学术典籍非常丰富。总之，从史官的设置之细，史籍名称之多，典藏史籍的国家图书馆之出现等方面，可以推想夏、商、西周三代史官学术文化繁荣发达的盛况。正是因为有了这三代史官学术积蓄，才迸发了春秋战国时期中国轴心文明时期的“轴心学术”。

如此丰富的先秦学术典籍，本可以为司马迁编著《史记》时全面采纳。然而，一个令人痛心的历史事实是，秦始皇焚书坑儒，几乎焚毁了各国史籍。当秦并六国，为了统一政令，首先要做的便是焚毁各诸侯国的史书典籍。《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李斯奏请秦始皇，力陈各国执掌史籍对于秦国之害：

> 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

于是要求下焚书令，其中第一条便是要求焚烧各国史籍：

>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

这是说，除了《秦记》之外，其他各诸侯国史官所藏的历史书，“皆烧之”。此事又见于《史记·六国年表序》：

> 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

在秦始皇所焚烧的各国书籍中，“诸侯《史记》尤甚”，这是因为，春秋以前，学在官府，各国史籍均由朝廷史官所藏，民间没有流传，所以焚烧起来特别彻底。《史记·六国年表序》对此有比较客观的分析：

> 《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

正是由于这次焚烧，原来极其丰富的先秦各国史籍几乎消灭殆尽。由于史书不在民间流传，因此一旦焚毁，就难以弥补。汉代刘向、刘歆父子校理皇家图书时，史书无法成部，只好附于“春秋家”之下。其事见于班固据刘歆《七略》所作的《汉书·艺文志》。而司马迁作《史记》，也只有依据不记日月的《秦记》。这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损失。

尽管司马迁在编纂《史记》前已博览皇室典籍，并遍游全国实地考察，收集资料。但实际上，先秦时期的许多历史资料已经丢失了。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里明确表白，他作《史记》本是希望通

古“述往事”，而“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最后达到“成一家之言”，以“思来者”的。然而我们考察《史记》之十二本纪，则是五帝至三代本纪比较简略，秦汉诸本纪比较详细。这不是司马迁的本意，而是由于三代以上资料不足所致。对此，司马迁本人也有交待，其《自序》说：“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著十二本纪”。三代只能“略推”，秦汉则可详“录”了。班固和班彪都曾指责司马迁作三代本纪太简略。班固说：“其言秦汉详矣”，而在作五帝本纪和三代本纪时，“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多抵梧”（《汉书·司马迁传》）。班彪则说：“迁之所记，从汉元至武以绝，则其功也。”而在作三代本纪时，“采经摭传，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后汉书·班彪传》）。两班指出《史记》记载三代以上历史“甚多疏略”，符合事实。由此可知，作为三代本纪之一的《殷本纪》，在资料来源上是有局限的。

二 “考信于六经”与《殷本纪》史料的片面性

司马迁“考信于六经”，主观上造成了《史记·殷本纪》在选取先秦史料时的片面性。秦始皇“焚书坑儒”，各诸侯国史籍几乎殆尽。而孔子整理的“六经”因孔子弟子传授而散在各国民间流传。因此，秦始皇焚书时，“六经”虽在被焚之列，却终没有灭绝。这就是《史记·六国年表序》所说的：“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而“《诗》、《书》所以复见”者，是由于“多藏人家”。“六经”在秦火之后的流传情况，大致可考得其下：

《易》之流传

《易》为卜筮之书，秦时未焚。《史记·秦始皇本纪》：“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而“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汉书·儒林传》：“及秦禁学，《易》为筮卜之书，独不禁”。《汉书·艺文志》：“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由此可见，《易经》作为卜筮之书，秦火时仍得以保全。

《书》之流传

《书》在秦令中属被焚之列。《史记·儒林列传》：“及至秦之季世，焚《诗》、《书》，坑术士，六艺从此缺焉。”由于其在民间或儒士中流传，得以被个别保留。

伏生藏《书》

《史记·儒林列传》：“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治《尚书》。“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尚书”类：“秦燔书禁学，济南伏生独壁藏之。汉兴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之间。讫孝宣世，有欧阳，大小夏侯氏，立于学官。”

孔壁藏《书》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尚书”类：“《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颜师古注：“《家语》云孔腾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书》、《孝经》、《论语》于夫子旧堂壁中，而《汉记·尹敏传》云孔鲋所藏。”

河间献王所得《书》

《汉书·景十三王传》：“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由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

杜林本《书》

《后汉书·儒林列传》：“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林同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后汉书·杜林传》：“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常宝爱之。”

《诗》之流传

秦时被焚。《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诗”类：《诗》之所以“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三家皆列于学官。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史记·六国年表序》：“《诗》、《书》所以复见，多藏人家。”

《礼》之流传

秦时亦被焚。《史记·儒林列传》：“《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死后，“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

不绝。”《史记·儒林列传》：“及高皇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之遗化，好礼乐之国哉？……故汉兴，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讲习大射、乡饮之礼。”《汉书·艺文志》：《礼》“自孔子时而不具，至秦大坏。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讫孝宣世，后仓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又有孔壁本《礼》，河间献王本《礼》，见以上《书》之流传。

《春秋》之流传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邹、夹之传。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顾实《汉志》讲疏：“《左氏传》其书虽隐，不如《诗》、《书》、《礼》、《乐》四术，可公宣于君卿大夫间，然其授受有人，则未尝不广布于学者之间也。”《隋书·经籍志》言《春秋》“遭秦灭学，口说尚存”。《经典释文·叙录》则言其“承秦焚书，口相传授”。

由上述情况可知，六经之中，《易经》未遭秦火，《诗》与《春秋》则以讽诵而传，《尚书》、《礼》则各有藏本。因此，到了汉代，六经古本大致得以保存，加之统治者的倡导，经之今古文师徒相传与讨论颇盛。《汉书·艺文志》将国家图书分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共六大类，而六经居首。说明经秦火之后，保存先秦历史文化的典籍，主要是靠六经。

司马迁著《史记》的五帝本纪与三代本纪，主要材料来源就是六经。这就是司马迁自己宣布的“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伯夷列传》）。关于六经：

《诗》、《书》、《礼》、《易》、《乐》、《春秋》，并非孔子创作，而是在孔子之前即已存在了（见上引《国语·楚语上》）。申叔时乃楚庄王时人，楚庄王在位于公元前613年—前591年，而孔子的生卒年为公元前551年—前479年，[13]可见，申叔时至少要比孔子早半个世纪。而其提到的古籍有九种：《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孔子整理的六经已大多包括其中，而且这些书名还屡见于先秦其他文献。

六经都是渊源有自，承传多年的先王旧典，世代掌于王官。按照《周礼》的分类，其情形大致如此：

巫史官所执掌与流传的《诗》《书》《春秋》

卜筮官所执掌与流传的《易》

礼乐官所执掌与流传的《礼》《乐》

清代学者章学诚曾提出“六经皆史”的著名论断，其《文史通义·易教上》指出：“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近代国学大师章太炎《经的大意》也指出：“六经都是古史。”

孔子整理六经时，本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论语·述而》）的原则，基本保留了六经的原始资料，正如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易教上》所指出：“夫子之述六经，皆取先王典章，未尝离事而言理。”《史记》正是以孔子整理的六经为主要资料来源，言成五帝与三代本纪，这是其可取的一面。

另外，孔子所处的时代在思想文化上出现了一个巨大变化，这就是宗教精神的淡化和人文精神的崛起。孔子是这场文化运动的积极参与者、有力推动者和系统总结者。孔子“不语怪力乱神”，“敬鬼神而远之”，倡导以人为中心的“仁”学。这在思想文化发展史上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上古历史文化本是通过宗教的形式承传下来的，而孔子往往以理性的眼光将这些总结的上古宗教神话进行人文化的处理，例如在古代有“黄帝四面”的传说，这是古人认识四方四季时空观念的形象反映，但据《尸子》记载，孔子竟然将“黄帝四面”改造成了“黄帝手下的四位属臣”。又如，古代有关于太阳图腾神“夔一足”的神话。据《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载，孔子又将“夔一足”改造成了“夔一，足矣”。说不是夔一条腿，而是夔作为尧的音乐官水平很高，就他一个人就够了。对于这种现象，茅盾在其《神话研究》中有所总结：“孔子出，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实用为教，不欲言鬼神，太古荒唐之说，俱为儒者所不道，故其后不特无所光大，而又有散亡。”

这种以人文精神改造原始宗教文化的倾向，在孔子整理六经时是必然会有所体现的，从而形成了儒家典籍的理性礼仪特点。而司马迁著《史记》时，以采纳儒家典籍为主（见上引《五帝本纪赞》和《三代世表》）。虽然司马迁态度十分谨慎，将《五帝德》、《帝系姓》等所载黄帝、尧、舜等传说资料与《春秋》、《国语》相对照，并以实地考察为印证。在材料的选择上，尽量做到“余并论次”，但实际上还是有明显的倾向的，这就是“择其言尤雅者”。所以，对于那些“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的“百家言黄帝”，对于那些与“古文咸不同”的《谍记》所记黄帝年数，均不予采纳。

司马迁作《史记》之五帝、三代本纪时所采取的“择其言尤雅者”之儒家标准，必然会造成《史记》叙述上古史时的局限性。因为

五帝时代与夏、商两代的宗教文化仍十分浓厚，并影响当时的社会结构。若以西周礼制文化基础上提升发展的儒家理性文化为标准来削裁处理五帝与夏商时代，难免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历史失实。这一点在《殷本纪》中正有反映。例如，据六经之外的先秦文献《楚辞·天问》和《山海经》等书记载，殷族先公世系中，有王季的儿子王亥与王恒兄弟为王的世系。《天问》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说："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前云"该秉季德"，后云"恒秉季德"，可见"该"与"恒"为同辈关系，而季则为上辈。王亥、王恒"兄终弟及"世系已得到了甲骨卜辞的证明。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首次全面作了论证。可见《楚辞》、《山海经》所载不误。然而，司马迁著《殷本纪》"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史记·殷本纪赞》），遵守其"考信于六艺"的取材标准，而对于《天问》、《山海经》这些在"荐绅先生"看来属于"文不雅驯"的材料反而不予重视。其结果便是在《殷本纪》中出现了由王季到王亥再到上甲微祖父子三代直传的宗法世系，而将"王恒"一世删去。这是司马迁作《殷本纪》在主观思想上受儒家思想影响而造成《殷本纪》部分失实的一个显例。

第三节 《殷本纪》订补的历史契机

从总体看，《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族先公、先王至时王各代世系，基本可信；但也有部分偏误失实。我们要充分肯定并十分敬重司马迁作《殷本纪》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如果没有《殷本纪》，整个商民族从先商时期到整个商代的历史框架就无法建立起来。同时，我们又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殷本纪》世系中的部分不足，并加以探索订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一个尽可能完整真实的商代史揭示出来，并留给后人。司马迁《殷本纪》的成就与不足是时代造成的。对于他的不足，我们不能苛求，但要尽可能利用新时代所提供的有利条件，给予修正补充。

对于《史记》的修订补充工作，历代学者都作有努力。西汉一代，续补《史记》者即有十几人，其中褚少孙补《史记》十篇，直接附骥《史记》流传，是其中的代表。魏晋以后，补充研究《史记》者日众，逐步形成了"《史记》学"，其中有影响者有刘宋的裴骃《史记集解》，唐代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张守节的《史记正义》。至清代，《史记》考证学大兴，出现相关专著几十部，其中特别著名者有王鸣盛《史记商榷》、钱大昕《史记考证》、赵翼《史记札记》、梁玉绳《史记志疑》等。前人的研究，在《史记》的文字音义、史事考

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为后人读懂、读通《史记》，准确把握《史记》，奠定了良好基础。

对《史记》取得突破性进展，则从1899年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发现开始。20世纪有关五帝至夏商周三代的考古不断发现和研究，对《史记》进行全面订补的条件已经具备，超越前人乃至超越司马迁《史记》不足已成为可能。今天订补《殷本纪》的有利条件至少有如下两点。

一 甲骨文、青铜器铭文、简牍帛书等出土文献与《殷本纪》订补

利用甲骨文、青铜器铭文、简牍帛书等地下出土文字资料，可以订补《殷本纪》。王国维在《古史新证》第一章总论中谓：“研究中国古史为最纠纷之问题，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此世界各国之所同也。”《史记·殷本纪》比较全面地记载了商王世系及商族发展的历史。甲骨文的发现及研究成果，证明了司马迁客观地记述了商代历史发展的真实。因此，围绕《殷本纪》文献材料的取舍，关于先秦、秦汉以及后世文献中有关商族发展的历史文献，甲骨文发现百年来研究商史的重要论著及文章，略加梳理，一方面，有助于学术界从神话传说中，捕捉历史的真实；从某些历史的记录中，剥离掉有关商史的误传。另一方面，还可清楚了解商史研究的学术史发展脉络。对此，分述于下：

（一）神话传说中的历史真实

周秦时期有关的神话传说中，与地下发现的甲骨卜辞相互印证，可以看出商代历史的真实史影，以帝喾、契、王亥为例，对此说明：

帝喾乃商人可追溯的第一位男性始祖，王国维认为甲骨文中的高祖夒即帝喾。帝喾为《五帝本纪》中的第三帝，司马迁的五帝传略，取材见上引《五帝本纪赞》。司马迁将《五帝德》、《帝系姓》等所载黄帝、尧、舜等传说资料与《春秋》、《国语》相对照，并以实地考察为印证，终成《五帝本纪》。司马迁在选材上，对《楚辞·天问》和《山海经》等，均不予采纳，这必然会造成记述商代历史的失实。以《殷本纪》中的帝喾为线索，考察以下先秦文献：《楚辞》之《天问》、《离骚》、《九章·思美人》，《山海经》之《大荒东经》、《大荒南经》、《海内经》、《大荒西经》，《国语·鲁语》，《礼记

·祭法》，《世本》等，从神话故事中，剥离出历史史实：即俊、喾、舜乃是与殷商族始祖有关的神话传说中的一神之三名。

契乃商人追溯有世系可考的第一位先祖。《殷本纪赞》："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契与"玄鸟生商"的史迹见以下文献：《诗》之《商颂·玄鸟》、《商颂·长发》、《楚辞》之《天问》、《离骚》、《九章·思美人》及《史记·殷本纪》和褚少孙所补《三代世表》。商人与鸟、鸟星有密切关系，见《尚书·高宗肜日》及甲骨文中对鸟星的祭祀（《合集》11500正、11497正、11498正、11499正），还见《左传》襄公九年中商人的后代——春秋时期的宋国。商人以鹑火（即甲骨文中的鸟星）为主星，以鸟为商族的图腾，以玄鸟做自己的始祖。于省吾在《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中，举出商代青铜器"玄鸟妇壶"，用地下史料印证文献的真实。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中，对此作了更详尽阐释。甲骨卜辞及殷商后人——宋国（《左传》襄公三十年）对鸟鸣与灾祸联系在一起的实录，说明了关于商人的神话传说，也反映了某些真实的历史事实。

王亥，是商先公中第一个以干支命名的先祖，王国维在《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云："高祖亥即王亥。"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谓："《殷本纪》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无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隐》：'振，《系本》作核。'《汉书·古今人表》作垓。然则《史记》之振，当为'核'或'垓'字之讹也。……《山海经》一书，其文不雅驯，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纪年》一书，……王亥之名竟于卜辞见之，其事虽未必尽然，而其人则确非虚构。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王亥之名及其事迹，不仅见于《山海经》、《竹书纪年》，也见于《楚辞·天问》、《吕氏春秋·勿躬篇》、《世本·作篇》，对有关王亥记载的文献梳理，有助于从神话传说的故事中，提取出历史的真实内容。

（二）历史记录中的误传

《殷本纪赞》、《三代世表序》，详细记录了司马迁作《史记》时的选材情况，司马迁在著述成汤建国后的商王世系时，在选取材料上，造成了记录商王世系的误传，举例来说：（1）报乙、报丙和报丁的顺序。自上甲至汤，《殷本纪》、《三代世表》及《汉书·古今人表》，有报丁、报丙、报乙、主壬、主癸五世。甲骨文发现以来，罗振玉疑即报乙、报丙、报丁。王国维加以证之。[14]（2）太甲与外丙的即位顺序。《书序》："成汤既没，太甲元年。"而司马迁的《殷本

纪》：“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史记正义》云：“太史公采《世本》，有外丙、中壬。”外丙、中（仲）壬相继为王的记录，也见于《孟子·万章》上。甲骨文中的周祭顺序，说明外丙在太甲之后即位为王的事实。据常玉芝考证，外丙为王与伊尹放太甲的特殊历史事件有关。外丙为成汤之子而在其侄太甲以后即位为王，与成汤—外丙—太甲的王位的顺承，有本质的区别。《殷本纪》有关商王世系的误传，造成了2000多年商史中有关商代宗法制度研究的误区。今由地下出土的甲骨文与文献材料的相互印证，可以订正和补充《殷本纪》之误。

研究商史，离不开《殷本纪》，那么，《殷本纪》所依据的先秦典籍，要加以重视，而《殷本纪》未采纳的诸如《山海经》、《楚辞》等“文不雅驯”的文献，也不容忽视。后世围绕《史记》所作的修订和补充、《史记集解》、《史记索隐》、《史记正义》，到清代时《史记商榷》、《史记考证》、《史记札记》、《史记志疑》等，也是研究商史所依据的重要材料。甲骨文发现后，王国维首次利用地下出土材料，与《史记》、《楚辞》、《山海经》等传世文献对照研究，而作成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开“二重证据法”研究古史之先河。继王国维之后，有吴其昌的《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三续考》，郭沫若的《卜辞通纂》，丁山的《卜辞所见称帝高祖六宗考》，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陈梦家的《殷虚卜辞综述》，周鸿祥的《商殷帝王本纪》，王晋祥的《殷本纪研究》，丁山的《新殷本纪》，屈万里的《史记殷本纪及其他记录中所记载殷商时代的史事》，丁山注、杨天宇、程有为、郑慧生校补《殷本纪汇注》，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严一萍的《殷商史记》，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等，是我们向纵深程度研究商史人物的基石。

学者们在利用甲骨文研究商代世系的同时，又充分利用商代晚期的一些有铭青铜器和战国以来的简牍帛书资料，如河北保定所出殷代三句兵、故宫博物院所藏邺其卣，以及湖北荆门郭店楚简、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简等。这些资料对于我们进一步完善商代世系提供了直接的证明。总之，越来越多的地下文字资料的出土，为我们进一步订补商代世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

二 考古发现遗址遗物与《殷本纪》订补

有关商民族从起源到建国发展的变动过程的遗址遗物的发现，为我们订补《殷本纪》提供了物质证据和框架定位。《殷本纪》叙述商

民族的起源发展比较简略，虽也提供了契居“蕃”、昭明居“砥石”等地名，但这些地名的具体地望在哪里，并不明确。对于这些地名地望不同的说法，如果仅从传世文献的角度去讨论，也许永远无法得出统一结论，但从考古学角度去考察，便容易得出比较令人信服的意见。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经过不断努力，终于发现了有关商民族起源及其早期发展的先商文化遗址。其中比较典型的遗址，在河北境内有石家庄的内邱南三坡、市庄，邯郸涧沟、龟台寺，磁县下七垣、界段营、下潘汪。邹衡综合这些商文化遗址为先商文化漳河型。在河南境内先商文化遗址则有安阳梅园庄、濮阳马庄、新乡潞王坟、修武李固、辉县琉璃阁、杞县鹿台岗等等。邹衡称其为先商文化辉卫型。河北南部的先商文化漳河型与河南北部的先商文化辉卫型，基本上与历史学上的从商契起源到商汤克夏共经历的十三代商族先公时期相当。[15]

从考古学年代关系看，先商文化横向与二里头夏文化基本同时，纵向又与商汤建立商代以后的商代前期二里岗文化、商代后期殷墟文化前后连接。其间的关系如下：

夏代	商代	
二里头夏文化	商代前期	商代后期
先商文化漳河型、辉卫型	郑州二里岗商文化	安阳殷墟商文化
（商先公时代）	（商先王时代）	（商时王时代）

在地理位置上，就整个中原地区看，与先商文化差不多同时的周边文化有：北面的夏家店文化；东面的岳石文化；西边的光社文化；西南的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南面的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和洛达庙类型。学术界一般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族文化，岳石文化是东夷族文化，光社文化与姬周族有关，至于夏家店文化，邹衡认为与北方的肃慎、孤竹等民族有关。也就是说，在夏代四百七十余年的时间范围内，从空间上看，从河北南部石家庄、邢台、邯郸到河南北部安阳、新乡、濮阳、杞县一线的是先商文化；而其周围分别被东边的以岳石文化为代表的东夷文化，北边以夏家店文化为代表的肃慎、孤竹文化，西北边的以光社文化为代表的姬周文化，西南以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为代表和南边以二里头文化、洛达庙文化为代表的夏文化所占据。因此，从考古学角度看，这些地区都不可能是商民族的起源地。

商民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游牧流动阶段，因此，其政治中心不断迁移。《尚书》有多处记载。张衡《西京赋》概括为“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八次迁移是在先商时期，王国维曾作有《说自契

至于成汤八迁》。后五次迁移在商汤至盘庚迁殷之间。前八次迁移的范围大致已如上述先商考古范围内，即在河北石家庄往南至邢台、邯郸到河南的安阳、新乡一带。后五次（不包括盘庚迁殷），据文献记载即汤至太戊共十王所居的亳都、中丁与外壬所居的隞都、河亶甲所居的相都、祖乙至祖丁所居的邢都、南庚迁奄、盘庚至商末的殷都。

过去，对这些都邑的具体地望也一直有争议。现在，考古学上已提供了相应的都城遗址，因此，分歧渐渐趋于统一，大致可得结论如下：

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与亳都；

郑州小双桥遗址与隞都；

安阳洹北商城与相都；

邢台东先贤遗址与邢都；

安阳殷墟遗址与殷都。

在这些城址内，考古工作者还发现许多具有鲜明商文化特征的遗物，如卜骨、青铜器、陶器等，有些遗物上还有文字与刻划符号，极有利于对《殷本纪》所载商代史的印证与补充。[16]目前，有关商民族与商代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已远远超过上述几个城邑，实际范围已遍及黄河中下游，南跨长江，北越长城。这些范围广阔、内涵丰富的考古遗址与遗物，是我们全面订补《殷本纪》最可靠的资料。

第四节 要旨

《〈殷本纪〉与商史人物徵》一卷，共分九章，绪论部分讨论了《史记·殷本纪》殷商世系及商族史迹的一般认识。百年来的甲骨文及商史研究成果证明，司马迁的《殷本纪》基本上为信史，仅某些时段略有出入。撰写商代历史，离不开《殷本纪》。因此，首先需要对《殷本纪》对商代史研究的价值、史料的原始可靠性、叙事的真实性、时代局限及订补《殷本纪》的历史契机分析说明，有助于了解《殷本纪》的历史价值。

第一章商族先公史略，分三部分对此讨论：（一）从黄帝到帝喾，在于追溯氏族发展的源流，寻求黄帝到帝喾时期氏族发展的脉络，其结论带有推测性；（二）商先公远祖，根据《殷本纪》载其世系为：帝喾（帝俊、帝舜）—商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亥（振）—恒—微，拘于商先公远祖的文献记录内容少的缘故，因

此，在撰述各位先公远祖的传略时，也顺便就每一先公时期的发展史略及其他社会内容一并加以讨论，以避免所论内容的多次重复；（三）商先公近祖，甲骨文印证历史文献，可以看出商人自上甲微时期，已进入信史阶段，示壬、示癸的配偶，受到后世商王的周祭，表明自示壬、示癸时，商人已经进入到成文的历史阶段。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分别论述商前期、中期、后期商王及其配偶纪略，根据文献及甲骨文材料，在详细撰述商王传略的同时，附加各商先王的配偶，旨在说明商代世系有直系和旁系先王的区别。直系与旁系先王区分的标准，若本商王曾即位为王，其子也曾即位为王，其配偶受到周祭，那么，这一商王为直系先王。若仅商王受到周祭，其配偶不被周祭，那么，这一商王为旁系先王。直系和旁系先王的区别，有助于学术界认识商代宗法制的特点。

第五章文献所见商王朝臣正，展现商代王臣活动的社会场面，有助于学术界多层次、多角度的观察商代社会历史的多样性。这部分，既是对商王纪略的补充，又是商代社会历史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甲骨文所见商王朝臣正，共分三部分内容：（一）商先臣，受到后世商王隆重祭祀，其后世子孙为商王朝的臣属，这与《尚书·盘庚》篇“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记载一致。为商王朝做出过贡献的先臣与商先王的配享及“旧人共政”与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史实相应，以此论证商王朝统治时期，有许多世家大族参与商王朝政治统治的史实。（二）武丁王朝以降重臣诸将，可分为异姓、妇某和同姓贵族三种：1.异姓贵族有望乘、师般、沚 、酋、甫等，这些人物，活跃在武丁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商王有时甚至以婚姻关系，来加强与他们之间的关系。2.妇好与妇姘，殷墟妇好墓的发现、王陵区的司母戊大鼎的出土，推动学术界对此两位女性的研究。经过研究后发现，妇好和妇姘分别是武丁的两个王后。甲骨文中妇好和妇姘的活动，表现为她们既参与祭祀和战争的国家大事，又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她们的生育是商王室家庭生活的大事，故商王多次占卜贞问；（2）她们在加强各级贵族与商王之间感情的联络方面，发挥着王后的重要作用；（3）负责贵族子弟的教育，也是王后的一项重要职责；（4）管理占卜机关事务、农事等，说明她们参与商王朝政治统治的广度；（5）经济上与商王的分离，是商代王后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对妇好、妇姘的论述，旨在开启商代王后的研究思路，为探讨商代王后制度，奠定一定的基础。3.同姓贵族，可分为不称“子某”与称“子某”两种：不称“子某”者，有雀、禽、戍、吴、并等，从祭祀对象上、尤其

是对商王近祖的祭祀上判断，他们与商王的血缘关系有远有近。一方面，他们参与商王朝的政治活动；另一方面，他们分别被分封到商王朝边境的各战略要地，在维护边境的安宁及对外征伐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由此判断，他们应当是商代统治的重要力量。称“子某”者，甲骨文中的“子某”，多为商王后裔，与时王有或近或远的血缘关系。对“子某”的探讨，旨在探讨商王室的家庭结构。通过对二十多个有典型意义的“子某”分析，商王室的家庭结构，若以商王为中心，可分为商王核心家族、亚核心家族、次亚核心家族及与商王有关的女性“子某”、与商王家族无关的“子某”爵称等多个层次。核心家族的“子某”包括时王及时王兄弟之子、孙，有的还未长大成人，受到商王的关心。有的已长大成人，但仍生活在商王身边；有的则被分封，但仍然参与武丁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活动。亚核心家族“子某”，包括旧先王之子孙，一方面，他们参与商王朝的各种活动；另一方面，他们被分封到各重要战略要地，这些地区，往往有良好的农业和畜牧业经济。他们既是商王的重要贡纳者，又是保护商王的重要屏障。次亚核心家族的“子某”，他们属于王族成员，仅参与王室助祭，由此判断他们与商王有较远的血缘关系。他们被商王分封到边境的各战略要地，为商王朝守边卫土，但有时也发动叛乱活动，成为边境的不安定因素。商王对他们的叛乱，以武力讨伐来加强边疆的经营。王室之女，也是商代社会的重要成员，对她们的分析，对探讨商代的社会结构、家族形态、婚姻形态，具有重要意义。与商王家族无关的“子某”，当属于受商王分封的爵称。（三）侯、伯，他们是甲骨文中可以确认的商王朝外服官，对其中几位重要的侯、伯探讨，有助于了解商王经营边疆的策略。侯是商王朝边境上的重要臣服者，他们原本为商王朝边境上的方国，商王通过战争、婚姻或其他手段，使其臣服以求边境的安宁与稳定。对甲骨文中17个“侯某”或“某侯”的分析，旨在探讨侯爵的来源、侯与商王朝的关系及他们对商王朝边境的影响等。伯称“伯某”或“某伯”，他们或是边境的强宗望族，或是商王为加强对某地的统治而分封的商王同姓贵族，“伯某”和“某伯”是影响商王朝边境安宁的又一支重要力量。商王对边境的叛乱者武力镇压后，多采取“就地而封”的政策，封他们为商王朝的“伯爵”或“侯爵”，以“怀柔和羁縻”策略，谋求边境的安宁与稳定。如某些“伯某”，随着商王朝的发展而消失，有时仅作为地名出现于卜辞的事实，既是商王朝版图逐渐扩大的明证，也是华夏民族在商王朝统治时期民族融合的现象。华夏民族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它是中华民族形成前身的过程。第二、三、四、五、六章，分别撰述商王及其配偶传略、臣正纪略。此五章相互照应，而各有所侧重，是一个有联系的整体。

第七章贞人与卜官，分析和讨论了贞人的来源、在商王室的活动

及商王朝历代贞人的变化情况。第八章文献所见商王朝史事徵，着重论述对商王朝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以显示人或特殊历史事件在商代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第九章商朝的积年与诸王系年，包括三个方面，（一）文献中所见商朝总积年，清以前的文献有458年、496年、497年、576年、645年以及500余年、600年、600余年等多种说法；文献所见商诸王在位年，见于《史记·殷本纪》集解、《汉书·律历志》、《帝王世纪》、《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册府元龟》、《资治通鉴外纪》、《通志》和古今本《竹书纪年》等文献，因辗转相袭，已疑不能决。（二）今甲骨文、金文中，有可资利用的王年资料，对重新论证商代总积年和部分诸王之系年，提供了充分证据。（三）商朝积年及王年的新考订，1996年启动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从考古学、天文学、文献学三个方面，对武王克商之年进行了论证，最后确定了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46年；以此为定点，对盘庚迁殷至帝辛灭亡的商代后期的年代学，从殷墟文化分期与测年、殷墟甲骨分期与测年、殷墟甲骨文日月食研究、甲骨文周祭祀谱与商末年代四个方面，确定了盘庚迁殷之年为公元前1300年；商前期的年代框架的构建依靠两个定点：盘庚迁殷之年和夏商分界，“夏商周断代工程”以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作为夏商分界的标志，从两条线索上来探讨商前期的总积年，以武王伐纣年为公元前1046年，得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300年。由武王克商年加上商代总积年（有600余年、500余年和496年三说），得商代始年约为公元前1600年。

王国维谓：“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训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断言也。”[17]百年来甲骨文的发现、研究成果及殷商考古遗迹的发掘，由地下出土的新材料，印证文献记载的商史，为订补《史记·殷本纪》，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殷本纪》在研究商史的价值、其引用史料的可靠性及存在的局限性分析后，充分吸收百年来商史研究的新观点，订补《史记·殷本纪》已具备了条件。

按照王国维的观点，以成汤建国为界，商代历史可分为先公、先王两个阶段。先公时期，从文献记载看，商人可追溯最远的始祖为帝喾。以帝喾为坐标点，上可追溯氏族社会时期的民族发展的源流，下可考证商代神话传说时代的史影。自契至冥六世先公，无法与甲骨文中具有先公高祖神性的受祭者建立对应关系，又没有直接的世系相系联，对此，还有待深入研究。王亥是商先公时期的重要人物，卜辞与文献相印证，王亥是与后世先公有世系系联的第一位远祖先公，证明了被认为是荒诞无稽的《山海经》，也应有中华民族各部族形成和发

展的史影。见于卜辞中的王恒，可以印证《楚辞·天问》中的王恒。王亥、王恒、上甲微之间的世系修订，不仅在于订补了《殷本纪》的缺失，而且为探讨王亥、王恒之父——冥的存在，奠定了基础。具有远祖先公神性的高祖河、岳、季、兕等，他们究竟确指哪一位商先公高祖，还有待新材料的出现。目前对他们研究的成果，为更深入探究商先公远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王国维对自上甲至示癸六示先公世系顺序的修订，对认识按照天干顺序排列的先公，对正确认识商代成文历史的开始，具有重要意义。自成汤建国到帝辛亡国的先王时期，按照商王世系的主线，可以分为商代前、中、后三段历史时期。（一）前期订补，可分为两部分：（1）成汤史实的订补，为正确认识成汤立国的必然性，具有重要意义。（2）对太丁·妣戊、外丙·妣甲、中壬史实的订正和补充，（沃丁）、太庚·妣壬史实订补、小甲、大戊、雍己史实的订补，可以正确认识商王朝建国之初的宗法制度及对伊尹有正确的评价。太庚有三子相继为商王，与商初“父死子继”的王位继承制相悖，从大乙、大丁、大甲、大庚的称“大”的现象分析，小甲、大戊、雍己三兄弟相继为王的情况出现，应当有特殊的历史背景。但正是这种特殊的历史背景，为商王朝中期的“九世乱”，提供了效仿的榜样，大戊时期的强盛，又为中丁争夺商王位创造了条件，这是历史发展中偶然与必然的关系。（二）中期的订补，包括两处：即大戊—雍己—中丁的王位传承订补和中丁、河亶甲、祖乙的王位传承订补。这两处订补后，可以清楚地看出（嫡）长子继承制破坏后、王位争夺的激烈程度及商王朝中期国势衰弱的社会历史。“比九世乱”不仅在商朝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影响，而且在夏、商、周三代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都具有更深刻的社会意义。自武丁之父——小乙时期及武丁之子——祖甲时期“兄终弟及”和“变传兄之子为传弟之子”的王位交替传承方式、商代后期嫡长子继承制的真正确立，无不是商后人在痛定思痛后，做出了继承制度上的调整。西周王朝建立后，实行严密的宗法制度的确立，也应当是周人吸取商人国势衰亡的沉痛教训的结果。（三）后期的订补，有六处，分别是盘庚迁都地望的补充，武丁时期史实的补充，祖己、祖庚、祖甲史实的订补，（廪辛）、康丁世系的订补，武乙及其以后史实的订补。据《殷本纪》载：“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1）后世关于盘庚迁都地望，有西亳偃师说和今安阳小屯之殷墟两说，甲骨文的发现与七十多年的殷墟考古发掘，证实了盘庚迁都于殷（今安阳小屯）的正确。“乃五迁”当指自成汤至于盘庚时期的五次迁都，分别是：成汤建国后迁都于西亳、中丁迁嚣、河亶甲迁相、祖乙迁邢、南庚迁奄。（2）武丁史实的订补，武丁是商王朝历史有名的盛君，甲骨文及先秦文献，可以对武丁时期的社会发展史实进行订补。对武丁王朝众多人物的考证

与分析，有助于了解武丁的用人策略、治国之策；对武丁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讨论，有助于分析商代社会的信仰、社会内涵及武丁的失政等深层次的社会问题。正是武丁的文治武功，使商王朝达到了商历史上的鼎盛时期。（3）祖己、祖庚、祖甲时期史实的订补，对认识商代的宗法制度、太子制度，具有重要意义。（4）廪辛一世，不见于甲骨文中，对此订补后可以看出，自祖甲改制后，商代后期已经建立起严密的宗法制度的史实。（5）武乙迁都，当史传有误；武乙“射天”与“慢鬼神”、“猎于河渭震死”事件，没有必然联系，对待历史，要以客观的态度去认识历史发展的偶然与必然。（6）帝辛时期，商统治集团内部，分裂成以“微子”为首和以“纣王”为首的两大政治派系。因商纣王为亡国之君，不仅背负着“千古罪人”的恶名，而且成就了其反对派“微子”的“圣贤”。微子与箕子、比干，被孔子赞誉为“三仁人”（《论语·微子》）。两千多年来，儒家在思想界占统治地位，故后世对微子的评价不够公允。据《尚书·微子》、《诗经·周颂·有客》、《吕氏春秋·诚廉》、《贵因》、《史记·殷本纪》、《史记·宋微子世家》、《国语·晋语》、《韩非子·喻老》、朱公叔鼎铭文等记载，微子在助周灭商的重大事件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牧野之战的“前徒倒戈”，是微子策划的结果。微子有治国之才，既仁又贤。但国难当头，弃国家主权不顾而投奔敌方——周人，其行为与孔子和儒家所倡导的“杀身成仁”反差太大。评价微子这一历史人物，当客观公允。

由文献与甲骨文相互印证，周秦文献及后世诸多文献，也具有历史价值，因此，撰写商代历史，要使其发挥在商史研究中的作用。

本卷以商王世系为主线，辅以商王朝之臣正及重大历史事件，来钩稽商代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侧面，并从整体上、局部上了解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对人的制约作用，也能认识到特殊人物及特殊历史事件在历史发展中的影响，尽量客观、公正地反映商代社会历史发展的真实。

---

[1] 《史记·历书》：“至今上即位，报致天下方士唐都，分其天部。”

[2] 《史记·儒林传》。

[3] 《史记》集解引徐广曰：“《儒林传》曰：黄生，好黄老之术。”

[4] 徐复观：《论史记》，《两汉思想史》卷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7页。

[5] 《汉书·儒林传》：“孔氏有《古文尚书》，孔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遭巫蛊，未立于学官。安国为谏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马迁亦从安国问故。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滕》诸篇，多古文说。”

[6] 《史记·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春秋》文成数万，其旨数千。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

[7] 《太史公自序》：“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

[8] 《报任安书》云：“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9] 《五帝本纪赞》、《封禅书赞》、《齐太公世家赞》、《蒙恬列传赞》等。

[10] 《太史公自序》。

[11] 刘师培：《古学出于史官论》、《补古学出于史官论》，《刘师培辛亥前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04—210页，第429—436页。

[12] 同上。

[13]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页。

[14]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69页。

[15]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202页；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8—100页。

[16]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62—73页。

[17] 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第一章 商族先公史略

按照王国维的意见，殷王世系以成汤立国为界，分为两个阶段：从商民族起源开始到商汤立国之前，称为先公世系；从商汤立国到商纣之亡，称为先王世系。商民族的世系以先公先王世系为主干，同时还有先妣、旧臣世系可为辅助。整个商民族的历史就是通过这些世系为纲目而前后贯穿起来的。商族先公可以分为神话远祖和商先公远祖、近祖两个阶段，本章以先公世系为纲来讨论：

第一节 从黄帝到帝喾概述

关于商族的先公，因为时代久远，还有许多难以确定的问题，例如，从黄帝到帝喾，那遥远漫长的时代，氏族间的发展状况是怎样的？传说中的帝喾、帝舜、帝俊三者之间的关系又到底是怎样的？除了文献记载中较明确的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亥、恒等先公外，见于卜辞的河、岳、娥、 等等，又当如何去理解？如何给予适当的定位？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本章中，我们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做出进一步的探索。

由先秦秦汉文献中所见，黄炎氏族发展世系，可以推测商族远祖帝喾族活动时与地。《左传》、《国语》、《山海经》、古本《竹书纪年》、《世本》等先秦文献以及《吕氏春秋》、《大戴礼记》、《淮南子》、《史记》等秦汉文献，有较多关于黄帝、炎帝两族起源、发展、壮大的世系记载。如果将这些世系资料再加分析，不难发现大致可分为两个系统：一个系统偏重于历史方面，一个系统偏重于神话方面。偏重于历史方面的黄炎世系，地理范围较小，两族都在黄河流域由西往东发展。偏重于神话方面的黄炎世系，地理范围较大，其中黄帝一族有许多分支世系，大致分布在黄河流域，炎帝一族也分化成不同世系，地理范围则在长江流域。下面，我们就有关资料略作梳理与分析，然后在这样的背景下来探索商族远祖帝喾族活动的时与地。

一 历史典籍黄炎世系概述

《国语·晋语》中有一段最早最完整地叙述黄炎两帝起源的文字：

> 昔少典娶于有蛮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

远古时代，部落首领的名字就是该部落的名字。说少典氏娶于有蛮氏，说明这两个氏族互为通婚关系。而少典氏生黄帝、炎帝，则是说黄炎两族由少典氏族分化而来。至于其具体地望，应由姜水和姬水推知。《水经注》“渭水”条下说：“岐水又东，经姜氏城南为姜水。”岐水在岐山的南面。今天的陕西岐山县东面，就有一条西出岐山、东过武功、南入渭水的河。由此可见，炎帝族的发祥地大概就在陕西省西部的渭水上游。姬水无考。但黄帝的陵墓相传在桥山，而桥山就在现在泾水东北方的黄陵县。因此，徐旭生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中“推断黄帝氏族的发祥地大约在今陕西的北部。它与发祥在陕西西部偏南的炎帝氏族的居住地相距并不很远。”[1]

黄炎两族在陕西的西北部起源后，便往东发展，大约到了五帝时代的中后期，便已到了河南一带。其中黄帝族偏于黄河之北，炎帝族偏于黄河之南。《国语·周语下》有一段黄、炎二族后裔的世系传说：

> 昔共工弃此道也，虞于湛乐，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
>
> 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类百则，仪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之从孙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
>
> 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
>
> 有夏虽衰，杞鄫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皆黄、炎之后也。

《国语》韦昭注：“鲧，黄帝之后也。共工，炎帝之后也。”这样，我们可得黄、炎的后期世系如下：

少典氏＋有蛮氏
- 黄帝（姬）—鲧—禹—杞、鄫
- 炎帝（姜）—共工—四岳—申、吕、齐、许

这里，黄帝、鲧、禹的后代杞、鄫两国，在河南的中东部。其中的杞即今天的杞县一带。《史记·周本纪》武王封“大禹之后于杞”，《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汴州雍丘县，古杞国。”鄫在杞县东向的睢县。《春秋经》襄公元年：“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杜预注：“郑地，在陈留襄邑县东南。”总之，杞国与鄫国都在今开封市与商丘市之间。在五帝时代的中后期，直到大禹治水成功，也就是距今

4600年至4000年之间，黄河曾由洛阳、郑州地区向东南方向流，经颍水、淮河由苏北入海。也就是说，杞、鄫两国的地望曾经是在黄河的北面。而事实上，两周以来，凡一些可以考见的姬姓诸侯国，大多在黄河之北的晋南、豫中北、冀中南一带。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这些姬姓部族都在晋南。例如，霍在山西霍县，杨在山西洪洞，虞在山西永济，魏在山西芮城，韩在山西河津，等等。传说河南的新郑曾经是黄帝的活动中心所在，《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徐广曰：黄帝号“有熊”，又引皇甫谧曰：“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

而炎帝、共工的后代，四岳、申、吕、许，则偏向在河南的南面，也就是当时黄河的南面。四岳即太岳，也就是今嵩山。申国在今河南唐河县境内，吕在南阳县境内，许在许昌县境内，他们都在河南的西南或正南。正因为如此，所以传说河南东南部的淮阳曾经是炎帝族的中心。《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炎帝，初都陈。”陈即今淮阳境内。

二 神话传说的黄炎世系概述

黄炎两帝起源后，氏族分支很多，因此世系比较复杂，我们先将有关资料列下，然后再作分析。《国语·晋语四》说：

> 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

这段话涉及较多的有关氏族社会婚姻制度、继承制度、氏族命名制度等问题。限于篇幅，此不展开。我们只就黄帝之子二十五人成为二十五宗，后来又分为十二姓来考察即可明了，当时黄帝族的发展是分支多线条的。这些多线条的分支发展，又当各有世系。但时代久远，已不可全部考索。下面资料尚可提供一些线索。

《山海经·海内经》：

> 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

《山海经·大荒西经》：

> 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长琴，是处榣山，始作乐风。

《山海经·大荒北经》：

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生牝牡，是为犬戎。

《山海经·大荒西经》：

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

《大戴礼记·帝系》：

黄帝产玄嚣。玄嚣产 极。 极产高辛，是为帝喾。帝喾产放勳，是为帝尧。

黄帝产昌意，昌意产高阳，是为帝颛顼。颛顼产穷蝉，穷蝉产敬康，敬康产句芒，句芒产牛，牛产鼓叟，瞽叟产重华，是为帝舜；及产象、敖。

颛顼产鲧，鲧产文命，是为禹。

黄帝居轩辕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嫘祖氏，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颛顼。颛顼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老童娶于謁水氏，謁水氏之子，谓之高 氏，产重黎及吴回。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其三曰篾，是为彭祖；其四曰莱言，是为云郤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

昆吾者，卫氏也。参胡者，韩氏也。彭祖者，彭氏也。云郤人者，郑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连者，楚氏也。

《史记·五帝本纪》：

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嫘祖。嫘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

帝颛顼生子曰穷蝉。颛顼崩，而玄嚣之孙高辛立，是为帝喾。

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高辛父曰极，极父曰玄嚣。玄嚣父曰黄帝。自玄嚣与 极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于颛顼为族子。……

帝喾娶陈锋氏，生放勳。娶娵訾氏女，生挚。帝喾崩，而挚代立。帝挚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为帝尧。……

虞舜者，名曰重华。重华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桥牛，桥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穷蝉，穷蝉父曰帝颛顼，颛顼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自从穷蝉以至帝舜，皆微为庶人。

《史记·殷本纪》：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

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功业著于百姓，百姓以平。

《史记·周本纪》：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

以上是有关黄帝系统的世系资料，以下我再看有关炎帝系统的世系资料。

前引《国语·周语》说，炎帝的后裔有共工、四岳以及申、吕、齐、许等等。那么，炎帝到共工之间的世系又是如何的呢？长沙子弹库楚帛书《宇宙》篇提供了资料：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

共攻（工）□步十日，四时。

说明炎帝与共攻（工）之间有祝融；而且共攻（工）与日月星辰等天象有关。以下《山海经》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提供了共工之前与之后更多的世系情况。

《海内经》：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訞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穰，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

《大荒北经》：

后土生信，信生夸父。

据此，可知炎帝系统的世系也是源流悠长的，其间的关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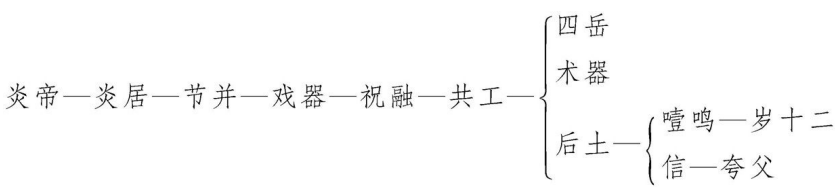

不仅如此，据《国语·郑语》还有祝融八姓的传说：

祝融……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禿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

现据以上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将黄炎二族的各分支世系发展流变状况列表于下页。

这一世系虽然是东周以后的人根据传闻而构拟的，不可尽信，但中国古代各远古民族都有重世系、辨源流、讲历史的传统，因此，即使是传闻的世系，也当有一定的历史依据。

在黄帝世系中，玄嚣与昌意是重要的两支。而商契在玄嚣一系。从地理方位看，玄嚣一系偏北，昌意一系偏南。《大戴礼记·帝系》篇：“青阳降居泜水。”泜水，古代有两处，一处为河北的槐河，一处在河南的沙河。李学勤认为，青阳所降的“泜水”应指河南的沙河。[2]《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晋阳处父侵蔡，楚子上救之，与晋师夹泜而军”。杨伯峻注：“泜水即溠水，今名沙河。源出河南省鲁县西（南的）吴大岭，东流经县南，又东经宝丰、叶县、舞阳，合于北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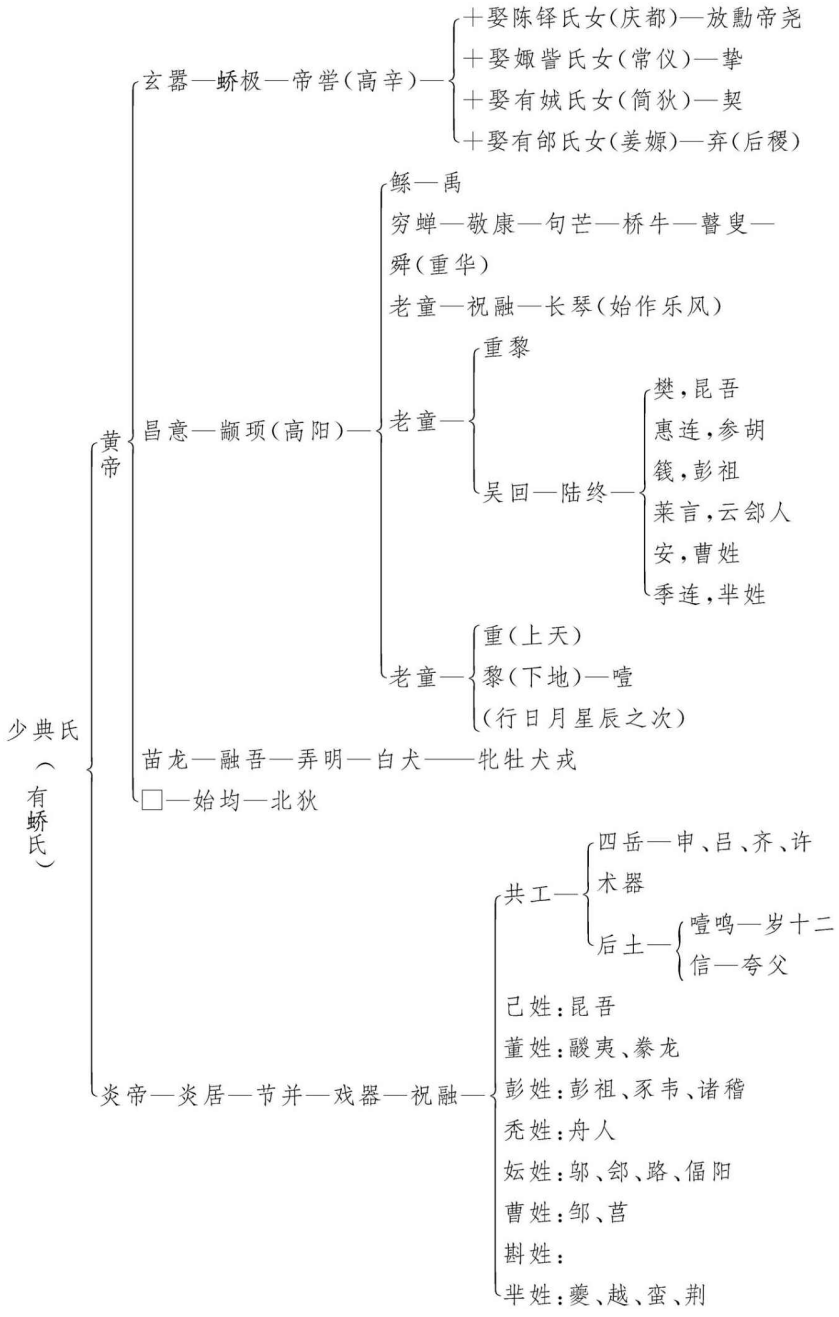

前文曾讨论，黄帝族由陕西往东发展到河南后，曾在新郑留下有熊氏之墟。新郑与鲁山泜水相近，这之间不是偶然的巧合，暗示了某

些历史的真实。黄帝、玄嚣之后裔大都在中原一带，根据黄帝族历史发展的轨迹暨其后裔所在而推测，黄帝、玄嚣一支当在河南中部。

在这样的背景下来看商契的起源，对旧说的分歧便可得出大致的判断。以邹衡、李伯谦为代表的考古学界，通过对漳河型先商文化的分析与有关文献的互证，最后认为商契起源于太行山东麓的河北南部的邢台、邯郸一带，是比较能够令人信服的。[3]

这里，我们再附带讨论一下黄帝的另一支族昌意一系的活动范围，作为商契族活动地望的背景参考。

《山海经·海内经》说“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娶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大戴礼记·帝系》也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颛顼”。《史记·五帝本纪》也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阳”。这里的“若水”，顾颉刚、姜亮夫、李学勤等已考证，均认为指的是四川的雅砻江至金沙江流域。《五帝本纪》索引“若水皆在蜀，即所封国也”。《水经》“若水出蜀郡旄牛缴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又东北至犍为朱提县西为庐江水”。因为昌意降居若水，所以取蜀山女为妻。

如前所述，黄帝本族的发展主要是在中原，但黄帝族的一支昌意、韩流、颛顼则降处川西之若水，并与蜀山氏女缔结婚姻。这说明中原地区的黄帝文化很早就影响到西南地区，蜀文化与中原文化很早就有交往。而中原的虞舜、夏禹又都是昌意、颛顼的后代。这又说明从五帝时代早期直到五帝之末的舜，乃至夏朝，中原文化与西蜀文化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李学勤指出：“很多人以为蜀地僻远，交通封闭，长期不通中原，甚至怀疑随武王伐纣的蜀的地理方位。现代考古学的发现足以纠正这种误解。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商代及其以前，蜀地已与中原有文化上的沟通。广汉三星堆的发掘，更以大量材料印证了这一点。”“蜀国的陶盉、牙璋等确与二里头文化有明显的联系。蜀、夏同出于颛顼的传说绝不是偶然的”。[4]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这些祝融之后的早期分布，大多数在中原地区，只有小部分在南方。如昆吾，曾在河南许昌，顾在河南范县，苏在河南济源，温在河南温县，舟在河南新郑，郜在河南密县，参胡在山西南部芮城，鬻夷在山东定陶，偪阳在山东峄县等等。这些都属中原地区。其他在南方者有：彭姓，彭祖在江苏徐州境内，诸稽在浙江绍兴诸暨，夔、越、蛮、芈，均属楚文化范畴，地望在湖北、湖南一带，如夔在湖北秭归，芈在江汉流域，越亦当在两湖之间，而非后来的吴越之越。祝融之后，到了夏商周时代，便逐渐衰落，有的甚至消亡，只有芈姓不断地发展壮大。如董姓的鬻夷、豢龙，“则夏

灭之矣”；彭姓的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的舟人，“则周灭之矣”；斟姓，则自行绝灭无后；至于妘姓、曹姓，“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只有芈姓的楚国，在夏商周三代，一直发展顺畅，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成了南方的霸主，所以《国语·郑语》说：“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由于芈姓楚国成了祝融族的主要后代，所以人们习惯上容易产生祝融族在南方的想法，而事实上，正如李学勤所指出：“祝融八姓的早期分布，北起黄河中游，南至湖北北部，可以说是环处中原”，也就是说，“推本溯源，八姓的原始分布都是中原及其周围。我们提出这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供探索楚文化问题的同志参考。”[5]

第二节 商族先公远祖

《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族世系，从帝喾开始，直至帝辛，共四十五王。这是传世文献最完备的一份世系。其中，帝喾至主癸共十四世，为商先公世系。《殷本纪》曰：

>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
>
> ……
>
>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

以上先公世系，学术界又分为二段。其中帝喾至振为第一阶段：

> 帝喾—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

学术界又称这一段先公世系所组成的商族历史为神话传说时期。《殷本纪》所载的这一段神话传说时期的先公名号，与《楚辞》、《山海经》等其他先秦文献相校，还有一些出入。如最后一系“振”，据《楚辞》、《山海经》、《世本》、《竹书纪年》可知，即为王亥；而且，王亥的弟弟王恒也曾相继为王，是为兄终弟及。此一事实，已得到了甲骨卜辞的印证。

甲骨文中不见自帝喾至振八世商族远祖的系统世系，而历史文献中有他们的记载，本节以文献所见商族远祖为脉络，结合甲骨文及百年来甲骨文、商史研究成果而加以论述。

一 帝喾

帝喾是商人能够追溯最远的始祖，被认为是契之父，《殷本纪》曰：“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又曰：“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喾与文献中的帝舜、帝俊乃一神之三名，喾与舜从俊分化而来，下文对此加以论证。

《大戴礼记》之《帝系》篇，《史记》之《五帝本纪》、《夏本纪》、《殷本纪》、《周本纪》等文献里，帝喾属于黄帝族的支系玄嚣系统，帝舜属于黄帝族的另一支系昌意系统。而且，在《五帝本纪》里，喾属于第三位帝，舜属于第五位帝，其在五帝中的关系为黄帝—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总之，喾与舜虽同源于黄帝，但在支系与时代上是有明确区别的。而且，在《大戴礼记》与《史记》的五帝系统里，没有帝俊。在《山海经》等神话传说里，而喾与舜属于不同系统。但在先秦文献里，喾、舜、俊不分，实为神话传说中的一神三名之分化。《天问》：

> 简狄在台，喾何宜？
>
> 玄鸟致贻，女何喜？

帝喾子称高辛，王逸《楚辞章句》：“高辛，帝喾有天下号也。”《帝系》曰：“高辛氏为帝喾。”故《离骚》曰：

> 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
>
> ……
>
> 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

《九章·思美人》亦有相同记载：

> 高辛之灵晟兮，遭玄鸟而致诒。

以上三者为帝喾与简狄玄鸟生商故事。《天问》又说：

>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
>
> 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

此《天问》之“帝”当指“帝俊”。闻一多《天问疏证》：“帝俊，一曰帝喾，又曰帝舜，殷、东夷人之天帝也。”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郭沫若《卜辞通纂》亦有详论。俊、喾、舜乃一神三名之分化，为图腾神话传说人物。对此论述于下：

（1）帝俊与帝喾的相通之处，《山海经·大荒南经》：

> 有襄山，又有重阴之山。有人食兽，曰季釐。帝俊生季釐，故曰季釐之国。

《大荒东经》：

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中容人食兽、木实，使四鸟：豹、虎、熊、罴。（郭璞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

《海内经》：

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

《海内经》说帝俊有八个儿子，其中两个分别为《大荒南经》之“季釐”，《大荒东经》之“中容”。而在《左传》文公十八年则说帝喾有八个儿子，其中也有季貍与仲熊：

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

“高辛”是帝喾之号，《五帝本纪》：“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帝喾有八子，帝俊也有八子。帝喾八子中的仲熊、季貍，即《山海经》中帝俊之子中容，季釐。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大荒东经》曰帝俊生仲容，《南经》曰帝俊生季厘，是即《左氏传》之仲熊、季貍，所谓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内经》曰帝俊有子八人，实始为歌舞，即《左氏传》所谓有才子八人也。”以上为帝俊即帝喾的证据一。

《大荒西经》：“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谷”，郭璞注：“俊宜为喾，喾第二妃生后稷也。”而《世本》说：“（帝喾）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此为帝俊即帝喾之证二。

《大荒西经》：“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帝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而《世本》则曰：“（帝喾）下妃娵訾氏之女，曰常仪，生挚。”袁珂《山海经校注》：“羲、仪声近，常羲即常仪也，帝俊亦即帝喾也。”此其证三。

《山海经·海内经》：“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说羿是由帝俊所派遣到人间，其神弓也是由帝俊所赏赐。《说文》谓：“ 羿（羿），帝喾射官。”又《大荒西经》“帝俊生后稷”，郭璞注：“俊宜为喾”。是俊、喾相通之证。此乃帝俊即帝喾之证四。

《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帝喾……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夋。”“夋”即“俊”。此帝俊即帝喾之证五。

（2）帝俊即帝舜，《大荒东经》“帝俊生中容”条郭璞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我们再看《大荒南经》中关于俊即舜的内证：

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荣水穷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姚姓，黍食，使四鸟。有渊四方，四隅皆达，北属黑水，南

属大荒，北旁名曰少和之渊，南旁名曰从渊，舜之所浴也。

这里说“帝俊妻娥皇”，而娥皇实为帝舜之妻。《尚书·尧典》：“帝（尧）曰：‘求其试哉’……釐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舜）。”《列女传》：“有虞二妃者，帝尧之二女也。长娥皇，次女英……四岳荐之（舜）于尧，尧乃妻以二女，以观厥内。”《大荒南经》又说俊为姚姓。而姚实为舜之姓，故郭璞注曰：“姚，舜姓也。”《说文》：“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在这段文字中讲的是一个神话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帝俊。后来又变成了帝舜。所以袁珂《山海经校注》说：“经于帝俊生三身下又云‘舜之所浴’，帝俊之即舜益已明矣。”

俊、喾、舜的相通，因为俊即喾，俊即舜，因此喾与舜亦必相通。

《礼记·祭法》：

殷人禘喾而郊冥。

《国语·鲁语》：

商人帝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

可见喾或舜只是殷商人心目中的最早祖先的不同称呼而已。总之，俊、喾、舜乃是与殷商族始祖有关的神话传说中的一神之三名。他既是殷商民族的宇宙天体神，又是其祖先图腾神。此事可在甲骨文里得到证明。

王国维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即指出，在甲骨文里，常出现一位被称为“高祖”的神，其字形作侧面的半人半兽形，由侧目人首及侧身举手蹲足组成。王国维释为“夋”字，读为夔，《说文》：“夔，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夂、巳。止夂，其手足。”王国维认为，甲骨文里的这个夔字就是商人祖先“夋（俊）”，也就是喾：“诸书作喾或诰者，与夔字声相近，其或作夋者，则又夔字之讹也。《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皇甫谧曰‘帝喾名夋’，《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曰‘帝喾生而神灵，自言其名曰夋。’”“卜辞称高祖夔，乃与王亥、大乙同称，疑非喾不足以当之矣。”其《续考》又说，卜辞之夔、称高祖“即夋之确证，亦为夋即帝喾之确证矣。”

（3）俊、喾、舜与卜辞之夔

据罗琨统计，在甲骨文里，有关夔的卜辞有八十多条，其中一部分是作为祖先神来祭祀的。夔称高祖，如：

乙亥卜，高祖夔燎廿牛。（《屯南》4528，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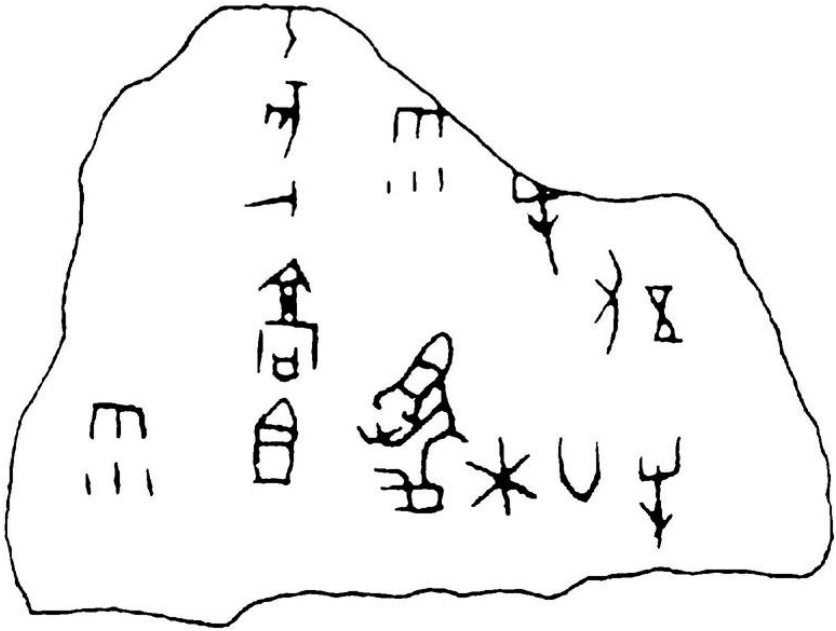

图1—1 《屯南》4528

夒称高祖，一次祭祀杀牲20头牛，礼典十分隆重。祭祀高祖夒的卜辞很多，如：

□戌，贞其告〔秋〕隹于高祖夒，六……（《合集》33227，图1—2）

其来年于夒五五，王受佑。（《合集》28249，图1—3）

其彭燎夒，不……（《合集》34173，图1—4）

壬申，贞来禾于夒。（《合集》33273，图1—5）

有时候，高祖夒还与其他商人祖先合祭。卜辞如：

夒眾上甲其即。（《合集》34169）

郭沫若说："言'夒眾上甲'犹它辞言'贞上甲和眾唐'（《前》2.45），足证夒实殷之先，为其鼻祖。夒即猱字，与嘗音同部。王国维说夒为帝嘗，此其佳证矣。即，《说文》云'就食也。''其即'殆犹言其至，其格，谓夒及上

图1—2 《合集》33227

图1—3 《合集》28249

图1—4 《合集》34173

甲其来就享祀也。”[6]又如：

戊申……

其告秋上甲。

夒即宗。

河宗。（《合集》28207，图1—7）

郭沫若谓“此片乃以‘戊申’之日卜‘告秋’，将告于上甲，告于夒，告于河等等。‘即’者，就也，‘宗’乃祭名。”[7]《合集》30398特别值得注意：

册用。

高祖夒祝用，王受佑。

祖乙祝， 祖丁用，王受佑。

□□用，王〔受〕佑。（《合集》30398）

图1—5 《合集》33273（局部）

图1—6 《合集》34169

这片卜辞的重要不仅在于证明夔与祖乙、祖丁等均作为祖先受到合祭，而且更重要的是，夔作为商人祖先神，原是有典册记录的。所谓“ 册用”“祝用”，册即用作记录殷人祖先的典册，即甲骨周祭制度中的“贡典祭”，《尚书·多士》所谓的“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所谓“祝”即祭祀时巫祝以口念诵祭祀之辞。祭祀时，“册”与“祝”往往配合使用。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谓：“其言贡典，是就祭祀时献其典册，以致其祝告之词也。”在这片卜辞里，“册用”与“祝用”同时并见，即其证。郭沫若认为，这里“册用”“祝用”之“用”当读做“诵”或“颂”解，均与祭祀活动有关，其《殷契粹编考释》云：“‘册用’与‘祝用’为对贞，祝与册之别，盖祝以辞告，册以策告也。《书·洛诰》：‘作册逸祝册’，乃兼用二者，旧解失之。第二辞‘祝’与‘用’复分施于二祖，则‘用’当读为诵若颂，言以歌乐侑神也。‘王受又’者，王受祐，卜辞习见。”

这片卜辞，实际是殷人的宗庙祭祀之辞，祭祀的典册中记载着高祖夔及祖乙、祖丁等祖先名号与史事，巫祝的口中振振有词地诵念着这些祖先的名号与史事，殷人希望通过这种祭颂仪式，娱乐祖先，并得祖先对时王的保佑，真所谓“颂者，容也，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

图1—7 《合集》28207

图1—8 《合集》30398

以上是卜辞中所见作为俊、喾、舜的夔为殷商人祖称神的证据。凡远古民族的祖称神，往往也是天体宇宙神或山川草木神。在甲骨卜辞中，夔除了祖先神格外，还有天体宇宙神格。他可以控制风雨雷电，影响庄稼的丰歉。卜辞如：

贞往于夔有从雨。（《合集》14375）

丙午卜，隹岳 雨。

隹夔 雨。（《屯南》2438局部）

第一条卜辞是祭祀请求夔神多给一些雨水，第二条卜辞是祭祀请求夔神与河神、岳神不要久旱无雨。可见夔神是控制云雨的天体之神。又如：

庚寅卜，隹河 禾。

庚寅卜，隹夔禾。（《合集》33337）

戊午卜， ，贞 年于岳、河、夔。（《合集》10076）

壬申，贞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壬申，贞 禾于夔，燎三牛，卯三牛。（《合集》33277）

禾苗的生长靠阳光雨露。夔能影响“禾”的生死，“年”的丰歉，其天体宇宙神的性格十分明显。

作为天体宇宙神的俊、喾、舜，集中反映了殷商人的宇宙观和宗教观。这就是日月崇拜以及对日月循环运行规律的认识并将其动物图腾化。

帝俊是殷商人的祖先神，同时也是殷商人所崇拜的日月神。

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山海经·大荒南经》）

帝俊之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山海经·大荒西经》）

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

有山名曰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山海经·大荒东经》）

在神话传说中，羲和是太阳女神，常羲是月亮女神，她俩是帝俊之妻，则帝俊为日月神无疑。《大荒东经》则说帝俊生中容，而在中容之国有一座山名为“壑明俊疾”，日月正是从其所出，则帝俊便是创生日月之神了。

帝喾、帝舜乃帝俊的转化，自然也具有日月神格。《大戴礼记·五帝德》说帝喾“历日月而迎送之”，又说他“春夏乘龙，秋冬乘马……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顺”。帝舜又名重华。重华者何？林庚据《史记·项羽本纪》“舜目盖重瞳子”以及《尸子》、《淮南子》等类似

记载指出：所谓重瞳子，乃双目具有异样光芒之意。而在神话思维里，目光正是日月之光的拟人说法。《易·离卦》彖辞说："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其象辞又说："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可见，舜之所谓"重瞳子"，显然有兼指太阳光芒之意。舜名"重华"、"重瞳子"，均源于太阳光之"华成天下"、"继照四方"之意。

甲骨文里的殷商祖先神兼宇宙神"夒"字，王国维又释为"夋"字。其实，"夒"字的下部即从夋。而吴其昌《卜辞中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又据《前编》卷六第二片补充了一个甲骨文" "字，认为这就是文献典籍里的"喾"字，因为其字原本从夋，所以俊喾可通。可见，俊、喾（）、夒三字都从夋。这是其字源分析的一个基点。又"夒"字又从页，甲骨文的夒所从页均作侧目人首形，这又与舜印重瞳子相一致了。这是其字源分析的又一基点。而这两个基点都与日月光芒与日月运行有关。

我们先分析夒字的侧目人首形。兹将《甲骨文编》所收的"夒"字字形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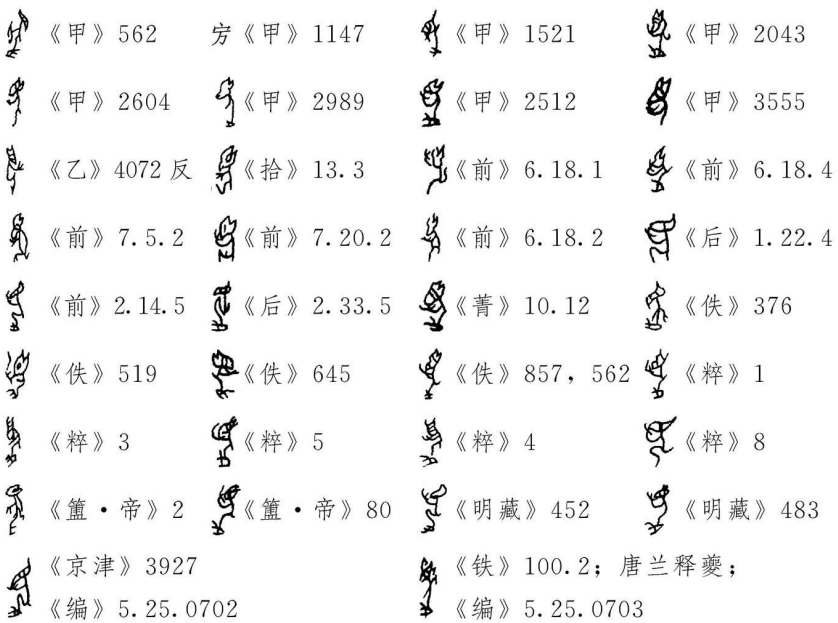

几乎所有的"夒"字均作侧目人首状，有些直接以侧目代表人首。在神话思维里，眼睛与日月光芒是同样的。如，埃及神话里，太阳神何鲁斯的右眼为日，左眼为月，古印度的宇宙神瓦如那的眼睛就是太阳，古波斯的光明之神密特拉的眼睛也是太阳。中国古代也是这样。在甲骨文和金文里，"日"与"目"常常可以互换。如，"众"字，甲骨文

作太阳底下三人并行状，表示众多。所以“众”字作从日从三人。如：

《铁》233.1 《前》7.32 《舀鼎》

《师旅鼎》 《师寰簋》

由此看出，在商周人的心目中，眼睛是可以代表太阳的。所以《易·说卦》“离为目，离为火，为日。”王国维所释，并得到郭沫若支持的“夔”字，吴其昌认为就是“夔”字。在甲骨文、金文里，“夔”字与“夔”字构形相同，只不过在侧目人首上多出两根须角，所以王筠《说文句读》谓“此字较夔多两角”。

《说文》：“夔，神魖也。如龙，一足，从夂，象有象，手，人面之形。”夔如龙，而龙又是神话思维中太阳神的动物化。《山海经·大荒北经》：

> 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

《楚辞·天问》说：

> 日安不到？烛龙何照？
>
> 羲和之未扬，若华何光？

因此，烛龙是太阳神。太阳东升，天下光明；太阳落，天下黑暗。所以，《大荒北经》说烛龙“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而《天问》说得更明白，太阳光芒身不到的地方，烛龙也就无法睁目而照。又《山海经·大荒东经》：

> 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

这里“其光如日月”在《庄子·秋水篇》陆德明《释文》引李颐谓夔“目光如月”。

不仅如此，据何峭考察，殷墟妇好墓中的扁圆壶、大型瓿、II式簋等商代青铜器上的一足夔龙纹，其眼睛构形与甲骨文日字构形相一致[8]：

1.两者均作方框内横画状

甲骨文： （《铁》185.1）（《铁》62.4）

夔龙纹（图1—9）：

图**1—9** 妇好墓大型瓿肩部夔纹

2.两者均作方框内竖画状：

甲骨文：□（《前》2.8.6）□（《前》5.37.6）

夔龙纹（图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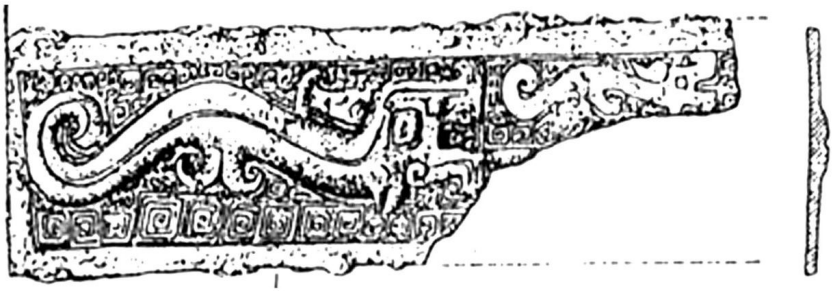

图**1—10** 小屯乙区北组**M40**出土铜器夔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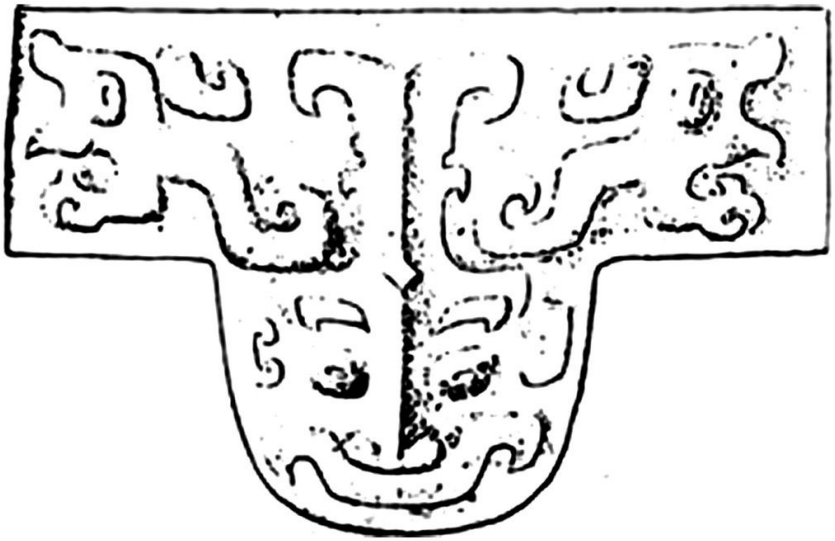

图**1—11** 小屯乙区北组**M204**出土车马饰夔纹（上方左右）

甲骨文日字与夔龙的眼睛如此相像，这应该不是偶然巧合，而是有内在联系。可见，商代青铜器上夔龙的眼睛构形之所以与甲骨文日字构形相一致，是因为夔龙的眼睛是代表太阳的。

由以上讨论可知，“夔”字所从的侧目人首，取义于太阳神光芒四照之义，所以，作为“夒”字的别名舜，又称为重瞳子，取义于太阳光“化成天下”“明照四方”之意。“俊”字从夋，訾的另体 亦从夋。而夋字与夒字在甲骨文里同形，所以，王国维或称作夋，继释为夒。夋与夒在甲骨文里的字形除了从侧目人首之外，最显著之处便是蹲居的脚和手指朝上的手，所以，《说文·久部》释夒为“似人，从页巳”外，又说“止夂，其手足”。释夋则曰“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夂，允声。”徐锴《说文系传》：

图1—12 散盘

“夋夋，舒达也。”徐灏《说文笺》：“夋，逡，古今字，夋夋，犹逡行也。”总之，夋夔之从足，表示行走之意。前文指出，夋、夔所从之侧目之首，实有代表太阳神及其光芒之意，则其所从之足，则可能表示太阳神之循环运走。正如我们在多处场合所讨论的“道”字，从首从足从行，表示太阳循环运行一样。

因为日月循环运行，而有阴阳天地之分，而有人间万物之生长，因此，《庄子·大宗师》说：“夫道……生天生地。”《周易·系辞》：“一阴一阳之谓道。”《老子》四十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同样道理，帝俊也有生天地化阴阳的功能。《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郭璞注：

> 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归藏·启筮》曰：“空桑之苍苍，八极之既张，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暘谷。”

这主日月、化阴阳的羲和是帝俊之妻，则帝俊的太阳神功能不太明显了。帝俊不仅是太阳神，同时也是月亮神。《大荒西经》：“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

据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研究，在殷墟甲骨文里有大量祭祀日神的卜辞，其中往往是祭出日与祭入日同举。卜辞如：

图1—13 《怀特》1569

乙酉卜，又 [侑] 出日入日。（《怀特》1569，图1—13）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 [侑] 入日。（《合集》34163＋34274）

癸酉……入日……其燎……（《合集》34164）

癸未，贞甲申 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癸未，贞其卯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出入日，岁卯 [多牛]。不用。三（《屯南》890）

出入日，岁三牛。（《合集》32119）

甲午卜，贞又〔侑〕出入日。

弜又出入日。（《屯南》1116）

这些卜辞既祭出日，又祭入日，说明商人对太阳东升西落循环运行规律的认识与崇敬。这与前文考证的夋、夔的字源有太阳循环义是相一致的。与《尚书·尧典》所谓“寅宾出日”“寅饯纳日”亦属于同一的宗教思维。可见先民们对太阳循环的认识与崇拜源远流长。

宋镇豪还特别指出，在甲骨文里祭出入日往往与祭祖先同见，证明商人的祖先神与天体宇宙神是统一叠合的。如：

□□□□，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二

癸□□，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二

出入日，岁卯多牛。[不用]。二（《屯南》2615）

这里，祭出入日与祭上甲同版同辞，表达了商人“尊始祖以配天神”（《孝经·圣治》邢昺疏）的观念。而这种观念的源头可直接追溯到商人的始祖神俊、喾、舜。

二 契

商契是商人可追溯的第一位男先祖，他与商民族的起源及活动空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对此，结合历史文献、甲骨文及考古资料对此讨论。

（一）契与“玄鸟生商”

“玄鸟生商”见于先秦、秦汉文献，如：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诗·商颂·玄鸟》）（郑笺：“降，下也。天使 下而生商者，谓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郑笺：“简狄吞乞卵而生契。”）（《诗·商颂·长发》）

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楚辞·天问》）

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

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楚辞·离骚》）

高辛之灵晨兮，遭玄鸟而致诒。（《楚辞·九章·思美人》）

《史记·殷本纪》，据这些先秦材料，作了如下综合：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褚少孙补《三代世表》引《诗》传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

汤之先为契，无父而生。契母与姊妹浴于玄丘水，有燕衔卵堕之，契母得，故含之，误吞之，即生契。

这些材料以史诗的形式追溯商人起源，说简狄吞鸟卵而生契，实际上是说商民族是由高辛氏与有娀氏两族联姻通婚而来。在古代，任何民族在进入父系社会之后，追溯男性始祖的产生都认为与母系图腾感生有关。以上材料都说契的产生是由于简狄吞玄鸟之卵而生。玄鸟实际上就是商民族的图腾神。这与夏始祖禹因其母女嬉吞薏苡而感生，周始祖后稷因其母姜嫄履大人迹而感生是同样的道理。简狄吞玄鸟而孕契的故事，至少表明了这样两层含义：

其一，商民族以玄鸟为其图腾物。可斯文《原始文化》指出：“一个氏族集团的一切成员都起源于某种动物或植物或其他物体，这种动物或植物或其他物体或现象就成为他们的图腾。”普列汉诺夫则指出：“图腾崇拜的特点就是相信人们的某一血缘联合体和动物的某一种类之间存在着血缘关系。”（《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62年版）

其二，在商契之前，商民族大概就以玄鸟为其图腾崇拜物，而玄鸟图腾生契的故事则在于说明商民族从商契开始即已进入父系社会，商契为商民族第一个男性始祖。商契因其母吞玄鸟卵受孕而生的故事，既在于血缘认同，又在于神化男性始祖的不同寻常，以增强民族自豪感。

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再来讨论玄鸟图腾的深层含义。上已指出，俊（夒）、喾、舜作为神话传说中的商民族远祖，其得名均与太阳光芒以及太阳循环运行有关。而玄鸟图腾也正是源于太阳崇拜。斯宾登在《太阳崇拜》一文中指出：“当太阳被接纳为神祇或上天被认为是神祇的居处时，高飞的鸟类如鹰、鹫等便成为使者了。在埃及，

猫鹰成为埃及王的保护者，荷马又把鹰作为太阳神费伯的快速使者……在秘鲁，鹰亦与太阳有关。……因为雁、鹅、天鹅随季节而迁移，所以在铜器及铁器时代的欧陆及北美，它们被认作太阳鸟。”[9]将太阳的空中运行比作鸟类的空中飞行，在中国古代也是常见的思维习惯。《左传》哀公六年：“是岁也，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三日”。《史记·楚世家》：“赤云如鸟，夹日而蜚。”萧兵指出：“鸟的早出晚归也容易跟太阳朝升暮落的节律现象在原始思维或意象里发生互渗。”[10]《山海经·大荒东经》说，东方“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而在《大荒南经》里，“十日”成了帝俊之子：“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是生十日。”而在东方十日，有时就比作十只鸟。《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郭璞注：“中有三足乌。”《淮南子·精神训》：“日中有踆乌。”高诱注：“踆，犹蹲也，谓三足乌；踆音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踆，犹蹲也”，蹲即蹲居，这与甲骨文夋（夔）字的侧面人首蹲居形完全一致。可见，这侧面蹲居的太阳神与蹲居的太阳踆乌是同一回事。在《楚辞·天问》里，还有羿射阳鸟的故事：“羿焉彃日，乌焉解羽”，郭璞《海外东经》注引《淮南子》“尧乃令羿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乌尽死。”因为这样的原因，所以在甲骨文里，“東字”作从日在木中，这木自然是扶桑若木，而所从之日，即升居于扶桑树上的十日或十只阳鸟。而日落之“西”，在甲骨文里作鸟兽的形象，萧兵说“那可能是供太阳神鸟傍晚降落的时候歇息的。”[11]

帝俊（喾、舜、夔）都是太阳神，太阳神又图腾化为阳鸟，因此，说简狄吞玄鸟之卵怀孕而生契，与前文提到的帝俊（喾）妻简狄而生契实际是同一历史内核的两种不同神话表达方式罢了。

“玄鸟生商契”之玄鸟为商民族的太阳图腾这一事实的揭示，在商族先公世系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往上，说明俊、喾、舜乃至甲骨文里的夔，其实是一神之异名异称，他们是商民族的远祖，这一推论是成立的。他与商契之间的内在联系即在于太阳崇拜与阳鸟图腾崇拜。往下，这可以进一步揭示商契之后的先公，如王亥之操鸟，昏与微之“繁鸟萃棘”，与商民族图腾信仰之间有内在联系。

（二）契与商族起源的时代与地点

1.契又称玄王，见于先秦、秦汉文献：

帝（舜）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尚书·舜典》）

汤不先契。（《左传》文公二年）

契为司徒而民辑。

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国语·鲁语上》）

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国语·周语下》）

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汤。（《国语·鲁语上》）

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国语·郑语》）

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荀子·成相》）

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礼记·祭法》）

契居蕃。（《世本》）

《尚书》、《国语》、《史记》记载虽掺杂有一些后代人社会意识，如“司徒”“五教”之类。但总体内容当有历史依据，均说契起于尧舜禹之际，当为不误。

2.契与商族的起源地

《荀子》、《史记》、《世本》记载了契居“蕃”、“砥石”、“商”等地名线索。但学术界对这些地名的具体地望考证一直存在较大分歧。概括起来，关于商族起源地望有六说：

商起源于鲁西豫东的东方说，以徐中舒、王玉哲、王国维、郭沫若等为代表。[12]

商起源于辽西、内蒙（古）、天津等地的东北说，以傅斯年、金景芳、翦伯赞为代表。[13]

商起源于太行山东麓河北南部说，以丁山、李亚农、邹衡、李伯谦等为代表。[14]

商起源于山西南部说，以李民、陈昌远等为代表。[15]

商起源于江浙说，以卫聚贤等为代表。[16]

商起源于西方陕西说，以司马迁、许慎、顾颉刚等为代表。[17]

对于上述不同的意见，我们可从文献与考古相结合的角度去做出选择判断。目前，学术界比较有倾向性的看法是，商人起源于太行山以东的河北邢台、邯郸、磁县直至河南北部的安阳、鹤壁、新乡、濮阳一带。《世本》说：“契居蕃。”《荀子·成相》则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学者们先就这些地望进行考证。

（1）关于“蕃”地望

丁山认为在河北省平山县附近。邹衡同意丁说，并举《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及《读史方舆纪要》等古文献所载平山县有“番吾”城为证，说“平山县北临滹沱河，正是先商文化漳河型分布区

域内。”[18]

（2）关于“砥石”地望

丁山认为“砥石即泜水与石济水的混名。”古代“石济水入泜水”，在今河北邢台与石家庄之间，“泜水，今于河北隆平县北入宁晋泊，宁晋泊于冀县北入滹沱河”。邹衡说：“古泜水、石济水所流经之地，约当今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一带。这一地区与上述契居蕃的平山县地区相邻，正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分布地区。契之子昭明迁居于此是可以得到解释的。”

（3）关于“商”地望

甲骨文里有“滴”，其特点有三。第一是一条大河，因为“王其寻舟于滴”（《合集》24608），既然可以行船，可见河水宽大。第二是东西流向，因为甲骨文里有“滴北”（《合集》33177）、“滴南”（《合集》33178）。第三是滴水距殷都不远。甲骨文里经常提到有商王到滴水周围畋猎的记载。如“王其田，涉滴”（《合集》28883）。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滴》认为“滴水……以字音求之，盖今之漳水也。”今河北最南端邯郸市磁县境内有一条东西走向的漳河，其上游为源于太行山的两条支流清漳河与浊漳河。丁山认为，昭明从砥石所迁往的商应在此漳水流域。邹衡也认为：“商人所以称商，大概是因为商人远祖居住在漳水，而最早的漳水或者就叫做商水。”[19]

综上可知，商人的起源当在太行山以东，河北南部滹沱河与漳河之间，先在石家庄西部山区滹沱河上游的平山县境内兴起，是为“契居蕃”。再往南到宁晋县至邢台之间的砥石水流域，是为“昭明居砥石”。然后继续往南到了邯郸市磁县境内的漳河流域，是为“昭明迁于商”。再往后，商人继续往南到了河南安阳、鹤壁、濮阳境内。《左传》襄公九年有“相土居商丘”的记载。《今本竹书纪年》则有“商侯迁于殷”、“殷侯复归于商丘”之说。前文已考证，古代夏代共主“相居帝丘”，地在今河南濮阳境内，而《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帝丘”作“商丘”。可知相土所居殷侯复居之“商丘”即濮阳之“帝丘”，而商侯所迁之“殷”则在安阳。可见，商先公中从相土到商汤之前，大概活动在河南北部的安阳、濮阳、鹤壁之间。（图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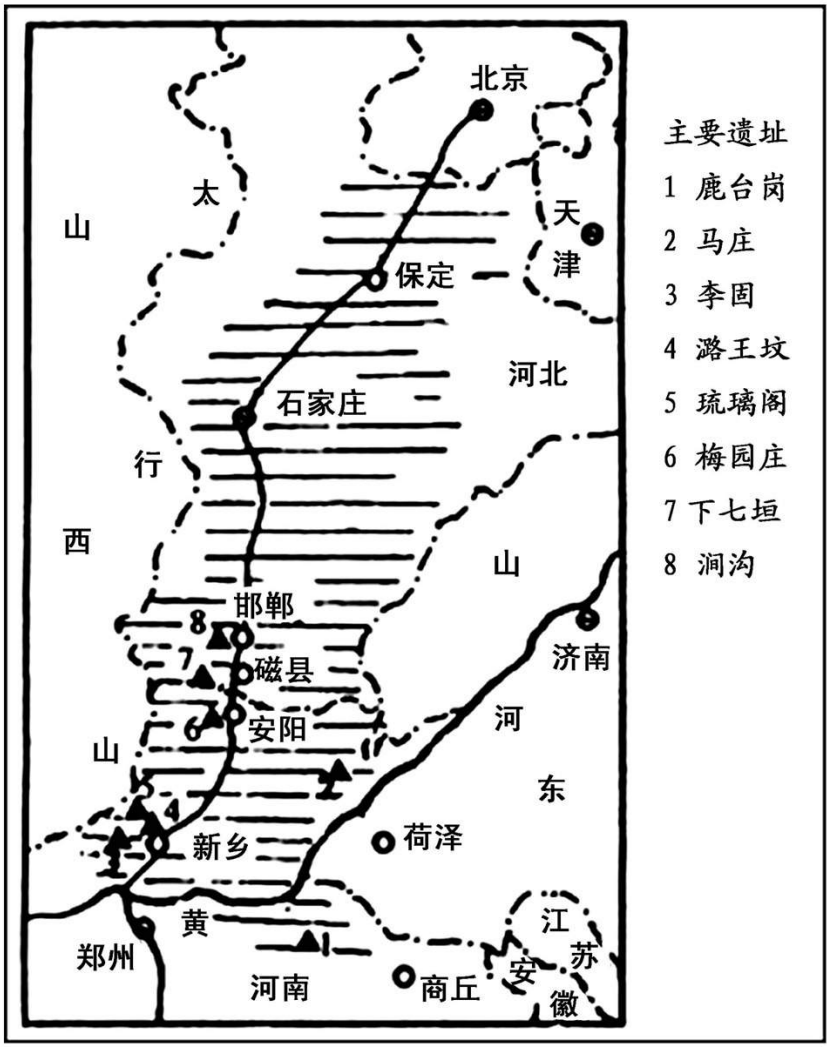

图1—14 先商文化分布图（采自李民、张国硕：《夏商周三族源流探索》）

甲骨文里有位常被祭祀的祖先，写作[illegible]形，字的下部为侧立或侧跪的人形，上部则为人头的特异之状。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李旦丘《甲骨文拾零》，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等均从罗振玉释为咒之说，认为此即是商契之契字。当然也有不同意此说者。

咒，这个被认作契者，既是祖先神，也是自然神，具有双重品格。作为自然神的咒（契），可以控制风雨，主宰庄稼收成，卜辞如：

宁雨于兕。（《屯南》744）

于兕父燎雨。（《合集》34275，图1—15）

贞兕 我。（《合集》17362）

年于兕。五小 。宜。二月。（《合集》10098，图1—16）

癸酉，贞其 禾于兕。燎十小牢。卯十牛。（《屯南》2322）

作为祖先神的兕（契），常接受商王的祭祀：

丁未卜，王，燎于兕。（《合集》1140正）

侑于兕。（《合集》14651）

丁卯，贞于庚午 、燎于兕。（《合集》33273，图1—17）

图1—15 《合集》34275

图1—16 《合集》10098

图1—17 《合集》33273

（局部）（局部）

戊申卜，㱿，贞方帝于土、兕……卯上甲。（《合集》1140）

有时候，兕还与其他先公一同被祭，如“燎兕，河”（《合集》34273），“丁巳卜， ……兕、河”（《合集》34269）等等。兕与（高祖）河一同受祭，其神性当相同；他也属于高祖先公之一。无论从文献还是甲骨卜辞中，兕与契无法建立对应关系。兕是否为契，有待今后研究。

三 昭明、相土、昌若、曹圉

文献中所见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四先公资料为：

>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史记·殷本纪》）
>
> 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国，根国生冥。（《世本》）
>
> 契居蕃，昭明居砥石，复迁商……相（土）徒商丘。（《世本》）
>
> 相土作乘马。（《世本》）
>
> 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左传》襄公九年）
>
> 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左传》定公四年）
>
>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诗·商颂·长发》）

《殷本纪》所记契、相土二位先公，大多能得到先秦文献的印证，而昭明、昌若、曹圉三位先公除《世本》外，没有其他文献可印证。且《世本》中在曹圉之后又多出“根国”一世。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证，这多出的“根国”一世，乃是由于注文误入正文。因为在《殷本纪》“曹圉卒”下《索隐》云：“《世本》作糧圉也。”而《古今人表》和《鲁语上》韦昭注则作“根圉”。陈梦家说：“有此诸异文，可推测‘根国’一名致伪之由来：曹圉—（糟圉）—糧圉—（粮圉）—根圉—根国。”[20]

昭明

丁山在《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考》，释 为囧，即昭明。实际是对卜辞的误读。囧为地名，称囧（《合集》8103）、南囧（《合集》9547），昭明这一先公，还未从甲骨文中释读出来。

相土

土作 形，在卜辞中有多种含义，当土与河、岳一起受祭时，王国维认为他应当是相土，卜辞如：

> 癸未卜，贞燎于土， 于岳。（《合集》14399，图1—18）

癸巳巫宁土、河、岳。（《合集》21115）

己亥卜，田率燎土豕、兕豕、河豕、岳豕。（《合集》34185，图1—19）

图1—18 《合集》14399（局部）

图1—19 《合集》34185

兕（契）、河、岳是见于甲骨文中的商人先公远祖，土与他们合祭，则土亦为商先公远祖无疑。至于土是否为相土，还缺乏直接证据，王国维说法也有待证明。

昌若、曹圉不见于卜辞，有待今后研究。

四 冥、亥（振）、恒

冥、亥、恒、微四世先公远祖，见于先秦、秦汉文献者为：

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殷本纪》）

契为司徒而民辑，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国语·鲁语上》）

王冰作服牛。（《吕氏春秋·勿躬篇》）

冥卒，子振立。（《世本·帝系篇》）

胲作服牛。（《世本·作篇》）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山海经·大荒东经》）

《大荒东经》："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王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

《楚辞·天问》（左行为《天问》原文，右行为试译）：

该秉季德，亥既然保持父亲的贤德，

厥父是臧；以季作为自己的榜样，

胡终弊于有扈，为什么最后死在有易，

牧夫牛羊?当他在那里放牧牛羊?

干协时舞，王亥在有易表演万舞，

何以怀之?有易女怎么就对王亥思慕倾倒?

平胁曼肤，她胸脯丰满，皮肤细腻，

何以肥之?王亥又怎样与她通配?

有扈牧竖，有易那个放牧的童仆，

云何而逢?丑事怎么会被他看到?

击床先出，就床上杀奸夫抢先跑掉，

其命何从?是谁命令他下这一刀?

恒秉季德，王恒也有先父的操守，

焉得夫朴牛?可哪里能索回那些驯牛?

何往营班禄，何必到有易去颁爵讨好?

不但还来?弄得一去就不得回头?

昏微遵迹，昏与微（上甲）兄弟把父业继承，

有狄不宁，有易人就不得安宁，

何繁鸟萃棘，为何众多的鸟（喻男性）集压在一株棘树（喻女性）

上？

负子肆情？原来是父辈背着子辈与儿媳们偷情。

眩弟并淫，上甲微与其兄昏共淫有易女，

危害厥兄；结果弟弟上甲微陷害自己的兄长；

何变化以作诈，为什么经历这么多变乱，

而后嗣逢长？商族仍能够世系绵长？

据《殷本纪》载，曹圉之后的世系为冥—振—微。而《楚辞·天问》则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说"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再则说"昏、微遵迹，有狄不宁"。冥是振之父，《楚辞·天问》认为季是该、恒之父。而振、核、胲、该、亥，实系一名之异写，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云："余读《山海经》、《竹书纪年》，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并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之王冰、《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实系一人。"王国维已指出《天问》中的"该"即王亥，恒即王亘，而季为他们的父亲，应该是正确的。王国维又说，（《楚辞·天问》中的）"季"即《殷本纪》之冥，而昏微即《殷本纪》之微，亦即卜辞之上甲微，恐有误。昏微亦非一人，而是昏与微两人，微才是上甲微。

据《楚辞·天问》载，（季）为王恒、王该之父，《殷本纪》载冥为振之父，振、该同指王亥，冥、季应当指一人。王国维认为即卜辞中的冥。因缺乏世系等直接证据，有待今后新材料的出现。

王亥、王恒、上甲微是商民族在先商时期的重要先公，其史事既见于先秦文献，其名又得到甲骨文证明，有关这一段先商历史的真实可靠当不容置疑。而分析这三先公的事迹，有助于讨论上甲微之前社会状况，对此分析于下：

（一）见于甲骨文中的王亥、王恒

1.亥

甲骨文的王亥，字从隹亥声，是商民族鸟图腾的直接体现，称高祖，卜辞如：

高祖王亥。（《合集》32083）

高祖亥。（《屯南》608，图1—20）

高祖亥 云。（《屯南》2105）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云："高祖亥即王亥……考

卜辞中称高祖者惟‘高祖夒’及‘高祖乙’。夒即帝喾，乙则成汤，与王亥而三。《书·盘庚》曰：‘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是殷人有高祖之名。”王亥被称为高祖，为商高祖，其配偶受到祭祀，卜辞如：

贞燎于王亥母。豕。

勿燎于王亥母。（《合集》685，图1—21）

图**1—20** 《屯南》**608**（局部）

图1—21 《合集》685（局部）

于省吾在《释王亥的配偶》一文指出：“甲骨文关于先公和先王的配偶，自示壬示癸才开始以天干为庙号，至于王亥配偶之称为王亥母，则为旧所不知。”“甲骨文女母二字互用无别”，这两辞是说“燎豕以祭祀王亥的配偶”，“王亥母之为王亥的配偶，是可以断定的”。王亥不仅单独还与其他先公一起祭祀，卜辞如：

图**1—22** 《合集》**1182**（局部）

甲辰卜， ，贞来辛亥燎王亥三十牛。二月。（《合集》14733）

翌辛亥，侑于王亥四十牛。（《合集》672）

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 。五月。（《合集》1182，图1—22）

一次用三十牛、四十牛祭祀王亥，规格非常隆重，说明王亥是重要的高祖。

2.王恒

王恒也见于甲骨文中，为受祭先公，甲骨文作 ，隶定作亘。在甲骨卜辞里直称为“王亘”，这种称呼与称王亥同，王亘为商人之先公可以肯定。他受祭祀，或被求年，或与其他先公并祭。卜辞如：

图1—23 《合集》14768

癸丑卜，㱿，贞侑于王亘。

贞我不其受年。（《合集》14762）

贞于河年。

贞勿侑于王亘。（《合集》14768，图1—23）

贞于王亘侑。（《合集》14766反）

王恒见于甲骨文中，是受祭对象，由王国维考释出来，这是以地下出土资料印证文献的重要收获，具有重大意义。

（二）王恒史略

王恒其人其事，不见《殷本纪》，却见于《楚辞·天问》，又得到甲骨卜辞的印证，意义十分重大。此事由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全面揭示，谓《天问》中，王亥之后有王恒一世，为《山海经》、《世本》、《殷本纪》所不见。《天问》既云“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由此可得两点结论。其一，王亥与王恒当为兄弟辈，其二，季为王亥、王恒的父亲。而在《殷本纪》中，王亥（振）的父亲为冥。那么季与冥是王亥与王恒的诸父呢？还是季即冥呢？王国维主张后说，其论证：“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辞·天问》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则该与恒皆季之子，该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见于卜辞。则卜辞之季，亦当是王亥之父冥也。”王国维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商王世系，并增添王恒一世，为订补《殷本纪》打下了基础。

《天问》所记的王恒一世，是殷商世系研究中十分珍贵的资料。关于其深远的意义，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评述到：“恒之一人，并为诸书所未载。卜辞之王恒与王亥，同以王称，其时代自当相接。而《天问》之该与恒，适与之相当。前后所陈，又皆商家故事，则中间十二韵自系述王亥、王恒、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则王亥与上甲微之间，又当有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记》所不载，《山经》、《竹书》所未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说者，而今由卜辞通之，此治史学与文学者所当同声称快者也。”

王亥、王恒见于《楚辞·天问》，又得到甲骨卜辞的证明，说明《殷本纪》少载了王恒先公一世。王国维根据《天问》所载，认为王亥与王恒为兄弟，按照《殷本纪》载，上甲微为王亥之子，今据甲骨卜辞与《天问》，多出了王恒一世，上甲微究竟为王亥之子还是王恒之子，前辈学者对此进行了考证。《殷本纪》在“振”之后有“微”一世。《索隐》引皇甫谧语“微字上甲”。《国语·鲁语上》作“上甲微”，《大荒东经》郭璞注作“甲微”。《天问》作“昏微”，“昏微”之“微”自

然是指上甲微，而“昏”字可能另有其人。由于《天问》“王亥”之后记载了“王恒”一世，在“王恒”之后，紧记“昏微”世。因此，吴其昌于1933年作《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燕京学报》第14期），以为上甲微乃王恒之子，此后，许多学者从之。直到1964年，胡厚宣在《历史论丛》第一辑发表《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1977年又在《文物》第2期发表《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引用《殷墟卜辞》758号（即《合集》24975）的祖庚祖甲卜辞：“□□卜，王，贞其祭于上甲父（王）亥”而断定上甲微乃王亥之子，非王恒之子。

图1—24 《合集》34293（局部）

图1—25 《合集》32088（局部）

至此，可从先秦文献中得冥至微世系并与《殷本纪》比较如下：

先秦文献	《殷本纪》
王季—王亥—上甲微 | 王恒	冥（季）—振（亥）—微（上甲微）

（三）王亥、王恒、上甲微时的社会状况

从王亥、王恒、上甲微在文献中的记载，来看当时的社会状况，如《山海经》说王亥操鸟，这正是商民族发展到王亥时代，仍以鸟为其图腾神的反映。

《山海经·大荒东经》：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以）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周易》：

丧羊于易，无悔。（《大壮》六五爻辞）

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旅》九三爻辞）

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旅》上九爻辞）

《山海经》谓，王亥到有易去从事牛羊贸易活动，结果被有易人所杀，牛羊也被有易人所取走。《周易》亦记录此事，既曰“丧羊于易”，又曰“丧牛于易”。《周易》所说的“旅人”也就是《山海经》中到有易族去做牛羊贸易的王亥。“旅焚其次”与“鸟焚其巢”句式相同，所指为同一事。只不过“旅焚其次”为直说，“旅”即旅人王亥，“次”即舍茨，客次。旅焚其次，意即王亥托于有易时的客舍被焚。“鸟焚其巢”则是比喻，“鸟”自然是指旅人王亥，“巢”即王亥所客居之舍茨。鸟巢被焚比喻王亥的客舍被焚。可见，在《周易》里，鸟与王亥同样有特殊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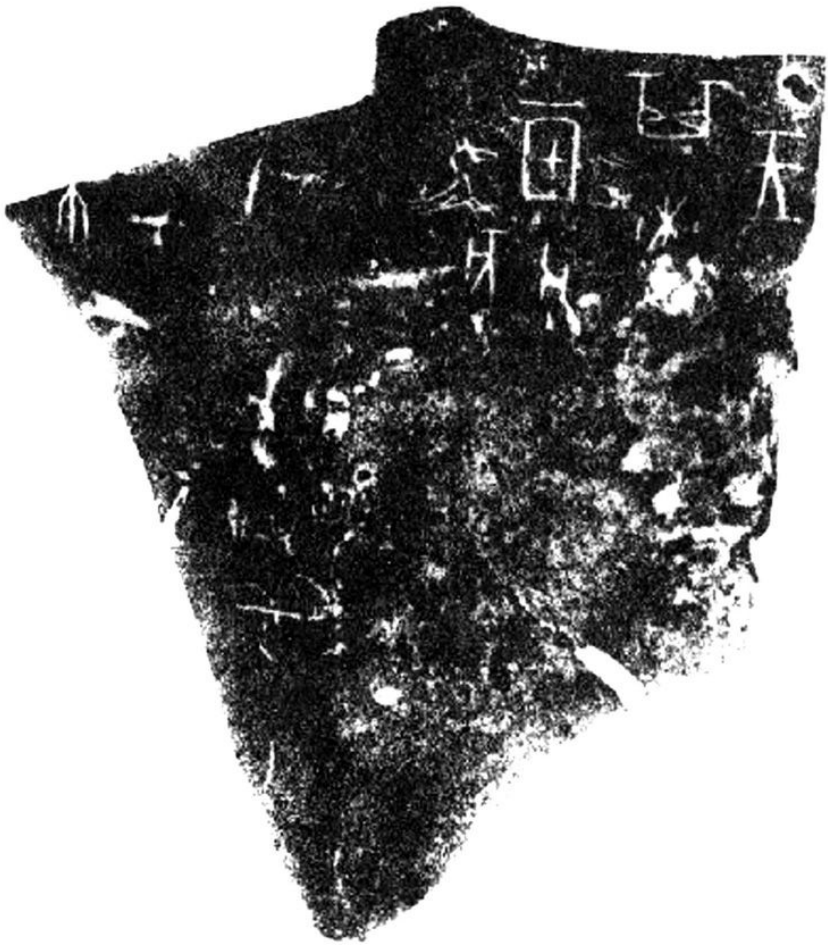

图1—26 《合集》24975

不仅如此，在甲骨卜辞里，王亥的亥字常常从鸟或从隹。1977年，胡厚宣在《文物》第2期发表《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公布了八片甲骨，十条卜辞，其中的亥字均从鸟或从隹（图1—24），有些鸟形还有以手作捕捉状，可隶定为 ；有些隹字还有装饰符，可隶定为崔（图1—25）、雚等。如祖庚祖甲时卜辞：

□□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合集》24975，图1—26）

此卜辞的王亥之“亥”字，上冠以鸟，说明王亥与鸟的关系，而且说王亥是上甲之父，为王亥与上甲之间的世系关系提供了确凿的证明。又康丁时卜辞：

其告于高祖王 。三牛。

其五牛。（《合集》30447，图1—27）

此版中王亥的“亥”字，不仅从鸟，而且鸟头上还有作捉捕状的一只手，胡厚宣认为可隶定为 。这正是《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形象写照。武乙时卜辞：

辛巳，贞王亥上甲即于河。（《合集》34294，图1—28）

图1—27 《合集》30447（局部）

图1—28 《合集》34294

在此版，王亥的亥字从隹，隹即鸟。这里王亥、上甲亦同贞。又康丁时卜辞：

又伐五羌 [于] 王 。（《合集》22152，图1—29）

王 四羊、四豕、五羌。（《合集》30448，图1—30）

此两辞都是关于祭祀王亥用牲之事。“亥”字所从之隹（鸟）头上有装饰，胡厚宣隶定为“崔”字，并指出，“崔即隹”，而“隹”即鸟。

上述大量文献与甲骨文所见的王亥与鸟图腾的关系，使得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的商族祖先图腾感生起源神话找到了其发展的线索。而且，在下文的讨论中，我们还可进一步认识到，王亥鸟图腾不仅上接简狄吞玄鸟卵故事，

图1—29 《合集》2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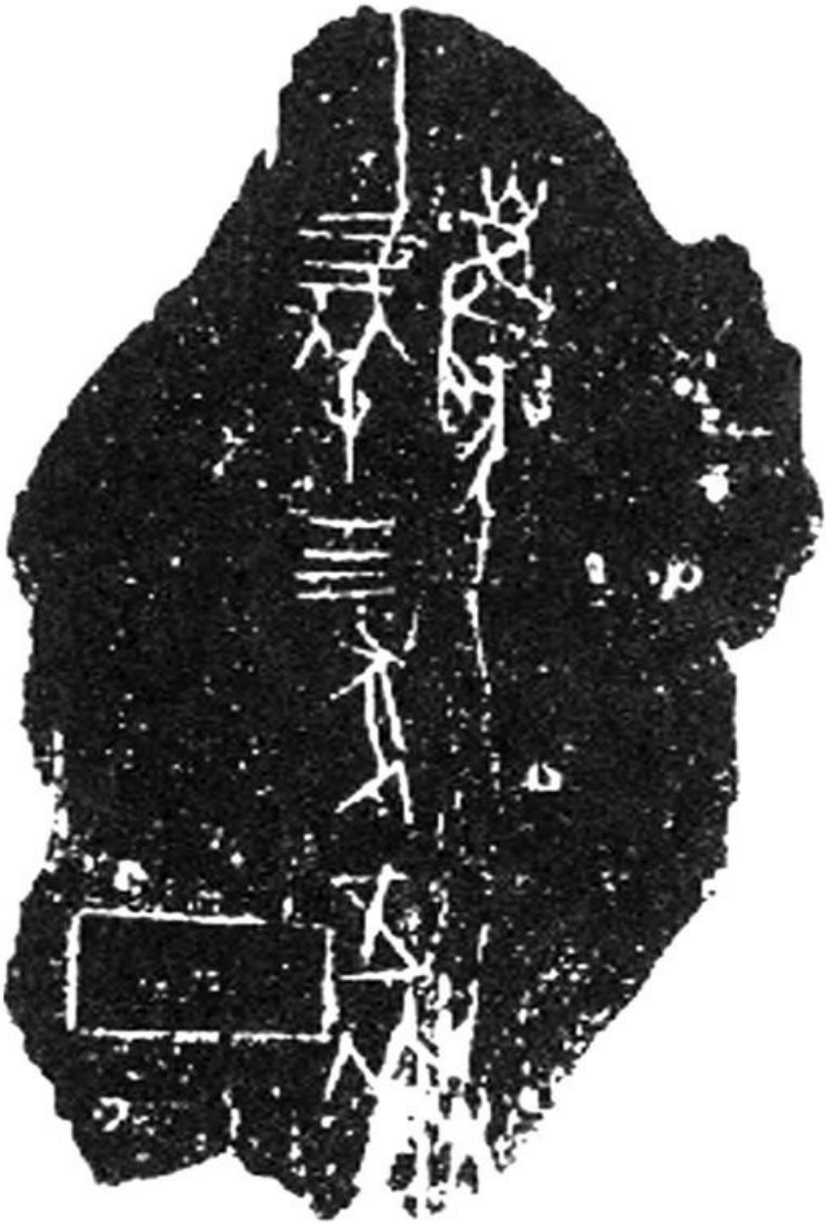

图1—30 《合集》30448

而且还下连昏与微之“繁鸟萃棘”故事。其事见于《楚辞·天问》。《天问》在叙述了王亥与王恒事迹，所谓“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和“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

但还来”之后，紧接着写“昏微”的史事：

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

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

对于《天问》的这两段文字，过去学术界有许多误解，我们不能在此全面展开讨论，只能就本论题几个有关问题略作分析。

第一个要分析的是，“昏微”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即“昏”与“微”。关于这个问题，王国维也搞错了，其《先公先王考》曰：“所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谓上甲微能循其先人之迹，有易与之有杀父之仇，故为之不宁也。‘繁鸟萃棘’以下，当亦记上甲事，书阙有间，不敢妄为之说”。其实，“昏微”的“微”才是指“上甲微”，即《国语·鲁语》之“上甲徽，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卜辞祀典则称“上甲”。昏与微疑为商先公中的兄弟两人，后来，因为昏的事迹不够突出，因而逐渐被遗忘了。“昏”与“微”为商先公中兄弟两人这一事实一旦被揭示，则以下“繁鸟萃棘”与“眩弟并淫，危害厥兄”这两个千古疑案也就迎刃而解了。

“繁鸟萃棘”，繁鸟，即众多的鸟，这里当暗指昏与微兄弟俩，鸟既指男性生殖器阳鸟，亦指昏与微之鸟图腾，即王亥与鸟同类。萃，集中。棘，荆棘，即灌木花丛之类，此喻女性。“繁鸟萃棘”以众鸟集中在荆棘上比喻昏与微兄弟并淫于有狄之女，所谓“负子肆情”，结果是“有狄不宁”。

昏与微“繁鸟萃棘”的故事在上古时期大概是广为流传的，以至于后来演化成了男人调戏女子的民歌主题，《诗·陈风·墓门》：

墓门有棘，斧以斯之。

夫也不良，国人知之。

知而不已，谁昔然矣。

墓门有梅，有鸮萃止。

夫也不良，歌以讯之。

讯予不顾，颠倒思予。

墓门是陈国国都城门名。诗以女子的口吻指责某男子对她进行性行为。“墓门有棘”之“棘”，“墓门有梅”之“梅”喻女性。“斧以斯之”“有鸮萃止”指男子所实行的性行为。古代“斧”从父从斤，父指男性，斤指性具，以斧析薪喻男子破女子阴门。陈炳良曾指出，《诗经》中凡“析薪”“伐木”诸词，均与男女性爱有关。如《豳风·七月》“取彼斧斨，以伐远杨”，《鄘风·定之方中》“爰伐琴瑟”，《郑风·将仲子》“无折我树杞”“无折我树桑”，《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

克”，等等，都是作为婚配性爱之事的象征而出现的。[21]《墓门》诗之“墓门有棘，斧以斯之”与“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句式结构相同，则“有鸮萃止”与“斧以斯之”为同一意思，均指男对女的性行为。所以《墓门》诗接着写“夫也不良”（这人行为实在坏），“国人知之”（人人知他心不正），“歌以讯之”（唱歌怒斥这兽行）。

《墓门》诗在战国秦汉间仍十分流行，《列女传·陈辩女传》有载：“辩女者，陈国采桑之女也。晋大夫解君甫使于宋，道过陈，遇采桑之女，止而戏之曰：‘女为我歌，我将舍女’。采桑女乃为之歌曰：‘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大夫又曰：‘为我歌其二。’女曰：‘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讯之。讯予不顾，颠倒思予。’……”

以上讨论旨在说明，《天问》“繁鸟萃棘”必指昏与微兄弟共淫有狄女之事。而且这以“棘”为象征的有狄女当为其子辈的媳妇，所以《天问》说他俩是“负子肆情”（诸父辈背着诸子辈与儿媳们偷情）。

《天问》紧着所写的“眩弟并淫，危害厥兄”所指仍然是昏与微之事。“眩弟”即昏乱之弟。眩，迷惑也。这里的“眩弟”显然是指上甲微。上甲微与其兄“昏”共淫有易女，做出了“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的事。结果是上甲微危害了其兄“昏”。这大概就是后世文献不记“昏”之史事，甚至将“昏”与“微”误解为“昏微”乃一人的原因。

上甲微危害其兄昏后，商族自此兴旺发达，周祭制度轮番祭祀祖先均从上甲微开始，难怪屈原要提出疑问：“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

（四）商族与有娀（有易、有狄）族的关系

以上的讨论，旨在说明商民族以鸟为图腾，是从商契到王亥，再到昏与微诸先商先公时代都一直在盛行的事实。同时，商族鸟图腾的发展史，一直是与有娀（有易、有狄）族的婚姻史联系在一起的。这一事实，在上文的讨论中也已涉及。

契母简狄为有娀氏女，王亥与王恒“牧夫牛羊”在“有扈”，此“有扈”在《山海经》作“有易”。而且这王亥与王恒在有易也有一段浪漫的婚姻史，即《天问》所说的：

> 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

干，舞蹈名，一名万舞。《公羊传》宣公八年：“万者何，干舞也。”这是一种武舞，也是一种性舞。《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宫侧，而振万焉。”令尹子元即用万舞

诱惑文夫人。《天问》此段则写王亥用干舞诱惑有易女。协，合。时，是。干协时舞，即指王亥跳起万舞，出神入化，十分和谐，结果使得有易女“怀之”。怀即恋。“何以怀之”指有易女在王亥的万舞诱惑下竟然爱上了王亥。正如《诗·召南·野有死麕》所谓的“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平胁”指胸部丰满。“曼肤”指皮肤细腻。王逸《楚辞章句》释“平胁曼肤”为“形体曼泽”，此指有易女的形貌体态。“肥”通“妃”，指匹配，这是指王亥私通有易女。

总括以上四句的大意是说，王亥跳起了和谐的万舞，有易女怎么就恋上了他；有易女长得丰满又细腻，王亥又怎样勾搭上了她？《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竹书纪年》云：“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可见王亥与有易女确有淫荡婚俗之事。

再接着便是《天问》所说的昏、微与有狄族的交往，所谓“昏微遵迹，有狄不宁”，同时，昏与微也与有狄女有一段婚姻浪漫史，所谓“繁鸟萃棘”“眩弟并淫”，其事已考证如上。

以上所涉及的有娀、有狄、有易所指同一，均指商族与北方的有易族之间的长期通婚贸易的关系。对此，徐中舒有考证：“就其女统母系言之，简狄为有娀之女，狄或作逖，就字之偏旁言，或谓之戎或谓之狄，明非古汉族。逖又作逿，从易。《楚辞》之有狄，《山海经》作有易。易亦谓之狄。《易》：‘丧牛于易’‘丧羊于易’，两易字皆当指狄人言。”[22]至于有易、有狄、有娀的具体地望，在前文有考证，在今河北保定以北、北京以南的易水流域，古易水发源于今易县，流入拒马河，而在古代，拒马河皆称易水。

从以上分析看，当时的社会状况及活动范围有如下三点结论：

第一，当时的社会经济仍处于游牧流动阶段。东汉张衡《西京赋》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八次迁移是指商汤夺取夏政权前的先商先公时期，即《尚书序》所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前述“蕃”、“砥石”、“商”、“帝丘”、“殷”等即是。而商人之所以屡迁，正与他们仍处于游牧流动生活有关。甲骨文里，王亥的“亥”字有时还以“鸟”为其装饰，表明商先公与游猎的深刻关系。

第二，王亥、王恒、上甲微时游牧流动的活动地点是在北部。有易即河北保定以北，北京以南的易水流域。在商代，黄河经天津入海，因此，黄河的最北端已在有易境内，而古易水则并入黄河共入大海。所以，王亥往北游牧可以将仆牛寄托给相邻部落有易与河伯。此河伯必指黄河入天津处的北方一段而言，我们可称之为北河伯。

第三，就考古学上看，有易、北河伯已处于夏家店文化范围，是

肃慎、孤竹、有易等北方民族文化的所在地。因此，王亥、王恒、上甲微时代的先商民族所交往的主要是北方民族。可以推断，当时与南边的以夏民族为共主的部落联盟还没有什么联系。《尚书·尧典》、《史记·殷本纪》所说的契在舜集团与禹集团内谋事，是舜禹集团的成员，恐为后世所附会。

第三节 商族先公近祖——上甲至示癸

商族先公近祖指上甲至示癸六示先公，有学者称其为“上甲六示”。

据甲骨卜辞可知，“微”即上甲微。而“报丁”当列于“报丙”之后，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谓：由甲骨卜辞“足证上甲以后诸先公之次，当为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而《史记》以报丁、报乙、报丙为次，乃违事实。”上甲是后世商王周祭的第一位先公，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不仅受到周祭，也受到后世商王对他们进行的其他祭祀，由此说明商族自上甲六世时，则完全进入了信史时代。本节以甲骨文中所见的商族先祖，结合文献所载来加以讨论。

先秦文献里，已有较多而且较一致的有关季、亥、恒、微等先公的史事记载。这说明从季、亥等先公开始，商族的历史已开始逐渐为后人所流传。再往后发展，到了上甲至示癸六示，商族则完全进入了信史时代。因为在殷墟甲骨文里，“上甲六示”已完全进入了商人的祖先祀典里。有学者甚至认为，商人的先王宜从“上甲六示”算起。有关自上甲至示癸六示的文献：

> 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殷本纪》）

> 微生报丁。报丁生报乙。报乙生报丙。报丙生主壬。主壬生主癸。主癸生天乙，是为成汤。（《三代世表》）

> 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国语·鲁语上》）

上甲微是商人周祭的第一位先公，从上甲微开始，商先公先王都被后人列入了按日干为序的祭祀行列。这种行列的先后次序，便是祀谱。这是《殷本纪》之外，我们研究商代世系的另一份重要资料。甲骨文中，他受到各种祭祀，其内容包括：

其一，上甲经常受到特祭：

燎上甲十牛。（《合集》1188）

上甲五十羌。（《合集》310）

御于上甲。三月。（《合集》1164）

癸亥卜， 上甲。（《合集》1192）

侑于上甲十伐，卯十 。（《合集》893正）

贞其有报于上甲。（《英藏》2398）

对上甲的祭祀有燎祭、侑祭、御祭、祭、报祭等，祭礼种类的繁多，表明对上甲的重视。上甲是商人先公中第一个先祖，还常与其他祖先合祭：

贞告既侑于夒、于上甲。（《合集》1205）

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牢。五月。（《合集》1182）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报乙。丙子翌报丙……

翌大丁。甲午翌［大甲］……翌大庚。（《殷契粹编》113）

翌乙酉有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

上甲既与其前的先公高祖同祭，又与其后的先公、先王受祭，由此说明，在后世商人对世系认识上，他具有承前启后的地位。

其二，上甲有各种神威与功能。在商人的心目中，上甲既可以赐福，也可以降灾，如：

贞 于上甲受我祐。（《合集》1171）

雨于上甲。（《屯南》4362）

上甲 王。（《合集》939反）

上甲 王。（《合集》6122）

其三，上甲有史臣，卜辞如：

上甲史遘。（《合集》27051）

其遘上甲史。（《合集》27052）

贞上甲史五牢。（《合集》27070）

上甲史其祝父丁必。（《合集》32390）

延……上甲史……受祐。（《屯南》2859）

赵诚《甲骨文与商代文化》指出“遘和都是祭名。上甲史，上甲的史臣。”

上甲是商人周祭的第一位先公，以甲日命名，开启后面先公报

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等为一系之先河，取义于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殷本纪》司马贞索隐：“皇甫谧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甲’也。”有关商族先公的称名问题，实隐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王国维根据甲骨卜辞，订正了文献记载的报乙、报丙、报丁的错误，为正确认识商代自上甲至示癸六示先王的这段历史，具有重大意义。

《史记·殷本纪》的自上甲至示癸的世系为：

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将《后上》第8页中的一片与哈同拓本中的一片拼合（即《合集》32384），纠正了《殷本纪》所载的报丁、报乙、报丙的世系顺序。

乙未，品上甲十，

图1—31 《合集》32384

报乙三，报丙三，

报丁三，示壬三，

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

大庚七，小甲三，

……祖乙。（《后编》8.14＋《戬寿》1.6＋《善斋》277，今见《合集》32384，图1—31）

王国维指出，“据此一文之中，先公之名具在，不独 即上甲，乙、丙、丁即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胥得确证，且足证上甲以后诸先公之次，当为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而《史记》以报丁、报乙、报丙为次，乃违事实。又据此次序，则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终于壬癸，与十日之次全同。”后世称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先公为上甲三报二示，如：

辛亥卜，又［侑］上甲牛，三匚羊，二示牛。（《合集》32349，图1—32）

丁未，贞 禾自上甲六示牛。（《合集》33296，图1—33）

己卯，贞 自上甲六示。（《合集》34111，图1—34）

图1—32 《合集》32349

图1—33 《合集》33296

图1—34 《合集》34111

《国语·鲁语上》记春秋中期展禽的话说：“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这“报”就是《殷本纪》“报乙、报丙、报丁”之“报”，卜辞作“匚”。《说文解字》：“匚，受物之器。象形。……读若方。”古无轻唇音，读若方，即读为报。“匚”原是盛藏庙主之神龛。王国维谓：“报乙、报丙、报丁称报者，殆亦取‘报上甲微’之报以为义，自是后世追号，非殷人本称，上甲之甲在□中，报乙、报丙、报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或□中。”商人从上甲微开始，将各位祖先的牌位放入匚或□中，然后以日干为序逐次祭祀，这就是所谓的“商人报焉”。

考察商末甲骨文黄组卜辞中的周祭，三个系统的祭祀典礼均从上甲开始。如：

癸未，王卜，贞 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前》3.26.7）

[癸]□，王卜，贞□巫九□，其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前》3.28.1）

癸丑卜，王，贞旬亡？在四月，甲寅翌自上甲。（《佚》906）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报乙。丙子翌报丙。（《粹》113）

癸巳，王卜，贞旬亡 ？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 日上甲祭大甲。（《合集》35530）

癸丑卜，中，贞王旬亡。在正月，甲寅上甲。（《续存》下965）

常玉芝在《商代周祭制度》中，根据商末甲骨文黄组、出组卜辞中的周祭制度，考证出了商人祖庙祭祀祖先次序：

第一旬：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大乙、大丁

第三旬：大甲、卜丙、大庚

第四旬：小甲、大戊、雍己

第五旬：中丁、外壬

第六旬：戋甲、祖乙、祖辛

第七旬：羌甲、祖丁、南庚

第八旬：阳甲、盘庚、小辛

第九旬：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第十旬：祖甲、康丁

由此表可知，在商人的周祭制度中，上甲六示被排在第一旬，而且与以后的各旬形成一个完整的商人列祖列宗世系族谱图。在古代社

会，民族首领的世系就是这个民族历史的发展纲目线索。民族学、文化学知识告诉我们，远古民族的历史文化是通过宗庙祭祀中的巫祝集团流传的。上甲三报二示的庙号已完整地进入到甲骨文的祀典当中，说明商民族对自上甲以来的世系及相关历史已有了明确的记录并清楚地承传下来。郭沫若据此指出：“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此在殷时已然，观其祀典之有差异，即可判知。”[23]

上甲六示的庙号以日干为名，其中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为十干之首，示壬、示癸则为十干之尾。关于这些庙号的由来，学术界有生日说、死日说、卜选说等不同说法。卜选说是由李学勤提出来的，[24]意思是祖先死后，为了确定其庙号而经过占卜再选定的，就成汤以后的商王庙号看，这一说法是比较合理的。如成汤生前有名为履，但在卜辞中其庙号称大乙，其他如庙号卜丙，其生前名胜；庙号大庚，其生前名渐；庙号小甲，其生前名高；庙号雍己，其生前名伷，等等，均见于古本《竹书纪年》。卜选说可以合理地解释，上甲六示中为何缺少中间的“戊、己、庚、辛”四号的原因。上甲、报乙、报丙、报丁前后相连可能是卜选时的巧合，示壬、示癸相连也可能是卜选时的巧合，但不一定都能如此巧合。这从示壬、示癸的法定配偶的庙号并不相连属中可以得到证明，请看下列卜辞：

庚戌［卜，□］，贞王［ ］示壬奭妣庚。（《合集》23303，图1—35）

甲辰卜，贞王示癸奭妣甲， 日亡尤。（《合集》36190，图1—36）

图1—35 《合集》23303

图1—36 《合集》36190

庚申卜，贞王宔示壬奭妣庚𢀛，亡尤。

甲子卜，贞王宔示癸奭妣甲𢀛，亡尤。（《合集》36184）

以上卜辞一致表明，示壬配偶的庙号为妣庚，示癸配偶的庙号为妣甲，而庚与甲并不相属，显然不是按顺序选定，而最可能是据占卜选定。

从历史学角度看，甲骨周祭卜辞中出现示壬、示癸的配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上甲六示中，虽然上甲与三匚已进入周祭制度，列为商人周祭的第一旬，标志着商民族信而可证的历史的开始。但上甲的配偶之庙号还未见于卜辞，这并不是说上甲没有配偶，只说明上甲配偶的庙号在当时没有记载，因而到了商末举行周祭时已无法可考了。三匚之配偶之情况也是如此，当时的记录亦不清楚，所以甲骨文里只能笼统地说“三匚母”，如《粹》120版：“其侑三匚母，豕。”郭沫若《卜辞通纂》：“母殆谓三匚之配。”而到了示壬、示癸配偶在卜辞中的出现，说明当时的历史记录已很完备。于省吾指出：“甲骨文祀典中的庙号……自二示和二示以后的先王和先妣的庙号则尚为完

备，这是由于有典可稽的缘故。”“甲骨文周祭中的直系先妣，自示壬的配偶妣庚和示癸的配偶妣甲开始。但是，妣庚和妣甲的日干并不相次，很明显，她们的庙号是根据典册的记载，决非后人所追拟。因此可知，示壬、示癸的庙号也有典可稽，是可以断定的。”[25]

于省吾的论断是正确的。在《尚书·周书》有一篇《多士》，记载周公平定武庚之乱后，将殷商遗民由朝歌迁往新建的洛邑时的训话，其中对殷商遗民说：

> 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

这句话是面对殷商遗民说的，意思是，你们都知道，你们殷人的先王早就有记载史实的典籍，记载了你们殷人推翻夏朝的过程。周公讲这句话的本意是想说明，武王克商就如同商汤灭夏一样，具有合理性。但从历史文献学的角度看，这句话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信息，这就是在商汤灭夏及其之前，商人就有了记录历史的传统与相应的典籍。

在甲骨文里，有“册”字，与金文写法相同。字形作竹简编连成册之形。《说文》：“册，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甲骨文里还有“典”字，字形作双手捧册放于基上之状，是一个表状态的会意字。因为册书记载着民族祖先的世系庙号与历史，具有十分神圣的意义，所以，《说文》：“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兀上，尊阁之也。”甲骨文里有工典祭，工即贡，典则为简册。于省吾说：“其言贡典，是就祭祀时献其典册，以致其祝告之词也。”[26]周祭卜辞里，正有祭祀上甲之前举行“贡典礼”的记载：

> 癸卯，王卜，贞旬亡 。在九月，甲辰工（贡）典其幼其翌。
>
> 癸丑，王卜，贞旬亡 。在九月，甲寅翌上甲。（《续存》上2652）
>
> 癸未，王卜，贞旬亡。王占曰：吉。在八月，甲申工（贡）典其幼。
>
> 癸巳，王卜，贞旬亡 。王占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珠》244）
>
> 癸未卜，贞［王旬］亡。在八月，〔甲申〕工（贡）典其［幼］。
>
> 癸巳卜，贞王旬亡 。在八月，甲午翌上甲。（《合集》35398）

以上三版周祭卜辞，都是前一旬举行贡典祭，第二旬再翌祭上甲。如第一辞在甲辰时举行贡典祭，第二旬甲寅日翌祭上甲。第二辞贡典祭在甲申，翌上甲便在下旬之甲午。第三辞同第二辞。这里“贡典其幼”的“幼”字乃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所释，其义不明。因为此

字只见于翌祀的贡典祭中，所以“贡典其幼”可视作专用于翌祀的贡典祭。

有的时候，“贡典”仪式与祭上甲同日举行。如：

> [癸卯]，王卜，贞旬[亡] 。在正月，甲辰 上甲工（贡）典其 。（《虚》789）

> 癸未，[王卜]，贞旬[亡]。王占[曰，吉]。在十二月，[甲申]上甲工（贡）[典其]。（《合集》35530）

以上周祭卜辞中，凡贡典祭必在祭某先祖之前或同时举行，则所供奉于神灵前的典册的内容必与祭某祖先之庙号、世系及其丰功伟绩相联系，其性质当与商周之用于祭祀的青铜器及其铭文同。董作宾《殷历谱》即指出：贡典祭所贡之典册的就是记载被祭先公先王（或先妣）的祭日，祀典等等内容的，并举《粹》113版为例：

>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

这里说，甲戌日以翌祭的祀典来祭祀上甲，到了乙亥日再以翌祭的祀典来祭祀匚乙，如此有序地排列下去。这整版卜辞就是祭祀典礼上的一篇祭祀文本，或者说是一份完整的祀谱。因此，董作宾推测这版卜辞可能就是贡典祭中所贡奉之典册中的有关内容，也即祀谱的抄本。由此可见，《尚书·多士》中说的“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的话，是有事实根据的。

图1—37 《英藏》2674

这种用于祭祀的具有家族祀谱性质的典册，在商族历史上大概是颇为流行的。考古工作者曾多次发现商人祀谱残片，有的刻在甲骨上，有的刻在玉石上，有的铸在铜器上。其中最著名的有两件：一件是牛骨刻辞，藏于英国大不列颠图书馆，收录于李学勤、齐文心、艾兰编辑的《英国所藏甲骨集》第2674号。（图1—37）

该片刻辞记载了一个贵族十一世祖先的私名，和商王室自示壬、示癸至武丁十三世大致相仿。另一件则为相传出于河北易县的商代晚期的三句兵戈（图1—38）。

该戈铸有祖父、父、兄三行日名，诸祖父共七个日名，诸父共七个日名，诸兄共六个日名。这些文物进一步证明商族盛行世系谱牒之传统。对于这两件谱牒文物，于省吾有很好的分析。他说：“商代的世系谱牒是一种简单的文字记事。例如武丁时期的兽骨刻辞，记载了一个贵族十一世祖先的私名。这是一个从商代初年开始，以男子为世系的专记私名的谱牒。又商代晚期的三句兵的铭文，分别记载了七个或六个祖父兄的忌日。这当是录自以男子为世系而又有忌日的谱牒。再从甲骨文祀典的庙号来看，则商王室对于祖先的忌日，自然是男女

并记，更为完备。从上面所引的传家十一世的谱牒来看，它和商王室的世系自示壬、示癸至武丁为十三世大致相仿，因为人的寿命有长短，世数不会完全相同。由此可知，商王室和其他贵族谱牒世系的上限，都应在夏末或商初之际。”[27]

以上所说是周祭制度中典册与祖先的关系。实际上，就甲骨文所提供的资料看，典册与祭祀的关系还要广泛得多。在商人祭祀中，典册的运用已很普遍，卜辞中已常见有“用旧册”、“用新册”“用兹册”等习语：

其又夕岁，叀旧册牢用，王受又。（《合集》30684）

其𠦪年于河，叀旧子册用。（《合集》30685，图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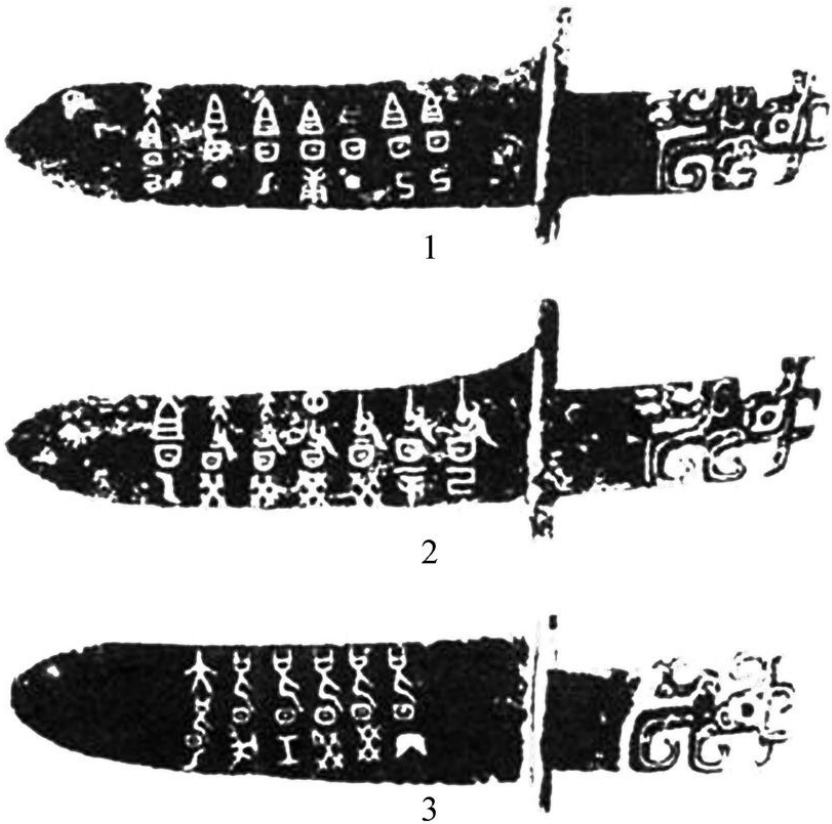

图**1—38** 三句兵戈

叀兹册用。（《屯南》4554，图1—40）

叀新𠛬用。（《屯南》1090，图1—41）

此外，甲骨卜辞中还有“册祝”一词，与《尚书》“祝册”同。典册

除用于祭祀祖先，求年祈福之外，还有用于战争。如“贞沚 称册于大甲”（《合集》7379），“丁酉卜， ，贞沚称册，王从”（《合集》7381）。称册就是举册，出征也是国家大事，与祭祀同样重要，所谓“国之大事，惟祀与戎”。所以出征要册告，“称册于大甲”就是将征战之事记于典册，然后在大甲神庙前举行册告祭祀仪式。

因为典册最先用于宗庙祭祀，与巫术祷告活动有关，所以后来有“祝册”之官，又因为典册中记录了民族祖先的庙号、世次及其史事伟绩，与历史文化有关，所以后来又有了“史册”之官。其文在《尚书》、《左传》、《国语》及《周官》中屡有记载，此不赘述。

由以上关于“贡典”、“旧册”、“新册”、“祝册”、“史册”的讨论，再回头来看上甲六示的祀典，尤其是示壬、示癸及其配偶见于典册的事实，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商族人至少在上甲六示开始，已进入了成文历史记录的时代。[28]这不仅在商族发展史上，而且在中华文明史上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

图1—39 《合集》30685

图1—40 《屯南》4554（局部）

图**1—41** 《屯南》**1090**（局部）

第四节 甲骨文中高祖河、岳、烬、季、娥、 等祖神性格

甲骨文中，有受到商王祭祀的对象，他们有的还称高祖。有的先祖，其神性不明，究竟该怎样看待这些受祭对象，现分析于下：

一 河

河被称为高祖，有固定的祭日，与其他先公先王一起受到祭祀，其配偶受祭，说明他是商人的高祖先公之一，对此分析于下：

其一，河称高祖河，卜辞如：

辛未，贞 禾于河。

辛未，贞 禾于高祖河。于辛巳 燎。（《合集》32028）

河不仅称“高祖河”。有时还例称为“河高祖”：

□卯，[贞]河高祖 禾。（《京人》2353）

这条卜辞的“河”与“高祖”之间，以及“高祖”与“ 禾”之间疑有缺字，因此有慎重者读为“河□高祖□它禾”。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一文指出：“‘高祖 禾’辞完整，应不缺，‘’之上还有一段空白，可知是无辞。……‘河’与‘高祖’之间也可能没有缺而直称‘河高

祖’。”这种把尊称置于先祖名之后，本是卜辞中的常例。如“ 高祖夒祝用”（《合集》30398），“于夒高祖”（《合集》30399）。或称“高祖夒”，或称“夒高祖”。同理，“高祖河”也可称为“河高祖”。在甲骨卜辞中，除河之外，只有夒、王亥、上甲、大乙等先公先王被称作高祖，由此可见，河在先公先王中的特殊地位。

其二，“河”常与其他先公先王并祭，卜辞如：

辛巳卜，贞来辛卯 河十牛，卯十牢。王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屯南》1116）

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牢。五月。（《合集》1182）

燎于上甲于河十牛。（《合集》1186）

王祝上甲、示壬。 河。（《合集》19806）

癸□卜，侑于河。

癸巳卜，侑于王亥。

乙未卜，[侑于大乙]。（《天理》454）

河与其他先祖王亥、上甲、示壬、大乙等同时被祭，进一步证明“河”为商人的重要祖先。

其三，河有配偶受祭。

在甲骨文周祭制度中，自上甲开始，凡直系先王的配偶均受特祭。上甲以前的情况，郭沫若、于省吾等学者已考证出王亥与三报有配偶，如《合集》685称“燎于王亥母豕”，《殷契粹编》120称“侑三报母豕”，郭沫若、于省吾均认为这里的“母”指配偶。卜辞是说用豕牺来燎祭王亥的配偶，用豕牺来侑祭三报的配偶。同样，河也有配偶被祭者，卜辞如：

丁酉卜，贞于河母。（《合集》683）

侑于河母。（《合集》1403）

癸卯卜，史，贞来辛 于河母王。十月。（《合集》1251）

“河母”即“河之配偶”。

其四，河有固定的祭日，称河日，卜辞如：

丁丑卜， ，贞河日。（《合集》1182）

河有固定的祭日，称“河日”，与上甲日（《合集》1248反）、大乙日（《合集》32428）、大甲日（《合集》1397）等一样，说明河是商人的先祖。[29]

河与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是见于卜辞中的四位高祖，

夔、王亥为先公远祖，高祖乙为大乙，由此判断，河应当为商人高祖。杨升南谓：“河即《国语·鲁语》‘冥勤其官而水死’之冥，《礼记·祭法》郑玄注：‘冥，契六世孙也。’冥治河，死于河，故被夏人尊为河神。”[30]《殷本纪》载冥为王亥之父，《屯南》1116、《合集》1182、《天理》454中，祭祀的顺序为河、王亥、上甲，从这种祭祀顺序中推测，河有可能是王亥之父——冥，此观点仍需要更多材料证明。

二 岳

岳在甲骨卜辞中，有多种含义：一为人名，是王室人物，参与甲骨整治（《合集》268臼）；二为地名（使人于岳《合集》5518）；三或指山名（匄雨于岳《合集》9067反），四为受祭对象，卜辞如：

> 贞 年于岳、河、夔。（《合集》10076）
> 乙亥卜，田率燎土豕、兕豕、河豕、岳豕。（《合集》34185）
> 燎兕、河。（《合集》34273）
> 丁巳卜， ……兕、河。（《合集》34269）
> 兕、河、岳……（《合集》22419）

夔即商人远祖俊、喾、舜，甲骨文里的兕，有认为他是商人男性始祖契者，岳与夔（俊、喾、舜）与兕（契）同时受祭的岳，应是商族人的远祖神。岳作为祖先神，除上举与河、夔、兕等合祭外，还常常被独祭，卜辞如：

> 贞 年于岳。燎三小牢。卯三牛。（《合集》385）
> 丁未卜，侑于岳 禾。（《合集》33291）
> 贞舞岳有雨。（《合集》14207）

岳作为祖先神，能控制云雨，具有神威。卜辞如：

> 岳 云。（《屯南》2105）
> 岳 雨。（《屯南》644）
> 岳崇雨。（《合集》12864）
> 隹岳 禾。（《合集》33338）

岳是自然神与祖先神的重合，具有商族先公远祖的共同特征。

三 炘

炘与岳有同版关系，受到燎祭，卜辞如：

燎岳。

燎炘。（《合集》30413）

岳与高祖河、咒（契）一起受祭，说明他们的神性一样，是商人的远祖先公，岳与炘在同版上受到相同的祭祀，其神性当相同。岳不仅是商人的先祖名，还有其他含义。因此，无法根据甲骨卜辞而推测炘一定是商人的先祖。

四

与河同版出现，卜辞如：

禾于。

贞侑祝于河，其雨。（《英藏》2428）

甲骨文中，河既为高祖先公，河还为地名（《合集》5522正），有河东一词（《合集》5566），在我国古代还专指黄河。[31]因此，无法判定与河同受祭祀的 ，是否就是商先祖这一事实。在甲骨文中，作地名，卜辞如：

受禾。（《合集》28230）

辞义指地的农业是否获得丰收。又与高祖河、岳同版受祭，因此无法判断在甲骨文中是专指先祖、还是仅为地名这种情况。

五 娥、、季、王吴等

娥在甲骨文中，为商人先祖，卜辞如：

贞娥 王。（《合集》738正）

贞侑于娥。（《合集》1821）

于娥御。（《合集》903反）

贞侑于娥。（《合集》14784）

辛巳卜，王，贞余丁酉娥御三匚。（《合集》19814）

从上引卜辞看，娥能降灾祸于商王，受到商王祭祀，与三匚（报即报乙、报丙、报丁）一起受祭，说明他是殷人先祖，具体为何先祖，受材料限制，不明。

甲骨文中， 有子 （《合集》3100反、3120、14032），说明子 是生者， 还用为受祭对象，卜辞如：

年于 。（《合集》10100）

于 燎。（《合集》14691）

燎于 。

燎于王亥。（《合集》14749正）

与王亥远祖先公一起受祭，有可能指先公远祖。

季是受祭对象，卜辞如：

丁卯卜，贞侑于大甲。

癸巳卜，贞侑于季。（《合集》1424）

季弗 王。（《合集》14719）

季与大甲一起受祭，又降灾祸于商王，说明他是商人已故先祖之一，具体指哪一位先祖，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王吴受到祭祀，卜辞如：

侑于王吴，□二犬。（《合集》14709）

郭沫若以为王吴当为曹圉，见于《卜辞通纂》331片考释，可备一说。

见于甲骨文的高祖河、岳、炘、季、娥、等，他们有的是商远世先公高祖，有的是受祭先祖，具体指文献中的哪一位先祖，还有待今后研究的深入。

---

[1]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2] 李学勤：《〈帝系〉传说与蜀文化》，《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页。

[3]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203页。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8—91页。

[4] 见《〈帝系〉传说与蜀文化》。

[5] 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李学勤文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

[6]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45—346页。

[7] 同上书，第346页。

[8] 何崝：《商文化管窥》，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9] 斯宾登：《太阳崇拜》，陈炳良译，台北《清华学报》第7卷第2期，1969年，第213页。

[10]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58页。

[11]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58页。

[12]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版。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说商》、《说亳》；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13]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国立中央研究院1933年版；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东北说》，《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翦伯赞：《殷族与史前渤海湾诸氏族的关系》，《群众周刊》1942年第3期。

[14]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15] 李民：《关于商族的起源》，《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陈昌远：《商族起源地望发微》，《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

[16] 卫聚贤：《殷人自江海迁徙于河南》，《江苏研究》第3卷1937年版。

[17] 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许慎《说文解字》亳字条；顾颉刚：《殷人自西徂东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18]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17页；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11—212页。

[19] 同上邹衡，第218页。

[2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7页。

[21] 陈炳良：《说〈汝〉》，《神话、礼仪、文学》，台北，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74—76页。

[22] 徐中舒：《殷代兄终弟及为贵族选举制说》，《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23]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62页。

[24] 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25] 于省吾：《释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3—198页。

[26] 于省吾：《释工》，见《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1—72页。

[27] 于省吾：《释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3—198页。也有意见认为此骨刻辞为伪刻。

[28] 于省吾：《释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3—198页。

[29] 杨升南：《殷契“河日”说》，《殷都学刊》1992年第2期。

[30]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3—63页。

[31]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年版，第54页。

第二章 商前期诸王及其配偶纪略

商王纪略，包括见于文献和甲骨文中的商王，指自成汤建国至商纣灭亡的商王及商王配偶，对此，笔者分前期、中期、后期商王三章分述。前期商王，指从商王朝的开国之君成汤到太戊。在此阶段，王位基本上按照（嫡）长子继承制传承。王权的平稳过渡，使商王朝在前期的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就文献及甲骨文中所见商王及先妣分述如下。

一 成汤·妣丙

成汤为示癸与妣甲之子，伐桀代夏，拥有天下，为商朝开国之君。历史文献及甲骨文中都有关于成汤的记载，就目前所见材料，对成汤的事迹综述如次。

（一）成汤之名

成汤名成，[1]卜辞如：

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图2—1）

侑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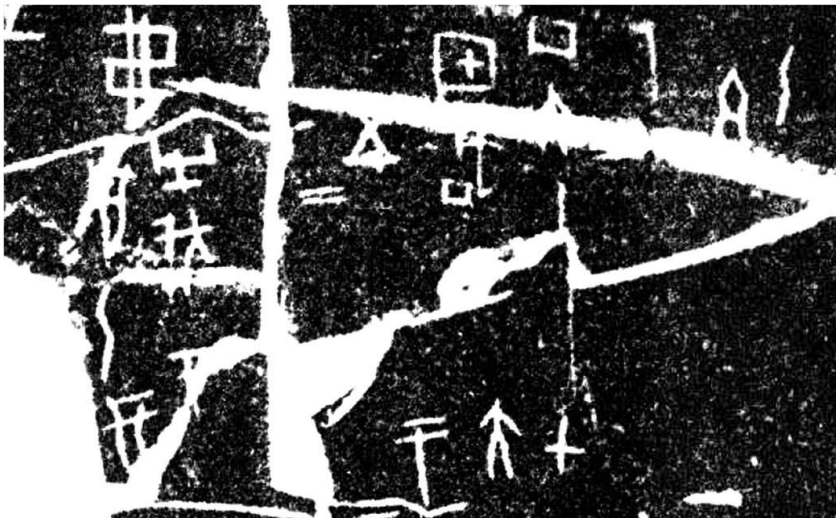

图**2—1** 《合集》**248**正（局部）

上甲为商第一位先公，成即成汤，成汤伐夏建国，有功于商，为第一位先王。成汤有固定的祭日，卜辞如：

甲午卜，争，贞王[illegible]成日。（《合集》1248正，图2—3）

贞成、大甲日。（《合集》1397）

图2—2 《合集》1403（局部）

图2—3 《合集》1248正（局部）

成日即祭祀成汤固定的日子。成汤还称大乙、唐，卜辞如：

王其侑于大乙， 乙亥 ，王受有佑。（《合集》27136，图2—4）

甲戌，贞大乙日无 。（《合集》32429，图2—5）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合集》300）

图2—4 《合集》32429（局部）

图2—5 《合集》300（局部）

贞上甲、唐、大丁、大［甲］。（《合集》1241）

祭祀大乙的固定日子称“大乙日”，成汤还称武唐（《合集》26770），并被后世商王尊称为高祖乙（《合集》32445、32446、32447）。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有关成汤之名。古文献中记载成汤的名字更多，《古本竹书纪年》谓：“汤有七名而九征”，严一萍对成汤的七名一一作了说明：

> 一曰唐。《太平御览》八十二引《归藏》曰：“昔者，桀筮伐唐。”卜辞称唐，以武丁时最多。二曰成。……《尚书·仲虺之诰》孔传曰：“汤伐桀，武功成，故号成汤。一云成，谥也。”《逸周书·史记》曰：“成商伐之，有洛以亡。”晋孔晁注：“汤号曰成，故曰成商。”晋人犹知汤有“成”号。三曰大乙。自祖甲改革祀典，即有大乙之名，武丁、祖庚时未有其号。《荀子·成相篇》、《世本》、《殷本纪》皆有天乙。四曰成唐。《周原》H11、1有“王其御祭成唐”，为文王、帝辛时周之卜辞。《博古图》载齐侯镈钟铭有：“虩虩成唐”之语。王国维先生曰“……古文唐从口昜，与汤形相近。”卜辞之唐，必汤之本字，后转作暘，遂通作汤。作汤者，见《诗·烈祖》、《那》、《长发》、《纪年》、《世本》、《鲁语上》、《天问》等。五曰履。《墨子·兼爱下》：“汤曰：唯予小子履。”《帝王世纪》、《纪年》同。六曰武王、武汤。《长发》曰：“武王载旆。”传：“武王，汤也。”《玄鸟》：“古帝命武汤。”传：“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汤。”七曰帝乙。《易纬·乾凿度》曰：“易之帝乙为成汤。”[2]

这是汤名见于文献及甲骨文者。唐、成既见于甲骨文，又见于后世文献。成商、成汤、成唐之商、汤、唐的元音，同在阳部。《史记·五帝本纪》“汤汤洪水滔天。”《史记正义》谓：“汤音商。”关于大乙名，为成汤死后选定，[3]其庙号称乙、大乙或天乙；帝乙应是从其庙号中而来。武王、武汤之名，是后人对成汤武功显赫的颂扬，《史记·殷本纪》：“于是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史记志疑》引《淮南集辨惑》：“武者，诗人之所加也……圣人决无此语。”[4]《金楼子·兴王篇》谓：“（成汤）凡有七号，一名姓生，二云履长，三云瘠肚，四云天成，五云天乙，六云地甲，七云成汤。”上引有关汤的名字，多数从成、唐和乙引申出来。履或是其名或是其字。

（二）成汤居亳

《书序》：“自契至于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今本竹书纪年》：“帝癸（夏桀）十五年，商侯履迁于亳。”

文献所载汤居亳，从先王居。先王指帝喾，[5]汤所居亳地，有五家之言：其一谷熟说：《史记·殷本纪·集解》：“皇甫谧曰：‘梁国谷熟

为南亳，即汤都也。’”《史记·殷本纪·正义》：“《括地志》云：‘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其二西亳说：《正义》：“《括地志》云：‘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正义》按：“亳，偃师城也。商丘，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书序》郑康成注：“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尸乡，成汤所都。”其三杜陵说：“亳者，薄假借字。《大传》云：‘夏人歌曰：盍归于薄，薄已大矣。’《说文》云：‘京兆杜陵亭也。’《史记·秦本纪》：‘宁公三年，与亳王战，亳王奔戎。’《正义》引《括地志》云：‘其地在三原、始平之界。’”[6]另外还有北亳说[7]（王国维说在今山东曹县境）、郑亳说[8]。

汤始居亳之亳，当南亳，地在今商丘一带。《帝王世纪》、《水经·睢水注》、《括地志》等，皆以南亳为商汤所都，《孟子·滕文公下》：“汤居亳，与葛为邻。”关于葛地，《汉书·地理志》“陈留郡·宁陵”下注：“孟康曰：‘故葛伯国，今葛乡是。’”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谓：“郑康成谓汤亳在偃师，皇甫谧即据《孟子》以正之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即今梁国宁陵之葛乡也，若汤居偃师，去宁陵八百余里，岂当使民为之耕乎？亳，今谷熟县是也。其说精矣。”亳为今谷熟县，与葛为邻，葛在今河南宁陵，与谷熟南亳相距甚近，南亳应为商汤时最早的都城。

（三）灭夏前的成汤

成汤曾为夏桀诸侯，代替夏桀讨伐有罪之国，随着成汤在夏诸侯中威信提高和势力强大，战争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以灭温为转折点，由讨伐夏之罪国转向讨伐夏的忠实诸侯国和夏桀方面，对此分述于下：

1.汤为夏诸侯

汤为夏诸侯，称商侯，《今本竹书纪年》：“帝癸（夏桀）十五年，商侯履迁于亳。”又：“帝癸十七年，商使伊尹来朝。”[9]既为夏诸侯，故有封地，有百里说和七十里说，《墨子·非命》：“（汤）方地百里。”又见《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对曰：‘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又《公孙丑上》：“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荀子·王霸》：“汤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为加强其统治，在其封国之内采取了两项主要措施：其一，规定等级秩序，

《书序》：“施章乃服，明上下。”《困学纪闻》卷二：“《殷传》有《帝告篇》引《书》曰：‘施章乃服，明上下。’”《通鉴外纪》卷二引《尚书大传》：“汤令未命之为士者，车不得朱轩，及有飞铃，不得乘饰车骈马，衣文绣。命，然后得以顺有德（《通志·三王纪》引同）。”[10]即表现为成汤制定衣服、乘车制度，旨在建立各种等级礼仪，使社会各层之士按照礼仪规范而行事。其二，成汤招纳贤才，得庆辅，伊尹，湟里且，东门虚，南门蝡，西门疵，北门侧七大夫。[11]六位贤士，由于亘古久远，材料亡逸，不见他们活动的记录；伊尹则见于文献及甲骨文中（下文中论述）。与伊尹同辅成汤者，还有女鸠、女房、仲虺、义伯、仲伯、咎单等，他们是成汤时期一代良臣，与成汤共商治国之策，[12]为成汤打败夏桀、建立商王朝奠定了人才基础。

成汤在行仁义、定礼制、招贤才的同时，也加强了刑治，《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国语·鲁语上》：“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韦昭注：汤，……为夏诸侯，以宽得民。除其邪，谓放桀捍大患也）。”《礼记·祭法》：“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邪、虐同音，义同，为祸患、灾祸之义）。”《墨子·非乐篇》云：“先王之书，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伪孔传：事鬼神曰巫），其刑，君子出丝二卫（纬的借音字）。’”《吕氏春秋·孝行览》云：“《商书》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篇》亦云：“殷之法，刑弃灰于道者，断其手。”《史记·殷本纪》：“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13]正是这些刑法的约束作用，才使成汤早期有良好的政治氛围。

2.成汤征伐夏桀臣属国

夏桀末年，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14]成汤行仁义，得民心，威胁到夏桀统治，故桀召汤囚于夏台。后汤被释，桀之与国弃夏归汤，《尚书大传》：“桀无道，囚汤后释之，诸侯八译来朝者六国。”《帝王世纪》谓：“诸侯由是咸叛桀附汤，同日供职者五百国。”《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三年释商侯履，诸侯遂宾于商。”成汤不仅被释，而且还被授予专征大权。[15]成汤于是讨伐夏有罪之国，伐有洛、征荆伯，《逸周书·史记》曰：“昔者，有洛氏宫室无常，池囿广大，工功日进，以后更前，民不得休，农失其时，饥馑无食，成商伐之。有洛以亡。”《越绝书·吴内传》：“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牛以事，荆伯乃媿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今本竹书纪年》：“帝癸二十一年，

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荆，国名，在禹贡荆州之西，陆终六子季连之裔也。[16]汤征伐的洛、荆，是夏臣属国。洛、荆被征的原因，是其君不敬鬼神、贪图安逸享乐而失却了民心，故遭到有专征权的成汤的讨伐。因成汤既修仁义又讨伐不义之君，与夏桀的残暴贪婪形成对比，故东征西怨、南征北怨，[17]《孟子·滕文公下》：“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孟子·梁惠王下》：“《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随着成汤在夏诸侯中威信提高和势力强大，战争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其变化以灭温为转折点，[18]《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二十六年，商灭温。”又：“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会诸侯于景亳，遂征韦，取韦。”又：“二十九年，商师取顾。”与温相邻的昆吾，因商灭温，于第二年攻伐商。关于昆吾，文献所记有两处：一在今河南濮阳，《国语·郑语》：“重黎之后八姓，昆吾为夏伯矣。”《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被发北面而噪曰：登此昆吾之墟……”[19]二在许，《国语·郑语》：“昆吾为夏伯矣。”[20]许国本在今河南许昌，后迁于叶（河南叶县）。[21]

根据成汤所都地望判断，昆吾应在今河南濮阳，主要依据为：1.昆吾、苏、顾、温和商地都在颛顼之墟。《国语·郑语》：“己姓昆吾、苏、顾、温、董。”注：“五国皆昆吾之后别封者，莒其后。”《世本》：“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墟。”从文献材料看，温、顾、昆吾同属于己姓诸侯，昆吾氏伐商，其地当与商相邻或相近，地当在今山东曹县和河南濮阳一带。故商汤灭温，引起温同姓国昆吾的征讨。2.成汤灭夏至帝乙、帝辛时期，其东部地区的统治一直都比较稳定，这与成汤及成汤以前的商先祖对这一地区的经营分不开。成汤征伐昆吾后，就有了稳定的后方基地。《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传云：“有韦国者，有顾国者，有昆吾国者。”郑笺：“韦，豕韦，彭姓也。顾、昆吾，皆己姓也。三国党于桀，恶，汤先伐韦、顾，克之；昆吾、夏桀则同时诛也。”从地理位置上看，夏桀活动的中心区域在今豫西、晋南地区，不管文献记载的昆吾在帝丘还是许地，都不可能同时征伐。[22]《今本竹书纪年》记载的昆吾氏伐商及商师征昆吾，说明两地相距不远。

3.景亳之会

景亳之会是成汤势力大到足以与桀相抗衡时，于景亳会诸侯，宣布与夏桀作战的目的，《左传》昭公四年：“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23]然后征讨韦、顾。[24]温、韦、顾是夏王朝在东部领土的守卫者。成汤自夏桀二十三年被释后，[25]

势力逐渐壮大，与夏桀矛盾明朗化，会诸侯师，伐夏桀臣属国。

4.成汤伐夏桀

与成汤行仁义得民心的同时，夏桀暴乱迷惑，人心叛离，表现在三方面：太史令奔商，《吕氏春秋·先识》云：“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淮南子·氾论训》云：“夏之将亡，太史令终古先奔于商，三年而桀乃亡。”《今本竹书纪年》：“太史令终古出奔商。”费伯昌出奔商，《史记·秦本纪》：“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亶（实）鸟俗氏，二曰若木亶费氏，其玄孙曰费昌……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晋《博物志》：“夏桀之时，费昌之河上，见二日，在东者烂烂将起，在西者沉沉将灭，若疾雷之声。昌问于冯夷，曰，‘何者为殷？何者为夏？’冯夷曰：‘西夏东殷。’于是费昌徙族归殷。”《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二十九年，商师取顾。三日并出，费伯昌出奔商。”百姓亲附成汤，《淮南子·修务训》：“汤夙兴夜寐，以致聪明，轻赋薄敛，以宽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穷，吊死问疾，以养孤孀。百姓亲附，政令流行。乃整兵鸣条，困夏南巢，谯以其过，放之历山。”因成汤得民心，顺民义，导致夏桀势力削弱和成汤势力壮大。成汤于是把战争矛头对准了夏的忠实属国——昆吾，《史记·殷本纪》：“夏桀为虐政，淫荒，而诸侯昆吾氏为乱，汤乃兴师，……以伐昆吾，遂伐桀。”《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归藏》云：“昔桀伐唐，而枚占于营，营或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处。”《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三十年，商师征昆吾。”[26]昆吾被伐后，标志着成汤伐夏桀有了稳定的后方。

成汤羽翼丰满，攻伐夏桀势在必行，刘向的《说苑·权谋》：“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乏贡职以观夏动。’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能起九夷之师。是罪在我也。’汤乃谢罪请服，复入贡职。明年又不供贡职，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汤乃兴师。”而夏桀仍刚愎自用，滥杀无辜，结果众叛亲离，表现为：民众对夏桀的痛恨及夏桀对忠良的无辜滥杀，《尚书·汤誓》：“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孟子·梁惠王上》：“民欲与之偕亡。”《庄子·人间世》：“昔者，桀杀关龙逢。”《尚书大传》：“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韩诗外传》四：“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饮者三千人。关龙逢进谏，……桀囚而杀之。”《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三十年，杀其大夫关龙逢。”时伊尹在夏，为成汤伐夏收集情报，《吕氏春秋·慎大》：“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皆

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27]当成汤得知夏人欲叛桀归商，先阻乏贡职，以试探桀之号召力，当九夷之师不响应桀号召后，成汤于是兴兵伐桀。[28]

战国时人，把成汤伐夏桀，看做是成汤受天命而拥有天下，丁山对此进行了反驳，谓：“《墨子·非攻下》：‘逮至夏王桀，天有诰命，日月不时，寒暑杂至，五谷焦死，鬼呼于国，鹤鸣十余夕，天乃命汤于镳宫，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乱，予其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诛之，必使汝堪之。汤焉敢奉率其众，是以乡有夏之境，帝乃使阴暴毁有夏之城。少少，有神来告曰：‘夏德大乱，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有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间西北之隅。汤奉桀众，以克有夏，属诸侯于薄，荐章于天，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则此汤之所以诛桀也。’此中多杂五行家言，未可依据。惟谓‘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间’，正《周语》所谓：‘夏之亡也，回禄信于聆隧’，其云‘天乃命汤于镳宫’，固即昭四年《左传》所谓：‘成汤有景亳之命’也。景亳，即镳宫。”[29]剥去“天命神授”外衣，成汤拆除了夏王朝东部屏障——温、韦、顾、昆吾，实力强大，为长驱直入夏王畿扫清了障碍，这是成汤在军事上的胜利。

夏末，天灾盛行，如旱灾：伊洛竭，五谷焦死，商涸旱；[30]“灾异并见”；[31]夏桀仍穷奢极欲，《吕氏春秋·慎大》：“桀为无道，暴戾顽贪，天下颤恐而患之。”导致民人对成汤的向往和对桀的愤恨，发出“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之怨。桀妻末喜氏，因受桀冷落，与伊尹交，间接地成为成汤灭夏的推动者，《国语·晋语》：“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嬉女焉。”《古本竹书纪年》：“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与伊尹交，遂以间夏。”由末喜氏了解到夏桀情况，经伊尹传导，成为成汤确定对夏战争策略的重要依据，《吕氏春秋·慎大》：“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听于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伊尹以告汤。商涸旱，汤犹发师，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体离散，为天下戮。”[32]

5.鸣条之战

鸣条之战是夏商之间的生死决战，汤和伊尹作为对夏桀作战的指挥者，《诗·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33]《史记·殷本纪》：“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书序》：“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吕氏春秋·简选篇》：“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

以戊子战于郲，遂擒推移大牺。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34]由费昌为御，《史记·秦本纪》：“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开赴鸣条之地与桀决战，鸣条一地，至今有三种说法：1.今山西安邑；[35]2.南夷地名；[36]3.陈留平邱。[37]经分析比较，安邑位于今晋南地区，这里是夏王朝的王畿区，《书序》孔氏传：“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东南涉河。汤缓追之不迫，遂奔南巢。”孔颖达疏云：“（汤）知桀走保之也。今定陶者，相传为然。安邑，在洛阳西北，定陶，在洛阳东南。孔迹其所往之路，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乃东南涉河。往奔三朡，汤缓追之，不迫，遂奔南巢。”如从夏王都的角度来考虑，鸣条之地为安邑说（在今山西境内）比较符合实情，而成汤如何带领七十辆兵车、六千人的军队从今商丘西去攻打夏桀，这是“安邑说”不能回答的问题。陈留平邱，地在今郑州东一带，这里距夏都伊洛地区很近，昆吾之地在旧许（今许昌）一带，这是成汤进攻夏桀的理想的线路和战场，而夏末时昆吾地在今河南濮阳一带。由此平邱之说也有问题，杨升南认为南夷之地可能性很大。尽管南夷地名不能确指。[38]

作战前，汤作《汤誓》，陈述伐桀的必要性，《尚书·汤誓》：“王（汤）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39]鸣条之战，[40]成汤所率领的军队人数虽少，但费昌曾为桀之御，既熟悉桀的作战方式，又熟悉其地理环境；伊尹对桀的政治情况十分熟悉，如何调动军队与桀进行战争，是问题的关键。夏桀败于鸣条，[41]喟然而叹：“吾悔不遂杀汤于夏台，使至此。”[42]随携妹（末）喜、宝玉逃之三𡍮，成汤追伐夏桀，夏桀弃宝又逃，即《书·仲虺之诰》所谓“成汤放桀于南巢”、《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汤遂灭夏，桀逃南巢氏”及《逸周书·殷祝解》：“汤将放桀于中野……桀与其属五百人去，居南巢”的记录。与《淮南子·主术训》“（汤）擒之（桀）焦门”不同。后世因成汤为盛君，特意美化成汤，把血淋淋的追伐战争说成是夏桀不得民心而民归成汤的“禅让”，《逸周书·殷祝解》：“汤将放桀于中野。士民闻汤在野，皆委货扶老携幼奔，国中虚。桀请汤曰：‘国所以为国者，以有家，家所以为家者，以有人也。今国无家无人矣。君有人，请致国，君之有也。’汤曰：‘否。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今君王灭道残政，士民惑矣。吾为王明之。’士民复致于桀曰：‘以薄之居，济民之贱，何必君更？’桀与

其属五百人南徙千里，止于不齐，民往奔汤于中野。桀复请汤言：‘君之有也。’汤曰：‘否。我为君王明之。’士民复，重请之。桀与其属五百人徙于鲁，鲁士民复奔汤。桀又曰：‘国，君之有也。吾则外人，有言，彼以吾道是邪，我将为之。’汤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汤不能止桀。汤曰：‘欲从者从君。’桀与其属五百人去，居南巢。”[43]桀失败后南逃至夏人长期经营的故地——南阳。[44]

（四）成汤胜夏后夏人的下场

夏桀败走鸣条，奔南巢而死。《史记·夏本纪》：“桀走鸣条，遂放而死。”[45]夏桀作为夏王朝国家政权的标志不复存在。如何处理夏贵族及夏民，是成汤灭夏后需着手解决的问题。夏贵族是成汤建国后影响国家安宁的一支重要力量，为防止他们势力东山再起，分封（实际上是迁徙）他们于杞，《史记·夏本纪》：“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汤封夏之后。”《史记·留侯世家》：“昔汤伐桀，封其后于杞。”[46]对夏民，汤用夏法，顺民所喜，以求夏民对成汤的支持，《吕氏春秋·简选》：“桀既奔走，于是行大仁慈，以恤黔首，反桀之事，遂其贤良，顺民所喜，远近归之，故王天下。”《吕氏春秋·慎大》：“汤立为天子，夏民大悦，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鄙如夏。”[47]《淮南子·齐俗训》曰：“汤入夏而用其法。”成汤胜夏后，要迁徙夏王朝存在的标志性建筑——社，《史记·殷本纪》：“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报。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之位。”《史记·封禅书》：“汤伐桀，欲迁夏社，不可。”《书序》：“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48]社的含义，一为土神，指句龙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49]二指某种礼仪建筑，《礼记·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公羊传》哀公四年：“亡国之社盖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成汤如果迁徙夏社，会激起夏人对刚刚建立的商王朝的愤恨。又，亡国之社，不能接受天阳之气。成汤不迁夏社，允许其存在，又根据礼制，盖屋将其覆盖。[50]既合乎天下之礼，又能存夏社为后世之戒，一举两得。这是成汤笼络夏人所采取的一种方法。对夏诸侯国，仲虺作诰，即遍告天下成汤伐夏的正义性和必要性，以争取天下诸侯的拥护，《史记·殷本纪》：“汤归至于泰卷陶，中[illegible]作诰。”《书序》：“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诰。”《帝王世纪》云：“（汤）迁九鼎于亳，至大

坰，而有惭德。”《伪古文尚书·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曰：‘予恐来世以台为口实。’仲虺乃作诰。”[51]

关于成汤伐夏桀及仲虺作诰的必要性，崔述在《商考信录》卷一以为：“汤非桀臣，放桀于历山至死，不能为弑。且汤于伐桀之前，已灭葛伯、韦、顾、昆吾，其时已与夏桀并驾齐驱，非复臣于桀时可比也。”周鸿祥在《商殷帝王本纪》中则认为：“汤虽以德服人，且乘桀之昏暴而坐大以至灭夏，然其先终为夏臣，受夏册封，则姑不论其良心所责，抑伪以示民，其戚戚然于心者必无疑义，且万民亦必窃窃私议，故仲虺作诰，实有其必要。”[52]

成汤回到亳都，作《汤诰》，《史记·殷本纪》引《汤诰》：“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殖百谷。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有状。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以令诸侯。”[53]大告天下建立商王朝的必要性。[54]然后登天子之位，《逸周书·殷祝解》：“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汤退再拜，从诸侯之位，汤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处之。天子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纪之，唯有道者宜久处之。’汤以此三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然后汤即天子之位。”[55]《今本竹书纪年》：“（成汤）十八年癸亥，王即位，居亳。”[56]迁九鼎于亳，《帝王世纪》：“汤乃即天子之位，以水承金始居亳。”又“汤即天子位，遂迁九鼎于亳。”鼎，乃国家政权的象征，[57]迁鼎标志着商王朝的建立和夏的灭亡。

（五）建国之初，成汤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成汤登天子之位后，对人事政策进行了调整，其一，为加强对臣民的管理，令咎单作《明居》。[58]由此安定臣民生活。其二，设置官职并制礼作乐，置左右“相”，[59]定桑林为乐，《吕氏春秋·古乐》曰：“殷汤即位，夏为无道，暴虐万民，侵削诸侯，不用轨度，天下患之。汤于是率六州以讨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宁。汤乃命伊尹作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见其善。”[60]《韩诗外传》卷八：“汤作濩，闻其宫声，使人温良而宽大，闻其商声，使人方廉而好义。闻其角声，使人恻隐而好仁。闻其徵声，使人乐养而好施。闻其羽声，使人恭敬而好礼。”《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五年，作《大濩乐》。”《左传》襄公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

请以《桑林》。”[61]以教化民人，[62]其三，制定“天子与诸侯”之间的等级措施，表现为初巡狩和定献令两个方面。[63]

成汤为加强对全国的统治，制定一系列礼仪和规章制度，可分为几项。其一，汤乃改正朔，[64]易服色，[65]上白，[66]朝会以昼。[67]其二，作五祀。[68]其三，作八政。[69]因汤治理国家有方，故远方诸侯前来臣服，《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70]其四，成汤禁弦歌舞以祈雨。成汤自伐桀到即位的第七年，连遭大旱，《吕氏春秋·顺民》：“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illegible]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悦。雨乃大至。”《尚书大传》曰：“汤大旱七年，祷于桑林之社。”[71]成汤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以祈雨。[72]有关成汤祷雨之事，[73]“历来史家，有谓其不可信者，宋张南轩，明李九我，清崔述等是也。皆谓汤祷于桑林，容或有之，然以身为牲，必无其事。近郑振铎持相反之论，撰《汤祷篇》一文，可参考。”[74]甲骨文中，求雨往往与“燎”人联系在一起，说明商代有以人为牲而祈雨的祭祀仪式，成汤以身为牲当为历史事实。有关成汤初年旱灾的年数，《吕氏春秋》等为五年，《今本竹书纪年》为七年，各家所记不同。其五，成汤铸金币以缓旱灾。《管子·轻重》：“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一年，大旱。铸金币。”[75]其六，迁都天下之中。成汤以一介诸侯，修德行善，伐桀灭夏，始统有天下，制定有关商王朝统治的一系列有效政策和措施，天下臣民莫不顺服，为商朝的开国之君。他为加强对全国的统治，建国之初，开始营建国都到天下之中，即今河洛地区。《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括地志》载：“汤即位，居南亳，后徙西亳，在偃师县西十四里。”近年河南偃师县发现的唐代墓志中有不少关于“亳”的记载。[76]说明河南偃师是西亳。1983年春在二里头遗址以东六公里的尸乡沟一带发现一座商代早期的城址，面积达190万平方米。这座偃师商城北依邙山，南临洛河。中间有一条横贯城池的大沟，当地人称其为尸乡沟，这里，很早就流传着商汤、西亳和尸乡的传说，城址一带保留着多处与传说有关的古迹。偃师商城的年代，大约为商初。[77]说明成汤建国，将国都迁往天下之中，这里既有利于政令的发布，又有利于诸侯贡纳财物的方便。

（六）成汤在位之年数

成汤即诸侯位十八年，灭夏桀后登天子之位，为天子十二年。《今本竹书纪年》：“十八年癸亥，王即位居亳。”又云：“二十九年，陟。”是成汤自即位迄崩，共享国十二年。《韩诗内传》认为是十三年：“汤为天子十三年，年百岁而崩。葬于徵，今扶风徵陌是也。”（《太平御览》卷八三引）《通鉴外纪》及《皇极经世》等皆言汤在位十三年。两说相差一年。

（七）成汤葬处

汤之葬处，颇多聚讼。严一萍在《殷商史记》中进行了总结：[78]

> 《汉书·刘向传》谓：“殷汤无葬处。”师古曰：“谓不见传记也。”王先谦《汉书补注》曰：“宋祁曰：‘杜预曰：“梁国蒙县有亳城，城中有汤冢，其西又有伊尹冢。”案：蒙为北亳，即景亳，汤受命之地。’《皇览》曰：‘汤冢在济阴亳县北东郭，去县二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处平地。汉哀帝建平元年，大司御史长卿，案行水灾，因得汤冢。’《寰宇记》云：‘刘向言汤无葬处，盖不知其处也。’沈钦韩曰：‘《汳水注》：崔骃曰：“汤冢在济阴薄县北”（《续志》：薄属梁国）。皇览曰：“薄城，郭东三里，平地有汤冢。”杜预曰：“梁国蒙县北有薄伐城，城中有殷汤冢。今城内有故冢方墳，疑即所谓汤冢者。而世谓王子乔冢。”案汤冢，郦氏亦不能决，故谓无葬处。’”雷学淇《竹书义证》曰：“汤之冢，自应以河南归德、商丘者为是。黄初时，薄县属济阴郡也。”

图2—6 《合集》34078

（八）成汤受到后世子孙的尊重和敬仰

《国语·鲁语上》：“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又“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汤”，[79]说明成汤受到子孙无限敬仰。

成汤为商第一位先王，其配偶妣丙与成汤一起受到周祭，卜辞如：

丙申［卜］，行，贞王宜大乙奭妣丙𡆥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贞王宜大甲奭妣辛𡆥亡尤。在八月。（《合集》23314）

成汤的配偶为妣丙，进入周祭祀谱，由于成汤地位高，她又被子孙称为高妣丙，卜辞如：

癸未，贞其 生于高妣丙。（《合集》34078，图2—6）

生即求得女子怀孕，高妣丙为 生的对象之一。她或为有莘氏之女，《楚辞·天问》：“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80]汤有三子见于文献，长曰太丁，立为太子，未即位而卒。次曰外丙，因太甲之乱，即位三年。次曰仲壬。周祭祀谱中见太丁、外丙，未见中（仲）壬。

（九）成汤建国乃历史之必然

成汤灭夏，有天时、地利、人和之必备条件。[81]夏桀荒淫无道，骄奢淫逸，刚愎自用，滥杀忠良，导致夏王朝统治集团的分裂，终古、费昌弃夏奔商；与此同时，成汤施德行义，笼络民心，得到诸侯国的拥护和夏民众的向往，成汤以一介诸侯而拥有天下，是各种历史条件作用的必然结果。

成汤虽被后世尊为行道德仁义的典范，但他以下犯上，以权谋之术得到天下，仍遭天下人之议论，《韩非子·说林上》：“汤以伐桀，而恐天下言己为贪也，因乃让天下于务光，而恐务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说务光曰：‘汤杀君而欲传恶声于子，故让天下于子。’务光因自投于河。”《吕氏春秋·离俗》：“汤将伐桀，因卞随而谋，卞随辞曰：‘非吾事也。’汤曰：‘孰可？’卞随曰：‘吾不知也。’汤又因务光而谋，务光曰：‘非吾事也。’汤曰：‘孰可？’务光曰：‘吾不知也。’汤曰：‘伊尹何如？’务光曰：‘强力忍诟，吾不知其他也。’汤遂与伊尹谋夏伐桀，克之，以让卞随。卞随辞曰：‘后之伐桀也，谋乎我，必以我为贼也，胜桀而让我，必以我为贪也，吾生乎乱世，而无道之人再来诟我，吾不

忍数闻也。’乃自投于颍水而死。汤又让于务光曰：‘智者谋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子胡不位之？请相吾子。’务光辞曰：‘废上，非义也。杀民，非仁也。人犯其难，我享其利，非廉也。吾闻之“非其义，不受其利；无道之世，不践其土”，况于尊我乎？吾不忍久见也。’乃负石而沉于募水。”成汤以“行仁义”为幌子，以权谋之术得天下，实现了一统天下的目标。

二 太丁·妣戊 外丙·妣甲 仲壬

成汤有三子，分别是太丁、外丙和仲壬。太子太丁未即位为王，外丙继其兄太丁之子——太甲以后即位为王，这其中包含着怎样的史实？仲壬继承商王位，见于文献记载，但仲壬不见于甲骨文，仲壬是否曾即位为王，需要讨论。成汤之子在文献与甲骨文中受祭等史实，涉及商代是否有宗法制度等问题，在撰述商王传略的同时，对此也加以讨论，分述于下：

（一）太丁·妣戊

成汤之太子曰太丁，据《史记·殷本纪》载，太丁未即商王位而卒（先成汤而逝）。甲骨文发现后的商代周祭研究中，太丁暨配偶妣戊在商代周祭祀谱中，位于大乙（成汤）和妣丙后受祭，[82]因而从甲骨文中，看不出太丁未即位为王的情况。然根据太甲及外丙即位顺序，史实当为：太丁为嫡长子，立为太子，未即王位而卒。按照商王朝嫡长子继承制度的本质，只要立为太子，即位与否，其地位与即位为王的商王一样，故太丁与配偶妣戊（《合集》36198）同入周祭祀谱。对此，讨论于下：

成汤去世后，王位由谁来继承的问题，由于历史久远，成为一桩公案。历来有两种观点：（1）兄终弟及制。《孟子·万章上》：“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史记·殷本纪》：“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嫡长孙也，是为帝太甲。”《古本竹书纪年》：“外丙胜居亳。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按照文献所载，其王位世次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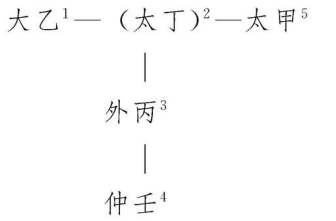

（根据文献记载排列之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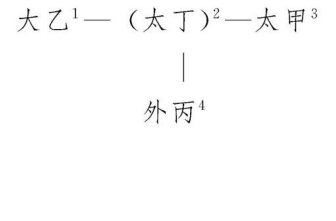

（根据周祭祀谱排列之世次）

文献记载所排列之世次，说明这种王位的传承是兄终弟及制，是弟死后王位再传长兄之子的顺序。由此，商自建国之初，实行的是以兄终弟及为主的王位传承制。然而，中国自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私有财产出现后，就出现了财产继承的问题，夏王朝自夏启开创的王位传子制，历太康失国到其弟少康中兴后，王位在夏后世家族中以父子相传的制度，实现了权力和财产的平稳过渡。商族自上甲微到大乙成汤时，也实行王位传子制，这种王位传子（尤其传嫡长子）制度的最大优点是避免王位在同一家族中引起争夺、造成整个家族势力的削弱甚至灭亡的悲惨的命运。成汤是商王朝的缔造者，又有治国之才的伊尹、咎单、仲虺辅佐，建国之初，逆历史潮流而制定了兄终弟及这种可以使商王朝覆国的制度？故周鸿祥的《商殷帝王本纪·太丁》如此评价："汤崩，由（太丁）弟外丙即位。商殷嫡继之制，至是而绝。自兹以降，王位之传授，子继及弟及，两相兼用。"随着文明程度的发展，各种制度会日臻完善和严密，成汤为什么会在影响国家安稳的根本制度上（长子继承制）倒退？这是问题的疑点。（2）（嫡）长子继承制。这就涉及太甲元年应是仲壬之明年还是成汤崩后之年，历来有两种观点：王鸣盛《尚书后案》认为大甲元年，应当在仲壬崩之明年。甲骨文的周祭祀谱中，外丙受祭的顺序在太甲后。按照周祭制度中先即位先受祭的原则，外丙为汤次子，在汤孙太甲以后即位为王，董作宾在《殷代文化论》中，对此作了论述："殷人以有子承继王位者为大宗，必入祀典。其小宗之入祀者，一为承继王位，一则曾立为太子（如祖己）。外丙为太丁之弟，仲壬为外丙之弟，《史记·殷本纪》、《三代世表》、《汉书·古今人表》均同。汤时太子为大丁，大丁死，若复立外丙为太子而传位于外丙，则外丙应在大甲之前，若外丙未立为太子，亦必曾继王位，方能列入祀典也。《孟子》称：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又称：伊尹放太甲于桐三年，大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迁仁义三年。《史记》亦以为先后六年，此六年正合于外丙、仲壬六年。意者，汤崩，而大甲立，不遵汤法，伊尹乃放之于桐，初立太丁弟外丙，二年而崩，更立外丙弟仲壬，又四年而大甲复位。故事流传，述太甲而兼及外丙、仲壬也。若然，则外丙虽辈次长于大

甲，而继位在大甲既立之后，宜卜辞祀典如此排列也。”[83]严一萍在《殷商史记》中认为：“卜辞关于外丙大甲祭祀次序的不同，是殷商晚期新旧派对于‘兄终弟及’及‘立长立嫡’的宗法制度冲突的反映。依照立长立嫡的宗法制度，大丁为汤之太子，虽未继位为君而先卒，但继大丁为太子的，也应当是嫡长孙大甲。据兄终弟及的成规，则汤崩之后，自然由外丙而仲壬，相继为君。”[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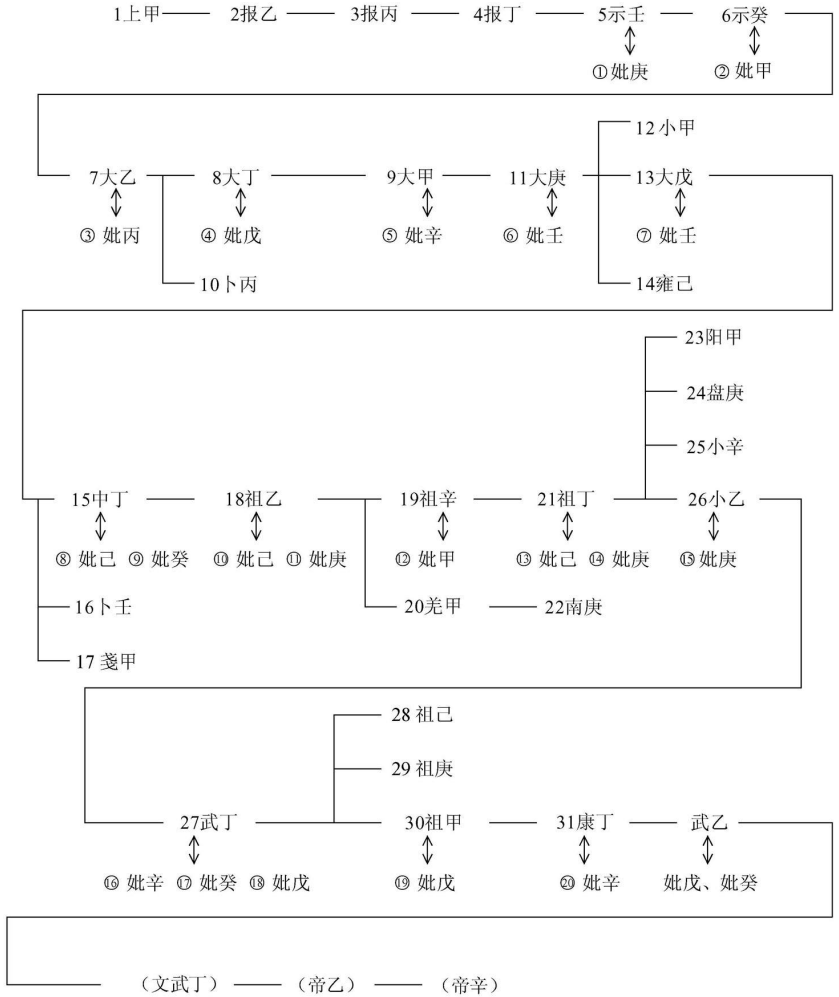

周祭中的商先王先妣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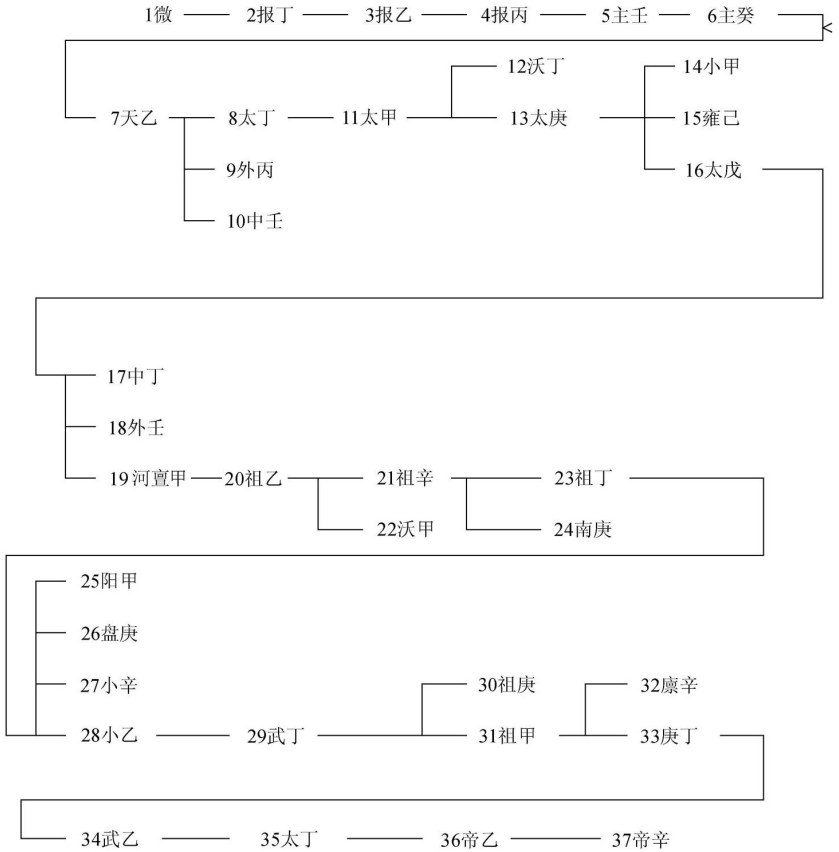

《史记·殷本纪》中的商王世次

根据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同名表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4、135页）

周祭顺序中太甲在前而外丙在后是严氏不能解释的症结。其关于“兄终弟及的成规”，旨在“自我拟订”，不如卜辞祀典排列有据。太丁早于成汤而逝，成汤在世时，就应当确定王位继承人，外丙为其子，有继承王位的权利，按照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外丙为成汤子，他应当在太丁后、太甲前受周祭（周祭制度，是商王朝制定的对继位为王的已故先王的特殊祭祀制度，其制度严格按照即位为王的先后顺序对先王及先妣轮番祭祀的原则），但事实上外丙在大甲之后大庚之前[85]受祭。太丁的问题，关系到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本质的认识。

（二）外丙·妣甲

外丙为成汤次子、太丁之弟、太甲之叔。成汤崩，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子太甲为王。按照宗法制立长立嫡之法，外丙本无为王的可能，因太甲不贤，不尊汤法，荒淫暴虐，伊尹放之于桐，于是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即位，是为帝外丙。

外丙于元年乙亥即位于亳，命伊尹为卿士。《孟子·万章》载外丙在位两年，《史记·殷本纪》和《世本》载外丙在位三年。

商周祭祀谱以即位先后为顺序即受祭顺序的原则，外丙排在太甲之后受祭。“程伊川谓：‘汤崩之时，外丙方二岁，仲壬方四岁，大甲差长，故立之’。程子误解《纪年》之岁为人寿，故有此猜测之论。”[86]外丙确曾继位为王，他在大甲之后即位为王，与伊尹放大甲的事件有关。外丙曾即位为王，其配偶在祖庚、祖甲时期还受到祭祀，卜辞如：

> 癸酉卜，行，贞翌甲戌外丙母妣甲岁 牛。
>
> 贞妣甲岁豭。（《合集》22775）

外丙母妣甲，指外丙的配偶妣甲，辞义为对外丙之配妣甲进行岁祭、用牛牲。 组卜辞中，有对妣甲的祭祀（《合集》1191正、697正），还有妣甲降灾害于王的占卜（《东京》980），因祖辛之配和外丙之配都名妣甲，无法分辨甲骨文中单独出现的妣甲身份。

（三）仲壬

仲壬为成汤之子，《史记·殷本纪》：“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孟子·万章上》：“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古本竹书纪年》：“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今本竹书纪年》：“仲壬名庸。元年丁丑，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四年，陟。”据文献记载，仲壬曾继王位为王；甲骨文中，不见对仲壬的任何祭祀。由此判断，仲壬未即商王位。

三 太甲·妣辛

太甲，成汤的嫡长孙，[87]成汤崩后，由成汤之次子外丙直接继承王位还是由太丁之子太甲继承商王位，这涉及商王朝王位继承制度的本质，即商王朝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还是兄终弟及之制，故关于太甲元年有两说：其一，《孟子》、《史记·殷本纪》、古本及今本

《竹书纪年》等认为太甲元年为仲壬四年。其二，《书序》、《三统历》、《汉书·律历志》、东晋《伪古文尚书》、孔传等认为汤崩之年为太甲元年。[88]按照兄终弟及制和周祭顺序，外丙为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应先即位为王，也应在太甲前受祭。实际上太甲在外丙前受祭。由此，太甲元年，应是成汤去世年。《书序》："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伪古文尚书·伊训》："成汤既没，太甲元年。"[89]《史记·殷本纪》："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90]太甲刚即商王位，伊尹就作训以教导太甲，《伪古文尚书·伊训》："唯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91]奉嗣王祗见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总己，以听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训于王。"

从《伊训》来看伊尹作《伊训》的时代背景：成汤去世，奠殡而告，刚继承成汤位的嗣君（太甲），拜祭成汤，伊尹主持其礼，百官、冢宰在场见证。伊尹追述成汤建立商王朝的功业，总结夏亡教训及商建立的必然性，强调时王要以宽治民，礼贤下士，赏罚适中，远小人，近贤臣，上天才会保佑你（商王）而拥有天下。伊尹所作之训，可谓是言者谆谆。

太甲初立，伊尹"每进言以戒之"，[92]这说明太甲继承王位，原本就不贤（不贤，而立为王，说明是实行立嫡以长不以贤，是嫡长子继承制），[93]宗法制度的核心是立嫡立长之制，太甲能继承商王位，是由其宗法地位的不可动摇性决定的。但太甲继位后，不管伊尹如何教育太甲，仍暴虐、乱德、不遵汤法、不明朝政，《史记·殷本纪》："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94]伊尹采取了放逐措施，置太甲于成汤所葬之地——桐宫。太甲被放，商王位出现空缺，是伊尹篡位还是由外丙即位为王、伊尹摄政当权有两家之言：

《古本竹书纪年》："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根据《古本竹书纪年》所载，伊尹被太甲所杀。

伊尹非太甲所杀，也有文献记载，《史记·殷本纪》："帝沃丁之时，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95]今日之伊尹墓，在偃师槐庙之杏元庄南，与田横墓南北相望，都受到后人的景仰、保护。[96]伊尹如果被杀，是他曾篡夺了商王朝的国家政权，理当诛宗灭族，太甲怎会让伊尹葬于亳都？伊尹受到商王朝子孙的无限景仰，文献、甲骨文材料相互印证，伊尹受到成汤子孙无限尊重，给予他隆重的祭祀。[97]由此说明，伊尹被太甲所杀的记载当有误。

丁山《新殷本纪》认为：“伊尹篡位，当以仲壬子位，《纪年》不言仲壬子者，疑仲壬无子，不得已而以太甲为嗣。伊尹之放太甲，正以其不当位。”

严一萍在《殷商史记》中认为：“外丙、仲壬之为王，确有其事，放太甲一事，似亦非子虚。”严以为此乃伊尹为维护兄终弟及之制。

丁山认为伊尹篡位，当篡仲壬子的王位，仲壬无子，才以太甲为商王，太甲不应有商王之位，故遭到伊尹的放逐，即伊尹放太甲的原因是太甲没有按照商王朝的继承法而继承商王之位而引起的。严一萍的观点是伊尹在维护商王朝的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

丁、严之观点都是站在设想的根据上，去论证太甲即位和被放逐的原因。传子制，特别是传嫡长子宗法制度，有利于家族的财产和权力的平稳过渡。成汤是商王朝的开国之君，建立商王朝后，改变原来的传子之制度而制定容易引起权力斗争的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这是可疑之点；况且，太丁死后，成汤还健在，外丙完全可以被确定为商王朝的王位继承人，太甲原本就不贤，何必要放大甲而为外丙、仲壬继承商王之位创造条件？伊尹放太甲以后，并不是让太甲放任自流，而是对他严加教育，《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无怨色。”[98]伊尹为什么还要费尽心思对太甲严加管束？这又是可疑处。

伊尹放太甲后的三年中，按照《史记·殷本纪》的说法，伊尹摄政当国，以朝诸侯。说明伊尹是以摄政王的身份而控制商王朝的政权。国不可一日无君，太甲是否能悔过自新、伊尹是否篡夺商王位、空缺的商王位是否有人觊觎等问题，都将影响刚刚建立的商王朝的稳定，常玉芝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外丙即位的年数和世次上找答案。《书序》、《史记·殷本纪》、《左传》注皆说是（外丙在位）三年。《孟子》说两年，二说仅差一年。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当与外丙即位的年数相当。太甲即位三年，被放逐三年。有理由说在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是暂让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代立为王，这就是外丙不但即位为王，而且世次在太甲之后的真正原因。如果没有太甲被放逐的特殊历史事件，外丙是不可能即位为王的。[99]

通过斟辨，真实的情况当为：成汤崩后，太甲即位为王，太甲不贤，遭伊尹放逐，王位由太甲之叔外丙继承；伊尹一方面对太甲进行教诲，让太甲在桐宫处悔过自新；另一方面，为了商王朝的稳定，在外丙当政时期，伊尹摄政当国，以朝诸侯。

太甲在桐宫三年，学汤之法度，听伊尹之训，悔过、反善、自

责、归贤，《史记·殷本纪》：“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100]《尚书·太甲中》：“（伊尹）作书曰：‘民非后，无能胥以宁，后非民，无以辟四方。’”正是太甲的改过自新，伊尹又把太甲从桐宫处迎回朝中，并把政权重新交予他。外丙去世还是退还商王位于太甲，由于历史久远，难以知晓。外丙这个旁系先王的出现在当时是十分必要的，他即位，可以保证国家政权还掌握在商王族手中，太甲归贤，政权会还给太甲，以保证商代的嫡长子继承制度；太甲如果仍然执迷不悟，商王朝的政权继承则应由外丙之子继承，这样有助于政权的平稳过渡。伊尹辅佐外丙，摄政当权以朝诸侯，既防止了商家族内对太甲失位后其他“王子”对王位的觊觎，又使天下诸侯认识到伊尹并没有篡夺商王位，以此保持天下的安宁。可以说，外丙继承商王位，有历史的必然性。

太甲重掌政权后，伊尹又作《太甲》三篇以教育太甲。郑康成曰：“《太甲》三篇亡。”《伪古文尚书》有《太甲》三篇。

《太甲》上篇是叙述太甲放桐之事，先王敬天命，顺神祇，祖宗才得天下，得天下后，安抚万民，商之子孙才有天子的基业。先王坐以待旦，搜求有贤之士以帮助治理国家，希望国家政权不致覆亡。太甲不用伊尹之训，被放于桐，近先王（成汤葬处），听伊训。通篇是讲太甲放桐的原因。中、下二篇是归亳之事。太甲居桐三年，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感激伊尹的教诲，要以德治理天下。伊尹教育太甲要以仁、德治理民众，良言逆耳弗拒之，忠贞贤良之君是万民之依赖。

关于《太甲》，丁山在《新殷本纪》中谓：“《太甲》篇犹《汤誓》、《盘庚》之诰，盖太甲告戒百僚之辞。”严一萍谓：“自清代以来均以《太甲》三篇为伪古文，然而，语多有据，必有其真实史料在焉。”[101]《太甲》三篇文意贯通，后人有可能加以润色，但仍保持商代历史文献的基本面貌，记录了太甲居桐思过复又回亳治理朝政的历史。《史记·殷本纪》：“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褒帝太甲，称太宗。”《帝王世纪》：“伊尹放太甲，卒为明王是也。太甲修政，殷道中兴，号曰太宗。孔丛所谓：‘忧思三年，追悔前愆，起而即政，谓之明王者也。’”

太甲修政，殷道中兴，国家安宁，政治稳定，然后修德行礼，大事于庙，《今本竹书纪年》：“（太甲）十年，大饗于太庙，初祀方明。”[102]太甲进行大飨和方明之祭，说明他重新即位后上事鬼神，下治万民，故诸侯归殷，天下安宁。

太甲称太宗，又称明王，[103]是商王朝的名君，在位十二年而

陟。[104]有子太庚继王位，故其配偶妣辛受到周祭，卜辞如：

辛亥卜，贞王 大甲奭妣辛 日，亡尤。（《合集》36226甲）

太甲崩后，根据周祭祀谱排序，其子太庚即位为王，文献记载由沃丁即位为王。

四 沃丁 太庚·妣壬

太甲有两子，沃丁和太庚，据文献记载，沃丁曾即位为王，甲骨文中，不见沃丁受周祭，可见，沃丁不曾即位为王，对此，分述于下：

（一）沃丁

沃丁，太甲子，《史记·殷本纪》：“太宗崩，子沃丁立”。[105]沃丁元年，命卿士咎单。[106]

沃丁八年，伊尹卒，《史记·殷本纪》：“帝沃丁之时，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咎单遂训伊尹事，作《沃丁》。”[107]《今本竹书纪年》：“（沃丁）八年，祠保衡。”[108]

沃丁在位十九年而陟。[109]甲骨文中，沃丁不被周祭。沃丁即位为王当史载有误。

图2—7 《天理》319

（二）太庚·妣壬

太庚为太甲子，《史记·殷本纪》认为太庚为太甲子、沃丁弟，曰：“沃丁崩，弟太庚立。是为帝太庚。”古本、今本《竹书纪年》：太庚为小庚。《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小庚辨即位居亳。”又小注：即太庚也。日本高山寺藏古钞本《殷本纪》作大庚。甲骨卜辞中作大庚，与直系先王一起或单独受到祭祀（《合集》1403），太庚有专门的祭日，称为“太庚日”（《合集》27166、32488）。太庚在位五年而陟。[110]进入太庙受到周祭，卜辞如：

甲辰卜，行，贞王宜大甲 ，亡［尤］。在七月。

庚戌卜，行，贞王宜大庚 ，亡［尤］。在七月。（《天理》319，图2—7）

为周祭中五祀之一，大甲与大庚相连，在一旬受祭。太庚配曰妣壬，受到周祭，卜辞如：

辛丑卜，行，贞王宜大甲奭妣辛，亡尤。在八月。

壬寅卜，行，贞王宜大庚奭妣壬 ，亡尤。（《合集》23314）

太庚有三子相继为王，即小甲、大戊、雍己。

五 小甲

小甲为太庚子，《史记·殷本纪》谓：“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小甲高即位，居亳。”有关小甲的身份有两说：一说小甲为太庚子，一说小甲为太庚弟。[111]小甲在位十七年而陟。[112]小甲时期，开始了商王朝建国以来的第一次衰败。[113]小甲入太庙受飨，并有固定的祭祀日——小甲日（《合集》27171、《花东》85），小甲还受到周祭，卜辞如：

癸巳，王［卜］，贞旬亡［ ］。在四月。甲［午］祭小甲。［大甲］。

癸卯，王卜，贞旬亡 。在四月。甲辰小甲。 大甲。（《合集》35576）

甲骨文中，祭小甲卜辞达30多版，小甲受到周祭，其配偶不被周祭，说明小甲为旁系先王。

小甲崩后，由太戊还是雍己即位为王，自甲骨文发现以来仍有两种说法：一由雍己即位，[114]二根据周祭制度先即位为王先受祭的原

则，雍己在太戊之后受祭，卜辞如：

戊辰［卜］，［贞］王宦［大戊 ］日，亡［尤］。

己巳卜，贞王宦雍己日，亡尤。（《合集》35618）

常玉芝根据五种祭祀卜辞中不同的祀典绝不在同一版上出现的原则和五种祭祀卜辞中祭日必与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原则，对以上的残辞进行了互补，可知以戊辰日祭的先王之日干名必为“戊”，而商代以“戊”为日干名的先王只有大戊一人，所以其所祭的先王应是大戊，祭大戊在戊辰日，祭雍己在己巳日，戊辰与己巳同在一旬中，戊辰日在前，己巳日在后，所以大戊先于雍己而在同一旬内被祭祀，[115]又根据周祭制度中先即位为王先受祭的原则，大戊在雍己之前即位为王。故列太戊之传于雍己之前。

六 太戊·妣壬

太戊为太庚子。《史记·殷本纪》等认为太戊继雍己之位即位为王。[116]太戊即位元年，册命卿士伊陟、臣扈，辅佐太戊处理朝政，《书序》：“伊陟相大戊。”《史记·殷本纪》：“帝太戊立伊陟为相。”《今本竹书纪年》：“元年丙戌，王（太戊）即位居亳，命卿士伊陟、臣扈。”伊陟、臣扈、巫咸，他们侍奉在太戊之侧，处理国家大事，《尚书·君奭》：“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 （治理、安定）王家。”[117]商王朝出现了自建国以来空前强盛的局面。

太戊时，出现祥桑生于朝的灾异现象，《书序》：“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史记·殷本纪》：“帝太戊立伊陟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惧，问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其有阙与？帝其修德。’太戊从之。而祥桑枯死而去。”[118]太戊是商代明君，在位时期，出现后人所记之灾异。出现灾异的原因，已无法了解，唯一的信息为，商族自上甲微到太庚时，实行的是父死子继的王位继承法，尤其是成汤建国以后的几代国君，都严格按照（嫡）长子继承制而传承的，太戊则是继其兄小甲即位为王，由此推测，太戊时出现灾异与商王位传承发生变化这一情况有关。太戊从天出灾异中受到警示，侧身修行，改变了小甲即位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的颓败局面，《尚书·无逸》：“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今本竹书纪年》：“太戊遇祥桑，侧身修行。三年之后，远方慕明德，重译而至者七十六国，商道复兴，庙

为中宗。”

太戊时，对鬼神、山川恭敬有加，《今本竹书纪年》：“（太戊）十一年，命巫咸祷于山川。”《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引《外国图》云：“昔殷帝大戊使巫咸祷于山河。”[119]巫咸受太戊之命，祭祀求福于山川鬼神，说明太戊对国家大事——祭祀的重视。因国家政治清明，远方诸侯前来臣服，《帝王世纪》：“（太戊）修先王之政，明养老之礼，三年而远方重译而至七十六国。”《今本竹书纪年》：“（太戊）二十六年，西戎来宾，王使王孟聘西戎。”[120]

太戊时，军队改革，《今本竹书纪年》：“（太戊）三十一年，命费侯中衍为车正。三十五年，作寅车。”[121]军队的强大[122]为太戊时期加强边境军事防御提供了保证，《今本竹书纪年》：“（大戊）五十八年，城蒲姑。”[123]因商王朝势力强大，边境诸侯前来臣服，《今本竹书纪年》：“（太戊）六十一年，东九夷来宾。”[124]

太戊在位七十五年而陟，《尚书·无逸》：“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中宗在位七十五年。”《今本竹书纪年》：“（太戊）七十五年，陟。”[125]太戊及其配偶妣壬受到祭祀并被周祭，卜辞如：

戊申卜，尹，贞王宜大戊祭 ，亡尤。（《合集》22838）

壬寅卜，行，贞王宜大庚奭妣壬 ，亡尤。

壬子卜，行，贞王宜大〔戊〕奭妣壬，亡尤。（《合集》23314）

帝太戊文治武功，被尊为中宗。《史记·殷本纪》：“（太戊时）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甲骨文中，祖乙称中宗，卜辞如：

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有佑。（《合集》26991）

其至中宗祖乙祝。（《合集》27239）

太戊在甲骨文中不见称中宗之辞，文献中所称谓的“大（太）宗”、“中宗”和甲骨文中的“太宗”、“中宗”有可能为不同的概念和名称。

太戊崩，王位由其弟雍己继承，是为帝雍己。

七 雍己

雍己为太庚子、太戊弟。继其兄太戊后即位为王。雍己时，商王朝经历了建国以来的第二次衰亡。[126]雍己在位十二年而陟。[127]雍

己崩后，受到周祭，其配偶不被周祭。说明雍己为旁系先王。雍己之侄——（太戊之子）中丁继雍己后即位为王。

商王朝自成汤立国至雍己时，据文献记载，共经历了五世十王，王位在兄弟及兄弟与长兄之子之间传承。百多年来的甲骨文的发现及研究成果表明，成汤立国到雍己五世中，共有8位商王先后继承王位，自成汤大乙到太庚四世中，仅出现外丙一世旁系先王，据常玉芝研究，外丙这一旁系先王的出现有特殊的历史原因。由此说明，商王朝自建国之初，已经建立了王位传承的根本制度——（嫡）长子继承制。太庚有三子相继为王，出现了商王朝历史上的真正的“兄终弟及”现象，因历史久远，其历史原因和背景不得而知，但由于小甲、太戊、雍己相继为王的出现，为商王朝中期的“王位争夺”埋下了隐患。

---

[1] 蔡哲茂：《论殷卜辞中的“（成）”字为成汤之“成”——兼论“”“”为咸字说》，《第九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1998年版。

[2] 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第49页。

[3] 李学勤：《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4] 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页。

[5]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丘迁焉，故曰从先王居。”

[6]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63页。

[7]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亳》，中华书局1959年版。

[8]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二版，第179页。

[9] 关于诸侯朝见之礼，《尚书大传·虞传》谓：“古者，诸侯之于天子，五年一朝。朝，见其身，述其职。述其职者，述其所职也。”“九共以诸侯来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恶，人民好恶，为之贡赋。”

[10] 《尚书大传·殷传》：“古之帝王者必有命。人能敬长矜孤，取舍好让者，命于其君，得乘饰车骈马，衣文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者有罚（见《后汉书·王符传注》）。”

[11] 《鬻子》。

[12] 《史记·殷本纪》：“汤曰：‘予有言：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官。’”由此说明，伊尹诸人服侍在成汤身边，共同商量治国之策。

[13] 乱政谓民有犯政令者。见《春秋左传注》第1275页。汤刑，当指商代的法典，据《商书》，其条例多到三百条，说明商时法律制度的完备。

[14] 《史记·夏本纪》。

[15] 《伪孔传》注“汤征诸侯”谓：“汤为夏方伯，得专征伐。”关于专征之权，《尚书大传·虞传》谓：“（诸侯）有功者，天子赐以车服、弓矢、再赐以秬鬯，三赐以虎贲百人，号曰命诸侯；命诸侯得专征者，邻国有臣弑其君，孽伐其宗者，虽弗请于天子而

征之，可也。征而归其地于天子。”

[16]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

[17] 《尚书·仲虺之诰》。《帝王世纪》与此略同。

[18]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温，陆终后，己姓之裔也。《国语·郑语》：‘己姓昆吾、苏、顾、温、董。’（韦注：‘五国皆昆吾之后别封者，苗其后。’）此时顾、温皆助纣为虐，故汤灭之。此温非春秋时狄灭之温，据《括地志》：‘故温城在怀州温县西三十里。’”即今河南温县，在当时夏王朝的王畿之内。成汤所灭之温，当位于今河南濮阳一带。

[19] 卫成公时，卫国败于狄，迁于帝丘。《汉书·地理志》：帝丘，“今濮阳是也。本颛顼之虚，故谓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括地志》濮阳县“（昆吾）故城在县西三十里。昆吾台在县西百步颛顼城内，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墟也。”《世本》：“陆终娶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是生六子，孕三年：启其左肋，三人出焉。破其右肋，三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昆吾者，卫是也。”宋衷注云：“昆吾，国名，己姓所出。”

[20] 《国语·郑语》韦昭注：“昆吾，祝融之孙，陆终第一子，名樊，为己姓，封于昆吾。昆吾，卫是也。其后夏衰，昆吾为夏伯，迁于旧许。”《今本竹书纪年》：“胤（孔）甲四年，昆吾氏迁于许。”许地之昆吾，则是卫地迁来。

[21] 杨升南：《汤放桀之役中的几个地理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22] 《史记·殷本纪》：“当是时，夏桀为虐政淫荒，而诸侯昆吾氏为乱，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

[23] 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汤亭，或言亳即偃师。”《汇纂》也以为景亳即河南偃师之亳，王国维《观堂集林·说亳》已驳之。《史记·殷本纪·正义》：“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景亳即蒙，亦即皇甫谧所言之北亳。汤伐桀，以此为出发点，先翦除夏桀之与国韦、顾，昆吾。钧台之享、景亳之命、孟津之誓是春秋末年楚子会诸侯于申地以显示自己的威力时，椒举对楚子的规谏之言。

[24] 韦即豕韦，《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在商为豕韦氏。”杜预谓：“豕韦，国名。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顾亦昆吾同姓，《汉书·古今人表》作鼓，《潜夫论·志氏姓》作扈。《元和郡县志》河南道七：“故顾城，在（濮州范）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

[25] 《今本竹书纪年》：“（帝癸）二十二年，商侯履来朝，命囚履于夏台；二十三年，释商侯履，诸侯遂宾于商。”

[26] 《归藏》认为是桀伐汤而非汤先伐桀。而《史记·殷本纪》和《竹书纪年》则认为是成汤主动征伐夏桀。按照历史实际，应当是成汤讨伐夏桀的臣属国昆吾，影响到夏王朝边境领土的安宁，于是夏桀发兵征讨成汤，但占卜结果不利，昆吾氏被成汤攻克。

[27] 所谓诗，即民间歌谣。高诱注：“诗，志也。”俞樾曰：“上文：‘民心积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是有韵之词，即所谓诗也。”陈奇猷谓：“《荀子·王制》：‘审诗商。’杨注：‘诗谓四方歌谣。’《汉书·食货志》云：‘冬，民人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与歌咏，各言其伤，春秋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亦可证所谓诗者盖即四方之歌谣。此文‘若告我旷夏尽如诗’，犹言汝告我旷夏之情况尽如四方歌谣所言。”（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851页）成汤所要证实的四方歌谣的内容是：《尚书大传·汤誓》：“夏人饮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

盍归于亳，盍归于亳（注：亳，汤之都也。注见《绎史》十四）。亳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闲居深听歌声（注：思其故也，是时，伊尹在桀）。更曰：‘觉兮较兮，吾大命格兮（注：觉兮，谓先知者；较兮，谓直到者；格，至也；吾，谓桀也）。去不善而就善，何不乐兮？’伊尹入告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桀僶然叹，哑然笑曰：‘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乃亡矣。（注：自比于天，言常在也，比于日，言去复来也。注见《文选·西征赋》）。是以伊尹遂去夏适汤。”

[28] 刘向：《说苑·权谋》。

[29] 引自杨天宇、程有为、郑慧生《殷本纪汇注》，《甲骨文献集成》第24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4页。

[30] 《国语·周语上》、《墨子·非攻》、《吕氏春秋·慎大》。

[31] 《太平御览》卷七二引《帝王世纪》：“雀山之地，一夕为大泽，而深九尺。”又《太平御览》卷八八○引《竹书纪年》：“夏桀末年：社坼裂。”

[32] 李宝洽曰：“‘东方’，汤国东，‘国西’，桀国西。”陈奇猷：“伊尹告汤，东西日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之文观之，亦可知东方指桀之国，而汤国在西方也。中国古代民族本系自西向东推进，商起于西以迫东方之夏，周起于西以迫东方之商。”“此文谓汤令其师从国都之东方出，伐桀还从国都之西方进，盖以应东方日不胜，西方日胜之兆也。”（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851页。）从历史文献材料和后来的考古材料都可以看出，成汤在夏桀之东部，夏桀在成汤之西，“故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当是成汤令自己的军队从国都东部出发，折而向西去攻打夏桀。

[33] 《毛传》：“武王，汤也。”

[34] 注：“桀多力，能推移大牺，因以为号。《战国策·赵策》：‘汤、武之卒不过三千人，车不过三百乘，立为天子。’”

[35]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鸣条陌也。鸣条战地，在安邑西。”

[36] 《史记集解》引郑玄曰。

[37] 《太平御览》卷八二引许慎《淮南》注：“鸣条在今陈留平邱。”《尚书》疏：“陈留平邱有鸣条亭是也。”桀败于有娀之虚，奔于鸣条，在此为合。又旧说昆吾、夏桀同以乙卯日亡。昆吾宅旧许，亦与陈留平邱接壤，桀自此奔三 ，则在定陶。（钱穆：《史记地名考》，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54页。）

[38] 杨升南：《汤放夏桀之役中的几个地理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39] 《史记·殷本纪》中：“非”作“匪”，“称”作“举”。文序与《尚书·汤誓》稍有别。

[40] 《史记·殷本纪》：“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书序》：“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淮南子·修务训》：“（汤）整兵鸣条，困夏南巢，谯以其过，放之历山。”高诱注：“南巢，今庐江居巢是；历山，盖历阳之山。”《帝王世纪》“汤来伐桀，以乙卯日战于鸣条之野。桀未战而败绩。汤追之大沙，遂擒桀于焦门，放之历山。”《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战于鸣条。夏师败绩，桀出奔三嬖，商师征三嬖，战于郮。获桀于焦门。放之于南巢。”

[41] 《书序》：“夏师败绩，汤遂从之，遂伐三嬖，俘厥宝玉，谊伯、仲伯作典宝。”

[42] 《史记·殷本纪》。

[43]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尚书大传》与此略有差异，无“居南

巢”语：“桀曰：国君之有也，吾闻海外有人，与五百人俱去”。

[44] 《汉书·地理志》：“颍川、南阳，本夏禹之国。”《货殖列传》：“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三[illegible]与夏王朝关系密切。桀止于鲁地，即现在的河南鲁山，鲁山正是在伊洛到南阳的途中，为南北交通的要道（杨升南：《汤放桀之役中的几个地理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45] 《史记正义》引《淮南子》文：“汤败桀于历山，与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南巢即古巢国，在今安徽省巢县境。《括地志》云：“庐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伐桀放于南巢者也。”

[46] 《大戴礼记·少间》曰：“成汤卒受天命，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不得以疾死，故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迁姒姓于杞。”《列子·天瑞》殷敬顺《释文》引《系本》：“殷汤封夏后于杞，周又封之。”

[47] 高诱注曰：“鄗，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尚书大传》曰：“汤之君民，听宽而狱省。”

[48] 《史记·殷本纪·集解》：孔安国曰：“欲变置社稷，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言夏社不可迁之义。”

[49] 杜预注：“弃，周之始祖，能播百谷，汤既胜夏，废柱而以弃代之。”《书序》郑康成注曰：“牺牲既成，粢盛既洁，祭祀以其时，然而旱暵水溢，则变置社稷。当汤伐桀之时，旱致灾。明法以荐，而犹旱至七年，故汤迁柱而以周弃代之。欲迁句龙，以无可继之者，于是故止。”此义，社指谷神。

[50] 《今本竹书纪年》：“（成汤）十八年，始屋夏社。”

[51] 孙星衍注：“史迁‘大坰’作‘泰卷陶’，一无‘陶’字，卷一作‘坰’，又作‘洞’。”《书》疏：“史公‘大’作‘泰’，‘坰’作‘卷陶’者，俱声相近。”“《索隐》……又云：“其下‘陶’字是衍耳。”（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69页。）孔疏：《正义》曰：“汤归自伐夏，至于大坰之地，其臣仲虺作诰，以诰汤，使录其言，作《仲虺之诰》。”《仲虺之诰》原文已逸，见于文献者：《左传》襄公三十年：“《仲虺之志》云：‘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国之利也。’”襄公十四年：“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乱者取之，推亡固存，国之道也。’”《荀子·尧问篇》：“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为谋而莫己若者亡。”《墨子·非命上》引《仲虺之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恶，龚丧厥师。”《吕氏春秋·骄恣篇》：“诸侯之德，能自为取师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择而莫如己者亡。”

[52] 周鸿祥：《商殷帝王本纪》，1958年版，第69页。

[53] 《汤诰》文已逸，见《伪古文尚书·汤诰》。孙星衍疏曰：此篇似是（汤诰）全文。即从孔安国问故得之者。丁山《新殷本纪》注“维三月”以下，至“以令诸侯”，谓“大意全同《吕刑》，改‘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为皋陶。与《尧典》说全相应。疑此汤令，或为后儒伪讬。唯云：“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语，极似殷初疆域。”

[54] 《史记·殷本纪》：“（汤）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书序》：“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作《汤诰》。”汤诰：“王归自克夏至于亳，诞告万方。”孔安国传：“以伐桀大义告天下。”孔颖达疏：“仲虺在路作诰，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成汤发布《汤诰》时，仍用夏礼，《礼记·檀弓上》：“殷人尚白。”《伪古文尚书·汤诰》：“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请罪有夏。”表明汤黜夏命后，尚未履天子之位，故仍尊夏制。故《正义》云：“今云玄牡，夏家尚黑，于时未变夏礼。故不用白也。”

[55]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尚书大传》：“汤放桀而归于亳，三千诸侯大会。汤取天子之玺，置之于天子之坐（座）左，复而再拜，从诸侯之位。汤曰：‘此天子之位，有道者可以处之矣。夫天下非一家之有也。唯有道者之有也。唯有道者宜处之。’汤以此三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然后汤即天子之位。”

[56] 《新唐书·历志》：“成汤伐桀，岁在壬戌，……其明年，汤始建国为元祀。”

[57] 《汉书·郊祀志》：“夏德衰，鼎迁于殷。”九鼎，《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两（魍魉），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开（开即启，汉人避讳而改之）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是使翁难卜于白若之龟，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臧，不迁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虚，上乡。卜人言兆之由，曰：“飨矣。逢逢白云，一南、一北，一西、一东，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数百岁矣。”《史记·封禅书》：“闻昔泰帝兴神鼎一，一者，壹统，天地万物所系终也。黄帝作宝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皆尝亨鬺上帝鬼神。遭圣则兴，鼎迁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沦没，伏而不见。”

[58]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马融曰：“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也。”

[59] 《左传》定公元年：“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杜预注：“仲虺为汤左相，伊尹为右相。”《通鉴外纪》卷二引作汤“初置二相”。《墨子·所染》：“汤染于伊尹、仲虺。”除二相外，女鸠、女房，也是成汤之贤臣，《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鸠、房二人，汤之贤臣也。”

[60] 高诱注：“《大镬》、《晨露》、《九招》、《六列》，皆乐名。”

[61] 杜预注：“桑林，殷天子之乐名。”《正义》曰：“祷桑林以得雨，遂以桑林名其乐也。”商代祭祀所舞则称为桑林之舞。《庄子·养生主》：“合于桑林之舞。”司马彪注云：“桑林，汤乐名。”

[62] 乐之作用，正如《史记·乐书》太史公曰：“君子不为约则修德，满则弃礼，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泽，而歌咏勤苦，非大德谁能如斯。传曰：治定功成，礼乐乃兴。”

[63] 《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五年）“初巡狩。定献令。”《礼记·王制》疏：“唐虞之礼，五载一巡守；夏殷之时，天子盖六年一巡守。”今汤以连年大旱，故七年初巡守也。巡守之义，《尚书大传·唐传》：“五年，亲自巡守。巡犹循也。狩犹守也。循行守视之辞亦不可国至，人见为烦扰。故至四岳，知四方之政而已。”天子巡守，主要是观民俗，察民情，《尚书大传·唐传》谓：“见诸侯，问百年，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俗，命市纳贾以观民好恶。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黜以爵；变礼易乐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改衣服制度为畔，畔者，君讨；有功者，赏之。”《尚书·尧典》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成汤制定诸侯对商王的贡纳制度见《逸周书·王会》后附《商书·伊尹朝献》曰：汤问伊尹曰：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臣请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沤深、九夷、十蛮、越沤、鬋发文身，请令以鱼支之鞞，乌鲗之酱，鲛 、利剑为献。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玑、瑁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正西昆仑、狗国、鬼亲、枳己、 耳、贯胸、雕题、离丘、漆齿，请令以丹青、白旄、纰罽、江历、龙角、神龟为献。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楼烦、月氏、孅犁、其龙、东胡，请令以橐驼、白玉、野马、騊駼、駃騠、良弓为献。’汤曰：‘善。’”

[64] 正朔，即制定商代的历法，《史记·历书》：“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顺承厥意。”《索隐》：“言王者易姓而兴，必当推本天之元气行运所在，以定正朔，以承天意。”又《历书》：“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盖三王之正若循环，穷则反本。天下有道，则不失纪序；无道，则正朔不行于诸侯。”

[65] 服色，指天子及诸侯所着之服。《尚书大传·虞传》：“天子衣服，其文华虫作缋，宗彝，藻火，山龙；诸侯作缋，宗彝，藻火，山龙；子、男宗彝，藻火，山龙；大夫藻火，山龙；士山龙。故《书》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古代以所着服来辨别人的身份和地位的高低。成汤建国后，改变夏人所着服之色，定商人之服以区别于夏，建立商王朝的等级制度。

[66] 上白，即以白色为上等颜色，《礼记·檀弓》：“殷人尚白……戎事乘翰，牲用白。”郑玄注：“翰，白色马也。”

[67] 《史记·殷本纪》。

[68] 《路史·余论》四引《世本》：“汤五祀。”

[69] 《大戴礼记·少间》：“（汤）发厥明德，顺民天心嗇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咸合诸侯，作八政，命于总章。服禹功以修舜绪，为副于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视，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八政即治理国家的总的制度和政策。《尚书·洪范》所云八政的内容：“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

[70] 《后汉书·西羌传》：“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成汤既兴，伐而攘之。”《今本竹书纪年》：“氐羌来宾。”

[71]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尸子》曰：“汤之救旱，素车白马，布衣，身婴白茅，以身为牲。当此时也，弦歌鼓舞者禁之。”《今本竹书纪年》：“二十年，大旱。夏桀卒于亭山。禁弦歌舞。二十四年，大旱。王祷于桑林，雨。”《说文》：“祷：告事求福也。”

[72]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宋城旧鄘及桑林之门而守之。”此桑林之门，桑林社之围城门也。《吕氏春秋·慎大》：“（武王）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桑林之社，《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庄）公如齐观社，非礼也。”社，祀社神也。《诗·小雅·甫田》：“以社以方。”《左传》襄公二十四年：“齐社，莵军实，使客观之。”《墨子·明鬼》：“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则齐之社稷如宋之桑林，所以聚男女而相游观者也。

[73] 成汤祷雨之事，《荀子》、《尸子》、《淮南子》、《说苑》等书，所述各有不同，皇甫谧的《帝王世纪》晚出，杂糅各家，所载甚祥。《帝王世纪》：“（汤）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曰：‘欲不节耶？使民疾耶？苞苴行耶？谗夫昌耶？宫室营耶？女谒行耶？何不雨之极耶！’殷史卜曰：‘当以人祷。’汤曰：‘吾所为请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剪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曰：……言未已而大雨至，方数千里。”

[74] 周鸿祥：《商殷帝王本纪》，第71页注。

[75] 《汉书·食货志》：颜注：“凡言币者，所以通货物，易有无也。故金之与币，皆名为币也。”《周礼·司市》：“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郑注曰：“有灾害，物贵，市不税，为民乏困也。金铜无凶年。因物贵，大铸泉以饶民。”

[76] 乔栋、李献奇：《从唐代墓志谈西亳》，《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77] 高炜等：《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8] 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76页。

[79] 《礼记·祭法》云："舜为嚳。"

[80] 《太平御览》卷一百三十五引《列女传》："汤妃，有莘氏之女。"又称吉妃。

[81] 《吕氏春秋·首时》："有汤、武之贤而无桀、纣之时不成，有桀、纣之时而无汤、武之贤亦不成。"《吕氏春秋·长攻》："凡治乱存亡，安危强弱，必有其遇，然后可成。各一则不设。故桀、纣虽不肖，其亡遇汤、武也。遇汤、武，天也，非桀、纣之不肖也。汤、武虽贤，其王遇桀、纣也。遇桀、纣，天也，非汤、武之贤也。若桀、纣不遇汤、武，未必亡也。桀、纣不亡，虽不肖，辱未至于此。若使汤、武不遇桀、纣，未必王也。汤、武不王，虽贤，显未至于此。"

[82]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页。

[83] 董作宾：《殷代文化概论》，芝加哥大学油印讲义本，1947年。

[84] 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82页。

[85]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1945年版，第3—4页。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75页。

[86] 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81页。

[87] 《史记·殷本纪》。

[88] 《史记·殷本纪》："（仲壬）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之嫡长孙也，是为帝太甲。"《书序》："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不言外丙、仲壬。而太史公采《世本》、《孟子》，有外丙、仲壬。

[89] 孔颖达疏："成汤既没，其岁即太甲元年。伊尹以太甲承汤之后，恐其不能纂修祖业，作书以戒之。"

[90] 《史记集解》引郑玄曰："《肆命》者，陈政教所当为也。《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伪古文尚书·伊训》孔氏传："《伊训》，作训以教道太甲。"又"《肆命》，陈天命以戒太甲。""《徂后》，陈往古明君以戒。"

[91] 孔颖达疏："伊尹祠于先王，谓祭成汤也。"又："汤有定天下之功业，为商家一代之大祖。"

[92] 《尚书·太甲上》正义。

[93]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6页。

[94] 《伪古文尚书·太甲上》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孔氏传："不用伊尹之训，不明居丧之礼。""（桐）汤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史记集解》引郑玄曰："有王离宫焉。"《史记正义》引《晋太康地记》曰："尸乡南有亳坂，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正义》曰："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

[95]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伊尹墓在洛州偃师县西北八里。"

[96] 郑慧生：《伊尹论》，《甲骨卜辞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8页。

[97] 《楚辞·天问》："初汤臣挚，后兹承辅，何卒官汤，尊食宗绪？"洪兴祖补注："官汤，犹言相汤也；尊食，庙食也。"《吕氏春秋·慎大》："祖伊尹世世享商。""享商"即

受到商王朝子孙的祭祀。

[98] 杜预注《左传》：“大甲，汤孙也，荒淫失度，伊尹放之桐宫三年，改悔而复之。”《孟子·万章上》：“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太甲于桐，民大悦。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

[99]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7页。

[100] 《书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伪古文尚书·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归于亳。”

[101] 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83页。

[102]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大飨者，禘祭也。太庙，契庙也。《礼记·祭法》曰：‘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白虎通·阙文·宗庙》：“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庙，后稷为始，与文王为太祖，武王为太宗。”契、后稷分别是商、周之始祖。“毁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也”（《白虎通·宗庙》）。方明者，《书序》：“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疏：“（注）：如淳曰：‘觐礼，诸侯觐天子，为坛十有二寻，加方明于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为之，方四尺，画六采：东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黄。’……《太平御览》四百八十引《三礼图》：曰：‘方盟木，方四尺，设六色，东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黄。设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方明者，上下四方之神明，天之司盟。”（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73页。）从后人对大饗、太庙、方明的解释中，可以了解到太甲十年，太甲在太祖庙举行谛祭，初次对四方之神明进行祭祀。这种祭祀的作用正如《白虎通·宗庙》所载：“王者所以立宗庙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远之，缘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庙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养继孝也。”

[103] 《史记·殷本纪》、《帝王世纪》。

[104] 《今本竹书纪年》。

[105]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沃丁绚即位，居亳。”

[106] 《今本竹书纪年》。

[107] 《书序》：“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单遂训伊尹事，作《沃丁》。”《伪古文尚书·咸有一德》正义谓：“沃丁既葬伊尹，言重其贤德，备礼而葬之，咎单以沃丁爱慕伊尹，随训畅伊尹之事以告沃丁。”

[108] 保衡为伊尹，《帝王世纪》谓：“太甲反位又不怨，故更尊伊尹曰保衡（《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又：《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伊尹卒，大雾三日，沃丁葬以天子礼，资之三年，以报大德。”《初学记》卷二引《帝王世纪》：“帝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余岁，大雾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礼，祀以太牢，亲自临丧三年，以报大德焉。”

[109] 《今本竹书纪年》。刘恕《通鉴外纪》：“（沃丁）在位二十九年。”

[110]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帝太庚在位二十五年，崩。”董作宾《中国年历总谱》（香港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亦据《皇极经世》、《外纪》，列大庚为二十五年。

[111] 《史记·三代世表》：“帝小甲，太庚弟。”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谓：“《三代世表》谓小甲是太庚弟，误也。”

[112]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史记》：“帝小甲在位十七年，崩，弟雍己立。”《皇极经世》作三十六年，《通鉴外纪》引《帝王世纪》作五十七年。

[113] 《史记·三代世表》载：“帝小甲，太庚弟。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114] 《史记·殷本纪》、古本及今本《竹书纪年》。

[115]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116] 《史记·殷本纪》：“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为帝太戊。”《史记·三代世表》：“帝太戊，雍己弟，以桑谷生，称中宗。”

[117] 孔颖达疏：“伊陟、臣扈，言格于上帝，则其时亦致太平。”

[118] 《史记集解》：“孔安国曰：‘祥，妖怪也，二木合生，不恭之罚。’郑玄曰：‘两手搤之曰拱。”《索隐》：“此云‘一暮大拱’，《尚书大传》作‘七日大拱’，与此不同。”《今本竹书纪年》：（太戊）七年，“有桑谷生于朝。”对祥桑枯死的理解，《史记索隐》谓：“刘伯庄言枯死而消去不见，今以为由帝修德而妖祥遂去。”所谓的灾异现象，《白虎通·灾变》谓：“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说苑·敬慎》：“故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诸侯也。”《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汉书·董仲舒传》：“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根据汉人对灾异的理解，灾异出现在国家政权有失阙之时，当灾异出现后，人君如不能及时修残补阙，更大的灾祸将会降临。

[119] 巫咸，为太戊时之名臣。祷，《说文》：“祷，告事求福也。”山川，古人迷信，认为山川有灵性，既给人类以恩赐，又加害于人类，故古人对山川十分敬畏（《礼记·祭法》云：“四坎、坛，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礼记·曲礼》：“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

[120]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海外西经》有丈夫国，郭璞注云：‘帝太戊使王孟采药，从西王母至此，绝粮不能进。’其说本河图玉版。盖误以聘为采药也。”

[121] 中衍，人名，车正，官名。《史记·秦本纪》曰：“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二曰若木，实费氏，其玄孙曰费昌。……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大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雷学淇《竹书义证》：“是太戊时，费昌之后，已失侯亡国，故中衍复为费侯，以奉益祀。”寅车，兵车。《诗·小雅·六月》传：“殷曰寅车，先疾也。”郑笺曰：“寅，进也。”“可以先前启突敌阵之前行。”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司马法曰：‘戎车，夏后氏曰钩车，先正也。殷曰寅车，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

[122] 军队的强大，与经济实力的增长有关，而经济实力的强大与农业的丰收有很大关系，《今本竹书纪年》：“（太戊）四十六年，大有年。”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说文》曰：‘年，谷熟也。’……《公羊传》曰：‘有年何以书，以喜书也。大有年何以书，亦以喜书也。此其曰有年何？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丰年也。’《穀梁传》曰：‘五谷大熟，为大有年。’”

[123] 蒲姑亦作薄姑，在今山东省博兴县东南十五里。《左传》昭公九年：“蒲姑，商

奄，吾东土也。”杜注：“乐安博昌县北有蒲姑城。”又昭公二十年：晏子对昭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荋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周成王时，蒲姑与四国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见《汉书·地理志》师古注）。有关蒲姑之地，还有另一说法：《后汉书·郡国志》“下邳国·取虑”：“有蒲姑陂。”《左传》昭公十六年：“齐师至于蒲隧。”杜预注：“蒲隧，徐地。下邳取虑县东有蒲如陂。”

[124] 徐文靖《竹书统笺》曰：“按：《后汉东夷传》注：《王制》云：‘东方曰夷，夷有九种。曰犬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元夷、风夷、阳夷。’”

[125] 《文献通考》谓：“太戊葬大名内黄县东南。”今内黄县至今还保留有殷太戊中宗陵。

[126] 《史记·殷本纪》：“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为帝雍己。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127]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及《皇极经世》皆为十二年。《通鉴外纪》则作十三年。《今本竹书纪年》：“（雍己）十二年，陟。”

第三章 商中期诸王及其配偶纪略

中期商王自中丁始，至阳甲止，由于太戊之子中丁从其叔父雍己手中夺取了商王位，破坏了成汤建国初确立的（嫡）长子继承制，出现了“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的王位继承现象，这种王位继承制，造成了商王朝国势的大大削弱、以至频繁迁都的结果。中期商王的统治是商王朝历史上最衰弱的时期，对中期九位商王分述如次：

一 中丁·妣己、妣癸

图3—1 《合集》32385

中丁为太戊子，《史记·殷本纪》：中宗（太戊）崩，子帝中丁立。[1]中丁为太戊子，甲骨文发现后，纠正了《史记》等文献所载王位传承顺序之误，卜辞如：

□未卜，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合集》32385，图3—1）

王国维谓：“太戊之后有中丁，中丁之后有祖乙。则中丁、外壬、河亶甲自当为太戊子，祖乙自当为中丁子，知《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皆为太戊弟者非矣。”[2]中丁为太戊子，从周祭祀谱中也得到证实，卜辞如：

丁酉卜，行，贞翌戊戌翌于大戊，亡 。在四［月］。

丙午卜，行，贞翌丁未翌于中丁，亡 。在四月。（《合集》22822）

“辞中中丁的祭日丁未日在大戊的祭日戊戌日的下一旬，所以中丁是在大戊的下一旬被祭祀的。”又根据《合集》22779卜辞，“可知大甲、大戊、中丁是在紧相连接的三旬内被祭祀的。”[3]中丁为太戊子，太戊上有兄小甲，下有弟雍己，太戊之子中丁没有王位继承的权利，但太戊是商代盛君，在位七十五年。[4]太庚子——太戊一支，拥有政治经济实力，为中丁夺取王位创造了条件。中丁继承商王位，是夺权斗争的结果，理由为：仲丁元年自亳迁嚣，中丁一即位便进行迁都，[5]说明中丁的王位是从其叔雍己手中争夺来的。商初之亳，在今洛阳偃师一带。商王朝建立后，在夏王朝统治中心建立都城——即1983年发现的偃师商城，居天下之中，是统治者建都的理想处所，中丁之所以要离开亳都，是因为他不应该继承商王位，既夺得王位，故遭到商王朝其他统治势力的反对，中丁迁都到嚣，离开商王朝的原统治区，以削弱其反对势力的影响，由此才保住了王位。这是商王朝自建国以来的第一次迁都。

由于王位的争夺，造成了商王朝统治势力的衰弱，边境上随之出现纷乱，《后汉书·东夷传》：“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今本竹书纪年》：“（仲丁）六年，征于蓝夷。”[6]

中丁在位九年或十一年而陟。[7]有配偶妣己和妣癸与中丁一起，入周祭祀谱，卜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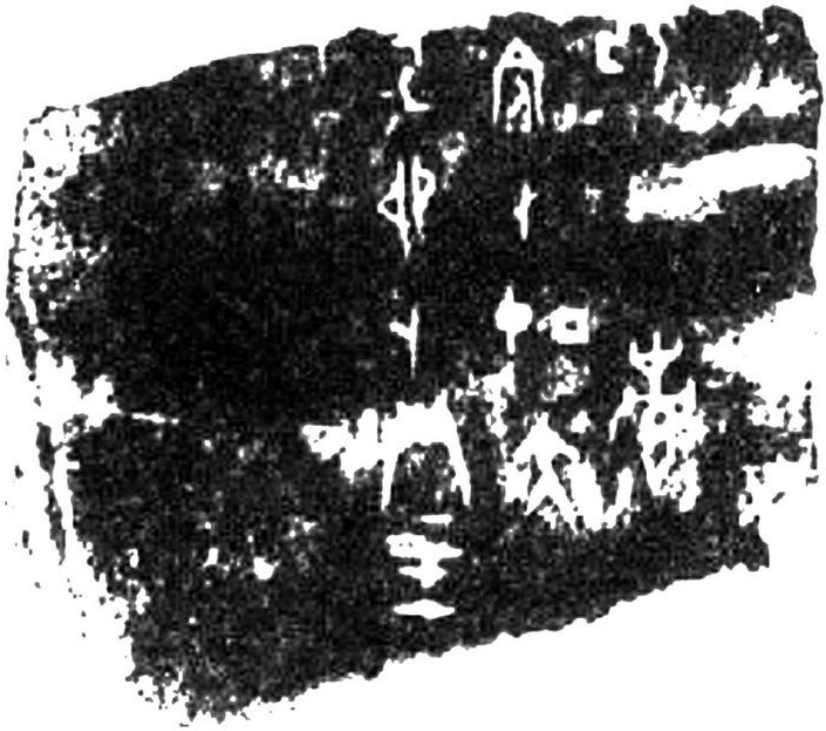

图3—2 《合集》36232

己卯卜，贞王宔中丁奭妣己賣，亡尤。（《合集》36232，图3—2）

癸酉卜，尹，贞王宔中丁奭妣癸翌，亡尤。

己丑［卜］，尹，贞王宔祖丁奭妣己翌，亡尤。

庚戌卜，尹，贞王宔小乙奭妣庚翌，亡尤。（《合集》23330）

甲骨文中，中丁庙还称中丁宗（《合集》38223），中丁还称三祖丁，卜辞如：

丙午卜，□，贞三祖丁眔［毓］祖丁彭，王受有佑。（《合集》27181）

乙亥卜，禩鬯三祖丁牢。王受佑。（《合集》27180）

在殷王世系中，受到周祭的名“丁”的先公先王为报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中丁排行第三，故称三祖丁。中丁崩，其弟外壬立为商王，是为帝外壬。

二 外壬、河亶甲

太戊三子中丁、外壬、河亶甲相继为王，是“兄终弟及”的王位传承，对此，分述于下：

（一）外壬

外壬为帝太戊次子、中丁之弟。甲骨文中作卜壬（《东京》1205）。中丁崩，弟外壬立，于元年庚戌即位，从兄居嚣。[8]外壬是继兄之位为王，其政权是平稳过渡还是用武力争来的，亘古久远，无法明了。但外壬即位元年，边境诸侯邳人、佴人发生叛乱，《今本竹书纪年》：“（外壬）元年，邳人、佴人叛。”[9]间接说明王位可能是争夺来的。外壬在位十年而陟。[10]外壬崩后，其弟河亶甲继位为王。

（二）河亶甲

河亶甲，帝太戊子、中丁、外壬弟。河亶甲继其兄外壬即位为王。[11]其王位有可能是争夺来的，故即位元年迁都于相，《吕氏春秋·音初篇》：“殷整甲徙宅西河，犹思故处，实始作为西音。”《史记·殷本纪》：“河亶甲居相。”《今本竹书纪年》：“（河亶甲）元年庚申，王即位，自嚣迁于相。”《文心雕龙·乐府》：“夏甲叹于东阳，东音以发；殷整思于西河，西音以兴。”

关于相地望，自古至今有两说，河南内黄或安阳。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谓：“《书序》曰：‘河亶甲居相。’《世纪》云：‘相在河北。’后出《孔传》用其说。《正义》云：‘今魏郡有相县。’《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元和志》及《寰宇记》从其说。《通典》曰：‘相州治安阳县，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路史》又云：‘亶甲故城，在安阳西北五里。’四说各不同。河北相县，即今彰德府西十五里之相城也。相州治安阳县，即今府北、洹水岸上之故安阳城也。安阳西之故城，即今府西北之殷墟也。是三者皆在古大河之北。内黄之殷城，即今大名府内黄县东南地名，在古大河之东，非河北矣。”吴其昌的《殷墟书契解诂》谓：“宋人《考古》、《博古》诸图，于殷墟出土诸器，往往注云：‘出洹水之滨，亶甲墓旁。’”1999年底，在安阳的洹河北岸，发现了一座晚于郑州商城、早于殷墟的商代中期的城址，有

可能就是河亶甲所居之相。

河亶甲继商王之位，因王位争夺导致政权内部分裂，国力减弱，出现了商王朝建国以来的第三次衰亡；[12]政权势力的衰弱，引起边境诸侯的侵伐，故河亶甲连年对外用兵，《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河亶甲）征蓝夷，再征班方。”《今本竹书纪年》：“（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蓝夷。五年，佻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佻人来宾。”[13]

河亶甲在位九年而陟，[14]葬于今安阳。[15]

甲骨文中，亶甲之亶作“”形，从两戈相向，郭沫若释戛字，谓“河亶者，戛之缓言也。又殷王名甲者，有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祖甲，其于甲日祭某甲而合祭某甲者，二甲必相次……戛甲与小甲为次，亦正当于河亶甲也”。[16]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认为戛甲即河亶甲莫属。亶甲为何称河亶甲，吴其昌在《殷墟书契解诂》中认为：“‘河’字来源，乃由于‘亶甲’曾徙宅于‘西河’之故。‘河亶甲’犹云：‘西河’‘亶甲’也。故亦颇多以‘亶甲’直名者，如《尚书序》孔传云：‘祖乙，亶甲子。’《正义》中作‘亶甲’者，尤毵不胜举。……‘河’字乃后人所加……由形转而屡伪焉，则有作‘整甲’者矣。”吴氏之解可备一说。

河亶甲即王位为商王，故受到子孙之周祭，卜辞如：

> 甲辰［卜］，行，贞王 戈甲，亡尤。（《合集》25306）
>
> 甲辰卜，行，贞王戈甲彡，亡尤。（《合集》22816）

河亶甲崩，由中丁之子祖乙即位，河亶甲成为旁系先王。

三 祖乙·妣己、妣庚

祖乙为中丁子，继其叔河亶甲后为商王。王国维曰：“惟据《殷本纪》，则祖乙乃河亶甲之子，而非中丁子。今此片（后上五，即《合集》32385）中有中丁而无河亶甲，则祖乙当为中丁子，《史记》盖误也。”[17]吴其昌初赞成王说，以祖乙为中丁之子，其后又认为是河亶甲之子。[18]丁山的《新殷本纪》认为就卜辞之配享及宗法关系，祖乙为中丁子。

祖乙的王位有可能是从河亶甲之系夺取到的，故即位后便迁都于耿，《今本竹书纪年》：“（祖乙）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迁于耿。命彭伯、韦伯。”[19]

《史记·殷本纪》：“祖乙迁于邢。”《书序》：“祖乙圮于耿，作《祖乙》。”《尔雅·释言》云：“圮、败，覆也。”郑康成曰：“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国为水所毁。于是修德以御之，不复徙也。”《伪孔传》谓：“圮于相，迁于耿。”《今本竹书纪年》：“（祖乙）二年，圮于耿，自耿迁于庇。”

耿、庇、邢是祖乙之都，耿、邢、庇作为地名之间关系如何？邢与耿，司马贞的《史记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邢、耿古音同部（同在段氏十一部），即耿、邢实为一地。关于邢地望，有两种说法，一河北邢台说。[20]二河内说，即今河南温县。[21]关于庇地望，徐文靖《竹书统笺》：“邢与庇，当是一地……《史记》谓祖乙迁于邢者，当即为《竹书》所云迁庇者也。……邢自周公子靖渊始封，商时谓之庇也。”有学者认为其地望在今山东省鱼台县西南之费亭。陈梦家谓：“祖乙再迁之庇，当在鲁境而邻于奄者，故南庚又自庇迁奄，较为近易。庇、费音近相通。鲁国季氏之费在今山东费县西南七十里。丁山以为是《左传》隐元之费，在今山东鱼台境。[22]《路史·国名纪丁》于庇下引《纪年》曰：‘祖乙胜即居之’，又说‘沃甲、祖丁因居之’，谓居于庇，当有所本。”[23]庇地还有郑州商城庇都说。[24]

自中丁以来商王朝内部争夺王位的斗争，削弱了国家的实力，殷商王朝势力日益衰弱，至祖乙之时，因得巫贤为良佐。[25]国势复兴。祖乙卒成盛君，《尚书·君奭》：“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26]巫贤为巫咸子，巫咸是太戊时期治国良臣，其子巫贤得到祖乙重用。从此信息中，可以了解到祖乙可能是得到了商王朝旧贵族势力的支持，其政权逐渐稳定，故有殷商王朝之复兴。当商王朝的政治统治趋于稳定后，民人渐多，都城建设势在必行，于是祖乙修筑庇都，《今本竹书纪年》：“（祖乙）八年，城庇。”[27]

祖乙时期，政权稳定，国力增强，开始加强对边疆的经略，命邠侯高圉，《今本竹书纪年》：“（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28]

祖乙在位十九年而陟。[29]祖乙时，商王朝复兴，故祖乙被尊为中宗。《魏史附记》曰：“祖乙之世，商道复兴，庙为中宗。”《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甲骨文中，祖乙称中宗祖乙（《合集》26991、27239）。其庙还称祖乙宗（《合集》32360、33006）。祖乙之子继王位，因此，祖乙为直系先王，其配偶也受到周祭，卜辞如：

□卯卜，尹，贞王宜祖乙奭妣己翌，亡尤。（《合集》40983，图3—3）

〔庚〕□卜，[尹]，贞王宦祖乙奭妣庚翌，亡尤。（《合集》23332，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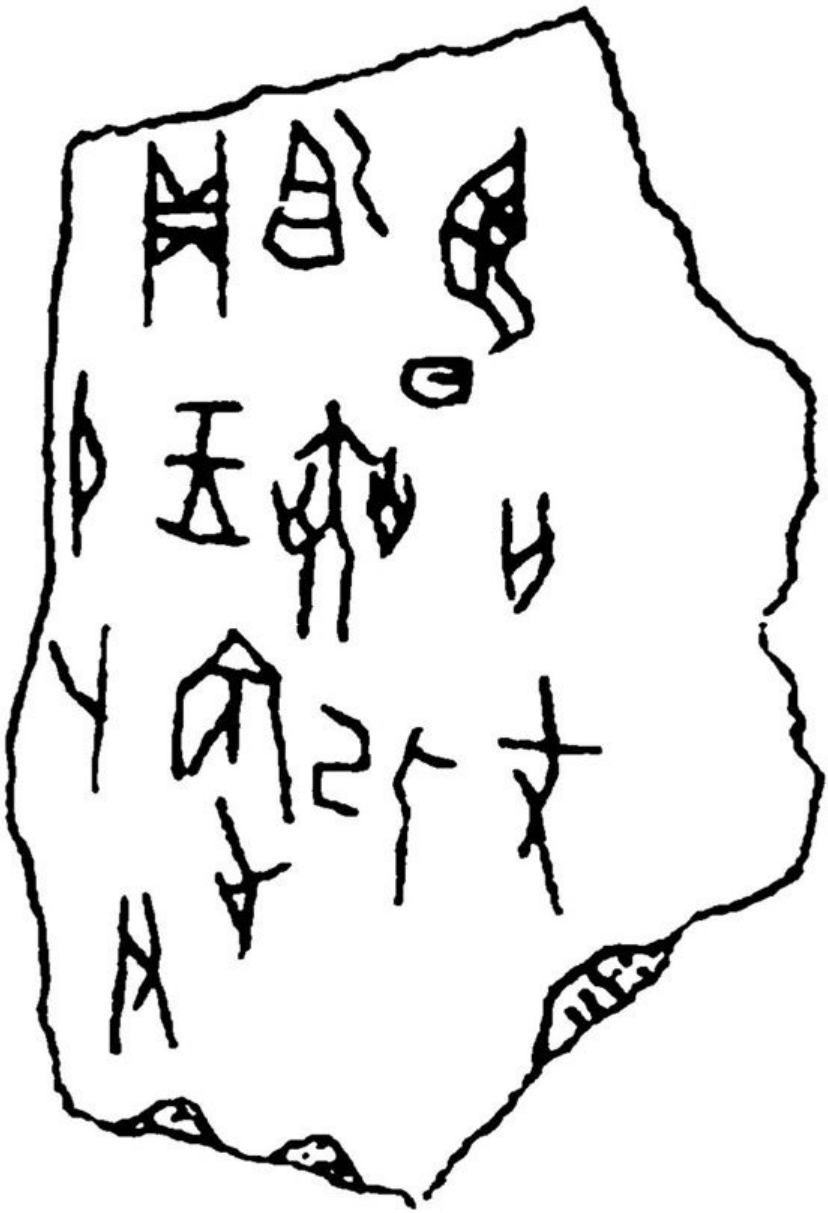

图3—3 《合集》40983

图3—4 《合集》23332

祖乙时，政权平稳过渡，其子祖辛继承商王位，是为帝祖辛。

四 祖辛·妣甲

祖辛为祖乙子。祖辛于元年戊子即位居庇，在位十四年而陟。[30]祖辛因其子祖丁即位为王，故祖辛为直系商王，其配偶曰妣甲，入商代周祭祀谱，卜辞如：

> 甲午卜，贞王［宔］祖辛奭妣甲𢀛日，亡［尤］。（《合集》35957）

> 甲［戌卜］，［行］，贞［王宔］祖辛［奭妣甲𢀛］［亡尤］。《合集》23314

[于] 妣甲祖辛奭。（《合集》27505，此卜辞只证明妣甲是祖辛之配，非周祭卜辞）

祖辛之庙在称祖辛宗（《合集》38224）。祖辛崩，弟沃甲立，是为帝沃甲。

五 沃甲·妣庚

沃甲为祖乙子，祖辛弟。于元年壬寅即位居庇，在位五年而陟。[31]沃甲，《史记·殷本纪》称沃甲，《世本》作开甲，古本、今本《竹书纪年》作开甲。沃甲、开甲当可互用。甲骨文中无沃甲、开甲，有羌甲，作“ ”、“ ”形，郭沫若的《卜辞通纂》140释文释“羌甲”为“沃甲”。于省吾认为“沃”为“羌”之伪（《殷契骈枝三编》）。羌甲受到祭祀，卜辞如：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图3—5）

羌甲即位为商王，进入周祭祀谱，受到周祭（《合集》35648、35749）。羌甲之配曰妣庚，在祖庚、祖甲时期，还受到岁祭和周祭中的 祭，卜辞如：

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岁其延于羌甲奭妣庚。（《合集》23326，图3—6）

图3—5 《合集》22911

图3—6 《合集》23326

庚辰卜，□，贞王宔羌甲奭妣庚𠭯，亡［尤］。（《合集》23325）

黄组卜辞中不见羌甲之配妣庚受到周祭，其原因是羌甲之子未即位为王，他是旁系先王。由此也说明黄组卜辞时期，商代周祭制度更加严密。沃（羌）甲崩，沃甲兄、祖辛子曰祖丁，即位为王，是为帝

祖丁。

六 祖丁·妣庚、妣己

图3—7 《合集》23330

祖丁为祖辛子、沃甲侄。祖丁继其叔父沃（羌）甲以后即位为王，于元年丁未即位居庇，在位九年而陟。[32]祖丁有子继承王位，故他是直系先王，其配偶受到周祭。祖丁有两个配偶，曰妣庚、妣己，卜辞如：

己丑［卜］，尹，贞王宜祖丁奭妣己翌，亡尤。（《合集》23330，图3—7）

己亥卜，（贞）王宜四祖丁奭妣己，［亡尤］。（《合集》35957）

甲戌卜，贞王宜祖辛奭妣甲 日，［亡尤］。

庚辰卜，贞王宜四祖丁奭妣庚 日，［亡尤］。

庚子卜，贞王宜小乙奭妣庚 日，亡尤。（《簠·帝》67＋《簠·帝》82＋《簠·帝》89，采自《商代周祭制度》第94页）

“根据周祭先妣的原则，在祖辛之配妣甲之后、小乙之配妣庚之前被祭祀的先妣，必是小乙之父祖丁的配偶，而在祖辛与小乙之间即位为丁名王又只有小乙之父祖丁一人，其中的四祖丁奭妣庚，必是祖丁之配妣庚，即四祖丁必是小乙之父祖丁。商代自上甲到祖丁，顺次有报丁、大丁、中丁、祖丁四个丁名王。殷墟卜辞对上述丁名王都可称祖丁。‘四祖丁’显然是为了区别前三个丁名王而用以对小乙之父祖丁的专称。”[33]甲骨文中，周祭先公先王从上甲开始，从上甲到小乙之父祖丁前，有报丁、大丁、中丁三个丁名王，《史记·殷本纪》中有沃丁在太庚之前即位，沃丁不见被周祭，他当没有即位为王。故四祖丁是以报丁、大丁、中丁、四祖丁（小乙之父）为排列顺序的。

祖丁崩，其叔沃甲之子曰南庚即位为王。是为帝南庚。

七 南庚

南庚为沃甲子、祖辛侄、祖丁堂弟。[34]即位居庇。即位后三年，迁居于奄，《今本竹书纪年》：“（南庚）元年丙辰，王即位居庇。三年，迁于奄。”[35]

南庚为何称南庚，吴其昌论证南庚之称谓：“在殷代人名中为仅见，在殷帝世系中为特例……自中宗（祖乙）居庇以后，四世皆居于北地，至五传之帝，以庚日生而名庚者，始迁居于奄，奄地较南，此名庚之帝，首实都南，故即以‘南庚’名之，以别于先王大庚焉。……而泰山之下，亦有相土之东都。又《尚书疏》及《史记索隐》皆引

《汲冢古文》：‘盘庚自奄迁于殷。’则奄又尝为殷都，故其后皆为大国。武庚之叛，奄助之尤力。及成王克殷践奄，乃封周公子伯禽于鲁，是故奄实即厕于鲁都曲阜之郛郭，而所谓鲁奄之民者，亦皆殷之遗民也。”[36]吴氏认为：南庚称南庚，一是与太庚有区别，一是庇地在（北部）地区，南庚迁徙其都到奄地，是王都自南庚而迁到南部地区，故南庚有此名。此可备一说。

南庚在位六年陟。[37]受到周祭，卜辞如：

庚申卜，豕，贞王宜南庚彡，亡尤。（《合集》23075）

庚申卜，［即］，贞王宜南庚祭，亡 。（《合集》23076，图3—8）

南庚崩后，由祖丁子阳甲即位为商王，故南庚为旁系先王。

八 阳甲

阳甲从其从叔父——南庚手中，夺回了商王位，结束了商代中期的“比九世乱”的局面，对此，分述于下：

阳甲为祖丁子，于南庚后即位为王。[38]阳甲在南庚后受祭祀，卜辞如：

□□卜，其 祖乙、南庚、阳甲。（《合集》27207，图3—9）

图3—8 《合集》23076

图3—9 《合集》27207

阳甲在南庚后受祭，说明阳甲在南庚后即位为王。

阳甲是九世之乱最后一位商王，其王位是从其从叔父南庚手中夺回来的，在争夺王位的斗争中，削弱了商王朝政治统治势力，国力日衰，诸侯莫朝，《史记·殷本纪》：“帝阳甲之时，殷衰。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39]阳甲时，出现了商王朝自建国以来的第四次大衰亡。衰亡的结果，导致边境诸侯入侵。阳甲即位第三年，西征丹山戎，《今本竹书纪年》：“阳甲名和。元年壬戌，王（阳甲）即位居亳奄。三年，西征丹山戎。”《古本竹书纪年》云：“和甲西征，得一丹山。”[40]

阳甲在位四年而陟。[41]甲骨文中，阳甲作“ ”，合文之形，阳又作“ ”形，唐立庵释“兔甲”，陈梦家释“彖甲”，郭沫若释“象甲”，董作宾释“虎甲”。武丁卜辞中，称阳甲，也称父甲，卜辞如：

图3—10 《合集》6647正

贞侑于阳甲、父庚、父辛一牛。（《合集》6647正，图3—10）

阳甲有兄弟四人相继为王，武丁称阳甲为父甲，与盘庚、小辛、小乙共同受到祭祀。阳甲进入周祭祀谱，卜辞如：

……阳甲彡亡尤。十二月（《合集》23093）

癸巳王卜，贞旬亡。王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阳甲。（《合集》35644）

阳甲崩，弟盘庚即位，是为帝盘庚。

中期商王共有九位先后继承王位，自商前期太庚之三子小甲、太戊、雍己相继为王后，商王位的传承，为后世子孙争夺王位，创造了机会，太戊为商王朝的盛君，为其子中丁争夺王位，打下了基础。中丁从其叔父雍己手中夺取到王位，开启了商王位争夺的先河。在此阶段，商王位不仅在亲兄弟之间传承，而且还在从兄弟及叔侄间传承，由于王位的争夺，导致了商王统治集团的内乱，以至商王朝国势的衰弱，出现了王都的频繁迁徙和诸侯入侵边境的局面。

---

[1] 《后汉书·东夷列传》李贤注云："仲丁，殷大戊之子。"《汉书·古今人表》云："仲丁，大戊弟。"

[2]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84页。

[3]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0页。

[4] 《尚书·无逸》："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

[5] 《史记·殷本纪》："中宗崩，子帝中丁立。帝中丁迁于隞。……《仲丁》书阙不具。"《书序》："中丁迁于囂，作《仲丁》。"《今本竹书纪年》："（仲丁）元年，王即位，自亳迁于囂，于河上。"《帝王世纪》："仲丁自亳徙囂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囂、囂、隞、敖并同地异书，皆音敖。《括地志》云："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周时名北制，在敖山之阳。"

[6] 蓝夷之地或族，未详所在。

[7]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史记》佚文："帝仲丁在位十一年。"《今本竹书纪年》："（仲丁）九年，陟。"

[8]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外壬居囂。"《今本竹书纪年》："（外壬）元年庚戌，王即位，居囂。"

[9] 邳、姚之名，见于《左传》昭公元年，谓："商有邳、姚"。杜预注："二国，商诸侯。"姚亦作侥，即《吕氏春秋·本味》之有侥氏，高诱注："姚读曰莘。"《文选·辨命论》李善注引作有莘氏。有莘之墟相传即今山东曹县北之莘冢集。邳亦古国，据杜注：即今江苏之邳县旧治邳城镇。（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07页。）

[10]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佚《史记》曰："帝外壬在位五年，崩。弟河亶甲立。"

[11] 《史记·殷本纪》："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亶甲。"

[12] 《史记·殷本纪》谓："河亶甲时，殷复衰。"

[13] 徐文靖《竹书统笺》曰：“《郑语》史伯曰：‘大彭，豕、韦为商伯矣。’韦昭曰：‘陆终第三子曰篯，封于大彭，彭城是也。时大彭为商伯。故称彭伯。’”邳于外壬元年便与商王朝作对，到河亶甲三年，终于被打败。蓝夷自中丁六年商王朝势力开始衰弱时，便相侵伐，到河亶甲时，又遭到讨伐。班方，地名不详。

[14] 《今本竹书纪年》：“（河亶甲）九年，陟。”

[15] 《路史》曰：“亶甲冢在安阳县城外西北隅，洹水南岸，元丰间水毁，民夷之。”

[16]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95页。

[17]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84页。

[18] 吴其昌：《殷墟书契解诂》。

[19] 关于耿地望，旧说在河东，《史记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史记正义》引《括地志》“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关于命彭伯、韦伯，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此赏克邳伐姺之功也。郑语曰：‘大彭，豕、韦为商伯矣。’《白虎通》曰：‘大彭氏，豕韦氏，霸于殷者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职，会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义，故圣人与之。’盖二国于此时受命也。”

[20] 《汉书·地理志下》赵国下称：“襄国，故邢国。”《通典》卷一百七十八邢州：“古祖乙迁于邢，即此地，亦邢国也。”邹衡以考古材料证明今邢台一带大范围的早商文化的遗址当即祖乙居邢的遗存。同时这里有不少早商文化的遗址，在此建都有广泛的基础。（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07页）

[21] 《左传》宣公六年：“围怀及邢丘。”《韩诗外传》卷三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更名邢丘曰怀。”若其所言，则怀与邢丘为一地而前后异名。但以《传》文考之，恐不然。《史记·秦本纪》云：“（昭襄王）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怀。”则怀与邢丘为两地，至战国时犹如此。怀在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邢丘即今河南省温县东二十里之平皋故城。怀与邢丘仅相近。（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88页）陈梦家又进一步论证：“西汉之怀在王莽的河内西北三十里，便是太行陉。邢丘应在陉南怀北之间，而邢名之邢实从‘陉’而来，邢地应在今清化镇一带。”（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2页）

[22]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页。

[2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2页。

[24] 李民：《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2页。

[25] 《今本竹书纪年》：“（祖乙）三年，命卿士巫贤。”

[26] 孔安国传：“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时贤臣有如此巫贤，贤，咸子，巫，氏。”《史记·殷本纪》：“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史记正义》：“巫咸及其子贤冢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

[27] 《穀梁传》隐公七年：“城为保民为之也，民众城小则益城。”

[28]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邠，地名，即豳。《孟子》、《尔雅》皆作邠……《经典释文》引作汾。古文邠、汾通，故《周书》登汾之阜，《史记·周本纪》作登豳之阜，盖邑名、山名、水名之异也。”高圉，周族之先王，《国语·鲁语上》：“高圉、大王，能率稷者也，周人报焉。”

[29]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祖乙在位十九年。”《今本竹书纪年》同。

[30]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佚《史记》曰：“帝祖辛在位十六年崩，弟沃甲立。”《今本竹书纪年》：“（祖辛）十四年，陟。”两者相比，有误差。

[31] 《今本竹书纪年》：“（开甲）元年壬寅，王即位，居庇。五年，陟。”

[32] 《史记·殷本纪》曰：“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今本竹书纪年》：“（祖丁）九年，陟。”《太平御览》卷八三引佚《史记》：“帝祖丁在位三十二年，崩，立沃甲之子，是为南庚。”

[33]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5页。

[34] 《史记·殷本纪》：“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

[35] 奄，《史记·周本纪·集解》引郑玄曰：“奄国在淮夷之北”。《正义》引《括地志》：“泗水徐城县北三十里古徐国，即淮夷也。奄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也”。即《左传》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东土也”之奄，即《孟子·滕文公下》中称周公“伐奄，三年讨其君”的奄。其地即山东曲阜一带。

[36] 吴其昌：《殷墟书契解诂》，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3—185页。

[37] 《今本竹书纪年》：“（南庚）六年，陟。”《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及《通鉴外纪》作二十九年。《皇极经世》作二十五年。

[38] 《史记·殷本纪》：“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

[39] 崔述在《商考信录》中谓：“自中丁以后，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阳甲正得九世。”

[40] 徐文靖《竹书统笺》曰：“按《山海经》有始州之国，有丹山。”雷学淇的《竹书纪年义证》：“《大荒北经》曰：‘有始州之国，有丹山。’郭注云：‘此山纯出丹朱也。《竹书》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今所在亦有丹山，丹出土穴中。’”丹山，山名，在近安徽砀山一带。丹山之地还有今山西翼城说。（李民：《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4页）

[41]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佚《史记》：“帝阳甲在位十七年。”

第四章 商后期诸王及其配偶纪略

后期商王始于盘庚，止于帝辛。商王朝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都于殷。盘庚迁殷，扭转了“九世乱”造成的衰亡局面；到武丁时期，商王朝发展到了鼎盛阶段；祖甲以后，由盛转衰。其时，位于西部的周人，逐渐发展壮大；商的最后一位王——帝纣，因恃才傲物，丧失人心而导致身亡国灭。就各商王的事迹分述如下：

一 盘庚、小辛、小乙·妣庚

盘庚继其兄——阳甲后，即位为王，自奄迁于殷，历经其弟小辛、小乙后，到武丁时期，出现了商王朝的鼎盛局面，对此，分述于下：

（一）盘庚

盘庚为祖丁次子，阳甲弟，于元年丙寅即位居奄。[1]盘庚即位，诸侯归殷，《今本竹书纪年》：“（盘庚）七年，应侯来朝。”[2]

盘庚即位，居都于奄。在奄地，盘庚无法施展其治国之才，原因是：盘庚继“九世乱”后即位，王位争夺，导致王权的削弱和贵族势力的膨胀，取得王位者要维护其支持者的权益。因此，“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这些贵族旧臣不仅政治上取得特权，经济上，“具乃贝玉”，“总于货宝”。盘庚即位时年岁尚或年少，称为“予冲人”。[3]这些旧贵族无视即位为王的盘庚，产生了“傲上”情绪，对盘庚之政，于己不利者则置若罔闻，不仅自己不执行，而且还“协比谗言”，并“浮言”以“沉于众”。盘庚要巩固王权，就要抑制、削弱大贵族势力，由此必须使他们离开旧都，于是盘庚迁殷。

盘庚迁都

《史记·殷本纪》：“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有关五迁的理解，《尚书·盘庚》：“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马融曰：“五邦，谓商丘、亳、囂、相、耿。”郑康成曰：“汤自商徙亳，数商、亳、囂、相、耿为五。”《史记·殷本纪》所谓的盘庚

五迁，当指自汤至盘庚的五次迁都，而非盘庚在位时期的五次迁都。盘庚在位共二十八年，如果迁都五次，超过了九世乱时期的多次迁都，国力应当更加衰弱，事实上，盘庚时期是商王朝统治经历了九世乱后的繁盛期，由此判定，盘庚统治时期，仅迁都一次，即自奄迁于殷。盘庚迁都于殷还是迁都于亳，历来争论非常激烈，其主要原因是：《史记·殷本纪》载盘庚“复居成汤之故居”，成汤之故居指何处？《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谓：“帝盘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又“亳殷，今偃师是也。然则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国，一亳在河南谷熟，为南亳，即今都也。蒙为北亳，即景亳，汤所盟地。偃师为西亳，即盘庚所徙者。”《后汉书·郎颉传》注引《帝王纪》：“盘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来，奢淫不绝，乃渡河，将徙都亳之殷地，人咨嗟相怨，不欲徙。盘庚乃作书三篇，以告喻之。今《尚书·盘庚》三篇是也。”亳在偃师，《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后世的几种盘庚迁都于今河南偃师的说法，符合司马迁所说的盘庚复居成汤之故居的记载。成汤建国后，迁都于亳（即偃师）已为考古所证实，1983年发现的尸乡沟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与商朝建立初年相吻合。成汤故居当指今河南偃师。关于盘庚迁都偃师之说，找不出其源流，当是受司马迁（盘庚）复居成汤之故居而形成的。盘庚迁殷，即自奄地迁都于殷的说法当是可信的。[4]殷地在今河南安阳，这已被现代考古发掘所证实。

盘庚迁殷，遭到当时一部分人的反对，《史记·殷本纪》：“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盘庚》三篇。”《尚书·盘庚》：“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予告汝于难，若射之有志。汝无侮老成人，无弱孤有幼。各长于厥居，勉出乃力，听予一人之作猷。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盘庚以严厉的态度，对待那些煽动众人不想迁徙的旧贵族；对下民则恩威并施，《尚书·盘庚》：“明听朕言，无荒失朕命。……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视民利用迁。汝曷弗念我古后之闻？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予若吁怀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从厥志，今予将试以汝迁，安定厥邦。……往哉，生生，今予试将以汝迁，永建乃家。”盘庚告诫民众，迁都的目的是：“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不能胥匡以生。”意思是我宅于新都，是重视民众，不让民众受害而死。盘庚终于实现迁都目的。[5]迁到新

都后，一方面加强对旧贵族的约束，一方面对下民恩威兼施。

盘庚在新邑施新政，《史记·殷本纪》：“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6]其结果形成国家安定、诸侯来朝局面。盘庚便加强边境经略，《今本竹书纪年》：“十九年，命邠侯亚圉。”[7]

盘庚在位二十八年而陟。[8]称为天下贤君。盘庚迁殷及盘庚之政，为武丁时期的国家强盛奠定了基础。盘庚之“盘”，即甲骨文中之“般”，作“ ”形，卜辞如：

庚戌卜，扶，夕侑般庚伐卯牛。（《合集》19798）

盘庚，武丁卜辞中，还称为“父庚”（参见《阳甲传》），于祖庚、祖甲卜辞称“祖庚”（《合集》22186）。还称“三祖庚”（商殷帝王之名庚者有太庚、南庚、盘庚、祖庚四人）。进入周祭祀谱，其子不即位为王，故盘庚为旁系商王。

盘庚崩，其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

（二）小辛

小辛为祖丁子，阳甲、盘庚弟。小辛于元年甲午即位居殷，是为帝小辛。[9]小辛，《汉书·古今人表》云盘庚子，吴其昌在《殷墟书契解诂》中，利用甲骨文材料证明了小辛与阳甲、盘庚、小乙为兄弟，他使用的甲骨文为《合集》2131，由此确证了小辛为阳甲、盘庚之弟。小辛时，国势复衰，《史记·殷本纪》：“帝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小辛时期，出现了商王朝自建国以来的第五次大衰亡。

小辛在位三年而陟。[10]小辛是武丁诸父之一，在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中，称父辛（《合集》2131），子组卜辞和祖庚、祖甲卜辞中称小辛（《合集》21538乙）。受到子孙的周祭（《合集》23110、35784、35787），其子未即位为王，故小辛是旁系商王。

小辛崩，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

（三）小乙·妣庚

小乙为祖丁子，阳甲、盘庚、小辛弟。继其兄小辛即位为王，都于殷。小乙时，已确立了其子武丁为王位继承人，《今本竹书纪年》：“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学于甘盘。”[11]小乙因注重对世

子（太子武丁）的教育，为武丁时期商王朝复兴奠定了基础。

小乙在位十年而陟。[12]甲骨文中，小乙称父乙（《合集》272正）、小乙（《合集》383），小祖乙（《合集》23171、32599），后祖乙（《合集》23142）。小乙有子曰武丁，继位为王，故小乙为直系商王，因此，小乙与其配偶妣庚进入周祭祀谱，卜辞如：

庚戌卜，尹，贞王宧小乙奭妣庚翌，亡尤。

己丑［卜］，尹，贞王宧祖丁奭妣己翌，亡尤。（《合集》23330）

小乙崩，子武丁立，是为帝武丁。

二 武丁·妣辛、妣戊、妣癸

武丁为帝小乙子。于元年丁未即位居殷。[13]武丁为太子时，学于甘盘，居荒野，宅于河，出入民间，以知小民之疾苦。[14]其史实见于记载者：

《尚书·无逸》：“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马融注曰：“武丁为太子时，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劳苦于外，与小人从事，知小人艰难劳苦也。”郑康成曰：“高宗为武丁也。……武丁为太子时，殷道衰，为其父小乙将师役于外，与小人之故，言知其忧劳也。”马注及郑注含义基本相同，都认为武丁为太子时曾与小人一起处事，故了解民间之疾苦。

《国语·楚语》载白公子张之言：“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

《伪古文尚书·说命》：“王曰：来，汝说：‘台小子，旧学于甘盘。’既，乃遁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终罔显。”孔氏传云：“既学而中废业，遁居田野。河，洲也。其父欲使高宗知民之艰苦，故使居民间。”

河，即河内，在今郑州一带，这里是商王朝早期都城之一，称“郑亳”，其地贯通南北交通，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亳，即西亳，成汤所都，在今河南偃师，位于天下之中，又是东西交通要道。《说命》和《国语》都说武丁入宅于河或入于河，由此证明武丁作世子时，曾在河内即商王朝的旧都一带居住过，后自河地前往亳地。商初，商王朝建立的西亳和郑亳，使商王朝在建国初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武丁在小乙时，作为商王朝王位的继承人，小乙让武丁向商之贤臣甘盘学习后，到河地和亳地，这其中有什么必然联系？如果结合

武丁时期的甲骨文材料和九世之乱时的情况，可能会对此问题的理解有所帮助。武丁时期，对外战争十分频繁，其敌对方国，多位于今安阳的西部和西北部，东部、南部相对安宁。九世之乱，王位的争夺，导致商王朝国势衰退，频繁地向内迁都，西亳（偃师）—嚣（郑州）—相（安阳或安阳内黄）—奄（山东曲阜）。自盘庚迁殷后，武丁为世子时，则从今安阳出发，其路线是：安阳—郑州—偃师，从武丁行走的路线推测，商王朝自小乙时期，已经作好了对西方、西北方经营的准备，武丁受小乙之命，行役于外，有可能就是为了加强商王朝军事防御和进攻力量，在此过程中，武丁与小人（即贫民）接触多，故能了解民间疾苦。

小乙崩后，由武丁继承商王位，武丁即位后，改革商王朝的官僚机构，任用甘盘为卿士，《尚书·君奭》：“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15]《今本竹书纪年》曰：“武丁名昭，元年丁未，王即位，居殷。命卿士甘盘。”由于商王朝世代重视旧贵族的力量，《尚书·盘庚》：“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16]故武丁即位后，常思兴国之道，而未得其佐。居丧三年，亦沉默三年，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尚书·无逸》：“（武丁）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国语·楚语》：“昔武丁……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禀令也。’武丁于是作书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类，兹故不言。’”《史记·殷本纪》：“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冢宰，以观国风。”[17]武丁三年不言，一是为其父小乙守丧，一是默思治国之道以振兴商王朝，这就需要起用有治国平天下但身份低微的有识之士——傅说，但在旧贵族把持朝政的情况下，武丁以天降“圣人”为幌子而起用出身低微的傅说，从而摆脱旧贵族势力对王权的羁绊，《史记·殷本纪》：“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官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

武丁以傅说为相，置诸左右。[18]管理商王朝官员；还命傅说朝夕纳诲，以辅佐武丁执政，为其政拾遗补缺。[19]傅说告诫武丁为政要慎言、慎兵、慎礼、慎省，《书序》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20]还告诫武丁赏罚有当，才会获得民心，《书序》曰：“爵无及恶德，民立而正。事纯而祭祀，是为不敬。事烦则乱，事神则难。”[21]傅说给武丁之箴言，正符合《书序》所谓“（武丁）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类（即“善”义），

兹故不言'"之意。

武丁修德，表现在"人伦道德"的教化方面，《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六年，命卿士傅说。视学养老。[22]从而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武丁加强道德教育方面还表现在其"尊祖敬宗"上，《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十二年，报祀上甲微。"《国语·鲁语》："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23]韦注："报，报德，谓祭也。""上甲微，契后八世，汤之先也。"报德尊祖，有助于加强商王家族的凝聚力。自九世之乱以来，王位的争夺在整个商王家族进行，致使整个家族四分五裂，武丁时期，尽管政局稳定，但商王各支系团结未必那么紧密，武丁报祭上甲微，以加强整个家族的和睦、团结。

武丁在进行社会道德规范的过程中，自己却有失误，放太子孝己而死，《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24]

武丁在执政的问题上也有失误，通过"高宗肜日"这一历史事件可以说明问题。

高宗肜日

《尚书·高宗肜日》："高宗肜日，越有雊雉。"《书序》："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而雊，祖己训于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训》。"《史记·殷本纪》："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

高宗为武丁的庙号。肜日，《尔雅·释天》："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夏曰复胙，祭名。"训，《史记·五帝本纪》："能明驯德。"《史记集解》：徐广曰："驯，古训字。"《史记索隐》："训，顺也。言圣德能顺人也。"《说文》："训，说教也。"《尔雅·释诂》："训，導也。"《现代汉语词典》："训，教导；斥责。"从文意上看，训义古今不同，古代训有顺道之义，今训为上级对下级的训斥。祖己不管是臣还是武丁之子，都不存在"臣训君"、"子训父"的情况。训在此即用道理说服之义。飞雉登鼎而呴，《易鼎彖》：曰："鼎，象也。"李鼎祚引《九家易》曰："卦是鼎镬烹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则调和阴阳，下则抚育百姓。鼎能熟物养人，故云象也。"又："《易》有《鼎卦》，鼎，宗庙之器，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野鸟自外来，入为宗庙器主，是继嗣将易也。"《通典》卷五十一引贺循议曰："殷之盘庚，不序阳甲之庙，而上继先君，以弟不继兄故也。"[25]从前人的解释中，用灾异学的观点讲，飞雉登鼎，是武丁政有所缺，故武丁惧怕，进而修德养民。

武丁举行对成汤的祭祀时而出现了雉升鼎特异事件，如何理解“高宗肜日”的含义，即如何确定“高宗肜日”的主祭者身份？甲骨文发现后，王国维谓：“肜日者，祭名。云‘高宗肜日’者，高宗庙之绎祭也。”[26]宋末金履祥始以为可能是祖庚肜祭武丁，《尚书表注》：“高宗，庙号也，似谓高宗之庙，昵，近庙也，似是祖庚绎于高宗之庙。”刘起釪也认为高宗肜日是武丁子祖庚对其父高宗肜日之祭祀。[27]从《书序》、《史记·殷本纪》、《尚书大传》等文献记载看，高宗肜日，即武丁是主祭者，为武丁肜祭成汤时，有“雉鸟登鼎”而鸣的灾异现象发生。武丁之政曾出现问题，诸如孝己因母亲早死而放，武丁喜祖甲而不爱祖庚，等等，这些问题都与商王位继承制度有关，它的失策将导致商王朝又出现灾难，故武丁惧怕，以此为戒而修德，最后形成政通人和的局面，[28]故祖庚以“祥雉”为武丁之德而立其庙为高宗。

当武丁内政稳定、国家兴旺发达后，开始加强对边疆的经营。《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四十三年，王师灭大彭。五十年，征豕韦，克之。”[29]甲骨文中，被武丁征服的方国多在王都西部或西北部，其中最大的敌方国为 方、土方、巴方等，商王朝与这些方国之间的关系，时好时坏，当方国侵略商王朝的边境时，武丁则调集军队前往镇压；当他们被征服后，武丁则就地而封，使用“羁縻和怀柔”的政策对待方国，这种政策有利于国家的强盛和边疆的安宁。[30]

武丁在位五十九年而陟。[31]武丁是商王朝有作为的商王之一。疆域辽阔，且君臣、民人和睦，《今本竹书纪年》：“是时舆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国荆蛮，北不过朔方，而颂声作。礼废而复起，庙号高宗。”[32]《大戴礼记·少间》：“成汤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开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为君臣上下之节，殷民更眩，近者悦，远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视。”武丁的文治武功，使商王朝的统治达到了商历史上的鼎盛时期。武丁上能兴汤之功，下能垂法后世，武丁因功高盖世而被尊为高宗。[33]

图4—1 《屯南》4023

武丁有子继承商王位，故其配偶受到周祭，武丁有三个配偶进入周祭祀谱，妣辛、妣癸、妣戊。妣辛为妇好，在祖庚、祖甲卜辞中称母辛（《合集》23116），母辛受祭日称妣辛日（《合集》27561）。妣癸为武丁卜辞中的哪个“妇某”，受材料限制，不明，妣戊为妇姘，卜辞如：

王其侑妣戊妍 羊，王受佑。

妣戊妍小 ，王受佑。（《屯南》4023，图4—1）

武丁崩，其长子祖己早亡，有祖庚即位为王，是为帝祖庚。

三 祖（孝）己、祖庚、祖甲·妣戊

武丁有三子祖己、祖庚、祖甲，既见于文献，又见于甲骨文中，对此，分述于下：

（一）祖己

祖己，以天干名命之，与商先王以甲干名一样，是“孝己”即“祖己”。[34]祖己为武丁长子，性至孝，故称孝己。[35]其母早死，武丁惑后妻之言，放之于野，卒于武丁二十五年。[36]孝己在卜辞中又称“小王”（《合集》20022），祖庚祖甲卜辞称为“兄己”（《合集》23477），康丁卜辞称“小王父己”（《合集》28278）。帝乙、帝辛卜辞称“祖己”（《合集》35865）。祖己卒，因曾立为太子，故受到周祭，武丁崩，祖己弟祖庚即位，是为帝祖庚。

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以祖己为卜辞之子渔，曰：“嫡长子奉祀大宗，又可以为王父之尸，所谓登于大示，侑于父乙，御于父乙，当即子渔为父乙之尸，孝己为嫡长子，子渔也是嫡长子，能奉祭祀，即所以不孝。”董把祖己与甲骨文中的子渔等同，似乎欠妥，孝己为武丁嫡长子，称世子；子渔在甲骨文中则看不出是嫡长子。如无确凿证据，不宜把甲骨文中的人物与历史文献中的人物等同起来。

（二）祖庚

祖庚为武丁次子、祖己弟、祖甲兄，因其兄祖己早卒，故祖庚立。[37]

祖庚（在位）十一年陟。[38]祖甲卜辞中，祖庚又称“兄庚”（《合集》23477），康丁卜辞称“父庚”（《合集》27425），祖庚即位为王，进入周祭祀谱，受子孙周祭，卜辞如：

己巳卜，贞王 祖己 ，亡尤。

庚午卜，贞王 祖庚 ，亡尤。（《合集》35866）

祖庚崩后，由其弟祖甲继位为王，祖庚为旁系先王。

（三）祖甲·妣戊

祖甲为帝武丁子，继其兄祖庚之位为王。[39]从文献和甲骨文材料看，祖甲是商王朝有作为的商王之一，他即位后，进行了许多新的举措，但后世对祖甲评价褒贬不一。一种观点认为祖甲统治时期是商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如《史记·殷本纪》谓“帝甲淫乱，殷复衰”，《国语·周语下》：“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陨。”韦昭注：“玄王，契也。殷祖契由玄鸟而生，汤亦水德，故曰玄王。勤者，勤身修德，以兴其国。自契至汤十四世而有天下，言其难也。帝甲，汤后二十五世也，乱汤之法，至纣七世而亡也。”另一种观点如《尚书·无逸》认为祖甲是商王朝有作为的商王，《尚书·无逸》：“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享国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

关于《尚书·无逸》记载的祖甲为太甲还是武丁之子祖甲，历来分为两派，《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汇集两家之言，孔安国、王肃曰：“祖甲，汤孙太甲也。”马融、郑玄曰：“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按：《纪年》太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国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矣。自甲骨文发现以来，祖甲为太甲或武丁之子祖甲，仍然有两种观点：祖甲为武丁之子——祖甲；[40]祖甲为成汤之孙——太甲。[41]《尚书·无逸》中的祖甲究竟应该是祖甲还是太甲，要回答此问题，还是从祖甲的身世谈起。祖甲曾“不义惟王”，“义”之义，当为善，《尚书·高宗肜日》的“典厥义”，疏云：义者，《诗传》云：“善也。”《淮南子·齐俗训》：“义者，所以合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际也。”“义者，循理而行宜也。”“义者，宜也”从字义分析，祖甲为王不善，不合理。马融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贤，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废长立少不义，逃亡民间，故曰‘不义惟王，久为小人’也。”郑康成曰：“祖甲有兄祖庚，贤，武丁欲废兄立弟，祖甲以为不义，逃于人间，故云‘久为小人’。”两说的不同点是一认为祖甲贤，一认为祖庚贤。相同点是武丁废长立少或废兄立弟，故导致祖甲逃亡民间的结果。

祖甲继商王位，确为“不义”，即不合理，尽管他“知小人之依，能

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但他触犯了商王朝的根本制度——（嫡）长子继承制，而破坏继承制度，有可能导致商王朝走向崩溃的境地，尽管祖甲是商王朝有作为的商王，但他仍导致商王朝由盛转衰。

有中兴之举的祖甲，他“乱之”、“淫乱”的内容是商王朝的根本制度，因而导致商王朝发展由盛转衰。但祖甲确实是体察民情、懂得治理国家的商王，周公把祖甲与中宗太戊与高宗武丁及周文王连在一起并称，《尚书·无逸》：“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这说明祖甲被周公认为是有作为的商王，其表现如下：

> 祖甲即位，即推行新政，其一，为改革历法，易年终置闰十三月、为年中置闰于无节之月。在月名之上加“在”字。其二，为改革祀典。取消武丁、祖庚时代之多种祀典，简化为彡、翌、祭、 、 五种有组织之祀典，遍祭自上甲以下之先祖，连续循环行之。其三，为考验太卜，常以卜而不贞之方式，对付欲问之政事。[42]

随着国势增强，祖甲经营西土边疆。《今本竹书纪年》曰：“（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冬，返自西戎。十三年，西戎来宾，命邠侯组绀。”[43]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44]祖甲二十七年，册命王子，《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七年，命王子嚚、王子良。”[45]以上是有关祖甲时期的重要历史事件。

祖甲在位三十三年而陟。[46]祖甲之宗庙在甲骨文中称“祖甲旧宗”（《合集》30328）。祖甲之配曰妣戊，受到周祭，卜辞如：

> 癸酉卜，贞王旬亡 。在三月甲戌祭祖甲阳甲。（《合集》35749）

> 庚申卜，贞王 小乙奭妣庚 日，[亡尤]。

> 戊辰卜，贞王 祖甲奭妣戊[日]，[亡尤]。（《合集》36226甲）

祖甲崩，其子康丁即位为王，是为帝康丁。[47]按照《史记·殷本纪》和《今本竹书纪年》记载，祖甲崩后，由廪辛即位为王。

四（廪辛）、康丁·妣辛

廪辛为祖甲子，《史记·殷本纪》作廪辛，《汉书·古今人表》作冯辛。甲骨文中有三祖辛，卜辞如：

> 辛亥卜，其侑岁于三祖辛。（《合集》32658）

郭沫若在《殷契粹编》释文中，对第341片（即上引《合集》32658）的解释是：“准‘四祖丁’为祖丁之例，此‘三祖辛’当是廪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周祭卜辞中，不见廪辛入周祭祀谱，武乙、文丁卜辞中，不见对父辛的祭祀，廪辛是否即位为王还有待考证，此三祖辛是否为廪辛，还要得到其他甲骨文材料的佐证。而且，此乃武乙时卜辞，不得称廪辛为祖也。根据商周祭卜辞廪辛不入周祭祀谱推断，廪辛并未即位为王，祖甲崩后，由其子康丁即位。《史记·殷本纪》中称庚丁，甲骨卜辞称康丁或康祖丁（《合集》35889）。

康（庚）丁·妣辛

康丁为帝祖甲子。继祖甲为王，王子嚣和良本孪生兄弟，[48]经过祖甲册命，嚣为太子，继祖甲后为商王。于（康丁）元年甲午即位居殷，在位八年而陟。[49]康丁有子继承王位，其配妣辛入周祭祀谱，卜辞如：

辛酉卜，贞王 康祖丁奭妣辛 ，亡尤。（《合集》36289）

康丁庙在甲骨文中称“康祖丁宗”（《合集》38229）。康丁崩，子武乙立。[50]

五 武乙·妣戊

武乙为康丁子。于元年壬寅即位居殷。据《今本竹书纪年》载，商王朝在武乙之世迁都两次，一迁于河北，一迁于沫，《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年，自殷迁于河北。十五年，自河北迁于沫。”《史记·殷本纪》：“子帝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51]帝武乙迁都，与《古本竹书纪年》“更不徙都”有异，根据殷墟考古材料，殷墟文化一脉相承，无中断现象，关于武乙迁徙，因河北之地不能确指，朝歌又属于王都范围，[52]故武乙迁都之说，或与武乙在朝歌居留时间较长有关。

武乙统治时期，位于西部的周族逐渐强大。[53]（武乙）三年，命其首领周公亶父，赐以岐邑。[54]周族在历史上飞跃发展起始于周公亶父，[55]继亶父后，周公季历即位为王，他能笃仁修德，故天下诸侯归顺。（武乙）三十年，周师伐义渠，获其君以归，声威大震。[56]周族在王季时，灭程、克义渠，在西部地区享有盛名，但他是商王朝的臣属国，故要朝见殷王武乙，《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十匹。”[57]周

公季历获武乙大赏后，继续征伐周边部族，[58]周人在西部势力日益壮大。

武乙在周人强大的同时，却因田猎，死于周人的势力范围——河、渭之间。[59]

武乙在位三十五年而陟。[60]武乙有配偶妣戊，《肆簋》云：“遇于妣戊武乙奭。”常玉芝认为：判断一个先王或一个先妣是否属于周祭系统，主要是根据两个条件：一看其是否受五种祀典的祭祀，另一个是看其是否受祭时与其他王、妣有系联关系。妣戊受到 祀，并不能说明她即属于周祭系统。[61]妣戊能否进入周祭祀谱，还有待新材料的出现。

甲骨文中，武乙称“武乙”（《合集》36025），武乙庙称“武乙宗”（《合集》36078）或“武祖乙宗”（《合集》36080）。武乙崩，其子文丁立，是为帝文丁。

六 文丁

文丁为武乙子，文丁，《史记·殷本纪》作太丁，《帝王世纪》：“帝文丁，一曰大丁。”文丁时，周日渐强大，代商征伐西戎部落，偶有所失。[62]商王朝此时更是灾难丛生。（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63]洹水从殷墟北、东面流过，西、南面有一条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长约650米的大型灰沟，这条灰沟或是王室周围的防御设施，它代替了城垣的作用。[64]水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十分重要，洹水断流影响殷人的正常生活并给社会带来惊慌，商王对洹水十分虔诚，卜辞如：

□□卜，争，贞洹其作兹邑［ ］。（《合集》7853）

辛卯卜，大，贞洹引，弗 邑。七月。（《合集》23717）

□□卜，出，贞……侑于洹九犬、九豕。（《合集》24413）

庚午卜，其侑于洹，有〔雨〕。（《合集》28182）

贞其燎于洹泉大三牢，宜牢。（《合集》34165）

洹水既服务于殷人，又作害于殷人，故商王对洹水十分重视，多次占卜贞问其是否有祸，并对它进行祭祀。

文丁时期，周族则处于大发展时期。今本《竹书纪年》：“（文丁）四年，周公季历伐余无之戎，克之，命为牧师。”[65]周人在商王都西部，征讨不臣服于商王朝的戎人部落，维护了王都西部的边境安

宁，周人有功于商，故文丁名周公季历为殷牧师，让季历在商王朝的西土充当代理人，季历受文丁之命后，南征北讨，势力越来越大，[66]并威胁到商王朝的安全，故文丁杀季历。[67]但文丁仍不能阻止周人的发展壮大，周文王即位，有祥瑞降临。[68]周人在文丁时期的发展，为推翻商王朝的统治奠定了基础。

文丁在位十三年而陟。[69]文丁在甲骨文中，称“文武丁”（《合集》35355），还称“文武帝”（《合集》36168），其庙号为“文武丁宗”（《合集》36094）。文丁崩，其子帝乙即位，是为帝乙。

七 帝乙

帝乙为帝文丁子。[70]帝乙时，周人攻伐商。[71]由于帝乙时商王朝国力衰退，诸侯交相侵伐，帝乙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夏六月，岐周地震。[72]

帝乙时，不仅边境不宁，而且其内政也出现问题，帝乙在立王位继承人时，由于要废嫡立庶，为帝辛灭国埋下了隐患，《吕氏春秋·当务》：“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史记·殷本纪》：“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帝王世纪》：“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长子曰微子启，中曰微仲行，小曰受。庶妃生箕子，年次启，皆贤。初启母之生启及行也，尚为妾，及立为后，乃生辛。帝乙以启贤且长，欲以启为太子，史据法争之，帝乙乃立辛为太子。”帝乙立纣为太子，合乎商王朝立嫡之法，但纣与微子在政治上的分歧，导致纣众叛亲离的结果。

帝乙在位九年而陟。[73]帝乙崩，其子辛立。是为帝辛。

八 帝辛

帝辛为帝乙嫡子，《史记·殷本纪》称帝辛为帝乙之少子。于元年己亥即位居殷《今本竹书纪年》。

帝辛之名，古籍所见异称有十二种，为辛，帝辛，受，帝辛受，受德，受德辛，殷辛，后辛，纣，殷纣，商纣，帝纣。[74]

殷辛、殷纣、商纣，则为冠国号于名上，犹汤称商汤、禹称夏禹、舜称虞舜、桀称夏桀一样。帝辛一名，乃商殷亡国之后，其遗裔所追号。[75]

纣有旷世之才，《荀子·非相篇》：“古者桀纣，长巨姣美，天下之杰也。”《史记·殷本纪》：“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史记·律书》：“夏桀殷纣，手搏豺狼，足追四马，勇非微也。百战克胜，诸侯慑服，权非轻也。”《帝王世纪》：“纣倒曳九牛，抚梁易柱。”[76]但刚愎自用，不听忠贤之言，故世谓之独夫。纣王倒行逆施，昏乱暴虐，导致百姓怨望而诸侯叛商。

（一）诸侯叛商

诸侯叛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作炮烙之法《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帝王世纪》：“纣为长夜之饮，时诸侯或叛，妲己以为罚轻，纣欲重刑，乃为熨斗，以火烧之，然使人举，辄烂其手，不能胜，纣怒，乃更为铜柱，以膏涂之，亦加于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缘之，足滑，跌坠入中，纣与妲己以为大乐，名曰炮烙之刑。”《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四年，作炮烙之刑。”炮烙之刑，起因是商纣王即位后，商王朝末年各种社会矛盾暴露出来，民怨沸腾，纣王遂加重刑罚，创炮烙之刑。[77]炮烙之刑的制定，反映了商王朝末年矛盾重重的社会现实。

2.滥杀无辜，三公受殃。三公指西伯昌、九侯（或称鬼侯）、鄂侯（或称邘侯）。《战国策·赵策》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于纣，纣以为恶，醢鬼侯。鄂侯争之急，辩之疾，故脯鄂侯。文王闻之，喟然而叹，故拘之于牖里之车百日，而欲舍之死。”《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彊，辩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史记·鲁仲连列传》：“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元年，命九侯、周侯、邘侯。”[78]

3.诸侯叛商归周。西伯文王修善行仁，诸侯归顺，[79]当西伯被囚而又被纣王释放后，诸侯归周，《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今本竹书纪

年》：“（帝辛）二十九年，释西伯，诸侯逆西伯，归于程。”诸侯迎接西伯归周的举动，说明西伯在诸侯中享有很高的威信，表明这些诸侯愿意与西伯友好；与西伯形成鲜明对比的纣王，淫乱不止，商王朝统治集团出现分裂。

4.用小人，远贵族旧臣。《尚书·牧誓》：“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尚书·牧誓》：“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尚书·召诰》：“厥终智藏鳏在。”据《史记·殷本纪》：“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遂去。比干强谏被剖，箕子为奴被囚，大师、少师奔周。又：“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80]致使统治秩序混乱，《尚书·微子》：“卿士师师非度。”马融注曰：“非但小人学为奸宄，卿士已下，转相师效，为非法度。”

纣王的残暴行为，导致诸侯叛离，商王朝统治集团的内部分裂。从文献材料看，纣王统治时期，统治集团内部已经分裂成两大派系，一大派系为微子、箕子、比干、胶鬲、三公等，他们严格地遵守国家法典，被后世称为贤人、圣人。他们对商纣王的淫乱暴虐，进行了激烈的斗争，但他们作为商王朝的辅佐之臣，无法废立商王，虽忠于商王朝，却阻止不了纣王的行为。另一大派系是以纣王为首的当权执政派，有费仲、恶来、崇侯虎，他们助纣为虐，《吕氏春秋·当染》：“殷纣染于崇侯、恶来……故国残身死，为天下僇。”商纣王之所以要任用善谀好利的费仲、善毁谗的恶来及周人所说的多罪逋逃之臣执政，与纣王奢侈腐化的生活密切相关。

（二）纣王奢侈腐化

商王朝发展到武丁时期，达到了商王朝发展历史上的鼎盛时期。“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81]纣王原本不贤，但根据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纣为嫡子，是商王朝合法的王位继承人，但纣居才恃傲，刚愎自用，奢侈腐化，表现为：

1.好酒淫乐，慢于鬼神，败坏社会风气。《尚书·微子》：“我用沉酗于酒。”“方兴沉酗于酒。”《尚书·酒诰》：“惟荒腆于酒。”“天降威，我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惟行。”又云：“在今后嗣王酣身。”《尚书·无逸》：“殷王受之迷乱，酗酒于德。”《史记·殷本纪》：“（纣）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

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逸周书·克殷解》：“尹逸策曰：‘殷末孙受德，迷先成汤之明，侮灭神祇不祀。’”酒为粮食之精，嗜酒成风，要造成大量粮食的浪费，同时也败坏社会风气。礼乐在社会生活中，有重要的作用，《史记·乐书》：“放弃诗书，极意声色，祖伊所以惧也；轻积细过，恣心长夜，纣所以亡也。”师涓为乐师，作靡靡之乐，导致“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82]

2.大兴土木，加重赋税。《六韬》曰：“纣作琼室，鹿台，饰以美玉。”《古本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犹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帝王世纪》谓：“居五年，纣果造倾宫，作琼室、瑶台，饰以美玉，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丈。其大宫百，其小宫七十三处。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以百二十日为一夜。”《太平御览》卷七百六引《世本》云：“纣为玉床。”《通鉴外纪·夏商纪》曰：“（纣）造鹿台，为琼室、玉门，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造成铺张浪费，劳民伤财，其目的是为了过骄奢淫逸、荒淫无道的生活。为满足自己的一时之乐，故商纣王任用与自己政见相同的恶来、费仲、崇侯虎及其他人士，为其聚敛财富，供纣挥霍使用。

3.失民于时。商纣王不仅挥霍无度，而且还失民于时，六月田猎，冬天游泳。《太公金匮》：“纣尝以六月猎于西土，发民逐禽。民谏曰：‘六月，天务覆施，地务长养。今盛夏逐禽，而元元悬于野，君践一日之苗，而民百日不食，天子失道，后必无福。’纣以为妖言而诛之。”《帝王世纪》：“六月，发民猎于西山。”《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又：“（帝辛）十七年，冬，王游于淇。”[83]

纣王在位时期，不仅奢侈腐化，而且进行军事演习，还对外进行战争，《韩非子·十过》：“纣为黎丘之会，而东夷叛之。”《史记·楚世家》：“纣为黎山之蒐，东夷叛之。”《今本竹书纪年》：“四年，大蒐于黎。”《左传》昭公十一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国语·晋语一》：“史苏曰：‘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于是乎与胶鬲比而亡殷。’”《今本竹书纪年》：“九年，王师伐有苏，获妲己以归。”《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84]纣对东部边境地区的经营，削弱了商王朝的国力，也加剧了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此时，位于商王都西部的周人，势力逐渐强大，商周关系在纣统治时期，由量变到质变，为周灭商创造了条件，故《吕氏春秋·

首时》谓：“有汤武之贤而无桀纣之时不成，有桀纣之时而无汤武之贤亦不成。”

（三）商周关系之转变

初，周为商之诸侯，周季历被文丁命为殷牧师。[85]后被杀害，商周关系恶化。[86]当时，周势力弱于商，周文王为免除杀身之祸，仍为商之臣属，为商之三公，[87]因纣王醢九侯，脯鄂侯，西伯摄于纣王之残暴，窃叹，被纣囚禁于羑里。[88]文王之徒闳夭搜罗天下美女、奇物、善马，通过纣之宠臣费仲而献于纣，西伯得赦免而归周，《史记·周本纪》：“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说，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西伯修善行仁，被认为是“受命之君，”[89]故诸侯归周。[90]西伯归周，对纣来说，无异于放虎归山；对西伯来说，西伯又得纣王的“专征”之权；[91]一方面，文王可以积蓄力量，以等时机准备灭商，当其力量还不能与纣相抗衡时，则率领诸侯朝奉纣王，[92]故《左传》襄公四年：“韩献子患之，言于朝曰：‘文王帅殷之叛国以事纣，唯知时也。’”另一方面，西伯则加强周人的军事战斗能力。[93]随着周人势力的强大，西伯对外用兵，《史记·周本纪》：“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殷之祖伊闻之，惧，以告帝纣。”[94]并威胁到商王朝的安全，《史记·殷本纪》：“西伯滋大，纣由是稍失权重……及西伯伐饥国，灭之，纣之臣祖伊闻之而咎周，恐，奔告纣……纣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95]。商王朝在西部地区的密须、耆国等臣属国被周人吞并后，为周人进一步向东发展其势力范围，奠定了巩固的后方，于是周人把矛头指向消灭商王朝的忠实的臣属国上，伐饥、伐崇，[96]扫清了东向伐纣道路上的障碍，为周武王灭商创造了条件，故西伯卒后，周武王东伐纣王，至于蒙津。

（四）商周牧野之战

1.牧野之战前的周、商

西伯文王卒，武王即位，子承父业，仍以灭商建周为目标，采取各种手段，以达灭商之目的，主要手段为：其一，联合商王朝的反纣势力，以达推翻纣王之统治，周人与微子（纣之庶兄）、胶鬲（纣之臣）在灭商前的盟誓，是周人利用纣的反对势力而瓦解纣的统治的记

载。[97]其二，观兵于盟津，文王卒后两年，武王东观兵于盟津，《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乃还师归。……居二年……乃遵文王……以东伐纣。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武王乃作《太誓》。"[98]武王观兵于盟津的目的，想了解周人是否得天下诸侯之拥护，是否同心协力讨伐纣王，即"观诸侯之集否"，"卜诸侯伐纣之心"[99]，并增加伐纣之神秘色彩，以得到"天命神授"之目的。[100]武王观兵而还师的原因，纣不可伐，有贤人在朝。[101]其三，使用间谍侦察纣王之活动。[102]纣王愈淫乱不止，微子去，比干被剖，箕子被囚，殷之大师、少师奔周，[103]纣王的统治核心完全分裂，《吕氏春秋·先识》："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悦，以告诸侯曰：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爰近姑与息，妲己为政，赏罚无方，不用法式，杀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周武王发布动员令，率天下诸侯东向伐纣。

2.牧野之战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周武王带领戎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104]天下诸侯群起响应，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从周师伐殷。因武王伐纣动员令之成功，故群情激昂，前歌后舞，准备伐纣，《尚书大传》："师乃鼓噪，师乃慆，前歌后舞。"（《太平御览》卷四百六十七引）王逸注《天问》云："武王三军，人人乐战，并载驱载弛，赴敌争先，前歌后舞，凫藻欢呼，奋击其翼。"师毕渡盟津。武王乃作《太誓》，历数纣之罪过及武王伐纣的必要性，然后开赴与纣作战之战场——牧野。作《牧誓》。纣王闻听武王来伐，亦发兵七十万距武王。[105]甲子日，商周于牧野展开对垒战，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做前军，[106]《史记·周本纪》："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以戎车及兵士与纣的军队展开战斗。[107]由于周人的反间工作成功（见《微子》、《胶鬲》传），费仲、恶来被擒，纣王的指挥中心被破坏，纣师虽众，但群龙无首且被分化，发生倒兵以战之突发事件，武王则率兵驰骋疆场，纣兵败北；纣王返，登鹿台之上，蒙玉衣赴火而死。[108]一代枭雄，身死国灭。

九 武庚禄父

武庚禄父为帝辛之子。牧野之战，纣王兵败而自杀。商王是当时占统治地位者，商王族是当时社会地位最高者，武王灭商，如何加强对商人的统治并保持国家的安宁，是周人亟须解决的问题。周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行盘庚之政，殷民大说。”[109]并派三监以监视禄父，《史记·周本纪》：“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110]周武王又释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闾，散鹿台之钱，发钜桥之粟，封比干之墓，封圣人之后，然后封功臣谋士及同姓子弟，天下暂时安宁。然武王克殷后二年，有疾弗豫而崩。[111]成王立而天下未集，周公摄行政当国，见疑于群弟，管叔、蔡叔与武庚发动了叛乱，周公奉成王之命，讨伐武庚、管叔、蔡叔。杀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启代殷后，封于宋地；[112]以武王弟为卫康叔，封于殷地，以加强对殷余民的统治；成王建成洛邑后，迁殷遗民于洛，分化了周初殷余民反周的势力，周人实现了彻底的改朝换代。

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实际共经历了八世十一王，武丁之子孝己未即位为王，但曾立为太子，其地位与曾即位为王的商王一样，受到后世子孙的周祭。祖甲之子——廪辛，甲骨文中，未见其受祭，说明其不曾即位为王。纣王灭国后，周人为加强对商的统治，封武庚禄父以续殷祀。后“三监”与武庚叛乱反周被杀，商王朝被彻底摧毁。

《古本竹书纪年》谓，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商王朝自成汤灭夏，至纣王灭国，《史记·殷本纪》记有三十一王，其中太丁未立而卒，实际有三十位商王。根据甲骨文排列出来的商代周祭祀谱（周祭讫于康丁），记有商王二十九位，其中，太丁和祖己曾立为太子，其地位与曾即位为王的商先王一样受到周祭，故以他们为商王而记。《史记·殷本纪》所记的中壬、沃丁、廪辛三王，不见于周祭祀谱，他们应当未即位称王。《商王传》因鉴于文献中所见有关他们的记载而记述此三王之情况。

---

[1] 据《史记·殷本纪》“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及《今本竹书纪年》。《经典释文》引马融《尚书》注：盘庚，“祖乙曾孙，祖丁之子。”《尚书》孔疏引郑玄曰：“盘庚，汤十世孙，祖乙之曾孙。……祖乙为汤玄孙，七世也。又加祖乙，复其祖父，通盘庚，故十世。”马融注及郑玄注以直系为据，不涉及旁系先王，盘庚正好为成汤之第十世。

[2] 关于应之地望，《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汲冢古文云，殷时已有应国。”《水经·滍水注》、《汉书·地理志》注、《路史·国名纪》并云。《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有应乡，即古应国。臣瓒注云：“《汲郡古文》殷时已有应国，非成王之所造也。”《水经·滍水注》曰：“（桥）水出鲁阳县北恃山，东南迳应山北，又南迳应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县之应乡也。”

[3] 冲者，《后汉书·冲帝纪》注引《谥法》云：“幼少在位曰冲。”

[4] 《古本竹书纪年》：“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今本竹书纪年》：“十四年，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水经·洹水注》引《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太平御览》所引《纪年》文并同。《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汲冢古文》：“盘庚迁于此。”《汲冢》曰：殷墟，南去邺三十里。”《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又引《竹书纪年》云：“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

[5] 《今本竹书纪年》：“十五年，营殷邑。”

[6] 盘庚之政，对当时的社会影响很大，以至于帝辛亡国时，殷人对盘庚之政，念念不忘，《吕氏春秋·慎大》：“武王胜殷，入殷……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武王乃恐惧，太息流涕，命周公旦进殷之遗老，而问殷之亡故。又问众之所说，民之所欲。殷之遗老对曰：‘欲复盘庚之政。’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盘庚之政不仅对商王朝有深远的影响，盘庚迁殷，对商王朝后期对全国的统治，同样意义深远，《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晚清金陵书局本作“二百五十三年”，别的版本作“七百七十三年”；《史记会考注》作“二百七十五年”。陈逢衡《集证》卷四十九作“二百七十三年”）。

[7] 亚圉，周人之先祖，《史记·周本纪》谓：“高圉卒，子亚圉立。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周族位于商王都西部边境，盘庚册命周首领亚圉，加强了对西部的统治。

[8] 《今本竹书纪年》。

[9] 今本、古本《竹书纪年》。

[10] 《今本竹书纪年》：“（小辛）三年，陟。”《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小辛在位二十一年。”《通鉴外纪》与此同。

[11] 世子即太子，《礼记·文王世子》曰：“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成王有过，（周公）则挞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甘盘，《伪古文尚书·说命下》孔传：“殷贤臣，有道德者。”河有两说，一河为河洲，《伪古文尚书·说命下》孔传：“河，洲也。”二河应指地名，《国语·楚语》韦昭注云：“迁于河内。”河内之地，即位于今郑州荥阳一带。河在此指河内之地，此地是商王朝的早期都城，小乙命武丁到此向贤人甘盘学习治国之策。

[12] 据《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作二十年。

[13] 《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名昭，元年丁未，王即位居殷。”

[14] 《今本竹书纪年》。

[15] 孔传云：“高宗即位，甘盘佐之。”

[16] 从盘庚的训话中可以了解到，旧贵族势力对商王朝政权的影响很大，武丁要想任命有治国之才但身份低的傅说为相，将会有不可逾越的困难。

[17] 《伪古文尚书·说命》：“王宅忧亮阴三祀，既免丧，其惟弗言。群臣咸谏于王曰：‘呜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实作则。天子惟君，万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禀令。’王庸作书以诰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类，兹故弗言。’”《书序》：“高宗梁[illegible]，三年不言。”又《帝王世纪》：“（武丁）三年不言，既免丧，犹不言。”知三年守丧与三年不言同时。

[18] 《伪古文尚书·说命》载：“惟说命总百官。”

[19] 其言论、行为见《伪古文尚书·说命》三篇。《书序》：“（武丁）曰：若金，用女作砺。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

疾不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

[20] 《礼记·缁衣》引“《兑命》曰”，注云：“兑，当为‘说’。……羞犹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羞，当慎言语也。惟甲胄起兵，当慎军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当服以为礼也。惟干戈省厥躬，当恕己，不尚害人也。”

[21] 《礼记·缁衣》引《说命》。注云：“言君祭祀赐诸臣爵，毋与恶德之人也，民将立以为正；言放傚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恶德之人使事烦，事烦则乱，使事鬼神，又难以得福也。”

[22] 古代有教子养老之礼，教子，即教育培养统治阶级的接班人。商代的学校称序，《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养老，《礼记·内则》云：“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礼记·乐记》：“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郑注：“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孔疏：“三德谓正直、刚、柔，五事谓貌、言、视、听、思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亦谓殷礼。”《周礼·地官·司徒·师氏职》：“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通过教育，使贵族子弟明确君臣父子长幼之道，行为合乎道德准则。而老人，曾是社会的治国之士，有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丰富的政治、社会经验，《礼记·王制》：（卿大夫）“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注：“致政，还君事。”）“……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郊，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商代注重对国老、庶老的尊重及贵族子弟的教育培养。

[23] 《孔丛子·论〈书〉》云：“《书》曰：‘维高宗报上甲微。’定公问：‘此何谓也？’孔子对曰：‘此谓亲尽庙毁，有功而不及祖，有德而不及宗，故于每岁之大尝而报祭焉。所以昭其功德也。’公曰：‘先君僖公，功德前列，可以与报乎？’孔子曰：‘丘闻，昔虞、夏、商、周，以帝王行此礼者则有矣，自此以下，未之知也。’”

[24] 《尸子》曰：“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事亲一夜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下也。其母早死，武丁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荀子·大略》：“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孔子家语》：“高宗以后妻杀其子孝己。”《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初，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而死，天下哀之。”

[25] 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3、582页。

[26] 王国维：《高宗肜日说》，《观堂集林》卷一。

[27] 刘起釪：《谈〈高宗肜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28] 《尚书大传·高宗肜日》谓：“武丁内反诸己，以思先王之道，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说苑·君道》：“三年之后，蛮夷重译而朝者七国。”《尚书·无逸》谓：“（武丁）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

[29] 关于鬼方，《周易·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甲骨文中，鬼方与商王朝为友好关系，其首领称“小臣鬼”（《合集》5577），文献中所载的鬼方与甲骨文中的鬼方是指同一方国，即鬼方被商王朝打败后归顺的，还是名同实异，需要进一步考证。武丁时期，对荆楚的征伐，商后世子孙的赞美词中有反映，《诗·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发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郑玄笺曰：“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武威，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踰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关于氐羌，《后汉书·西南夷传》：“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关于大彭、豕韦，《国语·郑语》曰：“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韦注云：“彭祖，大彭也，豕韦、诸、稽，其后别封也。大彭、豕韦为商伯，其后世失道，殷复兴而灭之。”又《晋语

八》：“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从后世的文献中，可知，大彭、豕韦为古老的氏族和部落。到商王武丁时，都被征服。

[30] 《孟子·公孙丑》：“武丁朝诸侯，有天下，犹运诸掌也。”

[31] 武丁在位有三种说法，《尚书·无逸》：“肆高宗享国五十有九年。”《帝王世纪》及《今本竹书纪年》与此同。《史记·鲁世家》：“高宗享国五十五年。”蔡邕《石经》、《汉书·五行志》等谓高宗享国百年。武丁若在位百年，再加上其父小乙在位的年限，武丁百岁有余。在位百年当误，这不符合人的寿命。大约应当是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或五十五年，百寿而终。

[32] 《尚书·说命上》孔安国《传》：“德高可尊，故号高宗。”《汉书·严助传》：“高宗，殷之盛天子也。”

[33] 武丁为后世所称道，《晏子春秋·内谏》：“夫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孔丛子·论〈书〉》：“汤及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大君。”对武丁的称颂，还见《诗经·商颂·玄鸟》。

[34] 周鸿祥：《商殷帝王本纪》，1958年版，第140页。

[35] 《荀子·性恶》：“天非私曾、骞、孝己而外众人也，然而曾、骞、孝己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者，何也？以綦于礼仪故也。”（杨倞注：“孝己，殷高宗之太子。”）又《大略》云：“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庄子·外物》：“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忧而曾参悲。”《吕氏春秋·必己》：“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疑，曾子悲。”高诱注：“孝己：殷王高宗之子也。”《战国策·秦策》：“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为臣；孝己爱其亲，天下皆欲以为子。”《世说新语·言语》：“高宗放孝子孝己。”《帝王世纪》：“初，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而死，天下哀之。”

[36] 《今本竹书纪年》。

[37] 《史记·殷本纪》曰：“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训》。”

[38] 据《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皇极经世》及《通鉴外纪》皆作“七年”。

[39] 《史记·殷本纪》：“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为帝甲。”

[40] 郭旭东：《“其在祖甲”考辨》，《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365页。

[41] 蔡哲茂：《论〈尚书·无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

[42] 董作宾：《殷代的革命政治家》，《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三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又见：严一萍：《殷商史记》，第179页。

[43] 徐文靖《竹书统笺》云：“按武丁之世，其地西不过氐羌，则祖甲西征，当亦在陇西左右。故即于是年冬而返也。……按殷太戊二十六年，西戎来宾，距祖甲十三年凡二百五十八年。始因祖甲亲征而来宾，想其负恃荒远，王师罕至，正不独夜郎自大已也。”邠侯组绀为周之先王，《史记·周本纪·索隐》引皇甫谧云：“公祖一名组绀诸盩，字叔类，号曰太公也。”

[44] 《今本竹书纪年》。祖甲作汤刑的原因不明，《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杜注：“夏商之乱，著禹汤之法，周之衰，亦为刑书，谓之九刑。”

[45] 《西京杂记》卷三曰：“霍将军妻一产二子，疑所为兄弟……时霍光闻之曰：‘昔殷王祖甲一产二子，曰嚣曰良，以卯日生嚣，以巳日生良。则以嚣为兄，以良为弟。’”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嚣良二子，名嚣即庚丁嚣也。二子本孪生，其兄廪辛已立为太子。故王命二子以爵也。”

[46] 据《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佚《史记》曰：“（祖甲）在位十六年崩。子廪辛立。”《通鉴外纪》也作“十六年”。

[47] 《史记·殷本纪》：“帝甲崩，子帝廪辛立，帝廪辛崩，弟庚丁立，是为帝庚丁。”

[48] 《今本竹书纪年》曰：“（祖甲）二十七年，命王子嚣、王子良。”

[49] 共有五种异说：《今本竹书纪年》为八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作“三十一年”，曰：庚丁在位三十一年，崩，子武乙立。《皇极经世》作二十一年。《通鉴外纪》作六年。《通志》引作十一年。

[50] 《史记·殷本纪》：“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

[51] 关于河、河北，《史记·殷本纪》：“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国语·楚语》：“（白公子张）对曰：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河，在我国古代专指黄河（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商人与黄河关系密切，多次在今黄河中下游迁徙，此河北当指黄河下游的某一处所，不能根据文献材料指认。关于沫地，妹、沫音同。《释文》：“沫，音妹，卫邑也。”《诗·鄘风·桑中》：“沫之乡矣。”“沫之北矣。”“沫之东矣。”《尚书·酒诰》：“明大命于妹邦。……妹土，嗣尔股肱。”孔安国传：“妹，地名，纣所都朝歌以北是。”孔颖达《正义》：“此‘妹’与‘沫’一也。”明朝歌即沫也。《水经·淇水注》：“《晋书·地道记》曰：（朝歌）‘本沫邑也。’……地居河、淇之间。”《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

[52] 《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53] 《孟子·梁惠王下》：“（太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今本竹书纪年》：“（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

[54] 关于古公亶父，《史记·周本纪》：“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关于歧邑，《汉书·匈奴传》：“戎狄攻太王亶父，亶父亡走于岐下。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地理志》右扶风美阳县班固自注：“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大王所邑。”

[55] 《尚书大传》载狄人攻亶父是想得菽粟、财货、土地，而亶父爱民，“遂策杖而去，逾梁山、邑岐山，周人而从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亶父之先本为邠侯，（商）王因古公迁岐，民归如市，知公为贤君，故加赐命，使为诸公，且即以岐邑赐之。盖岐本闲田，王官掌之，古公迁此，必告请于朝，故王赐之。使即邑于岐山之下也。”（武乙）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徐文靖《竹书统笺》曰：“自组绀以上皆曰邠侯，至亶父迁于岐周，始命为公，故曰周公亶父也。”

[56] 《逸周书·史记解》曰：“昔者义渠氏有两子，异母，皆重（潘振云：两重，谓不别长庶，宠秩同也）。”《王会解》孔晁注云：“义渠，西戎国。”《墨子·节葬》：“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史记·匈奴传》：“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

[57]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谓：“《觐礼》曰：‘天子赐侯氏以车服，重赐无数。’郑注云：‘重，犹善也。所加赐善多少由恩也。’《春秋》庄公十八年《左传》：‘虢公、晋

侯朝，王享醴，命之宥，皆赐玉五穀，马三匹。’杜注云：‘双玉曰穀’。……据《仪礼》则地与玉、马，即赐车服时之重赐。据《左氏》则玉马乃享礼之侑币也。”

[58] 《通鉴外纪》卷二注引《竹书纪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按《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

[59] 《史记·殷本纪》：“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搏，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汉书·郊祀志》：“帝乙嫚神而震死。”《今本竹书纪年》曰：“王畋于河渭，暴雷震死。”

[60] 《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王畋于河渭，暴雷震死。”《皇极经世》及《通鉴外纪》皆作“四年”。

[61]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131页。

[62] 《今本竹书纪年》：“（文丁）元年丁丑，王即位居殷（注云：自沫归殷邑）。二年，周公季历伐燕京之戎，败绩。”《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曰：“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史记·匈奴传》：“燕北有东胡山戎。”《水经》曰：“汾水出太原汾阳县北管涔山。”郦注云：“（燕京山）亦管涔之异名也。”

[63] 古、今本《竹书纪年》。洹，水名，从殷都城东北流过，盖因旱灾而洹水断流。《左传》成公十七年：“声伯梦涉洹。”杜注：“洹水出汲郡林虑县，东北至魏郡长乐县，入清水。”《水经》曰：“洹水出上党泫氏县，东过隆虑县北，又东北出山，过邺县南，又东过内黄县北，东入于白沟。”郦注曰：“水出洹山，山在长子县也。”文丁时期的洹水断流，是商王朝历史上的大事，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一日三绝者，京房《易传》云：君臣相背，厥异水绝。”商王朝是否君臣不和，受材料所限，不明。

[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65] 《后汉书·西羌传》引与此略同。惟《文选·典引》注引作“武乙即位，周王季命为殷牧师。”《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八命作牧。”郑注云：“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尚书·益稷》：“州十有二师。”郑注云：“师，长也。”《路史·后纪十三》：“十国而有长，长有师，五长而一师，师五十国。州十有二师，州有牧，牧禀命于上京，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66] 古本《竹书纪年》曰：“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67] 见古本《竹书纪年》。《吕氏春秋·首时》：“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史记·龟策列传》：“（纣）杀周太子历，囚文王昌。”方诗铭谓原文当为“杀周季历”，文丁误为纣。（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68] 《今本竹书纪年》：“（文丁）十二年，有凤集于岐山。”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有凤集于岐者，记瑞也。《周语》曰：‘周之兴也，鸾鷟鸣于岐山。’韦注：‘三君（贾逵、虞翻、唐固）云：鸾鷟、鸾凤之别名也。’《诗》云：‘凤凰鸣矣，于彼高冈。’其在岐山之旧乎？”

[69] 据《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太丁在位三年。”《通鉴外纪》与此同。

[70] 《尚书·酒诰》、《多士》、《多方》皆作“帝乙”，金文《御其卣》：作“文武帝乙”。《史记·殷本纪》：“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

[71] 《古本竹书纪年》：“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卷八三引）严一萍认为：“文丁十一年杀季历，至帝乙二年，凡经四年，所以伐商者，或为报季历之杀耳。”（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第203页。）

[72] 《今本竹书纪年》，“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夏六月，周地震。”《诗·小雅·出车》：“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旗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毛传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属。方，朔方，近玁狁之国也。”郑笺云：“王使南仲为将率，往筑城于朔方，为军垒以御北狄之难。”

[73]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三、《皇极经世》、《通鉴外纪》皆言帝乙在位三十七年。

[74]（1）辛，《古今人表》、《史记·殷本纪》。（2）帝辛，《史记·殷本纪》、《国语·周语》。（3）受，《尚书·牧誓》、《国语·周语》、《今本竹书纪年》。（4）帝辛受，《古本竹书纪年》。（5）受德，《吕氏春秋·当务》。（6）受德辛，《帝王世纪》。（7）殷辛，《国语·晋语》。（8）后辛，《离骚》。（9）纣，《史记·殷本纪》。（10）殷纣，《古本竹书纪年》。（11）商纣，《左传》昭公四年。（12）帝纣，《史记·殷本纪》、《帝王世纪》。

[75] 周鸿祥：《商殷帝王本纪》，香港，1958年版，第171页。

[76] 见《史记正义》。《尚书·泰誓》：“古人有言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独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仇。”《荀子·议兵》：“诛桀、纣若诛独夫。”

[77] 据《今本竹书纪年》载，作炮烙之刑在帝辛四年：获妲己在帝辛九年。周鸿祥谓，（得妲己之先）其时或仅用大熨斗之法而已。及得妲己，民怨益甚，于是纣为镇压计，益重其刑，更设铜柱之法。（周鸿祥：《商殷帝王本纪》，香港，1958年版，第176页）

[78] 《吕氏春秋·古乐》：“周文王处于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高注：“三淫，谓剖比干之心，断才士之股，刳孕妇之胎者。故诸侯去之，而佐文王也。”《水经·淇水注》：“老人晨将渡水，而沈吟难济，纣问其故，左右曰：‘老者髓不实，故晨寒也。’纣乃于此斫胫而视髓也。”《帝王世纪》：“文王虽在诸侯之位，袭父为西伯。纣既囚文王，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以为羹，赐文王，曰：圣人当不食其子羹。文王得而食之。纣曰：谁谓西伯圣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

[79] 《史记·周本纪》：“（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孟子·尽心上》：“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来乎，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诗·大雅·绵》：“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传：“虞芮之君，相与争田，久而不平；乃相谓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质焉。乃相与朝周。……入其朝，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二国之君，感而相谓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廷。乃相让，以其所争田为闲田而退，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

[80] 《尚书·微子》：“咈其耆长，旧有位人。”（孙星衍以为“咈其耆长”似谓不听比干之谏。比干，纣之诸父，故云‘老长’。旧有位人，指旧时在位大臣，孙说似指箕子。）《尚书·立政》：“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钦罚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孙星衍谓：“言惟进用刑杀暴虐为德之人，与之治国，乃惟众狎习放荡之人，与之谋政也。”“言天兴罚纣罪，乃使我有中国之人，用受商之大命，大治万民。”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

[81] 《孟子·公孙丑上》。

[82] 《史记·乐书·正义》：“其政必离散而民人流徙逃亡，缘臣诬上，各行私情，国即

灭亡而不可禁止也。”

[83] 纣时都城位于今安阳小屯，田猎地点谓西郊、西土、西山，《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当指都城以西地区，或在今林州市境内。《水经》曰：“淇水出隆虑县西大号山。”郦注曰：“（淇水）自元甫城东南经朝歌县北。”

[84] 东夷即甲骨文和晚商金文中的人方。《小臣艅尊》：“丁巳，王省夒祖，王赐小臣艅夒贝，惟王来征人方，惟王十祀又五。肜日。王从侯喜征人方。”

[85] 《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86] 《吕氏春秋·首时》：“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

[87] 《吕氏春秋·行论》：“纣恐其（文王）畔，欲杀文王而灭周。文王曰：父虽无道，子敢不事父乎！君虽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纣乃赦之。”《今本竹书纪年》曰：“二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

[88] 《史记·殷本纪·集解》：“《地理志》曰：‘河内汤阴有羑里城，西伯所拘处。’”《正义》：“羑城在相州汤阴县北九里，纣囚西伯城也。”

[89] 虞芮之君有狱相争，如周决狱，见周境民俗皆让，未见西伯而还。《史记·周本纪》谓：“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

[90] 《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九年，释西伯，诸侯逆西伯，归于程。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诸侯入贡。”

[91] 关于西伯得专征之权，其记载有两说，一，认为纣得闳夭之贿，释文王，遂赐其征伐之权，《史记·周本纪》：“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二，认为西伯献洛西之地以除炮格之刑后，《史记·殷本纪》：“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今本竹书纪年》：“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师，遂迁于程。王赐命西伯，得专征伐。”

[92] 《逸周书·程典解》：“维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谗，震怒无疆，诸侯不娛，迎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

[93] 《今本竹书纪年》：“三十一年，西伯治兵于毕，得吕尚以为师。”

[94] 关于密须氏，《诗·大雅·皇矣》曰：“密人不共，侵阮徂共。”《今本竹书纪年》：“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率师伐密。”《史记集解》：“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臣瓒曰：‘安定阴密县是。’”《史记正义》：“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左传》昭十五年，“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杜预云：“姞姓国，在安定阴密县也。”《帝王世纪》：“文王问太公：‘吾用兵，孰可？’太公曰：‘密须氏疑于我，我可先伐之。’管叔曰：‘不可。其君，天下之明君，伐之不义。’太公曰：‘臣闻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顺，伐险不伐易。’文王曰：‘善。’遂侵阮徂共，而伐密须。密须之人自缚其君而归文王。”（见《毛诗正义》引皇甫谧云）

[95] 关于耆国，《史记·殷本纪》：“西伯伐饥国，灭之。”徐广曰：“饥作阢，又作耆。”《史记正义》：“即黎国也。孔安国云：‘黎在上党东北。’”《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尚书》云：西伯既戡黎是也。”

[96] 《史记·周本纪》：“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大戴礼记》曰：“纣不说诸侯之听于周昌，则嫌于死。乃退，伐崇许魏。以客事天子。”《今本竹书纪年》：“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关于邘，《史记集解》：“徐广曰：‘邘城在野王县西北。’”《史记正义》：“《括地志》云：‘故邘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古邘国城也。’”《左传》：“邘、晋、应、韩，武王之穆也。”关于崇及崇

侯虎，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见《崇侯虎传》）。

[97] 《吕氏春秋·诚廉》。

[98] 盟津，为地名，在今河南孟津及孟县之间。《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迳平县故城北。……河南有钩陈垒，世传武王伐纣，八百诸侯所会处。……河水于斯，有盟津之目，……故曰孟津，亦曰盟津，……又曰富平津。"

[99] 《史记·齐太公世家》："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业，东伐以观诸侯集否。师行，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遂至盟津。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也。'武王曰：'未可。'还师，与太公作此《太誓》。"《尚书·泰誓》孔传："武王三年服毕，观兵孟津，以卜诸侯伐纣之心，诸侯佥同，乃退以示弱。"

[100] 《史记·周本纪》："武王渡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云。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

[101] 《越绝书》："是时比干、箕子、微子尚在，武王贤之，未敢伐也。"《礼记·乐记》郑注："武王除丧，至盟津之上，纣未可伐，还归，二年，乃遂伐之。"

[102] 《吕氏春秋·贵因》："武王使人候殷，反报岐周曰：'殷其乱矣。'武王曰：'其乱焉至？'对曰：'谗慝胜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复往。反报曰：'其乱加矣。'武王曰：'焉至？'对曰：'贤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报曰：'其乱甚矣。'武王曰：'焉至？'对曰：'百姓不敢诽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太公对曰：'谗慝胜良，命曰戮；贤者出走，命曰崩；百姓不敢诽怨，命曰刑胜。其乱至矣，不可以驾矣。'"

[103] 《史记·殷本纪》。

[104] 关于周人伐纣之规模，《墨子·明鬼》："武王以择车百两，虎贲之卒四百人，先庶国节窥戎（庶即诸，窥戎即观兵），与殷人战乎牧之野，王乎禽费中、恶来，众畔百走。"《逸周书·克殷解》："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王既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孔注云："戎车三百五十乘，则士卒三万六千三百五十人，有虎贲三千五百人。"《风俗通义·三王》引《尚书》："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八百人，禽纣于牧之野。"《吕氏春秋·简选》："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纣为禽。"《书序》："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孔疏："则此'三百人'当是'三千人'之误也。"

[105] 关于纣的军队规模，《尚书·武成》："既戊午，师逾孟津。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纣）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之牧野。"《太平御览》卷八三引《淮南子》："（纣）师起容闾至浦水，亿有余万。"

[106] 《史记集解》："《周礼》：'环人，掌致师。'郑玄曰：'致师者，致其必战之志也。古之将战，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

[107] 关于牧野之战的战争激烈程度，自古以来，有两种观点，《尚书·武成》谓："血流漂杵。"孟子则以为不实，《孟子·尽心下》："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太平御览》卷三二九引桓谭《新论》："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南郊牧野，从天以讨纣，故兵不血刃而定天下。"孟子以"仁"论战，以为血流漂杵为虚言；《史记·殷本纪》及《周本纪》记载简略，认为前徒倒戈，以开武王，周武王可谓轻松胜殷。从战争的实际情况看，商周牧野之战为生死较量，纣是"天下之主"，尽管昏淫荒乱，仍

会有追随者，周为“小邦周”，是纣之臣属，在周还未夺取商纣王的权力时，不应具有号召“天下”的可能，故推论，商周之间是进行了残酷的杀伐，这从《尚书·牧誓》及《史记·周本纪》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武王令步兵“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弛帝纣师”。还有恶来、费中为纣王之宠臣，周人不与商军交战，如何能擒获他们？商周牧野之战的激烈和流血惨状，周人建国后，不加以评论或记载而已，但不能就此认为“兵不血刃”。

[108] 《古本竹书纪年》：“武王亲禽帝受于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

[109] 《史记·殷本纪》。

[110] 《史记正义》：“《地理志》云：‘河内，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按二说各异，未详也。”《诗经·邶、鄘、卫》谱：“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

[111] 《尚书·金縢》。

[112] 《史记·周本纪》。

第五章 文献所见商王朝臣正纪略

文献中所见商王朝臣正指自成汤建国到帝辛灭国这一历史时期在商王朝担任臣正的人物，大体上分为成汤至祖乙和武丁至于帝辛两个阶段，对此分述如下。

第一节 商汤至祖乙时期臣正纪略

汤至祖乙之间的重要臣正包括成汤时期的伊尹、仲虺、谊伯与仲伯、女鸠与女房、咎单；太戊时期的伊陟、戊咸、臣扈及祖乙时期的巫贤。成汤时期的臣正为成汤建国及建国以后的国家稳定起了重要的作用；太戊时期的臣正，协助太戊治理国家，使商王朝达到了前期的空前繁荣；祖乙时期的臣正，扭转了商王朝经历“九世乱”前期的衰弱局面。下面对他们分别论述：

一 伊尹

伊尹是商王朝建立的开国功臣，还是商王朝建国以后的重要辅弼大臣，也是中国历史上辅佐君主的典范。

（一）伊尹的出生及出生地

《吕氏春秋·本味》：“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烮人养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梦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东走，勿顾。”明日，视臼出水，告其邻。东走十里，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开元占经》卷百十四引《帝王世纪》谓：“初，力牧之后曰挚，其母曰始，孕伊水之滨，梦神告己曰：臼出水而远走无顾，及明视臼中有水，即告邻而走，东十里乃顾，其地尽为水矣。”《楚辞·天问》：“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王逸注：“小子谓伊尹。”

有莘氏的地望，春秋战国时期在今豫东一带。《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这是晋楚城濮之战时事。城濮在今河南范县，根据城濮之战发生在今豫东之地，有莘之地当距此不远。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谓：“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此地近属河南开封。《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三谓有莘氏在今山东曹县北。《史记·夏本纪》索隐引《世本》“鲧取有辛氏女”说，可见，有莘氏部落的历史相当久远。[1]

西周时期，莘国位于今陕西郃阳县东南。《诗·大雅·大明》：“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毛传：“莘，大姒国也。”据《郃阳县志》载：“县东南有有莘里，即古莘国。”莘国所在地在今陕西郃阳县东南。《史记·周本纪》：“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正义》引《括地志》：“古莘国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二十里。”《世本》：“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即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献纣者。”同州河西县，即今陕西省大荔县之朝邑，在合阳之南。[2]

夏末商初的莘国，地在何处，只能根据伊尹的出身地来探讨。（伊尹）母居伊水之滨，伊水在今豫西地区，《尚书·禹贡》：“伊洛瀍涧，既入于河。”《伪孔传》：“伊出陆浑山。”孔颖达疏引《地理志》云：“伊水出弘农卢氏县东熊耳山，东北入洛。”《水经·洛水注》：“（洛水）又东过洛阳县南，伊水从西来注之。”伊水源自栾川县，过嵩县、伊川，出伊阙（洛阳龙门）。入于偃师境。[3]伊洛地区，在夏末，是夏王朝的中心统治区域。伊尹后来作为有莘氏之媵臣而从汤，有莘氏是夏禹之后，莘国为姒姓。[4]有莘氏或为辛氏的一个分支，夏末在伊洛地区，商代时期或移居到今陕西的郃阳之地，商代或西周初年，或有支系迁徙到今豫东地区，也就是春秋时期的有莘国所在地，即今豫东地区。

空桑，后世解释有两种含义：其一，空桑为地名。《太平寰宇记》卷一谓：“空桑城在（开封府雍丘）县西二十里。”其二，空桑指树木。从《吕氏春秋》及《楚辞》看，伊尹之母在伊水之滨怀孕，被神告知要向东走，后来身体化为空桑，有莘氏女采桑，从空桑之中得到婴儿（即伊尹），献给有莘氏之国君而被抚养长大成人。“水滨之木，得彼小子”指伊尹得之于伊水之滨的空桑之中，故有莘氏厌恶伊尹从木（空桑）中生出，作为有莘氏之媵臣以送其女。

关于伊尹的出身添加的神话色彩，与《史记·殷本纪》所载的简狄吞玄鸟卵有孕生契和《史记·周本纪》周始祖弃一样，是部族中有才能者的不同于凡人的一种神话传说。

（二）有关其外貌特征及归汤之年龄

《后汉书·冯衍传》注引《帝王世纪》：“伊挚丰下锐上，色黑而

短，偻身而下声，年七十而不遇，汤闻其贤，设朝礼而见之，挚乃说汤，至于王道。”桓谭《新论》曰：“昔殷之伊尹，周之太公……皆年七十余，乃升为王霸师。”因历史悠久，有关伊尹容貌的情况现已无人能晓。有关伊尹归汤的年龄，《帝王世纪》等认为伊尹年届七十还怀才不遇，成汤闻知伊尹有贤才，才接见了伊尹。这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撇开伊尹归汤的两种说法，单看伊尹归汤以后的事迹，伊尹应在很年轻的时候就辅佐在成汤的周围。[5]

（三）伊尹归汤之说

伊尹归汤有二说：其一，与有莘氏联姻说。夏末商初的有莘氏，居住在今伊洛平原一带，这里是夏王朝的统治中心，有莘氏应当是夏禹之后，是夏王朝的同姓家族，故才能生活在夏王朝统治的中心地区。夏桀作为夏王朝的统治者，荒淫无道，乃至于众叛亲离。有莘氏作为夏王朝的一个部族，对桀的统治十分不满，积极寻求外部力量，准备叛变夏桀。成汤是有莘氏寻求的外部力量，为了能够打败夏桀，网络天下贤人，闻有莘氏有贤人伊尹，故愿意与有莘氏联合。在这种历史环境中，才有有莘氏以联姻的方式使伊尹归汤的结果，《吕氏春秋·本味》：“（伊尹）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莘氏。有莘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莘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其二，求伊尹于民间说，《楚辞·天问》：“帝乃降观，下逢伊挚。”[6]《论语·颜渊》：“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墨子·贵义》曰：“昔者，汤将往见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问曰：‘君将何之？’汤曰：‘将往见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贱人也，君若欲见之，亦令召问焉，彼受赐矣。’汤曰：‘非女所知也。……今夫伊尹之于我国也，譬之良医善药也，而子不欲我见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孟子认为伊尹为处士，《孟子·万章上》：“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汤使人以币聘之。嚣嚣然曰：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汤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吕氏春秋·本味》：“汤得伊尹，祓之于庙，爝以爟火，釁以牺猳。明日，设朝而见之，说汤以至味。汤曰：‘可对而为乎？’对曰：‘君之国小，不足以具之，为天子然后可具。’”司马迁写《史记·殷本纪》时，尊重客观事实，两说并存：“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或曰：伊尹处士，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

肯往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

（四）有关伊尹的身份

先秦诸子多认为伊尹曾为庖人，《庄子·庚桑楚》：汤“以胞（同庖）人笼伊尹。”《墨子·尚贤上》：“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墨子·尚贤中》：“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亲为庖人，汤得之，举以为己相，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贤下》：“昔伊尹为莘氏女师仆，使为庖人，汤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韩非子·难言》：“上古有汤，至圣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说至圣，然且七十说而不受，身执鼎俎为庖宰，昵近习亲，而汤乃仅知其贤而用之。”《韩非子·难一》：“伊尹以中国为乱，道为宰干汤。”《韩非子·难二》：“伊尹自以为宰干汤。”《吕氏春秋·具备》：“伊尹尝居于庖厨矣。”《吕氏春秋·求人》：“伊尹，庖厨之臣也。”《淮南子·氾论训》：“伊尹之负鼎……众人见其位之卑贱，事之洿辱。”《淮南子·修务训》：“伊尹负鼎而干汤……是以圣人不高山，不广河，蒙耻辱以干世主。”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也认为伊尹负俎鼎以滋味说汤。伊尹为采桑女得于空桑之中，被献给有莘氏之国君，有莘氏之君把伊尹交由庖人抚养，伊尹学得烹饪技术，最终能以美味佳肴而得到干汤之机会。《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七引《帝王世纪》：“汤思贤，梦见有人负鼎抗俎，对己而笑，寤而占曰：鼎为和味，俎者，割截，天下岂有人为吾宰者也。初，力牧之后曰伊挚，耕于有莘之野，汤闻以币聘，有莘之君留而不进，汤乃求婚于有莘之君，有莘之君遂嫁女于汤，以挚为媵臣，至亳，乃负鼎抱俎见汤也。”伊尹以庖人身份干汤，故需要对庖人的身份进行讨论，《周礼·天官》有膳夫、庖人、内饔等官职，他们是执掌王、王后及世子的饮食、祭祀、宴飨宾客之官。早在夏代，就有主管饮食之官，《左传》哀公元年：“（少康）逃奔有虞，为之庖正。”有虞氏为夏王朝的诸侯，诸侯有主管饮食之庖正，据此，夏王朝时期，夏王也应有此官的设置。庖正或庖人，常服务在君主身边，故有机会学到治理天下之术。伊尹正是利用庖人这一身份，学到了治理天下的本领。还是利用庖人这一身份，作为有莘氏女的媵臣，以滋味说汤，并把自己的政治主张贯彻于行动，与成汤合谋，为成汤灭夏出谋划策，实现成汤欲得天下之愿望。庖人，在夏代，并不是先秦诸子所理解的身份低下之人，他是服务在君主身边的一种官吏。对庖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辨认，有助于认识伊尹干汤的历史史实。

伊尹在有莘之野进行田作，《孟子·万章》及《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七引《帝王世纪》均有记载。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当是史实，《齐

民要术·种谷第三》中《氾胜之书》区种法：“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伊尹能作区田，教民种植农作物，说明伊尹懂得农业生产技术。现在的问题关键是伊尹在有莘之野耕种农田，其身份该如何认识。孟子认为伊尹乐尧舜之道，不愿与世同流合污，自得其乐劳动在田间。孔子和《墨子·贵义》认为伊尹是身份低贱之人。当代学者郑慧生直接指出伊尹是一个奴隶，是个弃儿，没有姓氏，因懂得烹饪技术，作为有莘氏女的媵臣，以滋味说汤，而成为成汤辅弼小臣。[7]

在商王朝的职官中，设有专门管理农业生产的小臣（“小臣令众黍”《合集》12）、管理农业生产劳动的“小众人臣”（《合集》5597）、掌管耕作之事的小臣（“吴小耤臣”《合集》5603）。根据商代甲骨文中所记载的史实，可以间接地说明伊尹的情况，伊尹被有莘氏的庖人养大，服务在有莘氏君的身边，也参与有莘氏族的农业生产活动。今天，我们认识古代历史时，不能因为伊尹参加过当时的农业活动就认为他是一个贱人或身份低下之人。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到西周时期，还学在官府；没有文化知识者，不会学到治理国家的知识，伊尹能言素王及九主之事；能报政，使天下诸侯臣服；能写出《咸有一德》、《伊训》等旷世之作，他如果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是不会谈古论今而驰骋天下的。有莘氏是夏王朝的一个分支，他拥有当时最先进的文化，伊尹也正是服务在有莘氏君身边，才有机会学到治国平天下的本领。从实际的历史现实出发看，伊尹不应该是一个身份和地位很低的人。

（五）伊尹辅汤

伊尹服务在成汤周围，辅佐成汤，以尧舜为榜样，帮助成汤治理国家，伊尹的所作所为，成为后世辅弼者的楷模。[8]《史记·殷本纪》：“汤举（伊尹）任以国政。”《书序》：“汤曰：‘予有言：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汤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孙星衍疏云：“《史记·殷本纪》云：‘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汤曰：予有言云云。作《汤征》。’王氏鸣盛曰：‘此乃残章零句，不能成篇，马迁受诸安国而载之。’”[9]王鸣盛所述很正确。成汤以视水能看到自己的影子作比喻，看看人民生活是否安康就能知道政治成败和得失。伊尹称赞成汤这是清明的政治，这样的君主能听忠言，能明事理，忠良之臣才会聚拢到自己的身边。正是伊尹正直辅佐，贤者投奔成汤，著名人物有女鸠、女房、咎单等人。伊尹在成汤身边，时时备问。[10]

伊尹还为成汤进行外交事务的活动，《今本竹书纪年》：“（帝癸）十七年，商使伊尹来朝。”朝是臣服者来朝见、拜见之义，[11]表示成汤作为夏之诸侯而臣服于夏的历史史实。后伊尹多次在夏商之间奔波。伊尹投奔成汤的另一目的：是与成汤一起策划，如何推翻昏庸腐朽的夏王朝，建立商王朝。伊尹多次出入夏王朝，往来于夏商之间，是伊尹作为士的身份为夏桀服务的，因为古代有诸侯贡士于天子之义务。《礼记·射仪》：“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古者诸侯有贡士于天子之制，伊尹当为汤贡士而适夏者。[12]伊尹多次出入夏商之间，且作为成汤向夏桀贡纳的治国之士，以帮助治理天下的说法该怎样认识？即成汤以伊尹为士，是想利用伊尹做士的身份为自己得到情报为灭夏作准备？还是想让伊尹诚心辅佐夏桀治理好天下？要回答此问题，当从特定的历史条件或背景中去分析。夏朝末年，夏桀荒淫无道，引起夏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有莘氏作为夏王朝的一个分支，已看出夏桀必然灭国的历史命运，势必要积极寻求外部能依存的力量。商王族经过几代先公的经营，实力已大大增强，到成汤时，更加注意修德行仁义，以得天下民众的支持，当闻知有莘氏部落中有贤人伊尹时，更想得到伊尹的辅佐，以期得到王天下的目的。伊尹确实有治理天下之本领，《吕氏春秋·本味》伊尹以滋味做比喻，所讲治理天下之道，如（伊尹）对曰：“君之国小，不足以具之，为天子然后可具。”《吕氏春秋·先己》：“汤问于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对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将先取。’”伊尹为成汤所讲之理在于得天下、王天下、治天下，这正是成汤要得到伊尹的目的，成汤让伊尹帮助自己逐步壮大自己，夺取夏王朝的政权。

分析了成汤得伊尹的目的后，不难理解伊尹来往于夏桀和成汤之间这种现象，伊尹作为成汤之士服务于夏王朝，有机会得到有关夏桀的可靠情报，为成汤灭夏作准备。伊尹在夏王朝进行了间谍工作，《吕氏春秋·慎大》：“桀为无道，暴戾顽贪……桀愈自贤，矜过善非，主道重塞，国人大崩。汤乃惕惧，忧天下之不宁，欲令伊尹往视旷夏，恐其不信，汤由亲自射伊尹。（高诱注：‘恐夏不信伊尹，故由扬言而亲射伊尹，示伊尹有罪而亡。令夏信之也。’）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婉、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听于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伊尹以告汤。商涸旱，汤犹发师，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师从东方出，西以进，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体离散，为天下戮，不可正谏，虽后悔之，将可奈何？……尽行伊尹之

盟，不避旱殃，祖伊尹世世享商。”《孙子·用间》：“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刘向《说苑·权谋》：“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乏贡职，以观其动。’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犹能起九夷之师，是罪在我也。’汤乃谢罪请服，复入贡职。明年，又不供贡职，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汤乃兴师，伐而残之。迁桀南巢氏焉。”伊尹奉成汤之命，到夏王朝侦察情况，为掩盖其间谍身份，成汤亲自箭射伊尹，以示成汤与伊尹关系破裂而伊尹奔夏，由此放松夏王朝统治者对伊尹的警惕性。伊尹向成汤所报告的情况是：夏桀后宫失和，喜欢岷山氏新进献的两个女子琬、琰，而冷落其元妃妹喜氏；夏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表现为上下相疾，人民怨恨夏桀。汤命令伊尹继续侦察夏王朝的情况，即夏王朝的统治是否就如同歌谣所唱的那样人民弃夏归亳，并制定下一步获取信息的策略，即勾结夏桀元妃妹喜氏。[13]妹喜氏向伊尹泄露了夏桀的军事机密，故成汤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夏桀失败，奔于南巢。刘向的《说苑》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伊尹在成汤伐桀的事情上出谋划策的史实。

（六）伊尹相汤伐桀

《尚书·汤誓序》：“伊尹相汤伐桀。”《吕氏春秋·离俗》：“汤遂与伊尹谋夏伐桀。”[14]夏商鸣条之战，以夏桀失败而告终，伊尹报政。《史记·殷本纪》：“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报。”《史记集解》引徐广曰：“一云‘伊尹报政’。”报政的内容不可考，下面紧接着是：“于是诸侯毕服”。由此推断（报政的内容）：当为伊尹向天下诸侯宣告成汤灭夏的原因及必要性、拥有天下的必然性等诸如此类的告示。

（七）显赫的辅相地位——小臣

成汤建立商王朝后，为加强其统治，制定了一系列的符合商王朝统治的制度，其一，礼乐制度，《吕氏春秋·古乐》曰：“殷汤即位，夏为无道，暴虐万民，侵削诸侯，不用轨度，天下患之，汤于是率六州以讨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宁，汤乃命伊尹作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见其善。”高诱注：“《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皆乐名。”《史记·乐书》：“凡王者作乐，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若夫礼乐之施于金石，越于声音，用于宗庙社稷，事于山川鬼神，则此所以与民同也。”由此看成汤初年，伊尹制定礼乐，是以礼乐来教化民人，以起到“移风俗

易”的作用。其二，制定诸侯对商王朝贡赋制度。[15]

伊尹自辅佐成汤起，就担任着商王朝的重要之职——小臣。[16]小臣，即近侍之臣。《尚书大传》谓：“（伊尹）于是接履而趋，遂适汤，汤立为相。”《诗·商颂·长发》、《今本竹书纪年》认为伊尹是（商王朝）卿士。伊尹称小臣、相、卿士，说明伊尹是辅佐之臣，拥有很大的权力；伊尹从政时期，帮助成汤总结“海内万邦”的存亡教训，并制定了君臣之间的关系准则（见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伊尹·九主》篇）；还帮助成汤克服商初年所遇到的大旱之灾，作区田，教民耕种为汤分忧。

伊尹不仅帮助成汤灭夏建商，更重要的是保证商王朝政权在初期的平稳过渡（见《关于伊尹放太甲于桐》和《太甲传》），故伊尹百年后，享有商王之祭祀。[17]

（八）甲骨文中的伊尹

伊尹，不论文献，还是甲骨文记载，都非常显赫。甲骨文中，有关伊的占卜，目前发现共有130多条，出现在 组、子组、何组、历组卜辞中。 组卜辞的伊（《合集》5644、5792），因辞残，其含义不明；子组、何组、历组卜辞中的伊或伊尹，都指伊尹，罗振玉谓：其名臣之见于卜辞者二，曰伊尹，亦曰伊。[18]

图5—1 《合集》21573

1.伊尹在宾组、子组、出组、何组、历组卜辞中受祭祀的情况

子组卜辞中，伊尹受到隆重的祭祀，卜辞如：

（1）伊𠬜、彡……（《合集》21208）

（2）□卯，子卜，〔来〕丁𠬜四牢□伊尹。（《合集》21573，图5—1）

（3）癸丑，子卜，来丁𠬜伊尹至。（《合集》21574）

（4）[辛]亥卜，至伊尹，用一牛。（《合集》21575）

“ ”、“彡”为祭祀名，对伊尹所用牺牲为四牢、一牛，（2）辞义为子组卜辞的主人“子”，用四牢为牺牲，于丁某日前来 祭伊尹。（4）辞义为辛亥日，子至伊尹处，用一牛祭祀伊尹。伊尹在子组卜辞中受到祭祀，说明伊尹不仅受到商王的祭祀，也受到商王“子家族”的祭祀。

出组卜辞中，伊受到祭祀，卜辞如：

（5）庚申卜，伊彡 。（《合集》25091，图5—2）

（6）贞伊……岁翌丁□……其……（《合集》25210）

彡为祭名，用于祭祀商先王（和妣），即后世所称的肜日。伊尹在子组和出组卜辞中，被贞问是否受到彡祭，说明伊尹地位之高。

何组卜辞和历组卜辞中，伊尹受到隆重的祭祀，主要表现在：

其一，他能够附祭于商先公上甲和第一位先王成汤（大乙），卜辞如：

（7）癸丑卜，上甲岁，伊 。（《合集》27057，图5—3）

图5—2 《合集》25091

图5—3 《合集》27057

（8）壬辰，贞其告于上甲二牛。

丙申，贞 伊，彳、伐。（《屯南》2032）

（9）壬戌，贞其告于上甲四牛。

乙丑，贞来丁丑侑岁于伊。（《苏、德、美、日》之《美》11）

（10）己卯，贞求禾于示壬三牢。

□酉，贞于伊□丁亥。（《屯南》911）

（11）贞其卯羌，伊 。

〔贞〕王其用〔羌〕于大乙，卯 牛，王受佑。（《合集》26955，图5—4）

（12）癸巳，贞侑、彳、伐于伊，其乂大乙彡。（《合集》32103，图5—5）

图5—4 《合集》26955

图5—5 《合集》32103

即配享，（7）辞义为用岁祭上甲，伊尹配享。[19]陈梦家谓伊尹附祭于先王。[20]（11）辞义为伊尹从祀成汤。[21]

其二，伊尹与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一样成为商王祭祀、求年、求雨的对象，卜辞如：

（13）癸巳［卜］，侑于伊尹牛［五］。

癸巳卜，侑于 。兹用

癸巳卜，侑于河。不用

癸巳卜，侑于王亥。

乙未卜，侑、彳、岁于父乙三牛。（《合集》34240）

（14）丙寅，贞侑、彳、岁于伊尹二牢。

己巳，贞庚午 、燎于。

庚午，燎于岳，有从在雨。

壬申，贞 禾于夔。

壬申，贞 于河。

壬申，刚于伊奭。

癸酉卜，有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合集》33273，图5—6）

（15）乙巳，贞其 禾于伊。

壬子，贞其 禾于河，燎三牢，沈三，宜牢。

壬子，贞其 禾于河，燎三牢，沈五。

壬子，贞其 禾［于］岳。（《合集》33282）

（16）乙巳，贞其 禾于伊，宜。

壬子，贞其 禾于河，燎三小，沈三。（《屯南》93，图5—7）

从占卜的日期看，这是几组祈雨的占卜，所祈的对象，是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 ，王国维考订即帝喾，[22]为商人的第一先公；，罗振玉释为兕，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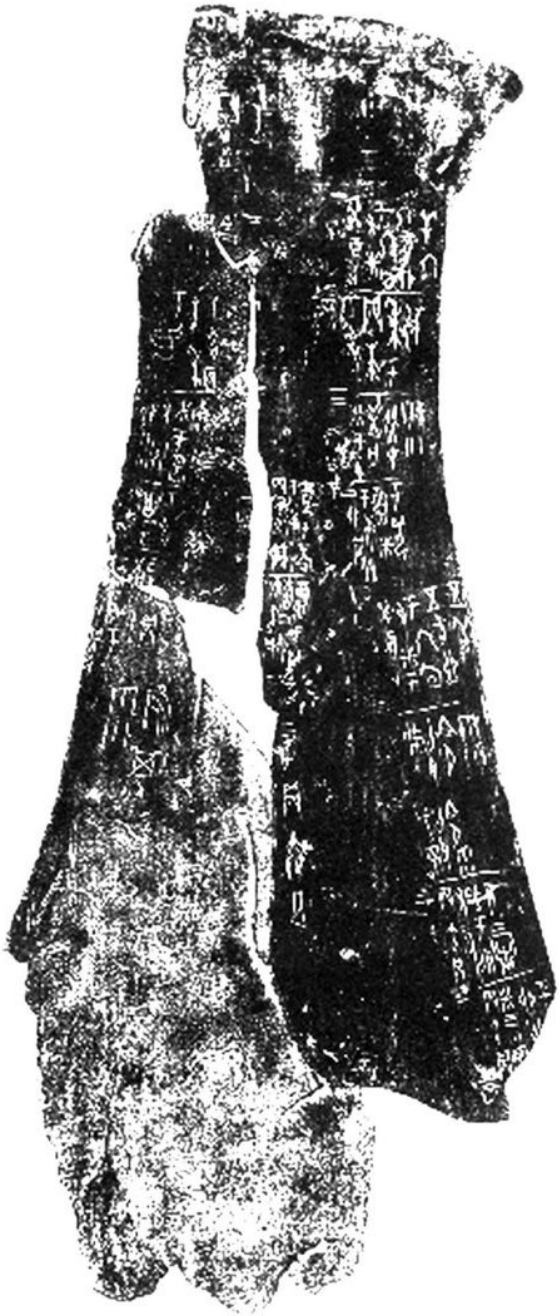

图5—6 《合集》33273

图5—7 《屯南》93

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认为是契。得到李旦丘、岛邦男的支持。[23]河为商先公高祖之一，称“高祖河”（《合集》32028），杨升南认为是冥，是先公中一位很重要的人物。[24]岳为商先公之一。[25]（13）、（14）辞是商王为求雨向商先公高祖而进行的占卜，使用的祭祀为 、燎，对伊尹进行的是侑、彳、岁之祭祀，说明伊尹与商先公高祖有异。（15）、（16）辞是商王为求年（历组为求禾）的占卜，伊尹、河、岳被当做求禾的对象，说明伊尹与商先公高祖同，受到商人的尊重。

图5—8 《合集》27288

其三，伊尹与商先王一起受到祭祀，卜辞如：

（17）重兹祖丁𤔔，受佑。

伊，受佑。（《合集》27288，图5—8）

（18）壬申卜，其示于祖丁， 王执。

甲戌卜，其执伊，侑、岁。

乙亥卜，其于祖丁，其烄。（《合集》27306）

（19）执伊。

弗及兹夕，有大雨。（《合集》28085）

，从肉从片从鼎，当即《诗·小雅》：“或肆或将”、《周颂》：“我将我享”之将字，匕、肉于鼎有进奉之义，故引申为进为奉。[26]何组卜辞的祖丁，是武丁、也可能是武丁之祖父——祖丁，（17）辞义为进献祭品于祖丁和伊尹，受到保佑。执，象人手脚戴枷锁之状，在此既为动词，又表示被俘虏的人。示，孙海波谓：“示寘字通，董作宾已言之。寘、置古同用，置舍双声，二字互为音训。”[27]“其执伊，侑、岁”的主语省略，主语当是王。（18）、（19）辞当为“王其执伊，侑、岁”，（18）、（19）辞义为商王亲自拿“执”这种身份的人，放置在祖丁神主之前并进行祭祀。亲自用“执”祭祀伊尹、同时对伊尹还进行侑、岁之祭。伊尹是商王求雨、求年的对象，卜辞如：

（20）于上甲 雨。

癸卯卜， 伊酱。（《合集》32344，图5—9）

（21）丁未卜，隹伊 雨。

隹伊、祖庚。（《合集》32881，图5—10）

图5—9《合集》32344

图5—10 《合集》32881

酓，董作宾谓：酓，即饮字，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饮之形，饮其本字，酓其省变也。[28]（20）辞义为向上甲求雨，用酓祭祭祀伊尹。伊尹还附祭于先王祖乙，卜辞如：

（22）祖乙彳、岁，其射。吉。

伊。吉。（《屯南》1088）

射，杨树达认为是祭伊尹而射牲，“《周礼·夏官·射人》云：‘祭祀则赞射牲。’又《司公矢》云：‘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国语·楚语》云：‘观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诸侯宗庙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击豕。’据甲文有射牢之文，知周之射牲亦因于殷礼也。”[29]（22）辞义为向祖乙进行彳、岁之祭，还进行射牲祭祀。伊附祭于祖乙之祭。对伊尹的射祭与求雨有关，卜辞如：

（23）其雨。

伊 。

射。（《合集》34349）

（24）伊。

射。

上甲 、 。

不 雨。（《屯南》2417）

商代的射祭是否与求雨有关，有待论证，但上引卜辞中，对伊尹进行的射祭，与求雨有关。

其四，伊尹单独受到商王的祭祀，卜辞如：

（25）□□卜，其侑、岁于伊尹， 祝。（《合集》27653）

（26）丁巳卜，彳、岁其至于伊尹日。（《合集》27654，图5—11）

（27）伊尹岁十羊。（《合集》27655）

（28）其……于伊尹一牛。二牛。三牛。（《合集》27659）

（29）乙巳卜， 至伊尹。（《合集》27661）

（30）□午卜，其侑伊（尹）。（《合集》27664）

（31）丁卯卜，伊岁。（《合集》27665）

（32）丁酉，[贞]……王……于伊……

其一 、一牛。其三、三牛。（《合集》32107）

（33）癸巳，贞其侑、彳、伐于伊，其即。（《合集》32228）

（34）于来丁亥[侑]、岁伊。（《合集》32746）

（35）甲子卜，侑于伊尹，丁卯。（《合集》32785）

（36）于来日丁亥侑岁伊。（《合集》32795）

（37） 伊，其射二 。（《合集》32801）

（38）丁丑卜，伊尹岁三牢。兹用。

□□五牢。兹用。（《合集》32791，图5—12）

（39）辛卯卜，侑于伊尹一 、一牢。（《屯南》3612）

（40）御伊尹［五十］。（《屯南》3132）

（41）伊 三十朋。（《屯南》2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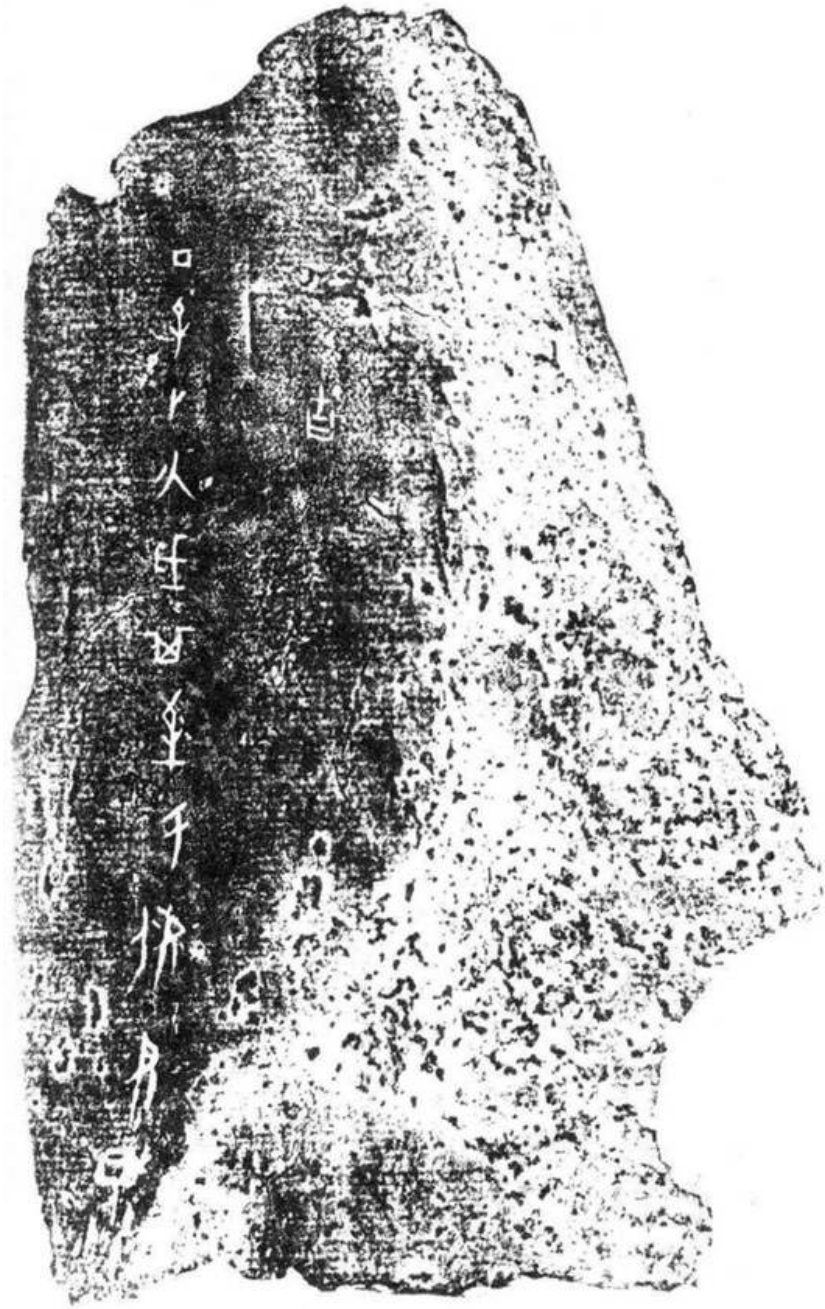

图5—11 《合集》27654

图5—12 《合集》32791

从上引卜辞可知，商王对伊尹所进行的祭祀为侑、彳、岁、 、 ，祭祀所用的牺牲为牛、羊、 、 、牢、朋，这是其他先王旧臣所没有的，说明伊尹在旧先臣中地位之高。祭祀伊尹要选择日期，卜辞如：

（42）甲寅，贞伊岁，𠂤匚丁日。

甲寅，贞伊岁，𠂤大丁日。（《屯南》1110）

祭祀伊尹，多在丁日，张光直、姚孝遂、肖丁先后注意到这一现象。[30]商王对伊尹所用牺牲数量大、品种高，与商先王无别，这种情况实属罕见。但根据商王朝的周祭制度所排出的祀谱，其中没有伊尹的位置，由此判断伊尹没即商王位。伊尹为什么享有商王室如此高的礼遇，当与伊尹佐成汤建国及治理天下有关。关于伊，《说文》：“伊，殷圣人，阿衡，尹治天下者。”

其五，伊尹还享受到商王的祊祭，卜辞如：

图5—13 《屯南》3033

（43）癸亥卜，侑于伊尹祉，重今日侑。（《屯南》3033，图5—

13）

（44）羽甲□于伊□祊。（《屯南》3035）

（45）丁酉，贞侑于伊祊。（《屯南》978）

“祊”，作□形，屈万里谓，“当读为祊，即《诗·楚茨》‘祝祭于祊’之祊，《说文》所谓‘门内祭也’”。[31]（43）、（44）、（45）辞义为向伊尹进行侑祭并进行门内祭。

商王对伊尹的各种祭祀，与商先公、先王无别，伊尹常配附于上甲、示壬、大乙、祖丁、祖乙之商先公先王；伊尹与商先公一样，能𠂤雨，是商王求雨、求年（禾）的对象，说明伊尹的人格神，对商王朝有重要的影响。

2.伊与示的关系

甲骨文中有“伊示”（《合集》32847，图5—14）、“伊五示”（《合集》32722，图5—15）、“伊尹五示”（《合集》33318，图5—16）、“伊廿示又三”（《合集》34123，图5—17）、“伊尹示”（《屯南》2567）、“伊示”（《合集》34123、33329，图5—18）等名称，伊与他们是怎样的关系，历来众说纷纭，示，《说文》：“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可见，示与神有关，卜辞中的示，即“神主牌”，[32]伊示即为伊尹之神主，卜辞如：

图5—14 《合集》32847

图5—15 《合集》32722

图5—16 《合集》33318

图5—17 《合集》34123

（46）庚辰，贞王于丁亥令禽。

重父示以。

辛巳，贞以伊示。

弜以伊示。（《合集》32848）

（46）辞义为命令禽致送父某的神主和伊尹的神主牌（于某处致祭）。

伊五示或伊尹五示，有几家之言，陈梦家谓：“当是旧臣五示而

伊尹为首。”“也可以读做‘伊、五示’、‘伊尹、五示’，即伊尹与先王的五示。”“所谓伊尹五示或指以下诸示：求示、它示、黄示、 示、伊示、伊 示。”[33]蔡哲茂认为其为伊尹之族的历代族长。[34]

关于“十立伊又九”，卜辞如：

（47）癸丑卜，侑于伊尹。

丁巳卜，侑于十立，伊又九。（《合集》32786，图5—19）

图5—18 《合集》33329

图5—19 《合集》32786

陈梦家谓：“‘立’即《明堂位》之‘位’，《周礼·小宗伯》注云：‘位，壇位也。’《肆师》：‘用牲于社宗则为位。’”“伊尹与其他九臣为十位。”[35]王贵民认为是卜问伊族十九世的事，伊廿示又三为卜问伊族二十三世的事。[36]据《吕氏春秋·本味》、《楚辞》、《史记·殷本纪》载，伊尹以有莘氏之女的媵臣而归于成汤，从伊尹归汤到康丁时期，伊尹家族之世系与王世比较，不会达到二十三世。因此，关于“伊廿示又三”，陈梦家读作“伊，廿示又三。”“则此二十三示应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个王，乃是小示”。[37]

伊廿示又三，陈梦家认为是伊尹与商的二十三位先王，而“十立伊又九”与“伊五示”，则认为伊尹与其他九臣和其他五示。两者互相矛盾。根据《合集》26955伊尹附祭于大乙时，先伊尹而占卜，又《合集》32103祭祀伊尹时，“其 大乙彡”的占卜，伊五示当为伊尹与商的五个先公或先王受祭。[38]“十立，伊又九”当是受祭祀者为十位，即伊尹与九位商先王。

“伊尹 示”、“伊 示”，受到商王室隆重的祭祀，卜辞如：

（48）丁亥，贞多宁以鬯侑伊尹 示。（《屯南》2567）

图5—20 《合集》30451

“[illegible]示”为伊尹，从成汤开国，历代的殷王都应该有婚姻关系的“[illegible]”，有资格跻身在殷先王的祭祀系统中而有一席之地的“[illegible]”，显然只有伊尹一人。[39]伊尹是商王室旧先臣，卜辞如：

（49）其侑蔑眔伊尹。（《合集》30451，图5—20）

蔑为商王朝之旧先臣，受到商王室的多次祭祀（《合集》970、1773反），伊尹与蔑同为商王室之旧先臣，故商王贞问祭祀蔑时，也祭祀伊尹？文献记载，伊尹为成汤建国立下了汗马功劳，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实属可能。伊尹[illegible]示，诚如张政烺所言，当为商与伊尹之族有婚姻关系的明证，故称伊尹为伊尹[illegible]示或伊[illegible]示。

伊奭

伊奭是商王祭祀的重要对象，关于伊奭身份，郭沫若谓：以伊尹之配而为风师也。此说难以为据，卜辞宁风、求雨之对象或神或祖，不必是风师、雨师也。[40]陈梦家谓：伊奭、黄奭很可能是伊尹、黄尹，但也可能是伊、黄之配偶。伊尹、伊奭并见于一版，而《乙编》中的黄尹、黄奭并出于一坑，所以他们可能不指一个人。[41]伊奭与伊尹有关系，或为伊尹本人，或指伊尹之配偶。甲骨卜辞中，商王的先妣与求雨、宁风关系不大，伊尹为商王朝之先臣，其配偶会成为商人求雨对象的可能性更不大，因此，伊奭，当指伊尹本人，原因是，伊尹与先公高祖，是 雨者，前面已经论述。伊奭与商先公一起被占卜是否降雨，卜辞如：

（50）壬子卜，侑于岳。

壬子卜，侑于伊尹。（《合集》34192，图5—21）

（51）癸酉卜，其取岳，雨。

甲戌卜，其雨于伊奭。（《合集》34214，图5—22）

图5—21 《合集》34192

图5—22 《合集》34214

岳是商先公，与伊尹一起，成为商人𠂤年、𠂤禾的对象（《合集》33282），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伊尹与商先公一样，能影响商王朝农业的丰歉，伊奭与岳一起，成为商人求佑的对象，这是他们的相同处。伊奭为商人𠂤雨、宁风的对象，卜辞如：

（52）…… [风] 于伊奭。

…… [伊] 奭犬。（《屯南》1007）

（53）乙丑，贞宁风于伊奭。（《合集》34151）

伊奭是商人求雨、宁风的对象，其神性与伊尹一样，至于陈梦家以伊奭与伊尹见于同版（《合集33273》），疑他们非同一人的见解，证据略显不足，而且整版都是商先公，突然冒出伊尹的配偶——伊奭与商先公一样，受到商王的求佑，从神性的分类上看，这不符合实际，因此，根据伊尹与伊奭神性相同的特点判断，伊奭就是伊尹。

在商王的心目中，伊尹占据很高的神灵地位，受到隆重的祭祀与商先王几乎相同，这是其他商先旧臣所不能比的，说明伊尹德高望重。

（九）关于伊尹墓地所在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览》曰："伊尹冢在济阴己氏平利乡，亳近己氏。"《史记正义》："《括地志》云：伊尹墓在洛州偃师县西北八里。又云宋州楚丘县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恐非也。"伊尹故去之后所葬之亳，当在今河南偃师之地。"今日伊尹墓，在槐庙之杏元庄南，与田横墓南北相望，都受到后人的景仰、保护。"[42]

（十）伊尹著述及伊尹学派

伊尹有治国之才，借食物之滋味作比喻，以王道说服成汤，成为成汤时期的重要辅弼之臣，他的很多言论流传下来，或保存在《尚书》、《吕氏春秋》等先秦文献中，或保存在《史记》等秦汉文献中。自太甲即位后，伊尹所作的著述对后世执政者来说，有借鉴之义，故流传甚广，多出现在先秦诸子及其他文献中。这些流传下来的伊尹的著述有：其一，《伊训》，《史记·殷本纪》："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书序》："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孟子·万章》引《伊训》："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伪古文尚书》有《伊训》篇。其二，《太甲》三篇及《咸有一德》，见《书序》、《礼记·表记》及《礼记·缁衣》，《孟子·公孙丑》、《伪古文尚书》。其三，伊尹言论，素王及九主之事（见《史记·殷本纪》）。它如，宽民尚贤语（见《书序》、《史记·殷本纪》：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宫）、诸侯朝贡（见《逸周书·王会解》）、王霸语（见《吕氏春秋·先己》）、权谋语（见《说苑·权谋》）、灾异语（见《韩诗外传》）。

关于伊尹的著作，《汉书·艺文志》列两项：道家《伊尹》五十一篇，小说家《伊尹说》二十七篇。班固自注：“其语浅薄，似依托也。”伊尹著录分为小说家和道家，说明先秦时期有两个伊尹学派，一属道家，一属小说家。对于伊尹著作的真伪，《汉书补注》引王应麟曰：“《说苑·臣术篇》、《吕览》皆引伊尹对汤问，《周书·王会》有伊尹朝献商书，案：《孟子》称伊尹之言，伊尹所谓道岂老氏所谓道乎？志于兵权谋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盖战国权谋之士著书而托之伊尹也。”春秋后期战国初期，私学兴起，学派纷呈，各学派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著书立说，历古今成败之理，往往要托先贤之语。后世流传的伊尹之语，应有伊尹之语的真实成分。

二 仲虺

仲虺为成汤左相，[43]《史记·殷本纪》：“汤归至于泰卷陶，仲 作诰。”《书序》：“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中虺作诰。”《史记索隐》邹诞生“卷”作“坰”，又作“洞”，则卷当为“坰”。郑康成曰：“《仲虺之诰》亡。”《荀子·尧问》篇：“其在中蘬之言也。”仲虺之诰及中虺之言，影响深远，需要理解仲虺及《仲虺之诰》之含义。

仲虺，《尚书》作“仲虺”，《春秋左氏传》、《吕氏春秋·骄恣》、《墨子·非命》与之同。《荀子·尧问》篇作“中蘬”，《史记·殷本纪》作“中 ”。虺、蘬、 的韵母同在之部，故韵母相同。作人名时，都指成汤时期的仲虺。[44]

《仲虺之诰》相当有名，流传甚久，但已散逸，春秋、战国诸子和西汉初期学者，常引《仲虺之诰》语，《春秋左氏传》襄公三十年：“（郑）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国之利也。”襄公十四年传：“中行献子对曰：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乱者取之。’推亡、固存，国之道也。”宣公十二年：“（随武子）曰：仲虺有言曰：‘取乱侮亡’，兼弱也。”《墨子·非命上》云：“于《仲虺之告》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恶，孽丧厥师。’”下篇云：“《仲虺之告》曰：‘我闻有夏人矫天命于下，帝式是增（憎），用爽厥师。……昔者，桀执有命而行，汤为《仲虺之告》以非之。”《荀子·尧问》：吴起引楚庄王之言曰：“其在中蘬之言也，曰：‘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为谋而莫若己者亡。’”《吕氏春秋·骄恣》：“李悝趋进（言于魏武侯）曰：（楚庄）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说之。’曰：‘诸侯之德，能自为取师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择而莫如己者亡。’”《韩诗外传》卷六：“吾闻诸侯之德，能自取师者王，能自取友者霸，而与居不若其

身者亡。”《新序·杂事一》：“（楚）庄王曰：吾闻之，诸侯自择师者王，自择友者霸，足己而群臣莫之若者亡。”《书序》：“乱者取之，亡者侮之。”又：“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自为谋而莫若己者亡。”以上引文说明后世人把《仲虺之诰》当做治国存亡的经典。故要分析《仲虺之诰》原因或历史背景，《伪古文尚书·仲虺之诰》曰：“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诰》。”[45]

成汤原本为夏诸侯，受夏册封，臣服于夏。乘夏桀迷乱，修政行德，放天下之君夏桀于南巢，践天子之位，天下万民对成汤之举当窃窃私语，这对刚建立的商王朝很不利，因此有必要作诰以告诫天下诸侯成汤伐夏的必要性。《仲虺之诰》首先声明成汤的态度，即“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曰：予恐来世以为口实。”《仲虺之诰》正义：“发首二句，史述成汤之心。次二句，汤言己惭之意，仲虺乃作诰，以下皆劝汤之辞。自‘曰呜呼’至‘用爽厥师’，言天以桀有罪，命（汤）伐夏之事。自‘简贤附势’至‘言足听闻’，说汤在桀时怖惧之事。自‘惟王弗迩声色’至‘厥惟旧哉’，言汤有德行加民，民归之事。自‘佑贤辅德’以下说天子之法，当擢用贤良，屏黜昏暴。劝汤奉行此事，不须以放桀为恶。”[46]

仲虺作《仲虺之诰》，与伊尹报政一样，要告诫天下之人灭夏建商的必要性来争取天下诸侯拥护。仲虺及《仲虺之诰》对商汤建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 谊伯与仲伯

谊伯、仲伯为成汤贤臣，《史记·殷本纪》：“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 ，俘厥宝玉。义伯、仲伯作《典宝》。”《书序》：“夏师败绩，汤遂从之，遂伐三 ，俘厥宝玉，谊伯、仲伯作《典宝》。”《书序》注：“史迁‘谊’作‘义’。郑康成：《典宝》已逸。”孙星衍疏：“史公‘谊’作‘义’者，《古今人表》亦作义伯、中伯。是‘仲’亦作‘中’也。”《经典释文》：“谊，本或做义”。郑注《书序》云：“《汤诰》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宝》十八，《伊训》十九。”据此则《典宝》在《咸有一德》之后，《伊训》之前。而疏说百篇次第，孔、郑不同。孔传则不举《典宝》。[47]

鸣条之战，夏桀失败，载宝而走。成汤追伐夏桀，夏桀弃宝玉而逃，义（谊）伯、仲伯作《典宝》。《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二臣作《典宝》一篇，言国之常宝”。宝从贝从缶，贝为货币，为财富的象征。玉，不仅是财富的象征，而且还包含者礼制的功能，《尚书·尧典》：“辑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说文·玉

部》：“瑞，以玉为信也。”“（五瑞）谓珪、璧、琮、璜、璋也……五玉者各何施？盖以为璜以徵召，璧以聘问，璋以发兵，珪以质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也。”[48]根据后世对宝、玉在社会中的作用，推测《典宝》的内容，不仅言国家常宝的重要性，而且还应当包括要夏王朝的诸侯接受商王朝这个新政权的告示。成汤新建政权，要得到天下诸侯的承认，就要使各诸侯国能来朝见，这样，新建立的商王朝，才具有合法性。而成汤觐见四方诸侯，要以信物（玉）授予他们。玉从五帝到夏商时期，就作为信物而发挥作用。谊伯、中伯所作的《典宝》，是在获取了夏桀的宝玉以后而作的，《典宝》还应与夏商王朝的礼仪制度有关。

四 女鸠与女房

女鸠、女房，成汤时人。《史记·殷本纪》载：“伊尹去汤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遇女鸠、女房。作《女鸠》、《女房》。”《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鸠、房二人，汤之贤臣也。二篇言所以丑夏而还之意也。”女鸠、女房、亦作汝鸠、汝方。《书序》：“伊尹去亳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乃遇汝鸠、汝方。作《汝鸠》、《汝方》。”其说与《史记·殷本纪》同。《路史·后纪十三下》：“桀俞自贤，矫诬上天，简贤附势，率遏众力，穷父兄，耻功臣，不任其遇。女鸠、女方，夏贤臣也。亦遂去之。贽（应为挚）既丑夏，三年复归于亳，遇诸北门，蝉连叹，知夏命之将坠也，乃遂相商。”（注：“鸠、方，世皆以为汤臣，非也。不期而会曰遇，岂吾国之臣而曰遇哉。盖伊尹在夏时二友云。”）因夏桀近佞人，远贤臣，鸠、房二人或被夏桀放逐，二人同臣服于商汤，也有历史可能性。

五 咎单

成汤之贤臣，《史记·殷本纪》载成汤灭夏，回到亳都，登天子之位，作《汤诰》告诫天下诸侯，要天下诸侯听从成汤的命令，承认成汤为“天下之君”的身份。但如何加强对天下民众的统治，是新建立的商王政权要着手解决的问题。《书序》：“咎单作《明居》。”马融曰：“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明居人之法也。”商初，是否有司空之职，有待研究。明居，即明居人之法令。[49]后世司空之职主管土地居民之法，故马融有可能根据咎单作明居之法而认为咎单是成汤时期的司空。

成汤崩后，太甲、外丙即位为王，不见记载咎单在商王朝的活动。《今本竹书纪年》：“（沃丁）元年癸巳，王即位，居亳。命卿士咎单。”《书序》：“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单遂训伊尹事，作《沃丁》。”传：“训畅其所行功德之事。”《正义》：“沃丁既葬伊尹，言重其贤德，备礼而葬之，咎单以沃丁爱慕伊尹，遂训畅伊尹之事以告沃丁。”这说明咎单与伊尹一样，是历经商王朝四世的老臣。

沃丁，据《史记·殷本纪》载，他是太宗（太甲）之子。甲骨文中，不见沃丁，说明沃丁没有即王位。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及古、今本《竹书纪年》都认为沃丁曾即位为商王。按照甲骨文的周祭制度，沃丁不曾继位为王，故“（沃丁）命卿士咎单”、“咎单遂训伊尹事”之史料，有待新材料的证明。

六 伊陟、巫咸、臣扈、巫贤

伊陟，伊尹之子，[50]世袭其父之官位，为商王朝太戊时之相，太戊时，祥桑生于廷，伊陟辅政，对于祥桑灾异，太戊惧，伊陟认为太戊之政有阙，于是太戊修德，修先王之政，明养老之礼，伊陟又以此祥桑之事告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殷复兴，天下归殷。

伊陟辅佐太戊成效显著，受到太戊的褒奖，太戊赞（伊陟）于汤庙，谓伊陟尊高，不可使如臣佐，而伊陟让，《史记·殷本纪》：“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伊陟让，作《原命》。”《书序》：“大戊赞于伊陟，作《伊陟》、《原命》。”[51]因君臣和睦，施政得当，殷国大治。

伊陟为相于太戊之时，政能补阙，使太戊不陨祖业，《尚书·君奭》谓：“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52]商王朝得到前期发展的鼎盛期。

伊陟因功勋卓著，受到后世商王对他的祭祀，卜辞如：

戊辰侑伐于陟卯 。（《合集》39538）

辞义是向（伊）陟进行侑祭、伐祭，要对剖 。甲骨文中，（伊）陟被商王祭祀。文献记载伊陟辅佐太戊功高于世，地下材料和文献材料说明了伊陟在太戊统治时期，为商王朝做出了贡献，故受到太戊及其子孙的敬仰。

巫咸

巫咸为太戊时臣。治理王家成效卓著。《史记·殷本纪》：“伊陟赞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史记

集解》引马融曰：“艾，治也。”《书序》曰：“伊陟赞于巫咸，作《咸乂》四篇。”[53]孔传：“赞，告也。巫咸，臣名。皆亡。”

巫咸在太戊时，参与了商王室的祭祀事务，受太戊之命，祷于山川，《今本竹书纪年》：“（太戊）十一年，命巫咸祷于山川。”《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引《外国图》云：“昔殷帝大戊命巫咸祷于山河。”

巫咸治理王家事务有成效，具体所指，已难明了。《庄子·天运》：巫咸招曰：“来，吾语女（汝），天有六极五常，帝王顺之则治，逆之则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备，熙熙下土，天下戴之，此谓上皇。”李颐注云：“巫咸，殷相。”《史记·天官书》：“昔之传天数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说明巫咸是商王朝时期懂得社会及自然发展规律之人。

从庄子所载之言看，巫咸辅佐太戊，要太戊按照自然之理而统治天下，要遵循自然规律，不可逆而行事，这样，国家才能得到治理，天下之人才会拥戴其统治者，统治者才能成为至高无上的帝王。

巫咸故后，其冢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史记正义》：“巫咸及子贤冢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

臣扈

臣扈，为太戊之相。[54]成汤时期就有臣扈，成汤至太戊时期，已历时五世，汤时的臣扈不当是太戊时期的臣扈，《汉书·古今人表》王先谦补注引孔疏语：“汤初臣扈，不得至后仍在。”古代官有世袭之制，太戊时期的臣扈有可能是成汤时期的臣扈之后。太戊时期臣扈之事迹，因历史久远，不可考，但他与伊陟共同辅佐太戊执政，并有功于商王朝，故周初周公历数商之名臣时，还能提及臣扈（《尚书·君奭》），说明臣扈在太戊时期，为商王朝做出过贡献。

巫贤

巫贤，为祖乙时臣，《尚书·君奭》：“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史记·殷本纪》：“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今本竹书纪年》：“（祖乙）三年，命卿士巫贤。”[55]巫贤事迹已不可考。祖乙时期，是商王朝九世乱初期，巫贤辅佐祖乙，带来了商王朝统治的小小复兴，故巫贤为商王朝治国名臣之一。

第二节 武丁时臣正纪略

武丁时臣正主要有傅说、祖己、甘盘三人，他们辅佐商王武丁，使商王朝国势发展到鼎盛阶段，分别对他们论述如下。

一 傅说

傅说是武丁时相，总宰百官，辅佐武丁治理国家，使商王朝得到了鼎盛阶段。从文献材料中看，傅说的出身是个谜。武丁如何慧眼识珠了解到傅说有治国之才，又任用傅说为辅弼之臣，也是个谜。甲骨文中，在武丁身边最具有辅佐之才者，竟不能与傅说对号入座，怎样认识傅说这一历史人物，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一）武丁求贤得傅说

武丁得傅说的方式为古今奇闻，《史记·殷本纪》：“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国语·楚语》：“如是而又使以象梦，旁求四方之贤，得傅说以来，升以为公，而使朝夕规谏。”《荀子·非相》：“傅说之状，身如植鳍。”杨倞注云：“植，立也。如鱼之立。”《孟子·告子下》：“傅说举于版筑之间。”《书序》：“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作《说命》三篇。”[56]

从历史文献记载看，武丁即位，居丧三年，亦沉默三年，一是为其父小乙守丧，二是思虑兴国之策，寻找治国之才。当武丁在了解民风国情时，碰到有治国之才的傅说。而史书皆把武丁得傅说辅佐说成上帝赐予。实际上，用客观的唯物主义观点来看，武丁时期，旧贵族把持朝政，[57]武丁要擢用流落在民间的有识之士，必然遭到当权旧贵族强烈反对；武丁以梦得圣人为幌子，受天之赐，提升傅说为相，总理百官，[58]武丁用“天命神授”的幌子，擢用有治国之才的傅说协助自己治理国家。

（二）傅说的出身

傅说为胥靡或刑徒，《帝王世纪》：“高宗梦天赐贤人，胥靡之衣蒙之而来，曰：‘我，徒也，姓傅，名说，天下得我者，岂徒也哉。’武丁寤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说者，欢悦也。天下当有傅我

而说民者哉。’明，以梦视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写其形象，求诸天下，果见筑者胥靡衣褐带索，执役于虞虢之间，傅险之野，名说。以其得之傅岩，谓之傅说。”[59]王子年《拾遗记》：“傅说赁为赭衣者，舂于深岩以自给。梦乘云绕日而行，筮得‘利建侯’之卦。岁余，汤（当作武丁）以玉帛聘为阿衡也。”

从文献看，傅说的身份，或为民人，自给自足；或为刑徒，修山道以得食。傅说身份如此低，但博学多闻，满腹经纶，凭知识及见解，武丁尊以为师，《书序》：“若金，用女作砺；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弗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在辅佐武丁时，他能引经据典，[60]但其身份为胥靡，[61]是当时社会中身份较低者或刑徒。中国古代，“学在官府”，一个懂得治理国家的人，是受到过良好教育者，如何认识身为胥靡但又有学识的傅说，需要根据社会背景分析，傅说沦落为胥靡或刑徒，与当时社会变迁有关，武丁之父小乙以前，商王朝刚结束九世之乱，王位争夺必导致社会动荡，原来的旧贵族，或因政治失利而遭杀戮，或沦落为小人或刑徒，但他们所掌握的文化知识不会马上消失，傅说有可能就属于这类人或这类人的后代。武丁要提升沦落为刑徒之人做辅弼，必然遭到当政的旧贵族极力反对。武丁如何结识傅说，了解到傅说的治国之才，亘古久远，不明。由傅说所处的社会背景分析，傅说应当属于曾经当权的旧贵族之后，因社会动荡而沦落为刑徒或胥靡。

（三）傅说在商王朝的活动

傅说在武丁身边辅佐了三年后，受到武丁的册命，为殷相，《史记·殷本纪》：“（武丁）举（傅说）以为相，殷国大治。”[62]是武丁的重要辅弼者。傅说为武丁加强社会教化，表现在“视学养老”上，《礼记·王制》：“殷人哼而祭，缟衣而养老。”《礼记·内则》云：“凡养老，……殷人以食礼。”对老人进行奉养，是为了加强人伦道德建设；对学校教育加强，则是教育培养统治阶级的接班人，旨在对社会风气的教化，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傅说之后，受封于冀，称冀，《左传》僖公二年：“冀为不道。”注：“冀，国名。”《路史·后纪十一》以为殷商傅说之后，今山西省河津县东北有冀亭遗址，当是其国都。[63]

二 祖己

祖己既见于甲骨文，又见于文献记载。甲骨文中的祖己，为武丁之子，即文献中的孝己。孝己是否就是文献中的祖己，历来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祖己与孝己为一人；一种认为祖己为武丁之臣。祖己是指同一个人，还是同名异人，是本文讨论的内容。

祖己见于以下文献：

《尚书·高宗肜日》："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训于王曰：'惟天监下民，典厥义。'"

《尚书大传·高宗肜日》："武丁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而雊，武丁问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鸟也。不当升鼎，今升鼎者，欲为用也，远方将有来朝者乎？'故武丁内反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孔子曰：'吾于《高宗肜日》，见德之有报之疾也'。"

《说苑·君道》："（武丁之时）……桑谷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问焉，其相曰：'吾虽知之，吾弗得言也。'问诸祖己：'桑谷者，野草也，而生于朝，意者国亡乎？'武丁恐骇，侧身修行，思先王之政，兴灭国，继绝事，举逸民，明养老，……蛮夷重译来朝者七国。"

《史记·殷本纪》："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而呴，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祖己乃训王曰：'唯天监下典厥义。'……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训》。"

《书序》："高宗祭成汤，飞雉升鼎而雊，祖己训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训》。"

关于祖己生存的时代，《史记·殷本纪》所载甚祥。祖己经武丁到祖庚之世，为武丁和祖庚时辅弼之臣，他不是武丁之子孝己（如果为武丁之子，且为太子，武丁崩后，祖己当即位为王）。但商王以日干称名，祖己作为商王之臣子，不应有此称呼，祖己是否为武丁之子孝己，历来众说纷纭，《商代史》人物传记中，有必要对此问题讨论。

祖己是不是孝己，自甲骨文发现后，还是保持两种说法：其一，此祖己非孝己。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云：此祖己非《书·高宗肜日》之祖己，卜辞称"卜贞王 祖己"，与先王同，而伊尹、巫咸皆无此称。且商时云祖某者，皆先王之名，非臣子袭用。《汉书·古今人表》分别祖己、孝己为二人。王国维认为祖己不是孝己。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论定祖己和孝己为二人。陈梦家持

此看法。[64]其二，王国维后来摒弃了早期的看法，在《高宗肜日说》中认为文献中的祖己即孝己。谓《商书》中以日名者皆商之帝王，更无臣子称“祖”之理。故《书》之祖己，实非孝己不能有此称也。[65]杨筠如《尚书覈诂》谓：“后人之称孝己，盖本名己而己孝行称之，此称祖己，则其子孙称之也。”刘起釪在《谈〈高宗肜日〉》论及此问题时认为，如果祖己是贤臣，王国维在《高宗肜日说》中已指出，（商）无臣子称祖之理。则以子训父，于辞为不顺。如果祖己是孝己，但在武丁时死了，那么又发生了祭祀对象和受话对象的问题。只能是祖己还在世时，武丁祭其先王，祖己对其父武丁讲了这篇话。结论是《高宗肜日》的主讲者祖己就是孝己，他当祖庚肜祭父王武丁宗庙的时候，因鸣雉之异，对祖庚讲了这篇话。[66]

根据周祭制度分析，刘氏的说法，仍有欠妥之处，孝己是武丁之太子，周祭中，他被称为祖己。武丁崩后，祖己（即孝己）如果还在人世，继承商王位的应该是祖己而不是祖庚，从甲骨文或文献材料看，祖庚是继武丁而即位为王的。事实上就不会发生祖庚祭祀武丁而祖己（孝己）训祖庚之事。

怎样认识文献中祖己的身份，应比较祖己和孝己的文献记载，分析事实才可得出结论。

《尚书·高宗肜日》、《尚书大传》、《书序》所载的“祖己训于王”之情况，分不出文献中的祖己是否为孝己。对训字的解释，《说文》云：“说教也。”《尔雅·释诂》云：“训，导也。”“祖己训于王”即对发生鸣雉这一灾异事件、祖己以道理顺导于王之义。祖己既可以为臣，也可以为武丁之子。祖己是否为孝己，无法根据上述文献进行判断。由此只能根据孝己的活动时代进行分析。

孝己为武丁太子，其母早死，武丁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67]据《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可以看出孝己死后四年，武丁（高宗）在肜祭时有飞雉这一灾异现象的。[68]文献中的祖己，出现在武丁肜祭成汤这一场合，此祖己不应是孝己。但这将面临一个问题，即王国维指出的“（商）无臣子称祖之理”、和“（以日干为名）皆先王之名，非臣子袭用”的问题。

商王以天干为名，自来有生日说；[69]庙主说；[70]祭名说，死日说；[71]卜选说[72]等多种说法，甲骨文中，也有以日干为名但未即位为王者，如父戊（《合集》2300）、父癸（《合集》19947），兄甲（《合集》2870）、兄丁（《合集》6945）、兄戊（《合集》2905），子丁（《合集》20523）、子庚（《合集》22044），这是商王室以天干为名的已故者，武丁卜辞中，还有臣属称天干者，

如“庚入十。”（《合集》6016反）“庚入五。”《花东》362）臣子以天干为名且受到祭祀的，如“侑于爻戊、咸戊。”（《合集》7862）“贞于尽戊。贞于黄尹。”（《天理》59）爻、尽为人、地、族名，作为人名，他们活动于商王朝的事务中，爻戊、咸戊、尽戊是商王室祭祀的对象，是有功于商王朝的旧老臣，这是臣子以天干为名受祭祀的实例。父＋天干、兄＋天干、子＋天干的人名，他们是商王室早逝者，受到在位时王的祭祀。商王以天干为名，商王之臣子也有以天干为名者，他们与在位或故去的商王有密切关系，但都不曾即位为商王，由此推测，在商王朝执政的人中，应该有以天干命名的人物。

论证商王及特殊人物可以以天干命名的情况，在于说明文献中的祖己与商王有密切血缘的关系，他不曾即位为王，却曾辅佐过武丁，又在祖庚时期执政，并拥有很大的权力，故祖庚即位后，他能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训》。由此得出结论，文献中的祖己，非武丁之子孝己。

三 甘盘

甘盘为小乙、武丁时人，《汉书·古今人表》有甘盘，师古曰：“武丁师也。”[73]关于甘盘，其身世不明，《伪古文尚书·说命》孔传云：“甘盘，殷贤臣，有道德者。”武丁即位，命甘盘为卿士，辅佐武丁执政，《尚书·君奭》：“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孔传：“高宗即位，甘盘佐之。”《今本竹书纪年》曰：“（武丁）元年丁未，王即位，居殷。命卿士甘盘。”“（武丁）六年，命卿士傅说。”《伪古文尚书·说命》：“惟说命总百官。”即傅说总理商王朝百官事务。卿士的职责，从傅说为卿士负责百官总宰可知，甘盘在武丁即位初年，当总理百官。《史记·殷本纪》：“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谓：“《皇极经世》曰：武丁元年，命甘盘为相。然则《史记》所谓冢宰者，即甘盘已。”甘盘告老退休或病逝后，由傅说总宰百官。

甘盘是武丁时期重要的辅佐者，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认为甘盘就是甲骨文 组卜辞的师般。但据文献所载，甘盘活动在小乙之世、武丁前期；组卜辞的师般，主要活动在武丁中后期。另，甲骨文中的师，不是尊师之师，师在卜辞中，多与商王朝的军队有关，师般是否为甘盘，受材料所限，无法证实。

第三节 帝辛时臣正纪略

帝辛时期的臣正，分为两大派别：一派是商王朝的忠实之臣，他们对帝辛纣的荒淫无道进行了激烈的斗争；一派是纣的宠幸之臣，他们为迎合纣的欢心，助纣为虐，导致了纣“亡国失家”的局面，下面对他们分别论述：

一 比干

比干，称王子比干，[74]说明比干出身于商王世家。故《史记·宋微子世家》谓：“王子比干者，亦纣之亲戚也。”比干被孔子誉为殷“三仁”之一。[75]商朝末年，纣王荒淫昏乱，百姓怨、诸侯叛，西伯昌修德行仁，诸侯归顺。西伯势力逐渐增大而“纣由是稍失权重”，王子比干规谏纣王改变治国之策，纣王不仅不接受比干建议，反而变本加厉，淫乱不止，微子去，比干强谏，[76]结果，被纣王剖腹观心。[77]比干忠于纣王，明知纣王不能接受自己的规劝而强谏，对此，箕子认为比干之忠为愚忠。[78]

比干是商王纣的重要辅弼之臣，因纣王刚愎自用，奢侈腐化，造成人心向背，诸侯叛商归周，在此历史背景下，比干忠言直谏，冒犯了纣王，被纣王剖杀。剖杀地点，《水经注》曰：“淇水迳顿丘县故城西，东北迳枉人山东。”《元和郡县志·河北道一》：“枉人山，在（黎阳）县西北四十二里。或言纣杀比干于此。”《帝王世纪》曰：“（武王）命闳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祀于军。”《太平寰宇记》卷五十六：“比干墓在汲县北十里余。”

比干直言谏纣，遭到纣王杀戮，其妻也遭株连。[79]比干的忠君行为在当时使人肃然起敬，故周人利用人们对比干的尊敬，灭商后，采取拉拢人心的一项举措即封比干之墓，《史记·周本纪》：“命闳夭封比干之墓。”《齐太公世家》：“封比干墓，释箕子囚。”《留侯世家》：“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闾，释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尚书·武成》：“释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闾。”[80]以此获得商人对周人的好感。

二 三公（九侯、鄂侯、西伯昌）

三公是天下君主身边的辅弼之臣。[81]三公的职责，[82]分别管理社会教化、军队治理及土地、民人之事。商代末年，设置三公，《战国策·赵策三》：“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83]帝辛即位，任

命三公，即九侯、周侯、鄂侯。

九侯即鬼侯，[84]贡女于纣，《史记·殷本纪》：“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潜夫论·潜叹》：“昔纣好色，九侯闻之，乃献厥女。纣则大喜，以为天下之丽莫若此也，以问妲己。妲己惧进御而夺己爱也，乃伪俯而泣曰：‘君王年即耆邪？明既衰邪？何貌恶之若此而覆谓之好也？’纣于是渝而以为恶。妲己恐天下之愈进美女者，因白‘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诛，何以革后？’纣则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因九侯之女不讨纣之欢心，导致三公遭殃，纣王醢[85]九侯、脯鄂侯、[86]囚西伯。[87]三公受挫说明了纣王的独断专行和残忍无道。

西伯

西伯是周族的首领，周人经古公亶父居岐后，周族逐渐强盛，到西伯昌时，西伯礼贤下士，修德行善，诸侯叛商归周，周族经过西伯的经营，为武王灭商打下了基础。西伯是商代末年一位重要人物，有必要对西伯进行论述。

周族的首领古公亶父，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善，避戎狄之扰，率领族人，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山之下。周人在岐地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古公亶父在王位继承人的选择上，有意传位于季历，《史记·周本纪》：“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故昌能继其父之位为周西伯。西伯昌之母为太任，为殷商之后，《诗·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88]有贤行，《史记正义》引《列女传》：“太任，王季娶以为妃，太任之性，端壹诚庄，维德之行。及其有身，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傲言，能以胎教子，而生文王。”故生文王得以言传身教。

昌之父季历，因讨伐戎狄有功，武乙任命季历为殷牧师，即执掌西方诸侯之官。公季（历）能修古公遗道，笃于行义，诸侯归顺。[89]太（文）丁时，周商交恶，太丁杀季历。[90]季历卒，其子昌立，是为西伯。

古公认为西伯有圣瑞，文丁杀季历二年，即文王元年，凤凰集于岐山的祥瑞征兆出现，《今本竹书纪年》：“（文丁）十二年，有凤

集于岐山。”[91]凤集于岐山，是颂西伯文王德高之至。文王即位，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贤下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归顺西伯，《孟子·尽心上》：“伯夷避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焉。”[92]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

文丁杀季历，商周关系恶化，帝乙二年，西伯率周人伐商，《古本竹书纪年》：“（帝乙）二年，周人伐商。”伐商原因不明，据推测是西伯报杀父之仇。伐商结果不明，据周伐商后仍臣服于商之史实，当是西伯失败而称臣。

西伯文王伐商失败，又遭受天灾之祸，《吕氏春秋·制乐》：“周文王立国八年，岁六月，文王寝疾五日而地动，东西南北，不出国郊，百吏皆请曰：‘臣闻地之动，为人主也。’今王寝疾五日而地动，四面不出周郊，群臣皆恐，曰：‘请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对曰：‘兴师动众，以增国城，其可以移之乎？’文王曰：‘不可。夫天之见妖也，以罚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罚我也。今故兴师动众，以增国城，是重吾罪也。不可。’文王曰：‘昌也请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以免乎？’于是谨其礼秩皮革，以交诸侯，饰其辞令，币帛，以礼豪士；颁其爵列等级田畴，以赏群臣，无几何，疾乃止。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动，已动之后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国五十一年而终，此文王之所以止殃翦妖也。”《今本竹书纪年》：“（帝乙）三年，夏六月，周地震。”古人迷信，往往把灾异出现与人君治理国家联系在一起，[93]故西伯以灾异为戒，更加注重德行的修养，外则礼交诸侯，内则制定等级秩序，周族在西伯文王时，成为商诸侯国中有影响者之一，故帝辛即位，命周侯为三公。[94]

西伯在治理国家时，为加强周人的团结和凝聚力，注重祭祀，“（纣王）六年，周文王初禴于毕。”[95]与西伯修德行善、诸侯归顺形成鲜明对比的纣王，荒淫无道，滥杀无辜，《吕氏春秋·古乐》：“周文王处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96]造成了百姓怨、诸侯叛的局面。周人的逐渐强大，给纣王带来压力，故纣王率领军队到渭地进行军事演习，以耀武来震慑西伯文王，《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97]当纣王感到西伯的强大已经威胁到商的国家安全时，乃囚西伯于羑里，《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98]西伯文王拘于羑里，并演《周易》，《史记·太史公自序》：“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99]文王被囚在羑里长达七年。[100]西伯之臣，见西伯被纣王

所囚，乃购求天下珍奇、美女，进献于纣，《史记·殷本纪》：“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101]因纣贪婪好色，赦免西伯归周，周此时已崛起，放西伯归周无异于放虎归山，[102]当西伯被纣释放后，得到诸侯之迎接。[103]

西伯文王为报纣王不杀之恩，表面上臣服于商，于次年率诸侯入贡，《春秋左传》襄公四年：“（韩献子）言于朝曰：‘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唯知时也。’”《论语·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诸侯入贡。”《逸周书·程典解》：“维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谗，震怒无疆，诸侯不娱，逆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实际上，文王则在为灭殷作准备，故加紧军事训练，《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一年，西伯治兵于毕。得吕尚以为师。”[104]随着军事力量的强大，周人开始经略边疆，《诗·大雅·皇矣》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105]随着军事上的胜利，周人迁都于程，《逸周书·大匡解》：“维周王宅程。”《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师，遂迁于程。”

由于西伯修德行善，在商诸侯中，享有较高威望，故纣王褒奖西伯之功，授予西伯“得专征伐”之命。[106]由此更提高了西伯在诸侯中的威信。随着纣日益荒淫无道及西伯势力日益强大，于帝辛三十四年西伯取耆、克邘，伐崇，崇人降。西伯在对外征伐时，同时也遭受了自然灾害与人祸，《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冬十二月，昆夷侵周。三十五年，周大饥。西伯自程迁于丰。”[107]为转嫁自然灾害与人祸，西伯伐昆夷，《逸周书·丰保解》：“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丰。”《汉书·匈奴传》：“周西伯昌伐畎夷。”师古曰：“即畎戎也。又曰昆夷。”《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西伯使世子发营镐。”太子发营镐京，《诗·大雅·文王有声》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作辟雍，《诗·大雅·灵台》：“于乐辟雍。”《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七年，周作辟雍。”[108]建灵台，《诗·大雅·灵台》：“经始灵台。”《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四十年，周作灵台。”[109]周国势兴旺发达，而纣王的统治集团分裂矛头渐呈端倪，辛甲大夫之徒，叛商归周，《史记·周本纪》：“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焉。”[110]当周人事业如日中天时，西伯昌年老而崩，葬于毕地，《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111]

西伯文王，对周族的发展，可谓功高盖世。周公在《尚书·无逸》

中进行了总结：“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鳏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西伯文王自继周王位以来，修德行善，保惠小民，礼贤下士，与商纣王刚愎自用、滥杀无辜、骄奢淫逸、横征暴敛形成鲜明对比，故商之诸侯多叛商归周。西伯被纣囚，自放归之后，抗击诸夷之内侵，讨伐商纣王之属国，为周武王伐纣扫清了障碍。在周国内，国家体制逐渐完善，为西周王朝的建立，打下了政治基础。西伯文王统治时期，修德行善争得民心，故诸侯归附，使周族从殷商之臣属诸侯，逐渐强大到能与商相抗衡之大国，西伯昌为周兴盛、为武王灭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商容、祖伊

文献中关于商容的记载不多，《史记》认为商容是位贤人，武王灭商后，旌表其闾，《殷本纪》：“商容贤者，百姓爱之，纣废之。……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商容因不满纣王的残暴统治，欲以武力讨伐纣王而未能遂愿，后隐居太行，《韩诗外传》卷二：“商容尝执羽籥，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遂去。伏于太行。及武王克殷，立为天子，欲以为三公。商容辞曰：吾尝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愚也。不争而隐，无勇也。愚且无勇，不足以备乎三公。遂固辞，不受命。”当武王率军自西向东前来讨伐纣王时，《帝王世纪》：“商容及殷民观周军之入，见毕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严乎将有急色，故君子临事而惧。’见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虎據而鷹趾，当敌将众，威怒自倍，见利即前，不顾其后。故君子临众，果于进退。’见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贼，是非天子，则周之相国也。故圣人临众知之。’见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圣人为海内讨恶，见恶不怒，见善不喜，颜色相副，是以知之。’”[112]商容对周人中的几位精英人物的评价，方显出商容的智慧及知人之英雄本色。武王伐殷胜利后，欲以商容为三公辅佐王事，商容认为自己“愚且无勇，不足以备乎三公”而辞谢，说明商容不仅知人，而且不贪他人之功。商容如此德高望重，又与商纣王格格不入，故深得周人的恭敬及尊重，郑玄认为商容是“商家典乐之官，知礼容，所以礼署称容台。”[113]

商容受民爱戴，却不为官于商王朝而隐伏山林，故武王旌表之，以争取商民众。[114]武王旌表商容之门闾，志在表达周人尊重贤人，

消灭商纣王是在替天行道，掩盖其夺取商王朝的天下的真实目的。

祖伊

祖伊是商朝末年在商纣王身边的一位重要辅弼大臣。周族经过古公亶父、季历的经营，到西伯文王时期，又经历了一个大发展时期，特别是周文王被商纣王任命为西伯，拥有征伐大权后，势力越来越大，西伯戡黎，说明其势力已经深入到商王畿内，直接威胁到商王都——今安阳的安全，《史记·殷本纪》："及西伯伐饥国，灭之。"《史记·周本纪》："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书序》云："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饥，《史记集解》徐广曰："饥，一作阢，又作耆。"《史记正义》："即黎国也。"《说文》：" ，殷诸侯国，在上党东北。"《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尚书》云'西伯既戡黎'是也。"《汉书·地理志》"上党郡·壶关"注：应劭曰："黎侯国也，今黎亭是。"陈梦家认为"春秋的黎侯，与壶关之黎亭应加分别……《左传》宣十五潞子'夺黎氏地'，晋灭潞子而'立黎侯'，所以此重立的黎氏黎侯当在潞地，今黎城县。……西伯所戡当是壶关之黎而非黎城。……壶关之黎与安阳殷都隔太行山相望，西伯戡黎危及殷都，故祖伊恐告于纣。"[115]

太行山位于殷王都之西，是商王都防御的天然屏障，因其隔断东西交通，自古以来就被视为天下之大防，西伯征伐并打败黎国，进入商王畿内，而商纣王还意识不到周人的威胁，祖伊闻听此消息，恐惧万分，奔告于纣，《尚书·西伯戡黎》："（祖伊）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后人，惟王淫戏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王曰：'呜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呜呼！乃罪多参在上，乃能责命于天？殷之即丧，指乃功，不无戮于尔邦。'"祖伊劝告纣王，如果再如此荒淫腐化下去，上天则要终止我商王国的命运，[116]商王朝现在所面临的灭国之灾，不是先王不帮助我们这些后人，而是商王沉湎于酒色之中而自绝于上天。臣民说上天为什么不降下惩罚？让我商王国灭亡？而纣王认为自己是天命神授，可以为所欲为。祖伊认为纣王不可救药，殷之丧亡是纣所致，（祖伊）我也不久将被刑戮于此邦。

祖伊，是商王朝后期的贤达之人，《史记·乐书》："放弃诗书，极意声色，祖伊所以惧也；轻积细过，恣心长夜，纣所以亡也。"他了解到纣王骄奢淫逸、荒淫腐化而自绝命于天的命运，也了解商王朝必然灭亡的命运，还清楚作为商王臣下，自己被杀戮的悲惨结局。

四 微子

微子，为帝乙之子，孔子认为殷“三仁”之一，孟子认为微子为贤人，墨子认为微子为圣人，《论语·微子》：“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孟子·公孙丑上》：“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墨子·公孟》：“昔者，商王纣，卿士费仲，为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为天下之圣人。”微子合乎后世儒、墨学派的圣人标准，再加上商纣王骄奢淫逸，身死国灭，所以后世对微子尊崇之至，这是传统的观点。陈奇猷在《读江晓原〈回天〉后——兼论周武王何以必须在甲子朝到达商郊牧野及封微子于孟诸》[117]一文中，认为牧野之战，商纣王前徒倒戈的策划者是微子，微子与周武王里应外合，倾覆了商王朝。这是反传统的观点。微子是商代后期著名的历史人物之一，儒、墨两家认为微子为贤人，但近人陈奇猷认为微子策划推翻商王朝的活动，到底该怎样认识微子，需要把微子的整个生活轨迹呈现出，就微子之贤加以评价，请方家以正之。

（一）微子的身份和地位

微子的身份和地位、微子与纣的关系，历来颇多争论。古文献中，有三种记载：

第一种，微子是帝乙之长子，《左传》哀公九年：“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易传》：“元者，善之长也。”第二种，微子与纣为同父异母兄弟，纣王为帝乙之嫡子，微子是纣王的庶母兄，《史记·殷本纪》：“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史记·宋世家》：“微子开者，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纣之庶兄也。”第三种，纣王与微子同母而母有嫡庶之分，《吕氏春秋·当务》：“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及仲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这种同母而分嫡庶的说法，清人崔述早提出怀疑：“古者，本无以妾为妻之事，春秋时虽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称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为妻者也。即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既已妻妾不辨矣，复何辨于嫡庶而坚持立嫡之议如此哉？！夫妾既为后矣，则妾之父母即后之父母也，妾之子女即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则亦将不父其故父？……且太史诚能据法而

争，何不争之于立妾为妻之日，而争嫡庶为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为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为太子乎？……《史记》以为元子者长子之称，而长子不当不立，故意其必庶长也。《吕览》以为元子者嫡长之称，而嫡长犹不当不立，故意其生时而母犹为妾也。”[118]对于微子启与纣为同母的说法，梁玉绳在《史记志疑》载：“《余冬叙录》云：妾既得为后矣，而所生之子不得从亲称嫡长子乎”？由此分析，微子与纣为同父异母兄弟，因纣之母为帝乙之后，尽管纣年少于微子，根据宗法制的性质，纣为嫡子，是王位继承人。微子虽年长仍不能立为世子。微子尽管没有继承商王位，在纣统治时期，微子是纣的辅佐者，因纣王刚愎自用，骄奢淫逸，微子出行。

（二）微子出行的历史背景

商朝末年，商纣王“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拒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慢鬼神，重赋税，奢侈腐化，民怨沸腾，制定炮格之法，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用费仲、恶来，天下皆叛。这是商纣王治理国家的弱点。

微子与商纣王的治国观点不同，对纣王的骄奢淫逸，微子数次规谏。在数谏纣王不听的历史背景下，微子亡、行、狂（往）。

《尚书·微子》：“我其发出狂，吾家耄逊于荒？”[119]

《史记·宋微子世家》：“微子数谏，纣不听。……度纣终不可谏，欲死之，及去，未能自决，乃问于太师（《尚书·微子》作父师）、少师。……‘我其发出往？吾家保于丧？……’太师、少师若曰：‘……今诚得治国，国治身死不恨。为死，终不得治，不如去。’遂亡。……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义属。故父有过，子三谏不听，则随而号之；人臣三谏不听，则其义可以去矣。’于是太师、少师乃劝微子去，遂行。”

从《尚书·微子》、《史记·宋世家》记载看，纣王祸国殃民，微子预知商王朝即将灭亡，后世的注疏家立足于微子为贤人之说，对微子亡、行、狂（往）解释得迂腐、曲折，或认为微子希望在商亡国后保存对祖先的祭祀，或认为微子逃遁于荒野，不愿看殷亡之现状。事实上，微子知道商、周之间必有战争，他逃遁于荒野就能保留对祖先的祭祀权？这是问题之一。

1.微子出行到周的理由

微子之行、去、往的目的地，史书记载缺。微子出行到外地。

[120]是遁于荒野还是投奔周人，无法明了。根据种种迹象判断，微子是西行，准备与周人进行联络而灭商的，其理由为：微子在数谏纣王无效的情况下，决定出行，出行之前，所请教的太师、少师在微子之后都投奔周人，《史记·殷本纪》：“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周武王灭商后，微子投降，《史记·宋微子世家》：“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周王朝建立后，微子到周去助祭，《诗·大雅·文王》：“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冔。”[121]当微子到周去助祭时，周王及群臣对微子客气之至，《诗·周颂·有客》：“有客有客，亦白其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马。薄言追之，左右绥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122]微子在立继承人的问题上，立其弟衍而不是其子，《史记·宋微子世家》：“微子开卒，立其弟衍，是为微仲，微仲卒，子宋公稽立。”《史记集解》引《礼记》曰：“微子舍其孙腯而立衍也。”郑玄曰：“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郑玄认为微子立其弟衍，是遵守了“兄死弟及”王位的继承制度；甲骨文发现后，近代学者从周祭制度中，论证了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是父子相继，商代已有嫡庶之制，嫡长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旁系先王的出现大多都是由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的，说明商代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123]微子舍其孙腯而立弟衍，也非嫡长子死，微子立弟，更不符合殷礼。微子舍孙立弟的根本原因，是微子之子与微子政见有分歧，徐文靖《竹书统笺》：“蔡邕《朱公叔鼎铭》曰：有殷之胄，微子启以帝乙元子，生公子朱，其孙氏焉。朱遁于荒野，始终未尝适周，故微子舍孙腯而立衍。”从这里看出，微子亲周，故商亡国后，多次到周参加周人之助祭，而其子朱作为殷商后人，始终未到周处，微子与其子政治观点不同，故微子传位时，传位于弟而不传位于子朱或孙腯。

从文献材料看，与微子有关的史实当为：与微子有关系的太师、少师奔周；微子传位于弟而不是其子或孙；周武王灭商后，微子投降，后到周地参加周王室的祭祀。在周地，受到周王及君臣的关怀和热情款待。周人为什么对微子另眼相看、关怀备至？[124]微子是帝乙之子，并且是后世公认的贤人，周人灭商，两族间进行过你死我活的战争，周公为什么对微子没有防范之心，并封殷之后（微子）于宋？[125]

从微子离开商纣王后所发生的历史事件及微子与周人的亲密关系判断，有理由推测，微子出行，其原因是微子与纣政见不同，当纣王不能接受其治国之术时，西行于周，与周联合，共商灭纣之计的。

2.微子与周人的联络及微子在灭商中的作用

陈奇猷认为微子在灭商的战争中，充当了内线或间谍的角色。

《吕氏春秋·诚廉》：“二子（伯夷、叔齐）西行如周，至于岐阳，则文王已殁矣。武王即位，观周德，则王使叔旦就胶鬲于次四内，而与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四内，皆以一归。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共头之下，皆以一归。伯夷、叔齐闻之，相视而笑曰：‘譆，异乎哉，此非吾所谓道也。……今周见殷之僻乱也，而遽为之正与治，上谋而行货，阻兵而保威也。割牲而盟以为信，因四内与共头以明行，扬梦以说众，[126]杀伐以要利，以此绍殷，是以乱易暴也。’”

据《吕氏春秋·诚廉》载，伯夷、叔齐见周与微子、胶鬲相盟誓于文王已殁、武王即位后。[127]武王伐纣时，文王已薨。《吕氏春秋》虽然对伯夷、叔齐见周与微子、胶鬲相盟誓进行了文学加工，但应该有历史史影，即周与微子、胶鬲相盟誓并策划过要推翻纣王统治。

《吕氏春秋·贵因》：“武王至鲔水，殷使胶鬲候周师，武王见之，胶鬲曰：‘西伯将何之，无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将之殷也。’胶鬲曰：‘揭至？’武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胶鬲行。天雨（雪），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辍。军师皆谏曰：‘卒病，请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胶鬲以甲子之期报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胶鬲不信也。其主必杀之，吾疾行以救胶鬲之死也。’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

陈奇猷在论述上文时谓：“若是上文所说‘殷使胶鬲候周师’之殷是殷纣王，下文‘其主’之‘主’是纣王，则武王甲子不至，纣王可有更多时间备战，必不因此而杀胶鬲，可知‘殷’与‘主’皆非指纣王，今且看纣与武王之兵力对比，武王何以取胜？《韩非子·初见秦篇》云‘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右饮于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双方兵力悬殊，而武王之取胜主要是纣卒倒兵，即纣卒起义。如此大规模起义，必然有人策反。我以为策反者是微子开，微子与周之联络员则是胶鬲。据此，上文‘殷使胶鬲’之‘殷’是说殷方，而下文‘其主’之‘主’是微子。胶鬲来，与武王约定，甲子日纣兵起义，与武王兵里应外合。如果武王不如期到达，起义失败，后果不堪设想。‘其主’认为被胶鬲所欺，因而要杀胶鬲。武王不如期到达，亦失去良机。因此，虽大雨雪，武王必须在甲子赶到殷郊。”[128]

从陈奇猷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胶鬲是微子与周人联系的联络人。他是周人的间谍而活动于商纣王的政事中，《国语·晋语》：“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于是乎与胶鬲比而亡殷。”故胶鬲被周人评价为贤者，《韩非子·喻老》：“周有玉版，纣令胶鬲索之，文王不予。费仲来求，因予之。是胶鬲贤而费仲无道也。周恶贤者之得志也，故予费仲。”[129]根据史载胶鬲的情况，可以判定，胶鬲服务之殷主当不会是殷纣王，应当是与周人盟誓的微子。商周牧野之战，周武王是在甲子日到达殷郊的。[130]周武王为什么一定要在甲子日到达殷王都之郊？加之兵士少，且远途奔波，兵家最忌讳“劳师袭远”这种作战谋略，如果没有人策反，以“小邦周”（《尚书·大诰》）来对抗“大邦殷”（《尚书·召诰》），周武王怎会有取胜的把握？

周武王灭商，微子投降，“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陈奇猷认为这是一次礼仪性的朝见。[131]从客观的历史角度看，微子是帝乙之（长）子，是殷商之后，主死国破，自己则持祭器投降于敌对方，这种“投降变节”的行为与孔子所倡导的“杀身成仁”反差太大，怎么也不能认为微子是贤人。因此，陈奇猷认为，“周初禄父所封是殷纣的故地以治殷之余民，与微子以功受封于蒙诸是别一事，不可与禄父之封混而为一。”

商被周人灭掉后，武王封武庚禄父以续殷祀，微子没有对其祖先的祭祀权，他取得对祖先的祭祀权，是在周公诛武庚禄父以后，周人实现了与微子的诺言，微子则“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132]

微子崩，舍孙腯而立弟，由其弟微仲即位为君，是微子之子与微子政见分歧的结果。微仲之后称宋国。宋国后来成为春秋时期一个诸侯国。

（三）微子葬地

有关微子的葬地，孙星衍谓：“《水经注》：‘……济水又北迳微乡东。《春秋》庄公二十八年《经》书冬筑郿。京相璠曰：《公羊》谓之微。东平寿张县西北三十里，有故微乡，鲁邑也。杜预曰：有微子冢。’……《郡国志》：‘薄，故属山阳，汤所都。’注：‘杜预曰：蒙县西北有薄城，中有汤冢。其西又有微子冢。’《元和郡县志》：‘沛县微山，上有微子冢，去县六十有五里。’蒙县西薄城汤冢当在今山东曹县南。沛，今江南县，古宋地。鲁宋相邻，皆在殷千里畿内，未知孰是。”[133]

（四）微子之贤的评价

微子受到后世的尊崇，是因为微子贤，其贤的表现，文献中不见记载。但商纣王聚敛无度、奢侈腐化，骄奢淫逸、刚愎自用、滥施刑罚，微子数谏而纣不听，微子乃去。司马迁认为：殷亡后，因“微子故能仁贤”而代武庚。

对于微子的出走，去往之地，史书无载。当微子出走之前，劝微子去的太师、少师，在纣王迷乱不止的情况下，逃奔到周人处。说明微子与太师、少师政见相同，都痛恨商纣王的所作所为。微子与周人的接触，《吕氏春秋》记载召公在共头与微子盟誓，在四内与胶鬲盟誓，胶鬲充当了周人的间谍。与微子有关的人，都投奔了周王，在周灭商之前，微子与周人有没有联系和接触，这是历史的疑点。

周王伐纣克殷，微子肉袒面缚，作投降状，周商两族刚经过生死搏斗，微子是帝乙之子、殷商之后，国破家亡，微子对周人应当有不共戴天之仇，怎能甘心投降？周王又怎能信服微子？这又是一个历史的疑点。

微子臣服于周后，深得周王及群臣的尊崇和厚爱，[134]微子为什么得到周人如此的礼遇？仅仅因为他是殷商之后？这又是一个疑点。

孔子是殷商后人，《汉书·刘向传》云：“孔子论《诗》，至于‘殷士肤敏，祼将于京’，喟然叹，……盖伤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伤”、“痛”层次分明，周武王灭武庚后，微子拥有对商祖先的祭祀权，却成了周人的臣属者，但国家已亡，即“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种种疑点说明，即使文献记载不见微子投奔周人，从史实出发而得出结论：微子与周人在灭商之前联络过，得到周人的允诺后，与周人一起，里应外合，推翻了商纣王的统治，故有周灭商后微子受到周王分封而国于宋的结果。

这就涉及对微子之贤的评价，微子有治国之才，既仁又贤。但国难当头，弃国家主权不顾而投奔敌方——周人，与周人联合，推翻自己家族的统治，根本目的是为了保存对商祖先的祭祀权，这与帝乙立微子或纣为继承人的事件是否有关，受材料限制，有待今后探讨。

五 箕子

箕子被孔子称为殷“三仁”之一，他是帝辛时期的重要辅佐者，有

关他的历史记载比较零散，下面就文献中有关箕子的材料加以论述。

（一）箕子的身世

有关箕子的身世，历来有两种说法，箕子为纣之诸父或纣之庶兄，马融、王肃以箕子为纣之诸父。[135]服虔、杜预以为纣之庶兄。[136]《史记·宋微子世家》笼统地称箕子为纣之亲戚。箕子作为商王之亲戚，有自己的封地，《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狄于箕。”杜注：“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即今山西太谷以东约二十公里。箕子是否封到箕地，有待于考察。

（二）箕子辅佐于纣

箕子为殷之贤人。[137]箕子之贤，主要表现在，当纣王奢侈腐化时，箕子考虑到如此下去其带来的社会灾难，《史记·宋微子世家》：“纣始为象箸，箕子叹曰：‘彼为象箸，必为玉桮（杯），为桮，则必思远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舆马宫室之渐自此始，不可振也。’纣为淫泆，箕子谏，不听。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为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于民，吾不忍为也。’乃被发详狂而为奴。遂隐而鼓琴以自悲，故传之曰《箕子操》。”《帝王世纪》：“（纣）淫纵愈甚，始作象箸，箕子为父师，叹曰：‘象箸不必更于土甌，必将为犀玉之桮，食熊蹯豹胎，必不衣短褐，处茅屋之下。必将衣文绣之衣，游于九层之台，居于广室之中矣。’”[138]箕子由此反对纣王的奢侈、腐化、堕落行为，在规谏纣王无效的情况下，不愿离开故国，彰显其君之恶而自己取悦于民。当比干被纣王诛杀后，箕子既无法改变商纣王，又无法施展自己的治国之才，在商纣王一意孤行、刚愎自用的政治环境中，惧怕纣王之暴虐，箕子不得不披发佯狂装疯卖傻，但仍遭到商纣王的囚禁。[139]

（三）箕子对商王国之忠

箕子不愧为殷之“三仁”之一，武王灭商后，命召公释箕子之囚以彰周德，箕子之君纣王被周诛杀，而自己则被周人释放，箕子嫌苟且偷生，无奈走奔朝鲜，《太平御览》卷七百八十引《尚书大传》云：“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商之亡，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二祀来朝。”箕子，作为商王朝执政者之一，懂得治国之术，于是武王灭商后，询问箕子治国之策，《尚书·洪范》：“惟十有三祀，

王访于箕子。”《书序》云：“武王胜殷，杀受，立武庚，以箕子归。作《洪范》。”《史记·周本纪》：“武王已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武王亦丑，故问于天道。”[140]关于武王访箕子之年，《史记·周本纪》载为克殷后二年，《尚书·洪范》载惟十有三祀即克殷后二年就是惟十有三祀。《书序·周书》：“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克殷后二年即十有三祀。《汉书·律历志》：“《书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纣，（作）《太誓》。’八百诸侯会。还归二年，乃遂伐纣克殷，以箕子归，十三年也。”

（四）箕子走之朝鲜

关于箕子走之朝鲜，文献记载有两种说法，其一，武王克殷后，得到召公开释，并把箕子带到周地。“于是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141]其二，箕子被释后，不忍商之亡国，走之朝鲜，《尚书大传》谓：“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

商亡国后，箕子前往朝鲜，为开发朝鲜做出了贡献，《周易·明夷》：“箕子之明夷，利贞。”《汉书·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晋《博物志》卷九：“箕子居朝鲜，其后伐燕，复之朝鲜，亡入海为鲜国，师两妻墨色，珥两青蛇，盖句芒也。”说明武王封箕子到朝鲜后，官爵采用古制木正句芒之名。[142]

《汉书·地理志》载箕子到朝鲜后，教民田作，制订礼义刑罚，后箕子受周分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朝周。箕子作为殷商之后，国破家亡，迫不得已逃离故土，对故国仍怀有深深眷恋之情。箕子朝周，过殷故虚，感伤之情无以言表，作《麦秀》之歌，《史记·宋微子世家》：“其后箕子朝周，过故殷虚，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欲哭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以歌咏之。其诗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与我好兮。’所谓狡童者，纣也。殷民闻之，皆为流涕。”《汉书·伍被传》伍被曰：“臣闻箕子过故国而悲，作《麦秀》之歌，痛纣之不用王子比干之言也。”[143]

箕子故后，其葬地，《史记集解》杜预云：“梁国蒙县有箕子冢。”

六 太师、少师

太师、少师是商纣王之臣，商末年，纣王昏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而去，比干被剖，箕子佯狂而被囚，殷之太师、少师见纣王无可救药，载商王朝之图、法，投奔于周。

《吕氏春秋·先识》：“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说，以告诸侯，曰：‘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爰近姑与息，妲己为政，赏罚无方，不用法式，杀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

《史记·殷本纪》：“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

《史记·周本纪》：“（周武王）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奔周。”

《史记·殷本纪》所载的大师、少师，《史记·周本纪》载为太师疵、少师彊，《吕氏春秋·先识》则曰内史向挚。人名虽不同，但其事迹相同，他们在纣王淫乱不止、商王朝即将亡国的情况下，投奔周人的。他们投奔周人时携带的宝物，文献记载略有不同，《吕氏春秋·先识》记载的是载图法奔周。《史记·殷本纪》、《史记·周本纪》则是携带祭乐器或乐器而奔周。怎样看待这些不同的文献材料？有必要对其进行梳理。

太师、少师之身份自古有三种说法。其一，太师、少师为辅佐之臣，微子在数谏纣王不听、准备出行而不能自决的情况下，乃问于大师、少师。[144]郑康成曰：“父师者，三公也，时箕子为之。少师者，太师之佐，孤卿也，时比干为之，死也。”其二，太师、少师为乐官，太师、少师者，郑注《仪礼·大射礼》：“工之长也，凡国之瞽矇正焉。”《论语·微子》：“大师挚适齐……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从孔子《论语·微子》所记大师、少师的职责看，殷时的大师、少师为纣时之乐官。故《史记》载太师、少史抱祭乐器奔周。其三，史官，《吕氏春秋·先识》载夏王朝将灭亡时，“太师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殷内史向挚见纣之迷乱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所谓的图法到底指什么，对图法的探讨，有助于理解太师、少师的职责。

图、法的解释，《尚书·微子》：“今殷其沦丧。”据《尚书今古文注疏》，史公“沦”作“典”者，《集解》云：“骃谓：典，国典也。”郑注《曲礼》“典司六典”云：“典，法也。”《礼记·月令》云：“乃命太史，守典奉法。”注云：“典，六典；法，八法也。”《周语》云：“启先王之遗训，省其典图刑法。”注云：“典，礼也，图，象也。”盖谓图法。[145]陈奇猷谓：图法，实即《汉志·天文类》所列《图书祕记》一类之书。[146]从上引解释看，图、法，即治理国家的典章制度的记

录。掌管国家典章制度者，则称太史令。

商代有内服、外服职官，[147]从文献及甲骨文材料所反映的职官所管具体的事务来看，其职责分工并不明显。一官多职现象明显，故太师、少师为辅佐之臣；也为乐官；还为史官。太师、少师身兼数任，服务于纣王的身边，他们熟悉治理国家的经典。而商纣王不遵循治理国家的典章，必然会导致国家丧亡；故他们在纣王愈淫乱不止、无可救药的情况下，奔赴周人，故武王谓“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太师、少师奔周，进一步分化了纣王的统治中心，纣亡国乃历史之必然。[148]

七 恶来、费仲、崇侯虎

此三臣是纣王嬖臣，他们助纣为虐，导致了商王朝的灭亡，故《史记·殷本纪》谓：“（纣）而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费仲说纣曰：‘西伯昌贤，百姓悦之，诸侯附焉。不可不诛。不诛，必为殷祸。’纣曰：‘子言，义主，何可诛？’费仲曰：‘冠虽穿弊，必戴于头；履虽五采，必践之于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义而人向之，卒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贤为其主，非可不诛也。且主而诛臣，焉有过？’纣曰：‘夫仁义者，上所以劝下也。今昌好仁义，诛之不可。’三说不用，故亡。”

费仲善谀，故能受到商纣王的宠信，纣王囚西伯后，西伯之徒散宜生、闳夭利用纣王贪财好色之弱点，搜罗天下宝物，通过费仲，献于纣王，西伯得到赦免。[149]费仲作为商纣王的辅佐之臣，不考虑这些珍宝背后的阴谋，投纣所好，放西伯归周则等于放虎归山，为商王朝的灭亡埋下了伏笔。

费仲好利，也是投商纣王之所好。商朝末年，纣王重赋税、好奢侈，建宫室，玩物丧志，他需要庞大的资金支出，任命费仲取材于民，费仲极尽自己聚敛财富之能，取得了纣王的欢心，却造成了殷人对纣王的疏远。[150]

费仲，参与了商周牧野之战，《墨子·明鬼》：“武王以择车百两，虎贲之卒四百人……与殷人战乎牧之野。王乎禽费中、恶来，众畔百走。武王逐奔入宫，万年梓株折纣而系之赤环，载之白旗，以为天下诸侯僇。”被周武王擒获而成为周人的阶下囚。

费仲，作为纣之嬖臣，为投纣之所好，善谀，满足了纣王一时之欢心，却葬送了整个商王朝；好利，使商纣王失却了民心；牧野之

战，作为纣王指挥中心人物之一，被武王擒获导致商纣王身死国灭。

恶来

恶来，是秦之先人，《史记·秦本纪》：“（中潏）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恶来革者，蜚廉子也，蚤死，有子曰女防。”恶来与其父蜚廉同仕于商王朝，是纣王之嬖臣，善于进谗言于纣王，造成天下诸侯对商纣王的疏远和对西伯文王的投靠，《史记·殷本纪》：“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恶来，投纣所好，使商王纣更加骄奢淫逸，荒淫无道，导致商纣王国破家亡。故《吕氏春秋·当染》如此评价：“殷纣染于崇侯、恶来……故国残身死，为天下僇。”

崇侯虎

崇侯虎是商纣王的宠幸之臣，其族是一个古老的部族，崇地与西伯之周地相邻。[151]崇侯虎与西伯因地势相邻，故崇侯虎了解西伯昌行仁义、善谋略的目的，故规劝纣王囚禁西伯于羑里，《史记·周本纪》：“谮西伯者，崇侯虎也。”《史记·殷本纪》：“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

商纣王弃礼背义，滥杀忠良，而西伯昌修德行仁，民人爱戴，诸侯归附，崇侯虎作为商纣王的宠幸之臣，深知其利害关系，希望纣王能及早除掉西伯，以免后患，《淮南子·道应训》：“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归之，纣闻而患之曰：‘余夙兴夜寐，与之竞行，则苦心劳形，纵而置之，恐伐余一人。’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太子发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俭而知时，若与之从，则不堪其殃；纵而赦之，身必危亡。冠虽弊，必加于头。及未成，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纣王得西伯之徒所献珍宝后，赦免西伯并授予其征伐专权，西伯开始经营伐纣的后方基地，《史记·周本纪》：“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尚书大传·西伯戡耆》云：“文王一年，质虞、芮。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畎夷。纣乃囚之。四友献宝，乃得免于虎口，出而伐耆。……六年，伐崇。”《大戴礼·少间》：“纣不说诸侯之听于周昌，则嫌于死。乃退伐崇许魏，以客事天子。”《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师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崇国在西伯所伐之列。

周文王伐崇的原因，文献所载是崇人不修德行，《左传》僖公十

九年：“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文王伐崇，再驾而降为臣。”《说苑·指武》：“文王将欲伐崇，先宣言曰：‘余闻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长老，听狱不中，分财不均，百姓力尽，不得衣食，予将来征之，唯为民。乃伐崇，令毋杀人，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崇人闻之，因请降。”德行不修，则内乱必生，但文王伐崇侯虎的第一次战争，以失败而告终，说明崇侯虎深得其民众之拥护，且崇城高大坚固，易守难攻，《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询而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是类是祃，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四方以无拂。”[152]西伯第二次对崇战争，西伯使用谋略，表面上声称为民伐崇，并严明法令，才使崇人臣服。崇地被伐，崇人投降，西伯拔除了商王朝在西部地区的忠实的追随者，为周武王灭商建立了稳固的后方。

对崇侯虎的评价，《韩非子·说疑》：“纣有崇侯虎……亡国之臣也。”从其他所见的文献材料看，崇侯虎封地在商王都西部，其城郭坚固完美，他对商纣王忠心耿耿，是纣王统治时期西土的重要守土者。

---

[1]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3页。

[2] 郑慧生：《伊尹论》，《甲骨卜辞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6页。

[3] 同上。

[4] 《史记·夏本纪》：“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辛氏……”

[5] 《今本竹书纪年》：“（帝癸）十五年，商侯履迁于亳。（原注：成汤元年）。十七年，商使伊尹来朝。”以后，伊尹往来于夏商之间，成汤伐桀之时，伊尹从汤伐昆吾、夏桀。伊尹如果七十岁归汤，到成汤伐夏时，伊尹为年近九十岁的老翁，他怎能率军征战？又成汤为天子十二载后崩，伊尹辅佐成汤嫡孙太甲为政，年近百岁之人，就身体状况也不会允许他“摄行政当国”而处理朝政。根据伊尹的活动的史实，伊尹应当是在年轻时期归汤的。

[6] 王逸章句曰：“帝，谓汤也。挚，伊尹名也。言汤出观风俗，乃忧下民，博选于众，而逢伊尹，举以为相也。”

[7] 郑慧生：《伊尹论》，《甲骨卜辞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4—194页。

[8] 《伪古文尚书·说命》：（傅说规谏武丁时说）：“股肱为人，良臣惟圣，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尧舜，其心愧耻。若挞于市。’一夫不获，则曰：‘时予之辜。’”孔注：“言伊尹不能使其君如尧舜，则耻之，若见挞于市，故成其能。伊尹见一夫不得其所，则以为己罪。”意思即伊尹我如果不能够辅佐成汤达到尧舜那种使万民景仰的地步，自己会感到羞耻，羞耻到好像自己在大庭广众之下被人拷打

一样，如果不能让一个人实现自己的愿望，则是我作为辅佐者的罪过。

[9]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64页。

[10] 《帝王世纪》谓："殷汤问伊挚曰：'古者，立三公、九卿、大夫、元士者何？'挚曰：'三公，以主参王事，九卿以参三公，大夫以参九卿，元士以参大夫。故参而又参，是谓事宗，事宗不失，内外若一。'又曰：'相去几何？'挚曰：'三公智通于天地，应变而无穷，辨于万物之情，其言足以调阴阳四时，而节风雨，如是者，举之以为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于道。九卿者，不出四时，通沟渠，修堤防，树种五谷，通于地理，能通利不利。如此者，举以为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德。大夫者，出入与民同象，取去与民同解，通于人事，行内举绳，不伤于言，言足法于世，不害于身，通关梁，实府库，如是者，举以为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于仁。元士者，知义而不失期，事功而不独专，中正强谏，而无奸诈，在私立功，而可立法度，如是者，举以为元士。故元士之事，常在于义，道德仁义定，而天下正矣。'"有关三公九卿之制，《路史·后纪十一》："（陶唐氏）乃立三公、六卿百揆暨百执事。"《太平御览》卷二百三《职官部》一引《尚书大传》："古者，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故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所与为天下者，若此而已。"以上所述的公、卿制度，不同于秦以降的三公九卿制，它应当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种官制，其具体内容被用秦以来的官僚制度而进行的表述。伊尹为成汤所讲的内容，应当是夏及夏以前的官制，后人在记录此事时，用当时的职官形式而叙述的。

[11] 诸侯朝见天子之礼，《尚书大传·虞传》谓："古者，诸侯之于天子，五年一朝。朝，见其身，述其职。述其职者，述其所职也。"（见《文选》二十六谢灵运之郡初发都诗注）"九共以诸侯来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恶，人民好恶，为之贡赋。"（见薛季《宣书古文训》十六引伏生称）。根据《尚书大传》"朝"的含义，伊尹作为商（成汤）的使者，前来向夏王朝贡纳物品，以表示成汤臣服夏王之义。

[12] 《书序》："伊尹去亳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作《汝鸠》、《汝方》。"《孟子·告子下》："五就汤，五就桀者，伊尹也。"赵岐注："伊尹为汤见贡于桀，不用而归汤，汤复贡之，如此者五，思济民，冀得施行其道也。"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对伊尹就汤之事论曰："伊尹有适夏之事也。然汤既任尹国政，何为复适夏都，或者汤初得尹，荐之于桀，在未任国政时矣。而伊尹之所以适夏，其心必以为从汤伐桀以济世，不若事桀以止乱，故五就五去，不惮其烦，及不可复辅，乃舍而归耳。"

[13] 《国语·晋语》："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楚辞·天问》："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汤何殛焉？"

[14] 《史记·殷本纪》："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

[15] 见《逸周书·王会篇》。

[16] 《墨子·尚贤下》："汤有小臣。"《楚辞·天问》："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谓伊尹也。"《吕氏春秋·尊师》："汤师小臣。"高诱注："小臣谓伊尹。"《吕氏春秋·知度》："小臣、吕尚听，而天下知殷周之王也。"毕沅注："小臣，汤之师也，谓伊尹。"

[17] 《楚辞·天问》："初汤臣挚，后兹承辅，何卒官汤，尊食宗绪？"洪兴祖补注："官汤，犹言相汤也；尊食，庙食也。"《吕氏春秋·慎大》："祖伊尹世世享商。"享商之意即享于商之太庙。伊尹受到商王室隆重的祭祀。

[18]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第2册，台北大同书局1970年影印本。

[1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7页。

[2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3页。

[21]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2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王国维注意到“高祖 ”（《合集》30398）这一称呼，指出：“卜辞惟王亥称‘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称‘高祖乙’，则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喾也。”

[23] 王宇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24]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3—63页。杨谓河即《国语·鲁语》“冥勤其官而水死”之冥，《礼记·祭法》郑玄注：“冥，契六世孙也。”冥治河，死于河，故被夏人尊为河神。

[25] 《合集》33274中有 、河、岳同是被商王求年的对象，他们的神性一样，为商先公高祖。

[26]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引王国维说（第2731页）。

[27] 孙海波：《诚斋殷虚文字考释》，北京修文堂书店，1940年影印本，第22页。

[28]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98页。

[2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射牢》，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

[30]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78页。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4—65页。

[31]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影印本1961年版，第3页。

[32]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

[3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3，462页。

[34] 蔡哲茂：《殷卜辞“伊尹 示”考——兼论它示》，《甲骨文文献集成》，第21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3、462页。

[36] 洪家义、王贵民：《从意识形态看商代社会状况》，《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3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5页。

[38] 商代的旧先臣，根据《尚书·盘庚》篇载：“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他们受到商王祭祀；又根据甲骨文“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5正）的占卜及《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信仰原则推测，对商王朝有贡献的旧臣受到商王的祭祀，而旧先臣的后世子孙也受到历代商王隆重祭祀的可能性不大。

[39]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40]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828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4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

[42] 郑慧生：《伊尹论》，《甲骨卜辞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8页。

[43] 《史记集解》：“孔安国曰：‘仲虺，汤左相奚仲之后。’”

[44] 《春秋左氏传》定公元年：“晋文公为践土之盟……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杜注：“仲虺，奚仲之后。”《孟子·尽心篇》：“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注云：“莱朱，亦汤之贤臣也，一曰仲虺是也。”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也认为仲虺即莱朱。《路史·后纪十三下》云：“（汤）爰循礼法，以观天子，天子不悦，既得仲虺、莱朱，于是有不惠者，从而征之，葛伯仇饷，初征自葛。”其说认为仲虺、莱朱为二人。

[45] 《伪古文尚书·仲虺之诰》。

[46] 《十三经注疏》之《尚书·仲虺之诰》。

[47]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68页。

[48] （清）陈立撰：《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49—350页。

[49] 《礼记·王制》：“司空，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量地远近，兴事任力。”“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乐事劝功，尊君亲上，然后兴学。”由此推知：居民之事则属于司空主管。

[50] 《史记集解》：“孔安国曰：‘伊陟，伊尹之子。’”《今本竹书纪年》：“（帝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天大雾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51] 《史记集解》引马融曰：“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汤之道我所修也。”《书序》疏：“史公说为‘赞伊陟于庙’者，君册命其臣必于庙中，云‘伊陟让，作《原命》’，则‘伊陟’非篇名也。”又引江氏声云：“《释言》云：‘原，再也。’命伊陟而伊陟让，乃作《原命》。以是知原命为再命也。”

[52] 格，马融曰：“格，至也。道至于上帝，谓奉天时也。”

[53] 马融注：“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郑康成曰：“巫咸，巫官。”后出孔传以为巫氏。

[54] 《尚书·君奭》：“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伪古文尚书·商书》：“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正义》云：“疑至与臣扈相类，当是二臣名也。盖亦言其不可迁之意。”马融云：“圣人不可自专，复用二臣自明也。”《书序》：“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今本竹书纪年》：“（太戊）元年丙戌，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陟、臣扈。”

[55] 孔传：“贤，咸子。”《史记正义》认为巫贤为巫咸之子。

[56] 《伪古文尚书·说命》：“王宅忧亮阴三祀。既免丧，其惟弗言。群臣咸谏于王曰：‘呜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实作则。天子惟君万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禀令？’王庸作书以诰曰：‘以台正于四方，惟恐德弗类，兹故弗言，恭默思道，梦帝赉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审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说筑傅岩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诸左右，命之曰：‘朝夕纳诲，以辅台德。’”

[57] 《尚书·盘庚》：“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

[58] 《今本竹书纪年》：“三年，梦求傅说，得之。六年，命卿士傅说。视学养老。”

[59] 《史记集解》：“孔安国曰：‘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史记正义》：“《括地志》云：‘傅险即傅说版筑之处，所隐之处窟名圣人窟，在今陕州河北县北七里，即虞国虢国之界。又有傅说祠。’注《水经》云：‘沙涧水北出虞山，东南经傅岩，历傅说隐室前，俗名圣人窟。’”

[60] 《书序》认为武丁得傅说，乃作《说命》三篇。《伪古文尚书·说命中》：“惟说命总百官。乃进于王曰：呜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设都，树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师长，不惟逸豫，惟以乱民。惟天聪明，惟圣时宪，惟臣钦若，惟民从乂。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兹，允兹克明，乃罔不休。惟治乱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恶德，惟其贤。虑善以动，动惟厥时。有其善，丧厥善，矜其能，丧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备，有备无患，无启宠纳侮，无耻过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黩于祭祀，时谓弗钦，礼烦则乱，事神则难。”《伪古文尚书·说命下》：“说曰：王，人求多闻，时惟建事，学于古训，乃有获。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从《伪古文尚书·说命》看，上篇讲武丁如何求得傅说。中篇是傅说为王进谏，即如何治理好国家。下篇是傅说要治理好国家，就要学习前人治理国家的经验。

[61] 《伪古文尚书·说命》孔疏：“晋灼《汉书音义》云：‘胥，相也。靡，随也。古者相随坐轻刑之名。’言于时筑傅险，则以杵筑地。傅说贤人，必身不犯罪，言其说为胥靡，当是时代胥靡也。”

[62] 《伪古文尚书·说命》：“惟说命总百官。”《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六年，命卿士傅说。视学养老。”

[63] 杨伯俊：《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2页。

[6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0页。

[65] 王国维：《高宗肜日说》，《观堂集林》一。

[66] 刘起釪：《谈〈高宗肜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67]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及《孔子家语》谓：“高宗以后妻杀其子孝己。”

[68] 《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二十九年，肜祭太庙，有雉来。”

[69] 《白虎通·姓名篇》：“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也。”

[70] 《史记索隐》：“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汤，故曰天乙。”

[7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04页。

[72] 李学勤：《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73] 《今本竹书纪年》：“（小乙）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学于甘盘。”

[74] 《史记·殷本纪》。

[75] 《论语·微子》。

[76] 殷三仁谏纣的顺序，史书所载顺序略有不同，《论语·微子》云：“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吕氏春秋·必己》：“龙逢诛，比干戮，箕子狂，恶来死，桀纣亡。”《史记·殷本纪》记微子去，比干强谏纣而被剖，箕子惧而佯狂为奴仍被囚。《史记·宋微子世家》所载为箕子为奴，比干强谏而被剖，微子遂去。《今本竹书纪

年》：“（帝辛）五十一年，王囚箕子，杀王子比干，微子奔出。”

[77] 《史记·殷本纪》：“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史记·宋微子世家》：“（王子比干）见箕子谏不听而为奴，则曰：君有过而不以死争，则百姓何辜？乃直言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信有诸乎？’乃遂杀王子比干，刳视其心。”《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比干见微子去，箕子狂，乃叹曰：‘主过不谏，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过则谏，不用则死，忠之至也。’进谏不去者三日，纣问：‘何以自持？’比干曰：‘修善行仁，以义自持。’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信诸？’遂杀比干，刳视其心也。”

[78] 《韩诗外传》卷六：“比干谏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杀身以彰君恶，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为之，不祥莫大焉。’虽解发佯狂而去。君子闻之，劳矣箕子，尽其精神，竭其忠爱，见比干之事免其身，仁知之至。《诗》曰：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79] 《尚书·泰誓》孔疏引皇甫谧《帝王世纪》云：“纣剖比干妻以视其胎。”

[80] 另见《吕氏春秋·慎大览》，《淮南子·主术训》及《道应训》。

[81] 《尚书大传·夏传》谓：“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周的三公，《大戴礼记·保傅》：“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导之教训。此三公之职也。”《韩诗外传》卷八：“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马、司徒也。”郑注《周礼·地官·序官》云：“三公者，内与王论道，中参六官之事。”《周礼·地官·司徒》注疏：“《周礼》：天子六卿，与太宰、司徒同职者，则谓之司徒公。与宗伯、司马同职者，则谓之司马公。与司寇、司空同职者，则谓之司空公。”《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记曰三公无官，言有其人然后充之，舜之于尧，伊尹于汤，周公、召公于周，是也。或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

[82] 《太平御览》卷二百七《职官部》：“百姓不亲，五品不训，则责之司徒。”《太平御览》卷二百九《职官部》：“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则责之司马。”《太平御览》卷二百八《职官部》：“沟渎壅，遏水为民害，田广不恳，则责之司空。”

[83] 《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元年，命九侯、周侯、鄂侯。”

[84] 《史记集解》：“徐广曰：‘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史记正义》曰：“《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85] 古代残杀人的一种酷刑，把人杀死后剁成肉酱。

[86] 鄂侯，《史记集解》：“徐广曰：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脯即制成肉干。

[87] 《韩非子·难言》：“翼侯炙。”《战国策》：“脯鄂侯。”《礼记·明堂位》：“脯鬼侯以飨诸侯。”《吕氏春秋·行论》：“纣恐其（文王）畔，欲杀文王而灭周。文王曰：‘父虽无道，子敢不事父乎！君虽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纣乃赦之。”

[88] 《史记集解》引《列女传》：“太姜，有郃氏之女。太任，挚任氏之中女。”《史记正义》引《国语》注云：“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太任之家。太任，王季之妃，文王母也。”

[89] 《史记·周本纪》。

[90] 《吕氏春秋·首时》：“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史记·龟策列传》：“（纣）杀周太子历，囚文王昌。”《古本竹书纪年》：“文丁杀季历。”《今本竹书纪年》：“王（太丁）嘉季历之功，锡之圭瓒，秬鬯，九命为伯，既而执诸塞库。季历困而死，因谓文丁杀季历。”

[91] 凤即凤凰，《说文·鸟部》：“凤，神鸟也。……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暮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山海经·南山经》：“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皇。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白虎通·封禅》：“凤凰者，禽之长也。上有明王，太平乃来，居广都之野。”《国语·周语上》：“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说文》：“鸑鷟，凤属，神鸟也。”

[92]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孤竹，与北海在今永平。首阳山，在河中蒲州，乃适周所经之路，行至此而乏食也。故饿而采薇。”《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隐》曰：“……孤竹君是殷汤三月丙寅日所封，相传至夷、齐之父，名初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齐名致字公达。”《正义》引《括地志》：“孤竹古城，在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

[93] 《白虎通·灾变》：“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

[94] 《史记·殷本纪》：“（帝辛）以西伯、九侯、鄂侯为三公。”《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元年，命九侯、周侯、邘侯。”

[95] 据《古本竹书纪年》。《新唐书·历志》：“至纣六祀，周文王初禴于毕。”《今本竹书纪年》：“西伯初禴于毕。”禴，《周易·既济》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疏：“禴，殷春祭之名。”《诗·小雅·天保》毛传谓夏祭之名，盖周制。

[96] 高注曰：“三淫，谓剖比干之心，断才士之股，刳孕妇之胎者。故诸侯去之，而佐文王也。”

[97] 《公羊传》昭公十一年：“大蒐者何？简车徒也。”大蒐是田猎之名，与军事演习有关。《左传》隐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杨伯峻注：“蒐、苗、狝、狩皆田猎名，亦以之习武，因四时而异。”“讲事，讲习武事，所谓教民战也。”

[98] 西伯被囚于羑里的原因有两说，一说为：商纣王醢九侯、脯鄂侯，西伯对纣王草菅人命的暴虐而叹息，被崇侯虎告密，西伯被囚于羑里（《史记·殷本纪》）；一说为：西伯行仁义而善谋，不早图之，有可能危及商王朝的安危。《淮南子·道应训》：“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归之，纣闻而患之曰：‘余夙兴夜寐，与之竞行，则苦心劳形；纵而置之，恐伐余一人。’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太子发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俭而知时，若与之从，则不堪其殃；纵而赦之，身必危亡。冠虽弊，必加于头。及未成，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

[99] 《帝王世纪》：“文王居于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与《连山》、《归藏》为三易。”（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83页）

[100] 贾谊《新书·君道》：“文王桎梏，囚于羑里，七年而后得免。”《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三年囚西伯，二十九年释西伯，时间也是七年。

[101] 《淮南子·道应训》：“于是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骆虞、鸡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贝百朋，玄豹、黄罴、青豻，白虎，文皮千合，以献于纣。因费仲而通，纣见而说之，乃免其身，杀牛而赐之。”《史记·周本纪》：“帝纣乃囚西伯于羑

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辛氏美女，郦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中而献之纣。纣大悦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史记索隐》：“一物，谓𡛼氏之美女，以殷纣淫昏好色，故知然。”

[102] 《吕氏春秋·行论》：“昔者，纣为无道，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以礼诸侯于庙，文王流涕而咨之。纣恐其畔，欲杀文王而灭周。文王曰：‘父虽无道，子敢不事父乎？君虽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纣乃赦之。’天下闻之，以文王为畏上而哀下也。《诗》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

[103] 《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二十九年，释西伯，诸侯逆西伯，归于程。”

[104] 治兵，即军事演习。《左传》隐公五年：“……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杜注云：“虽四时讲武，犹复三年而大习。”《周礼·夏官·大司马》：“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辨鼓铎鐲鐃之用。……以教坐进退疾徐疏数之节。”“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陈。”吕尚，即姜尚或称太公望。《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吕尚盖尝穷困，年老矣，以渔钓奸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螭，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

[105] 毛传曰：“国有密须氏，侵阮，遂往侵共。”《左传》昭十五年：“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杜注：“密须，姞姓国也，在安定阴密县。”《墨子·非攻下》：“赤鸟衔圭，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国。”《今本竹书纪年》：“（纣）三十二年，有赤鸟集于周社。密人侵阮，西伯帅师伐密。”

[106] 关于西伯受命，得专征伐与献地或赐地说，有三种说法：一、《吕氏春秋·顺民》：“文王处岐事纣，冤侮雅逊，朝夕必时，上贡必适，祭祀必敬。纣喜，命文王称西伯，赐之千里之地，文王载拜稽首而辞曰：‘愿为民请炮烙之刑。’文王非恶千里之地，以为民请炮烙之刑，必欲得民心也。得民心则贤于千里之地，故文王智矣。”二、西伯南讨北征，引起纣王不满，西伯才献洛西之地以解炮烙之刑的。《韩非子·难二》：“文王侵盂，克莒，举丰，三举事而纣恶之，文王乃惧，请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国，方千里，以请解炮烙之刑。天下皆说。”三、西伯献洛西之地后，被赐之弓矢，斧钺，得专征伐。《史记·殷本纪》：“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梁玉绳《史记志疑》：“是地为纣赐之，非文王献之，亦不言洛西也。而炮烙之刑，许不许未可知也。”《后汉书·王畅传》：“武王入殷，先去炮格之刑。”是未许也。洛西之地，《史记正义》：“洛水，一名漆沮水，在同州洛西之地。”地在今陕西省。

[107] 《诗·采薇·正义》引《帝王世纪》：“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丙子朔，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徐文靖《竹书统笺》：“按《史记·殷本纪》：‘西伯伐饥国，灭之。’徐广曰：‘饥作肌，又作耆，是耆。即饥国也。’《左传》僖公二十九年：“祝鲋曰：‘分康叔于殷民七族，有饥氏，是也。’”《史记·周本纪》：‘西伯败耆国。’《正义》曰：‘即黎国也。’然《尚书·西伯戡黎》，乃武王袭封西伯后三年事也。安在文王所伐之耆即黎乎？《大戴礼记》曰：‘纣不悦诸侯之听于周昌，则嫌于死。乃退，伐崇许魏，以客事天子。’注：卢辩曰：‘许、魏，不在五伐。盖时小伐也。客事者，谓忍而臣之也。’《尚书大传》：‘文王既受命专征，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梁玉绳《史记志疑》：“饥国，周纪作耆，宋世家作阢，盖古今字异，其实一耳。耆与黎为二国。”又云：“《逸周书·大匡解》：‘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诏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即此事。又《逸周书·文传解》：文王召太子发曰：‘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

以备之。’《夏箴》曰：‘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大夫无兼年之食，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无日矣。’”《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孔晁曰：“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饥，乃徙丰焉。”师古曰：“文王作丰。今长安西北灵台县是。”即今之周原遗址。

[108] 《庄子·天下》曰：“毁古之礼乐，黄帝有咸池，尧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汤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乐。”《说文》：“廦，墙也。”“廱，天子饗饮辟廱。”《白虎通·辟雍》：“辟者，璧也，象璧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

[109] 《诗》笺：“天子有灵台者，所以观祲象，察气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于丰，立灵台。”《淮南子·道应训》：“文王归，乃为玉门，筑灵台。……纣闻之曰：周伯昌改道易行，吾无忧矣。”

[110] 《史记集解》引刘向《别录》曰：“辛甲，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至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之长子。”《今本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辛氏，甲名，姒姓之裔也。《夏本纪》赞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有辛氏。’……《唐书·宰相世系表》曰：‘夏后启封支子于莘，莘、辛声相近，故为辛氏。’盖莘国本在洽阳，今陕西同州府属郃阳县地。即文王正妃太姒母家。……甲乃辛之支庶，仕于纣朝为大夫者，因纣为无道，知天命在周，且系婚姻之国，故来投奔也。……文王封辛甲，或在虢地陕之莘原，不得在长子也。”

[111] 郑康成：“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谓中年。”《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文王九十七乃崩。”《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原上也。”《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汉书·刘向传》：“文、武、周公，葬于毕。”臣瓒曰：“《汲郡古文》：毕西于丰三十里。”师古曰：“毕陌，在长安西北四十里也。”

[112] 《尚书·武成·正义》引，见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89页。

[113] 《史记·殷本纪·索隐》。

[114] “表”，《史记·留侯世家·索隐》：“崔浩云：表者，标榜其里门也。”

[11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7页。

[116] 《论衡·卜筮》：“纣，至恶之君也，当时灾异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龟，罔敢知吉。’贤者不举，大龟不兆。”

[117] 陈奇猷：《读江晓原〈回天〉后——兼论周武王何以必须在甲子朝到达商郊牧野及封微子于孟诸》，《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第1期。

[118] 顾颉刚编定：《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3页。

[119] 孙星衍：《今古文尚书注疏》疏：“言殷之图法将丧，我若出往，则吾家可以保于丧亡。微子志存宗祀，故欲去而告太师以抱器归周也。”《管子·宙合》：“微子不与于纣之难，而封于宋，以为殷主，先祖不灭，后世不绝，故曰大贤之德长。”马融以微子之去，欲自保其家，故老耄而遯于荒野。孔安国注：“我念殷亡，发疾生狂，在家耄乱，故欲遯出于荒野。”

[120] 《史记·殷本纪》：“微子数谏（纣）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

[121] 毛传：“殷士，殷侯也。”郑笺：“殷之臣壮美而敏，求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

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强。今王之进用臣，当念女祖为之法。”《刘向传》又云：“孔子论《诗》，至于‘殷士肤敏，祼将于京’，喟然而叹，盖伤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白虎通·三正》：“《诗》曰：‘厥作祼将，常服黼冔’，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于周也。”（《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26页）

[122] 《毛序》：“微子来见祖庙也。”《鲁》说：“‘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言受之縶，以縶其马”，郑笺云：“周之君臣皆爱微子，其所馆宿可以去矣，而言绊其马，意各殷勤。”“薄言追之，左右绥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郑笺云：“于微子去，王始言饯送之，左右之臣又欲从而安乐之，厚之无已。”（《诗三家义集疏》，第1034页）

[123]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124] 周武王灭商后，据载“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行盘庚之政，殷民大说。”（《史记·殷本纪》）。周武王所进行的收买人心的举措，主旨在于赢得商人对周王的信任，但对禄父并不信任，“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

[125] 《吕氏春秋·慎大》：“武王胜殷，入殷，未下辇，命封黄帝之后于铸，封帝尧之后于黎，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辇，命封夏后之后于杞，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史记·乐书》：“武王克殷反（及）商……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封殷之后于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释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

[126] 高注：“宣扬武王灭殷之梦，以喜众民。”《太平御览》卷五百三十三载：“文王在翟，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小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于阙间，化为松柏棫柞，惊以告文王。文王曰：‘召发于明堂，拜，告梦，受商之大命。’”

[127] 《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一年春正月，诸侯朝周。伯夷、叔齐自孤竹归于周。”

[128]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939—940页。

[129] 王嘉《拾遗记》卷一：“帝尧在位，圣德光洽，河洛之滨，得玉版方尺，图天地之形。”如果历史确有纣向文王索取玉版之事，文王给费仲而不给胶鬲，是文王让胶鬲避嫌，而不是胶鬲真为贤达之人。

[130] 《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利簋》：“武王征商，惟甲子朝。”

[131] 陈奇猷：《读江晓原〈回天〉后——兼论周武王何以必须在甲子朝到达商郊牧野及封微子于孟诸》，《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第1期。

[132] 《史记·周本纪》：“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史记·宋微子世家》：“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微子故能仁贤，乃代武庚，故殷之余民甚戴爱之。”

[133]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3页。

[134] 《诗·大雅·文王》，《诗·周颂·有客》。

[135] 《史记索隐》：“箕，国；子，爵也。司马彪曰：‘箕子名胥馀。’”《汉书·梅福传》颜师古注：“箕子，纣之诸父。”

[136] 《左传》僖公十五年杜预注：“箕子，殷王帝乙之子，纣之庶兄。”《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长曰微子启、中曰微仲行、小曰受。庶妃生箕子，年次启，皆贤。”

[137] 《论语·微子》，《孟子·公孙丑上》，《墨子·公孟》。

[138]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74页。

[139] 《吕氏春秋·离谓》："夫无功不得民，则以其无功不得民伤之；有功得民，则又以其有功得民伤之。人主无度者，无以知此，岂不悲哉？比干、苌弘以此死，箕子、商容以此穷。"有关箕子被囚、佯狂的记录还见：《吕氏春秋·必己》："龙逢诛，比干戮，箕子狂，恶来死，桀纣亡。"《吕氏春秋·慎大》："靖箕子之宫。"（高诱注："以箕子避乱，佯狂而奔，故清静其宫以异之也。"）《吕氏春秋·先识》："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爰近姑与息，妲己为政，赏罚无方，不用法式，杀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吕氏春秋·悔过》："故箕子穷于商。"高诱注："为纣所困。"《战国策·秦策三》："箕子、接舆漆身而为厉，被发而为狂，无益于殷、楚。"《荀子·尧问》："接舆避世，箕子佯狂。"《史记·殷本纪》："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史记·周本纪》："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

[140] 《史记正义》："箕子，殷人，不忍言殷恶，以周国之所宜言告武王，为《洪范》九类，武王以类问天道。"

[141] 《史记·宋微子世家》；《淮南子·主术训》高注："箕子，纣之庶兄……武王伐纣，赦其囚，问《洪范》，封之于朝鲜也。"

[142] 黄凡：《周易——商周之交史事录》，汕头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3页。

[143] 《尚书大传》载微子朝周（《文选·宣德皇后令》注引郑元曰及《文选·向秀〈思旧赋〉》引）。从微子、箕子朝周的线路上看，微子封地为宋，在今河南商丘，他西行到周，如果过殷墟，还需要向北拐弯然后再折回来西行，那需要特意到殷墟之地。箕子地在朝鲜，到周地时，就需要途经殷地，由此推测，作《麦秀》之歌者当为箕子而不是微子。

[144] 见《史记·殷本纪》，又《尚书·微子》："微子若曰：父师、少师。"

[145]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7页。

[146]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先识》注，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947页。

[147] 《尚书·酒诰》。

[148] 《淮南子·氾论训》："殷之将败也，太史令向艺先归文王，期年而纣乃亡。"《汉书·礼乐志》："《书序》：'殷纣断弃先祖之乐，乃作淫声，用变乱正声，以说妇人。'乐官师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适诸侯，或入河海。"《董仲舒传》："至于殷纣，逆天暴物，杀戮贤知，……守职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

[149] 《史记·周本纪》："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之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说，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

[150] 《韩非子·喻老》："周有玉版，纣令胶鬲索之，文王不予。费仲来求，因予之。是胶鬲贤而费仲无道也。周恶贤者之得志也。故予费仲。"《今本竹书纪年》："（帝辛）四十年，王使胶鬲求玉于周。"

[151] 《史记正义》引皇甫谧云："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引《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尚书中侯·雒师谋》曰："唯王既诛崇侯虎，文王在丰，丰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万户。"

[152] 毛传："钩，钩梯也。所以钩引上城者。临，临车也。冲，冲车也。墉，城也。"

第六章 甲骨文所见商王朝臣正纪略

甲骨文所见商王朝的朝臣纪略，包括受到商王祭祀的旧先臣和服务于商王身边之臣，受甲骨文材料限制，武丁时期的朝臣详论，其他时期的略论。旨在通过武丁时期的朝臣讨论，来研究商王室结构、统治手段等社会问题。

第一节 先臣纪略

甲骨文中所见旧先臣，有黄尹、黄奭、伊尹和伊奭（在文献中的臣正中论述）、学戊、咸戊及蔑7位，通过辞例、事例比较，认为黄尹和黄奭、伊尹和伊奭应分别指黄尹和伊尹，受到商王祭祀的旧先臣其实仅五位。因这些旧先臣有功于商王朝，故其子孙世代为官于商王室，下面就甲骨文材料对他们分别论述。

一 黄尹、黄奭

“黄”作“ ”、“ ”、“”等形，有两种含义：一指颜色，为黄色之黄，如黄鹰（ ）（《合集》5658反）、黄牟（《合集》14313）。二专指黄尹，他是商王室祭祀的旧先臣，现就甲骨文所见材料对黄尹这一先臣试作论述。

黄尹受到商王隆重的祭祀，卜辞如：

（1）贞侑于黄尹二羌。（《合集》563，图6—1）

（2）贞黄尹。

勿卒黄尹，戠。（《合集》945正）

（3）贞勿告于黄尹。（《合集》3459正）

（4）丁巳卜，内，侑黄尹 。（《合集》3461）

（5）贞燎……黄尹豕。（《合集》3477正）

（6）戊戌卜，帝于黄［尹］。（《合集》3504）

（7）黄尹百牛。（《合集》3489，图6—2）

（8）贞侑于黄尹十伐、十牛。（《合集》916正）

图6—1 《合集》563

图6—2 《合集》3489

对黄尹进行的祭祀有：侑、𠂤、衣、告、帝、燎；所用牺牲是：羌、牛、豕、宰、牢，所用牛牲多达百头，由此看出，黄尹受到商王隆重祭祀。黄尹既为神灵，能降灾祸也能保佑商王及商王所关注的人

或事，卜辞如：

（9）贞黄孽，不惟有 。七月。（《合集》767正）

（10）贞黄尹不祟。（《合集》595正）

（11）丙子［卜］，贞黄尹王。（《合集》3483正）

图6—3《合集》4368

（12）贞黄尹我。（《合集》4368，图6—3）

（13）黄尹不我祟。（《合集》3484）

（14）□午卜，，贞有疾止，惟黄尹〔〕。（《合集》13682正）

（15）癸未［卜］，，贞黄尹保我使。（《合集》3481）

“黄孽”，只在此版甲骨上出现，孽应作动词，即降灾祸。根据整版卜辞之间的内在联系，“黄孽”当是“黄尹孽”的省略。（9）辞义是黄尹要降灾祸于商王。（10）辞义是黄尹作祟于（商王）？“止”通脚趾之趾，[1]（14）辞义是商王脚趾有疾，是黄尹降的灾祸。（15）辞义为黄尹祐护商王的武装力量。以上是黄尹对商王个人的影响，黄尹还能影响到国家大事。

黄尹对战争的影响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2]黄尹与商先王一样，对商王朝战争有影响，卜辞如：

（16）贞 方出，惟黄尹 我。（《合集》6083）

（17）[贞]于黄尹告方。（《合集》6146）

（18）□□□， ，贞侑于黄尹。

……王伐土方，受有佑。

……贞我受 方佑。（《合集》6431）

（19）癸未卜， ，燎黄尹一豕、一羊，卯一牛，五十牛。（《合集》6945）

（16）辞义是 方出动军队（攻伐我商王），是黄尹降下的灾祸。当 方入侵商王朝边境时，商王武丁向唐、大甲进行告祭（《合集》6139），并认为他们能保佑商王获得胜利，黄尹与唐、大甲一样，同时受到告祭；当商王派兵选将时，挑选由子画、弓、师般还是商王亲自率军出征时，向黄尹进行求、侑祭（《合集》6209）。这说明，在商王心目中，黄尹是保护神，因此征伐敌对方国时，载黄尹神主牌位，以求得到黄尹保佑，卜辞如：

（20）癸巳卜， ，贞今者王徝土方受有[佑]。

辛丑卜，争，贞曰 方凡皇于土……其敦。允其敦。四月。（《合集》6354正）

[王]曰：其 于黄示。（《合集》6354反）

（21）王 曰：其[侑于]黄示。（《合集》3505反）

“黄示”当是黄尹之神主（牌位），即黄尹之魂所依附之物。“”有保卫、护卫之义。引申义为凡一切维护之称。[3]（20）辞义为商王循伐土方，能否受到保佑。土方和 方联合敦伐（ 地）。占卜结果是将得到黄尹神主的庇护。由此，黄尹被商王看做是保护商王朝的战神。农业是商王朝经济来源之一，黄尹还对农业有影响。

黄尹对农业的影响

黄尹能够保护商王朝的农业，卜辞如：

（22）庚辰[卜]，□，[贞]黄[尹]□我[年]。一月。

贞黄[尹]弗□我年。（《合集》902正）

（22）辞义为黄尹保护我（商国）的农业获得丰收。由此知，黄尹被商视为农神。

黄尹既在战争中发挥神力，又对农业有影响，有必要探讨黄尹的身份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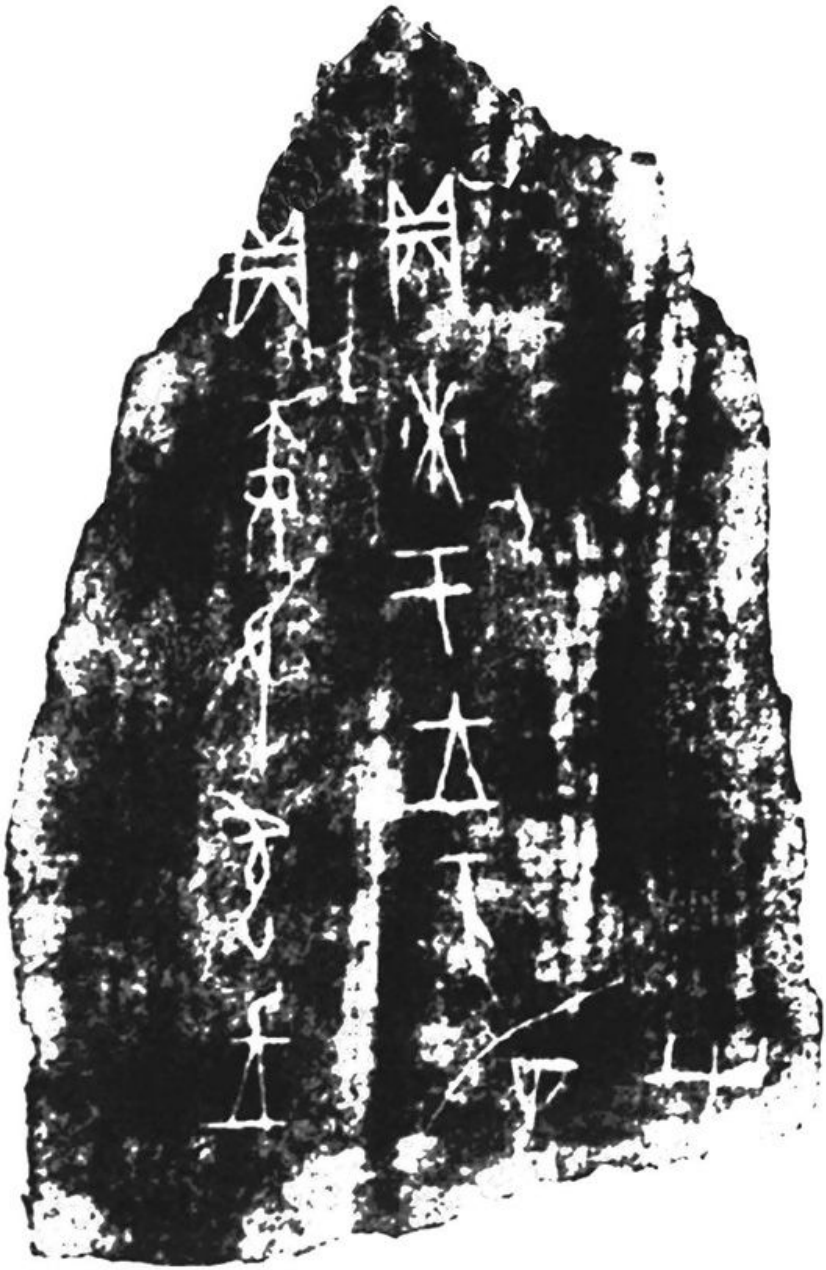

图6—4 《合集》14746

黄尹在商王朝的身份和地位

黄尹受到商王高度重视，卜辞如：

（23）甲辰卜， ，贞我奏兹玉，黄尹若。（《合集》10171正）

（24）贞黄尹 王。

□□［卜］， ，贞燎于王亥。（《合集》14746，图6—4）

（25）贞［侑］于岳。

贞侑于黄尹。（《合集》3460正）

（26）癸亥卜，王侑大甲。

癸亥卜，王，贞勿 ，翌于黄尹酒。三月。（《合集》19771）

“玉”为祭品，“兹”在甲骨文中作指示代词，相当于“此”，“奏”为祭名，（23）辞义是（商王）我奏此玉磬求黄尹保佑商王顺利。（26）辞义是商王先侑祭大甲，然后于翌日祭黄尹。从此版卜辞中，可以看出，对商先王所用的祭为侑祭，对黄尹进行的是祭，祭祀不同，说明黄尹与大甲在商王的心目中，其神性有别。

当商王对方进行战争时，所举行的告祭，其顺序是：大甲—黄尹—上甲（《合集》6137），商王对大甲与黄尹同时贞问进行祭祀的卜辞共有四版（《合集》902、6137、6142、19771），与唐有共版关系且贞问同事项的甲骨一版（《合集》1303），与祖辛有一版（《合集》939反），与祖乙有三版（《合集》1631、6080、6945），商王对方进行战争时，所告、匄、求的高祖是王亥、河、岳；先公是上甲、报乙、示壬；先王是唐、大甲、祖乙，他们都是直系先王。旧先臣为黄尹。由此看出，黄尹曾是王室重臣，在时王心目中，黄尹与直系先王的神灵有同等重要性。以上是武丁时期的组卜辞中所见商王对黄尹的祭祀和尊崇的情况。

黄尹在祖庚祖甲时期的卜辞中，作“”形，为黄尹的合文，受到祭祀，卜辞如：

（27）丙寅［卜］，即，贞……彳……黄尹……（《合集》23565，图6—5）

（28）壬人，岁……黄尹……（《合集》23566，图6—6）

（29）□□［卜］，大，［贞］……丁巳……黄尹……（《合集》23567，图6—7）

（30）□□卜，喜，［贞翌］乙酉……黄尹……。（《合集》23568，图6—8）

图6—5 《合集》23565

图6—6 《合集》23566

图6—7 《合集》23567

图6—8 《合集》23568

彳、 为祭名，辞虽残，但仍可以看出是商王对黄尹进行祭祀的占卜。

以上是祖庚、祖甲卜辞中所见到的黄尹受祭祀的情况，黄尹受到商王隆重祭祀，表明黄尹曾功于商王朝，故黄尹子孙被封，称“黄”，活动在王朝事务中。

黄在商王朝的活动

黄是黄尹的后代，且有封地，卜辞如：

（31）贞呼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5正，图6—9）

（32）[往]于黄……（《合集》33167，历组卜辞）

“黄多子”跟黄尹显然有血缘关系，商王命令他们拿出牺牲来祭祀黄尹。朱凤瀚认为是黄族中的多位“子某”，统称黄多子，即是将他们与王卜辞中常见的表示多位王子的“多子”相区分。[4]（31）辞义是商王命令黄多子献牛用于祭祀黄尹。黄尹之子孙在王朝供职，卜辞如：

（33）贞翌乙亥令黄步。

贞 启，不其叶。（《合集》7443）

（34）戊申卜， ，贞 呼往于 。

戊申卜，，贞黄呼往于。（《合集》7982，图6—10）

（35）贞 黄令戈方……□月。（《合集》8397）

图6—9 《合集》3255正

图6—10 《合集》7982

商代军队有步兵这一军种，“令步”即令步兵进行军事训练，“ ”是人名，（33）辞义是商王命令黄率领军队进行步兵训练或军事行动？沚作前锋勤劳王事。（34）辞义是商王是令 还是黄前往 地（从事王事）。（35）辞义是黄令戈方从事某事。以上是黄尹的子孙“黄”，参与商王朝活动的占卜，黄还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36）贞黄不［其］骨凡［有疾］。（《合集》13912）

（37）黄死。（《合集》17095）

（36）辞义是黄伤风感冒？“死”作“ ”形，象人躺在棺材中之形，（37）辞义是黄会否死去。黄族与商王室保持婚姻关系，卜辞如：

（38）癸卯卜，贞今日令禽取黄丁人。七月。（《合集》22）

“禽”是商王的同姓贵族，“丁人”指某种身份的人，卜辞如：

（39）丙午卜，争，贞效丁人 ，不死。在丁家有子。（《合集》3096）

（40）丙戌卜，争，贞取效丁人嬉。（《合集》3097）

“ ”，从鱼从女，为人名，“有子”在甲骨文中，指怀孕而言，（39）辞义是效丁人叫嬉的人，不会死去吧，在丁家怀孕。 当指一女子，嬉，从女从喜，指一女子名“嬉”。由以上辞例可知，丁人，指某种身份的女子。“取”通“娶”，“黄丁人”当指黄家族的丁人，（38）辞义是商王要命令同姓贵族禽迎娶黄家族丁人。由此知，黄家族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黄家族的人世代为官于商王朝，在祖庚、祖甲和帝乙、帝辛时期，做商王室的贞人，卜辞如：

（41）[癸]巳卜，黄，贞旬亡 。（《合集》26662）

（42）癸酉卜，在攸，黄，贞王旬亡 。（《合集》36823）

这是黄在商王室占卜机关贡职的记录。

从以上史实看，黄是商王朝显赫家族，但他是商王之臣，要贡纳，卜辞如：

（43）[壬]午卜，争，贞黄入，岁，翌癸□用。（《合集》15482）

辞义是黄贡纳（牺牲）用于岁祭和用祭。

由黄尹受到商王的隆重祭祀及黄作为黄尹的后代活动于商王朝的史实看，黄尹对商王朝有过贡献，其子孙受封，[5]黄之子孙以黄为族、氏，以黄地为聚居地，世代为官于商王朝。甲骨文中有“子 ”，卜辞如：

（44）癸亥，贞子 亡。（《合集》32783）

“子”是商王室的同姓贵族，还是黄族的爵位为“子”，受材料的限制，不明。

黄族也曾发动过对商王朝的叛乱活动，卜辞如：

（45）贞勿执黄。（《合集》5909）

“执”作“”形，象人披枷戴锁之形，（45）辞义是（商王）要捉拿到黄。商王朝对黄的战争不见记载，仅此一见黄（首领）被捉拿的占卜，而其他占卜中，商王与黄保持友好关系。说明黄族是商王朝统治时期的重要支持者。

黄奭

黄奭是商王祭祀的重要对象，他受到侑、燎、、帝等祭祀，卜辞如：

图6—11 《合集》3506

（46）□寅卜，争，贞侑于黄奭二羌。（《合集》409）

（47）[丙]申卜，争，翌戊戌 于黄奭。（《合集》575）

黄奭受到祭祀时，商王所用牺牲为犬、豕、牛、羌人，卜辞如：

（48）戊戌[卜]，帝[于]黄奭二犬。（《合集》3506，图6—11）

（49）侑犬于黄奭，卯三牛。（《合集》9774正）

（50）甲午卜，今日燎于黄奭二犬、二豕。（《合集》39719）

“黄奭”，在甲骨文中，到底应指何人，目前尚无结论，黄在甲骨文中，为人、地、族名的同一，黄尹是商王祭祀旧先臣。“奭”，在甲骨文中，有匹配之义，多指商先王配偶，卜辞如：

（51）妣丙大乙奭， 今日 。（《合集》27502）

（52）甲午卜， 其至妣己祖乙奭，又正。

其 妣甲祖辛奭，又正。（《合集》27503）

除先王之配称“奭”外，还有伊奭（《合集》33273），齐文心认为伊奭在卜辞中，可能指伊尹之配，[6]根据甲骨卜辞中的常例，奭为匹配、配偶之义，黄奭当为黄尹的配偶。但黄奭在受祭时，多与商先公、先王同时受祭，卜辞如：

（53）庚申卜， ，贞燎于 。

贞于黄奭燎。（《合集》418正）

（54）□丑卜，[ ]，贞翌丁巳 祖丁，戊午 大[戊]。

于黄奭。（《合集》2953反）

为商先公，黄奭与 同时受到商王的燎祭，两人的地位和身份应相当或黄奭稍低于 。黄奭如果被认为是黄尹的配偶，即一个旧先臣的配偶。商先公与旧先臣的配偶一起受祭，于理不顺。商王对黄奭进行祭祀时，带有求雨的性质，卜辞如：

（55）翌庚申 于黄奭。

贞我舞，雨。（《合集》14209正）

（56）□戊，贞从燎…… 致黄奭。（《英藏》2451）

黄奭在商王心目中的作用，与高祖、先王一样，黄奭为黄尹之配与她在甲骨文中地位如此之高不相应，根据伊奭即伊尹判断，黄奭即黄尹的另一称呼。

二 学戊、蔑

“学”作“×”、“”、“”、“”、“”、“”等形，与“戊”连在一起，作“学戊”时，为旧先臣，卜辞如：

（1）丁未卜，扶，侑咸戊、学（）戊，呼……（《合集》20098）

（2）□未卜，扶，侑学（）戊。（《合集》20100）

（3）侑于学（）戊、咸戊。（《合集》7862）

（4）贞侑咸戊？

侑于学（）戊。（《合集》952正）

学戊与咸戊同时受到祭祀，他们的身份和地位一样，属于旧先臣，对学戊所用的祭祀为侑祭。以上是甲骨文中见到对学戊祭祀的情况。

学为人、地、族名同一

“学”一作“”，有用为人、地、族名，卜辞如：

（5）贞王勿于×。（《合集》10969正）

（6）□未，刍往自爻圉。（《合集》138）

（7）……刍自爻圉六人。八月。（《合集》139）

（8）丙□……多万……入爻，若。（《英藏》1999）

（9）爻入□。（《合集》9268，甲桥刻辞）

“圉”指监狱，“往”指逃亡。[7]（6）辞义是从爻地的监狱中逃走六个放牧者，能抓到。“入爻”即从外地进入到爻地。“爻入”指爻地或爻族人向商王贡纳物品，此为记事刻辞。爻当为学戊之后。学戊有功于商王朝，故受到商王室的祭祀，其后代受封，称“爻”，是商王室的臣服者。商王在爻地设立监狱，说明爻地归学戊之后居住，但它还是商王朝的属地。

尽戊

尽作“”、“”形，人名，指两人：尽戊是祭祀对象，卜辞如：

（1）贞侑于尽戊。（《合集》3515，图6—12；10969正）

（2）庚戌卜，，于尽[戊]。（《合集》3516）

辞义是商王向尽戊进行求祭？作为旧先臣，尽戊有神力降祸害于时王，卜辞如：

（3）尽戊求王。

尽戊弗求王。（《合集》3521正，图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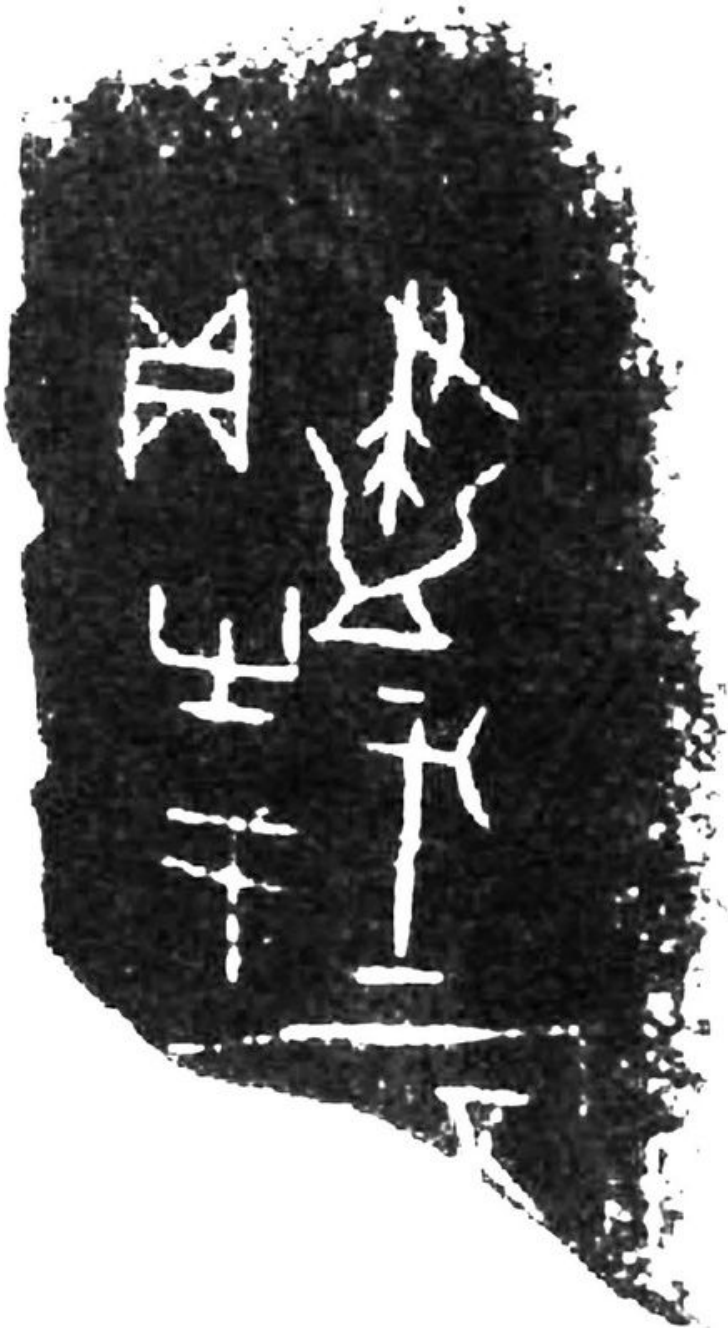

图6—12 《合集》3515

图6—13 《合集》3521正

“求”为祸咎，辞义是尽戊要降祸咎于商王（武丁）。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到有关尽戊的史实。陈梦家根据甲骨文中出现的“爻戊”、“咸戊”、“戊陟”，认为“戊”为官名，爻、咸、尽为私名。[8]尽戊当是尽部族首领担任过商王朝的“戊”，因对商王朝有贡献，故受到商王室的祭祀。这是甲骨文中故去的尽戊。

尽还为人、地、族名的同一，作为人名，尽勤劳王事，卜辞如：

（4）丙寅卜，贞令逆从尽于垂。六月。（《合集》4915，图6—14）

（5）丙寅卜，贞勿令逆从尽于垂。（《合集》4917）

（6）贞今［者］登下危人，呼尽伐，受有佑。（《合集》7311，图6—15）

图6—14《合集》4915

图6—15 《合集》7311

“垂”是外服诸侯，称垂侯（《合集》3317反），伯垂（《合集》3439）。“逆”是康丁时贞人，武丁时期就活动在王室事务中。（4）、（5）辞义为（商王）命令逆率领尽出使到垂侯之地（从事王事），要非常重视这事。“登”有征集、供集之义，“下危”是敌对方国，（7）辞义为商王征集众人攻打下危，命令尽参与讨伐（下危）的战争受到保佑。这是尽参与王事活动的史实。

尽与尽戊的关系

尽戊当是尽族之先祖，因有功于商王朝，其子孙受封，称“尽”。[9]对商王朝有过贡献的功臣，其后代拥有官位，他们是商王的臣民，与商王共同执政。尽作为活动着的人或族，当是尽戊之后。

蔑

“蔑”作“ ”、“”、“ ”、“ ”等形，从从戈或从 形，王襄释为“蔑”字。[10]于省吾谓“”、“”两字相同，与“”、“”不同。[11]陈梦家认为此指一人。[12]有关的蔑含义，有两种用法：其一，作动词（如：“戊寅卜，争，贞雨，其蔑。”《合集》250；“己未卜，，贞蔑，雨。惟有 。”《合集》12895），蔑从戈，为动词，与雨联系在一起，与杀伐致祭以求雨有关。其二，蔑是商王祭祀的对象，卜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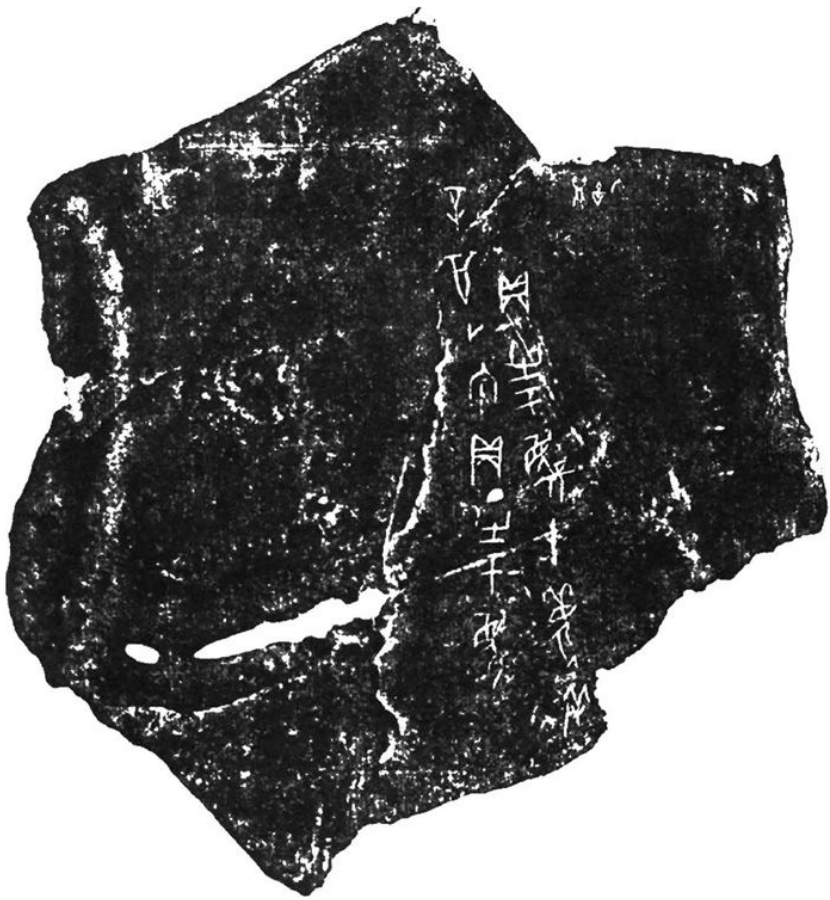

图6—16 《合集》14801

（1）贞勿侑牝， 牡。

贞王侑、匚于蔑，之有祭。（《合集》6653）

（2）辛酉卜，，贞侑于蔑（）。

贞侑于蔑十羊。（《合集》14801，图6—16）

（3）辛亥卜，[illegible]，贞侑于蔑、召二犬，[illegible]五牛。（《合集》14807）

（4）［己］卯卜，余求于蔑三牛，允正。（《合集》14811）

（5）燎于[illegible]一牛。

三十牛于黄尹。

侑于蔑（[illegible]）。（《合集》14659）

（6）辛酉卜，王，燎于蔑（[illegible]）。（《合集》14804）

牝、牡指牺牲的性别，牝雌牡雄。（1）辞义是商王用侑祭、匚祭蔑用雄牲。（2）辞“[illegible]”突出其角，指雄牲。谓用十只雄性之羊侑祭蔑。用侑、匚、燎对蔑祭祀，用羊、牛、犬为牺牲，且侧重用雄性之牲。与蔑一起受祭者为[illegible]组的黄尹和历组的伊尹（《合集》970、《合集》30451历组卜辞），黄尹、伊尹是商先公旧臣，蔑与黄尹、伊尹一起受到商王祭祀，其身份相当，蔑应是商王朝有过贡献的旧臣。蔑的神灵能为商王带来祸福，卜辞如：

（7）贞黄尹弗保我使。

［贞］蔑不……（《合集》3481）

辞虽残，根据上下文关系，可补为“蔑不保我使”。（7）辞义为蔑保佑我使。黄尹和蔑同时受祭，也同时被问是否保佑我商王的“使者”，说明其身份相同，为商旧先臣。历组卜辞中，蔑受到祭祀，卜辞如：

（8）侑、岁于蔑三十羊。（《屯南》2361）

（8）辞义为对蔑进行侑、岁祭，用三十头羊牲。郭沫若认为蔑是《山海经》中的女蔑。[13]女蔑之女并非女子之女，乃古代女称姓、男称氏之氏。

三 咸戊

“咸”字从戌从口，作“[illegible]”形，有两种含义：其一，副词，如：“咸[illegible]在[illegible]，王〔尊〕□，王徝于□，若。”（《合集》6902）“贞咸丧有徝。”（《合集》7240）咸，《说文》：咸，皆也，悉也。用作副词。其二，人名，商王祭祀的旧先臣。学术界对“咸”的身份和地位，有两种看法：（1）以陈梦家为代表，认为“咸戊”单称“咸”，咸即是咸戊。[14]（2）以张秉权为代表，认为咸指成汤，认为口、丁二（字）形相近，容易相混。咸是“五示”中的一示。咸和祖乙（同版）被贞问是否降灾祸于商王，商王对咸的祭祀亦非常隆重，只有大乙

（成汤）最有资格与咸相应。[15]根据甲骨文中“咸与成”在语中的位置，成有时被契刻作咸，卜辞如：

（1）贞侑、𠂤自成（ ）三宰。（《合集》1380）

（2）贞勿侑、𠂤自咸（ ）……（《合集》1383）

（3）侑于咸、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

（4） 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合集》6947）

侑、𠂤为祭祀，“自成”与“自咸”相同，（1）辞义是商王要进行侑、𠂤之从“成”开始。“成”，指成汤。“咸”如果是指咸戊，咸戊是商王室旧臣。那么商王对先王的祭祀和对旧先臣的祭祀等级相同，并且先祭祀旧先臣。事实上，除了伊尹在祭祀等级上有时与商先王一样外，总体来看，商王对先王的祭祀高于对旧先臣的祭祀等级。再从辞例看，在先公先王的世系中，突然出现一个旧先臣，其地位高于或相当于先公或先王，甲骨文或文献中都不见哪位旧先臣地位如此之高，所以，辞中的咸、成当指成汤而不是某旧先臣。再如卜辞：

（5）贞咸不 于帝。

贞大甲 于咸。

贞下乙不 于咸。（《合集》1402）

大甲、下乙（中丁之子祖乙称下乙）为先王，，作迎迓或迎神以祭而言。（2）辞义是咸、大甲、下乙是否被“帝”（天上神）所宾迎。在商王的心目中，在“帝”的身边，身份、地位高于大甲、下乙的旧先臣，文献和甲骨文不见，咸应指成汤。甲骨文中还有“咸日”，卜辞如：

（6）甲午卜，争，贞王 咸日。（《合集》1248正）

商王的直系先公和先王，都有固定的祭祀日期，如上甲日（《合集》1248）、大甲日（《合集》1397）、大庚日（《合集》32488）、仲丁日（《合集》32500）等等，“咸日”当是商王对成汤祭祀的固定的日子，故甲骨文中单称“咸”时，有时是指“成或成汤”。

商王室的旧先臣“咸戊”，也是商王祭祀的对象（《合集》20098、952正、3509、7862），咸戊或单独受祭、或与学戊一起受到祭祀，他们的身份和地位相当。受到商王室隆重祭祀的原因，是他们对商王朝有过贡献。作为商王室的旧先臣，能降祸福于商王，卜辞如：

（7）咸戊 王。

咸戊弗 王。（《合集》10902，图6—17）

图6—17 《合集》10902

辞义是咸戊是否为害于商王。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咸戊的史实。

甲骨文中，咸戊与学戊、尽戊一样，是商王祭祀的旧先臣，“戊”有可能是他们的职官名，咸、学、尽当是他们的族名，学族、尽族活动在商王室事务中，咸字所在卜辞中的位置，有时用作副词，与作名词的“咸”不易分辨，其族是否在商王朝活动，无法论证。

第二节 武丁王朝以降重臣诸将纪略

武丁时期，国家势力强大，在武丁周围，有一批同姓和异姓贵族，他们从不同的方面辅佐武丁执政，下面就这些人物一一分述。

一 望乘、师般、沚𢦚、𠂤、甫

望乘、师般、沚𢦚、𠂤、甫为一群异姓贵族，他们既服务于商王室，活跃在商王朝各种事务中，又担任着守卫边境的职责，有的与商王室还有婚姻关系，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

（一）望乘

望乘的甲骨卜辞达200条，望乘是武丁时期的征伐大将。关于望字，有两层含义。其一，望为动词，如：“𢦚呼望𠂤〔方〕”（《合集》6188），“望缶”（《合集》7979）。商承祚谓：“卜辞见作，

望作 ，目平视为见，目举视为望，决不相混。又有作者，象人登丘陵而望也。”[16]从字形上看，望象人伫立土丘之上睁目远望之形，其本义是远望，在此有观察、监视之义。其二，望为名词，为人、地、族名，如：望洋（《合集》13506）、望乘（《合集》7530）、望戉（《合集》6983）。望洋、望乘同时出现在商王室甲骨卜辞中，说明望家族至少有两个首领同时或稍有先后服役在商王室。望曾与商王朝为敌，卜辞如：

（1）癸巳卜， ，贞呼雀伐望戉。（《合集》6983，图6—18）

（2）贞 望。（《合集》5907，图6—19）

（3）奠望人 。（《合集》4551，图6—20）

图6—18 《合集》6983

图6—19 《合集》5907

“雀”是人名，商王的同姓贵族。（1）辞义为（商王）命令雀攻伐望戉。望戉也有可能分读，有可能是戉被商王分封到望地。望族叛乱的结果以失败告终，其首领被抓，“ ”象人披枷带锁之形，被征服之族的首领因不顺服商王朝，故其反抗激烈，为防止其反抗、逃跑，给其首领披枷带锁。[17]（2）辞义为能抓获望地首领。被征服的望人受到惩处，受到奠置。奠置望人是由于望人战败，这是商王朝控制失败中一方的一种措施。[18]望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卜辞如：

（4）使人于望。（《合集》5535，图6—21）

（5）己亥……其 望。（《合集》6984）

（6）贞［登］人 王自望捍。（《合集》7218）

（7）贞勿 王自望……（《合集》7217）

图6—20 《合集》4551

图6—21 《合集》5535

“使人于望”和“使人于沚”（《合集》5530甲）、“使人于𠂤”（《合集》5541）一样，即言因武事而派遣某人使于某地之义。[19]（4）辞义为商王因望地或望地周围有战事而派遣人出使到望地。“捍”字从戈从□，于省吾谓本象缚盾于戈之中部，以戈钩物，以盾自卫，《说文》：“盾也，从戈旱声。”又：“捍，止也。”《周书》曰：“捍我于艰。”按许氏训捍为盾，训捍为止，误分为两字，其实捍止与捍卫之捍，甲骨文本作 。“捍”为捍卫，抗击之义。[20]“登人”有征集、供集之义。（6）辞义为商王征集众人从望地捍卫或抗击（入侵者）。因望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当望与商王朝为敌时，商王对望进行了军事征服，失败后的望人臣服于商王朝，有望洋和望乘两个首领为王室服务，先谈望洋在商王朝的活动。

望洋

望洋参与了商王朝的对外战争，卜辞如：

（8）乙巳卜，争，贞雀获亘。

贞望洋若。启雀。

贞雀致 伐。二告。

贞戉获。（《合集》6952）

“亘”先与商王朝为敌，受到雀征伐，启，《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杜预注：“左翼曰启。”《周礼·乡师》贾疏：“军在前曰启，在后曰殿。”[21]辞义为讨伐亘，望洋为雀开路是否顺利。戉能捕获到（亘）否。望洋还服务在商王室中，卜辞如：

（9）贞令望洋归。小告。（《合集》13506正，图6—22）

辞义为让望洋从商王都回到他的领地。望洋有封地，由于甲骨文中有“子洋”，卜辞如：

（10）贞子洋……（《合集》3228）

（11）[贞]子洋不死。（《合集》17070，图6—23）

子为“望洋”的爵称还是子姓贵族之“子”，受材料限制，难以分辨。“洋”有自己的封地，其地称“洋”，位于殷西，卜辞如：

图6—22 《合集》13506正

图6—23 《合集》17070

（12）贞……于洋。

不……𠂤方其……（《东京》367反）

𠂤方是王都西部、西北部的方国，上辞虽残，仍可看出𠂤方入侵时在洋地有行动。其地当在王都西或西北。洋到祖庚祖甲时，供职于占卜机关，即贞人洋，卜辞如：

图**6—24** 《合集》**22796**（局部）

（13）丙寅卜，旅，贞翌丁卯……

己卯卜，洋，贞翌庚辰彡于大庚衣无。（《合集》22796，图6—24）

这是洋贞问的辞例，但不见他在商王朝的其他活动。康丁时期何组卜辞有洋贡纳致祭占卜，如：

（14）登洋牛。大乙白牛。 元……（《合集》27122）

“登”为供、征集之义，辞义为要向洋征集牛以祭祖先。洋此时还

臣服于商，以后则不见其活动的踪迹。

望乘

望乘参加了对下危的战争。商王朝征伐下危占卜之辞近200条，下危是武丁时期为害最大的方国之一，卜辞如：

（15）乙卯卜，㱿，贞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32）

（16）癸丑卜，亘，贞王𠂤望乘从伐下危。

癸丑卜，亘，贞王从奚伐巴方。（《合集》811正）

（17）辛巳卜，宂，贞今者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十一月。

□□［卜］，宂，贞今者供征土方。（《合集》6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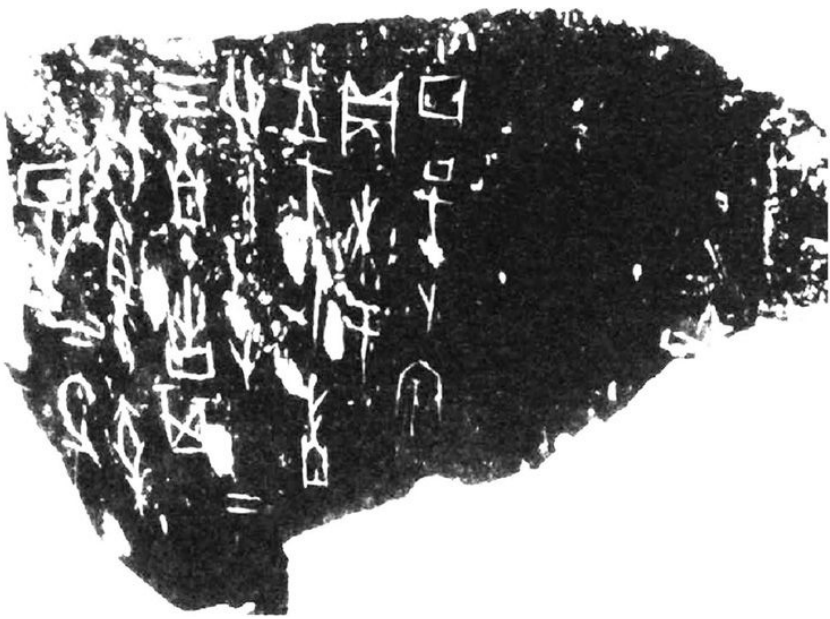

图6—25 《合集》6527

（18）辛酉卜，争，贞王从望乘伐下危。（《合集》6476）

（19）癸丑卜，亘，贞王𠂤望乘从伐下危。小告。（《合集》6477）

（20）丁巳卜，宂，贞燎于王亥十南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征下危。（《合集》6527正，图6—25）

（21）贞王令妇好从侯告征尸。

贞王勿［𠂤望］乘从［伐］下危。（《合集》6480）

（22）辛酉卜， ，贞今者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6482正、6483正、6484正、6485正、6486正）

（23）辛丑卜， ，贞令多 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6524正、6525正）

（15）辞王从望乘征伐下危与王从沚 伐巴方为同版，说明征伐下危与征伐巴方为同时事。（16）辞中奚是征伐巴方的军事将领。（17）辞义商王贞问是攻伐下危还是征伐土方。（18）辞有望乘伐下危、沚 伐巴方以及对尸方和龙方征伐，说明此时，最少有四个敌方国同时作乱。（19）辞义为商王率领奚征伐巴方还是率领望乘征伐下危。（20）辞义为向王亥举行燎祭和对剖牺牲之祭，告祭祖先要率领望乘征伐下危。（23）辞义为命令多 率领望乘征伐下危。望乘还参加过对虎方和 方的战争，卜辞如：

（24）㠯其途虎方，告于祖乙。

贞令望乘暨㠯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㠯其途虎方，告于大甲。

贞令望乘暨㠯途虎方。十一月。（《合集》6667，图6—26）

（25）王从望乘伐 方。（《铁》245.2）

（26）□□卜， ，贞王次于曾，乃呼 〔方〕。（《合集》6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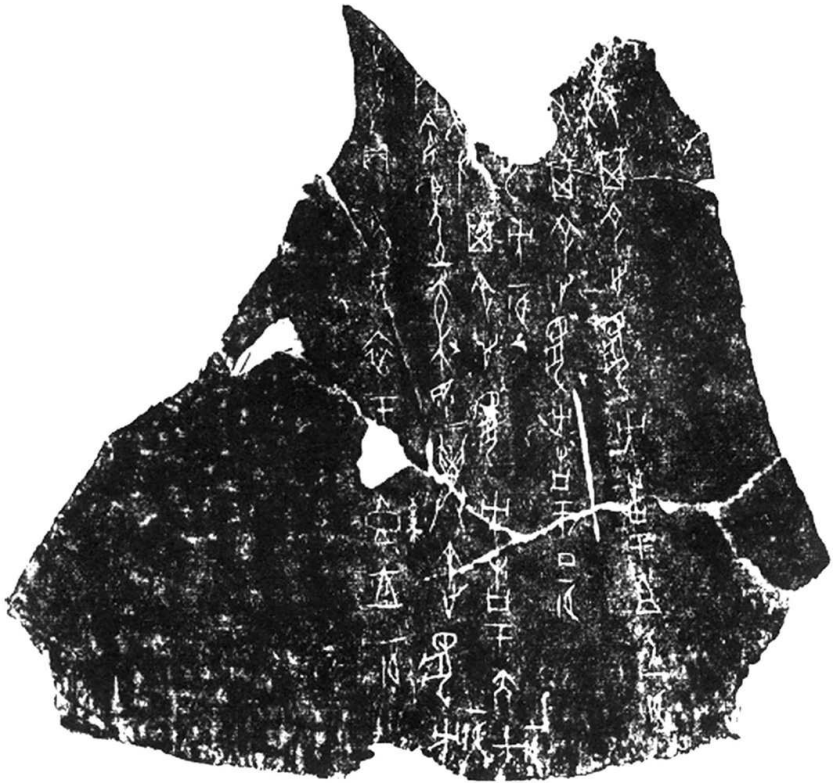

图6—26 《合集》6667

这是商王朝对虎方的一次战争，“輿”是这次征伐战争的主帅，商王向祖乙、丁和大甲进行告祭，也派望乘参与了这场战争。关于虎方地望，根据（《合集》5504）商王在南土进行军事活动时，以輿为中军，以曾为左军的占卜，輿和曾大致方位在当时王都（今安阳殷墟）南。在湖北的枣阳、随县、京山到河南新野，出土了大量周代青铜器。[22]湖北随州还发现了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甲骨文中的曾，其领地位于南土，战国时期的曾侯又活动在湖北一带，说明曾是一个古老之族。輿当位于今举水流域，曾和輿都在今汉淮之间。又1118年在今湖北安陆发现一套“安州六器”，为成王时器，其中的《中鼎》铭云：“惟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串行。”《中甗》铭云：“王令中先省南国串行，叔位于曾。”“叔位”谓张设王之行屋。[23]从这两件铜器看，虎方当与曾相临或相近。郭沫若认为虎方位于江淮流域。[24]江西吴城遗址发现后，彭明瀚认为吴城就是虎方的中心。[25]望乘作为军事大将，受武丁派遣，到南土参加了对虎方战争。“次”古时称军旅屯驻为次，《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

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公羊传》庄公三年：“次者，兵舍止之名。”“”乃抓获、捕获之义，商王驻扎在曾地进攻方，说明地也位于商王朝的南土。望乘有可能参加过对方的战争，卜辞如：

图6—27 《合集》6148

（27）令望乘。

从望乘。

贞于唐告。

…………于……（《合集》6148，图6—27）

望乘还参与王室事务，卜辞如：

（28） 呼望。（《合集》4589反）

（29）勿 王自［从望乘］呼往。（《合集》7530）

（30）戊申卜，永，贞望乘有保在启。（《英藏》1555）

（31）辛卯卜，争，贞勿令望乘先归。九月。（《合集》7488）

（29）辞义为是否命令望乘前往（某地从事某事）。（30）辞义为望乘在启地（从事某事）是否平安。（31）辞义为是否命令望乘回到其封地。望乘有自己的封地，卜辞如：

（32） 望乘邑。（《合集》7071，图6—28）

（33）令望乘先归田。（《英藏》665，图6—29）

图6—28 《合集》7071

图6—29 《英藏》665

“”为挞伐，（32）辞义为挞伐望乘聚居地。望乘邑即望乘的土田和城邑。

历组卜辞中的望乘

在历组的甲骨卜辞中，望乘参加了对危方的战争，卜辞如：

（34）庚辰，贞令乘望途危方。（《合集》32899，图6—30）

（35）丁未，贞王其令望乘归，其告于祖乙。

丁未，贞王令卯途危方。（《合集》32897，图6—31）

图6—30 《合集》32899

图6—31 《合集》32897

危方在 组卜辞中，与商王朝关系友好，卜辞如：

（36）己酉卜， ，贞危方亡其 。五月。（《合集》8492）

图6—32 《合集》24395

出组卜辞中，商王田猎时曾到达过危地，卜辞如：

（37）其田亡灾。……在危。（《合集》24395，图6—32）

（38）乙［亥］卜，争，贞 危方以牛自上甲。一月。（《合集》10084）

（39）癸亥，贞危方以牛。其蒸于来甲申。（《合集》33191、32896）

上引卜辞说明危方与商王朝一度友好关系，但在历组卜辞时期，商王命令望乘和卯屠杀或征伐危方，说明危方发动了叛乱；危方失败后受到了奠置的处罚，卜辞如：

（40）用危方 于妣庚。王。（《合集》28092）

（41）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屯南》3001，图6—33）

（42）危方奠于公宣。其祝于……（《合集》27999，图6—34）

图6—33 《屯南》3001

图6—34 《合集》27999

失败后的危方，其首领之头颅祭于先妣妣庚，其民人被商王奠置到“之”地或者公 之地。以上是望乘参加对外战争之史实。当望乘进行商王室的活动时，商王向祖先进行告祭，卜辞如：

图6—35 《屯南》135

（43）辛巳，贞其告令［望］乘。

于祖乙告望乘。

于大甲告望乘。（《屯南》135，图6—35）

（43）辞义为商王向祖先诰祭是否要命令望乘从事（征伐）。以上是望乘参与王事的史实。

望乘为商王异姓贵族

甲骨文中望乘不见参与祭祀，仅见他致送祭祀所用牺牲的占卜，而望乘妇可以向祖乙告祭，卜辞如：

（44）庚子卜，宁，贞翌甲辰用望乘来羌。（《合集》236，宁组卜辞）

（45）癸酉卜，贞望乘来羌。（《合集》237，宁组卜辞）

（46）望乘以羌［用］自上甲。（《合集》32019）

（47）丁亥，贞用望乘以羌自上甲。（《合集》32021）

（48）丁未，贞王其令望乘妇其告于祖乙一［牛］。

贞王其令望乘妇其告于祖乙一牛。（《合集》32896）

（49）丁未，贞王其令望乘妇其告于祖乙。（《合集》32897）

甲骨文中，见商王向祖先举行诰祭命令望乘从事某项事务，也见望乘致送羌人用于祭祀祖先，但从不见望乘参与王室祭祀之事。这说明望乘是商的异姓诸侯。望乘南征北战，为边境安全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是商的边土守卫者。望乘妇向商王祖先——祖乙举行诰祭，用牛为牺牲，说明望乘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望乘妇与时王有可能同源于祖乙。望乘还商王的赏赐，卜辞如：

（50）丁丑，贞王弜商望。其戠。（《合集》32968）

辞义为商王不要马上赏赐望，要等待一下。

望乘参加了对下危、危方的战争，下危地望的确定，有助于对望地的确定。在黄组卜辞中，商王征伐人方的路途中，经过危地（《英藏》2562），根据此次征伐人方所经危地，陈梦家认为危地在今永城、宿县之间，约当今皖、苏交界之处。[26]其实，此处危、叉、沚地位于当时王都之东的另一组地名，与宁组和历组卜辞所说危、叉、沚是异地同名现象。根据征伐下危的将领望乘、兴方与其他族、人、地名之间的关系，由此定望乘与他们在同一区域中。望乘向商王贡纳羌人用于牺牲（《合集》236、32019、32021），虽不见望乘直接征伐羌人卜辞，羌人来源，说明望乘与羌人居住地近，望乘能够掠夺或捕获到羌人，卜辞如：

图6—36 《合集》171

（51）□□卜，𣪊，贞戊获羌。

□□卜，𣪊，贞令望乘……

□□（卜），𣪊，贞王鼎从望乘……（《合集》171，图6—36）

望戊受到雀的征伐（《合集》6983），而与望乘同一家族的另一首领望洋，在商王朝平息望戊和亘的战争中（《合集》6952），给雀做开路先锋。由此看出，与望、望乘有系联的戊、望洋，其地在殷王都西，间接证明望乘领地与他们处于同一区域。

（二）师般

“般”作“”、“”、“ ”等形，为人名，称般或师般，出现在组、历组卜辞中。甲骨文中有近200条有关般、师般的占卜辞条，师般是武丁时期和历组卜辞时期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

师般有封地，卜辞如：

（1）般入十，争。（《合集》6478反）

（2）般入四。（《合集》9504反）

（3）贞念、师般龟。（《合集》9471）

（4）贞取克刍。

贞取般［刍］。（《合集》114）

（5）贞呼见师般。（《合集》4221）

（6）贞呼取般狩桑。（《合集》10934）

（1）、（2）为记事刻辞，辞义是师般向商王室贡纳占卜所用之龟甲。“龟”即龟鳖之龟，“念”作“ ”形，为人名（《合集》9262），辞中缺动词，不知何义。“克”为人名，称男克（《合集》3457），（4）辞义为征集克的还是师般的养牧者为（商王使用）。（5）辞义为命令师般向商王朝见。“桑”为人、族名（《合集》5477），（6）辞义为命令向师般征集的（人员）到桑地田猎。以上卜辞，说明师般有封地，他向商王纳贡。师般还要听王令而奔波，卜辞如：

（7）癸酉卜， ，贞师般叶王事。（《合集》5468正）

“叶王事”，即勤劳王室事务。师般具体从事的王事分为：

1.听从商王命令出使到外地。卜辞如：

（8）癸巳卜，［］，贞令师般涉于河东。吴于□共王臣。四月。（《合集》5566，图6—37）

（9）丁巳卜， ，贞呼师般往于。（《怀特》956，图6—38）

图6—37 《合集》5566

图6—38 《怀特》956

“河”在甲骨文中专指黄河，[27]“河东”当指位于今山西境内黄河以东之地，（8）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渡黄河到河东之地（从事王

事）。“ ”，在今山西省境内，（9）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前往 地。

2.向各诸侯国征取贡物。师般在商王都以外，有时是为商王向各诸侯国征取贡物，卜辞如：

（10）贞今二月师般至。（《合集》4225）

（11）贞师般来人于庞。（《合集》1035）

（12）呼师般取 自敦。（《合集》839）

（13）辛酉卜， ，贞呼师般取珏。不左。（《合集》826）

（14）戊辰卜， ，贞呼师般取于夫。（《合集》8836）

（15）贞今般取于尻，王用若。（《合集》376正）

（16）贞勿令师般取〔卅邑〕于彭、龙。（《合集》8283、7073）

（10）辞义为师般从外地回到王都。“庞”为地名，（11）辞义为师般征集兵员致送到庞地。“ ”指某种身份之人（《合集》847），（12）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从敦地获取这种人。“珏”，《说文》玉“象三玉之连”，古者，贝与玉皆以一贯五枚，二贯为珏。[28]珏，在甲骨文中，多用为祭品（《合集》4059），（13）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征取珏以供赏玩或祭祀之用。“夫”为人、地、族名（《合集》940反），“尻”为人名，称子尻（《合集》3183）。（15）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向子尻征取（贡品）让王用于祭祀顺利。彭、龙，为臣属者，（16）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向彭、龙征集物品。以上是王为师般从事征集之占。师般还要把征集物或人送往王都或其他地，卜辞如：

（17）贞 般令取，以。（《合集》9078）

（18） 师般以人。（《合集》32273，历组卜辞）

（19） 般以众……召方，受〔佑〕。（《合集》31987，历组卜辞）

（20）之奠□呼□般在□汰。（《合集》4258）

（21）师般以人于北奠次。（《合集》32277，历组卜辞）

“以”是臣属者主动贡纳物品的用语，在此还有率领、带领之义，（19）辞义为师般致送或带领众人（征伐召方）受到保佑吗。“北奠”，指王都之外的郊野，（21）辞义为师般带领众人在北部郊外驻扎。

3.为商王征集兵力和参与对外战争。师般受商王之命，向商众官征集兵力，卜辞如：

（22）乙亥卜，般取多臣……（《合集》622）

“多臣”在此应指商王室的众官僚。多臣参加对敌战争，卜辞如：

（23）贞王勿从沚 。

贞 多臣呼从沚 。（《合集》619）

（23）辞义为沚率领多臣进行征伐。以上卜辞说明，师般为商王之臣，他为商王所需征集物品、人员以备祭祀或战争。师般参加了对 方的战争，卜辞如：

（24）贞 师般呼……

贞勿 王往伐 ［方］。

呼多臣伐 方。（《合集》616）

（25）戊寅卜， ，贞勿呼师般从。

庚寅卜， ，贞勿人三千呼望 ［方］。（《合集》6185）

（26）呼［师］般伐 ， 禽。（《合集》6272）

（27）贞……［师］般入…… 。（《合集》8173）

（28）贞汰……师般在 ，呼次在之奠。（《合集》7361）

（24）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攻伐方。“”为人名、族名或地名，（25）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率领讨伐方。“”位于殷王都的西部，既是重要的农业区，又是军事要冲（《合集》6532、9776），（27）辞义为师般进入地。“”地与地相近（《合集》9776），之为地名，（28）辞义为师般在地命令驻扎到“之奠”。师般参加了对羌的战争，卜辞如：

（29）□寅卜，，贞般亡不若。不执羌。（《合集》506）

（29）辞义为师般不顺，不能捉拿到羌人。师般参加了对子画的战争，卜辞如：

（30）师般途子画。（《合集》32900，历组卜辞）

（30）辞义为命令师般征伐子画。师般参与商王朝对外战争的卜辞如：

（31）贞勿师般［呼］伐……（《合集》7593）

（32）庚午卜，，贞征。

子商获。（《合集》371正）

呼师般从，往，左。（《合集》371反）

（33）贞……师般……商称册……（《合集》7417）

（31）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讨伐某方国。“左”与启义相同，启，《左传会笺》：“凡言左右，以左为先，知用启左也。”（32）辞义为

商王准备讨伐（某方国）。由子商参加，他能抓获敌对者。命令师般帅军前往（与敌作战之地），让师般担任前军为商王（或子商）开路。（33）辞残，“称册”多与战争有关，可知师般进行了征伐活动。

4.参与商王室田猎活动。军事活动常与田猎相连，师般还参与了商王室的田猎活动，卜辞如：

（34） 般令田于 （并）。（《合集》10958）

“并”为地名，（34）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到并地进行田猎活动。商王命令师般田猎于并地，当与军事行动有关。师般不仅参加军事活动，还参加农业活动，卜辞如：

（35）庚戌卜，般 以。（《合集》9062）

（36）己亥卜，大，贞呼般 有卫。（《合集》23666）

“”，罗振玉解释为圂，胡厚宣谓即厕所。[29]《说文》：“圂，豕厕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温少峰等认为圂是农家积畜粪肥之所，卜辞中有关圂的记载是殷代农业使用粪肥的一种反映。辞义是师般把积蓄的粪肥送到田间。[30]“”，胡厚宣释为屎，以为是粪田，即使用粪肥将能否得到丰收。[31]张政烺认为是肖字，肖是动词，也即后世文献所说之刺草，肖田是清理来年要种的田，是春种的准备工作，是一个新的农业生产周期的开始，殷王要为此占卜。[32]裘锡圭认为是选田，指在某地的撂荒地中，选定重新耕种的地段。[33]总之是与农业有关的活动，（36）辞为师般进行农事活动。

5.与其他官吏共同为王室办事。师般还与商王朝的其他官吏共同为王室办事，如：

（37）□□卜，□，[贞]……般……侯告。（《合集》20058， 组卜辞）

（38）壬午卜，令般从侯告。（《合集》22299，午组卜辞）

（39）癸未卜，令般从侯告。（《合集》32812甲，历组卜辞）

（40）贞令 、酋、师般。十三月。（《合集》428）

（41）令师般暨吴。（《怀特》1649，历组卜辞）

以上是师般与其他臣正共同参与王事的占卜，其时间为武丁早、中期及祖庚祖甲和历组卜辞时期，说明师般世代为官于商王朝。出组卜辞中，（师）般参与占卜，卜辞如：

（42）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卜有祟。（《合集》24135）

何组卜辞中，还担任过“亚”之官职，卜辞如：

（43）□□卜，亚般岁 老。（《合集》27938）

出组及何组卜辞中的般仅见以上所引的两版。师般主要活动在武丁时期，武丁对师般也很关心，卜辞如：

（44）戊午卜， ，贞般其有 。（《合集》4264正）

王占曰：吉。亡。（《合集》4264反）

辞义为卜问师般出入往来有无灾祸。

从甲骨文中所见师般的活动看，师般有封地，是商王之臣，既为臣属，他为王室征取贡品，也参与对外战争，这说明师般主要是商王室的内务官之一。师般与王室关系密切，但不见商王为他向祖先求佑之占，却有为师般妇所求的御祭，卜辞如：

图6—39 《合集》9478

（45）壬申卜，贞御师般妇。（《合集》9478，图6—39）

《说文》云："御，祀也。"《尔雅·释言》："御，祭也。"商王为师般妇向商王之祖先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根据"神不歆非类，民不

祀非族”（《左传》僖公十年）的原则以及由此推出的祖先神亦不会保佑非同族人的道理可知，师般妇应属于商王的同姓家族女子，故她享有被商王祖先神保护的特权。师般也因为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得到商王的重用。师般因是王室重臣，商王又关心其身体健康，卜辞如：

（46）□□卜，出，贞［师］般……疾……（《合集》24959，出组卜辞）

师般主要活动在宾组和历组卜辞中，出组、何组卜辞中，只有很少的记录，黄组卜辞中，不见其活动的踪迹。

（三）沚

武丁时期，随着国势增强，便四方用兵，沚是在王都西、西北方从事军事活动的一位极为重要的人物。关于沚这一人物，于史无征，但在甲骨文中保存了很多沚的史料，涉及他的卜辞达三百多版。

这些卜辞反映出如下史实：沚是一异姓诸侯，臣服于商王朝后，活动在商王室事务的各个方面，主要在军事领域。由于沚与武丁关系密切，受到武丁的格外关注，并常为他占卜贞问。自甲骨文发现以来，对沚的研究很多，因沚与商王关系密切，并在商王朝中有重要地位，于省吾认为他是傅说。[34]唐兰谓：“沚为国名，盖其国君之名也。……沚为殷畿以西之诸侯，与土方、方接壤，故殷人伐土方、方时，沚每从行也。”[35]吴其昌认为：“‘沚’者，武丁时之名将……殆与侯虎齐名者也。”[36]金祖同认为：沚“为国族名，亦间似为人名者……故王出必以沚相从者，所以为卫也。”[37]姚孝遂谓：“‘沚’为商的重要盟邦之一，商与沚经常联合征伐、召、土、巴等方国，卜辞常见‘沚’……为沚方之首领名，……在军事行动之外，商与沚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38]张秉权谓：“沚是一位有实力、有权势的重要人物，大概他是一位大国的诸侯吧。”[39]学者们对沚的论述的结论为：沚是武丁时期一位重要的军事大将，他对武丁时期边境安全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还是一位重要的异姓方国首领。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全面整理甲骨材料，结合考古、文献资料，对沚这一人物进行综合性考察，旨在通过对沚的研究，探求以下问题：沚的确切地望？沚与商王朝关系的形成？武丁为什么在征伐巴方、土方、方的战争中总是率领沚？武丁极为关注沚的动向，其所反映的深层的社会史实是什么？以沚为研究线

索，认识“中兴之王”武丁的用人策略及对商朝西土经营的战略思想。对此展开论述：

沚地军事战略地位

甲骨文中沚 向商王室报告边境的敌情的卜辞（《合集》6057），以及 方在商王西土作乱的卜辞（《合集》6357），能够反映出商王都（今安阳）和沚所在地的相对位置，即沚地位于商王都西部，以沚为中心，方在其西，土方在其东。沚的确切地望，需要利用甲骨文、考古、文献材料，对与沚有系联关系的商王朝的敌国和与国，如马方、巴方、方、土方、羌方、戉、甫等地作定点考察以确定沚地望。与沚地有系联关系的马方、羌（方）、 方、甫地、鼓地分布在今山西省石楼、灵石一带，沚地当与它们一起位于今山西中部的地区。胡厚宣认为沚与沁形相近，沚地望，当在今山西南部汾水以东。[40]根据与沚有系联卜辞之间的关系，沚地当在沁水源头，今山西省平遥一带。平遥境内有过山，《汾州府志》云：“过山，西北距县治四十五里，《魏书·地理志》：平遥有过山是也。‘过’读如‘戈’，鲁涧水出焉，西北流二十余里，散于原野，其西为戈岭，有溪涧东北入侯甲水。超山，西北距县治四十里，麓台山以西至此皆古过山也，超山之名起于唐天宝六年。”“绵上关之北为麓台山，亦碣戾山之异名也，在平遥东南五十里，婴涧水出焉，旧置关，曰超山，曰过岭，悉其支峰也。”[41]又《读史方舆纪要》：“普同关，在（平遥）县南五十里普同谷口，东南接绵上关达沁源县，西抵关子岭，南入岳阳县，为往来要地。”文献中平遥以西一带为“过”地，“过”音读戈，应从戈得声，此字竟为何字，诸家有不同的隶释，有释作戛，有释作鈒，都是因戈得声，那么、过、戈音近，或与商代的沚家族在此活动过有关。平遥地带关隘重重，与甲骨文中记载沚地的重要战略地位正相吻合。所以，商代的沚地当在此。[42]

沚地位于军事要冲，其战略地位相当重要，它应当是商王朝西土战略防御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沚臣服商王朝与否，直接关系到武丁时期的势力在西部地区的强弱，所以武丁要对沚进行军事征服，以加强西部边境的军事实力与防备。

沚被武丁讨伐后臣服

沚原本是一方国，历组卜辞有“沚方”一辞，卜辞如：

图6—40 《屯南》4090

（1）□未……沚方……（《屯南》4090，图6—40）

辞虽残，但“沚方”两字却完整而在一行，不会致误读，虽仅一见，也是沚是一个方国的确证。沚国曾与商为敌，对商边境构成威胁，卜辞如：

（2）贞无来艰自沚。

贞其有来艰自沚。（《合集》5532正）

“来艰”即有灾祸来临，（2）辞义是有谍报传来沚为祸于边境的消息。对沚的侵犯，武丁派兵讨伐，卜辞如：

（3）令伐沚。（《合集》21035）

（4）丙子卜，永，贞王登人三千呼……（）。（《合集》6990正甲，图6—41）

（5）乙酉卜，甫允执沚。（《合集》5857，图6—42）

图6—41 《合集》6990正甲

图6—42 《合集》5857

（6）贞勿呼途沚。（《合集》6034正，图6—43）

（7）呼戊往弋沚。（《合集》4283，图6—44）

（8）癸卯卜，贞：其弋沚。（《合集》6992）

图6—43 《合集》6034正

图6—44 《合集》4283

“登人”即征集人员，王襄谓：“登人，疑即《周礼·大司马》比军众之事。将有征伐，必先聚众。”[43]（4）辞义为武丁要征集三千人讨伐沚 。“执”为“ ”形，象刑具，在此为动词，（5）辞义为甫一定能抓获到沚 。“弋”，《说文》：“弋，橜也。”甲骨文弋字象竖立有杈之木于地上之形，与说文训弋为橜之义相符。[44]裘锡圭认为当读为“毖”，《说文》毖，慎也。加以敕戒镇抚的意思……戒敕的目的就是要受戒敕者安宁顺从。[45]（7）辞义为戉要前往沚地镇抚。途借为屠杀之屠，[46]（8）辞义为商王命令 讨伐沚。上述卜辞是武丁时期对沚 用兵的记录。 组卜辞时代为武丁早期和中期偏早时段，沚 在商王朝的重要活动又主要在武丁中后期，可证沚 在武丁早期

或中期偏早被征服。商王用武力对其征服后，对他采取了羁縻政策，让他为商王朝服务，沚 成为商王朝的官吏，称为臣沚（《合集》707），接受商王朝的分封，为伯（《合集》5945）。沚成为商王朝分封的外服诸侯，戍守西部疆土（《合集》6057）。沚不仅为商王守边，而且还要贡纳，卜辞如：

（9）戊寅卜， ，贞沚其来。

王占曰：其出，庚。（《合集》3945正、反）

（10）贞令沚归。六月。（《合集》3948）

来有往来之义，还有来朝、来见之义，（9）辞义为沚前来朝见。武丁对沚前来商王都如此关心，反复占卜，甚至对他出门的日期都加以贞问，由此可见武丁对沚重视。“归”本义为回归，假借为馈，即赠送，如《论语·阳货》：“归孔子豕。”（10）辞义为命令沚回到自己封地或向商王馈送贡品。武丁为沚出行有无灾祸贞问，卜辞如：

（11）癸丑卜，争，贞往来亡？王占曰：亡。二告贞往来其有？（《合集》914正）

“往来无”为一套语，是占卜沚出行有无灾祸。武丁在这一版上反复进行了九次占卜，表明了沚受关心的程度。武丁还为沚的身体健康进行贞问，卜辞如：

（12）沚（）骨（凡）有疾。（《合集》13891）

“骨凡有疾”，杨树达谓因风致疾，[47]即现在的伤风感冒。（12）辞义为沚身体是否有某种疾病。沚来到商王朝后，随侍在商王身边。卜辞如：

（13）己卯卜，王，贞余勿从沚戠。六……（《合集》3950）

“戠”，裘锡圭释为“待”，（13）辞义为商王不要马上率领沚从事某项工作，需要等待。[48]

沚服务于商王室

沚在商王室时，武丁还让他参与王室事务的管理，如农业管理、土地登记、抢掠人民、杀伐致祭等活动，卜辞如：

（14）丁丑卜，，贞王往立，延从沚。（《合集》9557）

“”，裘锡圭认为是刈割农作物，当刈禾讲。“立”，孳乳为“位”，“涖”亦作“莅”。张政烺谓：立即涖，义为临。[49]“延”为延长义，（14）辞义是说商王要亲自莅临收割农作物的场地视察，继续率领沚（前往）。这表明沚已经是商王朝的重要官员，参与商王

的农庄经营工作。沚 还参与商王朝邑聚登记事务，卜辞如：

（15）呼从臣沚 三十邑。（《合集》707正）

（16）贞沚 其作 ，八月。（《合集》3954正）

臣字的本义，起源于以被俘虏的纵目人为家用的奴隶，后来引申为奴隶的泛称，又引申为臣僚之臣的泛称。[50] 是个动词，有“册封”之意，（15）辞义是商王让沚 将三十个邑登记之于典册，以便封赏。以此册授予某封者，被封者则以为凭信，拥有册上登录的土地。[51]“ ”即契也，契刻竹木以为识，丰象所刻之齿。[52]土地登记完毕之后，在其封疆之界竖以标志，表示土地所有权的界线。（16）辞义为沚 要在封疆做标记。沚 还受武丁之命，捉拿反叛诸侯王并用他们来祭祀，卜辞如：

（17）乙巳卜， ，贞我其有令 臾用王。

乙巳卜， ，贞我勿有令 弗其臾［用王］。（《合集》1107，图6—45）

（18）贞伐百人。（《合集》1040，图6—46）

图6—45 《合集》1107

图6—46 《合集》1040

于省吾认为：“臾，象两手捉持人的头部而曳之。”[53]“王”，齐文心认为是背叛商王的方国君长，正像被用祭的人牲，就像侯、伯被用作人牲一样。[54]（17）辞义为我（商王）要命令沚 捉持（诸侯）王进行祭祀。“伐”字象以戈穿过人的颈部之形，作砍断人头之状，《广雅·释诂》：“伐，杀也。”此伐是在人头和人身之间加一横画，表示身首分离，（18）辞义为沚要杀伐百个人牲。沚在商王朝中，还曾受到武丁的赏赐，卜辞如：

（19）贞王其畀……惟……（《合集》3982）

“畀”，王襄谓古畀字，[55]畀有给予之义。（19）辞义为武丁赏赐沚。

从以上的论述可知，沚是一位诸侯国首领，从其封地来到商王朝中做官，随侍在武丁身边，深得武丁厚爱，从事商王室事务并受到武丁的赏赐。沚与武丁的关系是“君臣”关系，沚是武丁的臣下，武丁有呼、令他的权力，卜辞如：

（20）贞于凡令。（《合集》3975）

（21）丙戌卜，贞呼告。（《合集》3976）

（20）辞义为在凡地命令沚。（21）辞义为要命令沚前来报告。

从以上的甲骨文材料分析中可以看出，沚是一位臣服于武丁的诸侯，武丁对他格外关心，事事占卜，武丁称他为“臣沚”（《合集》707），封他为伯爵，称“伯”（《合集》5945），“沚伯”（《东京》945）。沚作为一个臣服的异姓诸侯国之首领，既服务在商王朝中，又随侍在商王武丁身边，这其中包含着怎样的历史背景，要探明此问题，需要对商代后期军事防御体系及政治斗争的需要方面进行分析。

商代后期的都城为今河南安阳，是盘庚为恢复其高祖之大业、摆开其西进之架势、准备向西发展并控制西方地区而选择的军事要地。安阳的地势，西部是连绵起伏的太行山，太行山因其隔断东西交通，自古以来就被视为天下之大防，但其间有八处因地壳变动形成的断裂地带，史称“太行八陉”。八陉中的轵关陉（济源西北）、太行陉（山西晋城南）、白陉（河南辉县西）、滏口陉（河北磁县西北）、井陉（石家庄西），[56]可进入商王都。因此，太行山是殷王都防御中的第一道天然屏障。再向西，即今山西境内，山西地理形势，大致东西两侧为山地，中间是一列串珠状盆地。其西为吕梁山，中条山，其东为太行山。武丁在中间盆地及以西一带分封的商王朝的同姓和异姓诸侯有：甫、戉、酋、鼓、、并、邑、奚，等等。这些被封者，是武

丁西土守卫者，他们的封地都位于重要隘口。沚 地域位于今山西平遥、汾阳一带，这里是南北、东西交通往来的要道。土方、 方、巴方如果从西、北突破沚所在的军事要塞，便可长驱直入到太行山一带，从而对安阳殷都造成巨大的威胁。而且晋南地区在武丁时代也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区。华觉明结合现代地质勘探揭示的铜矿资源分布和早期采铜遗址的发掘和研究，辅以铅同位素等现代检测手段，论证了长江中下游铜矿带和中条山区及其以西地带为商周时期的铜料的主产地。[57]铜、盐是青铜时代一个国家最为重要的物质资源，青铜器是政治权力的象征。[58]这里还是商代最重要的农业区、田猎区。因此，要保持住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权，就必须加强这里的军事力量，沚是一位有强大实力的诸侯国首领，商王武丁曾派多个军事大将并征集三千兵力对他进行征伐，而且沚在商王朝的西土边境能与方、土方、巴方、马方这几个商王朝强大的敌方国共存，其军事力量的强大由此可见。沚如果能够为商王朝服务，可大大加强武丁时期西部地区的军事实力。武丁对他征服后，让沚效劳在商王室，对他恩威并重，这主要是武丁对商王朝西部地区战略防御体系的考虑，沚与武丁的关系由敌对关系走向密切的君臣关系，是需要长期交往才能相互取得信任，所以，武丁让沚在商王朝从事商王室事务，有对他进行考验和情感投资的因素。沚也因个人突出的军事才能而受到武丁的赏识和重用。沚参与了商王朝的许多军事活动。

沚在商王朝的军事活动

沚对商王朝最突出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军事方面，沚是武丁时期重要的军事大将，参加了商王朝征伐方、土方、巴方的战争。商王朝的军队按左、中、右建制，沚担任军队左翼的指挥官，他率领军队为商王开道，卜辞如：

（22）贞令从沚示左。七月。（《合集》3952正）

（23）贞在兹示若。

辛卯卜，，贞沚启巴，王勿之从。（《合集》6461正）

“示”字有陈列之义。孙海波谓：“示寘字通，董作宾已言之。寘、置古同用，置舍双声，二字互为音训。”[59]饶宗颐谓：“示读为寘，与奠义同。”[60]（22）辞义为率领沚在（战场的）左边部署或陈列（兵力）。（23）辞义为贞问沚在此部署或陈列（军队）顺利。让沚先与巴方交战，武丁率兵紧随沚。验辞为吉利，沚在此部署或陈列（军队）顺利。[61]把后世战场上的布阵与甲骨文中布阵的有关材料结合起来，如武丁和沚在征伐方国的战争中，每每言沚“启”后，商王采取某种行动，可以推测，他们在战场上的阵势当为

武丁率中军主力；沚 率军队的左翼，主要任务是开道。沚 在战场上与武丁相配合，平时外出巡视也如此，卜辞如：

（24）丙辰卜，争，贞王往省从西若。

丙辰卜，争，贞沚 启，王从，帝［若］受我佑。（《合集》7440正）

“省”字象省察时目光四射之形，引申义为巡视之义，“启”在此引申义为开道、开路，（24）辞义为商王要到西部去巡视顺利。让沚 先行，开启道路，商王率军随后，上帝保佑我顺利。沚 作为商王朝的军事将领，既担任过商王朝的射官，还率领步兵进行军事活动，卜辞如：

（25）丙午卜，贞勿伊射 。（《合集》5792）

（26）己卯卜，贞令沚步。七月。

辛巳卜，令众御事。（《合集》25）

卜辞中凡“勿”后一字皆为动词，故此辞中的伊字应是一动词，何义，待考。“射”和“ ”两字虽在两行，但细审原版，射 连读当无误。商代前期的战争中已经使用射箭这一远距离的杀伤武器。在垣曲商城两次发现乱葬坑中人的胫骨、颈椎骨上嵌有铜镞，这些显然是当时存在激烈军事冲突的反映。[62]射为职官名，射 是掌管射手的官吏。甲骨文中，有步伐这种战法（《合集》6292），（26）辞义命令沚 率领步兵进行军事行动。沚在商王朝对外军事活动中，主要是他参加了武丁对西北地区 方、土方、巴方等方国的战争。

沚 对方的战争

沚 地受到方的侵略，卜辞如：

（27）贞 方弗敦沚。登人呼伐……（《合集》6178）

（28）丁巳卜，韦，贞 方其敦。十一月。（《合集》39877）

方侵略到沚地，沚将方侵边的紧急军事情报奉送给武丁（《合集》6057）。商王武丁或将军情向先王祭告，卜辞如：

（29）贞沚 称册告于大甲。

贞 方出，王□。（《合集》6134）

（30）贞于唐告。

贞告方于上甲。

贞王从沚。

贞王勿从沚。（《合集》6135）

“告”的含义，“可分为二类，一为祭告……一为臣属之报告。”[63]告，意同诰。《说文》：“诰，告祭也。”“称册”，《说文》：“称，并举也。”册经典通用策。称册的含义，岛邦男认为：“称册”就是奉举简册的意思。[64]（29）辞义为（商王）贞问沚 奉送简册，报告边境军事紧急事宜，要向大甲祭告。 方出兵（侵我边境），要率军出征。“唐”即大乙。（30）辞义为向大乙和上甲告祭方入侵之事，武丁率领沚前往讨伐。这正与《孙子兵法·九地篇》所说：“是故政举之日……厉于廊庙之上，以诛其事。”即战争前夕，在庙堂上反复计议出兵大事。这说明武丁出兵与方交战是经过反复考虑才做出的决定。在战争过程中，武丁又占卜贞问是否能受到上下众神的保佑，卜辞如：

（31）沚称册， 方……王从，下上若，受我［佑］。（《合集》6160）

（32）〔沚〕称册，王从伐方。（《合集》6163正）

“”字，于省吾认为“”以册为音符，应读删如刊，俗作砍，《说文》谓：“斫，击也。”“甲骨文于祭祀用人牲和物牲之言者习见……指砍断降虏之肢体言之。”[65]为砍杀之义，作战争用词，当为杀伐之义。（31）辞义为沚举送简册到来，要杀伐方，武丁率军（征讨），上下诸神保佑我顺利。与方交战，要依靠可靠的情报，商王多次派人前去侦察敌情。如卜辞有“望方”、“目方”（《合集》6192、6195）。沚在征伐方的战争中，曾报告要侦察方的军事情况，卜辞如：

（33）取目于，呼望。（《合集》6188）

“望”，象企足眺望之状，为观望、瞭望之意，在此有侦伺、窥望之意，和《左传》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以及《左传》襄公十八年“齐侯登巫山以望晋师”之望意同。[66]（33）辞义为沚报告侦伺方情报。当商王的军队在与方的军队进行对垒战时，沚率军队强突方的阵地，为武丁捉拿方之首领打前战，卜辞如：

（34）贞启，王其幸方……（《合集》6332）

辞义为沚前驱，商王能否抓住方的首领。最终，方的首领被抓（《合集》6330正），臣服于商王，并前来叶王事（《合集》5445正、反）。武丁经过对方的征伐，解除了西部边境的威胁。

沚对土方的战争

与 方同时侵略商朝边境的方国还有土方，土方早在武丁早期或中期偏早阶段就对商王朝的边境进行骚扰（《合集》20392），到武丁中后期，土方和方成为商王朝西北部边境地区的两大外患，同时侵扰商的西土，卜辞如：

（35）乙卯卜，争，贞沚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佑。

壬子卜，，贞方出，不惟我作。五月。（《合集》6087正）

辞义为沚举起简册，王率领沚征伐土方，能受到保佑。贞问方出兵，要给我（商王）造成灾祸。商王朝与土方的战争，是当时一次规模巨大的战争，沚与土方相邻或相近，遭受到土方的侵略（《合集》6057），沚是武丁征伐土方的重要将领之一，他在武丁的率领下，对土方进行了战争，卜辞如：

（36）贞沚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佑。

贞沚称册，王勿从。五月。（《合集》6401）

（37）辛巳卜，，贞今者王沚从伐土方，下上若，受［有佑］。（《合集》6418）

（38）□戌卜，争，［贞］令三族［从］沚［伐］土［方］，［受有佑］。（《合集》6438）

“勿”有重视、尊重、严肃对待之义。[67]（36）辞义为沚奉送简册（内容为土方入侵），商王慎重率领沚征伐土方。“今者”，杨树达释载，与兹意相当，“与载古意同。”[68]（37）辞义为今年的某一时段武丁率领沚征伐土方，上下神示保佑我。甲骨文中的族是一种带血缘性的家族或宗族，三族为三个家族或宗族组成的三支军事武装力量。（38）辞义为（商王）命令三个家族的武装力量协助沚征伐土方受到保佑。

沚对巴方的战争

巴方是商王朝西部地区一个势力很大的方国，当巴方进行叛乱时，沚是征伐巴方的主要军事将领之一，卜辞如：

（39）贞王勿从沚伐巴方，帝不我其受有佑。（《合集》6473正）

（40）贞王勿令妇好从沚伐巴方，弗其受有佑。（《合集》6478正）

（41）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伐巴方受有佑。（《合集》6479正）

（39）辞义为贞问商王率领沚征伐巴方，上帝给予我保佑。（40）、（41）辞义为贞问商王要命令妇好率领沚征伐巴方，能

否受到保佑。沚 在征伐巴方的战争中，配合商王的军队，担任前锋，先与巴方交战，卜辞如：

（42）甲午卜， ，贞沚启，王从伐巴方，受有佑。（《合集》6471正）

（42）辞义为沚率领军队前去开路，武丁军队协同征伐巴方，能受到保佑。沚、妇好、商王率领三军在战场上配合，最终把巴方打败，卜辞如：

（43）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伐巴方，王自东伐，捍陷于妇好立［位］。（《合集》6480）

“立”读为“位”、“涖”。“伐”，一刺一击为一伐。“捍”为捍卫、抗击、抵御之意。“”为骚，为乱虐。[69]（43）辞义为妇好率领沚征伐巴方，商王将领兵从东边作骚扰性的进攻、拼杀，巴方的军队会陷落在妇好的阵地。即溃败的敌军歼灭在妇好埋伏之处。[70]“妇好立”就是妇好的阵地。巴方最终被打败（《合集》8411）。

沚对羌方、谭方的战争

羌方侵犯到沚地，卜辞如：

（44）癸□卜，王，贞羌其征沚。（《合集》20531）

（45）□□卜，，贞执羌。王占曰：有……（《合集》498正）

（46）贞执羌。（《书道》3.2）

（47）癸卯卜，，贞甫呼令沚方。（《合集》6623）

（44）辞义为羌方将会征伐沚地。于省吾认为“执”系捕执之义。[71]（45）辞义为让沚捉拿羌人。“甫”为人名，（47）辞义为要让甫命令沚降害于方。沚还参加了对谭方的战争，卜辞如：

（48）乙酉卜，□，贞从沚伐谭。（《合集》6937）

商王朝对谭之战是武丁时期规模较大的一次战争，沚在伐谭的卜辞中只有一条，沚不是伐谭的主要军事将领。

当战争结束后，沚还进行战俘的登记工作，卜辞如：

（49）□□卜，贞伯……典执。四月。（《合集》5945）

伯为爵称，沚参与了征伐方、土方、巴方、羌方等方国的战争，当战争结束之后，还参与登记战俘的事务，把被执囚之人，将其名造于册中。

沚对商王朝的义务

沚对商王有各种义务，主要表现的卜辞如：

（50）戊子卜， ，贞王往逐 于沚，亡灾，之日，王往逐［］于沚，允亡灾，获 八。（《合集》9572）

（51）□□（卜），贞我在沚事，不以艰。（《合集》6042正）

（52）丁卯卜，王在沚卜。（《合集》24351，出组卜辞）

“”，严一萍谓鹰的一种，[72]（50）辞义为商王要前往沚地追逐，没有灾祸，获得八只。（51）辞义为商王在沚地进行某事（可能与军事有关），不会招致灾祸。商王还在沚地进行占卜。武丁在沚地打猎、训练军队、占卜，他在沚地行使的这些权利，与他在王畿内一样，证明武丁对诸侯国拥有统治权，也说明商王与这些诸侯国之间是“君和臣”的关系。沚 还要对在其境内的商王族人提供食物，卜辞如：

（53）贞羞我人，叶［王事］。（《合集》8085）

“羞”字的字义，王襄谓：“古羞字，许说进献也，从羊从丑，丑亦声，又训丑象手之形。”[73]商王常自称我，“我人”可能是商王族人或我族之人。辞义为沚向我人进献食物。沚还要给商王军队提供军事给养，这也是他对商王室的义务，卜辞如：

（54）丁未［卜］，贞余获猷。六月。

贞弗其取。

其取。（《合集》6943）

商王反复贞问，是否由沚提供军事给养。沚作为臣服者，还要主动向商王室进贡其特产，卜辞如：

（55）不我其来白［马］。（《合集》9176正）

辞义为沚向我进贡白马。

沚境内的情况

沚有自己的封地——沚，他在其境内的统治方式与商王朝一样，沚是沚地的首领，他有时在商王朝任职，但他有土地、族人、有奴隶、有武装。商王不参与其事务。沚在自己的领地内，有农业、有畜牧业、有手工业等经济，由他自己支配。在商王朝的卜辞中，有关诸侯国境内经济情况的信息量很少，因此我们只能把与此有关的有限的几条卜辞纳入当时商代整个社会环境中去分析，这样才能了解诸侯国境内政治统治和经济情况，沚的封地有边界，土地上有供他役使的人民，卜辞如：

（56）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鄙”为边鄙。辞义为沚 向商王报告，土方征伐我东部边鄙之地，毁伤两个邑落， 方也侵略我西部边境的田地。边鄙有邑的建制，甲骨文中，“邑”、“田”和“人”是相互联系的，邑为人们居住之所，田为人们耕种之田。沚的领地有东鄙、西鄙，即有东西边界，边界上有邑（村落）。邑中有人居住，卜辞如：

（57） 友角告曰： 方出侵我示 田七十五人。

妻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正、反）

从上引卜辞可知，方、土方在入略掠夺田地的时候，也抢劫人民，可知邑、田、人是联结在一起的。沚领地受敌侵的情况与此相同。

沚频繁地出现在甲骨文中，参与商王室的多种活动，他当是沚国的最高首领，在他之下，有次一级的首领，这在卜辞中称为“多沚”，卜辞如：

（58）贞□凡多沚。（《合集》11171正）

“凡”为会合。“多沚”当为沚族的族长们。（58）辞义为贞问会合沚地的族长们。裘锡圭谓：“沚、望乘这样的人名显然是由一个族氏和一个私名构成的。”[74]族的结构有宗氏、分族，《左传》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75]殷民六族为商王朝宗氏、分族，多沚与此相应，当为沚家族的宗氏、分族，他们当受沚的统治。

沚的土地上还有重要的农业区。商王还为沚地受年与否进行占卜，卜辞如：

（59）己卯［卜，贞］沚不［其］受年。（《合集》18805）

“年”字从禾从人，禾是指粟，其“年”字象人负禾而归之状。《说文》：“年，谷熟也。”《春秋》桓三年：有年。五谷皆熟为有年。《春秋》宣十六年：大有年。《穀梁传》“五谷大熟为大有年”。所以于省吾认为：“年乃就一切谷类全年的成熟而言。”[76]商王关心沚境内是否受年，证明其境内有重要的农业区，农业经济在沚家族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沚境内不仅有农业，而且也有十分发达的畜牧业，畜牧业、田猎经济是沚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沚一次向商王朝进献白马十匹（《合集》9176），说明其境内的畜牧业当十分兴旺发达。畜牧业经济为当时人们提供肉食来源，是一种稳定的经济来源。其境内还有田猎经济，商王在沚地田猎（《合集》9572），因而留下历史见证。狩

猎既提供衣食来源，也为手工业提供原材料，是农业和畜牧业经济的重要补充。沚 曾一次向商王室进贡石磬十件（《英藏》126），可知其手工业制作也很发达。沚境内当还有自己的青铜器工业。晚殷铜器中有沚人所做两件铜器，一件为青铜鬲，其铭文为：

庚寅， □，在寝，王光赏贝，用作父乙彝。沚（《三代》5.38.1）

另一件为青铜簋，其铭文为：

辛巳，□，在小圃，王光赏贝，用作父乙彝。沚（《三代》6.48.5）

这是沚家族的两件铜器，时代为晚商，沚地之首领（当为沚的后代）在接受了商王的赏赐后，做铜器以示荣耀，可见，其家族内部有发达的青铜器制造业。

小结

武丁时期，商王朝边境方国林立，武丁经营边境的策略为：以战争求和平，对被征服的方国，采取羁縻政策，以保持边境的安宁与稳定。沚地位于今山西平遥和汾阳一带，此地关隘重重，为南北、东西往来要道，甲骨文和文献材料都说明此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此地后来成为商王朝经营西土的重要军事集结地之一，西土如有战事，商王派兵屯驻于此，避免了劳师袭远的弊病。沚原为此地一土著方国，商王征集三千兵力，并派雀、戍、等军事大将将其征服。被征服的沚，臣服于商，因其个人突出的军事才能，受到武丁的器重与赏识，服务在武丁身边，成为商王的臣下，称臣沚（《合集》707），属于商王朝的官吏。武丁分封他为伯爵，即甲骨文中的伯（《合集》5945），沚伯（《东京》945）。沚对商王朝最大的贡献表现在军事方面。位于商王朝西北边境的方、巴方、土方、羌方屡屡入侵，商王投入很大的军事兵力，并亲率大军前往征讨。沚在商王朝对这些方国的战争中，与武丁配合，突击敌方军队的阵营，担任开路先锋的重任。战争结束后，进行战俘工作的登记。沚也参加王室其他事务的管理，如随从商王莅临收割农作物的场所。沚与商王武丁有十分良好的人际关系，武丁外出打仗或巡视，沚常随从。武丁对沚倍加关怀，常常为沚往来外出或身体健康等占卜。但沚是武丁的臣下，要听从武丁的命令。尽管沚有土地、有人民、有军队、在其境内享有独立的管理权力，他仍然要对武丁尽各种义务，如武丁可以在其封地行使各种权利，或占卜、或田猎、或军事演习等等。武丁还有权利向他征取贡纳，如伐谭之战，武丁要他供应物资。并为商王朝的军事大将提供军事驻扎地，犒劳在沚地商王的族

人。沚 还要向武丁进贡其境内的名贵特产，如白马、石磬等，这说明武丁和沚的关系，不是对等的联盟关系，而是臣属关系。

通过对沚这一人物分析，可以了解武丁对边疆的军事经营状况。武丁对周围方国，臣则封之，叛则讨之。沚、 方、土方、巴方被商王征服后，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对待方式，这样有助于边境的安宁与稳定。沚成为武丁的军事重臣，方前来赞助王事，为商王效力。土方远遁。巴方臣服，仍居原地。武丁为加强这一地区的统治，分封甫、邑、并、戍等异姓或同姓贵族屯驻于此。

沚是征伐西部敌方国的主要军事重臣，为商王朝西部边境的安全做出了贡献。

通过对沚这一人物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商王朝的版图是逐步扩大的。沚这一商王朝的敌对方国首领，被征服后，成为商王朝的外服诸侯，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为商王朝守边。商王也可以任意在沚的领地上从事各项事务，这说明沚地已经隶属于商王朝。商王朝在西土边境上所分封的同姓、异姓诸侯，与敌方国犬牙交错，这些敌方国被势力强大的商王朝逐一吞食，商王朝的版图像滚雪球式的越来越大，随着领土的统一和扩大，民族之间的融合进一步加深。

附：历组卜辞中的沚

有关历组卜辞的时代问题，目前学术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武乙、文丁时期，一种观点是武丁晚期到祖庚时期。这里只整理出历组卜辞中沚的相关史实，作为附录，不涉及分期问题。沚在历组卜辞中又称、沚戈，卜辞如：

（1）贞王从沚伐……。（《合集》33106）

（2）弜令。（《合集》32879）

（3）丙午，先作沚戈……己。（《合集》32882）

（4）癸亥卜，令吴 从沚戈曾□ 土，雨，奠名任。（《合集》32048）

（1）辞义是商王要率领沚征伐某地。（2）辞义是不要命令（沚）。（3）、（4）的沚戈与沚应是一人，为沚地之首领，其领土所属称为沚方，卜辞如：

（5）□未…沚方…（《屯南》4090）

沚与组卜辞的沚一样，有自己的封地，也在商王朝供职，卜辞如：

（6）庚午卜，令归，若。（《合集》32880）

（6）辞义为（商王）令沚 回去。由此可知，沚在商王朝服务，他在商王朝的官爵与沚 一样，为伯爵，卜辞如：

（7）庚辰，贞己亥登从伯，亡。（《合集》32814）

“登”在此为人名，（7）的辞义为登率领伯（从事某事），没有灾祸。伯在此是爵称。可知，沚仍是商王朝的官吏，受到商王的关心。沚和组卜辞中的沚一样，同为沚地之首领，都以戈为偏旁，突出了其家族尚“武”的特点。沚在武丁早期或中期偏早被征服后，就活动在商王朝对外战争中，武丁中后期，沚参与对 方的战争。历组卜辞比组卜辞时代晚，、虽字偏旁相同，但不是一字，沚、沚当为两人，沚是武丁时期的军事将领，沚则是沚的后代，世袭沚在商王朝的职位。沚是历组卜辞时期重要的军事大将，主要参加了商王朝的两次对外战争，即对猷和召方的战争，卜辞如：

（8）己亥卜，贞以沚伐猷，受佑。（《合集》33074）

辞义为带领沚征伐猷，能够受到保佑吗。因沚参加征伐猷的材料只有一条，沚在这次战争中的活动无法研究，暂阙如。沚参加了商王朝征伐召方的战争。从召方活动的卜辞中，可知召方当位于殷西北一带，卜辞如：

（9）癸丑贞，召［方］立，惟捍于西。

……召方立，惟捍……（《屯南》1049）

（10）壬申卜，御召于。（《合集》33030）

（9）辞义为在西土捍卫召方的入侵。“御”在此为抵御或抵抗，如《左传》隐公九年：“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桓公五年：“王以诸侯伐郑，郑伯御之。”（10）辞义为在地抵御召方的进攻。地在组卜辞中就出现过，方曾侵伐到过地（《合集》6352），当位于殷西。历组卜辞中，商王在地抵御召方的进攻，那么，召方也当位于殷西北一带。沚在征伐召方的战争中，配合商王与召方展开激战。卜辞如：

（11）庚寅卜，酋［启］，我用若。

沚启，我用若。（《合集》33056）

酋和沚都是商王朝分封在西土的守边诸侯，酋地在今山西灵石一带。卜辞的辞义是由酋还是由沚作为先头部队，我能否顺利。最后，商王选择了沚，卜辞如：

（12）丁卯，贞王从沚［］伐召方，受佑。在祖乙宗卜。（《屯南》81）

（13）癸酉，贞王从沚 伐［召］方，受佑。在……（《合集》33058）

商王在祖乙的宗庙中反复占卜贞问率领沚 征伐召方，能否受到保佑。在战场上，商王和沚用“典伐”的作战方式与召方进行交战，卜辞如：

（14）□□，贞王［从沚］典〔伐〕召方受佑。

……典伐召方受佑。（《合集》33020）

“典伐”即杀伐。召方在商王朝强大的军事进攻下，遭到失败，俘虏被抓并被商王杀掉，卜辞如：

（15）丙子卜，今日祟召方执。（《屯南》190）

“执”象人戴着很重的枷锁，有可能是召方的首领，（15）辞义为今日有害于被抓的召方俘虏（首领）。

沚在征伐召方的战争后，得到商王允许回其封地，卜辞如：

（16）庚午卜，今日令归。（《屯南》935）

（17）庚午卜，令归，若。（《合集》32880）

商王对沚是否回到其封地反复进行占卜，（17）辞义问命令沚回去，能否顺利。从商王反复占卜的心理分析，商王担心沚回到其封地，可能会对商王朝构成某种威胁，卜辞如：

（18）［令宁］𠂤沚。（《合集》32881）

（19）丁未，贞令宁𠂤沚。（《屯南》2438）

（20）庚午，贞𠂤以沚。

辛未，贞𠂤以沚。（《屯南》1047）

“𠂤”为商王的军事大将，“”字，郭沫若隶定为囚，象人被困于囚笼之形，[77]（18）、（19）辞义是命令𠂤前去囚禁沚。（20）辞义是贞问𠂤要致送沚来。

有关沚的活动踪迹见于武丁时期的组卜辞、组卜辞，沚的活动见于历组卜辞，历组卜辞中的沚与商王之间也为君臣关系，但商王对沚还是保持高度的警惕，沚在商王朝的活动主要是他参加了对猷和对召方的战争，因何原因商王派宁鼓把沚捉拿、囚禁，以及沚的下场如何，由于材料所限而不得其详。

（四）酋

“酋”作“”、“”等形，占卜辞例达300条左右。有两种用法：其

一，是作为战争用词，表示对敌作战的一种作战方式（“ 方其出”《合集》6080、“方”《合集》26895），郭沫若谓：“与伐同义……即撞。”[78]当为撞，即冲击，与战争有关，这是在甲骨文中最常用的用法。其二，是人、地、族名的同一。作为人、族名，出现在组、何组、历组、黄组卜辞中。组卜辞中，活跃在商王朝的历史舞台上，为商王朝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下面对此人物进行论述。

是商王室的异姓贵族，曾与商王为敌，卜辞如：

（1）[王]占曰：有[祟]，之日二有来艰。乃[御]事……亦人。（《合集》1075反）

（2）……众人。

……奏肇。（《合集》76）

（3）□□[卜]，，贞……用。（《合集》4200）

“”是凌迟之刑。[79]（1）辞义为入侵屠杀人众人。“肇”，《说文》：“肇，击也。”肇字，象以戈破户形。[80]“奏”，从奏所带的宾语来看，其词义似是集合人众演奏乐器或集聚人合舞，其目的都是为了祈求神灵福佑或降雨以获得丰收，因而与祭祀有关。[81]（2）辞义为众人攻打。（3）辞义为商王用祭祀祖先。以上是与商王朝之间敌对关系之史实。此后与商之间长期维持了友好关系，卜辞如：

（4）射无其。（《合集》5751）

（5）贞受年。二月。（《合集》10022甲）

（4）辞义为商王贞问有灾祸。（5）辞义为贞问地农业会否获得丰收。地还是重要的田猎区，商王可以到地进行打猎，卜辞如：

（6）田。（《怀特》412）

（7）辛亥卜，贞众……往有擒。（《合集》17）

（6）、（7）辞义为商王前往地田猎。是商王臣，故要贡纳，卜辞如：

（8）入三。（《合集》9277）

（9）□辰卜，，贞呼取马于以。三月。（《合集》8797正，图6—47）

（10）不我其[来]马。（《合集》11019）

（11）臭取宕牛以。（《合集》8977正）

（12）贞𠂤不其呼来。（《合集》4196）

（13）贞勿呼𠂤归。（《合集》4194）

（14）□□（卜）， ，贞曰𠂤归， 来，我……。（《合集》4307正）

（15）贞生四月𠂤不其至。（《合集》39773正）

（8）辞为甲桥刻辞，记𠂤向商王贡纳三个占卜用的龟甲。（9）、（10）辞义为商王命令从𠂤地征集马，𠂤致送马到商王都。“臭”为人名，“宕”为人名或族名，（11）辞义为商王命令臭向𠂤、宕征集牛。（15）辞义为商王贞问命令𠂤来享王，四月能否到。“归”为回来之义，也有赠送、馈送之义。𠂤作为臣属，对商王朝的最大贡献就是戍守西土边境，卜辞如：

（16）乙巳卜， ，贞𠂤呼告 方其出。允……

贞使于𠂤。（《合集》6078，图6—48）

图6—47 《合集》8797正

图6—48 《合集》6078

（16）辞义为亩报告𠂤方侵略到亩地，要否派遣使者前往亩地。商王还多次贞问𠂤方是否入侵亩地，卜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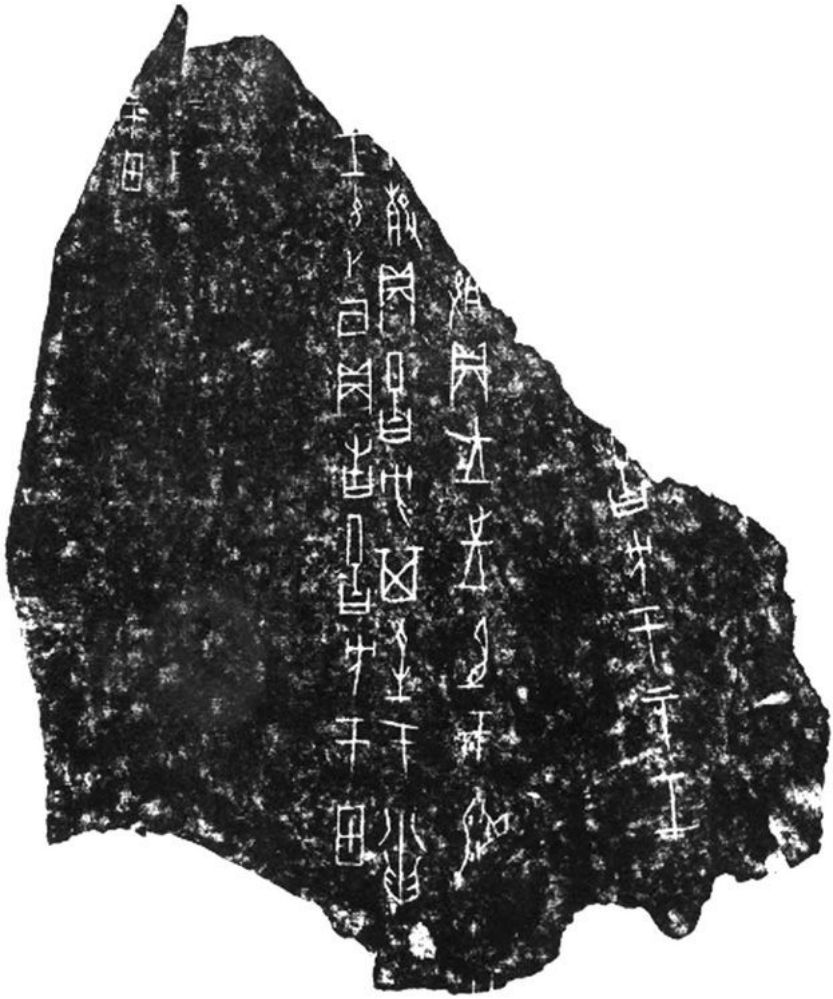

图**6—49 6131**正

（17）□□卜，𣪊，贞𠂤方其至于亩。（《合集》6131正，图6—49）

（18）𠂤方其至于亩。（《合集》6132）

辞义为𠂤方入侵到亩地。商王为抵御𠂤方的进攻，还派使者驻到亩地，卜辞如：

（19）贞勿使人于亩。（《合集》5540、5541）

（20）𠂤王往臿。在眉。（《合集》8231）

（19）辞义为派遣到臿。眉地，当在王都西部，（20）辞义为商王在眉地前往臿地。

从武丁时期吾方的入侵，到帝乙、帝辛时期的黄组卜辞中，臿地及臿族，深受商王的重视。臿为商王所器重，他不仅守卫着西部领土，而且还要到商王室服务。

臿在商王室的活动

臿在商王室服务，为王事奔波，可以分为几个方面。卜辞如：

（21）贞射臿其有来。（《合集》5750）

（22）贞射臿获。（《合集》5753）

（23）贞𠂤乙亥用射臿……（《合集》5755）

（24）己卯卜，穷，贞翌甲申用射臿致羌自上甲。二月。（《合集》277）

商代的武官中有“射”，即射为职官名，射后一字或为人名，或指其族首领，射臿即臿担任过射官。以上卜辞是商王为射臿从事与军事或田猎有关之事的占卜。

臿参加了商王朝对外战争

臿在商王朝对外征伐上，发挥过作用，他参加了商王朝对多个叛乱者的征伐，包括对禽、子画的战争（《合集》6049、4283、4190）。当商王朝的“子”叛乱时，臿参加了讨伐，卜辞如：

（25）𠂤子𡆥，令从𢆶臿。（《合集》4209）

（26）丙辰卜，争，贞𠂤齐令从𢆶臿。（《合集》13490）

“𢆶”为人名或方国名，“齐”为人名或族名，（25）、（26）辞义为“子”某扰乱商王朝的领土安宁，商王占卜是命令“齐”或“𢆶”还是命令射臿对作乱者进行讨伐。臿还参加了商王朝对敌方国的战争，包括对龙方、周方的战争，卜辞如：

（27）癸丑卜，贞臿往追龙从𢆶西及。（《合集》6593）

（28）臿令［犬］侯𢆶周。五月。（《合集》6821）

“𢆶”，为地名，“及”意为逮捕。（27）辞义问臿往逐龙方能捕住否。（28）辞义为商王要臿命令（犬）侯对周进行扑伐。说明臿率领其他诸侯参与了商王朝对周的战争。臿还参加了商王朝对羌人的战争，卜辞如：

（29）□□［卜］，𣪘，贞射臿曰：𠂤既，己卯……获羌十。（《合

集》163）

（30）乙酉卜， ，贞射画获羌。（《合集》165）

（31）己酉卜， ，贞画获羌。（《合集》166）

（32）贞……倪至告曰画来致羌。（《英藏》756正）

辞义为射画捕获羌人并致送到商王都。画还进行了其他敌对者的战争，卜辞如：

（33）甲申卜，，贞呼画 。（《合集》4185）

（34）画启，不其叶。

启，不其叶。（《合集》18）

“ ”等，义为袭击。[82]或认为是乱虐。[83]（33）辞义为商王命令画袭击敌方。（34）辞义为商王要进行某军事活动，是让射画还是沚为开道者合适。画还从事了商王室的其他活动，卜辞如：

（35）乙卯卜， ，贞呼㲋、画在东係。（《合集》1106正）

“㲋”在此为人名、地名。㲋地，《国语·周语上》：“于是国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厉）王于㲋。”韦昭注云：“㲋，晋地。汉为㲋县，属河东，今曰永安。”《汉书·地理志》：“㲋，霍太山在东，冀州山，周厉王所奔。”《水经注》云：“㲋水出汾东北太岳山，《禹贡》所谓岳阳也，即霍太山矣。”从文献所载看，㲋地得名于㲋水，商王朝的㲋族，当与㲋地有关，“东”在此为地名还是方位词，不明。“係”，是古代统治阶级令其臣属者，用绳索绑在俘虏或罪人的颈上，牵之以行的一种很残虐的做法。[84]（35）辞义为商命令㲋、画到东地捕人。

从上引卜辞看，画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他活动在商王朝的各种事务中，主要表现在军事方面，因画这一人物重要，故商王对画非常关心，卜辞如：

（36）西画其有疾。（《合集》13742）

（37）贞画亡疾。（《合集》13743）

（38）戊戌卜，，贞画不死。（《合集》2341）

辞义为画有疾病。画不会死去。这表明商王对画十分关心。

画在商王朝武丁时期重要人物之一，活动频繁，从事各种王事；卜辞中画有疾病，不见商王为他向先王御祭，画也从不参加商王室的祭祀，由此推测画是异姓族；其封地在今山西中部一带，被商王朝征服后臣服，成为西土边境守卫者，并做出了贡献。

历组卜辞的画

𠂤在历组卜辞中，也是一重要人物，他主要活动在商王朝的军事领域。下面就历组卜辞所见𠂤的活动加以论述。

卜辞云：

（39）呼多尹往𠂤。（《合集》31981）

（40）戊寅，贞多射往𠂤，亡 。（《合集》33000）

“尹”为商王朝的官吏，“多射”为商王朝的武官群称之一类，（39）、（40）辞义为商王派多尹或多射前往𠂤地。这说明商王对𠂤地的重视，从𠂤地望方面可看出，𠂤地是商王朝战略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戍守住𠂤地，有助于保持商王朝西部地区的安宁。𠂤地的重要性，也使商王对𠂤首领在军事方面十分关心，卜辞如：

（41）辛卯卜， 𠂤启用，若。（《合集》33098）

（42）庚寅卜， 𠂤启，我［用，若］。（《屯南》63）

“启”为一军事术语，即开道或先行，辞义为商王命令𠂤担任前军之帅，先行开路以冲破敌军之防御。𠂤参与商王朝军事活动，为商王事奔波。𠂤参加了对龙方的战争，卜辞如：

（43）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合集》31972）

“龙”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龙”称龙伯（《合集》6590），是龙臣服于商的明证，武丁时期，𠂤参与过对龙战争，到历组卜辞时期，龙方又发动了叛乱，商王派𠂤率领众人前往讨伐，𠂤多次讨伐龙，说明龙地近𠂤，龙地有可能在𠂤地附近。

历组卜辞中，𠂤向王室贡纳的羌人，说明了𠂤曾向羌人进行过军事活动，卜辞如：

（44）癸酉，贞射𠂤以羌用自上甲。（《合集》32022）

（45）于乙亥用𠂤以羌。（《合集》32023）

（46）癸卯，贞射𠂤以羌其用， 乙。（《屯南》9）

（47）贞射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 至于父丁，甲辰用。（《屯南》636）

（48）丁卯，贞𠂤以羌于父丁。

丁卯，贞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 至于父丁。（《合集》32028）

辞义为商王用射𠂤贡纳的羌人祭祀。𠂤为王事奔波，故𠂤受到商王关心（《屯南》599、1235）。

以上是历组卜辞中所见𠂤的活动，𠂤参与了商王朝的军队事务，捍卫商王朝边境领土的安全，是商王朝的重要守土者之一。

𠂤正化与𠂤

甲骨文中，𠂤是人名、地名、族名的同一，𠂤正化在甲骨文中，则是活动在武丁时期𠂆组卜辞中的一个人名，他是𠂤氏家族一支的首领的私名。𠂤正化活动在商王室的事务中，这是𠂤正化与𠂤的相同点，但与𠂤所进行的王事又不相同，故特列一节以论述。

武丁时期，有大家族的几个分支家族的首领同时活动在商王朝中的情况，𠂤是大家族，有几个分支，卜辞如：

（49）𠂤多子……其 。（《合集》22297，午组卜辞）

关于“多子”的解释，裘锡圭以《商誓》中“多子”与“百姓”对举为例，认为“多子”应指商邑统治阶级各族的宗子，与多生对贞的多子，有可能是多多子族之族长，也有可能指王族内直属于王的一些小宗宗子，或是一些王子身份的人（不限于时王之子）。[85]𠂤多子当指与𠂤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

𠂤正化是𠂤族一支之长，作为商王朝的臣属，要听从商王的召唤，前来勤劳王事，卜辞如：

（50）𠂤正化叶［王事］。
弗其叶王事。（《合集》150正）

（51）癸亥卜，争，贞𠂤正化亡 ，叶王事。（《合集》5439正）

（52）乙巳卜， ，贞𠂤正化弗其叶王事。七月。（《合集》5440正）

辞义为商王贞问𠂤正化勤劳王事有灾祸。𠂤正化“叶王事”的具体方面，卜辞如：

（53）贞𠂤正化□方。
呼御事。（《合集》151正）

（54）□□卜， ，贞𠂤正化受有佑。三旬又□日，戊子执，□方。

□辰卜， ，贞𠂤正化……弗其受佑。
贞𠂤正化其有 。（《合集》6650正）

（55）𠂤正化弗□。
贞𠂤正［化］来。（《合集》6655正）

（56）辛酉卜， ，贞𠂤正化□。（《合集》6653正）

“方”，不明为哪一方国，辞义为商王命令𠂤正化讨伐某方国。“ 方”为一方国，在武丁时期发动了叛乱，商王命令𠂤正化讨伐

方。臿正化还对𠂤进行讨伐。以上为臿正化“叶王事”的内容。臿正化也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57）贞臿正化亡囚。

丁未卜，㱿，贞臿正化弗其受佑。（《合集》9472正）

辞义为商王贞问臿正化受到保佑。臿正化作为臣属，商王命令他进贡，卜辞如：

（58）贞勿曰臿正化来复。（《合集》4174正甲）

（59）辛亥卜，内，贞今一月臿正化其有至。（《合集》10964正）

（60）辛亥卜，宁，贞臿正化弗其以王𢀛（系）。（《合集》1100正）

商王朝的臣属国从其封地到商王室来服役时，是携带物品或人等贡物而至，是“来享”、“来王”，来表示其臣服关系的，（60）辞义反映了臿正化来商王朝进贡人（王系）。

以上卜辞可见臿正化与武丁之臣属关系。

（五）甫

甫的卜辞有50条左右，甫是人、地、族名同一。甫向商王纳贡称臣，也参与王室事务。历组卜辞中，甫被征伐，说明甫发动过叛乱。黄组卜辞中，甫地已成为商王朝领土的一部分。

甫地位于王都西，是个地处西方、又受吾方侵略之虞、音为甫声的地点，大约在今蒲河沿岸的蒲县，即今山西省昕水河流域。甫在维护商王朝边境安宁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卜辞如：

（1）贞甫其冓吾方。（《合集》6196）

（2）乙酉卜，甫允执沚。（《合集》5857）

“冓”意为遭遇，（1）辞义为甫遭遇吾方入侵。（2）辞义为甫捉拿沚。甫还受王令，令沚伐絖方（《合集》6623），商王还贞问壴、甫、由三地有无灾祸（《合集》595正）。甲骨文中有“伯由”（《合集》2341），“由”地当在今山西灵石一带。甫与由、壴出现于同版，占卜贞问同事，可证甫距今灵石不远。甫与沚、羌方、吾方、由、壴有系联关系，都位于王都西部。甫地为农业区，卜辞如：

图6—50《合集》846

（3）贞勿求年于甫土。（《合集》846，图6—50）

（4）甫弗其受年。（《合集》9779，图6—51）

（5）甲戌卜，宁，贞甫受黍年。（《合集》10022甲）

（6）甫弗其受黍年。（《合集》10022丙，图6—52）

图6—51 《合集》9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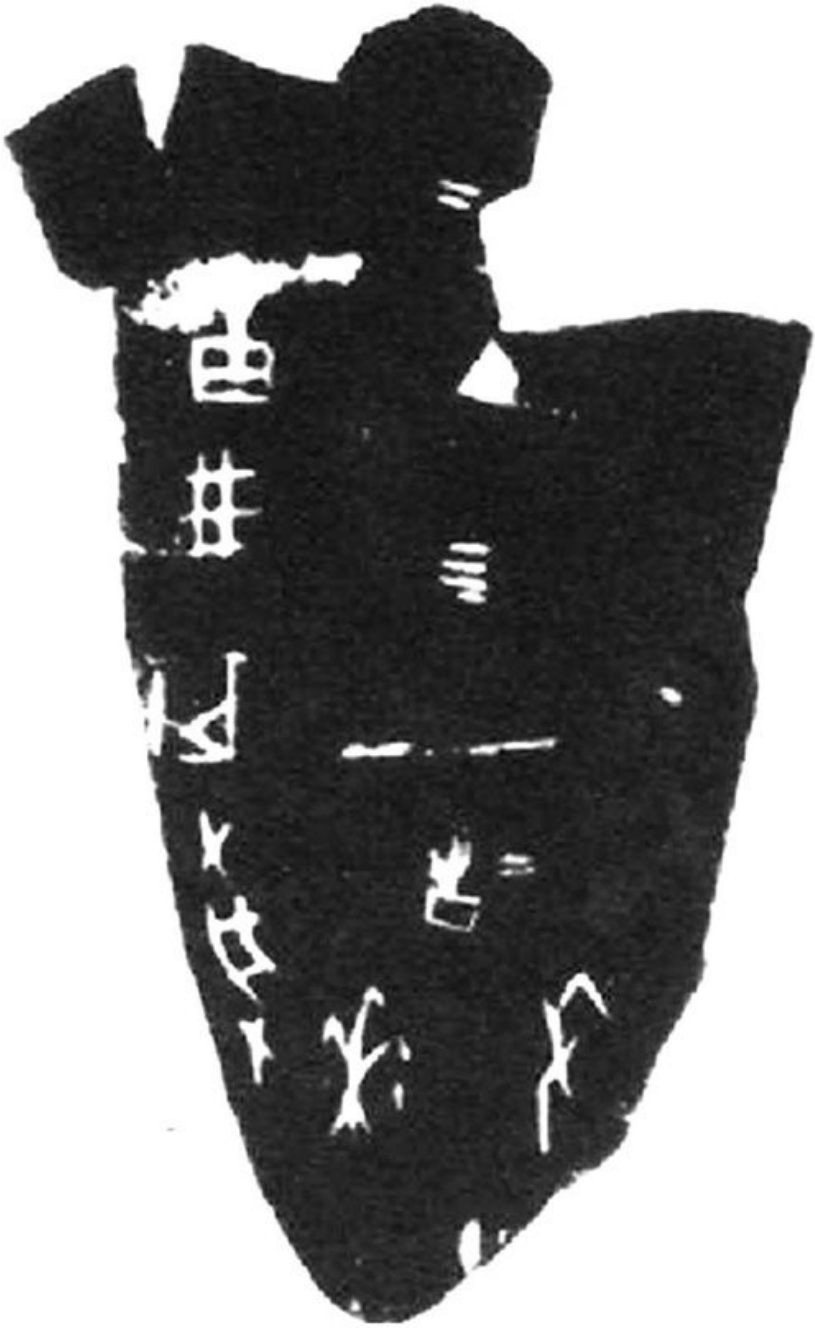

图6—52 《合集》10022丙

“土”即社，古社、土为同字，“甫土”既甫地之社，[86]“年”为收成，（3）辞义为在甫社祈求农业丰收。说明甫地是重要的农业区。甫地还是渔猎区，卜辞如：

（7）贞其［风］，十月在甫鱼。（《合集》7894）

（8）贞今日其雨，十月在甫鱼。（《合集》14591）

（9）乙亥……贞其……衣于亘，□菁雨。十一月在甫鱼。（《合集》7897）

（10）辛未卜，贞今日 庸。十二月在甫鱼。（《合集》24376）

“甫鱼”即在甫地捕鱼，从捕鱼的月份看，多是在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甫地有丰富的鱼类。在甫地捕鱼集中在几个月内，表明商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甫为畜牧业区，卜辞如：

（11）□午卜， ，……甫牛……祟。（《合集》21266）

辞残，甫牛当指甫地家养之畜。甫境内有发达的农业、渔业和牧业，甫地之首领，懂农事，管理农业事务，卜辞如：

（12）庚辰卜，王，甫往黍，受年。一月。（《合集》20649）

（13）丁酉卜， ，贞我受甫 （耤）在 年。三月。（《合集》900正）

王占曰：我其受甫（耤）在年。（《合集》900反）

（14）丁酉卜，争，贞呼甫秜于 受有年。

甫 （耤）于受年。（《合集》13505正）

“黍”为动词，（12）辞义为贞问甫前往种黍，能否获得好收成。“ （耤）”象人两手持耒手足并用来发土之形， （耤）应该是指耕田而言。[87]（13）辞义为甫在 地为我（商王）耤田。秜，于省吾认为是野生稻的专名，[88]秜与耤为动词，意指耕种。（14）辞义为命令甫到 地种植水稻能否得到好收成。甫还要亲自莅临种黍现场，卜辞如：

（15）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合集》9525正）

（16）惟甫立。

□子，甫立。（《合集》9526正）

（17）癸巳，贞令多尹、称、甫于西。

乙酉，贞令称、甫于京。（《书道》1.10.3）

“立”即涖，义为莅临，（15）辞义为商王亲自莅临种黍，可否获得丰收。（16）甫要亲自莅临种黍。多尹，为武丁时期的尹官之群称，也从事农业活动。（17）辞义为命令多尹、称、甫到王都西部地

区或京地。甫还参加了商王朝的狩猎活动，卜辞如：

（18）壬申卜，㱿，贞甫擒麋。丙子阱，允擒二百又九。一月。（《合集》10349）

（19）辛巳卜，𠂤，贞甫往，𠂤犬鹿不其［获］。（《合集》20715）

（20）□巳卜，甫狩……获鹿……虎十。（《合集》20752）

（21）丁巳卜……令甫狩……丁丑启。（《合集》20749）

（22）□□卜，令甫［逐］麋擒。十月。（《合集》28359）

“阱”，从麋从坑，罗振玉释为陷，《说文》：“阱，陷也。穿地以陷兽也。”“卜辞象兽在井上，正是阱字。”[89]（18）辞义为甫要擒获麋，用陷的方式狩获麋，共狩获二百又九只麋。（19）辞义为甫前往田猎，兔、虎、鹿能捕获。“狩”，《说文》：“獸，守备者。”又：“狩，犬田也。”（20）辞义为甫狩猎，获得鹿（若干）只，十只虎。启训为晴。[90]（21）辞义为甫狩猎，丁丑这天能放晴。甫不仅从事商王的农业、田猎活动，还参与其他王事。

甫从事的其他王事

甫受商王之命，从事其他活动，卜辞如：

（23）戊寅卜，贞令甫从二侯𠬝暨元，王循于之若。（《合集》7242）

（24）令甫从及余不橐。（《合集》4741）

（25）丁酉卜，穷，贞令甫取兄伯殳、及。

贞令𣏟保甫。六月。（《合集》6）

（26）辛巳卜，贞令昃弋、旟、甫、韦、疫族。五月。（《合集》4415正）

（27）丁未卜，争，贞令执、弋、甫，呼𢓊、戈执……（《合集》5900）

“循”为巡视之义。[91]（23）贞问甫率领两侯——𠬝侯和元侯，商王要视察，是否顺利。（24）辞义为商王令甫率领及（侯）从事某项事情无灾祸。“兄伯殳”、“及”（侯）为人名，“取”，是商王向诸侯“索取”。“保”，有护佑之义，《尚书·召诰》：“天迪格保。”（25）辞义为命令甫向兄伯殳、及（侯）征取贡物。命令𣏟护佑甫。“昃”为时辰，《说文》：“日在西方时侧也。”“弋”写作“𢦏”，在此为人称，“韦”为武丁时期的贞人，“旟”、“疫”为人名，（26）辞义为昃时命令弋、甫、韦、旟、疫族从事王事。“执”作“𢦏”形，用为人名（《合集》1022甲），也作动词用（《合集》817），辞中的第二

个“执”为动词，为捕获。“戈”为人名（《合集》926反），（27）辞义为命令执、弋、甫，还命令 、戈捉拿、捕获（某族之人）。甫为王室之事奔波，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28）贞甫其有疾。（《合集》13762）

辞义为甫有疾病。以上是武丁时期甫在商王朝事务中活动的史实。甫为一古老部族，是商王的异姓贵族，[92]较早地臣服于商王。甫勤劳王事，如 组卜辞：

（29）令甫复止。（《合集》20221）

（30）丁未卜，甫令 。（《合集》20234）

（31）辛巳卜，王勿呼甫即 ，令戠。十月。（《合集》20235）

“复”为往复，“止”为地名，（29）辞义为（商王）命令甫前往止地。“”为人、族名的同一，（30）辞义为甫命令。（31）辞义为商王命令甫到地待命。以上是组卜辞所见甫作为人名、地名、族名的情况，甫很早就为王事奔波。甫既为臣属，要贡纳，卜辞如：

（32）甫入。（《合集》9369，甲尾刻辞）

“甫入”谓甫向王室贡纳龟甲。

武丁时期，甫与商王朝保持友好关系，是商王的臣属。但在组卜辞中，甫曾受到商王朝的讨伐，卜辞如：

（33）丙申卜，今夕其征甫。

[今]夕征甫。

丁酉卜，今夕其征甫。（《合集》20394）

甫受到征伐，说明甫发动了叛乱。甫在无名组和黄组卜辞中，仅作为地名出现，如：

（34）庚午卜，贞野丁至于卣入甫。兹用。

野弜于甫呼爵。（《合集》30173）

（35）庚辰卜，在甫，[贞]王步于，[亡]灾。（《合集》36962）

甫作为地名出现在王卜辞中，甫地已成为商王朝版图中的一部分。

二 妇好与妇井（姘）

妇好是商王朝的重要人物之一，自1977年殷墟妇好墓发现后，学

者对妇好的研究进入了实质研究阶段。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的《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93]根据甲骨文材料，就武丁时妇好的活动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李学勤的《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94]推定“妇好”墓的年代大致为武丁晚年至祖庚时期。严一萍的《妇好列传》，[95]对妇好的活动进行了论述。张政烺的《妇好略说》，[96]认为妇好之好从女，子声，甲骨文中的妇子当是妇好。妇好在卜辞一期、四期分别出现，不是一个人，异代同名是当时的一种社会现象，认为妇好与《周礼·春官·宗伯》的世妇相合，妇好是世妇，每王都会有过，而不只武丁时期一个妇好，妇好是高祖庙、大宗、中宗和祢庙掌祭祀的女官，妇好是其中之一。张先生在《妇好略说补记》[97]中又进而申论，妇好是世妇，殷王世代皆有，作武丁配偶只是其中之一。说明妇是官名。郑振香的《妇好墓出土司 母铭文铜器的探讨》，[98]指出司母铭文铜器，其年代比较清楚，铭文中的母，一种可能是妇好之字，一种可能是与妇好地位接近的另外一个人，她有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王后，即庚甲卜辞的母癸、乙辛卜辞的妣癸。曹定云的《“妇好”乃“子方”之女》，[99]总结了从妇好墓发掘以前到妇好墓发掘以后的三种意见：（1）妇好之好指的是姓，丁山、唐兰、张亚初持这种观点。（2）认为好为族氏，裘锡圭持此观点。（3）妇好之好为名，李学勤持此观点。曹提出自己的意见，即子是妇好所在母国的国号，子方称子伯，子方是殷代的一个方国，子方将女子送至宫中并任妇职，故被送女子就叫妇子亦即妇好，可知，妇好应为子方之女。

综合以往学者对妇好的研究，可知妇是官名，妇某之某当是其来自母国所在的名称。下面就武丁时期 组卜辞中的妇好再作进一步考察。

殷墟甲骨中有250多条有关妇好的占卜，还有一些可以根据辞义之间的紧密关系判定的辞例，也与妇好有关。妇好是武丁之妻，生称妇好，死后庙号为辛，祖庚、祖甲称其为母辛（《合集》23116），乙辛周祭卜辞中，称为妣辛，[100]卜辞如：

（1）辛酉卜，贞王 武丁奭妣辛日。（《合集》36255）

武丁有三个配偶，分别是妣辛、妣戊、妣癸，根据前人的研究，妣辛在妣戊、妣癸之前受祭，[101]说明妇好妣辛是武丁的第一位嫡妻。确定妇好的身份，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妇好生前的活动。

中国古代，生育是家庭生活中的大事，它关系到整个家族的兴旺发达，每一个家庭中，都把生育大事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商王武丁也不例外。妇好是武丁之嫡妻，她的生育，是当时商王家族的大事，

故商王为妇好的生育之事贞问甚勤，卜辞如：

（2）丁酉卜，宁，贞妇好有受生。（《合集》13925正，图6—53）

王占曰：吉，其有受生。（《合集》13925反，图6—54）

图6—53 《合集》13925正

图6—54 《合集》13925反

图6—55 《合集》2646

（3）贞妇好 庚受。（《合集》2660反）

（4）己卯卜， ，贞壬父乙，妇好生保。（《合集》2646，图6—55）

“生”，《说文》：“生，进也。象草木生出土上。”《玉篇》、《集韵》：“生，产也。”“受”，《说文》：“受，相付也。”（2）辞义为妇好是否怀孕。占卜结果，吉利，妇好已经怀孕。（3）辞义为妇好庚日能够怀孕。“壬”，作“”形，其义不明，“保”即保佑、护佑之义，“生保”犹言保生，《诗·商颂·殷武》：“以保我后生。”孔疏：“以保守我后嗣所生子。”朱熹注：“我后生谓后嗣子孙也。”（4）辞义为妇好能够怀孕。武丁之父——父乙会保佑妇好。武丁对妇好怀孕时时询问，卜辞如：

（5）妇好有子。四月。

妇好毋其有子。（《合集》13927，图6—56）

（6）辛丑卜， ，贞妇好有子。

辛丑卜，亘，贞。王占曰：好其有子。御。

乙卯卜， ，贞呼妇好侑报于妣癸。（《合集》94正）

（7）庚子卜， ，贞妇好有子。三月。

辛丑卜， ，贞祝于母庚。（《合集》40386正）

御为禳除灾祸之祭。商王对妇好是否怀孕有子不放心，多次贞问是否有子，占卜结果，妇好怀孕有子，进而为妇好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还命令妇好对女祖妣癸（当为中丁之配）进行侑报之祭。母庚为小乙之配，武丁之母，（7）辞义为妇好怀孕有子。向母庚祷告祭祀。当武丁得知妇好怀孕后，武丁为妇好所怀孕的胎儿和妇好的身体健康而担心，卜辞如：

（8）贞妣己 妇好子。（《东京》979，图6—57）

（9）丙申卜， ，贞妇好身弗以妇死。

贞妇身其以妇死。（《合集》10136正）

图6—56 《合集》13927

图6—57 《东京》979

“妣己”，当为祖丁之配偶妣己，（8）辞义为武丁之祖母妣己不会作祟于妇好的胎儿。（9）辞义为妇好怀孕有身是否会导致妇好死亡。当妇好临产时，商王为妇好的预产期和生男生女进行占卜，卜辞如：

（10）己丑卜，㱿，贞翌庚寅妇好娩。
贞翌庚寅妇好不其娩。一月。（《合集》154）

（11）□巳［卜］，□，贞今二［月妇］好娩。小告。（《合集》13944）

（12）妇好不［于］生四月娩。（《合集》13947正）

（13）戊辰卜， ，贞妇好娩嘉。丙子夕 丁丑娩。

戊辰卜，，贞妇好不其娩。五月。（《合集》14003正）

（14）甲申卜，，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惟丁娩嘉。其惟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惟女。二告。

甲申卜，，贞妇好不其娩。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惟女。（《合集》14002正）

（15）□□［卜］，，贞［妇］好［娩，不］其嘉。五旬又□……（《合集》13998）

（16）丁酉卜，，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惟甲娩。有祟有□。（《合集》13996）

（17）丁巳卜，争，贞妇好娩，不其嘉。十月。（《合集》14005）

（18）壬寅卜，，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惟（戊）申娩，吉，嘉。其惟甲寅娩，不吉。，惟女。

壬寅卜，，贞妇好娩，不其嘉。王占曰：乳，不娩，其娩，不吉。于□若兹。乃死。（《合集》14001正）

（19）壬寅卜，，贞妇好娩嘉。壬辰癸巳娩，惟女。

贞妇好娩，不其嘉。（《合集》6948正）

（20）贞今五月［妇］好毓［不］其娩。（《合集》14123）

“娩”作“ ”形，其义为“其为生子免身之事必矣”[102]。 读为嘉。[103]卜辞言生育之事，生男为嘉，生女为不嘉。[104]（10）辞义为一月的庚寅日妇好分娩。（11）二月妇好分娩。（12）妇好在四月份分娩。 ，读为向，与《诗经》夜向晨的向同义，如甲子向乙丑即甲子日即将结束乙丑日即将开始之时。[105]常玉芝认为指前一日的夜间即将结束，临近的后一日天明的那段时间。[106]（13）辞义为妇好分娩生男孩。在丙子行将结束丁丑即将开始这一时段分娩。（14）辞义为甲申日贞问妇好是否即将分娩。商王占卜的结果是：如果丁亥日生产，生育的是男孩，如果庚寅日生育，大吉大利。又过了三旬又一日，妇好于甲寅日分娩，不好，生了一个女孩。（16）辞义为丁酉日贞问，妇好即将生产，商王占卜结果是：如果甲（辰）日分娩，有灾祸发生。 ，于省吾释为退，[107]（18）辞义为妇好即将生产，商王占卜结果是如果戊申日生育，吉利，是男孩。如果是甲寅日分娩，不吉利，孩子出生推迟了，生育的是女孩。乳即 ，唐兰谓其本义像人持草木为火炬，殆如上灯时候。[108]（19）辞义为妇好分娩，不是男

孩。商王占卜的结果是，掌灯时分还不分娩，如果分娩，也不吉利，生育的小孩死掉。“毓”作“ ”形，人身后的小孩倒出，小点象养水，表示生育之义。（20）辞义为今五月妇好是否生育。

商王对妇好生育的占卜近30条，而且占卜非常详细，对预产期的推算，对生男生女的贞问，对某一时辰分娩等问题都进行占卜，其占卜的月份有一、二、四、五、十月份，说明武丁不是为妇好的一次生育而占卜，从商王占卜的结果看，妇好生育的有女孩，而且在生育中，小孩难产并死掉。从商王占卜的大时间范围看，当属于武丁早期或早中期，与妇好生育的同版卜辞中，有雀这一早期人物对亘方的征伐（《合集》6948正反），其最晚到商王朝对 方进行战争时，与师般伐 方占卜同版出现（《合集》14006），妇好没有参与商王朝对 方的战争，是否与生育或生病有关，因材料有限，无法论证。

商王武丁对妇好生育如此关心，一方面说明妇好是武丁的嫡妻，受到武丁的宠爱；一方面又说明妇好的生育，尤其妇好生男孩，关系到王位继承的问题。因此，妇好的生育，不仅仅是个人的事，而且攸关商王室的大事。

商王对妇好的关心

妇好是武丁的嫡妻，受到武丁的宠爱，又在商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武丁十分关心妇好，卜辞如：

（21）妇好不有［ ］。（《合集》2667正）

（22）贞妇好有疾，惟有 。

贞妇好骨凡有疾。

贞妇。

不其 。（《合集》709正）

（23）□□［卜］，亘，贞妇好有 。

贞妇好亡 。（《合集》2659正）

王 曰：有，吉。（《合集》2659反）

（24）贞御妇好于父乙，有，十、十、十。（《合集》702正）

“ ”，屈万里谓“降殃咎也。”[109]郭沫若释为“患害义。”[110]（21）辞义为妇好有灾祸。（22）辞义为妇好有疾，有灾祸发生。“ ”，饶宗颐谓即龙字，《尔雅·释诂》：“龙，和也。”应指病情好转。[111]（22）辞义为妇好伤风感冒，其病情是否好转。“ ”字不识，当与灾祸、休咎有关。“御”为禳除灾祸，（24）辞义为武丁向父

乙为妇好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用 、 、 等牺牲。武丁还为妇好之病情是否加重而进行贞问，卜辞如：

（25）贞妇好不延疾。（《合集》13711）

（26）王 曰：吉，勿疾妇好。（《合集》1793反）

“延”为连绵之义。[112]（25）辞义为妇好的疾病不会延长。商王为妇好特殊疾病贞问，卜辞如：

（27）妇好弗疾齿。（《合集》773甲）

（28）贞妇好 惟出疾。（《合集》13633）

（29）丙辰卜， ，贞妇好 延，。（《合集》13712正）

“齿”即牙齿，（27）辞义为妇好的牙齿没有疾病。“”，字从自（鼻子）从肉，温少峰认为即是息肉。[113]（28）辞义为妇好鼻中长了息肉，是疾病。“”作“ ”形，特指腹部有病，（29）辞义为妇好腹部有病，拖延多时，会好转。妇好有龋齿，商王向祖先行御祭，卜辞如：

（30）贞于甲介御妇好。（《合集》2619）

（31）贞勿于甲御妇好 。（《合集》13663正甲）

（32）……母庚御妇好齿。（《合集》2618正）

（33）贞御妇好于高。（《合集》2612）

（34）御妇好于父乙。

于妣癸御妇。

于妣壬。（《合集》2613）

（35）贞御妇好于妣［甲］。（《合集》2616）

（36）贞勿御妇好于丙。（《合集》2626）

（37）贞作御妇好，。

勿于大戊告。

勿于大甲告。

勿告于中丁。（《合集》13646正）

（38）甲戌卜，，贞勿御妇好止于父乙。（《合集》2627、2628）

（39）甲戌卜，亘，贞御妇好于父乙，。（《英藏》149正）

（40）贞求妇好于父乙。（《合集》2634正）

王占曰：其求。（《合集》2626反）

（41）贞勿御妇好于内乙。（《合集》2626）

《说文》：“ ，齿蠹也。”或体作齲。《释名·释疾病》曰：“齲，齿朽也。虫啮之，齿缺朽也。”“介”，饶宗颐谓多介子即诸庶子。[114]甲介即甲庶父（母）或祖（妣），（30）辞义为商王为妇好向甲介进行御祭。母庚为武丁之母，（32）辞义讲为妇好齿病向武丁之母进行御祭。高为某高祖或高妣某，妣癸为中丁之配，妣壬为大戊之配，妣甲为示癸之配或祖辛之配，丙有可能是妣丙，大乙成汤之配，以上是武丁向高妣为妇好举行禳除灾祸的御祭，武丁还向商先王进行诰祭，为妇好禳除灾祸，“ ”当是 之或体，“勿 ”即“勿 ”、“勿 ”，“止”作“ ”形，象人足，“止”在此为本义，即趾，（38）辞义为妇好趾有毛病，要慎重地向父乙举行御祭禳除灾祸。求为祈求，（40）辞义是武丁向其父祈求保佑妇好免除灾祸。内乙，即父小乙，[115]（41）辞义为武丁向其父——小乙举行御祭，禳除灾祸。妇好之疾是祖先神降下的灾祸，卜辞如：

（42）贞惟父乙咎妇好。（《合集》6032）

（43）贞妇好梦，不惟父乙。（《合集》201正）

（44）贞妇好。

甲咎妇。

于 甲御妇。（《合集》795正）

（45）惟庞司 妇好。（《合集》795反）

（42）辞义为父乙为害于妇好。“梦”，殷人以为做梦乃灾祸降临之征兆，故常惕惕以贞之。[116]甲，当是商先王之一，具体何指，不明，（44）辞义为妇好有疾病，是否有好转。是甲降祸于妇好，要向甲举行御祭禳除妇好的疾病。“司”，陈梦家谓：疑皆先妣，与祖妣相类。[117]（45）辞义为庞司降灾祸于妇好。由此可见，妇好不仅身份地位高，而且受到武丁的宠爱。

妇好主持商王室祭祀

妇好为武丁之嫡妻，亲自主持商王室的祭祀，卜辞如：

（46）呼妇好侑升于父□。（《合集》2609）

（47）贞妇好侑 于多妣， 。（《合集》2607）

“侑”，《尔雅·释诂》曰：“侑，报也。”命令妇好举行报祭。升、都为祭名，（46）辞义为命令妇好进行侑、升之祭于父某。即服字所从，义同俘，[118]祖配为妣，[119]（47）辞义为要命令妇好把俘虏侑祭于多妣，又用祭。妇好还主持过燎祭，卜辞如：

（48）贞勿呼妇好往燎。（《合集》2641）

（49）妇好□燎一牛。（《合集》2640）

“燎”，祭名，《说文》：“燎，柴祭天也。”《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卜辞燎字象火积薪，（48）辞义为命令妇好去主持燎柴祭天。妇好还进行商王室的“往”祭，卜辞如：

（50）甲戌卜，贞妇好不往于妣庚。（《合集》2643）

（51）贞呼妇好往，若。（《合集》9693）

“往”为往来之往，还为祭名，即后世的禳祭，为除凶去殃之祭，[120]（50）辞义为武丁命令妇好向妣庚进行禳除灾祸之祭。妇好还主持过禳除灾祸之御祭，卜辞如：

（52）贞 妇好呼御伐。（《合集》2631正）

（53）己卯卜， ，勿 妇好御。（《合集》2630）

御作“ ”形，为禳疾之义。[121]“伐”，祭名，即杀人以祭。[122]（52）辞义为命令妇好举行禳疾之祭和杀人的伐祭。妇好主持祭祀神泉，卜辞如：

（54）妇好不惟侑泉。（《合集》2611）

（54）辞义为妇好侑祭某泉。妇好还主持商王室之“取”祭，卜辞如：

（55）己卯卜， ，贞惟帝取妇好。（《合集》2637）

（56）贞惟唐取妇好。

贞惟大甲取妇。

贞惟祖乙取妇。

贞妇好有取上。

贞妇好有取不。（《合集》2636正）

王占曰：上惟甲。（《合集》2636反）

（57）惟父乙。

贞惟祖乙取妇。

贞妇好有取不。

惟大甲取妇。

贞惟妇好有取上。（《库》1020）

“取”，在甲骨文中有多种含义：其一，尊者得卑者物言取；其二，取通娶；其三，为祭名。陈梦家谓：“‘取’是樵的假借，《风俗通·祀典篇》：‘樵者，积薪燔柴也。’……《说文》：‘椒：木薪也。’”[123]于省吾谓：“樵为燔柴之祭……取祭不言用牲，而燎祭则多言用牲，是其大别。”[124]王宇信等认为取通娶，指武丁把妇好许配

给上帝或祖先神做冥妇。[125]严一萍认为：“然卜辞上与不上对称，则上非上帝可知。……案：《仪礼·乡饮酒礼》：‘宾言取。’疏：‘尊者得卑者物言取。’《韩诗外传》五：‘君取于臣言取。’此即卜辞‘取妇好’之义。上者升也。《易·需卦》：‘云上于天。’干注：‘升也。’卜辞曰：‘王占曰：上惟甲。’此言妇好有物供先祖，问升不升也。王占之曰：‘升，于甲日。’”[126]“取”在此或为祭名，（56）、（57）辞义可能为武丁命令妇好积薪燔柴以祭，上帝或祖先神成汤、大甲、祖乙、父乙谁可获得妇好的取祭。武丁的占卜结果，甲日贡品能升上去。妇好还进行杀牲之祭，卜辞如：

（58）贞妇好弗其用。（《合集》2635）

“用”为用牲之法，其义为杀牲。[127]（58）辞义为妇好祭祀时不杀牲（奴隶或牲畜）。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妇好主持的商王室的祭祀。妇好作为武丁的嫡妻，拥有自己的封地，她要向武丁或商王室贡纳物品，卜辞如：

（59）妇好入五十。（《合集》10133反）

（60）妇好□五十。在［ ］。（《合集》10794反）

（61）癸酉卜，亘，贞生十三月，妇好来。（《合集》2653）

（62）贞［妇］好不至。（《合集》2655）

（63）□戌卜，争，［贞］妇好见。（《合集》2657正）

“入”，有进贡之意，[128]为记事刻辞，（59）辞义为妇好贡纳五十个龟甲。字残，在此为地名，（60）辞义是妇好在地向商王贡纳五十个龟甲。生月，即下月，[129]（61）辞义为下月即十三月妇好要来贡献物品。（62）辞义为妇好不会来到。见作“”形，疑用为献。[130]（63）辞义为妇好向武丁进献。妇好向武丁贡纳物品，一方面说明，妇好在政治地位上低于武丁；另一方面又说明妇好拥有封地，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妇好还活动在王室各种事务中。

妇好从事的王事

妇好作为武丁的嫡妻，参与商王室的事务，卜辞如：

（64）〔妇〕好示五。。（《合集》938反，甲桥刻辞）

（65）妇好……（《合集》9074反，甲桥刻辞）

“示”即验示、检视之义，（64）辞义为妇好检视了五个龟甲，贞人记录。这说明妇好曾供职在王室的占卜机关。妇好还协助武丁处理王事，卜辞如：

图6—58 《合集》2656正

（66）呼妇好令。（《合集》5532反）

（67）贞好允见右［老］。（《合集》2656正，图6—58）

（68）贞翌□申呼［妇］好往徉。（《合集》5111，图6—59）

（69）贞呼妇好见多妇于徉。（《合集》2658正，图6—60）

（70）呼妇好往于果京。（《合集》8044）

（71）庚见妇好在果京。一月。（《合集》8043）

（72）畀妇好女。（《合集》684）

图6—59 《合集》5111

图6—60 《合集》2658正

“老”，《说文》：“老，考也。七十曰老。”商人很注重养老之礼，《礼记·王制》：“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郑注：“右学，大学也。在西郊，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右老当为国老，是教育贵族子弟之师，“见”在此为接见，（67）辞义为商王要命令妇好接见右老。卜辞中的妇，有时冠以“多妇”之称，其成分不单一，有的是王妃，有的是时王诸兄弟辈即“多父”之妻，有的为各宗族大小宗子即“多子”之妻，还有臣正、诸侯或方伯之贵妇。[131]“ ”为地名，（69）辞义为武丁命令妇好在 地接见或召见多妇。果京为地名，（70）、（71）辞义为武丁命令妇好前往果京，在果京召见妇好。（72）辞义为武丁赏赐妇好女子供其驱使。

从以上甲骨文看，妇好接见掌管子弟教育的右老，是关心王族子弟的教育问题，召见多妇，是为了联络贵妇之间的感情问题，从妇好所进行的这些活动看，属于商王室的内政事务，这应当是王妃所从事的活动之一。

妇好具有军事才能，参与了商王朝的军事活动。

妇好参与军事活动

庞地是商王活动的重要地区，甲骨文中有妇庞（《合集》2817反），说明商王室与庞有婚姻关系，商王曾到庞地（《合集》7358），庞地还有重要的农业区（《合集》9771），妇好受武丁之令，到庞地征集兵员，卜辞如：

（73）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共人于庞。（《合集》7283）

（74）乙酉卜， ，贞勿呼妇好先于庞共人。（《合集》7284、7285）

“先”有先导之意，“共”与登同义，盖供给之义。[132]（73）、（74）辞义为商王命令妇好为先导，到庞地征兵聚众。妇好在武丁时期，参加了商对外的一系列战争。

妇好对羌方的战争

羌人是王都西一部族，商王常派兵出击羌人，妇好被武丁派遣对羌人征伐，卜辞如：

图6—61 《英藏》150正

（75）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叡旅万，呼伐□。（《英藏》150正，图6—61）

（76）贞戊不其获羌。

贞呼妇好执。（《合集》176）

“旅”，《说文》：“军之五百人为旅。”在此为军队编制，（75）辞义为征集妇好三千人，再征集旅万人攻伐敌方。戊为同姓贵族，其封地位于王都西部，“执”作“ ”形，象人戴枷锁状，动词，为捉拿之义，（76）辞义为戊捕获羌人，令妇好执之。妇好受商王之令，率领

军队援助戍对湔方的战争，卜辞如：

（77）贞戍弗其 湔方。

□□［卜］，，贞妇好使人于眉。（《合集》6568正）

戍是征伐湔方主率，眉为地名，（77）辞义为戍征伐湔方，妇好派遣武装力量到眉地作援助。

妇好对土方的战争

土方是敌方国，郭沫若谓土方在山西北部。[133]妇好参与了对土方的战争，卜辞如：

（78）辛巳卜，争，贞今者王収人，呼妇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合集》6412）

（78）辞义为今时王征集众人，命令妇好攻伐土方受到保佑。

妇好对巴方的战争

巴方的地望在奚和沚地（今山西省静乐和汾阳）之间。[134]它是武丁时期的一个大的敌对方国，武丁、沚 、妇好同时参与了对巴方的战争，卜辞如：

（79）贞王勿惟令妇好从沚伐巴方，弗其受有佑。二告。（《合集》6478正）

（80）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伐巴方，王自东 伐，捍陷于妇好立（位）。（《合集》6480）

（79）辞义为贞问商王命令妇好率领沚征伐巴方，能否受到保佑。（80）辞义为妇好率领沚征伐巴方，商王带领兵力从东边进攻，巴方的军队陷落在妇好的伏击圈。

妇好对尸方的战争

侯告是商王朝征伐尸方的军事将领，组卜辞中的尸方，其地望在商王都之西，商王、妇好率军与侯告一起攻伐尸方，卜辞如：

（81）［贞］尸方不出。（《合集》6456）

（82）［甲］午卜，，贞王妇〔好〕令征尸。

乙未卜，，贞王妇［好］令正［尸］。（《合集》6459）

（83）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尸。（《合集》6480）

（82）、（83）辞义为商王要命令妇好讨伐尸方。

妇好所讨伐的敌对方国，都位于今山西地区，这是武丁经营边疆的战略重点。这些方国被征伐后，有的臣服了商王朝。

故去的妇好

妇好作为武丁之妻，尽管参与了对外战争，但妇好主要服务在王室家庭生活中，武丁为她的生育、参与祭祀、身体是否健康乃至生死而占卜，如：

（84）好□死。（《合集》17063）

（85）好其［死］。（《合集》17064）

“死”作“ ”形，象人在棺中，为动词，辞义为妇好会否死去占卜。妇好死后受到祭祀，卜辞如：

（86）贞王梦，妇好不惟孽。（《合集》17380）

（87）贞 好于敦。（《合集》2668）

（88）□寅卜，韦，贞 妇好。（《合集》2638）

（89）贞有来 妇好，不惟母庚。（《合集》2639）

（90）丁巳卜， ，贞 妇好，御于父乙。（《合集》712）

（91）司妇好。（《合集》2672）

（92）乙未卜， ，贞其有称妇好 。（《合集》6653正）

（86）辞义为武丁做了不祥之梦，是已故妇好为害。“ ”为哭，[135]（87）辞义为武丁在敦地哭祭妇好。 为祭名，（88）辞义为卜问祭妇好。（90）辞义为 祭妇好并御祭父乙。司为祠，[136]（91）辞义为祠祭妇好。 为动物名，（92）辞义为进献这种动物祭祀妇好。[137]

武丁时期的 组卜辞中，有武丁对妇好的祭祀占卜，说明妇好在武丁时期已经死去，妇好已具备祖先神的作用，卜辞如：

（93）庚子卜，，贞匄方于好。（《合集》6153）

“匄”有求义，（93）辞义为武丁向妇好求佑，保佑商与方作战取得胜利。

妇好死于何时，什么疾病，不明，卜辞中有妇好生病后武丁多次为她进行的贞问，死后，又受到商王室隆重祭祀。文献中所记武丁高宗有妻早死，[138]这种记载可与甲骨卜辞相印证。妇好之庙号曰辛，据妇好墓出土有后母辛四足觥、大方鼎，如此重器，当是王者所铸。妇好为武丁之妻，又据祖庚时卜辞有母辛之祭，足证妇好死于祖庚之前。周祭卜辞中，武丁有三个配偶入祀，其中有武丁奭妣辛之祭，可知武丁有配偶曰辛。妇好墓出土“后母辛”之铜器，当是其子给她之祭器。妇好墓发现于安阳殷墟宫殿遗址西南侧，出土有“后 母”铭文的大圆鬶，大圆尊。，严一萍认为殆为妇好之字。鬶、尊殆为武丁为

妇好所铸之酒器。在殷墟妇好墓的器物铭文中，署“后母辛”铭文的铜器一共有五件，可与“妇好”组的大中型器媲美，此外，还有琢雕精制的石牛一件，在石牛颈下署有“后辛”铭文。关于“后母辛”与“妇好”的关系，郑振香、陈志达在《殷墟妇好墓》中认为：由于“后母辛”铭文铜器与“妇好”铭文铜器共存于一座墓中，推测，两者指的当同是一人，就是说妇好是墓主之名，辛是她的庙号，后来又称之为妣辛。殷墟妇好墓出土134件兵器，其中两件铜钺（一重9公斤，一重8.5公斤），上面铸有“妇好”的名字。[139]斧钺主要用来治军，钺即是军事统率权即王权的象征。[140]这与妇好身前统率军队正相印证。

妇好，内生子育女，主持祭祀，外率领诸将，征战讨伐，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之一。

历组卜辞的妇好

历组卜辞中的妇好，与 组卜辞的妇好相比，应当是异代同名现象。历组卜辞中有活着的妇好，卜辞如：

（94）戊辰，贞妇好亡 。（《合集》32760）

（95）丙戌，贞妇好亡 。（《合集》32762甲正、乙反）

（96）乙酉□好［邑］。（《合集》32761）

（94）、（95）辞义为妇好有无灾祸，说明妇好是一位活者。（96）“好邑”即妇好邑，她拥有城邑。妇好还是一位已故者，卜辞如：

（97）己亥卜，辛丑 妇好祀。（《合集》32757）

（98）乙酉卜，御葡 于妇好十犬。（《屯南》917）

“”，金祥恒认为是飨的异体字，《说文》：“鬲，鼎属。”鬲者，盖无耳之鬲，为烹饪之器，与鼎同。[141]在此为祭名，为进献食物之义。“祀”，在此为祭名，为祭祀之祀，（97）辞义为进献食物祭祀于妇好。葡 为人名或族名（《合集》301、302），（98）辞义为商王为禳除葡 的灾祸，向妇好进行御祭，用十只犬作牺牲。妇好在此为故去者。对这种现象，张政烺谓：葡 是族名（也可以称作官氏），可以异代同名。妇好是世妇，殷王历代皆有，做武丁配偶的只是其中之一。[142]历组卜辞中受祭的妇好为何人，受材料局限，有待今后论证。

妇井（姘）

妇姘为武丁之妻，深受武丁重视，其主要活动在商王室的内部事务中，并拥有很高的地位，孟世凯认为妇姘死于武丁前期，其地位在

妇好之上，有可能是武丁元妃。[143]妇姘是否为武丁元妃，有可商之处，武丁之配有三个进入周祭祀典，即妣辛、妣戊、妣癸。妇好墓的发现，证明司母辛有可能是对妇好死后的称谓。妣戊可能是妇姘死后的称谓，卜辞如：

王其侑妣戊姘， 羊，王受佑。

小 ，王受佑。

妣戊姘，小，王受佑。（《屯南》4023）

辞义是商王侑祭妣戊姘，是用羊还是，王能受到保佑。殷墟妇好墓发现后，唐兰认识到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时代应予提前，并推想后母戊即武丁时代的妇姘。[144]李学勤认为妣戊和姘不能分开读。[145]武丁之配中，妣辛之后有妣戊，妣戊姘连读，妇姘死后，可能称为“妣戊姘”。1939年在安阳西北冈挖掘出的“司母戊方鼎”，是目前所见商代最大的青铜器。此墓发现在商王陵区，规模小于商王大墓，推测为妇姘之墓，也说明妇姘生前受宠、死后受尊的史实。

甲骨文中，妇姘之“姘”作“ ”、“ ”两形，作人名时，都指妇姘这一人物，称妇姘、妇井、井。甲骨文中，有关妇姘的占卜，共有250条之多，从占卜的内容看，妇姘是武丁之妻，与妇好同时服务于商王室（时间或有先后），妇姘与妇好所掌管的王事有别，她主要掌管商王的占卜和农业事务，虽参与王室祭祀，但与妇好相比，其数量和规模无法相提并论。下面就甲骨文中所见的妇姘作一考述。

妇姘，来自于井方，卜辞如：

（1）癸卯卜， ，贞井方于唐宗彘。（《合集》1339）

（2）贞 在井， 方弗 。（《屯南》2907）

（3）辛未卜，鸣获井鸟。（《合集》4725）

（4）戊辰卜， ，贞方执井方。（《合集》6796）

“唐”为成汤，“唐宗”，即成汤之庙，（1）辞义为井方（贡纳）彘，用于对成汤的祭祀。“”为人、族名，（2）辞义为在井地，方不会为祸害。这说明井地距羌方较近。鸣是位于王都西部一臣属者，（3）辞义为商王贞问鸣能否在井地捕获鸟。（4）辞义为（某）方国攻击井方。商王对井方关心的占卜说明，井方与商王友好相处。武丁时期，有来自于方国之女，如妇光（《合集》2811）、妇周（《合集》2816）、妇喜（《合集》390臼），这些女子，来嫁于商，商王通过婚姻关系笼络某些方国，目的在于扩大国家的统治基础。妇姘，当是来自井方之女，为商王之妻。

图6—62 《英藏》160

妇姘为武丁之妻，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5）翌，庚子……妇井侑母庚。（《英藏》160，图6—62）

（6）妇姘侑父……（《合集》2742反）

（7）贞翌辛亥呼妇姘宜于磬京。（《合集》8035）

“母庚”为武丁生母，（5）辞义为命令妇姘侑祭母庚。“ ”字，孙诒让释为俎，[146]陈梦家认为即后世之祭社之宜祭。[147]“磬京”为地名，（7）辞义为武丁命令妇姘到磬京宜祭。当妇姘有灾祸或疾病时，武丁为妇姘向母庚举行禳除灾祸的御祭，卜辞如：

（8）贞［妇］姘疾。惟有 。（《合集》13718）

（9）母丙 妇姘。（《合集》2738）

（10）戊寅卜， ，贞御妇姘于母庚。（《合集》2725正）

（8）辞义为妇姘有病有灾害。母丙为武丁父辈之配偶，（9）辞义为母丙为害于妇姘。（10）辞义为为妇姘向母庚御祭。妇姘为王室之妻，故其生育是王室大事，故武丁多次贞问，卜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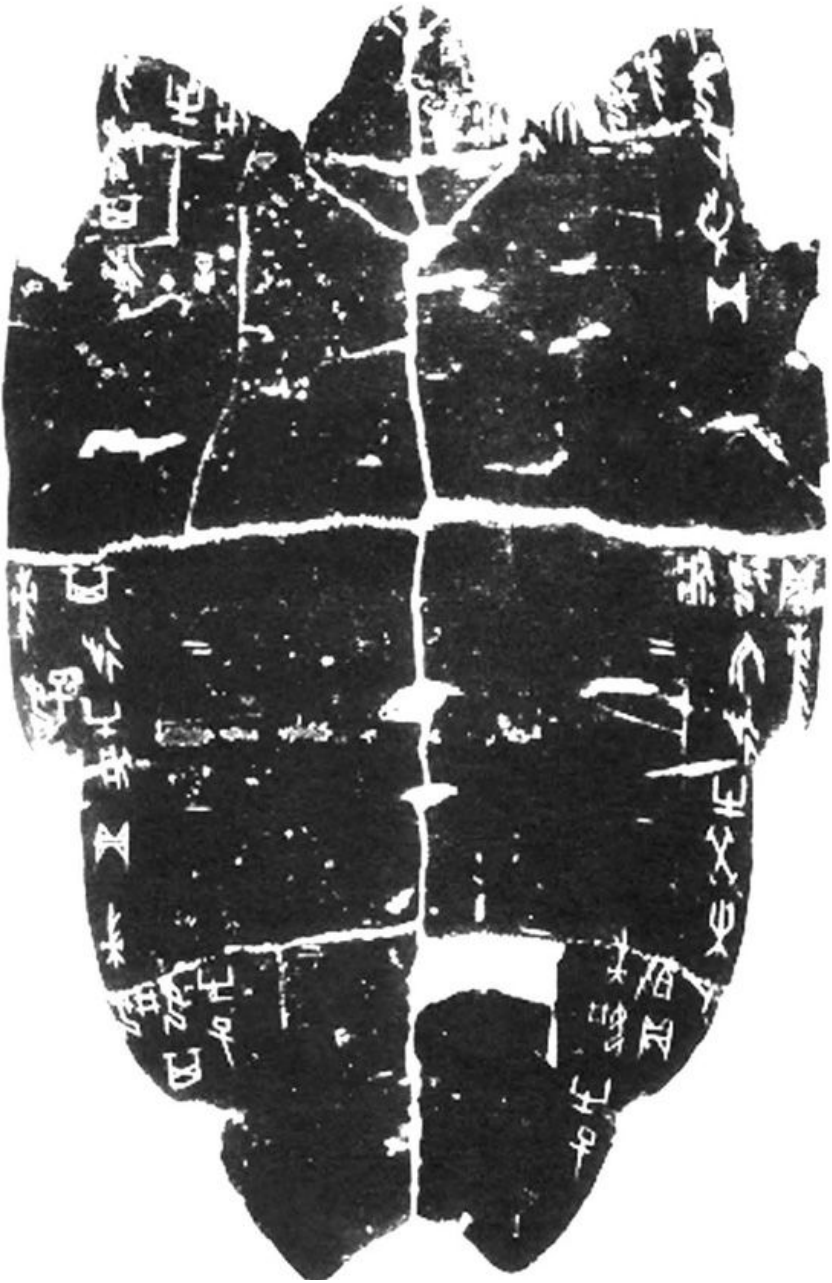

图6—63 《合集》13931

（11）癸未卜，㱿，贞妇姘有子。

贞妇妍毋其有子。（《合集》13931，与“妇好有疾”同版，图6—63）

辞义为武丁贞问妇妍是否怀孕有子。武丁对妇妍的怀孕分娩也很关心，卜辞如：

（12）丁未卜，韦，贞妇妍娩嘉。（《合集》14008正）

（13）□□卜，争，贞妇妍娩嘉。

王占曰：其惟庚娩嘉旬辛……妇妍娩，允嘉。二月。（《合集》14009正）

惟庚娩，嘉。（《合集》14009反）

（14）□卯卜， ，贞妇妍娩。王占曰：惟戊娩，不［嘉］惟［女］。（《合集》13949）

（15）妇妍娩嘉。

贞子不其有疾。（《合集》14007）

以上卜辞为武丁贞问妇妍何时生育，生男孩还是女孩，分娩的新生儿不会有疾病。

甲骨文中，妇妍生育之占达几十条，说明武丁很关心妇妍生育之事。

妇妍参与王室各种事务

妇妍为武丁之妻，参与王室事务，特别是战争、祭祀、占卜事务，这说明妇妍在商王室有较高的地位。就甲骨文材料，对妇妍活动分述如次。

妇妍在占卜机关的活动

妇妍参与王室占卜机关之事务，卜辞如：

（16）妇井示三十。争。（《合集》116反，甲桥刻辞）

（17）妇井示百。 。（《合集》2530反，甲桥刻辞）

（18）甲午妇井示三屯。岳。（《合集》17492臼）

以上所引为记事刻辞，“示”即眎，验看、检视。[148]殷人称卜骨或背甲一对为“一屯（纯）”。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胛骨各一块，背甲一屯指背甲从中间剖开后的左右两半。[149]辞义为妇井检视牛肩胛骨或龟甲，由贞人或卜官签名。关于妇妍检视的记事刻辞，还有20多条。妇妍还受商王之命，到各地采集贡龟或牛肩胛骨，卜辞如：

（19）庚戌乞，自妇井乞□。（《合集》9394反，骨面刻辞）

（20）妇井乞 自耳十五。（《合集》9395，骨面刻辞）

“乞”，《广雅·释诂》：“乞，求也。”“ ”，从雨从龟，当为某种龟，“耳”，为地名（《合集》967），（19）辞义为妇井（从某地）征求占卜所用牛肩胛骨。（20）辞义为妇姘从耳地征求十五只。

甲骨文中，妇姘在诸妇中，参与王室占卜机关的记事刻辞的辞例最多，说明妇姘作为武丁之妇，在占卜机关中，发挥重要作用。

妇姘参与王室农事活动

农业是商代的重要的经济部门，妇姘参与商王室的农业事务，卜辞如：

图6—64 《合集》9530正

（21）辛丑卜， ，贞妇姘呼黍［于］丘商，受［年］。（《合集》9530正，图6—64）

（22）于乙酉……妇姘往黍。（《合集》9531正）

（23）［呼妇］姘往黍，若。（《合集》9534正）

“黍”，在此为动词，为种黍之义。丘商，在今河南商丘。[150]（21）辞义为命令妇姘到丘商种植黍。妇姘还要主管收获之事，卜辞如：

（24）贞勿呼妇姘［往］摘黍。（《合集》40078正）

（25）贞勿呼妇姘立［黍］。（《合集》2731正）

“摘”作“ ”形，陈梦家谓：象手采穗之形；[151]陈邦怀释为“采”；[152]裘锡圭谓即摘取禾穗。[153]（24）辞义为命令妇姘往（某地）收获黍。（25）辞义为命令妇姘莅临（种或收黍现场）。妇姘还拥有田庄，武丁对妇姘之田受到灾害而贞问，卜辞如：

（26）□□[卜]，允，贞妇姘年雚。

贞不其雚。（《合集》9596）

（27）贞妇姘田雚。

贞妇姘田不其雚。（《合集》9607正）

“雚”，作“ ”形，原形皆作鸟形，疑与鸟害有关，谷类作物在成熟时皆易找招引食谷鸟类啄食，故占卜种黍之田是否受鸟啄食。[154]（26）辞义为妇姘的农作物黍（谷子）成熟受到鸟害。“田”，指农田，（27）辞义为妇姘的农田受到鸟害。为消除农害，商王命令妇姘进行田猎，卜辞如：

（28）贞呼妇姘田于 。（《合集》10968）

耕田之田与田猎之田为一字，古代野兽多，农田受野兽践踏，田猎可以除农害，[155]田与训练军队也有关系。妇姘，是掌管农业者，此田，当与驱除农田之害有关，（28）辞义为武丁要命令妇姘到穴地田猎来消除农害。商王十分关心妇姘的农业获得丰收，卜辞如：

（29）贞妇姘不受年。（《合集》9756）

（30）贞妇姘黍受年。（《合集》9965、9970、9971、9974）

（31）贞妇姘黍受年。（《合集》9972、9973）

（32）癸酉卜， ，贞妇姘不其受黍年。二月（《合集》9976正）

（33）乙丑卜， ，贞妇姘鲁于黍年。（《合集》10132正）

妇姘指妇姘之领地，（29）—（32）辞义为妇姘的农业获得丰收。“鲁”是嘉善之义，（33）辞义为妇姘嘉赞黍子的年成。[156]以上卜辞说明妇姘拥有封地，其地为重要的农业区。

妇姘，作为武丁之妻，受商王之命，亲往种黍，参与黍的收获，还为农田驱除兽害，而且其封地的农业受到商王的关心，一方面说明武丁对农事的重视，另一方面说明，主管农事，是王妇的职责之一。

妇姘对外战争

龙方，在 组卜辞中，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龙称龙伯（《合集》6590）。龙地望，龙与羌人有关系（《合集》272反），羌位于商王都西部，岛邦男谓，（龙地）一在西北，邻近羌方；二在东北。[157]龙方发动叛乱时，妇姘曾参与讨伐，卜辞如：

（34）贞勿呼妇姘伐龙方。（《合集》6585正）

辞义为商王命令妇姘攻伐龙方。妇姘参加了对 方的战争，卜辞如：

图6—65 《合集》6345

（35）甲申卜， ，贞勿呼妇姘致 先于〔 〕。

乙酉卜， ，贞 方 ，率伐不，王其征，勿告于祖乙。（《合集》6345，图6—65）

（36）□□［卜］， ，贞呼妇姘致先于。

□□［卜］， ，贞 方 ，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合集》6347）

“”与舞有关，罗振玉释为燕，[158]燕、宴古通，为燕享。为违。[159]率，金祥恒释为皆。[160]不，为人、地、族名的同

一，“不”受到 方侵伐，“ ”为地名，与王都西部鬯地近（《合集》33145）。（35）、（36）辞义为武丁命令妇姘致送宴享（士兵）之物先到（ 方）入侵的前沿阵地—— 。方全面侵略“不”地，商王率军出征，向祖乙诰祭，祈求祖乙保佑战争胜利？由以上卜辞可知，妇姘参加了对方的战争。

武丁与妇姘关系

妇姘为武丁妻，其政治地位低于武丁，妇姘要向武丁进贡并听从调遣，卜辞如：

（37）妇井来女。（《合集》667反）

（38）妇姘来。（《合集》2763反）

（39）呼妇姘出。（《合集》2728）

（37）辞义为妇姘向王室贡纳女。（38）辞义为妇姘来觐见武丁。妇姘为“王妇”，拥有领地，要觐见和贡纳。

妇姘服务在王室的各种事务中，受到武丁的赏赐，卜辞如：

（40）贞畀妇姘。（《合集》2766）

辞义为商王赏赐妇姘。妇姘可能死于武丁之世，卜辞如：

（41）妇姘其死。（《合集》17062）

（42）贞妇姘亡其宾。（《合集》8185正）

（41）辞义为妇姘有病，武丁贞问妇姘会死去。宾作“ ”形，用作祭名，宾祭的对象不是祖先便是神灵上帝，[161]（42）辞义为妇姘不被宾祭。以上是 组卜辞中所见的妇姘的情况。

历组卜辞的妇姘

历组卜辞中，有关妇姘的卜辞如：

（43）□亥，妇井［毓］……（《合集》32763）

（44）贞……井……从沚或。（《合集》32764）

（45）己亥卜，𢦏，妇井于受。（《合集》32765）

（46）己巳，贞执井方。弗执。（《合集》33044）

“毓”表示生育之义。（43）辞义为妇姘生育。沚或是历组卜辞中的重要人物，（44）辞义为（商王）命令妇姘率领沚或从事某事。“𢦏”，屈万里谓𢦏假为灾害之灾（见《甲编考释》1296片考释），钟柏生谓做灾害讲最为合适。[162]（45）辞义为在受地妇姘受到灾害。“执”为动词，为攻伐、捉拿，（46）辞义为商王攻伐井方。

宾组卜辞中，井方与商王朝之间友好相处，历组卜辞中，双方时有战争发生，此妇姘，不应是武丁之配，证据为，妇好与妇姘同时侍奉武丁，作为武丁之妻，时间或有早晚，武丁晚期，据推测妇姘有可能也已过了生育年龄；宾组卜辞还显示，妇姘死于武丁在世之时。而历组卜辞中的妇姘分娩生育，由此说明，宾组和历组卜辞中的妇姘为两个人。

三 子画、子商等

子在甲骨文中，含义比较复杂，主要有三种含义：一为爵称，二为儿子之子，三为子姓。甲骨文中的“子某”，据《甲骨学一百年》统计，共有124个，其中的多数“子某”，为商王之后裔，与时王有或近或远的血缘关系；他们是商代社会的重要统治基础，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现分述如次:

（一）子画

甲骨文中，有关“画”、“子画”的卜辞有80多条，出现在宾组、历组卜辞中，这些甲骨文材料反映了这样的史实：子画参与王室的祭祀，去世后被王室祭祀；他曾发动过叛乱而被讨伐，后臣服于商王，向商纳贡，并直接入王室服役；子画被封于王都东部，封地属于农业、畜牧业和田猎区。

子画地望位于王都东部，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卜辞如：

（1）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有求（咎）。丙其有来艰。

三日丙申允有来艰自东，画告曰：兒……（《合集》1075正）

（2）[自]东，画告曰：兒伯……（《合集》3397）

（3）贞使人于画。（《合集》5532正，图6—66）

（4）令去往子画。（《合集》10302正甲，图6—67）

（5）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呼 告旁捍。（《合集》6665正）

（6）癸未卜，宾，贞旬无 。

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呼[告]旁捍。（《英藏》634，图6—68）

图6—66 《合集》5532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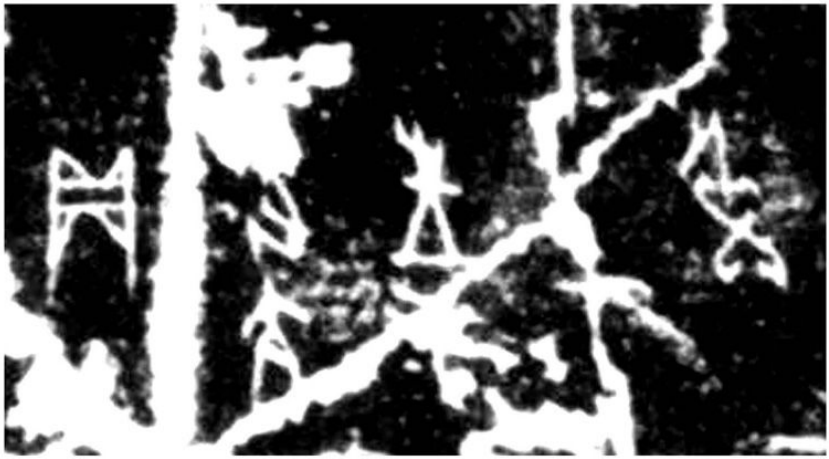

图6—67 《合集》10302正甲

图6—68 《英藏》634

（1）、（2）辞义为商王在王都占卜，占卜的结果是有灾祸，三日后丙申日果然从东部传来有灾祸消息，这消息是位于东部的子画而报告的，内容是兕伯（将对商王不利）。（3）“使人于画”即派遣使者前往画地。去在此为人名，（4）辞义为命令“去”前往子画封地。

（5）、（6）辞义为贞问癸未旬有无灾祸，三日后乙酉日，从东部传来消息，子画命令“ ”向商王室报告旁方入侵。[163]

画地不仅战略地位重要，而且还是重要的农业区、畜牧业区、田猎区，卜辞如：

（7）戊午卜， ，贞画受年。（《合集》9811正）

（8）贞画来牛。（《合集》9525正）

（9）狩画，擒。（《合集》10926）

（10）田画令……二雧……（《合集》10925）

（11）贞子画弗其获［兕］。（《合集》10426正）

（12）癸未卜，亘，贞画来兕。（《合集》9172正）

（13）戊王其田于画擒大狐。（《合集》28319，何组卜辞）

（7）辞义为画地的农业能否获得丰收。（8）辞占卜子画向王室进贡牛，说明其境内有畜牧业区。狐，是商人狩猎的主要对象，狐皮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狐皮自古以来就是做衣裘的上等原料，《诗·豳风·七月》：“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商人获狐，应与其经济价值有关。田画，即在画地田猎，既有捕获野兽之义，也有军事演习的性质。兕，《山海经·南山经》：“祷过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犀、兕。”郭璞注云：“犀似水牛，……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是兕为重千斤，似青色水牛的大兽。[164]画地有牛、狐狸、兕等动物，说明子画的领地，不仅有农业区，而且有畜牧业和狩猎区。子画为臣属者，要贡纳，卜辞如：

（14）画入二百五十。（《合集》952反）

（15）画入百。（《合集》9227反）

（16）画入二在高。（《合集》9229）

（17）画来十。（《合集》14755反）

（18） 子画致众。

［］并［致］众。（《英藏》2412）

入、来为臣属者向商王贡纳物品之语，上引卜辞，多为记事刻辞，记子画向商王贡纳占卜所用龟和甲。子画曾发动过叛乱。

画与商王之战争

子画曾叛乱作祸，卜辞如：

（19）辛亥卜， ，贞呼饮画不冓。六月。（《合集》4284）

（20）呼酋画。

呼戊往弋沚。（《合集》4283，图6—69）

（21）贞 吴令途子画。（《合集》6053，图6—70）

（22）酋 〔化征〕不其画。（《合集》14549正）

“饮”在此为人名，“橐”义不明，（19）辞义为商王命令饮捉拿、讨伐子画。酋为人名，其地位于王都西部，（20）辞义为酋受商王令，前往东土征伐子画。酋征伐子画与戊征伐西土的沚为同版，商王征伐沚的战争在武丁早、中期，由此推出，商王对子画征伐当在武丁早、中期。“途”借为屠杀，（21）辞义为商王令吴讨伐子画。以上是组卜辞中所见子画被讨伐的史实。

图6—69 《合集》4283

图6—70 《合集》6053

子画在王室活动

子画是商王同姓贵族，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23）画于丁羌三牛。（《合集》431）

（24）兄 画。（《合集》3043，图6—71）

图6—71 《合集》3043

图6—72 《合集》14019反

（25）惟丁壱画。（《合集》3044正）

（26）示，子画父庚。（《合集》14019反，图6—72）

（23）辞义为画用羌人和三头牛为牺牲向（故去的）丁进行祭祀。（24）辞义为兄某降祸于子画。（25）辞义为故去的丁降灾祸于子画。出组卜辞中，商王向子画进行侑祭，并且用牲是牡。根据“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左传》僖公十年）的原则，子画参与王室对“丁”祭祀、及丁和兄某降灾祸于子画的占卜，说明子画为商王同姓贵族。“子画父庚”，此父庚应指武丁诸父之一盘庚，盘庚在武丁时期的 组卜辞中称父庚。由此推测，子画和父（盘）庚有更直接的血缘关系。从以上卜辞可知，子画是王室成员，故有祭祀王室成员的权利；子画被分封到画地，不仅要为商王守边，向商王贡纳称臣，而且要为王事奔波。

子画参与军事活动

子画参与商王朝的军事活动，卜辞如：

（27）己未卜， ，贞我三史使人。
贞画不其使人。（《合集》822正）

（28）贞呼子画以先新射。（《合集》5785）

史为派驻在外地征伐的武官，[165]（27）辞义为三史或子画派人出使（于某地）。射指射手，（28）辞义为命令子画致送先地新射手。上辞说明画参与军队事务，子画参加了商王朝对 方战争，卜辞如：

（29）贞 子画呼伐[方]。
贞师般呼伐[方]。
贞 呼伐[方]。
贞王往伐[方]。（《合集》6209）

这是商王对方进行征伐时，贞问由子画、师般、还是商王亲自前往讨伐方。

以上是子画在商王朝军队中活动的情况。

子画直接服务于商王

子画侍从在商王身边，受商王之令而从事王事，卜辞如：

（30）贞今十三月画呼来。（《合集》11000）

（31）见子画。（《合集》3040）

（32）贞子画往□。（《合集》3030）

（33）□□卜，贞今四月多子步……画。（《合集》3246）

（34）贞王往于 京。

呼子画涉。（《合集》6477正、反）

（30）辞义为要命令画来“享王”、来“见王”。“见”作“ ”形，望字作“ ”形，目平视为见，目举视为望。[166]“见”在此义为接见。（31）辞义为商王接见子画。（32）辞义为命令子画前往某地。步与军事活动有关，（33）辞义为命令多子进行“步”的军事活动，（子）画（有某事）。“ 京”为地名，（34）辞义为商王前往京。命令子画涉行。由以上卜辞知，子画受商王直接调遣而从事王事。

子画服务于占卜机关

子画参与王室整治甲骨之事，卜辞如：

（35）画示四屯， 。（《合集》17584臼）

（36）画示四屯，亘。（《合集》17585，骨臼刻辞）

从记事刻辞可知，子画参与王室整治甲骨之事宜。子画作为臣属，受到奖励和赏赐，卜辞如：

（37）贞妇画。（《合集》2824）

（38）庚辰卜， ，贞受畀画。十二月。（《合集》3054正）

“ ”在此为祭名，册，《说文》：“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 在此与册封有关，（37）辞义为命令妇进行册封子画。（38）辞义为商王赏赐子画。子画还受到关心，卜辞如：

（39）贞子画疾。（《合集》3033正）

（40）贞子画骨凡有［疾］。（《英藏》131）

辞义为子画有疾之贞。

武丁时期服务于王室的子画可能死于武丁后期，卜辞如：

（41）□辰卜，永，［贞］翌乙巳……宜……［子］画。（《合集》3037）

（42）子画有求（咎）。（《合集》3032反）

（43）画岁。（《合集》23530）

（44）□□卜，［旅］……侑子画 。（《合集》23529，出组卜辞）

“宜”为祭名，（41）因辞残，是子画参与王室之祭祀还是子画受到宜祭，不详。“侑”为祭名，侑祭之对象多为已故者，子画在武丁、祖庚、祖甲时期，受到侑祭，说明子画已经故去。

传世有“子画”簋（《集成》3073、3074）两件，时代为殷商。

为子画及其家族的青铜礼器。

可见，子画生时，参与王室祭祀，死后被王室祭祀，从“子画父（盘）庚”同辞看，他有可能是盘庚之后。子画被分封到王都东部画地，这里拥有丰富的资源，属于田猎区、农业区、畜牧业区。子画是商王朝的强宗望族，在武丁早期曾叛乱，被镇压后又臣服于商，服务于王室，整治甲骨，随王外出，参与军事活动并直接对外战争等，因子画勤劳王事，受到商王的赏赐和关心。

历组卜辞中的子画

历组卜辞中，子画的活动主要有两个方面：参与商王朝对外战争；对商王朝的叛乱。下面就这两个方面加以论述。

子画参与军事活动

子画参与军事活动，主要是他带领步兵参加对西部方国的战争，卜辞如：

（45）□巳，贞禽以画于罗奠。

癸巳，贞王令画，生月。

[甲]午，贞告画其步祖乙。

甲午，贞于父丁告画其步。（《屯南》866）

（46）[丙寅卜]，贞翌丁卯令子画步。

贞于辛未令子画步。（《英藏》130）

图6—73 《屯南》243

“步”，除指步行以外，还与军事活动有关，甲骨文中有步伐这种作战方式（《合集》6292）。“步伐者，不驾车，不骑马，以步卒征伐之也。”[167]“ ”，陈梦家谓：“是后世的筍国，史籍作荀。……《水经·涑水注》又曰：‘又西经荀城，古荀国也。’故城在今新绛县西。”[168]（45）辞义为商王命令禽致送子画到郊外的 地。甲午，分别向祖乙、父丁进行告祭，命令子画步伐。子画还参与讨伐敌国，卜辞如：

（47）癸未，贞王令子画酒［方］。

癸未，贞王令禽酒方。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屯南》243，图6—73）

“酒”，郭沫若谓“酒与伐同义……酒即撞。”[169]刘钊认为是追击，追伐。[170]（47）辞义为商王命令子画或禽追伐敌方。以上材料说明商王、禽、子画是征伐方国的主要军事将领。由此知，子画在历组卜辞时期，对商王朝最大的贡献，就是他参与了对方的战争。

子画还听从商王的调遣，卜辞如：

（48）乙丑，贞王令子画 丁卯。（《合集》32774）

因辞简略，商王令子画从事的活动不明。

子画在历组卜辞中，受到商王的征伐，卜辞如：

（49）庚子，贞王令禽途子画。（《屯南》1115，图6—74）

（50）师般途子画。（《合集》32900，图6—75）

图6—74 《屯南》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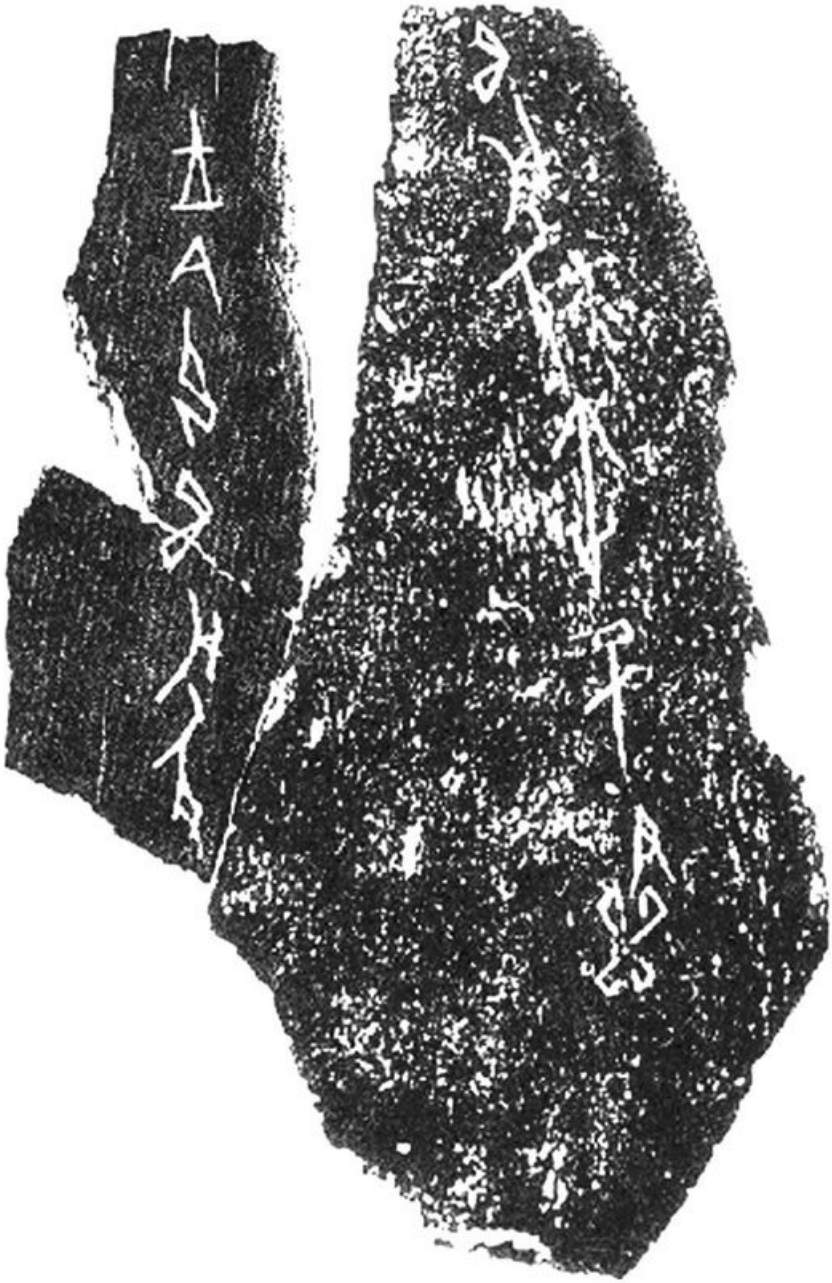

图6—75 《合集》32900

“途”借为屠杀。[171]辞义为令禽和师般征伐子画。以上是历组卜辞中子画活动情况。

（二）子商

甲骨文中的子商之“商”作“ ”形，有时单独称“”。“大邑商”（《合集》36482）、“天邑商”（《合集》36542）之商作“ ”形。“中商”（《合集》7837）、“商”（《合集》4299）、“丘商”及赏赐之商（赏）（《屯南》附19）作“ ”形。“伯商”（《合集》20087， 组）之商作“”形。后人把几个字形不同的商都隶定为“商”，实际它们所代表含义不同。子商之商作“”形，无一例外。子商为商王同姓贵族，有可能是武丁之子侄，卜辞如：

（1）甲午卜，商有伐父乙未。（《合集》964）

（2）翌乙酉呼子商 、伐于父乙。（《合集》969）

（3）贞子商侑、 于父乙呼。（《合集》2944）

（4）癸亥卜， ，贞御于祖丁。

祖丁十伐十 。（《合集》914正）

呼子商 、侑祖。

子商有疾。（《合集》914反）

（5）壬寅卜，勿 彭，子商御二 。（《合集》2943）

（6）□□卜，争，贞子商……兄丁……。十月（《合集》2965）

（7）贞呼［子］商侑于兄□。（《合集》2947正）

父乙为武丁父小乙，“父乙未”为“父乙乙未”的省略，（1）辞义为乙未日子商杀伐致祭小乙。（2）辞义为命令子商向父乙进行、伐祭。侑为侑祭，通假为斫，即砍杀之义，[172]（3）辞义为命令子商向父乙进行侑祭、杀牲和祭。字象人手提酒爵，当与祭有关，根据《合集》914反之辞，是子商有疾而向祖丁进行御祭的，“御于祖丁”应当是“御子商于祖丁”的省略，（4）辞义为禳除子商之疾、向祖丁御祭并用牲“十伐十”。（5）辞义为子商祭杀伐二以禳除不祥。王卜辞中，主祭者为武丁，此兄丁当为武丁之兄弟中先逝者，用牲为小牢，（6）辞义为命令子商向兄丁祭祀。以上是子商参加王室的祭祀的史实，当子商有病或灾祸时，商王为子商向祖先举行祭祀，卜辞如：

（8）贞御子商小用。（《合集》2941）

（9）丙戌卜，争，贞父乙 多子。

丁亥卜，内，贞子商亡 在。（《合集》2940）

（10）贞子商 有由。（《合集》2953正）

（8）辞义为为子商向祖先神进行御祭用小牢。“”，唐兰认为

当与《盂鼎》“我闻殷述令”之述同，述令假借为坠命。[173]当与灾祸有关，多子是王之近亲，“多子”即诸王子，“ ”，在此为地名，“ ”，其义未知，从辞义上看，当与灾祸有关。（9）辞义为父乙降祸于多子。子商有祸。“ ”不识，当为动词。“ ”，从唐兰说，释“由”，于省吾读“由”为“咎”。[174]（10）辞义为子商有灾祸。子商受到商王关心，其妻也受到关注，卜辞如：

（11）□寅卜， ，[贞]子商妾…… ……娩。□月。（《英藏》125）

（12）丁亥卜，亘，贞子商妾娩。不其嘉。（《合集》14036）

“妾”在甲骨文中指身份不同的女子，或指先公先王之配，如示癸妾妣甲。（11）、（12）辞义为子商妾生育，生男还是生女。子商妾当为子商之妻。

从子商参与王室祭祀、子商有疾病时商王所御祭的对象看，与子商有关系者，最远之祖先为武丁祖父——祖丁，中间为武丁父——小乙，同辈为武丁兄——兄丁，据商王命令子商祭祀兄丁及子商属于多子之一的情况判断，子商应当是武丁之侄（或子），正因为血缘上的这种关系，故受到武丁关心。

子商随侍在武丁之侧

子商作为王子，服务在商王身边，随从打猎或出征，卜辞如：

（13）呼子商从濩有鹿。（《合集》10948正）

（14）子商弗其获。……在萬。（《合集》10945）

（15）□□卜， ，贞……子商陷。（《合集》10670）

（16）惟子（商）不呼陷。

惟子商呼。

勿惟王往。

贞王于庞[次]。（《合集》7352正）

“濩”为地名，（13）辞义为命令子商在濩地猎鹿。萬与濩区别为濩从水而萬不从水，当指一地，（14）辞义为子商在萬地田猎有无捕获。陷作兽在坑中形，罗振玉释为阱，《说文》“阱，陷也”，“穿地以陷兽也”[175]。（15）辞义为子商用陷的方式捕获猎物。“庞”为地名，（16）一事多占，辞义为商王巡狩庞地时子商用陷的方式田猎。由此知，子商是随同商王一起狩猎的。子商又参加了对外战争，卜辞如：

（17）甲申卜，王，贞余征谭。

子商令。

子效令西。（《合集》6928正）

辞义为商王命令子商、子效前往西土讨伐谭国子商受王令，与雀一起参与对基方战争，卜辞如：

（18）辛巳卜，争，贞基方戎。

癸未卜，内，贞子商 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内，贞子商无其保。（《合集》6572）

（19）辛卯卜， ，贞基方作敦不 弗 。

辛卯卜， ，贞勿 基方、缶作敦子商［］。（《合集》13514正甲）

图6—76 《合集》6571正

（20）辛丑卜，㱿，贞今日子商其[illegible]基方、缶[illegible]。五月。

壬寅卜， ，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壬寅卜， ，贞子商不 基方。

壬寅卜， ，贞尊雀 基方。

壬寅卜， ，贞曰子商 癸敦。五月。

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甲辰卜， ，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 。

贞曰子商至于 丁乍山 。（《合集》6571正，图6—76）

（21）乙酉卜，内，贞子商 基方。四月。

丙戌卜，内，贞我作基方 。（《合集》6570）

（22）翌乙丑多臣弗其 缶。

乙丑卜， ，贞子商弗其获先。（《合集》6834正）

“戎”作征伐或来犯解，《国语·周语下》：“戎商必克。”韦昭注云：“戎，兵也。”以兵伐殷必克之也。[176]基方、缶为敌方国，结成同盟侵犯商王朝边界。“缶”，在今山西永济县。[177]“基方”，郭沫若认为是箕子所封邑之箕。[178]《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狄于箕。”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认为箕在今山西蒲县东北。陈梦家认为在今山西河津县境。[179]“保”有平安之义。（18）辞义为基方侵犯商王朝的边界，派子商征伐基方，是否平安无事。“ ”，乃祟之孳乳字，为祟祸之义。裘锡圭释为求，读为咎。[180]“ ”在此为动词，其义不详。“敦”字作 形，即墪字，为城郭之义，[181]（19）辞义为基方、缶修筑城墙抵抗。子商攻伐基方与缶。“ ”作、、、形，字象手持工具捕兽形，在此为擒获。[182]“ 丁”，在此当为地名，“山”当为防御工事，（21）辞义为子商擒获基方、缶有灾祸。壬寅到甲辰作战时让子商征伐基方。雀和廪擒获基方。子商要谨慎对付基方。自今壬寅到甲辰子商打开基方城邑。命令子商于甲辰日打破其城邑到丁未日毁伤基方（存在）的基础。命令子商于乙日打开（基方）的城邑。命令子商到 丁作山防御工事。“ ”，郭沫若认为此乃封之异，封之者，谓缮完城郭。[183]（21）辞义为子商攻打了基方后修缮基方城邑。从以上材料看，子商是征伐基方的将领，基方失败后，不见再出现。子商还参加了对基方的联盟者——缶的战争，（22）辞义为多臣征伐缶。子商为前军。

从以上材料看，子商参加了对谭、基、缶战争，子商是军事将领之一。

子商还受商王之令，到外地从事活动，卜辞如：

（23）庚子卜， ，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集》536）

河在甲骨文中专指黄河，“涉”，舟行曰涉。（23）辞义为命令在黄河上子商先用舟运送羌人。子商不仅要为商王服务，子商之家臣也要为商王服务，卜辞如：

（24）丙申卜，争，贞令出以商臣于盖。（《合集》636）

（25）以子商臣于盖。（《合集》638）

“出”为祖庚、祖甲时的贞人，武丁时期，他已为商王服务。（25）、（26）辞义为命令出致送子商之臣到盖地。

以上是子商所从事的王事活动情况。

子商勤劳王事，既受到商王的器重，也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26）丙戌卜， ，贞子商其 有 。七月。（《合集》2954）

（27）子商有 。（《合集》5530甲）

、 、 都与祸咎有关，（26）、（27）辞义卜词子商有灾害。

子商与商王的君臣关系

子商为王室之子，他分宗立族，拥有封地和人民，向商王臣服纳贡，卜辞如：

（28）庚申，王 ……子商二屯。（《合集》819）

（29）子商来。（《合集》2962）

（30）子商入十。（《合集》9217反）

（31）[子]商入四十。（《合集》9216反）

入、来是臣服者向商王贡纳物品之用语。

从甲骨文中所见看，子商是王室之子，与武丁有很近的血缘关系；又因为子商具有军事才能，故服务于商王身边，参与战争与田猎，并受到器重；子商作为王室之子，受有封地和人民，作为商王之臣下，要纳贡。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两件刻有“子商”铭文、镶嵌绿松石的青铜戈（《集成》10852.1、10852.2），时代为殷，做工精致，或为子商生前所用之物。

（三）子辟

甲骨文中，子辟未参与商王朝的各项事务，却是“子某”中一位重要人物，他可能涉及商王位继承制度或财产继承权的一些内幕，因此有必要对子辟作一考述。

图6—77 《合集》19990

子辟与王室贵妇之妇鼠在一条卜辞中出现，如：

（1）□□卜，自，［贞］妇鼠……［子］辟御。（《合集》19990，自组卜辞，图6—77）

“妇鼠与（子）辟御”同见一条卜辞，妇鼠与子辟之间应有一定关系，要探讨子辟的身份，有必要对妇鼠在王室身份及地位作一研究。

妇鼠在王室的情况

妇鼠为王室之贵妇，商王对妇鼠生育十分关心，卜辞如：

（2）乙酉卜，王，妇鼠娩，其惟［嘉］。（《合集》13960，图6—78）

（3）［贞］妇鼠娩，嘉。五月。

［乙］卯夕㞢丙辰妇鼠……（《合集》14020，图6—79）

（4）辛丑卜，妇鼠不其嘉。

癸亥卜，其嘉。（《合集》14062）

图6—78 《合集》13960

图6—79 《合集》14020

辞义为贞问妇鼠要分娩。生男还是生女。商王对妇鼠所生之子也十分关心，卜辞如：

（5）戊寅卜，御子于妇鼠…… 。六月。（《合集》19986， 组卜辞）

（6）贞妇鼠子不死。（《合集》14119）

（7）御妇鼠子于妣己，允有。（《合集》14118）

（8）庚申卜，王，余 母庚。□庚弗以妇鼠子。用。八月。（《合集》14120）

“”字不识，“御子于妇鼠”意为“御妇鼠子于□”，（5）辞义为御祭禳除妇鼠子之疾。（6）辞义为妇鼠子不会死去。妣己为祖丁之配，（7）辞义为向妣己举行禳除灾祸的御祭，妇鼠子的病情会有好转。“”为祭名，（8）辞义为商王亲自祭母庚，问要否进行命名妇鼠子的仪式。妇鼠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9）癸未卜，妇鼠侑妣己南、豕。

妇鼠侑妣庚羊、豕。（《英藏》1763）

（10）甲申卜，御妇鼠妣己二牝牡。十二月。

一牛御妇鼠妣己。

一牛一羊御妇鼠妣己。（《合集》19987，组卜辞）

（11）甲申卜，御妇鼠［妣］己二［牛］。（《合集》19988，组卜辞）

（12）己未卜，贞〔告妇〕鼠［于］妣戊、母庚。（《合集》19992，组卜辞）

（13）癸未卜，妇鼠侑母庚南。（《英藏》1765）

妣己、妣戊、母庚与妇鼠祭祀同辞，妣己是祖丁配，妣戊不详，母庚指武丁母，根据妇鼠祭祀武丁祖母、母的情况判断，妇鼠属于武丁核心家族之人。要判定妇鼠的确切身份，需要探讨子辟的身世及其与妇鼠的关系。

子辟与妇鼠之关系

甲骨文中有“余子”、“弗子”、“弗其子”、“余子妇（某）子”之占卜，妇鼠与子辟都被商王如此贞问过，卜辞如：

（14）戊辰卜，王，贞妇鼠娩。余子。（《合集》14115）

（15）贞妇鼠娩，余弗其子。四月。（《合集》14116）

（16）己巳卜，王，妇鼠［娩］，子余［子］。（《合集》14117）

（17）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英藏》1767）

（18）乙巳卜， ，贞王弗其子辟。（《合集》20608）

“余子”、“余弗其子”即商王承认某妇所生之子是否为我的儿子而命名之，商王多妻，通过占卜决认自己所生之子以名之，[184]主要是确定此子是否有王位或财产的继承权。这应是一种册立有无继承王位权或财产继承权的制度，通过占卜，确认某妇所生的子为子，则此子即有继承权，“弗其子”则此子没有继承权，当然，此“妇”首先应是直系先王的配偶。[185]从目前所发现的甲骨文看，有多条商王占卜“妇（某）子”为“余子”、“弗其子”的贞问；而占卜“子某”为“余子”、“余弗其子”的贞问，仅子辟一人。“御”，《尔雅·释言》：“御，祭也。”《说文》云：“御，祀也。”（17）辞义为武丁祭祀并确认子辟具有王位继承权或对王室财产的继承权。“王弗其子辟”为“王弗其子子辟”之省略，（18）辞义为商王命名子辟。如此则具有王位继承权或具有某种身份后，才拥有对王室财产的继承权。

从商王贞问妇鼠之子是否为“余子”看，妇鼠可能是武丁之妃。从周祭祀谱中看，武丁曾有三个嫡妻，分别是妣辛、妣癸、妣戊，妣辛即祖庚、祖甲时期的母辛（《合集》23417），殷墟妇好墓的“后辛”（石牛）和“后母辛”（青铜器），[186]即武丁时期活着的妇好。妇姘为妣戊姘（《屯南》4023）。商王对妇鼠生育的贞问，出现在组、组卜辞中，即在武丁早、中期；就妇鼠在王室的地位看，其政治地位是很高的，但妇鼠是否为武丁的另一配偶妣癸，没有任何材料能够证实。妇鼠的身份到底怎样，还需要对与妇鼠有联系的子辟来论证。

子辟在王室的地位

子辟未参加商王朝的任何活动，但受到武丁的关心，卜辞如：

（19）□□[卜]，王，贞[子]辟骨[凡]有[疾]。（《合集》21133）

（20）辛丑卜，，贞子辟。□臣不其骨凡目。印骨凡目。三月。（《合集》21036）

（21）戊午卜，王，于母庚子辟。□月。（《合集》19964）

（22）戊午卜，王，勿御子辟。

戊午卜，王，上求子辟我。

于中子子辟。（《合集》20024）

（23）御子辟中子不。

御子辟小王不。（《合集》20023）

（24）于后御子辟。（《英藏》1768）

“骨凡有疾”为甲骨文一成语，（19）辞义指子辟有某种疾病。 字从雨从疾，当与某种疾病有关，（20）辞义指子辟生了某种疾病。母庚指武丁之母， 为祭名，（21）辞义为子辟有疾，武丁向母庚进行祭。“求……我”指向祖先或上帝祈求福宜之义，[187]上，甲骨文中有“上子”（《合集》14257），“上甲”（《合集》248正），如果与同版的中子相对应，“上”当指上子。（22）辞义为为禳除子辟之灾，武丁向上子求得福宜。向中子进行祭。“小王”，康丁时期称为“小王父己”（《合集》28278）， 组卜辞中称“小王”（分活者《合集》21546和故去者《合集》20022），即武丁曾立为太子的祖（孝）己。（23）辞义为商王向中子还是向小王（祖己）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来消除子辟之灾。小王（祖己）和中子同时成为商王为消除子辟之灾祸而御祭的对象，说明其两人身份相当，有可能是兄弟，“后”指某种身份而言，如妇好墓的“后母辛”，（24）辞义为向后某进行御祭消除子辟之疾。

甲骨文中，有关妇鼠和子辟的卜辞，多数为武丁亲自贞问，可见子辟深受武丁宠爱，但他不是武丁之子，理由如下：中子，在子组卜辞出现，是活着的人（《合集》21565、21566），中子受到商王或商王家族之人的命令，说明中子具有一定的身份。组和组卜辞中中子受到祭祀（《合集》3258、20025）。活着的中子与商王武丁相比，其身份和地位低于武丁，小王为武丁太子——祖己，为禳除子辟的灾祸，商王同时向中子和小王（祖己，已经故去）举行御祭，由此判定，中子和小王有可能为同一辈分之人，武丁不仅向自己的父、祖辈举行御祭，而且还向其子辈举行御祭以消除子辟之祸，说明子辟应当是武丁之孙而不是武丁之子；再从武丁多次“子辟余弗其子”（《英藏》1767）和“王弗其子辟”（《合集》20608）的贞问看，应当是武丁确认子辟是否有继承王位或商王室财产的权利的占卜，子辟应当是武丁太子——祖己之子或侄。如此理解子辟和妇鼠的身份和地位，就可以解释：（1）妇鼠参与王室之祭祀及生育受商王重视的原由；（2）子辟不见有功于王室却被武丁如此关爱的理由。子辟受商王宠爱，是由其宗法地位和其母妇鼠的地位决定的。

关于子辟的身份，涉及商代册立储君和商代王位继承权或商王室财产继承的问题，受材料限制，只能根据甲骨文材料作此结论。丁骕认为与妇鼠有关的妣己、母庚、妇鼠、子辟似应为四世，妇鼠与小王、中子、祖庚、祖甲一世，子辟为祖庚、祖甲子侄辈，妇鼠为祖己之配偶。[188]大体得之。

（四）子

商王对子 的生育表示关心，说明子是一女性，卜辞如：

（1）□□卜， ，贞子娩嘉。（《合集》14032正乙）

（2）甲辰卜，贞子 娩嘉。惟卒。

甲辰［卜］，争，贞［子］ 娩，不［其］嘉。女？五月。（《合集》14033正）

（1）、（2）辞义为子 是生男孩还是女孩。子还受到商王为她举行禳除灾祸的御祭，卜辞如：

（3）御子 ……。（《合集》3199反）

（3）辞义为商王为子 禳除灾祸。商王为她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说明她能享有商王家族成员的待遇，由此判定，子 为王室之人，即子为王室女。甲骨文中有地，根据人、地、族名同一的原则， 地是子之封地，其地有农业区，卜辞如：

（4）求年于 。（《合集》10100正）

（5） 燎。（《合集》655正甲）

“求年于某”之某指先公高祖（河、岳、 《合集》10076），还指地名，如“求年于滴”（《英藏》2287）， 在此为地名，（4）辞义为祈求地农业丰收。（5）辞义为行燎祭或商王在地燎祭。

子是王室之女，她有封地，说明商王之女与男性“子”一样，受到商王的分封。

子 在武丁时期就已去世，受到商王室的祭祀，卜辞如：

（6）□□卜， ，贞燎一羌……（《合集》410正）

（7）勿 侑于豕。（《合集》938反）

（8）侑于 三十人。（《合集》1051正）

（9）贞亦燎于 三牛。（《合集》14690）

（10） 燎于。《（合集》14695正）

（11）贞翌□寅 燎于犬燎豕……。（《怀特》14正）

（12）祀 。（《合集》14689）

（13）勿祐 。（《合集》14685）

（14）□□卜， 鱼。（《合集》14688）

燎、侑、祀、祐为祭名，辞义为商王向 分别举行燎、侑、祀、祐等祭。为杀牲以祭，鱼在此为人名还是牺牲，不明，辞义为用鱼

祭祀。

子 这一人物，她是王室女，商王对其生育、疾病反复贞问，受到商王关心。子 故后，受到商王的祭祀；子 身为王室之女，拥有封地，反映出殷人尽管重男轻女（生男为嘉，生女为不嘉），但特殊女性与商王族其他男性一样，受到商王的分封。

（五）子目

子目为女性，卜辞如：

（1）庚午卜， ，贞子目娩嘉。

贞子目娩不其嘉。王占曰：惟兹勿嘉。（《合集》14034正）

商王对子目生育关心而占卜，子目当是王室之女，其所生之子，商王占卜决定是否给予一定的地位，卜辞如：

（2）子目亦毓惟臣。二告

子目亦毓不其惟臣。（《合集》3201正）

王占曰：吉。其惟（臣）。（《合集》3201反）

“亦”为再、又之义[189]。辞义为子目分娩，商王要以子目之子为臣属。占卜结果吉利，要以其为臣。子目参加商王室祭祀，卜辞如：

（3）呼目于河，有来。（《合集》8326、14787正）

辞义为在河处（黄河或祖先神河之庙）命令目进献祭品。子目参与甲骨整治，如：

（4）戊寅，羌、目示三屯。 。（《合集》5177臼）

“示”为动词，与视义同。在此为整治甲骨。屯指一对牛肩胛骨。子目受商王分封，她为臣属，要纳贡，卜辞如：

（5）目入。（《怀特》889）

（6）辛巳[卜]，，贞……甲申用目来羌自……（《合集》229）

入、来为臣下向商王纳贡之用语。辞义为商王用子目贡纳的羌人祭祀先王。

目在武丁时，曾发动过叛乱，卜辞如：

（7）贞呼雀征目。（《合集》6946正）

雀为重臣，辞义为商王命令雀征伐目。

子目是王室之女，目为人、地、族名的同一，目作为族名，与商

王朝之间的关系有好有坏。子目与目之间，是目地被征伐后，商王将目地分封给王室之女子目。还是子目嫁于目族。由于材料匮乏，难下结论。但目为商王朝重要一族，历组卜辞中，目仍是活动着的人物，卜辞如：

（8） 王令目归。（《合集》32929）

辞义为命令目回自己的封地。目地是田猎区，卜辞如：

（9） 目田亡 。（《合集》29286）

（10）王其田 至于目北亡 。（《合集》29285）

（11）其田目擒有鹿。

甲子卜，翌日乙王其田目亡。（《合集》33367）

辞义为贞问在目地田猎能捕获猎物，有无灾祸。

黄组卜辞中也有目，如：

（12）乙卯卜，王，贞勿惟西取呼迺出目。（《英藏》1781）

“”为人名或物名，辞义为向西部 征取出自目的贡物。

从甲骨文材料看，子目为王室女，其所生之子，得到商王承认，可以作为商王臣属。目是商王朝一历史悠久部族，与商王关系时好时坏。子目嫁于目家族，即商王嫁女于目族以此笼络目，还是目地被征伐后，商王将目地分封于子目，受材料限制，无法究明。

（六）子眉和妇媚

子眉是称“子”的又一女性，商王为其生育而贞问，卜辞如：

（1）[子]媚（ ）娩嘉。

贞子媚娩不其嘉。（《合集》14035正丙，图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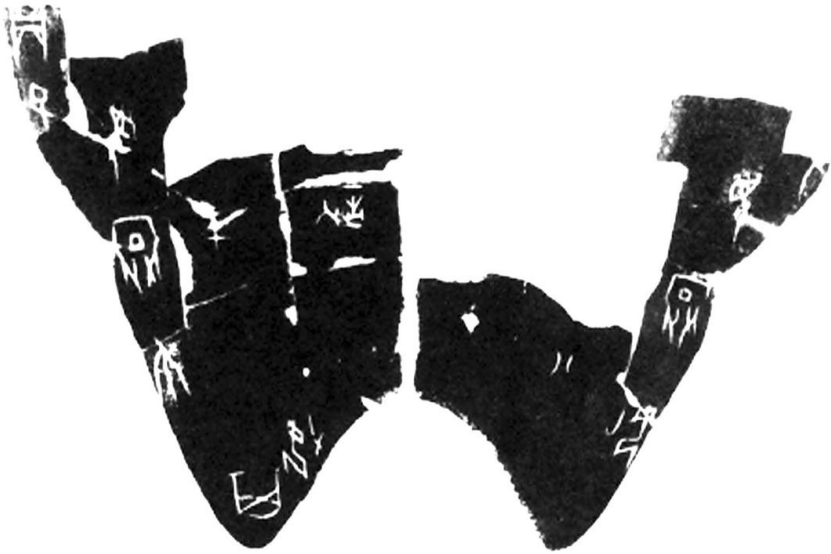

图6—80 《合集》14035正丙

图6—81 《花东》290

辞义为子眉生男还是生女。说明子眉是王室女子。花东H3卜辞中有子媚，如：

（2）乙未卜，子其史，微往西，子媚若。（《花东》290，图6

—81）

卜辞中子媚之媚作“ ”形，与王卜辞妇媚之媚作“ ”形相同，卜辞如：

（3）翌己酉……妇媚（）侑［于］……。（《合集》2809）

辞义为妇媚参与王室侑祭。妇媚和子媚应指两个不同女性。媚曾参与王室的祭祀活动，卜辞如：

（4）丁未卜，贞媚侑于丁。（《合集》6592）

（4）辞义为媚对丁进行侑祭。媚还向商王进贡，卜辞如：

（5）己卯媚子入宜羌十。（《合集》10405正）

“媚子”当断句为“媚、子”或“媚子、子”，为人名，卜辞如：

（6）贞勿御于母庚。七月。（《合集》4880）

“宜”为祭名，（5）辞义为子媚、子贡纳十个羌人用于祭祀。媚还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7）贞惟媚蠱。

不惟媚蠱。（《合集》1191正）

“蠱”即蠱毒之疾，引申义为灾祸之义。[190]辞义为媚有灾祸。

受材料限制，甲骨文中媚单独出现时，指子媚还是妇媚无法判断，她以王室女子能参与其家族的祭祀。

（七）子不

“不”作“ ”、“”、“”等形，在卜辞中“不”有两种含义：一为否定副词，如“不其雨”（《合集》33806）、“不受佑”（《合集》34684）等等；一为人名，称“子不”或“不”。

“子不”是商王室的同姓贵族，他受到王室之神所降灾害，卜辞如：

（1）丁示咎不。（《合集》22289）

（2）示丁咎不。（《合集》22290）

“示”指神主之牌位，“示丁”当是“丁示”之倒语，谓丁祖之位。咎，即降灾祸，辞义为丁降灾祸于不。不有疾病时，受到商王为他举行的御祭，卜辞如：

（3）贞子不其有疾。（《合集》14007）

（4）庚寅卜，争，贞子不骨凡有疾。（《合集》223）

（5）□寅卜，韦，贞御子不。

御子不。（《合集》586）

“骨凡有疾”前的否定词，多为“弗”，由此判定“子不”为人名。“骨凡有疾”为一常用语，指某种疾病。“御”为祭名。（5）辞义是为子不进行禳除灾祸之御祭。“不”为臣属，要听从命令从事王事，商王还可以在不地活动，卜辞如：

（6）贞呼不。（《合集》891正）

壬寅卜，共□有往田于不，呼从祟 。

勿呼从祟于不。（《合集》891反）

（7）其祭，在不 。（《合集》28002，历组卜辞）

“呼”即命令，（6）即命令不（从事）某事。“于不”之不，为地名，“ ”为王室同姓贵族——子 ，“祟”为人名。商王命令某人与祟、子往田于不。“子不”拥有封地，其地位于王都西，受到敌国“方”的侵袭，卜辞如：

（8）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合集》20410）

（9）壬申卜，自今三日方不征不。（《合集》20412）

（10）乙巳卜，今日方征不。（《合集》20421）

以上是组卜辞，“方”是武丁早中期一个敌国。“方不征不”中，前一个“不”为否定词，后一个“不”为族、地名，辞义为方国侵略至不地。不地在 组卜辞中，受到 方之侵，卜辞如：

（11）贞方其不。（《合集》6363正）

“方其不”，“不”是方侵袭对象，当为地名。子不是分封到“不地”的商同姓贵族。

“子不”曾发动过叛乱，卜辞如：

（12）庚申卜，王，贞余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合集》6834正）

（12）辞义为正反贞问商王要否征伐不地。

甲骨文中的“不”活动在武丁时期，出现在组、组卜辞中，他受到商王为他举行的禳除灾祸之御祭，说明“子不”为王室同姓贵族，但与时王血缘关系稍远。其封地位于王都西，受到方及方的侵略，“不”首领曾反叛，被商王亲自讨伐。武丁以后之卜辞，不见“不”的活动。

（八）子㠯

“子㠯”一称，仅一见，卜辞如：

（1）□□卜，王令子㠯。□月。（《合集》3398）

㠯为外服诸侯，一称“㠯伯”，卜辞如：

（2）〔自〕东，画告曰：㠯伯……（《合集》3397）

“㠯”称“㠯伯”，其地与子画之封地较近，㠯族之人称“㠯人”，卜辞如：

（3）庚申卜， ，贞㠯人……。（《合集》7893）

㠯人当是受㠯贵族统领的族人。㠯称“子㠯”、“㠯伯”，子、伯应为爵称，是㠯受封的明证，㠯作为臣属，要纳贡，并服务在商王室，卜辞如：

（4）丙寅卜， ，王告取㠯。占曰：若。往。（《合集》20534，组卜辞）

（5）贞令㠯来□。（《合集》3399）

（6）贞㠯以有□人。（《合集》9061）

（7）[王]占曰：㠯 来……（《合集》14681）

（8）勿呼㠯。（《合集》3400）

“”为贞人。“王告”之告，当为告诫、训诫之义。“取”，上级向下级索取物品曰取。辞义为商王告诫（某人）向㠯征取贡物。占卜结果可顺利前往（㠯地）。来为来享、来贡。以上为㠯向王室贡纳物品之占，“呼”为呼召、命令，证明商王对㠯有命令权。商王还命令作害于㠯，卜辞如：

（9）丙午卜，王，令 于㠯。六月。（《合集》20592）

“”为动词，即作害义。辞义为命令为害于㠯。

（九）子

“子”的卜辞有20多条，他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1）[呼子] 侑于祖丁。（《合集》1840）

（2）呼子 侑于 ， 犬又羊。（《合集》3190）

“”为祭祀对象或地名，辞义为子侑祭祖丁，或用犬、羊为牺牲侑祭。子既能参加王室祭祀，也受到商王为他举行的御祭，卜

辞如：

（3）贞子 骨凡有疾。（《合集》13874正甲）

（4）贞 其死。（《合集》938正）

（5）丁巳卜， ，御子 于父乙。

□□［卜］， ，御子 于兄丁。（《合集》3186）

（6）丁□卜， ，贞勿御子 ……

于妣己福子 。

福于母庚。

王占曰：吉。 亡 。（《合集》3187）

（7）□□卜，争，贞□子 于母［丙］， 𪒝、〔〕小，侑女一。（《合集》728）

（3）辞义为子有疾病。（4）辞义为子病重将死。父乙为武丁父，母庚为武丁母，兄丁为武丁兄，妣己为祖乙或祖丁配偶，据（6）版中有“母庚”推测，妣己指祖丁之配。𪒝、小为牺牲，女为人牲。母丙为武丁诸父配偶，“子”前当是“御”字，（7）辞义为禳除子的灾祸，向母丙举行御祭，用𪒝、小、女作牺牲。从子祭祀祖丁到武丁为子求祭的商先王为直系先王看，说明子为武丁之子或侄。

关于子的卜辞，仅见武丁时期。从中看出，子是商王同姓贵族，商王为子向武丁兄举行御祭，说明子为武丁子或兄丁后，是商王室成员。

（十）子

“子”的卜辞如下：

（1）贞子不死。

子其死。（《合集》17079正）

（2）贞御子于父乙。

甲戌卜，王占曰：吉。其御。（《合集》6032正、反）

从卜辞内容看，子重病，商王担心其是否死去而贞问，还为他向商王之父乙进行御除疾病的祭祀，说明子为商王室成员。

（十一）子

“子 ”的卜辞共6条。从中看出，他是商王同姓贵族，当子 有病且在王都外时，商王反复贞问子 会死去，卜辞如：

（1）癸亥卜， ，贞旬亡 。王占曰：[有祟]。……其亦有来艰。

五日丁卯 不死。（《合集》10405反）

（2）癸亥，贞旬有祟。子 死。（《合集》17080正）

六日戊寅子死。一月。（《合集》17080反）

（3）[王占]曰：有祟。七日己□[子] 死。（《合集》13362正）

“ ”字不识，其义当与疾病或灾害有关。“来艰”为从外地传来有灾祸的消息。辞义为子 是丁卯、戊寅亡故。除上引外，还有《合集》3120正，10406反，也是子之死的占卜。商王为其死反复贞问，说明商王对他的关心，子亡后，商王为其埋葬而贞问，卜辞如：

（4）□卯卜，争，□〔子〕 亡野。（《合集》17173）

“”字从从#从人，#为棺椁之形，象床形， 字象人置于棺椁中形，当与埋葬有关。子 还受到王室祭祀，卜辞如：

（5）岁于子。（《合集》3121）

岁为岁祭，辞义为岁祭子 。

从以上材料看，子 为商王同姓贵族并受到关心，但他在商王朝的地位不详。

（十二）子

作为人名用的“”、“ ”，当为同字异体，子参与王室祭祀，也受到商王为子 禳除灾祸举行的御祭，卜辞如：

（1）[子]冊侑□乙。（《合集》3219）

（2）子 骨凡有[疾]。（《合集》13875）

（3）丁巳卜， ，贞子 其有灾。（《合集》3222正）

（4）贞御子 于母□。（《英藏》140）

（5）御子 。（《合集》3220）

（1）辞义为子向商王室名“乙”的祖先进行、侑之祭祀。（4）辞义为商王向母某为子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子 有可能病重，贞人争（《合集》17074正、17075正）、 （《合集》

17076）、永（《合集》17077正）于癸丑及乙卯日贞问子 是否死亡，说明商王对子 关心。以后，不见有关他的占卜。

（十三）子

组和出组卜辞中，屡见一个从口从弓之字，作“ ”、“ ”、“ ”等形，“ ”为副词（如：生一月帝其 令雷。《合集》14128正），，从口从弓，于省吾谓：“按弘训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191]裘锡圭认为当是“弘”字。[192]“”与“”还为人名（《合集》667正）。[193]“”与“”、“”是否为一字或为同一人名，难以断定，下文不把“”、“”当作“”这一人物论述。

有关子卜辞近40条，见于组和出组卜辞。子参与商王室祭祀，卜辞如：

（1）贞来辛亥子其以羌暨岁𠬜于妣□。（《合集》269）

（2）乙丑卜，，贞翌丁丑子其侑于丁。（《合集》3077）

（3）癸亥，其奏 ，子其〔奏〕。（《合集》14125）

“𠬜”，于省吾谓：《尚书·尧典》：“归格于艺祖。”《尚书大传》：“归假于祢祖。”《书·释文》引马王云：“艺，祢也。”……卜辞一读为猎杀，二读为亲近之庙，三读为迓，训为近。[194]岁为祭名，此种用牲之法以祭先祖之祭名亦谓之“岁”。[195]（1）辞义为用子致送羌人作为牺牲。在近亲庙岁祭于某祖妣。“丁”为商王祭祀的先祖，“侑”为祭名。（2）辞义为子侑祭于丁。“奏”，屈万里云：“《说文》谓：‘登曰奏。’卜辞奏字，多为用乐舞之义。”[196]奏当为祭祀时“集合人众演奏乐器，或聚集人合舞，其目的都是为了祈求神灵福佑或降雨以获得丰收”[197]。“”读为鞉，鼓乐器，（3）辞义为子奏鼓乐以祭。

以上是子参与王室祭祀的情况，他为商王同姓贵族，还参与商王室事务。

子参与王室事务

子听命于商王，勤劳王事，卜辞如：

（4）壬寅卜，争，贞弗其叶王事。（《合集》667正）

（5）贞令。

勿〔〕〔令〕。（《合集》3079）

（6）贞邑令从。

令从叶王事。（《合集》5477正）

“叶王事”即勤劳王事。（4）辞义为命令子勤劳王事。 、邑为人、地、族名，（6）辞义为令邑或子 率领 勤劳王事。子 从事的王室具体事务，可以分为两类：

其一，主管商王朝的建筑工程，卜辞如：

（7）壬辰卜，贞 []令司工。（《合集》5628正）

“司”，《说文》：“臣司事于外者。”当为治理或管理，工是手工业作坊中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司工即管理工者，相当于后世的“司空”，其职责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监百工者”[198]，（7）辞义为（商王）要子 命令司工进行（某工程）建设。

其二，子 参加对外战争，主要是对方的战争，卜辞如：

（8）贞 呼伐 。（《合集》6209）

（9）贞勿呼 望 方。（《合集》6192）

（8）辞义为命令 前往征讨方。（9）辞义为命令子 侦伺 方的行动。

从甲骨文中看出，子已分宗立族，拥有封地，并纳贡称臣，但其封地归商王朝所有，商王可以在其封地设置监狱等，卜辞如：

（10） 入[十]。（《合集》9223反，甲桥刻辞）

（11）癸巳卜，贞令 、禽、子归。六月。（《合集》3076）

（12）癸卯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五日丁未允有来艰， 御自六人。六月。（《合集》6057正）

（10）辞义为子 向商王室贡纳十个龟甲。“归”为回归，（11）辞义为商王命令 、禽、子回归。“”字，方框表示房屋平面，“”表示刑具或枷锁，这是甲骨文中表示监狱的会意字，（12）辞义为设在 地的监狱中有六人逃跑了。

子 在祖庚、祖甲时期，仍然效力于商王朝，参与商王室祭祀，卜辞如：

（13）甲申卜，出，贞翌（乙）巳子 其侑于妣辛冏岁。（《合集》23717，出组卜辞）

冏、岁为祭名，（13）辞义为子参与侑祭妣辛之祭。

子 在祖庚、祖甲时期，年老有病，卜辞如：

（14）癸亥卜，出，贞丁卯子 弗疾。有疾。（《合集》23532）

（15）己未卜，出，贞子 毋有疾，不[死]。（《合集》

23531）

从卜辞中看，子 参与王室祭祀，是商王同姓贵族；子 已分宗立族，并贡纳称臣；他是王室重臣，主管商王室建筑工程，还参与王室其他事物的活动，祖庚祖甲时期，子仍活跃在商王朝事务中，但商王多次贞问子是否有疾或死去，推测他故于祖庚、祖甲之世。

（十四）子美

“子美”的卜辞有10多条，子美是商诸侯，从封地来朝觐商王，并进献祭祀先王的牺牲，卜辞如：

（1）子美见，其以岁于丁。（《合集》3100）

（2）壬子卜，贞翌庚子美其见。（《合集》3103）

（3）子美……以岁 。（《合集》3102）

（4）丙寅卜，贞来丁亥子美见，以岁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妇□。（《合集》3101）

“见”在甲骨文中有覲、献之义。[199]《说文》：“覲，诸侯秋朝曰覲。劳王事。”《礼记·曲礼》：“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覲。”《尔雅·释诂》：“覲，见也。”（1）辞义为子美朝覲商王时所带之贡品作为祭祀丁时所用。“示”，为神主牌位，“丁”是商王的先祖，母庚为武丁之母。（4）辞义为子美来朝见，他贡纳物品，用于祭祀神示、丁、母庚、（某）妇。商王曾在王都之南门宴飨他，卜辞如：

（5）于南门即美。（《合集》13607）

“即”，《说文》：“即，即食也。”即象人就食形。（5）辞义为商王在南门招待前来覲王的子美。商王对子美关心，卜辞如：

（6）□□[卜]， ，[贞子]美[不其]骨[凡]有[疾]。（《合集》14381）

辞义为贞卜子美是否有疾。

以上是武丁时期所见子美的活动。美作为人、地、族名，存在于武丁至帝辛时期的全部卜辞中，如何组卜辞中有“子美”、“取美”（《合集》28089）之占，又有“危方、美”（《合集》28088）、“危伯、美”（《合集》28091）。黄组卜辞称“危、美人”（《合集》36481）。 组卜辞中有望乘伐下危之占（见《望乘》），何组卜辞中有商王派人于美地征伐望的占卜。从中可以推论，子美地近于望、危，他们同处于一个区域中。帝乙、帝辛时期，

美发动叛乱，商王对美进行征伐，如“其执美”（《合集》33008）、“用美于祖丁”（《合集》36481），俘获美为牺牲祭祀祖丁。

从以上材料看，美称“子美”，他致送祭品以祭；子美不参与王室祭祀，仅助祭于商先王，说明他是商后裔，距武丁血缘关系较远；帝乙、帝辛时期，美族作乱，失败后，商王以美首领祭祖丁（小乙之父或武丁）。子美封地称“美”，首领称“子美”或“美”。子美的情况有助于说明王室对同族兄弟分封的史实。

（十五）子

“”作“ ”、“”形，从一來或二來。子为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贞今乙丑勿呼子侑于父乙。（《合集》3112正）

（2）呼子侑于右□。（《合集》3114）

父乙为武丁父，辞义为命令子侑祭小乙。右□为残辞，不知何祖。子能祭祀小乙，说明子与武丁血缘关系近，故受到关心，卜辞如：

（3）。（《合集》3117）

（4）□□卜，，贞子不死。（《合集》17073）

（5）贞御子于。（《合集》3108）

（6）贞御子于母□。……今一月。（《合集》3109）

（3）辞义为子有病会好转。（4）辞义为子不死。为地名（《合集》4109、24399），或为人名（《合集》8126反），母某为武丁诸母之一，（5）、（6）辞义为御祭子。

子参与王室祭祀，又受到商王为他举行的御祭，他祭祀武丁父小乙，受御祭对象为母某，由此知，子是诸王子。他受派遣到从事王事，卜辞如：

（7）贞往、子于。（《英藏》133）

“往”作“”形，是人名（子，《合集》3218），（7）辞义为往与子到地从事王事活动。

（十六）子汰

“子汰”的卜辞共有30多条，子汰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1）[子]汰玉于祖丁、大乙。（《合集》3068）

（2）贞呼子汰祝一牛侑父甲。

翌乙卯子汰 。（《合集》672正）

祖丁为武丁祖父。大乙，即成汤，（1）辞义为子汰用玉祭祖丁、大乙。父甲为阳甲，（2）辞义为命令子汰侑祭阳甲用一牛；乙卯日子汰祭。

从子汰所祭祀的商先王看，父辈为阳甲，祖辈最近者为祖丁，子汰又与祖丁配妣己有关（《合集》20030），从这种祭祀关系上看子汰的血缘关系，有可能是阳甲之后，他受武丁之命祭祀阳甲等先祖。当子汰有病时，为子汰向小乙及先祖先妣举行御祭，卜辞如：

（3）贞子汰惟 。（《合集》3063）

（4）癸卯卜， ，御子汰[于]父[乙]。

癸卯卜， ，御子汰[于父]乙。□月。（《合集》20028， 组卜辞）

（5）癸卯卜，[于]妣己御子汰。 一牛 。（《合集》20030， 组卜辞）

（6）□戌卜，侑龙后御子汰。（《合集》20029，组卜辞）

辞义为子汰有灾祸。为子汰向小乙、祖乙或祖丁之配妣己等举行御祭。

子汰已分宗立族，卜辞如：

（7）甲子卜，亘，贞立事。

贞呼取丘、汰。（《合集》5510）

（8）贞子汰来。（《合集》3064）

（9）□□[卜]，争，贞取汰妾。（《合集》657）

“立事”即“莅事”、“位事”，为视事、治事、临事。[200]“事”指祭祀或戎事。（7）辞义为商王将有事，命令丘、子汰贡纳物品。“来”，即“来享”、“来王”，（8）辞义为子汰来享。（9）辞义是向子汰征取女子或商王关心子汰娶妻之事。这说明子汰已经成人，分宗立族，故要纳贡。

子汰还服务王事，卜辞如：

（10）癸丑卜，争， 缶于大子。

甲寅卜， ，勿呼子汰 缶于娩。

于商缶。

壬申卜，翌乙亥子汰其来。

子汰其惟甲戌来。（《合集》3061正）

缶惟用。（《合集》3061反）

（11）令取射，子汰……取射。（《合集》5758）

（12）[呼]子汰[逐]鹿。获。（《合集》10314）

大子为商王室已故者， ，辞义不明，当为祭名，用为动词。唐兰认为是“ ”字。[201]于省吾认为字“象罍壶一类无盖之器”，作祭法时应读为斫。[202]“娩”、“商”在此为地名，“ ”为祭名。“缶”是人、地、族名的同一，其地与雀地相邻（《合集》6989），受到商王（王敦缶于蜀）征伐，缶败，其首领被用作牺牲，缶族后臣服于商王，并来见王（《合集》1027）。 缶当以缶为牺牲。（10）辞义为用缶来 祭大子，商王命令子汰在娩地或商地祭祀。射为射手，（11）辞义为商王命令子汰去征取射手。（12）辞义为命子汰狩猎获鹿。

从以上材料看，商王关心子汰，为子汰举行禳除灾祸御祭，说明他是商王室成员；他有封地，向商王纳贡称臣，参与王事。

（十七）子妥与妇妥

“妥”作“ ”、“ ”形，作人名，称为“妥”、“子妥”、“小臣妥”，拥有封地，但要纳贡，为武丁时期人物。

妥是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辛丑[卜]，御子妥多妣。（《合集》20038）

（2）辛丑卜，御妥于妣己。（《合集》20039）

（3）丁酉卜，□，贞在丐，妥来二人延。丁用。（《合集》228）

妥能够享受商王为他进行禳除灾祸的御祭，说明他是同姓贵族，不见其祭祀商王近祖或父辈，由此推测其与武丁血缘关系较远。妥首领服务在王室，卜辞如：

（4）贞 子妥呼。（《合集》3283）

“子妥”为“、子妥”或“子、子妥”之省略，“”为武丁贞人，“妥”称“子妥”（如：“子妥骨凡”《合集》3175），（4）辞义为命令、子妥从事王事。妥担任过“小臣”，卜辞如：

（5）小臣妥。（《合集》5578）

（6）小臣妥不作。（《合集》27890，何组卜辞）

小臣妥的具体职责，受材料所限，不明。妥作为臣属，向商王贡

纳，卜辞如：

（7）甲子卜， ，贞妥以巫。

王占曰：吉。其以齿。（《合集》5658正）

（8）贞妥以羊。

妥以龙。（《合集》6947正）

（9）贞妥弗以有取。（《合集》9075）

“以”为臣属者向王室贡纳用语，妥贡纳的物品有：1.巫，《说文》：巫，女祝也。2.齿，齿为象牙。3.羊。4.龙，为珍禽异兽。辞义为妥致送贡品。这说明妥持有封地和物产。

甲骨文中，还有“妇妥”，她当与“子妥”、“妥”有关系，妇妥要么是来自于妥地的女子为商王室贵妇，要么是子妥家族重要女子，卜辞如：

（10）乙巳卜，贞妇妥子亡若。

辛亥子卜，贞妇妥子曰 若。（《合集》21793）

（11）壬辰子卜，贞妇 子曰 。

妇妥子曰廪。（《合集》21727）

以上为商王贞问妇妥生子顺利以及妇妥之子的命名之辞。《礼记·内则》：“公庶子生……君有所赐，君名之。”通过占卜，确认妇妥所生子名廪，拥有财产或继承权。[203]廪为庶子，被分宗立族，他以一族之长而成为宗子，其封地称廪，位于王都西。

（十八）子卫

“卫”作“ ”形，卫称“子卫”，有关他的占卜有10多条。不见其参与王室事务，但他有较高的宗法地位，当他有疾病时，武丁为他求佑的对象为兄戊、父乙、司、妣己、妣癸，卜辞如：

（1）戊子，御卫兄戊。（《合集》2911）

（2）御卫于后。（《合集》3205）

（3）御子卫于父乙。（《合集》3207）

（4）于妣癸御卫。（《合集》3208）

（5）[于]妣己[御]卫。（《合集》3209）

兄戊为武丁诸兄，祖庚、祖甲时期称父戊（用牲为小 ，《合集》23299），康丁时称祖戊（用牲为羊，《屯南》175），他是武丁时受祭较多的诸兄。父乙为武丁父，妣癸为中丁配，妣己为中丁、

祖乙、祖丁配。从武丁为子卫御祭对象看，妣己、妣癸为直系先王配，由此推定，子卫为小乙孙，兄戊之子，武丁之侄。

（十九）子

“”作“”形，为人名，他是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丁巳卜，于兄丁御子。（《合集》3202）

兄丁为武丁之兄弟，为子向兄丁御祭，说明子与兄丁及武丁血缘关系近。他与子画随同商王参与战争，卜辞如：

（2）呼子画涉。

王勿从奚呼［伐下危］。

令子涉。

贞翌乙酉王往途若。（《合集》6477反）

此版卜辞与武丁征伐巴方、下危有关，涉即渡水，（2）辞义为商王前去讨伐下危，要率领奚一起作战，命令子画、子带领人员渡河前往。可知，参与过商王的对外战争。

子还发动过叛乱，卜辞如：

（3）□□［卜］，，［贞］不我。（《合集》6881）

（4）壬□［卜］，内，贞其来征我于兹。（《合集》6882）

（3）辞义为侵略我商王边境。兹为地名，（4）辞义为侵略到兹之地。的侵略行为属骨肉相残，遭到商先王降灾，卜辞如：

（5）戊辰卜，既……暨河，［我］（敦）。

戊辰卜，上甲暨河……敦。（《合集》1202）

（6）□申卜，，贞大丁呼王敦。（《合集》6887）

（7）乙未卜，，贞大甲呼王敦。十月。（《英藏》613）

“敦者，挞伐也。”[204]辞义为上甲、河、大丁、大甲降命商王挞伐。商王讨伐子，卜辞如：

（8）辛未卜，，贞王捍。受佑。（《合集》6883）

（9）甲戌卜，，贞王捍，受佑。（《英藏》612）

辞义为贞问商王要征伐子。有关商王征伐子的时间和地点，卜辞如：

（10）今十二月勿捍。（《合集》6891）

（11）庚子卜， ，贞我勿捍 。十一月。（《合集》6890）

（12）□酉卜， ，贞我 于 。一月。在我。（《合集》6896）

从占卜时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来看，商王与 交恶至少达四个月，商王在 地与对垒交战。被俘执，卜辞如：

（13）甲辰卜， ，贞今我其执 ，不［其］ 于。（《合集》6892正）

（13）辞义为商王在 地之战中俘执。

从起兵反叛到被镇压看，商王对同姓贵族的反叛，照样武力相加，以此来维持商王朝的安宁。曾为封国，其地与（方入侵处）相邻，具有战略地位。

（二十）子效

“效”作“ ”形，或作“ ”形（《合集》5777），当为偏旁省略。[205]作为人名，称“子效”（《合集》3091）或“效”（《合集》6256），共有20多条有关他的卜辞，他是王室成员，已分宗立族，并参与王事。

子效参加对谭（《合集》6928）、 方及羌人的战争，卜辞如：

（1）贞呼伐 。

效不其……（《合集》6256）

（2）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95乙）

（1）辞义为调遣子效对 方战争。田，《礼记·月令》谓“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子效臣”即子效臣属。（2）辞义为子效臣陈兵练军，能获捕羌人。子效虽为王室子，但已分宗立族，卜辞如：

（3）丙午卜，贞效丁人不死，在丁家有子。（《合集》3096）

（4）丙戌卜，争，贞取效丁人嬉。（《合集》3097）

（5）入效丁人。（《合集》3098）

家在甲骨文中有上甲家（《合集》13580）、丁家（《合集》21028）、兹家（《合集》13587）、父乙家（《合集》13579正）、牛家（《合集》6063反）、我家（《合集》13584甲正）、王家（《屯南》332）、亚家（《合集》21224）等等。甲骨文中，对某些祖先的祭祀场所称为“家”。[206]家在此为宗庙，《左传》昭公十

六年：“立于朝而祀于家。”“有子”指怀孕。“ ”为女子，辞义为子效人 ，在丁宗庙中举行某种乞求受孕之仪式。“嬉”当为女子。“入”为臣下向商王贡纳。辞义为商王向子效征取丁人。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有关子效及其家族活动的史迹。

（二十一）子央

子央的占卜近30条，子央服侍于商王身边，参与王室祭祀，陪商王外出打猎；他当为武丁子或侄，“诸王子”之一。

子央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1）贞 ，子央御于父乙。（《合集》3013）

（2）呼［子］央……侑于右祖。（《合集》3016）

（3）丙申卜，贞翌丁酉子央岁于丁。（《合集》3018）

（4）贞今癸巳……子央……于妣。（《合集》3021）

（1）辞义为商王举行 祭时，子央向父乙御祭。“右祖”、“丁”为祖先神，（2）、（3）辞义为子央侑祭于右祖和丁。（4）辞义为子央对祖妣祭祀。子央参与王室祭祀，受到商王的御祭，卜辞如：

（5）癸未卜，争，贞子央惟其有疾。三月。（《合集》10067）

（6）贞御子央豕于娥。（《合集》3006）

（7）贞御子央于 甲。（《合集》3007）

（8）□戌卜，□，贞御子央于母己二小 。（《合集》3009）

（9）贞御子央于母庚。（《合集》3010反）

（10）［贞御子］央于母癸。（《合集》2580）

“娥”，属于殷先公高祖。[207] 甲是商先祖，母己、母庚、母癸，为武丁之诸母，[208]商王为子央御祭，求祭的对象除娥、 甲外，主要是武丁诸父之配，说明子央为武丁子或侄。子央还随侍在武丁身边，卜辞如：

（11）癸巳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甲午王往逐兕，小臣 车马，硪 王车，子央亦坠。（《合集》10405正）

辞义为商王外出打猎，小臣驾车磕撞王车，发生翻车事故，子央从车上掉下来。子央能与商王乘车外出田猎，说明子央与商王关系密切。

子央还参加王室整治甲骨之事宜，卜辞如：

（12）壬戌，子央示二屯。岳。（《合集》11171臼）

辞为子央验示二屯牛胛骨。以上是子央在商王室的活动。

子央受到商王的分封，拥有封地，卜辞如：

（13）央、耳……年。（《英藏》831）

“年”前所残字当为“受”或“ ”，耳是人名，辞义为子央和耳封地的农业丰收。

子央曾发动过叛乱，卜辞如：

（14）乙未卜， ，贞令永途子央于南。（《合集》6051）

“南为方位词，永是武丁贞人，途为屠杀。”[209]辞义为命令永征讨子央。

甲骨文中，子央活动仅见于组卜辞。他参与王室祭祀，也享受商王为他举行的御祭，说明他是商王同姓贵族；他对武丁之父小乙祭祀，武丁向诸母为子央举行御祭，说明子央为武丁之子或侄；子央随侍在商王身边，参与王事；作为王室子，受到商王分封，因发动叛乱而被讨伐。

（二十二）子雍

“雍”作“ ”、“”、“”等形，雍己（《合集》35612）作“己”与“”的合文，可以互证。“”字又孳乳作“”或“”形，金文作“”，小篆为雝，今作雍。[210]子雍的雍作“”、“”形，根据于省吾的论述，“”、“”为一字。

子雍参与王室祭祀，是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丁丑卜，，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羊三。羌十。（《合集》331）

（2）贞翌乙卯，我、雍（）伐于。（《合集》721正）

（3）贞雍（）其。（《合集》18800）

周祭祀谱中，中丁、祖乙、祖丁之配皆称妣己，按顺序排，祖丁之配为三妣己。因此，丁非祖丁，二妣己非为祖丁之配，丁妻二妣己当另有所指。“”、“”为祭祀用牲之法。（1）辞义为子雍向丁妻妣己为商王举行御祭。“”为地名，“我”，或为商王自称，或为商王的臣属之我。（2）辞义为翌日乙卯举行祭，我、雍在杀伐以祭。，或指宗庙荐嘉鱼以享，[211]（3）辞义为雍以鱼祭先祖。子雍不仅参与王室祭祀，还参与王室事务，卜辞如：

（4）乙酉子雍（ ）有出。二月。（《合集》3123）

（5）癸酉卜， ，贞呼雍（） 师 。（《合集》3130）

（6）贞崇马，雍（ ）呼多马。（《合集》5723）

（4）辞义为子雍要外出。“ ”为肇异体，即前启。“ ”为人名（《合集》258），（5）辞义命令子雍为师前启。（6）辞义为马受到灾祸，子雍命令多马官前来（处理）此事。子雍受到关心，卜辞如：

（7）壬子卜，贞雍（ ）目有 。（《合集》13422）

（8）雍（ ）其死。（《合集》2002反）

（9）□子卜，□，贞 ……不惟雍（ ）[乍] 。（《合集》4879）

（10）丙辰，贞子雍（ ）不乍艰，不死。（《合集》3122）

“”，唐兰释作慧。[212]慧为扫竹用以扫除，故引申有驱除之义。[213]（7）辞义为子雍目有疾可以驱除。（8）辞义为子雍会死去。（9）辞义为有灾祸。（10）子雍不会死去。子雍拥有封地，卜辞如：

（11）辛酉卜，雍（ ）受[年]。（《合集》9799）

（12）雍（ ）臣……（《合集》632）

（13）贞令 取雍（）刍。（《合集》119）

（14）壬子卜，取雍（ ）。（《合集》7063）

（11）辞义为雍地农业会否丰收。（12）雍地有“雍臣”。（13）辞义为命令向雍征取放牧者。（14）辞义为向雍征取贡品。

子雍主要见于组。黄组中，雍为人、族之名也出现过，卜辞如：

（15）□□卜，贞在，犬雍（）告□，其从。（《合集》36424）

“犬雍”指雍曾担任过商王朝的犬官，辞义为犬雍向商王报告某事。

从甲骨文中看出，子雍是商王同姓贵族，他参与王室事务，拥有封地和族人；雍作为商王臣属，要贡纳。从武丁到帝乙、帝辛卜辞中，都有雍人的活动，说明雍是商族的重要支系。

（二十三）子渔

1977年春，在妇好墓之南约50米处，发现了一座墓室完整、随葬品丰富的殷代墓，墓的编号为M18，报告的编写者认为其“属于殷墟第2期，年代与殷墟妇好墓相当”。[214]在此墓出土的铜礼器上，共发现铜器铭文五种，其中的铜尊和铜罍上，分别铸有“子渔”铭文。渔作“ ”形，为甲骨文子渔之渔的异体字。王宇信认为子渔为武丁诸子之一，在诸子中有较高的地位，M18可能是武丁时期的子渔之墓。[215]

子渔出现在 组和历组卜辞中。 组中的子渔与武丁关系密切，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1）贞 子渔蒸于大示。（《合集》14831）

（2）□酉［卜］，□，贞子鱼侑、 于娥， 。（《合集》14780）

（3）贞勿（呼）子渔［侑］于右祖。

贞呼子渔侑于祖乙。（《合集》2972）

（4）贞［子］渔侑于祖丁。（《合集》2974）

（5）□午卜， ，贞翌乙未呼子渔侑于父乙 。（《合集》2975正）

（6）〔子〕渔侑、升于兄□。（《合集》2981）

（7）贞［子］渔有伐五……于……（《合集》922）

“蒸”为祭名，“大示自上甲起，终于父王，与直系同。”[216]（1）辞义为命令子渔蒸祭大示直系先王。（2）辞义为子渔向娥行侑、 、 祭。右祖、祖乙（中丁之子）、祖丁（武丁之祖父）是商先王，（3）、（4）辞义为命令子渔祭祀商先王。 ，即小牢或少牢，为一对羊。[217]升为祭名，（6）辞义为命令子渔进行侑、升之祭于兄某。（7）辞义是子渔向祖先杀伐致祭，用五个牺牲。

由子渔向商先王举行各种祭祀判定，子渔是王室成员，有可能是武丁子。另外，子渔与武丁父小乙及母庚有密切关系，子渔不仅参与对他们的祭祀，而且还常遭受小乙与母庚所降之灾祸，卜辞如：

（8）甲御子渔齿。（《英藏》123）

（9）癸巳卜， ，贞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合集》13619）

（10）贞御子渔于父乙又一伐，卯 。

贞于母庚有 。（《合集》729）

（8）辞义为甲日为子渔举行禳除灾祸御齿患。（9）辞义为子渔眼疾，向父乙举行福告之祭。“”为一种身份较低的人，“卯”为用牲之法。

子渔祭祀商直系祖先，以及武丁为禳除子渔的灾祸向父乙（小乙）和母庚之祭，说明子渔与武丁、小乙血缘关系近，子渔应为武丁子。他随侍在武丁身边，卜辞如：

（11）贞于翌庚申出。

贞王勿去束。

子渔有从。（《合集》169）

（12）翌辛亥 ……王亥九羌。

[子]渔有从。（《合集》357）

（11）辞义为武丁外出时，要子渔随从。（12）辞义为商王祭祀时，子渔随侍在侧。子渔参与王室事务，卜辞如：

（13）……渔示五……（《合集》17594，甲桥刻辞）

（14）[子]渔□京，受黍年。（《合集》9980）

（13）辞义为子渔验示供占卜用的五个龟甲。说明子渔参与占卜机关之事。（14）辞义为子渔（到）京地（参与农事管理），京地获得丰收。子渔活动在王事中，也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5）子渔有祟。（《合集》2993、2994）

（16）丁亥卜， ，贞子渔其有疾。（《合集》13722）

（17）贞翌乙巳子渔骨凡， 侑祖戊。（《合集》13871）

（15）辞义为子渔有灾祸。（16）辞义为子渔不会致疾。“骨凡”当为“骨凡有疾”之省略，“祖戊”即大戊，（17）辞义为子渔风寒致疾，向祖戊行、侑祭以求保佑子渔平安。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子渔其人其事。从这些材料看，子渔参与王室祭祀，主要是对直系先王的祭祀，特别是对武丁父小乙祭祀最频繁；当子渔有疾病时，商王武丁向父乙御祭，向大戊行、侑祭，这说明子渔与武丁血缘关系近，他应为武丁子。子渔随侍在武丁身边，参与王室祭祀活动，学习“上事宗庙、下治国家”之礼仪；子渔还参与王室整治甲骨及其他事务。子渔可能有很高的宗法地位，故武丁对子渔的吉凶祸福关心备至，在武丁诸子中他有可能就是武丁所培养的治理国家的接班人。由于身体的缘故，他死于武丁之世，死后埋在宫殿宗庙区附近。

子渔也出现在历组卜辞中，卜辞如：

（18）壬寅，贞子渔亡 。（《合集》32780）

子渔为生者，贞问其是否有灾祸。因辞例少，无法了解他在历组卜辞中的活动。

（二十四）奠

“奠”有多种含义。其一，假为甸，《周礼·天官·甸师》：郊外曰甸……主共野物官之长。奠当是邑外远、近郊领域的统称，如“我奠”（《合集》9767）、“南奠”（《合集》7884）、“北奠”（《合集》32277）、“西奠”（《合集》24）等称呼，表示以商王都为中心的郊外之地。商王的臣属者也有奠，如“之奠”（《合集》7361）、“ 奠”（《合集》24259）、“竹奠”（《合集》24409）及“微戈化告曰： 方征于我奠”（《合集》584甲正）。之、 、竹、微戈化、为商王的臣属者，他们统治区的远、近郊之地也有称为奠的，如“京奠”（《合集》6），指以京地为中心之郊。奠范围内，有农业区（“我奠受年”《合集》9767），也有畜牧业区（“勿呼省牛于多奠”《合集》11177）。其二，奠为祭名或祭祀用牲之法，“余奠子戠”（《合集》20036），《说文》：“奠，置祭也。”奠为祭名或用祭品之名。子戠为人名（《怀特》1564），余为商王自称，辞义为商王奠祭子戠。其三，奠为奠置降服者的一种方式（“奠望人并”《合集》4551）。其四，奠为人、地、族名的同一，奠是武丁时人、族名。下文论述的是作为人、族的奠在商王朝的活动。

“奠”称“子奠”、“侯奠”、“亚奠”，卜辞如：

（1）庚寅卜，争，[贞]子奠惟令。（《合集》3195甲）

（2）甲寅卜，王呼以，侯奠来□。六月。（《合集》3351）

（3）贞勿曰侯奠。（《合集》3352）

（4）癸卯卜，亚奠，贞。子占曰：终卜用。（《花东》61）

（1）辞义为商王命令子奠。（2）辞义为商王命令进贡，侯奠前来贡纳。“曰”为命令，（3）辞义为要命令侯奠。“奠”在花东H3子卜辞中称“亚奠”，王卜辞中称“侯奠”，奠为商王朝的臣属诸侯，屡见贡纳，卜辞如：

（5）奠入十。（《合集》110反、13390反，甲桥刻辞）

（6）奠来四，在襄。（《合集》5439，甲桥刻辞）

（7）奠来十。（《合集》6654反、9191、18860反，甲桥刻辞）

（8）奠来三十。（《合集》9613反，甲桥刻辞）

（9）奠来五。（《合集》10345反、10346反，甲桥刻辞）

（10）丙子卜， ，贞奠、姪不以。

丙子卜， ，贞翌丁丑奠至。七月。（《合集》8473）

（5）—（9）为记事刻辞，入、来为臣属者贡纳卜龟用

语。“至”有到来、致送之义，（10）辞义为。丁丑日奠、姪来贡。商王还有权利向他征取人员，卜辞如：

（11）辛卯卜，争，勿呼取奠女子。（《合集》536）

（12）共奠臣。（《合集》635反，甲桥刻辞）

“取”在甲骨文中有两义：一为取获，一为嫁娶之娶。（11）辞义为命令娶纳奠女子。“共”即供，（12）辞义为向商王贡纳奠臣。商王还在奠地活动，卜辞如：

（13）贞今日勿步于奠。（《合集》7876）

（14）□丑卜，行，[贞]……在奠。（《合集》24258，出组卜辞）

（15）在奠卜。（《合集》29812，何组卜辞）

（16）辛亥卜，在 ，贞今日王步于 ，亡灾。

甲寅卜，在，贞今日王步[于]奠，亡灾。（《合集》36752，黄组卜辞）

（17）丙辰卜，在奠，贞今日王步 ，亡灾。（《合集》36772，黄组卜辞）

（18）在奠，[贞]王田师东。往来亡灾。兹御。获鹿六，狐十。（《合集》37410，黄组卜辞）

从武丁到帝乙、帝辛时期的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商王可以在奠地步、卜、田（猎），是“君临臣”地，说明商王与奠为“君臣”关系。奠还直接服务商王室，卜辞如：

（19）奠示十屯又一。永。（《合集》6527臼）

（20）奠示十屯。（《合集》18654臼）

骨臼刻辞记奠检视了一批卜骨。奠还参与商王室的其他事务的活动，卜辞如：

（21）贞呼从奠取炻、 、鄙三邑。（《合集》7074）

（22）己酉卜， ，贞令受奠。（《合集》7878）

（21）辞义为（商王命令）率领奠获取或征取炻、 、鄙三个邑。奠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23）奠弗其凡有[疾]。（《合集》13881甲）

（24）甲子卜，中，贞祟奠，在奠。（《合集》41072，出组卜辞）

（23）辞义为奠有疾。（24）辞义为在奠地有祸。

以上甲骨文中未见“子奠”参与商王室重要祭祀活动，这或与其宗

法地位有关；称“侯奠”，是其受封为侯之证；称“亚奠”，是其为商王室官吏之证。

（二十五） 子

“”作“ ”形，有两种含义：其一，为狩猎所获之动物，如：“获兕十一、豕十五、虎□、廿”（《合集》10408），、兕、麑、豕、虎并列，说明是田猎所获物。其二，是人、地、族名的同一，他的占卜达30多条，是武丁时人。下面来谈这一人物。

的爵位为子爵，卜辞中称“子”或“子”，如：“丁巳子丰”（《合集》137正），参与王室祭祀，为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贞有匚正。

贞有匚弗其正。（《合集》17397正）

“匚”为匚祭，“正”除用作征伐、正月之正义外，也作祭名（“正于父乙”《东京》1052），正祭为禳除灾祸之祭。[218]（1）辞义进行匚祭和正祭。他还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2）贞勿令［］从，弗其受［佑］。（《合集》4509）

（3）王从。（《合集》6016正）

（4）贞呼往于。（《合集》368）

（5）□□［卜］，贞令归□我。（《合集》419正）

“”为人名，（2）辞义为命令率领，受到保佑。（3）辞义为商王率领。（4）辞义为命令到地。（5）辞义为命令归。从事具体事务为田猎和征伐，卜辞如：

（6）贞王曰：鸟田，其执。（《合集》6528）

（7）乙亥［卜］，，贞既征。

王〔曰〕：〔既〕征。（《合集》7634正、反）

“鸟”作“”形，为人名或鸟名不明，“”字不识，（6）辞义为命令田猎，捕获猎物。“既”字，象人食既，引申为尽，为毕，为竟，为已。[219]（7）辞义为已将出征。参加了对羌的战争，卜辞如：

（8）己卯卜，争，贞今载令田从至于，获羌。

王曰：艰。（《合集》199）

（9）丙申卜，，贞获四羌，其至于。（《合集》201正）

（10）贞 不其多获羌。（《合集》202）

（11）壬午卜， ，贞令 执羌。（《合集》223）

（12） 执羌，获二十又五，而二。（《合集》499）

（13） 不其来五十羌。（《合集》226正）

（14）贞 以三十马，弗其执羌。（《合集》500正）

“ ”为人名，“”为地名，（8）辞义为命令率领到地，捕获羌人。王占卜结果是有灾。（13）辞义为来献捕获的羌人。（14）辞义为致送三十匹马，没有抓获羌人。勤劳王事，也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5）甲申卜，争，贞其有。（《合集》4618）

（15）辞义为贞问有无灾祸。为商王的臣属，要贡纳，卜辞如：

（16）丙戌卜，韦，贞勿令役往于。（《合集》6033正）

（17）甲子［卜］，，其以。（《合集》9068）

（18）以四十。（《合集》17397反）

“役”为人名，（16）辞义为命令役前往地。“”字不识，为贡物。

从甲骨文可知，为商王同姓贵族，但不见他祭祀商先王的占卜，说明与时王血缘关系较远；他为王事奔波，故受到商王的关心；他拥有封地，要纳贡。

（二十六）唐子

唐作“”、“”形，有两种含义：其一，为成汤，如：“贞〔侑〕于唐。”（《合集》1330）唐为受祭对象，指成汤受到商王侑祭。其二，唐为人、地、族名的同一。唐是武丁时期的人物，活动频繁，下面考述其人的活动情况。

唐为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侑于唐子伐。（《合集》456正）

（2）贞唐子伐。（《合集》973正）

唐子还受到商王为他举行御祭，卜辞如：

（3）贞御唐于母己。（《合集》4517）

（4）［贞］唐子……父乙。（《合集》973正）

母己为武丁诸母之一，（3）辞义为武丁为唐向母己御祭。 字不识，父乙为武丁父小乙，唐子与小乙有联系，说明唐与武丁的血缘关系近。唐作为王室子，受到分封，其地称“唐”，其爵为“唐子”、“侯唐”，卜辞如：

（5）贞唐子［有］祟。（《合集》3281）

（6）□巳卜，王，□唐不惟侯唐。（《合集》39703、《英藏》186）

“子”的意义复杂，其一，为子姓，《史记·殷本纪》谓商始祖契“封于商，赐姓子氏”，甲骨文中的“子某”，与商王有密切的血缘关系；其二，为爵称，甲骨文中的“禽”，称“子禽”（《合集》3226），又称“禽子”（《合集》4084），禽子之子当为爵称。[220]根据禽称禽子之例，唐子为子爵。唐受到分封，称“侯唐”，其地位于王都西。唐受到 方之侵略，卜辞如：

（7）□□卜， ，贞王狩唐，若。

方其大［出］。（《合集》10998反）

（8）辛卯卜，［贞］方其出［于］唐。（《合集》6715）

图6—82 《合集》5544

（9）辛卯卜，贞［方］不出于唐。□月。（《合集》6716）

“狩”，《说文》谓：“狩，守备者。”狩用于田猎，此与 方入侵防守有关，（7）辞义为在唐地守备顺利。（8）、（9）辞义为 方大举出动。 方入侵，商王在唐地守备，说明唐战略地位重要，卜辞如：

（10）贞使人往于唐。（《合集》5544，图6—82）

辞义为商王派人前往唐地。商王还在唐地修筑城邑，卜辞如：

（11）贞作大邑于唐土。（《英藏》1105正，图6—83）

（12）贞帝 唐邑。（《合集》14208正，图6—84）

（11）辞义为在唐地修筑城邑。“”字，饶宗颐认为所从的子或为昜省，字从矢从昜，《说文》：“，伤也。”谓天命降灾伤害于兹邑也。[221]（12）辞义为上帝降灾祸于唐地。这说明唐地为一重要城邑。唐地还为重要的农业区、畜牧业区、田猎区，卜辞如：

图6—83 《英藏》1105正

图6—84 《合集》14208正

（13）贞我受黍年。

于唐。

[自] 。（《合集》9948）

（14）贞其登牛 于唐。（《合集》13390正）

（15）唐刍。（《合集》145）

（16）[田] 于唐。

尸、犬呼田。（《合集》11000）

“唐”、“”为地名，商王从地出发到唐地，贞问农作能否获得丰收，说明唐地有农业区，“”为地名（《合集》11528），“登”为征集，《周礼·司民》“掌登万民之数”之登，还沿用此义。辞义为（商王）要向、唐征集牛。“唐刍”为唐地饲养放牧者。“尸、犬”为人名，（16）辞义为（商王）要到唐地田猎。要命令尸、犬一起前往。商王可以在唐地田猎，向唐征取牛，说明商王对唐有绝对的统治权。唐要向商纳贡，卜辞如：

（17）唐入十。（《合集》9811反）

唐受商王分封，向商王纳贡，表明他与商王为“臣与君”的关系。

唐与微友唐区别

微为人、地、族名的同一，微地位于王都西，微氏家族有几个分支，分别称微戈□（《合集》584正）、微友化（《合集》6068反）、微友唐（《合集》6067）、微友角（《合集》6057正）。他们都是商王朝的西土守卫者，当 方入侵时，他们向商王报告边境战事。微友唐是微氏家族一分支。

甲骨文中的唐是商王同姓贵族，参与王室祭祀，享有商王为他举行的御祭；他受商王分封，其爵为唐子、侯唐，其地称唐，从卜辞内部的联系看，当位于王都西部，他受封时，商王还派雀前往度量其地的范围，卜辞如：

（18）庚午卜，令雀量唐。（《合集》19822，组卜辞）

“量”，《说文》：“量，称轻重也。”。

从唐与微友唐在甲骨文中活动的情况看，唐为商王同姓贵族，而微友唐是微氏家族的分支。从地理位置看，他们都位于王都西部，都在为商王守土卫边，商王同姓贵族的唐封于唐地，主要是为了加强商王朝在西部地区的军事防御力量。

（二十七）邑子

甲骨文中的邑字，从口从 ，作“ ”形，从字形上看，上是田，下是人跪坐之形，表示人守着一大片供人们劳动和息宿的地方。《公羊传》桓公元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说文》曰：“邑，国也。”《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从文献所载看，邑即人们的居住之所。

甲骨文中的邑，大致分为几种：其一，是商王都，如：大邑商（《合集》36482）、天邑商（《合集》36542、36535，《英藏》2529）、兹邑（《合集》7859正）；金文中也称“大邑商”（《何尊》）。其二，是臣属者之邑，如：（妇）好邑（《合集》32761）、望乘邑（《合集》7071）、唐邑（《合集》20231）、 邑（《合集》8987）、内邑（《合集》4475）、侯及邑（《合集》4473）。其三，为数字邑，如：三十邑（《合集》707正）、二十邑（《合集》6798）、三邑（《合集》6066反）、四邑（《合集》7866正）。其四，为带有方位的邑，如西邑（《合集》6156正、7863、7865）。商王还在各地作邑，如：王作邑（《合集》14201、14204）。作邑于之（《合集》13505正）、作邑于唐土（《英藏》1105正），即建立人们的居住之所。邑和田、农业关系密切，如：大邑受禾（《合集》32176、33241），辞义为大邑的农业是否获得丰收。这说明邑是人们居住场所和生产、劳动场所。

“邑”还用作人、地、族名，称为“邑子”（《合集》3280）。“子邑”（《合集》17577反）仅一见，因辞残，“子”字是干支之子还是子某之子，无法确定。邑作为人名出现，有邑和小邑（《合集》17574）之分，邑和小邑究竟为何关系，因材料少，无法判明。从邑为人、地、族名看，邑是商王同姓贵族，已分宗立族，拥有封地，向商王纳贡称臣；邑还服务于商王室，受到商王重用，担任过“小臣”之职，他是商王朝重要人物及族属。下面就甲骨文、金文所见有关邑这一人物进行论述。

邑为商王同姓贵族，他参与商王室祭祀，卜辞如：

图6—85《英藏》608

（1）癸丑卜，宂，贞令邑、并执仆。七月。

甲寅卜，宂，贞侑于祖乙。七月。（《英藏》608，图6—85）

（2）□酉卜……邑、并彭妣用。（《合集》32891，历组卜辞）

（3）壬子卜，贞重今日彭、卯。四月。

丙寅［卜］，贞翌丁卯邑、并其侑于丁 又一牛。五月。（《合集》14157）

祖乙为商先王，邑、并不见直接参与对祖乙祭祀，癸丑、甲寅两日相连，应为一事而占，（1）辞义为商王命令邑、并捕拿仆，商王要祭祀祖乙。妣为先妣，邑、并对先妣祭祀。丁为商先祖。邑参与商王室的祭祀，说明邑、并是商王室贵族。邑服务在商王室，参与王室整治甲骨事宜，卜辞如：

（4）丙寅，邑示七屯。 。（《合集》1534臼、2225臼）

甲骨文中有关邑的记事刻辞，达40条，多为贞人或史官签名的辞例。示指验示或整治甲骨。邑不仅在王室整治甲骨，还到外地征集甲骨，卜辞如：

（5）乙□，邑乞自 五屯。十二月。（《合集》9400反，骨面刻辞）

“ ”是商王臣属，“乞”是上级向下级索要物品用语。辞义为邑从 地征集到五屯牛肩胛骨。邑还参与商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6）贞 邑令从 。

令 从 叶王事。（《合集》5477正）

（7）□巳卜，其刖四封 卢□， 邑子示。（《屯南》2510）

叶王事即勤劳王事，“ ”即子，“ ”为人名，（6）辞义是命令邑或子率领勤劳王事。“刖”为砍脚之刑，[222]“四封”，当为四个被征服的敌方国首领，“示”，在此为监视之义。（7）辞义为将要对四封方之首领施行刖刑，要邑子监视施刑。邑还参加商王室的田猎，卜辞如：

（8）邑执兕七。（《合集》10437）

“执”为捉拿。（8）辞义是邑捕获到七只兕。在商代，借田猎以进行军事演习。邑参与了商王朝军事活动，卜辞如：

（9）壬戌卜，子梦见邑执父戊。（《合集》22065，午组卜辞）

（10）邑征。（《合集》19851正， 组卜辞）

“邑执”即邑所抓获的俘虏，（9）辞义为子有梦，向父戊进献邑所抓获的俘虏。邑有封地、人民和土地，向商王贡纳，卜辞如：

（11）癸巳卜， ，贞帝……其既入邑、 。（《合集》9733正）

（12）贞邑其来告。五月（《合集》2895）

（13）癸亥卜， ，贞翌甲子邑至。（《合集》9976正）

“邑”、“ ”在此当为邑、之封地，邑、为臣属（“降”《合集》14172、“降邑”《合集》14170）。（11）辞义为进入到邑、之境。告指向商王报告，来、至为向王室贡纳。邑向商王室贡纳，可知邑与商王朝之间的政治隶属关系。[223]

邑在商王室地位

从以上材料知，邑参与对祖乙和丁的祭祀，表明他是商王同姓贵族，他有可能为祖乙之后；邑之先祖已分宗立族，作为臣属，要尽纳贡义务；还供职于王室。邑受商王命，出席王室之宴飨，卜辞如：

（14）贞 邑子呼鄉。（《合集》3280，图6—86）

“鄉”字从字形上看，象两人相对，中间为酒食之具。辞义为商王呼命邑子出席宴飨酒食之仪式。甲骨文中商王宴飨之对象有：“多子”（《合集》27647何组）、“多生”（《合集》27650何组）、“多尹”（《合集》27894何组）、“王飨雀”（《合集》20174）。《周礼·天官·外飨》：“邦飨耆老，孤子，则掌其割烹之事；飨士庶子亦如之。”《周礼·天官·酒正》：“凡飨士庶子，飨耆老、孤子，皆共其酒，无酌数。”《周礼·地官·稾人》：“若飨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王室的宴享具有重要的社会内容，商王呼命邑子出席宴飨之礼，说明商王重视邑子。邑子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卜辞如：

（15）乙未［卜］， ，［贞］牛十□邑子暨左子□。（《合集》3279，图6—87）

（16）甲寅卜，贞令左子暨邑子暨师般受禽□。十一月（《法》CFS16）

（17）小臣邑。（《三代》13.53.6）

图6—86 《合集》3280

图6—87 《合集》3279

“暨”在甲骨文中为连词，邑子和左子身份地位相当。“左”在甲骨文中，除用作方位词左右之左外，还为人名，如：“左告曰”（《合集》137正）。“左子”当为左氏家族首领。“师般”为商王朝中重要人物之一。由甲骨卜辞知，左子、师般是武丁时期重臣，由此判定邑也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邑曾担任过商王朝的“小臣”之职，传世有“小臣邑”铭文的青铜斝，当是邑家族所拥有之器物。

（二十八）中子

中子之“中”作“ ”形，为人名，中子为两人：其一，为生者，卜辞如：

（1）□□［卜］，贞中子肱疾，呼田于凡。（《合集》21565，子组卜辞）

（2）癸亥卜，中子侑，往来惟若。

甲子卜，丁呼祟㲋五，往，若。（《合集》21566，子组卜辞）

肱疾指肱腕有疾言之。[224]（1）辞义为中子肱腕有毛病，命令到凡地田猎以活络筋骨。丁为人名（当为武丁）。（2）辞义为中子举行侑祭，（子组卜辞的主人“子”）出入往来会很顺利。丁命令“子”杀伐五只㲋，往往来会顺利的。子组卜辞中的出现的中子是活着的人，为商王室人。其二，中子是故去者，受到商王祭祀，卜辞如：

（3）乙亥卜， ，于中子用牛不。（《合集》20025，组卜辞）

（4）戊申卜，王，侑中子。（《合集》20056，组卜辞）

（5）辛丑卜，大，贞中子岁其延 。（《合集》23545，出组卜辞）

（6）己酉［卜］，□，贞王中子岁□无尤。（《合集》23547，出组卜辞）

（7）乙卯［卜］，贞中子其 。（《合集》23548，出组卜辞）

（8）宜于中子 羊。（《合集》23555，出组卜辞）

（9）中子，［王］受有佑。（《合集》27642，何组卜辞）

以上为武丁时期的组、祖庚祖甲时期的出组及廪辛康丁时期的何组卜辞中的中子，中子是受祭对象，侑、岁、、、宜为祭名，为用牲之法，牛、羊为祭祀时所用之牺牲。中子受到商王室的隆重祭祀，说明他是已故王室人，故他降灾祸于商王或与他血缘关系较近之人，卜辞如：

（10）中子不祟。（《合集》3259）

（11）中子。（《合集》21824，子组卜辞）

辞义为中子不祸害于人。商王还把“中子”当做求佑的祖先神（中子和小王同版，见《合集》20024、20023），中子应是与小王身份地位相同或稍有差别的人，可能是小王的兄或弟。

四 雀等

雀、禽、吴、戍等，虽不直接称“子某”，但从活动的事例看，他们是商王的同姓贵族；他们外专征伐，内管祭祀，是权倾朝野的人物，也是武丁时期的治国之臣，分述如下：

（一）雀

雀共有近400条卜辞记录，出现在 组、子组、午组、 组、历组卜辞中，从中反映出，雀为人、地、族名的同一，主要是作为人名出现。雀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他参与祭祀和战争，并受到商王关心；作为臣下，他要纳贡。

雀与武丁有血缘关系，卜辞如：

（1）勿御雀于母庚。（《合集》13892，图6—88）

（2）甲申卜，御雀父乙一羌、一 。（《合集》413，图6—89）

（3）丙午卜，勿御雀于兄丁。（《合集》4116，图6—90）

（4）呼雀 兄丁十牛岁用。（《天理》41，图6—91）

图6—88 《合集》13892

图6—89 《合集》413

图6—90 《合集》4116

图6—91 《天理》41

父乙、母庚为武丁父、母。兄丁，以日干为名，应与时王血缘关系近。（1）、（2）、（3）辞义为雀有疾，向武丁之父、母、兄丁举行御祭，禳除雀的灾祸。武丁为雀禳除灾祸，所求的已故祖先中，辈分最低的为兄丁，武丁还命令雀 伐祭祀兄丁，由此判定，雀或为武丁之兄，或为兄丁后、武丁之子或侄。雀是王室人，能参与王室祭祀，卜辞如：

（5）贞呼雀 河五十［牛］。（《合集》672正）

（6）丁丑卜，争，贞呼雀祀于河。（《合集》14551）

（7）辛未卜，争，贞翌癸酉呼雀燎于岳。（《合集》4112）

（8）己丑卜，争，贞亦呼雀燎于云犬。（《合集》1051正）

（9）辛亥［卜］，贞允〔寻〕雀牛 又十。（《合集》4139）

“河”应为商先公高祖之一，称“高祖河”（《合集》32028）。（5）辞中与河同版受祭祀的有王亥，此河当为高祖河。“岳”单独出现，可能是山川之岳，也有可能指商先公高祖岳。“云”，《说文》：“云，山川之气也。”商人视云为神灵，加以祭祀。上引卜辞中，武丁命令雀祭祀商高祖王亥、河、岳、云神。从有关的甲骨文看，雀祭祀商先公，但不祭祀商先王，这或与雀的宗法地位有关，他为先王后，受到分封，其地称雀（《合集》190反、《合集》21901），是重要的农业区、畜牧业区、田猎区，卜辞如：

（10）雀受年。（《合集》9760）

（11）丁卯□，刈……雀黍。（《英藏》829）

（12）戊戌卜，雀人刍于教。（《合集》20500）

（10）辞义为雀地的农业获得丰收。（11）辞义为刈获雀地之黍。“刍”，《说文》：“刍，刈草也。”段玉裁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刍。”教为地名，（12）辞义为雀人到教地放牧牛羊。雀要贡纳，卜辞如：

（13）贞共雀 牛。（《合集》387反）

（14）己巳卜，雀不其以猱。

戊辰卜，雀不其以象。十二月

己巳卜，雀取马以。（《合集》8984）

（15）雀入二百五十。（《合集》9233反，甲桥刻辞）

（16）雀入百五十。（《合集》14209反，甲桥刻辞）

“共”有登集、征集。“”，从共从午，含义不明。（13）辞义为向雀征集牛。“猱”，形似猴子。（14）辞义为雀贡纳牛、猱、象、

马。雀贡纳的物产说明，雀地有适宜动物生长的环境，其地应有畜牧、田猎区。雀还贡纳龟甲。就目前甲骨文材料看，雀是贡纳龟甲最多者。雀贡纳物品，表明雀臣属于王，商王还有权命令雀贡纳，卜辞如：

（17）雀有来。（《合集》4145）

（18）癸□卜，争，贞雀来。（《合集》4119）

（19）庚戌卜，雀于屯（春）出。（《合集》4143）

（20）丙午卜，己酉雀至。（《合集》4146）

（21）甲辰卜， 雀入。（《合集》32840，历组卜辞）

雀来朝见商王，表明其臣服之意。

从上述材料看，雀拥有封地，其境内有农业、畜牧业和田猎区，雀地物产丰富。雀地还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他参加的商王朝的多次战争，多次在其领土边境进行，雀在维护商王朝的西土边境安宁中起过重要的作用。雀还作为征伐大将，受商王之令，参与许多对外征战。

雀参与的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甲骨文中，雀受商王之令，参加了对20多个方国的征讨，为商王朝边境的安宁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加以考察。

雀在商南土的征战

商王都的南部地区，卜辞称为“南土”、“南方”（如：“南土受年”（《合集》9738），“侑于南方”（《合集》8746）。武丁对南土的征伐，文献中有记载，《诗·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甲骨文中，也有商王武丁对南土征战的占卜，卜辞如：

（22）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合集》5504）

“立事”即古书中的“莅事”、“位事”，事即戎事。舆和曾是商朝南土的两个封国。舆即举，湖北汉水之东有举水；曾是曾国，在湖北荆山、枣阳、随县一带。[225]雀参加了对南土的战争，卜辞如：

（23）戊午卜，贞弱不丧在南土，骨告事。

戊午卜，弱克贝， 南封方。

庚申卜，贞雀亡 ，南土骨告事。

辛酉卜，贞雀亡 ，骨告事。（《合集》20576正， 组卜辞）

“骨”为祖庚、祖甲时期的贞人（《合集》24795），担任小臣之

职（《合集》26875），说明骨之家族，世代为官于商王朝。雀参加这次战争的占卜，其时代为武丁早中期，“事”指祭祀或战争，[226]辞义为弓与雀在南土战争有无灾祸，骨自南土来报告战事。侯告与雀一起经营南土，卜辞如：

（24）令雀从侯告。（《合集》20059， 组卜辞）

（25）己未卜，在 ，子其呼射告暨我南征。惟昃若。（《花东》264）

“告”在 组卜辞中称“侯告”（《合集》6480），为侯爵，“侯告”担任射官，故称“射告”；“我”指臣属者我，辞义为“子”命令射告与我征讨南土，昃时出发顺利。对南土的战争，在花园庄东地卜辞中被贞问，说明“子”家族也曾参与对南土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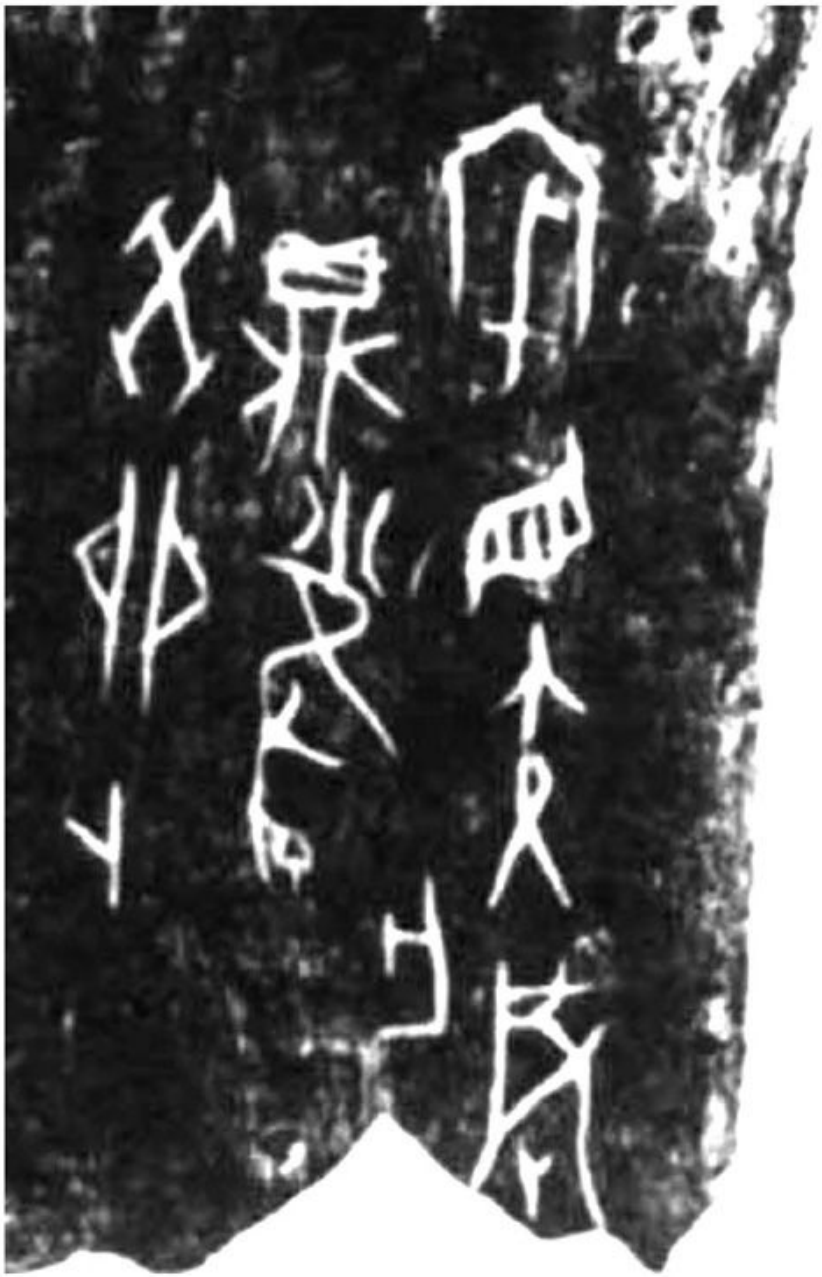

图6—92 《合集》22317

雀受商王之令，对南土的战争，是雀作为臣下代商王经营边境之史实。雀作为对外征讨的大将，其所进行的战争，多次发生在商王国

的西部，分述如下：

雀对 、羌方的战争

在 组卜辞中称 伯（《合集》3401），先与商王朝为敌，雀受命讨伐，卜辞如：

（26）癸卯卜，贞雀宓 亡 。（《合集》22317，午组卜辞，图6—92）

辞义为命令雀镇抚 有灾祸。被讨伐后，臣服于商，封为侯伯。羌作“”、“”、“”等形，为商王朝重要族属，武丁早中期，羌侵伐商边境地区，卜辞如：

（27）甲午卜， ，贞羌。（《合集》20404，组卜辞）

商王曾同时贞问雀、 之地农业获得丰收（《合集》9758），说明地与雀邻，因羌人征伐到地，故商王派雀、征伐羌人。卜辞如：

（28）乙巳卜，[贞] 暨雀伐羌， 。（《合集》20399，组卜辞）

（29） 雀伐羌。（《合集》20403，组卜辞）

组卜辞中，雀与 参与了讨伐羌人的战争。

雀对亘的战争

亘为人、地、族名同一，先与商王为敌，征服后臣服。雀为征亘将领，卜辞如：

（30）癸亥卜，亘其征雀。□月。（《合集》20393）

（31）癸亥卜，亘弗夕雀。

丁卯卜，雀获亘。（《合集》20383）

（32）辛亥，贞雀执亘。受佑。（《合集》20384）

（33）执亘。

弗执。（《合集》20379）

以上皆为组卜辞。（30）辞义为亘侵略雀地。（31）、（33）辞为一事多卜，问雀能否捉拿住亘。武丁时期的组卜辞中，亘还与位于王都西部的谭方一起侵犯边境，卜辞如：

（34）丁未[卜]，王，贞余获谭。六月。

壬申卜， ，贞亘捍不我 。七月。（《合集》6943）

“捍”在此为暴动、作乱。“”为侵略、侵犯。（34）辞义为商王

要征伐谭方。亘会否侵略到我地。雀地临近亘，卜辞如：

（35）□申卜， ，贞亘捍不惟我。雀其终于止。（《合集》6944）

（36）□□［卜］，争，贞曰雀翌乙酉至于 。

戈 亘 。（《合集》6939）

（35）辞义为亘侵犯我商王朝边境、雀于此抵御。（36）命令雀于乙酉日到达地，戈捕获到亘。地是征伐亘地的军事要冲，商王在此屯兵抵御亘，卜辞如：

（37）壬午卜， ，贞亘允其鼓。八月。

勿呼我人先于。（《合集》6945）

（37）辞义为命令雀及我人在地抗击亘入侵。雀是征伐亘的将领，卜辞如：

（38）辛亥卜，争，贞执亘。

壬子卜，，贞王呼雀复，若。（《合集》6904）

（39）〔壬寅卜〕，，贞呼雀伐亘。

□亥［卜］，，〔贞〕我□获亘。

贞雀亡。（《合集》6949正）

（40）辛巳卜，，贞雀弗其得亘、我。（《合集》6959）

“”不识，从戈从行，刘钊认为是“戈”的繁写，与伐组辞为伐。[227]“”不识，从戊从人。、与军事有关，为征伐之义。辞义为雀讨伐亘。雀、戊、望一同征伐亘，卜辞如：

（41）辛丑卜，，贞戊不其获亘。

乙巳卜，争，贞雀获亘。

贞望若。启，雀……（《合集》6952正）

（41）辞义为雀、戊能否抓获亘之首领。在与亘对垒战中，望率军突破亘的（阵垒），雀抓获亘。这是一版征伐亘的连续占卜，雀、戊、望一起与亘交战。亘在军事上失利逃亡，商王、雀及犬人追有所获，卜辞如：

（42）贞犬追亘有及。（《合集》6946正）

（43）戊午卜，，贞雀追亘有获。（《合集》6947正）

（44）贞雀弗其执亘。（《合集》6953）

（45）贞令雀敦亘。（《合集》6958）

“犬”为侯爵，称“犬侯”（《合集》6813），辞义为犬侯、雀追捕

亘有捕获。亘失败后臣服于商王，贞人有名“亘”者。与亘同时侵犯商王朝边境的西部方国有谭（《合集》6947），也受到商王及雀的征伐。

雀参与对谭方的战争

谭是武丁早期敌国，侵犯雀地，卜辞如：

（46）贞谭不其□于雀。（《合集》8632）

辞残，根据 组卜辞中商王对谭征伐，当与谭对雀的侵略有关。商王对伐谭之战十分重视，亲自命令雀参加伐谭之战，卜辞如：

（47）庚寅卜， ，贞呼雀伐谭。（《合集》6931）

唐兰认为谭在山东历城县东南。[228]从与雀地接近看，谭地当在殷西。

雀对基方的战争

基方是武丁时期敌国，曾与其邻国缶联合起来，扰乱边境的安宁，雀与子商、 是征伐基方军事将领，卜辞如：

（48）甲戌卜， ，贞雀壬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3）

（49）壬寅卜， ，贞尊雀 基方。（《合集》6571正）

“壬”作“ ”，象人挺立有所企求、希企之义，（48）辞义为雀向子商求助以征伐基方。“尊”，《说文》：“尊，酒器也。”酋象酒器，尊本象奉承荐进之形。[229]（49）辞义为（商王）以酒食宴飨雀、，让他们擒获基方。与基方同时作乱的缶，先侵犯雀地，雀与子商参与了对缶的战争。

雀对缶的战争

缶先与商王朝为敌，侵犯雀地，受到讨伐，卜辞如：

（50）□□卜， ，贞缶其 雀。（《合集》6989）

（51）乙酉［卜］，王敦缶，受佑。（《合集》20524、20527， 组卜辞）

（52）辛巳卜，令雀□其敦缶。（《合集》20526，组卜辞）

（50）辞义为缶要侵略雀地。（51）、（52）辞义为商王征讨缶，命令雀挞伐缶。雀征伐缶的战争，在午组卜辞中也有占卜，卜辞如：

（53）辛巳卜，贞雀受佑。十三月。

□□卜，□缶……冬十三月。（《合集》21897）

辞义为贞问雀征伐缶会否受到保佑。缶多次扰乱商边境，卜辞如：

（54）庚□卜，缶弗其□蚰。（《合集》7010）

缶侵扰掠蚰地，故商王派人讨伐缶，所派者有我史、多臣、子商（《合集》6834正），卜辞如：

（55）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罗。（《合集》6860）

（56）庚寅，贞敦缶于罗，□右旅，在□，一月。（《怀特》1640）

（57）庚申卜，王，贞雀弗〔其〕获缶。（《合集》6834正）

（58）雀弗其执缶。（《合集》6875）

“罗”为地名，应与缶、雀地相近。商王挞伐缶地，在罗地与缶进行交战，雀捉获缶。缶失败后臣服于商，纳贡并服务于王，卜辞如：

（59）己未卜，㱿，贞缶不其来见王。（《合集》1027正）

（60）己丑乞自缶五屯。彼示三屯。岳。（《合集》9408臼）

“见”为觐见，诸侯觐见谓之见，王见其臣亦谓之见。[230]“见王”表示缶臣服于商王。（60）辞义为向缶征取牛肩胛骨五屯。

雀对先方的战争

“先”作“𠂤”、“𠂤”形，武丁时叛乱为祸遭到镇压，卜辞如：

（61）贞𠂤戕先。（《合集》7016）

（62）壬申卜，贞［雀］弗其克戕先。（《合集》53）

（63）己卯卜，王，咸戕先。余曰：雀𠂤人伐㠯不。（《合集》7020）

（61）辞义为𠂤挞伐先。（62）辞义为雀挞伐先。“咸”，《说文》：“咸，皆也，悉也。”“余”为王自称，“𠂤”为人名，称“侯𠂤”（《合集》20024），“㠯”为人名或方国名。（63）辞义为全部出动去讨伐先。命令雀、𠂤人征伐㠯族。先又臣服受封，称“先伯”（《合集》1780正）、“先侯”（《合集》6834正），勤劳王事（《合集》5734正、5743、189）。

雀对祭、犬方、毋侯的战争

祭出现在宁组、历组卜辞中，祭受到雀的讨伐，卜辞如：

（64）壬辰卜，㱿，贞雀弗其戕祭。三月。（《合集》1051正）

祭地，胡厚宣认为是管城之祭国。[231]陈梦家谓：“《左传》成四：晋‘伐郑取氾祭。’杜注云：‘郑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云：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释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敖仓，周公后所封也。’《路史·国名纪》：‘祭，伯爵，商代国，后为周圻内，今管城东北十五里有古祭城也。’《春秋地名考略》：‘隐元年祭伯来……《后汉志》中牟有蔡亭，蔡与祭通，今在开封府郑州东北十五里。’而《后汉书·郡国志》：‘长垣有祭城’，属于卫地。”[232]岛邦男、[233]钟柏生[234]认为祭邻近雀地，位于殷西。钟柏生引《路史·后纪》“祭事文王，受商之命”，推测祭在商周之界，位于今山西西南或河南西北。甲骨文中，雀受命征伐的祭，历组卜辞时期成为商王活动区，卜辞如：

（65）癸巳，贞旬无。在祭卜。（《怀特》1618）

（66）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合集》32677）

这说明武丁时期祭方被征服后臣服，祭地已成为商王朝版图的一部分。

犬作为族、人名，见于午、、 组卜辞中，称犬方（《合集》22471午组卜辞），曾与商王朝为敌，卜辞如：

（67）己酉卜，贞雀往征犬，弗其擒 。十月。（《合集》6979）

“犬”作“ ”形，与豕差别小，犬尾巴翘起，而此字平滑，甲骨文中，“豕”不见称为人、地、族名，故此字释为犬为宜。（67）辞义为雀讨伐犬能抓获。犬后臣服于商王，称“犬侯”（《合集》6813），参与商王对亘战争（《合集》6946正），并服务于占卜机关（《合集》17599反）。犬族是武丁时期一个重要的族属。

“毋”作“ ”等形，称“毋侯”（《合集》3355、3356），毋侵略到雀地，卜辞如：

（68）丁巳［卜］，贞毋〔弗〕雀。五月。（《合集》6971）

（69）庚子卜，□，毋弗［ ］雀。（《合集》6972）

辞义为毋侵略雀地。雀如何通过战争使毋臣服于商，受材料限制，不详。

雀对望戊、微伯、陟的战争

戊是王室成员（《合集》6610正、39492），有封地，位于王都西，称西戊（《合集》7100），曾发动了叛乱，卜辞如：

（70）□□卜，扶，执戊。（《合集》20372， 组卜辞）

（71）贞执戊。二月（《合集》5983）

（72）癸巳卜， ，贞呼雀伐望□。（《合集》6983，图6—93）

（73）甲午卜，争，贞雀呼从望洋伐戉。（《天理》156，图6—94）

图6—93 《合集》6983

图6—94 《天理》156

（74）贞雀弗其获征微。（《合集》6986）

（75）庚□［卜］，雀 陟。（《合集》6981，图6—95）

图6—95 《合集》6981

（70）、（71）辞义是擒获戉。（73）雀命令望征伐洋戉。（74）辞义为雀征伐微。“陟”在甲骨文中有三义：其一，为登高；其二，为祭祀；其三，为人、地、族名的同一，陟为人名，因叛乱而被镇压，雀是征伐陟的军事将领，（75）辞义为雀挞伐陟。陟被讨伐后臣服，祖庚祖甲时期，供职于占卜机关为贞人（《合集》26393）。

雀对目、𠬜、 邑、畀的征伐

甲骨文中，目作人、族名，侵略过沚地（《合集》6994），受到沚的讨伐（《合集》7000、7001、6992）。 组卜辞中，目与雀关系友好，卜辞如：

（76）癸丑卜，令雀匕目。（《合集》20173）

组卜辞的“匕”，与组卜辞的“比”含义相同，（76）辞义为命令雀比同目从事某事。在组卜辞中，目与他族共同叛乱，商王命令雀讨伐，卜辞如：

（77）贞呼雀征目。

丁卯卜，争，呼雀、 捍𠬜。九月。（《合集》6946正）

（78）翌癸□[雀]弗其 邑。（《合集》7077）

（79）勿呼雀伐畀。（《合集》6962）

“”为人、族名。（77）辞义为命令雀讨伐目。命令雀及征伐 ？经过雀对目、的征伐，不见他们再作乱为祸的占卜。“ 邑”为地名或方国，受材料限制，不明。（78）辞义是命令雀征伐邑。“”为人、族名。（79）辞义为命令雀讨伐。

雀对桑、、 、侯任、 的征伐

雀讨伐桑、、的叛乱，卜辞如：

（80）辛巳卜， ，贞呼雀桑。

辛巳卜，，贞呼雀壴。

辛巳卜，，贞勿呼雀伐。（《合集》6959）

（81）甲辰卜，王，雀获侯任。（《合集》6963）

（82）雀其。（《合集》6980）

“桑”被征伐后，成为商王朝版图的一部分，“壴”成为臣属者，康丁时期，供职于占卜机关（《合集》27166）。“”不见。“侯任”、“”一见。（81）辞义为雀捕获侯任。（82）辞义为雀讨伐。

雀对 侯的战争

历组卜辞中，有雀对侯的战争，卜辞如：

（83）甲辰卜，雀侯。

□□卜，侯雀。（《合集》33071）

“侯”为外服诸侯，商王派雀讨伐侯。

雀拥有的军队

从以上材料看，雀参加了商王朝对20多个部族方国的讨伐，雀有其军队，甲骨文中称“雀师”，卜辞如：

（84）戊子卜，令往雀师。（《合集》8006）

（85）于癸未侑，至雀师。

于甲申侑，至雀师。（《合集》40864）

“”为人名。“师”多指军队，商王的军队称王师（《合集》36443），商王的臣属者也有军队，以臣属名＋师的形式出现，如犬师（《合集》41529）、缶师（《合集》36525）等，“雀师”即雀的军队。（84）辞义为命令前往雀军。（85）辞义为于癸未日、甲申日举行侑祭后到雀师。雀的军队中，拥有射这一兵种，卜辞如：

（86）癸未卜，雀不其来射。

癸未卜，今一月雀无其至。（《合集》5793）

辞义为雀贡纳射手。这说明雀有射这一兵种。

雀平时还军事训练，卜辞如：

（87）癸酉卜， ，贞雀今日 。

癸酉卜，，贞雀于翌甲戌 。（《合集》7768）

“”字不识，作人持戈持盾形，与军事有关。商王于癸酉日贞问是今日或明日进行，这应与雀训练军队有关。雀尽管有军队，但受商王派遣，卜辞如：

（88）□□卜，勿呼雀伐。（《合集》3227）

（89）呼雀征。（《合集》7632）

这是商王呼命雀对外征伐。

甲骨文中，与雀有系联关系的商王朝的臣属者和敌对者之地，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今山西中北部，以沚为中心，在今山西平遥、石楼、永和一带；一部分在今山西南部，以亘、 、犬等地为中心，在今晋南地区。今山西灵石、霍州一带，是南北、东西交通要道。雀是商王同姓贵族，武丁分封雀到这一带，是为了加强对西部边境的控制，而雀是商王朝的官吏，要服务于商。

雀在商王朝的活动

雀有称“雀男”（《合集》3452）、“亚雀”（《合集》5679）、“雀任”（《合集》19033），“男”、“亚”、“任”为爵称，雀在商王朝担任要职，协同武丁处理政务。卜辞如：

（90）戊午卜， ，贞呼雀往于 。

甲子卜，争，雀弗其呼王族来。（《合集》6946正）

呼王族来与战争有关。朱凤瀚认为，从地理位置的分布上，多集中在商王国的西部地区，即当时与外族兵戎相见最频繁的地带。[235]辞义为命令雀到地，雀要命令王族前来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雀平时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91）□辰卜，[贞]雀叶朕事于 。二月。（《合集》10035）

（92）贞令雀西延 。

贞雀叶王事。（《合集》10125）

“叶朕事”与“叶王事”一样，辞义为雀勤劳王事。雀为商王征取贡物和陪同商王田猎，卜辞如：

（93）辛丑卜，勿呼雀凹，雀取侯 。（《合集》19852）

（94）于庚午雀执仆。（《合集》574）

（95）戊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合集》10567）

（96）己未卜，雀获虎。弗获。在而。一月。（《合集》10201）

（97）甲□［卜］， ，〔贞〕雀□弗其擒麋。（《合集》10351）

（93）辞义为命令雀向侯 征取贡物。“仆”为某种身份的人，（94）辞义为于庚午日命令雀去捉拿仆。雀参与商王朝田猎，所获猎物有虎、麋等。

雀为王事奔波，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98）贞雀亡 。（《合集》6949正）

（99）□□［卜］， ，贞雀亡 。（《合集》5758）

（100）甲申卜， ，贞雀受佑。（《合集》8008）

（98）辞义为雀有无灾祸，是否受到保佑。商王对雀关心的占卜，还如：

（101）雀有 。（《合集》4125）

（102）贞雀有保。（《合集》4126）

（103）戊申卜，贞雀骨凡有疾。（《合集》13869）

（104）丙午卜，贞王曰雀凡□ 。（《合集》4128）

（105）己卯卜，王，贞雀受 □。（《合集》4156）

（101）辞义为雀有灾害。“保”，字象背负子形，为佑护之义。[236]（102）辞义为雀受到护佑。“凡”应为“骨凡有疾”省略，（103）、（104）辞义为雀的病情有好转。“”字不识，根据辞义，或与灾祸或疾病有关。雀是商王室成员，商王认为雀的灾祸由祖先为害，卜辞如：

（106）［贞］父乙其 雀。（《合集》4150）

（106）辞义为父乙降灾害于雀。商王还为雀生死而占卜，卜辞如：

（107）己巳卜， ，贞雀其死。（《合集》110正）

辞义为雀会否死去。

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出，雀是同姓贵族，拥有封地，其封地位于王都西，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雀在武丁早中期对外进行的征伐战争，主要是为武丁经略西土边疆；他在王都时，随侍在商王身边，听从商王的调遣，为王事奔波。雀是王室重臣，受到器重。雀与商王关系密切。西北冈1001号大墓出土有铭“亚雀”之鹿角器，[237]雀之器物出土于商王大墓，表明雀与商王的关系非同一般。

雀主要活动见于自组、子组、午组、宾组卜辞早期到中期，宾组晚段不见雀的活动，可能已去世。历组卜辞中的雀，应为雀之后人，其活动远无法与武丁时的雀相比。

雀出现的历史背景

晋南一带，是重要的经济区，农业、畜牧业、田猎经济占有重要地位，还有铜、铅及丰富的盐资源，商王要占有这一地区的物质资源，就必须征服并占有其地。雀是商王室人物，具有非凡的军事才能（南土之战，雀为军事将领），这里横贯东西南北，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武丁把雀分封到灵石、霍州一带，就是因为这里地理位置重要且方国众多；利用雀的军事才能，能加强对其地的统治。

（二）戍

有关戍的卜辞共有200多条，戍是武丁时期人物，下面加以论述。

戍是商王同姓贵族，卜辞如：

（1）贞侑于祖乙告戍。

贞求戍于祖乙。

贞告戍于上甲、成。（《英藏》594，图6—96）

商王为戍求佑上甲、成汤、祖乙，由此判定，戍是商王的同姓臣属。

戍地位于王都西，卜辞如：

（2）……[有来]艰自西戍……（《合集》7100，图6—97）

（3）癸亥卜，争，贞戍、友获在西。呼……。□月。（《合集》10914正，图6—98）

图6—96 《英藏》594

图6—97 《合集》7100

图6—98 《合集》10914正

（2）辞义为有不好的消息来自西土的戍。友为人名，（3）辞义为戍、友有所俘获在西。这两条卜辞，说明了戍地在西部地区。戍有民人供其驱使，卜辞如；

（4）贞戊其丧人。（《合集》1083）

“人”或称“众人”。（4）辞义为戊众逃亡。戊境内还有手工业，卜辞如：

（5）丙申卜，争，贞戊其有石一橐其 。（《合集》7694）

戊所贡石，指石磬或石料。“橐”，应表示石量。（5）辞义为戊向商王贡纳石一批会否遭劫。

戊既为臣属，商王有权利向其征取贡品，卜辞如：

（6）乙亥卜，永，贞令戊来归。三月。（《合集》4268）

（7）贞呼取戊。（《合集》1479、2728）

（6）辞义为命令戊来贡。（7）辞义为向戊征取贡物。

戊既为臣属，故需前来朝见商王，卜辞如：

（8）贞戊其呼来。（《合集》4279）

（9）贞呼戊往。（《合集》39779）

（10）其先行至自戊。

戊其有工。

其先戊至自行。

戊其有工。（《合集》4276）

（8）辞义为命令戊前来朝见。（9）辞义为命令戊前往某地。戊的封地距“行”地不远，工与贡同。[238]（10）辞义为戊将要向商王贡纳物品，戊比行先到，还是行比戊先到王都。戊为臣属，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1）甲寅卜，亘，贞戊其有 。（《合集》4271）

（12）贞戊不其 。二月。（《合集》7705、7706）

（13）贞戊往亡艰。（《合集》7184）

（14）戊亡。（《合集》39781）

“”、“”、“艰”与灾难、灾祸有关。（11）辞义为戊有灾难。（13）辞义为戊有灾祸发生。这是商王对戊关心的卜问。

戊在武丁早中期发动了叛乱，受到商王的镇压，雀参与了对戊的征讨，戊被商王镇压后臣服，为王事奔波，他参与了商王朝对外的一系列战争。

戊对沚 、湔方的战争

（15）辛亥卜， ，贞呼戊往弋沚。（《合集》4284）

（16）贞戊其伐湔方 。（《合集》6567）

（17）贞戊弗其受湔方佑。（《合集》8616）

“弋”引申为捉拿、抓到之义。（15）辞义为命令戊前往捉拿沚。“ ”为战争用语，（16）辞义为（商王）命令戊征伐湔方。“受湔方佑”与“我受土方佑”（《合集》8478）一样，（17）辞义为戊征伐湔方受到保佑。有关湔方的地望，郭沫若以为在今四川松潘县西北[239]；饶宗颐认为湔方在蜀地湔水流域[240]；胡厚宣认为戊地在今山西平陆东北[241]；张秉权谓湔方在今山西平陆附近。[242]湔方当在殷西。

戊对 方、土方、羌的战争

戊位于殷西，遭到了方侵略，卜辞如：

（18）己丑卜， ，贞方弗允 戊。十月。（《合集》6371）

（19）贞戊弗其伐方。（《合集》6376）

（20）己丑卜，，贞令戊来。曰戊伐方。在十月。（《英藏》1179正）

（18）辞义为方侵犯到戊。“”与军事行为有关，刘钊认为是深伐，其字形象以手探取状，应为“探”之本义，义为袭击。[243]（20）辞义为命令戊攻袭方。当时土方也侵犯商边境，戊对土方进行了讨伐，卜辞如：

（21）甲寅卜，□，贞戊其获征土方。（《合集》6452）

辞义为戊参加对土方的战争。土方位于西北部。

羌位于王都西，商王命令戊捕获羌人，卜辞如：

（23）丁未卜，贞令戊、光有获羌刍五十。（《合集》22043）

辞义为命令戊、光捕获羌牧五十人。

戊不仅参与对外战争，还参与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24）壬子卜，，贞令戊从酋□。（《合集》586）

（25）丙子卜，，贞勿呼鸣从戊使冒。三月。（《合集》1110正）

“酋”地在王都西；“鸣”、“冒”为人、地、族名同一。“使”，即出使，（25）辞义为命令鸣率领戊出使到冒地。武丁时期戊可能已死去，卜辞如：

（26）甲午有闻，曰戊……使春复，七月，在亶死。（《合集》17078正）

“闻”，《说文》：“闻，知声也。”。（26）辞义为商王听到消息，戍出使春地，在垦地死亡。

以上是戍在武丁时期的活动，祖庚、祖甲时期，不见踪迹，康丁时期何组卜辞中有“戍方”，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期，也有戍的活动，卜辞如：

（27）□巳卜……戍方…… 小 。大吉。（《合集》29648，何组卜辞）

（28）己卯卜，贞井方其寇我、戍。（《屯南》2260，历组卜辞）

（29）在□次，贞祖甲升……戍升若。我受［佑］。（《合集》35913，黄组卜辞）

“寇”，《说文》：“寇，暴也。”《广雅·释言》：“寇，害也。”《左传》文公七年：“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寇犹及人，乱自及也。”寇为以兵戈相害之义。“我”，在此当指我族之地，辞义为井方要攻伐我地、戍地。黄组卜辞的戍为动词还是表人名之戍，因辞残不明。

（三）禽

禽共有1000多条卜辞，通过整理分析后，发现禽在甲骨文中有两义：其一，用作动词，为擒获、捕获义，用于田猎和军事。其二，禽为人、地和族同一，这些卜辞共有400多条，这说明禽是武丁时期一位重要的人物。他外专征伐，内管祭祀，下面就禽这一历史人物加以论述。

禽作地名，是禽族的聚居地，卜辞如：

（1）贞使人于禽。（《合集》5533、5534）

（2）辛丑，小臣 入禽，宜，在 ，以簋。[244]（《石簋》）

“禽”在此为地名，表示禽这一人物及家族拥有封地。禽既为臣属，要贡纳于商，卜辞如：

（3）禽入四十。（《合集》4735反、5638反）

（4） 禽以。（《合集》9020）

（5）贞禽其来。（《合集》891正、4080）

（6）贞有禽不其得舟。（《合集》11460正甲）

（7）禽不其来舟。（《合集》11462正）

（8）曰禽来其以齿。（《合集》17303反，图6—99）

（9）□未卜，贞禽以牛。（《合集》8975，图6—100）

图6—99 《合集》17303反

图6—100 《合集》8975

（10）贞禽亡其工。（《合集》4089）

（11）癸卯卜，宂，贞禽、由来归，丁若。十三月。（《合集》4078，图6—101）

（12）贞禽其来归。（《合集》4079正，图6—102）

（3）为记事刻辞，记录禽向王室贡纳占卜所用龟甲。舟即船。（6）、（7）辞义为禽能得到舟向王室贡纳。“齿”，为象齿，在古代，象牙可以称作齿，[245]（8）辞义为禽来贡象牙。工通贡，（10）辞义为禽向商王贡纳物品。归，假借为馈，即赠送。（11）、（12）辞义为禽向商王馈送物品。禽境内有农业区，卜辞如：

图6—101 《合集》4078

图6—102 《合集》4079正

（13）贞禽受年。（《合集》9802）

（14）贞禽不丧众人。（《合集》57）

（13）辞义为禽地的农业获得丰收。（14）辞义为禽的众人会否丧失流散。禽有独立的政治、经济区域，他受到商王关注。卜辞如：

（15）癸酉卜，贞其自禽有来艰。

贞不自禽有来艰。十一月。

贞勿商戠禽。（《合集》557）

贞问有坏消息来自禽，不要赏赐，侍禽情况而为。商王还派人到禽地巡视，卜辞如：

（16）癸丑卜，宂，贞宙令 目禽孽。（《合集》4090）

（17）贞 目禽孽。（《合集》6450）

“孽”，用指作孽。“目”用为动词，即视察、省察。（16）、（17）辞义为命令、到禽地视察，禽为害于他们。商王对禽的作孽进行了讨伐，卜辞如：

（18）□□卜，宂，[贞]令宁途禽。五月。（《合集》6048）

（19）□□卜，宂，贞令酋途禽。（《合集》6049）

（20）贞宙夷令途禽。八月。（《合集》6047）

（21）贞宙夷令途禽。

癸酉卜，宂，贞令 途禽。八月。（《合集》6050）

（22）癸巳卜，宂，贞令伐途禽师。（《合集》6051）

当禽叛乱时，商王派遣宁、夷、酋、等大将前往讨伐禽师，禽失败后臣服，与商王间有过一段弥合阶段，卜辞如：

（23）庚辰卜，宂，贞令禽不惟艰。（《合集》4041反）

辞义为商王命令禽从事王事，问不至于很艰难吧。可见商王与禽之间的微妙关系。

禽在武丁中后期深受重视，称“小臣禽”（《合集》5571反）、“亚禽”（《合集》32988）、“禽子”（《合集》15571反），禽为重臣，内管祭祀，外专征伐，权力甚重。

禽参与商王室祭祀

禽祭祀商高祖、先公以及近王，卜辞如：

（24）丙辰卜，宂，贞宙禽令燎于夒。（《合集》14370丁）

（25）呼禽往于河。（《合集》8330正）

（26）甲午卜，㱿，贞呼禽先御燎于河。（《合集》4055正）

（27）贞呼禽 岳。（《合集》14469反）

夒、河、岳是商族远公高祖，命令禽用燎、御、 等对他们祭祀。禽能祭祀商高祖，说明禽是商王同姓贵族。禽还祭祀商先公先王，卜辞如：

（28）贞禽呼侑上甲。（《合集》4047反）

（29）甲戌卜，贞翌乙亥侑于祖乙三牛，禽献尸牛。十三月。（《合集》1520）

（28）商王命令禽侑祭上甲。“尸”指牛的颜色。（29）辞义为乙亥这天向祖乙举行侑祭，用三头牛，禽奉献尸色牛来祭祀。禽受王令，还向故去的丁举行祭祀，卜辞如：

（30）丙申卜，贞，翌丁酉禽侑于丁一牛。（《合集》4048）

（31）庚辰卜，争，贞禽侑于丁 。（《合集》4051）

（32）癸巳卜，贞翌丁酉 禽求于丁。（《合集》4061）

（33）□酉卜， ，贞告禽受令于丁二 葡一牛。（《合集》19563）

（34）禽告于丁。（《合集》4062）

（35）□寅卜……禽以新 今夕……于丁。（《合集》13868）

禽祭祀故去的丁，所用的祭仪为侑、求、燎、告，所用牺牲为牛、 及新。禽祭祀祖乙及丁，说明他们之间血缘关系近。

禽直接祭祀商先公高祖，对大示，他仅贡纳祭品，卜辞如：

（36）□戌卜，贞，禽见百牛 用自上示。（《合集》102）

（37）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禽其西于六元示。（《合集》14829）

“示”，本象神主之形。大、上、元古义相通，上示、元示即大示，它们都表示最初的祖先神。[246]六示、六大示，有不同解释，屈万里认为：六示，谓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个直系先王。[247]姚孝遂、肖丁认为六大示有两种可能，一为自上甲至示癸六世的先王，一与屈万里相同。[248]朱凤瀚认为大示包括六个直系先王，即自上甲六大示，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249]晁福林与朱观点相同。辞义为禽进献于商王百头牛以祭祀大示。禽仅进贡物品而不直接祭祀直系先王，应与其宗法地位有关。尽管如此，禽作为商王同姓贵族，参与王室的其他祭祀，卜辞如：

（38）癸丑卜，，贞禽来屯。十二月。（《合集》824）

（39）禽御。奠御。（《合集》12439正）

（40）贞禽不其御。（《合集》7239正）

“屯”有多种含义，如屯为一对牛肩胛骨；[250]屯又指屯地人，张秉权认为屯很可能是一个方国或氏族之名，[251]卜辞中有“侯屯”，（《合集》32817）；屯指某种丝织物品（“白屯”《花东》220）。“ ”字从奚从戊，即杀伐。（38）辞义为禽进贡屯，要杀伐以祭。“奠”为人名，（39）辞义是命令禽、奠举行御祭。禽既参与王室的祭祀活动，又参与王室事务。

禽参与王室事务

禽勤劳王事，卜辞如：

（41）贞禽弗其叶王事。（《合集》5480）

（42）丁卯卜，贞禽往先。（《合集》4068）

（43）乙酉卜， ，贞呼禽共于 由。（《合集》8956正）

（44）贞 今十月令禽。（《合集》4037）

“叶王事”即勤劳王事，往，本义为往来之往，还用为祭名，于省吾释为禳，即禳除灾殃。[252]（42）辞义是命令禽先往某地还是派禽往祭。“ ”字不识，地名。（43）辞义为命令禽在“”地为征集。禽受勤劳王事主要表现在军事、田猎、为王室征取贡物等方面。

其一，禽在商王朝军事方面的活动。

禽服务于商王朝的军队中，禽受商王之令，为商王进行军队训练，卜辞如：

（45）令禽 三百射。（《合集》5770丙）

“射”是射手。“ ”，陈梦家谓：此假作养或庠，即令禽教三百射以射。[253]禽平时训练军队，战时出征卫国。

禽参与对 方的战争

禽参与对方的战争，在战争中，禽既为商王征取兵力，又亲自参加战斗，卜辞如：

（46）丁未卜，争，贞勿令禽以众伐 [方]。（《合集》26、27）

（47）癸酉卜，贞六月禽 方。（《合集》6293）

（48）贞 禽伐[方]。（《合集》6298）

（49）[戊]子卜， ，贞禽乞步伐方受有佑。十三月。（《合集》6292）

（50）丁酉卜，出，贞禽 方。（《合集》24145）

“众”，裘锡圭提出：众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众就是众多的人，狭义的众，是为商王服农业生产劳役的主要力量，参加战争，有时也从事田猎或其他工作，就是平民。[254]（46）辞义为禽率领众人讨伐 方。（47）辞义为令禽去挞伐方。（49）辞义为禽求取用步兵与方交战会否受到上帝的保佑。（50）辞为祖庚、祖甲卜辞，说明方又扰乱边境安宁，禽对方用兵。

从伐方之役看，禽发挥了巨大作用，归纳起来，有两方面：一是禽在战争后备工作中，输送众人前往作战前线。二是禽与方进行了直接的战斗，用步兵与方交战，最后取得了胜利。

禽对羌方的战争

羌是王都西部部族，禽曾参与对羌人的征伐，卜辞如：

（51）癸未卜， ，贞禽往追羌。（《合集》493正）

（52）[禽]有获羌。（《合集》198）

（53）辛丑卜，贞禽以羌。王于门（寻）。（《合集》261）

（54）禽于……以众……宗。（《合集》31）

“追”为追逐、追赶，禽参加了对羌人的讨伐战争，把追获之羌作为战利品，送到王都，商王举行迎师典礼。“”象以手奉接物品，严一萍认为释揖，象舒展两臂也，“《仪礼·燕礼》有言：‘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郑注曰：‘揖之入之也。’……实象有客临门，主人出迎，躬身舒张两臂邀客入席，盖即揖字之初形也。”[255]甲骨文中有“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6）、“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35），辞义为禽致送羌俘，王到城门迎接。宗为宗室之门。禽所送战俘，有一般俘虏，也有敌酋，卜辞如：

（55）王寻禽以执（）。（《合集》804）

（56）癸卯卜，贞翌辛亥王寻禽以执（）。（《合集》803）

“执”字象人戴枷具形，说明他与一般俘虏不同，商王亲自迎接禽致送的敌酋。

武丁时期，禽到东土进行镇叛，卜辞如：

（57）贞令禽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

东土发生叛乱，商王派禽前往征伐，出兵之前，向祖先举行告祭祀。禽还在侯之地进行军事活动，卜辞如：

（58）贞禽立事于侯。六月。（《合集》5505）

辞义为商王命令禽在侯之地执行军事任务。禽还参与商王朝的

其他军事活动，卜辞如：

（59）贞禽弗其以易𠂤（ ）。（《合集》3389）

（60）乙卯卜，永，贞禽弗其 子。二月。（《合集》5834）

（61）癸亥卜，永，贞禽、克以多伯。二月。（《英藏》199正）

“易”为人、地、族同一，易国位于殷西。（59）辞义为禽致送或带领易国之首领用“𠂤”这种作战方法攻伐。（60）辞义为命令禽捉拿子某。“克”为人名，称“亚克”（《合集》5860），“多伯”为外服职官，（61）辞义是禽、亚克致送或带领多伯服务王事。

其二，禽参与商王朝的田猎。

禽也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卜辞如：

（62）庚寅卜，贞禽弗其擒亡□。四〔月〕。（《合集》10812甲）

（63）戊辰卜，争，贞禽擒……（《合集》10811）

（64）王占［曰］：丁卯王狩敝 车……在车，禽马亦……（《合集》584正甲）

（65）贞勿令禽田于京。二告。（《合集》10919）

（66）丙戌卜，贞勿令犬延。

贞勿令犬延田于京。

贞于生十一月令禽。

贞勿呼延复 行从。（《英藏》834）

（64）辞残，“王狩”，“车”与“禽马”几个关键词说明，辞义为禽与商王参与田猎，车出现故障，禽马也有灾祸。“复”为往来、反复，“行”为商代军队中步兵的编制，为人名，有族（《合集》5622）、伯（《合集》3444、20078），京地是商王经常光顾的地方，（65）辞义为命令犬延、禽在京地进行田猎，犬延率领的步兵相配合。

其三，禽参与农事活动，卜辞如：

（67）癸未卜， ，贞禽 田，不来归。十二月。（《合集》10146）

“”字，上从止，下从土，张政烺认为“按字形分析当是从止、土声，依照字音去求义，盖读为度”。[256]度田，“《考工记·玉人》：‘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郑玄注为“度地”，即《礼记·王制》：“司空执度，度地居民，……量地远近。”卜辞中土田和度田含义相同，指在开荒、翻耕等工作开始之前，进行度量土地，以便“农分田而耕”。[257]选好要耕种之地，清除地面上的杂草，这项

工作在甲骨文中称“裒田”，即开垦荒地，卜辞如：

（68）癸卯［卜］， ，贞……禽裒田于京。（《合集》9473）

（69）贞勿令禽裒田。（《合集》9475）

“裒”从张政烺释，从土从双手，象两手执“用”启土，谓裒田就是聚土治田，是开荒地。禽还受商王之令命犬延之族进行某项活动，卜辞如：

（70）□□卜，□，贞令禽呼犬延作……五月。（《合集》4636）

辞义当为禽传达商王的命令，要犬延从事田猎或农事活动。禽还参与商王室内部事务的管理。

其四，禽在商王室内部事务中的活动。

禽管理王室内部的事务，检视甲骨，收取诸侯所献贡物，卜辞如：

（71）癸酉，禽示十屯。 。（《合集》493臼）

（72）癸酉禽示十屯。耳。（《合集》4070臼）

（73）甲寅，犬见禽示七屯。 。（《合集》6768臼）

（74）甲寅，犬见禽示七屯。（《合集》6769臼）

（71）、（72）辞义为禽验示十屯牛肩胛骨。（73）、（74）辞义为犬侯向商王室贡纳了七屯占卜用牛肩胛骨，禽做验示，贞人作记录。这是禽参与占卜机关的事务。禽还掌管商王室饮食事宜，卜辞如：

（75）贞来乙亥禽其王若。（《合集》10111）

“ ”字从食从束，王国维释为“”，即鬻之或体。假为蔌。《诗·大雅·韩奕》：“其蔌为何？惟笋及蒲。”王引之谓蔌乃豆实。《尔雅·释器》：“肉谓之羹”，“菜谓之蔌”。以菜实之祭亦谓之。[258]（75）辞义为乙亥日禽用菜实祭祀（先祖）或招待商王。

商王对禽的关心

禽从事王事，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76）庚辰卜，禽往亡左。十二月。（《英藏》352，图6—103）

（77）乙丑卜， ，贞禽其有 。三月。（《合集》4083正，图6—104）

（78）壬午，贞禽亡灾。（《合集》4087）

（79）戊寅卜， ，贞禽有 。（《合集》4102）

（80）贞禽有 。（《合集》13793正）

（81）己未卜，禽子 亡疾。（《合集》13727，图6—105）

（82）壬午卜， ，贞禽骨凡有疾。（《合集》13880，图6—106）

（83）癸酉［卜］， ，贞禽亡疾。（《合集》13735）

（84）乙卯，禽疾延。（《合集》13736）

（85）贞禽不延有疾。（《英藏》349）

图6—103 《英藏》352

图6—104 《合集》4083正

图6—105 《合集》13727

图6—106 《合集》13880

左、 、灾、、都指有灾祸，辞义为禽有凶祸。梦对商王来说，是不吉利的象征，商王为禽做梦而占卜，卜辞如：

（86）己亥卜，争，贞禽有梦，勿祟。有匄亡匄。十月。（《合集》17452）

辞义为禽有梦，有无灾祸。商王认为是祖先降灾于禽，卜辞如：

（87）惟丁禽。（《合集》4085）

（88）□未卜，，贞……御禽……（《合集》4082）

（89）戊子卜，，贞禽酒在疾不从王、。

贞其从王、。

贞于妇御禽。三月。

壬午卜，，贞御禽于日。（《合集》9560，图6—107）

图6—107 《合集》9560

故去的丁是商先祖之一，（87）辞义是丁降灾祸于禽，商王为禽举行了禳除灾祸之御祭，其对象为日、妇。“禽酒在疾”是说禽因为饮酒而处在疾病期间，[259]“从”为随从，“ ”，是武丁时期贞人。（89）辞义为禽因饮酒而生病，不能随从商王和。向妇（某）和日御祭禽。

从甲骨文中禽活动的情况看，禽是商王同姓贵族，称禽子、子禽，与祖乙、丁血缘关系很近，故禽对祖乙、丁祭祀，但不直接祭祀大示，应与其宗法地位有关。禽有封地，有其农业经济，还有供驱使的众人；他为臣属，要贡纳。禽势力强大，发动过叛乱，讨伐后仍归顺商王。禽称“小臣禽”，外征诸侯，内管王室事务；商王关心禽，为他贞问有无灾祸或有疾，还为他举行御祭。可见禽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

历组卜辞中的禽

禽在历组卜辞中活动频繁，既参与国家大事——祭祀和战争，又参与田猎、农事等具体事务。

禽参与商王室的祭祀

禽参与祭祀，卜辞如：

（90）亚禽延，弗至庚。

庚寅卜，其告亚禽往于丁，今庚。（《屯南》580）

（91）己巳卜，告亚禽往于丁一牛。（《屯南》2378）

（92）□□卜，禽御于父丁……百牛，受我佑。（《合集》32844）

（93）丙午卜，翌甲寅 ，禽御于大甲 百 ，卯十牢。（《合集》32042）

（94）丙寅，贞丁卯 ，禽尊 又伐。（《合集》32235）

（95）丁卯卜，求于 ，亚禽其步十牛。（《合集》32987）

“往”即禳除灾殃。“延”训长，引申为连绵、继续，还为祭祀名，祭而复祭乃谓之延。[260]（90）辞义为亚禽祭而复祭。在庚寅日（商王）命令禽向丁举行御祭。（92）辞义为禽向父丁举行御祭，册伐百牛，商王我能受到保佑。“尊”，《说文》：“尊，酒器也。”本象奉承荐进之形；[261]（94）辞义为商王以祭后，要禽举行和菜实之祭，还要杀伐致祭。步为祭名，郭沫若谓：“《周礼·地官·族师》：春秋祭酺。郑注云：酺者为人物灾害之神也。故书酺或为步。”[262]（95）辞义为在享京举行“求”祭，禽用十牛为牺牲祭祀以消除灾祸。

从以上卜辞看，禽向大甲、父丁进行御祭，在祭祀的过程中，商王先行祭祀，禽再用牺牲于先王，说明禽在祭祀时，处于辅助的角色，协助商王祭祀。禽在商王朝的祭祀活动中，进贡大量牺牲如牛一类的祭品，却不见禽直接祭祀商先王，卜辞如：

（96）庚辰，贞禽以大示。（《合集》32847）

（97）己巳卜，于大示亚禽、酋告。（《合集》32273）

（98）贞禽……大乙宗。（《合集》32868）

（99）丁未，贞禽以牛其用自上甲大示。

己酉，贞禽以牛其用自上甲大示，牛。

己酉，贞禽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牢。（《屯南》9）

（100）甲戌卜，禽以牛于大示用。（《屯南》824）

（101）甲午，贞禽来……其用自上甲十示又……羌十又八，乙未……（《屯南》3562）

禽致祭大示直系先王。亚禽、酋向大示举行告祭。“”为祭名，禽向商王贡纳牛牲，以祭祀先公上甲和大示。

禽对上甲、大示等只有致祭的权利，由此说明禽的宗法地位较低，卜辞如：

（102）庚申，贞王令禽中。

[甲]子，贞[丁]卯告……自上甲。（《合集》32846）

“中”作“ ”形，上下之形称为斿，即旌旗上的飘带，此指中位。辞义为商王祭祀上甲等先公先王，要禽居中位以号令。由此看出，禽受到商王的信任。禽不仅参与商王室之祭祀，也参加商王朝军事活动，卜辞如：

（103）□子，卜，令禽致多射若。（《英藏》2421）

（104）丁卯，贞禽伐受佑。（《合集》33116）

（103）辞义为王令禽致送多射顺利否。（104）辞义为命令禽征伐能否受到神祇保佑。禽参与了商王朝水军的军事活动，卜辞如：

（105）丁卯，贞王令禽奠 舟。
于来乙亥告。（《合集》32850）

（106）贞王令禽今秋……舟 （）乃奠。（《合集》32854）

舟，杨树达谓：盖即旋舟或推舟之义。[263]卜辞均“舟”连言，疑指制作或调集舟楫言之，事与军事行动有关。[264]乃为第二人称，主宾格用女，领格用乃。[265]“”又通作，训为举，（105）辞义为命令禽在郊外制作或调集舟楫进行某项军事活动。禽还参加其他军事活动，卜辞如：

（107）于翌日丁丑步，禽。
丙子卜，其告方来于丁一牛。（《合集》33055）

（108）辛亥，贞生月令禽步。（《屯南》599）

（109）辛亥，禽令束人先涉。（《合集》33203）

（110）辛丑，贞禽 疾以酋。
禽束人以酋。
禽[]多[射]以酋。（《合集》34240）

（111）贞今日禽步自京。（《合集》32864）

束为商代重要的家族，束族的铜器在安阳早有发现，如《束鼎》（《殷文存》上：6）。禽致送束人、酋伐某地，命令束人渡河执行商王的某项任务。这是禽与商王的臣属者共同参与对外战争的占卜。（111）辞义为禽今日从京地出发到某地。禽在商王朝军队中的活动，表现在他参加了对西土、东土、北土的战争。

禽对西土的战争

禽参与了商王朝对召方、羌方和方的西土敌国的战争，卜辞如：

（112）丁丑，贞王令禽以众酋伐召受佑。（《合集》31973）

（113）壬戌，贞禽以众臿伐召方受佑。（《屯南》1099）

辞义为令禽率领众人与召方作战受到保佑。禽是征伐召方的军事将领。

禽参加了商王朝对羌方的战争，虽未见禽直接参与，但从卜辞之间的系联关系看，禽是出现在对羌作战的战场上的，卜辞如：

（114）于 帝，呼御羌方于之 。（《合集》27972，何组卜辞）

（115）己亥，贞禽致伐于 之……（《合集》34041）

（116）□巳，贞禽 十……食众人于 。（《合集》31990）

（114）辞义为（商王）在地举行“禘”祭，命令于此征伐羌人。（116）辞义为禽在地用饭食款待众人。从 地近羌方，禽在地款待众人饭食以及禽向王都致送羌俘看，禽参与了对羌的战争。禽把羌俘押送到商王都，卜辞如：

（117）壬戌，贞王逆禽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

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5）

伐羌战争胜利凯旋，禽押着战俘回到商王都，商王举行迎师典礼，贞问在宗庙之门迎接还是在城南门迎接，抑或是在滴水之畔迎接。

“方”国位于王都西部，禽参与了对“方”的战争，卜辞如：

（118）庚辰，贞至河，禽其捍鄉方。

庚辰，贞方来，即使于犬延。（《屯南》1009）

（119）癸未，贞王令禽臿方。

癸未，贞王令子画臿。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屯南》243）

（120）丁亥，贞今日王其夕令禽以方十示又□。（《屯南》1059）

（118）辞义为禽在黄河一带正面攻击方。派武装力量到犬延之地。（119）辞义为命令禽和子画臿伐方，向大示告祭方来侵犯的情况。（120）辞义为禽致送方的俘虏用来祭祀十几位先王。

禽从事王事时，与“并”一起受到商王的调遣，卜辞如：

（121）丁巳卜，贞王令并甲商伐。

丁巳卜，贞王丁巳令禽、并伐。（《屯南》4054）

（122）乙卯卜，贞王令并伐。

丁未，贞王令禽伐。（《合集》33113）

（123）庚申卜，贞其告祖乙牛于［父］丁牛。

庚申卜，贞王 乙令禽暨并。

庚申卜，贞王 丁令禽暨并。（《屯南》4048）

并地位于商都西部，禽与并一起接受王命杀伐致祭。

禽对北土的经营

北土指王都以北的广大地区，禽参与了对北土的经营活动，卜辞如：

（124）癸酉，贞禽以伐……［于］北土。

贞禽以伐……于北土。（《屯南》1066）

（125）丁卯卜，贞王其令禽共众于北。（《屯南》2260）

禽受商王之命共众于北土进行征伐。

禽对东土的战争

禽参与了商王朝东土的战争，主要为禽对人方战争及对子画的讨伐，卜辞如：

（126）丁巳卜，贞王令禽伐于东封。（《合集》33068）

（127）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启。（《合集》35345）

（128）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有 。弘吉。（《屯南》2320，何组卜辞）

“封”，《说文》：“封，爵诸侯之土也。”（126）辞义为命令禽讨伐东土作乱者。禽或主管过右牧的畜牧或为右牧地之官，故禽称为右牧禽，“启”为开路，人方在商的东部地区。（128）辞义为右牧禽为攻打人方开路，兵戍会有所获。

子画是商同姓贵族，其封地在今山东一带，禽参与了对子画的战争，卜辞如：

（129）庚子，贞王令禽途子画。（《屯南》1115）

辞义为命令禽讨伐子画。画与禽曾共同服务王室（《屯南》866），此为商王命令禽征伐子画。

禽还对其他方国进行过征伐，卜辞如：

（130）□子，贞王令禽［以］人乍 方。（《屯南》776）

（131）丁未，贞王令禽共众伐在何西。（《屯南》4489）

“”字仅仅一见，似为方国名。何是康丁时期的贞人，（131）

辞义为命令禽征集众人在何国之西进行讨伐。以上是历组卜辞中禽对边境经营的史实。

禽参与商王室田猎活动

田猎是商人经济、军事活动的组成部分，禽受商王之令，参与田猎活动，卜辞如：

（132）□卯，贞王令禽田于京。（《合集》33220）

（133）戊戌，贞 亚禽以人狩。（《屯南》961）

“京”为地名。（133）辞义为命令亚禽率领众人田猎。商王还贞问禽于哪个季节适合田猎，卜辞如：

（134） 春令禽田。

秋令禽田。（《屯南》1087）

古时人们很重视“顺时取物”的自然规律，《礼记·月令》：“是（孟夏之月）月也，驱兽勿害五谷，勿大田猎。”“是（季秋之月）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班马政。……天子乃厉饰，执弓挟矢以猎。”《白虎通·田猎》：“王者诸侯所以田猎者何？为田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注云：“《公羊》桓四年注：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为己之所养，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兽多，则伤五谷，因习兵事，又不空设，故因以捕获禽兽，所以共承宗庙，示不忘武备，又因以为田除害。”[266]从商王命令禽于春秋某季田猎看，商代的田猎寓战于田猎之中，并从田猎中获得猎物以供宗庙祭祀之用，田猎也是商人经济生活的必要补充。

禽参与农事及其他王事活动

商王朝的仓廪所在地，设有兵员守护，并常派王室中的重要人物前去省廪。禽曾受商王派遣，巡视仓廪是否安全（《合集》33236、33237），可知他参与了商王室的农业管理。

禽受商王之命从事王事，卜辞如：

（135）庚辰，贞王于丁亥令禽。

庚辰，贞辛巳王令禽。

弜称大示。

弜立事 禽……（《合集》32849）

“称”训为举，“大示”为商王直系先王，“立事”为召集众人进行军事或祭祀活动。辞义为王命令禽丁亥或辛巳日进行某项王事活动。举大示的神主牌召集众人。禽为王事奔波，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36）癸巳，贞禽亡 。（《合集》32865）

（137）丁丑，贞往亡 ，禽。（《合集》32866）

（138）辛未卜，亚禽菁捍。（《合集》33114）

（139）乙未，贞惟上下 禽。

弜御禽。（《合集》34176）

辞义为贞问禽有无灾祸。“捍”，当与军事行为有关，（138）辞义为贞问禽会否遇到攻击。（139）辞义为上下神祇降祸害于禽，要否为禽举行御祭。

历组卜辞中，禽侍奉在商王身边，受商王之令勤劳王事。禽还是臣属，故要来享、来王。他有自己的封地，有众人，卜辞如：

（140）辛巳，贞弜令卯曰：禽来。

辛巳，贞其令［卯］曰：禽来。（《屯南》441）

（141）禽惟其丧众。（《怀特》1639）

“卯”在此为人名，来即“来享”、“来王”，指四方臣属来朝献之义。（140）谓禽来献其贡品。（141）辞义为卜问禽的众人会否流失。

小结

禽是商王同姓贵族，有封地，禽活动于商王朝的各种事务中；禽作为地名，仅见商王派兵前往禽地的记录，禽地望不详。禽参与商先公高祖祭祀；对先王的祭祀，仅祭祀祖乙和丁，从这种祭祀关系判断，禽源出祖乙的可能性较大。禽受到时王武丁的重用，称小臣禽、亚禽，他参与对外战争，还从事后勤保障工作。历组卜辞中的禽，外专征伐，内管祭祀。

（四）吴

“吴”作“”、“”、“ ”、“ ”等形，共有110多条有关吴的占卜，出现在 组、出组、历组和花东“子卜辞”中。吴是人、地、族名同一。吴是武丁中后期、祖庚祖甲时期很活跃的人物。

吴主要活动在武丁后期商王室的内部事务中，实际上，妇好在世时，他已为王室事务奔波，卜辞如：

（1）贞呼吴取。

贞呼妇好见多妇于。（《合集》2658）

（2）妇好。

吴。（《合集》2683）

（3）吴入十。（《花东》91、399、436）

（1）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征取（贡品）和命令妇好到 地召见或接见多妇，这版卜辞应是异事同时卜问。花东卜辞中，妇好是生者，花东卜辞的时代为武丁前期，[267]由妇好与吴同版及花东卜辞时代说明，吴至少在该时期，已经在商王朝供职。吴也参与了商王朝对 方的战争，卜辞如：

（4）贞［于］大甲告 ［方］。

呼吴取。（《合集》6144）

（4）辞义为告祭大甲，报告 方入侵事宜，还派吴征取物资。吴参与商王朝的内外事务。

其一，吴参与商王朝事务。

卜辞如：

（5）甲戌卜， ，贞益吴启叶王事。（《合集》5458）

（6）庚申卜， ，吴叶王事。（《合集》5459）

（7）贞吴叶王事。王占曰：吉。（《合集》5461）

（8）乙未卜，出，贞吴叶王事不死。十二月。（《合集》24116，出组卜辞）

“叶王事”即勤劳王事。吴勤劳王事的内容，表现在几个方面：

管理农业生产

商王对农业管理很重视，设有专门管理耕田的官吏，吴曾担任过小耤臣，卜辞如：

（9）己亥卜，雚耤。

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合集》5603，图6—108）

（10）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合集》5604）

“耤”字形结构象一人踏耒而耕。[268]“吴小耤臣”是担任王朝总管耕耤之事的农官。[269]众人是商代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商王朝管理众人的官员称“小众人臣”，吴是商农事官，他命令“小众人臣”从事农事，卜辞如：

（11）贞 吴呼小众人臣。（《合集》5597，图6—109）

辞义为商王命令吴管理小众人臣进行农事活动。吴既为农官，要管理仓廪，卜辞如：

（12）己巳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图6—110）

（13）甲辰卜，贞乞令吴致多马亚省在南［廪］。（《合集》564正，图6—111）

“省廪”即商王派官员巡视各地仓廪，以防存储的粮食发生意外，南廪当是商王朝设在王都以南的仓廪。吴是农官，既管理耕耤，又管理小众人臣，还巡视仓廪。

图6—108 《合集》5603

图6—109 《合集》5597

图6—110 《合集》9638

图**6—111** 《合集》**564**正

吴为商王室征取贡品

商代的官吏，文武职责分工不明显，吴还受商王命，向诸侯征取贡品，卜辞如：

（14）贞呼吴共牛。（《合集》8937）

（15）癸巳卜，[]，贞令师般涉于河东。吴于……供王臣。（《合集》5566）

（16）贞吴弗其以王臣。（《合集》5567）

（17）己酉卜， ，贞勿呼吴取骨任，伐，弗其以。（《合集》7854正）

（18）□□卜， ，贞呼吴取降。（《合集》8844）

（19）贞 辛[未][岳]。

呼吴取。（《合集》8843）

（20）贞呼吴取弓。（《合集》9827）

（21）贞勿令吴 由取舟不若。（《合集》655正甲）

（14）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征集牛。“王臣”指某一种身份的人，“河”指黄河，（15）辞义为商王命令师般在河东一带渡河，命令吴征集王臣。任指爵称，“骨任”表示骨国为商王朝的臣属，爵位为任，（17）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向骨任武力征取贡品。（18）辞义为命令吴向降征取贡品。（19）辞义为商王祭岳，命令吴征取贡品。（20）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征取弓箭。（21）辞义商王命令吴征取舟顺利与否。吴经常征收贡品向王室进献，卜辞如：

（22）庚午卜，出，贞王吴曰：以先、宁、齐，以……（《英藏》1994，出组卜辞）

（23）贞王其有曰：吴以。（《合集》9027正）

（24）庚寅卜， ，贞吴以角女。（《合集》671正）

（25）贞吴率以刍。（《合集》95）

（26）戊申卜， ，令吴取析刍。（《合集》118）

先、宁、齐是人、族名，（22）大意是吴代表王下令先、宁、齐纳贡。角为人、族名，（24）辞义为吴致送角地之女到王室。率，金祥恒认为是悉、皆；[270]“”为商王朝的臣属者，刍为从事畜牧业的劳动者，（25）辞义为吴把地之刍悉数致送到商王都。“析”为地名，（26）辞义为命令吴征取析地的放牧者。

从以上所见，吴致送贡品到商王都，是吴“叶王事”的内容之一。吴向臣属者征取贡品，应有作为商王朝巡视官的含义。商王有为吴在外地的巡视活动进行占卜的，卜辞如：

（27）曰吴次于庞。（《合集》7359）

（28）贞呼吴曰母以豕。（《合集》8981）

（29）乙卯卜，贞 吴令从受叶［王事］。（《合集》4025）

“庞”为地名，（27）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在庞地巡视驻扎。母同毋，（28）辞义为命令吴不要向王都致送豕。“”为人名，“受”为人名、族名，（29）辞义为商王命令吴率领、受从事王事。

其二，吴参与的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吴参与的商王朝的战争，主要为对子画、湔方、羌、龙的讨伐，卜辞如：

（30）贞吴令途子画。（《合集》6053）

（31）己未卜，，贞吴克湔。（《合集》6569）

（32）贞吴弗其羌、龙。（《合集》6633、6634）

（33）丙辰卜， ，贞吴吊羌、龙。（《合集》6636正）

（30）辞义为命令吴讨伐子画。湔方是敌国，（31）辞义为吴能战胜湔方。“吊”，罗振玉谓象人置弓矢形，其本义为雉射之雉，[271]从辞义看，吊与战争行为有关，（32）、（33）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征伐羌族、龙族。吴对羌人的战争还如：

（34）□□［卜］， ，贞呼吴御［羌］。（《合集》6613）

（35）贞勿用吴来羌。（《合集》557）

（34）辞义为商王命令吴抵御羌人。（35）辞义为是否用吴进贡的羌人祭祀。

吴参与了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活动，卜辞如：

（36）癸丑卜， ，贞 吴令执仆。（《合集》578）

（37）庚寅卜，争，贞 夷 吴。八月。（《合集》4775）

“仆”指某种身份之人，（36）辞义为商王命令吴捉拿仆。“”为人名还是动词，不易分辨，“夷”为人名（《合集》3291），（37）辞义是商王命令夷、吴从事某事。从吴从事的商王室的事务看，他是商王的宠臣，故受到商王的关心和重视。

吴与商王的关系

吴是否为商王室成员，判断的标准，其一，他是否直接参与对商王祖先的祭祀；其二，商王是否为他向商先王举行禳除灾祸的御祭。甲骨文中，不见吴对商先王、先祖进行祭祀的占卜，却有商王关心吴、为吴禳除灾祸、向自己的祖先进行的御祭，卜辞如：

（38）贞吴亡 。（《合集》4015）

（39）乙卯卜，［争］，贞吴骨凡有疾。（《合集》13877）

（40）贞吴不其骨告其死。十一月。（《合集》17170）

（41）□辰卜， ，［贞］吴不死。（《合集》17082）

商王贞问吴有无灾害、有无疾病，是否会死。当吴病重，商王还到吴地为吴禳疾，卜辞如：

（42）骨［凡］有〔疾〕。

丙辰卜，贞福告吴疾于丁。

贞于翌丁巳至吴御。

戊午卜，贞今日至吴御于丁。

□□卜，御吴于妇三 。五月。

贞今生夕至［吴］御于丁。（《合集》13740）

“福”，为祭名，罗振玉谓：“从两手奉尊于示前，即后世之福。在商为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礼·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谓诸臣祭祀。’福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归胙则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272]丁指商已故先祖。从丙辰、丁巳、戊午连续三日，商王为吴的疾病而占卜的情况看，“骨凡有疾”主语为吴，（42）辞义为吴骨凡有疾，丙辰日商王向丁用“福”祭祀求告（免除吴的）疾病。翌日丁巳日，商王到吴地举行禳除灾祸的御祭，第三日戊午日，商王贞问今日到吴地进行御祭，向妇（某）用三对羊御祭。这是一版判断吴是否为商王室同姓贵族的关键的卜辞。于省吾讲到如何判定商王本族，明确提出这样一个标准，谓：《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僖公三十一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论语·为政》：“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郑玄注：“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礼记·曲礼》：“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这些皆说明，先秦时代祭必同族。[273]甲骨文中，有商王主持的为商王家族之人禳除灾祸的御祭（《合集》2537），商王还命令同姓贵族或商王室之妇向先王进行御祭，御祭的对象为商王朝的祖（妣）、先公、先王、父。商王为吴举行的御祭对象是丁（不能确指为某先祖）和妇（某），唯独不见他直接参与商王室祭祀情况，这表明吴不是商王室家族的成员，他之所以受到商王的关心，是因为吴是商王朝重要官吏，商王对他信任有加，卜辞如：

（43）丙子卜， ，贞令吴葬我于右师，骨告不死。十二月。（《合集》17168）

（44）己卯卜， ，贞今日、吴令葬我于右师，乃供有……（《合集》10048）

“葬我于右师”的占卜，甲骨文中共有5条，其人物有（《合集》10048）、邑、并（《合集》17171），他们是商王室重要的同姓贵族，“骨”为祖庚、祖甲时期贞人，康丁时期称小臣骨（《合集》27875），从辞义上看，“右师”当指某地，（43）、（44）辞义是商王有疾，让吴、、邑、并他们中的哪一个人把我葬到右师之地，骨占卜商王不会死去。从商王有疾病时，贞问要吴安排其后事看，吴是商王的重臣，很受商王信任，所以，当吴生病时，商王特地为吴进行禳除灾祸的御祭，从吴与商王的特殊关系看，吴有可能不是商王的同姓。吴为王臣，拥有封地，卜辞如：

（45）伀往于吴。（《合集》8111）

（46）戊午卜，争，贞 羊于吴。（《合集》11199）

（47）有至自吴。（《合集》8109正）

（48）贞使人于吴。（《合集》14474正）

“伲”是臣属，（45）辞义为商王贞问是否要派伲前往吴地。“ ”为征集，（46）辞义为要在吴地征集羊。（47）辞义为来自吴地。（48）谓派遣某人使于吴。

从以上卜辞看，商王可以派遣人员到吴地，可以在吴地征集贡品，还可以派遣军事力量到吴地驻扎，这说明，商王可以在吴地行使各种权利，吴又有其一定的独立性，但他得向商王纳贡，卜辞如：

（49）吴入五十。（《合集》13338反）

（50）癸丑卜，争，贞吴以射。（《合集》5761）

（49）为记事刻辞，记吴向商王进贡占卜所用龟骨。“射”指射手，（50）辞义为吴进献射手。吴还有自己的军队，其军队要受商王调遣，卜辞如：

（51）□午卜， ，贞呼涉吴师。（《合集》5811）

辞义为商王命令吴的军队渡河。

可见，吴与商王有密切的关系，吴是商王的忠实之臣，吴服务在商王身边，勤劳王事；他拥有自己的政治领地，通过贡纳关系来表示他对商王朝的臣服。组卜辞中，还有称“小吴”，卜辞如：

（52）己卯卜，永，贞畀小吴。（《合集》15935正）

甲骨文中有“小”这一特殊称呼现象，如“ ”为贞人（《合集》33），占卜机关有“小”（《合集》1661臼）；甲骨文中，还有“小王”（《合集》20023， 组卜辞），“小王父己”（《合集》28278），小王，应是武丁的儿子孝己，他曾立为太子，对父王，太子称小王，同样，贞人小对应其父，小吴对应其父吴，称“小”、“小吴”。“小某”这一对某人的特殊称呼，当为父子有承继关系者，小吴当为吴之继承人，（52）辞义为（商王）贞问要赏赐吴之继承人——小吴。由此可知，吴家族之首领世袭其在商王朝的官爵，从商王武丁中期开始到祖庚、祖甲时期，吴家族之首领长期供职于商王朝这一历史史实。

吴至少从武丁中期开始，登上商王朝治理国家的舞台，他是武丁中、后期和祖庚、祖甲时期一位重要的臣僚。武丁时期，深受武丁的赏识和重用，“叶王事”，勤劳王事，为王事奔波。吴担任过管理农业生产的“小耤臣”；曾奉王命巡视南廪；吴还为商王向诸侯国征取“角女”、“王臣”以及“弓”、“舟”等贡物；吴还参加过对子画的征讨。吴拥有封地，但商王可以在其领地上行使各种权利，吴向商王贡纳，说明他与商王为“君臣”关系。

历组卜辞的吴

历组卜辞中，吴是臣属，向商王贡纳，服务于商王室，还担任农业官吏，为王事奔波，与 组、出组卜辞中的吴比较看，不如后者的身份和地位高，下面就历组卜辞中所见的吴作一考察。

吴服务在商王朝中，卜辞如：

（53）丁卯卜，今日令吴。（《合集》32050）

辞义为商王今日命令吴。吴参与了商王朝这一时期的军事活动，卜辞如：

（54）癸亥卜，令吴呼从沚戈曾□ 土，雨，奠名佣。（《合集》32048）

（55）乙卯，贞吴以人［于］北奠次。（《合集》32275）

（56）□卯卜，吴入 ，有〔擒〕。（《合集》32836）

（57） 吴令。

三族令。（《合集》34134）

（58）□丑，贞吴令□告方。

令禽从□ 方。（《合集》33060）

沚戈一作沚 ，为沚地首领，是商王的臣属。奠，《说文》："奠，置祭也。"（54）辞义为商王命令吴配合沚戈征伐某地，进行奠祭。奠还是邑外远、近郊的统称，北奠，指王都之外的郊野，"次"古时称军旅屯驻为次，（55）辞义为吴率领（众）人到北郊驻扎。（56）辞义为吴进入地，能捕获到猎物。"三族"是商王朝的族组织，（57）辞义为商王命令吴还是三族（从事某军事活动）。（58）辞义是吴和禽征伐方。吴在商王朝军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就是对于方国的奠置，卜辞如：

（59）辛丑，贞王令吴致子方奠于并。（《合集》32107）

（60）辛亥，贞王令吴致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彝。（《屯南》4366）

"子方"为一方国名，辞义为商王命令吴，奠置子方到并地，在父丁之庙举行彝祭。吴还受商王之令，号令诸侯，卜辞如：

（61）丙子，贞王吴令 、我。（《合集》32829）

""、"我"为人、地、族名，辞义为商王命令吴，让吴传达命令给、我。

吴还受商王令，巡视商王朝的仓廪，卜辞如：

（62）己丑卜，令吴省廪。（《屯南》204）

辞义为命令吴巡视仓廪。吴不仅要勤劳王事，还要贡纳，卜辞如：

（63）贞吴以二南于父［丁］、大乙。（《合集》32430）

（64）乙巳，贞吴以南于父丁。

辛亥，贞吴以二宗南于父丁宗，御。（《合集》32700）

“南”为牺牲名，即小豚。[274]（63）、（64）辞义为吴要向商王致送小豚，用来祭祀父丁和大乙，在父丁之庙进行御祭。

以上是历组卜辞中所见吴的活动，吴服务在商王身边，从事商王室内外事务。

五 并等

并、 是商王的同姓贵族，分宗立族早，武丁时已经成为商王朝边境上的重要守卫者。廪是商王室之子，通过命名而受封，其地位于王都之西，廪本人也是捍卫王土者。缶是商王朝的敌对者，被商王征服后而勤劳王事。亘、鼓、喜原本为方国，被征服后臣服，不仅其族中有人服务于王室（如做贞人），而且其族与商王朝保持婚姻关系。犬、犬延曾与商王朝为敌，后臣服于商，勤劳王事，还担任着守土卫国的重任。通过这几个同姓、异姓贵族的活动分析，可以看出商王经营边境领土的策略。

（一）并

“并”作“ ”形，象两人相立并行之形，共有100多条记录，出现在 组、出组、历组卜辞中。从这些材料看，并是人、地、族名同一。并、并族是商王朝一个重要的人物和族属。

并是商王同姓贵族，参加对商先祖的祭祀，卜辞如：

（1）癸丑卜， ，贞令邑、并执仆。七月。

甲寅卜， ，贞侑于祖乙。七月。（《合集》39514）

（2）□□卜，令并……今夕用。（《合集》4386）

（3）丙寅［卜］，贞翌丁卯邑、并其侑于丁 又一牛。五月。（《合集》14157）

（4）乙巳……翌……并侑［于］丁。（《合集》4391）

（5）今日……并新鬯于丁。（《合集》15790）

“仆”指某种身份之人，“侑”为祭名，癸丑、甲寅两日相连，（1）辞义为商王命令邑、并捉拿仆，第二日用于祭祀祖乙。丁是商先祖，（3）辞义为商王命令邑、并侑祭丁。（5）辞义为并用新鬯祭祀丁。并还对女祖和河祭祀，卜辞如：

（6）□酉卜……邑、并妣，用。（《合集》32891，历组卜辞）

（7）庚申卜，出，贞令邑、并河。（《合集》23675，出组卜辞）

（6）辞义为邑、并祭祀某先妣。（7）“河”为先祖河还是黄河之河，无法确定。并是商王同姓贵族的占卜还有：

（8）贞王梦示并立十示。（《合集》376反）

（9）庚寅卜，□，贞并左， 辛卯用。（《合集》4392）

“示”字有陈列之义。（8）辞义为商王梦“并”陈列十位先祖神主。“左”，义为佐助。[275]“用”之夙义，本为用牲以祭之专名。[276]（9）辞义为并佐助商王，辛卯日杀牲致祭。商王梦见并陈设十位先祖的神主位，并还佐助商王祭祀，说明他们共祖。并受封于并，卜辞如：

（10）癸巳卜，兄，贞二示祟王，遣并。

癸巳卜，兄，贞丁、辛吉，永于并。

癸巳卜，并来归，惟示。（《英藏》1948，出组卜辞）

（11）并来归，惟示。（《合集》4394）

“永”为福佑。[277]“遣”，即派遣、差遣。[278]“祟王，遣并”当是“祟王，王遣并”的省略，二示代表两位先王，“来”即臣服者来朝见、拜见商王。“归”，假借为馈，即赠送之义，辞义为二位先王要降灾祸于商王（指祖庚或祖甲），商王要差遣并从事某事。丁日、辛日吉利，并地受到福佑。并来朝见商王。以上卜辞说明，并拥有封地，但要贡纳。并还受商王倚重，卜辞如：

（12）乙亥卜，争，贞邑、并令葬于我右师。十一月。（《合集》17171）

辞义让邑、并把我葬到右师之地。商王有病作临终打算时，贞问让邑、并安排自己的后事，说明并得到商王的信任。并为商王的近臣，卜辞如：

（13）甲戌卜，，贞翌乙亥并告王其出于丁。（《合集》4388）

（14）己亥卜，贞并令省在南廪。（《合集》9639）

（15）贞并……涉。（《合集》14562）

（13）辞义为并告祭，商王将从丁处或丁日出行。（14）辞义为命令并巡视南廪粮仓。并还供职于占卜机关，卜辞如：

（16）并示五十。（《合集》12522反，甲桥刻辞）

（17）丙子，并示□。（《合集》4393反）

（18）并示。（《合集》16750反）

以上是记事刻辞，记并参与了整治甲骨事宜。并贡纳以示其臣服，卜辞如：

（19）并入十。（《合集》17085反，甲桥刻辞）

（20）并入□。（《合集》9248，甲桥刻辞）

（21）贞并来。（《合集》4395）

（22）贞并弗其以，有取。（《合集》9105反）

（23）并□犬二十。（《合集》2827反）

“入、来、以”是臣属者主动贡纳用语。并是商臣，其封地称并，是独立政治经济区域，有可供驱使之人，卜辞如：

（24）贞并其丧众人。三月。（《合集》51）

（25）□□（卜），，贞并无灾。不丧众。（《合集》52）

（24）、（25）辞义为并的众人是否逃亡。

以上是 组、出组卜辞中所见有关并的史料。并在历组卜辞中，是一个非常活跃的人物，他活动在商王室的各种事务中，下面就历组卜辞所见并的活动加以论述。

并参加了对外战争，卜辞如：

（26）己巳，贞并酋伐 方受佑。

并弗受佑。（《合集》33042）

“ 方”，仅在历组卜辞中出现，“酋”当为撞，即冲击、冲杀。（26）辞义为命令并冲杀方能否受到保佑。并也参与商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27） 并令省廪。（《合集》33237）

（28）辛未，贞王令并以 于 。（《屯南》1047）

（29） 并以人狩。（《合集》32270）

（27）辞义为命令并巡视仓廪。“”为地名，“”为人名，（28）辞义为命令并致送到地。（29）辞义为并致送众人参与狩猎活动。并受到商王的过问关心，卜辞如：

（30）癸卯，贞并不至。（《屯南》1056）

（31）戊子，贞并亡。（《屯南》1050）

（31）辞义为贞问并有无灾祸。并不仅受到商王的关心，并地也受到商王重视，卜辞如：

（32）癸酉，贞其令射酋即并。

癸酉，贞 令即并。（《合集》32886）

（33）辛未，贞王令即并。（《合集》32890）

射酋，射后一字为人名，射为武官名。郭沫若谓："即，《说文》：'就食也。'其即殆犹言其至、其格。"[279]（32）辞义为商王命令射酋、 到并地去。可见并是商王朝的重要人物之一。

（二）

""，为人、地、族同一。有时也写作""、" "形，与否定词""相混，区分作人名的""与作否定词的""，只能根据甲骨文文意判断。

有关 这一人物的卜辞共有100多条，是商王同姓贵族，早已分宗立族，他有封地和人民，向商王纳贡称臣并戍守边疆，其首领要勤劳王事，为王室服务，他也是商王朝重要人物之一。

参与商王室祭祀活动，卜辞如：

（1）□寅卜，呼 ……甲申侑母……父雀。（《合集》19978，组卜辞）

因辞残，未知 侑祭之对象为母某。还能享有商王为他举行的禳除灾祸御祭，卜辞如：

（2）辛未卜，大甲保。（《合集》4323）

（3）□亥卜，御 大甲 。

丁亥卜，御大乙。（《合集》4324）

（4）己亥卜，于大乙、大甲御 五 。（《合集》4325）

（5）壬申卜，王，御 于祖乙。（《合集》4326）

（6）□□卜，御 ……。（《合集》20188， 组卜辞）

（7）庚申卜， 祭彘祖庚。（《合集》22045，子组卜辞）

（8）祖丁 ，在，王受佑。（《合集》30325，历组卜辞）

大乙为成汤，大甲为成汤之孙，祖庚，在此当为南庚。辞义为商

王向大乙、大甲、祖乙等先王举行御祭，为禳除灾祸。武丁为御祭的最近的直系先王是祖乙，时王武丁有可能与同源于祖乙，或为南庚之后（《英藏》1813），已分宗立族，有封地、人民，卜辞如：

（9）庚子卜，[受年]。（《合集》9758正）

（10）乙亥卜，受[年]。二月。（《合集》10029）

（11）乙未卜，丙……曰来马。（《合集》9174）

（12）癸酉卜，王，呼供牛。（《合集》8939）

（13）弗其取马……以。在易。（《合集》20631，组卜辞）

（14）庚子卜，□，贞取勿……往。（《合集》7031）

（15）有……来……（《合集》4320）

（16）……见（献）……二月。（《合集》4317）

（17）入二百二十五。（《合集》9334）

（18）入。（《合集》9341—9351、20578、20733）

“”，于省吾认为禾间的小点或圆圈，乃是齐字……从齐从禾即穄字，而穄即稷字的初文，今通称为谷子，去皮叫做小米。[280]（9）辞义为地的谷物会否获得丰收。向商王贡纳马、牛，表明境内拥有农业区和畜牧业区。（17）辞义为向商王室贡纳二百五十个龟甲。拥有族人，平时进行生产，战时出战征伐，卜辞如：

（19）乙酉卜，王，贞不丧众。（《合集》54）

（20）□□卜，不丧[众]。（《合集》55）

（21）[辛]未卜…………众其丧。

壬申卜，贞，雀弗其[克]，。（《合集》53）

（22）丙戌卜，贞师在，不水。（《合集》5810）

（21）辞义为商王派遣雀和挞伐入侵的国，众会丧失否。有军队，称“师”，（22）辞义为从师在地之事。从以上材料看，拥有土地、人民、军队，是独立的政治实体。地与雀地较近（《合集》20399），与疋、、、方、羌等敌对国犬牙交错，是商王朝边境的守护者，卜辞如：

（23）甲午卜，，贞羌。（《合集》20404）

（24）辛丑卜，王，贞…………伐羌。（《合集》20402）

（25）□□（卜），王，贞……羌。（《合集》4333）

以上多为组卜辞，属于武丁早中期，（23）、（24）辞义为羌

侵略到地，与雀讨伐羌人。还参加了对“方”国的战争，卜辞如：

（26）辛卯卜，王，贞其方。（《合集》20442）

（27）己亥卜，方。（《合集》20443）

（28）己丑卜，王，贞惟方其受佑。（《合集》20608）

（26）辞义为挞伐方。（28）辞义问征伐方可否受到上帝或祖先神的保佑。

组卜辞中，是西土的守卫者，参加了对疋、等方国的战争，卜辞如：

（29）辛未卜，呼从。（《英藏》676）

（30）令途。（《合集》6978）

（31）途。（《合集》6977）

“”作“”、“”、“”等形，为疋字，他是商王同姓贵族，其封地位于王都西。（30）辞义为命令疋率领（从事王事）。（31）辞义为命令讨伐疋。还受到之侵略，卜辞如：

（32）贞其。（《合集》7025）

（33）□酉卜，其亦敦。（《合集》7028）

（34）辛酉卜，弗敦侑南庚。（《英藏》1813）

（35）乙卯卜，乍，执。（《合集》7024）

（32）辞义为侵略到地。（34）辞义为不会挞伐地。要侑祭南庚。“乍”，在此当为修筑防御设施之义。（35）辞义为修筑防御工事，能捉拿住。还参加了对的战争，卜辞如：

（36）辛未，王令伐。咸□。（《合集》19957正）

（37）丙子卜，。（《合集》7017）

“”一作“”、“”形，称“侯”（《合集》6834正、10923、《怀特》360），其封地临近羌地（《合集》188、189），当反动叛乱时，商王派雀（《合集》53）、对讨伐。地为商王所重视，卜辞如：

（38）癸未卜，王，允来即。（《合集》4318）

“”，人名。（38）辞义为商王派到地。参加商王朝军事活动的卜辞，还如：

（39）壬申卜，扶，贞勿步戠。（《合集》20178，组卜辞）

（40）呼步。（《合集》4312）

（39）辞义为 不要马上进行步兵活动。 受商王之令，参与对外战争，卜辞如：

（41）庚戌卜，王，贞 弗获征捍在东。一月。（《合集》6906）

（42）壬寅卜，见，弗获征，捍。

乙巳卜，丁未， 不其入不。（《合集》6905）

（43）丙寅卜， 弗其遇。（《合集》4319）

（44）丁巳卜，王，贞 其令捍。（《合集》7747）

以上所引都是 参与商王朝对外战争的史实。

不仅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而且还参加与战争有关的田猎，卜辞如：

（45）甲寅卜，翌……田……启雨。（《合集》20740，组卜辞）

（46）□午卜……令狩。（《合集》20762，组卜辞）

（47）辛亥卜，王，贞呼 狩麋擒。（《合集》10374）

（48）庚申卜，王，戈告豕， 获。（弗其）获。（《合集》10835）

“田”，指行猎，狩则强调猎捕的动作，雷焕章谓：“甲骨文中‘田’、‘狩’两字有时一起出现，可见是指两个不相同的田猎动作：意即在猎地上巡游（田）并捕获（狩）猎物。”[281]麋为鹿科，形似鹿而体大。[282]“豕”，为野猪，（48）辞义为戈官报告有野猪出现，能够捕获。

还参加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49）□寅卜，王，［贞］ 弗其叶朕事，其 ，余……（《合集》5499）

辞义为要命令从事王事。受武丁调遣，卜辞如：

（50）□□［卜］，王令 。（《合集》4309）

（51）贞呼 。（《合集》4311）

（52）□□［卜］，〔〕，贞勿自王令。（《合集》4307正）

辞义为命令 从事王事。 从事的王事，卜辞如：

（53）癸丑卜，贞不其于多子 。

□亥［卜］，王，贞 其致雍暨奠。四月。（《合集》8988）

（54）壬戌，令 取卤。二月（《合集》7022）

（55）乙酉卜，王，贞余 豕。（《合集》20323）

“多子”是王之近亲，多子是指诸子。[283]即多子是与商王有血缘关系的子息（不限于时王之亲子）或已经分宗立族之宗子。（53）辞义为不会对多子造成灾祸。命令致送子雍和子奠（到某地去）。“卤”作“”形，即今之食盐。（54）辞义为命令征集食盐。“”乃“餗”之异构。[284]（55）辞义为商王要用菜、肉款待。

因勤劳王事，故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56）癸酉卜……告。六月。（《合集》4330）

（57）壬申卜，贞其有。不其。（《合集》4331）

（58）壬戌卜，王，贞无其。（《合集》20180，组卜辞）

（59）己酉卜，王，不惟。（《合集》17059）

辞义为不会有灾祸。为死，（59）辞义为不会死去。

的活动见于组、组、出组、历组卜辞中，他是商王同姓贵族，有可能是南庚之后（《合集》22045、《英藏》1813），被分封到王都西，其领地上有重要的农业区、畜牧业区、田猎区。还有土地、人民、军队，对商王纳贡称臣，并直接服务在商王室，勤劳王事，是商王族中的重要的一支。

（三）廪

“廪”作、、、、、等形，隶定为、，其含义有两种：其一，仓廪之廪，为、、、、等形，王襄谓古廪字。[285]《说文》：“，谷所振入宗庙粢盛，仓黄而取之，故谓之。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卜辞中有南廪（《合集》9636）、廪（《合集》20485）、夷廪（《合集》5708）、敦廪（《合集》858）。其二，廪为人、地、族名，字形为、、等，武丁时期的廪，为商王室贵妇妇妥所生，卜辞如：

（1）乙巳卜，贞妇妥子亡若。

辛亥，子卜，贞妇妥子曰，若。（《合集》21793）

（2）壬辰，子卜，贞妇子曰戠。

妇妥子曰廪。（《合集》21727）

通过占卜，确认妇妥所生之子廪，拥有王室继承权。[286]廪分宗立族，封地称廪，位于王都西，成为王都西部的守土者。廪参加了对谭和亘的征伐，卜辞如：

（3）狩廪于西。（《合集》10957）

（4）贞廪不 谭。（《合集》6938）

“狩”为狩猎或防守，（3）辞义为到西部的廪地田猎或防守。廪参与了商王朝对谭的战争。谭地当位于殷西。廪还率领多子族、王族以及其他王室成员勤劳王事，卜辞如：

（5）贞令多子族从犬暨廪 叶王事。（《合集》6813）

（6）□巳卜，争，贞令王族从廪 叶王事。（《怀特》71）

（7）乙丑卜， ，贞令羽暨鸣致束尹从廪 叶王事。（《合集》5452）

“多子族”是和商王有血缘关系的父权家族。[287]王族有可能是先王之后裔，犬称犬侯（《屯南》2293反），、羽、鸣是臣属者，辞义为商王征伐周，命令多子族率领犬暨廪勤劳王事。

廪还参与商王室内部事务，卜辞如：

（8）癸酉，廪示□，永。（《合集》5056臼）

（9）□辰卜，王令廪。（《合集》4869）

（10）呼廪。（《合集》4870）

（11）丁亥卜，王，贞余勿曰廪……（《合集》4994）

（12）贞呼卣从廪。（《合集》14128正）

（13）□申卜，廪令执。（《合集》5946）

（14）令执从廪。（《合集》9503正）

（8）辞义为廪检视牛肩胛甲若干，贞人永记录。（9）辞义为商王命令廪从事某事。“卣”为人名，“执”在此为人名，（12）辞义商王命令卣率领廪做事。廪为王事奔波，故商王对廪表示关心，卜辞如：

（15）贞廪亡疾。

贞廪其有疾。（《合集》13757）

辞义为廪有疾病。

廪出身于王室，却不见其祭祀或致祭的记录，应与其宗法地位有关。廪被分封，其封地内有农业区和畜牧业区，卜辞如：

（16）贞廪不其受年。（《合集》9810正）

（17）己亥卜，廪致鹿。（《英藏》758）

（18）贞呼廪归田。（《合集》9504正）

（16）辞义为廪地的农业获得丰收。（17）辞义为廪向商王贡纳鹿。（18）辞义为命令廪把自己土地归送商王。由此说明商王对诸侯、方国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支配权。

以上是武丁时期甲骨文中所见作为人、族名活动的廪。

康丁时期的何组卜辞中，也有廪的活动，卜辞如：

（19）王其众戍 受人 廪土人有 。（《合集》26898）

（20）廪行用羌……大吉（《合集》27978）

“廪土人”当为廪地之人，即廪族之人。廪行当为廪族组成的步兵，（19）辞义为廪族之步兵受商王之命，征伐羌族。占卜结果为吉利。

从甲骨文看，廪是商王的臣属，被封于王都西，为商王守边卫土，并称臣纳贡。

（四）缶

“缶”为人、地、族名同一，有关他的占卜辞例达80多条，其活动见于 、午、子、 、历组卜辞中，他与商王朝关系时好时坏，曾侵犯商王朝边境，被商王征服后臣服。

缶地与雀地相邻或相近，缶曾遭到商王的讨伐，卜辞如：

（1）庚子卜，朕御缶……王。（《合集》20336）

（2）弗执缶。（《合集》20529）

（3）在 。（《合集》20385正）

己未卜，弗 缶。

己未卜，缶。二月允 。（《合集》20385反）

以上所引为武丁时期的组卜辞。（1）辞义为商王在某地抵御缶的入侵。（2）辞义为商王会捉拿到缶。“”作“ ”形，象人头上戴着很重的枷锁，在此为动词，（3）辞义为在地会擒拿到缶。子组和午组卜辞中，缶被征伐之事也有反映（《合集》21897、22343）。组卜辞中，缶与基方联合起来侵犯，商王、雀、子商、廪、我史、多臣等参与了对缶的讨伐（参看《雀》），失败后的缶被作为人牲用于祭祀商王先祖（《合集》3061正、反），卜辞还如：

（4）辛丑卜，，贞勿惟王缶。（《合集》15948）

“”字从匚从羊，王襄释为匡，[288]匚在甲骨文中作动词时，大多与祭祀有关，（4）辞义为用缶为人牲祭祀。以上是缶与商之间敌对关系的情况。缶与商也友好相处过，卜辞如：

（5）缶获兕二。（《合集》20732）

（6）辛卯卜，扶，令缶豕。（《合集》20223）

（7）缶不其获豕。十月。（《合集》10241）

（8）辛丑卜，曰缶无致豕。（《合集》20224）

（9）己巳卜，余，缶往。（《合集》20310）

（10）戊戌卜，扶，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𢦏……（《怀特》1504）

（11）壬寅卜，扶，缶从方允执。四日丙午𢦏方，不获。（《合集》20449）

（5）辞义为缶捕获到两只兕。（6）辞义为命令缶贡纳豕。缶向商王贡纳，说明缶臣服于商王。步卒编制称“行”，有大行、中行、右行、上行、东行等，（10）辞义为缶与商王朝军队的中行共同征伐方，九日丙午这天能够和方国相遇。（11）辞义为缶率领军队能否捕获方国之人。缶还为王事服务，卜辞如：

（12）己未卜， ，贞缶其稟我旅。

己未卜， ，贞缶其来见王。一月。（《合集》1027正）

“旅”，《尔雅·释诂》：“旅，众也。”稟为供谷，“稟我旅”当是稟食我众之义。[289]见在此为覲见，“《说文》：覲，诸侯秋朝曰覲，劳王事。……（殷代）诸侯覲见谓之见，王见其臣属亦谓之见”。[290]缶既臣服于商王，又供给商王军旅食物，说明缶归顺商王。武丁时期缶与商王朝之间时好时坏。当缶臣服时，向商纳贡，卜辞如：

（13）己丑乞自缶五屯。 示三屯。岳。（《合集》9408臼）

辞义为向缶征取占卜所用牛肩胛骨。缶一度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4）甲辰卜，争，贞缶其死。（《合集》17100）

辞义为贞问缶会否死去。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缶的活动情况。缶是商王朝时期重要一族。

（五）壴、鼓、喜

“壴”、“鼓”在甲骨文中本是二字，考其字源，壴为本字，象鼓形；鼓则为旁边加又（手）持物状击鼓形。丁山认为两字无别，壴氏故地，当求于祇水流域之鼓聚。[291]壴、鼓分别为人、地和国名，应是两个不同的地方和国族。[292]下面就作为国族人名的壴、鼓进行讨论。

壴

亘是康丁时贞人（《合集》27223、27302），武丁时，亘已活跃在商王朝事务中，亘曾与商王朝为敌，卜辞如：

（1）辛巳卜， ，贞乎雀敦〔亘〕。（《合集》6959）

辞义为亘受到雀的征讨。亘后来臣服于商，亘不仅向王室贡纳，而且还服务于王事活动，卜辞如：

（2）亘入二。（《合集》14207反）

（3）庚□亘入五十。（《合集》419反）

（4）亘入二十。（《合集》1878反）

（5）亘入十。（《合集》7852反）

（6）亘入四十。（《合集》9253）

（7）亘入五。（《合集》9260）

（8）亘来十。（《合集》9204反）

（9）贞亘呼来。（《合集》4841正）

（10）其先亘来。（《合集》19407）

（11）令亘归。（《合集》4843）

（12）贞 亘令见于 。（《合集》8092）

（13）己亥卜，争，贞亘 于祖□。（《合集》9530正）

（14）亘叶王事。（《合集》5449正）

（15）甲申卜，勿令亘从盾。（《合集》4944）

（16）亘往沚亡 。（《合集》7996甲）

（17）贞亘其有 。（《合集》9811正）

（18）丁酉卜，王逐，亘告豕获。不获。（《合集》40153）

（2）—（8）为甲桥记事刻辞，是亘向商王室贡纳龟甲。（9）辞义为命令亘前来朝见商王。（13）辞义为亘参与王室祭祖活动。叶“读载训行，言行王事、行朕事、行我事也。”[293]（14）“叶王事”，即勤劳王事。（16）辞义为商王派亘前往沚地有无灾祸。（18）辞义为商王田猎，亘报告可以捕获到豕。商王室与亘保持婚姻关系，卜辞如：

（19）辛卯，子卜，[贞]妇亘有子。（《合集》21799，子组卜辞，图6—112）

（20）庚戌卜，我，贞妇亘[娩]嘉。（《乙》1424，子组卜辞）

（22）妇亘。（《合集》2797反，图6—113）

妇亘当是来自亘族之女，为商王室之妇，为妇亘怀孕生子而贞

问。

商王十分关心垦的身体健康，卜辞如：

（23）丁卯卜，王，贞宁垦□骨凡有疾。十二月。（《合集》9650）

辞义为王贞问垦的疾病。

图6—112 《合集》21799

图6—113 《合集》27797反

壴又活跃在商王室的事务中，卜辞如：

（24）丁未卜，令宁壴囚沚或。（《屯南》2438）

（25）辛未，贞壴以沚。（《屯南》1047）

（26）贞□令眉……取亶 伯执。三月。（《合集》33091）

（27） 亶［令］田。

禽令田。（《合集》33218）

（28）〔 〕亶令［省］廪。（《合集》33237）

（29）甲申，贞令卯往允亶师。（《屯南》3418）

（30）庚子，贞王步自亶。（《屯南》2100）

“囚”，象人困于囚笼之形，在此为动词，与囚禁有关，（24）辞义为宁亶能捕囚沚或。（25）辞义为亶致送沚（到商王都）。田指田猎，（27）辞义为令亶、禽田猎。（28）辞义为商王派亶省视仓廪。以上可见亶参与了商的王事活动。

亶在黄组卜辞中，如：

（31）壬戌，王卜，在□，贞今日其……弗有。亶亡灾。（《合集》36758）

辞义为亶有灾祸。说明亶在帝乙、帝辛时期，还活跃在商王朝的舞台上。

《三代》2·6著录的一件商代亶鼎，鼎内有铭文“亶”，字构形与甲骨文字相同。丁山认为亶鼎应是武丁时代亶（鼓）氏的遗物。[294]

由甲骨文材料知，亶是一个历史悠久部族，与商王朝相始终。他与商原为敌对关系，后臣服于商并贡纳，还服务于商王室；亶族与商王室保持婚姻关系，是一个力量强大的部族。亶地位于今山西省西部地区，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卜辞如：

图6—114 《合集》595正

（32）乙酉卜，□，贞甫允执沚［戠］。（《合集》5857）

（33）壹往沚亡祸。（《合集》7996甲）

（34）壬申卜，亘，贞祟 ，不于壹，由八人，甫五人。（《合集》595正，图6—114）

甫在今山西蒲县。山西灵石旌介二号墓出土的铜器铭文有“由”，甲骨文中有“伯由”（《合集》2341）。从（34）辞看，壹地与甫、由地望当相近。

鼓

鼓是商臣属，卜辞如：

（1）壬子，子鼓。（《合集》21881，子组卜辞）

（2）鼓入……（《合集》21228， 组卜辞）

（3）鼓以， 。（《合集》891正）

（4）取鼓。（《合集》15986乙）

鼓称“子鼓”，子是鼓的爵称，还是鼓为子姓贵族，不明。但鼓是商王朝的臣属者。“”，谓天命降灾伤害于兹邑也。[295]（3）辞义为鼓向商王贡纳，有无灾祸发生。（4）辞义为商王向鼓索取供品。鼓地还是商王经常光顾之地，卜辞如：

（5）□□卜， ，贞王勿于鼓次。（《合集》7355）

（6）贞翌□卯王步于鼓。（《合集》8291）

（7）贞郭无其□。在鼓。（《合集》8289正）

（8）□酉卜，王，[贞]鼓弗[其] 。（《合集》16490）

（9）□□卜，在鼓，贞……王占曰：大吉。（《合集》36527，黄组卜辞）

“次”指军队驻扎。“步”除了有步行之义外，与军队行动有关，（6）辞义为商王在鼓地进行步兵活动。鼓既为臣属，要勤劳王事（《合集》20075、21229），鼓是商王朝的臣属国，鼓地受到亘方侵袭（《合集》6945），说明鼓地距亘地近。鼓出组卜辞中出现过，卜辞如：

（10）□寅卜，即，[贞]…… 鼓……（《合集》23603）

辞残，其义不明。历组卜辞中，鼓也出现过，卜辞如：

（11）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悔。吉。（《屯南》658）

（12）丁未……鼓今……召方。（《合集》33184）

（11）辞义为商王要巡视鼓地。

鼓还有青铜器传世，《贞松堂积古遗文》卷九·二八著录的鼓辛

觶，有铭文二行共八字，作：“鼓辛作父辛宝尊彝。”此觶铭中的鼓，当是作器者的国族名，辛为其日名，其义为鼓辛为其父辛铸作宝礼器。鼓辛觶是商代晚期鼓国的遗物。另外，鼓家族的青铜器也有出土，1963年，在洛阳北窑庞家沟第6号西周贵族墓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一件造型精美的鼓母方罍。[296]其时代为商末周初，当是鼓家族为其嫁女作的媵器。

甲骨文中，壴、鼓用于人名、地名、国族名时，所代表的国族、地名有异，壴和鼓有可能是一族所分衍出来的，在商代，这两支族氏立国都很早，他们活动的事项不同，与商王朝的关系也不相同，壴与王室接触密切，鼓稍逊色一筹。

喜

“喜”从壴从口，为臣属国，向商王贡纳，卜辞如：

（1）喜入五。（《合集》900反）

（2）贞呼喜……（《合集》4515）

（3）丙子卜，贞雀……旬又五日兹喜。（《英藏》1789）

（1）辞义为喜贡纳五个龟甲。（2）辞义为命令喜做事。喜和商王室有婚姻关系，卜辞如：

（4）□□卜，贞［妇］喜嘉。（《合集》21790，子组卜辞）

（4）辞义为妇喜生男孩。妇喜来自于喜国，成为王室妇，参加甲骨整治事宜，卜辞如：

（5）戊申妇喜示四屯。亘。（《合集》6040臼，图6—115）

（6）戊戌妇喜示一屯。岳。（《合集》390臼，图6—116）

“示”为整治甲骨，以上为记事刻辞。商王为妇喜生育而占卜，妇喜还参与王室占卜机关之事，说明妇喜在商王室拥有较高地位。喜族人还担任出组卜辞的贞人并参与祭祀，卜辞如：

（7）□□卜，出，［贞］翌辛卯喜 用。（《合集》24146）

（8）辛亥卜，喜，贞翌壬子示壬岁，［亡尤］。十月。（《合集》22708，出组卜辞）

图6—115 《合集》6040臼

图6—116 《合集》390臼

“ ”在此为以菜实之祭，从辞义看，为辛卯日喜用菜实奉祭（先祖）。喜还参与商王朝占卜事宜。

喜在何组卜辞中为戍官，在黄组卜辞中，为商王朝的外服职官，称侯喜或攸侯喜，卜辞如：

（11） 〔戍〕喜令，有 。

戍马呼暨往。（《合集》27966，何组卜辞）

（12）甲午，王卜，贞作余 [朕求]，余步从侯喜，征人方。（《合集》36483）

（13）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

人方位于殷王都之东，侯喜之地当位于王都东，商王率领侯喜征伐人方。

由以上材料知，喜为商王朝时期的重要部族，喜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加强与喜族之友好关系，武丁时期，与喜族联姻，喜族之女为商王室贵妇，称妇喜，妇喜活动在商王室的占卜机关。喜族臣服于商，向商王贡纳，为商王守边，是商王朝外服之诸侯。

（六）犬、犬延

犬有三种含义：其一，为动物之犬，常用来作牺牲（《合集》1330）。其二，管理商代田猎的官吏，如犬亢（《合集》27910）、犬光（《合集》27903、27904）、犬雍（《合集》36424），亢、光、雍为族名或人名，犬表明其身份，指犬官。另外还有以地名或人名＋犬的称呼，如盂犬（《合集》27921）、狈犬（《合集》27900），盖犬（《屯南》4584），这是商王在各狩猎地点设置的犬官。其三，犬为人、地、族名的同一，这是下文论述的主题。

犬作为族、人名，见于午、 、 组卜辞，称犬方，与商王朝为敌而被镇压，卜辞如：

（1）戊寅……犬方……人惟……（《合集》22471，午组卜辞）

（2）己酉卜，贞雀往征犬，弗其擒 。十月。（《合集》6979，图6—117）

（3）犬执。（《合集》5927，图6—118）

（4）己巳卜，王，呼犬捍我。（《合集》5048）

图6—117 《合集》6979

图6—118 《合集》5927

（2）辞义为雀前往讨伐犬。能否抓获。（4）辞义为商王命令犬攻伐我地，说明犬已经归顺商王。犬称“犬侯”（《合集》6813），参

与对亘和周等方国的战争，卜辞如：

（5）戊辰卜，王，□犬允获印。（《合集》19782）

（6）贞犬追亘有及。（《合集》6946正）

（7）己卯卜， ，贞令多子族从犬侯 周，叶王事。五月。（《合集》6812正）

（8）辛巳，贞犬侯以羌其用自□。（《屯南》2293，历组卜辞）

（6）辞义为犬追击、攻伐亘。周称“周方”（《合集》6657、《怀特》427），曾与商王朝为敌，称“周侯”（《怀特》375），臣服于商，为侯爵。周与商关系时好时坏，武丁时期，他发动大规模的叛乱，商王派多人讨伐周。 ，唐兰释为璞，璞薄声近，以为粪伐之粪。[297]（7）辞义为命令多子族和犬侯扑伐叛乱的周人，勤劳王事。（8）辞义为犬致送羌俘于商王都，用羌人祭祀。犬还服务于占卜机关，卜辞如：

（9）二十屯。 示。犬。（《合集》17599反）

（10）犬示。（《合集》17619臼）

“”为人名，（9）辞义为整治龟背甲二十屯，由犬验示。犬还参与商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11）贞呼犬、 于京。（《合集》5667）

（12）犬以仆。（《合集》554正）

（13）□辰，贞令犬侯叶王事。（《合集》32966，历组卜辞）

（11）辞义为（商王）命令犬、 到京地从事（某事）。犬也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4）辛亥卜，贞犬骨凡 印。一月。（《合集》21053， 组卜辞）

（15）贞犬亡 。（《合集》4640）

（16）辛［酉］［卜］，□，贞犬受年。十一月。（《合集》9793）

“ ”特指身体某一部位的疾病，（14）辞义为犬有某疾。（15）辞义为犬有灾祸。（16）辞义为犬地的农业获得丰收。犬地还有田猎区，卜辞如：

（17）壬戌［卜］，□，贞王其田［于］犬，亡灾。（《合集》29389，何组卜辞）

（18）王 犬从，亡□。（《合集》27926，何组卜辞）

（19）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犬 东，湄日亡□。（《合集》

29388，何组卜辞）

（20）□□卜，犬来告，有犬。（《合集》33359，历组卜辞）

（21）乙丑卜，王往田，亡□。

□□卜，犬来告，有麋。（《合集》33361，历组卜辞）

（22）乙酉卜，犬来告，有鹿，王往逐。（《屯南》997，历组卜辞）

从以上所引卜辞中看出，犬地是重要的田猎区，犬多次向商王报告其境内有猎物，要商王前往打猎。 是跟后世的行宫相类的一种建筑。[298]“犬 东”当指犬族所在地的某建筑物以东之地。犬还有军队，卜辞如：

（23）其从犬师，亡□。王永。（《合集》32983，历组卜辞）

（24）庚戌卜，王其从犬师。 辛亡□。（《合集》41529）

（25）丁酉卜，翌日王 犬师从弗每，亡□。不菁雨。（《屯南》2618）

犬师即犬所拥有的族兵，辞义为犬的族兵从事王事。犬要向商王纳贡称臣，卜辞如：

（26）甲寅，犬见禽示七屯。 。（《合集》6768臼）

（27）甲寅，犬见禽示七屯。（《合集》6769臼）

见，在甲骨文中有“献”义，禽为商王同姓贵族，辞义为犬向商王贡献了七对牛肩胛骨，禽检视并整治了这七对骨，贞人 验收并作了记录。

从甲骨文中所见看，犬是商代的一个重要部族，其境内有农业区、田猎区，犬还有自己的族兵；犬担负者保卫商王朝边境安宁之任务，他征伐过亘、我、周、羌等族。

犬延

有关犬延的占卜有40条左右，见于 组、出组和历组卜辞中。犬延为族名，称犬延族，他是商王朝重要的臣属。

犬延参与商王室的农事活动，卜辞如：

（28）弜犬延土田。（《合集》33215，历组卜辞，图6—119）

（29）戊子卜， ，贞令犬延族裒田于。（《合集》9479）

（30）[丙]戌卜，贞[令]犬延[田]于京。（《合集》4630，图6—120）

图6—119 《合集》33215

图6—120 《合集》4630

“土田”即“度田”，（28）辞义为命令犬延度量土地。“ ”作“ ”形，称“方”（《合集》8409），“裒”，于省吾谓“圣田”是垦荒。[299]张政烺释为“裒”，谓“裒田”是聚土治田，是开荒地。[300]（29）辞义为命令犬延及其族人到方之地开垦荒地。（30）辞义为命令犬延到京地进行农业或田猎。犬延与周、禽参加商王的田猎活动（《合集》14755正、4636、17452），犬延与禽一起从事王事的卜辞，还如：

（31）丙戌卜，贞勿令犬延。

贞勿令犬延田于京。

贞于生十一月令禽。

贞勿呼延复右行从 。（《英藏》834）

“延”为犬延之省略，“ ”，人名（《合集》11406），“复”为往来、反复，“右行”与商王朝军队建制有关，为商王朝步兵军行之右队，（31）辞义为命令犬延或禽到京地进行田猎。犬延率领反复布阵以能够捕获猎物。商代的田猎有军事演习之作用，禽、犬延、参与的这次田猎或与军事演习有关。犬延向商王朝贡纳战俘，卜辞如：

（32）辛亥卜，贞犬延来羌用于□甲。（《合集》240）

（33）辛亥卜，犬延以羌一用于大甲。（《合集》32030，历组卜辞）

辞义为犬延进贡羌俘，用于祭祀大甲。羌为王都西部之族。

犬延所在地当为一战略要地，卜辞如：

（34）庚辰，贞至河，禽其捍鄉方。

庚辰，贞方来，即使于犬延。（《屯南》1009）

（35）庚戌，犬延允伐方。（《合集》33033）

“方”为敌国名，屡屡骚扰商王朝边境，“使于犬延”辞义为商王因武事而派遣人出使犬延。（34）辞义为方国前来侵犯我边境，禽在黄河一带攻击方国，要派遣武装力量到犬延之地。据考古发现推测，犬延当在今河南之温县一带。1968年河南温县小南张村发现商代墓葬，出土三套觚及鼎、罍、铙等青铜器，鼎、罍等青铜器上有铭文“”，[301]墓葬年代为殷墟第二期。[302]温县在今河南沁阳南，距济源不远。沁阳、济源为进入太行八陉中之太行陉、轵关陉的通道口，其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这与犬延族所具有的战略地位相吻合。沁阳一带为商王朝重要的田猎区，这又与犬延族所在地为田猎区相一致，“”当为犬延家族之族徽。有商一代，犬延家族世居于此，为商王朝担负着守护西部的职责，同时还担任着商王朝的犬官，为商王田猎服务，故犬延受到商王的重视，武丁时期以及历组卜辞中，都有商王为其安危进行的占卜，卜辞如：

（36）□卯卜，，贞犬延其有。（《合集》6536）

（37）贞犬延亡其。□月。（《合集》7711正）

（38）贞犬延亡。（《合集》32903，历组卜辞）

“”、“”、“”义指灾祸。以上卜辞是商王贞问犬延有无灾祸。这说明犬延受到商王关心。犬延臣属于商王，要贡纳，卜辞如：

（39）己巳卜，，贞犬延其工。（《合集》4632正）

（40）犬延不其以。（《怀特》399正）

“工”有多种含义，此为贡纳。[303]辞义均为犬延向商王纳贡。

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出，犬延是商时重要部族。其地位于太行山东西重要交通要道上，地在今河南温县一带，有黄河做屏障，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延族征伐过羌人、方（历组卜辞）等方国；商王及禽在其境内田猎，说明其地有重要的田猎区；因其本人管理田猎事，故称“犬”、“犬延”，与商王保持友好关系；犬延还为商王开垦荒地；延还是历史悠久之部族，武丁时期，其族中人曾服务在商王朝的占卜机关。延族的文明程度很高，温县发现的成套青铜礼器是其表征。

第三节 其 他 臣 正

商代的职官系统为内、外服制，其职官制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政治地理上的两分，即商王直接统治的王畿区和诸侯国统治的地方，《尚书·酒诰》谓：“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这些诸侯国统治区域，是商王朝领土的重要地带；对这些诸侯的有效统治，是商朝国土王经营的重要方略。甲骨文中，可以确认是商王朝官吏的为侯、伯。对其中几个重要侯、伯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商王朝统治时期的部族融合。

一 侯等

甲骨文中，称“侯某”和“某侯”者，他们有的为商的与国首领，有的则为敌对方国酋首，商王朝通过战争或婚姻等手段，使他们臣服于商，以此来加强对四土的控制。对其分述如下：

（一）周

“周”作“ ”、“ ”形，与商周金文“周”字相同。周的甲骨卜辞有80多条，出现在 、子、午、 组卜辞中。周称“周方”（《合集》6657、《怀特》427），曾与商王朝为敌；也称“周侯”（《怀特》375），

图6—121 《合集》20074

为外服诸侯；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如：妇周（《合集》22265、2816）。周商关系自武丁时便时好时坏，下面加以讨论。

武丁时的自、午组卜辞中，周对商时服时叛，卜辞如：

（1）令周侯今生月于 ，亡 ，比东卫。（《合集》20074，自组卜辞，图6—121）

（2）癸卯卜，其克 周。四月。（《合集》20508，自组卜辞，图6—122）

（3）贞妇周。（《合集》22264，午组卜辞）

（4）甲子卜，贞妇周不延。（《合集》22265，午组卜辞）

（5）妇周……有……（《合集》2816，宾组卜辞）

（6）午伐周。（《合集》22294，午组卜辞，图6—123）

图6—122 《合集》20508

图6—123 《合集》22294

周称“周侯”，是商王朝的外服诸侯的明证。（1）辞义为商王命令周侯于生月（从事某事）有无灾祸。（2）辞义为要征伐周。说明商周关系交恶。妇周，当是来自于周之女，为王室之贵妇。从 、午组卜辞中看，周叛服无常。

组卜辞中，周与商关系也是时好时坏，周臣服于商的卜辞如：

（7）丙寅卜，内，令周取。（《合集》8854）

（8）[令]周取巫于垂（ ）。（《合集》8115）

（9）勿令周往于 。（《合集》4883）

（10）壬戌卜，[贞]令周宓□若。（《合集》4885）

（11）辛卯卜，贞令周从永止。八月。（《合集》5618）

（12）甲午卜， ，贞令周乞牛多[子]。（《合集》4884）

“垂”为或称“垂侯”（《合集》3324）、“垂伯”（《合集》3439）。巫，《说文》：“巫，祝也。”（8）辞义为命令周向垂侯征取巫。“宓”，《说文》：“宓，安也。”《淮南子·览冥训》高注：“宓，宁。”（10）辞义为命令周安抚某某族人顺利与否。“永”为武丁时贞人，（11）辞义为商王命令周配合永从事某事。“令周乞牛”即商王命令周征取牛。周要听从商王命令，为王事奔波。周还向商王进贡，卜辞如：

（13）周入十。（《合集》3183反甲）

（14）周以。（《合集》9170、9171反）

（15）贞周以巫。（《合集》5654）

（16）贞周弗以嫊。（《合集》1086正）

（17）允惟鬼暨周 。（《合集》1114反）

“嫊”字从女从秦，当为秦族之女子。（13）、（14）辞义记周向王室进贡占卜所用龟甲。“”为施牲以祭，（17）辞义为商王要用鬼、周贡纳的人牲祭祀。以上是臣属于商王的周向商贡纳的占卜。周参与了商王室田猎活动，卜辞如：

（18）癸[未卜]， ，贞周擒，犬延 。（《合集》14755）

“”作“ ”形，从水从鹿，当与陷阱之陷含义略同，（18）辞义为周与犬延田猎，周擒获猎物，犬延用陷阱捕获猎物。周还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9）周……[骨]凡[有]疾。（《合集》13910）

（20）丁卯卜，贞周其有 。（《合集》8457）

（21）周方弗其有。（《合集》8472正甲）

（20）、（21）辞义为周有疾患或周方有灾祸降临。

周作为外服诸侯，有领地，曾与商为敌，卜辞如：

（22）丙辰卜， ，贞王 周方征。（《合集》6657正）

辞义为商王讨伐周方叛乱。商王、多子族、犬侯、 、 、 （ 当为一字）、侯、、山、、上伊（《合集》6812、6814、6821、6822、6825）等参加了对周的讨伐，从时间上看，有四月、五月、十二月。经过武丁对周的用兵，周人暂时臣服于商，到祖庚、祖甲时期，又见对其占卜，如：

（23）戊子卜，，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眔侯其□周。（《合集》23560）

辞义为商王命多尹率领二侯等扑伐周。

历组卜辞中，周为商的臣属者，听从王令，卜辞如：

（24）令。

令周。

令周。（《合集》32885）

（25）于周其焚。（《合集》30793）

、、参与商王朝对周的战争，（24）辞义为商王贞问、、三人由谁来命令周从事王事。“焚”为焚人祈雨之祭，（25）辞义为在周地举行求雨的祭祀。

帝乙、帝辛时期，周方之首领又遭到杀戮，卜辞如：

（26）贞王其侑大甲，周方伯□由正，不左，于受有佑。（周原甲骨H11.84）

此辞之王即帝乙，周方伯即周文王，即杀伐之义。[304]从卜辞中知在帝乙时期，商王对周又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征伐。

从甲骨文中看，商周关系时好时坏，当周人势力强大时，便发动侵略商王朝的战争，商王用武力多次对周进行讨伐，使周人处于臣属地位。

（二）侯虎

“崇”为“”形，“虎”作“”形，崇侯虎或称“侯”（《合集》6553），或称为“侯虎”（《合集》3297），还称为“侯”（《合集》10043）。有关他的卜辞达30多条，从中看出，崇侯虎的封地位于王都西，他参加了商王朝对𢀛、周方、髳方和方的战争，胡厚宣谓沚

与望乘、崇侯虎为武丁时捍卫王朝鼎足而三大征伐之大将，[305]由此说明崇侯虎在保卫边境安宁方面做出了贡献。下文对崇侯虎这一人物进行论述。

崇侯虎有封地，称为“崇”或“崇侯”，卜辞如：

（1）廪至于崇。（《合集》8125）

（2）……𢦏，见崇侯。六月。（《合集》3290）

（3）乙亥卜，贞令多马亚、 、𢦏 省 廪。

至于崇侯，从 川，从垂侯。九月。（《合集》5708正）

多马亚、 、（《合集》4587）、 （《合集》6047）、 川（《合集》9083）、垂侯（《合集》4367），是官名和人名，（3）辞义为商王命令多马亚、 会合前去巡视地的仓廪，途中要到达崇侯之地，一路上先后有川、垂侯加入前往地。由此可知，去地途中要经过崇侯领地，说明崇侯虎领地是一交通要地。

崇侯虎曾受王令，参与对敌方国的讨伐。

崇侯虎对亘、髟方的征伐，卜辞如：

（4）癸亥卜， ，贞令崇侯崇征亘。（《合集》6）

（5）侯虎允来 ，有事亘。（《合集》3295，图6—124）

（6）贞今者［王］从崇侯虎伐髟方受有佑。

贞勿从崇侯。（《合集》6554，图6—125）

（4）辞义为（商王）命令崇侯虎征伐亘。“”，有两层含义：一是砍伐、杀伐，一是册告；在此当为战事，（5）辞义为崇侯虎向商王报告对亘发动战争。“髟”作“ ”形，于省吾释为髟，并且认为：“髟”就是《尚书·牧誓》所记载的武王伐纣所率领的“庸、蜀、羌、髟、微、卢、彭、濮”中的髟。[306]商王征伐髟方的原因是髟方为害于西土，卜辞如：

图6—124 《合集》3295

图6—125 《合集》6554

（7）贞王重鬃孽。（《合集》17357）

孽，训为罪愆之义。[307]（7）辞义为鬃方在边境作孽。鬃方地望，杨筠如的《尚书覈诂》认为:“鬃与髦通……字又作茅。”“按《括地志》：‘茅津与茅城，在陕州河北县西二十里”，则正当山西南部滨河之地。”（6）辞义为商王率领崇侯征伐鬃方。

崇侯虎对𠂤方的战争

崇侯虎还参加了商王朝对𠂤方的战争，因其封地距𠂤方远，故不是征伐𠂤方的主要将领，卜辞中不见崇侯虎与伐𠂤方有直接系联

的卜辞，过去的研究未见提及崇侯虎在这场战争中的活动，但根据同版卜辞之间相关事类的系联，崇侯虎是参与了这场战争的，卜辞如：

（8）侯虎往，余不 ，其合以乃史归。

方其至于 土，亡 。

曰侯虎 女史 受［佑］。（《合集》3298）

（9）己亥卜， ，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史 ］受［佑］。（《合集》3301）

“ ”引申为棘急。[308]“乃”卜辞第二人称。“史”为出使的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合”表示会合、聚合。[309]“ ”，为会合。“ ”，于省吾释为败，[310]（8）、（9）辞义为商王命令崇侯虎前往，表示我不急于你会合你的史官归，你与你的史官同心协力，可受到保佑。 方将到达 土，会否失败。由此可知，因西土方的入侵，商王派崇侯虎带领自己的史官从王都出发，前去征讨方。商王对崇侯虎带兵征伐方之事反复贞问，卜辞如：

（10）贞方出，惟黄尹 。

贞曰崇侯虎出，步。（《合集》6083）

（11） 沚 从。

崇侯从。（《合集》7503正）

（12）［崇］侯虎……方……受有佑。（《合集》3287）

（10）辞义为方出侵我土，是旧臣黄尹降灾祸。商王命令崇侯虎迎战，用步兵与方作战。沚是西部诸侯，是征伐方军事将领，（11）辞义为沚还是崇侯率领征伐方。由此判定，崇侯虎参加了对方的战争，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或他服务于王室的缘故，他不是征伐方的主将。

崇侯虎曾服役于商王室，卜辞如：

（13）丁酉……崇侯令。（《合集》3292）

（14）贞象令从崇侯。

贞［］〔令〕从崇侯归不。（《合集》3291）

“象”和“”是人名，服务于王室，辞义为命令象还是率领崇侯虎归来。

由甲骨文材料看，崇侯虎封地位于王都西。他参加了对周方、、鬃方、方的战争；他侍奉在商王身边，听从王令而勤劳王事，他是武丁时期重要人物。

（三）侯告

侯告的占卜有50多条。侯告出现在 组、子组、 组、历组卜辞中，他为侯爵，称“侯告”，为商王朝守边卫土。

组卜辞中，侯告与雀、宁等一起勤劳王事，卜辞如：

（1）令雀从侯告。（《合集》20059）

（2）令宁从侯告。（《合集》20060）

雀为武丁同姓贵族，为武丁重臣，宁为臣属，多次贡纳物品（《合集》6827、9249反）。辞义为命令雀、宁配合侯告从事王事。

午组卜辞中，侯告占辞仅一见，他与师般一起勤劳王事（《合集》22299）。

组卜辞中，侯告参与了对羌方的战争，卜辞如：

（3）侯告羌得。（《合集》517正）

（4）贞翌丁巳用侯告岁羌三卯牢。（《合集》401）

（3）辞义为侯告获得羌俘。（4）辞义为翌日丁巳日举行砍伐侯告贡献的三个羌俘，剖杀大牢的祭祀。从以上卜辞中，可以看出侯告参加过对羌人的战争。侯告又参加了对尸方的战争，卜辞如：

图6—126 《合集》6480

（5）己巳卜，争，贞侯告称册，王勿衣［ ］。（《合集》7411）

（6）〔贞〕侯告征尸。

（7）［贞王］勿从侯告［征尸］。（《合集》6457正）

王占曰：□□从侯告［征尸］。（《合集》6457反）

（8）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尸。

贞王勿令妇好从侯［告伐尸］。（《合集》6480，图6—126）

从称册报告对象多为边境守卫者看，称册应是奉举简册，传递边报，《说文》："称：并举也。"（5）辞义为侯告向商王报告边境军事紧急情况。（7）、（8）辞义为商王亲自率领侯告还是让妇好率领侯告征伐尸方。以上是宾组卜辞中所见侯告参与对敌方征伐的情况。

历组卜辞中，侯告也参与了对尸方的战争，卜辞如：

（9）侯告伐尸方。（《合集》33039，图6—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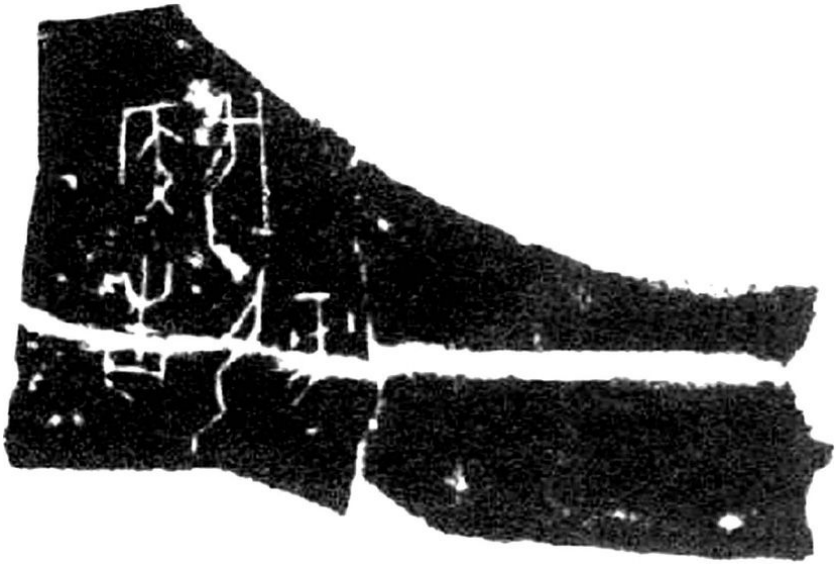

图6—127 《合集》33039

辞义为侯告要征伐尸方。以上所见，侯告始终与商王朝保持着友好的关系，为重要的臣属。

（四）暴侯

“暴”作“ ”形，从戈从虎，裘锡圭释作暴。[311]有两种含义：其一，作动词，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如“其暴，弗其获。”（《合集》5516）“往暴虎，允亡灾。”（《合集》11450）其二，暴作人名、地名，作地名之暴或加水旁，为瀑，卜辞如：

（1）壬寅卜，在曹，贞王步于瀑亡灾。

甲辰卜，在□，贞王步于曹，亡灾。（《合集》36828）

（2）在瀑，贞［王步于□］，亡灾。（《合集》36955）

瀑当近暴侯封地。暴侯为侯爵，臣服于商而称“暴侯”，他听命于商王，卜辞如：

（3）贞呼从暴侯。（《合集》697正）

辞义为商王命令某人配合暴侯。暴侯有封地，其地称暴。古有暴国，其地在春秋时属郑国，即《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盟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原阳一带，甲骨文中的瀑与古书的暴应该是一个地方。上引卜辞殷王在曹地占卜，卜问从曹到瀑有无灾祸。郭沫若谓曹当是卫之曹邑，今河南滑县南白马城即是。[312]裘锡圭指出，

滑地在今原阳东北，暴、曹相距不过一、二日程，甲骨文中殷王自曹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313]

（五）垂侯

“垂”作“ ”形，为人、地、族名的同一。垂为诸侯，称“垂侯”（《合集》3317），为伯爵，称“垂伯”（《合集》3439）。其地是一交通要地，卜辞如：

（1）癸丑卜，贞勿 令逆从尽于垂。（《合集》4914）

（2）丙寅卜，贞令逆从尽于垂。六月。（《合集》4915）

（3）乙亥卜，贞令多马亚、 ，省廪。

至于崇（ ）侯，从川，从垂侯。九月。（《合集》5708）

（4）乙丑卜，贞王……于垂。（《合集》8116）

“逆”、“尽”为人名，（1）辞义为要命令逆率领尽到垂地。“廪”即商王朝在地设置的仓廪。“多马亚”为一官名，“”、“”为人名，（2）辞义为命令多马亚、会同省视廪，到崇侯虎之地，要经过川、垂侯地。从以上卜辞看，商王官员到垂地活动，说明垂是臣属。商王还可以向垂侯征取贡品（《合集》8115、《英藏》187），垂还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5）贞其，垂侯以……卯一牛。（《合集》3318）

（6）己酉卜，，贞呼、垂侯。（《合集》6943）

“”为祭名，（5）辞义为商王要举行祭，垂侯致送和对剖一牛。“”称伯（《英藏》130），（6）辞义为命令和垂侯。垂在子组和历组卜辞中，如：

（7）壬戌卜，垂侯□余见聿□，垂侯印。（《合集》22065，子组卜辞）

（8）甲午，贞垂侯□用大乙三，祖乙三，卯三［牛］，乙未。（《屯南》586，历组卜辞）

垂侯共出现20多次，是侯服国，垂与周、侯有系联关系，其地位于王都西。

（六）侯

“”作“”形，有关卜辞约40多条。是武丁时人，他称臣贡纳，卜辞如：

（1）令 暨 。（《合集》4495）

（2）入十。（《合集》9250）

（3） 入百二十。（《合集》12396反）

（4）王， ……以人……允致…… 三百。（《合集》1034）

“”为人名，（1）辞义为命令和从事某事。（2）、（3）辞义是向王室贡纳龟甲。作为臣下，商王朝还向其征取贡物，卜辞如：

（5） 乞自。（《合集》9382）

（6）自五十屯。（《合集》9396、9397、9398）

（7）邑乞自五屯。十二月。（《合集》9400）

（8）乞自。（《合集》9401、9402）

以上辞义为、邑向求取占卜物。

勤劳王事，贡纳称臣，称“侯”（《合集》19852），爵位为侯爵。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9）□□[卜]， ，贞不死。（《合集》17083甲）

辞义为商王贞问会不会死去。

仅见活动于武丁时期的组卜辞中，他因对商王室的贡纳多而显名。

（七）侯光

光出现在 组、组卜辞中，是商王朝武丁早期臣服者，称“侯光”，卜辞如：

（1）丙寅卜，王，贞侯光若。（《合集》20057）

侯为爵称。（1）辞义为侯光安顺与否。

组卜辞中，光仍与商王保持友好关系，向商王纳贡称臣，卜辞如：

（2） 纟匕侯光使。（《合集》3358）

（3）呼 光刍。（《合集》1380）

（4）[贞]光其工。（《合集》4484）

“”为人名，“匕”当为比的或体字，（2）辞义为会同侯光出使（某地）。“”字从舟从止，有行动向前义，[314]义为进献。（3）辞义为命令光进献刍牧者。（4）辞义为光向商王贡纳（物

品）。光对商王贡纳最多的还是羌人，卜辞如：

（5）光不其获羌。

呼逆执。（《合集》185，图6—128）

（6）光来羌。（《合集》245正）

（7）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曰：其呼来，乞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以羌刍五十。（《合集》94正）

“逆”义为迎，（5）辞义为光捕获到羌人来献于商，命令迎接光所送来的羌俘。（7）辞义为商王命令光今三月前来进献，果然在十二天后的乙卯日从光地进献来羌刍五十人。从光向商王进献材料看，说明了光有封地，其地与戉、望地相近，卜辞如：

（8）王其从望称册，光及伐望，王弗每，有 。（《合集》28089，何组卜辞）

戉、光抓获羌刍的占卜（《合集》22043）以及光征伐望地之占，说明戉、光、望位于一个区域内，戉地位于王都西，光地也应在王都西部。光是商王的臣属，其地归商王所有，商王可以在光地建立粮仓，卜辞如：

（9）王 曰：有祟， 、光其有来艰。乞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 ，宰在□，其…… ，亦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

“有祟，其有来艰”是甲骨文中的套语，即从外地传来有灾祸的消息。“ ”又是武丁时期的贞人，“仆”、“宰”为劳动者。（9）辞义为有灾祸，从、光之地将传来有灾祸消息，果然，六天后的戊戌日，在 之地的仆、宰（发动暴动），焚烧了三个仓廪。说明商王在光地设有仓廪。光与商王室之间还有婚姻关系，卜辞如：

（10）品，妇光。（《合集》2811，图6—129）

妇光是来自光族的女子。“品”为祭名，陈直谓：“《礼记·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阴阳之义也。籩豆之实，水土之品也。不敢用亵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义也。’卜辞品为籩豆之祭。”[315]辞义为妇光参与商王室的籩豆之祭。

以上是光与商王朝友好关系的史实。

从甲骨文中看，光地位于王都西，光贡纳称臣，商王为笼络光族，与光保持婚姻关系。由此可以看到商王朝对各地部族的羁縻策略。

图6—128 《合集》185

图6—129 《合集》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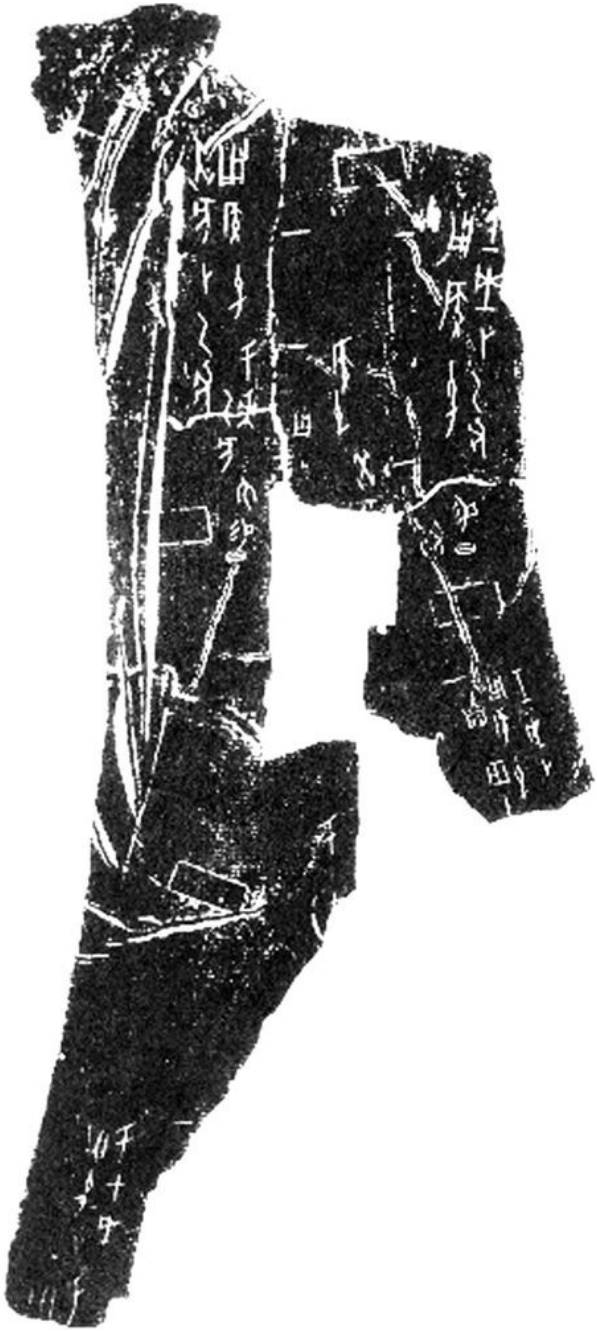

图6—130 《合集》32187

（八）侯屯

屯有多种含义，这里仅谈谈作为人、地、族名同一的屯。

屯地之首领被用来祭祀商王的祖先，卜辞如：

（1）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于来乙亥用侯屯。（《合集》32187，历组卜辞，图6—130）

“侯”指爵称，即臣服于商王朝的地方诸侯，“侯屯”是屯地之首领，（1）辞义为杀伐侯屯用于祭祀自上甲以降的十位先祖。

侯屯作为商王朝的侯服之国，当拥有封地，其地待考。

（九）渝

“渝”字作“ ”、“”、“”、“”、“”、“”等形，从止从舟，或从沚从舟，当为渝字，有两种含义：其一，用作动词（“贞勿渝”《合集》5769，渝字作“”形，李孝定谓犹足在盘中，乃洗足之会意字也[316]），即洗义。其二，渝为人、族、地名同一。渝为方国诸侯，称“侯渝”，他曾与商王朝为敌，卜辞如：

（1）贞勿福舌父乙。

贞不惟我渝。（《合集》2201）

“不惟我渝”句中无动词谓语，甲骨文中有这种语法现象，如：

（2）己亥卜， ，贞不惟我。（《合集》17557）

（3）壬子〔卜〕，□，贞惟我奚不征。（《合集》644）

“惟我”、“不惟我”往往省略谓语及宾语，“不惟我渝”与“惟我奚不征”的句法一样，只是谓语省略，辞义为商王我不征伐渝方或为渝方不给我商王朝作祸为害，其意指商与渝方为敌对关系。渝方侵略商王朝边境，卜辞如：

（4）勿呼比引渝。

使人于眉。

贞戊 。（《合集》7693，图6—131）

（5）贞戊弗其渝方。

贞光其。（《合集》6568正，图6—132）

“”为地名，“引”为人名（《合集》3099、4812），“眉”为地

名，“使人于某”因武事而派遣某人使于某地之义。[317]（4）、（5）辞义为商王命令会同引从 地攻伐湔方；起用戉还是光讨伐湔方。由甲骨文知，戉、光、吴（《合集》6566、6567、8616）是讨伐湔方的军事将领。湔方后臣服于商，为侯爵，称“侯湔”，卜辞如：

图6—131 《合集》7693

图6—132 《合集》6568正

（6）庚子卜，贞曰侯湔出自方。

庚子卜，贞呼侯 出自方。（《合集》8656正）

“方”为地名或族名。（10）辞义为商王命令侯湔、侯 从方地出动。湔臣服于商后，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7）令吴、湔。（《合集》667反）

（8）呼湔、韦。（《合集》1777）

（9）勿呼 、湔。（《合集》4771）

“吴、韦、”为人名，他们服务于商王室，辞义为商王命令湔、吴、、韦从事（王事）。湔拥有封地，称“湔”，向商王纳贡，卜辞如：

（10）勿……入湔。（《英藏》750）

（11）贞湔、雍刍。（《合集》123）

（12）呼湔有刍。

湔牛臣刍。（《合集》1115正）

（13）丙申卜， ，贞呼见湔、 刍弗其擒。（《合集》9504正）

“入湔”即进入湔地，“雍”为人名，称“子雍”（《合集》3122），“牛臣”为管理牧牛一类的官员，（11）、（12）辞义为湔向商王贡纳放牧者。“”为人名、地名的同一，作“”、“”形，称“任”（《合集》1248），（13）辞义为商王命令湔、进献擒获刍牧。湔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4）贞湔其有。（《合集》8620）

（15）丁巳［卜］，亘，贞湔〔若〕。（《合集》4820）

（14）辞义为卜问湔是否有灾祸。（15）卜问湔是否顺利。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湔的活动。湔地位于王都西部，与戉地、光地距离较近，曾为方国，被商王打败后臣服于商；商王对湔，采取了羁縻政策，保留其族，并封其为侯爵，湔向商王朝纳贡。从湔由方国变为商王朝的服属诸侯及双方之间的敌对关系转变为友好关系的状况，可以看出武丁经营国土的方略。

（十）侯

“”的占卜达30条，为侯爵，称“侯”（《合集》3323），他臣服于商王，受商王之命勤劳王事，卜辞如：

（1）□□卜……呼……侬、。（《合集》4730正）

王曰：其呼侬、。

勿呼侬、。（《合集》4730反）

“依”为人名（《合集》6169）。辞义为从正反两面占问要命令依、 （从事王事）。地是商王朝重要的农业区，设有仓廪，受到方的敌国入侵，卜辞如：

（2）戊寅卜，方不至。之日有曰：方在廪。（《合集》20485）

（3）□申卜，方［其］敦。（《合集》6785）

（4）癸亥卜，其凡，惟捍其……（《合集》4727）

（2）辞义为卜问方国会来侵。报告说方已占领了地的仓廪。（3）辞义为方敦伐地。“凡”为会合。“捍”为抗击，征伐。（4）辞义为要会合抗击入侵者。商王很重视地，卜辞如：

（5）呼田于。（《合集》10983，图6—133）

（6）循。（《合集》7272）

（7）贞共人呼宅。（《合集》8720正，图6—134）

（8）贞呼往奠于。（《合集》10976反）

图6—133 《合集》10983

图6—134 《合集》8720正

“田”为田猎，有军事演习之作用。“循”为巡视、视察。“宅”在此为动词，《释名·释宫室》：“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居宅为宅，营建居宅亦谓之宅。（7）辞义为商王命令登集𠂤人营建居宅。“奠”，《说文》：“奠，置祭也。”（8）辞义为商王命令置祭于𠂤地。商王在𠂤地设置仓廪，并巡视、田猎、祭祀、建筑于𠂤地，说明𠂤地的重要。

（十一）杞侯

“杞”作“ ”、“ ”、“ ”形，从木从己，或从木从巳，王献唐谓己、巳古同字。[318]杞为商的臣服诸侯，称“杞侯”。

杞既为臣属，商王室要向其征收贡物，卜辞如：

（1）癸巳卜，令共责杞。（《合集》22214）

“共”为向臣属者征取贡物的用语。责、积古通，为责田税之义。[319]（1）辞义是商王室令杞贡纳。商王对杞侯表示关心，卜辞如：

（2）丁酉卜， ，贞杞侯 。

弗其骨凡有疾。（《合集》13890，图6—135）

“”不识。（2）辞义为杞侯有疾。杞与王室有婚姻关系，卜辞如：

（3）妇杞示七屯。 。（《合集》8995臼，图6—136）

图6—135 《合集》13890

图6—136 《合集》8995臼

（4）妇杞示七屯又一（。宀。（《合集》13443臼）

上辞屯指一对牛肩胛骨。妇杞当为来自杞族之女，为商王室之妇，称妇杞，她参与甲骨整治工作。

杞称杞侯，为臣服诸侯，杞族与商王室保持婚姻关系，杞是商代重要人物和部族。

（十二） 侯

“”见于 、 、出、历、黄组卜辞中，共有50多条卜辞。有多种形体，作“ ”、“ ”、“ ”、“ ”、“ ”、“ ”、“ ”、“ ”等形，为人、地、族名同一。为臣服诸侯，称“侯”，武丁早期的组卜辞中，他与商王保持“君臣”关系，如：

（1）乙丑卜，扶，乎来。（《合集》20017，组卜辞）

辞义为呼命来觐见商王。这说明臣属于商王。组卜辞和历组卜辞中，双方关系时好时坏。侯受到商王的讨伐，卜辞如：

（2）乙丑卜， 其捍暨。（《合集》6848）

（3）捍侯。二月。（《合集》3329）

（4）执。（《合集》5903）

“”为人名，称“伯”，（2）辞义为要攻击。“执”作“”形，即縶之义，《左传》成公九年：晋侯问曰：“南冠而縶者，谁也。”縶为捆绑、束缚、戴枷锁之义，“执”即捉拿、擒获之首领。以上是商与关系交恶的占卜。历组卜辞中，商王对进行了讨伐，卜辞如：

图6—137 《屯南》4049

（5）其 ..... 方。（《合集》32103）

（6）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

（7）己巳，贞商于 奠。

己巳，贞商于汝奠。

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 。（《屯南》4049，图6—137）

（8）癸未，贞王其奠。（《屯南》862）

（9）癸丑，贞王令刚宓 侯。（《屯南》920）

（5）辞义为商王要讨伐及方。奠为奠置，裘锡圭认为奠侯一定由于某种原因失去了原来的封地。[320]“商”为赏。（6）、（7）辞义为商王要奠置侯，在祖乙庙告祭；在侯、汝侯所奠之地进行赏赐。以上几条辞例是商王在战胜侯之后，为举行献俘、告祭、行赏之礼的一组占卜。“宓”作“”形，当为“”字的繁写，“刚”为人名，（9）辞义为商王从正反两面贞问要命令刚戒敕侯，令其安宁顺从。以上是组和历组卜辞中所见对侯战争的记录。

地为战略要地

“”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部族，其地位于王都西，曾受到方侵略，卜辞如：

（10）甲戌卜，，[贞]方其[敦]。（《合集》8529）

（11）□巳卜，□，贞乞。（《合集》8585）

“”字不识，似与防御有关。（10）辞义为方挞伐地，族抵抗方入侵。“方乞”为方向索求物品。地为方进入商王朝边境的通道，故商王加强对地经营，卜辞如：

（12）令阜。（《合集》20600，组卜辞）

（13）使[人于]。（《合集》8152）

（14）见，王循……（《合集》33389，历组卜辞）

“阜”，《说文》：“阜，大陆也。山无石者，象形。”在此为动词，当与堆筑土墙以加强防御有关。（12）辞义为商王命令加强地之防御。“见”，《说文》：“见，视也。”“循”有视察、巡视之义。（14）辞义为商王召见侯而又视察（某地）。地为战略要地，受到方入侵，其地望应在王都西。

与商王的臣属关系

臣服于商王，称“侯”，卜辞如：

（15）率示求，其从侯。七月。（《合集》3327）

（16）从 侯。（《合集》3328）

（17） 侯。（《合集》32810，历组卜辞）

（18）庚寅卜， 令 。（《合集》4480）

“从侯”即（商王命令某人）率领侯从事某王事。为人名，辞义为命令从事某事。不仅要从事王事，而且还要纳贡，卜辞如：

（19）壬寅无其来自。五月。（《合集》8143）

（20）乙亥卜，（）以。（《合集》9086）

（19）辞义为从地贡来物品。“”字从从丝，当为字之繁体或之家族的分支。（20）辞义为（）要致送（贡品）。商王还直接向索取贡品，卜辞如：

（21）取。（《合集》20601）

（22）甲午卜，，贞取刚于。（《合集》6）

“取”是上对下求取物品的用语。辞义为要索取侯的贡品。“刚”有三种含义：其一，指特牛，罗振玉释作犅，[321]《说文》云：“犅，特牛也，从牛冏声”，如：“来刚”（《合集》34682）。其二，指用犅牲以祭，如：“刚牢”（《合集》32518）、“刚羊”（《合集》32161）、“刚犬”（《合集》31138）等。其三，指人名，如：“呼刚”（《合集》14390）。在此应指祭祀所用特牛，（22）辞义为商王向侯索要特牛。地是重要的田猎区，商王及其臣下经常在此田猎或驻扎，卜辞如：

（23）勿往。（《合集》8141正）

（24）勿令田于，受年。（《合集》9911）

（25）雀田［于］。十一月。（《合集》10979）

（23）辞义为商王前往地。（24）辞义到地田猎以保护农田，农业会获得丰收。地为重要的战略区，商王在此行猎，三种性质兼有。（25）辞义为雀到地田猎。商王还在地驻扎，卜辞如：

（26）乙未卜，□，贞王其归于女。（《合集》1532正）

（27）于女。

勿于女。（《合集》14161正）

王占曰：雨。惟其不延。（《合集》14161反）

“女”在此为地名，“”字于省吾释作，亦即，读作次，为止舍义。[322]（26）、（27）辞义为商王在回归商王都的路上于

女之地住宿。还占卜是否下雨。商王还在此地进行祭祀活动，卜辞如：

（28）己巳卜，行，贞今夕亡 。在 。（《合集》24361，出组卜辞）

（29）庚午卜，行，贞王夕福亡 。在卜。

贞亡尤。在卜。

贞亡尤。在正月，在卜。（《合集》24362，出组卜辞）

“、福”为祭名，辞义为商王行至地，进行祭祀并卜问当晚有无灾祸。

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出，地位于王都之西，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从武丁到帝乙、帝辛时期，历届商王多次巡视、视察其地，并在此住宿、占卜、田猎。族是一个很古老的部族，臣服于商，称侯，为王事效劳，并纳贡。组和历组卜辞中，商王征讨侯，并给予奠置的惩罚。侯在较长的历史时期中，与商王保持交好的“君臣”关系。

（十三）黍侯

“黍”是商代重要的农业作物之一，黍在甲骨文中还作地名讲，卜辞如：

（1）辛未卜，，贞我共人乞在黍，不。受有年。（《合集》795正）

“在黍”即在黍地，辞义为商王征集人员在黍地种黍，求获得好年成。黍地当以种黍而命名，黍地有臣属诸侯，称“黍侯”，卜辞如：

（2）癸卯卜，，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癸卯卜，，贞王勿于黍侯，[弗其受黍年]。（侯字倒刻）

王曰：吉。我受黍年。丁其雨，吉。其惟乙雨，吉。（《合集》9934正）

（2）辞义为商王在黍侯之地种黍，获得好年成。黍侯在此当为地名，甲骨文中有同类辞，如：

（3）（今）日……裒田[于]侯。十二月。（《合集》3307）

“侯”为侯属国，商王贞问在侯之地开荒裒田。侯在此指侯之地，同样，黍侯当指黍侯之地。至于其地望，因占卜辞例少，待考。

（十四） 侯、 侯

“ ”作“ ”、“”等形，出现在 、子、 、历组卜辞中，是侯属国，称“侯”（《合集》3355）、“侯”（《合集》3356），下面就甲骨文所见材料，对这一人物论述。

是守边诸侯，卜辞如：

（1）贞称册，御。（《合集》7427正）

（1）辞义为（某敌对方国入侵），举册报告，要进行抵御。说明地位于商王朝边境，曾与商王朝为敌，侵略雀地、疋地（《合集》6971、6974）。被商王打败，其首领被商王杀伐致祭于祖先，卜辞如：

（2）……用侯。王不。（《合集》3356）

“”称“甲”（《合集》21805），为商王祭祀对象（《合集》32439）。（2）辞义是商王要杀伐侯用以祭祀甲，亲自祭。

以上是侯与商王朝为敌的史实。

曾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3）己未……贞、尹归。（《合集》21659，子组卜辞）

（4）贞王［从］侯。（《合集》3355正）

（5）［贞］弗周。十二月。（《合集》6825、《天理》161）

（6）辛亥卜，贞其取方。八月。（《合集》6754）

（7）戊戌卜，贞其以方，［敦］。（《合集》9082）

（8）庚戌卜，获网雉。获十五。

庚戌卜，获网雉。获八。

甲寅卜，呼鸣网雉。获。丙辰风，获五。（《合集》10514）

（9）丙子卜，贞亡不若。六月。（《合集》16347）

“”、“尹”为人名，（3）辞义让、尹回归。（4）辞义为商王会同侯。“周”是方国名，（5）辞义为要征伐周方。“方”为方国名，（6）、（7）辞义为商王要向方征取物品，否则敦伐方。“、、鸣”为人名，“雉”为鸟名，“网”，即用网捕鸟，（8）辞义为、、鸣用网捕鸟，捕获了十五只。（9）辞义为没有不顺吧。还要贡纳，卜辞如：

（10）侯来。（《合集》3354）

“来”即来享、来朝之义，《尚书大传·虞传》谓：“九共以诸侯来朝，各述其地所生美恶，人民好恶，为之贡赋。”（10）辞义为侯 来商王朝贡纳。

以上是 侯与商王朝保持友好关系的史实。

从甲骨文中所见侯 的活动看， 地位于王都西部，是侯属国，称“侯 ”，为商王守边卫土；既为臣属，要向商王贡纳；也曾与商王朝为敌，但遭到镇压。

侯

、同字异写，作地、族、人名，为商王朝的侯服国，称“侯”、“伯”，卜辞如：

（1）戊□[卜]，侯……中。（《合集》20061）

（2）王令伯。（《合集》20078）

（3）壬寅卜，扶，令妇伯。（《合集》20080）

（4）伯告。八月。（《合集》20079）

称侯、伯，是臣服于商的明证，妇伯指来自于伯之族的女子，成为商王室的贵妇。在武丁时期，曾受到讨伐，卜辞如：

（5）□□卜，王，令周宓。七月。（《合集》4886）

（5）辞义为命令周镇抚。

地当位于殷王都西，受到周的征伐，周在西部，地当与周处于同一区域内；商王朝在征讨基方时，曾派子商在地进行军事防御（《合集》6571），基方、缶位于殷王都西，地与基方、缶应相邻或相近。

的首领为商的臣属侯伯，称“伯”、“侯”。

（十五）侯

其字作“”、“”、“”等形，出现在组、、历组卜辞中，有关他的占卜共有50条左右。曾是商王朝的敌对者，臣服后受封，称“侯”（《合集》9486），与商王朝保持友好关系。

在组卜辞中，被商王讨伐，卜辞如：

（1）征。（《合集》20558）

（2）甲寅，今日延…………允延。（《合集》20381）

（3）庚戌卜，令从□伐。（《合集》19773）

辞义为 入侵。 族被讨伐。历组卜辞中， 也受到讨伐，卜辞如：

（4）乙亥卜，弗执 。（《合集》33010）

“执 ”即捉拿到 。族被打败，其首领伯及俘虏用于祭祀商王祖先，卜辞如：

（5）贞王侑匚于庚，百勿用。（《合集》1115正）

（6）辛亥卜， ，贞侑伯于父乙。（《合集》1780正）

（5）辞义为丙子日武丁侑祭、匚祭名庚之先王，用百个族之俘虏为牺牲。（6）辞义为辛亥日贞问用族之首领伯祭祀父乙。族之首领称“伯”，说明先臣服于商王，因发动叛乱，被俘而用来祭祀商王之祖先。

从甲骨文材料中可知，与商王朝关系时好时坏；是一个实力强大的部族，族失败后，商王并没有杀灭其族，而是对其采取羁縻政策，封其为侯属国，称“侯”（《怀特》360），与商王友好相处。

臣服后的侯，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图6—138 《合集》5738

（7）丁卯卜，宂，贞翌己未令多射暨𠂤于□。（《合集》5735）

（8）乙酉卜，争，贞今夕令𠂤以多射先陟自□。（《合集》5738，图6—138）

“射”为射手，（7）辞义为命令多射和𠂤到某地。（8）辞义为今

夕命令 致送多射先行陟祭。此外商王还命令子画致送新射手到地（《合集》5785）。 侯又参与了商的军事活动，卜辞如：

（9）丙寅卜，争，贞呼 、 、侯专祟。（《合集》6834）

（10）贞不其获羌。（《合集》188正）

（11） ……羌用……上甲。（《合集》421）

“ ”称“子”（《合集》20045），他曾发动叛乱而被镇压（《合集》5869）。“ ”为人名。（9）辞义为命令、侯、侯专征伐。（10）辞义为侯能否捕获到羌人。（11）辞义为用所进贡的羌人祭祀上甲。既为臣属，向商王贡纳，卜辞如：

（12） 以五十。（《合集》1779反）

（13）庚午卜，出，贞王、吴曰：以。 、宁、齐以。（《英藏》1994，出组卜辞）

（14）乙巳卜，令。

乙巳卜，口令。（《合集》32906，历组卜辞）

（15）乙酉令 。（《合集》32907，历组卜辞）

“口”又为康丁时贞人，有称“小臣口”（《合集》27889），（14）辞义为（商王）令还是令口从事某事。地是重要的农业区，卜辞如：

（16）癸□[卜]，□，贞□令 裒[田]于侯。十二月。（《合集》9486）

（17）壬戌卜，争，贞乞令 田于侯。十月。（《合集》10923）

“”为人、地、族名的同一，（16）、（17）辞义为商王令到侯之地开垦荒地。

地有农业区，侯还参与商王朝的战争，说明侯在维护商王朝边境的安宁方面起有重要作用，山西临汾曾破获一盗墓案，缴获商晚期“”族之成套青铜器。[323]由此推断，商代的“族”就在今山西临汾一带。

“ ”作“”、“”、“”等形，为何组卜辞中的贞人，又出现在子组、 组、出组、黄组卜辞中。从有关卜辞看，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如：

（18） 。（《英藏》696）

（19）乙卯卜，王…… 。（《合集》3430）

（20）辛未，余卜，呼 从□，若。（《合集》21595，子组卜辞）

（21） 获。三月。（《合集》10864）

（22）贞呼刚暨 □以□ 洹。（《合集》14390）

（18）辞义为征伐 。“”字从从手，象以手捕人之形，与捕获有关，（19）辞义为能捕获到。（20）受“子”之命而从事某事。（21）辞义为能捕获（猎物）。“刚”，人名，（22）辞义为命令刚和致送祭祀物品。出组卜辞中也有的活动，卜辞如：

（23）甲寅卜，……（《合集》23595）

（24）□□卜，……（《合集》23596）

辞残，但根据在卜辞中的位置，当为贞人。何组卜辞中，他仍为贞人，见《合集》26472、26697等。他参与主持商王室之祭祀活动，卜辞如：

（25）呼人侑祖，若。吉。（《屯南》2311）

（26）侑祖。（《合集》27747）

“人”，在甲骨文中，除特殊称呼如“余一人”之外，一般多指身份和地位较低者，辞义为命令用人牲祭祖安顺否，占卜结果为吉利。还担任过商王朝的犬官（即主管侦伺某地野兽出没情况之官），卜辞如：

（27）宕，犬从，亡□。（《合集》27903）

（28），犬从，田，亡□。擒。（《合集》27905）

（29）□□卜，，［贞］□其从，［亡］灾。（《合集》28147）

“宕”为人名。（27）辞义为宕会同犬打猎，没有灾祸。（28）辞义为会同犬在地打猎没有灾祸，有所擒获。还在商王朝的军队中服务，担任过戍守之官，卜辞如：

（30）戍中往，有□。

戍往，有□。

戍往……方，不〔雉〕人，有□。（《合集》27975）

“戍”为商王朝军事组织的一种，称“右戍、中戍、左戍”（《屯南》2320），“戍某”为某戍官，（30）辞义为派戍中还是戍前往戍守，要否召集族人，抵御方进攻。黄组卜辞中，仅一见，卜辞如：

（31）□□卜，在□，贞王……擒……往来…………（《合集》36982）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 的活动史实。

和 字都从人，一从 ，一从 ，因不能确认是否同指一人、族，故分别列传。

（十六）亚侯

“亚”作“ ”、“ ”、“ ”、“ ”等形，出现在 组和历组卜辞中，他是商王朝的侯属国，称“ 侯”，有关他的占卜有30条左右，下面作一论述。

侯勤劳王事，卜辞如：

（1）贞 令从 侯。（《合集》3310，图6—139）

（2）贞呼犬 省从南。（《合集》10976正）

（3）呼豕获。

不其获豕。（《合集》6949正）

（4）己未，贞王其告，其从 侯。（《合集》32807，历组卜辞，图6—140）

（1）辞义为商王命令会同 侯从事某事。（2）辞义为商王命令犬、 巡视南部地区。（3）辞义为 侯田猎捕获野猪。以上卜辞说明 侯为臣属。 侯要贡纳物品，卜辞如：

（5）贞 往来亡 。（《合集》152正）

王占曰：亡 。（《合集》152反）

（6）戊寅允来[侯]。

不来 侯。（《合集》32804，历组卜辞）

图6—139 《合集》3310

图6—140 《合集》32807

（7）己卯卜，侯，于木月至。（《合集》32806，历组卜辞）

“往来亡”为一套语，即出入无灾。（6）辞义为侯会来朝。（7）辞义为侯将在木月到达商王都。不仅要主动贡纳，商王还

可以向其索取贡品，卜辞如：

（8）□□［卜］，□，贞呼取令于[illegible]。

翌丁亥[illegible]上甲祝用。（《合集》8093）

“祝”为祭名，（8）辞义为命令向[illegible]征取贡品，翌日丁亥祭祀上甲。[illegible]侯还要接受商王朝官员的巡视，卜辞如：

（9）甲寅卜，王，[illegible]莀示[illegible]。五月。（《合集》10474）

“示”，用为动词，巡视、视察之义，“莀”为人名，（9）辞义为莀巡视[illegible]侯之地。商王还命令壴和[illegible]到[illegible]地视察（《合集》8092、8098）。

由此可知，[illegible]侯与商王朝一直保持友好关系，为王事奔波，并贡纳称臣。其地望，与[illegible]侯有联系的壴、[illegible]，地在殷王都西；他们受商王之命，在[illegible]地进行王事活动，推测[illegible]侯之地也当在王都西。

（十七）攸侯

“攸”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出现在[illegible]、[illegible]、出、历、黄组卜辞中，攸为侯服国，称“攸侯”（《合集》3330），他参与商王室事务，卜辞如：

（1）癸卯卜，亘，贞呼[illegible]、攸令。（《合集》17569正）

（2）辛未卜，[illegible]，贞令攸令……[illegible]……卤。（《合集》4340正）

（3）甲戌卜，[illegible]，贞攸侯令其[illegible]舌曰：[illegible]若。（《合集》5760正）

（4）言攸侯耤。（《合集》9511）

“[illegible]”一称“子[illegible]”（《合集》3151），（1）辞义为商王命令子[illegible]和攸侯（从事某事）。（2）辞义为商王命令攸侯奉王命从事与卤有关的事。“[illegible]”，贞人名，在此为动词，其义不明。“[illegible]”为人、地、族名同一，称“[illegible]侯”（《合集》8656正）。（3）辞义为攸侯下命令问[illegible]是否顺利。“言与音初本同名……音与歆通……《国语·周语》之‘王歆太牢’，韦注：‘歆，飨也。’”[324]“耤”字，象人持耒耜而耕作之形，指耤田礼，（4）辞义为宴飨攸侯，以事耤田礼。攸服务于商王朝畜牧业中，卜辞如：

（5）旬有二日至，攸侯来告马。（《合集》20072，[illegible]组卜辞）

（6）戊戌，贞右牧于[illegible]，攸侯叶鄙。

中牧于义，攸侯叶鄙。（《合集》32982，历组卜辞）

（5）辞义为攸侯来报告牧场养马情况。商代设置固定牧场并有

专人管理， 、义为地名，甲骨文中有 牧（《合集》36969），右牧、中牧是牧官，（6）辞义为右牧到地、中牧到义地放牧，攸侯要协助右牧还是中牧从事王事。商王还向攸征取贡品，卜辞如：

（7）□□［卜］，贞……取□于攸。（《合集》7899正）

（7）辞义为向攸地征取贡物。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攸在商王朝的活动。

甲骨文中称侯者，列表如下：

侯某表：

侯告（ ）《合集》401	侯𠂤（ ）《合集》1026	侯㠯（）《合集》3306
侯专（ ）《合集》3346	侯奠（ ）《合集》3351	侯叔（）《合集》3353
侯湔（）《合集》8656	侯毋（ ）《合集》3355	侯敉（）《合集》3357
侯光（ ）《合集》3358	侯任（ ）《合集》6963	侯走（）《合集》8656
侯𡆥（ ）《合集》19852	侯卹（ ）《合集》20024	侯侯（）《合集》20650
侯屯（）《合集》32187	侯田（田，缺横笔画）《合集》36528反	侯唐（）《合集》39703

某侯表：

暴（ ）侯《合集》697	侯虎《合集》3286	先（ ）侯《合集》3307
亚（）侯《合集》3310	垂（）侯《合集》3320	雀（）侯《合集》3321
鞾（）侯《合集》3325	侯《合集》3326	侯《合集》3327
攸（）侯《合集》3330	𠂤（）侯《合集》13925正	禾（）侯《合集》3336
窒（）侯《合集》3333	戈（）侯《合集》3335	黍（）侯《合集》9934
上丝（）侯《合集》3336	龙（ ）侯《合集》3356	侯《合集》33071
侯《合集》20061	亚（ ）侯《合集》20067	侯《合集》36348
侯《合集》23560	犬（ ）侯《合集》32966	昌（）侯《英藏》1772
献（）侯《合集》36345	冓（ ）侯《合集》36416	休（）侯《怀特》1592
竹（）侯《合集》3324	侯《怀特》24	
侯《东京》559	杞（ ）侯《合集》13890	

二 伯等

甲骨文中有称“伯某”、“某伯”者，这些称伯者，除了少部分是商王分封的同姓诸侯外，多数是异姓诸侯；他们既从事王室内部事务，又为商王戍守卫土，是商代的重要统治力量。

（一）微

“微”作“”、“”等形，有关微的甲骨卜辞有60多条，微作为人和族，主要活动在武丁时期，微抗击了 方的入侵，为西土安宁作出了贡献。微原本是一独立部族，曾与商王为敌，后为属国，述如下：

微与商王朝的敌对关系

微是武丁时期势力强大者，商王以武力对其征服，卜辞如：

（1）甲申［卜］，亘，贞有微王 。（《合集》7571正）

“ ”，隶定为，王襄谓：“古卫字。”[325]郭沫若谓：“即彷若徬字，此假为防，……防犹卫也。”[326]饶宗颐认为：“即彷，有巡视义”。[327]“”当为卫，为保卫之义，（1）辞义为要采取防卫微的措施。微在武丁时曾为害于边境，后与商王关系友好。

微与商王之间的友好关系

微受商王分封，为伯爵，称“微伯”，卜辞如：

（2）贞呼取微伯。

贞勿取微伯。（《合集》6987）

辞义为向微征取贡品。微主动向王室纳贡，卜辞如：

（3）贞王侑，微、子 其以。（《合集》926正）

“”为人名（《合集》17586），辞义为商王要侑祭，微、子向王室致送贡品。微作为臣属，不仅要贡纳，还要听从商王的召唤，卜辞如：

（4）戊辰卜，争，贞微亡 ，叶王事。（《合集》5448，图6—141）

（5）乙未卜，王令微。（《合集》4562）

（6）贞 及 、微。（《合集》5455、5456）

（7）贞呼从微告取史。（《合集》4555，图6—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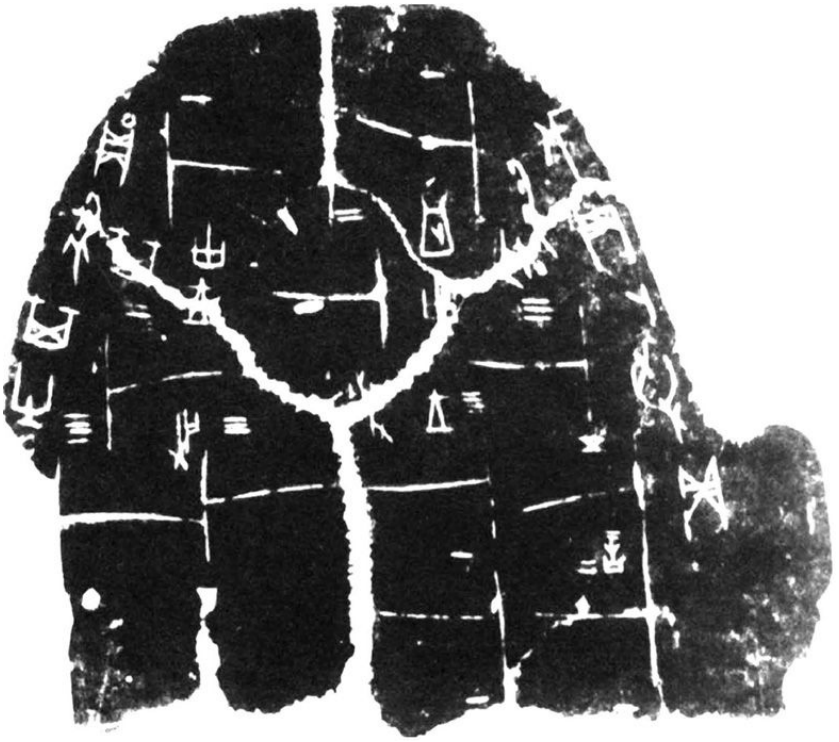

图6—141 《合集》5448

图6—142 《合集》4555

（4）辞义为微奔波王事没有灾祸。（5）辞义为命令微从事某事。“奕”为人名（《合集》5771甲），“寞”为人名（《合集》8180），（6）辞义为微与奕、寞等共同效力王室。“告”，屈万里认为：“告读为诰，戒命之也。”[328]（7）辞义为命令会同微诰取史官。微作为商王臣属，有其封地，卜辞如：

（8）贞臿不其受年。

贞微不其受年。（《合集》9791正）

（9）正受禾。

微受禾。（《合集》22246）

（10）微亡𠙵。

贞微不丧。（《合集》4565）

（11）壬辰卜，焚微，雨。

壬辰卜，焚小母，雨。（《合集》32290）

“微”和“臿”位于王都西，（8）辞义为微和臿的农业获得丰收。“丧”当为“丧众”的省略，（10）辞义为微没有灾祸，其众不会丧失。（11）辞义为焚微地的人牲和小母祈雨。商王还贞问微有无水灾，卜辞如：

（12）贞微亡𠙵。

贞不延雨。

贞延雨。（《合集》4566）

（13）贞微其有𠙵。

贞今丙午延雨。（《合集》4570）

（14）微弗其𢦏。

贞雨。（《合集》7709正）

“延”为延长，引申为连绵、继续义。（12）辞义为连绵不断的下雨，微会否有灾祸。（13）谓丙午这天如果连绵不断的下雨，微会有灾祸。商王对微本人十分关心，卜辞如：

（15）贞𠂤𩰫呼往于微。（《合集》5478正）

（16）贞𠂤𩰫令旋畀微。（《合集》6855正、6856）

（17）贞多犬及畀微。（《合集》5663）

“𩰫”担任过小臣（《怀特》961），“旋”是商王同姓贵族（《合集》301），“多犬”为官吏（《合集》5665），（15）、（16）辞义为命令𩰫前往微地。商王命令旋赏赐微物品。姚孝遂认为卜辞中“及”有三种用法：1.用为追及之义。2.用为至，《广雅·释诂》：及，至也。《仪礼·聘礼》：及期。注：犹至也。3.用为及时之及，义为宜。[329]（17）辞义为多犬到达微地而赏赐微。

从甲骨文材料看，微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商王朝西部的军事防御体系中，微家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微地的战略地位

微地位于王都西，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卜辞如：

（18） 方其 微。

微。（《合集》6366）

微地近 方，遭到方之侵，给商王都——今安阳殷墟造成威胁，故商王派人前往微地，卜辞如：

（19）戊申卜， ，贞 黄呼往于微。

戊申卜，，贞师呼往于微。（《合集》7982）

（20）丁巳卜，，贞呼师般往于微。（《怀特》956）

“黄”、“师”是为人名，他们接受王命，前往微地。微族为商王朝守边卫士，当 方入侵时，微族中的微友唐、微友角、微友化分别从其领地向商王报告边境急情，卜辞如：

（21）微友角告曰： 方出，侵我示、 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

（22）自微友唐， 方征…… 酋示易。（《合集》6063反）

（23）微友化呼告曰：方征于我奠丰。七月。（《合集》6068正）

（24）微戈□告曰：方征于我奠……（《合集》584正甲）

图6—143 《屯南》751

吾方入侵西土边境，微家族向商王报告边境的军事情报，可知微家族是西土守卫者。微地应位于山西太原至北部一带，卜辞如：

（25）乙未卜，令微以望人𩛥于𥝢。（《屯南》751，图6—143）

𩛥，唐兰释为秋，[330]甲骨文中多用其引申义为收获之时。[331]（25）辞义为商王命令微致送望人到𥝢地收获农作物。𥝢是微友角家族的一个小族邑，曾遭受吾方侵袭，被抢去七十五人（《合集》6057正）。卜辞又如：

（26）己亥卜，在微，贞王［令］亚从𢦏伯伐……（《合集》36346）

（27）叀微用洀𢀛于之若，𢦏𠭯方。不雉众。（《合集》27996）

（28）丙午卜，争，贞微其係羌。（《合集》495）

（26）辞中的 伯，当是武丁时期家族之首领，到帝乙、帝辛时期仍为伯爵，之地望，根据其从北部向商王报告土方入侵之史实（《合集》6057反），位于当时王都北部；商王在微地贞问让亚配合伯攻伐某国，说明微、距离较近。郭沫若谓土方之地望盖在今山西北部，而方或更在河套附近。[332]岛邦男认为方大约在陕西北部或河套这地方。[333]方如果突破微地——今山西太原一带，通过太行之陉，可长驱直入王都——今安阳殷墟，向南，进入晋南豫西一带，对商王朝的整个领土构成威胁。正因为微地重要的战略地位，所以微及微家族深受商王武丁的重视。

微家族结构

微发展到武丁时期，其家族已经分出至少四个支系，微戈□（《合集》584正）、微友化（《合集》6068反）、微友唐（《合集》6067）、微友角（《合集》6057正）。从前述微友唐向商王报告方入侵到微友角的“”来看，微家族当聚居在一起，他们同时为商王守边；其在商王朝的爵位为伯爵，首领称“微伯”（《合集》6987），与商王朝之间为臣属关系，商王有权利要他向商王室纳贡，微有义务向王室进贡物品或人牲。微地有重要的农业区，商王贞问微地农业是否获得好收成，说明商王对其地农业的重视。微地位于今山西太原一带至以北地区。

（二）

或称“伯”（《合集》4143），出现在、、出组卜辞中，他叛服无常，与商王关系时好时坏，就甲骨文中所见材料加以论述。

有属地，位于王都西，卜辞如：

（1）庚戌卜，王，贞伯允其角。（《合集》20532，组卜辞）

（2）乙丑卜，其暨。（《合集》6848）

“角”为族名，“角妇叶朕事”（《合集》5495）、“吴致角女”（《合集》671正），知角族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甲骨文中，有微友角（《合集》6057正），向商王报告西方方入侵之事。由此知，角族当位于殷西。称“伯”，为伯爵之属。为侯爵，称“侯”（《合集》3328），其地在王都西，“”为动词，为军事行动，也作人名、地名（《东京》416）。（2）辞义为伯侵犯族与

族地。由此推知， 地也在王都西。 还贡纳称臣，卜辞如：

（3）辛卯卜，贞 其来。（《英藏》1785）

（4）[伯] 入。八月。（《合集》3422）

（5）令 ……以羌……而廿……（《合集》286）

（6）庚戌卜，□，贞 来[ ]。

辛亥卜，旅，贞有来其用。在四月。（《合集》22539）

辞义为 向商王朝贡纳 人等。 要勤劳王事，卜辞如：

（7）甲午卜，争，贞往刍 得。（《合集》130正）

（8）丁卯，贞王令鬼、 、刚于京。（《怀特》1650）

“往”，胡厚宣释作“亡”，是逃亡的意思，[334]“亡刍”即逃亡的刍奴，（7）辞义是 捉拿到逃亡的刍奴。“鬼”为人名，称“小臣鬼”（《合集》5577），“刚”在此为人名，（8）辞义为商王命令鬼、 、刚三人到京地。 担任过商王朝的师官，卜辞如：

（9）□□卜，争，贞师 亡 。（《合集》3438乙）

（10）□寅卜， [弗]其[有] 。（《合集》16438）

（11）壬子卜，伯其启。七月。（《合集》3418）

“师”为商王朝军队中的一种职官，（9）辞义为担任师官职务的伯 有灾祸。（11）辞义为伯 在前开路。 勤劳王事，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2）辛…… 其降 。（《合集》17312）

“ ”字作败，训为失败或灾害，[335]辞言 将有灾害降临。

曾与商王朝为敌，卜辞如：

（13）贞 父壬弗 王。

贞 、父壬 王。（《合集》1823正）

（14）丁亥卜， 其敦 。五月。（《合集》6846）

（15）伯 弗□ 。（《合集》6845）

（16）□卯卜，[其]。（《合集》6851）

（17）□亥卜，敦。（《合集》6852）

（18）伐。（《合集》1011）

辞义为、父壬降灾祸于商王。侵略商王朝的地、地。商王对进行了镇压，卜辞如：

（19）辛酉卜，我伐。（《合集》6853）

（20）壬戌卜，伐 ……□。二月。（《合集》6854）

（21）屯， ……征。（《合集》7626）

辞义为商王讨伐。被镇压后又臣服于商，出组卜辞中向商王贡纳羌人（《合集》22539），说明又称臣纳贡，康丁以后不见其活动踪迹。

（三）伯

“”作“”、“”等形，有两种含义：其一，作祭名（《合集》19121、19945、19946）；其二，“”当为（“”、“”）的异体字，是人、地、族名的同一，出现在组、子组、组、历组卜辞中，他是方伯之一，一称“伯”，其封地位于王都西。卜辞如：

（1）贞（）从微共右示。（《合集》4593）

（2）[贞]（）方其涉河东其□。（《合集》8409）

“（）”为人、族名，（1）辞义为（）率领微征集祭祀右示的贡品。“河”作地名时专指黄河，指今山西境内黄河以东地。卜辞如：

（3）丁未卜，争，[贞]……告曰马方……河东来。（《合集》8609）

马方与河东有联系，马方曾入侵沚地（《合集》6），沚地位于王都西（《合集》6057），据此，（）、微、沚、马方等当均在今山西省境内黄河以东一带。受到方侵略，卜辞如：

（4）贞（）……受…………其征。（《合集》6353）

辞残，大意是受到方侵略。与有系联关系的，亦为商西部一重要部族，曾攻伐到地，卜辞如：

（5）□未卜，其捍。（《合集》7004）

（6）□辰卜，□捍。（《合集》7005）

辞义是攻伐。从、地名之间的系联关系看，（）、（）、微、马方、河东在同一区域中。（）、（）当指同一人、地、族名。（）一称“方”（《合集》8409）。与商王朝为敌，卜辞如：

（7）□□卜，其……。（《合集》7009）

（8）□□[卜]，王，贞[弗]捍于光。（《合集》7008）

“”为人、地、族名，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后来臣服于

商，别辞有“其逐在 鹿获”（《合集》10951），记商王一度在地田猎捕获到鹿。（7）辞义是 侵犯到地。“光”为人、地、族名同一，（8）辞义是侵犯到光地。入侵而受到讨伐，卜辞如：

（9）辛巳卜，[王]，妇不捍于。（《合集》7007）

妇当为商王室贵妇，（9）辞义为妇（某）征伐。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与商王朝之间的敌对关系。

“”还是商王的臣服者，称“伯”，为商王效力，卜辞如：

（10）□[亥]卜，王，伯曰……循。其受有佑。（《合集》3415）

（11）戊子卜，，贞令犬延族裒田于（）。（《合集》9479）

（12）涉，狩于（）。（《合集》10949）

（13）己丑卜，，在（）获。（《合集》10977）

（14）丁亥，贞今王令众乍。（《屯南》4330，历组卜辞）

“”作“”形，象双耒之形，字象人持耒耜而耕作之形，即耕作，（10）辞义大致是伯参与商王室的农业生产管理受到保佑。“裒”为开垦荒地，（11）辞义是要命令犬延族到地开垦荒地。（12）辞义为渡水到地进行田猎。字不识，“乍”与建筑有关，（14）辞义为今年的某一时期，在地进行某种建筑活动。伯臣服于商王后，曾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5）贞伯田。（《合集》3413）

辞义为贞问伯有无灾祸。

以上是与商王朝关系友好的史实。

综上所述，曾是一方国，与商王朝为敌，后成为臣服诸侯，为伯爵，为商王守边，并受到商王关心；其封地位于王都之西，与微、龏等同处于一个区域内，当在今山西境内黄河以东，其境内有农业区和田猎区。

（四）伯

“”作“”、“”等形，出现在组、组卜辞中，称“伯”、“上”，为商臣属侯伯。伯服务于商王室，卜辞如：

（1）癸未卜，[王]，伯呼……七月。（《合集》20090）

（2）庚申卜，王，余令伯使旅。（《合集》20088）

（3）王勿御，伯 使。（《合集》20091）

（4）己□卜，使人妇伯 。（《合集》20463反）

（5）[贞]束令从上。二月。（《合集》8084）

（6）贞王勿令 。（《合集》4548）

（7）令……上 侯……寇周……（《合集》6819）

（1）辞义为伯 命令从事某事。（2）辞义为商王贞问命令伯 出使旅地。（3）辞义为伯 出使，商王要否为他举行御除灾害之祭。“妇伯”多次出现（《合集》20081、20082、20083），（4）辞义为妇伯、 受商王之命出使。“束”为人名（《合集》21306甲），（5）辞义为命令束配合上 。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伯 与商王朝友好关系之史实。

曾发动过叛乱，卜辞如：

（8）□卯卜，王…… 来征。十月。（《合集》20093）

（9）捍 。《合集》20359

（10）□戌卜，王……我祀……执伯……（《合集》5949）

“征”为战争用语，（8）辞义为 来侵犯。（9）辞义是抗击 之入侵。（10）辞义为商王祭祀，用捉拿到 之首领作牺牲。

以上是 与商王朝交恶之史实。

多

甲骨文中有“多 ”（《合集》880、6524正）、“伯 ”（《合集》20090）、“上 侯”（《合集》6819）、“上”（《合集》8084）、“三”（《合集》4551），他们之间关系怎样，有必要探讨。

有关多 的卜辞如：

（11）辛丑卜，宁，贞令多 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6524正）

（12）乙卯卜，争，贞旨 。

辛酉卜，内，贞往西，多 其以王伐。（《合集》880）

（13）我史弗其方。

往西，多 ……王伐。（《合集》6771正）

“望乘”为人名，（11）辞义为多 会同望乘征伐下危受到保佑。“旨”一称“西史旨”（《合集》5637正），“ ”为一方国名，（12）辞义为旨讨伐，多 往西传达王命。多 是商王朝军队中

的重要将领，参与对外战争，他来自商王朝臣属国，其军队配合王师征战。三 、上为人、族名，应是家族分支，他们共同服务于商王朝。

（五）伯弘

“弘”作“ ”形，有三种含义：其一，作“大”解。如：“弘吉”（《东京》1246）；“洹弘，弗 邑”（《合集》23717，辞义为洹水大是否伤害都邑），《尔雅·释诂》：“弘，大也。”其二，作祭名和用牲之法，如：“弘自祖乙，岁三牛”（《合集》32531），“贞其先帝甲，告，其弘二牛”（《英藏》2347），弘用为祭名。其三，作人、地、族名，这是下文要讨论的内容。

“弘”为人、地、族名，见于组、组、午组卜辞中，为外服诸侯，卜辞如：

（1）乙亥卜，伯弘。十一月。（《合集》20086）

“弘”一称“伯弘”，弘臣服于商王朝，为伯爵。弘在武丁时期，参与王事活动，卜辞如：

（2）贞勿呼从弘。（《合集》4811）

（3）□寅卜，□，贞……弘……周。（《合集》8455）

弘接受王命，勤劳王事。弘参与了商王朝的对外战争，卜辞如：

（4）丁巳卜，，贞呼弘宓它夸弗丧。〔若〕。（《合集》4813）

（5）呼戊、弘。（《合集》7687）

（6）勿呼从弘湔。（《合集》7693）

“它”为人、地、族名（《合集》10060、10061），“夸”在卜辞中，仅一见，应为人、地、族名。（4）辞义是商王命令弘敕戒镇抚它和夸族，不会有丧亡，很顺利。“”为地名，“湔”称“侯湔”（见前述），（6）辞义为商王命令会合弘从地攻伐湔方。由上辞知，弘参与了商王朝对湔方的战争。

弘还参与商王朝的田猎事务，卜辞如：

（7）丙□卜，□，贞□弘呼田。（《合集》5658正）

（8）贞弘不其获。□[月]（《合集》4812）

（7）辞义是命令弘前去田猎。（8）辞义为弘田猎能有所获。

弘作为人名、族名，只见于武丁时期。

（六）去伯

“去”作“ ”形，有“去伯”，为商王朝臣属侯伯，受王命服务于商，卜辞如：

（1）甲午卜，扶，令去、襄崇方。（《合集》20464）

（2）贞呼去伯于娩。（《合集》635正）

“去”、“襄”为人名或国族名，（1）辞义是（商王）命令去、襄杀伐敌国方。“娩”，在此为地名，（2）辞义是商王命令去伯到娩地。去伯活动只见于武丁时期。到帝乙、帝辛时期，仅作为地名而出现，卜辞如：

（3）丁卯卜，在去，贞酋告曰：兕来羞。王 今日 ，亡灾，擒。（《合集》37392）

（4）□卯卜，在去，[贞]……王田 ，往来[亡]灾。（《怀特》1858）

“酋”为商王朝西土的臣服者，商王在去地贞问有酋前来报告野生动物出没情况。去在帝乙、帝辛时期作地名出现，是知已经融合到商王朝的版图中。

（七）丹伯

丹作“ ”形，有妣丹，卜辞如：

（1）祖乙 王。

贞妣丹 王。（《合集》1623正）

妣丹当是先王之妣，（1）辞义为贞问妣丹降灾祸于商王。妣丹应为来自于丹族之女性。甲骨文中有丹族，称“丹伯”，为伯爵，接受王命，从事王事，卜辞如：

（2）呼从丹伯。

勿呼从丹伯。（《合集》716正）

（2）辞义是商王命令会合丹伯。丹伯活动只见于武丁时期，到祖庚、祖甲时期，丹仅作为地名而存在，卜辞如：

（3）辛巳卜，[行]，贞王步自丹[亡]灾。在□[月]。（《合集》24238）

（4）贞亡[尤]。在十月。在丹。（《合集》24385）

（5）己卯卜，王在丹。（《合集》24386）

“自丹”、“在丹”表明了丹是作为地名而出现的，却不见丹族或丹人活动的踪迹，丹地当已融合到商王朝版图之中。

甲骨文中，有关丹活动的史迹少，但丹为一个古老之族，与商王室早有婚姻关系，丹族之首领为商王朝的臣属侯伯。丹在祖庚、祖甲时期只作为地名出现。

（八）絆伯

“絆”字作“ ”、“ ”（《合集》20373）形，从羊从糸，与从羌从糸之“ ”为两字，分指两族。絆在组和历组卜辞中，与商王关系时好时坏，称“絆伯”（《合集》1118），勤劳王事，卜辞如：

图6—144 《合集》5497

（1）壬戌［卜］，王，絆叶朕事。三月。（《合集》5497，图6—144）

（2）癸巳卜，穷，贞令众人肆［趋］入絆方裒田。（《合集》6）

（3）□寅卜，［贞］絆……有囚。六月。（《合集》240）

（4）絆入五。（《合集》13648，甲桥刻辞，图6—145）

（5）□卯卜，吴入絆，有擒。（《合集》32836，图6—146）

图6—145 《合集》13648

图6—146 《合集》32836

“朕”是商王自称，（1）辞义为 勤劳王事。（2）辞义是命令众人到 方开辟荒地。（3）辞义是 有灾祸。（4）辞义 方贡纳五副龟背甲。（5）辞义为吴到 地田猎，有捕获。

从上引辞知， 臣服于商，商王可以到其境内开辟荒地， 向商王纳贡称臣，说明 与商王朝保持友好关系。商王为笼络 方，分封他为“伯”，称“伯”。 方位于商王朝边境地区，曾多次发动叛乱活动，卜辞如：

（6）□□［卜］，扶，王执（ ） 。（《合集》20373，图6—147）

（7）丁卯卜，□，贞奚……伯 ，用于丁。（《合集》1118，图6—148）

（8）奚…… …… ……（《合集》1119）

（9） ……其致方。（《合集》8598）

（10） 方其用，王受［佑］。吉。（《合集》27976）

（11） 可伯、 呼方、方、方。（《合集》27990）

（12）癸巳，□于一月伐 暨召方，受佑。（《合集》33019，历组卜辞）

图6—147 《合集》20373

图6—148 《合集》1118

（6）辞义是商王捉拿到絆方首领。奚字为动词，与杀伐有关，“盗”为絆方首领私名，“用”，用牲以祭。[336]（7）、（8）辞义是用絆方首领盗祭祀丁。吾方是王都西部的敌方国，吾和絆方在（9）同条辞例出现，说明它们在一个区域中。（10）康丁卜辞，记商王用絆方首领祭祀先王，说明絆方作乱，又遭到商王的讨伐。“[illegible]”为人名（《合集》5758），（11）辞义为绊方、𠭯方、辔方三方国同时作乱商王朝西部边境，商王卜选将领可伯、[illegible]等前往征讨。历组卜辞中，絆方与召方同时入侵商王朝的边境而遭到商王朝的镇压。

从甲骨文中看，絆方位于王都西部，是一个力量强大的部族，多次侵扰商王朝边境之地，都遭到商王对他的镇压。絆方被征服后，臣服于商，商王为笼络絆方，对他采取羁縻政策，封他为伯爵，称“絆伯”，让其纳贡称臣。这是商王对边境经略的一种措施。

（九）易伯

“易”作“”形，为人、地、族名的同一，其地位于王都之西，卜辞如：

（1）自微友唐， 方征……[]酋示易。（《合集》6063反）

“方”位于王都西部，“微、酋”是王都西部的诸侯，（1）辞义是微友唐向商王报告方侵略到酋、示、易地。“示”为地名，“微友角告曰：方出，侵我示、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微友唐、微友角是微氏家族的成员，他们向商王报告方入侵时，都提到示地，说明酋、示、易当是三个不同的地名。“易”是商王朝的臣服国，受商王分封，称“易伯”，武丁时期有易人名，服务于商王朝的占卜机关，卜辞如：

（2）壬寅卜，，贞呼侯。十一月。（《合集》3357）

“”为贞人。易之首领称“易伯”（《合集》3380），是西土守卫者，卜辞如：

（3）辛亥卜，，贞王勿易伯从。

贞王侯告从正尸。六月。（《合集》6460正）

辞义是商王率领易伯还是侯告征伐尸方。侯告和易伯为商王朝征伐尸方的主要将领，与侯告和易伯相关征伐尸方的卜辞还见《合集》7410、《合集》3383等。

以上是易在商王朝边境守卫领土之情况。

易地是重要的畜牧业区，卜辞如：

（4）甲戌卜，，贞在易牧，获羌。（《珠》758）

（5）弗其取马以。在易。（《合集》20631）

（6）丙寅卜，□，贞余勿□白牛于易。（《合集》39710）

（7）以二百犬□易。（《合集》8979）

（4）辞义是商王在易地放牧捕获得羌人。可见易地设有牧场。（5）辞义是商王在易地向征取马匹。（6）为商王向易征取白牛。“”为人名，（7）辞义为在易地致送二百只犬。商王对易非常关注，卜辞如：

（8）己酉卜，，贞鬼方、易亡。五月（《合集》8591）

（9）己酉卜，内，鬼方、易[亡]。五月。（《合集》8592）

（8）、（9）辞义为贞问鬼方、易两个部族有无灾祸。这是商王

对鬼方和易关注的占卜。易作为商王的臣服者，要纳贡，卜辞如：

（10）贞禽弗其以易陷。（《合集》3389）

（11）□酉卜，[ ]，贞禽以易陷。（《合集》3390）

（12）易入二十。（《丙》6）

陷字从“ ”、从“ ”，当与祭祀埋陷人牲有关。“禽”是商王室的同姓贵族，（10）辞义是禽致送易族进贡来的祭祀人牲。（12）为易贡入龟甲二十个。

易仅见活动于武丁时期的 组卜辞中，他是伯服国，其首领名“ ”，曾供职王室的占卜机关。其地位于王都西部，易是西土的守卫者。

（十）兒伯

“兒”作“”形，出现在 组、 组卜辞中，有关他的卜辞达10多条，兒是商王朝的外服诸侯，称“兒伯”，位于王都东部，卜辞如：

（1）[自]东，画告曰：兒伯……（《合集》3397）

（2）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有崇。丙其有来艰，三日丙申允有来艰，自东，画告曰：兒[伯]……（《合集》1075正）

“画”一称子画，（1）、（2）辞义为商王占卜有灾祸，三日后丙申日从东部传来消息，位于王都东部的子画报告兒伯有事。从上引卜辞看，兒伯封地与画地临近。兒地是兒族的聚居地，兒有族人，称“兒人”，卜辞如：

（3）庚申卜， ，贞兒人……（《合集》7893）

（3）辞义是命令兒族人。兒是一军事基地，卜辞如：

（4）丙午卜，王，令 于兒。六月。（《合集》20592）

“”字象臣，但又与臣有差别，当是人、地、族名，辞义是商王命令兒害及 族。可见兒军事势力强大，能阻击异族的入侵。兒为商王的臣属，故要纳贡，卜辞如：

（5）丙寅卜，，王告取兒。 曰：若，往。（《合集》20534， 组卜辞）

（6）戊辰卜，[贞]……取……兒……（《合集》19183）

（7）贞兒以有……人……（《合集》9061）

（8）贞令兒来。（《合集》3399）

（9）兒、 来……[王] 曰：……（《合集》14681）

（10）勿呼兒。（《合集》3400）

（5）辞义是商王命令向兒索取贡品，贞人 占卜的结果是顺利。（10）命令兒服务王事。

以上是甲骨文中所见兒在商王朝武丁时期的活动情况。兒地位于殷王都东部，兒臣服于商王，称“兒伯”，为商王守土卫国并勤劳王事。

（十一）伯

“”作“”形，出现在组、出组、何组、历组卜辞中，有关卜辞有近30条。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受到商王的讨伐，卜辞如：

（1）壬寅卜，侯弗。（《合集》6839）

（2）癸亥卜，侯其 。（《合集》6840）

（3）贞侯弗敦。（《合集》6841）

（4）□。（《合集》39922）

（5）丙子卜，侯其敦。（《合集》39923）

一称“侯”。（1）辞义为侯挞伐。下辞中“侯”，当是侯省略。被征伐后，商王派雀到地镇抚（《合集》22317），一称“伯”（《合集》3401），表明他臣服于商王，是伯服官。被征服以后，不见族活动，仅作为一地名出现，卜辞如：

（6）壬辰卜，在自。（《合集》24249）

（7）癸巳卜，行，贞王亡尤。在自。（《合集》24252）

以上为出组卜辞，仅见商王在地或祭祀或占卜。说明商王经常到地活动。到历组卜辞时期，地仍是商王经常来往之地，卜辞如：

（9）丙申，贞王步，丁酉自。

庚子，贞王步自。

戊戌，贞王于己亥步［自］。

壬寅，贞王步自于。

于教。（《屯南》2100）

这是一组商王在西部巡行的占卜记录，地位于王都西部；教，《水经·河水注》：“教水出垣县北教山南。”商代的教地当位于此。商王之所以对地如此重视，是因为地是重要的农业区，遭受到敌国“方”的入侵，卜辞如：

（10）癸亥，贞于 裒［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

（11）弜匝襄人，方不出于之。

弜匝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呼卫于 ，方出于之，有 。（《合集》28012）

“多尹”，为商王朝尹官的群称。（10）辞义是命令多尹到王都西部 地裒田开荒，农业获得好收成。可见地是农业区。（11）辞义是敌国“方”出动之际，商王命令襄人和涂人在地防卫。

从甲骨文中材料看，当是先臣服于商王朝，称“伯”。后发动叛乱，遭到“ ”的镇压，失败后的族，受到商王同姓贵族——雀的敕戒镇抚。地后来成为商王朝版图中的一个地名，是商王朝重要的农业区，商王经常光顾此地以加强对此地的控制。从原为商王朝的一个敌对国、到受商王管辖的伯服国、再到成为商王直接经营领土的一部分，由此可见商王朝领土扩展的大略。

（十二）而伯

“而”作“ ”形，出现在组、组、何组卜辞中，是人、地、族名的同一，其地位于王都西部，其族人常遭到捕获，并送于王都，用作商王祭祀祖先的牺牲，卜辞如：

（1）令 ……以羌……而廿。（《合集》286）

（2）执羌，获二十又五，而二。（《合集》499）

（3）而于祖丁……羌甲一羌……［于］祖甲。（《合集》412正）

“”一称“伯”（《合集》3418），（1）辞义为商王命令向商王致送羌人（若干）、而人二十个。“”为人名，（2）辞义是捕获了二十五个羌人，两个而人。（3）辞义是用（若干）而人、一个羌人祭祀祖丁、羌甲、祖甲等。从以上材料可知，而族曾在武丁时期，势力衰弱，其族人任人捕捉，并被用作商王祭祀祖先的牺牲。

而曾臣服于商，称“而伯”、“而任”（《合集》10989），为商王效力，卜辞如：

（4）贞王 而伯龟从□伐□方。（《合集》6480）

（5）曰庚寅令御，左从而。（《英藏》1783）

（6）戊午卜，而弗其以我、女。（《合集》673）

“龟”作“”形，在此为而伯私名，（4）辞义是商王要率领而伯

龟讨伐（某）方。“左”是商王朝军队编制“左、中、右”之某一左部。（5）辞义是商王命令庚寅日进行防御战， （人）左部配合而伯的军队进行战斗。“我、 ”在此为人名或族名。（6）辞义是而向商王进贡我地、 地之女子。

从以上材料看，而是一重要的“伯服”之国，武丁时期，参与商王朝对外战争，而地还是军事要地和田猎区，卜辞如：

（7）戊午［卜］，□，［贞］……王惟……［逐］……
己未卜，雀获虎。弗获。一月，在而。（《合集》10201）

（8）乙未……呼……狩而。九月。（《合集》20751）
（9）贞在及田，武其来告。

贞祟， 其来告。
贞而任雨，获。畀舟。

贞王 ［曰］：御。（《合集》10989正）
（10）贞翌庚子步于而。（《合集》19257）
（11）［翌］辛巳燎于而。莫。（《合集》15588）

（7）辞义是商王和雀在而地田猎，能否捕获老虎。（9）辞义是（商王）在及地田猎，武、 前来报告与田猎有关的情况，而地下雨能捕获到猎物。步与军事训练和用兵作战有关，（10）辞义是庚子日在而地军事训练。

商王在而地田猎、进行军事训练、举行祭祀，说明而地是商代重要的田猎区和军事要地。

（十三）藝伯

“藝”作“ ”形，甲骨文中有用为人名、族名者，是臣服诸侯，一称“藝伯”，卜辞如：

（1）藝伯。（《合集》3408）
（2）贞□于藝伯。（《合集》3407正）
（3）甲戌卜，王弜令藝，戠，于若。（《合集》21188）

藝曾扰乱商王朝边境的安宁，卜辞如：

（4）癸卯卜，贞藝其于捍沚。（《东京》1055）
（5）癸卯卜，贞藝其捍沚。（《合集》6992）
（6）癸卯卜，贞沚其受藝佑。五月。（《合集》12579）

（4）、（5）辞义是藝侵犯沚。“沚其受藝佑”与“我受 方佑”文例同，（6）辞义为沚讨伐藝受到神祇保佑。藝侵略沚地，两国当相邻。藝被讨伐后，不见其活动踪影，可能遭到商王的镇压而灭族。

（十四）薛伯

“薛”作“ ”、“”（《合集》6827）形，从从。薛为人、族名的同一，是外服诸侯，一称“薛伯”。曾发动叛乱，遭到讨伐，卜辞如：

（1）辛酉卜，，贞旨薛［伯］。

贞旨弗其伐薛伯。（《合集》6827正，图6—149）

（2）贞供人呼伐薛。（《合集》248正，图6—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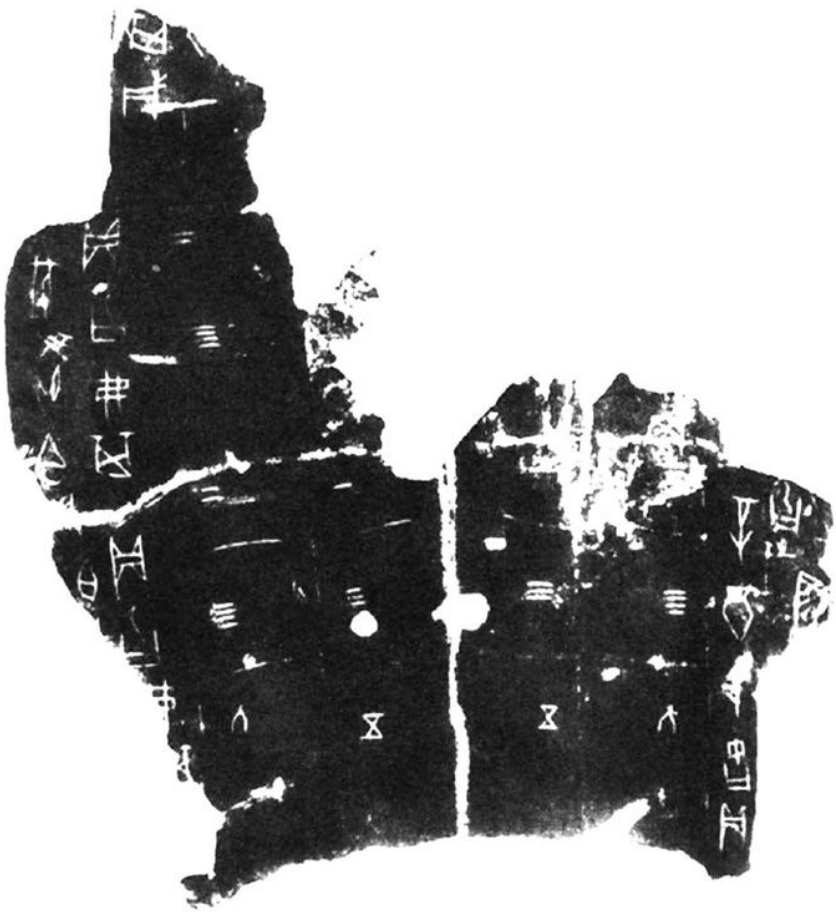

图6—149 《合集》6827正

图6—150 《合集》248正

（1）辞义是旨征讨薛伯。（2）辞义是征集人马讨伐薛。与薛同时作乱的还有，卜辞如：

（3）辛未卜， ，贞旨 薛（ ）。

贞旨弗其 。（《合集》940正）

与、与，当为同字异体，（3）辞义为贞问旨征伐薛还是。甲骨文中仅见对薛伯的征服，不见薛的其他活动，薛先臣服于商，后发动叛乱被征服。

薛（）不同于，字形不同，薛（）是商王朝征伐的对象，为方国，与商王保持友好关系，卜辞如：

（4）允方。（《合集》8693）

（5）自乞。（《合集》1711反）

（6）贞呼于西。（《合集》8755）

（7）贞 子□令。（《合集》19200，组卜辞）

（8）司伐 。（《合集》32149，历组卜辞）

（9）甲申卜，贞翌日丁巳王其呼 小臣…于使。（《合集》

36422，黄组卜辞）

“”一称“方”，臣服于商王朝，向商王贡纳，为王事效力，成为商王朝西部一个重要的附属国。薛（）、作为族名，都位于商王朝西部边境，薛（）、字所从偏旁相同，地理位置相近，当为共同的族氏，是从族中分离出来的支系，后各自发展，薛（）在武丁时期，是伯服官，因叛乱而遭讨伐，从此消失。经历武丁时期，到历组卜辞即康丁时期，还为商王朝征战方，帝乙、帝辛时期的黄组卜辞中，还见其踪迹，他与商朝历史相始终，是商王朝一重要族属。

（十五）寻伯

“寻”作“”形，寻为人名时称“寻伯”，卜辞如：

（1）[辛] 亥卜，，贞 [王] 其呼供寻伯出牛，有正。

贞勿呼供寻伯出牛，不其正。（《合集》8947正）

辞义为商王要征集寻伯之牛。甲骨文中，不见寻伯其他活动。

（十六）雇伯

“雇”作“”形，是人、地、族名同一，称“雇伯”，商王有权向他征取物品，卜辞如：

（1）贞呼取雇伯。（《合集》13925正）

辞义是（商王）命令有取于雇伯。“雇”作为人名，在甲骨文中仅此一见，后作地名出现，亦见于征伐人方途中，卜辞如：

（2）癸亥王卜，[贞旬亡]。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合集》36485，黄组卜辞）

“人方”在东部，商王征伐人方的途中，曾在雇地停留。雇距（黄）河不远，卜辞如：

（3）□戌卜，[行]，贞今夕亡。在河。

□□卜，行，[贞今夕] 亡 []。[在] 雇。（《合集》24420，出组卜辞）

与雇地有系联关系的地名还有，卜辞如：

（4）辛丑卜，行，贞王步自于雇，亡灾。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亡灾。在八月。在雇。

己酉卜，行，贞王其步自于麦，亡灾。（《合集》24347，出组

卜辞）

“雇”与古代文献中的“扈”、“顾”字相通。雇地，王国维以为即《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扈”之扈[337]，杜注：“荥阳卷县北有扈亭”，位于今原武县境。《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北迳卷之扈亭北。《春秋左传》文公七年，晋赵盾与诸侯盟于扈。《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河水绝于扈，即于是也。”甲骨文中“在河（卜）”、“在雇（卜）”相次，故知雇、河皆滨（黄）河。[338]雇地，是商王征伐人方途径之地，其地位于位于今安阳东部。祖庚、祖甲以后，雇成为商王朝版图中的一个地点。

（十七）宋伯

“宋”作“”、“ ”形，出现在组、组、历组卜辞中，是人、地、族名的同一。作为人名时，称“子宋”，一称“宋伯歪”。

组和组卜辞中，子宋受到祭祀，卜辞如：

（1）乙巳卜，扶，侑（）子宋。（《合集》19921）

（2）丙子…侑（）子宋六□。（《合集》20032）

（3）□□卜，……子宋……犬。（《合集》20033）

（4）乙巳卜，王，侑（）子宋。（《合集》20034）

（5）子宋。〔中〕子。（《合集》20035）

（6）侑（）[子]宋……豕。（《合集》9368）

“侑”作“”、“”、“”形；“”在甲骨文中为左右之右，还用作祭祀之侑。子宋称子，受到商王侑祭，用牲或犬或豕，说明他是商王同姓贵族。子宋受商王分封，封地称宋，又为伯爵，称“宋伯歪”，卜辞如：

（7）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歪，鼓。叶朕事。

宋伯歪从鼓。二月。（《合集》20075）

（8）癸酉卜，，麂即鼓令取宋[伯]歪，二旬癸卯……（《合集》21229）

（9）辛巳卜，弜宋[伯]歪循果，若。（《英藏》1777）

（10）己卯卜，[贞]令……受……于夫于宋。（《合集》7898）

（11）[令]复止宋。（《合集》20233）

（12）令往宋。（《合集》20240）

（13）戊戌[卜]……[宋]伯歪……其来……鼓。（《合集》20076）

歪是宋伯的私名。（7）辞义是鼓向宋伯歪征取贡赋，勤劳王事。宋伯歪服从鼓。“麂”为人名，（8）辞义是商王命令麂与鼓共同向宋伯歪征取贡赋。弜 含义不明。“果”为地名。（9）辞义是宋伯歪巡视果地顺利与否。“于夫于宋”连称，两地应相距不远。“”为人、族名。“复”有反复、再次之义。“ ”为人名，（11）辞义为命令再次前往宋地。

由此看出，子宋被商王授土命氏，“宋”作为国号，称“宋伯”，其君有私名称“歪”者，为商的臣属伯国，要勤劳王事，商王有权向他征取贡赋。

（十八）归伯

“归”作“”形，“归”作为人、地、族名出现在组、组、历组卜辞中。归与商王朝关系时好时坏，在组、组卜辞中，商王对归进行了战争，卜辞如：

（1）庚子卜，呼征归人于，。（《合集》20502）

（2）丁卯卜，曰任有征归，允征。

归人征任。（《合集》7049）

“”为地名，（1）辞义是命令在地征伐归人是否会有结果。“归人”即归首领所统辖的人。“任”是商王的臣服者，其爵位为“任”。（2）辞义是任是否征伐归人。可见归与商王朝之间的敌对关系。

归又臣属于商，为王事奔波，卜辞如：

（3）□□卜，□，贞王从归。（《合集》5198乙）

（4）往从归逐。在宫。（《合集》10987）

（5）翌□戌禽勿往归。（《合集》4076正）

（6）□丑卜，曾令归。（《合集》22294，午组卜辞）

（3）辞义是商王率领归。“往”与“来”是对应词，“往”即从所在地前往某地，（4）辞义为在宫地前往归狩猎。（5）辞义为命令禽前往归地。“曾”为人名，（6）辞义为曾传令归从事王事。

历组卜辞中，归称“归伯”，又受到商王的征伐，卜辞如：

（7）[伐]归伯……[受]佑。（《合集》33070）

（8）壬寅卜，其伐归，北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1）

（9）己亥……侯…… ，王伐归，若。

庚子卜，伐归，受佑。八月。

伐归。（《屯南》4516）

（7）辞义为讨伐归伯。“ ”为祭名，（8）辞是商王伐归，用牲祭祀先祖。 是启的异体字，启与军事有关，（8）辞义是商王征讨归，侯某为前军，在战场上是否顺利。关于归地望，郭沫若认为归国即后之夔国，故地在今湖北秭归县。[339]

（十九）伯由

“由”字作“ ”形，其字有多种用法，由作人名时，是武丁时期的一位人物，其爵位为“伯”，称“伯由”，卜辞如：

（1）贞 以省伯由。（《合集》3416正）

辞义为 巡视“伯由”之地。“由”为人、地、族名，卜辞有：

（2）辛巳卜，叶入令并、簋、并、由。

辛巳卜…… 、簋。十月。（《合集》20149正）

、簋是武丁时贞人，“并”是武丁时期很活跃的人物，辞义为命令“并、簋”和“并、由”还是命令“、簋”（从事某事）。从上辞例看，“由”应是人名、族名。

“由”是商王臣属，其地在王都西，即今山西省境内，如：

（3）贞呼见羊于西土由。（《合集》8777）

“西土”，当指商王畿区之外西部领土，辞义为在西土由的领地命令献羊。这说明“由”的封地位于王畿之外西土地域内。考古材料则准确地说明了“由”家族所在地的准确方位，1985年在山西灵石旌介发现商代晚期的墓葬，其中二号墓出土的青铜器铭文有“由”族徽。[340]可知，“由”地在山西灵石附近。商王在西土战争时，“由”曾参与，卜辞如：

（4）丁未……贞余获谭。六月。

贞 弗其取。

其由取。（《合集》6943）

商王在征伐谭时，沚和“由”要向商王提供军需物资。由与 也有同版卜辞，如：

（5）丁未卜，由……暨……

辛亥卜，由在果。（《屯南》2691）

与“由”有系联关系的甲骨文中的人物，如并、 、 、沚 ，他们的封地都在王都西，而且商王在西土伐谭时，要“由”提供军事给养，由此也可加深理解前引商王“见羊于西土由”的含义。

“由”作为商王朝的臣服之国，曾发动过叛乱战争，但遭到镇压，“由”地首领被捉拿，“执由”（《合集》5898、1138）就是由的首领被抓获的证明。被抓获的“由”被送往商王都，卜辞如：

（6）贞 弗其以由。（《合集》2341）

是商王朝武丁时期的人物。 对西土安宁负有责任，他将“由”地首领押送至王都。“由”后来臣服于商王并勤劳王事，卜辞如：

（7）辛□卜，□，贞乞今…………由……叶［王］事。（《合集》5488）

“”为人名，辞义为 、由勤劳王事。由与吴、禽同时为王室效劳，卜辞如：

（8）戊□卜， ，贞令吴、 、 、由取舟不若。（《合集》655正甲＋655正乙）

（9）癸卯卜，，贞禽、由来归丁若。（《合集》4078）

（10）壬寅卜，□，贞由……郭往……有……（《合集》3417）

吴、 、 、由、舟、禽、郭都是武丁晚期比较活跃的人物，（8）辞义是商王命令吴、 、 、由向舟征取贡品不顺。“来归”有向王室进贡之义，（9）辞义为禽和由向王室进贡。（10）辞义为命令由和郭从事王事。禽还曾到由地为商王室征集贡品或人员，卜辞如：

（11）乙酉卜，，贞禽共于□由。（《合集》8956正）

辞义贞问禽在□地和由地征集贡品。“由”有可能参加过对 方的战争，受到商王的赏赐，卜辞如：

（12）癸丑卜，，贞今载商、舟、由。

己未卜，，贞 方其亦征。十一月。（《合集》6073）

（13）贞勿商 、由，哉。（《合集》18596）

“商”义为赏赐。（12）辞义为今载要赏赐 、舟、由三人。（13）辞义为不要急于赏赐 、由，需要等待一下。以上是甲骨文材料中所看到“由”在武丁时的活动。

“由”是武丁时期一位重要的“伯”爵诸侯，因何原因发动叛乱战争，材料太少，无法论及。但商王用武力把他镇压，并将其押送到商

王都；商王没有灭其宗族，而是让其继续在其领地上实行统治。1985年发现的灵石旌介商晚期墓葬，宋镇豪认为旌介墓是以“ ”族为主体的方国贵族墓地所在。[341]2号墓出土的带“由”字铭文的铜器，说明其族在商晚期还存在。由也和沚 一样，率领其族成为西土的守土诸侯。“由”作为其地之首领曾供职于商王室并勤劳王事，由可能参加过商王朝对亘方、 方的战争。

有关甲骨文中称“伯某”和“某伯”者，列表于下：

伯某表：

伯由（ ）《合集》2341	伯汝（ ）《合集》3414	伯爵（ ）《合集》3418
伯垂（ ）《合集》3439	伯弘（ ）《合集》3440	伯戚《合集》5945
伯翌（ ）《合集》5949	伯弘（ ）《合集》20086	伯商（ ）《合集》20087
伯求（ ）《合集》20095	伯率（ ）《合集》21936	伯刺（ ）《合集》34409
伯木《合集》33380		

某伯表：

伯《合集》6	去（）伯《合集》635	丹（）伯《合集》716
绊（ ）伯《合集》1118	先（）伯《合集》1780	易（）伯《合集》3380
伯《合集》3395	里（）伯《合集》3396	兒（）伯《合集》3397
罢（ ）伯《合集》3401	伯《合集》3405	婴（ ）伯《合集》3406 反
藝（ ）伯《合集》3407	子（ ）伯《合集》3409	不（ ）伯《合集》3410
伯《合集》3444	臭（ ）伯《合集》3449	叙（ ）伯《合集》3450

续表

而（ ）伯《合集》6480	孽（ ）伯《合集》6827	微（ ）伯《合集》6987
寻（ ）伯《合集》8947	雇（ ）伯《合集》13925	敉（ ）伯《合集》20017
宋（）伯《合集》20075	妇（）伯《合集》20082	归（）伯《合集》33070
卢（）伯《合集》28095	斁（）伯《合集》29407	邮（）伯《合集》36346
暮（ ）伯《合集》41011	曾（ ）伯《屯南》86	沚（ ）伯《东京》945
伯《合集》20463 反	枚（ ）伯《合集》28094	

甲骨文中，还有称男、亚、任者，他们也应当属于商王朝的统治阶层之人物，列表于下：

男表：

雀（ ）男《合集》3452	受（ ）男《合集》3455	男克（ ）《合集》3457
男 《合集》21954		

亚表：

亚雀（ ）《合集》21623	亚克（ ）《合集》5680	亚祉（ ）《合集》5681
亚妇（ ）《合集》5682	亚先（ ）《合集》5687	马（ ）亚《合集》5707
亚禽《合集》31983	亚《合集》19991	亚束（ ）《合集》22140
亚旁（ ）《合集》26953	亚新（）《合集》27727	亚臣（ ）《合集》27937
亚殷（ ）《合集》27938	亚夭（ ）《合集》27939	亚马《合集》27940
射亚《合集》27941	亚尸（）《合集》40910	亚弓《合集》41525

任表：

雀任《合集》19033	任《合集》1248	屮任《合集》3521
大任《合集》4889	盧任《合集》5944	任《合集》7049
骨任《合集》7854	而任《合集》10989	任《合集》17920
任《合集》18409	析任《合集》27746	名任《屯南》668
叡壬《东京》280	疋任《合集》17988	戈任 3929
又任《合集》32193	从任《合集》34409	侯任《合补》2240
多任《合集》19034	任虎《合集》10917	

甲骨文中，还有称男、亚、任者，他们也应当属于商王朝的统治阶层之人物，列表于下：

---

[1] 于省吾：《〈诗经〉中‘止’字的辨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三辑，1991年，第121—132页。

[2] 《左传》成公十三年。

[3]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47页。

[4]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0—63页。

[5] 《春秋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建德（杜注：立有德以为诸侯），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

[6] 齐文心：《伊尹、黄尹为二人辨析》，《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7页。

[7]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5页。

[9] 《尚书·盘庚》：“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

[10]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第18页，《簠室殷契·徵文考释人名》，3页下。

[1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女》，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8页。

[1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6页。

[13]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29页。

[1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5页。

[15]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重印本1992年版，第72—75页。

[16]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十二片考释，香港书店1973年影印本。

[17]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8页。

[18]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第661—664页。

[19]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2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8—62页。

[2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启》，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7—291页。

[22]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23]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24] 同上。

[25] 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1页。

[27]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

[28] 孙海波：《甲骨文录》，河南通志馆1938年版，第41页下。

[29] 胡厚宣：《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30] 参见温少峰等《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17页。

[31] 胡厚宣：《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32] 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

[33]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第198—244页。

[34]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941年，石印本，第13叶下。

[35]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影印本，第52页。

[36]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1959年版，第147页。

[37] 金祖同：《殷契遗珠》，台北艺文印书馆1974年翻印本，第10—13页。

[38]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7页。

[39]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92年重印本，第30—31页。

[40]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殷商史初集》，台湾大通书局1972年影印本上册，第229页。

[41] 王轩等纂修：《山西通志》，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750—2751页。

[42] 韩江苏：《沚的地望考》，《殷都学刊》2002年第3期。

[43]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天津博物院1925年石印本，第29页。

[4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07—409页。

[45]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5页。

[46] 于省吾：《骈续》三，第22叶下，石印本一册，1941年版。

[47]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年版，第60页。

[48] 裘锡圭：《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语言文字学术论文集——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上海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

[49]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5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臣》，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11—316页。

[51]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3页。

[5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3页。

[5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02页。

[54]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55]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天津博物馆1920年石印本，第11叶。

[56] 张晓生：《兵家必争之地》，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34页。

[57] 华觉明等：《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和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1996年第1期。

[58]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对西北征伐的经济目的》，《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227页。

[59] 孙海波：《诚齐殷墟文字：附考释》，北京修文堂书店1940年影印本，第22页。

[60]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680页。

[61] 以上两辞与商代的军队建制有关。为什么说沚 率领商军队的左翼部队，要对此问题有清楚的了解，需要对商代的军队以及战场上的布阵有所了解。商代不仅以左、中、右建制军队，而且战场上布阵也采用此法。如：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合集》5504）。商军的师、旅、行、戍皆以左、中、右编制，这种编制和布阵之法，为三军并列主帅居中军而部署兵力，这是战阵的实际要求。

[62] 王睿：《垣曲商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8年第8期。

[63]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8页。

[64]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6年版，第386页。

[6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2—174页。

[66]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67] 张政烺：《殷契 字说》，《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22页。

[68] 杨树达：《释春》，《耐林庼甲文说》，中国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

[69]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411页注。

[70]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7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93—296页。

[72] 严一萍：《释 》，《中国文字》新十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85年版。

[73]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第十四卷，台北艺文印书馆1988年版，第64页。

[74]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84页。

[7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36页。

[7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1页。

[77]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212页。

[78]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挈》，大东书局1931年版，第1页。

[7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5页。

[80]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6—127页。

[81] 赵诚：《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82]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83]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411页。

[8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係》，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96—298页。

[85]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页。

[8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84页。

[87]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第239页。

[8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1页。

[89]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50页上。

[9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90页。

[9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翻印本1983年版，第567页。

[92] 甫是武丁时期活跃人物，却从不见其参与商王朝的祭祀活动，由此判定，甫为商王的异姓贵族。

[93]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94]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

[95] 严一萍：《妇好列传》，《中国文字》新3期，艺文印书馆1981年版。

[96]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

[97] 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第8期。

[98] 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 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1983年第8期。

[99] 曹定云：《“妇好”乃“子方”之女》，《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100]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28页。

[101]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7页。

[102]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51页。

[103]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60页。

[104]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75页。

[105]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 ”、“ ”等字》，《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106] 常玉芝：《商代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

[10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7—58页。

[108]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辅仁大学丛书之一，1939年版，第46页。

[109]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影印本，第406页。

[110]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50页。

[111]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74页。

[11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03页。

[113] 温少峰等：《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09页。

[114]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83页。

[11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7页。

[116]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26页。

[11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90页。

[118]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一，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119] 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字研究》。

[12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4—156页。

[121]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年版，第70页。

[122]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37卷9、10号《文史专号》，1932年。

[12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55页。

[12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9—160页。

[125]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26] 严一萍：《妇好列传》，《殷商史记》下册，《甲骨文献集成》第23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17页。

[127]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7、8期。

[128]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页。

[12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6页。

[130] 杨树达：《卜辞求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9页下。

[13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153页。

[132]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影印本，第47页。

[133]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2页。

[134] 韩江苏：《沚的地望考》，《殷都学刊》2002年第3期。

[135] 叶玉森：《殷契钩沈》（乙卷），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1929年版，第9页。

[136]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06页。

[137]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38] 《太平御览》八三卷引《帝王世纪》：“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

[1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5页。

[140]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141] 金祥恒：《释 》，《中国文字》第50册，1973年。

[142] 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第8期。

[143] 孟世凯：《妇姘与井方》，《王玉哲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44]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唐兰“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

[145]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

[146]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1页下。

[14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66—267页。

[148]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页。

[149] 裘锡圭：《说“𠂤”“岩”》《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50] 岛邦男著，温天河等译：《殷墟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6年版，第360页。

[15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36页。

[152]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153]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154] 孟世凯：《妇姘与井方》，《王玉哲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55] 《白虎通·田猎》：“王者诸侯所以田猎者何？为田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说苑·修文》：“其谓之畋何？圣人举事必反本。五谷者，以奉宗庙养万民也。去禽兽害稼穑者，故以田言之。”

[156]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157] 岛邦男著，温天河等译：《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6年版，第403页。

[158]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中，王国维手书石印本1915年版，第33页上。

[15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48页。

[160] 金祥恒：《释率》，《中国文字》第18册，1965年。

[161] 钟柏生：《妇姘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6本第1分，1985年版。

[162] 同上。

[163] 旁称旁方（《合集》6666），旁方最终被商王朝打败而臣服（《合集》26953、37791）。

[164]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7页。

[165]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166]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香港书店，1973年影印本，第5叶第16行。

[167] 胡厚宣：《殷代𠂤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台湾大通书局1972年版，第254页。

[16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5页。

[169]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挈》，上海大东书局1931年初版本。

[170]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2页。

[171]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石印本一册，1944年，第23叶上。

[17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2页。

[173]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1978年油印本，第32页。

[174]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15页。

[175]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50页上。

[176]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17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4页。

[178]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47页。

[17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8页。

[18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495页。

[181] 同上书，第1004页。

[182] 王贵民：《说𠂤史》，《甲骨探史录》，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26页。

[183]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47页。

[184]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79—184页。

[185]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页。

[1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87] 裘锡圭：《释“求”》，《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9页。

[188] 丁驌：《子 》，《中国文字》第32册，1969年。

[18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3—24页。

[19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47页。

[19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页。

[192] 裘锡圭：《释“弘”“强”》，《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3页。

[193] 同上。

[194]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 》，1940年石印本，第39—40页。

[195]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406页。

[196]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影印本，第36页。

[197] 赵诚：《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198] 《考工记·序官》郑玄注。

[19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09页。

[200] 杨升南：《卜辞“立事”说——兼谈商代的战法》，《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201]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良狼》，历史所油印本，1978年。

[202]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石印本，1940年。

[203]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页。

[204]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644页。

[205] 裘锡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41页。

[206] 罗琨：《释家》，《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20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50—351页。

[208] 武丁时有多母，如：母丙（《合集》2524）、母己（《合集》2537）、母辛（《合集》22077）、母壬（《合集》926正）、母癸（《合集》2581），她们或为武丁之父小乙之配，或为阳甲、盘庚、小辛之妻。

[209] 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三编》，石印本一册，1941年，第23叶上。

[21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0页。

[21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58页。

[212] 唐兰：《殷虚文字记》，历史所油印本，1978年，第15页。

[213]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第85页。

[2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

古学报》1981年第4期。

[215] 王宇信：《试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21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6页。

[217] 胡厚宣：《释牢》，《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8本第2分，1939年。

[21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8页。

[21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81页。

[220]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5页。

[22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18页。

[222]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223]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22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90页。

[225]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226] 《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即祭祀，戎即战争。

[227]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第112页。

[228] 唐兰：《殷虚文字记》，历史所油印本，1978年。

[22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93页。

[23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09页。

[231]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56页。

[23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8页。

[233]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2页。

[234]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85页。

[235]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4页。

[236]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4页。

[2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5页。

[23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1—73页。

[239]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23片，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240]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前言20页。

[241]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

[242]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92年重印本，第190页。

[243]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244]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67年。

[245]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246] 晁福林：《关于殷墟卜辞中"示"和"宗"的探讨——兼论宗法制的若干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3期。

[247]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影印本，第29页。

[248]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8—33页。

[249] 朱凤瀚：《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5页。

[250]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下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251]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57年版，第126页。

[25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4—156页。

[25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2—513页。

[254]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1983年。

[255] 严一萍：《释揖》，《中国文字》新十期，1985年，第111页。

[256]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1983年，第15页。

[257]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258]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29页。

[25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酒才扩"》，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18—319页。

[26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34页。

[261] 同上书，第2693页。

[26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44片释文，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26页。

[263]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枻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1—42页。

[264]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80页。

[26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6页。

[266] （清）陈立撰：《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90页。

[267]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前言〉》，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268] 徐中舒：《耒耜考》，《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269]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1980年版，第46页；又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8页。

[27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84页。

[27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王国维手书1915年石印本，第44页上。

[272]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王国维手书1915年石印本，第17页。

[273]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3期合刊。

[274]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72页。

[27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69页。

[276]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1959年版，第50—52页。

[277]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5页。

[278]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51页。

[27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71页。

[280]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281]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利氏学社1985年版，第141页。

[282]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00页。

[283]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56页。

[284]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769页。

[285]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第五卷，天津博物馆1920年石印本，第26页下。

[286]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页。

[28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5页。

[288]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93页。

[289]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92年重印本，第186—187页。

[29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09页。

[29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1页。

[292] 彭邦炯：《从鼓字论及相关地名和国族》，《殷都学刊》1994年第3期。

[29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0页。

[294]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1、123页。

[295]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17—118页。

[296] 洛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北窑庞家沟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第9期。

[297] 唐兰：《殷虚文字记》，历史所1978年油印本。

[298]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 （迖）”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页。

[29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2页。

[300]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301]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

[302]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年第6期。

[30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2页。

[304]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4年版，第212页。

[305]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台湾大通书局1972年影印本上册，第52页。

[30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17页。

[307] 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308]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束》，1941年石印本，第36—38页。

[309] 赵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1页。

[31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3页。

[311] 裘锡圭：《说"玄衣朱褖襟"——兼释甲骨文"虣"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50页。

[312]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51页。

[313] 裘锡圭：《说"玄衣朱褖襟"——兼释甲骨文"虣"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51页。

[31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99页。

[315]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45页。

[316]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850页。

[317]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

[318]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376页。

[319]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65页。

[320]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3分，1993年12月，第669页。

[32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王国维手书1915年石印本，第27页。

[322] 于省吾：《释 、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17—418页。

[323] 《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缴获商晚期"先"族青铜器》，《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3日。

[32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7—88页。

[325]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天津博物馆1920年石印本，第9页。

[326]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53页。

[327]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69页。

[328]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影印本，第389页。

[32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10页。

[330]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1978年油印本，第6—7页。

[331] 《尚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是秋为收获之本义。

[332]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40页。

[333]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4页。

[334]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335]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3—54页。

[336]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影印本，第67页。

[337] 王国维：《观堂别集·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54—1155页。

[33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5页。

[339]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645页。

[34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34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5页。

第七章 贞人与卜官

贞人与卜官的主要职责，是服务于占卜机关，为商王卜疑解疑。在商代，拥有一支庞大的贞人队伍。不仅商王拥有占卜机关，而且商王室的每个子家族也拥有占卜者。贞人由于人员多，成为商代统治的重要力量。饶宗颐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已经作了详尽的论述，本章不讨论贞人的占卜活动，仅探讨贞人在商王朝其他事务中的情况，由此分析贞人的来源及商王朝历世贞人的变化。

（一）亘

亘作“ ”形，有关亘卜辞条例达500条左右，从这些材料看，亘在武丁前期长期与商王朝为敌，武丁后期，亘成为王室重要的贞人，亘这一人、族，具有代表性，从亘的事例，可以看出商王加强边疆经营的策略。

亘作为方国，称为“亘方”，卜辞如：

（1）弜……亘方……（《合集》33179）

（2）……月至亘方。（《合集》33180）

“亘”称“亘方”，反映出亘确为方国。亘在武丁早、中期曾长期与商王朝为敌，多次侵略商王朝之边境及商王朝的诸侯属地。

组卜辞中，亘大规模地侵略商王朝的边地，受到商王及其臣属国族的讨伐（见《雀》），亘以失败告终，但商王并未诛灭其族，而是保留其族氏，让其为商王朝效力，卜辞如：

（3）□寅，贞，亘往。（《合集》845）

（4）贞亘弗其执仆。（《合集》575）

“ ”字不识，可能为人名，（3）辞义为亘、前往某地。（4）辞义为亘捉拿住仆。

亘成为武丁时期的贞人，参与王室占卜、整治、检视甲骨之事，卜辞如：

（5）丰示二屯。亘。（《合集》9938臼）

（6）利示六屯。亘。（《合集》40685）

（7）龟示屯。亘。（《合集》15700臼）

（8）示四屯又一骨。亘。（《合集》15734臼）

以上为记事刻辞，亘为检视者，有关亘检视的刻辞有20多条，胡厚宣认为这是史官之签名。[1]亘不仅服务于王室，还要纳贡，卜辞如：

（9）亘入十。（《合集》9289）

（10）亘入二。（《合集》13645）

（9）、（10）辞义为亘贡纳龟甲。亘既为臣属，则允许商王在其境内活动，卜辞如：

（11）乙亥［卜］，□，贞其 衣于亘，［不］遘雨。十一月，在甫鱼。（《合集》7897）

（12）庚寅卜，贞于亘。十月。（《合集》7887）

（13）庚戌卜， ，贞于亘哭妇鼠。（《合集》2808）

商王在亘地举行祭祀等一系列活动，说明商王对亘拥有统治权。

亘臣服于商王，也得到了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4）贞亘其有 。三月。（《合集》10184）

辞义为贞问亘有无灾祸。这表明商王对亘的关心。

由甲骨文材料看，亘曾为实力强大的方国，与商王朝为敌，侵略、骚扰商王朝西土边境。商王经过讨伐将亘征服。失败后的亘，商王并未灭其族，而是让亘臣服于商，让其首领供职于王室，担任贞人，参与王事活动。关于亘的占卜很多，但从不见他祭祀商王之先祖，由此判定，亘为商王异姓贵族。从武丁后期到商灭国，亘与商王朝之间关系友好，其家族在西周初年还存在，其家族所拥有的铜器多有出土（《殷周金文集成》321、447、5431），这说明亘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部族。

（二）

是武丁时贞人，为人、地、族名的同一。

“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第四十页下释为古字，谓：“‘古’字的原始形式，《盂鼎》古字作 （中为填实形），字形还相近。”宋代曾发现《古父丁簋》（见《博古图》8.11）。还有《殷文存》所著录《亚古盉》与《邺中片羽》三集所著录《亚古簋》等。

有“ ”字商代青铜器，当为 家族铜器的遗留。 族有封地，卜辞如：

（1）贞 [受]年。（《合集》9906）

（2）丁卯 示二屯。自 乞。小 。（《合集》8991臼）

（3）己丑妇井示三屯。自 乞。□（《合集》6233臼）

（4）贞 来犬。

来马。（《合集》945正）

（5） 允来。（《合集》940反）

（1）辞义为地的农业获得丰收。乞字，于省吾谓：卜辞所见乞字，其用法有三：一为乞求之乞，一读为迄至之迄，一读为终止之讫[2]。自乞犹言自至。（2）、（3）辞义为自地贡于商王室之牛肩胛骨。（4）辞为向商王贡纳犬、马牲畜。以上材料说明，族有农业和畜牧业经济，因臣服于商王，故要纳贡。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卜辞如：

（6）妇……（《合集》6325反）

“妇”来自于族，嫁于商王室，有政治联姻的性质。《礼记·郊特牲》：“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商王室从臣属部族娶妻，一方面加强了商王朝统治基础；另一方面，诸侯国可以依附商王朝而有利于自己生存。受到分封，为子爵，称“子”，卜辞如：

（7）贞 子妥呼……（《合集》3283）

（8）癸丑卜，贞执 子。（《合集》5906）

“妥”为“子”私名，（7）辞义为商王命令子妥（从事某事）。“执”作“ ”形，象犯人戴着刑具，说明子曾背叛被商王捕执。武丁时期，与商王保持友好关系为主流，参与了王室验视、整治甲骨事宜，卜辞如：

（9） 示十屯又一 。 。（《合集》17579臼）

（10）示十屯又一。 。（《合集》17581臼）

这是记事刻辞，贞人验视、整治供占卜用的牛肩胛骨。作为贞人，他征取牛胛骨，卜辞如：

（11）乙酉示二屯。自 乞。（《合集》17629臼）

辞义为整治的两对牛肩胛骨为自地征取。整治好的甲骨，经过验视，才能用以占卜，曾担任过验视者，卜辞如：

（12）癸未妇喜示□屯。。（《合集》17518臼）

（13）妇良示。。（《合集》17527臼）

（14） 示二屯。 。（《合集》17630臼）

以上所引卜辞为骨臼记事刻辞， 为检视签名的史官。

从甲骨文中所反映的的材料来看，为商王朝的一个部族，受封为子爵，向商王纳贡，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曾发动过叛乱活动，而其首领被商王抓获。还为贞人，效力于商王室，是武丁时期重要的人和族。

（三）韦

韦作“”（《合集》515）、“ ”（《合集》9743正）、“”（《合集》10026正）、“”（《英藏》305）、“”（《英藏》428）等形，他是武丁时贞人，曾验视甲骨，卜辞如：

（1）妇井示。。（《合集》17494）

（2）戊戌妇妌示二屯。。（《合集》17532臼）

这是记事刻辞，韦为史官签名。

韦受王命而勤劳王事，卜辞如：

（3）□子卜，，贞呼、韦。（《合集》10044）

“”为人名，为侯爵，称“侯”（《合集》8656正），（3）辞义为商王命令、韦。

韦受商王之命，为商王征取贡物，卜辞如：

（4）丁亥卜，，贞呼从韦取亦臣。（《合集》634正）

“亦臣”可能为某种身份的人。“”为何组卜辞贞人，武丁时期已活跃在政治舞台上。辞义为商王命令会同韦到夹地征取亦臣。商王对韦在外地从事王事很关心，卜辞如：

（5）癸巳卜，争，贞旬亡。甲午乙未，、韦、在泷。十月。（《合集》3755）

“”、“”，人名，辞义为甲午与乙未之交，、韦、在泷地。“韦”是商王的臣属，他拥有自己的领地，卜辞如：

（6）□申，子［卜］，贞韦归。（《合集》21640）

（7）田韦。（《合集》6329反）

（6）贞问韦是否回归。（7）辞义为到韦地田猎。

韦也受到过商王的敕戒镇抚，卜辞如：

（8）辛巳卜，贞令㞢 、甫、韦、 族。（《合集》4415正）

辞义为命令㞢敕戒镇抚 、甫、韦、 族。

甲骨文揭示，韦是一部族，臣服于商，供职于占卜机关，也从事其他王事；韦既受到过商王的关心，也遭到过商王的敕戒镇抚；商王与韦的关系，为“君与臣”的关系。

有关韦的金文，安阳小屯村北发现两座殷代墓葬，编号为M18、M17，都有青铜器出土。[3]M18的铜甗，口沿内有一“ ”字，同墓所出的铜簋上有“侯韦”两字。M17的铜觚上有铭文，原报告称为“卫”，实际上也是“韦”字。安阳西北冈M1004号大墓出土铜头盔多件，其中有一件带“韦”字铭文。[4]周永珍还收录了49件有“韦”字铭文的铜器，分为四组，时代为武丁后期至帝乙、帝辛时期。铜器铭文有“子韦”、“典韦”等，韦字写法多种，分别作“ ”、“ ”、“ ”、“ ”等形。[5]根据以上材料，可见韦是商代经济实力雄厚、政治地位较高、势力经久不衰的家族，有的铜器是韦家族向商王室贡纳之物，韦字变化多样，既是字形美观追求，又是家族标识的演化。至于王室大墓所出带“韦”字的铜器，正是韦与商王之间“君臣”关系的明证。

（四）

是武丁时贞人，有关他的辞达1500多条。 又是人、地、族名的同一。

作为贞人，参与甲骨整治事务，卜辞如：

（1）□巳王示 二屯。 。（《合集》8797臼）

辞义记商王检视、贡纳或整治的两屯牛肩胛骨，为史官签名。 还是武丁时的史官，卜辞如：

（2）妇示十。。（《合集》656反）

在背甲、甲桥、骨臼、骨面、甲尾的记事刻辞中，担承了检视者，有时又作为史官签名。就职于王室占卜机关，还向臣服国族征集占卜所用甲骨，卜辞如：

（3）乞自［］。（《合集》9382、9383，骨面刻辞）

记 从地征收牛肩胛骨。

参与了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4）辛丑卜，，贞 暨以羌。（《合集》267正）

（5）□申卜， ，贞 ［暨 其有 ］。叶王事。（《合集》5447丁）

（6）贞 暨 弗［其有 ］。叶王事。（《合集》5447乙）

（7）贞 暨 弗其有 。（《合集》5447甲）

（8）戊戌卜， ，贞 暨 亡［］，〔骨告〕。

暨 亡 ，骨告。（《合集》13505正）

（4）辞义为 和 致送羌人。叶王事即勤劳王事，（5）—（8）诸辞义为 和 不会有灾祸。能勤劳王事。作为商王朝的臣属，也要贡纳，卜辞如：

（9） 入十。（《东京》170反）

（10）自乞十。（《合集》9385，骨面刻辞）

辞义为 贡纳十对牛肩胛骨。有封地，他纳贡臣服于商王。

为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和族属，他既服务于商王室的占卜机关，也从事其他王事。族在商代为显赫之族，其家族之青铜器在今安阳有出土，《邺中片羽》二、三集著录一簋、一觚（又见《集成》6780），上有铭文“”，当与家族有关之遗物。

（五）永

“永”作“ ”（《合集》563、35751），用作人、地、族名，永又是武丁时贞人，参与商王室活动。

永有称“永方”，是晚商方国之一，卜辞如：

（1）于□田 ，伐夷，永方擒，□，不雉众。大吉。（《屯南》873）

“雉众”，陈梦家认为可能是部别、编理人众。[6]（1）辞义为在某地狩猎时攻伐夷和永方，若能有所擒获，要否部编军队。失败后的永方受到商王的奠置处分，卜辞如：

（2）辛巳卜，王其奠元暨永 在盂奠，王弗［悔］。羊。大吉。（《屯南》1092）

“元”与“永”为族名。“奠”为奠置义，永战败后受到奠置惩处，永失去了原来的领地，与元一起被奠置到盂地。

组卜辞中，永则不仅为贞人，又参与商王朝的活动，卜辞如：

（3）丙申卜，贞令永。（《合集》4911正）

（4）贞令永……妥……（《合集》4912）

（5）辛卯卜，贞令周从永之。八月。（《合集》5618）

记永接受商王命令，或命令周配合永行动。

永参与商王室各种事务，卜辞如：

（6）贞𦎫暨永获鹿。允获。（《合集》1076正甲）

（7）贞𦎫暨永不其获鹿。（《合集》1076正乙）

（8）乙未［卜］， ，贞令永途子央于南。（《合集》6051）

（9）戊辰卜，，贞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

（10）贞永裒［田］……。（《合集》9478）

“𦎫”、“永”为人名，（6）、（7）辞义为商王贞问𦎫、永能够捕获到鹿。（8）辞义为命令永往南征伐子央。（9）辞义为命令永到盖地垦殖土地。永还担任过商王祭祀时的助祭者，卜辞如：

（11）□□卜， ，［贞］御妇［好］于 甲，呼侑妾。

壬寅，，贞永执 。

贞永弗其执。（《合集》656正）

“ ”字从双手从酉，饶宗颐隶定为，为祭名（《合集》2100），“疑即釁之初形，《说文》：‘釁，血祭也。’……《大戴礼》有釁庙之礼，《汉书·高祖纪》：‘釁鼓。’应劭注：‘釁，祭也。’杀牲以血涂鼓，釁呼为釁”。[7]裘锡圭谓“”读为鞉，即鼓之一种。[8]辞义为商王御祭妇好于先祖，呼命以妾为侑祭者，永是否执鼓助祭。

永作为贞人，要验视整治好的甲骨，卜辞如：

（12）戊戌妇□示二屯。永。（《合集》17555臼）

（13）奠示十屯又一。永。（《合集》6527臼）

（14）丁卯妇龚示一屯一。永。（《合集》6855臼）

以上所引为骨臼刻辞，永为检视者，是史官之签名。永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5）贞永若。（《合集》7186）

贞问永是否顺利。永为商王朝重要族氏之一，有其领地，其族兵组织称“永行”，卜辞如：

（16）永受年。（《合集》9809）

（17）辛未卜，行，贞其呼永行有遘。

贞亡遘。（《合集》23671，出组卜辞）

（18） 戍永令，王弗每。（《屯南》1008，历组卜辞）

（16）辞义为永地的农业获得丰收。永行为永的族兵组织。（17）辞义为商王命令永行出动，会否与敌相遇。可见永的族兵军行要接受商王调遣。戍为一种武官，如戍何、戍骨、戍逆（《合集》26879），“戍永”是永担任商王朝的戍官。永既为臣属，有向商王纳贡的义务，商王还可以到其领地巡视，卜辞如：

（19）永入十。（《合集》18911反）

（20）贞在永……其有……（《合集》8288）

（21）甲辰卜，贞王出永。十二月。（《合集》23782，出组卜辞）

（19）记永贡纳卜龟10个。（20）“在永”当为商王在永地。（21）“王出永”为王从永地出行。商王可以在永地巡视，永要向商王贡纳，说明商王对永拥有统治权。

永族地望当位于王都东，卜辞如：

（22）癸卯卜，黄，贞王旬亡 。在正月。王来正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

（23）壬寅王［卜］，在呈 ，贞今日步永亡灾。

癸卯王卜，在永 ，贞今日步于（ ）。

乙巳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攸亡灾。

己未王卜，在［攸］，贞田元往来亡灾。（《合集》41768）

“人方”位于王都东部，“攸侯喜鄙永”为攸侯喜边鄙的一个地名。呈、 、元均为地名，大致与永之间有一二天的路程，皆位于东部地区，与攸同处于一个大区域内，此永地可能是永族奠置之地。

从甲骨文中看出，永为一古老的部族；永为商王室之贞人，向商王纳贡称臣；永发动过叛乱，被镇压后受到奠置惩处；泳当是从永家族中分离出的一支，帝乙、帝辛时期，仍担任贞人和卜官。永族拥有一定的实力，今犹见其传世之铜器，如：“永作旅父丁”尊及卣（《续殷文存》）。

（六）

武丁时期的贞人“”，作“”（《合集》3914）、“”（《合集》21308）、“”（《合集》6929）、“”（《合集》20806）等形，甲骨文中，有关他的卜辞达30多条，从中所见是他很少单独占

卜，贞问的事项也很简洁，多为“旬亡 ”之类。他常与贞人 、争、 、内、王共同占卜，这又是其他贞人所少有的。他参与王室的祭祀，所祭对象为商王直系先王，卜辞如：

（1）辛亥卜，贞先［侯］来七羌。翌甲寅 用于夫甲。十三月。（《合集》227）

（2）甲申卜，亘，贞 来于大甲。（《合集》1439）

（3）甲戌卜，出，贞王、 侑于大戊。二月。（《合集》22823）

（4）□戌卜，贞翌乙亥 侑于祖 又一……（《合集》102）

（5）甲寅［卜，贞］ 侑［于］祖乙。（《合集》1567）

（6）丙申卜， ，贞侑于羌甲。（《合集》1785）

（7）癸□［卜］，争，贞 侑匚于……（《合集》14935）

卜辞“夫”与“大”有别，但亦可通假。夫甲，即“大甲”。[9]“用”为杀牲以祭。（1）辞义为先侯进贡了羌人七个， 用来祭祀大甲。（2）辞义为 向大甲拜求。“侑”，祭名，“《诗经·楚茨》：‘以妥以侑。’犹言祭也。”[10]（3）辞义为商王与向大戊进行侑祭。（4）—（6）辞是向祖□、祖乙、羌甲进行侑祭、匚祭。

从以上所参与的商王室祭祀看，祭祀的最近先王为羌甲。武丁后期、祖庚、祖甲时期，他既参与王室祭祀，又供职于占卜机关，占卜时，他常与其他贞人一起贞问。

（七）争、 、 、 、、

争是武丁时期的重要贞人之一，他参与占卜的辞条达1300多条，争的主要任务是为商王占卜，并检视、验收占卜所用龟甲，商王对他表示关心的卜辞，仅有一条，如：

贞争弗其骨凡有疾。（《东京》1068）

辞义为争有疾。争除了在占卜机关的活动外，不见于其他场合。

武丁时期的占卜机关，有贞人“ ”，与“小 ”（《合集》17508臼）可能为一人。此外，有 ，与“ ”、“”不是同一贞人，他们在同版出现（《合集》8473）。有关“”的辞条共有15条，他为商王占卜及检视、验收整治的甲骨。 当为的省形，省略其口，甲骨文中仅出现过一次（《合集》16609）。“”、“”是同字异写，是武丁时期的重要贞人。

（八）彘

“彘”作“”、“”、“”等形，字从豕从矢，罗振玉谓：“彘象豕著矢形。”“彘为野豕，彘必射而后可获。”[11]彘在甲骨文中，有两种含义：其一，为野豕。其二，彘为人、地、族名。下文就后者论述。

彘（）为贞人，卜辞如：

（1）癸未卜，彘（），贞旬亡。（《合集》3944正）

武丁时，彘占卜仅一见，也是他供职于占卜机关之一证。彘（）活动在王室事务中，卜辞如：

（2）癸卯卜，，贞呼彘、𠂤入商。（《合集》21626，子组卜辞）

（3）乙卯卜，，贞呼彘酋在东系。（《合集》1106正）

𠂤为人名，（2）辞义为命令彘、𠂤进入商王都。“系”象用绳索以缚系人，作为名词，指被缚係的俘虏；作动词时，为抓获俘虏之义；酋为一战争用语，（3）辞义为（商王）命令彘讨伐东部，抓获俘虏。彘还服务于商王身边，曾受到商王的赏赐，卜辞如：

（4）贞畀彘。（《合集》15942）

（5）戊寅卜，贞畀彘。（《合集》15943）

“畀彘”之彘，当为人名，卜辞中有：“畀妇姘”（《合集》2766），畀后多为人名，（4）辞义为商王赏赐彘。“”为人名，（5）辞义为赏赐彘。彘为臣属，向商王纳贡，卜辞如：

（6）彘（豕）入十。（《合集》9275反）

（6）辞义为彘贡纳十个龟甲。以上是武丁时期彘活动的历史记录。祖庚、祖甲时期，不见其活动之踪迹，康丁时期，他参与王室之占卜，卜辞如：

（7）丙寅卜，彘，贞王往于夕。不冓雨。惟。吉。（《合集》27861）

（8）丁卯卜，彘，贞王往于彳。不冓雨。

丁卯卜，何，贞王惟吉。不冓雨。（《合集》27866）

（9）乙丑卜，彘，贞今夕无。三月。（《合集》29719）

“彘”字作“”形，从豕从矢，矢在豕身上，当为武丁时期“”的变体。此时，不见其活动于王室的其他事务，由此推论，其专职为贞人。

从甲骨文中看，㚔乃一悠久部族，他臣服于商，服务在商王朝，武丁时除任贞人之职外，还见于田猎和征伐场合。

（九）箙

“箙”作“ ”、“”、“”，象矢箙之形，箙为人名，出现在组、组、历组卜辞中，他是武丁时贞人，验视、整治甲骨，如：

（1）[壬]辰妇妌示屯一。箙。（《合集》9669臼）

（2）戊申邑示一。箙。（《合集》40688）

妇妌、邑为甲骨的整治者，箙为检视者。箙还活动于商王室的其他事务中，卜辞如：

（3）贞昔乙酉，箙、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合集》302）

“旋”为人名，“御”为御祭，（3）辞义为由箙、旋向（成汤、大）丁、大甲、祖乙进行御祭祀。用百鬯、百羌及三百对羊。箙能够对直系先王进行御祭，说明箙为商王同姓贵族。当箙有疾病时，商王为他进行禳除灾祸之御祭，卜辞如：

（4）贞箙凡有疾。十二月。（《合集》13884）

（5）箙不死。（《合集》17092）

（6）乙酉卜，御箙、旋于妇好十犬。（《屯南》917，历组卜辞）

（5）辞义贞问箙会否死去。历组卜辞中，“妇好”为已故者，（7）辞义为禳除箙、旋的灾祸，向妇好举行御祭，用十只犬。箙能参与王室祭祀，还享受商王为其举行的禳除灾祸的御祭，说明箙为商王同姓贵族。

箙服务于王室，有封地，卜辞如：

（7）箙受年。不其受。（《合集》9741正）

（8）于箙乍，亡□。（《屯南》2152，历组卜辞）

（7）辞义问箙地的农业是否获得丰收。（8）辞义为（商王）在箙地建筑行宫，是否有灾。

从甲骨文材料看，箙为武丁时贞人，与商王的同姓贵族，已分宗立族，拥有封地，封地中有农业区；商王与箙为“君臣”关系，箙要贡纳并服务于商王；商王在其境内建有行宫一类的建筑物，说明商王对箙族有绝对的统治权。

（十）逆

“逆”作“ ”、“”、“ ”、“ ”、“”等形，甲骨文中其用法，有作人、地、族名的，下文讨论。

逆为康丁时贞人，卜辞如：

（1）癸亥卜，逆（ ），贞旬亡 。（《合集》31485，何组卜辞）

逆在武丁时期就已活动在商王朝的其他事务中，卜辞如：

（2）丙寅卜，贞令逆（ ）从尽于垂。六月。（《合集》4915）

（3）贞呼逆（）。（《合集》4919）

（4）贞勿呼逆执 。（《合集》5951正）

（5）壬寅［卜］，贞令逆（ ）［ ］征，执。（《合集》7054）

（6）呼逆（ ）取。（《合集》8851）

“尽”为人名，（2）辞义为（商王）要命令逆率领尽前往垂地。（3）辞义为命令逆从事某事。“”为人名，（4）辞义为命令逆捉拿。（6）辞义为命令逆征取贡物。

逆有封地，向商王纳贡称臣，卜辞如：

（7）逆入十。（《合集》270反）

（8）甲戌卜，□，丘角取逆（ ）刍。（《合集》112）

（9）贞勿呼商取逆（）。（《合集》7058）

（8）辞义为商王向逆征取刍牧。

逆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0）逆亡［］。（《合集》2320）

（11）贞逆（）其死。（《合集》17099）

商王贞问逆有灾祸或逆将死。

从甲骨文中的材料看，逆从武丁时期就活动在王事中，祖庚、祖甲时期未见其活动踪迹，康丁时期，他参与王室占卜；逆有封地，并纳贡称臣。

（十一）卣

“卣”作“”形，有两种含义：其一，盛酒器具。其二，卣为人名，卜辞如：

（1）癸亥卜，卣，贞今夕亡 。八月。（《合集》3927）

这是武丁时卜辞，卣为贞人。卣还活动在商王室的其他事务中（《合集》21306甲、乙、14128正），卣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2）己□[卜]， ，[贞]□卣□死。（《合集》17140）

辞义为卜问卣会否死去。

祖庚、祖甲时期，卣家族仍有人服务于商王室的占卜机关，卜辞如：

（3）癸酉卜， 。（《合集》22787）

“卣”作“ ”形，当为卣的异体字，应为卣族之一支中的成员。

甲骨文中还有 ，当也为卣家族之成员。服务在武丁时占卜机关，卜辞如：

（4）辛酉示六屯。。（《合集》17615臼）

（5）壬戌示三屯。岳。（《合集》17616臼）

示即整治占卜所用之牛肩胛骨。

还参与商王朝的其他事务，卜辞如：

（6）□子，易暨以，叶[王事]。（《合集》19026）

（7）戊申卜，侯以人。（《合集》1026）

（8）之日……于侑……呼……（《合集》19683）

（9）贞令目卯。（《英藏》321）

（6）辞义为向商王室进贡，勤劳王事。（7）“”称“侯”，表明他是侯服诸侯。（8）辞义为商王进行侑祭，命令（进行某事）。（9）辞义为命令目剖（牲）以祭。

与卣同时服务在商王朝占卜机关，又参与商王室之祭祀，与卣当为一人。

（十二）耳

“耳”作“ ”形，有两种含义：其一，为人体五官之一，即耳朵。其二，耳为武丁时人名，他占卜、检视和整治甲骨，卜辞如：

（1）癸卯卜，耳，贞其 ……（《合集》3941）

（2）庚子卜，耳，贞 不死。（《合集》3942）

（3）癸酉禽示十屯。耳。（《合集》4070臼）

（4）丁丑邑示四屯。耳。（《合集》17563臼）

（1）（2）耳为贞人。（3）（4）耳参与检视。禽、邑为商王室成员，耳为卜骨整治的验视者。

耳有封地和人民，耳不仅向商王贡纳，而且要为王室服役，卜辞如：

（5）□□卜，贞耳人归。

丁亥，子卜，贞人归。（《合集》21648，子组卜辞）

辞义为让耳人回归。子组卜辞为商王室贵族之卜辞，“耳人”为“子家族”主人“子”服役。妇姘还从耳地为商王征集十五只 （《合集》9395）。

康丁时期，耳被商王讨伐，卜辞如：

（6）甲子卜，亚 耳、龙。每启，其启。弗每，有雨。（《合集》28021）

“ ”为一战争用语，“亚”为商代武官的一种，耳，龙为部族之名，（6）辞义为（商王命令）亚讨伐耳族、龙族，天是否放晴。

以上是甲骨文所见耳在商王朝时期活动的史迹。

（十三）延、 、

“延”作“”、“ ”（《合集》5096正）形。延有作人名者，他是武丁时期的贞人，卜辞如：

（1）甲午卜，延，贞东土受年。（《合集》9735）

（2）乙巳卜，延，贞雨。（《合集》11761）

延曾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3）延其有 。（《东京》282）

“”从豕从刀，其本义当为杀猪，引申之则或有杀伐、凶杀义。[12]辞义为卜问延是否有凶灾。

（）

武丁的占卜机关中，有名为 （）者，或称“羌”，参与龟甲整治工作，卜辞如：

（4）己丑示一屯。岳。（《东京》549臼）

（5）戊戌羌示七屯。 。（《合集》7383臼）

（6）己丑乞自缶五屯。示三屯。岳。（《合集》9408臼）

（7）戊戌羌示七屯。小。（《合集》10643臼）

羌参与商王室的甲骨整治事务，他或为贞人、史官，或为商王室之成员。

（）

为组卜辞的贞人，他占的卜辞共有20条左右，卜辞如：

（8）[丁]丑卜，，令□出至庚辰不。八月。（《合集》20163）

甲骨文中，只见活动于占卜机关，无法了解他在商王朝活动的详细情况。

延（）、（）、（）之辨析

这四字都从，或加口，或加止，字形相近，都活动在商王室的占卜机关，他们是否代表不同的族属，有必要进一步考订，卜辞如：

（9）戊戌卜，，延令夫、[]爰。（《合集》20165）

（10）甲午卜，由印。十月。

甲午卜，延亡印。（《屯南》4310）

（11）□卯，弜……延…………延……（《合集》20162）

（10）延、同在一版上出现，辞又为正反对贞，说明延、为同一人。称“羌”，表明与延、不同，他们之间没有必然之联系。当分别来自不同的族属而共同服务于商王室占卜机关。

组卜辞有（），卜辞如：

（12）壬子[卜]，（）……（《合集》20158）

（13）庚寅卜，（），王品司癸巳不。二月（《合集》20276）

是贞人名。

（十四）

“ ”作“ ”形，为贞人（《合集》11760），武丁时期，他还参与王室其他事务，卜辞如：

（1）[贞旬]亡。丙戌 、 、 。二月。（《合集》6063正）

（2）□未卜，贞……[王]曰：有祟。四日…… 、 、 。（《合集》7150正）

（3）□□[卜]，永，贞旬亡。

[王] 曰：其有来艰。……丙戌允有来艰…… ……己。（《合集》7149正）

“ ”一称“子”（《合集》3089），“”为人名（《合集》2256反）。辞义大致为 与他人一起从事王事。要听从商王命令，卜辞如：

（4）己酉卜， ，贞[呼]从丘、。

己酉卜， ，贞勿呼从丘、。（《合集》8591）

（5）甲辰卜， ，贞呼凡、丘。

贞呼凡、丘。（《合集》10171）

辞有省略，根据卜辞对贞关系，（4）辞义为是否决定命令会同丘、 从事某事。凡或作人、地、族名用，如：“贞于凡令 ”（《合集》3975）。此“呼凡”当为人名，（5）辞义为命令凡、丘。从事王事，故受到赏赐，卜辞如：

（6）贞牛畀 。（《合集》15929）

辞义为（商王）把牛赏赐给、。

为臣属者，向商王纳贡，或者被用为罪奴，卜辞如：

（7） 以……（《合集》5713反）

（8）贞臾。（《合集》17955）

（7）辞义为进贡于商王。“臾”，象两手捉持人的头部而曳之。[13]（8）辞义为捉持或地之人作为人牲。

在非王卜辞出现过，卜辞如：

（9）[己]酉卜，亚，〔〕其惟臣。

己酉卜，亚， 〔不〕其惟臣。（《合集》22301）

辞义为亚贞问，要以作为商王室之臣属。

何组卜辞中，又成为商王之戍官，卜辞如：

（10）戍 其……（《合集》28042，何组卜辞）

“戍”为戍守，也指管理戍人的一种武官职，如：戍骨、戍何、戍逆（《合集》26879）。戍 即担任戍守之官。

与字接近的有一组人名，也活动在商王朝中，虽不见他们占卜问事，但与贞人有联系，是否为家族的分支或其人就是，不详，兹申述于下：

“”作“ ”形，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他与贞人 一起活动，卜辞如：

（11）贞 暨弗［其］有叶王事。（《合集》5447乙）

叶王事即勤劳王事。辞义为、勤劳王事。为王事服务的具体表现，卜辞如：

（12）贞令从崇侯周……（《合集》6816）

（13）贞令田于皿。（《合集》10964正）

（12）辞义为商王命令会合崇侯虎去攻伐周。“皿”为地名，“田”为田猎，（13）辞义为商王命令到皿地进行田猎。商王对很关心，卜辞如：

（14）丁亥卜，，贞亡，叶王事。（《合集》5446正）

（15）□子卜，争，贞……灾。（《合集》4381）

（16）己酉卜，出。（《合集》4379）

三辞大意是卜问有灾祸或外出。以上是与商王处于友好关系的占卜。还受到商王的讨伐（《合集》4415正）。

就组卜辞中所见，和是同一人还是同一家族的两人，尚难以辨别。

历组卜辞中，有、，其旗之标志放在之上，卜辞如：

（17）令［周］。

令［周］。

令周。（《合集》32885）

、、在武丁时期的组卜辞中过周，裘锡圭认为历组卜辞中的、就是、的可能性很大。[14]从字构形上分析，与应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用作名词时，当是人、地、族同名。字也当是的异体字，卜辞如：

（18）甲戌，贞令 。

甲戌，贞令 （ ）。（《合集》32926）

组卜辞中，、 、 参与商王室对同姓贵族禽的征伐，卜辞如：

（19）□戌卜，，贞令 [途禽]。（《合集》6049）

（20）贞令途禽。

癸酉卜， ，贞令途禽。八月。（《合集》6050）

、 、 在武丁时同时服务于商王室，共同参与对禽之战。历组卜辞中，出现商王同时命令 、 之占，说明有可能就是 字之异体，与 、字相比，仅差人字偏旁而已，应是 的一组异体字。

“”作“ ”形，为人名，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21）贞其有疾。（《合集》13757）

辞义是商王贞问有疾。说明商王对他的关心。

“”作“ ”形，为人名，他服务于商王室，且有封地，卜辞如：

（22）贞令 。（《合集》8648正）

（23）□丑卜，弜田受年。一月。（《合集》20653）

（22）辞义为命令从事某事。

“”作“”（《合集》9041正）、“”形，是商的臣属，向商王贡纳，进贡的品种有牛、龟等，卜辞如：

（24）贞 不其以龟。（《合集》8998正）

（25）己未卜，亘，贞 以。（《合集》9043）

（26）贞 以。（《合集》9044正）

[王]曰：惟[以]。（《合集》9044反）

（27）贞 弗其以。（《合集》9046）

“以”即贡纳。所进贡物品有用于祭祀于河者，卜辞如：

（28）贞今四月至。（《合集》4357）

（29）贞 以。

贞求年于河。（《合集》40107）

（30）甲戌卜，亘，贞呼往见于河， 至。（《合集》4356）

（29）辞义为商王要向河举行求年之祭祀，致送祭祀供品。（30）辞义为商王命令在黄河某处朝见（臣属），能到达。还接受商王朝命令，卜辞如：

（31）贞勿惟令。（《合集》5571正）

（32）乙丑卜，，贞……擒。（《合集》10769）

（31）辞义为商王命令从事某事。（32）辞义为参与田猎活动，能有所擒获。

“”作“”形，有两层含义：其一，为宗庙建筑或跟后世的行宫相类的一种建筑，如“父甲”、“祖辛”（《合集》27254）。其二，为人名，一称“子”，卜辞如：

（33）己未卜，御子于母萑。（《合集》3227）

辞义为给子禳除灾祸，向母萑举行御祭。拥有封地，他向商王朝贡纳物品，卜辞如：

（34）以百。（《合集》9049反，甲桥刻辞）

要向商王纳贡，说明他有封地。

从以上的材料可看出，为武丁时期的贞人，他从事王室事务，包括担任商王朝的戍守之官；向商王纳贡称臣。服务于王室，他经常与贞人为王事奔波，又与贞人韦同时受到商王之敕戒镇抚，即。、、、、、、、当为一组异体字或同源字。而作为人名来讲，他们或同出一族，为人、地、族名的同一，或同属一家族中的几个分支家族，同时为商王服务，每一家族为王室的服务的内容并不相同。

（十五）专

专有三种含义：其一，专为动词，即剸义，如“戉其专伐方”（《合集》7603正）。《一切经音义》十四引通俗文：“剸，截断也。”专伐义为断伐、截伐。[15]其二，专为祭祀用语，如“不其专、”（《合集》16217）。其三，专为人、地、族名的同一，下作探讨。

专是武丁时的侯服官，一称“侯专”（《合集》3350），他曾服务在商王身边，卜辞如：

（1）其从侯专。（《合集》20065）

（2）癸亥卜，王，贞余从侯专。八月。（《合集》3346）

（3）[侯]专启……余受[佑]。（《英藏》373）

（1）、（2）辞义为商王率领侯专从事（某事）。（3）辞义为侯专为商王开道启行。专为臣属者，他拥有封地，卜辞如：

（4）□子卜，贞……侯专归。（《合集》3349）

（5）丁巳卜，争，贞呼归专[于]孟，死。五月。（《英藏》366）

（6）己亥卜，母专来，今载……七月。（《怀特》1630）

（7）□□卜， ，〔贞〕……专人……、孟。（《合集》16239）

（8）贞呼作于专。

勿作于专。（《合集》11274正）

（4）辞义为让侯专归。（5）辞义贞问命令某人送专归于孟地，会否死去。母通毋，“母专来”当为“专毋来”的倒语，（6）辞义为专不会从其封地到商王都来供职或贡纳。“ ”字从豕从口，口表示养牲畜的圈舍，一释监狱。（8）辞义为商王命令建 于专地。

从以上的甲骨文材料看，专有封地，他贡纳称臣。商王还可以在其地设置 ，说明商王对他有绝对的统治权。专长期服务于商王室，到康丁时期，他成为商王室的专职贞人，卜辞如：

（9）癸未[卜]， ，[贞]旬[亡]。

□卯卜，专，贞旬亡 。二月。（《合集》27714）

（10）戊寅卜，专，贞王不遘雨。（《合集》30106）

、专为何组卜辞的贞人，这是他们同时进行的贞问之例，此专当为武丁时期侯专后人。

（十六）

作“”形，为人名，是武丁时贞人，又参与商王室其他事务，为商王朝重要人物之一。

服务于占卜机关，卜辞如：

（1）丁亥乞自十屯。示。。（《合集》9409臼）

（2）癸亥 乞自 十屯。 。（《合集》9410臼）

（3）丁亥乞自 十屯。 示。 。（《合集》9416臼）

（4）乙未 乞自 十屯。小 。（《合集》13523臼）

以上所引为记事刻辞。“”为地名，辞义为 验视或整治了从地征集的十对牛肩胛骨，、、小等进行了记录签名。还向地方征取贡品，卜辞如：

（5）以自……（《合集》9095）

辞义为把所征集到的贡品自某地送到王都。

是商王异姓贵族，或称“方”，他参与王室的杀伐致祭活动，卜辞如：

（6）方……（《屯南》869，历组卜辞）

（7）丙午卜，□，贞翌丁未……用，岁其……牛。（《合集》12643）

称“方”，虽仅一见，也是为商代方国之证。岁作“”形，本象斧戉之形，为祭名，（7）辞义为翌日丁未这天杀牛牲以祭。受王令而奔波，卜辞如：

（8）贞令。（《合集》4677）

（9）癸丑卜，，贞令目禽孽。（《合集》4090）

（10）贞呼暨入御事。（《合集》5560）

（11）□巳卜，贞王……以王族。在祖乙［宗卜］。（《合集》34132，历组卜辞）

（12）射麋。（《合集》10360）

“孽”在此为动词，为作孽、作害之义。“目”在此为动词，即视察、省察，（9）辞义为商王命令到禽地视察，有无灾孽。“”为人名，“御事”，即参与战斗练习，（10）辞义为命令与回到商王都进行战斗练习。（11）辞义为商王在祖乙之宗庙占卜，要命令致送王族人到（某地）。（12）辞义为能射获麋。作为商王的臣属，要尽贡纳义务，卜辞如：

（13）辛酉卜，亘，贞生十月不其［至］。（《合集》4678正）

（14）□亥卜，□，贞今十二月至。（《合集》4679）

（15）来。（《合集》9207反）

（16）入二十。在□。（《合集》9288，甲桥刻辞）

（17）□辰［卜］，□，〔贞〕［其以］龟。（《合集》9000）

至有臣属者向商王贡纳之义，来、入、以为诸侯贡纳物品用语。以上是 向商王室贡纳物品的占卜。商王还有权利向 征取贡品，卜辞如：

（18）己巳， 乞 骨三。（《合集》35166）

辞义为派 向 征取牛肩胛骨。历组卜辞有商王向征取占卜之骨的记事刻辞，达10多条。

受到商王关爱，卜辞如：

（19） 其有［ ］。（《合集》4689）

（20）贞 疾。（《合集》13746）

辞义是商王卜问 有无灾祸或疾病。

由甲骨文材料看， 有封地，向商王纳贡称臣，参与王室占卜、祭祀、狩猎以及军事活动等等； 还为商王征集贡物。从 的活动中可以看出，他是商王朝重要人物。

（十七）祝

“祝”作“”形，他是祖庚、祖甲时期的重要贞人之一（《合集》23599），他的主要任务是占卜贞问，卜辞中很少见他有其他活动的踪迹。

（十八）出

出为武丁晚期、祖庚、祖甲早期的贞人。出有与 组卜辞贞人永同时贞问者（《合集》25632）。早在武丁时期，他已经服务在商王室，卜辞如：

（1）戊寅出示……（《合集》17582反）

（2）辛亥卜，，贞出从望□……（《东京》313）

（3）丙申卜，争，贞令出以商臣于盖。（《合集》636）

“望□”辞残，在甲骨文中有望乘、望洋、望戉等人，（2）辞义为出同望某（从事王事）。“盖”为地名，（3）辞义为商王命令出送子商臣到盖地。

（十九）逐

逐为祖庚、祖甲时贞人，他参与占卜之辞如：

（1）壬申卜，逐，贞示壬岁其延于［示］癸。（《合集》22714）

逐还参与过商王朝军队事务，担任戍官，称“戍逐”，卜辞如：

（2）戍逐弗雉王众。（《合集》26879）

（3）癸丑卜， ，贞戍逐其雉王众。（《合集》26881）

雉为部别、编理人众。辞义为担任戍守之官的逐，要否部编族众。这是逐作贞人以外，还参与王事的记录。

（二十）中

甲骨文“中”作“ ”、“ ”、“ ”等形，有用为人名，他自武丁时期就活动在商王朝的占卜机关。

中主要为祖庚、祖甲时贞人，他参与商王室占卜活动，辞如：

（4）癸酉卜，中，贞四牛。（《合集》24394，出组卜辞）

（5）庚戌卜，中，贞卜有祟。（《合集》26098，出组卜辞）

以上所引中为贞人。早在武丁时“中”已担任小臣之职，卜辞如：

（6）乞自啚廿屯，小臣中示。 。（《合集》5574）

（7）□子，小臣中［示］。（《合集》5575）

（8）小臣中。（《合集》16559反）

（9）中示。 。（《合集》4931）

（10）中示。（《合集》7569反）

（11）妇 。中、 。（《合集》15528臼）

（12）乙丑妇 示一屯。小 、中。（《合集》17508臼）

（13）甲子妇示四屯。小、中。（《合集》17510臼）

这是几版骨面、骨臼刻辞，是记载卜骨来源等事项的记事刻辞。啚，为甲骨的征集地点，（6）辞义为从啚地征集卜用骨二十屯，由小臣中进行检视，作记录签名。中服务于占卜机关，担任小臣之职，说明他应是占卜机关的主要官吏。“中”有其族人，卜辞如：

（14）贞令中人。七月。（《合集》3336正）

（15）贞〔令〕中［人］。（《合集》3337）

（16）往中。（《合集》2727反）

“中人”，即“中”所拥有的族众，“中”为其封地。“中族”是臣服于商王朝较长的一个部族，无名组卜辞云：

（17）戊辰卜，在，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擒。（《合集》27902）

（18） 戊中往。有□。（《合集》27975）

犬为狩猎官名，“犬中”即中担任商王朝的狩猎之官。戍为商王朝武官之职，“戍中”即中担任商王朝的戍守之官，此“中”在康丁时期曾为犬官、戍官。殷墟西区曾经出土过“中”家族的铜器，M699出土的三件铜铙上有“中”字铭文，经鉴定这些铜器的墓主为男性，[16]说明“中”家族是商王朝时期重要家族。

（二十一）行

行作“ ”形，行有用为人、地、族名，行为祖庚、祖甲贞人。武丁时，行就已活跃在王室事务中，卜辞如：

（1）贞行叶王事。

贞行弗其叶王事。（《合集》5454）

辞义为行勤劳王事。行有为王宴请，卜辞如：

（2）□子卜， ，贞王曰行燕，祟。（《合集》586）

“燕”为宴飨，“”为某种身份之人，释为仆，（2）辞义为商王令行宴飨时，仆是否会作祟。行还到外地征取贡品或贡物，卜辞如：

（3）行以 。（《合集》4907正）

（4）行弗其以 女。（《合集》674）

（5）癸巳卜，韦，贞行以 师暨［邑］。（《合集》8985正）

（6）贞行以 师暨邑。

壬辰卜，亘，贞弗其以。（《合集》8987）

“”为武丁时期的贞人和卜官，（3）辞义为行致送前来。“”为人名，（4）辞义为行致送族的女子。“”和“”都可以用作“又”、“有”、“侑”，但是，“”有时用作地名和族名，“”却不能。而“”可用作左右之“右”，“”却不能。[17]“”称“族”（《合集》5622）、“伯”（《合集》3444、20078）、“侯”（《合集》

20061），“师”、“ 邑”，（5）、（6）辞义为行致送（某物或人）到师和邑。

行还为商王征取贡物，卜辞如：

（7）行取二十五。（《合集》13658反）

（8）贞行取不惟艰。（《合集》8856）

（9）贞呼行取龚友于 ，庶以。（《合集》6595）

（7）辞义为行征取二十五个龟甲。（8）辞义卜问行在外为王室征取贡物有没有灾祸。“龚”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之一，后臣服，（9）辞义为行于地向龙方国征取贡品，庶送来。行受到商王关心，卜辞如：

（10）贞行有 。

贞勿……行以。（《合集》4902）

辞义为贞问行有灾害。行要致送贡品到王室。行不仅勤劳王事，而且要尽贡纳义务，并允许商王在其地活动，卜辞如：

（11）遘在行。（《屯南》2718）

（12）贞王不役在行。（《合集》8139）

（13）癸未卜，王曰贞有兕在行，其左射及。（《合集》24391）

（14） 行南麓擒有狐。吉。（《合集》28320）

行的领地称行。“役”为役使，（12）辞义为商王在行地进行役使活动。（13）辞义为商王在行地打猎，左翼射手射及兕。（14）辞义为在行领地南麓打猎，能擒获狐。占卜结果吉利。

行地当位于殷王都的西部，卜辞如：

（15）贞燎于西弗保。

贞令行若。（《英藏》339）

辞义为商王在西部举行燎祭，能否受到保佑。商王命令行顺利否。商王还占卜位于王都西部的戊和行叶王事（《合集》5456），可知行与戊地相临或相近，位于王都西部。

行为祖庚、祖甲时期的贞人，但在武丁时期，行即臣属于商，并贡纳，他不仅活动在商王朝的占卜机关，而且还从事其他王事。到祖庚、祖甲时期，专从事于占卜。从行这一人物，可以看出，祖庚、祖甲时期商王室占卜机关人事的变动。

（二十二）

作“ ”、“ ”形，是何组卜辞的贞人。武丁时期，已经活跃在王室的事务中。

商王祭祀其祖先时， 曾担任执行者，卜辞如：

（1）贞 其有 。（《合集》4500）

（2）贞……伐……（《合集》1010）

（3）壬寅卜，妣癸岁， 彭，翌日癸。（《屯南》236）

（1）辞义为 主持杀伐之祭。妣癸为中丁配或武丁配， ，祭名，当与用牲之祭有关，（3）辞义为（商王）祭祀妣癸时， 杀牲致祭。 也曾被用为人牲而致祭于商先王，卜辞如：

（4）贞王 多屯不佐若于下上。

贞将 。

贞勿将 。（《合集》809正）

“”，即杀伐，“多屯”为人牲。“将”，叶玉森释为古“戕”字，《说文》：“戕，伤也。”即屠杀之义。[18]（4）辞义为商王杀伐多屯以求上下神祇佐助。又问是否杀伐以祭。但卜辞中更多的是服务于商王朝，勤劳王事，如：

（5）贞今夕其虐。

贞 [叶]王事。（《合集》17192正）

（6）乙酉卜， ，贞呼 、 若。（《合集》1823正）

虐作“ ”形，裘锡圭认为字象虎抓人欲噬形，应是“虐”之初文，与灾祸有关。[19]（5）辞义为今晚有灾祸发生。 勤劳王事。（6）辞义为（商王）命令 、 （从事某事）顺利与否。不仅勤劳王事，还要尽纳贡义务，卜辞如：

（7）贞勿呼取 。（《合集》1381）

（8）贞 弗其以有正。（《合集》4499正甲）

（9）丁亥卜， ，贞以有正。（《合集》4499正乙）

（7）辞义为向征取贡物。（8）辞义为 向商王贡纳物品。 受到商王的关心，卜辞如：

（10）贞 亡 。

贞 其有 。（《合集》10346正）

辞义为贞问 有无灾祸。在祖庚、祖甲时期，未见其活动之踪迹，到廪辛、康丁时期，他则成为重要的贞人之一。

（二十三）何

“何”作“ ”、“”形，象人荷戈形，为人、地、族名的同一，何是康丁时贞人，武丁早期，他就服务在商王朝，卜辞如：

（1）□□［卜］，扶，令何……（《合集》20239， 组卜辞）

（2）丁未卜，贞 ，告王。

丁未卜，贞何 ，告□。（《合集》20577， 组卜辞）

组卜辞是武丁早中期卜辞，辞义为命令何从事某事。 组卜辞中，何已从事于卜用甲骨的整治，卜辞如：

（3）何（《合集》1449臼）

骨臼刻辞多为记事刻辞，记“何”签署整治的甲骨。康丁时期何成为商王朝的主要贞人。何曾是武丁时期的一个方国，卜辞如：

（4）见何方。（《合集》7001）

（5）乙亥……有 。（《合集》17027正）

夷何……。（《合集》17027反）

“见”有多种含义，作为动词，为觐、献、现之义，还有监视之义，甲骨文中，称某方的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对敌方国，卜辞有“见方”（《合集》6742）、“见 方”（《合集》6167）之占，“见”当为监视，（4）辞义当为（商王贞问）监视何方的动向。何称何方仅此一见，也证明何曾是方国。夷为何义，不详，字从矢，或与用武有关，（5）辞义为夷伤何方。

以上是何与商王朝为敌的史实。何在武丁时期，已臣服于商，商王有权向他征取贡品，当敌国侵犯时，又受到商王的保护，卜辞如：

（6）丁丑卜， ，贞匄□何有［畀］。（《合集》19037）

（7）丁巳卜，争，贞呼取何刍。（《合集》113甲正）

（8）□辰卜，曰方其敦见、何。允其［敦］。（《合集》6788）

（9）壬辰卜，方其敦见、何。（《合集》6789）

（10）何弗其受方［佑］。（《合集》8645）

（6）辞义为贞问向何征求物品，何会否进贡。（7）辞义为向何征取刍牧。“见”为一方国（《屯南》2328），武丁时期臣服于商王

朝。“方”为武丁早、中期的一个较大的敌对方国，（8）、（9）辞义为方国挞伐见、何族之地。何与方进行战争，能否受到保佑。商王多次为见、何受到方国的入侵占卜，说明见、何之地当与方相近。臣服于商的何，有义务为王事效劳，卜辞如：

（11）贞 不其以羌。

贞何以羌。（《合集》274正）

王占曰：其以。（《合集》274反）

（12）癸亥卜， ，贞令何、 呼 小臣弋卒。（《怀特》961正）

（15）贞令宁以射何弋卒。

贞令何、 呼 小臣弋卒。（《怀特》962）

“”为人名，“羌”是西边部族，（11）辞义为、何能否送羌俘到商王都。何还参加商王室之祭祀，卜辞如：

（14）贞令鬯……允子何。

御妇好……（《合集》12311正）

鬯字义为用酒祭祀。（14）辞义谓为妇好举行禳除灾祸之御祭，子何进鬯酒。何在此称“子何”，当是爵称。何在祖庚、祖甲及康丁时期，还参与商王朝的军事活动，如：

（15）□□卜，旅，[贞]…令何……[ ]。（《合集》23676）

（16）戍何弗雉王众。（《合集》26879）

“”为防卫之义，（15）辞义为命令何进行防卫。戍为武官，“戍何”即何担任戍官。何在康丁时期，主要为贞人，如：

（17）乙巳卜，何，贞亚旁以羌其御用。（《合集》26953）

（18）癸卯卜，亘，贞旬亡 。

癸亥卜，何，贞其登鬯于祖乙， 翌乙丑。（《合集》27220）

从以上的甲骨文材料看，何曾是一方国，在武丁早中期，与商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武丁通过战争，使何臣服，何勤劳王事并贡纳，到康丁时期，有担任贞人者。

（二十四）口

口有为贞人，他出现于武丁时期，祖庚祖甲时期，不见其活动之踪迹，到康丁时期，口不但活动在商王朝的占卜机关，而且还见于商

王朝的其他事务中。口为贞人，卜辞如：

（1）□□［卜］，口，贞我受年。（《东京》304， 组卜辞）

（2）辛酉卜，口，贞今夕亡 。（《东京》669，何组卜辞）

组卜辞中口为贞人的占卜仅一见，这也是口活动于武丁时期占卜机关的史征。到康丁时期，他不仅占卜，还担任小臣之职，卜辞如：

（3）丁巳卜， 小臣刺以汇于中室。

丁巳卜，小臣口以汇于中室。（《合集》27884）

“汇”，在卜辞中用作祭名。[20]室，陈梦家谓：“《尔雅·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是室为庙中之一部分，处于两夹之中间。”[21]（3）辞义为让小臣刺还是小臣口致汇祭于中室。小臣口还参与商王朝的其他事务，卜辞如：

（4）小臣口。

小臣。（《合集》27889）

“”一称“方”（《合集》27990），辞义为选取小臣口还是小臣。口还担任过商王朝的犬官，卜辞如：

（5）其从犬口，擒有狐。兹用。允擒。（《合集》28316，何组卜辞）

（6），犬口从，屯日……兹用。（《合集》27751，何组卜辞）

（5）辞义为（商王）率领犬官口田猎，能否擒获狐，结果有擒获。口还直接听取王令，卜辞如：

（7）乙巳卜， 令。

乙巳卜，口令。（《合集》32906）

“ ”、“口”为人名，（8）辞义为商王命令、口。

“口”作为人名、族名，自武丁时期就活动在商王朝的占卜机关，到康丁时期，他从事的活动，不仅有占卜、祭祀，还有田猎及其他事项，可知，口在康丁时，受到商王的重用。

（二十五）

是 组卜辞的贞人，组卜辞中，仍活动于占卜机关。他与商王一起占卜，卜辞如：

（1）壬午卜，王，贞 曰方于甲午其征。七［月］。（《合集》20423）

（2）丙寅卜， ，王告取兕□。 曰：若，往。（《合集》20534）

（3）癸卯卜，王曰： 其 。

贞余勿呼延 。 曰：吉。其呼 。（《合集》20070）

“”为伯爵，卜辞如：

（4）贞令 伯于 。（《英藏》1977）

辞义为商王命令 伯前往 地。 伯有封地，向商王贡纳，卜辞如：

（5）取 、友于鸟。（《合集》8240反）

（5）辞义为商王向、友征取贡物。还与易、共同服务于商王室，卜辞如：

（6）易暨 以 。（《合集》19026）

辞义为易与 致送 。

（二十六）我

“我”字本义是一种锯形器，郭沫若谓：“盖即我之母型也。”[22]张政烺、[23]林沄[24]对“我”字有考释。甲骨文中，“我”用借义，有三种用法：自称；适宜；人、地、族名。这里论述“我”作为人和族在商王朝时期的活动。

我在商王朝的活动

“我”为子组卜辞的贞人，卜辞如：

（1）辛巳卜，我，贞我有事。今十月。（《合集》21663）

（2）丁巳卜，我，贞今夕……（《合集》21598）

（3）甲子卜，我，贞有事。（《合集》21586）

这是贞人“我”进行的占卜，“我有事”指子组卜辞的主人“子”有事，再如：

（4）甲午卜，，贞今六月我有事。（《合集》21668）

辞义是贞问今年六月我（子组卜辞的主人）有事。“事”指祭祀或战争。“我”占的卜辞还有：

（5）己卯卜，我，贞令㲋，翌庚于雀。

甲申，余卜，子□商言多亚。（《合集》21631）

余、我同为子组卜辞的贞人，这是一版余、我两人同时占卜的辞例。

“我”在 组卜辞中，是一个活跃的人物，他有自己的封地，封地称“我”，卜辞如：

（6）贞在我。（《合集》8308）

（7）□酉……于我。（《合集》17794正）

（8）庚子卜，在我。（《花东》7）

在、于后之字为名词，往往为地名，“在我”、“于我”即在我族之地。我地不仅是商王经常光顾的地方，花园庄东地卜辞的主人——“子”也曾在我地进行祭祀，卜辞如：

（9）甲辰，宜丁牝一，丁各仄于我，翌于大甲。用。（《花东》34）

“宜”，即俎，为祭祀名亦为用牲之法。各，孙海波谓：“经典作格，《书·尧典》：‘格于上下。’传：‘格，至也。’”[25]仄即昃，表示时辰，日偏西之时。（9）辞义是用牝牛一宜祭丁，丁在翌祭大甲的昃时降临我地。商王及花园庄东地卜辞的主人在我地活动，说明我族与商王朝关系密切。

“我”曾是一方国，商王对臣属国也有关心而进行占卜，卜辞如：

（10）我方亡其祸。（《合集》4077）

（11）贞 亡祸。（《合集》816正）

“”为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武丁出于关心他贞问是否有灾祸。“我方”在辞中是一行，当连读，通过与（11）进行比较可知是方国名。（10）辞义问我方是否有灾祸发生。这是商王对“我方”的关心，说明“我方”臣属于商王朝。我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要向商王纳贡，卜辞如：

（12）我以千。（《合集》116反，甲桥刻辞）

（13）我来三十。（《合集》248反，甲桥刻辞）

（14）我入□。（《合集》3971反，甲桥刻辞）

（15）自我。（《合集》2731反，甲桥刻辞）

（16）我五。（《花东》470，甲桥刻辞）

上引辞为记事刻辞，以、来、入是表示臣僚向商王朝贡纳甲骨的

用语。“我五”动词省略，即我地贡纳了五个龟甲。我还进贡给商王其他物品，卜辞如：

（17）丁酉卜， ，贞我来系。（《合集》1099正）

（18） 河三十牛以我女。（《合集》672正）

（19）以我牛。（《合集》8974）

“系”象人的脖子上有绳索之形，当为俘虏或罪人等，（17）辞义为我贡纳罪仆。“”为祭名，“河”在甲骨文中指黄河和祖先神河，在此指祖先神——高祖河（《合集》32028），因为同版同时祭祀的有王亥。（18）辞义是用三十头牛，再用我族致送的女子作牺牲酒祭高祖河。（19）记我进献牛。

我臣服于商王，故要来朝见商王，卜辞如：

（20）丙辰卜， ，贞今春我不其自来。（《合集》4769正）

（21）壬戌卜， ，贞我亡来。（《合集》14721正）

辞义贞问今春我族之首领要否来朝见商王。商王还有权利向我族征取贡物，卜辞如：

（22）呼取我。（《合集》6920）

商王还派使者前往我地，卜辞如：

（23）丁丑卜，韦，贞使人于我。（《合集》5525）

我主动向商王室贡纳物品，商王有权向我征取贡品，并派使者到我地，这说明，拥有领地的我是商王朝的臣属者，我与商王的关系，当为“君与臣”的关系。我还要受商王之令，勤劳王事，如：

（24）甲寅卜，，贞我叶王事。（《合集》5480正）

我还参与商王朝对外战争，卜辞如：

（25）呼我□缶。（《合集》6870）

（26）贞勿令 从我称〔册〕。十月。（《合集》7418）

（27）乙未卜，□，[贞]宰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 ，左从[曾]。十二月（《合集》5512正）

“缶”是殷王都之西的部族，（70）辞义为商王命令我攻打缶。“”，人名，称册，每与征伐方国的战事有关，是作战前所举行的一种仪式，即商王将书写战争誓辞或出兵命令的典册当众宣读，并授予领兵之将。[26]（26）辞义为商王命令率领我称册出征。“南”即商王朝的南土，“立事”即“莅事”、“位事”，事指戎事。我当为我族之首领而不是商王。商代是三军建制，称左、中、右。商王如果参与战

争，是军队的最高指挥者，必率中军，（27）辞中之我率领的是右翼军队，说明“我”是我族之首领。“我”参与商王朝对南土的战争，花园庄东地的卜辞中也有反映，卜辞如：

（28）己未卜，在断，子其呼射告暨我南征。惟仄若。（《花东》264）

“告”在 组卜辞中一称“侯告”（《合集》6480），是商王朝的侯服国，多次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射为职官名，侯告当担任射官，故称“射告”；“我”在此指我及我族之人，不是“子”之自称，辞义是“子”命令射告和我族之首领对南土征讨，昃时出发顺利。

我族之人称为我人，花园庄东地的甲骨卜辞如：

（29）戊午卜，我人擒。子占曰：其擒，用，在啚。（《花东》312）

（30）翌甲，其呼多臣舟。

癸卜，其舟我人。

癸卜，我人其舟 。（《花东》183）

（31）乙丑卜，我人叶友子 。（《花东》455）

（29）辞义是我族之人能擒获猎物。“”、“”为地名，“多臣”是官吏，（30）辞义是癸日占卜，翌日命令多臣用船送我人到、地。“子”是人名，（44）辞义是我人为子之事奔波。

“我”是商王朝武丁时期一个重要的族属，拥有一定的经济、军事实力，臣属于商王，不仅服务于商王朝占卜领域，而且还活动在商王朝的其他事务中，他向商王室贡纳的记录较多。

以上是有关贞人在商代王事活动中的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组卜辞中有贞人42位，组卜辞中有8位，H3卜辞中有20位，原子组卜辞中有6位，午组卜辞中有2位；出组卜辞中有27位；何组卜辞中有27位；历组卜辞中有2位；黄组卜辞中有2位。总计136位贞人。贞人有异代同名现象，如吊（《合集》16530、31620），这一家族世代为贞人。

贞人表：

1.组卜辞表

方（）《合集》6	般（ ）《合集》32	争（ ）《合集》23
亘（）《合集》511	葡（）《合集》511	由（ ）《合集》136
《合集》154	《合集》3878	《合集》16609
韦（）《合集》419	永（ ）《合集》555	永（ ）《合集》12342
《合集》3610	《合集》3914	允（ ）《合集》6671
《合集》6812	叡（ ）《合集》33	共（ ）《合集》17586
贿（）《合集》12343	逆（ ）《合集》12340	《合集》12344
内（ ）《合集》478	禽（ ）《合集》12347	史（ ）《合集》12372
彘（）《合集》3944	嫉（）《合集》3357	《合集》6578

续表

《合集》9745	征《合集》9745	卣（ ）《合集》3927
耳（）《合集》3941	俘（ ）《合集》3935	卯（ ）《合集》3943
《合集》3911	界（ ）《合集》3930	羌《合集》3933
《合集》3936	窒（ ）《合集》3937	口《东京》304
出（）《合集》365	扶（）《合集》112	吊（）《合集》16530

2.组卜辞

自（ ）《合集》19890	《合集》19890	扶（ ）《合集》19907
徂（）《合集》20048	衔《合集》21013	森（ ）《合集》20167
《合集》19754	《合集》19967	

3.H3卜辞中贞人

子灵《花东》6	刈《花东》22	子 《花东》33
夫《花东》57	亚莫《花东》61	允《花东》464
友《花东》152	《花东》174	弹《花东》174
受《花东》191	三小子《花东》205	陉《花东》205
大《花东》307	母《花东》349	爵凡《花东》349
《花东》550	配《花东》441	迺《花东》441
《花东》441	丁《花东》446	

4.子组卜辞

子（）《合集》21529	余（）《合集》21562	我（）《合集》21586
狎（）《合集》21567	疆（）《合集》21564	《合集》22531

5.午组卜辞

《合集》22308	《合集》22074	

6.出组卜辞

大（ ）《合集》22548	祝（ ）《合集》22588	出（ ）《合集》22580
逐（ ）《合集》22714	中（ ）《合集》22587	喜（ ）《合集》22708
奂（ ）《合集》22538	骨（ ）《合集》22728	《合集》23633
《英藏》2034	尹（）《合集》22549	行（）《合集》22550
旅（ ）《合集》22539	即（ ）《合集》22542	澤（ ）《合集》22650
豕（ ）《合集》22815	涿（ ）《合集》22621	先（ ）《合集》23595
陟（ ）《合集》24839	兄（ ）《合集》26628	《合集》24462
《合集》24410	黄（ ）《合集》26662	暫（ ）《合集》26805
《合集》26810	伊（ ）《合集》23818	《合集》41407

7.何组卜辞

狄（ ）《合集》27681	彘（ ）《合集》27694	《合集》27703
卯（ ）《合集》27715	欧（ ）《合集》27712	专（）《合集》27714
貫（ ）《合集》27716	彭（ ）《合集》27697	口（ ）《合集》27705
何（ ）《合集》27863	彘（ ）《合集》27866	宁（ ）《合集》27042
圄（ ）《合集》31547	徵（ ）《合集》31488	《合集》31486
《合集》31480	教（ ）《合集》31482	豕（ ）《合集》30546
《合集》31603		吊（ ）《合集》31620

8.历组卜辞

历（ ）《合集》32815	屮（）《屯南》2113	

9.黄组卜辞

黄（ ）《合集》36484	泳（）《合集》36484	《合集》35402
齐《屯南》4177	齐（）《英藏》2508	

[1] 胡厚宣：《卜辞记事文字史官签名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12本。

[2]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1940年石印本，第56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4]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图版

129。

[5] 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85年版。

[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08—609页。

[7]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49页。

[8]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鞉》，《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9]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6页。

[10]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王观堂全集》第3册，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年版。

[11]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正名》第二，玉简斋1910年版，第18—19页。

[12]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3—245页。

[1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01页。

[14]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5]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7]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页。

[18]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上海大东书局1933年版，卷四，第5叶上。

[19]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释虐》，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6页。

[20]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版年，第1301页。

[2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1页。

[22]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23]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24] 林沄：《说戚、我》，《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25]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5页。

[26] 王宇信：《周原庙祭甲骨“𠂤周方伯”辨析》，《文物》1988年第6期。

第八章 商王朝史事徵

商王朝史事，包括商前期的成汤网收三面的修德行善、伊尹放太甲于桐的历史事件，中期的九世乱和后期的盘庚迁殷、高宗响雉、祖甲改制、武乙“射天”与猎于河渭等对商王朝历史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下面作一分述。

第一节 商朝前期史事

商前期发生过成汤网收三面与伊尹放太甲于桐两大历史事件。成汤网收三面，与成汤行仁义、得天下有密切关系；伊尹放太甲于桐，是“臣权对君权”的干涉，还涉及到伊尹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后人对其正确评价等问题。

一 网收三面与汤黜夏命

成汤以夏之诸侯，灭夏建商，有两方面原因：夏统治者的荒淫腐化及成汤的修德行善而民心所归。

（一）夏桀荒淫腐化

《国语·周语下》：“昔孔甲乱夏，四世而陨。”夏王朝自孔甲时开始走向衰落，其主要原因是夏统治集团荒淫无道的结果，故《史记·夏本纪》谓：“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

孔甲的第四世为履癸即夏桀，更加荒淫无道，导致诸侯叛离，百姓弗堪。《史记·夏本纪》：“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夏桀骄奢淫逸，奢侈腐化，倒行逆施，主要表现在五方面：其一，大搞土木工程，劳民伤财。《古本竹书纪年》：“夏桀作倾宫，瑶台，殚百姓之财。”《晏子春秋·内篇谏下》：“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弃德行，为琼室、玉门。”其二，宠爱女色，奢侈无度。《国语·晋语一》：“史苏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嬉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楚辞·天问》：“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汤何殛焉？”[1]其三，伤风

败俗，荒淫腐朽。晋《博物志·异闻》：“夏桀之时，为长夜宫于深谷之中，男女杂处，三旬不出不听政。”《帝王世纪》：“以人驾车，肉山脯林。以酒为池，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余人，醉而溺水。以虎入市，而观其惊。”其四，草菅人命，引以为乐。《墨子·明鬼下》：“故昔夏王桀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生裂兕虎，指画杀人。”其五，佞臣当权，为虎作伥，贤良遭殃。《庄子·人间世》：“昔者，桀杀关龙逢。”《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桀有谀臣，名曰赵梁，教为无道，劝以贪狼。”《路史·后纪十三下》注引《帝王世纪》：“左师曹触龙，谄谀不正，贤良郁怨。”正是夏桀沉溺于醉生梦死的生活里，致使历法遭废，礼乐不兴，加上自然灾害严重，《墨子·非攻下》：“至乎夏王桀，天有𠯿命（孙诒让按疑当为酷，谓严命也），日月不时，寒暑杂至，五谷焦死，鬼呼国，鹤鸣十夕余。”《国语·周语》：“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古本竹书纪年》：“夏桀末年，社坼裂。”《帝王世纪》：“桀淫乱，灾异并见，雨日斗射，摄提移处，五星错行，伊洛竭，慧星出，鬼哭于国。”《路史·后纪十三下》：“灭皇图，乱历纪，玉瑞不行，朔不告。于是天不畀纯祆，孛出，枉矢射。地震天血，迅雷黄雾，夏霜而冬露，大雨水，里社坼，因之以饥馑，桀益重塞，好富忘贫，不肯慜言于民。”夏王朝到夏桀时，社会动荡不安。此时，天气出现反常，后人认为这是灾异出现以警告夏桀，[2]但夏桀仍执迷不悟，罢民力，殚民财。《韩诗外传》卷十：“昔者，桀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万民甚苦。”激起了民众不满和愤恨，《尚书大传·汤誓》：“夏人饮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归于亳，盍归于亳。亳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闲居深听歌声。更曰：‘觉兮较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不乐兮？’伊尹入告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桀俛然叹，哑然笑曰：‘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也。日有亡哉。日亡，吾乃亡矣。是以伊尹遂去夏适汤。”《尚书·汤誓》：“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众人因不堪活命，诅咒夏桀，宁愿与桀同归于尽，也说明夏末阶级矛盾尖锐激烈。

夏桀倒行逆施，导致夏王朝统治集团的分裂，《今本竹书纪年》：（帝癸）二十八年，太史令终古出奔商。二十九年，费伯昌出奔商。夏桀穷兵黩武，战争不断，《后汉书·西羌传》：“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今本竹书纪年》：（帝癸）三年，畎夷入于岐以叛。十一年，会诸侯于仍，有缗氏逃归，遂灭有缗。（《左传》昭公四年，“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十四年：扁帅师伐岷山。夏桀连年对外用兵，不仅加剧了与诸侯国之间的矛盾，而且劳民伤财，加剧了夏王朝与民众之间的矛盾，各种矛盾的聚合，加速了夏

王朝的灭亡。

与夏桀相比，成汤仅是夏王朝的诸侯国，有地七十里（《孟子·梁惠王下》）或百里（《墨子·非命上》）。“法三圣，用三俊，克宽克仁，明德恤祀，贤于诸侯。”[3]表现在：敬鬼神，行仁义，顺民心，《孟子·滕文公下》：“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子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史记·殷本纪》：“葛伯不祀，汤始伐之。”《书序》云：“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征之，作《汤征》。”[4]葛是夏王朝的属国，放而不祀，成汤以夏方伯的身份前往征讨。葛伯不祭祀，不体恤民众之疾苦，与夏桀政治统治有关。夏桀荒淫无道，醉生梦死，十旬不出政令，乱历法，废农事，不序诸侯等级；[5]祭祀、礼乐不行，《大戴礼记·用兵》：“夏桀、商纣羸暴于天下……殀替天道，逆乱四时，礼乐不行，而幼风是御（卢注云：幼风是御，任童幼之人使专政）；历失制，摄提失方，邹大无纪（指历法）；不告朔于诸侯，玉瑞不行；诸侯力政，不朝于天子；六蛮、四夷交伐于中国。”作为夏的属国——葛，当然上行下效，不祀神灵，不关心民众疾苦，与夏桀一样，深信受命于天之观念而荒淫度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6]祭祀是笼络人心，加强团结的重要统治手段，葛伯不祭祀而遭到讨伐，成汤由此获得了民心，为以后的南征北战、讨伐夏王朝的诸侯国奠定了群众基础。

成汤被夏桀授予征伐大权，大力对外征讨；另一方面，成汤又加强笼络民心。笼络民心与成汤施行仁义、宽厚待民关系密切。成汤网收三面就是其修德行善的表现。

（二）网张四面与网收三面

网张四面的记载最早见于《吕氏春秋·异用》：“汤见祝网者，置四面，其祝曰：‘从天坠者，从地出者，从四方来者，皆离（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案：离、罹古通）吾网。’汤曰：‘嘻！尽之矣，非桀其孰为此也。’汤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网罟，今之人学纾，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鸟，汤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网其四十国，非徒网鸟也。”《史记·殷本纪》：“汤出，见野张网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

入吾网。’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帝王世纪》：“（成汤）出，见罗者方祝，汤问之曰：‘尔之祝何也？’罗者曰：‘从天下者，从地出者，从四方来者，皆入吾罗’。汤曰：‘嘻！尽之矣，非桀其孰能为！’乃令解其三面而留其一面。更教之祝曰：‘昔蛛蝥作网，今人学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汉南诸侯闻之，咸曰：‘汤之德至矣，泽及禽兽。况于人乎！’一时归者三十六国。”[7]

夏桀的网张四面与成汤的网收三面，表明了夏桀的贪婪残暴和成汤的宽厚仁慈，故有“汤德至矣，及禽兽”之语及汉南之四十国（一作三十六国）弃桀归汤之史实。汤之德及禽兽，当然予德于民。征葛伯（《孟子·滕文公》），伐有洛（《逸周书·史记》），降荆伯（《越绝书·吴内传》）的战争行为被称为“吊民伐罪”的义举，并得到天下诸侯的拥护，故东征西怨、南征北怨（《孟子·梁惠王》）。这些文献有美化天下圣君成汤的成分，但成汤南征北战及诸侯归汤是历史事实，《尚书大传》：“桀无道，囚汤，后释之，诸侯八译来朝者六国。”《帝王世纪》谓：“诸侯由是咸叛桀归汤，同日贡职者五百国。”《今本竹书纪年》：“二十三年，释商侯履，诸侯遂宾于商。”[8]成汤的德治与夏桀的专制，导致夏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9]削弱了夏王朝的统治，却增强了成汤的力量。

历史事实说明，成汤虽一介诸侯，修德行仁，在天下诸侯中威望逐渐提高；而夏桀拥有天下，荒淫无道，奢侈腐化，逐渐失去民众的支持。这一转变的根本原因在于“有德与无德”。天下非一家所有，有德者王，故成汤能黜夏命。

成汤与夏禹、周武王，是夏、商、周三代的开国之君，是天下之盛君，是后人讴歌的明君，其事迹受到后人称颂，其缺点和不合礼仪之事则被人遗忘。成汤能黜夏命是有预谋的，修德、行仁是为争取民心，而网罗天下之贤才（取其犯命者，愿意成为成汤之臣属），则是为灭夏作准备。[10]成汤所招纳的这些贤士，能为其出谋划策，他们为成汤讨伐夏桀作了人才上的准备。[11]夏朝末年，夏桀的统治不得民心，但他是当时天下的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夏桀的贪婪残暴虽然失去了多数民众的支持，但成汤能否举兵能推翻夏桀的统治，要依靠围绕在他周围的智囊团发挥作用。正是成汤善于网罗、使用天下贤士，才有成汤灭夏建国的结果。

夏桀的网张四面与成汤网收三面形成鲜明对比，反映了夏桀的荒淫腐化及贪婪残暴和成汤的修德行善及宽厚仁慈，汤黜夏命，乃历史之必然。

二 关于“伊尹放太甲于桐宫”

太甲为太丁之子，成汤之嫡长孙。[12]成汤崩后，商王朝由太甲继位为王。太甲初立，伊尹就“每进言以戒之”，[13]而太甲仍然暴虐、乱德，有可能导致商王朝的覆亡，故伊尹对太甲进行了放逐。伊尹放太甲于桐，关乎商代历史研究的两个问题：第一，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问题；第二，伊尹是否篡夺商王位的问题。这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它涉及对商王朝王位继承制度的本质的认识和对伊尹的正确评价，有必要梳理并加深对其认识。

太甲被放于桐后，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其一，太甲被放于桐宫后，商王位是由谁来执掌？这成为一桩公案，历来诸说纷纭。其二，太甲不贤，被伊尹放桐宫后，按照传统的兄终弟及制的理解，伊尹可以另立新的商王执掌政权，为什么还要教育太甲，让太甲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悔过自新后又重掌商政权？

对于《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太甲自桐潜出而杀伊尹之事，《通鉴外纪》三，刘恕已辨为流俗妄说。[14]

对于《史记·殷本纪》所载“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说明伊尹是以“摄政王”的身份而控制着商王朝的政权。伊尹不称王，太甲又被放逐，商王位出现了空缺，“九五之尊”的权位，是人人都觊觎的。伊尹如何能保证天下的太平局势？伊尹要篡夺商王朝的天下，在成汤去世后即可，不必立外丙、中壬、太甲后而自己再称王，伊尹为什么要在迟暮之年篡夺商王朝之权以损清白？又：甲骨文周祭祀谱中，外丙受祭的顺序在太甲之后（外丙为成汤之次子，太甲的叔父），从以上两处疑问及周祭祀谱推测此段史实：即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暂让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代立为王，这就是外丙不但即位为王，而且世次在太甲之后的真正原因。如果没有太甲被放逐的特殊历史事件，外丙是不可能即位为王的。[15]

太甲在桐宫处悔过自新，伊尹一方面对太甲进行教诲，一方面为了商王朝的稳定，在外丙当政时期，摄政当国，以朝诸侯。伊尹之所以摄政当国，是因为外丙不是商王朝王位的合法继承人，太甲虽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却荒淫暴虐。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容易引起权力斗争，伊尹摄政当国，有助于商王朝局势的稳定。

太甲在桐宫三年，学汤之法度，听伊尹之训，悔过、自责、返善、归贤，伊尹又把太甲从桐宫处迎回朝中，并还政于他，《史记·殷本纪》：“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太甲重新执掌商王朝政权后，伊尹仍不放心，又作

《太甲》三篇以教育他。太甲重新执政，[16]终成一代明君。

伊尹放太甲，是臣权干涉君权，伊尹为商王朝的开国功臣，尽忠于商王朝，故敢对太甲采取放逐措施。但伊尹并没有篡夺商王朝的政权，故《孟子·尽心上》谓："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

太甲重新即王位后，仍以伊尹为辅佐重臣，《诗·商颂·长发》："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17]《尚书·君奭》："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18]《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19]《伪古文尚书·太甲上》："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书。"[20]《帝王世纪》："太甲反位又不怨，故更尊伊尹曰保衡。"[21]

伊尹辅佐在太甲身边，终于使太甲认识到过错，《孟子·公孙丑》："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22]当太甲修德，勤于政事，诸侯归殷、天下安宁后，伊尹致仕而退，担心太甲德不纯一，又作《咸有一德》以诫之，以使太甲保有君位。然后归隐，颐养天年。

从文献记载及甲骨文所反映的外丙及太甲受祭祀顺序看，此段史实为：成汤崩后，因成汤之长子太丁早逝，太丁之子太甲直接继承商王位；外丙即位为王，与伊尹放太甲的特殊历史事件有关，这说明了商王朝自建国时，就确立了（嫡）长子的王位继承制度；太甲放逐、外丙为王，伊尹摄政当国，对刚刚建立的商王朝的稳定，起了重大作用，故伊尹受到商后世子孙的隆重祭祀（见本卷第五章《伊尹》）。

第二节 商朝中期的"比九世乱"

商王朝从成汤建国到帝辛灭国，其历史可分为前、中、后或早、中、晚三个时期，商王朝经历了由建立巩固，中衰，到强盛至灭亡的过程。这一过程与商王朝的根本制度——王位继承制有密切关系，而中期的"九世乱"，根本原因是（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它对商王朝的历史影响深远。

一 九世之乱以前的历史发展状况

九世乱前，商王朝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其一，成汤建国及巩固发展阶段；其二，商王朝的第一次中衰阶段。

（一）成汤建国及巩固发展阶段

成汤经过多年的战争，先翦伐夏诸侯，后在鸣条之地打败夏桀，夏王朝灭亡。成汤回到商的亳都（今山东曹县），三千诸侯大会于亳，拥立成汤为“天子”。[23]成汤登上王位，迁九鼎于亳，[24]商王朝替代了夏王朝，开始实施对中原地区的统治。成汤建国后，着手其政权建设，任命伊尹为相，仲虺为左相，咎单任司空，国家生活步入正轨。因成汤治理国家有方，远方诸侯前来臣服。[25]

建国之初，为加强对整个国家的统治，成汤迁都天下之中——伊洛地区，史称“西亳”，1983年在偃师县尸乡沟发现一座城址，根据考古遗物分析，其始建于商朝初年，且与《汉书·地理志》班固注：“尸乡，殷汤所都”正相吻合。商王朝在前期国力强盛，其领土也大规模地向外扩张，根据考古材料，西部的老牛坡遗址，南部的湖北省盘龙城遗址、石门皂市遗址和成都十二桥遗址，北部的燕山南北及辽宁西部的辽河地区，其文化特征与中原二里岗时期文化特征基本一致，[26]说明商王朝直接对这些地方控制，也可证商前期的疆域辽阔。

商王朝前期的巩固和发展与商王朝政权稳定有关，而政权的稳定又与商王位的平稳过渡关系密切，这阶段的王位传承，根据商代的周祭祀谱，[27]其排列是：

大乙[1]—（大丁）[2]—大甲[3]—外丙[4]—大庚[5]

成汤长寿，[28]成汤之太子——太丁[29]未即位而亡，汤崩后，伊尹立太丁之子太甲为王，成汤之次子外丙即王位是与太甲不贤、伊尹放逐太甲的历史事件有关。太甲在桐宫三年，悔过、反善、自责。[30]成汤在王位时，太丁已过世，按照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制，外丙当继成汤后即位为王。又：太甲原本不贤而立为王，这就涉及商王朝王位继承制，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还是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相结合的王位传承之制。王位继承制度，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政治稳定。[31]而太子的确立，关系到国家的根本。成汤是商王朝的奠基者，伊尹是辅佐成汤建立商朝的权臣，对王位的传承，应该有清醒的认识。王位传子还是传孙，成汤在世时应该确定。成汤崩后，由外丙还是由太甲继位为王，历来有两种说法（见《太甲传》）。甲骨文发现后，对周祭制度的研究，有助于对此问题的认识。周祭制度的原则是：先即王位先受祭。外丙是成汤之次子，太甲是成汤之孙，商王朝如果实行的是兄终弟及继承制，外丙应该在太甲前受周祭；事实上，外丙在太甲后受周祭。由此可知，成汤崩后，王位由（嫡）长孙太甲继承。又：太丁未即商王位，成汤时仅立为太子，周祭中，他与即位为王的商王一样，其本人不仅受到周祭，而且其配偶妣戊也受到周祭。从太

丁、太甲、外丙在周祭祀谱中的排列顺序，及太甲原本不贤而为王的历史真实角度看，成汤建国以后，确立了（嫡）长子王位继承制，外丙即王位与伊尹放太甲有关，跟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制度无关。

关于沃丁、太庚之情况，《史记·殷本纪》等文献所载，太甲有子沃丁、太庚[32]相继为王，甲骨文中，不见沃丁受周祭，沃丁没有即位为商王为历史事实。

从周祭祀谱并结合文献看，商王朝自建国之初，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度，因国家根本制度稳定，故商王朝在前期得到了巩固与发展。

（二）商王朝的第一次中衰阶段

这一阶段的中衰和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有密切关系，自大乙到太庚时期，王位的传递是父死子继的（嫡）长子继承制，到太庚传位于子时，情况发生变化，太庚有三子相继为王：

小甲	小甲
大庚—大戊	太庚—雍己
雍己	太戊
（商代周祭祀谱的顺序）	（《史记·殷本纪》的世次）

太庚有三子相继为王，为《史记·殷本纪》与甲骨文中所反映出的周祭制度所证实，唯一的差别是即位的次序有别，即太戊与雍己谁先谁后的次序问题。太庚有三子即位为王，其原因，受材料的限制，不明。兄终弟及的出现，可证商王朝初期确定的（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导致了商王朝国势第一次大衰退。[33]

根据周祭顺序，太戊继其兄小甲后即位为王，其王位是争夺过来的还是平稳过渡来的，不明。但太戊即位后，有祥桑生于朝的灾异出现，[34]太戊从天显灾异的现象中受到警示，侧身修行，殷国大治。[35]太戊是中兴之主，又任用伊尹之后伊陟为相、臣扈为辅佐，巫咸管理王家事务，故商道中兴，诸侯归至。[36]太戊凭治国之才与贤相之辅助，执政七十五年，国势强盛，正是太戊时期的文治武功，为其子中丁争夺商王位奠定了基础。

太戊崩后，根据商代周祭祀谱的顺序，其弟雍己即位，与《史记·殷本纪》有别，[37]雍己的王位是太戊死后争夺过来的还是合法继承的，受材料所限，不能明了，但雍己即位以后，商王朝出现了自小甲

以来的第二次中衰。[38]司马迁当年写《史记》时，应当看到材料，故记载了“（雍己时），殷道衰”真实情况。

太庚有三子相继为王，商王朝的王位传承在此阶段为兄终弟及，与商王朝建国之初的（嫡）长子继承制相比，发生了根本变化，至于这种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是怎样出现的，时代久远，不明，但文献所载的小甲、雍己时的商王朝的两度中衰则有据可查。太戊的中兴，为其子中丁夺取王位培植了政治势力，增强了经济实力。按照《史记·殷本纪》所载，太戊直接传位于中丁，是父死子继的王位传承，如下表所示：

小甲	小甲
雍己	大戊
太戊—中丁	雍己—中丁
（《史记·殷本纪》的世次）	（商代周祭祀谱的顺序）

太戊传位于其子中丁，如果中丁不是争夺其父太戊的王位，那就是实现了王位继承制的平稳过渡，不存在废嫡立庶之争，《史记》所载应该为：自外壬以来而不是“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从商代的周祭祀谱看，历史的真实是中丁继其叔父雍己为王，根据商代周祭排出的祭祀顺序，中丁是太戊之子，继其叔父雍己后为王，其王位当是争夺过来的，故《史记·殷本纪》载：“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司马迁记载的自中丁以来的王位争立，正好与周祭祀谱中的中丁继其叔父雍己为王的情况相吻合，并显示出了王位夺来的迹象。

二 九世之乱的经过

九世之乱的原因是由王位继承引起的，发生在商朝第十一个商王中丁到第十九个商王阳甲之间。周祭中的商先王世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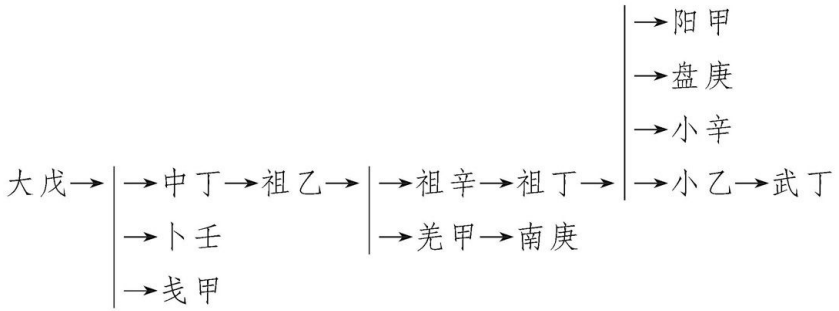

（采自常玉芝的《商代周祭制度》）

（一）中丁至祖乙之间商王位的传承经过

中丁从其叔雍己手中夺得王位，无法在原都城——西亳待下去，即位元年迁都于嚣。[39]商王朝政权回到太戊这一支系中。因（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兄弟纷争王权，故太戊有三子中丁、外壬、河亶甲相继为商王，[40]自中丁元年至河亶甲元年的二十年间，则经历了中丁与河亶甲的两次迁都，国势大衰，[41]这是商王朝自建国以来的第三次大中衰，中衰的原因，还是由王位争夺而造成商王朝内部统治的分裂，表现为以上所说的王都屡次迁徙和边境战事频繁，[42]成汤建国之初的“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诗·商颂·殷武》）强盛局面消失，代之而起的是边境诸侯的侵伐。

商王朝势力衰弱的同时，王位争夺仍在继续，中丁之子祖乙又从中丁之弟河亶甲手中夺取了王位，即祖乙是继其叔父河亶甲即位为商王的，《史记·殷本纪》认为祖乙为河亶甲之子，而非中丁子。谓：“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但《合集》第32385片云：

> □未卜，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 。

王国维当初即据卜辞确定祖乙为中丁子，[43]此后为周祭制度的研究成果所证实。根据周祭制度的原则，有子为王的先王、先妣受到周祭，无子为王的先王为旁系，旁系先王受周祭，先妣则否。中丁有两个配偶，曰妣己、妣庚，入周祭祀谱；河亶甲入周祭祀谱，其配偶则否。周祭祀谱证实，中丁有子为王，其子为祖乙。祖乙是中丁之子而非河亶甲之子。

祖乙一世，只有祖乙为王，没有出现弟及现象，其原因，据分析有两种：其一，有资格争夺商王位的人少，小甲在位十七年，太戊在位七十五年，雍己在位十二年，太戊的三子在位时间共二十八年，

[44]两世经历了一百多年，到祖乙末年（在位十九年），有资格争夺商王位的太戊之孙，为数不多。其二，祖乙为商代有名的盛君，祖乙即位后，带来了商王朝三度中衰以后的小小复兴，[45]祖乙保住了王位实行父子相继的平稳过渡，但又为祖乙的两个儿子争夺商王位埋下了隐患。

（二）太戊之盛与祖乙之盛的区别

史学界一般将商王朝的历史分为早、中、晚或前、中、后期三个阶段，大乙到太戊时期，为商王朝的早（或前）期。这个时期是商王朝的建立和巩固时期，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时间长，政绩显著，太戊时期，商王朝的国势达到了自成汤建国以来的鼎盛时期。太戊有兄小甲、弟雍己相继为王（与商初的父死子继的王位继承制不同，产生的原因不明），自太庚之子，即小甲、太戊、雍己以来的商王朝王位继承制的改变，为太庚之孙即小甲、太戊、雍己之任何一个儿子创造了觊觎商王位的机会，太戊时期的文治武功，使太戊一支在商王朝的王位争夺中实力最强，故太戊之子中丁有条件夺取到商王位。中丁夺取商王位的结果，彻底破坏了商王朝初期实行的（嫡）长子王位继承制，“废嫡立庶”的结果，带来了商王朝的一次次中衰。中丁争夺到商王位，并不能得到商王朝其他政治势力的支持，不得已，中丁自即位之元年，离开旧都西亳，迁都于嚣。应该说太戊时期的强盛，有积极的一面，就是商王朝的国力达到了商初的鼎盛，边境安宁，诸侯归望。消极的一面，太戊时期的强盛，创造了条件而破坏了商王朝的最根本制度——（嫡）长子继承制。

祖乙也是商王朝的中兴之主，[46]祖乙时的殷道复兴，固然与祖乙个人的治国之才有关系，也与祖乙团结了商王朝的其他政治势力如任用巫贤有密切关系。祖乙作为商王朝的盛君，由于其政治、经济实力雄厚，又得到有强大政治势力的贵族的支持，故保住了商王位，实现了王位的平稳过渡，祖乙传位于其子祖辛。但为以后商王位的传承留下了更深的隐患。商王位不仅在亲兄弟之间传承，而且还在从兄弟之间过渡。

（三）祖辛到阳甲时期的帝位传承经过

祖乙有两子，祖辛和羌甲[47]相继为王，羌甲以后是祖辛之子祖丁即位为王，即祖丁是继承其叔父羌甲之位而为商王的。其王位是争夺的结果还是平稳实现的过程，史料所限，不明。南庚为羌甲之子，无论如何，祖丁以后，他没有资格继承商王位，但南庚继祖丁后为商

王，南庚的王位是争夺得来的，其理由如下：南庚是祖乙—羌甲—南庚之支系，相对于祖乙—祖辛—祖丁之支系来说，南庚是旁系，但南庚之父羌甲曾即位为商王，故南庚也有继承王位的权利，所以南庚一支要争夺商王位。争夺的结果是：南庚继其从兄祖丁即位为王，南庚的王位，由于是争夺得来的，故祖乙—祖辛—祖丁之支系的子孙，当然不甘心失败，仍要为夺取王权而斗争，斗争的结果是，南庚即位三年后，不得不离开庇地，迁往奄地。祖丁之子阳甲，最后争夺到商王位。但造成商王朝国势的进一步衰退，[48]阳甲时，是商王朝国势第四次中衰。盘庚作为商王朝的有作为的商王，力图改变商王朝的残破局面，即位之初，自奄迁殷。

司马迁所记商王朝的九世乱，终于阳甲之世，但九世之乱所造成的中衰后果，还有影响，《史记·殷本纪》：“帝盘庚崩，弟小辛立。……帝小辛立，殷复衰。”这是商王朝的第五次中衰。商王朝的中衰局面直到商王武丁时期才发生改变。故《大戴礼记·少间》谓：“成汤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

三 九世之乱的后果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所载的“九世乱”，是商王朝历史上王位争夺最激烈的阶段，商王位的争夺，自太庚之子——小甲、太戊、雍己时，就已经开始。“九世乱”到阳甲时结束，商王位传承仍是兄终弟及，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兄弟四人先后即位为王，并达到商王朝兄终弟及的最高峰，这一时期商王位是争夺的，还是兄弟之间有契约约定，受材料所限，不明。但小辛继盘庚为王后，商王朝经历了第五次中衰，商王朝国势达到了极其衰败的境地。九世乱时中衰的表现为：

（一）屡次迁都

中丁自亳（西亳，今河南偃师）迁嚣（今河南郑州），河亶甲自嚣迁相（河南内黄），祖乙自相迁邢或庇（今河北邢台或山东费县），南庚自庇迁奄（今山东曲阜），盘庚自奄迁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这个迁都路线若画在地图上，与汤西进的路线正相反。[49]迁都的原因，由新夺得商王位的商王于即位之元年便开始迁都（南庚例外，即位三年后迁都）现象分析，他们是无法在其旧都生存。迁都这一历史现象，反映了商王朝实力的一次次衰退，不得不向商王朝统治的后方撤退的史实。

（二）商王朝的多次对外战争及诸侯莫朝

蓝夷自九世乱初，或服或叛，[50]蓝夷之地或族，未详。蓝夷之乱，历中丁、外壬、河亶甲三世，是否臣服于商王朝，受材料限制，无法明了。外壬时期，邳人、姺人叛商，河亶甲时期的班方入侵，阳甲时期征伐丹戎，[51]等等，这些现象，说明了商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造成国势衰退，边境上实力强大的诸侯，乘机入侵商王朝的史实。正因为王权衰弱，丧失了对诸侯的号召力和威慑作用，于是，诸侯莫朝。[52]边境诸侯、方国的叛乱或不朝，反过来说明了是商王朝国家实力衰弱的历史真实。

四 九世之乱影响

商先公、先王的世系，从周祭祀谱上看，自上甲到大乙之父——示癸，王位传承是父死子继，不存在兄终弟及的现象，是否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受材料所限，无法究明。成汤建国后，王位传承是（嫡）长子继承制，大乙长寿，年百岁而崩。[53]其太子太丁未即位而卒，如果商王朝实行的是兄终弟及制，外丙当继成汤后为王。[54]甲骨文发现后，董作宾从卜辞中发现了商人的周祭制度，总结出：在周祭中，先公、先王的祭祀次序是按照他们的即位次序安排的，即由祭祀次序，可以得到即位次序。并推断出外丙是在太甲后即位为王的。[55]陈梦家后又加以证明，[56]太丁为太子，未即位为王，但他本人受到周祭，又由于其子太甲即位为王，太丁为直系，其配偶妣戊也受到周祭。这说明成汤时期，确立了王位传递的根本制度——（嫡）长子继承制，太丁为太子，未即位为卒，其子太甲为成汤之嫡长孙，故继成汤而为商王。从成汤、太丁、太甲、外丙的人物关系及继位顺序上，可以证明，商初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

据《史记·殷本纪》载，太甲有沃丁、太（大）庚两子相继为王，甲骨文中，不见对沃丁的祭祀，沃丁即位，当史传有误。

从大乙到大庚这一阶段商王朝的世系中，可以看出，王位传承是嫡长子继承制，外丙即位为王，与太（大）甲不贤，伊尹放太（大）甲的特殊历史事件有关。

到大（太）庚之子时，王位继承出现了问题，太庚有小甲、太戊、雍己三子相继为王，商王朝在此阶段，经历了两次中衰，据分析，应与王位继承有关。太戊的强盛，为其子中丁争夺商王位奠定了基础，中丁继承商王位，彻底破坏了自成汤建国后确立的嫡长子继承

制，导致了“九世乱”的后果。

综观商王朝的九世乱，商王位最终仍回归到商王“兄”这一支系中，其顺序是：

中丁—祖乙—祖辛—祖丁—阳甲

出现这种历史现象，据分析，商初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由于长子继承王位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故在九世之乱中，长子这一支系，更能得到商王朝其他政治势力的拥护和帮助，不管在兄弟中相争（如中丁、外壬、河亶甲），还是在从兄弟之间相争（如祖丁、南庚、阳甲），都是长（兄）之子最终夺回政权。这种传长（兄）之子的观念，使商王朝争夺商王位的斗争愈演愈烈，造成了商王朝的一次次中衰的残破局面。政权在一家内相争，骨肉相残，内忧外患，针对这种历史现实，后世即位的商王及辅佐者，当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从商王朝后期的王位继承情况看，商王朝后期统治者对王位继承进行了改革。

五 商朝王位继承制度的沿演与变革

九世之乱最后一位商王阳甲，从其从叔父（南庚）手中夺回了王权，使王权得以在祖丁一系中传承。从甲骨文及文献所载看商王朝的世系，阳甲有兄弟四人先后即王位，是兄终弟及制的最高峰。而司马迁在写《史记·殷本纪》时，“九世乱”不包括阳甲四兄弟，究其原因，当与这一时期商王位继承制度的改革有关系。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兄弟四人分别即商王位，后传位于小乙之子——武丁，武丁有三子祖己（曾立为太子）、祖庚、祖甲相继为王，王位最后传于祖甲之子——康丁，[57]康丁以后为传子制（根据帝乙立微子与纣谁为太子的争论，这种传子制当为传嫡长子）。商王朝后期，如果有兄终弟及这种情况时，王位的再传承是传于弟之子而不是兄之子，这种传位方法，有利于商王位的顺利传递，从而减少或避免商王位的争夺，有助于商王家族的稳定和团结。阳甲一世与祖庚一世所出现的这种传弟之子的王位继承法，当不会是历史的巧合，而是商人在痛定思痛后，做出了继承制度上的调整。

六 小结

九世之乱在夏、商、周三代的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它给社会造成的灾难及给后人的经验教训，也是史无前例的。九世之乱发生

的根本原因是王位争夺，争夺王位的根本起因是（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破坏，故周王朝建立后，宗法制度更加严密，这与周人总结商王朝的教训有密切关系。

从《史记·殷本纪》所载的商王世系看，九世之乱时期的王位争夺不是十分激烈的，太戊传位于其子中丁，河亶甲传位于其子祖乙，祖乙传位于其子祖辛，九世之中，三世是王位在父子之间相传，六世是王位争夺的结果。从周祭中的先王世次看，从叔父手中继承王位者有：雍己—中丁，河亶甲—祖乙，羌甲—祖丁，南庚—阳甲，另外还有祖丁与南庚之间的从兄弟之间的王位争夺，父子相传仅有一例，即祖乙—祖辛。但这是因为祖乙为商王朝的盛君，王权得以在父子之间传承。王位在叔侄、兄弟之间传递，其争夺的激烈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通过九世之乱及前后世的史实，我们更看清了有商一代，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成汤建国后，制定了商王朝的嫡长子王位继承的制度。太庚有三子相继为王，破坏了商王朝的王位继承的根本制度，出现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现象，导致了九世之乱这一恶果。商王朝后期，尽管有祖庚、祖甲兄弟相及情况的出现，但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除此以外，仍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

综观商代历史，有兄终弟及的历史现象，但王位继承的根本制度——（嫡）长子继承制是商王朝王位继承制的本质。

第三节 商朝后期史事

商代后期指盘庚迁殷至纣灭亡这一历史时段，自盘庚迁殷，到武丁时，商王朝发展到鼎盛时期，甲骨文的发现及殷墟考古，为了解这段历史添加了丰富的史料，盘庚迁殷、武丁之政、祖甲改制及修“汤刑”、武乙“射天”与猎于河渭等重大历史事件也更显清楚。

一 盘庚治亳殷

《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盘庚》三篇”，这其中包含着怎样的史实，有必要进行讨论。

（一）“盘庚治亳殷”文字解释

盘庚是祖丁之子，成汤第十世孙，继其兄阳甲后即位为王。阳甲是九世乱最后一位商王，他从其从叔父南庚手中夺得商王位。夺权斗争的结果，使商王朝经历了国力的又一次大衰退。盘庚继阳甲为王，司马迁在写《史记·殷本纪》时，不把阳甲、盘庚兄弟四人相继为王的史实看做是争权代立的结果，其原因无法究明。阳甲兄弟四人相继为王，商王朝经历了两次大衰亡。[58]阳甲时的衰亡，是与南庚一系争夺王位造成的；小辛的衰亡，原因不明。盘庚是有远见和作为的商王，他对商王朝最大贡献是迁都于殷，为商王朝的后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将治亳殷”是《书序》的记载，孔壁《尚书》作“将始宅殷”。“治”与“始”、“亳”与“宅”在字形上易混淆，读音上也接近（亳、宅均毛声），但其确指的含义相同。殷前的“亳”字，王玉哲的理解最为贴切，即凡是商的先公先王停踪之邑都，都有可能留下“亳”名。[59]今郑州为商王朝的都城之一，文献中不见郑州称亳，1956年，在郑州商城北部的金水河、白家庄一带发现几批东周时期的陶文，这些陶文中，有“亳”字，[60]说明郑州在东周时期也称为亳，殷地曾是商王朝的都城，称殷为“亳殷”，即指商王朝在殷地的都城。[61]

（二）盘庚治亳殷的目的

盘庚治亳殷的目的，要“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即恢复先王成汤时的辉煌业绩，对天下进行统治。殷地具备做都城的条件，它是战略要地。

《战国策·魏策一》：“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釜，前带河，后被山。”

明嘉靖《彰德府志·地理志》：“彰德（即今安阳），天文室壁之分野也。大抵土地平广阔野，挟上党抚襄国，蹠澶掖卫。”

今安阳，在古代为南北一咽喉重地。安阳一带还非常适合农业生产，从土壤分布看，小屯附近属褐土，它是在暖温带的旱生森林、灌丛的作用下发育而成的，自然肥力较高。气候、自然环境和现在的华北平原相差不多，借助卫星拍摄的照片观察，这里的土壤有更加明显的优点，腐殖质丰富，水分充足，宜种农作物较多，复种指数也较大。[62]盘庚迁殷，是看中了殷地的地理位置和它具有的良好的生态环境。

盘庚迁殷的社会原因，古往今来，有多种说法：（1）汉、晋人认为商人为了纠正奢侈的风气，即去奢行俭说。[63]（2）宋人蔡沈的

河患说，[64]后人如顾颉刚、刘起釪赞成此说，认为商人屡迁，是水涝给旧地造成祸害，引起了经济、社会问题，不得不迁，这是促使其离开旧都的客观原因。[65]（3）游牧说。[66]（4）游农说。[67]（5）政治斗争说。[68]（6）加强西北地区统治说。[69]后两种说法较优，主要原因是盘庚继九世乱后即位为王，兄弟、叔侄之间的王位争夺，必然要依靠一批贵族的支持，争夺到王位的商王，在胜利后，必然得满足这些贵族的欲望，其后果是：政治上，王权的削弱和贵族势力的膨胀；经济上，聚敛财宝，导致整个社会财富的不均，给社会带来动荡。如果继续在旧都实行统治，会加剧各种社会矛盾。盘庚即位后，面临当时的社会局面，做出迁都于殷的决定，首先是殷地具备作为国都的条件，商王朝还可以加强对西部、西北部的统治；其次，旧贵族离开旧都后，失去了其赖以生存的基础，便于盘庚实现自己的政治主张。

（三）盘庚迁殷

盘庚排除旧贵族的阻挠势力，终于迁都于殷。[70]迁都于殷后，开始对殷地进行营建。[71]盘庚迁于殷地，为考古学所证实，1899年王懿荣辨识出甲骨文是商朝文字，经罗振玉探明甲骨出土地在今安阳并考证出此地就是商代晚期的都城后，自1928年起，考古学家对小屯一带进行了长达七十多年的发掘，探明了王都的范围和布局，证实了《古本竹书纪年》所载“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为实录。在今洹河南岸的小屯村东北地，是商王朝的宫殿宗庙区，是殷墟的重要遗址。这群遗址分甲、乙、丙三组基址，关于这三组基址的性质，石璋如认为：（甲组基址）全组基址看不出含有宗教意味的痕迹，可能是住人的。[72]乙组基址，石璋如推测可能为宗庙。[73]丙组基址可能与燎祭有关。[74]其时代为武丁至帝乙帝辛时期。根据考古遗迹，有人提出是武丁而非盘庚迁殷，其主要理由有两点：在殷墟至今未发现确切早于武丁时代的甲骨卜辞；二是未发现早于武丁时代的王陵。目前虽然尚无确切早于武丁时代的甲骨卜辞，但相当于武丁早、晚两个发展阶段的陶器、铜器都有较多的资料，基于对武丁早期文化遗物的认识，可以肯定与武丁早期文化相衔接的居住遗存和墓葬是存在的。至于王陵的兴建年代问题，王陵区的HBM1就值得注意，从墓的规模和所出器物来看，推测墓主人可能是早于武丁的一位殷王，因此很难说王陵区内无早于武丁时代的王陵。[75]

从考古遗迹看，殷墟未发现盘庚时期的大规模的都城建筑遗存的原因，据分析，（1）盘庚十五年开始营建殷邑，正如郑康成注《尚书·盘庚》：“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所言：“徙主于民，故

先定其里宅所处，次乃正宗庙朝廷之位。”即先进行民居的建设，安顿下所迁之民，然后再进行宫殿宗庙的建设。（2）盘庚十五年营建殷邑，期间经历了盘庚的13年、小辛的3年、小乙的10年[76]，共25年，在25年中，小辛时期的衰落，势必影响到殷邑的建设，故这一时期不会有更多的文化遗存。

（四）盘庚之政

盘庚迁都于殷，实行盘庚之政，其内容是：

政治上，盘庚要求贵族，（1）遵守先王之法度，“盘庚敩于民，由乃在位，以常旧服，正法度。”（2）对商王要“黜乃心，无傲从康”，即摒除你们内心深处傲慢从安而听从商王我的旨意，即“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希望贵族们“无起秽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迁乃心。”（3）道德上，要“汝克黜乃心，施实德于民，至于婚友”，要“汝无侮老成人，无弱孤有幼”，如果你们“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4）经济上，限制旧贵族无限制的聚敛财富，“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我作为商王，以身作则，你们也应该跟商王我同心同德，“朕不肩好货，敢共生生？……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77]以上是对贵族的限制和约束。

对于民众，盘庚则比较重视，首先，迁殷的目的是为民，既重视民众，才做出迁都的决定。以我先王为榜样，视民利用迁，《尚书·盘庚中》曰：“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鲜，以不浮于天时。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视民利用迁。汝曷不念我古后之闻，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予若吁怀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从厥志。今予将试以汝迁，安定厥邦。”从盘庚对民的讲话中，可以了解到盘庚的意思，即我也像我的先王那样，顺从民意，希望你们能得到安乐的生活，故呼吁你们到新邑中去生活。

迁都到新邑后，民众认为盘庚如此兴师动众进行迁都，是对民众的伤害，盘庚针对此种怨言，告诉他们，这是上天要我恢复高祖成汤之大业，《尚书·盘庚下》：“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适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尔谓朕曷震动万民以迁，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意思是你们责问我为什么要兴师动众地让无数臣民到远处去，那是上帝将要恢复我高祖成汤之大业，把我们的国家治理好。并且指出，如此行事，是我重视你们，《尚书·盘庚上》：“盘庚

迁于殷，民不适有居，率吁众戚出矢言，曰：‘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意思是民众在新都居住了一段时间后，不高兴在新居中居住，把这些人召集到一起陈述自己的意见，说我让你们到此居住，是重视你们，不使你们被杀害，相互帮助才能求得生存。

从《尚书·盘庚》的历史文献中，我们可以观察到，盘庚迁殷的目的，是为了进行重大的社会改革。当时，贵族阶层政治上敢与王权对抗，经济上聚敛财富，社会道德日趋沦丧，不讲道德，不爱孤寡老幼，面对这种社会现实，迁都于殷，盘庚可以摆脱旧贵族的束缚，以“正法度”来控制贵族势力的膨胀。对于民众，由于他们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国家统治的基础，贵族势力的强大，带来社会的动荡，造成民众的“荡析离居”，所以，盘庚采取了严明的法令制度，贯彻了自己的治国之法，使贵族受到约束，使民众生活得到改善。盘庚之政的具体内容，虽然不能清楚，但《尚书·盘庚》篇中，盘庚对贵族和民众的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却是十分明确的，民众受到盘庚之政所带来的好处是深远的，[78]以至于武王灭商以后，问殷民之所说、所欲，殷民说要“复盘庚之政”。[79]

盘庚迁都于殷，实行盘庚之政，是为了恢复先王高祖的大业，对天下实行有效的统治。盘庚之政收到了实际效果。[80]盘庚也被称为“贤君”，盘庚时期政治清明，人民生活安康，诸侯臣服，为武丁时期国势强盛、疆域扩大奠定了基础。盘庚之政对商代后期二百五十三年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 “高宗雊雉”与甲骨文武丁时期史迹

高宗，为武丁庙号。[81]高宗肜日，为武丁肜祭成汤时，有飞雉登鼎而鸣，武丁以此为戒，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82]高宗肜日及飞雉登鼎而鸣反映了武丁时期怎样的社会现实，武丁为什么会以此为戒，修政行德，致使殷道复兴，有必要讨论。

（一）高宗雊雉的社会原因

高宗肜祭成汤时，发生了雉鸟登鼎而鸣的灾异现象，引起了武丁的恐惧。为何此事能引起武丁恐惧，并以此为鉴，修政行德，甲骨文发现后，才真正地了解到其真谛。

商人对鸟星很崇拜，卜辞如：

庚子𡆥鸟星。七月。（《合集》11500正）

丙申卜， ，贞来乙巳 下乙。王 曰： ，惟有祟。其有设。乙巳 ，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 卯鸟星。（《合集》11497正、11498正）

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卯鸟，大启，易。（《合集》11499正）

“蓺”，在甲骨文中作“”形，象人手持木或火炬形，罗振玉释为“苣”，“《说文》：‘苣，束苇烧也。’此从丮执火，或从象蓺木形，与燎同意。”孙海波谓：“执祭之法”，“殆举火以祭之与。”[83]辞义是七月的庚子日要用“蓺”这种祭祀方式祭祀鸟星。“设”，甲骨文中的设字有两种含义：一种指自然界之设施兆象言之；另一种指祭祀的陈设祭物言之。[84]亦通夜。辞义是丙申日，由 占卜贞问，下旬乙巳日 祭下乙。王占卜的结果是有灾祸，有兆象显示不好，乙巳 祭下乙，天明时雨，杀伐（牺牲）既时，还下雨，整个杀伐祭祀中都下雨。夜里，用杖击杀和用对剖的方式杀牲祭祀鸟星。对鸟星进行祭祀，完整的辞例见于以上三条，祭祀方式，有举火把而祭祀，有“ 、卯”牺牲而祭祀。 、卯鸟星时，天放晴出太阳。这是甲骨文中所见武丁时对鸟星的祭祀情况。

商人对鸟星的崇拜，还可从商人的后代——春秋时期的宋国中寻找其踪迹:

《左传》襄公九年：“九年春，宋（火）灾。……晋侯问于士弱曰：‘吾闻之，宋灾于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对曰：‘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内火。是故咮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釁，必始于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

火正为官名，职掌祭火星，行火政。食，配食。鹑火，即柳、星、张三宿，正在南天中。柳宿为鹑火，心宿即大火，为夏夜亮星之一。商主大火，殷商以大火为祭祀主星。阅，《说文》：“阅，察也。”釁，预兆。意谓商人考察而总结祸败之预兆。[85]咮指鸟嘴，此为鹑火。商人对鹑火、大火星宿的祭祀，是因为鹑火、大火是他们的主星。

商人以鹑火（甲骨文中的鸟星）为主星，以鸟为商族的图腾，[86]即以玄鸟做自己的始祖。于省吾在《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举出商代青铜器“玄鸟妇壶”，用地下史料和文献相印证，证实了早期商族母系阶段与图腾崇拜的历史现实。胡厚宣对此作了更详尽的阐释，他在《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中，考释了玄鸟就是凤。卜辞中王亥名字旁加一鸟形，因王亥是商代第一位先公上甲之所出，在他的名字旁加上本族祖先鸟图腾的符号，看出商族对鸟图腾的

珍视。胡厚宣还举出了三条谛祭雉鸟的卜辞，如下：

贞帝鸟三羊、三豕、三犬。

丁巳卜，贞帝鸟。（《合集》14360）

贞方帝。七月。

贞帝鸟一羊，□[豕]，一犬。（《英藏》1225）

“帝”，《说文》：“帝，谛也。”又曰：“谛，谛祭也。”《礼记·大传》云：“不王不谛，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商人对鸟的祭祀和崇拜，说明了他们认为鸟就是他们的始祖，故对凤鸟、雉鸟表示尊重。

鸟星是商人的主星，鸟是商人的图腾，鸟鸣则对商王有很大的震动，卜辞如：

之日夕有鸣鸟。（《合集》17366反）

卯有…… ，庚申亦有设，有鸣鸟，圉羌捍。（《合集》522反）

为人名。圉，《说文》：“囹圄所以拘人。”在此为动词，辞义是庚申日，有兆象显示，不吉利，有鸟在鸣叫，去拘捕羌人，并与羌人展开激战。最终战胜了羌人，商王贞问，是否致送羌人到商王都（《合集》275），鸟鸣对商王朝有灾祸，对商王也产生不利，卜辞如：

丁巳[卜]，贞鸟鸣…… 。（《合集》17367）

□□卜，贞……鸣，不[于]□一人 。

……一人……六月。（《合集》4981）

这是一版正反对贞问的卜辞，“不于一人祸”和“其于一人祸”，胡厚宣谓：“商族在原始社会，是以鸟为图腾的，所以殷人迷信，以鸟鸣为不祥。”[87]

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中，鸟鸣与灾祸是联系在一起的，殷商的后人——宋国，鸟鸣则有大灾发生，《左传》襄公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庙，曰： ，出出。鸟鸣于亳社，如曰：。甲午，宋大灾。”大庙，当是微子之庙，春秋列国皆为始封君立大庙也。宋有亳社，盖宋乃殷商之后。[88]春秋时期，殷商之后——宋国把鸟鸣与灾祸连在一起，与武丁为鸟鸣进行占卜有无灾祸含义相同。甲骨文中鸟鸣与文献中的鸟鸣对殷人来说，都是不祥之兆，由此，可以理解“高宗肜日”时有飞雉登鼎而鸣叫给武丁带来的恐惧。

（二）雊雉登鼎而鸣与（高宗）武丁失政

甲骨文中，鸟鸣是灾异之兆，武丁对此反复贞问是否有祸发生。这种灾祸或为战争，或对武丁个人有害，故鸟星是其祭祀的对象。文献中，商人与鸟有密切关系，以鸟为主星，以鸟为图腾，这与甲骨文中反映的鸟在其生活中的作用是一样的。鸟作为商人崇拜的图腾，他们对图腾是又敬又怕，高宗祭成汤这种肃穆庄严的场合中，有野鸟升鼎耳而鸣，从灾异的角度看，这是对武丁失政的警告。

武丁肜祭成汤时，雉鸟登鼎而鸣，武丁恐惧其政有缺。实际上，武丁执政有失缺处，当鸟鸣发生后，武丁询问祖己应该怎么办，“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训于王曰：‘惟天监下民，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绝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呜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89]格，孔疏：“‘格’，训至也。‘至道之王’谓用心至极，行合于道，遭遇变异，改修德教正其事，而异自消。”事，《后汉书》李贤注：“有事，谓祭也。”“惟先格王，正厥事”之义，至道之王，先端正王心，然后端正祭典。昵，马融曰：“昵，考也。谓祢庙也。”“典祀无丰于昵”，即祭祀的时候，在父庙中的祭品不要过于丰盛。从《尚书·高宗肜日》看，武丁失政之一，在于亲父而远祖。

武丁失政，还表现在废立继承人上，武丁的长子孝己，因母早死，武丁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90]孝己是世子，即嫡长子，为商王朝王位的接班人，被武丁放逐而死。祖庚为孝己之弟，祖己故后，当以祖庚为太子，但武丁欲立祖甲为太子，[91]废长立少，势必造成王位继承的混乱，商王朝中期的“九世乱”，王位的争夺几乎使商王朝处于崩溃的边缘，武丁不维护商王朝的核心制度，以自己的好恶来行事，这是他在执政中的败笔，由此可能导致商王朝的统治再度陷于混乱。肜祭成汤时，雊雉登鼎[92]引起了武丁重视，故武丁能够“内反诸己”，以思先王之道，修政行德，商王朝复兴。

武丁祭成汤，遇飞雉登鼎耳而鸣这一灾异现象，他以此警戒而修政行德，有商王朝复兴强盛的结果。（武丁）子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故立其庙为高宗。[93]

三 关于祖甲改制

祖甲是武丁子，继其兄祖庚位为王。祖甲是商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单就祖甲讲，他是商王朝有作为的商王，但后世对他褒贬不

一，这当与祖甲不应即位为王和祖甲改制有关。本篇着重讨论祖甲改制的问题。

祖甲继承商王位后，对当时商王朝制度上的诸多弊病进行改革，董作宾称祖甲是殷代的革命政治家，[94]其改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王朝嫡长子继承制的真正确立

成汤自建国之初，就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在王位传承的过程中，出现了兄终弟及、兄之子继其叔父之王位的特殊现象，并导致了商王朝中期出现了“九世乱”。“九世乱”的后果，导致商王朝国势衰退，王都迁徙。南庚时，退到奄地即商王朝统治的大后方。引起商王朝国势衰退的最根本的原因是废嫡立庶，从而引起王位争夺。王位争夺的结果，造成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由此引起国势衰退。从周祭祀谱看商王世系，阳甲是九世之乱最后一位商王，从成汤到阳甲，尽管有商王位的争夺，商王朝的王位传承是传子或传兄之子，九世之乱结束，阳甲兄弟四人相继为商王，最后传王位于弟之子——小乙之子武丁，虽然不清楚这种变化的原因，但说明商王朝王位继承制度有所变化，到武丁时，有三子祖己（立为太子但未即位为王仍受到周祭，说明只要被立为太子，其身份和地位等同于商王）、祖庚、祖甲相继为王，王位传于弟（祖甲）之子——康丁。“九世乱”后，两世都传位于弟之子，说明商人自九世乱后，总结这种“兄终弟及”的王位传承、几乎使商王朝走向覆亡的教训，即如果再传兄之子，会导致诸庶子争夺王位的情况，传弟之子则能保持商王朝政权的稳定，因为在位之王传位于自己之子，政权容易平稳过渡。

祖甲继承商王位，破坏了商王朝的（嫡）长子继承制度，祖甲即位，与武丁当政有关。武丁是天下之盛君，也有自己个人的爱好，太子孝己因母早逝被放逐而死，祖庚继祖己后立为太子，武丁喜爱祖甲，欲立祖甲为太子，导致祖甲逃亡民间。但祖甲最终还是继位为王，没遵守商王朝王位传承制度，故《国语·周语下》则谓：“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陨。”韦昭注云：“乱汤之法。”乱汤之法确指什么，从商王朝王位世次看，他所乱的是商王朝的根本制度——嫡长子继承制，故《史记·殷本纪》谓：“帝甲淫乱，殷复衰。”祖甲虽然破坏了商王朝的王位继承制度，但祖甲时，商王朝真正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这与祖甲执政密切有关。

（二）内政改革

内政改革分为以下两部分，即祀典的改革和占卜内容的改革。

1.改革祀典

甲骨文发现后，经过学者多年的研究后发现，黄组卜辞中，商王朝建立了严密的周祭制度。周祭制度的实施，始自祖庚、祖甲时期，即用翌、祭、彡、 、 遍祭自上甲起曾即位为王的所有商王和自大乙起直系先王的配偶。尽管祖庚、祖甲时期周祭制度还不严密，如卜辞文例不如黄组的严谨，称大乙为唐而不是庙号，羌甲为旁系先王但其配偶也受到周祭（《合集》23325）等等，[95]说明祖庚、祖甲时期，取消了武丁时期的多种祀典，确立了祭祀先王的主线。周祭制度的原则即周祭中的祭祀次序就是其即位的次序，[96]其本质是在强调宗法制度的（嫡）长子的宗法地位。从祭祀先妣的周祭制度可以看出，凡是有子继承商王位的先王，一定受到周祭。凡是其子没有继承商王位的先王，自己本人受到周祭，但其配偶不受周祭。周祭制度把直系与旁系划分清楚，在于强调（嫡）长子地位，宗法制度明显地从商王朝的周祭制度中反映了出来。祖甲以后，商王朝严格按照长子继承制而传递王位。

祖甲时期的祀典改革，有意识地区分出直系和旁系先王和祖甲以后、王位严格按（嫡）长子宗法制传承史实，说明祖甲的祀典改革，是为了加强嫡长子的身份和地位。

商王朝在祖甲时期的周祭制度的确立，说明了商王朝吸取九世之乱的沉痛教训，在王位继承制度上进行了重大改革，从这种制度改革的本质上讲，是进步的，有利于商王朝统治力量的加强。但祖甲祀典改革仍没有挽回商王朝覆亡的命运。

2.占卜方面的改革

祖庚、祖甲时期，在占卜方面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妇女政治地位的下降。祖甲时期的甲骨卜辞中，不见妇女在祭祀等社会生活方面活动。武丁时期的妇好、妇姘，外专征伐，内管祭祀，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妇女还参与甲骨的整治事宜。从祖甲起，不见妇女参与王室事务活动的占卜，说明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地位的下降。

（2）占卜内容的改革。祖甲时期，有关占卜的内容发生了变化，武丁时期，武丁对商王族家庭中的成员，多次向祖先举行禳除灾祸的祭祀，如雀（《合集》413）、妇好（《合集》702）、子渔（《合集》729）、妇姘（《合集》792）等，祖甲时期，从不见为

某人举行禳除灾祸的祭祀，人文关怀减少。

武丁时期，还反复为臣下“往来无灾”进行占卜，如师般（《合集》4259），到祖甲、祖甲时期，未见有这种占卜。

总之，祖甲时期，人情化、人性化的占卜几乎没有，对祭祀却更加重视，这反映了祖甲时期祭祀祖先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三）王权的加强

武丁时期，占卜机关庞大，重要贞人有 、亘、永、 、争、韦等人，这些贞人是世家大族，他们不仅活动在占卜机关，而且活动在王室其他事务中。到祖甲时期，贞人集团中重要贞人有大、旅、即、行、兄、出、尹等，武丁时，他们虽然也在占卜机关，但参与占卜贞问的事项少；祖甲时期，他们成为重要贞人，说明祖甲对武丁时期的占卜机关进行了调整，这种调整的目的在于加强王权。祖甲时期，即使有庞大的占卜机关，但祖甲遇事亲问，“王贞”卜辞越来越多，由此说明祖甲在政治生活中加强了王权。

（四）重修“汤刑”

商王朝发展到祖甲时期，社会形式与成汤初年有异，为适应当时的统治，祖甲重作“汤刑”。[97]祖甲修改的“汤刑”，其内容，今不明。

从历史文献及甲骨文材料分析，祖甲改制，主要在内政改革上。甲骨文中，不见祖庚、祖甲对外战争。[98]祖甲的内政改革是成功的，创自于祖庚、祖甲时期的周祭制度，到帝乙、辛时期，更加严密，后世子孙能继承祖甲所创制的制度，说明了祖甲改革的成功性。祖甲也受到后人的高度评价。[99]

四 武乙“射天”与猎于河渭

《史记·封禅书》：“帝武乙慢神而震死。”《史记·殷本纪》：“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搏，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汉书·郊祀志》谓：“帝乙嫚神而震死。”帝乙指商王武乙。《今本竹书纪年》载：“王（武乙）畋于河渭，暴雷震

死。”河、渭之地，是周人活动的中心区域。[100]武乙即位后，商王都西部的周族经过几世的经营，势力逐渐强大。

武乙因田猎，死于河、渭，《史记·殷本纪》、《汉书·郊祀志》等认为武乙慢鬼神而遭到上天的报应被雷劈死，把武乙之死与武乙怠慢鬼神扯在一起，增加了此事件的神秘性，不利于对武乙时期的历史认识，故有必要对武乙猎于河渭之史实进行论述。

受历史材料的限制，我们无法直接了解到武乙射天的历史背景，但与武乙射天的行为相同的做法，还发生在殷商之后宋王偃身上。

《吕氏春秋·过理》：“宋王（偃）筑为臻帝，鸱夷血，高悬之，射著甲胄，从下，血坠流地，左右皆贺曰：‘王之贤过汤、武矣，汤、武胜人，今王胜天，贤不可以加矣。’”[101]

宋王偃射天的历史背景[102]

宋王偃以武力夺取其兄剔之王位，在他统治宋国时期，有雀诒鸟旃于城角，宋王偃让史官占卜贞问，结果是“小而生巨，必霸天下”的吉利之卦，故宋王偃大喜，用武功打败齐、楚、魏大国，与齐魏为敌，因急成其称霸天下之大业，于是有射天笞地之举。宋王偃还与当时的强秦作对，为从思想上战胜秦国，作木人象人（秦王）之形，并射击他。王晖认为“射天”是厌胜式的巫术行为，殷墟卜辞中反映殷人并不敬祀天神，作为殷商的后代宋王偃，与齐、魏、楚相信的天神不同。[103]宋王偃用“射天”之举侮辱齐、魏、楚等国的信仰神，企图称霸于天下，结果宋国遭到了灭国的噩运。

武乙射天

从殷商的后代宋王偃的举动看，殷人的信仰与齐、魏、秦不同，由此推知，武乙与周人的信仰也不同。《史记·殷本纪》认为，武乙无道，为“偶人”，[104]谓之天神，此天神“革囊、盛血”，与宋王偃所做的天神“盛血以韦囊，悬而射之，命曰射天”一样，此天神当是周人的信仰神。[105]武乙时期，周族强大，尤其是周公亶父迁于岐山之后，周族在亶父、季历的经营下，人多势众，诸侯归顺。[106]周族在商王都西部，享有盛誉，作为商王朝的臣属国，其势力的强大，势必要威胁到商王朝国家的安全，武乙“射天”，跟其后世子孙宋王偃一样，当是想用巫术厌胜的方式压制周族信仰神来阻止周人的发展。

武乙猎于河渭而暴死

中国古代，田猎带有军事演习性质，《礼记·月令》：“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在商代，田猎不仅仅是统治阶级的一种游乐活动，而且更重要的是以田猎进行军事演习，借此活动以训练军队。周

人的强大，不能不引起武乙的重视，武乙到河渭即周人统治的中心区域进行田猎，应当有观察周人动静之嫌，但武乙突遭暴雷这一自然天气异常而震死。[107]

武乙猎于河渭而暴死，与武乙侮辱（周人的）天神为两回事。武乙用“射天”行为来侮辱周人之信仰神，试图压制周人的发展；为观察周人的动静或炫耀商人的军事实力，故有猎于河渭之举。对此，要透过神学的表象而窥见历史的真实。

---

[1] 王逸注：“言桀得妹喜，肆其情意，故汤放之南巢也。”

[2] 关于灾异并见，见《白虎通》。又见《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

[3] 《路史·后纪十三下》。

[4] 《伪古文尚书·仲虺之诰》曰：“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孔传曰：“葛伯游行，见农民之饷于田者，杀其人，夺其饷，故谓之仇饷。仇，怨也。汤为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又《胤征》孔传曰：“（汤）为夏方伯，得专征伐，葛，国。伯，爵也。废其土地山川及宗庙神祇，皆不祀，汤始伐之，伐始自葛。”按：仇饷即欺贫苦农民，有道若汤者，当吊而伐之。

[5] 《路史·后纪十三下》。

[6] 《左传》成公十三年。

[7] 《初学记》卷二十二引《帝王世纪》。

[8] 《帝王世纪》所载：“汉南之国归汤”及成汤遭夏桀之囚，被释放后，诸侯归汤。天下诸侯不仅叛桀归汤，夏桀的亳都之人也愿归汤受汤统治。

[9] 太史令终古奔商（《淮南子·氾论训》），费伯昌出奔商（《论衡》）。

[10] 《鬻子》所记七大夫。又《路史·后纪十三下》：“子履，汤也。汤有善行，天下之效之者，且百国矣。又得庆铺、湟里沮、东门虚、南门壖、西门庇、北门侧七大夫佐，司御门尹、登恒为佑，始试之，弱密须氏，以为武教，试得密须氏，而知所服桀矣。乃率六州攸徂之民以伐桀。”

[11] 伊尹参与成汤的外事活动，《今本竹书纪年》：“帝癸十七年，商使伊尹来朝。”伊尹在夏，担负着获取夏桀军事情报目的，《孙子·用间》：“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吕氏春秋·慎大》：“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诗即民间歌谣，歌谣所言之内容如《尚书大传》所言：（民众）离夏归商。）

[12] 《史记·殷本纪》。

[13] 《尚书·太甲上》正义。

[14] 徐文靖的《竹书统笺》以为并无其事，曰：“考《竹书纪年》事事与经史符同，独太甲潜出自桐杀尹一事，敢立异议，不顾事之有无者，彼见夫三晋处晋君于端氏，田和迁康公于海上，往往托伊尹放太甲之美名，明示其可以潜为之谋而杀之，故设为太甲杀伊尹之说，所以寒奸臣之胆，而壮衰君之气也。”太甲杀伊尹说，是有其历史背景和原因的。伊尹如果被太甲所杀，是因伊尹罪有余辜，当灭官杀族，太甲怎会杀伊尹的同时而又分封伊尹的两个儿子？徐氏之论见地颇深。

[15]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7页。

[16]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范）宣子所谓：“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

[17] 毛传：“阿衡，伊尹也。”

[18] 郑康成曰：“伊尹名挚，汤以为阿衡，阿，倚，衡，平也。伊尹，汤所以倚而取平，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阿衡、保衡，此皆三公之官，当时为之号也。”

[19] 《史记索隐》：“尹，正也，谓汤使之正天下。”《说文》：“伊，殷圣人阿衡，尹治天下者。”

[20] 孔颖达疏：《诗》毛传云：“阿衡，伊尹也。”郑玄（康成）：“倚而取平，故以为官名。”

[21]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22] 《尚书·太甲中》孔传：“言天灾可避，自作灾不可逃。”

[23]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尚书大传》。

[24]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9页。

[25] 《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

[26]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27]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28] 《史记集解》引皇甫谧曰：“（汤）即位十七年，而践天子位，为天子十三年，年百岁而崩。”

[29] 甲骨文中作“大”，文献所载为“太”；“大”、“太”含义相同。

[30] 《史记·殷本纪》。

[31] 刘向的《说苑·建本》，在谈到楚恭王时期太子不立的情况时谓：“楚恭王多宠子，而世子之位不定。屈建曰：楚必多乱。夫一兔走于街，万人追之，一人得之，万人不复走。分未定，则一兔走使万人扰，分已定，则虽贪夫知止。今楚多宠子，而嫡位无主，乱自是生矣。夫世子者，国之基也，而百姓之望也。国既无基，又使百姓失望，绝其本矣。本绝则扰乱，犹兔走也。”

[32] 《史记·殷本纪》：“沃丁崩，弟太庚立，是为帝太庚。”

[33] 《史记·三代世表》：“帝小甲，太庚弟。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34] 对于灾异现象的出现，汉人的理解，见《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

[35] 见《尚书·无逸》及《今本竹书纪年》。

[36] 《史记·殷本纪》。

[37] 《史记·殷本纪》：“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为帝太戊。”

[38] 《史记·殷本纪》：“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为帝雍己，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39] 《史记·殷本纪》，《今本竹书纪年》。

[40] 据《今本竹书纪年》载：中丁在位九年，外壬在位十年，河亶甲在位九年。

[41] 《史记·殷本纪》：“河亶甲时，殷复衰。”

[42] 《今本竹书纪年》：“（仲丁）六年，征蓝夷。”又：“（外壬）元年，邳人、侁人叛。”又：“（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蓝夷。五年，侁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侁人来宾。”

[43]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48页。

[44] 《今本竹书纪年》。

[45] 《史记·殷本纪》：“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

[46] 见《尚书·君奭》及《史记·殷本纪》。巫贤，《史记正义》认为是大（太）戊时贤相——巫咸之子。

[47] 《史记·殷本纪》称沃甲。

[48] 《史记·殷本纪》：“帝阳甲之时，殷衰。”

[49]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

[50] 见《后汉书·东夷传》。

[51] 《今本竹书纪年》。

[52] 《史记·殷本纪》：“（帝雍己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53] 皇甫谧：《帝王世纪》，还见《史记·殷本纪·集解》。

[54] 正如司马迁《史记·殷本纪》载：“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是为帝太甲。”

[55]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1945年版，第3—4页。

[5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75页。

[57] 《史记·殷本纪》称庚丁。

[58] 《史记·殷本纪》：“帝阳甲之时，殷衰。……帝小辛立，殷复衰。”

[59]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页。

[60] 《郑州金水河南岸工地发现许多带字的战国陶片》，《文物参考资料》1959年第3期；又见邹衡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97页。

[61]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中所记的“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的亳地，《史记正义》：“汤自南亳迁西亳，仲丁迁敖，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盘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迁也。”认为盘庚迁都于西亳，即今天的洛阳偃师。

[62] 聂玉海：《试释“盘庚之政”》，《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第131页。

[63] 见郑玄、王肃、皇甫谧等人的注疏。

[64] 《书集传·盘庚上》。

[65]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论》，《历史学》1979年第2期。

[66]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7页。

[67] 傅筑夫：《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文史杂志》1944年第5、6期合刊。又：《殷代的游农与殷人的迁居》，《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46页。

[68] 聂玉海：《试释“盘庚之政”》，《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第127页。

[69]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页。

[70] 《史记·项羽本纪》记：“项羽乃与（章邯）期洹水南殷虚上。”索隐谓：“《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虚，南去邺州三十里。’是殷虚南旧地名号北蒙也。”

[71] 《今本竹书纪年》：“十四年，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十五年营殷邑。”《尚书·盘庚》：“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绥爰有众。”

[72]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326页。

[73]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的三组基址》，《大陆杂志》，第二十一卷一、二期合刊，1960年版。

[74] 石璋如：《小屯丙组基址及有关现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册，1961年，第792页。

[7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

[76] 《今本竹书纪年》。

[77]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疏云：“我不作好货之事，敢具生生之财……戒诸臣无聚于货宝，生殖以自用者，上自言不作好货，下敕其臣以生生为万民之事，不可与之争利。”

[78] 司马迁《史记·殷本纪》载：“帝盘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而《书序》载：“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盘庚》三篇。”《书序》认为《盘庚》三篇作于盘庚之时，是因为民众反对盘庚迁殷，而盘庚作《盘庚》之诰来训诫民众的。《盘庚》三篇作于盘庚或小辛之时，其年代不可考。

[79] 《吕氏春秋·慎大》：“武王乃恐惧，太息流涕，命周公旦进殷之遗老，而问殷之亡故，又问众之所说、民之所欲，殷之遗老对曰：欲复盘庚之政。”《史记·殷本纪》谓：“（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盘庚之政，殷民大说。”

[80] 《史记·殷本纪》谓：“（盘庚迁殷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

[81] 《史记·殷本纪》：“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

[82] 有关高宗肜日，飞雉登鼎，见《尚书·高宗肜日》：“高宗肜日，越有昏雉。”《书序》：“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而雊，祖己训于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训》。”《尚书大传·高宗肜日》：“武丁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而雊，武丁问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鸟也。不当升鼎，今升鼎者，欲为用也，远方将有来朝者乎？’故武丁内反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孔子曰：‘吾于高宗肜日，见德之有报之疾也。’”《史记·殷本纪》：“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昸，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另见《说苑·辨物》、《汉书·郊祀志》、《后汉书·刘陶传》、又《曹节传》、《三国志·高堂隆传》。这些文献虽文辞有别，但内容相同。

[83]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27、428页。

[8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3—107页。

[8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63—964页。

[86] 《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商颂·长发》：“有娀方将，帝立

子生商。”《楚辞·天问》：“简狄在太喾何宜，玄鸟致饴女何嘉。”《史记·殷本纪》：“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87]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6辑。

[88] 杨伯俊：《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74页。

[89] 《尚书·高宗肜日》。

[90]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

[91] 《尚书·无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马融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贤，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废长立少不义，逃亡民间。故曰‘不义惟王，久为小人’也”。郑康成曰：“祖甲有兄祖庚，贤，武丁欲废兄立弟，祖甲以此为不义，逃于民间，故云：‘久为小人’”。

[92] 刘歆《洪范五行传》认为是羽虫之孽，野鸟自外来升在象征宗庙之器的鼎上，是继嗣将易也。《汉书·五行志》：“野鸟居鼎耳，小人将居公位，败宗庙之祀。”又：“野鸟入庙，败亡之异。”郑玄《尚书》注：“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鸣，象视不明。天意若云：当任三公之谋以为政。”

[93] 祥，《史记集解》：孔安国（注太戊时祥桑）曰：“祥，妖怪也。”

[94] 董作宾：《祖甲为殷代的革命政治家》，《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95]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页。

[96]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1945年版，第3—4页。

[97] 《今本竹书纪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吕氏春秋·孝行》：“《商书》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

[98] 《今本竹书纪年》：“（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十三年，西戎来宾。命邠侯组绀。”组绀为周族先王，命，即册命。对边疆的经营，只见对西戎的战争和对周先王的册命。

[99] 《尚书·无逸》：“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

[100]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曰：“河渭者，渭水入河之处，即河汭也。《汉书·地理志》曰：‘渭水东至船司空入河。’船司空县在今西安府华阴县东北。渭入河处，谓之渭口。在今华阴县东北三十五里。”

[101] 高诱注：“宋王，康王也。……言康王筑为台，革囊之大者为鸱夷，盛血于台上，高悬之以象天，著甲胄，自下射之，血流坠地，与之名，言中天神下其血也。”李宝淦注：“宋王以木蘖作为天帝之形，以鸱夷悬血而射之，故云‘射著甲胄，从下血流坠地。’如训为高台，岂能被甲胄耶。”

[102] 《战国策·宋卫策》：“宋康王时，有雀生鸇于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大喜，于是灭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斩社稷而焚灭之，曰：‘威服天下鬼神。’”《史记·宋世家》：“（宋王）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袭剔成，剔成败奔齐，偃自立为宋君。君偃十一年，自立为王，东败齐，取五城；南败楚，取地三百里；西败魏军，乃与齐、魏为敌国。盛血以韦囊，悬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记·苏秦列传》：“秦欲攻安邑，恐齐救之，则以宋委于齐，曰：宋王无道，为木人以写（象）寡人，射其面。寡人地绝兵远，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

[103]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104] 偶人，《史记正义》：“以土木为人，对象于人形也。”

[105] 武乙与宋王偃的无道，是后人或他人的评价。此天神，如果是商人的信仰或保护神，宋王偃的“射天”行为就会受到秦、齐、魏的幸灾乐祸，而不是对宋王偃的仇恨，也不至于兴兵讨伐他。武乙所做的天神，与宋王偃的天神一样，应是周人的信仰神。

[106] 《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二十四年，周师伐程，战于毕，克之。（武乙）三十年，周师伐义渠，乃获其君以归。（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十匹。”《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107] 武乙之死，据史书所载，是遭暴雷而震死，并且把武乙之死与武乙射天之行为联系起来，增加了因果报应的神秘色彩。根据商后人宋王偃之射天行为，武乙所射的天或天神，就是周人的信仰神，武乙死于周人统治区域，据此推测，武乙或遭暴雷天气而死，或被周人的臣属国所害。

第九章 商朝的积年与诸王系年

第一节 古文献中所见商朝积年与王年

一 文献中所见商朝总积年

有关商代的积年，清以前的文献有458年、496年、497年、576年、645年以及500余年、600年、600余年等多种说法。其中先秦两汉的文献所见有如下三说：

六百余年说。《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世经》：“自伐桀至武王伐纣，六百二十九年。”（《汉书·律历志》引）五百余年说。《鬻子·汤政》：“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岁至纣。”《孟子·尽心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近五百年说。《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易纬稽览图》：“殷四百九十六年”。

就上述文献的可信程度看，《世经》之629年，不见于先秦文献，是刘歆据三统历推算出来的，可信度较弱。其余诸说，均见于先秦文献，可信度较强。如六百年说所本之《左传》，496年说所本之古本《竹书纪年》，都是战国时代成书的文献。576年说所本之《鬻子》，虽成书的确切年代不明，但《汉书·艺文志》有小说家《鬻子说》十九篇，《四库全书总目》认为此即现在所见之《鬻子》。如是，则《鬻子》很可能也是战国文献。

就上述文献所记的年代情况看，古本《竹书纪年》所说的496年，明记是“二十九王”，非《史记·殷本纪》商代30王之数（如计入未立而卒的太丁，则有31王），如以30王或31王计，则商积年要超出500年。《孟子》所说的商积年“五百有余岁”，是指“汤至于文王”。这里的“文王”可能是指“文王受命”而言。《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再据史书，武王克商前已在位4年。则据《孟子》计算商积年，必须在“汤至于文王”的500余年，再加上文王受命后即位50年和武王克商前的在位4年，这样，商积年至少也应该在554年以上。

二 文献所见商诸王在位年

成汤（大乙）：13年说，见《史记·殷本纪》集解、《汉书·律历志》、《帝王世纪》、《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12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外丙：2年说，见《孟子·万章上》、今本《竹书纪年》、《通志》；

3年说，见《史记·殷本纪》、《太平御览》、《册府元龟》。

仲壬：4年说，见《孟子·万章上》、《史记·殷本纪》、《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太甲：6年说，见《史记·殷本纪》、《太平御览》；

12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14年说，见《册府元龟》；

33年说，见《史记·鲁周公世家》、《通鉴外纪》、《通志》。

沃丁：19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29年说，见《通鉴外纪》、《通志》；

30年说，见《册府元龟》。

太庚：5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25年说，见《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通鉴外纪》、《通志》。

小甲：17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

36年说，见《通鉴外纪》、《通志》。

雍己：12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

13年说，见《通鉴外纪》、《通志》。

太戊：75年说，见《尚书·无逸》、《史记·鲁周公世家》、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仲丁：9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11年说，见《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外壬：5年说，见《太平御览》；

10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15年说，见《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河亶甲：9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祖乙：19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祖辛：14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16年说，见《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沃甲：5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25年说，见《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祖丁：9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32年说，见《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南庚：6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29年说，见《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阳甲：4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

7年说，见《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17年说，见《太平御览》、《帝王世纪》。

盘庚：28年说，见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18年说，《太平御览》。

小辛：3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21年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小乙：10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20年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志》；

21年说，《通鉴外纪》。

武丁：55年说，《史记·鲁世家》引《无逸》；

59年说，《尚书·无逸》、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通鉴外纪》；

百年说，《论衡·气寿篇》。

祖庚：7年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11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祖甲：16年说，《太平御览》、《通志》；

33年说，《尚书·无逸》、《史记·鲁周公世家》、今本《竹书纪年》、《帝王世纪》。

廪辛：4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6年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康丁：6年说，《通鉴外纪》、《通志》；

8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21年说，《册府元龟》；

23年说，《帝王世纪》；

31年说，《太平御览》。

武乙：4年说，《册府元龟·帝王部》、《通鉴外纪》、《帝王世纪》；

35年说，古本、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外臣部》。

文丁：3年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

11年说，古本《竹书纪年》；

13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帝乙：2年说，古本《竹书纪年》；

9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37年说，《通鉴外纪》、《册府元龟》、《帝王世纪》。

帝辛：32年说，《册府元龟》；

33年说，《通鉴外纪》、《太平御览》、《帝王世纪》；

52年说，今本《竹书纪年》。

第二节 甲骨文、金文中的商代王年

甲骨文、金文中有关商王年的资料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与武丁前后王年有关的甲骨文日月食资料；一部分是与商末文丁、帝乙、帝辛王年有关的甲骨文周祭资料与具有年祀记录的青铜铭文资料。

一 甲骨文中可资推算王年的日月食资料

殷墟甲骨文中有一些带干支的日月食记录。对这些日月食记录通过现代天文学计算，可以回推其发生的时代，因而对研究商代王年具有重要价值。过去，学术界认为甲骨文中可供计算王年的日月食资料有三组：

第一组： 组卜辞中的五次月食资料

迄今为止，学术界基本公认的月食资料见于 组卜辞，共有七版，总共记录了五次月食。它们是：

1.癸未夕月食

[癸] 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

之夕月有食。甲阴。不雨。

之夕月有食。（反）

[贞] 翌甲申不其易日。

[贞翌己亥] 易日。

[贞] 翌己亥不其易日。（《合集》11483正反，图9—1，9—2）

图9—1 《合集》11483正

图**9—2** 《合集》**11483**反

这是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时（1936年），以著名的YH127坑中出土的龟腹甲，由张秉权、严一萍先后由六块碎甲拼合而成。

2.甲午夕月食

图9—3 《合集》11484正

[己] 丑卜，宂，贞翌乙 [未彭] 黍登于祖乙。 [王] 占曰：有祟。不其雨。六日 [甲] 午夕月有食。乙未彭。多工率条遣。（《合集》11484正，图9—3 ）

这也是从H127坑中出土的一块大龟腹甲。

3.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癸［卯卜］，贞［旬］亡〔 〕。（正）

癸丑卜，贞旬亡 。

七日己未 庚申月有食。二（反）

癸亥卜，贞旬亡 。二（正）

癸酉卜，贞旬亡 。二（正）

癸未卜，争，贞旬亡 。

王占曰：有祟。

三日乙酉夕 丙戌允有来入齿。

十三月。二（正）

王占曰：有祟。（反）

（《英藏》886正反，图9—4、图9—5、《库》1595正反、《合集》40610正反）

图9—4 《英藏》88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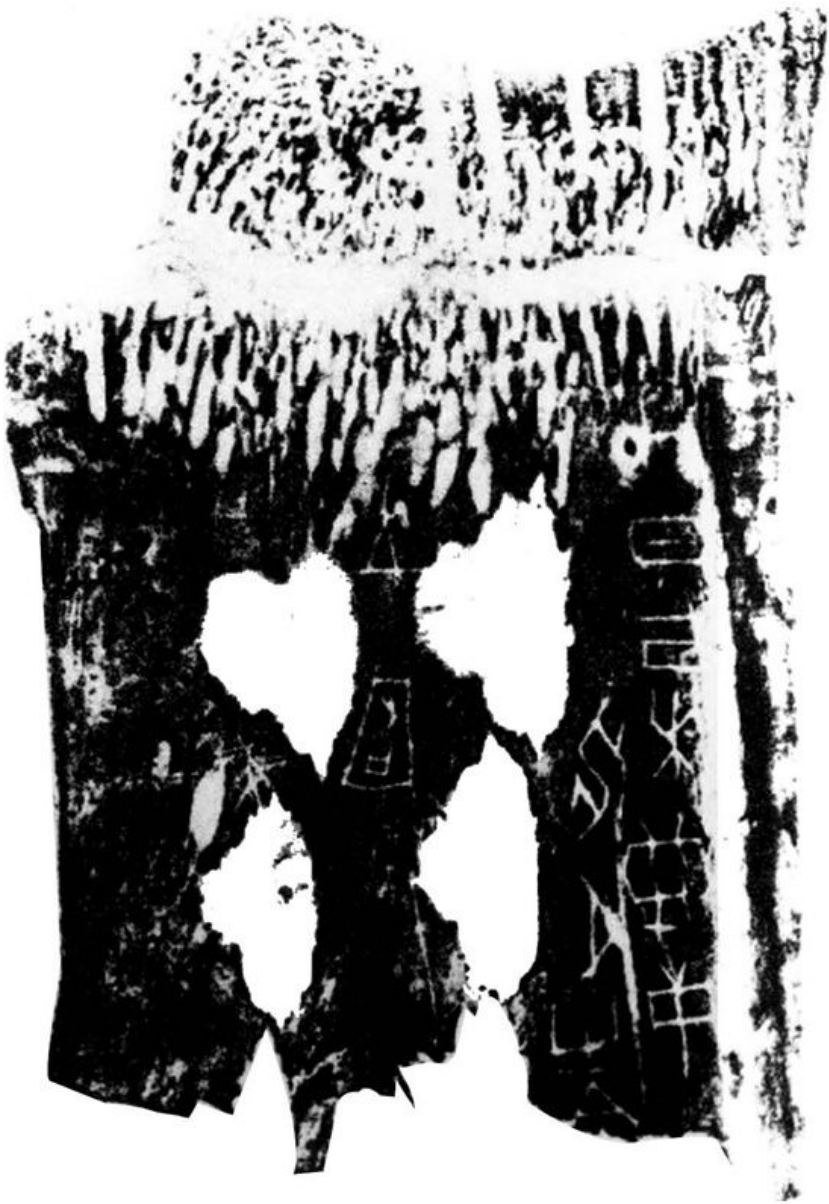

图9—5 《英藏》886反

[癸丑卜，贞旬亡]。（正）

[七日] 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反）

癸亥。（正）

癸未。十三月。（正）

癸巳卜，贞旬亡 。（正）

癸卯卜，贞旬亡 。（正）

（《英藏》885正反，图9—6、9—7；《合集》40204正反、《金璋》594正反）

图9—6 《英藏》885正

图9—7 《英藏》885反

以上两辞均记“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其中的“ ”字应如何释读，学界有不同认识，最后大家倾向于裘锡圭的意见。认为：“‘ ’字是插在前后相接的两个日名之间而构成的词组，当读为‘向’，与《诗经》‘夜向晨’的‘向’同义。”

4.壬申夕月食

癸□，[贞]旬[亡]。（正）

辛卯。（正）

癸丑，贞旬亡 。（正）

癸亥，贞旬亡 。（正）

旬壬申夕月有食。（反）

癸酉，贞旬亡 。（正）

癸卯，贞旬亡 。（正）（《合集》11482正反，图9—8、9—9）

图9—8 《合集》11482正

图9—9 《合集》11482反

这块牛胛骨刻辞原为王襄所藏，其拓本于1925年首次发表于王襄编纂的《簠室殷契征文》中。月食卜辞“旬壬申夕月有食”刻在反面。根据卜辞正反面互相衔接的原则和“旬壬申”的时间指称，知道反面的月食刻辞是正面“癸亥贞，旬亡”卜旬辞的验辞。

5.乙酉夕月食

癸亥卜，争，贞旬亡 。一月。三

癸未卜，争，贞旬亡 。二月。三

癸卯卜，[争，贞] 旬亡祸。二月。

[癸] 卯 [卜，争] ，贞 [旬] 亡 [ ] 。五月。

癸未卜，[争，贞] 旬 [亡] 。三

癸未卜，争，贞旬亡 。

三日乙酉夕月有食。闻，八月。三（《合集》11485，图9—10）

[癸未卜] ， ，[贞旬亡] 。三日 [乙] 酉夕 [月有] 食。闻。（《合集》11486，图9—11）

图9—10 《合集》11485

图9—11 《合集》11486

这里，《合集》11485中的月食刻辞与《合集》11486中的月食刻辞应是同文异版卜辞，即同一次月食的两次记录。

以上有关五次月食的七版卜辞都属于宾组卜辞，不仅从字体上判断属于武丁时期，而且有三版提到贞人“争”，一版提到贞人“宾”。而“争”与“宾”都是武丁时期著名的贞人，因此，宾组卜辞被称作是武丁卜辞。据《尚书·无逸》记载，武丁在位59年，因此，这七版所记的五次月食就成了研究武丁在位年份到底相当于公元前哪几年的好材料。

第二组：宾组卜辞中一条被释读为“三焰食日”的资料

在殷墟小屯YH127坑出土的一片宾组龟腹甲卜辞，被董作宾于1945年出版的《殷历谱》中作为商代武丁时期日食的重要例证。董先生将其释读为“乙卯允明，雀，三焰食日，大星”。以为这是一次日全食时出现巨大日珥的记录。董说曾一度得到许多学者的赞同。甚至有人推算出这是公元前1302年6月5日发生的一次日全食，以为“三焰”就是当时看到了日珥，说这是全世界最早的关于日全食时出现的巨大日珥记录。

但也有学者对此提出不同意见。1981年出版的《中国天文学史》即据胡厚宣说表示怀疑，[1]同年，李学勤发表《论殷墟卜辞的“星”》，[2]也认为该卜甲与日食无关。1997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启

动后，李学勤又发表《“三焰食日”卜辞辨误》一文，[3]进一步论证该卜辞与日食无关。李学勤将该版正反卜辞释读为：

正面：甲寅卜，㱿，贞翌乙卯易日。一

贞翌乙卯不其易日。一

反面：王占曰：“止勿廌，雨。”乙卯允明雀，乞𠂤，食日大星。

正面：贞有疾自（鼻），惟有𡴀。［一］二［三］四

反面：王占曰：

正面：贞，有疾自（鼻），不惟有𡴀。一二三四

反面：王臣占曰：“止𠂤首，若。”（《合集》11506正反，图9—12、9—13）

图9—12 《合集》11506正

图9—13 《合集》11506反

在这个释文里，李学勤将董作宾所释的“乙卯允明， ，三焰食日，大星”读为“乙卯允明，乞 ，食日大星”。李先生认为，“”即阴；董氏所释的“三焰”之“三”中横略短，当读为“乞”，也就是“讫”，停止的意思。“焰”字实为“”字，读为“列”，陈列的意思。卜辞中的“讫列”即指停止摆放祭品。“食日”为一天中的时段名，约在天明之后，中日之前。“大星”即“大晴”。因此，整条卜辞应读为：

到了乙卯这一天，天亮后果然阴天，于是就停止陈放祭品，直到临近中午天气才大晴。由此可见，所谓“三焰食日”为日食见日珥的说法实不可信，应从天文推算范围中排除出去。

第三组：历组卜辞中的日月食资料

在历组卜辞中有五条带有干支，并且可能是日月食的记录。其中

一条记有“日月有食”，三条记有“日又戠”，一条记有“月又戠”。

“日月有食”材料最早见于1925年天津王襄印行《簠室殷契徵文》一书的卷首“天文”第一片，王氏释为“日夕又食”，以为是日食记录，引起学术界的注意。1922年，商承祚印行《殷契佚存》一书中，第374片所载卜辞与王襄《簠室》“天文”第一片同文，不过商承祚释为“日月又食”。这些同文卜辞都属历组，而且又都刻在右胛骨的左边，如：

癸酉，贞于上甲。

于南兮。

于正京北。

癸酉，贞日月（夕）又（有）食，隹若。

癸酉，贞日月（夕）又（有）食，匪若。

乙亥，贞又伊尹。

乙亥，贞其又伊尹二牛。

[己]卯，[贞]王□出。（《合集》33694，图9—14）

其中“日月（夕）食”两辞对贞，上下都刻有栏线，与其他卜辞隔开。1986年，胡厚宣发表《卜辞“日月又食”说》，[4]提到了另一片内容相同的卜辞，见于1954年出版的《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3965版。该版卜辞被收录为《甲骨文合集》33695号，亦属历组，系胛骨扇部偏上部分，其卜辞云：

癸酉，贞日月[夕]又食……上甲。

乙酉……

图9—14 《合集》33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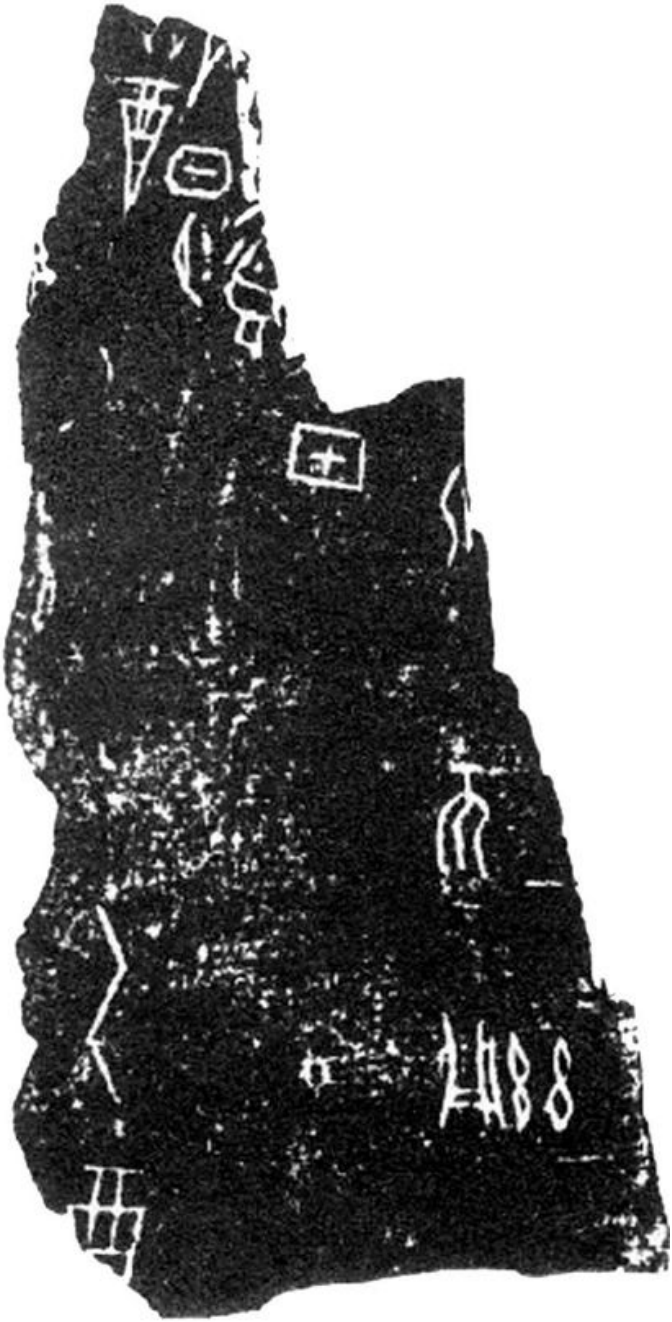

图9—15 《合集》33695

以上卜辞究竟应释为“日月有食”还是“日夕有食”，学界有争论。郭沫若《卜辞通纂》认为读为“日月有食”于情理不通，因为“日月不并食也”。读“日夕有食”亦有违常理，李学勤指出，“卜辞之‘夕’指夜晚……而日食发生于夜晚，全不可见，古人即使有能力推算出来，也不会见于卜问。”[5]

总之，以上“日月又食”与“日夕又食”两说均扞格难通，不能揭示卜辞的正确意义。1998年，李学勤发表《癸酉日食说》提出新见，根据卜辞中“日”“月”两字常常挤占一个空格的实例，指出“日月有食”当读为“明有食”。“‘明’在早期卜辞中习见，义同于‘旦’，即日出之时。”“因此，辞中说‘明有食’，应该是指日食，不是月食。具体讲来，这里记述的是一次癸酉日出时的日食，可据以推算。”

图9—16 《合集》33698

“日又戠”和“月又戠”材料可以放在一起讨论。卜辞中“日又（有）戠”问题，是1937年郭沫若在《殷契萃编》中首先提出来的，当时郭老明确认为是日食。现存“日有戠”卜辞共有三组带干支：

（1）庚辰日有𢦏

最早见于郭沫若《殷契萃编》55，现收录在《甲骨文合集》33698。这是一块左胛骨的臼部和右边的上头，现存卜辞为：

庚辰，贞日又（有）𢦏，匪 惟若。

庚辰，贞日𢦏，其告于河。

庚辰，贞日又［𢦏］，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 。（图9—16）

李学勤还指出在《合集》33699有一甲骨残片乃同文：

庚辰，贞日又（有）𢦏，告于河。（图9—17）

李学勤还举出《殷虚书契后编》（上）29.6上（《合集》33710）一残片卜辞：

辛巳，贞日又（𢦏），其告于父丁。二（图9—18）

李学勤谓：“辛巳乃庚辰次日，所云‘日有𢦏’可能是同一件事。”[6]

（2）乙巳日有𢦏

见于《合集》33696左胛骨臼部：

乙巳，贞 彡，其 小乙。兹用。日又（有）𢦏，夕告于上甲九牛。一。（图9—19）

又见于《合集》33704，云：

图9—17 《合集》33699

图9—18 《合集》33710

弜□，戠。

□巳，[贞]日戠在西，□。（图9—20）

（3）乙丑日有戠。

图9—19 《合集》33696

图9—20 《合集》33704

见于《合集》33700为胛骨右边的一段：

甲子，贞我[illegible]右左。三

乙丑，贞日又（有）戠。允惟戠。（图9—21）

又《合集》33697，云：

乙丑，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一牛。不用。

其五牛。不用。

其六牛。不用。

乙丑，贞日又（有）戠，其告于上甲……

……牢，宜大牢。（图9—22）

图9—21 《合集》33700

图9—22 《合集》33697

李学勤又举出下列两版相关卜辞：

……贞日又（有）戠，其……一牛。（《宁沪》1.246）

贞日又（有）戠，其告于……

……又（有）戠，其告于祖……（《屯南》3120）

对于以上庚辰、乙巳，乙丑三组“日有戠”卜辞是否为日食，郭沫若等学者持肯定态度，不少学者还据以推算。但是后来也有学者开始怀疑其是日食。直到1980年《小屯南地甲骨》出版，出现了一片“月又（有）戠”的卜辞，恰好可以与“日有戠”合并考虑。因此，“日月戠”问题又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屯南》的这片“月有戠”卜辞如下：

壬寅，贞月又（有）戠。王不于一人咎。一

又（有）咎。一

壬寅，贞月又（有）戠。其又（侑）土。燎大牢。兹用。（《屯南》726，图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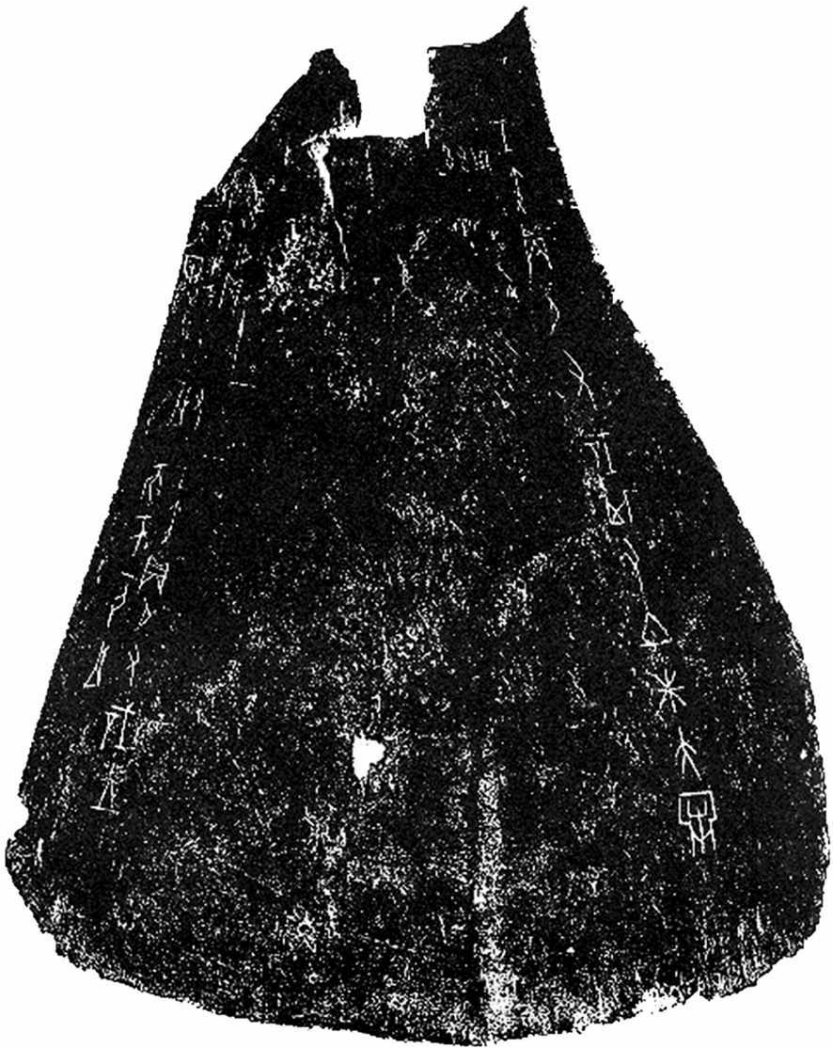

图9—23 《屯南》726

郭沫若在《殷契萃编》考释中认为“戠与食音同，盖言日蚀之事”，李学勤补充论证说：“‘戠’为章母职部字，‘食’为船母职部字，音极相近，可以通假是没有问题的。在甲骨文中，有些常见的字在某一时候也用通假，例如年祀的‘祀’作‘司’，所以假‘戠’为‘食’并不奇怪。”

李学勤还从卜辞内容上做出了具体分析，认为“‘日月戠’、‘月有戠’的灾害性质，在殷商人们的心目中，比疾风骤雨、噩梦、病患等要严重得多，因为后者罕有告于祖先神灵的。日月有戠，要以很隆重的祭典告神，如用九牛告于先公上甲。……这样看来，日、月有戠还是

应该读为日、月有食。”

以上三组日食卜辞和一组月食卜辞都属于历组二类卜辞，李学勤以为，“这类卜辞时当祖庚，上不及武丁，下最多到祖甲初年。据《尚书·无逸》，武丁在位59年，祖甲在位33年，祖庚的年数必须少于祖甲。即使把武丁末、祖甲初划进去，充其量不逾35年。三次日食，一次月食均须排在这段时期之间，还要排在武丁各次月食之后不远。”[7]

二 甲骨文中有关王年的“年祀”资料

在商代末期的甲骨文黄组卜辞和某些铜器铭文中，都有“隹王几祀”或“王几祀”的记录。如在卜问祭“自上甲至多后”的合祭卜辞中，几乎每条辞的后面都要附记上“隹王几祀”，在商末某些铜器铭文中也有“隹王几祀”的记录，如小臣邑斝铭文“隹王六祀”等。

《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大多数学者据此认为，甲骨文和铜器铭文中“隹王几祀”的“祀”就是“年”，所谓“隹王几祀”即时王几年。这样，商末甲骨文与铜器铭文中的“年祀”资料就可直接用来研究商末王年。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前辈学者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李学勤、许进雄、常玉芝等已做了许多努力。兹综合各家，将相关资料列于下:

1.周祭类卜辞年祀资料

早年，董作宾、岛邦男、许进雄经过研究后认为，第五期黄组卜辞中的周祭卜辞分属帝乙、帝辛二王，但是还有一部分卜辞无法进入二王祀谱。1981年，李学勤发表《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一文，指出黄组卜辞中的周祭卜辞实可分为三个系统，应分属三个王世，并且指出，其中有一组当属文丁时期。[8]1986年，常玉芝发表《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一文，指出黄组卜辞中的“祊祭卜辞”有相当数量属于文丁卜辞。[9]1987年常玉芝又出版《商代周祭制度》专著，1988年发表《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新证据与相关问题》，[10]1993年再发表《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11]比较系统地论证了黄组周祭资料包含有文丁、帝乙、帝辛三王的祀谱，从而解决了那些入不了两个商王祀谱的卜辞材料的归属问题。现将三个系统的黄组卜辞周祭年祀资料列下：

第一系统的年祀资料

二祀，见《合集》37836；三祀，见《合集》37838、37840；

四祀，见《续》1.51.2；五祀，见《合集》37834；六祀，见《合集》37845；七祀，见《合集》37846；八祀，见《合集》37847；九祀，见《怀特》1908；十祀，见《合集》37398（图9—24）。

第二系统的年祀资料

二祀：

〔癸〕□，王，卜，贞□巫九□，其 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 在 。在十月又二。王占曰：大吉。隹王二祀。（《合集》37835，图9—25）

三祀，见《怀特》1915（图9—26）。

八祀：

癸丑卜，贞今岁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合集》37849，图9—27）

九祀：

图9—24 《合集》37398

图9—25 《合集》37835

图9—26 《怀特》1915

图9—27 《合集》37849

癸丑［卜］，贞……妇……又……不妚，在正月。遘小甲彡夕，隹

九祀。（《合集》37855，图9—28）

[乙]亥，王……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合集》37852，图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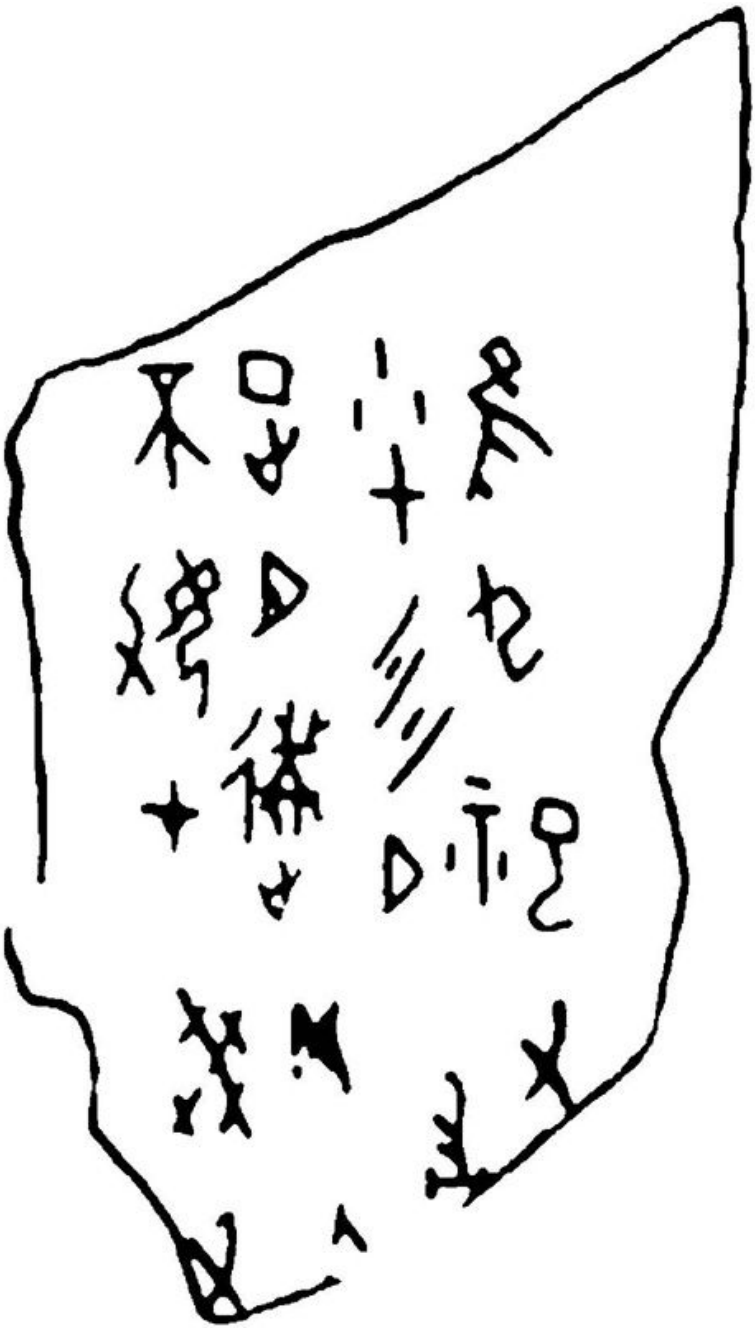

图9—28 《合集》37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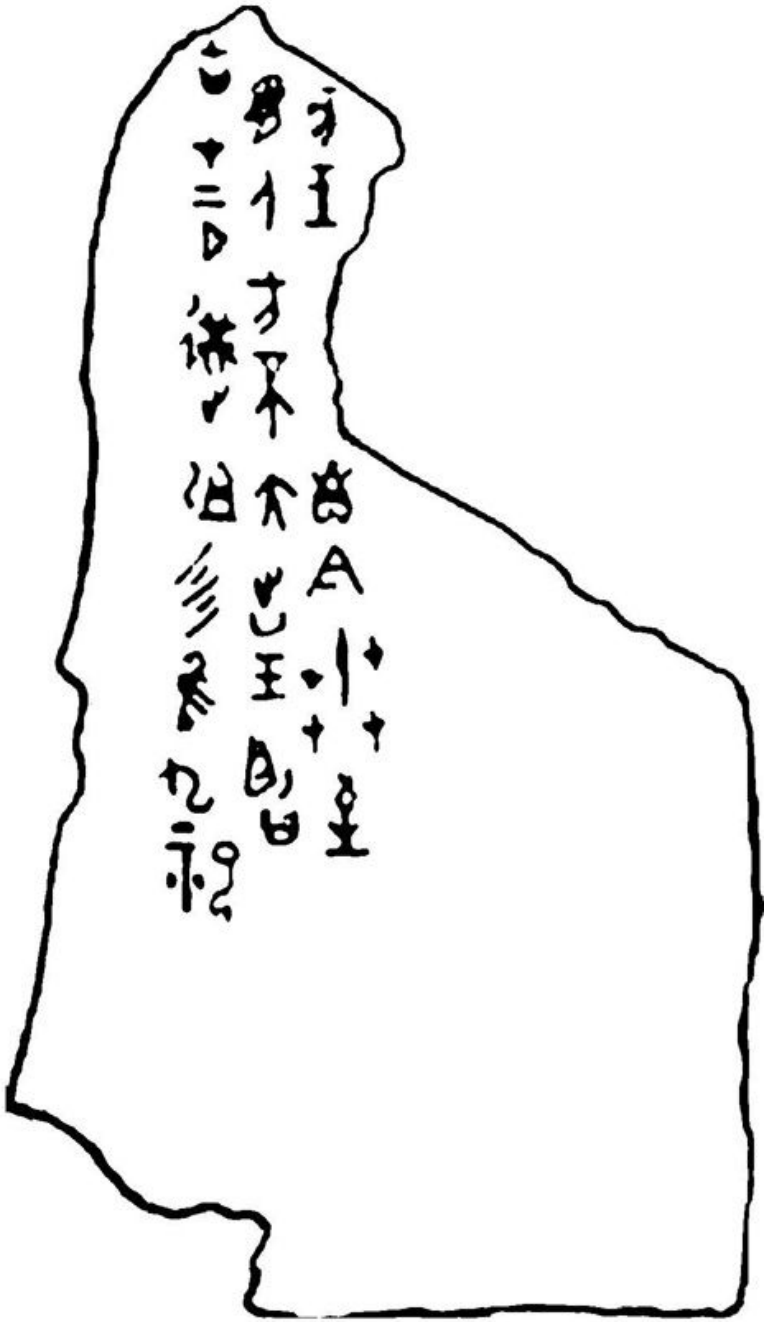

图9—29 《合集》37852

十祀：

甲午，王卜，贞其于西宗奏示。王占曰：弘吉。

甲午，王卜，贞乍余 朕禾，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 示受余又又，不蔑□。 告于大邑商，亡 在 。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隹十祀。（《合集》36482，图9—30）

甲午卜，在□□，贞今日步于□。十月二。隹十祀彡。（《库》1672）

第三系统的年祀资料

六祀：

壬午，王田于麦录，获商戠兕，王易宰丰 小 兄，在五月。

隹王六祀彡日。（《佚》518反，图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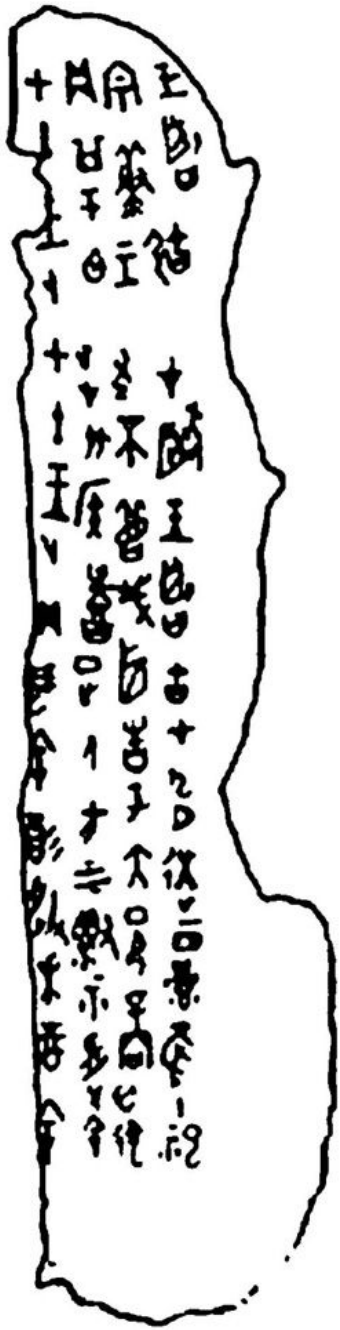

图9—30 《合集》36482

图9—31 《佚》518反

二十祀：

癸巳卜，泳，贞王旬亡 。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幼。

癸丑卜，泳，贞王旬亡 。在六月，甲寅翌上甲，王廿祀。（《合集》37867）

[癸]□，王卜，贞[旬无。王]占曰：吉。在二月。甲□ 日祖甲，隹王廿祀。（《合集》37868）

[癸]亥，王卜，贞 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自。王占曰：吉。在三月。隹王廿祀。（《合集》37864）

[癸亥]，王卜，贞 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自，王占曰：吉。在三月。隹王廿[祀]。（《合集》37865）

2.商末铜器铭文中的年祀资料

商末有一些青铜器铭文载有年祀，可以与上述甲骨文黄组周祭卜辞的三个系统结合研究，分别是：《二祀 其卣》铭文；《四祀其卣》铭文；《六祀其卣》器身器盖对铭；《小臣邑》铭文；《父丁彝》铭文；《亚鱼鼎》铭文；《 □卣》铭文；《戍彝》铭文；《小臣艅犀尊》铭文；《肄簋》铭文；《宰角》铭文；《寝孳方鼎》铭文等。

甲骨文、金文中有关商王年的资料，为科学确定商王年及商朝积年，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三节 商朝积年及王年的新考订

1996年启动国家“九五”重大科研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旨在通过政府的支持，依靠专家的联合攻关，使千百年来一直未能解决的夏商周年代学问题，能进一步科学化和量化，最终为探索中华古文明的起源打下坚实的基础。断代工程的总目标，是制定一份有科学依据的夏商周三代年表。

断代工程所得三代年表已将我国的历史年代由公元前841年向前推进了1200多年。其中西周已排出了10个周王的具体在位年，商代后期，也排出了从盘庚到帝辛（纣）共12王的大致在位年。商代前期和夏代，在考古系列测年数据和有关天文推算、文献记录的配合下，也建立起了基本年代框架。断代工程对商代年代学的研究分为商代前期年代学研究与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两部分，为了确定商周之交的年代，也就是商代的终年，还专门设置了“武王伐纣年代的研究”课题，下设四个专题，分述如下。

一 武王克商年代研究

武王克商之年既是商、周的分界，又是周的始年，确立这一年代定点，下可安排西周王年，上可推定商年和夏年，因而是三代年代学的关键。自西汉刘歆以来，古今中外许多学者都倾力于此。有关武王克商之年，有影响的说法即有44家之多，最早的为林春溥的前1130年，最晚的为周法高的前1018年，其时间跨度达112年之久。[12]而历史上武王克商年只能是其中的某一年。这么多说法，使历史学家和读者们莫衷一是。如范文澜《中国通史》取前1066年，郭沫若《中国史稿》取前1027年，《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取前1025年，台湾地区学者柏杨《中国人史纲》取前1122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则在充分尊重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分别从考古、天文、文献及金文历谱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考虑。

1.考古学方面

断代工程的“武王伐纣年代的研究”课题设置了“先周文化的研究与年代测定”与“丰、镐遗址的分期与年代测定”两个专题。其中前一专题对碾子坡、王家嘴、郑家坡等先周文化遗址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作了补充发掘和全面讨论，为断代工程对先周文化与西周文化过渡分界之间的考古文化认识，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

在此基础上，断代工程对“丰、镐遗址分期与年代测定”专题组于1997年发掘的沣西H18遗存进行了全面讨论，并取得了基本一致的认识。沣西97SCMT1是由一组系列地层单位构成（图9—32），其中最底层的是H18，由4个小层构成，时代相当于文王迁丰到武王克商之间，属先周文化晚期单位。该单位包含物相当丰富，所出有木炭、兽骨和炭化小米，可供碳十四测年。叠压在H18之上的是T1第四层，时代相当于西周初期。此外，还有属于西周早期的H16、H11与属于西周中期的H8，分别打破了H18和T1第四层。以上单位均出土有典型特征的陶器群。这样，整个探方就形成了由先周文化晚期到西周初期、早期、中期前后相连的地层关系。因此，断代工程专家认为：T1第四层与H18的交界处，可作为商周之际的界标。断代工程还对该遗存的系列样品进行了测年，经拟合，提出公元前1050年至前1020年之间可作为武王克商年的参考范围。

2.天文学方面

与武王克商年有关的天文学资料见于青铜铭文利簋和先秦两汉文献，《汉书·律历志》引《尚书·武成》（即《逸周书·世俘》）、《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语、《尸子》佚文、《荀子·儒效》与《淮南子·兵

略》等。

1976年陕西临潼零口出土的利簋（图9—33），铭文记载武王于甲子日克商，证明传世文献关于克商日记载的正确。铭文古奥，各家考释不能取得一致，特别是涉及克商之日天象的“岁鼎克闻夙有商”一句，如何标点、训释，分歧很大。由于省吾提出，张政烺申论的一种意见认为，“岁”即岁星，“鼎（贞）”作“当”讲。按照这种解释，则克商之日的“岁鼎”，就是岁星上中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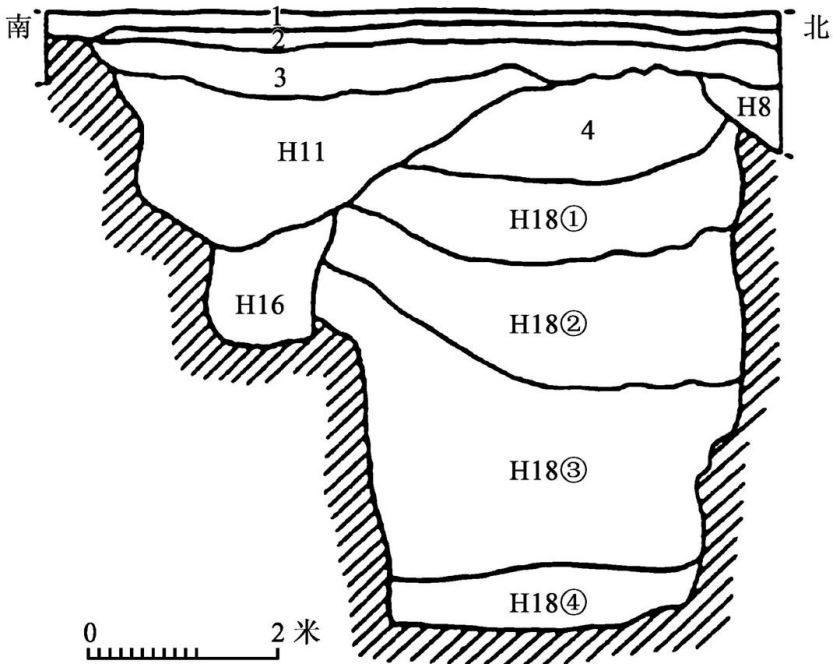

图9—32 沣西97SCMT1西壁剖面图

图**9—33** 利簋及铭文

《武成》和《世俘》记克商过程，两者除个别干支歧异，文字几乎全同，学术界多认为《世俘》即《武成》。文中所涉及武王伐商前后的3个月份，19个日干支、3个月相，与《召诰》、《洛诰》、《顾命》、《毕命》所载周公营洛、返政、成王临终等史事时的月份、日干支及月相前后呼应，形成严密的周初年代系统，可作为检验克商年的主要条件。

《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说：“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伶州鸠这段话可能是周朝乐官世代相传下来的，也可作为考论克商年的依据。

“夏商周断代工程”对上述天文学材料进行了反复讨论，并利用最新科技手段进行推算，在综合相关因素的前提下，提出了武王克商年的三个方案，即公元前1046年、公元前1044年、公元前1027年。这三个方案均在考古测年的范围之内。

3.文献学方面

讨论武王克商年的第三条线索是从文献记载中的西周积年来进行推算。由于西周共和以后的年代是明确的，西周末年为公元前770年。以此为基点，往前加上西周积年，即为武王克商年。

文献中所见西周积年有257年、270余年、277年、284年、293年、352年等不同说法，其中257年说见《古本竹书纪年》。若据此数，则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古本竹书纪年》是战国文献，但西晋出土时经整理，后又散佚。据此书所定的克商之年，与《武

成》、《召诰》、《洛诰》等篇的历日不合。《左传》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今本竹书纪年》：“（成王）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陈梦家《西周年代考》、竹添光鸿《左传会笺》均认为“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乃预言周王朝衰亡年代；具体当指周显王之末，六国次第称王，周天子气数已尽时。周显王在位于公元前368年至前321年。如自公元前321年上溯700年为1020年。再加上定鼎以前的成王在位年与武王在位年，则西周积年当在270余年。因此，武王克商应在公元前1040年以前。

《孟子·公孙丑下》：“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矣。”《孟子·尽心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古代所谓“百有余岁”，一般认为在50年以上，则文王至孔子五百有余岁，至少在550年以上。孔子生于公元前551年。孟子称孔子为“王者兴”之列，必当指孔子盛年时。取孔子“三十而立”说，则孔子具王者气象当在公元前520年左右。由春秋元年公元前770年，至孔子盛年公元前520年共250年。则550减去250年，剩下300年为由文王至西周末之积年。据《今本竹书纪年》，文王受命于33年，至其卒年41年，共在位14年，武王于42年继父位，52年克商，共11年。西周自克商后之次年始，因此，300-（文王14＋武王11）＝275年，是为西周积年。

据《史记·鲁周公世家》，自伯禽之子考公至懿公弟27年共228年，加上伯禽46年（《鲁周公世家》集解引徐广曰：“皇甫谧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共274年，再加武王克商后在位4年，西周积年共278年。

以上两数，也在考古测年范围内，可作参考。

此外，通过金文历谱往前推，通过甲骨文日月食往后推，也可提供武王伐纣年代的方案。

根据金文历谱及《武成》历日、《国语》“岁在鹑火”等天象，断代工程得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46年。根据武丁时期五次月食推算以及《古本竹书纪年》所记西周积年257年，断代工程得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27年。根据《武成》文献及利簋“岁鼎”为岁星当头解，断代工程得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44年。以上三数也均在考古测年范围内，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综合考虑的前提下，断代工程对公元前1046年方案做出了倾向性选择。

二 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

从文献学角度论，商积年应称商殷积年，其中成汤伐桀到盘庚迁殷为商，盘庚迁殷到帝辛（纣）之亡为殷。考古学界称前者为商前期，后者为商后期。照理说，商前期积年与商后期积年之和应等于商代总积年，但商前期积年文献未载，商后期积年，则见于古本《竹书纪年》。张守节《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这段纪年的数字，因《史记》注本有版本之异，颇有出入：

1.作773年：南宋黄善夫本《史记》，群碧楼藏明嘉靖震泽王廷刊本《史记》，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史记》。

2.作275年：武昌书局翻明震泽王廷喆刻本《史记》，同治金陵书局校刊本《史记》，日本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

3.作273年：车逢衡《竹书纪年集证》，黄奭《逸书考·竹书纪年》，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赵绍祖《校补竹书纪年》。

4.作253年：清同治年间金陵书局刻本《史记》，1959年版中华书局直排铅印本《史记》。

前引先秦两汉文献，商代总积年最大数为629年，因此，商后期有773年，显然是不合理，此说必误。陈逢衡、朱右曾等改"773年"为"273年"虽为理校，而无明确的版本依据，但因其改字少（仅改"7"为"2"），能为当今多数学者信从。此外，275年、253年两说，在没有证据证明其伪的情况下，仍有其参考价值。约而言之，文献中所见晚商积年范围可定在253年至275年之间。

关于商代后期的年代问题，相传为周公所作《尚书·周书·无逸》，记载了周公告诫成王要以殷代的兴衰经历为教训，要勤勉于政，不可贪图安逸之言。其中一段话涉及殷代后期的历史，具有重要的年代学价值：

> 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李学勤曾撰有《〈无逸〉商王年数》一文，认为这段话具有较强的可信性，"此篇当在成王前期，上距商朝覆亡，为时不远，殷商遗

民尚在。因此周公讲的商王年数，应该合乎实际，不能出于臆撰。”[13]这段话中所保留的年代学资料有如下四条：

（1）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

（2）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

（3）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

（4）自时厥后，说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需要讨论的是，这里的中宗、高宗、祖甲指的是哪位商王，“自时厥后”具体所指为哪个时段。

关于中宗

《殷本纪》认为中宗指太戊。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据《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3.4（《合集》27242）卜辞称：“中宗祖乙，牛（“告”字之误），吉”而断定中宗所指是祖乙。后来在甲骨文何组卜辞、无名组卜辞中经常出现“中宗祖乙”之称，说明王国维的推论具有说服力。

关于高宗

《殷本纪》称高宗为武丁，学界没有异议。

关于祖甲

《无逸》在上述引文后还有一段文字称：“周公曰：呜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祖甲列于高宗武丁之后，而武丁之后称甲者只有祖庚弟祖甲。此不当有异议。杨筠如《尚书覈诂》曾以为祖甲为太甲，显然不妥。

关于“自时厥后”一段

这里的“自时”指从祖乙到武丁再到祖甲的一段时间。其中祖乙到武丁之间有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八位商王，武丁到祖甲之间又有孝己（太子）、祖庚商王两位。“厥后”则是指祖乙、武丁、祖甲之后，有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六位商王，期间必有“罔或克寿”者。

以前曾有学者误以为“自时厥后”仅指祖乙、武丁、祖甲以后一段，如孔颖达《尚书正义》：“从是三王其后所立之王，生则逸豫……诸王无有能寿考者。”现在看来，这样的认识显然是不合情理的。对此，李学勤在《夏商周年代学札记》中谓：“按殷商世系，祖甲之下尚有五世六王，除廪辛、康丁为兄弟（汉人云系孪生）外，均是父子相传。如果六王中有四王，分别在位三至十年，总和不超过二

十八年，在情理上是绝对说不过去的。据古本《竹书纪年》，武乙至少三十五年，文丁至少十一年，也都多于《无逸》所说。现在由卜辞又证明文丁至帝辛三王皆多于二十年，尤与《无逸》不合。”

断代工程有关商代后期年代研究是在相关文献记载的基础上，考古学、甲骨学、天文学、科技测年的多角度并进与相互配合，论述于下：

1.殷墟文化分期与测年

《古本竹书纪年》载：“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自1928年开始，考古工作者对安阳殷墟（图9—34）进行了一系列科学发掘，殷墟文化分期序列已基本建立。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以来，又对殷墟作了进一步补充发掘。此外，1998年断代工程还在洹北花园庄发掘了早于殷墟第一期的商文化遗存。花园庄遗存分早晚两段，经研究其晚段可初步推定为盘庚、小辛、小乙时代；断代工程对其中的1个样品做了碳十四年代测定，结果在公元前1270至前1200年之间。断代工程还对殷墟四期做了测年，结果如下：

殷墟第1期：前1260年—前1235年，约当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早期。

殷墟第2期：前1230年—前1195年，早段约当武丁晚期，晚段尚未发现可据定年的材料，估计与祖庚、祖甲时代相当。

殷墟第3期：前1205年—前1070年，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殷墟第4期：前1088年—前1036年，约当帝乙、帝辛时代。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14]公布了一组具体测年数据，兹移录于下，以供参考。

2.殷墟甲骨分期与测年

1933年，董作宾发表著名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该文通过甲骨文的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十项标准，对整个殷墟甲骨文作了分期断代，其结论如下：

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盘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廪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殷墟文化分期及常规^{14}C测年数据

分期	单位	样品	实验室编号	^{14}C 年代（BP）	拟合后日历年代（BC）
一期	三家庄 80ASJM1	人骨	ZK5586	3030±35	1370—1340（0.24） 1320—1260（0.76）
	洹北花园庄 T3③	兽骨	ZK5595	3039±42	1370—1260
	白家坟东南 M199	人骨	ZK5501	2920±35	1261—1239
二期	白家坟东南 M272	人骨	ZK5511	2964±33	1255—1200
	白家坟东南 M451	人骨	ZK5523	2994±37	1252—1209
	白家坟东南 M82	人骨	ZK5521	2908±32	1255—1235（0.52） 1215—1195（0.48）
三期	王裕口南 M389	人骨	ZK5578	2937±33	1190—1090
	王裕口南 M396	人骨	ZK5579	2962±35	1205—1125
	王裕口南 M395	人骨	ZK5581	2960±37	1205—1125
	王裕口南 M398	人骨	ZK5582	2888±35	1190—1180（0.10） 1150—1080（0.90）
	大司空村南 M1278	人骨	ZK5587	2856±35	1190—1180（0.01） 1130—1080（0.99）
	大司空村南 M1281	人骨	ZK5588	2956±35	1205—1125
	刘家庄北 M875	人骨	ZK5590	2935±35	1190—1090
	刘家庄北 M878	人骨	ZK5592a	2946±35	1200—1110
	白家坟西 M3	人骨	ZK5525	2882±37	1190—1180（0.10） 1150—1080（0.90）
	白家坟东南 M156	人骨	ZK5543	2983±34	1205—1125
	白家坟东南 M441	人骨	ZK5538	2954±37	1205—1120
	白家坟东南 M60	人骨	ZK5529	2951±35	1205—1110
	白家坟东南 M296	人骨	ZK5534	2870±35	1190—1180（0.07） 1130—1070（0.93）
四期	白家坟东南 M693	人骨	ZK5572	2942±35	1087—1045
	白家坟东南 M23	人骨	ZK5551	2912±31	1083—1041
	白家坟东南 M477	人骨	ZK5559	2900±35	1083—1038
	白家坟东南 M432	人骨	ZK5558	2892±33	1080—1036
	小屯西北地 75F11①	木炭	ZK358	2932±34	1085—1046

以上数据，为商后期年代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大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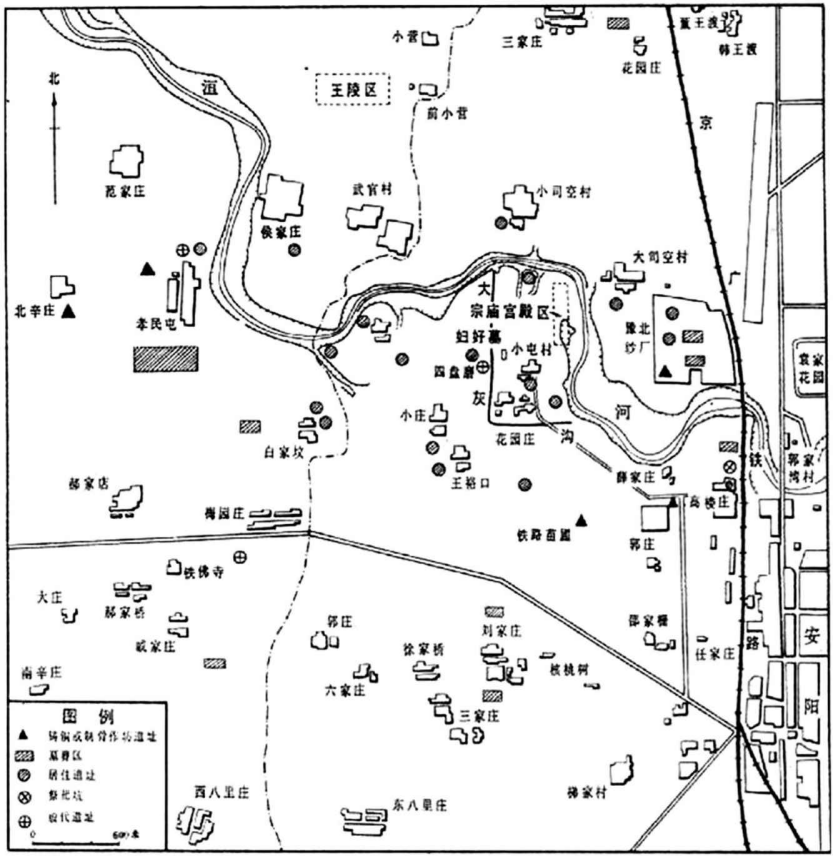

图9—34 河南安阳殷墟遗址宫殿、宗庙、墓葬分布示意图

董作宾的甲骨文五期说一直为学术界所沿用。同时，学术界又在董作宾的基础上，对甲骨文分期作进一步探索。如陈梦家、李学勤等人将甲骨文进一步划分为宾组、历组、黄组等等，并建立了区分其年代先后的两系说。“所谓两系，是说殷墟甲骨的发展可划分为两个系统。一个系统是由宾组发展到出组、何组、黄组，另一个系统是由自组发展到历组、无名组。林沄、彭裕商两同志对这个看法给予补正。根据他们的看法，自组可能是两系的共同起源，黄组可能是两系的共同归宿，这无疑是极有启发的”（李学勤：《殷墟甲骨两系说与历组卜辞》，见《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根据这些学者的研究，又得卜辞两系说的发展情况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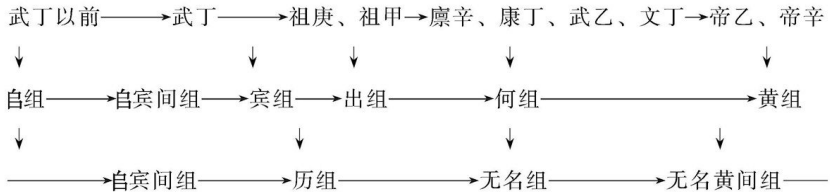

就上表可知，甲骨文的年代并不完全按照王世划分，有时可以跨越甚至越过两王。如：自组卜辞，可以由武丁以前延续到武丁之时，而武丁时期的宾组可以下延到祖庚，历组则还可再下延到祖甲，等等。

甲骨文分期的新学说，为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提供了新思路。因为甲骨文里有许多有关年代学方面的资料，如上面论述的武丁至祖庚年间宾组卜辞中的五次月食资料，历组卜辞中的“日有戠”、“月有戠”资料，商末周祭年祀资料，等等。如果在进行天文学推算的同时，又能对这些记载天文资料的兽骨进行科技测年，取得相应的数据，而这些天文推算、卜骨测年数据又与甲骨分期相一致，那么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所取得结论的科学程度就大为提高了。

可喜的是，科技测年技术的发展，真的已经达到可以用AMS法对兽骨进行系列^{14}C年代测定的新阶段。断代工程在国内首次使用了这种科技测年技术，在前述甲骨科学分期的基础上，从中选取了如下测年卜骨样品：

A：有日月食等天象记录的卜骨；

B：有明确年祀的卜骨；

C：卜辞中有称谓、时代明确的卜骨；

D：卜辞中有重要贞人或重要历史事件的卜骨；

E：地层关系明确的卜骨。

断代工程经过甲骨专家、天文专家与考古专家的共同讨论选择，确定了150片取样对象，最后采取了其中107片卜骨样品；此外，还选取了9片殷墟文化一至四期的无字卜骨样品。

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中，公布了对其中31个有字卜骨样品和8个无字卜骨样品进行AMS法^{14}C测定的结果。在31个有字卜骨样品的测年数据中，有22个在合理的年代范围内，另外9个明显偏老。8个无字卜骨样品的测年数据中，有6个在合理年代范围内，另有2个也明显偏老。专门的实验研究表明，偏老的主要原因当是样品受到老碳的污染。

断代工程又在经AMS法测年后的22个合理年代范围内的有字卜骨中选取了15片，将6个在合理年代范围内的无字卜骨全部选取，另外又选择了2个层位清楚的同期骨样，然后将它们全部纳入拟合系列，用贝叶斯方法对测得的^{14}C年龄数据进行系列样品树轮校正，得到了如下表拟合后的日历年代数据：

甲骨系列样品分期及AMS测年数据

分期			单位或著录	样品	实验室编号	^{14}C 年代（BP）	拟合后日历年代（BC）
甲骨一期	武丁前		小屯东北地 T1H1：164	无字卜骨	SA99101	3105±34	1338—1313
	武丁	武丁早	合集 20138	卜骨（自组）	SA98169—2	3063±34	1323—1287（0.93） 1278—1273（0.07）
			M99③：1	卜骨（午组）	SA98187	3039 土 35	1319—1280
			屯南 H115	无字卜骨	SA98160	2977±42	1314—1278
			屯南 Gl	无字卜骨	SA98161	2994±41	1315—1278
			花东 H3：707	无字卜骨	SP08162	2983±55	1316—1278
		武丁中	合集 2140	卜骨（自宾间类）	SA98173	3069±53	1285—1255（0.75） 1240—1220（0.25）
			合集 302	卜骨（宾组）	SA98175	3051±32	1235—1220（0.21） 1285—1255（0.79）
			合集 4122	卜骨（宾组）	SA98178	2991±38	1280—1231
			合集 3013	卜骨（宾组）	SA98177	2985±35	1285—1225
		武丁晚	合集 3089	卜骨（宾组）	SA98181	2989±42	1255—1195
			妇好墓	骨器	SA99040—2	2945±48	1260—1195

续表

分期		单位或著录	样品	实验室编号	^{14}C 年代（BP）	拟合后日历年代（BC）
甲骨二期	祖庚	合集 1251	卜骨（宾三）	SA99094	3023±32	1235—1210（0.51） 1205—1190（0.26） 1180—1165（0.23）
	祖甲	合集 27616	卜骨（无名组）	SA98218	2985±32	1235—1185（0.76） 1180—1165（0.24）
甲骨三期	廩辛 康丁	合集 27364	卜骨（无名组）	SA98210	2996±44	1200—1185（0.18） 1180—1125（0.82）
		合集 28278	卜骨（无名组）	SA98219	3005±32	1220—1210（0.04） 1200—1185（0.18） 1180—1150（0.53） 1145—1130（0.25）
甲骨四期	武乙 文丁	H57：39 屯南 2281	卜骨（无名组）	SA98227—2	2961±34	1170—1105（0.95） 1100—1090（0.05）
		屯南 H2	无字卜骨	SA98166	2913±45	1160—1085
		M16：34 屯南 3564	卜骨（黄组）	SA98251	2921±35	1160—1140（0.22） 1135—1085（0.78）
甲骨五期	帝乙 帝辛	花南 H1：6	无字卜骨	SA98159	2956±38	1100—1040（0.94） 1030—1020（0.06）
		合集 36512	卜骨（黄组）	SA99097P	2926±33	1100—1020
		合集 35641	卜骨（黄组）	SA98253	2887±39	1090—1000
		钢厂 M1713	羊肩胛骨	SA98167	2868±48	1080—970（0.88） 960—920（0.12）

以上所得从武丁至帝乙、帝辛时期的甲骨测年数据与断代工程最终所取得的商代后期年代框架基本一致。

3.殷墟甲骨文日月食研究

这主要是为了解决商王武丁至祖庚时期的年代。属于这一时期的宾组卜辞里，有五次月食记载；历组卜辞里，有五条日月食记载。这些日月食记载都附有干支，因此，可以通过现代天文学计算，确认其发生的具体时间。断代工程经过甲骨文学家与天文学家的合作研究，

得宾组卜辞五次月食发生的时间依次为：

癸未夕月食：公元前1201年（《合集》11483正反）

甲午夕月食：公元前1198年（《合集》11484正）

己未夕皿庚申月食：公元前1192年（《英藏》885正反）

壬申夕月食：公元前1189年（《合集》11482正反）

乙酉夕月食：公元前1181年（《合集》11485）

此外，历组卜辞中有5条可能的日月食记录，因为学术界对这些记录是否为日月食还存在不同认识，并且关于历组卜辞的时代存在分歧，所以断代工程没有用这些材料计算年代。

宾组卜辞属武丁到祖庚时代。根据《尚书·无逸》，武丁在位59年，由五次月食可大致推定武丁在位的年代：（1）如果乙酉夕月食当武丁末年，那么，武丁在位的年代约为公元前1239—前1181年。（2）如果壬申夕、乙酉夕月食下延至祖庚，那么，武丁在位的年代约为公元前1250—前1192年。从甲骨分期看，壬申、乙酉月食放在祖庚世比较好。

4.甲骨文周祭祀谱与商末年代

这主要是为了解决商末文丁、帝乙、帝辛三王的年代。商末甲骨文黄组卜辞及晚商青铜器铭文表明，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祭、𠂤、𠂤、彡等五种祀典轮流祭祀先王先妣。受祭祀的先王先妣的顺序是固定的，按先王即位的世次，周而复始地祭祀，形成周祭。

在甲骨文里，最完整系统的周祭祀谱见于黄组卜辞。在黄组卜辞里，被列入周祭系统的先王始于上甲，终于康丁，共31位；先妣始于示壬之配妣庚，终于康丁之配妣辛，共20位。一个祭祀周期的长度是36旬或37旬。平均来说，36旬与37旬的周期大致相等，即一个祀周的平均长度与一个太阳年数长度相近。这样，周祭实际上具有纪时功能。

商末黄组卜辞和青铜器周祭材料中，二祀和六祀的各有3组，据研究，必分属三王。这说明，黄组周祭应有三个系统对应商末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如前所述，黄组卜辞与商末青铜器铭文中还有在过去被释读为“廿祀”的资料，也曾被分为三个系统，对应于商末三王。如果这样，那么商末三王均超过二十年，而文献记载文丁的在位年最长在11年或13年。夏商周断代工程有的专家认为，“廿祀”的“廿”字有的应读为“曰”字。[15]故断代工程没有取三王均超过二十年的说法。

在三个周祭系统中，帝辛（纣）的材料最可靠。其中元祀至十一

祀祀谱有6件青铜器，联系清楚，是商末三王祀谱最有根据的一段。由此排出帝辛元祀到十一祀祀谱，在历法上符合阴阳合历的原则，在周祭上祭祀与季节基本对应，延长至二十五祀仍合理，所以祀谱应属可信。这段祀谱二祀正月初一日的干支应是丙辰或丁乙。按照这一特征，再考虑当时岁首和月首的可能情况，得出帝辛元年可能的年代为公元前1085年、1080年、1075年、1060年等，如果武王克商之年确定为公元前1046年，而周祭材料中记有廿五祀的青铜器应入帝辛祀谱，所以帝辛元年宜选在公元前1075年为妥，帝辛在位30年。

文丁和帝乙周祭情况不十分明确。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文丁到帝乙之间，帝乙到帝辛之间周祭是否连续；二是无法准确区别文丁和帝乙的周祭材料。按照过去划定的二祀到十祀的帝乙材料，如周祭没有中断，则帝乙应为21年或26年。如采用帝乙在位21年说，则帝乙时的月份、周祭、季节三者之间不能对应。如采用26年说，虽月份与季节不对应，但周祭与季节基本对应。通过比较可知，应以26年为佳。今用帝乙26年说。估定帝乙元年在公元前1101年。文丁的周祭材料少，难以据此推定其在位年。

前述殷墟文化分期与测年、殷墟甲骨文分期与测年，为商后期年代研究提供了一个大致范围；甲骨文日月食研究和周祭祀谱研究，又为商后期王年提供了两个可靠的定点板块。再结合文献所记商后期总积年和有关商王年代，便可对商代后期年代做出大致推算。

盘庚迁殷到商亡的总年数：《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七百七十三年，显然有误，因此大多数学者据理校而改成“二百七十三年”。另外，武昌书局翻印王廷喆《史记》刻本以及日本泷川本《史记》皆作“二百七十五年”，金陵书局本《史记》作“二百五十三”年。在文献上，难以判定275年、273年、253年三说之正误。

如前所述，夏商周断代工程已确定武王克商年为公元前1046年，因此，盘庚迁殷年可据三个不同的商代后期积年说而有三个结论：

取275年说，则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320年。

取273年说，则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318年。

取253年说，则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298年。

前文讨论宾组甲骨文月食时，已得武丁在位年为公元前1250—前1192年，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武丁以前盘庚、小辛、小乙一代三王总年数的合理性，断代工程选取了商代积年253年说，定盘庚迁殷年在公元前1298年，取整数为公元前1300年。

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300年，而武丁即位在前1250年，则盘庚迁殷至小辛、小乙在位共50年。据《尚书·无逸》可知，武丁在位59年。又据《古本竹书纪年》，武乙在位35年，文丁在位11年。再据商末周祭祀谱，帝乙在位26年，帝辛30年。因此，商后期的王年情况大致可得如下：

盘庚迁殷：公元前1300年

盘庚（迁殷后）、小辛、小乙：前1300—前1251年，共在位50年

武丁：前1250—前1192年，在位59年

祖庚、祖甲、廪辛、康丁：前1191—前1148年，共在位44年

武乙：前1147—前1113年，在位35年

文丁：前1112—前1102年，在位11年

帝乙：前1101—前1076年，在位26年

帝辛：前1075—前1046年，在位30年

这份商代后期王年表基本落在前述殷墟文化分期与殷墟甲骨分期测年所得数据的范围内。

三 商代前期年代学研究

自商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到商王阳甲共10代19王为商前期。商前期诸王的在位年数，见于汉代以前文献者，只有五王：商汤（13年），外丙（2年或3年），仲壬（4年），太甲（33年或12年），大戊（75年）。其余14王的在位年则付阙如。汉代以后的文献，如《史记·殷本纪》、《今本竹书纪年》、《帝王世纪》、《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皇极经世》等，虽详记商代各王在位年数，但问题颇多。因此，无法根据文献中商王在位年数构建商前期的年代框架。但尚可根据有关文献，梳理出商王都城所在，从而为考古发掘与碳十四测年提供线索。

亳都

《墨子·非命上》：“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荀子·王霸》：“汤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汤以后，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大庚、小甲、雍已、太戊诸商王当均居于亳。

隞都

《古本竹书纪年》：“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史记·殷本纪》：“帝中丁迁于隞。”嚣、隞音近而通。商王仲丁及其弟外壬居之。

相都

《古本竹书纪年》：“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尚书序》、《史记·殷本纪》均谓：“河亶甲居相。”仅河亶甲一王所居。

邢墟

《古本竹书纪年》：“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史记·殷本纪》：“祖乙迁于邢。”《尚书序》：“祖乙圮于耿。”有学者认为，邢、庇、耿即为一地。祖乙之后，祖辛、沃甲、祖丁均居于邢。

奄墟

《古本竹书纪年》：“南庚更自庇迁于奄”。《今本竹书纪年》：“（南庚）三年，迁于奄。”

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一直在寻找这些都城所在，并有了显著成果。“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以来，又有了新的突破。经发掘与研究，有四处都城遗址可大致确认：

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与亳都；

郑州商城、小双桥遗址与隞都；

安阳花园庄遗址早段与相都；

邢台东先贤遗址与邢墟。

根据地层关系、伴出器物等因素做综合考虑，断代工程的专家普遍认为，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都是商人灭夏后所建的最早商城，两城的始建与使用期基本同时或略有先后。断代工程以上述遗址为基础，将商前期考古学文化分为五期：

第一期：以郑州商城C1H9、偃师商城宫城北部灰沟最底层（如96YSJ1T28⑧、⑨、⑩）为代表。

第二期：以郑州商城C1H17、偃师商城86J1D5H25为代表。

第三期：以郑州商城C1H1、C1H2乙、偃师商城85YS5T1H3为代表。

第四期：以郑州白家庄第二层、小双桥遗址的主体遗存为代表。

第五期：以安阳洹北花园庄早段97G4、98HDH11、98HDM10和邢台东先贤遗址一期98H15、H34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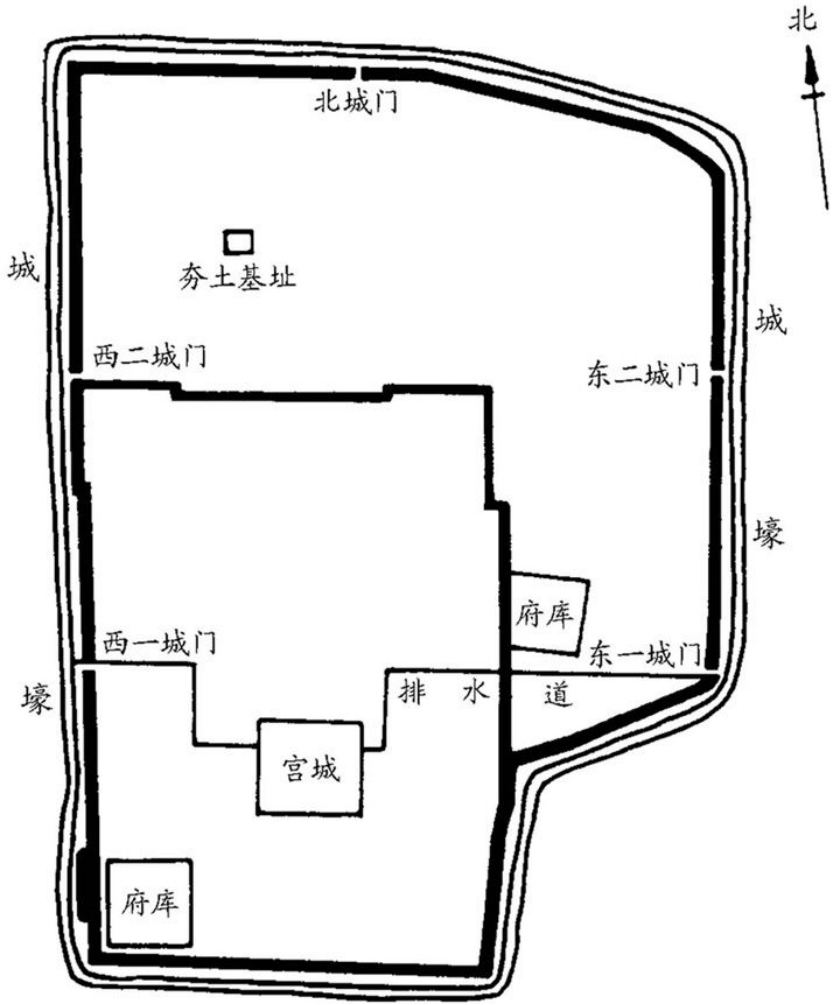

图9—35 河南偃师商城平面图

断代工程在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小双桥遗址、花园庄遗址和东先贤遗址都采集了系列含碳样品，并进行测定和研究，获得了相应的数据。再将考古分期成果和碳十四测年数据进行整合，可初步推断夏商分界即商代始年当在公元前1610年至前1580年之间。这一数据可得到文献所载商积年的支持。

商前期年代框架的构建依靠两个定点：盘庚迁殷之年和夏商分

界。如前所述，断代工程取盘庚迁殷到纣之灭亡为253年说，以武王伐纣年为公元前1046年，得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300年。

关于夏商文化的分界，有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之间等说法。断代工程以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作为夏商分界的标志。根据碳十四测年数据与考古分期成果的整合，初步推断夏商分界当在公元前1610—前1580年之间。

推定夏商分界的另一线索是由已知的武王克商年加上商代总积年。商代的总积年有600余年、500余年和496年三说。496年说见《古本竹书纪年》和《易纬稽览图》。《古本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因《古本竹书纪年》明记496年是29王之积年，则不足《殷本纪》商代30王之数，如计入未立而卒的太丁，则商代有31王。据此，陈梦家认为“汤灭夏以至于受”一句可能是引述《纪年》者所加的说明，《纪年》原文可能如《通鉴外纪》注所引是“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自汤至文丁是29王，不包括帝乙、帝辛两王。断代工程据商末祀谱的排比，得帝乙在位26年，帝辛在位30年，二王共在位56年。故商代总积年当为496 + 56 = 552年。假设武王克商为公元前1046年，上推552年，可得商代始年为公元前1598年。此数正好在上述考古测年范围内。断代工程最后取整数，得商代始年为公元前1600年。

“夏商周断代工程”综合以上所述，得商代年表如下：

朝　代	王	年代（公元前）	年　数
商前期	汤		
	太丁		
	外丙		
	仲壬		
	太甲		
	沃丁		
	太庚		
	小甲		
	雍己		

续表

朝　代	王	年代（公元前）	年　数
商前期	太戊	前 1600—前 1300	
	中丁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沃甲		
	祖丁		
	南庚		
	阳甲		
	盘庚（迁殷前）		
商后期	盘庚（迁殷后）	1300—1251	50
	小辛		
	小乙		
	武丁	1250—1192	59
	祖庚	1191—1148	44
	祖甲		
	廪辛		
	康丁		
	武乙	1147—1113	35
	文丁	1112—1102	11
	帝乙	1101—1076	26
	帝辛（纣）	1075—1046	30

四 商朝诸王系年拟合

商朝诸王指成汤灭夏建国至帝辛灭国这一时段的商王和曾立为太子而没有即位为王者，有的商王见于文献记载，实际上并不曾即位为王者，有仲壬、沃丁、廪辛三位。太丁和祖己曾立为太子，但不曾即位为王。因此，商朝诸王实际系年，应为大乙至帝辛27位商王的在位年数的总和。对商朝诸王系年的文献记载，文献中有关商诸王纪年，周鸿翔在《商殷帝王本纪·商殷诸王系年》中，做了总结性论述：“史

之贯穿，系年为先，然而上古记载，多辗转相袭，乖异滋多。即商殷总年，已疑不能决，其于诸王纪年，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商殷诸王在位年数，古籍如孟子、左传、易纬稽览图等，虽间有述及，然而一鳞半爪，不足窥其梗概。魏世汲冢出竹书，原可藉的稽考，惜乎又中道散佚。下逮明季，始有古今之分。有宋一代，类书辈出，如皇览、通志、通鉴等，杂引他书，特详系年，然而援引各异，所得年数亦互殊，纷莫能决。……近世甲骨学者之治商年殷历者，亦仅以甲骨为辅而已。于商殷总年及诸王系年，仍求助于今古两纪年及宋季诸类书。于今所知，古籍之详载商殷诸王在位年数者，不外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八三）、皇极经世、资治通鉴（外纪）及通志（三王纪）等书。……其可疑处亦与今纪年同，而详尽处则纪年远在此等书之上。”对有关商王纪年的出处、现有研究成果，列表于下：

商王纪年及文献出处引用表

商王纪年		出处	周鸿翔所列商王纪年表（周鸿翔以今本《竹书纪年》所记王年为准）			夏商周断代工程商王纪年表		
汤	12	今本《竹书纪年》	汤	12	前1618—前1606	商前期	前1600—前1300	
	13	《史记·殷本纪》集解《汉书·律历志》《帝王世纪》《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册府元龟》《资治通鉴外纪》《通志》						
太丁	未立而卒							
外丙	2	《孟子·万章上》今本《竹书纪年》《通志》	外丙	2	前1606—前1604			
	3	《史记·殷本纪》《太平御览》《册府元龟》						

续表

商王纪年		出处	周鸿翔所列商王纪年表（周鸿翔以今本《竹书纪年》所记王年为准）			夏商周断代工程商王纪年表		
仲壬	4	《孟子·万章上》《史记·殷本纪》《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览外纪》《通志》	仲壬	4	前1604—前1600			
太甲	6	《史记·殷本纪》《太平御览》	太甲	12	前1600—前1588			
	12	今本《竹书纪年》						
	14	《册府元龟》						
	33	《史记·鲁周公世家》《资治通鉴外纪》《通志》						
沃丁	19	今本《竹书纪年》	沃丁	19	前1588—前1569			
	29	《通鉴外纪》《通志》						
	30	《册府元龟》						
太庚	5	今本《竹书纪年》	太庚	5	前1569—前1564			
	25	《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通鉴外纪》《通志》						
小甲	17	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	小甲	17	前1564—前1547			
	36	《通鉴外纪》《通志》						
雍己	12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	雍己	12	前1547—前1535			
	13	《通鉴外纪》《通志》						
太戊	75	《尚书·无逸》《史记·鲁周公世家》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太戊	75	前1535—前1460			
中丁	9	今本《竹书纪年》	中丁	9	前1460—前1451			
	11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外壬	5	《太平御览》	外壬	10	前1451—前1441			
	10	今本《竹书纪年》						
	15	《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续表

商王纪年		出处	周鸿翔所列商王纪年表（周鸿翔以今本《竹书纪年》所记王年为准）			夏商周断代工程商王纪年表		
河亶甲	9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河亶甲	9	前1441—前1432			
祖乙	19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祖乙	19	前1432—前1413			
祖辛	14	今本《竹书纪年》	祖辛	14	前1413—前1399			
	16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沃甲	5	今本《竹书纪年》	沃甲	5	前1399—前1394			
	25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祖丁	9	今本《竹书纪年》	祖丁	9	前1394—前1385			
	32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南庚	6	今本《竹书纪年》	南庚	6	前1385—前1379			
	29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阳甲	4	今本《竹书纪年》	阳甲	4	前1379—前1375			
	7	《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17	《太平御览》《帝王世纪》						
盘庚	28	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盘庚（迁殷前）	14	前1375—前1347			
	18	《太平御览》	盘庚（迁殷后）	14		商后期	前1300—前1251	50
小辛	3	今本《竹书纪年》	小辛	3	前1347—前1344			
	21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续表

商王纪年		出处	周鸿翔所列商王纪年表（周鸿翔以今本《竹书纪年》所记王年为准）			夏商周断代工程商王纪年表		
小乙	10	今本《竹书纪年》	小乙	10	前 1344—前 1334			
	20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志》						
	21	《通鉴外纪》						
武丁	59	《尚书·无逸》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通鉴外纪》	武丁	59	前 1334—前 1275		前 1250—前 1192	59
祖己	未立而卒							
祖庚	7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祖庚	11	前 1275—前 1264		前 1191—前 1148	44
	11	今本《竹书纪年》						
祖甲	33	《尚书·无逸》《史记·鲁周公世家》今本《竹书纪年》《帝王世纪》	祖甲	33	前 1264—前 1231			
	16	《太平御览》《通志》						
廪辛	4	今本《竹书纪年》	廪辛	4	前 1231—前 1227			
	6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通志》						
康丁	6	《通鉴外纪》《通志》	康丁	8	前 1227—前 1219			
	8	今本《竹书纪年》						
	21	《册府元龟》						
	23	《帝王世纪》						
	31	《太平御览》						
武乙	35	古本、今本《竹书纪年》《册府元龟·外臣部》	武乙	35	前 1219—前 1184		前 1147—前 1113	35
	4	《册府元龟·帝王部》《通鉴外纪》《帝王世纪》						

续表

商王纪年		出处	周鸿翔所列商王纪年表（周鸿翔以今本《竹书纪年》所记王年为准）			夏商周断代工程商王纪年表		
文丁	3	《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鉴外纪》	文丁	13	前1184—前1171		前1112—前1102	11
	11	古本《竹书纪年》						
	13	今本《竹书纪年》						
帝乙	2年以上	古本《竹书纪年》	帝乙	9	前1171—前1162		前1101—前1076	26
	9	今本《竹书纪年》						
	37	《通鉴外纪》《册府元龟》《帝王世纪》						
帝辛（纣）	32	《册府元龟》	帝辛（纣）	52	前1162—前1110		前1075—前1046	30
	33	《通鉴外纪》《太平御览》《帝王世纪》						
	52	今本《竹书纪年》						

对商代王年的说明：

据《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商王朝的总积年为508年。根据商代周祭祀谱，仲壬、沃丁、廪辛不曾即位为王，因此，他们没有纪年。若去掉仲壬4年、沃丁19年、廪辛4年，共27年，商王朝的总积年为481年。夏含夷在《〈竹书纪年〉与周武王克商的年代》中，辨别了武王克商前11年的年纪，从四个方面论证了《今本竹书纪年》之自四十二年至五十二年为伪作，[16]若再从商王朝总积年中去掉十年，那么，商王朝的总积年为471年。周鸿翔采纳董作宾武王伐纣之年为西元年前1111年12月（或1月）。[17]按照《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年代，商王朝开始之年（成汤建国之年）应为公元前1619年。若去掉37年，则商王朝之始年应为公元前1582年。

今夏商周断代工程，使用文献、甲骨文、考古等材料，利用高科技手段，对夏商周的年代进行断代，其中，对武王克商之年，通过推算，确定武王克商之年为公元前1046年，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300年；以此为基点前推，以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夏商更替之年）在公元前1610年—前1580年之间为上限，取成汤建国始年为公元前1600年。那么商王朝的总积年为554年。

---

[1] 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编著：《中国天文学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9页。

[2] 《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3] 《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1997年第2期。

[4] 《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5] 李学勤：《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9页。

[6] 李学勤：《日月又戠》，《文博》1998年第5期。

[7] 李学勤：《日月又戠》，《文博》1998年第5期。

[8] 《文物》1981年第5期。

[9] 《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0] 《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

[11] 《文博》1993年第2期。

[12] 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附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3] 李学勤：《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14]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15] 有关“廿”字的讨论，可参见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第12期；常玉芝的《说“隹王（廿）祀（司）”》，2000年2月23日《中国文物报》。“隹王几祀”之祀，应指时王几年。

[16] 夏含夷：《〈竹书纪年〉与周武王克商的年代》，见《武王克商之年研究》第445—453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7] 董作宾：《武王伐纣年月日考》，见《武王克商之年研究》第445—453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西元，亦称“公元”，西方国家记载年代的方法，以耶稣降生评为纪元开始，故称为“西元”。

后记

《商代史》卷二《〈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由江林昌和韩江苏两人共同合作完成。以成汤建国为界，商族远祖先公的商史部分，由江林昌撰写。成汤建国以后的商史部分，由韩江苏撰写，后由韩江苏统稿并最后吸收专家反馈意见修改，完成本卷任务。

具体章节分工如下：江林昌撰写了《〈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卷的第一章、第九章；韩江苏撰写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绪论部分由江林昌与韩江苏合作完成（江林昌撰绪论中的第一、二节和第三节中的第二个专题；韩江苏撰第三节的第一个专题和第四节）。本课题结项时，专家反馈意见由宋镇豪综合分析整理后拟订提纲，责成韩江苏据提纲作了修订增删。

1998年，我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学习甲骨学与殷商史时，宋镇豪主持的《商代史》项目正酝酿上马，历史所先秦史研究室的导师们，发扬前辈学者倡导的出成果、出人才的精神，欲在完成商代史这一课题中，培养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的新一代学者。在这种精神指导下，杨升南、王宇信、宋镇豪、常玉芝、罗琨等，一方面，辅导我们学习甲骨学、商史的基础知识；另一方面，根据课题设计，有意识地培养我们每一位学生的研究方向。我的硕士论文《甲骨文中的沚 》，就是宋镇豪的命题之作。沚是武丁时期一位重要人物，宋镇豪旨在使我完成沚这一人物研究时，掌握甲骨文中人物研究的方法，进而从事商史人物研究。

课题立项前后，宋镇豪主持召开了多次讨论会。《商代史》课题的整体设计、每一章节的设置、研究方法的突破等，课题组成员都展开热烈的讨论与争辩。在这种学术研究的氛围中，我逐渐掌握甲骨文研究的基础知识，了解商史研究的动态与面临的新课题，掌握甲骨学与商史研究的具体方法，逐步走上正规的甲骨学与商史研究之路。

初学甲骨文，就参加如此重大的学术研究课题，这对我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由于基础薄弱，一方面，我需要学习甲骨文、文献等基础知识；另一方面，为完成商史人物课题，及早进入课题的研究阶段，我还需要掌握有关商史人物研究的全部成果。当课题研究遇到问题时，及时向先生们请教。先生们的传、帮、带，解决了我研究中遇到的一个个难题。在此，我深深地感谢我的导师们。

我撰写的部分，初稿写出后，杨升南师为我三易其稿，提出中肯的修改意见，文章中有些研究方面的突破，是杨升南师多年探索的心得。王宇信导师承担了《商代社会与国家》一卷，由于难度大，他本人所面临的压力很大，但当我遇到研究中的困难时，他总是放下自己的工作给我以指导，使我写作进度加快了不少。他这种先人后己的精神，使我非常感动。宋镇豪导师，作为《商代史》课题的主持人，对我所写部分的优劣、短长从全局方面进行把握，他确定全卷章节层次安排，严核史料来源，厘订撰述疏失，条理本卷的文思、文理和语言，要求严格，一丝不苟。常玉芝导师，当我向她请教疑难问题时，她总是引经据典，不仅拓展了我研究的思路，而且还经常指出我研究中的盲点，使我的写作少走了很多弯路。张兴照博士在自己繁忙的研究工作之际，还抽出大量时间，帮助校订文献资料及本卷清样。我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和江林昌师兄的合作非常愉快，统稿时，我与江林昌在关于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观点上，观点相悖，他认为商代的王位继承制为“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两种形式，我认为商代的王位继承制为（嫡）长子继承制。在此情况下，江林昌主动放下自己的观点，以我的观点为准，使我深为感动。在没有任何顾虑的情况下，我顺利完成了全卷的统稿任务。从文献功底、文笔等方面，他都胜我一筹，若由他来进行《商代史》卷二的统稿，我想本卷应该增色不少。但他因政务缠身，抽不出时间专心做此事，应该说这是本卷完成后的一个遗憾。受宋镇豪的委托，我负责对本卷的统稿。在此，我还要感谢江林昌的豁达与大度。

《商代史》课题组，共有十三位成员，可分为老、中、青三代，它既是一个学术团体，又是一个和睦“家庭”。在学术研究上，大家可以畅所欲言，自由发表各自的学术观点。在生活与学习上，有老学者对中、青年学者的关心、呵护、谆谆教诲和提携；有中、青年学者对老一辈学者的尊重和照顾。在这个团体中，作为晚辈，我们不仅仅学到了知识和研究方法，而且也学到了“做人”的素养，这也是一笔丰厚的财富，我会好好地珍惜和使用它。作为安阳师范学院甲骨学与殷商文化研究中心成员，我今后仍将以甲骨学与商史研究作为自己的奋斗志向！

韩江苏

2006年8月28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THE ORIGIN OF SHANG TRIBE AND SOCIAL CHANGES IN PRE-SHANG PERIOD

宋镇豪 主编
王震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王震中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1

（商代史·卷三）

ISBN 978-7-5004-8927-6

I.①商… II.①王… III.①商文化（考古学）—研究 IV.①K87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7327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张翀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90千字

纸书定价 26.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商族的起源
　　第一节 商族的发祥：“契封商”与“契居蕃”
　　第二节 帝喾并非商之始祖
　　第三节 有娀氏、高辛氏与商族缘起
第二章 商族的早期迁徙
　　第一节 昭明居砥与迁商
　　第二节 相土居“商丘”
　　第三节 王亥迁殷与上甲微居邺
　　第四节 河伯和有易氏的居地及其与商之关系
　　第五节 八迁的范围不出冀南与豫北地区
第三章 商汤灭夏前的亳邑
　　第一节 汤居亳诸说之辨析
　　第二节 甲骨文亳邑与
第四章 先商的文化与年代
　　第一节 关于先商文化的探讨
　　第二节 先商文化与商先公先王的时段对应关系
第五章 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
　　第一节 商契至王亥时期的中心聚落形态
　　第二节 上甲微至成汤时期的邦国形态
　　第三节 成汤时期由邦国向王国的转变
后记

绪论

在人类的文明史中，每一古老的文明民族都有自己的史前史，都是用神话传说和英雄般的史诗来描述本族的起源、迁徙、社会变迁，商族的文明序幕也正是这样拉开的。

作为商族文明的序幕，本卷所论述的商族起源、早期迁徙、先商文化以及灭夏之前商族社会形态的演变，这不仅是商族历史文化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也是从五帝时代至夏商周三代的中华文明起源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一个重要侧面。

本卷秉承这样的架构旨趣，既深感其重要，又觉得这是一个高难度的课题。之所以这样说，这是因为本卷所涉及的商族的起源、先商时期的迁徙、考古学上先商文化的探索、先商社会形态的变迁等内容，由于它们每一个都是学术界聚讼纷纭的难题，所以，这里既需要对前人的研究认真地加以梳理、评判和取舍，又要作出属于自己的新研究，其难度应该说是很大的。

虽说难度很大，许多问题一时难以定论，是这一研究领域目前的现状，但也并非不能将问题引向深入、向前推进、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某些共识，最后趋于问题的解决。在这里，笔者以为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和应遵循的途径是至关重要的。这一方法和途径就是将历史文献与甲骨文、考古学以及人类学这四者的结合，但在做这四个方面的结合时，就文献、甲骨文与考古学的结合而言，它要求需对考古和文献本身都有一个梳理，是在系统梳理、系统考虑、系统研究基础上的结合，而不是“贴标签”式的结合和牵强比附；就人类学理论而言，它要求既对国外人类学的理论及其成果进行吸收和借鉴，但又不能停留在简单套用的路数上，而应结合文献和考古学所提供的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进行理论上的创新。

学术贵在创新。说到先商史研究中的理论创新，以往的著述对此是或略的。然而，我们对先商社会形态演进的探讨，实际上就是对商族文明起源的研究，作为文明起源的研究，它既是一个由考古和文献所提供的实证问题亦即考古学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在理论方面，以往倚重的是19世纪摩尔根等人的人类学理论，诸如母系氏族—父系氏族社会说、“血婚制—伙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说、“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说，等等；也受到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提出的一夫一妻制和土地私有制是文明社会的两大

特征这些观点的影响，近十几年来也有学者热衷于套用塞维斯的酋邦理论。其实，酋邦理论本身也在发展变化，就连酋邦的定义、概念，奥博格（K.Oberg）、塞维斯（M.D. Sahlins）、弗兰纳利（K.V. Flannery）、斯图尔特（J. Steward）、皮布尔斯（C.S. Peebles）、卡内罗（R.L. Carneiro）、厄尔（T.K. Earle）、克利斯蒂安森（K. Kristiansen）等学者之间就有差别，酋邦理论之外，与塞维斯齐名并属于同一时代的还有弗里德（Morton H. Fried）的社会分层学说。从考古学所反映的社会复杂化的进程的视角来说，弗里德的社会分层理论更容易与考古学相结合，而且这一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分为阶级和阶层的学说十分接近，在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的学术界并不陌生。此外，关于国家产生的途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提出古希腊人、罗马人和后来的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国家，代表了三种不同的途径和模式，这在我国学术界影响很大，我们以往的研究每每是把恩格斯对古希腊、罗马的论断照搬到中国古代社会上来，岂不知中国古代是不同于古希腊、罗马和日耳曼的，因而我们应学习恩格斯分析问题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来研究和发现中国古代国家产生的途径。

摩尔根和塞维斯、弗里德等人的理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其巨大的贡献，但也有其局限性，针对这些理论的局限性，笔者于1994年初版的《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一书，把聚落考古学与社会形态学相结合，提出了文明起源的聚落形态演进三阶段说，也有学者称之为“中国文明起源途径的聚落‘三形态演进’说”[1]，其后在此基础上，笔者又提出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的作为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演进的“邦国—王国—帝国三个阶段说”[2]，本卷《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在论述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时，就是应用“文明起源的聚落形态演进三阶段”说和“国家形态演进的邦国—王国—帝国三阶段”说的理论观点进行的新的探索，只是由于有关先商的考古资料中属于聚落形态的资料并不那么充分，因而限制了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展开。

在本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关于商族的发祥、起源和先商时期的八次迁徙问题，面对已有的诸说，本书的切入点，一是认为“契封于商”之商与“契居蕃”之蕃，是一地两名，而“蕃”为战国时的番吾，在今河北省磁县境，这样，最早的“商”与“蕃”即可与此地的古漳河实即“商河”相联系。二是提出帝喾并非商之始祖，商的始祖及商族的形成始自契，契之前的有娀氏简狄，只是商族形成之前的母方支系，它属于构成商族的来源之一，而帝喾则属于商族的上帝之神被人格化、伦理化的结果，因而，以往研究中所依据那些或与帝喾有关或与简狄有关的材料，也就需要重新进行分析。

在先商时期的八次迁徙问题上，本书是对孔颖达、梁玉绳、王国维、丁山、岑仲勉以来研究的得失进行梳理、取舍和补充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的，其结论是：以商契为标志的商族发祥于冀南的古漳水流域，商契之后，昭明所迁之砥石是在古泜水、石济水所径流的今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一带；相土所居之商丘在今河南濮阳；商侯冥时期商族活动的中心在豫北冀南的古黄河中游；王亥居于安阳之殷；上甲微居于邺。关于汤居亳，鉴于问题的重大，书中特列一章作了专门的探讨。

书中通过对甲骨文亳邑的重新研究，并结合《吕氏春秋·具备》等篇中有关“鄗薄（亳）”的记载，提出了甲骨文中的亳即内黄鄗亳说。其思路是：通过对甲骨文中的“商”、“中商”、“大邑商”的系统分析，提出此“商”虽然有广义上可指“商国”，狭义上指“商都”等不同层面的含义，但它们都是以晚商时期的商都为依托，因而在征人方卜辞中距离“商”地很近的“亳”，就在殷都安阳之东、紧邻殷都的地方，亦即《吕氏春秋》中的鄗亳（鄗亳即殷亳，从大范围的殷地来看，它可以说是殷地之亳或靠近殷地之亳；若在殷地内进一步区分出鄗地，则可以说是鄗地之亳或靠近鄗地之亳），其位置在内黄或内黄附近，特别是内黄靠近濮阳的地方，此即成汤灭夏之前所居之亳，也是甲骨文中唯一的亳。灭夏以后，商王虽先后建都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但在甲骨文时代即在商代晚期，商人自己并不称其为亳，甲骨文中也无后世所说的“三亳”并存的情形。

本书的第四章，探讨的是考古学上先商的文化与年代。书中论证了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商先公王亥以后的先商文化，并推论河北涧沟型龙山晚期的文化遗存有可能是商契时期即商族发祥期的先商文化，昭明、相土至王亥的年代应与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一期的年代相当，但这一时期的先商文化目前尚未发现。

值得一提的是，在第四章中，为了论述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究竟与先商时期的哪些商先公相关联、相对应，特意用了一节的篇幅来论述与先商并存的夏的纪年和夏文化的分期。在论述中，充分考虑了2005年以来最新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但又指出在使用最新测年数据进行系列数据拟合年代中[3]，“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结果，不如“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结果更可靠，其理由是这两次的测年数据的拟合虽然都是所谓“系列数据共同进行数据的曲线拟合”，但二者是有差异的，在“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中，其不足是没有二里头第一期之前的数据即没有被二里头第一期地层所叠压的文化层的数据，所以二里头第一期测年数据在计算机的自动拟合中被压缩的幅度可能有限；在“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中，虽然有二里头第

一期之前的测年数据，但这些数据不是二里头遗址的数据，它们与二里头遗址的那些数据根本没有地层上的叠压关系，所以其拟合的可信性也还是有疑问的。我们知道，被拟合的系列数据之间，最理想的条件是所采集的标本属于同一遗址内具有上下地层叠压关系的测年标本，只有这样的标本，其系列数据之间才具有确实无疑的前后年代关系，用这种具有确实无疑的前后年代关系的系列数据来压缩拟合，其拟合的结果才会较为可靠。然而，在“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中，新砦期的数据与二里头一期的数据是两个不同的遗址的数据，二者之间只是根据它们之间文化分期之间的年代关系，而并非依据同一遗址内的直接地层关系，所以其拟合的条件不是最理想的，何况在有的学者看来，新砦期尤其是新砦期晚段与二里头一期在年代上具有重叠交叉的关系，这样用新砦期晚段的数据来向后压缩拟合二里头一期的测年数据，其结果当然会使二里头一期的拟合日历后的年代偏晚。不仅二里头一期是这样，二里头二期和三期被拟合压缩的年代，也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所以有关二里头遗址的系列样品测年数据拟合的两次结果，笔者有理由更相信“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数据”。本卷也是以“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数据”为依据，并结合最新的有关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将夏代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中原龙山晚期为早期夏文化，新砦期和二里头一期为中期夏文化，二里头二期和二里头三期为晚期夏文化。早期夏文化大体是大禹、夏启、太康、中康、帝相（包括后羿和寒浞）时期的文化，时间约有131年的范围，即公元前2024—前1893年（或者公元前2043—前1912年）；中期夏文化大体上是少康、帝予（杼）、帝槐（芬）、帝芒、帝泄时期的文化，时间约有150年的范围，即公元前1893—前1743年（或者公元前1912—前1762年）；晚期夏文化大体上是帝不降、帝扃、帝厪、孔甲、帝皋、帝发、履癸（夏桀）时期的文化，时间约有190年的范围，即公元前1743—前1553年（或者公元前1762—前1572年）。由于作为先商文化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一、二、三期是与二里头文化的第二、三期及第四期初段的时间相当，下七垣文化第一期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相当，时间约在夏代晚期的前段，具体来说约为夏王帝不降时期，而与帝不降同时的商先公，据《竹书纪年》是王亥，因而，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商先公王亥以来的先商文化。

在以上有关商族的起源、先商时期的迁徙、先商的文化及其年代的论述的基础上，作为本书的第五章，论述了先商时期商族社会形态的变迁，提出商族进入初始国家的状态并非始于商汤灭夏，而是始自商先公上甲微时期；上甲微以上至商契时期，其社会性质也并非仅为所谓父系氏族社会，而至少属于“中心聚落形态”阶段，亦即弗里德所谓的“阶等至分层社会”阶段或塞维斯所谓“酋邦”阶段，甚至也有可能

已进入邦国阶段，当然这要等到龙山晚期和新砦时期的先商聚落考古有新的发现，才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以目前有关先商文化的聚落考古学的现状而论，笔者主要是以文献记载为主，以考古为辅，提出从商契至成汤，商族社会形态的演进，经历了由中心聚落形态走向邦国（初始国家也即早期国家）形态、再走向王国（王朝之国）形态这样一个演进过程。其中，王亥、王恒时期是中心聚落形态向邦国的过渡时期。甲骨文中在王亥之亥字上，冠以鸟形的写法，主要是表明作为第一位被称为“王”的王亥，是一位具有玄鸟神性之王，说明此时“王”的观念主要表现的是其宗教性，属于王之雏形。成汤也正是通过战争征伐和宗教祭祀这两个重要的机制，使雏形或萌芽状态的王权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伴随着对夏王朝的推翻和取而代之，实现了由邦国向王国的转变。至于进入商代以后，商作为王朝国家，其结构和形态是由王国（即王邦，亦即“内服”之地或所谓“王畿”之地）和众多附属邦国（分布于四土即“外服”之地的侯伯等国族）组成的“复合型国家结构”，对此笔者将在《商代都邑》卷中有所论述。

---

[1] 杨升南、马季凡：《1997年的先秦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5期。

[2]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王震中：《从邦国到王国再到帝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7期（2004年1月），后收入王震中《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3] 张雪莲、仇士华等：《新砦—二里头—二里岗文化考古年代序列的建立与完善》，《考古》2007年第8期，第82页，表十“二里头第一至五期拟合结果”，表八“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拟合结果”。

第一章 商族的起源

中国上古史上的商族发祥于何地？其最初活动的地域在哪里？这是叙述商的早期历史时应该回答的话题，但也是异说纷呈、莫衷一是的问题。最初的研究主要是从文献的角度着眼的多，后来随着田野考古收获的不断增加，愈来愈多的学者都试图将这一研究与考古学上的先商文化结合起来。尽管如此，也还是见仁见智的局面。究其原因，或可能是对文献理解上的差异，或可能是考古学与文献结合的方法尚值得推敲。较为科学的结合应该是在对二者分别有一个系统研究、系统梳理基础上的结合。为此，本章首先从文献的角度对于商族的起源与商汤灭夏以前的迁徙作一系统梳理，然后再求得与考古学文化的结合。

第一节 商族的发祥："契封商"与"契居蕃"

商族原有悠久的历史，建立过强大的商王朝，被周推翻后尚保留有宋国一直到战国晚期，因而有关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的迁徙也留有一些文献资料。然而从实证史学的角度看，这些史料作为可以征信的史实，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由此，有关商族的起源也是异说迭起，诸说纷呈。大致有：1.西方说，认为商族发祥于陕西商洛[1]或关中地区[2]；2.东方说，认为商族发祥于河南商丘[3]、或云发祥于山东[4]；3.晋南说，认为商族发祥于山西永济[5]、或云发祥于垣曲、永济一带[6]；4.河北说，认为商族发祥于河北漳水[7]、河北易水[8]、河北永定河与滹水之间[9]；5.河北东北[10]及环渤海湾一带说[11]；6.北京说[12]；7.东北说，认为商族发祥于辽宁西部[13]、或云发祥于幽燕。[14]那么，商人后裔——春秋时期的商人即宋国人是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的呢？《诗·商颂·玄鸟》说：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诗·商颂·长发》又说：

>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

这里的"商"是一个国族号。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一文曾说"商之国号，本于地名"，这个说法学界多数是同意的。但对于商人来说，"商"在相当多的场合，代表的是其所居的国土。[15]诗中说

的“宅殷土芒芒”中的“殷土”，指的就是商土。之所以称为“殷土”，是因为商代晚期国都于安阳殷墟，这样在后人的称呼中，商土又称为殷土，商与殷可以互换相称。由于商人的势力有消有长，其领土也有大有小。作为最早的发祥之地，范围自然不会太大。从这个意义上讲，说“商之国号，本于地名”，是可行的。也就是说，商族之发祥是和称为“商”的地方联系在一起的。只是由于商族的经常迁徙，这最早的商地，究竟是如郑玄《书·汤誓》注和《括地志》编者所说的在陕西商洛？还是如王国维所说的在河南商丘？抑或如《史记·郑世家》集解所引贾逵说的“商丘在漳南”？或者是如葛毅卿、杨树达、丁山等人所说的在冀南漳水流域？[16]这些都尚需作进一步辨析。这三说中，第一说可称为“上洛说”，第二说可称为“宋国说”，第三说可称为“漳水说”。笔者以为作为上述三说的取舍标准，最早的“商”应该和商族的始祖契的居地是一致的，《史记·殷本纪》即说契“封于商”。《荀子·成相篇》言“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契所封的商地，也称为“蕃”或“番”。如《世本》说“契居蕃”。《水经·渭水注》引《世本》作“蕃”，而《通鉴地理志通释》引《世本》则作“番”。可见“蕃”或作“番”，二字通用。尽管随着商族的迁徙，名号为“商”地域也在不断地出现，亦即对于商人来说，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商地，但与契联系的当然是最早的商地，这个商地也叫“番”或“蕃”，所以最早“商”和“蕃”是一地二名。

那么，契所居番的方位有无线索可寻？丁山曾疑惑契所居蕃“是亳字音伪”，并说“博、薄、蒲、番、蕃五个字，汉初写法，尚无刻定之形；所以‘契居蕃’，我认为应在滠水支流的博水流域。《左传》所谓‘燕亳’，也应该在蒲水的源头蒲阳山附近。”[17]丁山先生的考证对于“燕亳”一地的探寻是有帮助的，但与他同时把早期的商地考定在漳水流域又是相矛盾的。其实漳水流域即有番地。如《战国策·齐策一》“秦、赵战于河漳之上，再战而再胜秦；战于番吾之下，再战而再胜秦”以及《战国策·赵策二》“秦甲涉河踰漳，据番吾，则兵必战于邯郸之下矣”中的“番吾”，就是很早被称为番的地方。“番吾”大概是“番”或“蕃”的缓读。关于番、番吾等单字与二字发音关系以及与亳的读音关系，王玉哲先生曾有过很好的考证，他说：

> 文献上这些古地名中的“博”、“蒲”、“薄”、“番”等字，以声类韵部求之，可能都是“亳”字一音之转。“亳”字为并纽铎韵字，上古声为〔b‘wak〕，段玉裁定为五部。“薄”与“亳”声完全相同，可以不论。而“博”〔pwak〕字与“亳”仅清浊不同，均五部字。“蒲”为模韵，《切韵》音为〔b‘uo〕，但模部字上古音应有一个浊纽〔-g〕的韵尾辅音。段玉裁也定为五部字，故与“亳”相通。“番”的韵部虽然与“亳”字音较远（番字是段氏十四部），但其声母与“亳”也是可以通转的。

至于两字名的“薄姑”、“蒲姑”、“蒲吾”与“番吾”中的“姑”和“吾”两字，一为见纽，一为疑纽，都是舌根音，发音部位相同。所以，“蒲吾”、“番吾”也就是“薄姑”。这些名字虽然写法不同，但实际上都来源于“亳”字。因为“亳”上古音是〔b‘wak〕，若缓读之，韵尾辅音〔-k〕用见纽的“姑”或疑纽的“吾”字标出，即构成“薄姑”、“蒲姑”、“蒲吾”、“番吾”等两字之词。“亳”字的古音仍保存于日本，日语的吴音读“亳”为〔baku〕，与“薄姑”两字音极为相近。

由此观之，则博水、蒲水、蒲吾、番吾都可能是商族最早居地“亳”字一音之变，是商契后裔移徙时带到各地的遗迹。博水、蒲水、蒲吾等地名、水名大致的分布地域，和我们前面讨论的商、滴水、漳水、滹沱的地域也大致相同，我们认为商族最早生活在河北省中南部一带，若合符节。[18]

由上述可知，“番吾”实为“番”之缓读，至于番吾、番与亳等字的关系，暂且不论。《战国策》的《齐策》和《赵策》提到的番吾，也见于《史记》的《赵世家》与《苏秦传》。关于番吾的位置，《史记·赵世家》集解引徐广曰：“常山有番吾县。”《正义》引《括地志》：“番吾故城在恒州房山县东二十里。”《汉书·地理志》常山郡下有蒲吾县。《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七恒州房山县条“番吾”作“蒲吾”。《读史方舆纪要》卷一四真定府平山县蒲吾城条：“县东南二十里。战国时曰番吾，为赵之重地。”根据这些说法，番吾一地已北临滹沱河。但这只是汉时的蒲吾，并非秦赵之战的番吾。其实从《战国策·赵策二》“秦甲涉河踰漳，据番吾，则兵必战于邯郸之下矣”即已可得知，番吾位于漳水与邯郸之间。《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赵悼襄王时，“封李牧为武安君。居三年，秦攻番吾，李牧击破秦军，南距韩、魏。”类似的记载也见于《赵世家》。由《战国策·赵策二》和《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等记载，可以肯定番吾就在漳河附近、今河北省磁县境。

番吾一地得以确定，那么，番吾附近有无名为商的地方？我们认为就在古漳河地区。[19]殷墟卜辞中有叫做“滴”的河流，葛毅卿《说滴》一文以“滴”读为“漳”。[20]杨树达《释滴》也是以滴为漳水。[21]丁山[22]、王玉哲诸先生也主此说。[23]李学勤先生指出以滴为漳水，只是以声类比附，缺乏证据。他早年据卜辞中的地名排比，最后考定“滴在商西盂东，是一条较大的河流，显然即是沁水”。[24]然而，后来据钟柏生的研究，卜辞中有两个盂地，与滴相联系的盂，不在商西，而是商东春秋时代的敛盂，位于今濮阳市东南[25]。郑杰祥先生也认为“卜辞已记有沁水，卜辞沁水也就是后世的沁水，因此它不可能又称作滴水”。[26]他考证卜辞所记的滴水很有可能就是后世的清水。此外，李学勤先生当年认为滴水就是沁水，是与他把商王征人方卜辞排谱排在西方相联系的，近年他已改变了这一看法，认为卜辞中

的人方即夷方，在山东。[27]这样，若卜辞中的人方在山东，会不会也要影响到李先生滴水即沁水的看法？总之，卜辞中的水名滴究竟在何地，学术界还难以取得一致，但诚如邹衡先生所说，商与章古字相通是毋庸置疑的[28]，而《水经·河水注》漳水下游确有水名商河，俗称小漳河，郦注曰："商、漳声相近，故字与读移耳"。"商人所以称商，大概是因为商人远祖住在漳水，而最早的漳水或者就叫做商水"。[29]

契所居番为今河北磁县的番吾，紧邻磁县的漳水最早或者就叫商水，那么与"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相关联的商地，即应该在漳水流域至磁县一带，商族的发祥地就在这里。显然，这一立论的基础是把《诗·商颂》所说的商族的诞生与古籍中契封于商、契居番的记载相结合。与此相关联的是，商族的始祖是契而非帝喾，有娀氏也只是契之前即商族形成之前的母方支系。那些由帝喾来立论商族起源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而通过有娀氏或商族的鸟图腾崇拜来论证商族的起源，也需要作一些说明和澄清。

第二节 帝喾并非商之始祖

先说帝喾问题。《史记·殷本纪》曰："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大戴礼记·五帝德篇》说帝喾是高辛氏。王国维说帝喾是《山海经》中的帝俊，也就是甲骨文中商人的"高祖夒"。[30]王国维的这一说法，对后世有一定的影响。但相当多的古文字学家有不同的看法，如丁山认为："简狄，一名娀简，即卜辞所常见的高祖夒，此商人原始的图腾。"[31]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说：徐仲舒、容庚、唐兰、杨树达都不相信王国维的这一说法，"而徐、容、杨均以为是'禼'字，徐氏说'以形观之，与禼为近'"。[32]卜辞"高祖夒"之夒（图1—1），最早王襄即认为是"古禼字，段茂堂先生云：殷玄王以为名，见《汉书》。俗改用偰契字"。[33]饶宗颐先生释此字为"页"而谓读为禼，他考证后也认为是殷之先祖契。[34]《史记·三代世表》、《汉书·古今人表》都将殷始祖契写作禼。卜辞中称为高祖者，有高祖夒、高祖河、高祖王亥、高祖乙，高祖即远祖。笔者认为商族的始祖实际上只能从契算起，而不能从帝喾算起，因而若以卜辞中的高祖夒为商的始祖的话，那也只能是契，而不能是喾。[35]

帝喾为何不能作为商的始祖？理由有三。其一，《史记·殷本纪》虽说简狄为帝喾的次妃，但在《周本纪》中说"姜原为帝喾元妃"，在《五帝本纪》中还说"帝喾娶陈锋氏女，生放勋。娶娵訾氏女，生

摯。”《大戴礼记·帝系》说得更明白：“帝喾卜其四妃，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原氏，产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简狄氏，产契；次妃曰陈隆氏，产帝尧；次妃曰娵訾氏，产帝摯。”据此我们只能说帝喾是四个部族的始祖而非仅仅为商族一族的始祖。更何况在《史记》和《大戴礼记》中，姜原为帝喾的元妃而简狄仅为次妃。实际上，帝喾为四个部族的始祖正说明这些族中哪一族他都不是其始祖，这一点后面再说。

图1—1 甲骨文中的“ ”及“高祖 ”
（1.《殷契粹编》第1片 2.第3片 3.第5片）

其二，在商族的古史传说中，有一个以玄鸟为图腾的始祖诞生神话。《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吕氏春秋·音初》：“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楚辞·天问》也说：“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这些都可以视为是对“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和“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的很好说明。由于在商人部族诞生神话中，其始祖商契来源于玄鸟，故商契又称为“玄王”。如《诗·商颂·长发》云：“玄王桓拔”，毛传曰：“玄王，契也。”《国语·周语》云：“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韦昭注：“玄王，契也。”朱熹《诗集传》说：“玄王，契也，或曰以玄鸟降而生也。”商的这一始祖诞生神话，有不少学者认为它反映了商族曾有过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或者认为契时经历了由母系向父系的转变。对于这些我们暂且不论，但简狄因吞玄鸟卵而生契的神话传说本身说明殷契是没有父亲的，把简狄说成是帝喾之妃的说法，显然是在这个神话传说产生之后附加上去的，是次生形态的[36]，其时代应在进入周代以后。

其三，王国维说《山海经》中的帝俊就是帝喾，也是不能证明帝喾为商族的始祖。王国维举出帝俊即帝喾的证据是：一、“夋者帝喾之名。《史记·五帝本纪·索引》引皇甫谧曰：‘帝喾名夋’；《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曰：‘帝喾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夋’”。王国维说这个夋就是《大荒经》及《海内经》中的帝俊。二、“帝俊之子中容、季釐，即《左氏传》之仲熊、季貍，所谓高辛氏之才子也。‘有子八人’又《左氏传》所谓‘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也。”三、“《诗·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礼记·帝系篇》曰‘帝喾下妃娵訾之女曰常仪，生摯’，《家语》、《世本》，其文亦然”。王国维因此说常仪即帝俊妃常羲。又说：“曰羲和，曰娥皇，皆常仪一语之变。”[37] 郝懿行也举出过类似的证据。[38]帝喾有可能确实是帝俊，但这也不能证明他是商族的始祖。在《山海经》中，帝俊虽有人帝的一面，但更具有上帝的性质。如《大荒东经》说：“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又说：“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帝俊显然在日神月神之上，并含有自然神的性格。徐旭生先生对帝俊曾有过专门研究，他说：“帝俊这个人物，在《山海经》里面，可以说是第一烜赫的了。里面载他的事，多至十六（在《经》里面只有帝颛顼多至十七事，可是他与九嫔葬处一事三见，那只剩下十五事。此外黄帝十事，炎帝四事，帝喾三事，帝尧二事，帝舜九见八事，帝丹朱二事，帝江一事，帝鸿一事。其余的人没有帝称）”。[39]通过这十六项的帝俊故事可以看出，第一，他东西南北，无所不至；第二，古代重要的大发明，差不多全出于他的子孙；

第三，包括姬姓、姜姓、姚姓在内许多氏族都是由他分出；第四，太阳是他的儿子，月亮是他的女儿，在他之下有“人面、犬耳、兽身，珥两青蛇，名曰奢比尸”的神人和“五采之鸟”的“下友”。根据这些，笔者认为《山海经》中的“帝俊”实际上就是商代“上帝”的化身，是上帝的人格化，帝俊的下友“五采之鸟”就是卜辞中的“帝使凤”[40]。大概我国的东部地区在把商代的上帝人格化、人性化过程中，将其称为帝俊，而且对他的所谓“妻”以及由他分出的许多氏族并没有区别所谓“元妃”“次妃”的等次。帝俊就是帝喾，帝喾之喾，《管子·侈靡篇》、《史记·三代世表》和《封禅书》亦作俈，《集韵》：“俈，通作喾。”喾与俈都从告声。太皞的皞，《楚辞·远游》作皓，《淮南子·览冥训》作浩，皓与浩也都从告声。太皞，《世本》和《帝王世纪》亦作太昊。所以，喾、俈、皓、皞、昊可以通用，表达的是日月昊天的意思。帝喾的出现，大概是周人把商代的上帝转换成周人的昊天，并加以人格化的结果。周王称作天子，不也是把皇天上帝人格化的做法？由于这一转换工作是周人做的，所以在人为地给帝喾配的四妃中，只有周人的姜原为元妃。这种转换工作也是对古史或古史传说、神话传说的一种新的整合、综合工作，但由于地区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使得其整合或综合亦略有差异，有一些细微的特点，如《山海经》中的帝俊与儒家典籍中的帝喾就是同中略有异。前者反映了东部地区的国族在把商代上帝人格化为帝俊时，尚保留有较多的自然神的性格，而后者则反映了周人的这一转化所含的伦理化程度更高。[41]

由上述可以得出帝喾并非商族的始祖，因而在有些著述中，或者认为“契父帝喾都亳”，在山西南部之薄山[42]；或者认为契“父为帝喾，亦即太皞”，属于东方之族[43]，对于诸如此类的论述，笔者认为凡是用有关帝喾的材料来作为商族起源于某地的证据之一，都是值得重新考虑的，也是不太靠得住的。

第三节 有娀氏、高辛氏与商族缘起

谈了帝喾之后，我们再来谈有娀氏的问题。有娀氏与商的关系，见于《诗·商颂·长发》[44]、《楚辞》的《离骚》[45]和《天问》[46]、《吕氏春秋·音初》[47]、《史记·殷本纪》[48]等文献。根据这些文献，契母为有娀氏之女，在先秦时期的神话传说中是明确的，据此，若追溯契以前的商族渊源，可以追溯到有娀氏。然而，既然商族的始祖是契，商族的形成以契的出现为开端，那么契以前的有娀氏就只能是商族渊源中的母方支系。这正像周族始祖后稷，其母姜原为有邰氏之女，属于姜姓炎帝族系统，我们由此可以探讨周与姜姓的关系，还

可以说有郃氏是周族渊源中的母方支系，但不能说姬姓的周族起源于姜姓的炎帝族。同样的道理，有娀氏只能是商族的渊源之一，从而商族起源于晋南说中，把《史记·殷本纪》正义“按《纪》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有娀当在蒲州也”，作为其证据之一，也可作重新解释。因为我们说“有娀当在蒲州”，或许只是说商族形成之前，构成商族的母方支系曾活动于晋南的蒲州，而不能说整个商族发祥于晋南，商族形成时，构成其族源的，并非仅仅是有娀氏一支，它还有东部地区的鸟图腾和高辛氏等问题。也就是说，作为商族的重要渊源之一，有一支或许来自晋南，但不能说商族就发祥于晋南地区。当然，有娀氏本身究竟是在晋南还是在其他什么地方，也是需要讨论的。

其实，“有娀当在蒲州”，也只是一说。《淮南子·地形训》云：“有娀在不周之北，长女简翟，少女建疵。”高诱注：“有娀，国名也。不周，山名也。娀，读如嵩高之嵩。简翟、建疵姊妹二人在瑶台，帝喾之妃也。天使玄鸟降卵，简翟吞之以生契，是为玄王，殷之祖也。”简翟即简狄，并明确地说有娀氏在不周山之北。那么，不周山又在何地？《地形训》又说：“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门。”还说：“玄燿、不周、申池在海隅。”据此，不周山位于幽都之地，靠近海隅。说到“幽都”，《地形训》曰：“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高注：“古之幽都在雁门以北，其畜宜牛马羊，出好筋角，可以为弓弩。”战国、秦汉时的雁门，在今山西省右玉县一带，其北部即为内蒙古的黄旗海、岱海，《地形训》说的不周山“在海隅”之“海隅”，是否即为岱海之海隅？值得考虑。高诱注也说：“海隅，薮也。”这个不周山也就是《天文训》所说的“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的不周山。[49]而与共工联系在一起的，也有“幽州”或“幽都”之地。《尚书·尧典》、《庄子·在宥篇》、《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等都有尧流共工于幽州或幽都的说法。《孟子·万章上》谓“舜流共工于幽州”，《史记·五帝本纪》谓舜“言于帝（尧）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幽州、幽都、幽陵，指的都是一地。《尔雅·释地》：“燕曰幽州。”《周礼·职方》：“东北曰幽州。”“燕”指战国燕地，即今北京市、河北北部及辽宁一带。这样看来，有娀氏所在的不周山之北，不出今山西北部、内蒙古岱海到河北北部、燕山南北乃至辽西一带。这一带的民族古称“戎狄”。而有娀之娀也即戎，《国语·周语下》引《尚书·泰誓中》说“戎商必克”，称商为戎。《逸周书·世俘解》：“甲寅，谒戎殷于牧野。”《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均称殷商为戎。郭沫若、范文澜先生[50]说这是出于周人对于殷人的恶称，恶称固然是恶称，但何以称为戎而不称为夷或蛮呢？诚如陈梦家先生所言，这大概与“殷人自称其始妣为有娀氏”有关[51]。所以，有娀氏是北方戎狄的一支，它是由北方南下来到中原的。若考虑

到“有娀当在蒲州”的说法，有娀氏南下有两条路线可寻，一是太行山东侧的华北平原，一是太行山西侧的汾水沿线。至于这两条路线究竟走的是哪一条，应当根据先商文化最早时期的遗存所含的成分中，是属于冀北的因素多还是属于山西的因素多来决定。

关于商族鸟图腾问题，胡厚宣[52]、于省吾[53]等先生都做过很好的研究。在主张商族起源于东方或东北方的学者中，有相当多的人也是以远古商族的鸟图腾为依据的。然而，就图腾起源本身而论，鸟图腾崇拜只能视作商族与东方关系方面的间接线索，而不能视为直接证据。这是因为在图腾起源中恰恰是不承认其父亲作用的。依据笔者的研究，图腾崇拜的核心观念是：根本不认为怀孕生育是男女性交的结果，只认为是图腾物进入或作用于母体的缘故。例如，居住在澳大利亚中部的阿兰达人（Aranda）即认为，怀孕与性交及父亲的作用没有任何关系，而只是“图腾精灵进入母体的结果”，因此，“当一个阿兰达人的妻子为他生了一个混血儿的时候，他并不感到任何惊异或忧虑，而可能认为这仅仅是由于她吃了由欧洲人那里获得的面粉的缘故。”[54]商人的始祖诞生神话也是这样。《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这里若剔除商周时期加进去的“天命”思想，则可以看出，商人自认为商族是因玄鸟而衍生的。对此，《史记·殷本纪》说：商族始祖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这种因其女祖先吃了某一动植物或同其有过接触而生出其后裔的观念，正是原始民族图腾崇拜中最基本的信念。这一观念，一方面反映了人类最初并不知道性交与怀孕的关系；一方面又反映了远古先民曾存在过“原（前）逻辑的互渗感应思维”。[55]我们知道，由动物进化而来的人类，其最初只是在本能上有性交方面的生理要求和感情冲动，而并不知道这类行为所带来的怀孕结果。所以远在旧石器时代中期氏族组织和制度尚未出现的时期，人类尚不具备关于性交与怀孕关系方面的知识。这一方面是男女性交这一受孕行为和怀胎的现象（如初次明显的胎动等）距离太远；另一方面，他们性交关系十分随便，而且性交未必皆生子，所以，认为性交与怀孕生子没有关系是很自然的事。然而，人类的求知欲又促使他们力图对怀孕生子现象作出自认为合乎道理的解释。在当时那种“原逻辑”的“互渗思维”机制的作用下（即世界上可见的和不可见的所有事物都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感应、互相转化的），妇女们很自然地会将母体胎儿明显的胎动与当时所看见、所接触或所吃的东西联系起来，构成原始人的因果推理，从而认为怀孕和生育是这一动植物或自然现象进入或作用于母体的结果。所以，我们说，图腾崇拜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妇女对其怀孕生育现象的解释，也是原始人在不了解性交与怀孕有何关系的情况下对人类自身来源的一种解释，它受原始思维

中人与自然、自然物与自然物之间都可以互渗感应转化这样一种思维机制的支配，它在原始人祈求人丁兴旺、绵绵不绝的要求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崇拜形式。[56]只是商族在契时，其图腾崇拜已不是图腾崇拜起源时期的形态，而属于氏族制长足发展后的图腾崇拜，它要解释和说明的是氏族部落始祖诞生而不是族内一个一个个人的出生，但作为图腾崇拜的核心观念，依然是不承认父亲在怀孕生子方面的作用。所以，我们很难通过“鸟图腾”这一现象来直接判断与有娀氏通婚的、商契的父系支系是谁？以往的学者每每通过商族与海岱地区的少皞、太皞族中都有鸟图腾这一现象来论证商族起源于东方或东北方，现在看来是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说到少皞族的鸟图腾，也就涉及到少皞挚。《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说：“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睢鸠氏，司马也。鸤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九扈的扈字，《尔雅·释鸟》作 ，从鸟。《说文》作雇，说：“雇，九雇，农桑候鸟，扈民不淫者也。”可见雇扈也是一种鸟名。郯子的一番话充分说明，少皞挚众族众官无一不是以鸟命名，作为远古鸟图腾残留的形迹，以少皞族最为明显。少皞族的首领一度名挚，《帝王世纪》亦说：“少昊帝名挚”，有时也写作“质”，如《逸周书·尝麦解》：“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而《世本》云：“少昊名契”。为此，郭沫若先生和胡厚宣先生认为“少皞契”就是“少皞挚”，亦即殷祖契。郭沫若先生说：“少昊金天氏帝挚，其实当即是契。古挚契同部。挚之母常仪，契之母简狄，实系一人。”[57]胡厚宣先生认为“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并进一步说：“少皞名挚，《逸周书·尝麦解》作少昊名质。《路史·后记七》说，‘少昊名质，是为挈’。罗苹注，‘挈本作栔，乃契刻字。’《诗·大雅·绵》‘我契我龟’，《周礼·辖人》注引郑司农诗和《汉书·叙传》集注引诗，契都作挈。《周礼·蕤氏》‘掌共燋契’，《仪礼·士丧礼》注引契作挈。……是少皞名挚，挚即契，即殷契之契。”[58]但陈梦家先生提出不同的意见：“我们从前也主张契、挚、质、少皞是一人之说。今以为须分别之，契是传说上的人王，而挚是少皞之神。《封禅书》述秦襄公‘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祀白帝’。少皞乃是白帝。少皞名挚或质，而此二字都和折通：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挚’、‘鸷’都可以假作折，而‘质’可以假作挚、执、晢。《说文》析一训折，悊《玉篇》、《广韵》均从析，所以‘析’、‘折’古可通用。卜辞‘帝于东方曰析’，《大荒东经》说‘东方曰折’。挚、折、析是

一，则卜辞东方之帝曰析即少皞之挚或质。由于卜辞明确的有东方之帝曰析，它应该相当于少皞之挚。少皞之虚在曲阜（《左传》定四），《大荒东经》‘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而与秦同族的嬴姓多在东方，都说明少皞是东方之神。契的传说和名号虽在许多方接近于挚，但是卜辞中的王亥或夏只能相当于契而不是析。”[59]曹定云先生也认为郭沫若和胡厚宣之说存在明显的疑点：“据《史记》所载，契之母简狄是有娀氏之女，而挚之母常仪是娵訾氏之女。其母不同，其子怎么会是一人呢？”[60]当然，曹先生说“‘少皞契’与‘少皞挚’有可能是同时并存的两个人，此二人都出自‘少皞’部落。换言之，‘少皞契’与‘少皞挚’是出于同一胞族的两个氏族。”以及“商族源出少皞”，“‘少皞’部落是从‘太皞’部落中分立出来的”，“商族之根在太皞”的说法[61]，我们也是不能同意的。胡厚宣先生也说过：“少皞为太皞之后，少皞是契，则太皞即当为帝喾。”[62]其实，太皞与少皞虽说都属于史前的东夷集团，但它们并非族源上的衍生关系。太皞与少皞都名为皞，只表明它们都曾崇拜太阳或光明。太皞风姓，少皞嬴姓，二者属于东夷集团中不同的氏族部落。甲骨文假凤为风，所以即使说太皞风姓之风即凤，也不无可能，但这也只说明太皞族中也有鸟崇拜或鸟图腾，而无法进一步说少皞族来源于太皞族，说二者有衍化关系。至于进一步推演说子姓的殷契就是嬴姓的少皞挚，则似乎走得更远，更为靠不住。在少皞族的传说故事中，只有少皞挚、少昊质、少昊清而不见少皞契，少昊清即少昊质，亦即少皞挚，而说少皞挚与少皞契为同时并存的两人的推测，根据也是不足的。《世本》“少昊名契”的说法，很可能是少皞挚之挚或质，经“折”、“析”、“挈”，音变而来[63]，原为少皞挚或质。少皞挚之挚，也通作鸷。《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说：“我先王熊挚有疾”，《史记·三代世表》作熊鸷。《史记·白圭传》说：“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挚鸟即鸷鸟。《夏小正》六月：“鹰始挚”，洪震煊《夏小正疏义》说：“挚读曰鸷”。《说文》：“鸷击杀鸟也”，段玉裁注：“古字多假挚为鸷。”可见少皞挚之挚，通作鸷，乃是一种厉害的鸟名[64]。若结合《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说其“高祖少皞挚之立也……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以及《逸周书·尝麦解》说“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可以判断少皞挚之挚或少昊质之质，原本为“鸷”，是一种厉害的猛禽。

由以上的辨析可知，一些学者主张殷契即少皞挚、帝喾即太皞，并因此而证明商族起源于东方或东北方乃至北方的说法都是难以成立的。但商族与东方也不是没有关系。商族的玄鸟图腾崇拜与东方广泛存在的鸟图腾崇拜，在类型上还是相近的；商人历法中一旬十日的纪日法、卜旬卜辞以及用天干十日为商王庙号的习俗等反映出的对太阳十日的崇拜，与东方的十日神话[65]所反映的对十日太阳的崇拜，也

是相通的。此外，高辛氏与商族的渊源关系，也是不能忽视的。

《楚辞·离骚》：“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凤凰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王逸注：“帝喾次妃有娀氏之女生契。”《天问》：“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王逸注：“简狄，帝喾之妃也。玄鸟，燕也。贻，遗也。言简狄侍帝喾于台上，有飞燕坠遗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九章·思美人》：“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王逸注：“喾妃吞燕卵以生契也。”这是战国时代的玄鸟生商神话，是更次生的形态。与春秋时的《诗经·商颂·玄鸟》和《商颂·长发》“无父而生”等现象相比，其变化，一是这时的简狄已经成了帝喾之妃，商的始祖契有了父亲；二是高辛氏与商有关系；三是玄鸟似乎就是凤凰。在战国时期，帝喾与高辛氏是联系在一起的，每每称为“帝喾高辛氏”。但这些都是有问题的。如前所述，帝喾与帝俊都是由商代的上帝转化而来的，是商代的上帝人格化、人性化的结果，只是如《山海经》中所反映的东部的民族在把上帝转化为帝俊时，尚保留有较多的自然神的性格，而周人在把上帝或帝俊转化为帝喾时，其被伦理化的程度更高，而且还把周人的姜原安排为帝喾的元妃，把商人的简狄安排为帝喾的次妃。帝喾既非商人的始祖，也非周人的始祖，玄鸟生商是这一神话的较为原生的形态，简狄为帝喾之妃的说法是后加上去的。同时，帝喾与高辛氏的关系，正如徐旭生先生所指出，除颛顼之为高阳、帝尧之为陶唐、帝舜之为有虞，无大问题外，太皞之为伏羲、少皞之为金天、帝喾之为高辛等，在古书中全未考出证据，均属可疑，二者之间的连名，“全是作综合工作的人工作的结果”[66]。大概高辛氏是原有的，帝喾乃后人追加的尊号[67]。所以，帝喾的因素可以从这一神话中剔除出去。至于，玄鸟究竟是燕子还是凤凰，可暂且存而不论。《楚辞》中提到的商与高辛氏关系的问题，很值得探讨。

《左传》昭公元年子产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这里的阏伯与高辛氏是否真为具体的父子关系，不必拘泥，但它表明二者应有氏族间的分化衍生关系。阏伯居于商丘，用大火星定时节，商人沿袭这种历法，除在居地相因袭的因素外，是否还有族属上的渊源关系？又据《左传》襄公九年，居于商丘的高辛氏之子的阏伯，当时担任陶唐氏之火正，“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辰为商星”。这样，因袭阏伯的是商先公相土。若联系上引《楚辞·离骚》、《九章·思美人》等所讲到的商与高辛氏的关系，我们可以进一步说，商人、商先公相土之所以能因袭阏伯来祭祀大火星和以大火星纪时，固然有居地的原因，但也不排除有族属上

的渊源关系。若推测当时的情形应该是：有娀氏来到漳水流域的番地亦即商地之后，与来自东夷集团的一支人们因通婚而融合，形成了契及其之后的商族，而这支东夷集团的人们很可能就是高辛氏，商族中所含有的东方海岱文化的一些因素，也是由此而带来的。

综上所述，在谈到商族的形成时，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商族的始祖是契而非帝喾，也不是有娀氏简狄。帝喾不是商族的始祖，他是由商代的上帝转化而来。所以，以往利用帝喾的一些材料探讨商族的起源，是靠不住的。至于有娀氏，笔者认为它只是商族渊源中的母方支系，是商族渊源之一，不能据此而说商族起源于晋南的蒲州或“幽都”之地的“不周之北”。商族的始祖是契，商族的形成也以契的出现为开端。在商族历史上，最早的“商”和“蕃”是一地二名，商即漳，在冀南的漳水流域；蕃即战国时的番吾，在漳水边上的今河北磁县境。所以，商族发祥于冀南的古漳水流域地区。

商契时期的商族居于漳水流域，而构成商族的是有娀氏与高辛氏，亦即商族是由北方的有娀氏与中原东部的高辛氏在漳水地区相融合而形成。高辛氏是从东部进入中原地区的部族，故而商文化中有东方文化的因素。有娀氏究竟是从山西北部、内蒙古岱海到河北北部、燕山南北乃至辽宁一带，经太行山东侧的华北平原南下至磁县附近的漳水流域的？还是沿着太行山西侧的汾水沿线南下，经晋南的蒲州后来到磁县附近的漳水流域的？应当根据先商文化最早时期的遗存所含的成分中，是属于冀北的因素多还是属于山西的因素多来决定，总之商族中含有北方戎狄文化的因素，也是不能忽视的。

---

[1] 《书·汤誓》郑玄注：“契始封商，遂以商为天下之号。商国在太华之阳。”又《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商喾之子离所封也。”

[2] 顾颉刚：《殷人自西徂东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顾颉刚先生晚年则认为商族发祥于我国的东部地区，见顾颉刚《鸟夷族的图腾崇拜及其氏族集团的兴亡——周公东征史实考证四之七》，载《古史考》第六卷，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

[3] 王国维：《说商》，《观堂集林》卷一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张光直：《商名试释》，《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4]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7页。

[5] 李民、张国硕：《夏商周三族源流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7页；李民：《关于商族地起源》，《郑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李民：《豫北是商族早期活动的历史舞台》，《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6] 陈昌远：《商族起源地望发微——兼论山西垣曲商城发现的意义》，《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陈昌远、陈隆文：《论先商文化渊源及其殷先公迁徙之历史地理考察》

（上）（下），《河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2期。

[7] 田昌五：《试论夏文化》，《文物》1981年第5期；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二版），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01、202页。

[8]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9]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新1版，第17页。

[10]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下册，1934年版；傅斯年：《东北史纲》第一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2年版，第24、124页。

[11]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卷第1期。

[12] 曹定云：《商族渊源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3] 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东北说》，《中华文史论丛》1978年第7期；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1—54页。

[14] 于志耿等：《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于志耿等：《商先起源于幽燕说的再考察》，《民族研究》1987年第7期；蔺新建：《先商文化探源》，《北方文化》1985年第2期。

[15]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3页。

[16] 葛毅卿：《说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4分，1938年；杨树达：《释滴》，《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47页；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页。

[17]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17页。

[18]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页。

[19] 原漳水在河北临漳之北，近代漳水南移，临漳隔在了漳水之北。

[20] 葛毅卿：《说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4分，1938年。

[21] 杨树达：《释滴》，《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47页。

[22]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14页。

[23]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24]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3页。

[25]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初版。

[26]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5页。

[27] 李学勤：《重论夷方》，《民大史学》（1），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又收入《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第15卷第3期，2002年7月。

[28]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夷吾不如弦商”，《吕氏春秋·勿躬篇》中“弦商”作“弦章”。王念孙《读书杂志·荀子三》也曾说：“商与章古字通”。

[2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2页。

[30]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31]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页。

[3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8页。

[33] 《类纂》正编第十四，第62页。

[34]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2—273页。

[35] 2008年7月18—22日，笔者出席了由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主办的“早期夏文化学术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的葛英会教授提交了一篇《“夏”字形义考》论文，该文把甲骨文中的“高祖夒”之“夒”考证为夏族之“夏”，说“卜辞的夏应指夏后氏大禹，与《诗·商颂·玄鸟》‘降而生商’以商为契是一致的。《商颂·长发》即大禹与商先祖同祭的乐歌”。葛教授的考证是有道理的。卜辞中的“高祖夒”，若是商的始祖的话，当然只能是契（禼），而若不是商的始祖，则释其为夏后氏之夏，在字形上是合适的。如此说来，在卜辞中将夏即夏后氏大禹称为“高祖”，就像卜辞中将河伯族之“河”称为“高祖”一样，是不足为奇的。正如伊藤道治教授所指出，这些原本为异族的神，之所以受到殷王朝的直接的祭祀或者是被纳入了殷的祖先神的系列中加以祭祀，是因为这些族都被纳入了殷的支配之下的缘故，这是商王朝维持对异族支配的一个手段和纽带。对此在第二章讲到河伯与“高祖河”时还将有进一步的论述。

[36]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37]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38] 《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郝懿行疏云：“《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云：‘帝喾生而神异，言其名曰夋。’疑夋即俊也，古字通用。郭云俊亦舜字，未审何据。《南荒经》云：‘帝俊妻娥皇。’郭盖本此说。然《西荒经》又云：‘帝俊生后稷。’《大戴礼记·帝系篇》以后稷为帝喾所产，是帝俊即帝喾矣。但经内帝俊叠见，似非专指一人。”

[39]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67页。

[40] 学术界一般多认为卜辞中的“帝”是商代的最高神或至上神，然而，晁福林先生在《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中认为，“帝只是殷代诸神之一，而不是诸神之长。”（第164页）晁先生的论证有一定的道理。笔者以为卜辞中的帝比较特殊，说它是殷人的至上神，有些特征又不太完整，它处于正走向至上神的发展的途中。

[41] 顾颉刚先生也曾指出：“帝喾是商人崇奉的上帝”。参见顾颉刚《鸟夷族的图腾崇拜及其氏族集团的兴亡》，载于《古史考》第六卷，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第85页。在该文中，顾颉刚先生和胡厚宣先生一样，也认为较为在原始的“玄鸟生商”的神话故事中，简狄是没有丈夫的。但他受王国维所谓甲骨文“高祖夒”即帝喾之说法的影响，说：“神权时代的商人，他们把上帝请下来，把自己假想中的形象替他定名为夋或喾，燎了若干头牛，举行盛大的祭礼，奉之为‘高祖’”（《古史考》第六卷，第74页）。这又等于说商人所奉的始祖是喾或夋，而非商契。

[42] 李民：《关于商族的起源》，《郑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李民、张国硕：《夏商周三族源流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7页。

[43]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44] 《诗·商颂·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

[45] 《楚辞·离骚》：“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凤凰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

[46] 《楚辞·天问》：“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

[47] 《吕氏春秋·音初》：“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

[48] 《史记·殷本纪》曰：“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

[49] 《淮南子·原道训》则说共工与高辛争为帝，“触不周之山”。

[50] 范文澜：《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37 页。

[5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955年。

[52]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53]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54] 乔治·彼得·穆达克：《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1年版，第28页。

[55] 关于“原逻辑”的互渗感应思维这一概念，可参见 [法]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56] 王震中：《图腾与龙》，收入王震中《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57]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01页。

[58]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5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40页。

[60] 曹定云：《商族渊源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61] 同上。

[62]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63] 如上文陈梦家先生所说，“析”、“折”古可通用，挚、折、析是一。而“析”与“挈”也可通假，如《尔雅·释天》：“蜺为挈贰”，《文选·西都赋》李注引《尸子》曰：“虹蜺为析翳”。“挈”又转为“栔”、“契”，《路史·后纪七》：“少昊名质，是为挈。”注云：“挈本作栔，乃栔刻字，故《年代历》云少昊名栔，或名契。”

[64]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65] 如《山海经·大荒南经》：“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袁珂《山海经校注》说：《大荒南经》“经文‘东南海之外’，《北堂书抄》卷一四九引无南字，无南字是也。”并指出《大荒南经》此节疑当在《大荒东经》“有甘山者，甘水出焉，生甘渊”之下，“乃简册错乱，误脱于彼也。此经甘渊实当即《大荒南经》羲和浴日之甘渊，其地乃汤谷扶桑也。”袁珂先生的校注是对的。《大荒东经》的开卷即说：“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

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有甘山者，甘水出焉，生甘渊。”上引《山海经》中的十日神话，反映的是对十个太阳的崇拜，它为帝俊之妻羲和所生，其存在和运转也很有秩序：“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一日方至，一日方出”。这一崇拜应出自包括少皞族在内的东夷集团，属于东部地区的神话传说。而对于东方之外的人们来说，其说法则不是这样。如《淮南子·本经训》曰：“逮至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脩蛇，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万民皆喜，置尧以为天子。”这大概是出自中原地区的神话传说，其对十日的态度就不是崇拜而是射杀。《楚辞·天问》“羿焉彃日，乌焉解羽”，也大概是由中原传至楚国的神话。

[66]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71页。

[67] 《左传》文公十八年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为之八元”，其中之一为“季狸”，而《山海经·大荒南经》说：“帝俊生季狸”；此外，《海内经》说：“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与高辛氏八子之说也相合，这样，似乎可证帝俊也是高辛氏，连起来不就成为“帝俊高辛氏”？再结合“帝喾高辛氏”的说法，这一方面可证帝喾即帝俊；另一方面也与笔者所说的帝俊帝喾均为商代至上神上帝转化而来的考辨相一致。

第二章 商族的早期迁徙

第一节 昭明居砥与迁商

以上是对商族的起源及其发祥地的考辨和梳理，然而，殷人屡迁，《史记·殷本纪》：“自契至汤八迁”，是说从契到汤时，商族的活动中心转移了八次之多。

商人这八次迁徙地望，孔颖达《尚书正义》只考出四地，说：“《商颂》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传》称相土居商丘，及汤居亳。事见经传者，由此四迁，未详闻也。”梁玉绳在《史记志疑·殷本纪》中列出有八迁之地，其云：“考《书》疏曰：《世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迁于商，《左传》相土居商丘，是三迁也，（商与商丘不同，见《左》襄九年疏）。《竹书》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冥之子振也），帝孔甲九年，殷侯复归商丘，是五迁也。《路史·国名纪》云：上甲居邺，是六迁也。而《水经注》十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迁也。并汤为八迁。”

王国维也对这八迁之地作了一番考证，它们是：一、契居蕃，说“契本帝喾子，实本居亳，今居于蕃，是一迁也”。蕃地，王氏认为即“《汉志》鲁国之蕃县”，汉时鲁国之蕃县在今山东藤县。二、昭明迁于砥石。砥石地望王氏无说。三、昭明再迁于商。四、相土居商丘。五、相土迁于泰山脚下的东都。王氏认为商、商丘、宋是一地的不同称呼，地在今河南商丘，对于昭明迁于商与昭明子相土居商丘的这一矛盾，王氏的解说是：相土时，泰山脚下为东都，商丘乃其西都，“昭明迁商后，相土又东徙泰山下，后复归商丘，是四迁五迁也。”六、夏帝芬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这条材料出自今本《竹书纪年》，但王氏认为“《山海经》郭璞注引真本《纪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称殷不称商，则今本《纪年》此事或可信。”殷地在今河南安阳，此“商侯”为何人，王氏在该文中无说，但他在《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中的意思是王亥。七、孔甲九年，殷侯复归于商丘。八、汤居亳，从先王居。此亳王氏认为在今山东曹县。[1]

王国维的考证虽也凑成了“八迁”之数，但其疑点也是很多的。对于王国维两次征引今本《竹书纪年》，丁山先生认为，“与其引今本《纪年》‘商侯迁于殷’，不如引古本《纪年》的‘殷王子亥宾于有易’，

以证明商人曾居易水流域。与其引今本《纪年》‘殷侯复归于商’，不如引《路史·国名纪》云：‘上甲微居邺’（此说出于《世本》）。以实八迁说，较为有据。”[2]丁山先生采用梁玉绳之说，补“上甲微居邺”为一迁，是可行的；但他把王亥“宾于有易”即旅居作客于有易，理解为迁徙于有易，又是不对的。此外，王国维所说的“契为帝喾子”以及契所居之蕃“即《汉志》鲁国之蕃县”的说法也是有问题的。这一点上文已作辨析，不再赘述。

商契之后是昭明。《荀子·成相》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世本》也云：“昭明居砥石。”关于砥石的地望，王国维无说，丁山先生考证甚详。丁山认为：“砥为泜字传写之误。泜石，即泜水与石济水的混名。……由于石济水入泜水，以‘互摄通称’例之，泜水自然可名为泜石水了。由于泜石互摄，而以泜水即石水；所以今本《荀子》与《世本》佚文均误为砥石了。泜水，今于河北隆平县北入宁晋泊。宁晋泊于冀县北入滹沱河。在古代，应如《浊漳水注》云：‘泜水东入泜湖’。泜湖东注衡水。衡水者，横漳也”。[3]《山海经·北山经》说泜水出自敦与之山。《汉志》中说石济水出常山郡房子县赞皇山，东流入泜。故泜水与石济水可合称泜石水。今石济水已不存，而泜水犹在。其地在今河北元氏、平乡一带。1978年在元氏县西张村出土了一批西周铜器，其中叔 父卣和尊的铭文有“女 用乡乃辟 侯”文句。臣谏簋铭文有“唯戎大出〔于〕 ”、“亚旅处于 ”文句。学者认为，此 侯即由其封于泜水而得名，这是可信的[4]。依据上述，古泜水、石济水所流经的今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一带，亦即《汉书·地理志》元氏县“泜水”之泜，这也许就是昭明由“蕃”亦即最早的“商”向北迁徙的砥石所在地。

关于砥石的另一说法是《淮南子·地形训》谓：“辽出砥石”。高注：“砥石，山名，在塞外，辽水所出，南入海。”《水经·大辽水注》也说：“辽水出塞外卫白平山，东南入塞，过辽东襄平县西。”郦注：“辽水亦言出砥石山。”据此，再结合“燕亳”等因素，一些学者主张商族起源于我国的北方的幽燕之地或东北方。但如上文所述，若契居蕃之蕃地亦即最早的商地在磁县、漳水一带的话，那么远在关外的辽水之地为昭明所居之砥石，过于偏远，实属不可能。《史记·殷本纪》说：“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又说：“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史记》的这段话取自《尚书·尧典》，《尧典》谓：“帝（舜）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国语·鲁语上》也说：“契为司徒而民辑，商人禘舜而祖契。”在这里，《尧典》因大一统思想、大一统史学观而把原本属于不同部族的伯禹、周稷、殷契、皋陶等安排在一个朝廷：伯禹作司空，契作司徒，

周弃作后稷，皋陶作士，益作虞，伯夷作秩宗，夔作典乐，龙作纳言等。剔除了这种大一统史学观后，我们认为《尧典》等典籍作这种安排的基础是：当时的夏禹、殷契、皋陶等所代表的诸部族，相互之间是有关系、有交往的，其交往的舞台主要应在黄河的中游地区。所以，以殷契活动在黄河中游而论，契子昭明也不能居于关外辽水之地的“砥石”，然后再迁回到黄河中游的“商”。契所居之砥石，还应以丁山的考证为是。实际的情形应该是，契居蕃即商，地在冀南的磁县至漳水一带，昭明由此地迁于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即元氏县一带的古泜水、石济水流域，后又迁回到磁县至漳水流域的商地。

说到昭明，也有学者依据昭明与朝鲜夫余、高句丽国的朱蒙（或称为“东明”）在卵生神话等方面的联系，认为商族起源于东北地区。例如，《论衡·吉验篇》曰：

> 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如大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后生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滹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亦见《搜神记》卷十四和《魏志·夫余传》注引《魏略》）

《魏书·高句丽传》曰：

> 高句丽者，出于夫余。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余王弃之与犬，犬不食。弃之与豕，豕又不食。弃之于路，牛马避之。后弃之野，众鸟以毛茹之。夫余王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余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将有异志，请除之。王不听，命之养马。……夫余之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告朱蒙曰：“国将害汝，以汝才略，宜远适四方。”朱蒙乃与乌引、乌违等二人弃夫余东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济无梁，夫余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济？”于是鱼鳖并浮，为之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遂居焉，号曰高句丽，因以为氏焉。

《高丽好大王碑》曰：

> 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生子有圣□□□□□命驾巡东南下，路由夫余奄利大水。王临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邹牟王，为我连葭浮龟。”应声即为连葭浮龟，然后造渡于沸流谷忽本东西城山上而建都焉。永乐□位，因遣黄龙来下迎王，王于忽本东冈黄龙负升天。

在这一始祖诞生神话中，有三项因素与商族祖先的神话传说有关

联。其一是日神崇拜。朱蒙、东明与昭明本身就含有崇拜日神的意思，《魏书·高句丽传》更是直接说“我是日子，河伯外孙”。商族先公先王以十日天干为名，以及卜辞中宾日、告日、御日、拜日之礼，祭祀“出日”、“入日”之礼等，都表现出对日的崇拜。其二是卵生神话。《论衡·吉验》所说的“有气如大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魏书·高句丽传》所谓“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以及《高丽好大王碑》“剖卵降出，生子有圣”之类卵生神话，与商的女始祖简狄吞玄鸟卵而“因孕生契”的卵生神话是吻合的。其三是“河伯”方面的线索。《魏书·高句丽传》说“朱蒙母河伯女”、“河伯外孙”，《高丽好大王碑》所谓“母河伯女郎”，与商族祖先上甲微借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的传说，以及甲骨文中商王对“高祖河”的祭祀[5]，都是一致的。这些都说明东北方向的朝鲜夫余、辰韩等古国与商族是有关系的，但这种关系并非商族来自东北，而恰恰相反，夫余、辰韩等古国的这类神话传说来自中原地区的商族。其理由有二。一是在朝鲜夫余方面，日神崇拜、卵生神话、河伯传说都是集中于朱蒙一身的，而在商族方面，则分属于不同的先公、不同的时期。也就是说，夫余方面的神话传说是商族不同时期的神话传说积淀和综合的结果，与商族相对来讲，它并非原生的。二是二者都有的“河伯”传说，其原生地在黄河中游地区，有关“河伯”的传说绝不会由东北传自中原，而只能是由中原传自东北，仅凭这一点，就不能以朝鲜夫余方面的卵生等神话来证明商族起源于东北。

第二节 相土居“商丘”

昭明之后是相土，相土居商丘。《左传》襄公九年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世本》也云：“契居蕃，相土徙商丘。”只是这个商丘在何地？尚有三说。一说为宋国之商丘，地在今河南商丘县；另一说是卫地，在今河南濮阳县；第三说是《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商丘在漳南。”三说中以前两说为学界所瞩目，争论也较大。说在宋国之商丘者，为《左传》之本身。《左传》昭公元年和襄公九年说商先公相土因袭高辛氏之子阏伯，在商丘主持祭祀辰星。“故辰为商星。”昭公十七年又说：“宋，大辰之虚也。”所以，按照这一说法，商丘在宋地，它指的就是今河南省商丘县。《汉书·地理志》、唐《括地志》等古地理书和近代的王国维等学者多承此说[6]。说为濮阳者，主要是根据古本《竹书纪年》“帝相即位，处商丘。”这里的“商丘”，在《左传》里为“帝丘”，而“帝丘”则在濮阳。《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冬，

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杜预注：“帝丘，东郡濮阳县。”这里所说的相，就是《竹书纪年》的帝相，指的是夏王朝第四代君王。《水经·瓠子河注》：“河水旧东决，迳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之相土又都之。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说苑·敬慎》也说：“卫迁于商丘。”《竹书纪年》是地下出土的战国时的资料，其可信度颇为学界所公认。岑仲勉先生在《黄河变迁史》中即论证“商代（不是周代）的商丘，就现时所知，应在濮阳而不在归德”[7]。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更是力主商丘在濮阳而不在今商丘市[8]。

在说到商丘时，也有人认为宋、商、商丘三名为一地。杜预《春秋释地》即说“宋、商、商丘三地一名。”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也说宋、商、商丘三名一地。但是从《史记·宋微子世家》的记载已可以看出，宋地在微子未封前名宋，不名商丘。《国语·吴语》[9]、《庄子·天运》[10]等用“商”来表示“宋”，是因为周朝封商的微子于宋，此后，宋为商的后裔，所以在两周时代，宋也被称为商，但这并不表示周代之前的宋地即称为商。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就有“宋”，例如，“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 ，鼓祸？叶朕事，宋伯从鼓。二月”（《合集》20075）；“己卯卜……令……受夫……于宋”（《合集》7898）；“丙子……侑子宋”（《合集》20032）；“乙巳卜，王侑子宋”（《合集》20034），等等。诚如郑杰祥先生所言，卜辞的宋地应当就是西周时期的宋国所在地。[11]《史记·宋微子世家》：“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集解》引《世本》曰：“宋更曰睢阳。”《水经·睢水注》：“睢水又东迳睢阳县故城南，周武王封微子启于宋以嗣殷后，为宋都也。”杨守敬疏：睢阳故城“在今商丘县南三里。”清代商丘县即在今河南省商丘县，古宋城当位于今商丘县南郊。卜辞中也有地名为“丘商”（《合集》776[12]、7838），很可能就是位于濮阳曾被称为帝丘的商丘。[13]与今河南商丘县相比，濮阳距离商都安阳殷墟要近得多，所以，卜辞记载商王曾多次贞问要在这里举行大祭，以及商王的妇姘还曾在这里主持农业生产等。[14]总之，濮阳之商丘得名应较早，它在商代也许被称为丘商，它就是相土所居之商丘。

第三节 王亥迁殷与上甲微居邺

今本《竹书纪年》曰：“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15]王国维于此作为先商时期商族的一迁。丁山先生认为“与其引今本《纪年》‘商侯迁于殷’，不如引古本《纪年》的‘殷王子亥宾于有易’，以证明商人曾居易水流域。”[16]商人是否确曾居于易水流域？这一点我们后面再说。帝芒三十三年时的商侯是谁？王国维在其《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中说：“此因《山海经》引《纪年》‘有殷王子亥’，故设迁殷一事”，王国维的意思是说此商侯为王亥。依据今本《竹书纪年》下文“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亦可知此商侯是王亥。因为若不是王亥而是冥的话，冥最初是与少康同时代[17]，从少康到帝芒已历三代，应该是不可能的。帝芒三十三年的商侯即王亥所居之殷，应该就是安阳，如《春秋地名考略》及《方舆纪要》卷四十九引《都城记》曰：“安阳一名殷中，即北蒙也。”

王亥之子为上甲微，其居地，《路史·国名纪卷三》说：“上甲微居邺。”此说本于《世本》。[18]上甲微所居之邺，一般认为在今河北临漳西南邺镇东。此邺地，春秋时齐桓公曾筑邺城，战国魏置县，西门豹曾为邺令。西汉置魏郡，治邺。东汉末后又先后为冀州、相州治。建安十八年（213），曹操为魏公，定都于邺。曹丕代汉，定都洛阳，邺仍为五都之一。十六国时后赵、前燕、北朝东魏、北齐皆定都于此。但也有人根据《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期洹水南、殷墟上”句下《集解》、《索隐》所转引之《竹书纪年》“殷墟南去邺三十里”等线索，认为汉之魏郡城在今安阳近郊，与后世所称邺城并非一处，邺之初筑，在魏郡城处，位于小屯北边的洹水北岸。[19]只是，位于临漳西南的“邺”与位于洹水北岸魏郡城处的“邺”，相距并不远。甚至有学者考证，历史上安阳与邺，实为一体，“上古均为殷地，盘庚迁殷后，均为都畿地”。[20]尽管如此，“殷侯迁于殷”与“上甲微居邺”，毕竟是两地，这两地很可能属于商契至商汤八迁中的二次迁徙。

第四节 河伯和有易氏的居地及其与商之关系

说到王亥和上甲微的居地，每每要涉及他们与河伯和有易氏关系。如《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晋郭璞注引《竹书纪年》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縣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縣臣也。”这

一事件也见于《楚辞·天问》和《易经》。[21]王亥宾于有易，其子上甲微又借河伯之师以灭有易，都说明王亥和上甲微距离有易与河伯不远。

关于河伯的传说，在《山海经》、《竹书纪年》、《庄子·秋水》和《楚辞·九歌》等先秦文献中都有记载。汉代《淮南子》中的《齐俗训》、《原道训》、《说山训》、《说林训》诸篇和《史记》的《晋世家》、《河渠书》也都提到河伯，特别是褚少孙补《滑稽列传》河伯娶妇一章记载的更是具体而生动。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也有祭祀"高祖河"的卜辞。这个"高祖河"指的就是与王亥、上甲微有过关系的"河伯"，他本来是居于黄河边上的一个部族的首领之名，后来转为该部族的族神，或者是他既为部族首领之名称，同时亦为该族的族神（居住在黄河边上的、以黄河之神为族神的部族之神）。对于殷人来说，他是异族之神，何以能在甲骨文中加入了殷的先公之行列，而被称为"高祖"呢？我们以为有两个原因。其一是在商族的早期历史上，河伯与王亥、上甲微为盟友关系，并借师给上甲微，对上甲微复仇，伐灭有易起过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二是正如吾师伊藤道治先生所说，在殷代，诸如"河"、"岳"等各地的异族之神，都有自己的祭祀地，也有把这些神作为族神祭祀的族，而且在殷王朝的贞人集团中，亦可以见到来自这些族的贞人，如贞人"何"。这些原本为异族的神，之所以受到殷王朝的直接的祭祀或者是被纳入了殷的祖先神的系列中加以祭祀，是因为这些族都被纳入了殷的支配之下的缘故，这是殷维持对异族支配的一个手段和纽带。在殷王朝看来，各地小的方国和殷一样，一切都是由神主宰的，而各地小国的贞人则是他那个方国里具有判断人们行动善否能力的人，殷从这些被征服的国家里，把这样的贞人召到首都，使得殷王室在占卜上也具备了优越于其他国家的力量，这样，与把异族神纳入殷的祭祀系统一道，殷在精神领域也统治着当时的世界。[22]所以，甲骨文中"河"和"高祖河"卜辞的存在，证明了文献中有关王亥、上甲微与河伯之关系的这一传说的可信。河伯与上甲微和王亥关系之特殊或者说关系之密切，还可以从一些其他卜辞得到印证。例如，在卜辞中可以看到，上甲与河，或者王亥、上甲与河，每每是被安排在一起进行祭祀的：

（1）其又 于河 （暨）上甲。（《库》16）

（2）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 。五月。（《合集》1182）

（3）贞：燎于上甲于河十牛。（《合集》1186）

（4）……河 上甲。在十月有二。（《合集》32663）

（5）辛巳卜，贞：来辛卯 河十牛，卯十牢，王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牛。（《屯南》1116）

再如，我们还可以看到，常常有王亥、上甲即于河宗的卜问：

（6）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于河［宗］。（《合集》34294）

（7）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

（8）辛未卜， 上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

商王刻意将上甲与河或者是王亥上甲与河安排在一起祭祀，又特别占卜王亥上甲是否即于河宗或是否唯有上甲即于河宗，这些都说明王亥、上甲与河有着特殊的关系，这种特殊关系即起因于：先是“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山海经·大荒东经》）；后来上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灭之”（《竹书纪年》），并因此而取代了王恒，登上了王位的宝座。

那么，这个“河伯”的居地在何处？一般认为河伯娶妇的故事，发生在滨于漳河的邺地。如《水经注·浊漳水》过邺县西条曰：“漳水又北迳祭陌西。战国之世，俗巫为河伯取妇，祭于此陌。”《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五河北道相州邺县条：“浊漳水在县东北，有永乐浦。浦西五里，俗谓紫陌河，此即俗巫为河伯娶妇处。”然而，我们知道，“河伯”之“河”指的是黄河[23]，所以结合邺地河伯娶妇的故事，河伯的居地应在近于邺地的黄河流域。此外，一般根据《史记·河渠书》：“西门豹引漳水灌邺，以富魏之河内”，认为西门豹溉邺所引之水为漳水。然而，《吕氏春秋·乐成》载：“史起对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门豹弗知用，是其愚也。”这是说西门豹不曾引漳水溉邺，班固《汉书》采用了这一说法。《史记·滑稽列传》则说西门豹溉邺所引之水是黄河之水，曰：“西门豹即发民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据考证，西门豹开十二渠口，所引黄河之水，并非当时黄河水道中水，乃黄泽中水，而黄泽中水，原即黄河水。[24]清胡渭《禹贡锥指》卷四十“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句下云：“（黄）泽大，方数十里，当接安阳县界，疑此地也禹河之所经，河徙，乃锺为黄泽耳。”这是说黄泽为黄河故道，那么黄泽水即为黄河故道之余水。《方舆纪要》则解释为：“旧志云：永定城东有鲧堤，鲧治水时所筑，以捍孟门溢河，今谓之三刃城。”此鲧堤指安阳、内黄、汤阴间之鲧堤[25]，“以捍孟门溢河”之意，是说黄泽之水，乃大河溢出之水，筑鲧堤以防之。所以，诚如张之先生所言，今安阳、汤阴间之广润陂洼地，即古黄泽之遗迹，黄泽之水，无论为黄河故道之余水，或为黄河泛滥溢出之水，皆黄河水也。[26]发生“河伯娶妇”故事的邺地近于黄河，位于汉内黄之西、今安阳、汤阴间的黄泽为黄河故道之余水或溢水，那么正像我们后面还要讲到的那样，第一次改道之前的古黄河，在流经河南省浚县，经河南北部、河北中部，折东至天津入海的河道中，有一段是在

内黄之西、安阳之东或安阳之东极近处由南向北流经的[27]，为此，与王亥、上甲微有关系的河伯之居地，应是安阳之北漳河附近的黄河地域。而王亥居殷和上甲微居邺都表明，当时的商族与河伯为邻。

至于有易氏的居地，一般认为在今河北省北部的易水一带，《周礼·职方》和《战国策·燕策一》中的易水就在这里。也有学者指出易水古有北、中、南三易。北易、中易多无异议，即在今易水一带。南易据《燕赵记》说指漳水，班固、阚骃则以呼沱河为南易。三易虽说都在邺地之北，但漳水说首先应该排除。因为，如前所述，由于河伯一族居于有漳水注入的黄河流域，亦即漳河地区应属河伯族的势力范围，有易氏当然不能把此地作为自己的领地。同时，当时王亥也只是赶着牛羊，“宾于有易”，即作为客人，旅居来到有易之地[28]，这表明当时商族的中心地带与有易氏居地应有一定距离。由此笔者认为先商时期的有易部落的活动范围很可能是在易水至滹沱河地区，而以易水流域为其中心地带。据研究，甲骨文中有称为“易”的国族或国族人，甲骨文记载的“易入”[29]、“易入二十”[30]，就是名为易之国族或该族之代表人物易人向商王国贡纳、入贡的记录。甲骨文中的易，很可能就是活动在今河北易县、易水地区的商代的易族，即夏代有易氏之后裔[31]。

第五节 八迁的范围不出冀南与豫北地区

与相土居商丘相比，殷侯（王亥）迁殷和上甲微居邺，表明商族的活动中心又回到了河内之地。当然，在商契至商汤的八迁中，有相当多的商先公都是活动在黄河中游的大河之滨的。例如，商的第六代先公冥，《国语·鲁语上》说：“冥勤其官而水死。”今本《竹书纪年》也说：“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冥的业绩在于治理河水，而春秋中叶以前的黄河水道是走河北从天津入海，并不走山东境内，因而此时商族的活动中心也应近于豫北冀南的黄河中游。可见，无论是“治河”且“死于河”的商侯冥，还是夏“帝芒三十三年”迁于殷的“商侯”，以及居于邺并假师河伯诛杀有易之君绵臣的上甲微，其活动中心集中在漳河流域至安阳地区：邺在漳河之南、殷在洹水南北[32]，河也是靠近安阳东部的古黄河地段。从商侯冥到上甲微，商族的活动和居住中心应该是清楚的。

上甲微之后，从报乙、报丙，到报丁，其居地史无记载，考虑到商汤始居亳，所以报乙、报丙、报丁的居地可能还是在邺或殷。

总之，“契居蕃”在河北磁县；“昭明，居砥石”在石家庄以南、邢

台以北的古泜水、石济水流域，亦即今日的河北元氏县一带，后又迁回磁县漳河流域的商地；相土所居商丘在河南濮阳；商侯冥时商族活动的中心在豫北冀南的古黄河流段；王亥所迁之殷在安阳；上甲微居于邺；成汤所居之亳依据本书第三章的考辨是在河南内黄（内黄靠近濮阳）的郭地之亳，这一切都说明在商族的早期历史上，尽管有被称为“八迁”之多的迁徙，但迁徙的范围不出冀南和豫北地区（图2—1），而这些恰和被称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也有人称为“漳河型先商文化”或“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分布范围的中心地带相一致。诚然，如笔者将在第四章所述的那样，下七垣文化并不能填满整个先商时期的时间段落，它只是先商文化中中期和后期的文化，而且在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内，也不仅仅只有商族一族的存在，至少居住于漳水附近的黄河地段的“河伯”族和居住于今河北北部易水至滹沱河的“有易”族就在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内，但若把下七垣文化的族属概念规范为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依据笔者对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的迁徙的考证，二者在分布地域上还是吻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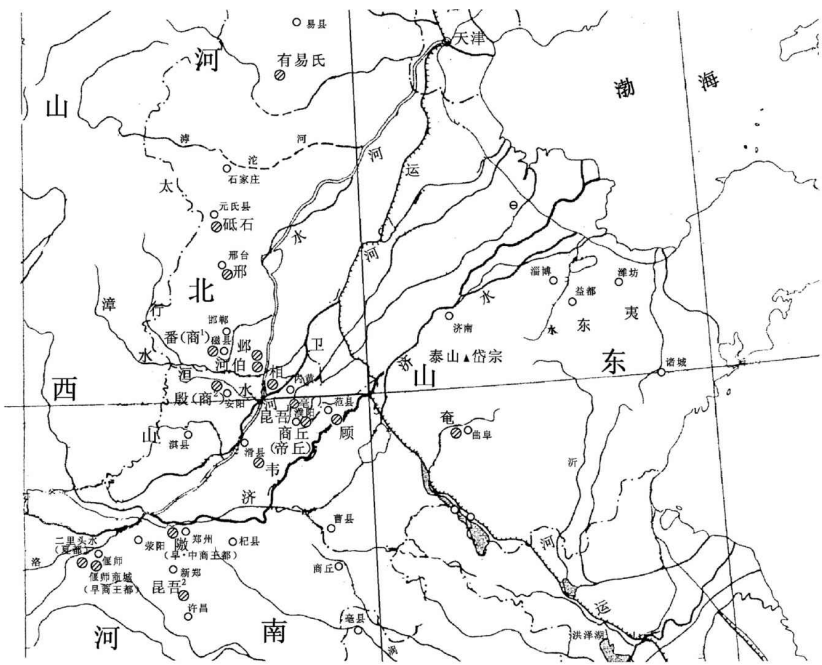

图**2-1** 先商迁徙与商代迁都示意图

---

[1]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2]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5页。

[3] 同上书，第17—18页。

[4] a.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b.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5] 关于“河伯”与“高祖河”的问题，详后。

[6]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一二。

[7]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4页。

[8]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24页。

[9] 《国语·吴语》：吴王夫差“阙为深沟，通于商、鲁之间。”这里的“商”指的是宋国。

[10] 《庄子·天运》：“商大宰荡问仁于庄子。”这里的“商”指的也是宋国。

[11]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91页。

[12] 在这版卜辞中，“丘商”与“兹商”见于同版，如“己丑卜， 贞：于丘商？四月。贞：勿 于丘商？……壬寅卜， 贞：不雨？隹兹商有作祸？贞：不雨？不隹兹商有作祸？”因卜问的是两件事，这里的“丘商”与“兹商”并非对贞，二者应该是两地。也有人认为二者见于同版，兹商应当就是指的丘商的代称。

[13]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24页。

[14] 如卜辞记载：“辛丑卜， 贞：妇姘乎黍丘商受……”（《合集》9530）

[15] 王国维在《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一文中说：“今本《竹书纪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而在他自己作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中却又为：“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应以帝芒三十三年为是。

[16]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5页。

[17] 今本《竹书纪年》曰：“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

[18] 参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15页及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第198页。

[19] 张之：《邶之初筑是否在古邶城处》，收入张之《安阳考释——殷邶安阳考证集》，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42—55页。

[20] 同上书，第69—85页。

[21] 《易经·大壮》六五爻辞：“丧羊于易，无悔。”《易经·旅》上九爻辞：“丧牛于易，凶。”顾颉刚先生在《周易卦爻辞所见故事》中认为《周易》所讲的“丧羊于易”就是王亥宾于有易而被杀的事件。

[22] [日]伊藤道治著、江蓝生译：《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第一部 殷代史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又见王震中《伊藤道治与古史研究》，载李学勤主编《国际汉学漫步》下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23] 《山海经·海内北经》：“中之极渊深三百仞，维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两龙。”郭璞注云：“冰夷，冯夷也。《淮南子》云：‘冯夷得道，以潜大川。’即河伯也。《穆天子传》所谓‘河伯无夷’者，《竹书》作冯夷，字或作冰也。”《楚辞·九歌·河伯》洪兴祖补注引《抱朴子·释鬼篇》：“冯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伯。”《博物志》云：“昔夏禹观河，见长人鱼身出曰：吾河精。岂河伯也？冯夷得道成仙，化为河伯，道岂同哉？”这些神话传说中，有些细节虽为后起之说，但河伯之河为黄河、河伯为黄河之神的核心内容是一致的。

[24] 张之：《邶下古渠考》，收入张之《安阳考释》，第86—95页。

[25] 参见嘉靖《内黄县志》鲧堤条。

[26] 张之：《邺下古渠考》，收入张之《安阳考释》，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90页。

[27]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载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谭其骧：《黄河与运河的变迁》，《地理知识》1955年第8期；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张之：《安阳考释》第192页及同书注④。

[28] 《易·旅》上九："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这里的"旅人"也是指王亥旅居作客于有易。

[29] 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别册，1983年。

[30] 《甲骨文合集》第三册5637反，中华书局1978年版。

[31] 彭邦炯：《从甲骨文的易说到有易与易水》，《殷都学刊》1999年第2期。

[32] 由于洹北商城的发现，使得殷墟的范围向北有所扩大。关于洹北商城的年代和性质，目前有两说。一说认为是河亶甲所都之相；另一说认为是盘庚所迁之殷。若以后一说为是，殷墟的范围显然要扩大到洹北商城一带。详见《商代史》卷五《商代都邑》第四章"晚商初期的王都与地方族邑"。

第三章 商汤灭夏前的亳邑

第一节 汤居亳诸说之辨析

汤居亳，史有明文记载，但商汤所居之亳究竟在何地？却是学术界聚讼纷纭的一大难题。在传统的说法中，以陕西关中的杜亳说、陕南的商州说、河南商丘北曹县一带北亳说、商丘东南谷熟一带的南亳说和偃师的西亳说，较有影响。20世纪50年代以来，先后又提出了位于河南内黄县的黄亳说，位于山东泰安市东南的博县说，位于河南郑州的郑亳说，位于山西垣曲的垣亳说，位于濮水流域的濮亳说，位于定陶之东、成武县北境的济亳说，位于商丘以北的蒙泽附近的蒙地说等。

一 杜亳说、商州说、垣亳说、博县说、黄亳说、濮亳说

杜亳说是由《史记》的说法引起的。《史记·六国年表》：“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集解》引徐广曰：“京兆杜县有亳亭。”《史记·封禅书》：“于社（杜）亳，有三社（杜）主之祠。”《索隐》引徐广说，同上。又引《地理志》曰：“杜祠，故杜伯国，有杜主祠四。”《正义》引《括地志》曰：“杜祠，雍州长安县西南二十五里。”《说文》五下高部：“亳，京兆杜陵亭也。”《史记·秦本纪》载：“宁公二年，公徙居平阳，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以上为商汤所都之亳在陕西长安的主要依据，清代学者俞正燮力主此说。[1]

与杜亳说相近的，是皮锡瑞、魏源等认为商汤所居之亳在今陕西商县的商州说[2]。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卷三十云：“亳非一地，《殷本纪》曰：‘契封于商。’《集解》：‘郑玄曰：商国在太华之阳。皇甫谧曰：今上洛商是也。’《六国表》：‘汤起于亳。’徐广曰：‘京兆杜陵有亳亭。’是汤所起之亳在西方，即契所封之商。《商颂》称契为‘玄王’，故曰‘从先王居’。……契始封商，汤又起于商州，故国号曰商，必非以相土之商丘得名。”魏说见于魏源《书古微》卷二《商书》，虽说文中列有八证，但其核心还是曰：“郑注谓契本封商国，在太华之阳，为战国商於之地，今陕西商州。故《史记·六国表序》

言‘禹兴西戎，汤起于亳……’是汤都西亳，为玄王契始封商州之地，故曰从先王居。”

对于杜亳说，清代钱大昕已有驳论，他引用皇甫谧之语，认为京兆之亳，乃戎王号汤者之邑，属西夷之国，非殷也[3]。李学勤先生在《荡社、唐土与老牛坡遗址》一文中，首先肯定了孙诒让《唐杜氏考》把荡社、荡杜、汤杜，与唐杜联系起来的做法，也就是说，杜亳说中的“亳”与“汤”可与《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士匄）所云“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中的陶唐氏相联系。李先生还认为卜辞中“作大邑于唐土”的唐土，当即唐杜，唐杜、亳在汉杜陵一带范围内，近年在西安东郊发现的老牛坡商代遗址，西去杜陵只约20公里，商代在唐杜作大邑，很可能和这里有关[4]。

至于皮锡瑞、魏源等人的商州说，其根据更是薄弱。若抛开对《史记·六国年表》中“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等可有不同的理解外，商州说的依据，主要是因陕南有带“商”的地名和郑玄注解《殷本纪》“契封于商”时说“商国在太华之阳”，皇甫谧亦曰“今上洛商是也”。事实上，郑玄注的依据何在，根本不清楚。若综合考虑多方面的条件，例如汤之邻国和《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作战或经略路线等，成汤伐夏桀是自东而西的，若成汤居长安或商州，伐桀时必自西而东，这些与商州说和杜亳说都难以吻合，对此邹衡先生在辩驳杜亳说时已有指出。[5]

关于垣亳说，清人俞正燮曾认为在今山西垣曲县西北有亳城。[6]近年在山西垣曲县的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前期商城，陈昌远先生将此与文献中的亳城相联系，认为这是“汤始居亳”的最早的“亳”都。[7]对此，有学者认为，垣曲商城规模太小，且无文献根据，不可能是早商的亳都。[8]而且，成汤若在垣曲，也与他的“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经略路线不符。所以，垣曲商城有可能是商代前期由商王或商的诸侯控制的一座军事边镇，而不是商汤所都的王都。

博县说由丁山先生所提出，他在《商周史料考证》中认为：“学者必欲探寻成汤的故居，由‘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两句诗的方位测之，疑即春秋时期齐国的博县。”[9]齐国的博县在今山东泰安市东南。丁山先生的考虑是，春秋时齐鲁之地都有亳称，如《左传》定公六年：“阳虎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可见鲁国有亳社。《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对齐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这个“蒲姑”即《书序》“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之蒲姑，“将”为祭名，“蒲姑”乃亳社的音讹。换言之，齐也有亳

称。他认为“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实自东徂西的远征，而不是如王国维说的自南而北的进取，而春秋时齐国的博县位于豕韦、有扈、昆吾之东，故主张齐国之“博”为成汤所居之亳。我们说，春秋时期齐鲁之地有亳社，可以是商人之后裔在此地缘故，未必与成汤有关系。“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总体上是由北往南，再由东往西，其出发点不必在齐国之博县。若出发点在博县，“韦顾既伐”应改为“顾韦既伐”。所以，丁山先生的论证非常薄弱，难以成立。

黄亳说指得是河南内黄县，这是岑仲勉先生50多年前在《黄河变迁史》一书中首先提出的。[10]岑先生的文献依据主要是《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大名府部汇考》的一些记载，如该书卷136记内黄县有“亳城集”；卷142说内黄县有“亳城在县西南二十五里。按《书》殷有三亳：蒙为北亳，偃师为西亳，谷熟为南亳，皆殷故都。此为北亳，中宗陵近焉。”又说：“商中宗陵在县西南二十五里亳城东。”同书卷140说：“商中宗庙在内黄西南二十里冢上。庙前有隆碑，高二余丈，宋开宝七年建，明洪武七年命有司修治碑亭、厨舍……”又说：“汤王庙有三：一在内黄天一村，金章宗泰和四年建。东海郡侯太安元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俱尝修葺之；嘉靖六年，知县张古复移建于楚王镇。清丰、魏县亦皆有之。”岑先生认为，《古今图书集成》所采辑的，“无疑是明代的方志，则亳在黄河北边，金、明时代早有这样的传说。”他又根据《史记》《世本》中商汤名“天乙”，在卜辞中写作“大乙”；卜辞中的“大邑商”在文献中亦写作“天邑商”，则“天乙”与“大乙”可以互换为一，认为“内黄的天一村又天乙村的异称，可见来源颇古”。此外，岑先生指出：“《皇览》称，‘帝喾冢在东郡濮阳顿丘城南亳阴野中’，帝喾之冢无疑是附会，但附会也有其环境的背景，顿丘在今清丰西南二十五里，正与内黄的东南相接，野称亳阴，相信由亳城而得名。《皇览》辑于三国时代，由此知‘亳阴’、‘亳城’的名称最迟起自东汉；即是说，内黄亳城之历史，比南亳还要早。”[11]

据《读史方舆纪要》大名府内黄县内黄旧城条载：“在县西北十八里，战国时魏之黄邑。”只是据研究，《纪要》所称之“县”，若为清内黄即今内黄，则方位不准；而若指唐内黄，则唐内黄之西北十八里是汉内黄，战国时之黄邑，方是所谓“内黄旧城”。也就是说，内黄原为战国时魏之黄邑，即“廉颇伐魏取黄”之黄，汉初，始置县于今汤阴之故城村。后来，偶有废省，为时皆暂。隋初复置，方移治于今内黄之故县村处。至南宋“淳熙十六年（金大定二十九年），河决，漂内黄县”，始移今治。[12]既然内黄原为战国时魏之黄邑，那么把内黄之“亳”称为“黄亳说”，是可以的。黄亳说50多年前由岑仲勉先生提出后，由于其文献依据不是我国古代早期的典籍，故一直不为学界所认

同。[13]

与黄亳说相近的是濮亳说。濮亳说即濮水流域之亳说，由吾师田昌五先生提出。濮亳说的主要证据，一是认为“亳与薄可通用，而薄与濮亦可通用”。二是《吕氏春秋·具备》有“汤尝约于鄚薄矣”，鄚即古之韦国，在今河南滑县，其南即为濮水，故韦亳并称。三是《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中的韦、顾、昆吾都在濮水流域或距濮水不远。[14]濮亳说的证据也有点薄弱，但它可以与黄亳说结合起来。

二 西亳说、郑亳说、曹亳说、济亳说、蒙地说、南亳说

西亳说亳都在今河南偃师市。《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郑玄在《尚书·书序》中注曰：“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帝王世纪》云：“偃师为西亳。”《元和郡县图志》云：“偃师西亳，汤都也。”《括地志》亦云：“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西亳说为传统说法之一，今日之所以特别受重视，先是由于偃师二里头文化及其宫殿遗址发现的缘故[15]，后来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使得持这一观点的学者有所增加[16]，并与郑亳说形成对峙的格局。

对于偃师西亳说，自清以来就有学者表示不赞成，其理由邹衡先生曾概括有三：其一，西亳不与葛为邻。其二，偃师之亳，不见于东汉以前的文献。班固所指的尸乡，从东周至西汉皆称“尸”或“尸氏”，而无称亳者。其三，西亳与“韦—顾—昆吾—夏桀”的作战顺序不合。如果汤居偃师，则完全倒转过来而成为“夏桀—昆吾—顾—韦”了。[17]但今日的西亳论者指出，在今日发现的商代前期的两座属于都城规格的遗址中，偃师商城的年代早于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又恰位于文献和墓志所记的偃师尸乡汤都地望之处；偃师西亳是汤灭夏以后所建，灭夏之前，作为夏末方国的商汤所居之亳都，不在偃师，在其他地方，从而“与葛为邻”及“韦—顾—昆吾—夏桀”的作战顺序等问题也就迎刃而解。只是，在班固《汉书·地理志》的自注中，偃师尸乡虽称为“殷汤所都”，但并未称之为亳，从东周到西汉，尸乡皆被称为“尸”或“尸氏”，而无称亳者，这也实际情况。

郑亳说由邹衡先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首先提出[18]，陈旭[19]、郑杰祥[20]、王立新[21]等学者也持有这一看法。郑亳说者指出：首先，在先秦文献中，郑地即有亳。《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

曰：“公会晋侯……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杜注：“亳城，郑地。”其后，《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下记载：“荥（荥）阳有薄亭，有敖亭。”此“薄亭”应即是“亳亭”。此外，《史记·晋世家》集解引服虔云：“九合诸侯，同盟于亳城北。”《国语·晋语七》韦注：“会于亳城北。”说的也是郑地之亳。其次，郑州商城出土的陶文证明东周时期郑州商城名亳、亳城或亳丘。第三，汤都亳的邻国及其地望与郑州商城相合。文献记载亳“与葛为邻”，郑地有葛乡城、葛伯城、缑葛、长葛等，距郑州商城均不远，它们之中总或有一个是“亳”与之为邻的那个葛。对于文献所说商汤“韦—顾—昆吾—夏桀”的作战路线中，郑亳说认为，韦地就在今郑州，顾在今黄河以北的原阳、武陟一带，昆吾在今新郑、密县一带。商汤自北沿太行山东麓南下，先占领今黄河沿岸（顾），再攻占郑州（韦），然后攻打入夏的门户（昆吾），最后进入伊洛地区（夏桀）。第四，郑州商文化遗址发现的情况与成汤居郑地之亳相合。郑州商城东城墙探沟7第2—5层出的木炭，经炭十四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620—前1595年，与古文献所载成汤都亳之年相差不很远。郑州早商文化显然是从先商文化南关外型直接发展来的，而又受到夏文化很大的影响。整个郑州商代遗址的总面积约25平方公里，约稍大于殷墟（24平方公里）。这表明郑州商城只有殷墟能与之相比，作为商代前期最主要的王都（亳都），也是相称的[22]。在邹衡先生提出郑亳说之后，也有学者结合商末商王征伐人方的甲骨文中由“商”地到“亳”地仅为一天的路程，来证明郑亳说的成立。但该论者先是认定这个“商”地是今河南武陟县东南的商村[23]，后来又论证这个“商”地指的是今河南省淇县的古朝歌[24]。

在郑亳说的反对者中，最初一些学者认为考古学上的二里头文化是商代的早期文化，偃师二里头遗址为汤都西亳，而郑州商城所在的二里岗文化为商代中期文化，郑州商城是商王仲丁的隞都[25]。1983年，偃师商城发现后，包括原主张偃师二里头遗址为汤都西亳说的一些学者在内，不少学者认为商汤灭夏后的亳都不在郑州而在偃师尸乡，偃师商城是商汤所都的西亳。总括学者们对于郑亳说商榷的理由是[26]：

（一）关于“古代文献中记载有东周时期郑地之亳”，有三处可商。一是《春秋》经文中提到亳有二处，提到薄（同亳）有一处，《左传》提到亳有十处，薄有三处。其地望从注疏中能看出来的，一处在偃师，五处在曲阜，七处在商丘和曹县一带，一处可能在陕西，只有一处在郑地。何以见得汤都之亳一定是郑地之亳。二是《春秋》襄公十一年经文中提到的“亳城”，确切地望并未确定。杜预虽注为“郑地”，但并未指出在郑国何处，郑国范围甚大，何以亳城就在郑州。

三是亳城或为京城之误。《春秋》和《左传》中关于“同盟于亳城北”的记载，在《公羊传》和《穀梁传》中却写的是“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历代学者考证亳、京篆文相似易混，“亳城”当是“京城”之讹。京城是春秋时期郑国的重要城池，而亳城在郑何处无考。

（二）“郑州商城出土的陶文证明东周时期郑州商城名亳、亳城或亳丘”有三处可商。一是甲骨文和金文中的亳字与陶文中的亳字不同，从字形、文字结构及战国亭市制度分析，这种陶文应释为“亭”而不应释“亳”。二是陶文若确是亳字，但不一定指亳城，很可能指的是亳社。《礼记·郊特牲》郑玄注：“薄（亳）社，殷之社，殷始都薄（亳）。”亳社应是商代遗留下来的社坛祭祀之处，起始于亳都，后来流行于各地。甚至到了东周时期，殷人后裔所居之处还有亳社的存在。《春秋》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灾。”《左传》定公六年：“阳虎……盟国人于亳社。”这说明春秋时期鲁国曲阜一带有亳社。《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郪俘，始用人于亳社。”表明江苏徐州附近也有亳社。而郑州这些带亳字的陶豆，出土于大型战国夯土建筑基址附近，这也当是亳社的遗存。在山东同样发现有与郑州相似的亳字陶文，也只能与曲阜一带的亳社有关。甲骨文中的亳土即亳社。三是郑州这个地方至少在西周被称为“管”，周武王把其弟叔鲜封在这里，而作为管国的都城。终周朝一代名称一直未改，并未曾叫过什么“亳城”。

（三）在郑州商城遗址出土的陶文中，有一个“徻”字与“亳”字同在一块陶片上，若谓“亳”是该遗址所在地的邑名，那么对于与此“亳”同在一器上的“徻”字理应同样作出合理的解释。邹衡先生的解释是：今流经郑州商城遗址的金水河，也有可能即古潧水名，因《水经注》云古潧水又名郤水，所以“其在东周之时，或可名为会，而印戳陶文上所见的‘徻’，可能是今白家庄一带近于古潧（或郤）水的一个小地名。总之，印有‘徻’字的陶器并非他地移入，应该就是商城附近的产品”。对此，有学者指出，潧水见于《水经》，乃为洧水支流，流经新郑（郑城）北，在其东侧入洧。郦道元作《水经注》，谓潧水即溱水同音异书；又因溱水是在古郤邑西侧东南流入洧，不在新郑东侧，所以郦道元认为《水经》所记潧水流路有误，是错把新郑东侧的黄崖水当做潧水。清人全祖望、赵一清等错误地理解郦道元的本意，把郦道元所说的《水经》潧水入洧地点有误，误解成“潧水不得入洧”。邹衡由此推衍，把潧水改为北流入后世贾鲁河之今金水河，其依据看来不够可靠。况且谓潧水别名郤水，其说本出自《水经注》，盖与郦道元所记潧水流经郤邑西侧正相吻合。若谓潧水北流，则自与郤邑无涉，又何以会有“郤水”的别名？总之，假若对此“徻”字

陶文作不出合理的解释，就很难令人信服“亳”字陶文用以表示当地地名亳邑[27]。

（四）“汤都亳的邻国及其地望与郑州商城相合”，此条亦可商。孟子所说的“汤居亳，与葛为邻”，一般据《地理志》“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而判定葛在今河南宁陵县，但古代葛地不止这一处，郑亳说指出这一点不无道理。也就是说，古葛国既可以说成是宁陵之葛乡，也可以说成是宁陵之外的其他各地。然而，若以韦在河南滑县、顾在河南原阳、武陟一带（一说在山东鄄城）、昆吾在河南许昌而论，“韦—顾—昆吾—夏桀”的灭夏行军路线，显然先是由北而南，灭了昆吾之后，又由东而西。若把亳城放在郑州，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是要受到质疑的。

（五）据不断深入的偃师商城的考古发掘，偃师商城大城内的小城建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早于二里岗下层早段亦即早于郑州商城[28]。若先有偃师商城后有郑州商城，那么灭夏后的汤都首先应该是偃师而不应该在郑州。

此外，用商王征伐人方的甲骨文中由“商”地到“亳”地仅为一天的路程，来证明郑亳说也是有疑问的。在此证据中，若说征人方卜辞中的“商”就是今河南武陟县东南的商村，那么，帝辛时期何以要把作为国族名和国都名的“商”放在今河南武陟县东南？若说这个“商” 指的是今河南淇县的古朝歌，那么，从淇县的朝歌到郑州市，其直线距离也在100公里以上，远非古代的一日行军所能达到。

自郑亳说提出之后，西亳与郑亳之争，一直是学界一重要话题。然而，多年来，北亳说与南亳说也有许多学者在坚持，只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对北亳与南亳的具体地望，又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习惯所说的北亳说，实际上可具体称之为曹亳说。《左传》庄公十二年云：“宋万弒闵公于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春秋经》僖公二十一年云：“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左传》同年曰：“楚执宋公以伐宋，冬，会于薄，以释之。”又《左传》哀公十四年曰：“魋先谋公，请以窜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薄即亳，古字相通。凡此皆指周时宋国之亳邑，旧说即汉山阳郡薄县，如《诗·商颂·玄鸟》孔颖达疏引《汉书音义》：“臣瓒案：‘汤居亳，今济阴薄县是也。’今薄有汤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汉书·地理志》山阳郡薄县条下，颜师古注：“臣瓒曰：‘汤所都。’”《续汉书·郡国志二》梁国薄县条下曰：“薄，故属山阳，〔汤〕所都。”汉山阳薄县，即今山东曹县境。近人雷学淇[29]、王国维等力主此说。王国维先生在上引《左传》等资料之外，又以汤之邻国葛在

宁陵，以及汤伐国韦、顾、昆吾、夏桀皆在北方为由，论证汤都亳在曹县境[30]，并对后人产生较大影响。

由传统北亳说衍生出的另一说，可称为“济亳说”。济亳说主要是不同意旧说把东周宋国之亳的地望定为汉代山阳郡薄县即今山东曹县而立论的。杜金鹏先生在《先商济亳考略》一文中指出，《史记·樊郦滕灌列传》等云“出亳南”乃述秦末事，而秦无薄县。并且，成武与杜里间并无险阻，本可直达，若樊哙南辕北辙，举师绕道百余里出薄县南，徒劳士卒，贻误战机，岂不怪哉！《史记》中没有“薄”这个地名，我们无法以《史记》考证其亳与薄之关系。但《汉书·地理志》中山阳郡有薄县，同时其他章节中屡见亳地，是亳非薄也。依《地理志》惯例，汉县名下往往注出旧地名，如于鲁县下自注“伯禽所封”，于邹县下注云“故邾国”，于薛县下注曰“夏车正奚仲所国，后迁于下邳，汤相仲虺居之”，等等。若薄县即成汤亳邑，班固必自注“故殷汤亳邑”云云，犹于偃师县注曰“尸乡，殷汤所都”。既不注，益明薄非亳也。因此，说周时宋国之亳邑即汉薄县，在今山东曹县之说，恐系晋以来附会之言。该文还据《逸周书·殷祝》“以薄之居，济民之贼”以及《盐铁论》中“济亳”连言，认为宋国之亳邑应称为“济亳”，提出济亳说，并考证此“济亳”在定陶之东、成武县北境[31]。

作为北亳说之另一种，近来有学者提出商丘以北蒙泽附近的蒙地说，这也是因不满意北亳的地望在曹县而从传统的北亳说衍生出的另一种说法。[32]蒙泽蒙地说者也认为，东周时的宋地之亳，由于该地的地理沿革极其复杂，汉代的文献与东周文献，难以十分吻合，所以，雷学淇、王国维等学者的考证及今人的论述是否正确，仍需仔细斟酌。蒙地说依据《诗·曹风》、《春秋》经文以及方志等资料，指出曹县为春秋曹国之地，宋国的薄邑不应在曹国之地，亦即宋国薄邑不是汉代薄县的位置，而在其南。又对照《左传》[33]与《国语》，[34]提出亳、蒙为一地，二者同地异名，其地望应在蒙泽附近。《左传》庄公十二年年曰：“宋万弒闵公于蒙泽。”杜预注：“蒙泽，宋地，梁国有蒙县。”这样，蒙地说者认为春秋和商代的亳地在商丘以北的蒙泽附近。

上述曹亳说、济亳说和蒙地说可以统称为“北亳三说”，也就是说，它们都以上引《左传》庄公十一年、僖公二十一年、哀公十四年等资料为依据，只是东周时的这个宋地之亳，究竟在什么地方、是否就是汉代的薄县，各说的意见不一。春秋时期的宋国确有亳地，这个亳地大概是宋之宗邑，但它是否也曾为成汤所居，学者间的看法是不一样的。王国维的看法是：商之始祖契封于商，这个商即今河南东部商丘县境的宋之商丘，宋乃商后，春秋时期宋之宗邑即商之宗邑。而

邹衡先生的看法则是：宗邑里的确应立有先君宗庙，宋的宗庙中固然可以供奉商的始祖，但它毕竟是微子降周、受周王朝的分封后才立的，与成汤时的商宗庙根本不是一回事。因此所谓宋宗邑至多也只能是宋始封之地的宗邑，绝不会是什么商宗邑。王国维把两者混为一谈，显然是站不住脚的。[35]王国维除了举出宋地之亳外，还以汤之邻国以及汤之经略北方来证其说。关于汤之邻国葛，邹衡先生考证古代名葛的地点很多，他认为皇甫谧等人因为首先假定成汤居东方，然后再找一个距商丘或曹县较近的葛地而已。[36]所以，对于宋地北亳说而言，宁陵县葛乡这条材料可以作为其论据之一，但又不是绝对的。若其他地方名葛之地，也能与汤居亳的有关材料相吻合，自然也可以为其他说法立论。至于商汤"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经略，情形也是这样。对于北亳三说而言，这一由北而南再转向西的进军路线，是勉强可以说的过去的。但若将之用于位于内黄一带的黄亳说，这一进军路线不是更顺理成章吗？

因甲骨文中有"亳土（亳社）"、"亳"地，所以，也有学者用帝辛征人方的卜辞材料来论证北亳说。[37]用甲骨文中的"亳"来证明和验证已有的诸亳说中某一说或另立新说，都是很好的。但在这里，一是征人方卜辞中与"亳"相联系的"商"是否就在商丘，是很值得探讨的。二是按照论者对征人方的排谱，排出的是先到"商"地（被认为是现在商丘一带），再折向北边的"亳"地，然后再转向南边。这里不禁要问：如果说今日的商丘和商丘北之"亳"是征人方时必须去的，那么按照排谱者把人方推定为淮夷的做法，也应该先走到商丘北的亳地，完成其应做之事后，继续向南边的商丘行进，然后再继续向南。有何必要先到商丘后，又折向其北，然后又转向其南？种种迹象表明，征人方卜辞中的"商"和"亳"究竟在何地，尚需重新探讨。

南亳说为西晋皇甫谧首创。《尚书·立政》有"三亳阪尹"之语，皇甫谧在其所著《帝王世纪》中说："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国，一亳在河南。南亳、偃师，即汤都也。"又说："梁国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其后，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承袭其说。《水经注·淮水》："（涣水）又迳亳城北，《帝王世纪》曰：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十三州志》曰：汉武帝分谷熟置。"唐代的《括地志》说的更具体："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

南亳说不见于先秦文献，经王国维等人非议其之后[38]，这一说法在学界受到很大削弱。后来，董作宾、陈梦家根据征人方卜辞中从"商"地到"亳"地仅为一天的路程，他们认为帝辛所征的人方就是淮夷，并判断此"商"为今日的商丘，认为从卜辞中的"商"到"亳"是继续向南走，故而赞成南亳说。只是，董作宾将亳定在谷熟以南的亳州

[39]，陈梦家则将亳定在谷熟。[40]董、陈二说虽略有区别，但还是可以统称为“宋地南亳说”。在这里，问题的关键依然是征人方卜辞中的“商”究竟在何地？其所指是否就是今日的商丘？如果包括第五期卜辞在内，殷墟卜辞中作为地名的“商”，指的依然是商代晚期的商都或以商都即王都为中心的京畿地区的话（详后），那么，用卜辞中的“亳”来证南亳说、北亳说乃至郑亳说，都是难以成立的。

三 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与西亳和郑亳之争

以上对诸亳说中各自的依据及其存在的问题，一一作了剖析。通过上述论述我们可以看到，诸说大多首先是以文献来立论，其中也有用考古发现和甲骨文来证其说者。依据考古发现来证其说，最明显的是郑亳说的提出，偃师商城西亳说也是这样。而在郑亳说、北亳说和南亳说中，又都有利用殷墟卜辞中的“亳”来说明问题的。从方法论的角度讲，欲对汤居亳研究有所突破，考古学和甲骨学研究的介入，是必不可少的。但介入的前提是与此有关的考古学和甲骨学其自身的研究是正确的或接近实际的。否则，依然不会获得正确的结果。为此，在这里，我们也从考古学的角度，对这一问题再作一些探讨。又由于通过上述可以看出，在考古学方面，诸说以偃师西亳说与郑亳说的讨论最为热烈，所以，我们也从这两座城邑说起。

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从其规模和规格看，都可视为王都，也都有文献上的一些依据。由于一些学者把这两座商城看成是大体同时，因而王都与别都或离宫别馆说[41]、数都并存说[42]、“两京制”说[43]、主都与辅都说[44]等纷纷问世。但随着偃师商城考古工作的逐步深入，愈来愈多的材料证明，两座商城虽然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同时并存的，但它们的始建年代是不一样的，从而为我们作出何者是商代最早的都城即何者由成汤所建这样一个判断，提供了可能。

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一般根据发掘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夯土墙下叠压有南关外期文化层，夯土墙上覆盖有二里岗下层文化层，夯土层中包含有二里岗下层陶片，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时期[45]。鉴于二里岗下层代表着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随着研究的加深和新资料的不断发现，后来学者们又分别以C1H9和C1H17为代表，把二里岗下层细分为早、晚两段或称第一期、第二期，叠压打破城墙夯土及其附属堆积的是C1H17时期的文化遗存，城墙下所叠压的文化层中和城墙内所包含的少量二里岗下层陶片是C1H9时期的文化遗存。这样，关于郑州商城的始建，就可以细分为：有的认为是二里岗

下层偏晚阶段（下层第二期）[46]，有的认为是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下层第一期）[47]，有的认为是二里岗下层早段偏晚（下层第一期晚段）[48]，也有的认为是南关外期[49]。由于商城是压在南关外期之上，夯土层内又包含有少量二里岗下层偏早的陶片，说郑州商城始建于南关外期尚嫌证据薄弱。而在C1H9到C1H17的范围内，那些主张城墙始建于C1H17时的学者，实际上是认为C1H17时期的地层单位叠压打破的城墙是同期叠压打破关系；主张城墙始建于C1H9时的学者，实际上是认为被城墙所叠压的C1H9时期地层单位，属于同期叠压关系。也就是说，同样都依据考古学上所谓叠压打破关系的理论方法，得出的结论却并不一样。问题的症结是C1H9与C1H17之间是否真的“紧密衔接”？近年，有学者通过对位于南关外期之上的“南关外中层”[50]的进一步研究，把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从C1H9所代表的文化期段中分离出来，确认南关外中层文化早于C1H17而晚于C1H9，从而构成由C1H9到C1H17的过渡和传承，并把郑州商城始建年代卡在C1H9至C1H17之间的南关外中层，这样，不但解决了同样是依据考古学上的叠压打破理论而得出的结论却不同这一矛盾现象，而且对于郑州商城文化分期的研究也是一个推进[51]。

关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在偃师商城大城内的小城被发现以前，主要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此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之前，或曰二里头第三、四期[52]。第二种意见认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应为二里岗下层[53]。其中在第二种意见中，有的认为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大体同时，有的则认为偃师商城略早于郑州商城[54]。1996年以后，偃师商城在原先发现的城圈（现称之为大城）内，又发掘出一个时代更早的城圈（现称之为小城），在大城东北隅的城墙下面发掘出一处商代早期的青铜冶铸作坊遗址，在宫城北部发掘出一条地层关系清楚、年代前后紧密衔接、能反映器物早晚演变轨迹的“大灰沟”（即祭祀场）[55]。小城和“大灰沟”的发现，为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及其年代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大灰沟”内文化层的堆积，再结合偃师商城其他地点的有关发掘，偃师商城的发掘者把偃师商城的商文化遗存分为三期七段：第一段（或称第一期早段）是叠压在“大灰沟”T28⑧之下的T28⑨、⑩层所代表的遗存，它在年代上超出了传统认识的二里岗期商文化，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商文化，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发掘者认为偃师商城的小城始建于此时或至迟建于第二段时期。第二段（或称第一期晚段）以“大灰沟”T28⑧、大城东北隅H8、H9为代表，它与郑州二里岗C1H9的年代基本相同，此时偃师商城已经有了城垣、宫殿和铸铜作坊等，商文化遗存相当丰富，分布范围遍布整个遗址。第三段（或称第二期早段）以T27与T33的第7A—7C层及开口于这些地层下的灰坑H90、H62等为代表，它与介于

郑州二里岗C1H9—C1H17之间的郑州南关外中层（以南关外H62为代表）的年代相同，是偃师商城之大城的建造年代。第四段（或称第二期晚段）以T27、T28、T33第6C、6B、6A层及开口于这些地层下的灰坑H54，以及大城东北隅开口于第2层路土下的M29、小城北城墙中段的M12为代表，时代与郑州二里岗C1H17相近。第五段（或称第三期早段）以H177、H182、T51第5层和T103的7A、7B层为代表。第六段（或称第三期中段）以H172、M6为代表，时代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早段。第七段（或称第三期晚段）以T103第5层和6A层、M8为代表，时代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晚段，即白家庄期[56]。

关于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即早商文化开始的年代，发掘简报认为它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57]，杜金鹏先生说它至少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58]。笔者认为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究竟是只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晚段还是相当于整个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之所以这样说，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既与文献上商代开始的年代相吻合，又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新的碳十四测定的年代相一致；二是单从陶器的形制上将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再区划为早段和晚段，操作起来比较困难。

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的碳十四测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公布了四组数据，其编号为ZK5417的常规碳十四测年是BP3220±36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600—前1565年和公元前1525—前1506年；编号为ZK5416的常规碳十四测年是BP3219±34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600—前1560年和公元前1525—前1505年；编号为SA00052的AMS（加速器质谱计）测年是BP3190±55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605—前1540年和公元前1525—前1515年；编号为SA00053的AMS测年是BP3290±50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606—前1535年。这四组数据中，ZK5417、ZK5416、SA00052的拟合后日历年代都各有两组数据，其前一组都与SA00053的AMS测年数据接近，而后一组则相差甚远，故从概率的角度看，前一组的可信性更大。ZK5417，拟合后日历年代即公元前1600—前1565年的中间值是公元前1582年；ZK5416，拟合后日历年代即公元前1600—前1560年的中间值是公元前1580年；SA00052，拟合后日历年代即公元前1605—前1540年的中间值是公元前1572年；SA00053，拟合后日历年代即公元前1605—前1535年的中间值是公元前1570年。这四组数据拟合后日历年代的中间值都非常接近，约在公元前1582—前1570年之间，这个年代与商代开始的年代为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59]也很接近。

关于二里头遗址第四期的碳十四测年，《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所公布的四组拟合后日历年代的数据[60]，都已进入早商的年代范围，最近公布的二里头遗址的碳十四系列测年的数据中，其二里头第四期的年代也已进入早商的年代范围。[61]综合考虑上述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的测年数据、文献所载商王朝开国年代以及二里头遗址第四期的测年数据这些因素，笔者以为偃师商城发掘队中一些学者的意见以及安金槐、杨育彬等先生所说的“早商文化始于二里头第四期”的观点是值得考虑的，也就是说，作为早商文化最早阶段的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也许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大部分年代相当，而不仅仅是与二里头第四期晚段相当，亦即也许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开始不久某一时段就进入了早商文化的年代。诚然，鉴于目前这些意见都还未成为定论，故我们这里保留两种说法，即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大部时间或至少相当于第四期晚段。

通过对比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考古文化的分期和编年，可以看出前者的始建年代要早于后者。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H9至H17之间，亦即始建于以南关外H62为代表的郑州南关外中层这一时期，而此时在偃师商城已属该城文化分期的第三段即第二期早段，是偃师商城大城的建造年代。在此之前，偃师商城还有两个文化期，即第一段和第二段，其第一段即第一期早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若偃师商城小城的始建年代可以推至第一段，偃师商城的建造当然远早于郑州商城，即使偃师商城建于第二段亦即建于二里岗H9时期，按照偃师商城发掘者的意见，也早于郑州商城。此外，即使在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早段即二里岗H9时期的学者中，有人经过系统地对比研究两地商文化的分期后，考虑到“郑州商城夯土城墙下压有属于尸乡沟商城一期I段的遗迹”，也认为郑州商城的始建略晚于偃师商城。[62]作为郑州商城的发掘者并对郑州二里岗商文化作过系统分期的安金槐先生，他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晚的H17时期，同时他虽然应用的是偃师商城小城和“大灰沟”简报发表之前的资料，但也得出“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年代至迟应在二里头四期而比二里岗下层要早”的结论。[63]诚然，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孰早孰晚的争论还会继续下去，只是以两地现有的资料而论，应该说偃师商城的始建要早于郑州商城。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现在比较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孰早孰晚，主要是比较这两座城邑城垣建造的早晚，即偃师商城小城（内城）城墙与郑州商城内城[64]城墙孰建造的早孰建造的晚。在这里，被城墙所压的、城墙内所包含的、压在城墙之上或打破城墙的遗物遗迹的年代，都是决定性的。至于城内早期宫殿下叠压或打破更早的夯土基

址，是难以说明城垣建造年代的。因为我们不能排除商人在建筑该内城城垣之前，这里已有人居住过，已建筑过宫殿宗庙等夯土建筑物。以郑州商城为例，今郑州和新密市、新郑市一带在夏朝晚期，都属于夏王朝面向东方的门户地带，虽说作为夏伯的昆吾可以考证在今许昌、新郑、新密市一带，但在郑州的位置不可能没有夏的其他与国，《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所列举的只是夏的代表性的与国而已，因为《孟子·滕文公下》还讲过成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所以在夏代，在郑州或其附近，很可能有我们尚不知名的夏的与国存在，自然也会留下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夯土建筑乃至城垣遗迹。此外，成汤在灭昆吾之前，首先占据的应是郑州一带，郑州理应是成汤最后攻灭夏桀前的重要据点，是夏商之际成汤的军事重镇，因而在郑州商城之下、在二里岗下层文化之前，残留一些商人灭夏前建筑的夯土基址，也应在情理之中。但一个周长近7公里、城内面积达300万平方米的郑州商城内城，成汤是无暇在四处征伐之际仓促建成的。所以，若考古发掘能在郑州商城的二里岗下层文化之下发现一些夯土建筑基址，无论这些建筑基址是夏与国的遗迹还是先商文化遗迹，它们都与已发掘出的郑州商城不是一回事，以此是无法证明郑州商城建筑年代的。

从城垣的修建角度来看，偃师商城的始建若早于郑州商城，这意味着成汤推翻夏朝后最早建设的都城就只能在偃师而不是郑州，那么，用郑州商城的考古发现就难以证明郑亳说。因为在郑州商城问题上，彻底的郑亳说当然是：作为亳邑该城应建于灭夏之前，灭夏之后又作为商王朝的第一座都城而继续使用。但现在郑州商城的始建若晚于偃师商城，那它首先无法作为成汤灭夏后最早的都城，从而作为灭夏之前、先商范畴的亳邑也就更无从谈起。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始建早于郑州商城，假若夏、商的分界也以能偃师商文化的开始为界，而不是以二里头第二、三期或第一、二期为夏与商的分界，那么偃师尸乡沟商城就可以视为商王朝灭夏后成汤所建的最早的都城，从而《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就可以说是有据的。然而，由后面的论述可以得知，偃师尸乡沟商城虽为“殷汤所都”，但在卜辞时代商人自己并没有称偃师商城为“亳”，称为“西亳”是后来人的事情。所以，笔者认为偃师商城有可能是成汤灭夏后所建的都城，但不能称为“亳都”，当然也不是灭夏之前成汤所居之亳邑。

第二节 甲骨文亳邑与 亳

一 甲骨文中的商与亳

在甲骨文中有作为邑名、地名的亳[65]，而且在征人方卜辞中还可以看到作为地名的“亳”与作为地名的“商”之间的距离。如《甲骨文合集》36567卜辞曰：“□□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 ，亡灾？乙卯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图3—1）。这版卜辞，虽然第一条卜辞“□□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缺少占卜天干，但由于它与后两条卜辞辞例格式完全相同，后两条的占卜天干是前后连接的，第一条的天干也应与第二条相连。此外，由后两条可知，甲寅在亳地占卜贞问“今日步于 ”，到第二天乙卯果然是已经到达了 地，又在 地占卜“今日步于 ”有无灾祸，这说明这版卜辞中所占卜的“今日步于某地”有无灾祸，在行程上当日是能到达某地的，并形成了一种占卜格式，从而可以确定，第一条卜辞“在商贞，今日步于亳，无灾”所反映的由“商”到“亳”的距离，只是一天的路程。也就是说，只要确定了这些卜辞中的“商”在何地，“亳”也可以随即确定。为此，主张郑亳说者，把该卜辞中的“商”放在了今河南武陟县东南的商村[66]或淇县的朝歌[67]；主张北亳[68]或南亳[69]说者，把这个“商”地放在了今河南商丘。当然，也有把该条卜辞中的“商”放在山东泰安的。[70]可见问题的关键是，必须首先确定卜辞中的“商”究竟在何地。

图3-1 甲骨文“商”与“亳”之关系（《合集》36567）

问题的关键是：第一，包括这些卜辞在内，甲骨文中的“商”究竟在何处？有必要重新探讨。第二，上引这些卜辞，是否一定是帝辛十祀时征人方卜辞？也即诸家有关帝辛十祀征人方卜辞的种种排谱，尚有一些疑问需要探讨。第三，帝辛所征的人方是否一定是淮夷？若人方也有是东夷之可能性的话，那么征人方就没有路经商丘或郑州之必要，这无论对北亳说、南亳说还是郑亳说，都是一个挑战。

在卜辞中，“商”地的问题，又是与“中商”、“大邑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为了能说清楚卜辞中的“亳”地何在，我们还需对卜辞中的“商”、“中商”、“大邑商”的问题，作一系统的分析和讨论。在卜辞中，关于“商”、“中商”、“大邑商”等典型性的卜辞有：

（1）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屯南》1126）

（2）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3）辛卯卜， ，贞王入于商？

辛卯卜， ，贞王勿入于商？（《合集》10344）

（4）乙卯卜， ，贞今夕王入商？（《合集》39990）

（5）丙戌卜，争，贞在商亡祸？（《合集》7814）

（6）贞不至于商？五月。（《合集》7818）

（7）贞勿归于商？（《合集》7820）

（8）辛酉卜，尹，贞王步自商亡灾？（《合集》24228）

（9）己巳，贞示先入于商？（《合集》28099）

（10）丙辰卜，于庚申 用？在商。（《合集》33127）

（11）癸卯卜，在商，贞王今夕亡祸？（《合集》36550）

（12）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 。

［癸］酉王卜，在□，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

（《英藏》2524）

（13）□□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 ，亡灾？

乙卯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合集》36567）

（14）……勿于中商。（《合集》7837）

（15）□巳卜，王，贞于中商乎……方。（《合集》20453）

（16）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

……卜，王……不既……于侯，侯……有祐。（《合集》20650）

（17）己丑卜， ，贞 于丘商？四月。

贞勿 于丘商？

……

壬寅卜， ，贞不雨？隹兹商有作祸？

贞：不雨？不隹兹商有作祸？（《合集》776）

（18）甲午卜，燎于丘商？（《合集》7838）

（19）辛丑卜， ，贞妇姘乎黍丘商受……（《合集》9530）

（20）甲午王卜，贞作余 朕禾。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 示，受余有祐？不 灾祸，告于大邑商，亡 在 ？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隹十祀。（《合集》36482）

（21）丁卯王卜，贞 巫九 ，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 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 示，受余有祐？不 灾[祸]，[告]于兹大邑商，亡 在 ？[王占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 。（《合集》36511）

（22）己酉王卜，贞余征三邦方，令邑弗悔，不……亡……在大邑商，王占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合集》36530）

（23）甲午卜，贞在 ，天邑商皿宫衣，[兹夕]亡祸。宁。（《合集》36541）

乙丑卜，贞在，天邑商公宫衣，兹夕亡祸。宁。在九月。（《合集》36543）

（24）壬戌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衣，兹夕亡祸。宁。（《英藏》2529）

对于卜辞中“商”的地望，最初作出研究的是罗振玉先生和王国维先生。罗振玉在《殷虚书契考释·序》中说：“洹水故虚，旧称亶甲；今证之卜辞，则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又史称盘庚以后商改号殷，而遍搜卜辞，既不见殷字，又屡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独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虽居河北，国号尚称商”。又说“王畿亦曰大邑”，卜辞中有“告于大邑商语，均谓王都，《书·多士》‘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 ”。[71]按照罗振玉所说，安阳殷墟乃是武乙、文丁、帝乙三朝之都，商与大邑商、天邑商并皆殷都（即安阳）之称。王国维赞同罗说，与罗振玉不同的是，他认为安阳殷墟作为殷

都始自盘庚终于帝辛，并说商是“始以地名为国号，继以为有天下之号，其后虽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称大邑商。讫于失天下而不改”。他以《多士》之天邑商为殷末周初之事，所以也引《多士》而谓“是帝辛、武庚之居，犹称商也”。[72]林泰辅及胡厚宣亦从罗、王之说。胡厚宣先生根据前举卜辞第（2）、（15）、（16）条之内容指出：以“商”与东南西北并贞，可知殷代已有中东南西北五方之观念；“商”既位于四方之中，“商”即“中商”也，亦即后世“中国”称谓之起源。古之“中国”之义，本指京师。[73]他辞之大邑商，即“国之中央，王都之所在，今河南安阳其地也”[74]。

然而，随着材料的增加，卜辞地名所显示的情况愈来愈错综复杂，故而新说也就迭出纷呈。第一位对罗、王之说提出异议的是董作宾先生。他通过排列征人方卜辞，特别是上举第（13）条之辞，看到商与亳相近，认为亳是谷熟之南亳，推定商为河南之商丘。但又以“商”、“大邑商”、“中商”为一地，并承认卜辞“大邑商”“中商”含有“中央”的意思，只是说这是“殷人以其故都”所在地为中央[75]。其后，陈梦家先生也因卜辞有“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之语，而认为董作宾推定商为商丘是正确的，但他对天邑商、大邑商、商、中商加以分别，说“凡称天邑商的记衣（殷）祭之事，凡称大邑商的记征伐之事并兼及田游，两者未必一地”。“天邑商”在今河南淇县东北之古朝歌，“大邑商”疑在沁阳田猎区，“商”与“丘商”在今商丘县一带，“中商”指的是安阳[76]。岛邦男先生也认为卜辞中的“商”、“中商”、“丘商”、“大邑商”是同一地方，其地在今商丘县，而提出小屯殷墟，卜辞另有称谓称之，即卜辞中称为“兹邑”的地方[77]。钟柏生先生则提出第一期卜辞中的“商”“丘商”、第二期的“商”、第三、四期的“商”“大邑”、第五期的“大邑商”“天邑商”　和一部分“商”在今河南商丘；而第一期的“兹邑”“中商”、第三、四期的“中商”、第五期中的一部分“商”在安阳小屯之殷墟。他说“‘商’的称谓，在卜辞中是代表二个地望：一是安阳殷都；一是河南商丘。这两者之所以相混，完全是卜辞本身暧昧不明，并没有其他的特殊原因”[78]。近年，郑杰祥先生在《商代地理概论》一书中提出：卜辞中与四方、四土相对的“商”指的是王畿，而对于卜辞中一般的“商”，即诸如“王入于商”、“在商”之类的“商”，认为指的是一个具体的地名、具体的居邑，他称之为“商邑”，说是位于王畿之内的王都，即今日安阳殷墟。但又认为第五期卜辞中的“天邑商”和“大邑商”指的是安阳王都，故第五期卜辞中的“商”，“不再指为安阳王都，而应指为后世所称作的朝歌城”，也就是说，郑先生因把征人方卜辞中的“大邑商”看做安阳殷都，不得不把征人方中出现的“商”放在了淇县的朝歌，至于其他具体的“商”地则仍然指的是作为王都的安阳殷墟。对于“中商”一地，则说“不能确指其所

在”，“当指为王都附近，可能在今河南省安阳市一带”[79]。此外，还有一些做法是：有的以征人方卜辞中的“大邑商”为朝歌，而对于其中的“商”，则认为是河南商丘[80]；有的则说“大邑商”即安阳殷都，而把“商”放在山东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一带[81]。

分析上述诸家的说法，笔者以为，董作宾先生以“商”、“大邑商”、“中商”为一地，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的，但他把它们安置在今河南商丘则是错误的。董先生之所以把“商”、“大邑商”、“中商”安放在河南商丘，最主要的是依据征人方卜辞中“商”与“亳”很近，他认为人方是南淮夷，征人方是向东南方向进军，他既把“亳”定为商丘县南的亳县附近，则“商”也只能在商丘。其次，他受王国维《说商》和《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的影响，王国维认为宋地商丘自商先公以来就称作“商”，“宋”、“商”、“商丘”三者为一。其实，董先生的论述虽说考虑了卜辞中“亳”与“商”很近这一情况，但以亳县之“亳”来证商丘之“商”和他以商丘之“商”来证亳县之“亳”，陷入了逻辑上的循环论证，并不能说明多少问题。至于宋地商丘为“商”地问题，主要是相传商先公相土曾居于商丘。但相土所居之商丘，历来有两说，一说为今河南之商丘，一说为今河南之濮阳，并无定论[82]。甲骨文中即有“丘商”一地，有学者认为它就是文献中的商丘，并依据卜辞记载商王多次贞问要在这里举行大祭，而且商的王妇妇姘还在这里主持过农业生产，认为这个丘商距王都不会很远，应在濮阳[83]。应该说，这一论述是有道理的。退一步说，即使承认相土所居之商丘即为今河南商丘，那也不能解释在商族“前八后五”的多次迁徙中，为何只有相土所居之地一直到殷墟卜辞时代还被称为“商”，而其他先公先王所居之地却都不被称作“商”？《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商颂·长发》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里的“商”是一个国族名。也有注释说这里的“商”指的是商的始祖契，契是因其母有娀氏简狄吞玄鸟卵而生的。总之，商族称作“商”，在时间上是以其始祖的诞生、商族的形成为开始的。而《史记·殷本纪》说契“封于商”，《世本》说“契居蕃”，是商与蕃为一地两名。依据笔者的研究，“蕃”即战国时的“番吾”，其地在漳水流域的河北南部磁县境[84]。即使按照王国维的说法，契所居之蕃为鲁国之蕃县，那也不在商丘。在商族的历史上，与“商”这一名号最早发生关系的是商族的始祖契和昭明[85]，并非相土。如果再考虑到相土所居之商丘，有可能就是卜辞中的丘商，也就是帝丘濮阳[86]，而今河南商丘与商的关系，却是由于周人推翻商王朝后，商的后人微子启被封于宋亦即封于今日商丘的缘故的话[87]，那么，董作宾等先生独取所谓相土所居之地为“商”，而对于契和昭明等其他先公所居之地亦曾名“商”却置之不理，特别是对于商的时王所居之国都，却不作为“商”来对待，都是说

不通的。还有，董先生看到“商”、“大邑商”、“中商”有天下“中央”之含义，但他又认为这是“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为中央”。笔者不禁要问，从武丁到帝辛，殷人为何不以时王的王都即时王的国都为天下之中央，而却要以灭夏之前某一位先公所居之地即所谓“故都”来作为商国后期的天下之中央？这种思维方式是当时殷人的实际思维吗？这在历代王朝中都不曾有过。所以，董先生认为“商”、“大邑商”、“中商”在宋地商丘的说法，问题甚多，不足为据。

岛邦男先生承认“从武丁时至于殷末，殷首都在今之安阳”，但他根据“贞：亘弗作兹邑〔祸〕？”（《续》4·284）、“殷贞：亘其作兹邑祸”（《掇》2·476）等卜辞，认为临于亘水的殷都安阳，其称谓是“兹邑”。“兹邑”之外，“殷都又被称作什么，不得而知”。关于卜辞中的“商”、“大邑商”、“中商”，他依据征人方卜辞中的“商”与“亳”等地的关系，信从董作宾的说法，认为“商”在河南商丘，从而“大邑商”、“中商”也都在商丘。笔者以为，“亘其作兹邑祸”之类卜问，只能证明在卜辞中安阳有时又被称作“兹邑”，但它并不能证明“大邑商”、“中商”和“商”所指的就不是殷都安阳，也就是说，“亘其作兹邑祸”一语，不能作为“大邑商”、“中商”和“商”不是安阳的证据。至于他依存董说，以为“商”、“大邑商”、“中商”在河南商丘，由于董说已不可靠，自然也难以立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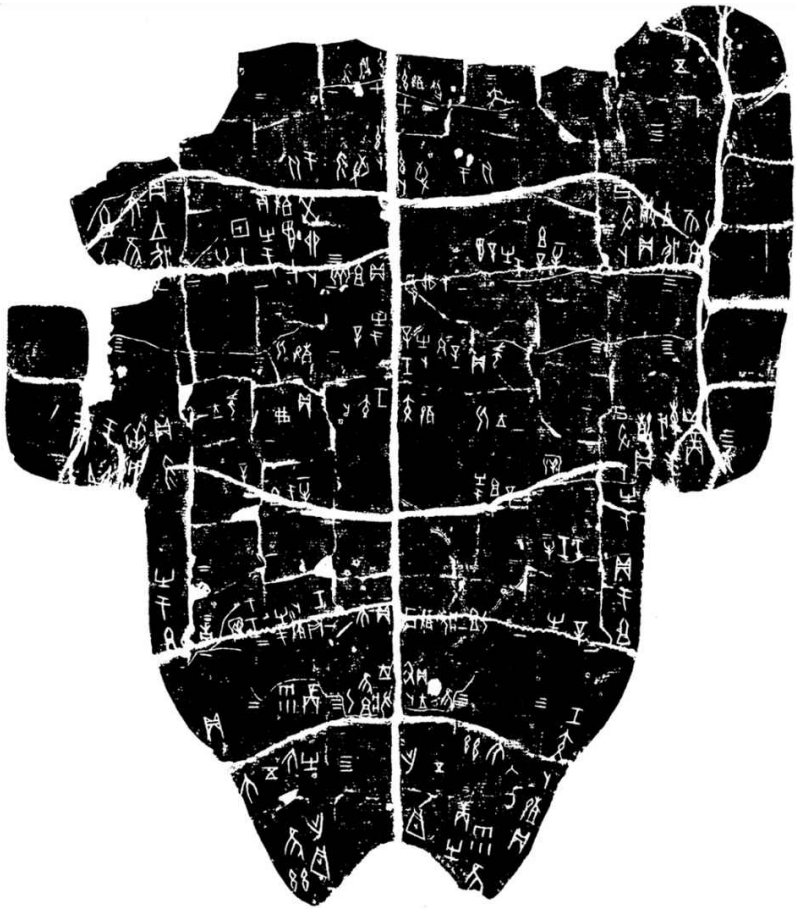

图3—2 甲骨文“丘商”、“兹商”等卜辞（《合集》776）

陈梦家先生以“商”为商丘，以“天邑商”为朝歌，以“大邑商”为沁阳。前一说法即以“商”为商丘，是遵从董说，这里不再赘述。后两说法，属于新创。但陈先生区分“大邑商”与“天邑商”为两地的证据，颇有片面性，不能说明问题[88]；二者本来为一，已为多位甲骨学者所指出[89]。笔者以为作为王畿的“大邑商”应包括朝歌在内，但并非仅仅指朝歌，它依然以安阳殷都为核心。对此，我们后面再加论述。此外，陈梦家、岛邦男等学者还以“商”又被称作“兹商”，并根据前举（17）卜辞中，“丘商”与“兹商”为同版所卜，便认为“兹商”就是“丘商”，亦即今河南商丘[90]。这一说法，表面上看起来有些道理，但仔细考察原片是有问题的。据张秉权等先生的考释，这一版一共刻了十二组对贞的卜辞（图3—2），其内容各不相同，前举（17）之卜辞只不过是其中的两组而已，这两组卜辞是否有必然的联系，难以确定

[91]。从而说卜辞中的“兹商”即“丘商”，至少是依据不足，何况此“丘商”也不一定就在河南商丘，如前所述，它更有可能在河南濮阳。

钟柏生先生认为从武丁到帝辛的卜辞中，有的“商”是安阳殷都，有的“商”是河南商丘。钟先生所说有些“商”在商丘，除了受董先生等人的影响外，主要是考虑到卜辞中被称作“方”的国族与“商”的关系。他认为“方”在卜辞中代表两支居住地不同的民族，一支是武丁、文武丁时期分布于殷之北方、西北方或西方的民族；一支是文武丁时期分布于殷之东方或南方的民族。关于后者，钟先生认为诸如卜辞“甲戌卜，扶，贞方其盪于东，九月”（《粹》1172）和“戊申卜，方 自南，其 ？戊申卜，方 自南，不其”（《乙》151）中的“方”，即可作为“方”在殷之东方及南方的证据。这个在殷之东方及南方的“方”，钟先生说就是《后汉书·东夷传》和《竹书纪年》中的“方夷”。他根据卜辞“壬午卜， ，贞乎 方 商？壬午卜，，贞王令多 方于〔商〕？”（曾毅公《甲骨缀存》39；《后》下41·16加《后》下42·9）以及卜辞“□巳卜，王，贞于中商乎方”（《佚》348），认为既然位于东方和南方的“方”族能威胁到商邑，那么这个“商”，“应当是指殷都南方的‘丘商’”。他还根据“戊午卜，贞弜不丧，在南土祸，告史？戊午卜，弜克贝、 南丰方？己未卜，隹 方其克贝，弜在南？己未卜，贞多亡祸，在南土？己未卜，贞多亡祸，在南土？”（《甲》2902）等卜辞，认为“”地在南方、在南土，而在征人方卜辞的排谱中，“”地与“商”地相距甚近，并与“亳”地相联，因此，与“”地有关的“商”乃至“天邑商”，也都在南方，而且都是“丘商”的代称，其地就在今河南商丘县[92]。

钟先生的上述说法，值得商榷的有四：其一，即使卜辞中的被称为“方”的国族可分为两支，其中一支就是文献“东夷”中“方夷”；而且这个“方”的国族，还“启自南，其”；商王曾令多抵御“方”族于“商”（《甲骨缀存》39）；或在“中商”来抵御“方”族（《佚》348），但这也不能说明这里的“商”和“中商”就不是商都安阳而要位于南方或东南方。换言之，东方或东南方的“方”也罢，方夷也罢，若威胁商邑，为何只能威胁到今河南商丘而不能威胁到安阳？与商丘相比，安阳固然距离方夷要远一点，但若威胁不到商都安阳，还能算真正意义上的威胁吗？其二，“多亡祸，在南土”的卜问，并不能说明“商”在河南商丘。《甲编》2902卜辞“己未卜，贞多亡祸，在南土”中的“在南土”，也可以理解为“在南土占卜”。更主要的是，把《甲编》2902卜辞与《甲编》2907卜辞联系起来考虑，可以看出这两版卜辞占卜的是雀和多在南土征战时是否安全无祸，以及商王要不要亲征[93]，卜辞本身既不能说明多居住在南方，更不能说明商都在河南商丘。其三，除了有人依据前举（17）卜辞因“兹商”与“丘商”同

版的关系而被认为“兹商”即“丘商”外，在卜辞中并没有什么材料能证明“商”即“丘商”。至于（17）卜辞辞例的问题，如前所述，钟先生自己也赞成张秉权先生的意见，认为（17）辞例中，“兹商”与“丘商”的两组卜辞是否有必然联系，是难以确定的。所以，钟先生所说的《甲骨叕存》39卜辞中的“商”和《佚》348卜辞中的“中商”，“应当是指殷都南方的‘丘商’”，以及“天邑商”是“丘商”的代称的说法，也是没什么依据的。仅以现在的材料而论，应该说卜辞中带“商”字的地名与“丘商”，是不同的地方，不应混用。其四，单就卜辞“丘商”而言，虽说这个“丘商”有可能就是文献中的“商丘”，但因文献中相土所居之商丘，究竟在今河南商丘还是在濮阳，历来两说并存，并无定论。所以，无法证明卜辞之“丘商”一定是今河南商丘而不是濮阳。根据以上四个方面，钟先生把卜辞中的“商”分配在安阳与商丘两个不同的地方，其证据尚嫌不足，其说也是可商榷的。

以上诸说，凡是把卜辞中作为地名的“商”说成是在商都安阳之外者，其最根本的一点主要是依据征人方卜辞的排谱。虽说诸家的排谱各有差异，但其共同点是：一，把凡能排入帝辛征人方谱的材料尽可能地都排入了帝辛十祀时的征人方谱中，而不深究其是否真的全是十祀时的卜辞；二，几乎所有的论者都把十祀九月甲午日“告于大邑商”作为十祀征人方的起点，而把十又一月癸卯日“王征人方在商”、□□日“在商贞今步于亳”、十又一月癸丑“王征人方在亳”、甲寅日“在亳贞今日步于鸡”、乙卯日“在鸡贞今日步于𩰫”之类与“商”地有关的卜辞，排在出发两个月之后的途中[94]。依据这样的排谱，在十祀征人方中，作为出发地的“大邑商”与作为中途的“商”，就必然是两个不同的地方。所以，在这样的排谱中，就出现了有的学者以沁阳为“大邑商”，以商丘为“商”；有的学者以安阳殷墟为“大邑商”，以淇县朝歌为“商”；有的学者以朝歌为“大邑商”，以商丘为“商”；有的学者以安阳殷都为“大邑商”，以山东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一带为“商”；等等。

然而，笔者认为这样的排谱很值得怀疑。首先，“征人方……告于大邑商”的卜辞，记有“隹十祀”的纪年，而上引“在商”、“在亳”之类的卜辞，有的虽记有“征人方”、记有月和干支日或仅记干支日，但恰恰都没有“十祀”的纪年。也就是说，自董作宾先生以来，是研究者自己主观上认为这些“在商”“在亳”的征人方卜辞，应该和有“十祀”纪年的“告于大邑商”的卜辞一样，都是商王十祀时征人方卜辞，因而把它们排列在了十祀征人方卜辞之中，而这些卜辞本身却并未告诉我们，它们是十祀时的卜辞。卜辞自身并没有“十祀”纪年，那它就有属于“十祀”之外征人方卜辞的可能。其次，那些只是记有“在某地贞：今日步于某地，无灾？”而并无“征人方”字样的卜辞，是否一定是征人方卜辞，也很值得怀疑，因而也就不一定非要排入征人方谱中不可。

在征人方卜辞中，那些无“十祀”纪年却写有“在商”“在亳”之类的卜辞，有可能属于“十祀”之外，而根据出土材料，帝乙帝辛时期征人方也并非仅仅是“十祀”一次，至少还有“十五祀”征人方的记录。如商代《小臣艅犀尊》铭文：

丁巳，王省夒京。王赐小臣艅夒贝。唯王来征人方，唯王十祀又五，肜日。（图3—3）

图3—3 《小臣艅犀尊》铭文（《殷商金文集成》）

此铜器被认为是十五祀征人方归途所铸。“唯王来征人方”用语，与卜辞“二月癸巳，唯王来征人方，在齐 ”（《合集》36493）和“五月癸卯，唯王来征人方，在 ”（《合集》36495）中的“唯王来征人方”，完全相同。铭文中的“唯王十祀又五，肜日”属于时间署辞，其中“唯王十祀又五”是纪年，“肜日”是以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是配合前面的干支日使用的，据研究，在商代末期盛行这种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的制度[95]。乙辛时期，既有十祀时的征人方战役，也有十五祀时的征人方战役，也可能还有其他时间的征人方事件[96]，但排谱者们几乎把绝大多数材料都排入十祀征人方谱中，留给十五祀的寥寥无几，这种情况固然有研究中的无奈。但值得指出的是，正是由于把上举那些记有“在商”的卜辞排入十祀征人方谱中，才使得同样都是第五期卜辞中的“商”，却呈现出不同的地理方位概念这样的矛盾现象。例如，前举（1）、（2）卜辞材料就属于第五期卜辞，辞中“商”与四方四土并贞，使得“商”有天下之中的含义。不论这个“商”指的是国族（商王国）还是商的王畿，作为天下之中，总是以国都为依托、为中心的，所以，此处“商”的地理方位的中心点在商都安阳是不言而喻的。而诸如前举（12）、（13）条记有“在商”一语的卜辞也是第五期卜辞，只因被排入十祀征人方的谱中，其卜辞中的“商”，也就被视为远离商都安阳，被认为是从殷都出发两个月之后的地点。这样，与四方四土并贞的“商”和征人方中的“商”之间的矛盾之处，就凸显了出来。然而，我们若把（12）、（13）卜辞之类的材料从十祀征人方谱中拿出去，把它视为十五祀征人方卜辞或其他时间的卜辞，并把这些记有“在商”卜辞中的“商”作为十五祀征人方的出发地点，那么，上述矛盾不就迎刃而解了吗？所以，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十祀时的贞人把出征时的告庙之地亦即出发地写作了“大邑商”，而十五祀或其他时间的贞人把出发地写作了“商”，因为都是商王亲自统兵征伐，所以作为出发地“大邑商”和“商”都应该是商都安阳。

有了以上分析，在这里，我们可以对“商”、“中商”、“大邑商”作一概括。笔者认为，在“商”、“中商”、“大邑商”诸概念中，“商”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在卜辞中，“商”字有两个层面的含义或用法。其一是作为一个大的区域范围来使用的“商”，如作为商的王畿或国族名来使用；其二是作为一个地名王都、国都来使用的“商”。关于前者，可以举出《屯南》1126号卜辞：“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以及《甲骨文合集》36975号卜辞：“己巳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在这里，若把与“商”并贞的“四方四土”理解为是在商的疆域内、受商王所控制或统辖的四土与四方的话，那么，这个“商”可以理解为商的王畿；而若把“四方四土”理解为商的诸侯国之地域，尽管其中相

当多的诸侯国和商王国有着从属、半从属或时服时叛的关系，而这个“商”却可以理解为商国、商王国，即《尚书》中的“大邦殷”。总之，不论把这里的“商”理解为商的王畿还是整个商国，它都是作为一个大的区域范围使用的。又由于与“四方四土”并贞的“商”，含有中央的意思，所以，此“商”之中包含有时王的王都，而且还以王都为其依托。关于后者，诸如卜辞中“王入于商”、“今夕王入商”、“王步自商”王“在商”、“在商贞”，等等，都是作为一个具体的地名来使用的，这个地方就是时王的王都即商都。卜辞中的“商”尽管包含有上述作为区域范围和作为地名这样两个层面的用法，但这两个层面有一个共同的连接点，即时王的商都，在这个意义上讲，商都即王都是卜辞“商”的含义中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

所谓“中商”实即“商中”，指的是由王都所代表的商王国的中心区。对此，当年胡厚宣先生[97]和陈梦家先生[98]都有过一些研究。胡先生谓“中商”即最早的“中国”称谓之起源。我们知道，在《何尊》铭文中即有“中国”一词，其铭文曰：“隹珷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自之辟民。”说的是周的武王在推翻了商王朝之后，向上天之神誓告说自己要居于中国，由此处治民。该文中的“中或”（“中国”），诚如唐兰等先生所指出，指的是以现在的洛阳为中心的地域，古时称为洛邑，也是《逸周书·作雒》“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所说的“土中”。过去就把这个“土中”解释为“于天下土为中”[99]，意味着中央之地的地域，显然是对的。《诗·民劳》曾言“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又言“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故《毛传》曰：“中国，京师也。”马其昶曰：“中国犹国中，《周礼》‘司士，掌国中之士治’，注：‘国中，城中也。’《孟子·离娄》‘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国中，谓城中也。”这些都是“中国”即“国中”的例子。正像与《何尊》铭文中的“中国”相对，在西周金文中有东国、南国之语一样[100]，在殷墟卜辞中，既有与东南西北四土或四方并贞的“商”，亦有表示商王朝之中心区的“中商”。这就告诉我们，在当时的商族人心目中，“商”为天下之中。天下之中对于商王国的人而言，也就是“商中”，它既可以是一个区域，也可以再缩小为一个都邑。而最能代表天下之中的，当然是时王的王都即国都所在地。所以，“中商”亦即王都之所在地。对于“中商”这一概念，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安阳于战国属赵，此地为“新中”，《春秋地名考略》及《方舆纪要》卷四十九引《都城记》曰“安阳一名殷中，即北蒙也”。为此，他说“中商或是殷中之所本，则中商或是安阳”[101]。“新中”和“殷中”两个地名中都含有“中”，此“中”应有“中心”的含义。“殷中”即殷之中心区，此“殷中”之“殷”，不论指的是商王国、商国族，还是商王畿、王都，而作为殷之中心区的“殷中”，则只能是商的王都或以王都为核心的王畿。“殷中”一名是卜辞时代以后即

商代以后的叫法，按照甲骨文的用例，若在商代，“殷中”应为“商中”，亦即“中商”之倒转。所以，“安阳一名殷中”的说法，正与安阳曾是商的王都以及卜辞中有“中商”地名相吻合。

“大邑商”或“天邑商”本来应更好理解，只是在“商”的前面加了“大邑”、“天邑”来修饰、形容或称呼其“商”，其核心或基本点也还是“商”，只是强调其范围大而已。“大邑商”一词在金文和周代的文献中都出现过。如前引《何尊》即有“唯武王既克大邑商”的铭文，《尚书·周书·多士》有“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之语。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以为“凡称天邑商的记衣（殷）祭之事，凡称大邑商的记征伐之事并兼及田游。两者未必是一地”。然而，据研究，卜辞中也记有商王在天邑商贞问征伐之事的情形[102]，所以，陈梦家先生的这一说法不足为信。卜辞中的天与大是相通的，如卜辞“ 于大庚”（《后》下40·10），它辞又称为“天庚”（《乙》5584）；卜辞“岁于大戊三牢”（《甲》903），它辞又写作“天戊五牢”（《前》4·16·4），“天庚”即“大庚”，“天戊”即“大戊”。“天邑商”也即“大邑商”，已被多位学者所论证。[103]

《书·多士》中的“天邑商”，郑玄等注皆认为是“殷之旧都”。《何尊》铭文中的“大邑商”，有的理解为指商王朝或王国[104]，有的理解为指商之国都。其实二者并不矛盾。因为商王朝的灭亡是以商的国都被攻克、商纣王自焚为标志的，所以，铭文中“武王既克大邑商”的“大邑商”是以作为国都或包括国都在内的王畿来代表商王朝的，“大邑商”本来的含义有可能指包括国都在内的王畿，其引申义可指商王朝。何以言之，主要应着眼于“大邑”的含义，因我们说卜辞中的“商”已含有国都的意思，那么，在“商”之前加上“大邑”二字，即非一般意义上的国都，而应指包括王畿范围的国都。史称周武王与商纣王决战于朝歌之南的商郊牧野，所以，商后期的王畿，应包括朝歌在内。在卜辞中，“大邑商”和“天邑商”之词出现于第五期，而《竹书纪年》恰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我们若把“纣时稍大其邑”时的“邑”理解为卜辞中的“大邑商”之“大邑”，那么，“大邑商”包括朝歌在内，不也很顺当吗？也就是说，在帝辛时期大范围的殷都概念即王畿地区是包括朝歌在内，这就是“大邑商”的含义。

基于以上关于“商”、“中商”、“大邑商”的解释，特别是关于《英藏》2524“在商……在亳”以及《合集》36567“在商贞，今日步于亳”等征人方卜辞并非十祀时卜辞的解释，笔者认为，甲骨文中的“商”、“中商”、“大邑商”，无论是作为王畿来使用还是作为具体地名的商都来使用，其最基本点始终是殷都安阳。“在商……在亳”之类

的卜辞中，作为具体地名的“商”若能确定在安阳，那么，由此出发，对于卜辞中“商”地与“亳”地的关系，也就需要重新考虑了。

《英藏》2524卜辞即前举（12）辞，是王征人方卜辞，也是“卜旬卜辞”，辞中所记，十一月，王征人方，癸卯日，在商地卜问了下一旬有无祸；癸丑日，在亳地卜问了下一旬有无祸；癸亥日，在雀地卜问了下一旬有无祸；癸酉日，在某地卜问了下一旬有无祸，但已进入十二月。这版卜辞告诉我们，征人方时，商、亳、雀三地相连，但并非表明从商到亳再到雀，路途上都走了十日，从癸卯到癸丑，从癸丑到癸亥，从癸亥到癸酉这三旬时间，既包括用在路途上的时间，也包括商、亳、雀三地的停留时间。所以，由此辞虽然知道商、亳、雀三地相连，但却无法依据花费在路途行程上的时间来计算三地的距离。然而，《合集》36567即前举（13）辞“在商贞：今〔日〕步于亳”却告诉我们，从商到亳，只有一天的路程。依据古代日行军三十里为舍计算，一日的路程只能有几十华里。这样，该卜辞中的商既为殷都安阳，那么，亳也只能在距安阳殷墟几十华里的范围内来寻找。

在距离安阳殷墟几十里的范围内寻找亳邑，首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无论是宋地的南亳说还是北亳说都不符合这一条件。南亳说有谷熟以南的亳州说和谷熟说两说[105]，两地距安阳殷墟直线距离都在200公里以上。北亳说中，又分为曹县说、蒙泽说和成武、定陶一带的济亳说。山东曹县、曹县南商丘北的蒙泽距离安阳殷墟有180公里以上；曹县之北的成武、定陶一带距离安阳殷墟也有180公里。这些地方步行一二天是无论如何走不到的。其次，郑州的郑亳说也不符合这一条件，郑州距离安阳殷墟也有180公里。至于西亳说，因为该说只主张偃师商城是成汤推翻夏朝以后建立的都城，而并不认为它是灭夏以前的亳邑，所以，说到灭夏前的汤居亳，可以不考虑它。从它和安阳殷墟的距离上看，接近200公里，也不能成为商代的亳邑。

当南亳说、北亳说、西亳说等都不能满足亳邑距离安阳殷墟仅为几十华里这一条件时，再回过头来看，实际上只有河南省内黄县的亳邑即“黄亳说”（实可称为内黄郭亳说，详后）和濮阳的“濮亳说”符合这一条件，而“黄亳说”与“濮亳说”实际上有可能是一回事，故笔者在这里用“黄亳说”来包括“濮亳说”。

黄亳说在四十多年前由岑仲勉先生提出后，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主要是因为它所依据的文献材料时代太晚的缘故。如前所述，岑先生所依据的《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大名府部汇考》中的材料，多出自明清时期的方志。岑先生曾指出：“《皇览》称，‘帝喾冢在东郡濮阳顿丘城南亳阴野中’……顿丘在今清丰西南二十五里，正与内黄的东南相接，野称亳阴，相信由亳城而得名。《皇览》辑于三国

时代，由此知‘亳阴’、‘亳城’的名称最迟起自东汉；即是说，内黄亳城之历史，比南亳还要早”。即使这样，仅依据《皇览》中的“亳阴”一条材料，内黄一带“亳”或“亳城”的得名也还是上溯不到先秦时期。然而，果真内黄一带先秦时期就没有称“亳”之地？笔者以为内黄一带实际上在先秦时期有称为“亳”的地方，这就是《吕氏春秋》所说的“鄗薄”即“鄗亳”。

二 甲骨文的亳即鄗薄

《吕氏春秋·具备篇》言：“汤尝约于鄗薄矣，武王尝穷于毕裎矣。”高诱注：“薄或作亳。”《慎势篇》又曰：“汤其无鄗，武其无岐。贤虽十全，不能成功。”高注：“鄗岐，汤武之本国，假令无之，贤虽十倍，不能以成功。”由《吕氏春秋》的这两段记载可知，鄗薄即鄗亳对于成汤来说，就像毕裎[106]、岐地周原对于周武王的重要性一样，都是入主中原、取代前一王朝之前的“本国”。我们说在先秦文献所出现的诸亳中，宋地之薄（即北亳）因是宋国始封之地的宗邑[107]，而备受王国维所重视。但宋地之北亳也称为“景亳”，对于成汤来说，它只是在东方的会盟之地[108]，并非灭夏前的“汤居亳”之地。所以，虽说在先秦文献中曾多处出现过“亳”字，但由先秦文献直接明言与成汤有重要关系、且作为成汤灭夏前之根据地的亳，只有《吕氏春秋》所说的鄗亳一处。

鄗亳在何地，这是研究汤居亳时必须究明的。鄗亳按照读音也可称为殷亳，实际上是指鄗地之亳或靠近鄗地之亳的意思。所以问题的关键是鄗地在何处。邹衡先生认为鄗亳在郑州，其理由是周初康叔的封国卫之南境已抵郑州（圃田），滑县的韦城、安阳殷墟的“殷”名，都是从郑州（鄗）搬去的。[109]可是，虽说根据《左传》定公四年，卫国之南境可抵“圃田之北竟”，但周初卫之都邑是在河、淇之间的朝歌，“圃田之北境”归属卫，圃田本身却并非属卫，今郑州一带的地理沿革可以说是比较清楚的。首先，这里在西周时有称为“管”者，据说此为武王克商以后，“封叔鲜于管”之地。[110]不过，笔者依据《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以及《帝王世纪》曰：“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等材料，认为商代的管地尚不在郑州，而在殷墟之东被称为“东”的一带，郑州之“管”应是周初三监叛乱之后，管叔被杀，管叔的后裔移居于郑州而带来的邑名，自此以后郑州即有了称为“管”的城邑和地名[111]。其次，今郑州西北五十里有敖山或敖仓，《帝王世纪》、《水经注》等认为其附近为商

之隞都；又据《括地志》，在郑州西北约十五公里的古荥镇也相传是商代的隞（嚣）都，而荥阳至郑州一带西周时即称敖[112]。另外，在今荥阳至郑州一带的郑地也有称为“京”的城邑[113]。所以，从郑州一带的地理沿革上看，这里从未有过称为“鄗”、“韦”或“卫”的地名，而且，在商代后期，郑州已不属于王畿的范围，充其量也是王畿边缘的外边，因而，武王克殷后，郑州是不能称为“殷墟”的，事实上也从未被称为“殷墟”，邹先生的说法难以成立。也有人认为鄗亳在河南滑县之韦地，这是考虑到鄗与韦在字音上是相通的。滑县韦乡之韦就是《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韦，然而当年成汤若是从鄗亳出发去征伐韦、顾、昆吾的话，鄗亳与韦最初一度是并存的，所以，鄗亳不是滑县之韦地，但考虑到韦是成汤较早征伐之地，鄗亳与滑县之韦地应相距不远。

其实，鄗亳所在，《吕氏春秋》本身已有线索可寻。《吕氏春秋·慎大览》说：“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鄗如夏。”高诱注：“鄗，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尚书·康诰》“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毕沅谓殷、衣“二字声本相近”。梁履绳曰：“《中庸》郑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欤？”凡此均可证鄗、衣、殷为一。鄗与殷为一，所以鄗亳也可以说是殷亳，这是说鄗亳距离殷都很近，大致在殷的范围即晚商的王畿的范围。若进一步追溯还可以说得更具体。

从古文字学的角度讲，鄗是后起的字，在甲骨文和商周的金文中，是韦（韋）和卫（衛）。对于甲骨文中的韦（韋）与卫（衛），除了会想到前边所说的滑县韦乡之韦外，一般还会想到西周卫国之卫。关于西周的卫，我们所熟悉的是周初平定三监叛乱之后，封给康叔封（丰）[114]之地的卫国之卫，而实际上，西周的卫国之卫与三监叛乱之前的卫地亦即商代的卫地，是既有联系又不太一样的。

周初的卫国与商代的卫地第一个区别是，商代的卫地范围小而西周卫国领地大。关于周初卫国的疆域，《左传》定公四年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杜预注：“武父，卫北界；圃田，郑薮名。”孔颖达疏：“武父，其地缺，无处，故直云卫北界也。（尔雅）《释地·十薮》：‘郑有圃田’，郭璞曰：‘今荥阳中牟县西圃田泽是也。’卫之南境至此泽畔。”有阎，杜预注：“盖近京畿”，王国维认为阎与庸音近相通，指出《左传》文公十八年“阎职”，《史记·齐太

公世家》、《说苑·复恩》均写作“庸职”[115]，据此，郑杰详先生认为“‘有阎’可能就是后世的‘有庸’，庸即鄘之省写字，‘有庸’即‘有鄘’，也即文献所说的邶、鄘、卫之鄘国。鄘国所在，《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引杜佑《通典》：‘鄘城在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从其说。唐代新乡县即今河南新乡，可知古鄘国当在今新乡市西南16公里处，它可能就是《左传》所说的‘有阎之土’”。[116]东都，杜预以为当在泰山脚下，王国维从其说，[117]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以为相土的“东都”当在今河南濮阳市区。[118]这样，周初分封给康叔的卫国的领地很大，其范围与晚商王畿的范围大致相同。而在康叔封为卫侯之前，最初周武王是把晚商王畿一分为三，作为三监之地，分而治之的，后来由于三监之乱，周公并三监之地为一，重新分封给了康叔。如《汉书·地理志》说：“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鄘（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故《书序》曰：‘武王崩，三监畔’，周公诛之，尽以其地封弟康叔，号曰孟侯，以夹辅周室。”

商代的卫地却远不如周初卫国那么大。在甲骨文中，有称为“衛”的地方（《合集》7888；19852；20074；21744；28059等），也有叫做“子韋”的人（《合集》3270），还有作为贞人即卜人的“韋”（《合集》5611等），此外，安阳小屯北17号墓出土的铜器中有“韋”字族氏徽铭。对于甲骨文中的“韋”与“衛”，有的甲骨学者认为是同一字，有的认为不是同一字。若取同一字说，则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作为“子韋”身份的韋族之人，领有一片封地，并向王朝派人担任贞卜职务，据《合集》28064卜辞“戊寅卜，在韋师，人无□异，其耤”，可知在韋（衛）地还驻屯有军队，这样，商代的卫（即衛或韋）地就可能是一个较大的邑聚或由一个较大的邑再加几个小的邑组成一组邑落。即使这样，比起周初的卫国，商代的卫地要小得多。若甲骨中文的“衛”与“韋”是不同的两个字，代表了不同的两个地方，比如“韋”为滑县的豕韦之地，“衛”为“邶、庸、卫”之卫地，那么，商代的卫地就会更小。

周初的卫国与商代的卫地第二个区别是，周代康叔卫国的都城与商代的卫邑所在之地并不一致。如《史记·卫康叔世家》说：三监作乱之后，“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位于河、淇间故商墟的卫国都城，一般认为是在商纣之朝歌，只是该朝歌的位置，有的认为在今河南淇县，有的认为在淇县与浚县交界处，有的认为在汤阴南。不论朝歌位于这三地的何处，三地都属晚商时期的王畿范围，都在殷都安阳之南。而商代的卫邑却在殷都安阳之东。如《逸周书·作雒

解》也说：“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帝王世纪》曰：“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汉书·地理志》也说：“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是也。”将《帝王世纪》与《逸周书·作雒解》相对照，作为监国的管叔所主管的“东”，属于“殷都以东”的卫地，是明确的。管叔所封的卫是商代原有的卫地，而康叔所封的卫是周公杀管叔、武庚禄父，放蔡叔之后，重新划分给康叔的领地。康叔的领地也称为卫，而其都城却在被称为“商墟”或“殷”的范围内的朝歌的地方。

上引《逸周书·作雒解》和《帝王世纪》等材料，已说明商代的卫邑与周初卫国的都城不在一处，商的卫邑在殷都以东。《逸周书·大匡解第三十七》的一段话也有助于说明这一点，其曰：“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119]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东隅。”[120]孔晁注云：“东隅，自殷以东。旅，谒。各使陈其政事也。”潘振《周书解义》云：“上与尚通，言管叔率作殷监，自殷以东，诸侯皆朝，受赐于王，王乃旅见而嘉尚之。”陈逢衡《逸周书补注》引张惠言曰：“旅，尊礼也。上，长也。礼管叔命为东方牧伯。”总之，无论是把受赐于王的“东隅之侯”解释为自殷以东的诸侯也罢，还是把管叔说成是受周武王之命“为东方牧伯”也罢，都透露出商代卫地中的管地（即阑地），在殷都之东[121]。“王在管”亦即王在殷都之东。此外，在殷墟卜辞中，作为地名也是在殷都之东。例如：

> 癸丑卜，㱿，贞师往卫，无祸？（《合集》7888）
> ……卫无祸？从东卫。（《合集》20074）
> 壬寅卜，王令征伐……于卫。（《合集》19957）
> 癸亥卜，往卫，祝于祖辛。（《合集》19852）
> ……卜，王其乎卫……（《合集》28061）

由上引《合集》20074卜辞可以知道，卫地位于商都以东。甲骨文和文献都证明商代的卫地在商都以东，不仅如此，该卫地距离殷都还很近。《逸周书·作雒解》云：“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又作师旅，临卫政（攻[122]）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这段话中，“临卫攻（征）殷”，可知卫与殷是紧邻的，而这里的“殷”指的是被包括在商王畿范围内的商邑朝歌，后成为康叔封地内的都邑。

在上引诸种文献中，每每也提到卫地中有称为“东”的地点。此“东”在何处，史书无载，笔者怀疑它就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相土之东都”，亦即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并濮阳为东郡”之东郡，地在今濮阳一带。这也是《诗经·小雅·大东》中的“大东、小东”之“小东”。关于秦“东郡”的得名，《史记·卫世家》索隐说：“魏都大梁，濮阳、黎阳并是魏之东地，故立郡名东郡也。”笔者以为，濮阳、黎阳固然是魏之东地，但“东郡”的得名，是否与濮阳一带原本就有名为“东”的地名有关？这也是值得考虑的。

总括上述，商代的卫地在商都以东不远的地方，推测其地应在今安阳、汤阴、浚县以东不远的地方，应包括内黄和濮阳在内，特别是内黄靠近濮阳的地方。商代卫地范围的推定，为寻找文献中的“鄗亳”奠定了基础。既然鄗亳实为卫地之亳或靠近卫地之亳，而商代卫地又包括或靠近内黄，那么结合前述内黄“黄亳”说和濮阳“濮亳说”的有关资料，鄗亳的所在地应在今内黄县一带或内黄、汤阴、浚县、濮阳相接壤地带，“黄亳”说也应改称为“内黄鄗亳说”，此说也包括“濮亳说”的有关内容。

把成汤灭夏前所居之亳确定为鄗亳，并进而将鄗亳确定在内黄或内黄附近地区（即内黄靠近濮阳一带），这不但解决了《甲骨文合集》36567“在商，贞：今〔日〕步于亳”等卜辞所反映的商都与亳邑甚近的问题，而且也能解释征人方卜辞的一些其他问题。例如，关于卜辞中的人方在何地的问题，甲骨学界一般认为人方（或称“夷方”）是淮夷，因而征人方是从商都出发向东南或南行走。但因卜辞中也有“二月癸巳，惟王来征人方，在齐”（《合集》36493）等情况，所以在很早的时候，就有学者认为人方是东夷，征人方是从商都出发向东进军。近来，李学勤先生又重新论到“征人方问题”，认为人方“释为‘夷方’较好，其事与《左传》、《吕氏春秋》所载的‘纣克东夷’之事有关”，修正了他在《殷代地理简论》中关于人方在西方的观点，并指出商人征夷方是从商都出发向东行走，“即由安阳—兖州—新泰—青州—潍坊，一直向东进发。”[123]如果人方是淮夷，用卜辞中的“亳”来证宋地北亳说、宋地南亳说或郑亳说，都还有存在的前提；若人方是东夷，则卜辞之“亳”很难与宋地北亳说、南亳说乃至郑亳说相联系。而内黄鄗亳说则既不影响人方淮夷说，也不影响人方东夷说。当然，就征人方涉经“齐”地以及在《商代都邑》第七章笔者所谈到的位于山东青州（益都）苏埠屯的“醜国”（“亚醜”）与征人方中所涉及的“攸”的地理关系，笔者赞成人方东夷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最近新发现的两片征人方甲骨，可直接证明人方在东方，其中一片记有：

己未王卜，贞 [巫九 ，人方伐东　]戠（国），典东侯， [人方，余其比多侯]甾戈人方，亡[害才]……（《殷墟甲骨辑佚》689正[124]）

另一片甲骨文可与《合集》36182缀合，缀合后释文为[125]：

丁巳王卜，贞巫九，禺（遇）人方率伐东戠（国），东典东侯，人方，妥（绥）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示，余受有佑？王 曰：大吉……彡（肜），王彝在□□宗。

由上述两片征人方甲骨可以看出，人方在东方，属于东夷的结论，是有说服力的。

再如，多少与征人方有些关系，有这样一组同版卜辞：

乙巳卜，……王田……亡……兕二十又……来征人[方]。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 ，亡灾？

己酉卜，在 ，贞今日王步于 ，亡灾？

[庚]戌卜，在……贞今日王步于，亡灾？（《合集》36501）

这组卜辞的第一条中“〔王〕来征人〔方〕”，是告诉王征人方回来了，亦即乙巳日占卜王田猎有无灾祸，是王征人方回来之后进行的，“王来征人方”有纪时纪日的作用，是以“征人方”作时间署辞。这种经常出现的“王来征人方”一语，有的可能表示是在征人方之后返回的途中，有的则表示已回到畿内王都，总之，作为时间署辞，主要表示王征人方的战事已经结束。所以，第一条辞的全意是：王征人方结束、回来后，卜问王举行田猎有无灾祸，作为验辞，田猎获兕二十余头。第二条至第四条辞意是：丙午日，在商地卜问，商王当日步行于地，有无灾祸？己酉日，在地卜问，当日步于地，有无灾祸？庚戌日，在某地卜问，当日步于地，有无灾祸？从辞中可以看到，从商都到地有一天的路程，从地到地也是一天的路程，也就是说，商都、地、地是相互不太远的地方。以往，将卜辞中的“”释为“噩”，认为地在河南沁阳一带；有的还认为“噩疑是敖”，卜辞地名之噩，有可能即仲丁居嚣之嚣地。[126]后来于省吾先生对此字作了新的释读，隶定此字为，认为是“采桑之桑之本字”，“既用为人名或地名，亦假借为丧亡之丧。”[127]于先生的考释甚为正确。卜辞记有商王在地田猎活动甚多，上引《合集》36501卜辞所记，实际上也是商王征人方回来之后，从商都往来于地、地和香地之间，进行田猎之事。卜辞的既为桑之本字，那么，诚如郑杰祥先生所言，卜辞之地应当就是后世的“桑间”之桑地，《礼记·乐记》云：“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玄注：“濮水之上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沉于濮水，后师涓过

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桑间在濮阳南。”商纣使师延作靡靡之音的故事，固然有文学渲染的可能，但也很难说全无史实之根据，至于濮水之上的“桑间”得名，则应是古濮水两岸广植桑林的缘故，《汉书·地理志》所谓“兖州桑土之野”，就包括这个地区，而今这里仍有个桑村，郑杰祥先生考定商代桑地大致在今桑村东西一带[128]，是可信的。

在田猎卜辞中，每每桑地与盂地并举，两地相距很近。过去一般把桑、盂等考定在今河南沁阳附近，认为盂为沁阳市北的古邘城。然而，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指出，卜辞中有两个盂地，其一位于商都以西，即春秋时代今沁阳附近的邘地；另一位于商都以东，为春秋时代今濮阳东南的敛盂。从而与敛盂相关的卜辞中的桑、宫、雍、向等地，也都在商都以东的濮阳一带。如宫，据研究就是春秋时代的丘宫，位于今濮阳县北；雍水，即从今濮阳西南古黄河口到山东的雷夏泽的河流；向，有可能就是河南滑县古代的向固城。[129]

总之，卜辞中的桑地确定在濮阳南古濮水岸边，而从商地到桑地仅为两天或两天多的路程，那么，此商地就只能是安阳商都，而绝不可能是河南商丘市，进而也有助于证明卜辞中的亳邑，只能是内黄一带的鄗亳，因为，如前所述，卜辞中的亳与商有着仅为一天路程的距离。

《国语·楚语上》曰：“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郑亳说曾以此说明亳地距黄河不远，并证郑亳说之成立。[130]也有学者结合韦昭注，认为此亳是成汤所都的偃师之亳。[131]上引《楚语》其“入于河”，韦注：“迁于河内”；“自河徂亳”，韦注：“从河内往都亳也。”若按照韦注的说法，武丁时曾迁都于河内，后又从河内迁都于亳。其实，“入于河”不能解释为“迁于河内”，“自河徂亳”也不能解释为迁都于亳，《尚书·无逸篇》中周公的一段话，有助于说明这一问题：

> 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根据《史记·鲁世家》中关于《无逸篇》的这段话以及《集解》所引马融的注解，高宗武丁为太子时，其父小乙使他久劳于外（久居于外），与小人（即自由农民）从事，知道小人的艰难劳苦。所以，

《国语·楚语》说武丁“以入于河”，不是迁都于河内，而是指从久劳于外的民间回来，入主河内，继承了王位，《无逸篇》说的“作其即位”也是这个意思，说的是等到即位或开始即位。在殷墟卜辞中出现诸如“子商”、“子渔”、“子韋”等众多的“子某”，许多学者认为是诸王子，当然不限于时王之子，也包括前一代先王及其兄弟之子。[132]也有学者认为“子某”之“子”是爵称或指宗族之长即宗子。不论是爵称、宗族之长，还是诸王子，从卜辞的内容看，即使作为爵称的“子某”中，也是包含有王子在内的。这些“子某”中属于王子者，有的领有一处封地，不就是久劳久居于外吗？武丁为太子时，作为诸王子之一，在外领有邑土，并能深入民间，当然可以说成是“久劳于外，爰暨小人（与小人出入同事）”，能知小人之艰难劳苦了。武丁即位后，《楚语》说他“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这也不是由河内迁都于亳，而是说他曾从河内商都安阳，渡河前往亳邑，三年中还时常住在亳邑，并在嘴上不太多言国事，心中却在筹谋。

郑亳说引用《国语·楚语上》武丁“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主要是欲说明亳邑离黄河很近。殊不知，距离黄河最近，并且从安阳往亳需要渡河的，恰恰是内黄的鄴亳。卜辞中有关黄河之“河”的材料甚多，表明黄河与殷人的生活和生产息息相关。其中，从安阳的视角来看“河”的方位和走向的材料有：

…… 行东至河。（《合集》20610）

癸巳卜，，贞令师般涉于河东？（《合集》5566）

…… ……方其涉河东其……（《合集》8409）

……[令] ……河东。（《合集》8325）

丁未，贞王令 登众伐，在河西 ？（《小屯南地》4489）

……贞乎刚目……□河以……洹。（《合集》14390）

……卜，争[贞]……河妇暨…… ……衛有 。（《合集》9575）

……贞于南方将河宗。十月。（《合集》13532）

上引第一条卜辞，说自商都向东行而至于河，可知此河在安阳殷墟之东。第二、三、四条卜辞，都有“河东”之语，第五条卜辞有“河西”一语，它表明此段河应为南北走向，所以才有东西两侧，才出现“河东”“河西”之称。第六条卜辞，河水与洹水同版同辞占卜，反映二水有着联系，河与洹是相近的。第七条卜辞，河妇与卫地出现于同版同辞，反映出卫地近于河。第八条卜辞是说在殷都的南方用“将”的方式祭祀“河宗”[133]，说明在殷都的南方也有“河”流过，这样在殷都的南面和东面都有“河”流经，从而使殷都处于“河内”之中。总括上述

诸辞，可以作出这样的描述：商代时期的“河”水流经殷都的“南方”即淇县至浚县之后，自浚县起，在殷墟之东为南北走向，它承受着自殷墟向东流的洹水的注入，殷墟之东、越过河水有的地方就是卫地。

胡渭《禹贡锥指》据浚县西与北有黄河故渎，又内黄西境至安阳境有黄泽遗迹亦古黄河所经，断定古黄河出内黄与安阳之间，经古代殷王之都，其北段即《汉书·地理志》所载邺县东之大河。刘起釪先生将卜辞所见殷墟以东之河与《禹贡锥指》中所论证的安阳之东南北流向的古黄河资料相验证，得出商代的“河”，是在殷墟之东、安阳与内黄之间自南向北流并受洹水来注的古黄河，并绘出一幅颇为详细的“卜辞与《禹贡》大河示意图”（图3—4）。[134]张之先生据今安阳东南不足四十里有古之黄泽，参照《禹贡锥指》和《方舆纪要》的说法，也认为“在禹河河道形成之前，大河流经安阳之东，应更近”。[135]在这些著述之前，关于古黄河的走向，顾颉刚先生说：“古黄河自今河南焦作市不东北流而东流，经修武、辉县、滑县折北流，入河北境，又东北流至天津入渤海。”[136]谭其骧先生也指出：第一次改道前的河道“自今武陟东北经河南北部，折北穿河北中部，折东北入海”。[137]总之，商周前黄河是走河北从天津入海，并不走山东境内，其中，由浚县至巨鹿大陆泽为南北走向，穿于安阳与内黄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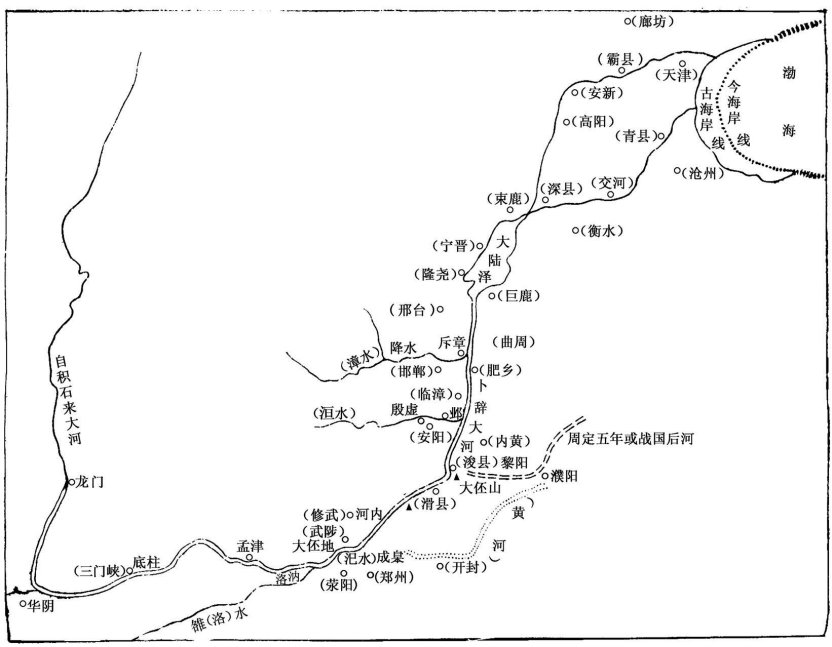

图3-4 卜辞与《禹贡》“大河示意图”（刘起釪《古史续辨》）

将卜辞所见商代的“河”与文献中古黄河资料相互印证，《国语·楚语上》说，武丁“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是可信的。因当时的黄河就从安阳的东边自南而北流过，“久劳于外”的武丁要继承王位，就得入主于河；即位之后，因河东面的卫地有商的亳邑，亳邑与殷都安阳离得太近，因而“自河徂亳”，三年中时常住在亳邑，都是可行的。这样，这条材料最能证明的是商代的亳为内黄的鄟亳，而不是郑亳或偃师西亳。

成汤灭夏前所居之亳是内黄鄟亳说的提出，还有助于说明《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进军路线。

韦，据郑笺，也即豕韦，是彭姓。《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杜预注：“豕韦，国名。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水经·济水注》：“濮渠又东迳韦城南，即白马县之韦乡也。史迁记曰：‘夏伯豕韦之故国矣。’”陈奂《毛诗传疏》卷三十：“今河南卫辉府滑县东南五十里有废韦城。”所以《诗·长发》中的韦即豕韦，地在今河南滑县东南五十里，这在古今学术界已趋共识。而滑县东南五十里与内黄甚近，成汤欲南下发展并进而西进灭夏，作为夏之盟国豕韦之国，自然首当其冲。

顾，有两说。一为范县说；一为原阳原武说。《左传》哀公二十一年有“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的记载，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据《读史方舆纪要》，顾即《诗·商颂》‘韦、顾既伐’之顾国，在今河南范县旧治东南五十里。齐地。”《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濮州范县条：“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太平寰宇记》、《诗地理考》、《毛诗传疏》等都有相同的说法。另一说绕了个弯，王国维曾认为卜辞中的“雇”即扈，在今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138]，而对于“韦顾既伐”之顾，则说：“顾地无考”[139]。后来一些学者进一步认为“韦顾既伐”之顾即雇亦即扈，在原武镇[140]。其实王国维所说的卜辞中的“雇”，就是征人方卜辞中出现的“雇”，因王国维只是把它与文献中的“扈”进行了比附，而并未把它放在征人方的路线上进行排谱系联，也未考虑人方的方位地望，所以王国维的结论是不可信的。在甲骨文中，有的是“在雇卜”（《合集》24348）；有的是卜问“王步自雇”有无灾祸（《合集》24347）。征人方卜辞中出现的“雇”则写作：“癸亥卜，黄贞：王旬无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合集》36487）等。关于人方的地望，如前所述，主要有两说，一说人方是东夷，在山东；一说人方是淮夷，在安阳的东南方向。若人方是东夷，因征人方途径雇地，那么卜辞中的雇必在商都安阳之东。若人方是淮夷，征人方时也许先到东边的雇地，再折而南下。因而据甲骨文中征人方卜辞，雇即顾应在商都安阳之东或东南，而不是在安阳之西

南。此外，也有雇与河见于同版的卜辞，如“壬戌卜，［行］，贞今夕无祸？在河。□□卜，行，［贞］［今夕］无［祸］，［在］雇。”（《合集》24420）雇与河见于同版占卜，关于河，如前面详加论述的那样，它在安阳之东自南向北流过，那么，雇在商都以东是完全有可能的。卜辞中的雇地也很可能就是“韦顾（顧）既伐”之顾（顧）国的顾（顧）地，地在齐地的范县。对于顾地的这两说，若取范县说，可以解释为成汤在攻取了韦之后，为了解决后顾之忧，在南下攻伐郑地的昆吾之前，先攻伐了夏在东方的盟国顾。若取旧原武县即今原阳县原武镇说，可以解释为成汤攻取了韦之后，又继续南下至今原阳县原武镇，攻取了这里的顾国。只是笔者认为顾在河南范县东南说更为合理，证据更充分。

昆吾所居有两处，一处见于《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地在今河南濮阳。另一处见于《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旧许地望，一般说在今河南许昌，邹衡先生考证在今河南新郑[141]。卫地与郑地（或许地）都留有昆吾居住之迹，应该是昆吾迁徙的结果。诚如金鹗在《桀都安邑辨》中所言：“夏桀时昆吾在许，不在卫。”也就是说，昆吾先在卫地濮阳，后来由濮阳迁到了许昌或新郑。夏末居于许昌或新郑的昆吾，是夏王朝在东部门户地带的重要盟国，成汤伐取昆吾后，郑地即变成了商攻夏的重镇。

由以上我们对韦、顾、昆吾诸地的梳理，可以看出若从内黄鄟亳的视角来看“韦—顾—昆吾—夏桀”的经略战略，显然很有其合理性。位于滑县的韦，不但距离亳邑很近，而且挡在成汤向南经略的路口，所以成汤较早地解决了它。位于范县的顾，很可能是成汤在东方“景亳之会”之后，顾仍为夏桀的盟国，因而成汤攻取了它也就解决了后顾之忧。位于许昌或新郑的昆吾，是夏的盟国中最靠近夏都者，也是夏在东部地区的门户，所以也就成为夏的盟国中最后被攻取者。据《孟子·滕文公下》讲，成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所以，所谓“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只是其中较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而已，但它大体上勾画出了成汤的经略路线。

在汤居亳的研究中，葛的问题是不能回避的。《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居亳，与葛为邻。”又说“汤始征，自葛载（始）。”所以，葛国所在地成为汤亳在何处的重要参考值。葛在何地，传统的观点以今河南宁陵县之葛乡为葛伯国，宋地北亳说和南亳说者力主此说。但古代名葛之地并非宁陵一处，郑亳说的邹衡先生就找出了《左传》中郑地的“繻葛”、“长葛”、《通志略·氏族略》说的许州郾城的“葛伯城”、《路史·国名纪》说的郑西北的“葛乡城”、修武的“葛伯城”，以及燕地

之葛、南阳之鄧等[142]。目前，在内黄县境内或内黄县附近尚未找到古代名葛之地，只是在内黄、内黄邻近县的方志中找出一些叫做“葛庄”的乡镇村名，但它们的得名究竟能古老到什么朝代，还很难说。所以，内黄鄟亳说中葛的问题，目前只好存疑，有待今后继续努力。

文献中说到汤居亳时，也讲到汤灭夏后复归于亳。如《逸周书·殷祝解》曰：“汤放桀而复亳薄，三千诸侯大会。”《书序》也说：“汤既绌夏命，复归于亳，作《汤诰》。”若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为夏都，郑亳说者认为汤复归于亳是从夏都二里头回到了郑州。但文献只是说复归于亳而并未说究竟是走了一天两天还是几天，所以复归于亳也可以解释为返回到内黄鄟亳。

三 甲骨文中只有唯一的一个亳

内黄鄟亳说论述的是灭夏之前汤居亳的问题，推翻夏朝之后，成汤所居的都城，笔者以为不是内黄的亳邑，而应在偃师尸乡商城或郑州商城中去寻找。作出这样的判断，其理由，一是在内黄或其附近地区没有发现商代前期的都邑遗址。二是在偃师尸乡和郑州却发现两座始建于商代早期的具有都城规模的城址。又因为将偃师和郑州这两座商城具体的年代加以比较后，如将偃师商城的宫城、小城的始建年代与郑州商城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墙的始建年代加以比较后，如前所述，偃师商城宫城和内城的始建年代早于郑州商城的内城；以及《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班固自注说：“尸乡，殷汤所都”；由此，笔者赞成成汤灭夏后所建的都城是偃师商城。

偃师商城虽有可能是成汤推翻夏朝后所建的都城，但如邹衡先生已指出，偃师尸乡在先秦只称为“尸”或“尸氏”在汉代以前并无亳称，称其为亳是后来的事情[143]。上引《汉书·地理志》班固自注仅称偃师尸乡为“殷汤所都”，并未称其为亳。《春秋繁露》第三十三《三代改制质文》曰：“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咸作国号，迁宫邑，易官名，制礼作乐。故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也没有说是亳。只是《尚书·胤征》孔颖达疏引郑玄曰：“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这是最早指认偃师为亳者。其后，皇甫谧《帝王世纪》明确称“偃师为西亳”，并将之与《尚书·立政》所说的“三亳阪尹”相联系。晋《太康地记》也说：“尸乡南有亳阪。”唐初所纂《括地志》说得更明确：“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近年在偃师商城遗址附近发现有多方称葬于“亳邑乡”或“薄邑乡”的唐代墓志[144]，也可知今偃师商城一带，唐及唐以前是有亳邑之称的。但这些都是汉代以后的说法，也

就是说，偃师尸乡是成汤的王都（即“殷汤所都”）与偃师尸乡在商代是否被称为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应混为一谈。

在甲骨文中，情况也是这样。甲骨文中的“亳”的用法有两种，一种是作为地名来使用的“亳”字，一种是以“亳土”这样的形式来使用的。“亳土”即亳社，是亳邑或亳地之社，所以，归根结底，单称“亳”，指的就是亳邑或亳地。此外，在甲骨文中另有“亳宁”、“ 亳”需要作一简单的讨论。关于“亳宁”的卜辞有：

……卜，争，贞令亳宁鸡贝鬯……（《合集》18341）

贞乎取亳宁。（《合集》7061）

对于这两辞中“亳宁”之“宁”，多数学者释为商王朝廷中的职官名，也有释“宁”为“贮”之古字。因甲骨文中除“某宁”外，尚有“宁某”、“多宁”，所以释“宁”为职官名较妥。宁为职官名，宁前面的亳就有可能是表示个人的私名，也有可能表示来自亳地担任宁职者。那么，前一辞可以解释为：令担任宁官的亳宁提供或送来鸡、贝、鬯等财货。第二辞也可能是让亳宁提供某些财货或做某些事情。若将“宁”释读为“贮”，那么前一辞可释为：令亳（亳地之人）储备鸡贝鬯等财货。第二辞可释为：乎取亳地储存的财货。总之，卜辞中“亳宁”词汇的存在，并不影响作为地名的“亳”，而且由“亳宁”一词也得不出卜辞中还有另一亳地。

关于“ 亳”的卜辞有：

丁未，令 、亳。（《屯南》4513）

不往。

对于“ 亳”，有的学者释为“髦亳”[145]。然而，“亳”之“”与被释为“髦”（ ）[146]的甲骨文在字形上并不相同，笔者以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字。问题的症结是辞中的“亳”，有的学者把它视为偏正组合的一个词，释为“髦亳”，并举出卜辞中的“基方缶”作为类似的偏正式组合词[147]。笔者以为把“基方缶”像过去那样理解为基方、缶两个国族名、地名，对于《合集》13514版所记“基方缶乍郭”，确实不太好解释。然而，“基方缶”之“缶”也可以解释为人名。“基方缶”之“缶”，在卜辞中有时是单独作为方国名、地名来使用；有时也作为人名来使用。作为方国名、地名使用的例子有：“丁卯卜， ，贞王敦缶于蜀。”（《合集》6860）作为人名来使用的例子有：“己未卜， ，贞缶其来见王。”（《合集》1027正）而甲骨文中的国族名、地名和人名往往可以合一，“基方缶”之“缶”是该方国的首领之名，“基方缶”表达的一个方国，而不是基方、缶方两个方国。所以，在究竟是偏正式组合的词还是两个并列的地名的问题上，“基方缶”与“

亳”是不好比拟的。对于卜辞中的“亳”，笔者认为还是把它释为两个并列的地名较妥。辞中 二字，第一个为人名，第二个为动词。作为动词的“”，一般释为征伐之征，但商承祚先生曾指出，《周礼·春官·太卜》“一曰征”，郑玄注：“征亦曰行，巡狩也。”因而主张“此征之义为巡狩，为行，非征伐之征。”[148]罗琨教授结合这条卜辞中，“”与“不往”对贞，指出“辞中的‘’是与‘往’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用语，也认为该字当有巡行之义，而不等同于征伐之‘征’。”[149]所以，这条卜辞是卜问可否令前往和亳去巡视。而、亳并列，是得不出卜辞中还有另一个亳地的。

讨论了卜辞中“亳”的用法和所指之后，笔者认为卜辞中只有唯一的一个亳地，而且这个作为地名或亳邑来使用的“亳”，由于距离商都安阳只有几十里，从征人方的角度看，其方位应在安阳以东或东南，所以，无论如何，卜辞中的亳不会在偃师，也就是说，偃师在卜辞时代是没有亳称的。同样，郑州商城一带在甲骨文中也是没有亳称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是目前发现的商代前期的两座具有王都规模的城邑，又都无法把它们指认为甲骨文中的亳，这可以说是一种无奈，也是研究的实情，由此笔者提出，甲骨文中这个唯一的亳就是成汤灭夏前所居之亳，亦即《吕氏春秋》所说的“郼薄（亳）”，其地在安阳之东的内黄或其附近一带，成汤灭夏以后并没有把亳名带到新都，或者至少在商代后期即甲骨文时代，只存在成汤最初在灭夏前所居的亳邑之名，其他情况则不得而知。关于卜辞中只有一个亳地，李学勤先生曾指出：“汉以下经学家附会‘三亳’之名，捏合了若干称‘亳’的地点，是不可靠的。”[150]今天我们重新检审相关卜辞，可以明确地说，在商代是不存在“三亳”的。

总括本章所述，我们说在对商族早期历史的研究中，汤居亳的问题是最为复杂、最具有挑战性的。在已有的十二种说法中，笔者通过对甲骨文中的亳与商、中商、大邑商的重新探讨，提出了内黄郼亳说。这一说法，不仅仅是因为笔者把《吕氏春秋》中的“郼薄（亳）”即郼地之亳论证在了河南内黄或其附近，从而使当年岑仲勉先生提出的内黄说有了先秦文献方面的依据；更重要的是，在甲骨文中，亳地与商地只有一天路程的距离，甲骨文中作为地名的“商”若能确定在商都安阳，那么亳也就非内黄郼亳莫属了。《吕氏春秋》的《具备篇》和《慎势篇》强调郼亳对于成汤来说，就像毕裎、岐地周原对于周武王的重要性一样，没有它是不能入主中原、获得取代前一王朝之成功的。以前的学者由于不主张郼亳即汤所居之亳，因而对于《吕氏春秋》对郼亳所作的这种强调，视而不见。然而，它是先秦文献罕见的把某亳与成汤灭夏之“成功”相联系而加以强调的一条材料。内黄郼亳说不但与《诗·商颂·长发》“韦（滑县东南）—顾（范县东

南）—昆吾（许昌、新郑一带）—夏桀”经略路线吻合，而且也不排斥夏末商族的势力已达豫东鲁西，只是它把传统上的北亳说还原为“景亳会盟”说，因为在文献上本来就有“景亳之命”或“景亳之会”的记载。夏末时期商族势力发展到了鲁西豫东地区，商人既有伐顾的战争，也有与东夷诸国结盟的记载，这与目前在豫东西部杞县一带发现比较晚的下七垣文化是一致的。后来随着商伐昆吾，商和商的东方盟军也随之来到郑州地区，才使得在建造周长近7公里的郑州商城内城之前，在先商时期即有可能建有大型的夯土建筑物，并在郑州南关外下层和化工三厂H1等遗存中留有较浓厚岳石文化的因素。当然，郑州地区包括化工三厂H1在内的南关外下层类型实为下七垣文化与岳石文化相融合的结果，其中，有的遗址岳石文化因素较浓，有的遗址下七垣文化因素较明显。对此，笔者将在下一章详加探讨。

---

[1]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汤从先王居义》。

[2] 参见顾颉刚《殷人自西徂东札记》，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248、256页。皮锡瑞、魏源的这一说法，主要是考虑到《史记·殷本纪》殷契“封于商”下，《集解》引郑玄曰：“商国在太华之阳。”皇甫谧曰：“今上洛商是也。”《正义》引《括地志》云：“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帝喾之子禼所封也。”

[3] 钱大昕：《史记考异》卷二。

[4] 李学勤：《荡社、唐土与老牛坡遗址》，《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107页。

[5]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见所著《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6] 俞正燮：《汤从先王居义》，《癸巳类稿》卷一。

[7] 陈昌远：《商族起源地望发微》，《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陈昌远、陈隆文：《论先商文化渊源及殷先公迁徙之历史地理考察》（上）（下），《河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2期。

[8] 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国学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邹衡：《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9]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页。

[10]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5—102页。

[11] 同上书，第100—101页。

[12] 张之：《黄泽与内黄》，收入张之《安阳考释》，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146页。

[13] 邹衡：《内黄商都考略》，《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

[14] 田昌五：《先商文化探索》，《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5] a.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b.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c.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d.方酉生：《论汤都西亳》，《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殷玮璋：《二里头文化再探讨》，《考古》1984年第4期。e.郑光：《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华夏文化》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6] a.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 月。b.赵芝荃、刘忠伏：《试谈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并兼论夏文化的上限》，《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c.黄石林：《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第3期。d.黄石林：《对偃师商城的再认识》，《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e.方酉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第1期。f.方酉生：《论偃师尸乡沟商城为商都西亳》，《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g.方酉生：《论“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之亳都即偃师商城——兼与〈论“郑亳”之失名与“西亳”之得名〉一文商讨》，《殷都学刊》2000年第4期。h.王学荣：《偃师商城与二里头遗址的几个问题》，《考古》1996年第5期。i.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谷飞：《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j.安金槐、杨育彬：《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98年第6期。

[17]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8页。

[18]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9]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关于郑州商城汤都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

[20] 郑杰祥：《商汤都亳考》，《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夏史初探》第四章《商汤都亳的考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21]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22]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8页。

[23] 郑杰祥：《夏史初探》第八章“商汤都亳的考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24]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8、358页。

[25] a.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第4、5期。b.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c.方酉生：《郑州商城即仲丁都隞说》，《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d.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述》，《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26] a.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b.杨育彬：《谈谈夏文化的问题——兼对“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一文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4期。c.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d.辛德勇：《关于成汤都邑位置的历史文献研究》，《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27] 辛德勇：《关于成汤都邑位置的历史文献研究》，《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28] a.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谷飞：《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

报》，《考古》1999年第2期。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明确提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1段文化遗存，与二里头遗址III区H23、V区H53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文化遗存之间，共同拥有一组特征相同的器物，故而其时代应属同时。……根据偃师商城和二里头遗址的有关考古发现，我们认为商文化的上限，已进入二里头文化第四期”。d.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一文认为“偃师商城的商文化第1段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偏晚阶段”。e.安金槐、杨育彬：《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98年第6期）一文也认为“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年代至迟应在二里头四期而比二里岗下层要早”，“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年代要早于郑州商城”。f.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载于《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若干问题》（载于《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两文，虽认为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都建于二里岗下层，“但因郑州商城夯土城墙下压有属于尸乡沟商城一期I段的遗迹，故其始建年代当稍晚于尸乡沟商城”。

[29] 雷学淇：《商都殷亳考》，《介庵经说》卷二。

[30] 王国维：《说亳》，《观堂集林》卷一二。

[31] 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载于《殷都学刊》编辑部选编《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32] 程平山、周军：《商汤居亳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6期。

[33] 《左传》昭公十一年：“（楚灵）王曰：‘国有大城，如何？’对曰：‘郑京、栎实杀曼伯，宋萧、亳实杀子游。’”

[34] 《国语·楚语上》：“国有大城，未有利者。昔郑有京、栎，卫有蒲、戚，宋有萧、蒙……宋萧、蒙实弒昭公。”

[35]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页。

[36] 同上书，第177页。

[37] a.张永山：《卜辞诸亳考辨》，《出土文献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b.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c.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38] 王国维：《说亳》，《观堂林集》卷一二。

[39] 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大陆杂志》第六卷第一期。

[4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9、306页。

[41] a.邹衡先生在《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提出偃师商城“实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乃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b.其后，邹衡先生在《桐宫再考辨——与王立新、林沄两位先生商谈》（《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2期）认为，偃师商城不仅仅是太甲所放之处，它在早商时代还可能“一直是商都的别都（即陪都或离宫）”。c.关于“别都”或“陪都”、“辅都”的概念，最早丁山已涉及，他在《商州史料考证》（第12页）中提出“殷商时代，可能有两个以上的都城，‘大邑商’是首都，那么，‘中商’该是陪都。”后来，杨宽在《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5、38—39页）中认为：“牧即沫，是商代晚期的别都”；“郑州商城即阐或管，是商代前期的别都”。而“汤居亳，在今山东曹县南”。

[42] 李民先生在《南亳、北亳与西亳的纠葛》（见《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一文中，提出夏商时期两都或数都并存的观点，以此论证“三亳”相并存。

[43] a.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b.张硕国：《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并为亳都说》，《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1期。

[44] 张国硕：《夏商时代都城制度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45] a.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b.邹衡先生认为：“郑州商城是成汤所居的亳都，其始建年代，大体在成汤居亳以后（商城压在‘南关外期’之上）。”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8页。

[46] a.安金槐：《对于郑州二里岗期遗存分期和郑州商城修用时期的初步认识》，“夏、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论文，1997年10月。该文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以二里岗C1H17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二期”。b.李经汉：《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47] a.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年第2期。b.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c.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48] 杨育彬、袁广阔主编：《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44页。

[49] 郑州商城始建于南关外期说，是陈旭先生首先提出的。见《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第2期。郑杰祥持相同意见。见《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后来，邹衡先生修正了原来的观点，改从陈旭、郑杰祥的意见。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0、156、177页。

[50] 南关外遗址位于郑州旧城的南墙以外，属于郑州商城近郊的一处重要遗址。南关外遗址的发掘者把该遗址的所谓“商代遗存”分为上、中、下层三个时期，并认为南关外下层是早于二里岗下层的一种新遗存，命名为“南关外期”。由于发掘报告的原上层含有中层遗物，中层含有下层遗物，故而为保证各期遗存在年代上的单纯性，笔者赞成以南关外遗址H62来代表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参见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遗存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51]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52] a.黄石林：《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第3期）认为“这座城址的筑造年代应相当于二里头三期”。b.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1985年）》，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认为“尸乡沟商城修建于二里岗下层之前，延用到二里岗上层，经历至少百余年”。c.愚勤：《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86年第3期）认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二里岗下层，约当二里头四期或二里头三期”。d.安金槐、杨育彬：《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98年第6期）认为“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年代至迟应在二里头四期而比二里岗下层要早”。

[53] a.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b.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纪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

1990年版。c.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

[54]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

[55] 依据后来的发现，所谓“大灰沟”实即专门的“祭祀区”，或称为“祭祀场”。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56]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IV区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d.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e.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58]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59]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以此从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上推257年，则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古本《竹书纪年》又记载：“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29王之积年，不足《史记·殷本纪》商代30王之数，有学者认为“汤灭夏以至于受”可能是指从汤至帝即位，29王不包括未立而卒的大丁和帝辛。《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据晚商祀谱的排比，认为帝辛在位30年，如是，则商积年为496＋30（帝辛在位年数）＝526年。526年与《孟子》所说的“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是一致的。这样，由公元前1027年的武王克商之年，再加上526年的商积年，即由公元前1027年上推526年就是成汤灭夏之年：公元前1553年。此外，若取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有关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46年，由此上推526年，则成汤灭夏在公元前1572年。

[60] ZK5255：1560BC—1529BC；ZK5229：1561BC—1525BC；ZK5242a：1564BC—1521BC；ZK5242b：1560—1529，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61] 仇士华、蔡莲珍、张雪莲：《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问题》；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62] a.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b.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63] 安金槐、杨育彬：《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98年第6期。

[64] 因在郑州商城已发现外郭城，故原来城垣周长约7公里、城内面积约300万平方米的郑州商城可称为内城。

[65] 近年，李学勤先生曾把卜辞中的“亳土”（亳社）之“亳”释为“郊”，认为过去所说的“亳社”即“郊社”，认为商代没有亳社的称呼（李学勤：《释“郊”》，《文史》第36

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李先生的考释很有意思，但说商代没有亳社的称呼，从而卜辞中也就没有“亳”、没有亳地、亳邑，还是让人难以接受。这里依然按照甲骨学界普遍的说法，认为原释为“亳”的甲骨文仍为亳字。

[66] 郑杰祥：《夏史初探》第八章“商汤都亳的考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67]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8、358页。

[68] a.张永山：《卜辞诸亳考辨》，《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b.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c.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载《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69] a.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载《大陆杂志》第6卷第1期。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9、306页。

[70]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载《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7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下54。

[72] 王国维：《说商》，《观堂集林》卷一二。

[73] 胡厚宣：《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77—281页。

[74]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64页。

[75] a.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七第3页；卷九第62页，史语所专刊1945年版。b.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三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76] 陈梦家：《殷虚卜辞研究》，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7—258页。

[77]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58—360页。

[78]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初版，第48页。

[79]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19页。

[80] a.张永山：《卜辞诸亳小议》，《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b.张永山：《卜辞诸亳考辨》，《出土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98年版。

[81]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82]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相土居‘商丘’”。

[83]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24页。

[84] 参见第一章第一节“商族的发祥”。

[85] 《荀子·成相篇》言：“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

[86]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23页。

[87] 《史记·宋微子世家》。

[88]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

[89] a.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4页。b.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5—16页。

[9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7页；［日］岛邦男：《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59页。

[91] 转引自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初版，第41—42页。

[92]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初版，第39—48页。

[93] 李学勤：《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94] a.董作宾：《殷历谱》下卷"帝辛日谱"，史语所专刊1945年版。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第八节"乙辛时代所征的人方、盂方"，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c.［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9—397页。d.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二章"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e.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初版，第86—89页。f.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84—386页。g.罗琨、张永山：《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h.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95]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115页。

[96]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曾排出帝辛八祀征人方的历谱，见该书中译本第398—399页。

[97] 胡厚宣：《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9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8页。

[99] 《逸周书》卷五《作雒解第四十八》孔晁注。

[100] 东国，指现在的河南、山东界附近；南国指现在的河南、湖北界附近。参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第二部第四章《姬姓诸侯封建的历史地理意义》第四、六节。

[101] 陈梦家：《殷虚卜辞研究》，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8页。

[102]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

[103]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下；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4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

[104] 有学者认为，对应于"大邑商"，周也自称为"大邑周"，如《尚书·武成》："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孟子·滕文公》下："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这里的"大邑周"指的是当时的西周王国，所以，"大邑商"也指商王朝。

[105] 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大陆杂志》第6卷第1期；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9、306页。

[106] 毕裎，高诱注："毕丰。"毕沅注："裎与程同。"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曰："《周书·大匡解》：'维周王宅程三年。'孔晁注云：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后以为国，初王季之子文王因焉，而遭饥馑，乃徙丰焉。是丰程不得为一地。雍录云：丰在鄠县，程在咸阳北。案：《孟子》云：'文王卒于毕郢。'文王墓在今西安府咸宁县。毕裎疑当即毕郢。"

[107]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177页。

[108] 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0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0—231页。

[110] 《史记·管蔡世家》。

[111] 《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这就是历史上的“三监”。《史记·周本纪》也说：武王克商后，“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三监分布的范围（“三监”有人以为包括武庚禄父，有人认为不包括武庚禄父，这里暂且不论），实际上就是殷商后期的王畿之地，其南境不越黄河，到不了郑州一带。《汉书·地理志》云：“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鄘，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曰：“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汉书·地理志》与《帝王世纪》的这两种说法，有同有异。同者是说三监的分布范围都在殷的王畿之内，异者一是三监是否包括武庚禄父，另一是《地理志》认为管叔主管之地为鄘，蔡叔主管之地为卫，而《帝王世纪》则与之相反，认为管叔主管之地为卫，蔡叔主管之地为鄘。然而。联系上引《逸周书·作雒解》“建管叔于东”的记载，笔者认为管叔所监之地应该是殷都之东的商代的卫地。在商代的铜器铭文中有“阑”的地名，根据20世纪50年代在安阳出土的戍嗣子鼎铭文，商王在阑地有宗庙称为“阑宗”，建有大室称为“阑大室”，商王常到阑地的宗庙对臣下赏赐。《利簋铭文》说武王征商，甲子早晨与商纣王展开决战，到了第八天“辛未在阑[白]”，把“金”赏给了利。有学者认为商周金文中的“阑”就是“管”的初文，古无“管”字，管为后起的借字（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第8期）。也有学者认为商周的阑地阑邑就是郑州商城，属于商王的别都（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35—39页）。笔者认为，说“阑”为“管”的初文是可能的，但说商代的“阑”即“管”就是郑州商城是不对的。因为，第一，如上所述，武王克商后，最初作为三监之一的管叔所封之地，是在殷的“畿内”，而不是郑州。第二，据戍嗣子鼎等商代铜器铭文，在商代晚期，商王在阑邑有宗庙和大室，阑邑是晚商时期商王所使用的离宫别馆，而郑州商城的城垣和宫殿，在商代后期已被废弃，已不是商王的离宫别馆或别都，郑州商城的年代与戍嗣子鼎等商代铜器铭文所说的“阑宗”的年代是不吻合的。参见拙著《商代周初管邑新考》，载《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12] 《诗·小雅·车攻》：“建旐设旄，搏兽于敖”。郑玄笺：“敖，郑地，今近荥阳。”

[113] 《左传》隐公元年：“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杜预注：“今荥阳京县。”杨伯峻注：“京，故城在今荥阳县东南二十余里。”

[114] 据康侯丰方鼎铭文“康侯丰作宝尊”，《史记》中的“卫康叔封”即“康叔丰”。

[115] 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一八。

[116] 郑杰详：《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117]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和《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一二、一八。

[118]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1—94页。

[119] “管叔自作殷之监”一句，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说：“《史略》作‘管叔蔡叔泉商之监’。孙诒让云：泉当为‘ ’，形近而误， 暨古今字……监上之字，疑当为三，言管、蔡暨武庚合为三监。”

[120]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云：“以上东隅，丁宗洛从陆麟书说据孔注改‘以上陈诰’，朱右曾从。”

[121] 商代的管邑不在郑州，而在殷都以东的卫地，对此笔者另有考证，参见拙著《商代周初管邑新考》，载《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22] “政”，《绎史》作“攻”。这里当读为“征”。

[123] 李学勤：《重论夷方》，《民大史学》（1），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又收入《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第15卷第3期，2002年7月。

[124] a.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b.焦智勤、党项奎、段振美：《殷墟甲骨辑佚》，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125] 《殷墟甲骨辑佚》690＋《合集》36182。参见李学勤《殷墟甲骨辑佚·序》；焦智勤：《新发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2006年安阳庆祝殷墟申遗成功暨纪念YH127坑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究会的论文。

[1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62页。

[12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5—77页。

[128]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24页。

[129] 参见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4、99、141页。

[130]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页。

[131]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65页。

[132] 参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8—60页。

[133] “河宗”一词，既可以理解为黄河之神的宗庙，也可以理解为作为殷祖先“高祖河”的宗庙，其实二者并不矛盾。“高祖河”来源于“河伯”，来源于以黄河之神为宗神的河伯族。参见伊藤道治著，江蓝生译《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1、41—49、55—56页。

[134]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载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135] 张之：《安阳考释》，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192页。

[136] 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页。

[137] 谭其骧：《黄河与运河的变迁》，《地理知识》1955年第8期。

[138] 王国维：《观堂别集》卷1《殷虚卜辞所见地名考》。

[139]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2《说亳》。

[14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5页。

[141]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215页。

[14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

[143]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178页。

[144] 乔栋、李献奇：《从唐代墓志谈西亳》，中国先秦史学会等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145]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14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17页。

[147]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148] 商承祚：《殷契佚存》第二册考释，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甲种影印本1933年版，第84页。

[149]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150]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2页。

第四章 先商的文化与年代

第一节 关于先商文化的探讨

一 早商文化与先商文化划界的前移

这里的“先商”指的是商王朝建立之前的时期，而不是商族出现之前的意思。“先商文化”也指的是汤灭夏以前商族（或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物质文化遗存。[1]诚如一些学者所指出，先商文化这一概念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2]，而对其文化内涵认识的转变则是70年代末期在夏文化探讨不断深入的推动下完成的[3]，其中，邹衡先生《试论夏文化》一文中对于先商文化的论述，是这一领域的奠基之作。邹衡先生认为以郑州二里岗C1H17为代表的商文化是最早的早商文化，早于它的郑州地区的二里岗C1H9和南关外中、下层是先商文化的“南关外类型”；豫北地区淇河与黄河之间以新乡潞王坟下层和琉璃阁H1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为先商文化的“辉卫类型”；豫北、冀南地区以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为中心、以邯郸涧沟和磁县下七垣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为先商文化“漳河类型”。南关外型是从辉卫型而来，辉卫型又是从漳河型而来，也即商文化来自古代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4]。从方法论上讲，邹衡先生的论述是在确定了他认为是早商文化遗存的基础上，从早于早商文化的夏时期诸多遗存中分辨出何者与早商文化有着前后一致的发展演化和继承关系，特别是通过对炊器中的卷沿鬲等代表性器物及其相关的其他特征的分析，建立了邹衡先生称之为先商时期的“漳河型”、“辉卫型”、“南关外型”与二里岗商文化C1H17时期之间的联系；而且，邹衡先生还把各个类型内的陶器又细分为A群、B群、C群及其亚群等，对它们加以分析和比较，以此来说明各类型之间的关系，这一方法也为后来许多学者所遵循。

邹衡先生的研究实有开山之功，但后来随着新的发现和资料的增加，问题也益加深入，其最显著的进展可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是早商文化起始的年代问题；另一是究竟何者为先商文化的问题，亦即在早商文化之前的诸类型文化中，尚需进一步深论它们与早商文化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问题。

关于早商文化开始的年代，邹衡先生在《试论夏文化》一文中认

为始于二里岗下层的C1H17时期，这一时期也被称为二里岗下层晚段或二里岗下层第二期。但是，当偃师商城发现后，二里岗下层H17时期显然不能成为早商文化年代的上限。因为不论把偃师商城视为是西亳还是桐宫、别都、辅都，偃师商城地处夏王朝腹地的位置，决定了它的建设必定是发生在商汤灭夏之后，而该城在二里岗下层早段即C1H9时期已步入繁荣期，则早商文化的上限至少要提早到二里岗下层早段或二里岗下层一期[5]，目前许多学者也是这样认为的[6]。而偃师商城的发掘者根据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实即“祭祀区”）的发掘，认为在偃师商城中以“大灰沟”T28⑧、大城东北隅H8、H9为代表的该地商文化第二段遗存与郑州二里岗H9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二者年代也应基本相当，如此，则叠压在“大灰沟”T28⑧之下的T28⑨、⑩层所代表的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段，在年代上超出了传统认识上的二里岗期商文化，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商文化遗存（图4—1、图4—2）[7]。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段被认为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8]或第四期晚段[9]，这样，早商文化的上限就有可能提早到二里头文化第四期[10]，从而，对先商文化的追溯，也应由此向前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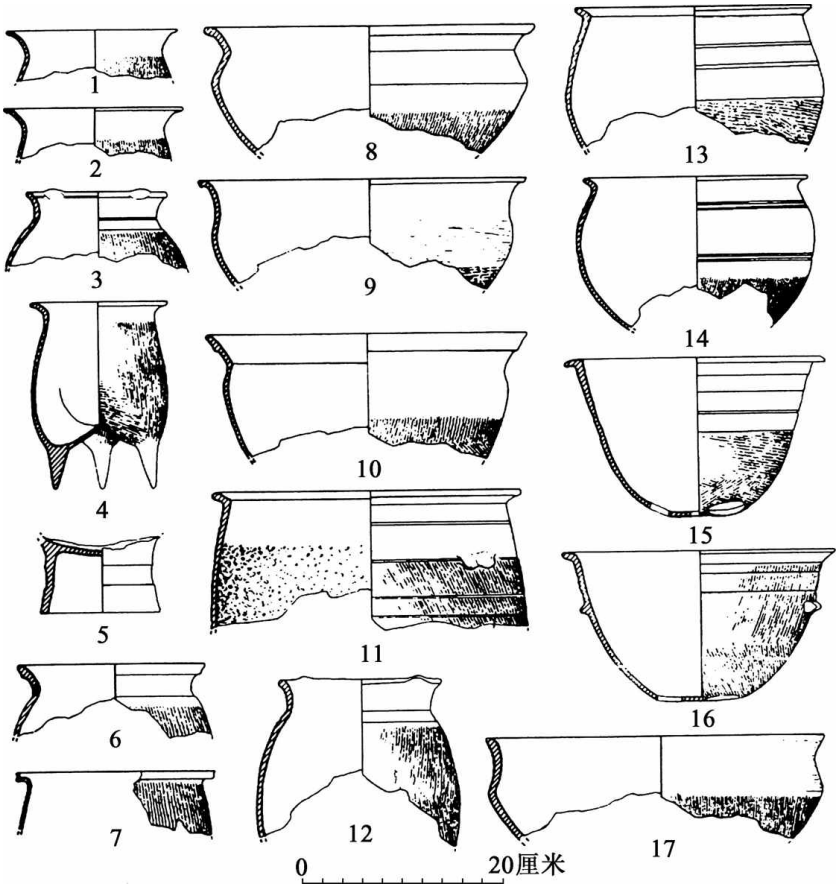

图4—1 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1段陶器（《考古》2000年第7期）

1、2、4.鬲（T32⑨C:7、T32⑨B:1）3、12.捏口罐（T28⑨:10、T28⑩:12）5.簋（T28⑨:4）6.深腹罐（T28⑨:2）7.橄榄形深腹罐（T28⑩:36）8、17.折肩盆（T32⑨C:9、28⑩:19）9.卷沿束颈盆（T28⑩:3）10.折沿束颈盆（T28⑩:7）11.深腹盆（T28⑩:10）13、14.敛口盆（T28⑨:12、T28⑩:2）15、16.甑（T28⑩:1、T28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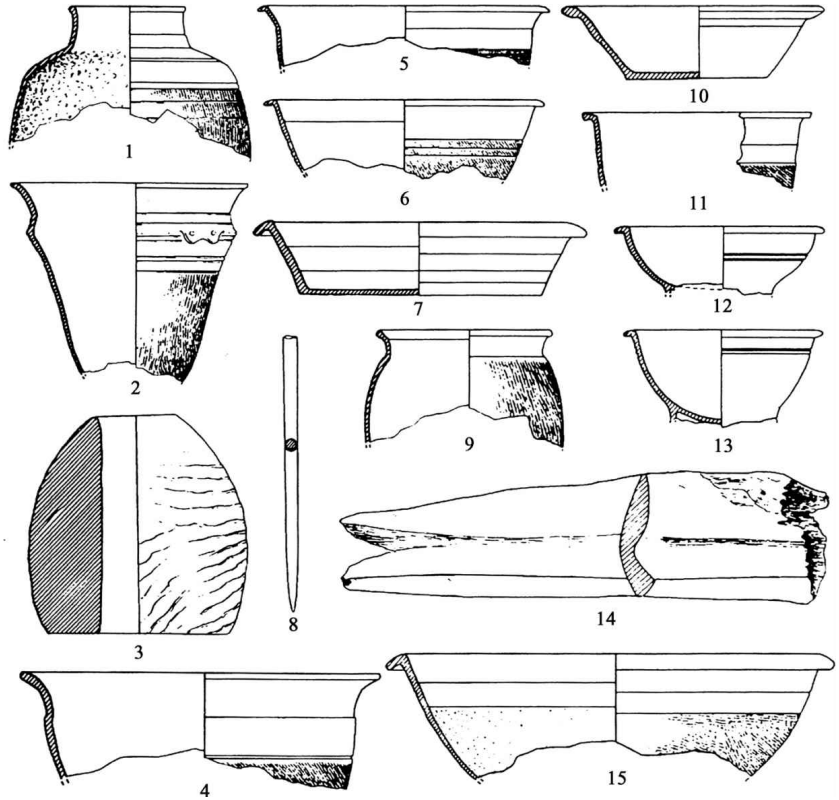

图4—2 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1段遗物（《考古》2000年第7期）
1.商领瓮（T32⑨C:1）2.大口尊（T28⑩:8）3.垫（T28⑨:14）4、5.折沿束颈盆（T28⑩:9、T28⑨:3）6、15.卷沿盆（T28⑩:16、28）7、10.平底盘（T28⑩:22、15）8.骨簪（T28 ⑨:12）9.深腹罐（T28⑩:22）11.甑（T28⑩:43）12.豆（T28⑩:14）13.簋（T32⑨:16）（3、8、14.约1/2，余约1/9；未注明质料者均为陶器）

二 先商的文化类型

关于先商文化究竟属于哪些类型的文化，首先需要讨论的是郑州南关外下层遗存。郑州南关外遗址位于郑州商城内城之南，1952—1955年，河南省博物馆在此进行了几次考古发掘，发掘者把这里的商文化遗存划分为上、中、下三层，认为上层主要属于二里岗上层时期，中层约当于二里岗下层时期，下层早于二里岗下层时期，并命名为“南关外期”（图4—3）[11]。依据这一划分，早于二里岗下层的南关外期即南关外下层，在时间上就有可能是先商时期的某种遗存。但

邹衡先生的分期是将南关外遗址的下、中层合并，与二里岗下层C1H9一起，共同作为商文化的第II组，把它们放在了“先商期”，并认为其年代“大体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第四段”[12]，也就是说，邹衡先生称之为“南关外型”的先商文化，在内涵上包括南关外下、中两层，在年代上与二里岗下层C1H9和夏文化晚期第四段相当。对于邹先生把南关外下、中两层合而称为“南关外型”的做法，有的学者表示赞成，有的表示反对。如仇祯先生《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及其他》一文[13]，即赞成把南关外下、中两层合并一层，他称之为“南关外下层”，并认为他所说的“南关外下层”与二里岗下层、二里头四期是同时的商文化。再如李维民在他的几篇文章中坚持邹衡先生“南关外型”的观点，只是有时把“南关外型”又分为有相对早晚的两个组，代表先商文化南关外型的不同历史阶段[14]。而现在的情况是，愈来愈多的学者反对把南关外下、中两层合而作为同时期的遗存。李京汉先生1983年发表的《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来源及相关问题的讨论》一文[15]，即不同意邹衡先生把原报告所分的中、下两层合并，指出“南关外遗址下层遗存，不仅和洛达庙、二里岗下层不同，而且有较浓厚的豫北和豫东的某些特征，时间也显得早些。”安金槐先生也撰文重申了其在发掘报告中的主张，更明确地指出南关外下层早于二里岗下层，中层属于二里岗下层[16]。李伯谦先生也认为“南关外下层确实较早，其作为早于二里岗下层早段的一期和一个新的类型是可以成立的”[17]。方辉先生也说：“无论从地层划分还是从包含遗物来分析，‘南关外期’的划分是成立的。”“‘南关外期’自有其独特的文化内涵，不宜将其混同于郑州当地的二里头文化或二里岗下层文化。”[18]栾丰实先生在论述到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商文化的关系时，也认为原报告把在层位上早于二里岗下层的南关外下层遗存，单独定为“南关外期”，是符合考古实际的，因而也是适当的[19]。近来，杜金鹏先生改变以前曾赞成把南关外下层、中层作为同期的看法，认为南关外中、下层不能合并，提出南关外中层的年代位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的C1H9与偏晚阶段的C1H17之间，南关外下层早于中层，很可能属于夏末或夏商之际[20]。所以，现在多数学者所说的“南关外期”指的乃是南关外下层，基本又回到该遗址发掘者所作的划分上了。鉴于今日的考古学研究，不但在郑州地区建立起了商代早期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的年代标尺，而且在偃师商城也建立了商代早期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的年代标尺，两个标尺大体对应，又互有不同，所以，今日对南关外中层和下层的认识，就不仅仅是放在郑州商文化的系统来认识，同时也是通过与偃师商城商文化系统的对比而重新加以认识的[21]。应该说这种认识更深入、更进了一步。参照偃师商城的分期标尺，今日看来，在南关外的下、中两层中，早于早商的遗存，只能是其下层，即原发掘报

告称为“南关外期”的一类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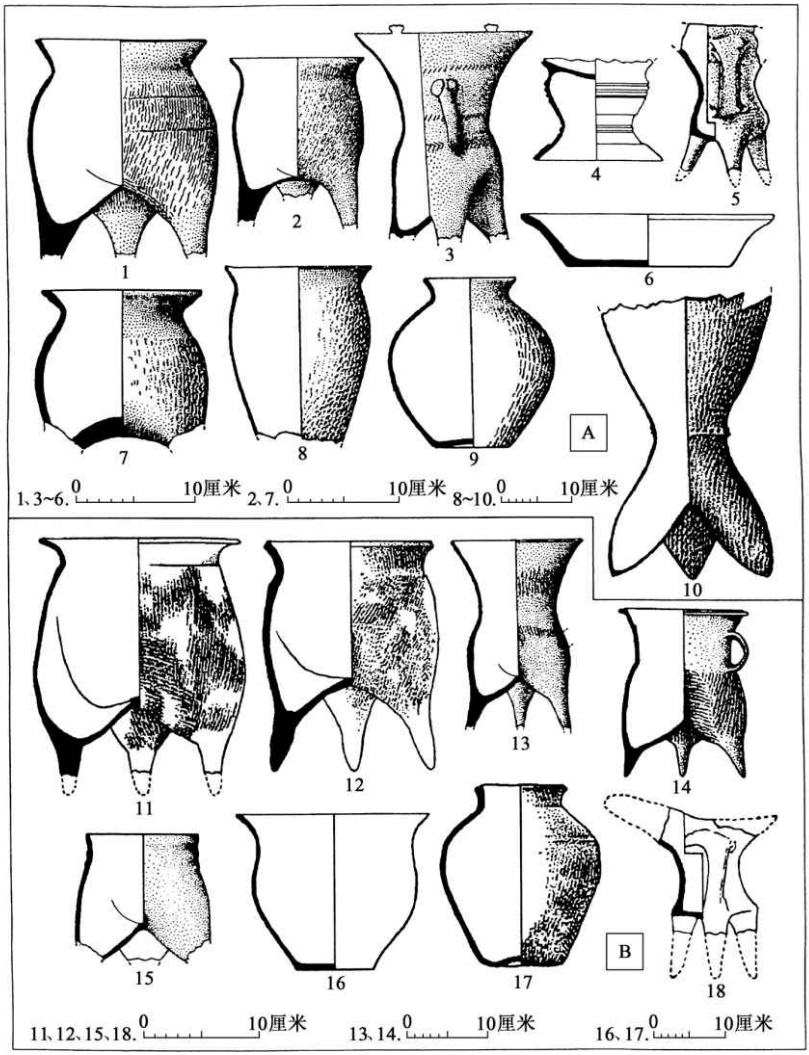

图4—3 郑州南关外中、下层出土陶器（《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A.下层 **1.**鬲（**T87**:**58**）**2.**鬲（**T86**:**53**）**3.**斝（**T86**:**52**）**4.**豆（**T87**:**99**）**5.**爵（**T87**:**119**）**6.**盆（**T95**:**155**）**7.**鬲（**T87**:**132**）**8.**深腹罐（**T87**:**148**）**9.**罐（**T95**:**116**）**10.**瓮（**T95**:**108**）**B.**中层 **11.**鬲（**H62**:**18**）**12.**鬲（**H62**:**19**）**13.**斝（**H62**:**21**）**15.**鬲（**T95**:**69**）**16.**盆（**H62**:**15**）**17.**罐（**T94**:**92**）**18.**爵（**T86**:**49**）

将郑州南关外遗存作为商族的先商文化，最早是由邹衡先生提出来的，他称为“南关外型”，并主张早商文化的“二里岗型是从南关外型

直接发展来的”，“南关外型是从辉卫型、漳河型发展来的，而又受到夏文化强烈的影响”[22]。对此，李伯谦先生通过对南关外型与二里岗下层早段陶器的比较，认为“两者有着惊人的差异”，“很难看出两者之间存在着直接因袭继承关系”，因而主张把南关外型从先商文化中排除出去，以漳河型和辉卫型为同一考古学文化内部的地域差别，将其统称为“下七垣文化”，并指出“下七垣文化与以C1H9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早段遗存共性最多，联系最紧，在二里岗下层早段遗存中占主导地位的因素皆从下七垣文化承袭而来。”[23]李伯谦先生强调下七垣文化、特别是漳河型的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岗下层之间的联系是合理的，故而后来在一些学者的著述中，每每直接以下七垣文化、特别是漳河型的下七垣文化作为先商文化来对待。尽管如此，关于南关外遗存的看法也还有种种歧异，一种认为它可能是从淮河中游地区“迁到郑州南关外一带居住的人们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24]；另一种认为它是含有浓厚东方岳石文化因素的外来东夷文化[25]；也有学者认为它是来自东方岳石文化分布区的商族的先商文化[26]；还有进而提出岳石文化是先商文化说。[27]对于上述后两种意见来说，南关外下层遗存依然是先商文化，但又与邹衡先生不同，即不认为它来自豫北冀南的漳河型、辉卫型而是来自豫东鲁西的岳石文化。也有一些学者依据近年在郑州化工三厂[28]和电力学校[29]等发掘资料，持有和邹衡先生基本接近的观点，或者认为南关外下层和二里岗H9都是先商文化，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并非来源于东夷的岳石文化，而是来源于下七垣文化[30]；或者认为“南关外下层不是岳石文化”，“赞同邹衡先生关于南关外下层是先商文化的观点”。[31]

笔者赞成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是下七垣文化与岳石文化相融合的结果，其中，有的遗址岳石文化的因素较浓，有的遗址下七垣文化因素较明显。以南关外下层遗址为例，在这里，从陶系上看，“以砂质褐陶和泥质褐陶数量最多，约占80%以上”，这与岳石文化是十分相似的。在器形上，南关外下层出土的甗，陶质和形态与岳石文化完全相同，只是器表加饰细绳纹，三足外撇稍甚；南关外下层出土的小口鼓腹罐、平底盆、罍、箅子，其陶质和形态也都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物相同。南关外下层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鬲，鬲在下七垣文化中是其特征性器物，而非岳石文化的基本因素，所以鬲在南关外下层占有一定的比例，是问题的关键。但南关外下层出土的鬲，均为厚胎砂质褐陶，弧形裆，这与下七垣文化和二里岗下层文化出土的分裆、薄胎、灰陶鬲是不同的。南关外下层鬲中的这种厚胎褐陶现象，自然是来源于东部的岳石文化，而对于其弧形裆和鬲足，栾丰实先生将它与岳石文化大量存在的厚胎夹砂褐陶鼎比较后，认为二者有一定的渊源关系[32]，所以，南关外下层出土的鬲恰好说明它是岳石文化与下七垣文

化融合的产物，而综观南关外下层遗址出土器物，可以看出在融合中，其所含的岳石文化的因素较浓一些。

再如郑州化工三厂H1所代表的遗存也属于下七垣文化与岳石文化融合的性质。关于化工三厂H1所包含的多种文化因素，有的学者将之分为A、B、C三群[33]，有的将之分为A、B两群。[34]以三个组群而论（图4—4）[35]，A群以夹细砂薄胎橘红色、素面有刷痕的鬲和橄榄形罐为代表（图4—4：1、2）；B群以薄胎细绳纹灰陶鬲、甗、变体橄榄形罐为代表（图4—3：9、10、11、14）；C群以灰陶泥质凹圜底盆、大口尊、磨光鼓腹盆为代表（图4—4：17、16、3）。B群和C群分别具有漳河型先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显著特点。A群陶器较为特殊，其陶色（橘红）和器表特征（素面有刷痕）均具岳石文化特点，只是在岳石文化中，这一陶系多红褐色、夹粗砂、厚胎，而化工三厂H1则多橘红色、夹细砂、薄胎；而其器类以鬲和橄榄罐为主，陶胎甚薄，则具有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因素，其陶鬲的弧形裆与南关外下层相同。根据这些，有学者指出，“在H1陶器群中占绝大多数的A群陶系，是漳河型先商文化和岳石文化双重主体因素高度融合的产物”。[36]若将化工三厂H1中A、B两群因素加起来考虑，可以认为作为融合体的H1，与南关外下层相比，其下七垣文化的因素更明显，或者可以说，在化工三厂H1中，下七垣文化因素与岳石文化因素至少是平分秋色，甚至下七垣文化因素更甚。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说在郑州南关外下层和化工三厂等遗存中，程度不等地含有豫东鲁西岳石文化因素，但这是否表明先商文化就是来自豫东鲁西岳石文化？商族渊源于东夷族？笔者认为尚不能这样看。

认为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是来自东方的先商文化的依据是，在考古学上，南关外下层与南关外中层一脉相承，南关外中层大体与二里岗下层早段C1H9时间相近，也即这种具有岳石文化成分的南关外遗存，从先商到早商一直存在于郑州地。在古史传说中，作为诸说中的一说认为商族起源于东方，或者认为成汤所居之亳在东方的“北亳”或“南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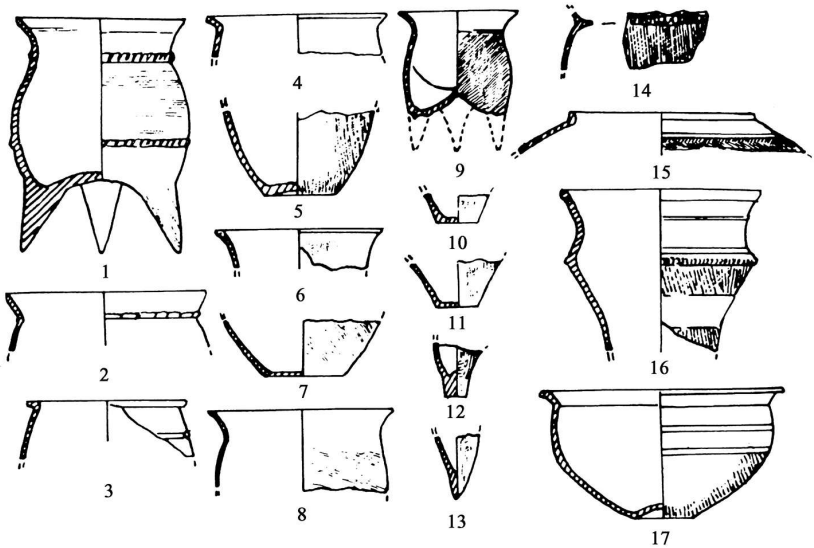

图4—4 郑州化工三厂H1出土岳石一漳河型混合文化陶器（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

1.鬲 2.橄榄形罐 3.盆 4—8.变体橄榄形罐 9.鬲 10、11.变形橄榄形罐12、13.鬲 14.瓮 15.平口瓮 16.大口尊 17.盆

然而，郑州地区从先商到早商南关外型遗存的存在，与郑洛地区早商文化中最核心最基本的特色是否就是岳石文化因素，显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众所周知，二里岗下层文化属于早商文化或笼统称为商文化在考古学界已趋共识，而在郑州南关外下层和中层中虽存在较浓厚的岳石文化的因素，但这种岳石文化因素对于整个郑州的早商文化来说，它并不是其最基本最主要的东西，而是逐渐被融化，最后消失了的东西，也正因为如此，李伯谦先生才说南关外下层与二里岗下层“两者有着惊人的差异”，“很难看出两者之间存在着直接因袭继承关系”，并主张把南关外型从先商文化中排除出去。此外，偃师商城近年的考古新发现所建立的偃师地区商文化编年体系证明，岳石文化因素在这里的早商文化中并无一席之地。所以，因郑州地区南关外下层中的岳石文化因素而认为先商文化是来自鲁西豫东的岳石文化、商族渊源于东夷族的看法，在考古学上尚嫌证据不足。

在古史传说中，关于商族起源于东方的说法，无论是其中的商丘说[37]，还是山东说[38]，其依据都不足。对此，我们在第一章中已有所论述。依据笔者的研究，最早的“商”，就是《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或《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所说的“商”，它与商族始祖契的居地是一致的。《史记·殷本纪》说契“封于商”，《世本》说“契居蕃”。也就是说，最早的“商”与“蕃”是一地二名，“商”在

滴水即古漳水流域，“蕃”在战国时期漳河附近的番吾、今河北磁县境，所以，商族起源于冀南漳水流域。[39]此外，关于成汤所居之亳，笔者通过对甲骨文中“亳”与“商”、“中商”、“大邑商”的重新探讨，将“亳”确定在商都安阳东边的内黄或内黄附近靠近濮阳的地方，可称之为“内黄鄴亳说”[40]，而且在甲骨文中只有唯一的这个亳地，并无后世所说的“三亳”。[41]由此，笔者以为把分布于山东、豫西的岳石文化通过与商族起源于东方说相联系，从而判定岳石文化是先商文化，无论是从文献所记商族的起源还是从甲骨文中“亳”的角度，都难以成立。

商族虽不是发祥于东方，但夏末时的商族其活动的范围确实已达豫东地区。如《左传》昭公四年曰：“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左传》中的“景亳之命”，今本《竹书纪年》直接说是“商会诸侯于景亳”，所以，有的典籍也称之为“景亳之会”。此“景亳”，《括地志》曰：“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在以往的诸亳说中，将此亳称为“北亳”，王国维更力主其为“汤都亳”。[42]诚如田昌五先生所言，这是混淆了景亳作为会盟地的性质[43]。灭夏前成汤所都之亳，依据甲骨文应在商代安阳殷都东边的卫地，即今之河南内黄至濮阳一带的“鄴亳”。所以，“景亳之会”的地方并非成汤所都之亳，但它说明了商族与东方即东夷诸部族的结盟，也表明了夏末时商族活动的范围已达豫东一带。关于夏末商初与商结盟的东夷诸部，据研究还有“有缗”、“有仍”、“有莘”、“薛”、“卞”等。[44]由于夏末商族的势力已达豫东地区，商与东夷诸部实有广泛的结盟，因而豫东地区呈现出二里头、下七垣、岳石三种文化也即夏、先商、东夷三种文化的交汇之势，应该说是实为当时历史的反映。而随着商伐夏，特别是成汤伐灭了位于范县东南的顾国之后，由东向西进军，进而去征伐位于今许昌、新郑一带的昆吾时，一些作为商的盟军的东夷族从豫东鲁西来到了中原地区，这样也就带来了郑州南关外下层之类的遗存中岳石文化的因素。可见，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中程度不等地所存在的那些岳石文化因素，并非先商文化，而是随着商的东夷盟军从东方来到郑州地区后出现的东西。

另外，将南关外下层一类遗存定性为下七垣文化与岳石文化的融合，亦即两种文化的混合体，而其中的下七垣文化成分实为其后的早商文化的主要部分，其中的岳石文化因素也逐渐融化在了其后的商文化之中，那么，这种南关外下层类型的遗存是否可以称之为先商文化？笔者以为也还不能这样认为。

作为混合体的南关外下层类型遗存，其文化遗存的主人，有的遗址可能是以东夷人为主，故该遗存中岳石文化因素较浓；有的遗址可

能是以商族人为主，故该遗存中下七垣文化因素较明显，所以，南关外下层类型不是纯粹的先商文化而是一种混合文化。再从偃师地区的早商文化来看，大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遗存，被认为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商文化遗存（见图4—1、图4—2），据发掘简报，“偃师商城商文化第1段遗存的文化内涵，实为二里头文化与下七垣文化的复合体，即一方面包含有大量二里头文化因素，如圜底深腹罐、大口尊、卷沿盆、甑、刻槽盆、捏口罐等，都是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器物类，且形制也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同类器物非常相像；另一方面，又包含一组具有鲜明下七垣文化特征的器物，如薄胎绳纹卷沿鬲、方沿盘口橄榄形深腹罐、束颈鼓肩的深腹盆等。”[45]这一方面告诉我们，最早的商文化内涵并非以岳石文化为基本因素，同时也说明在偃师地区是以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晚期文化的结合为其基本特色。偃师地区早商时期最初呈现出的是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复合体，郑州地区南关外类型呈现出的是下七垣文化与岳石文化的混合体，那么，较纯粹的先商文化就应该是下七垣文化而非其他，也就是说，尽管下七垣文化也非商族一族所创造（详后），但以下七垣文化，特别是以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来作为先商文化，要比混合体（也可称之为融合体）的南关外下层类型单纯一些。此外，近年在豫东杞县鹿台岗等遗址的发掘表明，在豫东地区交汇分布有岳石文化、下七垣文化、二里头文化三种考古学文化[46]。岳石文化来自鲁西，二里头文化来自豫西豫中，下七垣文化来自豫北冀南，有人称之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既然漳河型下七垣文化自冀南豫北来到豫东西部时，尚区别于岳石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而以较单纯的面目出现，只是随着商族和东夷盟军由东向西进军，在征伐夏的与国过程中，才出现商、夷混合的南关外下层类型，那么指认较单纯的先商文化，当然应是漳河型下七垣文化而非混合体的南关外下层类型。

在主张成汤灭夏前都于南亳或北亳的学者中，除了有的认为岳石文化是先商文化外，也有认为豫东鲁西地区的龙山文化是先商文化[47]。但是，对于持有这一观点的论者来说，无论是以二里岗下层为早商文化的开始，还是以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为早商文化的开始，或者如以前学者所主张的以二里头三期为早商文化的开始，豫东王油坊之类的文化遗存与早商文化在时间上有相当长的距离不能衔接，在文化内涵文化特征上，也难以看到有什么承袭、演变的关系，所以，诚如有学者指出，“该说在考古上也就很难自圆其说，而不得不更多地依靠文献”。[48]然而即使从文献的角度看，除夏末商族的活动范围已达豫东这一点外，如第一、二章所述，无论南亳北亳说还是商族起源于东方说，都很值得商榷，实难成立。

在先商文化的研究中，还有一种说法是夏商文化同源同一系统

论。[49]按照这种说法，从中原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到二里岗文化、殷墟文化，都是同一文化系统，即古华夏族文化，并进而认为夏、商同民族、同文化，它们之间只发生过政权更迭关系，并无所谓文化更迭或突变的情况。对于这种观点，李伯谦先生曾指出，在文献记载中，商族和夏族是活动地域不同、风俗习惯有别的两个不同的族；在考古学上，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考古遗存虽说同周围其他地区相比，其共性较多，但在其内部尚可以区分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以及同一文化内不同的类型，而这些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和类型又往往与特定的人们共同体——古族相对应。所以，以古代文献记载为线索，通过对有关考古遗存的特征的异同变化的分析，探求其代表的不同族体的特点、相互关系及其发展历史，既是可行的，也正是我们的任务。[50]笔者以为，在某一考古学文化或类型所分布的地域内不一定只有某一个族，但当这一文化或类型形成一定的传统后，在其背后每每是以某一族为主体，亦即这种传统文化既有地域性，也有某一族共同体发挥主导作用的缘故，是二者的结合与统一，因而李伯谦先生的分析有其合理性。

通过对夏、商文化是否同源同一系统的讨论，使我们再一次看到，在寻找先商文化时，首先需要确定的是商的先公们所活动的地域，但当这些地域内同时存在的并非只有一种文化或类型时，何者与商代早期的商文化联系最紧密，也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关于商先公的活动地域（见图2—2），我们在前三章中已作了详细的考辨，其结论是商族发祥于冀南的古漳水地区，“契居蕃”在河北磁县，“昭明居砥石”在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即元氏县一带的古泜水、石济水流域，相土所居商丘在河南濮阳，商侯冥时商族活动的中心在豫北冀南的古黄河流段，王亥所迁之殷在安阳，上甲微居于邺，成汤所居之亳是河南内黄或内黄靠近濮阳一带的鄄地之亳。成汤是从内黄鄄亳出发，首先伐灭了位于滑县的豕韦之国，接着向东发展，攻伐了位于范县东南的顾，并在鲁西豫东地区与东夷诸国结盟，转而由东向西进军，来到郑州地区，也许在郑州首先伐灭了这里史无记载的夏的与国，接着攻伐了位于许昌、新郑一带的昆吾，最后攻灭了都邑位于偃师二里头的夏。在成汤推翻夏王朝的四处征伐中，《诗·商颂·长发》所说的“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只是较重要的、有代表性的而已，因为《孟子·滕文公下》还说成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但“韦—顾—昆吾—夏桀”大体勾画出了成汤从亳地出发的经略路线。在商族的早期历史上，从商契至成汤尽管有被称为“八迁”之多的迁徙，但迁徙的范围不出冀南和豫北地区，而这些恰和下七垣文化分布范围的中心地带（见图4—5）[51]，即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相一致。而成汤与东夷的联盟以及“韦—顧—昆吾—夏桀”的经略，恰与漳

河型下七垣文化向豫东的发展以及郑州地区出现含有岳石文化和下七垣文化两种因素的南关外下层类型相吻合。所以，在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与族共同体的活动地域是否一致的问题上，将下七垣文化尤其是漳河型下七垣文化视为先商文化，应该没什么问题。

在文化内涵方面，关于下七垣文化，李伯谦先生在提出这一文化命名时，是把邹衡先生所说的“漳河型”、“辉卫型”包括在内，统称为下七垣文化的。但后来有的学者通过对河南淇县宋窑遗址的发掘认为，该遗址中以圆唇、细绳纹陶器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与以方唇、粗绳纹为代表的另一类遗存，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均属过去所说的辉卫类型，辉卫类型与漳河类型和二里岗下层有着明显的区别，无法纳入先商文化的范畴，应是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52]所以，目前在一些著述中所称的下七垣文化主要是指漳河类型的文化。但也有依然欲对下七垣文化划分出一些类型，并把豫东地区的下七垣文化称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图4—6）[53]；河北邢台葛家庄遗址的下七垣文化发现后，当地考古学者使用了“下七垣文化葛家庄类型”这样的概念[54]，只是，鹿台岗遗址的下七垣文化和葛家庄遗址的下七垣文化都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比较接近，是否能划分出两个类型，还需要资料的进一步积累。也有一些学者坚持邹衡先生做法，直接使用“先商文化”，在“先商文化”概念下，除了包含邹先生所提出的“南关外型”、“辉卫型”、“漳河型”外，又提出石家庄以北、保北地区的“保北型”[55]，也有将“保北型”称为“岳各庄类型”[56]。而这个先商文化保北型实际上也可称为“下七垣文化保北类型”或“下七垣文化岳各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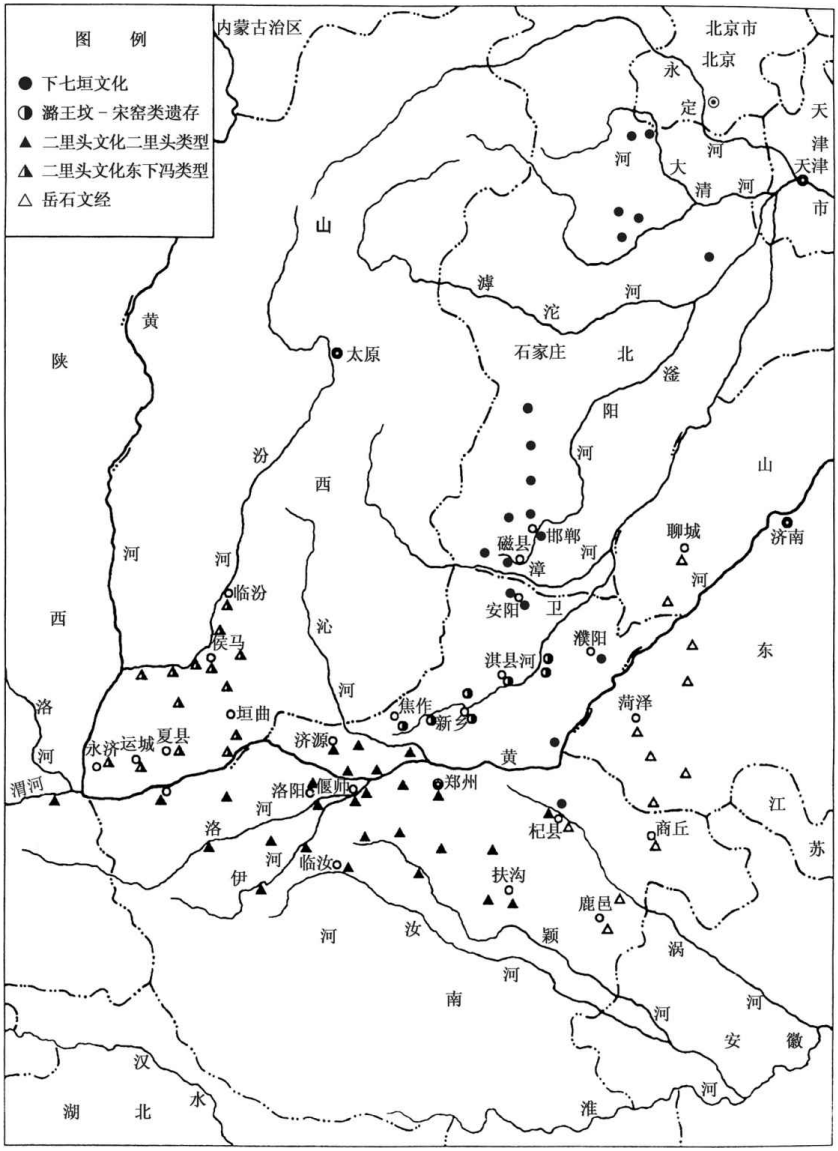

图4—5 下七垣文化与同时期其他考古学文化分布示意图（《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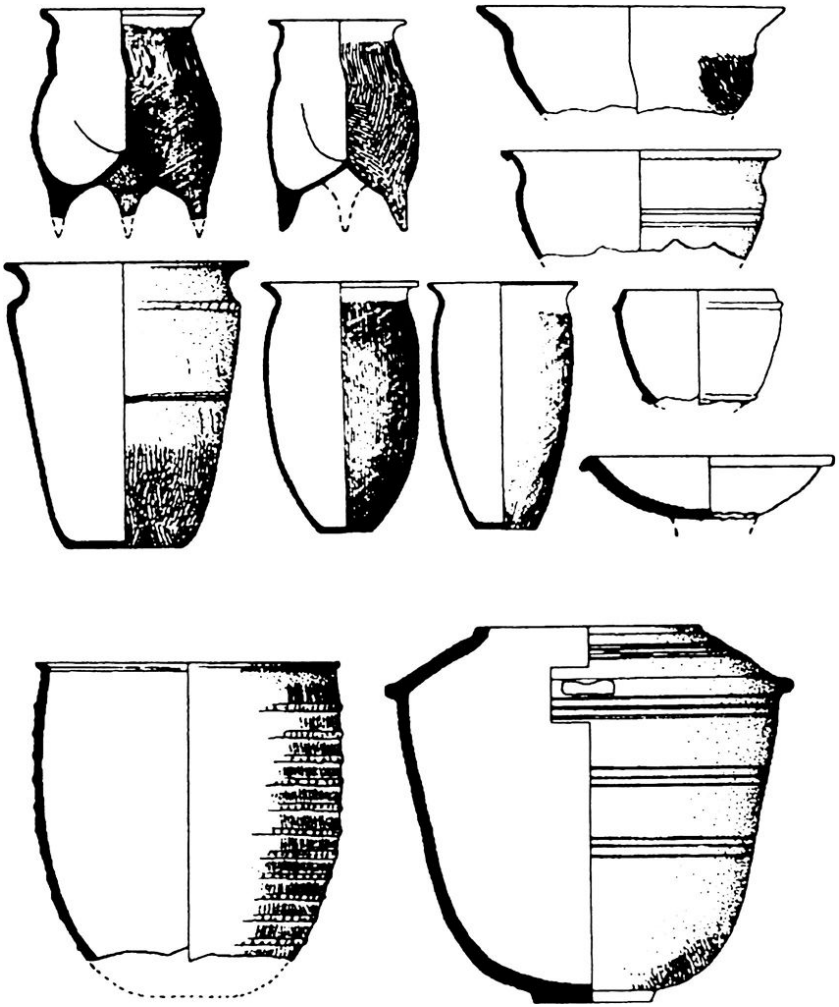

图4—6 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就漳河型下七垣文化而言（图4—7）[57]，有些学者赞成它是先商文化，也有学者不认为它是先商文化。如郑杰祥先生认为二里头文化第一至四期为夏文化，与之大体同时的“东下冯文化、辉卫型、南关外类型”为先商文化，而将漳河型排除在外[58]。郑先生的看法一是基于淇河以南黄河以北的辉卫型文化与晋南地区东下冯文化在某些文化因素上的联系；二是他认为在文献上商族早期有活动于晋南的记载。但笔者认为，商族自契起实无活动于晋南的记载，契之前，作为构成商族的“母方”支系的有娀氏，既有在晋南蒲州的说法，也有在不周山之北的说法，而问题的关键是商族的始祖和商族的形成应以契为

开始算起，契的时代大体与舜、禹同时，而东下冯文化中其最早遗存的年代又很难上溯到二里头文化二期以前，所以将东下冯文化与契母简狄有娀氏相联系，在时代上至少目前还很困难。此外，辉卫型文化某些因素与东下冯文化有联系，但若把辉卫型文化作为先商文化，更主要的是需考察它与早商文化的关系。根据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出土的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遗存的特征，与最早的早商文化联系最紧密的应是漳河型文化，而非辉卫型文化。所以，郑杰祥先生把漳河型文化遗存排除在先商文化之外，是由于当年尚未发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早商文化和当时也未发现诸如杞县鹿台岗和邢台葛家庄遗址的下七垣文化的缘故。另有学者虽说考虑了杞县鹿台下七垣文化遗存，但也曾提出：“二里岗文化与漳河型文化是不同性质的文化，二者之间并无直接的因袭关系”，漳河型文化的去向，他认为一是“以杞县鹿台岗漳河型文化为代表”；另一是“以冀南地区藁城台西型商文化为代表”。[59]对于这一说法，笔者以为只要举出近年偃师商城宫城北部的“大灰沟”以及河北南部邢台葛家庄遗址的发掘，即可证明冀南豫北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另一个去向就是早商文化。

偃师商城“大灰沟”所提供的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的遗存，发掘者认为它既包含大量二里头文化因素，又包含有一组具有鲜明下七垣文化特征的器物，是二者有机的融合。包含二里头文化因素，而且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同类器物非常相像，这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是诚如发掘者所言，它的时间为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其二是当地原来的文化就是二里头文化，只是随着商人的到来，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来到了此地，才形成了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相结合的商文化。所以，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商文化中所含有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因素，已有力地说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实为先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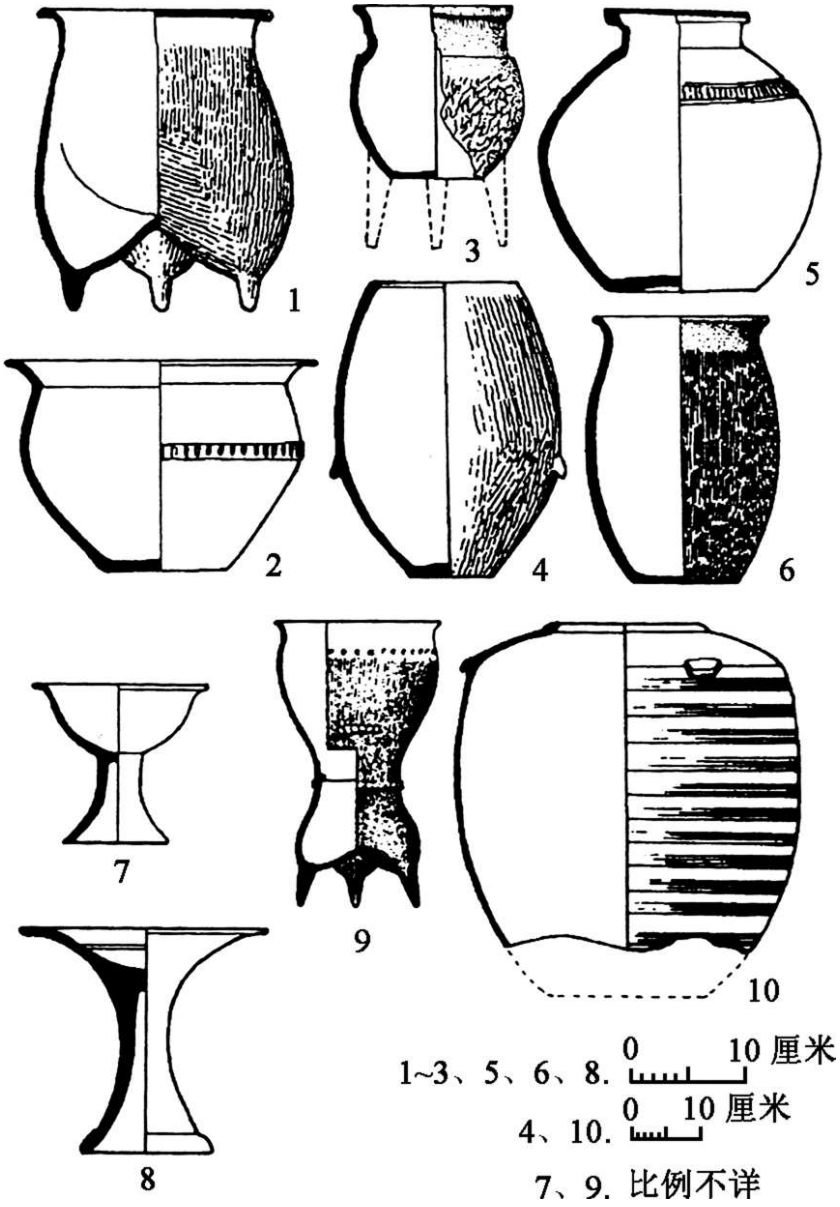

图4—7 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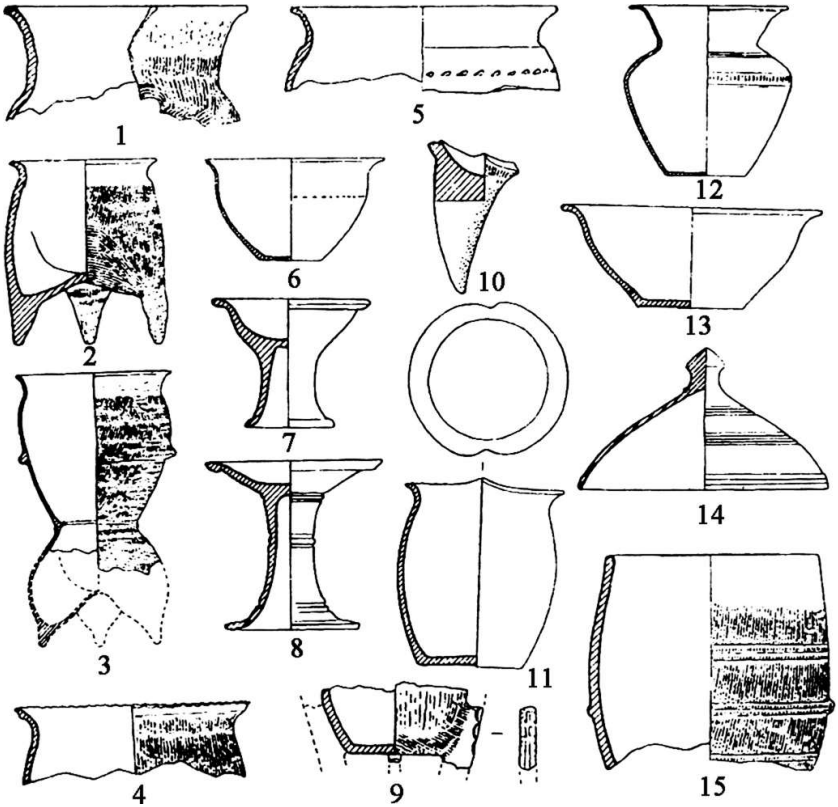

图4—8 邢台葛家庄早段陶器（《三代文明研究（一）》）

1993—1997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与邢台市文物管理处在邢台葛家庄发掘出内涵丰富的下七垣文化遗址[60]，发掘者将此分为早、晚两段，认为葛家庄早段（图4—8）相当于下七垣文化的二期略早，其晚段（图4—9）相当于下七垣文化三期，属于晚段的葛家庄H09出土的鬲与二里岗下层H9出土的鬲相似，绝对年代可能略早于二里岗下层文化，对属于晚段的H26所作的碳十四年代测定，为距今3620年，其年代应在商汤灭夏之前。葛家庄遗址说明即使在冀南，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岗文化也是可以联系的，这种联系表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在向豫北、豫中、豫东乃至豫西传播过程中，在冀南仍然有其族众留在原地，至于这些族众究竟是商族在冀南的遗留还是商的盟友，我们可以暂且不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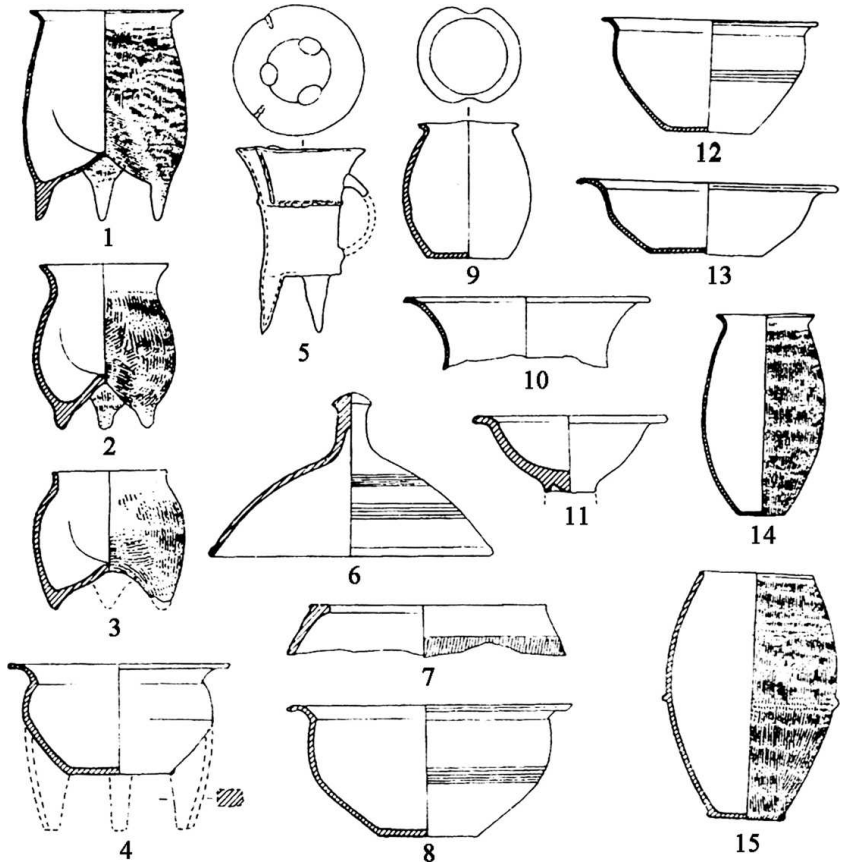

图4—9 邢台葛家庄晚段陶器（《三代文明研究（一）》）

这样，综合考虑杞县鹿台岗遗址、邢台葛家庄遗址和偃师商城宫城北部的“大灰沟”等遗存的情况，就可以得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早商文化基本上是衔接的，早商文化的先行文化主要是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从而可以进一步说，早商之前的先商文化就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之中。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商先公时期的活动地域虽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但即使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分布地域内，也不仅仅只有商族一族，例如活动于漳河附近古黄河地段的“河伯”族，就处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中心地带。当然，由于在甲骨文中有“高祖河”的称呼，在甲骨文时代商人是把河伯族的族神列入了商族自己祖先神的行列加以祭祀的，这表明商族与河伯族是具有特殊关系的，尽管如此，二者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族团。此外，活动于易水至滹沱河一带的“有易”族，在空间上与保北型下七垣文化的分布是一致的。所以，更准确地讲，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灭夏前以商族为主所创造的物

质文化，但又不仅仅限于商族一族。

第二节 先商文化与商先公先王的时段对应关系

一 夏文化分期与夏商划界之新说

确定了下七垣文化是灭夏前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文化遗存后，紧接着的问题是：一、在时段上，下七垣文化是不是灭夏前整个商先公时期的文化？二、若不是，那么在已有的对下七垣文化的分期中，它与商的哪些先公大致对应？三、在下七垣文化之前，哪一文化类型有可能是更早时期的先商文化？欲回答这些问题，亦即欲确定商先公先王与先商文化的时段对应关系，笔者认为夏文化实为重要的参照系。之所以这样说，这是因为商的始祖契在时代上大体与舜禹相对应，整个商先公时期大体与夏代相始终而其上限略早一点，因而若明确了作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与学术界所讨论的夏文化的时间上的具体关系，商先公先王与先商文化的时段对应关系亦即迎刃而解。

为此，在这里，第一步是需明确何种考古学文化为夏文化，并参照最新的碳十四系列测年数据对夏与商的分界进行重新划分。第二步是对夏文化进行分期并探讨各期夏文化与夏代诸王的对应关系。第三步是依据文献找出夏代诸王与商先公先王在时段上的对应关系。第四步才是根据下七垣文化与夏文化的时间关系来确定下七垣文化与商先公先王的时间关系。

在探讨何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时，每每都是从已知出发来推断未知。因而判明早商文化及其开始的年代，并由此确定夏代与商代在绝对年代上和考古学文化上的分界线，就成为确立夏文化下限与先商文化下限的重要支撑点。

关于夏商分界线或早商文化开始的年代，我们在本书第二章第一节有关“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与西亳和郑亳之争”论述以及第四章第一节中，已有论述，其结论是：偃师商城的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是最早的早商文化，其时代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属于同时，因而夏代与商代的分界当在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之际或第四期早段。笔者作出这一结论，有三个方面的依据。

其一，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的文化特征与文化内涵，“实为二里头文化与下七垣文化的复合体”，它“一方面包含有大量

二里头文化因素”，有许多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典型器物，“另一方面，又包含一组具有鲜明下七垣文化特征的器物”[61]，其时代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属于同一时期。

其二，在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方面，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的测年数据与二里头遗址第四期遗存的测年数据非常接近，大体在公元前1572—前1542年的范围内。例如，《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公布了对偃师商城一至三期进行的AMS测年数据，其中属于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有两个标本，其编号为SA00052的骨头，有两组“拟合后日历年代”，分别为公元前1605—前154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72年）和公元前1525—前1515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20年）；编号为SA00053的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605—前1535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70年）。《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还公布了对二里头遗址一至四期进行的常规碳十四测年数据，其中属于二里头第四期有四个标本，其编号为ZK5255的兽骨，“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60—前1529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44年），编号为ZK5229的兽骨，“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61—前1525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43年），编号为ZK5242a的兽骨，“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64—前1521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42年），编号为ZK5242b的兽骨，“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60—前1529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44年）。对比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与二里头第四期的测年数据，二者非常接近，若都取中间值的话，则落在公元前1572—前1542年之间。

其三，在文献记载的纪年方面，关于夏商分界的具体年代，我们可以从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的年代，加上古本《竹书纪年》所记载的商代和西周的积年，即可计算出夏商分界的年代。如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以此从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上推257年，则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古本《竹书纪年》又记载：“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29王之积年，不足《史记·殷本纪》商代30王之数（如计入未立而卒之太丁为31王），有学者认为“汤灭夏以至于受”可能是指从汤至帝即位，29王不包括未立而卒的大丁和帝辛。《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据晚商祀谱的排比，认为帝辛在位30年，如是，则商积年为496 + 30（帝辛在位年数）= 526年。526年与《孟子》所说的“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是一致的。这样，若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由公元前1027年再加上526年的商积年，就是成汤灭夏之年，亦即夏商分界之年，其年为公元前1553年。此外，对于武王克商的年代，若取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主张的公元前1046年，由此

上推526年，则成汤灭夏之年亦即夏商分界之年在公元前1572年。

总之，关于商朝开始的年代亦即夏商分界之年，笔者不认为是公元前1600年，而主张是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这个数据，与上述对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和对二里头第四期的碳十四测定的年代，非常接近，是值得注意的，也是可信的。

有了夏商分界即夏代结束的具体之年，那么夏代开始亦即夏文化上限之年，也可以做出具体的推算。据《竹书纪年》等典籍，“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以此为依据，在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的基础上，上推471年，则夏代开始的年代应为公元前2024年或公元前2043年，若取其整数，则为公元前2020年或公元前2040年。

既然夏代即夏朝的年代范围，可以确定为公元前2024年（或公元前2043年）到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而且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也应是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分界之年，那么我们在探寻何为夏文化时，就应该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向上追溯，在确定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期为夏文化的基础上，探寻夏文化的上限为何种类型的考古学文化。

在夏文化的上限方面，邹衡先生曾论证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为夏文化，夏文化开始于二里头文化第一期。[62]也有一些学者因将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视为早商文化，故而把二里头文化第一、二期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作为夏文化，这样，夏文化的上限即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后来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使得将大部分的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或第四期晚段除外[63]）都视为夏代文化，已在学界趋于共识。只是近年来，即使原主张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基本属于夏文化的学者，由于考虑到新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也还有学者提出夏初的文化可以上溯到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或新砦期，即从豫西龙山文化晚期或新砦期到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之前全为夏文化。其实，若考虑到目前学术界在探讨包括“禹都阳城”在内的有关早期夏王国的中心地区的问题时，尚有“豫西”说、“晋南”说、“豫东鲁西”说等不同的观点和说法，豫西龙山文化对应于“豫西”说，虽然“豫西”说的证据材料较其他诸说更充分一些，但也不属于共识，不是定论，因而在更一般的层面上，若使用“中原龙山文化”[64]这一概念，笼统地说夏代早期文化可以上溯到中原龙山文化晚期，似乎更容易被诸说所接受，从而形成进行相互讨论的话语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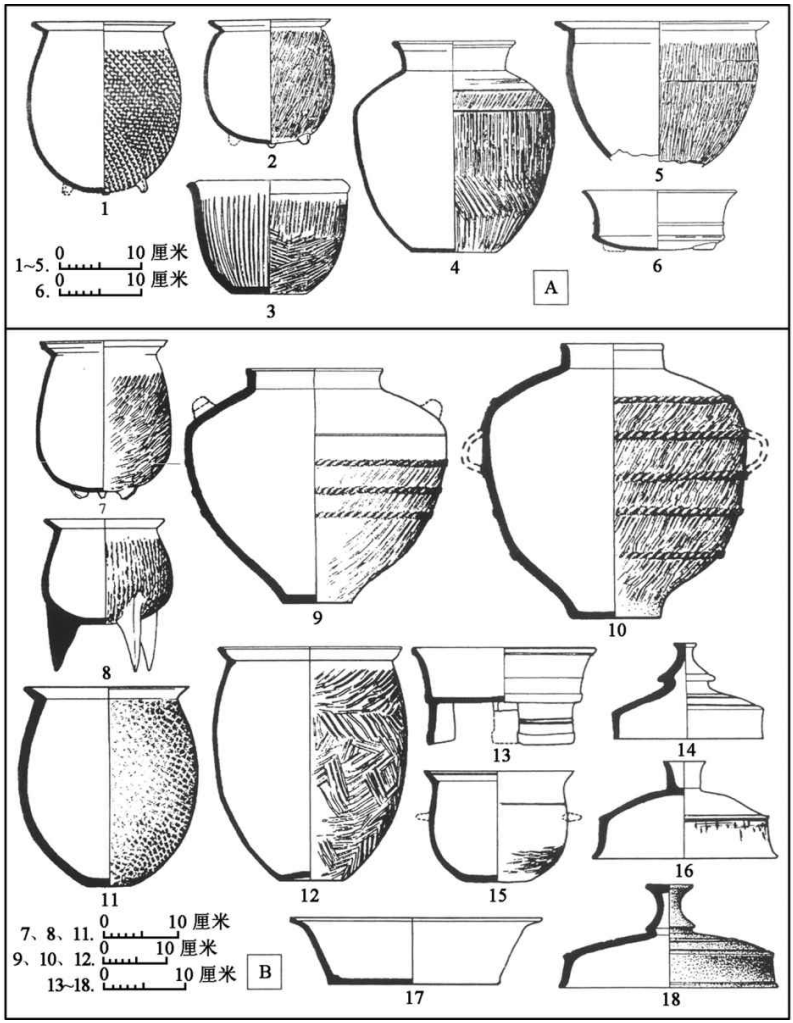

图4—10 新砦期陶器（《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A.临汝煤山 1.鼎（H30:3）2.鼎（H30:4）3.刻槽盆（T22②:1）4.高领尊（H70:1）5.折沿盆（H30:9）6.三足皿（H9:12）B.密县新砦 7.鼎（H7:4）8.鼎（H7:3）9.瓮（H2:4）10.瓮（H7:2）11.深腹罐（H5:2）12.深腹罐（M1:1）13.三足皿（采：2）14.器盖（H11:13）15.深腹罐（H3:13）16.器盖（H3:11）17.盆（H3:7）18.器盖（H5:3）

所谓新砦期或新砦文化，目前尚有不同的界说。新砦期一类遗存（图4—10）[65]，最初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75年在临汝煤山遗址中首先发现，认为它晚于煤山二期而稍早于二里头文化第一期。[66]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又在河南密县（今

新密市）新砦遗址发现介于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之间的文化遗存，发掘者将其命名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认为“新砦期文化是介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期之间的文化遗存”。[67]1999年，作为“夏商周断代工程”的一个研究项目，北京大学等也发掘了新砦遗址，又获得“新砦期文化”遗存，发掘者称之为“新砦二期”，并说“新砦二期遗存上承龙山文化，下与二里头文化紧密相连。龙山晚期、新砦二期、二里头文化早期三者之间存在明显递嬗变化的痕迹，再次证实二里头文化的确是在豫西龙山文化晚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68]这些都是将新砦期文化作为早于二里头文化一期、晚于豫西龙山文化晚期，视为二者之间的过渡期来界说的。但也有人提出把新砦期一类遗存与二里头文化原第一期遗存合并，组成“一个独立于王湾三期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之外的考古学文化——新砦文化”。[69]这一界说与前一界说不同的是，在“新砦文化”中包含了二里头一期文化。此外，也有人认为新砦二期即新砦期与二里头一期相互交叉重叠，甚至还有人认为新砦二期的下限可跨到二里头二期。

新砦遗址的发掘者在最新的发掘报告中，将新砦遗址本身划分为三期，新砦一期属于王湾三期文化亦即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新砦二期就是一般所说的新砦期或新砦期文化，新砦三期为二里头文化第一期。再就新砦期而言，新砦遗址的发掘者又将其划分为新砦期早段和晚段。新砦期早段最新的测年数据经“拟合后日历年代”落在了公元前1820—前1755年之间，新砦期晚段最新的测年数据经“拟合后日历年代”主要落在公元前1770—前1700年之间。[70]从这些测年数据看，新砦期晚段与二里头遗址第一期最新的测年数据是重叠的[71]，甚至有的还落在了二里头遗址第二期所测的年代范围内。总之，不论将来学术界对新砦文化或新砦期采用何种界说，新砦期的发现与划分都是有价值的，它一方面进一步证实二里头文化的确是在豫西龙山文化晚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对于探索夏文化的上限也是有意义的。

当然，随着发掘和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新砦期文化还存在另一个问题，即该类遗址在豫西和豫中地区也并不普遍，也就是说豫西等地的有些遗址是从当地的龙山晚期直接发展为二里头一期，看不到新砦期这个过渡期的存在。据研究，“新砦期文化”这类遗址，“主要集中分布在环嵩山地区的东半部，即现今的郑州市、巩义、新密、荥阳、新郑一带。西边到不了登封、禹县，北不过黄河，东到郑州左近。由此可见，‘新砦期’的分布范围不大，主要分布在原王湾三期文化的东北部，与造律台类型的西界前沿和后岗二期类型的南部前沿地带相比邻”[72]。即使登封王城岗、禹州瓦店、临汝煤山等遗址，也不见典型的“新砦期”，主要遗存都是当地的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期

[73]。新砦遗址后来的发掘者认为，登封王城岗地区的遗址“是通过王城岗第五、六期龙山文化过渡到二里头一期的，其间看不到典型的‘新砦期’”[74]。最新的登封王城岗遗址发掘报告对王城岗遗存的分类和分期，也是分为：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春秋时期—汉代、北魏和唐代、宋元明时期[75]，其由该遗址的龙山文化晚期发展到二里头文化一期的轨迹十分清楚。所以，对于存在“新砦期”遗存的遗址来说，“新砦期”似乎可以作为早期夏文化来看待，而对于不存在“新砦期”遗存的那些遗址来说，早期夏文化则应在“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里来寻找[76]。

主张中原龙山文化晚期为夏代的上限，是得到碳十四测年支持的。例如，《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发表的一批河南龙山文化晚期AMS测年数据，其中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第二段即王城岗三期有两个标本，其编号为SA98108骨头和编号为SA98110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均为公元前2090—前2030年。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第三段即王城岗第四、五期有五个标本，其中编号为SA98116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50—前1985年；编号为SA98117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38—前1998年；编号为SA98120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41—前1994年；编号为SA98122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30—前1965年；编号为SA98123骨头，“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30—前1965年。《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77]，也发表了一批王城岗遗址碳十四测年数据，其中属于王城岗龙山文化后期第二段有四个标本，其编号为BA05239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100—前2055年；其编号为BA05236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85—前2045年；其编号为BA05237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85—前2045年；其编号为BA05238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85—前2045年；属于王城岗龙山文化后期第三段有一个标本，编号为BA05235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70—前2030年。上述“夏商周断代工程”时期所测定的公元前2090—前1965年的范围，以及“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时期所测定的公元前2100—前2030年的年代范围，恰巧与我们依据文献而推定夏代开始年代为公元前2024年或公元前2043年是一致的。

再如《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中，发表了新砦遗址第一期早晚两段五个碳十四测年数据。[78]新砦遗址第一期相当于王湾三期文化，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这五个数据中，属于新砦一期早段的SA0014标本测年数据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70—前2035年；新砦一期早段的SA002标本测年数据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70—前1950年。属于新砦一期晚段的SA001标

本测年数据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880—前1846年；属于新砦一期晚段的SA007标本测年数据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960—前1885年和公元前1980—前1965年；属于新砦一期晚段的SA008标本测年数据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2010—前2000年和公元前1960—前1880年。综合这五个数据，新砦一期的年代当在公元前2070—前1900年之间，其中，早段约为公元前2070—前2000年左右，晚段约为公元前2000—前1900年之间。

这样，上述碳十四测定的中原龙山文化的年代，与我们从文献上推测夏代开始的年代为公元前2024年或公元前2043年，是吻合的；再结合前面所说的早商文化始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之际或第四期之初为夏商的分界，由此，我们就可以从考古学文化的年代框架上对夏文化作出这样的推定，即：从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经新砦期，再到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期，都属于夏文化的范畴。

夏王朝有471年间的历程，它经历了由中原龙山文化晚期到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期这样长期的发展，对此我们还可以按照“夏代早期、中期、晚期”或“夏代前期、后期”这样的分期分段的方式予以历史学与考古学时段的划分。对于前者我们可以称之为三分法，对于后者可以称之为二分法。笔者在这里采用三分法，以“少康中兴”作为夏代早期与中期的划界，以帝不降为夏代晚期的开始，这样，夏代早期即早期夏文化对应的夏王大体上是大禹、夏启、太康、中康、帝相（后羿代夏后的羿、寒浞的年代与中康、帝相的年代重合）五王，夏代中期即中期夏文化对应的夏王大体上是少康、帝予（杼）、帝槐（芬）、帝芒、帝泄五王，夏代晚期即晚期夏文化对应的夏王大体上是帝不降、帝扃、帝厪、孔甲、帝皋、帝发、履癸（夏桀）七王。笔者将夏朝划分为早期、中期和晚期的三分法以及以少康为早夏与中夏的分界和以帝不降为中夏与晚夏的分界的做法，与许顺湛先生2008年7月提交给“早期夏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中的观点是一致的。[79]诚如许先生所言，史称“少康中兴”，所以我们可以把少康之前认定为夏代早期。至于帝不降何以被划分在夏代晚期，笔者的考虑是《竹书纪年》说帝不降在位59年，帝不降之前的帝芒在位58年，帝泄在位25年，这三位夏王在位的时间都很长，若将帝不降也划分在夏代中期的话，夏代中期的积年将会太长而夏代晚期的积年则太短。此外尚需说明的是，我们这里之所以将夏代以禹为开始算起而不是以启为开始算起，主要是考虑到在典籍中说到夏商周三代开国之君时，每每是将大禹、成汤、周文武王连在一起说的，所以在古人的习惯中大禹是与夏连在一起的。当然，大致说来大禹是承前启后的人物，他的前半段与尧舜时代相连，他的后半段与夏朝联系在一起，所以严格地讲，说夏

代的开始从禹算起，主要是指从大禹的后半段算起。

文献记载，夏朝自禹至桀有十五代（世）、十七王（太康与中康，帝不降与帝扃两代都是兄终弟继），471年。在这471年中夏代早期、中期、晚期各占有多少年？许顺湛先生依据《古本竹书纪年》和《路史》的记载，算出夏代早期的大禹、夏启、太康、中康、帝相五王，共计149年；夏代中期的少康、帝予（杼）、帝槐（芬）、帝芒、帝泄五王，共计165年；夏代晚期的帝不降、帝扃、帝厪、孔甲、帝皋、帝发、履癸（夏桀）七王，共计145年。[80]这不失为一种考虑。

此外，中国古代，一般是以三十年为一代。如《说文》："世，三十年为一世。"《论语·为政》子曰："三十而立。"《论语·子路》又说："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何晏注："孔曰：三十年曰世。"《谷梁传》文公十二年说："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许嫁，二十而嫁。"（《礼记·内则》也有类似的说法）《尚书·尧典》说："舜生三十征庸（任用），三十在位。"《路史·前纪四》也说："男子生三十壮有立，于是始室，父子相及。是故古者三十年而成世。"可见，三十而立，成为一世，是古代的传统说法。

古代三十年为一世的说法，可以得到现今有族谱世家的验证。我们知道，在我国历史上，一直保留有世系族谱的以孔子世家最为完整。由存放于山东曲阜孔府中孔族家谱看，从孔子至1983年已传到第七十六代[81]，而孔子生于公元前551—前479年，以公元前479年算，孔子至1983年已有2462年，则孔族家谱中，每代约为32年。又据新获《孟子世家流寓庆安支谱》[82]，孟子世家至1984年已有七十四代，由孟子卒年公元前289年算[83]，距1984年已达2273年，每代约为30年。由此可证，传统上以三十年为一代是客观经验的总结。

基于上述三十年为一代的考虑，对于自禹至桀的十五代（世）、十七王，若每代（世）在位以30年计算[84]，其中属于兄终弟继的那代以40年计算，则十五代十七王的积年为470年，与《竹书纪年》说自禹至桀"用岁四百七十一年"非常吻合。这样算来，夏代早期（即早期夏文化）自大禹至帝相是四代五王，四代中每代30年再加上中康兄终弟继的10年，共计130年（考虑到《竹书纪年》说是471年而不是470年，这里将夏代早期计为131年）；夏代中期（即中期夏文化）自少康至帝泄是五代五王，每代30年，共计150年；夏代晚期（即晚期夏文化）自帝不降至夏桀是六代七王，六代中每代30年再加帝扃兄终弟继的10年共计190年。若以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为夏商分界线并将上述早夏131年、中夏150年、晚夏190年，一并加以考虑，

那么夏代晚期的绝对年代则为公元前1743—前1553年（或者公元前1762—前1572年），夏代中期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1893—前1743年（或者公元前1912—前1762年），夏代早期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024—前1893年（或者公元前2043—前1912年）。

以上依据新的碳十四测年、文献记载以及“三十年为一世”（君王在位的平均年代）等情况，我们对夏朝的具体年代和分期做出了新的框架分析。依据这一框架分析，作为公元前2024—前1893年（或者公元前2043—前1912年）的夏代早期的考古学文化，就应该是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存；作为公元前1893—前1743年（或者公元前1912—前1762年）的夏代中期的考古学文化，就应该是新砦期和二里头文化一期的遗存；作为公元前1743—前1553年（或者公元前1762—前1572年）的夏代晚期的考古学文化，就应该是二里头文化第二、三期的遗存。

把新砦期和二里头一期作为夏代中期的考古学文化来对待，显然与以往的说法有很大的不同，之所以会有这么大的变动，这主要是参考了最新发表的新砦遗址和二里头遗址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新密新砦》发掘报告发表的“新砦期早段”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有5组，其数值的范围在公元前1850年—前1770年之间（拟合后日历年代）；“新砦期晚段”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有8组，其数值的范围在公元前1770年—前1700年之间（拟合后日历年代）[85]。依据新测的这些数据，新砦发掘报告的撰写者将“‘新砦期’的年代暂估计为公元前1850—前1750年”[86]。新砦期的这组碳十四测年数据正在上述笔者所说的公元前1893—前1743（或者公元前1912—前1762年）的夏代中期的年代框架之内，所以所谓“新砦期”应属于夏代中期。关于二里头遗址第一期的碳十四测年，《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公布有两个数据，一个是97VT3H58，拟合后日历年代范围是公元前1880—前1730年；另一个是97VT2⑾，拟合后日历年代范围是公元前1740—前1640年[87]。从97VT3H58标本的拟合后日历年代范围来看，二里头一期应在夏代中期。作为二里头一期的97VT3H58测年数据，后来测年专家又拟合过两次，一次是把它与二里头遗址2005—2006年测定的属于二里头一、二期之交及二里头二期的一些数据以及断代工程中测定的一些数据放在一起进行的拟合，即把二里头遗址本身的第一期至第五期的数据放在一起进行的拟合，其拟合的结果是公元前1885—前1840年[88]。另一次是把新砦遗址的龙山晚期和新砦期的数据与二里头遗址第一至五期的数据放在一起进行的拟合，其结果，97VT3H58测年数据被拟合为公元前1735—前1705年[89]。对于这两个所谓“系列数据的拟合”，笔者比较相信前一个拟合的结果，其理由分述如下。

这两次的测年数据拟合都是所谓“系列数据共同进行数据的曲线拟合”，二者的差异是：在“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中，没有二里头第一期之前的数据即没有被二里头第一期地层所叠压的文化层的数据，所以二里头第一期测年数据在计算机的自动拟合中被压缩的幅度可能有限；在“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中，虽然有二里头第一期之前的测年数据，但这些数据不是二里头遗址的数据，它们与二里头遗址的那些数据根本没有地层上的叠压关系，所以其拟合的可信性也还是有疑问的。我们知道，被拟合的系列数据之间，最理想的条件是所采集的标本属于同一遗址内具有上下地层叠压关系的测年标本，只有这样的标本，其系列数据之间才具有确实无疑的前后年代关系，用这种具有确实无疑的前后年代关系的系列数据来压缩拟合，其拟合的结果才会较为可靠。然而，在“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中，新砦期的数据与二里头一期的数据是两个不同的遗址的数据，二者之间只是根据它们之间文化分期之间的年代关系，而并非依据同一遗址内的直接地层关系，所以其拟合的条件不是最理想的，何况在有的学者看来，新砦期尤其是新砦期晚段与二里头一期在年代上具有重叠交叉的关系，这样用新砦期晚段的数据来向后压缩拟合二里头一期的测年数据，其结果当然会使二里头一期的拟合日历后的年代偏晚。不仅二里头一期的情况是这样，二里头二期和三期被拟合压缩的年代，也应有这种情况，所以有关二里头遗址的系列样品测年数据拟合的两次结果，笔者有理由更相信“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数据”。以“二里头第一至五期的拟合数据”为依据，二里头第一期的拟合年代是公元前1885—前1840年，属于上述笔者所说的夏代中期的年代范围。

二里头遗址第二期和第三期的碳十四测年，《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公布的“拟合后日历年代”的范围是公元前1685—前1555年之间。其中，二里头第二期的“拟合后日历年代”的范围是公元前1685—前1610年之间，二里头第三期的“拟合后日历年代”的范围是公元前1610—前1555年之间[90]。断代工程之后，2005—2006年又采集和测定了一批二里头遗址的木炭样品，测年专家将这些样品的测年数据与断代工程中测定的数据放在一起进行了拟合，其结果，除了前述二里头第一期拟合年代为公元前1885—前1840年外，二里头第二期的拟合年代范围是公元前1685—前1580年，二里头第三期的拟合年代范围公元前1595—前1550年[91]。这些数据与笔者把公元前1743—前1553年（或者公元前1762—前1572年）作为夏代晚期的年代范围是一致的，因而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和第三期应属于夏代晚期。

总之，基于上述的考虑，笔者认为作为公元前2024年（或公元前

2043年）—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的夏代文化，约从中原龙山文化晚期开始，经新砦期和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期，到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时已结束，即中原龙山文化晚期—新砦期—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期为夏代的夏文化。其中，若将夏文化分为三期的话，中原龙山晚期为早期夏文化，新砦期和二里头一期为中期夏文化，二里头二期和二里头三期为晚期夏文化。早期夏文化大体是大禹、夏启、太康、中康、帝相（包括后羿和寒浞）时期的文化，时间约有131年的范围，即公元前2024—前1893年（或者公元前2043—前1912年）；中期夏文化大体上是少康、帝予（杼）、帝槐（芬）、帝芒、帝泄时期的文化，时间约有150年的范围，即公元前1893—前1743年（或者公元前1912—前1762年）；晚期夏文化大体上是帝不降、帝扃、帝厪、孔甲、帝皋、帝发、履癸（夏桀）时期的文化，时间约有190年的范围，公元前1743—前1553年（或者公元前1762—前1572年）。

二 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商的先公先王

明确了夏文化的纪年和分期，我们就可以通过下七垣文化与夏文化中的二里头文化的关系，来探讨下七垣文化与商的先公先王的对应关系。

关于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时间对应关系，李伯谦先生曾将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分为三期，并提出其第一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下七垣文化的第二、三期与二里头文化的三期相当，三期的下限也可能延至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早[92]。也有学者将下七垣文化分为四期，同时又指出下七垣文化第四期已经进入早商年代，不属于先商文化的范畴（图4—11、图4—12）[93]。河南杞县鹿台岗的下七垣文化发现后，学界一般把鹿台岗下七垣文化分为早、晚两期或两段，有的认为鹿台岗下七垣文化早期即第一期与河北下七垣第三层和永年何庄的先商文化十分接近，年代也应大致相当，即约当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偏晚阶段和第四期偏早阶段；而鹿台岗下七垣文化晚期即第二期约当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中段乃至晚段[94]。也有的认为其早期的年代相当于豫北、冀南地区李伯谦先生所划分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第二期或稍晚，即与伊、洛地区二里头文化三期偏早阶段相当；其晚期的年代大致与漳河型文化第三期相当或略早，即与二里头文化三期偏晚阶段相若[95]。尽管这两种意见对于鹿台岗下七垣文化年代的推断略有不同，但二者都认为鹿台岗的下七垣文化填补了原先我们所认识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岗下层早商文化之间的缺环，是介于李伯谦先

生所说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第三期与郑州二里岗下层早商文化之间的一类遗存。而邢台葛家庄下七垣文化的晚段遗存，发掘者认为它相当于下七垣文化三期，同时又说属于该遗址晚段的H09出土的鬲与二里岗下层H9出土的鬲相似，绝对年代可能略早于二里岗下层文化，属于该遗址晚段的H26的碳十四年代测定为距今3620年。这样我们将鹿台岗晚期和葛家庄晚段综合考虑后，应该说下七垣文化第三期的下限或许可下延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早段，或者可否这样说：下七垣文化的第一、二、三期分别对应于二里头文化的二期、三期和四期的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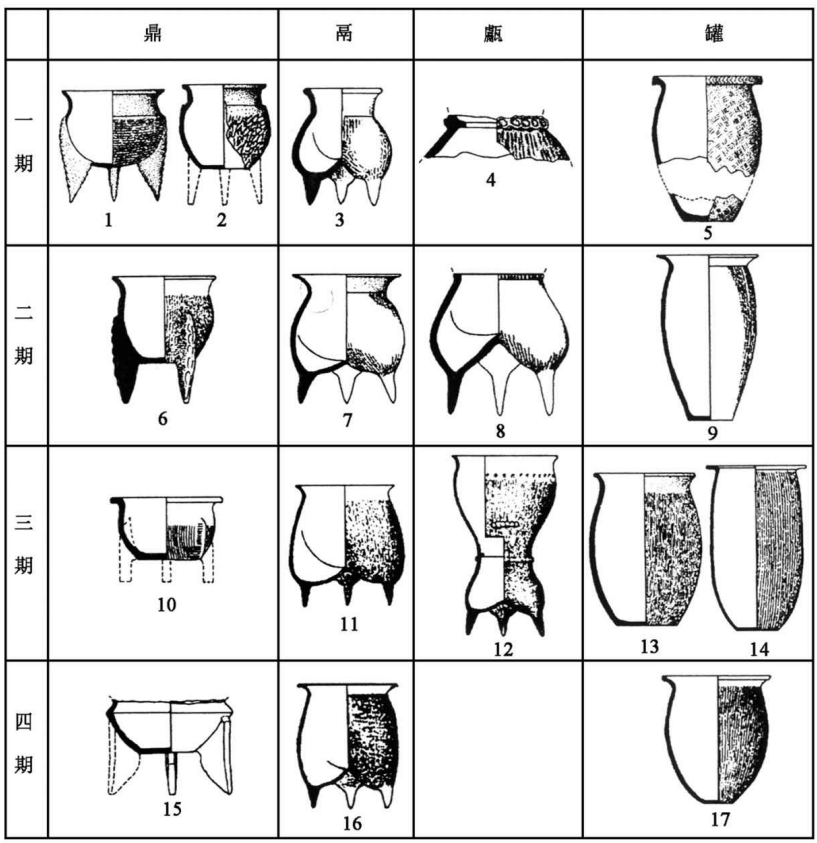

图**4—11** 下七垣文化陶器分期图（之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1.**鼎（下七垣**H61**:**782**）**2.**鼎（下七垣**T7**④:**1334**）**3.**鬲（巩固庄：**01**）**4.**甗（下七垣**T14**④:**1418**）**5.**罐（下七垣**H61**:**787**）**6.**鼎（大寒**H8**:**3**）**7.**鬲（界段营**H8**:**35**）**8.**甗（涧沟**T10**②:**14**）**9.**罐（界段宽叶**H8**:**6**）**10.**鼎（下潘汪**H121**:**1**）**11.**鬲（涧沟**T3**③**a**:**226**）**12.**甗（涧沟**T10**②:**14**）**13.**罐（下七垣**T7**③:**954**）**14.**罐（鹿台岗**H9**:**3**）**15.**鼎（孝民屯**T301**③:**5**）**16.**鬲（何庄

H6:1）17.罐（孝民屯T301③: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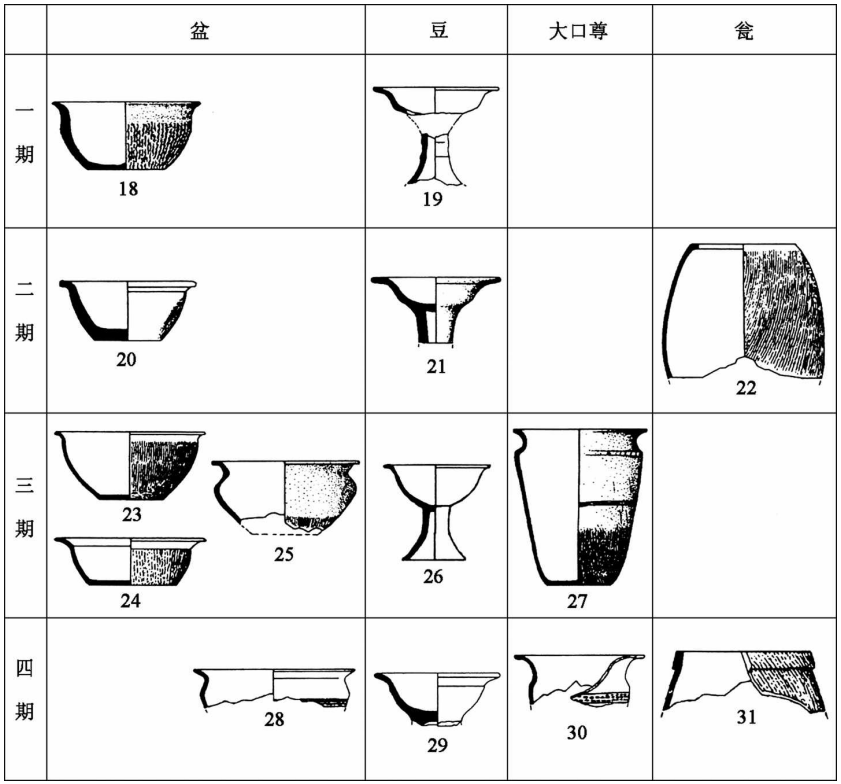

图4—12 下七垣文化陶器分期图（之二）（《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18.盆（下七垣H12:848）19.豆（下七垣T25④:1412、1411）20.盆（界段营H8:6）21.豆（南三岐T9①:2）22.瓮（下岳各庄H23:19）23.盆（下岳各庄H4:9）24.盆（何庄H1:7）25.盆（下七垣T11③:1404）26.豆（涧沟T18③B:1）27.大口尊（鹿台岗H9:9）28.盆（孝民屯H301:7）29.豆（孝民屯T301④:6）30.大口尊（梅园庄T4⑥B:23）31.瓮（梅园庄T3⑥B:24）

如前所述，自商契至成汤的商先公时期亦即自禹至夏桀的夏朝时期，所以夏文化的起止年代也大体上就是先商文化的年代范围。依据偃师商城“大灰沟”中相当于二里头第四期的早商文化的发现，使得夏代文化的结束和商代文化的开始已可推定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而夏代文化的结束亦即先商文化的结束，既然作为先商文化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第一、二、三期是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开始与之平行发展，并相始终的，那么作为晚期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第二、三期的年代也就是被目前学术界称为先商的下七垣文化的年代。

对于二里头类型文化的族属与夏代君王的对应关系，20世纪80年

代，李伯谦先生曾认为二里头类型是“后羿代夏”以后的夏文化[96]。应该指出李伯谦先生的这一判断是基于当时的碳十四测年的情况。如前所述，依据最新的碳十四测年数据，二里头第一期属于中期夏文化，二里头第二、三期属于晚期夏文化，这样，与二里头第二期相当的下七垣第一期，也就只能在夏代晚期的纪年内探寻它与商的先公先王的关系。

关于夏王与商先公的对应关系，今本《竹书纪年》说：“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马。”“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何。”“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王国维疏证：“此因《山海经》引《纪年》‘有殷王子亥’，故设迁殷一事。”）“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帝孔甲九年，陟。殷侯复归于商丘。”“帝癸十五年，商侯履迁于亳。”“帝癸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战于鸣条。夏师败绩……放之（桀）于南巢”。依据这些记载，约略可排出夏王与商先公年代对照表[97]：

禹——————契
启
太康　　昭明
中康
相——————相土
羿　　昌若
寒浞　　曹圉
少康——————冥
予（杼）——————（冥）
槐（芬）
芒——————振（王亥）
泄——————（王亥）
不降　　微（上甲微）
扃　　报乙
厪　　报丙
孔甲　　报丁
皋　　主壬
发　　主癸
履癸（桀）——————汤（履）

夏王与商先公年代对照表

（横线表示文献中记载的夏王与商先公对应关系）

由上列对照表可知，夏的帝不降时期也就是商先公上甲微时期，所以自二里头文化第二期起，亦即自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第一期开始的先商文化，很有可能只是商先公上甲微以来的文化遗存。也就是说，漳河型下七垣文化很可能只是先商的晚期文化。由前面章节的论述我们可以得知，王亥所居之地在殷，上甲微居邺，成汤所居之亳是河南内黄鄠地之亳。这样，从居于冀南豫北古黄河中游地段的商先公冥至居于内黄鄠亳的成汤，商族一直活动于冀南豫北地区，故分布于冀南豫北地区、典型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上甲微至成汤时期以商族为主体所创造的文化。其中安阳至濮阳地区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特别是在年代上与杞县鹿台岗接近的遗存，则应是汤居内黄鄠亳时期的文化。而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所代表的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特别是其晚期遗存，则应该是成汤与东夷联盟以及对“韦—顾—昆吾—夏桀”等国族进行征伐时所留下的文化。那么上甲微以前的先商文化，又应该是什么样的文化？

三 契至王亥时期的先商文化探索

确定商先公上甲微以前的先商文化，一是需确定契至王亥时期商族的活动地域；另一是在文化类型的特征上探寻该地域内早于下七垣文化的遗存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之间的联系。

上甲微之前的商先公，史书记载有七位，记有居住地点的有五位，即“契居蕃”（《世本》），“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荀子·成相篇》、《世本》），“相土徙商丘”（《世本》、《左传》襄公九年），“商侯冥治河”，“冥勤其官而水死”（《竹书纪年》、《国语·鲁语上》），“殷侯（王亥）迁于殷”（《竹书纪年》）。如前章所述，商契所居之蕃，亦即最早的商地，它是战国时的番吾，在古漳河边上，今河北磁县境，磁县一带的漳水地区是商族的发祥地。昭明所迁之砥石，应以丁山先生的考证为是，此砥石即泜石，是“泜水与石济水的混名”，古泜水、石济水所流经之地，约在今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的元氏县一带。昭明居于砥石，表明商族向北的扩展，其势力可达石家庄一带，只是昭明晚期又回到漳水地区的商地。相土所居之商丘在濮阳，由于相土的扩张，使商族的活动地域由冀南扩展到了豫北地区，此后的商侯冥和王亥也是活动于豫北冀南一带。[98]

商上甲微之前商族的活动地域确定之后，那么在北至河北石家

庄、南到河南濮阳的范围内，在下七垣文化之前，有哪些文化类型能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有关联呢？由于我们在这一带尚未发现或尚未明确划分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和新砦期的遗址，故学者们在对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探源时，每每与当地龙山时期的文化类型相联系。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邹衡先生。邹先生在探寻“先商文化漳河型”的来源时曾提出它有三个主要来源：“一是河北省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二是山西省的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三是山西省的夏文化东下冯型。”并特别强调说：“若就地区而言，这三个主要来源中，有两个在山西省，因此在另一意义上又可以说，先商文化中的不少因素是从山西省来的”。[99]邹衡先生在这里所说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实际上是把河南省北部的安阳、辉县等地区也包括在内的[100]，所以后来一些学者就将此统称为“冀南豫北龙山文化”或用“后岗二期文化”来称呼之。但也有人认为冀南地区涧沟型龙山文化与豫北的后岗二期文化是不同的，应加以区别，因而在其所说的涧沟型龙山文化中是不包括豫北龙山遗存的。[101]邹先生虽然对“漳河型先商文化”作了多方面的探源，但限于当年可资对比的材料不多，邹先生主要是对他所说的三个主要来源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作了较为详细的比较（见图4—13）[102]，至于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今天看来，主要是与辉卫类型的文化（或称下七垣文化辉卫类型）互有影响，它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关系实际上是较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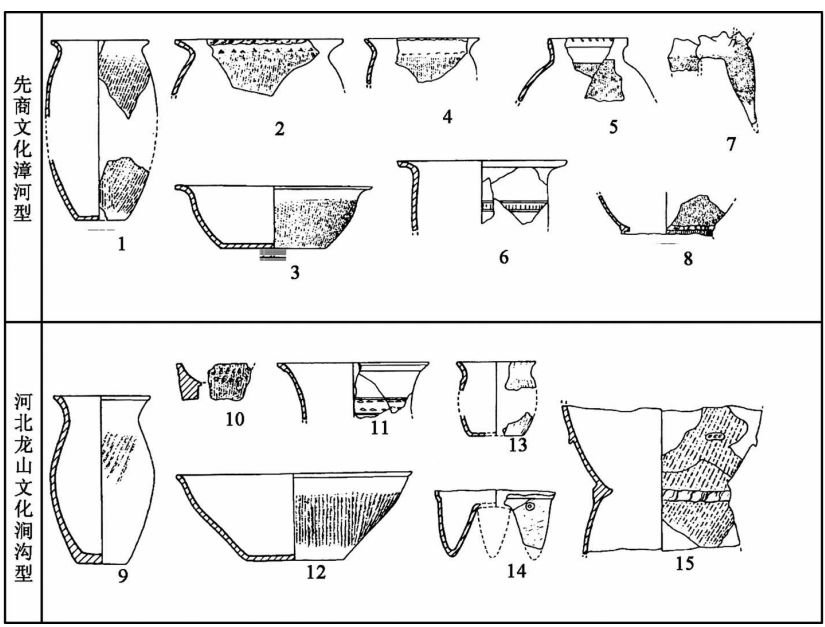

图4—13 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陶器比较图（邹衡《夏商

周考古学论文集》）

1、9.夹砂橄榄形罐 **2、8、15.**甗 **3、6、12.**盆 **4.**鬲 **5.**瓮**7、14.**豆 **10.**鼎足 **11.**尊 **13.**绳切纹罐（**7**为邯郸龟台寺，余皆涧沟）

由于在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鬲、夹砂有腰隔甗和橄榄形罐（或称深腹罐）是其主要特征，特别是鬲作为其最主要炊器，在下七垣文化与商文化的联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李伯谦先生在《先商文化探索》一文中，依据下七垣文化中大量存在的陶鬲，认为“位于太行山西麓的龙山期文化与其关系更密切。……这也许暗示出下七垣文化的主流是继承晋中龙山期文化逐渐发展而形成起来的”。[103]就鬲的角度而言，许伟先生也曾指出“先商文化”的陶鬲是从晋中地区分化出去的。[104]只是这种陶鬲，王立新、朱永刚两先生在《下七垣文化探源》一文中认为，它在下七垣文化中不出现于第一期，而出现于第二、三期，其理由是作为下七垣文化第一期的代表单位下七垣第四层没有鬲，李伯谦先生将徐水巩固庄采集的那件陶鬲归于下七垣文化第一期，没有地层上的证据，在晋中地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阶段的高领弧腹鬲才是“下七垣文化第二、三期大量见到的弧腹鬲的祖型”。以此为基础，尽管该文把下七垣文化分为六组器物群，但认为“A、B两群是下七垣文化中最主要的文化因素。其中A群应是冀南地区生长起来的本体因素，B群则是在第二期才大量涌入的来自晋中的异域文化因素，其他几群文化因素则处于从属的地位……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它的主流是来自于山西境内。我们还应当承认它与本地区涧沟型龙山遗存有着较为明显的继承关系”。[105]

王立新、朱永刚两先生将整个下七垣文化划分出六组器物群，若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视角而论，只是A、B两群与漳河型关系密切。而C、D两群主要出自辉卫型，F群出自保北型，所以自然不能依靠它们来探寻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来源。此外，关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的陶鬲，李伯谦先生把徐水巩固庄采集的那件高领鬲依其形态特征划分为下七垣文化第一期，固然尚无地层上的根据，下七垣遗址第四层也无陶鬲出土，但是由于目前发现的属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第一期的遗存数量甚少，故下七垣文化第一期是否果真没有陶鬲，现在难以作出结论；还有，由于在冀南豫北地区尚未发现或至少还没有划分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乃至新砦期的遗存，所以，晋中地区的高领鬲与下七垣文化的关系，究竟是发生在下七垣文化的第二、三期？还是发生在下七垣文化一期乃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时期？都是需要今后探索的课题。就冀南地区与晋中、太原地区文化交往的关系而论，至少在龙山时代即已存在，邹衡先生曾指出山西光社文化许坦型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之间的影响[106]，也就是说，从龙山时期到下七垣文化时期，尽管中间尚有缺环，冀南与晋中及太原地区间的交流和往

来一直在进行。

还有一种看法是对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的甗和橄榄形罐从卷沿的角度追溯其来源，认为河北沧州地区任丘市哑叭庄一类遗址的龙山遗存是这类器物口沿的渊源，并进而提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是自上甲微开始至汤灭夏前的先商文化，此前的早期先商文化是河北境内的涧沟型和哑叭庄型龙山遗存，尤其是其后者。[107]这一看法所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参考了丁山和赵铁寒两先生对于“契居蕃”的考证。丁山疑此蕃为亳的音伪，认为其地在今永定河与滹河之间[108]；赵铁寒认为契始居鄗，即薊，在今北京市区。[109]这一看法的论者认为丁、赵“二说近似，京、津、唐所在冀东北地区哑叭庄型龙山遗存恰好始于龙山后期，正与契的时代相合”。[110]然而，就契的居地而论，丁、赵两说未必可靠。如前所述，契所居之蕃和商族的发祥地就在今冀南磁县一带的古漳河地区，而非京、津、唐所在的冀东北地区。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的鬲，尤其是高领鼓腹鬲、蛋形瓮等，来自晋中地区；而夹砂有腰隔甗、橄榄形罐、卷沿深腹盆等来自涧沟型龙山遗存，但河北省的涧沟型龙山文化与晋中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中、晚期的遗存，在年代上又有较大的距离，那么，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究竟是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和新砦期的时候，由晋中地区的文化发展而来？还是先在冀南、后来扩展到豫北地区，由涧沟型龙山遗存（或者是由邯郸至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遗存），并经目前尚有缺环的相当于新砦期和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某类遗存发展而来？若是后者，还可以推测，在由邯郸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向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一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有来自晋中地区的较强的影响，当然也有来自东夷和二里头文化方面的一些影响。对于前一种假设，我们虽然看到鬲等因素来自晋中地区，但在整体上我们还是看不出晋中地区某一类文化遗存就是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的前身；对于后种假设而言，冀南豫北地区在时间上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和新砦期时期的文化遗存，将成为问题的关键所在，遗憾的是目前我们在冀南豫北地区尚未发现或尚不能划分出这一时期的遗存。

在探讨文化的族属时是离不开该族活动地域的。先商前期自契至王亥主要活动于冀南豫北地区，其中以相土为界，又可分为两个阶段：契和昭明时期商族主要在冀南的漳河地区，昭明时期一度向北拓展到石家庄一带；相土居于濮阳的商丘，自此以后商族向南发展到了豫北地区。所以，契作为商族的发祥时期，从时空两项来考虑，应与龙山时代中、晚期的冀南漳河地区的文化类型相联系。龙山时代的中期和晚期，显然不是一个太短的时间段落，这是因为在先商的历史中，契的出现是与有娀氏简狄吞玄鸟卵而怀孕的神话联系在一起的，

所以契的这段历史与契以后其他商先公的历史相比，其传说中的神话的性格要更浓一些。诚如张光直先生所指出：“神话和历史确有一个最大的区别：即神话所代表的‘时间深度’远比历史的为大。”“历史”所要追寻的是“一个确定的时代”，而神话“自古十口相传”，它包含着一切“对过去的记录”、“对现在的说明”、“对未来的展望”。[111]因而，契作为商族的始祖，虽然在商先公中只占据着一代，但由于其神话传说的性格更浓，其所代表的“时间深度”更大，故而在推定其为冀南漳河地区的某文化类型时，将它推定为龙山时代的中期至晚期这一较长的时间段内，也许更为合理。昭明时期，也许应与冀南地区（包括石家庄一带）相当于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相联系。相土至王亥时期，商族活动的中心地带在豫北，这一时期的先商文化应与豫北地区相当于新砦期及二里头文化一期的某类遗存相联系。基于以上的考虑，笔者认为涧沟型龙山文化或者说邯郸至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是商族发祥期的先商文化，至于昭明至相土、相土至王亥时期的先商文化，目前尚未发现。

推定涧沟型龙山文化或邯郸至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是商契时期即商族发祥期的物质文化后，我们还可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古史传说对形成商族的两个主要方面的来源作一些推测。剖析古史传说，笔者认为构成商族的是简狄所代表的有娀氏与属于东夷的高辛氏，亦即商族是由北方的有娀氏与中原东部的高辛氏在漳水地区相融合而形成。[112]田昌五先生也曾提出：“先商文化既非东夷文化，也非戎狄文化，而是夷戎交合而成的戎商文化，即夷戎文化的共生体。尽管在这个共生体中，既有东夷文化的因素，也有戎狄文化的因素，但无论说它是东夷文化还是戎狄文化，都是不对的。”[113]那么，有娀氏和高辛氏又是如何来到冀南漳水地区的？

有娀氏的居地历来有两说，一说在晋南的蒲州即今永济一带；一说在北方的不周山之北，即今山西北部、内蒙古岱海到河北北部、燕山南北乃至辽宁一带。对于这两说的取舍，笔者以为应参考龙山晚期涧沟型文化的特征。在涧沟型龙山晚期文化中可以看到有来自两个方面的明显的影响，一是来自山西太原、晋中地区的许坦型龙山文化的影响；另一是来自东夷文化的影响。对于来自晋中、太原地区的影响，邹衡先生曾将太原许坦遗址龙山时期的单柄鬲与邯郸涧沟遗址龙山期的单柄鬲做过比较。[114]根据近年发表的材料，在相当于龙山的时期，太原和晋中的遗址中各种形式的鬲颇为丰富，其中与涧沟型龙山文化相同或相似的单柄鬲占有一定的比例[115]，表明此时的太原、晋中地区与冀南地区的交往和影响是显著的。由此我们判断最初活动于山西北部、内蒙古岱海到河北北部、燕山南北的有娀氏，首先来到了太原和晋中地区，然后沿着清漳河和浊漳河水系，又从太原和晋中

来到了磁县附近的漳水地区，此为简狄所代表的有娀氏；也许有娀族群中的另一部分人自太原、晋中地区继续南下，来到了晋南永济一带，从而流传下来“有娀当在蒲州也”的传说。

涧沟型（或邯郸至磁县一带）龙山期文化也受到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116]，这大概就是商族作为夷戎共生体在考古学上的反映。据《左传》昭公元年，高辛氏之子阏伯曾迁于“商丘”。此商丘在濮阳。根据这一线索，我们认为作为东夷系统的高辛氏，最初从东方曾到过濮阳，然后又从濮阳北上来到磁县一带的漳水地区与有娀氏相合，因通婚而融合，形成了商族。

---

[1]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1960年《商周——青铜时代》讲义称二里头文化为先商文化。1961年出版的《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也讲到有人认为洛达庙类型的文化遗存为“商代先公先王时代的商文化”。

[3] a.张立东：《先商文化的探索历程》，《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b.李维明：《先商文化渊源与播化》，《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初版。

[5]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6]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9]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10]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三、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与西亳和郑亳之争”。

[11] a.赵霞光：《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b.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该报告由安金槐先生执笔。
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6页，图3—7。

[1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9—101页。

[13] 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及其他》，《考古》1984年第2期。

[14] 李维明：《关于先商文化诸类型的相应年代》，《中洲学刊》1990年第6期；《从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存与先商文化异同看其性质归属》，《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先商文化渊源与播化》，《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

[15] 李京汉：《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来源及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16] 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遗存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17]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18] 方辉：《“南关外期”先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对夏、商文化断限的启示》，《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9]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

[20]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21] 同上。

[2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116页。

[23]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4] 安金槐：《对于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分期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25]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下层文化渊源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2期；《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26] a.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第8期）指出：“对于郑州来说，南关外期是一种外来的文化类型”，是“原居豫东的商族到达郑州后的遗存”。b.方辉在分析了“南关外期”与岳石文化的关系后，提出“郑州地区的‘南关外期’正是来自东方岳石文化分布区的商族的遗留”，“‘南关外期’所代表的应是先商文化最晚期的文化”（《“南关外期”先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对夏、商文化断限的启示》，《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7] a.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b.张长寿、张光直先生也认为：“岳石文化一般相信就是历史上东夷的文化，而商出于夷是中国古代史上的常识，所以先商文化也许就是岳石文化的一支。”“商丘地区的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可能就是早商和先商，也可能是早商和先商的近祖”（张长寿、张光直：《河南商丘地区殷商文明调查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97年第4期）。

[2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工作站：《郑州化工三厂考古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电力学校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30] a.张立东：《先商文化浅议》，《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b.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页，图5。

[31] 谢肃、张翔宇：《试论南关外型商文化的年代分组》，《中原文物》2003年第2期。

[32]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

[33] 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4] 张立东：《先商文化浅议》，《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5] 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页，图5。

[36] 同上。

[37] a.王国维：《说商》，《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b.张光直：《商名试释》，《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8]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7页。

[39]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商族的发祥”。

[40]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甲骨文中的‘亳’与‘商’、‘中商’、‘大邑商’的重新探讨”。

[41]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42] 王国维：《说亳》，《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43] a.田昌五：《先商文化探索》，《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b.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44] a.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b.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46] a.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8期。b.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c.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牛角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2期。d.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e.魏兴涛：《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考古》1999年第5期。

[47] a.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第6期。b.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第8期。c.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年第3期。d.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第10期。

[48] 张立东：《先商文化的探索历程》，《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9] a.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b.郑光：《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和年代》，《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二里头遗址与中国古代史》，《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c.郑若葵：《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华

夏考古》1994年第4期。

[50]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5页，图3—1。

[52]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河南淇县宋窑遗址发掘报告》；张立东：《论辉卫文化》，均见《考古学集刊》第10集，地质出版社1996年版。

[53]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3页，图3—4：C。
b.魏兴涛：《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考古》1999年第5期。

[54] 任亚珊、郭瑞海、贾金标：《1993—1997年邢台葛家庄先商遗址、两周贵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55] 沈勇：《保北地区夏代两种青铜文化之探讨》，《华夏考古》1991年第3期。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5页。

[57] 同上书，第153页，图3—4：A。

[58]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46—265页。

[59] 杨宝成、程平山：《试论漳河型文化》，《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年第1期。

[60] 任亚珊、郭瑞海、贾金标：《1993—1997年邢台葛家庄先商遗址、两周贵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6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0—98页。

[63] 如前所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商城考古工作队发表的简报认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杜金鹏先生认为至少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晚段，这样，在这类意见中，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或第四期晚段已属于早商的年代，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之前的遗存才属于夏代的范畴。

[64] “中原龙山文化”这一概念，指的是以河南为中心，包括晋南冀南等周边的中原地区的龙山时代的诸文化类型，它包括临汾盆地的陶寺类型文化（或称陶寺文化）、晋豫陕交界地带的三里桥类型文化（或称三里桥文化）、郑洛地区的王湾类型文化（其中又可分为伊汝颍流域的汝洛型与豫中的郑州型两个小亚型）、豫北冀南的后岗类型文化（或称后岗龙山文化）、豫东皖西北的王油坊类型文化（又称造律台文化）和南阳地区的下王岗类型文化六大地方类型。见王震中《略论“中原龙山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原载于《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后收入王震中《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图1—3。

[6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67] 赵芝荃：《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68]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等：《河南新密市新砦遗址1999年试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

[69] 杜金鹏：《新砦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夏文化再探讨随笔》，《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期，2001年7月。

[70] 只有编号为SA00009拟合后日历年代为公元前1745年—前1605年。

[71] 如《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公布了二里头遗址第一期的两个标本的数据，其编号为XSZ104的兽骨有三组“拟合后日历年代”：公元前1880—前1840年、公元前1810—前1800年、公元前1780—前1730年；编号为ZK5206的木炭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740—前1640年。夏商周断代工程之后，2005—2006年又测定了一批二里头遗址的木炭，其公布的七个“二里头一二期之交”的“拟合年代数据”的范围是公元前1850—前1690年之间。见张雪莲、仇士华等《新砦—二里头—二里岗文化考古年代序列的建立与完善》，《考古》2007年第8期。

[72]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531页。

[73] 同上书，第527—530页。

[74] 同上书，第531页注释⑩及第530页。

[75]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上）（下），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76] 为何说早期夏文化应在中原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里去寻找，而不是在“豫西龙山文化”或其他类型的某种具体的考古学文化中去寻找？这是因为考虑到目前学术界在探讨包括“禹都阳城”在内的早期夏王国的中心地区的问题上，尚有“豫西”说、“晋南”说、“豫东鲁西”说等，而中原龙山文化则可以将上述地域都包括在内，所以虽然划定的宽泛了一些，但在这个层面上却存在着共识，以此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或立论的基础。

[77]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下），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778页。

[78]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149页。

[79] 许顺湛：《寻找夏都》，“早期夏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中国·郑州，2008年7月。

[80] 许顺湛：《寻找夏都》，“早期夏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中国·郑州，2008年7月。

[81] 1983年6月3日《北京晚报》载：孔子第七十六代孙孔令朋，年65岁，存放在山东曲阜的孔族家谱上，有他的名字和生辰年月，他属于孔子第七十六代嫡系近支孙辈。

[82] 《光明日报》1984年3月28日报道：孟凡贵献出《孟子世家流寓庆安支谱》，献谱人是七十四代孙。此谱若不伪不误的话，也可作为旁证。

[83] 孟轲的生卒，过去有几种说法，比较正确的看法应该是元代程复心《孟子年谱》所主张：约生于周烈王四年，死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即公元前372—前289年。清万斯同《群书辨疑·孟子生卒年月辨》、潘眉《孟子游历考》、孟衍泰《三迁志》、狄子奇《孟子年表》、林春溥《孟子时事年表后记》以及《邹县志》的《孟子年表》均采此

说。钟肇鹏先生认为：“这个说法与《孟子》全书的人物和事迹基本上都能吻合，所以较为正确。”（见钟肇鹏《孟轲》，《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评传》卷一，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59页。）

[84] 2008年7月在中国郑州举行的“早期夏文化研讨会”上，北京大学文博学院的刘绪教授曾提出计算夏代的积年时可以按20年至23年为一代，其理由是古人有可能二十岁左右结婚，二十岁至二十三岁生孩子，这样每代即为23年。这一说法的误区在于我们所说的夏代君王的每一代是指他的在位年代，就算夏王是二十岁结婚、二十三岁生出长子，那他也不可能是一有了孙子（即他的儿子在23岁生子后）就退位或者死去，所以，用20年至23年为一个世代的说法是不合适的。再说自禹至桀是十七王、十五代（世），十五代乘以23年，其结果是345年，这与夏代471年的积年相差甚远。

[85]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536—537页。

[86] 同上书，第535页。

[87]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88] 张雪莲、仇士华等：《新砦—二里头—二里岗文化考古年代序列的建立与完善》，《考古》2007年第8期，第85页，表一〇“二里头第一至五期拟合结果”。

[89] 同上书，第82页，表八“新砦、二里头第一至五期拟合结果”。

[90]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91] 张雪莲、仇士华等：《新砦—二里头—二里岗文化考古年代序列的建立与完善》，《考古》2007年第8期，第85页，表一〇“二里头第一至五期拟合结果”。

[92]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0—151页，图3—3。

[94] 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95] 魏兴涛：《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考古》1999年第5期。

[96] 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文物》1986年第6期。

[97] 参照韩建业《先商文化探源》（《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一文中的“夏王与商先公年代对照表”而略有调整。

[98] 参见本书第一章“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迁徙”。

[9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8页。

[100] 同上书，第236页。

[101] 王立新、朱永刚：《下七垣文化探源》，《华夏考古》1995年第4期。

[10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图十。

[103]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104] 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第4期。

[105] 王立新、朱永刚：《下七垣文化探源》，《华夏考古》1995年第4期。

[10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0—252页。

[107] 韩建业：《先商文化探源》，《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

[108]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0年版。

[109] 赵铁寒：《汤前八迁的新考证》，《古史考述》，台北正中书局1956年版。

[110] 韩建业：《先商文化探源》，《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

[111] 张光直：《中国创世神话之分析与古史研究》，（台北）《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9年。

[112] 参见本书第一章“商族的起源”。

[113]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中华文化通志·第1典·历代文化沿革·中华文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5页。

[114]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1页。

[115]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116] 例如，除了邯郸涧沟水井H6的陶瓶与三里河大汶口文化晚期陶尊（M250：11、M288：11）相似外（参见韩建业《先商文化探源》，《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磁县下潘汪遗址龙山文化遗存中I—IV式鼎足，特别是所谓“鬼脸式”（实为鸟头形）鼎足，以及I—IV式盆类器物等，也均与山东日照两城镇等地的山东龙山文化相近（参见河北省文管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这说明从大汶口文化晚期至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冀南龙山期的文化一直受到来自东夷文化的影响，二者之间有着文化上的交往。

第五章 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

第一节 商契至王亥时期的中心聚落形态

一 “契为司徒”即“火正”之辨析

探讨先商时期的社会形态，主要依据的是商先公的一些传说和我们前面所推定的先商文化方面的考古学材料。而商先公的传说主要是他们的一些业绩，所以本章采用在叙述商先公业绩的同时分析其社会状况的方式，对先商时期社会形态的变迁作一些新的探索。

在古史传说中，商的始祖为契，契约略与虞舜、大禹处于同一时期。然而若考虑到在先商的历史中，契的出现是与有娀氏简狄吞玄鸟卵而怀孕的神话联系在一起的话，那么，契的这段历史与契以后其他商先公的历史相比，其传说中的神话的性格要更浓一些，因而这一神话所代表的“时间深度”远比契之后其他商先公的历史为大，故而我们在推测契时期的物质文化为冀南漳河地区的某文化类型时，是将它的时间推定为龙山时代的中期和晚期这一较长的时间段内的，即契时的物质文化应在考古学上冀南地区涧沟型龙山期文化（邯郸至磁县一带的龙山期文化）的范围内。这里我们以契约略与舜禹同时为前提，结合涧沟型龙山期文化的考古学资料，首先对契时商族的社会形态加以探讨。

《史记·殷本纪》说：“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殷本纪》的这段话来自《尚书·尧典》，《尧典》说帝舜在命“伯禹作司空”的同时又对契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按照《尧典》和《殷本纪》的这一说法，在尧、舜、禹时期，中原似乎已形成政治上大一统的一体格局，其中禹为司空，契为司徒，还有所谓“五品”“五教”，等等。对此，田昌五先生曾指出：“这里，显系战国时儒者之言，太史公因之，是不足取的。别说中国历史上的传说时代，就是夏、商、周三代，哪有什么‘五品’、‘五教’呢？”[1]不但“五品”“五教”在夏商周三代没有，就是“司徒”（司土）、“司空”之类官职在商代也是不存在的。那么，我们应如何看待“契为司徒”这一说法呢？在这里，问题显然有两个方面，一是《尧典》等篇中，确实含有战国时期的一些概念；另一是也有用战国时的

语言对历史进行复述与概括的情况。困难的是我们究竟以什么为依据来判断哪些是战国时加进去的？哪些是自上古流传下来的？笔者以为，联系先商时期的另一些传说，可以作为我们进行判断和取舍时综合考虑的一个参考。在商契之前作为商族来源之一的高辛氏，据《左传》昭公元年，其子阏伯迁于商丘时，“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主辰就是主持对辰星即大火星的观测和祭祀。这种负责对大火星进行观测、祭祀乃至观象授时的也被称为“火正”，上古时期的火正也不限于高辛氏一族，颛顼[2]、祝融[3]和陶唐氏[4]等族中也都有火正。据《国语·楚语》火正的职务还“司地以属民”，为此，田昌五先生说“契为司徒，可能就是由此演绎出来的”[5]。田先生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在传说时代虽尚无“司徒（司土）”[6]，而却出现“司地以属民”的火正。当然，“火正”一语也不一定就是尧时的语言[7]，但联系《左传》《国语》中有关“火正”的一些记述，“火正”要比“司徒”更原始一些。火正祀大火，就是每年在大火星出现时举行隆重的祭祀，并以大火星的出现来纪年，即所谓以“火纪时”，一年的农事的开始也由此决定。可见，后世司徒所掌管的一些事情，在传说时代是由火正职掌的。

传说时代的火正祀大火在考古学中是有发现的。我们说在山东大汶口文化的莒县陵阳河、大朱村、诸城前寨等遗址中曾发现“ ”或“ ”陶文，后来在安徽蒙城县尉迟寺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在湖北石家河文化中也发现这样的陶文，在良渚文化的玉器和陶器上也有类似的符号和单纯的“火”符号。对此，笔者认为，在“ ”、“ ”、“火”诸形中，“火”是最基本最核心的符号。“ ”符号的下部是“火”形，上部的“○”既可以释为“日”即太阳，也可以释为天空星星之“星”。如果释为“星”，那么它与“火”形的符号相结合，意为辰星“大火”即大火星；如果释为太阳，在这里，这个太阳也是天象或天的代表，从而整个图形意指的也是大火星，它表达了当时的人们对于星宿大火观察、祭祀和观象授时，而大汶口文化的这类图像在良渚文化乃至石家河文化遗址中一再出现，标志着对于辰星大火的祭祀和施行大火历的文化传统，从我国东部地区向外的传播，也说明负责祭祀“大火”和观象授时的“火正”早已出现。[8]由于商族的一部分来源于东夷高辛氏，所以在先商时期已有火正一职和祭祀大火星的传统，契为先商初期商族的首领，在其所总领的诸多事物中，火正和对大火星的祭祀应该是其最重要的一项。

在古史传说中，契又被称为“玄王”。如《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玄王即契，契至汤恰为十四世。《荀子·成相》也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称契为“玄王”即契被称为王，当然是春秋战国时期人的说

法，而不能视为先商时期商人自己或他族对契的称呼，所以我们不能以此来说明契时商族中已有后世意义上的王、已存在王权，也不能说其社会形态已进入王国阶段。实际上，契被称为“玄王”所表达的应该是其在商族中并非普通的一员，而是先商最初的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的意思。这样，再联系前面所述“契为司徒”的说法有可能是由“火正”的职掌演绎而来的论述，我们可以对契时商族的情形做出这样的描述：当时在族内的身份地位上，至少存在族长即酋长与普通族众之间的等差，其最高酋长被后人称为“玄王”。契作为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统领着族内的众多事务，也主管着最高的祭祀，其中依据商族的传统，对于辰星大火的观测、祭祀，以及通过对这种可称之为“大火历”的掌握而对于农事活动的安排等，都属于契的主要工作。

二 契至冥时期的社会分等与中心聚落形态

那么，对于由契所反映出来的先商初期的社会形态，我们应如何看待？以往一般依据契为商族的男性始祖以及契以后商的先公先王均为男性，从而认为先商时期是父系氏族社会。笔者以为，先商时期固然属于父系，但它已不是平等的父系氏族社会，而至少已进入弗里德（Morton H.Fried）社会分层学说中的“阶等社会”（rank society）[9]乃至“分层社会”（stratified society），若用笔者所使用的术语则可称之为已进入“中心聚落”阶段。[10]

在欧美有关国家起源的研究中，塞维斯（Elman R.Service）的酋邦理论和弗里德的分层学说都是著名的。塞维斯的酋邦理论是依据社会组织形态把社会划分为：游团（band）—部落（tribe）—酋邦[11]（chiefdom）—国家（state）四种类型及其依次演进的四个进化阶段。[12]弗里德的社会分层理论是依据社会分层结构把社会划分为：平等社会（egalitarian society）—阶等社会（rank society）—分层社会（stratified society）—国家（state）四种类型及其依次演进的四个进化阶段。[13]对于塞维斯和弗里德的这两种划分，一些学者将它们作了相互的对应，其对应关系是[14]：

塞维斯	游团	部落	酋邦	国家
弗里德	平等社会	阶等社会	分层社会	国家

当然，关于二者的对应，塞维斯的意见是弗里德的“平等社会”等同于塞维斯的“游团和部落”社会；“阶等社会”大体等同于“酋邦”社会；“分层社会”是国家产生以后才出现的社会。而弗里德自己则认为“分层社会”是介于“阶等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社会，它先于国家

而出现，或者说几乎与国家一同出现。[15]弗里德所说的阶等社会中的阶等，实属一种身份地位上的等差，这种等差每每又与血统世系联系在一起，从而发展出一种等级制的亲族制度，使得社会的每个成员与某个祖先的关系远近，成为阶等的重要的衡量因素。在现实中，酋长之所以具有特殊的身份地位，也是因其与祖先亦即神灵之间具有某种特殊关系的缘故，酋长往往是神灵特别是祖先神与该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中介，作为始祖嫡系后裔的酋长，因为祖先的崇高地位，而往往获得特殊待遇，本身被视为神圣，死后灵魂归化为神。[16]但弗里德又认为这些阶等本身与经济生活是分开来的，它与经济意义上的分层或者说经济权力或者特权全然没有关系，在占有维持生活的基本资源方面，阶等社会与平等社会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实行的都是平等主义的方式[17]。这种阶等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就是分层社会。分层社会指的是相同性别与相同年龄的社会成员，却不具有对于维持生活的基本资源的平等的占有和使用机会的社会。也就是说，这种社会分层是与经济上的不平等联系在一起的，它类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阶级或阶层，但在国家产生之前它还不存在强制性的权力。这样，笔者所说的“中心聚落形态”[18]应相当于弗里德的“阶等社会”和“分层社会”的前段，或者相当于“酋邦”中的所谓“简单酋邦”和“复杂酋邦”[19]，也可以称为史前复杂社会。具体论到商契时期的商族，笔者以为其情形至少与弗里德所划分的阶等社会的后期大体吻合，因而笔者认为商契时商族的社会形态属于一种阶等社会，并且还处于由阶等走向分层的发展中，在当时的社会中，人们因身份的不同、与祖先神关系远近的不同而存在着地位上的等差和不平等，其中契作为族长亦即最高酋长，统领着族内的众多事务，也掌管着最高的祭祀，也许契活着时即已被视为神圣，其死后灵魂归化为神，在甲骨文中被称为“高祖 ”[20]而受到商族的祭祀。

在河北邯郸涧沟遗址的龙山期文化层中，曾出土有房基、陶窑、水井、丛葬坑、灰坑、陶器、石器（含有一些细石器）、蚌器、骨角器、卜骨、穿孔龟甲，以及牛、羊、猪、鹿、狗、獾、豪猪、豹、鳖、蚌、蛤蜊等动物遗骸。[21]在磁县下潘汪遗址的龙山期文化层中，出土有房屋、灰坑、陶器、石器（含有细石器）、骨器、蚌器和卜骨等，并发现两条壕沟。[22]由房屋、陶窑、水井以及石器中主要是磨制的石铲、石斧、石铚、石镰等农业生产工具来看，当时有稳定的定居生活，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我们从涧沟型龙山文化遗址中每每出土一些细石器以及出土牛、羊、猪、鹿、狗等动物遗骸看，当时对畜牧和狩猎也是比较重视的。商契时期在以农业为主的同时，也比较重视畜牧业，这与后来的商王朝的商人既有发达的农业又有发达的畜牧业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商王朝对畜牧业的重视，在先商时期就有

其历史传统。涧沟型龙山文化中出土卜骨，这一现象在其他类型的龙山期文化中也存在，这说明当时已较普遍地用占卜决疑。用兽骨和龟甲占卜这一习俗，先商与商王朝也是有联系的，至于是否像后来那样已形成一个“贞人”阶层，则尚无法确定。

邯郸涧沟遗址发现的丛葬坑和剥人头皮现象，是值得引起注意的。1959年邹衡先生在涮洗涧沟龙山文化人骨时，发现有几件头骨上有切割痕，当时怀疑是剥人皮，后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认为是剥人皮无疑。据分析，在涧沟龙山遗址中，总共发现9个人头骨，同层位或附近并未发现肢骨，其中4个有刀割痕，分别出于3个灰坑。因为有的是连皮肉切割的，说明不是当时人们拾到的骷髅；而有的头骨，其额结节下部的砍击痕是平行于眼耳平面围绕额骨一周，刚好揭去一个连有枕骨的顶盖，可以证明是从人体上砍下来的。对比民族志方面“猎取人头”或“剥人头皮”的材料，邹衡先生认为涧沟龙山灰坑中发现的这些人头骨，大概也是猎取来的。[23]不论是因对军事光荣和胜利品的追求，还是因为了举行原始的血祭而猎取人头和剥人头皮，都是野蛮残忍的，这一习俗使得本村寨、本氏族部落与外界时常处于对立纷争状态之中。

涧沟遗址的丛葬坑是一个圆形袋状坑[24]，坑口的口径1.37米，底径1.64—1.70米，坑深1.5米以上，坑口以下填土中夹杂有大量的红烧土块，其下发现10副人骨架，分三层，属于三次埋入。第一次埋下4人：3个成人，1个小孩。成人皆约30岁左右，2男1女。小孩约6—8岁。第二次埋下2人，都是男性。其一俯身，25—30岁。另一仰身，35—40岁，头骨上有6处伤痕，其中一处在前囟点处，似为不甚锋利的工具所砍，应为致命伤。第三次埋下4人：第一人为30—35岁的女性，作挣扎状；在此人骨腹部下有一堆小肋骨，似为胎儿。第二人为18—25岁的男性，俯身，头骨保留上缘部分，有火烧痕，左臂骨有缺损。第三人为8—9岁的小孩，俯身，枕骨上有火烧痕数处。第四人为小孩头骨。作为当年这一丛葬坑的清理者邹衡先生认为，从以上数具头骨有伤痕或火烧痕来看，这些人不会是病死的，而是被处死的，其中有1人可能是活埋。许多人被同时杀害，大概是由血族复仇之类的部落之间的战争所致，这种战争在当时是经常发生的，因此在居住区外围往往修建各种防御工事，例如磁县下潘汪龙山遗址发现的两条深陷的壕沟，正是为了防御侵犯的敌人。[25]

涧沟遗址丛葬坑被杀害的10人，确有可能是因战争俘虏而来的外族外部落之人，只是这些人究竟是一俘虏而来即被处死，还是俘获后过了一些时间才被处死，尚不得而知。若是后者，这些被俘获而至的人们，在被杀害之前，在涧沟聚落中应处于被奴役的地位。总之，涧

沟遗址发现的剥人头皮、丛葬坑以及下潘汪遗址发现的用于防御的壕沟等现象，都说明当时部落与部落、族与族之间的冲撞和战争是经常发生的，这种战争不但是其后的邦国乃至王国形成过程中重要的机制之一[26]，也在阶等社会中对于社会等差的促进、酋长和军事将领地位的巩固诸方面，有其作用；对于社会由阶等走向分层，有推动作用。因为战争很容易使战胜者内部逐渐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等或阶层，它也能使战俘转化为奴隶，它不但在改变着原有的部落间的秩序，也在改变着战胜者内部的社会结构。所以，若涧沟型龙山文化是商契时期的先商文化，那它也有助于说明契时商族至少已进入阶等社会，或者是处于由阶等向分层的发展途中。

契子为昭明。文献中除了昭明居砥石外，无其他事迹可查。昭明居砥石，说明此时商族已由漳水流域发展到了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的古泜水、石济水流域，所以昭明也是先商的一个发展时期。此外，商的先公即商族族长名为昭明，似乎告诉我们此时的商族崇拜光明和太阳。

在先商史中，昭明之子相土是赫赫有名的。相土的居地，本书第二章已考证为濮阳的帝丘亦即商丘。相土时期，商族活动的中心地带在豫北，这一时期的先商文化应与豫北地区龙山晚期的末期或相当于新砦期的某些遗存相联系，只是目前我们还没有发现或尚未划分出这一时期的先商文化。所以，关于相土时期商族的社会，只能依据文献加以考察。

《诗·商颂·长发》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这是说相土时期商族的活动空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里的海外，过去不少人认为指今东海、渤海之外，其实是一种误解。田昌五先生对此作了很好的辨析，他指出古以内陆湖泊为海，此海实指雷泽和巨野泽。如《战国策·赵策》苏秦说："秦攻赵则韩军宜阳，楚军武关，魏军河外，齐涉渤海，燕出锐师以佐之。"这个渤海，以地望言之，当指巨野泽。《史记·河渠书》："今天子（汉武帝）元光之中，而河决于瓠子，东南注巨野，流入淮泗。"《汉书·武帝纪》则作："元光三年春，河水徙，从顿丘东南流，入渤海。"这个渤海就非巨野泽莫属了。巨野泽亦称东海，见于《史记·项羽本纪》。在楚汉战争中，刘、项在广武对峙，彭越驻军巨野，扰乱项羽后方，被项羽击溃。《本纪》说："项王已定东海，来西，与汉俱临广武而军。"后来的《晋书·地道记》仍用此称："廪丘者，春秋之齐邑，实表东海者也。"廪丘在今河南范县，东海分明是指巨野泽。所以，田先生说："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说相土打到巨野以东去了。[27]

《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

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如前所述，火正的职掌是以“火纪时”，即以每年的大火星的出现来纪年；“祀大火”，就是每年在大火星出现时举行隆重的祭祀。相土将其聚落中心迁到濮阳商丘后[28]，其历法依旧实行的是“大火历”，他既是族长即最高酋长，也掌管着对大火星的祭祀，由于这是与一年的农事的开始有关的祭祀，所以是当时最重要的祭祀之一。这也说明当时的祭祀与管理是联系在一起的。相土的另一业绩就是《世本·作篇》所说的“相土作乘马。”乘马，即用马驾车。这件事，《荀子·解蔽》作：“乘杜作乘马。”王先谦注曰：“杜与土同。乘马四马也。四马驾车，起于相土，故曰作乘马。”《吕氏春秋·勿躬》进而讹为：“乘雅作驾。”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曰：“雅一作持，持杜声相近。持乃杜字之误，杜即相土。”联系商代以车为战的情景，相土发明的用马驾车是否即为战车，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现来证实。总之，在先商前期，相土时商族的发展是显著的，只是其社会的复杂化程度还处于由“阶等”走向社会“分层”，还属于笔者所说的“中心聚落形态”阶段或人类学上所划分的“酋邦”阶段。

相土以下二世——昌若和曹圉，无业绩可查。到曹圉之子冥时，《国语·鲁语上》说：“冥勤其官而水死。”冥所治的水，虽不一定就是治理黄河，但也应是与黄河有关的水域，若水不大，也不会因此而殉职。如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上古时的黄河是走河北从天津入海，并不走山东境内，其中，由河南省的浚县至河北省的巨鹿大陆泽为南北走向，穿于安阳与内黄之间，自西而来的漳河、洹河都东注入黄河之中。冥所治理的与黄河有关的某一水域，其黄河的走向应该是豫北至冀南、由南向北流的这一段黄河。由于这一段黄河流域是当时商族活动的中心地带，它与商族的生活和生产息息相关，在商族人的心中，冥因治水而死是一位有大功于本族的人，因而被列入重要的祀典之中。如《国语·鲁语上》说：“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扞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故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帝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国语·鲁语》说商人“郊冥”，《礼记·祭法》也说商人“郊冥”，郊祀是一种祭天之礼，这意味着将冥配祀上帝[29]，可见在商人的传说中，冥具有重要的地位。

依据笔者的研究，冥与夏少康同时，少康时的夏文化是“新砦期文化”，而与新砦期相对应的先商文化，目前尚未发现或还没有辨认出来，所以，依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我们还无法分析商先公冥时期的社会形态。

三 王亥时期的社会分层与向邦国的转变

冥之子是王亥，其孙是上甲微，从冥经王亥到上甲微，是先商历史重要的转变时期。这一时期一个最大的事件是王亥宾于有易而被杀，对此先秦不同的典籍都有记载。如《竹书纪年》曰：

>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

再如《山海经·大荒东经》曰：

> 有困民国，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还有《楚辞·天问》曰：

> 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仆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

这三段材料讲的是一件事，可以相互印证。据王国维研究，《天问》中的有扈即有易，扈乃传写之误；该即王亥，甲骨文中即写作“王亥”或“高祖王亥”、“高祖亥”；恒乃王亥之弟，在甲骨文中也称“王恒”；季即冥也，《天问》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则该与恒皆季之子，季也见于甲骨文，当为王亥、王恒之父冥也；《天问》中的昏微即上甲微，有狄即有易也。[30]

《天问》中的恒即卜辞中的王恒，为王亥之弟，是没有问题的。但也有人根据《天问》“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的语气，推测上甲微“当为王恒之子，不当为王亥之子”。[31]胡厚宣在论证甲骨文中商族鸟图腾的遗迹时，举出一条王亥为上甲微之父的甲骨文，即曾著录于《殷墟卜辞》738的祖庚祖甲卜辞：“□□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 。”卜辞中王亥之亥，有时也写作 ，即加以鸟旁，胡厚宣先生认为这是商族以鸟为图腾的遗迹。[32]总之，这条甲骨文的提出，以确凿的证据证实了上甲微是王亥之子。此外，《山海经·大荒东经》和《楚辞·天问》中“仆牛”，《世本》、《吕氏春秋·勿躬篇》作“服牛”，《天问》有“该秉季德……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仆、服、牧都是一声之转，指王亥牧牛羊。《管子·轻重戊》曰：“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也指此事。但王亥远到有易之地“仆牛”或“服牛”，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畜牧牛羊。《竹书纪年》说他是“宾于有易”，《易经》旅上九“旅人……丧羊于易”，再联系《尚

书·酒诰》“肇牵车牛，远服贾”的说法，王亥这种远距离旅行、宾于有易的“仆牛”，实际上是驾着牛车，载上货物，到有易去进行贸易。这样，综合上引三段材料，简单来说，这个故事是说：王亥驾着牛车，载上货物，赶着牛羊，到有易去进行贸易。同行的还有其弟王恒和河伯。[33]王亥与其弟王恒淫于有易之女，有易之君绵臣杀死王亥，夺取了牛车和货物。其后王恒得到了被夺取的“仆牛”，并继承了其兄王亥之位。上甲微为父报仇，假师于河伯攻伐有易，杀死有易之君绵臣。

但也有学者对王亥死因提出质疑。田昌五先生指出：“从材料上看，他初到有易时并未受到抵制，而是笑逐颜开地到达那里的，‘丧牛于易’是后来的事。《易·旅》上九爻辞云：‘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即指此事。如果说他到达后因淫于有易之女而被杀，则这种行为对于古人来说实在算不得什么。不宁唯是，古人还往往以此为荣呢！后来燕国还有一种习俗，有好朋友来时，主人便将自己的妻子让给他过夜，以示款诚。何况，王亥作为一方邦君，即使淫于绵臣之女，甚至‘眩弟并淫’，那双方结亲通好就行了，为何‘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呢？”为此，田先生作出了两种解释：“一种是：王亥与其弟恒带着商队到达有易，在有易境内有抢掠妇女的行为，被绵臣带兵攻击王亥，杀之。”他认为后来商朝众多的女奴就是抢掠而来的。“另一种是：王亥所淫确为绵臣之女，但不是一般的男女关系，也不是邦君之间的这类问题。而是王亥通过绵臣之女，谋取有易而有之。结果被绵臣发现，因而杀掉王亥，夺了他的商队。这种可能性很大，后来成汤灭夏桀前也采用了类似的手段。”[34]

罗琨教授也提出一种新的解释，她也认为所谓“因淫被杀”的说法是不符合远古道德规范和婚姻关系的，并提出《天问》“干协时舞”、“平胁曼肤”两句，“是对‘夸富宴’盛大的礼仪歌舞和铺张的盛宴场面之描述”，而有易为什么要这样款待王亥呢？“应该说乐舞盛宴是进行交易的一部分，有易款待的初衷也是为了交易的成功，只不过双方未能达成彼此满意的协定，利益的冲突将仇神召唤到了战场，引来牧童的行刺，有易牧竖乘黑夜对着床下了手后抽身走脱。从《天问》看，绝非出于一己嫉愤，而是有幕后指使者，即‘有易之君’绵臣。”[35]

王亥之死，确实耐人寻味。如果说是“因淫被杀”，那么王亥与其弟恒是“眩弟并淫”，即兄弟俩“并淫”，为何只是“危害厥兄”王亥？而其弟恒则安然无恙？不但如此，恒随即“得夫仆牛”，即被有易之君绵臣夺得的“仆牛”，又由恒得之[36]；并且还“往营班禄，不但还来”。“营班禄”，有人解释：“营，谋也。班，位。禄，食也。”[37]也

有人解释说：“班，颁布。禄，爵禄”，并引《尚书·尧典》“班瑞于群后”，说班瑞“实际上也就是‘班禄’的意思。这里指王恒继位时往求大国的公认”。[38]也就是说，恒在其兄王亥被杀后，得到了一系列好处，并继位为君。从甲骨文中恒被称为“王恒”来看，王亥之后的继位者应该是恒。但与甲骨文中王亥受到隆重的祭祀相比，王恒的地位要低得多。从《天问》中屈原的那些质疑来看，王亥被杀，即使不是有易之君绵臣与王恒的合谋，也是得到恒的默许的。王亥带领着商队旅行到有易去做客、贸易，有易之君绵臣为何要杀王亥？这当然不会是因淫于其女，而应是感到了王亥的危险。这种危险，一是当时的商族在王亥的领导下，渐感强大，这对邻邦有易是不利的；二是诚如田先生所言，王亥通过绵臣之女，谋取有易而有之，结果被绵臣发现，因而杀掉王亥，解除危险。对于恒而言，其兄王亥被杀，自己正好继位为君，出于为自己谋取私利，他只是取回了被绵臣夺得的仆牛而已，并不谋求为其兄报仇，而且还“往营班禄”，即所考虑的仅仅是对其继承兄位而往求大国的公认。

从社会形态推移的角度看，王亥、王恒时期商族的社会大概是由中心聚落形态（相当于酋邦）向初始国家即邦国的过渡阶段。王亥之称“王”，不但见于传说的文献，也见于甲骨文。王恒其人，文献中只见于《天问》，但在甲骨文中也称为“王”。也就是说，王亥、王恒之称为“王”，与战国时人称契为“玄王”是不同的，这是商代商人自己对王亥和王恒的称呼，这种称呼的产生应该是在先商的王亥王恒时期。从政治身份地位上讲，随着“王”的称呼的出现，以王为核心的雏形性质的“王族”也会形成，这是一个最主要的贵族阶层，从而此时的社会结构已不是“阶等社会”，而应开始进入“分层社会”。为此，笔者赞成弗里德的看法，社会的分层出现于酋邦社会的末期或由酋邦向国家的过渡时期，并一直延伸到国家阶段以后。

王亥、王恒时商族的首领虽然称为“王”，但这时的“王”以及由此时一直到成汤之前商族的“王”，与成汤及成汤以后的商王是不同的。其不同点表现为：一、由于从王亥、上甲微到成汤之前的先商之“王”，只是王之雏形，故其王权也是一种萌芽状态的王权。二、这种萌芽状态的王权也只是体现在商族社会内部，并没有支配邻近的其他邦国或部落，也未形成其他邦国或部落对自己的称臣、纳贡。三、对于商族来讲，王亥、上甲等首领或邦君的所在地，当然是本族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诸方面的中心，但它与成汤以后商朝的王都既是本族的中心也是商势力所及的整个“天下”的中心，显然是不同，从而也就没有那种中央王国所具有的正统观念。为此，正像下面所要讲到的那样，笔者认为王亥、王恒为过渡期，王亥以后，自上甲微开始至成汤六世六代，先商的社会形态为邦国，在邦国内虽已产生

萌芽状态的王权，但还不属于王国。成汤是由邦国向王国的过渡期。成汤建立商王朝以后，商的社会形态为王国形态，其国家结构为“复合型”国家结构。

此外，单就王亥时“王”的观念来讲，更多体现的是宗教性，这也属于雏形状态之王的一种表现。例如，在甲骨文中王亥之“亥”字，除了写作亥，有时从亥从鸟，有时从亥从隹，隹也是鸟。从隹的卜辞，可以举出《甲骨文合集》34294号卜辞：“辛巳，贞王亥上甲即于河〔宗〕”（图5—1：1）。从鸟的卜辞，可以举出《合集》30447号卜辞：“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图5—1：2），这是在王亥之“亥”字上加以手执鸟形。这两种写法现都隶定作 。这种在王亥之“亥”上，冠以鸟形的卜辞，胡厚宣先生先后曾举出10条，以此来论证早期商族以鸟为图腾。[39]笔者以为由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的商族始祖诞生神话来看，在商族的历史上应该有过鸟图腾崇拜。但商族历史发展到王亥时，理应已越过了图腾崇拜阶段。而且无论是王亥之前的商先公，还是王亥之后的先公先王，都不见在其名号上冠以鸟形，只有王亥独树一帜。对此，除了从图腾的遗迹考虑外，还可以有两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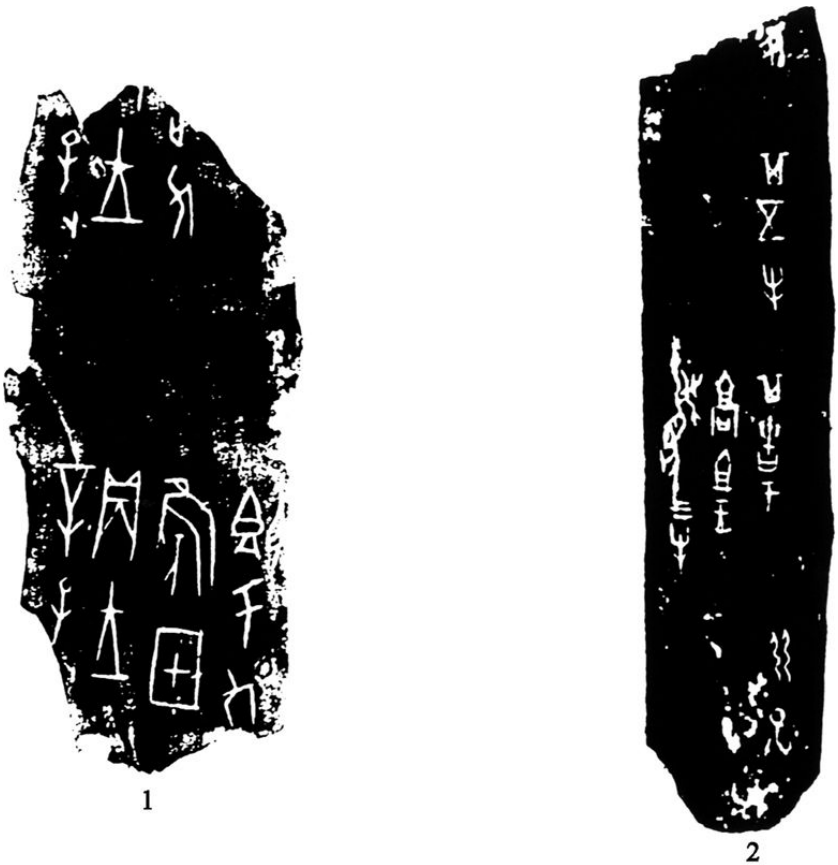

图5—1 甲骨文中从“隹”和从“鸟”的王亥（1.《合集》34294 2.《合集》30447）

第一种解释是：作为商的先公之一的王亥是一位来自东方崇拜鸟的外来人。《山海经·大荒东经》在讲到王亥时说：“有困民国，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戏，戏生摇民。”袁珂注引吴其昌的说法是：“困民国”之“困”，乃“因”字之误，《海内经》说“有嬴民，鸟足，有封豕，”“因民”、“摇民”、“嬴民”，一声之转。又说据《史记·秦本纪》，秦祖先之一的“孟戏”，“鸟身人言”而姓嬴，伯益（柏翳）之裔孟戏与舜之裔戏，为一人，从而可证成“困民”为“因民”之误，而“因民”、“摇民”即“嬴民”。[40]袁珂先生的校注有可取之处，可是它也只解决了这段文字中王亥与鸟的关系方面的某些问题，在这里，无论“困（因）民国”是勾姓还是嬴姓，都与商族子姓是不同的。所以，

《山海经·大荒东经》的这段文字，在叙述了王亥与鸟崇拜的关系（如“两手操鸟”等）以及王亥与有易的纠葛的同时，也告诉我们王亥似乎是非子姓族人。当然，也可以解释说文中的“勾姓”之“勾”字有误，或者干脆说文中“有困民国，勾姓而食”[41]与下文“有人曰王亥”云云没有关系。只是这样做，其主观武断太明显了。此外，王亥在《天问》中被称为“该”[42]，而《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杨伯峻注：“此四叔疑少皞氏之弟辈。”在《左传》中“少皞氏鸟名官”（昭公十七年）也是著名的，所以从崇拜鸟这一角度着眼，王亥是否即来自少皞氏四叔之一？然而少皞嬴姓，也非子姓。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否怀疑王亥是来自崇拜鸟的东方部族之人？由于他是来自崇拜鸟的部族，其鸟为神鸟，故当他被推举为王时，其所具有的神力也与鸟密不可分，作为一种标志，在《山海经·大荒东经》中被描述成：“两手操鸟”；在卜辞中有时在其名上冠以鸟形。

第二种解释是：王亥就是商先公冥（即甲骨文和《天问》中的季）之子，甲骨文已明确说他是上甲之父，并称他为商族的“高祖”，而且在甲骨文中，从王亥之子上甲开始，商先公先王的祀谱是连续而完备的，所以王亥绝非外族之人，《山海经·大荒东经》中的“有困民国，勾姓而食”之类说法，可以另作它解。在这里，王亥之亥之所以加上鸟形，是因为这时的“王”只不过是“玄王”，即具有玄鸟神性之王。我们说在商王朝的商王，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其活着的时候，扮有人与祖神之中介的角色，其死后才升为神灵，具有颇大的神力，可以为害、作祟于时王、族人等。而王亥则与此不同，《大荒东经》说他“两手操鸟”，卜辞中他的名号上也冠以鸟形，这表明在商人的眼里，他活着的时候就具有玄鸟之神性，其死后则更不用说了。由此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在商人看来，王亥是第一个被称为“王”的首领，但由于此时的“王”所具有的力量中，主要是继承了来自玄鸟崇拜的神性和神力，所以此时“王”的观念主要表现的是宗教性。在这里，我们暂以第二种解释为依据，总之想要说明的是王亥时期是一个过渡期，处于由中心聚落形态向邦国的过渡。

第二节 上甲微至成汤时期的邦国形态

一 从上甲微的继位看其权力的强制性

经王亥与王恒的过渡，商族自上甲微开始进入了初始国家即邦国

阶段。作为中心聚落形态或酋邦与邦国的区别，在笔者看来，一是社会分层的出现；二是强制性权力的存在。[43]但由于社会分层在中心聚落形态的末期或由中心聚落向初始国家的过渡期即已出现，所以考察这一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强制性权力这一方面。然而在先商的古史传说中，能直接说明强制性权力乃至权力问题方面的资料，基本没有，所以这里我们只能从自上甲微开始的一些其他方面的变化，来探讨这一问题。

首先，就上甲微的继位来讲，他是通过为父报仇才登上邦君之位的。在《楚辞·天问》中，王亥被有易之君绵臣杀死后，其弟王恒只是取回了被绵臣夺取的“仆牛”，并不谋求为兄报仇，他所考虑的是“往营班禄”，即对其继位“往求大国的公认”。[44]如前所述，从甲骨文中“恒”也称王，并受到一些祭祀来看，王亥死后的继位者应是王恒。但王亥之子上甲微对此并不甘心，《天问》说“昏微遵迹，有狄（易）不宁”，昏微即上甲微，“遵，循；迹，行迹。这里指沿着王亥遇害的线索追究死因”[45]，有易从此感到不安。也就是说王恒要么是不知道王亥真正的死因，要么是知道而不说，而上甲微却非要弄个究竟。据今本《竹书纪年》，帝泄十二年，王亥宾于有易而被害，十六年上甲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可见上甲微为其父王亥报仇，是五年之后的事情，亦即王亥被杀五年后，上甲微才弄清王亥的死因。接着，《竹书纪年》说，上甲微借河伯之师伐有易，并杀其君绵臣。《天问》在“有狄（易）不宁”之后讲到“繁鸟萃棘，负子肆情”。这两句历来难解，林庚解释说：“繁鸟萃棘，犹后文之‘苍鸟群飞孰使萃之’，指战场上勇士丛集，耀武扬威”，“负子，指上甲微”，“肆情，纵兵逞豪情”，因此这两句说的是上甲微攻伐有易时的士气、场面和大获全胜的情形。[46]上甲微之所以借河伯之师以伐有易，大概一是担心仅仅用商族的兵力还难以打败有易；二是当时上甲微所能调动的商族兵力也可能很有限。上甲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后，也即成为商族之邦君。罗琨教授依据这种权力的变化，认为上甲微是“商人国家的缔造者”[47]，联系后面我们所要讲的商人祭祀的祀谱正是从上甲微开始才完整而有序这一现象，罗琨教授这一观点显然是颇有见地的。

上甲微之所以能从王恒手中夺回君权，主要依靠的是对外战争和对军权的掌握，尽管发动这次战争打的是为王亥报仇的旗号。正像笔者曾论述过的那样，战争无论是在早期国家还是在其后的王权的形成过程中，都发挥过重要的机制作用。[48]战争不但打破了原有族落之间的平等关系，它也使战胜者内部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层，加之战争所带来的战俘奴隶，这些都可以改变战胜者内部的阶层与阶级结构。上甲微正是通过对有易族的战争，使自己在商族中的军事实力得以加强，地位也大大提高，因而，在攻伐有易获胜之后，上甲微随即获得

了邦君之位。上甲微的继位给人以军事强权感觉，上甲微之后商族内的权力系统，在宗教神权之中，自然也就含有强制性权力的色彩。

二 上甲六示祀谱与君位的世袭

其次，根据甲骨文，在商人的祭祀的祀谱中，无论是武丁时期对于直系先王的祭祀，还是祖甲以后的周祭，作为先王的首位都是从上甲算起的，而且从上甲起至大乙前的六世，既是直系先王的祀谱中所要祭祀的，也是周祭所要祭祀的。如“乙未 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燎三□，〔大戊□，中丁〕三，祖乙十，〔祖辛□〕”（图5—2，《合集》32384），这是祖庚祖甲时期对于直系先王祭祀的卜辞，辞中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就是上甲以下的所谓“六示”，大乙即成汤。再如“甲戌翌上甲，乙亥翌报乙，丙子翌报丙，〔丁丑〕翌报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午翌外丙〕，〔庚子〕翌大庚。”（《合集》35406）这是周祭卜辞中对包括上甲以来六示在内的祀序的一种安排。另外，在周祭卜辞中有一种合祭多个先王的合祭卜辞，其所合祭的多个先王每每都写作“自上甲至于多后”，如“癸未王卜，贞 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 自 ？在四月，隹王二祀。”（图5—3，《合集》37836）这条卜辞研究者认为很可能是合祭上甲至康丁诸王的[49]，当然包括上甲六示。还有一条卜辞：“丁酉卜，贞王宾 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合集》35439）明确地说“自上甲至于武乙”，上甲至示癸的六示自然也包括在其中。此外，在卜辞中有一种被称为“大御”的大型隆重的祭祀，也主要是用于自上甲的合祭，如：

图5—2 含有“上甲六示”直系先王祭祀卜辞（《甲骨文合集》32384）

图5—3 “自上甲至于多后”合祭卜辞（《甲骨文合集》37836）

大御自上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 九，下示 牛，在大乙宗卜。

〔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 九……在大甲宗卜。

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 九，下示 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

也就是说，无论是对直系先王的祭祀、合祭，还是周祭，往往是自上甲祭起，其中周祭与非周祭，一般被看成是两个差异较大的祭祀类别。这正如伊藤道治先生所指出，在祖甲的某一时期获得确立的周祭，使得兄弟相继的所有商王都按其即位的顺序而得到的祭祀，这是与祖甲之父武丁时代只祭祀直系先王的原则有相当大差异的，如果说祭祀直系强调的是殷王室内的血统，那么周祭这样的祭祀则是对所有即了王位的先王加以重视的祭祀，也可以说是重视王统的政治性的祭祀。[50]然而，这两种不同类别的祭祀却又都是自上甲微算起的，都将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示包括在内的，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在商代的祀谱中，商人自己是把上甲以后的先王作为“有史”以来的历史对待的。这种祀谱实际上就是后来所谓“世系”、“谱系”的原型，鉴于商代时的谱系是从上甲开始才完整而有序，商人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亦即文明史，也应从上甲微算起。

说到上甲至示癸六世，王国维曾因上甲至示癸的庙号“与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为名乃成汤以后之事，其先世诸公生卒之日至汤有天下后定祀典时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以追名之”。[51]王国维之后，也有学者承接王国维的说法，认为上甲至示癸六示“是武丁时代重修祀典时所定。……观于甲乙丙丁壬癸的命名次第，并列十干首尾，可知如此命名，实有整齐划一之意，不然，无论此六世先公生日死日，皆不能够如此巧合”。[52]于省吾先生认为：这种说法“有得有失。六示中上甲和三报的庙号，乃后人所追定。至于六示中示壬示癸的庙号，并非如此”。其理由是：一是示壬示癸这二示之前的庙号由于于典无稽可考，故后人有意识的排定为甲乙丙丁；二是示壬示癸的配偶妣庚和妣甲的日干并不相次，而且周祭中的先妣是自二示的配偶开始，“很明显，她们的庙号是根据典册的记载，绝非后人所追拟。因此可知，示壬示癸的庙号也有典可稽。”三是示壬示癸与上甲和三报之间上有戊己庚辛四个日干不相衔接，还不能说是完全的整齐划一。为此他提出“商代先公和先妣的庙号，自二示和二示的配偶才有典可稽”，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也始于商人先公的示壬示癸时期。[53]

笔者以为于省吾先生的考释是有道理的，上甲以下六示庙号的排定，人为的因素固然有，但它绝非向壁虚构，很可能的是经淘汰和筛

选而确定了六世中有代表性的六位先王的结果。王国维虽然发现了卜辞中庙名与祭日之间的联系，但从上引的那段话中可以看出，他和董作宾先生都是主张庙号的天干乃生卒之日名的。若果真商王庙号的天干乃生卒之日名，而前后相连的六世先王的生卒之日是很难恰恰依照天干的顺序依次而成，那么上甲至示癸六示恰恰依了天干的顺序排列的情形，当然会得出王国维所说的这是成汤以后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的结论。然而所谓庙号产生于生卒之日名的这种说法，是很难证明的。陈梦家先生曾举出武丁卜辞所见称父的天干庙号有：父甲、父乙、父丙、父丁、父戊、父己、父庚、父辛、父壬、父癸、〔父甲〕、父乙，即武丁诸父自父甲至父癸都有。到了武丁之子祖庚、祖甲卜辞，武丁十二父只剩了甲、丙、戊、庚、辛、乙，称之为祖。到了廪辛没了祖丙、祖戊，只剩下了甲、庚、辛、乙，即曾及王位的阳甲、般庚、小辛、小乙。也就是说，武丁诸父原来至少有名甲至乙十二人，到了廪辛及其以后只剩了甲（阳甲）、乙（小乙）、庚（般庚）、辛（小辛）四名，其中所缺的乃是后来被淘汰去了的。为此，陈梦家先生说：“由上可证卜辞中的庙号，既无关于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长幼、即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来的。凡未及王位的，与即位者无别。”[54]笔者以为陈梦家先生的这一说法是有道理的，也即先王的天干庙号原本是在商王族各世代诸位祖先中依了世次、长幼、即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来的，其中自大乙成汤以后诸王的天干庙号之所以并非依次排列，是后世淘汰前世，逐渐被淘汰的结果。那么，上甲至示癸六世的庙号又何以是按着天干次序排列？这应该是六世中每一世只取了一位祖先作为代表并以天干为次序排列的结果。笔者认为，六世中只留存了六位父死子继的祖先，可以视为是一种淘汰和筛选，参照大乙成汤以后父死子继与兄终弟继并存情形，上甲至示癸这六世也应有兄终弟继的君主存在，被淘汰去了的正是兄弟相继的即位者，也就是说这六世中每一世只取了一位祖先作为代表，每一位代表一世，这样一种淘汰和筛选确实有人为的因素，而这六位祖先的庙号又是依了天干的顺序排列，也属于一种人为的排列。所以笔者认为上甲至示癸六世，从天干庙号的次序上讲，是有人为的因素，但六世的存在却应是事实，并非向壁虚造。

于省吾先生所提出的示壬示癸配偶的问题，是有说服力的。在商代的周祭卜辞中，上甲至示癸六世中的示壬、示癸的法定配偶是妣庚、妣甲，如“庚申卜，贞王宾示壬奭妣庚 ，亡尤。甲子卜，贞王宾示癸奭妣甲 ，亡尤”（《合集》36184）。示壬的配偶妣庚、示癸的配偶妣甲也见于武丁时卜辞，只是武丁时代对于先王之配偶尚不称奭，而是或称母或称妻或称妾，如“辛丑卜，王夕 示壬母妣庚犬，

不用”（《合集》19806）、“贞 于示壬妻妣庚……”（《合集》938）、“癸丑卜，王 示癸妾妣甲”（《合集》2386）、“贞来庚戌于示壬妾妣……”（《合集》2385）。示壬配偶妣庚和示癸配偶妣甲存在于卜辞之中，而且妣庚和妣甲的日干并不相次，这两点在说明妣庚、妣甲的庙号绝非追名，而是原本就有的同时，也告诉我们其夫示壬、示癸的庙号也应是原本就有的。示壬示癸之前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四王配偶的庙号所以未见到，可能是武丁以来她们的庙号已无从稽考的缘故，这也反映了商人实事求是的态度，这种态度有助于说明上甲至示癸六王庙号代表了六世的真实性。

商代的祀谱就是后来所谓的世系之谱，或者反过来说后来的世系之谱起源于早年的祀谱。如果说上甲微之前商族的首领是由推举而产生的话[55]，那么自上甲微起商族中王族的祀谱完整而有序，似乎说明其君位的继承已在王族的范围内开始世袭，尽管其继位的方式也许是父辈与子辈相继和兄弟相继两种形式相并存。[56]君位代表一种权力，权力的世袭与权力带有强制性是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周祭这样的祭祀是对即了王位加以重视的祭祀，也就是重视王统的政治性的祭祀，在这样的祀谱中，祭祀起自上甲微，不也可以说明先商时期出现某些强制性的权力是从上甲微开始的吗？

从考古学上看，如果说下七垣一期文化是商先公上甲微和报乙、报丙时期的物质文化的话，那么下七垣二期文化则有可能是报丁和示壬、示癸时期的文化，而下七垣三期文化则应为成汤灭夏之前后的文化。下七垣文化第一期的遗址发现甚少，出土的遗物也不多。据《磁县下七垣遗址的发掘报告》[57]，下七垣文化一期的遗存，在陶器上可以看到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的影响，说明二者是有交往的；在石器方面，由镰、斧等农业生产工具反映出农业生产是主要的；出土的三块卜骨，全为兽骨，骨料未加整治，只有灼痕，可知其有占卜的传统，但不甚精致。所以目前发现的下七垣文化第一期的遗存，对于我们分析先商时期的社会形态，尚不能提供更多的信息。

属于下七垣文化第二期的遗址有河北磁县界段营H8、H11[58]、石家庄市内邱南三坡[59]、邢台葛家庄先商文化第一段遗存[60]、河南杞县鹿台岗H39所代表的鹿台岗第一期偏早遗存[61]，等等。由于这些遗址都是一些普通聚落遗址，所以从出土的情况看，当时一般人居住的是半地穴式房屋，使用的主要是陶器、石器、骨器、蚌器，也发现有残铜刀之类的小件铜器和卜骨。目前已有的考古发现提供不了这一时期商族的社会组织结构和权力结构这方面的情况。

属于下七垣文化第三期的遗址有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上层[62]、磁县下潘汪[63]、邯郸涧沟、邢台葛家庄先商文化第二段遗存、河南

杞县鹿台岗H35和F1所代表的鹿台岗第二期遗存，以及安阳至濮阳、滑县乃至郑州一带的一些遗存。这些遗址也多为普通聚落遗址，很难显示当时商族社会发展所达到的高度，只有郑州一带作为成汤灭夏前夕商人的重要军事重镇，提供了一些信息。如1998年郑州商城的考古工作者在商城内城的东北内侧发掘的宫殿遗存中，有些地层关系是二里岗下层的基址下仍有多层夯土基址，这说明有的宫殿的兴建和废弃在二里岗下层二期以前至少已经历三次，其最早的可早到成汤灭夏前的先商时期。还有，位于商城东北部、被称为W22的夯土基址，现发现长度约110米，宽约8米，主要为基槽部分，它有可能为一小段早期城墙基础或大型夯土基址的回廊部分。从打破它的灰坑的出土物的年代判断，这段基址的年代要早于二里岗下层一期[64]，从而也有可能属于汤灭夏前的先商时期。这些都说明成汤从内黄或其附近的郜亳出发，在其四处征战中来到郑州一带后，在这里建有宫殿乃至城邑，以此作为灭夏的前沿重镇，而此时郑州南关外下层和化工三厂H1之类遗存中所包含的东夷岳石文化因素，又说明跟随成汤来到郑州一带的还有商的东夷盟军。总之，郑州一带先商时期商人所建的宫殿乃至小的城邑可以在某一侧面说明当时商的社会发展所达到的某种高度。

第三节 成汤时期由邦国向王国的转变

一 成汤时期的对外战争、宗教祭祀与王权

从文献上着眼，商族自上甲微开始进入初始国家即邦国后，历经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到了成汤时期，商族又经历了一个重要的转变，即在这一时期，成汤通过战争征伐和宗教祭祀这两个重要的机制，使原处于雏形或萌芽状态的王权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随着对夏王朝的推翻和取而代之，商族实现了由邦国走向王国的转变。

说到成汤，留在先秦文献中记载最多的是“汤居亳”，如《墨子》的《非命》、《非攻》，《孟子》的《滕文公》，《荀子》的《正论》、《王霸》，《管子》的《轻重》，《战国策》的《楚策》，《逸周书》的《殷祝》，《吕氏春秋》的《慎大》等篇，都说到汤居亳。《尚书·书序》和《史记·殷本纪》还说：“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成汤所居之亳，依据第三章的考证，就是《吕氏春秋》所说的“郜薄（亳）”，地在殷都安阳东边的内黄或内黄靠近濮阳的地方。汤居亳的考订只是确定了亳邑的空间位置，而亳邑对于商人由邦国走向王国所发挥的政治、军事方面的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的阐述。

《吕氏春秋》曾说过鄗亳的重要性，如《具备篇》言：“汤尝约于鄗薄矣，武王尝穷于毕裎矣。”高诱注：“薄或作亳。”《慎势篇》又曰：“汤其无鄗，武其无岐。贤虽十全，不能成功。”高注：“鄗岐，汤武之本国，假令无之，贤虽十倍，不能以成功。”也就是说，鄗薄即鄗亳对于成汤来说，就像岐地的周原对于周武王一样，都是十分重要的。这种重要性除了说它是入主中原、取代前一王朝之前的“本国”外，还告诉我们与商先公先王其他居地相比，汤所居之亳有军事上的意义。

甲骨文和金文中的“亳”字（图5—4）[65]，像城堡之上筑有台观、城堡之下生有草丛，为此丁山先生说：“亳字，正像小城之上筑有台观，所以保障人物安全的。然则，汤之居亳，殆即城主政治的开始，也是殷商文化划时代的标志。”[66]目前我们虽然在内黄及其附近尚未发现先商晚期的城邑遗址，但甲骨文“亳”字字形已告诉我们，商族在其邦君所在地筑城或者是在城堡之上筑有台观，始于成汤所居之亳，这自有其军事和政治上的意义。

图5—4 甲骨文和金文中的“亳”字（高明《古文字类编》）

成汤以内黄鄄亳为根据地，在灭夏的战略经营中，对外既有联合亦有征伐。据研究其联合结盟的对象，有伊尹所代表的有莘氏[67]，以及“有缗”、“有仍”、薛、卞等其他东夷诸国[68]，《左传》昭公四年所说的“商汤有景亳之命”之景亳，即习惯上所说的“北亳”（春秋时宋国之亳邑），就是成汤与东夷诸国会盟之地。成汤所征伐的夏的与国，最著名的当然是《诗经·商颂·长发》所说的韦、顾和昆吾。不过《孟子·滕文公下》还说“汤始征，自葛始，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可见《商颂·长发》所列举的只是被商汤征伐的诸国中三个有代表性的夏

的与国而已。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成汤灭夏、由邦国走向王国的过程中，虽有利用夏朝内外矛盾，以及网罗诸如伊尹之类杰出人才和与东夷诸国结盟等一系列谋略手段，但作为这一过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通过逐渐扩大的对外征伐的战争中完成的。如前所述，战争在由中心聚落形态（含有初步不平等的阶等社会乃至分层社会）向初始国家（邦国）的演进中，就曾发挥过重要的机制作用，战争在由邦国走向王国的过程中也依然发挥着重要的机制作用。[69]就成汤时期的战争而言，首先，被成汤所征伐的诸国，每每是夏的与国或附属国，成汤对它们的征伐，打破了这些原臣服于夏王朝的小国与夏的结构关系，使得作为征服者的商与被征服者之间有可能建立一种新的纳贡宾服关系。这样，因征战所产生的商与其被征伐国的这种关系，改变了上甲微以来商族中处于萌芽状态的王权只是体现在商族社会内部的状况，原本萌芽状态的王权在成汤身上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开始向外扩张，即开始支配邻近的其他邦国或部落，形成某些邦国或部落对自己的称臣、纳贡。其次，战争使战胜者内部产生一个军功贵族阶层，同时也带来了战俘奴隶。《国语·周语下》太子晋曾说，自九黎、三苗至夏商时期，那些被灭的国族，往往是“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也就是说，征服战争它能带来战俘奴隶，因而它不但改变了原有的部族间的秩序，也改变了战胜者内部的阶级结构。作为因军功而上升的军功贵族阶层，其最高的顶点依然是商王成汤，因为王权中包含着军事指挥权，战争在产生军功贵族阶层的同时，也使王权获得了加强和发展。

成汤时期第二项变化就是通过宗教祭祀使王权得到发展。《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汤始征，自葛载（始），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由这段传说可以看到，成汤对祭祀是何等的重视！就连邻国葛伯不祀，他又是馈送牛羊，又是使亳众为之耕种，最后还为此而出兵征伐葛国，并由此而一连征伐了十一个邦国，那么成汤在其本国对于宗教祭祀的高度重视显然是不言而喻的。据《尚书·汤誓》，成汤在伐夏时所作的战争动员说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成汤和当时人的观念里，商及其盟军对于夏桀的征伐是奉上帝之命，是替天行道，是为宗教神鬼所驱使，是非常正当的行为。借用上帝和宗教的力量来作战争动员，也说明宗教祭祀在当时

政治生活中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在《墨子·兼爱下》、《吕氏春秋·顺民》、《尚书大传》、《淮南子·主术训》、《说苑·君道》等典籍中，都讲到汤灭夏后天下大旱。如《尚书大传》说，为了求雨，“汤乃翦发断爪，自以为牲，而祷于桑林之社”，再如《吕氏春秋·顺民》曰：“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则汤达乎鬼神之化，人事之传也。”这里的“余一人”的称谓，也出现在殷墟卜辞商王的自称之中，据吾师伊藤道治先生的统计，从第一期至第五期有11例[70]。其中《英国所藏甲骨集》第1923条卜辞云：“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illegible]自上甲至于后，余一人亡祸？[illegible]一品祀。在九月。[illegible]。”在此辞中，诚如伊藤先生所指出，其祸被认为集于余一人即王之身，说明殷王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71]也就是说，由《吕氏春秋·顺民》和卜辞中的“余一人”可知，从成汤时期的商初到武丁乃至帝辛时期，商王既是世俗权力的集中体现者，是政治领袖，也是群巫和祭司之长，是神与人的中介。王权中含有浓厚的神权，或者说神权实为王权的体现，也有力地说明对于最高神灵和王族祖先神灵的宗教祭祀的独占，是王权获得发展和加强的又一机制。为此，笔者认为从王亥、上甲微开始出现的萌芽状态的王权，到了成汤时期又因对外征战和宗教祭祀的缘故而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从而再次证明笔者曾提出的这样一个观点，即王权有三个来源与组成：王权有源于宗教祭祀权的一面，也有源于军事指挥权的一面，还有源于族权的一面，这三个方面的发展构成了王权发展的三个重要机制[72]，而成汤时期商的王权的发展，特别是商对于夏的取代，使得自上甲微至成汤的作为初始国家——邦国的商，转变成了具有天下共主结构的王国的商。

二 族落、邦国与王国的多层次结构

总括上述，自商契至成汤，商族社会形态的推移，经历了由中心聚落形态走向邦国（初始国家）再走向王国这样三个演进阶段。这三个阶段中的后两个阶段，都属于国家形态的范畴，只是邦国为初始的国家，或可称为早期国家[73]，处于小国寡民的状态，邦国的进一步发展是王国和王朝。王国以后，通过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走向了帝国。这样，在笔者所提出的中国古代作为国家形态演进的邦国—王国—帝国三个阶段中[74]，商族在成汤前和成汤后就经历了邦国与王国两个形态。

邦国较史前的“中心聚落”形态（亦即人类学中所说的“酋邦”），其最显著的区别是强制性权力机构的出现，而邦国与王国的区别不仅在于王权，更主要的是夏商周三代时期的以王国（王邦即王畿）为核心的王朝（或可称为“王朝国家”）在政体结构上是一种“复合型国家”。[75]一般来说邦国可以没有王权或仅有萌芽状态的王权，商族的情况就是因王亥、王恒时开始有王称而出现王的雏形，自上甲微以后产生萌芽状态的王权。但真正的王权是邦国中强制性的权力经过一个发展过程后，进一步集中的体现，它不但支配着本邦即王邦，也支配着附属之邦，有“天下共主”之地位。只有真正的王权的出现才使得权力系统呈现出金字塔式结构。在王国和王朝中，君王位于权力的顶点，王与臣下的差别是结构性的、制度化的，而且无论是由商还是由夏和周诸王朝的情况来看，这种王权还是在家族或宗族的范围内世袭的。由于王权的世袭性、结构性和制度化，才形成了王朝或王权的“正统”意识和“正统”观。在以王国为核心的王朝中，这种王权不仅仅行使于王的直辖地的王邦（王畿），也行使于王朝中的其他庶邦即属邦。在复合型国家结构的王朝国家中，王为“天下”共主，王所直辖的王邦亦即所谓的“王畿”，为“天下”之中央，我们可以称之为中央王国，属于“国上之国”；臣服或附属于王邦的其他众邦，属于“国中之国”，它们既非王朝的地方一级的行政机构，亦非主权完全独立的国家，由于“天下”共主的王权的存在以及这些庶邦的服属的性质，使得这些庶邦就成了主权不完整之邦。所以，由“国上之国”与“国中之国”共同组成的夏商周王朝国家即夏商周三代王朝，区别于它之前的作为初始国家的邦国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即在于复合型的国家结构。

与夏相比，商族无论是进入邦国还是进入王国和王朝，都要相对的晚一些。不仅在时间上晚，而且商在走向邦国乃至王国的过程中是受到夏的影响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夏王朝为原生形态亦即原始性的王朝国家，商则属于进一步发展了的王朝国家，也就是说作为复合型国家结构，商的发展程度比夏要高一些。到了西周时期，由于分封邦国已成为一种制度，不但有“畿外”（王畿之外）诸侯，也明显地存在“畿内”（王畿之内）诸侯，因而其复合型的国家结构获得了高度的发展，可以说西周属于最典型、发展程度最高的复合型国家。笔者曾分析指出，在夏王朝之前的龙山时代的早中期，我国的黄河与长江流域地区处于诸邦国与诸族落[76]相互林立的状态，当时众多族落与小国错综杂处，分立各地，夏王朝之所以能在诸族落与小国中崛起，就在于中原地区为四方会聚之地，也是诸族落邦国冲撞最激烈之地，这一方面使中原地区容易吸收四方不同的文化和文明的因素，另一方面也使中原成为战争和冲突最显著的地区，这样的地理条件决定了这一地域的对外战争远较其他地区激烈和持久，战争使得邦国中萌发状态

的王权获得了发展，这种王权不但支配本邦，而且还建立了“天下”（即“王朝”）共主的制度和体制，促使了由邦国走向王国与王朝国家，这就是作为第一个王朝亦即原生形态的夏王朝诞生时的环境与机制。[77]

位于中原的夏王国和王朝是在与周围的诸邦国或其他族落的冲撞与竞争中崛起的，而夏王朝的建立又对诸邦国走向王国的发展速度有某种程度的抑制作用。何以言之？因为夏王朝的建立，也就在天下建立了一种新的秩序，这就是《礼记·礼运》所说的“家天下”，用我们今天的话讲，就叫多元一体的政治格局，它一方面要求王权在王族中世袭，另一方面也把夏王国（王邦即王畿）与诸邦国之间的不平等纳入了礼制的范畴，夏王国为了维持自己政治中心的地位，也为了维护天下的安宁和秩序，并不希望各地的方国即邦国的实力和其政治权力结构获得太大的发展。这种对以夏王国为中心的“家天下”（夏王朝）新秩序的维持，就客观上是对诸方国迈向王国步伐的抑制。然而，抑制只能减缓发展的速度，并不能完全阻止诸方国某个邦国走向王国。在夏代后期，作为方国的商，就是通过推翻夏王朝，取而代之，成为新的中央王国，建立了新王朝。需要指出的是，夏朝晚期时，在诸方国即诸邦中意欲灭夏的也许不止是商国一个，但成汤的商国肯定是其实力最为强大者。此外，中央的夏王国对其属邦乃至各地其他方国的发展有抑制意图，但与中央王国有关系、有交往的诸邦诸方国乃至部落，在其发展过程中又不可能不受中央王国、中原地区的影响，为此我们说，商王国和商王朝的出现，商取代夏，显然是在夏王朝的影响下进行的。后来的周取代商王朝，也同样是在既被其抑制又受其影响的过程中，与当年的商有过同样的经历，走过了同样的轨迹。

以商王的王权和复合型结构为特征的商王朝，在政治体制上属于君主制政体。这种君主制政体的权力结构是以王权为顶点而相对集中的。如前所述，无论是从《吕氏春秋·顺民》中成汤自称的“余一人”，还是从卜辞中其他商王自称的“余一人”来看，商王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在商的王权中，集中有族权、军权和宗教祭祀权。然而，在早期历史的条件的限制下，当时的王权又是不能和后来的专制君主拥有绝对和无限的权力相比拟的。对此，笔者曾作过一些分析[78]，概括地讲，首先，当时的王权是通过神权来表现的；商王是通过卜问祖先神和上帝、自然神来行事的。这就是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中的“祀”。所以，无论是殷墟遗迹中的人殉与人牲，还是甲骨文中的人牲，都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是专制君主的残暴，而是一种宗教行为，是其所谓宗教祭祀的需要。其次，当时的王权受习惯法和传统礼制的约束，也就是说，君王必须遵循祖先留传下来的传统习惯和逐渐形成的礼制进行统治和支配民众。如若违反礼俗制度而自行其是，

独断专行，便被视为不合法度，是暴君所为。第三，当时的王权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其他力量的制约。如商代初年“伊尹放太甲”于桐宫，而在殷墟甲骨文中对伊尹有很高的祭祀，即说明了伊尹的地位和历代商王对伊尹的崇敬。伊尹原为有莘氏之媵臣，因商汤与有莘氏联姻，伊尹得以入商为相，协助成汤处理军政大事。伊尹能放太甲于桐宫，足以说明商初辅政大臣和“母党”力量之强大。从盘庚迁殷的《盘庚》篇中也可以看到贵族对君王的牵制力量。《盘庚·下》的讲话对象是“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盘庚·上》的对象是“在位”者，与《盘庚·下》的对象同属贵族之列。这两篇的要旨都是劝贵族们不要助长以至煽动众民对于迁殷的不满情绪。在《盘庚·上》的最后，盘庚要求贵族们做好各自的一方之长，努力工作，听他一人的命令。他重申赏善罚恶，要求贵族们认真办事，恪守职责，说话适当，否则就要受罚，后悔莫及。从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君权即王权是在贵族之上的。但《盘庚》篇中也说到“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就是说，商王一向有与“旧人”即旧臣、世袭贵族共政的传统。在殷墟卜辞中，既有商的先王与旧臣“合祀”的情形，也有单独祭祀旧臣的情况。这是因为能够作祟为灾于商王的，不仅有商的先公先王，还有与先公先王一起共政的旧臣。这些旧臣是有力量的。总之，我们既不能把当时王权下的君主制政体理解为后世的专制主义，也不必把对王权的某些制约因素的存在，生硬地解释成国家的民主政体。

---

[1]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中华文化通志·历代文化沿革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2页。

[2] 如《国语·楚语》说颛顼“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是谓绝地天通。”

[3]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国语·郑语》：“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4] 《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阙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5]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4页。

[6] 司徒，在金文中作为“参有司”之一，写作“司土”。

[7] 此为历史研究所同仁罗琨教授的意见，是有道理的。

[8] 王震中：《试论陶文“ ”“”与大火星及火正》，《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王震中：《从符号到文字——关于中国文字起源的探讨》，《考古与文物研究》，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王震中：《良渚文明研究》，《浙江学刊》2003年增刊。

[9] 对于弗里德的rank和rank society的汉译，最初多译为“等级”、“等级社会”。张光直先生还曾将之译为“阶层”（rank）和“分层社会”（ranked society）（见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50页）。也有学者认为把rank、rank society译为等级、等级社会不妥，故先是将其译为“级别”、“级别社会”，后又改译为“阶等”、“阶等社会”（见易建平《酋邦与专制政治》，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约翰逊和

厄尔的人类社会演进学说》，载《世界历史》2003年第2期），主要是考虑到rank与欧洲中世纪的等级不同的是，rank中不含有经济上的划分。rank society在日语中曾被日本学者译为“地位社会”（见增田義郎《政治社会の諸形態——特に首長制社会·地位社会の概念について》，《思想》535号，1969年1月号），这主要是rank society说的是社会中身份地位的不同，所以，无论译为“等级”、“级别”还是译为“阶等”，都指的是身份地位上的等差和不同。这里为了引起人们对于这种细微差别的注意，暂且采用“阶等”的译法。至于张光直先生将之译为“分层社会”，似乎是把它与弗里德的stratified society合并的用法。而stratified society一般汉译为“分层社会”。然而在弗里德那里，rank society（阶等社会）与stratified society（分层社会）是前后衔接而又有区别的两个发展阶段，分层社会（stratified society）指的是相同性别与相同年龄的社会成员，却不具有对于维持生活的基本资源的平等的占有和使用机会的社会。

[10]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11] 将“chiefdom”译为“酋邦”，笔者认为是不妥的。因为在先秦文献中“邦”每每用于表示今之国家之意，如“周邦”、“小邦周”、“殷邦”、“大邦殷”、“多邦”、“庶邦”、“友邦”、“邦人”、“邦伯”等“邦”，都可用于表示国家这样的政治实体；先秦文献中的“邦”字都可以与“国”字相互置换、通用。就像有学者用过“部落王国”一语一样，光看词语的表面，它究竟指的是部落还是王国，容易产生歧义。“酋邦”一词也是一样，说的究竟是酋长制社会还是邦国社会，词语本身上也容易引起误解。在日本语中，曾把“chiefdom”译为“首长制社会”，这一译法较“酋邦”一词就比较准确。所以，笔者建议将译为“酋邦”一词的“chiefdom”，改译为“酋长制社会”或“酋长制族落”简称为“酋落”。这样，原来称为“氏族”—“部落”—“酋邦”—“国家”，就可以称为“氏族”—“部落”—“酋落”—“国家”。只是，一个术语的使用尚需要约定俗成，为了在本书中不引起混乱，在这里我们暂且仍使用“酋邦”一词。

[12] Elman R.Service，*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New York，1962.Elman R.Service，*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New York：W.W.Norton，1975.

[13] Morton H.Fried，*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New York：Random House，1967.

[14] a.［日］增田義郎：《政治社会の諸形態——特に首長制社会·地位社会の概念について》，《思想》535号，1969年1月号。b.易建平：《弗里德的政治社会演进学说》，《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16期。

[15] 易建平：《酋邦与专制政治》，《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16] 易建平：《弗里德的政治社会演进学说》，《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16期，2003年3月。

[17] 同上。

[18]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19] 其实人们对酋邦的研究以及酋邦理论本身也在发展变化，例如作为早期的最著名的酋邦理论家塞维斯，并没有对酋邦作进一步的分类，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在厄尔（Timothy Earle）等人的酋邦研究中，不但提出了“复杂酋邦”的概念，还将酋邦在类型上作了进一步的区分，将其区分为：简单型、复杂型、等级型、非等级型、神权型、军事型、热带雨林型等。就简单型与复杂型而言，走向早期国家的应该是复杂型酋邦。

[20]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21] a.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b.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2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23]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9页。

[24] 同上书，图版34。

[25] 同上书，第238页。

[26] 王震中：《炎黄尧舜时期的战争：早期国家形成的机制之一》，载刘正主编《炎黄文化与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岳麓书社2002年版。

[27]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1—242页。

[28] 关于商丘在何地的考辨，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29]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2页。

[30]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31] 吴其昌：《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燕京学报》14期，1933年12月。

[32]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33] 由《山海经·大荒东经》“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以及《天问》“眩弟并淫，危害厥兄”可知，王亥宾于有易，其弟王恒和河伯是同行的。诚然，有的注疏把《天问》“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中的“眩弟”解释为上甲微诸弟，如林庚《天问论笺》曰：“眩弟：指上甲微诸弟作乱，这里不止是一弟，故曰并淫。这并淫的诸弟也可能正是王恒之子，总之是一场王位之争。”但更多的解释则是把“眩弟并淫”中的“眩弟”解释为王亥、王恒兄弟二人，如袁珂《山海经校注》在解释《天问》中王亥被杀故事时说：“末四句谴责王恒既与兄并淫，复以诈术危害其兄，其后嗣反而繁荣昌盛，足见天道之难凭也。”（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52页。）

[34]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4页。

[35]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36] 《天问》中的“恒秉季德，焉得夫仆牛？”可以理解为：恒如果秉持季之德，怎能只是得到由王亥失去的仆牛而甘心，为何不为其兄报仇？

[37] 游国恩：《天问纂义》，中华书局1982年版。

[38]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页。

[39]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版。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97年第2期。

[40]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51页。

[41] 袁珂注说“勾姓而食”是“勾姓，黍食”传写的讹脱所致。

[42] 王亥一名，甲骨文、《古本竹书纪年》、《山海经·大荒东经》均作王亥；《楚辞·天问》作该，又作眩，云“该秉季德”，“眩弟并淫”；《吕氏春秋·勿躬篇》作王冰，云“王冰作服牛”；《世本·作篇》作胲，云“胲作服牛”；《史记·殷本纪》作振，云“冥卒，子振立”；《汉书·人表》作垓。

[43] 王震中：《文明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45页；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44]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9页。

[45] 同上书，第60页。

[46] 同上书，第61页。

[47]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48] 王震中：《祭祀、战争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王震中：《炎黄尧舜时期的战争：早期国家形成的机制之一》，载刘正主编《炎帝文化与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岳麓书社2002年版。

[49]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05页。

[50] ［日］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载《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5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

[52]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1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1月。

[53] 于省吾：《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5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05页。

[55] 究竟是否经所谓议会由推举而产生，既无材料可证明，也无反证材料。

[56] 所谓父辈与子辈相继，是说继位的子辈与死去的君主之间的关系不限于肉亲的父子关系，在卜辞中存在着多父、多妣、多母等情形，所以卜辞里的父、兄、母等称呼有时是作为一种类别称呼而存在的。参见伊藤道治著、江蓝生译：《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96页注49。

[57]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58]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6期。

[59]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60] 郭瑞海、任亚珊、贾金标：《邢台葛家庄先商文化遗存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1]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等：《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6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63] 同上书，《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64]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65]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05页。

[66]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页。

[67]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6—77页。

[68] a.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b.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69]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王震中：《良渚文明研究》，《浙江学刊》2003年增刊。

[70] [日]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71] [日]伊藤道治：《关于天理参考馆所藏第二期祭祀卜辞之若干片——兼论第二期周祭之社会的宗教意义》，《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第156页；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72] 王震中：《祭祀·战争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0—374页。

[73] 笔者所使用的“早期国家”的概念与谢维扬先生在《中国早期国家》一书中所使用的“早期国家”的概念有所不同，他所说的中国的早期国家是指夏商周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家，以与秦汉以后的国家相区别。笔者所说的早期国家是指最早的国家形态，也称之为初始国家，即王国之前的邦国形态的国家。

[74]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又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7期，2004年1月。

[75] “复合制国家结构”这一概念已见于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但他仅将之用于西周王朝，他认为夏、商时期还只是“共主制政体下的原始联盟制的国家结构”（第85页）。而笔者认为，夏商周三代都属于“复合型国家结构”，夏商周三代的区别只是在于其“复合型国家结构”的发展程度不同而已。这种复合型国家结构的王朝，就是所谓“天下共主”的结构，它是由王邦与众多庶邦组成的，因而是复合型的，就像数学中的复合函数一样，函数里面套函数。

[76] 主要指尚未进入邦国、处于中心聚落阶段或部落阶段的族落共同体。

[77]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78]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后记

本书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十一卷本《商代史》中的第三卷，其初稿于2004年即已完成，当时是与《商代都邑》合在一起，作为《先商文化与商代都邑》的前半部分来撰写的。当时课题组的考虑是：商族有“前八后五”的迁徙（即先商时期的八次迁徙和进入商代后的五次都邑迁徙），故而产生把二者放在一起作为一卷的内容来撰写的计划。后来考虑到先商的社会文化与商代的都邑毕竟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内容，而且这两部分内容的量都很大，为此征得出版社的同意，将原来的《先商文化与商代都邑》分为两卷，形成了作为本书的《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与作为另一卷的《商代都邑》这样两部专著。

由于十一卷本《商代史》是集体项目，每卷写作进度不一，而出版社的计划是各卷全部完稿后一起出版，故本书2004年交稿后，被搁置了三四年。在等待出版的这几年中，河南登封王城岗、新密新砦、偃师二里头等遗址最新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相继在考古发掘报告和《考古》杂志中得到发表，从而使得我们对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否都属于夏代文化以及它们属于夏代什么时期的文化？不得不有一些新的考虑；以此为参照系，对于漳河型下七垣文化究竟属于先商什么时期的文化，它与商的哪些先公相对应？不得不作出新的推断。为此，本书最后的定稿与2004年的初稿相比，在《先商的文化与年代》这一章中有较大的修改，特别是增写了《夏文化分期与夏商划界之新说》一节，并对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与商先公的对应关系作了新的调整。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时常受到先秦史研究室以宋镇豪主任为首的许多同仁的关心和帮助，也得到贤妻王馥凝的鼎力支持，此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黄燕生主任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为本书付出了许多辛劳，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2008年8月5日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COUNTRIES AND SOCIETY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王宇信／徐义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国家与社会/王宇信、徐义华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07

（商代史·卷四）

ISBN 978-7-5004-8923-8

I.①商… II.①王…②徐… III.①社会制度—研究—中国—商代 IV.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7332号

选题策划 黄燕生

责任编辑 郭鹏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40

字数 720千字

纸书定价 9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商代国家与社会在中国古代史上的地位
第一节 商族社会的演进与上甲时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形成
第二节 “殷革夏命”——商朝的建立与夏朝的灭亡
第三节 商朝国家机构的完善与发展
第四节 传统伪古史体系被推翻和新史学开篇的商王朝
第二章 商王是贵族统治阶级的最高首领
第一节 商王是商朝奴隶主阶级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
第二节 商王是商朝神权政治的体现者
第三节 商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第三章 商朝的贵族统治阶级
第一节 《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朝贵族统治阶级
第二节 甲骨文所见商朝贵族统治阶级
第四章 商王朝的被统治阶级——甲骨文中的“人”
第一节 商朝贵族统治阶级不是甲骨文的“人”
第二节 不以单位词计的群体人全为自由人
第三节 从甲骨文“单位词＋人”看被统治阶级个人的“人身自由”和“非人身自由”身份
第四节 以单位词计的有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
第五节 投入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的非自由人——奴隶
第五章 商代社会的众和众人
第一节 众不是完全意义的自由人——从以单位词计说起
第二节 不以单位词计的众和众人有一定的人身自由
第三节 众和众人“御事”商王
第四节 众和众人与商贵族奴隶主的关系
第六章 商王朝的国家体制
第一节 商王朝的国家结构形式
第二节 商王朝的国家管理形式
第七章 商王朝的职官制度
第一节 商王朝的内服官制度
第二节 商代的用人制度
第三节 商王朝的外服职官制度
第四节 外服官与中央王朝的联络与义务
第五节 “方国联盟说”质疑
第八章 商王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汤刑”与“汤法”

第二节 商代的刑罚
第三节 商代法律的特点
结语
后记

本项目为中国社会科学院A类重点科研项目暨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资助

第一章 商代国家与社会在中国古代史上的地位

第一节 商族社会的演进与上甲时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形成

崛起于夏朝东方的商人，以“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孟子·公孙丑上》）。在公元前21世纪，“殷革夏命”（《尚书·多士》），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

在商汤灭夏前夕，曾“为夏方伯，得专征伐”[1]的商人部族，究竟处于何种社会发展阶段，学者间的看法是很不相同的。由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认为，“商的‘王族’是贵族中最显赫的，世代袭取了部落最高首领职位，并把部落组织逐步转变为阶级压迫的机构，发展为奴隶制的国家。从上甲微到汤的七代中，逐渐具有了国王的权力”[2]；由白寿彝主编，于1998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第三卷则认为上甲微战胜有易，是商族“生产已有剩余可供交换，出现了掠夺财富的战争，私有财产可能已产生”[3]的反映，此时尚处父系氏族社会；“而灭夏后的商族，在不能把夏族部落成员吸收到自己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的情况下”，“军事首长的权力变为王权的时机便来到了”，因而“成汤可能就是这样逐渐变成商王朝的第一个统治者的”。王玉哲于2000年出版的《中华远古史》则明确指出：“商族在建立王朝以前，是一个迁徙频繁的氏族或部落”[4]，直到“盘庚迁殷前后，国家的两个特征已经具备”。[5]因此，“商代到这个时期，国家才正式出现”。

上述几部有影响的历史著作，不仅对商汤灭夏前所处文明发展阶段认识不同，而且对这一时期文明进程的具体论述也语焉不详。因此，我们在这里拟就殷先公先王自上甲以后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化，并在商汤灭夏前已初步形成了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等问题谈一些我们的粗浅看法。

一 殷先公先王名号的变化与商族社会的演进

《史记·殷本纪》所列商族，是自“兴于唐、虞、大禹之际”的始祖契起，至“自燔于火而死”的商朝末王帝纣的世系，即学者所称的殷先公先王。王国维最早对殷先公先王进行了界定，他于1917年发表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两篇名文，把商族灭夏以后的“汤至于帝辛二十九帝”列入了“商先王世数”，称之为“先王”。对自契以降至先王大乙汤以前的商人诸先世，特别强调“先公当自上甲始”，而“上甲以后诸先公之次当为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6]。王国维关于殷先公先王的界定，很快就为学界所接受并有着广泛的影响。

但是，随着甲骨文出土的增多和甲骨学研究的深入，王国维关于殷人先世上甲为“先公”始就受到了挑战。郭沫若1933年在《卜辞通纂》第362片考释中指出：“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此在殷时已然，观其祀典之有差异，即可判知。”陈梦家1956年在《殷虚卜辞综述》中也明确指出：“由于系统祭祀（周祭）的发现，王国维以上甲至示癸六世为先公的说法，已不能成立。上甲以前，属于神话传说时代，也可以得到证明。”而以上甲为界，把殷世系分为“上甲以前的先公部分”和“上甲以后先王先妣”[7]进行研究。（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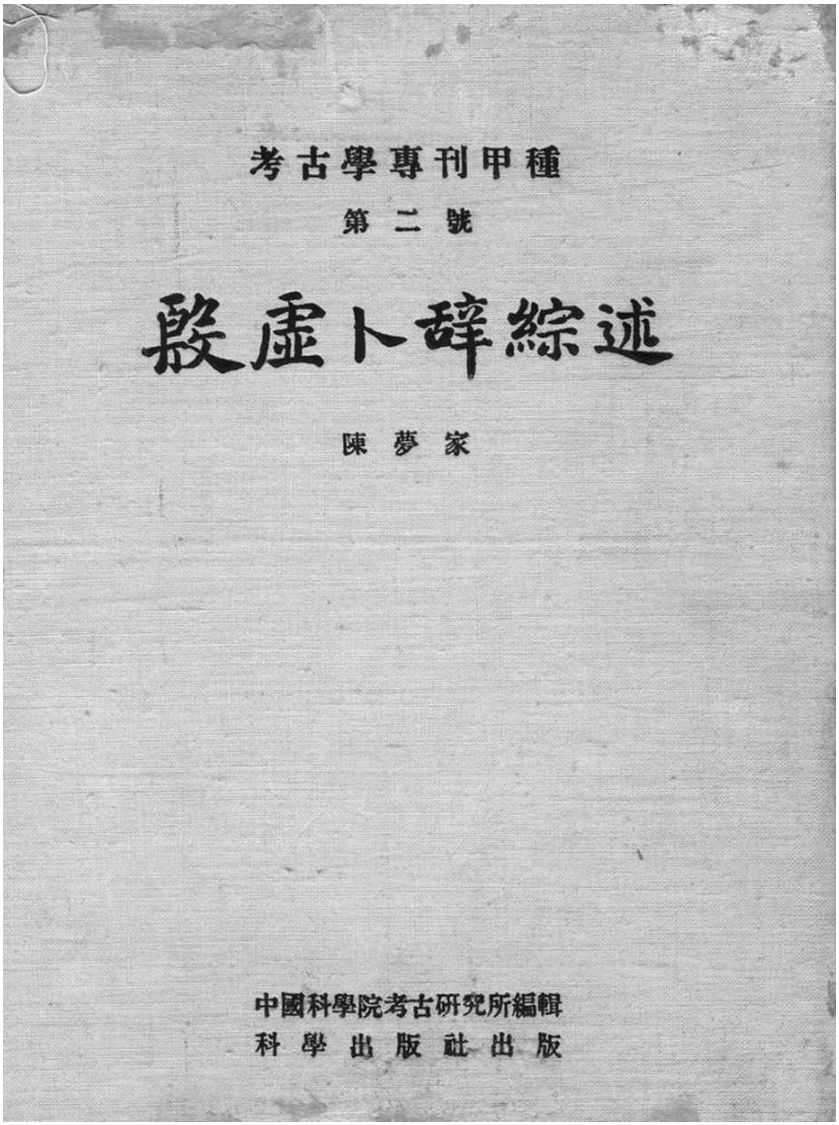

图1—1 《殷虚卜辞综述》书影

殷人先世何者为“先公”，何者为“先王”，对我们深入研究商族社会形态的演进很有意义。陈梦家等学者不囿于旧说，提出殷先王自上甲起，并“分《殷本纪》世系为三系”[8]，对比了殷人先世名号在上甲以前及其后发生的重大变化，为我们探索发生这一变化的深层社会原因提供了启示。

《殷虚卜辞综述》所分“第一系共八世父子相传，其次序是帝喾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并指出：“最后一世‘振’应据《世本》作核，相当于卜辞的王亥。除此以外，皆不见卜辞。学者间尝试用卜辞人名勉强比附，而实在无一是处。”“此系人名，与第二、三系显然不同者，是皆不以天干为名。”

《综述》所分“第二系共六世父子相传，其次序是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此六世“相当于卜辞自上甲（微）至示癸六世。据卜辞报丁应在报丙之后，今本《殷本纪》因经后世传抄故误植于前”。

《综述》所分“第三系共十七世与第二系合并”，即将上甲至示癸六世与大乙至帝辛十七世合并，列为表一、《殷本纪》世系表。并指出：“《殷本纪》所记第三系，与卜辞除有小异外，大部分是相合的。”

《史记·殷本纪》“振卒，子微立”。索隐说：“皇甫谧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我们可以看到，在《综述》第368页所列第三系“《殷本纪》世系表”中，自微（上甲）以下至帝辛共二十三世而已。而《综述》第379页所列之“卜辞世系表”，大部分也与《殷本纪》相合，其修正《殷本纪》者有二处，即“（1）外丙在大甲之后，（2）雍己在小甲、大戊之后，中丁之前”。表中的世系，就为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因此，我们从《综述》所列诸表，就可以看出商族自上甲微开始，先王命名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上甲称微，反映了他与世系中所列诸先世传统名号的习俗仍有一定的关系，即“《殷本纪》上甲前七世可分为三种：（1）契、冥、振（亥）都是单名，见于较早之书；《左传》四叔也是单名；（2）昭明、昌若、曹圉都是复名，见于较晚之书；（3）相土见于较早之书而复名”[9]。很显然，上甲称作“微”，是保持了较早之书反映的殷人先公远祖单名的传统，见表1—1。

我们再看学者据卜辞整理的世系表。董作宾排有“殷代先公先王世系表”[10]，殷先公先王世次如表1—2所示。

《综述》指出：“商代上甲以前的先公，文字记载流传极少，又因为高祖往往和神祇并立，所以分辨甚难。学者之间用对音的方法比附，总嫌勉强。”并认为将甲骨文上甲以前先公“与《世本》、《殷本纪》所说上甲以前先公相对，则除了王亥以外，没有最切合的对照。尤其是复名之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四名，在卜辞中是毫无踪迹的”，因而“得认为他们是后出的”。[11]因此，陈梦家《综述》所列的“卜辞世系表”，舍弃了董作宾之表所列的上甲以前诸先公名，迳从

上甲开始。但无论从《综述》所列“第三系共十世与第二系合并为表”、“《殷本纪》世系表”、“卜辞世系表”等，还是董作宾《断代研究例》所列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先公先王世系表”，我们都可以发现，商人先公先王名号自上甲微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上甲以后，殷人先王都以天干为名，而微（上甲）以前诸先公，无一例是以天干为名者。因此可以说，先王上甲开启了殷王“以日为名”的先河。

表1—1 《史记·殷本纪》载商王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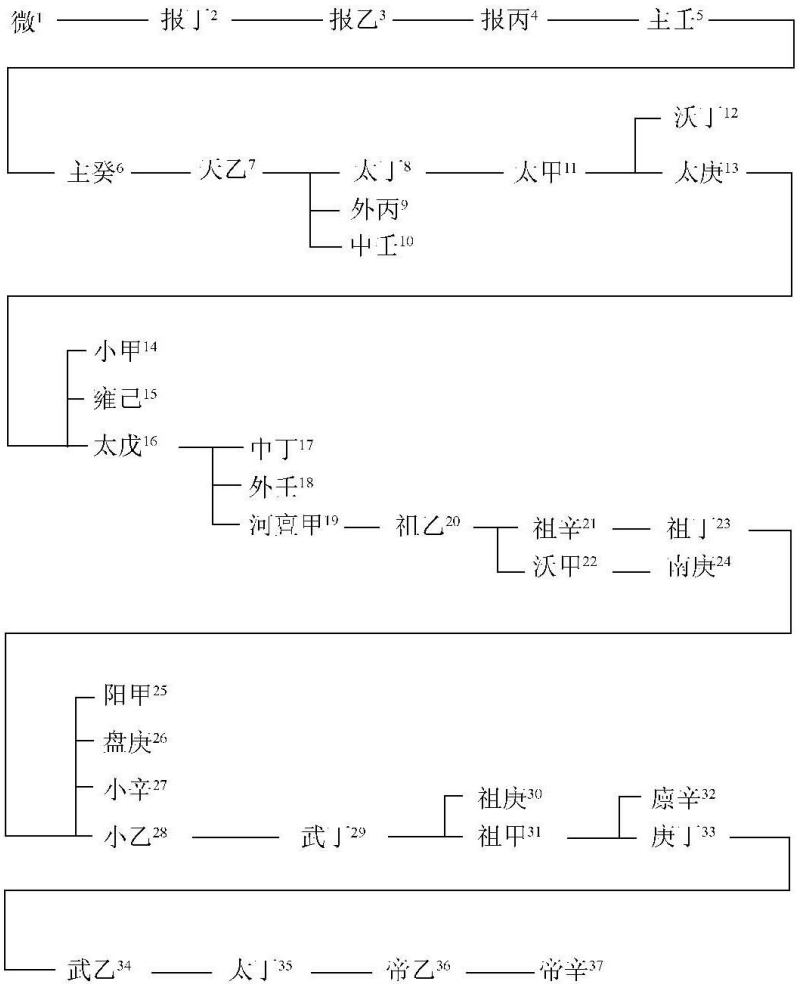

注：表中先王名右上角的数字表示他们的世次。

上甲微承上启下，商族先公先王名号发生了变化，应是商族社会发生了重大变革的反映。已如前述，郭沫若较早地注意到这一变化在社会史方面的意义，即前引《卜辞通纂》第362片考释中深刻论断的“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这就是说，“商代上甲以前的先公，文字记载流传极少，又因高祖往往和神祇并立，所以分辨极难”。神话传说正是史前社会的朦胧史影。

表1—2 董作宾所排殷代先公先王世系表（大乙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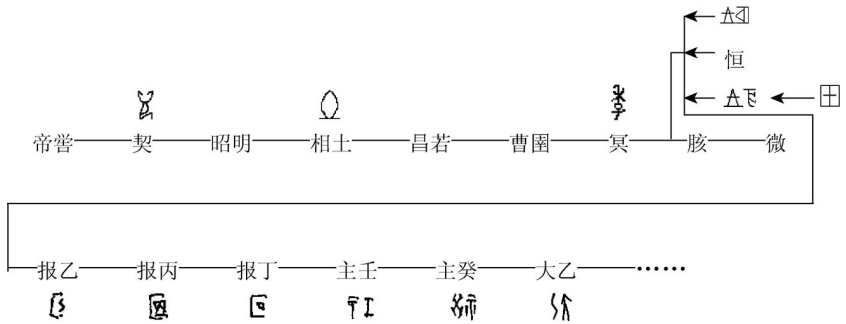

日本学者对上甲以前诸先公的研究，为郭沫若论定殷族上甲以前“为神话传说时代”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伊藤道治在《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创文社，1995年）一书的第一章“祖灵观念的变迁”中，论述了上甲以前的诸先公本是各地的地方神，
像“河”、“岳”、“土”、“兕”等，也就是当地的族神。甲骨文中对上述神灵的祭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燎”、“沉”、“埋”，即祭祀以后，把所献祭品烧化，或沉入水中，或埋入地下。伊藤道治认为，上述祭法与传统的祭祀祖先以后把祭品分给参加祭祖的同族人吃掉不同，这说明所祭对象对参加祭祀者并没有血缘关系。在他全面整理卜辞的基础上，发现了这些“先公”由“地方神”逐渐演化为殷人“先祖神”的轨迹。他以为商人把一些地方的族神纳入自己先祖神的这一历史现象，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商人已占领了这些地方，为便于对所占领之地进行统治的需要[12]。（图1—2）

图1—2 《合集》34225

《诗经·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无父而生，说明其前尚处母系氏族社会。自契以后，传承代系井然，说明在商族的始祖契时，实现了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史记·五帝本纪》说，契等人“自尧时皆举用，未有分职”。由于契管理商族父系氏族部落的民事表现出管理才能，又被华夏部落联盟的酋领舜看中，提拔到联盟议事会“居官相事”。由于私有财富的增加，“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为富人和穷人”，从而使“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13]。《史记·五帝本纪》载，舜在“百姓不亲，五品不驯”的社会对抗中，任命商部族酋长契“为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宽”。所谓“五品”，集解引“郑玄曰：‘五品，父、母、兄、弟、子也’。王肃曰：‘五品，五常也’”。“五品不驯”，就是部落内部各家族及其成员间产生利害的矛盾冲突。而作为主管民事之官的契，要认真而小心地去处理部落联盟内各部落与部落、各部落内家族与家族之间的关系。《国语·鲁语上》说“契为司徒而民辑”，为政大有成效。

契以后，商部族经过昭明，到了相土时，已是夏朝帝相时期了。《诗经·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郑笺说：“相土，契孙也。烈烈，盛也。笺云：截，整齐也。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业，入为王官之伯，出掌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截尔整齐。”《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据今本《竹书纪年》，此为夏朝帝相十五年之事。“乘马”既可解释为驾车之马，又可解释为骑乘之马。但无论“乘”还是“驾”，皆可在军事行动中派上大用场。相土能使“四海之外率服，截尔整齐”，与商族拥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是分不开的。这表明商族在相土时期，社会已进入部落联盟组织的最高阶段——军事民主制时期。“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14]了。《诗经·商颂·长发》疏谓“相土在夏为司马之职，掌征伐也”。虽然司马之职乃为后起，但《长发》中的相土，已俨然一副军事统帅的形象。

相土以后，商族经过昌若、曹圉二代的发展，就到第六世冥了。冥是水利专家，曾为夏朝水官，即《国语·鲁语上》“冥勤其官而水死”。据今本《竹书纪年》在夏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在夏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冥作为夏朝水官，前后历二十三年之久。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商族的农业在这一时期应有了较大发展。冥以后，即为其子王亥、王恒时期。《楚辞·天问》有“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有“恒秉季德”。王国维有考证，说：“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15]王亥、王恒兄弟二人“秉季德”，继承了其父发展农业的传统。与此同时，王亥又“作服牛”[16]，使相土时期“作乘马”而发达起

来的畜牧业又有了进一步的繁荣。“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17]，商族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使部族首领的财富大为增加，而且也使与邻近方国部落的交换行为也有了可能。《竹书纪年》载，“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据今本《竹书纪年》记“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是发生在夏帝泄十二年之事。王亥被有易部落杀死，并夺走牛羊，还见于《楚辞·天问》“该（即王亥）秉季德，厥父是臧，故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此外还有，《易·大壮》“丧羊于易”、《易·旅上》“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等，据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考证，与上述王亥被杀当为一事。

王亥被有易之君杀死以后，其子微即位。上甲微为报父仇，“假师于河伯而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18]。据今本《竹书纪年》，这是发生在夏后帝泄十六年之事，距王亥被杀已经五年了。此事反映了商族势力在上甲时有了较大的发展，已达到今河北的易县南部一带了。

商族王亥被有易之君杀死并掠走了牛羊，正是夏王朝时期一些后进的方国部族处在“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段社会”[19]到来的前夜。而商族的上甲微与河伯部族结成军事联盟伐灭有易，与其说是为其父复仇，还不如说是上甲时的商部族由于农业、畜牧业的发展，“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的向往的事情了”。而“战争提供了新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20]。《逸周书·史记解》“皮氏以亡”。据《竹书纪年》，“殷灭皮氏”发生在夏朝帝不降三十五年。此时距上甲灭有易已四十五年之久，此殷王是上甲抑或其后何人已不可得知。皮氏之地据集注引潘振云：“县属河东郡，郡为今山西平阳府”[21]，上甲以后的诸王，其势力已达现山西临汾市一带。

“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22]了。由于殷侯上甲功业卓著，所以在商族历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国语·鲁语上》“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史记·殷本纪》上甲“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据《后上》8·14与《戬》1·10缀合，甲骨上所列先公之次为报乙、报丙、报丁，指出“《史记》以报丁、报乙、报丙为次，乃违事实”）。商人“大示自上甲”的日干排名法与上甲以前先公判然有别，是商部族完成了由部族军事首长制向部族奴隶制方国君主世袭制转变的深刻反映。

商族自上甲伐有易起，到大乙汤灭夏建立商王朝以前，据今本《竹书纪年》，历时约144年左右。在此期间，上甲“灭”有易和殷“灭”皮氏，与军事民主制时期相土靠武力使“四海之外”、“率服”的部落联盟管理方式不同，而是“灭”掉后直接把诸方国部落民众置于强制性暴力——初期奴隶制国家机器的奴役之下了。上甲以后，商部族奴隶制国家又经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王的守成，在大乙汤继位到灭夏前的十八年期间，对外扩张和征伐仍然不断。《逸周书·史记解》有商汤伐“有洛氏”的记载，今本《竹书纪年》“商师征有洛，克之”，发生在夏桀二十一年（即商汤继位第七年）。同年“遂征荆，荆降”，《越绝书》卷三也记有此役。商方国势力的发展，引起中央王朝夏桀的疑惧，借故“召汤而囚之夏台”[23]。一年以后，即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二十三年，释商侯履（即汤）”，汤被放回。商汤被释以后，更加紧了对一些夏朝附属方国部落的军事行动。三年以后，即夏桀二十六年，“商灭温”。其后，汤又进行了一系列的军事行动。《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赵氏注说：“一说言当作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汤再征十一国。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国也。”《帝王世纪》说：“诸侯有不义者，汤从而征之”，“凡二十七征，而德施于诸侯。”[24]

商汤灭夏前的频繁军事行动，不仅使商族首领获得大批财富和俘虏奴隶，而且使商族早期奴隶制方国的国家机器得到了发展和完善，从而为商汤灭夏以后，得以顺利实现“为夏方伯”的地方强制性暴力机构，向号令全国的商王朝的庞大国家机器的顺利转变。

二 灭夏前的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国家机器

商族自上甲时期进入早期部族奴隶制方国，直到成汤大乙伐灭夏王朝以前，已实现由原来的军事民主制的管理机关向国家的转变，“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的意志的工具转变为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政治和压迫机关了”[25]。因此，大乙汤伐夏以前，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国家机构已初具规模，成为雄踞东方的夏王朝辖下的地方侯伯了。这是因为：

（一）公共权力的设立——商部族奴隶制方国设置了官吏

商部族奴隶制方国，自上甲时在征战中形成以后，历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五王，直到灭夏前的商汤大乙时，史书中虽不

见有关统治机构设置的具体记载，但商部族早在先公契时就曾为舜廷“司徒”，有精于料理民众“五常”之事的传统。入夏以后，先公相土已“入为五官之伯”，当为专掌征伐的“司马”之官而娴于武事。先公冥又为夏朝“水官”，对水利颇为精通。虽然商族社会的发展较中央王朝夏朝社会的发展稍有迟滞，但自上甲时期进入文明时代以后，社会发展基本与夏王朝同步了。夏中央王朝已设有外廷政务官、宗教官和内廷事务官等职官[26]。作为地方政权的一些已进入部族奴隶制方国的诸侯，当也有一套和夏朝相近的政权机构。上甲以后的商部族奴隶制方国，也应该有管理政治、工事、军事和民生方面的官吏，这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植根于民众之中的“公共权力”，蜕化为凌驾民众之上的“强制性”权力的必然结果，为灭夏前大乙汤的较为完备的官僚机构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相传汤是用“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27]的。既然仲虺为左相，自当有右相。《孟子·尽心下》赵注说：“《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则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关于汤相伊尹，《史记·殷本纪》说“阿衡欲奸汤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至于王道”。“或曰：伊尹处士，汤使人迎之，五反然后肯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

而左相仲虺，《左传》定公四年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有关仲虺其事，书缺有间，只《史记·殷本纪》“汤归至于泰卷陶，中[illegible]作诰”。集解引孔安国说泰卷陶为“地名，汤自三[illegible]而还”。今存世之《仲虺之诰》为晚出之伪作，原《仲虺之诰》在东汉已失传。但今天所见之伪古文《仲虺之诰》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仲虺的政治思想。这是因为经后人整理而成的伪古文《尚书》中的《仲虺之诰》，当有一定的素材为依据，并非完全是空穴来风。春秋时人见过《仲虺之诰》，诸如《墨子》、《左传》等书就有所引用。《墨子·非命上》说：“《仲虺之诰》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其恶，厥丧厥师。”这是说夏桀打着上天的旗号，胡作非为，因而引起上天的憎恶，使他失去了民众。《左传》宣公十二年“仲虺有言曰：取乱侮亡”，即攻取呈现乱政之国，侮慢显露灭势之邦。基本与此相近的话，还见于《左传》襄公十四年和三十年被春秋时人所称引。因此，《仲虺之诰》的主要内容，诸如总结夏王朝灭亡的原因和赞颂商汤伐夏“取乱侮亡”是“钦崇天道”的正义之举，等等，应是可信的。

从以上有关伊尹和仲虺的言行来看，汤右相伊尹应主要负责军事。他投奔商汤以后，被派往夏中央王朝为官，《国语·晋语》“末喜与伊尹比而亡夏”，古本《竹书纪年》说，“末喜氏以与伊尹交，遂以

间夏”[28]，为商汤探听到不少夏朝治乱的消息。向汤建议“请阻乏贡职，以观其动”[29]，即以夏属国“九夷之师”能“起”否，以判断伐夏决战时机的就是伊尹。一旦灭夏军事行动展开，《史记·殷本纪》载，“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可见伊尹在汤伐夏前选择战机和在灭夏决战中的重要地位。因此，伊尹为汤“右相”，当主要负责军事战略的咨询和军事行动方面的事宜；而仲虺“左相”，从《仲虺之诰》保存的内容看，当主要负责处理商人部族奴隶制方国的政务和动员民众等事务。

还有其他人等，早已在灭夏前的商汤王廷任职了，诸如女鸠、女房等。《史记·殷本纪》载，伊尹“既丑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遇女鸠、女房，作《女鸠》、《女房》”。集解引孔安国说：“鸠、房二人，汤之贤臣也”；还有名臣义伯、仲伯、咎单等，也早在灭夏前就追随商汤了。《殷本纪》“汤遂伐三 ，俘厥宝玉。义伯、仲伯作《典宝》。”集解引孔安国说：“二臣作《宝典》一篇，言国之常宝也。”伐三的军事行动，在“汤乃践天子位”之前，即此二臣应早已服事商汤了。而仲虺，已如前述。咎单作《明居》事，虽在灭夏以后，但集解引马融说，“咎单，汤司空也。”咎单在商廷为官，也当早在灭夏之前就开始了。

商汤奴隶制方国的政权机构，可谓人才济济，但商汤并不满足于此。《帝王世纪》载，汤还要把更多的“元士”，即那些“知义而不失期，事功而不独专，中正强谏而不奸诈，在私立功，而可立法度”的人选出来。“如是者，举以为元士”，充实到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政权机构中去。为了使商方国的国家机构更加完善，成汤曾向伊尹咨询过“古者立三公九卿大夫元士者何”[30]的道理。古代的士，主要是指出兵打仗的武士，士也是各级官吏的后备军。“汤令未命之为士者，车不得朱轩，及有飞轸。不得乘饰车骈马，衣文绣。命然后得以顺有德”[31]。连统治阶级中的最低级的“士”都有如此特权，可以想象，商方国国家机构中自元士以上的各级官吏，当有更大的特权了。他们已成为“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32]的凌驾于民众之上的“公共权力”了。

（二）贡职——捐税的征收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33]。商部族奴隶制方国，在灭夏以前，虽然汤“为夏方伯，得专征伐”（《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但地方侯伯有义务向中央王朝定期缴纳“贡职”这一种经常性的负担。否

则，就会受到中央王朝的征讨。《说苑·权谋》所记夏桀对汤的“起九夷之师以伐之”，就是因为商汤在伊尹的建议下，“阻乏贡职”。在九夷之师的强大压力下，汤只得“谢罪请服，复入贡职”。

当时，诸侯“贡职”的品物不一。有贵金属铜，如《左传》宣公三年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即各方国诸侯要向中央王朝贡纳铜；也有各种地方特产，《尚书大传·大禹贡》说，“禹成五服，齿革羽毛器备”。不仅夏朝所控制的广大“五服”地区，即甸服、绥服、侯服、要服、荒服地区要缴纳贡职，以供中央王朝的需要；而且“外薄四海”，即《史记·夏本纪》集解所解释的“《尔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释名》云：‘海，晦也。’按：蛮夷晦昧顽敌，故云四海也”。这些僻远的“欲与声教则治之，不欲与者强治”[34]的“化外”方国部落，也需贡入自己的特产，诸如“东海鱼须、鱼目；南海鱼革、珠玑、大贝；西海鱼骨、鱼干、鱼胁；北海鱼剑、鱼石、出瑱、击闾、河魧、江鲜、大龟”等等地方特产，“咸会于中国”。[35]不仅如此，就连作为夏方伯的商汤，也要收取其他部族方国的贡职。商汤因“夏桀无道”，“使人哭之”，被“桀囚汤于夏台”。他被释以后颇受各方国部族的敬重，“咸叛桀附汤”。但这也是有条件的，“同日贡职者五百国”，即要向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缴纳“贡职”[36]。如此等等。这些向中央王朝进献的贡纳品（包括向商部族奴隶制方国），自然是各地方侯伯从其统治下的民众身上聚敛而来。（图1—3）

图1—3 大禹像（山东嘉祥汉武梁祠画像石）

《淮南子·修务训》说，“汤夙兴夜寐，以致聪明。轻赋薄敛，以宽民氓。布德施惠，以报困穷”。虽然是在歌颂汤行“仁政”，但也反映了汤以前的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下层民众——民氓，已因赋敛过重而“困穷”了。因此汤只得“布德施惠”，反其先王（即“上甲六示”中某些王）之道而行之，因而受到民众的拥戴。这些向民氓征收的“敛”和“赋”，除了用于定期向中央王朝缴纳的“贡职”外，大部分用于养活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一大批官吏。“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凌驾于社会之上”[37]了。

（三）强制性暴力——刑罚的制定

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商部族奴隶制方国有了刑罚。《左传》昭公六年记，“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疏引正义说，“夏商之有乱政，在位多非贤哲。察狱或失其实，断罪不得其中，至有以私乱公，以货枉法，其事不可复治。乃远取创业圣王当时所断之狱，因其故事制为定法”。灭夏后，商王朝所制定之《汤刑》，当是参照“远”世诸创业圣王，诸如商汤等施刑的案例而作。而汤在示癸死后，“即位十七年而践天子位，为天子十三年”。[38]因而汤在灭夏建立商朝之前的十七年，当为其创业阶段。灭夏之前的十七年和灭夏后的十三年期间所处理的狱讼、刑罚之案例，成为商朝制定《汤刑》的依据；此外，在灭夏以前，商部族奴隶制方国为了保护贵族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特权，还产生了“汤法”。“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39]。《史记·殷本纪》载，汤孙“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这个“汤法”，当即商汤死后七年（太甲元年）伊尹所作《徂后》的内容。集解引郑玄说，“《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伊尹所整理的“汤之法度”，当亦是他在辅佐商汤多年的过程中，耳濡目染汤在创业阶段和成功时期的为政牧民准则加以规范和阐释而成。法律是强制性暴力，连已即位为帝的“嫡长孙”太甲都因“不遵汤法”而获如此下场，又遑论一般贵族以及社会下层平民和广大奴隶了！

（四）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暴力支柱——军队的建立

自上甲起至汤灭夏前的商部族奴隶制方国，已有了较为强大的军队。军队是维护国家机器的暴力工具，商族早自先公相土时期起，就实现了向“军事民主制”阶段的转变。“作乘马”的相土，成为商部族“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传说中的“英雄”统帅，因而商族军事力量强大是颇有传统的。上甲以商部族军事首领的身份，并统领河伯部族方国的军

队，一举打败了有易氏部族方国。不止如此，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军队还能越国以鄙远，远离自己的根据地，靠武力长途奔袭皮氏方国。在不断对外的征战中，实现了商部落向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转变。又经过几代人的经营，大乙商汤在伐桀前，已是拥有一支相当强大的军队了。《诗经·商颂·长发》歌颂商汤道：

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

苞有三叶，莫遂莫达。九有有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

疏谓："此述为勇之事。有有武功，有王德之成汤，载其旌旗，以出征伐。又能固执其钺，志在诛杀有罪。其威势严猛，如火之炎炽烈烈，然曾无于我成汤敢害之者。又述成汤得众之由，克伐既灭，封其支子为王者之后，犹树木既斩，其根本更有蘖生之条。言夏桀与二王之后，根本之上有三种蘖余，承籍虽重，必无德行，莫有能以行申遂天意者，莫能以德自达于天者。天下诸国无所归依，故九州诸侯截然齐整，一而归汤也。九州诸国既尽归汤，唯有韦、顾、昆吾党桀为恶，成汤于是恭行天罚"。

在商伐桀前，已是"九州诸侯截然齐整，一而归汤"的形势了。因此，作为夏朝地方诸侯之"伯"的商部族方国，当已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了。《吕氏春秋·简选》说商汤起兵时，就有"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的基干队伍。在灭夏的战斗进程中，又不断壮大和发展了武装力量。《淮南子·本经训》所说的"汤乃以革车三百乘，伐桀于南巢"，即在追击夏桀的过程中，又使车兵有所扩充。因此，灭夏前商部族方国已拥有的灭夏武装基干力量，再加上"尽归汤"的"九州诸侯"军事力量的协助，使得商汤灭夏的军事行动能势如破竹，所向披靡。

商人自上甲至汤灭夏前，已初步形成了部族奴隶制方国，并建立了国家机器。任何事物总是由较为简单向较为复杂，从不甚完善向日益完善发展的，作为"夏伯"的商部族方国国家的形成，当非一日之功，而是自上甲实现了从父权军事民主制向初期奴隶制国家形态的转变，并经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五世的发展和大乙汤即位以后，又经过十七年间的经营才形成的结果。

甲骨文的研究成果，也为我们所坚持的商族自上甲起进入部族奴隶制方国的观点提供了佐证。这是因为：

其一，我们从前列《史记·殷本纪》和甲骨文所排定的商代世系表可以看出，上甲微为商先公、先王名号的分水岭。无论《殷本纪》还是甲骨文，上甲微以前的先祖名号不是按天干排列，并有以地支为名者，例如王亥。但自上甲微起，直到帝乙、帝辛各先王都是以日为名

的。商王名号在前期后期的不同，一定有其深层的社会原因，那当是上甲微前后商族社会曾发生了巨大变化的反映。

其二，在甲骨文祭祀中有一种特殊的祀典——周祭。所谓周祭就是“先王妣依其一定的资格入于祀谱，按照其世次、长幼、及位和死亡的顺序，依其所名之日在日、旬、祀季中轮番致祭。在周祭中，三种主要祭法构成一祀。三种主要祭法‘彡’、‘羽’、是分别举行的，‘ ’是由‘祭’、‘ ’、‘’三种联合举行的。因为乙、辛刻辞为‘彡’、‘羽’、‘’三个祀季，所以我们不称为五种而称为三种”[40]，学者并把每旬之祭，称为“小祀周”。“凡用‘羽日’、‘彡日’、‘日’三种祭法遍祀其先王与其法定配偶一周而毕，即称为‘一祀’，我们称之为‘大祀周’”[41]。“乙辛时代一个完整周祀共需三十七旬：彡、羽各十一旬，十二旬，加三个工册共占三旬”[42]，即遍祭直系、旁系先王约需一年左右。陈梦家指出：“各祀季开始于甲日祭上甲”[43]。尽管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等研究周祭的专家对五种祀典的祀首和周祭祭祀的周期、所祭先王的看法不尽相同[44]，但各家所排定周祭的“小祀周”第一旬祭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王都是相同的[45]。这表明，商王在周祭时，此“六示”先王以前的先公高祖是不被承认为“先王”而入祀的。

其三，既然上甲以下直到示癸等六示与商朝“乃践天子位”（《史记·殷本纪》）的商汤大乙诸直系和旁系的先王同在“周祭”中依次受祭，说明商人把他们与大乙以下诸王是同样看待的。而上甲以上诸祖先，诸如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王亥）等，虽然其中一些人地位很是重要——如《国语·鲁语上》所说的“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即契、冥、上甲和汤一样受到殷人尊崇，享受祖、郊、报、宗隆重祭祀——但只是上甲微和商朝的开国之君大乙汤列入周祭中，与汤以下各王依次受祭。而契、冥和昭明、相土、昌若、曹圉、王亥一样，却没有资格进入周祭祀谱，说明商人是没有把他们作为先王看待的。

其四，上甲微在文献记载中，既受到隆重的“报祭”，又在甲骨文中被列入周祭祀谱中受祭。不仅如此，“卜辞大宗自上甲”[46]，就和《国语·鲁语上》之“殷人……宗汤”，以汤为宗之祖和《左传》文公二年“宋祖帝乙”，春秋时宋国人以帝乙为宗祖一样。上甲在甲骨文中又称“元示”：

辛巳卜，大，贞侑自上甲元示，二示二牛。（《前》3·22·6）

“元”者首也，即商代先王宗庙庙主世次自上甲开始。或上甲又称“一宗”：

弜一宗上甲至二……（《甲编》521）

上甲常与多位商王合祭，并自上甲始：

酒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祝示一牛。（《京人》1298）

□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𢀛。（《佚》986＋《甲》2282）

“十示是元示加九示，中间不计三报二示”[47]。

图1—4 《合集》34115（《续存》上1786）

甲申卜，贞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汎羊。（《续存》上1786）（图1—4）

乙未卜，贞其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后上》28·8）

“十示又二有两类：（1）自上甲十示又二（或三）是‘自上甲六示’与（自大乙）‘六示’的相加，即上甲至中丁十二示直系。自上甲十示又二（或三）与小示相对，故自上甲十示又二是大示，即我们所称的直系”[48]。

癸卯卜，贞乙巳酒求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豕。（《续》1·2·4）

此条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卜辞。“自上甲廿示指上甲至武乙廿世的直系”[49]。此外，学者还指出了“卜辞习见‘自上甲至多后’是指上甲以后的直系旁系”[50]诸王的大合祭“衣”祀。有关辞例，我们就不再

一一列举了。

因此，作为殷先王中的“元示”、“一示”的上甲，为合祭直系、旁系先王的大合祭的初祖，在殷王先王祀统中占有重要地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上甲被称为“大示”。

御王自上甲 大示。（《前》3·22·4）

登自上甲大示隹牛，小示隹（羊）。（《前》5·2·4）

学者指出，殷人祭祀先王，“大示和小示有显然的分别：（1）大示自上甲起，终于父王，与直系同。（2）大示与小示并卜于一辞，大示常用牛牲，小示常用羊牲。直系的元示、二示、自上甲六示，（自大乙）六示、九示、十示、自上甲十示又二（三）、自上甲廿示常用牛牲，与大示一致”[51]。因此，上甲被殷后世子孙公认为殷代直系和旁系先王共同的祖先。

以上事实也说明，上甲是商代先公先王的分水岭。上甲以后诸先王，被殷王朝直系和旁系先王公认为共同的“祖宗”之首。因此，我们说商族自上甲以后进入了部族奴隶制方国时期，应是有根据的。

其五，作为殷直系先王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等六王，在甲骨文中又与其他诸直系先王有别。主要区别在于此六王或自成一组进行合祭，有时是六王中之二合祭：

贞示壬、示癸二示。（《后上》28·7）

或二示为害于王：

癸巳卜，贞二示祟王。（《库》1542）

或六王中之三合祭：

乙亥卜，大，贞侑自上甲元示、二示二牛。（《前》3·22·6）

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二示叙在元示与三匚之后，则是示壬与示癸无疑”[52]（例证见后，此略）。这是上甲、示壬、示癸合祭。六王之中之三的报乙、报丙、报丁或称之为“三报”，一起举行祭祀：

弗宾三报日，其。（《邺初》40·11）

兄三报，隹羊。（《粹》118）

侑于三报。（《粹》120）

或六王中之四合祭：

贞勿侑自上甲三报。（《拾》1·6）

或六王中之五合祭：

丙申卜，侑三报二示。（《珠》628）

三报二示卯，王 于之若，又正。（《粹》542）

此三报二示即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有时是此六王合祭：

庚寅，贞酒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续存》上1786）

丁未，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明续》457）

乙卯卜，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甲》712）

“自上甲六示”即为上甲至示癸六世直系。“六示”应指“自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53]。上甲六示、六示与小示相对，应是殷人直系祖先与旁系先王之别。在直系先王上甲六世中，不仅上甲为直系和旁系先王之祖，而且也见以三报为殷王之祖的：

自三报至父乙。（《粹》119）

此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期卜辞，是殷王文丁以报乙、报丙、报丁为直系之祖。或以三报为旁系之宗的：

福于三报至甲十示……（《写本》195）

其六，元示上甲和三报二示，即“自上甲六示”。虽作为直系先王与其他各世殷王一起受到祭祀，但是，此六王应为一组。“庚寅，贞酒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续存》上1786），“上甲六示”与“大乙六示”都是与“小示”旁系相区别的直系大示。大示有时从大乙开始：

九示自大乙至丁祖。（《粹》149）

大乙至祖丁“九示”，是指大乙至祖丁九世直系。直系先王可分自上甲至示癸为一组，而自大乙以下诸先王为一组。我们可以发现，“大乙以后，相邻次的先王其天干很少是顺着十干紧相联结的，中间有了许多空缺”。而大乙以前的直系先王上甲至示癸，其中虽然少了戊、己、庚、辛四名，“但还完整的保持十天干首尾”，较大乙以后的先王十干名要完整并规整得多。之所以与其后判然有别，学者认为“可能是成汤所追名的”[54]。

《史记·殷本纪》成汤大乙灭夏以后，马上施行“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等措施。自然也要追祀先王。商人先王大示自上甲起，说明商汤承认他所建立的商朝是自上甲起，历五代先王经营的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继续。“邦畿千里”的商朝，是在“方七十里”的

方国基础上的扩大和延续。

其七，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王国维最早发现的殷人先公王亥。王国维在名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指出：“余读《山海经》（《大荒东经》）、《竹书纪年》乃知（卜辞中之）王亥为殷之先公，并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勿躬》）之王冰，《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实系一人。”陈梦家特别强调王国维的“这个发现是极重要的。后出的卜辞有‘高祖亥’、‘高祖王亥’之称，则王亥为商先公之说，乃成定论。”[55]

据学者统计，“卜辞关于王亥和王恒的记录都有，尤以王亥的特多。据不完全统计，大约上百条”[56]。我们仅从中择其重要者，就可以看出先公王亥在商族历史上的重要地位。

图1—5 《合集》34294

首先，在商人先王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中，称“王”者自王亥起。卜辞中有：

甲申卜，宾，贞翌辛卯燎于王 三牛。（《铁零》18）

辛巳卜，贞王上甲即于河。（《合集》34294）（图1—5）

甲辰卜， ，贞来辛亥燎于王亥卅牛。（《后上》23·16）

贞燎于王亥九牛。（《续存》上218）

此外，还有王亥之弟王恒亦可称王：

贞侑于王恒。（《后上》9·10）

贞于王恒侑。（《粹》78）

但王恒已不是始作俑者了。另还有名王夭者：

侑王夭伐三卯（牢羊）（《乙》5317）

陈梦家的《殷虚卜辞综述》列王夭为商代上甲以前的十名先公之九。“此人称王，与该、恒同，但他的祀典远不如王亥的。”[57]虽此三位先公皆可称王，但在三人中王亥是唯一可称高祖者：

癸卯，贞弘……高祖王亥 ，隹燎。（《后上》21·13）

或称高祖亥：

……酒高祖亥报……（《南明》476）

……乙告高祖亥燎……（《邺三》37·2）

这就表明，尊先公王亥为高祖，其地位当与王恒、王夭只有“王”名号却从不称高祖有所不同。但殷先公中有高祖身份的却不止王亥一名，还有高祖夒：

隹高祖夒祝用，王受又。（《粹》1）

高祖河：

辛未，贞求年高祖河，于辛巳酒燎。（《摭续》2）

但以上诸高祖中，只有王亥一名可称王，且可与上甲以下先王合祭：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南明》477）

癸未，贞于乙未酒高祖亥报卯于上甲……（《南明》478）

有学者指出：“卜辞的先公中，王亥的祭祀是隆重的，他既称高祖又称为王，较之河、夒之但称高祖与恒、夭之但称王者，自有不同。他与上甲、大乙等先王并列于一辞之中，不同于其它的先

公”[58]。这说明，高祖王亥在商人的心目中，是商族由传说时期进入有史时期即文明时代的确切先祖。之所以如此，是自先王上甲以后，商族进入了部族奴隶制方国时期；经过自上甲六示的发展，在大乙汤时灭掉了夏朝；“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59]，商朝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人祭祀祖先有时从高祖王亥祭起，表明商人承认其为他们现实生活中的高祖，而不仅仅是神话传说中的祖先。

王亥在高祖中之所以受到商人特殊尊崇，究其因，是因为他是商人直系和旁系先王共同承认的始祖上甲的父亲。卜辞有明确的记载：

□□卜，王，□其燎□上甲父（王） 。（《虚》738）

也正因为如此，商人把鸟图腾加在这位确实的“高祖”头上。甲骨文中有：

其告于高祖王三牛。（《京》3926）

此为第三期廪辛时所卜。字从隹从亥，隹即鸟，学者认为，把隹字加在高祖王亥头上，是商人崇拜鸟图腾的证据[60]。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商人在原始社会时期，曾认为玄鸟是氏族的共同祖先和保护神——图腾。《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这里所说的‘玄鸟生商’，虽然透露出远古商族以鸟为图腾的传说痕迹，但却强加了一个统治者——上帝在主宰一切，安排一切”的阶级社会的内容。表明“商族的鸟图腾已经被改换了面目而为统治阶级所利用，是十分明显的”[61]。

不仅如此，前面所列“上甲父（王） ”（《虚》738），即特别标明王亥身份——上甲之父的卜辞，亥字也特意写成“ ”，即把鸟图腾加在上甲的父亲王亥的头上。而与王亥同时的其他上甲的父辈，作为王亥之弟同样尊以王称的“王恒”，却没有得到如此的殊荣。

正因为王亥是商先王上甲之父，所以被尊追为“王”，也正因为将其头上再加商族鸟图腾，才显示出与王恒、王夭同样被尊为“王”的祖先的不同的特殊地位；与此同时，因为王亥是“上甲父”，所以在商人尊崇的先公高祖中，把鸟图腾的遗迹加在“高祖王 ”（《京》3926）头上，表明此高祖与彼高祖（诸如夔、河）等的不同和地位的至尊。

此外，殷人平时还迳把鸟图腾加在王亥的头上。

康丁卜辞有：

四羊四豕五羌□□ 。（《库》1064）

□□□，贞□□羌□□ 。（《粹》51）

又伐五羌□王 。（《京人》3047）

武乙时卜辞有：

辛巳卜，贞王 上甲即于河。（《佚》888）

辛巳卜，贞来……王 燎十……上甲燎十……（《安明》2309）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 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贞王 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

尽管不以上甲父和高祖相称，但亥字头上加鸟图腾，更表明了他的重要地位在先王中受到了普遍的认同和尊崇。

如此等等，学者统计王亥加鸟图腾的甲骨文，“总计前后著录的甲骨八片，卜辞十条”[62]，殷人先公高祖王亥以“王”称和商族鸟图腾崇拜加在他的头上，并尊之为“高祖”，等等，也向我们透露了殷人先公先王应以上甲为界，即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时期和上甲以后的先王时期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即自先王上甲以后，殷人进入了阶级社会，建立了商部族奴隶制方国。而自大乙汤灭夏“践天子位”，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是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继承和发展。因此，自大乙开始的历代商先王，都追尊商部族奴隶制方国时期的六示——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为自己的祖先，可以说是“殷人王瑞自上甲始”。也正因为上甲被殷人公认为直系先王和旁系先王的共同始祖，因而他的父亲王亥，更被殷先王追尊为高祖和王，并把商族的鸟图腾加在他的头上，以表示王亥与其他先公高祖的不同和在商朝历史上的特殊地位。

综上所述，在灭夏前的商族，自上甲以后形成了部族奴隶制方国，又经过商汤十七年的经营，即《史记·夏本纪》所云：“汤修德，诸侯皆归汤。”当商早期奴隶制方国羽翼丰满以后，“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殷革夏命”，“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奴隶制的商王朝建立了。

第二节 “殷革夏命”——商朝的建立与夏朝的灭亡

夏朝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自禹传位于启建立以后，共经历了十七王的经营和发展，至桀时被商族首领汤所灭亡。

关于夏朝存世的年代，古籍记载不一。有“用岁四百七十年”[63]

之说，也有“继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岁”[64]的记载，还有“夏代凡四百八十有三岁”[65]的意见。“夏商周断代工程”集多学科学者的智慧，采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合攻关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中提出了夏代的“基本的年代框架”，即历史上夏朝存世的年代，自禹至桀，应自公元前2070年至公元前1600年这段时间[66]。

在历史上存在了四百七十多年的第一个奴隶制夏王朝被商朝所取代，在我国古史上引起很大震动并留给后世深刻的印记，史称“殷革夏命”。《尚书·多士》记西周王朝初期周公在告诫被迁于“新邑洛”的“殷遗多士”时还说：“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疏谓：“言惟汝知殷先人有典册记识革夏命之事”[67]。周公以发生在六百多年前殷人的祖先取代夏王朝建立商朝的历史，即“殷革夏命”之事，劝诫那些有“亡国之痛”的“殷遗”们接受西周王朝取代殷王朝的现实。这说明，周公称引的“殷革夏命”之事，应是见诸殷人的典册之中的。但遗憾的是，由于年代久远和世事沧桑，有关夏、商、周三代当时的文献保存下来的较少，除了《尚书》中保存下来的几篇较早的文献以外，较为详细的只是司马迁《史记》的《夏本纪》和《殷本纪》了。但司马迁为汉代人，毕竟去古已远，所以人们对他所记的夏、殷之事的可信性曾大加怀疑。19世纪末出土的商代第一手文献甲骨文，虽然没有一点关于“殷革夏命”的蛛丝马迹，但国学大师王国维于1917年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明确指出：“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他还根据《后上》8·14与《戩》1·10的缀合，发现了甲骨文所记报乙、报丙、报丁的世次与《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不同，认为殷人“上甲以后诸先公之次，当为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深刻指出了“《史记》以报丁、报乙、报丙为次，乃违事实”，从而纠正了《史记·殷本纪》个别世次之误。王国维通过对地下出土的商代第一手资料的研究，得出了“《世本》、《史记》之为实录，且得于今日证之”。既然《史记·殷本纪》所记可信，那么司马迁的《夏本纪》亦非空穴来风，也应成为我们研究夏商历史的重要依据。

“殷革夏命”的重大历史事件，《史记·夏本纪》记载较为详细：

> 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

《殷本纪》记载说：

> 当是时，夏桀为虐政淫荒，而诸侯昆吾为乱。汤乃兴师率诸侯，伊

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以告令师，作《汤誓》……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

图**1—6** 夏桀像（山东嘉祥汉武梁祠画像石）

从上引《夏本纪》和《殷本纪》所述史实，我们可以看到，夏朝的末年，由于夏王的倒行逆施，各与国诸侯离畔，国内阶级矛盾尖锐，国家处于内外交困，风雨飘摇之中。（图1—6）

夏朝末期，“夏后氏德衰，诸侯叛之”（《史记·夏本纪》），从而大大削弱了中央王朝的实力。为了加强中央王朝的控制力，即“诸侯所由用命”，“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左传》昭公四年）。有缗氏叛离而去。再如商部族，其祖先契曾佐禹治水有功，被帝舜“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68]。夏朝建立以后，子姓的商人成为夏朝的诸侯，并保持着良好关系。今本《竹书纪年》帝相十五年记“商侯相土作乘马”[69]。少康中兴以后，今本《竹书纪年》记“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商侯冥曾为夏朝的水官，《国语·周语上》：“冥，契后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就是这样一个与夏中央王朝有着世代友好关系的商族“诸侯”，在夏桀时也被无辜监禁。《史记·殷本纪》载“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此后，夏朝与商方国诸侯交恶，商开始做灭夏的准备，这就是《夏本纪》所记“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不仅如此，夏桀对在“有仍之会”上不服从号令的有缗氏怀恨在心，《左传》昭公十一年记“桀克有缗，以丧其国”。此外，《国语·晋语一》载“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自此埋下了夏朝灭亡的祸根。古本《竹书纪年》说：“后桀伐岷山，进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与伊尹交，遂以间夏。”据学者考证，“岷山，即岷山或蒙山，亦即有缗氏，居今山东金乡县北”[70]，《韩非子·说难》云：“是以桀索缗山之女……而天下离。”虽然“桀为暴虐，诸侯内侵”（《后汉书·东夷传》），夏朝受到地方诸侯的威胁，但夏朝与东方的侯伯“九夷”却是例外，九夷与中央王朝一直到夏末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古本《竹书纪年》载：“后发即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再保墉会于上池，诸夷入舞。”九夷在夏桀末年雄踞东方，成为迟滞商侯汤大乙起兵灭桀的重要力量。商汤被释以后，伐夏之心已定，《说苑·权谋》说：“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乏贡职，以观其动’”，汤的谋臣伊尹建议汤用“阻乏贡职”的办法激怒夏桀，以观察他是否还有能力动员地方诸侯出兵勤王。“桀怒，起九夷之兵以伐之”，夏桀这时仍能动员“九夷之师”去讨伐汤。商汤看到伐夏的时机尚未成熟，因而“谢罪请服，复入贡职”。直到第二年“九夷之师不起”（《说苑·君道》），夏朝失去了九夷的支持，因而“汤乃兴师”。没有了东方夷人在背后的威胁，汤直捣夏朝的都城斟寻。

伊尹在辅佐汤灭夏前，据《吕氏春秋·慎大》载，汤“忧天下之不宁，欲令伊尹往视旷夏。恐其不信，汤由亲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

年”。夏桀的骄奢淫逸和倒行逆施，连负有“间夏”使命的伊尹都看不下去了，“伊尹举觞造桀，谏曰：‘君王不听群臣之言，亡无日矣。’桀闻析然哑然叹曰：‘子又妖言矣。天之有日，由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也’”[71]。夏桀“系汤夏台，杀关龙逢”，造成了夏朝忠贞大臣“左右恐死”的恶果。但桀却重用谄谀之臣和勇力之士，《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补）说：“桀有谀臣，名曰赵梁，教为无道，劝以贪狠”，谀臣们的奉承和颠倒黑白，在夏“国危于累卵，皆曰无伤，称乐万岁，或曰未央。蔽其耳目，与之作狂”。夏桀以为有勇力之士就可保住政权，《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第一》说：“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戏……足走千里，手裂兕虎，任之以力，凌铄天下，威戮无罪，崇尚勇力，不顾义理，是以桀纣以灭，殷夏以衰。”

但身为夏朝太史令的终古和一些“守法之臣”，清醒地看到夏末的危急形势，力图用先王的遗训——“图法”来劝诫夏桀。“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夏桀对祖宗的“成法”不屑一顾，结果是“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72]。夏朝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再也不能用原来的“轨度”统治下去了。

《墨子·非攻下》说：“至乎夏王桀，天有酷命，日月不时，寒暑杂至，五谷焦死”，“灾度丛生”，天灾地变也加速了处于内外交困中的夏朝灭亡。首先，夏朝的王畿地区遇到了大旱，《国语·周语上》说：“伊洛竭而夏亡”，都城斟寻畔的伊水、洛水都干涸了。而且夏朝都城江山社稷的象征物——社坛也发生了变故，“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为商所放”。其次，在其他地区也频频出现了怪异的现象，“（夏桀时）雀山之地，一夕为大泽，而深九尺”[73]。此外，“桀时，泰山山走石泣。先儒说，桀之将亡，泰山三日泣。”夏朝末年，“桀淫乱，灾异并见。雨日斗射，摄提移处，五星错行”[74]。

就在夏王朝末年人祸并臻，“国危于累卵”的形势下，崛起于东方的商族在汤的率领下，受到了天下诸侯的拥护，“汤一征，自葛始”（《孟子·梁惠王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为匹夫匹妇复仇也……”[75]。然后汤挥师直指夏桀的党羽，“韦、顾既伐，昆吾夏桀”[76]。《史记·殷本纪》记载说：“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 ，俘厥宝玉……”，“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自此，“鼎迁于商”。公元前2070年“禹传子”建立的姒姓王朝，在夏后氏家族内传承了十七代后，被商朝灭亡，史称“殷革夏命”。这是发生在公元前16世纪的事情。

第三节 商朝国家机构的完善与发展

商汤灭夏以后，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由一个“方七十里”的夏朝地方“侯伯”，骤然间“奄有九有”（《诗经·商颂·烈祖》），成为统治全国的中央王朝，从而取得全国统治权。商朝的子姓王族，和夏朝奴隶主统治阶级的阶级本质是一样的。这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暴烈行动，不可能打碎夏朝的国家机器，只能是加以继承和不断发展、完善，以适应新王朝统治全国的需要。商王朝不仅全盘继承和发展了夏朝奴隶主阶级加强王权的“天”和“天命”观，而且为了实行对民众的有效统治，吸取了夏朝“桀有昏德”的教训。与此同时，在夏朝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开创了“辅相”制度，从而使商朝的国家机器运作得更为顺畅。

《礼记·明堂位》说：“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与“殷二百”，虽然这里举大略小，只是个成数而已，但也反映了商灭夏以后，国家政权机构急剧扩大和更加完善。夏朝国家机构的设置，是在原华夏部落联盟“九官十二牧”的基础上建立的“公共权力”，由同姓和异姓贵族充任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官吏。“夏朝中央朝廷官吏又有外廷和内廷之分。外廷官吏主要负责王朝日常事务，而内廷官吏主要负责有关夏王个人日常生活各种事务”，外廷官吏又可细分为“外廷政务官”和“宗教官”。[77]商汤灭夏以后，商朝不仅全部继承了夏朝国家机构的设置，而且还在此基础之上设立了辅相制度，这就比夏朝完全靠国王一己之力，运作全部国家机器要大大前进了一步。

图**1—7** 伊尹像（清人绘）

《尚书·汤誓》：“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正义曰：“伊尹以夏政丑恶，志而归汤。辅相成汤，与之伐桀”，就是指伊尹为汤辅“相”。而《仲虺之诰》说：“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诰。”传说：“为汤左相，奚仲之后”。“仲虺臣名，以诸侯相天子”。《孟子·尽心下》赵岐注说：“《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是进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因而可知，在商汤灭夏以后，就有了左相、右相的设置，这是夏朝官僚机构所没有的。（图1—7）

右相伊尹，不仅在商汤尚为夏朝方伯之时，就为他“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提供历史上名王布政的经验，而且在商汤灭夏的过程中，

不离商汤左右。《史记·殷本纪》载，“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在商汤伐桀的过程中，伊尹不离左右，可见其在灭夏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而“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报，于是诸侯毕服”。集解引徐广说：“伊尹报政”，伊尹当是“汤乃践天子位”的主持者。其在商朝建立过程中，能主持“报政”的地位，是其他诸臣所不能与之相比的。“汤崩”以后，“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又立外丙之弟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作为商朝的老臣，伊尹有决定立君之权。与此同时，“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集解引郑玄说：“《肆命》者，陈政教所当为也；《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肆命》是伊尹多年“从汤”为政所积累的经验教训，就和当年为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一样，其是教诫太甲所“当为”之政教。而《徂后》即汤所为垂范后世所应遵循的“法度”。伊尹又有训诫新君之责，在太甲“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之时，“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伊尹的权力之大，居然可以“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俨然一国之君。当“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改过以后，“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并“作《太甲训》三篇”——即在伊尹将告归之际，还唯恐太甲及后王“乱德”，再作“《太甲训》三篇”以申诫之。至于左相仲虺，虽然有关事迹所见不多，《殷本纪》只有汤伐桀后，“归至于泰卷陶，仲虺作诰”数语。此外就是《十三经注疏》中所收伪古文《仲虺之诰》了，但《诰》中之“惟王不迩声色，不殖货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赏，用人惟己”的思想，与商汤针对“桀有昏德”而提倡的“修德”思想基本是一致的，“左相”仲虺当也有对时王规谏咨政之责。从商朝右相伊尹的作为来看，“相”当有很大权力。商朝的“相”不仅帮助商王处理军政要务，而且还对商王的权力和行为有规劝和制衡之责，甚至可对商王采取“放”或“迎”的极端措施，从而保证了商朝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因此，商朝在夏朝国家机构基础上新增设的辅相制度，对商朝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加强是很有意义的，这就是《尚书·周书·君奭》所说的“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孔传谓“惟天大佑助其王命，使商家百姓丰实，皆知礼节”，使商朝“享国久长，多历年所”。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辅相也起了很大作用。“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疏引正义说：“王人谓与人为王，言此上所说成汤、太甲、太戊、祖乙、武丁皆王人也，无不持德立业，明忧小臣。虽则小臣，亦忧，使得其贤人，以藩屏侯甸之服。王恐臣之不贤，尚以为忧，况在臣下，得不皆勤劳奔走，惟忧王，此求贤之事。”王与臣下同心选拔“贤才”，以充实官僚机构，这就达到了“矧咸奔走，惟兹惟德称，用乂厥辟”的目的。疏谓：“惟求有德者举之，用治其君之事乎？君臣共求有德，

所在职事皆治”，从而保证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行。

商朝辅相设置的成功，备受后人的肯定。《尚书·周书·君奭》历数商朝的名王与贤辅：“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传谓：“尹挚佐汤，功至大夫，谓致太平”；“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传谓：“太甲继汤时则有如此，伊尹为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乎”；“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 王家”，传谓：“伊挚、臣扈率伊尹之职，使其君不陨祖业，故至天亡功不陨。巫咸治王家，言不及二臣”；“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传谓：“祖乙，殷家亦祖其功，贤臣有如此，巫贤，贤，咸子巫氏”。“在武丁，有若甘盘”，传谓：“高宗即位，甘盘佐之，后有傅说”，疏引正义说：“《说命篇》高宗云：‘台小子旧学于甘盘，既乃遯于荒野。’高宗未立之前已有甘盘，免丧不言，乃求傅说，明其即位之初，有甘盘佐之。甘盘卒后，有傅说计，傅说当有大功。”

图**1—8** 傅说（商朝后期）（清人绘）

武丁的贤辅傅说，据《史记·殷本纪》载，是武丁“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帝武丁即位，思殷复兴，而未得其佐”。当得到傅说以后，武丁“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集解引孔安国说：“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傅说当为隐迹于刑徒工匠奴隶中的虞、芮方国贵族，被武丁“举以为相”后，使得“殷国大治”。（图1—8）

我们可以看到，举凡商朝有名臣为辅相的国王，都取得了很大的政绩，而受后人的称颂。对于商汤与伊尹，《诗经·商颂·长发》云：“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郑笺说：“相土始

有征伐之威，以为子孙讨恶之业，汤遵之而兴之，信也。夏命而子之，下予之卿士，谓生贤佐也。”其“贤佐”，就是“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而帝太甲在伊尹辅佐下，“悔过自责，反善”，在居桐三年后“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被称为“太宗”。帝太戊，有“伊陟为相”，在他的辅佐下，“巫咸治王家有成”，从而“殷复兴，诸侯归之”，被称为“中宗”。“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接着就是前面所述的“高宗”武丁了。

上举有名相辅佐的诸商王，诸如汤、太甲、祖乙、武丁等，均成为商朝的“盛王”，《晏子春秋·内篇·谏上》说：“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孔丛子·论书篇》说：“汤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大君”们为商朝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此受到后世子孙隆重的祭祀，特别是“商王朝在与强敌发生战争时，都要对他们举行祭告之典，以期得到他们对自己的护佑，并对敌方作祟致祸和从心理予以镇慑”[78]，以“表明自己所进行的战争是秉承先王的意志，‘受命于祖’”，“因此要对自己历史上著名的先王进行祭祀，这和后世祭祀战神蚩尤的性质是一样的”[79]。而“大君”们成就的取得，是由于得有贤辅的结果。

在国家机构中，设置辅相的同时，商朝全面承袭了夏朝的国家机器。《尚书·多士》载，商亡后，周公对那些被迁往成周的殷顽民，特别是那些心存疑虑的贵族——“多士”举出“殷革夏命”后商王朝对于夏朝旧官处置成功的例子时说，“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传谓：“夏之众士蹈道者，大在殷王庭。有服，职在百官，言见任用。”孔疏谓：“夏亡诸臣蹈道者，大在殷王之庭，有服，行取事在于百官。言其见任用”。就是说，商朝建立以后，全部继承了夏朝的国家机器，连在旧政权机构的“众士”，只要“蹈道”，仍然可在商朝的国家机关中“有服”供职，并继续作“行职事”的“百官”。由此可见，商朝全面继承了夏朝的国家机器，对争取夏朝旧贵族的支持和保证社会的稳定是很有意义的。

随着商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朝社会的贵族与平民、奴隶主与广大奴隶矛盾逐步尖锐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商朝的国家机构在“夏后氏官百”的基础上，逐渐完善并大大膨胀起来。虽然存世文献材料不多，但甲骨文中为我们保存了不少有关商代国家机构设置的材料，对此，我们将在后面加以叙述。

第四节 传统伪古史体系被推翻和新史学开篇的商王朝

所谓中国传统的古史体系，是由儒家精心构筑的我国上古经“三皇”、“五帝”、“大同”世界的发展，进入了“大道既隐”的“三代”王朝（夏、商、周）的古史体系。由于这一体系有“经典”可据，因而在儒家学说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里，一直被我国广大读书人深信不疑，并尊崇为“信史”。这一古史体系使人们相信：中国早期社会，自“尝无君矣”的“太古之时”[80]以后，就是“三皇”的陆续“王天下”[81]。再次经过“尚矣”[82]的“五帝”依次被“立”为天子并称“帝”进行统治，就进入了“天下为家”[83]的“三王”，或称之为“三代”——夏朝、商朝、周朝——时期。

但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五四”运动的兴起，作为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有机组成部分的“疑古学派”，打倒了束缚人们思想二千年之久的儒家“大经大法”，推翻了儒家所精心编造的“三皇”、“五帝”的传统古史体系，并把疑锋直指“三代”王朝。作为信史的古史体系一下子成为伪古史，这就使荦荦大观的中国上古史出现了一片空白，“他们扫除了建立‘科学的中国上古史’道路上的一切障碍物，同时使人痛感到中国古史上科学的考古资料的极端贫乏”[84]。时代向学术界提出了认真进行新史料的搜集和中国上古史的重建工作。

随着西方先进社会思想和社会学说的传入，特别是唯物史观在中国学术界的传播，为中国学者认识古代世界提供了新方法和新思路。而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的我国近代田野考古工作，为煌煌的儒家经典被打倒以后的古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真实而全新的资料。学者们冷静地对“疑古学派”的“疑古过头”进行了再检讨，开始对被彻底否定的“伪书”进行了由“经典”作为“史料”的再认识，进而对被推翻的传统古史体系结合考古材料进行了再考察，终于发现伪古史体系“三皇”、“五帝”的圣道王功“偶像”背后所透露的真实的原始社会史影。而一度被“疑古学派”进一步移师横扫，发生动摇的夏、商、周“三代”王朝，由于“二重证据”的相互发明与验证，最终确立了在中国历史上不可动摇的地位。

20世纪初“疑古学派”辨古书疑伪史的锋芒所向，使儒家经典被剥去了“大经大法”的神秘外衣，还原成只不过是向历代儒生授业、解惑的教科书而已。而以儒家经典为安身立命的“三皇五帝”，也被人们从尊崇了上千年之久的圣道王功的宝座上推了下来。儒家所伪造的古史体系被彻底否定以后，进而使其后的因“皆出自五帝”[85]的夏商周“三代”，自然也免不了受到株连。“疑古学派”兴之所至，继续推倒下去，“照我们现在的观察，东周以上只好说无史”[86]。这一振聋发聩的论断，给国内外学术界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就是这样，中国号称悠久的历史出现了一大段空白。因此，时代必然要向学术界提出进行新

史料的搜集和上古史重建的任务。这是因为：

> 当信任何一国之国民，尤其是自称知识在水平线以上之国民，对其本国已往历史，应该略有所知。
>
> 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略有所知者，尤必附随一种对其本国已往历史之温情与敬意。
>
> 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有一种温情与敬意者，至少不会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抱一种偏激的虚无主义，亦至少不会感到现在我们是站在已往历史最高之顶点，而将我们当身种种罪恶与弱点，一切诿卸于古人……[87]

顾颉刚是这样评价1947年以前学者们撰著的一批新的中国通史著作的：

> 中国通史的写作，到今日为止，出版的书虽已不少，但很少能够达到理想的地步。本来以一个人的力量来写通史，是最困难的事业，而中国史上须待考证的地方又太多，故所有的通史，多属千篇一律，彼此抄袭。

但“其中较近理想的”[88]，也有几部受到顾氏的肯定，但稀如凤毛麟角。我们不妨举出几部在当时有较大影响的中国史学著作，就可以看出学者们在如何重新构筑新的古史体系，以及商王朝在新的古史体系中的地位了。

一 “东周以上无史”的通史著作

首先，就是完全接受“疑古学派”主张的“东周以上只好说无史”观点的学者所构筑的中国古史体系的著作。这类著作，有1933年出版的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此书原名《中国通史讲义》，期于纠集史料，稍具系统而已”。作者当年曾“先后在北京各大学讲授通史，即以供诸生参考，后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为更名《中华二千年史》”，并于1954年由中华书局再版，至1956年重印了三次。此书是受到史学大师顾颉刚肯定的为数不多的几部通史著作之一，可见其重要。《中华二千年史》全书卷一，是从“秦汉三国”开始撰述的，全书开篇，即从秦世系论起，“自始皇称帝（西历纪元前221年），至于子婴降汉（西历纪元前207年），凡三传，共十五年……”[89]云云。本书“其所以造端于秦者，以秦以前六经即史，至说经偏于考据，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若论远古，则杨朱所谓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明若暗，经传所传，宋人尚有故意翻案者。求证于金石甲骨，所得既渺，毋宁付之阙如”[90]。

因此秦以前中国神话传说时代和三代王朝，就被视为“乖异传疑者不录，故遂决然不作”了。作者对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王国维治

史的“二重证据法”不以为然，认为“今人治史，多重金石，金石足贵，此亦诚然，特其足贵者……或足以被证史阙而已”。“故金石为旁证可也。闰位代嫡，谓金石以外无史，窃以为稍过矣，故斯编所取金石文字甚少。”所谓“金石文字”，即指1899年殷墟甲骨文出土以后，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董作宾等学者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而自1928年开始的殷墟考古工作，为古史研究所提供的大批新资料，邓之诚亦不以为然。“实物较金石，种类尤多。且关于制作，其足以发千古之阙，正未有艾。特凡此种种，不过证史而已。”特别强调“史若可废，考证奚施，且实物发现，较之史书所记，固已多少不侔矣”。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主张从史书到史书的研究，特别强调“特易见之书，若正史之类，果能不畏烦难而细读之，亦未始非求新之一助”，即从被人们所熟悉的“二十四史”著作中，进行再发掘，把“不为人所重也久矣”的“废铜”，“若能冶铸之用，未始不与采山之铜等”[91]。因此，邓之诚无视考古学发现的大批新史料及研究成果，专靠发掘所谓“正史”以“求新”，因而所撰《中华二千年史》认为秦以上无史，就不是偶然的了。

另一部通史性著作就是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此书1935年即已印三版，1955年2月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重新出版，当年7月又第二次印行，可见此书在读者中有一定影响。此书“第一编凡例”中说，“讲堂演述，中学较西学为难，西学有涂辙，中学无涂辙也”，是说讲外国历史，有西方现成的著作或译本可据，而中国古史，由于传统的古史体系被推翻，要全新构筑新的古史体系存有较大难度，这就是夏曾佑在《中国古代史》的“叙”中所说的：“有难言者，神洲建国既古，往事较繁。自秦以前，其纪载也多歧，自秦以后，其纪载也多仍。歧者无以折衷，仍者不可择别，况史本王官，载笔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谈巷语之所造，属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难，于此见矣。”因此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第一篇为“上古史”，而此篇的第一章为“传疑时代（太古三代）”，第二章为“化成时代（春秋战国）”，而我国历史上的“三代”王朝——夏、商、西周，是作为“并无信史”的“传疑时代”，与“太古”作为同一阶段叙述的。《中国古代史》在第一章“传疑时代（太古三代）”的第四章“古今世界之大变”中说：

> 中国之史，可分为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为中古之世。自宋至今，为近古之世。
>
> 则上古之世，可分为二期。由开辟至周初，为传疑之期。因此期之事，并无信史，均从群经与诸子中见之。往往寓言实事，两不可分，读者各信其所习惯而已，故谓之传疑期……
>
> 由周中叶至战国为化成之期，因中国之文化，在此期造成……

在此书第一章“传疑时代（太古三代）”第六节“上古神话”、第七节“庖牺氏”、第八节“女娲氏”、第九节“神农氏”之后，在第十节分析“神话之原因”时说，古人造文字，“必在生事略备之后，其初族之古事，但凭口舌之传，其后绘以为画，画后则画变为字”。“故一群之中，即有文字，其第一种书，必为记载其族之古事……往往年代杳邈，神人杂糅，不可以理求也。然既为其族至古之书……常为其俗所尊信。”而第二十二节“夏传疑之事”列举“一为益与启之事，一为羿与浞之事”。益、启之事说法不一，“一以为天命归启，不归益（《孟子》），一以为益为启所杀（《逸周书》）”，二者“则以其间必有一事矣。今既不得明证，存疑可也”。而羿浞之事，“《楚辞》、《左传》言之极详，似为古人之大事，然《尚书》无之，孔子又不答南宫适之问，《史记·夏本纪》亦削去其事”。“古人著书，其去取之际，必非偶然，恐别有大义，然不可知矣。”

在第一章第二十五节“桀纣之恶”中说，“今案各书中，所引桀纣之事多同，可知其间必多附会”。从各书中归结桀纣的六大罪恶：一为内宠，二为沈缅，三为土木，四为拒谏，五为贿赂，六为信命等。指出“桀纣之任命若此，夫天下有为善而相师者矣，未有为恶而相师者。故知必有附会也”。很显然，夏曾佑《中国古代史》接受了顾颉刚《纣恶七十事的发生次序》的影响。

而夏曾佑《中国古代史》的第二章“化成时代”（春秋战国）的第一节“东周之列王”，开宗明义就说，“传疑时代之事已终，今当述化成时代矣”。所谓“化成时代”，即“周自平王东迁，王室遂微，迄于亡，不复振……”由此，中国历史从此才进入了有史时期。

因此，夏曾佑《中国古代史》，也是赞成“东周以上无古史”的，因而把历史上的“三代”王朝夏、商、西周作为“传疑时期”处理的。

二 以商朝作为中国历史开篇的通史著作

这些著作，充分吸收了20世纪二十年代以来考古发掘所取得的新成果，诸如以河南渑池仰韶村的发现为代表的仰韶文化（当时称之为“红陶文化”）和山东历城城子崖龙山镇的发现为代表的龙山文化（当时称之为“黑陶文化”）的考古学成果。而1928年河南安阳殷墟科学考古的大规模展开和甲骨学研究的深入，使商代成为无可置疑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时代。特别是1931年安阳殷墟后岗“三层文化”的发现，即上层为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遗物，中层为黑陶文化（即龙山文化）遗物，下层为彩陶文化（即仰韶文化）遗物[92]，这就以地层学的证据，确立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殷墟文化的年代

发展序列，从而为历史学家从已知的商代历史，上溯史前的神话传说时代的探索提供了实物可据的新场景。

钱穆的《国史大纲》，就是以商王朝为中国历史开篇的著作，此书1940年由商务印书馆初版，1974年由我国台湾商务印书馆增订再版。此再版本一再重印，至1992年已印行十八版，1994年台湾又出版了第二次修订本，2002年商务印书馆又于北京出版此书修订本。60多年来，此书几经修订重印，其在中国史学界的影响可知。因此，顾颉刚在1947年出版的《当代中国史学》一书中，列举当时出版的“较近理想的”七部通史著作中，就有钱穆的《国史大纲》，并高度评价“钱先生的书最后出而创见最多”[93]。（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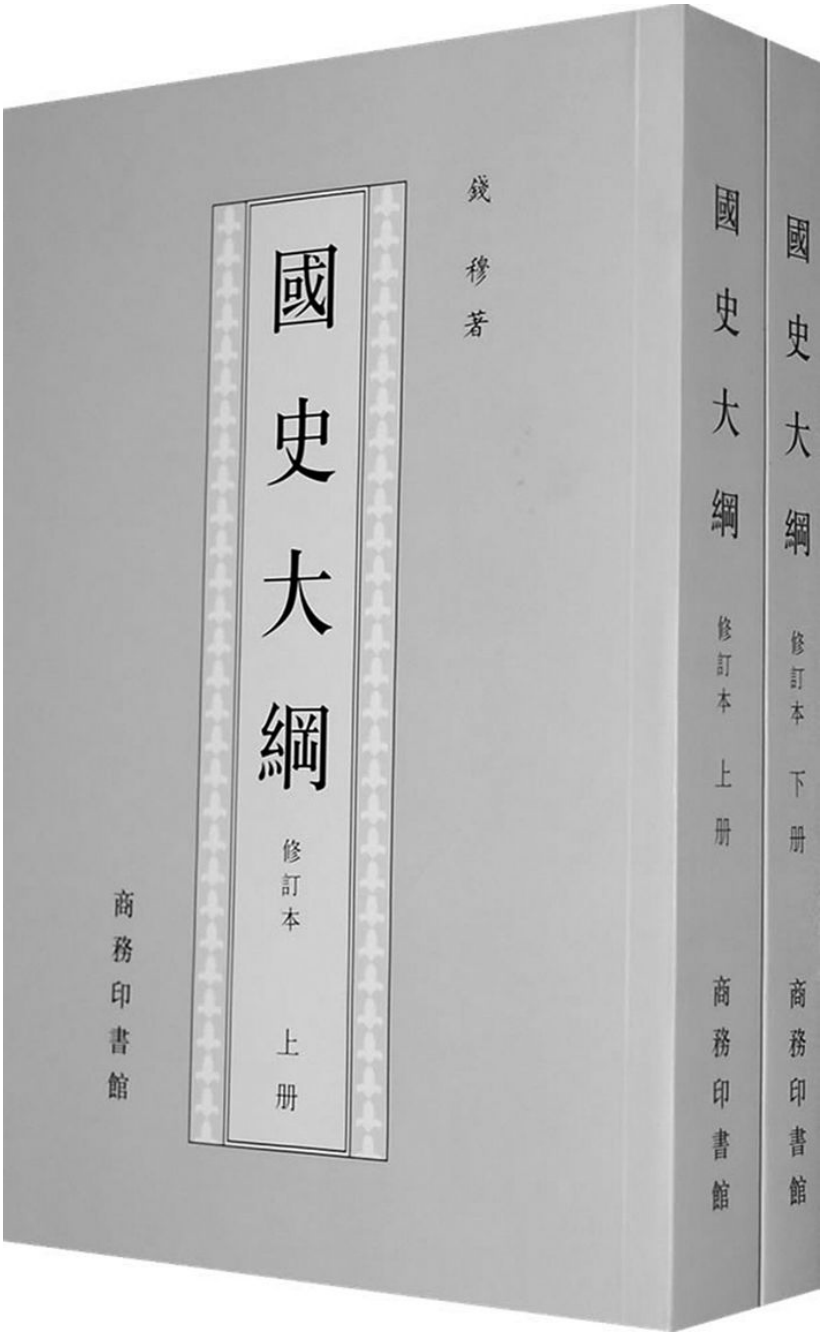

图1—9 《国史大纲》书影

钱穆《国史大纲》的第一编是“上古三代之部”。他在本编第一章“中原华夏文化之发祥”中认为，“上古史为全部历史之起点，应须求一明瞭之知解，然人类历史总可推溯到无人可说之一境，则上古史之探索，终不免于只成为一种比较近理之测想”[94]。《国史大纲》对上古史的探索，开始注意到“一、史前遗物之发掘”，即旧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和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并强调这些考古遗址的意义在于“由于此等发现，遂使国人古史观念，渐渐脱离了三皇五帝之旧传说，转移到有物可稽之新研寻，此不可不谓是近六十年吾国人古史知识上一大进步”[95]。与此同时，该书还注意到“二、传说神话之审订”。钱穆指出：“今求创建新的古史观，则对近人极端之怀疑论，亦应稍加修正”，他对顾颉刚风靡一时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发表了中肯的意见：“从一方面看，古史若经后人层累地造成；惟据另一方面看，则古史实经后人层累地遗失而淘汰。层累造成之伪古史固应破坏，层累遗失的真古史，尤待探索。”“各民族最先历史无不从追记而来，故其中断难脱离‘传说’与带有‘神话’之部分，若严格排斥传说，则古史即无从说起”，并要具体分析，“且神话有起于传说之后者，不能因神话而抹煞传说”。但“假造亦与传说不同，如后起史书整段的记载与描写，或可出于假造（以可成于一手也，如《尚书》之《尧典》、《禹贡》等），其散见各书之零文短语，则多系往古传说，非出后世一人或一派所伪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欲排斥某项传说，应提出与此传说相反之确据，否则此传说即不能断其必伪或必无有。亦有骤视若两传说确切相反，不能并立，而经一番新的编排与新的解释，而得其新鲜意义与地位者”。因此，中国古史的神话传说，诸如代表巢居时期的有巢氏、熟食时期的燧人氏、畜牧时期的庖牺氏、耕稼时期的神农氏等名号，“本非古所本有，乃属后人想像称述，乃与人类历史文化演进阶程，先后符合”[96]。

虽然《国史大纲》谓“现在讲比较可信的古史，姑从虞、夏起”，并加附论“《尚书》始于尧、舜，《论语》道古亦仅及尧、舜，《史记》乃上溯黄帝，此从孔子与六经，实不失为严谨之态度”，但该书又明确指出了“唐、虞时代的情形，决不能如《尚书》、《尧典》所记之美感”[97]。对于“大体夏代年历在四百、五百年之间”，附论进一步阐述说：“《史记·殷本纪》所载商代帝王已有殷墟所得甲文为证，知其不虚。《殷本纪》诸帝王可信，《夏本纪》诸帝王即不必不可信。”[98]尽管如此，在章节安排上，虞夏还是与神话传说时期一起，作为“中国上古史之第一期”处理，而“殷商可谓中国上古史之第二期”，之所以如此区分，是因为“以其在近代已有直接史料发见，较虞、夏之纯为传说追记者更进一层”[99]了。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钱穆《国史大纲》中国历史的开篇应是“第二章、黄河下游之新王朝

——殷商时代”。

《国史大纲》说，“商王朝继夏王朝而起，最近有关该时代直接史料之发现，对于中国古代史之可信价值，有甚大之贡献”，并附论说，“关于殷商一代新发现的直接史实，其主要者为殷墟甲骨文字”，其出土地河南安阳小屯村，“地在洹水南，洹水三面环之，正合《史记·项羽本纪》所谓‘洹水南殷墟上’也”[100]。

《国史大纲》第二章之“一、殷代帝系及年历”说：“《史记》载殷帝王有名字世次，无年数，略如夏代”。“最要者，《史记》所载，乃为最近新发现之殷墟甲骨文字所证实。”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所收《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两文为此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不仅如此，夏“桀与汤同时，则禹与契亦略同时，《史记》所载殷代汤以前事，既有甲骨文为之证明，则《史记》载夏代桀以前事，虽此时尚无同样直接之史料为之作证，而《史记》之非向壁虚造，则可不证自明矣”。所以，关于虞、夏的种种传说自有来历，“与凭空假造不同也”[101]。因此，本书“一、殷代帝系及年历”、“二、殷人居地之推测”、“三、殷人文化之推测”、“四、殷周关系”等，要比论“中国史之开始虞夏时代”的第一章详备多了。从这个意义上说，钱穆的《国史大纲》这部史学名著，是以商朝为中国历史开篇的。

另一部名著是张荫麟的《中国史纲》。此书初版于1941年，由浙江大学史地教育研究室石印五百册出版，后又于1942年加以校订增加第九至第十一章再版。顾颉刚在《当代中国史学》中，对《中国史纲》一书倍加推崇，认为此书在当时大量涌现的通史著作中，是“较近理想”的一部。其评价《中国史纲》说：“张荫麟先生亦以极简洁的笔调，集合数人的力量，写一通俗的通史，不加脚注，不引原文，使有井水处，人人皆于史事。汉以前由张氏自撰”，即此书虽名《中国史纲》，但至“东汉的建立及其开国规模”戛然而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张氏英年早逝”，因此顾颉刚等学者无比惋惜并“甚盼”其他先生能本其书体例，完成其志愿。

张荫麟《中国史纲》之所以受到学术界推崇，是因其撰著者深厚的功力。张荫麟的中国通史研究工作，“及为史，虽皆旧闻，独运以深湛之思，清新之笔，不以例证厕之，其体号严洁”。因此，《中国史纲》备受时人推崇，谓“自任公（著者按：即梁启超）没，二十年来，无此作也”[102]。

正是《中国史纲》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所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99年12月重印出版，2001年又第二次印刷。虽然这位三四十年代被誉为学界“奇才”，并颇负盛名的史学

家“张荫麟的名字，对今日大多数学人恐怕都感到陌生”[103]了，但其“久违了”的《中国史纲》竟在三年内二次印刷了11100册，就说明此书直到今天，仍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拥有广大的读者群。

《中国史纲》的第一章以“中国史黎明期的大势”为题，开篇就是从商朝开始的，第一章的第一节就论及“商代文化”。应该说，其内容“就中国史学的发展上看，过去的十年来可算是一新纪元中的一小段落；在这十年间，严格的考证的崇尚，科学的发掘的开始，湮没的旧文献的新发现，就研究范围的垦辟，比较材料的增加，和种种输入的史观的流播，使得司马迁和司马光的时代顿成过去，同时史界的新风气地结成了不少新的，虽然有一部分还是未成熟的成果”[104]的具体反映。

《中国史纲》在以“商代文化”为全书的开篇以后，便在第二节述及“夏商大事及以前之传说”了，这是因为“严格的说，照现在所知，我国最初有文字记录的时代是商朝，略当于公元前十八世纪中叶至十二世纪中叶。本书即以商为出发点，然后回顾其前有传说可稽的四五百年，即以所知商朝的实况为鉴别这些传说的标准”[105]。

《中国史纲》认为，商朝以前的历史，“关于夏朝，我们所知，远更模糊，例如夏朝已有没有文字？有没有铜器？其农业发展到什么程度？其政治组织与商的异同如何？这些问题都无法回答。在后人关于夏朝的一切传说和追记中，我们所能抽出比较可信的事实，大要如下……”[106]

而“我们若从夏朝再往上溯，则见历史的线索迷失于离奇的神话和理想化的传说中不可析辨了”[107]，“但其中有一部分和后来历史的外表，颇有关系”，诸如尧舜“禅让”的故事以及启践帝位（一说益和启争位，为启所杀）等。而“一位值得提到的传说中重要人物”——黄帝，“他所占故事中的时代虽在尧舜之先，他的仁德却似在尧舜之后，照传说的一种系谱（《史记·五帝本纪》），他是尧的高祖，舜的八世祖，禹的高祖（舜反比禹低三辈，这很奇怪）”[108]，如此等等。商朝以前，是“层累地造成的古史”的神话传说时代，与“我国最初有文字记录的时代是商朝”的实际情况是不同的。

三 唯物史观指导下撰著的通史著作

新史学家们以商代历史为开篇，重新构筑中国古史体系，并取得一批重要成果。与此同时，以郭沫若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异军突起。他们用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重新解释被“疑古学派”彻底否定

了的古代文献材料，并充分吸收了考古学成果和民族学资料，写出了一批有影响的著作。郭沫若于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09]，就是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奠基之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在导论“中国社会之历史的发展阶段”中，就专论“殷代——中国历史之开幕时期”。（图1—10）

图1—10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书影

郭沫若在导论中论断说：“《尚书》是开始于唐虞，《史记》是开始于黄帝，但这些都是靠不住的，我们根据最近考古学的知识所得的结果是：

（一）中国的古物属于有史时期的只出到商代，是石器、骨器、铜器、青铜器，在商代的末年可以说是金石并用的时期。

（二）商代已有文字（三十年前[110]在河南安阳县有龟甲骨板锲刻着的贞卜文字出现），但那文字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象形图画，而且写法不一定……可以知道那时的文字还在形成的途中。

（三）商代的末年还是牧畜为主要的生产时期，卜辞用牲之数每每多至三百四百以上，即其证据……

我们就根据着这三结论，可以断言的是：商代才是中国历史的真正起头！”

不仅如此，郭沫若还进一步指出：“在商代都还只是在文字构造的途中，那么唐虞时代绝对做不出《帝典》、《皋陶谟》、《禹贡》，在黄帝时代更绝对做不出《内经》、《素问》以及已经消灭的一切道书，更在以前的什么《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更不用说了。”[111]同时，郭沫若在“殷代——中国历史之开幕时期”之前，还用人类社会历史经过的共同规律，即“把社会发展的阶段一般，简略地叙述了出来”，并指出：“不过中国的古人只知道有那种生活的现象而没有人详细地去研究过那种原始社会的各种结构，在这儿我们仍然不能不多谢近代的学者，特别是美国的摩尔根与德国的恩格斯了。”[112]郭沫若极力推崇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书“是把古代社会的秘密——特别是由氏族社会转移到国家组织的变迁，已经剔发了出来。这两部书不久的将来一定有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113]，而且身体力行，结合中国古史的实际，论述了商代以前“黄帝以来的五帝和三王的祖先的诞生传说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正表明是一个野合的杂交时代或者血族群婚的母系社会”。而古史所谓“禅让”，“那不是一各姓的酋长军长在开氏族评议会，在推选新的酋长或军长的吗？”所谓尧舜禹的传说，“都是二头政长，在尧未退位以前是尧舜二头，在尧退位以后是舜禹二头，尧时又有帝挚为对，均与西印度人之二头盟主相合”，如此等等，“这些正是古代传说中所保存着一些氏族社会的影子”[114]。这不仅比当时的一些通史著作，或自秦代开篇，而略去商朝和西周以上的历史，或称之为“传疑时代”要大大前进一步。就是与以商代为开篇的通史著作相比较而言，他们一般把其前称为神话传

说时期也大大前进了一步。即郭沫若把神话传说所反映的史影，纳入人类社会发展普遍经历过的原始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之上。

郭沫若还敏锐地发现了“由氏族社会转移到奴隶制国家的这个关键，古人也是注意到了的”，即“用古代的话说来便是‘由帝而王’，古时的人以为尧舜传贤而夏禹传子，是家天下的开始，贬称帝号为王，所以在夏禹以前都是帝，在夏禹以后便成了三王”[115]。

郭沫若于1931年又出版了《甲骨文字研究》，此书堪称《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续篇，在书中《释籍》、《释勿》、《释朋》等篇继续对商代社会经济基础进行了探索。而《释臣宰》等论述了商代“臣民均古之奴隶，宰亦犹臣”。但“臣宰视民为贵”，“民”是被征服民族中的较为强悍者，而“臣”、“宰”是较为顺从并帮助征服者统治本民族的人……总之，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和《甲骨文字研究》二书“辅车唇齿”，是他早年用唯物史观研究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以及意识形态等历史实际的代表作，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的奠基石。

随着郭沫若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解的更为全面和深入，以及他对文献材料、青铜器铭文的整理和研究又有了全新的进展——特别是随着甲骨文发现、公布材料的增多和研究有了新的突破——从而使“以前不认识的事物后来认识了，以前认错了的后来改正了。我们要根据它作为社会史料，就应该采取‘迎头赶上’的办法，把它最前进的一线作为基点而出发”[116]。因此，郭沫若在1945年出版的《十批判书》的《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又全面论证了“中国历史之开幕”时期的殷代奴隶社会“确已使用大规模的奴隶耕种，是毫无问题的”。因而要对自己“十几年前认为殷代是原始公社制末期的那种看法，当然要修正才行”[117]。“靠着殷墟的发现，我们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资料，是我们现代考古者的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着这一发现，中国古代的真面目勉强半表露了出来，以前由后世史家所累积构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统已被证明全属子虚，即是夏代的有无，在卜辞中也还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确实被保证着了。”[118]

此后，愈来愈多的考古材料为郭沫若“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论断提供了新证据。与此同时，不少唯物主义史学家的通史著作，也普遍接受了郭沫若的一系列观点。因此他在1950年《十批判书》的“改版书后”更相信自己看法的正确。他说：“在今天看来，殷周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就我所已接触过的资料看来，的确是铁案难移。”

郭沫若的唯物主义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不仅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在中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也引起新史学开路者顾颉刚的高度

重视。他在1947年出版的总结性著作《当代中国史学》中，极力推崇郭沫若为研究“最有成绩”的“大师”之一。“郭先生应用马克思、莫尔甘等学说，考索中国社会的真实情状，成《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这是一部极有价值的伟著，书中虽不免些宣传的意味，但富有精深独到的见解，中国古代社会的真相，自有此书后，我们才摸着一些边际。这部书的影响极大”[119]。

周谷城的《中国通史》，也是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写出的一部通史著作。此书自1939年出版以后，至1957年共印行了16次。1957年经第一次修订，上海人民出版社印行2次。198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又经第二次修订重版。从《中国通史》问世40多年来，几经修订重印，就可以看出此书在中国史学界的影响。本书第一篇古代史的第一章为原始社会史及古代史的大势。其中第一节为“原始社会史”，第二节为“新石器时代晚期人民的生活”，而“新石器时代晚期，即前属所述的仰韶期或彩陶期，也即是公元前2200年到公元前1700年间的这一时代，在中国史上有其重要性，如历史时期的商代或小屯期，虽不是直接继续仰韶期的，然它的文化却与仰韶期有渊源关系”[120]。在“第三节中国古代史的大势”中说，“单就朝代言，中国古代史，至少可以包括夏、商、周、秦、汉这些朝代”。《中国通史》认为，“传说的夏代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十六世纪，当时的情形如何，现在虽无确证，但商代的文化已经很高，断不是出自突然……我们推测直接着商以前的夏代必有相当高的文化”，商代是尚“无确证”的夏代的继续。

而“商代直接着夏，约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到公元前十一世纪。这时已有金属器物，已有农耕畜牧及手工业与商业等的分工，已有阶级对立，已有政治组织，已有文字历法及其他高级文化的创造，已进入奴隶制社会阶段”[121]。虽然《中国通史》第二章把“古人对自然的斗争”，概括为“一、与水的斗争；二、历法的发明；三、工具的演进；四、生活的改善；五、阶级的对立”等五项，这里的所谓“古人”，主要指“自殷以前不久，经过殷代，到殷以后不久”这段时间。但“殷以前不久”这段时间的古人“与水的斗争”、“历法的发明”、“商代以前的生活”等方面的论述多为神话传说，只有“经过殷代”的“商代的历法”、“商的畜牧业与农业”、“奴隶主与奴隶的对立”等有甲骨文材料为据，而“商的铜器”、“商代及其前后的城市工商”有考古发掘为证，才堪称信史。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周谷城《中国通史》也是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代，自殷代开始”[122]的。

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也是一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撰著的通史著作。此书1941年出版，1948年增订出版，1954年又修订再版，是一部在中国史学界有广泛影响的历史著作。吕振羽撰著的这部

《简明中国通史》的“基本精神，在把人民历史的面貌复现出来”[123]，因此，在第一章绪论之后，就把古史神话传说的“燧人氏”、“伏牺氏”和图腾崇拜等作为第二章“原始公社制前期”叙述，而把“神农制耒耜”、“尧舜传贤”、“夏禹传子”、“水患及部落战争”放在第三章“原始公社制后期”论述。作者指出，“到传说的‘夏桀’时期，氏族制已到末日”。“这种过渡形态的政治权力和婚姻制度，随同父家长的奴隶制向生产奴隶制转化的完成，也完成了其转化了。从而原始公社制社会，便为‘文明’的‘政治社会’所代替，而首先走完这种过程的是商族。”[124]这实际上是明确提出把商朝作为中国历史的“开幕”，比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主张的“殷代——中国历史之开幕时期”尚为“原始公社制末期”更前进了一步，并特别指出了商以前有关原始公社制“这一传说时代的人物名，多系氏族或部落名称，这些人物及与这些人物结合的历史事象，每表现着错乱混淆”。之所以如此，“正是传说的本色，由于后人根据远古的传说，一一拿去和一个传说的人物相结合而发生的结果”。并特别强调“我们所注重者，则在那些传说能说明一个历史时代的轮廓”[125]。

《简明中国通史》第四章“殷朝的奴隶所有者国家”，便是取代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的“文明”的“政治社会”，特别是发现的商朝甲骨文表明，当时“应用的单字已考知者为一千到一千五百字左右，其中象形字亦已不少，这与拉丁系的声音字母的文字发展阶段相当”。此外，“《商书·盘庚》上、中、下三篇及《微子》篇，是殷奴隶所有者的长篇记录和文告；甲骨文片中，又有一片天干地支再配合所成之一甲子周转的历书，其他长至五六十字的占卜记事的作品亦所多见”，因而说明了“殷人对于国家文献，并曾系统编纂作为档案而保存”[126]。古文献和甲骨文记载表明，“自公元前一千四百年代盘庚迁都殷后，到公元前一千二百年代的二百余年间，是殷朝奴隶制所有者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的全盛时期”。“但到了公元前一千二百年代的武乙时，殷朝奴隶所有者国家便开始衰落了。首先表现为奴隶劳动力的缺乏（《殷虚书契前编》6·19·2‘隹我奚不足’）与生产衰落，同时自由民阶级的腐化，普遍沉溺奢侈、纵酒、游畋、安逸的生活，连公务和兵役等，也尽量靠使用奴隶去充当。从而政治日趋腐败，兵力日益衰退，渐丧失其编制属领与远征的力量”[127]，已是奴隶社会的末期了。

因而《简明中国通史》在“殷纣亡国”以后，就进入了第五章“西周（公元前1122—前770年）初期封建制度的成立”。而上述种种就是我国历史上，首先进入“文明”的“政治社会”商朝的历程。

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也是一部有较大影响的史学名著。

此书于1941年在延安出版，并在各大根据地流行。第一编于1949年9月人民出版社重新出版，1955年印行修订本第3版。《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主要叙述了我国原始公社到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统一——远古至秦统一这段时期的历史。本编“企图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给中国古代史画出一个基本的轮廓来”[128]。（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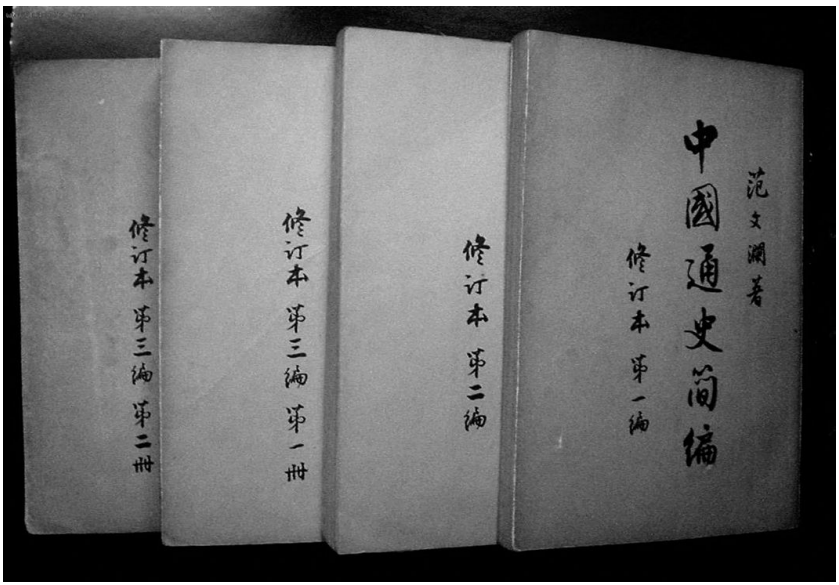

图1—11 《中国通史简编》书影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的“第一章、原始人与原始公社时代”，主要叙述了“原始公社遗迹”、“传说中的中国远古居民”、“关于尧、舜、禹的传说”、“原始公社制度”等内容。范文澜指出，“从黄帝到禹的社会制度，是原始公社制度。当然，这并不是说，黄帝以前没有原始公社的存在”[129]；而本书的“第二章、原始公社逐渐解体到奴隶制时代——夏商（殷）”的第一节是“夏朝的传说”，就是“从启至桀十六帝，十三代”的历年也所记不一，“据《竹书纪年》说，从禹到桀四百七十二年，《三统历》说四百三十二年”，但“《史记·殷本纪》所记殷王世系，经卜辞证明是正确的”。因此，“《夏本纪》所记夏帝世系，可信也有所本”[130]。既然夏朝的史实多属传说，因而“夏朝文化遗址，迄今还没有得到确实的证明。但龙山文化层在仰韶之上，殷商之下，却是确然无疑的事实”[131]。因此，第二节即为“假设的夏朝遗迹”，认为“仰韶、龙山、小屯可以说是一脉相传的华夏文化”[132]。

虽然《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是把夏商一起作为“原始公社的解体到奴隶制时代”的转化时期处理，但所谓“夏朝”，充其量是“传说”，连“遗迹”也尚处在“假设”之中。因此，《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也是把商朝作为有文字记载历史的开始的，“照现有《尚书》中的商书和地下史料说来，商是中国用文字传下来的历史底开始”[133]。本书在“夏朝的传说”以后，就是第三节“商朝事迹”了。“自契至汤凡十四代”，“祖先有功德的才用报祭，上甲微到报丁四代都用报祭，想见这四代建立商的强大基础”[134]，即甲骨文证明了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四王。而在第四节谈“商朝的生产方式”时，《中国通史简编》赞成王国维《殷周制度论》之“商周间大变革……是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的意见，认为“在中国，正是奴隶制度占主要地位的时代”[135]。“商社会由百姓（包括贵族与自由民）与民（包括宰与各类奴隶）两大阶级构成，可以确定为奴隶制度的社会。”[136]但在商朝，已经“出现助法，封建制度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不过比起奴隶制度来，它只是处于次要地位”[137]。商朝社会内部生产关系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加深，使商朝后期处在奴隶制度临近崩溃，而封建制度逐渐形成了。

翦伯赞的《中国史纲》第一卷（先秦史·殷周史），是把历史上的夏代作为氏族社会的没落和向阶级社会转化时期处理的。而商朝，由于殷墟甲骨文和考古新成果提供了大批“新的真实资料”，从而使“中国的古史，始得上溯于殷商时代”。此书完稿于1941年“皖南事件”之后，于1944年由重庆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也是一部在唯物史观指导下撰著的有较大影响的通史名著。1946年上海书店又以“新中国大学丛书”之一种出版，1947年又再版。新中国成立以后，三联书店又在1950年再版。此书虽名为《中国史纲》，但其涉及的内容“上起开天辟地，下迄殷周之世。其所论述的范围，是秦以前的中国古史”。因此，1998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定本改题为《先秦史》（以下文中均从新题），并于1999年印行第二版。

翦伯赞的《先秦史》之所以受到史学界的重视并几经重印，是因为此书充分反映了当时中国史学研究的水平，并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翦伯赞在1943年的《中国史纲》“序”中指出：“几千年来，秦以前的古史，只不过是飘浮于神话与传说中之一些扑朔迷离的阴影而已。历代学者，对于一些古史的论著，也只是传神传怪，捕风捉影，因误正误，以讹传讹，浸至荒诞不经，极奇离诡谲之大观”，大有重建新史学体系之必要。但是，“秦以前的古史走向科学的阶段，不过最近二十年左右之事。其所以能致此者，一方面，固然是新的科学，如地质学、古生物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等的发现；另一方面，又是中国史学自身发展之必然的归

结。所谓中国史学自身的发展，即由盲目的信古而进到疑古，更由消极的疑古，而进到积极的考古。前者就是所谓辨伪学而后者便是所谓金石学、考古学”。翦伯赞特别强调考古学对新史学建设的作用：“中国古史之能更进一步的发展，乃是由于近年以来考古学之不断发现。”远古遗物的不断出土，“提供了中国古史研究以新而又新、真而又真的资料。这些新的真实资料，不但可以考验文献上史料之真伪，而且还可以补充文献上的史料之缺失”。正是由于殷墟大批甲骨文和商代遗物的出土和研究的深入，“于是中国的古史，始得上溯于殷商时代”。而由于甘肃、河南等地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于是中国的古史始得上溯于传说中之‘夏代’乃至‘尧、舜、禹’及‘神农、黄帝’之世”。

《先秦史》充分反映了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疑古学派”辨伪书、疑古史和新兴的考古学所取得的成果，并用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观研究中国史。在书中“一、前氏族社会（原始群）”，论述了“早期旧石器文化与原始采集经济——有巢氏时代”、“中期旧石器文化与采集狩猎经济——燧人氏时代”、“晚期旧石器文化与采集、狩猎经济之发展——伏牺氏时代”。在该书“二、氏族社会”中，论述了“早期新石器文化与畜牧、种植的发明——神农、黄帝时代”，“中期新石器文化与畜牧、种植经济的发展——尧、舜、禹时代”，“晚期新石器文化与田野农业之出现——夏代”。在当时，《先秦史》是“把夏代看作是‘氏族社会’的没落和向阶级社会转化的时期”处理的。之“所以这样，和文献不足征，考古资料少有关系。在当时史学界中，不少人对‘夏代’是否存在，持怀疑态度”[138]的。翦伯赞《先秦史》对商代以前如此处理，是难能可贵的。而该书“三、奴隶社会”的“第九章、商族的起源与古代国家的建立”，在“第一节、古代的世界与古代的中国”中，论述了中国自商代“走进古代社会的时代，在世界另一角落，也有些人类，他们的文化也达到了与中国同样的历史阶段。尼罗河岸的塔影，底格里斯河岸的古碑，和黄河中游的兽骨龟甲文字，正是这一时代三大文化据点之特征”[139]。在这里，不仅商朝是中国有文字可考历史的源头，而且甲骨文与早期文明世界同时的古埃及金字塔、亚述帝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碑铭交相辉映。

在“商族的大征服与夏族的大移动”过程中，许多氏族成为商代国家之隶属，他们也就成为商代奴隶社会经济的一部分。而商代奴隶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促进了许多被征服氏族向奴隶制经济转化的过程。“这样交互的历史作用，遂完成了商代种族国家，便达到了完全的成熟时期”[140]。到了商朝后期，“为了开辟新的市场和掠夺更广大的世界，于是更大规模的战争便不断展开了”。其后果是使“商代奴隶大众和零落的自由民之革命情绪的高涨；另一方面，是被征服的异族

之蜂起叛变，尤其是西北诸属领以周族为领导，不久便形成了一个反抗商代奴隶国家统治的武装集团”。因商朝的奴隶大部分来自西北诸属领，这些属领叛乱以后，“商人便失掉了一个获得奴隶的主要来源，因而各种生产部门，都感到劳动力的缺乏。这样，商的奴隶制经济，便开始了崩溃的过程”[141]。与此同时，商朝后期“庄园制度”即井田制度的发展，由于奴隶不足，“土地贵族，不能不把大块的土地划分为许多较小的区域”。这就“在客观上，奴隶却因此而得到部分之解放，而出现为后来农奴的前辈”。由于自由民的破产和商中央政权的衰落，“这些土地贵族，便渐渐保持其相对独立的性质，俨然有些后来封建诸侯的神气。这样看来，商末的经济，已经自发地开始了它的变革过程了”[142]。因而随着公元前1122年周武王伐纣和“前徒倒戈”，西周王朝建立并“能在奴隶所有者国家的废墟上，建立起初期封建制国家”。此后，就是翦伯赞《先秦史》“四、初期封建社会”——西周王朝的社会和经济构造的历史内容了。

“自从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问世以后，中国的古史才第一次用科学的方法由秦汉上溯于殷周之世。”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一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为构建新史学，撰著了一批有影响的史学成果。周谷城、吕振羽、范文澜和翦伯赞等学者，充分吸收20世纪20年代以来学者疑古辨伪所取得的成就和考古学所取得的新史料，不仅以殷代为中国历史开篇，而且进一步研究“殷以前的古史，虽属于极遥远之太古时代；但是总是中国史上的一个历史时代，而且这一时代的历史，还是后来的中国历史发展之最原始的基础”。也就是说，“把殷周及其以前的古史，从神话的霉锈中洗刷出来”，“至少它已使这一段古史，显出了它本来的面目。一言以蔽之，从神的历史还原为人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与时俱进，把新史学的重建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尽管唯物史观在我国史学界显示出了极大的生命力和被愈来愈多的人所首肯，但并不是为所有的人所接受，因为他们的古史研究成果自然显露不足和局限。诚如翦伯赞所指出的：“然而时至今日，中国还有不少的历史家，对于近千年来固有文化的成果并不接受，对于科学的发现，亦视若无睹，而仍然昏迷于神话与传说之中；以至近来许多历史的巨著，不是把史前的社会避而不论，便仍然以神话的汇编当作真实的古史”，并尖锐地指出：“若把神话人物当作一个古帝先王看，则无异是白昼见鬼”[143]了！

---

[1]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说。

[2]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58页。

[3]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3卷，《上古时代》（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229页。

[4]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95页。

[5] 同上书，第249页。

[6]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

[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5页。

[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78页。

[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6—337页。

[10]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5页。

[1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5页。

[12] 据杨升南译述。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37页。

[13]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14]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15]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4页。

[16] 《世本·作篇》。

[1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1页。

[18] 《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竹书纪年》。

[19]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20] 同上书，第157页。

[21] 黄怀信等：《逸周书彙校集注》（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0页。

[2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23] 《史记·夏本纪》。据今本《竹书纪年》此事发生在夏桀二十二年。

[24]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

[25]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26] 参阅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2—136页。

[27] 《书钞》卷五十引《帝王世纪》。

[28] 《说苑·权谋》。

[29] 同上。

[30] 《书钞》卷五三引《帝王世纪》。

[31] 《玉海》卷六五引《帝王纪》。

[3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33] 同上。

[34] 《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贾捐之”。

[35] 《尚书大传·虞夏传·禹贡》。

[36]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

[3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168页。

[38]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

[39]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

[4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86页。

[41] 同上书，第385页。

[42] 同上书，第395页。

[43] 同上书，第388页。

[44]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14—625页。

[45] 同上书，第608—609页。

[4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51页。

[4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5页。

[48] 同上书，第461页。

[4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5页。

[50] 同上。

[51] 同上书，第466—467页。

[5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1页。

[5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3页。

[54] 同上书，第404页。

[5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8页。

[56] 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9—80页。

[5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5页。

[5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9页。

[59] 《诗经·商颂·列祖》。

[60]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1964年。

[61]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62]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1964年。

[63] 《太平御览》卷八二皇王部引《竹书纪年》。

[64] 《汉书·律历志》（下）。

[65] 《路史·后记》。

[66]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86页。

[67]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29页。

[68] 《史记·殷本纪》。

[69] 李民等：《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34页。

[70] 李民等：《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0页。

[71] 《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帝王世纪》。

[72] 《吕氏春秋·先识览》。

[73] 《太平御览》卷七二引《帝王世纪》。

[74] 《述异记》（上）。

[75] 《路史·后记》一三下注引。

[76] 《诗经·商颂·长发》。

[77]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0页。

[78]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页。

[79]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80] 《吕氏春秋·慎君览》。

[81] 《易·系辞》。

[82] 《史记·五帝本纪》。

[83] 《礼记·礼运》。

[84] 夏鼐：《五四运动和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考古》1979年第3期。

[85] 《史记·三代世表》索引。

[86] 《古史辨》第1册上编，第35页。

[87] 钱穆：《凡读本书请先具下列诸信念》，《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88]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第81页。

[89]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页。

[90]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叙录，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4页。

[91]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叙录，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4—6页。

[92] 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93]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第85页。

[94]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页。

[95] 同上书，第4页。

[96] 同上书，第8—9页。

[97]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1页。

[98] 同上书，第14页。

[99] 同上书，第20页。

[100] 同上书，第21页。

[101] 同上。

[102] 王焕镳：《张君荫麟传》，《中国史纲》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27—229页。

[103] 王家苑：《中国史纲》导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104] 张荫麟：《中国史纲》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105] 张荫麟：《中国史纲》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106] 同上。

[107] 同上书，第11页。

[108] 同上书，第12页。

[109]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3月由上海联合书店出版第一版，后又增补再版。

[110] 作者按：即1930年之前的30年——1899年。

[111]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9页。

[112] 同上书，第3—4页。

[113] 同上书，第3页。

[114] 同上书，第10页。

[115]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页。

[116]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5页。

[117] 同上书，第17页。

[118] 同上书，第4页。

[119]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第100页。

[120]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页。

[121]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29页。

[122] 同上书，第31页。

[123]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完稿序（1948年），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124]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2页。

[125]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7页。

[126] 同上书，第67页。

[127] 同上书，第60页。

[128]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页。

[129]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99页。

[130] 同上书，第103页。

[131] 同上书，第104页。

[132] 同上书，第106页。

[133]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2页。

[134] 同上书，第107页。

[135] 同上书，第110页。

[136] 同上书，第114页。

[137] 同上书，第115页。

[138] 张传玺：《翦伯赞〈先秦史〉校订本序》，《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39]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

[140] 同上书，第137页。

[141] 同上书，第178—179页。

[142] 同上书，第180—181页。

[143] 翦伯赞：《中国史纲·序》，《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二章 商王是贵族统治阶级的最高首领

“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是以前生产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个完全委身于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从事于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政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妨碍阶级的这种划分曾经通过暴力和掠夺、狡诈和欺骗来实现，这也不妨碍统治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并把对社会的领导变成对群众的剥削。”[1]

作为继夏朝而起的我国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社会早已分裂为贵族奴隶主阶级和广大受剥削、压榨的被统治阶级——下层自由平民和奴隶两大互相对立又相互依存的阶级。虽然有关文献较少，但商代后期的大量甲骨文资料和考古出土新材料却为我们恢复商代的社会结构提供了可能。

商朝的“王”是最高统治者。商族自上甲以后进入部族奴隶制方国以后，经报乙、报丙、报丁和示壬、示癸的发展，直到公元前2070年商汤灭夏，商部族奴隶制方国发展为“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2]的我国历史上第二个统一的奴隶制商王朝。商人子姓家族成为商王朝统治阶级的核心，控制着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权力，这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的：“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而子姓贵族家族北殷氏“索隐”说：“《系本》作‘髦氏’，又有时氏、萧氏、黎氏。然北殷氏盖秦宁公所伐亳王，汤之后也。”此外，还见诸殷灭亡以后，被封给鲁公的“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等和封给卫康叔的“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3]等。这些族在殷亡以后，沦为任人宰割的“遗民”。但当年作为商王朝的雄族，应也曾有过与子姓商族一起统治商王朝的辉煌。惜文献阙如，我们很难据上述见诸文献记载的二十多族，详知他们如何对商王朝进行控制了。我们只能据商朝后期王室占卜记事文字所反映的商王活动及与商王有关的贵族人物的记载，

对商王朝的统治构成及其活动进行分析。

商王是商朝的最高统治者，是贵族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甲骨文中商王自称“余一人”或“一人”，见于第一期至第五期卜辞。

第一期如：

贞其于一人祸。（《合集》557）

乙亥卜，争，贞王 有祟，不于［一］人有祸。（《合集》4978）

第二期如：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气酒 自上甲衣至于毓，余一人无祸。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 彘。（《英藏》1923）

这是贞卜合祭自上甲以下诸先王，以乞求“余一人”即商王无祸害。或称“一人”。

第四期如：

壬寅，贞夕有戠，王不于一人祸。（《屯南》726）

这是贞问晚上发生了天变，不会给“一人”，即商王带来灾祸否。

图2—1 《合集》36181

第五期如：

甲戌王卜，贞（令） 屯孟方，西戊西田，□人妥。余一人从多田甾正，又自上下于若。（《合集》36181）（图2—1）

此辞是卜问商王命令贵族名 者攻打孟方，商王——余一人率领

多田（甸）等武官出征，会受到上、下祖先神的保佑。根据甲骨文“求其上自祖乙”（《合集》32616）、“求其下自小乙”（《合集》32616）判断，所谓“上、下于若”就是商王帝乙、帝辛先祖乙、小乙会若顺保佑他。

以上诸辞中的“余一人”、“一人”，都是商王自称。“由甲骨卜辞看来，自武丁以迄帝辛，‘余一人’与‘一人’者，已为国王一人所专用的称号，而在我国传世文献中，有关记载表明商汤、盘庚、武丁以迄周之列王，只有天子才可以称‘余一人’。金文《盂鼎》、《 盨》、《毛公鼎》等，也印证了周王自称‘余一人’或‘我一人’者。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惟天子一人为至高无上，惟我独尊。这便充分代表了这种暴君的独裁口吻。”[4]

商王之所以至高无上并唯我独尊，是因为他手中垄断着商王朝的军权和祭祀权等一切大权。商王通过手中掌握的强大武装力量，对内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对外实行领土扩张，获得新的土地和奴隶。而商王通过垄断着祭祀大权并举行经常的祭祀活动，不仅加强和神化了王权，还使商王朝子姓贵族的团结和联系得到了强化。因此，商王不仅是商王朝的最高神职人员，而且还是子姓家族的宗族长。集军权、神权和族权于一身的商王，成为奴隶主贵族阶级的总代表。

第一节 商王是商朝奴隶主阶级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

王字甲骨文写作 、 、 诸形。学者指出：“王者之本义，斧也”，甲骨文早期“王”字写法也与金文中之“纯粹为鬴之类之绘形”的“王”字写法相合，因而论断说：“盖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骄然自大，以为在诸侯之上而称王。以王之本义为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称王，斧形即王字，故绘斧于衣，不啻王字于扆，以表示此为王者。及至后世，虽王者已不尽恃武力，而祖先历世祖传之遗制，终不敢忘。故于朝天下，观诸侯、封藩服、会御事之时，所设绘斧之扆以纪念。既以示王者威德，且告人以此为王者。惟王者可设斧扆，则王字之本义为斧益彰明矣。”[5]有学者还进一步阐述了“王字又为什么象斧钺之形”，说“斧钺这种东西，在古代本是一种兵器，也是用于‘大辟之刑’的一种主要刑具。不过在特殊意义上来说，它又曾长期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从以斧钺作为王权象征物这一现象中，又可以为我国王权的发生发展史找到一点线索。我们有理由推测，在斧钺作为王权的象征物

之前，它本是军事民主制时期军事酋长的权杖。”[6]夏朝末年，作为部族奴隶制方国首领的汤，在“夏桀为虐政淫乱，而诸侯昆吾氏为乱”之时，“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就是以“钺”为统率诸侯的权力象征物并号令诸侯，“以告令师，作《汤誓》”的。由于商汤以伐夏之武功开国，所以他自己也颇知控制有强大军事实力的好处，说“吾甚武”，并被后人尊称为“武王”。《史记·殷本纪》集解说：“《诗》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毛传》曰：‘武王，汤也’”。此外，商朝末期纣王因周姬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周姬昌得到商纣王特赐的象征得专征伐特权的“弓矢斧钺”，成为西方的霸主而日益坐大；不仅如此，就是商朝末年周武王伐纣时，钺也是周武王拥有军权的象征物并用以号令三军。《史记·周本纪》：“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集解引孔安国说：“钺，以黄金饰斧，左手杖钺，示无事于诛；右手把旄，示有事于教令”。牧野决战取得胜利以后，“周武王至商国”，受到“商人皆再拜稽首”的欢迎。武王“至纣死所”，“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并又到“纣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之外，“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即象征对纣和嬖妾二女施以斧钺之大刑。在周武王举行“受天明命”大典之时，“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驱。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周公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也是持钺相辅，不离武王左右。无独有偶，不仅商朝开国之君商汤“号曰武王”，就是西周王朝的建立者姬发，在“西伯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也以“武”字名王的。《史记·周本纪》正义说：“《谥法》：‘克定祸乱曰武’”，因此，王字的本义从原始社会末期军事首领的象征物斧钺，演变为阶级社会的统治阶级握有最高军事统率权的“王”的尊称，其根本原因就是“吾甚武”，从而取得了“克定祸乱”的成功，即通过对异族的征服取得了天下，并通过对敢于叛乱的方国或异族的不断用兵巩固其对国家的控制。

一 商朝是在对外的不断战争中建立和巩固的

商朝是在对外的不断战争中建立和巩固的，因而历代商王深知掌握兵权的重要性。

大乙时“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此后，就是“汤乃兴师率诸侯，以伐昆吾，遂伐桀”，取得“汤既胜夏”的胜利。“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7]汤是在对外的不断征服中，建立了商王朝

对“海内”的统治的。据《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或有说“汤凡二十七征，而德施于诸侯”[8]。其后，所见各代商王对诸方国用兵材料不多。汤孙太甲时虽无对外征讨，但因“悔过自责”，“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而太甲以后沃丁、太庚、小甲，直至雍己，（《史记·殷本纪》），说：“殷道衰，诸侯或不至。”而在此期间，文献中不见有关对外军事行动的记载。到了太戊时，今本《竹书纪年》有“二十六年，西戎来宾，王使王孟聘西戎”和“三十一年，命费侯中衍为车正”，以及“五十八年，城蒲姑”。“六十一年，东九夷来宾”等记载。《史记·殷本纪》说大戊时“殷复兴，诸侯归之”，“城蒲姑”和“九夷来宾”应是在商王朝强大军事力量震慑下实现的。直到中丁时，古本《竹书纪年》记，“仲丁即位，征于兰夷。”[9]据今本《竹书纪年》，此事发生在仲丁六年[10]。商王外壬时，曾发生“邳人、侁人叛”之事（见于今本《竹书纪年》），但发生战事与否不得而知。商王河亶甲时，虽然《史记·殷本纪》有“殷复衰”的记载，但古本《竹书纪年》记：“征兰夷，再征班方”，今本《竹书纪年》有“三年，彭伯克邳”，并记河亶甲四年“征兰夷”之事。此外，今本《竹书纪年》记“五年，侁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侁人来宾”。班方，其地学者考证在“今山东沂南附近”[11]。商王祖乙时，不见对外战争的记载，但今本《竹书纪年》有“十五年，命邠侯高圉”之事，据《史记·周本纪》，高圉乃周族著名的古公亶父之高祖，集解引宋衷说：“高圉能率稷者也，周人报之。”当是周族首领高圉接受了商王朝祖乙之“命”，表示服从商朝的统治为侯。此外，还曾在“三年，命卿士巫贤”，《史记·殷本纪》所说：“帝祖乙立，殷复兴”或指上述事。祖乙以后，历商王祖辛、沃甲、祖丁、南庚等王，不见对外战事记载。虽然《史记·殷本纪》记“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而“帝阳甲之时，殷衰”。但《竹书纪年》有阳甲“三年，西征丹山戎”之事。其弟盘庚继位为王以后，所发生的大事就是“自奄迁于北蒙，曰殷”。而对外关系就是古本《竹书纪年》所记“殷时已有应国”，《竹书纪年》更具体为盘庚“七年，应侯来朝”，并有“十九年，命邠侯亚圉”之事，这就为《史记·殷本纪》所讲之“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做了注脚。商王盘庚死后，其弟小辛立为王，“帝小辛立，殷复衰”。后其“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直到其子武丁立，商王朝国力也未恢复，在“帝武丁即位”之初，还在“思复兴殷”，因此小辛、小乙诸王直到武丁初年应对外无战事。而经过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虽然《史记·殷本纪》不见武丁向外扩张的记录，但《易·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今本《竹书纪年》也记载了此事，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在武丁“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战争结束。此外，还有武丁“四十三年，王师

灭大彭”。“五十年，征豕韦，克之”，把《国语·郑语》所载的“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的年代具体化。武丁时，还对南方荆楚用兵，并取得了很大的胜利。《诗经·商颂·殷武》说：“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笺谓：“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武丁以后的诸商王，诸如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商王对外战争情况，《史记·殷本纪》失载，今本《竹书纪年》有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十三年，西戎来宾”和“命邠侯组绀”之事，邠侯组绀，乃古公亶父之父，即《史记·周本纪》索隐引皇甫谧所说“公祖一名组绀诸盩，字叔类，号曰太公”者。虽然如此，但《史记·殷本纪》说：“祖甲淫乱，殷复衰”，今本《竹书纪年》中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进一步加强与周方国的联系，为古本《竹书纪年》所无。此外，古本《竹书纪年》记的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八匹”，而今本《竹书纪年》作：“周公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十匹。”在商王文丁时，“四年”才把“周王季命为殷牧师”，但在文丁十一年就“文丁杀季历”了。关于此事，今本《竹书纪年》与古本《竹书纪年》一致；商王帝乙即位以后，古本《竹书纪年》有“二年，周人伐商”，当是周姬昌为报商人杀父之仇挑起战端。今本《竹书纪年》中无此事，但有“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之事。《史记·殷本纪》记：“帝乙立，殷益衰”；商朝最后一王帝辛时，一改以前诸王对外无所作为的状态，对东方的夷人发动了长期的战争。《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杜注：“黎，东夷国名”。商纣王为显示武力，引得东夷族叛乱，并从此进行了多次战争。《左传》宣公十二年“纣之百克，而卒无后”，《左传》昭公十一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和《左传》昭公二十四年“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等，就是关于商末帝辛时与东夷人的长期战争的史迹。此外，《国语·晋语》还记有“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这次战争，今本《竹书纪年》记为帝辛九年之事。

虽然“书阙有间”，文献中所保留的有商一朝各王的对外战争语焉不详，但有关商后期以武丁和帝辛时对外战争为最多，却得到了殷墟甲骨文的证明。据学者统计，盘庚迁殷以后，晚商时代各王世征伐的对象，“在第一期武丁时有81个”，“第二期（祖庚、祖甲）时征伐对象有2个”，“第三期（廪辛、康丁）征伐的对象有17个”，“第四期（武乙、文丁）征伐的对象有28个”，“第五期（帝乙、帝辛）征伐的对象有8个”。以上从商王武丁以讫帝辛，甲骨文中所反映被商朝征伐的对象，有136个方国贵族之多。其中以第一期武丁时征伐方国最多，而第一期征伐的主要方国为 方、土方、羌方、基方、下危、井

方和 方等。“据学者考证， 方、土方、羌方、基方在殷的西方、北方，下危在殷东南， 方则在南土。”而甲骨文第二、三期，即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时，“无大战役”，而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主要劲敌是召方和刀方”。至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主要敌国是盂方和人方，征伐此两方国的战事占卜，大量见于卜辞，是商恶战”[12]。商王武丁时期，“殷人之敌在西北，东南无劲敌”[13]。在商末帝乙、帝辛时，用兵重点指向东南，即与人方和盂方发生的长期战争，甲骨文中的有关记载较多，其中著名帝乙、帝辛十祀征人方，“自十祀九月甲午至次年五月癸丑共26旬，在每一处地方都有或长或短的逗留，实际用于步行的日子短于26旬”。其中“征人方的去程约106日，来征人方的回程约99日，这是来回所需最大的日子，实际行程所需日数应该少于此。由此可知来回的总日数各在100日上下”[14]，可见战争进行规模之大和时间之长。商朝虽然“纣克东夷”，最终取得了胜利，但长期激烈的战争消耗了商朝的国力，从而使周人乘虚而入，牧野之战使商纣大败“而陨其身”，导致商朝的最终灭亡。

二 商王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

作为商王朝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商王对军权的控制，在甲骨文中得到了全面反映。这就是：

（一）王自征

晚商的对外战争，多是由商王亲自率领军队出征的，以免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军权旁落。如第一期武丁时期征伐的 方：

> 贞勿惟王征 方，下上其若，不我其受佑。（《合集》6314）

土方：

图2—2 《合集》6402

乙卯卜，㱿，贞王惟土方征。（《合集》6402）（图2—2）

𢀛方：

己丑卜，㱿，贞今载王伐𢀛方受有佑。十月。（《合集》6550）

巴方：

贞我共人伐巴方。（《合集》6649）

龙方：

贞王惟龙方伐。（《合集》6746）

马方：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授我佑。一月。（《合集》6664正）

周方：

丙辰卜，宾，贞王惟周方征。（《合集》6657正）

𠂤方：

壬寅卜，争，贞今载王伐𠂤方受有佑。十三月。（《合集》6543）

尸方：

庚寅卜，宾，贞今载王其伐尸。（《合集》6461）

基方：

丙戌卜，㱿，贞我……基方……弗……□。（《合集》6567）

方：

己卯卜，王，于来屯伐 。（《合集》6559）

方：

王登人三千呼伐 方□。（《合集》6639）

以上可见，甲骨文第一期时期武丁时的征伐 方、土方、 方、巴方、龙方、周方、 方、基方、 方、 方等重要战争，都是在商王武丁的统率下进行的。

甲骨文第二、三期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时期无大战事，因此罕见商王亲自带兵出征的卜辞。虽然《合集》23959有“癸未卜， ，贞亘征不若获”之卜，虽所征之方国不详，但也是在商王的率领之下。

甲骨文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商王亲自率兵征伐的方国有：

召方：

丁未，贞王征召方，在戛卜。九月。（《合集》33025反）

此外，还见于《合集》33022。

刀方：

丙午，贞惟王征刀方。（《合集》33034）

这是甲骨文第四期武乙、文丁亲自统兵征伐召方、刀方。

到了商末，甲骨文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主要征伐方国为盂方和人方，而且有关征伐卜辞较多，不仅战争进行的时间较长，而且所经过的地点也较多。商王前往出兵征伐，作“征某方”，而回程时之卜作“来征某方”。

盂方：

……在……旬亡 。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隹王来征盂方伯炎……（《合集》36581）

人方：

癸酉卜，贞旬无 ，王来征人方。（《合集》36499）

癸亥王卜，贞〔旬无 〕，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合集》36485）

我们发现，甲骨文各期商王朝所进行的较为重大的对外战争行动，都是商王直接率兵出征，表明商王牢牢地掌握着对外征伐大权。

（二）率将出征

不少重要将领，亦在商王的统率指挥之下，这体现了商王作为军事统帅的绝对权威。商王率领的重要将领有：

沚 。《合集》6416“丁酉卜， ，贞王隹沚从伐土方”，这是讲商王武丁征伐土方，率领名将沚同往征土方。商王武丁出征土方率沚前往的卜辞，还见于《合集》6078正、6402正、6403、6404、6406、6417正等片；沚还在商王率领之下，参加了征伐巴方之役，如《合集》93反“贞王从沚伐巴方”即是。此外，沚“从王伐巴方”的记载还见于《合集》6473正等。武丁时与方的战争，堪称激烈、长久，直至第二期祖庚时才被平定。沚也在商王率领下，参加了对方的残酷战争，见《合集》6163正：“……（沚）称册，王从伐（方）……”此外，还见于《合集》6164等片。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商朝的重要战争伐召方，沚或也在商王的率领之下出征，《合集》33058：“癸酉，贞众从沚或伐召方受佑，在大乙宗……”即是。此外，有关沚或被商王率领出征之卜，还见于《合集》33020、《屯南》81等。如按李学勤等学者“历组卜辞”应前提至武丁至祖庚时的观点，此沚或与沚为同一人。但我们仍采取传统说法，即“历组卜辞”为第四期物，认为此沚或或为第一期的沚的后人。

侯告。商王武丁伐尸方，曾率侯告出征，《合集》6460正：“贞王隹侯告从征尸。六月。”

侯虎。《合集》6554：“贞今［载］从侯虎伐方，受有佑”，这是卜问商王武丁率领侯虎征伐方，受到保佑否？有关率领侯虎伐方卜辞，还见于《合集》6552、5553等。

侯喜。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所伐方国不多，商王率将出征者，只见上列之沚或；而第五期商王帝乙、帝辛征伐盂方和人方的大量卜辞，所见列名的将领有名侯喜者，见《合集》34682：“甲午王卜，贞作余酒，朕求酒，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示受有佑，不□祸，告于大邑商……在。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隹十祀”，即是讲帝乙、帝辛十祀征人方时，商王曾率侯喜出征。侯喜即为攸侯喜，见五期卜辞“癸卯卜，黄，贞王旬无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商王帝乙、帝辛征伐盂方时，不见率领将名，只知商王曾率领地方军队出征，《合集》36511：“丁卯，王卜，贞巫九，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衷衣翌日步……左自上下于示，余受有佑，不□……于兹大邑商，亡在。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这是商王征伐盂方伯炎时，率地方多甸与多

伯的军队前往。盂方被商王打败后，被迫率军从王去征伐人方。

（三）命将出征

商王在对外征伐方国时，除了亲自出征或率名将与地方伯、甸前往外，有时也命将出征。特别是第一期武丁时，受到征伐的方国达81个之多，但商王亲自率兵征讨者毕竟只占其中的少数，应是除重大的战争行动需商王亲自参加并指挥外，一般规模较小的战争或曾受商王重创者，则不需商王亲自出征，而是命将率兵前往即可。将领受命征伐方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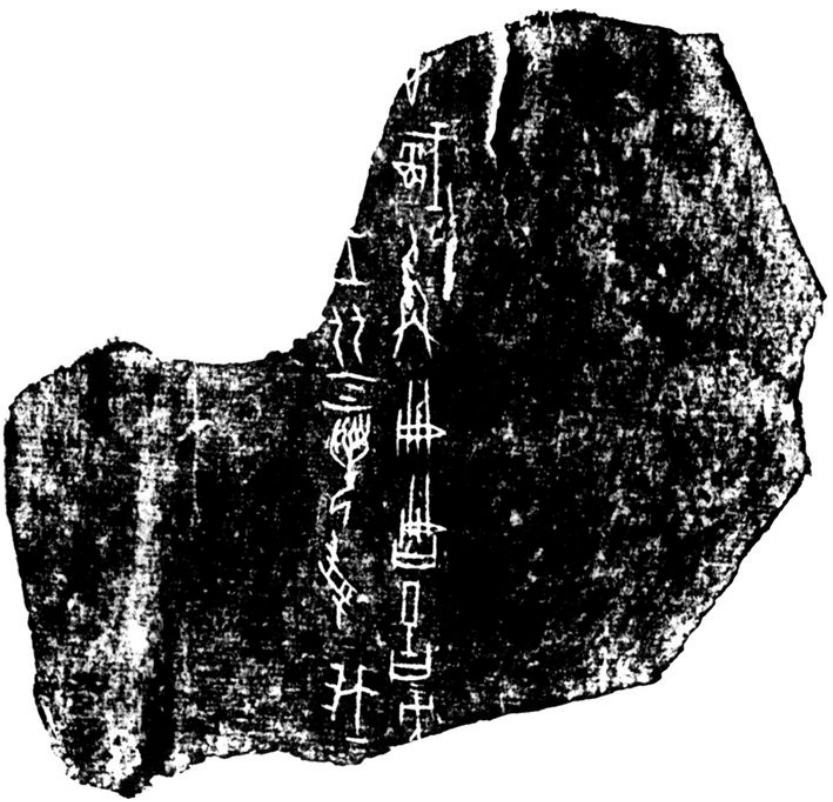

图2—3 《合集》6160

方：除商王率领大将沚出征外（《合集》6164），受商王命令，单独带兵对其征讨的将领有（《合集》28）、（《合集》6211）、般（《合集》6272）、戊（《合集》6379正、6380）、羽（《合集》564）、沚（《合集》6160）等。（图2—3）

土方：除商王率领沚 出征外，武丁之妻妇好亦曾受王命单独对其征讨，《合集》6412“……呼妇好伐土方……”即是。

巴方：除商王武丁本人带兵征伐或商王率大将沚 出征巴方（《合集》93）外，商王武丁还命令妇好率名将沚 从征，《合集》6473正“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 伐巴方受有佑”即是。此外，妇好不仅领兵出征，独当一面，还能与商王武丁的战略战术有效配合。《合集》6480：“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 伐巴方，王自东 伐 ，陷于妇好位。”这是说商王攻击地之敌，使其遭受伏击于妇好埋伏之地。

龙方：伐龙方之战，除商王亲自率军前往外，有时还命将率军出征。率军代王出征龙方的将领有商王武丁之妻妇姘（《合集》6584、6585正）、 般（《合集》6587、6590）、吴（《合集》6630正、6631）等。此外，还有酉（《合集》6593、6594）等。

周：受王令伐周者有 （《合集》6814），另有可率领 侯出征的 （《合集》6816）。此外，还有可率领犬侯的多子族（《合集》6812正），从《合集》6814“癸未卜，争，贞令 致多子族寇周，叶王事”看， 当是多子族的军事首领。被率领的将领还有 ，《合集》6822“贞隹 令从寇周”，唯被何人率领不得而知。

尸方：受王命单独率兵出征尸方者有妇好，《合集》6459：“壬午卜，卜宾，贞王隹妇好令征尸。”有时王令妇好率大将侯告从征，《合集》6480：“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尸……”

方：方经过商王的亲自率兵征伐后，可能受到重创，再发生叛乱，商王派贵族 前往攻打即可，《合集》6564云：“癸未……令 伐入，无不若，允□”，即令率兵前往征讨，即可顺利地取得胜利。

基方：基方不仅受商王武丁率兵征讨，还受过子商与雀的联合攻击，《合集》6574“甲辰卜， ，贞雀眾子商征基方，克”，说明一度被克服。子商还曾多次带兵征讨过基方，《合集》6570“乙酉卜，内，贞子商□基方。三月”，为三月事。而《合集》6571正“辛丑卜， ，贞今日子商其毕基方缶，□。五月”，为五月事。此外，子商伐基方还见于《合集》6571、6572等。

而较为弱小的方国或战争规模不大，直接派贵族征讨即可，诸如征伐 方之战出征者有贵族戊，见《合集》6566正“壬辰卜，戊□方”，又见《合集》6567、6568等。祭方受到雀的讨伐，见《合集》6964“贞雀□祭方”。此外，还见于《合集》6965、1051正等。亘方也曾受到雀的讨伐，见《合集》6958“……令雀敦亘”及《合集》6948

正“勿呼雀卫伐亘□。十二月”。虎方曾受到望乘和舆的联合攻讨，见《合集》6667“……贞令望乘眾舆途虎方。十一月”。或舆单独对虎方采取行动，见《合集》6667“……舆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这些不劳商王武丁亲自率军出征的方国，当属商朝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局部冲突，因而规模也会不大，派贵族前往征讨即可。

商王命将出征，不仅是对其独当一面的信任，也是商王牢牢地控制着军权的反映。

我们可以看到，商武丁时期对一些重要方国的征伐，都是商王御驾亲往，或商王率重要将领前往。至于经商王朝屡次打击而实力大减的方国或实力较弱的方国的局部冲突，便无须商王亲自挂帅，只需派有关贵族前往征讨即可了。虽然如此，商王也要为之卜问，表明对外军事行动的指挥权仍牢牢控制在商王手中。由于经过商王武丁时期不断的对外征讨，一些商朝强敌，已被征服，因此，改变了殷王小乙以来“殷复衰”的局面，出现了“天下咸欢，殷道复兴”[15]的大好形势。

武丁以后，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时期，商朝对外战事骤减，且规模不大。这一方面是由于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的不断对外用兵，使不少敢于反叛的方国受到了重创，从而奠定了商王朝的规模；另一方面，武丁以后的诸王，虽然祖甲曾“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一度能勉守其成。今本《竹书纪年》记祖甲在位三十三年，但其晚年，由于“二十四年，重作《汤刑》”，引起了混乱。“繁刑以携远，殷道后衰”，这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帝甲淫乱，殷复衰”，“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是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16]。祖甲以后诸王，由于“惟耽乐之从”，只知骄奢淫逸，因此一个个成了短命鬼。据今本《竹书纪年》，廪辛在位四年，康丁在位八年，因此，“殷盛”和“殷衰”，即“诸侯来朝”或“诸侯或不至”，与商朝的军事实力有着直接关系。《晏子·内谏》：“夫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孔丛子·论书篇》：“汤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这些商朝历史上的名王，均战功赫赫。其中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17]，以武力建立了子姓商朝对天下的统治，“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18]；而商代晚期的武丁时期，北克鬼方，南伐荆楚，通过对八十多个方国的征伐活动，奠定了晚商对全国统治的格局，并为商末期帝乙、帝辛对东南夷方的长期战争打下了基础。因此，商王之所以成为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最高首领，首先就是因为他手中牢牢地握有军权，并有其威严的象征物——王（大钺）。商王在不断的对外战争中开疆拓土，掠夺了大量的财富和俘虏，这就为

将其不断地分封给同姓和异姓贵族提供了可能。

第二节 商王是商朝神权政治的体现者

一 商王的“三通”——把持祭祀权的传统

《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奴隶主统治的最高首领商王，不仅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决定着对周围方国的一切军事行动，而且是沟通人间世界和天上的上帝、鬼神的中介。《说文》云：“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三通之者，王也。’”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天神、地祇的沟通是需要通过商王手中把持的祭祀权实现“三通”的。

商朝的建立者商汤，“吾甚武，号曰武王”[19]，不仅以武力“正域彼四方”[20]，使灭夏后的商朝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而且商汤还把对上帝、鬼神的祭祀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成为上帝、鬼神意志的体现者和与人间沟通的代表。商汤灭夏，就是打着“上帝”的旗号，“夏氏多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的。而商汤成了对夏朝“天命殛之”的体现者，“予一人致天之罚”[21]。因此，致祭“上帝”，自然也由“余一人”进行，《吕氏春秋·季秋记·顺民篇》说：

> 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乃翦其发，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悦，雨乃大至。（图2—4）

图2—4 桑林祷雨（采自《帝鉴图说》）

此外，有关汤“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之事，在《墨子·兼爱

下》、《国语·鲁语上》、《荀子·大略篇》和《说苑·君道篇》等古籍中也有记载。

《礼记·表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能左右人们的社会生活和自然界的一切现象，这就是殷人的天神崇拜。

与此同时，殷人相信“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自己的始祖契是“天命”所生，并世代相传，天命不绝。“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22]，笺云：“后，君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懈殆者，在高宗之孙子，言高宗兴汤之功，法度明也。”因此，商王为了表明自己统治的合法性和神秘性，十分重视对历代先王的祭祀活动，《尚书·高宗肜日》，即武丁祭成汤时，有飞雉登鼎耳而鸣叫，呈武丁“耳不聪”之兆象，为此大臣祖己所作劝诫武丁之辞。祖己要他“典祀无丰于昵”，疏谓：“王肃云高宗事于祢，故有雊雉升远祖成汤庙鼎之异”。“祭祀有常，谓牺牲粢盛尊彝俎豆之数，礼有常法，不当特事于近庙，谓牺牲礼物多也。祖己知高宗丰于近庙，欲王因此雊雉之异，服罪改修以从礼耳。”《史记·殷本纪》也记武丁祭成汤时出现之雊雉异象，为此大臣祖己劝谏：“常祀毋礼于弃道。”集解引孔安国说：“祭祀有常，不当特事于近也。”索隐也说：“祭祀有常，无为丰杀之礼于是以弃常道”，就是说，祭祀祖先时，牺牲俎豆尊彝等祭品“礼有常法”，“不当特丰于近庙”，厚近祖薄远祖违背了殷人祭祀祖先的“礼”制。因此，商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23]。这就是《尚书·商宗肜日》疏所说的祭祀先王时“祭祀有常”，即有制度，商王武丁厚今薄古违反了“常”制，因此“服罪改修以从礼耳”。这说明历代商王把持着对天神和祖先的祭祀，是商王朝的“国之大事”。此外，我们从商末武王伐纣时，周武王历数商纣王的重要罪状之一，就是放弃了对天神和祖先的祭祀活动，也反证商朝奴隶主阶级最高统治者垄断着祭祀天神和人鬼的权力。

《史记·殷本纪》记周武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孟津”，“武王乃作《太誓》，告于众庶”。《太誓上》为“春，大会于孟津”时所作。周武王声讨商“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弗祀”。而其后，在“时厥明，王乃大巡六师，明誓众士”之时所作的《泰誓下》里，又对纣“郊社不修，宗庙不享”再加指责。虽古文《泰誓》久已亡佚，但上引今存世之伪古文《泰誓》仍可供我们与今文《牧誓》周武王声讨纣王的罪状相参照。在周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即存世的今文《尚书·牧誓》中，历数纣王的罪状也有“昏弃厥肆祀弗答”的内容。疏谓：“纣身昏乱，弃其所宜陈设，祭祀不复当享鬼神，与

上‘郊社不修，宗庙不享’亦一也。不事神祇，恶之大者，故《泰誓》及此三言之。”《史记·周本纪》据《牧誓》文意，写为：“自弃其先肆不答”。集解引郑玄说：“肆，祭名，答，问也”，即纣对其祖先的祭祀不闻不问。就是在周人取得牧野之战的大胜之后，举行祭社大典之时，尹佚读筴书祝文祭社时，还再一次声讨“殷之末孙季纣”的大罪有“侮蔑神祇不祀”云云。虽然文献中有关历代商王祭祀天神和人王的具体记载所见不多，但商朝末代君主纣王“自弃其先祖肆不答”，就成了周武王一再声讨的重罪和伐商的口实，反证了商朝诸王保持着祭祀天神和先祖的传统。

二 甲骨文所见商王的“三通”

尽管文献所见商王垄断对天神地祇和人鬼的祭祀语焉不详，但甲骨文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关商王祭祀的材料，从而使我们深入认识商王把持对天神、地祇和祖先祭祀权有了可能。

（一）商王把持着对天神、地祇的祭祀权

殷人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诸如风、云、雨、雪、日出、日入等变化，感到神秘莫测，并在自然界的山川河岳面前，感到自己十分渺小。而自然界给人造成的种种灾难，是人力所不能控制和抗拒的，因而相信有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和神明统治着世界，不得不通过各种祭祀乞求天神、地祇对自己的保佑，殷王就是这种种祭祀的主持者。

甲骨文中殷王所祭祀的各种神灵，有学者分为天神“上帝；日、东母、西母、云、风、雨、雪”等；地祇“社；四方、四戈、四巫、山川”等。也有学者将其进一步明确分为商王对至上神上帝和自然神的崇拜与祭祀。

殷王对自然神的祭祀对象，学者整理有如下各神：

1.对自然神的祭祀

（1）日神

殷代祭日神之仪，多由商王主持：

乙巳卜，王宾日，弗宾日。（《合集》32181）

癸未，贞甲申酒出入日，岁三牛。兹用。

癸未，贞卯出入日，岁三牛。兹用。（《屯南》890）

有学者指出，“甲骨文中‘出日’、‘入日’的祭祀礼是殷代的太阳祭

礼”，反映了殷人的日神崇拜。殷人日神所用的各种祭仪，如 、用、又、裸、岁、酒、卯等，“这些祭仪常见于殷代，也用祭祖神或自然神等其他场合，可知殷代的日神信仰，是多神信仰之一”[24]。

（2）东母、西母

殷人有对东母、西母的崇拜与祭祀。为此，商王专门进行卜问：

己酉卜， ，贞燎于东母九牛。（《合集》14337）

壬申卜，贞侑于东母、西母若。（《合集》14335）

有学者认为：“东母、西母大约指日月之神。《祭义》‘祭日于东，祭月于西’。《封禅书》汉舒宽议曰：‘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卜辞祭东母，多用牛牲”。由文献中有关天帝日月的神话传说材料，“可推想殷人的帝或上帝或指昊天，东母、西母可能是日月之神而天帝的配偶”[25]。有学者不赞成此说，指出：“甲骨文反映的日神神性，人化成分很难看到，说东母、西母为日月之神，未必可以成立。”而“甲骨文有‘共生于东’（《京人》3155）、‘隹西隹妣，隹北隹妣’（《合集》32096），不如视东母、西母为商人以上司生命之神，殆由先妣衍出，分主四方”，而“燎祭东母、西母，大概是求其保佑商族子孙的繁衍”[26]。

（3）云

商人有对云神的崇拜和信仰，商王并为此进行祭祀活动。

己丑卜，争，贞呼雀燎于云，犬。

贞勿呼雀燎于云。（《合集》1051正）

云的色彩发生变幻，也要专门祭之：

己亥卜，永，贞翌庚子酒……王占曰：兹隹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酒三 云 。其既燎，启。（《合集》13399正）

于省吾释“”为“色”，考订“三云”为“三色云”[27]。而陈梦家说：“我们则读为墙，假为祥，即祥云。”[28]甲骨文中还有祭多种色彩的云象之祭：

贞燎于四云。（《合集》13401）

隹岳先酒，乃酒五云，有雨。大吉。（《屯南》651）

癸酉卜，侑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合集》33273）

有学者认为，“一云至六云，似反映了商人的望云，其所观云的色彩或形态变幻，或有特定的灵性征兆。祭仪主要用烟火升腾的燎祭，兼用酒祭。用牲有犬、豕、羊，凡云数多者，用牲数一般也相应增多。”[29]

（4）四方神与四方风的祭祀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伏，（风）曰 ，求［年］。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 ，风因，求年。一月。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劦，求年。

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夷，求年。（《合集》14295）

帝即禘为祭名，即行禘祭之礼于四方和四方风。学者考证说，这是因为“所谓四方和四方风名者，在殷人心目中，都是一种神灵”。“殷人求年祈雨，生产大事，都要祷告四方和四方风，是殷人除了天神上帝日月星辰之外，也还有隆重的关于四方和四方神的崇拜。”[30]

（5）岳、山的崇拜与祭祀

殷人还有对山岳的崇拜，而对岳山之神的祭祀也由商王主持与安排：

丁亥卜，宾，贞燎于岳。（《合集》1824正）

戊午卜，宾，贞酒求于岳、河、夔。（《合集》10076）

有时或命贵族前往代祭：

辛未卜，宾，贞翌癸酉呼雀燎于岳。（《合集》4112）

虽然岳与河、夔被学者视为“先公高祖”类人物，但如陈梦家指出，在所谓“先公高祖中，也有少数性质不明的人物，而尤为重要的是其中有山川之神祇”[31]，如《合集》6064反：

……□……入于岳…… ……唐……

“入于岳”即往于山岳，而《合集》5519说：

贞使人于岳。

即是商王派人往于山岳处。在这里，岳既是山名，又应为地名，当非“先公高祖”人物名之义非常明确。而《合集》390臼：

戊戌，妇喜示一屯。岳。

这里的岳为人名，为在整治好的牛胛骨骨臼处签名的史官。古时人地同名，可知岳的得名，当源于岳地或岳山。因此，商王祭岳，既可理解为祭先公高祖岳，但又不尽然，其中当有祭岳山类自然神者。《诗经·大雅·崧高》：“崧高维嶽，骏极于天，维嶽降神。”郑笺：“山大而高曰崧。嶽，曰四嶽也。东嶽岱，南嶽衡，西嶽华，北嶽恒。尧之时姜氏为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诸侯之职。”疏谓：“兴言有崧然而高者，维是四嶽之山。其山高大，上至于天。维此至天之大嶽，降其神灵和气。”“嶽”与“岳”通，甲骨文中的岳，当为商王朝境内高耸云天

之神山，因此商王不时祭之。即使是一般的山，商人也认为有灵性，商王亦主其祭祀。

丁丑卜，侑于五山，在……隹。二月卜。（《合集》34168正）

勿于九山燎。（《合集》96）

癸巳，贞其燎十山，雨。（《合集》33233正）

这是商王祭五山、九山、十山等山之神祇，惟其山名不能确指。

（6）商王主持河、川之神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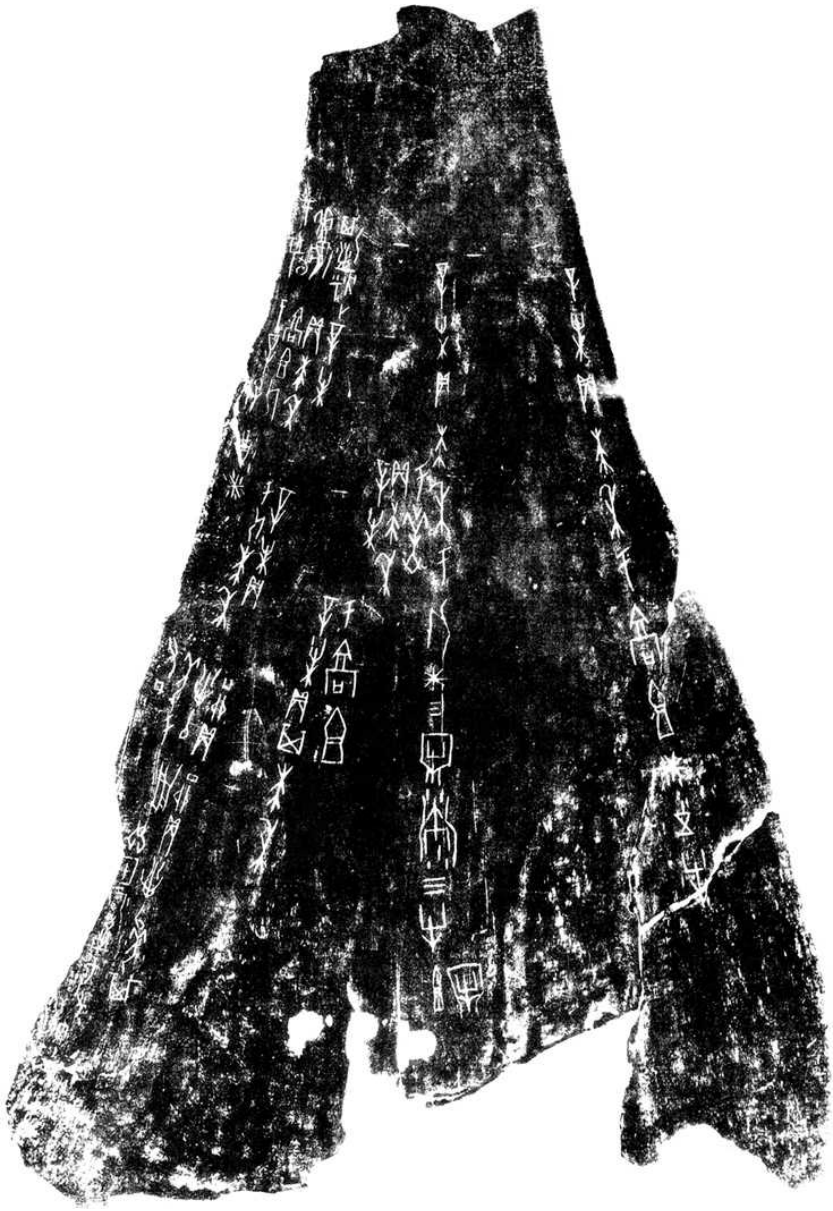

图2—5《合集》32028

辛□，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合集》32028）（图2—5）

河被殷人迳称“高祖”而祭之。此外，前举《合集》10076河常与岳、夒一道被商王祭祀，因而学者将“河”与岳、夒一道列入被视为“先公高祖”类人物。但是，不少刻辞表明，“似乎卜辞之河为大河之

河”[32]，这是因为：

癸巳卜， ，贞令师般涉河于河东。（《合集》5566）

贵族师般所涉之河，当非殷人高祖甚明。此外：

王占曰：有崇。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面母，炅亦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合集》10405反）

蜺虹可饮之“河”，亦可表明此河绝非殷人高祖。因此可知，可涉、可饮之河，当为商王朝境内之黄河。黄河变幻无常，既可滋润大地，养育万物，又可吞没村庄，为虐生灵。殷人相信黄河有神性，黄河之神能为祟于商王：

壬寅卜， ，贞河王。（《合集》7762）

壬午卜，宾，贞河祟。（《合集》2328）

因此，商王崇拜能为祟作的河神，相信对其祭祀能求得保佑。有时是商王本人主持对河行祭：

癸卯卜， ，贞燎河一牛，侑三羌，卯三牛。（《合集》1027正）

有时商王还命贵族代其行祭：

乙酉卜，宾，贞使人于河，沉三羊， 三牛。二月。（《合集》5522正）

“使人于河”，即商王派贵族前往祭祀，所派使的人有王朝贵族名 者：

甲午卜， ，贞呼先御燎于河。（《合集》4055正）

有王朝贵族名雀者：

癸巳卜，争，贞呼雀祀于河。（《合集》14551）

不仅黄河有河神，就是境内其他河流，也有河神，商王亦主持对其祭祀。如祭洹水的河神：

□□卜，出，贞侑于洹九犬九豕。（《合集》24413）

戊子，贞其燎于洹泉……三 宜。（《合集》34165）

这是因为流经商朝都城的洹水能使殷都致祸：

□□卜， ，贞洹其作兹邑祸。（《合集》7854）

2.殷人对上帝的崇拜和先王宾帝

原始社会的多神崇拜，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就发生了变化。随着主宰人间一切权力的奴隶主阶级专制君王的出现，在天上也逐渐形成了一个主宰天神和地祇的至上神——上帝。可以说，天上的上帝是人

间帝王虚幻的反映，因此殷人在崇拜天神地祇的同时，还崇拜一个主管天上和人间一切事务的至上神上帝。殷人相信这位上帝，在天上有使、臣供其役使。

（1）帝使与帝臣

甲骨文中有帝使：

乙巳卜，贞王宾帝史，无尤。（《合集》35931）

燎帝史风一牛。（《合集》14226）

帝有臣供其令、使：

隹帝臣令。（《合集》217）

帝臣有五名：

王侑岁于帝五臣，正，隹无雨。（《合集》30391）

……求侑于帝五臣，有大雨。（《合集》30391）

或为帝五工臣：

癸酉，贞帝五工臣其三百四十 。（《合集》34149）

贞其宁秋于帝五工臣，于日告。（《屯南》930）

有学者认为，“卜辞中所谓帝五臣或帝五工臣，也许即是指这五方之神而言。殷人称地有五方，以为五方各有神明，都是帝的臣使，掌握着人事的命运”。也可以认为是“殷人既以日月星辰风云雪雨，都是一种神灵，在帝左右受其驱使，因而也就把其所从来的五方，认为也都有一种神灵而加以崇拜。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叫帝使，其所从来的五方神便叫帝五臣和帝五工臣”[33]。

（2）殷王崇拜上帝

上帝不仅主管天上的神灵，而且福佑地下人王的一切活动。“殷人认为帝在天上，主宰着大自然的风云雪雨，气象变化”。诸如“帝令风”、“帝令云”、“帝令雷”、“帝令雨”等，“殷人以为风云雷雨，举凡大自然的一切气象变化，都是帝令所为”，因此之故，殷人认为关乎农业收成丰歉的雨水充足与否，也是上帝决定的。上帝能令雨水给年成造成损失或丰收：

帝令雨足年。

贞帝令雨弗其足年。（《合集》10139）

上帝能降暵（旱）给农业造成损失：

庚戌卜，贞帝降暵（旱）。（《合集》10168）

辛卯卜， ，贞帝其暵（旱）我。（《合集》10172）

上帝不仅在天上，还能降落人间“入邑”：

贞帝……入邑……（《合集》14170）

帝能致邑以灾害…… ：

戊戌卜，争，贞帝 兹邑。（《合集》14211正）

贞帝 唐邑。（《合集》14208正）

“唐邑”即唐地之邑。而甲骨文中“凡是只称‘兹邑’而没有举出地名的，疑皆指殷的首都即商邑而言”。

丙辰卜， ，贞帝隹其终兹邑。（《合集》14210正）

终，即穷，“帝终兹邑”，“意思是说帝使兹邑商困穷”[34]。因此，商王建造邑聚，首先要求得上帝的允诺、顺若：

庚午卜，内，贞王作邑，帝若。八月。（《合集》14201）

壬子卜，争，贞我丰乍邑，帝弗左，若。三月。（《合集》14206正）

不仅如此，上帝还直接作咎害或保福佑于商王本人：

贞不隹帝 王。（《合集》902反）

帝弗缶于王。（《合集》14188）

此外，商王认为，上帝能命令给他致祸：

贞不隹帝令作我祸。（《合集》6746）

商朝最大的祸乱当是与外方交绥，商王希冀在战争中上帝能授与他保佑：

贞勿伐 方，帝不我其授佑。（《合集》6272）

战争的胜利，就是得到了上帝的保佑。因“是殷人以为举凡征伐军事的成败，都是帝作主宰”[35]。

（3）先王宾帝

“殷人认为上帝至上，有着无限尊严。他虽然掌握着人间的雨水和丰收，以及方国的侵犯和征伐”等，但学者全面整理卜辞后发现，殷王“如有所祷告，即只有向先祖为之，要先祖在帝左右转请上帝，而不能直接对上帝有所祈求”[36]。虽然表面看来，殷王不能直接祭祀上帝并有所祷告，在地上的人王与上天的天神之间拉开了距离，中间隔着一条殷人先祖的鸿沟，但实际上殷人先祖神与上帝沟通的垄断，不仅使殷人对先王的祭祀活动得到了神化，而且也使主持对先祖祭祀

活动的殷王，成为殷人祖先和上帝神之间的沟通者和神权的唯一体现者，从而使商王的王权更具有神秘的色彩，这实际上进一步加强了商王的权力。

（二）商王对先公先王祭祀权的垄断

《国语·鲁语上》：“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扞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商人著名的祖先，“契为司徒而民辑”，韦注：“契，殷之祖，为尧司徒，能敬敷五教。辑，和也。”“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注：“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汤以宽治民而除邪”，韦注：“汤，冥后九世，主癸之子，为夏诸侯，以宽得民除其邪，谓放桀扞大患也。”殷人对历史上作出贡献的名王，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商人禘舜（韦注：舜当为喾字之误也）而祖契，郊冥而宗汤。”而“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礼记·祭法》也说：“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

不仅如此，商王为了突出子姓宗族长的地位和团结子姓奴隶主宗族，对历代先王也要进行祭祀。《国语·鲁语上》说：“夫祀，昭孝也。各致齐敬于其皇祖，昭孝之至也。”韦注：“昭，明也。明孝道也”。

1.商王主祭先公

1917年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中，把商代自商汤灭夏以后诸王称为“先王”，而商汤灭夏以前商族首领称为“先公”。1933年，郭沫若在《卜辞通纂》第362片甲骨考证中不同意王国维关于殷先公、先王的界说，指出：“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此在殷时已然。观其祀典之有差异，即可判知”。陈梦家于1956年出版的《殷虚卜辞综述》（第336页）也赞成郭沫若的意见，指出：“由于系统祭祀（周祭）的发现，王国维以为上甲至示癸六示为先公的说法，已不能成立，上甲以前，属于神话传说的时代，也可以得到证明。”我们在第一章中，已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殷人自上甲以后进入了部族奴隶制方国时期，而自商汤灭夏以后，商人进入了统一的奴隶制王朝时期。商朝的先王，应自被追尊的上甲计起。

《史记·殷本纪》列商先王上甲以前的“先公”应为：“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这些文献中所记上甲以前的先公，不少学者将之与甲骨文中殷所祭上甲以前先公相比照，但因“商

代上甲以前的先公，文字记载流传极少，又因为高祖往往和神祇并立，所以分辨甚难。学者之间用对音的方法比附，总嫌其勉强”[37]。诸如有的先公称为高祖，有夔：

图2—6 《合集》30399

于夒高祖求。（《合集》30399）（图2—6）

甲骨文中的夒被称为“高祖”，王国维考订其“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喾也”，“喾为契父，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38]但不少学者“都不相信”此说[39]。又有称高祖者河：

辛未，贞求年高祖河于辛巳酒燎。（《合集》32028）

郭沫若据《卜辞通纂》259说，“此言求年于河与求年于夒对贞，知河必殷之先世，无可考”，也有学者认为应是《国语·鲁语上》：“冥勤其官而水死”之殷人先公冥[40]。也有人认为，“河与岳均为自然神，或以为殷之先公者，非也”[41]。但学者据“‘河’在卜辞中与‘高祖夒’、‘高祖亥’经常同时致祭，而且尚有‘河其即宗’（《甲》717）以及‘上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的记载”等，“均可以证明‘河’已由自然神转化为人格神，在殷人心目中，‘河’已成为先祖，与自然界的山川风雨诸神，在卜辞中是有着明显区分的”[42]。又有称高祖王亥者：

癸卯，贞 高祖王亥 隹燎。（《合集》32082）

王国维谓“卜辞多记祭王亥事”，“观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礼之最隆者，必为商之先王先公无疑”，并考证《史记·殷本纪》：“冥卒，子振立”之振，即为王亥。“余读《山海经》、《竹书纪年》，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并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之王冰、《史记·殷本纪》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实系一人”[43]。不仅如此，商人还把鸟图腾的崇拜加在王亥的头上：

其告于高祖王 三牛。（《合集》30446）

“”字从隹、从亥，胡厚宣认为，这表明“商族的鸟图腾已经被改换了面目而为统治阶级所利用，是十分明显的”[44]。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在商族由军事民主制时期到部族奴隶制方国时期的过渡作出了重大贡献。关于此，我们在第一章第一节中已做过论述。殷人祭先王自上甲起，有时在祭上甲等先王将王亥与他们一并合祭：

……高祖亥，卯于上甲羌……祖乙羌五……牛，无 。（《屯南》665）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无 。兹用。（《合集》32087）

这是因为王亥是殷人先祖“大示”上甲的父亲：

……王……其燎……上甲父（王）。（《合集》24975）

因此，殷人先祖亥（胲、核、该、振、垓、王冰）既称高祖，又

称王，而且商人还把鸟图腾的崇拜加在他的头上，可见其地位的至尊。

此外，还有的先公不称“高祖”，经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商先公先王考》中考证的先公还有“相土”：

癸未卜，贞燎于土，求于岳。（《合集》14399）

王国维认为“曩以卜辞有 土（《前编》卷四第17页），字即邦社，假土为社，疑诸土字皆社之假借字”，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又论定“此土亦当为相土，而非社矣”，但并未得到多数学者的承认。郭沫若据《殷契粹编》第20片之“亳土”指出，“凡卜辞所祀之土，王国维均说为相土，以此例之，殊未见其然”。另有名“季”者：

贞侑犬于季。（《合集》14716）

壬申卜，旅，贞其侑于季惟羊。（《合集》24969）

王国维谓：“卜辞之季，亦当是王亥之父冥也。”[45]还有名“王恒”者：

贞侑于王恒。（《合集》14764）

王氏谓殷人先公“恒之一人，并为诸书所示载”。“卜辞之王恒与王亥，同以王称，其时代自当相接。而《天问》之该与恒，适与之相当。”因此，王恒的发现，“以《世本》、《史记》所未载，《山经》、《竹书》所不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说者，而今由卜辞通之”。虽然此发现使“治史学者与文学者所当同声称快”，但陈梦家等学者仍犹豫，谓“关于该、恒的兄弟关系，《天问》并未交代明白”[46]。

此外，殷人所祭先公还有“岳”：

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夒。（《合集》10076）

学者有信从罗振玉“从羊从火，殆即羔字”说者，“更有许多的发挥”，“同释为羔字，而于解释为岳、嘗、昌若、昭明等不同的结果，正表示对音法的不足信靠”[47]。虽然如此，此岳与殷王称之为高祖的河（《合集》32028）、高祖夒（《合集》30399）共祭，可见其身份亦当为殷人高祖先公。

另外还有 ：

己亥卜，田率，燎土豕， 豕、河豕、岳豕。（《合集》34185）

此处受祭之 ，“由于唐兰找到真正作为动物名词的兕字（《史学年报》Ⅳ：119-124），则此人名的兕，决不是兕。我们今暂定为兕，亦即 。”“兕可以是少皞氏四叔之重，可以是《楚语下》‘乃命南

正重司天以属神’之重，也可以是《左传》昭廿九年畜龙的董父。”尽管兕具体为何许人殊难确指，但此条兕与殷先公相土、岳同祭，且“河”被殷人视为“高祖”，而且所用祭牲相同，当亦为殷人的先公。还有夭：

丙燎岳、夭、山……（《合集》21110）

殷王会祭时夭与先公、岳等同祭，亦应被殷人视为先公。此外，殷人还称之为“王”：

侑王夭伐五卯 。（《合集》1051正）

虽然此先公不能确指，但“此人称王，与该、恒同”，尽管“他的祀典是远不如王亥的”[48]。还有：

壬辰卜，其求年于燎侑羌。兹用。（《合集》32117）

“”字郭沫若谓“象人倒执斧钺之形，旧释伐不确；此盖人名，乃殷之先公”[49]。但有学者具体指认其为契、夔、禺等，存有不同意见，表明“凡此诸说，皆不甚坚固”[50]。尽管如此，甲骨文有：

贞呼 光、河、 。（《宁》3·40）

此辞表明， 与先公高祖河同祭，其神性为殷人先公当确无疑。不仅如此，此辞中与河、共祭的光，也应是殷人的先公、先祖神。

陈梦家的《殷虚卜辞综述》列殷人上甲以前先公高祖神有夔、王亥、土、季、岳、河、兕、王夭、 等共十名，并指出：“这十名与《世本》、《殷本纪》所记上甲以前先公相对，则除了王亥外，没有最切合的对照。尤其是复名之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四名，在卜辞中是毫无踪迹的，得认为他们是后出的。”

尽管如此，这只不过“是卜辞中所常见而重要的，其他还有不少”[51]。在此基础上，有学者又依据“在同一条卜辞中”或“同一版并卜的卜辞中”，出现的与已知先公高祖神祇“共卜”或“并列”的神祇，也应为先公高祖神祇的原则，进一步补充了 （《合集》14733）、 （《合集》22419）、企（《合集》24960）、（《合集》14749）等。诚如齐文心所说的：“他们当中虽然大部分没有‘高祖’称号，但从卜辞可以表明，他们在殷人的心目中与附有‘高祖’称谓的夔、王亥、河处于大致相同的地位”[52]。

殷人所祭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神，与上甲以后的先王判然有别，这就是殷人先王、先妣、父、兄等“都以日为名，但高祖神各有自己的特别名号，无一以日为名者”。此外，这些先公高祖神，“无固定的组合所以不可能用‘几示’表示一组相对固定的组合称谓”，而且也“无固定的先后排列次序”。这表明，殷人这些先公高祖神，“处于遥远的

传说时代，在殷人心目中对他们的认识模糊不清，不仅不知道他们的忌日，甚至无从得知其时代先后”[53]了。

应该承认，殷人所祭的这些传说中的先公高祖神，“有的是与殷人有血缘关系的远祖，有的可能是属于一个部落联盟，但不一定是有血缘关系的部落首领，由于他们的功绩卓著，逐渐形成共同崇拜的保护神，又成为象征性的祖先神”。此外，“其中还可能混淆着自然神，象河、岳等”[54]；也有的学者认为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不是殷人的先祖，他们本是各地族神，主要用燎祭、沉祭、埋祭等祭仪，是祭祀后将祭品烧化、沉水、瘗埋，而不是传统的待祭毕把祭品分给同族人吃掉，这表明所祭祀的对象与施祭者没有血缘关系。此外，甲骨文先公高祖的神性在不同时期是有所变化和发展的。即在第一期，先公高祖与先王的神性有着明显的区别，而第二期就与殷人的先祖神相混，到了第三、四期时，就被完全纳入了殷人的先祖神系列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商人已经占领了这些地方，为便于对所占地方进行统治的政治需要[55]。

2.商王对先王的祭祀

历代商王，都把对已故先王的祭祀权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里。据《史记·殷本纪》，商朝商汤大乙建国前的部族奴隶制方国时期的先王有：

上甲^{1}（微）—报丁^{2}—报乙^{3}—报丙^{4}—主壬^{5}—主癸^{6}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据甲骨文论定：“上甲以后诸先公之次，当为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而《史记》以报丁、报乙、报丙为次，乃违事实。”

商汤灭夏以后，从商朝建立直到帝辛灭国时期的先王，据《史记·殷本纪》，列表2—1如下：

表2—1 商朝先王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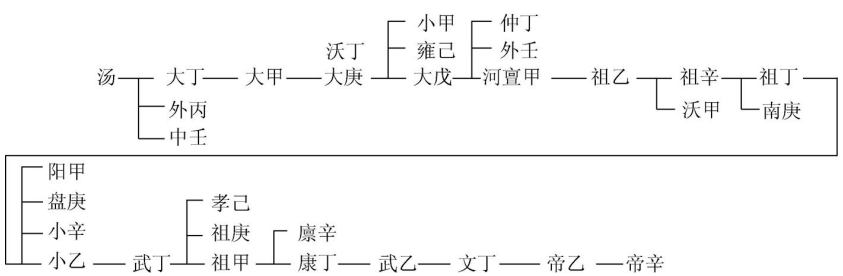

虽然《殷本纪》所载殷诸先王立、卒之事较详，但关于诸殷王祭先王之事则很少谈及，只有“帝武丁祭成汤”之事。但是，殷墟甲骨文

为我们保存了大量商代晚期自武丁以后八世十二王祭祀商代历王的材料。《殷虚卜辞综类》对商王祭祀先王上甲至帝乙的材料胪列颇详，见于该书第1361—1432页。甲骨学大师董作宾在罗振玉、王国维等学者对殷代先公先王研究的基础上，[56]“揭发出隐含在祖甲和帝乙、帝辛卜辞中的‘周祭’制度，从而排出‘周祭谱’”。后又经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等学者“在董氏体系上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排出了较为严密的商代先王“周祭”祀谱。学者们据商末帝乙、帝辛时的周祭祀谱发现，“《史记·殷本纪》载的商代三十一王中，有中壬、沃丁、廪辛不在祀谱内，则此三人应未曾为王”。“在周祭谱中有祖己，在武丁后，祖庚前受祭，为武丁之子孝己无疑。”因此，据甲骨文排出的商王世系表与《史记·殷本纪》略有不同，即《殷本纪》“所载31王中有3位不见于周祭谱，有一位（祖己）不载于《殷本纪》却入于祀谱”。

表2—2 甲骨文周祭商先王先妣世次表[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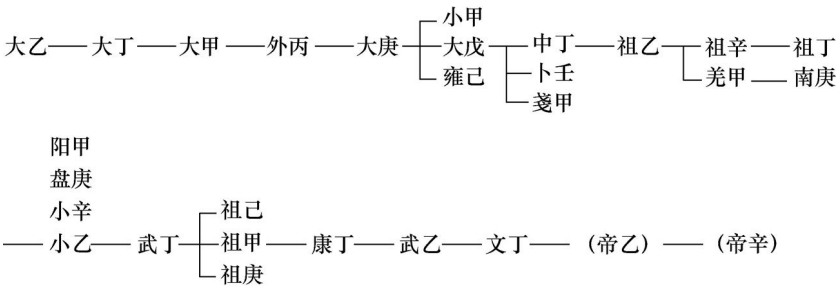

甲骨文材料表明，盘庚迁殷以后的历代商王，不仅把持着对殷人先公高祖的祭祀权，而且对历代商先王的祭祀，也为各代商王所垄断，成为他们的“国之大事”。

盘庚迁殷以后，商王对先王的祭祀有种种祭仪，所用的祭品也名目不一，但根据被祭主体先王的多少及目的的不同，基本可分为“单祭、合祭、特祭、周祭四种祭祀形式”。[58]

（1）商王主持单祭

单祭即时王对某一位先王进行单独的祭祀。诸如单祭大乙：

庚午卜，侑奚大乙卅。（《合集》19773）

大乙又称为“成”：

庚子卜，贞侑于成。七月。（《合集》1243）

成即成汤，又称为“唐”：

己巳卜，告，贞侑于唐。（《合集》1275）

虽然以上各辞简约，没有说明单祭先王是为了某种政治需要举行的。诸如祭先王大乙是为了祈求时王的“亡祸”（《合集》22630等）、“亡尤”（《合集》22723等）、“亡”（《合集》32428等），或时王的“受有佑”（《合集》26991）、“受佑”（《合集》27091等）、“有正”（《合集》27106等）等；或是为近臣御除灾殃（《合集》4326）等。此外，发生方国入侵或伐方的战事时，时王要主祭先王祈求得到护佑。而《史记·殷本纪》自诩“吾甚武”的商朝开国之君大乙唐，作为殷人心目中的“战神”之一，每有重大战事，要由时王举行隆重的祭祀，诸如：

求方于大乙。（《合集》1264）

隹商方步，立于大乙，□羌方。（《合集》27982）

壬申卜， ，贞唐告 方。（《合集》6301）

贞告土方于唐。（《合集》6387）

甲骨文的整理表明，作为商朝“国之大事”的对外战争，“并不是所有的战争都要祭告先王的，只是众多方国中为患最烈者”，诸如上举方方、 方、土方等。而在发生对外战争时，时王所祭的先王，“在全部商先王中所占比例也很小。这些被祭先王所涉及的方国也有多寡的不同。其中以大乙（唐）和大甲为最多”。这是因为大乙是开国之君，大甲是“成汤的嫡长孙”，因而地位最为显赫（参见表2—3）。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商朝统治者——王“为了表明自己所进行的战争是秉承先王的意志，‘受命于祖’；并希望先王在战争中护佑自己和激励士气，因此，要对自己历史上著名的先王进行祭祀，这和后世祭祀战神蚩尤的性质是一样的”[59]。

表2—3 商时王征伐方国所祭先王表

方名 / 先王	方	土方	方方	𢀛方	𠂤方	虎方	召方
大乙唐	√	√	√				
大丁	√				√		
大甲	√			√	√	√	
祖乙	√					√	
康丁							√

（2）商王主持的合祭

首先，我们要谈商王是怎样主持合祭的。合祭即时王集合多位先王的庙主进行祭祀。一般说来，时王合祭先王是按即位的先后（即世次）由远及近的顺序进行：

□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

“示”即神主。这是商王合祭自上甲以下的十位直系先王，并以公羊为祭牲。

图2—7 《合集》22911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报乙，丙子翌报丙，［丁丑］翌报丁，壬午翌

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合集》35406）

这是合祭自上甲以下的直系和旁系先王。此外，商王合祭先王，有时还由近及远逆推，学者称之为“逆祀”：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图2—7）

这是甲骨文第二期“逆祀”武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诸先王，即由近世逆推至远世。

商王在合祭诸先王时，有时专门祭“直系”先王，或有时“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混祭。学者这里所说的所谓商代“直系”、“旁系”先王，指的是在第五期周祭祀谱所排定的诸受祀先王，“即有妣名者为王统之直系，其属于旁系者则无之”。[60]据甲骨文周祭祀谱所排出的商王“世系表”可以发现，殷先王“自示壬以下，凡是所自出之妣，其妣必见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则不见”[61]（见前引甲骨文周祭商先王先妣世次表，表2—2）。

商王之所以把持合祭直系和旁系先王的权力，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商王族的团结，把直系先王和旁系先王的后嗣都团结在以时王为首的直系王族周围，以加强对商王朝的统治；另一方面，这也就进一步显示了时王对子姓其他旁系亲族而言，处于大宗的宗主地位，因而责无旁贷地把持着祭祀权。

其次，我们再探索说武丁祭成汤与商王主持合祭的社会意义。

我们注意到，《史记·殷本纪》所列大乙以后历代商王，唯有“帝武丁祭成汤”。之所以如此，正是商王武丁通过自己垄断的祭祀权主祭成汤，以加强自己子姓各宗族族长的地位的需要。武丁虽然号称“汤孙之绪”[62]，但实际与大乙汤的血缘关系已相去远。我们不妨追溯一下商王武丁与大乙汤的血缘联系，基本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层次。武丁上一代为第十代，本代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兄弟相及”，兄阳甲承第九代父祖丁位，末弟小乙传代，武丁承父小乙位。武丁对其父小乙来说，是直系。而对第十代阳甲来说，则是旁系庶出。

第二层次。武丁的父辈阳甲，是第十代兄弟中兄继父第九代祖丁位者，当是河亶甲、祖乙、祖辛、祖丁等六至九代的直系传人。虽然其间第八代有祖辛弟沃甲（羌甲），及沃甲传代于兄祖辛子祖丁，及第九代祖丁堂弟南庚及位的变故，但南庚并没有“末弟传代”，而是南

庚又立第十代祖丁子阳甲。因而可视为河亶甲后直系相传直至阳甲。但河亶甲为第六代中丁庶弟，因而河亶甲系对兄中丁而言，为中丁庶弟，是为旁系。

第三层次。中丁为第六代外壬、河亶甲之兄，是第五代末弟大戊的直传，因而中丁是大戊直系。但大戊为第五代兄小甲之弟，是为庶出，因而大戊、中丁对兄小甲系而言，其当传为旁系。

第四层次。第五代小甲为兄，是第四代末弟大庚传子。因而小甲应为大庚直系。但大庚对第四代兄沃丁来说，是庶出弟传子，应为旁系。

第五层次。第四代沃丁为大庚之兄，沃丁继位于成汤之“适长孙”大甲，是为大甲直系。而大甲继成汤子大丁之位，因而大乙、大丁、大甲、沃丁是为直系。但大乙直系至第四代沃丁不传，被沃丁庶弟大庚传小甲旁系所取代。为了较为明确地展示商王武丁与大乙汤血缘的远近，我们不妨列表于下页（表2—4）。

因此我们可以发现，自商朝晚期盘庚迁殷以后，在安阳殷都大有作为的商朝一代名王武丁，与开国之君商汤大乙的血缘关系已经相当疏远了。

《礼记·祭法》：“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武丁为了取得商人子姓王族各代直系和旁系子孙的宗主地位，就不得不以“汤孙之绪”的身份，慎终追远，借手中控制的祭祀大权，主祭成汤。不仅如此，武丁还为殷人尊崇的先王上甲立庙。关于上甲在商族历史上的贡献及地位，我们在第一章第一节“商族社会的演进与上甲时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的形成”中已经谈及，此不赘述。总之，“上甲微能帅契者也，殷人报焉”。[63]在殷人心目中有着重大的影响。而殷王武丁在殷代诸王中，也是首祭上甲的。《孔丛子·论书》引《书》曰：“惟高宗报上甲微。”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直系承传，大乙直承示癸，因而先王大乙又是上甲的直系传人，武丁通过报祭上甲，以进一步加强自己“汤孙之绪”的合法家族长地位。

表2—4 商代武丁与先王大乙嫡传诸王血缘亲疏示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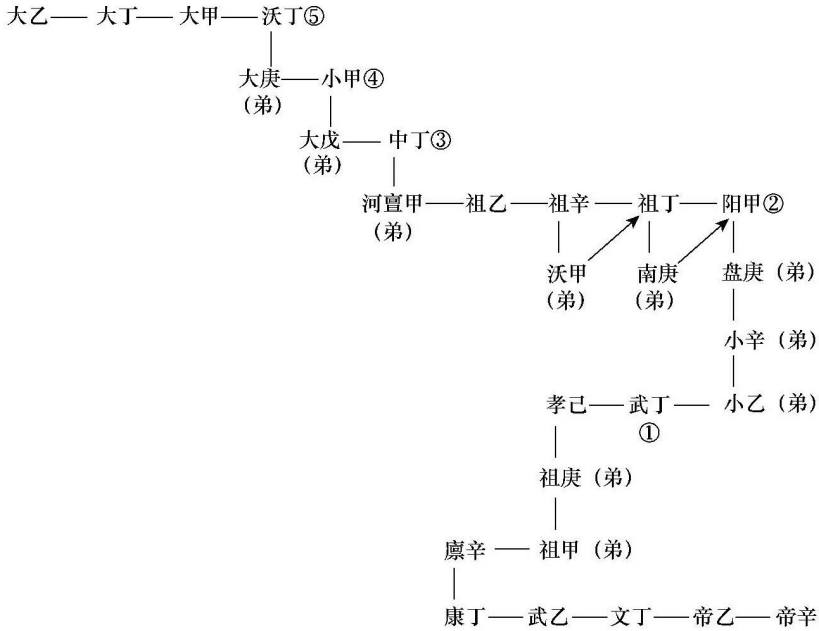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中横线示父子相传，为直系嫡传者。

2. 表中竖线示兄终弟及，为其父辈庶系旁出者。

3. 表中①、②……示一系先王父子相传，至该王失传者。

4. 自武丁①上溯血系传承关系，至大乙系⑤，已距离相当疏远矣。

首先，我们要指出：商末特祭与传统的特祭概念完全不同。商朝末期自康丁起，立子立嫡之制逐步确立为制度，这在甲骨文的“特祭”卜辞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所谓“特祭”，郭沫若在《卜辞中的古代社会》承王国维《殷礼征文》发现的商代“妣有专祭与礼家所说周制大异”，“商则诸妣无不特祭，与先公先王同”云云，提出“殷之先妣皆特祭”[64]，并在《卜辞通纂考辞世系》部分加以发挥说：“殷世于先妣特祭……每有专祭其所出之祖若妣，而不及旁系者，即其证。”[65]郭沫若的论断，曾一度为学术界所深信不疑。随着学者对商代祭祀研究的深入，“今已证明祭祀先妣并不是特祭”，而真正意义的特祭应是商人对近世直系祖先举行多种特殊祭祀[66]，即帝乙、帝辛卜辞中的“祊祭”卜辞。学者在全面整理“祊祭”卜辞的基础上将其分为四种类型[67]，即：

①干支卜贞祖先名祊其牢。

②干支卜贞祖先名灵其牢。

③干支卜贞祖先名宗祐其牢。

④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 于祖先名 正受又又。

其次，特祭是商代祭祀制度变化的反映。以上帝乙、帝辛时“祐祭”，即特祭卜辞的几种类型，深刻地反映了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并为《史记·殷本纪》所透露的商朝末年已确立王位嫡子继承制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即：

第一种类型“祐其牢”卜辞，“只选祭世系较近的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和文丁之配、帝乙之母——母癸，而对旁系如祖甲之兄祖己、祖庚、康丁之兄廪辛则不祭祀来看，这是一种对近世直系祖先的特祭卜辞”。

不仅如此，还有“对世系更近（前一世、二世、三世）的直系祖先的特祭卜辞”，这就是第二种类型“ 祐其牢”、第三种类型“宗祐其牢”卜辞只祭武乙、文丁二王。而第四种类型“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 于祖先名 正受又又”，“除祭武乙、文丁二王外，只多祭一文丁之配‘妣癸’（帝辛时称）”。因此，武乙、文丁二王，不仅可以享受第一种类型“祐其牢”的特祭，而且还可享受第二种类型“ 祐其牢”、第三种类型“宗祐其牢”、第四种类型“干支卜贞翌日干支王其 于祖先名 正王受又又”的“特祭”卜辞的尊荣。学者从有关“祐祭”卜辞的分析，发现了“帝乙、帝辛对自己的祖先不是一视同仁的，是有着亲疏之别的”，“从特祭只适用于近世直系祖先，而且是世系越近特祭也越多，就说明了这个时期是重近世而轻远世，亲直系而疏旁系。”[68]如此等等，特祭卜辞祭祀对象的变化，应有其深层社会的原因的。

应该注意的是特祭卜辞只选祭世系较近的祖先，而最早的从武丁开始，是有其深层原因的。首先，从表2—4可知商朝自迁都安阳殷都后，武丁虽然号称“汤孙之绪”，但已离大乙汤的“大宗”，以及大戊的“中宗”子孙血缘关系相去甚远。武丁以后在殷都先后为王的七世十王，即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与武丁血缘关系最近。因此，武丁是殷都诸王与其前大宗、中宗诸王的血缘关系远近的分水岭，因而被“立其庙为高宗”[69]。商末诸王通过“特祭”武丁，就是为了加强自己宗族长的地位，从而团结商族同姓子孙。

再次，商王武丁是商代王位继承制改革的奠基者，在商代“特祭”诸先王中，武丁占有着特殊的地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高宗武丁鉴于自中丁以来，“比九世乱”，即在王位继承上的混乱和骨肉间引起的矛盾和争夺，造成了“诸侯莫朝”，“殷衰”的局面，因而武丁锐意改革王位继承制度，他采取预立太子的措施，立其子祖甲的“立王”，

即在弟子系统内嫡长子相传，为嫡传制的逐步确立奠定了基础。因此商代末期诸王，对武丁为其理顺王位继承制度所作的贡献特别尊崇，把他做为“特祭”先王之首。

商汤大乙灭夏，建立了商王朝。商王朝王位继承，实行的是父子相传制度，即每一代新王，都是前一代“崩王”之子。《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谯周曰：“殷凡三十一世。《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谯周所说的三十一世，其中计入未及位的大丁。而《纪年》说汤灭夏至商纣历二十九王，可能仅计至文丁（即文王受命之年）而没计入帝乙、帝辛。[70]谯周所说的“世”，就是《纪年》的“王”，但一世不仅一王，即有的“世”兄弟相及，因此我们认为“代”更为确切。殷人王位继承，父死子继，这一点是从没有人否认过的。

但是殷人的王位继承，是与父子相传代相辅相成的，还有一代中“兄弟相及”或曰“兄终弟及”的制度，诸如第二代太乙拟传“太子太丁”，因“未立而卒”，“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之弟中壬”，兄弟相及，这是开国之君成汤所创“代内”又有“兄弟相及”之制，因而后世诸代子孙多有遵循。诸如还有其后的第四代之沃丁、大庚，第五代之小甲、雍己、第六代之中丁、外壬、河亶甲，第八代之祖辛、沃甲（即甲骨文之羌甲）、第九代之祖丁、南庚（为同辈堂兄弟）、第十代之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第十一代武丁以后，仍有第十二代祖庚、祖甲，第十三代廪辛、康丁等“兄弟相及”。[71]武丁以前共十代，其中有七代内实行此“兄弟相及”制。第十一代武丁以后共七代，其中仅二代内实行此制。也有时一代一王者，诸如第一代大乙，第三代大甲，第七代祖乙，而自第十一代武丁以后（含武丁本人），第十四代武乙，第十五代文丁，第十六代帝乙，第十七代帝辛等。在武丁前的十代中，有三代为每代一王，而武丁以后七代中有五代，每代一王。其每代一王继位并传代者，集兄、弟于一身，是当然的传代者，故可视为太子、长兄。凡此种种，自大乙以下先后继位为王的三十一位子孙，每代人数不等，共传十七代，至帝辛灭国止。

诚如著名学者王国维深刻论断的：“有传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与之继生。”“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位之事”[72]发生。在同代“兄弟相及”的诸王中，各自为自己私利和自己子孙的承统，即“兄传代”，还是“末弟传代”的王位传承权的争夺，其利害关系必然撕破同父兄弟间的亲情。因此，商朝嫡传制的最后确立，是三十一王在十七代传承过程中，兄弟间容忍、不断争夺和斗争的结果。而第十一代商王武丁，是为王位嫡兄直系传承制最终确立作出贡献的关键人物。

第一代商王大乙汤创立了代与代“父子相承”，每代内“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制度。大乙为避免同代兄弟间传及王位时发生争夺，因而立“太子”，并立太丁之子太甲，即成汤之“适长孙”继太丁位。大乙、太丁、大甲、沃丁为直系相传。

但是，商汤大乙的“适长孙”太甲之子沃丁继位而未能传其子，被兄弟太庚夺走传代权，并传给第五代其长子小甲，因而对沃丁之庶弟大庚系来说，大甲是为“大宗”，而太（大）庚、小甲为庶出旁系，此后大乙嫡传绝续。

第四代沃丁的庶弟大庚争得传代权后，传给第五代其长子小甲。小甲之弟雍己、大戊仍按大乙时的旧制“兄终弟及”，先后及得王位。但在传代时，兄弟间面临的是按大乙汤开创的“兄传代”，还是其父大庚抢得的“末弟传代”的选择。如果说，此前第四代大庚夺得王位继承权，是大乙直系子孙继代的失统的话，那自此以后，又在大乙的庶系子孙系统内，展开了兄弟间争夺王位继承权不断的斗争。

《史记·殷本纪》向我们透露了商汤庶系子孙间争夺王位继承权的史影。本来，第三代太甲以“适长孙”继位，顺理成章，并没引起第二代父辈外丙、中壬与他在继位与传代问题上发生矛盾，因而第三代太甲时“诸侯咸归殷，天下以宁”。但第四代末弟大庚传代于其子第五代小甲、雍己后，就“殷道衰，诸侯咸不至”了。之所以如此，当是由于沃丁直系与太庚庶系为传代经过一番较量与斗争，削弱了商王朝统治阶级实力的结果。但斗争并未结束，第五代末弟太戊即位后，出现了“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的怪异。据说“太戊惧，问伊陟”。伊陟借此题发挥出实情，说明“帝之政其有阙与？帝其修德”。

太戊之政“有阙”，据《尚书·咸有一德》孔传谓：“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罚。”疏谓：“《五行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时则有青眚之祥。《汉书·五行志》夏侯始昌。刘向笺说云，肃，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骞，则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之祥。是言木之变怪，是貌不恭之罚。人君不恭，天将罚之，木怪见其徵也。皇甫谧云：大戊问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事有阙，曰帝修德。”因此，大戊“退而占之”，得到了“桑穀野木，而不合生于朝。意者朝亡乎”卦象的警示。“大戊惧，修先王之政，明养老之礼。”由上疏可知，大戊“帝之政有阙”，当是大戊对朝廷曾为王的前代外丙、中壬及直系沃甲的子孙遗老，以及同代小甲、雍己兄系及重臣“体貌不恭”，不尽“养老之礼”，因而发生了激烈的利害冲突与矛盾。“意者朝亡乎”，几乎危及了商王大戊的统治。因此，“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的怪象，实是隐喻沃丁、小甲、雍己诸王的势力不甘退出历史舞台，兆象“桑穀野木，而

不合生于朝”，就是最好的注脚。而祥桑榖“一暮大拱”，透露了旧势力还非常强大。依其父例第四代沃丁、大庚“兄弟相及”，末弟大庚夺得传代权，第五代大戊继其兄小甲、雍己及得王位。为了维护自己王权的权威和垄断，大戊在名臣伊陟的谋划和襄助之下，使“祥桑枯死而去”。就是说小甲、雍己等兄系势力对其弟大戊王权的挑战遭到了彻底失败。既然大戊父大庚第四代“末弟传代”，使王位由太甲太宗沃丁系转入第五代，即小甲、雍己、大戊等大庚诸子之手，因而当末弟大戊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以后，出于维护自己子孙的长远利益的私心，自然会一仍其父大戊“末弟传代”的成法，使王位保留在大戊自己亲子们的手中，即大戊传位于第六代中丁、外壬、河亶甲等自己亲子的手中。因此，从第四代大庚实行“末弟传代”，使成汤创立的“兄传代”，即太宗直系被取代了，并被第五代末弟大戊加以继承和巩固，因而大戊被称为“中宗”。（图2—8）

图2—8 德灭祥桑（采自《帝鉴图说》）

古者中、仲二字可相通，中宗者，仲宗也。对太宗（即大宗）而言，仲宗是旁系之宗，是为旁系小宗。虽然第四代、第五代“末弟传

代”的“中宗”旁系取代了大乙长子、嫡长孙相继的“大宗”兄传代的直系，但在仲宗旁系子孙血系内，每代继承王位的兄弟间，为自己子孙的利益与特权，即“兄传代”，还是“末弟传代”的矛盾，还是在继续进行着激烈的争夺。

第六代由“中宗”大戊子中丁继位，其弟外壬、河亶甲等“兄终弟及”为王。河亶甲一如其父大戊第五代确立的“末弟传代”制，传其子第七代祖乙，祖乙传第八代自己的长子祖辛，其弟沃甲“兄弟相及”为王。但按“中宗”系惯例拥有“末弟传代”权的沃甲，所传第九代不是传的自己的亲子南庚，而是“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因而沃甲虽有“末弟传代”之名，但实为祖辛“兄传代”。这当是第八代内“兄传代”与“末弟传代”进行过一番激烈争夺，而“末弟传代”受挫的反映。虽然如此，第九代祖丁又“立弟沃甲之子南庚”继位，虽“兄弟相及”，但祖丁与南庚为堂兄弟，当是第八代末弟系沃甲（羌甲）斗争的结果，也反映了商汤以来的每代同父兄弟间的“兄弟相及”制出现了一定的混乱。但是，第九代祖丁毕竟是第八代祖辛的直传，此时的南庚已因祖丁的继位，其父沃甲的“末子传代”权已被剥夺，而南庚又是有名无实的“末弟”，因此第十代的继承权，只得由祖丁传位于自己的诸子，兄阳甲虽是当然的祖丁传人，当也免不了在与南庚子弟的争夺与较量后，才首继其父祖丁之位为王，其后由弟盘庚继兄为王，再其后由弟小辛、小乙“兄弟相及”王位。

《史记·殷本纪》说，商代王位的传承，“自中丁以来”，比九世乱。所谓“九世”，就是指第六代中丁、外壬、河亶甲，第七代祖乙，第八代祖辛、沃甲（羌甲），第九代祖丁、南庚，第十代阳甲等共历五代，先后九王继位。在这一期间，王位继承制度由于“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即中丁本为第五代中宗大戊的嫡长子，由于“末弟传代”，不能一如“大宗”那样“兄传代”，被剥夺了传子权，而由他的“诸弟”，即末弟河亶甲传代，因而第六代有兄资格的中丁与诸弟间必然为王位的传代权产生尖锐的矛盾与斗争。

河亶甲“末弟传代”以后，从第七代起，王位就在自己一系的子孙中传承了。但做为中丁“诸弟”河亶甲一系的子孙，又为王位的继承，“弟子或争相代立”，这就是上面所谈的第八代祖辛、沃甲（羌甲）兄弟间，以及第九代祖丁和南庚堂兄弟间，以及第十代阳甲与南庚的子弟间对王位继承权的争夺和较量。

在“诸弟”间，即河亶甲的子孙间为争夺王位传代权和继承权，“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的情节，就足以概括这一时期为争夺王位，造成的兄弟间骨肉相残，刀光剑影和烛影斧声。此外，在此期间，也是商代历史上迁都最频繁的时期，诸如中丁

迁于嚣、河亶甲迁于相、祖乙居于邢、南庚迁于奄，盘庚迁于殷。各代殷王如此频繁迁都，其重要的原因之一，也当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所造成的。统治阶级的内乱，使商王朝国力大大削弱，出现了“诸侯莫朝”的局面。

盘庚十四年迁殷，远离了祖丁与南庚堂兄弟之间，以及祖丁大子阳甲与南庚子之间，争夺王位继承权的是非之地和各系势力盘根错节的奄都[73]。盘庚迁殷时，一再强调先祖成汤所立的“法则可修”，并且他果真践言“行汤之政”，“遵成汤之德”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自第三代太甲时，曾一度因“不遵汤法，乱德”，而被“伊尹放之于桐宫”。在他“悔过自责，反善”，即遵“汤法”以后，才被伊尹“迎太甲而授之政”复位。但自此以后，在《史记·殷本纪》所列商代诸王们热衷的只是“太宗”的“兄传代”和“中宗”的“末弟传代”的王位继承制，再也无一人提起“汤法”和“行汤之政”。盘庚以弟及兄阳甲，通过迁都削弱了以嫡兄继父的阳甲系实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王位继承合法性，因而迁都时再一次强调被诸王早已忘却的“汤法”，就是为了证明自己与阳甲“兄终弟及”取得王位，是符合成汤所定的“兄终弟及”的祖制，因而其前祖辈第八代祖辛、沃甲，其父辈第九代祖丁、南庚，和其兄第十代阳甲取得王位的“争相代立”不同。盘庚通过重申“汤法”，也为兄阳甲“兄传代”设置了障碍，使其子不能继父位，而使自己和同代“兄终弟及”成为可能。不仅如此，也使第十代兄弟间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兄弟相及”得以顺利继承。在王位传承相对平静的情况下，小乙得以据中宗的旧制“末弟传代”，其继位者即是其子第十代殷王武丁。

武丁继位以后，首先面对的就是从祖辈第六代中丁以后，直至父辈第十代阳甲，为争夺王位传代权，造成的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即羌甲）、祖丁、南庚、阳甲诸王的“比九世乱”和统治阶级的长期内耗所导致的“诸侯莫朝”、“殷衰”的局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他“三年不言”，集中精力“思殷复兴”的治国方略。其“祭成汤”的重要举措，就是为了“殷复兴”，即首先要加强王族成汤后嗣子孙的团结。与此同时，武丁“开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为君道上下之节。”[74]“明法”，即先祖行之有效的法典。武丁想以先祖的“成法”，节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维护统治阶级的内部稳定。而种种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不稳，都是由王位继承的争夺产生。与此同时，武丁鉴于成汤传代时预立太子太丁和适长孙太甲，虽外丙、中壬与太丁“兄弟相及”，但没有造成兄弟传代时的纷争，因此欲依成汤旧制，有意识地立太子，以保障自己后世子孙传代的稳定。《荀子·大略》“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杨倞注说：“孝己，殷高宗之太子”，《庄子·外物》：“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忧而曾参悲”，

《释文》引李云：“孝己，殷高宗之太子。”甲骨文中武丁时第一期有“小王”，见于《合集》5029、5030、5031、5032、5033等片。第三期廪辛、康丁时或称之为“小王父己”，见《合集》28228片等。于省吾考证甲骨文中“其称小王父己即孝己”[75]。虽然孝己被武丁预立为太子，但因“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76]。孝己因早死而未能即位，故不见《史记·殷本纪》的记载，但在帝乙、帝辛时入周祭祀谱称“祖己”，见《前》1·19·1及1·23·3等版。武丁虽立孝己为太子，欲使其承位传代，但因早死，只得使其弟祖庚承位。武丁鉴于其祖辈先王虽不少代内为“兄弟相及”者，但在继承权问题上，“兄传代”和“末弟传代”一直存在着激烈的抢争。因此武丁欲恢复先祖大乙旧制，即以解决同代内兄弟间为抢夺传代权引发的矛盾，但因孝己早死，武丁的这一措施没有实现。面对可及孝己兄位的二子祖庚、祖甲，武丁为维护王位继承权的稳定即提出第二套方案，即废除一代内“兄弟相及”，而直接立末子祖甲为太子传代。但遭到末子祖甲“不义惟王”的消极抵制而又未能实现。只得在第十二代内的惯例“兄弟相及”，祖庚、祖甲先后为王。所谓“不义惟王”，见《尚书·无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疏引郑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武丁欲废兄之弟，祖甲以此为不义，逃于人间，故云久为小人。”武丁想废去兄祖庚而立弟祖甲为太子，就是想废除大乙以来的，商王一代内的数子“兄终弟及”，各子均有权及位的旧制，而使末弟祖甲能独享王位传代权。但祖甲“不义惟王”，即以“废兄立弟”为不合成汤“兄终弟及”的遗制为藉口，“逃于人间”，“久为小人”，从而使兄祖庚继承了王位。祖庚死后，祖甲依“兄终弟及”的旧制，及其兄位，与祖庚一道，同列第十二代商王。武丁虽欲立子辈中的末弟而废除传统的“兄终弟及”制，但由于祖甲的“不义惟王”的抵制而没能成功。尽管如此，第十一代商王武丁抓住了造成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核心，即传代问题必须预立太子，才能避免同代兄弟间的矛盾和纷争。

武丁着手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改革，是有计划有目的行动。首先，是自第一代先王大乙立太子，立适长孙后，再也没有任何其后一位商王把它作为王位继承制度，而加以继承。只有武丁再一次恢复预立太子制，表明武丁的王位继承制改革，是有意识的行动。不仅如此，武丁第一次预立孝己为太子未能成功，又再次在祖庚、祖甲兄弟中“欲废兄立弟”指定祖甲为太子，表明他改革王位继承制度的决心也是十分坚定的。

武丁锐意改革王位继承制度，为其后的祖甲“立王”奠定了基础。《尚书·无逸》又说：“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时厥时，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祖

甲的“立王”，反映了“祖甲以后，殷代的继承制度曾有重大的改革”，即商代王位继承在“祖甲以后就有了立王制度”。史学前辈徐中舒深刻地阐述说：“怎么叫‘立王’呢？《诗·大雅·桑柔》有‘灭我立王’的话，周之王以嫡长继承，于前王在位时，就立为继位的王了（即太子）。从这里我们也可猜度到殷代祖甲以后的王位继承，是采取了立太子的方式了。”[77]

虽然我们没有看到祖甲在其子第十代廪辛、康丁兄弟间何许人被预立为太子的资料，但康丁兄廪辛即位仅四年就一命呜呼，而其弟康丁却在位经营八年之久，[78]并按“末弟传代”的传统使其子武乙继位。因此，康丁虽无太子之名，却有太子传位之实。而这一代虽一仍其父祖甲“兄终弟及”旧制，但廪辛短命却使这一旧制名存实亡。因此，祖甲的“立王”，应是其父武丁立太子传位的继承和发展，即集被预立的“太子”和当然的“末弟传代”资格于一身的祖甲，经过在第十三代把立太子独传与末弟传代相结合，从而经康丁的过渡，实现了其孙辈第十四代康丁的太子独传，一直延续至第十五代文丁，第十六代帝乙、第十七代帝辛的长嫡子继承制，终于确立。[79]

虽然如此，在王位继承上的嫡庶之争仍未停止。《吕氏春秋·当务》记纣之同兄弟三人，“纣母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太史所据之“法”，当为商汤所创立的王位继承立太子、适长孙，并为武丁再次倡导，终至祖甲“立王”得以贯彻的立子、立嫡之制。纣之父母与太史关于立太子的争论，反映了直至商末帝辛时，殷人王位的嫡子继承仍未完全巩固。因此，学者在《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中，通过对有关“祊祭”卜辞的分析，所发现的帝乙、帝辛时的“特祭”，“只适用于近世直系祖先，而且是世系越近特祭也越多，就说明了这个时期是重近世而轻远世、亲直系而疏旁系”。之所以如此，第一种类型“祖先名祊其牢”，通过只选祭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五世，不仅突出帝乙、帝辛是王位嫡传继承人的合法身份，而且祭及五世祖“高宗”武丁，从血缘宗法关系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帝乙、帝辛作为宗族长而垄断着祭祀权的无可争议地位。

此外，特祭的第二种类型“灵祊其牢”、第三种类型“宗祊其牢”卜辞，只祭武乙、文丁二王，则进一步加强了帝乙、帝辛是他们嫡传的无可争议性。而特祭的第四种类型“灵于祖先灵正”除祭武乙、文丁二王外，“只多祭一文丁之配‘妣癸’（帝辛时称）”。[80]妣癸是商王文丁的法定配偶，帝乙之母，帝辛当称之为妣。商王帝辛祭妣癸，可能和前述帝辛预立太子时，其母为正妃起到决定性作用的事情一样，或妣

癸在文丁预立太子时，为帝乙继位为王起过重要作用。因此第四种类型卜辞“特祭”妣癸，不仅是商末帝乙、帝辛时王位长嫡子继承制已经确立的标志，也是王位继承仍时受嫡庶之争不同程度干扰的反映。

我们上面所作关于《史记·殷本纪》所反映的自商代晚期武丁以后，商王的王位继承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直至商代末年帝乙、帝辛时长嫡子继承制终于确立的分析，与甲骨文“特祭”卜辞所反映的商末祭祀制度发生的深刻变化是一致的。

（4）商王主持周祭

商末帝乙、帝辛二王所牢牢把持的对商先王自上甲开始的直系和旁系先王、先妣所行的周祭，是合祭制度的发展和严密化，因而既是商王宗主身份无可争议性的体现，也是团结商历代直系、旁系诸王后嗣子孙，保持统治阶级内部稳定、和谐，以加强对被压迫阶级统治的政治需要。

首先，我们要谈一下学者们关于商末周祭制度的重构与研究。

图2—9 《合集》37838

所谓“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祭’、‘ ’、‘’、‘彡’五种祀典对其祖先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的祭祀。这种祭祀是一个王世接着一个王世，连绵不断地举行下去的，因此它是商王朝一种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81]（图2—9）

经过几代学者的创造性探索和深入研究，商代“周祭”这一重要礼制的复原取得了很大进展。商代“周祭”制度的研究，应首推董作宾1945年《殷历谱》的开创性工作。他发现在甲骨文第五期以“彡”、“翌”、“祭”、“”、“”等五种祀典祭祀先王先妣的卜辞中，诸先王先妣都是“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的，并据此梳理出五祀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82]《殷历谱》依据对卜骨和卜甲上附记甲名先王五种祀典的卜旬卜辞的系统整理，得出了每种祀典依次祭祀先王先妣一个周期所需的时间，即五种祀典以“彡祀”为祀首，五种祀典以彡—翌—祭———彡的顺序，依次周而复始地进行，通常五祀的一个周期为三十六旬。不仅如此，《殷历谱》还根据卜辞和铜器铭文拟定了帝乙三十五年，帝辛五十二年的祀谱。此外，《殷历谱》在对帝乙、帝辛时期的五种周祭卜辞研究的基础上，还对甲骨文第二期祖甲时代的五祀祀谱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复原工作。

随着甲骨文材料的不断公布和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对董作宾《殷历谱》所创构的甲骨文五种祭祀，即周祭制度的研究愈益深入并更加严密。陈梦家于1956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一章、岛邦男于1958年由日本弘前大学出版的《殷虚卜辞研究》第一章、许进雄于1968年由台湾大学出版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常玉芝于1987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商代周祭制度》等一批专著和论文，对商末周祭的核心问题——“一是周祭卜辞的类型和特征，以此弄清周祭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的程序；二是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受祭数目；三是周祭的祭祀周期与五种祀典的祀序；四是‘惟王几祀’之‘祀’的意义及周祭祀谱的复原”[83]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争论。不仅各家所排定的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受祭数目不尽相同，而且关于周祭的祭祀周期和五种祀典的祀首也持不同的意见。董作宾“以彡祀为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彡—翌—祭———彡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陈梦家的《殷虚卜辞综述》第392页认为：“周祭的三种主要祭祀是依‘彡—羽——彡’的次序周而复始的轮番举行的”，基本与董作宾的周祭顺序一致。虽然如此，他在同书第397页说：“我们至今不知周祭从哪里开始，因为它是周而复始的。”岛邦男不赞成董作宾“彡”为五祀祀首，“提出‘祭’为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祭—彡—翌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许进雄既不赞成董作宾以“彡”为祀首，也不赞成

岛邦男以“祭”为祀首，根据自己的研究，“主张翌祀是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翌—祭—彡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的五祀祀首与许进雄主张的“翌祀”是五祀祀首的看法基本一致，并说：“许进雄关于五祀之祀首和祀次的主张是正确的。因为五种祀典在实际举行的过程中，只有翌祀的工典祭与前一祀典彡祀的终止的相隔一旬而截然分离，所以翌祀应为五祀之首，整个祭祀是以翌—祭—[illegible]—彡的顺序周而复始的举行的。目前对这种看法还未见到有人提出异议，看来这个问题是基本解决了。”[84]

虽然如此，各家关于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所需的旬数，却是意见不尽相同的。董作宾论定五种祀典的一个周期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为常例，另有三十五旬和三十八旬的变例；陈梦家认为“乙辛时代一个完整周祀共需三十七旬”，其说见《殷虚卜辞综述》第395页；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等学者虽对一周期内祭祀次序的安排不完全一致，但也都认为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两种周期。

各家所排定的祭祀周期之所以不同，“除了前面所说的五祀祀首和三个祀组的次序不尽相同”，以及“各个祀组的接续关系和部分先妣祭祀的安排不尽相同外”，更重要的原因“就是武乙、文丁、帝乙以及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有无受祭不尽相同。”[85]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01—203页列有《各家祭祀周期比较表》可参看。

常玉芝的《商代周祭制度》对周祭卜辞进行了全面整理和进一步分析研究后指出：“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为将武乙、文丁、帝乙（陈梦家主张）、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排入周祭系统而不顾卜辞记录，各自设想的一些办法”，诸如“或取消某些工典祭，或增设定旬，或让不同祀组首尾交叠举行”等，“都是不能成立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办法违反了工典祭的举行原则；违反了各祀组接续关系的原则；违反了先王先妣祀序排列的原则，即都不能合理地解决武乙、文丁等的受祭问题，都违反周祭的诸多原则”。因此，常玉芝不囿于旧说，通过自己创造性的研究，把周祭制度的研究推向了前进。“从周祭的祭祀周期上看，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也是不属于周祭系统的。”[86]论断殊途同归，“许进雄已基本上同意常玉芝的武乙、文丁等不属于周祭系统的意见。”[87]其说见《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载《大陆杂志》，第73卷第3期）及《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载《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1990年）等著作中。

其次，我们要谈的是，商末周祭祀谱的排定，是嫡子继承制的确

定和商王宗主地位得到确认的反映。

常玉芝、许进雄等学者关于武乙、文丁、帝乙诸王不属于商末周祭系统的论定，不仅使自1945年以来，董作宾等学者所排定的周祭祀谱更加严密而科学，而且为商代祭祀制度的发展和关于商末王位嫡子继承制确立的研究提供了依据。

依据之一，殷末帝乙、帝辛时举行周祭，标志着商王对祭祀祖先权力的垄断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史记·周本纪》说，在牧野大战前夕，周武王声讨商纣王大罪之一就是“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集解引郑玄：“肆，祭名。答，问也。”即商纣王废弃了对祖先的祭祀活动。但甲骨文中商末帝乙、帝辛时持续不断举行的对先王严密的周祭，说明历史事实并非如此。帝乙、帝辛时，对上甲至康丁的诸代先王、先妣依次举行的“周祭”——五种祀典是帝乙、帝辛二王以前，诸如武丁、祖庚、廪辛、康丁、武乙、文丁等诸王所没有的。（图2—10）

图**2—10** 《四祀邲其卣》铭文

虽然在祖甲时的“出组卜辞”有“刻有翌、祭、 、 、彡五种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卜辞的甲骨”，但“比黄组要少的多，大约有140版左右”。[88]尽管从出组周祭卜辞的类型和卜问次序来看，“其祭祀程序与黄组大致相同”，但要显得比黄组还要复杂些，这表明“出组的周祭制度尚处在形成、完善的过程中。”[89]而商末帝乙、帝辛时周祭祀谱的严密排定，是商朝末年王位长嫡子继承制已经确立和商王宗族长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反映。

依据之二，就是前面我们已经谈到的商末乙、辛时的“周祭”，实为晚商前期“合祭”直系、旁系先王的继承与发展。《史记·殷本纪》记武丁祭成汤时，出现了“有飞雉登鼎耳而呴”的怪象。为此大臣祖己劝谏武丁说：“常祀毋礼于弃道”，集解引孔安国说：“祭祀有常，不当特丰于近也。”索隐说：“祭祀有常，无为丰杀之礼于是以弃常道。”所谓“不当特丰于近”，即《尚书·高宗肜日》所云的“典祀无丰于昵”。疏引正义说：“祭祀有常，谓牺牲粢盛尊彝俎豆之数，礼有当法，不当特丰于近庙，谓牺牲礼物多也。祖己知高宗丰于近庙，欲王因此雊雉之异，服罪改修以从礼耳，其异不必由丰近而致之也。王肃亦云：高宗丰于祢，故有雊雉升远祖成汤庙鼎之异。”对祖己的劝谏武丁欣然接受，这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的“武丁修政行德”，不只偏爱近祖，“典祀无丰于昵”，对远世祖先也要一视同仁。因此，自武丁起，甲骨文中各代时王举行的单祭不仅祭其父辈，还直至先王先公。[90]此外，还“合祭”上甲以下的各代直系先王，或“合祭”上甲以下的，包括直系和旁系各代先王。[91]虽然商朝各代时王也时祭先王，但所祭先王不如其后的“周祭”那样周全，而所祭时间也带有随意性而不定期，不同于“周祭”那样时间漫长却日期固定。此外，合祭除了依先王及位先后顺祀或“逆祀”外，所用祭仪与“周祭”不同，无严整的规律可循。祖甲时期，虽也有在合祭的基础上力图加以规律化（即制度化）尝试，即在出组卜辞中出现“刻有翌、祭、 、 、彡五种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卜辞的甲骨”，但数量较少，很难据此理出完整的周祭条贯，因此“出组的周祭制度尚处在形成、完善的过程中”[92]的初级阶段。此时祖甲“立王”正在进行，对商王继承制度的改革还没有完成，长嫡制尚未最终确立，因而不能也无权对先王系属进行全面而彻底的整理和排定。因此，祖甲时周祭制度不完善，是长嫡继承制还没最终确立使然。

随着商末帝乙、帝辛时王位继承的长嫡制已经确定，作为王系当然的宗族长的商王帝乙、帝辛，有资格也有权力对他以前的先王进行全面整理并排定直系、旁系的谱系，也只有帝乙、帝辛有资格，也有权力以宗族长的身份，在一个大祀周内，用相当一年的时间，甲日祭

甲名先王，乙日祭乙名先王，用“翌”、“祭”、“ ”、“ ”、“彡”的五种祀典，把商全部直系先王、旁系先王及先妣，一一依世次祭祀一遍。因此，商末帝乙、帝辛时期周祭制度的最终形成，是武丁以后“典祀无丰于昵”的合祭先王的发展与制度化，也是商代王位继承长嫡制确立的法典。因而对有资格举行周祭的商王帝乙、帝辛来说，也是他们对商王直系、旁系的历代子孙，行使宗族长权力的标志与象征。

第三节 商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是说在中国“三代”王朝——夏、商、周奴隶社会里，祭祀和战争是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头等大事。已如上述，商王通过对天神地祇和祖先祭祀权的垄断，神化了王权，并加强了奴隶主统治集团的团结，从而使时王及其后世子孙的最高统治地位更为牢固。而历代商王通过不断的对外战争和军事征服，使商族由氏族军事民主制的部落联盟，发展成夏王朝统治下的“方伯”——早期部族奴隶制方国。“殷革夏命”（《尚书·多士》），商族“以七十里为政于天下”（《孟子·梁惠王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朝。被后世称道为“武王”的商汤，就是以“吾甚武”（《史记·殷本纪》）的军事行动，“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财”（《吕氏春秋·分职篇》）的。商朝建立以后，又经过一系列对周围方国部族的用兵，商王武丁时已是“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把成汤时“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诗经·商颂·殷武》）的商王国版图，从北方、西方一直扩大到南方的江汉流域。

而作为商朝奴隶主阶级总代表的商王，也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一 商王可去全国各地圈占土地

“商王可以到全国各地圈占土地，建立田庄，经营农业”。[93]学者据甲骨卜辞分析，商王可以直接参与或向贵族、官吏发布命令，要他们到某些地点去“裒田”垦荒，或去种植农作物。其垦荒所造新田之地，既有“在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内之地”，也有商王“派人到诸侯、方国领地去占地耕作”的。如“先侯”（《全集》9468）、羊方（《合集》33212）、 方（《合集》6）等商代诸侯、方国，即为商王裒

田之地。无论商王在畿内所造新地，还是商王在诸侯、方国所垦辟成的农田，都成为商王直接所有的“王室田庄”。[94]而王室田庄上把收获物存放在“廪”中贮存。甲骨文中有“南廪”，（《合集》9636）、夷廪（《合集》5708正）等。“廪”当设在与藉田耕作处较近之处。

呼藉于廪北 不……（《合集》9509）

“藉”即翻土，“ ”为水名。即是说，商王命令藉田翻地于廪北之 水畔。从此辞廪北为藉田耕作之区看，仓廪应设在耕作土地南部。而且由于面积广大，收获的各类谷物较多，仓廪设置当不只一个，其最大数字为“廪三”（《合集》583及《合集》584甲反）。由于“仆”奴的暴动，设置在藉田之处的仓廪有被焚毁者：

王占曰：有祟， 、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午，允有［来艰］，有仆在 ，宰在……耤，亦（夜）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

……亦（夜）焚廪三。（《合集》584甲反）

“、光”为人名。“仆”即仆奴。“薿”即以蚌镰薅除田间杂草。“亦”字假为夜。“”为地名。此辞是说，商王看了卜兆，判断说：将要发生祟祸，贵族、光将有艰灾。过了六日到戊戌这一天，果然艰灾之事发生了。有仆奴在地，宰人在……薅草劳作，当夜焚烧了三个仓廪。这是某年十一月之事。为了保障仓库的安全或防止存储于仓廪中的大量谷物发生霉烂变质，因此商王时而派贵族去设廪处检查巡视——省廪。

己亥卜，贞令多马亚 、遘省廪，至于仓侯。从川、从垂侯。（《合集》5708正）

“遘”即会合。这是乙亥日卜问：商王命令武官多马亚名者会合贵族名者去巡视检查地之仓廪的安全情况么？商王对南廪的情况特别关心：

图2—11 《合集》9638

贞勿省在南廪。（《合集》5708正）

这是贞问不去省视巡查南廪么？此为反问，应还有正问：去省视巡查南廪么？被商王派去的贵族有名 者：

乙酉卜，贞令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图2—11）

有名竝者：

己亥卜，贞隹竝省在南廪。（《合集》9639）

有名先者：

贞先省在南廪。□月。（《合集》9641）

此外，还派 人：

庚寅卜，贞惟 人令省在南廪。十二月。（《合集》9636）

与此辞内容基本相同，但略有残缺者还有《合集》9637。

不仅王畿地区所辟农田上的收获，均归国王所有；就是商王在方国、诸侯领地上所开垦农田上的收获物，亦由商王自己支配，因而他对年成的好坏非常关心：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合集》9934正）

这是说，商王在黍侯领地所辟的王室田庄“受黍年”，即所种之黍会获得好收成么？

学者根据卜辞所反映的“商王可到他所能控制的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垦土造田，建立王室田庄”的分析，得出结论：“这种情况，只有土地为王有或国有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95]发生。

二 商王有权处置贵族占有的土地

商王作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还表现在“对诸侯、方国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支配权”。[96]甲骨文中有商王强取诸侯方国邑田之事：

贞呼从奠（郑）取 鄙三邑。（《合集》7074）

贞□取三十邑□彭龙。（《合集》7073）

第一辞是说，“商王从郑侯国内取走三个邑，实指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这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原来是郑侯的，商王则派人将其取走，以归王室”，[97]而第二辞的彭为地名，当与龙邻近。“龙”为方名，甲骨文中有“龙方”曾与商朝发生战争的记载，见《合集》6474、6076等。武丁时期伐龙方的将领有婦姘（《合集》6484、6585反等），酋（《合集》6593、6594）、 （《合集》6633、6634）等。后龙方臣服，商王为其“贞龙亡祸”（《合集》6644）否，并关心其地的降雨情况：“乙未卜，龙亡其雨”（《合集》13002）。

龙方臣服后，其首领曾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于宫地：

□□［卜］， ，贞于龙田于……（《合集》10558）

……龙田于宫。（《合集》10958）

龙方时而对商王进致品物：

贞龙来致。（《合集》9076）

商王还强制征取：

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

就是龙方的土地，也在商王强制剥夺之列：

贞□取三十邑□彭龙。（《合集》7073）

此辞“是占卜商王下令从彭和龙两地取回三十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而“从龙地取来的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98]如：

乙未卜，贞黍在龙囿𠫑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

这是商王乙未日占卜，问他在龙方的囿𠫑之地，所种之黍，会有好年成丰收么？

商王不仅可以随时强制征取诸侯、方国所垦成的邑田，而且对臣下贵族的田邑，更是随心所欲地剥夺其使用权，将其收归自己直接掌握，有时命贵族向他致送田邑：

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反）

“‘乃邑’即你的邑，即贵族的田邑”。命令其贵族把田邑致送给商王。

贞行致𡉚暨𡉚邑。（《合集》8987）

癸巳卜，韦，贞行氏𡉚𢦏暨𡉚邑。（《合集》8985正）

“𡉚”字地名。“𠂤”字《说文》云“小阜也”，即堆字，为不高之丘陵地。这是贞问说，贵族名行者将𡉚地之丘陵和𡉚地之邑田致进商王么？

“或贵族、诸侯所占有的田邑，商王还直接命其‘归’于王”。[99]其例即为：

贞呼𠷎归田。（《合集》9504）

令望乘先归田。（《合集》39963）

并用强制手段进行剥夺征取：

［贞］勿呼取𡉚邑。（《合集》7072）

由以上可知，商王可以任意在畿内贵族和方国诸侯的土地上垦荒造田以营造王室田庄，并可随时把贵族和方国诸侯耕种的田邑收回，即通过强制征“取”或令其“氏田”、“归田”等手段剥夺他们的土地使用权，等等，充分反映了商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三 商朝贵族使用的土地是商王封赐

商朝的贵族和方国、诸侯首领对土地的使用权，是商王通过“分封”赐与他们的。胡厚宣在《殷代封建制度考》[100]中指出：“由卜辞观之，至少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已有封国之事实”。受商王封赐土地的贵族有“诸妇之封”。“妇”即商王武丁之妃，据胡厚宣统计，“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这些武丁的妃嫔，“以宠与不宠，或不全在宫中。其不获宠者，则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战，往来出入于朝野之间，以供王之驱使，无异亲信之使臣”；[101]受封的贵族还有“诸子之封”，即“武丁时亦有分封诸子之事”。诸如子画，“盖先以其地为子画之所封，后遂以画名其地矣”。[102]武丁卜辞有子宋和宋地，“则宋者亦必为子宋之所封地”。宋地与夫地不远，帝乙、帝辛时夫常与孟、 、噩等东方田猎区地名同出，则宋之地域，“盖与今河南商邱县微子所封之宋相合，是宋国之封，决不始于周公之于微子启，自殷武丁时，即已封宋为宋伯矣”。[103]此外，还有子奠和奠地。奠即郑，其地在殷王朝之西方。“其地与周宣王封弟桓公友于今陕西华县境之郑地域正合。是郑之地名，亦不始于周，自武丁以来旧矣”。[104]此外，还有子 、子渔等。商王不仅把土地封赐给自己的妇、子等亲信贵族，还有“功臣之封”，即把土地分封给臣下沚 、雀、亘、旨等。直到帝乙、帝辛时，“为防范夷方，则封喜于攸而称侯”。[105]不仅如此，商王对一些方国用兵，待其臣服以后，遂加以分封，即承认其对原占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国之封”。甲骨文中武丁时分封的方国有井方、虎方、鬼方、犬方、周方等，而帝乙、帝辛时常被商王朝征战的孟方伯、夷方伯等，他们在商末“虽已叛殷，然类其前，则确服于殷，而受殷之封建，故仍沿方白之名也”。[106]以上，仅是接受商王分封的比较有影响的方国，而自武丁起直至商末帝乙、帝辛时，各王世还屡有“其他之侯伯”的分封。

商朝贵族或方国诸侯，受到商王的分封，既表示其对商中央王权的臣服，也表示其原领有土地的所有权已属于商王，商王可以随时收回，只不过是对其使用权的正式承认而已。文献中有商朝分封诸侯的记载。商灭夏以后，《史记·夏本纪》说：“代夏朝天下。汤封夏之后”。《史记·陈杞世家》也说：“夏后禹之后，殷时或封或绝。”此外，一些著名的“先圣王”之后，诸如“滕、薛、驺、夏，殷周之间封也”。而“四岳”之后的姜姓子孙，《史记·齐太公世家》说“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如此等等。

文献中关于商朝分封诸侯，因书阙有间，或语焉不详，现已难于详考，但甲骨文为我们保留了有关商代分封贵族和诸侯方国的有关材

料，学者们据此恢复了商朝分封的具体步骤。首先，即“商王以册封的形式，将土地授予各级贵族”。[107]其次，通过“奠置”的办法，“将受册命的诸侯和方国进行分封以后，还要为其“作邑”，并设有“封人”以管理其周围的封疆。[108]

所谓“册封”，即商王把土地册封给臣下或方国诸侯。

呼从臣 有册三十邑。

……臣 □册□□邑。（《合集》707正）

学者谓“此辞中的‘册’是个动词，有‘册封’之意。辞的大意是商王让 将三十邑书之于典册，以封赏给某个贵族。册上登录有土地邑名（甚至可能有四至的范围）。以此册授予被封者，被封者则以此为凭信，拥有册上所登录的土地”。[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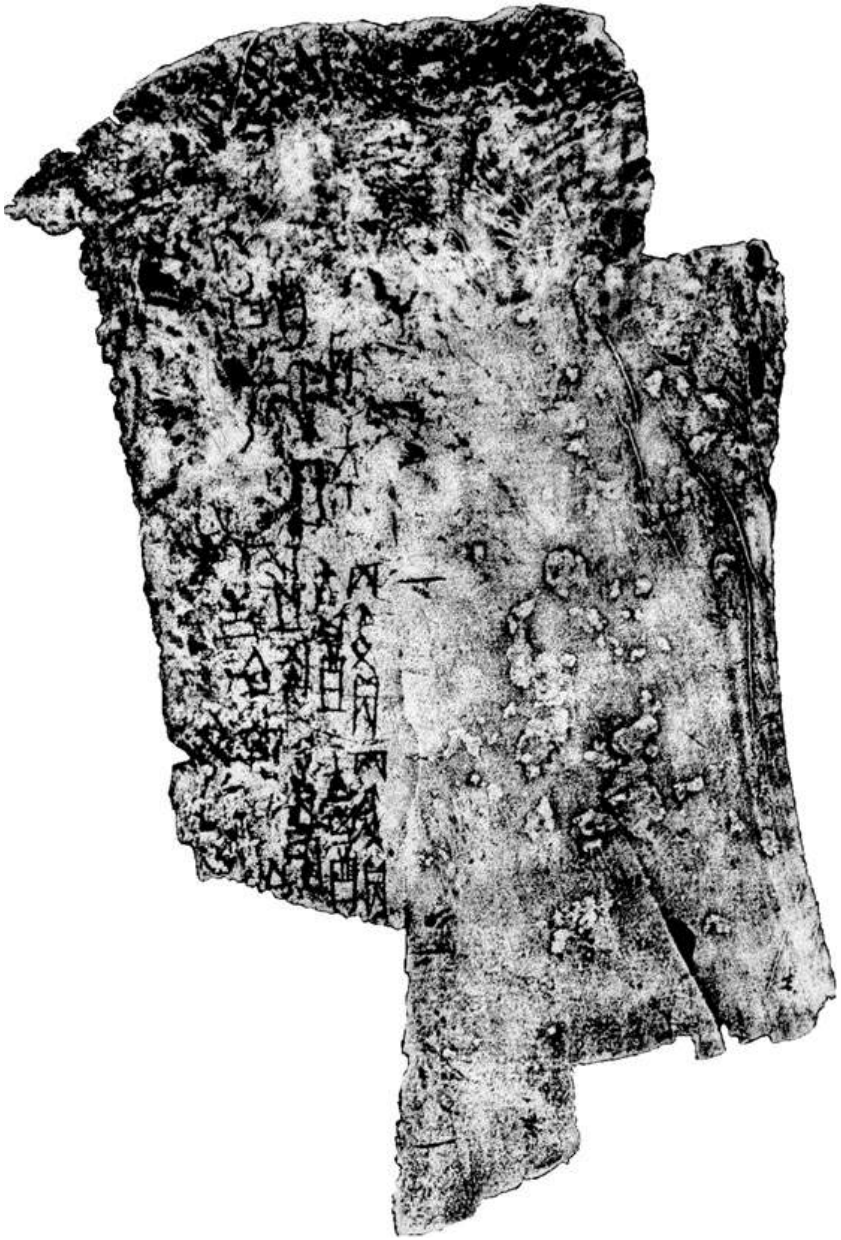

图2—12 《合集》32811

而商王“置奠”，有时还把被分封者奠置于原来的区域内：如侯。

癸亥，贞王其奠。（《屯南》862）

其被奠置于 地者称为 侯：

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图2—12）

这是甲骨文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商王要奠置 侯于 地。地在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已见：

勿令田于 。（《合集》9911）

商王武丁曾田猎于此地。

勿令周往于 。（《合集》4883）

周人既然能往于此，其地当在商朝西方与周方邻近。在甲骨文第二期祖庚、祖甲时，曾卜问在此地奠置分封否：

庚午卜，行，贞王宾夕奠亡祸，在 卜。

贞亡尤，在 卜。（《合集》24362）

因此，商王武乙、文丁时奠置于地侯，应就是祖庚、祖甲时在 地占卜置奠分封的某贵族。而在武乙、文丁时，又为其加官晋爵， 地之首领成为地之侯。

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

商王再封 侯时，告祭先王祖乙，可见仪式之隆重。

商王“置奠”，因某种原因，会把被封者迁往他处，如微伯即是。微方国曾与商朝为敌并遭征伐：

贞雀弗其隻征微。（《合集》6986）

微方臣服后，其首领被封为“伯”：

贞呼取微伯。（《合集》6987正）

其后被从其原住微地迁出，又置奠于涧地：

告 方于示壬。

呼 般取。

贞微人于涧奠。

勿于涧奠。

于涧。

勿于涧。（《英藏》547正）

“这条卜辞大意是微族受到 方的侵扰，在宗庙中向祖先祈祷后，占卜是否命令 般把微人重新奠置于涧地”。[110]

商王对贵族和方国、诸侯的分封，不仅是他为全国土地最高所有

者的体现，而且也是商王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奴隶主统治阶级政治和经济联系的重要手段。受到商王分封土地的贵族和方国诸侯，虽然在军事和经济方面也有一定相对独立性，但首先要承担对“共主”商王的种种义务。诸如“防边、征伐、进贡、纳税、服役”等政治、军事、经济和祭祀方面的沉重负担，[111]使其处在商中央王朝的绝对控制之下。

---

[1]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2] 《吕氏春秋·分职篇》。

[3] 《左传》定公四年。

[4]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5]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兵器篇》，《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5卷第3期，1936年。

[6]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7] 《史记·殷本纪》。

[8] 《艺文类聚》卷一二引《帝王世纪》（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3页）。

[9] 李民等：《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1页。

[10] 李民等：《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52页。

[11] 同上书，第42页。

[12] 参阅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98—500页。

[13]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2页。

[1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9页。

[15] 《史记·殷本纪》。

[16] 《尚书·无逸》。

[17] 《孟子·滕文公下》。

[18] 《诗经·商颂·殷武》。

[19] 《史记·殷本纪》。

[20] 《诗经·商颂·玄鸟》。

[21] 《史记·殷本纪》。

[22] 《诗经·商颂·玄鸟》。

[23] 《史记·殷本纪》。

[24] 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74页。

[26]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6页。

[27] 于省吾：《释云》，《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2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75页。

[29]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81页。

[30]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1956年第1期。

[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51页。

[3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4页。

[33]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2期。

[34]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2期。

[35] 同上。

[36] 同上。

[3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5页。

[38]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2—413页。

[3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8页。

[40]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41]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4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页。

[43]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6页。

[44]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45]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5页。

[4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41页。

[4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2页。引文中之“于”即于省吾。

[48] 同上书，第345页。

[49]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4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5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5页。

[51] 同上。

[52] 齐文心、王贵民：《商周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

[53] 同上书，第106页。

[54] 齐文心、王贵民：《商周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页。

[55]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第1部第1章“祖灵观念的变迁”，创文社1975年版。

[56]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38—440页。

[57] 同上书，第440页。

[58]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1页。

[59]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60]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页。

[61]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62页。

[62] 《诗经·商颂·殷武》。

[63] 《国语·鲁语上》。

[64] 郭沫若：《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54页。

[65]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60页。

[66]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2页。

[67] 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68] 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69] 《史记·殷本纪》。

[70]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73页。

[71] 本书所排各王代序，请参看第5页表1—1“《史纪·殷本纪》载商王世系表”。

[72]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64—465页。

[73] 今本《竹书纪年》。

[74] 《大戴礼记·少间》。

[75] 于省吾：《释小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4页。

[76] 《太平御览》八三引《帝王世纪》。

[77] 徐中舒：《论殷代社会的氏族组织》，《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805页。

[78] 据古本《竹书纪年》。

[79] 我们说“长嫡子”，因长子可能为嫡子，但嫡子并不一定全为长子，如徵子启为长子，纣为弟，但封为嫡子。故我们这里统言之为“长嫡子”。

[80] 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81]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3页。

[82]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1，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第3页。

[83]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4页。

[84] 同上书，第619页。

[85]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23页。

[86]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25页。又同书第612—614页，常玉芝教授在“关于武乙、文丁、帝乙等是否属于周祭系统”一文中，有集中论述。

[87]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25页。

[88]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页。

[89] 同上书，第608页。

[90] 参阅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先公的祭祀与并列关系”及第373页“直系先王及顺序”、第374页“旁系先王及顺序”，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91] 参阅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1—602页。

[92]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03页。

[93]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8页。

[94]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95]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9页。

[96] 同上书，第60页。

[97] 同上。

[98]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1页。

[99] 同上书，第63页。

[100]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01] 同上书，第24页。

[102] 同上书，第27页。

[103] 同上书，第29页。

[104] 同上书，第30页。

[105]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9页。

[106] 同上书，第60页。

[107]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3页。

[108] 李雪山：《商朝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

[109]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3页。

[110]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111] 参阅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及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第三章第三节“一、商代封国与商王朝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三章 商朝的贵族统治阶级

第一节 《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朝贵族统治阶级

《史记·殷本纪》追述了商族始祖契诞生后，“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被帝舜“封于商，赐姓子氏”，直至商朝末年，“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甲子日，纣兵败。纣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于是周武王为天子”为止的“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1]这段兴衰史。

在《史记·殷本纪》中，商朝的亡国之君纣登上王位，是“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的。因此，在司马迁笔下，被周武王所伐之帝辛是活着的人王，即甲骨学界所谓的“时王”。而其父王帝乙已死去，即为“先王”了。可以说，商人自契以下的远祖和上甲以下的各世祖先，对帝辛而言，即为其先公先王。《殷本纪》所述帝辛一朝史事颇详，为我们提供了商朝末年以纣王为中心的统治阶级构成情况。商朝的贵族统治阶级，有在中央王朝的王廷贵族和控制地方的方伯、诸侯。

一 王廷贵族

王廷贵族指在中央王朝服事商纣王的贵族阶级，据《殷本纪》所载，主要有：

王子

王子可以继承王位，《史记·殷本纪》载帝辛之父“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集解谓：“此以启与纣异母，而郑玄称为同母，依《吕氏春秋》，言母当生启时犹未正立，及生纣时始正为妃，故启大而庶，纣小而嫡”。

王子可以参政。没继王位的王子，可与时王共同治理国家。这些王子既有前王之子，也有时王之子。《孟子·公孙丑上》：“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王子比干”，《史记·殷本纪》记一度遭纣王囚于羑里的周姬昌被释放以后，“诸侯多叛纣而德归西伯，西伯滋大”，面对“纣由是稍失权重”的严峻形势，“王子比干谏，弗听”。“王子比干”之称又见于《周本纪》，“居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据《吕氏春秋·当务》：“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帝王世纪》：“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长曰微子启，中曰微仲衍，小曰受。庶妃生箕子，年次启，皆贤”[2]。帝乙之子应为微子、仲衍、受（纣）及箕子，而王子比干不在其列，应不与受（纣）为兄弟行，当为其祖辈先王之子，或与其父帝乙为堂兄弟行。《尚书·微子》“父师少师”，孔传谓：“少师孤卿比干”，孔颖达疏谓：“比干不言封爵，或本无爵，或有而不言也。《家语》云：‘比干是纣之亲则诸父’，知比干是纣之诸父”。

未继王位的先王之子，也可以称“王子”，《尚书·微子》：“父师若曰：王子”，孔传：“微子，帝乙元子，故曰王子”。帝辛的诸庶兄王子比干以“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的必死决心，“乃强谏纣”，结果被纣王杀死，“剖比干，观其心”。诸如上引《吕氏春秋·当务》、《帝王世纪》所列微子、微仲（或称微仲衍）、箕子等，都是商王帝乙之王子，他们对继位的嫡弟纣，“相与辅相之”，也可以参政。《殷本纪》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索隐说：“微，国号，爵为子。启，名也”，是微子启以帝乙之子的身份，被封于微地，并爵级为子。在“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因灭商时机尚未成熟。周武王观兵孟津“乃复归”以后，“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只得逃离出走；而纣庶兄箕子，尽心竭力辅佐纣王，因“纣作象箸”，感叹说：“象箸不施于土簋，不盛于菽藿，必须犀玉之杯，食熊蹯豹胎”，[3]这是殷纣王骄奢淫逸的开始。此后，殷纣王愈演愈烈，直至“为长夜之饮，七日七夜，失忘历数，不知甲乙，问于左右莫知。使问箕子，谓其私人曰：‘为天下主，而一国皆失日，天下危矣’。亦乱以醉”[4]，只得消极抵制。王子比干因强谏被杀，“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

如此等等。我们可以看到，商纣王时期，虽然诸多的王子参与了王朝政事并全力维护商王朝的统治，但都没有落得个好下场。《尚书·牧誓》周武王声讨商纣重罪之一，就是“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孔传：“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言弃其骨肉，不接之以道”。

《史记·殷本纪》：“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这些子姓各氏家族和历代商王之后，借助手中掌握的国家暴力和族权、神权，拥有大量土地、财富和奴隶，成为统治全国的最大的奴隶主贵族集团。

王妇

《尚书·牧誓》声讨商纣王时，有一项重罪是“惟妇言是用”。孔颖达疏谓：“《正义》曰：《晋语》云，殷辛氏伐有苏氏，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即为纣王之妇。《史记·殷本纪》说纣王“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作为商纣王之妻的妲己，参与了不少政事活动，并为商纣王所遵从。《尚书·牧誓》孔疏谓：“《列女传》云，纣好酒淫乐，不离妲己。妲己所与言者，贵之。妲己所憎者，诛之。为长夜饮，妲己好之。百姓怨望而诸侯有叛者，妲己曰：‘罚轻诛薄，威不立耳。’纣乃重刑辟，为炮烙之法，妲己乃笑”。《尚书·牧誓》并引古训曰：“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比喻商朝女性参政。传谓：“妇夺夫政则国亡”，疏谓：“专用其言，赏罚由妇，即是夺其政矣。妇人不当知政，是罚外内之分”，是指商朝有的后妃参政。《史记·殷本纪》说商纣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其后宫之妇当不止妲己一人，有的只是商纣王淫乐和生育的工具，见于记载的有“九侯女”。“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有莘氏女，《周本纪》记周姬昌被纣囚于羑里时，其臣下“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等献给纣王，“纣大悦，曰：‘此一物足释西伯，况其多乎。’用赦西伯”；此外，帝辛时还有嬖妾二女：《周本纪》记殷纣王牧野兵败，“自燔于火而死”以后，周“武王至商国”，在“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以后，又“至纣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武王“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此“纣之嬖妾二女”，据《殷本纪》：“周武王遂斩纣头，县之（大）白旗，杀妲己”，其一当为助纣为虐的妲己，另一女其名不详。但从周武王对她的处置与妲己同等可以得知，此女当和妲己一样，参与了商纣朝廷的不少政事，因而周武王对她也深恶痛绝。（图3—1）

图3—1 妲己害政（采自《帝鉴图说》）

王朝贵族

商纣王为了推行和贯彻自己的意志，还重用一批贵族在朝廷为

官。《史记·殷本纪》列商纣时王廷贵族有费仲，“用费仲为政，费仲善谀，好利”，正义说：“费，姓，仲，名也”。周人为讨得商纣王欢心，以早日释放周姬昌，献上美女、名马等及“他奇怪物”，就是“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5]的；《殷本纪》所见王朝贵族还有恶来，“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索隐说他是“秦之祖蜚廉之子”；有祖伊，在“西伯伐饥国，灭之”以后，“纣之臣祖伊闻之而咎周，恐”，把严峻的形势报告纣王，但纣王不以为然。“祖伊反，曰：‘纣不可谏矣。’”集解引孔安国说祖伊乃“祖己后，贤臣也”，其先即为武丁朝因“有飞雉登鼎耳而呴”，劝谏武丁“先修德政事。祖己乃训王”的祖己，集解引孔安国说武丁朝祖己为“贤臣也”；有师涓，殷纣王为满足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有太师、少师，他们见纣王剖比干，囚箕子，认为商朝大势已去，“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虽《殷本纪》不录其名，但太师名疵，少师名彊，见于《周本纪》；另有商容，“商容贤者，百姓爱之，纣废之”。周武王在“斩纣头”、“杀妲己”，重惩元恶次凶之后，接着就采取争取商朝遗民，从而使“殷民大说”的种种措施，其中一项就是“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索隐引“皇甫谧云：‘商容与殷人观周军之入’，则以为人名。郑玄云：‘商家典乐之官，知乐容，所以礼署称容台’”。商容与箕子、比干等人名并列，当不是“礼署”容台类建筑，而亦应是人名。《尚书·武成》“式商容闾”，唐人孔颖达疏说：“武王过其闾而式之，言此内有贤人，式之礼贤也”。关于商容其人，孔疏引《帝王世纪》说：“商容及殷民观周军之入”商都时，因殷民众从未见过武王，所以把依次入城的毕公、太公、周公等人先后错当“是吾新君也”——即周武王。但商容根据他对这几个人外貌和气质的观察，一一指出其“非也”。周武王是在上述几个人之后，最后一个出场的。“见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圣人为海内讨恶，见恶不怒，见善不喜。颜色相副，是以知之。’”此外，还有胶鬲，《尚书·武成》正义引《帝王世纪》说，武王在“以东伐纣”的行军途中，“王军至鲔水，纣使胶鬲侯周师。见王问曰：‘西伯将焉之？’王曰：‘将攻薛也。’胶鬲曰：‘然，愿西伯无我欺。’王曰：‘不子欺也，将之殷。’胶鬲曰：‘何日至？’王曰：‘以甲子日，以是报矣！’胶鬲去而报命于纣”。虽然因为天下大雨，道路难行，将士们都劝谏武王暂停行军，但周武王说：“吾以令胶鬲以甲子报其主矣，吾雨而行，所以救胶鬲之死也。”因而周人伐殷大军“遂行，甲子至于商郊”。周武王为表示对“贤仁”殷遗臣的尊重，把“微子、胶鬲皆委为臣”[6]，使其继续为新建立的西周王朝服务。

此外，还有辛甲。辛甲为纣朝大夫，在西伯昌时即已投奔周人。《周本纪》说：“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

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集解谓《别录》曰：“辛甲，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至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长子。长子，今上党所治县是也。”

这些服事于商纣王一朝的“贤臣”（包括善谀、善毁谗者），当是商朝贵族中的佼佼者。商族在商王朝建立之前，就“汤思贤”[7]，把有才能的人物网罗入统治阶级之中。“伊尹居莘野，汤闻其贤，聘以为相”[8]。商朝的发展和巩固，也是子姓王族和异姓贵族密切配合的结果。“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不少著名的贵族服事历代商王，为商王朝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尚书·君奭》：“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等等。孔传说：“言伊尹至甘盘六臣佐其君，循惟此道，有陈列之功，以安佑有殷。故殷礼能升配天，享国久长，多历年所”，正义说：“率，训循。说贤臣佐君，云循惟此道，当谓循此为臣之道，尽忠竭力，以辅其君，故有陈烈于世，以安治有殷，使殷王得安治民。故殷得此安上治之礼，能升配上天。天在人上，故谓之升为天之子是配也，享国久长，多历年所”。

历代贵族的后世子孙，与商王族历代子孙一起，构成了商王朝统治阶级的主体。《尚书·盘庚上》说：“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孔传：“言古之君臣相与同劳逸，子孙所宜法之”。《尚书·盘庚中》说：“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其作我畜民”。正义谓：“又责群臣，古我先君成汤，既爱劳汝祖汝父，与之共治民矣。汝今共为我养民之官，是我于汝与先君同也”。《殷本纪》：“帝太戊立伊陟为相”，集解引孔安国说，“伊陟，伊尹之子”，商汤开国重臣伊尹历外丙、仲壬、太甲诸王，至商王沃丁时伊尹死去，其子伊陟经太庚、小甲、雍己三王后，至太戊时又得立为相。商王祖乙时“巫贤任职”，正义：“按：巫贤及子贤冢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盖二子本吴人也”。此巫贤之父，即与伊陟同侍商王太戊的“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的巫咸。

此外，构成商朝贵族统治阶级的还有因地位改变，由社会下层上升为新贵者，诸如《殷本纪》所列傅说者流，商王武丁“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集解引孔安国说：“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这是这个身为“胥靡”的傅说，被武丁看中，“举以为相，殷国大治。”

二 方伯、诸侯

方伯诸侯

方国首领和地方诸侯贵族独霸一方，是商朝王畿地区以外的地方统治者。当商王朝强大时，“诸侯毕服”、“诸侯来朝”。而商王朝国力衰弱时，则“诸侯咸不至”。特别是商朝自中丁以后，统治阶级内部陷入了长期矛盾和纷争的“比九世乱”时期，使国力大受削弱，造成了“于是诸侯莫朝”的局面。商纣王时期，商中央王朝对地方方伯、诸侯的控制有所加强，这表现在：

（一）一些方伯、诸侯受晋爵

封“三公”：《史记·殷本纪》殷纣王“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

封伯：被囚于羑里的姬昌，“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不仅如此，还“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伯”即长，纣王封姬昌为西方诸侯之长，并赏赐他“弓矢斧钺”等信物，从而西伯昌取得代表殷王征伐西方诸侯的特权。

（二）对方伯、诸侯首领贵族施罚

《史记·殷本纪》说，商朝末年，因“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等残酷刑罚，以对付敢于不服从纣王旨意的方伯、诸侯。殷纣王杀掉“不喜淫”的九侯之女以后，还迁怒于其父，“而醢九侯”，即把九侯尸体剁成肉酱。而对纣王此举不满的鄂侯，因与纣王“争之彊，辨之疾”，商纣王“并脯鄂侯”，把鄂侯做成了肉干。与九侯、鄂侯同为纣三公的西伯昌，目睹纣王的残暴，只得“窃叹”，但被纣王知道以后，“纣囚西伯羑里”。

（三）军事征伐

对承认并服从商王权统治的方伯、诸侯，商纣王或提升晋爵，或稍不如意，就对其施刑惩处。而对那些敢于不服从商纣王统治的方国，则以武力进行征伐。

《史记·殷本纪》虽没有殷纣王征伐方国的记述，但连年征伐犬戎、密须、耆国、邘、崇侯虎等方国的西伯昌，都受到商纣王“囚”禁的惩处，后又接受商纣王的册封为“西伯”，可见商纣王具有更为强大的兵力，才能迫使西伯就范。直到商朝灭亡前夕，《周本纪》载：“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还能作困兽犹斗。因

此，商纣王对不服从号令的方伯、诸侯，必然是以武力相加的。《左传》宣公十二年：“纣之百克，而卒无后”，殷纣王一朝的对外战争应是十分频繁的。虽然《殷本纪》（包括《周本纪》）有关商纣王一朝的对外征伐失载，但其他先秦古籍为我们保留了这方面的材料。《国语·晋语》：“殷辛伐有苏”。据今本《竹书纪年》，此事发生在帝辛九年。此外，商朝末年，帝辛时对东南方夷人的战争，也多见于先秦时人的称引。《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商纣王对胆敢叛乱的东夷进行了军事征伐。《左传》昭公十一年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经过对东夷的长期战争，终于使东夷族臣服，这就是《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所说的“纣有亿兆夷人”。

商纣一朝所见方伯诸侯，《史记·殷本纪》记有西伯昌、九侯、鄂侯等。九侯，集解引徐广曰：“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鄂侯，集解引徐广说：“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另有崇侯虎，“纣囚西伯羑里”，就是因为西伯昌对九侯、鄂侯的惨死十分同情而无可奈何，只得“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而引起的。《周本纪》说是“崇侯虎谮西伯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

（四）方伯、诸侯对王朝承担义务

这些受商王封号的方伯、诸侯，都对商王朝承担一定的义务，以示对共主商纣王的服从，并加强与中央王朝的联系。

方伯诸侯对中央王朝承担义务。《史记》等文献反映，方伯、诸侯对中央王朝所尽的义务有：

1.贡纳：周姬昌被囚于羑里时，姬昌的臣下为取悦殷纣王，以争取姬昌早日获释，广为搜求珍物、美女、名马等，以向商纣贡献。有美女：“乃求有莘氏美女”，正义引《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即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献纣者”。有名马：“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正义说：“骏马赤鬣缟身，目如黄金，文王以献纣也”。而“九驷”乃轩辕故里所产，正义说：“《括地志》云：‘郑州新郑县，本有熊氏之墟也’，按：九驷，三十六匹马也”；有“他奇怪物”[9]，即各种稀世珍宝。“因纣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王大喜，说“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即所献美女就可以使文王减罪，并贪婪地说：“况其多乎”，充分暴露了商中央王朝对地方方伯、诸侯的诛求无厌。

这是方伯、诸侯在不正常情况下，被迫向中央王朝缴纳的贡献，而在正常情况下，所须向中央王朝缴纳各种贡物，其中就有土地。周姬昌被释而获得自由后，“乃献洛西之地”。

2.征取：商纣王不仅接受方伯、诸侯的贡献，还利用自己天下共主的地位，时而向方伯诸侯强力征取。《韩非子·喻老》说：“周有玉版，纣令胶鬲索之。”

3.服王事：方伯、诸侯要为中央王朝的各种王事活动尽义务。《左传》襄公四年：“文王帅殷之叛国以事纣”，注谓：“《逸周书·程典篇》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相传当时天下分为九州，文王得其六州，是三分有其二”[10]。所谓“奉勤于商”，即方伯、诸侯要在军事、田猎、工事等方面为商王朝服务。商纣王赐西伯“弓矢斧钺，使得征伐”，就是使周姬昌代行商王征伐方国的权力。因此，周姬昌挟天子以令诸侯，加紧对邻近方国进行了一系列军事行动。虽然商朝大臣祖伊担心周姬昌借机壮大自己的实力，向纣王报告，但纣王不以为然。《周本纪》：“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使西伯得征伐”方国，乃是商纣王授权的；商纣王举行的田猎、蒐狩活动，也是方伯、诸侯的沉重负担。《殷本纪》有商纣王曾祖父“武乙狩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的记载。商王的田猎、蒐狩活动，虽然是为了获得猎物，以满足自己享乐和敬献宗庙之需，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军事、政治意义，即蒐狩活动是大规模的军事演习和借机向方伯、诸侯展示武力，以达到“诸侯所由用命”的目的。《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就是因为商纣王“示诸侯以汰也，诸侯所由弃命”。

《吕氏春秋·用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虽然《殷本纪》所见方伯、诸侯名不多，但商末会同周武王“东伐”殷纣王，“至盟津，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周本纪》也说：“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其中较著名的诸侯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因此，商末纣王时期，“叛殷”的方国诸侯就有八百之多，再加上未叛殷的方国诸侯，就要更多了。他们及其家族构成了商王畿地区以外，即王朝“外服”的贵族统治阶级。

如此等等。《史记·殷本纪》所载殷末“时王”帝辛一朝的贵族统治阶级，由商王的王子、王妇、王廷贵族和方伯、诸侯等组成。应该说，《史记·殷本纪》较其前古籍有关商代历史记述的只言片语，应是叙述最为系统和完备者。但据此研究商朝的阶级构成和有关制度，还是远远不够的。虽然《殷本纪》是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等先秦文献整理而成，但商代史料存世较少，因而除商王的世系较为明晰外，不少先王活动失载，或语焉不详。早在春秋末年，孔子就深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11]。因此，司马迁的商代历史研究，自然也会受到“文献不足”的局限。

1899年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商代历史的第

一手文字资料。甲骨文是自盘庚迁殷至商纣亡国273年的商朝晚期遗物，随着甲骨学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已能将十万片甲骨分在居于殷墟的商朝晚期诸王——即盘庚、小辛、小乙，特别是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诸“时王”名下，这不仅使《殷本纪》所述“时王”帝辛史事得到了极大丰富和补充，而且还为自盘庚以下诸“先王”的活动，提供了大量他们在位时鲜活的占卜记事文字资料。因此，如此之多商代甲骨文的面世，使我们深入研究商代（主要是晚商）社会结构有了可能。

第二节 甲骨文所见商朝贵族统治阶级

1899年，大量出土的殷墟甲骨文，使《史记·殷本纪》所列各代商王的史迹得到了证明和补充。不仅如此，甲骨文是盘庚迁殷至帝辛灭国八世十二王之物，是盘庚以后，特别是武丁以后商后期各代时王占卜的记录。大量的甲骨文材料表明各代商王对全国的控制，是通过一大批王朝贵妇、王廷诸子、王廷贵族和地方诸侯、方伯实现的。虽然这些人名《史记·殷本纪》失载，但作为商朝的统治阶级，其身份和地位，与《史记·殷本纪》所述是基本相合的。

一 王朝诸妇

甲骨文常见有关“妇某”的占卜。据学者统计，在《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怀特氏等收藏甲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著录中，“除去重片，有妇卜辞930余版。妇刻辞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各个方面，许多刻辞的内容也十分重要”[12]。如此之多的有关“妇某”活动的占卜表明，妇某应是晚商政治舞台上较为活跃的力量。

（一）甲骨文“妇”由家庭称谓“王妃”到社会身份的标志“称号”的认定

“妇某”之“妇”为郭沫若1933年释定，并为学界所承认，郭沫若指出，此前，“罗振玉一律释为‘归’，察其下大抵有从女之字，实当读为妇，‘妇某’乃人名也”[13]，后又在《骨臼刻辞之一考察》中进一步加以申论：“妇某必系女字矣，女字之上冠以帚，则帚乃妇之省文

矣”，“帚下一字是女字，妇某乃是殷王的妃嫔”[14]。郭沫若关于妇字的正确考证，推动了学者关于甲骨文诸妇的研究，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全面整理了甲骨文中有关“妇”的卜辞，谓“妇某”为商王“生妇之名”。据统计，商王“高宗武丁为中兴英主，其妻配六十有四”[15]人之多，妇为商王家庭称谓。陈梦家虽然赞同“妇下一字是名不是姓”，但认为“妇”字“似系一种妇女的身份”[16]，惜语焉不详。张政烺则进一步指出“妇某”之“妇”应为“世妇”，“世妇之义与世臣相同，当是累世常有之妇”，当以为“世妇是女官，住在宫中，管祭祀、宾客及丧礼等”，则妇是一种社会身份。1978年，《甲骨文合集》的陆续出版和材料的增多，学者关于商代诸妇的研究也更加深入和细化。钟柏生指出：“郭氏言‘妇某乃是殷王的妃嫔’，以此说来解释大部分诸妇卜辞，大体言之是可以成立的。但并非所有卜辞的妇都作如此的解释”，并深入分析说：“卜辞诸妇所指均为女性，它还代表一种身份，说明她们是已婚，均是殷王妃嫔（妻室）或是诸侯妇人，也就是周代天子诸侯宫中妇官的前身”[17]。

图3—2 《合集》13925正

宋镇豪在全面整理甲骨和金文中有关商代诸妇155名的基础上，对商代诸妇的认识更加明确，他认为，甲骨文中诸妇“有的是王妃，有的是时王兄弟辈即‘多父’之妻，有的为各宗族大小宗子即‘多子’之妻。至于明言‘亚侯妇’、‘师般妇’、‘望乘妇’、‘妇亚弓’、‘妇沚戈’、‘妇[illegible]伯’、‘[illegible]妻女竹’（《合集》6057）、‘妇白[illegible]’、‘亚束午妇’、‘冀妇’者，大抵是臣正、诸侯或方伯之贵妇”[18]。（图3—2）

随着对商代诸妇身份地位认识愈益明确和甲骨及金文材料的不断

公布，学者们所认识的商代诸妇也日益增多。胡厚宣1944年《殷代婚姻家族宗法制度生育制度考》中，统计武丁诸妇共64名。岛邦男1975年《殷虚卜辞研究》中，统计商代诸妇67名。钟柏生又对岛邦男统计商代诸妇加以增补，在1985年的《妇井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共得68名。丁骕1969年在《诸妇名》（《中国文字》第34号）中统计，甲骨文中诸妇共80名。而孟世凯1987年《甲骨文小辞典》统计，商代诸妇为67名。宋镇豪1994年在《夏商社会生活史》中统计，商代诸妇共121名。杨升南在1999年《甲骨学一百年》中统计，商代诸妇为108名。徐义华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商代甲骨和金文中所见的商代诸妇，加以系统整理，2003年他在《甲骨刻辞诸妇考》共得“甲骨刻辞中计有妇157位”。此外，“商代金文中妇总计有55位，其中妇好、妇商、妇妊、妇羊、妇未、妇妍、白妇、杞妇等8位也见于甲骨刻辞，那么单见于金文的妇有47位，再加上甲骨刻辞出现的157位，商代诸妇总数达到的204位”。如此之多的商代贵妇，有时不加私名，泛称“妇”（《合集》9274）或“多妇”（《合集》22258），这表明商代存有一个贵妇群体。因此，“妇并非专指商王的配偶。如果将诸妇看作一个团体，那么这个团体的构成是复杂的，他们有王的配偶，如妇好、妇井等；有诸侯大臣的配偶，如望乘妇、亚侯妇、师般妇等；也有诸子的配偶，如子宾妇。也就是说王、诸侯大臣、诸子的配偶都可以冠以妇称。那么妇这一称号，应当是对拥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女子的一种称呼”。

商代诸妇，以武丁时期所见为最多。甲骨文中有关诸妇活动的记载，表明她们是活跃在商王武丁时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其中与商王关系最密切并深得武丁宠信者，在诸妇中的地位为最高。她们能参与商王朝的祭祀典礼，并能统军出征，有的还接受商王封赏领地并向商王贡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她们为商王繁衍的子息，在武丁殁后能继承王位。而在商末帝乙、帝辛的“周祭”祀谱中有她们的祀位，即为商王的“法定”配偶，也证明了她们生时的辉煌。

（二）诸妇参与“国之大事”

《左传》成公十三年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商周奴隶社会里，祭祀活动和对外的征伐是国家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商王垄断着对天神、地祇和人鬼的祭祀权，不仅使王权神化，加强了对奴隶制国家的控制，而且通过对商族祖先的祭祀，突出了商王在同姓宗族中的“大宗”地位，从而加强了商朝同姓贵族的团结；商王不断举行的对外战争，扩大了商王朝的疆域并获取了大量的奴隶和财富，是商朝奴隶制国家发展的需要。

1.诸妇与商王朝的祭祀和占卜活动

商朝诸妇，不少人可以代商王主持祭祀活动，诸妇主持的祭祀活动有侑祭：

贞妇好侑。（《合集》2609）

贞呼妇好侑。（《合集》2606）

妇井侑。（《合集》2742）

翌乙酉……□妇媚侑。（《合集》2809）

□丑卜，妇女 侑。（《合集》2899）

“侑”字祭名，即侑求之祭。这是妇好、妇井、妇 、妇媚等贵妇主持侑祭，唯所祭对象不详。妇主持燎祭：

妇好燎一牛。（《合集》2640）

贞勿呼妇好往燎。（《合集》2641）

妇周侑燎。（《合集》2618）

“燎”字祭名，即烧燎之祭。这是妇好、妇周等人主持燎祭。妇还主持御祭：

贞惟妇好呼御伐。（《合集》2631正）

“御”字祭名，即御除灾殃之祭。伐即伐杀牺牲。这是妇好主持御除灾殃之祭并伐杀牺牲以献。

商代诸妇主持祭祀的对象有先王南庚：

乙丑卜，妇石燎爵于南庚。（《屯南》2118）

南庚继沃甲（羌甲）之位为王，但南庚死后，其王位由其堂兄之子阳甲继承，为商王朝旁系先王。这是妇石行燎祭于旁系先王南庚。另有商王的父辈：

呼妇好侑升于父□。（《合集》2609）

“升”字祭名，这是商王命令妇好主持对父某举行侑升之祭，商王武丁父辈有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等“四父”。此残辞，所祭父名不详。妇有祭父乙者：

贞呼妇 于父乙牢，册三牢侑孚。（《合集》924）

“ ”字于省吾释，此处“应读为‘斲’”[19]，即为砍意。而“册”字，“于祭祀用人牲和物特征”言之，“应读为删通作刊，俗作砍”[20]。斲、册均为用牲之法，“孚”为俘虏。此辞是说，商王武丁命令某妇行砍杀牛牢并侑祭以俘奴为献，以祭先王父乙（即武丁嫡父小

乙）。此外，还有名丁的先王：

图3—3 《合集》14125

贞中妇尊[illegible]，其用于丁。（《合集》14125）（图3—3）

“尊”字祭名，字作双手奉尊以献祭。“ ”字王国维释，谓为鼎实。姚孝遂谓“ 假为蔉”，即《尔雅·释器》：“荜谓之蔉”，“卜辞祭名、祭牲、用牲之法均同字”，所以“荜谓之蔉，以荜实之祭亦谓之 ”[21]。而丁名祖先，武丁前有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等，此丁不能确指。此辞是中妇主持尊之祭于名丁的先王。诸妇不仅可主祭殷王男性祖先，还主祭先妣和母辈女性先人：

贞妇好侑告于多妣酒。（《合集》2607）

“酒”即酒祭。此辞是妇好行侑求之祭告于多位先妣，并以酒为献。此辞当是合祭多位女性祖先。有时专祭某妣，如妣癸者：

甲戌卜，贞妇好不往于妣庚。（《合集》643）

武丁前先王之法定配偶名妣庚者有示壬、祖乙、祖丁等。此辞是妇好往祭于妣庚，唯具体为哪位祖先之配不详。诸妇还祭及母辈：

贞呼妇好 母□御……（《合集》2651）

“”字祭名，像人跪于示主前祝祷之形。母之后字虽残，但商王武丁之父小乙的法定配偶为妣庚，武丁称母者当是此人，所残之字当为“庚”。这是妇好向其母（庚）行祝祷御除灾殃之祭。行祭母辈先人的妇还有妇井：

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合集》39665）

此母庚亦为商王武丁之父小乙之配。祭母庚者还有妇鼠：

癸未卜，妇鼠侑母庚。 。（《合集》40853）

“”字，郭沫若读为 。《说文》云：“小豚也，从豕”，“各卜辞既每以为牲而与羊犬为列，自当是小豚”[22]。这是妇鼠行侑祭于母庚，并以小豚为牺牲。以上妇好、妇井、妇鼠等均受商王武丁之命行祭母庚，她们当不仅主持内祭，有时还去外地主祭：

贞翌辛亥呼妇井宜于磬京。（《合集》8035）

“宜”字祭名，字作陈牲肉于俎上以为祭，即后世祭社之宜祭[23]。“磬京”为地名，甲骨文常见的宜于庚宗、义京等地“都在商都不远处，则宜于磬京，亦当如此求之”[24]。并祭及神泉：

妇好□侑泉。（《合集》2611）

这里妇好行侑祭于神泉。

如此等等。我们可以看到，诸妇受商王之命，主持侑祭、燎祭、御祭、伐祭、升祭、祭、宜祭、斮祭、册祭等。行祭的对象有殷人男性祖先南庚、父乙、丁等，女性祖先有多妣、妣癸、妣庚、母庚等

及自然神祇泉等。虽然王朝诸妇有百名以上，但能参与主祭活动的主要有妇好、妇媚、妇 、妇周、妇石、中妇等人，这表明上列诸妇地位的重要。而这些有资格主祭的诸妇中，又以妇好、妇井参与祭事为最多，说明她们的地位又较其他有资格主祭的诸妇的地位更为重要。

《礼记·表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殷王非常迷信，凡事必卜，以求得上帝和鬼神的保佑。大量出土的甲骨文，就是商王垄断占卜权，借以欺骗和麻醉广大被统治和奴役的商代民众的记录。因此，商王的占卜活动和商王的祭祀活动一样，成为商王朝政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之大事"。在商王朝的占卜机构中，王朝诸妇也担当着重要的角色。

有的贵妇参加了甲骨的采集工作：

庚戌，乞自妇井乞……（《合集》9394反）

自妇井……（《合集》9393）

妇井乞自……（《合集》9391）

妇井乞自……（《合集》9390反）

□戌，妇井乞□骨又三十。（《合集》9389反）

妇井乞 自□七 十五。（《合集》9395反）

"乞"字于省吾释，谓有一意应为"乞求"[25]。胡厚宣亦谓记事刻辞中此字应释"气"，"读为取"，"取气义亦通"，并据《周礼·春官·龟人》"凡取龟用秋时"说："气龟即取龟之义，犹言采龟也"[26]。以上各辞，记贵妇到外地采集甲骨，以备占卜之用。在商代诸妇中，唯见妇井从事此事较多，而其他诸贵妇多参与甲骨整治工作，即"示"。所见"示"甲骨的贵妇有妇井：

妇井示百。 。（《合集》2530）

胡厚宣谓："'某示若干'一类之刻辞者，乃祭祀龟骨之记载，大约殷人既得龟甲牛骨之后，在卜用之时，须先经过一种祭典"[27]。陈梦家谓："《乙》3330和5281是一对背甲，同有' 入七，妇井示，韦'的卜事刻辞。此两甲仅有钻凿而无灼兆，是未曾用的卜甲，故知'某示'在灼钻之前，入龟之后。示或指钻凿之事"[28]。严一萍并进一步加以论证说："《周礼·春官·宗伯》太卜：'眡高作龟'，郑注：'视高，以龟骨高者可灼处，示宗伯也'，又曰：'作龟，谓凿龟令可 也'。郑氏以'眡高作龟'分作两事解，衡以殷商甲骨之钻凿多寡不一，分布各别，恐亦未必。我意当作一句解，即'眡高'以后继之'作龟'，即凿龟。'眡高'等于排龟之何处可以钻凿。眡，古文视，视即示字，古字通用"。"示字在甲桥刻辞、背甲刻辞和骨臼刻辞都曾出现，最足以

证明‘示’为‘眡高’者，莫过于三种刻辞既‘入’、‘乞’、‘来’多少以后，更写上‘某示’多少”，并列举《乙》2684：“我氏千。妇 示一百。 ”、《乙》3432：“我致千。妇井示四十”、《乙》6686“我氏千。妇井示一百。 ”、《乙》6967“我氏千，妇井示四十。宾”、《丙》268“我氏千。妇井示一百。 ”等版为证说：“记载我一次贡龟一千，而分作几次由妇 、妇井‘示’之。就在所见的六次计四百一十版”。“因为要‘作龟’，所以‘示’下有数字”。因而，“祇有解释作‘眡高作龟’的‘示’，才算合理”[29]。《合集》2530反“妇井示百。 ”为一龟甲之反面，是记载妇井整治、加工了一百个龟甲以备占卜之用。参加“示”即整治甲骨的贵妇还有：

妇利：妇利示十屯。争。（《合集》1853臼）

妇 ：妇示……（《合集》9971反）

妇今：□寅，妇今示三屯。岳。（《合集》3467）

妇汝：辛未，妇汝示……小寝。（《合集》5551反）

妇桓：甲辰，妇桓示二屯。（《合集》5545臼）

妇 ：戊寅，妇示二屯。（《合集》13935臼）

妇巳：妇巳示十。争。（《合集》13338）

妇女：戊戌，妇女示……（《合集》2670臼）

妇 ：乙未妇示屯。争。（《合集》6552臼）

妇 ：丁卯，妇示一屯。行。（《合集》6885反）

妇 ：妇示七屯。宾。（《合集》8995臼）

妇 ：妇示百。 。（《合集》9013反）

妇妦：自 ，己未，妇妦示一屯。寝。（《合集》17514臼）

妇喜：辛丑，妇喜示四屯。（《合集》17517臼）

妇良：妇良示十屯。（《合集》17528臼）

妇妸：戊戌，妇妸示二屯。韦。（《合集》17532臼）

妇 ：乙丑，妇示一屯。小寝。中。（《合集》17508臼）（图3—4）

妇宝：壬寅，妇宝示三屯。岳。（《合集》17511臼）

妇息：戊申，妇息示二屯。永。（《合集》2354反）

妇宠：己亥，妇宠示二屯。宾。（《合集》17393臼）

妇安：妇安示三屯。争。（《英藏》211臼）

图3—4 《合集》17508臼

“屯”字于省吾释[30]，但并未深究其义。胡厚宣虽释为匹，但解其义甚明，谓：“记事刻辞若干屯，即若干对之义”，“是牛胛骨有左右二骨，龟背甲必中划为二而后用之，皆两骨为一对。故刻辞之中，惟牛骨刻辞及背甲刻辞独以匹也”[31]。以上诸贵妇“示屯”，就是进行甲骨的整治工作，以备占卜之用。

据学者统计，殷墟甲骨关于“‘某示’刻辞大约210余版，其中‘妇示’的就达130多版。在剩余的70余版中，还有部分是井、好、 、 等可能是妇的人所‘示’，只有极少量的是由邑、古等人所‘示’”。因而除极个别贵族外，商代“甲骨的整治工作主要是由妇来完成”，正因为“诸妇在王室担当的日常职务，当即是整治甲骨，为占卜做准备工作”，因而甲骨文中有时不称“妇某”之名，而径称“妇示”：

> 豕入三，妇示十。 。（《合集》9274反）
>
> 庚申，妇示八十屯。 。（《合集》9544臼）

在甲骨文中，很少单独出现作为身份的妇字，而记事刻辞中这些既不是承前省略，也不能确指的妇字，“应是诸妇的群称。因为诸妇日常工作就是整治甲骨，她们是整治甲骨两个群组中的一个，而且是整治甲骨的主要工作者，所以有时可以妇群组直接记为‘妇示若干’”[32]。

2.诸妇参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商代诸贵妇不仅参与了商王朝的祭祀活动，并负责占卜用的龟甲、兽骨等卜材的整治工作，有的贵妇还参与了商王朝的对外军事征伐活动。在战前，有的贵妇参加了征集兵员的备战活动：

> 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共人于庞。（《合集》7283）

“庞”为妇好所封之地名，学者据其“与‘敦’、‘沚’等地不远，皆在今河南省焦作市与山西省之间”，推测应在“商王畿的西南部”[33]。这是妇好于其封地聚集兵员。有时征集近一万三千之众：

>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受［有右］。（《合集》39902）

这是商王为征伐方国，于战前从妇好领地动员了一万三千兵员。贵妇不仅为商王提供兵员，积极备战，而在与外方交战时，贵妇还受商王之命，领军出征方国。贵妇率军征伐的方国有土方：

> 辛巳卜，争，贞今载王登人千，乎妇好伐土方，受有佑。（《合集》39902）

土方的“活动范围应在今河北省北部，是商本土北方的一个强劲方国”[34]。有巴方：

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 伐巴方，受有佑。（《合集》6479）

巴方其地望“在山西省北部，是商本土西北方向的国家”[35]。“从”为“率领”[36]之意。沚 为武丁时著名将领。这是商王令妇好率领大将沚 征伐巴方。有龙方：

贞勿呼妇井伐龙方。（《合集》6585）

龙方地望“应在靠近山西境内陕西省的中部偏北”，是“位于商王畿部的方国”[37]。有夷方：

壬午卜，宾，贞王惟妇好令征夷。（《合集》6459）

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夷。（《合集》6480）

夷方，有学者释为人方、尸方，从甲骨文第一期时至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一直与商王朝为敌。学者据“伐人方路途经过的大邑商、商、亳、淮、攸、杞的地望看，人方是淮河流域的方国，其中心区域在今江苏省的淮阴淮安”[38]。

贵妇在商王的命令下，主持了征伐土方、巴方、龙方、夷方的战争，而且武丁时的重要将领沚 、侯告等皆在其麾下，可见其地位的重要。贵妇不仅可独自统军出征，有时还与商王配合作战：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 伐巴方，王自东 伐 ，陷于妇好位。（《合集》6480）

“东”、“”均地名，“陷”即埋伏歼敌。本辞是商王命令妇好率大将沚主攻巴方，而商王武丁率人马从东之地出发去攻打在地的巴方驻军，驱敌至妇好埋伏处加以歼灭。虽然诸妇没有担任伐羌方的主帅，但有抓、执羌人俘虏的记载：

贞戉获羌。

不其获羌。

贞戉不其获羌。

贞戉不其获羌。

贞乎执。

勿乎执。

乎执。

乎执。

贞乎妇执。

贞乎妇好执。

□妇执。（《合集》176）

关于羌方，“从参与征伐的雀、甫、戍、酋等诸侯国的地望看，多在商王畿的西部，分布于今山西的中南部。故我们推测羌人的主要活动区域应在靠近山西省中南部的陕西境内”[39]。此辞表明，妇好也和武丁时伐羌的将领戍等人参加了抓执羌人俘虏的活动。因此，在商王朝与羌方的战争中，虽然妇好没担任主帅统军，但也承担了战后打扫战场的任务。此外，有的贵妇受商王之命举行军事训练性的田猎活动：

贞乎妇井田于 。（《合集》10986）

“田”即田猎，田猎时驰车纵马，戈举镞飞，既猎获了野兽，也使参加者的军事技能得到了提高和训练。《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说：“大田之礼，简众也”，郑玄注：“古者因田习兵，阅其车徒之数”。因此，古代的田猎活动就带有军事演习的性质。“ ”为地名。本辞是说，商王命令妇井田猎于 地，既猎获野兽，又训练了军队。不仅仅是王朝诸妇，有的商王朝地方侯伯之妻室，也参与了商王朝的军事行动：

图3—5 《合集》6057反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𢦏妻𡚬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图3—5）

“𢦏”为地名。学者考证，商“王在敦，以𢦏为北”，其地当“在沁阳之北，土方在沚之东，当在𢦏之西”[40]。𢦏妻𡚬为驻在𡚬地的女将，虽未见参与商王的征伐，但负有向商王报告敌情之责。

虽然有的贵妇参与了商王朝的军事活动，而且可统率著名将领，但在甲骨文中所见的上百名贵妇中，“只有妇好和妇井参加了战争，妇好见于20余版战争卜辞，妇井仅两见，且是对龙方之战的一事两卜”。因此学者指出：“在实际上参与拥有军事权力待遇的取得，可能与该妇的地位有关，也就是说诸妇之间存在着等级的差异”[41]。

3.诸妇与商王朝的其他“王事”

商代的贵妇，不仅可以参与商王朝的祭祀和军事行动，有的还参与商王朝的其他“王事”，即政务活动：

甲戌卜，王余令角妇叶朕事。（《合集》5495）

妇井叶［朕事］……（《合集》2772）

“叶朕事”与卜辞中“叶王事”、“叶我事”意同，即在商王命令下勤劳王事。这表明，“妇”并不仅是家庭意义的“称谓”，而且是一定社会身份的标志。

丙午，贞多妇无疾。

丙午，贞多臣无疾。（《合集》22258）

此版“多妇”与“多臣”并卜，表明诸妇与商王朝的臣下之地位基本相同，也可参与商王朝的政务活动。诸妇经常被商王呼、令：

贞呼妇。（《合集》2674）

“呼”即商王对臣下发布指令，这是泛指商王呼令贵妇们去做某项事情。或直接对其发布指“令”：

甲申卜，争，贞勿乎妇好□。（《合集》2649）

丙寅卜，宾，贞往妇井乎。（《合集》2730）

乎妇好令……（《合集》5532）

癸亥卜，品，贞勿令妇井。（《合集》2760）

“令”即商王发布命令。这是妇好、妇井受到商王的呼、令。商王或呼、令贵妇代王去外地执行某种使命：

乎妇井出。（《合集》2728）

贞勿乎妇井往于……（《合集》39656）

贞翌丁巳乎妇好往于……（《合集》2642）

诸妇受商王指令所去的地点有果京和龏地：

□申，勿呼妇好往于龏。（《英藏》153）

贞呼妇好往果京。（《合集》8044）

“果京”地名，是商王的行祭之地。

庚辰卜，亘，贞 牛于果京。（《合集》8041）

牛，唐兰谓：“正当读为割牛”[42]。商王行割牛之祭于果京，派妇好往此，或与准备祭事有关。有时贵妇还接受命令代王接见贵族：

□午卜，贞□妇好允见 老。（《合集》2656）

“ ”字地名。《礼记·王制》“殷人养国老于右学”，“老”即地有威望的老贵族。这是妇好代商王接见老，以示商王对他们的慰勉。有时诸妇还要参加王朝工程的落成典礼：

丁卯卜，作 于兆。

勿作于兆。四月。

乎妇奏于兆宅。

勿乎妇奏于兆宅。（《合集》13517）

“”字，于省吾谓：“即宅的初文”，“均指住宅为言，系名词”。但此处宅字“均作动词用，训为居住之居”[43]。“兆”为地名。“奏”字郭沫若释[44]，屈万里谓：“卜辞奏字，多用为乐舞之意”[45]。本版是丁卯日占卜建造住宅于兆地是否可行，而住宅建好后，在入住仪式上是否命令诸妇司理乐舞之事。诸妇如得到赏识，还可受到商王的奖励：

贞畀妇井启。（《合集》2766）

惟 畀中妇。

畀妇……（《合集》3896）

“畀”字裘锡圭释，有付与之意[46]。以上各辞表明，贵妇中的妇井、中妇等曾受到商王的赏赐。

（三）诸妇之封

诸妇不仅由于“叶朕事”而得商王赏赐，而且有的还被赐予土地。胡厚宣谓：“盖武丁之妃，据余所考，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以宠与不宠，或不全在宫中，其不获宠者，则封之一地”[47]，这就是“诸妇之封”：

丁巳卜，宾，贞妇井受年。（《合集》9966）

甲寅卜， ，贞妇井受黍年。（《合集》9968）

“年”即谷物丰稔，“受年”即取得好年成，“受黍年”即所种植的黍类获得丰收。“夫以妇井为武丁之妃，而卜辞屡贞其田禾之是否茂盛，及其是否有年收之丰盛，则其必有封地食邑可知也”[48]。

□妇好□受年。（《合集》9848）

此辞贞问妇好获得好年成否，是知妇好也有封地。商代虽有“诸妇之封”，但学者指出：“从卜辞得知，领有封地者，只有妇好、妇井两人”[49]，由此可知，受封的诸妇人数并不很多。卜辞表明，受有封地者并不是“其不获宠者”，而是在诸妇中地位最高并“最获宠”者。这些被封的贵妇，虽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地方经济，但她们对商王朝承

担着繁重的义务。

1.管理封地上的农业

被商王封赐土地的诸妇，管理自己封地上的农业生产，诸如播种：

贞妇井呼黍于丘商，受［年］。（《合集》9529）

这是妇井命令族众种黍于丘商之地。但妇的农业生产，有时是在商王的干预下进行的：

贞呼妇井黍。（《合集》9532）

此辞是妇井受商王指令去管理封地上所种之黍。作物成熟时，领有封地的贵妇负责其收获：

妇井黍不其雚。（《合集》9599）

“雚”字陈梦家谓即《说文》之获字初文，其意“是刈谷”[50]。本辞是说，妇井封地上的黍已成熟，是否要连茎秆一起割回。或是商王横加干涉，命令她专取其穗：

贞勿呼妇井往采黍。（《合集》40078）

“采”字陈梦家释，谓：“《说文》曰：‘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或体作穗。卜辞则从 从又（《京津》1509），象手采穗之形”[51]。本辞是令妇井去专采黍穗而留下禾秆。

2.领有封地的贵妇对商王朝承担义务

领有封地的贵妇，由于远离王都，因而在自己的封地上享有一定的独立性。

贞妇好使人于眉。（《合集》6568）

这是妇好有权派手下去眉地联络。但是，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商王为体现他对受封诸妇的控制，不仅对其农业生产加以干预，而且还要诸妇承担各种义务：

图3—6 《合集》7287正

（1）在战时，领有封地的贵妇要为商王朝提供兵员：

乙酉卜，㱿，贞呼妇好先于庞共人。（《合集》7284）（图3—6）

已如前述，诸妇不仅受商王指令，领兵参加征伐方国，而且本辞还说明，受封贵妇在战前还要从自己的封地上征集兵员，以供商王驱使。

（2）在平时，贵妇还要从自己的封地上向商王进致贡品，以示对中央王朝的服从：

妇弗其氏。（《合集》39676）

“氏”即致送、进致，这是贵妇向商王进致品物。贵妇所贡入的各种品物中有女奴等：

妇井来女。（《合集》667）

“来”即贡来，“来女”即贡来女奴。此辞是妇井贡来女奴，以供商王役使。

（3）贵妇要定期回商都觐见商王：

妇好其来。（《合集》2654）

癸酉卜，亘，贞生十三月妇好来。

贞生十三月妇好不其来。（《合集》2653）

卜辞“生月与兹月相对而生月在兹月之后”，即指下一月[52]。而“生十三月”，即指占卜月后的未来的十三月。这是商王武丁贞问妇好在未来的十三月是否从封地回都城。妇好从封地回都城以后，就要觐见商王：

□戌卜，争，[贞]妇好见。（《合集》2657）

“见”在此有觐意。《说文解字》：“觐，诸侯秋朝曰‘觐劳王事’”。本辞是妇好从封地上回都城觐见商王，表明妇好与商王关系密切并地位重要。正因为如此，妇好有资格会见“多妇”：

贞呼妇好见多妇于 。（《合集》2658）

“ ”为地名，“多妇”即商王朝诸贵妇。本辞是说商王武丁命令妇好会见诸妇于 地，可见妇好地位较其他贵妇为高。

（4）商代诸妇的等级差别

商代的诸妇，据甲骨文和金文统计，已逾200多名。尽管“妇”作为一个群体和称号，“是对拥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女子的一种称呼”[53]，但在商王朝的国家社会生活中，其所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是大不相同的。之所以如此，是由诸妇与商王关系的亲疏不同所决定的。

甲骨文和金文中虽然也有“诸侯大臣的配偶”和“诸子的配偶”，但她们的名字在甲骨文中所见不多，而且有关活动也语焉不详。这表明，她们在商王朝的国家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这首先是由于她们不是“商王的配偶”，因而与商王关系较为疏远的缘故。此外，甲骨文主要是商王室卜辞，在商王的有关占卜中，自然也很少涉及她们的活动。

但主要的还是“商王的配偶”。由于她们与商王有着婚姻关系，商王自然对她们十分关心，因而甲骨文中大量出现商王生妇的名字就不是偶然的了。而商王对妇表现的关心，首先是因为她们与商王有着婚姻关系，作为商王的家庭成员，其主要任务是为王生育孩子，即生育奴隶主贵族的接班人。甲骨文中有大量的“贞娩”卜辞，娩字郭沫若释[54]。唐兰谓：“卜辞 字当释娠、冥或娩之用为动词者，并假为娩，‘生子免身也’”[55]。甲骨文中关于妇的贞娩卜辞有70余版，所涉及的对象有妇好、妇井、妇娭、妇鼠、妇姑、妇 、妇 、妇共、妇妹、妇妓、妇執、妇 、妇 、妇 等，反映了商王对其诸妻分娩的关切，并问其“ ”否。郭沫若谓：“ 乃娶省，读为嘉”[56]。殷人以生男为嘉，以生女为不嘉：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惟丁娩，嘉。其惟庚寅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惟女。（《合集》14002）

这是贞人㱿为商王卜问妇好要生孩子，可能不吉嘉。商王也判断说过了三十一天后的甲寅日分娩，也不太吉嘉。结果应验了，生育果然不吉嘉，因为没有生男孩，而是一个女孩。以生女为不嘉，充分反映了商王朝的重男轻女观念。此外，有时商王对诸妇的生育过程即“娩”并不关心，而专问诸妇的生育结果“嘉”否，专问“嘉”否的王妇有妇禾（《合集》40889）、妇今（《合集》717正）、妇多（《合集》22246）、妇寝（《怀特》1262）等，就是商王最关心生育男性继承人的反映。

大量贞娩卜辞的存在，说明妇作为商王的家庭成员，主要任务是为商王繁育后代，成为“生育机器”，而商王最关心的是诸妇生育㛛否，即为其生育男性继承人。虽然商王多妇，但不少妇除了作为“生育机器”受到商王关心以外，很少能参与王朝的政治活动。即使那些有资格参加商王朝国家社会活动的诸妇，也多是在宫廷的占卜机构充当卜官，进行甲骨的整治工作。而能参与祭祀或率兵出征或领有封地的贵妇稀如凤毛麟角，只有妇好、妇井等极个别的人。这说明，商代诸妇的地位实不相同。之所以如此，当是她们与商王的婚姻关系有正、庶的不同。

商代诸妇中地位最为重要的是妇好，据考证当为武丁之后，其后世商王称之为母辛、妣辛者[57]。而其次是妇井，学者认为即为武丁以后的商王称之为母戊、妣戊者[58]。在商朝末期帝乙、帝辛时代，对先王先妣的祭祀已经形成严密的周祭制度，这“是一种有定则的轮番祭祀，先王先妣的祭序是有一定的，因此不可能容纳所有的先妣。在先妣之中，只有直系的先妣可以入祀”，被学者称为“法定配偶”[59]。在周祭祀谱中，作为武丁的“法定配偶”，只有妣辛、妣戊和妣癸一起入祀。这说明，武丁诸妇中，只有妣辛（即妇好）、妇戊（即妇井）和妣癸等受到商人后世子孙的特别尊崇。（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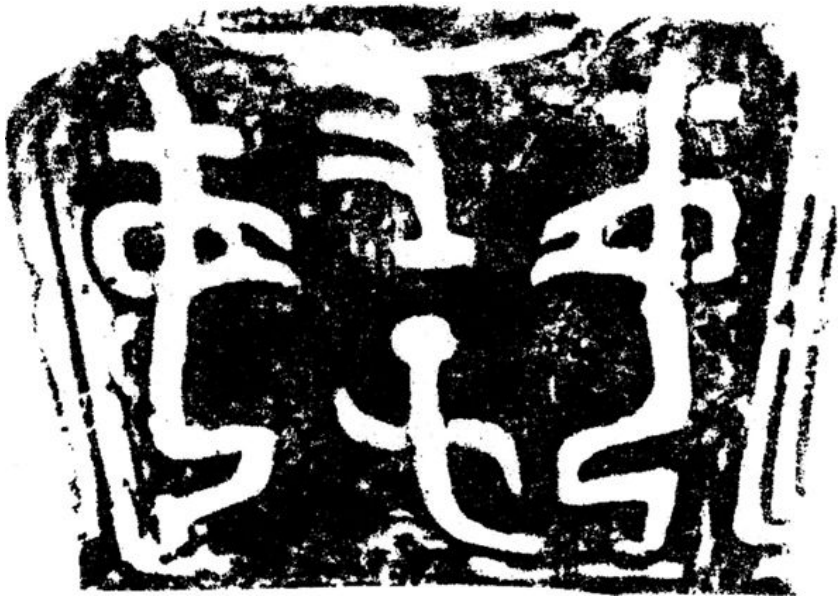

图3—7 《妇好三联甗》铭文

郭沫若在1933年全面整理商王世系并排列世系表时，“不期而又获得一重要史实：即有妣名者为王统之直系，其属于旁系者则无之”。殷王“仅祭其所自出之妣，于非所自出之妣则不及”[60]。陈梦家则进一步指出：商王的“世次是父子的关系，可以从称谓上区别，但及位诸王的世次可由周祭中的法定配偶来决定，即一世只有一个直系先王，只有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加入周祭”[61]。在商王朝周祭诸先王时，虽然无论直系与旁系皆可入祀，但父死子继者，皆有法定配偶入祀，是为直系先王。而兄终弟及者，皆无法定配偶入祀，是为旁系先王。因此，能享受后世子孙列入周祭祀谱殊荣的先妣，是因为“母以子贵”，其亲子继承了王位的结果。

商王武丁死后，其子祖庚、祖甲继承了王位。但武丁还有一子孝己。“战国以来典籍，如《战国策·秦策》、《燕策》、《荀子·性恶》、《大略》、《庄子·外物》、《吕氏春秋·必己》和《尸子》都述及孝己的孝行”[62]，武丁曾预立其为太子。《荀子·性恶》杨倞注谓：“孝己，殷高宗之太子”，但孝己早死，《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说，“殷商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学者论定甲骨文武丁时期的“小王”、祖庚祖甲卜辞的“兄己”、廪辛康丁卜辞的“父己”、“小王父己”和帝乙、帝辛周祭卜辞的“祖己”即是孝己[63]。因此孝己虽然没有继承王位，但在帝乙、帝辛周祭先王时和祖庚、祖甲一起列入祀谱。

正因为在帝乙、帝辛周祭祀谱中，商王武丁有三子被列入祀谱，所以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即妣辛、妣癸、妣戊就不是偶然的了。这是因为妇好（即妣辛）、妇井的生子成为武丁的王位继承人之故。

在武丁诸妇中，只有妇好、妇井等死被后世子孙称为妣辛、妣戊列入周祭祀谱而被尊崇，说明她们地位远较其他诸妇为重要。而妇好、妇井在生时，也深得商王武丁的宠爱与信任，除了与其他诸妇在家庭中充当商王的“生育机器”外，还能参与祭祀、征伐等国家管理大事，并被授与封地等特权，其地位远在武丁其他诸妇之上。这表明，武丁诸妇生时就已有地位的不同。《史记·殷本纪》说：

>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

这是说微子启和商纣为同父异母兄弟，虽然微子启为帝乙长子，但因其“母贱”，没有被立为嗣君的资格。而辛虽为少子，但因其“母正后”，所以有资格被预立为嗣君。在帝乙死后，自然少子辛得继其位，“是为帝辛”。也有说启和商纣为同母兄弟者，索隐说：“郑玄称为同母，依《吕氏春秋》言母当生启时犹未正立，及生纣时始正为妃，故启大而庶，纣小而嫡”。但无论启与纣为异母兄弟还是同母兄弟，都不可能否认商王之妃已有正、庶的地位之不同。妇好、妇井生时在商王朝的地位远较武丁其他诸妇地位为高，当是她们先后被商王武丁立为正妃之故。

二 甲骨文所见王朝诸子

商朝晚期的甲骨文，尤其是武丁时期的甲骨文，记载了一批王廷诸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活动。毋庸讳言，《史记·殷本纪》较多反映的是商朝末年帝辛朝王子参政的事实，而帝辛以前诸王朝则语焉不详。而大量武丁时期甲骨文有关商王诸子活动的记载，则补充了《史记·殷本纪》的不足，并为我们较全面认识商朝诸子在商王朝，特别是武丁一朝的重要地位提供了可能。

（一）甲骨文“子”名人数的增多与对“子”认识的深化

甲骨文中常见子的记载，学者们早就留意于此，并不断加以统计和进行深入研究。随着甲骨文陆续出土和公布材料的增多，学者们所统计的“子”的人数也不断增多。

1933年，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统计，武丁之世有

20人“均称子某”，并指出：“卜辞中除了现在未发现者外，当有不能确定时期的2人”，共列“子某”22人。

十年以后的1943年，胡厚宣在《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中关于子名的统计已较董作宾大为增多，“见于卜辞者”，有53人之多。

1958年，日本岛邦男在《殷虚卜辞研究》中统计，甲骨文子名第一期83名，第二期10名，第三期4名，第四期43名，以上共计140名[64]。

1987年，孟世凯《甲骨学小辞典》附录五“殷墟甲骨文中所见诸子表”，共列商代子名75位。

1988年，张秉权在《甲骨文与甲骨学》一书指出，岛邦男所统计的140位子名中，“其中有十二位，先后重出。又有一条卜辞中的‘羊子伐’，他析而为‘羊子’、‘子伐’二人，另外，在他的表中，第三期总数虽有四位，列名的只有二位，所以他所举出的实数只得一百二十五位”。张氏并将他自己所认定的一百二十名（其中有八位先后重见）在该书第429—430页分期列出。他检出的子名第一期武丁时代81名，第二期祖庚祖甲时代11名，第三期廪辛康丁时代1名，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29名（有8名见于第一期），实112名。

饶宗颐主编的《甲骨文通检》于1995年出版。在该书第四册“职官人物”中，又对商周甲骨文中的子名进行了再统计，共得138名。除去其中周原甲骨的3个子名，以及误读或重出者3名外，实为132名。

学者们为了全面认识商代的子名，不仅对殷墟甲骨的子名进行了再统计，而且还注意对商代铜器所出现的子名加以整理。宋镇豪于1994年出版的《夏商社会生活史》统计，“甲骨金文中称‘子某’者有156名，称‘某子’者有29名”，共185名。此外，还在该书第185—186页将甲骨文中子名与地名同名者共90例列出。

1999年，杨升南在《甲骨学一百年》中统计，“甲骨文中有称‘子某’者124位，称‘某子’者31位，称‘某子某’者5位”，实共160名，并在该书第452—453页列表明之。

由于所见甲骨文子名的不断增多，学者们对子的认识也不断深化。

1933年，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指出，甲骨文“子作 ，即辰巳之巳，在殷代亦确为子孙之子。如毓字所从之 为倒子形，即是一例。子为儿子，则称子某者，对国君言，当然就是他的儿子了”。他所列的20多名子某，都在武丁之世，因此“推知他们都是武丁

的儿子”。

图3—8 《合集》2972

胡厚宣在《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则进一步申述所列53位子名皆商王武丁之子，谓“且武丁以多妻多故，则生子亦不能少，其见于卜辞者”，有所列53人之多。其中有被封在外地者，即“诸子之封”。“故殷之封建，倘以爵名视之，则殷之封爵之，曰妇子侯伯男田”[65]，是“子”又为爵称。

岛邦男则将董作宾、胡厚宣及自己所检出的子某、某子加以对比列表，并举出其有关辞例，在进一步加以考核的基础上指出：胡厚宣“所举的五十三人中也包含了第一期以外之‘子’，这些实不尽是武丁的王子。因为同一‘子某’的称谓有被用于两期以上的例子，可见将之全数视作武丁之子实在不妥”。而这些“子某”“都是受封于四方的殷之同族，而为后世子爵的滥觞”[66]。岛邦男关于甲骨文中子并非全是“王子”的论断，把甲骨文诸子研究推向了深入。（图3—8）

其后，张秉权又把甲骨文中“子”研究进一步细化，在认定甲骨文中不同期别的120位子某后，指出：“甲骨文中的‘子’某，数目甚多，他们虽则并非完全都某一时王之子，但是，他们参与祭祀，远较其他人物为多。而时王对他们的关注眷顾，特别殷勤。所以，他们即使不是时王之子，也应属于与王室有密切关系的近亲”。并进一步指出：“那些‘子’在甲骨文中，不仅表示一种亲属身份，也是一种爵位的名称，而且也不仅限于男性”[67]。

由于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者对商代子名的统计已由殷墟甲骨扩展到商代铜器，因而有学者指出：“在商晚期青铜器铭文中多见‘子’这一称谓，内容是记‘子’赏赐其家族‘小子’等。从这种铭文末尾所署作器者的族氏名号看，不限于一个家族，而且不限于子姓商族”[68]。这些“子”，应是该家族之族长，而“小子”，当是该家族分族之小宗之长。甲骨文中的子名，据《商周家庭形态研究》统计，“主要存在于武丁时期的自、宾组卜辞中出现的‘子某’，即将近一百一十名，其中较习见者约三十余名”[69]。但“王卜辞中的‘子某’不是对所有同姓贵族的称谓，而只是限于一部分与王有密切关系的贵族。他们既然是王之同姓近亲，而‘子’又既然本原为亲称，所以，最合理的解释应是：他们均是商王之子，亦即诸王子”。“王卜辞的‘子某’有一些可能是前一代（或前二、三代）先王之子”，“这些‘子某’或以时王为父或与时王同父，或以时王之祖为父，或以其曾祖为父，有相同的父系祖先”[70]。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则把甲骨金文中156名称“子某”者，进一步将其中人地同名的90例列出并加以考察，指出：“如此大量的

子名与地名相应，则决不会是偶然相合”。这些地名，“大致分布于王畿区内外周围一带，属于商王朝政区结构中基层地区性单位”，“就是说，子名与地名的同一，有其内在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后者是人地同名的本质所在。换言之，这批子已成家立业，以其受封的各自土田相命名，由此构成分宗立族的家族标志”[71]。

杨升南在《甲骨学一百年》中，则把甲骨文中为数众多，“作为重要的社会群体”的“子”，再进一步加以区分。指出：“子之称有已故与在世之别，以十干为名的‘子’，为已故者，他们是以受祭的神而出现于卜辞的”，诸如子丁、子庚、子癸等，而那些“以‘子某’或‘某子’为名的‘子’，皆多是活动于所见卜辞的时代，为当时统治阶层中重要一员”。就是这些“子”的情况也相当复杂，即“卜辞中的‘子’大致应包含以下四个意思：①王之子；②大臣、诸侯等贵族之子；③商同姓的子姓；④爵称的子爵。前三项不易区分，至于第④义项，可以从同一人既称‘子某’又称‘某子’的称谓结构的变化上，得到部分印证”[72]。

甲骨文中的子名虽然很多，但不少子名或偶然出现，或一些子的有关活动记载较少而语焉不详，因而对这些子的有关活动进行全面认识很困难。但也有不少的子名出现频率较高，或参与商王朝的祭祀，或参与商王朝的战争，或经常完成各种王事活动，并承担向商王贡纳，受到商王的关切，等等，这就为我们研究商代子的活动提供了可能。虽然甲骨文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都有子名，但以一期出现子名为最多，而有关子某活动的记载也最为丰富。因此，我们下面所要谈的商朝诸子在国家统治机构中的作用，主要是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期诸子在王朝政治生活中的活动。而其后各期诸子的活动，不会超出武丁时所涉及的范围。

（二）王朝诸子与商王朝的政治

商朝主要统治者——商王，经常对诸子发号施令：

惟子效令西。（《合集》6928）

惟子商令。

惟子商呼。（《合集》6328正）

贞惟令。（《合集》3099）

贞令画，若。（《合集》3049）

令、呼都是上对下之语。这是商王对子效、子商、子等下达指令。有的子被封在外地，商王时而令他们回归殷都：

癸巳卜，贞令、禽、子归。六月。（《合集》3076）

子汰其甲戌来。（《合集》3061）

贞今十三月画呼来。（《合集》11000）

这是子 、子汰、子画等在商王命令下回归商都，以参与商王朝的政事活动。

壬寅卜，争，贞 叶王事。（《合集》267正）

“叶王事”，即完成商王交办的国事，参加商王朝的政务活动。诸子参加的王事活动主要有：

1.王廷诸子与商王朝的祭祀与占卜

王廷诸子在商王的命令下主持各种祭祀活动：

丙申卜，品，贞呼子央侑……（《合集》13726）

翌乙卯子汰酒。（《合集》672正）

贞呼子桑……升于……（《合集》3118）

……子 牡三……（《合集》3139）

（子） 牡……（《怀特》986）

这是子央、子汰、子桑、子 、子在商王的呼令之下主持祭祀活动。王廷诸子所祭的对象有男性祖先，其祖辈先王有祖乙：

贞翌乙未呼子渔侑于祖乙。（《合集》2972）

有祖丁：

□寅卜，王，汰升祖丁。（《合集》19866）

……汰至于祖丁父乙。（《合集》3068）

这是子汰、子渔等人参与了祭祀祖丁的活动。另有祖：

呼渔侑于 祖。（《合集》2973）

字常作地名用，甲骨文中有“”（《合集》17171等）。此“ 祖”所指不详，有学者谓：“ 祖，从祖丁又称‘祖丁’看，可能即祖丁”[73]。诸子代商王武丁行祭，可上及其四世先王祖先。诸子所祭武丁父辈先王有父甲：

贞呼子汰兄一牛于父甲。（《合集》672正）

《史记·殷本纪》：“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阳甲即武丁称之为父甲者，此辞是子汰祭武丁之诸父阳甲，以一牛为献。“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帝盘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王廷诸子代为时王武丁祭其父小乙：

……子汰玉于祖丁父乙。（《合集》3068）

贞来乙丑勿呼子桑侑于父乙。（《合集》5111）

翌乙酉呼子商酒伐于父乙。（《合集》969）

贞子商侑册于父乙呼酒。（《合集》2944）

贞勿呼子 父乙。（《合集》709正）

贞翌乙未呼子渔侑于父乙 。（《合集》130正）

侑、酒、册、伐、 均为祭名，是子汰、子桑、子商、子 、子渔等代为商王武丁主持祭祀其嫡父小乙之典礼。此外，还代为商王武丁祭祀名为丁的先王：

图3—9 《合集》3077

丙申卜，贞翌丁酉用子央岁于丁。（《合集》3018）

……子美见氏岁于丁。（《合集》3100）

贞翌丁未子 其侑于丁三羌…… ……（《合集》381）

乙亥卜，宾，贞翌丁丑 其侑于丁。（《合集》3077）（图3—9）

此丁“为先公之生名”[74]。武丁以前名丁的先王有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等，此丁名不能确指为何王。有学者谓：“丁，在宾组早期卜辞（即典型宾组卜辞）中，应是指祖丁，在宾组晚期卜辞（已进入祖庚时代）中可能指武丁”[75]。以上各辞，是王廷诸子，诸如子央、子美、子等代商王武丁祭祀名丁的先王。王廷诸子还祭及商王武丁的兄辈：

（子）渔侑升于兄……（《合集》2981）

商王武丁之兄有名甲、名丁、名戊、名己、名庚者。子渔为商王所祭之兄，因辞残，不能确知为何人。王廷诸子还受商王武丁之命，主持对女性祖先的祭祀。有妣辈：

贞来辛亥子其氏羌眾岁 ……于妣……（《合集》269）

丁丑卜，宾，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 羊三……羌十……（《合集》331）

名丁先王的法定配偶称妣己者，有中丁和祖丁二人，此“丁妻二妣己”，或指中丁之法定配偶妣己及祖丁法定配偶妣己等二人。但从中丁之妻妣己在先，祖丁之妻妣己在后的先后顺序看，虽然中丁、祖丁统称为丁无别，但以先后顺序别之，一、二有顺序先后之别，称祖丁之妻为二妣己的可能性更大。此外，诸子所祭祖先，基本为祖乙以后之四世直系先王，因而祖丁之法定配偶二妣己，因祖丁与武丁关系较近，受武丁祭祀也是合理的。不仅如此，也可反证武丁诸子所祭之先祖名丁者，当为与武丁血缘关系较近的祖丁而非中丁。王廷诸子还祭及商王武丁的母辈：

□□卜，争，贞子 于母𡆥、小 ，侑孚女一。（《合集》728）

武丁诸母辈有名甲、名丙、名丁、名戊、名己、名庚、名辛、名壬、名癸者，此不知其名，当为泛指。有知其名为母庚者：

丙寅卜，贞……丁亥子美……见氏岁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妇。（《合集》3101）

“于”即与，为连词。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武丁称之为母庚，后世商王称之为“小乙奭妣庚”（《萃》292）。而其他诸母辈，“有的可能为小乙的非法定配偶，有的可能为小乙辈阳甲、盘庚、小辛的配偶”[76]。妇，当是商武丁死去之妃。这是子美在祭先王丁及其父乙

（小乙）之法定配偶母庚和武丁之妇。

此外，还祭及娥：

□酉［卜］，□，贞子渔侑册于娥酒。（《合集》14780）

“娥”，《殷虚卜辞综述》第350—351页将其列入“占大多数”“关乎为 （祟）于王或我的”先王先妣和旧臣以外，“占较少数”、“属于先公高祖”诸如河、岳、王亥、 、季之列。而近人据 组卜辞《合集》21060“丁酉卜，王，后娥娩，允其于壬。十一月”及《合集》21067“乙丑卜，王贞后娥子余子”，认为后娥之“后”应指王妃。因而认为子渔所祭之娥，“既能享受王室祭祀，地位尊贵，应即是后娥”。而“ 组卜辞中生存的后娥，可能在武丁生时即已先卒，故宾组卜辞中又卜祭祀她”。并进一步推断“后娥又是武丁之配”[77]，即子渔的母辈。

在王廷诸子中，有的子地位很重要，可为商王主祭大示：

贞惟子渔登于大示。（《合集》146780）

“登”字祭名。有学者论定大示“自上甲起，终于父王，与直系同”[78]，也有学者否定大示为直系先王说，认为大示仅指先王上甲及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等五位日名前加区别字“大”的五位先王[79]。但无论“大示”先王是否包括上甲，其都在商朝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子渔能主祭大示，说明其身份较其他诸子更为特殊。

诸子不仅为商王主持祭祀活动，有的子还和诸妇一样，充任卜官“示”者，负责占卜所需甲骨的整治工作：

壬戌子央示二屯。岳。（《合集》1171臼）

……央示……（《合集》17593反）

……雍示……（《合集》17588）

庚寅……子商二屯……（《合集》819）

画示四屯。 。（《合集》17584臼）

……渔示五……（《合集》17594臼）

奠示十屯。（《合集》18854）

“央”即子央，“雍”即子雍，“画”即子画，“渔”即子渔，“奠”即子奠（《合集》3195）。以上诸辞表明，不少的子还担当卜官，负责整治龟甲和兽骨，以供商王占卜之用。

2.王朝诸子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商王朝为了扩张领土，并掠夺财富和奴隶，经常对周围方国部族

发动战争。王朝诸子在商王的呼令之下，也时而参与征伐方国的战事。

有子 ：

贞勿呼望 方。（《合集》6192）

“”即卜辞中称“子”（《合集》269）者。“望”即观察、瞭望。方其地望“在今陕西山西交界处石楼至绥德一带”[80]。这是商王武丁在与方开战前令其观察敌情。

贞惟呼伐。（《合集》6209）

这是命令子与方开战。子商也受命伐方国：

乙酉卜，内，贞子商□基方。（《合集》6570）

“‘基方’的中心区域在今山西省太谷县一带，与缶所处永济县不远，总方位处于商本土的西北方向”[81]。□即攻伐。这是子商单独率兵攻伐基方。子商还与武丁朝重要人物雀互相配合，取得了□伐基方军事行动的胜利：

甲戌卜， ，贞雀及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

“及”即达到，“克”即取得胜利。这是贵族雀率军众到达子商军队征伐基方处会合增援，从而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子商在征伐基方过程中，还曾征伐过缶：

辛丑卜，，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五月。（《合集》6571）

“缶”地应距基方不远，故子商能在伐基方过程中移师伐之，其地望应在今“山西省运城市境内”[82]。基方和缶曾作郭城，以抵御商王国子商所率军众的攻击：

辛卯卜，贞勿望基方、缶作郭，子商□。九月。（《合集》13514）

“郭”即城，这是说基方和缶作城郭以抗御商王朝，但子商还是使他们受到了重创。其他的王廷诸子也有人参加了商朝的军事行动。有子画：

贞惟子画呼伐。（《合集》6209）

子画领有封地，其地在今“山东临淄西北”[83]。这是命令子画出兵征伐。子画所封之画地曾受外方侵扰：

庚寅卜，争，贞旨征画。（《合集》6828）

“旨”，“在古夏墟一带”，“为商王国西土的王国”[84]。子画有向商王朝报告敌情之责：

三日丙申，允有来艰自东。画告曰：儿［伯］……（《合集》1075正）

……东，画告曰：儿伯……（《合集》3397）

画即子画，“有来艰自东”，儿伯地望当在商王畿东部，“可能系兰夷的一支”，“儿伯的城邑或即昌虑县（今山东滕县）的儿城，滕县正在商本土的东南方向”[85]：

三日乙酉，允有来艰自东，画呼捍告旁戎。（《合集》6665）

“捍”为人名，当是子画所呼令者，戎为军事行动，“旁”为方名，“位于殷都的东方，与子画领地（今山东临淄）邻近”[86]。正因为如此，子画才能命令贵族捍向商王报告旁方犯边之事。向商王报告边警者，并不止子画，还有子嫁：

……四日庚申亦有来嬉自北，子嫁告曰：昔甲辰方征于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合集》137反）

“ ”为地名，据《合集》6057辞反辞曰：“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嬉，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自北， 妻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判断， 在商王畿之北，且与土方临近。子嫁向商王报告方方两次侵扰 地之事，其驻地当离此处不远。由于诸子与商王武丁的利害冲突或彼此间矛盾尖锐化，也时见诸子受到商王武丁呼令王廷贵族征讨之事，如子央被屠：

图3—10 《合集》6053

乙未卜，宾，贞令永𠂤子央于南。（《合集》6051）

“ ”即屠戮，“永”为武丁朝著名贵族。这里是商王武丁命令贵族永屠惩子央。又如子画被 ：

贞惟吴令 子画。（《合集》6053）（图3—10）

这是商王命令贵族名吴者屠惩子画。再如子目被征伐：

贞呼雀征目。（《合集》6946）

“目”为王廷诸子之名，当为子目者（《合集》3201）。甲骨文往往人地同名，目或为子目的封地。这是子目或其封地曾受到贵族雀的征讨：

癸丑卜，令雀［从］目。（《合集》20173）

“从”即率领，这是子目曾在贵族雀的率领指挥之下，目地当离雀不远，因某种原因，商王武丁决定对其惩处，因而命令雀对目征讨是自然的。子桑也曾被征伐：

辛巳卜， ，贞呼雀敦桑。（《合集》695）

“敦”即征伐。“桑”字地名，当与子桑（《合集》5111）的封地有关。这是贵族雀受商王武丁之命，曾对子桑的封地进行过征伐。

如此等等。王廷诸子不仅参与了商王武丁征伐方国的战争，有的还在其封地驻守，并有随时向商王报告敌情之责。虽然诸子为商王朝疆土的扩大和巩固立下了许多功劳，但如与商王发生某种利害冲突，就会受到商王派王朝贵族的军事惩戒。

3.诸子领有封地

胡厚宣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中指出，商代有“诸子之封”。宋镇豪进一步统计，“甲骨金文中称‘子某’者有156名，称‘某子’者有29名，其中人地同名者有90例，约占总数185名的49%”，他并将甲骨文子名与地名同名的例子一一列出发现，这些地名“大致分布于王畿内外周围一带，属于商王朝政区结构中基层地区性单位”。他认为“这些子某或某子，作为商代社会生活组成的一方，已相继在特定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经济关系中，与一定的地域相结合，受有一块土地为其生存之本”，因而“这些受有土田的子名，性质接近后世文献说的‘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87]。领有封地的诸子，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不仅在政治方面要随时服从商王的呼、令，参与国家的管理和运作，而且在经济方面，也对商王朝承担着各种义务。

诸子在封地上，有自己的农业生产：

戊午卜， ，贞画受年。（《合集》9811正）

“画”为子画（《合集》3040）的封地，这是商王关心子画封地上的年成。

求年于 。（《合集》10100）

“ ”为子 （《合集》3199）的封地，这是商王于子 的封地为其祈求好年成。

戊午卜，雍受年。（《合集》9778）

辛酉卜，雍受（年）。（《合集》9999）

“雍”即子雍（《合集》3124）的封地，这是商王关心子雍的封地上的年成丰稔。

癸卯卜，争，贞今岁商受年。（《合集》9661）

“商”为子商（《合集》779）的封地，这是卜问子商的领地今年会获好年成否。

己丑卜，宾，贞今 商 。（《合集》9560）

裘锡圭谓 字，“可以看作‘刈’的异体”，其“本义当是刈禾”。“ 是表示时间的一个词，于省吾先生读为‘秋’。上引卜辞大概是卜问商地在今是否有刈获”[88]。这是商王关心子商封地收获之事。

如此等等。诸子不仅在其封地经营农业生产，而且还有自己的畜牧经济：

壬辰卜，贞商牧。

贞勿商牧。（《合集》5597）

“牧”即放牧，这是商王关心子商封地放牧牲畜之事。

贞雍刍于秋。

雍刍于苋。（《合集》150正）

“刍”即刍牧，秋、苋均为地名。这是商王关切子雍在秋地和苋地豢养牲畜的情况。

4.受封诸子对商王朝承担的义务

虽然诸子在封地上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农业和畜牧经济，但在经济方面要承担向商王贡纳和在军事方面承担师、田等义务。

（1）诸子向商王贡纳

在经济方面，领有封地的诸子向商王的贡纳品，有射兵、臣奴、牲畜和卜材等。

贞呼子画致新射。（《合集》5785）

“致”即致进，“”为地名，“射”即射兵。这是商王命令子画进致射兵。射兵为商王朝武装部队的特种兵，具有较强的战斗力。

丙申卜，争，贞令出致商臣于盖。（《合集》636）

……致子商臣于盖。（《合集》637）

“商臣”即“子商臣”，乃子商的臣奴。“盖”在此处为地名。这是从盖地向商王进致子商的臣奴，以供商王役使。还有时向商王贡入牛只和野牛：

贞画来牛。

贞画弗其来牛。

贞画来牛。（《合集》9525）

“来”即贡来，这是卜问子画是否向商王贡来牛只。

癸未卜，亘，贞画来兕。（《合集》9172正）

“兕”即野牛，这是卜问画是否把猎获的野牛进贡给商王。不仅如此，商王占卜用的大量卜材，不少也是诸子贡入或贡来的：

子商入十……（《合集》9271反）

……子商入四十。（《合集》9216反）

画入二在高。（《合集》376）

画来十三在敦。（《合集》9194反）

画来三十。（《合集》6646反）

画入百。（《合集》9227）

画入二百五十。（《合集》952）

“高”、“敦”皆为地名。这是子商、子画等人向商王朝进贡龟甲的记事刻辞，每次贡入卜龟的数量多少不等。子商所贡最少者为一龟（《合集》9218），最多者为四十龟，而子画所贡入、贡来最少者为二龟，最多者一次为二百五十龟。

（2）诸子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

在军事方面，领有封地的诸子不仅有随王出征、驻守边境并及时报警等沉重的兵役负担，还要在商王的呼令之下，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诸如子效：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95乙）

“田”即田猎，这是子效的臣奴在田猎过程中，抓获了羌人俘虏。又如子汰：

呼子汰逐鹿，获。（《合集》10314）

这是商王命令子汰追逐鹿类，并将其抓获。

己卯卜，□，贞令……汰陷。（《合集》10660）

“陷”即用设陷阱的方法，使兽坠入其中。这是商王命令子汰以陷阱猎兽。子商在田猎时，也曾使用此法：

图**3—11** 《合集》**10948**正

□□卜，㱿，贞……子商陷。（《合集》10670）

子商在商王命令下，曾到达鹿类活动之处：

呼子商从濊有鹿。（《合集》10948正）（图3—11）

“濊”为水名，“从”字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204页在考证《甲编》1511片“从噩，无灾”时，据《广雅·释诂》：“从，就也”。此辞谓为“卜问就噩地田猎，有无灾殃也”，因而“从”有前往和抵达之意。这是子商到达濊水处发现鹿的活动踪迹，因而子商就有可能猎得鹿类：

贞子商获鹿。（《合集》10315正）

子画也参与了商王的田猎活动：

贞子画弗其获兕。（《合集》10426正）

……令画获兕，若。（《合集》10436）

“若”即顺若，子画在商王命令下抓到了野牛，十分顺若。此外，子 也参加了商王的田猎活动：

贞子 不其获。（《合集》3195）

如此等等。诸子在参与田猎活动时，不仅有所猎获，也使他们及其族众在田猎中得到了军事训练，提高了战斗能力。

三 王朝贵族

在甲骨文中，除了大量有关商王诸妇、王廷诸子的占卜以外，还有不少不称“子某”的奴隶主贵族活动的占卜。这批“不称‘子某’的商王同姓贵族活跃于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地位也非常重要，我们不妨称之为“王朝贵族”。虽然他们也有地位高低的不同，关于各王朝贵族活动的记载有多有少，但通过对“资料较齐备，亦比较重要”的贵族，诸如 、竝、弜、、曼、雀、壴、酋、戉等人的活动的考察，可以使我们认识到，商朝后期王朝贵族[89]参与“国之大事”，即商王朝的祀戎等事和各项政务活动，实现了对广大自由民和奴隶的统治与镇压。因此，他们也和诸妇、诸子一样，是商王朝统治阶级的重要成员。

（一）王朝贵族与商王的祭祀活动

商王对神明和祖先的祭祀，是商王朝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商王为了神化自己和团结商族同姓贵族，牢牢地把持着对天神地祇和先公先王的祭祀权，从而加强了王权和使自己的统治更加巩固。但是，不少王朝贵族，也参与了对商人祖先的祭祀活动。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有夔：

乙未卜，争，贞曼不乍夔，叶王事。二月。（《合集》5476）

丙辰卜，宾，贞惟 令燎于夔。（《合集》14370）

“曼”、“”皆为王朝贵族名，“夔”为殷人高祖，又称作“高祖夔”（《合集》30398）。“燎”为祭名，即烧燎之祭。以上二辞，是王朝贵族曼、等参与了祭祀殷人高祖夔之事。有河：

□□［卜］，争，贞呼燎于河。（《合集》14574）

庚申卜，出，贞令邑、竝酒河。（《合集》23675）

“邑”、“竝”为王朝贵族名，“河”为殷人高祖，称为“高祖河”（《合集》32028）。“酒”为祭名，即以酒为祭。这是王朝贵族

、邑、竝等参与了祭祀高祖河之事。还有岳：

贞呼 酒岳。（《合集》14469）

“岳”亦是殷人的先祖神，高祖神夒每与岳共祭（《屯南》622），高祖神河也与岳共祭（《合集》34234），或高祖神夒、河每与岳共祭（《合集》10076）。岳虽然没有“高祖”的称号，但在殷人心目中亦视岳有高祖神的神格[90]。这是王朝贵族 可祭殷人高祖神岳。

王朝贵族也祭上甲以后的诸先王。被祭及的先王有上甲：

贞惟 呼侑上甲。（《合集》8330正）

贞告戊于上甲、成。（《英藏》534正）

“戊”为王朝贵族名，“上甲”为殷人历史上的重要先王，“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91]，学者谓：“卜辞以上甲以前为高祖，以上甲为宗之始”，是殷人先公远祖与殷人先王的分水岭。 、戊等王朝贵族祭及上甲，并祭上甲以后先王，有唐（大乙）：

癸丑卜，史，贞 告垦于唐 。（《合集》1291）

……曼 三牧……于唐。（《合集》1039）

贞告戊于上甲、成。（《英藏》534正）

图3—12 《合集》7084

甲骨文中“大乙、成、唐并是一人，即汤。大乙是庙号而唐是私名，成即可能是生称的美名，成唐犹云武汤”[92]。“ ”《甲骨文编》第613页谓：“此一牛合文”。有学者谓为一岁之牛，《甲骨文字诂林》第1535页“按语”赞同为“一牛”合文之说，认为“其余诸说皆非是”。“ ”、“告”、“”皆为祭名。以上诸辞是王朝贵族壹、曼、戊等人祭祀先王大乙，即开国之君商汤。汤以后的先王，有祖乙：

庚寅［卜］，宾，贞……用 ……牛……祖乙。（《合集》4063）

贞令 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图3—12）

贞侑于祖乙告戊，若。

贞求戊于祖乙。（《英藏》594）

王朝贵族、戊等人祭及先王祖乙。如所周知，唐（大乙）、祖乙等是直系先王。此外，还有的王朝贵族祭及旁系先王南庚：

辛酉卜，弗敦，弜侑南庚。（《英藏》1813）

《史记·殷本纪》：“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即甲骨文之羌甲）之子南庚”。但“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是南庚无子继承王位，却由其堂兄祖丁之子阳甲即位。此外，“在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辞中，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旁系则否”[93]。南庚在周祭祀谱中无法定配偶入祀，因此南庚是为旁系先王。此辞是王朝贵族弜祭祀旁系先王南庚，弜或为旁系先王南庚之后。王朝贵族还经常祭祀名“丁”的先王：

乙巳卜，宾，贞翌丁未酒岁于丁，尊侑玉。（《合集》4059）

贞令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

丙寅卜，贞翌丁卯邑、竝侑于丁 又一牛。五月。（《合集》14157）

乙巳……翌丙……竝侑……丁。（《合集》4391）

丙辰卜，贞福告疾于丁……（《合集》13740）

壬子卜，贞致羌于丁，用。六月。（《合集》264）

商王武丁前先王名丁者有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等，王朝贵族所祭之名丁先王因无区别字而不能确指。但从《合集》7084“贞令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看，此丁名先王当在祖乙之后，即为祖丁的可能性更大些。以上各辞，是记、邑、竝、等王朝贵族祭先王祖丁之事。

王朝贵族曼、、邑、竝、壹、戊、等人，可祭商族的高祖夒、河、岳等，祭商朝的先王大乙、祖乙、祖丁等，说明他们和商王

有着共同的祖先，因而有着或远或近的血缘联系。但应该注意的是，“他们多数不祭祀时王之近亲先人（如上一代先王）”，因而与王廷诸子可祭及武丁父辈诸如阳甲、小乙不同，“这种现象是由于他们与时王的血亲关系疏于‘子某’而造成的”[94]。虽然王朝贵族不祭时王的父辈，但可祭时王逝去的母辈：

……夕勿酒……母庚，雀赢。（《合集》4118）

武丁之父小乙的法定配偶为妣庚，武丁称之为母庚。曹锦炎等谓“赢”字“旧释为龙，读为庞，殊误”，“卜辞或用为方国名称，疑即嬴姓国族生息繁衍之地；用于卜疾之辞，应读为嬴，意指疾情加重”。姚孝遂谓“释‘赢’是正确的，字与‘龙’有别，不得混同”，但“‘疾赢’似非病情加重，而应是病情好转”[95]，姚说可从。此辞是说，不酒祭母庚，贵族雀的身体也无何大疾。

王朝贵族不仅可祭商王的祖先神，而且还祭自然神。有的王朝贵族，受商王指令，对“风雨诸神，进行祭祀”。祭祀四方神：

□□卜，争，贞翌辛巳呼 酒燎于方……（《合集》4058）

勿呼雀禘于西。（《合集》10976正）

“禘”字为祭名，“方、土、四方和河、岳是宁风时求告的对象”。“殷人见风雨有时自四方而来，以为四方者必亦有神主之”[96]。以上二辞是王朝权贵 和雀在祭祀四方之神。祭日、月：

戊戌卜，内，呼雀 于出日入日 。（《合集》6573）

“”字祭名，学者谓：“殷人有祭日之礼，且于日之出入朝夕祭之”[97]。这是商王命令王朝贵族雀祭日神，并用一对羊为祭牲。还祭云：

贞勿呼雀燎于云犬。（《合集》1051）

“燎”字祭名，即烧燎之祭。学者谓：“殷已知降雨者乃云”，“因殷人常求年祈雨故亦祭云”[98]。此外，还祭神石：

丙申卜，争，贞戊侑石一 ，其□。（《合集》7694）

……戊侑石一，弗其……（《合集》7698）

“”字姚孝遂隶定，谓“《说文》‘’与‘囊’互训，古实为一字”。“姑据玄应《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以为囊之无底者，隶作”[99]。本辞是戊侑祭神石，以一为献。戊祭神石，还见于《合集》7695、7696等版。

（二）王朝贵族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商王朝经常发动对外战争，不少王朝贵族参与其事。不仅如此，由于商王与王朝贵族之间的矛盾或王朝贵族与王朝贵族之间的利益冲突，也时见王朝贵族之间兵戎相见的记载。

王朝贵族参与征伐的方国较多，主要有：

羌方：

□戌卜， ，贞□羌、龙。（《合集》6630正）

“羌方”在甲骨文中又称“羌”，其“主要活动区域应在靠近山西省中南部的陕西境内”[100]。“龙”亦方名，其地应距羌方不远，“应在靠近山西境内陕西省的中部偏北，羌方在其南”[101]。此辞是记王朝贵族□伐了羌方并乘势征伐了龙方。征伐羌方的王朝贵族还有：

癸未卜，宾，贞惟 往追羌。（《合集》493）

辛丑卜，王，贞……弜……伐羌。（《合集》20402）

己酉卜，，贞𠂤获羌。（《合集》166）

……惟雀伐羌。（《合集》20403）

□□卜，，贞戊获羌。（《合集》171）

羌方是商王朝的劲敌和奴隶俘虏的主要来源，因此王朝贵族、、弜、𠂤、雀、戊等人都参与了伐羌的战争。

方：

方也是商王朝的劲敌，不少王朝贵族也参加了伐方的战事：

丁未卜，争，贞勿令致众伐。（《合集》26）

贞戊弗其伐方。（《合集》6376）

□辰允有……方征……邑致……（《合集》6069）

不仅王朝贵族、戊、邑等参与了征伐方的战事，而且王朝贵族𠂤还负责向商王朝报告方入侵的敌情：

□□卜，，贞方其至𠂤。（《合集》6131）

“𠂤”为王朝贵族的领地。此辞是说，方时有犯边，已临近𠂤的领地，因此𠂤向商王朝报告敌情：

乙巳卜，宾，贞𠂤呼告方其出，允……（《合集》6078）

方为商朝劲敌，在整个武丁一朝为患不断。王朝贵族中的多次出征方，直到武丁晚期（或甲骨文第二期祖庚、祖甲时），才由平定了方：

图3—13 《合集》6593

丁酉卜，出，贞 擒 方。（《合集》24145）

此后，再也不见 方与商王朝交战的记载。

龙方：

王朝贵族参与了伐龙方的战事。

□戌卜， ，贞□羌、龙。（《合集》6630正）

癸丑卜，贞往追龙，从西及。（《合集》6593）（图3—13）

这是、等参与了征伐龙方的战事。龙方在伐羌时被顺势征伐，当与羌方距离不远，其地望“应靠山西境内陕西省的中部偏北，羌方在其南，是位于商王畿西部的方国”[102]。

方：王朝贵族参与伐 方的战事。

乙未卜， ，贞克 。

壬辰卜， ，贞戊□ 方。（《合集》6569）

“ 方”，学者考证“应位于今石楼、永和以西的地区，在 方的南边，是位于商本土西北的方国”[103]。王朝贵族 、戍参加了攻克和□伐方的战争。

祭方：

贞雀□祭方。（《合集》6964）

“祭方”其地邻近雀地，“位于山西东南与河南西北之间”[104]。本辞是雀□伐祭方。

基方和缶：

甲戌卜， ，贞雀及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1）

雀弗其执缶。（《合集》6875）

这是王朝贵族雀征伐基方和缶。王朝贵族雀还对邻近的小方国大肆用兵：

辛巳卜， ，贞呼雀敦桑。

辛巳卜， ，贞呼雀伐。（《合集》6959）

勿呼雀伐畀。（《合集》6962）

桑、 、畀当为与王朝贵族雀相距不远，因此商王命令他对其征讨。 亘方：

辛丑卜， ，贞戊不其获亘。（《合集》6952正）

戊午卜， ，贞雀追亘，有获。（《合集》6947正）

学者考证，“亘方之领地在今山西省垣曲县，是商王畿西南方向的国家”[105]。

猷方：

庚戌卜， ，贞呼雀伐猷。（《合集》6931）

被王朝贵族征伐的猷，当离雀地不远。

周方：

……酉令……侯寇周。五月。（《合集》6821）

“周”又称“周方”（《合集》6657正），曾成为商王朝的侯国称“周侯”（《合集》20074），周“与商人发生冲突时，周人的势力范

围一直也是以岐山及其以东地域为中心”[106]。这条卜辞是记王朝贵族酋攻打周方。

方：

庚寅卜，，贞酋化 □ 。佳。（《合集》6648正）

这是酋化□伐方国。

方方：

贞酋化□方。（《合集》151正）

“方”为方名。学者据《合集》137反：“……四日庚申亦有来嬉自北，子告曰：昔甲辰方征于，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说此辞之“敦在沁阳田猎区，故此所谓方当在沁阳之北、太行山以北的山西南部”。“”为地名，“当在今垣曲以东”[107]。这是王朝贵族酋化□伐方方国。另有弜、戊等王朝贵族也参加了征伐方方的战事：

辛卯卜，王，贞弜其□方。（《合集》20442）

戊戌卜，，贞戊得方□。（《合集》6774）

“”字从我从，其义不详，当为方方之首领名。

□方：

□□卜，，贞酋化受有佑。三旬又□日戊子执□。（《合集》6650正）

“□方”地望，“从酋国征讨□方这背景来看，□方应与酋国为邻”。而酋“位于今太原市一带，则□方也与此不远”[108]。

土方：

甲寅卜，□，贞戊其获征土方。（《合集》6452）

“土方”，有学者据方侵（《菁》5），确定“王在敦，以为北”，而《菁》6谓：“来艰自西”，沚向商王报告敌情，又谓：“有来艰自北”，妻竹向商王报告敌情，确定商王“当仍在沁阳一带”，而“在沁阳之北，土方当在沚之东，当在之西。方既侵，又侵沚，则方似在土方之上”[109]。也有学者考证：“土方从遥远的北方入侵到了伯的边境，又南下经过伯领地侵犯到商的东部，故‘土方’的活动范围应在今河北省北部，是商本土北方强劲敌国”[110]。本辞是记戊参加了征伐土方的战事。

如此等等。我们可以看到，王朝贵族、、弜、酋，雀、戊、邑等人参加了对羌方、方、方、祭方、基方、缶、亘方、猷方、

周方、 方、方方、□方、土方等重要方国以及 、桑、畀等地的战事，其地望多在商王朝本土的西部和北部。商王朝武丁时期对外战争较多，主要打击方向在王畿西部和北部，南方无劲敌[111]。上述王朝贵族参加的战争，为商王朝的开疆辟土作出了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王朝贵族，诸如 、弜、雀等人，不仅经常参加商王朝的对外战争，而且动辄以武力处理贵族之间的矛盾，俨然一副“得专征伐”的架式，有对商王诸子加以武装屠戮的：

贞惟 令途子画。（《合集》6053）

这是王朝贵族 对商王诸子之一子画诉诸武力。有王朝贵族之间兵戎相见的：

甲辰卜， ，贞呼雀敦亶。（《合集》6959）

贞雀□戊 。（《合集》6952正）

这是王朝贵族雀对著名的王朝贵族亶、戊征伐之事，以处理他们之间（或与商王）的矛盾。有对其他贵族兵戎相见的：

……弜……途……疋。（《合集》6977）

“疋”为人名，《合集》231云：“贞疋来羌，用自咸、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可知疋是有权祭祀商直系先王权力的重要贵族。这是王朝贵族弜曾对疋进行的屠伐。

丙子卜，弜□ 。（《合集》7017）

壬申卜，贞雀弗其……□ 。（《合集》53）

“ ”为人名，《合集》10923云：“壬戌卜，争，贞气令曼田于 侯。十月”，曾为商王武丁时的侯，贵族曼曾田猎于此。以上二辞表明，王朝贵族弜、雀曾对其兵戎相加。

甲辰（卜），王，雀获侯任……方。（《合集》6963）

这是侯任曾受王朝贵族雀的武力惩处。

（三）王朝贵族参与商王朝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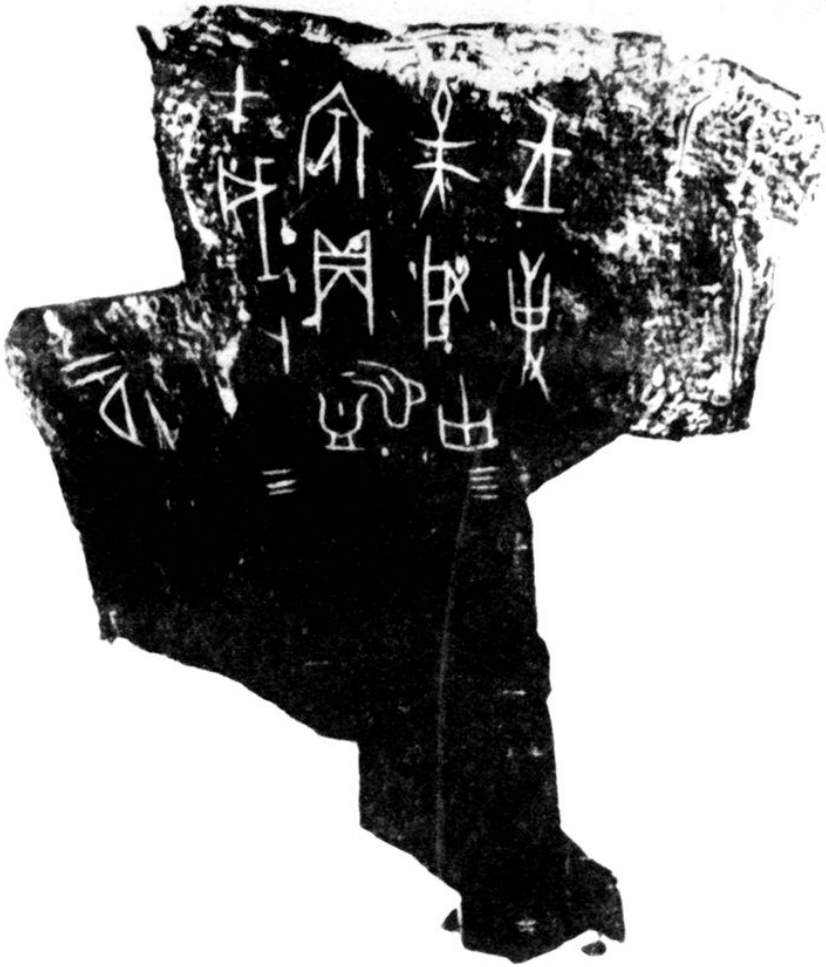

图3—14 《合集》5458

不少王朝贵族，除了参与商王朝的祭祀和对外战争活动以外，还参与了商王朝的一些国家管理事务，即“叶王事”或“叶朕事”：

己丑卜，争，贞[illegible]叶王事。（《合集》177）

甲戌卜，宾，贞益、[illegible]、启叶王事。（《合集》5458）（图3—14）

□寅卜，王……弜其叶朕事，其[illegible]余。（《合集》5499）

酋、启不其叶。（《合集》18）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曼叶王事。五月。（《合集》22）

丙戌卜，争，贞曼不乍夒北叶王事。二月。（《合集》5476）

……亶叶王事。（《合集》5449正）

这是王朝贵族 、弜、𠂤、曼、壴等和益、启等都参与了王事活动。有的贵族是以商王任命的官吏身份参与这些活动的。有的身为王朝小藉臣：

贞令 小藉臣。（《合集》5603）

“小藉臣”为管理王朝耕藉之事的官名。有的王朝贵族有“小臣”的名义：

……小臣 ……（《合集》5571）

是 为小臣之职，并有武官的名号：

……亚 。（《合集》5697）

“亚”为商朝武职之官[112]。有的王朝贵族担任射官：

□□[卜]， ，贞射𠂤……曰：惟既。己卯获羌十。（《合集》163）

“射”为武官名[113]，即管理专门的射兵之官。是𠂤为王朝射官。有的贵族接受了商王的封爵：

……雀任……受……（《合集》19033）

“任”为爵称，丁山谓：“任本商制，男乃周名”[114]。甲骨文中王朝贵族雀又有男称，《合集》3452云：“……贞……雀男……受……”学者谓：“商代男、任在卜辞中通用的”，“男、任都是爵称，且互为通假”[115]，是贵族雀曾接受商王的封爵。

王朝贵族参与的王事管理活动，主要有：

1.有关农业的管理

王朝贵族参与的商王朝的农业管理活动，主要有农田的开垦：

贞勿令 裒田于京。（《合集》10919）

甲子卜，品，贞令曼裒田于……（《合集》22）

癸□[卜]，□，贞令曼裒[田]于□侯。十二月。（《合集》9486）

这是商王命令 、曼等王朝贵族去开垦荒地，以增加王室田庄的耕种面积。王朝贵族参与王室田庄耕藉之事的管理：

贞令 小藉臣。（《合集》5603）

为管理耕藉之事的臣官，但地位较高：

图3—15 《合集》9638

贞惟 呼众人臣。（《合集》5597）

“众人臣”即管理众人之臣官，虽为管理耕藉之事的臣官，但可对“众人臣”呼、令，其地位应在被呼令的众人臣之上。王朝贵族还负责对商王储藏谷物仓廪的巡省之事：

己酉卜，贞令省在南禀。十月。（《合集》9638）（图3—15）

“省”即巡察、省视，“禀”即仓廪，为商王存贮王室田庄收获谷物

之专用。曾因仓廪保护不严，某夜酿成被暴动的仆、宰连续焚烧三廪的大事，甲骨文中特记此事曰：

王占曰：有祟， 、光其有来艰。乞至六日戊戌，允有……有仆在曼，宰在□薿，亦［夜］焚禀三。十一月。（《合集》383反）

为防止奴隶暴动焚廪，因而商王令贵族 参与巡省南廪的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省禀的还有其他贵族：

己亥卜，贞惟竝令省在南禀。（《合集》9639）

这是王朝贵族竝也参与了王朝仓廪的巡察省视之事。

2.训练特种兵——射

射兵是商王朝的特殊兵种，既可远距离射杀敌人逃兵，又可近距离挫敌进攻锋芒。但射要中“的”，要求准确度较高，而且强弓非一般人所能挽张，较强的臂力也非一日之功可得。因此，射兵必须经过较长期的特殊训练才能投入战斗。有的王朝贵族专为商王朝训练射兵：

癸巳卜， ，贞令 射。（《合集》5770甲）

“”字“是动词”，“此假作养或庠”[116]，即教练、训练。这是商王命令贵族 训练射兵。此当为单兵训练，即从每个射兵基本技能开始。

贞令三百射。（《合集》5771甲）

“三百射或作射三百，与三族、马并卜，故知是一集体。殷代师旅以百人为一小队、三百人为一大队”，“三百射当为射之左、右、中三队”[117]。此辞即商王命令贵族教练三百人为射兵。三百人的编队训练，当较单兵训练更进一步，为战阵操练以便实战时的相互配合与协调。

3.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

商王经常举行田猎活动，不仅满足了商王的逸乐，而且还是演兵习武，训练军队的一种手段。因此，商王每举行田猎时，常令王朝贵族带领族众前往。

田猎地的地形和野兽的有无，关系到商王的安危和猎获物的多少。为保障田猎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商王在田猎前，每每派王朝贵族前往省视、考察。先期前往省视的贵族如认为田猎地适宜，商王就率员前往。王朝贵族也在商王的命令下，进行田猎活动：

壬戌卜，王，贞令雀田于……（《合集》10567）

壬戌卜，争，贞乞令曼田于 侯。十月。（《合集》10923）

这是商王武丁命令王朝贵族雀和曼等人进行田猎活动。田猎活动以猎兽为目的，所以又称为“狩”：

庚□呼弜□擒。

辛亥卜，王，贞呼弜狩麋，擒。（《合集》10374）

这是商王命令贵族弜专狩麋鹿。或抓获野豕：

乙巳卜，弜获豕。（《合集》10242）

有时商王还命令王朝贵族专门去猎获老虎：

己未卜，雀获虎。弗获。一月在而。（《合集》10201）

“而”为地名。本辞是记王朝贵族雀去猎老虎，但没有抓到。虎为百兽之王，其性凶猛，因而不易猎获。甲骨文第五期帝乙、帝辛时，商王曾猎得一虎，为显示其勇武，特取虎骨雕刻精美花纹并嵌以绿松石，上刻辞曰：

辛酉王田于鸡麓，获大 虎。在十月隹王三祀 日。（《怀特》1915）

商王三祀十月举行周祭诸先王的 日祀典时，恰在鸡麓之地田猎并获得此虎，特取此虎之肋骨刻辞其上，以资纪念并昭示后世子孙。此外，王朝贵族还猎得其他珍禽：

庚寅卜，□，贞 弗其擒亡。四月。（《合集》10812甲）

庚寅卜， 擒亡 。四月。（《合集》10812乙）

“亡 ”为何种动物不详，但从“擒”字写作以毕罗鸟状可推知，此猎物当为一种鸟类。这是王朝贵族 专门为商王去网捕某种禽鸟。

王朝贵族 、雀、曼、弜等不仅受商王之命率部参加田猎活动，有的还在商王狩猎时，要紧随其后：

□亥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丁卯王 。 车……在车， 马亦……（《合集》584正甲）

“”为地名，“”为王朝贵族名。本辞的验辞是记商王武丁于丁卯日在 地狩猎，贵族 驾车，而贵族以马队随行。

4.参与商王朝的丧葬之事

王朝贵族不仅参与商王朝的农业管理、军队训练和田猎活动，有时还受商王之命，参与有关商王朝的丧葬之事。

丙子卜，宾，贞令 我于， 告不死。（《合集》17168）

“”字作人仰于上，并置于□中，此字与另形“”，字作置于

□中意同。裘锡圭谓：“ 象人埋坑中而有‘ ’荐之， 象残骨埋于坑中，应为一字异体，或释‘葬’，似可从”[118]。“ ”地名，即 地的高阜。“我”为代词，为商王武丁自指。本辞是说，商王武丁因病笃而安排后事，指定王朝贵族 在他身后，将他葬于选定的 之地。但占卜时得出了虽有疾祸，但不会致死的判断。这表明有资格为商王料理身后之事。此外，参与此事的还有王朝贵族邑和竝：

乙亥卜，争，贞惟邑、竝令我于。十一月。（《合集》17171）

这是王朝贵族邑和竝也可参与商王的丧葬之事。能为商王料理身后之事，可见他们地位的重要。

5.参与商王朝的占卜活动

有的王朝贵族还和王朝诸妇一样，身为卜官，参与了甲骨的整治活动，以供商王占卜之用：

……竝示五十。（《合集》12522反）

这是记事刻辞，刻于龟甲的甲桥之上。这是记王朝贵族竝整治、检视了五十只龟甲，以供商王卜用。有的王朝贵族整治牛肩胛骨的批次较多：

壬子邑示一屯。小 。（《合集》6402臼）

癸亥邑示二屯。小 。（《合集》17570臼）

壬申邑示三屯。岳。（《合集》17567）

丁丑邑示四屯。耳。（《合集》17563臼）

丁巳邑示五屯。 。（《合集》14474臼）

丙寅邑示七屯。小 。（《合集》1661臼）

壬午邑示八屯。岳。（《合集》4632臼）

以上均为记事刻辞，王朝贵族邑所检视、整治的甲骨，从一“屯”（即一对）至八屯不等。据统计，邑所整治牛肩胛骨每次多少不一，共达35次之多，而邑所整治、检视的龟甲次数较少，仅见一次：

邑示十。。（《合集》17556）

这是一版龟甲的反面，记事刻于甲桥之上。本辞是记王朝贵族邑这批共整治了十只龟甲。因此，作为卜官的邑，应主要负责卜用牛骨的整治工作。这表明，整治甲骨的卜官，或有分工，有的人专门负责整治龟甲，而有的人专门负责整治肩胛骨。

（四）王朝贵族被封在外地

王朝贵族和王廷诸子、商王诸妇一样，不少人被商王分封在外地。学者指出，“‘子某’之族的族居地可考证其地望者，多集中在距王畿不远的地方，即商王国政治中心地区”。而这些非“子某”的王朝贵族，“则多集中在商王国的西部地区，即当时与外族兵戎相见最频繁的地带”。诸如雀、弜“约在今豫西临近黄河处”，𠂤“约在今晋东南”，而竝“约近𠂤”，戉“亦约在今晋南”， “很可能亦在商王国边陲之地”[119]。

1.王朝贵族有自己的封地

不少著名贵族都有自己的封地，他们平时居住在自己的封地上。一旦入朝为官，即代表商王行事，成为王朝贵族。

（1）王朝贵族从封地应召入朝“叶王事”，为商王从事各项管理活动。

癸巳卜，贞令 、 、子 归。六月。（《合集》3076）

……曰： 来其致齿。（《合集》17303）

“归”即回归，“来”即归来。这是商王命令贵族 等人回归商都，以服事商王。贵族 或专程来商都，把珍贵的动物牙齿进致商王。

贞勿呼𠂤归。（《合集》4194）

贞令射𠂤归。（《合集》5749）

这是商王呼令贵族𠂤回归商都，为商王服王事。贵族𠂤有时专程来商都，以向商王进致羌奴：

贞……秜至告曰：𠂤来致羌。（《英藏》756）

这是贵族秜向商王报告说，贵族𠂤要来商都进贡羌奴。贵族雀也被商王召来商都：

己酉卜，王，雀有来，令……（《合集》4144）

商王对他们的来朝服事颇为关心，时有关于他们归来的卜问：

丙午卜，己酉雀至。（《合集》4146）

癸未卜，今一月雀无其至。（《合集》5793）

……雀允至。（《合集》4147）

雀弗其克入。（《合集》7076）

以上各辞，是商王关心贵族雀是否平安进入商都。贵族 、𠂤、雀等人一旦应召入朝，就成为商王从事各种王事活动的王朝贵族。而

平时，当在其各自的封地上经营。

（2）王朝贵族有自己的封地，平时在自己的封地经营农业经济。诸如：

……弜受有年。（《合集》9759）

“弜”既为王朝贵族弜的私名，又为他受封之地名。弜平时在其封地上，即为弜地之长。这是贞问弜地会得到好年成否。

乙亥卜，弜受齋……二月。（《合集》10029）

“齋”字于省吾释，谓“即稷字的初文，今称谷子，去皮为小米”[120]。这是卜问弜封地上所种植的谷类是否会获得丰收。

贞酋不其受年。（《合集》9791）

这是贞问王朝贵族酋的封地是否得到好年成。

□□卜，雀……入受年。（《合集》9766）

这是贞问贵族雀的封地是否有好年成。王朝贵族弜、酋、雀等有自己的封地，并在封地经营农业生产。

2.被封贵族对商王朝承担义务

商王朝是统一的奴隶主专制的国家，王朝贵族由于与商最高统治者商王有着或远或近的血缘关系，或为商王朝统治的巩固和加强作出过贡献，所以被分封在外地。而被商王分封的贵族，虽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但都对商王朝承担着一定的义务，以示对中央王朝的承认。

被封在外地的贵族，在商王朝的对外战争中，要随时应召出征，承担着繁重的军事义务，因而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平时还要向商王朝贡纳品物，在经济上也受到商王朝的无情盘剥。

王朝贵族对商中央王朝的经济负担，主要有商王向封在各地的贵族强制性取、共者，也有被分封在各地的贵族按定制向商王朝“自动”地致、来、入者。

（1）商王朝强制性的取、共者

“取”即征收、征取。“共”即登聚、征供。取与共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是商王为了满足自己的特殊需要，自上而下的无厌诛求。商王向领有封地的贵族经常自上而下地征收索取：

贞竝弗其致有取。（《合集》9105反）

图3—16 《合集》7854正

“致”即进致。本辞是说贵族竝没有主动地向商王朝进致，而是商王要进行强制性征收、强取。

贞呼取戊。（《合集》1479）

这是商王呼令向另一贵族戊强制性地征取。商王向领有封地贵族强制性地征取品物不一，有伐奴：

□□（卜）， ，贞呼 取 任伐致。

己酉卜， ，贞勿呼 取 任伐致。（《合集》7854正）（图3—16）

“任”即名的任爵，“伐”字“象以戈砍人之颈”，甲骨文作为动词，用于祭祀“指用人牲而砍其头言之”，而用于战争为征伐。但伐字又可由动词转为名词用，指准备砍头的人牲[121]。商王命令贵族征取任的伐奴，以供作砍头的人牲之用。

呼取，见。（《合集》840）

“”即逃亡，“甲骨卜辞之中，实有大量关于奴隶逃亡的记载”，而商朝“奴隶主对逃亡的奴隶，一定要追捕、追及、获而执之”[122]。这是商王命令贵族把抓捕到的逃亡奴隶进献。除向贵族征用人牲和逃奴以外，还有各种牲畜，诸如牛：

癸酉卜，王，呼弜共牛。（《合集》8939）

这是商王向贵族弜下令登进牛只。商王还向贵族征共特殊的牛牲：

庚子卜，□，贞取弜……往……（《合集》7022）

“”字郭沫若《殷契粹编》424片考释谓：“乃犁之初文，象以犁启土之状。刃多假为犁牛之犁”。这是商王向贵族弜征取犁牛。又如：

贞共雀 牛。（《合集》387反）

“”字不明其义，当是和“”字一样作修饰牛牲之用。这是商王专门登共贵族雀的牛。商王还向贵族强制性地征取和登共马匹：

□辰卜， ，贞呼取马于酋致。三月。（《合集》8797正）

……弗其取弜马……氏在昜。（《合集》20631）

这是商王强制性地向贵族酋和弜征取马匹。除牛、马之外，还登取鲜活的动物以供特殊需要：

贞呼弜共生于东。（《合集》20637）

“生”即生长，又有鲜活之意。商王祭祀时常以鲜活的动物为献，

即“生 ”（《合集》1977），甲骨文中所见活着的动物有“生刍鸟”（《合集》116正）、生鹿（《合集》10270）、生豕（《合集》15068）、生彘（《合集》15147）等。此次商王登共弓的鲜活动物其名不详。

商王除了向贵族征取人牲、奴和牛、马等及鲜活的动物外，还强制性地征取其他物品，如良弓：

贞呼 取弓。（《合集》9827）

这是商王向贵族弓征取良弓，以供战争和狩猎之用。

（2）贵族定期向商王致（致进）、入（贡入）、来（贡来）

地方除了负担商王强制性地征取、登共各种品物外，还有定期向商王致（即贡致）、来（即贡来）、入（即贡入）各种品物的义务。

辛亥卜， ，贞邑致。（《合集》9057正）

这是贵族邑向商王进致品物。贵族向商王进致的品物种类繁多：

其一是名目不同的非自由人和服役者：

壬子卜，贞 致羌 于丁用。六月。（《合集》264正）

己卯卜，宾，贞翌甲申用射酋致羌自上甲。二月。（《合集》277）

辛丑卜，贞 致羌，王于南门寻。（《合集》261）

贞勿用 来羌。（《合集》557）

这是贵族 、酋、 等进致、贡来羌奴，供商王作祭祀的人牲之用。

贞酋 化致王係。（《合集》1100正）

“係”字“指被缚係的俘虏言之”[123]。这是酋化向商王贡致系虏之人。

癸卯卜，贞翌辛亥王寻 致执。（《合集》803）

……王寻 致执。（《合集》804）

“执”即被拘执之人。这是商王寻祭时，以贵族所贡致的被拘执之人作为人牲。

贞弗其致易（陷）。（《合集》3389）

“易”字地名，“陷”字作跽人陷于坎中，陷当是易地用于坑埋之人。这是进致易地专供殉埋之人牲。

贞 致 刍。（《合集》35）

“ ”字从网从兔，当为扑兔之工具网罟之罟，“罟刍”即用网扑获之刍奴。这是贵族进致网扑之刍奴。“刍”多为抓捕而来，如本辞“罟”刍及“获”刍。

丁未卜，贞令戉光有获羌刍五十。（《合集》22043）

“刍”称“羌刍”，当以羌人刍牧者居多。刍平时被关在狱中：

…… 己未往仆 刍 自爻圉。（《合集》138）

刍时而发生逃亡，本辞是从狱中逃亡。有的一次竟逃亡十二人：

……左告曰：有往刍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有的刍奴戴刑具从监狱中提取：

…… 刍 自爻圉六人。八月。（《合集》139正）

“ ”即以刑具铐其足，这是从爻地监狱提取六人。或被用作人牲杀死：

…… ……刍。（《合集》121）

癸丑卜，宾，贞 来屯， 。十二月。（《合集》824）

“屯”，“为异族奴隶之名”[124]。“”即杀，以钺砍伐。本辞是贵族 贡来屯奴，以作为杀的人牲。

贵族 、酋、 等人向商王贡致、贡来的有羌、係、执、昜陷、罟刍、屯等，其中不少人被商王用作祭祀时的人牲杀死，当非自由人。但也有幸存生命者，留供商王驱使、服役之用，如：

庚寅卜， ，贞 致角女。（《合集》671正）

贵族 所贡致角地女子，或为商王后宫役使之用：

贞勿呼致曼人。（《合集》1031）

“曼人”即曼地之人。这是命令贵族曼进贡其属下自由人众供商王役使。不仅如此，贵族还向商王进致射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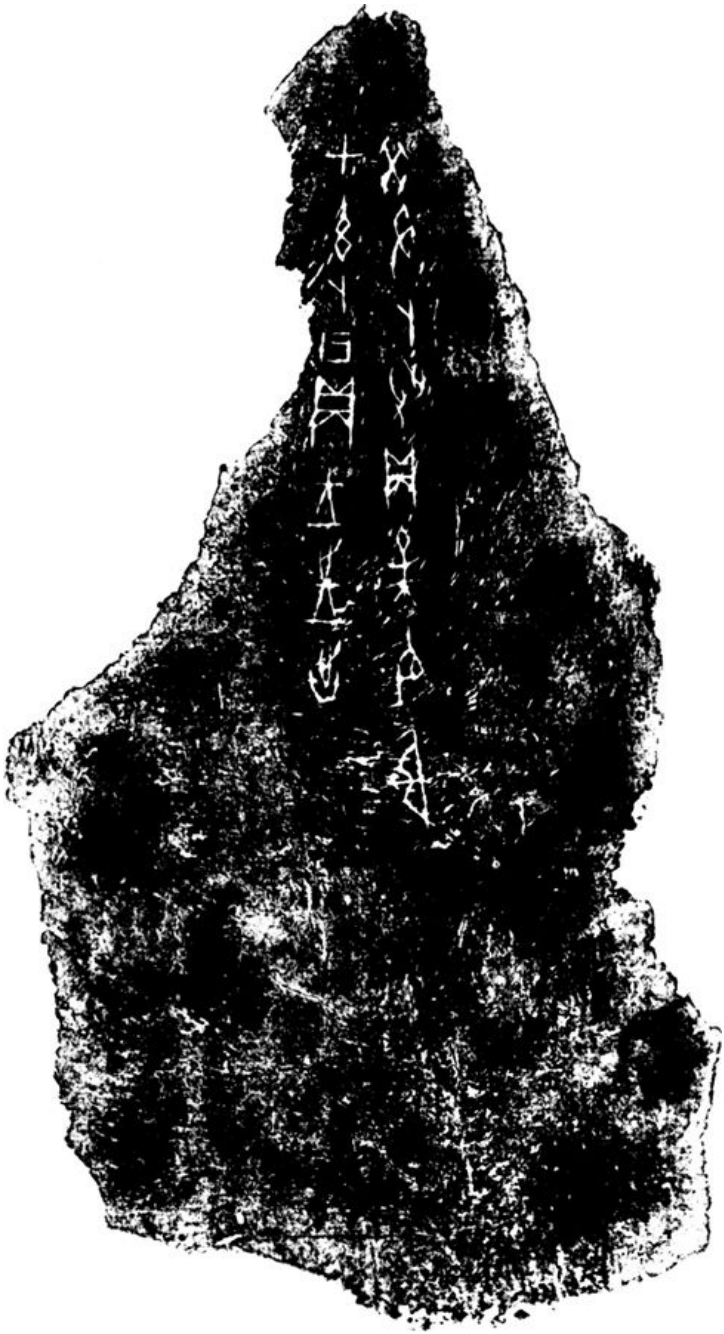

图3—17 《合集》5761

癸丑卜，争，贞致射。（《合集》5761）（图3—17）

贞勿令 致三百射。（《合集》5767正）

癸未卜……雀不其来射。（《合集》5793）

□未卜……雀……射。（《合集》5794）

“射”即射手、射兵。这是贵族 、 向商王贡致经过专门训练的射手。贵族向商王贡来射手，最多可贡致三百名。这一次所贡射手，按一百人编成一队，可组成左、中、右三队的战斗编制。

其二是贡致、贡来各种牲畜和珍兽：

贵族还要向商王贡致、贡来各种动物，以供商王的需要。牲畜类有牛：

□未卜，贞 致牛。（《合集》8975）

□戌卜，贞 见百牛， 用自上示。（《合集》102）

“见”即献，“”字谓：“刲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125]。“‘上示’与‘下示’相对，‘上示’当是‘自上甲’”[126]。这是贵族 贡致进献牛只，供商王祭祀时作牺牲之用。贵族也向商王贡来马匹：

己未卜，内，（贞）……曰：弱来马。（《合集》9174）

这是贵族弱向商王贡来马匹。

贞呼曰：毋致豕。（《合集》8981）

这是商王命令贵族不再进致野猪。此外，另有其他珍稀动物：

戊辰卜，雀致象。

戊辰卜，雀不其致象。（《合集》8984）

这是贞问贵族雀向商王贡致大象否。

己巳卜，雀致猴。十二月。（《合集》8984）

这是贵族雀向商王进致猴子。这些被进致而来的象、猴等珍稀动物，当是供商王赏玩之用。

其三是向商王贡致“他奇怪物”：

《史记·周本纪》说，商纣王“囚西伯于羑里”时，周姬昌大臣闳夭等人为使其早日获释，“求有莘氏美女，骊戎氏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纣嬖臣费仲而献之纣”。被封在外地的贵族为讨得商王的欢心，不仅向中央王朝进致“美女”、“良马”等，还经常把地方上的“他奇怪物”向中央王朝贡致。

□寅卜……致新鬯，惟今夕……于丁。（《合集》13868）

“鬯”为香酒，新鬯即新酿造之香酒。“丁”为商先王名，我们前已

指出，武丁以前名丁的先王多位，此“丁”似以祖丁当之为妥。这是贵族 贡致的新鬯酒，用于当晚祭祀先王祖丁之用。

……曰： 来其致齿。（《合集》17303反）

“齿”即牙齿，动物牙齿可以雕刻制作各种工艺品，尤以象齿为贵。1976年殷墟妇好墓中出土象牙雕刻品“有杯和带流筒形器两种，共三件，皆一整块象牙雕成。雕刻精细，花纹繁缛，是极少见的艺术品”[127]。妇好死于武丁晚叶前期，而 却一直生活到祖庚平定 方之时。因此，贵族 所贡献给商王的象齿，或商王为妇好作象牙雕刻品的原材之用。妇好死后，被殉于其墓内，以供其冥世继续把玩。

雀不其致石。（《合集》6952正）

这是商王特记贵族雀向其进贡石材，当是制作高级工艺品的，应非一般石料。殷墟妇好墓出土有五件石磬，内三件残碎，其中一件“呈青灰，略成长条形，上窄下宽，表面磨光，近顶端处有一圆孔”者，“在磬一侧上端刻‘妊竹入石’四字”[128]。此磬即贵族妊竹所贡入之石质制成品。贵族进贡商王的优质石材，可制作豆、盂、瓿等高级生活用品和礼器，以供商王享用。

其四是贡入供占卜用龟：

商王几乎日日卜，事事卜，以决断国家的政事和自己的日常行止。因而占卜时需要大量的龟甲和兽骨，而这些供占卜用的龟和骨，不少都是贵族所贡入的。

入一。（《合集》1076反）

“入”即贡入。这是“甲桥刻辞”，专记贵族贡龟之事。此版是记贵族 此次贡入龟一只。贵族 每次贡龟数量不等，有时一次贡入五龟者：

入五。（《合集》3979反）

一次贡入五龟还见于《合集》14721反。也有时一次贡入十龟：

入十。（《合集》9221）

贵族 或一次贡入二十龟：

…… 入廿。（《合集》9210反）

贵族 一次贡龟最大数字为五十：

入五十。（《合集》13338反）

以上所见贵族 曾六次向商王贡龟，共计91只。贵族弓也经常向

商王贡龟：

弜入。（《合集》9341）

这是刻于卜龟右甲尾之上的记事文字，学者称之为“甲尾刻辞”。“弜入”是记此龟乃是贵族弜贡入者。甲尾刻辞记弜曾多次贡龟，还见《合集》9342、9343、9344、9345、9346、9347、9348、9349、9350、9351、20578、20733等版。贵族弜如此频繁地向商王贡龟，可能每次仅一龟，而不记数量，也可能每次不只一龟，但数字略去。贵族弜不仅贡龟的次数较多，而且有一次贡入龟只的数量较大：

弜入二百廿五。（《合集》9334反）

这是“右甲尾刻辞”。记贵族弜一次就向商王进贡达二百二十五只龟。以上贵族弜共14次向商王贡龟，虽有不少次所贡数目不详，但以每次最少一龟计，共达238只之多。

贵族雀也经常向商王贡龟，有时一次贡龟不足十只：

雀入三。（《合集》1051反）

有时一次贡龟十只或十只以上：

雀入十。（《合集》11274反）

雀入三十。（《合集》190反）

一次贡龟三十只者，还另见《合集》6928反。贵族雀有时一次贡入龟百只或百只以上：

雀入百。（《合集》9241）

雀入百只龟还见于《合集》14130反。

雀入百……（《合集》10364反）

此版“百”后数字虽残，当为贡龟百只以上无疑。但雀每次贡入百龟以上者，常见数字为一百五十：

雀入百五十。（《合集》10937）

这是记贵族雀一次贡入龟一百五十只。此外，贡龟百五十只者还见于《合集》14209反、14210反、14395反等版。据此，《合集》13694反后所缺之数字，当为“五十”，此次亦为贡入一百五十龟。贵族雀还有时一次贡龟二百或二百只以上：

雀入二百。（《合集》2399反）

雀入二百……（《合集》9238反）

此版“二百”后数字残，当为二百零若干只。雀一次贡入二百只以上者，多为二百五十：

雀入二百五十。（《合集》768反）

此外，贵族雀一次贡龟二百五十只还见于《合集》1100反、1868反、3201反、9233反、9234反、9235反、9237反、9791反、12487反、12675反、14929反、14951反等版。由上述各版看来，贵族雀贡入二百五十只龟当为定数。因而《合集》9238反之二百之后所缺数字，或为五十，即此次也是贡入二百五十只龟。

贵族贡龟最大数字为五百：

雀入 五百。（《合集》9774反）

“”字作侧视形，似龟头及隆起之龟背甲，虽然足形略去，但可知应为龟字。此外，甲桥刻辞所记虽为入龟之事，但每批只记入龟数字，而多略去龟字，此版特记“”字，当为此批所贡为较特殊之龟种。贵族雀共27次向商王贡龟，总数达5223只。贵族壹也经常向商王贡入龟只：

壹入……（《合集》9257反）

这表明，此龟是贵族壹所贡入。但此版后之入数字残，贡龟数量不得而知。残去贡龟数字者，还见于《合集》9258版。每次壹所贡入龟只，少者有一、二只：

壹入一。（《合集》14128反）

壹入二。（《合集》9255）

贵族壹一次贡入二龟还见于《合集》9256、14207反等版。有时壹还一次贡入五只龟：

壹入五。（《合集》9259）

贵族壹一次贡入五龟，还见于《合集》9260版。也有时一次贡入十龟：

壹入十。（《合集》7852反）

贵族壹一次贡入十只龟，还见于《合集》9252反及《合集》9254版所记。

壹来十。（《合集》9204反）

这是贵族壹贡来十龟。贵族壹所贡入龟只，虽每批以十只或十只以下为多，但也有十只龟以上者：

壹入廿。（《合集》14577反）

亶入四十。（《合集》9253）

亶入五十。（《合集》419反）

贵族亶共贡入、贡来龟15批，每次数目不等。其中两批有数字残缺者，以最少1龟计，总计贡龟167只。

四 贞人集团

《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殷王十分迷信，无论是作为国家大事的对外战争和对于祖先的祭祀活动，还是商王个人的安危、行止，以及王廷贵妇的生育、灾病等，都要进行占卜活动。殷代晚期盘庚迁殷以后，殷王几乎是天天卜，事事卜，用以沟通人王和天神、地祇和人鬼，以加强自己对广大平民和奴隶的统治。自1899年以来至今天，安阳殷墟出土的十万多片甲骨文，就是商代占卜之风盛行的证明。

如此之多的占卜记录，是由贞人完成的，“贞人并不是名词，意思只是‘问卜的人’。问卜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充任，或是王自己充任。”贞人“大部分是当时的史官，但不全是史官。有时候殷王亲自来问卜，记着‘王贞’，这王也可称为‘贞人’。王妇、王子、诸侯偶然问卜，都写他们的名字，也都可称为‘贞人’。不过史官作贞人，所记卜辞都是自己写自己刻”[129]。

图3—18 《合集》11546（大龟四版之一）

“贞人”作为“贞卜命龟之人”，是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130]中第一个提出的。此前，在甲骨卜辞的“干支”字之后，命辞“贞”字之前的一个字，学者或疑为官名，或疑为地名，或疑为占卜事类。但如此众多的说法，在辞中皆扞格难通。董作宾在全面研究了1929年第三

次殷墟发掘“大连坑”出土的“大龟四版”，特别是其中的第四版（《甲》2122）以后，始得出此字应为人名。如果干支字之后，贞字之前的此字为地名，其应加“在”字，如“在向贞”、“在潢贞”等，因此董作宾指出：“只言‘某某卜某贞’者，决非地名。”此外，本版（《甲》2122）全为卜旬之辞，如果贞上此字为“事类”或“职官名”的话，“则应全版一致”。但这一块内容全为“卜旬之版，贞上一字不同者六，则非事与官可知”。并论定“可知其决为卜问命龟之人，有时此人名甚似官，则因古人多有以官为名者。又卜辞多‘某某王卜贞’有‘王卜贞’之例，可知贞卜命龟之辞，有时王亲为之，有时使史臣为之，其为书贞卜的人名，则无足疑”。“大龟四版”之一的《甲》2122（图3—18）上共有6名贞人，他们在9个月之内，轮流贞旬。因此，“他们的年龄无论如何，必须在九个月内是生存着的，最老的和最少的，相关也不能过五十年。因此，可由贞人以定时代”[131]。

1933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发表以前，“虽然不少前辈学者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进行过一些探索，但他们将晚商二百七十三年‘层垒’造成的甲骨文材料，还只是做‘平面’——即横向处理，笼统称之为‘殷墟书契’或‘殷墟甲骨文’。”[132]而董作宾“贞人”的发现，才使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始露端倪。在此基础上，董作宾全面提出了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十项标准，即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从而使看似混沌一团的十多万片甲骨“各归其主”，有条不紊地划归五个不同时期，分别隶属于晚商八世十二王的名下。

贞人在甲骨文断代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有学者把诸标准的世系、称谓、贞人作为“甲骨文断代的首先条件”，称之为“第一标准”[133]。也有学者认为，“世系、称谓、贞人，三位一体，是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基础”[134]。贞人是商王朝代表时王进行占卜活动并记事的史官，他们都是商王朝的高级知识分子，不同的贞人供职于不同的商王。由于甲骨文材料陆续公布的增多和学者们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对甲骨文中的贞人的统计数字也日益全面并逐渐增多。

1933年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由于材料的局限和研究尚属初期阶段，因而所认识的贞人有限，不过82人而已。其中第一期武丁时11人，第二期祖庚、祖甲时62人，第三期廪辛、康丁时8人，第五期乙、辛1人，另有6人“不能确定时期”，待“将来从各方面研究，总可找出他们的时代来”。后董作宾在材料增多和研究进一步缜密的基础上，对甲骨文中贞人的认识就大大前进了一步。他在1965年出版的《甲骨学六十年》一书有《卜人断代总表》，共列贞人120名，其中第一期73人，第二期22人，第三期18人，第四期1人，第五

期6人；陈梦家1956年出版的《殷虚卜辞综述》的“卜人断代总表”中共列贞人120名，其中第一期73名，第二期22人，第三期18人，第四期1人，第五期6人；饶宗颐1959年出版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共列贞人142位（其中“附”4人，备考者20人）；岛邦男1975年出版的中译本《殷虚卜辞研究》对董作宾、陈梦家所列贞人进行了补充、考订，共列贞人110余名，其中第一期36人，第二期24人，第三期24人，第四期24人，第五期6人，并列有“贞人表”以供一览[135]；孟世凯1987年出版的《甲骨文小辞典》对《甲骨文合集》所收甲骨上出现的贞人进行了全面整理和研究，共得贞人123名，其中武丁及其以前（第一期）贞人最多，有70名以上，而祖庚、祖甲时期（第二期）次之，共22名，廪辛、康丁时共18名，武乙、文丁时（第四期）仅1名，帝乙、帝辛时（第五期）有6名[136]。每一个时期，都有一批贞人，他们之间有着那样这样的联系，因而“可以成为一个集团”[137]，或称之为“贞人”组。由于时间的先后和所能见到材料的多少不同，再加上各家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的见解也不一致，因此，各家所统计的各时期的贞人数目也不尽一致。对此，孟世凯《甲骨文小辞典》第217—220页列有“附录三·各家所定甲骨卜辞贞人时期表”可参看。但是，甲骨文中担任贞卜工作的贞人至少在百名以上，这是目前学术界一致的看法。

甲骨文中所见这一百多名贞人，代王（或王自贞）参加占卜活动的概率也是不一样的，有的人参加占卜活动的次数非常之多，有的人参加占卜活动的次数较少，或偶尔为之。据《殷墟甲骨刻辞类纂》“贞人统计表”所列出于前辞（特种记事刻辞中的史官签名除外）的一百多位贞人，在《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文集》、《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等书中，其所进行占卜活动出现频率达一千次以上者有王、宾、 等，八百次以上者有争等，二百次以上者有亘、 、出、大等，一百次以上者有 、扶、史、即、何等，九十次以上者有韦、永、内等。其他大多数贞人占卜活动出现的频率就较少了，如 、 、 等，仅出现在一二次占卜活动中。这说明，这一百多位贞人，在占卜活动中的地位是不一样的。不仅如此，贞人的占卜行动，几乎涉及商朝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附录三·各期占卜事类表”，列有贞人参与的卜事活动，计有“一、卜雨，二、卜水，三、卜云，四、卜阴晴，五、卜风，六、卜雷，七、卜夕，八、卜旬，九、卜年，十、卜梦，十一、卜疾，十二、卜田猎，十三、卜往来，十四、卜兴作，十五、卜祭祀”等十五项。虽然晚商273年间由于礼制和风尚的变化，所卜内容或有所损益，或因贞人的分工或年寿的不同等，贞人所参与的占卜事类有多少的区别，但上举在占卜活动中出现的频率较多者，所进行

占卜涉及的事项就愈多，从甲骨文早期到晚期都是如此。而具体地说，出现频率最多的一期贞人宾、 ，占卜的事项有卜雨、卜晴、卜风、卜夕、卜旬、卜年、卜狩（渔附）、卜往来、卜梦、卜疾病、卜邑、卜祭祀（包括祭山川社、祭先公先王先妣，祭旧臣与杂祀）、卜征伐与方国（附致贡）、卜辞所见人物（侯、伯、诸子、诸妇、卜人、其他）、杂卜、成语等十六项内容。而贞人争，虽不见卜夕，但较 、宾所卜事项多见卜云气、卜水、卜月食等内容，其他诸卜事与 、宾同，共计十八项。而贞人亘为十五项，贞人 为十三项[138]。第二期出现频率最高的贞人出、大等，虽然没有上举几名一期贞人所涉及事类多，但与同期贞人相比，当也是涉及贞卜事项最多者。贞人所参与占卜事类的多少不同，也反映了这上百名贞人在王室占卜活动中所占地位的差异。

贞人所进行的十六、七项占卜活动，基本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有关国家政治活动的大事。诸如：卜祭祀（甲、祭山川社，乙、祭先公先王先妣，丙、祭旧臣与杂祀）、卜征伐与方国（附致贡），卜辞所见人物（侯、伯、诸子、诸妇、卜人、其他）等。

2.有关产业民生之事。诸如卜年、卜雨、卜晴、卜风、卜云气、卜水、卜月食、卜狩（渔附）、卜邑等。

3.有关商王个人生活诸事。诸如卜夕、卜旬、卜往来、卜梦、卜疾病、杂卜等。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商代晚期上百名贞人所进行的占卜活动，涉及到商朝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领域以及商王的吉凶行止，甚至病梦等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由此可见，贞人的占卜活动对商王朝整个社会有着重大的影响。这上百名贞人，是商王朝政治舞台上的一支非常活跃的力量。

殷王笃信天命。亡国之君帝辛在“西伯滋大”的形势下，仍倒行逆施，废“百姓爱之”的商容，并“弗听”比干的劝谏。“西伯伐饥国，灭之”以后，大臣祖伊“恐”，告诫纣王现已面临“天既讫我殷命”，“惟王淫虐用自绝，故天弃我”的危险关头，但纣王还说“我生不有命在天乎”[139]，还在迷信天命。早在商人起兵伐夏桀时，就打着“天命”的旗号，《尚书·汤誓》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尔尚辅余一人，致天之罚”。商汤伐夏桀，是执行上天的意旨。“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征。”而商王要与上天沟通，并通天神的意旨，是通过占卜实现的。占卜成为人王与上天沟通的中间环节。商王盘庚时，遭到贵戚和平民强烈反对的“震动万民”以迁殷的大事，也是乞灵于占卜的。

《尚书·盘庚》言“卜稽曰：其如台”，即占卜透露了上天的意志，只有迁殷，才能“天其承我命于兹新邑，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因此，商殷统治者通过占卜，实现了人王与“天神的沟通”，达到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这就是《尚书·盘庚》所说的“各非敢违卜，用宏兹贲”。

《礼记·表记》说：“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在神权盛行的夏、商、周奴隶社会里，占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代时王进行占卜活动的贞人们，不仅通过自己所进行的占卜工作欺骗和麻醉广大被统治阶级，而且也欺骗了包括商王在内的统治阶级自己，从而巩固和加强了奴隶主阶级的政权和商王“余一人”的地位。因此商代晚期这上百名贞人，对商王朝整个社会的运作有着重大影响。他们在商王朝的统治阶级中，占有重要地位。

虽然代商王占卜的贞人颇受商王的信任，几乎商王朝的政治运作事无巨细都要由贞人先进行占卜，以指导在现实施政中是否实行。但贞人权力的增大，也会引起商王的疑虑和不安，唯恐贞人借着占卜之机，把他们自己的意志打着天意的旗号强加给商王。而历史上的教训是有的。《后汉书·张衡传》注引《帝王世纪》说，汤灭夏以后，“大旱七年。殷史卜曰：‘当以人祷。’汤云：‘必以人祷，吾请自当。’”幸亏“果大雨”，才使商汤免于烧死。因此，虽然贞人处心积虑地体会商王的意旨，并千方百计地使占卜的结果与意旨相符合，但商王除了对自己的占卜结果坚信不疑外，对贞人的占卜活动总是心存疑虑，唯恐他们“矫诬上天，以布命于下”，因而时时加以干预，以防贞人捣鬼而受到欺骗。

贞人进行占卜活动，即“命辞”，在甲骨文中常见。商王有时也再一次进行判断，即“占辞”。但多数卜辞其后并无“占辞”。这表明，商王是在对贞人的部分占卜进行“抽查”，以防贞人在占卜时做手脚，以免受到蒙蔽。

图3—19 《合集》6834正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宙。王占曰：丁巳我毋其□，于来甲子□。旬有一日癸亥，车弗□。之日皿（向）甲子允□。（《合集》6834正）（图3—19）

这是一条包括叙辞、命辞、占辞、验辞的完整卜辞。“叙辞”为“癸丑卜，争”，是记癸丑日，贞人争代王卜事。“命辞”是“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宙”，“载”即□伤、战胜。“宙”为方国地名。这是代王占卜的贞人争说自今（癸丑）日至四天后的丁巳日这五天时段内征伐宙地可

以取胜。“占”字《说文》云：“视兆问也。”“占辞”是“王占曰：丁巳我毋其□，于来甲子□”，即商王看了卜兆以后，得出自己的判断：至丁巳日还不能取胜，要到未来的（下旬）甲子日才能取胜。“验辞”即事情发生以后所卜记，以验证卜问的结果，“旬有一日癸亥，车弗载。之日皿（向）甲子允□”。“皿（向）”指前一日临近结束时段，至第二日已临界这段时间。“之日”指当日，在辞中指癸亥日。验辞说：自占卜（癸丑）日以后十一天（癸亥）这段时间，没有取得战争的胜利。而是癸亥日临近结束甲子日即将来临这段时间取得了胜利。本辞表明，贞人争卜问的自占卜之日癸丑至丁巳日这五天内会取得胜利不准确，而商王亲自视兆判断的未来甲子日取得战争的胜利是准确的。由于商王对这次占卜的过问，纠正了贞人争占卜的不准确，从而使这次战争的进程没有发生冒进的错误。

商王除了要对贞人有关战争的占卜进行“抽检”，对他们关于祭祀活动的占卜也是如此：

丙辰卜，宾，贞御。王占曰：吉，御。（《合集》15098）

这是贞人宾为王卜问要举行御除灾殃之祭。商王对其占卜并不放心，亲自检视兆象，得出自己的判断，也是吉利的，可以举行御祭。不仅一般的祭祀如此，商王对贞人代卜的祭祀祖先之事，更是并不完全放心，例如：

丙申卜， ，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有祟，其有酘。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 卯鸟星。（《合集》11498正）

这是贞人代王贞卜，要于未来的乙巳日酒祭先祖下乙（下乙即祖乙）。商王武丁对其占卜并不首肯，还要亲自观察兆象，得出了自己的判断，即“王占曰”进行酒祭要有灾祟祸毁。九天以后的乙巳日果然应验，虽然举行了杀伐和剖卯磔胣之祭，仍然出现了不好的天象。这就防止了贞人把自己的意旨强加于商王。

商人已有的重男轻女的观念，常以生男为吉，生女为不嘉，这是关系到商王族兴旺和王位传承的大事。代王占卜的贞人为博得商王的欢心，时有吉嘉之卜。但商王对此并不完全相信，要亲自视兆加以判断：

辛未卜，，贞妇好娩。王占曰：其隹庚娩。三月庚戌娩。（《合集》450正）

这是代王占卜的贞人得出了商王之妻妇好生育，要吉嘉生男的兆象，而商王视兆进一步推断说，当为庚日生育才能得男。事实果真如此，三月庚戌日生得了男孩。有一次贞人为了讨好商王，占卜说妇好生育吉嘉得男，但为商王武丁识破：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 。王占曰：其丁娩 ，其隹庚娩 ，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 ，隹女。（《合集》14002正）

过了三十一天以后的甲寅日妇好分娩，不吉嘉，是个女孩。商王对其臣下的行止疾祸，也经常命贞人进行占卜，以示关心。为防止贞人根据自己的好恶在占卜中加以“毁谗”，也要亲自视兆判断：

癸丑卜，争，贞 往来亡祸。王占曰：亡祸。（《合集》914正）

“ ”即沚，为商王武丁时代著名将领，其封地与 方、土方接近，应在“商的西北部，商王畿的边境一带”[140]。这是贞人争代商王卜问，得出沚往来于封地和王都之间没有什么灾祸之事发生。这与商王自己的判断，即“王占曰：亡祸”是一致的。

贞 其有疾。王占曰：其有疾，隹丙不庚。二旬又七日庚申丧 。（《合集》13752正）

“”为人名。这是贞人代王问卜，得出了贵族将有疾病的兆象。商王亲自视兆判断，贵族将有疾病，与贞人一致。但商王进一步判断的将是丙日而不是庚日，事实是后二十七天的庚申日灾病发生。又如：

己巳卜，㱿，贞允不死。王占曰：吉。勿死。（《合集》734正）

这是己巳日贞人㱿代王卜问，得出的兆象是贵族允不会死去。商王又进一步视兆确认，吉利，不会死去。

为加强中央王朝与各地的联系，商王还经常派员到各处执行某种使命，这就是卜辞中的“使人于某”。商王唯恐贞人假天子以令诸侯，在占卜时欺骗自己，因而不时对“使人”之卜加以干预：

庚申卜， ，贞王使人于，若。王占曰：吉，若。（《合集》376正）

这是庚申日贞人代王卜问，说王派人去地顺若吉利。虽然商王对贞人的卜问不放心，但检视卜兆以后，得出的结果与所卜相同为吉若。

商王朝对广大平民和奴隶，极尽压迫和剥削之能事，因而引起他们的逃亡反抗。商王为防止代卜的贞人为粉饰太平而隐瞒不报，因此，对有关这方面的占卜也加以过问。例如：

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延陷，弗告。旬又五日丁亥执。十二月。（《合集》601正）

这是癸酉日贞人亘占卜，得到了臣奴将被抓得的兆象。商王对此不甚放心，从兆象上判断，只有在甲日或乙日才会抓得逃跑臣奴。事情的结果是：果然是甲戌日逃逸的臣奴用船渡河时，虽好长时间船陷

在水中，但没有人向商王报告这一情况，错过了抓捕时机。赶到占卜之日（癸酉）之后的第十五天丁亥日，才把逃逸的臣奴执获。

对关系商王朝产业民生的诸事占卜，诸如雨、易日等，商王也并不完全相信贞人得出的结果：

庚辰卜， ，贞翌辛巳易日。王占曰：易日。（《合集》13220正）

“易日”即天气阴蔽。这是贞人 代王占卜，兆象说未来的辛巳日天气将要阴蔽。商王视兆占卜再行验证，基本与 贞一致：天气将要阴蔽。

己卯卜， ，贞雨。王占曰：其雨。隹壬午允雨。（《合集》902正）

贞人 卜得要下雨，商王视兆判断与贞人 所卜得结果同。而且卜后第三天壬午日果然下了雨。但有大事被贞人以天气阴蔽化小者：

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有祟，丙其有来艰。三日丙申允有来艰自东，画告曰：兕……（《合集》1075正）

这是贞人亘只卜得将要天气阴蔽。而商王亲自视兆，卜得丙日将有祟祸发生。果然三天的丙申日得到报告，东方有敌犯边。

除了因王朝不同的政治需要和商王个人吉凶的问疑，商王还经常随事而卜、随意而问以外，还在每旬之末的癸日预卜下一旬十天之内有没有灾祸发生，以便指导商王这一段时间内的政事和个人行动，这成为商王朝占卜活动的例行公事，这就是甲骨文中的“旬亡祸”之卜。贞人为了粉饰太平，代王占卜时常以“旬亡祸”即未来的十天之内没有什么灾祸之事敷衍商王。商王对贞人报告的占卜结果并不以为然，因此要对大量的贞旬“平安”之卜进行“抽检”，即在不少的“卜旬”卜辞后面留下了“王占曰”及事后的结果“验辞”。不少叙、命、占、验较为齐备的辞例表明，商王“抽检”的结果，几乎全与这些贞人占卜的意见相左，贞人报“平安”的假象，几乎要误了商王的大事：

1.延误军情：

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这是贞人 代王卜问，得出了下一旬之内没有灾祸之事发生的兆象。商王验兆恰与其意见相反，即将有灾祸之事发生。事实证明，第五天丁酉日沚 来报告：土方、 方同时犯边。商王得出的结果与贞人“报平安”的占卜完全相反的卜辞还有：

……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汕 呼告曰……（《合集》7139）

……［贞旬亡］祸。王占［曰］：［其有］来艰。六日……有来艰。汕 呼…………（《合集》7143正）

以上是发生的事情险被“隐瞒不报”。

2.发生奴隶逃亡的灾艰之事，亦被贞人“瞒报”：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 刍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这是贞人争在例行公事，报告一旬之内平安无事。但商王抽检的结果与之完全相反。事实证明第二天甲寅日就出现了乱子，名为左的贵族来报告说：刍牧奴隶自益逃跑十二人。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五日丁未在敦圉羌。（《合集》39反）

这是贞人争卜得一旬十天之内平安无祸事。但商王亲自视兆判断为有祸祟，五天以后的丁未日应商王占卜之验，在敦地抓获了羌奴。

3.商王个人的安危：

□亥卜，，贞旬亡祸。王占曰：……丁卯王，车……在车，马亦……（《合集》584甲正）

商王进行的田猎活动，一是为了游乐，二是为了通过田猎活动整军备武，训练兵众。因此田猎时驱车纵马，矢石齐发，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贞人为了不扫商王雅兴，总以卜得平安为报。这是贞人争卜得一旬之内将平安无祸。商王视兆“抽检”，得出了与贞人完全相反的意见。事情应验表明，商王狩猎出行时，遭到车仰马翻之惊变，险些酿成大祸。

图3—20 《合集》7149正

可以看出，虽然贞人被授权代商王贞卜，但商王对贞人“卜旬”的结果，是并不完全放心的，因此有时对其卜问结果加以“抽检”。较为完整的卜辞，即有商王亲自视兆占曰，得出完全与贞人不同结果的卜辞还有：

癸丑卜，□，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三日乙卯，允［有］来艰……（《合集》7147正）

……贞旬［亡］祸。［王］占曰：其有来艰……丙戌允有来艰……倜……巳……（《合集》7149正）（图3—20）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来］艰，其隹……不吉，其于……羽……辰，子……（《合集》6073正）

……［旬］亡祸。王占［曰］……来艰……（《合集》7152正）

虽然以上诸辞验证结果及有关变故不得而知，但商王所占与贞人的贞卜结果“旬亡祸”完全不同是非常明显的。商王一旦发现将有祟祸发生，有时会采取御除灾殃之祭，以保护一旬平安：

癸卯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五日丁未允有来艰，饮御自弓圉。六月。（《合集》6057正）

“御”为祭名，即祛除灾殃之祭。“饮”为人名。“弓圉”为地名，即弓地的监狱。这是商王验兆后，得出了与贞人报平安的卜旬全然不同的结果。灾祸发生以后，命贵族名饮者在弓圉进行御除灾殃之祭，以减轻灾祸为害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举凡叙、命、占、验辞齐备者，且与商王检视卜兆后得出的判断（即王占曰）相左者，一般皆版大字多，而“卜旬”辞更是如此，如《合集》6057正。还应注意的是，凡有“王占曰”的叙辞、命辞，多是商朝地位较为重要，而且占卜频率出现较多的贞人，诸如宾、、争、亘、等所为。这一现象说明，商王对这些经常参与占卜活动而且地位较高的贞人并不完全放心。而所卜诸事版大字多，有的还涂以朱砂，表明商王对这些占卜是非常重视的，之所以如此，是为了“立此存照”，对贞人在占卜活动中的敷衍行为和虚应故事是一种“警示”。商王是要向臣下显示自己是“奉若天道”之“明王”，自己能与天神沟通，是任何人也欺骗不了的。

商王不仅自己亲自视兆判断，对贞人的占卜结果加以验证，有时还刻意安排两名贞人同卜一事，以便互相监督并牵制，如：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合集》16816）

已如前述，争是商朝武丁时地位较为重要、参加占卜活动次数较多的贞人，而参与的占卜次数较少，连同与其他贞人共卜，即“两史同贞”[141]，其参加卜次也不到20次。这是商王命二贞人共卜，以

互相制约。

癸卯卜，争、 ，贞旬亡祸。（《合集》16862）

□□卜，争、 ，贞旬亡祸。壬辰雨。（《合集》3756）

不仅贞人争占卜时，商王令贞人 与之共贞，还有贞人内，亦与贞人 共贞：

□未卜，内、，贞……（《合集》909）

惜本辞残，内、 “两史同贞”内容不可得知。但从争、才“两史同贞”多为“旬亡祸”可知，商王对卜问未来的十天之内有无灾祸发生的“卜旬”占卜是十分重视的。为防占卜的贞人欺骗，不惜命两人共占，以使其互相牵制，不能挟私。

不仅如此，商王还对贞人的占卜直接进行干预，即通过“王占曰”亲自加以判断，而且有时还对贞人占卜的结果不置可否，暗地里进行“考验太卜”的工作。甲骨文第二期祖甲时有很多“干支卜王”之辞，如：

甲寅卜王。一

甲寅卜王。二

乙卯卜王。一

乙卯卜，王曰贞：翌丙辰，王其步自隻。二

乙卯卜，王曰贞：丁巳步。（《合集》24346）

这些“干支卜王”之辞，有人进行过整理，从甲子日到癸亥日，六十天内几乎无日不有，“这种卜辞分明是王命占卜，而自己不说出问的事情，太史也只能记到王字为止”，应是商王在“考验太卜”。上举《合集》24346记甲寅日王命占卜，太卜灼骨呈兆，但商王祖甲并没有说所问何事，太史太卜都不敢询问，所以只写到王字为止了。第二天乙卯日王又如此，第一卜记“乙卯卜王”，而乙卯日的第二卜以后，就与以前所卜不同了，二辞都记“曰贞”，“意是太史感觉到祖甲这一次可是说了话了，所以记上‘曰’字”。学者认为，这类“卜王”卜辞“何以但卜而不贞，并且举行过多次？这种‘卜王’之辞，与其说是祖甲的神秘，不如说他是考验占卜的可信与否。他以后把卜事减少，废除了许多过于迷信的事情，不去占卜，不能说和‘卜王’是没有关系的”[142]。商王祖甲“考验太卜”尽在不言中，这和其父武丁即位后，“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冢宰，以观国风”是如出一辙的。

无论对贞人占卜的“抽检”，还是“考验太卜”，这都说明商王与贞人在占卜解释权方面发生了公开的或隐蔽的矛盾。因此，把占卜权从贞人手中收回，以便于商王亲自与天意的沟通，实际上是使商王的意

志不受人为的干扰，这就是甲骨卜辞所见贞人的数目由第一期至第五期日益减少，而王亲自占卜的次数日益增多的缘故。殷墟甲骨文在第四期武乙、文丁和第五期帝乙、帝辛时，可供商王役使的贞人数目极少，基本上占卜活动都由商王自己进行了。

商朝末年商王对占卜的垄断，大大地削弱了贞人集团对王朝政治的影响力，从而使王权进一步得到了神化和加强。商王与贞人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不仅是由于他们对“神意”和“天命”的“感悟”不同，因而使商王的意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贞人占卜的制约而不能为所欲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少贞人“系臣属诸侯（包括方国被册封者）来朝为官者”[143]。“商代的封国（包括一些方国首领臣服受封者）首领一般要来商王朝为王服务，担任贞人等官职。这些贞人其实是为商王尽作臣下的义务，这是商代中央集权强化的表现。”[144]尽管这些来朝任贞人的方国首领多会从商王朝整个奴隶主阶级根本利益出发，多数人在占卜时会尽心尽力，但某些占卜必然使商王的为所欲为受到“天命”的制约，再加之“非我族类，其心必异”[145]，从巩固和加强子姓王族对商王朝的统治出发，商王从贞人手中夺回沟通天人意志的占卜权，削弱贞人的影响力，也就成为必然的措施了。

---

[1]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谯周说。

[2]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

[3] 《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帝王世纪》。

[4]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纪》。

[5] 《史记·周本纪》。

[6] 《艺文类聚》卷十二引《帝王世纪》。

[7] 《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七引《帝王世纪》。

[8] 《寰宇记》卷十三引《帝王世纪》。

[9] 《史记·周本纪》。

[1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932页。

[11] 《论语·八佾》。

[12]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3]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0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41页。

[14]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日本文求堂1934年版。

[15]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1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93页。

[17] 钟柏生：《帚井卜辞及其相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

本第1分，1985年版。

[18]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8—151页。

[19] 于省吾：《释 》，《双剑 殷契骈枝续编》，石印本1941年版。

[20] 于省吾：《释册》，《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3页。

[2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29页。

[22]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65页。

[2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7页。

[24] 同上书，第266页。

[2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1页。

[26]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38页。

[27]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42页。

[2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8页。

[29] 严一萍：《甲骨学》，艺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693—696页。

[30] 于省吾：《释屯、𠂤》，《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页。

[31]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47页。

[32]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07—308页。

[33]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0页。

[34]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1页。

[35] 同上书，第233页。

[36] 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年印刷。

[37]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38] 同上书，第213页。

[39]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

[4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2页。

[41]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18页。

[42]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52页。

[4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4页。

[44]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744片考释，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1937年版。

[45]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1年版，第36页。

[46] 裘锡圭：《畀字补释》，《语言论丛》第6辑，1984年版。

[47]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48] 同上书，第23页。

[49] 钟柏生：《帚井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

[5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35页。

[51] 同上书，第536页。

[5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18页。

[53]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54]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22页。

[55]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60页。

[56]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60页。

[57] 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58] 钟柏生：《妇井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

[5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80页。

[60]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6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04页。

[62] 同上书，第430页。

[6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30页。

[64]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中国台湾）鼎文书局1958年版，第439—440页。

[65]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38页。

[66]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中国台湾）鼎文书局1958年版，第438页。

[67]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429页。

[68]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9页。

[69] 同上书，第51页。

[70] 同上书，第59页。

[7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72]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51页。

[73]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7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37页。

[75]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

[7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49页。
[7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7页。
[7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6页。
[79] 朱凤瀚：《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
[80]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8页。
[81]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9页。
[82] 同上书，第246页。
[83]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84页。
[8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84页。
[85]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7页。
[86] 同上书，第205页。
[87]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5—189页。
[88]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89]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8页。
[90] 齐文心、王贵民：《商周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
[91]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62页。
[9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51页。
[9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51页。
[94]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73页。
[95]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74页。
[96]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36页。
[97] 同上书，第223页。
[98] 同上书，第231页。
[99]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327页。
[100]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
[101] 同上书，第227页。
[102]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103] 同上书，第232页。
[104] 同上书，第239页。
[105]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1页。
[106] 同上书，第121页。
[10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0页。
[108]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7页。
[10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2页。

[110]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1页。

[111]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文求堂1933年版。

[11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08页。

[113] 同上书，第512页。

[114]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5页。

[115]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11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3页。

[117] 同上。

[118]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19]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4页。

[120] 于省吾：《释黍、齋、来》，《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42页。

[12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67页。

[122]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123] 于省吾：《释係》，《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98页。

[124]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8期。

[12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5页。

[1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7页。

[1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28] 同上。

[129]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09页。

[130]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131] 同上。

[132]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页。

[13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87页。

[134]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页。

[135]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中国台湾）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2页。

[136] 孟世凯：《甲骨文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81页。

[137]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138] 参见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目录，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6

页。

[139] 《史记·殷本纪》。

[140]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141] 胡厚宣：《卜辞杂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3分，1939年版。

[142] 董作宾：《为书道全集详论卜辞时期之区分》，《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542—543页。

[143]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

[144] 同上书，第75页。

[145] 《左传·成公四年》。

第四章 商王朝的被统治阶级——甲骨文中的“人”

甲骨文中有很多“人”字，字写作侧立人形。《说文》云：“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象臂胫之形。”段注说人字形云：“人以纵生，贵族横生，故象其臂下胫。”商朝是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后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甲骨文中的“人”，已不再是作为“万物之灵”的纯自然人，而是生活在阶级社会里，被打上阶级烙印的社会人了。因此，我们专对甲骨文中大量有关人的卜辞进行全面考察，对深入认识商朝的社会结构是有一定意义的。

第一节 商朝贵族统治阶级不是甲骨文的“人”

关于甲骨文中的人，前辈学者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第十八章“身分”中，曾专列第一节“卜辞中的‘人’”，进行分析。从卜辞中关于“人”的用法方面，加以归类，主要用于：“（1）单位词。二人，五人。（2）方国名。人方。（3）王自称。余一人无祸（《金》124）；其于一人祸（《甲》2123）。（4）族人。乎王族人（《河》587）。（5）集体。动词之后：使人，共人，丧人；形容词之后：我人，众人。（6）邦人。戈人，雀人，长人。（7）驻在某地之人。才某（地）人，戍某（地）人”[1]七个方面。这些关于“人”的用法，其中的“方国名”不是指构成社会的人。而商王自称“余一人”，在甲骨文第一期“为殷王武丁的自称，或为贞人史官对殷王武丁的专称。不仅如此，“由甲骨卜辞看来，自殷武丁以迄帝辛，‘余一人’与‘一人’者，已为商王一人所专用的称号”。因此，“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惟天子一人为至高无上，惟我独尊，这充分代表了这种专制暴君的独裁口吻”[2]。商王的专称“余一人”与甲骨文代词余、朕“通常为王的自称”[3]一样，是商王个人称谓，而不是构成社会的人。因此，人的用法“（2）方国名”及“（3）王自称”可以从构成社会的人中排出。而剩下的“（1）单位词人、（4）族人、（5）集体、（6）邦人”等项，则是指构成社会的人。实际上，上列诸项构成社会的人只有两种，一种是构成社会的群体人，诸如族人、集体、邦人等项，即不

以“单位词”计的人。另一种是构成社会的具体的个体，即以数字计的人。

商朝是我国进入阶级社会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其社会可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两大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在甲骨文中凡居于统治地位的贵族从不称“人”。诸如商朝最高统治者王以及贵族统治阶级，包括商王诸妇、王朝诸子、王公贵族、地方侯伯等，都只称私名而与甲骨文中的“人”无关。此外，那些逝去的贵族，不论男性祖先或女性祖先，皆以庙号称“人鬼”而从不称“人”。因此，商朝贵族统治阶级不是甲骨文中的“人”。

商朝社会是由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构成的。既然贵族统治阶级不包括在甲骨文中的“人”之内，那么这些“人”自然是专指处在社会下层，被社会上层贵族奴役和压迫的被统治阶级的人和社会地位低下者的标志。

这些被统治与被压迫的“人”，虽然都处在社会的底层，但由于社会的分化和分层，其所处的社会地位和身份也不尽相同。有的被统治阶级的人，有一定的人身自由，虽能保全肢体和有生命保障，应是自由人。而有的被统治阶级的人，身被缧械或受囚禁而失去自由，或肢体受戕害直至失去生命，应是非自由人。《殷虚卜辞综述》着力对“（5）集体、（6）邦人、（7）驻在某地之人”等项之人的用法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列举卜辞有关人、众、众人的材料，得出了“人”有王国之人，有邦族之人。“众”亦是如此，而众人则仅仅是王国的。其社会身份，人即“族邦之人，如周公在《无逸》一篇追述殷王与‘小人’的人，乃是自由而从事稼穑之人”。[4]殷王是统治阶级最高首领，“小人”是被统治阶级的自由民众。很显然，殷王不同于社会底层的“自由而从事稼穑之人”，应从“小人”中排出。在这里，虽然陈梦家没有明确区分出商统治阶级，诸如商王等贵族阶级不是甲骨文中的人，但他的关于“族邦之人”的分析，已和我们的看法接近。此外，他还注意到“卜辞的众与多的用法不同：凡多数的人称之前附加多字如‘多臣’、‘多后’之类，决不加‘众’。而‘多’亦决不作为名词。卜辞的‘众一百’亦决非‘人一百’，所以‘众‘必须是一种身分”[5]的人。是什么样身份的人呢？他进一步从字形上分析说，“卜辞的众从日下三人，金文则从目三人。郭沫若卜辞所谓众，所谓众人，就是从事农耕的生产奴隶。字形是日下三人形，正表明耕者在太阳底下操作”。“周初的众人同样是耕田的人。在周孝王时的《舀鼎》铭中有表示众的身份的记录，是和臣的身份一样，没有人身自由，可以被所有者任意给人的东西”。如此等等，陈梦家进一步从被统治阶级的“人”中，已分出“没有人身自由”的“非自由人”。（图4—1）

图4—1 《合集》1

综上所述，甲骨文中的人是社会底层被统治阶级人的身份标志和专称，包括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与之对立的各级贵族统治阶级，他们不是甲骨文中的“人”，而是有标志社会地位的官称和爵称、身份较高者的庙号和私名。

第二节 不以单位词计的群体人全为自由人

已如前述，甲骨文中的人是被统治阶级，包括自由人和非自由人。而贵族统治阶级都冠以私名，表示他们身份较高而不是甲骨文中的“人”。作为社会地位和身份标志的“人”，有不以单位词（即数量）计的群体人，也有以单位词计的不同名目（即身份）的个人。

我们在这里首先看一下有关不以单位计的群体人。这类人主要有：

一 某地人

甲骨文的其他人，实即某族人。这是因甲骨文地名、人名、族名往往相同，因此某地人又可指某族人、某贵族之人。总之，皆不以单位词计，就说明是一个人的群体，而不是具体的个人。地名（或族名）的不同，表示不同的群体人。如：戈人，《合集》8398正“己丑卜，宾，贞翌庚寅令入戈人”。“戈人”即戈地（或戈家族）之人，这是商王命令贡致戈地之人。戈地之人来到商王朝，是为了参加中央王朝对方国的战争。《英藏》564正说：

> 己亥卜，宾、贞翌庚子步，戈人不㞢。十三月。
>
> 辛丑卜，宾，贞惟羽令致戈人伐 方□。十三月。

“步”即步伐。这二辞是说贵族名羽者命令戈人征伐 方，参战时，不骑马，不驾车，乃是步战。戈人中有特种兵——射兵，《合集》3302“惟戈人射”，即是命令戈人射杀敌人。

人。《合集》33203“辛亥牵令 人先涉……”。“贞王去 ”《合集》5138）商王曾去此地， 当为地名。 地有尹官管理，《合集》5452“己丑卜，允，贞令 凤致 尹从禀蜀叶事。七月”，是说 地之尹率贵族禀和蜀勤劳王事。

归人。《合集》7049“……归人征 任”。曾接受商王封爵的，受到归人的征讨。《合集》20502“庚子卜，呼征归人于卫□”，所记当是归人受到商王的干预和惩处。

万人。《合集》21651“□子卜，贞万人归”。“万”为地名，即万地之人回归。

冥人。《合集》7851“乙丑卜，宾，贞隹冥人归”。冥在此为地名，或族群之名。《合集》7843“丁酉卜， ，贞来乙巳王入于冥”，是说商王入冥地。“冥人”即冥地之人众。

人。《合集》26898“惟 人有”，这是商王关心 地之人是否

受到战争的戕灾。在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 地曾受贵族龙的伐祟。《合集》6834正“丙寅卜，争，贞呼龙先侯专祟 ”，所记就是此事。甲骨文地名、族名、人名往往相同， 地之首领亦可称，《合集》33326“癸丑，贞王令 出田，告于父丁牛。兹用”所记，当为第四期武乙时，地之族长 曾受商王之命去田猎，并对康丁举行告祭之事。

专人。即专地之人众，《合集》16239“□□卜， ，[贞]……专人…… 孟”。商王曾在专地建造监狱，《合集》11274“贞呼作圉于专”，讲的就是此事。

画人。《合集》7892“画人”，即画地之人众。《合集》9811正“戊午卜， ，贞画受年”。商王曾卜问画地受得好年成否。画地在商王都之东，《合集》6665“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呼申告旁 ”，是说东部有战事，画报告与旁方交战之事。此地禀辛、康丁时曾去田猎，《合集》28319“戊王其田于画，擒大狐”，猎得巨狐。

兒人。《合集》7896“庚申卜，品，贞兒人……”，即卜问关于兒地人众之事……兒为地名，《合集》20592“丙午卜，王，令臣于兒。六月”。武丁的子辈亦称“子兒”，《合集》3398“……子兒……王。六月。”子兒被封于外地，《合集》3399“贞令子兒来”，命令子兒回归王都。子兒的封地当在商王都之东，与画地邻近，“……东，画告曰：‘兒伯’……”（《合集》3397）子兒又被武丁封为“伯”爵，因此称“兒伯”。兒人即子兒（或兒伯）的族人。

人。《合集》20190“甲申卜，，贞王令人曰明于，”此 人即 地之人或 族之人。 曾参与对方方的战斗，《合集》20461“……令 追方”。 还抓获羌人，“已未卜，叶，贞 获羌”（《合集》19754）。并受商王之命，用网罟获猎野兔，《合集》20772“丁丑卜，今日令 罗 兔允不……兔十……”

望人。《屯南》751“乙未卜，令长 望人秋于 ”之望人，即望地之人众。望为地名，第五期乙、辛卜辞有“癸酉卜，在望，贞王旬亡祸”（《合集》35661）。第一期武丁时大将望乘，当被封于此地。文丁卜辞之望人，或为望乘后之族人。

我人：《合集》6945“呼我人先于辔”有我人。此处之我为地名。《合集》5527反“贞勿使人于我”，商王曾派人前往我地。据《合集》6062“……自西…… 方征我…… 亦□酉……”，其地望应在商王都之西。“我人”应即为我地之族人。

王人。《合集》16336“贞王人于 若”之王人，当为商王族之人。甲骨文有“王族”（《合集》5617），“即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其诸亲子

为骨干而结合其他近亲（如未从王族中分化出去的王的亲兄弟与亲侄等）结合而成的族氏”。[6]而“王人”，虽然较其他人众与商王的血缘关系稍为密切，但除了商王的亲子和其他近亲以外，广大的族众应是地位不高的平民族众。《合集》6946正“甲子卜，争，雀弗其呼王族来”，是说贵族雀就可命令王族。此“王族”，应是商王诸亲子的族众，而不是商王亲子本人，因此“王人”应为平民。

人。《合集》8720正“贞共人呼宅 ”之 为地名，人即地之人众。而所呼令之当为 地首领。此辞意为命令 登集地人众。

人。《合集》8070“贞呼共在人”。 为地名，亦见《合集》8070“贞呼共在，”人，即为 地之人众。

二 集体人

甲骨文中的人，除了以地名或族名表示的具体某地（或某族）的群体人以外，还有更为宽泛的群体人，已超出一地或一族的局限。

东土人。《合集》7038“……令共东土人”之“东土人”，即商王朝东方之人。甲骨文有四土，即东土、西土（《合集》36975“西土受年。吉”）、南土（《合集》36975“南土受年。吉”）、北土（《合集》36975“北土受年。吉”），“东土人”，已超出某地或某族的群体，应指更宽泛的集体人。

丁（□）人。

甲骨文中有□人，“□□卜，贞今日其取丁人……”（《合集》32803正），各辞皆“□”字在上，人字在下，学者二字分读，隶定为“丁人”。“丁人”有各种名目：

黄丁人：“癸卯卜，贞……田令 牵取黄丁人。七月。”（《合集》22）

单丁人：“癸丑卜，争，贞旬无祸。三日乙卯……有艰。单丁人豐尿于彔……丁巳 子尿……鬼亦得疾。”（《合集》137正）

效丁人：“丙子卜，贞效丁人冥不死，在丁家有子”（《合集》3096）、“丙戌卜，争，贞取效丁人嬉”（《合集》3097）、“入效丁人”（《合集》3098）。

丁人：“贞 丁人，有疾”（《合集》13720）（图4—2）

图4—2 《合集》13720

以上之“丁人”有黄丁人、单丁人、效丁人等，虽其义不可确知，但指不同人的群体当无大误。

三 邑人

关于邑人的材料，甲骨文中所见不多，如：

贞呼邑人出牛羊。（《合集》9741）

邑人能受商王之命，献出牛、羊等牲畜，表明邑人拥有一定的财产和生活资料。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方印，不其见方执。一月。（《合集》799）

“方”即与商王朝经常交战的方方国。印字写作 形，像以手按抑人，使之屈膝跽跪之状，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第54页下释为印字，谓：“其谊如许书之抑，其字形则如许书之印。”“方印”当为方方被商朝抓获的失去自由者。“执”字作 形，即双手被枷持之跪跽人形，“方执”亦应为方方被商朝抓获的失去自由者。“见”字在此有监视、看守义。本辞是说癸酉至乙酉这十三天之内，邑人只负责监视方方被虏获的印俘，而不承担看守执俘之任务。由本辞可知，邑人不仅参与了对方国的军事行动，而且战后还有看守失去自由的印俘或执俘的任务。

有来孽，邑人震。（《合集》1422反）

“孽”即灾祸、不祥。“震”者“惊也，警也，亦骚动也”，“而骚动之与惊惧警动义实相因，惊惧者率致骚动也”。[7]此辞是说，突如其来的灾孽，使邑人惊惧骚动，从而引起商王的关切。

由以上各辞可以看出，邑人有财产牛羊，可参加战争并监管战俘，但不见邑人受刑拘或祭祀时作牺牲的记录，因而邑人是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的自由人。此外，邑人的稳定，是商朝社会安定的保障。因此，商王对突如其来的灾孽所引起的邑人骚动十分关心，也是非常自然的了。

邑人和某地（或某族）人，都是指一个群体的人，只不过是侧重点不同而已。人总是要与一定的土地，即居住和劳作的空间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棋布在商王国的各种不同规模的“邑”。居住在大小规模不同邑里的人，也包括奴隶主和平民。但奴隶主贵族称名而不是身份较低的“人”，因而“邑人”是自由人的泛称。邑人强调的是一群人与一块居住地的结合，而甲骨文的“某地人（或某族）”，不仅是指某地的一支群体人，还强调的是与某贵族有一定关系，但有自由身份的社会下层的群体人。而“集体人”，诸如“东土人”等，则是在更广大地域范围上，不同邑的邑人和不同地（或族）的群体人的泛称。

第三节 从甲骨文“单位词＋人”看被统治阶级个人的“人身自由”和“非人身自由”身份

甲骨文中的“人”，是被统治阶级的泛称，又是商代社会下层民众的一种身份和标志。而甲骨文常见的“单位词（即数量）＋人”，则是这种社会身份较低者的单位数量。甲骨文常见从小至大单位词递增表示的人的数量：

侑牢侑一人。（《合集》10344正）

祝二人，王受又。（《合集》27037）

癸卯宜于义京羌三人，卯十牛。右。（《合集》390正）

五人王受又。（《合集》26920）

壬午卜，大，贞酌六人。（《合集》22599）

十人王受又。（《合集》26915）

暮 十人又五，王受又。（《合集》27020）

其弹二十人。（《合集》27017）

三十人王受又。（《合集》26910）

五十人王受［又］。（《怀特》1406）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贞 伐百人。（《合集》1040）

……二百人……之日见方执……（《合集》6797）

丙申卜，贞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合集》5825）

……小臣穡从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讯百……辆，车二辆， 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伯 于大乙，用 伯印…… 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偁甘亭，易……（《合集》36481）

不其降册千牛千人。（《合集》1027）

……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人在 。（《合集》7771）

贞登人三千呼伐 方受 又。（《合集》6168）

贞勿登人五千。（《合集》7315）

□巳卜贞……万人归。（《合集》21651）

以上就是部分甲骨文中所见的与单位词（数量词）联系在一起的人，其中最小的数字为“一人”，最大的数字为人三千、人五千。甲骨文也有数词万字。但上引之“万人”应为万地之人，此万当与数词无关。“万”为数词用见《合集》39902“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方］……”的登旅“一万”之万。但此数量词万与旅相关，也与人无涉。因此，甲骨文中的“人五千”应是目前所见的最大数字之人。上列之“单位词（数量词）（一、二、三、五、六、十……五千）＋（此为‘加’号，非‘十’）人”，作为人的个体统计，其数量不

一。虽同为社会地位较低的人，但这些人的身份地位也是不尽相同的。这就是：

一 有“人身自由”的人

有的人未被施刑或被用于祭祀时的献牲，因而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当为自由人。如上列被启动的马兵“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合集》5825）和征集参战伐灭方国的“登人三千”（《合集》6168）、“登人五千”（《合集》7315）的兵众等。虽然上列之“二百人”（《合集》6797）因辞残未见“登”、“共”，但与“之日见方幸”，即打败方方有关，亦应为参加战争之人众。在甲骨文中，未见被“登”的“单位词（数量词）＋人”用于祭祀时牺牲或施以刑罚者，因而这种人应是身份较为自由的人。

在这里，我们需要说明的是，以“单位词＋人”表示具体人数的人，和不以单位词计的群体人，在身份地位上是相同的，都是有人身自由的人。但二者又有区别，群体人指的是一个自由人的群体，具体的个人融于群体之中。而以单位词计的人，表示的是从群体之中游离出来的自由人个体的数量。群体人有某地人、邑人的较小范围的局限，而多个具体的个人汇在一起，即“单位词＋人”，当突破了群体人的局限，而与集体人相近——有人数的集体人。

二 非自由人的数字人

在甲骨文中，除了一部分以数量词计的“人”，为自由人以外，就是大量的“非自由人”了。所谓“非自由人”，指一部分“数量词＋人”为战争的俘虏，一部分“数量词＋人”为因受酷刑而不能保全肢体，直到被杀死，或用于祭祀时的牺牲。这部分人，当为失去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主要有：

1.战争的俘虏

方国入侵，商王朝的人众被入侵方国虏去。或商王国征伐方国，抓获敌方之人。这些战争时被虏获的“人”，沦为失去人身自由的“阶下囚”，处在被奴役和被迫害的悲惨地位。上列之“七十人”（《合集》6057反），即为商王朝示 之地被 方俘去者。而“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合集》36481正），当为小臣穑随商王出征所“擒”获和斩首者。这些被俘虏的人，当处在胜利者的系縻之中。他们不仅失去了自由，而且随时有失去生命的危险。《合集》7771的“允戈伐二

千六百五十六人”，即是战后遭集体屠杀俘虏的最大数字。而《合集》36481正的“伯 ”、“ 伯印”、“美”等人，当是被俘获之敌酋，用作祭祀商先王祖乙、祖丁等的“献牲”。《合集》1040“贞 伐百人”，就是武丁时名将沚一次就杀伐了战俘百人。

2.受刑或被用于祭祀时牺牲的人，“单位词（数量词）＋人”：

有的“人”，被统治者施以刑罚，不能保全自己的肢体，上列之《合集》580正“刖仆八十人”，即对八十名仆奴施以刖刑，使他们肢体残损。这些被刖刑残害的“人”，当非自由人；而更多的“单位词（数量词）＋人”，则被处死，做祭祀时的“牺牲品”。如“侑一人”（《合集》10344正），商王行侑求之祭时以一人为牺牲品。以单位词（数量词）计的“人”，多用作祭祀时的牺牲品，虽然同是“人”，但数量不一。除以一计的“人”外，还有祝祭时的“二人”（《合集》27037）、祭义京时用鼜辜、磔碎之羌“三人”（《合集》390正）、[8]祭祀时以“人”为献牲，从而使“王受佑”所用的“五人”（《合集》26920）、十人（《合集》26915）、三十人（《合集》26910）、五十人（《怀特》1406）等。而“设（酘）六人”（《合集》22599），即“陈列六人以为祭牲”。[9]“ 十人又五”（《合集》27020）的“”，即“割裂人牲的肢体”。[10]“弹廿人”，即弹击廿人以祭。此外，行册磔之祭时，一次所用的“千人”（《合集》1027），当是甲骨文中所杀人牲最大的数字。

如此等等。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商代的“单位词（数量词）＋人”的“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其中有自由人，他们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如二百人、人三百、人三千、人五千等；另一部分“单位词（数量词）＋人”，是非自由人。他们饱受系累之苦，或被处刑，并时而被用于祭祀时的牺牲而失去生命——即没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诸如一人、二人、三人、五人、六人、十人、十人又五、二十人、二十四人、三十人、五十人、七十人、八十人、百人、千人、而千五百七十、二千六百五十人等。所以，有学者认为，“‘人’为以人为牲之通称，而在更多情况下则用为量词。”[11]

第四节 以单位词计的有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

非自由人，指被拘执而失去人身自由，或被戕害肢体，直至剥夺生命，将其杀掉或用于祭祀时的牺牲者。已如前所述，以单位词计的自由人，从不限定其身份，只是个体人而不知其名的人之总数。而以

单位词计的非自由人，皆标明“其身份”，即该种名目“人”的数目。

一 羌

……幸羌十人……（《合集》496）

……幸羌，隻二十又五，而二。（《合集》439正）

“幸”即幸执，以上二辞的，“羌”是被幸执而得的。

丁未卜，贞令戉光隻羌刍五十。（《合集》22043）

“隻”字作以手抓鸟，意为抓获。“羌刍”即羌人中精于刍牧者。羌刍以单位词五十计，即羌刍五十人。这是商王命令贵族戉、光抓获羌人刍牧者五十名。既然被抓获而来，当为失去人身自由者。

王占曰：有崇。八日庚子戈执羌……人，有圉二人。（《合集》628正）

“ ”字象被幸执之人囚禁于囹圄之中，“用为名辞”，作监狱解。在某些卜辞中，又指被囚禁的奴隶；用为动词，释作囚禁，即捕捉后囚禁在监狱中。[12]这是说，贵族戈幸执的若干羌人，被关在监狱之中，其中有一名被囚禁者 裂处死。殷代设有关押羌人俘虏的监狱。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五日丁未，在敦圉羌。（《合集》139反）

这是敦地设有关押羌人的监狱。这些失去人身自由的羌人不堪忍受关押之苦，时而发生暴动：

……卯有［设］……庚申亦有设，有鸣鸟……疒圉羌 。（《合集》522反）

“ ”字作暴动解，[13]疒圉即疒地的监狱。这辞是说，天象有不祥之兆，疒地的监狱发生了奴隶暴动。被押在监狱中的羌人因暴动反抗而受到了镇压：

……□［圉］羌 ， 圉一人。（《合集》1066反）

此“ 圉一人”，自然是被关在狱中参与暴动的羌一人被胣裂而死。羌人不仅被关押，身受羁累之苦，肢体还时而受到戕害：

庚辰卜，王，朕 羌不死。（《合集》525）

“ ”字作以刀割生殖器之形，学者释为剠字，谓为“去势”，[14]即《尚书·吕刑》“宫辟疑赦”之宫刑。对于受此刑的男子来说，即割去其生殖器。对于女子来说，即加以幽闭。这是占问商王对羌奴施行宫剠之刑，是否致死。更有甚者，羌人还随时被剥夺生命：

……王……未其侑 伐于祖辛羌三人，卯……十二月。（《合集》22567）

□□卜，其侑羌妣庚三人。（《合集》29624）

这是向祖先行侑求之祭，用羌三人为献牲。在这里，羌是一种身份（或为人的名目），“人”是单位词，三是单位数量，而“三人”是羌类身份献牲的数量，有时迳可省略“人”字，数字就代表了“人”的单位数量：

其侑羌五人。（《合集》26921）

其侑羌五。（《屯南》1003）

“羌五”即“羌五人”。又如：

其侑羌十人，王受佑。（《合集》26919）

……卯侑于母辛三 一牛簋一羌十。（《英藏》1972）

庚辰……于庚宗十羌卯廿牛。（《合集》333）

以上辞中“羌十”、“十羌”即“羌十人”。又如：

图4—3 《合集》26908

己巳卜，彭，贞御于河羌卅人，在十月又二卜。（《合集》26707

正）

丁巳卜，尹，贞王宾父丁伐羌卅卯五 ……尤。（《合集》22549）

“羌卅”即“羌卅人”。因此，虽然单位词“人”字省略，身份“羌”后（或前）之数字，即表示具体的人数。羌被用于祭祀的牺牲，在甲骨文中常见，数字较大者，有五十羌：

……上甲五十羌。（《合集》310）

贞王隹庚勿隹庚五十羌。（《合集》226正）

……伐自上甲大示……五十羌，小示廿……（《屯南》1113）

其又 大乙羌五十人。（《合集》26908）（图4—3）

这是商王祭祀先王，一次就杀死五十羌。有七十羌：

伐其七十羌。（《屯南》2792）

这是一次将羌七十人砍头。有百羌：

癸亥卜，宾，贞勿 用百羌。（《合集》299）

“百羌”即羌百、羌百人。商王祭祀，杀掉百羌的记载不止一次，还有：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合集》300）（图4—4）

甲子卜， ，贞勿 羌百。十三月。（《合集》305）

……其 于丁侑百羌卯十……（《合集》22543）

丁亥卜， ，贞昔乙酉簋旋御……丁大甲祖乙百羌卯三百……（《合集》301）

另有杀用羌三百者：

图4—4 《合集》300

□丑卜，宾，贞……三百羌于丁。（《合集》294）

三百羌用于丁。（《合集》295）

这是为祭祀名丁的先王一次就杀掉羌三百人为牺牲。用羌做献牲的最大数字为九百：

……示九百羌。（《合集》1038正）

这是祭祀先王示主时以九百羌为献。以上之羌若干、若干羌即羌若干人。羌人被幸执，被圉押，被宫势，或失去自由，或被残害肢体，直至被用于祭祀时的献牲而失去生命等等，说明以数字计的标明羌身份的人，是不能把握自己命运的非自由人。

二 伐

伐也是以人若干计的一种身份的人。“伐”字作以戈砍人头形，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下）12页谓“当是武舞”。但学者指出：“伐字的本义专指断人头，作为动词（祭法）表示杀人以祭，引申为动名词，指一种特定的牺牲——砍去头颅的人体”。[15]

丙申卜，行，贞王宾伐十人，亡尤，在 卜。（《合集》22606）

“宾”字祭名。“伐”即专备砍头者。伐十人，即十名备砍头者。王宾伐十人，即商王用十名备砍头者为祭祀时的献牲。

丁未酒 伐十、十宰。（《合集》903正）

和“羌若干人”可省略“人”字而作“羌若干”一样，伐亦可省略“人”字，“伐若干”即“伐若干人”：

贞乙亥酒祖乙十伐又五，卯十宰。（《合集》892正）

“十伐又五”即伐十五。

辛丑卜，王其侑彳伐大乙惟旧 用十人五。（《合集》26994）

这是商王侑 之祭以伐者十人五（即十又五人、十五人）为牺牲。十伐又五，亦可作伐十五。如：

癸卯卜， 伐十五，甲辰酒上甲。用。（《合集》32198）

十伐又五、伐十五虽然省去了“人”字，但仍表示“伐十五人”。

□巳卜，争，贞……衣侑伐……河廿人。（《合集》1046）

又 伐二十人、十宰有祸。（《屯南》4242）

被献祭于远祖河的伐共廿人。而另一次行 祭所献祭的伐也是廿人。伐和羌类非自由人一样，被用作祭祀时献牺，是较为常见的。伐

在作祭祀祖先的牺牲时，其数量不一，所见从小至大数字有：

有一伐，如：

贞侑于卜丙一伐。（《合集》940正）

贞侑于南庚一伐卯 。（《合集》965正）

有二伐，如：

甲辰卜， 二伐祖甲岁二牢。用。（《合集》32198）

有三伐，如：

侑王矢伐三卯。（《合集》1075正）

有五伐，如：

侑王矢伐五卯。（《合集》1051正）

有九伐，如：

只侑九伐卯九牛。（《共藏》1194）

有十伐，如：

贞御于祖辛册十伐……（《合集》910）

有十五伐，甲骨文常见以十五伐为献牲祭祀先王，如祭先王上甲：

癸卯卜，伐十五，甲辰酒上甲，用。（《合集》32198）

此外，以十五伐祭上甲还见于《合集》32200、893、901、32198等。

祭大乙：

辛丑卜，王其侑 伐大乙惟旧册用十人五。（《合集》26994）

祭大丁：

丙子卜，酒 岁伐十五、十牢大丁。（《屯南》4318）

祭大甲：

丁未卜，宾……甲寅酒大甲十伐又五，卯十。八日甲寅不酒，雨。（《合集》896正）

祭大甲一次用十五伐者，还见于《合集》902正。

祭祖乙：

贞册祖乙十伐又五，卯十又五。（《合集》898）

祭祖乙用十五伐为献牲者，还见于《合集》32199、892正、899

等。

祭下乙：

乙丑卜， ，贞来乙亥酒下乙十伐又五，卯十 ，乙亥不酒……（《合集》897）

“下乙”即为祖乙。[16]以十五伐为献牲祭下乙者，还见于《合集》897同版。值得注意的是，以十五伐作为献牲的卜辞，多为向先王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等直系先王举行的特祭或以伐为献牲，对以上直系先王为五示的合祭：

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

此外，用伐十五为献牲者，还有父丁：

乙巳，贞王侑 岁于父丁三牢伐十又五，若兹卜，雨。（《合集》32057）

此父丁，即商王武乙之父康丁。有伐廿，如：

侑 伐二十，十牢有祸。（《屯南》4242）

一次以廿伐为献牲者，还有《合集》1046、22136、22227、895乙、895丙、22231等。

有伐卅，如：

贞御于父乙 三牛册卅伐卅牢。（《合集》886）

这是商王武丁行御祭于父乙（即小乙），一次册砍卅伐为献牲。此外，一次用卅伐还见于《合集》888等。

有五十伐：

五十伐。（《合集》885正）

伐的最大数字为百：

……伐百于大……（《合集》883正）

……羊百伐百……（《合集》884）

这么多的伐被用于祭祀时的献牲而被剥夺了生命，可见其身份为非自由人。

三 奚

甲骨文奚字作“ ”、“”、“”、“”、“”等形，罗振玉《殷虚书契

考释》中（23页）释为奚字，谓“罪隶为奚之本谊，故以手持索以拘罪人也”。于省吾在《双剑誃殷契骈枝》第27页《释奚》中，进一步据“安阳出土殷代玉人头考之，则清人编发之制，非始于汉，远在三千年以前。然则奚字上像以手提发辫之形，当非绳索之类矣”。但无论是“以手持索”，还是“以手提发辫”，以字形言之，均呈人被缧绁、羁押之状，当表示失去人身自由之人的一种身份。不仅如此，此种身份的人，以“若干”奚或奚“若干”的，表示用作祭祀时献牲的数目。如：

三奚：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延雨。（《合集》19774）

这是以三名奚为献牲，侑祭商王武丁之父小乙。

奚三十：

庚午卜，侑奚大乙卅。（《合集》19773）

图4—5 《合集》21538乙

侑奚大乙卅，即行侑求之祭于先王大乙，以奚卅（人）为献牲。奚平时既被羁累，又在祭祀时用作牺牲而失去生命，当为非自由人。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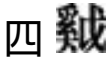

此字写作“ ”、“ ”、“ ”等形，即以钺砍奚头，可隶定为 字。

用为动词，乃杀牲之法，与伐字以戈砍人头同义，或为斩杀奚身份人之专字。“亦可用作名词”，即“被‘ ’之牲，亦可谓之‘ ’，犹被‘伐’者亦可谓之‘伐’”。[17] 作为一种被杀伐者的身份，常以数量词计数：

……御父庚三牢侑 二酒鼍至……庚（《合集》21538乙）

御小辛三牢侑 二酒鼍至……（《合集》21538乙）（图4—5）

辛亥……卜，其至三牢又二……（《合集》21539）

这是行御除灾殃之祭于先王父庚（即盘庚）、小辛等人时，分别以备砍头身份的二名为献牲。因此，这种身份的人，为专备砍头之用，当是毫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

五 屯

“屯”字于省吾释。[18]此字用于骨臼刻辞时，表示一对肩胛骨。又可用作时间副词，“‘屯日’当释为‘全日’或‘整日’”；[19]此外，学者论断，甲骨文“多屯”“与多马、多射、多尹、多工、多亚、多箙、多犬、多卜、多奠、多后、多妇、多父、多子等的辞例相同”，[20]屯当是一种人的名目和身份。虽然“多屯”与上述辞例相同，但屯在社会地位上却与之有天壤之别。以上所列诸辞例皆为统治阶级，而屯则是非自由民。这就是屯可幸：

贞幸屯。王占曰：幸。（《合集》697反）

屯可以枷幸执，当为失去人身自由者。屯可幸执若干，即幸多屯。

壬辰卜，宾，贞幸又多屯。（《合集》817）

“多”为数量词，“多屯”即多名屯。这是多名屯被幸梏双手。屯可 ，即砍头：

贞王 ……屯，不若，左于下上。（《合集》809正）

“左”即不保佑。“下、上”据《合集》32615“求其下自小乙”，

《合集》32616“求其上自祖乙”，“下上”即自小乙上溯至祖乙诸先祖。这是只问商王 砍若干屯为献牲祭祖。因数字残去，故屯数量不详。屯有用数量词计的：

庚申……子商二屯……

□□卜，王……二屯伐……（《合集》820）

……用侯屯……五。示十……（《合集》32189）

这是有明确数量计的屯，用为祭祀时的牺牲。或以数量较多的屯，即“多屯”用为祭祀时的牺牲：

丙寅卜，亘，贞王多屯，若于下上。

贞王多屯，若于小乙。（《合集》608正）

屯被用于祭祀时的牺牲，当为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

六 仆

仆字胡厚宣释，谓其字形“ ”，“象从 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即‘臣仆’之仆的本字”。[21]仆可以参加征伐方国的战争，当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如：

辛酉卜，争，贞勿呼氏仆伐 方，弗其受有佑。（《合集》548）

但这种自由是有限度的，往往是在幸执、强迫之下：

贞勿幸仆呼望。（《合集》549）

“望”即瞭望。这是仆在幸执之下，被命令去瞭望方的军情。仆经常处在缧 之中：

贞翌庚子执仆。（《合集》571正）

“执仆”，即仆被枷铐，或被执拘。

癸丑卜，宾，员惟令执仆。（《合集》578）

这些被幸、被执之仆，当失去了人身自由。不仅如此，仆还时常受到肢体的戕害：

贞刖仆不死。（《合集》581）

“刖”字胡厚宣释，谓“整个字，像用锯或以手持锯，截断人的一足之刖”。[22]这是问对仆施以刖刑以后，是否会死掉。有时对多名仆，即“多仆”施以刖刑：

其刖多仆。（《屯南》857）

图4—6 《合集》547

被刖之仆有多达八十名者：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1）

此外，有时一次就弒杀多名仆：

甲午卜，贞戠多仆。二月。（《合集》547）（图4—6）

已如前述，戠与伐同，用为动词即为砍头，这是将多名仆戠头。仆或被祭祀时作为献牲用掉：

癸丑卜，㱿，贞五百仆用。旬壬戌侑用仆百。三月。（《合集》559正）

这是癸丑日卜问：将五百名仆作为献牲用掉否。十天以后的壬戌日行侑求之祭时，实际只以百仆为牺牲用掉了。卜问以五百仆为献牲者，还见于《合集》558、560、562正等片。如此之多的仆失去生

命，可见仆为非完全自由之人。

七 小臣

学者考证，“卜辞中小臣的工作职别和来源不同，社会身份也有高低之分，既不能笼统地称为官吏，也不能简单地定为奴隶”。[23]其中有名者，如小臣幸（《合集》5571反）、小臣中（《合集》5574）、小臣高（《合集》5576）、小臣妥（《合集》5578、27890）、小臣鬼（《合集》5577）、小臣从（《合集》5579反）、小臣祸（《合集》27876）、小臣 、克（《合集》27879）、小臣口（《合集》27884）、小臣剌（《合集》27884）、小臣穡（《合集》27886）、小臣（《合集》27889）、小臣 （《合集》28011）、小臣监（《合集》36418）、小臣醜（《合集》36419）、小臣啻（《合集》36481反）等等，他们或受王令司农籍，或狩猎、从征，或从祭于中室，或从王在外，或来向商王报告，或司农籍、狩猎等，因而社会身份较高，为商王的官吏。这部分地位较高的有名小臣不在甲骨文“人”的行列。因而有名小臣无一以数字计者。但有的小臣，不称其名，并以单位词计，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小臣”其社会地位应较为低下。以下卜辞也可证明：

……河 上甲，在十月。侑二小臣。（《合集》32663）

这是商王卜问，在十月祭先祖河及上甲，行侑求之祭，以二小臣，即小臣二人为献牲。还有献祭数目更多者：

贞今庚辰夕用酓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妇。九月。（《合集》629）

癸酉卜，贞多妣酓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妇。（《合集》630）

“酓”为祭名，亦为用牲之法，即以酓蒸之。“于”字“疑读为御”，“御的意思是使”，[24]上二辞是说，使王妇行酓祭之礼，用小臣三十名为酓蒸之祭的牺牲品。

上列以数字计的小臣，皆是被用于祭祀的牺牲品，当是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臣的最大数字为七十：

……臣七十，妾……（《合集》631）

此辞较残，臣字仅剩下半，是否小臣之“小”字残去，已不可得知。但据上列臣以数字表示，且与身份较低的妾连言，因而此之臣七十亦当为地位不高之非自由人。

八 妾

妾和小臣一样，以数字三十计。上引《合集》629、630、631等片臣、妾连言，可知妾之身份、地位与臣相当。《尚书·费誓》“臣妾逋逃”，《左传》昭公元年“臣妾多逃”，臣、妾亦往往连言，臣与妾皆为社会地位较低的两种人身份。《左传》僖公十七年云“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妾可从市场上买来，《左传》昭公元年说，“买妾不知姓则卜之”。并因不堪奴役，时有逃亡之事发生。有的妾被施以枷械：

……至于……允汉隹……妾执……有子。（《合集》13937）

……日……子允……侑妾执……（《合集》13938）

妾被枷执，当无人身自由。而且还被作侑祭的献牲。不仅如此，用小妾做祭祀时的献牲，一次就有三十人之多，可见其无生命保障。

九

甲骨文另有一种身份 ，其字郭沫若隶定，谓“旧释嬖殆系人牲”。[25]“”字从妾从跽人，当与妾为同类的女性。亦有时以数量词计：

王其侑母戊一……此受佑。（《合集》27040）

二。（《合集》27040）

……□己三。（《合集》665）

……五。（《合集》664）

……五……（《合集》44163）

商王向母戊行侑求之祭，以一为献牲，此当为无生命保障者。虽然“二”辞简约，但与《合集》27040为同版，应是祭母戊同时献祭之卜的略文。常被侑、被伐（《合集》655正甲）、被沈（《合集》32161）、被（《合集》32162），但数目不详。但上列之三、五以《合集》27040之被侑献一、二例之，当为祭祀时被剥夺生命的献牲。

图4—7 《合集》724

十

字作“ ”形，像以手按执跽跪之人。“，服也，义同俘，与牢并举，乃以人为牲”。[26]《合集》137有“俘人十又五人”、“俘人十又六人”，俘作，字像驱赶被抓获之人于道路之上，或泛指男、女俘虏而言。而此“”字，或专指被抓获之女俘而言：

贞勿用彘小宰侑女一于母丙。

□□卜，争，子于母彘侑女一。（《合集》728）

贞匕庚，新南。

勿匕庚。小告。（《合集》724）（图4—7）

戊辰卜，侑妣己一女妣庚一女。（《合集》32176）

献祭于母丙的特标明是“女一”。而献祭于妣己、妣庚的亦特标明为“一女”。因此，当是女性俘虏无疑。以上三辞，不仅说明这种身份的人，是女子，还是以单位词计，被用于祭祀商王女性祖先时的献牲。

一人。（《合集》32172）

此外，同版还有“一人”（《合集》32172）。即以一人或二人为砍时的献牲。又可省去性别标志女字或单位词人字，迳以数量词表示被献祭的个体。用的献牲的数目不等，最少者为一人，一以上的数字有二、三：

乙丑卜，叶，祖丁叶……用二，卯……（《合集》19775）

三侑三牛。（《合集》13751正）

……御于南庚三。（《英藏》61）

此外，三还见于《合集》710、22589等片。有四、五、六：

贞四于祖辛。勿四于祖辛。（《合集》709正）

五、六。（《合集》697正）

虽不见用五、六献牲所祭的对象，但同版有“隹妣己。隹妣甲”的对贞之辞，因而此版所卜之，当与其祭祀有关。五还见于《合集》706、707正等版。有十：

□午……报十卯小。（《合集》704）

……十。（《合集》705）

贞勿侑十。（《合集》703正）

因辞残， 砍十 为献牲的祭祀对象不详。用十献祭确为男性祖先的有：

勿十于祖辛。（《合集》709正）

此外，还有父乙（即商王武丁之父小乙）：

贞御妇好于父乙 册十十十。（《合集》702正）

也有女性祖先：

侑于妣甲十。（《合集》697正）

这是一次以十为献牲。祭祀的对象还有女性祖先妣庚（《合集》698正、699、700、893正等）、高妣丙（《合集》32173）等。

以为献牲祭祀祖先的最大数字为三十：

……来庚寅，血三羊于妣庚……伐廿其卅牢卅二（《合集》22229）

甲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伐廿……卅卅三于妣庚。（《合集》22231）

这是祭祀女性祖先妣庚，一次就砍三十为牺牲。商王在举行对祖先的祭祀活动时，常以从一至三十计的为献牲。因此，当为完全失去生命保障者。

十一 垂

垂常和连言，被用于祭祀祖先的献牲：

妣己垂。（《合集》716正）

同为献牲，但垂与动物性献牲时，隔以用牲之法以加以区别之：

贞侑妣甲垂、卯。（《合集》787）

贞燎于高妣己侑、三垂、卯。（《合集》787）

所“侑”之垂与所“卯剖”之，以不同祭法加以区别。而《合集》710所“侑祭”之与所“卯剖”之和所“砍”之三垂，也以不同的祭法（或用牲之法）加以区别。此可知在祭祀先祖的卜辞中，作为献牲的、垂因与其他献牲诸如、等是不同的。而、垂连言，身份应相同，前述可以以人计（《合集》32172），因此垂也应是与身份相同的用于献祭的人牲。垂的个体也是以数量词计的：

侑于妣庚一垂。（《合集》777正）

一垂。（《合集》783）

这是砍一名垂为献牲。有以三垂为献牲者：

□午［卜］…… 、三垂。（《合集》776正）

壬辰卜， ，贞呼子 御侑母于父乙， 、 、三垂、五。（《合集》924正）

有以五垂为献牲者：

……册 垂五……（《合集》767反）

贞寻御妣庚册五垂。（《合集》773甲）

……五垂高妣己。（《合集》774）

用垂最大的数字为十：

贞侑于妣庚十垂。（《合集》768正）

侑母己十垂侑卯。（《合集》6475反）

以上就是一至十数目不等的垂作为祭祀时的献牲，这些以单位词计记载的被献祭的垂，自然是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

十二 姬

“姬”字于省吾释，谓“甲骨文姬字每用为祭名”。[27]但姬应为被用作祭祀时牺牲的一种人的身份，而非祭名，以下卜辞可证：

其侑姬于妣辛。（《合集》27547）

癸酉卜，贞王宾母癸姬亡尤。（《合集》36319）

上列卜辞中之“姬”是向妣辛、母癸行侑祭和宾祭时的献牲，而绝非祭名。

十三

“”字于省吾谓：“从声，系婢的原始字”。“之从卑，不仅是个音符，同时也具有卑贱之意”。姬与婢常连言，并皆称为“人”：

己卯卜，贞王宾祖乙奭妣己姬婢二人，豉二人，卯二牢，亡尤。

甲申卜，贞王宾祖辛奭妣甲姬婢二人，豉二人，卯二牢，亡尤（《合集》35361）

“奭”即配偶。“豉”字“有击义”，“典籍也作剫或豆”。“剫即今方言

切物曰剁的本字”。[28]这是商王一次在宾祭祖乙之配妣己和另一次宾祭祖辛之配妣甲时，分别以姬婢二人为牺牲，并剁砍二人、卯剖二对牛为祭。

因此，被用作牺牲的姬婢二人之 ，当是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

十四 夷

“夷”字，郭沫若释为尸，假为夷。谓“殷代夷尸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29]商王武丁时期，就时常与夷方发生战争，甲骨文中不乏记载，如：

> 壬午卜，卜宾，员王惟妇好令征夷。（《合集》6459）
>
> 贞王惟侯告令征夷。六月。（《合集》6460正）

以上二辞是商王命令妇好、侯告等名将征伐夷方。在征伐夷方的战争过程中，当有所虏获夷方之人。这些被虏获之夷人，有时用作祭祖之献牲，并以单位词标明这种夷身份的献牲之数量：

> 贞翌丁未用十夷于丁，卯一牛。（《合集》828正）

“丁”即商王武丁以前之先王名丁者，有报丁、大丁、中丁、祖丁等，此名丁先王因无区别字，故不能确指。这是以十名夷人为牺牲，献祭于其名丁的先王，这些以单位词表示的夷人，当为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

十五 刍

“刍”字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第36页释定，谓“从又持断草，是芻也”。张秉权在《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463页进一步分析甲骨文“芻于某”的芻是动词，与《说文》“芻，‘芻草也’”的意思相同。而“氏芻”的芻是名词，“有时也可以数计”。“卜辞屡言‘氏芻’是与祭祀之繁和牲畜之多有着密切关系”的。他虽指出刍可以以数计，但此处之刍是物是人仍较笼统。胡厚宣在《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30]中率先指出：“刍是一种畜牧奴隶。《说文》：‘刍，刈草地。’段玉裁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刍’。《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刍尧者，取莞薪之贱人也。’《汉书·贾山传》：‘刍刈草也，莞草薪也，言执贱役者也。’所以刍，乃是一种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此种身份的刍多为抓获所得：

丙申卜， ，贞呼见 刍擒。（《合集》9504正）

这是商王命令将 刍牧者擒获。羌人善于放牧，时有专门卜问抓获羌刍之辞：

丁未卜，贞令戉光有获羌刍五十。（《合集》22043）

商王朝虽然农业较为发达，但畜牧业仍颇为繁盛，并“有较为固定牧场的人工放牧”。商王朝不仅有“设于商王国畿内的牧场”达19处之多，而且还有“设在诸侯国内的牧场”8处以上。正是因为“商代在全国各地设有牧场，进行人工放牧，保证了商王朝对大量牲畜产品的需求”。[31]商王室牧场放牧牲畜对大量劳动力的需要，除了从羌族抓捕刍者，并以单位词“五十”计其数量外，还时由地方奴隶主贵族定期“氏”进、贡“来”或强“取”：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迄至隹乙，旬又二日乙卯光有来自光，氏羌刍五十。（《合集》94正）

这是贵族光进致羌人刍牧者五十名。此外，还有其他地方贵族进致的善于刍牧者，诸如 刍（《合集》95）、刍（《合集》96）、骨刍（《合集》98正）、武刍（《合集》456正）、 致刍（《合集》104）等。为了满足商王的需要，地方贵族进致的刍牧者当不在少数：

图4—8 《合集》108

……氏多刍……（《合集》103）

进致刍者的最大数字为“五百隹六”：

己丑卜，㱿，贞𠂤致刍五百隹六。

贞𠂤致刍不其五百隹六。（《合集》93正）

这是贵族名𠂤者一次进致五百零六名刍者。或贡来数目不详者：

戊子卜，王，贞来競刍。十一月。（《合集》106）

此外，商王还强行征取刍者，如取竹刍于丘（《合集》108）（图4—8）。强制征取者还有扶刍（《合集》110正）、羞刍（《合集》111正）、逆刍（《合集》112）、何刍（《合集》113甲正）、克刍（《合集》114）、㞢刍（《合集》115）、雍刍（《合集》119）、豕刍（《合集》117）等。这些贡来或强取的刍，虽未记其数量，但有以单位词记其数量者：

庚午卜， 当示千……（《合集》32008）

庚午卜， 当示千……（《合集》32009）

“示”即眡，检眡。“ 当”即地之当者，这是清点、陈示的当达千人之多。当者经常丧损或逃亡（ ），以表示对其奴役者的反抗：

允叶率氏骨当其丧。（《合集》97正）

“丧”即逃丧、损失，这是骨当逃丧。

癸丑卜，争，贞旬无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当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 ”即逃亡。这是自益地逃亡了十二名当者。

…… 己未仆当自爻圉……（《合集》138）

“圉”即狱。这是在己未日早晨， 当自爻狱逃跑了。当者身陷爻圉，当无人身自由，发生逃损，逃亡是自然的。当者逃亡，商王十分关心其逃亡当者抓得否：

甲午卜，争，贞 当得。（《合集》130正）

贞 当不其得。（《合集》131）

也有时幸执、抓捕不得：

□卯卜，，贞……当自……弗其幸。（《合集》136正）

幸即梏手。一旦抓到，就会施以枷刑：

己卯卜，，贞幸当自。王占曰：其隹丙戌幸，有尾，其佳辛家。（《合集》136正）

这是己卯日卜问去幸执从 地逃跑的当者。商王看了卜兆后判断：八天后的丙戌日幸执将不吉，十三天后的辛日去幸执当吉利。

…… 当自爻六人。八月。（《合集》139）

“ ”即幸，指以脚铐执其足。“”即圉，即监狱。这是自爻地监狱提取六名当，以供役使。为防止其逃走，以脚铐梏其足。不仅被抓到的逃当要受到枷梏的惩罚，就是一般当者也时而被幸——拳手：

贞拳当。（《合集》122）

贞弗其幸雍当。四月。（《合集》127）

如此等等。这些善于当牧的当者，多为擒捕，抓获而得，再由地方贵族向商王进致、贡纳，或由商王向贵族强制征取。这些当者，有的因不堪奴役，从当牧之地丧亡即逃跑。也有的从囚禁他们的监狱中逃亡。但被抓获到以后，就会受到幸手或梏足的惩处。因此，当当是

失去人身自由的非自由人。更有甚者，有时刍者还被砍头：

…… ……刍。（《合集》121）

刍者一旦被 砍头颅，生命就失去了保障。

十六 而

“而”，学者谓此字“旧释而，今释为馘”，进一步加以阐释说：“ 像倒首长发形，正首长发则为 。当为古代战争割敌首以计战功之举”，每馘代表斩杀敌人一名。而细别之“取首为馘，取耳则为聝，取手则为 ，取首发代首则为 、”。[32]砍下的头——而（馘）也以单位词计：

…… ……幸羌获廿又五，而二。（《合集》499）

这是贵族 幸执羌人，抓获二十五人，并取敌人之馘二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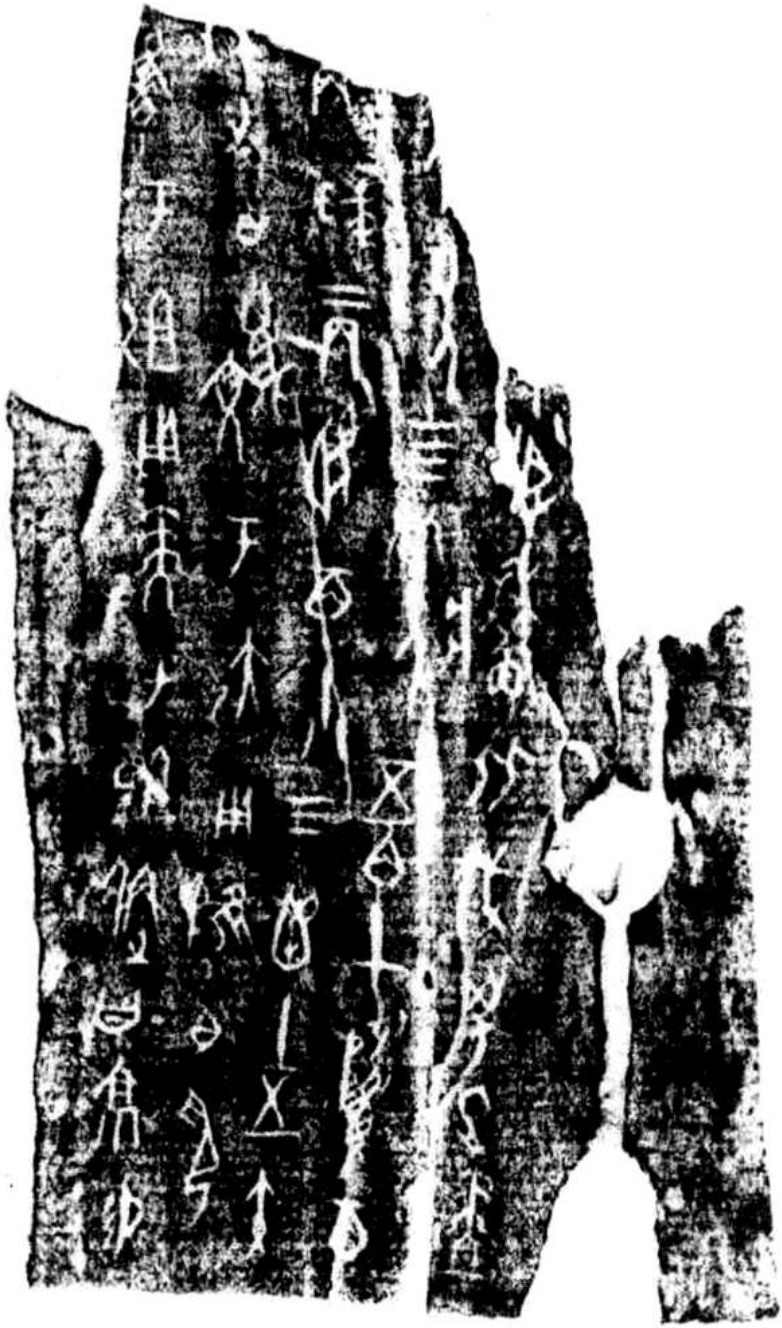

图4—9 《合集》36481反

……令丙……氐羌……而廿……（《合集》286）

这是命令贵族名 者，进致羌人若干……馘二十只。进致斩割之馘，多用于祭祖献庙：

……而于祖丁……羌十一羌……祖……（《合集》412正）

并往往在班师庆捷典礼上展示：

……小臣艿从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讯百……辆，车二， 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伯于大乙，用 伯印……讯于祖乙，用美于祖丁， 甘京，易……（《合集》36481反）（图4—9）

这是商朝晚期帝乙、帝辛时的一片甲骨，内容十分重要。本辞记小臣艿随从商王征伐危方，取得重大胜利。班师回朝以后，在宗庙举行盛大的告捷典礼，展示了此次战役所虏取的丰富战利品，并受到商王的赏赐。其中“而千五百七十，讯百……”，即是在宗庙中举行告执仪式时所陈示者。这批已被砍的一千五百七十多颗人头，自然是在战争过程中就被砍了头的人，应早已没有生命的保障了。

我们可以看到，以单位词计的种种不同身份（名目）的人，诸如羌、伐、奚、 、屯、仆、小臣、妾、 、 、垂、姬、婢、夷、屯、刍、而等等，皆为非自由人。其中的“伐、 ”，是商王在举行不同的祭典或名目不一的用牲之法时，常以不同的数量用于献祭的牺牲。这些伐、完全没有生命保障，当为商代非自由人中专门被用于祭祀时的杀伐之用者，从商代用伐、 为献牲祭祀的次数之频繁和数量之多，可知商王室当有一批随时备做献牲的伐、 储备。 也是专门被用作砍头献祭者。至于馘、而，则为交战时，就被砍下头颅的敌方军士。准备已久，将其献馘于宗庙则是陈示战利品和庆祝战争胜利的盛大庆典的组成部分。不仅如此，其他以单位词计的垂、奚、屯、仆、垂、小臣、小妾、姬婢、夷等，时见用于献祭时为人牲，当是随时被剥夺其生命者，毫无生命的保障。

此外，有的以单位词计的人，则经常处在幸、执、抓、擒等被强制状态中，诸如羌、仆、刍、奚等，直到被监禁，如羌等，自然更在非自由状态中。有的还进一步遭受肢体的损害，被施以宫刖之刑，诸如羌、仆等。他们虽然失去了人身的保障，但毕竟还未完全被剥夺生命的权利，因而是能存活下来的非自由人。尽管商王朝在举行侑、 、伐、 、、用等祭典时，也时而用一部分羌、仆、奚、刍等作祭牲而剥夺了他们的生命，但仍有相当一部作为非自由人的羌、仆、刍、奚等存活下来，并被商王朝驱使到社会的不同领域而延续着生命。因此，这部分以数字计的非自由人，当较上列完全没有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的地位要略高。

第五节 投入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的非自由人——奴隶

以上用单位词计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大部分都于祭祀时被用作“人牲”杀掉了。从没有生命保障而任遭屠戮这一点来说，其地位与奴隶是相同的。但是，仅仅人身被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所占有和任意屠戮，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奴隶，而必须是这些地位低下的非自由人，“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给别人的人则叫做奴隶”。[33]

在上列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中，只有很少几种名目的人能继续存活下来，并被投入商朝社会生活和生产领域之中。主要有：

一 羌

大批以单位词计的羌，在商王举行祭祀时，成为用、侑、伐、岁、等祭仪和祭法时的人牲。这些羌人“牺牲”，多是氐（或以）进而来：

……贞……秉至告曰酋来氐羌。（《英藏》756正）

辛酉卜，犬 羌用自上甲。（《屯南》539）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43页有关氐羌、以羌的甲骨卜辞共辑43条，多条所氐的羌都被用于献祭祖先的人牲。其中只有9条（如上列《英藏》756正等），没有祭名或祭祀的对象，当是其生命能存活下来的另有他用者。或是“来羌”，即贡来羌：

庚子卜，宾，贞翌甲辰用望乘来羌。（《合集》236）

癸酉卜，贞望乘来羌。（《合集》237）

员有来羌自西。（《合集》6596）

这些贡“来”的羌，当不少被“用”掉，即作为祭祀时的人牲了。《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42—43页共辑有关“来羌”卜辞49条，其中有27条卜辞记羌一贡“来”就被“用”掉，或与其他祭仪连用，诸如“ 用”（《合集》241）、“率用”（《合集》248正）、“用”（《合集》32014）时被作为人牲而失掉了生命。而其余的22条卜辞，并没有记是否贡“来”的羌被于祭祀时做人牲之用，不排除其中有一部分因辞残，或原为祭祖时做人牲之用。但也有这一些卜辞表明，贡“来”的羌（如上列《合集》236、237、6596等，）并没有被立刻用掉，而存活了生命。无论是大量氐、以、来的羌被用于祭祀时做“人牲”，还是

存其生命另作他用者，都是抓获而来的：

图4—10《合集》165

乙酉卜，品，贞射𠂤羌获羌。（《合集》165）（图4—10）

这是射官名𠂤者抓获了羌。甲骨文中有关“获羌”的记载很多，《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41—43页共辑有关“获羌”的卜辞有67条之多。商王朝不少贵族都参与了“获羌”的活动，诸如戍（《合集》

171）、（《合集》178）、光（《合集》182）、弘（《合集》186）、 （《合集》188正）、 （疋《合集》190正）、子效（《合集》195甲）、 （《合集》198）、 （《合集》199）、 （《合集》203正）、 （《合集》204）、登（《合集》205）、先（《合集》207）、 （《合集》19754）、旨（《英藏》594反）、牧（《英藏》598）、我（《英藏》624）等人。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甲骨文中有关“获羌”的记载很多，但从未有以单位词计，即获羌若干的记载。准于我们所分析的“不以单位词计的人”，应为自由人。这些羌在被抓获之前应有羌方群体人的自由人身份，只是这些羌被商王朝各级奴隶主抓获以后，被用于向商王经常的氏（以）、来，以作为祭祀时的人牲时，就成为以“单位词计”的羌的名目（或身份）的个体，成为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了。而那些没有失去生命者，常被囚禁于某地：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五日丁未在敦圉羌。（《合集》139反）

“ ”即圉，“用作名词，作监狱时，在某些卜辞中，又指被囚禁的奴隶。用作动词，释作囚禁，即捕捉后囚禁在牢狱中”。[34]这是记在敦地将羌监禁起来。或给他们施以刑具，如梏手：

壬午卜，宾，贞令 执羌。（《合集》223）

“执”字写作以幸（为手枷）梏人双手。或械其足：

贞龙亡不若，不 羌。（《合集》506）

“幸”字上从止，即是。下从幸，即脚铐。此字会意，即为以脚铐械其足。不 羌，即不给用械足之刑具。被圉、被梏手或械足的羌，虽失去了人身自由，仍免不了逃亡反抗：

贞羌不其得。（《合集》508）

“”即逃亡。这是羌逃跑了，再也不能捉到。如果逃跑的羌被抓到后，就被再施以刑具：

壬午卜， ，贞［ 追多］臣羌，幸。

壬午卜， ，贞 追多臣［］羌，弗幸。（《合集》628正）

壬午卜，宾，贞不幸多臣羌。（《合集》627）

而那些幸免被“用”做人牲而得以存活者，商统治阶级会对他们进行某种技能的训练：

□子卜， ，贞无来羌，曰：用学……（《合集》22538）

“学”即教练、调训。本辞是说，对那些没有贡“来”做人牲的羌，

要加以调教训练，使其掌握某种技能，以供商王的役使。没有用做人牲，而能延续生命的羌，主要是被用于商王朝的对外战争、农事和田猎活动中。

（一）羌被投用于战争

贞令多马羌。贞勿令多马羌。（《合集》6763）

“马”为马兵。单骑称马，多个单骑组成骑兵队。《合集》5825“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即为“三个各一百‘人’的马队”。[35]羌人慓悍，经训练后即成为马兵，组成“多马羌”的专门骑兵队伍。

由多马羌组成的骑兵部队，在商王的调遣之下，投入征伐战争：

□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合集》6761）

“御”即抗御，抵御。“方”即方方。方方国不仅经常为患于商王朝边地，而且还曾经给商王朝的“大邑”（《合集》6783）造成危害。学者据“方其荡于东”（《合集》11467）等卜辞考证，其地望“即在今山东省鱼台县以北地方，是商本土东南方位的国家”。[36]这是商王命令多马羌，即羌人组成的马队去抗击方方的入侵。对羌人组成的特殊马队，商王设有专门的职官进行监督、管理：

丁亥卜，宾，贞惟翊呼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正）

……多马羌臣……（《合集》5718）

“小多马羌臣”即“多马羌小臣”，是专门负责多马羌这支特殊骑兵队管理和监督事务的低级官吏。而翊为人名。这是贵族翊对多马羌的管理者下达指令。

经过训练的羌可以组成特殊的兵种参加战争，并专设“小多马羌臣”对其监督和管理。此外，《说文》云，“羌，西戎牧羊人也”。羌人虽以善牧著称，但经过训练以后，还可用于其他劳动：

（二）羌被投入农业领域

王令多羌裒田。（《合集》33212）

“裒田”即为垦田、造新田。[37]本辞即商王下令，把经过训练的羌投入开垦荒地的农业劳动中。

（三）羌被投入田猎活动

经过训练的羌还可投入商王的田猎活动中：

贞呼多羌获。

贞多羌不其获。（《合集》156）

……多羌不获鹿。（《合集》153）

……多羌……鹿……（《英藏》844）

这是商王命令多羌去抓获猎物。羌在田猎时可获鹿；或“”：

辛卯卜，品，贞呼多羌逐，获。（《合集》154）

“”字学者谓“字从目，似鹿而无角”。“乃今之‘麑’字。”“‘’乃鹿子，田猎获，多数是与鹿同时猎获，且数量均多于鹿”。[38]

二 仆

仆也是以单位词计的一种非自由人。已如前述，不少的仆已被用做人牲：

甲寅卜，永，贞卫氏仆率用。（《合集》555正）

卫为贵族名，本辞是说卫所“氏”的仆大多都被“用”掉了。甲骨文用仆最多一次有五百者（《合集》558）。仆或被“ ”即以钺砍头（《合集》570）。但也有不少仆未被杀掉：

贞卫氏仆勿率用。（《合集》555正）

这是贵族名卫者所氏进之仆未被全部用做人牲用掉。这些未被用于人牲而幸存生命的仆，有的被置于某地集中管理，以备商王随时“取”用：

贞令……取仆于若。

乙未卜， ，贞乎先取仆于……（《合集》557）

或被关在监狱中：

…… [戊午] （向）己未，仆、刍自爻圉。（《合集》138）

这是戊午日即将结束，临近己未日开始之际，关在爻地监狱的仆和刍发生了逃亡之事。仆逃跑之后，商王会命令去追赶、捉拿：

贞呼追仆，及。（《合集》566）

甲子卜，，贞得仆，叶。（《合集》601）

被追“及”或抓“得”之仆，或被施以手枷：

贞呼 仆执。（《合集》572）

癸未卜，王呼疋仆执。五月。（《合集》576）

癸丑卜、宾、贞令邑、并执仆。七月。（《英藏》608正）

癸丑卜，宾，只惟 令执仆。（《合集》579）

庚午，雀执仆。（《合集》574）

贞亘执仆。（《合集》575）

、疋、邑、并、、雀、亘等皆为商王朝奴隶主贵族之名。“ 仆执”与“雀执仆”同，即为对仆施以枷手刑具。或械足：

贞 仆见。（《合集》568正）

“”即械足，“见”即献。本辞是说，把仆械足以献。有些仆还受到肢体的残害，被砍去一条腿，即被施以刖刑（《合集》580正及581、583等）。《周礼·掌戮》“刖者使守门”。《太平御览》卷六四八引《周礼》说“刖者使守门”。除一部分被刖的仆派做看守王家苑囿的大门，得以保存下生命以外，还有一部分保存有生命的仆被用于其他领域。

图4—11 《合集》548

（一）仆被用于对外战争

商王朝征伐方国。仆有时充当兵员：

贞勿执多仆呼望 方，其㞢。（《合集》547）

贞勿执多仆呼望 方，其㞢。（《合集》548）（图4—11）

贞勿多仆呼望 。（《合集》549）

“望”即瞭望、观察。侦察敌情本是十分危险的战前行动，又何况被刑之人！这应是以被梏手之仆为诱饵，使 方暴露军事实力。仆还参加征伐 方的军事格斗：

辛酉卜，争，贞勿呼氏多仆伐 方，弗其受有佑。（《合集》547）

贞呼仆伐 。（《合集》537）

贞勿呼仆伐 。（《合集》539）

这些能在战场上与方周旋的仆，虽然是非自由人，尽管被施以刑具，但显然比那些被用做“人牲”的仆地位要高多了，因为毕竟保全了生命。

（二）仆参加农业劳动

有的仆还被投放到农业生产领域：

王占曰：有祟， 、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午，允有［来艰］，有仆在 ，宰在……𦎫，亦［夜］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

“”为地名。𦎫“义为拔田草”。亦“读为夜”，“ 即仓廪之廪”，[39]这是说仆在 地，宰在某地参加农田除草劳动，夜里发生了暴乱，一下子焚烧了三座仓廪。本辞表明，没有被用做“人牲”的仆，还有一部分被投入了农业生产领域的农田𦎫草劳动。

因此，作为非自由人的仆，除了大部分被用作人牲而失去生存权利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活着的仆。他们或被刖足，做家内奴隶。或被用于商朝对外的军事行动，或被强迫参加农业劳动。这些能生存下来，并被投放到社会生活领域的仆，才是真正意义的奴隶。这些仆奴和牲畜一样，成为商王会说话的工具和一种财富，因而有时商王也会对他们表示某些关心：

戊申卜，宾，贞仆无祸。（《合集》590正）

三 奚

“奚”也是一种以单位词计的非自由人。奚多被用做人牲，如前列

祭大乙时以三十奚献（《合集》19773），祭父乙时以三奚为献（《合集》19771）等。有学者据这些被用做人牲的“奚”字，“象一女人下跪，双手背缚，另有人以手揪其头发，正是女奴的象形”，[40]推测多为女性，但未必尽然。

（一）奚参加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用做人牲劫余而侥幸能生存下来的奚，有的被商王朝投向战场，参加征伐方国的战争：

癸丑卜，亘，贞王从奚伐巴方。（《合集》811正）

王勿从奚伐。（《合集》811反）

“巴方”的地望，学者考证“在山西省北部，是商本土西北方向的国家”。[41]本辞是贞问商王率领奚征伐巴方与否，由此可知幸存生命的奚被投入了征伐巴方的战场。商王率领奚征伐的并不仅只巴方，其他方国还有：

勿从奚伐下……（《合集》6477反）

“下”字后漫漶，疑为危字，本辞应是商王贞问不率领奚伐下危否。虽仅此一例，难得他证，但这是证明率领奚征伐另一个方国之事无疑。商王出征，是否率奚出征，要通过占卜决定：

壬子卜，□，贞惟我奚不征。十月。（《合集》644）

这是商王决定不把奚投入战场。

（二）奚参加田猎活动

奚有时也能参加商王举行的田猎活动：

……奚田，湄日……（《合集》28723）

此辞是记，有的奚参加了商王的田猎活动。因此，这些没有被用做人牲，因而得以延续生命并被商王投放到战场上或用于田猎活动中的奚，才是真正意义的奴隶。

四 刍

已如前述，刍是用单位词计的人的一种名目（或曰身份）。刍善畜牧，不少刍是擒（《合集》9504正）、获（《合集》22043）而来。刍这种身份的人，属于贵族所有，可以向商王致进、贡来，一次

进贡可达506人之多（《合集》93正）。商王还时向贵族强制征取，如《合集》108等。贵族所有的刍数量不一，如 刍就达千人之多（《合集》32008）。刍经常逃亡反抗，以摆脱牢狱的监禁之苦（《合集》138）。一旦被抓回，就会受到梏手（《合集》136正）或械足（《合集》139）的惩罚。尽管刍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人，但被用于祭祀时的牺牲却极为少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348—350页所辑第192条有关刍的卜辞中，虽有一些是作为动词与刍牧之事有关，或作为名词刍荛饲草之意，但更多的是作为处在社会下层的一种身份的人解，因为刍可以用人数计，如“有刍自爻，十人又二”（《合集》137正）等。刍的数量是较多的，而且不少贵族都有刍。这是因为“商代在全国各地设有牧场，进行人工放牧，保证了商王朝对大量牧畜产品的需求”。[42]因此，善于饲养牧放牲畜的刍这种非自由人，被用于祭祀时的人牲颇为鲜见，甚较为明确者，仅《合集》121“…… ……刍”一条。[43]刍这种身份的非自由人，用于祭祀时牺牲的概率，与其他各种名目的非自由人相比，用为人牲者，要低很多。这说明，刍这种身份的非自由人，仅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被用做人牲，而多数的刍保全了生命。这些保全生命的刍，当被投入了商王朝的畜牧业生产领域。

甲骨文常见贵族刍牧于某地之事：

贞雍刍于苋。（《合集》150正）

贞于刍于 。（《合集》151正）

刍申……（《合集》249正）

贞刍于兹。（《合集》249正）

……奠弜刍于 。……（《合集》11408）

戊戌卜，雀刍于教。（《合集》20500）

以上各辞的苋、秋、 、申、 、 、教均为地名。“刍”为动词，即刍牧。以上各辞是说，贵族雍、弜、 、弓、雀等人刍牧于有关地点之事。商王也进行刍牧活动：

庚辰卜，宾，贞朕刍于斗。（《合集》152正）

贞朕刍于丘 。（《合集》152正）

“朕”字陈梦家谓：卜辞中“‘余’和‘朕’通常为王的自称，凡有此二代词的卜辞通常（也有少数的例外）是王自卜的”。[44]斗和丘均为地名。以上二辞是贞人宾代商王卜问：是刍牧于斗地，还是丘之地。不少贵族是拥有刍奴的，如：

贞执雍刍。（《合集》122）

“雍”为地名，也是人名。“雍刍”即是雍地之刍，也是贵族雍的刍。《合集》150正之“贞雍刍于苋”，不是贵族雍本人刍牧于苋地，而应是贵族雍的刍行刍牧之事于苋地。准于此，其他各辞有关不同贵族刍于某地，当也应是他们的刍牧者在某地进行的，而不是贵族本人参加某地的刍牧劳动；至于商王，更不可能亲自参加刍牧劳动。所谓“朕刍于某地”，当是“朕刍”，即贵族向商王致进、贡纳来的刍以及商王向贵族强制征取的大批的刍者，在某地进行刍牧劳动。

因此，以单位词计的非自由人刍，由于他们精于刍牧之事，所以除极少数被用做祭祀牺牲以外，大多都能存活下来，并被商王和贵族投放到畜牧生产领域从事劳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非自由人身份的“刍是一种畜牧奴隶”。[45]

总之，上述羌、仆、奚、刍等四种身份和名目的非自由人，以单位词（即数字）计其数量，并处在没有人身自由并随时会被贵族杀死而没有生命保障等状况，是与处在社会最下层的被统治阶级的伐、 、屯、小臣、妾、 、 、垂、姬、 、夷、而等名目和身份的人，地位基本是相同的。羌、仆、奚、刍等非自由人，随时都会被奴隶主贵族剥夺其生命。但是，他们当中的一部分幸存生命并得以苟延者，被贵族投放到社会和生产领域，就成了真正意义的奴隶。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05页。

[2]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96页。

[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10页。

[5] 同上书，第610、611页。

[6]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5页。

[7] 屈万里：《 不 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版。

[8] 此处之“羌”，郭沫若谓“当是用牲之法，以声求之，殆即鬲辜之辜”，同磔字。见《殷契粹编》第190片考释。

[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7页。

[10] 同上书，第171页。

[1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5页。

[12]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13] 同上。

[14]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46页。

[15] 罗琨：《商代人祭及其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6]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98页。

[1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90页姚孝遂按。

[1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页。

[19] 钟柏生：《说“异”兼释与“异”并诸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3分。

[20]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57年版，第126页。

[21]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22]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23]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4]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8期。

[25]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461页。

[26]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81页。

[2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2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

[29]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69页。

[30] 《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1]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546—552页。

[32]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68页。

[33]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版，第45—46页。

[34]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35] 王宇信：《甲骨文“马”、“射”的再考察》，《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大学1997年版。

[36]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页。

[37]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38]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39]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40]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41]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

[42]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546—552页。

[43] 此辞虽残，使刖被 砍其义可知。另有辞义不明者如：父乙刖惟之。（《合集》974正）父乙大刖于王。（《合集》974正）父乙大刖于王。（《合集》974正）父乙刖。（《合集》974正）父乙刖。（《合集》974正）

[4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96页。
[45]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第五章 商代社会的众和众人

图5—1 《合集》16

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众人”和“众”的占卜：

贞众人亡其擒。十月。（《合集》16）（图5—1）

“擒”字做以毕罗鸟形。本辞是说众人亡失其所擒之鸟类。

辛亥卜，贞众往亩有擒。（《合集》17）

本辞是说，众去亩地会擒获鸟类。上述二版的众和众人，从字面上看虽有称“人”和不称“人”的不同，但所进行的同为一事，即“其擒”或“有擒”，因此众人和众实际上是指同一种身份的人。

己巳卜，争，贞呼众［先］于 。

贞勿呼众人先于 。（《合集》41）

《合集》41是一块牛胛骨的上部近骨臼处，上刻两辞，为同日所卜，正、反对贞之辞。中间以界划分开。正问是命令众先往于地么？反问是不命令众人先往于地么？两辞问卜者同为贞人争，所令者为同一事：先往于地。而受命者“众”和“众人”当也是身份相同，只是不同称呼而已。

贞 不丧众人。（《合集》57）

贞其丧众。（《合集》58）

“丧”即逃丧、损失。以上二片一为问贵族不逃丧或损逸众人，一为贵族逃丧或损失了众。虽然二辞不一定是同时所卜，但事主皆为贵族，而所卜之事同为逃丧或有所损失之事“丧”，因而损失或逃丧，宾格众人和众虽然称名不同，但其身份当没有区别。

在甲骨文中，没有像“多仆”（《合集》564正）、多屯（《合集》608正）、多臣（《合集》619）、多羌（《合集》154）那样，以形容词“多”修饰众人或众，称为“多”众人或“多”众的。因此，众和众人本身应是一种群体人的名称。众又可称为“众人”，说明众作为群体的人，与其他群体人，诸如戈人（《合集》8396正）、 人（《合集》20197）、人（《合集》26898）等，以地为名或以族为名的群体人的身份地位应基本相同。已如前述，这些不以单位词计的“人”，应属于“不同群体的自由人”。而“众”和“众”人，作为一种人的群体，基本上也是不以单位词计的。因此，众和众人的社会地位也应与上述自由人相同，有一定相似之处，也是商朝社会的下层被统治阶级。

不仅如此，众和众人的自由人身份，还表现在甲骨文中没有发现众人或众被幸、被执、被圉等人身受到限制的记载。更没有关于众人和众的受到酷刑，诸如刀锯之刑，像剔羌、刖仆等使身体受到戕害的卜问。因此，众人和众和前述群体人一样，应有相当的人身自由。

第一节 众不是完全意义的自由人——从以

单位词计说起

但是，众人和众与前述从不以单位词（即数量）计的群体人并不完全相同，也偶有以单位词（数词）计的情况：

……受惟众百，王弗每。（《合集》26905）

虽然在大量关于众和众人的卜问中，以单位词（数量）计的仅此一例，但恰恰说明作为一个人的群体的众和众人的具体成员“个人”，也可用众和众人作为其人的“身份”[1]（即我们所说的名目）。“惟众百”，即众这种身份的百人。众可用单位词数字计，这又和前述“以单位词（数量）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诸如羌、伐、奚、 、屯、仆、小臣、妾、 、及、垂、姬、 、夷、刍、而等，用单位词（数量）计一样，其身份也当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这就说明众和众人处在不用单位词（数量）计和用单位词计的人的身份间，应表明他们并非是完全的自由人。众和众人也有时与“以单位词（数量）表示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有同样之处，就在于有的众可以做祭祀用的献牲而被剥夺了生命。

一 关于甲骨文中众与 米

贞令…… 米……众。（《合集》71）

或不言 ，而单言米众：

□，贞步……不米……众。（《合集》70）

……告余不米众。（《合集》71）

□□卜，贞其米……众。（《英藏》191）

“米”字，有学者谓：“米或是敉或侏字，《说文》‘抚也’”。[2]并有学者进一步据《广韵》“敉，抚也，爱也，安也”，说“米众”是商王在安抚众人，进而发挥为“众人经常受到统治阶级的关心”[3]云云。但是，我们不妨从“米”字所处词位及其他有关米字的辞例考察一下“米”是否为关心、爱抚众人。“ ”字祭名，并常与酒等祭名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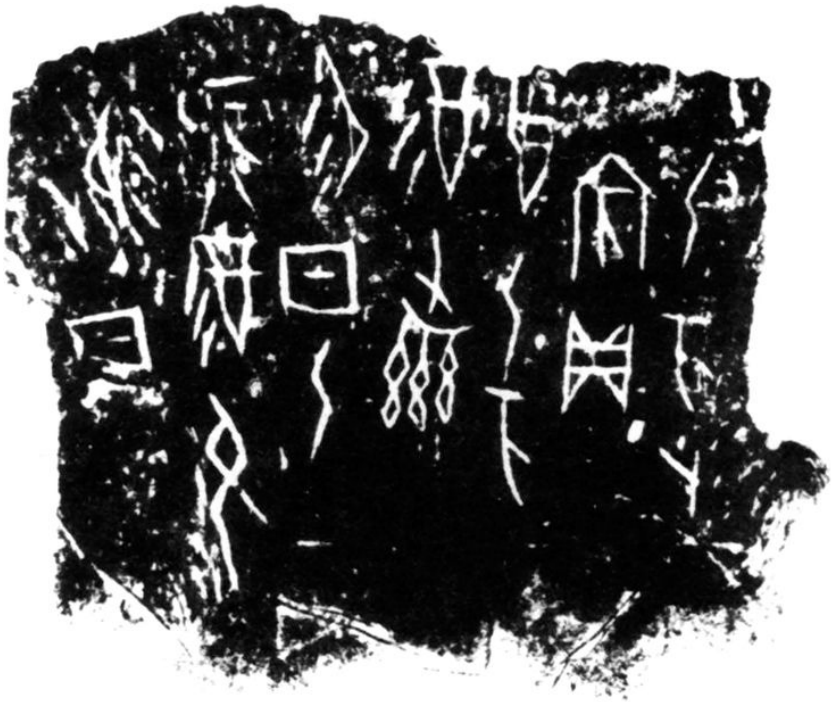

图5—2 《合集》13307

乙亥卜，宾，贞翌乙亥酒𢀛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合集》13307）（图5—2）

或酒𢀛品连用：

乙未酒𢀛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三、祖乙……（《合集》32384）

“𢀛”字，于省吾谓：“甲骨文祀典称𢀛，为旧所不解。其实，𢀛谓欲交接于鬼神而以品物为系属也。只言𢀛者，简语耳。言酒𢀛，酒为酒祭，𢀛谓系属物品。言酒𢀛品，语有不省。言𢀛米，就它辞言登黍、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谓以米系属于鬼神。文虽有别，义则无殊也。”[4]。（《合集》71）之“𢀛米……众”的众，虽然𢀛米之后辞残，还有其他祭名或祭品已不得而知，但在全辞中作为一种献祭的品物，当与行𢀛米之祭或同时其他祭典所用献牲有关。而单言米众者，米亦当为祭名。这是因为：

首先，从米字所在的辞位看，可与𢀛字祭名连言为“𢀛米”。已如于省吾所述，“𢀛为欲交接于鬼神而以品物为系属”的一种祀典。“言𢀛米，犹它辞言登黍，登米”，米与𢀛连言，当与祭祀有关，这里又

哪有一点爱抚之意？

其次，米既可以作为祭祀敬献的品物，米与祭名“ ”连言，又可作为专门的祭名米祭。如：

庚寅，贞王米于冏， 祖乙。（《屯南》936）

郭沫若谓：“米蓋读为类，《周礼·大祝》‘一曰类’注云‘类，祭名也。《小宗伯》言‘类社稷宗庙’，则宗庙之祭亦得用之”，并又谓：“类从 声， 从米声，例可通假”。[5]于省吾谓：“米作动词用亦当为祭名，与今字弥敉字通”。“是契文之米祭，即男巫招弭之弭。弭为安凶祸之祭”。[6]贞米于祖乙（《合集》32540），即商王向先王祖乙行米祭。《合集》32540米祭的对象是祖乙。《屯南》996行米祭之地是冏，而所祭对象也是祖乙。在这里，米是祭名，也当与爱抚之意无涉。

最后，米作为祭名，还可与“告”祭同时举行。

……告余不米众。（《合集》72）

“告”为祭名，即向祖先、神明告请、祈求。此辞是商王行告求之祭，说不行米祭了，并以众为献牲了。这里，米字为祭名，也无“抚”意。因此，甲骨文所见“众”与 米和米的动作发生联系的诸辞（《合集》70、71、72反、《英藏》191等），无论是“ 米”众还是“米”众，“”、“米”都是祭名，并无爱抚、关心之意。因此，众作为动辞“ ”、“米”的宾语，均应为 米祭、米祭所献祭的一种人牲。

二 关于（又）众

“众”可、。、在甲骨文中，为早、晚不同的写法，但其义相同。在辞中，有时可作又或有用。如“十人二”（《合集》137正），即十又二人，“伐羌十五”（《合集》22551），即伐羌十又五人，这里、皆为“又”意。有时作有无之“有”解，如“其祸”（《合集》152正），即其有灾祸，“其祸”（《合集》24664），也是其有灾祸，、同为有无之有意。此外，、，又为祭名，学者释为祭名侑，即侑求之祭。

贞于妣己、垂。（《合集》904正）

丙辰卜，又十高妣丙。（《合集》32173）

与又同，即侑。《合集》904正是卜问行侑求之祭于妣己，以人牺、垂为献。而《合集》32173是丙辰日卜问，行侑求之祭于高妣丙，以奴十名为献牲。众也有时与、又发生联系：

图5—3 《合集》26899

己亥卜， ，贞 众之。十二月。（《合集》46正）

不众。（《合集》47）

贞其又众。（《合集》26899）（图5—3）

以上各辞与众发生联系的 、又，如何理解，对众身份的认识颇有关系。坚持众为自由民身份说的学者，理解为有无的“有”，因而抹煞了众为祭祀时人牲的残酷社会现象。而我们认为众前之 或又，即为侑字，应作祭名用，而众为侑祭的牺牲，而不应是有无之有字。其根据是：

□酉，贞四方又羌……众。（《屯南》932）

此辞“又”即侑为祭名，又是祭祀的动作。众与羌在辞中所处的词位相同，均为动词侑（又）祭的作用对象，即直接宾语。本辞是说，祭祀四方神时，行侑求之祭，以羌和众为献祭的对象。在本辞中，我们之所以把“又”视为侑祭之侑字而不是作“又”或“有”字解，是因为四方有羌、有众之辞从未见过，也没有见过与之相反的四方亡羌、亡众。此外，此辞所卜内容与同版的其他卜辞当有一定联系，从同版其他有关卜辞所卜内容看，此辞“又羌……众”之又，当为卜祭祀之侑。同版他辞为：

戊午，贞求雨。

戊午，贞求雨。（《屯南》932）

“求”字祭名，即祈求之祭。二辞均为戊午日卜问行祈求雨水之祭否。与此“二辞同版”的“□酉，贞四方侑羌……众”，虽“□酉”天干残，拟补当是戊午日卜问的第四天辛酉日所卜。本版应为戊午日两次占卜行祈求雨水的求祭后，接着在四天后的辛酉日或因与雨水有关，再向四方神灵行侑求之祭，并以羌和众等为献牲。从同版三辞的有机联系分析，“求”既然为祭名，“又”自当不会是有无之有，而应是祭名之“侑”字。

不仅从《屯南》932的同版关系看，“又”（即侑）应为祭名，“又”后之羌、众应为侑祭的献牲，而且再从上引《合集》26899“贞其又众”一辞与同版其他卜辞的关系看，“又众”也不是“有众”，而应是“侑众”，即众是行侑求之祭的献牲。《合集》26899（图5—3）为甲骨文第三期廪辛康丁时卜辞，为一块牛肩胛骨，骨版上有三区卜辞。右边卜辞自下而上，应为“第一区”，即：

贞其……父己。

贞惟今夕。

贞于来 （此字缺刻横划，字不详）兄（祝）妣，惟。三

癸亥卜，□，贞其兄（祝）于妣，惟福用。四

……贞惟岁。

“兄”字祭名，即祝祭。“福”即福祭所献之酒肉。“岁”为剁牲之祭。这一区为卜问祭祀父己（即孝己，与廪辛、康丁之父祖庚、祖甲为兄弟行）和先妣之事，祭名有兄（祝）、岁等。

而此骨之左边，为第二区。上刻卜辞为：

贞其 ，今 亡尤。

贞其，今亡尤。

“ ”字《说文》云：“，食也，从凡，从食，才声，读若载”，即为设食。而“ ”字于此当为时称，唐兰谓“殆如上灯时候矣”。[7]

字又经宋镇豪、常玉芝等学者进一步论证，明确了这一时称与人类的生产活动和生活习俗相关，应是表示夜间开始时段。[8]以上二辞是问晚上上灯时分要设食了，没有什么灾忧吧？这一区卜问内容与第一区专卜祭祀不同。

第三区卜辞即为此骨的中间部分，上列三辞：

贞其又（侑）众。

……贞弹祀。驭釐。

贞其令多马亚射麋。

这里的“又众”之“又”，我们不作有无之“有”或连词“又”解，而理解为“侑”祭之侑，“众”则为侑祭被用做祭祀的献牲。“弹”字祭名，又为用牲之法，弹击。“祀”字祭名。“驭釐”为来福。“多马亚”为官名，即管理马兵之官。虽然此三辞都居卜骨中部，但从内容看，1、2辞均与祭祀有关，应为同类，而与3辞多马亚射麋的田猎性质相去甚远；此外，1、2辞基本竖行，只是2辞驭釐使辞自上而下，自左而右转行。而第三辞自上而下，自右而左转行，其“亚射麋”三字，与二区刻辞非常近，从卜辞行款上看，第2辞与第3辞二者全然不同，当非同时为同事所卜。因此，从此版中部区所卜内容来看，1、2辞与卜骨右边内容相近，均与祭祀有关；而此版“中部区”第3辞卜多马亚射麋之事，与“右区”所卜祭祀之事风马牛不相及；而此版“左区”二条卜辞皆为卜时设食之事，或应有一定的联系。即多马亚举行往射麋鹿田狩活动后，于上灯时分设食进餐。因此，《合集》26899骨上之三区卜辞，所卜内容实为有关祭祀和时设食两事。此版一区和三区有关卜祭祀之事应为：

贞其……父己。

贞惟今夕。二

贞于来□兄（祝）妣，惟。三

癸亥卜，□，贞其兄（祝）于妣，惟福用。四

……惟岁。一

贞其侑众。

贞弹祀。驭釐。

因此，在以上有内在联系的一组卜辞中，“又（即侑）”与祭祀父乙或某先妣时所用的祭典兄（祝）、弹、祀等相同，即为祭名侑字。而“侑众”是以众为人牲献祭，不能解释为“有众”。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众有时可做侑祭的牺牲。虽然在卜辞中所见不多，但可说明，在有的情况下，众也是生命并无完全保障的非自由人。

三 关于 众

甲骨文中有“ 众”的记载：

贞王勿往 众人。（《合集》67正）

贞王 众人。（《合集》68）

“ ”字从余从止，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三编《释 》考证此字“即今途字”。谓其用法，二为道途之途。一为途字作动词用，“义为屠戮伐灭，应读为屠”。关于“ 众人”的解释，历来众说纷纭。坚持众和众人身份为商代奴隶说者，认为“ 众”就是众人和众被屠戮，即没有生命保障的最有力证据；而持众和众人身份为商代自由民或族众说者，则释 为途径、道途之途，说“途众人”与屠戮众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为了全面认识众和众人的社会身份，还有必要对“众人”之“ ”进行全面的理解和分析。

（一）关于 与众人和其他品物连言的再认识

在上列二辞中，“ ”为动词，众人是被 作用的对象，为宾语，如果释 为途径之途，虽勉强可通，但卜辞中有受 者不仅仅是众和众人，还有 牲畜者：

□□卜，大，贞王其 豕牛，其 用于我。（《合集》25902）

“ ”即 ，于省吾谓，“与 为古今字”，“ 为刍物性或人性，取血以祭”。[9]此辞商王所 之“豕牛”，与以上二辞“王”之“众人”，词性完全相同，在句中均为宾语，即动词“”的对象。如依前释，把“豕牛”解为道途或途径豕牛就其义难明了。在这里，“ 豕牛”只能解释为屠戮豕牛才较为合理。不仅如此，本辞“ 豕牛”后，还紧接有“其用于我”之事，即取牲血以祭，也进一步说明杀掉豕牛以后目的。因此，“”为屠戮物牲豕牛之意甚明。准于此，众人，理解为屠戮人牲众人。其义较“道途或途径”众和众人要为确切。

（二）字与方国连言亦为屠戮

字有时与方国连言，用为战争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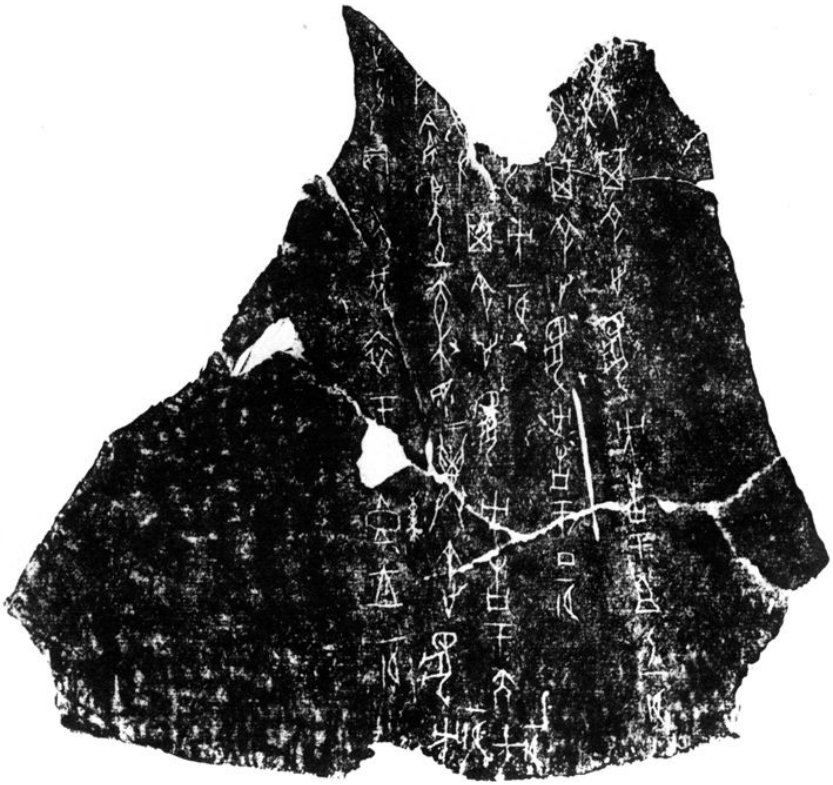

图5—4 《合集》6667

……贞令望乘［眔］舆𡘋虎方。十一月。

……舆其𡘋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舆其𡘋虎方，告于丁。十一月。（《合集》6667）（图5—4）

于省吾在《双剑诊殷契骈枝》三编《释𡘋》说“𡘋虎方即屠虎方，谓屠戮虎方也，亦即《荀子》‘不屠城’，《史记》‘屠浑都’之屠”。在这里，于省吾不取“𡘋”为道途之途意，是非常正确的。这里的𡘋（屠），虽是与战争有关的动词，但不是战场上挥戈扬钺的交战，即“征伐”进行的过程，而是在战争取得胜利后，进一步惩处战败者的军事行动。

（三）𡘋与战争动词伐

𡘋不仅用于屠方国，𡘋还与战争动词伐字连言：

癸巳卜，宾，贞令伐𡘋𠂤。（《合集》6501）

“ ”字，郭沫若谓：“乃古堆字，然多用为屯聚之屯”。[10]古代驻兵，多于地势较高之处为营寨。 为人名，“”即屯聚兵员之营垒。“伐”即征伐，战争行动开始或战争进行过程都可称伐。此辞是商王命令攻伐叛将的驻兵营地，并进一步大加屠戮。而不能将本辞理解为商王命令征伐，途径驻兵之营阜。此辞“伐”两字连言，不仅表明“”与征伐有关，应释为屠戮，也表明当是战争进程的一个阶段，即在“伐”完成以后，进一步对战败者所施的残暴行为。商王朝在战争的战斗进程中取得“伐”的胜利以后，还要进一步对失去抵抗能力的敌方人众施行屠戮，表明战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知“”与物牲连言，表明其后之品物，如豕、牛等被屠戮，并还取牲血以祭。因而“”无道途之意。不仅如此，字与征伐之伐字连言，并在伐字之后，表明“”作为战争的进程，是取得战场上的胜利——攻伐以后，进一步对被解除武装并失去反抗能力的民众的屠戮，标志着对敌方征战的结束。因此，“伐”连言，也进一步证明我们把“”物牲、人牲解释为屠戮而不是道途，是合理的。因此，众也可能惨遭屠戮而失去生命，是没有生命保障的人。

四 关于众

甲骨文中有“众”或“众人”的记载：

戊申，贞其众人。（《屯南》1132）

己丑卜，其众告于父丁一牛。（《合集》31995）

己丑卜，其众告［于］父丁。（《合集》31994）

其从众。（《合集》31996正）

“”字写作或形，郭沫若《殷契粹编》第352页，隶定此字为，说“字不识”，推测其义“当是祭名”。姚孝遂等亦谓“字不识，其义不明”，并推测此字“有可能为招集之意”。[11]坚持商代众和众人为“奴隶说”者，据郭沫若为祭名说，从而论定被“”的众和众人是献祭的人牲，因而没有生命的保障；而认为众和众人是“自由民（或族众）说”者，则从“”为招集、聚集之意出发，论定其有人身自由。由于对“”字的不同释义，使学者对众人和众的社会身份认识大相径庭。因此，我们有必要在这里结合有关“”的卜辞，对“”的意义，进行全面认识。

甲骨文中有秋，或作秋：

其 秋。（《合集》33281）

丁酉，贞……秋 ……燎五牢……牛。（《合集》32363）

□酉，贞其秋 ……河燎五牢，沉五牛。（《屯南》1035）

此处“ ”当从郭沫若释作祭名为宜。“秋”为秋季禾稼即将成熟。“秋 ”与“ 秋”同，是商统治阶级为“乃亦有秋”（《尚书·盘庚上》），即取得秋天好的收获而举行的 祭。其所祭对象河等为商人远祖，或称之为高祖，并有牺牲为献。甲骨文中有向高祖河举行的“求禾”，即祈求年成丰收之祭：

辛末，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酒燎。（《合集》32028）

因此，“ 秋”与“求禾”的对象相同，均为河。只不过“求禾”是指禾稼生长的整个过程，即希冀当年会获得丰收。而 秋，是指秋天庄稼即将成熟，行 祭以取得收获丰稔。因此，求禾与秋 实是向河神祈求丰收的两个不同时间阶段的祭典。既然“求”为祭名，与之词性相同的“ ”作为祭名理解，当也是合理的。此外，还有“秋大 ”：

庚午，贞秋大 ……于帝五介臣，血……在祖乙宗卜。兹用。（《合集》34148）

“秋大 ”即大规模举行 秋之祭。“帝五介臣”郭沫若谓“介今作个，故‘帝五介臣’又省称作‘帝五臣’（见《粹》13）。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12]《合集》217有“隹帝臣令”，帝有臣可供驱使，“帝五介臣”亦当为上帝的五名臣正。“血”即血祭。“宗”为宗庙，祖乙宗即为祖乙的宗庙。这是在商王祖乙的宗庙占卜，是否大规模举行向帝五臣的 祭，并以血为献。甲骨文中的帝（即上帝）有绝对权威，主管天上和人间的一切。帝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主管旱涝并左右年成的丰歉：

贞隹帝 我年。二月。

贞不隹 帝我年。（《合集》10124正）

这是卜问上帝是否为害于年成的丰收。不仅如此，“帝五介臣”，亦与秋天的收获有关：

其宁秋于帝五介臣，于日若。（《屯南》932）

“宁”为祭名，这是殷王为获得秋稔，举行宁祭于帝五臣之典礼，因此大规模的 秋之祭，祭及“帝五介臣”，这与“宁秋”之祭，祭及“帝五介臣”的目的是相同的。既然“宁秋”之宁为祭名，“ 秋”之为祭名也应是合理的。 祭还有时与告祭连言作“告秋 ”。

□酉卜，于……告秋。（《合集》33232）

“告”字祭名，即告求祈请。“告秋”姚孝遂谓“为收获之事祭告于先祖”。[13]并谓“秋 ”当为有关收获之事，卜辞或称“告秋”。[14]祭典的目的是相同的，这从“告秋 ”所祭对象也可证明这一点：

□戌，贞，其告秋 于高祖夒六……（《合集》33227）

“夒”为殷人先公远祖，与河（《合集》32028）、王亥（《合集》32083）一样，殷人又称之为高祖，高祖神夒能为害禾稼生长，影响年成丰歉：

庚寅卜，惟夒 禾。（《合集》33337）

因此，殷王经常为禾稼丰收，获得好年成而向夒举行祈求之祭，并以牺牲为献：

甲子卜，争，贞求年于夒燎六牛。（《合集》10067）

壬申，贞求禾于夒燎三牛卯三牛。（《合集》33277）

既然高祖神夒与禾稼生长，年成丰歉有关，那么《合集》33227之“告秋 于高祖夒”，当与收获丰稔之事有关。因此，告秋与秋 之“告”和“ ”当同为祭名。

从以上卜辞可知，“秋 ”的对象为河，“秋大 ”的对象为“帝五介臣”，“告秋 ”的对象是高祖夒。而夒、河等殷人高祖和“帝五介臣”均与作物的生长和年成有关，所以把“ ”理解为与祈祷作物丰收之事有关的祭名是合理的。

此外，前引《合集》31994、31995二辞之 、告的对象是父丁。我们不妨再考察一下祭其父亲丁的目的。在甲骨文第四期的武乙、文丁卜辞中，商王武乙祀其父康丁的占卜较常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1457—1460页共列有关卜辞180条之多。有关商王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祭祀，多以人牲羌、伐和犬、豕、小豚、白豭、牛、羊、大牢、小牢、兕等物牲和品物等为献，多数卜辞行祭目的不明，而行祭的目的较明确的卜辞却为数较少。行祭父丁有较明确的目的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有关战争方面：

“告方”，见《合集》32678。“召方来”，见于《合集》33015、33016及《屯南》1116。

有关田狩方面：

“出田”，见《合集》33526。

“其狩”，见《合集》32680。

有关商王灾疾方面：

“告龙”，见《合集》32679。

“王御”，见《屯南》1104。

有关天象方面：

“日又戠”（即太阳有黑子），见《合集》33698及33710。

有关贵族出行方面：

“画其步”，见《屯南》867。

有关农事方面：

“求禾”，即祈求年成的丰收。

庚午，贞求禾于父丁。（《合集》33321）

图5—5 《合集》31995

据我们初步统计，商王武乙行祭父丁（康丁）目的明确的卜辞，以“召方来”所见最多，共3条卜辞。而其次是“日有戠”及“求禾”，各2条卜辞。这表明了商王武乙对与召方战争、天象和农业收获较其他方面要更为重视。因此，大量祭父丁但目的不明的卜辞，当不少与此三类较为重视的事项有关。基于此，我们再进一步分析开篇所列卜辞：

己丑卜，其 众告于父丁一牛。（《合集》31995）（图5—5）

己丑卜，其 众告于父丁。（《合集》31994）

“ ”为祭名，与“告秋”即祈禳秋稔有关。而上引《合集》33320、33321表明康丁有保护年成丰收之神力，而《合集》31994、31995所祭者正是父丁。所以我们从行祭对象及其神力看，也证明了“ ”为祭名的理解是合理的。因此，上述二条卜辞，“ ”祭与“告”祭互相呼应，在行祭父丁以祈丰收的目的方面有着内在的联系。 、告的宾语，向父丁行 祭所用的众和行告祭所用的牛，均为动词 、告的宾语，即为向父丁行 、告之祭所用的人牲和物牲。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把本节开篇所列的 众人、 众有关卜辞的 ，理解为祭名 ，而众人和众是举行 祭时献祭的牺牲品。更具体地说，是为了取得秋天的好收成，举行 祭并以众和众人作为人牲以献。

通过上面我们对于众以及和众人有关的侑、 、米、 等祭名和 （即为屠戮）的辨析，众和众人可做祭祀时的献牲并惨遭屠戮应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五 众不是完全失去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

众和众人虽然有的被屠戮和做牺牲而失掉了生命，但不能仅仅据此就认为是完全失去人身自由的非自由人。

首先，众和众人在行侑祭、 、米祭、 祭被用做献牲时，均没有具体数字，这与前面所列的“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诸如羌、伐等标明献祭的数量有所不同。此外，用众、众人做人牲和屠戮对象的占卜，在大量的有关人祭卜辞中，所占比例也是极少的。据初步统计， 、米众的甲骨4片，卜辞4条。侑众的甲骨4片，卜辞4条。 众的甲骨4片，卜辞4条。 众的甲骨2片，卜辞2条。以上用众和众人做人牲和杀伐的甲骨共14片，卜辞14条。有学者曾统计过，甲骨有关人祭的“共有1350片，卜辞1992条”。[15]以众和众人为献牲的甲骨卜辞，仅占其百分之一左右，可见众和众人不是祭祀时作为人

牲的主要献祭品。

其次，再具体从商代以单位词计的人牲数量看，众和众人也是所用不多的。如在“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中，祭祀以羌为献牲的，“共用7426人，另外还有324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卜辞中共用伐祭2384人，另外还有339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仆臣之祭，共用1680人，另外还有19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而“卜辞 祭共用369人，另外还有88条卜辞未记人数”。“卜辞以女奴祭祀，共用173人，另有68条未记人数。”“卜辞 祭共用36人，另外还有8条卜辞，未言具体人数。”“卜辞中 祭共用4人，另外3条卜辞残去人数。”“卜辞用屯祭者共12屯，另外32条未言人数。”[16]此外，以垂为祭者共114人，另外43条人数不明。被割耳者1572名。另有2辞人数不明。[17]因此，以众和众人为祭牲的未记明人数的14条卜辞，不仅其绝对数量是无法与羌、伐、仆臣、 、女奴、奚、屯、重、而等相比的，就是从未记明人数的卜辞条数方面来看，也要比羌、伐、仆臣、 、女奴、屯、垂等未记明人数的占卜，出现频率也相差很多。因此，祭祀用众和众人占卜次数之少，也说明他们与“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的经常被杀戮略有所不同，即在社会身份上，应较他们稍高。

第二节 不以单位词计的众和众人有一定的人身自由

我们曾经分析了甲骨文中不以单位词计的不同名目的群体人应为自由人，而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的人为非自由人，而众和众人，“多迳称‘众’和‘众人’，或偶有用单位词表示其具体数量的，这表明其社会地位当处在群体的自由人与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之间”。

不仅如此，从众和众人与商王朝奴隶主贵族阶级保持着一定的血缘关系，并是商朝社会生活和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等方面来看，他们也是拥有一定人身自由的社会下层平民。

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征伐方国的卜辞。“在这些频繁的交战过程中，商人曾经虏获了大量的战俘”。此外，“有些‘俘虏’的很大一部分，是来源于‘属国’或‘与国’的贡纳”。也有一些俘虏是在商王田猎或牧刍时，与邻近的“多方”发生冲突时所“虏获敌方人员”。这些异族俘虏，“主要是被当做祭祀时的牺牲而杀掉了，其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被活着保留下来成为奴隶”。[18]这和我们上面分析“单位词表示的不

同名目的非自由人”，大部分用于祭祀时的牺牲用掉了，只有极少数用单位词计的非自由人，诸如部分羌、刍、仆、奚等能存活下来，并被投入社会和生产领域成为奴隶相吻合。我们也分析了众和众人在极特殊的情况下以单位词计，即“众百”（《合集》26906），因而在社会身份上与那些以单位词计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应有某些相近之处。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众和众人不以单位词计，表明他们与自由人的身份也有一定的相近之处。因此，众和众人是处在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间的人群，并在商王和各级奴隶主贵族直接统治之下。

（一）商王有众

王其众戍春，受人，惟 土人有□。（《合集》26898）

“戍”字作从人荷戈，即戍守。“春”字地名，“ 土”亦为地名。“受人”，即授人。“王其众”即商王的众。此辞是说商王的众人戍守春地，并授与增援人员，唯其中的 土人有所损失、灾伤。商王的众又称“王众”：

癸亥卜， ，贞戍逐其雉王众。（《合集》26881）

此处之“戍”，因常与马、卫等官名并举，因而可知戍也是官名。戍某之某乃是邦族之名。[19]戍逐即贵族名逐者为武官戍职。“雉”字，于省吾在《双剑 殷契骈枝》三编《释雉》中谓：“契文雉众雉人相属为文，均就征伐言之，雉字应读为夷，夷谓夷灭”。陈梦家谓“可能是部别、编班人众”。[20]王贵民对陈说进一步“从‘雉众’卜辞的辞例和语法来分析，也足以说明陈师之义为是，而夷伤之义为非”。[21]因而“雉王众”，即部别、编理王的众和众人。全辞是说，癸亥日占卜，由贞人占问戍官名逐者编理、部别其统领的王众否？能统领“王众”的戍官当不止一人，还有：

图5—6 《合集》26879

戍隹弗雉王众。（《合集》26883）

戍逆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骨弗雉王众。

戍鬲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合集》26879）（图5—6）

以上的 和为另版的逆、逐、骨、鬲、何均为人名。甲骨文中人、族、地往往同名，因而人名、地名又为居住此地之族名和该族的首领之名。因此，“五族其雉王众”，即逐一卜问五位戍官之族不编理其所统领的王众后，又一并卜问“五族”编理所统领的王众否？所谓“王众”，应即属于商王的众人。

（二）王朝官吏和贵族也统领众

另有与“王众”相区别的众和众人。戍官所统领者并非皆是“王众”。

戍卫不雉众。（《合集》2688）

此辞是说，戍官卫不部理所统领的众否。此“众”与逆、逐、何、骨、鬲等所统领的“王众”有别，当是戍卫部理自己的众。

其呼戍御羌方于义刖，□羌方，不丧众。（《合集》27972）

“御”即抗御、抵御。这是命令戍官抗御羌方于义刖之地，并使其遭受重创，而戍官所统领之众并没有遭受损失。

贞多射不雉众。（《合集》69）

学者谓“多射”乃是官名，[22]即多位射官。这是卜问射官部理所统领的众么？这些武官所率领的众，也与“王众”不同，应为贵族所有的族众。

也时有贵族率“众”出征：

伐羌方，于之擒，□，不雉众。（《屯南》3038）

“”为人名，为商王康丁时贵族。这是卜问贵族受命征伐羌方，在交战中，有所擒获并重创敌军，而所统领的众仍保持队列整齐，不用重新加以编理了。这些众，当属于贵族。

□未卜……弓众其丧。（《合集》53）

“弓”为商王武丁时的贵族名，也是弓家族的族名。“弓众”即弓的

众，即为弓家族之众。“丧”字，姚孝遂谓：“卜辞丧除用作地名，人名者外，其用作动词者如：‘丧众’、‘丧人’、‘丧众人’，均与军旅之事有关，乃贞问战争中之伤亡损失”。“或释此类卜辞为奴隶逃亡，不可信”。[23]这是贞问贵族弓的众（或弓家族之众）有所伤亡或损失否。

乙酉卜，王，贞弓弗丧众。（《合集》54）

“弓不丧众”，即弓众没有遭受损失。其他奴隶主贵族也有众（或众人）。如竝：

贞竝其丧众人。三月。（《合集》51）

□□［卜］， ，贞竝亡灾，不丧众。（《合集》52）

这是卜问贵族竝（或竝家族）的众或众人是否有损失。还有贵族 ：

贞 不丧众人。（《合集》57）

贞 其丧众。（《合集》56）

这是卜问贵族 （或 家族）是否丧失了众或众人。

…… 隹其丧众。（《合集》31998）

此“”为甲骨文第四期武乙时贵族名，与第一期武丁时之为“异代同名”者，武丁时的，其家族势力强大，历祖庚、祖甲、廪辛、康丁四朝而不衰，直至武乙时仍活跃在商王朝的政治舞台上。此辞是问，贵族（或家族）的众有所损失吧？或迳称“众”：

丁亥，贞王令众酋伐召方，受又。（《合集》31974）

这是商王命令众去攻打召方。这进一步说明，某贵族的众，应是该贵族家庭的族众。有我：

贞我其丧众人。（《合集》50正）

“我”为地名，亦为我地之族名。本辞是贞问我地（或我家族）之众人有所损失否。有：

□□卜，贞 不丧众。（《合集》62）

“”字不识，应为人名、地名或为族名。这是贞问贵族（或家族）的众不会有所损失吧？有永众：

从永众受令。（《合集》26905）

“永众”即永地或永家族之众。

以上各辞表明，商朝的各级官吏和奴隶主贵族，也都有自己家族的众。

（三）商王是众和众人的实际支配者

《诗经·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商朝奴隶主贵族的总头目商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仅可以随意支配全国的土地和财富，而且各级奴隶主贵族，也在商王的严密控制和役使之下。因此，无论是“王众”，即商王族的众；还是王朝官吏和贵族的众，诸如弓众、 众、永众等，也都在商王的随意役使之下。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月。（《合集》24）

“立大事”胡厚宣释事为史，谓：“由甲骨卜辞看来，史官者正是出使的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在甲骨卜辞中，常担任征伐之事”。而“史官”的任命，还有一种仪式称“立史”，“立史常有防御敌方侵犯之意”。[24]“奠当在殷王国范围之内，疑即郊甸之甸”。[25]此“西奠”，当位于商王朝之西部，为武丁时外方经常骚扰之地，这是贞问共聚众人参加设立武官——大史于西奠仪式；或解“大事”为“国之大事”，即祀事与戎事。释“立”为莅临、参与。“立大事”即参与戎事活动。这些“众人”，应泛指商王所征调之各奴隶主贵族的“族众”。众人还要服事商王：

辛巳卜，贞令众御事。（《合集》25）

“御事”王贵民谓“就是迎接政事，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接受差事”。[26]这是贞问，命令众为商王服各种差役之事否。这些服事商王的众，有的是在商王亲自带领之下：

贞勿隹王往氏众人。（《合集》34正）

商王亲自带领众人前往，而不是专提“王众”，当是泛指包括王众在内的诸家族之众。商王把从各家族共聚而来的众，指派贵族率领他们为商王服务：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曼叶王事。五月。（《合集》22）

“曼”为奴隶主贵族之名。“叶王事”卜辞成语，但“叶”字各家所释不同。饶宗颐赞同释为叶字，并谓叶、协为一字。“协王事者，《国语》上言料民之事云：‘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廪协出，于是乎又审之以事’，是即协之义也”。[27]“王事”即有关商王之师、田、役、行诸事，这是商王共集各家族之众人，并命令他们在贵族曼率领之下，为商王服事。

商王朝为便于众人的管理，还专门设官吏“小众人臣”：

贞惟 呼众人臣（《合集》5597）

图5—7 《合集》5603

“小众人臣”即“众人小臣”。“ ”为人名，是商王朝武丁时政治舞台上较为重要的贵族，甲骨文中经常有 “叶王事”（《合集》177等之卜），诸如 “□羌龙”（《合集》6630正）、“省在南 ”（《合集》9638）等，并被商王任命为“小藉臣”（《合集》5603），或受命强取“ 任伐”（《合集》7854正）。此外，还为商王“氏射”（《合集》5761）、“致角女”（《合集》671正）、贡“来羌”（《合集》557）或贡“入五十”（《合集》13338反）龟壳。（《合集》13338反）等。此辞是卜问贵族 对管理众人的官吏“小众人臣”下达指令之事。此外，还专设管理藉田之事的“小藉臣”：

己亥卜，贞令 小藉臣。（《合集》5603）（图5—7）

“小藉臣”“即管理农事之官”。[28]“ 小藉臣”即小藉臣 。本辞是问，命令贵族 为管理耕籍之事的官职否？作为“小藉臣”的 ，不仅可以通过“小众人臣”管理众人，而且他所任的“小藉臣”之职司，也直接与“众”进行的农事有关活动：

□□卜，贞众作籍不丧……（《合集》8）

这是卜问众人进行翻耕农田时，人员是否有所损失。此辞表明，“小藉臣”之职，是专为管理、监督在田间耕作的众而设。

因此，商代的众和众人，有直接属于商王的众“王众”。有属于官吏和贵族家族的众，诸如弱众、 众、永众等。但对商朝最高统治者商王来说，无论是王众，还是各贵族家族的众，都处在商王的绝对控制和支配之下，因而又可统称为众（众人）。

第三节 众和众人“御事”商王

“御事”即服事：

辛巳卜，贞令众御事。（《合集》25）

众和众人在商王的命令下，服事商王，是商王朝役事的承担者，对促进社会繁荣和生产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一 众与商王朝的军事行动

（一）众和众人参加了商王朝征伐方国的战争

众和众人参加征伐的方国较多，有 方。甲骨文中时有 方犯边

的记载，即“有来艰自西”（《合集》5057正及584甲正），并有不少征伐 方的卜辞。 方是商王朝武丁时劲敌，关于其地望，学者据甲骨文和近年考古发现的古代遗址研究，“采信 方在今陕西山西交界石楼—绥德一带的观点。因而，‘ 方’就是商本土西北方向的敌国。”[29]商王征讨 方，不仅时间长，而且动员了大量兵力，最多可达三千人：

贞登人三千呼伐方受有佑。（《合集》6168）

一次登集三千人，应包括众人在内。出动兵力如此之多，可见 方为患商王朝之烈。

贞王气氏众伐 。（《合集》537）

“气”在此应“训气求”。[30]商王至高无上，其对臣下之“气”当有令、呼之意，但较为平和。“氏众”即以众、用众。[31]已如前述，众有“王众”和“弱众”、“ 众”、“永众”等。征伐 方需兵力较大，仅“王众”不孚使用。因此，商王所“气”之“氏众”，当是要求各家族共聚众人出征 方，似有协商之意。

但如果臣下向商王“气”，那就有“请战”的意味了：

戊辰……贞翌辛……亚气氏众人酉丁录，呼保我。（《合集》43）

这是武官亚向商王乞求、请战，用众人去攻打丁录之地，并请命商王命令他保卫我地。商王还命令贵族 氏众去伐 方：

丁未卜，争，贞勿令 氏众伐 。（《合集》26）

这是命令贵族用众人伐 方。 所“氏”的众，当是“ 众”。众和众人所征伐的方国还有如下所列：

方

方亦是商王武丁时征伐的对象，据学者考证，其地望“应在今陕西、河南、山西交界处”。[32]众也参加了商王朝伐 方的战争：

丁巳卜，赦，贞王学众伐于 方，受有佑。

丁巳卜，赦，贞王勿学众 方，弗其受有佑。（《合集》32正）

“学众当读为教众。”[33]此二辞正反对贞，即对众人进行有关战斗技能的教练后，参加伐 方之役，能取得胜利，因而受到了神明的佑护。而不进行对参战众的战斗技能训练，交战时自然受挫，就不会得到神明的保护了。

羌方

羌方与商王朝长期处于敌对状态中，是甲骨文中大量以羌人俘虏

为祭牲和奴隶的主要来源地。其地望“应在靠近山西省中南部的陕西境内。”[34]

伐羌方，于之擒，□，不雉众。（《屯南》3038）

这是贵族迟征战羌方，取得胜利，不部理参加征战的众人了。众也参加了征战羌方之战。

龙方

“龙方”地望，“应在靠近山西境内陕西省的中部偏北，羌方在其南，是位于商王畿西部的方国。”[35]龙方曾一度与商武丁王朝保持友好关系，但后来与商王朝交恶，并成为武丁一朝重要的征战对象。此战争“持续时间较长，参与的人员除了商王以外，还有妇姘、 、酋和师般等诸侯”。[36]龙方在商王朝沉重打击下，不仅其首领“龙伯”被俘“取”（《合集》6590），其若干城邑亦被夺“取”（《合集》7073正）了，势力大受削弱。但至武乙、文丁时，龙方国力又有所恢复，与商王朝的战争再起。众就参加了伐龙方的战争：

己卯，贞令酋以众伐龙。（《合集》31972）

“酋”为人名。贵族酋带领众征伐龙方，并使其受到沉重打击。

召方

商朝武乙、文丁时对外战争较少，只有召方是商王朝的劲敌。召方其地望，学者据《屯南》1049等有关“于西土”和相邻方国的考证，“认定‘召方’在河北省北部与山西省东部之间，是商本土北部偏西方的国家。”[37]在伐召方的战争中，也见众曾参与：

丁丑，贞王令 以众酋伐召方，受佑。（《合集》31973）

甲辰，贞 以众酋伐召方受佑。

甲辰，贞 以众酋伐召方受佑。（《合集》31976）

“ ”为贵族名。贵族 以众人征伐召方。

总之，众和众人参加了商王朝征伐方、 方、羌方、龙方、召方的战争。

（二）众人与商王朝正规军协同作战

众人在参加征战方国的战争时，多是与商王朝的正规军队协同作战的：

图5—8 《屯南》4489

……王其以众合右旅……旅眔于旧。（《屯南》2350）

“合”为汇合、配合。“旅”为商朝军队建制单位，甲骨文中有右旅，还有左旅（《屯南》2328），但“中旅”尚未见。“旧”为地名。之所以“以众合右旅”，这就是众多是“共”集而来，而少有登集所至者。

丁卯卜，贞王令 共众伐在河西 。（《屯南》4489）（图5—8）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月。（《合集》22）

这是“共众人”参加军事行动的记录。

通过对甲骨文大量关于“共人”和“登人”的卜辞的比较，我们发现二者是有区别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一书第361—362页共列有关“共人”卜辞48条，多没有“其人”数量。其中只有1条“丁酉卜， ，贞今 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 佑。三月”（《合集》6409）。这表明，大量有关“共人”卜辞，都是不记“共”集人数的，而该书第365—366页，共列有关“登人”卜辞55条。其中有28条记有所“登人”数字，而有27条不记登人数字，即“登人”卜辞记有人数者达二分之一以上。这表明，甲骨文中的共人和登人是有区别的。之所以如此，当是“共”、“登”的意义有别。“共”字，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谓“盖供给之义”。白玉峥在《契文举例》校读中进一步阐释“共人”，“盖纠合众之意也”[38]。共人多为临时的应急之举，故所纠合之人员没有严密的建制，因而人员多不以人数计；而“登人”，王襄在《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征伐”第20页说：“登人疑即《周礼·大司马》比军众之事。将有征伐，必先聚众。”所谓“比军众”，《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职郑注“比，校次之意也”。贾疏谓：“凡物有数者，皆须校次”。商代军队，已按编制部编。“甲骨文中有师、旅、行、戍”，研究者认为它们是商代军队的编制名称。[39]因此“登人”，当是召集正规的军队。军队的各级建制单位应有固定的人数，所以商王“登人”时，经常调整应召人数，以防建制缺员而影响战斗力。如“王登三千人”（《合集》6639等）、“登人五千”（《合集》6167等），而最多时达一万三千人。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方……（《合集》33902）（《英藏》150）

此辞妇好被登的三千人，与应召军队以旅为建制单位的一万人一起出征，说明妇好所部经过调整人数的参战兵员，亦应是正规部队。

虽然众也可“登”，如：

……永，王登众受……（《屯南》147）

但所“登”众数及目的不详。《殷墟甲骨刻辞类纂》所辑有关“登众”卜辞，仅此一例而已，如与《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362页所列7条有关“共众”目的较明及不明者的卜辞相比，那就要少得多了。这说

明，众人参加战争或其他王事活动，多是“共”，即临时征集而来。

（三）众人戍守地方

众和众人不仅应“共”出战征伐方国，还是戍守地方的戍队的组成人员。

王其呼众戍春，受人，亡□。（《合集》26898）

这是商王命令众人戍驻春地，并授与、增派人员，因而没有发生灾祸之事。

王其呼众戍春，受人，惟 人土人暨 人有□。（《合集》26878）

这是商王命令众人戍驻春地，在增派的人员中，只有土人及人遭受了损失。众人组成的戍也分左、中、右三队：

右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

这是卜问右、中、左三戍队是否部理、编列所属之众。

众人组成的戍队，是在戍官的统领之下。《合集》26879的戍逆、戍逐、戍骨、戍鬲、戍何等，皆是为戍职的“五族”族长。本版的“五族其雉王众”的五族，即是《合集》26880“□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的“五族戍”兵，而此五族的族长即为五族的戍官，他们统领的戍兵是较为特殊的王众。此外，任戍官并统领众人的族长还有戍卫（《合集》26888）、戍 （《合集》26883）、戍夙（《合集》26897）等。

由众人组成的戍队负责戍守一地，但也并不只是消极地戍守，还抵御了外方的入侵：

其呼戍御羌方于义即，□羌方，不丧众。（《合集》27972）

这是商王命令戍军抵御羌方于义即之地，使羌方受到了打击，但在战争中没有发生众人逃丧、损失之事。

如此等等，众和众人是商王朝军事行动的参与者。众人参与的征伐方国有 方、 方、羌方、龙方、召方等。不仅如此，众还是戍守地方的戍队重要组成人员，抵御了敌方的入侵。

二 众人与商王朝的农业生产

农业是商王朝最重要的产业部门。众和众人承担了翻耕土地、播种作物和巡视仓库的工作。

（一）众人是翻耕土地的劳动者

□□卜，贞众作籍不丧……（《合集》8）

“籍”（“耤”）字写作人以耒起土之形，乃会意字，即翻耕土地之意。土地经翻耕使土壤疏松，方能播种，并利于农作物的生长。而用木耒翻耕土地，是较为沉重的农业劳动。此项繁重的农事活动由众人承担，是在专门的官吏“小籍臣”的监督、管理下进行的：

己亥卜，贞令吴小籍臣。（《合集》5603）

……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合集》2）

□□卜， ，贞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合集》5）

“甲骨文 字从三力，从口（亦有不从口者，如《合集》27277、27338），‘力’是锸一类起土工具。”[40]甲骨文“田”，学者论定其“可能是在冬天大规模翻耕土地，为明年的春播做准备。”[41]籍田与 田均指翻耕土地的劳作，其区别“在于所使用的工具”的不同。“是 ，而籍所使用的工具，从甲骨文字形看，是双齿耒”。[42]以上各辞是记商王大规模动员人众进行土地翻耕之事，以为来年的作物播种做好准备。“土地翻耕后，不能直接播种，必须对新翻的土地进行一番整理”，诸如打碎大的土块、平整土地。“还有可能开沟作垄，以便排灌，这些工作都必须在播种前完成”。[43]众人还是土地整理的承担者：

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尊田……（《合集》9）

“尊”字，上从尊，下从土，张政烺隶定此字作壿。谓“壿田是把开垦的土地作出垄来，使它变成正式田亩。”[44]本辞是记众人参加农田的整治工作。

丁亥卜，令众 田，受年。（《合集》31969）

“”字不识。但田与受年有关，当与农作物播种前的耕籍和土地整理诸事有关。众和众人不仅负责农田的翻耕整理工作，为播种做准备，还要为商王去“裒田”：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人方裒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合集》6）

“裒”字，张政烺释，谓“裒田是捋治田，是造新田。土要创，要引聚（积土），使平原下隰变为耕地”。又谓“卜辞裒田皆在王令下进行，其土地所有权属于王。而入某些方国裒田，也就标识着殷王国有

土地扩大。”[45]“方”的地望，学者“从其与召方为邻来看，其在召方北部，活动区域主要在山西省北部”[46]一带。以上二辞，是商王命令众人去方这地方裒治新的田地以扩大商王的王室田庄。众人离乡背井，远入他方去“造新田”，当是众人相当危险和沉重的负担。

（二）众人参加农作物的播种

农作物的播种，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环节，因为它关系到商代重要粮食作物一年收获丰稔与否。经过土地翻耕以后，就要适时播种。黍类是商代重要粮食作物，众人参加了种黍劳动：

> 丙戌卜，宾，贞令众黍，其受佑。五月。（《合集》14正）
>
> 丙午卜， ，贞……众黍于……（《合集》11）
>
> 戊寅卜，宾，贞王往氏众黍于冏。（《合集》10）
>
> 贞王……众黍于……（《合集》75）

以上各辞是记众人在商王的命令之下去参加黍类的播种工作，或是在商王的直接带领之下，去播种黍类作物于冏地。如商王不在场，则直接由“小臣”负责监督此项工作的进行：

> 贞惟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三）众人省廪

商代农作物播种以后，经过一系列的田间管理过程，禾稼从生长到成熟和收割以后，就存储在专门的仓库“廪”之内，以备统治阶级随时取用。“地上储粮的建筑称为廪。甲骨文仓廪的廪是一象形字，像今日北方农村场院上的谷堆形”。[47]为保护仓廪的安全，商王时常派贵族率武装去“省廪”：

>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
>
> 己亥卜，贞惟竝省在南廪。（《合集》9639）

“省”即巡行、检视。“省廪”即前往检视仓廪设施和巡察治安情况，从而起到镇慑作用。而众也参加了商王朝贵族的“省廪”活动。

> ……以众省廪。（《屯南》180）

这是用众组成的武装队伍去巡行、检视仓廪的治安情况。

三 众人参加商王的田猎活动

虽然农业是商王朝经济的主要部门，田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无足轻重，但商王仍经常举行田猎活动，以满足他在游田中追求刺激和淫逸的生活。商王每次举行田猎活动，都要兴师动“众”：

甲子卜，令众田，若。（《屯南》295）

此辞是卜问：商王命众人去田猎，顺若否。众人在田猎活动中，有时去追杀兕牛：

贞惟众涉，兕。（《合集》30409）

这是众人涉水去追赶兕牛。有时猎得麋鹿：

贞呼众人出麋，克。（《合集》15）

这是卜问众人出猎麋鹿，并能克获。有时众还去抓捕禽鸟：

贞众人亡其［ ］。十月。（《合集》16）

辛亥［卜］，贞众……往酉……有［ ］。（《合集》17）

“亡”即亡失。“ ”实际上从隹，即鸟类。下从 ，即毕，为捕鸟工具。为会意字，隶定为，即擒获鸟类之专字，这二辞是卜问，众人以捕鸟工具罗毕了鸟类否？

众人在商王命令下进行的田猎活动，所猎野兽和飞禽不仅满足了商王的特殊需要，而且通过逐兕、涉水和捕鸟等过程，使参加田猎活动者个人的军事技能和整体的战斗队列得到训练和提高。因而商王的田猎活动并不仅仅满足了商王个人的“盘于游田”，更重要的是通过田猎实现了士卒的军事训练活动，不啻为一次军事演习。因此，众和众人能胜任出征方国或戍守要地，是有平时训练所打下的基础的。

第四节 众和众人与商贵族奴隶主的关系

众和众人虽然是属于商王族和各级奴隶主贵族家族所有的下层民众，但商王可以随意调动和驱使，并设有专门管理众和众人的“小众人臣”（《合集》5597），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商王是众和众人的实际支配者。众和众人有一部分被用做 米、侑、 等祭祀时的“牺牲”和被“ ”的对象，与“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处于某种相同的地位；但以众和众人做献牲的卜辞毕竟甚少，应是偶尔为之，说明他们又有一定的处在“不以单位词计的自由人”的地位。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特殊并不代表一般。以众和众人为祭祀时的献牲应为商代大量以各族俘虏为牲之外的特例。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一见到众和众人被作为祭牲，就认为他们都是失去人身自由的非自由

人，或统统称之为没有生命保障的“奴隶”；我们也没有必要为了证实众和众人是“自由民，”而一概否定以众和众人为牺牲的卜辞存在，或将其另作解释，硬说成是与用众做献牲毫无关系的“关心与安抚”。

有一部分众和众人确实被用做祭牲或被杀死，但这在大量有关众的卜辞中，应是不多的特例。这种偶尔以众和众人为人牲的现象只能说明，他们比大量用于人牲的“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非自由人”的地位要略高。不仅如此，商王把不少众和众人用在方国战争和重要戍守，以及社会的农业生产和田猎等活动中，也说明众和众人在人身上是有一定的自由的。

一 王对众和众人的关心

商王对众人的某种程度的关心，也说明了众和众人为自由人。

商王对为其“御事”的众，时常关心其损失和逃丧情况。卜辞常有卜问关于贵族家族是否“丧众”（《合集》54等）、战争中是否“丧众”（《合集》27972等）、农业劳动中是否“丧众”（《合集》8）等情况。众人在田猎时，商王对他们的安危也表现了关切：

贞郭以众田，又□。（《合集》31970）

这是贵族郭以众人参加田猎活动，发生了灾伤。

甲子卜，令众田，若。（《屯南》295）

这是命令众人田猎，会十分顺若，吉利否。就连众渡河是否会有所损失也加以卜问：

甲子……贞酋涉以众，不丧众。（《合集》22537）

商王对众人的吉、祸也表示了关心：

戊戌，贞令众涉龙西北，无祸。（《怀特》1654）

这是命众人渡河，商王关心他们有无祸事发生。

图5—9 《合集》31983

丁酉卜，亚 以众涉于西，若。（《合集》31983）（图5—9）

这是命令武官亚名者，以众渡于西地之水，顺若、吉利。

……令 以众 ， ……（《合集》31984）

“”为人名，“”字不识。“”即祟祸。这是命贵族以众人从事某种活动（），发生了祟害。

商王有时还赏赐为其“御事”的众人食物：

……食众人于。（《合集》31990）

“”为地名。这是商王赐食给众人于地。《孟子·滕文公》“汤居亳，与葛为邻”。由于葛伯借口“无以供粢盛也”，故“又不以祀”。为了使葛伯“供粢盛”以祭祀，于是“汤使亳众往之耕，老弱馈食”。疏谓：“汤复使亳之众往为葛伯耕作，以助其粢盛，有老弱者馈耕者之食。”甲骨文“食众人于”，当和“老弱馈食”给耕者的情事基本相同。

不仅商王对为其“御事”的众和众人表现了关心，而且对众人平时的灾祸也加以卜问：

贞众有灾。九月…… 。（《合集》48）

……众……灾。一月。（《合集》49）

众人一旦有了灾祸之事发生，商王还会为众举行御除灾殃的“御”祭：

御众于祖丁牛，妣癸卢豕。（《屯南》31993）

此片为康丁至武乙时所卜。康丁称祖丁、武丁皆可为祖，但祖丁之法定配偶没有名癸者，而武丁的三个法定配偶之一为妣癸。因此，此辞中称为祖丁者，当为武丁无疑，而妣癸为武丁之法定配偶。《屯南》31993刻辞是为众行御除灾殃之祭于祖丁（即武丁）及妣癸（即武丁之配），但祖、妣有牛、豕牺牲规格的不同。《论语·为政》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郑注说：“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只有人鬼的后世子孙才能祭祀自己的祖先，并得到保佑，这就是《礼记·曲礼》所说的“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因此，商王为众行御除灾殃之祭于先王祖丁和先妣妣癸，说明众当与商先王有着一定的血缘关系，众和众人应是商王和商王朝同姓贵族的族众。虽然众在各家族中处在最底层，被商王和各级贵族所奴役和驱使，但由于他们与贵族为同族，因而享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

二 众和众人为“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

已如前述，商王和各级贵族奴隶主都有众，称为“王众”和“某众”。对商朝最高统治者商王来说，无论是王众，还是各级贵族“某众”，都处在商王的绝对控制之下。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众和众人都是属于以商王为首的子姓家族的众，保持着与以商王为首的各级贵族、家族或（宗族）的某种联系，商王可为众和众人举行除灾殃之祭于自己的祖辈先王、先妣（《屯南》31933），表明这些众和众人“应与商王”有着某种疏远的血缘联系。但在甲骨文中，这种祭祀太少了。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关于商王及贵族祭祀商先王的材料很多，从不见有完整的众和众人参与祭祀或单独祭祀商先王的占卜。这只能说明，众和众人早已失去了祭祀商人祖先的权利。因而这些众和众人，是已“被排除在宗族组织之外”的，“他们虽然跟贵族阶级有疏远的血缘关系，但实际上已经成

为被剥削被统治阶级的平民”。[48]正因为众和众人是被排除在商人宗族组织之外的平民，所以偶用众和众人作祭祀时的牺牲就不难理解了。商王在举行 米之祭、侑祭、 祭时以众、众人为献牲，或加以 （屠戮）等事实就不必加以回避或另作解释了，只不过是因为众和众人身份低下之故。

殷人历史上盘庚迁殷，是“震动万民”的大事，在社会各阶层产生了强烈的反响。盘庚力排众议，为了“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49]而毅然迁殷，并对社会各阶层发表训诰。这就是《尚书·盘庚》三篇。学者指出，《盘庚上》训教的对象主要是“在位者”，而《盘庚下》主要训教对象是邦伯、师长、百执事等人，《盘庚中》的告诫对象是平民。在《盘庚》中篇里，盘庚把训诰的对象称为“汝众”、“汝万民”、“我畜民”。[50]由于这些人的社会地位较低，商王动辄就威胁要把他们杀死。《盘庚中》“诞告用亶其有众”说：“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那些地位较低的平民，如果敢做不善不道的凶人，或敢于倒行逆施，对抗上命，或敢拦路劫财并在里外做尽坏事等犯法者，商王就要毫不客气地把他们杀掉，并使这些凶人断子绝孙。时王盘庚真是视这些人如草芥！不仅如此。就是这些平民的祖先，对“有戕则在乃心”的子孙，也会十分不满。“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看着他们被弃绝杀死，而毫不吝悯！因此，在甲骨文中，有的众或众人被用做祭祀时的牺牲或被屠戮，参照上述《盘庚中》告诫“有众”的严厉措施，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了。

虽然商代的平民已被排除在宗族组织之外，但其祖先，毕竟与商王族曾有过一定的血缘联系。《尚书·盘庚中》说这些平民，“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其作我畜民”。因此，商代的平民虽然地位低下，由于其祖先与商“先后”有过这样那样的联系，他们仍受到先王的关心。“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孔传谓：“崇，重也。今既失政，而陈久于兹，而不徙，汤必大重下罪疾于我，曰：‘何为虐我民而不徙乎？’”疏谓：“我所以必须徙者，我今失于政教，陈久于此，民将有害。高德之君成汤，必忿我不徙，大乃降下罪疾于我，曰：‘何为残虐我民，而不徙乎？’”这是说，盘庚因在旧都失于政教，致使广大平民深受其害，必迁殷才能免除。如果不迁，先王将责罚时王盘庚虐待这些平民大众了。因此盘庚迁殷，也是在先王的压力下，“厥所作视民利用迁”。孔氏传谓“其所为，视民有利则用徙。”迁都，是为了有利于平民大众，不然，会引起“高德之君成汤”“大乃降下罪疾”于我——时王盘庚。因此，无论是商人先王还是时王，都对那些有着千丝万缕血缘联系的平民大众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关心。在甲骨文中，时有商王对

为其“御事”的众或众人表示关切之卜，诸如有关众是否有所损失、是否有所灾祟、吉若，甚至是否馈送食物等卜问。而众有了灾疾，也有时向先王、先妣举行御除灾殃之祭等，这和《尚书·盘庚中》所反映的殷先王和时王对平民大众的某种程度的关心是一致的。

商王和各级宗族贵族是商王朝社会的统治阶级，他们是不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众和众人是商朝社会的军事征伐和生产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商王发动对外征战时，众和众人被“临时”共聚，以配合正规军队对敌作战，而农业生产方面，众人要负担籍田、𠂤田和裒田等沉重劳动，并负责谷物的播种，直至收获后的“省廪”活动。此外，商王经常举行的田猎活动，也“呼”令众同行。众和众人承受着奴隶主贵族沉重的压榨与奴役。

以单位词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只有其中的羌、仆、奚、刍等，当他们没有被用做人牲侥幸存活下来，而被投入战争、农业和田猎活动时，就成为被商朝奴隶主贵族占有人身的真正意义的奴隶了。甲骨文中众和众人在以上诸方面承受的奴役与奴隶基本相同，因而他们和奴隶处于同样的社会境遇，是社会的最下层。

但是，众和众人虽然被排斥在商人的宗族之外，却由于他们与商王族保持着某些疏远的血缘关系，所以有着一定的人身自由。在甲骨文中，不见众和众人像羌、仆、奚、刍那样随时被隻、执、幸、圉（监禁）、牵拽发辫等失去人身自由的记载，或被施以宫、刖等刑，使肢体受到戕害的卜辞。这又表明，众和众人当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从这一点看来，他们与毫无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的真正意义的奴隶又不尽相同。

商代的自由人，包括奴隶主贵族和平民。奴隶主贵族是指以商王为首的大、中、小奴隶主贵族和他们的家族成员。而广大平民，则是已被排除在商人宗族以外的社会下层，一部分中小贵族分化没落，也沦入了平民之中。但平民队伍在继续分化过程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平民，由于地位改变，上升为贵族统治阶级的一员。《尚书·盘庚中》“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疏谓正义曰“我念我先世神后之君成汤，爱劳汝之先人，故我大能进用汝，与汝爵位，用以适义德，怀安汝心耳”。即平民中也有个别人由于受到商统治阶级的宠爱而地位上升，被“进用”或授与“爵位”而跻身为统治阶级的一员。但大多数平民，则处在奴隶主贵族统治和奴役之下。而处在社会最下层的众和众人，虽然其地位介于自由平民和奴隶之间，但在实际上却与奴隶地位相近。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10页。

[2]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6页。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08页。

[4]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0页。

[5]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416页。

[6] 于省吾：《释米》，《双剑 殷契骈枝三编·释米》，第13页。

[7]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46页。

[8]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65—670页。

[9] 于省吾：《甲骨文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2页。

[10]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510页。

[1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1页。

[12]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52页。

[13] 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页。

[14] 同上书，第17页。

[15] 胡厚宣据己著录的甲骨文字90多种书刊和所搜集的甲骨资料统计。参见《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16]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17] 据《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0—101页垂字形所列辞条及第1339页而字形所列辞条统计。

[18]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1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6页。

[20] 同上书，第609页。

[21]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6年第1期。

[2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4页。

[23]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408页。

[24] 胡厚宣：《商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列》1985年版增刊。

[25] 王贵民：《说 史》，《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

[26] 王贵民：《说史》，《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322页。

[27] 饶宗颐：《殷商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09—310页。

[28]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2页。

[29]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8页。

[3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1页。

[31] 王贵民：《殷墟甲骨文考释两则》，《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32]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6页。

[33]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7页。

[34]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

[35]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36] 同上书，第226页。

[37] 同上书，第193页。

[38] 载《中国文字》第八卷34期，1990年。

[39]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02页。

[40]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64页。

[41]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42]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66页。

[43] 同上书，第172页。

[44]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2年版。

[45]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46]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5页。

[47]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6页。

[48]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8页。

[49] 《尚书·盘庚上》。

[50]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8页。

第六章 商王朝的国家体制

第一节 商王朝的国家结构形式

商人的国家管理实行内外服制，国家结构也表现为王畿、畿边和外服方国的方式。即“王畿以内为内服，王畿以外为外服。内服为百官（百僚、百辟），外服为列国（侯伯）。畿边则是指内外服中间的分界。”[1]陈梦家根据甲骨文研究，提出商代的政治地理结构可以分为大邑商、奠、四土四方、四戈、四方多方邦方五个层次。宋镇豪先生进一步将商代疆域分为王邑、商畿、四土、四至四个层次，并分别与郊、奠、鄙、牧、边侯、邦方相对应，使商代政治地理结构更加清晰。

一 商代的王畿

关于商代的王畿区，学者多有论述，陈梦家、李学勤、郑杰祥、宋镇豪、林欢诸先生都有十分精深的研究，[2]为确定商代王畿区的范围作出了贡献，宋新潮则主要从考古文化角度分析，提出了商代文化中心区的分布状况。[3]

商代的王畿，最早提出的是罗振玉，在《殷虚书契考释》一书中罗氏根据卜辞中的“商”、“大邑”、“大邑商”、“四土”、“四方”等观念认为：“王畿亦曰大邑……卜辞中有……告于大邑商语，均谓王都。《书·多士》：“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讹。”陈梦家考证殷商文化可以分为一个圈，其中王畿区的范围相当于汉代的河内郡，汉代河内郡指太行山东南黄河以北的地区，大抵相当于今天河南省黄河北部的焦作市地区。

学者讨论商代的王畿经常引用的资料是《战国策·魏策》吴起所言：“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这里山指太行山，河指黄河。漳、滏，漳即今漳水，滏水为漳水支流，在今安阳北。孟门具体位置不详，《史记》索隐刘氏按：“纣都朝歌，今孟山在其西。今言左，则东边别有孟门也”，有学者认为孟门应是后世的孟津[4]。既然以漳滏与孟门连言左右，漳滏在安阳北面，则孟门必在安阳的南面，因此以后者为是。根据这一记载，商代王畿西到太行山，东到黄河，北到漳水，南到孟津。商代的黄河自郑州以西即转向

东北方向，流经滑县、浚县、内黄，在天津地区入海[5]，因此安阳向东或向南都离黄河不远。除了南部的孟津距离安阳200公里外，东、西两面都不超过50公里，北面的漳滏距安阳甚至只有20余公里，商代的王畿显然太小了。考察《战国策·魏策》中吴起说这段话的原因，“魏武侯与诸大夫浮于西河，称曰：‘河山之险，岂不亦信固哉！’……吴起对曰：‘河山之险，信不足保也……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从是观之，地形险阻，奚足以霸王矣！’”所列举的都是各灭亡之国的险要地形，所述的商代部分，其实是在讲述商人都城周围的地形优势，因此所说只是其所占有的有利的防御地形，而殷墟确实是西面为太行山、北面为漳水、东面和南面是黄河，形成了四面合围、利于防守的地形，与吴起所说的山河之固的主旨相合。所以，我们认为以《魏策》的记载考察王畿的范围是不适合的。《魏策》的记载中吴起并不是以商人为中心考察商人的王畿，如果以安阳为中心，漳滏在北，孟津在南，称“左孟门而右漳、滏”，是以坐东面西的方位而言的，与太行山和黄河的关系应该是“前带山，后被河”，而吴起所言却是“前带河，后被山”，即吴起其实是在黄河以东，以自己为中心而言商代王畿的，其所讲述的只是一种军事家对地形的认识，而不是商王畿范围的所至。司马迁根据自己的认识和对吴起所言的理解对商代都城地理情况重新作了描述，《史记·吴起列传》：“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以商人为中心描述商代的王畿，其范围也有所扩大，司马迁的描述与事实更为符合。但不论以何种视角，两则资料所描述的地区，大致都是西到太行山，东、南至古黄河，实际上是太行山与黄河之间的南北狭长的地带，而吴起所言的仅指太行山、古黄河与漳水所包围的地区。

类似的材料还有古本《竹书纪年》所载的“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学者以此推论商代的王畿，考察这一记载所包括的范围。《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在今河北广宗境内，而商时朝歌也在黄河附近，即这一地区所描述的基本也是太行山与黄河之间，北起邢台附近南到黄河的地区，范围很小。这个地区都在离安阳不远的范围之内，是从殷墟出发的商军能够直接控制的地区，很可能是商王的直接管理区，也即甲骨文中的“大邑”。

同时，学者所论述的王畿实际是晚商时期静态的王畿，对于商人定都殷墟之前的王畿则无以置论。我们拟从理论、文献、考古各方面，尽量复原各个时期商王朝的王畿区，以期达到对商代王畿区的动态认识。

（一）理论上的商代王畿

1.商王的军事控制能力

古代国家的实际统治区一方面受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还是取决于国家的军事力量，只有国家军事力量有效到达的地区才有可能成为国家稳定的直属疆土。商代已经建立了常备军，驻防在首都等主要地区。商代常备军所能有效控制的地区，应该就是王畿。现代军事研究表明，长距离行军士兵的最大负重在30公斤左右，强体力活动每天需要消耗1.5公斤左右的食物，即靠士兵自身携带给养，可以前进20天。古代行军速度很慢，《毛诗传》：“师日行三十里”，军队如果推进过快，遭遇敌军时，疲惫的战士会无力接敌，《孙子兵法·军争篇》云：“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劲者先，疲者后，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其法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以此推算，士兵依靠自己所带的给养，最长的行军距离为300公里，但让军队不考虑回程而在前进过程中就消耗全部给养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没有另外补给的情况下，一支靠战士自身携带给养的军队的最长距离只能达到这个数字的一半——150公里左右。如果将甲胄、兵器考虑在内，士兵所能自带的给养更少。所以由一个固定据点出发的军队的活动半径在150公里之内，这正好与学者推算的晚商时期商王直接控制区约略为三百里方圆半径的结论相合。[6]按照这一理论推算，在定都偃师时期，商王都可控制区大致东到开封、南抵伏牛山区、西至山西夏县、北到山西长子；定都今郑州南城时期，东到山东曹县、南至河南舞阳、西到义马，北到林州；以今安阳为中心，以此距离计算，大致北至邢台、内丘，东到濮阳东部，南到开封，西到长子。

学者的研究表明，商代晚期已经在王畿内建立了较完备的由驿站、羁舍及防卫据点组成的补给系统，这种系统可由王都到达250里外的地区。[7]即军队可以在这些补给点内取得所需的给养，军队的有效控制范围可以在此基础上向外延伸300里。这一地区，是商王朝势力所达的实际控制区。那么，商王朝实际控制的范围大致为直径约1100里的地区，所谓“邦畿千里”，是可信的。根据这一理论推算，商代晚期的商王朝直接控制区，向北到达河北定州、曲阳，向东到达山东泰安、泗水，向南到达淮阳、郾城，向西达山西翼城、洪洞、灵石。但在商代早期，不可能建立如此完备的道路和驿站体系，所以商代早期的王畿可能依然维持着从都城出发的军队所控制的范围为王畿，控制直径300里以内的地区。

2.决定王畿的因素

上述只是理论上的商代控制能力。实际商人的控制范围受自然环境、历史背景等诸多因素影响，呈现出不规则的形状。

商代王畿区受三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地形，二是商人传统势力区，三是王都的地点。

首先，谈地形因素。自然环境往往是一种文化拓展的重要条件。每一种文化都有自己独特的军事技术和经济技术，这些技术不是适应一切环境的，而是有所侧重。在科学技术水平较低的古代，环境因素尤其重要，如伍子胥劝谏吴王夫差所言“今得志于齐，犹石田，无所用”，[8]环境常常成为影响一种文化拓展的主要因素。从商代的经济研究看，商人以农业为主要经营产业，[9]土壤和水利条件相对较好的平原地区更适于农业的发展，所以在平原地区商人可以步步为营向前拓展，通过土地的占有和人口的繁衍取得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权，所以在平原地区，王畿区会延伸得更远。通过考察考古商文化的分布，可以看出，商人主要沿平原和河谷地带拓展，商人在平原和河谷地区的拓展有效而稳固，而在山区的前进则非常缓慢，几乎是绕开山区前进。有时商人在山区也可以沿河谷地带拓展，商人向关中的前进，正是沿黄河谷地向西进入关中平原。但这种拓展一般只是线性分布，形不成广大面积的控制区；在鲁中山区、桐柏山区和西部太行山区，商文化都没有能取得大的进展，而在其周围的平原地区，商文化则可以前行很远。

从商文化分布可以看出，商人势力几乎覆盖了中国东部平原地区，在从辽宁到湘、赣之间的华北平原、江汉平原及各河流谷地上，商人势力在南北方向上顺利扩展。向北商文化可达辽宁地区，华北平原大部是商人的习惯势力区，向南商文化出现在江汉平原，沿随枣走廊到达盘龙城，然后继续向南越过鄱阳湖和赣江到达江西中部的樟树、新干地区。商人在山区进展缓慢，以太行山区为例，商人向西的拓展受到很大限制，除沿黄河谷地向西呈线状深入到西安地区并在泾渭平原扩张外，商人势力基本保持在太行山一线。一方面，是地形的因素，习惯于平原生存的商人可能在应付山地作战和生活能力方面有所不足；另一方面，燕山、太行山一线是我国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重要分界线，与商人原先的生存环境差距过大，商人已有的生产经验在这一地区毫无优势；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这一地区系牧业区，在这一带的居民多是游牧民族，作战勇敢、机动能力强，主要熟悉适于平原地区作战的商人，以步兵和车兵为主，很难对其进行彻底的征服。所以太行山一线终商一代都是商人的前线地带，有众多游牧民族活动，商人未能在这一地区建立有效的统治。（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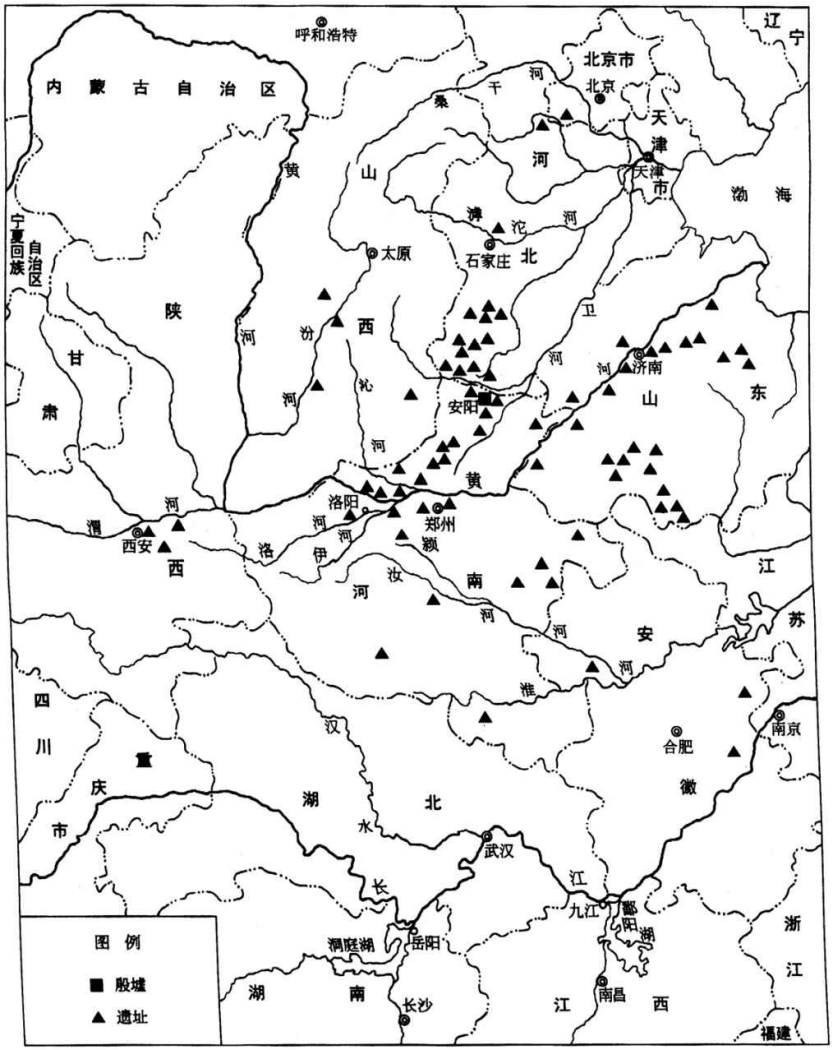

图**6—1** 晚商文化分布示意图（采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商人在南方的拓展基本也是沿平原推进的，大体沿平顶山向南，经过伏牛山与桐柏山之间的孔道到达南阳盆地，然后沿汉水而下，分为两支。一支向东沿涢水东南而下，到达武汉地区，进而进入江西瑞昌，向南到达吴城地区。沿这一线基本可以找到商人的分布，枣阳新店、随州淅河、庙台子[10]，安陆晒书台、下坝电、花园、高家坡、女儿台[11]，随州和安陆羊子山及汉水下游的汉阳东城坑，都有二里岗期至殷墟晚期的青铜器出土。另一路则沿汉水南下，经过荆州地区进入湖南，跨过长江，越过洞庭湖，到达澧水、沅江、资水、湘江流

域。[12]

另外，商人有能力在某一远离统治中心区域的地方建立征服性的军事据点，但军事据点需要补给、与王朝联系以及在受到威胁时及时得到军事援助，这些决定了单纯的军事据点难以长期存在于远离中心区的地区。即使有存留下来的，也大都深受当地土著文化影响，实际上成为一种与当地文化融合的商文化亚型。江西的吴城、新干地区商代遗址中器物的演变表明，原先以中原商文化为主导的局面逐渐变为地方特色占据优势。[13]

其次，关于商人的传统势力因素。商人的传统势力区是指长期稳定的商文化地区，是商文化取得了绝对优势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居民全部是商人或完全为商人所同化，是商文化中坚。历史上商人曾经控制的地区很多，当商人在一个地区建立统治中心后，其所控制的地区拓展很大，但一旦迁都或力量削弱，这一地带的商文化区就会缩小，边缘区就会被其他文化所控制。商人的传统势力区具有强烈的文化认同感和政治向心力，是商王畿的基本部分。其实际地域很广，基本可以漳水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部以安阳、偃师、郑州三角形地带为核心，是商代尤其是晚商时期商人的主要活动区；北部主要指太行山以东、古黄河以西，南起漳水，北到定州、曲阳，或者更北至易县、涞水的地区。

北部地区在甲骨文中出现较少，但从文献记载，“殷人屡迁，前八后五”，“昭明居砥石”，学者考证砥石即今河北元氏县，[14]说明河北中部是商人最早的根据地之一。到王亥、上甲时期，商人开始向北拓展，《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竹书纪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今本《竹书纪年》云：“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国语·鲁语》也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故殷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中叶衰而上甲微复兴，故商人报焉。”有易部落在今易水流域，即在上甲时期，商人就已经控制了易水流域，开始了在这一地区的经营。商人早期的领土扩张主要是在北方发展，有学者通过对有易、有娀、河伯、子姓燕国、北伯、子姓孤竹国、箕子朝鲜、肃慎、长、发等与先商有关的众多方国进行研究，认为商人在北方有一段文明繁盛的历史[15]。从考古学文化来看，作为先商文化的下七垣文化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区，这一地区很可能是商人兴起的策源地。作为最早划入商人势力范围之内的地区之一，邢台地区成为商人的故地之一。商人对邢台地区也予以特别的关注。邢地的长官也在商王朝占有

重要地位。

癸卯卜，井方于唐宗彘。（《合集》1339）

这可能是井方进贡唐宗牺牲的记载，也许是井方与商人有血缘关系可以祭祀商人祖先，总之邢台地区与商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考古发现也表明，终商一代，河北省中南部都被商文化所控制：早期有台西类型文化，分布在太行山与黄河之间，北起易县南到河南辉县的地区；中期时，台西类型文化北扩到壶流河、拒马河流域；晚期商文化到达北京房山琉璃河地区，而在河北北部的涞水、易县及其南面的石家庄、定州等地都有丰富的商代文化遗存[16]。河北地区的商文化终商一代都十分稳定地发展，所以这一地区也可以划入商人的传统势力区。由于商人曾长期在这一带经营，势力十分稳固，在这一带的其他方国和军事性存在也就较少，从商代封国与方国的分布情况[17]，也可以看出，商人在河北地区的诸侯很少，而考古文化证明这一带是典型的商文化分布区，所以河北应该是商王直接控制的王畿区。“三监之乱”失败后，“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18]武庚禄父北奔说明商人在北方的势力仍在，在北方的统治根源深厚，顾颉刚先生甚至认为武庚在辽西一带建立了北殷。[19]燕地还称亳，《左传》昭公九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地名称“亳”是商人的特点，丁山先生认为：“凡是殷商民族居留过的地方，总要留下一个亳名，可见亳字最初涵义应是共名，非别名也”，“《春秋左传》所见的薄、博或蒲的地名，所在皆是，虽不尽是成汤故居，我认为至少是成汤子孙殷商民族所留下来‘亳社’的遗迹”[20]，即燕地在商代已经是商人的占领地。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周人建国后，在这一地带没有建立封国，而是直接前出到北京地区，而在战国中期这一带突然又出现了一个神秘的中山王国，其爵位竟然是公爵，这可能与商人遗留的势力有关，如《路史·国名纪》引《续志》称鲜虞即中山为子姓。这也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总之，河北地区商文化的存在当是没有疑义的。这一地区大致范围当以邢台为中心，南到漳水，北到定州、曲阳附近。

南部地区的王畿地位早已被学者所论证，并得到了学术界的一致认同。《汉书·地理志》：“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庸、卫是也。”郑玄在《诗谱》中也说：“邶、庸、卫者，商纣畿内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山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这一记载所划定的商代王畿区，基本是各种王畿区的理论论证基础，不同学者对王畿区的范围认定也是在这一范围上的消长。衡漳即今河北南部发源于太行山的衡水和漳水。桑土根据杜预注，在今河南濮阳，王畿的主要范围在西起太行山，北到漳

水流域，东达河南濮阳市区，南到黄河的地区。这一范围正好与我们在前面讨论的《战国策·魏策》中吴起所言：“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东起太行山，北到漳水，东、南到古黄河的范围基本相当。如果商王畿区就是这一范围，则商人向北只控制到离殷墟20公里的漳水，这显然不合理，也与漳水以北广大范围内稳定分布的商考古学文化不符。

由于北部是商人最早经营的地区，比较稳定，在商代后期已经是商人的后方基地，不再是拓展经略的主要地域，所以其在该地区所设置的军事性据点很少，主要力量在于向西、东、南三个方向发展，这可能是北部地区被当时和后世忽略的原因。在商人向西、东、南拓展的过程中，南部王畿区成为前线推进的后方和供给保障基地，所以商代后期在南部王畿区的经营十分努力，使这一带成为商王朝后期的政治、军事中心区。

从周初分封看，在安阳及其以南地区设置邶、庸、卫，正好处于商人的南半部传统势力核心区，既控制了晚商商人重点经营的地域，又控制了通向华北平原通道，而从此向北，华北平原已经一马平川，无险可守，即周人控制了商文化的南部核心和关键地区。周人灭商之初，是“小邦周”代“大邑商”，其力量尚无法完全占领商人故地，从周人的分封也可以看出，在从漳水到北京的广大地区，并没有周人的封国，只是在今北京地区建立了带有军事据点性质的燕，这很可能与商人在这一地区的深厚历史有关。

最后，是王都的地点因素。商代常备军只能驻守主要据点，并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王都是最主要的兵力据点和决策中心，商王最直接控制的范围基本是以王都为中心的，有学者甚至认为商代的“都”有可能就是王根据战争需要而建立的驻跸之地[21]。

以上三点中，前两点是相对静态的因素，决定了商王都城的地理范围，而都城的定点决定了商王朝常规军事行动覆盖的范围。鉴于商代都城屡迁，商代的王畿区并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时期，其中心和所涵盖的地区有所不同，商代各个时期的王畿基本是传统势力区加上商人军队能力和地形影响条件下，商人所能控制的范围。

（二）商代的王畿

根据这一理论，我们可以大体确定商人分别定都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三个时期王畿区的大致范围。

偃师商城时期，商人势力发展很快。向西基本有两条路线，一条路线沿“太行八陉”中的轵关径，越过中条山，到达涑水流域和汾水流域；另一条是沿黄河向西，到达渭河平原并在这里建立据点繁衍。这两处地区的成因可能并不一样，对涑水流域和汾水流域的拓展主要是对夏人故地的进占，而对渭河平原则是商人势力发展的结果。与之对应的考古文化，分别是早商时期的东下冯类型和北村类型，山西夏县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是这时期商人在其直接控制区域边缘建立的据点。向南由于山脉的阻挡，势力未获拓展，但有可能沿伊水、洛水向西南方向延伸。向东则越过郑州，到达开封地区，但由于受到势力尚十分强大的东夷势力的阻遏，转而向南发展，沿平原一直到达桐柏山北麓，这一地区是早商时期二里岗类型商文化的分布区。向北大致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北部以邢台为中心的商人传统势力区，二是漳水以南商人后来拓展的领土，焦作府城商城遗址应该是连接新旧王畿区的中继站。通过分析，我们大致可以推论，在偃师商城时期，商人的王畿区大致向西沿黄河到山西垣曲，向北沿焦作连接商人旧有根据地，到达石家庄地区，向东依然在黄河两岸徘徊，向南为偃师、郑州、开封一线及其周围地区。实际上是南北狭长的带状区域。

郑州商城时期，王畿区中心区域大体与偃师商城时期相当，只是随着统治中心区的东迁，王畿区的西部边缘也向东退缩，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也被废弃，王畿区的西限可能在洛阳以西地区。向南可达鲁山、舞阳一带，向东达柘城、商丘一线，向北则依然维持了原先的地域。

晚商时期的王畿区，文献中提到的较多，《史记·吴起列传》：“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大体可以概括晚商时期商人的王畿区。常山，有学者以为常山即今山西恒山[22]，也有学者认为是汉代的常山郡，治所在今河北元氏县西北[23]。上引吴起所言中，孟门、太行、大河皆为具体的地理事物，常山应当是与他们同类的事物，以常山郡解之，恐非。常山即恒山，但恒山的确定地望，则有不同说法。一种说法认为常山即今山西恒山，另一种说法认为恒山非今天所说的北岳恒山，如孙星衍在《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引《水经·禹贡山泽地所在》云：“恒山为北岳，在常山上曲阳县西北”，其地“今隶曲阳县境，山在县西北，祠内多汉矿碑也，古恒岳在此”[24]。常山，在古籍中多见，《史记·赵世家》：“简子乃告诸子曰：‘吾藏宝符于常山上，先得者赏。’诸子驰之常山上，求，无所得。毋恤还，曰：‘已得符矣。’简子曰：‘奏之。’毋恤曰：‘从常山上临代，代可取也。’”正义引《地道记》云：“恒山在上曲阳县西北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恒山岌，号飞狐口，北则代郡也”，也认为恒山在曲阳，而在恒山以北四百五十里有“恒山岌”，“岌，山高

貌”[25]，可见“恒山岌”是一座很高的山峰，其指大约即今山西恒山，而战国时期的代地正好位于今河北怀安、蔚县以西，山西阳高、浑源以东一带，站在今恒山正可以俯视这一地区。可以推论，汉代恒山在曲阳西部，而今恒山被视做古恒山诸峰之一，叫恒山岌。可能是其海拔更高的原因，后来反而被称做恒山，取代了原来恒山的地位。秦汉时代的曲阳、行唐一带属于常山郡，而曲阳原名恒阳，唐元和十五年避穆宗李恒讳，始更名曲阳县。所以可以肯定，司马迁所说的常山应指曲阳西北的恒山，而非今山西恒山。《战国策·魏策》：“今赵万乘之强国也，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间，北有代，带甲百万，尝抑强齐”，如果以山西恒山而论，很难理解常山与河间的左右关系，而曲阳之恒山与河间恰恰在东西方向上大致相当，恒山向东正是今曲阳、定州、河间一带，也是商文化的分布区域。所以，基本可以确定商王畿的北界在曲阳、定州一带。

宋镇豪先生对商王朝的王畿区进行考察，认为“其东界大体在河南柘城、商丘以西和濮阳迄东一线，南界在淮阳、鲁山一线，西界在孟津和太行山以东”[26]，大致可信，如果再加上北方的王畿部分，即达到曲阳、定州一带，这样，我们看到晚商的王畿区，实际是商人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王畿区的叠加，其东到柘城、商丘，西到洛阳、太行山，北到曲阳、定州，南到鲁山、舞阳。这一范围与我们前面的推算所得出的商代晚期的商王朝直接控制区——向北到达河北定州、曲阳，向东到达山东泰安、泗水，向南到达淮阳、郾城，向西达山西翼城、洪洞、灵石，除去西部由太行山阻挡不能重合外——大致相同。由此也可以看出，宋镇豪先生对于商代道路、驿站的推论是有道理的。宋新潮先生所做的“由此可以断言，考古学中的‘商文化中心区’在政治上无疑是商王直接统治的‘大邑商’范围，它大体包括今天行政区划的河南省大部，山西省南部，河北省北部以及山东省西南的一部分地区”[27]推论也基本可以得到证实。

从商代的王畿区和其都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殷墟等的分布情况看，商人基本是沿黄河经略的，对河流有一定的依赖性，其建都大约有依水而建的制度。根据古河道寻找古代都城，应是寻找商代都城遗址的一个方向。商人的王畿也基本沿黄河分布，中心是太行山与古黄河之间的地区，另外包括黄河以东、以南部分地区。《国语·周语》云：“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所描述的正是商人对黄河的依赖性关系。

商代的王畿区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总体趋势是扩大，当一个地区长期处于商文化控制之下，其他文化和部族被同化，这一地区即融入商人势力区当中，成为王畿区的一部分。如商汤建国时期，向西占

领原属夏人的伊洛地区，并在此建都，这一地区后来即被融入商人的王畿区之内。所以商人的外服与内服是处于变动之中的，古代的赐姓、外族祖先进入国家祭祀系统等，都是外服向内服转化过程中央王朝施行的融合政策。当然，偶尔也有相反的情况，如商都迁离偃师商城后，商王畿从垣曲退缩到洛阳附近，这是商朝军事控制力减弱的原因。

另外我们还看到，商代王畿也受到周边地区其他文化的影响，山东地区也有十分利于文化发展的条件，但商人在山东的进展止于弥河一线，主要原因应是，属于东夷的岳石文化势力尚十分强大，阻止了商文化东进的势头。由于东、西两方地方势力强，所以商人王畿呈现南北跨度大东西跨度小的狭长形状。

二 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

在确定了商代王畿区的基础上，我们基本可以按军事控制理论，推算商代的实际控制区，即商代的政治疆域。商代前期由于尚未建立后来那样的完善的路政制度，其所实际控制疆域，在王畿外只能靠分散的据点支持，所以不会延伸很远。但到商代后期，随着路政制度的完善，商人实际控制区可以在王畿区边限的基础上向外延伸300里：向北达到河北涿州、北京地区，向东到达山东桓台、新泰，向南到达河南息县、罗山、桐柏山北麓，向西可达山西汾河流域。这一势力范围与考古学文化反映的商文化范围基本一致。在商人主要经略方向上，其实际控制区将达到更远地区。《汉书·贾捐之传》云：“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荆蛮，北不过朔方”，与我们所推论的范围基本一致。《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这里对北、东、南三个方向领土的描述，基本是继承商人政治疆域遗产的结果。从盘庚迁殷之后，商人的政治疆域的中心地区维持在这一带，有时稍有波动。

除上述较稳定的实际控制区外，商人还在重点经略方向上控制着很大的疆域。商人的实际控制疆域时刻处于变化之中，其所达到的地区，取决于该地区的自然条件、商人的整体力量之外，还取决于商人的战略需要。在商人重点经略的方向，商人往往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很远的地区，这一地区在这一时间内也成为商人实际的政治控制区，但商人一旦力量回撤，这一地区又重新脱离控制。以商朝的南方领土为例，商汤时即曾向南方拓展，今本《竹书纪年》：“（成汤）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吕氏春秋·异

用》：“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可见商汤时即向南扩张，势力达到今汉水流域，盘龙城即是商代前期商人在南方建立的重要据点。但商前期对汉水流域的控制较弱，至武丁时，商王朝再次向南征讨，《诗经·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曾沉重打击了南方部族的势力。但商人在南方的势力并不稳定，到商代晚期基本退出长江地区。中原王朝对南方的控制也止于汉水流域、长江流域的北部边缘地区，直到周代也没有改变，《诗经·小雅·小旻之什》：“滔滔江汉，南国之纪”，《诗经·大雅·荡之什》：“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中原王朝的势力止于江汉。

所以，商代疆域具有动态性，其于某一方向达到的最远地点，未必即是其长期控制的疆域，而可能只是其某一时期向这一方向全力拓展的结果。而在商王朝稳定政治疆域之外，时在中央控制之下又时脱离中央控制的地区，是商代的归服区，也即金景芳先生所说的畿边。

文化的影响范围受自然条件和政治力量的限制较小，可以在广大地域内传播，商文化影响的范围很大。《淮南子·泰族训》：“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包括了东到大海，西到陕甘，北到燕山，南到五岭的广大地区[28]。从考古发现的商代遗物，尤其是铜器风格看，在这个广大地域的确具有一定的共同性，辽宁喀左、湖南宁乡、四川彭县、山东寿光，相距数千公里，但出土的青铜器却有惊人相似的风格。甚至远至岭南直至越南出土的一些商时代的器物，也带有明显的商文化特征[29]。可见商文化的影响之深远，但这已经不是政治疆域之内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分为王邑、王畿、王疆、归服区、联盟区和影响区六个层次。（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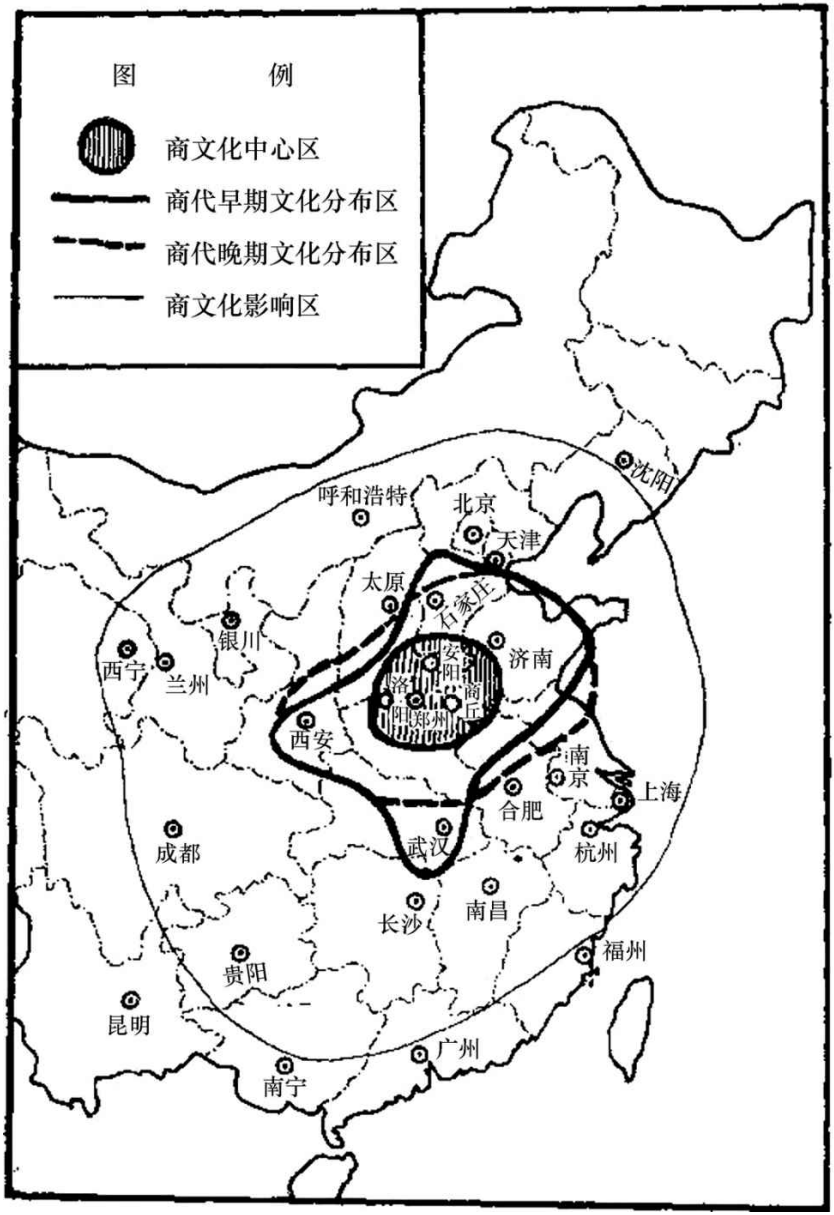

图6—2 商文化分布区与商文化影响区示意图（采自《殷商区域文化研究》）

王邑即甲骨文中的大邑商，其控制地域大约是北起沙丘、南到朝歌，西到太行山，东到古黄河的地区，是商王直接管理的地区，类似后世的京畿直辖区。这一范围内，很可能是由三公、多尹直接管理，是商王的主要活动区。

王畿北起河北曲阳、定州，南到柘城、鲁山，西至太行山，东跨古黄河两岸，是商王直接控制区，类似后世的“直隶”。这一区域由商王朝的各级内服官员管理，是商王朝的中心区域。

王疆是在王畿基础上向外延伸300里左右，是商王朝军事力量所能有效控制的地区，是商人的实际控制区，也是商人的实际政治疆域。这一区域大致北至河北涿州、北京地区，南到河南柘城、鲁山，西到山西汾水流域，东到山东淄博、枣庄、江苏徐州地区。这一地区的边缘会因为地形、自然环境、商王朝的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前后推移，但总体说来，变化不会太大。商人在这一区域内分封大量诸侯国，使之与周边的方国犬牙交错，分封建国，以藩屏商。

归服区是商人势力与方国势力交错分布的地区，其大致范围北可到燕山南麓，河北唐山地区、北京昌平张营遗址、平谷刘家河墓地，即在这一区域的边缘；向南可达汉水上游、武汉地区；向西可达渭河平原及其以北的黄河沿岸；向东达潍河流域。商人在这一区域的统治政策具有三重特征，一是保持军事威慑，维持方国的归服；二是加强文化控制，尤其是对方国上层的文化灌输；三是在这一区域内建立大量封国和王朝控制的武装据点，既巩固商人势力在这一地区的存在，威慑方国归服，又为中心地区建立一个缓冲区。商人在这一范围内的势力分布非常不平均，许多方向上只是点式分布，但在有的地区则可以延伸很远，建立相对成片的统治区域。商人在这一区域的存在具有不稳定性，商王朝主要依靠对归服方国的控制达到统治目的。

联盟区是商人在归服区外围，军事力量难以达到的地方，商人通过与周围方国建立联盟关系维护这一地区的稳定。这一地区的范围很难确定，其中有许多地方相互重合和互相转化，商人的政治影响主要依靠经济、文化手段，军事威慑处于十分次要的地位。

影响区实际上已经不属于政治疆域构架的范畴，而是文化传播的问题。但文化传播实际是以政治、经济、文化综合实力为后盾，也是认识商王朝的重要方面，所以我们将此也纳入研究的层次当中。这一区域几乎可以覆盖中国东部大部分地区，具有非常广泛的分布空间。

第二节 商王朝的国家管理形式

一 分封制与内外服制的建立

（一）内外服制的建立

商王朝国家最基本的形式是内外服制。内外服制的起源很早，应在夏代即已经形成[30]。所谓内外服制，实际是在早期历史条件下，中央王朝对不同地域实行的不同的治理措施，是在国家形成之初，中央王朝虽然有较强大的力量，但尚不具有直接控制广大地域能力条件下出现的国家管理形式。内外服制形成的条件有三：一是一个强有力的中心政权，二是有归服于中心政权的周边方国，三是中央王朝的中心地位虽得到周围方国的承认，但中央王朝尚无力直接控制地方势力。最早具有这一形成条件和国家形态的是夏朝。这时虽然方国与夏朝形成上下级关系，并负一定义务，是一种不平等联合，但这些方国都具有很强的独立性，保持自身的政权和习俗。而中央王朝无力直接干涉方国事务，所以采取内外有别的统治方式，允许方国以自己固有的传统管理本地事务，并根据与方国关系的远近有所侧重，这即最早的内外服制。

商代也实行内外服制。关于内外服制最明确的表达是《尚书·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罔敢湎于酒”。但由于时代久远，人们对商代内外服制度已知之甚少，所以对于商代内服的具体内容也产生了不同的认识。目前主要流行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以地域划分，“所谓‘内’与‘外’，是以王畿为限。王畿以内为内服，王畿以外为外服。内服为百官（百僚、百辟），外服为列国（邦伯）。畿边则是指内外服中间的分界”[31]。另一种观点认为商代的内外服实际是职官制度，郭沫若提出畿与服“畿服之制，乃后人所伪托，金文无畿字，服字多见，与《酒诰》义同，并非地域之区划”，“《酒诰》之内服、外服即内官、外官”[32]，“内服指公卿百官，外服指诸侯”，“所谓外服、内服，即外官、内官，而非内外畿服”[33]。

学者引以论证商代内外服的商末周初的有关记录，除上引《尚书·酒诰》外，还有《尚书·康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见士于周”，《尚书·召诰》：“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令彝》：“周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图6—3）单纯从文字角度考证，很难限定内服、外服是地域标准还是职官区分。然而从有关记载看，商人在官员的作用上，是内外服混合使用的。《尚书·盘庚》：“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在这里有外服首领、军队之长、百执事之人同在殷都与王谋划。内外服的官员具有流动性，原属内服的官员也可以被分封或派驻到边地，转化为外服，如雀等。雀是武丁时期重要人物，应是王族成员，丁山先生认为“雀侯必小乙之子，亦武丁之弟兄行也。

雀侯为武丁懿亲，故卜辞所见其事亦较繁”[34]。他经常参加各种祭祀等王廷事务，类似内服职官。而妇、子更是王室的宗亲，如妇好、子渔等有封地，但他们的活动主要在商都，死后也都葬在商都，应该算是内服，而非外服。但是，他们同时又经常担任在外讨伐的任务，成为重要的外服官员。商纣王时，“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35]，可见外服首领可以在王廷置位公卿，尤其是外服中实力强大的方国，其首领通常是商王朝的重要官员。除文献中所见“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36]外。甲骨文中也常见类似的情况，如沚 ，作为外服的沚 ，有时参与商王朝的王朝事务决策，担任内服的职责。不仅重要的方国首领存在着这种内外服的转换，部分方国人员亦然。同时，我们看到，方国通过进贡人员到商王朝服务，一方面表现出一种顺服，另一方面也在商王朝建立了自己的眼线和代言人。商代有许多在中央王朝服务的贞人，这些贞人通过占卜，获得接近商王和进入上层权力阶层的机会。类似的还有其他种类的神职人员，如：

图6—3 《作册令彝》铭文（《殷周金文集成》9901）

贞禹致巫。

贞禹弗其致巫。

禹致巫。（《合集》946）

这些宗教人员，在“国之大事，唯祀与戎”的时代，很容易就成为国家机构中的重要人员，成为联系商王朝与方国的重要人物。有学者认为“商代中央的职官就是地方国族的领导”[37]。

因此，商代的内外服制，只是一种地理上的概念。如果以内外服为职官，必然陷于混乱，但以地域划分，则可以厘然分清。所以我们认为，以王畿为限来区分内外服是合理的。

（二）分封制的建立

与内外服制相配合的是分封制。关于分封制的问题，学者也有不同意见，有的学者认为商代存在分封制[38]。也有的学者认为商代没有分封制，分封制是周代才确定的制度[39]。

关于分封制的讨论，我们应首先弄清什么是分封制和分封制产生的基础。分封制的基本内容是“封邦建国”，是在王朝掌握大量可自由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但王朝自身又无法实现直接控制的情况下，委派亲信建立对王朝负有责任和义务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政权的国家管理形式。分封制最初的产生是在交通条件、军事技术相对不发达的情况下，为控制怀有敌对情绪的征服地区采取的措施。最初的分封制是在商朝产生的。

夏朝的建立情况十分特殊，其国家的基本架构和基础主要是通过禹在治水过程中对各部族的联合建立的，“（禹）治平水土，定千八百国”，[40]是以和平合作的方式对原有部族及其权力结构的承认。这一成果为启所继承，进入“家天下”时代，建立了夏朝，“十年，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避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恰。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41]。即夏朝的建立是对各方国的接纳而不是征服，对于这些方国，我们可以借用《吕氏春秋·观世》所云：“此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中的服国来称之。[42]夏朝是在接受现有服国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没有供夏王朝可以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也不需要建立独立于王朝的外在组织维护王朝的统治，所以不可能建立起分封制。但这种和平认同建立的国家很自然就会出现内、外不同的两种统治形式，形成内外服制的最初形态。在这种内外服制下，夏人自己的疆域内为一种情况，夏人之外的所有其他势力团体理论上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共同尊奉夏朝的共主地位，社会权力结构较为简单，而不可能形成复杂的国家层级结构。后来夏朝虽然经过启灭有扈、少康中兴等战争，可能会把一部分部族置于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但总体的政治统治模式不会有大的改变。

商人则不同，是通过战争征服建国的。“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43]，“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44]，最终灭夏立国。在从夏之方国到天下共主的角色转变过程中，不同诸侯与天下共主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与汤联盟、对抗、归服的诸侯，在商成为天下共主后，自然出现远近亲疏之别。而作为一个新生的政权，具有重新划分统治机构的契机。同时，在商汤灭夏以前，商人实际控制的范围很小，“汤处亳，七十里”[45]，在如此小的地域内，无须复杂的政治结构即可实现有效的统治。灭夏

后，商成为天下的共主，“汤武一日而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46]。继承了夏朝政治遗产，商人须对夏商势力范围内的土地和人口进行管理，原先简单的政治管理形式显然不适合需要，因而商人具备了重新划分阶层的动力。尤其是商人对夏人统治地区的占领——“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朡，俘厥宝玉”[47]——经过激烈的战争，将夏朝的上层建筑和财富的占有者阶层破坏，如何实现对这一地区的有效统治成为商人面临的问题。可以说，商朝是中国第一个真正面临如何在广大地域内对不同部族采取积极主动的政策，实行有效控制这一问题的朝代。同时，夏朝上层集团的死亡和逃亡，使这一地区出现了可供支配的大面积的土地和大量人口，也出现了暂时的权力真空，也为新生的商人国家建立统一的诸侯体系提供了物质基础。于是，商人在夏朝原始内外服制的基础上，实行了分封制。分封制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对新开拓的敌对征服区实行统治的最有效方式。一方面有足够的失去依附的人口和土地可供分配，可以建立分封诸侯国；另一方面夏人对商人还怀有强烈的敌意，如果建立单纯的军事据点，就需要解决后方支援、后勤供应、军事换防一系列问题，这是当时商人的力量所不能解决的。而分封制，则把商人各武装宗族分置在夏人居地，建立武装据点，拥有独立的军政大权，形成防卫力量，能够有效地控制被征服地区。在商人初建的国家内，基本可以分为四种地区，一是商人传统势力区，居住的是商人的本部族人员和已同化部族；二是与商人联盟区，居住的是较早与商人建立友好关系的部族；三是归服商人的地区，是迫于商人压力归顺的部族；四是商人的征服区，主要是夏人统治的中心地区。这四种地区的权力结构与商王朝关系不同，在王朝中的地位也不同，形成了立体的权力结构，超过了夏朝单纯的缺乏层次感的内外服结构。在这四种地区中，被征服地区即是“授民授疆土”而形成的诸侯，其他地区则是对原有部族势力的承认和接受并附加一定的整合。

图6—4 商代铜钺

商人虽然实行了分封制，但商人的分封制带有较强的原始性与不成熟性，与后世的分封制有所不同。

从商人的征服过程来看，战争的过程并不复杂，也不十分残酷。据文献记载，“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根据今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将汤伐夏的十一次战争进程排列如下（图6—4）：

（桀）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

遂征荆，荆降。

（桀）二十六年，商灭温。

（桀）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

遂征韦，商师取韦。

遂征顾。

（桀）三十年，商师征昆吾。

（桀）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

战于鸣条。

桀出奔三嬖，商师征三嬖。

战于郮。

经过这些战争之后，夏人力量损失殆尽，不复能战，“获桀于焦门，放之于南巢”[48]。另外，商人灭夏后，可能还越过中条山，对夏人势力深厚的汾水流域和涑水流域用兵，《帝王世纪》载成汤“凡二十七征而德施于诸侯”，除去载葛与伐夏的十二次战争，其他十五次战争，当是对夏人残余势力的追剿。据今本《竹书纪年》的记载，汤灭夏称王是在其在位的第十八年，“十八年癸亥，王即位，居亳”，相隔七年之后，“二十五年，作《大濩》乐，初巡狩，定献令”[49]，又过了两年才正式迁走代表政权的九鼎，“二十七年，迁九鼎于商邑”[50]，自汤灭夏至迁鼎于商的九年间，汤很可能致力于对夏人在汾、涑地区残余势力的打击。而商代前期，原分布于汾、涑流域的二里头文化，也被商文化的东下冯类型所代替[51]。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真正受到商人军事打击的部族并不多，只有夏人中心区与夏桀关系密切的部族才得到征伐。商人取得灭夏战争的胜利更多是依靠了政治策略，从《孟子·滕文公下》：“葛伯放而不祀……汤使遗之牛羊……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和《越绝书》：“汤献牛荆之伯。荆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当是之时，天下未从，汤于是乃献饰牲牛以事。荆伯乃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等记载看，汤非常重视利用宗教信仰扩张势力，“行仁义、敬鬼神”，利用非武力手段笼络人心，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汤的和平扩张策略收效甚巨，关于其德义的传闻流传很广，“汉南诸侯闻之，咸曰：汤之德至矣，泽及禽兽，况于人乎，一时归者三十六国……诸侯由是咸叛桀附汤，同日贡职者五百国，三年而天下咸服”[52]。所以，商人真正可以自由支配的范围仅限于豫西伊洛地区与山西汾、涑流域。

另外，即使对于被征服部族的土地，商人也没有全部直接占领，而是采取扶植代理人的方式，例如，即使对于被称为“党于桀恶”[53]的韦，汤也是让祝融之后在此主事，《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贾逵：“祝融之后封于豕韦，殷武丁灭之，以刘累之后代之”，周鸿祥先生谓：“韦、顾向为子姓之患，汤伐之稍戢其患，至武丁始灭

之。”[54]《帝王世纪》曰：“诸侯有不义者，汤从而征之，诛其君，吊其民，天下咸悦，故东征则西夷怨，南征则北狄怨，曰：‘奚为而后我’”，商汤的征伐多是“诛其君，吊其民”，只是更换当地部族的上层首领人物，扶植与商人关系更密切的人做首领而已。《逸周书》：“汤放桀而归于亳，三千诸侯大会”，《战国·秦策》：“及汤之时，诸侯三千”，大量地方势力被保留下来，商人大约除了在夏人中心统治区实行直接占领外，对于其他地区依然是由原部族自行管理。

夏末夏人的中心统治区，大体为“北起山西汾水以南，南达河南汝水，西至华山以东，东迄郑州以西”[55]，范围跨度虽然大，但由于山水阻隔，其真正呈面状分布的也只在豫西的平原地区，“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夏中心统治区的地望，大致只在今中岳嵩山和伊、洛、颍、汝四水的豫西地区”[56]，面积并不大。此外，还有中条山以北的汾、涑流域。所以，商人真正能用于“授民授疆土”的资源很少，而分封制的前提是国家掌握着可供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这就造成了商代分封制的先天不足，导致了商代分封制的不完善和缺乏系统性。

商人的分封集中于豫西、晋南地区，建立了许多带有军事性质的据点，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很可能是商人早期建立的武装戍守中心，是商王朝带有封建性质的地方诸侯。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与偃师商城间隔相似，联合构成了对夏人传统势力区的控制体系。

另外，由于商人灭夏后，为了巩固在原夏人统治中心区的统治，“作宫邑于下洛之阳”[57]，在今偃师地区筑城建都[58]，伊洛地区成为商人王畿区，使得最初“授民授疆土”建立的诸侯实际在地理上处于王畿之内，并不真正具有独立处理军政事务的权力。所以，最初的分封制只是针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方式，而不是基于王畿内外实行的分别治理的完善制度，分封与外服也不是完全对应的。这一切导致了商代初期的王畿和外服在管理形式上没有截然不同。在商王朝统治巩固后，随着国家开拓疆域行动的进行，获得的可供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增多，才逐渐建立了众多分封诸侯，形成了内外服的明显差别。而最初实行分封制的豫西地区，由于受外族势力威胁，在王畿的边缘部分依然维持了部分诸侯。在政治安定、都城稳固的正常状况下，这些分封的诸侯会逐渐融入王权之下，但伊洛地区的地理特点是平原沿黄河、伊水、洛水狭长分布，惯于平原生活的商人势力范围难以向外开拓，使得这一地区实际一直是王畿的西部边缘，特别是在都城东迁之后，商人的王畿实际只能达到洛阳以西地区，而紧邻的晋南太行山地区、豫西的秦岭地区则是异族分布区，伊洛地区还面临外来势力侵扰的压力，使得这些分封的诸侯得以保留下来，甚至独立性比原先有

所增强。商人在特殊地理环境和特殊历史条件下创行的分封制实际是首先在王畿区及其周围进行的，而商人受自然因素的制约，这一地区一直作为商王朝的王畿边缘，所以有部分王畿边缘区的诸侯保留下来，而没有像周代那样在畿内只是保留独立性较弱的采邑。王畿边缘保留诸侯和分散分封是商代分封制的特点，也由此导致了商代分封制的不成熟性。

商人的内外服制是在长期开拓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其所分封的诸侯是零散建立的，没有统一截然的划分，所以有学者甚至认为这依然是一种无意识的氏族分化的自然过程，“殷代的分封子弟之制不过是方国部族内部的自然分化方式”[59]。

其实不然，商代的分封是一种主动自觉的政治行为，也是商人开拓疆域和管理国家的重要手段，绝不是一种自然的分化过程。以卜辞中常见的登人为例：

图6—5 《合集》6640

己未卜，㱿，贞王登三千人呼伐𢦏方，□。（《合集》6640）（图6—5）

登人三千伐𢦏，□。（《合集》6835）

戊寅卜，㱿，贞登人三千呼伐𢦏方，弗［受有佑］。（《合集》

6171）

丙午卜， ，贞登人三千呼伐 方，受有佑。（《合集》6172）

一次征调三千壮丁，需要相当大的人口基数的支持，葛英会先生认为：“象妇好、旅（即王旅）这样的团体，每次征调的人数可三千或五千，或一万，而每次征调又不一定是壮丁，所以这样的团体实际人数，如包括老、弱、妇、孺在内，都可以在万人以上。”[60]我们也可以作一个推算，按最常见之三千人计，以五人出一丁，则此地当有一万五千人。子某等为时王兄辈或子辈，在两三代人之内，其族根本不可能发展到万人。另外，我们从外服诸侯尤其是边远区诸侯的人口构成上也可以看出，诸侯治下的人民包括了非商族人在内，如山东济南大辛庄，“那里虽是以商文化为主体的，但部分岳石人及其后裔也同时生活在那里，而且长达‘三期’之久，为此也留下了较多的遗物，唯因未发现他们单独活动的遗迹，我们暂称其为第二类遗存。它大约是商人殖民者从四面八方虏获的夷人，被集中、分散（各家）管理并沦为商人的奴隶、附庸后，久而久之便成为商文化的一个特殊部分”[61]。这些地区的小型遗址更能说明问题，如山东青州赵铺商代遗址，虽有商文化因素，同时也具有浓厚的东夷文化因素，这说明一般的平民居住遗址依然是由原居民居住的[62]，只是他们在当地商族统治者的管理之下而已。所以这些分封者应该也是“受民受疆土”，并非单纯依靠本族的力量经营领地，这与西周是一样的。

（三）内外服的不同

内服、外服官员的产生方式和所承担的义务是不相同的。内服职官主要由王室宗亲、各族族长、各方国派往王都或进贡的人才以及获得商王信任的依附人员等组成，主要帮助商王处理政务，虽然有人受有封地，但主要是提供经济来源，而没有自主处理事务的权力，独立性较小。外服职官组成较复杂，一部分是由商王朝派出的担负守卫、畜牧、农业等各种事务的整个的族转化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组织的首领；另一部分是慑于商王朝的威力而归服的方国的首领，这些外服诸侯向中央王朝负有进贡财富、戍守边疆、开发经济、囤积粮食、拓疆前哨等多种义务。有的学者把内服、外服制度视为商朝国家结构特征中最突出的特点，是正确的。

殷代的诸侯，可能已经形成一定的层阶。但这种层阶可能只是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并没有一种适用于整个国家的层阶。由于内服分封与外服分封的资源来源不同，形成了层阶构成的差别。外服是在对外部方国领土蚕食过程建立的，是在敌对势力威胁范围建立的据点，

其最终所能控制的范围，一方面取决于王朝的策略，另一方面还取决于据点的掌控能力和敌对势力的力量变化，无法完全按王国的意志分配资源。而内服分封，则取决于王朝资源的整合，是王朝可以自由掌握的。商王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调整受封者的地位，并建立相应的制度。

殷人的外服诸侯，主要是派驻到边疆地区武装宗族，其建立是分散的，所拥有的土地和人口资源也视该族的力量和当地环境而定，很难形成统一的层阶制度。但在长期稳定的外服地区，因为各诸侯国之间的长期共处，应该逐渐形成一定的层阶差别。特别是商代有复杂的战争，而外服分封的主要用意就在于防备外敌，甲骨文资料证明，商人的诸侯的确在战争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甲午王卜，贞余 ……余步比侯喜征人方。（《合集》36483）
>
> 贞王令妇好比侯告伐尸。
>
> 贞王勿令妇好比侯（告伐尸）。（《合集》6480）
>
> 贞王勿惟［令］妇好比沚伐巴方，弗其受有右。（《合集》6478）

在这些战争中，经常有不同的诸侯共同出征，如果没有层阶的差别，在战斗中的指挥和合作是难以进行的。所以商代诸侯虽然没有严格的爵位等级，但上下级的主从关系是存在的。只是这种层级只有在地域紧邻、联系紧密的地区，为保证各诸侯形成综合的力量，建立起主从关系，而不是适用于全部商王国之内。

商人的内服官员，也有类似的情况。凡是由商王授土授民建立的，商王可以根据意愿确立其所拥有的地位和财产，从而在畿内诸侯中形成一种通用的层阶。同时被挑选入王廷服务的族长，可能也被授予爵阶，可以与其他官员相勘，具有通用性质的层阶。

二 商代对内服的管理

商人的内服区，系指商人的王畿区，这地区大致包括今河北南部、河南中北部，这一区域是商人势力的中心区域，由商王朝对这一地区实行直接管理，主要由商王为首领的王朝百官与基层的各级行政单位和家族长进行管理。

商代建国之初即已经建立了行政主官制度。《诗经·商颂·长发》：“昔在中叶，有震且叶。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墨子·尚贤》言汤提拔伊尹“举以为己相”，即商汤以伊

尹为众臣之长。后来，主要辅政有所增加，如《左传·定公元年》：“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书钞》卷五十引《帝王世纪》则说：“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孟子·尽心下》赵注：“《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则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发展到后来出现三位主要辅政长官，从文献记载看，武丁先是“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冢宰”，[63]继而“命卿士甘盘”，[64]然后又以说为太傅，[65]可知武丁之三公已备，只是是否三种职官同时设置尚不清楚。到帝辛时期，三公则是同时设置的，“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66]

在三公之下，商王有一个决策群体，称多尹，“卜辞君、尹二字经常互用，多尹也就是多君……殷墟卜辞里的多君（多尹）也应即商的朝臣。”[67]多尹当是商王从各级贵族和各家族的族长以及各方国首领或其所委派的人员中挑选出来，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群体。

在三公和多尹等固定职官之外，商王还根据需要，随时任命符合意愿的人选参与事务的处理和政令的执行，这些临事受命的人是商王朝官僚体系的补充，也是商王集中权力的重要形式。

在商王、行政主官和多尹集团和临事受命官员团体之下，是商王朝的各级管理组织。王畿内的地方机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商王在畿内分封的贵族领地，类似后世的采邑，这些封地内可能包括几个原居住的家族，他们接受封国之君的领导，同时也各有自己的族长为首领。另一种是商王直接控制下的各族，其族长同时兼任王朝的地方行政长官。从《左传·定公四年》：“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看，这些族也有一定的等级差别，大族之下包含若干分族，形成一种立体结构。

处于最基层的则是各宗族，宗族是商王朝最基层的行政单位。这些族占有一定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其族长既是宗族的长辈，同时也兼负国家基层长官的作用。

商代王畿内基本可以分为商王直接控制地区和畿内封邑两类。

商王直接控制都城和重要据点。《六韬》：“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尔雅·释言》：“里，邑也”，《说文》、《诗经·小雅·十月》传、笺以及《诗经·将仲子》传和《周礼·地官·载师》郑注皆谓：“里，居也”，都把里作为一种聚居单位。《左传·襄公九年》：“使伯氏司里”，杨注：“里即里巷，城内居民点。司里者，管辖里内街巷”[68]，那么里应是商代城市中的一种基层行政单位。关于里的计算方式，文献有多种记载，《尚书大传·虞传》：“古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五里而为邑”，以七十二家为一里；

《周礼·地官·遂人》云：“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以二十五家为一里；《管子·度地篇》云：“故百家为里”，以一百家为一里；《风俗通》云：“五家为轨，十轨为里。里者止也，五十家共居止也”，以五十家为一里。这些都是后世里成为通用于整个国家的正规一级行政组织后的情况，商代的里可能只是指对于城邑内居民的管理方式。按宋镇豪先生的推算，商代末期的殷墟人口达23万[69]，按“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70]计，则平均一里人口为2300人左右，以每户5人计，合460户，如此大的规模当不是自然血缘关系构成的族，“夏商人口的自然增长不是决定夏商王邑人口规模的根本性因素，王邑人口的增加主要来自人口迁移的机械变动”[71]，那么里应该是一种以地域划分的行政单位，而不是完整的族组织，里尹也不是整个单位的血缘首领，应该是由商王任命的行政官员。从文献可以看出，这类里是有固定的长官管理的，《尚书·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逸周书·商誓》：“及百官、里居、献民”，又云：“尔百姓、里居、君子”，王国维认为“居”应是“君”的误字，里居即里君，是里的长官。另外，里君之名还见于周代的《令彝》、《史颂簋》、《礼记·杂记》称“里尹”，商代尹、君可通用，所以里君，即里尹。

甲骨文中有单字，卜辞云：

己卯卜，于南单立岳雨。（《屯南》4362）

隹东单用。（《合集》28115）

……入从南单。

……从西……（《合集》28116）

“卜辞中的单应读为廛，《周礼·遂人》‘夫一廛’，郑注：‘廛，城邑之居。’《荀子·王制》：‘定廛宅’，杨注：‘廛，谓市内百姓之居’……居住于商都城里中的居民应是国人”[72]。如是，由于单的种类较少，仅东单、西单、南单等，应是比里更高一级的组织，可能是商王在城邑内按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划分的区。

图6—6 《小臣告方鼎》铭文（《殷周金文集成》2653）

除城市和重要据点外，畿内还有大量直接为王所掌握的土地，如《小臣𠂤方鼎》：“易小臣𠂤湡积五年，𠂤用乍享大子乙家祀障。举，父乙”，商王赐给小臣湡地五年的收入。关于湡地的地望，李学勤先生认为湡在今河北沙河附近，属于商代的王畿[73]。表明这一地区是由商王直接掌握的，商王手里有可以自由支配的土地及在土地上生产的人口。（图6—6）

从前面的论述我们知道，商代的王畿大致包括河北南部和河南大部及晋南与鲁西部分地区。其中豫西、晋南为商汤建国时的分封区，并一直保留下来，而鲁西地区则是仲丁以后开辟的疆土，也有分封的情况。所以商王直接控制区主要集中于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的商人传统势力区，在大致北起今定州、曲阳，西止于郑州附近，东、南则基本跨古黄河两岸的范围内。

除商王直接控制地区外，畿内还建有王室宗亲和商王亲信的封邑。商王是天下的共主，在名义上拥有天下的土地和人民。虽然在实际占有和使用上，商王基本维持已形成的占有关系，但商王依然拥有多种方式，可以支配资源的流动，从而把宗亲和亲信安置在畿内。

商王除利用手里掌握的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土地，分封畿内诸侯外，还采取各种手段，改变原来的土地占有情况，实现资源的再分配。

商王通过王畿的扩张，扩大可支配资源。《史记·殷本纪》：“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纣王释放文王的实际原因和目的是要借助周人的力量平定叛乱，但以周人纳地臣服为前提。而西伯所献的洛西之地，正是在商人王畿的西部边缘，接纳后即可并入王畿。

除新辟王畿外，商王也通过对于畿内已封诸侯的讨伐获得新的资源。甲骨文中有对诸侯进行的讨伐：

> 甲辰……王雀弗其获侯任。在方。（《怀特》434）
>
> 甲辰卜，雀□侯。（《合集》33071）
>
> 壬寅卜，扶，命刖又伯。（《库》208）

这种讨伐并不是单纯的军事行动，当诸侯被讨伐之后，其所占有的土地和人口等资源即被商王所接纳，成为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

除军事行为外，商王对于触犯法律的贵族也予以剥夺。“大刑，则甲兵聚之”，实际是对大族的整族惩罚，其所占有的财产也相应被

剥夺，归商王所占有。

虽然不排除以不服王政而被剥夺的诸侯土地，以及商王强制获取的部分资源，但作为常规的建官制度，需要不断有新的可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而商王朝掌握的资源不是无限的，开拓的王畿在边远之地，单纯的征伐和法律制裁所取得的资源也有限，而依靠强制夺取资源还会带来严重后果，不利于统治。所以，商王还采取许多制度化的规定，达到资源重新配置的目的。这些子、妇、亚等贵族的封地，很可能是对各邑落、宗族单位的重新整合，通过合并或拆分，形成新的行政单位，任命安置新生的贵族。一方面，可以从商王直接控制的族中选出若干组合成一个新的单位，分封给新的贵族；另一方面，从多个旧贵族那里获取部分资源重新组合成新的分封资源。甲骨文有取邑的记载：

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

取邑，即是从其他方国或诸侯取得土地[74]。甲骨文中还有致邑：

己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

当是诸侯或方国向商王献地。这些“取邑”或“致邑”的原因尚不清楚，但在族组织盛行的社会中，改变资源占有当是一种不平常的行为，应该有强迫性因素在内。《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大夫之义不得世”，说的是大夫不得世袭采邑，不知商代的情况是否也是如此。但商王通过“取邑”和“致邑”直接控制土地和人口的情况是存在的，周代也有这样的情况，周王可以剥夺臣下的采邑，如《大簋》：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 侃宫，王呼虞师如大，赐睽里，王令善夫豕曰 睽曰：余既赐大乃里。睽宾豕曰：天子，余弗敢婪……（《殷周金文集成》4299）（图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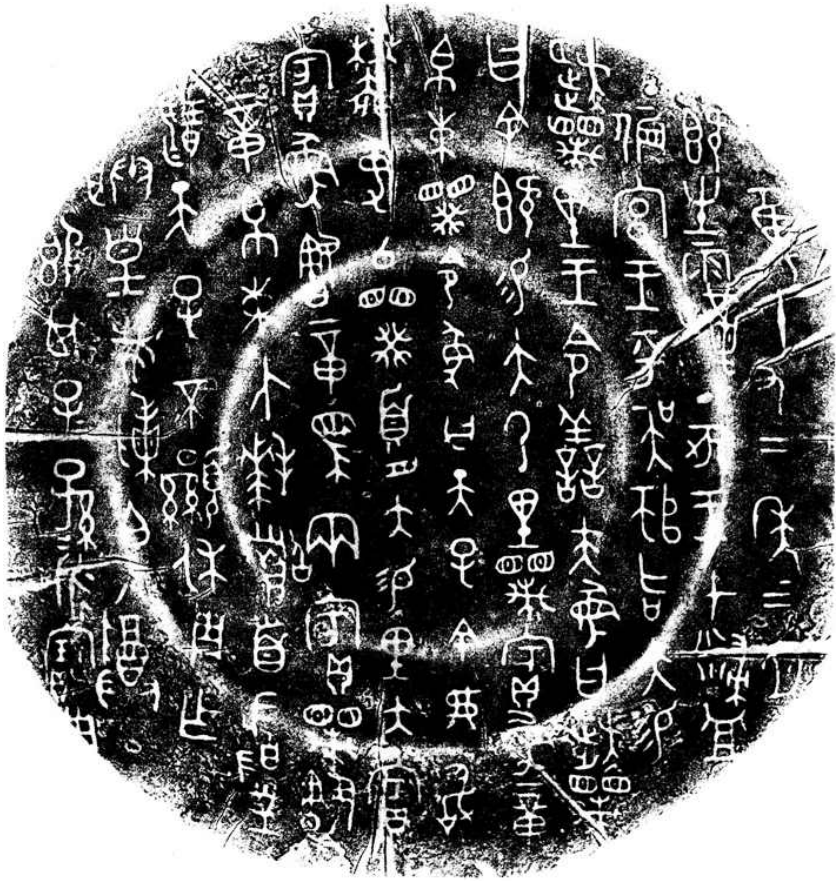

图6—7 《大簋》簋盖铭文（《殷周金文集成》4299）

“《大簋》铭文记载周王剥夺了趉睽的采邑，并把趉睽的采邑改封给大，趉睽不仅不敢有怨言，而且还得乖乖地向天子说：‘余弗敢婪！’可见采邑的赐收予夺之权完全掌握在周天子手里”[75]。这种资源的组合，虽然也有部分强迫性，但基本保留了原来贵族的地位与利益，可以被他们所接受，同时也保证了商王直接控制地区规模的维持，利于王权的巩固。

这些重新整合的单位，一方面，保留了原先的血缘宗族，保留了原来的基层首领；另一方面，又属于较大的以居住区域划分的地域组织单位，这一级的首领是由商王朝任命的。新任首领并非全部都会到封邑执行行政权，有许多可能只是把领地当做经济来源，类似后的汤沐邑，如妇好：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受［有右］。（《合

集》39902）

作为商王的王后，显然不可能把自己的家族搬至领地内。其他与商王关系较近的贵族也是如此，如子渔，葬于商都。子渔是很重要的王室宗亲，地位十分显要：

贞翌乙未呼子渔侑于父乙。（《合集》130正）

贞呼子渔侑于祖乙。（《合集》2972）

贞隹子渔登于大示。（《合集》14381）

其也拥有自己的封地[76]，但从甲骨文记载看，子渔主要的活动地域应该是都城。这说明，子渔的家族实际生活于都城，其封地只有是提供其经济来源和标志其地位的采邑而已。从甲骨文看，商代诸子、诸妇、亚等，有许多生活琐事都占卜：

贞，妇好梦，不隹父乙。（《合集》201正）

亚、 梦，有 。（《合集》5682）

己亥卜，争贞，禽有梦，勿祟，有匄？无匄？　　十月。（《合集》17452）

己丑卜， ，贞翌庚寅妇好冥。

贞翌庚寅妇好不其冥？一月。（《合集》154）

壬午卜， ，贞妇井冥，嘉。

壬午卜， ，贞妇井冥，嘉。（《合集》4314）

贞妇好有疾，惟有灾。

贞妇［好］有疾。（《合集》13714）

像做梦、疾病、生育等情况都得到关注，可见他们并非住在王都之外，而是长期居住在都城。他们的封地即是早期的是采邑制，而不具有外服诸侯所有的独立性。

但更多的家族，可能会从新组合单位中抽出部分土地，安置自己宗族，并对这一地区施行管理。另外，原居住于商都的贵族，在与商王关系疏远或王廷官职解任之后，也会回到封邑居住。

商代的畿内诸侯，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集中于负有前沿警戒防御任务的王畿区，其中以豫西和晋南最为集中，据朱凤瀚先生研究，“从商代晚期商人重要族氏分布的地理位置看，其地域分布从总体上看还是比较集中的，包括：A.豫北，B.豫西北、豫西，C.晋东南部，大致在黄河与沁水两条水系的流域。其中A、B包括商王畿地区与所谓沁阳猎区，系商王国政治、经济的核心。C隔太行与殷都相望，是商人经营晋地的主要基地，亦是商王国西部的屏障。以上几块

地域对商王国来说在政治与军事上均至关重要，乃其命脉所在，故卜辞所见商人强族多聚于其间。”[77]另外一部分与商王关系密切的则封于王都附近，这类受封者当以商王的近亲为主。

商代畿内封邑的大小，没有明确的记载。按《周礼·王制》的记载，周代的情况是“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周是在灭商取得大量可支配资源的情况下进行的分封，而商人能用于分封的土地较少，所以达不到这个数字。《战国策·赵策》：“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以每封国人口上限为三千家。甲骨文中有：

> 呼比臣沚有 卅邑。（《合集》707）

是说册封时分给沚三十个邑。甲骨文中又有：

> ……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合集》28098）

“鬲为人鬲，即为数，十邑鬲千，平均一邑为一百鬲（家）。”[78]《逸周书·作洛解》：“都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也是说商周之际一邑约百家左右。那么，同时册封三十邑，所给予的也是三千家。同时甲骨文中最常见的征集人数也是三千人：

> 己未卜， ，贞王登三千人呼伐 方，□。（《合集》6639）
>
> 庚寅卜， ，贞勿 人三千乎望 [方]。四（《合集》6185）
>
> 贞登人三千。（《合集》7320）

因此，我们可以推论，商代三千家是商代封邑的基本规模。据《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则应有耕地21万亩。殷代的亩制我们已经不清楚。根据文献，“古者六尺为步”[79]，“百步为亩”[80]，“广一步长百步为亩”[81]，则一亩为100平方步，商代一尺约合16到17厘米[82]，按此计算，商代一亩为$100\times(6\times0.17)^2=102.012$平方米。则一邑所耕土地为约21.5平方公里。按《商君书·徕民篇》的记载：“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市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田地所占比例最多为60%，则一邑的总面积就为36平方公里左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等单位联合进行了河南安阳洹河流域聚落群分布的调查与研究，在以殷墟为中心约800平方公里范围内，发现商代聚落25处，每处聚落平均占有约32平方公里。殷墟是商王朝的都城，是当时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每个聚落所拥有的额外土地不会太多，所以略低于普通聚落。但在人口密度较小地区，则会有更多可以用于其他方面的土地，同时聚落内把无成年人丁的家庭、部分附属的非自由人、“恶田”、封

地首领直接占有的土地等因素考虑进去，实际地域当比36平方公里更大，但应该不会超过50平方公里，这应该是商代一般封邑所直接控制的地域。

但由于商代分封制的不成熟性，可能并没有严格的规模限制，有的封邑可能会大一些。所以甲骨文中还有“五千”和“万人”的记录，但出现的次数要少得多，可见属于较特殊的情况。征集五千人的有：

图6—8 《合集》6409

贞登人五千呼见[illegible]方。

贞登人五千。（《合集》6167）

丁酉卜，㱿，贞今甾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合集》6409）（图6—8）

按这一数字推算，需要耕地约36平方公里，按田地占60%计，则一邑总面积为60平方公里左右，同样将“恶田”等因素考虑在内，实际面积有所增大，应在80平方公里左右，这是商代中型封邑所直接控制的范围。

甲骨文中最大的数字为“登旅万”：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合集》33902

正）

此处的旅为地名还是军队名称，尚难以分清，但由于数字仅见，所以应算是特例，不妨碍一般性推论。按这一数字推算，其所需要的土地面积为70万亩，耕地约合72平方公里，总面积为120平方公里左右，同样将其他因素考虑在内，应在150平方公里左右，这是商代大的封邑所直接控制的范围。

综上所述，商代的一般封邑，大约方圆十余里，而大的封邑则可达到方圆二十余里。采邑和封地的具体规模有所不同，人口稀疏地区可能稍大，人口稠密区可能较小。由于畿内为文化发达区，人口和土地关系相对固定，封邑的大小差别当不会很大。受封贵族在这封邑内，建成自己的邑落，行使对这一地区的管理。

宋镇豪先生把商代的邑分为四类，前三类为商王都、方国都城、臣属诸侯之邑，第四类为三类大邑下属的小邑，这类小邑，当即是商代行政的基层单位[83]。畿内的情况可以相应划分为王都、畿内诸侯之邑和小邑三级，其中小邑是最基本的行政单位。甲骨文有：

贞燎于西邑。（《合集》6156）

癸酉卜，贞文邑［受］禾。（《合集》33243）

于家邑 立，王弗悔，有□。（《美国》490）

乙酉……好邑。（《合集》32761）

这些邑皆是商王与畿内诸侯的邑。这些邑并不是松散的，很可能由若干邑构成了更高一级的组合，如甲骨文有：

甲戌卜，在央贞，右邑今夕弗震。（《合集》36429）

邑分左邑、右邑，很可能是一种邑落的组合。与此相对应的还有：

甲寅卜，贞令左子邑子师般受禽［佑］。十一月。（《法》CFS160）

“‘邑子’应是这类群邑的某族尹，同时又是商王朝政权系统中基层行政单位的低级下吏，相当于《周礼》‘掌比其邑（人口）之众寡’的‘里宰’”[84]。本辞中的师般，即位在三公的甘盘，与左子、邑子一同接受商王的命令，邑子应当不是小邑落的族尹，而很可能是几个自然邑落组合的长官。另外，甲骨卜辞有：

贞惟邑子呼飨 。（《合集》3280）

则是邑子参加飨礼，说明其身份当不是最底层的官吏。卜辞还有：

□巳卜，其刖四邦 卢……隹邑子示。（《屯南》2510）

宋镇豪先生认为“示者，视也，受儆视、戒视之义”，而本辞中的邑子是敌邦卢方的族邑之尹[85]。刖其君主，儆其下属，这位下属的地位当不会太低，应是介于君主与最基层单位之间的中级长官。所以，邑子很可能是数邑组合的长官。

因此，我们基本可以廓清商代王畿内的管理结构，最上是商王，下是畿内诸侯及直属于王的中级邑落管理官员，下面是各邑。

三 商代的外服管理

（一）商王朝建立的诸侯

商人在外服的诸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商王朝在边远地区建立的诸侯，包括侯、甸、男、卫等，可以称为外服封建区；另一类是近于商王朝军事压力或为取得商王朝庇护而归服的方国，可以称为外服归服区。两者的性质和管理方法是不同的。

从前面的论述我们得知，商人在被征服部分地区实行“授民授疆土”的分封政策，但实际上，由于用于分封的资源稀少及分封地区向王畿转化，使得分封制并不完善，也没有一次性建立成系统的外服体系。这一时期，商人外服诸侯，只有在豫西伊洛地区和晋南汾、涑领域才是由商人直接封建的诸侯，而其他地区则主要是归服方国。

商人对被征服部族处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之安置在商人势力区内，成为奴隶或附庸。1995年春，考古工作者在郑州小双桥商文化遗存中出土了带有明显岳石文化特点的长方形穿孔铲形器、褐陶和黑皮陶等器物，有学者认为长方形穿孔石铲是仲丁征兰夷的战利品[86]。如果单纯以可以作为武器使用的长方形穿孔石铲言，上述推论尚可以成立，但将其与出土的岳石文化风格的陶器一起考虑，则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作为生活用品陶器显然不可能是战利品，而只可能是被俘的夷人被安置在这里生活而制作的。即商人在其王畿内安置了部分被俘虏的夷人。甲骨文中有安置其他部族的记载，称奠：

奠弱刍于 。（《合集》11408正）

辛巳，贞其奠妥刍。（《合集》32183）

于京其奠 刍。（《合集》32010）（图6—9）

己巳，贞刍其奠于京。（《屯南》1111）

奠是“商王往往将被商人战败的国族或其他臣服方国族的一部或

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区内”[87]。另一种方法是在当地设立商族诸侯，负责对当地的管理，如济南大辛庄，其主体为商代文化，“有可能是商王朝分封到山东西北地区的一个侯、伯类（级）的诸侯国（方国）的部族文化”[88]，但岳石文化并没有因此消失，而是与商文化发生了融合，学者认为“部分岳石人及其后裔也同时生活在那时……它大约是商人殖民者从四面八方虏获的夷人”[89]。

图6—9《合集》32010

由于分封制的初衷是为了控制怀敌对情绪的新征服地区，所以最初的分封应是以军事功能为主要目的，最初建立的是侯、卫，这两种称谓的差别可能源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近于王都者称卫，远者称侯。但随着被征服地区的平定，军事功能有所减弱，以经济功能为主兼负军事功能的据点增多，甸、男也与侯、卫一起成为外服中的重要角色。这一过程很长，大约到武丁祖甲以后才完成转变，早期甲骨文中侯、伯任事的记录很多，而到后期，则多田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

商王朝较集中的分封有三次，除商汤建国时期的分封外，还有两次分别在仲丁至河亶甲时期和武丁时期。

商人灭夏是依靠了与东夷的联盟完成的，所以商人建国初期依然与东夷保持了较好的关系，东夷势力可以达到今河南中东部一带[90]。郑州南关外期文化，文化面貌相当复杂，许多学者认为它与山东岳石文化有密切关系[91]，而郑州地区的考古发掘也表明，在夏末商初的遗存中存在许多岳石文化因素，“这充分说明夏末商初商人与夷人在今郑州一带关系仍然融洽”[92]，即东夷的势力一度达到郑州附近。但商人的统治巩固以后，其在西方受太行山阻挡，难以挺进，转而向东方寻求拓展。

从大戊时期开始，商人开始向东方发展，今本《竹书纪年》载大戊“五十八年，城薄姑”，开始加强在东方的军事存在，东夷可能寻求和解，“六十一年，东九夷来宾”。但大戊并未完成对东夷的控制，商人对东方的战略性扩张是从中丁时开始的。

今本《竹书纪年》云：“王（仲丁）即位，自亳迁于嚣”，“六年，征于蓝夷”，仲丁迁隞的目的在于发动对东夷的战争。商前期的都城实际远在商领土的西缘，在对东夷战争中产生许多不便，于是仲丁将都城东移，“仲丁迁都主要是为了便于征伐蓝夷”[93]。仲丁在东方的开拓，取得了成效，在仲丁在位的二里岗上层文化后段时期，山东地区的考古文化出现了明显的商人东进的现象，“这里的商代遗存，恰恰也是在二里岗上层文化后段突兀出现，并由西向东逐渐拓展的，我们认为，这很可能与仲丁以‘蓝夷作寇’为口实，以征伐兰夷契机向东扩展疆土有直接关系”。[94]仲丁伐东夷，使商人的势力扩展到整个山东中西部，“从商文化的分布范围来看，仲丁时期是商文化向东大扩展时期，白家庄期遗存东向分布于山东济南市至滕州市一线，整个泰沂山脉以西的山东西部地区皆已纳入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商文化在这些地区取代了东夷文化”[95]。

此后，诸代商王继续对东夷用兵，到外壬时，商人与东夷的冲突

已经十分激烈，“外壬元年，邳人、姺人叛”[96]，这次冲突的规模很大，《左传》昭公元年说“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被视为商人经历的一次重大危机。这次叛乱，直到河亶甲时方才平定，今本《竹书纪年》：“河亶甲元年庚申，王即位，自嚣迁于相。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蓝夷。五年，侁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侁人来宾”。丁山认为“班方、蓝夷俱在东海郡”[97]。经过争夺，商人控制了弥河以西的山东大部，东夷人则退缩到弥河以东的胶东半岛地区。[98]

与商王朝在东方的扩张相适应，今山东地区出现了众多侯国。根据文献记载，商代在山东地区封国有：来、薄姑、落姑、蒲侯、蒲如、姑幕、胶、黎、于陵等[99]，这其中有属于商人封建的诸侯。山东地区出土数量相当丰富的商代铜器，其中许多器物与安阳殷墟出土器物相同，说明商人在山东地区势力深厚。如山东青州苏埠屯商代遗址，即是商人在这一地区建立的商族诸侯，“其青铜礼器、兵器的形制、花纹、铭文以及陶器的器类、器形、纹饰与殷墟出土者几乎完全相同”，“其墓主的族属，只能是商族而不可能属于东夷族的蒲姑国”，“应是殷商诸侯方伯一类人物”[100]。山东滕县前掌大遗址也具有强烈的商文化的特征，不可能是东夷人的归服政权，而是商族在当地建立的侯国[101]。由是推断，商人在东进中建立了许多商族诸侯，这些诸侯一直保留了下来，在当地实施管理，并逐渐与当地文化产生融合。周公东征在山东地区遭到顽强抵抗，一方面与东夷固有势力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商人在山东地区长期经营，势力根深蒂固。（图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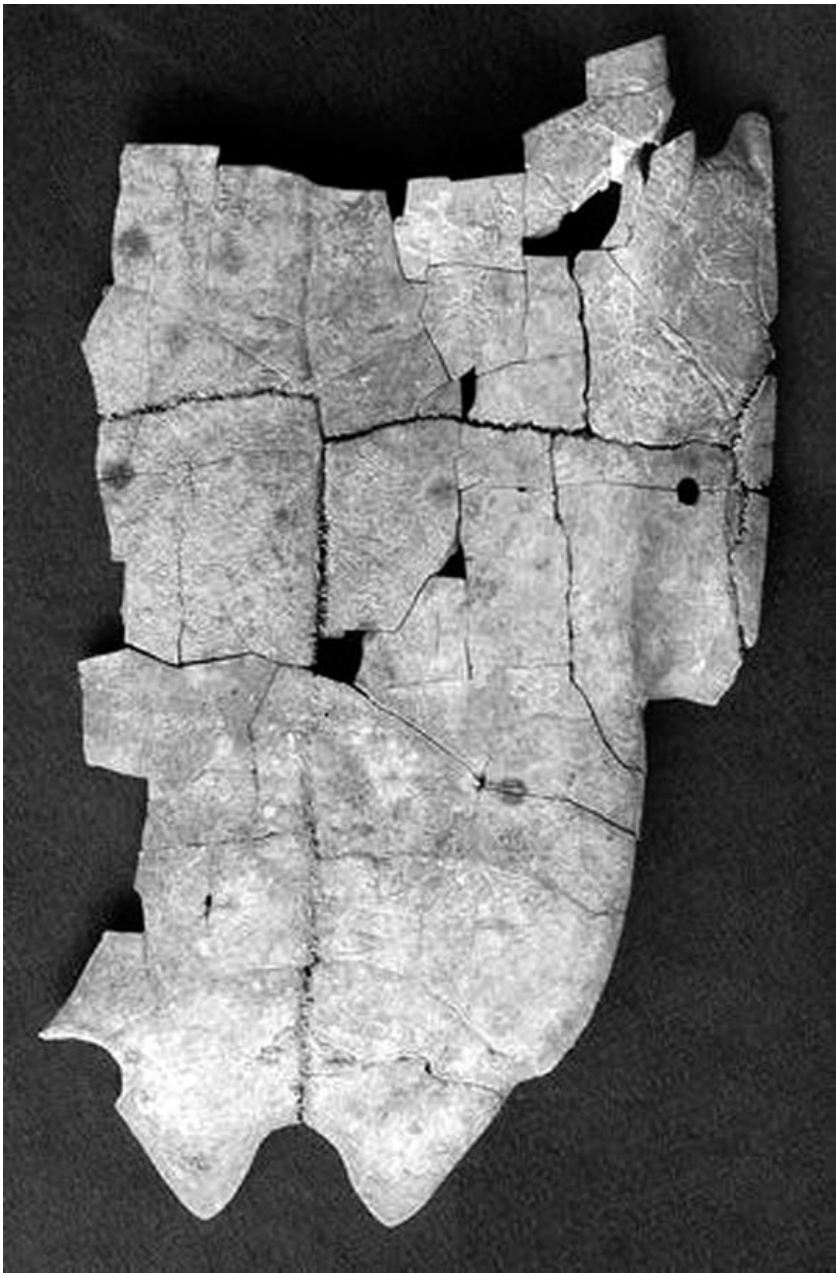

图**6—10** 山东济南大辛庄甲骨

由仲丁开始的这种向东方大力开拓的政策，以及东夷具有强大的实力，迫使商人的大部分力量集中于东方，无法维持在其他地区的统

治。到中商三期，商文化出现一个收缩期，“中商三期时，商文化的发展进入停滞状态，局部开始收缩退却。到晚商一期时，商文化的分布发生根本性变化。商文化已经全面退出山西、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地区，陕西的商文化即退至西安以东”[102]。有学者认为这是商代实力衰退的结果，但结合商人在山东地区取得的进展，我们就会明白，这只是商人战略上的收缩，其在西方和南方的放弃，在东方得到了弥补。

而商人平定东夷以后，很快就转向西方和南方，祖乙“命邠侯高圉”，用周人势力加强对西方的控制，阳甲“征西戎，得一丹山”，盘庚“迁殷”，“命邠侯亚圉”。但可能未能取得完全的胜利。武丁时期，又大起兵事。

到武丁时期，商人开拓疆土进入一个高潮时期。武丁时期征战频繁，根据甲骨文统计，“在第一期武丁时有81个”[103]。武丁时期主要的进攻方向是西方和南方。《易·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今本《竹书纪年》说此事发生在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104]。经过对鬼方的战争，商人恢复了在西方的势力范围。武丁还对南方荆楚用兵，并取得了很大的胜利，《诗经·商颂·殷武》说：“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郑笺谓：“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从前面的论述我们得知，商人早在商汤灭夏以前即开始对南方征伐，今本《竹书纪年》：“成汤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吕氏春秋·异用篇》：“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武丁的这次征讨只是因为商人全力东进期间，无力南顾，南方诸国与商人疏远，所以一战而克，基本完成了对南方的控制，所以有学者认为，“殷人之敌在西北，东南无劲敌”[105]。此外，武丁还“四十三年，王师灭大彭”，“五十年，征豕韦，克之”[106]，《国语·郑语》：“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

伴随着武丁的开疆扩土，商王朝的边疆向外延伸，需要建立新的据点拱卫，同时也灭掉了部分当地方国，取得了可用于分封的资源，许多商族的诸侯在这些新地区建立起来。甲骨文中有大量商代侯、任、男的记录，其中大部分属于武丁时期。

图6—11 《孤竹父丁罍》铭文（《殷周金文集成》9810）

综观商代由王朝封建的诸侯的分布情况，大致是前期主要集中于豫西和晋南的汾水、涑水流域，中期以后开始大量出现在山东中西部地区。东、西两部是商人封建的主要地区，这与商人的敌对势力主要在东、西两侧有关。西方为鬼方、土方、𢀛方等部族，东部则为东夷部族，皆是商人需要防备的力量。另外，商人在北部也建有一些势力，如孤竹国，《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姓墨胎氏"，墨胎氏，即目夷氏，子姓[107]，（图6—11）在今河北东北辽宁西部一带[108]。杞侯，在今河北地区[109]，有学者认为其箕子之封国。商人在南方地区的方国则很少，可能与南方没有强大的敌对势力有关。

由于商人的分封是分散进行的，没有大规模的集中分封，没有形成诸侯的系统性。同时，一次性开拓大面积疆土的情况也很少，用于封建的资源并不充足，没有像后世那样"地方千里，带甲十万"的强大诸侯，而只是许多占地方不大的武装据点性质的分封单位。以商初的情况为例，最重要的垣曲商城和东下冯商城，它们与偃师商城共同构成商人在夏人故地的控制体系，"各城之间的直线距离约为60—90公里，似乎暗示着它们均是方圆近百里地域范围内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各自管辖着一片大小范围相近的地域"[110]。这种状况与"汤以七十里"、"文王百里"的记载相同，大约百里左右是商代外服诸侯的基本规模。这种诸侯在王朝事务中的影响力有限，其生命力也较脆弱，随时可能会被合并或迁徙，发展为固定的世代相袭的大族的机会相对较少。分封的零散性和制度的不成熟性，及没有大势力的诸侯，使得商代的诸侯能在历史上留下记载的机会很少。所以，商代诸侯除商末所提到的西伯、鄂侯、鬼侯、崇侯[111]等少数几位外，为史所载的并不多，司马迁在《史记·三代世表》中说："自殷之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固然有时间相隔长的原因，也有商代分封制自身的原因。这种不成熟性致使在商王朝统治范围内难以出现能与中央抗衡的势力，保证了商王王权的稳固。而西周则不然，骤然扩大的土地和人口，使之可以进行大规模的分封，建立地域广大的侯国，最终完善了畿服制度。但也正是这种强力诸侯的出现，形成了与中央王朝的抗衡力量，造成西周夷王以后诸侯尾大不掉的局面，其成熟性反而转变成为一种反向的力量。

分封制的初衷是以武装据点维护在新征服地区的统治，原本只有侯、卫之服，但后来发展出侯、甸、男、卫系统。这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不是单纯的军事体系，而是包含政治、经济、宗教因素在内的综合存在，一个地区稳定后，必然会进行经济开发。所以当侯、卫之服稳定后，甸、男等非纯军事性组织建立起来。二是商代的分封不完善，没有综合性的大地域诸侯，而是由较小的地域单位组

成，其独立支撑的能力有限。于是商王朝在战略位置重要、军事职能突出的地区建立以军事功能为主的侯、卫据点，而在位置稍后，土地资源较丰富地区建立甸、男等据点，使之互相依托。三是王朝疆域的变动与不安促进了各据点的职能的变化。商王朝的边疆是不规则和不稳定的，与其他部族犬牙交错，冲突时常发生，而当王朝实力衰退或策略调整时，原来能在王朝庇护之下的地区，转化为前线地带。这些都要求即使甸、男等据点也必须具有独立生存的军事能力，使之向侯、卫方向转化，最终形成了侯、甸、男、卫的外服系统。侯、甸、男、卫也成为外服官员的通称。从文献看，殷外服称“侯、田、男、卫”，金文称“殷边侯田”，从甲骨文看，商代后期出现了“东侯”、“西田”等称呼，外服行动也以侯、多田行动为主。所以，商代的外服发展到后期，以侯、甸为两种最重要的外服诸侯。

（二）归服方国形成的外服诸侯

外服中离心力比较强的是归服的方国诸侯。这些方国诸侯有的是迫于商人压力或希望借助商人力量而与商结成依附关系的归服方国，如大戊“五十八年，城蒲姑”，“六十一年，东九夷来宾”，即是这类例子。有的则是被商以武力征服的方国，当初向外开拓遭到当地部族抵制时，商人即通过武力进行扩张。以山东地区为例，“商王朝在其向东拓展的过程中，最初是突发式的军事征服”[112]，有许多地方势力被归服，文献有所记载，如河亶甲时“四年，征蓝夷”，“五年，侁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侁人来宾”[113]。这些方国也被纳入商王朝的外服体系，为商王所控制。

商人灭夏以后，成为天下的共主，继承了夏人原先的权力，原先夏人的外服也都投到新的王朝之下，“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汤退，再拜，从诸侯之位……汤以此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然后汤即天子之位”[114]，把夏人原归服方国纳入了商王朝的外服，形成了最初的归服方国诸侯。由于商人直接占领区域不大，所以由商王朝自身建立的诸侯不多，在广大的地区内仍依靠当地的方国实现统治。现有考古资料表明，在二里岗下层早段时期，“商文化仅局限于郑州、洛阳一带的河南中部地区。在此期间，山西南部、山东、豫东、豫南以及湖北、陕西地区不是商文化的分布区”[115]。“诸多方国、部落纷纷臣服于商王朝，但商王朝并未派人对这些方国、部落进行直接统治，而是让这些方国、部落实行‘自治’。这些方国、部落只要向商王朝称臣，定期朝拜进贡，商王朝似乎就心满意足了，并不苛求文化上与商王朝的统一性”[116]。

在这部分归服方国诸侯中，有两个地区的方国诸侯情况特殊，都是商人灭夏前就已经归服商人的。一是南方诸侯，“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牛以事……乃委其诚心”[117]，“汉南诸侯闻之……一时归者三十六国”[118]；二是东夷部分方国，早在商汤灭夏前，即与商结成联盟[119]，东夷的伊尹、仲虺等皆成为商王朝最初的重臣，东夷各方国也顺理成章地在商人建国后成为商人的与国。但由于东夷人本身实力强大，加之在商人取得天下共主地位之前就与之建立了联盟，所以虽然汤已经“践天子位，平定海内”[120]，成为新的王朝君主。但早期与商人联合的东夷部族，未能遵守原先对夏人的主从关系，而带有平等的意味。同时，这部分东夷部族的势力发展到了商人的王畿地区，达到今郑州附近[121]，将商王朝的王畿局限于豫西地区。实现疆域扩张，将东夷部族置于商王朝的控制之下，就成为商人需要面对的问题。

自大戊开始，商人开始向东方开拓，至河亶甲时，“侁人来宾”，向商王朝归服。东夷的势力被压迫到弥河以东的半岛地区，基本控制了山东中西部地区，将之纳入外服。

在东方平定后，祖乙开始再次向西方拓展。（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122]，高圉为周人先祖，《史记》集解引宋衷曰：“高圉能率稷者也，周人报之”，祖乙任命周人先祖高圉为邠侯，开始重新经略殷的西部地区。商人在西方的经营很可能取得了成效，“祖乙之世，商道复兴，庙为中宗”[123]。《史记·殷本纪》：“帝祖乙立，殷道复兴，巫贤任职”，《晏子·内谏》：“夫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尚书·无逸》：“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中宗，文献作中宗太戊，后经王国维先生考证，甲骨文中的中宗实指祖乙[124]。而在甲骨文中祖乙的地位十分重要，享受高规格的隆重祭祀。可见，在“比九世乱”中，商人的势力并未受多大影响。

阳甲时，“三年，西征丹山戎”，另《大荒北经》注引今本《竹书纪年》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盘庚时，“营殷邑”，将都城西迁，盘庚迁殷的目的，大约就在于加强对西部的方国进行征服。“十九年，命邠侯亚圉”，据《史记·周本纪》：“高圉卒，子亚圉立”，今本《竹书纪年》：“（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左传》昭公七年：“余敢忘高圉、亚圉”，杜预注：“二圉，周之先也。为殷诸侯，亦受殷王追命也。”亚圉为高圉之子，亦是周人之祖先。

商人在西部的经营，至武丁时期始基本完成，“自武丁时期以后，不再见有是否侵犯商王畿的卜辞。”[125]

商人在不同方向上进行的战争具有不同的性质。由于商人适于平原生活，所以向西的开拓基本维持原状。商人在西部的战争主要是巩固边境，带有明显的防御性。这一是因为北方敌人势力强大，商人无力向前推进，二是因为地形、气候、生产条件都与商人不适合。而在东方、南方商人则积极进取，带有明显的掠夺性。陈旭先生认为“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有不同的原因和目的。对诸侯的战争，主要是因诸侯的背叛而进行的镇压使之臣服。对[illegible]方、土方和羌方的战争，则是抵御他们的入侵”[126]。由于西方地形因素、敌对势力较强及商人在西方实行保守战略，使得西方一直未能完全为商人所掌握。最终为周人的兴起提供了空间，为商朝的灭亡埋下了伏笔。

武丁的另一个主要经营方向在南方。南方本已归服，这时应该是商人忙于东方征夷，随后又向西进攻，在南方地区实力衰退的结果。《诗经·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记载了武丁时期在南方的征服。商人在南方的战争持续时间可能不长，南方诸侯很快重新归服，这可能是因为商人在此地区进入时间较早。但这种归服并不稳定，到商代末期，商人的势力几乎退出了长江地区。

经过武丁时期的大规模开拓，商人的外服势力范围基本确定下来，后来诸王的经略基本是在这一范围之内进行。外服随着时势的变化有小的变动。

商王朝虽然在广大范围内建立了统治，但从有商一代的周边关系看，商朝边疆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态。除在北方较为稳定外，在东、西、南方并不稳定，尤其是东、西两个方向上，总是出现对抗性倾向，商人也在各个方向上相继用兵。这当与国家形成初期，尚未形成强大的国家实力和建成完善的统治制度有关。商朝是后世统治制度的雏形初具者，为后来的国家管理模式积累了宝贵经验，并为周人所吸收，最终实现了在广大范围内的较稳定统治。

归服诸侯在分布上也有其特点，自动归服方国主要在北方和南方，北方由于是商人起源地区，与周围地区部族较和谐，并无大的敌对势力。南方则由于商汤时即已经归服，关系也较深厚，只是在商人全力东进时脱离中央王朝，但经武丁的军事打击也很快重新归服。所以这些地区比较稳定。东方和西方则是商人主要征服方国分布区，这一带也是战争的频发区，终商一代，商人在这两个地区的战争都没有停止。最终“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127]，西方的周人乘商人东征之机，举兵伐商，一战而克，代替商人成为天下的共主。商人实际是灭亡在东西方的夹击之下，《左传》昭公十二年言“纣克东夷而陨其身”，说明了商人灭亡的主要原因。

商代的分封是分散的，各种诸侯称谓也是由最初职责侧重不同发展而来，没有系统的层阶差别和统属关系。但作为一种国家管理制度，必然会向规范化和利于掌握的方向发展。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这种合作关系的记载，如：

壬子卜，宾、贞令戊比𠂤。（《合集》7586）

丙子， ，贞勿呼鸣比戊使 。（《合集》1110正）

辛未卜，贞令周比永止。八月。（《合集》5618）

像这种互相联合的行动，不可能没有主要负责者，必然以某人为主，以利事务的决断，尤其是在军事、出使类事务中，没有主将或主要使节的情况是不可能的。所以，商人在各职官之间必定有某种主从联合关系。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的“比”字是联合意，没有主从关系，表现的是一种联盟关系。但单纯从一个字本身很难说明问题，应该综合研究，甲骨文有商王“比”的情况：

图6—12 《合集》20088

乙卯卜，𢦏、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32正）

贞王比沚 伐巴方。（《合集》93反）

贞王叀沚 比。（《合集》221）

此望乘。（《合集》172）

但也有令的情况：

辛亥卜，出，贞令暮伯于 。（《英藏》1978）

庚申卜，王隹余令伯 使旅。（《合集》20088）（图6—12）

癸卯卜，贞叀甫呼令沚 羌方。（《合集》6623）

丙戌卜，贞呼 告。（《合集》3976）

丁丑，贞王令蒙归侯致田。（《屯南》2273）

□辰，贞令犬侯鱼王事。（《合集》32966）

在这里商王显然是处于一种命令者的地位，而不是平等的联盟者的地位。所以比字所含的主要决策者身份是可以肯定的。

商人的外服制度和层阶越来越完善，从甲骨文材料可以看出，在武丁时期，侯、伯多任事，而且多是临事受命：

乙卯卜，争，贞沚⿰禹册，王比伐土方，受有佑。（《合集》6087）

⿰禹册，即是接受册命，任将领出征。而到后期，对侯、伯这种临时性的呼命减少，说明任命已经规范化，不需要占卜决定了。同时，也出现了侯、田等外服诸侯集团化的迹象：

丁卯，王卜，贞 巫九 ，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不 □……于兹大邑商，亡 在 。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甲戌，王卜，贞 巫九毳，禺盂方率伐西或（国）， 西田， 盂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田鱼正盂方，亡尤自上下于崇又……（《合补》11242）

盂在今河南沁阳西北[128]，侵扰商王朝西部地区，所以商王率多田多伯征伐。在这里，商王把西部的多田统称西田。同时，还出现了东侯的说法：

己未，王卜，贞 ……或（国），东侯，……鱼戈人方，无……（《殷墟甲骨拾遗·续二》，载《殷都学刊》2004年第3期）

丁巳王……或（国），东……戈人方……（《补编》11235）

丁巳……伐……余……示……彡……（《合集》36182）

李学勤先生用卜辞比勘，释为：

己未王卜，贞 ［巫九 ，人方伐东］或（国）， 东侯， ［人方，余其比多侯］鱼戈人方，亡［在 在……］[129]

则将东部诸侯合称东侯。另外，金文中也有类似记载：

丁卯，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眚。隹反，王赏戍具一朋，用作父乙尊。亚孚。（《集成》2694）

“铭文的‘西方’，并不是东西南北只表方位的西方。方者，方国，即《尚书》‘多方’之‘方’。‘西方’乃指处在商的西方的方国，本铭特指商本土的一些方国首领而言。”[130]

东侯、西田、西方的出现说明，商王朝已将诸侯根据方位划分，可能有一定的组合。从冉册只见于前期，后期不仅不再冉册，而且出现了东侯、西田类集合称谓等现象说明，商代外服或者已经按地域划分诸侯，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诸侯团体，这类团体可能有相应的地方级领导者，类似后世的“诸侯之长”。与商王朝本族外服诸侯出现了组合一样，归服方国也出现了类似组织，周人首领以周侯称西伯，纣王更“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131]，为西方诸侯之长。这些都说明，商代的外服制度日益完善。

（三）商代对外服控制策略

商王外服诸侯区拥有相当广泛的权力，无论是王朝建立的诸侯还是归服的方国，商王都可以置奠、建立据点、任命官员等，形成了较为有效的控制。另外，商王还注重对神权的宣扬，利用祭祀、占卜等手段，加强对诸侯和方国的控制，主要表现为内服参加祭祀，而外服也受宗教力量的影响，“葛伯不祀，汤使人让之”，“汤献牛荆之伯”，皆是这一思想的体现。对于不服从者，则以神权的名义加以征伐，《尚书·汤誓》：“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另外，从商代的贡纳制度中，我们可以看到，除去奴隶、牲畜、猎物、手工业产品等实用物质资料外，商代还非常注重礼器的进贡与赏赐。方国进贡的物品中，有礼器，如妇好墓出土的玉戈和石磬[132]，玉戈上书“卢方皆入戈五”，石磬上刻“妊竹入石”，皆是诸侯所进贡的物品。另外，甲骨文中也有“入石”的记载：

辛卯卜，永，贞沚𢦏入十石。（《合集》39680）

当也是进贡石制器物的记载。商王朝对外服诸侯的赏赐也常有礼器，如甘肃庆阳出土的作册吾戈。即是商王赐给吾的礼器[133]。这种礼器的贡与赐，其意义不仅仅是贵重物品的往来，更重要的是对于其所包含的礼仪、等级的承认，是王朝控制和笼络地方势力的重要手段。

总体说来对于外服区的诸侯和方国的控制在思维模式上基本相

同，即神权、军事、经济的多重方式的综合使用。但具体政策上还是有所不同。

对于由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商王的控制措施较为简单。由于这些诸侯本身即是商人，虽然有独立性，但地域较小，没有脱离中央的实力，加上又处于与敌对势力接壤区，容易受到威胁，所以对中央王朝具有依赖性。虽然也有不服从王朝的现象出现，但并不是很多。商王朝对由王朝建立的诸侯的管理较为简单，基本是恩威并重。

归服方国的情况则十分复杂，虽然与商王朝形成了主从关系，但其离心力很强，商王朝对归服方国的控制方法相对复杂。

商王朝的王朝统治政策，宋镇豪先生概括为："殷商王朝推行版图扩张政策，对于各地小国，或臣其君长加以羁縻控制，或以政治通婚方式进行势力渗透，必要时副之以武威相胁或军事征伐，要以制约其土地民人为根本目的所在，故'非我族类'的意识常为王朝最高政治利益所掩盖，'非是族也，不在祀典'的社会宗教观念，往往为'道得而神'所代替，以致异国异族能'非其鬼而祭之'，参与王朝某些一般性祭祀"[134]，是基本符合事实的。

商王朝对归服方国控制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基本可以归纳为强制性手段和抚柔性手段两种。

1.强制性的手段

（1）武力威慑

强大的武力威慑是商王朝在外服归服区实现统治的最基本前提，军事威慑是商人统治的重要力量。《诗经·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而外服封建区各据点的设立，也是为了控制当地局势，并威慑周围地区。除了固定的军事据点，商王朝还经常以田猎、巡边等形式，对边疆方国进行镇慑。甲骨文有：

甲寅卜，行，贞王其田，无災。在二月在师 。

乙卯卜，行，贞王其田，无災。在……（《合集》24248）

王田于麦。（《合集》24228）

甲寅卜，王曰贞，翌乙卯其田，无災。于谷。（《合集》24471）

丁巳卜，行，贞王其田，无災。在杞。（《合集》24473）

卜辞中的这些田猎，有许多是军事训练，类似后世的大蒐之礼，是商人训练军队威慑边疆诸侯的重要方式[135]。另甲骨文中有"徝方"：

……宾，贞王徝方，受佑。（《合集》710）

贞王勿循方。（《合集》847）

戊寅卜，亘贞王循方。（《合集》10104）

贞王循方。（《英藏》626正）

循，或释循，皆是省视义，循方，即巡视方国，有学者认为“是指王朝统治者对四方方国的巡行守牧制度”[136]，这种巡视，对外服地区的镇慑意图是明显的，甲骨文中有循与伐连用的情况：

□亥卜，争贞王循伐方……（《合集》6733正）

……贞王循伐方受有（佑）。（《合集》6733反）

图6—13 《戍甬鼎》铭文（《殷周金文集成》2694）

正是巡视与征伐相连的例子。前引《戍 鼎》：

丁卯，王令宜子 西方于眚。隹反，王赏戍 贝一朋，用作父乙 。亚孚。（《集成》2694）（图6—13）

商王令宜子巡视西方诸国，“隹反，王赏戍 贝一朋”，说明宜子并不是与少数使者前往，而是和戍 率领的部队一起西行的。随从的部队，除执行保护任务之外，也带有威慑诸国的任务。

（2）实现各族的混居

商王朝在征服地区建立商族诸侯，形成与归服方国犬牙交错的局面，使商族与归服者混杂定居，既可以对归服方国实行威慑和监控，又利于商王朝观念的传播。这些建立的诸侯不仅与归服方国在地理上互相交错，而且在人口族属上也互相交错。商人在征服区建立的诸侯治下保留了许多当地的部族，如大辛庄遗址，其主体为商代文化，“有可能是商王朝分封到山东西北地区的一个侯、伯类（级）的诸侯国（方国）的部族文化，而不是当地土著居民跃变成的商帝国的东方方国文化。”[137]但岳石文化并没有因此消失，而是与商文化发生了融合，学者认为“部分岳石人及其后裔也同时生活在那时，而且长达‘三期’之久”，“它大约是商人殖民者从四面八方虏获的夷人，被集中居住、分散（各家）管理并沦为商人的奴隶、附庸后，久而久之便成为商文化的一个特殊部分”[138]。这些置于商人治下的当地部族与邻近归服方国的人实际是属于同一部族，这就使同一部族将商人封建的诸侯和归服国紧密联系起来，使商人的政令和文化更容易在不同政权区域间传播，被当地人所接受。这种人口互居促起的部族间的融合远比单纯的地理交错更有效。

此外，商王朝还把其他部族的被征服者安置到新的征服区内，实现更多不同部族的混居。如甲骨文中有：

奠望人于并。（《合集》4551）

辛丑，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合集》32107）

辛酉，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合集》32832）

□亥，贞王令以子方乃奠于并。（《合集》32833）

□亥，贞……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 。（《屯南》3723）

辛亥，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 。（《屯南》4366）

贞危人率奠于□。（《合集》7881）

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屯南》3001）

己巳，贞 刍其奠于京。（《屯南》1111）

商人通过这种在新征服区安置其他地区的被征服者的方法，既减弱了商人中心区的不安定因素，又使被安置者处于异族地区，不得不依赖商人确保安全，而被征服区部族也不得不面对除商人外的其他部族，从而分散了其对抗力。

（3）利用归服方国打击归服方国

除依靠王朝军队和封建诸侯的军事力量进行威慑外，商人对这些地区的控制并不单纯依靠本族的力量进行，而是有选择地联合一部分方国力量，抵制和打击另一部分方国力量。如商代的干国，在归服商王朝后，被任命为戍守当地的官员，称“戍干”[139]。这种现象在动乱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商人在东征夷人时，用彭伯、韦伯，今本《竹书纪年》：“河亶甲元年庚申，王即位，自嚣迁于相。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蓝夷。五年，佻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佻人来宾”。商王朝在向西方进军时，祖乙“命邠侯高圉”，盘庚“命邠侯亚圉”，大概也是为了利用周人的势力对抗西方的方国势力。可见商人在某一方向进攻的同时，也在此方向进行封赏，以减少敌对势力，扩大同盟阵营。甲骨文中也有大量利用归服方国力量征伐的记载：

> 癸巳卜， ，贞呼雀伐望戊。（《合集》6983）
> 甲午卜，争，贞隹雀呼比望洋伐戊。（《天理》156）

图6—14 《合集》34682

“‘望戊’应该是望族的一个分支或首领之名，‘望洋’也应是望族的一个首领，商王让雀跟他一起去伐望戊，是‘以夷制夷’的办法”[140]。这一情况到商末更明显，以商代末年的人方战争为例：

□戌，王卜，贞 巫九 ，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衷衣翌日步……不 □， 。告于兹大邑商。（《合集》36513）

甲午王卜，贞作余酒，朕求酒，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 示受有佑，不 □祸，告于大邑商……在 。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隹十祀（《合集》34682）（图6—14）

多田、多伯等成外服诸侯为商王朝战役中的重要力量。这在文献中也有反映，《史记·殷本纪》载：“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上海博物馆楚简》记载：

（纣）溥夜以为淫，不听其邦之政。于是乎九邦畔叛之：豐、镐、郇、于、鹿、耆、宗、崇、密须氏……夏台之下而问焉，曰：“九邦者其可来虐”？文王曰：“可。”文王于是乎素耑褰裳以行九邦，七邦来服，丰、镐不服。文王乃起师以向。（《上海博物馆藏楚简》第45、46、47简）

可以看出，上引简文所载的是纣王不道，九邦叛乱，纣王要求文王帮助平定的事情，这里的“来服”应是指向商王来服。李零先生将之与《礼记·文王世子》并提，认为“文王平抚西方‘九国’即简文‘九邦’其说久湮，旧注失解……今得简文方知历史真相”[141]，但考之简文，上言纣在夏台问文王“九邦者其可来虐”，下文方“七邦来服”，当是来服事于商，而非文王。本文是纣问文王能否令九邦来归服于商，文王做了肯定回答，于是纣释文王，文王“素端褰裳”，不带任何军队而到九邦游说，七邦重新向商归服，丰、镐不服，周文王始举兵相向。根据沈建华先生的研究，九邦中除密须在陕甘交界处外，其余八国皆在陕东、晋南和豫西地区，大体位置在商周的中间地带[142]。而根据《礼记·文王世子》：“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则是九国在周以西地区，显然《文王世子》中的九国与《上博简》中的九邦并不是一回事。所以，商纣王实际上利用周人的力量实现对西方各国的控制，取得西部地区的稳定。由于对西部九邦的讨伐是受商王的命令而行，所以文王可以一直攻占王畿边缘的黎。西伯勘黎之后，祖伊恐惧，纣王却不以为然，并不是商王忽视了周人的存在，而是商王认为文王是在执行自己的命令，而不加怀疑。否则，纣王是不会允许周人耀武于自己的畿边的。甲骨文中也有：

贞勿赐黄兵。（《合集》9468）

易龙兵。（《合集》942）

黄是商王朝重要贵族，龙方则是一归服方国，《礼记·王制》载：“赐诸侯弓，然后征”，赐予黄兵器，当与征伐之事有关，可能与商纣王对西伯“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具有相同的意思。

“方伯”与“得专征伐”表明，商代尚无力完全实现“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边疆的不断扩展，使得中央王朝无力四顾，只好选择关系密切、力量较强的归顺者，予以代行治安征伐的权力，以缓解中央的压力，维持边疆的安全。这一方法被夏商周三代所沿用，其能暂时带给王朝以喘息，但往往尾大不掉，反而成为王朝灭亡的原因。这也是商代的内外服制与周代的畿服制的主要缺陷之一。不同的是，商王朝由于分封制的不完善，没有产生实力强大的王朝封建的诸侯，最终是灭亡在归服方国的手中；而周朝则建立了完善的分封制，封建了控地千里的大诸侯，最后被自己分封的诸侯所替代。

2.抚柔性手段

在普通的军事威慑、以外服制外服等方式外，商人更重视抚柔性手段，尤其是对于外服归服区边缘地带的方国，更是以抚柔性手段为主。

关于商王朝对待归服方国的方式，齐文心先生总结：“商王朝对这些小国的统治方式，一般说来，是通过赐予其封号，承认其首领在该国的统治地位，保持传统的统治机构和职能。小国在内政方面有相对的独立性，据地称雄。他们对殷王进贡方物、奴隶、女子，有的还要贡职——派人供职于王朝，在必要时还要提供军队。商王则通过自己直接掌握的比较强大的军事政治力量确保小国的安全”[143]，这是基本正确的。我们大致归纳为物质与精神笼络、政治联姻、文化传播等几项。

（1）物质与精神笼络

商王朝掌握着精神资源和物质资源，可以取得方国的土地、军事协助、贡物等，但这种取不是单纯的强制性，更多时候表现为一种交换。只是这种交换不是物质性的以物换物，而是商王用封官爵、赏赐礼器、承诺保护等作为交换物取得的。

商人封归服国首领以侯、伯等爵名。如商王朝在东征过程中，封大彭、豕韦之首领为彭伯、韦伯，《郑语》：“大彭、豕韦为商伯矣。”然后，利用大彭、豕韦攻击东夷族的邳人和佚人，“三年，彭伯克邳”，“五年，佚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佚人来宾”[144]。这些诸侯为商王朝出力，商王朝也关注这些方国的安危，在他们遇到危险时，商人对于这些归服者提供军事援助，如：

己巳，王，贞启乎兄曰：盂方共人，其 伐毛师高，其令东 [于]高，弗其悔，不 [□]。王占曰：吉。（《合集》36518）

向中央王朝报告盂方集结军队的情况，目的还是在于王朝能够派出军队支援。

在封爵和提供安全保护之外，商人对于归服者也给予很多赏赐，如今本《竹书纪年》载：“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八匹”，从所赐的土地与物品看，赏赐规格很高，是一笔不小的财富。

（2）政治婚姻

古代婚姻并不只是组合家庭的一个环节，更重要的是“结两姓之好”，扩大家族的联盟，为家族势力的扩大和安全提供更多保障。商代的婚姻也是如此，“殷代王室，要与那么多方国氏族，缔结婚姻，无非是一种羁縻政策和统治手段，藉以增加他们的向心力，巩固中央的领导权”[145]。宋镇豪先生更提出商代的政治婚姻实际上是一种家族本位的婚制[146]。

商人与其他部族的联姻是互相的，一方面商王朝将本族女嫁给其他部族的权贵人物；另一方面商王朝也娶其他部族之女为妻，由此构成互相的联姻关系，达成“结两姓之好”的目的。

商人通过与东夷结盟，达到了灭夏的目的，而在与东夷联盟过程中，婚姻成为一种重要的联合方式。《楚辞·天问》：“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注谓：“汤东巡狩，至有莘国，以为婚姻。”甲骨文中有商王“取女”与归服方国“致女”的记载：

图6—15 《合集》4156

取㚔女。（《合集》676反）

取 女。（《合集》19982）

丁巳卜，古，贞周致嫊。（《合集》1086）

行弗其致 女。（《合集》674）

皆是商王朝与外族有关婚姻的记载。殷商王朝与异族的联姻，有商王与异族的联姻：

甲戌，余卜，取后。

甲戌，余取后。（《合集》21796＋21797）

辛未卜，王妇。

辛未卜，王勿妇。（《合集》4923）

以上皆是商王娶妇的记载。另外，卜辞有：

己卯卜，王，贞雀受 。（《合集》4156）（图6—15）

则是由商王主婚，为王朝的贵族雀娶 为妻[147]。甲骨文中有大量的妇名与方国名重合的例子，见表6—1：

表**6—1** 甲骨文中妇名与方国名重合之统计

妇名	地名或国族名	人名	妇名	地名或国族名	人名
妇好、妇子	子方	女子	妇喜	𠂤喜	侯喜、攸侯喜
妇井、妇姘	井、井方	井	妇周	周、周方	周侯、周方伯
妇见	见方	见	妇杞	杞	杞侯
角妇	角	角、角妇、友角	妇先	先	先侯、先、巫先
妇弋、妇	戈	子戈	妇爵	爵	
自妇	𡚬	𡚬	妇羊、妇姘	羊、羊方	羊伯、羊子
妇良、妇娘	良	良、良子𠂤	妇妥	妥	子妥、妥、小臣妥
妇鼓	鼓	鼓	妇壴	壴	壴
妇彻	彻	彻	妇𡨦	𡨦	
妇庞	庞	庞后	妇妟		子妟、妟、巫妟
妇𢀛		𢀛	妇𡗗	𠂤𡗗	子𡗗
妇𡘋		𡘋	妇妦	丰	子丰
妇姃		子姃	妇𡘋	𡘋	𡘋伯
妇娕		子束	妇		子、侯
妇		子	妇龙	龙方、龙囿	龙
妇𡘋		子𡘋、𡘋子丨、接𡘋	妇光	光	侯光、光
妇汝		汝	妇妏		我妏
妇妣		妣	妇妎、妇笑	竹	叔妻笑、笑、竹妾
妇敏		敏	妇		
中妇	中	中女、中子	妇果、妇婐	果	女婐
妇女		子女	妇妹	𡘋妹、妹	妹
妇𡘋	𡘋	𡘋	在妇		姥
妇宰		婞	妇妎		妎
妇字		子安	妇凡	凡	子凡

续表

妇名	地名或国族名	人名	妇名	地名或国族名	人名
妇来、妇娣	来		妇今		巫今
妇白	白		妇沚	沚	
妇利		利	妇妥、妇	妥	
妇裘	裘		卫妇	卫	卫
妇史		史	妇鼠	鼠	子鼠
妇石		石、妬	妇古	古	古子、古
河妇	河	河	旅妇	旅邑、旅	
舟妇	舟	舟	雷妇	雷	雷
妇孚		侯孚、孚	妇号		后号
妇寝		子寝	妇嫜	率	
妇芮	芮、自芮				

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表示国族名的字上加女旁，来为妇命名，如：

妇好——子方 妇姘——井方 妇娘——良 妇 ——羊

这些妇当是来自这些国族的女子，如曹定云先生即认为，妇好即是子方之女[148]，我们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即商人与许多国族结成婚姻关系，以达到加强合作的目的。

同时，商王朝也把本族的女子嫁给外族。如《诗经·大雅·大明》："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俨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是文王娶商王之妹为妻。另外，《周易·泰》："帝乙归妹，以祉，元吉"，顾颉刚先生认为，这一记载与《诗经·大明》说的是同一件事，都是商王帝乙嫁妹于文王[149]，"这一政治婚姻显然是帝乙想用血缘纽带维系商周之间的臣服关系"[150]。

在古代社会中，婚姻是一种扩大联盟范围，确保本族生存的重要方式。部族间政治婚姻的成败经常关乎一个王朝的兴衰，如夏末桀冷落其妻妹喜，"桀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与伊尹比交，遂以间夏"[151]，"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152]，"如果说夏灭亡的外因是出于商的兴起，那么桀弃婚姻的政治意义于不顾，失去王室妻族的血亲集团的支持，则是其下台的重要内因"[153]。

周人在灭商的过程中，则充分利用了政治婚姻，既为自己争取了盟友，又麻痹了商人，最终完成了灭商的大业。《诗经·大明》记载了周人的三桩政治婚姻，一是"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当是文王之父

季历娶商人女子；二是“大邦有子，俪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丕显其光”，记载了文王娶商王之妹的婚姻；三是“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商”，则是文王娶有莘氏女的记载。

关于季历、姬昌娶大任、有莘氏女的史实，顾颉刚先生已经作了十分精到的研究。其说可从[154]。王晖先生作了进一步阐释，认为古公立季历的原因在于其母方的高贵地位，可以取得其母族的支持，有一定的道理，但王先生认为大任、有莘氏女的身份并非如古人所言，应是殷商的王室或贵族[155]，则显得证据不足，所做的解释一则过于曲折，二则于情理未必切合。对于这事件的正确理解应该是，周人与商联姻最初是获得外援的方式，但到后来，随着周人势力所发展，与商人联姻则成为一种表示顺服和韬光养晦的方法。周人翦商事业始自古公亶父，至季、姬昌时期，虽然与商人维持表面的和平关系，但对抗与独立的策略已经十分明确。此时，与商人的婚姻只是为了麻痹商人，对周人的力量加强与战略并无更多意义。但周人与夷人的婚姻则具有不同凡响的意义，东夷是商王朝东方的强大力量，如果与夷人结成联盟，就可以使商人两面受敌，大大减轻周人所面临的压力和东进的阻力。所以周人极力歌颂的，应该是与夷人的婚姻。《楚辞·天问》：“成汤东巡，爰及有莘；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说明早在商汤时期，商人即与东夷建立起婚姻联盟，商人对于这种政治婚姻的作用十分看重。所以，当周人也与东夷结姻时，引起了商纣王的警惕，于是“囚西伯于羑里”。《史记·周本纪》：“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悦，曰：‘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索隐：“一物，谓[新]氏之美女也。”文王娶有莘氏女，闳夭也进献有莘氏女于纣，显然是希望以此消除纣对周、莘有所勾结的怀疑。而纣言“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大约纣也认为既然有莘也与自己形成婚姻关系，即可以动摇其与周的坚固联盟，从而放松了警惕。

另外，“纣克东夷而殒其身”，东夷与商人关系恶化，与东夷与周关系的加强是有关系的。当是东夷开始与周结姻，而疏远商人，从而迫使商人在东方用兵。而周人乘虚而入，一战而克，灭掉了商王朝。《周易》：“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实际上是以商人所处的位置而言的，爻辞意为：东邻为夷，西邻为周，周服而夷争，周反可受渔人之利。可能指的是，东夷先行动于东方，周人最终渔翁得利的情况。周人在进行灭商战争之前，进行过认真准备。除在国内积极准备力量，联合西方的与国外，还对商王朝进行了分化，《史记·周本纪》：“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伯夷、叔齐奔周；

辛甲，奔周；“太师、少师”，奔周。《逸周书·太子晋解》：“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敬人无方，服事于商”，周人处于关中地区，北、西、南三面皆受自然环境限制，无法扩展势力，只有向东发展，而向东沿黄河一线的今洛阳、郑州地区，正是商人传统势力区，作为“小邦周”的周人根本无法突破这一障碍。周人之所以能够“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完全依靠了其迂回策略的成功，这一策略即太伯、仲雍奔吴，《史记·吴太伯世家》：“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周人以让王位于季历的名义，派太伯、仲雍到吴地建立了句吴，从而与淮夷、东夷建立了联系。从商人的政区结构和商考古文化分布可以看出，商人势力北到燕山，沿华北平原、黄河向南，河北中南部、河南北部是商人中心势力区，从中心区往南，商人势力沿伏牛山与桐柏山之间的隘口进入南阳盆地，一路沿江汉平原到达湖南，另一路沿浈水到达武汉，然后沿长江抵达鄱阳湖平原，到达今江西吴城地区，南北纵布，将周与东部的夷人隔开。商人向东南的势力，却没能获得大的进展，止于今徐州地区，这很可能是受东夷、淮夷势力阻击的结果。吴地正处于夷人势力的南缘，是商人势力所不达的地区，而周人在此建立了自己的附属政权，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舆地记》有记载：“泰伯当殷之末，中国侯王数用兵，恐及于荆蛮，故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廓三十余里，在吴西北隅，曰故吴墟”，太伯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在吴地建立起政权，显然不可能只是依靠个人魅力，而是有周的支持。徐中舒先生认为：太王之世，周国力尚弱，无法与商正面冲突，乃选择商的边缘地区着手经营[156]。周尚无力与商对抗，初建异地的句吴更无法对抗商人，所以这时句吴所做的，很可能就是联络南方的楚人和东部的夷人，使之脱离商朝。周原甲骨文中有“楚子来告”的记载，应是南方部族与周人形成联盟，而商末年商王朝与东部夷人关系的迅速恶化，这些很可能都与周人通过句吴与夷人的联络有关。《诗经·周颂·闷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太伯奔吴，当是太王翦商的策略之一。而在这一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利用联姻关系以消除纣王的怀疑，对于策略的成功起到了重要作用。

（3）文化传播

商人在方国的发展最先是通过军事征服迫使其归服，在取得立足点后，则通过联姻等方式加强与其关系，同时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吸引力，达到同化当地部族的目的。

商人在征服周边方国的过程中，通过征服和威慑迫使周边方国归服，这种靠强制性手段建立的统治具有不稳定性，一旦中央势力衰弱或距离中央较远，叛服无常成为常例。“在后来的殷墟三、四期的岁月里，边疆地区的土著文化蓬勃发展，商王朝再也未能恢复对这些地区的直接控制，丧失了二里岗时期原有的版图”[157]，所以商王朝的边疆一直不能靖定，东顾则西叛，西征则南乱。商人为了达到长治久安，在威慑和笼络的同时，还注重上层统治文化的传播，希望以上层文化的认同加强对周边地区的控制。

为了建立长久稳定的统一和统治，只有实现文化上的统一才可能达到。为了这一目的，商王朝开始力图建立一种包容各族的上层统治文化。这一行动的主要行为方式表现为礼乐的传播和对疆域内神灵体系的改造。

商人传播统治文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与外服诸侯间的人才交流。以往研究者多表述为方国派贞人到商都为商王服务，表述有不正确之处，应该是方国派人到商都充当贞人为商王服务。这批人是到商都后，经过训练才成为贞人的。甲骨文中有卜竹：

> 丙午卜， 贞，卜竹曰：其 丁牢，王曰：弱畴，翌丁卯率若。八月。（《合集》23805）

竹当孤竹国，在今辽宁西部[158]。远在朔方的方国，尚且作为商的贞人，可见商王朝从方国获取贞人的做法是较为普遍的。从甲骨文的钻凿、文例、占卜制度看，这些来自各地的贞人的占卜程式和记录方式高度一致，应当是受过同一种占卜技巧的训练，即他们很可能是到商都后，统一接受过商王朝的神职训练。神职训练，应该不只是占卜的程序与占断方法，也包括天命、商王祖先至上等观念的灌输。

商人的文化融合还体现在青铜礼器的传播上。礼器是一种具有特定含义的器物，不仅器物本身贵重，更包含了等级、信仰等政治、精神领域的内容，是上层统治文化的一种重要表现物。从考古学文化看，商文化风格的青铜器的分布范围很大，从辽宁到湖南、江西，从陕西到山东，都有浓厚商文化风格的青铜礼器出土。许多边疆地区都有商中心区铜器出现，如山西石楼、陕西绥德、湖南宁乡、醴陵、常宁等地都出土了一批与殷墟特征完全相同的青铜器，“这类铜器，显然是从殷商王朝来的，不可能是当地铸造的产品”[159]。（图6—16）

图6—16 湖南宁乡青铜四羊方尊

远在山东青州的苏埠屯遗址说明，当地的礼乐之器已经完全商王朝化了。而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所表现出的文化现象也与殷墟有很大的一致性，尤其是城垣、宫殿的风格与营造方式，占卜甲骨及钻凿形态，青铜礼器的器类、器型、花纹及礼器组合等都与殷墟极为相似[160]。而众多商文化边缘区遗址的文化面貌表明，随葬品和礼器多高度商化，日用陶器则多带有地方色彩。

大洋洲遗址也呈现出同样的特征，学者认为大洋洲商代大墓的墓主“不可能是从中原来的商族，而是当地的土著首领”。“当地商代奴隶主统治阶级，在政治上与中原殷商王朝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他们的政治生活基本上是仿效中原殷商奴隶主统治阶级的礼制，因此，在他们的有政治色彩的文化上，与中原殷商文化有较多的共同点”[161]。（图6—17）

图**6—17** 江西新干大洋洲青铜鼎

吴城遗址，“从模印文字看，其笔划之端正，镌刻之精工，显示出高超的工艺水平，其风格与甲骨卜辞、钟鼎铭文等官方文字相一致，显得工整、庄重”[162]。

盘龙城、吴城等边远地区的文化具有强烈的商文化特征，尤其是礼器几乎承袭了中原文化的全部特征。

在商王朝的归服方国中，周是最重要也是最特殊的一个方国，它最终代商而立，成为天下的共主。而周人对商文化的接受和融合也最有代表性，周人不仅在政治上成为商王朝在西方的代言人，接受商王“赐（周）弓矢斧钺”，“得征伐”[163]，而且全面接受了商人的上层统治文化。

西周甲骨深受商甲骨的影响。西周甲骨虽有许多自己的特征，但经王宇信先生根据西周甲骨的出土情况、钻凿形态、文字辞例等方面分析，认为西周甲骨的许多特征继承自商人，“这些特征不是独创的，而是早在殷人那里就始露端倪，加以继承和发展形成，是时代进步性的表现”[164]，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有许多共同性，它们是一脉相承的。我们认为这个推论是合理的，尤其是西周甲骨文字与殷墟甲骨文字基本相同，虽然其书写较殷墟甲骨文字潦草，但其书体结构、偏旁构成等与殷墟文字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不可能是两种文字的巧合，只能是同一种文字的两个分支才可能出现的情况，周人的文字显然是自商人那里学习来的。

周代的筮法明显受商人筮法的影响。商代的筮法已经初具成熟形态，有单体卦、重卦、互体卦等八卦变化，甚至出现了以爻画代替数字的记录形式[165]，并形成了“卜筮不过三”的筮占原则[166]，而这些都是后来西周筮法中的重要内容。这说明周人的筮法从商人的筮法中吸取了许多内容，从文王居羑里“演周易”看，当是在接受商人占卜经验基础上的改进。

西周青铜器完全接受了商人青铜器的风格。关中地区先周文化墓葬中就随葬有许多商式青铜礼器[167]，到周灭商后，周人的青铜器大量涌现，无论是铸造技术、纹饰风格还是文字都与商人的青铜器几乎完全一致。尤其是西周早期青铜礼器上的铭文，完全继承了商末商人青铜器铭文的风格，中间并没有出现突变现象，这说明周人对商人文化的接受是完全的和顺畅的，这当是长期接受商文化影响的结果。

从文化现象可以看出，周人是大量接受商人文化的。一方面是周人的学习，另一方面是商人的传授。尤其是占卜、筮法、文字等为上层集团所垄断的东西，大概是商人有意传授的。周代商后，周公在劝诫殷遗民的时候，对殷人的历史和祖先情况娓娓道来，如数家珍，对商人历史的了解很深。而周公称“惟汝先人，有册有典”，并称引其中的章句“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可见周公对商人的史书非常熟悉，这些史书当是周人归服时期，由商人送给周人的。而文献中周人不仅承认商人的共主地位，对商人先代诸王的功业赞颂有加，甚至称周代商立是上帝“改厥元子”的结果，将自己与商人并列为上帝之子。这些情况说明，周人其实已经与商人产生了认同心理。

但是，我们也看到，同一文化的建立和认同是一个虽然稳妥但收效较慢的方式，需要长时间的融合，而且也难以消除具体利益冲突带来的对抗，共同文化所形成的是一种向心力，在存在共同的强大外敌时，这种向心力会加强共同文化下不同集团的团结，但当没有强大外来压力，而中央王朝又不能维持其中心地位时，这种向心力则转化为

一种互相取代的力量，周代商立正是这一文化认同导致的结果。商人在东方则较好地维持了这一政策所需要的平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周灭商后，跟随武庚叛乱的东国，正是山东地区商化较深的地方，这与当地接受商王朝统治和文化传播较早，形成并维持了当地部族对商人的认同有关。

商人对国家的管理策略是多样性的，“国家的统治方略，怀柔和征伐并重，殷商政权显然是建立在努力控制各大小异国异族，加强其臣隶关系，从而达到制约其族人和土地的目的这一基础上的”[168]，多种手段的合理配合，为商人实现大地域统治提供了保障。商人在国家统治中的强制性手段和抚柔性手段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虽然边疆地区常有动荡，但商人大体维护了从燕山山脉到长江流域，从关中平原到苏北平原的统治，这在交通、技术较为原始的三千多年前的古代，是一个不小的成就。

四 邑与族

（一）以地区划分居民制度的建立

商灭夏后，统治区域和人口骤然增加，“汤武一日而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169]，单纯依靠血缘关系和族组织显然已经无法实现对整个统治区域内的有效管理，商人开始按地域划分居民进行管理。

商人以地区划分居民，自商汤时代就已开始。《尚书》有佚篇《明居》，《史记·殷本纪》云：“咎单作《明居》”，集解引马融曰：“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也”，宋镇豪先生认为：“所谓《明居》应即‘司空明居民之法’，而‘司空明居’之法，在《礼记·王制》当中却有所揭示，其文云：‘时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量地远近，兴事任力。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这就是所谓司空明居之法，‘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即按地区划定城邑，安置民众，建立起大大小小的统治区域，将民众固定到土地上”[170]。

除“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的管理方式外，商王朝的许多行政措施，也促成了各部族间的混居，进一步打破了血缘部族对地域的独占，为按地域划分并进行管理提供了条件。

图6—18 《合集》13496

根据甲骨文的记载，商王朝在各地进行作邑、置奠，建立各种农庄、牧场等据点，把各部族安插在一起。

甲骨文中有建立邑落的记载，记作“作邑”或“立邑”，在“作邑”记录中，“作”有两种写法，一种为“”：

壬子卜， ，贞我 邑。（《合集》13491）

丁未卜， ，我 邑。（《合集》13493）

甲寅卜，争，贞我 邑。（《合集》13496）（图6—18）

壬子卜，争，贞我其 邑，帝弗佐，若。三月。（《合集》14206正）

彭邦炯先生认为 邑是在未开发的荒地上建邑[171]。另一种写为“作”：

庚午卜，内，贞王作邑，帝若。八月。（《合集》14201）

贞王勿作邑。（《合集》13506正）

彭邦炯先生认为作邑“可能是强占的公社已垦地而为之”[172]。从

甲骨文材料看，这一说法是有道理的，凡是作邑于某地的，皆写为“作邑”：

己亥卜，内，贞王 石在麓北东，作邑于之。

王 石在麓北东，作邑于之。

作邑于麓。（《合集》13505）

贞作大邑于唐土。（《英》1105正）

丁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合集》14200正）

另外，从上面几辞还可看出，商王在鹿、唐等地亦作邑。

立邑墉商。（《殷缀》30）

立邑，“指攻位，测定邑的方位坐标。”[173]确定所建立邑落的地点与方位。

由此可知，王朝可以在王朝疆域内选地建邑，所作邑的规模也不同，有“大邑”与一般邑落之分，在唐地建立的邑落即是“大邑”。通过“作邑”和“立邑”，“商王武丁时代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不少直属于王室的‘邑’”。[174]

商王朝的“作邑”和“立邑”，使村落的建立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自然过程，而是可由商王朝控制的人为过程。这一过程打破了原有的族地关系，同一地域内有不同的族居住，地域开始成为政府施政的单位。众多族在一个地域单位下协作生产，共同防御。原始的以族划分居民，变为以地区划分居民。但我们也看到，商代的邑的规模并不大，甲骨文中又有：

……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合集》28098）

“鬲为人鬲，即为数，十邑鬲千，平均一邑为一百鬲（家）。”[175]这样小的邑当是一族的聚居地域。即在大范围内以地区划分居民的情况下，具体的居住点则仍是族居地，小规模的行动依然以族为单位。另外，由于族的强大生命力和涵盖力，族际关系往往会外延到其他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其他族属的人身上，形成一种虚拟的共同血缘关系，所以地域区划也往往表现出族的形式，“其同姓者不必亲种类；或久居相爱，即结为同姓，叙伯仲”。

甲骨文中有裒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

“裒即捋，用手刨土”[176]，是一种整治田土的农业生产行为。甲骨文中有许多商王到其他方国裒田的记载：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羊方裒田。（《合集》6）

癸□[卜]，□，贞令曼裒田[于]先侯。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

癸卯[卜]，宾，贞…… 裒田于京。（《合集》9473）

张政烺先生认为商王在其他方国的裒田类似后世的“寄田”，“所谓‘寄田’就是到‘旁国’种田。这样开垦的田地，耕种久了，自然不肯放弃，殷人所裒田必然要变成殷王疆土之一部分”[177]。除裒田外，甲骨文中还有“在某田”的记载：

在攸田武其来告。

乙未卜， ，贞在涓田，黄有赤马其烈。

丁丑卜，在义田来执羌，王其升于□□，大乙，祖乙，有正。（《屯南》2179）（图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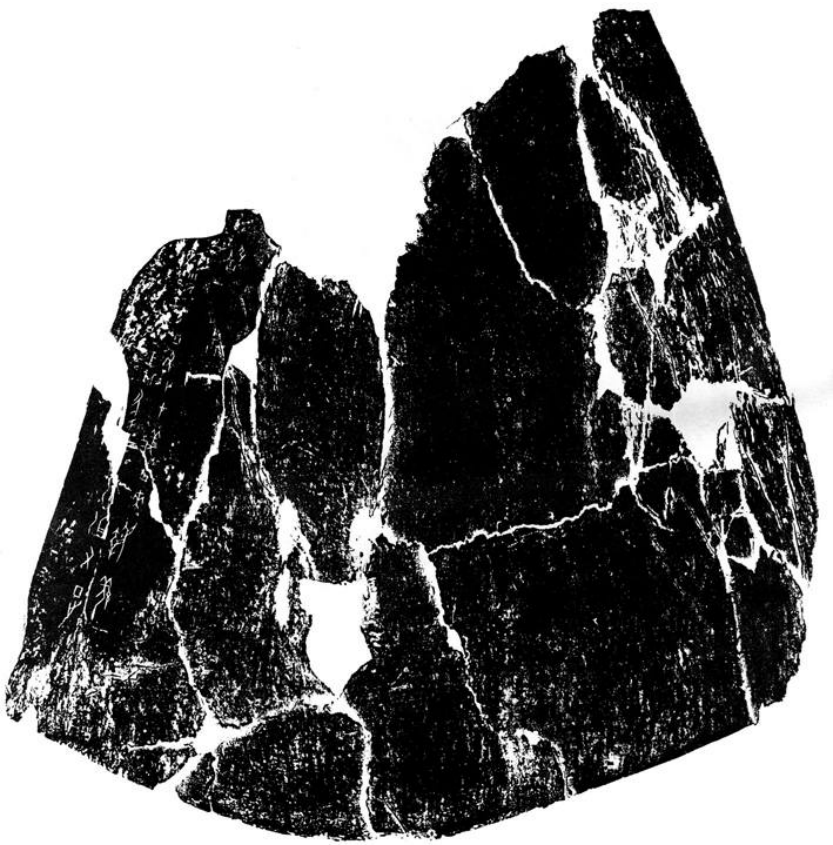

图6—19《屯南》2179

上引各辞的田，“显然也是被商王派驻到某地的一种人”[178]，即是被商王派驻到担任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团体，“有些田的驻地在侯、伯的封域之内”[179]。这些生产单位也与其他部族相互混居。

从卜辞中可以看出，商王朝还把早归属的部族抽调往新归顺的方国屯驻，如：

癸□（卜），□，贞令曼裒田［于］先侯。（《合集》9486）

戊辰卜，宾，贞令泳裒田于盖。（《合集》9476）

还有命令某些部族成员到其他部族地区定居的记载：

雀宅 ，无祸。（《合集》22317）

这本是商王朝对付归服部族的方法，在派本族人混居于异族加强监控的同时，也把归服部族派驻于其他诸侯方国领地中，既分散了原部族的力量，又增加驻留于其他方国内部族的危机感，加深了他们对商王朝的依赖，增强了这些部族与中央王朝之间的关系。而这种分而治之的策略，造成了小聚居大杂居的局面，抵消了各地方势力对中央的对抗力量。同时，这种局面也促进了中国早期的民族融合。

置奠是商王朝另外一种建立居民点的方法。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奠”的记载，裘锡圭先生认为“奠”是商人将被征服的国族安置于商人控制区加以统治的方法：[180]

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屯南》3001）

于京其奠 刍。（《合集》32010）

奠望人于并。（《合集》4551）

辛丑，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合集》32107）

这些被奠者被安插于其他部族的领地内，但“内部一般似仍保持着原来的组织”[181]。这些被分散安置的族，与其他族混居在了一起。

各族混居导致了“大杂居、小聚居”局面的出现，使以地域划分居民成为必然的国家管理方式，“从小范围讲，征服者与被征服者，都仍然保持着同一宗氏聚族而居的血缘关系；但就大范围讲，则已是一种按照地区划定都邑安排居民的政治性区划”[182]。

（二）族组织是商人施政的基本单位

商人虽然建立了地域区划，但是，无论是作邑、置奠、垦田或者其他方法建立的邑落，都是以族为基本单位的，王室、诸侯的施政也

在相当程度上依赖族组织进行，族是商代最普遍的团体组织形式，利用族进行统治管理是商人最基本的管理形式[183]。

在商王朝的统治体系中，子、妇、宗亲等与商王具有血缘关系的人，在王朝中担任重要的职务，起着重要的作用，“商朝的官制带有突出的宗族血缘性质”[184]。

商王之妇，如妇好、妇姘等不仅领有封地，还积极参与国家军政事务，拥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成为商王的重要辅佐[185]：

贞翌□卯勿乎妇好 。（《合集》2610）

妇好燎一牛。（《合集》2640）

乙卯卜，宾，贞乎妇好 孚于妣癸。（《合集》94）

乙酉卜，争，贞勿乎妇好登人千于庞。（《合集》39953）

乎妇好伐土方，受右。五月。（《合集》6412）

贞王勿惟［令］妇好比沚 伐巴方，弗其受有右。（《合集》6478）

翌庚子妇井 母庚。（《合集》39665）

贞翌辛亥乎妇井宜于磬京。（《合集》8035）

甲戌卜，贞妇好不往于妣庚。（《合集》2643）

甲辰……惟妇井伐龙方。（《合集》6584）

贞勿乎妇井伐龙方。（《合集》6585）

辛丑卜，贞妇井乎黍丘商，受［年］。（《合集》9530）

妇在商王朝的祭祀、生产、战争中都积极参与。同样的还有子，甲骨文有：

丙申卜，品，贞呼子央侑……（《合集》13726）

翌乙卯子汰酒。（《合集》672正）

□午卜， ，贞翌乙未乎子渔侑于父乙 。（《合集》2975正）

翌乙酉呼子商酒伐于父乙。（《合集》969）

庚寅卜，争，贞子奠隹令。（《合集》3195甲）

乙酉卜，内，贞子商□基方。（《合集》6570）

贞惟子画呼伐。（《合集》6209）

庚子卜， ，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庚子卜， ，贞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集》536）

呼子汰逐鹿，获。（《合集》10314）

这些子“他们均是商王之子，亦即诸王子”[186]，他们在王朝事务

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相似的还有多子：

图6—20 《合集》787

壬戌卜，争，贞隹王自往陷。

贞住多子呼往。（《合集》787）（图6—20）

壬午卜，贞多子获鹿。（《合集》810正）

丙子卜，贞多子其延学，疾，不遘大雨。（《合集》3250）

贞隹多子飨于庭。（《合集》27647）

隹多子飨。（《合集》27648）

贞隹多子呼伐 。（《英》601）

“‘多子’与王的关系亦相当密切，将‘多子’解释为多位‘子某’即诸王子，则与卜所见‘多子’的身份是相符合的。此‘多子’之中，相当一部分‘子某’可能即属于王族”[187]。由于多子在国家事务中的活跃，成为国家事务的重要参与者，甚至有学者把他们作为王朝大臣的称呼，认为“可见多子一词和在《洛诰》文中一样，是对大臣或诸侯一类人物的称呼”[188]。

另外，还有一批不称子某的商王同姓贵族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非常活跃，有 、并、弜、 、 、曼、雀、垦、酋、戊等[189]，他们参加商王朝的祭祀、农垦、田猎、征伐等多种活动：

丙辰卜，宾，贞惟 令燎于夒。（《合集》14370）

庚申卜，出，贞令邑、竝酒河。（《合集》23675）

壬子卜，贞 致羌 于丁，用。六月。（《合集》264）

辛酉卜， 弗敦，弜侑南庚。（《英藏》1813）

戊戌卜，内，呼雀 于出日入日。（《合集》6573）

癸未卜，宾，贞惟 往追羌。（《合集》493）

贞戉弗其伐 方。（《合集》6376）

癸丑卜，贞酋往追龙，从 西及。（《合集》6593）

戊午卜， ，贞雀追亘，有获。（《合集》6947正）

甲戌卜，宾，贞益、 、启叶王事。（《合集》5458）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曼叶王事。五月。（《合集》22）

贞勿令 裒田于京。（《合集》10919）

辛亥卜，王，贞呼弜狩麋，擒。（《合集》10374）

这些与商王有血缘关系的贵族，参与各种军事事务，成为商王朝的中坚力量。

由于妇、子及其他与商王有血缘关系的家族亲属任官，在商王朝中掌握着重要的权力，有学者甚至认为商王朝“政府中的要职，主要

是由商王的亲属担任的”[190]，这使得商王朝的统治带有浓厚的亲族垄断性，表现出家与国相表里的特征。

王室以下和各级贵族，也是以族的形式组合在一起。甲骨文有：

图6—21 《合集》3255

隹多生飨。

维多子飨。（《合集》27650）

甲寅卜，彭，贞其飨多子。（《合集》27649）

贞隹飨多子于庭。（《合集》27647）

多子是指王族之子，“多生即多姓，即许多族的族长，在周代铜器铭文里，百姓亦写作百生”[191]。甲骨文还有：

贞，呼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5）（图6—21）

裘锡圭先生认为：“黄多子跟黄尹显然有血缘关系，所以商王想让他们拿出牺牲来祭祀黄尹”，黄多子即黄族的族长[192]。

在中国古代，社会成员“聚族而居，合族而葬”，家族一方面是社会个体成员生活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国家政治管理所关涉的基本单位。商代也是如此，在商代的聚落中，族是其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商代邑中居民，甲骨文称为‘邑人’（《合集》799），通常以族氏组织相集约，大体由所谓‘姓族’和‘氏’两方面人组成”[193]。即使在人口流动性较强，人地关系相对不固定的城市地区，族组织也顽强地存在着。以殷都为例，殷都地区的人口主要是由外地流入的[194]，并非都是原居民。但殷墟考古发掘所发现的墓葬表明，都城内的居民保留了完整的族组织，殷墟西区墓地、后岗墓地等都呈现出“合族而葬”的特点，体现了古人“生相近，死相迫”的观念，族依然是这些都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据《左传·定公四年》载，周人灭商后，实行分封制，“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殷人六族、七族、怀姓九宗等族组织存在并成为进行管理的方式，可见族是商人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之一。

商代的族已经不是单纯的血缘组织，而是发展为具有强大经济、军事力量，并有自身的管理机构的组织，成为一级社会结构。

首先，商代的族拥有独立的经济。族有自己的生产地域，如非王卜辞有：

正受禾。

长受禾。（《合集》22246）

此二辞属非王卜辞之丙二类，辞中的正、长“是丙二卜辞所代表的家族之属地”[195]。非王卜辞乙一类亦有：

戊辰卜，车允畋贝。今生月……（《合集》21622）

畋，“在此应指治农田”，“车当为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下属，贝地可能是其家族属地之一”[196]。商代各家族拥有自己的土地与人口，有的家族还可能在商都城之外的地方有自己的邑落[197]。

商代各家族有独立的财政。非王卜辞丙二类有：

癸巳卜，令共積杞。（《合集》22214）

《说文》：“積，聚也”，段玉裁注：“禾与粟皆得称積”，也有学者认为“责者积也，积者租税也”，[198]显示出各家族拥有相对独立的财政。

又積豕。

啄積。

延積获。（《合集》22226）

甲申卜，令啄宅正。

隹延宅正。（《合集》22322）

朱凤瀚先生认为啄、延为两个分族的族长，他们率领族人收聚财物，“宗族长有经济主管权，对族人生产产品拥有支配权”[199]。

各族还有自己的防御设施，如非王卜辞有：

己丑子卜，贞余又呼出墉。

己丑子卜，贞子商呼出墉。

子 呼出墉。（《前》8.10.1）

墉在甲骨文中作 、 等形，如城墙象形，《说文》：“墉，城垣也”，是指城防设施。在这里墉当是动词，指家族建立城邑，这些族很可能有本族的武装据点。

商人家族不仅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武装和领地，而且已经出现了早期的宗法制度，并在各家族中普遍适用，“商代由嫡庶之别而形成的宗法制度，不但在最高一层的王室成员中实行，而且在一般的贵族中也是实行着的”[200]。这一切都使得家族越来越成为一级可以自我管理的机构，《尚书·盘庚》在劝诫各级贵族时说：“汝克黜乃心，施实德于民，至于婚友”，民与婚友并言，可见宗族成员是管理的对象，族也成为重要的管理组织。

随着族组织的扩大和职能的增加，族的分化也越来越明显。

从文献和甲骨文、金文资料看，商代的王族、多子族及贵族的家族已经皆是一种立体结构，早期的宗法制度已经建立，“王室与部分子姓亲族间仍保持着宗族关系，这些同姓亲族虽已以宗族形式存在，为独立实体，与王室异居异财，但仍奉时王为宗子，故此种宗族属于一种高层次的宗族，商王仍可以在此种宗族通过宗法关系维系与加强同姓贵族间的团结”[201]。

商人其他家族内部也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出现了富有的族核心群体。朱凤瀚对1971年发掘的后冈墓地进行分析，“此墓地中已发掘的墓葬可分为三组，有共同的陶器组合形式，彼此邻近，故当属同一宗族，但三组墓在墓制的规格上有明显区别，说明三组墓葬的墓主人身份有较大的差异。其中西组墓中含有中字与甲字形墓，当是此一宗族族长一级贵族之墓，余长方形竖穴墓亦皆为墓室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的中型墓，且百分之五十的墓有殉人。所以西组墓墓主人皆属于贵族，系宗族长与其近亲。另外两组墓中，东组有中、小型墓两种，而中组十二座墓皆属小墓，所以东、中组墓主人社会地位相对西组较低，而中组墓主人可以认为皆是平民。由此一墓地情况可知，较高级的贵族所在宗族，在组织结构上也是多层次的，只是宗族长与自己的近亲组成了一个贵族家族，成为此一宗族的核心”[202]。

另外，商人的族也不是平面的血缘关系成员组成，而是发展为有不同层阶的立体结构。《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商人的族分宗氏、分族、类丑三个层次，其中宗氏“即大宗，嫡长房之族”[203]，分族则是诸庶弟之族，类丑的身份比较特殊，杨升南先生认为：“‘类丑’应即是由同一族来的战俘而转化成的奴隶”[204]，即是家庭的附属群体。“这段文字证明商人家族组织确是以宗氏、分族这样的分层式亲属组织结构存在的，符合前述宗族之组织形态特征……则他们亦当一直是按此种组织结构系统聚族而居的”，“商代晚期规模较大的商人家族皆是以多层次的宗族形态存在，并大抵仍是在一个共同的地域内依其族系聚居的”[205]。

随着族的立体分化，原来的族长从单纯的血缘首领，向兼及政治首领转化，对于族内部事务的掌控权加强。以甲骨文中的多子为例，有许多子“当已从王族分出，他们本人即是一族之长，但同时也可以担任王官”[206]，这些族长对于本族事务加以决策和管理，具有相当高的权力，已经不是以协调为主的血缘尊长，而是带有行政管理者的色彩。非王卜辞有：

> 甲申卜，令啄宅正。
>
> 隹延宅正。（《合集》22322）

“由非王卜辞对宗族成员采用‘令’这一词语，更可得知宗族长对本宗族族人具有政治上的使令权”[207]。

更重要的是，商代把各宗族的首领也纳入到王朝的官僚体系当中，族长的身份由各家之长的私人性质向国家官员的公设转化，甲骨文有“族尹”之称：

图6—22 《合集》5622

丁未卜，争，贞郭以右族尹事有友。（《合集》5622）（图6—22）

“‘族尹’大约像后代的‘公族大夫’类的职官，负责管理族内的大小事务”，[208]“作为最初的行政概念的‘尹’，很早就与族长相结合，称‘族尹’，商的朝廷中有不少尹称为‘多尹’，他们不是王室就是朝廷常设的官员，很可能即族长们的合称，经常来‘叶王事’，就这样称呼他

们”[209]。族尹的出现说明，族的首领已经开始成为类似行政官员的角色，担任基层管理者的任务，其实已经被纳入商王朝的管理体系之内。另外，甲骨文中有“宗工”：

> 供众宗工。（《合集》19）
>
> 供［众］宗工。（《合集》20）
>
> 勿令供众宗工。（《合集》39479）

《尚书·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杨筠如谓：“宗工，下文‘越献臣百宗工’，疑如汉人宗正之属”[210]。则上辞中的宗工是属于王室的族事务管理者即王室宗正。但从文献的“惟亚、惟服、宗工”以及“百宗工”看，宗工与亚、服同列，且数量众多至言“百宗工”，所以宗工当指各族的族事务管理者。那么各族的宗工实际上与亚、服、献臣一样被视作是王朝的正式官职，族成为国家的一级正式单位。

同时，商代还出现了专管族事务的官员，《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左传·隐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杨伯峻先生认为“足见此乃殷商以来传世之官职”[211]，九宗与五正的关系，很可能是五正是管理九宗的官员。专管族事的官员，本身可能是族长。从“九宗五正”的出现看，大族分化之后，原来的总族长作为全族的管理者，并有正式的名称为“五正”。在这里，族已经转化为一种行政组织，而其长官已经正式成为国家的地方管理官员，即族由自我管理能力转化为了国家的管理方式。

在商代，“血缘关系在当时对于社会成员仍具有较强的约束力”[212]，但商代的族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血缘团体，而是出现了阶层分化和贫富差别，出现了宗族、分族之分，族长由血缘首领发展为管理者，具有了一级行政机构的特征。这种拥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管理职能的团体，很容易被纳入国家政治管理的系统之中，而商王朝正是利用了族的这种特性，将其纳入国家体系之中，族成为了国家政治中重要的组织，而这些族原先的族长也成为一级国家管理人员。

在商王朝任官的多子及 、并、弜、 、 、曼、雀、亶、酋、戊等与王同姓的贵族本人即是各族族长，其他职官也多由各族族长担任，甲骨文中有多尹、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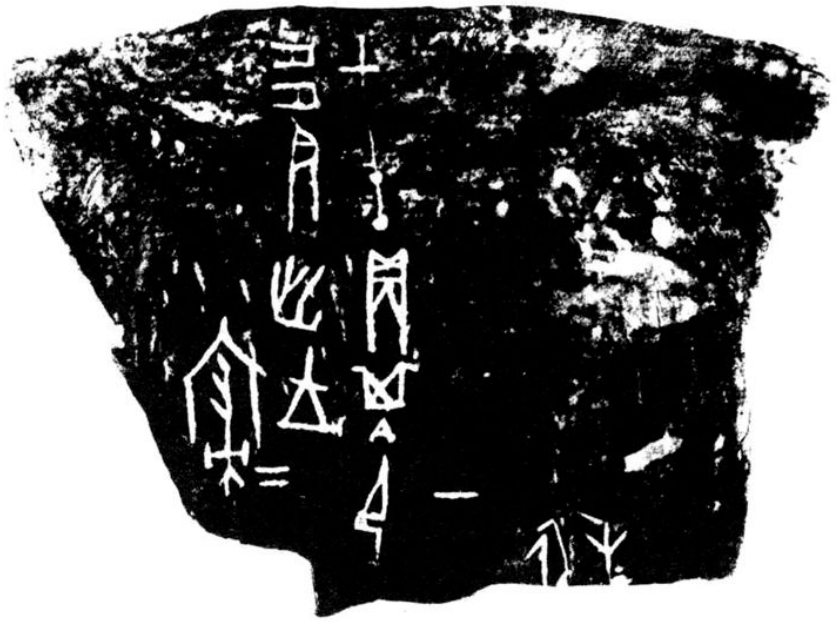

图6—23 《合集》32980

弜不雧，隹多尹雧。

元簋，隹多尹雧。大吉。（《合集》27894）

贞，王其又曰多尹，若。

贞，勿曰多尹。（《合集》5611）

庚辰，贞不于多尹 。（《合集》5612）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合集》32980）（图6—23）

辛巳卜， ，贞多君弗言余其侑于庚匄 。（《合集》24132）

丁酉卜， ，贞多君曰来弟致 。王曰：余其……（《合集》24134）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卜有祟。（《合集》24135）

“卜辞君、尹二字经常互用，多尹也就是多君……殷墟卜辞里的多君（多尹）也应即商的朝臣”[213]，这些商王朝的朝臣同时也是各族族长，“甲骨卜辞中又有‘多君’或‘多尹’的称谓，多君的身份也应是父系家族的族长，族长被称为君，意谓家族成员与族长之间存在着血缘与政治一体化的臣属关系”[214]。

作为商王朝施政基层单位的邑，也是以族为组织的。“商周的地域或行政单位应该是邑和里。但是，实际上族和邑、里是重合的，

邑、里的实体是族，在商代一个邑可能就是一个族，或多到几个族，而为王事进行活动，大量的、频繁的还是以族的形式出现”[215]。“‘百姓’、‘里居’就是基层的行政官吏……也有少数是周人语言如‘庶尹’、‘百姓’、‘里君’，在商代分别为‘多尹’、‘多生’、‘族尹’”[216]，“可知族尹为基层行政官吏”[217]。

商代管理形式最显著特点之一，是行政单位与宗族的紧密结合。担任主要行政职务的官员往往是各族的族长。

族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和基层行政单位，其影响延伸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不仅人们的日常生活以族为单位进行，而且国家的各种活动，也是按族为划分标准进行的。如军事行动中以族为单位，甲骨文有“三族”、“五族”：

> 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旺。（《合集》32815）
>
> 隹三族令。（《合集》34134）
>
> 眾令三族。（《合集》34135）
>
> 王其令五族戍亩。（《合集》28054）
>
>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合集》26880）
>
> 王惟次令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

另外，来自同一地的人员也编制在一起。

> □巳卜，□，贞象氏三十马，允共执羌。
>
> 贞象三十马，弗其执羌。
>
> 王占曰：其隹丁执，吉；其隹甲，弘吉。（《合集》500正）

象三十马，说明来自象的三十名骑兵是编组在一起的。按亲属关系编制军队，是中国古代通常使用的方法，一方面，同族本来即是同一团体，便于相处和领导；另一方面，同族亲情使他们能在战斗中互相保护，协同作战，有利于战斗力的提高，此即《汉书·刑法志》所谓：“于是乃作内政而寓军令焉，故卒伍定虖里，而军政成虖郊。连其什伍，居处同乐，死生同忧，祸福共之，故夜战则其声相闻，昼战则其日相见，缓急足以相死。”

可以看出，商人实际生活在一个严密的族际社会中。这种严密的族际社会，是造成中国古代奴隶制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之一。

商代社会已经存在奴隶是无疑的，商代有一个奴隶阶层，商人的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俘虏[218]，战争中被掳掠的人口大量转化为奴隶。在严密的族组织下，整族被俘获者可以采取整族安置的方式，使之定居于某一处，成为附属商族的团体。但在战争中零散的被俘人

员，则很难在如此严密的族组织中找到容纳的空间。所以冲突中的零散人员，除小部分被收养入商族，或被王朝选入小臣等服役团体外，大部分被用为牺牲。如甲骨文中有大量捕获羌人的记载和用羌为人牲的记载：

> 伐其七十羌。（《屯南》2792）
>
> 癸亥卜，宾，贞勿 用百羌。（《合集》299）
>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合集》300）

商代的大规模使用人牲，一方面是受祭祀观念的影响，但更重要的方面是因为在严密的族组织下，无法为这些零散的外族成员找到存留的空间。

商代也存在本族奴隶，《史记·殷本纪》载："箕子惧，乃佯狂为奴"，可见商人中的本族人也可能成为奴隶。本族人沦为奴隶有两种原因，一是由于债务，二是由于犯罪。在中国古代有着严密的族组织，社会成员在本族的经济庇护之下，同时"工商食官"使个体间的经济来往较少，债务奴隶少见，朱凤瀚先生认为"平民中的赤贫者仍葬于宗族墓地内，说明本族成员降为奴隶的情况是很少见的"[219]。所以商代的本族奴隶主要是犯罪奴隶。杨升南先生通过对武官村祭祀坑人牲及其种属的分析，认为在"被作为人牲的牺牲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来源也可能本不是异国俘虏而是从自由民中跌落下去的奴隶"[220]。在族社会下，每个人都是血缘亲属，本来不可能被用作牺牲，但是为了惩罚危害族与社会的个体，古人把违反了法律的成员开除出族，甚至认为罪犯不再是人。《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刑人非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既然"刑人非人"，则可以用于祭祀，成为进献的牺牲。另外，在族组织的社会中，社会成员被牢牢控制于族，国家依靠族进行的统治虽然高效而安定，但同时也使得社会劳动力和生产力被族所控制，不利于国家力量的集中，而罚罪犯为奴隶则为国家把部分劳动力从族下解放出来提供了条件，国家可以以此为手段，把大量人口从族组织下游离出来，掌握在国家手中。商人"重刑罚"、"先罚而后赏"的意义或许在此。

商代的奴隶主要是由国家控制，他们在国家控制的田庄、工场、牧场做工，是国家奴隶。还有一部分高级贵族也有奴隶，商代发现的墓葬中经常有大量殉人，说明贵族应该也有奴隶。殷墟西区墓地中的许多中型墓也有殉人，说明中级贵族也有奴隶。如"侯告羌"、"子商臣"、"子效臣"等，另外各贵族还要向商王进献奴隶，杨升南先生认为这些人"进贡前即是奴隶"[221]，那么他们应该是附属于这些贵族的奴隶。但这种奴隶数量很少，朱凤瀚先生认为："在当时还主要使用石器以及木、蚌、骨器的生产力水平下，既不可能豢养大批奴隶而使所

有宗族成员皆脱离生产……奴隶劳动可能只是宗族经济的补充形式”[222]。更重要的是，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出，有许多进献的奴隶其实是临时捕捉的：

己未卜，叶，贞 获羌（《合集》19754）

丁未卜，贞令戉光有获羌刍五十。（《合集》22043）

□□[卜]， ，贞射雋……曰：惟既。己卯获羌十。（《合集》163）

大量“获羌”卜辞表明许多殉人、人牲及奴隶可能并不是长期豢养的，而是应事捕捉的。

另外，商代的奴隶大多数都是有自己的族组织的。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曾经讨论过商人对于被征服者的安置方式，他们是以族为单位被安置于商人的控制区，这与周灭商后，安置商人的方式很相似，被分给周公和康叔的“殷民七族”、“殷民六族”也保留了自己的族。考古资料中也有奴隶之族的发现，武官村祭祀场有东西向坑30余个，“坑中人骨大部分为成年女性和未成年的幼童和少年，年龄最小的仅有六岁，乳齿尚未脱落，天灵盖亦未长满”，在第7号墓坑中“埋有人架9具，有6具头被砍去，3具头未砍去，皆为俯身。其中2具为成年男性，1具为成年女性，4具为未成年（内3具为女性），2具为儿童。据骨架分析，M7所埋奴隶，可能为一家族”[223]。杨升南先生认为此当非俘虏，而是奴隶[224]。即奴隶是整族居住的，又合族被杀。（图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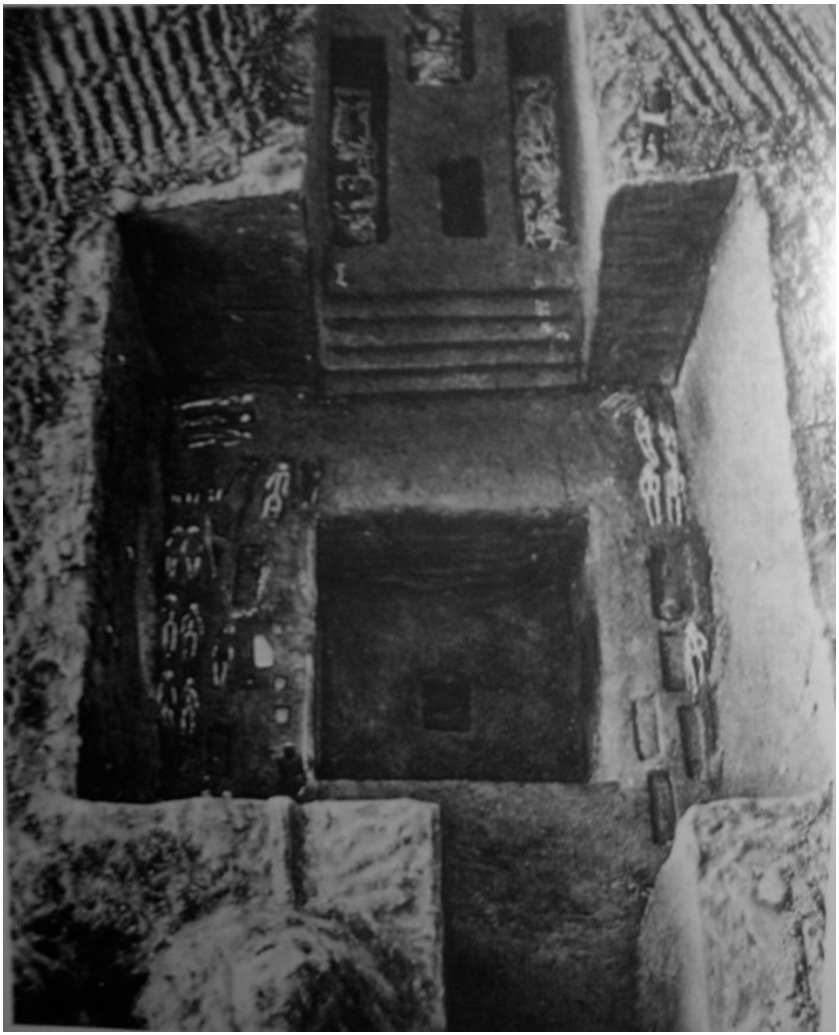

图6—24 武官村大墓全景（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奴隶也是以族组合，附属于商王或所在安置地区的王朝诸侯，也即附属于他们的宗族，“因而他们也通过主人和宗族发生了联系。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宗族社会结构，其奴隶制的特征为宗族奴隶制。奴隶也好，奴隶主也好，都是生活在宗族社会结构之中的”[225]。这些奴隶的族虽然是其他宗族之下的依附者，没有一般族所拥有的独立性质，但由于也是聚族而居，主宗族在对其管理时也要依靠其族组织发挥作用，所以他们拥有一定的自我管理权。这使得征服者不能像对待零散的个体俘虏那样随便处置他们，族成员依然有族的照顾，同时由于商王朝管理的需要，族中的上层人物转化为商王朝的管理者，使整

个族向附属族群转化，奴隶的地位有所改善。

由于商人保持了奴隶的家族组织，所以在称呼时，也以其家族称呼。在殷墟卜辞见到的只是不同的家族，而见不到特定的奴隶标志。族组织的完整，使奴隶消失在了家族体系之中。

商代最终没有能发展成为成熟的奴隶社会，主要原因即在于商人族组织的严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点在于其中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宗族，自由人和非自由人都是笼罩在宗族之中的”，“商朝是一个宗族群体，奴隶制则是隐含在这种宗族群体之中的”[226]。但这个严密的族社会，一方面使外来的零散人口除去个别以收养被纳入商族外，其他则难以有大规模生存的空间；另一方面商王朝把被征服者的族组织形式保留下来，奴隶也被以族的形式安置，这使得这些奴隶拥有一定的自我管理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商代已经建立了由宗氏、分族、类丑不同层次组成的大族，这些大族已经形成了立体的结构和管理体制，商王朝通过族实现其对各地的统治。商王朝各级国家机构，从表面上看，是由各级邑落统治，实际上是各级宗族起作用，都是通过族来行使管理权的。即商人采取了地域划分与宗族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对全国的控制和管理。古代称社会成员为“百姓”，实际是以族相称，“百姓在古金文中均作‘百生’，即同族之义”[227]，文献中的“越百姓、里君”与甲骨文中的“多生”说明，商代的“百姓”也是族称。

依靠族建立的政权体系，有其弱点。首先，商人通过族组织建立广大地域内的有效基层组织，但却难以把个人纳入到国家体系当中，个体社会成员与国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与族的利益却息息相关。而族本身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有自身相对独立的利益，其更关注的不是王国的整体利益，而是自身在王国中的利益，族会根据本族的利益作出对自己有利的选择，而不可能与王朝保持完全的一致。在王朝力量强大时，各族服从于王朝，以获得安全与保护。一旦王朝无力保护自己或王朝面临危机时，族会选择对自己更有利的合作伙伴。个体成员不能与社会产生直接联系，而是被局限于族内，难以与社会形成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导致了个体与国家的脱节。直到今天，这一缺陷依然阻碍着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其次，王朝对于资源的直接控制受到族的阻碍。所以，商王朝加强在控制主族的同时，也极力加强对分族的直接控制，如：

> 贞，呼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5）

商王直接命令黄族多子，“黄多子的身份没有尊卑的差别，这里显然不包括当时生存的黄族之长”[228]，说明商王也可以直接控制管

理黄族的各个分族。但在族组织严密的商代，王朝的这一努力收效并不大。至商代后期，商王显然想改变各地族长尾大不掉的局面，开始任用其他人才参与政治。《尚书·牧誓》："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卿大夫"，纣王利用脱离了族组织的"多罪逋逃"，以求摆脱族的牵制。这一举动大大触动了各族上层集团的既定利益，遭到反对，称纣王"乃罔畏畏，咈其耆长旧有位人"[229]，显然是对商王人事改革的反抗。

再次，由于各大族各自为政，互不统属，力量分散，一旦中央王朝被打倒，即难以再集结各部族的力量成为统一的力量。所以，商王朝在牧野一战之后，虽然依然拥有广大的地域和人口，却再也没有能形成大规模的抵抗，被周人各个击破，"大邑商"被"小邦周"所取代。

但是，依靠族对国家进行管理，可以直接利用族组织已经具备的物质、人口资源和管理体制，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等优点。

国家不须再花费时间和财力重建当地的管理机构，高效地实现了对一个地区的控制；国家不必把政令下达于每个社会成员，也不必针对众多人进行利益协调，只需对族长进行安排即可实现；国家不必为大量国家官僚提供俸禄，也不必为社会成员提供保障，这一切都由族承担；国家可以迅速征集各族已经有的武装，组成由国家控制的武装力量，实现对某一地区的集中打击；国家可以利用族具有独立经济和武装的特点，在边远地区安置据点，实现对该地区的控制，形成对国家的拱卫体系。

如此等等，可以说，商王朝能在当时的技术和交通条件下实现对方圆数百公里内的有效统治，与注重族控制是分不开的。利用族进行统治，是在当时条件下的最优选择。

五 商王朝统治格局的建立

商王朝建立后，在控制原有疆土的同时，极力开拓新的疆土。随着疆域的扩大，商王朝已经不能完全依靠中央王朝的力量实现对全国的控制。商王朝已经建立了一支常备军。甲骨文中有：

> 丁酉卜，王作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

即是商王建立三个师的常备军[230]。关于商代常备军的数量，有三万人和六万人两种意见[231]。即使以六万人计，在当时的交通和技术条件下，相对于商王朝"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荆蛮，北不过朔方"[232]的疆域，这些兵力依然是不足的。

常备军是商人的主要军事力量，平时布置在首都等主要据点，遇到冲突则前往边境。甲骨文有：

□巳卜，王，贞于中商乎御方。（《合集》20453）

己酉王卜，贞余正三邦［方］，叀[illegible]令邑，弗每，不亡□□，在大邑商。王占曰：大吉。才九月。遘上甲□五牛。（《合集》36530）（图6—25）

图6—25 《合集》36530

从辞中可以看出，商王是在中商、大邑商进行占卜和军事准备。商代很可能是常备军主要集中在王都，遇战事再前往冲突地区。

在大地域内实行有效控制，军队执行能力是以部队的机动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为基础的。即使到了军事技术更进步的春秋时期，军队每天的行程也只有三十里，而如果是军队沿途没有给养补给的话，个人所带的给养最多维持数天，所以一支军队所控制的距离不会超过300里[233]。另外，军事行动需要大量的物资消耗，《孙子兵法》云："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后勤供应一直是古代军事行动的瓶颈，极大局限了军事行动的能力，"故兵贵胜，不贵久"[234]，"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235]，一方面这是军事技巧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实际条件限制的结果。按照当时的军事技术和后勤保障能力，仅依靠一支数万人的常备军，商王朝很难在如此广大的地域内保持稳定的统治。但是，从文献和甲骨文的记载看，情况却与我们的推论不同，商王朝在数百公里范围内建立了稳固的统治，基本有效地控制着燕山以南、桐柏山以北、太行山以东、弥水以西的广大地区。商王朝之所以取得这一成就，在其军事威慑、抚柔政策、文化融合等成功的统治技巧之外，还得益于商王朝所建立的经济、军事据点网络、路政系统和驿传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的情报收集和传递网络。

（一）商王朝的经济网络体系

商王朝代夏而立后，对于征服地区并没有直接控制，而是封建诸侯，建立武装据点，形成以中心城邑为依托的据点网络。商王朝巩固以后，这种据点的建设并没有停止，反而更加频繁，并从新征服区，扩大到整个王朝疆土。商王朝通过封建诸侯、作邑、置奠、裒田、设置牧场、建设卫戍点等方式，在整个王朝疆域内，建立了一个据点网络。

1.分封诸侯

商人最初的据点是在新征服地区和边疆建立的本族诸侯和武装据点，后来这些据点成为商人建立新的据点的依托，成为商王朝据点体系的支撑点。由于商人的主要敌对势力和征服区在王畿东西两侧的豫西、晋南和山东地区，所以商人的诸侯和重要武装据点也主要建设在东西两面。商王朝在较远地区分封诸侯的做法一直延续到商代晚期，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出，这些诸侯一直在王朝事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诸侯拥有自己的城邑：

癸丑卜，宾，贞雀墉。（《合集》13515）

丙午卜，内，（贞）我惟粜墉。（《怀特》407）

这些分封的诸侯和据点具有自己的地域和人口，拥有较独立的军事、行政权力，成为商王朝在外服地区统治的依靠力量，对王畿起到“藩屏”的作用。

2.置奠

“商王往往将被商人战败的国族或其他臣服国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区内。这种人便称为奠，奠置他们的地方也可以称为奠……被奠者内部一般似仍保持着原来的组织（如被奠的危方仍有自己的首领危伯柔），他们要在被奠之地为商王耕作、畜牧，有时还要外出执行军事方面的任务，此外似乎还要满足商王对臣妾等的要求”[236]。甲骨文中有奠置各方国人的记载：

贞危人率奠于□。（《合集》7881）

贞微人于砅奠。（《英藏》547正）

奠望人于并。（《合集》4551）

被奠者除归顺、降服者外，还有被掳掠来的奴隶：

贞于京奠 刍。（《合集》32010）

辛巳，贞其奠 刍。（《合集》32183）

从卜辞的记载看，商代的奠应该是由多个邑组成的一个区域，甲骨文中有：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泳，贞王旬无祸。惟来征人方。（《英藏》2525）

壬辰，亦来自西，酋呼［告曰： 方］征我奠，□四［邑］。（《合集》584反）

奠的地域可以较大，其中分布有多个邑落。

商王是将被奠置者安置在商王直接控制区或者其他部族的领地内的，如上文所引的：

贞微人于砅奠。（《英藏》547正）

奠望人于并。（《合集》4551）

即将微人、望人分别安置于砅、并两地。这样必然造成不同族之间的杂居。另外卜辞还有：

辛巳卜，王其奠元眾永，皆在盂奠。（《屯南》1092）

是将元族和永族人安置在盂奠，即同一奠内可以安置不同族的

人。从上述卜可以看出，商代已经在某些地区专门划出一些地方安置被征服或掳掠来的人口，称作奠，如“砅奠”（《英藏》547正）、“盂奠”（《屯南》1092）等。可见奠并非专为一族所专设，奠一旦设立，后来有归顺的族可以安置到其中。可以推测，奠是商王朝划出一些特定地区，作为安置扩张过程中掳取或归顺的人口。

奠的分布范围很广：

贞于竹奠。（《合集》24409）

贞呼奠于 。

勿呼奠于 。（《合集》10976反）

于永次奠。（《怀特》1458）

癸卯卜，宾，贞令墉兹在京奠。

贞勿［令墉兹在京］奠。六月。（《合集》6）

竹，当即文献中之孤竹，在今辽宁西南部； ，彭邦炯先生认为 即春秋时期鲁国的“ ”，在今山东泗水邹县之间[237]；永，陈梦家先生认为其地在河南永城南[238]；京，在河南省东部或山东省西部一带[239]；可见商人设奠的地域很广，几乎遍布其统治区域。在商王朝不稳定的地区亦设有奠：

癸未卜，永，贞：旬亡［ ］。七日己丑，角友化呼告曰：［ ］方征于我奠豐。（《合集》6068）

……四日庚申亦有来 自北，子 告曰：昔甲辰方征于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合集》137反）

癸未卜， ，贞旬无……祟，允有来自西，戈告曰： 方征于我奠……（《合集》584甲正）

癸巳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 。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 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

这说明奠并非只在商王直接控制区，而是设立于各个地区，甚至在动荡的边疆地区也出现了奠，远远超出了商王直接控制区的范围。

另外，奠所安置的人也发生了变化，甲骨文有：

□戌卜，□，贞不□束余□奠子戠。（《合集》20036）

……大，贞令奠子宁。（《合集》23534）

癸巳，贞 致画于蜀乃奠。（《屯南》866）

辛巳，贞 致画于蜀乃奠。（《英藏》2413）

在这里被安置的是子戠、子宁、画等，画很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子画或其部属，这样就出现了“子某”被安置的情况。相类似的还有：

辛丑，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合集》32107）

辛酉，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合集》32832）

□亥，贞王令 以子方乃奠于并。（《合集》32833）

□亥，贞……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 。（《屯南》3723）

辛亥，贞王令 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 。（《屯南》4366）

这里的子方很可能不是方国名，而是商人诸子之一，与子戠、子宁、子画一样是商王的亲属。另外，卜辞中还有：

图6—26 《屯南》4049

癸亥，贞王其奠[illegible]。（《屯南》862）

乙丑□侯商□告□。

乙丑，贞王其奠 侯商，于父庚告。

乙丑，贞王令……

［己巳］，贞商于 奠。

己［巳］，贞商于 奠。

乙亥，贞王其令 侯商于祖乙门。

于父丁门令 侯商。（《屯南》1059）

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

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

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

己巳，贞商于 奠。

己巳，贞商于 奠。

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若。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屯南》4049）（图6—26）

裘锡圭先生认为：“‘侯’在时代较早的卜辞里已经出现，所以称‘ 侯’，当然是由于是这位侯的封地，但是（70文中引辞号。按：即《屯南》1059）却卜问是否奠侯商于，这是很奇怪的。在此之前，侯商一定由于某种原因失去了原来的封地。所以奠侯这件事应该是比较特殊的”[240]。细审这一组卜辞，从时间和事件上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段癸亥日至丙寅日，商王占卜在设奠，初步确定置商为侯，并向父庚、祖乙报告；第二段从己巳日至乙亥日，再次卜问奠于地还是地，最终确定商奠于，然后于辛未日向祖乙报告，乙亥日在祖乙宗庙门或父丁门正式任命侯商。从“贞商于奠”、“贞商于奠”的卜问和随后的“贞王其令侯商于祖乙门”看，当是任命商为地之侯。这时奠已经成为一种安置本族贵族为诸侯的方法，即奠已经从单纯的安置被征服者的方法，扩大为一种可以适用于安置商本族人的方法。但是，这种安置方法很可能依然带有贬抑的性质，甲骨文中还有：

丁巳卜，贞王令并伐商。（《合集》33065）

□卯［卜］，今夕令伐商。（《合集》33066）

庚寅，贞王令并伐商。

庚寅，贞隹亢令伐商。（《合集》2907）

是商王朝曾征伐商，很可能是商本为王朝贵族，因为不服王命，遭到征伐，后再次归服，于是商王朝将之奠于地，称侯商。上引

卜辞中的画很可能也是这种情况：

癸巳，贞 致画于蜀乃奠。（《屯南》866）

辛巳，贞 致画于蜀乃奠。（《英藏》2413）

是子画遭到惩罚，将其本人或其部属迁于蜀地重新安置。这说明奠纯粹安置被征服者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而转化为一种普遍的安置人口的方法。同时，从商奠于 而称侯看，商受到的处罚可能只是降级使用，也可以看出，部分奠的首领可以由商王朝任命，奠已经发展为一种类似行政区划的组织。

到商代后期，奠可能已经发展为一种制度化的安置方式，奠已经“不是一个专有地名而是一种地区”[241]，被认同为一种正式的地方区划名称，出现了“南奠”、“西奠”等方位性称呼，也出现了“我奠”或“多奠”等通称性的名称：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 舟。（《合集》24）

贞勿遣在南奠。（《合集》7884）

…… ，贞在南奠□。（《合集》7885）

师般致人于北奠次。（《合集》32277）

贞我奠受年。（《合集》9767）

丙午卜，宾，贞呼省牛于多奠。

贞勿呼省牛于多奠。（《合集》11177）

这说明，商代的奠已经成为类似一级地方行政组织的单位，广泛分布于商王朝的疆域之内。这些奠也成为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地区。

随着奠向一级行政组织的发展，奠的功能也向综合性方向发展，在具有较强的经济功能的同时，也具有了军事功能。

商代的奠有农业性质，也有牧业性质。

贞：我奠受年。（《合集》9767）

南奠受年。

南奠不其受年。（《合集》9768）

贞，共牛于奠。（《合集》8936）

丙午卜，宾贞：呼省牛于多奠。

贞勿呼省牛于多奠（《合集》11177）

奠受年、省牛、共牛等占卜说明，奠不是集中于某一类生产类型，而是具有多种生产类型的奠。

学者以为奠为不设防的殖民区[242]，但从商人置官，可以看出商

王也派人在此进行统治。所以出现商人的防御设施，应该是合理的。甲骨文有：

癸卯卜，宾，贞令墉奚在京奠。（《合集》6）

癸酉卜， ，贞令多奠依束墉。（《合集》6943）

贞王令今秋〔比殺〕舟 乃奠。（《合集》32854）

墉、皆有筑城之意，当是在奠建立城防。

综上所述，奠本来是一种安置被征服部族的方式，最后转变成为一种较普遍的在各地安置外来人口的方式，并成为一种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生产和武装防卫据点，奠也变为商王朝扩大直接控制地区的重要手段，林欢先生则认为置奠是商王巩固与扩大王畿的方式[243]。

除了分封、置奠外，商王朝还在全国各地建立各类生产性据点和军事性据点。

3.生产性据点的建立

（1）作邑

关于商代“作邑”的情况，我们在前节已有所论述，知道商王朝在许多地方作邑。商王朝通过在各地作邑，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据点，从记载看，这类据点以生产型和小据点为主，但也有大的据点：

贞作大邑于唐土。（《英》1105正）

丁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合集》14200正）

大的邑应该是带有综合性质的据点，不仅具有生产能力，而且具有防卫能力。甲骨文有：

王其作偁于旅邑……其受佑。（《合集》30276）

偁，郭沫若释为“城塞之塞”[244]，“偁是一个范围不大的城堡，和邑是两回事，自然是为了保护邑而作的”[245]。

（2）裒田

商王朝对于新征服地区和归顺的方国，保留了一种从中划得土地的权力。商王朝往往会在被征服地区和归顺方国内划出一部分土地，由商王派人屯垦，称为“裒田”。甲骨文中有大量“裒田”的记载：

戊辰卜，宾，贞令泳裒田于盖。（《合集》9476）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羊方裒田。（《合集》6）

癸□［卜］，□，贞令曼裒田［于］先侯。（《合集》9486）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

癸卯［卜］，宾，贞…… 衉田于京。（《合集》9473）
于羸衉田。

甲戌，贞王令刚衉田于 。（《屯南》499）

图6—27 《合集》32982

从卜辞可以看出，商王朝的裒田活动，遍及各处地区，并深入到其他方国内。参加裒田的也是有各种身份的人，包括泳、 、多尹、犬延族、多羌等，其中泳、 等是王朝贵族，而多尹则是王朝官员，犬延族是商人之族，多羌为掳掠来的人口。由此可以看出，裒田是一种相当普遍的活动，商王朝通过裒田在全国建立了众多的农业据点。这些农业据点并非是单纯的农业生产单位，同时也是武装团体。

商人的裒田是商王朝通过军事屯垦形式向周边部族势力的间隙渗透，是通过一种和平的方式来扩张领土。

（3）置牧

商王朝在各地设立牧场，甲骨文中有：

于右牧。

于左牧。（《合集》28769）

□鹿其南牧擒。

其北牧擒。（《合集》28351）

戊戌，贞右牧于片，攸侯叶鄙。

中牧于义，攸侯叶鄙。（《合集》32982）

（图6—27）

商代的牧分布很广，钟柏生先生分析了甲骨文中的地名，认为商代的刍牧地遍布各地[246]，并没有集中分布地区。另外，牧还以数字编次：

乙丑卜，宾，贞二牧又……用自……至于多后。（《甲》1131）

受兹三牧……于唐……（《合集》1309）

辛未，贞三牧告。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屯南》1024）

王其祈，惟九牧告。（《天理》510）

宋镇豪先生认为这是商王朝利用周围隙地辟为牧场，用数目编次[247]。这说明牧场已经成为一种正式的单位。甲骨文中还有：

癸酉卜， ，贞呼秜取虎于牧鄙。（《合集》11003）

“牧鄙”，即牧之边境，这说明商代的牧是有土地范围的，是一个与土地联系在一起的单位。另外，商人在各地的牧也有军事功能：

辛未，贞在丂牧来告辰卫，其比史受……（《合集》32616）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 告启，王其呼戍比 伐，弗悔，利。（《合集》35345）

癸酉卜，戍伐，右牧 启人方，戍有灾。（《屯南》2320）

是牧担负着向中央王朝告警之责，并在军事行动中担任前锋，即牧也参与军事活动。类似的记载还有：

□□卜，宾，贞牧称册……登人敦……（《合集》7343）

丁亥卜，贞牧称册， ……（《合集》7424）

冉册，即“举册接受册命”[248]。上二辞都是要牧接受册命并参加军事征伐的记载。有学者认为商代的牧具有经常性的军事职能，“可见殷人自己在放牧时，也得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战斗”[249]。

商代有相当一部分牧是由商王直接建立和控制的：

戊戌卜，宾，贞牧匄人，令遘以曼。（《合集》493）

曼兹三牧……于唐。（《合集》）

“大略是讲唐地开辟的牧场向王朝求人力补充，商王乃命令遘送曼人前往”[250]。另外卜辞还有：

□□卜……在丂牧。（《合集》35240）

贞奠、酉致刍于丂。（《合集》101）

“致为致送。刍是进行畜牧劳动的放牧者。致刍于丂与丂地牧场之设置，正相一致”[251]，即牧的人员由商王直接提供。商王对牧也予以特别的关注：

壬辰卜，贞赏牧。

贞勿赏牧。六月。（《合集》5597）

御牧于妣乙卢豕妣癸彘妣乙豕彘。（《合集》31993）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屯南》1024）

牧受到赏赐，商王还为之举行禳灾之祭，或为之告祭于大甲，这说明这些辞中的牧在商王朝事务中有重要作用，同时也可能是商王的本族。

商王通过在各地建立牧，形成了许多分布于各处的带有军事性质的畜牧生产单位，达到了控制各地的目的，林欢先生认为“诸‘牧’地理分布的意义并不在于代表当时畜牧业分布状况，而在于它们在边地控制中所起的作用”[252]。

4.军事性据点的设置

（1）戍点的设置

戍是商王朝向外扩张和稳固统治的重要方式之一，《说

文》：“戍，守边也。从人持戈。”甲骨文中有戍字，大多都与军事行动有关：

癸，戍伐，不雉。（《合集》26897）

戍从𠂤 方伐。（《合集》27996）

戊辰卜，戍执征 方不往。（《合集》2651）

丁卯卜，戍允弗伐微。（《屯南》463）

商王向边境和有紧急事件的地区派出族武装，建立军事据点，应付各种事件，以维持边境与地方的安定：

图6—28 《合集》28054

丁巳卜……

弜巳，从戍春受人，无□。

王其众戍春受人，衷廪土人有□。

衷 人有□。

王其乎众戍春受人，衷廪土人眾人有□。（《合集》26898）

王惟次令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酋。（《合集》28054）（图6—28）

类似的还有：

丁未卜，王其呼戍崇，在……（《合集》28045）

惟戍光往有□。（《合集》27975）

戍冉其遘戎。（《合集》28044）

即商王朝在崇、光、冉等地设有戍点。戍负责日常的守御活动，但并不是消极被动地应付紧急事件，也参加进攻性战斗，担负着攻击任务：

丁卯卜，戍允□出，弗伐微？（《合集》28029）

戍惟义行用逆羌方，有□？（《合集》27987）

隹戍中往，有捷。

隹戍先往，有捷。

……戍往……羌方，不□人，有捷。（《合集》27975）

戍针对边境和不稳定地区参与军事行动，有些情况下当危机解除后，戍即撤回。但在情况紧急时，戍不会按期撤回，如：

戍其迟，勿归，于之若，□羌方。

戍其归，乎 ，王弗每。

其乎戍御羌方于义祖乙，□羌方，不丧众。（《合集》27972）

在更多情况下，特别是边境地区，戍守任务是长期的，从而建立据点，“商代的戍官既然是为了守边和征伐邦方而设，因而在某戍防之地应有一定的防卫设施等”[253]，成为商王朝进军的前哨：

……隹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酋羌方，［不雉人］。

……［隹入戍］辟，立于 ，自之酋羌方，不雉人。（《合集》26895）

“这是记商王入于戍辟之地，对先王大乙举行祭祀，从而攻击羌方时，不会使人员受损”[254]。

在当时的情况下，戍守据点的物资保障不可能完全依靠王朝的远距离运输供应，所以戍守者不是单纯的军事力量，而是一个部族，他

们不仅担负军事任务，同时也担负生产任务：

隹戍呼舞有大雨。（《合集》30028）

王其呼戍 盂有雨。（《合集》28190）

隹田暨戍舞。（《合集》27891）

戍舞以求雨，当与生产有关。许多戍在经过长时期的经营后，逐渐发展为生活、军事相结合的综合性据点。如山东淄博桓台史家遗址，即是一处商王朝在东方地区建立的卫戍据点，该据点约30万平方米，建立于高地之上，利用建于龙山时代的城址加以修补而成，遗址内还发现商代的铜器、卜甲、祭祀坑等遗迹，是一处具有综合防卫职能的城邑。

戍原本是商王朝派驻到各地的戍守军事力量，随着边疆的扩大，原来的边境成为后方，戍原本的防守功能已经消失，但商王朝并没有将戍撤销，而是将这种原本以防守为主的军事资源转化为一种机动性的军事力量。戍由边防任务中解放出来，成为一支可以自由调动的力量，戍也由原先的戍守力量转变成一种重要军事力量，是商王应付军事事件时经常调动的军事组织：

弜乎戍卫，其每。

王其乎戍征卫，弗每。

方其至于戍师。（《屯南》728）

王其乎戍 卫。（《合集》728）

弜乎戍卫，其每。

不仅仅是内地的戍发生了这种职能转变，边境地区的戍也开始成为商王调动使用的力量：

……及羌……戍 ，弗□？（《合集》27987）

从“及羌”看，戍 本来是戍守与羌地接壤的边境的部队[255]，甲骨文有：

其将……又夕……

弜将师？

其将于襄？

……将……

……将，其……（《合集》27988）

这是商王调动 师增援襄，襄，于省吾先生认为其地即春秋时期的襄牛，为宋国故地[256]，在商王朝的东部边境，“当时可能因为人

方大出造成边境压力，于是将原在羌边境的一支军事组织调往襄地增援”[257]。而戍也由临时性的防守力量发展为一种正式的武装组织形式，戍也成为一种正式的武官，如卜辞中有：

隹马亚呼执。

隹戍呼执。（《合集》28011）

陈梦家指出“戍与马、卫等官名并举，戍也官名”[258]。

（2）师

师，甲骨文作“ ”，可用作地名，指军旅驻守之所：

丙申卜，行，贞王宾伐十人，无尤。在师 卜。（《合集》22606）

壬卜，在师 。（《合集》24249）

王在师襄逐。

王在师 逐。（《合集》24255）

辛未卜，尹，贞今夕无祸，在师攸。（《合集》24260）

戊戌卜，王在一月，在师羌。（《合集》24281）

辛酉卜，王宾岁，无尤。在四月，在师非卜。（《合集》24266）

商人建立的师大多分布于西南和东南两个方面[259]，可能与商人在这些地区的统治形势较为紧张有关。

图6—29 《合集》27796

商代的师可能不是单纯的军事据点，也承担有生产任务：

戊寅卜，在韦次师人无□，异，其耤。（《京都》2141）

（3）俑

甲骨文中有“作俑”的记录：

王其作俑于旅邑……其受佑。（《合集》30267）

无作俑于北杏。（《合集》27796）（图6—29）

于葡作俑，宿□，大吉。（《屯南》2152）

俑，郭沫若释为“城塞之塞”[260]，即商王朝在各地建立城塞设施，以拱卫领土。

（4）筑城

商王朝还在许多地区建立城池，有许多城防设施可能属于商王朝的各大家族所建立：

甲申卜，我墉于西，多氏人。

甲申卜，我墉于西，七月。（《缀》1367）

己丑子卜，贞余又呼出墉。

己丑子卜，贞子商呼出墉。

子 呼出墉。（《前》8·10·1）

墉在甲骨文中作 、 等形，《说文》：“墉，城垣也”，在这里墉当是动词，是建筑城墙的意思，商人在西方边境建立城防，即在边境地区建立军事据点。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商人据点网络的职能不是单一的，无论生产单位还是军事据点，都担负着多种职能。军事组织同时也是生产组织，在担负军事职能的同时，也担负经济职能；生产组织亦然，同时担负着军事职能。

另外，我们看到相当一部分据点是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商王可以通过建立各种据点把资源掌握到自己手中。同时商代的网络化军事组织，也起到了后世“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封建诸侯的作用，它一方面可以减少建立独立于王朝的诸侯，另一方面也可以承担诸侯所具有的职能，对于商王朝诸侯的地位也是一种削弱。所以终商一代，始终没有出现像周代那样能左右中央王朝的独立力量。

（二）商代的路政系统

商王朝已经建立起较为发达的道路系统，《尚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说明商代的道路已经相对完善。据彭邦炯先生研究，商代晚期已经形成了以王都为中心向四方辐射的道路网络，主要干道有六条：

其一东南行。是通往徐淮地区的大道，即甲骨文中关于征人方的往返路径，有的地段可能与今陇海路郑州至徐州、津浦路徐州至淮河北相合。

其二东北行。是通往今卢龙及其以远辽宁朝阳等地的交通干道。

其三东行。与山东益都古蒲姑有要道相通。另有水路，估计可沿古黄河或济水而下。

其四南行。与今湖北、湖南、江西等当时的国族之间有干道相连。

其五西行。通往陕西，沿渭水可直至周邑丰镐或别的方国部落。

其六西北行。为逾太行的要衝。商与西北□方、土方等交战，常有战报捷送王都[261]。

随着道路体系的建成，商王朝同时也建立了与之适应的路政设施和制度，宋镇豪先生对此有细致的研究，认为商代已经建立起道路戍守据点体系、旅舍体系和驿传制度，商代的路政体系已经十分成熟[262]。

1.路守据点体系

为了保障道路畅通，商王朝在道路的险要地段设立了军事据点加以防卫，称“棠陴”：

辛巳贞，王惟癸未步自棠陴。（《合集》33150）

癸亥贞，王惟今日伐，王夕步自棠三陴。（《合集》33149）

癸亥贞，王其伐卢，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棠四陴。（《屯南》994）

《说文》：“棠，楄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楄当为牖类”，“甲骨文棠应指防御木栅墙或堞一类人工构筑设施”[263]。《说文》：“陴，隗高也”，则“棠陴”一般设立于道路附近的高地之上，甲骨文有：

贞王勿往于棠京。（《乙》1215）

“京”即指高地，《尔雅·释丘》云：“绝高为之京，非人为之丘”。“棠陴”当设在高地。甲骨文有云：

丁亥卜，又于五山，在□隹，二月卜。（《合集》34168正）

□□□，又于五山，在枼□，□月卜。（《合集》34167）

“枼隹与五山相属，决知枼隹是在山丘或自然高地立木栅或筑土堞，用以慎守险恶路段”[264]。

从“枼隹”、“枼三隹”、“枼四隹”等称呼可以看出，枼隹按数字编次，形成了一个体系，宋镇豪先生认为：“枼隹的设置，以数目为序，编至四站，首站单称‘枼隹’，第二站未见，第三、四站分别称为‘枼三隹’和‘枼四隹’。各站间保持有一定的距离……枼三隹与枼四隹的间隔距离有一日之程。如按《韩非子·难势》所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则自首站至四站，可控路段约有200至250里左右，从而形成交通道上有机防范网络”[265]。

2.旅舍体系

甲骨文有“羁”字，作“ ”形，许进雄先生认为羁“可能是驿站一类之特别设置”[266]，宋镇豪先生进一步认为：“殷商时代，在中心统治区内的干道上，王朝直接建有食宿交通设施，专供贵族阶级人员过行寄舍，甲骨文称之为‘羁’。其字构形作 ，像系马于栅栏意；繁形作 （《合集》28162），从手持鞭，勒马驻止之意更显。羁有过行寄止义。《广雅·释诂》云：‘羁，寄也。’《周礼·地官·遗人》云：‘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甲骨文‘羁’用为专名，是殷商王朝设立于干道边的旅舍”[267]。甲骨文有：

图6—30 《合集》28152

贞至羁。（《合集》28163）

至二羁。（《合集》28160）

弜至三羁。吉。（《合集》28157）

贞四羁。祐。（《合集》28158）

□□卜，在五羁（《合集》28152）（图6—30）

在五羁。（《合集》28153）

羁按照数目编次，“一羁至五羁，次序井然，应是顺道路依次编置的……一羁至五羁，自此及彼，由近而远，路程关系明确，各羁舍间应保持有一定的距离。《逸周书·大聚解》谓周观殷政，‘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周礼·地官·遗人》云：‘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诗·小雅·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毛传：‘师日行三十里’。《管子·大匡》云：‘三十里置遽委马。’后一说是指节级递送的驿传之制，在殷商尚未形成这种倒换车马和传者的驿传法，消息一般是由专人一送到底。以当时条件论，‘二十里有舍’、‘三十里有宿’，比较近乎实际。羁与羁间大体保持在二三十里距离，则第五羁已距王都百五十里左右之遥了。商代道路交通呈中心王都向四外平面辐射状，如果王都通往四方的各条干道都设有此等羁舍，可以想见殷商王朝的直接控制区，方圆直径约为二三百里。在此范围内的过行食宿寄止，可由王朝专设的羁舍提供便利……概言之，殷商王朝的中心统治区有二三百里方圆，在王都周围半径百里开外的干道，王朝专设有过行食宿的‘羁’舍”[268]。

即商王朝沿主要道路建立了一个旅舍网络，为涉及国家事务的人员提供食宿。这些旅舍在战时则成为重要的行营和后勤保障的据点。

（三）驿传体系

甲骨文有字作“ ”、“ ”、“”、“”、“ ”，于省吾先生释，认为商代已经建立起了相当发达的驿传制度[269]，“甲骨文既于言往来，又于传言致，可见商代的传已相当发达”[270]。与这种驿传相适应，商代已有专职的驿传者，甲骨文有：

癸卯卜，，贞呼弘往比于。

癸卯卜，，贞勿呼弘往比于。（《合集》667正）

己未，贞王令……于西土，无□。（《屯南》1049）

己卯，贞来羌，其用于父丁。（《英藏》2411）

“‘令’之‘’，用为人名，则指专门负责出入驿传者，以职相称。‘呼弘比于’，是呼命弘前往地比合。‘来羌’可能指某

方 者送致羌奴。凡此可见当时王朝抑或地方臣属与国，均有 者之设，专职驿传之事”[271]。

商王朝还在较远地区设立 站，为远行者提供服务：

丁未卜，食有在 。（《殷缀》57）

己亥，贞王在兹 。（《屯南》2845）

宋镇豪先生认为，在离王都较远的地区，“有的地方榛莽未辟，人烟绝少，有的地方，虽有土著族邦， 者却因身负重命，怕消息走漏，或安全上的原因，也不得不绕道而行。因此殷商王朝或在一些必要路段设立 站，供 者食宿”[272]。

（四）军事情报网络

随着统治网络的建立，商王朝的信息传递体系也建立起来。甲骨文中有大量向中央告警的记录：

……四日庚申亦有来 自北，子 告曰：昔甲辰方征于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合集》137反）

癸未卜， ，贞旬无……祟，允有来自西， 戈告曰： 方征于我奠……（《合集》584甲正）

癸巳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 。迄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自西，友角告曰：方出侵我示至来田七十人五……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自北，妻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暘日，王占曰：有祟，丙其有来 。三日丙申允有来自东，画告曰儿……（《合集》1075）

允有来 自西，酋告曰：夹方相二邑。十三月。（《合集》6063）

这当是边境发生方国入侵或冲突时的告警。也有在战事之前，商边地势力侦知敌情后向中央王朝的报告：

图6—31 《合集》36518

辛卯卜，㱿，贞基方作墉，其㠯。

辛卯卜， ，贞基方作墉，不 ，弗 。四月。

辛卯卜， ，贞基方作墉，不 ，弗 。

辛卯卜， ，贞勿 基方缶作墉，子商□。

辛卯卜， ，贞勿 基方缶作墉，子商□。四月。

辛卯卜， ，贞勿 基方缶作墉，子商□。四月。（《合集》13514甲正）

这是敌方筑城，即有人向王朝报告，引起商王警惕，从而占卜是否派子商前去摧毁。另外，商王朝对于边境各方国的军事动向也保持警惕，如卜辞有：

乙巳，王，贞启乎兄曰：盂方共人，其有伐毛师高，其令东 于高，弗每，不 [□]。王占曰：吉。（《合集》36518）（图6—31）

这是盂方征集兵马，即有人向商王报告，商王认为可能是要攻击师高，并命令附近商人力量向东集结于高。可见商王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情报网络。

随着商王朝封建诸侯的建立，以及经济、军事据点和旅舍、路政等体系的完善，商王朝在其政治疆域内建立起了一个控制网络。通过这个网络，商王朝一方面可以储备大量经济、军事资源，另一方面形成了军事力量在各地的均衡分布。网络建立之后，当商王朝面临地区性小冲突时，可以利用当地的军备和资源应付，对于地区性冲突作出及时的反应，避免了军队的长途跋涉之苦。当发生大规模冲突时，则事先得到情报，并在当地军事力量的抵挡下，获得充足的常备军的集结时间，争取行动上的主动。控制网络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军事的后勤供应困难，省却了长途运输之劳，同时又可以迅速传递信息和集结力量，商王朝通过这一网络实现了对广大疆域内的有效控制。

通过上述研究，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商人对其疆域的控制策略。

商人一方面在王畿内建立发达的交通系统，在这一范围内，驻扎于都城等地的王朝常备军可以在发生冲突时及时赶到和有效控制。沿干道设立某隹、羁舍，在王畿边缘的某隹和羁舍，除日常功效外，还在战时担负着运输军事物资的任务，成为前方部队的物资供应站，使商王朝军队直接控制区的起点延伸到最外围的某隹和羁舍，大大扩大了商王朝的政治疆域。在王畿的外缘地区则建立相当数量的戍、奠、牧等武装性据点，负责守卫，并储备军备物资，作为向外扩张的补给点和兵站。在方国地区，主要依靠方国的力量，但商王也在部分方国内建立了由中央直接掌握的据点，形成了对方国的牵制，以抚柔和威慑相结合的手段实现对当地的控制。

商王朝的常备军主要用于守备王畿地区，同时承担扩张领土和应付大规模军事冲突的任务，一般性的地方治安和小规模冲突则由各地建立据点的地方武装负担。

在商王朝的边疆地带，许多警卫和防守任务也由当地的部族担任，商朝的外层防御有时也委托给归顺的部族负责。

……卜：犬来告有祟。（《合集》33359）

己巳卜：王犬捍我。（《合集》5408）

在进行战争前，一般先派将领到邻近战争进行地的方国，进行军事动员：

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3）

甲申卜，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4）

乙酉卜，贞：勿呼妇好先于庞登人。（《合集》7285）

乙酉卜，贞：勿呼妇先于庞登人。（《合集》7286）

丙戌卜，贞：勿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7）

即在战争前，先派妇好到庞征集人员。此处所征集的人员，可能是正式的战斗人员也可能是负责提供后勤保障的人员，这些人员直接从边境部族或方国征集，能够及时投入战场，既保障了边境的安全，又避免长途行军和物资运输，为王朝节省了人力物力。

商人军事网络的边缘不是平行推进的，在商人势力较强、地形有利的地区，商人势力会出现前突，反而把一些敌对或未归顺的部族包容在商人的疆域内，“当时商王朝的统治地区内，还存在着许多方国，或犬牙交错，或间隔山水，有些是商王朝的与国，有些时亲时叛，有些则经常发生战争”[273]。商人通过这种比较灵活的方式，使势力得到有效的扩展。

军事网络扩展了边疆，增长了军事行动能力的距离，有效拓展了领土。从有关记载看，依靠这个网络，商王有效控制了相当范围内的疆域。以攸、永两地为例，攸地地望有多种说法，郭沫若认为在安徽桐城[274]，王恩田认为在山东滕县后黄庄[275]，陈梦家认为其地在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276]。无论哪一种说法正确，其地与殷墟之间的直线距离都在300公里以上。而商王在这些地方却能有效地行使权力。

这种网络化的统治方式，为商王朝实现对各地的有效控制，建立大地域国家提供了条件，巩固了商人的统治。但也有其不利的方面。网络化据点的建立，一方面使更多力量被固着在土地上，影响了商人

的机动灵活战略；另一方面影响了商人机动力量的集中，无法再积聚强大的攻击力量。所以自武丁以后，随着商人统治网络的完善，商人开拓领土的行动也几乎停滞。边疆地区越来越倚重利用归服方国的势力，武乙时“周王季命为殷牧师”[277]，纣王时对周文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周实际上成为商王朝在西方的代理人。《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也有相关记载。

即当西方发生叛乱时，借助周人的力量平定的叛乱[278]。这固然有商人正与东夷战争力量分散的原因，但实质上与商人本身难以集聚大量机动力量有关。

六 商王对人力物力的控制

商王朝在建立官僚系统、统治网络的同时，极力把更多的资源掌握到中央王朝的控制之下，以保证中央王朝的绝对优势力量，得以驾驭各地诸侯和方国，并向外开拓疆土。

商王朝对资源的集中主要从疆土、物力与人力等方面对地方进行控制。

商王名义上拥有对全国土地的占有权，“商王可到他所能控制的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垦土造田”，[279]这从甲骨文中可以得到证实：

> 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
>
>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合集》9473）
>
> 戊子卜，宾，贞令犬 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
>
>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羊方裒田。（《合集》6）

商王派人到盖、京、羊方、先侯等地开垦土地，这些土地成为商王直接控制的地产。[280]同时，商王也可以从各诸侯或方国占取已经形成的邑落：

> 贞呼从奠（郑）取𣪊 鄙三邑。（《合集》7074）
>
> 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
>
> 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

即商王可以从奠、彭、龙等地方获取邑落，也可以命令臣下将邑落进献给商王。既然商王拥有全国土地的占有权，商王即可以在广大范围内按需要占取一部分土地与人口，建立直属于商王的经济军事据点。从前面商代统治网络的建立部分可以看出，商王朝在许多地区建

立了由王朝控制的经济、军事网络体系，控制了大量资源。

图6—32 《合集》6567

商王对臣下的财产和人力拥有获取和使用的权力。甲骨文关于臣属向商王进贡的记载，除“致”、“来”、“见（献）”等记载外，还有大量“取”物与人的记载：

贞勿呼取方马。（《合集》8796）

贞 呼取弓。（《合集》9827）

丁亥卜，亘，贞呼取吕。

贞勿呼取吕，王占曰：吉，其取。（《合集》6567）（图6—32）

贞呼取羞刍。（《合集》111正）

贞呼取微伯。

贞勿取微伯。（《合集》6987）

壬子卜，取雍。

壬子卜，勿取雍。（《合集》7063）

以上卜辞是商王向各地征取物品。《韩诗外传》：“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往，君有取谓之取，不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焉”，杨升南先生认为：“‘取’字是从帝王角度讲的。在古文中这个‘取’字是君对臣，上级对下级的一个用语”，“‘君取于臣谓之取’此乃犹如自己所有的东西、物件一样”[281]。商代的取字未必完全与上述情况相合，但商王可以通过占卜决定向臣下征集财富，说明商王对臣下财产的获取有一定的自由度，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占卜，并以神灵的名义，向臣属征取资源。

除直接从各贵族和方国那里获取土地与人口外，商王朝还有权向各级贵族和方国征集人力。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众”与“众人”的记载：

王大令众人曰：其协田。（《合集》1）

丁未卜，争，贞勿令 致众伐 。（《合集》26）

关于众的身份，学术界有很多观点，朱凤瀚先生认为卜辞中的“众”即商人诸宗族内的族众，其身份即相当于平民。至于众的组成，“‘众’作为商人诸宗族族人之集合称谓，有时确实不仅指平民，如卜辞中习见的王令某一贵族‘氐众’（或‘以众’）征伐敌方，在这些高级贵族统率下充当武士的‘众’，除平民族众外，有可能亦包括在各支族军中任指挥官的中、小贵族，但是从人数比例上及与‘众’有关的辞例看，使用‘众’这种集合称为的人，其主要成分应当还是平民”[282]。

共众人呼比曼叶王事。五月。

令曼裒田于□方，叶王事。（《合集》22）

此处，征集来的众人由曼率领，说明其非完整之族的团体组织，可以由其他贵族率领。还有如：

丁亥，贞王令禽众、酋伐召方。（《合集》31974）

勿令禽致众伐工。（《合集》28）

庚申卜，兄，贞令并众卫。十二月。（《合集》40911）

这里禽众很可能也归酋指挥，但从称禽众、并众看，众当是属于禽族的，所以众很可能是从各族调集来的成员。即商王通过“共众”将人力从族中征集出来，交由其他贵族率领，成为一支王朝的力量。朱凤瀚先生对殷墟后岗墓地分析后，认为“在平民成年男子中，战士占相当大的比例……从这个意义上看，参加族军是有一定社会政治地位的表现。平民中战士比例相当大，故他们大概多非职业武士，卜辞可见战时王令各族氏‘収众’、‘ 人’等，亦证明平民中为战士者多是平时生产、战时当兵的”[283]。众是可以调动的力量。

王住致众漆于囧。（《合集》10）

即致送众到囧地从事农业生产。卜辞中还有：

□戌卜……供众宗工。（《合集》19）

庚□卜，□，贞供［众］宗工。（《合集》20）

我们在前面讨论过宗工是宗族管理者，“供众宗工”当是向族正提供劳力，参与集体事务。类似的还有：

戊寅卜，争，贞今 众又工。（《合集》18）

众又工。（《屯南》599）

“‘众又工’是占卜，让众再从事手工业劳动之事”[284]，是派众担任手工业生产。可见众是一种可以被委任以各种活动的人，这些人当是非固定身份的人，很可能是由各族中抽调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劳动力。

至于众的具体身份，我们从以下卜辞可以看出：

戊逆弗雉王众。

戊鬲弗雉王众。

戊弗雉王众。

戊逐弗雉王众。

戊何弗雉王众。（《合集》26879）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合集》26880）

王惟次令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

从上述卜辞看，如果五族系王之五族，则众系王族之人，由此可知，众并不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阶层的称呼。从卜辞也可以看出，商王朝对于众非常关心：

甲子……贞𠂤涉以众，不丧众。（《合集》22537）

□□卜，贞众作籍不丧……（《合集》8）

贞并无灾，不丧众。（《合集》52）

众长途劳作，遇到危险是可以理解的，应该解为损失而不是逃亡。在战争中，只关注奴隶而不关注战士是不正常的。所以，众有可能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奴隶。另外，从研究看，商代尚没有大规模地使用家内奴隶，因而禽众、并众等不可能是奴隶。

卜辞还有：

贞御众于祖丁，牛。（《屯南》附三）

御众于祖丁妣癸卢豕。（《合集》31993）

御祭为“禳灾之祭”[285]，即为众举行禳灾之祭。御之对象皆为王之亲近，而没有及于奴隶的情况。所以众不可以视做奴隶。那么卜辞：

……王其以众合右旅……旅𠂤于旧。（《屯南》2350）

则是王把征集来的士兵与常备军编制在一起作战。

可以看出，甲骨文提到众时，众大多是执行某种任务，即是承担某种任务的人，而且众或是由王直接控制的人员编成，或是由禽、并等贵族提供，然后由王朝编制划归某人指挥。所以众人可能并不是指某一个阶层，而是指由商王或各单位和各贵族向王朝提供的为王朝承担某种任务的人员。

商人的国家是通过武力征服建立起来的，在其域内有大量非商人本族的人口。这些被征服地区的人口，在被纳入商王朝的国家后产生分化。被纳入王朝中心统治区时间较长并与商人关系较密切的一部分可能融入了商人之中，被认同为商人。另有一部分成为商王和各级贵族的依附人口——带有家庭奴隶性质的附属家族。通过对商人家族的研究，我们也可以看出，在商人各家族的内部也出现了非族的人口，即奴隶。据《左传·定公四年》：“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杨升南先生认为：“‘类丑’应即是由同一族来的战俘而转化成的奴隶”[286]，即是家族的附属群体。这类附属者依然以血缘关系组织在一起，但与其上层组织却没有血缘关系。

被征服地区人口的绝大部分保留了原来的血缘组织和土地关系，成为商国家基层人口的组成部分。他们在商王直接控制的地区或贵族的领地内，承担生产任务，也承担国家的力役。在实际的需要大批人力参加的活动中，尤其是外出裒田以及军事行动中，这些附属者被编制在一起，为宗主或商王提供劳力，即是众。

总之，众人其实是王朝向各族征集的人力，其具体组成可能并非单纯的归服部族成员或奴隶，有时也可能两者兼有之，甚至有时可能会包含有商族被排斥于宗族之外的下层成员。

王朝征集众人并非一时之举，而是国家调集人力的常规性方式之一，甲骨文中有“小众人臣”一职：

贞惟吴呼小众人臣。（《合集》5597）

“小众人臣”即管理众人的小臣，即商王朝设有“小众人臣”专门负责对众人进行管理。

除常规的征集众与众人之外，商王还根据临时出现的情况，从各地调集人力。商王可征调各部族的力役，如我们在前面所引的：

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合集》9473）

戊子卜，宾，贞令犬 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

即商王派永、禽、犬族人到各地裒田，可见商人对于各族的人力具有支配权。另外，卜辞中常见“登人”，甲骨文中有：

戊午卜，宾，贞王比沚伐土方，受有［佑］。（《合集》6417正）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比沚 伐巴方，王自东 伐，陷于妇好位。（《合集》6480）

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4）

乙酉卜， 贞：勿呼妇好先于庞登人。（《合集》7285）

丙戌卜， 贞：勿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7）

沚、庞方皆是归服于商王朝的方国，都要向王朝提供兵力并担负出征任务。由此可见商王朝可以从各诸侯、方国抽调人力。另外，从“妇好先登人于庞”看，由庞方征集的人员的指挥也可能由妇好直接担任。可见，商王还有权对各级贵族所拥有的物力与人力进行征集。卜辞还有：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合集》39902正）

“登妇好”表明，妇好拥有独立的领地，而且不完全从属于王族。出征所征集的三千人当是青壮年男子，按户出一丁每户五口计算，那么妇好领地内至少一万五千人。如此庞大人口显然不可能是妇好的血缘之族，即这些土地与人口当是妇好通过“授民授疆土”获得的。贵族领地的首领与所统之下的民众可以不是真正的血缘关系，而是一种管理关系。即这些人员虽然以族为组织，但与上级管理者之间却没有血缘关系。而妇好、庞方等地的社会成员被征集、被安排到商王委派的官员的指挥之下，成为王朝直接掌握的力量。

除向地方征集族众参加劳役、战争外，还征集奴隶：

图6—33《合集》108

取竹刍于丘。（《合集》108）（图6—33）

丁巳卜，争，贞呼取何刍。（《合集》113甲正）

贞呼取垂臣廿。（《合集》938正）

丁亥卜， ，贞呼 比韦取夹臣。

比韦取夹臣。（《合集》634正）

这些进贡给商王的奴隶，当是各族的附属人口。商王通过这种方法，把大量附属人口直接掌握到王朝的手中。

商王获得直接掌握力量的另一形式，是通过严酷的法律把大量在族组织之内的成员剥离出来，处罚为直接由国家控制的罪隶。

《礼记·表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商代的严刑峻法，除残酷的肉刑外，还有降为奴隶的刑罚。这一刑罚出现很早，《尚书·汤誓》有："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颜师古《匡谬正俗》云："案孥戮者，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有所赦耳。"宋镇豪先生认为："孥与奴古通用……所以'孥戮者'，当解为罚作奴隶或予杀戮为是"[287]，即商初即已经出现将触犯法律者罚作奴隶的刑罚。

这些被降为奴隶的人已经失去一切社会活动的资格，也不再被族人认同，《盐铁论·周秦篇》："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商王朝通过将犯罪者从其本族下孤立出来，使之离开族的包容而成为由商王掌握的人力资源。《白虎通·五刑篇》："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养，士与遇路不与语，放诸墝埆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实际是将其作为奴隶用于生产。《史记·殷本纪》载武丁时傅说的情况为"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集解引孔安国："傅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虞、虢在今山西南部平陆一带，正是商的政治疆域的边界，"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实际是使罪人服劳役，与"放诸墝埆不毛之地"的意义相同。

由于罪人服役是商王掌握劳力的重要手段，商王极力把更多人力掌握到自己手中，刑法也就严苛而繁重，所谓"先罚而后赏"。另外，商代罚人为奴的适用范围可能是非常宽泛的，《史记·殷本纪》："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称箕子佯狂为奴，可见为奴不仅是有罪者，大概古代存在凡精神和肉体异于正常者，皆被视为不祥，可以在收系之列。《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预注："巫尪，主祈祷请雨者。或以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巫与神灵沟通时往往处于精神癫狂的状态，可以视为异常之人，而尪则是瘠病之人，也不是正常人，这些精神癫狂与瘠病之人可以直接被用于焚祭，说明

其丧失了自由身份。这种情况大约持续时间很长，直到汉代通过虐待巫尪求雨的情况依然存在，《春秋繁露·求雨》：“春旱求雨……暴巫尪八日……秋，暴巫尪九日”，只是由焚改为曝晒。

商人一方面依赖族组织实现对广大地域内的人口控制；另一方面商王又极力把人力资源从族的束缚下游离出来，集中到自己手中，以加强中央王朝的力量。如何将人力资源集中于政权手中，是早期国家的重要任务之一，执政者在以族为单位赋予国家和社会义务的同时，也努力把各种闲散的社会力量集中于王朝。《韩非子·右储说上》：“太公望东封于齐，齐东海上有居士曰狂矞、华士，昆弟二人立议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吾无求于人也。无上之名，无君之禄，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于营丘，使吏执而杀之。”极力改变人口自然群体状态，将之集中于国家控制之下，以扩大政权能控制的人口范围，是古代国家的政策之一。

商人也实行分封制[288]。但与周代的分封制不同，周人依靠完善的宗法制度，周王主要是依靠最高族长的身份，从理论上取得对各族的人力与物力的征调权的，却没有方法将各族人力直接剥离出来，集中到周王的控制之下。商人则不同，商王没有真正将全部人力交给诸侯，而是通过征人、罚为奴隶等方式将大量人力从族组织中剥夺出来，使之成为由王朝直接掌握的人力资源，为王朝服务。所以终商一代，一直没有出现地方势力尾大不掉的情况，直到商纣时期，商王朝直接控制的力量依然十分强大，只是由于用兵于东夷，在周人的突袭之下而失国。而商王朝对各族人力的征发显然也调动了各族的利益，所以周人申述商王罪行和后人总结商王朝经验时，也认为：“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卿大夫”[289]，“其在受，德昏，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290]。故周文王很有名的一项政策是“有亡荒阅”，即向所有贵族表明自己尊重贵族私人对奴隶的占有，赢得了包括商人同盟在内的诸侯的拥护。

商代虽然有分封制度，但由于商代分封制度具有先天性的不足，所以商人并没有把分封制度普遍用于各个地区和领域，而是把相当一部分据点直接控制在商王手中。特别是不断建立新据点，以抵消具有独立倾向的旧据点，使商王始终掌握着最强大的力量，避免了诸侯对中央的抗衡。而周人建立了完善的分封制度，而且这一方式被广泛应用，结果是：一方面，独立性强、掌握土地、人口资源广的诸侯出现；另一方面，当周王无力取得新的土地时，只好从自己拥有的土地中划分给新的诸侯。这使得周王实力日益缩小，最终被诸侯所超过，失去了天下共主的实际权力。

七 商王朝的公共事务管理

中国古代国家的主要职能集中于军事与祭祀，“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即是一方面通过对神灵的祭祀，掌握国家的精神资源；另一方面通过军事力量维护加强政权，取得物质资源的集中权。巩固和维护政权主要依靠祭祀和军事，但祭祀和军事只是统治手段最重要和最末端的手段，真正实现国家的正常运转，许多基础性的社会工作依然需要国家参与。商代国家在加强国家机器的同时，还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的管理。

（一）城邑管理

商代已经出现城市，目前考古发现的商代都城有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洹北商城、殷墟、盘龙城、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孟府商城、新干牛头城商城、吴城商城等。现将商代都城的情况略述如下。

偃师商城有两重城墙，外为大城，内为小城。小城时代较早，略呈长方形，南北约1100米，东西约740米，面积约81万平方米[291]。大城是在小城基础上扩建而成，东墙长1770米，西墙长1710米，北墙长1240米，由于东墙南部向西凹进，所以南墙较短，约长740米，全城面积达200万平方米[292]。偃师商城内南部有三座小城，其中一号小城为宫殿区，在宫殿区东部和南部，筑有二号小城和三号小城，这两座小城内布满了形状和面积大致相同的排房式建筑，排列十分整齐，属于仓廪或武库，对宫殿区起着拱卫的作用。宫殿和大型夯土基址主要分布于城内南部，一般居址和手工业作坊遗存则主要分布在商城的中、北部，有大量普通平民居址和水井群，有为数众多的窖穴灰坑、较密集的窑址，还出土冶铸的坩埚碎块。偃师商城的防卫系统十分发达，城墙规模宏大，周长达5400多米，墙体厚达17—18米，城墙外有宽20米、深6米的护城河；城内外有纵横交错的道路系统，偃师已经发现城内外干道多条，形成交通网络；偃师商城拥有工程浩繁的供、排水系统，修建有大量水井和多种明、暗排水设施，甚至利用水系在城内建设起池苑。[293]宋镇豪先生认为偃师商城“若以城南政治色彩和城北多经济功能而言，此城规划实已开后世‘前朝后市’的先河”[294]。（图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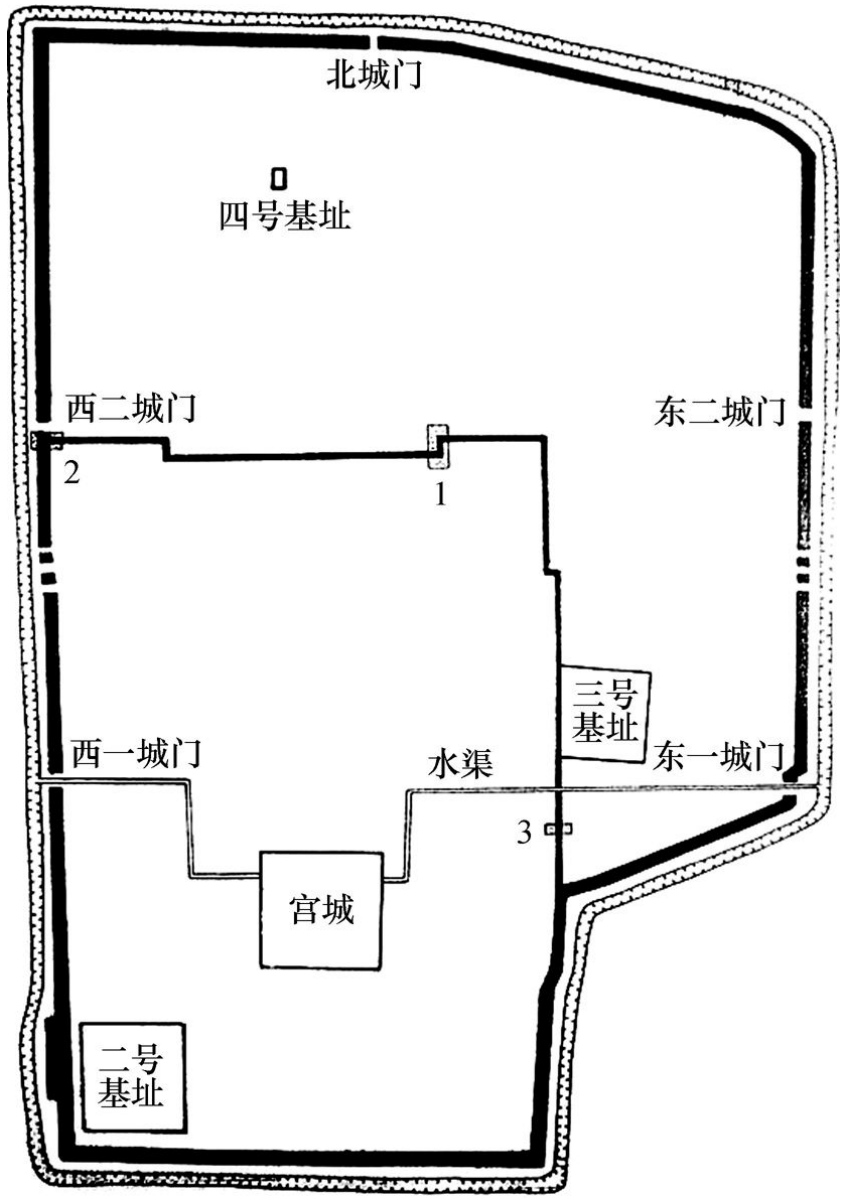

图6—34 偃师商城平面图（采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郑州商城也有内外两重城墙，外城东西长约4000米，南北宽约3000米，总面积达1300万平方米[295]，其城垣包括北、西、南三面，东面为古代的湖区。内城城墙与外郭城墙相距600—1100米[296]，呈长方形，北垣长1690米，西垣1870米，东、南垣均为1700

米，总面积达317万平方米[297]。宫殿区分布于内城的东北部，东西长750米，南北宽500米[298]，在宫殿区发现有夯土墙和壕沟，可能是宫殿区的防护设施[299]，即已经出现宫城。小型房屋基址主要分布于城墙内侧和内城墙与外郭墙之间，手工业作坊也位于外围，在内外城之间[300]。郑州商城的供排水系统也十分发达，金水河横贯商城北部，熊耳河流经南部内、外城之间，整个城内遍布水井[301]，并在城内建有水池等蓄水设施[302]。其宫城、内城、外城布局的出现，当是对偃师商城布局的发展与完善，体现了古代“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303]的建城思想。

安阳洹北商城是最近新发现的商代中期王都遗址，城呈方形，东墙长2230米、西墙长2200米、南墙长2170米、北墙长2150米，面积达400万平方米以上。在城内西北部花园庄及其相邻的三家庄、董王渡村一带，发现大片夯土遗迹、铜器窖藏及墓葬[304]。城区东部也有大片夯土遗迹。由于尚未全面发掘，城区具体规划和布局尚不清楚。

殷墟是商代后期的都城，其规模经历了一个从小到大，人口由少到多的过程。殷墟文化一期时，殷墟面积约12平方公里，人口约7万；到三、四期以后，发展到30平方公里，人口12万—14万[305]。洹南小屯为中心区，是当时的宫殿宗庙区。以此为中心，分布着居住区和手工业区及墓葬区。

从考古资料可以看出，商代的城市皆有一定的布局和规划，并有相对集中的功能区域，是按照一定构想建成的。

城市作为国家统治的中心，有其特定的功能。城市的出现绝不是单纯的建筑技术的发展和人口集中所能完成的。城市一旦建立，随之而来的是大量非生产性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出现，如何解决城市人口的粮食供应和管理行业分工以实现各行业物资之间的交流，是维持城市生存和运转必须面对的问题。商代的城市人口数目已经相当庞大，据学者研究，郑州商城可能有10万居民，而商末的殷墟则有12万—14万人[306]，如此庞大的人口需要相当范围内的资源供给才能维持。这也决定了城市不能独立存在，必须有广大的乡村作为依托，才有可能为城市中的人口提供生活必需品，以维持城市的存在。所以，城市管理实际上是一个国家政权运作的缩影，体现着一个国家整体的政治水平。

根据前面所提示的商代城市情况，郑州商城可能有10万居民，商末的殷墟则有12万—14万人，而郑州商城和殷墟的面积不过10余平方公里或30平方公里左右，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数千人。都城分布着大面积的宫殿区，外围分布着铸铜、制骨、制玉、烧陶等各种手

工业作坊。在殷都的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脱离农业生产的贵族、奴仆和手工业生产者，需要其他农业人口和土地提供额外的粮食才能维持城市的存在。不考虑其他因素，仅以农业生产制度推算，支持商代城市需要很大的地域。按照文献的记载，商代平民缴纳的税赋是“什之一”，即总产品的10%交纳于国家，一个普通农户产品的90%用于维持家庭生存，以每户5人计，则每人平均分得的产品为总产品的18%左右。如是可知，维持一个非农业生产者达到普通农业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需要两个家庭的贡纳才够。由于古代非农业生产人口的比例不清，所以难以计算。在单纯依靠步行的情况下，农业生产据点所控制的范围大约是以据点为中心的半径3公里以内，再远则农业生产者的时间和精力会耗费在路途之上，无法完成生产任务。但我们可以根据商代都城的各种设施的分布情况大体做一个推算，以殷墟为例，殷墟遗址大约东西长6公里、南北长5公里[307]，从最边缘地区的居民点出发可控制的农业地域可在此基础上由四方向外延伸3公里，则能够被殷墟人口耕种的土地范围最大约为130平方公里；其中还包括宫殿、城防、河流、道路、村落、墓葬等占用的土地，按《商君书·徕民篇》的记载：“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市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田地所占比例为60%；由于殷墟地区为平原地带且又为商代人口集中得到较好开发的地区，所以土地利用率当高于此，以80%计，能用于耕种的土地约100平方公里。按“殷人七十而助”[308]，商代一亩约合102.012平方米计[309]，则这一区域的农田约可供14000户耕种，即约60000人从事农业生产，占总人口的一半，即另外60000人属于非农业生产的贵族、臣仆、士兵、手工业者。我们可以推论，商代末期王都殷墟的非农业人口达到了50%。按照两个家庭的贡纳养活一个非农业生产人口计，则需要12万户缴纳贡赋，减去殷墟已有的14000户农耕者，还需要额外有106000户。106000户约需要760平方公里的耕种面积，生存空间则至少1300平方公里，加上殷墟本身拥有的130平方公里，约合1430平方公里。即不将各种王朝事务考虑在内，在商代维持一个12万人口的城市，至少要有1400平方公里内的乡村提供支持，以实现对60多万人的有效管理。而实际上城市消费也不仅仅是单纯的维持一般生活水平的消费，而是包括王朝的综合支出，其管理和协调更为复杂。要保持城市及其依托的乡村的产品流通、人员往来、社会治安等任务，这本身已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程。

商人在城市管理中，一方面通过城市合理选址和布局，为城市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商人建立了“工商食官”的商业体系，为解决物资的生产和分配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商人建都地点是经过精心选择的，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洹北商

城、殷墟等商人都城均在气候宜人、水资源丰富、农业条件优良、交通便利的平原地区[310]，为城市的粮食供应和物资交流提供了优良条件。

商人建立了完善的保卫系统和合理的城市布局。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商人建立了大规模的城防设施，为城市提供了安全保障。城市按功能分区，体现出“前朝后市”或“卫君守民”的建设思想。商人的常备军也以都城为主要驻扎地点，为都城提供军事防卫力量。

商人非常关注城市的水源和供水。商人在选择建都地点时，即已充分考虑了城市的水源问题，商代的都城都近水或临水而建。从考古资料可以看出，偃师商城南临洛水；郑州商城有金水河和熊耳河穿城而过，东部则临大泽；洹北商城和殷墟则依于洹水。同时商人十分注重供、排水系统的建设，几乎每个都城都有大量水井和池苑设施，为城市水源提供了充分保障。

在城市的供应方面，商王朝保留了城市中的族组织，许多高级贵族拥有领地，领地出产的物资会运往都城，供他们消费，即族内物资的流动解决了部分居民的供应。城市的更主要的供应依靠王朝掌握的工商体系和民间的商业流动完成。在城市物资的供应和分配体系中，商王朝充当了交换中的重要角色。

商人即使在城市中也保留了族组织，同时商王朝对于一些贵族赐予封地[311]，所以相当一部分生活物品，可以由各族从封地出产后运来。但更多生活资源依靠由商王朝掌握的商业系统。关于商代的商业系统，一直被学者忽略，有学者甚至认为商代既没有出现通用的货币，也没有发达的商业[312]。“主要在于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条件，纯粹的商品生产，恐怕还未发展起来”，并认为商代手工业也没有被纳入到商业中去，“这些手工业是由商王室建立的，其产品是商王室所垄断和控制的，提供给王室成员和奴隶主贵族使用，而不是出售的商品”[313]。如果没有工商业，那么像郑州商城、安阳殷墟这样人口达到10万的城市，根本无法自存。这些城市的生存，正是依靠了商王朝的“工商食官”体系。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看，商代已有相对完善的手工业体系，出现了冶铸、制玉、造车、烧陶、纺织、制骨、酿酒等各个工种[314]。这些完备的手工业作坊主要由商王朝掌握，“商代的手工业者，有可能主要集中于王室手工业”[315]。甲骨文中，手工业者被称为多工、我工等：

图6—35 《屯南》2525

甲寅［卜］，史，贞多工无尤。（《合集》19433）

惟工无尤。（《合集》26865）

癸未卜，有祸百工。（《屯南》2525）（图6—35）

癸巳卜，争，贞旬有祟，不于［我］工祸。（《合集》19441）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合集》11484）

甲寅卜，出，贞多工令眾□方。（《合集》41011）

叶玉森认为“多工”即《尚书·尧典》之“百工”，传曰：“工，官也”[316]，陈梦家亦认为“工，我工、多工都是官名”[317]。但考之卜辞，其中有的“工”并不能解释为官：

戊寅卜，争，贞今 众又工。（《合集》18）

众又工。（《屯南》599）

“‘众又工’是占卜，让众再从事手工业劳动之事”[318]。从上引各辞可见，工的本来身份是众，被用于手工业生产。关于众的身份，我们在前面的章节已经做过讨论，他们是商王从各族征集从事劳役或战事的人力，由各族成员和附属人口组成。卜辞还有：

贞师其有工。

贞师无其工。（《合集》4247）

己巳卜， ，贞犬延其工。（《合集》4532）

贞犬延无其工。（《合集》4623）

贞光其工。（《合集》4884）

则是命令师、犬延、光等率其族人从事某种手工业劳动或者负责管理某种手工业生产，也是商王朝派人对于手工业活动的直接参与。

另外，卜辞还有：

执工不作尤。（《合集》26974）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呼庸执工，大吉。

弜呼庸执工，其作尤。

庸执工于雍己□尤。（《屯南》2148）

则是逮捕工并用工为牺牲以祭祀[319]，可见相当一部分工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工奴。有学者认为“故‘多工’，也就是指众多的工奴而言……这工奴是直属于王室的”[320]。

商王朝设有专门管理手工业生产的职官，称“司工”[321]，卜辞有：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合集》32967）

“山是人名。司字在这里作为掌管、管理解，辞意为‘王是否命令山来管理王室的工’，在这里，工是奴隶，而山是官，有人根据这条卜辞认为殷代已有‘司工’这一官名，其职能主要管理手工业奴隶”[322]。

类似的卜辞还有：

壬辰卜，贞惟 令司工。（《合集》5628）

“‘惟 令’即‘令’，‘令司工’即商王任命为‘司工’这一职官，主管王朝的手工业生产”[323]。

同时，商代的手工业生产表现出单一化特征，如郑州铭功路商代中期14座陶窑，所烧制的器物主要为盆、甑等同类器物，且是皆为泥质陶无夹砂陶，器类和用材都表现出明显的单一性[324]。河北邢台贾村遗址的4座晚商陶窑遗址中，只出陶鬲和陶鬲残片，是一处专门烧制陶鬲的窑址[325]，“在邢台一带出土的陶窑，不是单个出现，而是以组群的形式出现。陶窑烧制的陶器品种单一，但数量大，出土的陶鬲都是成批成组的。由此可见，陶器的炼制，不可能是烧窑者自己使用，其中大部分可能是作为商品出售或用于交换。”[326]青铜器生产也再现类似的情况，郑州商城南关外铸铜作坊以铸造青铜镢等生产工具为主，而紫荆山北铸铜作坊是以铸造青铜刀和箭头为主，也显示出产品具有一定的单一性[327]。制骨等行业也有类似情况。手工业生产的单一化特征说明生产的目的并不是自己使用，而是用于交换。

国家掌握着具有强烈产品单一化的手工业，具有了交换的需要，与商王朝的手工业经济体系相适应，商王朝还建立了商业体系。商代的国家商业体系可能建立得非常早，《管子·轻重甲》：“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绣纂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即是伊尹以商的织品交换夏人的粮食，这当是一种国家贸易行为。到商代末年，城市的商业职能表现得十分明显，《六韬》：“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帝王世纪》载纣王造宫室“七年乃成……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九市当即交易的场所。市中当有交换的地点，相传太公望曾是“朝歌之废屠”，“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328]，则是师望在肆中卖肉，即市中有肆。

关于商代的商业行为，卜辞中有所记载：

戊寅卜，内，呼雀 。

勿呼雀 。（《合集》10976）

弗 。（《合集》21776）

字，孙海波先生释“ ，从网从贝，即买字”[329]。雀是商代重要贵族，则上辞是商王命令雀进行交易或者管理交易。

图6—36 《合集》32115

甲骨文有 、 字，学者释为宁或贮，王襄谓：“古贮字，许说积也”[330]，丁山先生谓：“说文：‘贮，积也。从贝，宁声’，‘宁，辨积物也，象形’，宁贮并有积谊。因此，研究文字者皆以宁、贮为一字”[331]。是则宁、贮同字，皆有储物之意。卜辞中有：

> 癸丑卜，翌乙卯多宁其延陟鬯自……（《合集》19222）
>
> 戊午卜，贞祭，多宁以鬯自上甲。（《合集》32115）（图6—36）
>
> 贞令宁以射何戈衣。四月。（《怀特》962）
>
> 丁未卜，令宁垦茵沚或。（《屯南》2438）

在此处，宁应解释为官名，叶玉森：“按 疑 省，同卷第二页云‘兴贮’，此云‘令贮’，辞例相同，贮或为官名”[332]。“宁垦……宁为官名，垦为人名”[333]。王贵民先生做了较为完整的解释：“甲骨文有一‘宁’和贮字，是一种职人或部门，‘宁’在《说文》里训作‘辨积物也’，就是备置和积存财物。‘贮’也训‘积也’，意思大体相同……这些‘宁’实际上当是王室在各地为‘辨积物’而专设的机构，不是一般的贡纳，很可能是官商，依王室需要由他们提供东西”[334]。即商人建立了专门的储藏和交易机构。这种宁、贮既是城市的货物仓库，负责储存，又为城市提供交易，担当早期官商的角色。商代城市的交易和分配当是主要由建于商都的宁、贮完成。商代建于各地的宁、贮与仓廪，各自负责手工业产品和粮食的储藏和流通，共同构成商王朝的物资储藏体系，为城市正常的物资供应和运转提供奠定了基础。

古代工商并举，一方面是这两个部门交流频繁，另一方面是这两个部门都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实际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体。政府通过掌握的手工业进行生产，同时通过掌握的商业体系实现分配和交易，通过“工商食官”达到物资生产的满足和交流的平衡，也通过“工商食官”实现政权对资源的集中，所以“工商食官”是中国古代国家经济政策中的重要内容。由于中国古代的工、商业由国家控制，是国家政权的附属部分，民间工、商业发展不足，相对薄弱，同时也受到统治者从实际到意识形态上的打击，使得中国历史显示出一种工、商业不发达的表象。但实际上，中国历代都注重工、商业的发展，只是强调国家控制之下的工商业，对于普通居民则要求其附着于土地，以实现农业生产和社会治安的稳定。这种对于民间的“重农抑商”政策应当与“工商食官”的产生是同步的，《尚书·盘庚》将“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作为一种罪行，劝诫贵族要“无总于货宝”，可能是这一思想的反映。

（二）道路维护与守卫

道路是人员往来和物资交流的前提，是一个国家实现地域控制的基本条件，古代国家重要任务之一即是完成对域内的道路建设，以确保国家对疆域的控制。这一过程一直贯穿于中国早期历史，夏人建国之时，即重视道路的开辟，《左传·襄公四年》："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史记·河渠书》："禹湮洪水十三年……以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开辟道路。商代也重视道路建设，《尚书·多士》："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墨子·非攻下》："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建立了"王道平平"的道路体系。周人亦然，周朝建立之初即开拓通往东方与南方的通道，并建立了完善的道路制度。到秦汉时期依然如此，秦统一修驰道、通灵渠，目的都在于建立畅通的交通，以更有效地控制全国。

商代的道路系统已经相当完善，《尚书·洪范》中有"王道荡荡"、"王道平平"、"王道正直"，说明商代的道路已经宽阔平整，四通八达。据彭邦炯先生考证，商代已经建立了由王都为中心，通向各个方向的以六条干道为主体的道路网络，形成了完整的道路系统[335]。从商代控制疆域的范围也可以看出，商军队可以在广大范围内活动，说明道路是畅通的。而商代已经建立了驿传制度[336]，其所能到达的范围也很大：

己亥卜，中，贞隹艺令。丁亥……（《合集》23674）

"己亥日黄昏下达使命，直到丁亥日传到，前后隔了48天。若按《管子·大匡》说的'三十里置遽委马'计，单程约有1400里以上，离开王都遥远之极；若算往返里程，也在700里开外了"。[337]能在如此广大的范围内建立驿传制度，必然有与之配套的路政设施。

道路设施需要整修和维护。在村落或城镇附近，修建和维护道路的工作可以分给当地居民负担，由各宗族负责。但连接这些居点之间的无人区地带的道路，则必须由国家以某种方式承担。《国语·周语中》："故《先王之教》曰：'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节解而备藏，陨霜而冬裘具，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夏、周皆有人维护道路，商代的情况也当是如此。《史记·殷本纪》载商王武丁"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集解引孔安国："傅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虞、虢在今山西南部平陆一带，正是商的政治疆域的边界，即国家派刑徒修筑边境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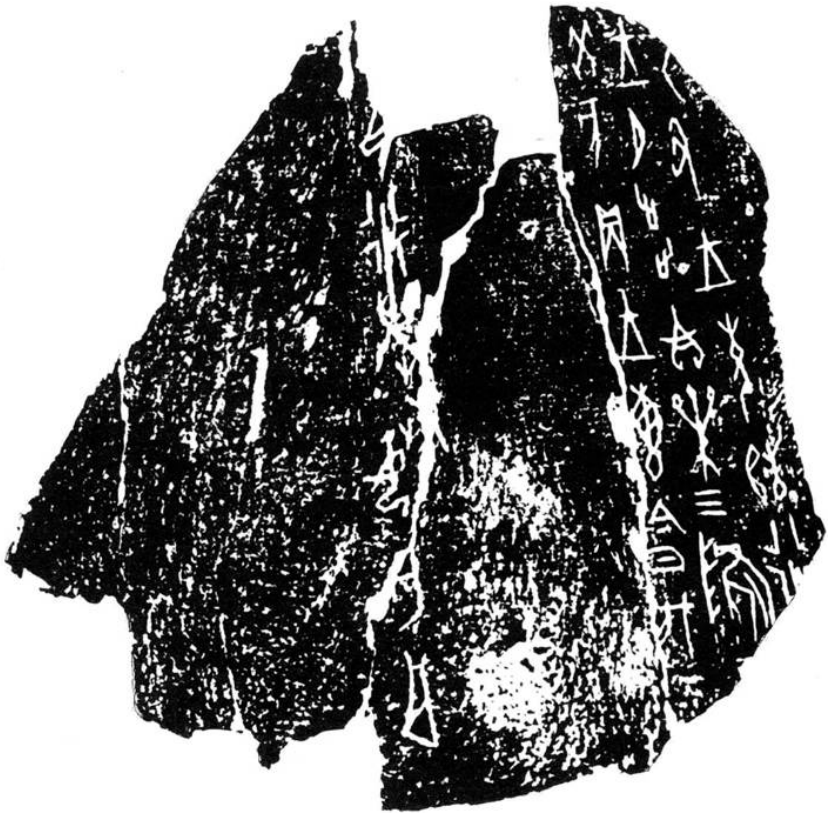

图6—37 《合集》33149

商王不仅负责边远地区道路的修缮，而且在交通要道设置棘陴，以保卫交通的安全：

辛巳贞，王惟癸未步自棘陴。（《合集》33150）

癸亥贞，王惟今日伐，王夕步自棘三陴。（《合集》33149）（图6—37）

癸亥贞，王其伐卢，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棘四陴。《屯南》994）

商人“在交通干道的必要路冲，择山丘或自然高地，规立路守据点‘棘陴’，以保障王朝道路的安全畅通……控制路段大致在王都周围半径二三百里开外的范围”[338]。

除保卫性的棘陴外，还有服务性的羁舍：

贞至羁。（《合集》28163）

至二羁。（《合集》28160）

弜至三羁。吉。（《合集》26157）

贞四羁。祐。（《合集》28158）

在五羁。（《合集》28153）

“在王朝二三百里方圆的中心统治区内，专设供贵族阶级人员过行食宿的‘羁’舍”[339]。这些由王朝控制的羁舍，主要为办理国家事务的人员提供服务，但在商王朝控制大批农、牧业经济生产单位，又实行“工商食官”政策的情况下，大量物资和人员流动，虽然属于国家事务，但实际上同时也是为整个社会提供服务的。所以，羁也带有公共事务的色彩。

除道路外，商人还在许多较大的河流设立渡口以向需要过河的人员提供服务，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人的活动范围很大，如：

醜其 于攸，若。王占曰：大吉。

其迟于之，若。（《合集》36824）

醜即亚醜，是商代封于今山东青州一带的臣属诸侯，青州苏埠屯曾发现商代醜国的大墓。攸地位于淮河流域，在今河南永城和安徽宿县、蒙城之间。其直线距离在数百公里以上，中间需要渡过黄河等许多河流，没有码头渡口显然无法顺利到达。以甲骨文中常见的滴水为例，滴水即漳水，离安阳很近，是商王经常需要穿越的河流：

…… ，[贞]王其省涉滴，无灾，不雨。（《合集》27783）

王其田，涉滴至于 ，无灾。（《合集》28883）

王其涉滴射□鹿，无灾。（《合集》28338）

王涉滴射有鹿擒。（《合集》28339）

□丑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滴，无灾。八月。（《合集》24608）

可见王需要在这条河上往来，而且设有舟楫。另外，卜辞有：

于滴王逆以羌。（《合集》32035）

则是商王到滴水边迎接进献而来的羌奴。这种迎接不可能没有较固定的地点，很可能就是在滴水的渡口或码头。卜辞中还有师滴：

在师滴卜。（《合集》24340）

“师滴可能是漳水水道沿岸一处要地，商人在其地驻有军队”[340]。漳水在安阳以北，大部分处于商人的直接控制区内，没有必要设置军事据点，所以这里的师滴很可能即是守卫漳水渡口的部队驻地。

可见商王朝不仅建立了道路网络，而且在一些重要的交通枢纽和

渡口码头还要派驻军队防守，维护整个王国的交通畅通。

另外，考古所发现商代车辆的大小、形制大多相同，说明车的生产已经有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这当是路政车制有所统一的结果。

（三）水利的建设

商人富有治水经验，其先王曾参与古代的治水实践。《史记·殷本纪》：“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契可能参加过上古的治水。商人先公冥则曾做夏朝的水官，今本《竹书纪年》载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礼记·祭法》曰：“冥勤其官而水死”，郑氏注：“冥，契六世之孙也，其官玄冥，水官也”，《国语·鲁语》亦云：“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昭注：“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商人对冥进行隆重的祭祀，“殷人禘喾而郊冥”[341]，甲骨文中也见对冥的祭祀：

贞侑犬于季。（《合集》14716）

壬申卜，旅，贞其侑于季惟羊。（《合集》24969）

王国维先生认为：“卜辞之季，亦当是王亥之父冥也”[342]。商人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通过治水和农业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用水经验。

商代已经出现了引水灌溉技术。甲骨文中有 字，卜辞曰：

癸未卜，宾贞， 田，不来归？十二月。（《合集》10146）

字，王贵民先生释浞，“上从沚，下从土，则可认为是从浞从土会意。浞在古书里有濡湿润泽义，此处应为引水灌田”[343]。则商代已经有引水灌溉的技术。

灌溉是与水源及水道等水利设施联系在一起的。商人的主要活动地带在黄河流域，在黄河中游活动区基本沿河分布，所以商人利用河水灌溉应该是可能的。甲骨文有：

□卯卜，争，贞王乞正河新 。允正。十一月。（《合集》16242）

庚戌卜，争，贞王乞正河新 。允正。十月。（《合集》16243）

正河，郭沫若先生释为“治河”，[344] 字，陈邦怀先生释为圩字，则上二辞是筑堤治理河水。即商王占卜是否派人治河，这种治水当是由王朝承担的工程。

另外，商人已经开始兴修水利工程：

贞作沚。（《前》5·31·2）

沚字，作“ ”形，陈邦怀先生谓：“此字从水，丑声，当即沚

字”[345]，“‘作汫’即筑堤蓄水之事”[346]。

商代的引水和排水设施也有记录，甲骨文有：

……百洪。（《合集》18770）

沈之瑜先生认为“洪”即阱字，《周礼·秋官·雍氏》：“春令为阱，护沟渎之利于民者”，郑玄注：“沟渎浍，田间水通水者也”，“百洪，是百条沟渎的意思”[347]。考古发现也揭示了商代的水沟，在河南省郑州二里岗、白家庄、孟县涧溪的商代遗址都有发现。孟县发现的水沟系人工挖掘，一端与涧溪相接，应该是引涧溪水灌溉的水道[348]。

与蓄水工程和引水沟渠相适应，商人在田间也建立了沟渠系统。甲骨文有：

丁巳卜， ，贞黍田年鲁。

贞保黍年。

弗 保黍年。（《合集》10133正）

字，“此辞之‘’，即后世之‘ ’字。《说文》：‘，小水流也。《周礼·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 ，倍谓遂，倍遂曰沟，倍沟曰洫，倍洫曰〈。凡之属皆从。畎，古文，从田从川。畎，篆文，从田犬声’。此辞之‘保黍年’正是卜问田中作通水利以保农作之丰年。此为殷人田中有畎浍之水利系统”[349]。甲骨文还有：

……其畎。（《前》4·12·2）

“畎即之异体，田亩中之沟洫也”[350]，“其畎”即是在田间修筑沟渠。甲骨文的田字，作“ ”、“ ”、“ ”、“ ”等形，呈现非常规整的形状，显然是经过整治的土地。这种规整的土地一方面有划分界限的社会功能，利于土地的分配[351]；另一方面具有其本身的耕作功能，即供、排水设施。《周礼·遂人》：“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周礼·稻人》：“以潴蓄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浍泻水”，这里所说的是周代的制度，商代未必有如此系统的制度，但沟渠的灌溉和排水功能肯定是具有的。

水利灌溉工程量巨大，需要大量的人力，沟渠的修建和灌溉的实现也需要共同协调，不是单个家庭甚至家族所能建造、维护和拥有的。商代灌溉的工程应该也是一种公共行为，上面的《合集》16242、《合集》16243、《合集》18770、《前》5·31·2、《前》4·12·2等卜辞皆是王卜辞的内容，即王占卜是否进行这些工程，从此

可以看出，商代的水利工程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王朝出力承担的。

（四）治安问题

商代的社会治安由王朝的各家族负责维护。

从前面的章节中我们知道，商代存在着严密的家族组织，这些家族组织不仅有自己的经济组织，而且拥有武装，在日常的社会治安中，家族起着重要的作用。一般城镇和村落的治安，由族武装负责。

但在城市和交通干道的治安，则主要由王朝的力量承担。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地域越来越大，所有控制的人口也越来越多，尤其是城市附近人口聚集，密度较大，原有的城墙等体系已经不能为全部人口提供足够的保护。于是军事巡逻和镇压成为维持治安的重要方式，商王朝在重要城市和要塞驻扎军队，负责安全和治安的保卫任务。同时，商王朝还建立了以㞢隹、羁舍、 站等据点和供应点组成的网络，也承担着维护治安的任务。

（五）人口统计

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人员数目的记载：

贞登人五千，㞢王自……（《合集》7312）

□午卜，争，贞登人五千。五月。（《合集》7316）

庚子卜，宾，贞勿登人三千乎伐 方，弗受有佑。（《合集》6169）

庚寅卜，韦，贞登人三千。（《合集》7329正）

从各地征集一定数量的人员，必然是在对该地人口数目有所统计的基础上进行的，由此“可知商代统治阶级对于区域族落组织的人口清查统计当确已进行过”[352]。

商代已经开始将人口登记造册：

贞我登人，迄在黍不，受有年。（《合集》795）

“ 在此指人口登记造册。记录了殷商王朝在耕种前召集族众进行人口登记，或在收获季节按人口造册核登人数，以便农事力役。”[353]由此可见，商代的人口统计已经十分正规，有记录人口统计的典册。

但是，从甲骨文的记载我们也可以看出，商代统计的人口数量都是实际征集使用的人口数量，而很少有单纯就某一地人口情况进行的

占卜和记录。也就是说，商代的人口统计实际主要是对可征调人口的掌握。这一点，与历史文献的记载相符合，《国语·周语》：

> 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廪协出，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蒐于农隙，耨获亦于籍，狝于既烝，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又何料焉？不谓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恶事也。临政示少，诸侯避之。治民恶事，无以赋令。且无故而料民，天之所恶也，害于政而妨于后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废灭。

从仲山父的话可以看出，在周宣王以前，国家并不进行专门的人口普查，对人口数量的掌握是通过执行和承办国家的具体事务附带统计人口的多少，即实际上只是关注国家可以利用的人口数量，并没有专门的“料民”——人口统计的制度，明显带有“重视单纯人力的可任因素”的特征[354]。甲骨文中所反映的情况也是如此，上引：

> 贞我登人，迄在黍 ，受有年。（《合集》795）

即明显是借耕种或收获黍时进行的人口统计，这说明商代的人口统计实际上也主要是对劳动力的调查和统计，而人口统计的目的也只是在于掌握可征用人力的数量。

但由于国家事务繁重，经常需要征调各族人员参与，所以这种以征集劳力形式进行的人口统计和调查是经常性的，显出一种制度化的倾向，《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日宾，八曰师”，孔颖达疏：“八政者，人主施政于民有八事也。一曰食，教民使勤农业也。二曰货，教民使求资用也。三曰祀，教使敬鬼神也。四曰司空之官，主空地以居民也。五曰司徒之官，教民以礼仪也。六曰司寇之官，诘治民之奸盗也。七曰宾，教民以礼待宾客相往来也。八曰师，立师防寇贼也。”其中司空负责管理土地数量和安置居民，显然必须对土地数量和人口数量能够掌握，必须对土地和人口进行调查和统计，其他负责劝农、教礼也需要对人口有一定的了解。“可以说，这八政都间接或直接与户籍管理有关。其中的食、司空、司徒、司寇、师，尤为密切”[355]。“殷商的人口清查统计已渐趋定期化和制度化。”[356]

同时我们也看到，商代的主要管理形式是控制族，而不是控制社会成员个人，所以许多人口的统计和调查工作可能由各族族长进行。

（六）抚恤与赈济

对孤寡的救助。《商书·盘庚》称：“无侮老成人，无弱孤有幼”，告诫人们不得欺侮老成人，不可轻忽孤幼，否则将“伐厥死”，对于老弱孤幼给予特别的关注。

商代族组织发达，主要的社会救助功能由族负担。但族所能救济的只能是族内的孤寡老幼，当遇到大范围的困窘局面时，族即无力承担。需要由国家负责抚恤和赈济。国家负责社会抚恤的出现当很早，《晏子春秋·内篇问（下）第四》：“天子之诸侯为巡狩，诸侯之天子为述职。故春省耕而补不足者为之游，秋省实而助不给者谓之豫，夏谚曰：‘吾君不游，我曷以休？吾君不豫，我曷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说夏代即已经有制度化的社会抚恤制度，这显然是一种理想化的说法。商代的国家抚恤文献中也有记载，《管子·轻重甲》：“至汤而不然，夷竞而积粟，饥者食之，寒者衣之，不资者振之，天下归汤若流水”，《淮南子·修务训》：“布德施惠以振困穷，吊死问疾以养孤孀”，即汤已经建立起粮食储备，为贫困者提供衣食帮助。从“汤有七年之旱，民有无米禀卖子者”[357]可知，汤时的粮食储备制度当是十分有效的。关于商代早期的情况我们已经难知其详，但从甲骨文看，商代后期，商王朝已经建立起了由王朝控制的经济网络，同时在王国内实行的籍田制度和与之相应的仓廪制度，使得商王朝在各地都能掌握一定的粮食储备。当灾荒发生时，国家可以利用各地仓廪所储藏的粮食进行赈济。商王朝的经济体系，为赈济和救灾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机制。

与商代神权社会相适应，商王朝的许多社会管理事务是通过神权实现的。通过通神为社会提供精神的安抚[358]。甲骨文中有大量求雨卜辞：

图6—38 《合集》30391

求雨于上甲。（《合集》672）

贞翌辛卯 求雨，夔畀雨。（《合集》63）

壬午卜，于河求雨，燎。（《合集》12853）

王有岁于帝五臣，正惟无雨。

求侑于帝五臣，有大雨。（《合集》30391）（图6—38）

其有燎亳土，有雨。（《合集》28108）

□燎云，不雨。（《合集》21083）

癸巳，贞其燎十山，雨。（《合集》33233）

其烄于周。（《合集》30793）

于何烄，雨。（《合集》30790）

从求雨记载看，求雨所泽及的对象包括商王国所有臣民以及归服方国在内，可见商人在精神方面也为臣民提供了安慰。

在族组织发达的商代，相当一部分社会公共事务都是由族负担，使许多本来由国家负担的职责消化在了族组织之内。这使得国家的支出节省，运行的环节减少，大大提高了国家运行效率。但族力量所不能完成的公共事务依然由国家负责，国家依靠所掌握的经济、军事、文化力量为整个社会提供了相对完善的服务。虽然这些服务的主旨在于维护商王朝的统治，但其功能和效益却是不能低估的。

---

[1] 金景芳：《中国奴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李学勤：《商代地理简论》；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

[3] 参见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4]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5] 参见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6] 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历史研究》未定稿，1989年第11期。

[7]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0页。

[8] 《史记·伍子胥列传第六》。

[9]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10]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1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周卷》第2—5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2] 何介钧：《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文化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13] 詹开逊、刘林：《从新干商鼎看吴城文化的性质》，《南方文物》1992年第2期。

[14]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

[15] 参见张京华《燕赵文化·中篇》，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16]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7] 参见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18] 《逸周书·作雒解》。

[19] 顾颉刚：《关于古朝鲜研究的一封信》，《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动态》1999年第1期。

[20]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书局1956年版。

[21] 方辉：《大辛庄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22]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23]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4] 孙星衍：《尚书古今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9页。

[25] 《说文新附》。

[26]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7]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8页。

[28]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9]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30] 参见沈长云《夏代是杜撰的吗》，《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31]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32] 郭沫若：《金文所无考》，《金文丛考》，第29页。

[33] 彭林：《〈周礼〉畿服所见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史学月刊》1990年第5期。

[34] 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4页。

[35] 《战国策·赵策下》。

[36] 《史记·殷本纪》。

[37]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38] 参见董作宾《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3分1936年版；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论》，《甲骨学商史论丛》，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39] 黄中业：《商代“分封”说质疑》，《学术月刊》1986年第5期。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9页。

[40] 《淮南子·修务训》。

[41] 《史记·夏本纪》。

[42] 参见黄中业《商代“分封”说质疑》，《学术月刊》1986年第5期。

[43] 《孟子·滕文公下》。

[44] 《史记·殷本纪》。

[45] 《淮南子·泰族训》。

[46] 《吕氏春秋·分职》。

[47] 《史记·殷本纪》。

[48] 今本《竹书纪年》。

[49] 同上。

[50] 同上。

[5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2—5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52] 《帝王世纪》。

[53] 《诗经·商颂·长发》。

[54] 周鸿祥：《商殷帝王本纪》，香港1958年版，第66页。

[55] 郑杰祥：《试论夏代历史地理》，《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56]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页。

[57]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58]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59]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23页。

[60] 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61] 徐基：《关于济南大辛庄遗存年代的思考》，《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62] 任相宏：《泰沂山脉北侧商文化遗存之管见》，《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63] 《史记·殷本纪》。

[64] 《竹书纪年》。

[65] 宫长为：《西周三公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66] 《战国策·赵策下》。

[67]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6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61页。

[69]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70] 《六韬》。

[7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9页。

[72] 连劭名：《殷墟卜辞所见商代的王畿》，《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5期。

[73] 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1985年第1期。

[74]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0—63页。

[75] 吕文郁：《周代王畿考述》，《人文杂志》1992年第2期。

[76] 王宇信：《试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7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78]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48页。

[79] 《管子》。

[80] 《论语》马融注引。

[81] 《韩诗外传》。

[82] 参见丘光明编著《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83]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72页。

[84] 同上书，第70页。

[85]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86] 陈旭：《小双桥遗址的发掘与隞都问题》，《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8日。

[87]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88] 徐基：《大辛庄遗址甲骨特征及其与台西、殷墟甲骨的比较研究》，《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89] 徐基：《关于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存年代的思考》，《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90]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91]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下层文化渊源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2期。

[92]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93] 杨育彬、孙广清：《殷商王都考古研究四题》，《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94] 徐基：《关于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存年代的思考》，《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95]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96] 今本《竹书纪年》。

[97]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

[98] 任相宏：《泰沂山脉北侧商文化遗存之管见》，《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99] 逄振镐：《山东境内的商诸侯国与姓氏》，《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00] 王恩田：《山东商代考古与商史诸问题》，《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01] 同上。

[102] 唐际根：《考古学·证史倾向·民族主义》，《三代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103] 参阅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98—500页。

[104] 今本《竹书纪年》。

[105]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2页。

[106] 今本《竹书纪年》。

[107] 参见陈平《燕史纪事编年会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9—50页。

[108] 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1991年版。

[109]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年第10期。

[11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4页。

[111] 参见《史记·殷本纪》。

[112] 方辉：《2003年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收获》，《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13] 今本《竹书纪年》。

[114] 《逸周书·殷祝解》。

[115] 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东方说”的不合理性》，《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16] 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东方说”的不合理性》，《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17] 《越绝书·卷三》。

[118] 《帝王世纪》。

[119]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120] 《史记·殷本纪》。

[121]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下层文化渊源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2期。

[122] 今本《竹书纪年》。

[123] 同上。

[124]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

版。

[125] 孟世凯：《商代“北土”与氏族初探》，《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

[126] 陈旭：《商代战争的性质及其历史意义》，《史学月刊》1988年第1期。

[127] 《左传》昭公四年。

[12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0页。

[129]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4年第1期。

[130] 刘桓：《殷代戍鼎铭文鼎考释》，《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131] 《史记·周本纪》。

[1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33] 齐文心：《庆阳玉戈铭“作册吾”浅释》，《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134] 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135] 参见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36] 刘桓：《殷代德方说》，《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

[137] 徐基：《大辛庄遗址甲骨特征及其与台西、殷墟甲骨的比较研究》，《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38] 徐基：《关于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存年代的思考》，《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39] 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140]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141]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85页。

[142] 沈建华：《甲骨文所见楚简“九邦”诸国》，《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43] 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144] 今本《竹书纪年》。

[145]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1分，1979年版。

[146]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519页。

[147] 参见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521页。

[148] 曹定云：《妇好是“子方”之女》，《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149]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1929年第6期。

[150]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522页。

[151] 今本《竹书纪年》。

[152] 《国语·晋语》。

[153]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507页。

[154] 顾颉刚：《〈周易〉爻辞中的故事》，《顾颉刚选集》，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155]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5、281页。

[156]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1936年。

[157] 何驽：《商王朝恐怖主义策略起源与兴衰背景》，《江汉考古》2005年第1期。

[158]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159] 陈旭：《新干大洋洲的年代和性质》，《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160]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161] 陈旭：《新干大洋洲的年代和性质》，《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162] 周广明等：《清江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1987年第2期。

[163] 《史记·周本纪》。

[164]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4页。

[165] 参见张政烺《易辨——近几年根据考古材料探讨周易问题的综述》，《周易讨论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蔡运章《论甲骨金文中的互体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版。

[166] 晁福林：《商代易卦筮法初探》，《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5期。

[167]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42页。

[168] 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169] 《吕氏春秋·分职》。

[170] 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71]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72] 同上。

[173] 宋镇豪：《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174]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75]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48页。

[176]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77]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78]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179]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180]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18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182] 胡庆钧主编：《古代奴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83]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第3、4、6期。

[184]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194页。

[185] 参见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86]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18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188]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89]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61页。

[190]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191]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第3期。

[192]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193] 宋镇豪：《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194]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195]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66页。

[196] 同上。

[197]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198]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5页。

[199]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00]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

[201]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02] 同上。

[20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36页。

[204] 杨升南：《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205]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06]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207]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08] 赵林：《商代的宗庙与宗族制度》，《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1期，1983年。

[209]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74—75页。

[210] 杨筠如：《尚书覈诂》，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9页。

[21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9页。

[212]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13]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14] 孙晓春：《试论商代的父系家族公社》，《史学集刊》1991年第3期。

[215]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69页。

[216] 王贵民：《商代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217] 同上。

[218]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219]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20] 杨升南：《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221] 同上。

[222]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224] 杨升南：《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225] 田昌五：《商代社会结构探析》，《华夏文明》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26] 田昌五：《商代社会结构探析》，《华夏文明》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27]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228] 孙晓春：《试论商代的父系家族公社》，《史学集刊》1991年第3期。

[229] 《尚书·微子》。

[230]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231]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22页；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232] 《汉书·贾捐之传》。

[233] 见本章第四节有关推论。

[234] 《孙子兵法·作战篇》。

[235] 《孙子兵法·谋攻篇》。

[236]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237]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36—637页。

[23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6页。

[239]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240]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24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242]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版。

[243]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第69—73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244] 郭沫若：《卜辞通纂》，附一第10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245]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46]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刍牧地名》，《考古人类学刊》第50期，1995年。

[247]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48] 齐文心：《释读“沚冒冉册”相关卜辞》，《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249] 王慎行：《卜辞所见羌人考》，《古文字与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250]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51] 杨升南：《商代的畜牧业》，《华夏文明》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52]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第8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253]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254]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255]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第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25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3—134页。

[257]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第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25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259]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第4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260]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10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261]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69页。

[262]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5—293页。

[263] 同上书，第287页。

[264] 同上书，第288页。

[265]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7页。

[266]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163页。

[267]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8页。

[268]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9—290页。

[269]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3年第2期。

[27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0页。

[27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2页。

[272] 同上。

[273] 李民：《关于商王朝的经济域限》，《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274]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47页。

[275] 王恩田：《山东商代考古与商史诸问题》，《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

[27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6页。

[277] 今本《竹书纪年》。

[278] 参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85页。

[279]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9页。

[280] 参见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81]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2页。

[282] 朱凤瀚：《殷墟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1981年第2期。

[283]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84]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7页。

[285]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0页。

[286] 杨升南：《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287] 胡庆均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288] 参见胡厚宣《商代封建考》，《甲骨学殷商史论丛》，（中国台湾）大通书局影印本1972年版。

[289] 《尚书·牧誓》。

[290] 《尚书·立政》。

[29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2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7页。

[29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218页。

[294]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29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研究》，《考古》2004年第3期。

[296] 同上。

[297]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城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1），1979年。

[298] 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299] 曾晓敏、宋国定：《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5年7月30日；安金槐：《试论郑州商城的地理位置与布局》，《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0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5页。

[301] 参见宋国定《试论郑州商代水井的类型》，《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302] 曾晓敏：《郑州商代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303] 《吴越春秋》卷五。

[304] 唐际根、徐广德：《洹北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14日。

[305]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8页；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306]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307]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308] 《孟子·滕文公上》。

[309]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四节。

[310] 参见王迎喜《商王河亶甲与盘庚为何都在安阳建都》，《新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6期；于云洪、魏训田《商朝盘庚迁殷的原因》，《德州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311]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312] 程德祺：《殷代奴隶制与商品经济》，《殷都学刊》1989年第1期。

[313] 陈旭：《商代使用货币说辨析》，《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314]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315] 陈旭：《商代手工业者》，《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316] 叶玉林：《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2，（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第69页。

[31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9页。

[318]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7页。

[319]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7页。

[320]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

[321]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8页。

[322]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

[323]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8页。

[324]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第8、9期。

[325]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墓葬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年第3期。

[326] 李恩玮、石从枝：《邢台商周遗址简论》，《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327] 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328] 《战国策·秦策五》；《楚辞·天问》。

[329] 孙海波：《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1935年第3期。

[330]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88年版，正编第6第30页。

[33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332]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考释》，（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第4卷第4页。

[3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22页。

[334] 王贵民：《浅谈商都殷墟的地位和性质》，《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335] 参见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336]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3年第2期。

[337]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3页。

[338]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3页。

[339] 同上。

[340]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341] 《礼记·祭法》。

[342]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15页。

[343]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344]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77页。

[345] 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石印本一册，1925年。

[346]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205页。

[347] 沈之瑜：《“百泭”，“正河”解》，《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辑，1987年。

[34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349]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203—204页。

[350] 同上书，第203页。

[351]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3页。

[352]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353]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354] 同上。

[355] 宋昌斌：《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356]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357] 《管子·轻重篇》。

[358] 赵容俊：《甲骨卜辞所见之巫者的救灾活动》，《殷都学刊》2003年第1期。

第七章 商王朝的职官制度

商人在商汤时期已经进入了王国阶段，建立起了君主专制的政体[1]和相对完整的国家机器，具有了国家的规模和特征。这时商人国家的具体情况我们不得而知，但根据史籍的记载，商人曾经长期参与中原中心权力管理，商族先公契曾做舜的“司徒”，“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封于商，赐姓子氏”[2]。相土则在夏王朝任职，《诗经·商颂·长发》疏谓“相土在夏为司马之职，掌征伐也”，后来冥也在夏做水官，今本《竹书纪年》载夏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国语·鲁语上》亦云：“冥勤其官而水死”。此时商人虽然没有取得中原政治舞台的中心地位，但长期参与中心王朝的政治事务，积累了成熟的治国经验，尤其是商先公相土、冥在夏王朝任职，对夏的国家建置是清楚的。商人代夏以前的国家制度很可能与夏人相似，关于夏人的国家制度，学者多有论述[3]。可参度商代早期的情况。

商汤灭夏前，商人所控制的疆域很小，《孟子·公孙丑上》：“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淮南子·泰族训》：“汤处亳，七十里”，《管子·轻重甲篇》：“夫汤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也有记载汤时地方圆百里者，如《墨子·非命上》：“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荀子·正论篇》：“汤居亳，武王居鄗，皆百里之地也”，《战国策·楚策四》：“汤以亳，武王以镐，皆不过百里以有天下”。在这样小的地域内，单一的中心政权即可以胜任整个国家的管理任务，所以在汤灭夏以前，商人的国家管理是由商王直接负责的，所有地区都在商王的直接控制之下。

在商汤灭夏后，商人由夏的一个方国变为天下的共主，不仅占有了原属夏人的土地，而且获得了原先夏人属国的归服，《逸周书》：“汤放桀於亳，三千诸侯大会”，《战国策·齐策》：“及汤之时，诸侯三千”，商人需要控制的地域骤然增大，需要面对的臣民也不再是单纯的商人本族，商人原先的统治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面对新的形势，商人实行了内外服制。所谓内外服，“王畿以内为内服，王畿以外为外服。内服为百官（百僚、百辟），外服为列国（侯伯）”[4]。

图7—1 商代玉璋（采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商代的官制与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紧密相连，商代的政治疆域总体可以分为王畿区和侯甸方国区两部分，与此相应，商王朝的职官也可以分为内服官和外服官两类。即商人在国家管理和职官设置上都实行内、外服制，“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5]，基本可以说明商人的职官分布情况。商人官员的任命和所承担的义务在内服外服是不相同的，内服、外服制度可被视为商朝国家结构特征中最突出的特点。（图7—1）

但商人的内外服制只是一种总体的管理方式，具体到各个职官，则经常出现内、外服混用的情况。首先，由于分封制的出现和王国对外的扩张，有许多本是内服的官员得到封地或在外建立本族据点后，向外服转化，成为外服诸侯，但这些外服诸侯本是内服宗亲或官员，所以依然可以兼有内服职务。其次，即使纯粹的外服也可以参加王朝内政事务的处理或担任内服的官职，《尚书·盘庚》：“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予其懋简相尔，念敬我众”，此是盘庚迁殷后的训话，可见邦伯之类外服的官员也可以在王都，参与王朝事务。《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则是外服方国首领在王朝担任高级政务官员。这种内外服的转化和混用，使得单纯以职务来区分内服、外服显得十分困难。所以，我们更认同金景芳先生的观点，“所谓‘内’与‘外’，是以王畿为限。王畿以内为内服，王畿以外为外服”[6]。王朝的职官也相应分为王畿内服职官、畿外外服职官。

商王朝最高统治者是商王，具有天下共主的名义和裁决一切的权力。商王之下是最高辅政官员，最高辅政官的设置不断变化，最初可能只有一人，“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7]，后来增加为两人，仲虺“以为汤左相”[8]，至最后则发展为三人，称三公，这大约在武丁时期完成，一直保持到商朝末年，“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9]。最高辅政官统领着一个决策集团，即甲骨文中的“多君”与“多尹”，是商王朝的朝臣，他们既为商王的政事处理提供咨询，“谋于卿士”[10]，有时也负责处理一些具体事务。这个谋士集团的构成比较复杂，既有王室宗亲、内服官员，也有外服诸侯和方国首领，具有相当广泛的人员来源，以更好地适应商王朝广大地域国家的统治。与这个政务团体具有相同作用的还有一个贞人集团，负责为商王提供宗教方面的决策参考，利用神灵力量影响政事裁决。在商王、最高辅政官、决策团体之下，则是负责具体事务的政务、事务、宗教职官。商王朝的最基层的管理，则由各个宗族的族长负责。

商代的外服职官，比较复杂。一方面包括产生途径不同的两种诸

侯，即由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和归服方国与部落的首领；另一方面各归服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也十分复杂，呈现出远近和亲疏不同。由王朝封建的诸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军事性据点转化而来的诸侯，这类诸侯原先是具有独立性的军事据点，后来转化为具有独立军事能力的地方势力，这类诸侯多分布在冲突边缘地区；另一类是由生产性据点转化而来的诸侯，这类诸侯在地理分布上不在前沿地区，但由于王朝势力兴衰和边疆变动，也发展成为具有综合性质的地方势力。归服方国的情况比较复杂，早期归服方国很可能已经被同化，如早期与商人联盟的东夷的一些方国或部落。在商王朝建立初期，东夷的势力达到郑州附近，但后来商朝的王畿扩展到山东西部，原来东夷的许多地方被纳入王畿之内，成为商人的中心地区，这部分东夷人很可能被同化，伊尹、仲虺等成为商朝名臣并接受商人祭祀，也可以说明这部分东夷人与商人实际上已联为一体。其他归服方国或部落也因归服时间的早晚、地理位置的远近以及由于征服、投靠等归服原因的不同而与商王朝具有不同的关系，商王朝对他们的统治政策因而也有所不同，使商王朝与归服诸侯的关系呈现出立体层次。

第一节 商王朝的内服官制度

在商王朝畿内的官员是内服官，根据其具体执掌，内服官可以分为主要负责王朝政务或事务的外廷官和主要负责商王生活的内廷官。

商代职官制度尚不十分成熟，一方面由于“国之大事，在戎与祀”，政务与宗教事务很难分开；另一方面从事政务和宗教事务的人员也尚未形成严格的分职，官员往往根据需要执行多方面的任务，宗教和政务混为一体，尤其是高级官吏往往既是高级宗教人员又是高级政务人员，所以很难精确划定某官属于某一类官职。但由于国家事务的需要，已经出现了有所侧重的职位和人员，同时也为了表述的需要，我们把商代的内服职官大体分为政务官、事务类职官、宗教文化类职官、武官和内廷官五种。

政务官指负责处理日常政务的各级行政长官，除上面所说的商王的决策机构外，还包括各级官吏，即《尚书·酒诰》的“越在内服，百僚庶尹”，《大盂鼎》的“殷正百辟”，各级没有被选拔入决策机构的尹官，当是这些官吏的主体。政务类职官是王朝正常运转的主体，也是商王最倚重的部分。

事务类职官指负责执行的官吏，主要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包括牧、犬、刍正、司工、小籍臣、小刈臣、多马、以小臣、多宁、多

御正等，这些官员主要从事不需要研究决策的程序性的生产活动，属于王朝的技术性职官。

宗教文化类职官指从事占卜和祭祀以及文化活动的职官，主要包括贞人、巫、作册等。宗教类职官在商代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早商与晚商的宗教类职官有所不同，由于古代神权的独立性使之很容易成为王权的抗衡力量，所以王权总是努力限制和控制神权，与这一过程相应，商代前期宗教类职官具有相当强大的势力，不仅掌握神权同时还控制着政务职官团体，有着超过政务职官的地位，但到后期宗教类职官虽然依然拥有十分强大的势力，但总体地位已经大大降低。商王通过对祭祀和占卜的制度化，使祭祀和占卜都成为程式化的活动，参与人员的自由发挥度受到极大限制，神职人员逐渐向专业的技术性官员转化，而不再是一种具有特殊权力的职官，从周初周人对商末职官系统的描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11]可以看出，神职系统已经变得不是那么重要了。有学者认为：“政职系统有从神务与政务不分的状态中独立出来的倾向”[12]，是正确的。

武官指商王朝的各级将领与其他侧重武职的官职，包括师长、亚、马、射、戍等，他们是商王朝开拓疆域和守御领土的主体力量。

上述的政务官、事务类职官、宗教文化类职官、武官组成商朝的外廷官系统。

内廷官主要为王的生活提供服务，由于古代国与家不分，他们往往表现为国家职官，而实际上他们也经常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和处理，这类职官主要包括宰、寝、小臣等。内廷职官有一个特别明显的发展倾向，即一部分内廷官处于向外廷官的转化过程中。前面所说的保、傅、宰本来都是与王生活相关的官员，但后来都转化为国家的正式职官。因为王廷职官与王的关系密切，很容易成为王的亲信，王利用内廷执掌和处理部分政务，既利于自己操控，又可以防止外廷官擅权。这一倾向是由专制王权形成的，贯穿于中国历史的全部，商代也不例外。因此，内廷官不仅与外廷官在事务上有重合的部分，而且部分内廷官还处于向外廷官转化的过程之中。

商代已经建立了一个由行政主官（称尹、冢宰或卿士）、多尹集团、政务官、事务类职官、宗教文化类职官、武官和内廷官组成的较为完备的系统，能够有效地推行王朝的政策，在广大地域进行行政管理。同时，我们也看到，商代职官分职不明确，这必然导致职权范围的不明朗，造成职官与事务的错位，有常设职官所不能覆盖的事务，对此商王采取一些补充措施，临时委派某些人员处理，加之商王为了

巩固其权力，对某些官职并不固定化，“不惟其官，惟其人”，临时性委派人员的现象很多，甲骨卜辞中有大量“令”、“呼”某人做某事的记录，有相当一部分当是这种情况。与此相适应，经常参与其事的小臣、多臣、多子等也逐渐形成了相对固定的集团，成为商代官制中的补充部分。

《尚书·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礼记·明堂位》：“夏后世百官，殷二百”，都记载商代已经建立了固定职官达二百的官僚系统，考之文献、甲骨与考古资料，这些记载当是可信的。

《论衡》中也有关于商代官制的侧面论述，“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於酒池，夫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纣之所与相乐非民必臣也，非小臣必大官，其数不能满三千人，传书家欲恶纣，故言三千人增其实也”，牛饮三千者并非一定有固定官职的人，数字的多少难以确定，但将职位与实际官员人数混为一谈，显然不正确。

一 外廷官

（一）政务官

1.辅政主官

商人已经设置了仅次于王的主官，作为商王的助手。《墨子·尚贤》言汤提拔伊尹“举以为己相”，《史记·殷本纪》记伊尹“汤举，任以国政”，即商汤建国即设立了主官，作为商王的助手，主管政务。

但商人的辅政主官的设置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了一相制、双相制和三公制三个阶段。

商汤时期，即以伊尹为最高辅政官，“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13]。相的权力很大，“昔在中叶，有震且叶。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商汤可能有限制过大的相权的意思，又设左相，《左传·定公元年》：“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14]。《孟子·尽心下》赵注：“《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则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最高辅政官由一人转变为两人。但从后来的事态看，左相掣肘右相的作用似乎没有起效，伊尹依然拥有相当大的权力，以至于到汤孙太甲时，“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15]，可见商初相的权力甚至可以废立商王。不过，作为一种制度的双相制建立了起来。

商朝的主官制度一直维持下来，《尚书·君奭》：“我闻在昔，成汤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 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 王家。”由于材料缺乏，不能确定是否双相制也一直被保留，但从大戊时的情况看，“帝太戊立伊陟为相……伊陟赞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16]，双相制一直被保留了下来。

虽然双相之间有一定的互相制约，但商代前期的相权依然非常强大。从文献记载可以看出，商前期的商王受到相权极大的限制，甚至有相权威胁王权的倾向，《孟子·万章上》：“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桐”，《史记·殷本纪》：“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同时相在理论上对于商王也处于指导地位，不断对时政和王权等做出评策，“（汤时）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单作《明居》，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既葬伊尹于亳，咎单遂训伊尹事，作《沃丁》……伊陟赞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伊陟让，作《原命》”[17]。这种情况对王权形成了威胁，于是商王对相权进行改革，出现了三公制。

武丁即位之后，王权依然未能完全集中，但武丁通过用人、祭祀、官制等方面的改革，加强了王权，其中改革中重要的一项即是三公的设置。武丁起初也实行双相制，先是“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家宰”[18]，又提拔甘盘，“命卿士甘盘”[19]。后在原有双相制的基础上，另举傅说为太傅，《史记·殷本纪》记载：“武丁……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商大治。故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从而形成了三公制度。三公制是王权对相权斗争的结果。商代的三公同为商王的最高辅佐，由其中一人兼任最高辅政官，“以三公摄冢宰”[20]。从商末的情况看，王权在对相权的限制方面取得了胜利。商纣时期的三公不仅权力没有确定，甚至连生命也难以保障，《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

商代三公具体为何职，学术界并没有定论，多数学者认为应当同于周代三公，即太师、太傅和太保[21]。关于太师，甲骨文中有“ ”字，释师，卜辞中有称师者：

图7—2 《合集》5468正

癸巳卜，𠂤，贞令师般涉于河东。（《合集》5566）

丁巳卜， ，贞呼师般往于微。（《怀特》956）

癸酉卜， ，贞师般叶王事。（《合集》5468正）（图7—2）

贞令师般比东……（《合集》4213）

贞令师般。（《合集》14658）

董作宾先生认为师般，即武丁时的甘盘[22]，则殷商或者已经有太师一职。但经综合分析，甲骨文中的师未必皆指太师，更多是指一种武官。关于太傅，刘师培在《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一文中就武丁之相傅说进行讨论时说，“若‘傅’字之义近于辅，又古以傅姆并言，傅姆为随女之官，则傅说之‘傅’，亦即随卫君主之官”[23]，宫长为先生则认为：“傅说之‘傅’，本应作官名解，当为太傅之职”[24]。甲骨文中亦有称保者：

丙子，保 示三屯。（《合集》17634）

丙寅卜，大，贞隹甾又保自右尹。十二月。（《合集》23683）

□ 豐隹东保用。

用，隹东保□。（《屯南》4572）

贞雀侑保。（《合集》4126）

张亚初先生认为保即是官名[25]。从甲骨文和文献研究可知，伊尹曾任太保之职，古文献中称伊尹为保衡，陈梦家先生认为“卜辞的黄尹、黄奭即《诗颂》之阿衡、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黄或衡是其私名，与此同例，黄尹是阿保之官，伊尹亦然，所以《墨子》说他是‘女师仆’，《叔夷镈》说他是‘为傅’。《后汉书·崔实传》‘阿保’注云‘谓傅母’，《礼记·内则》注云‘保，保母也’，《说文》‘媪，女师也，读若阿’，‘姆，女师也，从女每声，读若母’……阿保为尹，亦见于西周初期金文和《尚书》：《令尊》之‘明保’又称‘明公尹’，《乍册大鼎》则有‘皇天尹大保’；《君奭》之‘君奭’又称‘保奭’”[26]，王贵民先生也说：“我们推测‘保’和‘奭’字有关联，在甲骨文中，伊尹还被称为‘伊奭’、‘黄奭’，‘奭’字与保、傅、姆、辅、弼等字声义都相近。周初召公任‘太保’，又尊称‘君奭’，完全一致。伊尹又称为‘阿衡’，‘阿，乃古代世族教育青少年的保育人员，亦即师保之职”[27]，即伊尹是太保。宫长为先生认为太保在整个商代都是常设的官职[28]。杨升南先生也认为“商初伊尹在汤及太甲时处于保、辅的地位，与后世三公的职权相当”[29]。综观之，商代的确在武丁时期或其以前已经有保、师、傅的官名，但在武丁之前尚未联合成为在一起的三公，武丁时期对这三个官职的地位和权力进行了调整，合在一起作为朝廷的主要政务官员，称三公。

在文献中，商代有一个重要官职称冢宰。《尚书·伊训》：“伊尹

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见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总己以听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训于王”，《史记·殷本纪》载“（武丁）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冢宰”，集解引郑玄：“冢宰，天官卿贰王事者”。《论语·宪问》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正义》云：“冢，大也，宰，官也”，从文献记载看，冢宰是商代非常重要的官职，其职权与后世的宰相相似。《尚书·周官》：“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蔡注：“冢，大，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长，是为冢宰，内统百官，外均四海，盖天子之相也”，《周官》是周初设立官职情况的记录，“天官冢宰，周袭殷制”[30]，与殷人的制度当去不远，所以殷人的冢宰也应该是百官之长。《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有文曰：“故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时正白统。亲夏故虞，绌唐谓之帝尧，以神农为赤帝。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名相官曰尹。作濩乐、制质礼以奉天。文王受命而王，应天变殷作周号，时正赤统。亲殷故夏，绌虞谓之帝舜，以轩辕为黄帝，推神农以为九皇。作宫邑于丰，名相官曰宰”，《后汉书·百官志一》：“古史考曰‘舜居百揆，总领百事’，说者以百揆尧初别置，于周更名冢宰，斯其然矣”，即在商代时官吏称尹，到周代始称宰，所以文献中关于商代冢宰的记载其实是后人用周人的术语称呼商代的百官之长[31]。商代曾担任冢宰之职的有伊尹，《孔丛子》：“太甲即位，不明居丧之礼，而于冢宰之政，伊尹放之于桐”，《皇极经世书》：“伊尹行冢宰，居责成之地，借使避放君之名，岂曰不忠乎？”章炳麟也认为“自伊尹任政，而冢宰之望始隆”，以伊尹为冢宰。而从上面的论述我们知道，伊尹的实际执任职是太保。除伊尹外，傅说可能也担任过冢宰之职，商金文中有《宰甫卣》（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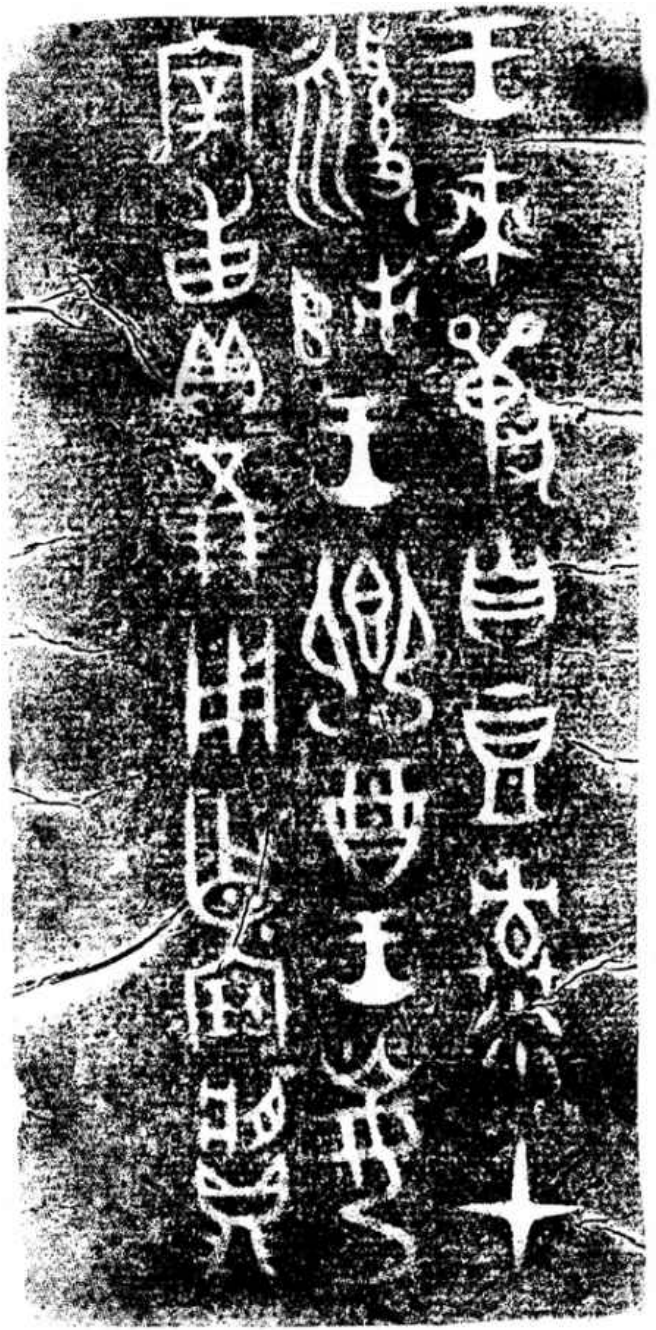

图7—3 《宰甫卣》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5395）

王来兽自豆麓，在酥次，王饗酒，王光宰甫贝五朋，用作宝尊。

（《集成》5395）

丁山先生认为宰甫即傅说，并认为傅说实为太宰[32]，丁氏之说未必正确，傅说也未必为太宰，但他很可能也曾担任过冢宰之职，《墨子·尚贤》："昔者傅说……武丁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说明傅说曾经是最高官员。那么太保、太傅都可以担任冢宰，《尚书·伊训》孔传云："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摄冢宰"，说明冢宰是由三公兼任，所以冢宰当不是一个固定的官职名称，而是对总管百官的最高官员的称呼，而作为三公的太保、太傅、太师皆有资格担任冢宰。由此我们可以对武丁时期的情况作出推论，《史记·殷本纪》载"（武丁）三年不言，政事决于冢宰"，武丁在此后提拔甘盘辅政，而甘盘即甲骨文中的师盘，当是太师之职，后再提拔傅说，为太傅，那么在此前决断政事的冢宰，当是太保，结合伊尹亦太保的例子，可以推论在三公制建立以前商王朝的最高官吏应该是太保，而在三公制建立之后，则根据商王的需要任命其中一位兼任冢宰的职务，成为最高辅政官。

甲骨刻辞中也有关于宰的记载：

壬午，王田于麦彔，获商戠兕，王赐宰丰寝小旨兄。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补编》11299反）

王曰：俎大乙集于白彔侑宰丰。（《合集》35501）

商末铜器《宰椃角》铭文中也有：

庚申，王在阑，王格，宰椃从，锡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翼又五。（《集成》9105）

从甲骨金文资料看，商代的宰参加的事务集中于田猎和祭祀，"显示为商王的近臣"[33]，但从其所进行的活动并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尊隆，其地位与文献的太宰相去甚远，很可能这里宰只是一种官职，而不是冢宰。在上引《合集》中宰丰与寝连言，表明宰可以在王寝活动，属于商王的内官之类，《墨子·尚贤》："伊尹为宰，汤得而举之"，《大戴礼》保傅注："宰，膳夫"，宰很可能是掌握王食的官，所以随侍在商王左右，参加田猎与祭祀。有学者认为宰"可能是执行黥刑的官，或服刑以后又复位的贵族"[34]，在相关材料中找不到充足的证据，不可信。

商代的三公是否已经形成周代那样完备的制度，或者只是商王设立的三个平行的官职，还需进一步研究。从商王设立三公的初衷来看，三公制是王权与相权斗争的结果，三公制的建立标志着相权的分裂和削弱，所以三公虽然是众臣之首，但实际的权力却不明确。同时，由于是商王对抗相权的结果而不是制度本身建设的结果，所以一

开始不是正式的常设职官，而是商王根据权力制衡的需要进行调整而设置的。即使三公制较正规的周代，也不是三公同时必有的，《尚书·周官》：“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时若，训迪厥官。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官不必备，惟其人”，《礼记·文王世子》所载“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不必备，唯其人”的职位状况较为可信。

从商代的相或三公的担任者的身份看，商代的行政主官并不都是商王的宗亲，而大多是其他方国的人员，伊尹为有莘氏小臣，仲虺居薛，都属于东夷部族，鬼侯、鄂侯、文王也都是归服方国的首领。可见，行政主官名义上是国家的政务主管，但更多是商人笼络其他部族的策略。商初的行政主官的确掌握一定权力，但其地位越来越低，到帝辛时期，三公其实已经只是一种象征性的位置，不仅没有实权，甚至不能摆脱被残杀的命运。《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可见商代末期，三公是没有实际权力的。

另外，甲骨文中和金文中有“卿事”：

……卿事于燎北宗不……大雨。（《合集》38231）

辛未，王卜，在召取，隹执，其令卿事。（《合集》37468）

乙未，卿事赐小子 贝二百，用作父丁尊簋。举。（《集成》3904）

卿事可以赏赐小子，是职位很高的人物，罗振玉先生谓“而郑君谓卿士兼擅群职，是卿士即冢宰矣，《周官》虽无卿士之名，而屡见于《诗》及周初古金文，是周官实沿殷制矣”[35]，认为卿士是最高辅政的称呼。

2.决策机构——朝臣多尹

商王朝建立了一个由多尹组成的决策团体。甲骨文中有“多君”与“多尹”：

辛未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祟。（《合集》24135）

辛未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吉。（《合集》24137）

从卜辞可以看出，当商王占卜有结果后告于多君与多尹，这应该就是《尚书·洪范》中所说的“谋于卿士”。卜辞另有：

戊子卜，疑，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暨仓侯，其……周。（《合集》23560）

这段卜辞中命辞所占卜的事件当是“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暨仓侯，其……周’”，即商王就是否命令上丝侯和仓侯执行与周有关的政务而与多尹进行商量的事占卜。李学勤先生认为“卜辞君、尹二字经常互用，多尹也就是多君……殷墟卜辞里的多君（多尹）也应即商的朝臣”[36]。

商朝有一个由多尹组成的谋士集团，这些多尹是商王从各级官员和贵族及族长中选拔出来的。尹是商代对在王朝任事者的一种通称，是具有某类身份相似的人的合称，“它只是职官通称之一种”[37]。另外，族长也可以称尹：

丁未卜，争，贞郭以右族尹事有友。（《合集》5622）

可见商王朝已经把族长也纳入到王朝官僚体系当中。商代尹和多尹是多种职官的合称，包括商王朝的各种政务、事务官员，也包括各大宗族的族长，甚至可能会包括到王朝服务的归服方国人员或首领，成分十分复杂。商王从多尹中选取可任驱遣者，组成自己的决策机构，成为随时咨询的“朝臣”。“多尹”作为商王协商政务的朝臣出现，说明商王身边有一个从各种政务官员和各大族长甚至外服方国首领中选出的人员组成的集团，侍奉在商王左右，为商王出谋策，他们也可以称为“多尹”或“多君”，成为辅助商王的决策机构。这个集团的人员不是十分固定和稳定的，人员具有流动性。但是很可能已经设立了常设性的领导多尹的职官，如：

图7—4 《合集》23683

丙寅卜，大，贞惟甾右保自右尹。十二月。（《合集》23683）（图7—4）

右尹与右保连言，而张亚初先生认为保即是官名，可能是三公之一的太保[38]，所以右尹应该也是一种职位较高的官职，可能即是多尹集团的领导者。

商代还有卿士之称，在文献中多见，按所记事件的顺序整理如下：商汤时期有《诗经·商颂·长发》：“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尚书·伊训》：“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

刑墨。具训于蒙士，呜呼”；外丙时期：“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中壬时期：“王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太甲时期：“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沃丁时期：“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咎单”；太戊时期：“王即位，居亳。命卿士伊陟、臣扈”；祖乙时期：“三年，命卿士巫贤”[39]；武丁时期：“元年丁未即位，居殷，命卿士甘盘”，“六年，命卿士傅说”[40]；商代末期有《墨子·公孟》：“昔者商王纣卿士费仲，为天下暴人”，《尚书·微子》：“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尚书·牧誓》：“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商末周初的有《尚书·洪范》：“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曰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孔颖达疏引郑玄注：“卿士，六卿掌事者。”从文献看，前期的卿士多指具体的重臣，而到后期则是臣属的代称。甲骨文中有“卿事”：

……卿事于燎北宗不……大雨。（《合集》38231）

辛未，王卜，在召取，隹执，其令卿事。（《合集》37468）

罗振玉在《殷虚文字考释》中说：“至殷之官制，则有卿事……卿事即卿士也”，王国维在《观堂集林·释史》中也说：“史之本义为持书之人，引申而为大官及庶官之称，又引申而为职事之称。其后三者各需专字，于是史、吏、事三字，于小篆中截然有别，持书者谓之史，治人者谓之吏，职事谓之事”，郭沫若说：“罗振玉释为卿士。今案，‘其令卿史’，犹《诗·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矣[41]。”但由于卜辞中关于卿事的记载很少，尚难确定上辞中的卿事即是官名，金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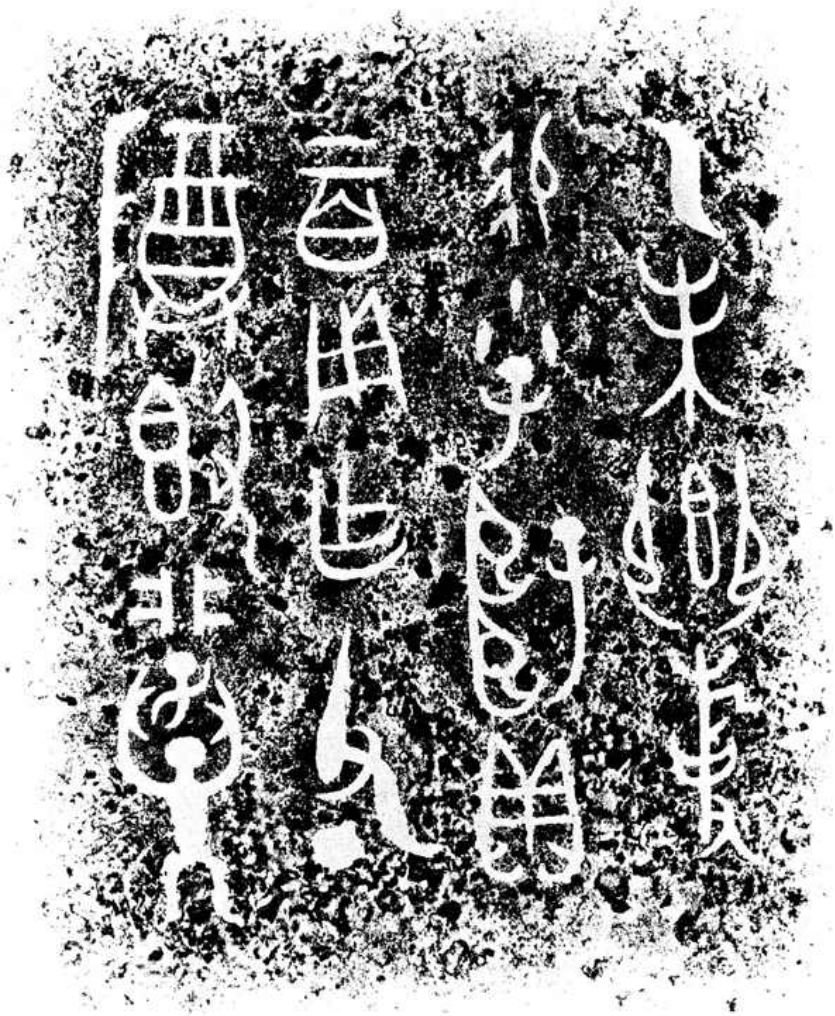

图7—5 《小子𨛜簋》铭文（《集成》3904）

乙未，卿事赐小子𨛜贝二百，用作父丁尊簋。举。（《小子𨛜簋》《集成》3904）（图7—5）

在这则材料中，卿事的确是作为官名，可以确定商代有卿士。在晚商金文中也有其他赏赐小子的记载：

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集成》5394）

子赏小子𠂤先以人于堇，子光赏𠂤贝二朋，子曰：贝，隹丁蔑女历，𠂤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每。（《集成》5417）

邶赏小子夫贝二朋，用作父己尊彝。 。（《集成》5967）

其中赏赐小子的子、邶都是职位很高的人物，以此类比，商代的卿士的确具有很高的地位，由于资料缺乏，尚难断定殷代卿士的具有情况，但考之周代的情况，卿士的确是“兼擅群职”，且任卿士的人员既有诸侯也有内臣，其具体情况大约与冢宰差不多，也是一个非固定的官职。结合伊尹既称卿士又称冢宰的情况看，很可能卿士与冢宰是同一职位的两种称呼。

有学者认为商代已经建立了卿事寮和太史寮两大系统，分别由太史和卿士掌领，如韩国磐先生认为“卿事、太史二寮，均起于殷代”[42]。也有学者认为“在商代或在晚期仅有‘大史寮’以主持政务与文化事宜，两寮分设是西周方形成的”[43]。考之卜辞，关于“卿史寮”和“太史寮”的记载很少，除上引《合集》38231、《合集》37468见“卿事寮”外，还于《合集》36423见“大史寮”：

□未令……其唯在大史寮令。（《合集》36423）

王贵民先生据此认为殷代已经有大史寮，“不过卜辞确已出现大史寮，其云：

……令，其隹大史寮令。（《合集》36423）

参照他辞有‘韦师寮’之名（《合集》36909），应无可疑。然则，西周的大史寮源于殷商”[44]。由于残辞断简，资料缺乏，难以论定。但从商代行政体系的完整性、“因于殷礼”的周人在周初建制的完备性，结合我们在前面关于多尹、三公、冢宰等情况的论述，商代具有行政的“寮”应当是可信的。《尚书·伊训》云：“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对于卿士、邦君臣属的不匡正其长官的行为定为犯罪，且有适用的墨刑，可见商代主要长官之下都有自己的臣属。那么商代的卿事寮很可能就是我们前文中所说的多尹集团，由三公执掌，为商王提供决策和行政服务。关于卿事寮的具体职能，杨宽先生在描述周代的情况时说：“卿事寮可以说是周王办公厅和参谋部，掌管着政治、军事、刑法等等”[45]，即卿事寮是王的决策与执行机构，商代的情况应该也是如此。

3.王朝政务官员——多尹集团

一部分多尹和多君进入商王朝，还有众多的尹官组成了负责处理多种具体王室政务和事务的集团。

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尹与多尹的记载：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合集》32980）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癸亥，贞多尹勿作，受禾。（《合集》33209）

己未，子卜，贞申尹归。（《合集》22065）

庚寅卜，告……尹以册于河西。（《合集》34256）

贞今日令束尹。（《合集》32054）

辛巳卜，贞王隹羽令以束尹。（《屯南》3797）

由以上卜辞可以看出，尹与多尹可以建筑王寝、开垦田土、管理农业、致送册命和接受其他各种王朝的命令，职能十分复杂，这说明多尹并不是一种固定的职官称呼，而是一个集体称呼，王贵民先生认为："'尹'是治理之意，也是最古的纯粹的官名之一，但它本身并无职位高低之别"[46]。除上引甲骨文中的尹外，西周文献和金文中有大量称尹的官员，如"明公尹"、"公尹"、"尹太保"、"皇天尹太保"、"皇尹"、"作册尹"、"命尹"、"内史尹"、"尹氏"等，尹显然是一种对官员的通称。即商代以尹作为官员的通称，在王朝中服务的尹与多尹当是从各种官员中选拔出来的人员组成的。

除多合称的多尹外，甲骨文中还有具体的尹的称呼，有"右尹"：

丙寅卜，大，贞惟甾右保自右尹。十二月。（《合集》23683）

小尹：

王其侑，小尹之……（《屯南》601）

束尹：

贞今日令束尹。（《合集》32054）

辛巳卜，贞王隹羽令以束尹。（《屯南》3797）

申尹：

己未，子卜，贞申尹归。（《合集》22065）

尹：

庚寅卜，告……尹以册于河西。（《合集》34256）

卜辞还有"三尹"、"七尹"：

癸亥，贞三尹飨于西。（《合集》32895）

王其乎七尹伐卫于……（《英藏》2283）

右族尹：

丁未卜，争，贞郭以右族尹事有友。（《合集》5622）

可以看出尹是有多种官员组成。

尹与多尹的执掌也十分复杂，钟柏生先生总结认为商代的尹与多尹可以参与军事、追捕罪犯、参与祭祀、主持建筑王寝工程、负责裒田等多种事务[47]。我们重新整理卜辞，尹官具体为商王实施的有如下工作。

作王寝：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合集》32980）

裒田：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

作大田：

令尹作大田。

贞勿令尹作大田。（《合集》9472）

狩猎：

呼束尹有禽。（《合集》5618）

追捕逃犯：

壬午卜， ，贞尹执 。王占曰：其执。七日戊……尹允执。（《合集》5840）

辅佐其他官员：

甲申卜，争，贞尹致子。

贞尹弗其致 子。（《合集》9790）

致字作 ，郭沫若先生释挈[48]，唐兰先生释氏，读提，提有挈义[49]，“挈有提挈、扶持之意，此辞当为殷王卜问是否让尹扶持 子的卜辞”[50]。

叶王事：

贞隹多尹比终眉叶王事。

贞隹多子族令比终眉叶王事。（《通纂》478）

其他事务：

己未，子卜，贞申尹归。（《合集》22065）

庚寅卜，告…… 尹以册于河西。（《合集》34256）

贞今日令束尹。（《合集》32054）

辛巳卜，贞王隹羽令以束尹。（《屯南》3797）

从上引卜辞可以看出，多尹集团的构成是复杂的，有政务、事务

官员也有族长。所负责事务也具有多样性，涉及建筑工程、农业生产、执法辅政等各种事情。根据其具体地位和执掌可以分中央官、地方官和族官三类[51]。但甲骨文中所见的尹，主要是指中央官，是商王从各种职官中选拔执行王命者。从其执行的事务皆受命自商王，以及“多尹”、“三尹”、“七尹”等称呼看，他们应当是一个有联系的团体。即尹虽然是官员的通称，但甲骨文中的尹与多尹主要指在王朝服务的各种官员，他们参与各种事务的处理，为商王提供服务，类似后世的“卿士寮”，范毓周先生认为尹是“一种主管王的行政事务的行政官”，多尹是行政官的团体，“西周金文《令方彝》中地位仅次于‘卿事寮’的‘诸尹’可能就是这种‘多尹’发展而来”[52]。

4.王朝联络官——史

商王朝为了与各地方政权联系，经常向各地派遣使者：

图7—6 《合集》5521

使人于 。（《合集》5534）

贞史人于岳。

贞勿使人于岳。（《合集》5521）（图7—6）

丁丑卜，韦，贞使人于我。（《合集》5525）

王勿使人于沚。（《合集》5530甲）

为了联系方便和加强监控，有时商王朝会为某诸侯设置一名专门使者，负责王朝与诸侯之间的沟通。甲骨文中称“立史”：

贞 立史于亚侯。六月。（《合集》5505）

丙辰卜， ，立 史。（《合集》5513）

贞立明史。（《合集》7075）

立须史。（《合集》5525）

专门使者的出现，使得使者不再是来往于路途的无固定驻地与随员的职官，其职责也不再局限于信息的传递，而是带有视察、监督、协助地方事务等多重职能，具有了政务和军事职官的性质。甲骨文中有许多“史”参加战争的记载：

壬戌卜，，贞乞令我史步伐 方。（《殷古》13·1）

贞我史其□方。

我史弗其□方。

贞方□我史。

贞方弗□我史。（《合集》6671）

癸亥卜，，贞我史毋□缶。

癸卜，，贞我使□缶。（《合集》6834）

其呼北御史卫。（《合集》27897）

有学者因此认为商代的“史”是武官[53]，我们认为不准确。史参加战争一是由于使者需要在边境和荒僻地区行动，带有武装随行，会遇到冲突事件，如商青铜器《戍 鼎》（《集成》2694）铭云：“丁卯，王令宜子 西方，于。隹反，王赏戍具一朋，用作父乙尊。亚孚”，即是宜子出使西方时带有戍作为卫队。二是使者身份专门和固定的缘故，使者实际转化为王朝派驻在各地的特派员，对边地的事务有处理权，即史并不单纯是信息传递者。

六月，有来告曰：史有疾。（《合集》13759正）

即有人为“史”传递信息。

史是王朝派出的使者，有些固定的使者因为身份固定化，成为地方事务的重要角色，参加了军事行动，但史的主要执掌依然是负责与

王朝的交流与沟通。

5.地方政务官员

商代王畿内的地方邑落和地区有几种不同的情况，可以分为商王统治下的各族聚居普通邑落与地区，商王建立的田庄、牧场、手工业生产单位等据点以及各王室宗亲、臣下的领邑等几种。其管理也有所不同，王室宗亲、臣下领邑由其首领管理，对商王负有进贡、服役等义务，其下的行政官员更具有家族性质；由商王建立的各生产单位则直属商王，其居民大多属于人身受到限制的生产者，其管理由王朝的事务官员负责。所以，真正可以划入王朝地方政务官员者，只有商王统治下各族聚居的普通邑落和地区的官员。

商代的地方政务依靠宗族来实施，各族族长也自然成为基层的执行者，成为王朝的低级官吏。甲骨文中有：

隹多生射。（《合集》24140）

隹多生飨。（《合集》27650）

“多生即多姓，即许多族的族长[54]。”各族族长实际是商王朝的基层官吏，参加王朝事务的处理和执行。商代的居民聚族而居，但在人地关系紧张、人口密度大的地区，如城市等地，更适合按地区划分管理。商人在城市和其他人口密集区划区为“里”，设置“里君”进行管理。这个“里君”很可能是由本地区的族协商产生，由势力较大的族的首领担任。这即是《尚书·酒诰》所载“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中的百姓与里居。

（二）事务性职官

事务性职官主要指掌管经济生产的官员。商王朝注重经济资源的掌握，王朝建立了大量的田庄、牧场和手工业作坊，从事多种生产活动，商王朝也派官吏对这些产业进行管理。

1.农官

农业是商代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商王朝管理农业的事务官有小藉臣、小刈臣、田畯等。

小藉臣

甲骨文有小藉臣：

己亥卜，贞令吴小藉臣。（《合集》5603）

“藉”字像人踏耒耕作形，表示在田间劳作，小藉臣即是管理农业

耕藉事务的小臣。

小刈臣

甲骨文有小刈臣：

小刈臣。（《合集》9017正）

呼小刈臣。（《合集》9566）

“刈即艾字，《诗经·臣工》‘奄观铚艾’，徐光启《农政全书》云：‘艾，穫器，今之 镰也，方言曰刈。江淮陈楚之间，谓之铭或谓之锅，自关而西，或谓之钩，或谓之镰，或谓之锲’……商代遗址中所出石、蚌镰相当多，正是卜辞刈字所从”[55]，刈本义是镰，在此用作动词，为收割之义。小刈臣即掌管收割作物的农官。

除小藉臣、小刈臣外，还有其他小臣也参加农业生产的管理：

贞隹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黍在此为种黍之义，即令小臣带领众人去种植黍。

畯

甲骨文中还有“ ”字：

□□卜，争……畯……（《合集》5609）

贞……畯……（《合集》5610）

罗振玉先生释畯，“古金文皆从允，与卜辞合”[56]，《说文》、《尔雅》皆释畯为“农夫”，《诗经·七月》有“田畯至喜”，毛传谓：“田畯，田大夫也”，是农业之官。杨升南先生认为“甲骨文中的畯即田畯，也当是一农官”，这样甲骨文中的小藉臣、小刈臣、畯同是商朝王室专设的农官。

2.牧官

商代畜牧业发达，祭祀中大量使用牲畜作为牺牲，最多一次即献祭千牛，《合集》1027即是。商代牧场的设置范围很广，商王朝设有管理畜牧业的职官，主要有刍正、牛臣、牛正、羊司、豕司、彘司、司犬、牧、牧正等。

刍正

甲骨文中的主要畜牧生产者，称刍：

贞 致 刍。（《合集》35）

庚辰卜，宾，贞取扶刍于□。（《合集》110正）

贞 致刍不其五百隹六。（《合集》93正）

刍，罗振玉先生释，“从又持断草，是芻也”[57]，在卜辞中多用指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奴隶，“刍是一种畜牧奴隶。《说文》：‘刍，刈草也’。段玉裁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刍’。《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刍尧者，取莞薪之贱人也’。《汉书·贾山传》，‘刍刈草也，莞草薪也，言执贱役者也’。所以刍，乃是一种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58]。甲骨文中有刍正：

贞呼刍正。（《合集》141正）

刍正即是专门管理刍奴的官员。

牛臣与牛正

甲骨文中有牛臣：2016-3-10

[牛]臣呼有刍。

牛臣刍。（《合集》1115正）

金文中有牛正：

父癸牛正。（《三代吉金文存》11：15·5）

杨升南先生认为：“‘牛正’与‘牛臣’，即是主管牛的饲养之官”[59]。

羊司、豕司、彘司和司犬

甲骨文有：

惟豕司。（《合集》19290）

惟彘司。（《合集》19884）

惟豕司卫，告。（《合集》19212）

甲午卜，司犬。（《合集》20367）

……羊、豕司。（《合集》18210）

“司”即主事的职官，主管羊、猪、犬等的官称“司”[60]。

牧

商代各牧场的首领称牧。甲骨卜辞有：

戊戌卜，宾，贞牧匄人，令遘以曼。（《合集》493）

“匄”即乞求、要求，匄人，即要求提供用于牧业生产的人。牧即是一处牧场的管理者，向商王要求增加人力。商代青铜器中常见“亚牧”和“牧”的铭文：

亚牧父戊。（《集成》502）

亚牧。（《集成》2313）

亚牧。（《集成》2322）

牧。丙。（《集成》8016）

这些牧应该是畜牧生产的管理者[61]。

牧正

商代的牧场很多，王朝对牧场的管理相当正规，经常省视各牧场，有时候商王亲省：

贞王往省牛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于敦。三月。（《合集》11171）

贞王往省牛。（《合集》11175）

贞王勿往省牛。（《合集》11170）

有时派其他人员前往省视：

图7—7 《牧正尊》铭文（《集成》5575）

贞省牛于多奠。（《合集》11177）

贞呼省专牛。（《合集》220）

对牧场较常规的管理和视察，有必要设置一个专门总管各牧场的官职。牧正很可能是总管各牧的官员，金文中有“牧正”：

牧正。（《集成》5575）（图7—7）

牧正父己。（《集成》6406）

牧正是总管畜牧的官员[62]。

3.工官

司工

商代的手工业十分发达，涉及建筑、制陶瓷、纺织、木作、冶铸、制玉、制骨、酿造等各个行业[63]，商王朝实行“工商食官”的制度，所以有相当一部分手工业直接掌握在商王手中，由王朝委派官员管理，商王朝设有专门管理建筑工程和手工业生产的职官，称“司工”[64]。

从考古资料看，商人已经建立带有城墙的巨大城市，建有规模宏大的宫殿宗庙。这些大规模的建筑，没有相当的管理和组织能力是无法建成的。

商代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建筑方面的占卜，有时派尹等官员进行管理：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合集》32980）

但更多的并不出现负责者，只就建筑事项进行占卜：

甲寅卜，争，贞我邑。（《合集》13496）

壬子卜，争，贞我其 邑，帝弗佐，若。三月。（《合集》14206正）

庚午卜，内，贞王作邑，帝若。八月。（《合集》14201）

贞王勿作邑。（《合集》13506正）

……立邑墉商……（《缀合》30）

甲子卜，争，贞乍王宗。（《合集》13542）

在兹乍宗。（《合集》34139）

乍亚。（《屯南》1347）

乍多亚。（《合集》21705）

辛未卜，乍宅。（《合集》22246）

王其作偶于旅邑……其受佑。（《合集》30276）

贞其有乍既兹家。（《合集》13587）

乙亥卜，出，贞乍王寝，告……（《合集》24953）

卜辞中频繁出现建筑邑落、宗庙、城防、宫室等工程，说明工程建设是商王朝的经常性的事务。这样常规性的建设应该有专门的官员进行管理。《史记·殷本纪》：“咎单作《明居》”，马融注：“（咎单）司空也，明居民之法”，《考工记》郑注：“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即司空是建筑和手工制造业总的管理者。甲骨文中有“司工”：

壬辰卜，贞惟 令司工。（《合集》5628）

朱彦民先生认为“一期甲骨文中有‘司工’一官，应就是文献中的‘司空’，即掌管建筑房屋工程之职。汤时有司空之职或有可能”[65]。司工同时兼管手工业，上辞中“‘惟 令’即‘令 ’，‘令 司工’即商王任命 为‘司工’这一职官，主管王朝的手工业生产”[66]。类似的记载还有：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

己酉，贞山叶王事。（《合集》32967）

“山是人名……辞意为商王武乙命令山管理他的工匠事务，‘司我工’，即‘司工’”[67]，即任命山为司工之职。

多工与百工

司工是建筑业和手工业的总管，其下设有各个行业的分管官员，这些分管官员又可以称多工或百工。

甲骨文中有多工与百工：

甲寅卜，史，贞多工无尤。（《合集》19433）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合集》11484）

甲寅卜，出，贞多工令暨灾方。（《合集》41011）

癸未卜，有祸百工。（《屯南》2525）

图7—8 《合集》5623

“‘多工’与‘百工’当是相同的含义，即‘百工’”[68]，《考工记》“国

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郑玄注：“百工，司空事官之属”，百工是司空之下的各个分支管理者，包括许多行业的官员。甲骨文中所见的有右尹工、尹工、左工、右工等。

右尹工与尹工

甲骨文中有右尹工：

丁亥卜，宾，贞令 孽右尹工于垂。（《合集》5623）（图7—8）
丁卯卜，贞令追孽右尹工。（《合集》5625）

“‘右尹工’当是司工的下属，当时乃‘工商食官’的体制，手工业生产者集体编制，分为右中左等组织，故名‘右尹工’、‘左尹工’之类”[69]。甲骨文中还有：

贞隹令尹工。（《合集》5627）

尹工应该也是手工业生产的管理者。

右工与左工

翌日戊，王其省 右工，湄日不雨。（《合集》29685）
今春众右工。十一月。（《合集》18）
众右工。兹用。（《屯南》599）
……卜，余……左工……（《合集》21772）

卜辞中的右工、左工应该也是百工之一，掌管某种建设或生产，“甲骨文中还有‘右工’（《合集》29685）、‘左工’（《合集》21772），亦皆为工官之属”[70]。

4.山川林虞官

商代对山川林泽进行管理的官员包括小丘臣、犬官和司鱼等。

小丘臣

甲骨文有小丘臣：

小丘臣。（《合集》5602）

当是管理山林的官员。

犬官

商王经常外出田猎，在许多地区设置了负责狩猎的官员。即甲骨文中的犬官：

……戊王其从孟犬叶田，亡［□］。（《合集》2790）
孟犬告鹿。（《合集》27921）

王其田，惟成犬从，擒，亡□。（《合集》27915）

牢犬告，王其从，亡灾，擒。（《合集》27920）

牢犬告鹿，［王］其从，擒。（《合集》27921）

惟宕犬节从，亡□。（《合集》27903）

王惟 犬……（《合集》27916）

惟祝犬从，亡□。（《屯南》106）

商代设立的犬官的田猎地很多，据杨升南先生统计，见于甲骨文的有二十余处[71]。这些犬官除随从商王射猎外，还负责向商王报告该地的兽情：

□丑卜，犬来告：有麋。（《合集》33361）

庚申卜，犬［来告］曰：有鹿，［王］其从，擒。（《屯南》2290）

有时犬也参加军事行动：

□戌卜，永，贞令旨以多犬、卫从多…… 。（《合集》5666）

司鱼

壬子卜，其帝司鱼，兹用。（《合集》29700）

王贵民先生认为司鱼系管理养殖和捕捞鱼产品的官员[72]。

5.仓储官

上述事务性职官皆是生产性职官，物品产出后需要储存，手工业产品需要交换，商王朝实行“工商食官”政策，所以在储藏和交换过程中，政府起重要作用，设立了负责管理的职官。

在农业地区，主要产品是粮食，储藏于各仓廪，这些仓廪主要由当地部族负责，王朝不设立专门的官员管理，但经常派人视察。甲骨文中有：

贞勿省在南廪。（《合集》5708正）

庚寅卜，贞惟束人令省在南廪。十二月。（《合集》9636）

己亥卜，贞令多马亚、 、遘、 省 廪，至于仓侯。从榣川、从垂侯。（《合集》5708正）

戊寅卜，方不至。之日又曰：方在廪。（《合集》20485）

在城市和大的聚居地，手工业产品和进贡而来的各种祭祀用品等，则储存于“多宁”处。“多宁”既负责物品的储藏，也负责物品的流通，同时还负责在祭祀时提供牺牲和祭品，具有多重职能。甲骨文有：

癸丑卜，翌乙卯多宁其延陟鬯自……（《合集》19222）

戊午卜，贞祭，多宁以鬯自上甲。（《合集》32112）

□辰卜，争，贞令亳宁鸡贝鬯……（《合集》18341）

贞呼取亳宁。（《合集》7061）

贞勿呼宁鼓暨……（《合集》3508）

乙亥卜，弜乎多宁见。用。

弜乎弹燕宁。乎 燕。不用。

弜乎弹燕。（《花东》255）

“这些‘宁’实际上当是王室在各地‘辨积物’而专设的机构，不是一般的贡纳，很可能是官商，依王室需要由他们提供东西”[73]。

6.其他事务性职官

除可以明确界定为某方面的事务官员外，商代还有一些负责管理车马的御正、车小臣，负责管理人力的小众人臣、小多马羌臣及负责族事务的宗工、五正等。

御正

辛亥卜，子其以妇好入于 ，子乎多御正见于妇好， 十。往 。

辛亥卜，弹 妇好 三， 妇好二，用。住 。

辛亥卜，隹弹见于妇好。不用。（《花东》63）

弹、大约是“多御正”中的两位，则弹是御正。另有卜辞：

癸卯卜，在，弹以马。子占曰：其以，用。（《花东》498）

弹致送来马。御正当是与马或车有关的官员。另外，商青铜器有“卣”，其铭文曰：

辛巳王易八贝，用作父己尊彝。（《集成》5380）

字作驱马之形，当是御字，是驭马或驾车之意，此处当指驯马或驾车有关的人。即商代已经有了专门管理马匹或车的官员。

车小臣

甲骨文有：

翌日……车小臣……（《合集》27879）

车小臣当是负责管理车的官员。

小众人臣

甲骨文有：

贞惟吴呼小众人臣。（《合集》5597）

小众人臣即是对众人进行管理的官员。从甲骨文研究我们知道，众人是商代为王朝服役的重要劳动力，服务于农业、牧业、手工业等多个领域。不断从各个宗族征集大量众人为王朝劳动，是商王控制人力资源的重要手段。小众人臣即是对这些从各宗族征集来的人员进行管理的官员。

小多马羌臣

甲骨文有：

丁亥卜，送，贞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

[小]多马羌臣。（《合集》5718）

“甲骨文中有‘多马羌’，是牧马的羌奴，其官有‘多马羌臣’或称作‘小多马羌臣’。‘小多马羌臣’即管理马羌的‘小臣’”[74]。

宗工

甲骨文中有“宗工”：

供众宗工。（《合集》19）

供[众]宗工。（《合集》20）

勿令供众宗工。（《合集》39479）

上引各辞是占卜商王是否向宗工提供众人，可见宗工应是属于王朝的官员。《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杨筠如谓：“宗工，下文‘越献臣百宗工，疑如汉人宗正之属’”[75]。从“惟亚、惟服、宗工”以及“百宗工”看，宗工当指各族的族事务管理者。但上引甲骨文中的宗工接受商王提供的众人，应该是属于王室的族事务管理者，即王室宗正。

五正

各族事务由族长或宗工管理，在各族聚居的地区，则出现了协调各族的官员。《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左传·隐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九宗五正”当是翼地怀姓九族的协调者称五正，杨伯峻认为“足见此乃殷商以来传世之官职”[76]。

（三）武官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军事活动是古代国家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商代虽然没有形成严格的官员职能划分，但已经出现了侧重军事的职官。商代的军事职官大致有师、亚、马、多马、马小臣、射、戍、使等。

师长

商王朝已经建立起常备军，师是商代军队的最大单位，甲骨文有：

> 贞方来入邑，今夕弗震王师。（《合集》36443）
>
> 丁卯卜， ，贞我师无启隹攵。（《合集》11274）
>
> 壬辰……衣……朕师。（《合集》36127）

商代师为一个万人的军事编制单位，其首领称“师长”，《尚书·盘庚》：“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师长是武官”[77]，“商军有师这一编制单位，‘师长’之职自然是师的统领者”[78]。

亚

甲骨文中有亚一职，经常参加军事活动：

> 亚□耳龙。毋启，其启，弗悔。（《合集》28021）
>
> 己亥卜，在微，贞王（令）□亚其从 伐□方，不 □。（《合集》36346）

此外，亚还经常与多马、马、卫、射、任等其他具有军事职能的官员一起活动：

图7—9 《合集》5708正

甲辰卜，贞乞令吴致多马、亚，省在南。（《合集》564）

己亥卜，贞令多马、亚、[illegible]、遘、省陳廩，至于仓侯。从榣川、从垂侯。（《合集》5708正）（图7—9）

贞多马、亚其有祸。（《合集》5710）

贞令马、亚射麋。（《合集》26899）

贞惟马、亚涉兕。

贞惟众涉兕。（《合集》30439）

乃呼归卫、射、亚……（《合集》27941）

致多田、亚、任……（《合集》32992）

贞令遘致文取大任、亚。（《合集》4889）

这些活动可能都带有军事性质。另外，亚还担任军事方面的教官：

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戍。

亚立，其于右利。

其于左利。（《合集》28008）

此处的“亚为教官”[79]。

甲骨文中的亚涉及的事务也非常广泛，除上引卜辞所见的征伐、省廪、射猎、致取等事务外，还有：

戊戌，隹亚奠 ，弜告。（《花东》260）

癸卯卜，亚奠贞，子占曰：□人用。

癸卯卜，亚奠贞，子占曰：终卜用。（《花东》61）

则是亚参加祭祀、占卜等事务。有学者认为安阳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亚，其地位可能是家臣[80]。可见亚是一种职责非常广泛的职官。

亚除作为一种特定的职官外，很可能还是某类官员的通称。《尚书·牧誓》：“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其中御事是司徒、司马、司空的总称，亚旅是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的总称，所以亚很可能是对于某类职官的泛称。从甲骨文看，称亚某者特别多，有亚雀（《合集》22029）、亚禽（《合集》33114）、亚旁（《合集》26953）、亚般（《合集》27938）、亚旅（《合集》28011）、亚 （《屯南》1057）等。商代青铜器，亚形铭文特别多，仅亚铭的器就达200多件[81]。这些说明，亚非常可能是某类职官的称呼，而不是一种固定的职官。

马与多马

商代已经出现骑兵部队，称“马”：

丙申卜，贞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合集》5825）

肇即发动，此辞是说发动分为左、中、右三阵的马队参加行动[82]。这些骑兵的首领称马或多马：

惟戍、马呼暨往。（《合集》27966）

壬戌卜， ，贞惟马、亚呼执。

壬戌卜， ，贞惟戍呼执。（《合集》28011）

王……众……弜令多马。（《屯南》4029）

癸巳卜，宾，贞多马遘戎。（《合集》5715）

甲戌卜， ，贞多马及戎。（《合集》6943）

甲辰卜，贞乞令吴致多马、亚，省在南。（《合集》564）

贞令马、亚射麋。（《合集》26899）

贞惟马、亚涉兕。

图7—10 《合集》27882

马、多马是指骑兵之长，也是商王朝重要的武官。

马小臣

甲骨文中有“马小臣”：

……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命）。（《合集》27882）（图7—10）

丙寅卜，隹马小臣［呼］。

隹戍马 呼，允王受有佑。

王其呼，允受有佑。（《合集》27881）

马小臣参加战争，应该也是一个武职[83]。

射

商代军队中有专门的射手组成的射兵：

丙午卜，永，贞登射百，令莫射。（《合集》5760）

登三百射。

勿登三百射。（《合集》698）

贞 三百射，呼。（《合集》5777）

射兵的长官称射：

乃呼归卫、射、亚……（《合集》27941）

各族射兵的长官称射某：

己丑卜，宾，贞令射倗卫。（《合集》13）

贞射酋……曰隹既己卯……获羌十。（《合集》163）

丙午卜，贞伊射。（《合集》5792）

射串。（《英藏》528）

射倗、射酋、射、射串分别是倗、酋、、串族的射兵长官。

戍

戍原来是各地戍守部队的首领，后来随着商王朝领域的扩大，原来戍守的边境变成了后方，戍守部队也从边防力量向正规军事力量转化，戍也成为一种官职。

壬戌卜， ，贞惟马、亚呼执。

壬戌卜， ，贞惟戍呼执。（《合集》28011）

丁未卜，王其呼戍祟，在……（《合集》28045）

惟戍光往有□。（《合集》27975）

戍冉其遘戎。（《合集》28044）

……隹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酉羌方，［不雉人］。

……［隹入戍］辟，立于 ，自之酉羌方，不雉人。（《合集》26895）

随着戍守地点的长期建设，戍向着综合方向发展，戍官也由单纯的军事长官，向综合性长官转化：

隹戍呼舞有大雨。（《合集》30028）

王其呼戍 盂有雨。（《合集》28190）

隹田暨戍舞。（《合集》27891）

戍可以担任使者的护卫任务，前引商青铜器《戍 鼎》铭记载戍 跟随宜子出使西方巡察，回到商都后受到商王封赏，可见戍已经成为一种可以担任多种职事的官职。戍还可以参加祭祀：

己酉，戍铃尊宜于召康庚鬯九律，鬯商贝十朋，万 用宁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隹来东。（《集成》9894）

另外，还有《戍嗣子鼎》："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阑宅，用作父癸宝鬻。隹王寝阑大室。在九月。犬鱼"（《集成》2708），戍随商王在阑大室活动，受赏赐，应该也与祭祀活动有关。

（四）宗教文化职官

从研究我们得知，商人已经建立了地域广大的国家，并实行着有效的统治。这种统治不是简单的武力或人力所能达到的，必须相伴有高度发达的统治技巧和思想文化。商代存在着一个宗教文化团体，为商王朝的统治提供精神武器和知识支持，这个团体主要由宗教神职人员构成。神职人员构成社会的主要知识阶层，是早期社会十分普遍的现象，商代亦是如此。虽然这个团体总体都属于宗教神职人员，但由于国家机构的完善和实际执掌的具体化，这些神职人员的具体分工有所侧重，我们可以将其区分为占卜职官、史官、乐舞之官等三类。其中占卜职官包括贞人、筮人、巫等；史官包括作册、大史、小史、右史等；乐舞之官包括少师、大师、多万等。

1.占卜职官

商代的占卜职官主要分三种，一是执掌龟卜的贞人，或称卜人；二是执掌筮占的筮人；三是利用其他手段或现象进行预测的巫人。他们不仅掌握精神领域的力量，同时也是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成员，在商

代国家中占有重要地位。

贞人（卜人）

在甲骨刻辞中存在大量贞人：

□酉卜，宾，贞告 受令于丁二 箙一牛。（《合集》19563）

甲子卜，争，贞 年年于夒，燎六牛。（《合集》10067）

壬午卜，亘，贞告 方于上甲。（《合集》6131正）

壬申卜， ，于唐告 方。（《合集》6301）

□□卜，出，贞大史其 ，告于血室。十朋。（《合集》25950）

宾、争、亘、 、出等都是在龟卜中负责占卜事务的官员，被称作贞人或卜人。贞人是与神灵沟通的重要角色，这在神权政治的商代是非常显要的职位。商王朝汇集许多贞人在王朝服务，武丁一代的贞人多达70多人，甲骨文中的“多卜”（《合集》24144）可能即是指多个贞人而言。

商代已建立了较稳定的占卜制度和相应机构，据宋镇豪先生研究，商人已经形成元卜、左卜、右卜三大卜官的建制，一般情况下一卜用三骨已成常制，“甲骨文云：

图7—11 《屯南》930

庚申卜，旅，贞惟元卜用。（《合集》23390）

习元卜。（《合集》31675）

己酉卜，大，贞惟右卜用。（《合集》501）

丁卯，右卜，兄不岁用。（《合集》41496）

右卜。（《合集》28974；《京津》2539）

……王裸……非，左卜有祟……（《合集》15836）

……入商。左卜占曰：弜入商。（《屯南》930）（图7—11）

元卜、右卜、左卜，乃分指三卜的三块甲骨，或因三同时占之，故亦指人，设职以称[84]。”即商代已建成元卜和左卜、右卜三大相对固定的卜官，通常情况下，元卜由商王亲自担任，以利用占卜权维护王权。但有时也会由其他人担任元卜的职务，卜辞有：

丙午卜， 贞，卜竹曰：其丁牢，王曰：弜畴，翌丁卯率若。八月。（《合集》23805）

由三卜制和相关记载可以推论，很可能有的贞人是主要占卜者（在此处是 ；%95%95），下有次级贞人（在此处是卜竹），有时贞人一次即行三卜或多卜，则由贞人和其他卜人同时执行，由一人担任总的掌握者。那么，商代应该有一个层次分明的贞人集团。

不同时期，甲骨文中贞人的数量不同，据学者统计，“从武丁时期到帝辛时的甲骨文中，出现的贞人有120个左右，以武丁时最多，有约70个，祖庚祖甲时22个，康丁时18个，武乙时最少只1个，帝乙帝辛时6个”[85]，总的趋势是越往后期贞人的数量越少，这可能是王权集中加强，贞人权力萎缩的结果。

筮人

商代已经出现筮法。在殷墟甲骨刻辞中和出土器物上，有由数字组成的文字：

阜九，阜六。

七七六七六六。贞吉。

六七八九六八。

六七一六七九。

友，八八八八八。（《考古》1989年第1期[86]）

一一六六一五。

六八八八六六。

九七七。（《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87]）

是商代以筮法占测的记录[88]。殷墟四盘磨出土的卦画文字十分完整：

七八七六七六曰隗。

八六六五八七。

七五七六六六曰魁。（《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期）

这种筮卦由六个数字组成，说明已经出现由六爻组成的重卦，并且有了固定的名称，商代的筮法已经是一种成熟的占卜方式。《尚书·洪范》“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把筮占与龟卜同列为神灵意志的体现，可见筮法已经是商人政治决策中的重要参考项。

作为一种在国家政治中发挥作用的成熟的占卜方式，必然有相应的专业人员，王朝会设立相应的职官。《世本》称：“巫咸作筮”，而商朝太戊时期重臣名为巫咸。甲骨文中有爻戊，有学者认为“‘爻戊’一词是商代筮官的专称”[89]。我们把这些以筮法为王朝服务的人员称为筮人。

贞人与筮人的关系

从上引的《尚书·洪范》“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中可以看出，卜、筮是被当作同一项的，即商人在决策过程中卜、筮是同时并用的。考古资料也证明商人把龟卜与筮占结合使用，如上引记录筮占的刻辞，此数版甲骨皆是占卜用过的甲骨，后面则契刻筮占所得的结果，“这些记有筮数的骨料均是卜用的甲骨，有的还兼记卜辞，反映了卜与筮的结合”[90]。龟卜与筮占有怎样的关系呢？

《尚书·洪范》还记录了决策的选择标准，“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身其康强，子孙其逢，吉。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汝则从，龟从，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我们可以看到，龟、筮是决策选择的中心条件，我们可以以龟、筮为中心将上述情况分为两类：龟、筮相同的情况和龟、筮不同的情况。在龟、筮相同的情况下，只需人中有一方赞同，即以赞同论，在龟、筮不同的情况下，不论人的因素如何，皆以不吉论；在龟、筮不同的情况下，将王与龟作为同一项，将筮与卿士、庶民作为同一项，其结果是内吉外凶。从龟与王为同列和筮与卿士、庶民同列的情况看，很可能龟与王的意志相联系，而筮与臣下的意志联系。那么可以推论，龟卜代表王意，筮占代表臣民之意，龟卜的地位较筮占重要。

筮占的出现，使商王不仅多了一项可以分化神权的工具，而且可

以利用筮占代表臣民意志这一特点，削弱臣、民在决策中实际的作用；同时，王也可以通过控制少数几个贞人和筮人达到支配多数臣民的目的，实现了王权的进一步强化。

巫

商代的神职人员中，除去贞人和筮人外，还有巫人，《尚书·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 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史记·殷本纪》也有记载："伊陟赞言于共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巫咸、巫贤皆被作为商朝的重臣，可见巫在商朝曾是重要的官员。

巫职一直保持到商末，《尚书·西伯戡黎》："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史记·殷本纪》："天既讫我殷命，假人元龟，无敢知吉"，集解引徐广曰："元，一作'卜'"，引孔安国曰："至人以人事观殷，大龟以神灵考之，皆无知吉者"，"至人"与"大龟"同列，当是指能作预言的巫而言。

从商王朝的情况看，前期巫地位很高，可以左右国事。但到后期，巫的地位则已经下降很多。甲骨文中巫：

图7—12 《合集》34138

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

戈彘，四巫豕。（《合集》34120）

陈梦家先生说：“四戈与四巫，都是神名。所谓四巫当指四方之巫如东巫北巫等”[91]。类似的卜辞还有：

壬辰卜： 于土。

癸巳卜：其帝于巫。

癸巳卜： 于土。（《合集》32012）

乙丑卜：酒伐，辛未于巫。（《合集》32234）

辛酉卜：宁风巫九犬。（《合集》34138）（图7—12）

戊子卜：宁风北巫一豕。（《合集》34140）

帝东巫。（《合集》5662）

庚戌卜：巫帝一羊、一犬。（《合集》33291）

在这些卜辞中的巫，都是作为神巫名出现的，现实世界中的巫，则地位很低：

丙申卜，巫御不御。（《合集》5651）

贞巫妝不御。（《合集》5652）

巫妌 。（《合集》21568）

隹巫告 。（《合集》30595）

巫只参与一些祭祀等事务，很少有其他活动的记录。另外卜辞还有：

贞禹致巫。

贞禹弗其致巫。

禹致巫。（《合集》946）

周取巫于垂。（《合集》8115）

致子 巫。（《合集》5874）

巫被诸侯当做一种进贡品进献给商王。有时巫还被用做牺牲：

在 ，其用巫，求禾祖戊，若。（《合集》35607）

巫在此被用做人牲。可见巫的地位已经很低。

巫的地位下降当是王权加强的结果。巫不像贞人或筮人那样具有专业的预测工具，而是靠天象、自然现象等对事物进行预测，《国语·楚语下》中称巫觋为“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

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裒舞形”。即巫是通过自己的身体和智力条件，直接与神沟通，其进行预测的手段也是自然现象等，如“亳有祥桑谷共生于庙，一暮大拱”、“有飞雉登鼎耳而呴”等[92]，所谓“至人以人事观殷”，在这类预测中，占卜者自身的意志具有很大的自由度，很容易形成独立于王权的预测结果，对于王权是一种威胁。所以商王在维护和强化王权的过程中，对于具有独立性的巫进行了特别的限定和打击，最终导致巫在神权体系中的地位变得十分低下。

商代有巫这一种职官，但不同时期的巫具有不同的地位和职能。大致是商代前期巫是十分重要的神职和政职人员，但到后期，地位变得十分低下，在政权体系中几乎没有作用了。

2.史官

史官历来是中国最重要的职官之一，商代已经有史官。《尚书·多士》云：“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无违，朕不敢有后，无我怨。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尔又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这是武王劝诫商人西迁往洛邑，以天命为理由，让商人不要怨恨；同时又说：“你们也知道，你们商人的祖先有图书经典，记载了殷革夏命，到现在你们也还说：‘选拔夏朝遗留下的良臣到王庭，在各机构中服务。’”周武王用商人代夏的例子，说明周人代商的合理性。在这里，武王提到了商人的册与典记载了“殷革夏命”和商初任用夏遗臣的史实，这说明商人很早就已经有了记录制度和相应的记录官员。商代的史官主要有作册、大史、小史、内史、右史等。

作册

商代的主要史官称作册。甲骨文中“作册”很少见：

图7—13 《作册般鼎》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2711）

作册。（《合集》1724反）

作册西。（《合集》5658反）

辛巳卜，贞王其宁小臣缶，隹作册商□□，王弗每。（《前编》4·27·3）

“‘西’是人名，作册是西的官职”[93]。但商代青铜器中，有关作册的记载很多，有《作册般鼎》，其铭云：

癸亥，王琮于作册般新宗，王赏作册般贝，大子易东大贝，用作父己宝鬻。（《集成》2711）（图7—13）

《作册般铜黾》，铭云：

丙申，王过于洹，获。王一射， 射三，率无废矢。王令寝馗贶于作册般，曰：奏于庸。作母宝。（《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作册般甗》，铭云：

王宜人方，无敄，咸，王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 。来册。（《集成》944）

《六祀邲其卣》，铭云：

邲其赐作册 一，用祖癸尊彝。在六月，隹王六祀翌日。（《集成》5414）

《寝农鼎》，铭云：

庚午，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作册友史赐囊贝，用作父乙尊。羊册。（《集成》2710）

此外，还有《作册丰鼎》（《博古》2、26—27）、《作册宅方彝》（《西清》、6—7）等。甘肃庆阳还出土过玉戈，上契有“作册吾”[94]。

作册少见于甲骨文，但金文中却多见，这可能是因为作册平时的执掌比较固定，其事务不需要占卜的缘故。作册为一比较重要的职位，能够经常得到商王的赏赐。作册、寝经常跟随于王左右，可以奉王命执行诸如赏赐类的事情，这与史官负责记录王的言行，需要经常侍于商王身边相符合。

从“王宜人方，无敄，咸，王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 ”来看，作册可能也随军行动，或者担任为军事行动祈祝的活动，所以在军事胜利后得到赏赐。

大史

甲骨文中有大史之职：

乙丑卜，出，贞大史必 ，先 ，其侑于祊卅牛。七月。（《合集》23064）

乙丑卜，出，贞大史必 ，先 ，其报于祊卅牛。七月。（《合集》25937）

□□卜，出，贞大史其 ，告于血室。十朋。（《合集》25950）

贞隹大史夹令。七月。（《合集》5634）

“当时大史与作册同为史官，但大史的地位似已逊于作册，不过仍在王朝祭祀、占卜和记时日中起重要作用”[95]。大史的治所称大史寮：

图7—14 《屯南》2260

□未令……其唯在大史寮令。（《合集》36423）

大史除参与祭祀、占卜外，有时也参与处理其他事务：

庚午卜，隹大史析舟。

隹小史析舟。（《合集》32834）

析舟，当是指与舟船有关的事务。

小史

甲骨文中有小史：

隹小史。（《合集》32835）

庚午卜，隹大史析舟。

隹小史析舟。（《合集》32834）

己卯卜，贞隹大史。

己卯卜，贞小史。（《屯南》2260）（图7—14）

大史与小史对贞，小史当是与大史相类的职官。

内史

《吕氏春秋·先识览》："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内史当是商代的史官之一。右史

甲骨文中有右史：

癸卯卜，贞□吉，右史死。

不其吉，右史其死。（《花东》373）

由于资料较少，执掌不明。可能与大史、小史等属于同一类职官。

3.乐舞之官

《礼记·郊特牲》云："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商代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礼乐制度，王朝拥有乐师和大量乐器，非常重视音乐在生活、事礼和祭祀中的作用。[96]甲骨文关于乐舞的记载：

其奏商。（《屯南》4338）

惟商奏。

惟美奏。

惟聿奏。（《合集》33128）

惟戚奏。（《安明》1826）

万惟美奏。

惟庸奏。

于孟庭奏。

于新室奏。（《安明》1823＋《明续》2285）

奏玉。（《丙》141）

王奏兹玉。（《合集》6653）

乐舞是商人在生活、政务和祭祀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商人设立了乐舞方面的职官，《史记·殷本纪》索隐引郑玄注："商家典乐之官，知礼容，所以礼署称容台"，郑玄所说的典乐之官与礼署容台的具体情况，已不清楚，但从文献和甲骨文可知，商代的乐舞之官主要有大师、少师、万、多万等。大师与少师

商代的乐官称师，《史记·殷本纪》："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师涓应当是纣的乐舞长官之一。商纣末年，由于政治混乱，引起大批贵族外逃，其乐师人员也出逃，《史记·殷本纪》："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史记·周本纪》："大师庇、少师彊抱其乐器而奔周"，《论语·微子篇》："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谓："是则大师、少师为殷之乐官。"[97]

从《论语·微子篇》的记载看，商代的乐官乐师是一个大的团体，包括大师、亚饭、三饭、四饭、鼓者、播鼗者、少师、击磬者等多种乐师，大师、少师是这个团体的首领，《汉书·礼乐志》："故《书》序：'殷纣断弃先祖之乐，乃作淫声，用变乱正声，以说妇人。'乐官师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适诸侯，或入河海"，即将乐官与师瞽分而言之。

万与多万

甲骨文中最主要的乐舞从事者称万，甲骨文有：

万舞，其……（《屯南》825）

隹万舞。（《合集》31033）

叀万呼舞（《合集》30028）

隹万 孟田，有雨。（《合集》28180）

王其呼万 于……（《合集》31032）

裘锡圭先生认为"万"是主要从事乐舞工作的一种人，商代从事乐舞之业的"万"人很多，故有称"多万"[98]：

□未卜，其……多万……父庚。（《屯南》4093）

管理多万的长官也称万或多万。甲骨文有：

癸酉卜，贞万 骨凡有 。十二月。（《合集》21052）

本辞是为万的疾病情况进行占卜，万显然是指一个具体的人，其地位很高，应该是乐舞者的官长之一。另卜辞有：

丁酉卜，今旦万其敦。（《屯南》662）

多万……入教若。（《英藏》1999）

丑卜，在 ，子其衷舞戉，若。不用。

子弜衷舞戉于之，若。用。多万有灾，引 。（《花东》206）

是命令万或多万教子等人学习舞蹈，万、多万成为贵族子弟的乐舞教师[99]，万与多万应该也是指乐舞者的首领而言。

另外，甲骨文中还有舞臣，甲骨文有“呼取舞臣廿”（《屯南》586＋781），这里舞臣被取，当是一种身份低下的人，可能是专门的舞蹈奴隶。

综上所述，商代已经有一个由大师、亚饭、三饭、四饭、鼓者、播鼗者、少师、击磬者等乐师，及万、舞臣等舞者组成的乐舞集团，其首领分别为大师、少师和万、多万。

二 内廷官

商王王宫内有大量女子和小臣，构成服事商王的主体。古代社会国与家相表里，负责商王生活的人员，也被视做国家的职官，这些主要负责商王生活的官员称内廷官。内廷官包括后、妇、宰、多食、眢小臣、鹵小臣、寝、小疾臣等。

后与妇

商王拥有众多妃嫔，充斥后宫，如《帝王世纪》记商末纣王“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甲骨文中也有大量关于妇的记载：

庚子卜， ，贞妇好有子？三月。（《合集》40386）

贞妇井毋其有子。（《合集》13931）

贞妇庚有子？今六月。（《合集》21794）

乙酉卜，王妇鼠冥，其惟……（《合集》13960）

丁丑卜，争，贞妇 冥，嘉。惟……（《合集》14024）

妇 冥，不其。嘉。（《合集》6905）

贞妇娘有子。（《合集》13933）

丙午，贞多妇无疾。

丙午，贞多臣无疾。（《合集》22258）

如此多的妇某以及“多妇”的出现说明，商代王室存在着一多妇集团。这些妇中有相当一部分应是商王的配偶，也有一些是在宫执事的女官[100]。除这些有身份的诸妇外，还有许多充当侍者的人。这些后宫的众多妇女，有其自身的管理者。商王的正妻是当然的后宫之长，甲骨文和金文中有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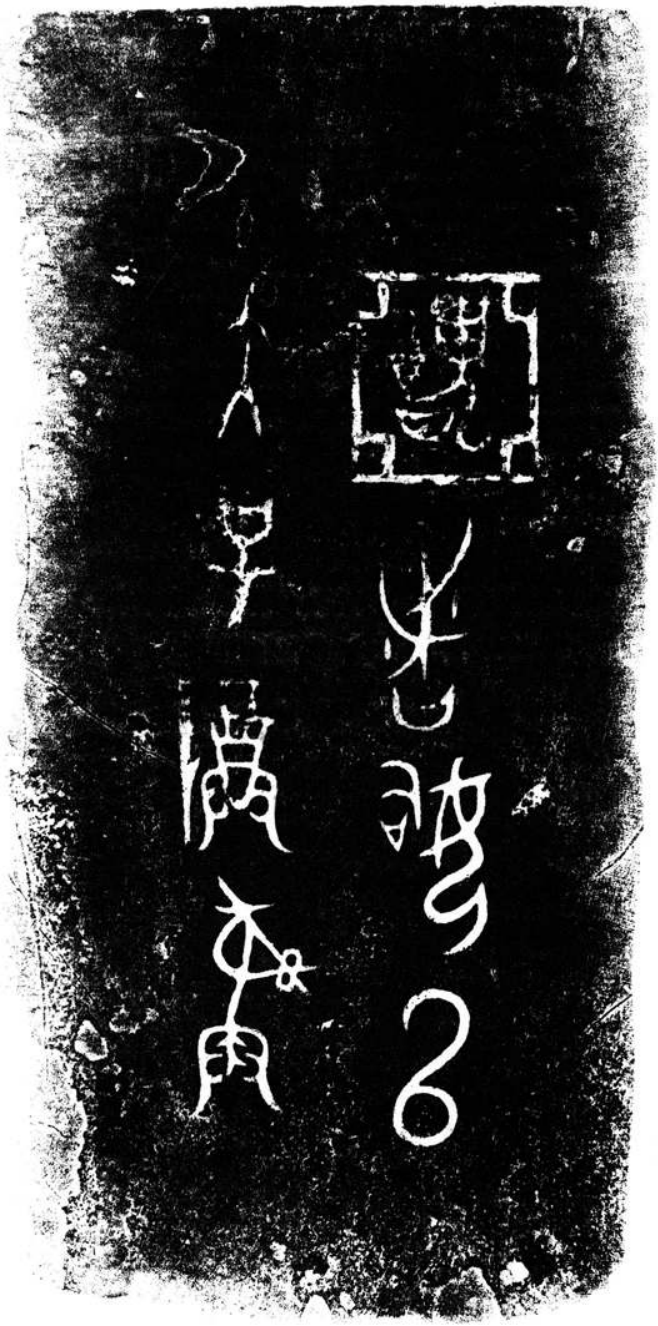

图7—15 《者𠂤方尊》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5935）

□□卜，贞丁卯……文武帝……尊𠂤。（《合集》36175）

……妌其……文武帝呼……彝妌于癸宗。若，王弗悔。（《合集》36176）

其隹妌祫正。（《合集》38729）

亚醜。者妌以大子尊彝。（《集成》5935）（图7—15）

龚妌赏贝于妌用作父乙彝。（《集成》7311）

妌字，孙诒让释姒[101]，《尔雅·释亲》："稚妇谓长妇为姒妇"，妌即是长妇[102]，长妇当指嫡妻而言。则妌即是商王之王后或诸侯之正妻。陕西扶风庄白所出微史家族窖藏青铜器中有青铜尊，其铭文云："唯五月辰在丁亥。帝司商庚姬贝卅朋"，甲骨文中帝皆指死去的先王，而这里帝司显然是在世的生人，连劭名先生认为："'帝司'是生称，我认为是'天君'，即王后。如果这一推论可以成立的话，说明'帝'作为君王的生称，似有可能"，连先生关于"帝司"是王后的推论是正确的，但帝作为生称则未必。在这里，帝是死者，但帝司未必是死者，而可能是帝的未亡人。商代商王之妌也是指正妻而言，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带有铭文的铜器中的"司"（也有人释为"后"），很可能也是指妇好的王后身份而言。

除去商王的王后作为皇宫的首要管理外，诸妇群体本身也有等级的分化[103]，居于高级地位的妇可能也负责对后宫诸妇和侍女们的管理。

宰

甲骨刻辞中也有关于宰的记载：

壬午，王田麦录，获商戠兕，王赐宰丰寝小宬。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佚》518）

王曰：俎大乙集于白彖侑宰丰。（《合集》35501）

商金文中有宰甫卣文铭文：

王来兽自豆麓，在𣪊次，王饗酒，王光宰甫贝五朋，用作宝尊。（《集成》5395）

《宰椃角》之铭曰：

庚申，王在阑，王格，宰椃从，锡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翼又五。（《集成》9105）

从甲骨金文资料看，商代的宰随侍于王的左右，"显示为商王的近臣"[104]，在上引《合集》中宰丰受赐寝中之器，宰当在王的内廷活动，《墨子·尚贤》："伊尹为宰，汤得而举之"，《大戴礼》保傅注："宰，膳夫"，宰很可能是掌管王饮食的官。

多食

甲骨文有多食：

见多食，受……（《合集》30989）

“还有专职厨官掌其事，甲骨文中有‘多食’（《合集》30989）的职官名，即是厨官的群称”[105]。

鹵小臣

甲骨文中有鹵小臣：

鹵小臣骨立。（《合集》27876）

鹵小臣当是负责管理酒类的官员。

卤小臣

甲骨文有卤小臣：

卤小臣其有邑。（《合集》5596）

卤指食盐，“则‘卤小臣’的职务则是负责商朝‘卤’事的一位小臣……则他是商朝的一位盐务官员”[106]。

寢

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商王宫寝的材料，有王寝、大寝、东寝、西寝、新寝。寝是商王经常活动的场所，在寝内设有专门的管理者，称寝。

虽甲骨文关于寝官的记载不多，但金文中有相当多的寝官的活动记录。其中传世金文中有：

寝敉簋：

辛亥，王在阑，赏寝敉□贝二朋，用祖癸宝尊。（《集成》3941）

图7—16 《寝农鼎》之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2710）

寝寰卣：

寝寰宝父乙。（《集成》5203）

寝妣盘：

寝 。（《集成》10029）

寝农鼎：

庚午，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作册友史赐囊贝，用作父乙尊。羊册。（《集成》2710）（图7—16）

另外，《作册般铜鬲》也记有作册般的情况。

考古发现中也有寝官的器物出土，殷墟西区1713号墓，出土寝鱼礼器爵、簋有铭云：

辛卯，王赐寝鱼贝，用乍父丁彝。

山西曲沃寝孳方鼎：

甲子，王赐寝孳赏，用作父辛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甲协日，惟王廿祀。

另外，还有安阳大司空村M539出土的寝出器组及大司空村南出土的寝印器组等。

寝是商王的内廷官员，主要负责王的宫寝的管理。但有时也参加“省田”、赏赐等政务事务活动。

小疾臣

甲骨文有小疾臣：

呼……小疾臣。（《合集》5599正）

小疾臣得。（《合集》5600）

小疾臣不其得。（《合集》5601）

“‘小疒臣’是商王及其家族的‘医生’”[107]。商代的医诊工作由巫医担任，《山海经·大荒西经》：“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河北藁城商代遗址曾发现一座墓，墓主为中年男性，随葬有铜、骨、陶器，头部放置卜骨3块，脚下有一长方形漆盒，内装“石砭镰”，此人生前当是一名巫医[108]。甲骨文中小疾臣的身份也是处于巫医之间：

己巳卜，亘，贞王梦珏，不惟循小疾臣。（《合集》5598）

惟循小疾臣，告于高妣庚。（《合集》5598）

商王做了梦也要询问小疾臣，可见小疾臣本身也有巫的身份。

第二节 商代的用人制度

商王朝的用人原则

商人的官吏任用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已具有初步的任官制度，即任用宗亲、任用外族官长、任用旧人为官和临事任官。由于不同历史时期，王朝所面临的情况和处境不同，其任用官吏的方式和官吏来源也有所侧重。

（一）任用外族官长

在夏商二代的统治中，重要的一个环节是维护与外服各族的关系。其中东夷在夏、商、周三代的国家事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夏商时期，东夷文化十分发达，具有强大的力量。东夷在夏人的统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说苑·权谋》引《战国策》佚文：“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之贡职以观其动。’……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犹能起九夷之师，是罪我也。’汤乃谢罪请服后入贡职。明年，又不贡职，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汤乃兴师，伐而残之，迁桀南巢焉”，可见“九夷”是夏朝在东方统治的依靠力量。商人最初国力较弱，“汤以地七十里”，所以在对抗夏人的过程中，也极力争取东夷的支持，与东夷结成联盟[109]。在商汤灭夏的过程中，出身东夷部族的伊尹是重要的功臣，“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惟阿衡，实左右商王”。[110]商建立以后，需要扫灭其西方夏人的残余势力，于是继续进军夏人的传统根据地汾、涑流域，并将都城建在现偃师商城以镇慑夏人。由于其既无力加强对东方的直接控制，又需要东夷各族的配合，因而在任用官吏方面，注重任用东方人士。

商代任用东夷人为官的最突出例子，是商汤对东夷人士的重用。首先是伊尹。“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111]，“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112]，《孟子·尽心下》赵注：“《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则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即商汤任用伊尹、仲虺为最高政务官。伊尹，原为有莘氏小臣，《墨子·尚贤中》：“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亲为庖人，汤得之，举以为相，与接天下之政”，《楚辞·天问》：“成汤东巡，爰及有莘；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史记·殷本纪》亦谓：“伊尹欲干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有莘氏之地或说在陈留、或说在山东曹县，商汤时都在东夷文化的范围内[113]，即为东夷部族。其次是仲

虺。《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薛地在今山东滕县一带，也是东夷故地。也就是说商汤所任用的两位最高政务官，都是东夷族人。

商汤建国后，东方夷族势力很大，商人需要在东方扩展，依然十分注重利用当地部族的力量。所以在商汤之后，直到祖乙时期，东夷人士都在商王朝的政务官员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据《尚书·君奭》：“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其中所说的伊尹、保衡、伊陟、臣扈、巫咸、巫贤，都是东夷部族人士。伊尹与保衡实为同一人[114]，指汤、太甲时的相伊尹；伊陟，《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伊尹之子”；臣扈，《唐书·表十三》：“十二世孙奚仲为夏车正，禹封为薛侯，其地鲁国薛县是也。奚仲迁于邳，十二世孙仲虺，复居薛，为汤左相。臣扈、祖己皆其胄裔也”，“十二世孙奚仲，为夏车正，更封于薛。又十二世孙仲虺，为汤左相。太戊时有臣扈，武丁时有祖己，皆徙国于邳”，即臣扈也是东夷人；巫贤与巫咸，《史记·殷本纪》正义云：“巫咸及子贤冢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盖二子本皆吴人也”，《越绝书》：“虞山者，巫咸所出也”。从上文可以看出，自商汤立国到祖乙时期，东夷族在商王朝的统治中起着重要作用。其时有相当多的部族已经与商人同化，如伊尹已经成为商人祭祀中的重要神灵，其权能与商人先王无二[115]，《楚辞·天问》称伊尹“何卒官汤，尊食宗绪”，《吕览·慎大览》亦云：“祖伊尹，世世享商。”

至河亶甲时，“侁人来宾”，向商王朝归服，东夷对商王朝的威胁基本解除。商人转而向西方扩张。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116]，高圉为周人先祖，祖乙任命高圉为邠侯，开始经略西部地区。今本《竹书纪年》载阳甲“三年，西征丹山戎”，另《大荒北经》注引《竹书》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则说明商王朝向西方发动了军事行动。后来盘庚把都城迁到今安阳，盘庚迁殷的目的之一，可能即是为了便于向西方拓展。商人在用兵的同时，依然注重对当地势力的利用，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117]，亚圉为高圉之子，亦是周人之祖先。同时，文献所见的王朝重臣也从东夷转向西方部族的人士，上引《尚书·君奭》：“在武丁，有若甘盘”，关于甘的地望，一说在今郑州西，一说今洛阳西南，一说在今陕西户县西南，无论何地为是，都基本处于商人向西方发展的黄河通道上。甘盘之后，武丁又提拔傅说，《尚书大传》谓：“高宗即位，甘盘佐之，后有傅说”，疏引正义说：“《说命篇》高宗云：‘台小子旧学于甘盘，既乃遯于荒野。’高宗

未立之前已有甘盘，免丧不言，乃求傅说，明其即位之初，有甘盘佐之。甘盘卒后，有傅说计，傅说当有大功”。关于傅的地望，《史记·殷本纪》载是武丁“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集解引孔安国说：“傅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虞、虢在今河南陕县、山西平陆一带，也处于殷人向西方拓展的通道上。即自祖乙之后，商人开始拉拢西方的方国和部族，到武丁时期，开始任用西方诸侯到商王朝中央任官，以利用西部地区的当地势力为商王朝在西方的开拓献力，也利于对其中的强大者实行羁縻政策。对此，甲骨文也有所体现，武丁时期有沚 ，是当时重要的将领：

图7—17 《合集》6417正

贞王隹从沚戛伐巴方，帝受我佑。

贞王勿隹从沚戛伐巴方，帝不我其受有佑。（《合集》6473）

戊午卜，宾，贞比沚戛伐土方，受有［佑］。（《合集》6417正）（图7—17）

贞王比沚戛伐土方。（《合集》6419）

沚是商王朝西方的一个方国，或说在山西南部[118]，或说在山西西北[119]，或说在河南陕县[120]，但无论其具体地望在何处，大体总是处在殷人西方的前沿，是商王朝向西方开拓的重要依靠力量。沚戛除参加军事征伐外，也参加其他事务：

丁丑卜，㱿，贞王往立孽，延从沚戛。（《合集》9557）

贞沚戛作王。八月。（《合集》3954）

乙巳卜，㱿，贞我其有令沚戛臾用王。

乙巳卜，㱿，贞我勿有令戛弗其臾［用王］。（《合集》1107）

贞戛伐百人。（《合集》1040）

贞勿令沚戛归。

贞令沚戛归。六月。（《合集》3948）

贞戛启不其叶［王事］。（《合集》7443）

丙午卜，贞伊射戛。

贞勿伊射戛。（《合集》5792）

□□卜，贞伯戛典执。四月。（《合集》5945）

从上引卜辞看，沚戛跟从商王参与农业生产、祭祀、处理王事并担任过射、伯等职，是一位可以参与多方面事务的朝臣。商王有时会关心沚戛的身体状况：

沚［戛］骨［凡］有疾。（《合集》13891）

［沚］戛弗其骨凡有疾。（《合集》1385）

商王还赏赐沚戛：

贞王其畀戛……隹……（《合集》3982）

沚与商王朝的这种依附关系一直延续到商朝末年，商末有沚族的铜器：

庚寅，𠂤友□，在寝，王光赏𠂤贝，用作父乙彝。沚。（《三代》5·38·1）

辛巳，𠂤寻□，在小圃，王光赏𠂤贝，用作父乙彝。沚。（《三

代》6·48·5）

这当是商王对沚族首领名 者的赏赐。商人重用西方人士的做法，一直维持了下来，商末纣时，以西伯、鬼侯、鄂侯为三公，当是这种政策延续的结果。

任用外族的另一项措施是对臣服的夏人采取了温和的政策，将原夏王朝中的能够利用的官吏吸引到新王朝中任职。《尚书·多士》："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孔传云："夏之众士蹈道者，大在殷王庭，有服职在百官，言见在用"，即对夏朝原有的官吏宽释并加以任用。对于原来夏的臣服方国，商人也加以容纳，"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汤退，再拜，从诸侯之位……汤以此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121]，"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122]。

商人任用外族官长任官，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特征，大体是在商代前期重用东方部族的官长，而到商代后期则重用西方部族的官长。这是因为商王朝在不同时期国家所面临的境况不同和国家开拓的方向不同。虽然整个商王朝统治间皆任用外族长官，外族官长的实际地位，在前、后两个时期却发生了变化。在商代前期，其所任用的外族人士，的确是真正的执掌权力者，如伊尹可以放太甲，伊陟可以使太戊不敢臣，在商王朝的政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到商代后期，外族官员的地位下降，实际只是商王朝抚柔政策的一种，在王朝任官的外族人士，并不能真正掌握权力，如傅说起于贱役，更大的意义可能是有利于武丁摆脱贵族的束缚，同时体现对西方部族的羁縻。到商末情况更甚，纣王的三公西伯、鬼侯、鄂侯甚至连生命都没有保障。

从甲骨文看，商王朝除任用外族人士担任要职外，还任用大量外族人员在王朝担任贞人、巫等神职人员为王朝服务，其中有的贞人可能是某些部族的首领，如武丁时的贞人亘，甲骨刻辞中有亘入贡甲骨的记载：

亘入二（《乙》2204）

亘入十（《乙》3451）

还有亘率兵出征的记载：

壬午卜， ，贞亘弗灾鼓？

壬午卜， ，贞亘其灾鼓？

壬午卜， ，贞允弗灾鼓？（《合集》272）

大量方国人员在王朝任职，"表明商朝存在着贡职制度，除任用子姓王室贵族外，还有相当数量异姓国族的君长或贵族在王朝担任要

职。这是商朝任官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123]。外族成员在王朝任职，使商王朝的官吏实际上处于内外服混用的状态，使商王朝的官僚体系呈现出开放性的特征，扩大了王朝统治的基础，为大地域国家的有效统治提供了条件。

（二）任人唯旧

1.世官世族

任用外族人士在王朝担任职务，只是商王朝在力量较弱时的权宜之计和力量强盛时的羁縻策略，尤其是在商王朝的统治巩固之后，外族官员的实际作用被严格限制了。商代最重要的官吏选拔制度是世袭制度。

《尚书·盘庚》：“古我先王亦唯图旧人共政”，“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则非旧，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从“唯图旧人共政”和“世选尔劳”看，商人的确实行世官世族的制度。

《尚书·君奭》：“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 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据《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伊尹之子”，伊尹、伊陟为父子；据上引《唐书·表十三》：“十二世孙奚仲为夏车正，禹封为薛侯，其地鲁国薛县是也。奚仲迁于邳，十二世孙仲虺，复居薛，为汤左相。臣扈、祖己皆其胄裔也”，《元和姓纂》也记载：“裔孙奚仲居薛，至仲虺为汤左相，代为侯伯”，即仲虺、臣扈、祖己也是祖孙；据《史记·殷本纪》正义云：“巫咸及子贤冢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则巫咸、巫贤为父子；可见有殷一代的确是遵循“用人惟旧”的用人原则的，外族诸侯在商王朝“代为侯伯”。这一点在甲骨文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学者所说的“异代同名”现象[124]，其实就是世官世族在甲骨文中的反映。出现于甲骨文各期的有 、酋、般、永、大、黄等。

贞令 田于京。

勿令 允子何。（《合集》12311正）

丁未卜，翌日戊，王其田□，隹犬言从，无□。擒。吉。

隹戊，犬 从，无□。弘吉。（《屯南》2329）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 告启。王其呼戍宜伐，弗悔，利。（《合集》35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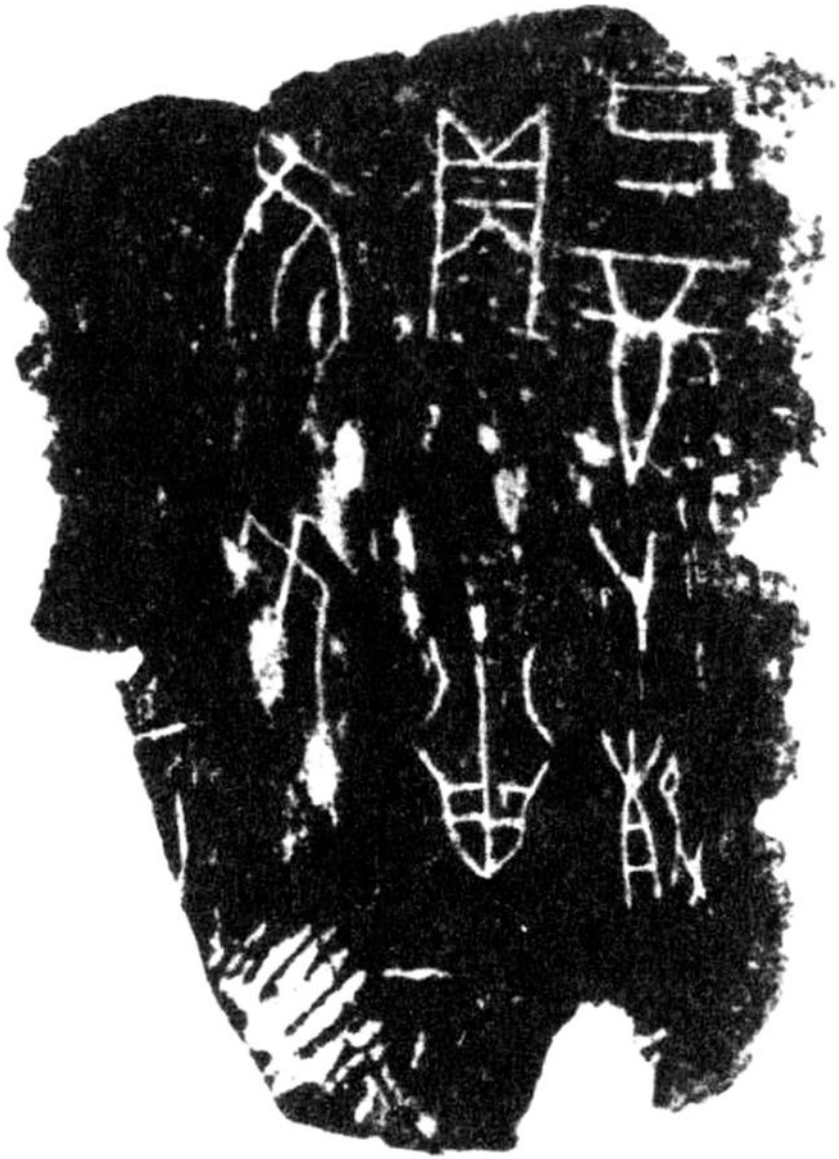

图7—18《合集》166

上引三条卜辞分别属于第一期、第三期和第五期， 都作为商王朝的官员出现在占卜记录中，这应该是一个族世代在商王朝为官的记录。

𠂤

己酉卜， ，贞𠂤获羌。（《合集》166）（图7—18）

乙巳卜，宾，贞𠂤呼 方出，允其（□）。（《合集》6079）

隹𠂤从，湄日无□。（《合集》29297）

丁卯卜，在去，贞𠂤告曰：兕来羞，王隹今日裒。无灾，擒。（《合集》37392）

𠂤分别出现于第一期、第三期和第五期。

般

乎师般取往自敦。（《合集》839）

癸巳卜， ，贞令师般涉于河东。（《合集》5566）

□□卜，亚般岁 见……（《合集》27938）

癸亥，王琮于作册般新宗，王赏作册般贝，大子易东大贝，用作父己宝鬻。（《集成》2711）

丙申，王过于洹，获。王一射， 射三，率无废矢。王令寝馗赆于作册般，曰：奏于庸。作母宝。（《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师般、亚般、作册般分别出现甲骨文第一期、第三期和商末青铜器铭文中。

大

癸卯卜，大，贞子侑于 羌五。（《合集》22559）

丁亥卜，大，贞其铸黄吕作凡利。（《合集》29687）

贞人大分别出现于第二期、第三期。另外还有贞人黄，在第五期卜辞中有：

癸亥卜，黄，贞王旬无祸。

癸酉卜，在攸，黄，贞王旬无祸。（《合集》36823）

第一期卜辞中有黄尹和黄多子：

贞呼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5正）

贞人黄可能与武丁卜辞的黄尹、黄多子是同族，而黄尹即伊尹[125]，那么黄即是伊尹的后人。可见伊尹一族一直在商王朝任职，直到商代末年，文献所说的伊尹“尊食宗绪”，[126]“世世享商”[127]，是有所根据的。这些例子说明，同一族的成员在不同时期都在王朝任职，充分体现了商人“旧人共政”的用人制度。

任用旧人必然会使世官和世族产生，“官有世功，则有官族”[128]，甲骨文中的 、犬 、右牧 及师般、亚般、作册般等不

同时期同名人物的出现，说明商代的确出现了世官世族。这一点在商代青铜器中反映得非常充分，商代青铜器有大量以戈、刀、马、册等为标记者，其中有的可能是做器者当时所担任的官职，另一部分则应是已经转化为“官族”的各族的标志。

2.商代世官世族产生的原因

商代世官与世族产生的原因有三：

一是由于组织严密，大族族长已经被吸纳为一级地方官吏，这使得许多职官必然带有世官的特性。另外在族社会中，族是实际的人身和财产归附者，决定了世官世族产生的必然性。

二是由于社会基础教育尚不发达。在没有发达教育体系的情况下，无法由社会一般阶层提供可以担任官吏的人才。官吏需要掌握管理、礼仪等方面的事务，而且有许多对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职官如祭司、贞人等，普通社会人员难以担当，只能从相对固定的家族中产生。在教育不普遍和不发达的条件下，任用世官是最可行、最有效、成本最低的选用人才方式。

三是由于国家对资源控制的薄弱和族组织对资源占有制的发达。世官世族，其实就是人口与资源相对固定于族的情况下而产生的一种任官制度。在古代族社会，族与土地固定在一起，人与人、人与资源之间有着相对固定的归属关系，王虽然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但实际直接掌握在王手里的人口和土地资源很少，而自由任命官员的前提是拥有可以支配的人口、土地资源。在人口、土地以及管理权力主要掌握在族手中的情况下，商王无法掌握足够的用以全面实行自由任用官员的资源，所以只能实行世官世族制度。

中国世官制度的瓦解是春秋到战国时期，由于这时候诸侯国间战争频繁，新兴地主阶级在争夺政权的斗争中胜利，公族被消灭，大量固有的人口和土地、权力等资源的归属关系被打破，为任命官员代替世官提供了契机，所以，战国时代出现了打破世官世族的趋势。有学者认为世官的打破是因为士的出现，“出身于不同等级的士人知识阶层的出现，是先秦政治制度上划时代的大事。这批士人虽任官职，但只食俸禄而不占有土地；同时又非世家，这就猛烈地冲击着传统的世族世官制度，促使其趋于瓦解[129]。”但非世族的士的出现实际是对原有地方首领、公族族长等人物消失后的补充，只是促进世官世族瓦解的力量，而不是世官世族瓦解的原因。世官世族衰落的真正原因是族的上层领导力量的消失或者转移，使族分散为小的集团，无法形成较高层次的财富、权力与族群的结合，从而使族管理权让位于任命官员的管理权。实际上一旦人口和土地、权力等资源形成稳定的组合，

世官和世族制度即会重新出现，汉代的豪强、魏晋的门阀等即是很好的证明，这些时期的世官世族制度虽然不像商、周时期那样严格，但基本沿袭了世官世族的主要特征。世官世族本质是一种资源配置问题，而不是人才任用问题。世官世族是对王集权的一种障碍，所以自由任官和限制世官世族是强化王权的重要内容，历代统治者在利用世族扩大统治基础的同时，也极力限制和打击豪族，力求减小豪族对资源的控制，尤其是使政治权力资源与豪族的固有归属被打破。到唐代，随着各地豪族遭到打击和科举制的成熟，世官世族最终走向没落。

（三）任人唯亲

甲骨文中有大量王室的宗亲贵族参加政务活动的记载，这些人主要有诸妇、诸子和同姓贵族，他们在商王朝的统治中成为中坚力量。

甲骨文中的妇是一些具有较高地位和身份的妇女，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商王的后妃。诸妇是商王朝中活动比较频繁的一类人，她们的活动涉及生产、祭祀、军事等各个方面：

贞妇好侑。（《合集》2609）

贞呼妇好侑。（《合集》2606）

乙丑卜，妇石燎爵于南庚。（《屯南》2118）

贞呼妇 于父乙牢，册三牢侑孚。（《合集》924）

庚戌，乞自妇井乞……（《合集》9394反）

妇井示百。 。（《合集》2350）

妇桓：甲辰，妇桓示二屯。（《合集》5545臼）

贞勿呼妇井伐龙方。（《合集》6585）

丁巳卜，宾，贞妇井受年。（《合集》9966）

甲寅卜， ，贞妇井受黍年。（《合集》9968）（图7—19）

贞妇井呼黍于丘商，受［年］。（《合集》9529）

妇井叶［朕事］……（《合集》2772）

□午卜，贞□妇好允见 老。（《合集》2656）

丁卯卜，作 于兆。

勿作 于兆。四月。

乎妇奏于兆宅。

勿乎妇奏于兆宅。（《合集》13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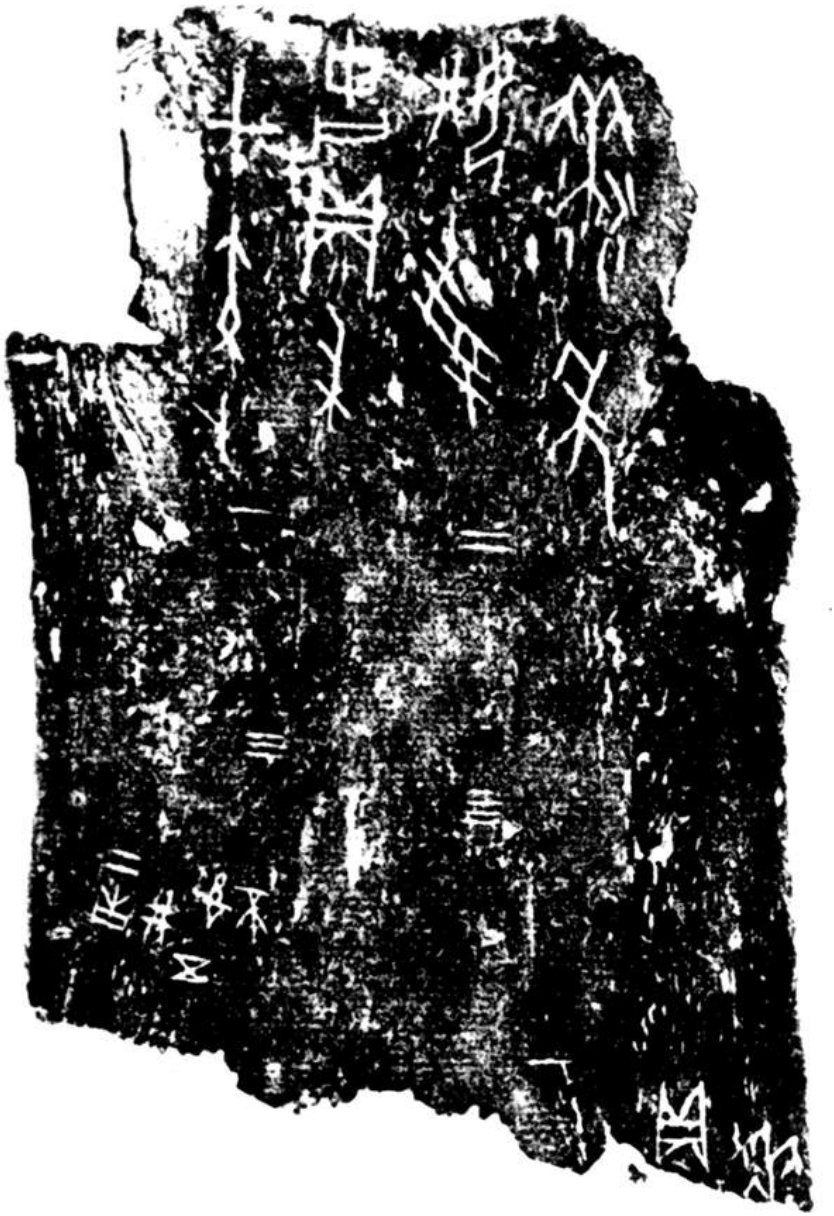

图7—19 《合集》9968

我们看到，妇可以参与祭祀祖先、整治甲骨、农业生产、军事征伐、接见官员、工程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在王朝事务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在男权社会当中，妇女日益被排除出国家事务毕竟是一个趋势，商代的妇作为一个整体，其主要的事务是负责整治甲骨，参

与祭祀、征伐等事务只有少数地位较高的妇才有资格[130]。虽然她们作为一个整体在王朝政务中所起的作用不大，但在王权集中的国家体制中，她们的存在具有强烈的“家天下”象征意义。

甲骨文中还有许多“子”，“主要存在于武丁时期的 、宾组卜辞中出现的‘子某’，即将近一百一十名，其中较习见者约三十余名”[131]。卜辞有：

惟子效令西。（《合集》6928）

乙酉卜，内，贞子商□基方。（《合集》6570）

癸巳卜，贞令 、禽、子 归。六月。（《合集》3076）

贞惟子画呼伐。（《合集》6209）

三日丙申，允有来艰自东。画告曰：儿（伯）……（《合集》1075正）

……东，画告曰：儿伯……（《合集》3397）

翌乙卯子汰酒。（《合集》672正）

贞呼子桑……升于……（《合集》3118）

……子 牡三……（《合集》3139）

贞勿呼子 父乙。（《合集》709正）

壬申卜，宾，贞乎子渔侑于父……（《合集》2978正）

这些子某与王室有一种特殊的亲密关系[132]，朱凤瀚先生认为“他们均是商王之子，亦即诸王子”。[133]甲骨文中还有“多子”之称：

壬戌卜，争，贞隹王自往陷。

贞隹多子呼往。（《合集》787）

“‘多子’与王的关系亦相当密切，将‘多子’解释为多位‘子某’即诸王子，则与卜辞所见‘多子’的身份是相符合的。此‘多子’之中，相当一部分‘子某’可能即属于王族，另有一些当已从王族分出，有自己的家族，他们本人即是一族之长，但同时也可以担任王官。”[134]

关于子的身份，学者多有研究，大体可以确定为王子、族长、贵族之子、爵位等[135]，但不论怎样解释，子所表示的血缘身份都是其他义项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附加了政治意义。《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宋国伊戾陷害太子于宋襄公，襄公说：“为我子，又何求？”杨伯峻注：“子谓嗣子”，子在这里既有血缘关系的内涵，但同时更强调其在宗族和国家中的继承人地位，表现为一种公共社会身份，体现一种等级观念。商代的情况也是如此，商代甲骨文和青铜器有：

□□卜， ，贞子 娩，不其嘉。（《合集》14032）

女子小臣兒作己 彝。举。（《三代》13·35·5）

“子 娩”，说明子 当是女性，而铜器铭文中的“女子”当也应该解释为女性的子。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女性当然不可能成为族长，所以子应该是一种通用性的社会身份标志，张秉权先生认为，“那些‘子’在甲骨文中，不仅表示一种亲属身份，也是一种爵位的名称，而且也不仅限于男性”，[136]子未必已经是一种十分成熟的爵称，但其代表一种社会性的等级身份却是可以肯定的。

甲骨文中有：

贞呼黄多子出牛侑于黄尹。（《合集》3255正）

黄多子是黄族的多子，说明非王族的成员也可以称子，“当时贵族家庭内的族长之子们在家族内也可以称为‘子某’”[137]。贵族之子可以称子，但不是所有的贵族之子皆可以称子，而是有一定的规限。甲骨金文中有小子：

图7—20 《小子省卣》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5394）

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集成》5394）（图7—20）

子赏小子 先以人于堇，子光赏 贝二朋，子曰：贝，隹丁蔑女历， 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每。（《集成》5417）

邶赏小子夫贝二朋，用作父己尊彝。 ；%93%93。（《集成》5967）

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

其教戍。（《合集》28008）

在这里，小子作为子的下级出现，而“小子小臣”的连用说明，小子可能不是单纯的家族内部身份。从《尚书》的记载看，小子的含义有三种：一种是自称，如《汤誓》“非台小子，敢行称乱”，《金縢》“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大诰》“予惟小子，若涉渊水”；一种是他称，《康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应保殷民”。这两种皆是对王、周公、康叔等高级贵族的称呼。另外还一种含义，可能是指担任某种职务的一类人，《尚书·酒诰》：“乃穆考文肇国在西土，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与“小子、有正、有事”对言，而“小子、有正、有事”、“邦君、御事、小子”连言，可见小子绝非单纯的血缘称呼，而是一种担任一定职务的人。即有一个高级贵族的子裔组成的集团，与有正、有事、邦君、御事等同为执事官员，在国家事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结合前引的“女子小臣兕作己 彝。举”中的“女子”之称，可以认为，子作为社会等级称呼时，并不是所有高级贵族的子裔都可称子或小子，而很可能是族长以及在国家中担任某些职务的人，才能称子或小子。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推论，子本表示一种血缘关系，后来随着族的分化和族组织的严密，子成为族长及其嗣子的称呼，随着家与国相融合、族权与政权相融合，子进一步转化为一种国家官僚体系中的称谓和身份。但从甲骨文、金文看，子尚未转化为一种固定的爵级，而只是表示在国家事务中承担一定的职事，即子是指在国家事务中担任一定职务的贵族子弟。可能到西周以后，子才正式成为政权中的一级爵位。

所以子的称谓应该同时具有两方面的特征，一是表示一种亲属关系，一是表示一种社会关系，具有血缘和国家两重性质。子转化为爵称，其实就是已经出现等级分化的族被纳入政治体制而产生的一种变化。子虽然成为一种职官称谓，但子最原始和最广泛的内涵却是血缘

之子，这一点被保留下来并得到推广，所以后来子这一称呼发展为一种社会性的尊称。

除多子外，还有一批不称子的商王同姓贵族参与王朝事务，据朱凤瀚先生研究，这批贵族包括 、、、并、曼、雀、垦、酋、戊等[138]：

□戌卜， ，贞□羌、龙。（《合集》6630正）

贞惟 呼众人臣。（《合集》5597）

甲戌卜，宾，贞益、 、启叶王事。（《合集》5458）

丁酉卜，出，贞 擒 方。（《合集》24145）

癸未卜，宾，贞惟 往追羌。（《合集》493）

贞勿令 裒田于京。（《合集》10919）

己酉卜， ，贞酋获羌。（《合集》166）

……惟雀伐羌。（《合集》20403）

辛巳卜， ，贞呼雀敦桑。

辛巳卜， ，贞呼雀伐 。（《合集》6959）

□□卜， ，贞戊获羌。（《合集》171）

戊戌卜， ，贞戊得方 □。（《合集》6774）

甲寅卜，□，贞戊其获征土方。（《合集》6452）

庚申卜，出，贞令邑、竝酒河。（《合集》23675）

丙寅卜，贞翌丁卯邑、竝侑于丁 又一牛。五月。（《合集》14157）

己亥卜，贞惟竝令省在南廪。（《合集》9639）

这些贵族担任祭祀、征伐、生产、视察等多方面的事务，在王朝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这些王的亲属贵族在王朝中任事，应该是有固定的官职的，只是在命令他们执行任务时直呼其名而不以职务称，这是甲骨文中常见的现象，如沚，有射、伯之称，说明曾任射、伯之职，但基本还是直称沚，雀也有雀侯、雀任之称，曾任侯、任之职，但也多只直称雀。

商王任命大量亲属同族在王朝任职，使官僚体制表现出强烈的家族化特征，有学者认为“所谓旧人，除了少数异姓贵族重臣外，即指宗族贵族”，所以“商周与各级政权任官原则是‘亲亲’，典型的任人唯亲的政策”[139]，这一论断是可信的。

“任用旧人”是从用人制度的继承性方面而言，是以时间坐标衡量

而言，则重用宗亲近臣是各个时期用人制度的现状，是以静态情况而言。

（四）临事任官

除了外族官长、各级同姓贵族，这类带有世官世族特征的人员外，商王还可以根据事情需要临时任命官员。商王临时任命官员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商朝官制尚不完善，有的事务尚未有确定的管理者，或者出现新的事项时没有人执掌，需要临事任官；二是集中王权的需要。外姓官长、各级同姓贵族都是拥有财富和地位的人，同时也拥有相对稳定的利益关系，有时会与王权产生抵牾，“伊尹放太甲”、大戊“不敢臣伊陟”等事项都说明王权依然受到贵族的限制。临事任官，商王可以有较大的自由权，有利于王意志的贯彻执行。

接受临时性任命的人主要有两类。

第一类是已经有一定职务的贵族，卜辞有：

> 启入御事。（《合集》21698）
>
> 贞勿［呼］山入御事。（《合集》5561）
>
> 微御事来。（《合集》27789）
>
> 癸巳卜，其呼北御事卫。（《合集》27897）
>
> 其呼卢御事 射，又正。（《合集》32969）

王贵民先生认为御事是一种没有具体执掌的官名[140]，但考之卜辞，御事当为动词，“‘史’并不一定非释为官名不可，解释为‘用事’亦通”[141]，即御事是指为商王任事，带有临事任命的性质。上述卜辞中的启、山、微、北、卢等皆是商王朝的贵族或方伯：

> 甲戌卜，宾，贞益、 、启叶王事。（《合集》5458）
>
>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
>
> 己酉，贞山叶王事。（《合集》32967）
>
> 闻微来。（《英藏》633）
>
> 在北称册。（《合集》7423）
>
> 贞勿用卢致羌。（《合集》259）

所以这些临事接受命令的人，实际只是兼摄诸职，本质上并不涉及职官的设立和任命，所以我们不予讨论。

第二类是本身无职的人临事受命，这主要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各级贵族的子弟，主要是指各族庶子弟，这些人员虽然与本族有关系，

但在族中没有固定的地位，可以成为从属于商王的力量。另一种是附属于王的具有非自由人身份的亲信，主要是指从俘虏、罪隶等非自由人中选出的在商王左右服役任事的人。这些人临事受职，是我们讨论的对象。

任用俘虏、罪隶担任王亲信是古代社会比较普遍的现象，商王朝也是如此，甲骨文中有俘虏任事的记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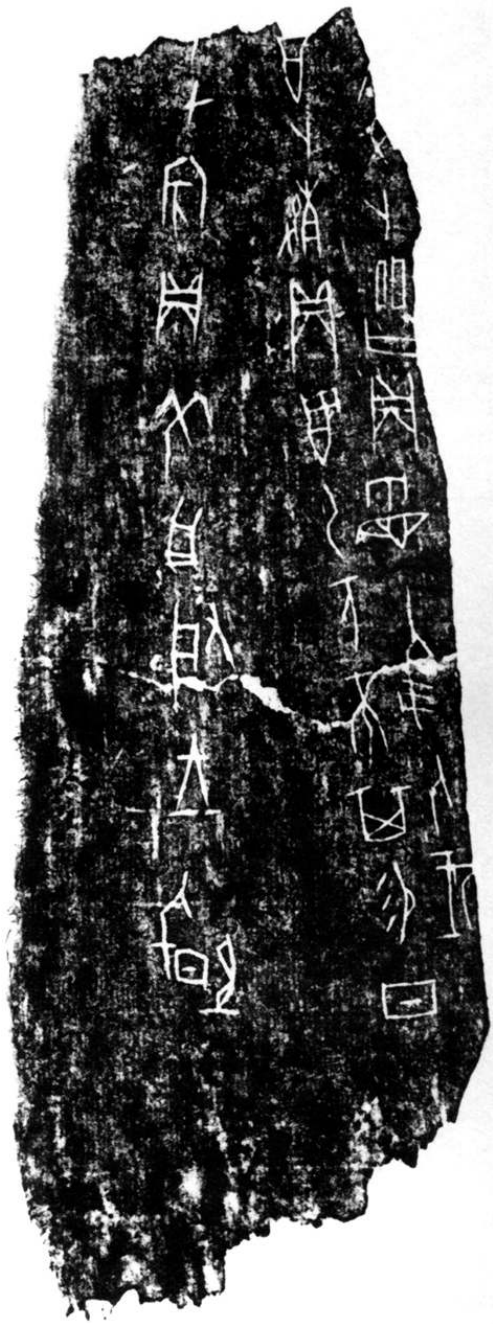

图7—21 《合集》7345

戊戌羌宫示十屯。𢦏。（《合集》7380臼）

戊戌羌 示七屯。 。（《合集》7383臼）

“羌宫示十屯”、“戊戌羌示七屯”，是羌宫和羌参与甲骨整治工作，而参与这项工作的多是诸妇及一些神职人员负责，羌参加整治甲骨的工作，说明俘虏可以被选拔参加王朝的占卜事务[142]。

□□卜，宾，贞羌舟启王 。（《合集》7345）（图7—21）

启，“有在前之义，典籍多训启为开为发，在前之义用由开发所引申”，“又古代出征往往称前军为启”[143]，即羌舟为商军的先头部队。商代也存在任用罪隶的情况，《史记·殷本纪》：“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于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墨子·尚贤》：“傅说被宰带索，庸筑于傅险”，“昔者，傅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宰带索，庸筑于傅险之城”，《楚辞·离骚》：“说操筑于傅严兮，武丁用之而不疑”，都说明傅说原是从事苦役的罪人。这类罪人失去了族的庇护，被选拔到商王左右，成为完全依附于商王的群体，商王从中选拔部分人员任以政事，成为商王加强王权时重要的依靠力量。

甲骨文中有一个小臣集团，在商王朝的活动十分频繁。小臣原本是商王身边的侍从奴隶[144]，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小臣集团日益成为一个在商朝政治中起重要作用的团体，其人员构成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小臣在商王朝的政务处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的事务非常广泛，已经出现了有固定职务的小藉臣、小众人臣、小刈臣、马小臣、小疾臣、小多马羌臣、卤小臣、鬯小臣、小丘臣等。除这些固定执掌的小臣外，还有一些临时受命的小臣，参加多种事务。现分列如下：

小臣随侍在商王左右，参加狩猎：

癸巳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乃兹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 王车，子央亦堕。（《合集》10405正）

癸巳卜，，贞旬无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王车，子央亦［堕］。（《合集》10146）

小臣参加农业生产的管理活动：

贞惟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小臣参加整治甲骨的工作：

允十屯，小臣从。（《合集》5579反）

辛丑，乞自嗌，小臣闻［示］。（《英藏》2000＋2032反）

小臣参加祭祀：

丁巳卜，隹小臣剌致汇于中室。（《合集》27884）

小臣作为使者出使：

王使小臣守使于夷。（《集成》4179）

小臣向中央警卫边境：

小臣嗇有来告。（《合集》27886）

另外，还发现了小臣的军事礼器，如河南虢国墓出土的商代小臣 玉戈[145]、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馆的小臣艅玉戈[146]，玉戈是军事权力的象征，这说明小臣 和小臣艅拥有一定的军事权。

小臣的地位也再现了复杂性，有的小臣地位很高。小臣可以受到赏赐：

王赐小臣 ，赐在寝，用作祖乙尊。（《集成》5378）

有的小臣拥有自己的祭器：

赏小臣豐贝用作父乙彝。（《集成》5352）

癸巳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彝。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集成》9249）

小臣可以被分封到外地成为诸侯，甲骨文中有分给卤小臣邑的记录：

卤小臣其有邑。（《合集》5596）

卤小臣能拥有邑，说明地位不低。卜辞中又有：

……正又任嗇暨唐，若。

贞勿令旨从逆正又任嗇。（《合集》3521）

任，是商代一种爵位，[147]则小臣嗇被外派为任一职，甲骨文还有：

嗇有鹿。

有鹿。

无其鹿。（《合集》893）

贞嗇有鹿。

呼多马逐鹿，获。（《合集》5775）

呼逐在嗇鹿，获。

贞弗其获。（《合集》10935）

也证明小臣嗇拥有邑。

甲骨文有小臣醜：

辛卯，王……小臣醜其乍圉于东对。王占曰：大［吉］。（《合集》36419）

山东益都苏埠屯有亚醜族的墓地。甲骨文中有杞侯缶：

癸未卜，在归，贞 巫九 ，王于杞侯缶师，王其在杞 正。（《合集》36525）

甲骨金文中有小臣 ：

辛巳卜，贞王其宁小臣，隹作册商□□，王弗每。（《前编》4·27·3）

王易小臣 湡积五年， 用乍享太子乙家祀。举，父乙。（《小臣方鼎》，《三代》3·53·2）

李学勤先生认为小臣 即杞侯 ，太子为商王已死的太子，小臣 当是王室成员[148]。可以看到，小臣的活动有随侍王生活、农业生产、祭祀占卜等各个方面。

与小臣集团职能复杂相适应，小臣集团构成人员的身份也变得十分复杂。既保留了原本的侍从奴隶，同时也吸收了大量贵族子弟，形成了一个构成人员复杂的团体。有的小臣确实是奴隶：

贞，今庚辰夕，用鬲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妇。九月。（《合集》629）

癸酉卜，贞，多妣……鬲小臣三十小母三十于妇。（《合集》630）

鬲小臣被用做牺牲，地位很低，应该是奴隶。有的小臣的出身很高，如：

贞令小藉臣。（《合集》5603）

……小臣 ……（《合集》5571反）

、本身是王族成员，也担任小臣。类似的还见前面的《小臣 方鼎》。举家族也应该是王的同姓贵族，举族是殷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家族，其子弟可以作为小臣。另外，虢国墓出土的玉瑗上契“小臣系它”者[149]，李学勤先生认为“它”当读“献”。但从甲骨文看，“它”字主要用作危害意，小屯YM331出土玉簪上有“大示它”[150]，“它”字与大示相连，显然应为“危害”意。而从诸神权能看，能够为害生人的应该是受害者的祖先，这说明“小臣系”应该是某贵族的祖先。甲骨文甚至有女性小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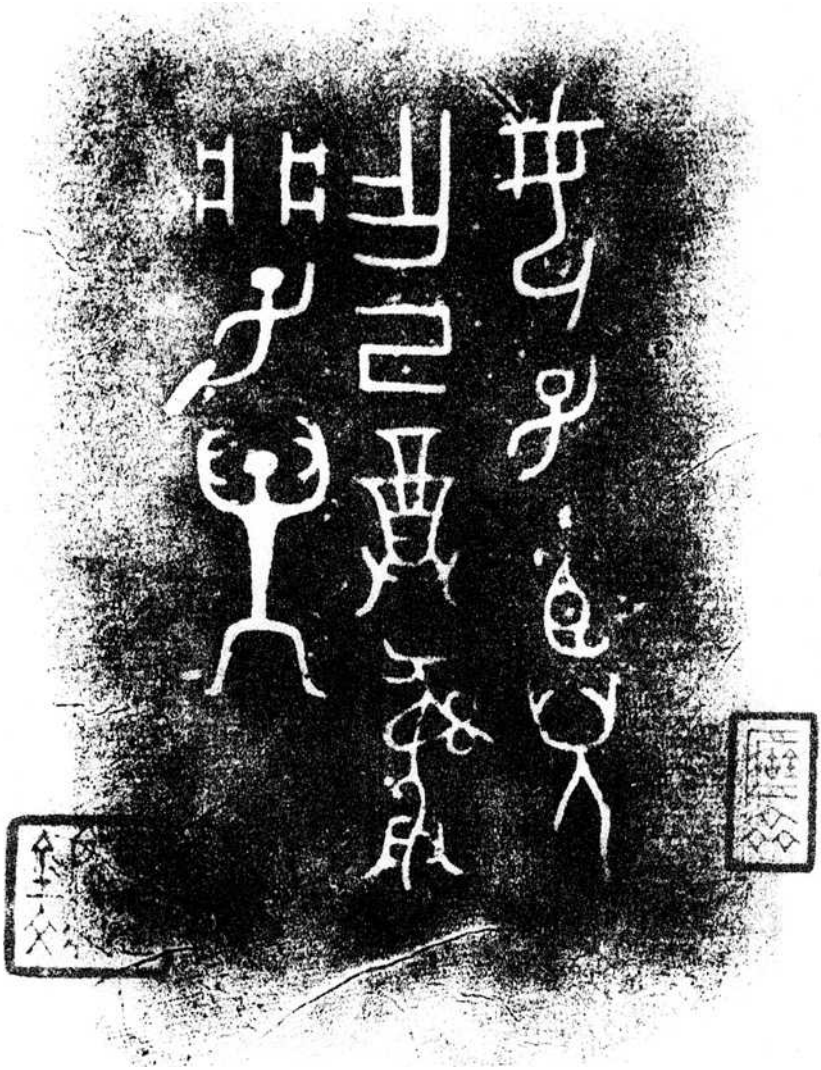

图**7—22** 《小臣儿卣》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5351**）

辛丑卜，争，贞小臣娩，嘉。（《合集》14037）

女子小臣儿作己尊彝。冀。（《集成》5351）（图7—22）

“此种小臣很可能是进献来的妇女或俘虏，位尊或得宠者为王妇、子妇，位卑者为姬妾，女小臣似应是后者之一部分。”[151]

从分析可以看出，小臣集团的执掌十分复杂，既可以担任外廷职官，又可以担任内廷职官，还经常临事受命处理事务。小臣的人员构成也十分复杂，既包括奴隶，又包括王室成员和各级贵族子弟。小臣

工作分散，人员复杂，可见小臣并不是一种官职，而是一种身份，应该是依附于商王的人员构成的群体。

最初的小臣，身份就是为王室生活服务的附属人群，地位较低。例如，伊尹，“有莘氏女之私臣，亲为庖人，汤得之，举以为相”[152]，“成汤东巡，有莘爰及。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153]。”有的小臣因为本身才能或其他原因成为君主的亲信，地位逐渐提高。随着王权的日益加强和国家事务的繁忙，王为了便于控制权力和处理事务，开始让小臣从事政务。小臣本是王身边的奴隶，由于经常在王左右，成为王的亲信，王出于集权的需要，经常任命这些亲信担任某些使命，久之，小臣执事成为常例，“用其携贰者以宰治其同族”[154]，小臣集团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单纯的生活服务者向综合事务处理者转化。即随着小臣职能的扩大和一些固定职务如小藉臣、小众人臣、马小臣等的出现，原先非奴隶的人也被任命为小臣职务，主要是各级贵族的子弟，相当一部分王室或贵族成员逐渐进入到臣的行列，小臣集团的成员也由原来单纯的外来奴隶，开始吸引一些出身本来就高的人加入。当小臣集团转化为王的综合事务处理群体时，小臣的结构发生了变化，许多人虽然以小臣的身份参与王安排的事务，但却不再是奴隶。这时小臣已经是一个具有复杂职能和人员构成的依附于商王的集团，是商王集中王权中的重要依靠力量。

商代后期，利用小臣集团排挤旧贵族集中王权的情况可能非常严重。《尚书·微子》称纣王“咈其耆长旧有位人”，《诗经·大雅·荡》：“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郑笺：“老成人，谓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属”，都指责商纣王不用旧贵。从《尚书·牧誓》可以看出，“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把“遗厥王父母弟”与“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对言，正是商纣重用罪隶加强王权的体现。商末重用小臣的情况，在甲骨文中也有所反映。商代末期，随着占卜制度的成熟和占卜事项的程式化，能够出现于卜辞中的人物和偶然事件日益减少。从总体看，第五期中卜辞显出高度的统一性，极少专门就某人任某事进行占卜，仅见于几版卜辞，如：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 告启，王其呼戍比 伐，弗悔，利。（《合集》35345）

乙巳卜，在兮，隹丁未妇史众。

隹丙午妇史众。（《合集》35343）

□□卜，贞囊犬雍告……比隹戊申利，无［灾］。（《合集》36424）

但关于小臣任事的卜辞却有数版：

……贞翌日乙酉小臣 其……右老 侯，王其……以商庚王弗悔。（《合集》36416）

戊戌卜，王其巡马……小臣 克。（《合集》36417）

弜 其隹小臣临令，王弗悔。（《合集》36418）

辛卯……小臣醜其作圉于东对。王占曰：吉。（《合集》36419）

醜其 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合集》36824）

癸□卜……小臣其人有正……不其……辛（《合集》36420）

癸巳卜，贞王其……小臣……隹无……商……王弗悔。（《合集》36421）

甲申卜，贞翌日丁巳王其呼小臣……薛……（《合集》36422）

……小臣嗇从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百……辆，车二辆，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 于大乙，用雔伯印…… 于祖乙，用美于祖丁，侑甘亭，易……（《合集》36481）

由上述可知，商代末年的确出现了重用小臣集团的现象。可以推测商纣王曾重用小臣等身份较低的人用事，以摆脱旧贵族的限制，结果引起旧贵族的不满，反而成为纣王的罪状之一。

利用亲信担任正式职官，是独裁体制常见的任人形式。从王的亲信向内廷官再向外廷官转化一直是中国最高统治者强化权力的重要方式。在商代官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临事任官时重用亲信表现得十分明显。即使在官制完善的后代历史中，外戚、宦官等皇帝的亲信，虽然已经不能以正式朝官的身份出现，但仍经常以皇帝代言人的身份干预政治。任人唯亲是中国政治的痼疾。

商王朝用人原则的前三项特点都与族相联系，所有官员都同时是族中的重要人物。商王侧重临事任官也是对族权的打击。

第三节 商王朝的外服职官制度

外服官系统指商王朝在王畿以外的官吏。《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大盂鼎》：“惟殷边侯甸”，即由侯、甸、男、卫、伯组成外服系统，在甲骨文中这一系统包括侯、伯、男、田、任等外服称呼。

按传统的观念，“外服职官是指臣属于商朝的诸侯”[155]，但综合

考察文献与甲骨文，具体人员的身份是变动的，即使商王的亲属，也可以被派驻到畿外主持一地的事务，即使归服方国的首领，也可以在王朝担任要职，其官职或变易或兼摄，单纯以官职论内服外服很容易引起混乱，所以我们认为内外服应以王畿的划分而论更合适，凡是王畿内的职官，即是内服，王畿外的职官，即是外服。

一 外服官称谓系统

这些诸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王朝封国，是由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国，是商族向外的拓展；另一类为归服方国，是边区归服中央王朝的诸侯国，是外族向中央王朝的臣服[156]。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外服个体具有不同的特点。首先，出现的原因不同，封国是商人向外拓展过程中由商族人建立的政体，其人员和文化都以商人为主体；方国则是当地原来独立的政体，在商王朝的军事威慑下向中央归顺，其人员和文化都具有强烈的地方性色彩。其次，所起的功效不同，封国起着威慑周围方国、藩屏商畿的作用，同时也是商人进一步拓展的前哨，处于国家系统的中间环节；而方国只是商王朝军事控制下的归服者，是商王朝收取贡纳，胁迫供应的团体，处于商王朝国家系统的末端，虽然有的方国处在商人经略的主要方向上，可以上升到中间环节，但总体依然是商势力的最外围。再次，与中央王朝的关系不同，封国对中央王朝有依附性，具有强烈的认同感；方国则是慑于商王朝的威力而归顺的独立政体，一方面要避免商王朝的军事进攻，在商王朝的强大力量面前维持自己的存在，同时又希望借助商王朝的力量对抗更外围的方国，具有一定向心力；另一方面又具有保持独立的要求，具有分裂性。两者应该予以区别研究。

两者的界限并不是长期不变的，当一个地区臣服商王朝时间久了之后，即可能与商文化融合，成为商王畿内服的一部分，而当商人势力衰退时，原先由中央分封的封国也可能趁势独立，转而成为王朝的分裂力量。这一切以商王朝的军事实力和文化影响为后盾，随其消长而有所变化。

商代外服官系统有侯、伯、子、男、田等爵称。在甲骨文中这一系统包括侯、伯、子、男、田、任等六种[157]，也有学者认为除上述六种之外，还包括亚和妇，共八种[158]。但我们认为，商代外服职官曾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妇、子、亚、侯、伯、男、田、卫、戍、牧等都曾在外服服役过，但并非都是专门的外服职官，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制度的完善，出现了专门的外服职官，其中以有侯、甸、男（任）、卫四种最为重要。妇、亚、子等实际是一种内服职官，因其

地位很高而取得了外服的领地，作为外服的只是拥有这个称号的人，而不是这种称号发展为一种外服职官。

图7—23 《合集》3286

甲骨文中侯名多见，据杨升南先生统计称“侯某”者有18位，称“某侯”者31位[159]。关于侯的记载也大量存在：

丙戌卜，亘，贞蒙侯虎其御。（《合集》3286）（图7—23）

贞隹象令比蒙侯归。（《合集》3292）

贞今载……比蒙侯虎伐冒方，受有佑。

贞勿比蒙侯。（《合集》6554）

甲午，王卜，贞作余 朕求 ，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 示受有佑，不 ，告于大邑商无……在 ，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隹十祀。（《合集》36482）

通观侯称卜辞，侯所进行的活动主要与军事活动有关，有时也有进贡：

贞侯致刍。（《合集》98）

戊寅卜，侯 致人。（《合集》1026）

但次数很少，所进贡的物品也仅限于刍、人，所以很可能都是其在战争行为中俘获的人，有类似献俘的意思。从王率领攸侯喜征人方，令蒙侯等占问，可以推知许多侯的领地在边远地区。另外有的侯被用为人牲者：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于来乙亥，不易日。（《合集》32187）

可能是侯屯不用王命，受到惩罚。

甲骨文中称“伯某”者12位，称“某伯”者33位[160]。伯某的活动比较复杂，有与商王行礼相见者：

壬戌卜，王其拜二方伯。大吉。

王其拜二方伯于师辟。（《合集》28086）

拜字，从刘桓释[161]，意为商王礼见二方伯。卜辞中还有：

王其揖 方伯舀，于之若。（《合集》28078）

[甲]戌卜，翌日乙，王其揖卢伯濞，不雨。（《合集》27041）

揖，从严一萍释，指与方伯行揖礼[162]。伯可以进行军事活动：

庚午卜，争，贞王隹易伯 戈戊。（《合集》7411）

辛巳卜， ，贞王隹易 比。（《合集》3381）

壬子卜，伯 其启。七月。（《合集》3418）

前两辞为王率领昜伯出征，后一辞卜问是否让伯 做先锋。伯向商王朝提供物品：

□亥卜， ，贞王其乎共阜伯出牛有正。（《合集》8947）

贞呼取雇伯。（《合集》13925）

贞呼取微伯。（《合集》6987）

伯被征伐：

贞旨弗其伐薛伯。（《合集》6827）

伯被抓捕：

我王祀……执伯 ，乙亥山……曰 ……（《合集》5949）

伯受刖刑：

壬寅卜，扶，命 伯。（《库》208）

“ ，锯形，卜辞刓（或释 、 ）字从之。刓指刖刑，《国语·鲁语》：‘中刑用刀锯’，所以伯，即伐伯或刑伯。”[163]

伯还被用做牺牲：

用卢方伯。（《合集》12721）

方伯用。（《京》5281）

羌二方伯其用于……祖丁父甲。（《京》4034）

卜辞中还有用某方凶的记载：

羌方凶其用，王受又。（《甲》507）

用危方凶于妣庚。（《南明》669）

凶字，“象头壳之形；其义或为首脑，或为脑壳”[164]，有学者认为这当是被俘方国首领被用作牺牲[165]，甲骨文中的人头刻辞也“当是杀战俘首长以祭祀祖先的刻辞”[166]。

甲申，贞其执三邦伯于父丁。（《合集》22287）

从伯的地位可以明显看出，伯具有独立性和分裂性。综观卜辞，外服职官中明确与方连言以作称呼的只有伯，而方是商人对外族的称呼，可以肯定伯这一名称应该是归服方国的爵称。

田在甲骨文中也多见，裘锡圭先生释为甸[167]，可从。卜辞有大量“在某田”：

在攸田武其来告。（《合集》26989正）

乙未卜，暊，贞在宁田黄有赤马其刻。（《合集》28196）

衷在庞田封示，王弗每。□。大吉。

衷在 田又示，王弗每，洋。大吉。

衷在 田 示，王弗每，洋。吉。（《屯南》2409）

丁丑卜，在义田来执羌□，王其有升于□□、大乙、祖乙，又正。（《屯南》2197）

这里的甸很难解释为诸侯，裘锡圭先生认为“有些田的驻地在侯、伯封域之内，例如‘在攸田武’的驻地，就应该在屡见于卜辞的攸侯的封地内”，“如果田是诸侯的话，卜辞就不会经常称他们为‘在某田’，而应该把他们都称为‘某田’了”[168]，这种意见是正确的。但这只是田初建的情况，当田在一地生活长久之后，即可能发展为独立的诸侯。实际上，到第五期帝乙、帝辛时期，田已经与侯、伯一样成为最重要的外服职官：

甲戌，王卜，贞令屯孟方、西戉、典西田，□妥余一人此多田，甾正，侑自上下于 示……（《合集》36181）

多甸随从商王征伐人方，这里的甸的领地当在靠近人方的地方，即在王朝的边缘区，是商王朝的外服诸侯。同时，多田有与亚、任同卜的情况：

图7—24 《合集》32992反

以多田、亚、任。

以多田、亚、任。（《合集》32992反）（图7—24）

亚是甲骨刻辞中常见的官职，侧重武职，但具体职责十分广泛[169]，并不是专职的外服官。

卫的情况与甸差不多，卜辞中有：

□亥，贞在 卫田来。（《合集》32937）

□巳卜，在寻卫……（《合集》28060）

其取在演卫凡于隹冉……王弗每。（《屯南》1008）

卫也是很难确定为诸侯。有与亚、射共卜者：

乃呼归卫、射、亚……（《合集》27941）

亚是武职，射是射兵，卫很可能也是一种武职官员。王贵民先生认为卫本是一种负责守卫的武装，驻外地者以所驻地族为名，发展为后来的卫服，成为商王朝的外服诸侯[170]。

甲骨文中关于男的资料很少，大多残断，不能成辞，较完整者有：

庚辰卜，贞男芍无祸。（《合集》21954）

很难确定其性质和活动内容。但甲骨文有雀男：

贞……雀男……受……（《合集》3452）

杨升南先生认为“称‘雀男’，犹侯称‘侯某’”[171]，雀是男爵，雀在甲骨文中是一位十分活跃的人物，参加多种活动。

任的情况与男差不多，但也有成辞者：

丁卯卜，曰 任有征，归允征。

归人征 任。（《合集》7049）

…… ，贞呼取骨任伐致。（《合集》7854）

丁巳卜，史，贞呼任 。十月。（《合集》10917）

但任具体主要从事何种活动尚难明了。任有时也与多田、亚同卜：

以多田、亚、任。（《合集》32992反）

可推测与多田、亚大约有类似之处。

关于子和妇，前人已经多有论述，前者或王子或族长，后者指一个贵妇团体，都不适合划为专门的外服爵称。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看到，商代外服中确定有独立意义的诸侯的只有伯一种，侯有独立性但不是十分明显，男、田、任的附属性更

强，子、亚、妇都不是专门的外服爵称。侯、甸（田）、男、卫本来应该是由王委派的在外服执行任务的团体，《逸周书·职方》孔注："侯，为王斥候也。服言服王事也。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徐中舒、唐嘉弘先生认为，侯，即"为王斥候"，"甸"即"田"，是负责田猎和进献猎物的官职，也兼营农业，"男"即任，从事繁重的徭役和农业生产任务，"卫"则是护卫商王的禁卫军[172]。其诸侯的地位并不是自始即有的，只是有些团体由于地理位置、形势需要等因素，难以完全依靠中央王朝的力量，必须具有独立的生存能力，才转化为具有诸侯特征的组织。其中尤以侯最为明显，"侯，为王斥候也"，侯是负责观察敌情的前哨，在当时交通条件下，中央无法为其提供及时的军事支援，其必然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图存——力图在经济和军事上能独立生存，而驻守各地的力量是以族为单位，既有经济职能又有军事职能，族长同时就任长官，所以很容易发展成具有独立特征的组织，转化为诸侯。但侯依然是中央的支属，只是中央的边缘部分而已。侯在古文中意为矢所射的目标，与甲骨文中的至有相同的含义，表示力量所能达到的最边限，虽然边远，但依然在力量所及的范围之内。离边缘稍远的甸、男、卫更是如此。所以侯、甸、男、卫本来是商王朝外服的以族为单位安置的一些团体，由于地理与形势的关系，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转化为诸侯。裘锡圭先生谓："根据甲骨卜辞和古书的训诂，大体上可以肯定'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名称，都是由职官名称演变而成……中央王朝应该是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才用'侯、甸、男、卫'等称号来封建诸侯，并把这些称号授予某些臣服方国的君主的"[173]，但他们对于中央王朝的关系依然是密切的，没有强烈的独立性，"它们并非封国的诸侯，而是隶属于商王朝并为之服务的一般行政实体，它们分辖一方，实际是主管一方行政"[174]。其中侯处于边缘地区，独立性较强，是完整意义上的诸侯，而甸、男、卫的独立性相对较差，所以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卫应该属于内服，"这些卫，大都是王室直属的特种武装或亲族、百姓（即同姓或异姓贵族）的家族武装，他们奉王命救卫或戍守一地，'为王捍卫'，是执行内服的职责，应当属内服"[175]。子、妇本身就是商族具有特殊身份的人的头衔，因为其特殊的身份，获得封地，其对中央的依附性更强，而且许多子、妇的封地并非在王畿之外，而是畿内的采邑，并非真正的外服诸侯。只有伯是原各方国首领，归服后被划入外服。所以伯和侯、甸、男、卫虽然同属外服，但存在着性质的差别，伯是商王朝之外的方国势力，而侯、甸、男、卫属于商王朝在外建立的武装团体。

用这种观点再回头审视文献中对商人内外服的记载，就一切都变

得很清楚条理。文献《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尚书·召诰》：“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都按侯、甸、男、卫、邦伯的顺序排列，其中侯、甸、男、卫主要指本系商王朝外派的官吏，而邦伯则主指归服方国。《酒诰》一句是综述商人的外服职官，《召诰》则是因为营洛殷人中有大量被俘的商人属国之民，所以言邦伯。至于单对殷人而述其外服时，则只说侯、甸、男、卫等本属商人的职官，《尚书·酒诰》：“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矧惟尔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畴；圻父薄违，农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刚制于酒”，《大盂鼎》：“唯殷边侯田，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厥师”，一是劝诫殷人不要酗酒，二是总结殷人酗酒的教训，与外族人无涉，所以外服即不包括邦伯。由此反观《尚书·盘庚》：“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实是盘庚向各归服方国、军队长官、各级官吏协商，以图取得最广泛的支持。

外服制度与诸侯治理其实是国家实力达到一定程度，军事力量可以控制某一地区但又不能保证直接控制可以在这一地区长期稳定存在的情势下，被迫采取的统治方式。中央承认方国的独立性，保持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方国则接受中央的领导，以避免中央的军事打击。柳宗元《封建论》中所谓：“盖以诸侯归殷者三千，资以黜夏，汤不得而废。归周者八百焉，资以胜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为安，仍之以为俗，汤武之所不得已焉。”所以王权并不满足于间接的统治，而极力直接进入这一地区，试图取得更大地域内的直接管理权。通过甲骨文研究可知，商王通过置奠、建立王室田庄、牧场等以经济为主的据点以及戍等军事为主的据点的方式，在外服区域建立了大量隶属于商王的政治单位，形成了商王权力在这一地区的延伸。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商代的外服官吏构成十分复杂，并不是单纯的臣属于商的诸侯。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商王直接控制的农庄、牧场、奠、戍等据点内的官吏，二类是侯、甸、男、卫和商王朝在外服分封的亲信侯国，三类是归服方国。三者混杂在一起，呈现出犬牙交错的形势。

在王畿的外围，商王朝军队能够有效控制的地区是商王朝实际控制区，这一范围内主要由商王建立的据点和分封诸侯进行统治，而在实际控制区以外，则是诸侯国和方国混杂，以达到利用方国牵制方国，维护王朝的作用。另外，商王还在外服地区设立许多由中央王朝直接控制的田庄、牧场、戍等同时具有经济性质和武装性质的据点，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

可以看出，侯、甸、男、卫实际是商王朝派出的任务侧重不同的

据点的长官，而非具有独立性的侯国之长，其间也没有层阶的高低和统属关系，这些官职与后来的爵阶制度无关，可能只是后世沿用了其名称而已。“侯甸男卫诸称本指对王负有不同服事义务的诸侯，所以虽同是诸侯之称，周代的公侯伯子男诸称，乃是等级制下的爵称，殷代侯甸男卫诸称则主要类于服事的‘职’称。二者间的这种区别很重要，应与商代无爵制有关”[176]，“爵制乃周人新创，原为商所无”[177]，这是正确的。

另外，也可以看出，外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与职官无涉。凡是在王畿外驻扎任王事者，皆可称外服，即使王派出的官吏亦然，并非一定是封国或方国才划为外服。所以以往学者一提及外服即认为外服官皆以诸侯论的观念是不正确的。

由于外服诸侯具有独立倾向，所以即使由商王朝建立的侯、甸、男、卫系统中，也会出现脱离王朝，谋求独立的现象，这时商王也“移六师加之”，发生战争，双方有征伐之事，但并不属于不同的部族。有学者认为与商王朝发生过战争的诸侯都是归服方国，是不正确的。王朝分封建立的方国在商王朝力量衰弱时也会产生离心力或者拒绝承担对中央的义务，王即加以讨伐，在古代是常见的现象。因此，战争不是区分封国与方国两者的标准。

但并非所有称侯、甸、男、卫者皆商人王朝所建立，有时归服方国也可以称侯或男等。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归服方国完全被商王朝所征服，称侯以示其独立性降低，如商末出现的鬼侯，也可能就是“高宗征鬼方，三年克之”[178]的鬼方首领；二是方国在归服后，商王朝可能会有所抚柔，有时为了表示亲近以商王朝的职官系统称呼之，如而伯又称而任，又伯又称又侯。这可能是随着其与中央王朝关系的亲疏而变动的，但也可能是而方中另外的成员被王朝任命到别的地方任职。商人授官尤其是对归服方国的授官，不像周人那样基本按血缘远近确定，而是根据对王朝的需要和当事人的贡献确定，显出强烈的以事论职的色彩。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商代建立了内外服制度，外服是商王安全保障的重要地区，一方面设立军事性据点，设立众多的侯、甸、男、卫等带有相对独立的武装团体，另一方面对外围的异族方国进行联合，以实现连续地区的稳定。当中央王朝势力强大时，对异族方国的控制较为牢固，边疆稳定，国家的势力延伸到方国地区，当中央王朝势力衰落时，方国脱离中央，国家的势力退守到侯、甸、男、卫所控制的外服区，《左传》昭公十年所言“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是对这一状况较为贴切的描述。

殷代已经有侯、甸、男、卫等称呼，但尚未出现统一的诸侯之称，用诸侯通称外服官职，周代分封始用此意。

二 外服职官的设置与发展

由于商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建立外服职官系统的王朝，所以其外服职官经历了一个由初始向成熟发展的过程，到了商代末年，商王朝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服职官系统，出现了一定的外服集团与统领，但尚未形成严格的爵级制度。

商代的外服职官是指在王畿以外的职官，这类职官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王朝委派的人员建立的据点，由于其所处的地点离王都较远，不能直接在王朝军事力量的护卫之下，因此需要具有相对独立的行政、军事功能，以应对紧急情况，而以族为单位和族长任官的情况又促进了其独立性的加强，使之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据点；另一类是归服方国，这些方国或被征服、或投靠商王朝寻求保护、或迫于商王朝的压力而内附，由于归服原因、归服时间等情况的不同，与商王朝的关系呈现出亲疏不一，形成层次的差别。

在商王朝灭夏过程中，没有经过大规模的灭国迁民，商王朝可以自由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不足以支持大规模的分封，所以商代的外服是在商王朝不断开拓疆土和巩固统治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所设置的职官也没有系统性，只是根据防卫和生产的需要设立不同性质的据点，而这些据点是整族据守和族长任官，拥有自己的经济、武装来源，具有相对独立的社会功能，以至最终发展为诸侯。这些由商王朝建立的诸侯，大抵是商王的宗亲和近臣，商王诸妇、子、同族及其近臣都有被封为诸侯者。由商王朝建立的诸侯主要包括侯、甸、男、卫、牧、犬等。

商王朝对外开拓，伴随着征服的进行和疆土的扩大，越来越多地方势力成为商王朝的归服方国。归服方国的情况比较简单，多数称伯，少数被纳入王朝建立诸侯称谓系统，称侯、任，如伯垂（《合集》3439）又称垂侯（《合集》3320），而伯（《合集》6480）称而任（《合集》10988）等。

商人已经形成了一个外服职官系统。从甲骨文可以看出，商王的亲属近臣可以出任外服，出任外服之后即以外服职官相称，如：

子奠——侯奠 子效——侯效 子 ——侯

子宋——宋伯歪 子兒——侯兒——兒伯 子商——伯商

子 —— 伯[179]

是子任外服时，则称以侯、伯。其他同姓贵族也有类似情况，如弜、雀：

弜（《合集》10374）——弜侯（《东京》559）雀（《合集》7076）——雀男（《合集》3452）——男雀任（《合集》19033）

这种内、外服制有区别的职官称谓，说明商代内、外服虽然在人员上存在流动性，但主要执掌和归属是比较清楚的，内、外服在划分和称呼上界限比较明显。

根据《尚书·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罔敢湎于酒"，表述了一个由"侯、甸、男、卫、邦伯"组成的外服职官系统，这是周人对商代后期情况的概述。从甲骨文的记载看，最初商王朝在畿外设置的职官比较复杂，侯、田、男（任）、卫、奠、牧、犬、戍等多种官职在外服都有设立。但到商代末年，外服职官渐趋规范化，主要以侯、田和伯为主，甲骨文不同时期关于外服官的材料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在早期的卜辞中，侯、田、男（任）、卫、奠、牧、犬、戍等都频繁出现，但到第五期时，出现的这类职官只有侯、田和伯，而牧、戍、卫、犬等极少见或基本不见于卜辞：

图7—25 《合集》36416

贞翌日乙酉小臣 其右老 侯。（《合集》36416）（图7—25）

甲午王卜，贞[illegible]余[illegible]……余步比侯喜征人方。（《合集》36483）

乙丑王卜，贞[illegible]巫九[illegible]，余作[illegible]遣告侯、田册虘又方、羌方、羞方、辔方，余其比侯、田甾戔四邦方。（《合集》36528反）

癸未卜，在归，贞[illegible]巫九[illegible]，王于杞侯缶师，王其在杞[illegible]正。（《合集》36525）

丁丑王卜，贞[illegible]巫九[illegible]，典春象侯弹（亡）尤。眔二[illegible]，余其比□戔，无左。自下上□□受有佑。不[illegible]……大邑商，亡[illegible]在[illegible]。

□丑卜，贞[illegible]巫九[illegible]，[illegible]余[illegible]，[illegible]告獻侯[illegible]。册二十。（《合集》36345）

……卜，典春象侯……子其比弹甾戔亡左……[illegible]。王占曰：吉。在……（《合集》36347）

……[illegible]侯……弹甾戔无……占告于……（《合集》36348）

（今[illegible]）巫九[illegible]，（非）余[illegible]朕，余其此多田与（多伯征）盂方伯（炎）。（自上下）[illegible]示。（《合集》36521）

甲戌，王卜，贞[illegible]巫九[illegible]，禺盂方率伐西国，[illegible]西田，[illegible]盂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正盂方，亡尤自上下于[illegible]……（《合集补编》11242）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illegible]告启，王其呼戍比[illegible]伐，弗悔，利。（《合集》35345）

从以上卜辞可以看出，第五期卜辞中，只有侯、伯为重要的外服，另外牧、戍仅一见。也就是说，到了商末，外服职官经过整合，基本形成了以侯、田和伯为主的外服官系统。同时，也可以看到，各地诸侯也根据其领地的相邻关系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组合，出现了多田、多伯、东侯、西田等集体称呼。

这些组合性的称呼说明，外服职官制度日益成熟。另外，多种外服称呼的混乱情况也得到了改变，基本规范到侯、田的称呼当中。第五期卜辞中也表现的“侯、田、伯”外服职官系统与《尚书·酒诰》所载的“侯、甸、男、卫、邦伯”外服职官系统略有不同，少了男、卫两职，更加简化。商代的外服职官设置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由于商人在建国时没有掌握大量自由支配的土地和人口资源，没有能进行统一的分封，外服职官的设置是一个分散过程，没有形成统一的爵级和统一的职官称呼，而是根据其主要负责的职能命名，所以最初出现了侯、田、男（任）、卫、奠、牧、犬、戍等多种职官。后来，随着王朝统治的巩固和制度的进步，逐渐规范，出现了《酒诰》中所说的“侯、甸、男、卫、邦伯”系统，然后又进一步整合为第五期卜辞所反映出的“侯、田、伯”系统。“侯、田、伯”系统可能形成不久商朝即灭亡了，所以周人依然引述“侯、甸、男、卫、邦伯”系统和称呼，但

周人对“侯、田、伯”系统肯定也应有所了解，《大盂鼎》“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正是把侯、甸作为外服。从这种其他各种外服职官逐渐融入侯、甸也可以看出，商代的外服职官并不是爵级，而只可能是因为职能侧重不同而设立的不同职官，也就是说，商代的外服职官系统尚没有形成严密的爵阶制度。

到了商代末期，诸侯间已经出现了集团化倾向，也出现了介于王和诸侯之间的诸侯首领，即商王朝根据地域联系将诸侯组成集团，任命势力较强并与王朝关系较密切的诸侯担任高一级首领，也就是方伯。《史记》中载周侯称西伯，可能就是这样一种地位。另外，牧师可能也是一种诸侯首领。同时，也出现了把王朝封建的诸侯与归服方国称谓混称情况，许多由王朝建立的诸侯称伯：

子宋——宋伯歪 子㠯——侯㠯——㠯伯

子商——侯商——伯商 子 —— 伯

许多原本是归服方国的首领也称侯，如：

犬方——犬侯 鬼方——鬼侯 周方——周侯[180]

即商人力图将归服方国与分封的诸侯纳入同一个系统，建立统一的外服职官。但从甲骨文看，归服方国与封建诸侯之间的差别依然十分明显，也就是说商人的这一做法尚没有能收到明显的成效。

可以看出，商代外服职官有一个从复杂到规范的逐渐完善的过程。导致商代外服职官呈现复杂性的主要原因是商人的外服职官是在王朝建立和巩固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而不是按照某种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来的。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外服职官建设是商人开创的新例。商朝之前的夏朝是以和平方式成为中央王朝的，虽有内外服制，但其外服的组成十分单纯，基本是以和平方式联合于夏王朝周围的部族和方国，不存在性质复杂的地方势力，也不存在王朝与地方复杂的立体权力关系。商人则是通过武力建国，需要面临如何统治和巩固新征服地区的新问题，所以最初的外服职官，只是临事而设，而没有旧制度引为参考，这种临事而设的职官，必然带有不规范性和不成熟性。二是商人的疆土不是一次性获得的，而是不断开拓而来的。商王朝最初的领土很小，“汤以七十里”，后来灭夏，占有了夏人故地，也仅限于豫西地区，商人疆域大约为从洛阳到濮阳的古黄河两岸。商人的领土是在建国以后向各个方向开拓而获得的，这种领土的变动，使得畿内和畿外、内服和外服也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难以形成严格的内、外服区分，也难以建立区分严格的内、外服职官。商王朝的许多职官原本不是专为外服而设，而是商王朝加强统治的通用职官，如田、牧、犬等，这些职官畿内、畿外都有设置，所以内、外

服职官的区分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但到商代后期，随着商王朝领土的相对稳定和统治日益巩固以及制度建设的完善，商王朝的职官设置也日益规范。畿内地区随着王权的加强，许多地方转化为由商王直接控制，有独立性的职官融入了内服官系统而消失。畿外职官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生产或防卫据点发展而来的诸侯，其官职也转化为专门的外服之官。同时，外服职官也逐渐规范化，原来名目众多的畿外的职官发生了融合，逐渐形成了较完善的外服职官系统。

周人的分封制则是在商人外服制的基础上发展出的较成熟的职官制度，同时周人灭商后，基本继承了商人的疆域。周人既有前代制度为基础，又有一次性大规模分封的物质条件，所以周人在建国之初即建立起了完善的外服系统。可以说，周人外服的成熟性是建立在商人经验的基础之上的。

三 外服职官

商代的外服官主要包括侯、甸（田）、男（任）、卫、戍、牧等，但随着外服职官制度的完善，戍、牧等被融入了侯、甸、男、卫系统。外服职官处于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主要趋势是简化，最终大体形成了一个由侯、田、伯组成的外服职官系统。

侯

侯是商王朝最重要的外服职官之一，侯最初应该是在边境地区设置的武装警卫组织，《逸周书·职方解》孔晁注：“侯，为王斥候也”，由于处于边远和冲突地区，逐渐发展为具有独立经济、军事职能的据点，侯也成为外服的正式职官。从甲骨文记载看，侯出现于各期卜辞，尤其到甲骨文第五期后，成为仅有的两种经常出现的外服职官之一，构成商末外服的主要职官。甲骨文中有某侯，如：

图7—26 《合集》13890

癸亥卜，宾，贞令蒙侯[illegible]征鼓。

贞勿令蒙侯。（《合集》6）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甾王事。（《合集》6812）

壬寅卜，[illegible]侯弗□冥。（《合集》6839）

癸卯卜，[illegible]，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癸卯卜，[illegible]，贞王勿于黍侯……（《合集》9934正）

丁酉卜，[illegible]，贞杞侯炬弗其骨凡有疾。（《合集》13890）（图7—26）

甲骨文中还有侯某：

□巳卜，[illegible]，贞王比侯告。（《合集》3339）

贞王勿惟侯告比。（《合集》6460）

甲寅卜，王乎以侯奠来□。六月。（《合集》3351）

丙寅卜，王，贞侯光若……往 ……侯光……（《合集》20057）

学者一般认为侯某与某侯相同，都指某一地之侯。但二者实际是不同的，某侯之某则是指侯的封地之名，而侯某则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应该是指侯的私名，如 侯商（《屯南》1059）又称侯商（《屯南》1066），先侯专（《合集》3307）又称侯专（《合集》3346），蒙侯虎（《合集》6554）又称侯虎（《合集》3297），攸侯喜又称侯喜（《合集》36482）。

关于商王朝设置诸侯的过程，卜辞中有所记录：

癸亥，贞王其奠 。（《屯南》862）

乙丑□侯商□告□。

乙丑，贞王其奠侯商，于父庚告。

乙丑，贞王令……

[己巳]，贞商于奠。

己 [巳]，贞商于奠。

乙亥，贞王其令 侯商于祖乙门。

于父丁门令 侯商。（《屯南》1059）

丙寅，贞王其奠侯，告 [祖乙]。

丙寅，贞王其奠侯，告祖乙。

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

己巳，贞商于奠。

己巳，贞商于奠。

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若。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屯南》4049）

这一组卜辞，从时间和事件上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段癸亥日至丙寅日，商王占卜在 设奠，初步确定置商为侯，并向父庚、祖乙报告；第二段从己巳日至乙亥日，再次卜问把商奠于 地还是 地，最终确定商奠于，于辛未日向祖乙报告，乙亥日在祖乙宗庙门或父丁门正式任命 侯商。岛邦男认为地在今山西蒲县[181]，在王畿之外， 侯商应该是外服的官员。从“贞商于奠”、“贞商于 奠”的卜问和随后的“贞王其令 侯商于祖乙门”看，当是任命商为地之侯。一件事反复卜问，并向多位祖先报告，可见设置诸侯是件十分重要的

事情。

从甲骨文可以看出，王朝对侯的控制十分有效，侯经常是在商王朝的命令和带领下执行任务：

贞隹象令比蒙侯。

贞隹象比蒙侯归。

贞 比蒙侯归不。（《合集》3291）

贞隹……令比亚侯。（《合集》3310）

率示 其比 侯。七月。（《合集》3337）

癸亥卜，王，贞余比侯专。八月。（《合集》3346）

戊寅卜，贞令甫比二侯及眾元，王循于之若。（《合集》7242）

可见侯虽有相对独立性，但与商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是商王朝在外服的主要依靠力量之一。

甸（田）

甸，即甲骨文中的田，《逸周书·职方解》孔晁注："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田最初很可能是在边远地区建立的与侯、卫、戍等防卫组织互为支撑并侧重提供经济后援的生产单位，后来发展为具有独立性的地方诸侯。由于田是"治田入谷"，所以田的设置不仅在边疆地区，即使畿内地区也有设置。但畿内的田最终被商王控制，发展为王室田庄。边疆地区的田则独立性增强，成为镇守一方的诸侯，发展为外服正式职官。甲骨文有田参加征伐的记录：

以多田伐有封迺……（《合集》27893）

多田也与戍或亚、任等其他官员一起行动：

隹田眾戍舞。（《合集》27891）

以多田、亚、任。

以多田、亚、任。（《合集》32992）

到商代末期，田已经发展为与侯同等的外服职官，成为商王朝维持外服地区的依靠力量，

以多田伐， 邦迺……（《合集》27893）

"'田'已经成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重要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182]。

男（任）

男，甲骨文中有男、任，皆是指商王朝外服中的男服而言，《逸

周书·职方解》孔晁注：“男，任也，任王事”，可见男是一种职能比较多的职官。

甲骨文中有男：

贞男不其……（《合集》3451）

贞……雀男……受……（《合集》3452）

庚辰卜，贞男 □无祸。（《合集》21954）

这些卜辞中的男是官职称谓[183]。甲骨文中还有任：

己酉卜， ，贞勿呼取骨任伐，弗其致。

［己酉卜］，，贞呼取骨任伐，致。（《合集》7854）

丁巳卜，史，贞呼任虎 。十月。（《合集》10719）

丁卯卜，曰 任有征归，允征。

……归人征 任。（《合集》7049）

称男、任的外服，在前期卜辞中多见，到第五期后基本不见于卜辞，可能已经融入侯、田系统之中。

卫

卫，也是商王朝原先在边境或冲突地区设置的武装警卫组织，《逸周书·职方解》孔晁注：“卫，为王捍卫也”。甲骨文中有“在某卫”：

□亥，贞在 卫来。（《合集》32937）

丁亥卜，在石言卫酒邑戈攵典 又奏方豚，今秋王其使……（《合集》28009）

□巳卜，在寻卫……（《合集》28060）

其取在演卫凡于 ……王弗每。（《屯南》1008）

“在某卫”是指外服的卫服而言[184]。有时卫与射、亚等并称：

……迺呼归卫、射、亚。（《合集》27941）

图7—27 《合集》2651

卫在前期卜辞中有，到第五期卜辞基本不见。可能被同为武装警卫性质的侯所取代。

戍

戍是商王朝在边境地区设置的军事据点，《说文》：“戍，守边也。从人持戈。”这些戍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独立执行任务：

癸，戍伐，不雉。（《合集》26897）

戊辰卜，戍执征 方不往。（《屯南》2651）（图7—27）

丁卯卜，戍允弗伐微。（《屯南》463）

丁卯卜，戍允□出，弗伐微？（《合集》28029）

丁未卜，王其呼戍祟，在……（《合集》28045）

惟戍光往有□。（《合集》27975）

戍冉其遘戎。（《合集》28044）

……隹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酉羌方，［不雉人］。

……［隹入戍］辟，立于 ，自之酉羌方，不雉人。（《合集》26895）

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及其出土的戍宁觚表明，戍是商王朝边境地区武装守卫据点。[185]戍到帝乙、帝辛时期，已经很少见，据笔者所见仅一例：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 告启，王其呼戍比 伐，弗悔，利。（《合集》35345）

这说明到商代后期，虽然依然存在武装守卫性质的戍点，但大部分已经融入了侯、田系统当中。

牧

商代的畜牧业十分发达，在畿内、畿外建立了许多牧场，为商王朝提供畜产品。甲骨文有：

于右牧。

于左牧。（《合集》28769）

戊戌，贞右牧于片，攸侯叶鄙。

中牧于义，攸侯叶鄙。（《合集》32982）

□鹿其南牧擒。

其北牧擒。（《合集》28351）

乙丑卜，宾，贞二牧又……用自……至于多后。（《甲》1131）

受兹三牧……于唐……（《合集》1309）

辛未，贞三牧告。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屯南》1024）

王其祈，惟九牧告。（《天理》510）

这类牧也具有武装团体性质，担负着军事职能，商王在各地建立牧，“诸‘牧’地理分布的意义并不在于代表当时牧畜业分布状况，而在于它们在边地控制中所起的作用”[186]。

从上引卜辞可以看出，商朝建立的牧场数量极多，牧场相互联结，已经形成左、中、右牧、南、北牧以及以数目编次的牧，形成了牧场间的联合单位。这种联合单位应该设立总管的官员，由于这一官员具有总管广大地域内牧场的职能，所以实际上转化为介于商王与地方牧官之间的管理者，成为一方诸侯之长，今本《竹书纪年》：“四年，周公季历伐余无之戎，克之，命为牧师”，《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纪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礼记·曲礼下》：“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周礼·春官·宗伯》：“八命作牧，九命作伯”，联系后来周文王接受商人册命，“赐（文王）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187]，商代很可能出现了牧、伯两种介于商王与诸侯之间的相当于一方诸侯之长的职官。甲骨文有：

戊午卜，扶，令 □匕 牧伯。（《合集》20017）

牧、伯连言，惜辞意不能明，但甲骨文中有子牧（《英藏》4033），所以牧伯有可能是子牧出任外服之后的称呼。

牧这一职官在前期卜辞常见，到第五期帝乙、帝辛后就很少见了，只见于前引《合集》35345，牧作为一级地方诸侯，可能已经融入侯、田系统当中。

伯

商代的伯是对王朝周边方国和部族首领的称呼，无论归服方国或敌对方国，其首领皆可称伯。甲骨文中有觐见商王或听命于商王的伯：

贞 于 伯。（《合集》3407）

辛亥卜，出，贞令暮伯于 。（《英藏》1978）

壬戌卜，王其拜二方伯。大吉。

王其拜二方伯于师辟。（《合集》28086）

王其揖 方伯眢，于之若。（《合集》28078）

[甲]戌卜，翌日乙，王其揖卢伯濞，不雨。（《合集》27041）

庚午卜，争，贞王隹易伯 戈戊。（《合集》7411）

辛巳卜， ，贞王隹易 比。（《合集》3381）

壬子卜，伯 其启。七月。（《合集》3418）

□亥卜， ，贞王其乎共阜伯出牛有正。（《合集》8947）

贞呼取雇伯。（《合集》13925）

贞呼取微伯。（《合集》6987）

也有被商王征伐甚至用做牺牲的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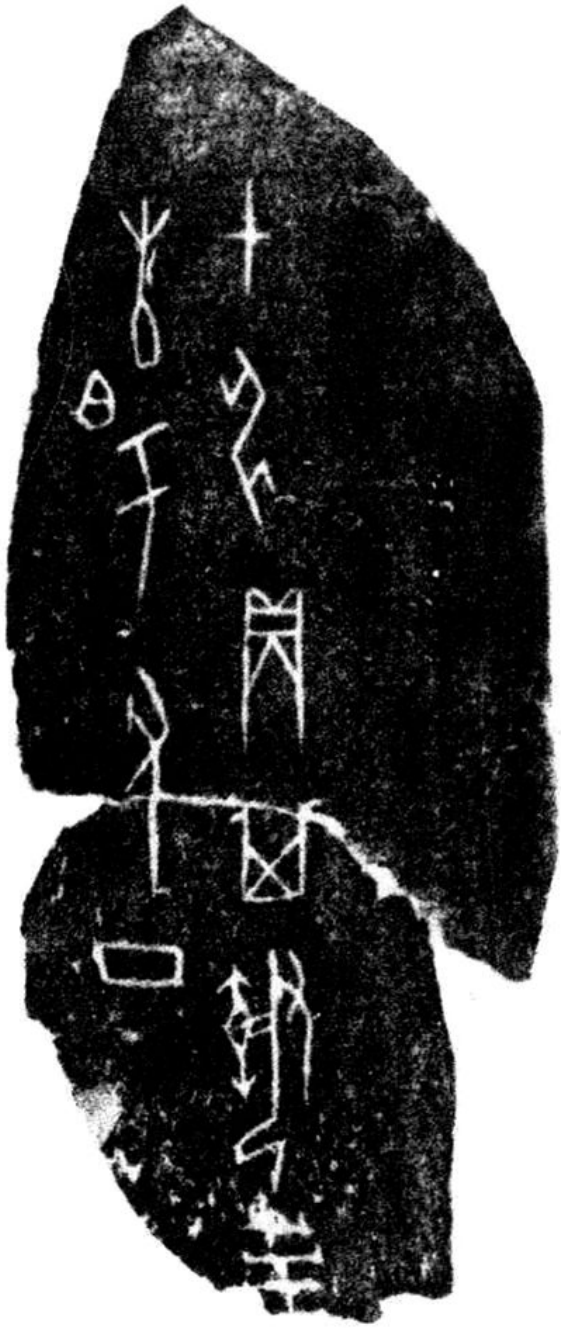

图7—28 《合集》32287

我王祀……执伯纠，乙亥山……曰纠（《合集》5949）

方伯用。（《合集》38750）

羌二方伯其用于……祖丁父甲。（《合集》26925）

羌方囟其用，王受又。（《甲》507）

用危方囟于妣庚。（《南明》669）

甲申，贞其执三邦伯于父丁。（《合集》32287）（图7—28）

伯是商王朝周边地方势力的首领，是商王朝开拓领土中重要的征服和融合对象，在商代的外服中占有重要地位。

伯在甲骨文中各期都有，到商代末年，伯更成为商王朝在外服的主要联合力量之一，伯与侯、田共同组成了商末的外服官系统。同时，由于商王朝的外服诸侯已经出现地域集团，势力较强与中央王朝关系密切的归服方国首领开始作为诸侯之长出现。

综合上述商代外服职官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商代的外服职官有以下特点。

一、大量王室宗亲和同姓贵族出任外服，甲骨文有大量子名与侯、伯之名重合的现象：

子奠——侯奠 子 —— 侯 子竹——竹侯

子不——不伯 子宋——宋伯歪 子㠯——侯㠯——㠯伯

子商——伯商 子—— 伯 子雇——雇伯

子归——归伯 子骨——骨任 子辟——戍辟

子某当如朱凤瀚先生所言，主要是商王诸子[188]。也不否认可能会出现子名与侯名偶然相重的情况，但大量子名与侯、伯之名重合就不是巧合所能解释得了的，只有子受封为外服职官，才可能出现众多子、侯、伯等同名的现象，即商已经建立了封建亲戚之制。这些子受封于外服之后，即冠以外服职官名，所以子虽然大量就任外服职官，但子这一称谓不能划入外服职官。

二、最初在外服地区设置的一些职官，并非专门的外服职官，而是应时应事而设，内、外服皆有的职官，后来才发展出专门的外服职官。其中原来侧重生产的据点如田、牧等尤为明显。

商代最初的外服并不是按照成熟的制度建立起来的，而是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情况和需要设立的戍卫、生产机构，所谓侯、甸、男、卫等外服，“它们则多听命于王朝的‘师田行役’，和一般族邑对王朝所负的义务没有什么差别了”[189]。这种侯、甸、男、卫制度，一方面是王朝向外拓展的方式，在力量无法直接控制的地区建立具有一定经济、军事、行政自主性以及具有较强生存能力的据点，作为中央王朝

拓展的前锋和中心统治区域的藩屏；另一方面是巩固疆域的方式，是在交通和控制手段不发达的情况下，在远离王朝统治中心区的地方，王朝无力为建立的据点和村落建立及时和完全的保护，由邑落和据点为自己的生存建立独立的经济、军事组织，采取的一种给予地方长官一定的自主行政、军事权的统治方式。该制度最初的设置是根据需要建立职能有所侧重的据点，所以有许多适应性较强的管理形式，不只限于在外服设置，而是在内、外服皆有设立。

侧重于军事防卫性质的据点，如侯、卫等主要设立在边境地区，所以一开始就带有较明显的外服性质。但甸、牧等本来是以经济生产为主的单位，则是畿内、畿外都广泛设置的。设于畿内的甸、牧等生产组织，后来成为王室直接控制的田庄和牧场。在边境地区的甸、牧等组织，由于其军事、行政性质日益重要，逐渐转化为一种职官称呼。边境地区的田本来是侧重农业生产的据点，但由于当时没有出现能独当一面的大诸侯，各个据点无法形成足够强大的自我供给和保障体系，所以商人在各武装据点附近建立农业生产基地，为前沿的据点提供后勤保障和后备支援。田虽然侧重于生产，但由于处于边境地区，所以也负有军事职能，带有综合性质，而边疆的动荡又使田随时面临紧急情况，所以这些据点最终转化成一种带有全面职能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单位。同时田也是以族为组织的，“由于当时存在世官制（即一种职务长期由一个族的人——一般是族长——先后继任，实质上就是让一个族世世代代固定地担负某种劳役），一个族的几代人相继在同一个地方担任‘田’的职务的情况，也很可能出现。在这类情况下，拥有族众和武装的‘田’显然是相当容易发展成为诸侯那样的人的”，到商代晚期，“‘田’已经成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190]。牧的情况也相同，最终转化为一种外服的职官。

三、尚未形成爵级制度。从甲骨文可以看出，商代外服各职官之间可以混称：

雀男——雀侯 伯垂——垂侯 子归——归子——归伯

而伯——而任 伯 —— 任 伯—— 任—— 侯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两点：一是王朝封建的诸侯名称可以混称，如雀男又称雀侯；二是封建诸侯与归服方国的名称也可以混称，如 伯、 任、侯。有两种原因可能会导致这一现象，一是商代已经出现爵级，同一人因为升迁而改变爵称；二是因为外服职官没有固定爵级，各种外服职官可以混称，导致这种改变可能是因为在同一诸侯不同时期担负任务有所不同。结合第五期卜辞所反映出的男、卫等融入侯、男的情况看，很可能是后一种情况，即商代尚未出现固定爵级，

外服职官可以混称。

但这种混称并不是随意的，而是有一定的规则和目的。商人封建诸侯名称的改变，可能是因为职能的变化。而商人将许多归服方国也以侯称，一方面可能是想通过这种称呼以拉近与归服者的关系，示以恩宠；另一方面很可能是想顺便把归服方国纳入封建诸侯的管理模式，加强控制。

四、第五期基本形成了以侯、田、伯为主的外服职官系统。经过长期的发展，因为其他外服职官融入侯、田、伯系统，侯、田、伯已经成为外服职官的系统通用称呼。随着疆域的逐步稳定，经过整合的侯、田、伯等诸侯已经基本担负起外服地区的守卫、管理功能，不需要再大量设置新据点。这一切为商王朝建立较成熟的外服职官系统提供了条件，到第五期时，其他职官可能依然有少量存在，但总体上侯、田、伯已成为商王朝外服的主要职官，构成外服职官系统主体。

由于商代的外服诸侯，是在漫长时间内零散地根据实际需要所设立的具有不同侧重任务的据点，所以他们之间没有形成有序的品阶，不同的称呼只是源于设置据点时其所承担的主要任务侧重点而已。但商代后期，随着外服制度的完善，出现了地域诸侯集团，随之出现了介于王与地方诸侯之间的诸侯之长。

第四节 外服官与中央王朝的联络与义务

一 商王与诸侯的联络

为了加强对疆域的控制，商王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道路和路政[191]，为中央与地方之间消息传递提供了条件。

王朝与各地方政权联系十分密切，经常向各地派遣使者：

使人于 。（《合集》5534）

贞史人于岳。

贞勿使人于岳。（《合集》5521）

丁丑卜，韦，贞使人于我。（《合集》5525）

王勿使人于沚。（《合集》5530甲）

贞妇好使人于眉。（《合集》6568）

丙子卜， ，贞勿呼鸣经戊使 。（《合集》1110正）

己未卜，王使出。（《合集》20345）

图7—29 《合集》5505

随着中央王朝与地方关系的加强，有时商王朝会就某一诸侯任命

一名专门使者，负责王朝与诸侯之间的沟通。甲骨文中有“立史”：

贞 立史于亚侯。六月。（《合集》5505）（图7—29）

丙辰卜， ，立 史。（《合集》5513）

贞立明史。（《合集》7075）

立须史。（《合集》5525）

这里的“立史”当是指设立专职的使者，以加强对这些地方的联系与监控。商代后期，地方诸侯开始出现了地域联合化倾向，出现了“东侯”、“西田”等集团化称呼，随着地方政权向联合化演进，商王朝出现了负责某一联合区域的专门使者：

□□卜，亘，贞东使来。（《合集》5635甲）

……东使来。（《合集》5635乙）

庚子卜，争，贞西使旨无祸咎。

庚子卜，争，贞西使旨其有祸。（《合集》5637正）

丁巳卜，宾，贞令 赐 食，乃令西使。（《合集》9560）

“以上‘东史’、‘西史’当指派至于东或于西的使者”[192]，东使、西使当即商王朝派往东方、西方的使者。另外，还有北御史：

其呼北御史卫。（《合集》27897）

北御史可能是派往北方负有军事使命的使者。卜辞还有：

弘立二史□。（《宁》1·497）

己未卜， ，贞我三史使人。

贞我三史不其使人。（《乙》7793）

壬辰卜，宾，贞立三大史。六月。（《合集》5506）

二史、三史当是对使者的集体称呼，刘桓先生认为，“知‘我史’等于‘我三史’，三史可能即指东、西、北三史……这三史为长期驻边之官”[193]。

专门使者的出现，使得使者的职责不再只是临时奔走于商王与诸侯之间的信息传递者，而是带有视察、监督、协助地方事务等多重职能，他们平时可能驻于诸侯之地，可以参与当地的一些决策，具有代表中央王朝的政务和军事职官的性质。甲骨文中有相当一部分使参加战争的记载，应当与此有关：

贞我史其□方。

贞我史弗其□方。

贞方其□我史。

贞方弗□我史。（《合集》6671）

癸亥卜，㱿，贞我史毋□缶。

癸卜，㱿，贞我使□缶。（《合集》6834）

其呼北御史卫。（《合集》27897）

另外，有的使很受商王重视：

□寅卜，王逆入史。王月。（《合集》20064）

王亲自迎接前来的使者，使者的地位应该很高，应当不是单纯的传递信息的使者。

在商王朝任命专门使者的同时，王朝也会命令诸侯任命专门的使者：

庚申卜，王，侯其立朕史人。（《合集》1022甲）

亚立史。（《前》6·8·6）

呼雀立史。（《前》5·23·3）

这些由中央王朝命令各地诸侯建立的使者，当是负责与中央的联系。

二 诸侯对王朝的义务

诸侯对王朝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为王朝服役、向王朝进贡、为王朝戍边、随商王进行军事征伐四个方面[194]。

（一）为王朝服役

诸侯首领本人或派人到中央王朝任职服役，是商代诸侯的重要义务之一。《史记·秦本纪》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大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其玄孙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史记·殷本纪》载纣王：“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都是方国首领到王朝服务。甲骨文中也有相关记载：

庚申卜，王隹余令伯㠯使旅。（《合集》20088）

丁丑卜，㱿，贞王往立孽，延从沚㱿。（《合集》9557）

贞沚 作王。八月。（《合集》3954）

即是王以伯 为使者出使到旅地，王令沚 参加农业或手工业生产管理。另外，卜辞中还有许多诸侯参与王朝事务的记载：

令犬侯叶王事。（《合集》32966）

贞雀叶王事。（《合集》10125）

令竹、祟、元于□叶朕事。（《合集》20333）

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 ，鼓 甾朕事。宋伯 比鼓。二月。（《合集》20075）

上引卜辞皆是诸侯参与王朝事务处理的记载。

方国诸侯还在商王朝担任贞人，为王室提供服务：

乙巳卜，亘贞：羽不其受年。（《合集》9790）

诸侯除了本人到王朝任职，还需向王朝提供人才。另外，还有向王朝进贡巫：

贞周致巫。（《合集》5654）

甲子卜， ，贞妥致巫。贞妥不其致丕。（《合集》5658）

贞 致巫。弗其致巫。（《合集》5769）

这当是地方诸侯向商王朝委派神职人员，应当是贡士制度的雏形。

（二）向王朝朝贡

诸侯要向商王朝进贡。甲骨文中有大量诸侯向王朝致、入、来、供、见等行为的记录：

□未卜，贞 致牛。（《合集》8975）

乙卯，允有来自光，致羌刍五十。（《合集》94）

贞呼 供牛。（《合集》8937）

妇好入五十。（《合集》10133）

雀入二百五十。（《合集》1531反）

贞 来舟。

贞不其来舟。（《合集》11462）

癸未卜，亘，贞画来兕。（《合集》9172）

也有王朝向诸侯索取的记录：

贞令员取玉于龠。（《合集》4720）

勿呼取方骨马。（《合集》8796）

庚子卜，亘，贞呼取工刍致。（《英藏》757）

丁亥卜， ，贞呼 比韦取夹臣。

呼 比韦取夹臣。（《合集》634正）

所进贡的物品十分广泛，杨升南先生总结为奴隶、牲畜、农产品、野兽、贝、玉、象齿等奇珍、手工业品、邑、卜龟和卜骨等八种[195]。

贡纳一方面为商王朝提供大量物质财富，是王朝重要的经济来源，另一方面也是诸侯臣服于中央的政治象征，是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内容。

（三）为王朝戍边

诸侯为王朝戍边主要表现于向王朝告警、为王朝人员提供食宿、作为王朝军事行动的前哨和补给点等几个方面：

沚 告曰： 方出，王自正。（《合集》6099）

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暘日，王占曰：有崇，丙其有来 。三日丙申允有来 自东，画告曰儿……（《合集》1075）

允有来 自西，酉告曰： 夹方相二邑。十三月。（《合集》6063）

这些都是边境诸侯向中央告警的报告。除负责有警卫任务外，平时诸侯还负责向王朝的使者等过往人员提供食宿：

……食众人于泞。（《合集》31990）

丁卯，王其寻 偶，其宿。（《粹》1199）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 囚偶，无尤。（《屯南》2636）

“大抵言商王在路途中食宿于族邦领地”，“沿途方国族落有义务提供过往食宿之便”。[196]到战争时，则可以作为王朝的对外军事行动基地：

癸未卜，宾，贞马方其征。在沚。（《合集》6）

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前》2·66）

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南明》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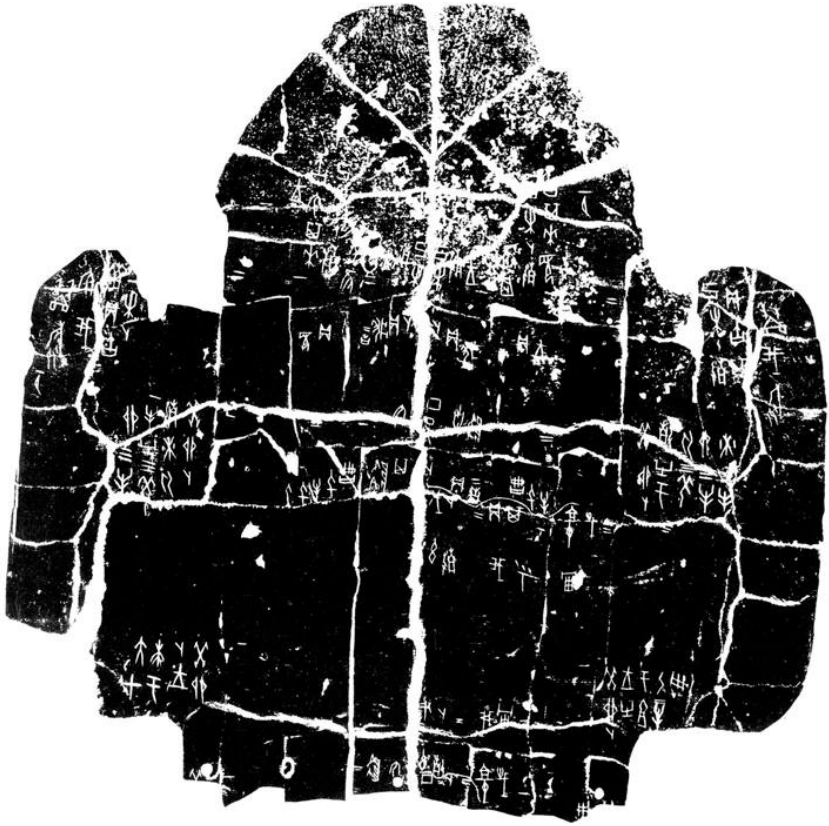

图7—30 《合集》1027

并为王朝军队提供支援：

己未卜，㱿，贞缶嗇我旅。

己未卜，㱿，贞缶不嗇我旅。

己未卜，㱿，贞缶其来见王。

己未卜，㱿，贞缶不其来见王。（《合集》1027）（图7—30）

钟柏生认为："'嗇我旅'，当是以'谷物供应旅众'之义"[197]，当是缶为王朝的军队提供后勤保障。

（四）随商王进行军事征伐

商王朝虽已经建立起常备军，但很多时候还需要诸侯军队的配合：

乙卯卜，㱿，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合集》32）

贞王比沚 伐巴方。（《合集》93反）

王隹而伯龟从伐□方。（《合集》6480）

癸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有𠂤。弘吉。（《屯南》2320）

为商王提供武装力量，听命于王朝进行军事行动，是商代诸侯重要的义务之一。

诸侯对中央的义务不是单方面的，商王对外服诸侯也负有一定义务。商王朝要求诸侯单独或共同进行军事行动时，需要向方国说明理由，卜辞中有：

甲戌，王卜，贞 巫九毳，禺孟方率伐西国。 西田，盂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正盂方，亡尤自上下于 ……（《合补》11242）

字，“是指宣告敌方的罪责而言……卜辞说‘ ’某方，即向诸侯宣告某方的罪责，并昭示商王将与他们或他们中的一部分共往讨伐”[198]，这表明商王在要求诸侯协同出征之前，先向诸侯说明出征的理由，可谓“师出有名”。

商王朝对外服诸侯的安危也十分关注，外服诸侯遭到攻击时，商王朝要提供军事保护，甲骨文有：

登人呼伐。

贞 弗敦沚。（《合集》6180）

是对 方是否攻击沚表示关注。另外，卜辞还有：

乙丑王……伐西国……余其比……示，余受……（《合集》36532）

己未王卜贞， ［巫九 ，人方伐东］国， 东侯， ［人方，余其比多侯］甾戈人方，亡［尤在 ］……[199]

从上引卜辞可以看出，“西国”、“东国”遭到人方的攻击，而这里的“东国”、“西国”当是指东方外服地区，即当畿外诸侯遭到异族攻击时，商王朝即出兵讨伐。另外，卜辞还有：

［乙］亥，王卜，贞自今春至［于］翼，人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惟九祀。（《合集》37852）

即关注人方是不是会大规模出动，从上引卜辞看，人方攻击对象是“东国”，所以本辞可以说明商王主动关注外服诸侯的安危[200]。

另外，我们看到上引卜辞中有子 、 戈、沚 、 妻 、 等向中央王朝告警的记载，王朝接到告警后，需要对方国进行支援，或对威胁到这些诸侯的方国进行讨伐：

辛巳卜， ，贞今春王隹沚 从伐土方，下上若，受［有佑］。（《合集》6418）

乙巳……

登人呼伐。

贞 方弗敦沚。

贞勿登人呼伐 方，弗其受有佑。（《合集》6178）

□□卜， ，贞 方其至酉。

壬午卜，亘，贞告 方于上甲。

……于上甲。

……［告］ 方于示壬。

□□卜， ，贞王往次于滤。（《合集》6131正）

贞于报乙告 方。

方其至于酉。（《合集》6132）

即商王朝对于地方诸侯负有军事保护的义务。

第五节 “方国联盟说”质疑

关于商代的政治体制，多数学者认为商代是君主专制的集权王朝。但也有学者认为商代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而是一个方国联盟。于省吾先生认为商朝与方国之间是阿兹特克式的军事联盟，而商王其实是军事联盟首领[201]。林沄先生做了进一步的研究，认为“甲骨文所反映的以商本土为核心的方国联盟，其实质应是城邦国家联盟”，“既不应该按封建时代君主国的模式去理解，也不应该认作为部落联盟，而是在城邦国家基础上结成的城邦国家联盟”，“商在中国历史上被作为一个王朝，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方国的王朝，至多是一个较强大的方国联盟的王朝。”[202]齐文心先生根据甲骨文中有某王、王某认为，“商朝除了继统的子姓商王之外，还存在其他的称王者”[203]，由此推论王非商王所专有的称号。葛英会先生也认为“卜辞中冠以王字的一类氏族（或部族），不仅是王族族称，而且也兼作部落王的名号”，并说：“王族所代表部落组织的庞大规模，多王及多王族存在的事实，是商代后期部落组织仍旧留存于世的证据，同时也是部落联合存在的证据”[204]。高明先生也持类似的论点，“商代社会虽已产生了世袭的王权政治，但还很不完善，氏族制的残余势力仍相当强大，实际上商王并没有完全改变原来的部落联盟酋长的地位。商王所统治的地区，实行的既不是以血缘为纽带分封的贵族政治，也不是

委任官吏来管理的官僚政治，而是保持了许多原来具有相对民主的原始氏族和部落……可见，商代的王，仅仅是一些大大小小的氏族和部落军事领袖的称号，商王也不过是整个部落联盟的军事统帅，与后来专制政权的国王不同”[205]。如此等等。我们是不赞成上述商代社会“方国联盟”说，并认为其有不少可商榷之处。现讨论如下：

一 联盟说论据的再考订

（一）卜辞中的“比”

林沄先生立论商代社会为方国联盟的基础是对甲骨文中“比”字的考释，认为“以上‘比’字均是作动词用，是亲密联合之义……所以，象‘王唯侯告比征尸’这样的句子，字面的意义只是王和侯告联合征伐尸方，在文辞中王和侯告的地位是相对等的，看不出有什么主从之别。因此，这类卜辞是证明商王在军事行动中和其他方国有联盟关系的基本依据”[206]。

关于比，林沄先生释“亲密联合之义”是对的[207]，与文献记载也相吻合，《周礼·职方氏》：“大国比小国”，郑玄注：“比，犹亲也”，《国语·晋语》“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比也是联合义。但是，如果我们联系比字在甲骨文中的具体语境，仔细加以考虑，就会发现这一用法并不能作为证明商代是城邦国家联盟的证据。在甲骨文中，比的这一用法只用于军事行动中，“王比某”的占卜并不是指占卜王一个人作为统帅去率领诸侯，而是也指商王带领军队与诸侯的军队一起行动，“比某”的侧重在于王师与诸侯军的共同行动，其中“比”字实际是指王军与诸侯军的联合。这一点在其他卜辞表现得尤为明显：

图7—31 《合集》6812

令三族比沚𢦏伐土方，受有佑。（《合集》6438）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甾王事。（《合集》6812）（图7—31）

迟致王族比廪 ，叶王事。（《怀特》71）

令迟致王族比 ，叶王事。六月。（《合集》14912）

这条卜辞应该也是指各族族武装与诸侯军联合，而不是指某族族长与诸侯军的关系。在这里，“比”字所体现的是各族与商王之间的亲疏关系，而不是等级关系。“比”的联合意义，并不能作为否定王与诸侯之间存在上下级不平等关系的证据。另外，这类卜辞确实反映出比者、被比者、商王之间存在由近及远的关系：

己亥卜，在长，贞王……亚比伯伐……方，不眉□。在十月又……（《前》2·8·5）

令妇好比侯告伐夷。（《乙》2948）

“在所有关于这方面的刻辞中，都是商王或受商王令的王臣‘比’诸侯，而无相反的例证。可见商王是这些军事行动的主导者，诸侯是处于从属的地位”。[208]

此外，卜辞中除对各方国的“比”之外，还有大量“呼”、“命”行为：

贞呼去伯于冥。

贞呼去伯于冥。（《合集》635正）

王令 伯。（《合集》3444）

隹甫呼令沚 羌方。（《合集》6623）

己卯卜，贞令沚 步。七月

辛巳卜，令众御事。

癸未卜，贞今日令 步。

……翌……令 步。（《合集》25）

□□卜， ，贞令望乘……（《合集》171）

勿令周往于 。（《合集》4883）

令望乘眾上舆虎方。（《合集》6667）

这类呼命方国诸侯执行王命的卜辞说明，商王与方国之间存在着上下级从属关系，商王朝是一种集权的立体权力结构。

（二）卜辞中的“多王”

古代社会确实存在着多王状态，中央王朝容许少数边远地区的首

领称王。如卜辞有：

丁酉卜，宾，贞隹戊 令比 王。

贞隹戊延令比王。六月。（《合集》6）

其中的王，当是地的首领。这在文献中也有证明，是事实。今本《竹书纪年》载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今本《竹书纪年》记周穆王："征犬戎、取其五王以东"，《后汉书·西羌传》也记载了此事："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遂迁戎于太原"《史记·秦本纪》："戎王使由余于秦……内史廖曰：'戎王处辟匿，未闻中国之声……'"，《史记·赵世家》："西周时，徐偃王反，周穆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这种称王实际是有严格限制的，我们看到，所有这些称王的部族都是"处辟匿"，在中原王朝的控制范围之外。这是中央王朝对于无力征服和控制的边远地区所采取的一种妥协和通融方式，这些称王的部族远离中央王朝，对中央王朝的权力系统不构成影响和妨碍。但中央王朝的势力范围之内，则不可能出现大量部族称王的现象。

甲骨文中有多王，是许多学者认为商朝是方国联盟的依据。齐文心先生对甲骨文中的某王和王某进行了分析，论定王某和某王是部族首领称王。葛英会先生和高明先生则主要根据甲骨文中的王某，认为这些即是王族又是王名的称呼表明商代保留了部族联盟。仔细分析甲骨卜辞，我们认为关于甲骨文中的多王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图7—32《合集》40532

齐文心先生主张的王某主要有𢦏王、次王和应王，𢦏王可能是𢦏地之君，但次王和应王则尚需探讨。甲骨文中有：

次王入。（《合集》40532）（图7—32）

次王入。（《合集》9375）

齐文心先生认为次王是次国之君，即次国首领可以称王。赵诚先生则认为次是动词："这条辞里的动词次为迎接之义，与次入之义相应"[209]。但细审原片，这两条都是甲尾刻辞，属于记事刻辞，所以次非动词，齐文心先生的理解是正确的，次王应该是指人而言。甲骨文次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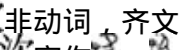 等形，晁福林先生释敛，认为"敛字除读若唤、氾之外，用法最多的是做人名，或称'敛王'，或称'父乙敛'，与《纪年》所载吻合无间，应即小乙敛"[210]。其他诸家也多有考释，孙海波、李孝定诸先生释次，于省吾、张政烺诸先生释次[211]。次有

第二、后继之义，《孙子兵法·计篇》：“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尚书·洪范》：“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 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皆有后续、次序之意。 字亦然，于省吾先生谓：“ 应读作延”[212]，赵诚先生认为 字有延续之意[213]。所以上引二辞中的 王或者即是对嗣王的称呼，武丁时曾立孝己为太子，《荀子·性恶》：“曾、骞、孝己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天非私曾、骞、孝己”，杨倞注：“孝己，殷高宗之太子”，甲骨文中复有小王的称呼：

图7—33 《合集》21546

癸未卜，□侑小王。（《合集》5209）

□□卜，王，贞凡小王。（《合集》20021）

戊午卜，勺侑小王。（《合集》20022）

小王父己。（《合集》28278）

己丑子卜，小王亶田夫。（《合集》21546）（图7—33）

卜辞中的小王指的就是孝己[214]。所以 王有可能指商王的嗣王而言。无论王为小乙敛或商王的嗣王，都是退位的商王或未即位的商王，实际都是对商王的称呼，而非方国首领称王。

甲骨文中有：

贞隹应王 。（《合集》18218）

丙午卜， ，贞令唁应王。（《合集》18219）

贞隹应王（《合集》18220）

齐文心先生认为应王为应国之君。字形，无释。但甲骨文中有字，郭沫若先生认为是城塞之塞[215]，字从，当是城塞之形，字从手从，当是作之意，字当是筑城之意。所以上引卜辞当是商王命令在应地筑城。此外，甲骨文有：

丙辰……王其令荣于东。（《怀特》1648）

贞王令今秋……舟乃奠。（《合集》32854）

贞王令今秋……舟乃奠。（《合集》32855）

当是王命令在荣地和乃奠地筑城。因此上引诸辞的句读应为：

贞隹应，王。（《合集》18218）

丙午卜，，贞令唁应，王。（《合集》18219）

贞隹应，王（《合集》18220）

即实际是商王朝在应地占卜的记录。另外，从卜辞也可以看出，应地并非与商相去甚远：

庚寅卜，在，贞王步于应无灾。（《合集》36956）

戊戌卜，宾，贞取□于应执。《合集》5854）

丁山先生认为应即古应国[216]，古应国或说在山西长子一带，或说在河南平顶山地区，正处于商王朝政治疆域的边缘，尚在商王朝势力所及的范围内，容许其首领称王的可能性不大。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商代称某王的可能存在，但数量很少，而且分布于商王朝的外部边远地区，对于整个商王朝的权力结构和社会性质并不构成影响。

关于甲骨文中的王某问题，我们认为葛英会先生认为是王族名称的解释是有道理的，即甲骨文中的王某，实际上王族之人，如：

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合集》8984）

“‘王戈’或应理解为王族戈”[217]。但葛英会先生根据甲骨文中存在人名、族名、地名三位一体现象推论王某同时又是部落王的名号，则可信度不强。在葛先生所举例中有：

王戈——子戈 王 ——子 王邑——邑子

王兢——子兢 王侯——子侯 王 ——子

王微——子微 王豐——子豐 王 ——

葛先生认为上述都是族名，是王族分化为子族的现象，而王族名称又兼做部落王的称号。我们认为：

首先，“‘王’、‘子’都不是族的专有名号，是一种身份”[218]，尤其是王某的王字，更多是表示一种归属，表明其人与商王同宗或同族，如王雀、王戈等系商王的宗亲或同姓贵族，或者属于商王甚至带有所有格的性质，如王臣、王刍等。

其次，是子某未必皆是族名，子指商王诸子[219]，并不单纯指有家族的子，许多尚未从王族独立出来的子也称子。所以，子某与王某并称，正说明其属于王族或原本属于王族，称王某只是说明其与王具有血缘关系，属于同族同宗，而不是其可以称王。

另外，甲骨文中也可能确实有称王某但与商王没有血缘关系的族，但王在征服这些部族后，把他们置于直接控制之下，也可以称王某，这时王字的所有格性质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商代可能存在有其他部族首领称王的情况，但绝不是大面积和普遍的，而只是在商王朝无法控制的边远地区的一些实力较大的部族首领称王，他们与商王朝形成一种松散的关系，并不影响商王朝的权力结构和国家体制。

所以依据商代存在其他部族首领称王而论证商王朝为方国联盟体制是没有说服力的。

二 商王与诸侯的关系

商王以天下共主自居，卜辞中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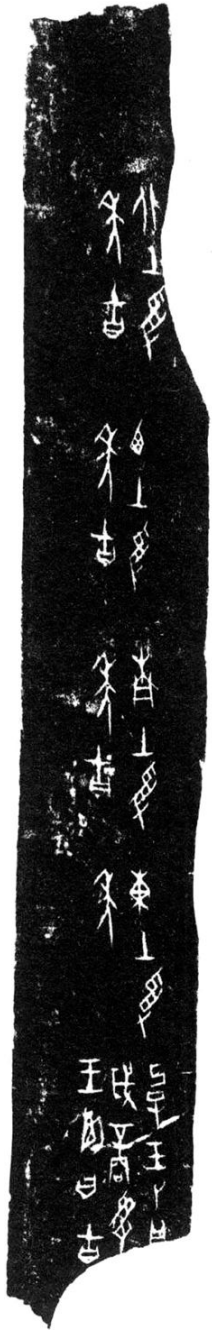

图7—34 《合集》36975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图7—34）

南方

西方

北方

东方

商（《屯南》1126）

商与四方、四土相对，居于中心的地位，而且把四土作为关注的对象，即商王以天下之主的身份对全国事务进行占卜。这在文献中也有反映，《诗经·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诗经·商颂·玄鸟》："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尚书·微子》："殷其弗或乱正四方"，把商作为天下的中心和管理者。

商人自任天下之主的观念，不仅仅是商人自己的观点，而且得到四方诸侯的承认。周人在其文诰中屡屡提及对商的共主地位的承认：

> 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尚书·酒诰》）

> 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尚书·无逸》）

作为对抗中的胜利者，周明确承认商人曾是天命所归的正统，可见商人天下共主的地位得到了当时周围方国的认同。

（一）商王对诸侯的权力

与商王这种天下共主的身份相适应，商王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对诸侯拥有一定的支配权。

在政治上，商王对诸侯具有领导、监督和惩罚的权力。《史记·殷本纪》载成汤建国之后，劝诫诸侯，"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如果违反，则予以惩罚，"予乃大罚殛女，毋予怨"，甚至可以剥夺其对本国的领导权，"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尚书·盘庚》中受到训诫的"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中的邦伯，当指在王朝供职的方国首领和外服诸侯而言，这些归服方国的首领和诸侯与商王朝的内服职官一样，"用德彰厥善，用罪伐厥死"，受到商王的赏罚。盘庚向邦伯、师

长和百执事之人商量，说明邦伯之类外服诸侯在商王朝的事务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商王可以对方国首领和诸侯施以赏罚，则表明商王与诸侯之间存在着上下级关系，并非松散的平等的联盟。

因为拥有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是天下共主，所以商王拥有在各诸侯国自由行动的权力。甲骨文有：

贞今日勿步于奠。（《合集》7876）

贞王步于𢀛。（《合集》33148）

己巳卜，在嬴，贞今日步于攸，无灾。在十月。（《合集》36825）

庚辰，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 ，无灾。

辛巳，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沚，无灾。（《英藏》2562正）

“步”，《说文》：“行也”，“王步于诸侯国，可能是一种巡视性质的活动……王通过在诸侯国内的巡视，达到‘光帝典’的作用。这是他统治整个国家的象征”[220]。上述卜辞中的𢀛、危、沚等皆是归服于商的方国，商王能在归服方国内自由巡视，说明商王的政治共主地位不仅是名义上的，而且是行动上的。商王还可以在诸侯国内进行祭祀和占卜等活动：

丙申卜，行，贞王宾伐十人，无尤。在师 卜。（《合集》22606）

贞无尤。在十二月。在沚卜。（《合集》24349）

丁卯卜，王在沚卜。（《合集》24351）

甲申卜，行，贞今夕无祸。在 卜。（《合集》24367）

惟在曾卜。（《合集》28963）

戊辰卜，尹，贞王其田，无灾。在正月。在危卜。（《英藏》2042）

上引卜辞中的沚、 、曾、危等也是归服方国，商人在这些地区占卜，说明商王具有在这些方国活动的自由。除在这些方国活动外，商王还可以代诸侯国处理某些事情。甲骨文有：

其烄于周。（《合集》30793）

于何烄，雨。（《合集》30790）

于鉴烄。（《合集》30792）

烄是焚人以求雨的祭祀方式。从“其烄于周”看，是商王派人到周地进行烄祭以求雨，这种行为当是商王以天下共主身份，为周人而举行的祭祀和祈雨活动。

对于不听命于王朝的诸侯，商王则动用军事力量进行惩罚。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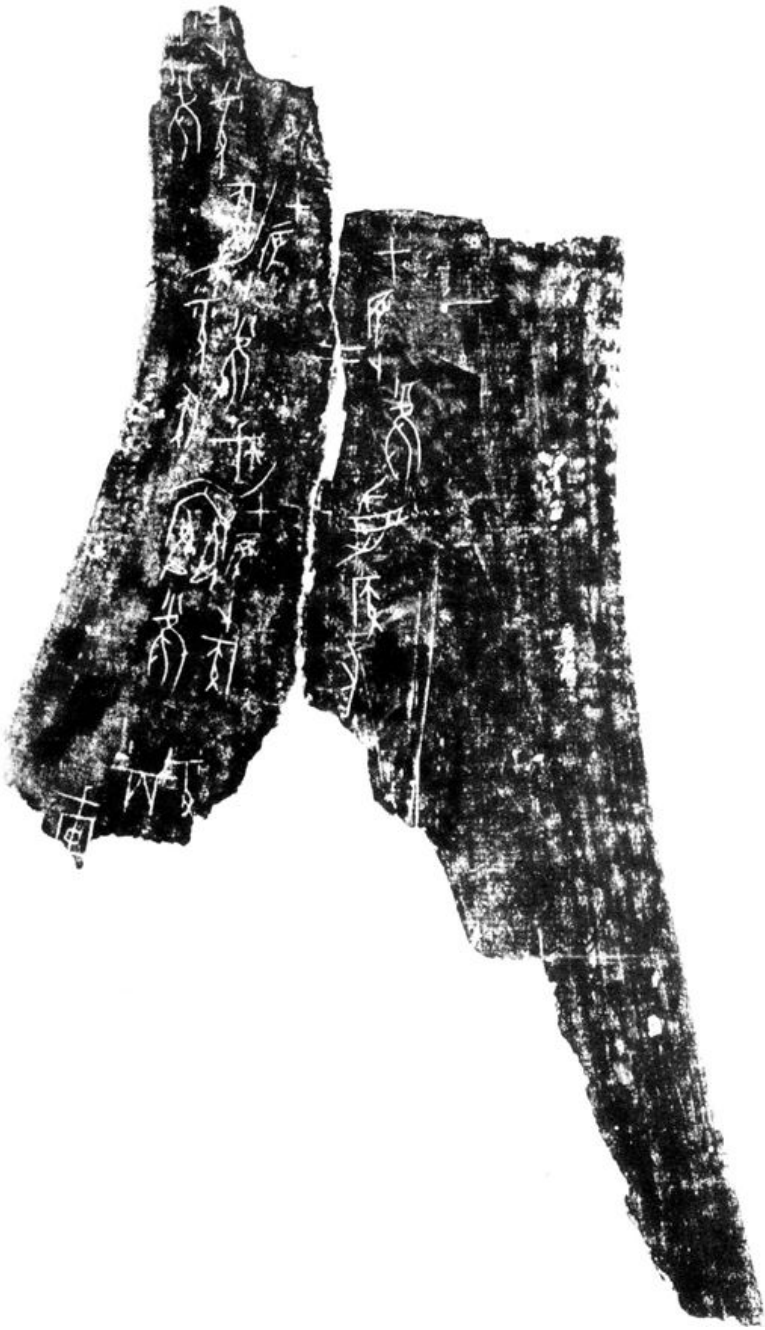

图7—35 《合集》33071

甲辰……王雀弗其获侯任。在方。（《怀特》434）

甲辰卜，雀□侯。

戊□卜，令雀伐侯（《合集》33071）（图7—35）

侯任、侯当是商王朝的外服官，因为未服王命，所以受王朝大臣雀的征伐。同类的记载还有：

贞旨弗其伐薛伯。（《合集》6827）

壬寅卜，扶，命刖又伯。（《库》208）

这些方伯应当也是商王朝的归服方国，因为叛乱或其他原因遭到商王的征伐、执拘与刑罚。

商王朝不仅与诸侯建立了政治上的属从关系，而且商王在这些方国内具有具体的经济利益。卜辞中有大量关于农业生产情况的占卜，据张秉权先生统计，商王所关注的这些农业生产地，分布于广大的区域内，“殷代农业区域的分布，东至今山东临淄县境，西至今陕西兴平县境，南至江苏睢宁县境，北至山西垣曲县境，大约包括现在的河南、陕西、山西、山东、江苏、安徽等六省之地，这只是最低限度的估计，实际上，无法考知的地名，比较可以考知的地名，还要多出二倍有余[221]。”商王对如此广大地域内的农业生产点予以关注，绝不只是形式与名义上的附属关系的表现，而是与商王朝的实际利益联系在一起，各地诸侯需要向中央交纳贡品，其收成直接关系到商王的经济利益。

此外，商王是全国土地名义上的拥有者，甲骨文有：

贞呼亩归田。（《合集》9504）

令望乘先归田。（《合集》39963）

“亩是贵族，望乘是一员武将，甲骨文常见商王命他去征讨下危。他有土地，卜辞中有‘望乘邑’（《合集》7071）。其田邑之所有权在商王，故卜辞有令其‘归田’的占卜”，亩是商王朝的贵族，望乘是归服国的首领，其土地的所有权都属于商王，商王可以命令他们“归田”，可见商王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商王还可以到诸侯国内占取土地：

□子，贞于□方裒田。（《合集》33211）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合集》9934正）

贞令多（尹入）羊方裒田。（《合集》33212）

“由上引证的甲骨卜辞可知，商王可到他所控制的领土范围内任

何地方垦土造田，建立王室田庄”[222]。可见商王对诸侯国的土地拥有名义上的占有权，并有一定实际的支配权。

商王还可以在诸侯国内进行打猎：

> 王逐 于沚。（《续存》下166）
> 王其田，无灾。在杞。（《后》上13·1）
> 在攸田。（《乙》7746）
> 王其田卢不遘雨。（《佚》72）
> 田于 。十一月。（《铁》191·2）

古代的田猎在具有经济、游玩性质的同时，也具有军事训练的意义。所以，商王对诸侯国的权力是十分宽泛的，对诸侯的控制也十分严密。

商王朝在军事上对诸侯也具有干涉权。在商王朝需要扩展兵员时，可以向诸侯征集人员：

> 辛未卜， ，贞我共人乞在黍，不 ，受……（《合集》795）
> 多射共人于皿。（《合集》5743）
> 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共人于庞。（《合集》7283）
> 乙酉卜，争，贞呼妇好先共人于庞。（《合集》7288）
> 令共东土人。（《合集》7308）

共，林小安先生释裒，有聚敛义[223]，在此为征集人力，其中的“东土人”当指东部诸侯或方国之人。战时，商王则有权调集诸侯军队出征：

> 呼此丹伯勿呼此丹伯。（《合集》716正）
> 庚午卜，争，贞王隹昜伯 戈戊。（《合集》7411）
> 王唐侯告此。（《合集》891）

诸侯军队成为商王朝开拓疆土和维护王权的重要力量。

（二）诸侯对商王的义务

诸侯对商王的义务，我们在上节已经讨论过。诸侯需要为王朝服役、向王朝进贡、为王朝戍边，随王朝征伐，体现了一种上下级从属关系。

另外，甲骨文中记载的诸侯与商王之间的往来关系，也可以说明商王在王朝与诸侯的关系中处于中心地位。《诗·商颂·殷武》：“天命

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勿予祸适，稼穑匪解。”可见商人领土中有许多方国，需要定期朝觐商王。这里朝觐的频率是每岁来朝，与周人的三岁一朝不同，当是商人的制度。从“勿予祸适”看，如果不定期来朝觐，诸侯则要受到商王的责罚，表现出强烈的上下关系。除常规的朝觐外，王朝还可以根据需要命令诸侯来见。卜辞中多有“其来”占辞：

戊寅卜， ，贞雷凤其来。

戊寅卜， ，止冒其来。

贞泪冒不其来。

雷凤不其来。（《合集》3946正）

此辞是对冒、雷、凤等诸侯的来朝与否加以占卜，显然不可能是在测度这些官员自身的行为，而是王朝遇到某些问题，需要这些官员来王都，此处的“来”应是“使来”的意思。这种“使来”需要通过占卜决定，所以应当不是常规的觐见。这当是在常规职务外，由王朝临时委派的任务。另外，卜辞中还有令归的卜辞：

贞令沚 归。

贞勿沚归。（《合集》3948）

贞令蒙归。（《合集》3289正）

癸巳卜，贞令 、 、子 归。六月。（《合集》3076）

辛卯卜，争，贞勿令望乘先归。九月。（《合集》7488）

乙亥卜，永，贞令戉来归。三月。（《合集》4268）

这里的归，或是让诸侯回到自己的领地，或是让诸侯回归王都，都是通过占卜决定，完全取决于商王的意志，商王处于绝对的中心地位。

（三）文化影响与商王朝的实力

从甲骨文和考古资料可以看出，商文化的分布和影响范围很大，宋新潮先生根据考古文化分析认为“考古学中的‘商文化中心区’在政治上无疑是商王直接统治的‘大邑商’范围，它大体包括今天行政区划的河南省大部、山西省南部、河北省北部以及山东省西南的一部分地区”[224]，这一地区是商王朝可以直接控制的政治疆域。

商人在北方的势力范围很广，直到河北东北部都有商人建立的封国。甲骨文中有卜竹：

图7—36 《合集》3324

取竹刍于丘。（《合集》108）

壬辰卜，扶，令竹□。（《合集》20230）

竹入十。（《合集》902反）

己亥卜，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宋。（《屯南》1116）

己酉卜，竹有 允。（《英藏》1822）

竹侯。（《合集》3324）（图7—36）

竹即孤竹国，在今河北迁安、卢龙一带，是商王朝在北土的封国。[225]竹国之长在王朝任卜官：

丙午卜， 贞，卜竹曰：其 丁牢，王曰：弘畴，翌丁卯率若。八月。（《合集》23805）

即竹作为神职人员在王朝服务。另外，卜辞中有子竹：

子竹犬。（《合集》22045）

所以竹可能为商王的同族。《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姓墨胎氏”，墨胎氏，即目夷氏，子姓。[226]即商王分封子弟到河北东北部，建立了孤竹国，则商人的政治势力达到河北东北部。辽宁喀佐等地出土的商式铜器说明，这一范围是可信的。

商人在南方走得更远。甲骨文中有：

>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舆，左比曾。（《合集》5512）

舆、曾皆是商人在湖北境内建立的封国[227]。考古发现的商代遗址位置更往南，湖北盘龙城商城和江西清江吴城遗址等商代考古文化，其主体文化特征与中原相同，有学者甚至迳以为其为商文化。

由于西方受太行山阻挡、东方受势力较强的东夷的阻挡，商王朝在东、西两个方向拓展的幅度比在南北方向上的幅度要小。在山东青州苏屯埠、淄博桓台史家遗址也都发现了商文化的遗址，西方大型遗址发现较少，但也发现了不少商代的礼器等遗物。

大范围内的商代考古文化大都具有一个特征，即上层统治文化与中原地区高度一致，这在青铜礼器上表现得十分充分。商时期，许多边疆地区都有商中心区风格铜器出现，如山西石楼、陕西绥德、湖南宁乡、醴陵、常宁等地都出土一批与殷墟相同的青铜器山东青州的苏埠屯遗址的礼乐之器完全商王朝化了。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是城垣、宫殿的风格与营造方式，占卜甲骨及钻凿形态，青铜礼器的器类、器型、花纹及礼器组合等与殷墟极为相似[228]。绥德、苏屯埠、盘龙城、吴城等边远地区的礼器几乎承袭了中原文化的全部特征。

首先，我们看一下商代考古文化的范围，绥德与安阳的直线距离约400公里，苏埠屯、桓台史家也约400公里，盘龙城与安阳的直线距离超过600公里，清江吴城和新干大洋洲与安阳的直线距离则在1000公里左右，即商文化在如此广阔的范围保持了基本一致的上层统治文化。文化在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变异，如果商王朝只是一个实力不大的中央方国，与上述地区之间间隔着众多独立“联盟方国”，那么当文化经过多个方国的转传之后，必然会发生变化，不可能在上千公里以外的地方出现与之高度相同的文化，而现实是在距离安阳上千里处，出现了几乎与殷墟完全一致的上层文化。在如此之远的距离上实现文化的完整传播，必然需要有一个强大的文化原动力，才能保证文化的直接传播。如果商王朝只是平行的方国联盟，商文化需要通过层层方国传到武汉、吴城一带，这种影响可能会存在，但文化特征不会保持得那么完整和明显。

所以，从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和完整性看，商是一个具有强大实力的中央王朝，对广大地域实行着有效的控制，而不是一个松散的方国联盟。

（四）从商周交替中的共主现象说起

商人自任天下之主的观念，不仅仅是商人自己的观点，而且得到了四方诸侯的承认。原为商服国，后取代商朝的周人在其文诰中屡屡提及对商的共主地位的承认，认为商朝是天命所归的中央王朝：

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尚书·酒诰》）

有殷受天命，惟有历年。（《尚书·召诰》）

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尚书·多方》）

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尚书·多士》）

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尚书·君奭》）

同时，周人也承认自己所获得中央政权是对商王朝原有地位的继承：

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国命，嗣若功。（《尚书·召诰》）

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尚书·多方》）

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尚书·多士》）

文王蔑德降于国人。亦惟纯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时昭文王迪见冒，闻于上帝。惟时受有殷命哉。（《尚书·君奭》）

作为取代商朝的胜利者，周人明确承认商人曾是天命所归的正统，而周人的政权是夺自商人之手，是对商人天命的继承。周人对商人的这一认同在《尚书·无逸》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无逸》是周公劝诫成王不可淫逸的文诰，其中有：

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尚书·无逸》）

周人在论政的过程中对商代先祖也称颂有加，甚至将商人祖先中宗、高宗、祖甲与文王并列为“四哲”，可见对商朝的认同并不只是一种抚柔商人权宜之计，而是周人实际的认识与态度。周人对商人的这种认同与融纳几乎持续于整个周代，《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依然承认宋为先代之后。齐《叔夷镈》：“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专受天命，翦伐夏祀，败乃灵师，隹小臣隹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商人后裔依然追颂其祖先配祭上帝的功勋，而配祭上帝是王所特有的祭祀规格。即直到春秋时期，商人曾经为天下之王的事实依然被认同。可见商王朝天下共主的地位得到了当时周围方国的认同。

图7—37 《何尊》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6014）

尤为明显的是，周人称商人所居地区为“中国”，而称自己居住的地区为西土，完全以商人的视角定义当时的天下区划。

1963年陕西宝鸡出土的“何尊”铭曰：

惟王初迁宅于成周……惟珷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辟（ ）民……惟王五祀。（图7—37）

以中国指商人居地。[229]文献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文王曰：咨女殷商，女炁然于中国，敛怨以德。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奠于中国，覃及鬼方。（《诗经·大雅·荡》）

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尚书·诏诰》）

以上之中国一指殷商居地，一指洛邑，皆是商人王畿区内。即使在西周初年，周人所说的中国皆指商人居地，而自指时则曰“西土”：

逖矣，西土之人……弗迓克奔，以役于西土。（《尚书·牧誓》）

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尚书·康诰》）

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尚书·酒诰》）

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尚书·康诰》）

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尚书·大诰》）

周人以“西土”自居，只有提到商人的土地与人民时才用中国的称呼，如《康诰》最后：

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怿先后为迷民，用怿先王受命。

即是把周所占领的商人土地称中国，周人其实是以商人为中心而定义方位的，将商王所在的地方称中国。当周代商立国后，才以中央王朝自居，逐渐把中国的称呼扩大到周人的所居地区。

另外，从周朝初建的政治形势也可以证明历史上的商王朝不是方国联盟，而是集权国家。

武王克商的战争进展非常顺利，几乎是牧野一战而克，周人在实际上只是攻占了商都及其周围地区，其控制范围只限在今河南中、南部。这相对于殷商王朝末期的疆域而言，只是王畿的一部分而已。但是，周朝却继承了商王朝所有的政治遗产，不仅领有原来商王朝的疆域，而且还继承了原来各地部族对商王朝的归服关系，《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这一范围正是商王朝的政治疆域[230]。原来属于商人的外服，也处于周王朝的附属地位，《逸周书·世

俘》：“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朱右曾注：“武王既归，成天下君，乃颁克殷之命于列邦”，武王命人将代殷而立的事实向天下诸侯通告，同时要求原商人的诸侯向周人服职贡，《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逸周书·度邑》：“维王克殷，国君诸侯，乃微厥献民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逸周书·大匡》：“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陈诰用《大匡》”，朱右曾注：“孔曰：东隅，自殷以东；旅谒，各使陈其政事。愚谓东诸侯被纣化久，故训以正之，咸与维新也”，可见周人取代商人政权而成为天下共主的事实已经得到了诸侯的承认。而周武王更在实际控制的地区进行了分封，《史记·周本纪》：“（武王）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鲁、齐、燕皆在商王朝政治疆域的边缘，周人的实际控制范围尚未达到这些地区，能在这些地区分封，说明至少在名义上周王朝拥有对这些地区的占有权。周人代替商人成为天下共主，即可以在实力所不能控制的地区行使指令，说明天下共主的地位不是一种虚名，而是一种实际权力。

商周之际，国家文明已经进入相对成熟时期，商王朝已经是结构严密的国家政权，而不是松散的方国联盟。商周之争已经不是平等的部落联盟之间的战争，而是以下代上的政权交替。周人继承了商人天下共主的地位，也继承了天下共主的疆域与政权权力。如果商王朝只是方国联盟，那么周人代商所取得的也只是共主的名号，而政治实体则依然是一种松散的方国联盟，要想在实际控制能力达不到的地域行使政治权力，是不可能的。周人甫克商，即出现天下皆来朝武王的局面，说明中央王朝的共主地位已是当时的共识了。

我们在上面的章节已经做过分析，周人对商文化的继承是明显的，作为胜利者，周人承认并推崇商文化，这说明商的中央王朝地位是确实存在的。

商代并不是方国联盟，而是一个专制王权国家。商代已经建立了内外服制，并成为国家的统治方式。只是由于商人的内外服是根据需要随着疆域开拓逐渐建立起来的，内外服制尚不完善，但内外服制的最基本结构和特征已经形成。后世由内外服制发展出的五服制与九服制，其实是将内外服制理想化。在这种理想状态下，将内服原有的王畿、畿边、畿外以及内建诸侯和归服方国及其亲疏不同的层次理想化，抛开地形、王朝力量分布不均、各地方国亲疏不同等差异，统一按与王都的空间距离规划，实现一种理想状态的国家结构，这是根据现实进行的一种规划和理想化，而不是对现实的描述。五服制和九服

制是内外服制的理论化，但这的确是以现实情况为蓝本的。

[1] 王震中：《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2期。

[2] 《史记·殷本纪》。

[3] 参见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4]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5] 《尚书·酒诰》。

[6]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7] 《诗经·长发》。

[8] 《左传·定公元年》。

[9] 《战国策·赵策下》。

[10] 《尚书·洪范》。

[11] 《尚书·酒诰》。

[12] 张荣明：《商周的国家结构与国家宗教》，《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2期。

[13] 《孟子·万章上》。

[14] 《书钞》卷五十引《帝王世纪》。

[15] 《孟子·万章上》。

[16] 《史记·殷本纪》。

[17] 同上。

[18] 同上。

[19] 今本《竹书纪年》。

[20] 《尚书·伊训》孔传。

[21] 宫长为：《西周三公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2]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五十附册》，1965年。

[23] 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刘师培史学论著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24] 宫长为：《西周三公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辑，2001年。

[25]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页。

[27]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28] 宫长为：《西周三公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9]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

455页。

[30] 章炳麟：《经学略说》，《国学讲演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1] 章炳麟：《专制时代宰相用奴说》，《太炎文录初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32]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

[33]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175页。

[34] 萧良琼：《“臣”、“宰”申议》，《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35]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第41页。

[36]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37]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尹官》，《中国文字》1999年第25期。

[38]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39] 自外丙至祖乙皆引自今本《竹书纪年》。

[40] 古本《竹书纪年》。

[41]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615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42] 韩国磐：《关于卿事寮》，《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43] 王宇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56页。

[44]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176页。

[45]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46] 王贵民：《商代官制特点研究》，《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47]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尹官》，《中国文字》1999年第25期。

[48]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释挈》，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49]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36页。

[50] 范毓周：《甲骨文中的“尹”与“工”》，《史学月刊》1995年第1期。

[51]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尹官》，《中国文字》1999年第25期。

[52] 范毓周：《甲骨文中的“尹”与“工”》，《史学月刊》1995年第1期。

[53]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54]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第3期。

[55]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3页。

[56]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第12页。

[57] 同上书，第36页。

[58]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59]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48页。

[60]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7页。

[61]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62]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63]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64]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8页。

[65] 朱彦民：《从考古资料谈商族的发展》，《中国文物报》1997年12月28日。

[66]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8页。

[67]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9页。

[68] 同上书，第230页。

[69]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70]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9页。

[71]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5页。

[72]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73] 王贵民：《浅谈商都殷墟的地位和性质》，《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74]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7页。

[75] 杨筠如：《尚书覈诂》，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9页。

[7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9页。

[77]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论》，《历史学》1979年第1期。

[78]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79] 宋镇豪：《从甲骨文考述商代学校与教育》，《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80]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页。

[81] 曹淑琴、殷玮璋：《亚匕矢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82] 参见王宇信《甲骨文“马”、“射”的再考察——兼驳马、射与战车相配置说》，《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83] 参见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84] 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85]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页。

[86]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87]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

古》1997年第2期。

[88] 参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殷墟甲骨文所见的一种筮卦》，《文史》第24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89] 徐葆：《殷墟卜辞中的筮法制度》，《中原文物》1996年第1期。

[90]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99页。

[9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 578页。

[92] 《史记·殷本纪》。

[93]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3页。

[94] 参见许俊臣《文博简讯》，《文物》1979年第2期。

[95] 刘桓：《殷代史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3年第3期。

[96] 参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4—532页。

[97] 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6页。

[98] 裘锡圭：《释万》，《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鞉》之附录，《中华文史论丛》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99] 参见宋镇豪《从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学校与教育》，《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00] 参见胡厚宣《殷代婚姻家庭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钟柏生《帚井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1985年版；陈建敏《卜辞诸妇的身份及其相关问题》，《史林》1986年第2期。

[101] 孙诒让：《古籀余论·田强敦释文》，中华书局1989年版。

[102]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振新书社1930年版。

[103] 参见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04]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175页。

[105]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285页。

[106] 杨升南：《从鹵小臣说武丁征伐西北的经济目的》，《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台湾）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8年版。

[107]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0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藁城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43—149页。

[109] 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110] 《诗经·长发》。

[111] 《孟子·万章上》。

[112] 《书钞》卷五十引《帝王世纪》。

[113]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114]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页。

[115] 参见朱凤瀚《商人诸神之权能与其类型能》，《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16] 今本《竹书纪年》。

[117] 今本《竹书纪年》。

[118] 胡厚宣：《殷代工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中国台湾）大通书局影印本1972年版，第229页。

[119]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鼎文印书局1976年版，第384页。

[12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7页。

[121] 《逸周书·殷祝解》。

[122] 《史记·殷本纪》。

[123] 齐文心：《庆阳玉戈铭“作册吾”浅析》，《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124] 参见张政烺《帚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8页。

[12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页。

[126] 《楚辞·天问》。

[127] 《吕览·慎大览》。

[128] 《左传·隐公八年》。

[129] 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先秦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31页。

[130] 参见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31]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132]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三章第三节，汲古书院1975年版。

[133]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134] 同上书，第55页。

[135]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第438页；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429页；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136]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429页。

[13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138]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61页。

[139]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中国台湾）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73页。

[140] 王贵民：《说𠂤史》，《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41] 钟柏生：《论“任官卜辞”》，（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1989年版。

[142]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43] 于省吾：《释逆羌》，《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144]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45] 姜涛、贾连敏：《虢国墓出土商代小臣玉器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98年第12期。

[146]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147] 杨升南：《甲骨文中的“男”为爵称说》，《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148] 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149] 姜涛、贾连敏：《虢国墓出土商代小臣玉器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98年第12期。

[150]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下，（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3年版。

[151]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52] 《墨子·尚贤》。

[153] 《楚辞·天问》。

[154]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影印本1952年版。

[155] 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31页。

[156] 参见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57]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58]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159]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63页。

[160]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64页。

[161] 刘桓：《殷契新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162] 严一萍：《释揖》，《甲骨文字研究》，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163]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16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165] 杨升南：《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166]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录·序》，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

[167] 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1983年。

[168] 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1983年。

[169] 参见孙亚冰《卜辞所见“亚”字释义》，《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170] 王贵民：《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8辑。

[171] 杨升南：《甲骨文的“男”为爵称说》，《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172] 徐中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制》，《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

[173] 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1983年。

[174] 王贵民：《商代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175]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176] 葛志毅：《殷周诸侯体制比较》，《学习与探索》2000年第6期。

[177] 金景芳：《古史论集》，齐鲁书社1981年版。

[178] 《易·震》。

[179]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80] 参见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81]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中国台湾）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25页。

[182]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183] 杨升南：《甲骨文中的“男”为爵称说》，《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184]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185]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86] 林欢博士论文：《晚商地理论纲》，第8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

[187] 《史记·殷本纪》。

[188]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189] 王贵民：《商代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190]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19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1—293页。

[19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20页。

[193] 刘桓：《殷代史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3年第3期。

[194]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240页。

[195] 杨升南：《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贡纳制度》，《殷都学刊》1999年第2期。

[196] 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97]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中国文字》新14期，1991年版。

[198]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4年第1期。

[199] 同上。

[200] 同上。

[201]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3期合刊。

[202]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203]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204] 葛英会：《殷墟卜辞中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05] 高明：《商代卜辞中所见王与帝》，《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06]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207] 同上。

[208]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09] 赵诚：《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210] 晁福林：《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

[21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82—388页。

[21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盗》，中华书局1979年版。

[213]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2页。

[21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5页。

[215] 郭沫若：《卜辞通纂》，附一第10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216]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56年版。

[217] 沈长云：《说殷墟卜辞中的“王族”》，《殷都学刊》1998年第1期。

[218]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219] 同上书，第50页。

[220]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21]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449页。

[222]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9页。

[223] 林小安：《殷墟卜辞𠂤字考辨》，《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224]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8页。

[225]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226] 参见陈平《燕史纪事编年会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9—50页。

[227] 李学勤：《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新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28] 湖北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229] 参见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

[230]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第八章 商王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汤刑”与“汤法”

法律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方面，是维护国家正常秩序和运作的保障。商代已经建成了较完备的法律，后世文献对于商人法律的记载较多，《诗经·大雅·荡》：“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集传》：“典刑，旧法也”，《通释》：“《尔雅·释诂》：‘刑，常也。’郑笺：训为典法者，法亦常也”，即商人就已经建立起固定的法律。商人注重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统治，《礼记·表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荀子·正名》称“刑名从商”，即后世的法律术语是由商人建立的，可见商人的法律已经比较完备，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

一 商代法律沿革

商人建国之初即已经制定法律，《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也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商汤所制之法，成为商人的行为准则，《史记·殷本纪》：“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集解引郑玄：“《肆命》者，陈政教所当为也，《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即伊尹对汤所制定的法律进行了解释。对于不遵从汤法者，则要进行惩罚，《孟子·万章》：“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史记·殷本纪》：“帝太甲既立三年，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伊尹借助汤法的原则，以商汤法律维护者的身份，对破坏商汤之法的太甲进行了惩罚。

盘庚时曾重申商汤之法，《尚书·盘庚上》：“盘庚敦于民，由乃在位，以常旧服，正法度”，即通过法律的强制性以实现迁都的目的。

经过数百年，社会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原先的汤刑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祖甲时对法律进行了改革。今本《竹书纪年》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可能是祖甲时代对汤刑进行了补充和修订[1]。沈约注：“繁刑以携远，殷道复衰”，雷学淇曰：“汤之

刑，仅三百而已，甲以为轻而增益之”，即祖甲时期对法律进行了修订，使法律更加细化，处罚也有所加重。

到殷末，商王朝对法律进行了进一步修整，法律更加严酷。《尚书·西伯勘黎》称纣王：“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蔡注云：“典，常法也”，《诗经·大雅·荡》：“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听，大命以倾。”指出殷末不仅在用人制度上不再重用旧贵族，而且在法律制度上也抛弃了旧有的法典。《荀子·议兵》称“纣为炮烙刑，杀戮无时，臣下憪然，莫必其命”，《史记·殷本纪》言“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可见，殷末时帝辛的确对法律进行了改革。而根据《史记·殷本纪》等书记载的帝辛“为炮烙之刑”推断，可能帝辛时期是为了加强统治而进行法律改革，加重了惩罚的力度，增加了严酷的刑罚，由于其在用人制度和法律制度上都作了大幅度调整，引起畿内贵族和外服诸侯的不满，对于这种改革所持的态度也是否认的，《尚书·立政》称“其在受（纣）德昏德，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

二 商代法律的神权依据与施行

（一）法律的神权来源

以神权神化王权是权力集中的重要形式之一。强制性的法律更需要合理性，而神授是法律来源的基本依据。从夏启开始，就已经出现“受命于天”的思想，而对反对势力进行惩罚的理由，也是“天用剿绝其命”，“恭行天之罚”。商人进一步发展了夏人的理论，天命成为政权的来源，《尚书·召诰》载“有殷受天命”，《诗·商颂·玄鸟》亦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商颂·长发》也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对于“天命殛之”的罪人，商王也打出“致天之罚”的旗帜，宣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2]。《墨子·非乐》引汤之《官刑》：“曰：‘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降之百殃’”[3]，而《尚书·盘庚》更直接说：“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降弗祥”，“故有爽德，自上罚汝，汝罔能迪”，惩罚并非单纯依据在现实社会中的违法行为，而是同时以这种行为遭到上帝或祖先的责罚为前提，即法律是执行神灵的意志，是以神的名义施行的。另外，甲骨文中也有关于行使法律的记载：

> 己酉， ，贞执屯。（《合集》826）
> 贞执屯，王占曰：执。（《合集》697反）

执作 ，“意为追捕之称”[4]，即在抓捕屯之前先占卜，确定神意之后再付诸行动。甲骨文还有：

丁巳卜，亘，贞刖，若。（《合集》6000）

庚子卜，王，朕梏羌。（《合集》525）

对是否执行刑罚进行占卜询问，表现出神灵意志在法律决断中的作用。

（二）法律的施行

1.抓捕

在现实当中，商王朝也建立了有效维护统治的法律实践体系。甲骨文中有许多与抓捕有关的记录，甲骨文中有“ ”“ ”、“ ”、“ ”、“”、“”、“ ”、“ ”等形，隶作 、幸、执等，学者对此多有考释[5]，大多认为其意主要与抓捕有关。“ ”、“ ”，隶作 ，学者大多认为是古代的梏，“，卜辞作 ，象手械，即拲字，盖加于俘虏之刑具也”[6]，孙海波认为：“像刑具以梏人两手”[7]，张秉权也认为：“的字形象原始的刑具手铐。”朱芳圃先生的考释较为详细全面， 字，“王襄释，叶玉森谓‘像梏形’，按王说非，叶说是也。《说文·木部》：‘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声’，殷墟出土陶俑有作左揭形者，像人械其两手。 为正面形，其侧面作 ，中有二孔，以容两手，上下用绳束之，上绳系于颈，下绳系于腰。字形与实物，恰恰为形影相应”， 字，“从，从止，当为桎之初文。《说文·木部》：‘桎，足械也。’所以质地，从木，至声”， 字，“从，从口，口者像首形，革、黄诸字比从此作，是其证也。当为枷之初文……按枷，颈械也”，释 字，“当为拲之初文，《说文·手部》：‘拲，两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声，《周礼》：‘上罨梏拲而桎’， ，拲或从木’按像其体，言其用。为械其两手之刑具，因之，用以械两手为。”[8]另外，甲骨文中还有“”、“”字，于省吾先生认为“像拘其首于笼内”[9]，齐文心先生认为是“执”字的或体，“从甲骨文中‘执’字的或体 （山东省博物馆藏）可以看到使用这种刑具的残酷性，奴隶的头被夹在项枷内，手被拲在手梏中，引颈躬身，受尽折磨”[10]。根据甲骨文资料，商代已经出现了梏、桎、枷等束缚手、足、颈的专门的拘押刑具，《汉书·高帝纪》：“关三木”，颜注：“三木在颈及手足”，即枷、梏、桎，而这三种刑具，在商代皆已经出现，并用于拘押犯人。从1937年第十五次殷墟发掘出土的带梏陶俑看，商代有专门的拘押刑具是可信的。（图8—1）

图**8—1** 商代带梏陶俑（采自《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

除用专门刑具拘捕外，还有用通常的绳索捆绑的，甲骨文有係字，作“”形，像以索系人颈：

……羌，王占［曰］……又二日癸酉……羌係……十丙又……（《合集》1079）

辛亥卜，宾，贞酋、 、化致王係。

辛亥卜，宾，贞酋、 、化弗其致王係。（《合集》1100正）

在卜辞中以俘虏为主，“但是係似也包括殷代一些罪人，传说为胥靡的傅说就是‘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与係为绳索缚系人相合，亦可证明此点。”[11]

甲骨文中有许多关于抓捕的卜辞：

图8—2 《合集》576

贞 启王其执 方。（《合集》6332）

丙子，贞令众御召方执。（《合集》31978）

己巳，贞执井方。（《合集》33026）

庚午卜，争，贞亘执。

庚午卜，争，贞亘不其执。（《合集》6947）

辛亥，贞雀执亘，受佑。（《合集》20384）

庚午，雀执隶。（《合集》574）

贞亘执隶。

贞亘不弗其执隶。（《合集》575）

癸丑卜，呼 隶执。五月。（《合集》576）（图8—2）

癸丑卜，令邑并执隶。七月。（《英藏》608）

雀弗其执缶。（《合集》6875）

辛亥卜，古，贞追不执。（《合集》869）

贞执雍芻。

贞勿执雍芻。

贞执雍芻。

执雍芻。（《合集》122）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 执工。大吉。

弜乎 执工，其作尤。（《屯南》2148）

综合考察甲骨文中有关执的卜辞，被抓捕者大抵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方国之人，二是王朝诸侯，三是大量芻、隶、臣、工等身份可能是奴隶的人。

方国之人中，有的是纯粹的商王朝的敌对势力，有的则可能是归服方国，前者是单纯的敌对关系，抓捕属于军事行动，是战争行为，与执行王朝的法律无涉，后者则具有宗主国对从属国的处罚性质，是中央王朝对归服者的征伐，具有法律性质。但受甲骨文分期精确性等因素的影响，我们很难将战争与征伐的界限区分开来，但可以肯定在与方国的冲突中有部分是中央维护宗主地位的征伐，是具有依法惩罚性质的行为。

由于王朝实行内外服制，许多王朝诸侯具有一定独立性，在甲骨文中直称其地名，但其确为商王朝的下属：

乙卯卜，永，贞毕弗其执子。（《合集》5834）

癸丑卜，贞执古子。（《合集》5906）

贞勿执黄子。（《合集》39841）

执多子。（《合集》5951）

己巳卜，王，贞中其执 任。六月。允执。（《合集》5944）

乙酉卜，甫允执沚。（《合集》5857）

贞执望。（《合集》5908）

贞勿执黄。（《合集》5909）

子、任皆是商王朝中的贵族之称，具有相当高的地位，沚、望、黄皆商王朝重要的诸侯。商代的诸侯多聚族而居，当受到商王朝的法

律惩罚时，会聚众反抗，与中央发生武装冲突，但这些冲突并不是完全对等的政治团体间的冲突，有些王朝与封国或方国间的冲突带有维护中央法权的执行性质，这一类冲突应该归入商王朝的法律行动当中，周宣王时的尹吉甫也威胁淮夷说：“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这一类维护法律的行动是靠军队执行的，《国语·鲁语上》所言“大刑用甲兵”，指的应当是这种情况。

另外，也有抓捕逃亡者和普通人的记录，主要是芻、隶、羌、臣、工等可能为奴隶的人：

图8—3 《合集》855

癸丑卜，争，贞旬无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嬉，有告

曰：有往芻自 十人又二（《合集》137）

甲午卜，争，贞往芻不其得。（《合集》130）

己卯卜，古，贞……执往芻自 ，王占曰：其隹丙戌执，有祟，其隹辛家（嘉）。（《合集》136）

乙酉卜，宾，贞州臣有往，自 得。（《合集》849）

贞 自 得。（《合集》855）（图8—3）

芻，是从事畜牧业的奴隶， ，“字从止从立，与往从止从王者不同。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象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当逃亡。”[12]

商代的法律主要针对诸侯、方国和奴隶，针对普通人的记录很少，但普通人不可能不在法律约束之内，在仆、臣、工等中，很可能就有商的普通社会成员。《尚书·汤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颜师古《匡谬正俗》云：“案孥戮者，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有所赦耳。此非孥子之孥，犹《周书·泰誓》称囚孥正士，亦谓或囚或孥也，岂得复言并子俱囚一无囚字也。又班固《汉书·季布传》赞云：‘及至困亢，奴僇苟活。’盖引《商书》之言以为折衷矣”，宋镇豪先生认为：“孥与奴古通用……所以‘孥戮者’，当解为罚作奴隶或予杀戮为是”[13]，即商初即已经出现将触犯法律者罚作奴隶的刑罚。《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刑人非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孔颖达《礼记正义》认为“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亦谓殷法，谓贵贱皆刑于市。周则有爵者刑于甸师氏”。即商人在处置普通社会成员时，是将其从本族下孤立出来的，“刑人非人”，即犯罪的社会成员不再被当做“人”看待，而与俘虏一样被处死、奴役或成为牺牲。

商代是一个族际社会，所有社会成员都处于严密的族组织之下。所以，商人社会的日常治安，很可能靠族组织维护。而甲骨文中有：

乎师般取 自敦。（《合集》839）

辛卯卜，宾，贞致子 ，不死。六月。（《合集》6）

取，致，皆不用执，当是逃亡者已经被抓住，商王令人取回，可见地方也具有相当的治安力量，能够担负抓捕逃亡者的任务。

甲骨文中执行抓捕任务的人有多名：

壬辰卜，贞𢦏于圉。

贞乎妇𢦏。

贞乎妇好孳。

□乎妇孳。（《天理》150）

贞乎妇，往有得。

贞乎妇，往无得。（《合集》2652）

甲午卜，争，贞往芻 得。（《合集》130正）

贞吴执往。（《合集》846）

贞吴执往。（《合集》847）

乙酉卜，甫允执沚。（《合集》5857）

雀其执缶。（《合集》6875）

即命妇等抓捕逃亡者。可以执行抓捕的人很多，如子、妇、任等都可以兼涉法律事务，但商代可能出现了专职的抓捕罪犯官员。甲骨文中有的执字似乎可以解释为人物，如：

丁卯卜，勿令执致人田于 。（《合集》1022甲）

丁卯卜，令执致人田于 。十一月。（《合集》1022乙）

丁酉［卜］，执弗其致 （《合集》1087）

……王，执其致 。（《合集》1088）

令执比廪。

勿令执比禀。（《合集》9503）

执以鬯用于父丁。（《合集》32057）

壬辰卜，贞执其有疾。（《合集》13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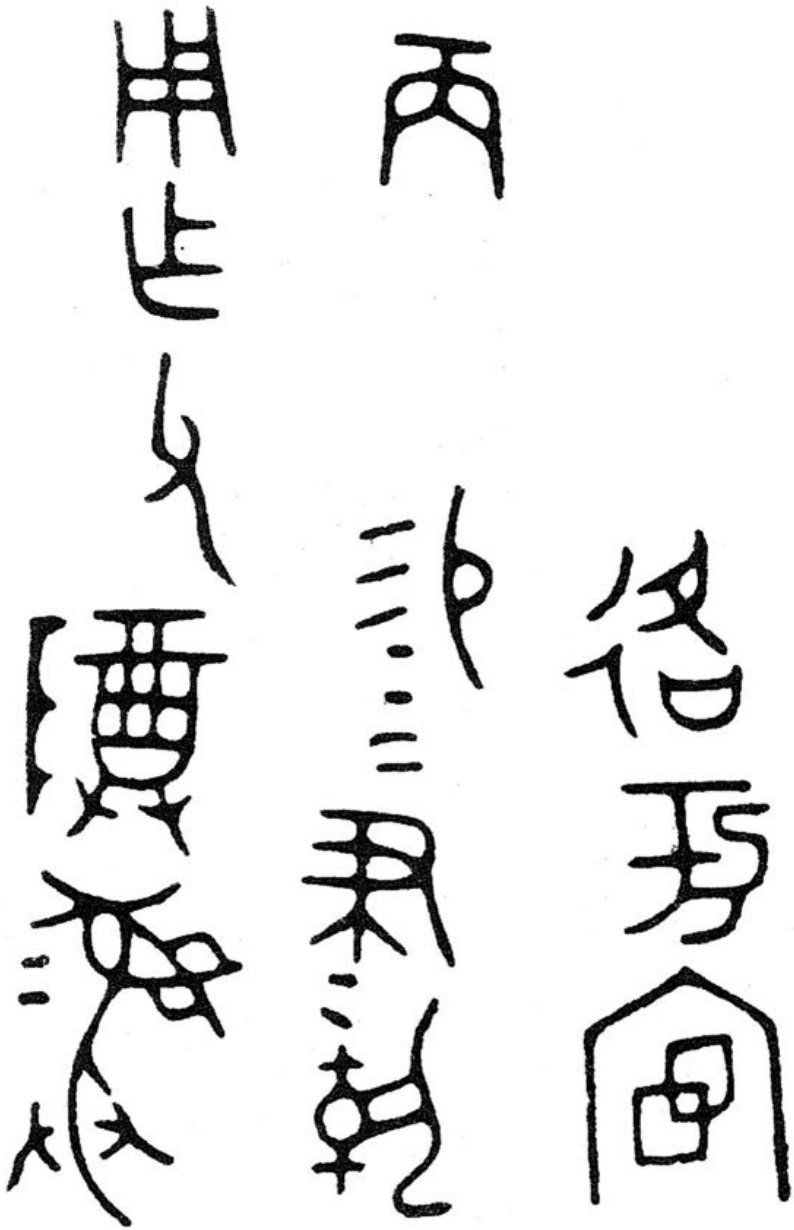

图8—4 《执尊》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5971）

执承担进贡奴仆、卫戍粮仓、参加宴饮、参与祭祀等活动，商王还关心其是否会生病。另外，商代晚期的青铜器还有《执尊》，其铭曰：

□□，［尹］格于宫，赏［执］，赐吕二聿二，执用作父［丁］尊彝。（《集成》5971）（图8—4）

同样的铭文还见于执卣：

乙亥，尹格于宫，赏执，赐吕二聿二，执用作父［丁］尊彝。（《集成》5391）

《金文集成》定执卣为西周早期器，但从其铭文内容与器形看，应属于商代晚期器，与执尊当同时之物。在这里执为人名，或者也可作官名，如果是，则商代已经出现了专门的负责缉捕罪犯的官员执。

但从上述分析看，商代虽然可能出现了专门缉捕罪犯的官员，但依然有相当多其他人员参与抓捕，即缉捕制度尚不完善，缉捕事务并非集中于一种官职之手。商代承担和执行抓捕任务的力量很可能多是军队，商王借军事力量维护法律与治安。

2.审讯

当罪犯被抓捕后，即进行审判，商王朝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职官，法律事务由各级政务官员处理。

甲骨文有字作“ ”、“ ”，于省吾释听字[14]。《尚书·洪范》载“四曰听”，孔疏：“听者，受人言、察是非也。”《书·大传·周传》言“诸侯不同听”，注：“听，议狱也。”严一萍谓：“谓王听政，然亦可能为听狱。”卜辞有：

贞王听隹 。

贞王听不隹 。（《合集》808）

正己未卜，王听不隹 。（《合集》5299）

听政属于王的正常职责范围，进行占卜决定是否听政的概率较小，而专门的听狱次数较少，举行时要进行占卜。所以听狱的可能更大。除商王听狱外，还有其他人参与审讯的记录：

辛卯……妇无听。十一月。（《合集》18099）

□辰卜，王 有听。（《合集》20624）

妇、王都可以参与断狱。

《尚书·康诰》：有“外事，汝陈时臬，司师……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此言外朝听狱之事，汝陈列是法，以司察其众。此商家刑罚有伦理可从也”，宋镇豪先生谓：“‘外事’指民事听讼审判，因在外朝，故称‘外事’。‘陈’指宣读布告。‘臬’指刑法条律。‘司师’殆意为司察参照。‘殷罚有伦’谓原殷商刑名有其允当合理处。‘蔽’是决断。‘事罚蔽殷彝’意谓民

事案件审核断狱判罪可援据殷彝即殷法。‘义刑义杀’谓殷商刑罚有条有则。这里实包括了（一）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案件被受理、司察审判及（二）核准断狱、定罪、量刑施刑等两个系列司法程序。受理案件和复核判刑前，奴隶主统治者都要先行宣陈有关刑法，大概为防止无端奸情造生。”[15]

三 商代法律的律条

商代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初步出现了约束官吏的官刑、规范军队的军法和适用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普通法律。

（一）官刑

一旦官吏阶层出现，如何约束官吏，保证王权的实施，成为法律中的重要内容。《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云：“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昏者，“己恶而掠美”，即作恶行贿罪。墨者，“贪以败官”，行为不洁，指受贿枉法罪。贼者，“杀人不忌”，即贼杀人命罪。《尚书·伊训》蔡沈注：“皋陶之刑，贪以败官为墨”，已经对官吏的行为进行约束。

商代也有约束政府权力机构的“官刑”内容，根据文献所载，可知商代官刑大致有渎职之罪、三风十衍、放任不匡三种。

渎职之罪。商汤灭夏后，对官吏和诸侯进行约束，作《汤诰》：“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女，毋无怨”，“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16]，凡是不为民做事，不勤于政事的都要受到惩罚，不守约束的诸侯，则使之不能回国。

三风十衍。古文《尚书·伊训》载伊尹为太甲“制官刑；儆于有位（百官）”，规定官吏的罪名有“三风十愆”：“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三风”是巫风、淫风、乱风，“十愆”指三风所内括的恒舞、酣歌、贪财、好色、游玩、畋狩、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等为官者最易犯的十大过失罪。而对三风十衍的处罚十分严厉，官吏触犯一种，即“家必丧”，“国必亡”。类似的“官刑”内容也载于《墨子·非乐上》：“先王之书，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这说明《伊训》虽出自伪古文《尚书》但应有所本，其内容

并非全伪。

放任不匡。《尚书·伊训》在告诫卿士勿犯“三风十衍”后又说：“臣下不匡，其刑墨”，即如果卿士的臣属未对上级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谏，则处以墨刑。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殉于货、色，恒于游、畋”、“臣下不匡”所针对的都是官吏的职守问题，即商代官刑最基本的罪名是玩忽职守，这说明商代官刑主要目的在于促使官吏恪于职守，与《尚书·盘庚》对官吏所言：“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的劝诫正相符合。从“三风十衍”的内容也可以看出，商代官刑有相当一部分实际是对风俗的维护，即商代官刑还带有习惯法的性质。而“不道，毋之在国”、“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臣下不匡，其刑墨”等具体的处罚措施看，商代对官吏违法量刑已经有一定的适用法律。

商人对官吏的处理是有所通融的，有时可以用经济处罚抵罪。上引《墨子·非乐上》：“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孙诒让《墨子间诂》：“‘卫’疑当为‘术’，术与遂古通。《月令》‘径术’，郑注读为‘遂’，是其例。《西京杂记》邹长倩贵公孙弘书云：‘五丝为紊 聶，倍紊 聶为升，倍升为緎，倍緎为纪，倍纪为縰，倍縰为褷’，‘遂’即‘褷’也。此假借作‘术’，又伪作‘卫’。”是则商代的官吏在犯巫风之罪后，要处以交纳丝二褷的惩罚。商人采用经济处罚的手段，或者是采取赎刑。很可能已经初步形成了“刑不上大夫”的观念，赎刑是一种变通方式。

商人对上层人物的惩罚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外服诸侯，《史记·殷本纪》载汤：“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罚殛女，毋无怨……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集解云“不道犹无道也。又诫诸侯云，汝为不道，我则无令汝之在国”，即汤对不肯“有功于民，勤力乃事”的诸侯要加以囚禁，不使返国。商末纣王也曾“囚西伯于羑里”。二是王朝贵族，商纣王曾对其宗亲施以刑罚，“（比干）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17]

甲骨文中也有许多惩罚王朝上层人物的记录：

乙卯卜，永，贞禽弗其执子。（《合集》5834）

癸丑卜，贞执古子。（《合集》5906）

贞勿执黄子。（《合集》39841）

执多子。（《合集》5951）

己巳卜，王，贞中其执 任。六月。允执。（《合集》5944）

贞勿执黄。（《合集》5909）

子、任等皆本商王朝的官吏，而被执拘。关于执字，学者多以战争行为理解之，“卜辞言执者甚多，皆为战争执俘之事，其可以普通罪犯当之者不多”[18]，但从与之有关的具体内容看，相关一部分当是与官刑有关的。商代聚族而居，族长多是地方长官，当其未对王朝尽到义务，王朝进行征讨时，族长完全有可能聚族反抗，这时表现为战争形式。但从本质上说，依然是王朝在执行自己的法律。由此也可以理解《国语·鲁语上》所说的“大刑用甲兵”。

（二）军事法

古代兵、刑无别，法律与军事是结合在一起的。最早的强制性法律应该也是出现在军事行动中，军事法的建立是早期社会的重要法律成果之一。战斗过后，要根据战士在战场上的表现，予以奖励或惩罚。《尚书·甘誓》：“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尚书·汤誓》：“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可见，商代军法的最基本内容是对于在战斗中有功的人员给予赏赐，而对于不听指挥、逃避战斗的士兵，则处以严厉的刑罚。（图8—5）

另外，商人还建立具体的军队行为规则，甲骨文中有：

图**8—5** 商代铜钺

师惟律用。（《屯南》119）

《周易·师卦》：“师出以律，否臧，凶”，有的学者认为“军队的纪律就是军队的法律，即军法”[19]。军法的适用范围要小于纪律的适用范围，“师惟律用”应该也含有强调军法强制性的含义。

（三）其他律条

不孝。《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

造谣生事。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和权力的集中，保持政见的统一是极为重要的，历代统治者都极力威迫人民不可乱说，“慎尔出话，敬尔威仪”，加强对乱说的惩罚，“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20]。商王极力统一话语权，不允许不同政见的发表，否则即予以处罚。《商书·盘庚》载“今汝聒聒，起信险肤”，“不和吉言于百姓”，“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即编造谣言，煽动民众。商王对这

种行为予以关注和惩罚，“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矧予制乃短长之命”。甲骨文有：

无作口。（《英藏》1897）

妇 无至口。（《合集》22248）

“作口”、“至口”宋镇豪先生认为“意谓摇唇鼓舌，无端挑起口舌之衅”[21]。

违背王命。《商书·盘庚》：“汝不忧朕心之修困，乃咸大不宣乃心”，如果依然不听众劝告，不肯遵从王朝的命令，必然受到神灵的惩罚，“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汝罔能迪”，王命是以神权外衣发布的，所以这种处罚往往被冠以违背神命的罪名。

扰乱秩序。《尚书·盘庚》：“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

囤积货贿。《尚书·盘庚》称“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乃高后丕降弗祥”。告诫臣民“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

危害公共秩序。《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孔子解释说：“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

连坐之刑。确切地说，连坐之刑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罪名，但与罪犯相关的人也会因之受到惩罚。与商代以族为统治单位的模式相关联，商人对族成员罪犯的惩罚也连坐其他族人。《尚书·盘庚》：“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即是以族为处罚单位。《易·讼》九二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关于此爻，高亨先生释：“奴隶主虐待邑人，邑人讼之于上级奴隶主，其人败诉，将受惩罚，乃归而逃走，其邑人三百家得免于灾难”[22]。但考之爻辞，不存在像高亨解释的那样存在主语的转换，而同爻象辞也说：“象曰：不克讼，归逋窜也。自下讼上，患至掇也”，是说以下讼上，是自取其咎，显然是对以下犯上的批评，受批评的对象以下犯上败诉而潜逃，显然不会是“其邑人三百户无眚”的邑人。因此，这条爻辞的本义应是某人因事与其上级发生诉讼，没有胜诉，回去后逃亡了，但这一事件与其邑人没有关系，所以不追究邑人的责任。由此可知，当时如果发生违法事件，所

及的可能不仅是本族人，居住在一处的所有邑人都有被连坐的可能。关于这一爻辞所记事件的时代，杨升南先生认为“《周易》一书是西周初年的作品，书中记载的这两个‘古代故事’，当比成书时的周初要早，很可能就是发生在商代的”[23]。

《礼记·王制》中有一段关于刑法的记载：“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此四诛者，不以听。”有学者认为这是商代的法律条款，“《礼记·王制》一篇是汉文帝时博士诸生根据古代的制度而编写的，据说多半是殷代的制度。”[24]与上述商人法律各罪名相勘比，有一定道理。

第二节 商代的刑罚

商王朝对于已经审判的罪犯，根据审判结果加以处置。有的直接被杀，有的被用为牺牲，有的被施刑后成为奴隶。

商代的刑罚可以分肉刑和徒刑两类。

一 肉刑——商代的五刑

商代对罪犯的处罚已经大体采取五刑之法，甲骨文中已经出现了墨、劓、刵、宫、大辟五刑[25]。

关于五刑的起源和早期状况，文献记载有多种说法。《尚书·吕刑》记载“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世本·作篇》：“皋陶制五刑”，《尚书·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国语·鲁语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商代以前五刑的具体情形，由于资料缺乏，已经难知其详，但从甲骨文和文献看，商代的刑罚已经较为完备，《汉书·董仲舒传》所言“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是基本可信的。

（一）墨刑

甲骨文中有辛字，“ ”、“ ”等形，郭沫若认为“字乃象形，由其

形象以判之，当系古之刳劓……同是刻镂之器……仆字，均系于人头上从辛……从可知辛形绝非头上所插之妆饰，乃于头上或额上所固有之附属物。余谓此即黥刑之会意也。有罪之意无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无法表现于简单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刳劓以表现之。刳劓即辛，是辛字可有剠义。”[26]甲骨文中有：

图8—6 《合集》20236

乙酉卜，王，贞余辛朕老工……（《合集》20613）

“是商王对其‘老工’施以‘辛’（黥面）之刑。”[27]卜辞中还有派人执行黥刑的记载：

庚子卜，扶，令民兴辛。（《合集》20236）（图8—6）

丙寅卜，王，令火、戈辛。（《合集》20245）

也有派人监督黥刑执行情况的记载：

癸卜，宾，贞隹 令目禽辛。（《合集》4090）

贞叉目禽辛。（《合集》6450）

“目”有视察、监察、瞭望之义，是禽施罪人“辛”刑而让 、叉去督察其事[28]。另甲骨文中有“ ”字，宋镇豪先生认为“上揭甲骨文字，是个独体字，字形上部示意某种尖利器在刺刻人首面颊或目缘额颡部位，下部从土，与刖刑属于同一类的刑罚名，正与古文献及地下出土文字材料所述墨刑相合”，“然则甲骨文字，可释为墨字，乃古人所谓‘羁黥人面’之表意，即刺刻面部而涅窒土墨的构形，用为墨刑的专字”[29]。卜辞有：

辛未贞，其墨多仆。

其刖多仆。（《屯南》857）

即是卜问对多仆施以墨刑还是施以刖刑。墨刑又分为刻墨额颡和刻墨面部两种，《周礼·司刑》郑注：“墨，黥，先刻其面以墨窒之”，《白虎通义·五刑篇》：“墨者，墨其额也”，《周礼正义》云：“则墨刑在面，谓之黥，字又作剠。在额谓之涿鹿，亦作头鹿。其布墨为刑，通谓之墨。”

（二）劓刑

商代的劓刑为一个刑系，包括割鼻、割耳、剜目三个刑种。

1.劓刑

图8—7 《合集》6226

劓刑是商代比较常用的刑法，《尚书·盘庚》：“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甲骨文中有“ ”字，为以刀割鼻之形，王襄释：“古劓字，从自，自鼻也”[30]，罗振玉云：“《说文解字》：‘劓，刑鼻也。从刀，臬声，或从鼻作劓。’此作 ，与《说文》或作合，自即鼻之初文也。”[31]《周礼·秋官·司刑》郑康成注：“劓，截其鼻也。”

贞呼劓，不［若］。（《合集》5995）

有……劓。（《合集》5994）

丁……劓……竝……（《合集》4389）

劓。（《合集》8986）

丁巳卜，亘，贞劓牛爵。（《合集》6226）（图8—7）

2.耏刑

与劓并列的刑罚有耏，《尚书·康诰》："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乃服惟弘王应保殷民……非汝封刑人杀人，无或刑人杀人。非汝封又曰劓耏人，无或劓耏人……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康叔封于卫，乃商人旧地，沿用商人旧法，"殷彝"，则上所言劓、耏应该是殷人的制度。《尚书·吕刑》也言："爰始淫为劓、耏、椓、黥"，孔传云："劓，截鼻，耏，截耳，刑之轻者。"但以往学者多以为"耏"系刖字之误，周秉钧在《尚书易解·吕刑》篇中说："耏，断其耳。《说文》引作刖。刖，断足。按五刑本有刖无耏，此耏当做刖"，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亦云："五刑本有刖无耏，则刖、耏字之误也。"王引之《经义述闻》也认为耏是刖字之讹。李学勤先生《海外访古续记》隶释德国科伦东亚美术博物馆所藏一块武丁时左尾甲下端的龟腹甲残片三字作：

劓耏刖。（《德瑞》121）

认为这一材料可以纠正经学上关于耏系刖字之讹的误解，《尚书·康诰》的记载无误[32]，宋镇豪先生进一步认为劓、耏、刖三刑一系，是商代常用刑罚之一[33]。

3.剜目之刑

甲骨文中有" "字，晁福林先生释 ："它所从的 为弯曲前伸的手臂形，前端分叉处为手的侧视形。这分叉处即 字所从的 ，《说文》：' ，手足甲也。'段玉裁说：' 、爪古今字。'以爪甲伸向眼睛，这个字即表示挖目之形。故《说文》谓'，掐目也'，'掐目'即剜目、挖目……释其为 是可以的。这个字最初由挖目会意，后来才引申为手腕之义，但与之紧密相关的 字还一直保留着'掐目'之义。"[34]甲骨文中有：

乙丑卜，争，贞来乙酉用派来羌自元［示］。（《合集》239）

乙亥卜，宾，贞告用自……（《合集》280）

丁巳卜，宾，贞侑于大示。（《合集》14832）

即以挖牺牲之目献祭祖先。

综上所述，商代的劓刑可以分为割鼻、割耳和挖目三种刑罚，皆是戕残人的五官所施行的酷刑。

（三）刖刑

甲骨文中有字作“”、“ ”、“ ”、“ ”等形，罗振玉、王国维、王襄等释陵字。在1961年2月出版的《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一书中，丁山先生认为此字“像用刀锯去罪人一足趾形，决是 字本字”，同年《考古》第2期发表赵佩馨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一文，认为：“这个字所从的 或 ，并非 （阜）的简体，而是锯子的简化形象……所象的赫然是用锯断人足之形；后来的刖、跀、 、刵、 诸字，都应该是从它演化出来的。《汉书·刑法志》：‘中刑用刀锯’。注引韦昭曰：‘锯，刖刑也。’刑用锯自商代已然。”胡厚宣先生进一步论证此字释为刖字，并对其具体情况进行了论述[35]。甲骨文中有是否处以刖刑的占卜：

图8—8 《合集》6002

丁巳卜，亘，贞刖若。（《合集》6001）

乙酉卜，㱿，贞刖……（《合集》6002）（图8—8）

□寅卜， ，贞其有刖。（《合集》6003）

辛卯卜， ，贞刖。（《合集》6007）

……其刖……死。（《合集》6005）

甲骨文中出现被处以刖刑最多的受刑者是仆：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贞刖仆，不死。（《合集》581）

刖十仆……（《合集》582）

仆字，在甲骨文中作“ ”、“ ”等形，叶玉森初释寇[36]，张秉权、李孝定等从之；郭沫若谓：“疑此即‘宰’之初文也……此字正象一人在屋下执事之形，其必为罪人”[37]，张政烺先生认为应释为隶字[38]，胡厚宣先生认为“今案字从宀从丮从卜，象人以手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 为操作时所产生之物屑。从卜得声，卜音仆，当即仆之本字”[39]。《说文》：“仆，给事者”，《广雅》：“仆，使也，执事者谓之仆，因为奴仆之名”，是一种服役的俘虏或奴隶。从甲骨卜辞看，仆的情况比较复杂，有多仆可参加商王朝的对外战争：

□□卜， ，贞呼多仆伐 方，受有佑。

癸酉卜， ，贞呼多仆伐 方，受有［佑］。（《合集》540）

贞勿执多仆呼望 方其橐。（《合集》548）

逃往者也可以被处以刖刑：

□□卜，争，［贞］刖 ，不［死］。（《合集》861）

对方国首领有时也处以刖刑：

□巳卜，其刖四邦 卢……隹邑子示。（《屯南》2510）

许多时候是多人被同时处以刖刑，除上揭的“刖仆八十人”（《合集》580正）、“刖十仆”（《合集》582）等外，还有：

贞其刖百人，死。（《合集》1043）

［贞］其又刖百人，其有死。（《合集》1042）

这说明刖是一种常用的刑罚，经常占卜执行刖刑受刑者是否会死，可见刖刑也是一种危险致命的刑罚。

商代考古中也出土了许多刖刑资料。1971年，考古工作者在安阳后岗M16号墓发现了缺少下肢骨的骨架，“在西侧二层台上有一个殉葬人，骨架保存较好，但少一下肢骨，可能生前就是残缺的。”[40]胡厚宣先生认为“明显是生前受过刖刑的奴隶”[41]。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也有类似发现，第13号探坑内有一具成年男子遗骨，左腿自股骨

以下右腿自膑骨以下被锯掉，另一具遗骨，双手双脚被锯去；在103号墓二层台上，有一失去双腿的骨架[42]。

根据罪行轻重不同，刖刑有不同的施行方式，陈安利先生根据考古资料认为商代刖刑可以分为刖双足和刖一足两类，其中罪轻者刖左足，罪重者刖右足或双足[43]，吕智荣先生也认为“在商周奴隶社会时期，‘五刑’之一刖刑，至少有斩双足、斩右足和斩左足三种轻重不同的刖罚。”[44]行刑的工具也不尽相同，从上揭甲骨文中可以看出，有用锯者，如“ ”，有用刀者，如“ ”，有的刖人骨架上可以看到明显的刀砍痕迹，周原岐山76QHM116出土的刖人骨架，断口整齐，应该是利刃所砍[45]。执行刖刑也可以用钺，金文中有以钺执行刖刑的形象，如《集成》9118即一钺一断腿人的形象。

商代还有断手之刑。《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殷法刑弃灰”。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3号探坑一具遗骨双手双脚被锯去，说明断手与断足是类似的刑罚，应该属于同一系列。断手、断足之刑皆为后世所继承，成为常用刑罚之一，《管子·侈靡篇》：“今用法断指满稽，断首满稽，断足满稽，而民死不服”，赵用贤云：“有断指之罪，有断首之罪，断足之罪，充满于狱。”

《周礼》郑玄注：“夏刑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尚书·吕刑》：“刵罚之属五百”，《周礼·司刑》：“刖罪五百”，“《说文》无膑，即髌，顾野王说：‘髌谓断足之刑。’《玉篇》‘刵，刖也。’《广韵》：‘刵，刖足也。’郑玄说，‘周改刵为刖’，又说‘周改膑作刖。’孙星衍说：‘今文以膑当刖。’又说：‘今文称膑，实即古文之刵也’段玉裁说：‘今文尚书称膑，古文尚书作刵，实一事也。’孙诒让说：‘盖髌刵刖通言皆为足刑，别古书咸不甚析别。’所以说夏刑作膑，吕刑作刵，其义与周刖刑同。”[46]将膑、刵、刖皆同一视做刖刑，更有学者认为兀、刖、刵、髌等“都是刖的别称”[47]，宋镇豪先生则认为“刖刑细分刖足、髌去膝盖骨”[48]，今视之，当加上断手一项，即商代的刖刑一系实有断足、髌膝和断手三种刑罚。吕智荣先生在分析考古资料后认为：“刖刑还似有斩双足双手、斩足折手指、斩下肢长短、斩足后笞处、斩足又黥等刑罚。”[49]

《国语·鲁语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韦昭注：“割劓用刀，断截用锯。钻，膑刑也；笮，黥刑也。”“刖刑细分刖足、髌去膝盖骨一系，而以刖足为重，这很接近上揭《尚书·吕刑》‘爰始淫为劓、刵、椓、黥’。劓刑也是分出割鼻、割耳一系，又以割鼻为重。”[50]我们可以进一步细分，鞭扑很可能不是正式的刑罚，而是在非刑事性案件中和审讯过程使用

的惩罚手段，黥刑是最低的刑罚，劓刑分出割鼻、割耳、剜目一系，其中以割鼻为最常使用的刑罚，其次是割耳，剜目。由于会使受刑者失去劳动能力，所以很少使用。刖刑则分出断足、髌膝和断手一系，以断足为常刑，髌膝和断手为辅。

（四）宫刑

图8—9 《合集》525

甲骨文有“ ”、“ ”字，像以刀割男子生殖器形。唐兰释剠，训为“去阴”[51]，赵佩馨从之，认为“甲骨文的这个字本是去人势的专字”[52]，剠即去势之刑，后世称宫刑，《尚书·吕刑》：“宫辟疑赦。”孔传曰：“宫，淫刑也，男子去势，妇人幽闭。”孔颖达疏：“男子之阴名势，割去其势。”卜辞有：

庚辰卜，王，朕剠羌，不死。（《合集》525）（图8—9）

□寅［卜］，□，贞……剠。（《合集》5996）

……□剠……（《合集》5997）

（五）死刑

死刑是最重的刑罚，直接剥夺罪犯的生命。商代死刑有多种[53]，《国语·鲁语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礼记·王制》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孔颖达《礼记正义》认为“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亦谓殷法，谓贵贱皆刑于市”。商代罪犯的死刑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死刑，即单纯的剥夺生命的刑罚；另一种是将罪犯用作牺牲，将其作为祭品献给神灵。

1.普通死刑

图8—10 《合集》6011

根据甲骨文和文献中的资料，普通死刑可以分为：钺杀、戈杀、弓箭杀、醢刑和脯刑、族诛等多种形式。

（1）钺杀

甲骨文中有用斧钺处死犯人的记录：

庚申卜，宾，贞 。（《合集》6011）（图8—10）

己丑卜，争，贞王其 。

贞勿 。（《合集》6016）

贞王 多屯。（《合集》801反）

甲午卜，贞 多仆。（《合集》564）

癸丑卜，宾，贞禽来屯， 。十二月。（《合集》824）

仆。（《合集》563）

丁酉卜，古，贞兄执仆 。（《合集》570）

字，从 从戉，“像以钺砍奚奴的人头”[54]，甲骨文中复有“ ”字，像以戉斩人首形：

□辰卜，王……御……鼎侑……（《合集》21138）

图8—11 《[illegible]爵》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7392）

惜残辞，不能确知其义。商代金文中也有大量用斧钺斩人的字形，《国语·鲁语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用钺斩杀犯人当是常用行刑方式之一。金文中有很多用钺刑人的形象，作 形。（图8—11）

（2）戈杀

甲骨文中有以戈杀人的记录：

贞有伐妾媚。

贞有伐妾媚。（《合集》655甲正）

己巳卜，有伐羌于祖乙。（《合集》32072）

丁丑卜，贞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二牢鬯，[无尤]。

庚辰卜，贞王宾祖庚，伐二[人]卯牢鬯，无尤。

……王[宾]祖康祖丁，伐□人卯二牢鬯一卣，无尤。

丁酉卜，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无尤。（《合集》35355）

伐十人。（《屯南》2343）

八日辛亥，允□，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合集》7771）

商代金文中也有以戈钩啄人的图形文字，作“ ”形。（图8—12）

（3）弓箭杀

甲骨文中还有 、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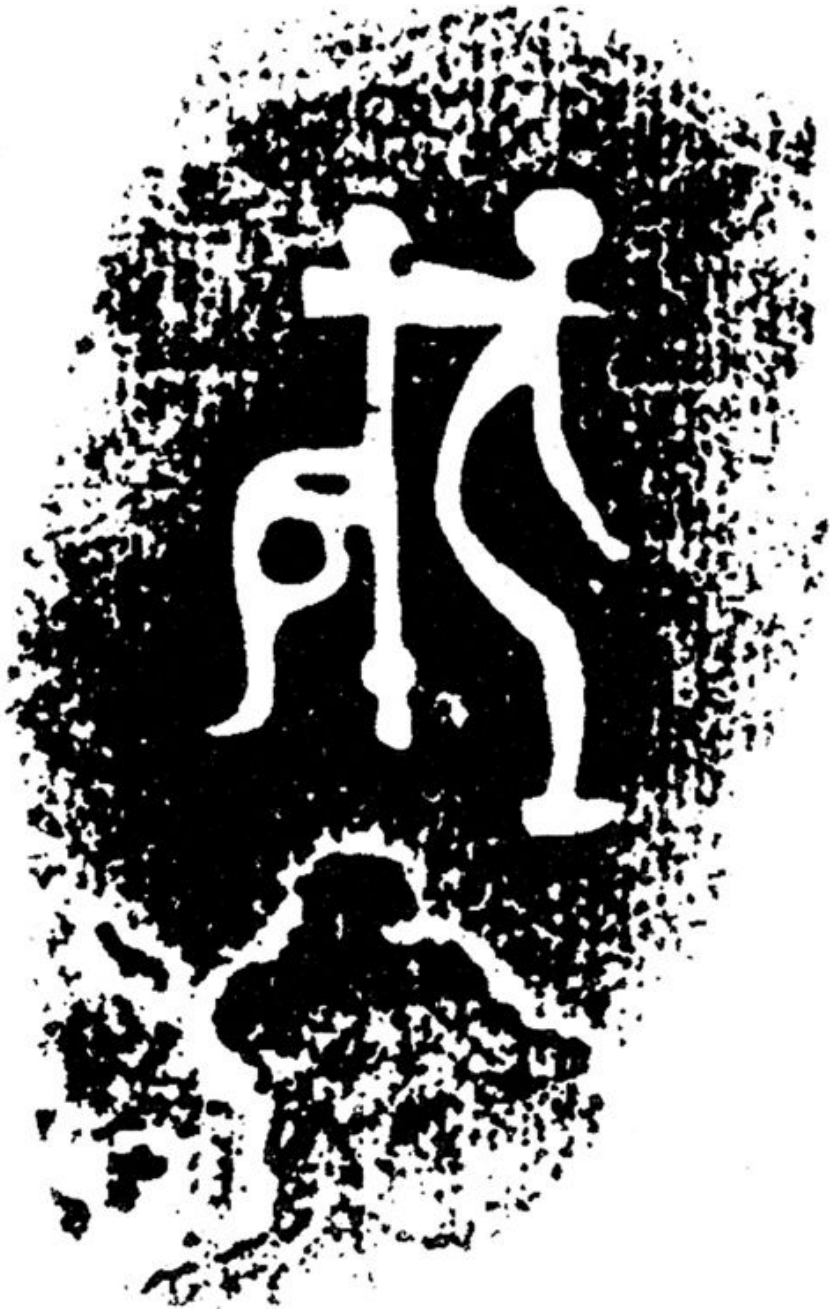

图8—12 《伐鼎》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1011）

贞其[illegible]往。（《合集》860正甲）

贞其[illegible]往。（《合集》860正乙）

《逸周书·世俘解》："则咸刘商王纣，执矢恶臣百人"，矢，当是处罚恶臣的一种方式，大概即是以箭射之，《史记·殷本纪》载纣死后，周武王"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三发而后下车，以轻剑击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经自杀。武王又射三发，击以剑，斩以玄钺，县其小白之旗"。上引二辞[illegible]、[illegible]当是以箭射逃往者。

（4）醢刑和脯刑

《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

（5）族诛

死刑的极端方式大约就是整族处死，即《国语·鲁语上》所言"大刑用甲兵"，韦昭注："甲兵，谓大臣有逆，则被甲兵而诛之，若今陈军也"。这与古代聚族而居是相符合的，若族长犯罪，很可能累及所有族人。族人犯罪，则有可能也会殃及族长，但不至于全族被戮。

《尚书·汤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尚书·盘庚中》："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显然是连坐之刑。这是一人犯罪，株连全族的灭族酷刑，《墨子·明鬼下》："昔有殷纣王……贼诛孩子，焚炙无罪，刳剔妇女。"很可能也是全族诛灭的刑罚。殷墟后冈曾发现一个圆坑，坑内分三层埋73人，多数为成年男女，有的身首异分，有刀砍痕，有的被捆缚，内还有十多具孩童及婴儿，伴出铜器10件，武器及生产工具一批，生活用陶器32件，以及贝700多枚，还有人体装饰品、成束丝麻和纺织品、谷物一堆[55]。据其个体的年龄、性别组合、死状及有关"财产"等种种迹象分析，很可能属于惨遭族诛以祭神鬼的某一支宗族或家族[56]。武官村祭祀场有东西向坑30余个，"坑中人骨大部分为成年女性和未成年的幼童和少年，年龄最小的仅有六岁，乳齿尚未脱落，天灵盖亦未长满"，在第7号墓坑中"内埋有人架9具，有6具头被砍去，3具头未砍去，皆为俯身。其中2具为成年男性，1具为成年女性，4具为未成年（内3具为女性），2具为儿童。据骨架分析，M7所埋奴隶，可能为一家族"[57]。《尚书·泰誓》中列举纣王罪行时也说"敢行暴虐，罪人以族"。

2.用作牺牲

除钺砍、戈伐、箭射等以兵器处死的最常见处死方式之外，还有

多种置人于死地的方法。“大刑用甲兵，中刑用斧钺”，多是把处死作为单纯的法律的行为，是通常状况下对付罪犯的方法。在普通死刑惩罚之外，商代的神判也在死刑中体现出来，最主要的表现之一即是把罪犯作为牺牲，成为向神灵献祭的贡品。由于商代祭祀和祭仪的多样性，使死刑也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形。

（1）凌迟

甲骨文有：

……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执羌□人， 有圉人二人。（《合集》584反）

……戎 圉一人……（《合集》1066反）

于省吾释 为是凌迟之刑[58]。

（2）火刑

图8—13 《合集》1133

卜辞中有：

丙……烄 ……雨。（《合集》1133）（图8—13）

己酉卜，宾，贞翌庚戌烄 。（《合集》1139）

癸酉卜，烄 。（《合集》32289）

烄字，像以人置火上焚烧形。郭旭东先生认为这是后世火刑的前身[59]。焚烧后来发展出一种专门的死刑形式——炮格之刑，当也是火刑的一种，《史记·殷本纪》载："于是纣乃重辟刑，有炮格之法。"集解引《列女传》云："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名曰炮格之刑。"《吕氏春秋·过理篇》高诱注云："格以铜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堕火而死。"

（3）剖刑

卜辞有：

贞其卯羌伊宾。（《粹编》151）

"'卯羌'即对剖羌奴，乃文献中的剖。"[60]剖即开膛裂体之刑，被用作处罚而非用作牺牲者，如《史记·殷本纪》载王子比干极力劝阻纣王，纣王大怒，"剖比干"[61]。

（4）活埋之刑

甲骨文中有：

……父乙……弗 。（《合集》2279正）

丙申卜，王，贞勿 陷于门，辛丑用。十二月。（《合集》19802）

辛酉卜，争，贞…… 于亶西隹……雨。（《合集》6025）

、、像埋人于坎中，更是埋人坎中并以杵夯打，显然是埋人于坎中以处死。

（5）沉溺之刑

甲骨文中有：

丁巳卜，其燎于河牢，沉。（《合集》32161）

隹女沉用祖丁必。（《合集》27286）

沉字作 形，像把人沉入河中。

商代死刑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充分体现了商人"刑不可知"的特点，具有极强的恐怖性和儆示性。

五刑的轻重等次有所不同，宋镇豪先生对《尚书·吕刑》和《周礼·司刑》进行了比较研究：

> 《尚书·吕刑》：墨—劓—（刖）—宫—大辟
>
> 《周礼·司刑》：墨—劓—宫—刖—杀

认为“显然它们都是按轻重次序排列的，但略有所不同。前者把宫刑列为仅次于大辟的酷刑，这恐怕与家族本位的子孙繁衍观念不无关系。后者把刖刑列为次于极刑的酷刑，而宫刑则降次一等，即孙诒让《周礼正义》说的‘宫罪轻于刖，而重于劓墨’，后者反映了个人本位的社会观念的上升，说明后者的时代要晚一些”[62]。

二 徒刑

商代的徒刑基本可以分为徒役、囚禁和流放三类，这三类徒刑虽然在形式上有所差别，但从本质上说，实际都是商王朝的国家奴隶，需要从事极为繁重的劳动。

（一）徒役

徒役实际上即是成为国家控制之下的奴隶。商代罪不至死的犯人，在受刑过后，并不能恢复原先的自由身份，其族也不再接纳被罪罚的人。《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刑人非人也。”这些“非人”的刑人，最终沦为国家的强制劳动者。商代初期即出现本族成员沦为奴隶的现象，《尚书·汤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杨升南先生认为“戮即杀戮，奴即降为奴隶”[63]，即在战斗中不努力的人，可能会沦为奴隶。后来这种情况更加制度化，受到不同刑罚的人具有相应固定的工种，如《周礼·司刑》：“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积。”从甲骨文中有同时施刑多人的记录：

>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
> 庚辰卜，王，朕刻羌，不死。（《合集》525）

这些被处以刖刑、宫刑的人，商王还关注他们的死活，说明他们的生存对于商王依然具有意义。这些很可能被用做宫中的役隶。

（二）囚禁

据文献记载，我国在夏王朝时期已经设置了监狱。今本《竹书纪

年》载“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释名·释宫室》：“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圜也。”圜土就是监狱，夏朝最大的监狱是均台，《史记·夏本纪》载“（夏桀）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索隐说：“狱名。夏曰均台。皇甫谧云‘地在阳翟’是也。”据说夏桀以谀臣赵梁使用计谋把商汤骗至均台而囚禁起来，但“汤乃行赂，桀乃释汤”[64]，由于商汤大行贿赂，才被桀从监狱里释放。

商代也建有监狱，罪犯被抓捕之后，囚禁于监狱之中。《墨子·尚贤下篇》云：“昔者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礼记·月令》也注引郑记云：“狱，周曰圜土”，《周礼·大司寇》云：“以圜土聚教罢民”，郑玄注：“圜土，狱城也，聚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白虎通义》：“三王始狱，夏曰夏台，殷曰牖里，周曰囹圄，皆圜土也。”《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于羑里。”

图8—14 《合集》5976

甲骨文有字作“ ”、“ ”、“”、“ ”、“”、“ ”等形，像人戴刑具在囚室中，学者多释圉，与囚系有关，系指商代的监狱[65]，齐文心先生谓：“甲骨文中表示监狱的字作 、 、 、 、 、 等形…… ，叶玉森隶作 ，释作圉；王襄亦释圉。诸家从之。《说文》：‘圉，囹圄所拘罪人’，作监狱解。”商代的监狱很多，在东对、 、、 、 、戈以及下面的疒、旁方、 等地都设有监狱。商代的监狱有两重功能，一是囚禁从外族抓获的俘虏，二是囚禁本国的罪犯[66]。（图8—14）

商代被囚禁的罪犯，不只是被限制自由，而且还要从事体力劳动，《墨子·尚贤下》：“昔者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戴索，庸筑于傅险之城”，《史记·殷本纪》载武丁时傅说的情况为“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集解引孔安国：“傅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明被囚禁监狱的犯人需要参加各种体力劳动。

（三）流放

将罪犯逐出本族，流放于异地是古代重要的刑罚方式，《白虎通·五刑篇》：“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养，士与遇路不与语，放诸墝埆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流放之刑出现很早，尧、舜时期，“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67]商代也存在流放之刑，《尚书·盘庚》：“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蔡沈注：“凡我所以敬汝使汝者，惟喜与汝同安尔，非为汝有罪比罚而谪迁汝也”，可见强制离开原生活地及其所属的宗族已经成为一种惩罚。

第三节 商代法律的特点

商人强调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尚书·洪范》：“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极力强调君主的权威。同时，商人不主张通过下层民众之间的和谐关系达到统治目的，而主张“凡厥庶民，无有淫朋，人无有比德，惟皇作极”，即以王作为行为准则，可以说，这当是后世“以吏为师”思想的来源。这种强调个人服从王权的思想必然导致重法轻德，“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凡厥庶民，极之敷言，是训是行”，就是希望通过“皇极”作为社会的行为规则，以达到治世的目的，这体现出了明显的“法

治”倾向，与周代的“德治”是明显不同的思想方式。在具体的事务处理上，《尚书·洪范》：“于其无好德，汝虽锡之福，其作汝用咎”，“强弗友，刚克；燮友，柔克。沈潜，刚克；高明，柔克”，强调对于不顺从者要采取强硬手段，不加姑息。《尚书·洪范》的法治思想与《礼记·表记》载殷人“先罚而后赏”相符合，商人的确重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与商人这种重法治思想相适应，商人的法律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已经出现了相关法律条文和相关刑罚，法律制度初具规模。

但商代毕竟处于国家形成的早期阶段，其法律建设还远没有达到成熟，所以商人的法律制度还具有不成熟性。

同时，由于商人把法律作为统治的重要手段，所以对法律过于依赖，导致法律具有强烈的恐怖色彩和儆示性。

由于上述原因，商代法律呈现出如下特点：从宏观而言，商人法律已经初具其形，但尚不成熟，表现在神判神罚、法即是刑、习惯法特色、政法合一、兵刑无别等方面；从微观而言，商代法律具有数刑并用、刑人于市、刑不可知等特点。

一、初具规模。商代已经出现了官刑、军法、普通刑法等分类，出现法律条文具体化的迹象。以官刑为例，无论“不有功于民，勤力不事”[68]的渎职之罪，还是“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的三风十衍，都集中针对官吏的职守问题，具有明显的专门法特征，而“臣下不匡，其刑墨”[69]，则表明对于臣下疏于职守有了相应的惩罚律条。官吏不仅受到商王的考察，而且受到下层民众的监督，《易·讼》九二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所记载的是商代的事情[70]。此爻，所记的是邑人首领以下讼下，不胜诉而逃。从这个记载表明，商代已经出现了以下讼上的行政诉讼。这些都表明商代的官刑已经相对完善，成为一种较独立的法律。

从商代法律内容可以看出，商代法律涉及范围较广，不孝、造谣生事、扰乱秩序、囤积货贿、危害公共秩序等条文几乎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适用人群也几乎包含社会各个阶层。商代平民的许多日常生活行为已经不是单纯受到风俗或习尚的影响，而是受到法律的约束，法律已经深入到商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同时，在许多律条中，对于特定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手段。这一切都表明，商代法律已经初具规模。

但是，商代法律也具有不成熟性，主要表现在：

二、神判神罚。商代的神判神罚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权

神授。《诗·商颂·玄鸟》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尚书·商书·盘庚上》："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墨子·非乐》引汤之《官刑》曰"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降之百殃"，天命神授是一切权力的依据，法律亦是如此，《尚书·洪范》云："我闻在昔，鲧堙洪水，汩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认为经国治世的规则是上天所赐，《逸周书·尝麦解》亦云"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设建典"，将法律的制定归功于上天。二是罚降自天。《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商书·盘庚》："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汝罔能迪"，"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降弗祥"，在这里，惩罚是上天和祖先神的意志，商王只以执行者的身份出现，表现出强烈的神罚特征。这在甲骨文中也有反映：

辛未卜，其墨多仆。

其刖多仆。（《屯南》857）

对多仆施以墨刑或刖刑要通过占卜决定，神灵意志成为决定刑罚的关键。

三、法即是刑。从商代的法律内容可以看出，商代的法律其实皆是刑法，主要集中于对于犯罪行为的规定和处罚。至于一般性的社会纠纷、社会保障等事务则没有涉及，具有典型的法即是刑的特征。法即是刑一直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

导致法即是刑的原因有二：一是法律不是针对社会正常秩序而制定的，而是为了对付社会的不正常秩序而制定的。《尚书·皋陶谟》中说："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尚书·吕刑》中说："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左传》成公十七年："臣闻在外乱为奸，在内为轨，御奸以德，御轨以刑"，制定法律的目的只在于打击违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所以刑法成为法律的主体，导致了法即是刑。二是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统治政令的施行。在古代，王是天命所归的神圣，王的意志具有天然的正确性和不可违抗性，一切社会规则都以王的意志为标准，"惟皇作极"，所以法律的目的在于推行王命，注重上级对下级的控制和驱使，普通民众则只是被法律施及的对象，而不是法律本身所关注的内容，从而使法律强制性和惩罚性的一方面得到充分发展，导致了法即是刑。

商代强调王权，"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无有作

福、作威、玉食”，[71]尚没有将民和德当做重要的政治思想内容。同时，商代又把法律作为实现统治的主要手段，“先罚而后赏”。所以，商代法律的“法即是刑”特征尤为明显。

四、习惯法特色明显。商代法律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纠正社会不正常秩序，但是其目的却在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所以，许多利于正常社会秩序的风俗、习惯也被上升为法律，这是法律的第二个来源。

早期的法律一般都带有明显的习惯法特征，商代也是如此。从商代的法律内容看，“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72]，“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73]，都是将风俗上升为法律，以严厉的惩罚取代道德谴责。《墨子·节葬下》云：“上以为政，下以为俗。”正是对这种习惯法的描述。

五、政法合一。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商代虽然出现了专职的抓捕罪犯的官员，但依然需要大量其他人员从事抓捕工作，这说明专职抓捕官员及其职能尚未制度化，尚未形成专门的缉捕部门。承担抓捕任务的也是军队和地方部族武装，尚没有专门的警察队伍。商代尚没有独立的法律审判机构和执行部门，而是由各级政府负责处理法律事务，各级地方长官同时又是法官。

六、兵刑无别。法律的起源是为应对不正常的社会秩序，最主要的是战争。《尚书·皋陶谟》中说：“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尚书·吕刑》中说：“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尚书·舜典》记载舜命皋陶说：“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为服”，所以古代法律带有兵刑合一的特征，春秋时范宣子言：“夫战，刑也。”[74]汉代王充说：“夫刑人用刀，伐人用兵，罪人用法，诛人用武。刑与兵，犹足与翼也，走用足，飞用翼，形体虽异，其行身同。刑之与兵，全众禁邪，其实一也”[75]。

兵、刑名称的不同，是军事强制手段用于异族与本族的区别，用于对付外族的战争，即是兵，用于维护本族的治安，即是刑。《左传》成公十七年：“臣闻在外乱为奸，在内为轨，御奸以德，御轨以刑”，正说明刑是对内的方式。兵刑合一，有三重含义，一是最初的处罚律条，是兵法的社会化，即把战场处罚方式日常化，用于维护日常生活；二是把处置外族的方法内化，即本来处罚俘虏的方法被用于对付本族的违规人员；三是维护法律和战争的任务同是由军队执行。

商代监狱的设置也说明了这种情况。商代监狱多在边地，“可以看到殷代在东对、 、 、 、 、戈以及下文的疒、旁方、 等地都设有监狱。而其中的、、疒、旁方等监狱设在靠近边塞的地

区。”[76]甚至在其他方国中也设有监狱，“甲骨文中记载的奴隶监狱，往往设在边远地区，这些监狱除一般的作用外，主要用于囚禁异族的战俘奴隶。”[77]这些监狱囚禁战俘，同时也囚禁本国的罪犯。

与监狱多设立于边地的情况相对应的是，罪犯也多流放于边地。《白虎通·五刑篇》：“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养，士与遇路不与语，放诸墝埆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墨子·尚贤下》：“昔者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戴索，庸筑于傅险之城”，其地在今山西平陆一带，正是商王朝政治疆域的西界。流放的实际意义在于把犯人逐出本族，在族组织严密的社会中，个体一旦失去族组织的保护，即失去了社会地位和人身保障，是一种很重的处罚。

在维护法律和社会安定的过程中，虽然在处置方式上采取了兵刑合一的方法，但在理论和认同上，异族和同族依然是不可混淆的。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古人提出了所谓“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78]，即当处置罪犯时，首先是将其黜出其族，将刑人从族人的范畴中划出，从归属上予以否认，将其降格为可以施以兵武的敌对之人，然后施刑，这可以说是刑起于兵的最有趣的孑遗。从此可以推论，殷墟大量殉人中固然以奴隶为多，但相当一部分也应为刑人——商本族的罪犯。

以上是商代法律的宏观特点，就商代法律本身而言，还有如下微观特点。

七、数刑并用。商代对罪犯实行数刑并用，对同一罪犯往往同时处以几种刑罚。对于死刑犯的情况，由于资料缺乏，不得而知。对于不判死刑的罪犯，往往是在施以肉刑后，即逐出本族，或罚为苦役，或投入监狱，或流放边地，多数成为国家控制之下的罪隶。甲骨文有：

> 贞刖仆八十人，不死。（《合集》580正）
>
> 贞其刖百人，死。（《合集》1043）

上引卜辞中同时对数十人甚至上百人处以刖刑。从行刑的集中性看，很可能这部分犯人并不是罪过相同，而是王朝需要某一类职役的服役者，则将一批罪犯同时处以刖刑。商王对这些受刑者的生死予以关注，是因为这些受刑者将被用为从事劳役的罪隶。

八、刑人于市。商人对罪人的行刑，除用于牺牲的是在祭祀场所处置外，其他罪人基本在公共场所受刑。《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孔颖达《礼记正义》认为“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亦谓殷法，谓贵贱皆刑于市”。《太平御览》引《司马法》曰：“殷戮于

市，威不善也”。刑人于市的意图在于广示大众，从而起到儆示的作用，实现维护统治的目的。

九、刑不可知。商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固定的行为规则，而且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一定的完备性。但同时也可以看到，商代法律具有不成熟性，只有较固定的罪名，对固定罪名的处罚却没有固定的条款，常动辄以“矧予制乃短长之命”，“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相恐吓，与《左传》昭公六年所说的“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临事制刑，不豫设法”[79]的情况相符合，即商人通过周详的罪名和不固定的量刑，以求达到“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统治效果。

起初，商法虽然严厉，但也并非一味强调残酷，而是希望能用非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尤其是希望通过教育、感化和恐吓达到目的。《史记·殷本纪》：“汤出，见野张网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从《盘庚》三篇也可以看出，盘庚也不厌其烦，频频说教。商人在强调“用罪伐厥死”的同时，也强调“用德彰厥善”[80]，希望以恩威并用的手段，达到使臣民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的安定社会状态。商人对民众一再强调法律，有先教而后诛的意义，秉承前代“眚灾肆赦，怙终贼刑”[81]和“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原则，体现出“殷罚有伦”、“义刑义杀”的不滥杀无辜的进步性。孔子所提倡的：“道之以政，齐之以刑”[82]在殷商时代已经萌芽。但商代法律的确越来越走向严酷，今本《竹书纪年》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即是祖甲时代对《汤刑》进行了补充和修订[83]。沈约注：“繁刑以携远，殷道复衰”，《吕刑》孔颖达疏：“自汤以后，世渐苛酷，纣作炮烙之刑，明知刑罚益重”，《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结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而醢九侯……并脯鄂侯”。《吕氏春秋·用民》评论说：“威太甚，则爱利之心息。爱利之心息，而徒疾行威，身必咎矣。此殷、夏之所以绝也”，所说的当是商代晚期的法律情况。

有学者认为商代的法律是不公开的，“奴隶主贵族崇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原则，所以，采取垄断法律不予公布的法律秘密主义，以便统治者‘临争议制’，随心所欲地断罪施刑，镇压奴隶与平民的反抗。”[84]法律的内容只有被公布才能起到维护秩序的效果，被处罚者只有在相关的罪名下受刑才能具有儆示的作用，才能达到防止犯罪维护稳定的目的，所以古人所说的“刑不可知”只是要保持在量刑上的随意性，以加强威慑力，而不是将法律条文保密。《尚书·康诰》：有“外事，汝陈时臬，司师……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

杀”，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此言外朝听狱之事，汝陈列是法，以司察其众。此商家刑罚有伦理可从也”，宋镇豪先生认为：“‘外事’指民事听讼审判，因在外朝，故称‘外事’。‘陈’者宣读布告。‘臬’指刑法条律。”[85]这说明商代的法律内容是广而告之的，只是在适用的具体法律和量刑标准上，还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如：

辛未卜，其墨多仆。

其刖多仆。（《屯南》857）

即占卜以决定对多仆隶处以墨刑或刖刑，“商代的量刑原则并不全据罪之轻重来定，神判也据要位，显示了早期刑法的特点。”[86]

□□卜，争，贞刖 ，不［死］。（《合集》861）

同样是逃亡，或处、 之刑，或处刖刑。可见商代对于同一类人的量刑是没有严格规定的，审判者可以根据其情节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量刑，以期达到“刑不可知”与“威不可测”的目的。

商人“刑不可知”是指商人试图通过刑罚的严酷，增强法律的恐怖性，以加强法律的儆示性效果，也就是说，是“威不可测”的目的促成了“刑不可知”的方式。其内容只是指适用的刑罚而言，而不是指法律内容而言。

---

[1]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页。

[2] 《尚书·商书·盘庚上》。

[3] 孙诒让《墨子间诂》以此段或为《大誓》之文。

[4]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66年第1期。

[5]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575—2599页。

[6]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4年版，第38页。

[7]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影印本1965年版，第424页。

[8]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从》，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年版。

[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0]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11] 刘桓：《卜辞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2]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13] 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1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3页。

[15] 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16] 《史记·殷本纪》。

[17] 《史记·殷本纪》。

[18] 严一萍：《殷商史记》，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第1579页。

[19]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6页。

[20] 《诗经·大雅·抑》。

[21] 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22]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1979年版，第115页。

[23] 杨升南：《商代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4期。

[24]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25] 参见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 、刻》，《考古》1973年第2期；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6]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大东书局1931年版。

[27] 王宇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87页。

[28] 王宇信、杨升南：《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87页。

[29]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30]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88年版，第21页。

[31] 罗振玉：《殷契书契考释》，（中国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第57页。

[32] 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33]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34] 晁福林：《殷商制度的若干问题试探》，《史学论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35]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36]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上海大东书局1933年版，第31页。

[37]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影印本1952年版。

[38]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39]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4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41]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42] 河北省博物馆等：《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页。

[43] 陈安利：《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商周刖刑》，《文博》1985年第6期。

[44] 吕智荣：《从考古资料试论商周的刖刑》，《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45] 陈安利：《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商周刖刑》，《文博》1985年第6期。

[46]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47]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刖刑》，《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48]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9] 吕智荣：《从考古资料试论商周的刖刑》，《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50]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51]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46页。

[52]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刓、刻》，《考古》1961年第2期。

[53] 参见郭旭东《商代刑法问题述论》，《甲骨学研究》第1辑，安阳《甲骨学研究》编辑部，1987年；杨升南《商代的法律》，《甲骨学研究》第2辑，安阳《甲骨学研究》编辑部，1989年。

[54]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7—278页。

[56]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5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攻》，中华书局1979年版。

[59] 郭旭东：《商代刑法问题述论》，《甲骨学研究》第1辑，安阳《甲骨学研究》编辑部，1987年。

[60] 杨升南：《商代的法律》，《甲骨学研究》第2辑，安阳《甲骨学研究》编辑部，1989年。

[61] 《史记·殷本纪》。

[62]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1999年。

[63] 杨升南：《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64] 《史记·殷本纪》。

[65]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94—2596页。

[66]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67] 《史记·五帝本纪》。

[68] 《史记·殷本纪》。

[69] 《尚书·伊训》。

[70] 杨升南：《商代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4期。

[71] 《尚书·洪范》。

[72] 《吕氏春秋·孝行》。

[73] 《韩非子·内储说上》。

[74] 《国语·晋语》。

[75] 《论衡·儒增》。

[76]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77] 齐文心：《“六”为商之封国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78] 《盐铁论·周秦第五十七》。

[79] 《左传》昭公六年孔颖达疏。

[80] 《尚书·盘庚》。

[81] 《尚书·舜典》。

[82] 《论语·为政》。

[83]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页。

[84] 郭成伟：《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85] 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86]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1999年。

结语

商王朝上承国家初建的夏朝，下启“郁郁乎文哉”的周朝，是中国文明和国家形成时期的重要阶段。

传统上说，总是将夏、商、周作为同一个阶段，笼统地认为三代一系。虽然承认三代之间有继承与损益——“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1]，但至于有何损益以及三代各自的特点，则不甚明了。

夏朝处于国家初建阶段，国家制度尚不完善。夏朝是在治理洪水过程中建立的国家，主要是在和平合作作用下形成的，所以基本保留了各地原有的政权和势力。夏朝的国家结构也相对简单，基本是由中央王朝与周边方国结成的不平等联盟。中央王朝与其属国之间，虽然建立了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但各地方国依然具有强烈的独立特征。各方国与王朝的关系也基本相似，没有形成复杂的互相统属的立体结构。夏王朝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的内外服制，更像是自然地缘政治的升级，而不是人为建立的统治制度。

在夏王朝控制下的商族，自先王上甲时期起，就形成了部族奴隶方国，又经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几代人的经营，在商汤大乙时，“殷革夏命”，商部族奴隶制方国推翻了夏王朝的统治，“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史记·殷本纪》）。商部族奴隶制方国由偏居一隅的地方侯伯，一跃而成为“代夏朝天下”（《史记·夏本纪》）——统治全国的奴隶制王朝。商王朝建立以后，历代商王通过一系列的对外战争，扩大了领土，控制了大量奴隶和财富，但一直处在少数贵族统治阶级和广大平民、奴隶等被统治阶级的尖锐对抗之中。

商王是贵族统治阶级的最高首领，首先是因为商王是全国军事力量的最高统帅，商王对全国军权的牢牢控制。其次是因为商王是商王朝神权政治的体现者，垄断着对上帝、鬼神和祖先的祭祀大权，特别是到商代晚期武丁以后，通过对王位继承制度的改革，从血缘宗法关系方面，进一步加强了王权，尤其是帝乙、帝辛作为商王族宗族长而垄断祭祀权，巩固了其至高无上的地位；而帝乙、帝辛时周祭制度的最终形成，正是武丁以后“典祀无丰于昵”的祭祀王制度的发展与变化，也是商末王位继承制确立和法典化，周祭制度使帝乙、帝辛成为商王族直系、旁系子孙的无可争议的最高宗族首领，并垄断了对商人祖先祭祀权，保障了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和谐。再次是因为商

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有权处置各级贵族占有的土地，并把土地加以分封。而受封的贵族和方国、诸侯，承担着对商王朝政治、经济、祭祀等方面的沉重负担，并处在中央王朝的绝对控制之下；商王朝的贵族统治阶级由王廷诸子、王廷诸妇、王廷贵族和方伯、诸侯等组成，大量的甲骨文材料表明，各代商王对全国的控制，就是通过他们实现的。

与商朝贵族统治阶级处于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是广大的被统治阶级。我们发现，甲骨文中的“人”，是处于社会底层的被统治阶级的身份标志和专称，包括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与之对立的各级贵族统治阶级，在甲骨文中或书官称，或书爵称，身份更高者则书庙号或私名。我们还发现，甲骨文中的被统治阶级的人，有不以单位词（即数量）计的群体（某地或某族）人和超出一族局限的更为宽泛的群体（即邑）人。而以数字（单位词）计的人，除一部分突破群体人的局限，与超出一地（或一族）的群体人相近外，大量的以单位词计，并标示不同名目的人，就是“非自由人”。其中有战争的俘虏，也有的是失去人身自由和无生命保障的“非自由人”。在商王朝，只有那些幸存生命并被投入社会生产和生活领域的非自由人，诸如羌、仆、奚、刍等才是真正意义的奴隶。

至于甲骨文中的众和众人，虽然学术界对其身份的讨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据众和众人以单位词（即数量）计，就可以把他们的地位卡在“不以单位词计”的群体人——自由人和“以单位词（数量）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诸如羌、伐、奚、仆等之间。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必把与众有关的 、米、 （又）、 等在甲骨文中确应为祭名和确为战争动词的“ ”另作解释，从而回避开甲骨文中的众和众人偶有被用于祭祀时的人牲或被屠杀的事实。但众和众人只是“偶有用单位词表示其具体的数量”，而被用于祭牲或被屠杀的卜辞也所见不多（与其他“以单位词〔数量〕表示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相比较而言），因而众和众人地位应比“以单位词（数量）表示的不同名目的非自由人”要高。商王把众和众人用在方国战争或重要戍守等军事活动中，或投入到社会的农业生产领域及田猎活动中，也表明他们的人身是有相当自由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众和众人与商王及贵族有着某种疏远的血缘关系，商王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对众和众人的关心，但却因他们已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因而社会地位较为低下。甲骨文中所记众和众人被作为祭牲或遭屠戮，与《尚书·盘庚》中商王动辄就要“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甚至其祖先“乃祖乃父断弃汝，不救乃死”的社会下层民众的地位是一样悲惨而低下的。

商朝是在对外战争和征服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国家。在商朝社会

中，少数贵族，统治着广大平民和奴隶阶级，以商王为首的商族贵族征服者，控制着广大的被征服方国、诸侯。为实现对广大被征服地区的有效统治，保障商王朝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和社会生产的合理正常运作，商王朝继承了夏王朝的国家机器和政治经验，在建国之初就已形成了较完备的国家机器，并在历代商王的统治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发展。

商王朝通过长期的对外战争，不断把被征服地区纳入同一个国家，形成了立体的权力结构。同时，通过战争，商人掌握了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人口和土地资源，扩大了商王经济、军事力量的同时，也为分封制提供了条件，在此基础上，商人在被征服地区进行了分封。分封制在日后商人开拓领土的过程中被广泛采用，成为商王朝巩固疆域和向外开拓的有效工具。分封制与内外服制的建立，奠定了商代国家政治制度和统治方式的基础。在分封制和内外服制的基础上，商王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机构和权力系统，在广大地域内实行有效的统治。（图结—1）

图结—1 郑州出土的窖藏青铜器（采自《郑州铜器窖藏》）

商王治下的国家，以王畿为限分为内服和外服，商王朝在内服和外服实行不同的统治方式。内服是商王朝可以直接控制的地区，按照管理方式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商王直接管理的地区，包括城市和重要据点、国家设立的直属商王的据点、直属于商王的地方部族；另一类是畿内封邑。商王朝的内服职官系统基本分为辅政主官、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史官和各级地方政务官，形成了立体的权力系统，对王畿进行管理。按职能划分，商朝的职官可以划分为外廷官和

内廷官两大类，其中外廷官包括行政主官、政务官、事务官、武官、宗教文化官等负责商王朝的国家事务的官员，内廷官主要指寝、小臣等，主要负责商王的生活事务。

商代总体上形成了由商王、行政主官、决策执行机构和各级地方官员构成的立体权力体系。商王朝的上层权力机构较为完善，在地方的统治则主要依靠族，族组织成为商王朝的实际基层行政单位。

商代外服的统治主要由商王分封的诸侯负责，商代外服诸侯有两种，一种是由商王朝派出的武装团体建立的地方诸侯，另一种是归服方国。商代的外服职官系统是逐渐成熟起来的，由于最初的分封只是应对新征服地区的权宜措施，而不是系统的制度，所以外服没有确定的职官称谓系统，侯、伯、男（任）、田、卫、子、妇、亚、戍、牧等都曾出现在外服职官当中，但随着商王朝疆域的稳定，外服也逐渐系统化，侯、伯、男（任）、田成为主要的外服地区职官，其中侯、男（任）和卫主要是商王朝分封建立的诸侯，而伯则主要指归服方国首领。到商代末期，则基本形成了以侯、田、伯为主的外服官系统。商代并没有形成通用的爵阶制度，只是在商代末期，出现了地区性的诸侯集团，出于合作的需要，出现了等级差别。

商王朝通过内外服制建立了各级管理机构，保障政令的实施。在各级机构之外，商王朝还通过建立奠、戍、牧等各种生产、军事据点，构建了遍布在全国各地的据点网络，成为商王朝在各地的堡垒和前哨。商王朝加强道路系统建设和路政管理，构建了遍布畿内的路网和羁舍体系，在巩固畿内统治的同时扩大了外服控制范围；商王朝把据点网络、道路体系与各地诸侯结合起来，形成了拱卫王朝的军事体系，成为王朝巩固统治、维护安全和开拓领土的有效机制。

在完成各级机构和组织建设的同时，商王朝还重视制度建设。商代已经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法律制度，出现了针对官员、军队和一般社会成员的分类法律，也出现了较完备的五刑，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对罪犯分别处以墨、刖、宫、辟、徒役、流放等刑罚，并建立了监狱。

商代虽然建立了较完备的制度，但毕竟处于国家形成的早期，尚有许多不成熟的地方。商王朝作为三代时期的中间朝代，处于国家制度完善的关键阶段，许多机构和制度处于初建时期，商王朝的政治制度是一个不断变动、不断完善的过程。商王朝的许多制度都具有创新性和变动性，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点。

---

[1] 《论语·为政》。

后记

作为宋镇豪主编的多卷本《商代史》的一个分卷——商代国家与社会，在2000年被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以后，于2001年3月17日全体成员参加正式讨论，并确定各分卷的提纲（即详细目录）开始启动，至今（2006年9月）已经六年多了。本来，拟在2005年年底就要结项的这一大型研究课题，现在各卷虽都基本完成撰写工作，但毕竟没有如期验收结项。应该说，此课题的承担者杨升南和马季凡先生、宋镇豪先生、常玉芝先生、王震中先生等，都早在2004年就已如期出色地完成了各自承担的有关分卷的写作任务，是值得我们向他们学习的。我承担的本卷撰写任务，由于主编及时安排徐义华先生协助我工作，才得以偏居中游，总算没有拖累课题的进度。虽然如此，深知其他先生因这种那种的难处而进展稍慢，绝不敢“五十步笑百步”，我总为没有按计划完成课题而愧疚。因而可以说，这一大型课题从立项到提纲的确定，以及进展中各种难以预料的问题和按期结项日期的迫近、主管部门检查进度等种种压力……使本书的主编宋镇豪先生经受了一次终生难忘的“韧”的磨炼，近四年来，他为课题各卷的进展而难以安眠。虽然现在陆续完稿，但最后验收、结项、写各种报告……恐怕还须假以时日。因此，在这里我要向他致以发自内心深处的慰问和敬意！

《商代史》大型课题之所以进展缓慢，除了参加的十多位学者求精求细的原因外，也有不少客观原因。总之一句话：情况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大家都生活在社会之中，不是脱离“三界”的“圣人”。自2000年课题立项以后，历史研究所就面临旧楼拆除，全体搬迁到科研大楼12层的大事。历史研究所“乔迁之禧”费去了不少时间。虽然科研环境大大改善了，但随后而来的历史所图书馆与院图书馆“合并”，并把几十万册图书搬入新落成的院图书馆大楼，再进行整理、上架，直到开放又花费了不少时间……好日子没有几天，2003年4—5月“非典”又开始肆虐，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但我们中华民族，处变不惊，经受住了考验，取得了抗击“非典”的胜利。应该说，《商代史》较为正常的进行，是在2003年解除“非典”以后。

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参加的人员也处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之中。继杨升南、罗琨先生退休之后，常玉芝先生于2002年、王宇信于2003年也相继退休。虽然常说“退而不休”，但由在职到退休，总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而较为年轻的学者，情况也在不断变化着。最令人痛心

的是，承担《商代史》地理卷的林欢博士，留下部分尚未完成的书稿，在2003年英年早逝，过早地离开了我们。而与韩江苏一起参加商史人物卷的江林昌先生，在历史研究所完成攻读博士后的课程以后，到山东烟台大学任教去了。年轻有为的江林昌先生，平步青云，相继担任了副所长、副校长、烟台市人大副主任等职务，社会事务、行政校务、学术研究的重任压在他的肩上。鱼与熊掌都很好吃，但过度的疲劳竟使他昏倒在校长办公室，半个小时后才被秘书发现，急送医院抢救。2006年7月暑假期间宋镇豪先生派韩江苏去烟台取他的稿子，韩江苏在烟台一个星期，也只匆匆见上江先生两面。韩江苏取回尚未完成的书稿，进行补写和统一全卷的工作……而韩江苏，2003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攻读晁福林教授的博士。课题的另一承担者徐义华也在当年考取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的博士。三年之内，要读完博士课程并完成博士论文，负担也是十分沉重的。但他们终于完成了学业，并以优秀的博士论文通过答辩。这些青年人的努力和积极进取精神，确实令我感动！老一辈的学者杨升南先生，在课题提前完成以后，“上帝授有佑”，他的大病之躯，居然奇迹般地得以康复，原来做化疗脱光的头发，也竟然浓密如初。在近年不少的学术会议上，经常出现他的身影，在2006年的五六月，还去了美丽的夏威夷一游……真是吉人自有天相！罗琨先生平时研究的项目较多，自己给自己不断加码，使身体不甚重负，健康也欠佳。但她也在奋斗与坚持中做完了课题。而《商代史》课题组最年轻的学者孙亚冰，在痛失合作者和学长的情况下，毅然承担了有关商代地理研究的分卷。她为了保证课题的如期完成，独自做了最大的痛苦的决定……当主编和我听说以后，能说什么呢？！我们只能暗自心痛地和委婉地说她几句……承担最后一卷《殷遗与殷鉴》的宫长为先生，不仅负担着家庭和女儿的照顾，而且还担任着先秦史学会的秘书长，经常奔波于“先秦古国”所在的各县、市之间，为学术会议的组织召开花费了不少时间和精力……《殷遗与殷鉴》的完成，将标志着《商代史》课题的基本结束。

至于我本人承担的《商代国家与社会》这一卷，情况也是在不断变化。首先就是人员的变化。在2004年年底，我考虑到各卷要求务必在年底写出初稿，而当时我深感身体有些不适——即由于血压偏高，总觉得头上套了一道“紧箍咒”似的，一些问题总是不能思考，也思考不出个所以然来，因而我的课题进展较慢。在2004年年底，主编决定让徐义华博士参加我这卷下半部分（第六—第八章）的写作，即按提纲撰写下半部商王朝国家体制及社会政治制度。由于徐义华的参加，才使我集中力量把在写作过程中遇到的自己写不通的问题，绞尽脑汁地做到起码自己能想通……虽然在主编检查课题进度时，我和徐义华

总是处于“中游”，但坦白地说，如果没有徐义华的及时参加，我肯定要拖课题的后腿。尽管我有时进展不下去，自认为“脑子坏了”并向主编谈起，宋镇豪先生却一直相信我能按时完成，并从未担心我完不成课题。我从他对我的信任中增强了自信。与此同时，也由于我自顾不暇，没有为他分担压力，对此，我颇感内疚。

我在课题的写作过程，不仅人员得到了充实，而且原拟的提纲也有所变动和调整。2001年3月以后开始《商代国家与社会》卷的撰写，开始时进行得颇为顺手，原提纲的绪论“商代社会与国家在中国古史上的地位”写完以后，就开始了第一章“商代社会与国家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的撰写了。这一章是回顾与总结性的叙述，应该写几十年来对于商代社会与国家、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国家机器与国家形态等方面研究和认识的不断深入的过程。一写起来，就收不住笔了，一下子把三节写成三章。虽然2003年5月正是“非典”闹得最吓人的时候，但在撰写这部分时，也就不知不觉地到了取得抗击“非典”的胜利阶段。在当年9月，课题组开会，共同研究写作时遇到的问题及汇报进度时，我已经把第三节写成了三章，再加上绪论，将近有十五万字了。我自己也觉得写得太多了，原限定全书30万字怎么能控制住呢？当时虽然速度比不上杨、马、常、王等先生，但总的印象进展还算顺利。大家只是说印象是写得多了些，“写多了总可以删嘛！”接下来就应是提纲上的第三章“新史料的发现为‘文献不足’的商代社会国家研究深化提供了新契机”，按以前的思路再这样写下去，至少又要三四万字。还没接触正题就二十多万字了，再接着写下面提纲上所列章目直至第十一章，全书要多大规模？主编也是通不过的。因此就暂不写第三章，跳过原提纲所列，从第四章“殷商王朝的社会构成”往下写。社会构成的第一节是殷商王朝的统治阶级，第二节是殷商王朝的被统治阶级。在写商王朝统治阶级的商王时，又遇到了理不清的问题，即商王是商王朝祭祀权的垄断者，是如何把持祭祀权的呢？据学者研究，在甲骨文中，商代帝乙、帝辛时期对先王的祭祀制度发生了变化，但为什么发生了变化？与商代王位继承制度有无关系？而晚商王位继承制度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应该说，在不少通史著作中，都普遍地接受了商代大示是直系先王，小示是旁系先王的成说，而直系与旁系与古代礼制的直系、旁系概念是不同的，这一点很多人并没有深究，而大谈的商王把持祭祀权，也是笼而统之。因此我写到商王对“先公先王祭祀权的垄断”时，就怎么写也写不下去了。有时面对稿纸，怎么想也想不出所以然，有时一个字没写，有时写几个字，很快半天就过去了。虽然我坚持写下去，想到哪写到哪，但写出来自己看了也莫知所云……从此，我总觉得头上像套个“金刚圈”一样，总是想不出圈去，成天懵懵懂懂。我开始怀疑是不是我的大脑出现了问题？有时还

去北京医院开些增强记忆力和健脑的药……好长时间陷于没有进展的状况。而别的卷都在进展着。不通就不通吧，这儿先放着，接着往下进行！就又接着写了王廷贵族、方伯、诸侯等有关章节，光提纲中有关商朝统治阶级的一节写成了五万多字。这时候已是临近2005年的元旦了。又是在一次课题组的聚会和汇报进展的会议上，我对主编宋镇豪教授说，近来身体不好，我前后写了近二十四五万字，看来我应把提纲加以变动，就写商代社会与国家在中国古代史上的地位、商代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下面商代的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由徐义华写就行了。我可把写成的关于商代社会与国家的历史回顾部分近十万多字删去，把原提纲一章所拟关于社会分层，诸如商王与王族、子、多子、多子族，花东之强宗“子”例论，族氏组织与金文所见复合氏族、宗氏、分族、家族与家庭，宗法制是维系贵族统治地位的纽带等不写了。因为许多内容一小节是写不清楚的，而有一些内容也没有探索清楚，或正在探索中，而我限于水平，在短时间内对新成果也消化不了、研究不清楚，再则，2005年4—5月又要求完稿，只有这样才现实一些。主编同意了我的意见，但他又哪里知道，我在王权部分还有一个压在头上的“大疙瘩”没有解开呢！此外，自2005年开始写商王朝的被统治阶级部分，我在写商代社会与国家的研究概述时，了解到甲骨学者对不同名目人身份都有不同的考证，历史学家从古文献的考据和经典作家关于奴隶与平民的定义出发，对商代不同名目人诸如奴隶、人牲、自由民的身份也有不同意见与分析，以及商代社会究竟是发达奴隶制、初期奴隶制、还是东方奴隶制等有不同的看法。通史或政治制度史从定义或遵从成说，一般只是罗列众、羌、仆、臣、奚等作为商代被统治阶级。是否我还一如其旧，把被统治阶级不同名目一一列出？还是换一个写法，这也是我在考虑这一章时反复思考的问题。在撰写过程中，我发现：甲骨文中的“人”，没有统治阶级，有的只是群体的人和有数字计的不同名目的人。在此基础上，我又发现以数字计的不同名目的人或受刑、受梏或被用做祭牲杀死，当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人。这些没有人身自由的人，只有当被保留生命，并被投入社会生活和生产领域，才是真正意义的奴隶。而众说纷纭的众和众人，我原来接受的是自由民的观点。但在撰写过程中，注意到众和众人这一名目的人多不以数字计，其地位与群体人相近。但有一条是“受惟众百”，以数字计，说明众和众人和非自由人又应相近，这就与我一直信从的众和众人是自由平民的看法产生了矛盾。本来这一部分进展得还顺利，但又遇到了一个我回答不清和必须说清的问题。我是一直相信学者的关于众和众人相联的米 、途等字的考证的，也没有认真梳理过全部有关辞条。但当我把有关卜辞进行全面搜集并进行较为系统的比较分析后，认识到“米”等应为祭名，而“ ”为屠戮意更

为确切。众既然处在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间，偶尔被用为祭牲或被屠戮，当是正常的，说明他们的地位较一般自由人为低，当是商代社会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当这一认识考虑清楚以后，基本上2005年酷热的夏天已过，逐渐进入秋风送爽的时候了。

本来，主编重申2005年10月底各卷交稿，但在年底（2005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检查各卷进度时，除了原来杨升南、宋镇豪、王震中、常玉芝四卷交稿外，其余各卷进展还是参差不齐而不能按时交稿，只得把日期再后延。主编再一次明确要求2006年春节以后交初稿，争取2006年5月结项。虽然我和徐义华这一卷已基本完成，但我自己清楚，还有一部分，诸如商王对祭祀权的垄断和商王继承制度等部分虽然写出，但自己也觉得莫知所云，我深知这样的稿子是无法交出和向读者交代的。因而这一沉重的压力使我一直怀疑脑子坏了，不能冲出长期困扰我的“围城”。既然主编再一次明确了交稿日期，而且是军令状式的，使我受到极大的推动和震动：集中力量考虑这一部分，努力使自己把这一部分想不通的问题想通。于是我从不同角度开始考虑商王怎样和为什么把祭祀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这一核心问题。从传统的“兄终弟及”说出发，从殷王朝历代“殷道衰”、“殷复兴”出发，从“比九世乱”出发等角度考虑都没有使自己说通。《殷本纪》特记“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和“帝武丁祭成汤”又是为什么？以前的商史著作尚无人深究。这两大历史事件是应有其重要原因的，大戊和武丁应引起注意，而商代“兄终弟及”说和“嫡长子继承制”，学者间历来各持己见。究竟应如何继承？我认真地排了下商王世系，并把甲骨文中直系、旁系的传统成说暂放在一边，发现商王武丁作为“直系”，其血缘关系离商王大乙已经很远、很远了。武丁以前，多是“兄终弟及”，而武丁以后，才逐步“立王”，至帝乙、帝辛时期确立了长嫡子继承制。因而武丁时期王位继承制度发生了变化并做了重大改革，我的思路就逐步明确起来。武丁“祭成汤”和“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正是商王朝王位继承制度发生变化的标志……这一思路逐渐明晰起来。商末祭祀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即近世先王的特祭和周祭制度的最终确立，是商王把持祭祀权和无可动摇的宗主地位确立的反映……直到2006年1月14日，按这个思路把困扰我许久的问题才最后理顺成现在这个样子……也奇了怪了，紧戴在头上的紧箍咒也一下子消失了，头脑豁然开朗，原来我的脑子并没有坏！

这时候，徐义华也完成了他承担的这一卷后半部分的撰写。我把修改好的文稿交由他录入电脑，又花去两个多月的工夫，终于在2006年的春节以后录入完成。主编让我再写个“后记”，写完后交出全稿，就算是这一卷完成任务了。

感谢杨升南教授，每当我向他谈起脑子坏了，写不出东西时，他总是安慰并鼓励我，并几次用“学到疑处方能悟，闻道穷时自有神”来给我鼓励……这几年来，虽然2004年组织平谷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会议、2005年组织安阳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参加了一些学术活动——诸如2004年去意大利、2005年去加拿大等，但由于课题没有完成和尚有几处关键的地方想不通，心里总是有着巨大的无形压力而精神不振。这在我于2005年2月为史昌友先生《灿烂的殷商文化》一书写的序中也有所反映。当时我写道：我“常以小疾为借口而放松了工作节奏，减弱了当年的锐气和进取精神……”但2006年课题完成以后，自感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在当年8月1日写给金开（即张坚）甲骨文法《耕耘集》的序中就写道：“与众多的年轻朋友在一起，真‘不知老之将至云尔’，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还有不少课题可以做成”，笔调和心情就完全不同了。

我感到很庆幸。庆幸的是我和徐义华承担的《商代史》课题有关卷虽然没有最早完成，但总算没太拖课题的后腿。我也庆幸自己知难而退，没有把更大的不堪重负的担子压在自己的肩上。早在1996年，我国台湾漳化师范大学的黄競新教授就开始策划并多次向大陆学者广泛征求意见，拟提出多卷本《殷商史》的研究课题，由她任总编协调台湾几位学者，由我负责组织大陆的几位学者，由海峡两岸学者共同完成这一课题。各卷的承担者选定并拟好了提纲，但黄教授向台湾地区当局的有关部门申请课题的立项被否定。该课题在酝酿过程中，我曾向中国社会科学院原科研局长单天伦先生汇报过。单局长意思是院内这么多人参加此项目，最后要纳入院的科研规划，可以由宋镇豪先生总领申报院课题，以便纳入管理，而由我负责对院外即台湾地区学者的合作研究。我同意了他的这一建议。黄教授的课题被否决后，1999年宋镇豪先生挂帅，重新提出《商代史》研究课题，商聘组织人力并拟定提纲，向中国社会科学院申报立项并被批准。自此，宋镇豪教授就驾驭起这驾沉重的马车，真是一步一回头，步履艰难地向前运行了……我还庆幸的是，中国台湾地区学者提出的多卷本《殷商史》的研究课题虽然立项未成，但重建商代史的著述工作却没有半途而废，而是由大陆学者们完成了！尽管在进行过程遇到了这样那样的困难和曲折，但我们毕竟完成了这项填补商断代史研究空白的多卷本商代史大型著作！展示并总结了百年来的殷商文化研究成果，显示了我们的研究实力，磨炼和培养了新人！万事开头难。他们将继续向有关领域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前进！

在六年来的课题研究过程中，也有一些教训值得我们思考。其一，课题不宜过于庞大，太大了往往顾此失彼，难于通盘驾驭；其二，课题的参加者不宜过多。因为情况在不断地变化，人越多情况越

复杂，变量越大，影响课题按时完成。这方面主编体会最深，我只是作为研究者的感觉而已……

这篇“后记”写得太长了，但把我参加课题的心路历程写出来，此中甘苦寸心知，或能使读者了解我经历的苦恼和迷惘，并使关心我的朋友们分享解脱“紧箍咒”的快乐吧！

王宇信

2006年8月8日于芳古园“入帘青小庐”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五

商代都邑

DU YI (CAPTICAL CITIES)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王震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都邑/王震中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0

（商代史·卷五）

ISBN 978-7-5004-8926-9

I.①商… II.①王… III.①都城—古城遗址（考古）—中国—商代 IV.①K8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7378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张翀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3.75

字数 590千字

纸书定价 6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视点与方法
第一章 早商时期的王都
　　第一节 早商王都的形成过程
　　第二节 偃师商都的建制与功用
　　第三节 早商时郑州商都的建制与功用
第二章 早商时期的地方城邑
　　第一节 湖北盘龙城
　　第二节 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和府城商城
第三章 中商时期的王都与迁徙
　　第一节 “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
　　第二节 典籍所见中商时期王都的迁徙
　　第三节 考古所见中商时期的王都遗址
第四章 晚商初期的王都与地方族邑
　　第一节 洹北商城与盘庚迁殷
　　第二节 洹北商城王都的建制与功用
　　第三节 藁城台西的邑落居址
第五章 武丁以来的晚商殷都
　　第一节 小屯殷都的范围及其形成过程
　　第二节 殷墟布局的族居特点
　　第三节 小屯宫殿宗庙的形制与年代
第六章 晚商方国都邑
　　第一节 三星堆方国都邑
　　第二节 吴城方国都邑
第七章 商的王畿四土与都鄙结构
　　第一节 商代的王畿与四土及其“复合型”国家结构
　　第二节 商代的都鄙邑落结构与商王的统治方式
后记

彩图1 偃师商城遗址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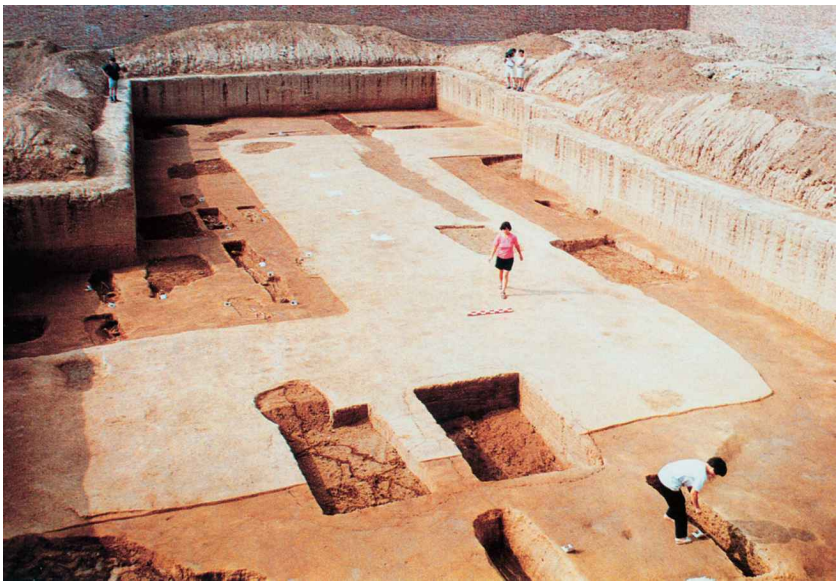

彩图2 偃师商城小城北城墙发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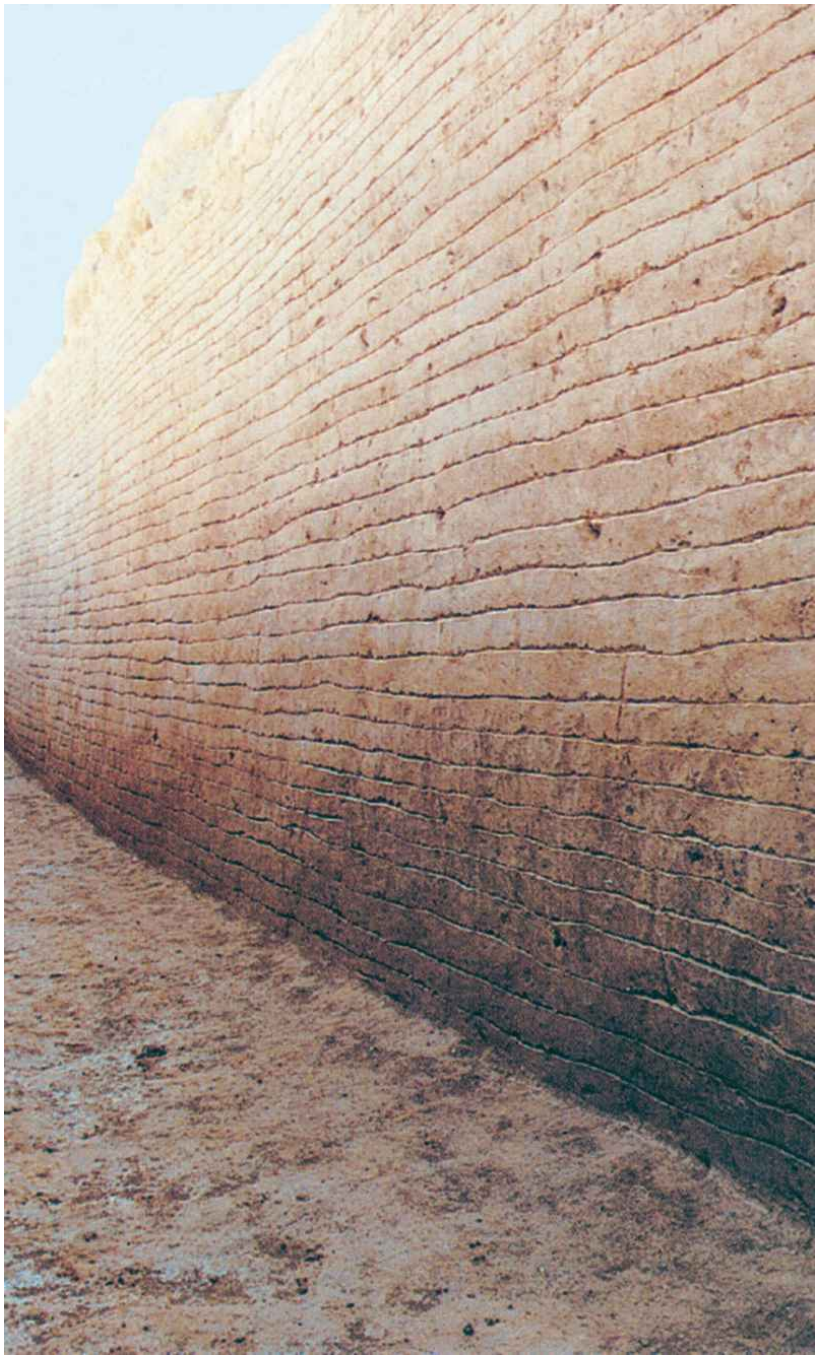

彩图3 偃师商城大城东北隅城垣剖面

彩图4 偃师商城五号宫室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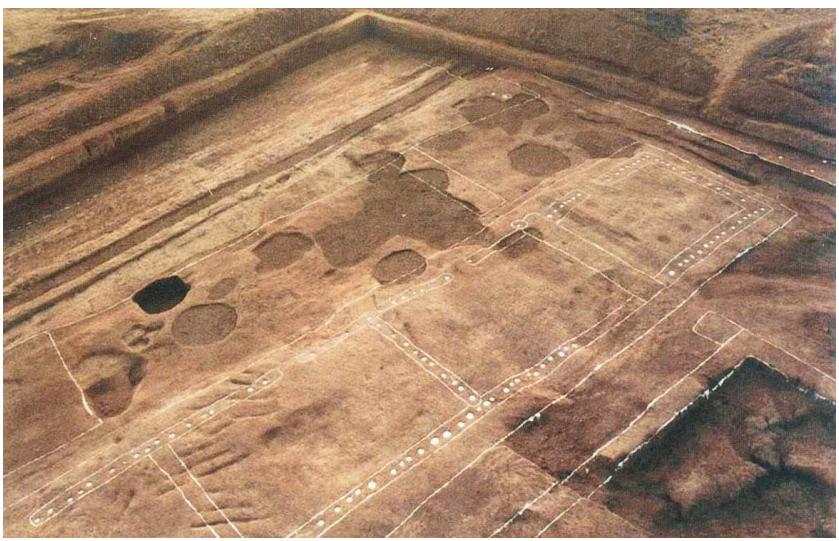

彩图5 偃师商城八号宫室基址西段及十号宫室基址

彩图6 偃师商城水池局部及东水道

彩图7 偃师商城祭祀区祭祀沟内猪牲

彩图8 盘龙城西城门豁口

彩图9 盘龙城二号宫室基址西侧排水管道

彩图10 垣曲商城东半部

彩图11 郑州商城石板水池

彩图12 郑州商城水池石砌水管道

彩图13 郑州商城人头骨壕沟

彩图14 郑州商城南顺城街窖藏青铜器

彩图15 郑州商城窖藏青铜器“杜岭一号铜鼎”

彩图16 洹北商城一号宫室主殿台阶垫木

彩图17 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屋顶苇束痕迹

彩图18 洹北商城一号宫室焚烧后堆积的红烧土块

彩图19 安阳小屯晚商宗庙宫殿区鸟瞰

彩图20 小屯甲十二基址的仿建

彩图21 1985年小屯西北地发掘情况

彩图22 三星堆大型铜立人像

彩图23 三星堆凸目面具

彩图24 三星堆龙虎尊彩

图25 郑州商城“虎噬人”图像陶簋残片

彩图26-1 吴城遗址（北—南）

彩图26-2 吴城遗址（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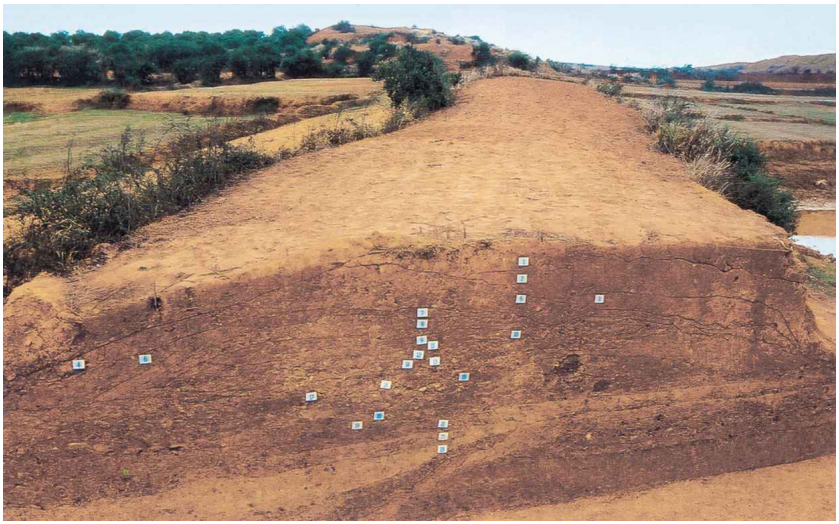

彩图27 吴城西城垣南段

绪论 视点与方法

在夏商周三代史的研究中乃至在人们使用的术语中，每每把三者视为一体。确实，夏商周三代作为王朝文明史中的三个前后相贯的早期王朝，有其整体性，有其前后相承袭的一面；然而，它们又有很具体、很特殊的另一面。就其特殊性一面来讲，一是商代社会、商的文明本来就与它之前的夏和它之后的周，在诸多方面是不一样的；二是研究三代史的方法手段也略有差异，如对于夏史的研究，我们虽然并不怀疑夏王朝的存在，但由于夏代的文字及用其文字作记录的当时的资料，并未发现，在文献上有关夏的记载仍不出传说的范畴，在考古上究竟哪些遗迹、哪些文化属于夏的文化，依然在讨论之中，还没有形成定论，甚至就连学者们作为夏文化来讨论的中原龙山文化晚期、新砦类型文化、二里头文化的绝对年代的测定，仍然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在夏史的研究中，尽管学者们都试图经过自己的研究尽可能地多确定一些东西，但不明确的地方还是很多。然而，商史的情况却与之不同，商代由于大批甲骨文的发现、大量青铜器的出土、一座座明确属于商代的都邑城址的发掘，使得我们对于商史可以作出全新的研究。本书作为十一卷本《商代史》中的第五卷，主要对商代都邑这一领域作一系统的研究，但由于“汤都亳”是要从先商说起的，所以有关商汤所居之亳邑的问题，还可参考十一卷本《商代史》中的第三卷《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本书对商代都邑是按照商代的不同时期分别加以论述的，因而书中首先对商代商文化的考古学分期进行了论述。书中采用了近年来考古学界很有影响的对有商一代所作的早商、中商、晚商这样一种新的考古学分期的三分法，但本书的三分法中有关中商的部分，与一般将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作为中商的开始和将“洹北花园庄晚期”作为中商的末期不同，本书中的中商开始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而洹北花园庄晚期，在本书中是划归入晚商第一期的。中商之所以开始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是因为偃师商城废弃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本书采纳了“偃师商城废弃是中商文化开始的标志”这一新的研究成果。至于中商结束的时间，它与晚商的概念的界定相关联，由于本书按照以前较为传统的划分，将盘庚迁殷划入晚商阶段，因而与盘庚、小辛、小乙相联系的洹北花园庄晚期当然也就属于晚商了，也就是说，现在学术界所说的“中商第三期”即“洹北花园庄晚期”在本书中是归入晚商的范畴来论述的，从而书中依然使用了“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这一分期称谓。

具体说来，早商为成汤灭夏以后至仲丁以前，在考古学文化上包括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或二里头四期晚段）、二里岗下层第一期和第二期；中商从仲丁开始至盘庚迁殷以前，在考古学文化上包括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二里岗上层第二期、洹北花园庄早期，亦即目前中商文化三分法中的中商第一期和第二期再加上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晚商为盘庚迁殷至帝纣灭亡，在考古学文化上包括洹北花园庄晚期至殷墟第四期，亦即以前郑振香等先生所划分的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至殷墟文化第四期。

以上述分期为线索，在书中的第一章，首先就同属于早商王都的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论述，其中关于偃师商城形成过程的年代分期，书中基本上采用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商城工作队的观点而略有补充，如关于偃师商城小城的修建年代，书中认为它有可能是与宫城同时建造，均为成汤灭夏以后所建；而建造及初始使用于偃师商文化第二期早段即偃师商文化第三段的大城城墙，有可能是商王大庚时所建；作为王都的偃师商城被放弃，始于仲丁迁隞。关于郑州商城的形成过程，书中依据夯土城墙下面叠压有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小灰沟等现象，赞成郑州商城内城的夯土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晚阶段或一、二期之间（相当于偃师商文化第三段）。又根据近来的研究，城内某些宫殿之类的夯土建筑基址，有的可能早到相当于偃师商文化的第一段、第二段时期，有的则可能早到这之前的先商时期。这样，本书认为，在郑州，那些属于先商时期为数不多且规模不大的宫室等夯土建筑以及规模不太大的同期夯土城墙，可以视为成汤灭夏前占据郑州后，把郑州作为重要的军事重镇留下的遗迹；而那些相当于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下层一期的、为数尚不多、规模也不大的夯土建筑，则可解释为此时的郑州依然继续作为军事重镇而被使用的缘故，只有到了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垣建成后，郑州才变成了王都，但这已是成汤之后的事了。郑州商城作为王都若以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垣建成为标志的话，那么它也是商王大庚所建。从而，从大庚开始，一直到仲丁以前，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是两座王都并存。自仲丁开始，由于偃师商城被放弃，商王仲丁离开了偃师，只居住在郑州商城，史称为“仲丁迁隞”。所以，郑州商城既作过早商时期的王都，也作过中商时期的王都。

既然从商王大庚起至仲丁以前，有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两座王都并存，那么，它们是否属于主都与辅都的关系呢？书中认为这主要涉及何谓王都这一概念问题。书中指出，所谓王都，就是商王常年居住的地方。由于商王常年居住于此，此地即构成了商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的中心，商王必然在这里修筑宫殿、宗庙等大型夯土建筑，有时出于防御上的考虑，还修建有高大的城墙、护城河

之类防卫设施。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在建筑设施上，都具备这些条件，应该说属于两都并存。只是郑州商城内外城郭的修建本身，以及郑州商城的规模要大于偃师商城，可以认为早商时期自大庚开始，商王是在有意识地在将其政治中心向东扩展，由于郑州商城的规模要大于偃师商城，所以此时商王对于郑州商城重视的程度超过了偃师商城。早商时期虽有两都并存现象，但它是否已作为一种制度，称之为“两京制”，或者说整个商代是否有一个所谓主都与辅都的制度或体制，这都是是很难说的。因为在两都并存之前的成汤、大甲、外丙时期，以及在两都并存之后的中丁及其之后诸王时期，都不存在两都并存的问题，当然也就既不存在两京制，也不存在主辅都问题。实际的情况应该是，当成汤推翻夏王朝后，为了使自己所获得的所谓天命，在都城方位上也有一个正统合法的象征，于是就特意建都于夏朝后期统治的腹心之地——伊洛会聚之地，这个地方一直到周代都被认为是天下之中，但当时新修筑的都城只有一都，即偃师商城的宫城与小城，并非偃师与郑州两都。到了大庚时期，商王朝的统治甚为稳固，其正统与合法已不成为问题，而其国力又大大提高，因而既在郑州建筑了周长约7公里、面积达300万平方米的郑州商城，即该城的内城；又在偃师商城修建了大城，这才形成了两都并存。郑州商城这个都城的出现，既可以说是商王朝统治中心向东扩展，也可以说是略为东移，这大概也是出于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需要，但不能据此说夏商时期已形成主都与辅都、主都与陪都的制度或体制。

在本书的早商王都的研究中，有关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布局、宫室等建筑物的形制、功用等方面，也是着墨较多。偃师商城，宫城在小城中居中略靠南、宫殿区和官署区占据了小城的南半部、手工业作坊、中小型房址、较多的窖穴等占据城的北半部的布局，以及宫城内的宫室左右对称、城门左右对称的格局，都反映了古人“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的思想和“前朝后市”的建制，但当时还没有出现“左祖右社”的建筑布局。偃师商城修筑城墙时测量水平的技术，与《考工记》所说的“匠人建国，水地以县（悬）”的以水平地的水平测量技术，是一致的。

偃师商城宫城的宫室形制，可分为三进院落式的四合院和独立的四合院两种形制。其三进院落的宫室组合中，最北边即最后边的宫室乃王室的寝室，中间的殿堂是商王的明堂，最前边即最南边第一进院落的正殿及其殿前大庭是“外朝”。外朝的庭院较大，所以它和周代一样，也为“万民”即较多的族众可至之地；外朝之北即外朝之后的第二进和第三进院落均为“内朝”，此乃为治事、祭祀、宴饮、举行王族婚冠之嘉事等场所，其中，第二进院落的正殿及其殿前大庭是“内朝”中的“治朝”，第三进院落的正殿及其殿前大庭是“内朝”中的“燕朝”。无

论是三进院落式的四合院还是独立的四合院，这两种形制单就一个院落而言，都由正殿和东庑室、西庑室、南庑室组成回字形院落，而在殷墟卜辞中，由“大室”和“东室”、“西室”、“南室”恰可以构成一个四合院式（回字形）的建筑组合，显然卜辞中的这种四合院式的建筑组合与偃师商城宫城中四合院式的宫室是吻合的，书中认为，卜辞中的“大室”应该指的就是正殿，而“小室”、“南室”、“东室”之类，则应指东庑、西庑、南庑中的庑室。宫室中的北部正殿一列数室的构成，又与甲骨刻辞中大乙宗、祖乙宗、父丁宗以及大甲室、祖丁室、妣庚室等所反映出的一祖一室的格局是吻合的，因而，书中提出，除个别情况下某一祖先有一单独的四合院式宗庙外，大多数应该是一院中容纳有数宗，也就是说，从宗庙的房间数来讲，基本上是一祖一室（庙），这里的一庙就是一个房间，就是“某某宗”（如大乙宗）；数个房间并列，就是数位祖先之庙（室）并列，也就是数宗并列，从而构成一个四合院式的宗庙建筑组合，书中称为“一院数宗”或“一院数庙”。还有，宫室中的庭院也可与文献和卜辞中王庭的形制、功用相联系，后来所谓“朝廷”、“内朝”、“外朝”等，都起源于这种“庭”即“王庭”、“大庭”。卜辞中的“庭阜”即文献中的“宾阶”、“阼阶”、“侧阶”之阶，亦即遗址中连接殿堂与庭院的台阶。卜辞中的宗门可分为整个宗庙建筑群中的大门和一个个宗室之门，这也与宫室庭院的南面大门和正殿之类的一个个房间之门相对应。就连卜辞中作为单开门的“庭西户”，也可以在偃师商城四号宫室庭院的西侧小门找到雏形。

偃师商城在重视宫殿宗庙建筑的同时，在宫室区的北部设置专门的大型祭祀场，其祭祀的对象主要是祖先神，这说明自商初起商人对祖先祭祀就是高度重视的，它与宫殿宗庙建筑相辅相成。此外，在偃师商城还发现作为仓储之用的府库和作为商王游乐和蓄水之用的池苑，这些都为我们全面认识和了解早商王都丰富的内涵，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郑州商城分为早商与中商两个时期，早商时的郑州商城即以其规模庞大的内城和更大的外郭城而著称。因内城中尚未发现早商时期的宫城，而近年的发现又表明，夯土基址遍布于内城，故暂且可以说300万平方米的内城即宫城，只是这样的宫城也太过于庞大了。外郭城的面积达1300万平方米，在外郭城主要发现有铸铜、制陶、制骨手工业作坊和墓地、祭祀坑等遗迹；外郭城墙的走向是围绕着内城依照地势而设计的，再考虑到内城和外郭城都挖有城壕，可见内城和外郭城的防御性质都十分明显，其防卫的主人完全符合文献中所说的“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所以，郑州商城内城与外郭城的结构使得我国城、郭的组合结构至少可以上溯到早商时期。

郑州商城由于被压在密集的现代建筑物之下，发掘零散而且每次发掘面积都十分有限，使得我们对于郑州商城的整体布局和各处宫室的具体布局与形制，很难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尽管这样，郑州商城内城中的第十五号夯土建筑基址（C8G15）不但规模较大，而且自北而南，从C8G15到C8T55还发现有三处夯土基址与之是同时期的，这样它们原本有可能是一组宫室基址，前后构成一个二进或三进的院落，C8G15只是这组宫室中靠北院落的正殿而已，这种结构与偃师商城中的三进院落式的组合结构是一样的，从而使得我们结合甲骨文对偃师商城宫室形制结构，特别是对其四合院式的宫室结构的分析，也同样应适应于郑州商城。

在郑州商城内城的东北部也有一个池苑，它和偃师商城的池苑一样，既是供宫殿区用水的大型蓄水池，也具有供王室游乐的功能。只是，郑州商城池苑修建的年代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它已进入中商时期。由于每次发掘的面积所限，在郑州商城尚未发现像偃师商城那样位于宫室建筑北边的大型祭祀区和祭祀场，但在郑州商城发现有多处祭祀遗迹，还有百余个锯制的人头盖骨遗弃在沟中，无论这些人头骨是否作为饮器，参照其他迹象，在郑州商城存在“人祭”和“人牲”是事实，它反映出当时的文明中宗教祭祀残酷的一面。

总之，通过对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形成过程、布局、建制及其功用等方面的考察，使得我们对商代的城市，特别是对早商的王都有了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我们也可以从诸多方面总结出其特点，但其中有关早商王都所表现出的祭政合一的神权政治的特色，应该说是突出的，它是早商社会和文明的一个重要侧面。

本书第二章虽以“早商时期的地方都邑”为题叙述了盘龙城、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府城商城，但由于这些地方城邑大多是从早商一直延续到中商前期，不便于分开叙述，所以，在其后的有关中商的章节中，对它们并未专门再加以论述。在这些地方都邑的城址中，晋南的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和河南焦作的府城商城，都位于作为王都的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周边不远的地区，湖北黄陂盘龙城虽距离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较远，但依然还是位于二里岗文化的边缘地区，所以，这些城址无论是夯土建筑技术、城内宫室的形制，还是出土的典型的二里岗文化的陶器，都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显示出很强的一致性。特别是在盘龙城发掘出有大型宫殿建筑，无论是其F1、F2的单座宫殿还是由F1与F2组成的三进院落的四合院式的建筑，都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十分相像；根据最新的发现，盘龙城也有外郭城，从而原来发现的盘龙城商城实即宫城，这样，由宫城和郭城组成的盘龙城，在形制上与郑州商城是一样的，只是规模比郑州商城小了许多，可以

视为郑州商城的缩影。再从盘龙城等地出土的随葬有青铜器和玉器的墓葬的特征看，它们都与商的王都有密切的关系，只是因其都邑的规模要比商的王都小得多，与商的王都显然不是一个等级，所以，学界的看法是或者把它们视为直属于商王的在外的政治、军事据点，或者是把它们视为直属于商王的侯国。其实，因它们不属于王畿内的畿内诸侯，所以，据点与侯国在这里是不矛盾的。其中，盘龙城、垣曲商城和东下冯商城，从其所在的地理位置看，它们都还有作为运输和掌控一些特殊的自然资源、战略资源中转站的功能，如盘龙城对于将南方青铜冶炼原料输运至中原，垣曲商城和东下冯商城对于将晋南的食盐和铜矿等资源运输至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都是有其特殊意义的。

由于本书将洹北商城划入晚商的初期，所以有关中商的王都遗址只有二里岗上层第一、二期的郑州商城和小双桥遗址。关于小双桥遗址，书中第三章认为它是郑州商城的离宫别馆。对于中商“比九世乱”时期的迁都，书中尽可能地与考古遗迹现象相结合而对文献上的种种说法加以梳理。至于迁都的原因，书中赞成盘庚之前的四次迁都是因王室内部王位继承的政治斗争的缘故，而盘庚迁殷则主要是为了回到商的老根据地，寻求更大的发展。政治原因促使了迁都，但在具体迁移中，除南庚迁奄外，其他几次迁徙不但不是避开“河”（即古黄河）而是一直不离开“河”。如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距离黄河甚近；从郑州隞都迁往内黄（或内黄与安阳相接壤的地方）之相都，也在当时黄河之近旁；即使祖乙所迁之邢和盘庚所迁之殷也都位于“河”西不远的地方。此外，除南庚迁奄尚难确定外，无论是郑州的隞都、内黄的相都、邢台的邢都，还是安阳的殷都（包括洹北与洹南），都是在殷人的老根据地迁来迁去，不出商的传统范围，这也是颇有意思的。

本书的第四章专就洹北商城以及与洹北商城属于同时的藁城台西晚期居址进行了论述。书中赞成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并对此进行了论证。洹北商城既为盘庚所迁之殷，那么所谓殷墟就应包括洹北商城在内。洹北商城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的殷都，以小屯宫殿宗庙区为核心的洹南殷都（因商的王陵在洹北，所以洹南殷都也包括洹北在内，只是其宫殿宗庙区不在洹北）则属于武丁至帝辛时的殷都，二者都可用“自盘庚迁殷以来的殷都废墟”加以统称，因而都称为殷墟应该没有什么问题。洹北商城由于目前只揭露出一号建筑基址，所以，对其整体的布局及其分区的功用还不能作深入的叙说，仅就一号建筑基址而言，在四合院的形制上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以及后面将要叙说的小屯宫殿区都是一致的，只是洹北商城一号建筑基址庭院的西侧与南侧都不是由房舍构成，西侧即所谓的“西配殿”是既没有屋顶亦无房间分隔的夯土台基式建筑，南侧则是沿着南大门向东西两侧

展开的走廊式建筑，但北侧的正殿却是由一字排开的数室组成，目前已发掘出的是九间屋室，所以，当我们将一号建筑基址推断为宗庙时，就已知的九间屋室来说，它与偃师商城的四号、五号宗庙建筑基址一样，都属于“一院数宗”。

对于洹北商城一号建筑基址中的“西配殿”，有的学者研究认为它是仓廪，本书依据文献“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等记载，提出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中“西配殿”的建筑形制，恰巧符合文献中所说的社皆为有坛而外环以卑垣，有垣无屋这样的建制特点，因而推断所谓“西配殿”有可能是社坛遗迹。由此并结合本书第一章中对于“左祖右社”的讨论，书中指出就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中的西侧台基（即所谓“西配殿”）与北面正殿的位置关系而言，它们充其量只是有“左祖右社”的倾向或者说是一种苗头，但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左祖右社”。“左祖右社”指的是左右对称的布局，在这种对称中，似乎表示社神已上升到和祖神相当的地位，这是当时社会的发展所表现出的一种宗教上的反映，这种情况是西周以后才出现的。然而，在商代，情况并非如此。在商代的甲骨文中，虽然既可以看到单独祭祀社的卜辞，也可以看到社与[illegible]、稷河、岳等一同被祭祀的卜辞（《甲骨文合集》34185），还可以看到社与祖先一同被祭祀的卜辞（《甲骨文合集》1140正），但社神的地位大致与河、岳等相同，无论从祭品的种类和数量，还是从受祭的频繁程度等来看，社神的地位远低于祖神的地位。在商代，商王所举行的社祭和宗庙之祭是无法比拟的，本书中所列举的周代社神因附加了许多社会属性而对它举行的祭祀，在商代都是归属于祖先神的。既然商代社神与祖先神绝非处于同等的地位，社神的地位远远低于祖神，当然作为祭祀场所的社与宗庙也就不会采取“左祖右社”的对称布置。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庭院西侧的社坛台基，处于宗庙西南侧，充其量只是显示出商代晚期的社的位置，正在走向“左祖右社”，但还不成其为“左祖右社”，也就是说在商代，尚未形成“左祖右社”的格局。真正的“左祖右社”应该是进入西周以后才出现的。周代的“左祖右社”的格局是与社神地位的上升相一致的，它是社神地位被提升后，作为一种空间的象征而存在的。

河北藁城台西遗址被认为是一处典型的商代普通聚落居址，它因地面上保存较高的残断墙壁使得对包括屋顶在内的房子大体结构均能得以了解，因而在已发现的商代建筑居址中，甚为有名。本书通过对这群房屋建筑的布局、每组房子的形制特点与功用的分析，认为藁城台西晚期居址的十二座（组）房子，在考古学上给我们提供了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具体说来就是酿酒业的专门化生产的十分难得的实例；又依据遗址中出土的其他生产工具，指出在专门化的酿酒生产之外，这个家族或宗族也还兼营农业、渔猎和家庭纺织等生

产；并认为这种在从事某种专门化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也因家族内口粮、日用品的需求而兼营农业、渔猎、纺织等生产，当属于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专门化生产的一般形态，《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的条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也应该属于这种情形。藁城台西的这处典型的从事手工业专门化生产的家族或宗族的聚落居址，对了解商代其他都邑遗址中聚族而居的从事手工业专门化生产的家族或宗族的居址形态，当有一定的参照作用。

本书的第五章主要就武丁以来的安阳小屯殷都作了论述。关于小屯殷都，书中强调的是在王权支配下的大杂居中的小族居，即就整个殷墟这个大单元而言，并非为子姓一族，而是各个族混杂的；而就各个族这种小单元而言，是以族聚居的。子姓与非子姓的各族之所以能够聚居于殷墟，当然属于王权的作用，它们都是为商王所直接调动和支配的，在各族的内部又是聚族而居、聚族而葬的。而在商代，社会分工存在一种世官世工世族的情况，其各类手工业生产都是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进行的，从殷墟的布局可以看出这种世工世官也体现在聚族而居之中，只是这种大杂居小族居决定了殷都手工业作坊分布呈现为一种分散的状态。

殷墟的居址、作坊和墓地所反映出的这种“大杂居中的小族居”，其族氏结构究竟是“宗族”式还是“家族”式？也就是说，其族居族葬的族氏结构遵循的是由若干个同宗的诸家族组成一个个宗族？还是一些并不同宗的家族也可以聚集在一地？与以往的看法不同的是，本章通过对殷墟各墓地墓葬出土的族氏徽铭的分析，得出晚商王都商的王族和一些强宗大族虽有可能是以宗族与家族相结合的结构而组织起来的，但王都内其他不同族属的族人们，特别是外来族氏的人们，最初每每是以家族的形式出现的。这一现象以及晚商王都族居的特点主要是以家族为单元而呈现出的大杂居小族居，都反映出王都内的地缘性即亲族组织的政治性要较其他地方发达。

由于武丁移都于洹南时是紧临小屯一带的洹水而建，受这一自然地理的地形条件的影响，再加上殷人聚族而居的特点，致使小屯宫殿区亦即晚商王都中心区的布局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以及洹北商城不同。当然，由于对原认为是起防御和区划作用的“大壕沟”产生了怀疑，因而宫殿区的范围将会有一些新的认识，也就是说宫殿区的范围应该更大一些。至于在宫殿区，有无类似于宫城一类的设施，以及在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的“殷墟”有无外郭城设施，也只能期待于今后的考古发掘来解决。值得强调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在小屯一带，看不到宫殿区内的中轴线在何处，或者说这里的中轴线不那么明显；也看不

到用纵横大道来区划城市的规划设计。然而，2008年春夏之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小屯宫殿区南部与殷墟南部的刘家庄北之间，发掘出南北方向的商代大型道路，而且在刘家庄北还发现有三道交汇的情形，路面宽达24米以上，双向多车道，路面用碎陶片合土夯实，结构坚硬，车辙满布。殷墟这条大道的发现是殷墟考古发掘工作中又一项重大突破，它与北部的宫殿宗庙区连为一体，构成了安阳殷都的中轴线。在这条可视为殷都中轴线的大道之外，殷墟各族内部和各个族居点之间无疑存在着供人行走和马车驰骋的大小道路，它们很可能是依据需要，并且是因地制宜，照顾当时的地形地貌修筑或形成的。例如，在殷墟小屯宫室区西，曾探出一条残长90多米的道路，用碎陶片和砾石铺成，路宽2.30—5.20米，若按晚商马车轴长在2.7—3.1米计，相当于一车行驶的单车道。这样的道路就应当属于各个族居点之间供车马和人行的道路。

殷都有专门的王陵区，但诸如妇好等王室成员和“亚长”之类贵族却不埋在王陵区，而埋在宫殿区，可见殷墟的王陵区在埋殷王这个问题上，是有其特殊意义的。这是因为商王与王室的其他成员，无论是活着还是死后，在国家中的作用与地位是有本质差别的。根据殷墟卜辞，殷王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即卜辞中的“余一人”来体现的，王活着的时候，既是世俗王权的执掌者，也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介；王死成为神灵，他既是商的王室王族的祖先神，也是整个商族的祖先神，还是整个王国的帝之外的最高神，而且在卜辞中，是看不到对帝举行祭祀的，从接受祭祀的角度来讲，殷人所祀的最高神就是死后的商王。由于殷王所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对先王的祭祀也就绝非仅仅是商的王室的事情，而是整个王国的大事，这样，王陵当然就会成为集聚臣民参与国家祀典的公共场所，从而在王陵使用大量的人牲举行祭祀时，也绝不能看成这是所谓专制君主的残暴所致，而是一种宗教需求所驱使，在当时人看来，通过大规模的祭祀，使先王的神力得到加强，使祖神的需求得到满足，这对整个王国都是一种福音，所以，将死去的王集中埋在一处——我们今天称之为王陵区的地方，并经常举行国家级别的、由众多族氏乃至四方侯伯参加的祭典，这是当时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所使然。而王室的其他成员或外来的贵族大臣因不具备像王那样的特殊作用，故按照当时族居族葬的习俗，可以埋葬在宫殿区内或其附近。

在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建筑形制方面，依据安阳工作站最新的钻探资料并结合20世纪30年代的发掘资料，可以看出乙组基址属于三进或两进院落的四合院式的建筑群，四合院中坐北面南的都是正殿，而从坐西面东的乙八基址所分隔出来的12间房间看，围成四合院的东西南北四面都是由屋室构成的，这恰好可与卜辞中的“大室”、“南室”、“东

室”、“西室”四个方位的宗庙之室相对应；同时也说明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宗庙院落中，与偃师商城一样，也是“一院数宗”；此外，四合院中的庭院也与卜辞和《尚书·盘庚》等文献中的“庭”、“王庭”相一致。诸如此类，也表现在其他方面。我们知道，目前殷墟出土的主要是商王武丁以来的甲骨文，而小屯的这些夯土建筑也是武丁以来的宫殿宗庙，所以，能将二者联系起来予以说明，无论对于考古学还是对于甲骨学，都是一件幸事。

殷墟宫殿宗庙区中的丙组建筑基址，以往大多依据其面积较小、基址上多无础石或柱洞，笼统地推定其中有一些可能是“坛”一类的建筑。本书通过对丙一、丙二与丙三、丙四、丙七、丙八的分析，提出这是一组互有关联的祭祀甲骨文所说的“四土”“四方”的祭坛遗迹。其中，丙一是修筑了一个夯土平台，在其上，丙二位于中心部位，是一个建有长方形亭子能摆放祭品的祭坛；以丙二为中心，位于西北隅、东北隅、西南隅、东南隅的丙三、丙四、丙七、丙八可以圈划出四土与四方，即丙三与丙四之间构成了北方，丙七与丙八之间构成了南方，丙三与丙七之间构成了西方，丙四与丙八之间构成了东方；在丙一台基上，围绕着丙二祭台及其亭子，可以看到有大量以人和羊牛等动物为牺牲的祭祀坑，还有用酒祭祀的“空坑”，以及属于燎祭遗迹（其中黑柴灰与羊骨、陶片在一起的为一种；仅遗留有烧过的黑灰土的为另一种）和埋置的白璧苍璧等，都属于祭祀四土与四方时的遗留。丙一、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这组基址的布局、形制及其与它们有关的大量的祭坑，与殷墟卜辞中有关“四土”“四方”的理念及对其的祭祀，基本可以吻合，这也是殷墟考古发掘出的建筑基址能与殷墟卜辞相结合的又一例子。

第六章论述的是晚商的方国都邑遗址。虽说在山东青州苏埠屯、滕州前掌大、陕西西安老牛坡等地，作为诸侯方国性质的遗迹都有重要的发现，但鉴于或者是由于没有发现城址，或者是虽有城址发现但报道不详，所以，本书对晚商方国都邑的论述，只能局限于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和江西樟树市（原名为清江县）吴城遗址。三星堆遗址中的三星堆文化是从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开始，一直沿用到商末或周初的文化遗存。从三星堆文化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不同于中原的文明形态，但由于中原王朝所带有的正统观念，使得中原王国的礼制文化对三星堆有影响，而三星堆的宗教观念体系则不见被商王国所接受，所以，在商的王都看不到有来自三星堆文化的影响。吴城遗址的城址面积为61.3万平方米，城内建有长廊式道路，发现有大型祭祀场所、建筑基址，还有制造几何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的龙窑、铸造青铜武器、工具和礼器的作坊等遗迹。在距离吴城遗址东约20公里的新干大洋洲发现的商代大墓，墓内随葬器物1900余件，其中青铜器即达

480余件。吴城城址、新干大墓、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等吴城文化中的重要遗址，既充分反映了吴城文化的文明发展程度，亦再次说明了商代时中原与四方在交互影响方面的“辐射与聚会”的关系。

本书的第七章是在上述早商、中商、晚商都邑的论述基础上，对商的王畿四土与内服外服的范围及其所反映的“复合型”国家结构关系，以及商代都鄙分层结构与其统治方式，做了一点综合研究。其结论是：早商时期的王畿范围，可以并存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以及两都之间的连线为依据，东西约100公里。晚商时期的王畿范围，可以参照《战国策·魏策》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汉书·地理志》“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北、鄘、卫国是也”，以及《竹书纪年》所谓“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在商代，王畿与四土的关系，就是《尚书·酒诰》所说的“内服”与“外服”的关系。在都鄙结构方面，无论是王畿还是四土，其都鄙邑落结构都是由位于最上层的都邑、居于中层的大小贵族的居邑和处于最下层的普通村邑这样三大等级相构成。商的四土实际上处于一种开放的、不稳定的状态，在理念上，商对四土是存在支配权的，这种支配理念的存在，使得位于四土的附属国族，对其领地的主权是不完整的，但这种支配权又因与位于四土的侯伯方国的关系的变化以及商自身实力的消长而有伸缩，从而，四土的范围也处于动态之中。商王对四土即远距离的侯伯方国的支配，主要是间接性支配。而在王畿范围内，多为内服之职官，也有畿内诸侯，因而商王采用直接支配与间接支配相结合的方式。只是即使王畿内，其支配力最强的也只是王都及其附近，所以，直接支配与间接支配相结合是商代重要的统治方式。这一特点显然是由商代的国家体制及当时国家形态的发展程度所决定的。

从商的王畿与四土即“内服”与“外服”的关系来看商的国家结构，整个商王朝则呈现出“复合型”结构。在这种“复合型”国家中，作为王邦即王国的“大邦殷”（亦称“大邑商”亦即王畿）显然有“天下共主”的特征；而王朝中，在夏时即已存在的一个个邦国，在商时它们并没有转换为王朝的地方一级权力机构，这些邦国若臣服或服属于王朝，只是使得该邦国的主权变得不完整，主权不能完全独立，但它们作为邦国的其他性能都是存在的，所以形成了王朝内的“国中之国”。而商王朝，则既直接统治着本邦（王邦）亦即后世所谓的“王畿”地区，也间接支配着臣服或服属于它的若干邦国。王邦对于其他众邦其他庶邦就是“国上之国”，可称之为“王国”。邦国的结构是单一型的，王朝（即王朝国家）在“天下共主”的结构中，它是由王邦与众多庶邦组成的，是复合型的，就像数学中的复合函数一样，函数里面套函数。王国和王朝是由邦国发展而来的，它在上升为王朝王国之前，原本就是邦

国。例如商在商灭夏之前，对于夏而言它只是一个邦国；周王朝的周邦在灭商之前，也是一个邦国。由邦国走向王国和王朝，就是由普通的庶邦地位走向了天下的共主地位。在以王为天下共主的王朝中，那些主权半独立的一个个邦国之君，在其国内都行使着国家君主的权力，各邦之间的关系也都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只要周边环境和形势允许，它们都可以走向主权完全独立的国家。这种以王邦即王国为天下共主的王朝国家，属于复合型国家结构。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书采用了考古、文献、甲骨文多方面的结合。如果我们把文献、甲骨文都看做史学的组成部分的话，那么，考古与文献、甲骨文等方面的结合，也可统称之为考古学与史学的结合。之所以采用这种多学科相结合的方法，首先是由于研究的对象所决定的。今天我们研究商代史，特别是研究商代的城市都邑，离开考古发掘所获得的遗址、遗迹、遗物等当时社会遗留下的资料，是不可想象的；而只靠这些考古学资料，置文献资料和甲骨文资料于不顾，其研究也是残缺不全的。所以，研究对象及其资料的来源，决定了将考古与文献和甲骨文相结合进行研究，是本课题最基本的、最主要的研究手段。此外，从笔者的知识结构和学科素养来讲，由于笔者在大学时的专业是历史系的考古学专业，所学的课程既有属于史学的科目，也有属于考古学的科目。大学毕业后在攻读硕士学位时的第一位导师尹达先生的学术经历走的也是“从考古到史学”的道路，这就决定了笔者至今的学术特点总是试图努力将考古学与史学结合起来，也因此而被考古所的同人戏称说这是一只脚在考古学一只脚在史学。这样一种“两条腿走路”即考古与史学的结合，在十多年前，笔者曾将之用于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的研究，应该说是行之有效的，现在再度用来研究先商的社会历史文化和商代的都邑，尚感得心应手。但这种结合要求一是需对考古和文献本身都有一个梳理，二是不能作牵强比附，所以，使用的是多重证据法，是从多方面接近古代实际，而不是让考古去迁就文献或者是让文献去迁就考古。笔者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近年来有这方面的现象需要警惕。当然，本书将考古学与文献和甲骨文相结合，其实际情况究竟是好是坏，还需方家指正。

在城市都邑的研究中，传统的做法是在搞清楚城市都邑的形制、结构、布局、环境的同时，还需从社会学、政治学的角度对其功能、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诸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作出相应的阐述。从研究方法上讲，笔者认为这些都是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但是，最近，国外在使用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和村落的时空动态分析研究方面，获得了飞速的发展。2005年2月7—11日，笔者有幸得到宇野隆夫教授和他所在的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的邀请，出席了该研究中心在日本京都举行的题

为“解读世界的历史空间——应用GIS进行的文化·文明研究”的第24届国际研究集会。在这次研讨会上，笔者聆听和观摩了欧美和日本等国的学者们应用GIS对古代遗址、聚落和考古学文化所作的全新的研究，深感在中国古代聚落、城市和历史地理的研究中，有待于加强对于GIS的应用，更有待于建立中国的历史地理信息系统。由于笔者有心接触GIS时，本书已基本上完稿，所以本书在研究商代都鄙邑落的方方面面中，尚未应用GIS，或者说还没来得及将GIS与传统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结合起来，相互配合使用，对此，只有留待今后再作努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考古学和城市、聚落、历史地理的研究中应用GIS，虽然属于一种新方法，但这种新方法与传统的原有的诸种研究方法之间的关系，绝不是相互取代的关系，而是需要相互结合，相互配合起来使用。例如，在对聚落的环境研究中，GIS有助于对自然地理环境及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分析，但它不能取代孢粉分析、浮选法、植物硅酸体分析法等方法，也不能取代通过动物骨骼的种属的鉴定来分析当时的自然环境与气候的方法。再如，在GIS即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中，将有关聚落、城市以及地理等方面的一些资料数据输入进去以后，再通过所谓的“可视域分析”、“缓冲域分析”等，对聚落遗址或城市可进行立体的考察和分析，也可制出一系列图表。但GIS方法和手段，并不能取代历史地理、人文地理和城市都邑研究中的其他研究方法。采用多种方法，从多种角度加以研究，在当今史学和考古学研究中，也已属正常。应该提倡研究方法的创新，但不能将其绝对化，只有将多种方法，包括自然科学的方法，配合使用，才能接近古代历史的实际或对古代历史的演进作出符合实际的解释。

第一章 早商时期的王都

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1]出现的商代文明，是上古社会与众不同而高度发达的文明。商代文明高度和社会生活不仅仅是通过甲骨文和青铜器来表现的，它也是通过作为统治阶层主要活动及生活的场所的城邑与宫殿来表现的，因而对于商代都邑宫室的研究，既属于商代文明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属于对商代建筑规制和礼制研究的组成部分，还属于对商代都鄙邑落结构、对王畿与周边的关系、商人族居特点与族氏结构，以及商王朝国家结构和商王的统治与支配的方式等研究的组成部分，而且还与商代社会生活的研究息息相关，为此本书的空间和视角是广阔而丰富的。

强大的商王朝，是由中央王国和众多属国构成的“复合型”国家[2]，因而作为商代的都邑，既有王国内的王都，也有各个侯伯之国或方国内的都邑。在商王朝约五百余年的历史中，商的王都几经迁徙，先后修筑建设了一个又一个都城和宫室；而在众多附属或臣服于商的属国中，也曾修建有规模不等的自己的都邑和宫室，笔者称之为方国都邑或地方城邑。本书涉及的空间范围是从中央都城到方国城邑，涉及的时间是从早商到中商再到晚商，通过运用八十年来商代考古发掘成果，并结合甲骨金文资料及历史文献，书中对于商代的都邑建制、王都与方国都邑的政治、军事及宗教等方面的意义、商代都邑文明的历史地位，以及晚商殷都的族组织结构，与都鄙邑落结构相关联的商王朝的复合型国家结构及商王的统治方式等，分章加以叙述。

作为商代早期的王都，目前发现有两座，即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这两座商城建成之后有一段时间是并存的，业已得到学术界的共识，然而它们的始建年代究竟孰早孰晚，尚有争论。要究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修筑年代及其关系，有关这两座王都的形成过程将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第一节 早商王都的形成过程

一 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的考古文化分期

欲论述早商王都的形成过程，必然要涉及有关商代考古学文化的

分期。对于自大乙成汤至帝辛商纣（公元前1553—前1027年）约五百余年[3]的商代考古学文化，目前一般是划分为前、后两期，笼统地讲，前期也称为“二里岗文化期”，后期也称为“殷墟文化期”。二里岗文化期又分为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其下层现在又被细分为二里岗下层第一期和第二期（或二里岗下层偏早和偏晚）两期；其上层又被细分为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和第二期，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也称为“白家庄期”[4]。殷墟文化期又细分为一、二、三、四期。诚然，在二里岗下层文化中，对于以C1H9为代表的第一期（或称下层偏早阶段），也有学者把它不是作为早商而是作为先商文化对待的[5]。与此相反，也有学者把洛达庙中晚期即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作为“商代前期偏早”来对待[6]。但就多数学者而言，还是把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作为商代前期较早的阶段对待的。只是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商城考古队的学者们依据自己在偃师商城的考古发现，提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偃师商城商文化的第一期第一段，早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这样就使得早商文化的上限，超出了一般所说的以郑州二里岗下层C1H9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第一期的范畴[7]。此外，近年来随着小双桥和洹北商城等遗址的发现，有学者提出了一个新的“中商文化”的概念[8]，其“中商文化”指白家庄期（亦即小双桥期）至洹北商城期，从而它之前的二里岗下层一、二期和二里岗上层一期则为早商文化，它之后的殷墟一至四期为晚商文化。这是一个新的三期分法。本书采用这一新的三期分法，只是认为中商文化的前段应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算起[9]，而中商文化的晚段不应包括殷墟一期早段即不应包括洹北花园庄晚期在内[10]。故而本书所说的早商都城，若从二里岗商文化这一分期标准而论，大体上是指从洛达庙晚期（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开始，经二里岗下层第一、二期，至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已结束，亦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和二里岗下层第一期、第二期是我们所说的早商时期。这是二里岗商文化的分期体系中本书所采用的早商文化的时段，在这一体系之外，近年又提出了另一可参照的体系，即偃师商文化的分期体系。

二里岗商文化最初是作为中商文化来对待的，当时的早商文化指的是洛达庙期文化亦即后来所称的二里头文化。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邹衡先生在提出“郑亳说”的同时，把二里岗期商文化由商代中期文化提前到商代前期文化，把它之前的二里头文化推定为夏代文化，建立了商代前期文化的大的框架和分期标准[11]。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是一个大的建树，其功不可没。在偃师商城未发现之前，尽管还存在着以二里岗下层C1H9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第一期是早商还是先商问题以及二里头三、四期究竟是夏文化还是早商文化的分歧，但总体上以二里岗期商文化为商代前期文化的分

期体系和标准在全国有着广泛的运用。1983年偃师商城被发现，随着20年来的发掘和研究，偃师商城的考古学者以郑州二里岗商文化为参照系，用偃师商城的资料，建立了一套偃师商文化的分期体系。偃师和郑州这两套早商文化分期体系的建立，使得二者可以相互参照，做到互补而互益。例如，在郑州地区，限于当时发掘的情况，对于二里岗下层C1H9、南关外H62乃至于原发掘报告所称的南关外下层，有的学者对此是不作进一步区分的[12]，但若参照偃师商城的发掘，似乎又可以作进一步的分期分段[13]。所以，偃师商城商文化分期资料和分期体系的建立，不但对郑州二里岗商文化分期框架在总体上是一个证明，而且在某些细节上还有着进一步的补充。

关于偃师商文化的分期，有的将它分为两期四段[14]，有的将它分为两期五段[15]，有的将它分为三期六段[16]，也有的将它分为三期七段[17]。在这里，我们以三期七段的分法为标准[18]，对照一下偃师商文化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分期的异同：偃师商文化的第一期第一段（或称第一期早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或第四期晚段，它早于二里岗下层以C1H9为代表的第一期；偃师商文化的第二段（或称第一期第二段，又称第一期晚段）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C1H9的年代基本相同；偃师商文化第三段（或称第二期第三段，又称第二期早段）介于二里岗C1H9—C1H17之间，与被视为郑州南关外中层的H62的年代相同；偃师商文化第四段（或称第二期第四段，又称第二期晚段）与二里岗下层以C1H17为代表的第二期相近；偃师商文化的第五段（或称第三期第五段，又称第三期早段）介于二里岗下层第二期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之间；偃师商文化的第六段（或称第三期第六段，又称第三期中段）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偃师商城第七段（或称第三期第七段，又称第三期晚段）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第二期，即白家庄期。由于偃师商城废弃于偃师商文化第三期中段即偃师商文化第六段，偃师商城的废弃与郑州商城的鼎盛处于同一时期，而偃师商城的废弃与郑州商城的鼎盛这种“一兴一废”之关系又意味着仲丁迁隞，偃师商城废弃是中商文化开始的标志的话[19]，这样，从偃师商文化这一分期标准来看，本书所说的早商都城指的是偃师商文化第一段至第五段，亦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至二里岗下层第二期。

二 偃师商城的形成过程

对于目前所发现的早商时期属于王都规模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这两座城邑遗址，一般认为二者修建和使用年代大体同时，故而学者们或者用王都与别都或离宫别馆说[20]，或者用数都并存说[21]、“两

京制”说[22]，或者用主都与辅都说[23]来加以解释。笔者认为从这两座都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行使用这一点来看，上述诸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始建的时间及其兴衰过程上，两座都城又有些不同，从而通过对这两座都城的形成过程的考察，对于何谓王都、何谓“两京制”等会有深一层的认识。

位于今偃师县城西南的偃师商城（图1—1），由宫城、小城和大城组成（图1—2），其小城和大城并非同时建成，所以所谓偃师商城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指宫城、小城、大城的建设过程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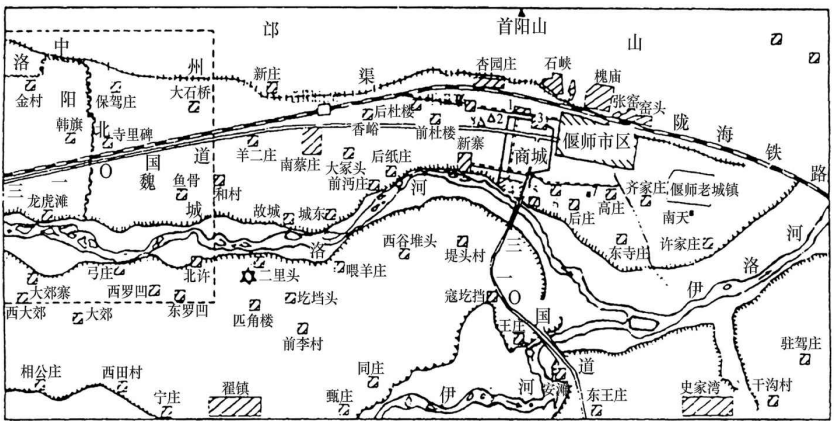

图1—1 偃师商城遗址位置示意图

1.大槐树 2.伊尹墓 3.化肥厂 4.塔庄 5.任圪垱 6.蔡家口 7.五里堡 8.田横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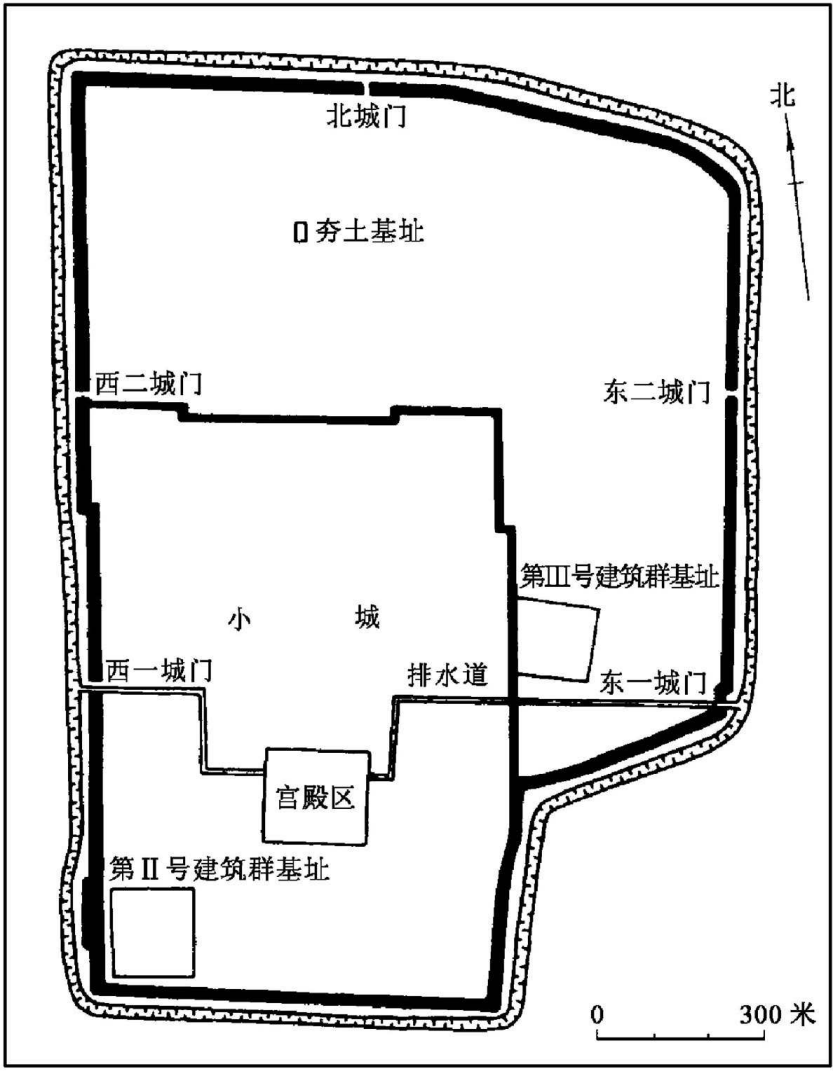

图1—2 偃师商城大城与小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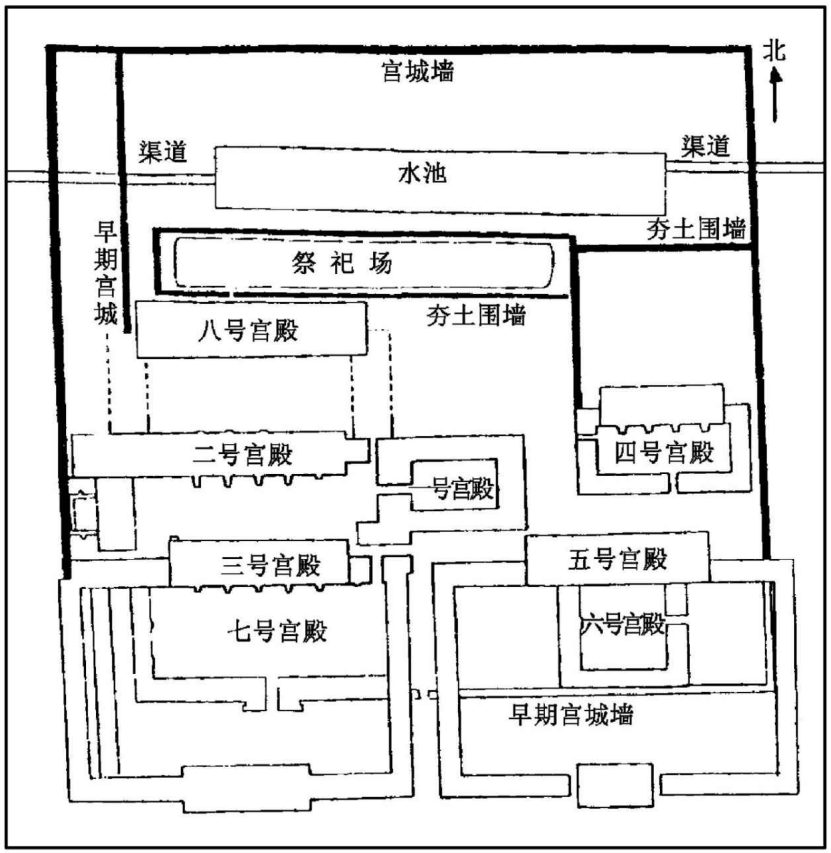

图1—3 偃师商城宫城各期主要遗迹分布图

在偃师商城中，最早建设的是宫城和小城。在宫城内（图1—3），截至目前，至少发现有10座宫殿宗庙建筑基址，还有一大片用夯土围墙围起来的祭祀区（最初曾称之为“大灰沟”）和一处池苑，在小城内的西南隅有被称为府库的夯土建筑群遗址等。这些遗迹当然不是一次性建成的遗留物，有的在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时即已出现，一直使用到第三期第六段；有的只建成和使用于某一期段。如祭祀区就由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一直延续使用到第三期第六段，其中祭祀区内的B区和C区的使用时间为第一期一段至第三期五段；A区的使用时间为第二期三段至第三期六段[24]。宫室[25]基址中，四号宫室也是自第一期一直使用到第三期中段（第六段）[26]。赵芝荃先生曾依据其发掘所见，指出四号宫室西庑外侧底部有加固土层（第6层），出土一些陶片，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相同，据此他推断四号宫室的建造年代约属二里头文化第四期[27]。据此，我们说

四号宫室建成和最初使用的时间很可能是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并一直沿用至第三期第六段。此外，七号宫室、九号宫室、十号宫室也建于第一期；一号宫室至迟在偃师商文化第一期第二段偏早的时候已经建成使用。这样，在第一期时（图1—4），已建成的宫室有一号、四号、七号、九号和十号，在这些宫室的北部建有祭祀区的B区和C区，在祭祀区之北修建有池苑[28]。在商文化第二期时（图1—5），其宫室有一号、二号、四号、六号、七号、八号。其中，一号、四号宫室和七号宫室属于一期以来的继续使用，二号宫室是在二期早段（即第三段）时由九号宫室扩建而成，此时宫城的南、西城墙被突破，新建的六号宫室利用原宫城南墙作为南庑基址，又新建了一段宫城西墙。到商文化第三期早段（即第五段）时（图1—6），六号宫室改建成五号宫室，七号宫室改建为三号宫室，二号宫室、四号宫室还在继续使用[29]。至于宫城中由水渠和水池构成的池苑，第一期时水池四壁的质地为泥质，第二期晚段开始用石头砌水池的四壁[30]，第二期早段（即第三段）偏晚或更晚，水池又经过进一步改建，改建后的使用年代为第4—5段[31]。在上述诸遗迹中，由祭祀场和四号宫室的修建与使用时间，可证偃师商城内的一部分宫室及其宫城始建于当地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特别是那片东西绵延达200米、总面积约3100平方米、四周有夯土围墙、南面围墙建有门道的专门的祭祀场，由其最底层出土的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即当地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的陶器，是很能说明宫城及一部分宫室的始建年代的。因为我们知道，在宫城中祭祀的对象应以祖先为主[32]，修建专门的祭祀场主要是为了祭祀宗庙里的祖先神，因而祭祀区与一部分宗庙的修建应是同时进行的。为此，笔者赞成偃师商城内的一部分宫室及其宫城始建于当地商文化的第一期第一段。在第二期早段（即第三段）时，随着大城城垣的修筑，宫城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九号宫室扩建为二号宫室，在九号宫室之北新建了八号宫室，在四号宫室之南新建了六号宫室，在第二期晚段（即第四段）时一号宫室被废弃，宫城的南、西城墙被突破，新建了一段宫城西墙。水池的四壁也是从第二期开始用石材垒砌。府库在第二期时也进行了全面的翻建[33]。到商文化第三期早段（即第五段）时，宫城内又有一些变革，六号宫室改建为五号宫室；七号宫室变为三号宫室，并新建了一座西庑。而四号的宫室与祭祀场一样，从第一期第一段一直连续使用到第三期第六段，即与偃师商城作为王都的时间相始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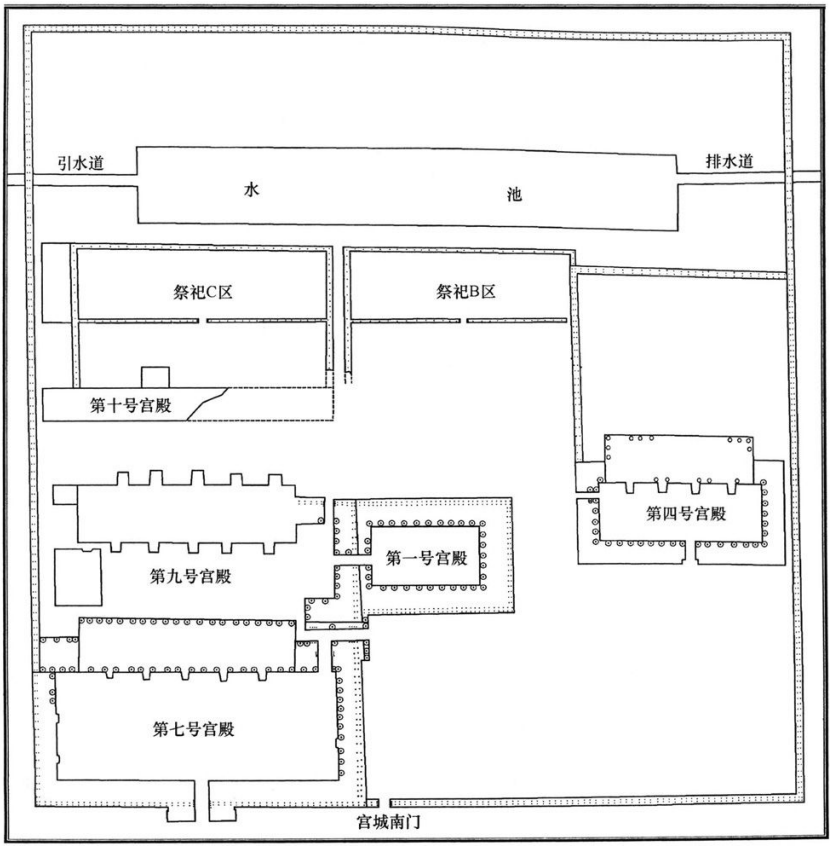

图1—4 偃师商城宫城第一期主要遗迹平面示意图
（王学荣：《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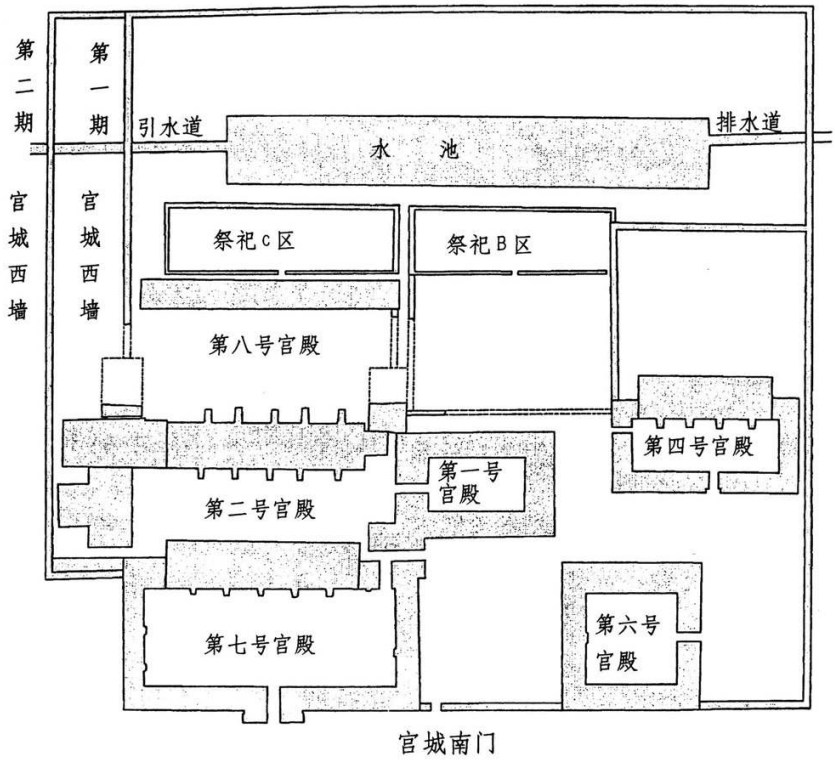

图1—5 偃师商城宫城第二期主要遗迹平面示意图
（王学荣、谷飞：《偃师商城宫城布局与变迁研究》）

偃师商城小城的修建年代，据研究大约是在当地商文化第一期第一、二段之际或第二段偏早的时候[34]，而笔者则认为有可能是与宫城同时建造，大约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目前能说明小城建筑时间的材料有两处，一为小城西北角的发掘，另一为小城北城墙的发掘。1997年通过对小城西北角的发掘，得知偃师商城小城的城墙要早于大城城墙，大城城墙是在小城城墙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以往所说的西二城门南侧的“马道”实即小城北墙的一部分。在修建大城时，对小城西城墙进行了修整，削去了小城城墙两侧的部分夯土，大城城墙包在小城城墙的两侧，大城城墙直接叠压在小城城墙上。所以1997年对小城西北角的发掘获得了小城与大城之间的地层关系即早晚关系，小城早于大城[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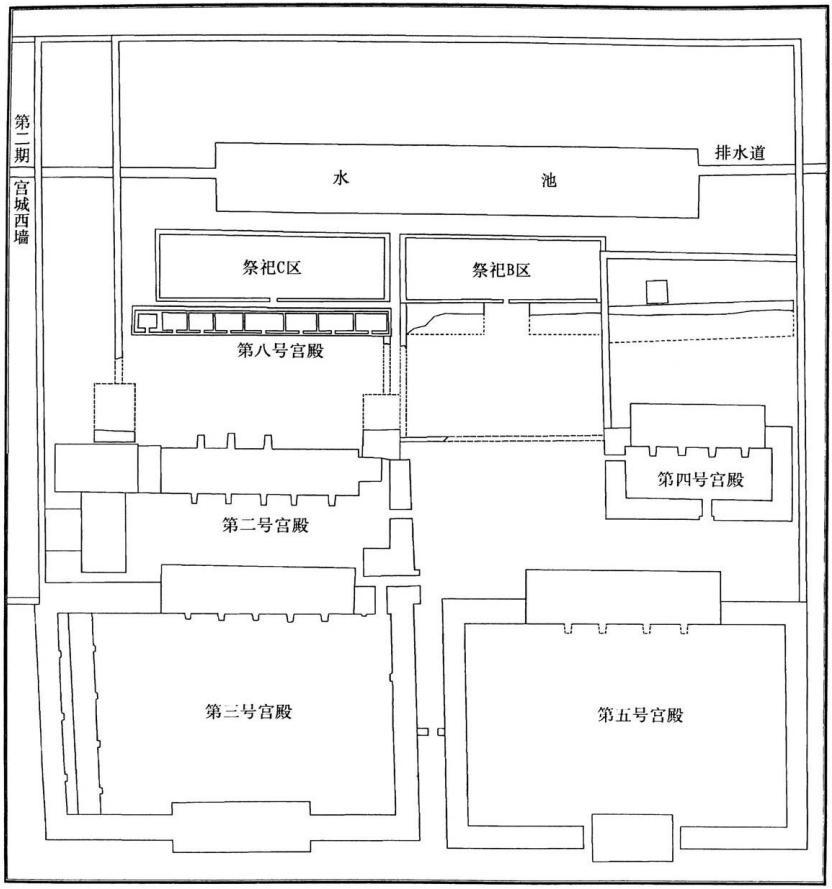

图1—6 偃师商城宫城第三期主要遗迹平面示意图
（《考古》**2006**年第**6**期第**4**页）

小城早于大城，具体早到什么时候？在1999年对小城北城墙的发掘中，在城墙的内外发掘了22座商代墓葬，分别打破城墙内侧的附属堆积和城墙外侧的路土，说明它们是在小城建成后才埋葬的，其中年代最早者是M16，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三段（即第二期早段）。此外，在北城墙夯土的下面叠压有一条南北向的水沟G2（图1—7）[36]，叠压于G2之上的地层所出土的陶片，是商文化第三段偏早陶器的特征。这些都告诉我们小城在第三段以前已建成，它可作为小城城墙建造年代的下限。关于小城城墙建造年代的上限，可以通过对被小城北城墙所叠压的水沟G2的废弃与堆积过程的分析，得到了说明[37]。该水沟在城墙建造之前，曾经有水流动，修建城墙时，在城墙经过的地方，用土填充了水沟并施夯。由于水沟被城墙阻截成两段，形成城内城外两段“死沟”。城外的“死沟”，大概由于无人类生活活动

而属于自然淤塞的缘故，其水沟的底部是淤土，伴出有许多螺壳，上层也是淤土，基本无文化遗物。城墙以南即城内的“死沟”，其底部一般是淤土，上部则是灰土，灰土中包含有不少的陶片，其形制特征较多的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段，同时也有接近第一段的（图1—8）[38]，说明这些灰土开始堆积的年代，应是当地商文化的一、二段之际或一段偏晚时期。城内“死沟”内堆积的形成，应该是住在城内的人们不断地将生活垃圾倾倒进沟内，逐渐将其填平所致，所以城内水沟的上层堆积，即灰土中的文化遗存，应该略晚于城墙建造的时间，它只是表明小城使用年代中较早时期，而并非小城建造年代的上限。至于城墙建造年代的上限，应该还在这些堆积之前，即应在一段偏晚时期之前，很可能与宫城是同一时间建造，对此，后面将作进一步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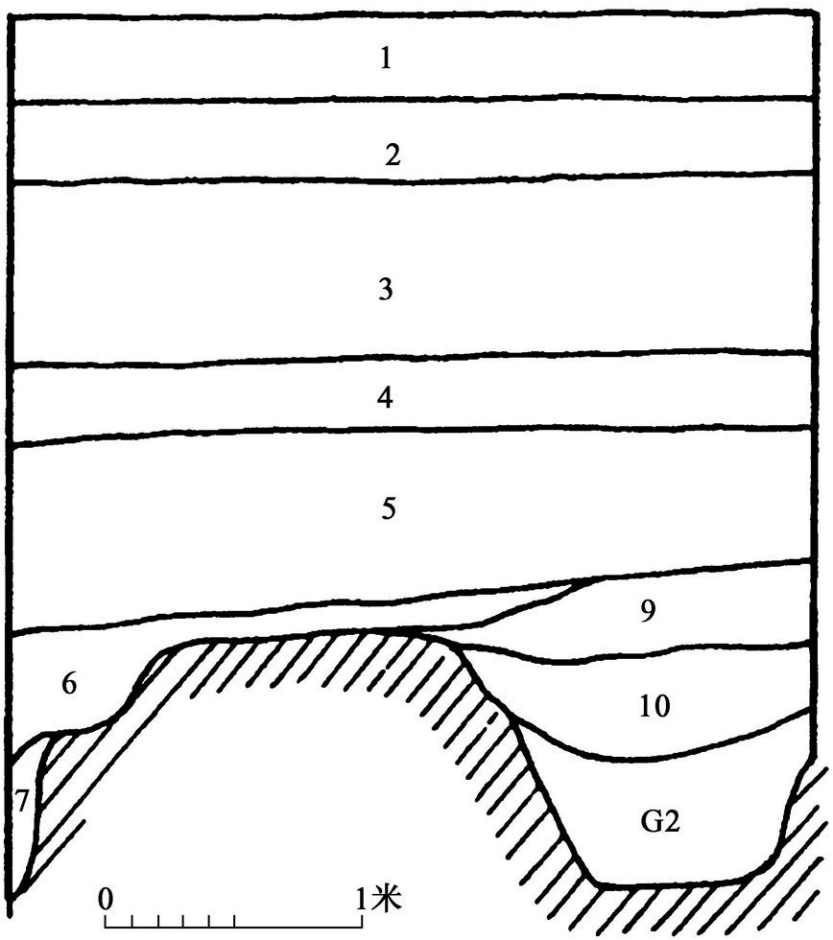

图1—7 偃师商城小城T54北壁剖面图
1.耕土层 2.淤土层 3.淤土层 4.淤土层 5.灰褐色黏土 6.青灰色土 7.浅灰色土 9.黄褐色土 10.浅灰色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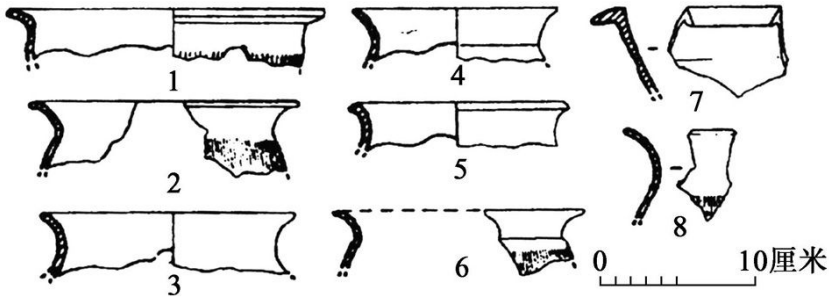

图1—8 偃师商城小城T54水沟G2出土陶器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1.折沿盆（G2：11）2.II式鬲（G2：8）3.瓮（G2：5）4.I式鬲（G2：3）5.瓮（G2：12）6.II式鬲（G2：10）7.折沿盆（G2：13）8.I式鬲（G2：1）

偃师商城大城城墙的建造年代晚于小城城墙，这在前述一部分大城的西城墙两侧包有小城西城墙，已得到说明。大城与小城在建造年代之间，存有一段距离。例如1997年在西二城门南侧的发掘，发现大城路土叠压小城路土的地层关系，证明大城是在小城建成并使用一段时间（形成了路土）后，才开始建造[39]。1996年对偃师商城大城东北隅的发掘，确定了大城城墙建于当地商文化第三段，其主要的地层关系是，被城墙护坡土所叠压的灰坑H8、H9、H10，属第二段，而打破城墙附属堆积的下层墓葬多数为第四段偏早，其中个别墓葬的年代属于第三、四段之际；城墙和护城坡夯土内所出年代最晚的陶片的特征与开口于城墙护坡下的灰坑内的陶片相同，二者年代应相近。这样，大城城墙的建造及初始使用的年代是第三段，即第二期早段[40]。

偃师商城的宫城、小城和大城的建造年代，已如上所述。偃师商城的废弃、沦为一般聚落约在第三期第六段[41]。从偃师商城的第一段到第六段，偃师商城经历了由第一期时的创建，到第二期时的繁荣鼎盛，再到第三期的继续使用与废弃的全过程。其中，第一期第一段开始建筑部分宫室、祭祀场、宫城和小城。第二段的遗存在宫城内分布较多，就连远离宫城的大城东北隅也发现有二段的铸铜遗存，说明二段时偃师商城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偃师商城的第三段即第二期早段时，城市建设已充分展开，不但在小城的基础上修建了大城，宫城也进行了扩建，改建或扩建乃至新建了一些主要宫室，翻建了府库，池苑的四壁也改用石材砌垒。在偃师商城的第三段和第四段即整个第二

期，一个较为完善的宫城格局已经形成，城市设施基本完备，城址内的文化遗存相当丰富。进入第五段即第三期早段，偃师商城已过了繁荣期，有的宫室被废弃；到了第六段即第三期中段，衰败加速，若干宫室的使用已到尾声甚至完全废弃，小城可能已经平毁，其都城的地位当终结于此时；第七段即第三期晚段时，整个城池沦为一般聚落[42]。

偃师商城自第一段至第六段，经历了五个时段三个文化期，是一个较长的时期。那么，这三期五段与灭夏后的哪些商王相对应呢？偃师商城考古队的学者们一般是把第一段至第五段作为灭夏后的成汤以来、仲丁以前的王都遗存，其中粗略的估计是，第一期文化的年代约为公元前1600—前1560年，第二期文化的年代范围大约为公元前1560—前1500年，第三期文化的年代范围大约为公元前1500—前1460年[43]。一般将公元前1600年作为商王朝的开始之年，这是采取的约数，实际上如前所述，商王朝的开始之年应在公元前1553年。而杜金鹏等先生在这里对偃师商城各期年代范围的估计，主要是告诉人们在偃师商文化的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中每期为40年，其中前两期每一段平均是20年。若据偃师商城的测年数据，每段20年似乎偏短。如夏商周断代工程公布过一批偃师商城采用加速器质谱计（AMS）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第一期第一段编号SA00052的测年数据为3190±55年（BP），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605—前1540年和公元前1525—前1515年，因后一个拟合数据比第二段所测年代还晚，故可舍弃不予考虑，前一个拟合后年代的中间值是公元前1572年；第一期第一段编号SA00053的拟合后年代为公元前1605—前1535年，中间值是公元前1570年；第一期第二段有四个数据，编号SA99121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25—前1489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07年；编号SA99117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65—前1500年，中间值为1532年；编号SA99013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65—前150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22年；编号SA99012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55—前149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522年；第二期第三段有两个数据，编号SA99118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04—前146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482年；编号SA99008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503—前146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481年；第二期第四段有三个数据，编号SA99011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470—前1436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453年；编号SA99006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469—前143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449年；编号SA99119的拟合后日历年代是公元前1440—前1400年，中间值为公元前1420年。若将以上各段拟合后日历年代的中间值加以比较后，我们将会发现，第一期第一段的公元前1570年距离第一期第二段的公元

前1532年为38年；第一期第二段中最大的数据为公元前1532年，最小的数据为公元前1507年，二者之间相距是25年；第一期第二段的公元前1507年距离第二期第三段的公元前1482年为25年；第二期第三段的公元前1481年距离第二期第四段的公元前1453年为28年；第二期第四段中最大的数据为公元前1453年，最小的数据为公元前1420年，二者之间相距是33年。依据这些数据，笔者以为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至第二期第四段，每段积年平均为25年左右较为合适。若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的时间跨度为25年左右，那么偃师商城商文化的第一期第一段有一半时间属于灭夏后的成汤时期，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

据史书记载，灭夏后成汤在位有十二三年。如《御览》八十三引《韩诗内传》："汤为天子十三年，百岁而崩。"《汉书·律历志》云："成汤方即世崩没之时，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书序》曰：'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训》。'《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又云："《殷历》曰：当成汤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终六俯首。"今本《竹书纪年》说成汤灭夏后："十八年癸亥，王即位，居亳。……二十九年，陟。"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在注引上述《汉书·律历志》、《书序》和《伊训》的话后说："据此，则自汤元年至太甲元年为十三年，汤在天子位凡十二年。"《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汤"即位十七年而践天子位，为天子十三年，年百岁而崩"。依据这些说法，成汤灭夏前和灭夏后在位的年数共计二十九年，其中灭夏后在位十二三年。对于上述诸书所说的成汤在位年数，一些学者也许不太相信，但笔者认为上引《韩诗内传》、《汉书·律历志》、今本《竹书纪年》三书基本一致，这种一致性使得我们今天估计成汤在位年数时，是可以作为一种参考的。为此，偃师商城的宫城作为成汤灭夏后在位初年所建，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而小城城墙若与宫城是同时建成，自然也是进入商代以后成汤在位初年的事，若小城始建于第一段偏晚或第一、二段之际，则有可能是成汤晚年乃至太甲时期所建。

我们主张小城与宫城同时建成，一方面是如前所述小城城墙的建造年代应早于城内水沟G2的上层堆积，即早于水沟灰土中的文化遗存；另一方面是着眼于宫城、府库与小城的布局关系。在小城中，宫城位于小城纵向轴线的中部偏南，这里地势也较高，偃师商城的发掘者说这是古代都城中宫城居于郭城之纵轴上的最早实例。从宫城的北部引出的两条用石板砌成的地下水道（供宫城内水池进水和出水用的水道），一条通往大城的"东一城门"，另一条通往大城的"西一城门"。大城的西一城门实即小城西城墙正中间的门道。与西一城门相

对应，从宫城中延伸出来的地下水道穿过小城东城墙的地方，也应当有一座城门，它与小城西城墙上的城门正相对应，这样，小城的这两个城门，正好处于小城的横向轴线上。被称为府库的第II号夯土建筑群，位于宫城外的西南即小城城墙的西南隅，占据了一个较为僻静的地方。所有这些都表明，小城的城墙与宫城、府库、池渠水道以及小城城门等，都是一次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造的。

还有，小城城墙，在形制上，修筑成曲折凹凸状，有类似于后世“马面”的设计[44]；在规模上，城墙宽度多为6—7米，墙基槽较浅，深度一般不足0.5米，城内面积为80多万平方米，较一般城邑为大，但又不是很大。形制上的设计体现了军事防御方面的考虑，而又不太大的规模，则说明建造时间较短，经济实力有限，也就是说，当时时间紧，人力、物力相对短缺，是仓促间在夏都附近创建了新的王都[45]。据史书记载，成汤灭夏后，连年大旱。如《吕氏春秋·顺民》说：“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墨子·七患》说：“《夏书》曰：‘禹七年水’，《殷书》曰：‘汤五年旱’，此其离凶饿甚矣。然而民不冻饿，何也？其生财密，其用之节也。”此外，《尚书大传》、《淮南子·主术训》、《说苑·君道》则说是大旱七年。我们以五年大旱为据，在天大旱，五年不收的情况下，欲在原为夏王朝的腹心之地尽快地修建一座城邑，当然是既有军事防御上的要求，又不能不量力而行，纵然所建的是王都，其规模也可不能过大，这就是墨子所说的“其用之节也”。所以，从偃师商城小城的形制和规模来看，它也应当是成汤灭夏后的初年所建。

偃师商城的宫城和小城属于成汤时期所建，那么，大城为何王所建？在考古学上，大城建于第三段，它已进入偃师商文化的第二期。若每段为25年，则大城建于进入商代以后的四五十年范围内。历史学上，我们知道成汤以后继位者若依《史记·殷本纪》，次序是外丙、中壬和太甲。而在商代甲骨文周祭卜辞中，受祭祀的次序是大丁、卜丙（即外丙）、大甲。中壬的名号不见于卜辞，在周祭中也没有祭祀他的位置，研究周祭卜辞的学者认为，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是以他们的即位次序为准进行安排的，这些名号既不见于卜辞，在周祭中又没有祭祀位置者，很可能都是未曾被确定继承王位的[46]。在这二王的积年上，据文献，外丙和中壬在位年数甚短，如《孟子·万章篇》曰：“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史记·殷本纪》曰：“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47]，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关于太甲在位的年数，《竹书纪年》说太甲“十二年陟”。[48]太甲之后，《史记·殷本纪》中商王的世次为沃丁，但在周祭卜辞里没有沃丁，大甲之后为卜丙，卜

丙之后为大庚[49]。今本《竹书纪年》说沃丁“十九年陟，”即沃丁在位19年。关于大庚，今本《竹书纪年》大庚写作“小庚”，说小庚“五年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帝太庚在位二十五年崩。”这里暂取《太平御览》所引《史记》之说。太庚之后是小甲，今本《竹书纪年》说小甲“十七年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也曰：“帝小甲在位十七年。”小甲之后据《殷本纪》为雍己，雍己之后为大戊。据周祭卜辞，小甲之后为大戊，大戊之后为雍己[50]。今本《竹书纪年》说雍己“十二年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帝雍己在位十二年崩。”关于大戊在位的年数，《尚书·无逸》说：“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中宗在位七十有五年崩。”今本《竹书纪年》也说大戊“七十五年陟。”《尚书·无逸》中的中宗，有人以为是大戊，也有人以为是祖乙，《史记·殷本纪》说帝太戊时，“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史记·殷本纪》称太甲为太宗，称大戊为中宗，应该是有道理的。为了醒目起见，现将上引诸书中灭夏后的成汤至大戊的在位年数列表如下：

成汤 13年 《韩诗内传》、《汉书·律历志》、《帝王世纪》

外丙 2年 《孟子·万章篇》、《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

中壬 4年 同上

大甲 12年 《竹书纪年》

沃丁 19年 今本《竹书纪年》

大庚 25年 《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

小甲 17年 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

雍己 12年 同上

大戊 75年 《尚书·无逸》、《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今本《竹书纪年》

由上表可知，灭夏后的成汤至大庚（不包括大庚）的在位年数为50年，若加上大庚的在位年数为75年。因周祭卜辞中没有中壬和沃丁，所以二者都有并未继承王位的可能，若除去中壬的4年、沃丁的19年，则从灭夏后的成汤至大庚前的在位年数为27年，若加上大庚在位的年数则为52年。27年落在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段的年代内，52年落在第三段初期的年代范围内。为此，笔者认为偃师商城的大城有可能是商王大庚时期所建。

讨论了偃师商城的宫城、小城和大城分别是商代的何王所建后，

接着需要说明的是偃师商城何时被放弃而成为一般聚落的？杜金鹏先生曾提出偃师商城“至6段时，有的宫殿已经废弃，有的宫殿可能还在继续使用。到7段的时候，所有的宫殿已全部毁坏”。为此他认为“宽泛地说，偃师商城商文化第1段至第6段，可视为商汤以来、仲丁以前的王都”[51]。王学荣先生在对偃师商城的宫城及其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八号宫殿以及祭祀区、池苑区的废弃时间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后指出，“偃师商城宫城宫殿建筑群的废弃时间有的明确为第三期中段（6段），有的可以确认为不晚于第三期中段（6段）；祭祀区没有发现年代晚于第三期中段（6段）的祭祀遗存；作为池苑区主体的水池，在第三期中段（6段）时已经干枯，并被严重破坏，尤其打破水池的灰坑及水池内的废弃堆积中包含大量宫殿建筑的墙体残块，从另一角度可确证此时宫城已经废弃，即偃师商城宫城的废弃时间应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三期中段（6段）”。关于府库的废弃时间，对于经过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的、位于城址西南隅、被称为第II号建筑群址的府库，其“废弃时间不晚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三期中段（6段）”。最后，王学荣总结说：“偃师商城废弃的时间应为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三期中段（6段），即第三期中段（6段）时，作为商代早期都城的偃师商城已经因废弃而沦为普通居址，而正是因统治者离去，城池荒废，才为曾是禁地的宫城和府库遭到毁灭性破坏提供了客观条件。”[52]这里的所谓“统治者离去”说的就是商王仲丁“将都城从偃师商城迁移到了郑州商城”，而“传统意义上，一般将文献记载中的商王仲丁迁隞确定为商代中期的开始”因此“偃师商城的废弃是中商文化开始的标志”[53]。对于这些论述笔者是赞成的，尤其是以偃师商城王都的放弃作为中商的开始和仲丁迁隞结果，这样的划分是合理的，由此可以将郑州商城区分为作为早商的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时期）与作为中商的郑州商城（二里岗上层时期），其分界线和分界的原因即在于偃师商城作为王都的放弃，对此我们在下一节将作进一步的论述。此外，如前所述，从文献上看，商王朝开始的年代为公元前1553年，而二里岗上层一期一个可以起到定点作用的碳十四测年的年代是公元前1400±8年[54]，从公元前1553—前1400年，其年限为153年，依据上引文献，并除去中壬和沃丁在位的年数（因中壬和沃丁的名号不见于周祭卜辞，表明二人很可能都未曾被确定继承王位），成汤以来、仲丁以前商王的积年共计为156年，这与从公元前1553—前1400年的153年，大致吻合。当然，相传大戊在位75年，有夸大的嫌疑，应缩短一点大戊在位的年数，而公元前1400年虽为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的年代，但它是否一定是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年代的上限，也还很难说。因而，缩短大戊在位年数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上限的年代有可能在公元前1400年之前，都是有可能的，即使这样，二者也是大致吻合

的。

三 郑州商城的形成过程

如果说偃师商城因位于夏末夏王朝的腹心之地，所以它的出现只能是成汤商灭夏以后的事。那么，郑州商城的情况却要复杂一些，在郑州商城，既存在有中商时期的宫室，也有属于早商时期的宫室和城垣，还有属于先商时期的宫室乃至于较小的城墙。所以有关郑州商城的宫室、城垣的修建过程，还需从先商时期说起。

在郑州商城，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就发现有早于二里岗下层一期的遗迹，如当年被称为南关外期的南关外下层的遗存[55]，以及90年代初在郑州化工三厂发现的属于南关外下层性质的H1遗迹[56]。这些遗迹，如我们在十一卷本《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中所论述的那样，属于先商时期，以下七垣文化为主的先商文化和以岳石文化为主的东夷文化相融合的结果。此外，在郑州商城还发现有当年称之为洛达庙类型、现在称之为二里头文化的遗迹[57]。化工三厂和南关外等地的南关外下层之类的遗存在郑州的出现，是先商时期商族和其东夷盟军来到该地的结果。在近年的一些研究中，学者们发现在郑州商城也存在先商至商初时期的宫室。如1998年在郑州商城的东北部、郑州市东里路东段北侧发现的被称为夯土7的基址，其下叠压有H232和H233，其上被夯土6所打破。从H232、H233等灰坑中出土的遗物，时代相当于郑州洛达庙晚期，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这说明夯土7建筑基址年代上限不早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在夯土6和夯土7垫土出土有陶片，发掘者认为除一部分属于郑州洛达庙晚期的外，另有少量带有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早的因素[58]。也有学者认为，夯土7垫土内出土的陶片，“可辨器类有卷沿鬲、圆腹罐、深腹罐、大口罐、大口尊、捏口罐、大口缸，时代为洛达庙期。……因此夯土7的年代应为洛达庙晚期”。还认为夯土9、夯土12等基址，也都“处于最下层，多打破洛达庙期的文化层或灰坑。夯土内多含有洛达庙期陶片，而不见任何二里岗期陶片。故其年代应在洛达庙晚期阶段”[59]。据此，夯土7、夯土9、夯土12都有可能属于先商至商初的宫室建筑基址。

关于先商时期的城墙，先是1985—1986年在郑州市偏东部的东里路与顺河路之间的黄河水利委员会青年公寓发现一段80米长、呈东北—西南走向的被称为W22的夯土墙基[60]，后来1998年在黄河水利委员会家属区中部又发现与黄委会青年公寓W22夯土墙基相连的30米长的夯土墙基（图1—9，图1—10）[61]。从其结构、筑法、方向及

内部包含物均可证明1998年发现的这段墙基与1985年发现的那段墙基为一个整体。这110米长的夯土墙主要是基槽部分，宽约8米，厚1.2—2.3米，夯层厚8—10厘米，夯窝清晰，直径约4—6厘米，夯土墙基的西南端已到头，因为基槽已向上内收。此外，1995年5月在郑州商城东北部，为配合北大街大队拟修建一、二号宿舍楼而进行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一段62米长、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与东南两头均未到头）的夯土墙基[62]，把这条夯土墙基的西北向前延伸，把黄委会青年公寓W22夯土墙基的东北向前延伸，二者相接角度近于90度，在这个拐角的夯土墙基的内侧遍布着密集的商代二里岗期大小夯土宫室基址，所以有人认为这两段夯土墙基，有可能是商代宫城夯土墙遗址[63]。关于黄委会青年公寓W22夯土墙基的时代，最初从打破它的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时期的灰坑（H35）判断，认为它是二里岗下层时期即郑州商城时期的一段宫城城墙[64]。后经1998年的发掘，认为打破夯土墙的两个灰坑H56、H114的出土物可能要早于二里岗下层，最晚可至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H9的时期，而且这两个灰坑打破的是夯土墙的基槽部分，特别是H114打破墙基的中部，表明在这个阶段这段城墙已完全废弃，为此，发掘者认为夯土墙基的始建年代不早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晚段，亦不晚于二里岗下层一期[65]。也有学者进一步认为夯土墙W22的年代应在洛达庙晚期[66]。如此，这一夯土墙也有可能建于先商至商初时期。而且如果像以前那样，认为夯土墙W22是二里岗期早商的宫城城墙的话，那么在该夯土墙的东西两侧即内外两侧却均分布有二里岗期早商的宫室建筑基址，也就是说，有一部分宫室建筑是在该夯土墙的西部外边，该夯土墙并未起到护卫早商时期宫室的宫城城墙的作用，所以，从这一点讲，夯土墙W22也不可能是二里岗时期的宫城墙基，而应为先商至二里岗期之前的商初的夯土墙。更何况早于二里岗下层的H114打破的是墙基的中部，表明在早商的较早阶段该夯土墙已被废弃。至于它究竟是先商至商初时期城邑墙基还是城邑内的宫城墙基，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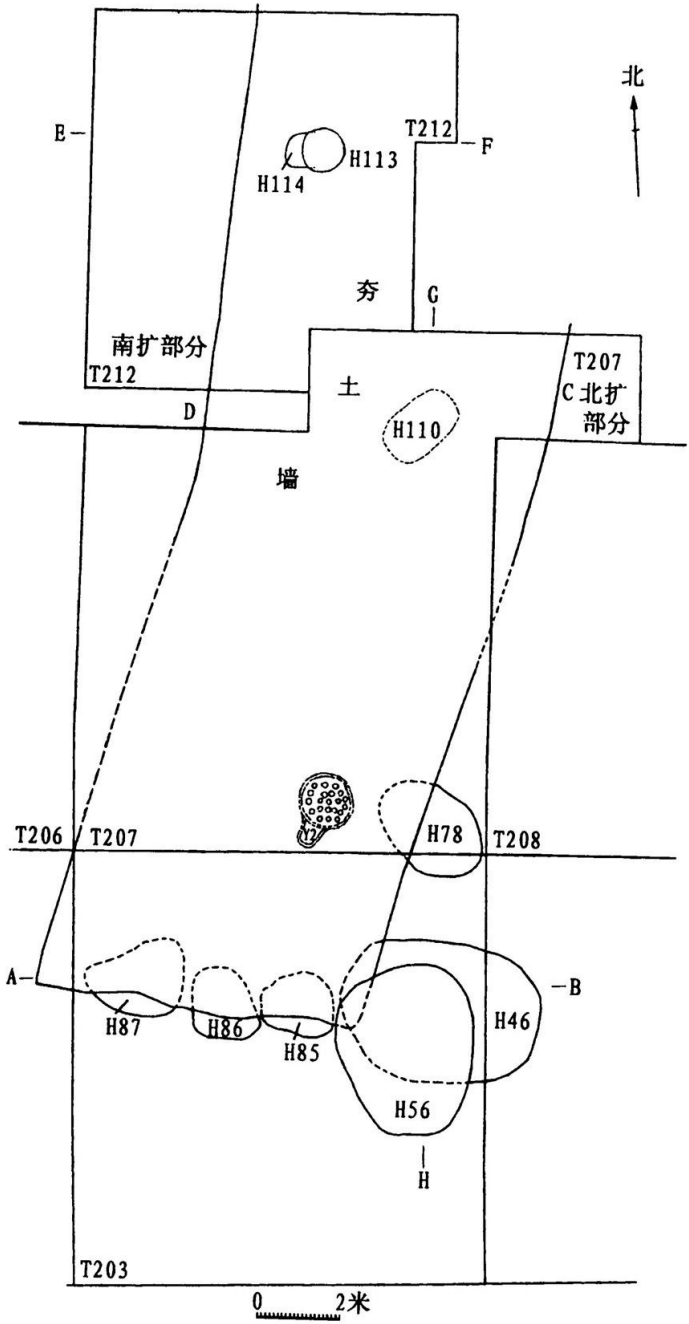

图1—9 郑州商城内先商时期夯土城墙遗迹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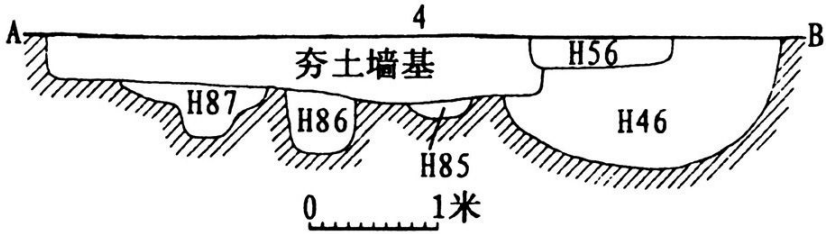

图一　夯土墙基横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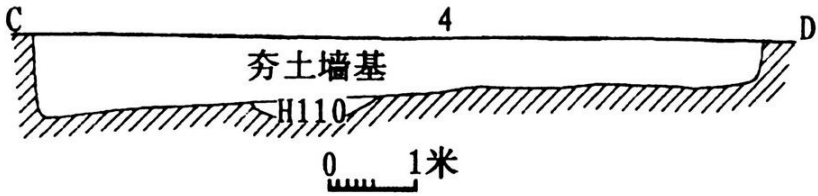

图二　夯土墙基横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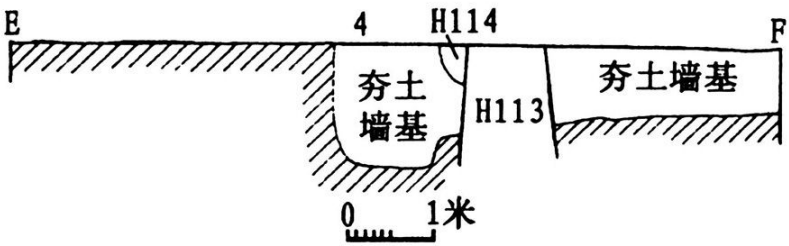

图三

图1—10 郑州商城内先商时期夯土城墙遗迹剖面图

对于郑州商城灭夏前夕的先商时期和灭夏不久的商初时期既已存在宫室和城墙，我们究竟应如何看待？这对郑亳说而言，当然是把它解释为先商时期的汤所居之亳。但如《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所述，由于笔者主张灭夏前成汤所居之亳邑在河南内黄或其附近的鄄亳，而且在甲骨文中只有唯一的这个亳邑，所以郑州商城一带先商时的宫室虽为成汤所建、成汤所居，但还不能称为“从先王居”的汤都亳，而应是成汤从内黄鄄亳开始四处征战来到郑州后的、灭夏前的重要军事重镇。这一军事重镇随着夏王朝被推翻，在它逐渐获得大规模的建设之后，才与偃师商城一样，都成为早商的王都之一。

进入早商以后，在郑州商城发现有相当于偃师商文化第一段的贵族墓，如1997年9月—1998年5月在郑州市东里路与顺河路之间发掘的T166M6三人合葬墓，随葬有铜鬲、铜盉、铜戈、玉柄形饰等142件（组）器物的墓葬，发掘者认为它属于一座中型贵族墓，其年代

为“洛达庙晚期晚段（即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67]。

二里头四期之后是二里岗下层一期，在夯土建筑基址方面，位于北大街的夯土6、夯土10、夯土11、夯土14都是比较早的夯土建筑基址，其中，夯土6被叠压在二里岗二期的F1之下，夯土6基址经过解剖，据说夯土内出土陶片的特征为洛达庙期，不见二里岗期风格的陶器，故夯土6的年代应为二里岗下层一期。夯土10、夯土11、夯土14也均被二里岗下层遗存叠压或破坏，“夯土层内包含的陶片，时代多为洛达庙期”，因而这些夯土基址的年代“应为二里岗下层一期”[68]。郑州二里岗下层第一期相当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2段，依据现已发表的资料，在二里岗下层一期郑州商城的宫室建筑还不是很多。

二里岗下层第二期是郑州商城宫室建筑大发展的时期，据《郑州商城》发掘报告，属于这一时期的夯土建筑基址有：位于黄委会科研所南院的C8F15（即C8G15）、位于市银行家属院C8T55、T60、T61三个探方内的商代夯土基址、位于省戏校西院C8T67探方内和东院内残存的商代夯土基址、位于省歌舞团宿舍楼下的商代夯土基址、位于市邮政局家属院C8T69探方内的商代夯土基址、位于市土产公司商店下的商代夯土基址、位于皮毛玩具厂院C8T43、C8T45探方内的商代夯土基址、位于郑州商城工作站院内的C8F9（即C8G9）、C8F11（即C8G11）、C8F12（即C8G12）、C8F14（即C8G14）夯土基址、位于旧城北关C8T62探方内的夯土基址、位于郑州回民中学的91ZSC8IIT26F11、91ZSC8IIT26F12、91ZSC8IIT26F13三座夯土基址、位于省中医学院家属院的92ZSC8IIF1—F3三座夯土基址、位于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的C8F16（即C8G16）大型夯土基址、位于黄委会水文局院内的商代夯土基址等[69]。此外，还有位于北大街的F1、F2等夯土建筑基址[70]。二里岗下层二期相当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四段即偃师商文化第二期晚段，这是郑州商城宫室遗迹最丰富的时期之一。

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已进入中商时期[71]，它不但是郑州商城一个重要的使用期，也是郑州商城的繁荣期，学者们认为仲丁迁隞之都城，就是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的郑州商城[72]。属于这一期的夯土建筑基址有：省戏校东院内的上层夯土基址、黄委会邮电所门前C8T53探方内的夯土基址、黄委会62号楼基下的90C8IIF1夯土基址、郑州商城工作站院内的C8F8、C8F10、C8F13三座夯土基址、黄委会中心医院内的夯土基址和水池遗迹、省中医学院家属院内东片夯土基址、省中医药研究院家属院内西南部夯土基址、郑州医疗器械厂内的88C8F101、F102两座夯土基址、水电部十一工程局郑州办事处院内1991年发掘的夯土基址和水井、郑州丝钉厂院内的夯土基址等[73]。

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相当于偃师商文化第六段。在偃师商文化第六段时，偃师商城已被放弃，而郑州商城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仍然繁荣，而且其宫室遗迹的范围有进一步的扩展。

郑州商城在先商末期至商初时期即有可能建有小的城墙，如前所述的W22即为其一段城墙。而那座规模宏大、周长近7公里、城内面积约300万平方米、现被称为内城的城墙，究竟建于何时？这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最初在人们对郑州二里岗下层不作进一步划分时期的时候，一般鉴于城墙的夯土墙下叠压有南关外期文化层，夯土墙上覆盖有二里岗下层文化层，夯土层中包含有二里岗下层陶片，故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时期[74]。后来随着对二里岗下层的进一步分期，二里岗下层被分为以C1H9为代表的早段即下层第一期和以C1H17为代表的晚段即下层第二期。这样，有的认为郑州商城的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的C1H17时期，即二里岗下层第二期[75]，如邹衡先生最初即认为城墙的修筑开始于他所划分的商文化的“第二段第III组”，亦即二里岗下层的C1H17时期，并以此作为早商文化的开始[76]。安金槐先生也认为城墙始建于以C1H17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只是他不但不认为此期为早商的开始时期，就连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也不是早商的开始，他主张早商始于洛达庙晚期[77]。也有的认为郑州商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即下层第一期[78]，但对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究竟属于先商还是早商，又有不同。如李伯谦先生指出：“根据郑亳说的观点，郑州商城是商灭夏前始建的都城……郑州商城始建时的二里岗下层早段遗存则已属先商文化的范畴。”[79]而张文军等先生则是把郑州商城城墙始建的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作为早商来对待的[80]。近年来，杨育彬先生等郑州商城的发掘者认为郑州商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偏晚[81]。与之比较接近的是杜金鹏先生认为郑州商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的C1H9与C1H17之间，即始建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并将这一时期单独划分了出来，称为“南关外中层”时期，认为它与偃师商城商文化的第3段时间相当[82]。也有的认为郑州商城城墙始建于南关外期[83]，或者认为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南关外H62之前”，其年代接近洛达庙期晚段[84]。

认为郑州商城城墙始建于南关外期或洛达庙期晚段，其主要依据，一是认为城墙墙基或者坐落于生土地面，或者坐落于洛达庙文化层，或者打破南关外类型、洛达庙类型遗存；二是二里岗下层的遗存（文化堆积、房基、窖穴等）有叠压、打破城墙内侧近墙根处（护城坡）的夯土层；三是对发掘报告所说的城墙夯土层内除包含有龙山期、洛达庙期、南关外期的遗存外，也有部分陶片属于二里岗下层二期的情况的解释是：这些所包含的少量二里岗下层陶片，出土层位、

坐标不明确，它究竟是城墙始建时的包含物还是后期的掺入物，值得怀疑，而且又是少量的碎陶片，对其年代的断定是否准确，也还是个问题[85]。笔者以为，一、城墙墙基无论是坐落洛达庙文化层还是打破洛达庙期、南关外期的遗存。只说明城墙的修建不早于洛达庙期或南关外期而不能说明其他。二、城墙护城坡一带的夯土被二里岗下层遗存叠压或打破据，确实说明城墙建造于先，叠压或打破它的遗存形成于后，但据《郑州商城》发掘报告，叠压或打破城墙内侧夯土层的二里岗下层遗存，实为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遗存，也就是说，在二里岗下层二期与洛达庙或南关外期之间，至少还有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存在，何以说被二里岗下层二期所叠压、打破的夯土城墙就一定是洛达庙或南关外期时的城墙，而不是洛达庙或南关外期之后、二里岗下层二期之前的城墙？三、关于夯土层内包含少量二里岗下层陶片问题，《郑州商城》说“在中下部夯土层内出土的陶片中，最晚者为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而在上部和一侧修筑的夯土内出土的陶片中，最晚者为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可见在夯土城墙内陶片的层位、坐标是明确的。只是由于陶片破碎，要准确断定其年代确实不易。所以，作为郑州商城的发掘者，杨育彬先生近来认为，郑州“商代夯土城墙本身包含最晚的陶片为二里岗下层一期”[86]。四、夯土城墙下面叠压有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小沟[87]，也是否定夯土城墙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之前的有力证据。根据以上四个方面，笔者认为郑州商城的内城城墙是不可能始建于洛达庙类型文化（二里头文化）或南关外类型文化时期的。而且，灭夏前的成汤忙于四处征战，是无暇大规模地修建周长近7公里的城墙的。

郑州商城内城城墙内侧一面护城坡的夯土被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遗存所叠压或打破，这反映了城墙始建年代的下限，夯土城墙下面叠压有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小灰沟或更早一些的文化层、灰坑和灰沟，这构成城墙始建年代的上限，而最新的研究又表明城墙本身包含最晚的陶片为二里岗下层一期，为此，笔者赞成杨育彬、杜金鹏二位所主张的郑州商城内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和二期之间。其中，若把二里岗下层只划分为一期与二期这两个时段的话，那么，诚如杨育彬先生所言，“其始建年代约在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晚阶段”[88]；而若把二里岗下层的一期与二期之间也作为一个单独的时段来对待的话，那么，诚如杜金鹏先生所言，其始建年代就在介于一期与二期之间的南关外中层这一时期，相当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三段[89]，而其使用则一直到二里岗上层一期。

在郑州商城还发现有外郭城墙和护城河[90]。经历年的考古发掘或经钻探，现已可以确认在内城的南城墙、西城墙和北墙之外侧600—1100米处，有一个围绕内城大半个圈的夯土城墙，夯土墙基础槽口

宽14米，槽深1.2—1.8米。外郭城墙之外是10余米的过渡地带，然后是宽约40余米的护城河。唯有东部，因地势较低，考古钻探为湖相沉积，依据文献资料结合考古调查，当地的考古学者认为东部在商代时可能是湖泊。这样，郑州商城最外部的防御体系是通过西南北三面的外郭城墙和护城河与东部湖泊内大面积水域所构成。

关于外郭城墙的时代，《郑州商城》通过外郭城墙基础槽的形制与内城城墙基础槽的形制相同，外郭城墙夯土层的形制结构、土色与内城城墙夯土层相同，外郭城墙夯土层内包含的遗物特征与内城夯土层内包含的遗物相近似，认为郑州商城外郭城墙的修筑时间与内城城墙的修筑时间相同，都是在二里岗下层二期开始[91]。最新的调查与试掘也认为“护城河的出土物可以证明该城在二里岗下层时已经建好”[92]。就筑城的顺序而言，一般是先筑宫城、内城城墙，再筑外城城墙，所以，笔者以为外郭城墙与内城城墙虽大体同时，但也可能略晚于内城城墙。前面已分析指出，内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与二期之间或一期偏晚阶段，那么，外郭城墙有可能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偏早阶段或一、二期之间，其使用也是一直到二里岗上层一期。

论述了郑州商城内的宫室、小的城墙、内城城墙以及外郭城城墙的修筑和使用年代后，我们就可以与偃师商城相对照，并与早商诸王相联系而作出一些判断。首先，先商时的宫室是成汤灭夏前所修建，由于当时还处于征战之中，故宫室的数量不多，其位置很可能仅集中于后来的郑州商城内城的东北部，即一般所谓的宫殿区内。对于这个先商时的郑州城邑故址，郑亳说者可以视之为先商时的亳邑，而非郑亳说者则可以称之为成汤灭夏前的军事重镇。因笔者认为甲骨文中的亳邑亦即得名于先商时的亳邑，在内黄或其附近一带，先秦时期称之为鄗亳，所以当然主张先商时的郑州城邑故址是成汤灭夏前的军事重镇。

进入商代以后，成汤时期，商在郑州的城邑及其宫室当然还在继续使用，只是目前我们看不出这时郑州的宫室较先商时有何变化与扩展。到了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亦即偃师商文化第二段时，位于北大街的夯土6、夯土10、夯土11、夯土14都有可能建于此时，尽管由于受郑州市区地面上的现代建筑的影响，对地下的发掘受到很大的限制，但就已发掘出的夯土基址的数量比例来看，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夯土建筑基址要比二里岗下层二期的少得多，简直不成比例。对此，笔者认为这主要是直到此时郑州商城尚未有较大的扩展，所以遗留的夯土基址不丰富。到了二里岗下层第一、二期之间，也就是偃师商文化的第三段，在郑州开始修筑了周长近7公里的城墙，而且其后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城内的夯土建筑基址才异常丰富，郑州商城获得了极大的发

展，郑州商城的外郭城墙也是在内城城墙修建之后不久筑成的。如前一节所述，偃师商文化的第三段是商王大庚时期，偃师商城的大城为商王大庚所建；郑州商城的内城城墙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晚阶段或相当于一、二期之间的偃师商文化第三段，也应是商王大庚所修建，只是大概商王大庚先修建的是郑州商城内城城墙，紧接着又修建了偃师商城大城的城墙，因二者时间相距不久，大体上可视为同一时期。郑州商城的衰落是进入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之后，偃师商城的衰落与郑州商城大体相对应而开始的略早一些。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和第二期已属商王仲（中）丁、外壬时期，所以，郑州商城作为王都的使用时期既有仲丁之前的早商时期，也有作为中商的仲丁、外壬时期。

四 何谓王都

当我们叙述了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形成过程后，接踵而来的问题是，在早商时期，何谓王都，我们判断王都的标准是什么，是以偃师或郑州这两座商城中的哪一级即什么样规模的城墙出现为标志，还是以是否具有“亳”称为依据？

所谓“王都”是我们今天对上古时代君王常年居住的地方的称呼。在商周甲骨金文中，商后期的王都即商都被称为“大邑商”，如在征伐人方、盂方的卜辞中，记录有商王出发前在“大邑商”举行告庙仪式（《合集》36482、36511、36530），周初的《何尊》铭文曰：“武王既克大邑商。”此商都也称作“天邑商”（《合集》36541、36543；《英藏》2529），或称作“王邑”（《英藏》344）、“商邑”（《 簋》），也有只称作“商”，如“王入于商”（《合集》10344）、“在商无祸”（《合集》7814）、“勿归于商”（《合集》7818）、“在商贞，今［日］步于亳”（《合集》36567），等等。在较早的文献中，也有与甲骨文相同的说法。如《尚书·多士》所说的“天邑商”，《尚书·立政》的“其在商邑”，《诗·殷武》“商邑翼翼”等。实际上，上述“大邑商”、“天邑商”、“王邑”、“商邑”等都是一些专有名词，是专称。综观这些与“邑”相组合的专有名词，单就“邑”而言，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邑”是一个一般性名词的通称[93]，即上至王都、地方性的中心聚落，下至一般性的村落，都通称为“邑”，而像春秋时期所谓“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94]之类名词概念上的区分，在商代尚未出现[95]。

晚商时期的王都被称为“大邑商”等，那么早商时期王都的称谓是什么？我们今天已不得而知。也许有人说称之为“亳”。在多年来的郑亳说与西亳说的争论中，郑亳说主张郑州商城为亳都亦即商王成汤及

其之后五代十王的王都，他们认为亳不在偃师，偃师商城当然只能或者是成汤灭夏后所建的一座重镇，或者是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或者是商王朝的别都、辅都。而西亳说把偃师商城作为早商王都，其重要的论证即在于将偃师商城与所谓“西亳”联系在一起，既然灭夏后的亳都在偃师，那么郑州商城就只能是亳都之外的隞都之类。笔者以为“亳”、“隞”之类原本为地名，并非王都的通称。亳的情况较特殊一点，它首先出现于先商时期，为成汤所居。大概由于自此开始，商族才在其邦君所在地筑城或者是在城垣上筑有楼观之类的城邑，因而甲骨文中的亳字，为城堡之上筑有台观、城堡之下生有草丛之形，因此我们说从亳字的结构造型可以视之为：商族自成汤居亳起对于城邑的作用十分重视，但它同时也具有作为地名的性质。最为重要的是在甲骨文中，亳地距离殷都安阳仅为步行一天的路程，即仅有几十华里，而郑州商城与安阳的距离为一百八十公里、三百六十华里以上，偃师商城与安阳的距离接近二百公里、四百华里，所以无论郑州商城还是偃师商城，都不是甲骨文中的亳，而且甲骨文中只有唯一的这个亳。亳地既不在郑州，也不在偃师，而郑州和偃师却发现早商时期具有王都规模的城邑遗址，因而我们若以亳称的有无来判断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何者为王都，与甲骨文中亳的所在地显然是矛盾的。

在商代，所谓王都，就是商王常年居住的地方。由于商王常年居住于此，此地即构成了商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文化的中心，商王必然在这里修筑宫殿、宗庙等大型夯土建筑，有时出于防御上的考虑，还修建有高大的城墙、护城河之类防卫设施。比照春秋战国时的情形，春秋战国时的“国”、“都”、“邑”之类概念上的划分，在商代虽然尚未出现，但“国”与“都”中的建筑物的核心却与商代一脉相承。如《墨子·明鬼篇》曰：“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曰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建国营都，宗庙为其建筑物的核心，是虞夏商周四代的传统。又如《吕氏春秋·慎势篇》曰：“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中之中而立庙。”说的也是宗庙为都城建筑物中的核心。《周礼·考工记·匠人》曰：“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也强调了宗庙建筑。《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这里立有先君宗庙成为卿大夫身份地位的象征，并以此构成公卿大夫的都城与一般采邑的区别。在先秦时期，还有一种邑被称为宗邑，宗邑归宗主所有，它也是宗庙所在地[96]。也就是说，在东周时期，无论是周王的都城，还是诸侯国的国都，乃至卿大夫的都邑，宗邑等，都有各自的宗庙建筑物，而且都以各自的宗庙建筑物为其地位的象征。上溯到商代，作为王都，宗庙、宫殿也是其必须具备的核心建筑物，所以，我们判断早商时期的城邑

遗址是否为王都，第一个必备的要件为是否存在大型的宗庙、宫殿建筑物。

另外，按照周代的礼制，王都、诸侯的国都、卿大夫的都邑，其城邑的大小规模都是有规定的。如《左传》庄公元年，祭仲在讲到卿大夫的城邑时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在祭仲看来，共叔段营筑的京邑，其规模是不合法度、不合礼制的。孔子也说："都城不过百雉"[97]，又说："邑无百雉之城。"[98]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具体讨论雉的尺度是多少，百雉究竟有多大，上引文献意在说明，周代的王都、诸侯国的国都与卿大夫的城邑，由于等级不同，其城邑的规模也不同。如果说这在周代是一种礼制的话，那么在商代是否也是这样呢？笔者以为商代大概还未形成这样的礼制，但商代城邑的规模应该与营建者的政治、经济、军事的实力相一致，也就是说，商王的王都与商代方国侯伯之都邑，因各自的综合实力的不同，以及在当时多元一体的政治格局中所处的地位的不同，其城邑的规模必然不同。因而，城邑规模的大小也应作为我们考察是否为王都的条件之一，当然这也有其相对的一面，我们很难具体说多少平方米以上的城邑就是王都，多少平方米以下不能算是王都。

还有，若文献上有商王曾在某地建都的记载，而这一记载恰与该地考古发现的商城在地望上和时代上相吻合，那么文献上的这一线索与上述所谓宗庙和城邑规模两个条件相结合，则构成我们判断早商王都的又一重要依据。

将上述三个方面的条件应用于偃师商城。首先，偃师商城在宫城和小城中建有宗庙是确凿无疑的。例如，宫城内的四号宫室自第一期使用到第三期，长达一百余年，将其解释为宗庙是最为合适的。还有，宫城内北部修筑带有围墙的专门的祭祀场，也是与宗庙及其祭祀相配套的。专门祭祀场的修筑说明对于祭祀的高度重视，而商代的祭祀又是以祭祀祖先为主，因而从这一点也可以说明，偃师商城从建城伊始就建有宗庙，对祖先的祭祀颇为重视。其次，偃师商城的规模虽然是经小城、大城而逐渐扩大，小城时的面积为80多万平方米，到大城时，城墙周长约5400米，城内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就总体而言，它是除郑州商城之外早商时期又一座大规模的城邑。所以从城邑规模方面讲，偃师商城也是够得上王都标准的。尤其是在宫城内不但有宗庙、宫殿、祭祀场，还修筑有池苑，呈现出王都的风范和气派。

再从文献上看，虽然在汉代以前偃师一地没有亳称[99]，我们也不能依据有无亳称来判断是否为王都，但据《汉书·地理志》偃师尸乡下班固自注，偃师曾为"殷汤所都"却是明确的。《春秋繁露·三代改制

质文》亦曰：“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春秋繁露》说成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是与“周文王作宫邑于丰”、“周武王作宫邑于镐”、“周公作宫邑于洛阳”对举而言，所以“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就是在洛水下游北岸修建都城[100]。此外，春秋时的《叔夷钟》铭文曰：“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尃受天命，翦伐夏祀。敗厥灵师，伊小臣惟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狄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叔夷钟》铭文“处禹之堵”和《诗·殷武》“设都于禹之绩”中的禹，应该是夏的代称，而并非仅仅指的是禹或禹的都城，铭文中的“尃受天命，翦伐夏祀”和“咸有九州”也说明这里的禹是用来泛指夏，代表了夏。夏王朝后期的统治中心是在伊洛交汇之处的洛河下游，如《国语·周语上》即说：“伯阳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所以，把文中的“处禹之堵”和“设都于禹之绩”理解为：成汤灭夏后设都城于原来属于夏的统治中心地，是不为过分的。成汤推翻夏王朝后，为何要在夏的中心地设都筑城？这固然有镇抚夏遗民的作用，但又不仅仅是所谓为了监督、控制夏遗民，防止他们的造反。根本原因在于为了取得“正统”的地位，并以此为中心来治理整个“天下”。在当时人看来，商汤“翦伐夏祀”，取代夏桀，是受有天命，而把商的王都设在原为夏的腹心之地，这不就使得商取代夏的这种正统合法在空间方位上也有了象征的意义？从这一点讲，偃师商城不能仅仅理解为所谓监督夏遗民的军事重镇，也不能仅仅说成是陪都或辅都。这就像周武王灭商后，原本也是要把周的政治中心即统治中心亦即周的都邑移到成周雒邑一样，武王的原意并非要在成周建一个陪都、辅都或军事重镇，而是要居于被认为是天下之中的雒邑，在此处治民，支配天下[101]。

说到偃师商城是位于“天下之中而建”，那么，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时，它与原为夏都的二里头遗址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根据近来的考古发现，二里头遗址在其第四期还修建了六号等夯土基址，此外，诸如制造绿松石的作坊等遗存也一直延续使用到了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也就是说，在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亦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商王虽在距离二里头仅有6公里的偃师商城修建了王都，但二里头原为夏都的夏邑却并未被毁灭，这与一般所理解的随着商灭夏的转变，偃师商城与二里头夏邑的关系也当为一兴一毁或一兴一废的关系，显然是不同的。其实，在历史文献中，商汤推翻夏王朝后，夏邑没有被毁灭是有线索可寻的。如《史记》的《殷本纪》曰：“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封禅书》曰：“汤伐桀，欲迁夏社，不可，作《夏社》。”《书序·商书》也说：“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又说：“汤既黜夏

命，复归于亳，作《汤誓》。”这里的“欲迁夏社”之“迁”就是迁移之迁，而“复归于亳”则说明商汤并未以原来的夏都即夏邑为商都。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商汤推翻夏王朝后，本想迁移夏社，但因“不可”而没有这样做，只是在夏邑作了一篇《夏社》。这就是说，商汤战胜夏桀后，既然连夏邑里的夏社都未迁移和毁坏，那么，对于夏邑里的宫殿、手工业作坊等建筑物，当然也不会加以毁灭破坏，而很可能是像周武王推翻商王朝后依旧封商纣王之子武庚于殷，“俾守商祀”[102]那样，夏桀的后裔和夏遗民依然生活在原来的夏都之中。这就使得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而二里头的夏邑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不但原有的一些宫室得到延续使用，还建了新的宫室。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新建的偃师商城与二里头的夏邑一度并存，是不难理解的。

以上我们从偃师商城内的宗庙建筑的内涵、商城的规模以及文献方面的线索，得出的判断是偃师商城为早商的王都。根据前一节我们对偃师商城形成过程的论述，偃师商城自第一段至第五段是连续使用的，所以它作为王都的时期是相当长的。其中，宫城和小城始建于第一段，属于成汤灭夏后所建。当时刚刚推翻夏王朝不久，商的国力有限，再加上连年大旱，五年不收，所以成汤在偃师只修筑了宫城和规模不太大的小城。到了偃师商文化第三段时期，亦即商王大庚时期，商的国力显然获得了大大发展，不但修建了大城，而且新建、改建、扩建了宫殿宗庙等建筑。偃师商城商文化的第四、五段，商城继续在使用，只是到第六段时，所有的宫殿已全部毁坏，祭祀区、池苑区和府库也被废弃。第四、五段大概属于商王小甲、雍己、大戊时期，所以，偃师商城的考古学者判断偃师商城是灭夏后成汤以来、仲丁以前的时期王都，应该大致不误。需要强调的是，笔者认为偃师商城只是早商的王都之一，当时还存在另一王都，这就是二里岗下层时期的郑州商城。

郑州商城内城城墙的周长近7公里，城内面积约300万平方米，它比偃师商城大城的面积大三分之一，其外郭城的面积约1300万平方米，规模更是巨大无比。在建成内城的城墙之后，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在郑州商城已发现的宫室建筑基址异常丰富，只是目前我们尚无有效的方法具体判断出哪些夯土基址是宗庙哪些夯土基址是宫殿。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时的郑州商城也发现有祭祀遗迹，还发现大型的铸铜作坊遗址等。既然我们能从偃师商城的规模及其宗庙建筑等判断它是早商王都，那么规模比它大的郑州商城也是早商的王都，更是毋庸置疑。

郑州商城作为王都是以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墙的出现为标志，

还是在此之前的相当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二段的时期也是商代的王都？[103]笔者主张应以内城城墙的建成为标志，因为这不仅仅是大规模城墙的问题。在修筑内城城墙之前的先商至商初时期和二里岗下层第一期，虽说已建有宫室，但数量甚为稀少。在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一期前段的宫室建筑物的数量与规模可以视为先商和商初时期的延续，并无大的发展。所以，在二里岗下层一期前段尚未修建近7公里长的内城是与它的宫室数量少、规模小相适应的。此时，商汤对于都邑建设的注意力放在了偃师，故而修建了偃师商城的宫城和小城。由内黄或其附近的鄗亳移都于偃师，这也是商取代夏以后，作为取得王朝的正统合法地位、王天下的政治、宗教、军事需要而进行的重要举措。所以，进入商代以后，在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墙建筑之前，郑州还不是商的王都，仍属于先商军事重镇地位在商初的延续。

在郑州，随着内城城墙的修筑，城内宫室的数量和规模也得到大幅度的扩展。在内城与外郭城之间还发现有大型的铸铜作坊遗址，其中，南关外的铸铜作坊遗址从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开始一直到二里岗上层第一期都在连续使用，紫荆山北的铸铜作坊遗址是从二里岗上层一期开始使用的[104]。郑州商城内城城墙的修筑既是早商又一王都出现的标志，也表明商王朝政治、经济、军事和宗教中心向东的扩展。商王朝的中心由偃师向东扩展到郑州，并没有放弃偃师的王都，因为在修筑郑州商城内城城墙的同时或略晚，在偃师也修筑了大城的城墙[105]，整个偃师商城一直使用到偃师商文化第五段，所以，从偃师商文化第三段开始到第六段之前，偃师与郑州两个王都并存。但郑州商城的规模比偃师商城大，这似乎表明当时商王对于偃师和郑州这两个王都，更加重视的是郑州商城，明显地表现出商王向东发展的意图。

通过对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形成过程的考察以及我们对何谓王都的论述，笔者以为从商王大庚至大戊时期，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作为王都是并存的，也就是说自大庚至大戊时期，商的诸王，既住在偃师商城，也住在郑州商城，或者说时而住在偃师时而住在郑州。既然是并存的两个王都，那么，比起所谓主都与陪都、主都与辅都或王都与离宫别馆的说法，许顺湛先生提出的“两京制”概念[106]，更接近历史实际。只是，第一，许先生对于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这两个都城即两京都用了亳称，即认为是郑亳与西亳的并存，这一点与笔者的意见是不同的。第二，两京并存只存在于商王大庚至大戊时期，大庚之前的成汤、太甲、外丙（卜丙）时期，并非两都并存，仲丁以后商的诸王也不是两都并存，所以，早商时期虽一度有两都并存现象，但它是否已作为一种制度，称为“两京制”，是很难说的。主都与辅都论也有这一问题，即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这个阶段，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两都是并存的，在这期间假若从郑州商城的规模大于偃师商城等情况看，

两都中或许存在何者为主的问题，但也不能说在商代有一个所谓主都与辅都的制度或体制，因为在两都并存之前的成汤、大甲、外丙时期，以及在两都并存之后的仲丁及其之后诸王时期，都不存在两都并存的问题，当然也就不存在主辅都问题[107]。实际的情况应该是，当成汤推翻夏王朝后，为了使自己所获得这种天命，在都城方位上也有一个正统合法的象征，于是就特意建都于夏朝后期统治的腹心之地——伊洛会聚之地，这个地方一直到周代都被认为是天下之中，但当时新修筑的都城只有一都，即偃师商城的宫城与小城，并非偃师与郑州两都。到了大庚时期，商王朝的统治甚为稳固，其正统与合法已不成为问题，而其国力又大大提高，因而既在郑州建筑了周长约7公里、面积达300万平方米的郑州商城，即该城的内城；又在偃师商城建设了大城，这才形成了两都并存。郑州商城这个都城的出现，既可以说是商王朝统治中心向东扩展，也可以说是略为东移，这大概也是出于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需要，但不能据此说夏商时期已形成主都与辅都、主都与陪都的制度或体制。

最后需要解释的一点是，据《竹书纪年》、《史记》等文献，在中丁迁隞之前，成汤、外丙、中壬、太甲、沃丁、大庚、小甲、雍己、大戊诸王[108]，均都于亳。这至少告诉人们：早商时期的王都从成汤到大戊是连续使用的，其地点在亳。而考古发现的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作为王都也是连续使用的，其中偃师商城从偃师商文化第一段一直使用到第五段（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至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之前），对应于早商的诸王是从成汤一直到大戊。郑州商城，按照笔者所赞同的观点是从二里岗下层一、二期之间或一期晚段建都一直使用到二里岗上层第二期，所对应的既有早商大庚至大戊诸王，也有中商的仲丁和外壬。此外，在《左传》等先秦文献中，郑地有亳城，有亳称，在郑州商城出土的陶文中，也有带“亳”的字样。面对这些现象，笔者却认为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在商代均不称为亳，这与上述岂不是矛盾了吗？《竹书纪年》、《史记》等文献所说的仲丁以前商代诸王均都于亳的说法又是如何得来的？

如《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所述，笔者认为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在商代都不是亳，是依据甲骨文的征人方卜辞中“商”地与“亳”地仅为步行一天路程的距离。除非我们认为商末帝辛时期的商都或征人方卜辞中的“商”地就在郑州或偃师附近，或者在甲骨文中还能找出第二个亳，并能证明它位于郑州或偃师一带。事实上，在甲骨文中只有唯一的一个亳，它距离商都安阳很近，所以在甲骨文时代郑州和偃师都是没有亳称的，也就是说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虽然是早商时期一度并存的两个王都，但在甲骨文中商人自己并没有把它们称为亳。那么，传世文献中仲丁之前的早商诸王均都于亳的说

法是如何形成的？笔者认为，文献上的亳是后人追溯、记录前人的事，最初的亳起源于先商时期成汤“从先王居”所居的亳，而且商人也是从这时开始有了在城堡之上筑有台观之类设施。在商代以后的人们看来，成汤所居之地都应称之为亳，故先商时成汤所居的亳邑（内黄鄟亳）是亳，灭夏以后的汤都（偃师商城）也是亳，又因仲丁以前早商的诸王不曾迁过都，所以从成汤至大戊时的都城就只能称之为亳了。此外，《左传》等文献所说的郑地之亳和郑州商城出土的战国陶文中的亳字，不一定和成汤有关系，这正像《左传》等文献所说的鲁国的亳社与成汤没有关系一样。

第二节 偃师商都的建制与功用

一 偃师商城的选址

修筑一座都城，首先要考虑的是选址。在商周时期，筑邑特别是修筑大邑，每每要经过占卜等程序。例如：

甲寅卜，㱿贞：我作邑，若（诺）？（《合集》13495）

作邑于麓。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作邑于之？（《合集》13505）

贞：王作邑，帝若（诺）？八月。贞：勿作邑，帝若？（《合集》14201）

壬子卜，争贞：我其作邑，帝弗佐若？三月。癸丑卜，争贞：勿作邑，帝若？（《合集》14206正）

贞：作大邑？（《合集》13513反）

贞：作大邑于唐土？（《英藏》1105）

类似的卜辞，还可以举出一些。卜辞中说王之作邑与否，需要得到帝之类神灵的允诺。甲骨文所记录的这些情况，与《尚书》的《召诰》和《洛诰》所反映的周初营建洛邑时要经过占卜的情形是一样的。如《召诰》说：“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洛诰》周公说：“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俾来，以图及献卜。”尽管修筑城邑，在程序上要通过占卜征得帝的允诺，但正像周初营建洛邑是周武王在世时已制定的既定方针一样，商王在修筑都城时，也是有自己的考虑的。从选址的角度讲，商王成汤灭夏后将商王朝的都城选建在偃师，应该说其考虑是综合性的。

在地理上，偃师商城位于偃师县城西南郊（图1—1，彩图1），这里北依邙山，南临洛河，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既是有名的粮食高产区，也被古人称为“天下之中”，自古以来就是东西交通的孔道，南北交通也很便利。东经巩县出虎牢关到郑州，西经洛阳出函谷关达西安，南越辕辕关至登封，北过邙山岭可抵黄河要津。商代的生计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青铜等手工业也高度发达。偃师商城一带的平坦地势和肥沃土地，对于粮食的生产和基本的供应是有保障的；依山傍水，也有益于畜牧业的发展；而便利的交通，又有利于从商王所控制的地域中把那些物产物资征集、运送到偃师商都，以供商王朝使用。所以，偃师一带的地理条件为商王成汤建都于此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在政治上，我们说在夏朝之前的龙山时代，黄河长江流域的初始的邦国文明，处于多元多中心的格局。夏王朝诞生之后，天下就出现了多元一体的政治格局。在多元一体中，政治实体为多个层次并存，其中既有位于中原的王邦即王畿之地，也有各地服属于王邦的庶邦和敌对的其他邦国，还有尚未发展为邦国的史前不平等的“复杂社会”（即“阶等社会”——“分层社会”）乃至平等的氏族部落社会。尽管多个层次的政治实体并存，但在天下中还是构成了以夏王朝为核心的政治中心和正统地位。据《尚书·汤誓》，商汤伐夏是奉上帝之命，是替天行道。所以，在商取代夏的同时，原为夏所有的政治中心和正统地位，也就转为商所有。这样，成汤把商的王都设在原为夏的腹心之地，也就使得商取代夏的这种正统合法在空间方位上有了象征的意义。

这种在天下之中来治理天下，起自夏代，经由商代，到了周代时已形成一种传统意识。如西周铜器《何尊》铭文：“玟王受兹［大命］。隹珷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𠂤（治）民。”铭文的意思是说，周的文王接受了天的大命，而继承文王的武王，推翻了大邑商即推翻了强大的商王朝之后，向上天之神誓告说自己要居于“中或”，由此处治民。该文中的“中或”即“中国”，诚如唐兰等先生所指出，指的是以现在的洛阳为中心的地域，古时称为洛邑，也是《逸周书·作雒》“作大邑成周于土中”所说的“土中”，此“土中”过去即被解释为“于天下土为中”[109]，意味着中央之地的地域。伊藤道治先生曾指出，《何尊》铭文的这段话与《史记·周本纪》及《逸周书·度邑》中相关的记载完全可以联系起来考虑，而《周本纪》的这些话又来源于《度邑》。《度邑》云：“（武）王曰：呜呼，旦，我图夷兹殷，其惟依天室。其有宪命，求兹无远天，有求绎相我不难。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

室。其兹度邑。”[110]　　文中大意是武王对弟弟周公旦说，为了平定殷，需要依据天室，若遵从宪命，就不会违背天意，从殷遗民中寻求辅助我的人也没有困难。从雒水到伊水之地，地形平坦，以前有过夏之都城。这是南面的三涂、北边的岳鄙、东面的河宛都入视野的地方，而且若目及伊水、雒水流域，天室亦不远。于是命令说就在此地计划建设新邑[111]。《度邑》所反映的是商、周之际的事，而在商末周初，王都即称为邑，如大邑商、大邑周、商邑等即指商周的王都，所以《度邑》中“其兹度邑”之邑，指的也是要计划新的都城。从《何尊》铭文和《逸周书·度邑》中我们可以看出，周武王显然是把洛邑作为灭殷后的政治中心来考虑的，并将其作为政治方针而向天发了誓，只是武王由于劳心成疾，灭商后不久就去世了，建设洛邑也就成了他向周公的遗命，而《何尊》的开头所记录的是成王时完成了成周的建设，从西边的宗周迁到了成周。此外，《何尊》铭文和《逸周书·度邑》还告诉了我们两点：一是伊洛这一带作为政治中心是自夏以来的传统，即文中所谓“其有夏之居”云云；二是参照其他铜器铭文及《尚书·洛诰》等文献，洛邑建成后，从周公、成王起，周人实行的是洛邑新都与宗周镐京并存的“两京制”，两地都有宗庙大室，都驻有常备军，在洛邑驻扎的是殷八师，在宗周驻扎的是西六师。

通过西周确凿的史料——青铜器铭文和《尚书》、《逸周书》等文献，想要说明的是以伊洛之地为天下之中，在天下之中来治理天下，这是夏商周三代王朝所形成的传统，特别是一个新的王朝，这种意识尤其强烈。从周代反观商代，我们说成汤灭夏后，“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112]，即在偃师营建新都，显然是有其政治上的考虑的，这种考虑包含有：一、以合法正统的地位来取代夏桀；二、在天下之中治理天下。从商人的这种政治上的考虑着眼，我们回过头来再看《叔夷钟》铭文所说的“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尃受天命，翦伐夏祀。败厥灵师，伊小臣惟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以及《诗·商颂·殷武》所说的“昔有成汤，自彼狄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将会有更深刻的理解。

在军事上，一些郑亳说的学者认为偃师商城是商人灭夏以后所建的一座重镇或陪都，其主要的功能属于军事方面，即用以巩固商初西部边防并镇服夏遗民的反抗[113]。我们认为偃师商城建在夏都二里头遗址的近旁，建在夏末夏王朝的腹心之地，当然对夏遗民有镇服作用。而且从小城城墙有类似于后世所谓“马面”的设计以及在宫城的西南和东北建有两处“府库”，也是出于军事上的考虑。

这里所说的“马面”是指小城的四面城墙并非直线走向，而是有目

的地修建成凹凸状，如北墙的中段向南凹进了大约8—10米，从而使北墙形成了四个直角拐弯；西墙的情况也是这样，中段出现内凹；东墙的中段则采用了外凸的办法；南墙因全部被叠压在现代村庄的下面，难以确认是否有拐折现象。（图1—2）偃师商城的发掘者认为，小城城墙的上述凹凸现象，并非地势影响所致，而应是修城时按照事先的规划有计划、有目的地修筑成这个样子。他们联系后世城郭常常使用的防御设施——马面，推测小城城墙造成曲折凹凸状，体现了设计者的军事防御意图，即在以弓箭为主要城防武器的商代，城墙呈曲折状，会给城墙上的防守者创造出从敌人的侧面向来犯者射击的有利条件，增强了防御效果[114]。

所谓“府库”建筑遗迹，过去也称为第II号、第III号建筑群遗址[115]，它们分别位于宫城的西南和东北。对于第II号、第III号建筑群遗迹，有人认为是驻扎士兵的排房。偃师商城的发掘者王学荣先生对第II号建筑遗址曾作过很好的研究，他认为是集中存放兵械的“府库”[116]。笔者认为王学荣的分析、判断及其建筑物的复原图，都是有依据、有说服力的，对此我们后面还将作详细的说明。

由上述两点可知，偃师商城的修建显然有其军事方面的考虑，但这种考虑并非出于把它作为西部边防重镇或陪都的军事防御，而应是出于商初王都防御上的考虑。

二 偃师商城的总体布局

依据目前发表的考古发掘简报，偃师商城修筑的过程应是先修建了宫城和小城，后来又建了大城。谈布局，我们也是先谈小城再谈大城（图1—2）。

小城 偃师商城的小城位于大城内的西南部，平面近于长方形，其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宽约740米，面积约80多万平方米。小城的西墙、南墙以及东墙的南部，与大城城墙重合，并被大城城墙所包夹。小城城墙宽度多为6—7米，墙基槽较浅，深度一般不足0.5米。小城的东城墙和北城墙（彩图2）毁坏严重，留存的夯土高度一般为0.5—0.7米左右，有的甚至不足0.2米。小城的西墙和南墙因被包夹在大城城墙之中，墙体保存高度在1.5米左右。除小城南墙因被叠压在现代村庄下，无法仔细钻探而不甚清楚外，大概出于军事防御的考虑，小城北墙的中段和西墙的中段向内凹进，东墙的中段向外凸出，小城城墙被设计成凹凸曲折形状[117]。

宫城　在小城正中略偏南是宫殿区亦即宫城（图1—3），这里的

地势也较高。最初，宫殿区的四周有一道2—3米的围墙相围，围墙的南面正中有一座宽敞的大门，围墙及围墙内十余座夯土基址，构成为宫城，发掘简报称之为第I号建筑群遗址。宫城平面近于正方形，长、宽各约200米，总面积达4万余平方米。宫城内的南大半部分，已发掘出属于偃师商文化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不同时期的宫殿宗庙（以下简称为宫室）建筑基址11座[118]。

这十余座宫室在每一期的组合与分布是：第一期（图1—4），在祭祀场（原称为“大灰沟”）以南靠西的一侧自北向南分布有十号、九号、七号三座宫室，由于这三座宫室的正殿前都带有一个庭院，所以构成了一个三进院落的建筑群。紧邻九号宫室的东边是一号宫室，一号宫室开的是西门，它很可能是九号宫室的附属宫室。在一号宫室的东边，也即祭祀场以南靠东的一侧，分布有四号宫室。第二期（图1—5），靠西的一侧自北而南分布的是八号、二号、七号三座宫室，也构成了一个三进院落的建筑群；靠东的一侧自北而南是四号、六号两座宫室。六号宫室被认为是庖厨建筑。在这两组宫室之间居中的一号宫室，也认为是庖厨建筑。只是，一号宫室到第二期晚段（即第四段）时被废弃。二期的八号宫室是在原十号宫室和九号宫室之间新建，而二号宫室则属于九号宫室的扩建，七号宫室属于自一期而来的继续使用。第三期早段和中段时（图1—6），靠西一侧自北而南是八号、二号、三号宫室，靠东一侧自北而南是四号、五号宫室。其中，八号和二号属于第二期以来的继续使用，四号是自第一期以来的继续使用，而三号是在七号址上的新建，五号是在六号址上的新建。

宫室建筑基址群的北面是专门的祭祀区，最初的简报称为“大灰沟”[119]，东西绵延达200平方米，主体部分由东往西大致可分A、B、C三个区域。其中A区的面积近800平方米，由若干“祭祀场”和祭祀坑组成；B区和C区（图1—4）是两个自成一体、规模庞大的“祭祀场”，B区的总面积接近1100平方米，C区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B、C两区在布局、形制和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位置东西并列，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四周有夯土围墙，门道位于南面夯土围墙中部，“祭祀场”的主体部分为一沟状遗存[120]。

祭祀区的北面是王宫的池渠遗址（图1—4）[121]。池渠由位于宫城北部池苑区中央的水池和东西两头进出水的水渠组成。水池的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约130米，南北宽约20米。在水池的东西两端各有一条与之连通的石砌渠道通往宫城外，二渠出宫城后，先往北、再分别向东、西拐折，从城门下穿过，与城外护城河沟通。

府库 在宫城外的西南方向、小城的西南隅是被称为“府库”的建筑群，已发表的简报称为第II号建筑群遗址[122]。府库建筑群也由围墙

相围，围墙的北墙长近200米，西墙靠近商城西墙，由北墙往南约230米左右是商城的南城墙，东北部近100米处为宫城。在府库建筑群内，1991年曾发掘出南北两排大型建筑夯土基址。1992年和1993年又发掘出15座大型建筑夯土基址，其中完整的有5座，这5座建筑也呈东西向一字排列。据钻探以及推算，整个府库建筑群内约有6排，每排约为16座，总数达96座夯土建筑基址。

类似于II号建筑群的遗址在宫殿区的东北方、小城东墙外侧也有发现。经勘探，总体平面略呈方形，东西、南北各140米，面积稍小于II号建筑群遗址。它也是由若干长条状夯土基址组成，排列整齐有序，判断其性质也当与II号建筑群遗址类似[123]。

在宫城西侧、II号建筑群遗址之北1万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有夯土台基数处，其中有一处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约20米，夯土厚约1.5—2米[124]。

在宫城外的南部也发现有两处大面积的夯土建筑，它与宫城西侧的夯土基址一样，都不知其时代为第几期，也许属于王室之外的贵族的宫室建筑群[125]。

大城 偃师商城在其商文化的第一期建成小城后，到了偃师商文化的第三段时，小城的北面和东面又扩建了大城（图1—2，彩图3）。大城的南城墙与小城南城墙重合，西城墙自南向北约三分之二也与小城西城墙重合，都是把小城城墙包夹在里边，大城北墙的东端略为内收，略呈西北东南走向，大城东墙在东一城门处向西拐又向南折，整个大城平面呈所谓“菜刀形”，南北长1710米，北墙长1240米，面积约为190万平方米。大城北城墙中间偏西处有一座城门，西城墙有两座城门，称为西一城门和西二城门，东城墙也有两座城门，与西城门相对应，称为东一城门和东二城门。大城城墙外侧12米处，配有宽约20米，深约6米的护城河。

大城内近二分之一的面积被小城所占据。在大城内、小城的东城墙外、紧邻小城东城墙发现有另一府库遗址，也被称为III号建筑遗址，其夯土建筑遗址的范围，东西、南北各约140米，面积稍小于II号建筑群遗址。它也是由若干长条状夯土基址组成，排列整齐有序，判断其性质也当与II号建筑群遗址类似。

在大城内的北部，距大城北城墙约180米处，发现有夯土基址，被称为IV号建筑遗址，其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25米，东西宽20米[126]。另外，在大城的东北隅城墙内侧附属堆积即护城坡之下，发现有三个圆形锅底状灰坑（H8、H9、H10），在坑内所堆积的松软黑灰土中，夹杂有木炭、陶范、铜矿渣和铜渣等，在灰坑附近还发现圆

形的红烧土面和红烧土坑，发掘者认为这些都是与青铜冶铸有关的遗迹，并推测在修筑这段城墙之前，此地原有一处商代早期的青铜冶铸作坊遗址，修筑该段城墙时，青铜冶铸作坊遗址被破坏[127]。在城墙内侧护城坡之下所压的那些青铜冶铸作坊遗迹，固然因修筑城墙所破坏，但若将部分作坊设施略向南移，这个青铜冶铸作坊还是可以继续生产下去的。为此，笔者判断大城东北隅这一带在修建了大城城墙之后，还应有青铜冶铸作坊，只是有可能略为南移而已。另外在大城的东北隅还发现有陶窑、墓葬、灰坑、车辙等遗迹。这一地域除了作为重要的冶铜手工业作坊区外，也应是一般民众的聚居区。还有，在大城东城墙中段内侧以及宫殿区附近，也曾出土一些内壁残留有青铜溶液的器物残片，这或许说明偃师商城内的冶炼或铸造青铜器的作坊不止一处[128]。1996年，偃师商城考古工作队对横贯偃师商城的“尸乡沟”做了小范围的钻探和发掘，钻探表明，位于301国道东侧、尸乡沟以北的地方，也发现密集的商代居住遗迹[129]。

在历年的发掘中，大城内东北部（今偃化口及其东南部一带）还曾发现有大面积的灰土堆积，同时发现有形制比较简单的中、小型房屋以及陶窑和水井等，分布比较密集，这一地域应是一般民众的聚居区和手工业作坊区[130]。

依据目前对偃师商城的发掘及其报道的情况，我们对偃师商城小城和大城的布局，可作如上的概括。偃师商城小城的形制与布局，非常清晰地展现了当初规划、设计的基本思想，即宫城居于纵向轴线、左右对称的设计思想[131]。这种左右对称的布局，不但体现在宫城的西门与东门左右相对；王宫池渠的西边进水水渠与东边的出水水渠相对；而且也体现在宫城内宫室的左右对称上，如一期时四号宫室与九号宫室左右相对，二期时四号与二号、六号与七号左右相对，三期时四号与二号、五号与三号左右相对，等等。具体到单个宗庙宫殿建筑，其布局也十分讲究对称性，如四号、五号、三号、七号等建筑基址，都可以看到主殿在北面居中，大门位于庭院之南面也居中，庭院两侧的东庑、西庑每每呈对称分布。

《吕氏春秋·慎势篇》曰：“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中之中而立庙。”这里的“国”指国都，“宫”指宫城，“择中立宫”的思想显然与偃师商城小城的布局设计是一致的；至于“择宫中之中而立庙”的思想，虽与偃师商城宫城中宗庙宫殿建筑呈左右对称分布，尚不吻合，但这可以视为《吕氏春秋》所要强调的是建国营都时，宗庙为其建筑物的核心。

关于宫城内10座宫室何者为宫殿何者为宗庙，也可以在这里作一简单的讨论。一般来说，要在宫城内的各组宫室夯土建筑中区分出哪

些属于宗庙哪些属于宫殿，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因为能保存下来，被我们发掘所获得的都只是基址部分，仅凭基址的形制作出判断，让人难以信服。然而偃师商城的情况略有不同。原为偃师商城考古队队长的王学荣先生曾提出过一个想法。他指出，宫城内的四号宫室自第一期始建一直使用到第三期，长达一百余年而未改变，不像其他宫室那样，使用了一段时期即被改建、扩建、重建乃至遭到毁坏，为此，他认为将其解释为宗庙是最为合适的[132]。笔者以为王学荣先生的这一见解是颇有见地的。其实，宫城内东侧与西侧这两列建筑基址在形制上还是有区别的，其最大的区别是：东侧的四号（图1—18）、五号建筑基址（图1—21）每一处虽然都由正殿、廊庑、庭院、门塾等组成，但它们构成的是一座四合院式的独立的建筑体；而西侧的二号、三号、七号、八号、十号建筑基址，每一座虽然也是由正殿、廊庑、庭院、门塾等组成一个四合院，但它不是独立的，它在每一时期都与其他另外两座共同组成三进院落、前后三殿。也就是说，在一期时，东侧是一座四合院式的四号基址；西侧是由十号（压在八号基址之下）、九号（压在二号基址之下）、七号三座宫室组成的三进院落（图1—4）。在二期时，东侧是四号基址和其南面的作为庖厨建筑的六号基址[133]；西侧则是由八号、二号、七号三座宫室组成的三进院落（图1—5）。在三期时，东侧是四号、五号两个独立的院落；西侧则是由八号、二号、三号宫室组成的三进院落（图1—6）。五号基址的形制与四号基址相同，只是规模更大而已。四号基址若为宗庙，五号基址也应该是宗庙。对四、五号基址先后的出现，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四号基址是商汤灭夏后在王都内所建的最早的宗庙，里面供奉着上甲六示或自始祖高祖夔[134]以来的商先公先王的神主，由于精心维护，从第一期一直到第三期即历经一百余年而未遭大的毁坏，同时也随着时间的推移，里面也不断增添进入商代以后死去的商王的神主，如成汤大乙及其以后死去的商王的神主。到了第三期时，四号建筑即四号宗庙内已无法容纳更多祖先的神主，只好新建五号建筑即五号宗庙。与四号、五号基址相对的另一侧，其三进院落、三重殿堂正好符合中国古代宫廷建筑中“前朝后寝”、“前堂后室”的建筑风格与传统。所以，与四号、五号宗庙建筑相对的另一侧的三进院落、三重殿堂，原则上将它们视为宫殿建筑，应该说是一种合理的解释。具体来说，在“前朝后寝”（“前堂后室”）的三进院落中，位于北边即最后边的宫室（一期时为十号宫室、三期时为八号宫室），是商王室的寝室；位于中间的大殿（一期时为九号宫室，三期时为二号宫室）是明堂（详后）；位于南边即最前边宫室（一期时为七号宫室，三期时为三号宫室）的殿前大庭是“内朝”中的“治朝”之朝廷。当然，由于祭政合一的政治缘故，作为宗庙建筑物的四号、五号宫室的庭院，也当起

着“内朝”之朝廷的作用。

如果说偃师商城的小城展现了“择中立宫”、左右对称的思想，那么，大城城墙的走向则体现了因地制宜的思想。例如，北城墙的东北隅处为何要穿过青铜冶铸作坊？北城墙的东段为何要呈西北—东南走向？发掘者经过勘查后发现，原来在这段城墙外侧有一古河道，也呈西北—东南走向，城墙筑至这里时已近河边，故而不得不改变原来的方向而顺河筑墙，这样就只能从作坊区穿过，也筑成西北—东南走向[135]。再如大城的东南部，其东城墙也是因外侧天然湖泊的影响而向西拐又南折[136]。还有，大城的南城墙以及一大部分西城墙利用原有的小城城墙并将之加宽，也是因地制宜的做法。《管子·乘马》云：“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对照偃师商城大城城墙的形制和走向，我们说《管子》的这一说法和思想，其起源或者说其渊源颇古，至少在早商的筑城中就有所体现。

《考工记·匠人》曰：“匠人营国……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周礼·小宗伯》曰：“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左祖右社，前朝后市”，讲的都是都城内的布局。“左祖右社”中的“祖”，指的是供奉祭祀祖先神的地方，即宗庙；“社”是指祭祀社神的地方。如前所述，偃师商城宫城中的四号夯土建筑基址因从第一期至第三期都未曾改动，所以它很有可能是祭祀自始祖以来诸位祖先的宗庙，那么，位于它右边的一号夯土建筑乃至九号或二号夯土建筑基址中，有无“社”的遗迹？

杨鸿勋先生曾认为二号宫室西庑的地方有“社”、“稷”、“坛”，其理由是这里发现了干阑式建筑，并说它就是稷与社。杨鸿勋先生所说的干阑式建筑，是在二号宫室正殿的右侧，发现由南到北11列，由东到西5排，排列有序的柱洞群，最南一排柱洞有版筑墙遗迹；在这个柱网的西侧与之相连还有南北5列、东西4排的柱洞群，其南、北、西三面有版筑墙遗迹（图1—11）。这些柱洞的直径较大，一般在0.30米左右；柱洞间距较小，仅2米左右，排列密集。根据以上现象，杨先生认为那处11列5排的柱网，柱径大，并且柱子密集，可以推知上部荷载较大，即不只是屋盖荷载，而应为楼层；下部无台基，且周边呈不甚整齐的泛水坡状，与附近地面达成一片，可知此楼的底层不是合围的房间，即这座楼原是栅居形式，即干阑。在其西与之相连的5列4排的网柱，也是一座干阑遗迹。在其东与之相距不远的一处夯土台基则为“坛”。这样，杨先生进一步推论说：“此处的大型干阑应是王国的大（太）仓（粮仓），也就是‘稷’。其后（西）部的稍小的干

阑，应是与‘稷’密切相关的‘社’。在社、稷的前（东）方的台，便是祭‘坛’了”。为此，杨先生还作了一幅复原示意图（图1—1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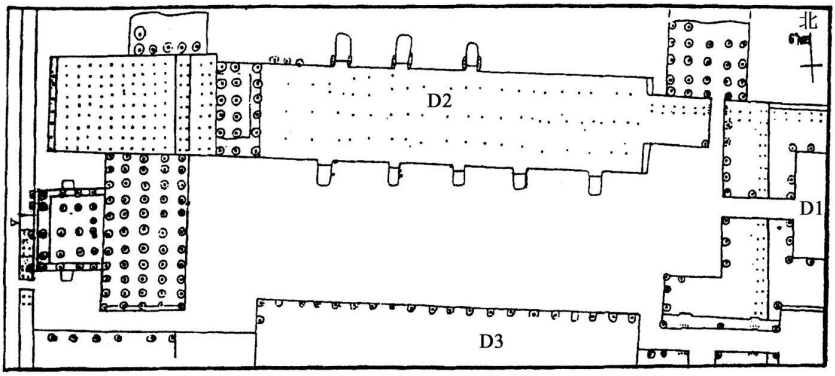

图1—11 偃师商城二号宫室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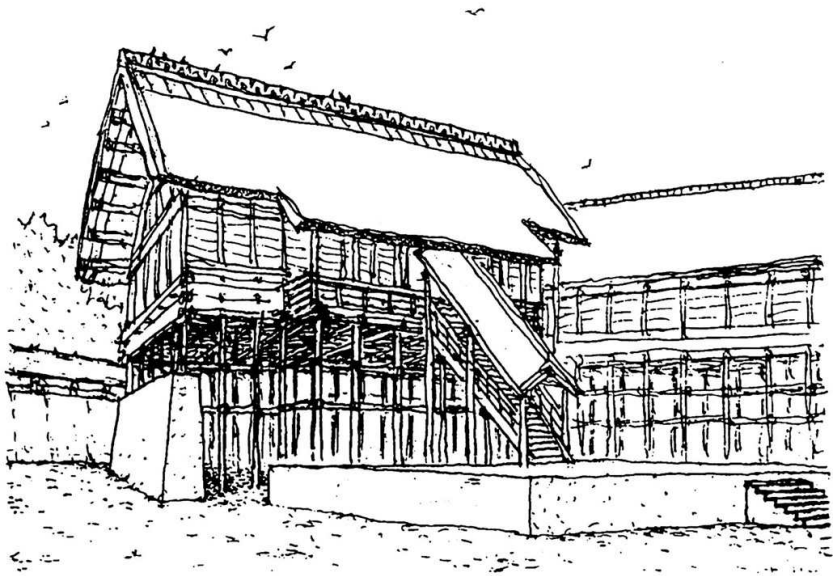

图1—12 杨鸿勋先生所绘偃师商城二号基址“干阑”部分复原图

杨先生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在这里，不论这些以柱网为基础的建筑是否为干阑式建筑，但诚如杨先生所言，在它上面总是有屋盖的，干阑式只是表明它有楼层，在杨先生的复原图中也是有屋顶的，而我们知道，一个有屋盖的建筑是不能作为“社”的。如《礼记·郊特牲》说：“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薄（亳）社北墉，使阴明也。”郑

注：“北墉，社内北墙”，“大社，王为群姓立社”。可见“受霜露风雨”的社，有垣（墉）无屋，不是有房顶屋盖的建筑物。《周礼·大司徒》和《地官·封人》都有“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的记载。郑注：“壝，坛与埒埒也。”《说文》云：“埒，卑垣也。”对此，焦循、黄以周等清代学者考证说：坛外卑垣为之埒埒，垣与墉同类；社稷皆有坛而外环以卑垣[138]。有垣无屋的社，在后来的文献中也有相同的记载，如《后汉书·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阳，在宗庙之右，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五经通义》曰：“天子大社王社，诸侯国社侯社，制度若何？曰社皆有垣无屋。”由上述记载可以看出，从周代到汉代，社坛的建筑形制，恪守传统，并无多大的变化，大体是：中间设有方坛，四周砌有垣墙，不设屋顶，“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只有那些“丧国之社”，才“屋之”，即建成有屋顶的建筑，使其上覆下蔽，为的是使它“不受天阳”，不能达天地之气。因而《汉书·王莽传》说：“古者畔（叛）逆之国，既以（已）诛讨，则……四墙其社，覆上栈下，示不得通。辨（颁）社［于］诸侯，出门见之，著以为戒。”

二号宫室正殿右侧（西侧）干阑式建筑的形制显然与社的建筑形制是不符的，为此我们很难将之视为社的遗迹。杨鸿勋先生的推论是大型干阑为粮仓，也就是稷，又认为稷与社密切相关，故其西稍小的干阑是社。在这里，粮仓就是稷的说法本身即成问题，至于把粮仓旁边的另一干阑式建筑说成是社，更是令人难以接受。实际上，在这干阑式建筑东边的略呈方形的夯土台基，若没有柱洞的话，倒可与社相联系。然而，经向偃师商城的发掘者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商周研究室主任杜金鹏先生了解和核实，柱网东边略呈方形的夯土台基上，在后来的发掘中发现有柱洞，所以它也是有屋顶的建筑，在形制上与社的建筑形制不符；在年代上，该夯土台基早于二号宫室，是九号宫室的建筑，即它与其西边的柱网不属于同一时期。为此，目前无论是在第一期时的七号、九号、十号三座三进院落式的宫室群中，还是在第二期时的七号、二号、八号三座三进院落的宫室群中，都没有社的遗迹的发现。至于第一期时九号与四号之间或第二期时二号与四号之间的一号宫室，根据现有的迹象，偃师商城的考古工作者判断它属于西区宫室所附属的庖厨建筑[139]，也与社无缘。

目前我们在偃师商城尚无社的遗迹发现，所以，很难以《考工记》所说的“左祖右社”来谈偃师商城的宗庙与社的分布格局问题。依据殷墟甲骨文，商代是有社的。例如：

> 癸卯贞：甲辰燎于社，大牢。（《屯南》726）
>
> 贞：燎于社，三小宰、卯一牛、沉十牛。（《合集》779正）

己亥卜，田率燎社豕、 （稷）[140]豕、河豕、岳豕。（《合集》34185）

戊申卜， 贞：方帝燎于社、 ，□卯上甲□。（《合集》1140正）

于亳社 。（《合集》32675）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社。（《屯南》1105）

类似的卜辞还可以举出一些，上引前三条卜辞说的都是燎祭于社，只是所使用的牺牲各不相同。这里的社应指的是商王朝的国社或王社。后两条卜辞，一是说 祭于亳社，另一是说因雨不止，要在亳社举行燎祭。这里的亳社即亳邑之社，有关亳社的卜辞还可以举出许多，这说明在武丁以来的晚商时期，商王在亳社举行祭祀是一种经常性的行为，由此也可见亳邑距离商都安阳理应不远，这也有助于说明笔者所提出的商的亳邑在内黄或其附近如内黄与濮阳、浚县接壤地带[141]。

甲骨文之外，文献中商代也是有社的。如《尚书大传》说：“汤代桀之后，大旱七年。史卜曰：‘当以人为祷。’汤乃剪发断爪，自以为牲，而祷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数千里。”《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淮南子·齐俗训》曰：“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栗。”在这些记载中，商代社中的社主，虽有或为树木或为石的差异，但社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也许商代的社主原本就是树木与石并用。

从甲骨文和文献来看，商代祭祀社神是确凿无疑的，然而作为王都的偃师商城，目前尚未发现社的遗迹，这再一次说明考古发现的偶然性。但在现有的商代考古发现中，也并非没有祭祀社的遗迹。笔者认为，偃师商城之外，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庭院西边的夯土台基，有可能是祭祀社的地方；殷墟的丙组基址中，有的也可能是祭祀社的坛。

判断洹北商城一号基址西部台基即所谓“西配殿”为社坛，其主要依据是，其台基上面没有任何柱洞的遗迹[142]，台基前设有3个台阶，在这3个台阶前部发现有祭祀遗存，与正殿前部台阶的情况类似，所埋均为动物的零碎骨头，在紧靠西部台基前面的庭院内有7个规模不等的祭祀坑[143]，这种呈露天的状态、没有房顶的台基，这正与《礼记·郊特牲》所说的“社祭土而主阴气”，“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是相符的。所以，笔者认为所谓“西配殿”，不是如杜金鹏先生所说的仓廪[144]，而很可能是祭社的大型社坛台基[145]。该台基前的7个祭祀坑和3个台阶前的祭祀坑，其祭祀的对象应是社神。至于在社坛台基上没有发现社主，这大概是因社主是土堆或木质，不易保

存而已毁坏的缘故；或者是一号宫殿在遭遇大火时[146]，其社主被抢救出去的缘故。

在安阳小屯宫殿区的丙组基址中，有的也可能属于社坛的遗迹。丙组基址中除较大的丙一基址外，其余16座面积都较小，有方形和近方形两类，多数没有础石。石璋如先生说：“这些基址的形式都很小，至少有一部分其上不可能有房子建筑，颇似坛的形式。”[147]对于这些没有屋顶的台基，称之为坛之类是合适的，这些坛所祭祀的对象不应是一个，其中有的所祭祀的可能是社，只是我们目前还不能确指何处是社坛[148]。

上述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庭院西侧的基址推测其为祭祀社的台基，应该说是有根据的。从布局上看，一号宫室庭院西侧的台基，于正殿而言位于其西南。还有，丙组基址按照原来甲组、乙组的布局而言，也位于西南，但近来在丙组基址的西面又发现许多夯土建筑基址，所以从总体上它并非位于西或西南，只是丙组基址对于乙组基址而言也位于其西南。而洹北商城一号宫室的正殿，据研究属于宗庙[149]；小屯乙组基址一般也认为是宗庙。那么，这两处社坛都位于宗庙的西南即右方，是否即构成“左祖右庙”的格局？笔者认为它们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左祖右社”。左祖右社指的是左右对称的布局，在这种对称中，似乎表示社神已上升到和祖神相当的地位，这是当时社会的发展所表现出的一种宗教上的反映。

笔者曾把由史前社会后期至汉代以来的社崇拜划分为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和再次生形态三个阶段，其中的周代属于次生形态阶段[150]。在两周时代，社神一方面依然具有生殖与土地神的性质；而另一方面又不完全局限于此。人们在社神的自然属性中加进了与农业生产无关的许多社会属性。除了农业生产之外，出征或凯旋要在社中举行祭礼，“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脤（脤，祭社之肉）于社”[151]，“大师，宜于社……及军归，献于社”[152]；免除灾害也要举行社祭，“郑子产为火故，大为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灾，礼也”[153]；天子践位，诸侯结盟，都要祭社，“桓公践位，令衅社塞祷”[154]，“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155]。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社神变成了具有多种功能的国家或地区的保护神，“社稷”一词也成为国家政权的代名词。

由于周代社神地位的大力提升，才使得作为祭祀场所的“社”获得了与宗庙并列的配置，从而形成“左祖右社”的分布格局，也就是说，所谓“左祖右社”的空间配置是和社神的地位上升到几乎与祖神相并肩一致的，它属于一种政治的、社会的宗教在建筑设施上的反映。然而，在商代，情况并非如此。在商代的甲骨文中，虽然既可以看到单

独祭祀社的卜辞，也可以看到社与 （稷）[156]、河、岳等一同被祭祀的卜辞（《合集》34185），还可以看到社与祖先一同被祭祀的卜辞（《合集》1140正），但社神的地位大致与河、岳等相同，无论从祭品的种类和数量，还是从受祭的频繁程度等来看，社神的地位远低于祖神的地位。在商代，商王所举行的社祭和宗庙之祭是无法比拟的，社神与祖先神绝非处于同等的地位，因而作为祭祀场所的社与宗庙也就不会采取“左祖右社”的对称布置。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庭院西侧的社坛台基以及小屯丙组基址中的社坛，处于宗庙西南侧，充其量只是显示出商代中晚期的社的位置，正在走向“左祖右社”，但还不成其为“左祖右社”。周代的“左祖右社”的格局是与社神地位的上升相一致的，它是社神地位被提升后的一种社会要求的反映。而在早商时期，作为王都之一的偃师商城，由于在宫城内并未发现可能是社的遗迹，所以早商的宫城中是否有社，是耐人寻味的，但至少可以说，早商时期的社在空间配置上，尚未形成“左祖右社”的格局。

关于“面朝后市”的问题，在偃师商城很有探讨的余地。“面朝”是指前面即南面为“朝”，“后市”是指后面即北面为“市”。文献中说两周时期的“朝”还有“外朝”、“治朝”、“燕朝”之分。天子宫之南曰皋门，诸侯曰库门[157]，库门之内为外朝。外朝是万民可至之地，所以《周礼·朝士》曰：“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国语·晋语》所说的“绛之富商韦藩木楗而过于朝”之朝，也是外朝。外朝之内为应门，诸侯曰雉门，雉门之内为治朝，此为“群臣治事之朝”[158]。又其内为路门，路门之内曰燕朝。何谓燕朝，尚需作一说明。《周礼·大仆》曰：“王眡（视）燕朝则正位。”郑注：“燕朝，朝于路寝之庭。王图宗人之嘉事，则燕朝。”《周礼·朝士》郑注又曰：“周天子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内朝之在路门内者，或谓之燕朝。”《大仆》注疏引焦循曰：“路寝庭为燕朝，又曰内朝，《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内朝’，注云‘内朝，路寝庭’是也。”江永曰：“路寝门内之朝，君之视之也当有四：一为与宗人图嘉事，《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内朝’，郑云‘谓以宗族事会’是也；一为与群臣燕饮，《燕礼》所言是也；一为君臣有谋议，臣有所进言，则治朝既毕，复视内朝，《乡党》所记是也；一是群臣以玄端服夕见，亦是有事谋议也。四事外，则君与四方之宾燕亦在寝，非朝礼。”

分为外朝、治朝、燕朝这种三分法是一种分类，而仅分为内外两朝，也是一种分类。如《国语·鲁语》云：“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在这种两分法中，按照郑玄的说法，外朝为一，内朝有二。所以，内朝既包括燕朝，亦包括治朝。但也有注释者认为，与燕朝在路寝之庭相对，治朝在其外，也可称为外朝。其实，内朝、外朝只是相对而言，在大的分类中或许可以分为外朝与内朝，

又因内朝还可再细分为“治事”之处和“燕饮、宗事”之处两个地方，故内朝中又分为“治朝”和“燕朝”，“治朝”相对于外朝而言在内侧，当然是内朝，“治朝”相对于“燕朝”而言则在外侧，有的注释家即将此称为外朝了。

具体联系到偃师商城，笔者以为考虑到《考工记·匠人》“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郑玄注说是“王宫所居”，则内朝和外朝皆在宫城之内，为此，宫城宫门以内西侧的三进院落中，第一进院落的正殿及其殿前大庭是“外朝”，即第一期七号宫室的正殿和殿前大庭以及第二、三期三号宫室的正殿和殿前大庭是“外朝”，此处庭院较大，所以它和周代一样，也为“万民”即较多的族众可至之地；外朝之北即外朝之后的第二进院落和第三进院落均为“内朝”，此乃为治事、祭祀、宴饮、举行王族婚冠之嘉事等场所，其中，第一期的九号宫室的正殿及其殿前大庭以及第三期的二号宫室及其殿前大庭是内朝中的“治朝”；第一期第十号宫殿的殿前大庭与第九号宫殿靠北一侧的殿堂、第三期第八号宫殿的殿前大庭与第二号宫殿靠北一侧的殿堂是“内朝”中的“燕朝”。由后面的分析还可知，第九号宫殿和第二号宫殿有可能是“明堂”。因九号宫室正殿和二号宫室正殿的南北两侧都有供上下的台阶，南侧的台阶与“治朝”之廷（庭院）相连接，北侧的台阶与“燕朝”之廷（庭院）相连接，所以若在“燕朝”举行宴饮，实际上是可以在九号和二号宫室的正殿进行的，只要利用北侧的台阶上下于殿堂与庭院之间即可。据礼书，“燕朝”之地时常举行宴饮之事，所以作为庖厨的一号宫室建筑物，不但建在了九号宫殿的旁边，其门与九号宫殿的庭院相通，而且在九号宫室正殿东侧的东庑有通向“燕朝”之庭院的通道，由此作为庖厨的一号宫室建筑物即使不走九号宫室正殿也可以通向“燕朝”之庭院（即十号宫室与九号宫室之间的庭院）。此外，又由于祭政合一的政治特点，商王也经常在宗庙院落内的殿前大庭内举行祭祀、宴饮和朝见诸侯、群臣等活动，所以，这些宗庙院落内的殿前大庭也属于“朝”。总之，宫城内的这些“朝”总是与“庭”相关联，故也可以称为“朝廷”，后世所谓朝廷，即起源于夏商时期的殿前露天大庭。

偃师商城由建城伊始至城址废弃，城内大型的重要建筑大都集中分布于城南部，城南部是当时王室贵族聚居地和官署区。即使在小城内，其宫城也位于纵向中轴线的偏南地方。宫城内已由各个宫室（即宗庙和宫殿）、祭祀区、池苑所占满，根本没有供作“市”之用的空间场所。宫城之南，近年又新探出两片大面积的夯土建筑基址，宫城西南是府库。所以，包括宫殿区在内的小城的南半部，是大型夯土建筑最集中的地方，完全符合“面朝后市”中作为“朝”的性质。而小城内的北部，在空间上有作为“市”的余地；小城外大城内的北部，也有作为“市”来使用的空间。所以，笔者推测，偃师商城中若存在作

为“市”的专用场所的话，那么，在大城未建之前，其“市”应在小城的北部区域内，大城建成后，其“市”有可能仍然在小城内的北部，也有可能移到了大城内的北部。总之，从偃师商城重要建筑分布情况看，它符合“前朝后寝”和“面朝后市”的特点。

三 偃师商城建筑的形制、技术与功用

（一）城墙、城壕与城门

偃师商城的城墙有大城的城墙和小城的城墙。在建造技术上二者是一样的，只是小城城墙建造的相对简单，这种简单主要反映在规模较小。例如，大城城墙宽度一般为17—19米，小城城墙宽度一般为6—7米。大城城墙基槽深度一般在1.2米左右，小城城墙基槽深度一般不足0.5米。大城城墙周长约5500米，小城城墙周长约3680米。小城城墙建造的之所以规模较小，如前所述，这是因为成汤灭夏不久，时间紧，人力、物力并不充足，特别是又遇上连年大旱，年成不收，仓促间在夏都附近创建新的王都，不得不建造得规模较小。小城城墙建造规模虽较小，但它在防御功能上还是颇为讲究的，例如把城墙建成Z字形的凹凸曲折状，有类似后世“马面”的作用；在小城城墙外面也挖筑有壕沟等。

在建筑技术上，小城和大城在挖城墙基槽时，都可能做过城墙基础水平测量。考古工作者对小城城墙进行解剖时，在多个地点发现城墙基槽底部的两侧或一侧有沟状遗迹，沟宽约0.5米，深0.2—0.4米，它的走向与城墙一致，沟内填土被层层施夯，他们援引《考工记》“匠人营国，水地以县”，认为这是与基槽的水平测量有关[159]。偃师商城大城城墙基槽，尽管由于地势的原因，其基槽的开口在城墙内外两侧的相对高差有1米左右，但基槽底部却是呈水平状的[160]。这些情况告诉我们，当时挖城墙基槽时，有可能以“水地”的方式做过水平测量。《考工记·匠人》开篇即言：“匠人建国，水地以县。”《周礼正义》郑玄注曰：“于四角立植，而县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为位而平地。”郑注意在解释“县”字，但说的还是不够明白。贾公彦疏曰：“‘水地以县’者，将建国，必先以水平地，以为测量之本。”贾公彦的这种解释大概接近了上古实际。《庄子·天道篇》云：“水静则明烛须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说的也是以水作为平地的准绳。《淮南子·齐俗训》也说：“视高下不差尺寸，明主弗任，而求之乎浣准。”许注曰：“浣准，水望之平。”孙诒让曰：“浣准疑即‘管准’，所以测高下之表仪也。”戴震对“水地以县”的解释是：“水地

者，以器长数尺承水，引绳中水而及远，则平者准矣。立植以表所平之方，县绳正植，则度水面距地者准矣。”结合现在农村建房时用水平仪、绳子和立桩来测量地基水平的方法，商代时“水地以县”的方法应该是：在墙基一段范围内的两端立柱即立植，两柱间系以绳索拉直，然后在基槽或基槽底部的小沟中注以水，依据水面来调节两柱所系绳索的高低，这样，水被渗漏而去，两柱间拉直的绳索面即为地基的水平面。在这里，在基槽或基槽底部的小沟中注入水即为“以水平地”，它起着今日水平仪的作用；而两头立柱并系以绳索，则属于“水地以县”之县；水离去或干涸后，留下被调节好的拉直的绳索，即为城墙基槽水平之准绳。技术的核心即在于“以水平地”，后世“水平”一词也由此而来。

与水平测定相关的是“正位”。《尚书·盘庚》说盘庚迁殷时，“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奠居即奠基，正位即测定方位。至于测定方位的方法，《考工记·匠人》曰：“置槷以县，眡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文中的“槷”，郑玄谓：“古文臬假借字”；“为规”即以所竖之臬为圆心画出圆形；“朝夕”也是东西方位的意思，这段文字的意思是：依据日出与日入时的投影以确定东向和西向，并参照正午时的日影和夜间的北极星，以校正东西南北的方位，其测定时，以臬为中心画出一圆，过圆心连接日出与日入即朝与夕时日影的连线，即构成东西向的横线，横线两端正指东西，过圆心与东西横线垂直相交的另一直线，正指南北，对于这样测出的东西南北，还可以经过正午时的日影以及夜间的极星，加以确认和校正。类似的记载也见于《诗经》，《诗·鄘风》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朱熹《诗集传》谓“揆之以日”，是“树八尺之臬，而度日出入之景，以定东西，又参日中之景，以正南北”。朱熹完全是参照上引《考工记》，对此作的注。

依据笔者的研究，《考工记》所说的这种测定方位的方法，在新石器晚期的龙山时代即已出现。在河南杞县鹿台岗的龙山文化遗址中，考古学者发掘出两处形制颇为特殊的建筑遗迹，其中被称为I号的建筑遗迹（图1—13），该遗迹高出当时周围地面近1米，系一内墙呈圆形、外墙为方形、外室包围内室（圆室）的特殊建筑。圆室内有一呈东西—南北向的十字形所谓“通道”，宽约0.6米，土质坚硬，土色为花黄色，与室内地面呈灰褐色土迥然不同。在这个十字形交叉点上还有一柱洞。方形外室和圆形内室的北部已毁，外室西墙缺口即外室西门恰与内室西门及十字形“通道”的西端呈直线相通，三者宽度相同。同样，外室南缺口又与内室南门及十字形“通道”南端在一直线上，三者的宽度也相同[161]。西墙和南墙通过所谓“门”与十字形“通道”直线

相连，而北面和东面则可以通过开一个和十字形“通道”等宽的“窗户”或孔洞与十字形“通道”直线相连。十字形交叉点上的柱洞原是立有柱子的，它可以起着《考工记》所说的“槷”即臬的作用。而这个I号建筑物无论是方形外室，还是圆形内室的十字交叉状，恰巧处于正南正北、正东正西的方位。内圆外方的建筑构形也意寓着天圆地方。所以，鹿台岗龙山文化I号建筑物的形制完全符合上引《考工记》所说测定方位的原理。我们可以试想一下，日出时阳光从东面的窗户或孔洞照射进来，照在十字形交叉点的柱子上，柱影将会与十字形的西端直线以及西墙上的“门”相重合；日落时阳光从西面的“门”照射进来，照在十字形交叉点的柱子上，柱影将会与十字形的东端直线以及东墙上的“窗户”或孔洞相重合，这就是“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以正东西之方位。在正午时太阳从南墙之“门”照射进来，照在十字形柱子上，柱影将会与十字形的北端直线相重合；在夜间时从北面的“窗户”或孔洞向夜空观看极星，这就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既可定南北，亦可验证“朝夕”日影所测之方位。不仅如此，再结合《尚书·尧典》有关记述，鹿台岗龙山文化I号建筑不但可以测定东西南北四方，还可以测定四时乃至四季，它有天文历法上的作用[162]。当然，无论是古人还是我们今天来看，时空、四时与四方本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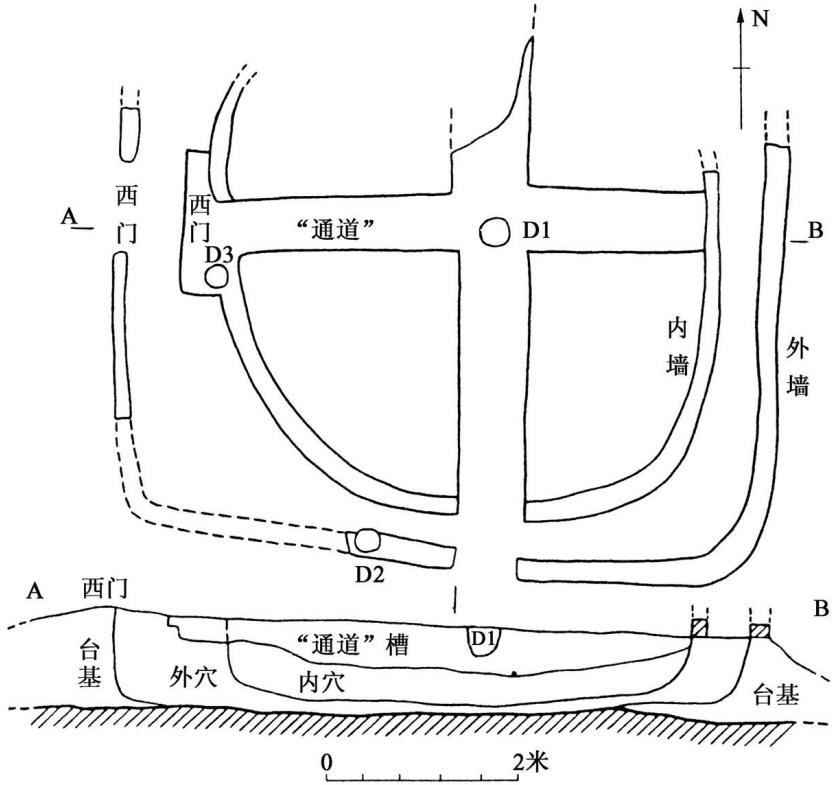

图1—13 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龙山文化I号遗迹平面、剖面图

既然新石器时代即已出现《考工记》所说的以日景（影）测定东南西北四方方位的方法，那么，在商代这一方法当会更加娴熟。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宋镇豪先生解释此字，说它“象手持立臬于土上，日影投之地上，本义是揆日度影以定方位”[163]。就偃师商城而言，无论是大城、小城、宫城，还是宗庙宫殿、池苑等建筑，南北东西的方位一致，从宫室的角度看，都属于通常所说的坐北朝南，所以，偃师商城无论是城墙还是城内的宫室等建筑，在建设时显然是经过方位测定的，至于为何又要略为北偏东7度？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筑城的另一项技术为夯土版筑法。偃师商城城墙由墙体和墙基两部分组成，大城城墙的内侧还有属于“护城坡”性质的附属堆积。依据对大城东北隅的解剖，墙基部分被挖成口大底小倒梯形后，采用逐层回填夯实的方法筑成。当夯筑与基槽口齐平后，再采用版筑法逐层夯筑。所见版高约为0.3—0.7米，每夯筑一版内收约0.1米，逐层内收。夯筑城墙所用土料较杂，系用不同的土混合而成，呈灰褐色。夯层清晰，厚度一般为8—12厘米，土质致密，坚硬[164]。考古学者在对位

于“偃洛汽车修配厂”的小城东城墙的发掘中还发现，在小城城墙基槽上部的两侧，紧靠基址根部，各有排列不甚规整的一排圆形柱洞，而基址上部未发现有任何隔墙或柱洞遗迹，这种墙体两侧所发现的柱洞是版筑墙体时留下的木柱残迹[165]。墙体两侧的这些木柱是干什么用的？笔者推测它应该是固定夯版的木柱，也就是说，墙体两侧夹着夯土的夹板，也即我们所说的版筑之版，在墙根底部有的是用木柱来固定的，或者说既用绳索捆绑固定，也用木柱木桩来固定。

偃师商城不论是大城还是小城，城墙墙体的上部都已遭破坏。大城东北隅现存部分顶部宽度为13.7米，根部为16.5米。城墙残存高度若以城墙内侧基槽口为准计算，为1.5—1.8米，若以城墙外侧基槽口为准计算则约为2.9米。

发掘大城东北隅城墙时，发现城墙内侧有附属堆积，亦即“护城坡”。另据早年的发掘简报，城墙内外两侧都有属于护城坡的附属堆积[166]。1999年发掘了一段偃师商城大城的东城墙，也发现在城内外两侧有属于护坡的服属堆积[167]。以大城东北隅城墙内侧的护城坡为例，护城坡直接叠压城墙基槽，南北宽约13米，其高度由城墙根部向城内逐步递减，最高达0.7米，由斜向夯筑的若干层夯土组成。（图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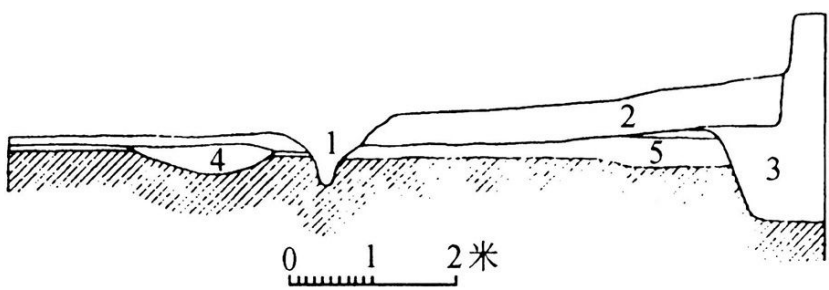

图1—14 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局部剖面图

1.排水沟 **2.**城墙内侧附属堆积 **3.**城墙夯土 **4.H8** **5.**青灰色纯净土（次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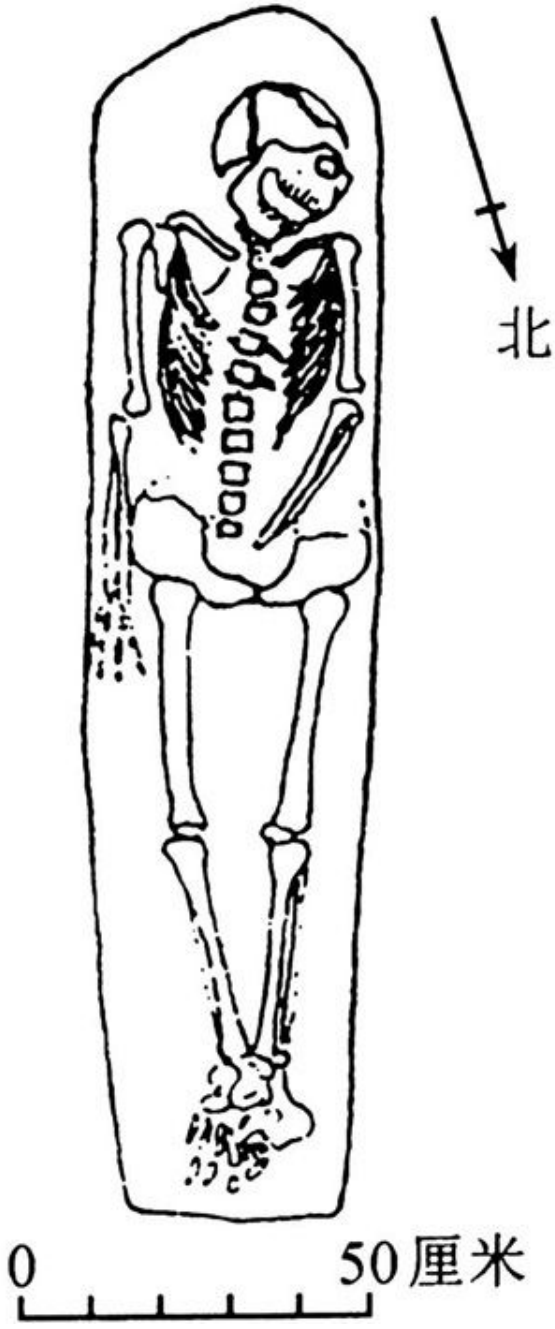

图1—15 偃师商城北墙南侧奠基墓葬M2

在修筑城墙中还有一种现象，即奠基现象，这虽不属于建筑技术，但却是筑城过程中的一个程序环节。例如，1983年考古学者在大城的T1西城墙的东侧附属堆积下层的东端，发现下面压着一段南北向小沟，沟挖在红生土中，东西宽约1米，深0.1—0.15米，沟内置有无墓圹、无葬具人骨一具；在T2北城墙南侧的附属堆积下，叠压墓葬一座（T2M2），墓为土圹竖穴，墓口略作长方形，南北长1.9米，东西宽0.45米，深0.2米，墓边不整齐，墓内填土和城墙附属堆积下层一样。墓内置人骨一具，无任何随葬品（图1—15）[168]。这些人骨都是在堆筑或夯筑护城坡时，先在生土层中挖坑或挖沟埋人，然后再在其上修筑护城坡，所以，它属于一种奠基仪式。

偃师商城的护城河修筑的也很规范、适用[169]。护城河挖筑在大城城墙外侧，也称为城壕（图1—16）。护城河的走向与城墙基本平行，城壕口宽底窄，一般外侧坡度较陡，内侧坡度较缓。东护城河距东城墙约10米，壕沟上口宽约18米，深6米。西护城河距西城墙18—20米，沟宽近20米，深度在8米以下[170]。北护城河在东北隅这一段与城墙相距约12米，口宽约20米，深约6米。壕内下部堆积是商代淤积层，最厚部位厚约2米，出土有商代早期陶片；城壕内上部堆积以及直接叠压在城壕上面的地层堆积，时代皆属东周时期[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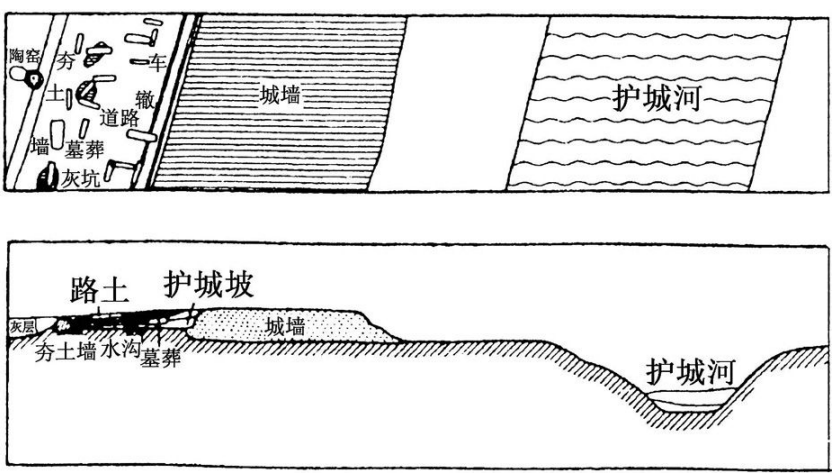

图**1—16** 偃师商城城墙与护城河

偃师商城护城河的功用有二，一是它与城墙配合，有军事防御上的作用；另一是它也构成了商城的外循环水系。可以设想，水从邙山下来，沿着护城河流向商城东南，最后流入东南的湖泊。其中，有的地段的护城河，原本可能就与自然河流相通，例如大城东北隅护城河的北岸，经钻探发现一条宽约20多米的古河道，和城墙及城壕的走向

一样，呈西北—东南走向。发掘者认为，从走向看，它向东南与护城河相通恐无疑问[172]。此外，宫城内池苑用水，也是从西城墙外的护城河引入，穿过西一城门和宫殿区，从东一城门处的护城河排出。护城河的这种多种用途和因地制宜，反映了商代人的智慧和综合治理的能力。

偃师商城的城门，经发掘或钻探，已发现5座，但有简报发表的只有西二城门一座（图1—17）[173]。西二城门位于大城西城墙北段，城门为东西向，方向280°。门道全长约16.5米，与西城墙的厚度相等，宽2.3—2.4米。门道两侧各有一条东西向的窄墙，紧贴城墙两端，由夯土筑成，墙内保留有排列密集的木柱洞痕迹，南侧夯土墙内发现柱子洞16个，北侧18个，柱子洞一般直径约20—25厘米，最大的达32厘米，柱洞之间的距离约20—40厘米。柱洞底部埋有础石，门道下面是坚实的路土。柱洞被包在夯土墙中，形成暗柱；柱础石均埋置较深，形成暗础，为砂质岩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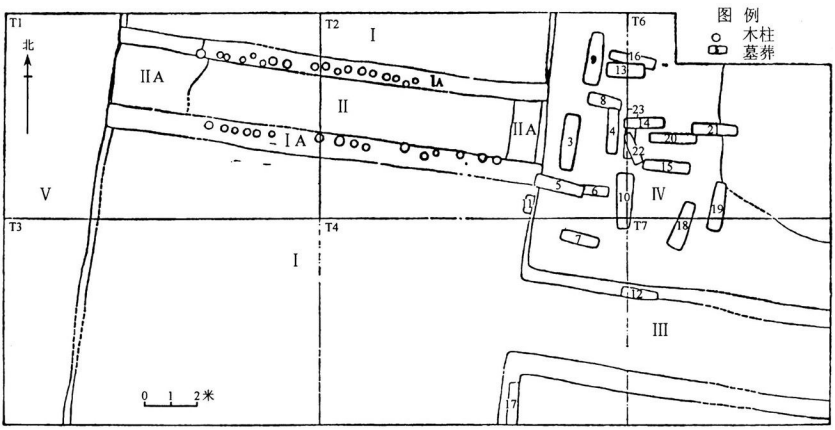

图**1—17** 偃师商城西二城门平面遗迹图
I.城墙 II.城门道 III.马道 IV. V.路土 IA.夯土墙 IIA.封堵墙

城门道中的路土坚硬平密，保存完好，厚40—50厘米。出城门向西钻探至6.5米处，路土分别沿城墙向北和向南延伸，路面逐渐变窄，宽4.5米，形成一条南北向的“顺城路”。城门道中的路土进城以后逐渐向东，形成东西大道。

此城门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被废弃不用，两端用夯土墙封堵，中部填满杂土，不经夯打，土质松散，里面包含有一只完整的猪头骨。据推测，封堵的原因可能是城门偶然失火，发掘中可以看到木骨墙内的数根木柱周壁已被烧烤成砖红色，在封堵的门道内也发现一定数量的红烧土块[174]。还有那个填土中的完整的猪头骨，是否也与封堵门

时举行过简单的祭祀有关？也许确实因失火，认为不吉利，封堵了西二城门。

在西二城门南约550米处，也发掘出一座城门，现编号为西一城门。城门门道宽3米，两侧也是木骨夯土墙，木柱下均置础石。该门道下发现有用石头垒砌成方腔的水渠暗道，也称为水道，向西通向城外护城河，向东与宫城内的水池相连。水道基石宽达2米，而净宽仅几十厘米。

与西一城门相对应的是在大城东城墙南部近拐折处发现一座城门，现编号为东一城门。该城门的形制与西一城门、西二城门有相似之处，如门道狭窄，两侧为木骨夯土墙等。在门道之下，和西一城门一样也发现保存完好的大型石砌水渠暗道，只是西一城门下的水道为进水道，东一城门下的水道为排水道。该水道由石块、石板铺设垒砌而成，中以木柱加固，宽高均近2米，底部石板顺水流方向叠砌，层层相压，状如鱼鳞，上盖木板，木板与门道路土间铺垫约50厘米厚的草泥土。水道向西通向宫城，向东与城外护城河相连。全长800余米，流水自西向东，水流落差千分之二，进入城门处落差达千分之七，便于水流迅速排出城外[175]。

与西二城门相对应，在大城东城墙北部也发现有城门，现编号为东二城门。在大城北城墙中间靠西一点，也发现一座城门，现称为北城门。目前能确认的只有这五座城门。另外，从宫城中延伸出来的地下水道是穿过小城东城墙，然后直通“东一城门”的，偃师商城考古队的学者们认为，小城东城墙有地下水道通过的地方，也应当有一座城门，它与小城西城墙上的“西一城门”正相对应[176]。

偃师商城由于是先建小城后建大城，大城的西一城门是利用小城原有的城门改造而成的，所以西一城门既是小城的城门，也是大城的城门。只是在改造时，一并将小城时期城门下的木石混合型水道改砌为石砌水道[177]。偃师商城的上述几座城门，充分显示出在其修建时已有很好的统一规划、综合利用的思想。如西一城门和东一城门，在建筑城门的同时也垒砌了门道下的水道，而且将穿过城墙的水道砌在城门的门道下面，便于日后检修、改建，其设计显然是有前瞻性的。西一城门与东一城门左右对称，西二城门与东二城门左右对称，大城的北门靠近小城纵向轴线，小城的东西城门位于小城横向轴线，其对称布局显而易见，这些城门又与城内纵横交错的大道相连，发挥着市政建设应有的功用。

（二）宗庙、明堂和其他宫殿建筑

这里将宫殿和宗庙统称为宫室。偃师商城的宫室建筑物主要发现在宫城中，近年在宫城外的南部也发现两片大面积的夯土建筑。宫城中发现的宫室建筑基址至少有10座，目前发表简报的有四号[178]、五号[179]、六号（即原称为五号下层建筑）和八号四个建筑。这里除了对四号、五号、六号和八号建筑基址作一概括和分析外，对二号和九号宫殿建筑的功用也做一些分析。

1.四号、五号、六号建筑基址的形制

（**1**）四号宫室　四号夯土建筑基址的平面呈长方形（图1—18，图1—19）[180]，东西全长约51米（以东、西两庑外缘计算），南北宽约32米（北以正殿北缘、南以南庑南缘计算），北面为正殿，坐北朝南，方向188°，中置庭院，东、西、南三面设庑，南庑中部有正门，西庑偏北有一个西侧门，整个基址全系夯土筑成，是一个包括正殿、东庑、西庑、南庑、南门、庭院和西侧门在内的、自成一体的封闭式建筑群体。

位于这组建筑北部的正殿基址，尽管上部结构破坏较甚，但仍保存着高出当时地面约25—40厘米的台基，下部基础保存完好。正殿台基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约36.5米，南北宽约11.8米，边缘清楚，南部边缘出四个长方形台阶。在台基的四边发现一周断断续续的圆形或椭圆形的夯土墩，直径一般为80厘米，最大的110厘米，最小的65厘米，厚5厘米，其上很可能原本是支撑房屋的较重要的粗柱子。由南面现存六个夯土墩的主要分布于台基的台阶位置观测，似乎最西的1号台阶上面的台基处原本也应有夯土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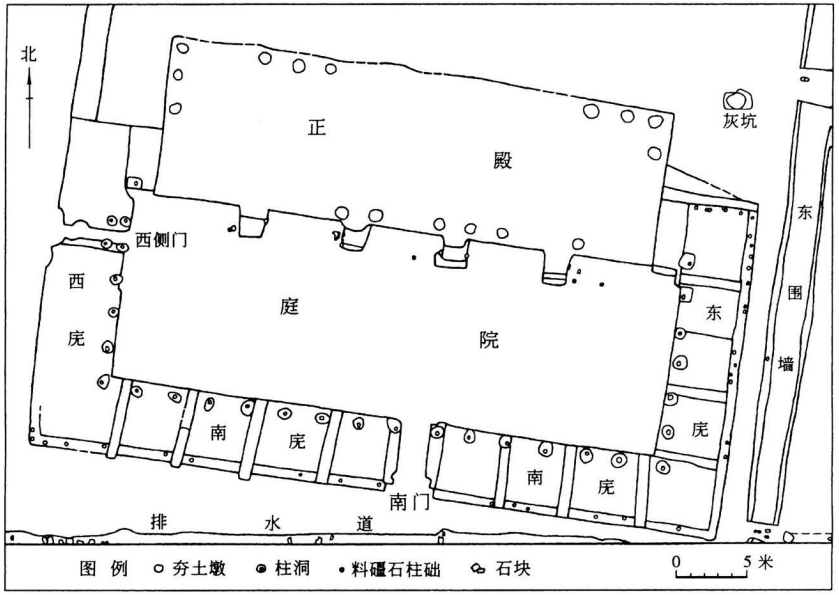

图1—18 偃师商城四号宫室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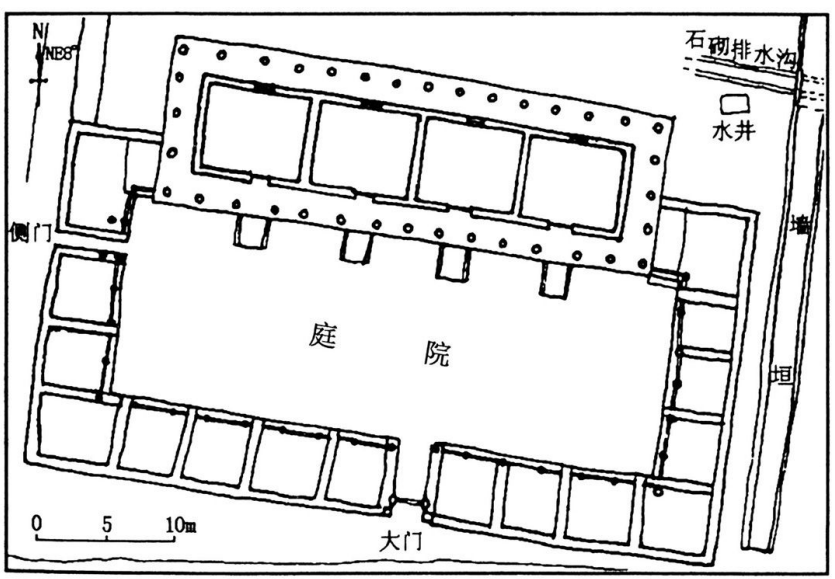

图1—19 偃师商城四号宫室基址平面复原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在正殿台基的南边有四个台阶，排列有序，自西向东编号为阶1—4。阶1距台基西缘6.3米，阶4距台基东缘5.9米，四个台阶的间距

自西而东是5.5米、5.3米、5.5米，大致相等。台阶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2.3—2.5米，东西宽约2米，一般保留有三级台阶，上连台基表面，下达庭院地面，层层叠错。台阶外侧用石板围护，以防风雨侵蚀。有的台阶两侧还有柱洞，似为在台阶上也有顶棚一类建筑或者也只是护卫台阶的设施而已。

在正殿的东西两侧，亦即庭院的东西两面，是东庑、西庑基址。东庑，北起正殿台基东侧，与正殿之间有一条宽约2米的夯土小台，南端与南庑基址相连。基址南北长25.2米，东西宽，北部5.1米，南部5.4米，高出庭院0.2米。基址上面建有五室，各室之间以夯土墙相隔，每室的面阔和进深一般为4米多，略呈方形。东庑基址的内侧，即朝向庭院的一面，尚保留着7个柱洞，柱洞外围都有柱础槽，柱槽底部均放置有础石。这些柱洞南北排列整齐，西距庑缘约为0.55米，柱洞直径一般为0.25米左右。间距除去一个为2.35米外，其余为2.6—2.7米。基址的外侧，即北、东、南三面均围以夯土墙，墙中施木骨。四道东西隔墙内，均未发现木骨。夯土墙与隔墙厚度相仿，一般为0.6米左右，北墙长为4.5米，东墙全长25.4米，南墙亦即南庑的南墙，西行直达南门处。西庑，隔庭院与东庑相对称，建筑结构和技法与东庑相同，只是毁坏的较为厉害，隔墙仅存一道，另外，在西庑上开了一个宽约1米的西侧门，便于向宫城的中部出入。

南庑基址在正殿的南部，中隔庭院，与正殿相距14—14.5米。南庑东西两端分别与东、西庑的南端相接，三座基址构成“凹”字形建筑。南庑外缘全长51米，北缘即在庭院部分长40.1米，东端宽5.5米，西端宽5.6米。中部偏东处有一座南北向门道，把南庑分成东西两部分。南庑基址上也有夯土隔墙把南庑分隔成西部五室（南庑的最西室也即西庑的南室）、东部四室（南庑东室即东庑南室），每室的面阔一般为4米多，进深一般为4米多到5米。南门的门道，北连庭院，南出宫室，门道北端宽2.4米，南端宽2.1米。门道两侧的隔墙北端各有1个柱洞，南端内侧各有1个半圆形的凹槽，直径约为1米，左右对称，可能与安装大门一类的设施有关。

庭院位于宫室基址中部，四周有殿、庑相围绕，形制为长方形，南北长14.1米，东西宽40.1—40.7米。院内满铺淡黄色净土，北高南低，倾斜度十分明显。在淡黄色净土下面，是一层黑褐色硬土，再下面是一层带砂性的青黄花土，总厚为0.6米，直接铺垫在生土层上面。

在正殿建筑的东北和西北面各置一口水井，东北面的水井距正殿东北角为3.5米，东距宫城东墙为3.7米。此水井口与庭院地面相平，上面叠压着商代文化层。井口呈长方形，东西长2.1米，南北宽1.2

米，向下逐渐内收，至2.5米处东西为1.8米，南北为0.9米，下挖至6米不到底。在水井南、北壁上各有一排脚窝，两两相错，排列整齐，上下间距为0.6米。在四号宫室基址的东北、东南和南庑南面共发现三处用石板、石块垒砌的排水道。其中南庑南面的这条东西走向的排水道，西起T19以西约20米处，东到宫殿东墙以外，全长近百米，是宫城中的一条重要排水管道，它全部被埋在当时的地面以下，西高东低，坡度明显，水道下面铺砌一层较薄的片状大石块，合缝铺平，然后在水道两侧叠石砌壁，最后在上面加盖较大的石块，形成方腔水道，堵严漏缝，封土填平。水道内宽约30厘米，高约47厘米，里面积满淤土。在四号宫室建筑的东面2米多的地方有一道厚约2米的围墙，它是宫城的东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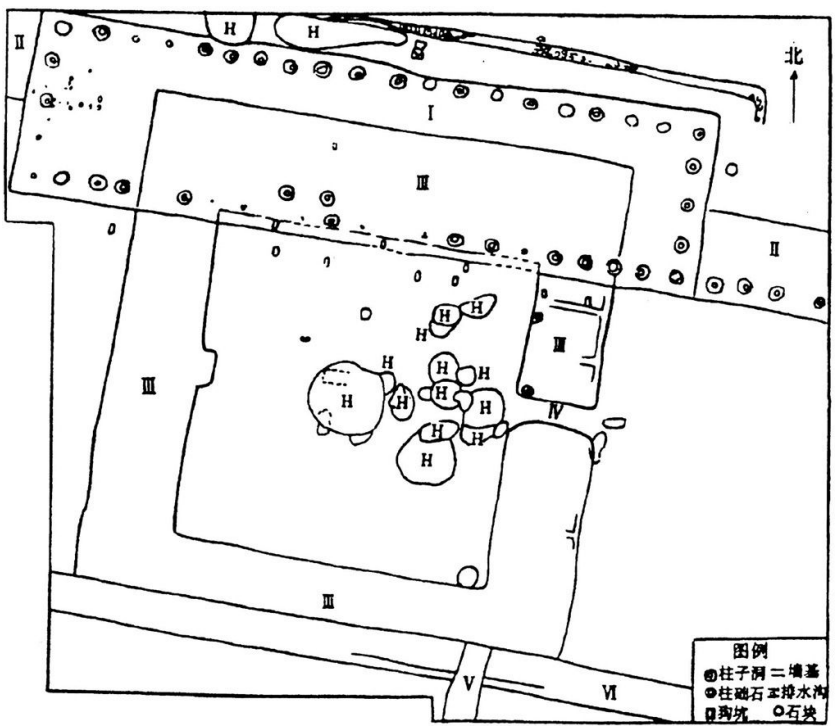

图**1—20** 偃师商城五号、六号宫室基址（部分）平面图
I.五号正殿基址 II.五号宫室交庑基址 III.六号建筑基址 IV.六号基址门道 V.黄褐路土层 VI.宫城南墙 **H.**灰坑

（**2**）五号宫室　在四号宫室的南边是五号宫室和六号宫室（图1—20，图1—5）。五号宫室压在六号宫室之上，过去把属于上、下两层建筑的遗存统称为五号夯土建筑基址[181]，现在把上层建筑称为五号建筑基址，把下层建筑称为六号建筑基址。

五号夯土建筑基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总长107米，南北宽81米。北面是正殿，正殿两侧和东面、西面各有庑址。（图1—21，图1—22，图1—23，彩图4）[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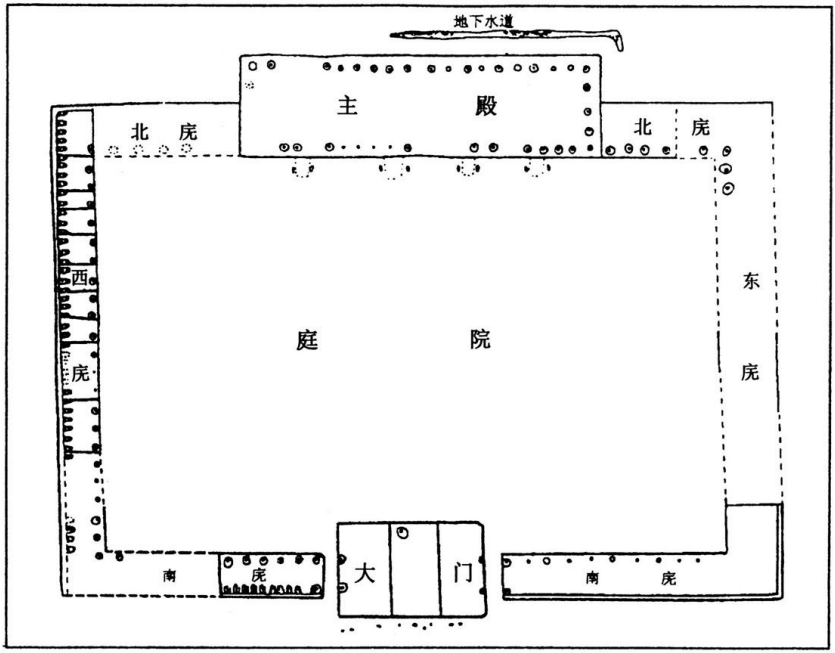

图**1—21** 偃师商城五号宫室基址

正殿基址的平面为长方形，表面已毁，现存部分东西长约54米，南北宽约14.6米，高度为10—30厘米，在基址四边各有一排柱础石或柱子洞，其保存情况是：北排现有18个，缺2个；南排现有12个，缺10个；东、西两排各有3个，西排缺1个，加上南、北两端的各1个，东西排应各有5个。总计现有柱础石35个，缺13个，原应有48个。柱础石或柱子洞的间距一般是2.5米，最大的3.1米，最小的2.2米。东、西排总长为51米，南、北排总长为11.5米。柱础石或柱子洞排列的情况是：东、西两排相对照，南北两排的数目不相等，位置亦不对称。另外，在南排柱础槽附近发现2个埋葬小狗的土坑，编号为G9—10。根据上述情况，发掘者认为，这些柱础石系回廊立柱的础石，五号宫殿四周原有一周回廊，形制与盘龙城一号宫殿和二里头遗址二号宫殿的形制相同[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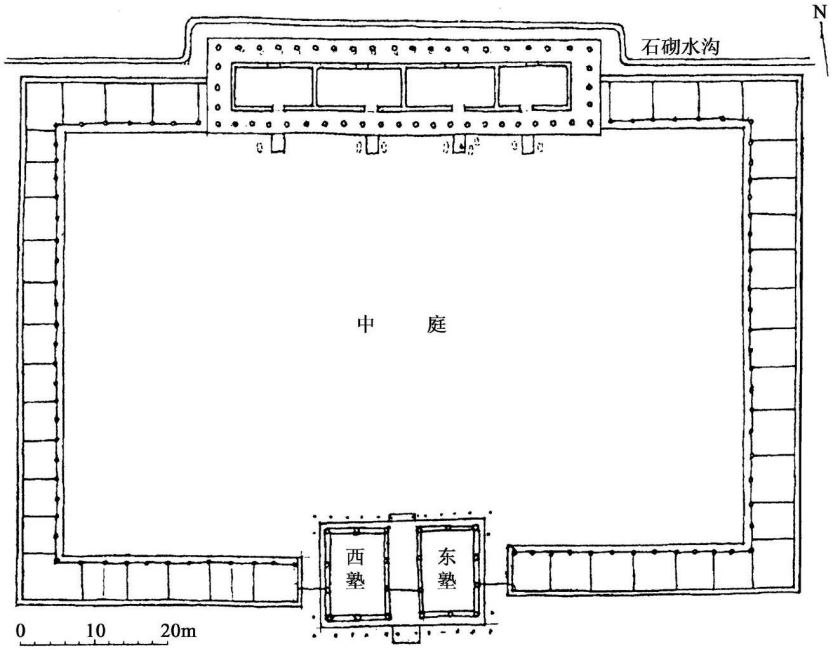

图1—22 偃师商城五号宫室基址复原平面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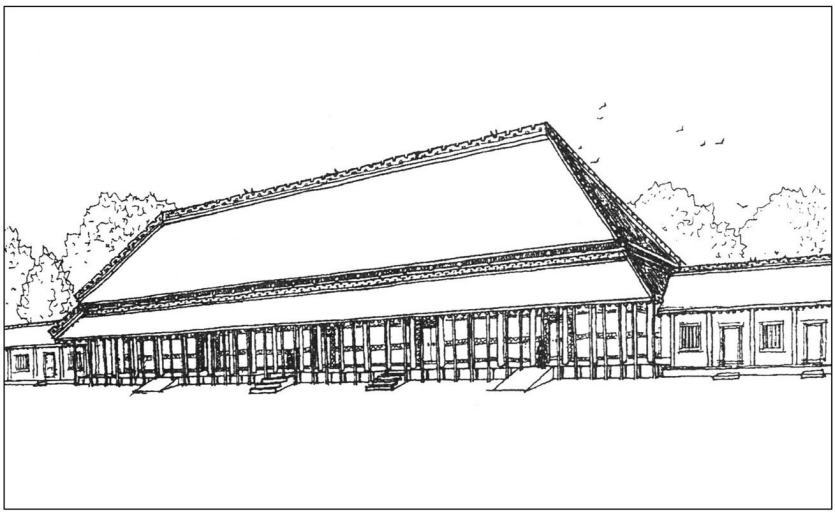

图1—23 偃师商城五号宫室基址复原透视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五号宫室的庑址与四号宫室不同的是，在正殿的东、西两侧存在北庑基址。北庑基址的南边与正殿南边相齐，北边内收7.7米。北庑

的西段长约28米，宽6米，基址南面发现8个柱础石。北庑的东段长约25米，宽约7米，基址南面发现7个柱础石。北庑柱础石的位置较正殿的柱础石低些，这可能与建筑整体的高度有关。西庑基址北端与北庑西端相连，宽约6米，西边有墙，东边有柱础石，已探出10个，间距约2.6米，总长为26.5米。东庑基址与西庑相仿，南部基址在1986年时尚未勘察。

庭院，五号宫室的庭院是在六号建筑之上修建起来的，除去平整六号建筑原有的夯土基址和填平凹坑之后，再铺垫一层10—15厘米厚的散碎夯土层，在碎夯土层上面是淡黄色的地面，北高南低，坡度较为明显。

在庭院靠北边的地面以下，发现8个埋有小狗的土坑，自西向东编号为G1—G8，除G8外，这些埋有小狗的土坑顺延正殿基址南部边沿分布在一条直线上，北距基址边缘为1.1—1.3米。土坑为长方形，南北长约60—70厘米，东西宽约30—40厘米，坑深18—30厘米，每坑各有一只狗骨架，有的蜷曲，有的侧卧，头皆向南，似有守卫之意。狗坑间距的排列很有规律，如G2与G3相距3.7米，G4与G5相距2.6米，G6与G7相距3.1米，合为3对，每对狗坑之间的地面的土质土色与周围的土质土色不同。发掘者认为是台阶的残存，应该是确实的，也就是说，每对狗坑原本是一个台阶两旁的奠基或祭祀之坑，三对狗坑构成三个台阶。此外，在G1的东边附近也应有一个狗坑，与G1组成一对，只是被后世毁坏而已。所以，五号宫室的正殿前边原可能有四个台阶，每个台阶的两旁都有用作奠基或祭祀的狗坑。

（**3**）六号宫室　六号夯土建筑基址被压在五号建筑基址的下面，最初的发掘简报称之为五号下层建筑基址，其基址平面呈口字形，北面基址较宽，其余三面较窄。（图1—24，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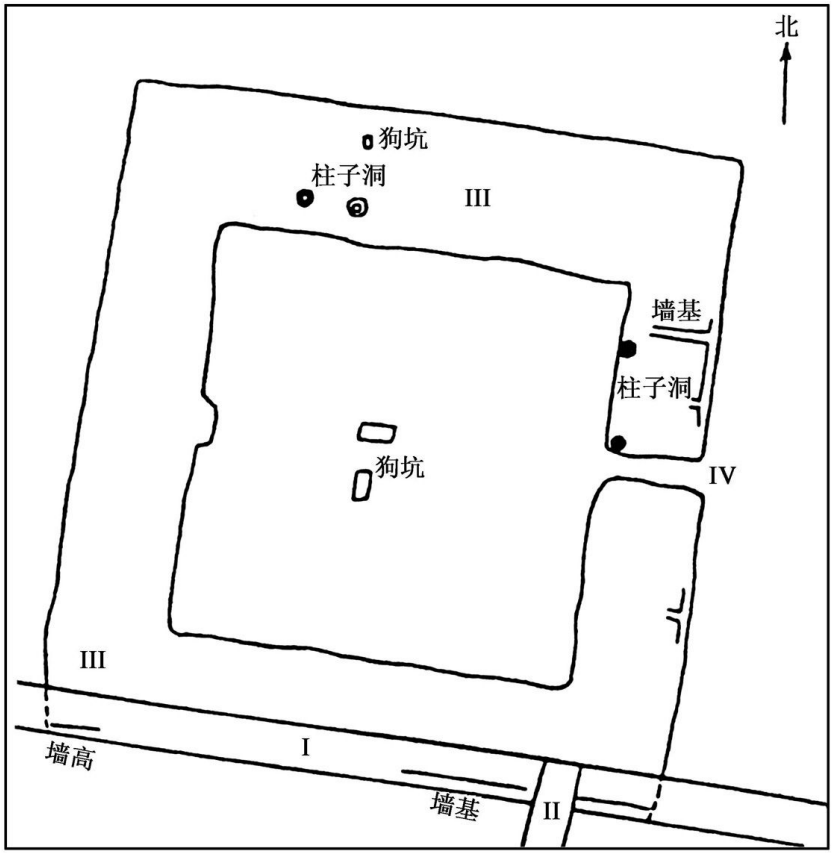

图**1—24** 偃师商城宫城六号宫室基址平面图

六号的北面基址全部被叠压在五号正殿基址的下面，它的南边比其上面基址的南边北移约1米，北边距其上面基址的北边约5米，表面呈长条形，东西外长约38米，内长约25.5米，南北宽约8.5米，厚约1米，基址下面是生土层。基址的夯土质地坚硬，在解剖沟附近发现2个柱洞基槽和1个狗坑。柱洞基槽内填夯土，下有础石，狗坑的形制与五号宫室相似。

东、西、南三面基址的宽度相等，东、西两面基址的北端与北面基址相连，从而使得东、西、南、北四面基址连成一体。东庑基址表面高于本宫室院落的地面，其东边即外边尚保存有两段南北向的残墙基和三段东西向的隔墙残基，北面有2个柱洞基槽和柱子洞。这些情况说明东庑的建筑格局与四号宫室的庑室是相同的，即东庑的外边（东边）是木骨泥墙，东庑的里边（西边）是廊柱及由廊柱支撑的屋檐；东西向的隔墙表明东庑各室之间也是以夯土墙相隔。在东庑基址

的中部有一道东西向的缺口，宽度约2米，是六号宫室庭院的东行门道。西庑基址保存较差，南北内长约26米，外长约42米，东西宽6.1—7米，厚约1—2米。西庑基址的内侧中部有一段突出部分，位置与门道相对，属于台阶的残基。南庑基址外长约39米，内长约25米，宽7.5米。南庑的南面即外面保留有一段残墙基，表明其结构应与东庑西庑相同。

六号宫室的庭院基本上是方形，南北长26米，东西长25米，北高南低，略有坡度。在庭院中部有两口水井。

在六号和一号基址中，看不到诸如四号、五号或二号、三号等宫室那样北面为正殿的情形，院子的大门也是开在侧面而不是南面，在院子中都有一些作为丢弃生活垃圾的灰坑。因而，杜金鹏先生把六号宫室判断为“东区宫殿的庖厨建筑”，把一号宫室判断为“西区宫殿的庖厨建筑”[184]，显然是有道理的。

在六号和五号基址之间即上、下层基址之间，有一百多个小柱基槽和21个灰土坑。灰土坑上面被五号宫室院落铺垫的夯土层所叠压，下面打破六号宫室院落的地面和宫室的下部基址，小柱基槽均挖筑在灰土坑的周围地面上，灰土坑分布相当密集，相互之间多有叠压和打破关系，排列没有规律。这些灰土坑有的可能与六号宫室同时，有的也可能晚于六号宫室。晚于六号宫室的灰坑表明，六号宫室废弃以后，并没有立即修建五号宫室，而是在此地挖了一些“灰土坑”，并在坑上面用小柱子搭建了棚顶，六号宫室与五号宫室的建筑，中间有一段时间间隔。

上述四号、五号宫室以及后面还要谈到的二号、三号、七号、八号、九号等宫室，都是由正殿（也称为主殿）、廊庑、庭院、阜阶（一般称为台阶）、门道门塾等组成，其中第一期时的七号与九号、十号；第二期时的三号与二号、八号宫室，还分别构成了三进院落式的宫室组合。在这些宫室中，无论是由一个院落构成的宫室，还是由三进院落组成的宫室，殿堂、庑室、庭院、阜阶、门道、门塾是其基本要素。而这些宫室建筑的基本要素在文献和甲骨文中也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为此下面我们将文字资料与考古发掘相对照，以便进一步了解早商宫室建筑的形制与功用。

2.四号、五号基址的建制与宗庙功用

正殿是宫室的主体建筑。《考工记》说：“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礼记》称为“复霤重檐”；四阿即屋顶为四坡出檐，亦即郑玄注所说的屋顶为四坡出水的“四注屋”。由四号、五号正殿基址四边都有一周柱础之类的遗迹来看，正殿的屋顶

应为以四坡出檐来流注雨水的四阿形式；至于是否为重屋，仅凭一周的柱础石或一周的“夯土墩”还难以断定，然而，《说文》训楼为重屋[185]，也是取了它为重檐的形式，诚如杨鸿勋先生所言，在商代的甲骨文和殷代的铜器铭文中都有这种重屋或楼的图形文字（图1—25）[186]。所以，商代是具备这种两重屋檐的建筑技术的，《考工记》所说的“四阿重屋”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楼阁图形文字
（《甲骨文编》附录
587S23背）

重屋图形文字
（山东长清县兴复河
发现殷代铜鼎铭文）

甲骨文

图1—25 甲骨文和殷代的铜器铭文中重屋或楼的图形文字

据杨鸿勋先生研究，重屋下面一层伸出去的屋檐，是用擎檐柱支撑的，两重屋檐，既解决了高大建筑的防雨、防晒，保证良好的通风、日照等问题；又使得殿堂的形体高耸壮观，地位尊贵。所以，三代以来以“四阿重屋”为古制而奉为至尊式样，三千余年一直作为主体殿堂的定制，直到清末北京故宫的太和殿[187]。

《考工记》说“堂修七寻，堂崇三尺”，注疏均认为“八尺曰寻。七寻，五十六尺也”。“堂修”指堂的进深，旧注认为，这里的堂只言修不言广，此堂为“方正可知”。对照四号、五号、六号宫室的正殿建筑，我们发现“堂修七寻”的说法与实际是有出入的：一是考古发现的这三个宫室的正殿都是长方形而非正方形，二是其南北和东西边长的数据均与七寻不合，三是这三个宫室正殿的大小与长宽各自也都不一样。四号、五号、六号这三个宫室之外，偃师商城宫城内的其他宫室的情况，也都是这样。所以，堂修七寻并非商代的古制，是不必拘泥的。至于堂崇三尺，所指的是庭院地面以上殿堂台基的高度，可惜发掘出的商代宫室基址的上部都毁坏严重，当时实际的地面以上的台基高度，现已无法测得。四号宫室正殿现存台基仍高出庭院25—40厘米，但鉴于其台基面被毁严重，柱洞与础石已全然无存的情况，原来的台基应该能达到三尺的高度。五号、六号宫室的情况也是这样，如五号宫室的正殿台基的表面也被毁，现存高度仅为10—30厘米，只是在基址的四边还保存一些柱础石和柱子洞。杨鸿勋先生曾依据半坡仰韶文化F24柱子埋的深度以及二里头遗址一号宫室的情况，认为堂崇三尺

是可信的[188]。早商时期建造宫室之所以要挖筑并夯打一个台基，而且除去当时地面以下的基槽部分，地面以上的高度即达三尺；这大概是，在居住上有利于防潮，造成一个高爽干燥的地势；在观念上以其高大挺拔的台基展示了其地位的尊崇和威严。

分析了四阿重屋、堂崇三尺以后，正殿开间的形制也是需要交代的。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宫室正殿基址的上部，因毁坏较严重，已无法直接观察到其开间和形制。杨鸿勋先生曾对四号、五号宫室的平面进行了复原，复原的结果是将它们都复原为一列四室，并围以回廊的形制[189]（图1—19，并见图1—22）。若考虑到四号、五号正殿台基的前面都有四个台阶，而参照洹北商城宫殿区一号基址正殿前已发现的九个台阶与正殿的九个房间（即所谓“正室”）相对应的情况，四号、五号正殿也应是内由一列四室组成、外有走廊环绕的格局。所以，杨鸿勋先生的复原应该是可信的。

由于商代的宫室建筑体现了当时祭政合一的政治与社会生活，因而今日我们若要判断考古发掘出来的商代宫城内的宫室，哪些是宗庙，哪些是宫殿或只是供人居住的寝室，一般是比较困难的。然而，偃师商城的情况稍好一些。首先，偃师商城宫城内东西两边两列宫室的格局是不一样的。西边一列是由三进院落组成，它构成了“前堂后室”、“前朝后寝”的格局，其殿堂及其庭院的“治朝”特色较为明显，其后室（三进院落中最后一个院落最后一排宫室）作为“寝室”的可能性较大。东边一列四号、五号建筑基址每个都是单独的四合院，其独立性很强，不存在所谓“前堂后室”、“前朝后寝”的问题。其次，四号宫室，由于精心维护，自第一期一直使用到第三期，经历了一百余年而未遭大的毁坏，也没有像其他宫室那样被改建。所以，诚如王学荣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四号宫室应该是宗庙。又因五号宫室与四号位于同一侧面，形制也相同，只是规模更大而已，为此笔者主张四号、五号属于先后不同时期修建起来的宗庙。四号、五号基址之所以是先后修建，是因为四号基址是商汤灭夏后在王都内所建的最早的宗庙，里面供奉着上甲六示或自高祖夔以来的商先公先王的神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里面也不断增添进入商代以后死去的商王的神主，如成汤（大乙）、外丙、太甲及其以后死去的商王的神主，到了第三期时，四号建筑即四号宗庙内已无法容纳更多祖先的神主，只好新建五号建筑即五号宗庙。在偃师商城宫城中，若将西边的三进院落的宫室判断为宫殿，有助于将与此相对的东边的四号五号宫室判断为宗庙；反之，若将东边的四号五号宫室判断为宗庙，也有助于将西边的三进院落内的宫室判断为宫殿。

当然，仅从四合院形制方面讲，宗庙可以是四合院式的，宫殿也

可以是四合院式的；在名称上，宗庙可以称为室（如“大室”、“大甲室”、“祖丁室”、“妣庚室”之类），宫寝也可以称为室（如“寝小室”）；在功能上，殷墟卜辞中的宗、室、宫、寝、家、升、祊等建筑，都有举行祭祀活动的记录。从考古发现的实际看，除了偃师商文化第一期的一号宫室、第二期的六号宫室与其他宫室略有区别，以及西侧的是三进院落、东侧的是独立的四合院这些区别外，仅就每个院落而言，又都属于北面为正殿、四周有廊庑环绕的四合院式结构，即使一号和六号宫室也是回字形的四合院式形制。所以，从单个的宫室形制方面，是难以判断出孰为宗庙孰为宫寝的。

从甲骨文涉及的宫室建筑来看，某一建筑物商王可以从不同的分类角度给予它不同的名称。这或许原本就有一室多用的功能，或许是最初为某一商王的宫殿，等到该王死去后即变为专门祭祀他的宗庙。总之情况是复杂的。

在殷墟卜辞中，宫殿、宗庙和寝室都可统称为“室”，所以早商时期宫室中的正殿和庑室，也许都可统称为室。只是在甲骨文中，“室”又分为“大室”（《合集》40362、23340、30370、《英藏》2082）、“南室”（《合集》557、806、13557、24939、24941）、“东室”（《合集》13555正、13556反）、“西室”（《合集》30372）、“中室”（《合集》27884）、“后室”（《合集》13559、13560）、“新室”（《合集》13563、31022）、“盟室”（《合集》13562、24942、24943、25950、《英藏》2083、2119、2177）、“大甲室”（《林》2·1·3）、“祖丁室”（《合集》30396）、“祖丁西室”（《合集》30372）、“妣庚室”（《花东》61）、“寝小室”（《综述》第476页），等等。其中，由“大室”和“东室”、“西室”、“南室”恰可以构成一个四合院式（回字形）的建筑组合，而这种四合院式的建筑组合又与偃师商城宫城中一个个四合院式（回字形）的宫室相吻合，因而笔者认为，“大室”应该指的就是正殿，而“小室”、“南室”、“东室”之类，则应指东庑、西庑、南庑中的庑室。

在这些诸室中，大室每每举行各类祭祀，说明大室实有宗庙的性质；然而也有在大室进行赏赐的记录。所以，陈梦家先生认为这些大室在作为“祭祀所在的宗庙”的同时，“亦兼为治事之所”[190]。联系到后面我们将要讲到的，大室之前的庭院是一种王庭，它与宫殿中的庭院一样，是后世所谓“朝廷”或“内朝”的滥觞，大室兼为治事之所是不难理解的。至于东室、西室、南室诸室，由于也都有祭祀活动被记录，因而被认为“都是祭祀所在的宗庙”[191]。其实，正像下面在第九章还要讲到的那样，在殷墟甲骨文中，凡被提到的建筑物是很少有不

进行祭祀活动的，而且有的建筑物本来就是作为宗教之用的，例如宗庙之宗，《说文》："宗，祖庙也"，《仪礼·士昏礼》："承我宗事"，郑注："宗事，宗庙之事也。"卜辞宗作 ， 为屋， 为神主，置神主于备祭之屋，祖庙之意甚明[192]。

殷墟卜辞中宗名甚多，有"王宗"（《合集》13542）、"中宗"（《京津》1170）、"北宗"（《合集》38231）、"西宗"（《合集》36482）、"右宗"（《合集》28252）、"大宗"（《合集》34044）、"小宗"（《合集》34045）、"秦宗"（《合集》27315）、"岳宗"（《合集》30298）、"唐宗"（《合集》1339）、"河宗"（《合集》13532）、" 宗"（《合集》30299）、"旧宗"（《合集》30328）、"新宗"（《合集》13547）、"亚宗"（《合集》30295）、"大乙宗"（《合集》33058）、"文武宗"（《合集》36149）、"祖乙宗"（《合集》33108）、"妣庚宗"（《合集》23372）等。在这些宗庙中，诸如北宗、西宗、中宗、右宗之类，是以方位或位置来区别的宗庙；大宗、小宗则是以宗庙的大小相区别的宗庙[193]；大乙宗、祖乙宗、妣庚宗之类是以某一先王、先妣的庙号来称呼的。这些被称为"宗"的建筑物与上述被称为"室"特别是"大室"的建筑物，很可能有异名同物的情况，如《戍嗣子鼎铭》曰："丙午，王赏戍嗣子贝廿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唯王 阑大室，在九月，犬鱼"；《宰椃角铭》："庚申，王在阑，王格，宰椃从，赐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唯王廿祀，翌又五"；这两件商代铜器铭文都记录了商王在阑（管）邑[194]的赏赐活动，其中《戍嗣子鼎铭》既记有"在阑宗"，又记有"阑大室"，这里的"阑大室"当然是"阑宗"里的"大室"，而我们若把"阑宗"理解为由四合院构成的宗庙，则其中坐北朝南的正殿，不就是"阑大室"了吗？以此反观偃师商城宫城内的宫室，那些原本就作为宗庙的一组回字形建筑，或者是其整体被称为宗庙，而其中的正殿则可称为大室；或者是正殿中一列诸室的每一室分别被称为某某宗，但鉴于正殿一列诸室的规格和规模较大，故可称为大宗，正殿以外的庑室较小，则可称为小宗。总之，偃师商城宫城内的诸如四号和五号这两座四合院式的宫室，若可以判定为宗庙的话，参照甲骨文金文中的记载，宗与室是可以统一起来的，而不必拘泥于《尔雅·释宫》所谓"室有东西厢曰庙"的说法。《尔雅·释宫》的这一说法，用来解释西周及其以后的宗庙建筑，或许可信；用来解释商代，尚难以成立。何况"庙"字本身，始见于西周时期的金文，不见于商代的甲骨文。

在殷墟卜辞各类名为"宗"的建筑物中，有许多是在宗前冠以祖先庙号、名称或神灵名，如前面已列举的大乙宗、大丁宗、大甲宗、大庚宗、大戊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小乙宾宗、父丁

（武丁）宗、宗父甲（祖甲宗）、康祖（康丁）宗、武乙宗（武祖乙宗）、文武宗（文武丁宗）、妣庚宗、[illegible]宗、岳宗、河宗等。可以肯定上举这些宗庙绝大部分都应在商都的宫殿宗庙区，然而一个四合院式的宗庙组合中究竟只是一宗还是数宗并存？也就是说，商王是为上述每一位祖先都建造一个单独的四合院式的宗庙，还是在一个四合院式的宗庙中容纳有数位祖先之宗庙？笔者以为，除个别情况下某一祖先有一单独的四合院式宗庙外，大多数应该是一院中容纳有数宗，即从宗庙的房间数来讲，基本上是一祖一室（庙），这里的一庙就是一个房间，就是“某某宗”（如大乙宗）；数个房间并列，就是数位祖先之庙（室）并列，也就是数宗并列，从而构成一个四合院式的宗庙建筑组合。我们从最近发现的安阳洹北商城宫殿区一号基址的形制来看[195]，是很支持我们提出的“一院数宗（庙）”说的。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应该是宗庙[196]，其形制也为四合院式，在庭院的北部是坐北朝南的正殿，发掘简报称之为主殿。正殿现已发掘出一字排开有九间正室，正室外有长廊围绕，九间正室的门对应于九个走向庭院的台阶，已发掘出的9间正室的面阔和进深基本相等。对此，笔者认为，九间正室就是九位先公先王的“宗”，也即九个庙。也许将正殿全部发掘清理完毕后，其正室尚不止于九间，但总归属于一祖一庙（室）。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宫室的情况也是这样，即由正殿的四个台阶可判断出它是由一字排开的四间正室组成，四间正室可视为四位先公先王的庙，即四个宗。至于东、西、南三面的庑室，也属于较小的宗室。诚然，四号、五号宗庙中的庑室也有是寝室的可能，即使如此，如我们在后面还要讲到的那样，在寝室也是可以举行祭祀活动的。这是由当时祭政合一的政治与社会生活所致。尚需指出的是，在甲骨文时代即商代晚期，商王的祖先是越积越多，在一祖一庙（室）的情况下，“某某宗”的名称也是越来越多；但在早商时期，尤其是在成汤时期，商王的祖先还不是那么多，故其宗庙也不需要那么多。

3.庭院、阶与门塾的建制功用

偃师商城的宫室在正殿之南每每都有由廊庑围起来的庭院，由于正殿基址高于庭院，所以连接正殿与庭院的是较为讲究的台阶。在先秦文献中，也经常提到庭与阶，特别是庭，是王治事、宴饮，乃至祭祀的重要活动空间。如《尚书·盘庚》曰：“王命众，悉至于庭”[197]，意思是商王盘庚命令众人到庭中来，听取商王盘庚的规诫。又曰：“其有众咸造，勿亵在王庭，盘庚乃登进厥民”，意思是许多臣民都来了，恭敬地来到王庭，盘庚便把这些臣民都叫到自己的面前来。这种庭也称作大庭，如《逸周书·大匡解》曰：“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大匡解》所说的虽然是周人的情况，但据商代铜器铭文《四祀其卣》，商代的庭也是称作大庭

的。结合偃师商城、安阳洹北商城的考古发现，《盘庚篇》中的“庭”、“王庭”指的就是商王宫室中的庭院，后来所谓“朝廷”、“内朝”等，都起源于这种“庭”即“王庭”。在殷墟卜辞中，也有庭，写作“ ”，于省吾先生考证认为“为廷或庭之初文”，并据商代《四祀其卣》铭文中的大庭写作“大 ”，说“从广与从宀一也”[198]。于省吾先生的考证甚是，并已得到甲骨学界较多学者的认同。依据殷墟卜辞和商代铜器铭文的记录，商王及其王室成员时常在庭举行飨宴，也进行祭祀的活动，如：

（1）王其飨在庭？（《合集》31672）

（2）王其飨于庭？

勿飨于庭？……（《屯南》2276）

（3）王其侑祖乙，王飨于庭？（《屯南》2470）

（4）贞： 多子飨于庭？（《合集》27647）

（5）乙酉卜，争贞：□小乙于庭，□羌三人（《合集》383）

（6）辛未王卜，在召庭，惟执其令飨事。（《合集》37468）

（7）辛巳，王饮多亚庭，

……逦赐贝二朋，用作大子丁……（《邍簋》，《集成》3975）

（8）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

……己酉，王在梌，郴其赐贝，在四月，

唯王四祀翌日。（《四祀 其卣》，《集成》5413）

辞（1）至（3）卜问的都是王宴飨于庭，其中辞（3）说的是先举行侑祭祖乙，然后飨于庭。辞（5）说的也是祭祀小乙于庭，可否用羌人三名作牺牲。辞（4）中的多子，有人认为是“多位‘子某’即诸王子”[199]，也有的认为是与商王有血亲关系的后嗣分族之长的群称[200]，《邍簋》铭文中的多亚之亚，是一种官职之称，多子与多亚都表示多人宴飨于王庭，可见王庭的空间不会太小。辞（6）中的庭为召庭，执是人名，有领地，该族与商有通婚关系[201]。《四祀 其卣》铭文把召庭写作召大庭，也可知当时的庭一般都是大庭，该铭文记载说：帝辛四年四月在召大庭主持烹饪祭飨父王帝乙的典礼，自乙日始，至次日丙午将食物倾入炊器，至第三日丁未煮成献之，同时还有赏赐贝的活动[202]。庭作为商王祭政活动的重要场所，在上引文献、卜辞以及铜器铭文中，得到了充分的说明。

由于甲骨文、金文中的庭字从宀或从广，所以于省吾先生说，“太室中央谓之廷”，“大廷谓宗庙太室之广廷”[203]。朱凤瀚先生进一步认为甲骨刻辞中的庭，“可隶定为今厅字，为有屋顶的厅堂类

建筑”，并根据一条武丁时期的卜辞，王宾祭中丁时绊倒在“庭阜”上，主张“庭是一种高台式的厅堂建筑，设有台阶”[204]。朱先生释“庭阜”之阜为台阶，显然是卓识，但说庭为高台式的厅堂建筑似又不确。与此相反，宋镇豪先生根据盘庚能够把众人悉数召集到庭中，判断庭的面积是相当大的，提出庭应是王宫内、位于正殿前的露天广场，是全封闭式的[205]。联系偃师商城宫城内的四号、五号、三号、七号等宫室的结构与形制以及近年新发现的洹北商城一号宫室的结构与形制，至少最主要的庭应该是宽广的庭院式的，其上不应有屋顶，甲骨文“庭阜”之阜，实即连接庭院与殿堂的台阶。

在四合院式的宫室中，连接庭院与殿堂的台阶，周代以来叫做“阶”。如《尚书·顾命》中的“宾阶”、“阼阶”、“侧阶”之阶以及《考工记》中的“九阶”之阶，就属于这类台阶。甲骨刻辞中无“阶”字而有“阜”字，其中“庭阜”（《合集》10405正）之“阜”解作台阶之阶，应该是可行的。宾阶为西阶，是宾客所走的台阶；阼阶为东阶，是主阶。宾阶、西阶之称是周代的，《考工记》所说的“九阶”，郑玄注为“南面三，三面各二”。但在偃师商城的宫室中，有的正殿为四处台阶，有的为五处、六处台阶，也有的在正殿南北两面都有台阶。可见《考工记》所说的九阶之数是不必拘泥的，但阶的设置却得到考古学证实。

出入宗室乃至庭院的是门。在甲骨文中，门的名称有乙门、丁门、丁宗门、父甲宗门、父甲升门、尹门、亦门、 门、门、宗门、南门，等等。甲骨文中也有称为户的门，如丁宗户、宗户、庭西户等。依据甲骨文字的造形，门与户的区别是，门为双开的门，户为单开的门。所以，门要宽一些，户要窄一些。

在上述诸种门中，诸如丁宗门、父甲宗门之类，应该是四合院式宗庙组合中位于正殿正室的一个个宗（庙）之门，即一院数宗并存中的具体祖先的宗（庙）门。而对于那种只称为“宗门”者，如“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5），即卜问商王是否要在宗门迎羌人以为祭祀的宗门，就应该理解为是宗庙庭院南面的正门，朱凤瀚先生将之解释为集合“大乙宗”、“父丁宗”、“妣庚宗”之类的集称的宗庙之门[206]，是合理的。卜辞中的南门，如“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36）中的南门，一般也理解为宗庙之门[207]，笔者以为它是与“宗门”相对应的宫城的南门。从南门进入宫城之后，若进入宗庙则需再进入宗门；进入宗门之后，又有丁宗的丁宗门、父甲宗的父甲宗门，等等。卜辞中有“庭西户”（《合集》30294），指的是庭院西边有单开的门。恰巧偃师商城四号宫室的庭院，除有位于南庑的正门外，也有位于西庑的西侧门，西侧门是一个小门。在这里，较大的正门属于双开门，较

小的西侧门则应为单开的门，与甲骨文中的户字的造型一致，所以，“庭西户”说的虽然是安阳殷都晚商时某一宫室庭院开西门的情形（详后第五章），但作为庭院的建筑形制，与偃师商城四号宫室庭院的西侧门刚好一致，这再一次说明在宫室的建制上，早商与晚商有一些是前后相承的。

4.八号、十号宫室基址的形制与寝室功用

八号基址（图1—26，彩图5）位于宫城内西边第二期和第三期时期的三进院落的最北部，北距祭祀C区南围墙约1.8—2米，西距第一期宫殿西墙约2.5米。八号宫室建在夯土台基上，夯土台基坐北朝南，平面形状呈长方形，东西长71米，南北宽7.7米，方向约为190度。在台基上面是一东西向单体长排建筑，共分隔成8个相对独立的单间，自东向西依次编号为D8F1—D8F8。房与房之间的隔墙南北长4.5—4.7米，各房间的门道皆在其前墙中间，个别略偏东。无论是房与房之间的南北隔墙，还是将8个房间围起来的四周墙壁，在墙槽内都立有木柱，被称为“木骨墙”，木柱排列比较密集，柱与柱的间距多为10—40厘米，柱洞直径一般为10—12厘米。由于后世破坏严重，台基前是否有台阶已不可确知。

八号宫室的东西两侧没有廊庑而是围墙，构成一个院落。在八号宫室的庭院中分布着6口水井，也有少量灰坑。在八号宫室的南面是二号宫室，八号宫室的前院就是二号宫室的后院，而二号宫室前院的南边就是三号宫室。这样，在第三期时，三号、二号、八号宫室及其院落就构成了一组由三进院落组成的宫室组合（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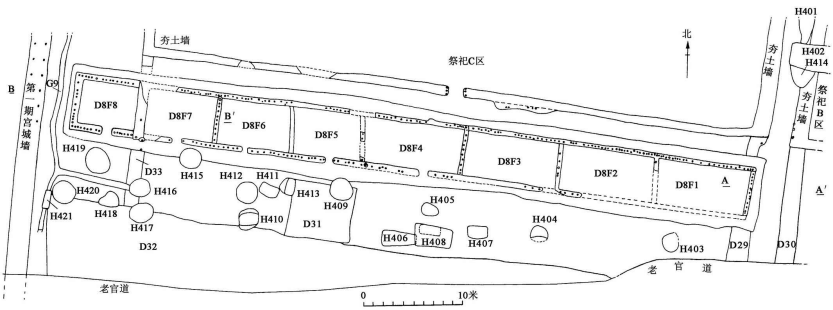

图**1—26** 偃师商城八号宫室基址平面图

关于八号宫室建筑的功用，该遗址的发掘者在简报中认为，八号宫室没有廊庑，是一个相对开放的单体长排型建筑，与第二号宫室建筑和第七号宫室建筑相比，第八号宫室建筑的功用更接近居所，而非朝堂[208]。杜金鹏先生对八号宫室基址进行了专门研究，认为八号宫室的性质是“商王及其家人燕居之所，即后世所谓‘寝殿’、‘后

宫”"[209]，并对八号宫室进行了复原（图1—27，图1—28，图1—29）。我们从八号宫室的形制、八号宫室在三进院落中所处的位置以及八号宫室院落内6口水井的分布等情况来判断，杜金鹏的研究和复原应该是可信的，八号宫室应该是商王室第二期和第三期时期的寝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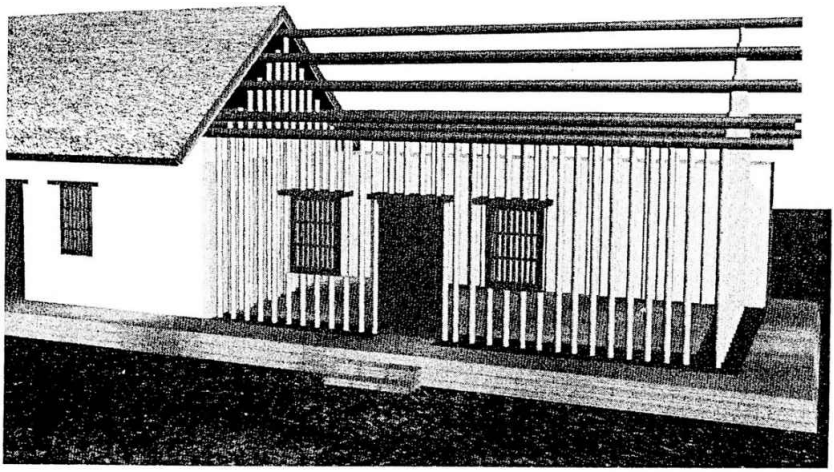

图1—27 偃师商城八号宫室复原建筑木构框架图
（杜金鹏：《偃师商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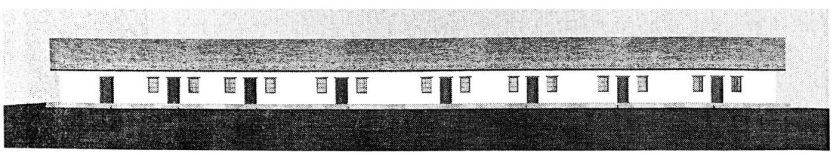

图1—28 偃师商城八号宫室复原建筑前视图
（杜金鹏：《偃师商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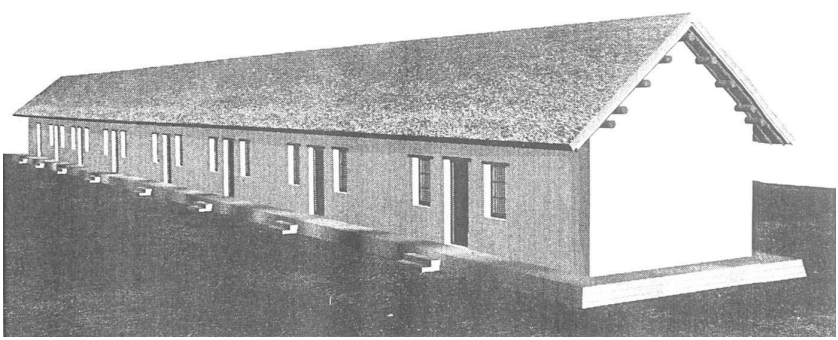

图1—29 偃师商城八号宫室复原建筑侧视图
（杜金鹏：《偃师商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初步研究》）

十号宫室建筑基址（图版9）是第一期的三进院落最北的宫室，在简报发表的平面图中被标为D32即第32号夯土基址（图1—26）。十号宫室建筑基址被严重破坏，仅存部分夯土基槽。基址北距八号宫室建筑基址约6米，距祭祀C区南围墙约7.8—8米，西距第一期宫城西墙约1.7米，大体与第八号宫室建筑平行。残存的基槽南北最宽约8米，东西残长约57米，夯土呈红褐色，质地坚硬，最后约1米，其内未发现柱洞等遗迹。

据简报讲，属于祭祀C区南围墙外广场的西围墙D33和东围墙D29，都向南延伸至第十号宫室建筑基址，而且西围墙D33的南端基槽上部边缘被第十号宫室基址基槽打破，北部与祭祀C区改建前的西围墙之基槽连为一体，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不知道进入祭祀C区南围墙外广场的门道在哪里？

尽管十号宫室建筑基址被严重破坏，但从其残存的部分来看，它的规模、形制与八号宫室建筑相仿，而且它的位置也属于三进院落的最北端，八号宫室是十号宫室的替代物，因而十号宫室基址的性质和功用也应该和八号宫室基址相同，它是商王室第一期时期的寝室。

在商代甲骨金文中有一个作为建筑物的“寝”字，而且有的还直接称作“王寝”，如“乍（作）王寝”（《合集》9815、24952、24953、32980）。也有以祖先名称寝的，如“祖乙寝”（《屯南》1050、2865）。有的称作“东寝”（《合集》13570），有的称作“西寝”（《合集》34067），也有的称作“新寝”（《合集》13571、24951）。有的寝明确说成是居住的，如“今二月宅东寝”（《合集》13570）、“三妇宅新寝”（《合集》24951）。商王也在寝举行占卜，如“贞于东寝”（《京津》4345）。也有铜器铭文记载商王在寝赏赐臣下，如寝矛簋铭文：“王在寝，赏寝矛□贝二朋，用作祖癸宝尊”（《集成》3941），还有小臣系卣铭文：“王赐小臣系，赐在寝”（《集成》5378），等等。

对于甲骨文中的“寝”，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中曾据当时所见卜辞认为卜辞中寝无关祭祀，提出寝是王居住之所[210]。但后来在小屯南地出土的1050号甲骨记有：“辛巳贞：其刚于祖乙寝。”《小屯南地甲骨》的作者认为，本片甲骨文之寝，“为祭祀场所，刚为祭名，刚于祖乙寝即祭于祖乙之寝。此寝可能与文献中寝庙之含义相同”[211]。朱凤瀚先生也据此认为，陈梦家先生所说的“卜辞中寝无关祭祀，现已可修正”[212]。然而，由上引“宅东寝”、“宅新寝”之类卜辞，可知寝确实有可供居住的性质；而“刚于祖乙寝”之类卜辞，只是说明在寝中也可举行祭祀活动而已。这种情况与甲骨文中的“宫”有可能在作为宴飨、治事、住所的同时也举行祭祀活动是一致的。如“甲

午卜，贞：在狽犬，天邑商皿宫衣，［兹夕］亡祸。宁（《合集》36541）、“乙丑卜，贞：在狽犬，天邑商公宫衣，兹夕亡祸。宁。在九月”（《合集》36543），这两条卜辞，就是卜问在大邑商的皿宫和公宫举行衣（殷）祭，该晚是否无祸。联系到前面所述，宗庙中的正殿可称为大室，而大室也兼作治事之所等现象。笔者以为这一切都是商代祭政合一[213]的社会生活在宫室建筑物的名称及其功用方面的反映。

偃师商城八号、十号宫室既然是作寝室之用，当然也就是甲骨文中的寝。只是，在甲骨文中还有“东寝”“西寝”之称，而在八号、十号宫室中并无东西厢房庑室，所以甲骨文所见的“东寝”“西寝”尚不适用于八号、十号宫室。至于四号、五号宫室中的东西庑室，究竟是作为“小宗”（小的宗庙）的“东室”、“西室”？还是作为寝室的“东寝”、“西寝”？因四号、五号宫室的正殿已判断为宗庙，而且还是“大宗”（大的宗庙），故其东西庑室很可能是作为“小宗”的“东室”、“西室”，而不是“东寝”、“西寝”。

5.二号、九号宫室的形制与明堂功用

偃师商城宫城内九号宫室基址（图1—4）和二号宫室基址（图1—11）的详细资料尚未发表，目前所能见到的只是基址平面图和示意图。仅从图上来看，二者有两个明显的共同点，一是在分布位置上，二者都位于三进院落的中间；二是在形制上，二者在大殿的南北两边都有连接庭院与殿堂的台阶。

九号宫室基址的台阶，南北两面都是5个台阶。二号宫室基址的台阶，朝南的也是5个，朝北的因后世破坏严重，只残留靠西侧的3个台阶，靠东侧的台阶已不存，从其分布的距离考虑，还应有2个台阶，亦即朝北的台阶原本也应是5个。

这两个基址大体分布于同一位置，是由于它们属于前后不同的时期，九号宫室的年代较早，是偃师商文化第一期修建的宫室，二号宫室是利用九号基址改扩建而成，时代晚于九号基址，它始建于偃师商文化第二期早段（3段），一直使用到第三期中段（6段）。其三进院落组成的情况是：在偃师商文化第一期时，九号宫室与其南面的七号宫室及北面的十号宫室构成一个三进院落（图1—4）；在第二期时，二号宫室与其南面的七号宫室及北面的八号宫室构成一个三进院落（图1—5）；到第三期时，二号宫室与其南面的三号宫室及北面的八号宫室构成一个三进院落（图1—6）。

九号宫室正殿东侧有北庑，也有东庑，东庑南端向西拐，呈“』”形。北庑东段设置有通往宫城北部的门道。南北向的东庑的中

间设置有通往一号建筑基址的门道，一号建筑基址是附属于九号宫室的庖厨建筑。东庑南部与七号宫室建筑北庑东段间有宽约3米的东西向通道，在这个通道南边一点还有一个连接九号宫室庭院与七号宫室庭院的通道（图1—4）。在九号正殿西侧还有一附属建筑，该建筑与宫城西墙间可作为通往北部十号宫室的通道。二号宫室在东庑部位也有与九号宫室相似的作为东西连接的两个通道和连接三号宫室庭院的一个通道（图1—5，图1—11）。

与八号和十号寝室相比，二号和九号宫室的南北宽度要宽许多。据王学荣先生相告，二号宫室基址东西长50多米接近60米，南北宽13米多接近14米，九号宫室基址的面积与二号宫室基址相仿，这表明二号和九号宫室的面积规模比后院的八号和十号寝室要大许多。二号和九号基址的南北两侧都留有连接殿堂与庭院的上下的台阶，这表明这两个宫室都是建在较高的台基之上的，它现实显示了建筑物高大的气派，这一气派还应与商代高大建筑物的“四阿重屋”的建筑风格相联系，所以笔者推测二号和九号的正殿是一种“四阿重屋”式的殿堂。二号和九号基址正殿的台基上看不到将内部分隔成一个个独立房间的隔墙，这表明二号和九号宫室的正殿有可能原本就没有分间而整体为一个殿堂，二号和九号殿堂是非常宽敞明亮的。说到宽敞明亮，笔者推测二号和九号正殿的四周虽有墙壁，但由基址的南北两侧都有供上下的台阶来看，南北两边都应有门和窗，门的数量应与台阶数相对应，即正殿南北两边都各有5个门。南北两侧都有门窗就决定了屋宇的采光和明亮程度远非一般建筑物所能相比。这样，二号和九号正殿就是一个规格和规模高大、内部宽敞明亮的殿堂。

作为高大、宽敞、明亮殿堂的二号和九号正殿，它正好大致位于“前朝后寝”、“前堂后室”中“朝”和“堂”的位置，那么它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宫殿？笔者认为它有可能是早商时期的“明堂”。

谈到明堂，戴震《明堂考》曾说：“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盖起于古远。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异名同实。”所谓王者而后有明堂，《孟子·梁惠王下》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礼记·明堂位》曰：“朝诸侯于明堂。”《淮南子·本经训》高诱注曰：“明堂，王者布政之宫。”说的是明堂的政治功能。而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的说法，则见于《周礼·考工记》。《考工记·匠人》说：“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阶，四旁两夹窗，白盛，门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考工记》中所谓“夏后氏世室”之“世室”，实即“大

室”。《竹书纪年》：“帝命夏后有事于太室。”《穀梁传》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坏……大室犹世室也。”《左传》亦作“大室”，而《公羊传》作“世室屋坏”。所以“世室”即“大室”，这说的是明堂作为屋宇的规模是较大的。为此，顾颉刚先生解释说：“此类屋宇以容积言，谓之‘大室’，以方向言，又可谓之‘明堂’。”[214]也就是说，无论是夏代、商代还是周代，作为明堂的屋宇，其面积或容积和规模都是较大的，都属于“大室”一类的屋宇，而自商代以来，由于建筑技术的发展，作为“大室”的屋顶又建成了“重屋”的结构，再加上屋顶四坡向下流水，故称为“四阿重屋”，所以《逸周书·作雒解》说：“乃位五宫：大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咸有四阿。”至于“明堂”的称呼，与其说是因方向而言，不如说是因宽敞明亮而得名。《说文解字》：“明，照也，从月囧。”段玉裁注：“从月者，月以日之光为光也。从囧，取窗牖丽廔闓明之意也。”关于“囧”，《说文解字》：“囧，窗牖丽廔闓明也，象形。”段注：“丽廔，双声，读如离娄，谓交疋玲珑也，闓明谓开明也。”在“象形”下注曰：“谓象窗牖玲珑形。”这是从月光和窗户的开启明亮来解释明字。《说文解字》又载：“ ，古文从日。”段注：“云古文作明，则朙非古文也，盖籀作朙，而小篆隶从之。”在甲骨文中，明字即写作“ ”，从日从月，明者明亮也。所以，明堂之“明”字，无论是取其作为引申意义的窗户开明之意，还是取其原始意义的日月之光之意，都有明亮的意思。这样，我们从明堂这类屋宇在建筑规模上属于高大宽敞的“大室”，在采光照明程度上属于明亮之堂这些特征来判断，无论是在七号、九号、十号的三进院落中，还是在三号、二号、八号的三进院落中，乃至在整个宫城内的宫室中，只有二号和九号宫室的正殿以及二号宫室正殿西侧楼阁式的建筑与明堂的特征相吻合。

在对明堂的研究和注释中，有一种观点是将明堂视为大庙。其主要依据，一是《孝经·圣治》说：“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二是《礼记·月令》说：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大庙”；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郑玄注曰：“明堂左个，大寝南堂东偏也；明堂大庙，南堂当大室也；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还有《礼记·明堂位》既说“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明堂也者，明诸侯之尊卑也”，又说“大庙，天子明堂”。这后一句是说鲁国的太庙，相当于天子的明堂。而《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记载：“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由于这些缘故，在某些经书的注释或研究中，有的将明堂视为大庙，有的认为明堂之制与宗庙之相同。在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在祭政合一的上古时代，作为“布政之宫”的明堂举行某种特殊的祭祀应该是有的，《孝经》所言“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即周公将自己的

父亲文王和天帝一起在明堂举行祭祀）若果真是事实的话，就属于这种情况，这就像上面我们所谈到的在甲骨文中还可以看到在寝室也可以举行占卜和“刚”祭于祖乙一样。然而，这种明堂之祭与祖宗的牌位常年立于宗庙之中的宗庙之祭显然是不同的，在明堂中举行的祭祀对象大多应该是天帝等上天之神，所以在周代以后明堂每每被视为“法天之宫”，而祖先也只是作为“配祀”被一同祭祀的。至于东汉时举行过一次“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与先秦时期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它应该是汉代“以孝治天下”大环境下的产物，甚至《孝经·圣治》所说“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也应该是为了推崇孝道思想而作的一种表述。此外，若周代的明堂与太庙连为一体的话，那么周代礼制所说的宗庙中的左昭右穆之昭穆制，在明堂之制中将作如何的安排呢？上引《逸周书·作雒解》所说的“五宫”，也是把大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相并列的，它也表明大庙是大庙，明堂是明堂。所以，明堂属于“大室”不假，这是因为它的面积或称容积比较大，台基也比较高，但它不是大庙，尽管大庙也是大室中的一种。

明堂的建制自古就是一个难解之谜。大概在西汉时已有“五室四堂”与“九室十二堂”的不同说法。“四堂”即《礼记·月令》所说的青阳、明堂、总章、玄堂四“太庙”。所谓十二堂，始见于《大戴礼记·明堂》，它是将《吕氏春秋·十二纪》天子按照季节所居住的四堂、八个合称为“十二堂”。所以，在“五室四堂”之说的基础上，再加上“堂”旁之“房”（或称“夹”，或称“个”），即成为“五室十二堂”。戴震对此的表述是：“明堂法天之宫，五室十二堂，故曰明堂月令。中央大室，正室也，一室而四堂：其东堂曰青阳大庙，南堂曰明堂大庙，西堂曰总章大庙，北堂曰玄堂大庙。四隅之室，夹室也，四室而八堂：东北隅之室，玄堂之右夹，青阳之左夹也，其北堂曰玄堂右个，东堂曰青阳左个；东南隅之室，青阳之右夹，明堂之左夹也，其东堂曰青阳右个，南堂曰明堂左个；西南隅之室，明堂之右夹，总章之左夹也，其南堂曰明堂右个，西堂曰总章左个；西北隅之室，总章之右夹，玄堂之左夹也，其西堂曰总章右个，北堂曰玄堂左个。”[215]

明堂五室的说法有《考工记》的依据，《考工记·匠人》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而《大戴礼记》所主张的“九室”之说[216]，郑玄驳之云：“玄之闻也，《礼》所云虽出《盛德记》，及其下，显与本章异。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似秦相吕不韦作《春秋》时说者所益，非古制也。”[217]今人也有认为是“王莽出于政治目的的托古改制”的缘故。[218]王国维在《明堂庙寝通考》中，力主五室四堂八房八个之说，其核心还是五室四堂，并认为宗庙与之同制，宫寝也与之大同小异。他

说：“明堂之制既为古代宫室之通制，故宗庙之宫室亦如之……路寝无太室，自与明堂宗庙异。至于四屋相对，则为一切宫室之通制。……至燕寝……四宫相背于外，四室相对于内，与明堂宗庙同制，其所异者，唯无太室耳。”在他所描绘的“明堂图”（图1—30上）、“宗庙图”（图1—30下）、“大寝图”（图1—31上）“燕寝图”（图1—31下）中，明堂宗庙与大寝燕寝的主要区别是：在明堂宗庙中居中的大室，在大寝燕寝中为庭院。[219]

实际上，《考工记·匠人》所说的“周人明堂……五室”即使是真实的，其“五室”的排列布局究竟是一字排开的五室，还是像王国维所绘“明堂图”中一室居中四室相背？颇值得探讨。在战国、秦汉时期，由于五行观念的盛行，因而在《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十二纪》中，天子所居的明堂宗庙的布局方位当然要呈现出“东（春）、南（夏）、西（秋）、北（东）、中”这样的五行布局，以此体现明堂为法天之堂。王国维对明堂布局构想的蓝图，其受《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十二纪》的影响是明显的，尽管他也使用了西周铜器铭文等其他方面的资料，但这些资料与其说的是四室相背的格局，不如说的是四面相向的四合院式的格局，作为“堂”或“室”两旁的“房”、“夹”、“个”之类的建筑物，完全可以放在四合院中加以说明，上文所言的四合院中的“庑室”或“厢房”，有的就是正殿或主室两旁的“房”、“夹”、“个”之类。

现在看来，王国维所构想的明堂图与西汉的明堂建筑基本上吻合。1956—1957年在西安西郊大土门村即汉长安城安门外大道东，发掘出了王莽执政时所建的明堂（图1—32）[220]，杨鸿勋先生对此作了深入的研究和复原[221]（图1—33、图1—34、图1—35）。由于汉代的明堂是朝廷组织鸿儒重臣专门研究了汉代所能看到的有关周代以来明堂的资料后进行设计建造的，或许可以作为对西周明堂了解的参考[222]，所以王国维所描绘的“明堂图”也许对研究周代的明堂尚有参考价值，但它充其量说的也只是推测而得的周代以来的明堂，而且截至目前还没有得到到考古学上的证明。由于考古所发现的周代的宫室或宗庙的建筑物的组合形式，每每是四合院式的布局，所以笔者认为《考工记》所说的周代的明堂之制更有可能是四面相向的四合院式的组合而不是一室居中四室相背式的组合。至于商代及其之前的明堂，由偃师商城的发掘来看，根本没有发现王国维所描绘的明堂图、宗庙图和宫寝图那样的建筑物，在偃师商城所发现的“四合院”式的建筑组合，与王国维所构想的明堂、宗庙、宫寝的建筑组合完全不是一回事。偃师商城之外，在郑州商城、安阳洹北商城、安阳小屯殷都、湖北盘龙城等地，都没有发现四堂或四室相背所组合的那种建筑物，所以王国维的《明堂庙寝通考》与偃师商城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也

与其他各地的商代的宫室建筑的情况不合，我们可以置之不顾。总之，商代的明堂在总体布局上，应放在四合院式的四面相向的殿堂结构中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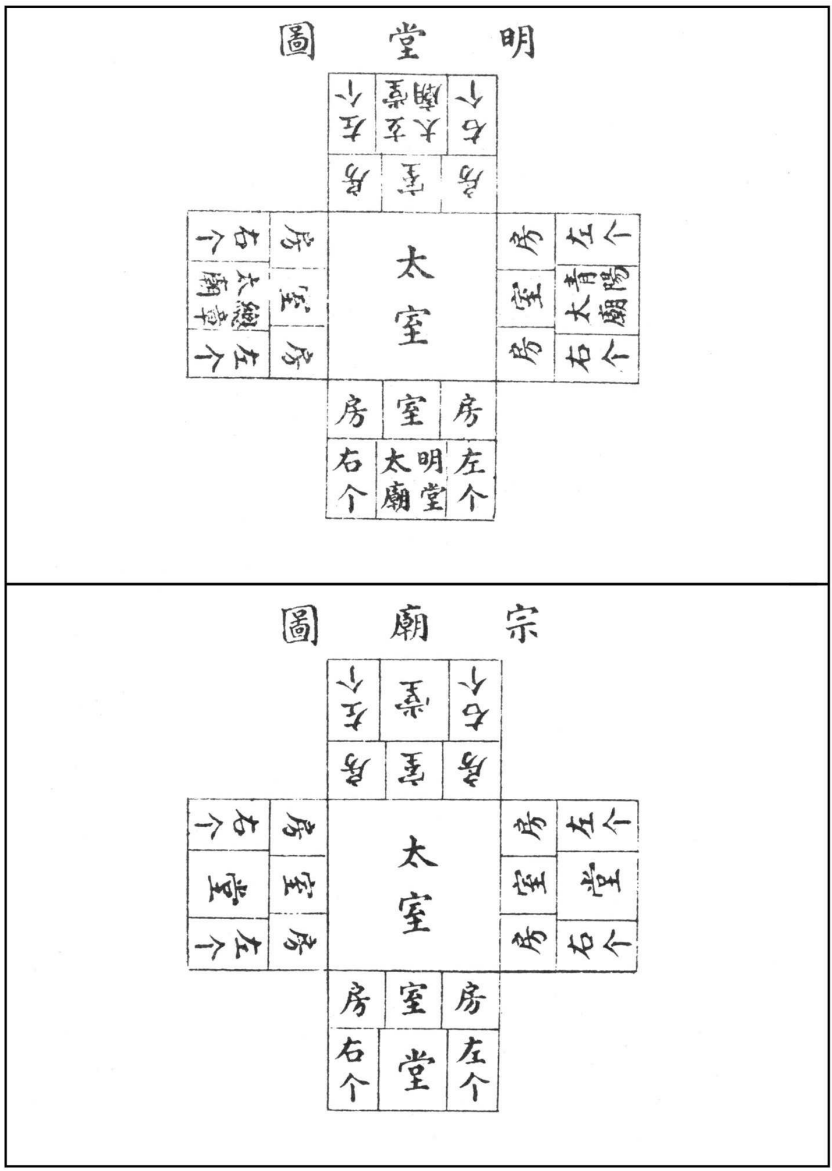

图1—30 王国维所绘“明堂图和宗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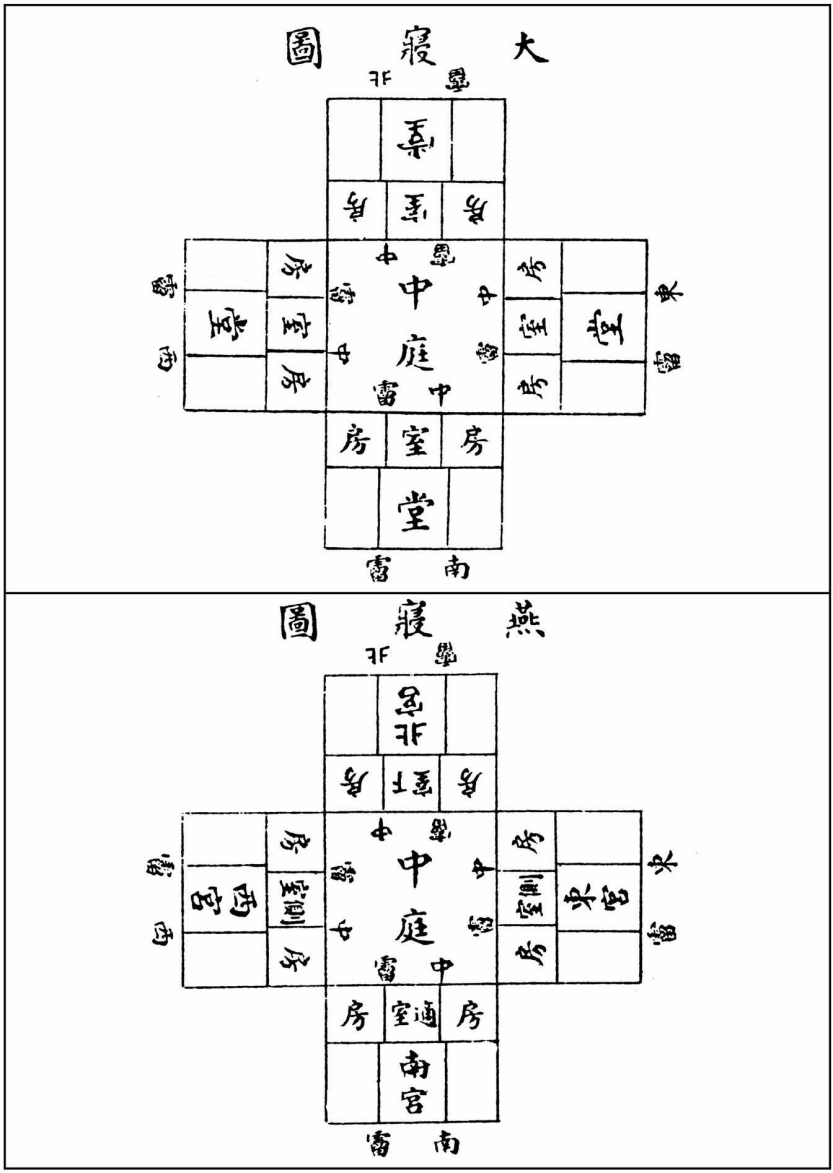

图1—31 王国维所绘“大寝图和燕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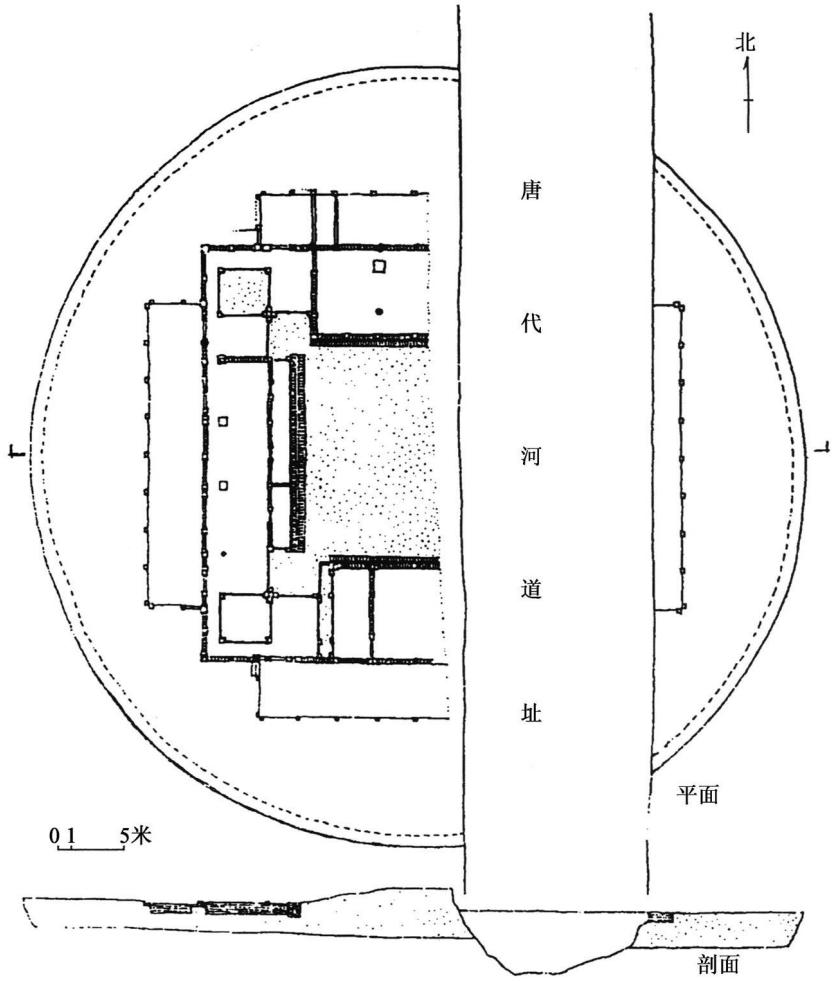

图1—32 陕西西安汉代明堂辟雍遗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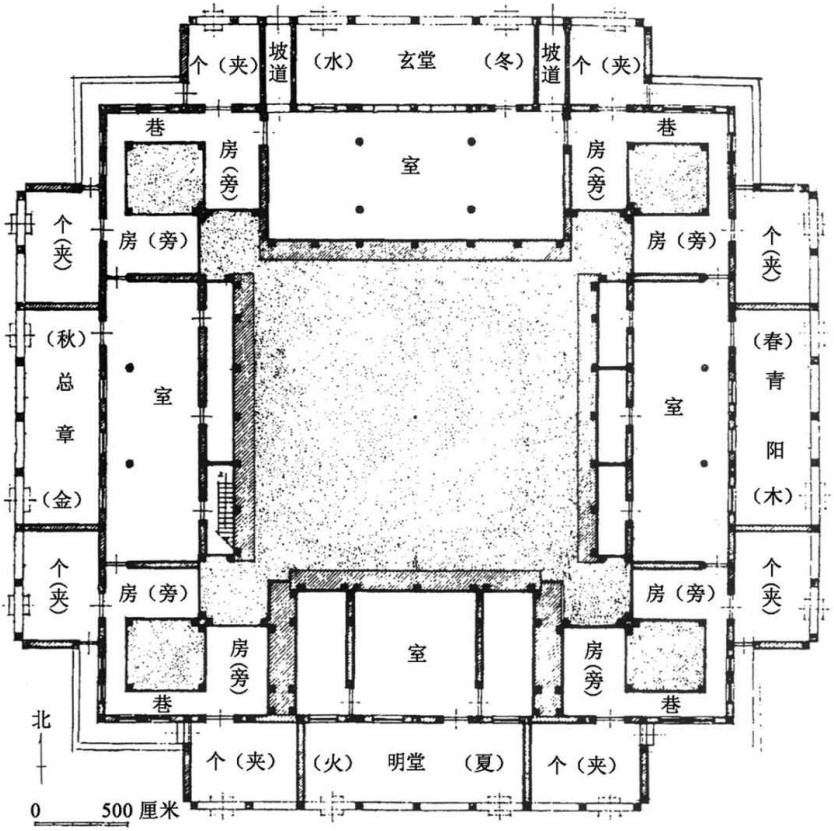

图1—33 陕西西安汉代明堂辟雍遗址复原底层平面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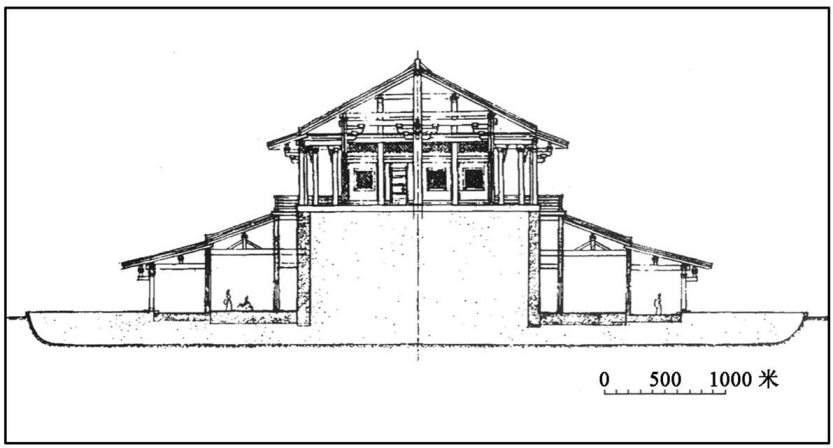

图1—34 陕西西安汉代明堂辟雍遗址复原剖面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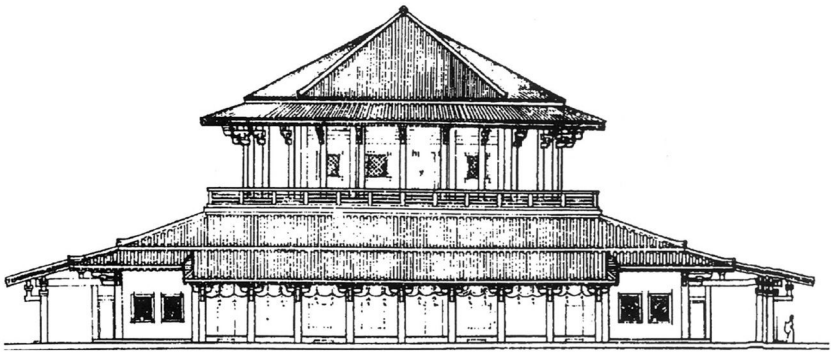

图1—35 陕西西安汉代明堂辟雍遗址复原南立面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关于早期明堂形制的演变，杨鸿勋先生曾认为最早的明堂是“社”的祖型，其形制应该是西汉时期济南人公玉带所献的“黄帝明堂图”，有“楼”——高架的“殿”，有上楼的“复道”——带顶的阶梯，还有围墙——“宫垣”，墙外有水沟环绕，其名称被称作“昆仑”[223]。他据此以及日本鸟取县羽合町长濑滨弥生时代聚落遗址所谓“社”遗迹和群马县前桥市鸟羽弥生晚期聚落遗址所谓“社”遗迹等，设想复原了一幅我国远古时期“黄帝明堂图”（图1—36）[224]。近来日本学者林克教授通过方技的视角对明堂演变的历程作了考察，其结论与杨鸿勋先生有近似之处。他认为最早的明堂是《荀子·强国》篇杨倞注所引的“土坛”，因而类似于“社”，其特征是与天直接相接，其机能是对天象、气象的观察和诸如《尚书·尧典》所载的原初的时令的发布；其后发展为《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所说的“茅茨蒿柱、土阶三等”和《淮南子·主术训》所说的“有盖而无四方”的明堂，其特征是“方明”的扩大，即有屋顶、四方有柱子，但没有墙壁，其机能是风气的观测和原初的时令的发布；再其后是四方有墙壁有门窗的明堂，此时明堂的四周虽有墙垣和门窗，可是一度也有可能如《吕氏春秋·慎大》所言“外户不闭”；明堂的最后形态就是《吕氏春秋·十二纪》所载的明堂[225]。

图**1—36** 杨鸿勋先生所绘“黄帝明堂”复原设想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笔者以为，明堂与社其机能、祭祀对象和建筑形制都完全不同，明堂是明堂，社是社，明堂与社不应混为一谈。《礼记·郊特牲》说：“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又说：“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社祭祀的是土地之神，为了“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社的建制是不能有屋顶的。而明堂，“王者之堂也”[226]，是天子布政、朝诸侯和发布时令之地；在明堂举行祭祀，所祭祀的也是上帝，王者之祖先有时以“配祀”的方式被一同祭祀；明堂作为“堂”这样的建筑物，它是有屋顶的。所以，最早的明堂是否只是一个土坛，尚可商榷。其实，《荀子·强国》篇杨倞注所引的“土坛”，其上是有被称作“方明”这样建筑物的，其文曰：“或曰：塞外境外也，明堂坛也，谓巡狩至方岳之下，会诸侯，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左氏传为王宫于践土，亦其类也。”而关于“方明”，《仪礼·觐礼》说：“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

最早的明堂不是社，也不只是一个土坛，但较早的明堂形制确实很可能是公玉带所献的“黄帝明堂图”上所说的“四面无壁，以茅盖”。《淮南子·主术训》说：“昔者神农之治天下也……甘雨时降，五谷蕃植，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月省时考，岁终献功，以时尝谷，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盖而无四方，风雨不能袭，寒暑不能伤。迁延而入

之，养民以公。”解读《淮南子·主术训》这段话，笔者认为，虽说神农时代不一定有明堂（我们无法确知神农时代是否有明堂），但它将“有盖而无四方”的“明堂之制”上溯到远古时期，至少告诉我们这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明堂形制。“有盖而无四方”不正是“四面无壁，以茅盖”吗？林克教授提出的由“有屋顶、四方有柱子，但没有墙壁的明堂”演变为“四方有墙壁有门窗的明堂”，应该说是合乎逻辑的。

较为原始的明堂形制已作如上的论述，偃师商城二号和九号宫室的正殿若是明堂的话，那么它究竟是有屋顶、四方有柱子但没有墙壁的明堂，还是四方有墙壁有门窗的明堂？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二号宫室基址上柱洞情况。从二号宫室建筑基址平面图上（图1—11），我们可以看到二号宫室基址上残留有三排柱洞，据王学荣先生相告，这三排柱洞间距较近，排列比较密集，柱子的直径也较小，应该是墙内柱，在三排柱子的南北两边的外侧还应有挑檐柱，可能是挑檐柱埋得较浅，故在基址上没有挑檐柱洞留存下来。既然宫室的四周有墙柱，当然其南北两边应该有墙壁有门窗。由于二号宫室基址的南北宽近14米，一个近14米进深房子的跨度是比较大的，所以二号宫室基址中间一排柱子可能起着支撑屋脊的作用，若它也是墙柱的话，则二号宫室内部就有可能被分隔为南北两部分，至于室内的这堵墙上是否有门，使室内南北两面相通，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从基址的南北两侧都有五个上下的台阶来看，南北两面的墙应该有五个与台阶相对应的门，每个门的两旁还应有窗子。这样说来，作为明堂的二号和九号宫室的正殿，是一种四方有墙壁有门窗的明堂，因而它已不是较原始的明堂。当然，二号宫室正殿西侧的楼阁则有可能属于只有屋顶和四方的柱子但没有墙壁的建筑物，若正殿西侧的楼阁也属于明堂的一部分，恰巧二号宫室基址又是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的建筑物，那么二号宫室的正殿及其西侧楼阁是否代表了由有屋顶、四方有柱子但没有墙壁的明堂向四方有墙壁有门窗的明堂的过渡形态？这是值得思考的。

6.府库、池苑、祭祀场

在偃师商城还发现有不同于宫室的另一些夯土建筑群，这就是作为仓储之用的府库、作为商王游乐和蓄水之用的池苑，以及专门的大型祭祀场等。

所谓府库指的是发掘简报所称的II号建筑群和III号建筑群[227]。II号建筑群和III号建筑群都是由围墙围起来的排房式建筑群。II号建筑群位于偃师商城西南隅，东北距宫城不足100米，南部被毁，仅存北半部，北墙长约200米，厚近3米，推测整体布局大致为方形，长、宽各200多米。围墙内残存东西向排房3排，每排有排房基址16座，

大小基本相等，间距相同，排列十分整齐，其间有道路相通，并有排水沟道，属于一次性规划建成的建筑群体。（图1—37）

II号建筑群内各排中的每座房屋基址全部为长方形，南北长25—26米，东西宽6.5—7.5米，每座基址均分为下、中、上三层，为偃师商文化的一、二、三期所建。下层排房基址（图1—38）中的每座房屋，地基座全部由夯土筑成，四边有一周木骨墙基，保存有内外两周柱洞，内周较细的立柱原为墙体中的木骨，外周较大的立柱用以支撑屋顶和保护墙体。在木骨墙外侧有一周大柱洞，原为廊柱，与木骨墙相距70—100厘米。在木骨墙内有两道南北向的大柱洞，立柱原为负荷屋顶。这两排大柱洞的间距及各自与木骨墙的距离基本相等。在房内大柱洞的两侧和东、西木骨墙内侧各有一排小柱洞，共计6排，基本布满室内，是室内特有的设施，有可能是存放物件的支架，由此可对排房的性质和用途作出基本的判断[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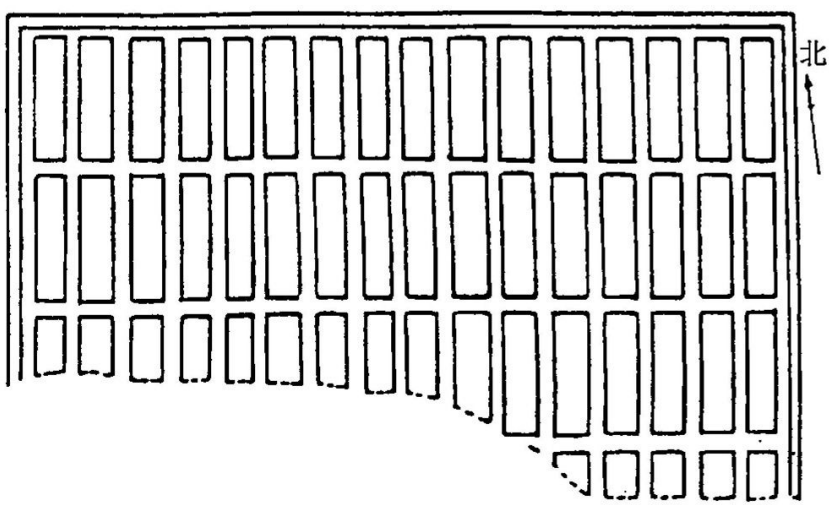

图1—37 偃师商城西南隅府库平面示意图
（外围为围墙，内部为排房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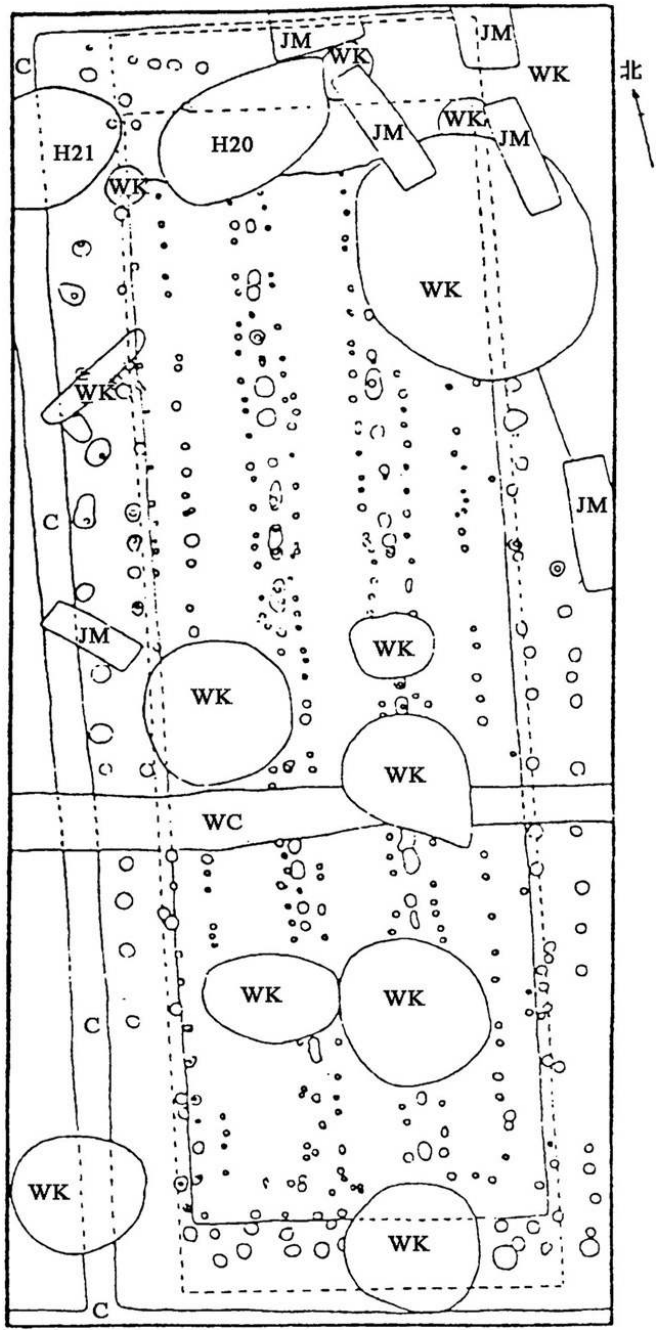

图1—38 偃师商城西南隅府库F2004下层建筑基址平面图
G.明水沟 WK.晚期坑 WG.晚期沟 JM.近代墓

依据上述廊柱、墙柱、室内柱，以及室内6排小柱的情况，并参考已复原了的商代房屋建筑结构，王学荣先生对以F2004为代表的下层建筑进行了复原（图1—39），他认为排房中每座房屋的屋顶很可能是“人”字形架构，通过四面坡顶出水的“重檐四阿式”。屋顶的重量主要由室内两排柱子、东西两侧的护墙柱承托，墙外四周的廊柱支撑伸出的屋檐，以廊的方式避免雨水对泥墙和台基造成冲刷伤害，从而起到保护的作用。屋内6排小柱洞是室内固定陈设遗迹的残留，它是依墙和依室内两排大柱子的两侧而架设的物架的支撑柱，这样，屋内就有6列可供陈放物品的架子[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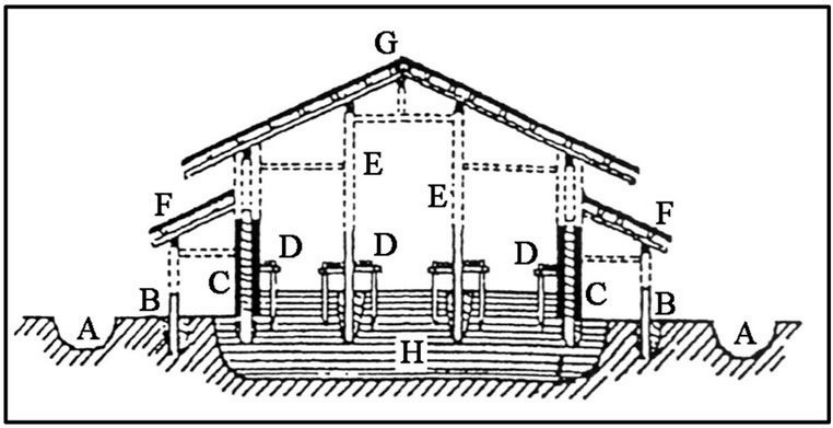

图**1—39 F2004**下层建筑复原构想示意（剖面简图）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A.**排水沟 **B.**檐柱 **C.**房屋外墙（木骨泥墙）**D.**室内设施（架子）**E.**室内柱 **F.**重檐 **G.**屋顶 **H.**夯土基础

中层排房覆盖在下层之上，面积大小与下层相仿，结构略有变化（图1—40），如基址四边也有一周木骨墙基，在木骨墙基的外侧也有大柱洞，为廊柱；室内有两道南北向的墙基槽，被认为是设置案类的设施。据此，王学荣先生也做了复原（图1—41）：房外四周有檐柱，形成回廊，室内的两道南北墙基为矮墙，其上有东西向的横铺木料，构成案类，以便陈放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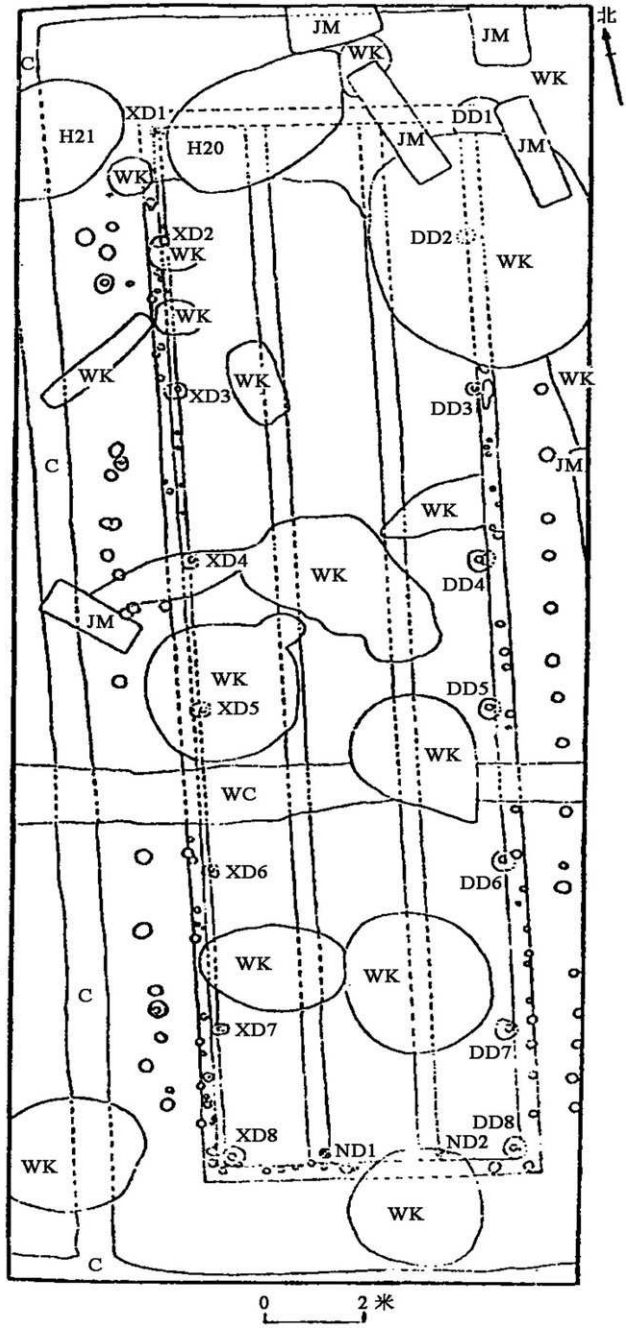

图1—40 F2004中层建筑基址平面图

DD1—DD8.东排带础石柱洞 **ND1—ND2.**南排带础石柱洞 **XD1—XD8.**西排带

础石柱洞 **WK.**晚期坑 **WG.**晚期沟 **JM.**近代墓 **G.**明水沟

上层排房坐落于经整治后的中层建筑台基之上，面积稍小于中层建筑。结构上的变化是在室内两道南北向墙基之间有一排南北向的6个大柱洞（图1—42），是室内的顶梁柱即屋顶的承重柱，复原后可以看到（图1—43）。它是结合了下层依墙架设物架、中层在室内矮墙上架设案类两个特点而作的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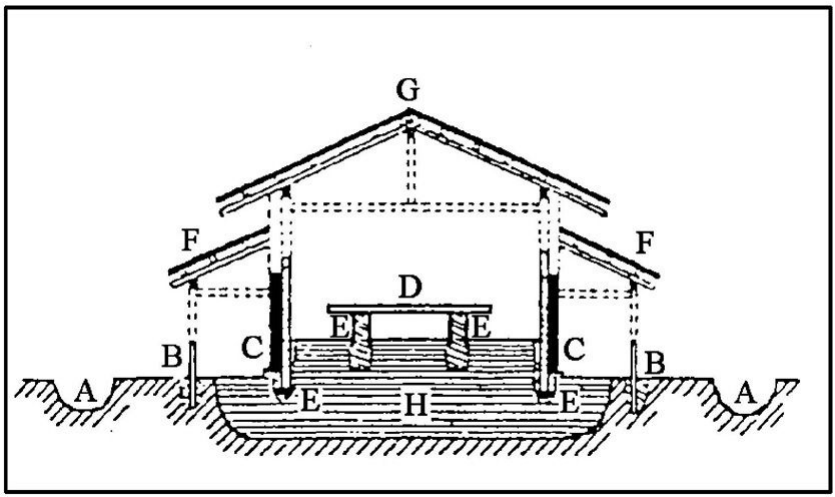

图**1—41 F2004**中层建筑复原构想示意（剖面简图）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A.**排水沟 **B.**檐柱 **C.**房屋外墙（木骨泥墙）**D.**室内设施（案子）**E.**石头 **F.**重檐 **G.**屋顶 **H.**夯土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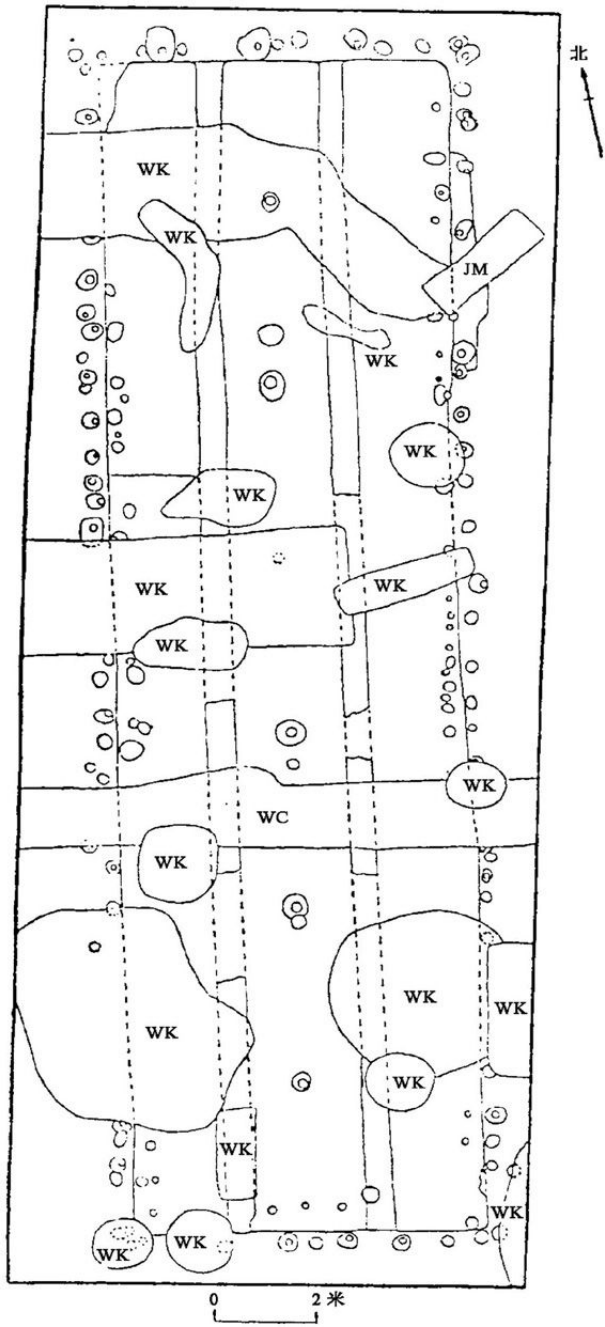

图1—42 F2005上层建筑基址平面图
WK.晚期坑 WG.晚期沟 JM.近代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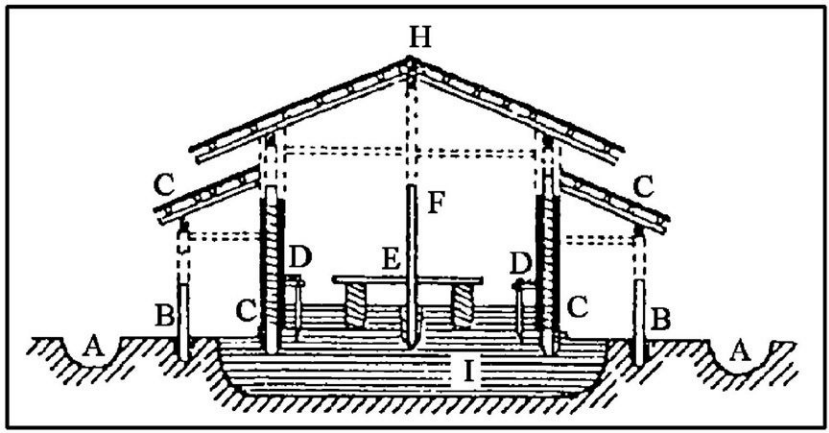

图1—43 F2005上层建筑复原构想示意（部面简图）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A.排水沟 B.檐柱 C.房屋外墙（木骨泥墙）D.室内设施（架子）E.室内设施（案子）F.室内柱 G.重檐 H.屋顶 I.夯土基础

偃师商城西南隅建筑群，以东西向的行为排，南北向的行为列划分，推测在围墙范围内有6排上述结构的排房，每排有16座夯土基址，则整个围墙内应有96座这样的房屋，其整体规模颇为壮观。这里的建筑分为上中下三层即三期，是伴随着偃师商城三次大规模的扩建而翻新重建的结果，不是被废弃过两次。其围墙较宫城的围墙厚近1米，可知对其的重视；其西、南两面紧贴商城的西城墙和南城墙，北部、东部面向宫殿区和官署区也有围墙相围，足见其封闭性之强；而距离宫殿区甚近，说明其与宫殿区关系之密切。围墙内的路土层极薄，没有零乱堆积，表明其内行人不多，活动很少。房屋内无炊具残片，也没有用火痕迹，而且房屋的结构也不适于人居住，不属于军队驻扎之所。又由于房屋缺乏防潮防湿措施，所以也不宜储存粮食。

依据这些情况，该遗址的考古发掘者认为，偃师商城的II号建筑群是规模庞大的仓储库区——府库[230]，并指出其形制与汉魏洛阳城的武库相仿[231]，笔者以为是有道理的。

在古代，库为存储物品的房舍，府库一词见于《周礼》[232]、《孟子》[233]、《左传》[234]、《礼记》[235]等古籍，是国家储存物资的重要场所。《逸周书·籴匡解》和《礼记·月令》都有“五库”之说，蔡邕《月令章句》曰：“五库者，一曰车库，二曰兵库，三曰祭器库，四曰乐器库，五曰宴器库。”统治者很重视自己的“仓廪实，府库充”[236]，《礼记·王制》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史载商纣王曾在“鹿台”囤积大量

财物[237]，以供自己享受而遭到非议，但是在商初，出于维持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转、祭祀礼仪活动的正常行使，乃至以备“凶年饥岁”之用，修建大规模的仓储府库，应属一种长远的考虑。

偃师商城内的池苑，位于在祭祀场的北边、宫城内的北部中央，其主体是一个平面呈长方形的水池（彩图6）[238]。水池东西长约128米，南北宽约19—120米，槽底中部一带现存深度约1—1.5米。以附近生土面复原，水池最深约2米。水池的四壁用自然石块垒砌而成，现已严重坍塌。池底弧凹，未见有石块铺垫。水池的东西两头各有一条石砌水渠与之相连，是铺设在地下的暗渠。其西边的是进水渠道（图1—44），它从西城墙外的护城河引入河水，穿过西一城门和宫城的西墙，与水池的西端相通。东边的是排水渠道（图1—45），它从水池的东头引出，穿过小城的东城墙，再穿过大城的东一城门，排入东边的护城河。对于偃师商城宫城内大型水池的功用，不外乎一是提供水源，二是供商王游乐。在提供水源方面，研究者认为它主要不是提供日常的生活用水，因为在宫城的宫室附近已多次发现水井，在石砌水池的近旁，也发现与水池年代相同的多口水井，这些水井已解决了就近解决生活用水问题。在水池的淤土中，出土有陶质和汉白玉的网坠，说明当时水池内有鱼，曾有人在池中撒网捕鱼；在水池的南岸发现有临水建筑遗迹，这种池榭性质的遗迹，也为我们判断水池为商王游乐的池苑提供了依据[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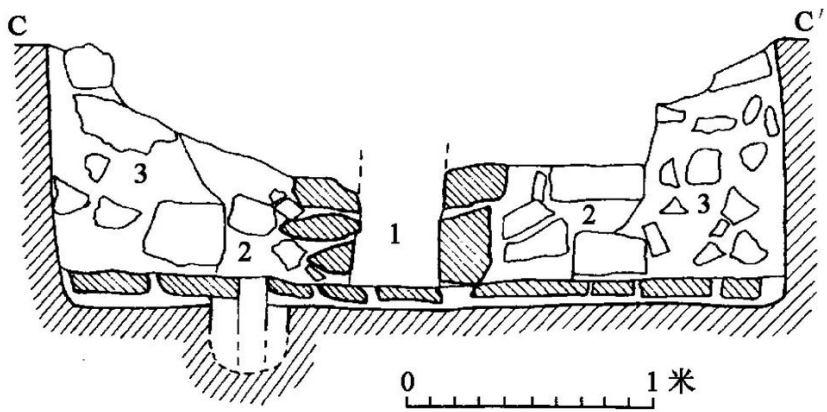

图1—44 偃师商城宫城池苑西水道剖面图
1.改建后水道 2.改建部分 3.早期水道石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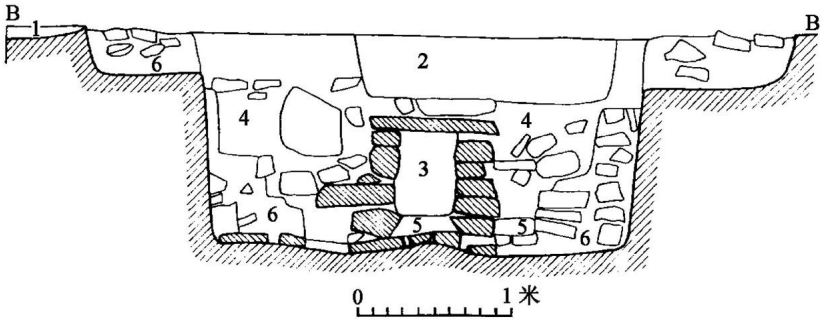

图**1—45** 偃师商城宫城池苑西水道剖面图

1.灰土层 **2.**灰土层 **3.**改建后水道 **4.**改建部分 **5.**早期水道内淤泥 **6.**甲期水道石壁

早商时期修建有池苑，并非偃师商城一处，在郑州商城也发现过用石板砌筑的水池遗迹，水池平面也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20米，池深1.5米。池壁用也是石砌而成，池底铺有加工过的石板。[240]郑州商城石砌水池的发掘者认为该水池是供宫殿区用水的大型蓄水池，偃师商城的考古学者则认为该水池也有供王室游乐的功能[241]。两座商城都发现供商王游乐的池苑，有助于说明两座商城都是王都的性质，只是郑州商城池苑的年代是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是偃师商城作为都城被放弃后，商王完全移住于郑州商城后修建的[242]。

在宫殿区宫城内的北部、池苑之南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是偃师商城的又一特点（彩图7）。祭祀场东西长达200米，主体部分由东往西被分为A、B、C三个区域。其中，B区和C区使用时间为偃师商文化的第一期一段至第三期五段，A区使用时间为第二期三段至第三期六段。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时，祭祀活动主要集中在B区和C区；第三期五段时，A、B、C三个区域内的祭祀遗迹分布都比较普遍；到第三期6段时，由于B区和C区的堆积已经饱和，故祭祀主要集中于A区。

B区和C区不但是最早使用的祭祀场，而且自成一体，规模庞大。B区总面积接近1100平方米，C区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二者在布局、形制和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位置东西并列，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四周有夯土围墙，门道位于南面夯土围墙中部，祭祀场主体部分为一沟状遗存，故最初的发掘简报称之为“大灰沟”。对于这一沟状的祭祀场主体部分，发掘者又将之由南往北分为三个不同功能的区域，即“观礼区”、“焚烧区”（燎祭区）和“献牲区”。焚烧区和献牲区从早期至晚期基本处于东西走向的大沟中，焚烧区位于沟的南坡，献牲区位于沟的北坡；观礼区位于南围墙和大沟之间，地面经过铺垫并夯打处理。B区和C区祭祀用的牺牲可分为两类，即单独埋猪和猪牛羊等多

种动物共存的牺牲，但后者以用猪为主。猪是B区和C区的主要牺牲，猪牲总数不少于400头。这些猪牲祭祀后一般被掩埋，个别地点的情况表明，有的牺牲可能原本是放置在漆案（盘）之上。

A区的面积近800平方米，由若干祭祀场和祭祀坑组成，用作牺牲的有人、牛、羊、猪、犬、鱼以及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祭祀场的规模比较大，延续使用的时间比较长。其中面积较大的一处以稻谷等农作物为主的祭祀场，平面大体呈圆形，面积达130多平方米，主体部分深约1.4米。面积较小的，如H282祭祀场，形制呈斗状，平面为长方形，面积近30平方米，深达3米。祭祀坑的面积比较小，使用时间也较短，形状有圆筒状、长方形竖穴状和不规则形等。

对于祭祀区早期为何要分为B、C两区，它们的祭祀对象是什么？到二期以后新开辟A区，出现人牲，也出现谷物祭品，其意义何在？这些都是需要深入探索的问题。也许有学者推测，B、C两区东西并列，会否与后世所谓“左祖右社”有某种联系？A区出现后，是否成为新的专门的社祀场所，B区和C区则成为祭祖先及其他神祇的场所？[243]笔者以为，至少目前证据尚嫌薄弱。第一，在偃师商文化第一期时，祭祀区被区分为B区和C区，两区用牲都是动物。我们很难说因为被区分为两区，所以两区的祭祀对象就一定是祖先神与社神。第二，到第二期时新增加了A区，A区中有的祭祀场的祭品以稻谷、小麦等农作物为主，若以此作为判断A区为社祀的场所的话，那么，第一期时尚未发现农作物之类祭品，是否那时即无社祀场所？根据西周和东周时期的情形，祭祀社是用动物牺牲的[244]，甚至还用人牲[245]，而祭祖中的“四时尝新之祭”却是韭、麦、黍、稻之类农作物，所以，从文献中是看不出祭社要以农作物为主要祭品的。还有，前面所引有关祀社卜辞中的祭品也是牛、豕之类的动物。卜辞中也有用麦、禾、黍、米等谷物祭祀祖先的“荐新之祭”[246]。这样，从文献和卜辞这两个方面来看，主张A区中因为有的祭祀场的主要祭品为农作物即以为A区是祀社的场所的判断，根据也是不足的，何况在A区的祭祀场所发现的以稻、麦等农作物为祭品的情况，还可以与春夏秋冬四季用新物荐享祖先的四时祭相联系。

四时祭的名称和祭品，按照《礼记·王制》的说法是：“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董仲舒《春秋繁露·四时》曰：“四祭者，因四时之所生熟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尝、冬曰蒸。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礿者，以四月食麦也；尝者，以七月尝黍稷也；蒸者，以十月进初稻也。”诚然，“祠礿尝蒸”和“韭麦黍稻”作为四时祭的名称与祭品，是战国以后才逐渐被确定的，在这之前，由于各地的自然生态和经济类型不同，让祖先尝新的祭品也

不可能完全相同。在商代，凡荐新于祖先之祭，卜辞中称为“登”或“ ”，像双手奉豆簋献神之形[247]。卜辞所“登”的物品有：

登鬯：“登鬯至于南庚，王受有祐。”（《屯南》2360）

“（登）新鬯。”（《屯南》766、1088）

登麥：“其登麥，翌日乙，吉。”（《屯南》2715）

登禾：“……卜貞：王……母癸登禾……”（《合集》899）

登黍：“其登黍祖乙，翌日乙酉，王受祐。”（《屯南》618、1221）

登米：“辛亥貞：其登米于祖乙。”（《屯南》189）

登羌：“庚辰卜：其方以羌，在升，王受祐。”（《屯南》606）

其中“登麦”相当于夏礿，“登黍”相当于秋尝，“登禾”或“登米”相当于冬蒸。为此，詹鄞鑫先生指出：“卜辞中虽四祭之名不全，而四祭之实却早已有之。”[248]甲骨刻辞所记载的用麦、禾、黍、米等谷物祭祀祖先，与偃师商城A区祭祀场有以稻、麦等农作物为祭品的情形是吻合的，所以，A区祭祀的对象也应是祖先。从而，A、B、C三个祭祀区域都应是为宗庙祭祀所设置的。

偃师商城在建城伊始就在宫城内宫室区的北部修筑专门的大规模的祭祀场，足以证明商初商王对于祭祀的重视。这与文献所载成汤对于祭祀的高度重视以及商所实行的神权政治都是一致的。如《孟子·滕文公下》说汤居亳时，邻国葛伯不祀，商汤为了让葛伯能祭祀，又是馈送牛羊，又是使亳众为之耕种，最后还为此出兵而征伐葛国。《墨子·兼爱》、《吕氏春秋·顺民》等典籍都讲到，汤灭夏后天下大旱，连年不收，为了求雨，“汤乃剪发断爪，自以为牲，而祷于桑林之社”。所以，《左传》成公十三年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商代的神权政治，在早商王都的建制上，特别是在偃师商城大规模祭祀场的设置上，得到了充分的说明。

第三节 早商时郑州商都的建制与功用

一 郑州商城的选址、结构与布局

1.选址

如果说成汤在偃师商城建都作为政治上的考虑，为的是使商王国取代夏王国的这种正统合法性在空间方位上也有其象征意义，那么，

商王大庚时期在郑州又建一都，则为的是使商的政治中心东扩或略为东移。

作为地理环境，郑州一带也有建都的条件。位于河南省中部的郑州，坐落在其西部、南部为丘陵高地和东部、北部为平原相衔接的地带。在其西面和南面，是由豫西延伸而来的中岳嵩山余脉，郑州市区西部与南部的碧沙岗、岗杜、杜岭、二里岗和凤凰台等起伏的丘陵高地，就属于嵩山余脉丘陵高地的东端尽头。在其北面，由豫西沿黄河南岸延伸而来的邙山，到了郑州市区西北约25公里处即告终止；而市区的北郊与黄河南岸之间和市区东郊一带，则属于一望无际的黄淮平原或较低洼地带。在河流水系方面，发源于荥阳的索水与须水汇合而成的索河和发源于新密东北郊的贾鲁河，均分别环绕郑州市区西郊与北郊向东流去；发源于新郑北郊的七里河与潮河，皆绕郑州市东南郊东流注入贾鲁河。另有两条较小的金水河与熊耳河，则分别发源于市西南郊，均穿过市区内的中部与南部向东流去[249]。从而使郑州商城不但处于丘陵高地与平原相衔接和熊耳河与金水河相夹的险要处，而且这里的土地肥沃，河流密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

事实上，商推翻夏时，商人在来到偃师之前先来到的是郑州，所以，郑州商城留有先商的宫室，先商时郑州已是商的重要军事重镇。再往前追溯，早在距今五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先民们就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上，创造有灿烂的大河村文化，无疑也是得益于这块土地的富饶肥沃。在早商初年，商汤出于当时政治和军事的需要，建都于偃师商城，郑州只能继续作为商朝的军事重镇而存在。但到了大庚时期，经过成汤以来几代人几十年的经营，商王朝的综合国力获得了极大的发展，有经济实力建造更大的城池；商取代夏已站稳了脚跟，商的正统地位已得到巩固，它需要把政治中心东扩，以控制更大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商王把军事重镇提升为都城，在郑州大兴土木，修筑了周长约7公里的郑州商城的内城，其后不久又修筑了范围更大的外郭城墙，在内城城内陆续建设了各种宫室，以供商王居住和使用。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末到第二期时期，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成为早商时期两座并存的王都。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开始，由于偃师商城王都的废弃，商王离开偃师，完全居住于郑州商城，从而形成了历史上所说的仲丁迁隞。与早商时期商王既居住于偃师商城又居住于郑州商城相比，从中商时期开始，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和第二期，商王只以郑州商城为王都，所以对于偃师商城被放弃来说是仲丁迁隞，而对于郑州商城本身来说，则属于早商王都与中商王都之间的差别。

2.内城与外郭城

郑州商城由内城和外郭城所组成（图1—46，图1—47），其内城属早商时期修筑已成定论，其外城郭的修建，有人认为是在早商时期，也有认为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250]即本书所说的中商初期。内城总体略呈长方形，其中东墙长约1700米，南墙长约1700米，西墙长约1870米，北墙长约1690米，总周长约6960米，近7公里。在四周城墙上共发现大小不同的缺口11处。这些缺口有的是商城废弃后被挖土损毁的，有的缺口可能与商城城门有关。内城城垣现在地面上残存的商代夯土城墙，多数仅有1—2米，极少部分城墙还有高出现今地面之上约4—5米的。残存的商代夯土城墙底宽一般为20—3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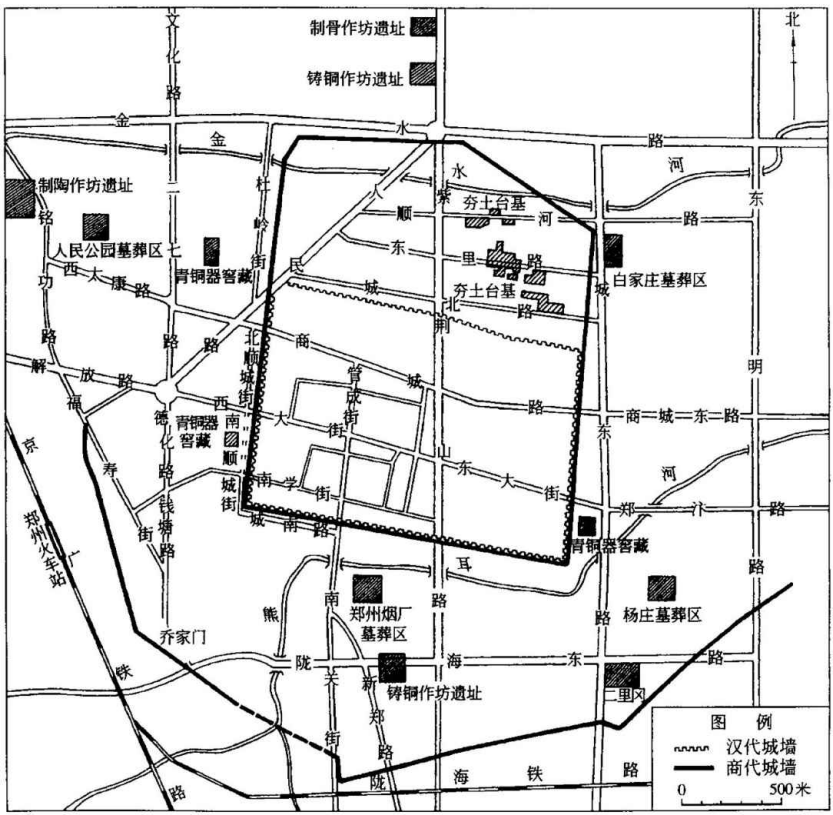

图**1—46** 郑州商城平面图

内城城墙是用土分层夯筑而成，夯土层的厚度一般为8—10厘米，每层夯土的表面部分都分布有密集的圆形尖底或圆底的夯窝，夯窝口径多为2—4厘米，深约1—2厘米，也有个别长方形或三角形的夯窝，表明夯层是用成捆的圆木棍夯打而成。夯土的质地相当坚硬，一般城墙的中部夯层稍厚，夯打的质量较差，而靠边缘部分夯层较薄，

夯打质量较好。从已发掘城墙的横剖面看，城墙分为“主城墙”和“护城坡”两部分；主城墙居中，护城坡位于两侧；主城墙的夯层呈水平分布，是用版筑法筑成的，护城坡的夯层是向两侧倾斜筑成的。在主城墙与两侧的护城坡接缝处有近乎垂直的壁面，壁面上留有木板痕迹，由此推测护城坡的斜夯土层，应是与版筑主城墙时支撑横的木板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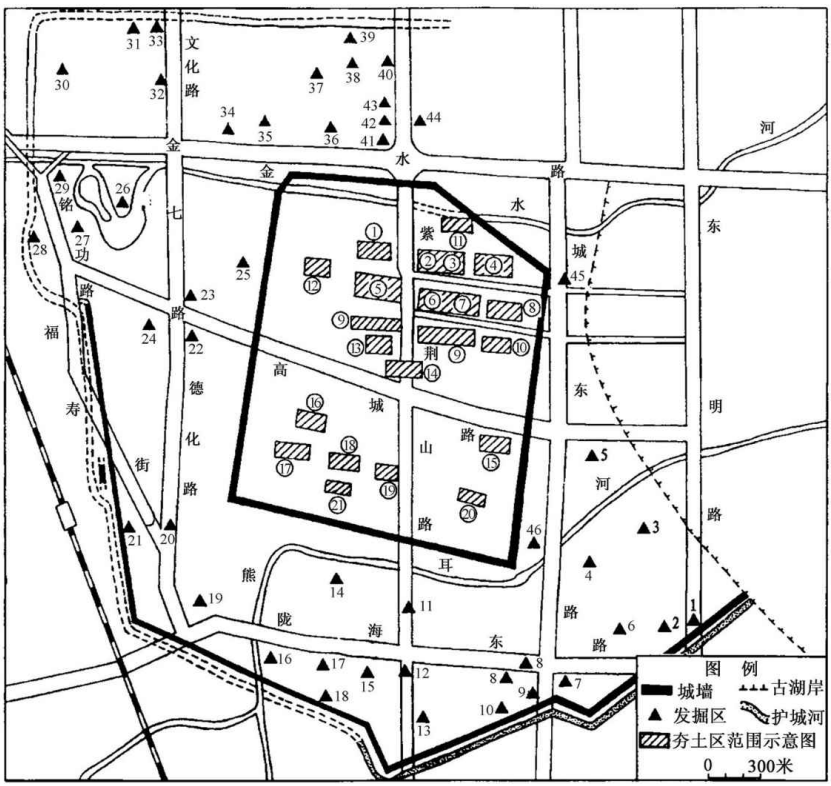

图1—47 郑州商城新发现遗迹分布图

①第1夯土区 ②第2夯土区 ③第3夯土区 ④第4夯土区 ⑤第5夯土区 ⑥第6夯土区 ⑦第7夯土区 ⑧第8夯土区 ⑨第9夯土区 ⑩第10夯土区 黄委会43号院夯土区 河南油田驻郑办事处夯土区 郑州民族小区夯土区 紫荆山路中段夯土区 郑州电力技校夯土区 郑州万辉在楼夯土区 郑州永恒房产夯土区 中凯置业夯土区 长江置业夯土区 东大街中段夯土区 管城房管局夯土区（①—⑩夯土区为20世纪70年代探出，部分已经过考古发掘，—夯土区均经发掘）1.杨庄墓葬区 2.商代23号墓 3.郑州玻璃厂 4.郑州毛巾被厂 5.郑州皮鞋厂 6.河南电机厂 7.二里岗遗址 8.南关外遗址 9.河南省商业储运公司 10.火车站 11.紫荆山路中南段 12.南关外铸铜遗址 13.郑州市木材公司 14.烟厂墓区 15.烟厂家属区 16.河南服装总厂 17.河南省客运公司 18.郑州五中 19.郑州十五中 20.德

化街 21.银基商贸城 22.“二七”路 23.黄泛区园艺场 24.郑州市金博大商场 25.杜岭街 26.人民公司青年湖 27.九州城 28.铭功路制陶作坊 29.大石桥 30.市儿童医院东部 31.省图书馆 32.省二轻厅 33.省豫剧团 34.省二附院 35.军区幼儿园 36.省委大院 37.省委家属院 38.省保险公司 39.郑州八中 40.河南省政协 41.紫荆山铸铜遗址 42.河南报业大厦 43.制骨作坊 44.省电信局 45.白家庄墓区 46.回族食品厂青铜器窖藏坑

内城城墙应该是在平地直接夯筑的。由于在主城墙靠内壁一侧的地面下，发现有一道与城墙平行的沟槽，沟槽口宽底窄，底部平坦，已发掘出的长10.8米（两端均未到头），口部宽2.5米，底部宽2.3米，深0.55米，所以，也有人认为城墙靠内侧挖有较窄的基槽，从槽底层层夯起，基槽以上部分用版筑。其实，在城墙的下面靠内侧的部分，预先挖一道与城墙走向平行的较窄的浅槽沟，并非作为城墙的基础槽，而是如同偃师商城那样，它是夯筑城墙前，以“水地”的方式做水平测量所致，亦即《考工记·匠人》所说的“匠人建国，水地以县（悬）”。如前所述，商代“水地以县”的方法应该是：在墙基一段范围内的两端立柱即立植，两柱间系以绳索拉直，然后在浅槽沟中注以水，依据水面来调节两柱所系绳索的高低，这样，水被渗漏而去，两柱间拉直的绳索面即为地基的水平面。在这里，在基槽或城墙下的小窄沟中注入水即为“以水平地”，它起着今日水平仪的作用；而两头立柱并系以绳索，则属于“水地以县”之县（悬）；水离去或干涸后，留下被调节好的拉直的绳索，即为城墙水平之准绳。技术的核心即在于“以水平地”。水平测量之后，这些沟槽当然被逐层夯筑，直至与沟槽口相平，然后在地面以上部分则把城墙夯土加宽，并在城墙两侧开始用横木板相堵，逐层版筑而成（图1—48）[251]。

在内城墙的外侧本应有护城河即城壕，只是由于郑州商城的夯土城垣是处于市区内，城外附近多有新旧房屋建筑，使得给寻找城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此外，郑州商城内城城墙到了战国时期，又被修筑的战国夯土城墙所利用，战国时修筑城墙也是要在城墙外挖筑城壕设施，所以商代的城壕设施也可能被战国城墙外的城壕所利用或破坏。情况也正是如此，1989年，在内城的东城墙外，配合许昌继电器研究所郑州分所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中，就在战国与汉代的城壕下部或底部发现比较纯净的商代遗存，由此推断，这些商代遗存所在的城壕下部有可能就是商代的城壕[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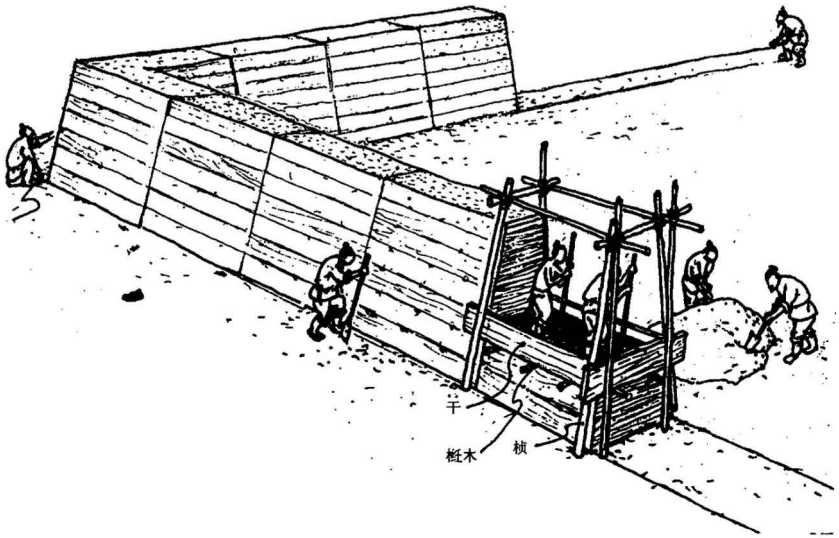

图**1—48** 周代至近代的版筑工艺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郑州商城的外郭城墙，虽然在20世纪50年代即已发现，但真正认识和调查是从80年代中期开始的。现已基本探明，外郭城墙已将郑州商城内城的大部分围在其中，在外郭城墙之外十余米处还有护城河，外郭城是郑州商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城墙、城河以及东部大面积的湖水所组成而包围商城内城一周的郭城（图1—47）[253]。

外郭城墙，东由东明路东的凤凰台起，经二里岗和南关外之南，继续向西南延伸到紫荆山路南二轻局仓库处为其最南端，然后折而向北向西，经花园新村到三德里，这一大段可视为外郭墙的南墙；由三德里折而向北，经兴隆街、福寿街的北段、铭功路继续往北，为外郭城墙的西墙；外郭城的北城墙只是做了一些试掘，在纬三路北约100米即距内城约900米处有属于外郭城墙的夯土，依据花园路一带分布有较多的早商遗址，似乎可以判断外郭城墙北墙的东端至少能延伸到这一带。外郭城墙只存在南、西、北三面，东面因在商代是大面积的水域湖泊而并未修筑城墙。外郭城墙的不规则走向是由于它是围绕内城依照地势而设计的缘故，其防御性质十分明显[254]。

外郭城墙由于被晚期破坏严重，目前发现的墙体，南墙残宽12.5—14.4米，残高0.4—0.6米；西墙宽度一般为16米，保存厚度最厚为0.8米。外郭城墙的筑法是，先挖基础槽，然后将基础槽分层夯实，再在其上夯筑外郭城墙。南城墙的基槽口宽11.6—12.5米，底宽10.2—11.5米，深1.3—1.5米。西城墙基槽口宽14米，底宽11米，深1.1

米。外郭城墙的夯土质地坚硬，夯层明显，厚一般为6—10厘米，夯窝较密集，呈小圆形尖底状，与内城墙的夯窝基本一致。

外郭城之外是护城河，其走向与城墙平行，中间有10米的间隔地带。依据南城墙外的护城河看，在挖护城河前，先用土将过渡地带的低洼处进行了铺垫，垫土经过夯打。护城河断面呈倒梯形，内坡向下斜直，底部较平，坡面修筑平整。护城河口宽约24米，底宽12米，最深处距现代地表7米。

3.布局

说到郑州商城的布局，目前只知道郑州商城有内城，有外郭城，是否有宫城还不得而知。以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只在商城内城的东北隅发现有大面积的夯土基址，而对于内城的中部和南部，由于是郑州市旧城最繁华地区，房屋密集，街道纵横，在这里进行考古发掘甚为困难，即使进行发掘也是发掘面积过小，致使在郑州商城内城的中部和南部一直没有发现较大的夯土建筑基址，从而给人们的印象是郑州商城的宫殿区在商城内的东北隅（图1—46）。然而，依据近年来的发掘，情况有所改观，内城的宫室基址不仅仅分布在东北部，而且在商城路、东西大街、红旗大楼、河南省电力技校等都发现有夯土基址（图1—47）。这样，整个郑州商城内城布满了夯土基址，这说明内城内主要为宫殿区[255]。只是在内城城墙内侧发现一些小型房基，如在北墙东段有7座，北墙西段有2座，西墙有1座，东墙有1座，均位于内城的北半部。这些小型房基都建在叠压着城墙的文化层之上，表明它们是在城墙筑成之后修建的，但从它们嵌入城墙“护城坡”墙根的程度来看，它们不属于对城墙的毁坏。

在内城里除发现有宫室、顺着城墙而建的小型房屋外，也有水井、水池等遗迹。只是其水池始建的年代是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为此我们将它放在第三章中商部分加以叙述。

假若整个内城为宫殿区，那么内城也即起着宫城的作用。过去也有学者根据在内城东北隅发现两段夯土墙而认为它是郑州商城的宫城墙[256]。如本章第一节所述，夯土墙W22即为其中的一段，但W22墙基的中部被早于二里岗下层的H114所打破，从其所打破的地方是墙基的中部而并非边缘来看，在早商时期该夯土墙已被废弃；此外，在该夯土墙的东西两侧即内外两侧却均分布有早商的宫室建筑基址，也就是说，有一部分宫室建筑是在该夯土墙的西部外边，该夯土墙并未起到护卫早商时期宫室的宫城城墙的作用，这也说明它不可能是二里岗期的早商宫城，而是相当于二里头四期的商初乃至先商时期的城

墙。郑州商城早商时期是否有宫城，还有待于今后发掘来证实，而整个内城都可视为宫殿区，则意味着所谓宫城、内城、外郭城这样的考虑不一定符合郑州商城的实际。

由于对于内城的发掘总是缺少大面积的揭露，所以对于内城中建筑物的分布与形制及其性质，所知有限。根据目前的情况，内城中有宫殿宗庙基址，有大型池苑，而且大型夯土基址并不仅仅分布于东北部，在内城的中部和南部都有分布，所以，内城是当时的王室和贵族生活的主要场所。只是内城中东北部地区作为宫室建筑的历史要较中部和南部更早一些。如前所述，它在先商时期就开始建有宫室和规模较小的城墙，进入早商后，在建筑约7公里周长的内城城墙之前，这一带作为军事重镇也居住有贵族，当周长6960米的内城城墙建成后，才在内城的中部和南部也建有宫室之类的建筑。然而内城的东北部，不仅有大型宫室建筑，到了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还出现大型的池苑，这说明作为王都此时虽然整个内城主要是统治阶级生活的场所，但其东北部在王室、贵族的生活中依然具有重要地位。

在内城城墙与外郭城墙之间，亦即外郭城内，则分布有属于普通民居的小型房屋、墓葬和重要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在手工业作坊遗址中，南关外铸铜作坊、铭功路制陶作坊、紫荆山北的制骨遗址，其兴建和使用开始于二里岗下层第二期，规模都不大，而其扩展和繁荣则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至于紫荆山北铸铜作坊，它的兴建和繁荣都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257]。

南关外铸铜遗址（图1—49）位于内城南墙外侧约700米处，其面积约有2.5万平方米，由于破坏严重，发掘的重点主要集中在遗址中部的南北长约130米和东西宽约90米的约1.1万多平方米范围内进行的。遗址内发现有烘范窑、铸铜场地（内有白灰面地坪残片、铜锈地面残片、铸铜土台、窖穴和壕沟等）遗迹以及铜矿石、熔炉残块、炼渣、木炭屑、陶范和铜器、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遗物。《郑州商城》依据地层和出土陶器的特征推断，南关外铸铜作坊建造和使用是在郑州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和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并且是连续使用的，即基本与郑州商城相始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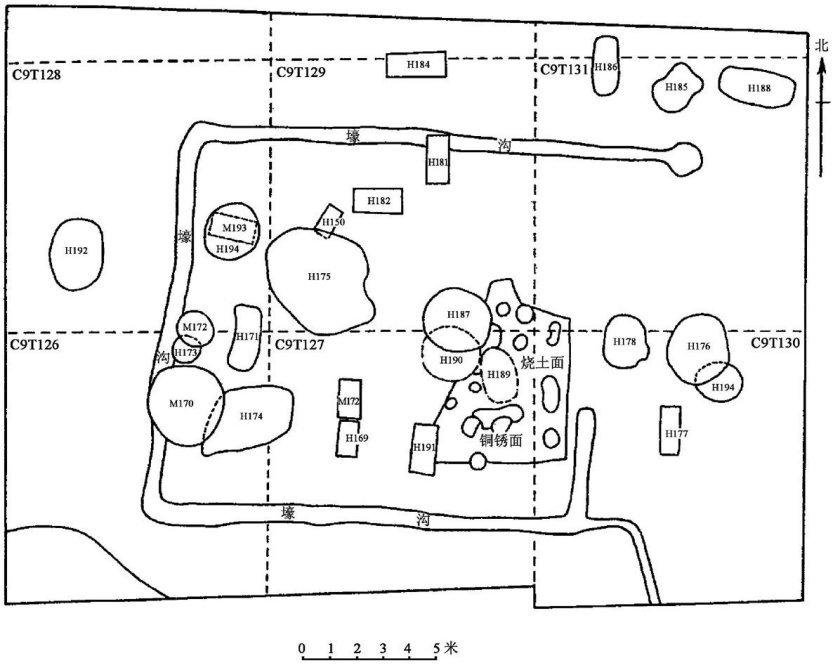

图**1—49** 郑州商城南关外铸铜遗址北区遗迹分布图

铭功路制陶作坊位于内城西城墙北段外侧约700米处的郑州市第十四中学院内，遗址面积约为南北长800米、东西宽150米，共约12万平方米（图1—50）。发掘出陶窑（图1—51）5座、房基9座，还有一些白灰地面、储藏陶器坑、原料取土坑、灰坑与水井、墓葬等遗迹和大量的日用陶器、未经烧制的陶器坯胎、烧坏的废品以及各种制陶工具。这处制陶作坊也是从二里岗下层二期至二里岗上层一期连续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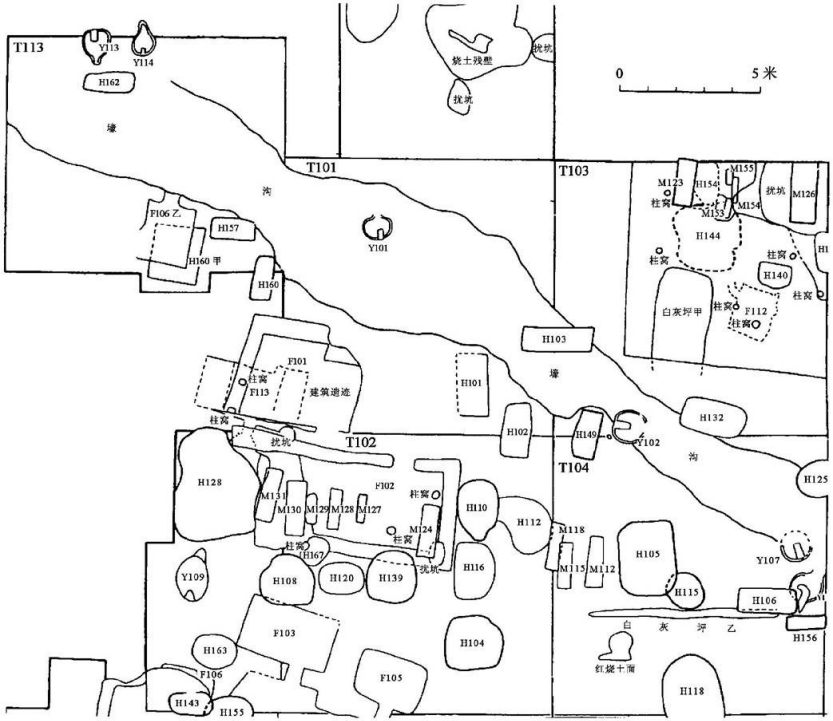

图1—50 郑州商城铭功路西制陶遗址部分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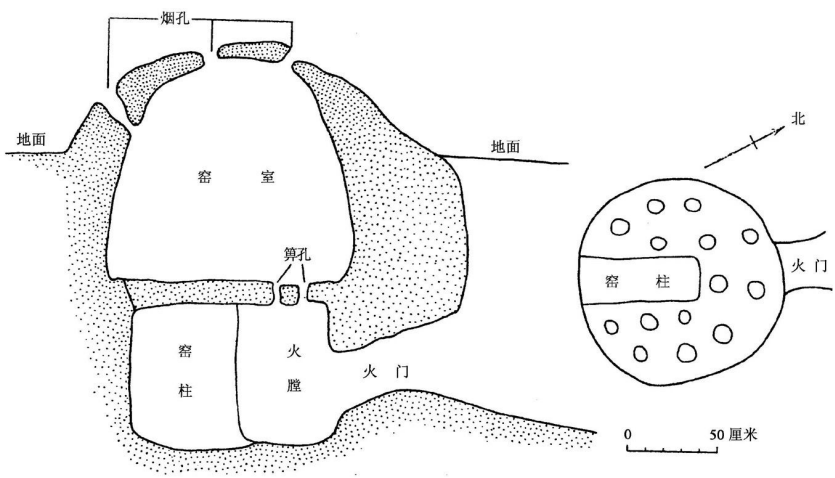

图1—51 铭功路西二里岗下层第二期C11Y110陶窑复原图

紫荆山北的制骨遗址位于内城北城墙中部外侧约300米处的铸铜作坊之北一带，即郑州市花园路南段以西、经五路南段以东、纬一路

以北和纬三路以南的范围内，遗址的面积约有5000多平方米。经多年的发掘，发现有夯土遗存、壕沟、灰坑、墓葬等遗迹和骨器成品、半成品、骨料、废骨料以及磨制骨器的砺石、铜锥、铜镞、陶器、蚌器和玉器等遗物。依据地层堆积情况，发掘者认为该制骨遗址的东南部是以二里岗下层二期为主的制骨区，遗址的西北部是以二里岗上层一期为主的制骨区，也就是说该制骨遗址在二里岗下层和上层也是连续使用的，只是在下层和上层制骨场所在遗址内有所移动。

在外郭城内，除分布有手工业作坊外，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掷埋有人、兽骨架的祭祀遗迹相当普遍。例如，在二里岗的一条时令小河旁的台地上发现有C5.1H171、C9.1H111、C9.1H110三个相距较近的灰坑，灰坑内都掷埋有人骨架和兽骨架，有的坑内掷埋的人、兽骨架还相当多，C9.1H111坑内埋有完整或比较完整的成年人骨架2具、小孩骨架6具、大猪骨架5具、小猪骨架3具、狗骨架一具和狗头1个（图1—52）。再如位于郑州南关外的郑州卷烟厂院内的一个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长方竖井形坑内也埋有人骨和牛头等。还有在商城北城墙外的制骨作坊遗址东南部的二里岗下层二期的文化堆积层中，也曾发现掷埋有5具人骨架与5具猪骨架。[258]

对于上述郑州商城的内城与外郭城内各种遗迹的分布格局，当地的考古学者认为，内城与外郭城的商代文化层紧密相连，表明它们为一个整体，但两者的功用有所不同。内城保护的是宫殿，外郭城的防御性质也十分明显，两者唇齿相依，相辅相成[259]。内城与外郭城的功用上的不同，用《吴越春秋》的话来讲，就是所谓“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可以说，郑州商城内、外城的布局，验证了早在商代即已出现的城与郭在功能与防卫对象上的区别和联系。在内城中居住的是王室、贵族及其附属族众，在外郭城中居住的则是各类手工业者和其他的一般的民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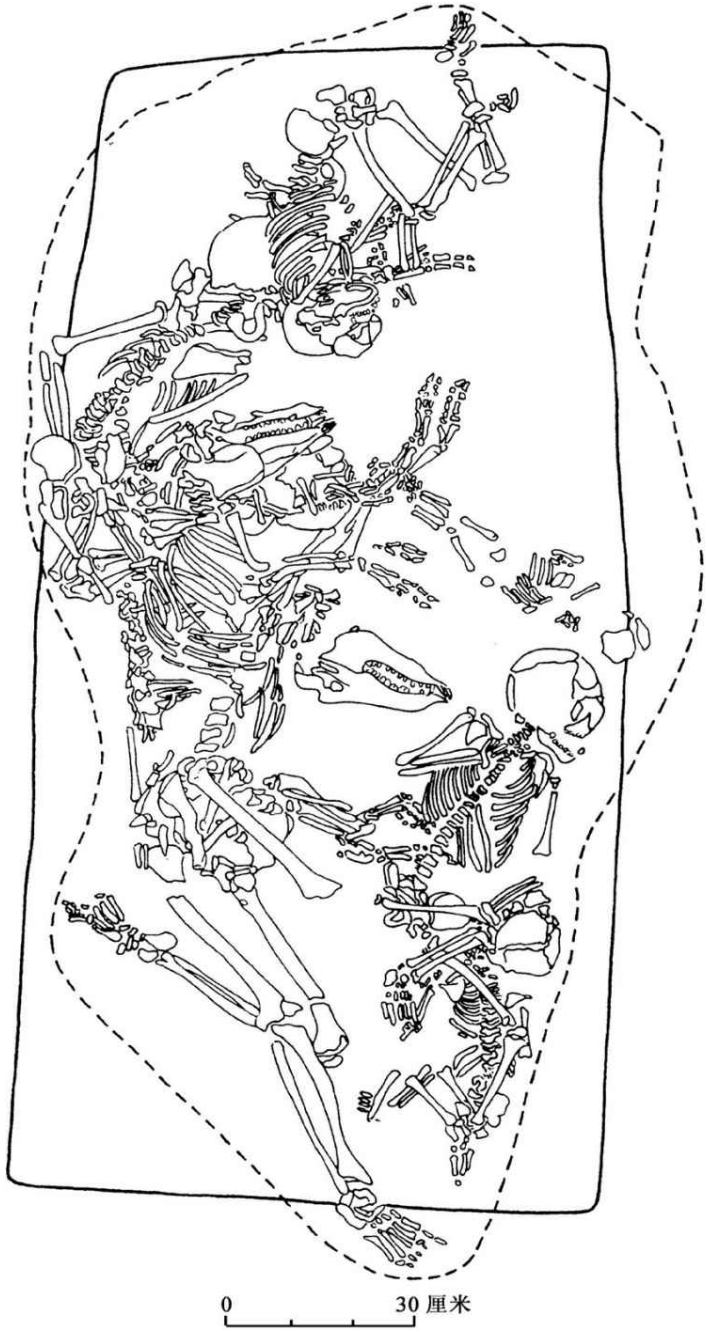

图1—52 二里岗遗址下层第二期祭祀遗迹
C9.1H111内人、兽骨架堆积平面图

二 郑州商城宫室建筑的形制与功用

尽管在郑州商城发现有数十处夯土基址，而且对这些夯土基址的年代也作了相应的研究，但或者是由于被后代破坏较严重，或者是因受地上现代建筑所限而无法全面发掘，致使至今我们还看不到一处像偃师商城那样的带有庭院、廊庑的完整的一组建筑，这也就愈发显示出偃师商城所提供的一组组宫室建筑的面貌及其相互关系的珍贵。目前我们对郑州商城中宫室建筑形制的了解，一般都以C8G15和C8G16为代表。

C8G15在《郑州商城》中也称为C8F15，它位于原称为宫殿区的西部、黄委会科研所内，其时代为二里岗下层第二期，是目前已发掘的较大规模的一座宫室基址（图1—53）。基址距地表下约4米，东西长超过65米（东侧压于现路面以下），南北宽13.6米，基址残高1—1.5米。在夯土基址上清理出两排柱础槽，北排27个，南排残留东边的10个。南北两排柱础槽的间距约为9米，每排内柱础槽与柱础槽的间距一般为1.2米，但也有间距稍近或稍远的。柱础槽的大小多为南北长1.5米，东西宽0.8米，残深0.5—1.2米。柱槽底部一般放有1块或2块柱础石，有的柱础槽内保存有圆木柱痕迹，木柱的直径为0.3—0.4米。另外在北排偏西部的两个柱础槽（原编号为北柱17和北柱22）的外侧约0.5米处，还发现各保留有两个相对称间距约1米的小柱窝，这可能是木立柱外侧擎檐柱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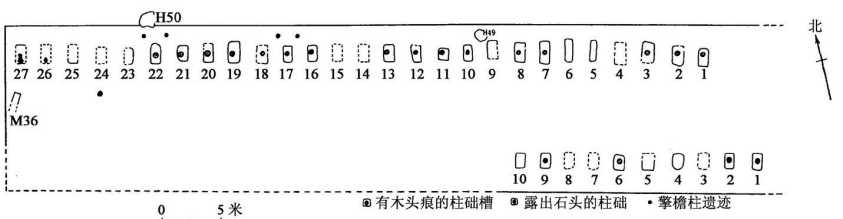

图**1—53** 郑州商城**C8F15**宫室基址平面图

从这座C8G15夯土基址的残存结构看，应是在夯土台基的南北和东西靠边沿处竖立一周较大的木立柱，在每根木立柱的外侧又各立两根较细的擎檐柱，形成较大木柱与较细擎檐柱之间的回廊。一般认为这一周较大的木立柱为檐柱，檐柱以里是木骨泥墙围成的一列数室。整栋建筑可复原为“四阿重屋”式的宫室建筑（图1—54）。大概发掘者考虑到此宫室东西较长，故认为其形制可能与《考工记》中描写的“内有九室，九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的建筑形制相似[260]。由于并未发现一列数室间的隔墙，所以檐柱以内的房舍究竟是

几间，还很难说，但参照偃师商城、湖北黄陂盘龙城，以及洹北商城一号宫殿中正殿房间的隔间数目，各处各不相同。虽说洹北商城一号宫殿正殿房间的隔间已经清理出来的为九室（靠东边的夯土基址部分属安阳航空运动场范围，还未作发掘，故是否只有九室，尚不能完全肯定），与殿前的九个台阶相对应，但“九室”不成为普遍性的规制，特别是在偃师商城中，更是如此。因而应该说，至少在早商时期尚未形成“九室”的定制。在C8G15的南部约10处的C8T60和C8T61两条探沟内发现东西残长26.4米、南北残宽约14米（四边均不到边）、厚度0.7—0.9米的夯土基址，从夯土层中出土的陶器上看，这片夯土与C8G15为同一时期，而且两者相距仅10米，它们之间应有密切的关系。另外，在C8T61之南约3米处的C8T55内也发现一片西窄东宽、东西残长约9米（两端未到头），南北残宽4—7米，厚1米的夯土层。这片夯土的颜色、厚度及其包含物，都与C8T61内的夯土基址相似，二者年代相同，关系也应密切[261]。这样，自北而南，从C8G15到C8T55的这三块夯土基址，原本有可能是一组宫室基址，前后构成一个二进或三进的院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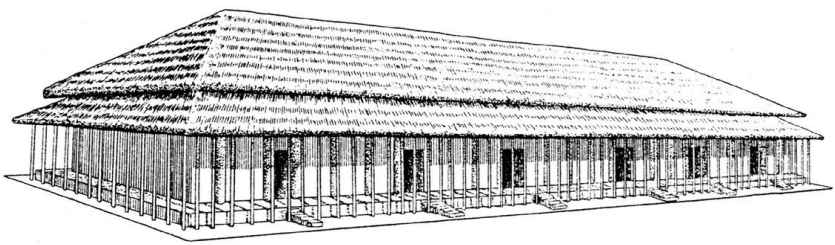

图**1—54** 郑州商城**C8F15**宫室基址复原图
（《郑州商城》）

C8G16在《郑州商城》中称作C8F16，它是二里岗下层第二期中较为特殊的建筑基址。这座C8G16的现存部分，只是残存夯土基址的西南角一部分（图1—55），南北残长38.4米，东西残宽31.2米，现存的夯土基址的厚度为1.5米。在残存的夯土基址上，残留有一片作拐角状的并排列有序的圆形柱础槽52个。其排列的方法，发掘者认为不论南面或西面都是内、中、外三行排列，无论南面的东西行排列的内、中、外三行柱础槽与西面的南北行排列的内、中、外柱础槽，纵横看去都是距离均等和排列有序的。

52个柱础槽中有26个保存有木柱痕迹和柱础石。柱础槽（图1—56）边框与边框的纵横间距一般为1.2—1.6米，柱础槽的直径一般为0.95—1.6米，柱础槽的残存深度，浅者为0.5米，深者为1.5米，也有少数仅剩柱础槽边线或已暴露出柱础石。柱础槽内的木柱与木柱的间

距，以其中心点与中心点之间的距离计算，其纵横间距一般都在2.05—2.5米之间。木柱直径多为0.3—0.4米。柱础石直径一般为0.34—0.54米的红色砂石或青白色砾石。柱础槽和柱础石、木柱的筑法是，先在设计好的竖立木柱处，向下挖掘出圆形直（或斜直）壁平底的柱础槽，然后在柱础槽底部中间或稍偏处铺垫一块或两块柱础石，再在柱础石上竖立圆形木柱，并用较纯净的黄土在柱础槽内的木柱周围夯打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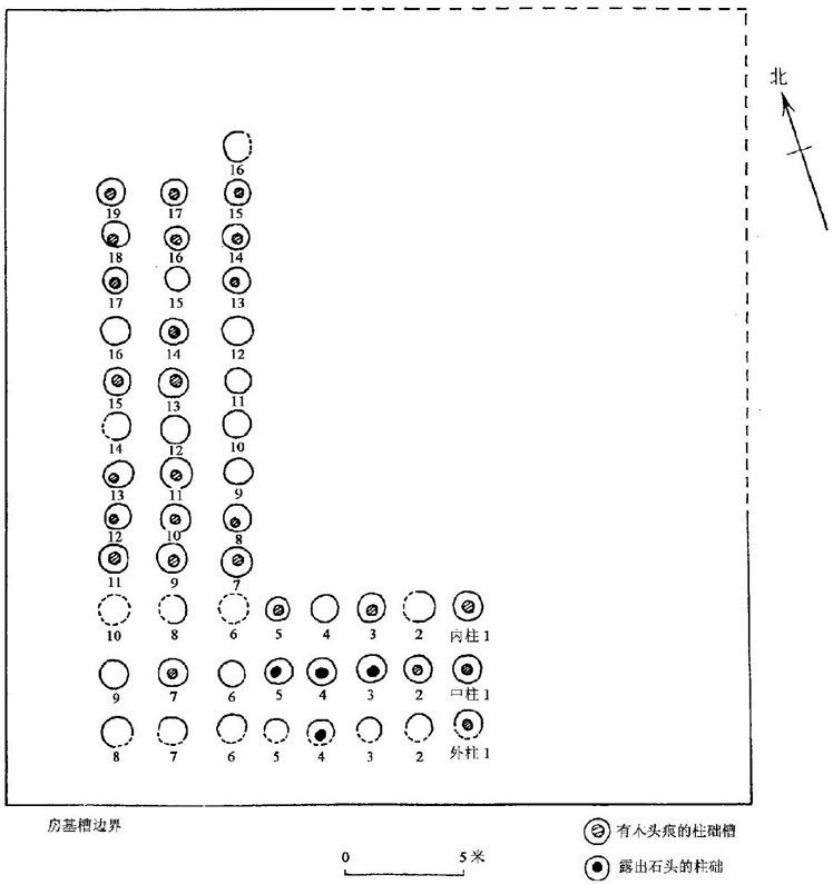

图**1—55** 郑州商城**C8F16**宫室基址平面图
（内柱**1—16**、中柱**1—17**和外柱**1—19**均为柱础槽）

从柱础槽的分布形状来看，C8G16夯土基址的建筑有其独特性。对此，一种意见认为它是一座周围带有二周回廊的、属于“堂”一类的建筑。[262]另一种意见认为它是一座干阑遗迹[263]，并对基址的平面图作了复原，把它复原成了南北12列、东西8排的柱网结构。在这

里，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即发掘报告说：“C8F16夯土基址的筑法是先在原来的地面向下挖掘出一个与夯土基址大小略同的直壁平底基础槽，然后在基础槽内底部向上分层夯实，并夯筑高出基础槽口之上，形成夯土台。现存的夯土基址的厚度为1.5米左右。”[264]也就是说，发掘者认为C8G16宫室基址是有高出地面的夯土台的，而主张它为干阑建筑的学者则“推测没有高起的台基”[265]。从干阑建筑的角度讲，它是不需要高起的台基的，但现存厚度为1.5米夯土基址在基础槽口之上却又有夯土台，这是否告诉我们C8G16宫室并非属于干阑式建筑？所以，关于C8G16宫室究竟是带有二周回廊的“堂”一类建筑，还是干阑式建筑，难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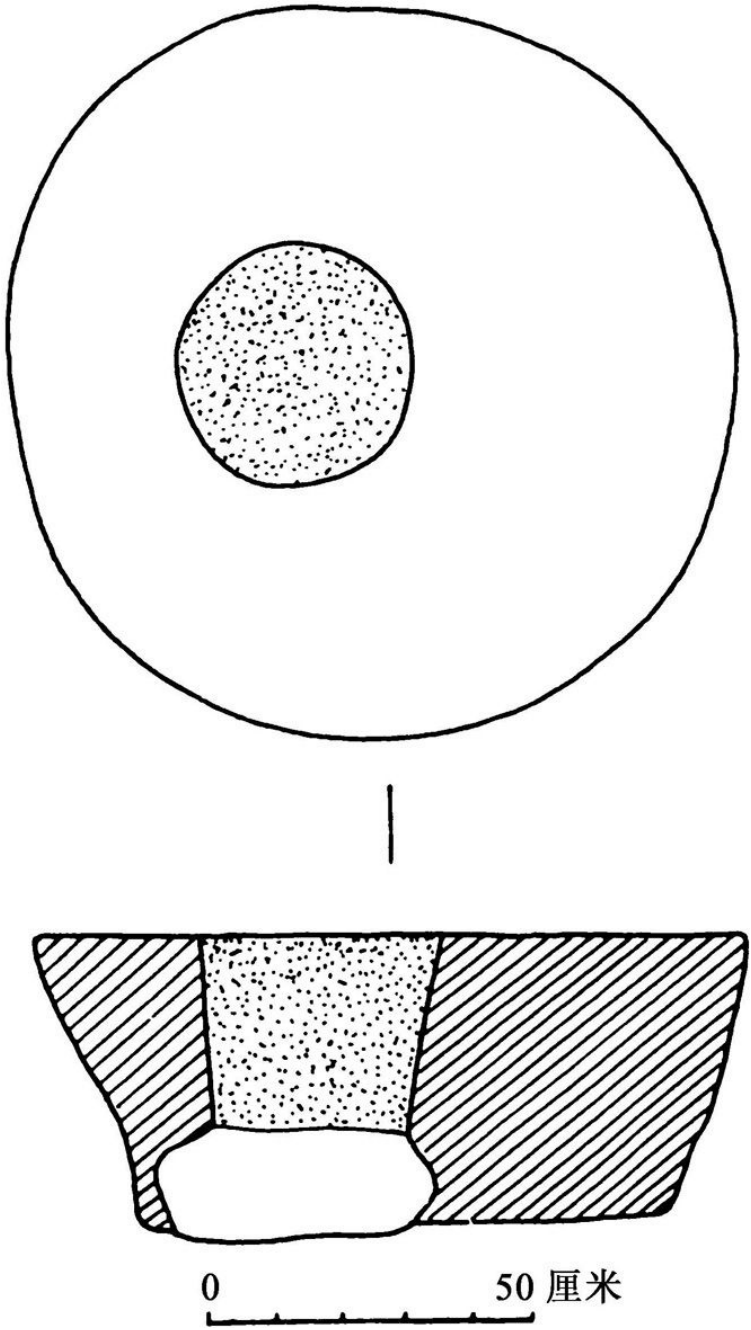

图1—56 郑州商城C8F16宫室基址外柱柱础槽平面、剖面图

在C8G16宫室基址周围一带经钻探曾发现过一些二里岗期的夯土遗存，如在C8G16西南约十米余处，曾钻探出一片呈黄灰色的二里岗期夯土遗存（被暂编为C8F16附甲夯土基址），推测它可能是C8G16夯土基址南面的院落或场地遗址。又如在C8G16的东、北两面附近的密集现代建筑间，也曾钻探出一些大小不等的商代夯土基址遗存，因多未进行发掘，所以夯土基址的结构与用途都不清楚，但可以推测它们与C8G16夯土基址应是有密切关系的一组建筑群。特别是C8G16夯土基址之北，在属于回民中学所占用的区域分布有相当密集的商代夯土基址，两者有着密切的关系。[266]这些关系也许可构成一组多进院落，只是目前尚不知道其总体的形制结构和具体的功用。

---

[1] 从文献上看，商代开始的年代应为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如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以此从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上推257年，则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古本《竹书纪年》又记载："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29王之积年，不足《史记·殷本纪》商代30王之数（如计入未立而卒之太丁为31王），有学者认为"汤灭夏以至于受"可能是指从汤至帝辛即位，二十九王不包括未立而卒的大丁和帝辛。《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据晚商祀谱的排比，认为帝辛在位30年，如是，则商积年为496＋30（帝辛在位年数）＝526年。526年与《孟子·尽心下》所说的"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是一致的，也与《鬻子·汤政天下至纣》说"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岁至纣"相近。至于《左传》宣公三年所说的"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则可理解为约数。这样，若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由公元前1027年再加上526年的商积年，即为成汤灭夏之年为公元前1553年。如此，商王朝的年代则是公元前1553—前1027年。此外，对于武王克商的年代，若取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主张的公元前1046年，由此上推526年，则商朝开始之年为公元前1572年，整个商朝的年代为公元前1572—前1046年。

[2] 关于商代复合型国家结构的论述可参见本书第七章和绪论中的有关论述。

[3] 从文献上看，商代开始的年代应为公元前1553年或公元前1572年。如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以此从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上推257年，则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古本《竹书纪年》又记载："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29王之积年，不足《史记·殷本纪》商代30王之数（如计入未立而卒之太丁为31王），有学者认为"汤灭夏以至于受"可能是指从汤至帝辛即位，二十九王不包括未立而卒的大丁和帝辛。《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据晚商祀谱的排比，认为帝辛在位30年，如是，则商积年为496＋30（帝辛在位年数）＝526年。526年与《孟子·尽心下》所说的"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是一致的，也与《鬻子·汤政天下至纣》说"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岁至纣"相近。至于《左传》宣公三年所说的"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则可理解为约数。这样，若武王克商在公元前1027年，由公元前1027年再加上526年的商积年，即为成汤灭夏之年为公元前1553年。如此，商王朝的年代则是公元前1553—前1027年。此外，对于武王克商的年代，若取用《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主张的公元前1046年，由此上推526年，则商朝开始之年为公元前1572年，整个商朝的年代为公元前1572—前1046年。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45页，图八七。

[5]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9—100页。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7]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b.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8]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唐际根、难波纯子：《中商文化的认识及其意义》，[日]《考古学杂志》第84卷第4号（1999年3月）。

[9] 关于早商文化结束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亦即中商文化开始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的理由，可参考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载于《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0] 笔者认为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既然是盘庚、小辛、小乙时期，那么把它划入晚商范畴更为合适。详见本书第七章第一节与第八章第一节及王震中《“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1期。

[11]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9—100页。

[13]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b.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14]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

[15] 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6] 赵芝荃：《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7]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b.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c.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d.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183页，图4—2：偃师商城陶器分期图。

[19]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0] a.邹衡先生在《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提出偃师商城“实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乃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b.其后，邹衡先生在《桐宫再考辨——与王立新、林沄两位先生商谈》（《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2期）认为，偃师商城不仅仅是太甲所放之处，它在早商时代还可能“一直是商都的别都（即陪

都或离宫）”。c.关于“别都”或“陪都”、“辅都”的概念，最早丁山已涉及，他在《商周史料考证》（第12页）中提出“殷商时代，可能有两个以上的都城，‘大邑商’是首都，那么，‘中商’该是陪都”。后来，杨宽在《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5、38—39页）中认为：“牧即沫，是商代晚期的别都”；“郑州商城即隞或管，是商代前期的别都”。而“汤居亳，在今山东曹县南”。

[21] 李民先生在《南亳、北亳与西亳的纠葛》（见《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一文中，提出夏商时期两都或数都并存的观点，以此论证了“三亳”并存。

[22] a.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b.张硕国：《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并为亳都说》，《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1期。

[23] 张国硕：《夏商时代都城制度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24]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25] 这里所使用的“宫室”一词，既包括宫殿，亦包括宗庙。

[26] 王学荣：《偃师商城的废弃——兼论与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7] 赵芝荃：《再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中原文物》1999年第3期。

[28] 王学荣：《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9] a.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8—93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6年第6期。c.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池苑遗址》，《考古》2006年第6期。

[31] 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及《偃师商城王宫池渠的发现及其源流》，均收于《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32] 也许还应包括对于社神以及其他神灵的祭祀，但对于祖先的祭祀不但是必不可少的，也是最主要的。详见后文有关甲骨文中祖先神与社神地位的比较论述。

[33]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11期。b.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华夏考古》2000年第1期。

[34] a.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b.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3—97页。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36]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图15。

[37]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b.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c.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6—97页。

[38]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1页，图17。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40]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b.杜金鹏、王学荣等：《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c.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8页。

[41]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42] a.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138页。b.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43] 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偃师商城年代与分期研究〉专题结题报告》，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152页。

[44]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b.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46]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4—138页。

[47] 《太平御览》八三引《史记》作外丙在位“二年”。

[48] 《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案《纪年》，太甲惟得十二年。”

[49]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4页。

[50] 同上。

[51]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52]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研究（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53] 同上。

[54] 夏商周断代工程对属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郑州商城T1J3保存完好的井框圆木进行了碳十四系列测年，得出其最外轮年代为公元前1408—前1392年，公元前1400±8年是其中间值，这应是该井的建造年代。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64页。对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年代来讲，殷玮璋先生说公元前1400±8年是“可以起到定点作用的年代”。参见殷玮璋《再论早商文

化的推定及其相关问题——断代工程结题后的反思（一）》，《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13页。

[55] a.赵霞光：《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b.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5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工作站：《郑州化工三厂考古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5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7、22—25、86—118页。

[5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北大街商代宫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文物》2002年第3期。

[59]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6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6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第42页，图二—图五。

[6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33—234页。

[63] 同上书，第238、296页。

[6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6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

[66]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6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年第4期。

[68]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6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43—287页。

[7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北大街商代宫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文物》2002年第3期。

[71]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5—321页。

[72] a.安金槐：《再论郑州商城——隞都》，《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对于郑州商代城修建与使用时期的再探讨》，《安金槐考古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b.杨育彬：《再论郑州商城的年代、性质及相关问题》，《华夏考古》2004年第3期。c.李锋：《试论偃师商城商汤亳都和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仲丁隞都》，《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7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256—2557、263、265—266、276—279、286—287页。

[74]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75] a.李经汉：《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b.安金槐：《对于郑州二里岗期遗存分期和郑州商城修用时期的初步认识》，“夏、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论文，1997年10月。该文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以二里岗C1H17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二期”。c.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227页。d.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167、187页。

[7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167、187页。

[7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227页。

[78] a. 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年第2期。b.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c.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79]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38页。

[80]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81] a.杨育彬、袁广阔主编：《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44页。b.杨育彬：《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郑州商城专题报告》，1999年，载杨育彬、孙广清《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河南考古探索》，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82]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83] 郑州商城始建于南关外期说，是陈旭先生首先提出的。见《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第2期。郑杰祥持相同意见。见《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后来，邹衡先生修正了原来的观点，改从陈旭、郑杰祥的意见。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0、156、177页。

[84] a.袁广阔：《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研究》，《中原文物》2003年第5期。b.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85]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86] 杨育彬：《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载杨育彬、孙广清《河南考古探索》，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87] 《郑州商城》认为夯土城墙下面所叠压的小灰沟是二里岗下层二期的小灰沟，见《郑州商城》（上册），第192—193页。而杨育彬先生《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郑州商城专题报告》）认为，夯土城墙下面所叠压的小灰沟是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小灰沟。这里以杨先生的这一最新研究为依

据。杨育彬先生的这一看法又见于杨育彬《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载于《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19日。

[88] 杨育彬先生《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郑州商城专题报告》）指出：郑州“商代夯土城墙本身包含最晚的陶片为二里岗下层一期，商代夯土墙下面所叠压的有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小灰沟或更早一些的文化层、灰坑和灰沟。由此可知郑州商城的相对年代介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和二期之间。其始建年代约在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晚阶段”（载杨育彬、孙广清《河南考古探索》，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89]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90] a.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b.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c.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

[9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5页。

[9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

[93] ［日］伊藤道治先生在对“邑的结构及其统治”进行探讨时，指出甲骨文中出现的“邑”虽然大多数情况下是作为一般名词使用的，但也有作专名使用，如“辛丑，邑示一包”（《龟》一·一八·五）、“庚申卜，出贞：命邑竝彤河”（《文》三六二）、“癸亥卜，𠂤贞：翌甲子邑至”（《宁》三·五）、“贞：邑来告？5月。贞：邑不其来告？”（《邺》初下三九·五）等，即这类卜辞中的“邑”，或作个人名字，或作国名、族名，或表示出身于该国族的个人名等使用。参见伊藤道治著、江蓝生译《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资料为主的殷周史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5—165页。

[94]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95]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页。

[96] 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杜预注：“宗邑，宗庙所在。宗主谓崔明。”

[97] 《礼记·坊记》。

[98] 《公羊传》定公十二年。

[99] 参见《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100]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页。

[101] ［日］伊藤道治著，王震中译：《西周王朝与雒邑》，《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02] 《逸周书·作雒篇》。

[103] 当然，如前所述，有些学者并不认为郑州商城约7公里长的内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二期之间或二里岗下层一期晚段（二里岗下层一、二期之间或一期晚段就是偃师商文化第三段），而是认为建于先商时期。对此，前文已作了一些辨析。

[10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8、367页。

[105] 如前所述，偃师商城大城城墙始建于当地商文化第三段时期，郑州商城内城城墙

若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二期之间，也相当于偃师商文化第三段，所以二者可能建于同时。若郑州商城内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第一期晚段，则有可能郑州商城内城城墙略早而偃师商城大城城墙略晚，但二者时间应该很接近，相差不会太久。

[106] 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

[107] 关于商末殷墟安阳与朝歌的关系问题，参见本书第五章和第七章。

[108] 在商代卜辞的周祭祀谱中，没有中壬、沃丁、廪辛的名字。

[109] 《逸周书》卷五《作雒解第四十八》孔晁注。

[110] 据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五《度邑》第四四。

[111] [日]伊藤道治著，王震中译：《西周王朝与雒邑》，《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12]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113]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04—306页。陈旭：《夏商考古》，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53页。

[114]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b.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115]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11期。

[116]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遗址研究》，《华夏考古》2000年第1期。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118] 11座数字资料来源于王学荣队长2002年8月15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讲报告。

[1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1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121] a.杜金鹏、张良仁：《偃师商城发现商代早期帝王池苑》，《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9日第一版。b.杜金鹏：《偃师商城王宫池渠的发现及其源流》，《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11期。

[1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5页。

[124] 同上。

[125] a.资料来源于王学荣2002年8月15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

的演讲报告。b.在《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中也提到："I号建筑遗址南侧、塔庄大队部院墙北及西北面麦地内，均有夯土发现。"

[1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1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1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页。

[1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IV区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130]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

[131] a.同上。b.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132] 此为王学荣先生谈话所述，尚未发表。

[133]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134] 高祖夔即商之始祖契，参见拙著《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一章。

[135]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谷飞：《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

[1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在《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中指出：商城东城墙向西又向南的折拐处是一大片"水池"，"据探，水池规模，东西、南北各约1.5公里。水池形成的年代甚古，存在的时间也很长，至少汉魏时期尚未干涸壅塞。城址之东墙南段，沿水池西岸而建，这大概正是它之所以迂回曲折、破坏严重的原因之所在"。该文所说的这东西南北各1.5公里的"水池"，实即古湖泊。

[137]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52页，图四〇。

[138] 《周礼正义》卷一八，中华书局1987年版。

[139]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140] 刘桓：《卜辞社稷说》，载刘桓《甲骨征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41] 参见《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三章。

[1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43] 与南部门塾部分的祭祀坑一样，是"空坑"，我们推测，这些空的祭祀坑，也许是当时只用酒作祭品的缘故。

[144]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145] 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146] 在一号宫殿大门的门塾等地，到处可以见到大片的被火烧过的红烧土块等，表明洹北商城是遭遇了大的火灾而废弃的。

[147] 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组基址及其有关的现象》，中研院史语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册），1961年。

[148] 据笔者研究，殷墟丙组基址中，丙一、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实为一组互有关系的祭祀基址，其所祭祀的对象应是甲骨文中的“四土”与“四方”之神，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

[149]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150] 王震中：《东山嘴原始祭坛与中国古代的社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4期。

[151] 《左传》闵公二年。

[152] 《周礼·大祝》。

[153] 《左传》昭公十八年。

[154] 《管子·小问》。

[155] 《左传》定公六年。

[156] 刘桓：《卜辞社稷说》，刘桓：《甲骨征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57] 《诗经·大雅·緜》：“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说的是宗周的情况。《礼记·明堂位》说鲁国因“周公有勋劳于天下”而可用“天子之礼乐”，从而在宫室建制上就有这样的对应关系：“大庙，天子明堂；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

[158] 《周礼·大宰》郑玄注。

[159]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b.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1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161]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开封市文物工作队：《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39页，图二〇，彩版一：1、2。

[162] 对此，笔者另有专文予以探讨。

[163]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6页。

[1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165]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

[16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1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IV区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6年第6期。

[1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169]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IV区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6年第6期。

[170] 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172]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

[1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

[174] 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75] 同上。

[176]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177]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

[1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17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1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页，图4—6；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47页，图三五。

[1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182]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49—51页，图三七、图三八、图三九。

[1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184]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185] 《说文》木部：“楼，重屋。”

[186]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图四三；又见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载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87] 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载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88] 杨鸿勋：《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兼论“夏后氏世室”形制》，载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89]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47—51页。

[19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7页。

[191] 同上。

[192]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

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93] 同上。

[194] 商代和周初的管邑不在河南郑州一带，而在商的朝歌以东商代卫地范围内的濮阳一带，参见拙著《商代周初管新考》，载《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96] 详见下一章。

[197]（清）《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版。

[19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5页。

[199]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1页。

[200] a.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b.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20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

[202] 李学勤：《 其三卣与有关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编辑部1985年版，第456—457页。

[20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5页。

[204] 朱凤瀚：《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205]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206] 朱凤瀚：《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20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8页。

[20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6年第6期。

[209] 杜金鹏：《偃师商城第八号宫殿建筑基址初步研究》，《考古》2006年第6期。

[2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9页。

[2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释文，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20页。

[212] 朱凤瀚：《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213] 也可称为“政教合一”或“神权政治”，参见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第八章第三节“虞夏商周四代的政教合一”，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283页。

[214]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48页。

[215] 《戴震文集》卷第二《明堂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页。

[216]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明堂》：“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户、八牖，凡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又曰：“明堂月令……堂高三尺……上圆下方，九室，十二堂。”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9—151页。

[217]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八十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十四册，第3453页。

[218] 杨鸿勋：《宫殿考古学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275页。

[219]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第一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

[220] 唐金裕：《西安西郊汉代建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221]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262—273页。

[222]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264页。

[223] 《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下》："初，天子封泰山，泰山东北址古时有明堂处，处险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晓其制度。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明堂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命曰'昆仑'。天子从之，以拜祠（祀）上帝焉。"

[224]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6—18页，图一二。

[225] 林克：《明堂新考——从方技的视角来看》，2007年9月 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演讲。

[226] 《孟子·梁惠王下》。

[2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11期。

[228] 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229]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华夏考古》2000年第1期。

[230] a.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华夏考古》2000年第1期。b.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231] 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232] 《周礼·天官·大府》："凡邦国之贡以待弔用，凡万民之贡以充府库。"

[233] 《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对曰：'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廪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

[234] 《左传》哀公三年："百官官备，府库慎守，官人肃给。"

[235] 《礼记·月令》："是月也……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廪，赐贫穷，振乏绝；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勉诸侯，聘名士，礼贤者。"

[236] 《孟子·梁惠王下》。

[237] 《史记·殷本纪》："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

[2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池苑遗址》，《考古》2006年第6期。

[239] 杜金鹏：《偃师商城王宫池渠的发现及其源流》，载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24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92年度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收获》，曾晓敏：《郑州商代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均载于《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

版社1993年版。

[241] 杜金鹏：《偃师商城王宫池渠的发现及其源流》，载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242]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43] 宋镇豪：《夏商城邑的建制要素》，《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244] 《左传》闵公二年："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脤于社。"脤为祭社之肉。

[245] 《左传》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左传》昭公十年："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

[246] 詹鄞鑫：《神灵与祭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39页。

[247] 詹鄞鑫：《神灵与祭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39页。

[248] 同上。

[24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250] 安金槐先生在《对于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看法》（载于《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中，认为外郭城城墙的时代与内城城墙的时代相同，但是在《对于郑州商代城修建与使用时期的再探讨》（是1997年在郑州与偃师参加"夏、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上的发言，载于《安金槐考古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中提出，外郭城墙的夯土"基础槽的敞口斜壁平底形制结构和基础槽内的夯土层次结构与夯杵窝印痕看，都与郑州商城夯土城墙靠上部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夯土结构相同类，并且在外郭城的夯土层内，也发现夹杂有很少量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碎陶片，而没有发现夹杂再晚的陶片遗物。依次说明在郑州商城外部发掘出的南部与西部的约半圈外郭城夯土城墙的时代，应属于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修筑的"。安金槐先生是《郑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的主要编著者，在《郑州商城》中则说"根据郑州商城外郭城墙基础槽的形制、夯土层筑法和夯土层内包含遗物特征来看，外郭城的兴建时代和郑州商城城墙的兴建时期相同"（《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3页）。

[251] 杨鸿勋：《宫殿考古学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图七八：商周至近代的版筑工艺。

[252] a.宋国定：《1985—1992年郑州商城考古发现综述》，《郑州商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b.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253] a.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b.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254] 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255] 同上。

[25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96页。

[257] a.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城修建与使用时期的再探讨》，《安金槐考古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b.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7—482页。

[25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83—493页。

[259] 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26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48页。

[26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49页。

[262] a.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83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4页。c.陈旭：《夏商考古》，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85页。

[263] a.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58—59页。b.程平山：《郑州商城C8G16基址群略析》，《中国文物报》2000年3月1日。

[26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81—282页。

[265]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

[26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85页。

第二章 早商时期的地方城邑

在早商时期，除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作为王都一级的都邑外，还存在诸如湖北黄陂盘龙城、山西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河南焦作府城商城、辉县孟庄商城之类次一二级的城邑。这些次一二级的城邑，有的属于早商时期商的诸侯方国的都城，有的则有点像后世“畿内采邑”式的城邑，它们当与商王朝政治上的等级结构相联系而构成城邑上的等次差别。本章主要是对它们的城邑建制方面加以分析，至于城邑的分层结构与社会的政治结构的关系，将留待于其他章节进行。

第一节 湖北盘龙城

盘龙城位于湖北省黄陂县，今隶属于武汉市，遗址所在的黄陂区，地处鄂东北，境内既有起伏的丘陵山地，又有开阔平坦的平原，气候温和，水源充足，为发展农业、渔业，提供了十分优越的自然条件。特别是在水陆交通方面，滠水从北向南纵穿全境，至滠口以南汇入长江；府河（涢水下游）从西缘入境流向东南，至武汉市湛家矶处注入长江，盘龙城即位于府河北岸。这里自古以来，水陆交通便利，尤以水路为最。由府河经长江进入汉水，北上可达中原地区的河南南阳盆地。由府河进入长江，顺江而下，可直抵长江中、下游的江西九江、安徽芜湖等地（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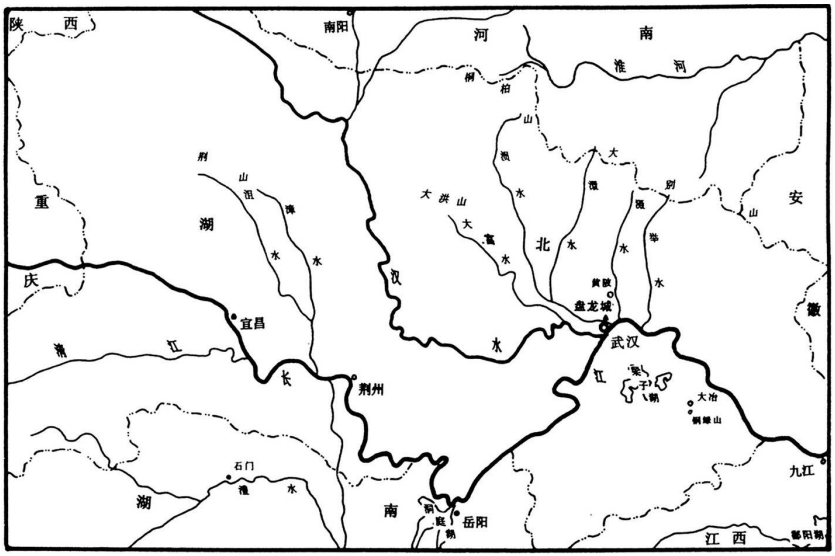

图2—1 盘龙城遗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盘龙城城址的西面和西北面是一片连绵起伏的丘陵岗地，南面有府河流过，东面和东北面为盘龙湖，三面环水。现在一般所说的盘龙城，是指1963年开始发掘的城垣平面略呈平行四边形的、城内面积约为75400平方米的古城（图2—2）[1]。2001年，经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与盘龙城博物馆、黄陂区文馆所钻探调查，发现在原来的古城之外还存在宽25米左右的版筑外郭城城墙（图2—3）。这样黄陂盘龙城就类似于郑州商城，也是具有由内城与外城相组成的结构[2]。对此，我们将原来所说的盘龙城称之为盘龙城的内城，把后来发现的外郭城称之为盘龙城的外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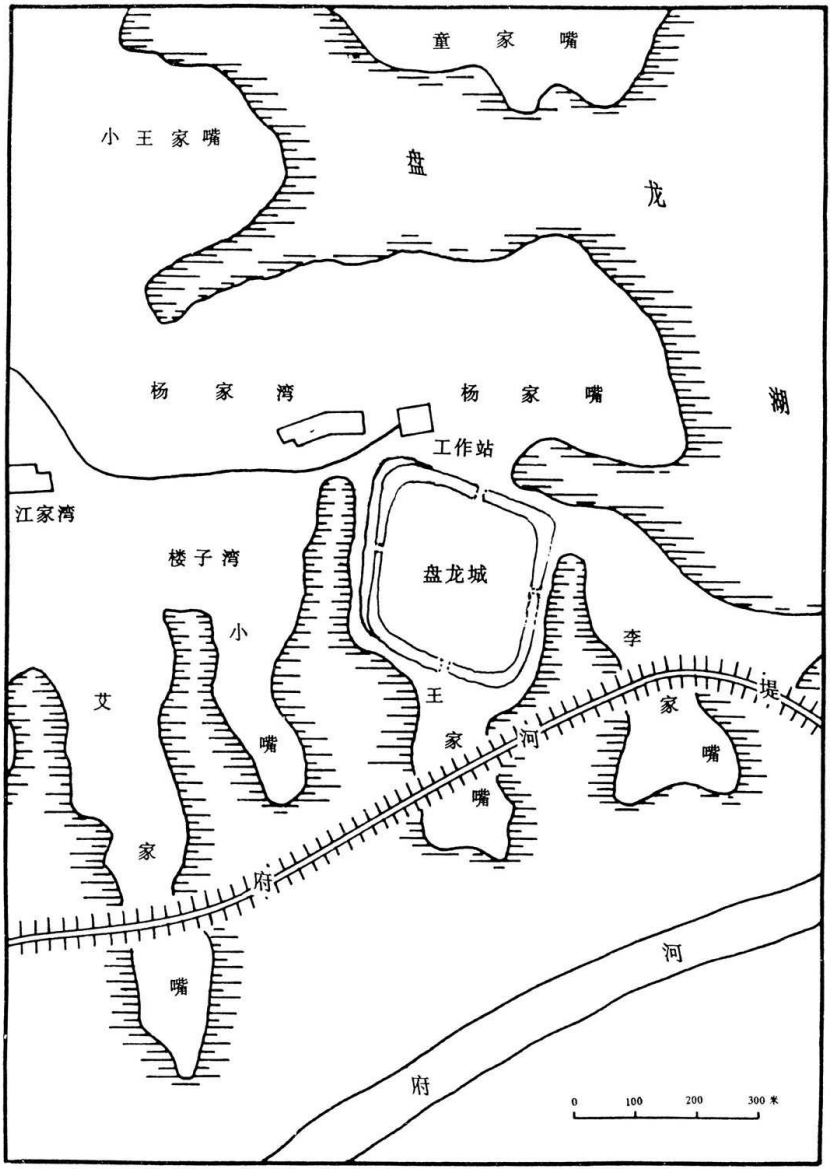

图2—2 盘龙城商城内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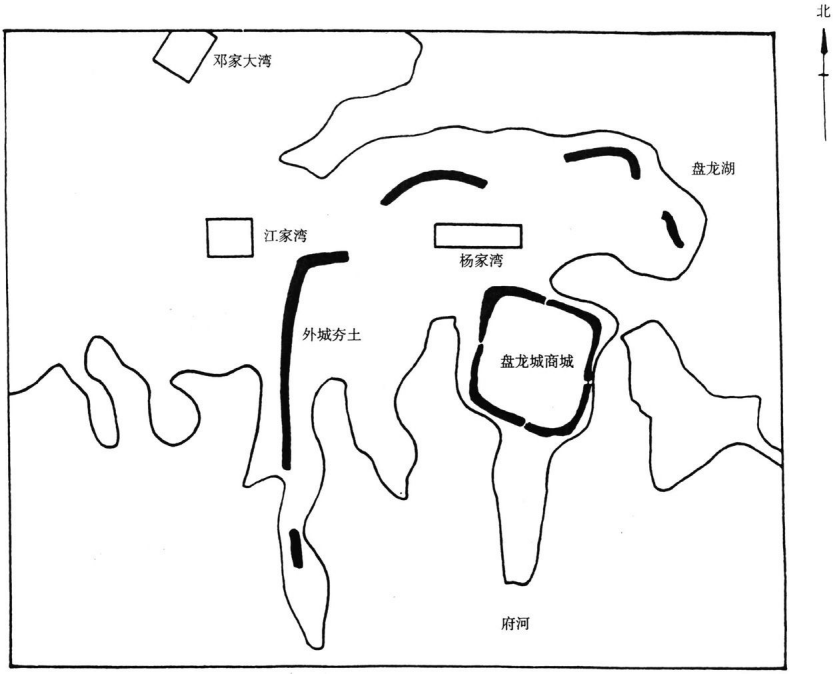

图2—3 盘龙城商城外郭城城墙

一 内城城垣、城壕与城门

在1954年之前，盘龙城的内城还是一座高出四周地面约6—7米的土城，四面城垣中部皆有一座城门豁口。1954年夏因抗洪取土，内城的四周城垣遭到了严重破坏。如今内城北垣仅残存基部，全长约261米，残基宽21—38米；东垣墙体已毁，仅存城垣基底内坡边缘，全长约287米；西垣墙体残存高度为2—3米，残宽18—45米，全长约290米；南垣墙体东段残存最高处约4米，残宽21—28米，全长约262米。城垣周长约1100米，面积为75400平方米。

内城城垣采用分段版筑法夯筑，墙体外坡陡，内坡缓，分主墙体和护坡两部分。城墙四周挖有城壕即护城河，城壕靠近城墙一侧的壕岸距离城墙一般为10米，城壕的宽度各处略有不同，北墙外的一处壕面宽约11.6米，最大深度距今地表3.9米，城壕圆底，内岸（靠近城墙一侧的壕岸）高于外岸，高差为1.9米（图2—4）。在城壕内发现有柱洞和木桩，如在南城壕中段的76HP3TB'33、B'34内发现有16个柱洞，分布于城壕底部与两坡。在南城壕东段79HP3TU38、U39内发现残木桩两根，在南岸U39的4层下发现柱洞4个，北岸（坡）发现柱

洞20个，还发现有木构遗迹和残木板在柱洞周围散布有朽木残板，这些朽木板出土时呈块状叠压（图2—5）。对于城壕的外坡（岸）稍低于内坡（岸），发掘者推测应与活动桥有关；而在城壕两岸一级土坡上栽设木桩，可能是船泊停靠两岸的设施，特别是南城壕之南面有府河，南城壕中的两岸的木构设施，显然是为水路交通运输而设置[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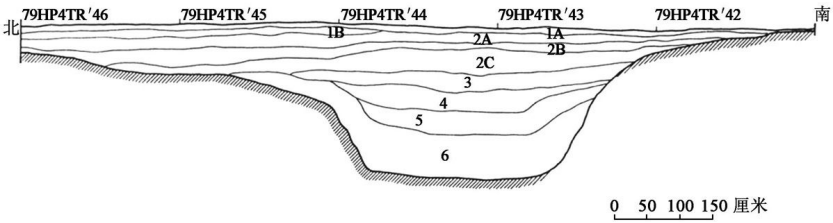

图2—4 盘龙城商城内城护城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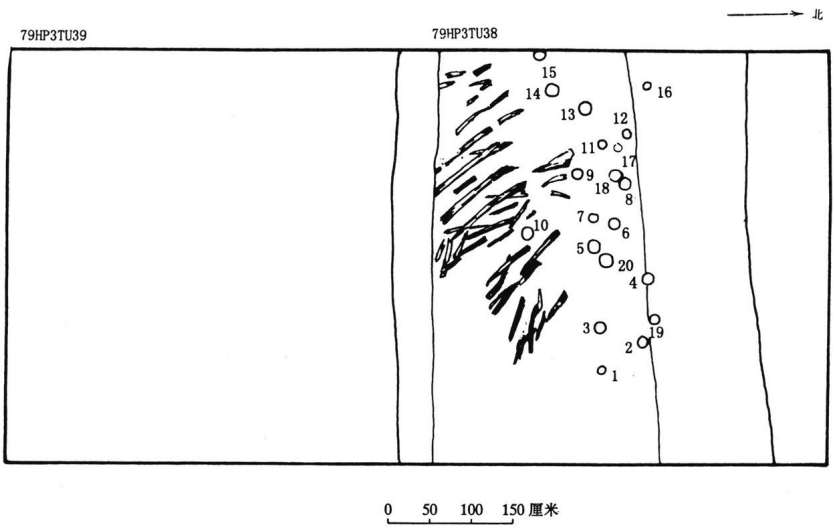

图2—5 盘龙城内城南城壕东段底部遗迹平面图
（1—20.柱洞）

盘龙城内城原设有四门，位于四面城墙的中部。现存南、北、西三面城墙的基部各见缺口一处，即为城门所在，其中现存南城门和北城门的豁口均宽约3米，西城门豁口（彩图8）宽约3.6米，东城门因东城墙墙体已全毁，仅在基底中部留有依稀凹痕残迹。据说原来每个城门的两侧基部皆置有方石，今仅西城门外侧的石块尚存。1974年冬，为在城外南面修筑防汛长堤，当地农民在城垣外取土时，发现在近城垣东南角处，从城脚坡直通城壕的线路上，有一条石铺路。石路宽约1米许，由大小不等的石块平铺而成，这条石路应是东城门进出的道路。

二 宫殿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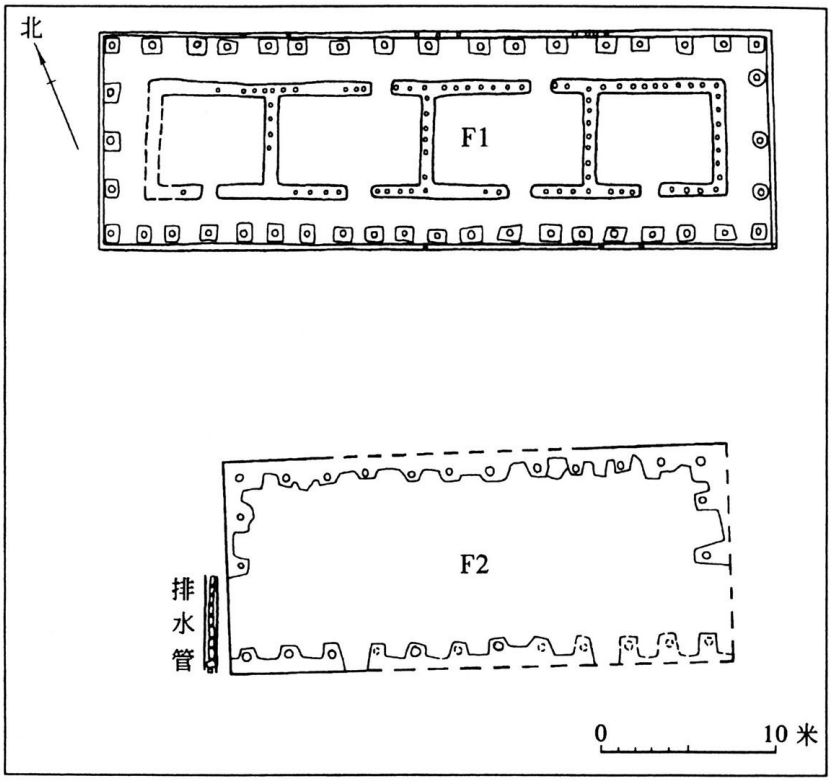

图**2—6** 盘龙城**F1**、**F2**宫室基址平面图

在盘龙城中最被人们所熟知的建筑物，就是在城内东北部发现的一组重要宫室建筑，被称为F1和F2（图2—6）[4]，它们坐落在一个大型的夯土台基之上，此外，还有被称作F3的廊庑相围绕，形成一个三进院落、“前堂后室”或“前朝后寝”的结构（图2—7，图2—8）[5]。

其中，F1也称作一号宫殿建筑基址，北距北城垣内基脚36.6米，东距东城垣内基脚36.5米，方位坐北朝南，方向20°，与城垣走向一致。一号宫室基址的平面呈长方形，是建筑在夯土台基上的一座四周有回廊、中为四室并列的大型宫室建筑。用红土铺筑的台面东西长39.8米，南北宽12.3米。整个建筑以回廊外沿大檐柱柱中为计，总面阔38.2米，进深11米。台基高出当时地面0.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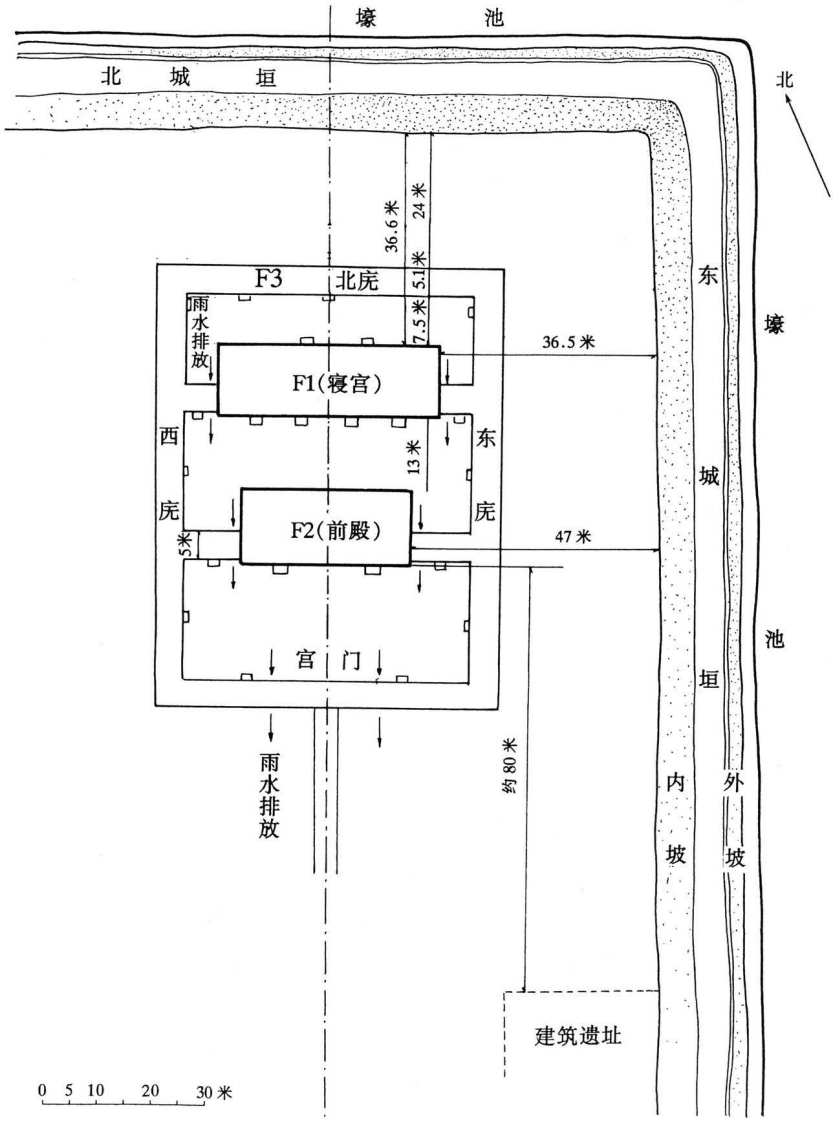

图2—7 盘龙城“前朝后寝”三进院落结构图
(《盘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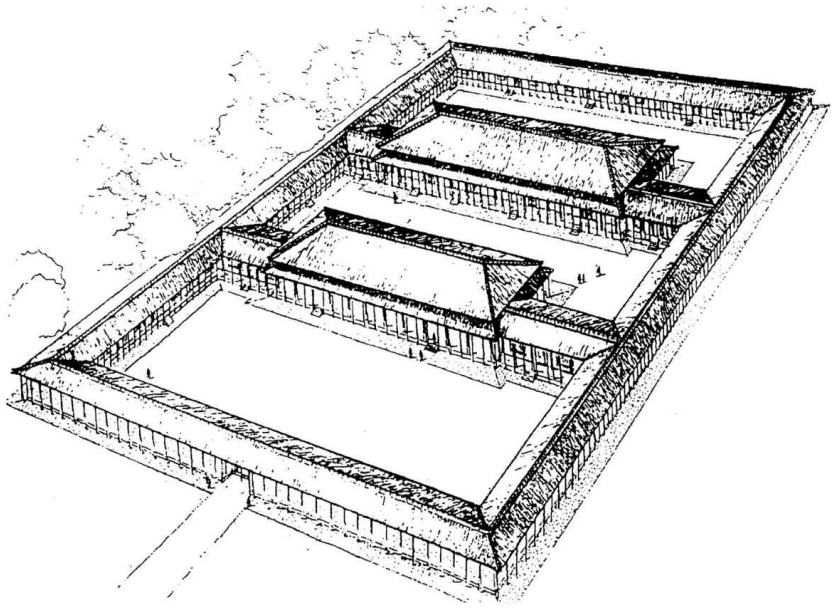

图**2—8** 盘龙城“前朝后寝”三进院落复原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位于一号基址中部的四室，东西向并列于一条直线上。四室以木骨泥墙相隔，也有说是以木骨版筑墙相隔[6]，其面积以中间两室较大，每室面阔9.4米，进深约6米，略呈长方形；两头的两室较小，每室面阔7.55米，进深约6米。每室四壁的墙基槽宽为0.70—0.80米，墙内均立有许多直径约0.20米左右的小木柱，这就是所谓的木骨泥墙或木骨版筑墙。四室朝南一面各开有一前门，中间两室朝北的那面墙的靠东处各开有一后门。

四室之外的一周回廊，由43个大檐柱组成，回廊与四室之间的宽度，以檐柱中心与四室墙中心为计，回廊的东、西、北三面均宽2.5米，南面宽2.4米。檐柱距夯土台基边缘0.60米，回廊之外围有擎檐柱和散水。擎檐柱穴既细小，又埋得浅，故较大檐柱更难以保存下来，从所清理出的11个擎檐柱穴来看，擎檐柱对称于大檐柱的左右外角，即一个大檐柱外配以两个擎檐柱作支撑。散水位于台基四周边缘向外延伸0.40—1米的斜坡地，是在倾斜1/10坡度的斜坡地上，铺以成层疏密不一的陶片。在F1散水（南）与F2散水（北）之间，发现很大一片灰白色含黑点的坚硬土层，应为两座宫殿之间活动场地的地坪。

依据以上建筑形制，杨鸿勋先生将F1复原为内有四室并列、外围

以回廊的“四阿重屋”式宫室建筑，宫室台基的前边与四室的四门相对配置有四个台阶，宫室台基的后边与中间两室的后门相对配置有两个台阶，宫室的东西两侧接有东庑和西庑（图2—9，图2—10，图2—11）[7]，应该说这个复原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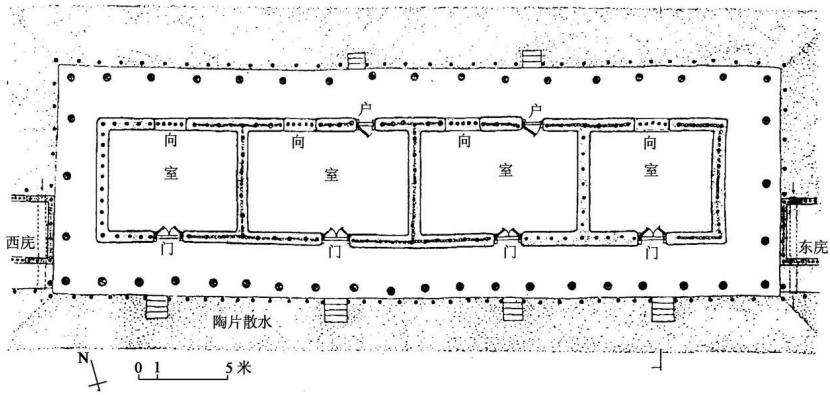

图2—9 盘龙城F1宫室基址复原平面图
（《盘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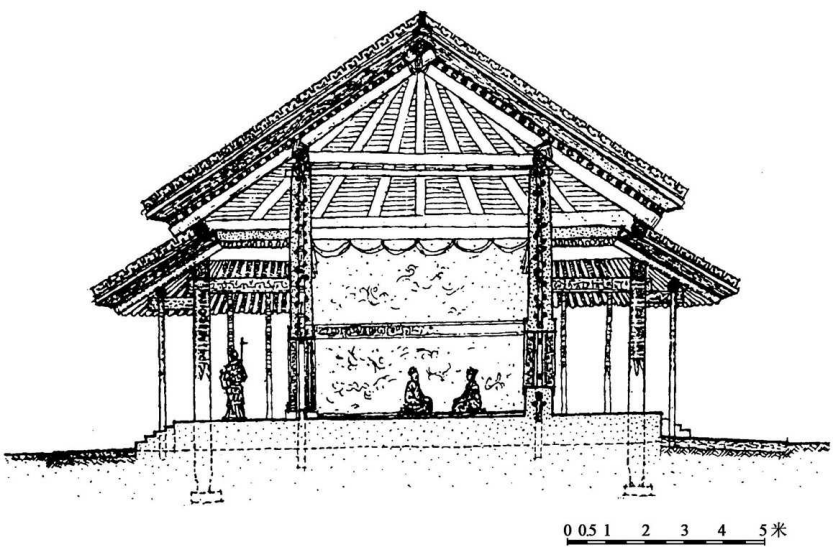

图2—10 盘龙城F1宫室基址复原剖面图
（《盘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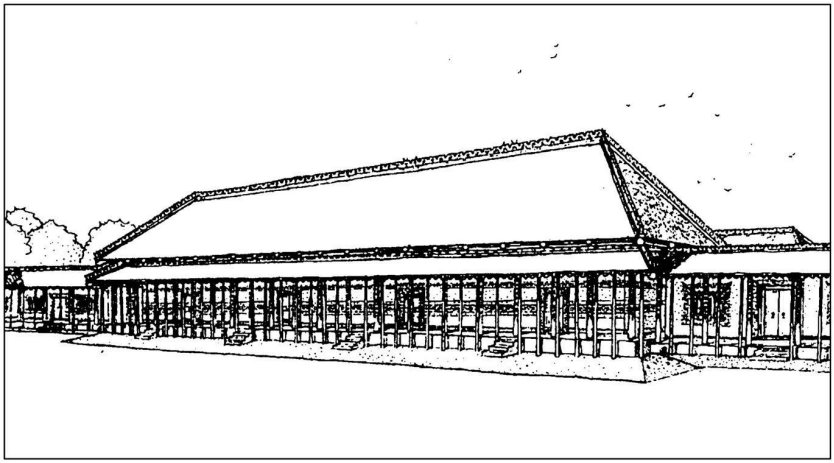

图**2—11** 盘龙城**F1**宫室基址复原透视图
（《盘龙城》）

F2也称作二号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北距F1约13米，东距东城垣内基脚47米，方位坐北朝南，方向20°，与F1方向相同。二号宫殿建筑在一个长29.95米、宽12.7米的长方形夯土台基上，台基也是用红土铺筑台面，这是一座四周有28个大檐柱，中部呈空间式的殿堂建筑。殿堂的面阔（以大檐柱中心计）27.25米，进深10.8米。在大檐柱之外也有擎檐柱和散水，值得一提的是在台基的西侧还埋设有南北向的陶质排水管道（彩图9）。排水管道铺设得北高南低，坡降为1：2.25，管道是排放地面雨水穿越台基的暗管，据此可知这里原有向西延伸的廊庑[8]，所排地面雨水应是二号宫室之北、F1与F2之间庭院的雨水。

F2这座殿堂式大型建筑，面阔27.25米，进深10.8米，这么大的空间跨度，中间不能没有支撑的明柱。然而，诚如发掘报告所言，由于台基面破坏太甚，先存基址居住面上，有不少大小凹坑，堂内中部的遗迹现象已无法辨识，殿堂建筑中部的支撑设施应已遭破坏[9]。为此，杨鸿勋先生在他的复原研究中分析说：“按当时大叉手屋梁，F2这样的大跨度，中间必定有支点，即在东西中轴线上，有一排高于檐柱，其顶端架设脊梁的柱子，它与檐柱顶端的檐檩，共同起着大叉手高低支点的作用。”并认为，“F2作为上朝的‘堂’，按古辞书的解释为‘当正向阳’的大空间敞厅，即前檐空敞，不设前檐装修，后檐也只是悬挂帘幕之类装饰，外围墙体可能仅有北墙及东、西墙的北半部。按……周代制度，堂上大空间的两旁分隔出小空间，称为‘厢’、‘旁’、‘房’、‘序’之类。作为大小贵族上朝活动中休息等需要”，“F2也应有小空间的划分，设定在东北、西北两角各有一个房

间”（图2—12，图2—13，图2—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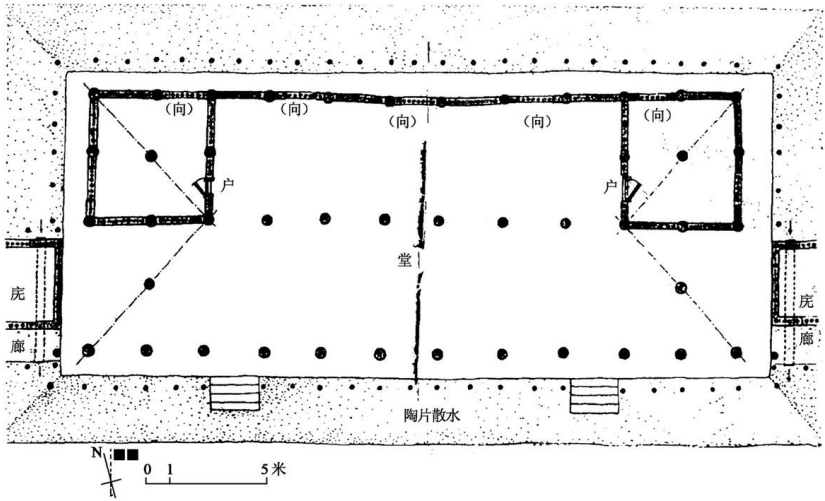

图2—12 盘龙城F2宫室基址复原平面图
（《盘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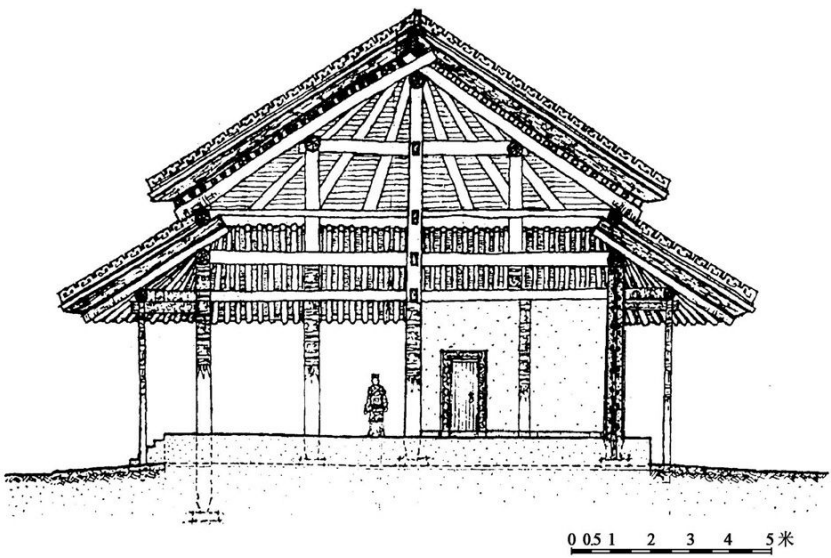

图2—13 盘龙城F2宫室基址复原剖面图
（《盘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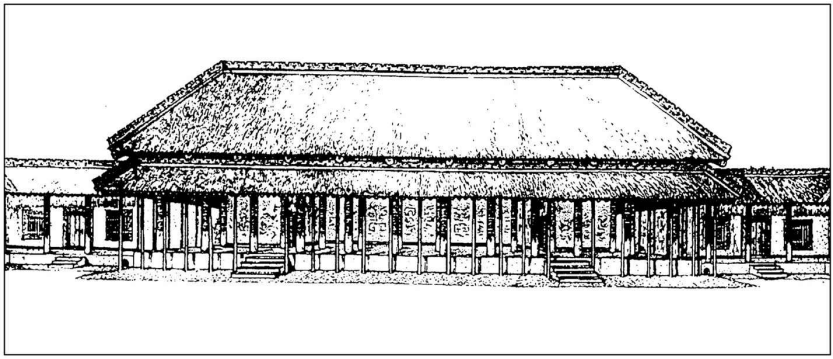

图2—14 盘龙城F2宫室基址复原透视图
（《盘龙城》）

杨先生提出在殿堂东西中轴线上当有一排高于檐柱、其顶端架设脊梁的柱子的设想，应是合理的。但说殿堂的“墙体可能仅有北墙及东、西墙的北半部”以及在东北、西北各设定一个房间的设想，只能说是复原设计中的一种设想而已。在此之外，还可以提出其他一些设想。例如，按照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的情况，作为堂的建筑，只是前檐空敞，不设墙体，北面和东面、西面都有完整的墙体，即东、西墙并非仅有北半部；还有，盘龙城F2若有东、西廊庑，廊庑中设有庑室的话，那么靠近殿堂的庑室自然可以作为大小贵族上朝活动中休息的场所，从而在殿堂的东北角和西北角各设一个房间就没有必要。这样，在杨先生原有设想的基础上，我们还可以增添另外两种设想。其一是由于在F2基址上尚无墙体遗迹的发现，这是否告诉我们该殿堂的四周原本就没有墙体，是四面敞开的厅堂？其二是F2殿堂只有向南的一面敞开，没有墙体，而北、东、西三面却有完整的墙，与凤雏岐山甲组建筑基址中的“堂”相似（图2—15）。

F3尚未全面发掘，其具体情况不能确认。杨鸿勋先生根据F3与F1北距北城垣内坡底边的距离以及F3南距F1台基的距离，推算出“F3夯土台基的南北宽度为5.10米，这正是廊庑的宽度”[11]，应该说是有根据的，再结合偃师商城的宫室每每有廊庑相围，有的还组成两进院、三进院式的结构，推测盘龙城的F1和F2也是由廊庑围起来的一组建筑，当符合当时的实际。诚然，这些都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掘加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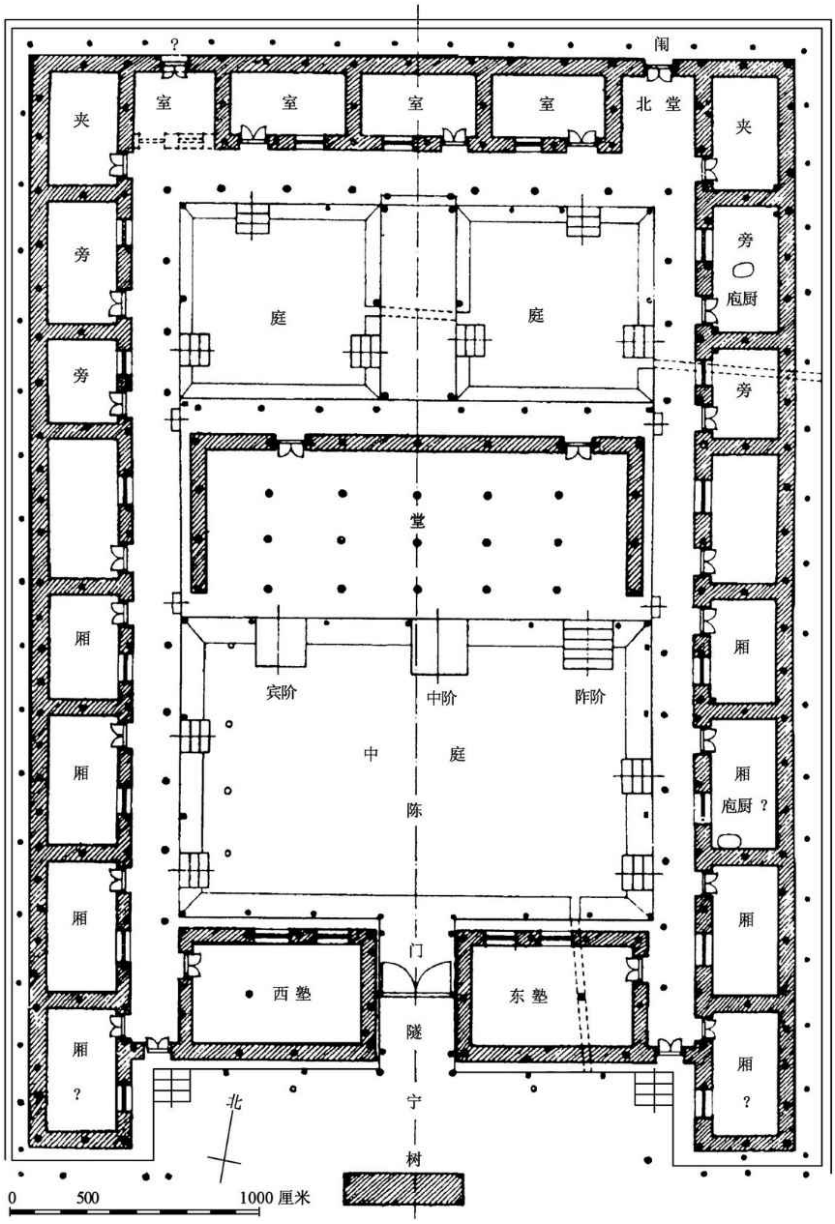

图2—15 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建筑遗址复原平面图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

三 外郭城及其相关遗址

早在盘龙城外城被发现之前，考古学者多年来对盘龙城内城四周的发掘和调查，即已确认在盘龙城四周的矮丘和湖汊相间的湖嘴（当地称湖汊间的陆地为嘴）地上，分布着许多商代遗址和墓地，其分布范围：东至李家嘴；西到江家湾，延至甲宝山东侧；南达王家嘴、艾家嘴；北抵杨家嘴、杨家湾延至盘龙湖北岸的童家嘴、邓家大湾一带（图2—2），而作为遗址群的中心区则位于以盘龙城内城为中心的东西长约1100米、南北宽约1000米的范围内[12]。2001年，又在内城的东北、北及西面约250—500米处，发现宽约25米的断续的版筑外城墙（图2—3）[13]。这样，盘龙城的面积就不仅仅是约为75400平方米，而是一座东西800米宽，南北800米长，有内外两重城垣规模较大的城址。其最初发现的面积约为75400平方米的盘龙城，也即这里所称的内城，实即为宫城，外城也可以称为外郭城。而上述作为中心区域、分布在宫城外四周的李家嘴、杨家嘴、杨家湾、楼子湾、艾家嘴、王家嘴，基本上被外郭城所包括。

如果说内城是宫城，居住的是作为诸侯一级的当地最高统治阶层，那么外郭城内则为一般贵族、平民居住，分布有手工业作坊、墓地等。

位于盘龙城南部的王家嘴，其文化堆积包括了盘龙城一期至五期。在盘龙城兴建之前的二期、三期，这里已有制陶的手工业作坊；在盘龙城四期、五期时，由于内城的修建，王家嘴成为宫城外的平民居住地，发掘有小型建筑（F3、F5）、窖穴（H1、H2、H4）、水井（H3）和祭祀坑（H6、H7）等。到盘龙城六期时，王家嘴遗址虽仅发现一座铜器墓（PWZM1），出土有铜、陶、玉、石器共19件遗物，但由于当时的墓地与居住的相距并不远，所以，不能排除王家嘴依然有包括一般贵族在内的住所。此外，在王家嘴发现有一些长条状的黑灰烬带的凹槽遗迹，内含大量黑灰烬土及木炭屑，并分布一些石块（应为房基石础），还发现许多坑形遗迹，发掘者推断这片遗迹属于作坊遗迹。

位于盘龙城东部的李家嘴遗址出土有盘龙城二、四、五、六、七期的文化遗物，发掘遗迹虽仅有窖穴、墓葬和可能是水井的深阱，但窖穴和水井都是与人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的，就是墓葬也与居所不会离得太远，所以，李家嘴遗址也是盘龙城人的一处居址。在李家嘴发现的4座墓葬出土的随葬品都有青铜器和玉器，属于贵族墓。特别是四期的PLZM2是盘龙城已发现的最大的人殉墓（图2—16），墓室面积达12平方米，有棺有椁（图2—17），随葬器物77件，其中铜器50件，玉器12件，陶器9件，木匣或箱子2件。人殉骨架三具，狗骨架一具。发现在十多块椁板残片上一面雕刻着有精美的饕餮纹和云雷纹等

图案，一面涂朱，出土时色彩斑斓，被认为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木雕艺术品。随葬器物中的大型铜锥足鼎和爵、簋、盉、瓿、盘、钺等皆为盘龙城青铜器中的精品。五期的PLZM1出土青铜器22件、陶器7件、玉器6件。5套酒器组合（觚3件、爵4件、斝5件）是盘龙城已发掘墓葬中最高级别的器物组合。五期的PLZM3虽已遭毁，但其腰坑中放置的一件大玉戈（长达94厘米）却是同时代最大的玉戈。所以，盘龙城的发掘者认为这“几座大墓的墓主人身份，估计至少应是盘龙城最高统治集团成员”[14]。若为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其住所似乎应在内城内，李家嘴岗地南坡则为其墓地。而从李家嘴发掘的30个窖穴来看，它分属于盘龙城二、四、五、六、七各期，排列有序，相互之间没有打破关系，这似乎又告诉我们这里从盘龙城兴建到其废弃，一直有人居住。所以，李家嘴虽是贵族墓地，也至少有平民的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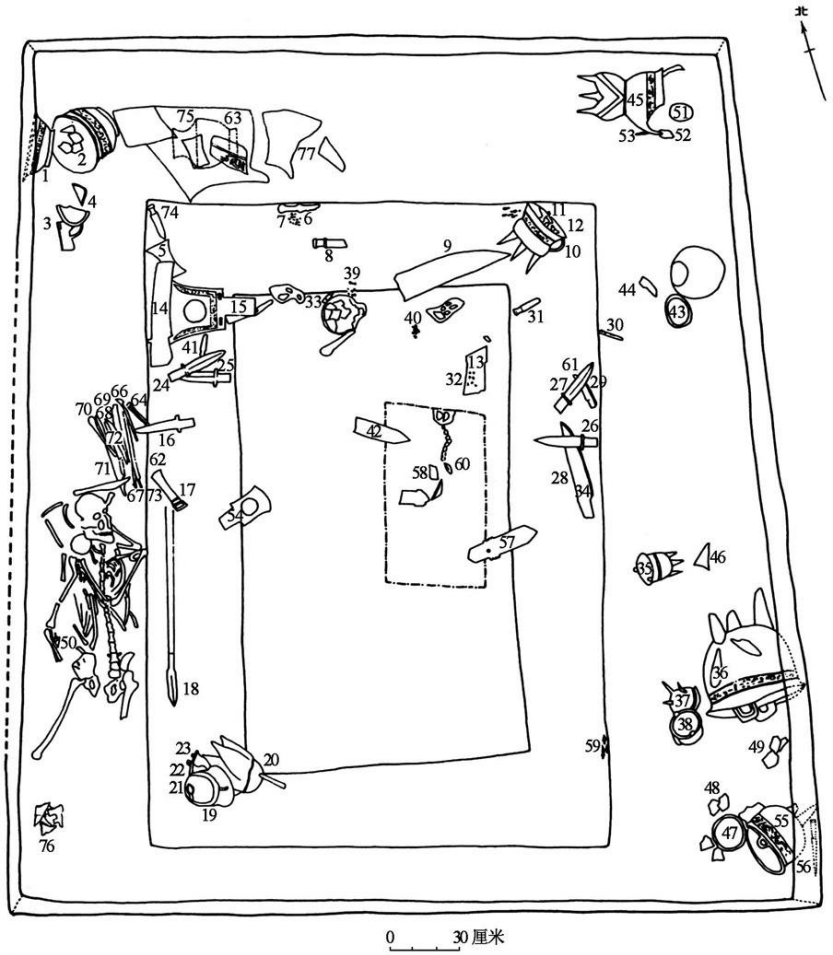

图2—16 李家嘴遗址盘龙城四期PLZM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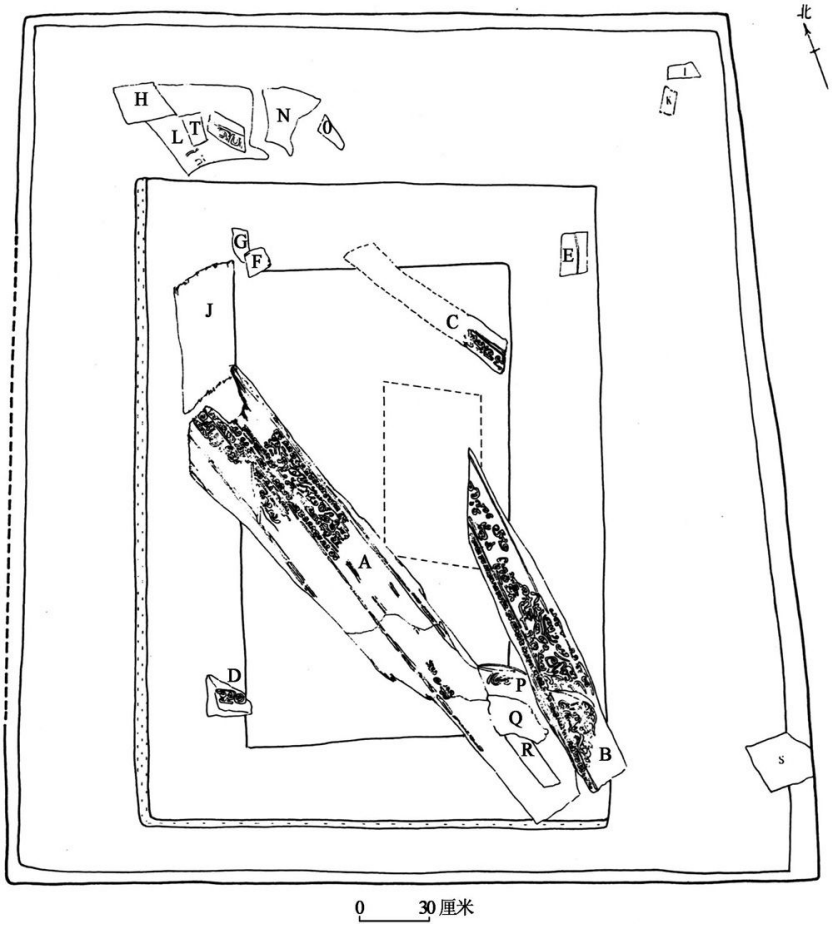

图2—17 盘龙城PLZM2棺椁板痕位置图

位于盘龙城北部的杨家湾遗址（图2—18）[15]，由发掘的房基、铸铜作坊遗迹、窖穴、墓葬、祭祀坑等可以判断出，这一带是盘龙城平民的住地、墓地和铸铜手工业作坊。杨家湾遗址的房子基本为长方形，面积不太大，建筑多为平地起建，应为梁架结构。第七期的两座房子（F2、F3，图2—19、图2—20）有平整坚实的黄色夯土台基，室内表面铺有一层白灰面。从杨家湾第六期的“灰烬沟”内堆积的黑灰土夹大量的木炭屑、沟内外出土有熔渣及零星铜片推断，灰烬沟一带应有铸铜作坊。而灰烬沟附近的祭祀坑（H6），坑内分上下二层，放置一批铜、玉、陶和石器，这些器物中既有成组礼器，又有实用器，有的青铜器周围还铺有朱砂，坑内填有黑灰土，属于祭祀坑应该没有

问题，其祭祀活动也许就与铜器铸造有关。在杨家湾遗址还发现11座墓葬，有10座分别属于盘龙城四期至七期，分布于灰烬沟与祭祀坑的南北不远的地方，其中与灰烬沟属于同一时期的有8座，这8座中有6座是随葬铜器的小墓，2座是只随葬陶器的小墓；殉狗的有3座，有2座墓的随葬品中有坩埚。这些现象说明，杨家湾第六期的8座墓葬有可能就是冶铜家族的墓葬，房屋也是他们居所，6座随葬青铜器的小墓的墓主人至少是平民中较富裕者。杨家湾第七期的M11（图2—21），有棺有椁，并在其上有雕花彩绘，随葬品达57件，其中铜器35件，玉器4件，殉狗2个，说明这座墓葬的墓主人地位比较显赫。只是依据发掘报告，到盘龙城第七期时内城已沦为废墟，所以杨家湾M11与盘龙城的关系还需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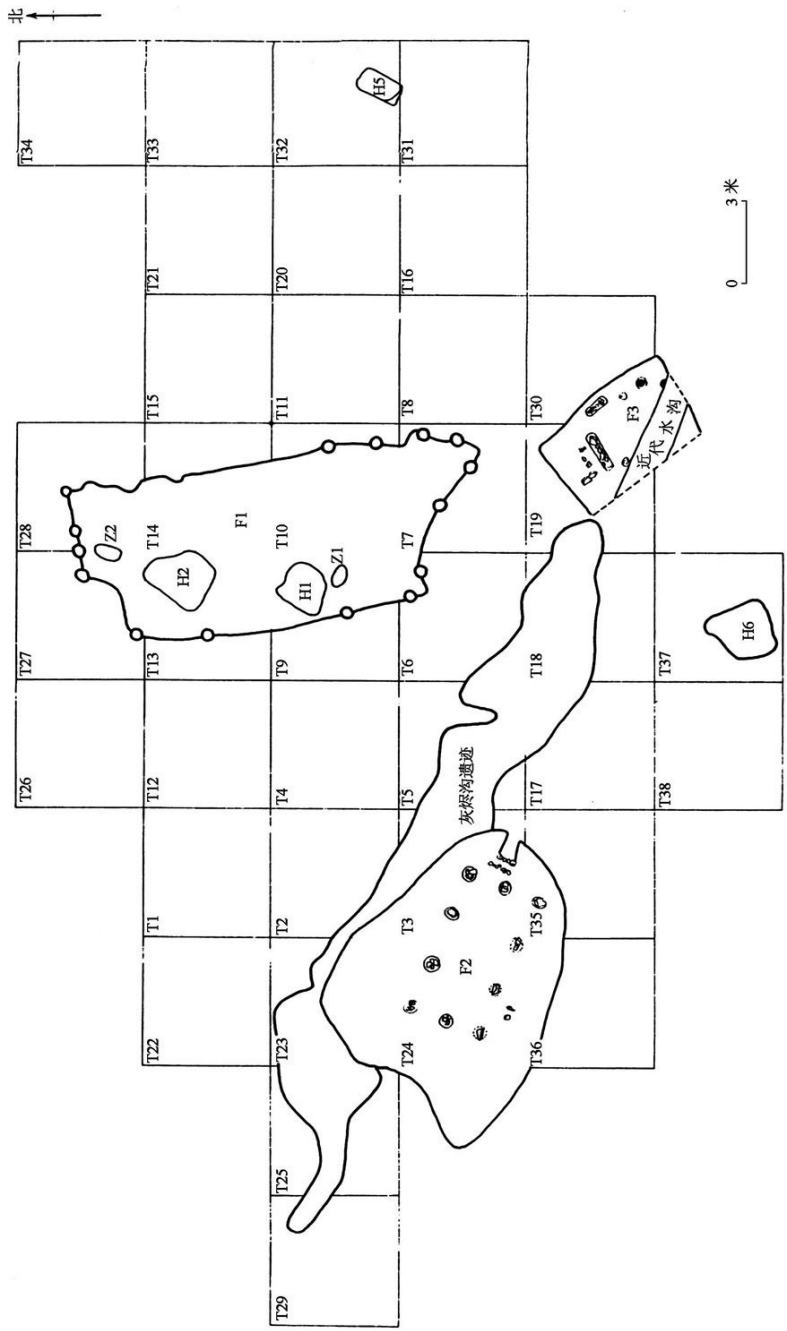

图2—18 盘龙城杨家湾遗迹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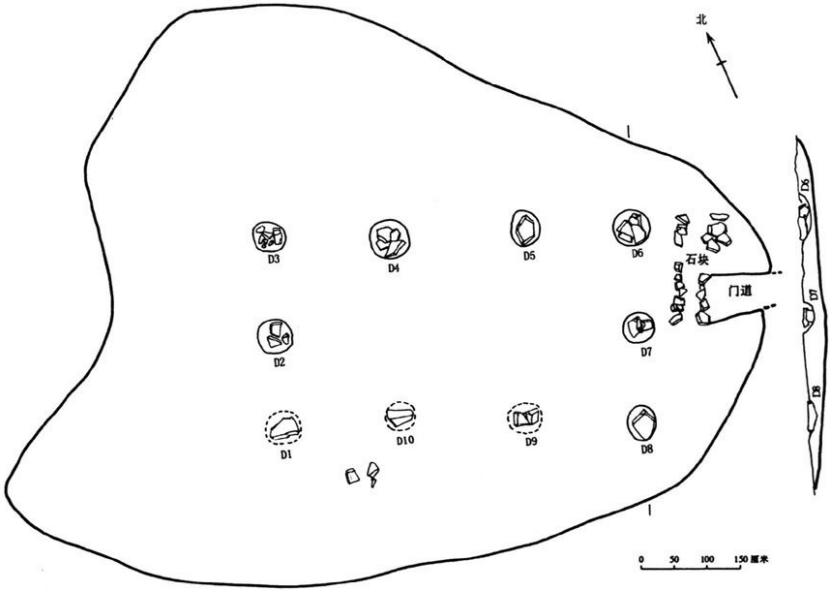

图2—19 杨家湾盘龙城七期F2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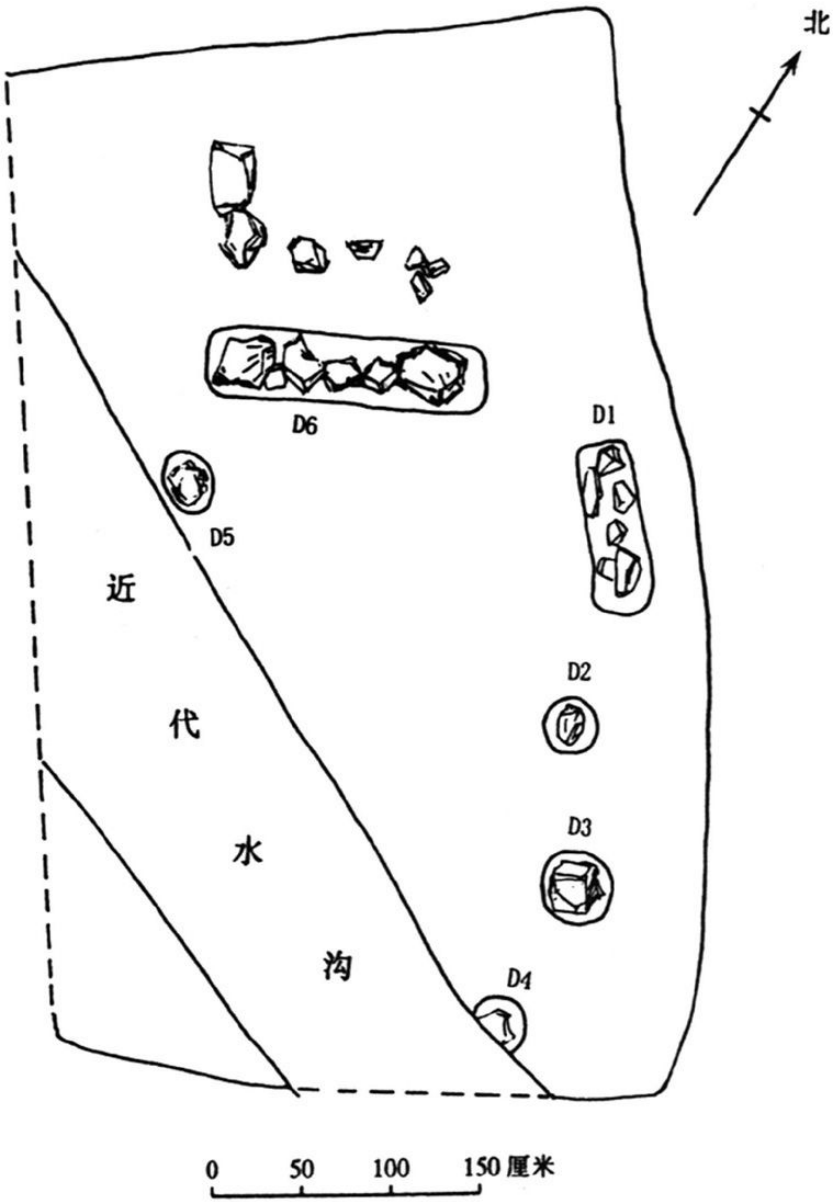

图2—20 杨家湾盘龙城七期F3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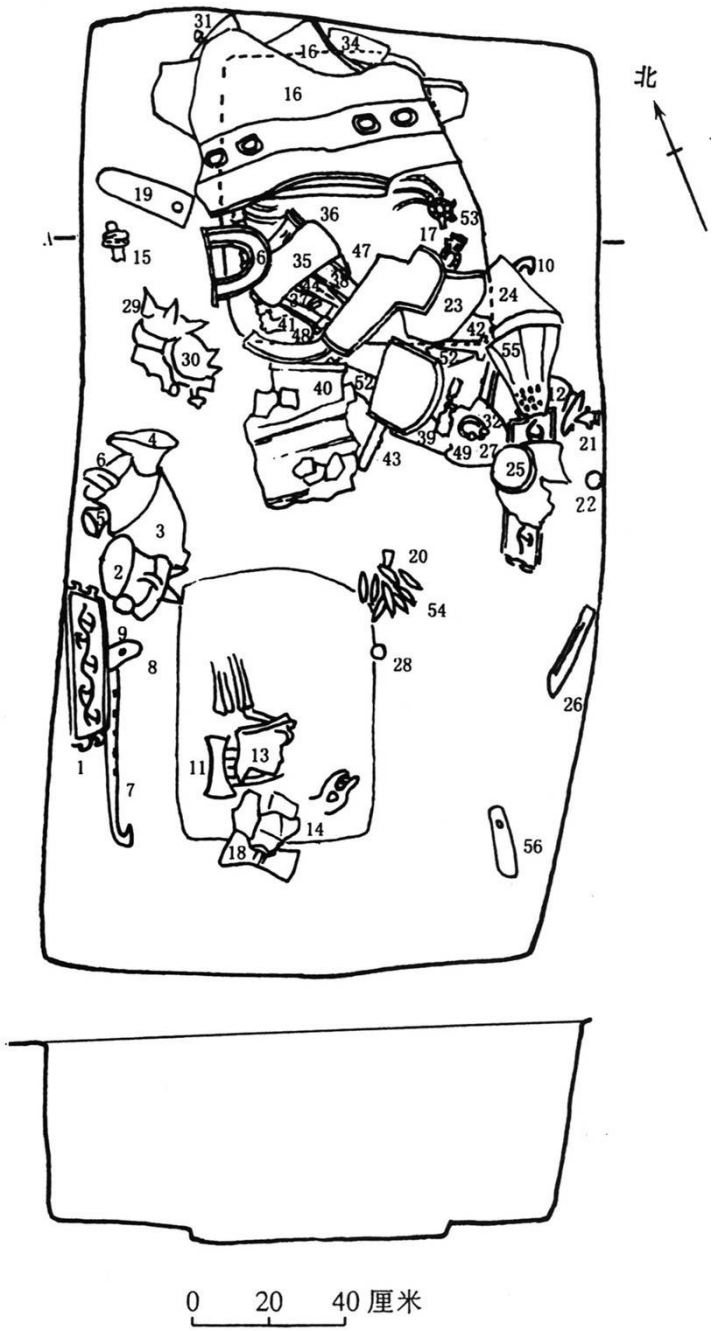

图2—21 杨家湾盘龙城七期M11平面图

1.铜饰件 2.铜弧腹斝 3.铜尊 4.铜弧腹爵 5.铜弧腹觚 6.铜弧腹爵 7.铜勾刀 8.

石铲 9.陶饼 10.铜勾刀 11.铜细腰觚 12.陶侈口簋 13.铜簋 14.陶罐 15.铜镦 16.铜鼎 17.绿构石饰 18.铜细腰觚 19.石铲 20.玉斜刃柄形器 21.铜直内弋 22.陶饼 23.陶坩埚 24.陶坩埚 25.铜尊 26.玉斜刃柄形器 27.绿松石饰 28.陶饼 29.铜折腹爵 30.铜弧腹爵 31.铜弧腹爵 32.铜钺 33.铜饰件 34.铜尊 35.铜斨 36.铜斧 37.铜凿 38.骨匕 39.铜戮 40.陶折肩瓮 41.铜镞 42.铜直内戈 43.玉戈 44.铜矛 45.玉斜刃柄形器 46.铜镞 47.铜直背刀 48.铜无翼镞 49.绿松石饰 50.铜折腹爵 51.铜细腰觚 52.石戈 53.陶饼 54.骨镞 55.卜骨 56.铜镞 57.铜弧腹爵（5、33、46、50、51、57压于其他遗物下）

位于盘龙城东北部的杨家嘴，其文化遗存为盘龙城二期至六期，其中四期发现房基1处，墓葬3座。五期发现属于铸铜遗迹的“灰烬沟”1处，窖穴1个，墓葬3座。第六期发现建筑遗迹1处，柱础遗迹1处，窖穴1个，墓葬2座。杨家嘴发现的四至六期的8座墓葬，皆为小型土坑竖穴墓，分布比较密集，墓葬面积一般在2—3平方米以下，墓室结构个别有熟土二层台和腰坑，葬具有棺无椁，随葬器物多为陶器，少数随葬有铜爵和玉柄形器，推测为平民墓地。杨家嘴灰烬沟内的灰烬层也为黑灰土，含有木炭屑，在沟内还发现有两个不规则的椭圆形坑，出土有较完整的坩埚及陶缸，坩锅放置有序，其底部均用大小不等的石头支垫，起稳定作用。坑内还出土有铜刀、残铜片、熔渣、孔雀石等。所以，杨家嘴的灰烬沟一带也是一处铸铜作坊，杨家嘴遗址主要是由平民住地、墓地和铸铜作坊所构成。

位于盘龙城西部的楼子湾，文化内涵主要有盘龙城四、五、六、七期的文化遗迹，以五期文化堆积最为丰富。在这里也发现与铸铜有关的遗迹。发现的10座墓葬，分布比较密集，推断是一处中小型墓地。墓葬面积均在4平方米以下，墓室结构一般有二层台与腰坑，葬具有棺有椁。随葬青铜礼器多为觚、爵、爵1—2套，也多随葬有硬（釉）陶和坩埚；几乎每座墓都随葬有青铜兵器，如戈、矛、镞等，有部分墓葬随葬有青铜生产工具。

通过以上对外郭城之内的王家嘴、李家嘴、杨家嘴、杨家湾、楼子湾诸遗址文化内涵的概括，可以看出外郭城内居住的主要是平民，也有一些一般贵族；在外郭城内除一般的居民外，也有平民墓地和贵族墓地。由于在上述诸遗址中几乎都有作坊遗迹的发现，所以，住在外郭城内的平民多从事铸铜、制陶等类的手工业生产。而从楼子湾的普通贵族墓都随葬有青铜兵器来看，这些贵族多从事军事和战争之类的兵戎活动。将盘龙城与郑州商城比较，两地城池的规模大小虽有差别，然而两地不但都由内城与外城构成，而且内城都属于宫城，外城都主要是由平民和手工业作坊、墓地所组成的城邑性格，是颇为相仿的，故盘龙城的内外城似乎就是郑州商城内外城的缩版。

四 盘龙城兴建的年代及在商王朝中的地位

关于盘龙城遗址的文化分期，该遗址的发掘者依据城址的地层叠压关系，并结合城外诸遗址的地层关系，将其分为七期：盘龙城一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或三期偏早；盘龙城二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盘龙城三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晚或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早；盘龙城四、五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盘龙城六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早；盘龙城七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关于盘龙城内城城垣的营筑年代，发掘者依据“压在城垣夯土下的遗迹、遗物为盘龙城一、二、三期，说明城垣的营筑年代不会早于盘龙城三期，从城垣夯土有盘龙城四期的陶片推定，城垣的始建年代约在盘龙城四期偏晚，即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盘龙城七期的墓葬打破城垣，说明此时宫城已经荒废，而在城址与遗址群范围内，未发现有商代后期的遗迹”，从而发掘者认为，“盘龙城城垣的营筑及使用年代，上限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下限在二里岗上层二期晚段（即商代白家庄期），之后城址即已荒废”。至于盘龙城宫室的建造和使用年代，“盘龙城上层宫殿基址（F1、F2、F3）均始建于盘龙城四期偏晚（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使用年代兴盛于五、六期，到盘龙城七期（二里岗上层二期晚段），城址已沦为废墟”[16]。也有研究者认为，盘龙城商城的始建年代可以“提前到早商二期”，“中商一期时，城址仍繁盛，曾发现李家嘴M1等重要墓葬可以为证。城址的废弃年代按已知其最晚的遗存可能到中商二期”[17]。这里所说的早商二期就是二里岗下层第二期，中商一期指的是二里岗上层第二期即白家庄期和小双桥一类的遗存，中商二期指的是安阳洹北商城内1997年发掘的早期遗存和河北藁城台西早期墓葬一类的遗存[18]。笔者以为把盘龙城商城的始建年代提早到二里岗下层二期或二期偏晚阶段是可以的，因为依据《盘龙城》发掘报告，盘龙城南北城垣夯土层中出土的最晚的陶片为盘龙城四期的陶片，而盘龙城四期以李家嘴2号墓（PLZM2）和王家嘴、楼子湾地层第6层为代表，在王家嘴的盘龙城四期遗存中出土的陶器有一些与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相类似，在李家嘴和楼子湾出土盘龙城四期的陶器中有一些与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相类似[19]，所以，把盘龙城商城的始建年代提前到二里岗下层二期应该是合理的。这样，盘龙城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经二里岗上层一期，至少一直使用到二里岗上层二期（白家庄期或称小双桥期），换言之，盘龙城商城属于早商后期和中商时期的城邑。

盘龙城的时代确定之后，那么它与中原商王朝的关系如何呢？20世纪70年代，李学勤先生曾根据盘龙城遗址的面貌与郑州商城等中原

同时期遗迹十分相似以及殷墟卜辞中的“四土”等材料，认为盘龙城属于商王朝统治区域的“南土”范围[20]。也有学者认为盘龙城商城是商王朝势力向南推移的一支所建立的政治、军事、文化的中心。这一看法，一方面是鉴于盘龙城商文化与中原地区的二里岗商文化，在城墙、宫殿营造技术和手法，埋葬的习俗，青铜器、玉器的工艺风格，还有陶器的基本形制、特征等方面，存在着高度的统一性；另一方面则是出于把商文化划分为“商文化中心区”与“商文化亚区”的考虑，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属于中心区的商文化，盘龙城则属于亚区的商文化[21]。《盘龙城》报告的编写者则从盘龙城遗址与商文化的关系及盘龙城商城与商王朝的关系两个方面，对盘龙城与商的关系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22]。

比较盘龙城商文化与中原商文化的遗迹现象上的异同，可以看出，二者在城垣的夯筑方法与技术、城内大型宫室基址二进院落和三进院落式的格局、四阿重屋的建筑风格、木椁墓及埋葬习俗中的熟土二层台、殉人、腰坑内殉狗，以及葬式中的仰身葬和俯身葬等方面，都有着极大的共同性和一致性，就连盘龙城在宫室建筑中所采用的木骨泥墙技术，近年来在偃师商城中也有发现。

在青铜器方面，两者都有发达的青铜铸造业，出土大批的青铜礼器、兵器和工具。礼器中，盘龙城出土的觚、爵、斝、盉、卣、尊、罍、鼎、鬲、甗、簋和盘的形制与中原商文化的同类器近同；盘龙城出土的戈、矛、钺、刀、镞等兵器和钁、锛、凿、凿等工具，都是中原商文化中所具有的。铜器纹样中的饕餮纹、夔纹、联珠纹、涡纹和弦纹等都是两者相同的。虽说盘龙城出土的铜盉，铜器上的菱形纹，在郑州商文化中均未见，但总体上说，两者的共性远远大于差异性。

在陶器方面。《盘龙城》报告的编写者用文化因素分析法，将盘龙城遗址出土的四至六期陶器分为甲、乙、丙、丁四组即四类，其结论是：甲组陶器中的罐、鬲、甗、斝、爵、杯、盆、豆、壶、瓮、大口尊和罍等与郑州商代二里岗出土的同类器物十分类似，文化因素应来源于郑州商文化。乙组陶器中的大缸，在盘龙城出土遗物中列居首位，这种陶缸还发现于河南、湖南、江西等地，但以盘龙城出土的比例最大，乙组陶器是本地区土著文化的发展。丙组陶器中粗腰甗、带把鬲、带流斝、龟尾状纽的器盖等，与江西万年商代墓葬出土的双腹圜底无足甗形器、敞口杯形器、曲状器盖甚为接近，带把鬲与江苏湖熟文化中的带柄鬲相似。丁组陶器中的硬（釉）陶瓮、尊和罐等，与江西吴城出土的陶瓮及万年出土的I式罐近似，尤其器物肩部附有对称横鼻的风格，两地几乎一致，该组陶器纹样中的细密云雷纹、人字纹、叶脉纹、编织纹、方格纹、回字纹和弦纹等，以及两种纹样同饰

一器的复合纹，均为吴城遗址的商代陶器所常见，特别是印纹硬陶显然是受江南印纹硬陶文化的影响。综观盘龙城遗址出土的商代陶器，以具有中原商文化特征的甲组陶器数量最多，具有江汉土著文化特征的乙组为次，具有江南商代文化及印纹硬（釉）陶文化因素的丁组陶器占少量，具有长江下游湖熟文化因素的丙组陶器，仅具微量[23]。

综合上述诸方面，盘龙城遗址的文化性格可以概括为：它是一支以南下的中原商文化为主体，融合本地域的文化，吸收了江南印纹陶及湖熟文化因素，而形成的一个商文化边缘地区新类型[24]，目前学术界一般称之为商文化盘龙城类型[25]。

盘龙城商文化既然是因中原商文化南下所致，而在殷墟卜辞中又有服属于商王之侯伯者分布于各地的情形[26]，那么盘龙城商城的主人就应该是商王朝在江汉平原东部的一个诸侯，盘龙城商城应是商的诸侯一级的都邑，盘龙城在商王朝中的地位，也就由它所在的地理位置以及它乃商诸侯的都邑这两者所决定。

盘龙城的地理位置之重要，主要是因为它是中原与江汉南北交通的咽喉。在盘龙城周围，东南部有长江，西南部有汉江，东北部的滠水直接通向河南地区。其东南部的长江，往西，溯江而上，直抵荆沙，再转向三峡；往南，可通过洞庭湖，直达湘西北的澧水、沅水流域；往东，可顺江而下，由黄石，进入鄂东南，或经九江，进入鄱阳湖所属水系。因此，盘龙城的地理位置，是以长江、汉水和滠水为主要航线，连接江汉湖泊，构成四通八达的水运交通网，成为长江中游水路交通的中心枢纽，在南方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27]。

盘龙城的地理位置如此重要，商王朝为控制南土，也为掠取南方的财富和矿产资源，在这里建立自己的军事据点，并进而在早商的后段和中商的前段时期，形成商王朝在南方的一个政治中心，都是必要的。

在文献中，早在成汤时期，南方诸国即开始臣服于商。如《吕氏春秋·异用》说："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诗·商颂·殷武》曰："维女（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这些记载表明，在商代初年，南方诸国已开始向商王臣服朝见。但这些臣服于商的诸国，原本属于当地的土著，而不是由商王朝派遣出去的诸侯，商向南土派遣诸侯，建立直属于自己的军事据点，当在成汤之后。而盘龙城的兴建，恰恰晚于偃师商城，也晚于郑州商城。如前所述，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晚段或一、二期之间，盘龙城商城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或二期晚段。与偃师商城相比，郑州商城的兴建已是早

商王朝实力充实、扩展之后的举动，而盘龙城商城的兴建则标志着商王朝巩固之后又在南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为自己所统属的政治中心。

商王朝在盘龙城建设城邑和宫殿，一般认为与掌控南方的矿产资源有关（图2—22）[28]。从有关古铜矿的开采来看，在盘龙城东南的大冶铜绿山发现大批的古矿冶遗址，矿井开采的年代，可以早到二里岗时期，在遗址上发现有二里岗时期陶鬲足[29]。江西瑞昌铜岭的古矿井中，也发现有二里岗时期的陶罍等商代遗物，证实了商已进入这一带进行采矿[30]。而关于盘龙城商代青铜器铅同位素示踪研究也显示出，一是盘龙城的青铜器的某些样品落入大冶、铜绿山古矿样品（孔雀石、铜锭、粗铜、炼渣）的分布区内，这说明制造盘龙城青铜器的部分原料即来自大冶、铜绿山；二是盘龙城的另外两件青铜样品测定的数值远离铜绿山矿料分布点，而与江西现代孔雀石样品相近，该孔雀石产自铜岭，这又说明盘龙城的部分青铜器矿料还有来自江西瑞昌的铜岭矿冶遗址；三是有一件盘龙城的鼎足样品的数值与郑州商城出土的古铜渣的数值几乎一样，该铜渣是从郑州市博物馆的展柜内取出的一部分，有可能是浇铸青铜器流出的残渣，这一方面说明盘龙城部分铜器的矿料与郑州商城部分铜器的矿料来自同一地方，同时还有可能盘龙城出土的这件青铜器是在郑州铸造，而运至盘龙城使用[31]。也就是说，盘龙城既自己铸造铜器（因盘龙城有铸铜遗迹发现），也接受来自商王朝的铜器（尤其是铜礼器），而后者也是商王维系或加强王与诸侯关系的一种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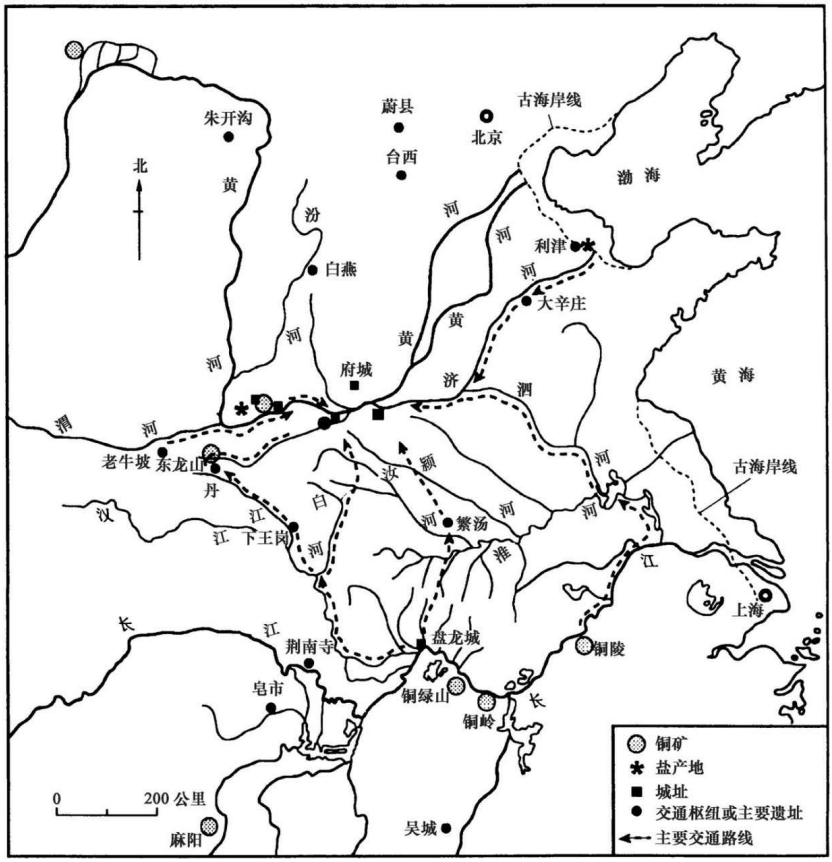

图2—22 早期王朝时代的河流水系及重要自然资源分布图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关系谈起》）

商王朝在盘龙城设立诸侯，修筑城邑和宫殿，盘龙城成为商王朝掌控南方矿产资源的中转站和商王朝在南方的一个政治中心。无论是中转站还是政治中心，都是需要一定的军事力量做保障的。在当时政治、军事格局下，盘龙城的内城、城壕及外郭城建设对于商在南方的这个政治中心的自身的安全，有着积极的作用；而盘龙城墓地中每每有青铜武器出土，特别是楼子湾、李家嘴墓地大部分墓葬都有青铜武器随葬，种类计有：戈、矛、刀、钺和镞等，这也说明当时的盘龙城是有相当的军事力量的。

第二节 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和府城商城

一 垣曲商城的地理位置、形制、布局与年代

垣曲商城（彩图10）[32]位于晋南黄河北岸的垣曲县古城关镇南关。作为城址所在的垣曲县，北倚太行，南踞大河，西以中条山为屏，东连王屋为障，三面群山环绕，中部低凹，形成僻邑。境内层峦叠嶂，山峦与峡谷之间，河流如织。依山势走向，多由西北流向东南注入黄河。较大的河流有板涧河、亳清河、西河、西阳河（图2—23）[33]。而垣曲商城正处于亳清河入黄河处，两河之间凸起的黄土台地上。台地高出亳清河河滩约55米，高出黄河河滩约50米，海拔高度240—250米。台地之上北高南低，西部略平坦，与鸡笼山等丘陵相连。其余三面环水，东北部有亳清河，东部有西河，南部紧濒黄河，在城址的南面即有东滩等黄河渡口。垣曲商城建在多条河流注入黄河之处和渡口的地方，显然有控制水路交通与要津的作用（图2—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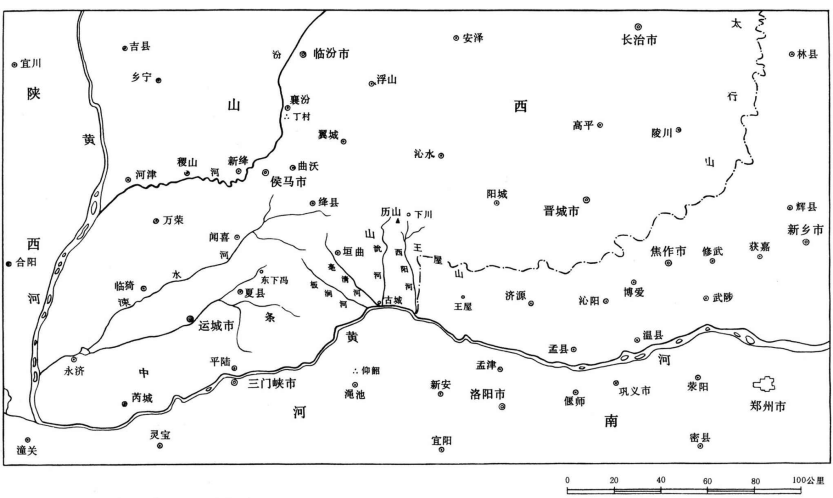

图2—23 山西省垣曲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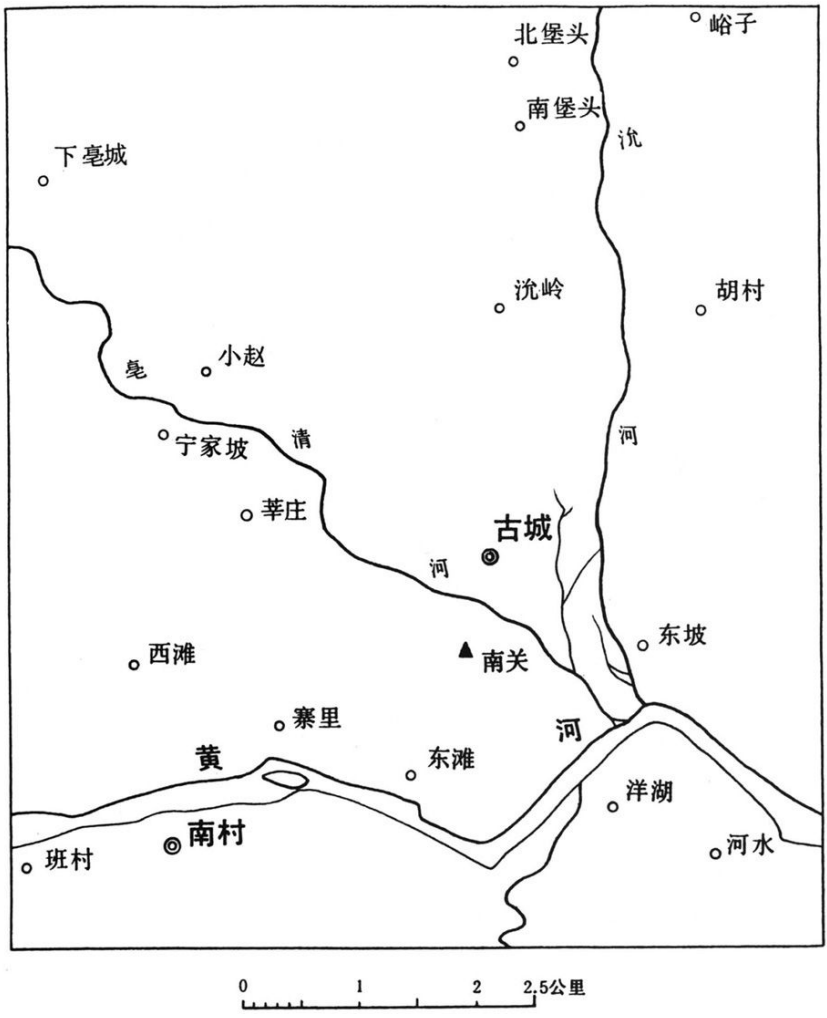

图**2—24** 垣曲商城城址位置图

垣曲商城城址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北城墙总长338米，西城墙内墙总长395米，东城墙复原长度约336米，南城墙内墙复原长度约400米，周长约1470米，城垣总面积133000平方米（图2—25）[35]。由于其不规则，城垣的内侧角，东北角为85°，西北角为107°，西南角为81°，东南角无存。北墙方向79°，现存宽度（包括地上及地下部分）7.5—15米。西城墙由内外两道城墙组成。西墙内墙方向5°，南北宽度不一，缺口即城门以北较宽，现存宽度2.5—12.5米；缺口以南略窄，现存宽度6.0—9.0米。外墙总长286米，宽4.0—6.0米，北端始于内墙缺口以北，有一宽8米、长12米的东西向横墙与内墙相接，

西端成直角向南拐。内外两墙平行，相距7.0—10.0米，外墙南端较内墙南端向南长处25米，与内墙不相连，形成一窄长的通道。南墙也由内外两道墙组成。南墙内墙现存宽度2.5—14米，内墙西段保留178米较为整齐，方向80°。南墙外墙西端保留的长度为164米，宽度2.5—5.0米，与内墙平行，两墙相距4—14米。南墙的外墙西端始于城西南角，与西墙外墙不相连，其间的缺口即门道宽1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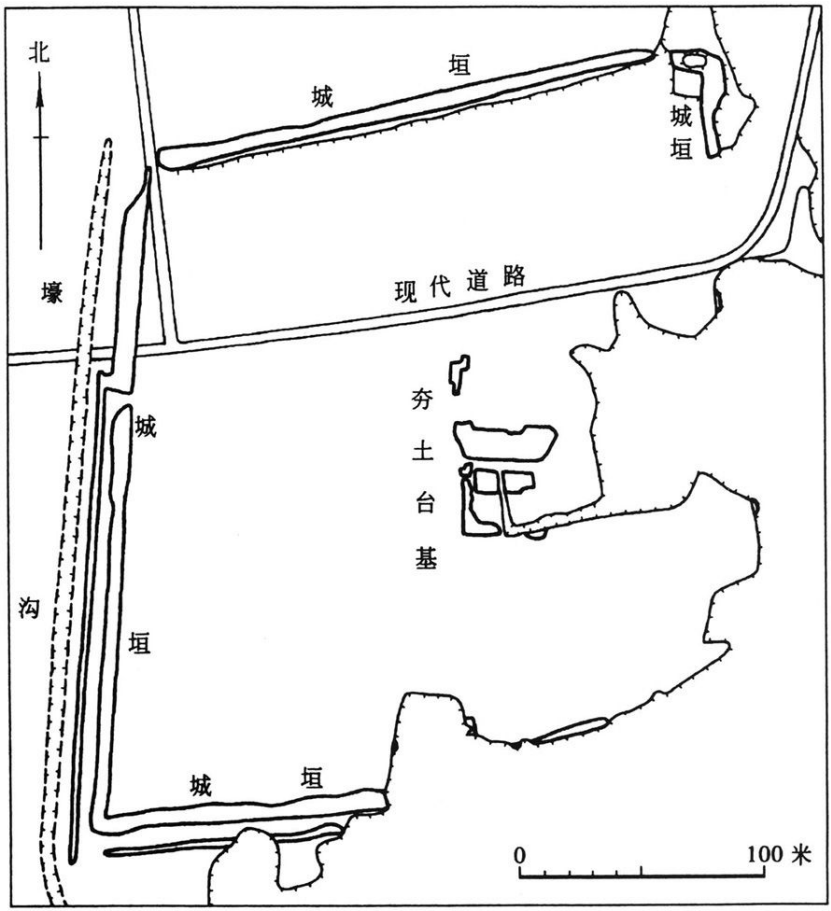

图2—25 垣曲商城城址平面图

西城墙内外两道墙以外有护城壕一条，南北走向，较直，与西墙平行，总长446米，宽度8—9米，与西墙外墙间隔6—8米，北端始于城址西北角，南端止于台地南缘，在近城址西南角时略向东折，直通台地南缘的一条冲沟中。

城址的各面城门未能充分确认，北、西、南三面城墙发现的缺

口，目前只有西墙中段偏北的一个可以确定为城门。由此城门向东南方向延伸有一条通往中心建筑群的主干道。

城内中部偏东为中心建筑群，已发现夯土台基6座。其中北边的一座夯土台基[36]，是这组基址群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形状近长方形，东西长约50米，南北宽约20米，面积1000平方米。在这之南的一座夯土台基[37]，东西长约30米，南北宽约12.5米，面积375米。其余的面积较小，形状也更不规整，有的略呈曲尺形。这6座夯土基址是否可以构成一个三进院落，也很难说。由于目前所获资料有限，对于这组建筑的形制特征、功用等都无法判断。

城内东南部为一般居住区，文化层堆积较厚，分布有窖穴、房址、沟壕等，其西发现数座陶窑，当为制陶作坊区。西南部发现少量窖穴，分布稀疏，但近南城墙处分布密集。城内其他地方虽然普遍分布有早商文化时期的文化层，但地层堆积比较简单[38]。

目前我们对垣曲商城的了解，主要是依据1985—1986年的发掘资料，可以说知之不多。垣曲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时期，并延续使用到二里岗上层时期，它的主要使用时期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年代大体相当[39]，它的废弃也许在白家庄期[40]，这与郑州西北20公里也属于都邑的小双桥遗址的年代是一致的。在文化面貌上，垣曲商城的二里岗下层文化也与以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为代表的豫西地区早商文化遗存十分接近，与夏县东下冯的早商文化的总体面貌也十分相像，当然，它们之间也有一些区别，但属于次要的因素。因此，垣曲商城的发掘者把垣曲和东下冯的这一期文化都归属于豫西的二里岗下层文化，并指出商代前期以豫中和豫西为中心分布的二里岗下层文化向西北方向的分布已到达晋南地区。到二里岗上层时期，垣曲的文化面貌与豫西更趋接近，两地表现出了极大的一致性，这说明垣曲商文化的发展与豫西是同步进行的[41]。

二 垣曲商城的性质与地位

联系垣曲商城早商文化与豫西豫中的一致性及其同步发展的现象，我们对垣曲商城的性质应如何看待呢？目前，关于垣曲商城的性质，至少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商族起源地在晋南，垣曲商城为“汤始居亳”的最早亳都[42]；另一种认为垣曲商城或者为商王朝建置于晋南黄河以北的军事重镇，或者为商王朝的方国之都[43]。

若认为是“汤始居亳”的最早亳都，那么垣曲商城就应该始建于先商时期。然而，依据《垣曲商城》发掘报告，城址内二里岗下层之下

虽有二里头晚期的遗存，也有仰韶晚期的遗存，但南城墙墙体和基槽叠压或打破二里头晚期的文化层及部分灰坑、房址等，西城墙夯土中还夹杂有二里头晚期的陶片，所以垣曲商城的上限不会早于二里头晚期。也就是说，在仰韶晚期和二里头晚期的时候，这里虽然有人居住，但并未建筑城邑，而所谓“汤始居亳”是始于灭夏之前，在考古学文化上属于先商的范畴[44]，垣曲商城不是先商之城，只是早商之城，这在年代上与“汤始居亳”是联系不上的。此外，如笔者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所述，若作为成汤灭夏之前的亳邑，垣曲商城的地理位置与“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作战路线是不合的。而若作为早商之都邑，它在规模上与同时期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是无法比拟的，郑州商城的内城即比垣曲商城大23倍，偃师商城也比垣曲商城大14倍，若垣曲商城为早商王都，那么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又将置于何种地位？再从文献依据上讲，诚如学者们所指出，有关垣曲与亳的关系的传说，成书的年代较晚，记载甚为零星，并被明清以来的不少考证所否定[45]。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讲，说垣曲商城是“汤始居亳”之亳都，都是缺乏根据的。

说垣曲商城或为商王朝的一座军事重镇或为一侯伯之都，应该说是有根据的，而且这两种说法还可以统一起来。垣曲商城在建筑形制上有其独特之处，它的东、南二面面临断崖，只是西面是宽阔、平坦的黄土塬，而恰恰是西城墙和南城墙西段均筑出具有双道城垣的夹墙，大大增强了城邑的防卫性能，显示了十分浓厚的军事色彩[46]。这种军事色彩颇为浓厚的城邑，并非属于早商之前当地原有文化的城邑，而是进入商代之后所建，其文化面貌又与豫西豫中王畿之地的早商至中商一期的文化相一致，可见垣曲商城的出现，是商王朝为了控制黄河以北而派人驻守在这里所建。在这个意义上，说垣曲商城是商王朝据守黄河天险的一座军事重镇，是不为过分的，因为它具有这样的军事作用。

垣曲商城为商所直接控制，但商王并不住在这里，它只能由商王所派遣的人驻守，这种驻守之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就会形成商的侯伯方国，所以，我们说垣曲商城作为商的军事重镇与作为侯伯方国之都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只是它不能称为早商的畿内诸侯而已。

说到商的诸侯方国，垣曲商城是否与甲骨文中的“亘方”有关系呢[47]？陈梦家先生曾依据垣曲在战国时即名“垣”，而在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中，就有作为方国的“亘”或“亘方”，他认为卜辞的“亘”即《汉书·地理志》之垣，在今垣曲县西二十里[48]。在卜辞中，除了作为方国的亘，也有作为地名的亘和作为人名的亘以及作为商王朝贞人的亘。卜辞中的这些亘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即人名之亘实为亘方首领，

而贞人亘也是由亘方派遣到商王朝担任贞人的。在卜辞中，亘与商王朝的关系密切，有卜问亘是否有祸的“亘亡祸”（《合集》10184）卜辞，也有记录亘贡纳的“亘入一……”（《合集》13625反）、“亘入二……”（《合集》13645反）之类卜辞；但亘也曾兴兵反商，同时亘与周围邻近的雀、戍、犬、戈等方国之间也曾频繁征战[49]。卜辞中的亘是否就在垣曲商城？这是学界所关心的。然而，诚如《垣曲商城》报告的编写者所指出，卜辞中的亘属商代晚期，“垣曲商城并不是商代晚期的城址而属商代前期，城址中又恰恰缺少殷墟时期的文化遗存，因此，在商代二里岗时期这里是否称‘亘’还难以确知，而只能推测垣曲商城也可能是商王朝前期的某侯伯之都”[50]。

从军事上讲，商王朝修筑垣曲商城固然有控制黄河以北的这片辖地，以抵御西北方向外来势力侵犯的作用，但近来的研究还指出，垣曲商城的修筑更主要是为了控制和转运晋南的铜矿和盐这些重要资源[51]。根据矿产地质学研究，在晋南的中条山地区分布有铜矿，在运城盆地有河东盐池（图2—22）。中条山的铜矿产地，包括垣曲境内的铜矿峪、小西沟、南河沟、落家河等，所以，以垣曲商城及其南边的东滩一带的渡口为其转运站，是不难理解的。河东盐池的运输，在东路的路线方面，也可以通过垣曲县东滩渡口运输出去。在垣曲县东滩村曾出土一个刻有“垣曲县店下样”的宋代石秤砣[52]，这个140公斤重的盐样，是专门称量从河东盐池运来的盐袋的。根据石刻文字，当时共制作有三个类似的盐样，并且分别分配到盐路上的三个驿站：安邑、含口和垣曲。此路从盐池经北路过安邑、含口，然后折向东南方向，穿越中条山的横岭关到达垣曲县的东滩。东滩靠近古代黄河的济民渡口，盐袋就是在这里装运上船，输往京畿所在的东南部的伊洛河和郑州地区，而早商时期这条路线大概即已存在，它对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有着重要的作用（图2—2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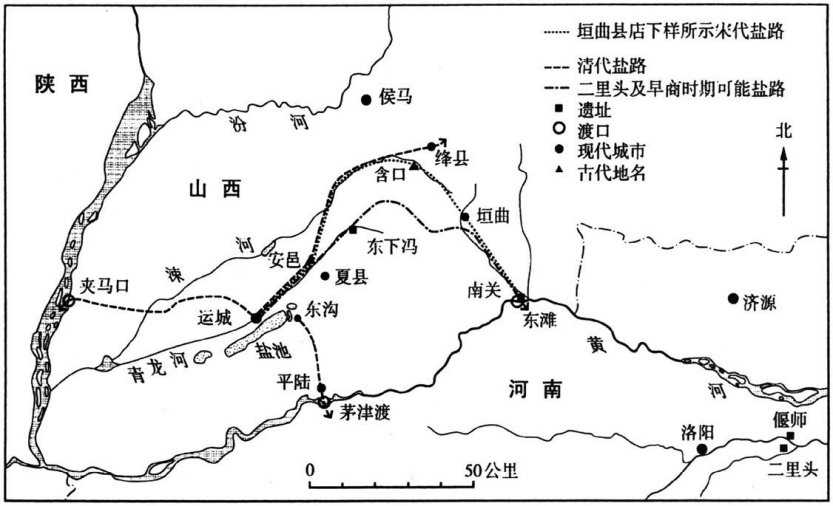

图2—26 山西南部的古代盐路示意图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

垣曲商城是早商王朝在黄河北岸重要的军事重镇，这一军事重镇应该由商的侯伯所驻守，所以它也是商的诸侯一级的都邑，它既发挥着控制黄河北岸、保卫黄河以南商王朝中心区域的作用，也因其水路交通的缘故而成为把晋南地区的铜矿、盐等重要资源输往偃师、郑州一带的转运站。正因为此，垣曲商城对于作为王都的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小双桥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它的兴建和使用也是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小双桥的兴衰连在一起的，所以后来随着商的王都也即商的政治中心从豫西与豫中移往他处，垣曲商城也即被放弃。

三 东下冯商城的位置、形制与年代和性质

东下冯商城所处的夏县地处运城盆地的东缘，汉为安邑地，北魏分安邑为二，直南安邑于今县，后周始改为夏县。东下冯村位于涑水支流青龙河的上游。河北岸地势开阔，河南岸往东约3公里是有名的中条山。山、河之间原是一片东北高、西南低的缓坡，遗址位于东下冯村东北的青龙河南、北岸台地上。遗址的西北约5公里处有蜿蜒绵亘直达闻喜县境内的鸣条岗，西南约14公里是战国至汉代的安邑城——禹王城，再西南一点就是著名的盐池（图2—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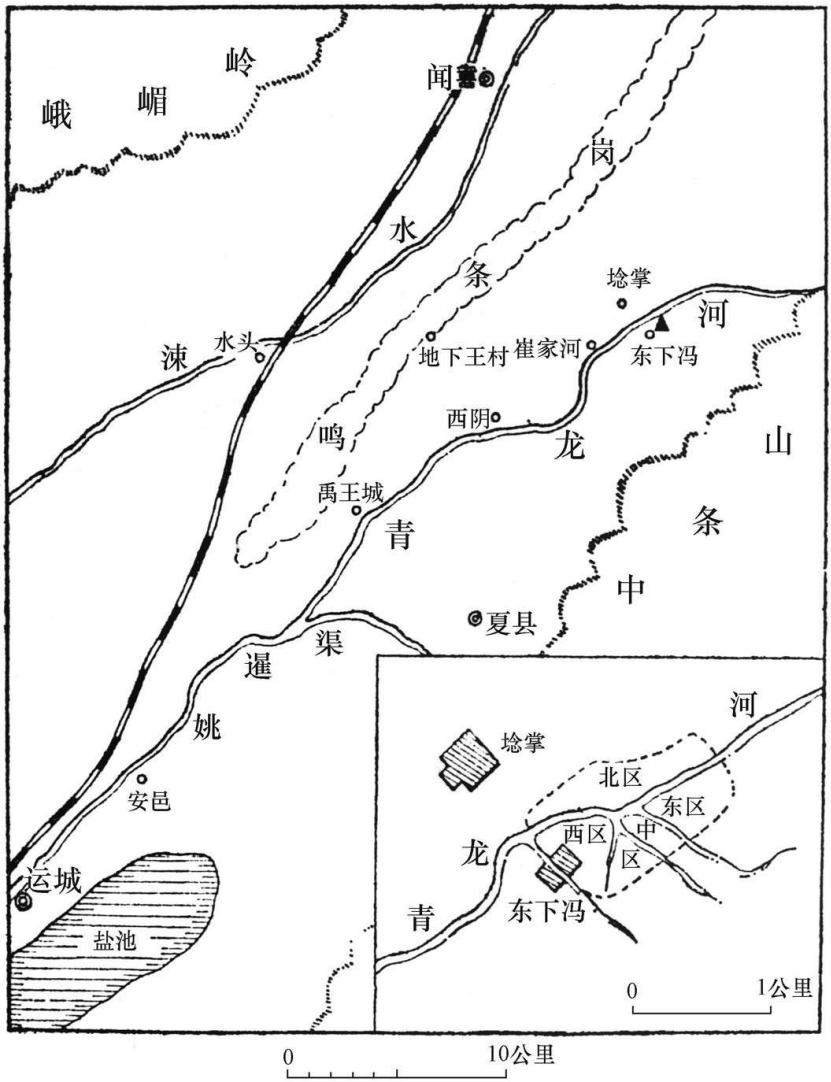

图2—27 夏县东下冯遗址位置图

东下冯遗址的发掘工作始于20世纪70年代，因发掘工作有限，对于城邑的全貌不是很清楚。四面城墙中仅南墙全部探清，东墙和西墙只探出南段，其中段毁于冲沟。北墙尚未发现。东城墙南段长52米。西城墙南段长140米，另在其北向延长线上发现有城墙残迹，已探出的部分较直，未发现转折的迹象。南城墙中部有一转折，南城墙总长为440米，东城墙与西城墙之间的相距大约为370米。已探出的三个城角均比较圆转。城墙为平地起建，中间是夯筑的墙体，底宽约8

米，两侧为护城坡。墙体系用红色土羼紫褐色土、料石碎块夯筑而成，夯土质量较高，相当坚硬，夯层整齐平直，一般厚8—10厘米，夯窝比较密集，清晰可辨，皆半球形，直径7厘米，深3厘米。城墙外侧发现有城壕，城壕口宽5.5米，底宽4米，深7米，距城墙外侧1.8—3米（图2—2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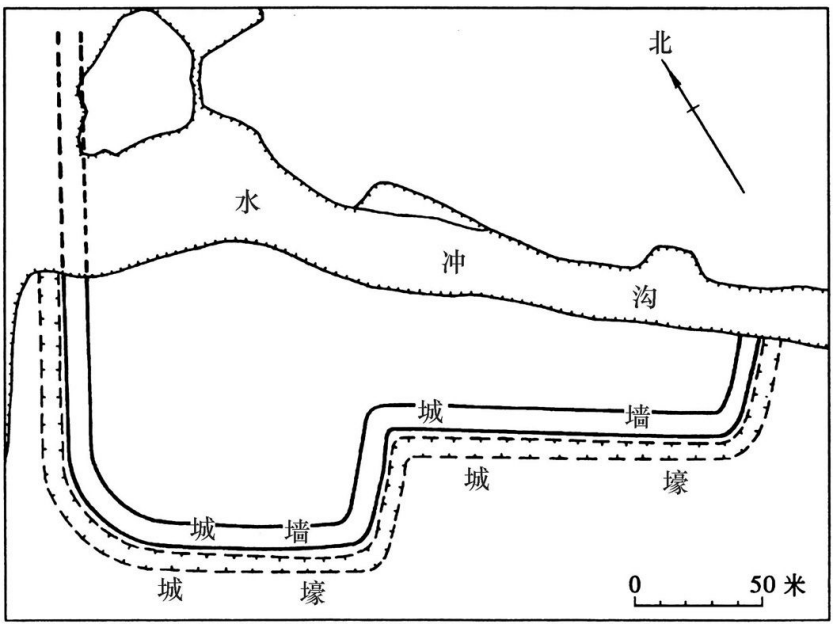

图**2—28** 东下冯商城平面图

城内西南角有一群圆形建筑基址，形制较为特殊，很值得注意。这些圆形建筑基址（代号F）横成列，纵成行（图2—29），与城墙的层位完全一致，是城内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确知的有20座，另由钻探可知这群建筑至少有7排，每排6座或7座，总数大概有40—50座。

这些圆形建筑直径在8.5—9.5米之间，高出当时地面约30—50厘米。以每座基址的中心点计算，其间距为13—17米。每座基址的中心，都有一个直径1.2米左右的柱坑，坑的中央有一个直径0.2—0.3米，深约0.8米的柱洞。基址面上有“十”字形的埋柱沟槽，槽宽50—60厘米，深20厘米左右。“十”字形柱槽的交叉点，即大柱子的所在。以大柱子洞为中心，“十”字形柱槽将基址面也分成了四等份。“十”字形的每条柱槽现存柱洞数目多少不等，最多的4个，最少的1个，没有柱洞的极少。每座基址的周边都有一周密集的小柱洞，一般有30—40个，洞径9—15厘米，间距50—110厘米。每座基址的门道究竟开设

在哪里，至今是个谜。发掘者在发掘时对基址都进行了细心清理和认真观察，但始终都没有找到门道的任何迹象。基址的建造过程是：平整地面后，铺垫一层黄色花土，作为地基，再夯筑台基。台基分为三至五层，每层厚10厘米左右，然后挖槽（或坑）埋柱，填平夯实（图2—3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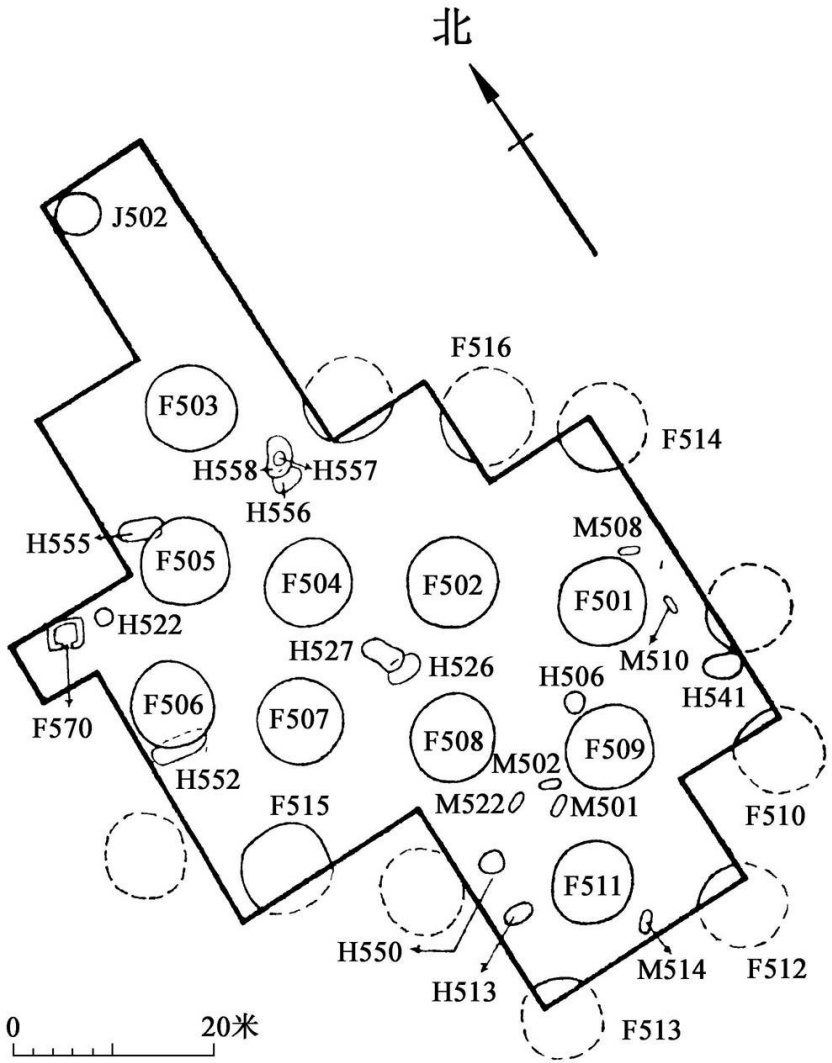

图**2—29** 东下冯商城圆形建筑基址平面分布图

对于这些圆形建筑基址，有学者推测它是一处干栏式仓储设施[57]，也有人明确指出应为粮仓[58]，还有认为这些圆形建筑“可能用

作储盐的盐仓。东下冯可能是古代把盐池之盐运至东部和北部地区的一条盐道上的重要据点”[59]。若考虑到东下冯商城恰处于盐道上的这一地理位置，判断这些圆形建筑物为储盐的盐仓，应更为合理，由此也涉及东下冯商城的性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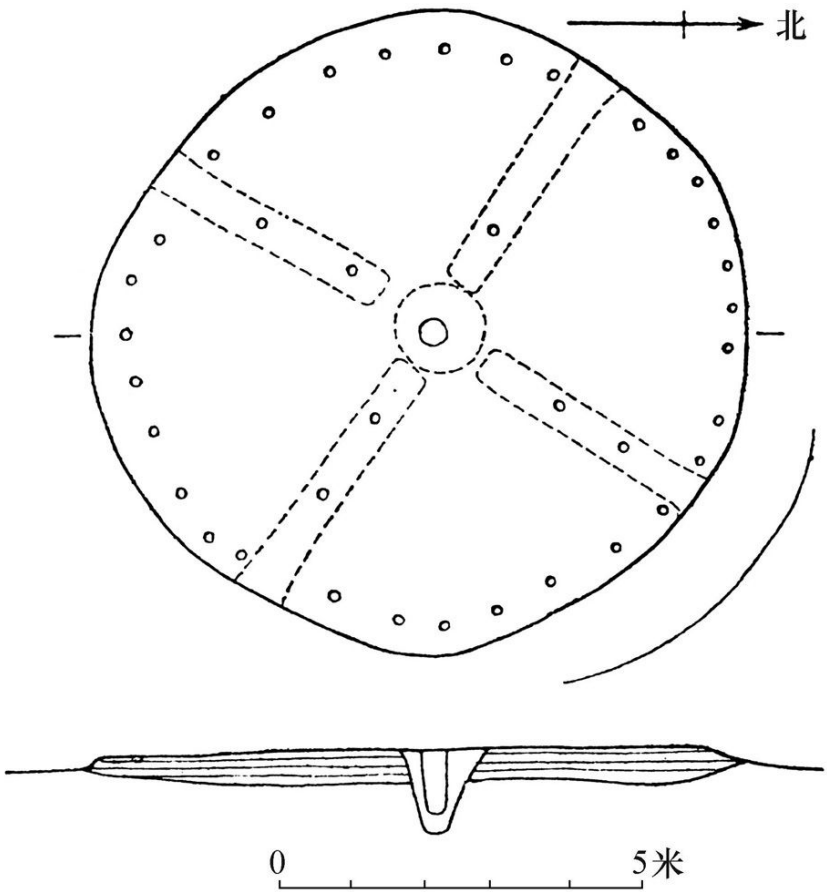

图**2—30** 东下冯圆形基址平面、剖面图

东下冯遗址的文化遗存在《夏县东下冯》发掘报告中被分为六期，其中I至IV期属于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V、VI期分别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60]。对此，也有将东下冯遗址的二里岗上下层遗存又细分为四期，其第一期至第三期分别与郑州商城的第一期偏晚、第二期、第三期相当，属于早商文化；第四期与郑州商城的第四期相当，属中商文化一期[61]。东下冯城址建于郑州商城第一期偏晚阶段，它和垣曲商城一样，也是随着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兴建而出现的。东下冯商城的废弃大概是在白家庄期，这也与小双桥遗址的年

代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东下冯商城的兴衰是与商王朝的政治中心在豫西和豫中的时期相吻合的。

在文化面貌上，东下冯商文化与豫西豫中的商文化也甚为接近，所以，与垣曲商城一样，东下冯商城也是商王朝在晋南的一个重要据点，这一据点除在军事上对控守晋南地区发挥着作用外，笔者也赞成它还肩负着将盐池之盐和中条山的铜矿运往垣曲商城附近的黄河渡口的重任，它是早商乃至中商一期时商王朝掌控晋南地区重要自然资源的一个据点，这个据点实际上也是商王朝又一个诸侯一级的都邑。

四 府城商城的形制、年代与性质

府城商城[62]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西南郊距市中心约10公里的府城村西北部台地之上，北距太行山约15公里，南距沁河约20公里。城址平面呈方形，面积约8万平方米（图2—31）。其中西墙、北墙保存较好。西墙压在一条南北向的小路下，现存高度约2—3米，长约280米，宽约4—8米。北墙保存长度约284米，高约2—3米，西部保存较好，宽约6米，东部宽约0.5—3米。北墙中部有一缺口长约10余米，该缺口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取土所致。东城墙北部一段和南部均遭破坏，东墙复原长度约280米。南墙仅有地下部分的基槽，其宽度约为15米，与东城墙基槽的宽度基本上一致。保存较好的西北角拐角内外均呈圆弧状，拐角顶部宽9米，高2米，底部宽约16米。[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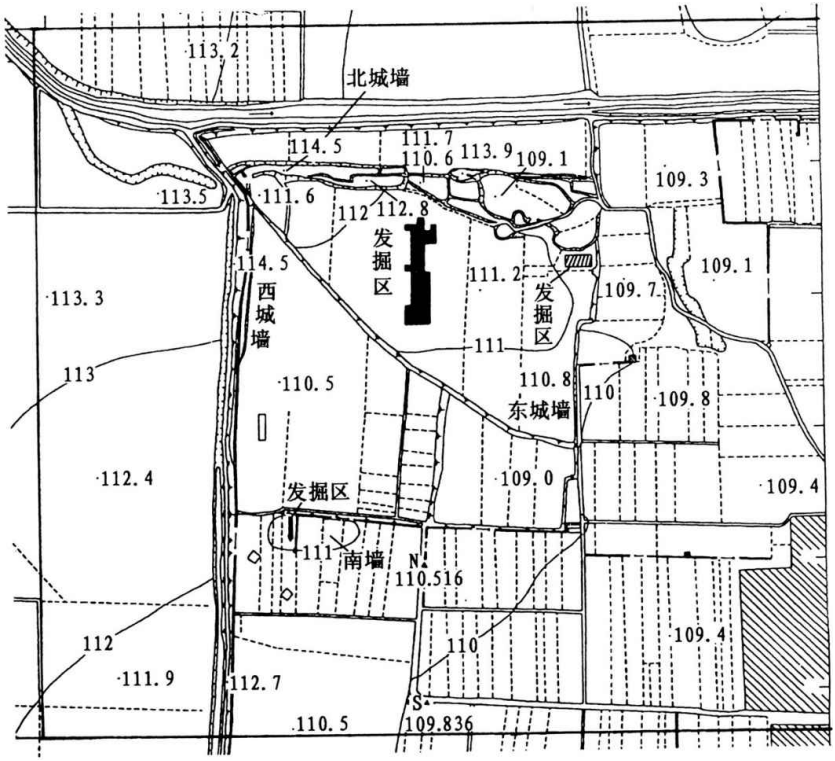

图**2—31** 河南焦作市政府商城平面示意图
（《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在府城商城的版筑城墙中，发掘者发现夯打的夯窝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夯窝是用比较粗的单个木棍夯打而成，大夯窝为座底夯，间有少量小夯窝，直接夯打在黄沙土上，夯窝稀疏，均为圆形圜底状，直径为11—14厘米，窝深3—5厘米。中型夯窝在城墙下部靠近座底夯之上，厚约20厘米，以圆形圜底为主，有少量的椭圆形夯窝。圆形夯窝的直径一般为3—5厘米或4—7厘米，夯窝深1—2.5厘米或2—3厘米。椭圆形夯窝长约5—7厘米或3—8厘米。主体夯层均为小夯窝，直径3—4厘米或1—4厘米，深1—2.5厘米或2—3厘米。这些夯窝均系比较小的木束夯砸而成，一般每捆约有15—20个木棍为一组。大、中、小三种夯窝的发现，是发掘工作细致的一种收获，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府城商城的建造者在夯筑城墙时，对于不同层位采用了不同的夯具，这大概是基于经验上的考虑。其建筑的方法是先挖基槽，基槽宽约15米，深约0.9米，然后加板进行夯筑。夯筑时，座底夯采用的是较粗的单个木棍夯打；在其之上，采用细一点的集束木棍夯打；到主体夯层时，采用更细的集束木棍进行夯打。发掘者根据北

城墙和西城墙保存较好，东城墙中部也保存一定的高度，以及对南城墙和东城墙基槽的发掘和钻探，对城址的平面作了复原（图2—32）[64]，至于城门有几处？在什么地方？还有待今后进一步的发掘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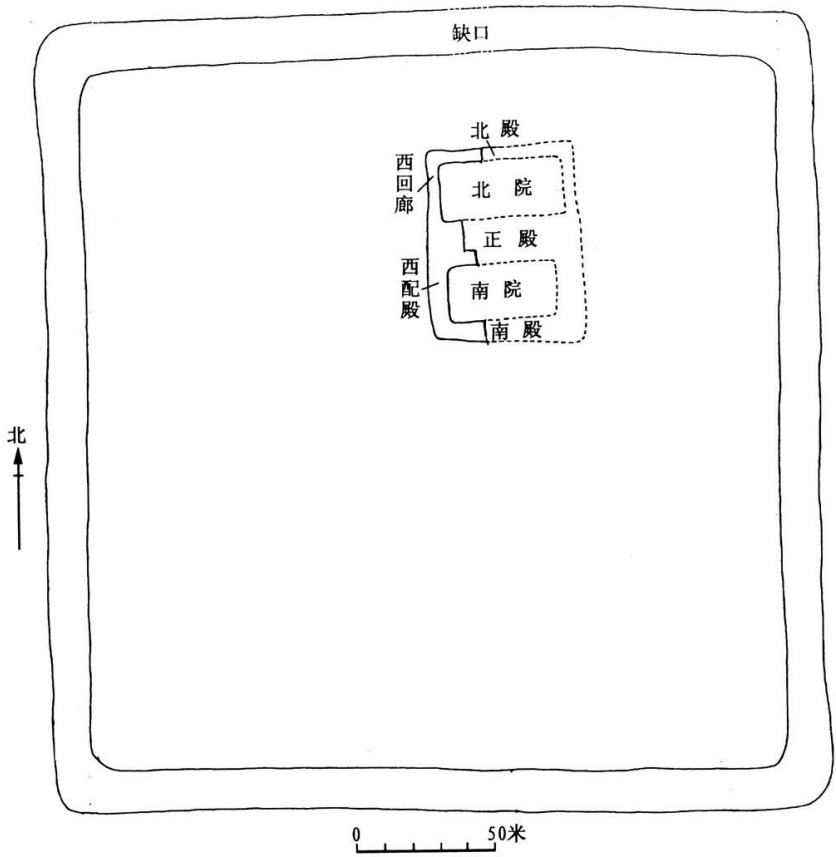

图2—32 府城商城平面复原图
（《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目前在府城商城内发现四处夯土基址，因它们之间有叠压打破关系，如一号夯土基址的东部被二号基址打破，三号基址被一号基址的北殿基址打破，二号基址大部分又叠压在三号基址之上，五号基址也被一号基址打破，所以这四处夯土基址不属于同一时期同时使用的夯土建筑物。据发掘报告，二号基址早于或相当于商代白家庄期，一号基址为二里岗下层一期，三号和五号基址又早于一号基址。这四处夯土基址中，一、二号基址保存较好。一号基址位于城址内的东北部，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南北长70米，东西宽钻探约55米。北部已发掘的

宽度为14.75米，南部已发掘的宽度为14米。从已发掘的情况看，一号基址是由前后三个殿堂和二进院落组成。位于北院和南院之间的被称为“正殿”，位于南院南部的被称为“前殿”（或称南殿），位于北院之北的被称为“北殿”，北院西侧的被称为“西回廊”，南院西侧的被称为“西配殿”（图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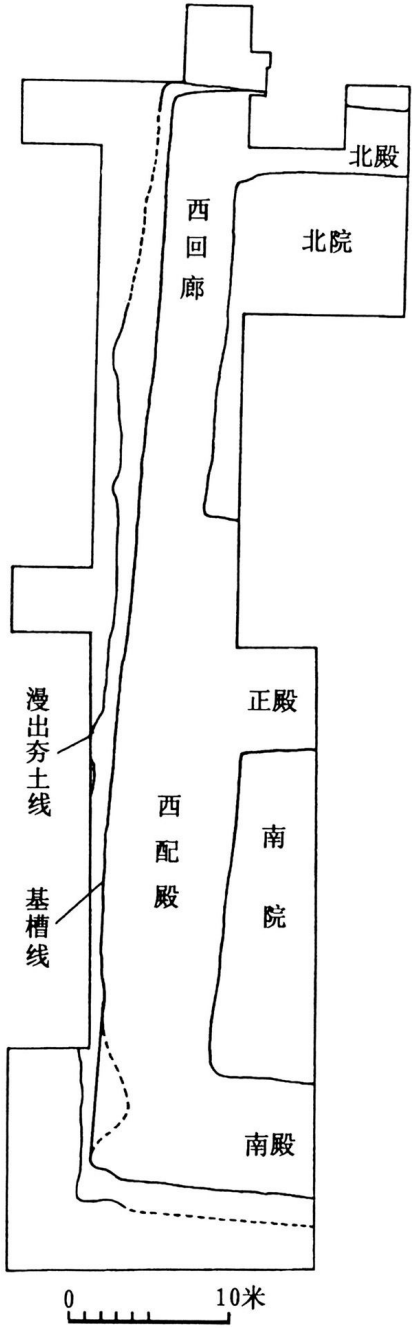

图2—33 府城商城一号基址平面图

“前殿”基址南北进深7.5米，基址厚1.75—2.30米，和两边的“配殿”连为一体。参照偃师商城宫殿基址的形制，这里所谓“前殿”是否属于一号基址中南庑性质的基址，还有待于今后的发掘加以解决。西侧的配殿东西宽为7.75米，南北长20米。位于前后院之间的“正殿”，南北进深14.8米，基址厚度为1.9米。在初步的发掘中，发现有零星的柱础石和柱洞，整体情况还不太清楚。南院南北宽为20米，在东西长度方面，目前只发掘了6米左右。北院发掘出的有西回廊和北殿（后殿），西回廊基槽宽4.1米，北殿基址也只做了部分发掘。

一号基址的建筑方法是先在地上挖一基槽，若有早期灰坑，把早期灰坑填土清理干净，然后夯砸，所以基槽底部全是生土，虽然有的地方不平整，但大体深度一致。基槽壁为斜坡状，基址夯土也呈上宽下窄的梯形状，上部宽4.4米，底宽3.65米，厚1.8米。夯层平整清晰，厚5—10厘米，共有20多层夯层，每层夯窝为较粗的木棍集束夯砸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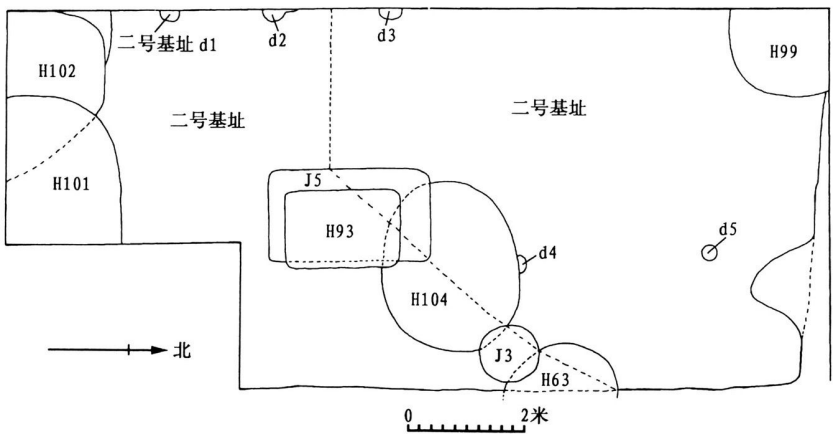

图**2—34** 府城商城二号基址平面图

二号基址叠压着一号基址北殿，又被白家庄期灰坑打破，所以二号基址有可能早于白家庄期，或因打破它的灰坑与它不具有分期上的意义而使二号基址也为白家庄期。二号基址为长方形（图2—34），坐北朝南，已发掘部分长12.5米，宽6.5米，为地面式建筑。三号基址也为长方形（图2—35），坐南朝北，因被一号基址的北殿基址所打破，故早于一号基址，已发掘部分居住面长8.2米，宽6.15米。五号基址也被一号基址打破，由于发掘面积有限，基址形状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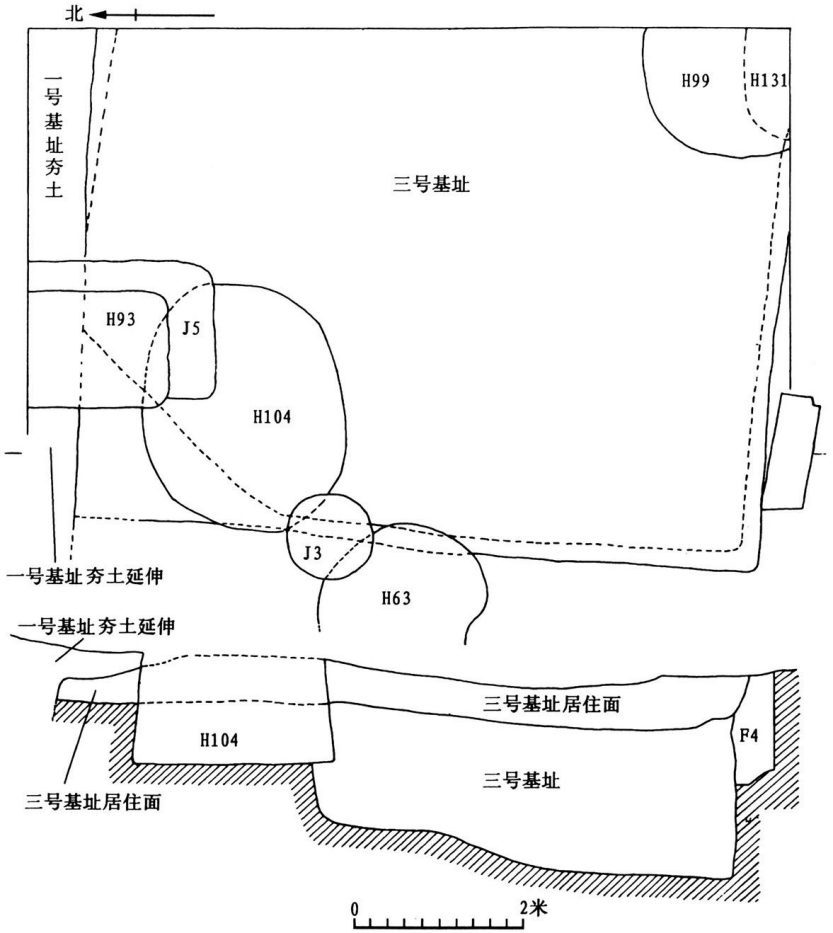

图**2—35** 府城商城三号基址平面图

关于府城商城的年代，依据目前的发掘资料，发掘者认为，在这四处夯土基址中，城址的年代最迟与一号基址同时修建，年代为二里岗下层，城址的废弃年代应为白家庄期晚段[65]，也就是说，府城商城的主要使用期为早商，并延续到中商时期。在文化特征上，府城商城虽也有一些自身的特点，但它的二里岗期遗存整体上属于二里岗文化系统，它的白家庄期遗存也与郑州白家庄期一致，所以，府城商城的文化面貌与同时期商王朝中心地区的文化面貌基本是一样的。为此，我们可以判断出府城商城可能是早商至中商时期商的诸侯一级的都邑。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图三。

[2] 刘森水：《盘龙城外缘带状夯土遗迹的初步认识》，《武汉城市之根——商代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2002年版。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6—42页。

[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3页，图二三。

[5]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88、89页，图七二、七三；又见杨鸿勋《盘龙城商方国宫殿建筑复原研究》，载《盘龙城》（上）“附录一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6]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7]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81、83、84页，图六五、图六七、图六八。

[8]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85页。

[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70页。

[10]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86、87页，图六九、图七十、图七一。

[11]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88页。

[1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13] 刘森水：《盘龙城外缘带状夯土遗迹的初步认识》，《武汉城市之根——商代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2002年版。

[1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页。

[1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页，图一五五。

[1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41—449页。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3—234页。

[18] 同上书，第250页。

[1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43—444页。

[20] 江鸿：《盘龙城与商城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21]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69页。

[2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93—504页。

[2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93—498页。

[24] 同上书，第498页。

[25] a.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119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第198—200页。

[26] a.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b.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2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02页。

[28] a.湖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b.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c.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03页。d.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92页，图九。

[29] 黄石市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30]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铜岭遗址发掘队：《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31] 彭子成、王兆荣、孙卫东等：《盘龙城商代青铜器铅同位素示踪研究》，《盘龙城》附录四，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32]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3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图一。

[34]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图二。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4页，图4—12。

[36] 在《垣曲商城》发掘报告的文字内容中称之为2号夯土台基（第11页），但在其城址平面图中却标为“夯3”即3号夯土台基。

[37]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发掘报告的文字内容中称之为4号夯土台基，城址平面图标为“夯2”即2号夯土台基。

[38] 以上有关城墙、城壕、城门以及城内遗迹的布局与形状，主要依据：a.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5页。b.佟伟华：《商代前期垣曲盆地的统治中心——垣曲商城》，《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8年第1期。c.程书林：《垣曲黄河小浪底水库区文物抢救发掘有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7月13日。

[39]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4页。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5页。

[41]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8—298页。

[42] 陈昌远：《商族起源地望发微——兼论山西垣曲商城发现的意义》，《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

[4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页。

[44] 关于先商文化，请参考《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四章。

[45]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46] a.董琦：《瓮城溯源——垣曲商城研究之一》，《文物季刊》1994年第4期。b.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47]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页。

[4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6页。

[4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6页。

[50]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6页。

[51]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52] a.郭正忠：《关于宋代“垣曲县店下样”的几点考释》，《文物》1987年第9期。b.王泽庆、吕辑书：《“垣曲县店下样”简述》，《文物》1986年第1期。

[53]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93、94页，图一〇。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图二。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5页，图4—13。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52页，图一三九。

[57] 杭侃：《夏县东下冯的圆形建筑浅析》，《中国文物报》1996年6月2日。

[58] 程平山、周军：《东下冯商城内圆形建筑基址性质略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

[59]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页。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150、208—214页。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4—185页。

[62] a.杨贵金、张立东：《焦作市府城古城遗址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1期。b.《焦作府城发现商代早期城址》，《中国文物报》1999年12月19日。c.袁广阔、秦小丽、杨贵金：《河南焦作市府城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2期。d.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63] 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64] 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65] 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2000年第4

期。

第三章 中商时期的王都与迁徙

第一节 “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

一 中商文化概念的几经变化

所谓中商文化就是商代中期的考古学文化，将商代的考古学文化划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就已开始，但那个时候所讨论的早商文化是洛达庙期（即二里头期）文化，中商文化是二里岗期文化，晚商文化是殷墟期文化。当时还将成汤居亳到盘庚迁殷的五次迁都，也按商代的早、中、晚三期进行了划分：“汤居亳应属于商代早期，盘庚迁殷应属商代晚期，而仲丁迁隞，河亶甲迁相和祖乙迁耿，都应该是属于商代中期。”[1]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邹衡先生在探讨夏文化时，对商文化也作了新的分期，他把原认为是早商的二里头文化作为夏文化，把原认为是中商的二里岗商文化作为商代前期文化，并提出了著名的“郑州商城为汤都亳说”，把殷墟商文化作为商代后期文化，从而把以往商代文化三期的三分法变为前后两期的二分法，其具体的划分是，商代前期：南关外期—二里岗下层—二里岗上层—河北藁城的遗存—殷墟一期的遗存，商代后期：殷墟二至四期的遗存[2]。邹衡先生二分法的这种新的编年体系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可以说在总体上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只是在某些细节上与即使采用二分法的学者也有一些差异。例如，在邹衡先生的分期中，他把南关外下层与南关外中层合并，并与以H9为代表的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的遗存放在一起，共同作为先商文化南关外型，即在他的分期中以第II组来对待。但后来相当多的学者依然把南关外下层与二里岗下层的H9一类遗存区分开来，将前者作为商代之前（夏商之际或先商阶段）的较特别的一种遗存，将后者称之为二里岗下层第一期，并认为二里岗下层第一期属于商代前期而不是先商时期。至于南关外中层，如我们在第一章所叙述的那样，有学者把它作为介于二里岗下层H9与H17之间即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的遗存[3]，显然不失为一种新的研究。再如，邹衡先生二分法的分期，把殷墟一期的遗存看做商代前期文化，而许多学者则依然把殷墟一至四期都看做商代后期文化。此外，也有一些学者或

者把二里头三、四期[4]或者把二里头晚期[5]依然作为早商文化来对待。与此相关，在如何确认夏与商的文化分界问题上，还不能说就已成定论。

这些一切都处于探讨之中的过程中，新的中商文化的概念也在孕育之中。这一方面表现为学者们渐渐感觉到二里岗商文化遗存与殷墟一期文化之间尚有缺环，还不是十分衔接（或者说藁城台西一类遗存还不能包括在二里岗期商文化之中，或者还可以说在商代文化的编年中用二个阶段的分期法来表述、囊括藁城台西一类遗存尚有不方便之处）；另一方面表现为学者们对殷墟一期遗存有更深入的研究。实际上，诚如唐际根先生所指出，邹衡先生在他的编年体系中，已经意识到郑州二里岗阶段与安阳殷墟之间很可能还有一段时间缺环。但由于缺乏资料，他对该阶段未作深入讨论，因此在很长的时间内，人们仍然习惯于将商文化大体视为早商（以二里岗文化为代表）和晚商（以安阳殷墟文化为代表）两大阶段[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的考古学家们对殷墟文化一、二两期的深入研究，可以视为新的中商概念提出的前奏。首先，他们根据20世纪70年代以来小屯南地两次甲骨的发掘以及妇好墓、三家庄墓葬等发掘资料，把殷墟文化第一、二期分别细分为偏早、偏晚两个阶段[7]，实为殷墟文化分期研究中一个明显的推进。其次，1993年，唐际根先生通过对殷墟一期早、晚两段的对比，提出殷墟一期晚段与殷墟二、三、四期之间有强烈的共性和自然递嬗关系，殷墟小屯的主体堆积亦即殷墟小屯辟为王都，应始自殷墟文化一期晚段（即所谓“大司空村一期”），也即始于武丁时期，而殷墟一期早段（即洹水北岸的三家庄墓葬等遗存）则与邢台曹演庄、藁城台西、辉县琉璃阁等商代遗存联系更紧密，这类遗存实可构成“偃师商城或郑州商城作为王都被废弃之后，殷墟辟为都城之前”一个“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商文化”，这一时间段可与相、邢、奄等几次王都的迁徙相对应[8]。在这里，按照唐际根后来的商文化分期，一个新的中商文化的概念眼看就要呼之欲出了。1997年，孙华、孙庆伟两位先生明确提出，二里岗晚期与殷墟早期之间有一个文化风格自有特色的时期，因此商史编年可能采用三个阶段的分期法更为合适[9]。1998年，董琦先生撰文，以郑州小双桥遗址为线索，对中商文化的概念、上下年限（始于仲丁迁隞，终于武丁之前的小乙）、分期（分为三期：中商早期，以白家庄上层和小双桥为代表；中商中期，以藁城台西M14为代表；中商晚期，以“殷墟文化第一期”为代表）、中商时期的重大事件和中商文化的时代特征等方面给予了简要论述[10]。1998年，在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杨锡璋、唐际根两位先生撰文对豫北冀南地区早于殷墟、晚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几个典型遗址进行梳理后明确指出，以“中商”指代早、晚商文化间的缺

环，可以完善商文化序列[11]。接着唐际根又发表论文，从十几个典型遗址分析入手，对中商文化的分期序列、分布与类型以及中商文化与早、晚商文化的关系及其分布格局的演变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述[12]。至此有人评论说，“具有历史学、考古学双重意义的中商时期、中商文化已经可以站立起来了”[13]。

中商这一时段概念若能建立，它不仅仅在考古学上解决了早商文化与晚商文化之间的所谓“缺环”问题，也使得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编年序列变得更加阶段分明，更加容易表述，此外，它在历史学上也有其重要意义。我们说在商朝的历史中有两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即商汤至仲丁时期和盘庚至商纣时期，而这两个时期正好一个处于早商阶段，另一个处于晚商阶段。在这两个阶段之间，是所谓“九世五迁”的时期。《史记·殷本纪》曰：“自仲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所以，若从历史学着眼，商代的历史显然应该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即仲丁之前时期，仲丁至盘庚时期和盘庚至商纣时期。三个时期有三个时期的历史特点，有三个时期的王都所在地，考古学上的中商文化恰巧大体上可以与历史上的中商历史阶段对应起来，这对于将考古资料与历史文献相结合来研究商代的历史与文化，意义是重大的。这也再一次说明，在商代考古学文化的编年体系中，采用早商、中商、晚商这三个阶段的三期分法显然比采用早商与晚商这两个阶段的二期分法更合适。

然而，上述中商文化大体上与历史上的商代中期相对应，并不表示目前的中商文化的概念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与传统的历史学划分完全吻合，也就是说，即使是最新的中商文化的提法，其开始和结束时的考古学文化类型究竟是什么，也还是值得推敲的。在这里笔者认为，作为考古学的中商文化的时段，应该严格地以史学上的中商历史时期为划分时段的标准，即它开始于仲丁迁隞而结束于盘庚迁殷之前，否则所谓中商文化，其划分历史时代的意义也就不大了。然而，目前的情况恰恰是，第一，历史上的仲丁迁隞究竟对应于二里岗文化的什么时期，究竟应以什么样的考古学现象为标志？尚在探讨之中；第二，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中商文化概念中是把盘庚迁殷及其之后的小辛小乙时期也放在中商的时段，这显然与史学界有关中商的概念是不一样的。为此，下面我们将对考古学上早商与中商以及中商与晚的划界重新加以讨论。

二 早商与中商的划界

从中商文化本身的分期来看，目前有分为两期的[14]，也有分为

三期的[15]，现一般以分为三期者居多。无论是分为三期还是两期，把郑州白家庄遗址上层及小双桥遗址作为中商早期，都是一致的，笔者最初也是这样认为的。然而，近来王学荣先生明确提出“偃师商城的废弃是中商文化开始的标志”[16]，笔者以为将偃师商城的废弃与仲丁迁隞相关联，并以此作为划分中商文化开始的标准，是合乎逻辑的。据王学荣的研究，偃师商城的废弃是在偃师商文化第三期中段（偃师商文化第6段），它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在偃师商文化第6段，始建于第一期的一号宫室、始建于第二期早段（3段）的二号宫室、始建于第三期初的三号宫室、始建于第一期初始的四号宫室、始建于第三期早段（5段）的第五号宫室、始建于第二期早段（3段）的八号宫室，都已废弃，也就是说，在偃师商文化第三期中段（偃师商文化第6段），偃师商城宫城中的宫室全部毁坏废弃不用，池苑区的废弃时间也是在偃师商文化第6段，祭祀区没有发现年代晚于第三期中段的祭祀遗迹，所以偃师商城的整个宫城在偃师商文化第6段即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被废弃[17]，此时商王及其王室离开了偃师商城是不言而喻的。而此时的郑州商城却进入了繁荣期。

关于郑州商城的繁荣期，长期主持郑州商城考古发掘研究的安金槐和杨育彬两位先生都认为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对此安金槐先生曾论证说：第一，在宫室建筑方面，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修建有C8G10等多处宫室建筑。第二，在手工业作坊方面，虽然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南关外铸铜作坊、铭功路西的制陶作坊以及紫荆山北的制骨作坊，都已建成，但它们的规模不大，而到了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这些作坊的规模都获得了扩大。特别值得强调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新建了紫荆山北的铸铜手工业作坊。第三，在郑州商城发现的三个青铜器的窖藏坑（一个位于杜岭街，一个位于南顺城街，一个位于向阳食品厂），都属于二里岗上层时期，坑内出土的青铜礼器，其形体之大和制作之精与装饰之华丽，当属商王所使用的“重器”，“从而也说明郑州商城在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时，应是商王作为都城的所在地”[18]。杨育彬先生认为，“约在二里岗下层一期时，即距今3500年左右，就在郑州修建城池”。“又经过长期的经营，到了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郑州商城发展到最繁荣时期，商代统治中心由偃师商城迁至此，郑州商城遂由军事重镇又成为一代王都”[19]。

当然，关于郑州商城铸铜作坊的使用时间和窖藏青铜器的埋藏时间，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如陈旭先生认为“郑州商代铸铜遗址的使用年代是从南关外期开始，一直延续到白家庄期。其中南关外铸铜遗址兴建和使用年代早，它始建和使用于南关外期，经历二里岗下层和上层，延续使用到白家庄期。紫荆山北铸铜遗址始建使用年代较晚，是从二里岗上层开始，延续到白家庄期为止”[20]；“郑州张寨南街和

商城东南角回民食品厂的窖藏坑时间为白家庄期”[21]。杨育彬先生认为，“这三座窖藏坑的时代都属于二里岗上层晚期的范畴”[22]。宋定国先生认为三个青铜器窖藏坑的年代略晚于白家庄期，属“时间扩展后的白家庄期”[23]。尽管看法有别，但都未否认二里岗上层是郑州商城的繁荣期，最大的不同是将郑州商城的往后延至了白家庄期（二里岗上层第二期）[24]。

说到偃师商城废弃后，商王室率领大批民众离开偃师，来到郑州商城，王学荣先生还提出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郑州商城日用陶器组合中出现了大量圜底深腹罐（报道中常称为“夹砂罐”）等新的因素，是来自偃师商城的文化因素大量涌入的结果；并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的宫殿区蓄水池，从其形状、结构、建筑技术和工艺等明显是仿照偃师商城宫城北部水池设计和修建的，只是工艺更加精湛，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两地蓄水池一兴一废的关系，也应该解释为商王仲丁将都城由偃师商城迁移到了郑州商城。“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中商文化初期的两个特性即扩张性和文化面貌较强的共性都出现于二里岗上层一期晚段即偃师商文化第三期中段（6段），而非二里岗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故将中商文化开始的时间前提也比较符合考古学实际。那么，无论从古文献，还是从考古学上界定中商文化开始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标志应是偃师商城的废弃，即偃师商城的废弃是考古学上中商文化开始的标志。”[25]

应该说，把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作为初始的中商文化并与仲丁迁隞相联系，这与历史上把商王仲丁作为商代中期的开始，是一致的。最早的三期分法中把二里岗期文化作为中商文化，就是与主张郑州商城为隞都说互为表里的。这二者的共同点，显然是都看到仲丁时的商文化与隞都是密不可分的。以前，我们根据郑州商城内商代文化的丰富堆积所反映出的积年，以及参考碳十四所测的年代，判断郑州商城的使用期达百年以上，而仲丁（第六代第九位商王）迁隞后，经历了同代的外壬（第十位商王）之后，到了河亶甲时都城已迁往“相”，史书上说仲丁在位11年[26]，外壬在位15年[27]，若这些记载有参考价值的话，隞地作为都城的时间不外乎30年上下，这与郑州商城的使用期达百年以上显然是不符合的，为此笔者曾认为，主张郑州商城仅仅是隞都说和主张二里岗期商文化仅仅是中商文化都是不妥的[28]。然而，现在我们若以偃师商城的废弃即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为中商的开始，这样作为二里岗下层时期的郑州商城就属于早商的范畴[29]，而作为二里岗期上层的郑州商城则属于中商早期的范畴，从而使得属于中商的郑州商城的积年与商王仲丁和外壬的在位年数也可大体对应起来。

三 中商与晚商的划界

关于中商与晚商的界限划分，亦即在中商晚期的问题上，即使同样分为三期者，有的依旧按照邹衡先生当年两期分法中将殷墟一期从晚商文化中划分出去的做法，把殷墟文化第一期作为中商晚期来对待[30]；有的则以安阳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作为中商晚期[31]。按照后者的三期分法，中商第一期以郑州白家庄遗址上层及小双桥遗址为代表，以往也称为白家庄期或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中商第二期以安阳洹北花园庄早期及河北藁城台西早期墓葬为代表；中商第三期以安阳洹北花园庄晚期及河北藁城台西晚期居址与晚期墓葬为代表。这是目前影响比较大的一个三期分法。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即使在这一分法中，所谓中商第三期，实际上包含有原被称之为“殷墟文化第一期第一组”或被称为“殷墟一期偏早阶段”的一些遗存。为此，主张这一分法的学者强调目前所说的晚商是从大司空村一期开始的，在大司空村一期中不包括郑振香等先生所划分的“殷墟一期早段”，也不包括邹衡先生所划分出的“殷墟文化第一期第1组”，这二者被从大司空村一期中分了出去，这等于说作为晚商的殷墟文化第一期是从原来所说的“殷墟一期晚段”开始，又因为“殷墟第一期早段”早于大司空村一期[32]，所以从逻辑上讲，这等于说现在所谓“中商第三期”实际上就是原来所说的“殷墟第一期早段”或者至少是“殷墟第一期早段”中的许多遗存被包含在“中商第三期”之中了[33]。依据这样的划分，再参照在殷墟从事多年考古工作的学者们曾把殷墟一期早段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相对应，把殷墟一期晚段与武丁早期相对应，把殷墟二期早段与武丁晚期相对应的情况[34]，那么，目前所说的中商第三期的时段，岂不就是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也就是说，按照目前提出中商文化概念的学者的意见，晚商文化是从武丁开始而不是从盘庚开始的。

与盘庚、小辛、小乙相联系的原称为“殷墟第一期早段”文化，究竟应放在中商晚期的范畴，还是应置于晚商第一期的范围？换言之，中商与晚商的分界究竟在洹北花园庄晚期与“殷墟一期晚段”之间，还是在洹北花园庄早期与晚期之间？笔者以为这些都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而在探讨这一问题时，我们还可以分成两步来进行，即其一是目前称为中商第三期的文化遗存在时代上是否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文化？其二，如果是，那么就有一个历史上的盘庚、小辛、小乙三王是属于晚商时期还是属于中商时期的问题。

关于所谓“中商第三期”即原称为“殷墟第一期早段”是否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文化的问题，还得从“殷墟第一期晚段”即大司空

村一期说起。如前所述，这也是在殷墟从事考古工作的学者们多年来将考古学分期与甲骨文研究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成果，其结论是：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现与大司空村一期陶器共存的甲骨卜辞有“自组卜辞”、“午组卜辞”，证明大司空村一期即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时期；1991年在小屯南边花园庄东地H3出土的甲骨和共存的陶器的年代，再次证明大司空村一期相当于武丁早期；而作为武丁三个法定的配偶之一的妇好墓和有“子渔”铭文的铜器的小屯十八号墓都出土了殷墟文化第二期的陶器，从而说明享国59年的武丁一代跨殷墟文化第一、二两期，即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殷墟二期早段相当于武丁晚期，殷墟二期晚段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35]。

既然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那么，早于它，且与它紧密衔接的殷墟一期早段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当然是一种合理的推定。而殷墟一期早段就是洹北花园庄晚期，这样，洹北花园庄晚期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阶段。又据岳洪彬、何毓灵的研究，“洹北商城的城墙应是在洹北花园庄晚期始建的”，“一号宫殿使用时期的下限亦应为洹北花园庄晚期”，也就是说，当年盘庚所迁之殷即为洹北商城[36]。

明确了洹北花园庄晚期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以及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的都城，那么，这一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究竟应划归为中商的范畴还是应划归为晚商的范畴呢？在这里，若从历史学的视角看问题，笔者以为考虑到人们在叙述晚商的历史文化时，总是从“自盘庚迁殷……”云云说起，可见盘庚、小辛、小乙原本是划在晚商历史范畴的，当年，安金槐等先生在提出那时的三期分法时，晚商也是从盘庚以来算起的，既然人们习惯上已经把盘庚以来归属为晚商，我们何不把所谓“中商第三期”的遗存，特别是洹北花园庄晚期遗存，直接划归为晚商呢？其实，因为这类遗存与殷墟一期晚段遗存前后是衔接的，所以晚商与中商究竟在何处断开，也主要是研究者的一种主观认为，遗存本身并没有说自己是中商还是晚商。只是由于我们若从历史学的角度着眼，商王盘庚习惯上是与晚商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主张中商与晚商的分界应在洹北花园庄早期与晚期之间，盘庚、小辛、小乙三王时期的遗存应属于晚商文化。

总之，新的中商文化概念的提出是必要的，也是很有意义的，它在总的时间框架上与商代的中期历史是可以对应起来的，但中商文化与早商文化的分界究竟是在二里岗上层的第一期还是在第二期？中商文化与晚商文化的分界，究竟划在洹北花园庄晚期与“殷墟一期晚段”之间，还是划在洹北花园庄早期与晚期之间更为合适？笔者认为尚有进一步斟酌和研究的必要。在笔者看来，新的中商文化的概念应

该是它的上限开始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它的下限结束于花园庄早期，也就是说它始于仲丁迁隞，结束于盘庚迁殷之前。有鉴于此，本书对郑州商城是分为早商时期的郑州商城与中商时期的郑州商城加以叙述的，而对于洹北商城的论述也将放在晚商都邑的章节中进行。

第二节 典籍所见中商时期王都的迁徙

按照东汉张衡《东京赋》的说法，商人先后有过“前八后五”的迁徙。前八次迁徙，就是《史记·殷本纪》所说的“自契至成汤八迁”，属于先商时期，我们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中已作论述。后五次迁徙，即《尚书·盘庚》篇所讲“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说的是自成汤建立商王朝后至盘庚时有五次迁徙，这与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说法是一致的。后五次的徙都为：仲丁迁都于隞，河亶甲迁都于相，祖乙迁都于邢，南庚迁都于奄，盘庚迁都于殷。这后五次的迁都集中于中商时期，它给中商时期的历史与文化带来了不同于早商和晚商的一些特点，这就是中商时期政治中心的游移和不稳定性。本节中，关于这五次的徙都，我们在做文献梳理的同时，也尽可能地和一些考古发现相结合来加以说明。

一 仲丁迁隞

古本《竹书纪年》曰：“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囂。”[37]《书·商书序》也说：“仲丁迁于囂。”《史记·殷本纪》写作“帝仲丁迁于隞”。古音囂、隞相通[38]，故囂即隞。关于隞（囂）的地望，古今有三说。一为郑州荥阳的敖山，或敖仓城，或敖山南的隞地；一为陈留浚仪县；一为山东蒙阴西北的敖山。

陈留浚仪之隞的说法，出自东晋李颙[39]，其地在今河南开封。此地古有鸿沟。诚如曲英杰先生所指出：“所谓隞在陈留浚仪说，很可能是将秦末楚汉二军在古荥阳西北隞山筑东、西广武城对垒以为界的鸿沟与这里的鸿沟相混，而比附隞地当在此。”[40]

山东之敖山与仲丁的关系是丁山先生首先提出，他认为仲丁迁隞与征蓝夷有关，故寻找出蒙阴西北的敖山，并与甲骨卜辞中的爻地相联系[41]。对此，我们说山东鲁地固然有敖山，仲丁也确实对蓝夷有征伐，然而，仲丁征伐蓝夷何以要把自己的王都迁到夷人的腹地？这是不可理解的。大概受王国维的影响，过去有一种说法是商族起源于

东方，东部夷人之地是商族的老家，如果这样来理解仲丁所迁隞都在山东，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但是，如笔者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一书中所述，商族发祥于战国时的番吾、今冀南磁县一带的漳河流域，并长期移转于冀南豫北地区，冀南豫北才是商族的老家，豫东地区只是在成汤时才将势力扩展于此，并于一些东夷族结成了反夏联盟而已。仲丁时已属中商之初期，在鲁西地区至今尚未发现早商遗址，可知当时这一带不属于商直接控掌之地。到中商初期时，蒙阴敖山一带也无规模较大、够得上王都规格的遗址。所以，仲丁所迁隞都在鲁地的敖山之说，不足为据。

关于荥阳隞地之说，应该说是有根据的，但也需要作一番辨析。因为自皇甫谧以来，多以为仲丁的隞都在荥阳的敖山或敖仓。如《帝王世纪》说："仲丁徙囂或敖，今河南之敖仓是也。"《水经注·济水》云："济水又东迳西广武城北。《郡国志》：'荥阳县有广武城。'城在山上，汉所城也。高祖与项羽临绝涧对语，责羽十罪，羽射汉祖中胸处也。山下有水，北流入济，世谓之柳泉也。济水又东迳东广武城北，楚项羽城之。……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所谓'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仲丁自亳徙囂于河上'者也。或曰敖也。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水经注》所引的"薄狩于敖"即《诗经·小雅·车攻》"建旐设旄，搏兽于敖"。郑玄注："兽，田猎搏兽也。敖，郑地，今近荥阳。"《括地志》："荥阳古城，在郑州荥泽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又说："东广武、西广武在郑州荥阳县西二十里。戴延之《西征记》云：'三皇山上有二城，东曰东广武，西曰西广武，各在一山头，相去二百步。汴水从广武涧中东南流，今涸无水。城各有三面，在敖仓西。'"《太平寰宇记》卷九郑州荥泽县条亦曰："敖仓城在县西十五里。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殷仲丁迁于囂，《诗》曰'搏兽于敖'，皆此地。秦置城以屯粟。《汉书》曰：'郦生说高祖曰：东据敖仓'，即此也。"这样，从《水经注》到《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可知，三皇山也叫广武山，它与敖山相连。山上有三城：一为汉城即西广武城；一为楚城即东广武城；另一为秦置敖仓城，也就是皇甫谧、郦道元等人所说的仲丁迁隞的隞都。

由于古无建都于山上的例子，所以，隞都位于敖山之上，颇受人怀疑[42]。从范围较大的地望上来看，《水经注》的济水即今黄河水道，敖山在济水以南，即在黄河南岸，但《括地志》所说的"殷时敖地"应既包括敖山，亦包括敖山之阳即敖山之南的地方。隞都不应建在敖山上而应建在敖山之南的隞地上。对于产生这个错误的原因，杨升南先生分析说："因为秦时在敖山上建立一座城，以积粮食，称为敖仓城，而与敖山相连的广武山（或称三皇山）上，秦末楚汉相争

时，又筑城对峙达一年多。汉末晋初上距仲丁迁敖已近两千年，距秦汉城却只有四百余年的历史。此时商代的敖都旧迹多已埋入黄土，而秦汉城仍可历历在目，故被后人误以为商王仲丁所迁的敖。”[43]我们以为杨先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古敖山即今之邙山，敖地、隞都从敖山之名而来，但不能说敖地只是指敖山，它还应包括敖山之南附近的地方，“在敖地之内建都，就会被称之为隞都”[44]。现在，郑州商城以及郑州商城西北20公里处的石佛乡小双桥发现的大型中商初期遗址，都在敖地的范围内，将两地的考古发现与上述隞都的地望相联系，荥阳隞都说应该可以成立。关于郑州商城和小双桥遗址与隞都关系的论述，还可参见下一节。

二 河亶甲迁相

商王仲丁之后，经历了其弟外壬，到河亶甲时，徙都于相。其记载见于古本《竹书纪年》，“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也见于《尚书序》与《史记·殷本纪》。相的地望较早的说法有三说[45]，但一般多主张在内黄。如《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相“地名，在河北”。《帝王世纪》说：“河亶甲徙相，在河北。”《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六相州内黄条曰：“故殷城在县东南十里，殷王河亶甲居相，因筑此城。”丁山先生早年在其《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中主张此说，邹衡先生也主此说[46]。曲英杰先生指出，春秋以前黄河河道迳内黄西侧，“商人自隞地循河水北迁至此是完全有可能的。今内黄南12公里刘次范村东立有宋开宝七年商中宗庙碑，记有商王河亶甲事迹，附近发现有商代遗物[47]，或可为寻找商都相提供线索”[48]。

内黄说之外，另一说是相州安阳说。《通典》卷一七八相州条载：“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也。”《通鉴地理通释》说：“《类要》安阳县本殷虚，所谓北冢者，亶甲城在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相州安阳说近世罗振玉已辨其非[49]，今人一般也多不主张此说。张之先生则认为安阳说较其他诸说为长，并提出安阳县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的地方就是安阳后岗，后岗发掘出的带两条墓道的“后岗大墓”，与“《路史》‘亶甲冢在城外西北隅’者合”[50]。带两条墓道的大墓在后岗共发现四座（其中一座未发掘），因都遭到严重盗掘而难以确定其年代，很难说其中的一座就是属于中商时期的河亶甲之冢，而依据同一墓地的其他墓葬，特别是出有《戍嗣子鼎铭》铜器的圆形祭祀坑（59AHGH10）等遗迹的年代均为晚商时期来考虑，四

座带两条墓道的大墓是很难将其判定为中商前期的，因而张之先生以后岗大墓来定河亶甲之冢在安阳后岗的说法，难以成立。近年在洹北的韩王度、董王度、花园庄一带发现中商至晚商早段的遗存和洹北商城，也有学者主张此城为河亶甲所迁之相[51]。但是，洹北商城不在洹水南岸而在洹水北岸，也不是位于安阳县西北五里四十步，所以，与《类要》等书所说的亶甲城的位置方位并不合。此外，若洹北商城为河亶甲所建，那么，它的始建年代就应靠近中商的前期即靠近二里岗上层二期（也称白家庄期），而不应靠近殷墟一期，可是现在一些初步的证据表明，“洹北商城的城墙应是在洹北花园庄晚期始建的”，“洹北花园庄晚期则应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阶段”[52]。所以，近年发现的洹北商城也还不能证明河亶甲所居的相就是安阳。

关于河亶甲居相的第三说是沛郡相县说。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十注《尚书序》“河亶甲居相”云：“相者，《地理志》相县属沛郡。”近世陈梦家[53]、丁山先生晚年[54]都主此说，其地在今安徽宿县之北符离集。《元和郡县图志》卷九，宿州符离县条云：“故相城在县西北九十里，盖相土旧都也。”邹衡先生认为沛郡相县说的产生大概是因为符离县有相山而附会，至于“丁山乃以古本《竹书纪年》河亶甲也有征兰夷事，与仲丁迁沂蒙地区一并考虑而有此说”[55]。

在上述三说之外，《吕氏春秋·音初》说：“殷整甲徙宅西河，犹思故处，实始作为西音。”毕沅按：“《竹书纪年》河亶甲名整，元年，自嚣迁于相，即其事也。”此西河地望，邹衡先生引《史记·孔子世家》索隐解“妇人有保西河之志”条所说：“此西河在卫地，非魏之西河也”，以及《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五相州安阳县西河条：“按《隋图经》云：‘卜商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所游之地，以魏、赵多儒学，齐、鲁及邹，皆谓此为西河，非龙门之西河也”，认为指内黄一带，并以此证明河亶甲所迁应该是内黄之相，而非沛郡之相[56]。也有学者指出《吕氏春秋·音初》的说法可疑，引清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据《竹书》，河亶甲无宅西河作西音之事，惟夏后胤甲元年居西河，四年作西音。《吕氏》误记殷整甲也”，认为是《吕氏春秋·音初》把夏胤甲曾都西河误说成了商河亶甲宅西河[57]。这样一来，《音初》的这条史料似乎就与河亶甲没有关系了。笔者以为，学者们的这一怀疑是有道理的，它大大降低了这条史料与河亶甲徙都关系的价值，但也仅仅是一种可能，还不能说就是定论。

在梳理了有关河亶甲所迁之相在何地的诸说后，笔者以为内黄说相对较优一些，而且还可以把内黄说与安阳说一并加以考虑，似乎位于内黄与安阳之间的可能性更大一些。诚如曲英杰先生所指出，沛郡

相县说，除地名相同外，似别无所据。此相地近淮水，商时为东夷和淮夷所居，由晚商“纣克东夷”[58]，商代中期前段不可能把自己的都城迁到自己势力范围的边缘地带，故河亶甲之都不可能在此[59]。至于安阳说，是否由于安阳与内黄紧邻而产生的？是值得推敲的。在安阳说中，《通典》仅指在“相州”，说的是比较宽泛的。《禹贡锥指》引《书序》“河亶甲居相”，谓“相城在安阳、内黄二县界”，说的也比较宽泛，但这种宽泛是否恰恰符合历史实际？即河亶甲所居之相，本来即在内黄与安阳之间或接壤地带，或者说在内黄之西、安阳之东，因而产生了内黄与安阳相邻的两说。在商代时，黄河是穿越安阳与内黄之间，由南向北流过的，如果说《吕氏春秋·音初》所载“殷整甲徙宅西河”尚有参考价值的话，从内黄的角度来看，此西河即穿越于内黄与安阳之间的黄河，它位于内黄之西。此外，河亶甲冠以“河”字，是否即因其都城紧邻于大河（即黄河）的缘故，似也应作为一种考虑。需要强调的是，这种位于内黄与安阳之间的看法，即使从安阳的角度着眼，也不是指洹北商城或安阳后岗一带。当然，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有待于将来的考古发掘。

三 祖乙迁邢

河亶甲之后的商王为祖乙，《史记·殷本纪》说：“祖乙迁于邢。”《尚书序》写作：“祖乙圮于耿”，古本《竹书纪年》说：“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60]在这里，邢、耿、庇应为一地。首先，邢与耿为一地。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一文指出：“《史记·索隐》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史记》正作‘耿’。《集韵》‘三十九耿’韵部有‘邢’字云：‘地名，通耿’。《路史·国名纪》亦说‘耿’即‘邢’。这都说‘邢’、‘耿’为一地。”[61]关于邢、耿与庇，耿字与庇字音形相距较远，难以直接论定。丁山先生认为邢当是耿的音讹，邢亦为庇字形讹，所谓迁耿与迁庇当为一事[62]。诚如曲英杰先生所言，丁山的说法很有启发性，至于其所迁之地在今山东定陶、鱼台一带，证据并不充分[63]。其实，丁山所言还可以倒过来说，即邢与耿字音相通，而庇则为邢字形讹，邢、耿、庇三者为一地，即邢地。说邢、耿、庇为一地而非三地或两地，也就等于说祖乙时只有一次迁都而非两次或三次迁都。对此，秦文生先生曾指出，历史上还没有发现哪一位国王在短短的几年或数十年执政期间多次迁都，据今本《竹书纪年》载，祖乙在位仅十九年，他迁都一次已属不易，要两次或三次迁都，可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64]。

关于“邢”的地望，还应从邢国谈起。商代就有邢国，《括地志》引阚骃《十三州志》提到“殷时邢国”。《帝王世纪》亦载邢侯事，“邢侯为纣三公，以忠谏被诛”。有学者进而指出，商时的邢国、邢侯可上推到武丁时期。武丁时有“妇井”其人，胡厚宣先生考证她是武丁之妻[65]，以卜辞中的“妇周”是周国之女入为王妻，“妇竹”是竹侯之女入为王妻例之，“妇井”亦当是井国之女入为武丁之妻。金文中的“井”即古文献的“邢”，妇井即妇邢，井国、井侯即邢国、邢侯[66]。周代的邢侯、邢国之封是沿商代邢国、邢侯的旧地而得名。因而若能确定周时邢国的始封地，商时的邢地也即可确定。

关于周时的邢地、邢国，文献和金文中有多种不同的说法。这里我们在列举文献中的说法时，联系金文加以说明，问题应该更清楚一些。

（1）山西河津耿乡说

《史记·殷本纪》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汉书·地理志》河东郡皮氏县条下班固注：“耿乡，故耿国。”《后汉书·郡国志》河东郡皮氏县条下：“有耿乡。注：‘《尚书》：祖乙徙耿’。《左传》闵元年晋灭耿，杜预注：‘县东南有耿乡’。《博物记》曰：‘有耿城’”。《帝王世纪》：“殷祖乙徙耿，为河所毁，今河东皮氏耿乡是也。”这些是以邢为耿。邢、耿字音相通，故《尚书序》说“祖乙圮于耿”。但耿乡之耿国与邢国并非为一，所以《括地志》在泰州龙门县条下载有：“故耿城今名耿仓城，在（绛）[泰]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故耿国也”；在邢州龙岗县条下载有：“邢国故城在邢州外城内西南角。《十三州志》云：‘殷时邢国，周封周公旦子为邢侯，都此’。”据《左传》闵公元年所载，耿国在春秋时被晋所灭。考虑到与邢有关的铜器、墓地、居址等均未在耿乡发现，可见河东皮氏县的说法是把邢国混同于耿国，是一种讹传。

（2）河内之邢丘说

《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到于邢丘，轭折为三……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卷三一三章）许慎《说文解字》邢字下云：“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耿》：“《说文》邢字下云：‘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其云周公子所封，则指邢、茅、胙、祭之邢（杜注：在广平襄国县）。然又云：‘地近河内怀’，则又指《左传》（宣六年）、《战国策》（《魏策》‘秦国有怀地邢邱’、《史记·魏世家》作‘怀地邢邱’）之邢邱

（杜注：‘在河内平皋县’）也。邢邱即邢虚，犹言商邱、殷虚。祖乙所迁，当即此地。”河内邢丘说虽然有一些影响，然而与河津耿乡说一样，属于邢、邢侯的铜器皆不出土在这里，河南温县、武陟一带不是西周邢侯的封地。

（3）郑地之邢说

许慎《说文解字》：“邢，郑地邢亭。”陈彭年《广韵》：“邢，地名，在郑。亦州名，古邢侯国也。”在金文中有在“井叔”前冠以“奠”，称“奠井”者，如奠井叔钟（《三代》1.3.3）、奠井叔蔑父鬲（《三代》5.22.1）等铜器铭文。此“奠”即郑，“井”即邢。此金文中的“郑”本于郑地。西周时期有两个郑地，一为东土之郑，地在河南新郑、成皋一带；一为西土之郑，地在今陕西凤翔一带。据研究，奠井之郑为西郑，是井叔的后代，食邑于郑附近，故称郑井叔[67]。关于郑井与邢侯的关系，陈梦家先生指出：奠井“是先有井氏而食邑于郑而改称奠井”[68]。唐兰先生也曾说：“无论在古文献里或金文里，穆王、共王时代，‘井’上还没有加上‘郑’字，金文郑井叔里的郑井叔康、康鼎铭文最后签署的氏族名称‘奠井’以及郑井叔编钟，无论从器形或铭文来说，都比较晚，应该列在夷王、厉王时期，显然是穆王共王时代井叔的后人，为了避免与邢叔的邢（古代也写作井）混淆，所以加上一个‘郑’字来作为区别了。”[69]这也是元子大宗与次子们的一种关系，“邢侯大宗出坯就封于邢，其次子仍留居王朝，作为王朝大臣，并食采邑于畿内的井邑”[70]。还有学者进一步将铜器铭文中井氏侯伯叔季出现的顺序加以排列：“先有井侯，然后才有井伯、井叔二支。其中井叔一支又分出井季、奠井叔和丰井叔三支来。……井伯井叔是由于初期井侯的后代分支留在王室为王卿士而形成的。正如《毛诗正义》录郑玄《诗谱·周南·召南谱》曰‘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井伯井叔之‘井’当来自于井国井侯之‘井’，即‘邢’，这在彼此间的时间顺序是相符而不矛盾的。‘井’之由来是先由周公子封于井地而得名的，是沿用了商时期旧地名而来”[71]。根据以上这些论述，可知所谓郑地之邢，并非邢侯的始封地，所以它对于探讨祖乙迁邢没有意义。

（4）河北邢台说

祖乙迁于襄国邢地即今河北邢台之说，见于《汉书·地理志》襄国县下班固自注、《左传》隐公五年杜预注、唐《括地志》和《通典》（卷一七八巨鹿郡邢州条）。《元和郡县志》说的较为详细：“邢

州，亦古邢侯之国，邢侯为纣之三公，以忠谏被诛。周成王封周公旦子为邢侯，后为狄所灭，齐桓公迁邢于夷仪。按故邢国在今州城西南隅小城是也。”

河北邢台说可与考古发现结合起来。20世纪90年代，在邢台市区西边葛家庄发掘西周墓葬230座，车马坑28座，其中有大型墓葬5座，中型墓葬31座，其余为小型墓葬。大型墓葬和部分中型墓葬有陪葬车马坑。大型墓葬多为带一个墓道的甲字形，有一座为带两个墓道的中字形。这些大墓虽然全部被盗，但从墓葬的规模、形制、三椁一棺的葬具和随葬车马的数量以及出土的一些饰件及铜器遗迹的尺寸大小来分析，五座大墓是王侯之墓，发掘者认为该墓地为邢侯墓地，解决了学术界争论多年的邢国地望问题[72]。在这之前，1978年3月，在河北省元氏县西张村发现西周墓葬，出土的铜器中有一件《臣谏簋》铭文说：“隹（唯）戎大出（于） ，井（邢）侯 （搏）伐， （诞）令臣谏 （以）□□亚旅处于 ……”[73]铭文中的“谏”是邢侯之臣。 即氏之繁文，亦即《汉书·地理志》元氏县“泜水”之泜，地在今河北省元氏县。此铭文说戎人大举出于 地，邢侯对戎作战，命臣谏率领……亚旅驻居于 。邢侯出兵，在今元氏县的泜水流域与戎人搏战，有力地证明邢侯的初封地就在今河北邢台。而且，在更早的北齐武平初年，今河北邢台地区就曾出土过五件邢侯夫人姜氏鼎，此五鼎虽已亡佚，但邢器不断出于此，也证明这里是邢国故地[74]。

元氏县西张村《臣谏簋》等铜器铭文和邢台葛家庄西周邢侯墓地的发现，解决了学术界争论多年的西周邢国地望问题，西周邢侯的初封地就在今河北邢台已无大的疑问。如前所述，周时邢国之得名，是本于商时的旧地名。《麦尊》铭云：“王令辟井（邢）侯出 ，侯于井（邢）。”其所称“侯于邢”即是封于邢地，这和《宜侯 簋》封 侯于宜而称为宜侯是一样的，是封国因地而名，不是地因封国而得名[75]。因而，西周邢侯初封地确定于今河北邢台，祖乙迁邢之地亦即随之而得以确立，其地就在今天的邢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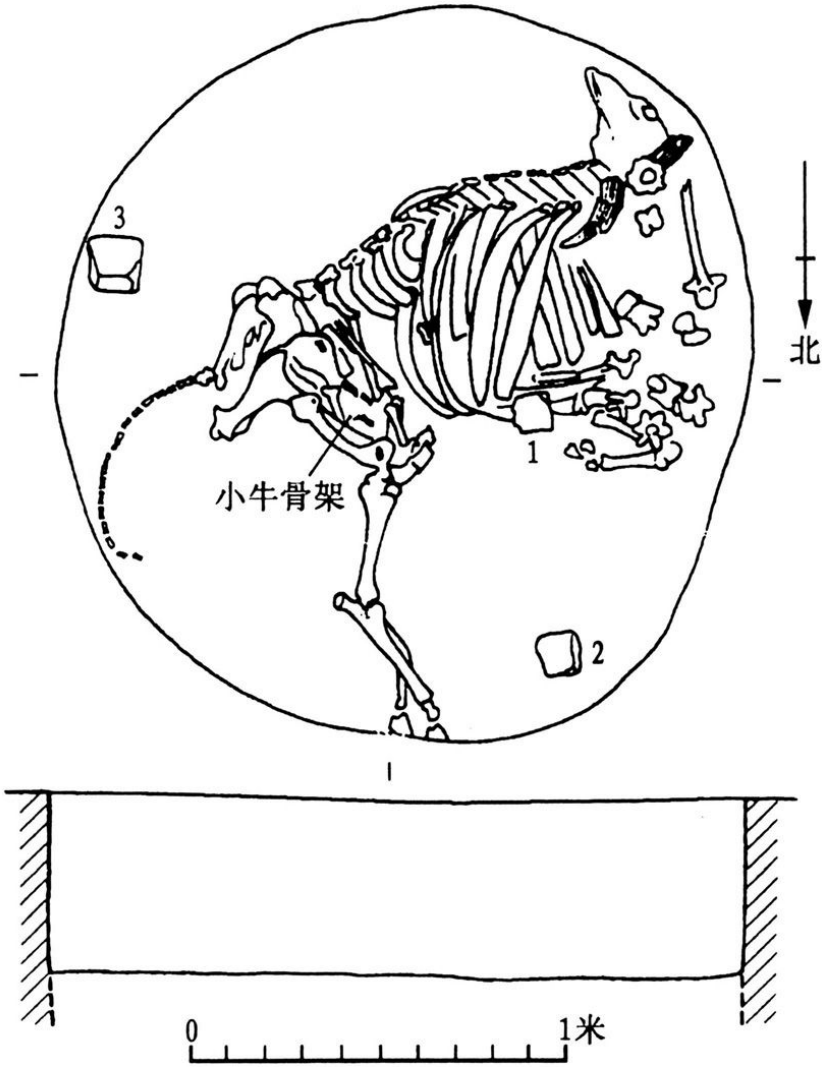

图**3—1** 邢台葛家庄中商时期**H118**兽祭坑

祖乙迁邢属于中商时期，而近年来在邢台的葛家庄、曹演庄、东先贤、贾村、南大郭、尹郭村等遗址，恰巧发现有丰富的中商文化遗存[76]。以邢台市葛家庄遗址1999年的发掘为例，发掘者将该遗址北区发掘所获得的遗存分为四期，第一期是龙山文化晚期，第二期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的中、晚期，第三期是中商期，其遗存的年代整体上要晚于二里岗上层第二期的白家庄期，而早于殷墟文化一期，第四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一至四期。在这四期文化中，又以属于中商的第

三期文化遗存最为丰富，出土有大型仿铜陶礼器、冶铜器皿、卜骨、卜甲等遗物，揭露出一批与祭祀有关的兽祭坑（图3—1）、人祭坑（图3—2）、燎祭坑等遗迹，另外，在发掘区西部还勘探出大面积的夯土遗迹。发掘者也认为上述发现为探讨史书所载的商代中期祖乙迁邢提供了重要线索[77]。笔者相信，随着今后在邢台有关中商文化的田野发掘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展开，祖乙迁邢的问题将有望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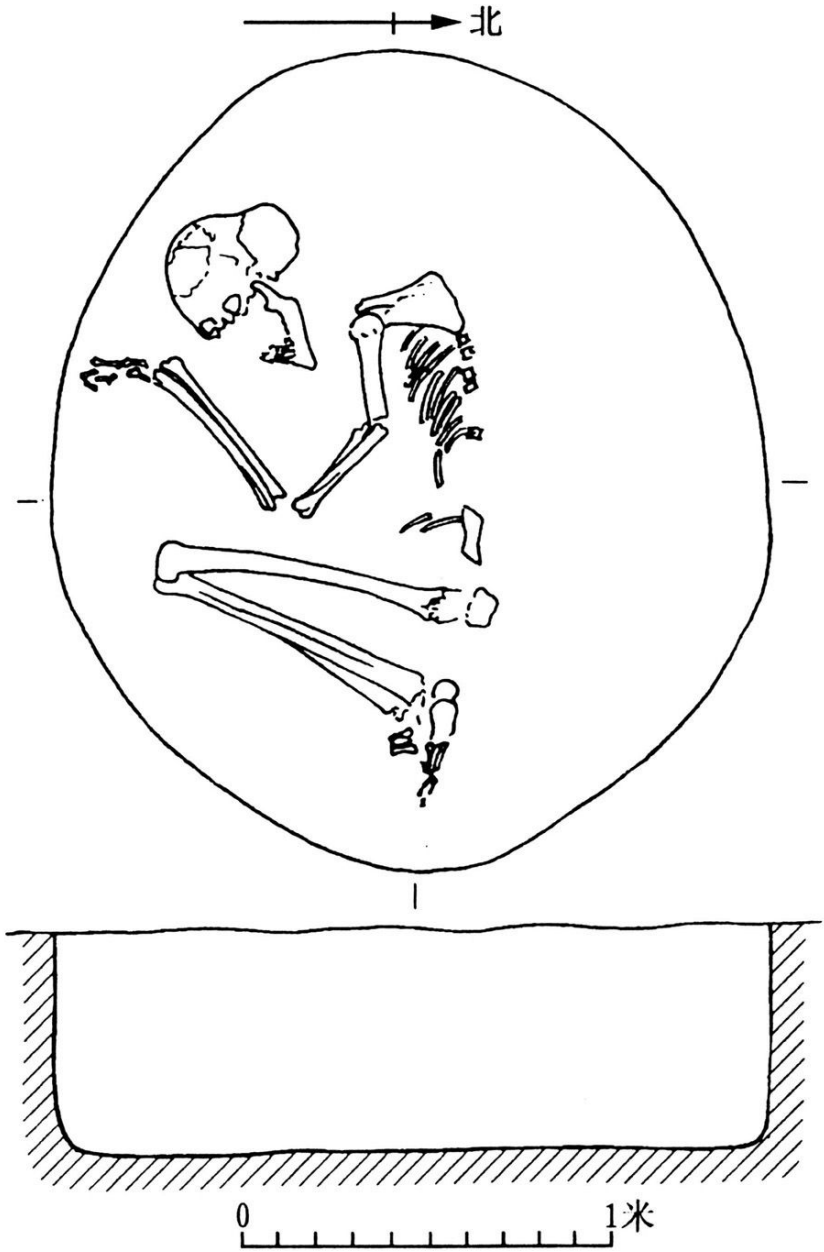

图3—2 邢台葛家庄中商时期M1人祭坑

四 南庚迁奄

祖乙迁邢之后，经历祖辛、羌甲（沃甲）、祖丁两代三王，到了商王南庚时，古本《竹书纪年》说：“南庚自庇迁于奄。阳甲即位，居奄。”关于奄的地望，文献记载较为明确。如《左传》定公四年：“因商奄之名，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杜预注：“商奄，国名也。少皞虚，曲阜也，在鲁城内。”《说文解字》：“郇，周公所诛郇国，在鲁。”《续汉书·郡国志》：“鲁国，（古）奄国。”《括地志》：“兖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也。”

与仲丁迁隞、河亶甲迁相、祖乙迁邢，都是沿着当时的黄河、在中原地区迁徙相比，南庚迁奄按照传统的说法，迁徙距离是相当远的。对于传统上所说的鲁都之奄，邹衡先生在联系考古发现时曾指出，从考古材料上看，虽然在山东兖州、曲阜、泗水等地发现有早商文化遗址，有的陶片和陶器还属于早商文化第三、四段[78]，不过，这些遗址的规模都不大，其非商都可知。最近在曲阜发现了西周鲁城，但未见商代早期遗物，商奄的遗迹尚无线索[79]。

也正因为目前在考古学上还无法证实南庚所迁的奄都遗址，因而一些学者对这一传统的说法已提出质疑。曲英杰先生认为《左传》定公四年所谓“因商奄之民”，是指鲁国兼领有原奄国之地，而不是以原奄都为都。根据“商奄”即“商盖”，他认为奄都所在，当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北一带[80]。少皞之虚亦不在曲阜，而是在鲁北穷桑之地，伯禽初就封之地亦在此。伯禽卒后四年，《世本》说“炀公徙鲁”，鲁都城才由穷桑迁于曲阜[81]。至于南庚所迁之奄，他认为从商人迁徙不离河水来看，此奄地当在近河之地求之。他根据王国维指出的“鄘与奄声相近”[82]，提出奄既可通鄘，则当即为周灭商后分其畿内为邶、鄘、卫三地中之鄘，地在今河南新乡市西南，今新乡北站区火电厂附近潞王坟遗址已发现商代早、中期文化遗存，马小营村和台头村等地亦发现有商代遗迹[83]，或可为寻找商都奄提供线索[84]。

山东滕州市前掌大村发现有晚商大、中型墓葬以及墓地[85]，有学者认为其有可能便是奄都之所在[86]；也有学者依据对曲阜鲁城文化的分期，指出鲁城内迄今未见可确认属西周初年的遗存，鲁城城垣的始建更晚，甚至于两周之交，这样似乎表明伯禽率周人东来，最先并未居住于现今鲁城范围内，而目前在鲁南地区最引人注目的晚商大、中型墓集中的墓地发现于滕州前掌大村，并已确知在其周围尚有密集的晚商至周初的遗址群，这些极有可能为寻找早期鲁都提供了一定的线索[87]。日本学者黄川田修先生也通过对前掌大遗址年代和曲阜鲁城遗址年代的分期，以及将前掌大遗址出土的器物群划分为“殷系”、“周系”、“当地系”、“江南系”的分类与分析而得出：（1）薛城遗址及前掌大遗址附近是居住于包括前掌大在内的薛城遗址群的集团

的政治中心。（2）前掌大遗址的遗存可分为前掌大一期至三期三个时期，前掌大一期相当于花园庄期至大司空三期，前掌大二期相当于大司空四期至西周前期，前掌大三期相当于西周中期；而且前掌大二期的上限年代为“克殷”以后的可能性很大。（3）从出土的随葬品中含有在周系的周王朝中心地多见的玉器、灰釉陶可以推测，形成前掌大二期至三期遗存的集团的统治层与西周王朝具有很强的关系。（4）前掌大二期至三期的遗存中尽管是殷系、周系、当地系、江南系这四个类别的混合，但其比率最大的却是殷系遗物群。这些不同类别遗物的存在，说明形成前掌大二期至三期遗存的集团是由墨守殷系、周系、当地系、江南系文化传统的四个系统的人们所构成。（5）曲阜鲁城及兖州西吴寺遗迹的上限年代为西周中期，恰与前掌大遗迹的下限年代相衔接。这样他提出：前掌大的主要遗迹是“克殷”后周王朝的贵族或王族从周的中心地来到前掌大附近、作为周王朝经营东方的一环所经营的邑的遗迹；而且位于前掌大遗迹西边的薛国故城，依据该遗址发掘者其城墙建造于“殷末—西周前期”的意见，前掌大集团首领所居住的邑在薛国故城，前掌大遗迹只是作为其邑所附属的墓地而形成的，其集团的首领以历史学语言讲，相当于“封建诸侯”；从而，薛国故城即为西周时代诸侯国的一个国都，其周围广泛分布的包括前掌大在内的薛城遗迹群的西周时期遗存，亦即可以作为附属于国都的聚落、墓地等遗迹来把握；再结合“炀公徙鲁”的文献记载，他也主张伯禽所就封的鲁国的始封地不在曲阜，而在前掌大附近，因而《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商奄”和“少皞之虚”也不在曲阜而在前掌大附近[88]。李学勤先生根据1973年在兖州的李宫村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有“ ”，认为这是分封伯禽时封给他的殷民六族中的索氏，并进一步说索氏应该是奄民遗留下的一部分，奄国也应该在这一带，他也认为在兖州之南的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群的发现，为寻找奄国提供了重要的线索[89]。

这样，最初看起来文献记载比较明确的南庚迁奄，实际上问题也是相当复杂的。说南庚所迁之奄为曲阜，是基于《左传》定公四年“因商奄之名，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的记载。在这里本身就有两个问题，一是诚如曲英杰先生所言，“因商奄之民”，是指鲁国兼领有原奄国之地，而不是以原奄都为都，伯禽所就封之地应落实到“少皞之墟”。二是伯禽最初来到鲁地的地方有可能不是曲阜，曲阜鲁都为炀公时所徙。支持这第二个问题的是曲阜鲁城的文化遗存的上限到不了西周早期而仅能到西周中期。至于滕州前掌大遗址及其附近是否就是伯禽来到鲁地时最初就封之地，也是很难说的。因为前掌大及其附近的遗迹虽然时代上为晚商至西周中期，规模和规格也比较大，就其西周早期的文化遗存而言，可视为西周诸侯国的遗存，但将前掌大

与其西边不远的薛国故城联系起来考虑，这个诸侯国更有可能是薛国。

周武王灭商后，既分封有同姓诸侯国，也分封有异姓诸侯国。薛为任姓国，始祖为奚仲，是夏代以来的诸侯小国，春秋时称为薛侯，在鲁隐公十一年春还曾朝鲁[90]。武王灭商后在大封诸侯国时，对于包括薛国在内的一些原有的诸侯小国，只要它们承认周的天子地位即周的中央王国地位，它们也就会得到周的“褒封”，与之同时，它们也开始接受周文化的影响，从而在这些被“褒封”的小国中，其统治阶层具有一些所谓“周系”遗物，是很自然的。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指出：“薛国本居薛城，今滕州南四十里；后迁邳，亦曰下邳，在今江苏邳县东北，旋又迁上邳，即仲虺城，在薛城西。春秋以后又迁下邳。阎若璩《四书释地》谓‘齐湣王三年，封田文于薛，即薛亡之岁。’传世铜器有薛侯匜、薛侯鼎，1973年藤县官桥公社狄庄大队在薛城遗址又发现薛仲铜簋四件。”[91]所以，滕州前掌大墓地遗址不应是奄国遗址或伯禽最初就封之地，而更可能是商代和西周中期前的薛国墓地，薛国故城则是其都邑遗址。

前掌大遗址不可能是伯禽率周人东来最初就封之地的第二个原因是，《左传》定公四年“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这个“少皞之墟”在鲁北而不在鲁南。《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大史蔡墨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杜预注：“穷桑，少皞之号也。穷桑地在鲁北。”《尸子·仁意篇》曰：“少昊金天氏，邑于穷桑。”若少皞之墟在鲁北，它与位于鲁南的滕州前掌大遗址在地望上是不相符的。

如此说来，南庚所迁之奄究竟在何地，尚难以确定。伯禽是否就封于曲阜，已属可疑；曲阜鲁都城的年代上限到不了西周早期，也能证明曲阜鲁都为炀公时所徙。若伯禽所封的“少皞之墟”即穷桑，地在鲁北，那么南庚所迁之奄是否也在鲁北，是值得探究的。至于究竟在鲁北的何处，目前也还是不得而知。此外，鲁北距离邢台毕竟太远，曲英杰先生提出的南庚所迁之奄为晚商王畿内的鄘，地在今河南新乡市西南的意见，也很值得考虑。鄘在商代甲骨文中写作 ，象城墙四边有望楼之状，后又简化作 ，郭沫若《卜辞通纂》释此字为“墉”，说“字亦地名，盖即邶、鄘之鄘”[92]。《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引杜佑《通典》：“鄘城在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唐代新乡县即今河南省新乡市，可知古鄘地当在今新乡市西南16公里处，它应该就是卜辞中的鄘地[93]。总之，南庚所迁的奄都，究竟是在曲阜鲁都还是在鲁北抑或在新乡鄘地，目前还难以肯定，只有期待于将来的考古

发现。

五 盘庚迁殷

南庚迁奄之后，经过商王阳甲，到阳甲之弟盘庚时，迁都于殷。盘庚迁殷屡见于古代文献，如《尚书·盘庚上》首句即言：“盘庚迁于殷。”《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曰：“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曰：“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尚书·商书序》说：“盘庚五迁，将治亳殷。”依据这些记载，盘庚曾迁都于殷，已为一般史学家所接受。

上述之外，《史记·殷本纪》曰：“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治亳，行汤之政”，至帝武乙之时，“去亳，徙河北”。《帝王世纪》曰：“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至盘庚徙河北，又徙偃师也。”《括地志》曰：“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按照这些说法，一些学者主张盘庚曾有两次迁徙，先迁殷，后又迁至亳[94]，至于所迁之殷在何处，所迁之亳在何地，主张两次迁徙者之间也是各不相同的。

看来商人在盘庚时究竟是迁都一次还是两次，尚需作一些辨析。上引《殷本纪》的说法与《竹书纪年》所载完全不同，与《尚书·盘庚》也不同[95]，因而，有学者发出疑问，不知史迁何所本[96]。至于《帝王世纪》和《括地志》，一方面是承袭《殷本纪》的说法；另一方面则与皇甫谧创“三亳说”有关。由《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的第三章可知，商代（至少在甲骨文时期）并不存在三亳，偃师也不称为亳，所以，《帝王世纪》和《括地志》的说法实不可据。

前面在谈到祖乙迁邢时，已说到一王徙都两三次，实属不可能。而且，在商人的迁徙史上，《尚书正义》说：“班固云：‘殷人屡迁，前八后五。’”东汉张衡《东京赋》也有“前八后五”的概括。这种概括在总体上对我们认识商代王都的迁徙是有帮助的，应值得重视。其前八次迁徙，可与《史记·殷本纪》及《尚书序》所说的“自契至成汤八迁”，对应起来；后五次迁徙，可与《尚书·盘庚》所讲“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相一致。商汤以后的迁徙既然只有五次，那么，仲丁迁隞为一，河亶甲迁相为二，祖乙迁邢为三，南庚迁奄为四，盘庚迁殷为五。这五次之外，无法插入盘庚还有所谓的第二次迁徙。

盘庚迁殷又迁亳，实属讹误，若以《尚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的记载为线索，尚可寻出讹误的原因。所谓“亳殷”就是其殷靠近亳，故称为“亳殷”。在《殷本纪》盘庚“复居成汤之故居……治亳”之下，《集解》引郑玄曰：“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号曰殷亳。”这是郑玄解释《尚书序》之文。体会郑玄之意，与史迁稍有不同，这里的“殷亳”或“亳殷”连言，有可能是当时已经流行的一个熟语，它反映出殷与亳比邻，此“殷”为靠近亳之殷，此“亳”亦为靠近殷之亳。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的第三章中，我们通过对甲骨文中“商”与“亳”的考辨，得出甲骨文中的亳就在商都安阳东边的内黄或其附近，特别是内黄靠近濮阳的地方，此甲骨文中的亳也就是《吕氏春秋》所说的“鄗薄（亳）”，而鄗亳之鄗也读为殷，所以《吕氏春秋》的鄗亳也就是殷亳，是殷地之亳或靠近殷都之亳。这不与《尚书序》的说法完全一样？至于《史记·殷本纪》所说“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云云，这里的“河北”与“河南”是汉代时的概念。司马迁是把春秋以前黄河流经安阳与内黄之间的作为南北走向的“河西”与“河东”的方位，置换为黄河改道后在今河南省境内主要呈现出的东西走向的“河北”与“河南”的方位了。这正像司马迁把《战国策·魏策》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的方位，置换成“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史记·吴起列传》）一样，都是因黄河改道的缘故，是用汉代时的方位来说明殷代时的情况。对此，我们在本书第七章第一节“商代的王畿与四土”有具体的分析，这里不再赘述。

由于殷与亳比邻，所以，其造成盘庚两次迁都的讹误，有点类似于以往误解武丁也有两次迁都的说法。《国语·楚语上》说武丁“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韦昭在“以入于河”下注说：“迁于河内”；在“自河徂亳”下注说：“从河内往都亳也”，这也是说武丁有两次迁都。而我们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三章已分析指出，所谓“以入于河”，不是迁都于河内，而是指从久劳于外的民间回来，入主河内，继承了王位。所谓“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也不是由河内迁都于亳，而是说他曾从河内商都安阳，渡河前往亳邑，三年中还时常住在亳邑。殷、亳既然相邻，大概盘庚在迁殷之后，有时也来往于殷与亳之间，结果造成了先迁殷后又迁亳的误解。

关于盘庚迁殷之所在，自王国维《说殷》论证洹水南岸今安阳市西北五里的小屯一带的殷墟为盘庚所迁之殷以来[97]，一般多主张在安阳小屯。文献上，《史记·项羽本纪》提到殷墟的具体位置：“项羽乃与（章邯）期洹水南殷虚上。”《括地志》说的更具体，“相州安阳

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七十多年来的安阳考古发掘表明，在这里发现大量的从武丁一直到帝辛的甲骨卜辞，有晚商的宫殿宗庙基址和王陵，所以，这里为晚商的王都之所在，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已为多数考古学家所赞同[98]。

然而，几十年以来，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如丁山先生即根据《竹书纪年》“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中的北蒙，认为盘庚所迁为蒙泽，在今河南商丘北的大蒙城，武丁始居小屯，可与小屯出土的卜辞互证[99]。20世纪80年代初，杨锡璋先生依据殷墟文化分期的一些新进展和殷墟所发现的卜辞自武丁开始，以及他分析西北岗殷墟王陵可能没有盘庚、小辛、小乙三王的陵墓，他提出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建都的地点可能并不在安阳殷墟[100]。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彭金章、晓田、郑光等先生也认为殷墟为武丁以来殷都，并进而提出盘庚所迁为偃师商城即所谓“盘庚亳殷”[101]。曲英杰先生在《先秦都城复原研究》一书中提出盘庚先迁殷在今河南沁阳市一带；后又迁亳，地在今河南偃师，即偃师商城二里岗期上层建筑基址为盘庚和武丁时的遗存[102]。1996年以后，为配合夏商周断代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即发现洹北商城一带是一处大型遗址，其上部堆积的年代略早于大司空村一期，因而当时提出盘庚所迁之殷有可能即在这里[103]。当然，也有认为这一带可能是“河亶甲居相”之所[104]。到1999年秋洹北商城被发现后[105]，学界对盘庚迁殷的讨论，又推向高潮，已有多篇论文提出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小屯一带为武丁以来的宫殿区[106]；也有人认为盘庚先迁殷在洹北商城，后又治亳在郑州，郑州人民公园期的遗存可与“盘庚治亳”相联系，至商王小乙时殷王室又复迁居于洹水南岸的小屯殷墟[107]；还有认为洹北商城既不能排除盘庚迁殷的可能，也不可忽视“河亶甲居相”的可能性，甚至可能是“先后相继”地发生过[108]。

由上述可以看出，洹北商城究竟是盘庚迁殷之所在，还是河亶甲居相之所，已成为讨论的焦点。正如我们在前一节所述那样，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多年来的研究[109]，殷墟一期早段遗存可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相对应，殷墟一期晚段可与武丁早期相对应，殷墟二期早段可与武丁晚期相对应，殷墟二期晚段可与祖庚、祖甲时期相对应，而洹北花园庄遗址被分为早晚两大期，其晚期有些学者虽然把它划分在“中商第三期”的范畴内，其实它也就是以往所说的殷墟一期早段的遗存，即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的岳洪彬、何毓灵两位先生依据洹北商城城墙基槽夯土中的出土物及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所发现的其使

用的数件陶器，判断洹北商城的城墙应是在洹北花园庄晚期始建，为盘庚所迁之殷，而且认为即使洹北花园庄早期的遗存也难以上溯到河亶甲时期，无论从哪个方面考虑，洹北商城都不会是河亶甲所居之相[110]。应该说，以目前的资料而言，这一观点是合理的。

若洹北商城是盘庚所迁之殷，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殷都，小屯一带属于武丁至帝辛时期的殷都。那么，我们对于殷地和殷墟的概念也应略为扩大，即《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与（章邯）期洹水南殷虚上”的“殷墟”，只不过是武丁以来的殷都被毁弃后所形成的殷墟，而武丁之前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洹北商城，不但属于殷地，而且也就是盘庚迁殷之所在，它因毁于火灾所形成的废墟，当然也可称之为殷墟，从而殷墟的范围至少应包括洹北商城在内。

六 迁都原因的考察

从仲丁至盘庚，商王迁都达五次之多，再加上先商时期的八次迁徙，被史书称为“殷人屡迁”。如果说先商时期的迁徙与商人寻求发展有关系的话，那么取代夏以后，商已成为中央王国，何以在中商时期商王频繁地屡迁其都？由于这种屡次迁都给中商时期的历史与文化带来了不同于早商和晚商的一些特点，故有必要对迁都的原因，做一些探讨。

关于殷人屡迁的原因，古代主要提出的是“去奢行俭”说和“水患”说。如东汉的郎顗说，“昔盘庚迁殷，去奢行俭”[111]。《后汉书·文苑传》引杜笃奏《论都赋》曰：“盘庚去奢，行俭于亳。”在宋代时有人用水患来解释殷的迁都，清人马骕在其《绎史》中对这两说有所综合，如曰，“祖乙圮耿，至阳甲，君民奢侈，邑居垫隘，水泉潟卤，不可以行政化”，又曰，成汤“子孙无远虑，往往轻徙，若嚣、若相、若耿、若邢，皆际河，数遭水患，为政者以厚利夺其避患之心”[112]。近世学者有的进一步发挥水患说，如顾颉刚、刘起釪两位先生认为：“殷人惯于选择定都居住的地方在河滨，是为了用水的便利。但由于生产水平低下，可能还没有沟洫排灌等水利设施，而黄河这条河又是这样地常常出问题的一条河，居住在它身边，确不是容易得到安宁的。……造成广大人民无法安居生活，因而不能继续在原地住下的事实，应当是促动迁徙的主要原因。”[113]近世也有学者新提出了游牧、游农说，如傅筑夫先生认为商人“前后十六次的大迁徙，不是为了政治原因去迁都，也不是为了河患的原因去逃难，而是为了经济的原因，是改换牧场，改换耕地”[114]。岑仲勉先生认为这种“屡迁”是“行国”的必然现象，“行国的习俗跟住国不同，最要紧的是逐水

草而居，无一定住处”[115]。还有用军事作战方便来解释殷人的屡次迁都，可称为军事说。如邹衡先生在论述了“奴隶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战争的胜败”后，接着提出“在当时的交通、运输等条件下，战争固然可以通过‘裒田’的方式进行，但是，要跋涉远征毕竟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当时选择王都的地点，不能不考虑到作战的方便，就是说，不能不从军事的角度上考虑迁都的问题”[116]。当年，丁山先生在把仲丁迁隞论证为鲁地的敖山、把河亶甲迁相论证在沛郡相县时，也是认为这两次迁都与征兰夷事件有关[117]。除上述之外，也有学者主要是从商王室的政治动乱上寻找原因，可称为政治说。如杨升南先生指出：“自仲丁以来的‘比九世乱’，是由仲丁争夺王位，破坏了原有的继承制度引起的。商代的王位继承制虽有兄终弟及的现象，但仍是以长子继承制为常而以弟及为变。长子和长子之子是商代王位继统的主干。”按照卜辞中的周祭祀谱，商王大庚三子的即位次序是：小甲、大戊、雍己，照上述传长子之子的“商代继承制度，雍己死后，其王位应传给小甲子，大戊排行第二，其子绝无继位的可能。仲丁之上台，显然是经过一番内部争夺。从仲丁开始的这场争权斗争，在南庚时又激烈地进行了一次。从上世系表看出，羌甲死后已将王位传给祖乙的‘嫡长孙’祖丁，按照商继承制度祖丁死后该传位其子阳甲，因阳甲是祖辛的‘嫡长孙’，但阳甲并未直接继其父祖丁为王，而是羌甲子南庚继祖丁后做了王。南庚之为王是不合继承制度的，因此，他也同仲丁一样，是夺得的。若照仲丁的先例，南庚死应由其子继位，但却是祖丁子阳甲当上了王。阳甲当然也是从南庚系统中夺回王位的。……从仲丁起，开始了王位争夺，到阳甲正是九个王，在这期间由于内部争夺王位，演出一幕幕互相残杀的惨剧，致使国家元气大伤导致诸侯离异，四夷来攻，不得不屡迁王都以避敌人的攻击”[118]。伊藤道治先生也指出：“相传到盘庚时曾五次迁都，这曾被认为是显示了殷的不定居性，并说它提供了殷的游牧性要素。然而，迁都最初是在中丁时进行的，这与本书所说的王位继承法的变化，以及与之相伴随的兄终弟及的问题，在时期上是相关联而发生于殷王室的，是有关联的事件。还有，中丁之弟河亶甲和继承河亶甲的中丁之子祖乙时期，也都进行过迁都。这是在王位继承上问题最多的时代反复多次发生的迁都。”[119]

对于上述诸说，笔者赞成盘庚之前的四次迁都是因王室内部王位继承的政治斗争的缘故，而盘庚迁殷则主要是为了回到商的老根据地，寻求更大的发展。在商王国，畜牧业确实很发达，但商王国绝不是一个游牧国家，它的农业也同样是很发达的。至于所谓“游农”，它主要是与“刀耕火种”式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相联系的，商王国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已远远地高于“刀耕火种”。何况早商和晚商都未发生频

繁迁都，总不能说只有中商时期商王国处于游牧、游农或“行国”状态。持水患（河患）说者也与实际情况不合。中商时殷人有几次迁徙不是避开“河”（即古黄河）而是一直不离开“河”。如作为隞都的郑州商城和小双桥遗址，距离黄河很近；从隞都郑州商城迁往内黄（或内黄与安阳相接壤的地方）之相都，也在当时黄河之近旁；即使祖乙所迁之邢和盘庚所迁之殷也都位于“河”西不远的地方。所以，河患说难以解释殷人何以一次次迁都均迁往“河”的近旁。便于军事作战的军事说的漏洞也是显而易见的。包括商代在内的上古社会，固然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但对于商王朝来说，其来自敌对或异己的力量不应是一个方向，也不会因为要征伐某方就把王都迁往那个地方。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商末帝辛征夷方。通过甲骨文和商代铜器铭文，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帝辛十年和十五年对人方即夷方有过大的征战，《左传》和《吕氏春秋》记有“纣克东夷”，李学勤先生认为卜辞中的人方即文献中纣所克之东夷[120]，然而我们并没有看到商纣王帝辛把其王都迁到东方或东南方。王都的迁徙确实意味着王对那个地方的重视，但迁都绝非就是为了与某方进行征战，何况迁都时是需要建设都城的，在新迁之地建好都邑后再征战，岂不延误战机？还有，假若在商王武丁时，商的北土或西北的战事刚一结束，商的南土又发生战事[121]，武丁是否要把王都从安阳迁往南方某地？而南土战事结束后，北土、西土或别的什么地方又需要征战，是否又要把王都迁到这些地方？如此一来，商王朝岂不是年年都要迁都？

《史记·殷本纪》说：“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上引伊藤道治和杨升南两先生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也证明这一时期在王位继承上确实发生了问题，特别是杨升南先生指出“仲丁之上台”和“南庚之为王”都是不合继承制度的，是经过一番内部斗争的结果，而仲丁与南庚又都是有迁都之举的，所以，中商时期的“屡迁”与此时因王位争夺而发生的“比九世乱”应该有着因果关系。而在迁都时所作的具体抉择，则又显示出两个特点。其一是大多选择了不离开黄河或者说离“河”不远；其二是大多选择了在商的传统根据地的范围内迁徙。所迁之地离黄河不远，主要是出于水路交通运输的方便。如偃师商城本来距离黄河就不远，郑州商城及其西北20公里的小双桥，它距离黄河更近。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和第二期即郑州商城作为中商王都的时期和小双桥作为郑州商城王都的离宫别馆的使用时期，晋南的垣曲商城和夏县东下冯商城也还都在使用，如前章所述，晋南的这两座商城都有肩负将晋南的铜矿和盐等资源转运输往商都偃师和郑州的重任，在更靠近黄河的小双桥修建离宫别馆，在利用黄河的水路交通上显然是更方便了。河亶甲所迁的相都在内黄或内黄与安阳之间，当时的黄河也是从内黄与安阳之间

由南向北流过。祖乙所迁之邢台也位于黄河西岸不远，当时黄河水道是从今河南省的浚县到今河北省的隆尧、巨鹿之间南北流动的。此外，不论是盘庚所迁的洹北商城殷都还是武丁以后的洹南小屯殷都，黄河都在其东边近旁。对于这些不离开黄河的迁都，我们将其解释为历代商王大都比较重视黄河的水路交通的作用，应该是一种合理的解释。

从《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有关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迁徙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冀南和豫北是先商时期商族的发祥地与迁徙往来的传统根据地；从本书的第一章可以知道，由豫西的偃师商城至豫中的郑州商城一带，是早商的王畿之地，所以，中商的几次迁都，除南庚迁奄尚难确定外[122]，无论是小双桥的隞都、内黄的相都、邢台的邢都，还是安阳的殷都（包括洹北与洹南），都是在殷人的老根据地迁来迁去，不出商的传统范围。特别是殷地，夏帝芒三十三年时“商侯”迁于此；“死于河”的商侯冥活动于这一带；上甲微居邺也是迁于这一带。在甲骨文中因晚商王都的所在，殷地被称为“商”，但这种称呼是否也与先商时这里已是商族的根据地有关系？据《尚书·盘庚》，盘庚迁殷是为了“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是要“复我高祖之德”以“安定厥邦”，也就是说，商王盘庚是为了振兴商王室，恢复先王之业绩，为了寻求一个大的发展，才将王都迁到了殷地安阳。这一带，在地理上是南北进退的形胜之地，在政治上是殷商的传统根据地。

第三节 考古所见中商时期的王都遗址

一 中商时的郑州商城——隞都

依据郑州商城所在的位置和它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的繁荣情况，我们赞成安金槐[123]、杨育彬[124]、李锋[125]、王学荣[126]等学者所主张的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时的郑州商城是仲丁所居之隞都。那么，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郑州商城有哪些重要遗迹呢？ 下面我们分宫室、池苑、手工业工房、祭祀遗迹和青铜器窖藏等方面加以叙述。

1.宫室建筑

在《郑州商城》发掘报告中，明确确认为时代属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的宫殿建筑基址有十七八处之多，其中有省戏校东院内的上层夯

土基址、黄委会邮电所门前C8T53探方内的夯土基址、黄委会62号楼基下的90C8IIF1夯土基址、郑州商城工作站院内的C8F8、C8F10、C8F13三座夯土基址、黄委会中心医院内的夯土基址和水池遗迹、省中医学院家属院内东片夯土基址、省中医学院家属院西南部一代的92ZSC8IIF1—F3三座夯土基址、省中医药研究院家属院内夯土基址、郑州医疗器械厂内的88C8F101、F102两座夯土基址、水电部十一工程局郑州办事处院内1991年发掘的夯土基址和水井、郑州丝钉厂院内的夯土基址等[127]。这些夯土基址的发掘面积都有限，从中很难看到组合性的布局结构，现以省中医学院家属院和郑州医疗器械厂内的夯土基址为例来加以说明。

省中医学院家属院西南部的92ZSC8IIF1—F3三座夯土基址（图3—3），是1992—1993年发掘的，同时还发掘了一些灰坑和水井等。F1方向105°，近东西向，东西残长30米，南北宽度为13米，平面呈长方形。在F1的南侧和西部共发现排列有序的柱础坑21个，位于F1南部边缘的一排为11个，西部发现的柱础坑近南北向排列，共3排，保留有10个柱础。柱础坑间距为2.3米。F2位于F1西侧，相距为3米，方向25°，与F1呈垂直状。从平面关系分析，F1与F2应为同组建筑。F2残长20米，东西宽8米。柱础东西三排，基本呈南北向排列，共发现12个柱础。F3位于F1南侧，被F1打破，大部分被探方南壁所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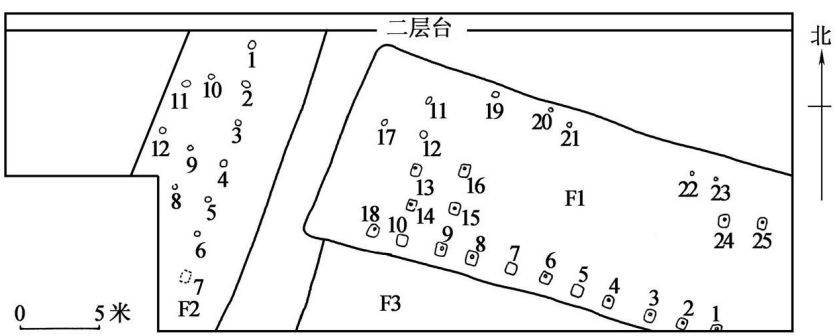

图**3—3** 郑州商城**92ZSC8**IIF**1-F3**夯土基址平面分布图

省中医学院家属院发掘出的这三座商代夯土基址，在F1的下面叠压着一个二里岗下层二期的灰坑，三座夯土基址内夹杂的陶片多是二里岗下层二期，故发掘报告的编写者认为三座夯土基址应属于二里岗下层二期所筑，并延续使用到二里岗上层一期。

郑州医疗器械厂内发掘出的三座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夯土基址（图3—4），编号为88C8F101、88C8F102、88C8F103，其中以88C8F101保存较好。88C8F101呈东西长方形，东西长约31.2米，南北宽11米。在夯土基址面上的靠南部边沿处，发现残存有7个东西排

列有序的圆形柱础石，就保存较好的柱础石与柱础石的间距看，一般为2.5—3米。按此距离排列推算，南部边沿处的柱础石尚缺4个，共计应有11个。在夯土基址北部边沿西段处，残存有和南部边沿柱础石相对应的4个柱础石，柱础石与柱础石的间距，也是2.5—3米。按此距离推算，北部边沿的中段和东段尚缺柱础石7个，共计也应有11个柱础石。也就是说，如果复原88C8F101夯土基址面上的柱础石布局，就应该是南北两侧边沿处各有一排东西向的11个相对称的柱础石，可见88C8F101应是一座规模虽不是特别大但又较为规整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宫室基址。88C8F102夯土基址，位于F101夯土基址西面，相距仅0.3米。这处基址呈南北长方形，南北残长9.7米，东西残宽4.7米。基址夯土厚度的最厚处达1.7米。夯土面损毁严重，仅残存有一个柱础石。88C8F103夯土基址，位于88C8F101的北面，并被88C8F101所叠压与打破。但基址的西北角保存尚好，呈东西向的长方形夯土基址，夯土基址顶面损毁也很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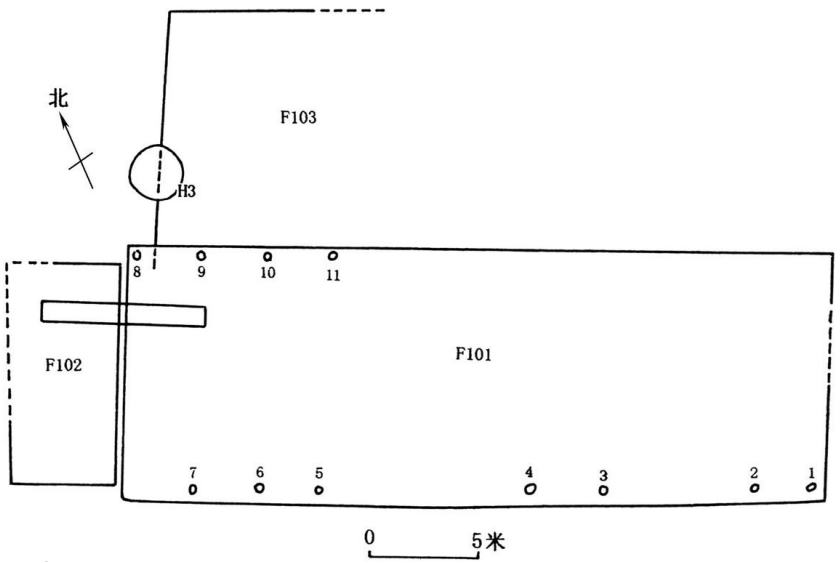

图**3—4** 郑州商城**88C8F101—F103**平面图
（**1—11**为柱础石）

关于这三座基址的年代，88C8F101夯土基址直接叠压有二里岗上层一期文化层，在88C8F101夯土基址下面，又直接叠压有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部分文化层，夯土层内包含有很少的二里岗下层二期的短颈大口尊和陶罐等陶片，所以88C8F101夯土基址的时代应属二里岗上层第一期。88C8F102夯土基址的夯土层内包含有很少的折沿鬲残片，基址下面叠压有二里岗下层二期夯土层，故而88C8F102夯土基

址的时代应属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由于88C8F103夯土基址被88C8F101夯土基址所叠压与打破，在88C8F103夯土基址夯土层中包含的很少的陶片，基本属于二里岗下层二期，因而88C8F103夯土基址的时代有可能属于二里岗下层第二期。[128]

2.池苑建筑

郑州商城的池苑在商城内东北部的黄河中心医院家属楼处，是用石板砌筑的蓄水池（图3—5，彩图11），平面为长方形，略呈东南—西北向，东西约长100米，南北宽约20米。水池的底部用石板平铺，四壁用圆形卵石垒砌加固。在水池东南约70米处的同一直线上，发现一条石筑水管道（彩图12），管道残长30多米（两端均未到头）。水管道埋在地下，底部用青石板材平铺，两侧墙壁用青石板材重叠铺砌，顶部用大石板材覆盖。石筑水管道涵洞宽约1.5米，高约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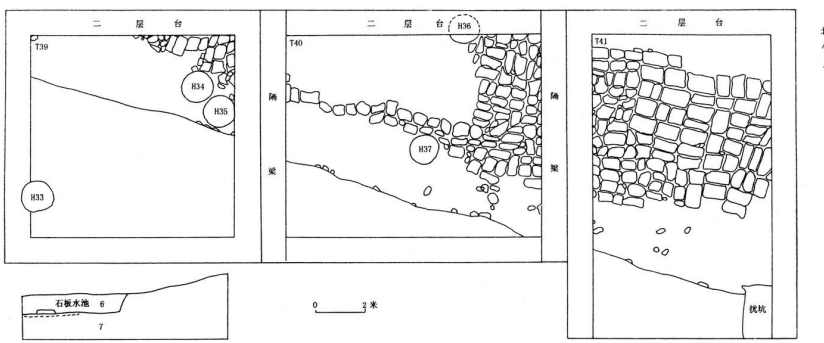

图3—5 郑州商城池苑（局部）平面图

在1992年的发掘中，发现石筑水池的上面有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的文化堆积，在其下面又有被叠压打破的二里岗上层一期的文化堆积，因而其修筑和使用的时间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石筑水管道基槽内填土中的包含物，最晚的也是属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没有再晚的，从而证明这条石筑水管道的时代也是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根据郑州商城池苑的年代和修建技术，如前所述，王学荣认为是商的王室在放弃和离开偃师商城、迁都到郑州商城后，把偃师商城池苑的修筑技术用到了郑州商城，只是工艺更加精湛，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两地蓄水池一兴一废的关系，也应该解释为商王仲丁将都城由偃师商城迁移到了郑州商城。

3.手工业工房建筑

在郑州商城的各种手工业作坊中，诸如南关外铸铜作坊、铭功路西的制陶作坊以及紫荆山北的制骨作坊，都是兴建于二里岗下层时期，到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获得扩展，规模变大，有的甚至延续到了二里岗上层第二期。而紫荆山北的铸铜作坊则是始建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并有可能一直延续到白家庄期，所以它可以作为二里岗上层时期典型的手工业作坊遗址。

在紫荆山北的铸铜作坊遗址发现有属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6座房基（图3—6），其中F1（C15F1）报道较为详细，它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当时铸铜作坊工房的形制和功用方面的一些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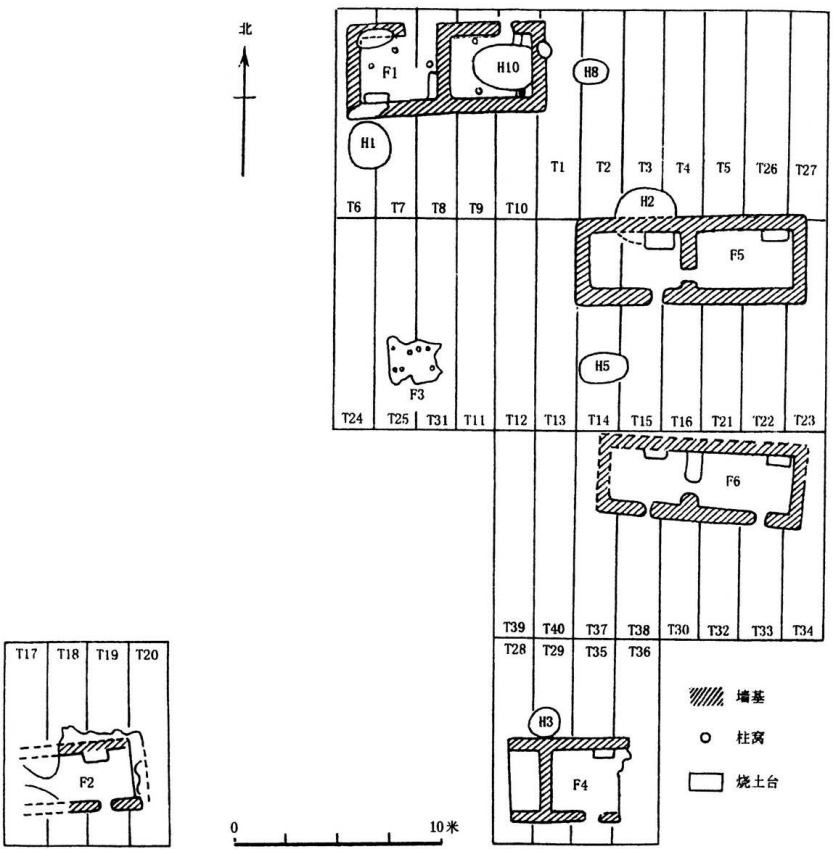

图**3—6** 郑州商城紫荆山北铸铜遗迹分布图

F1位于这处铸铜遗址偏北部的中间（图3—7），保存较好，东西两间并列。房屋的四壁保存有高低不等的土墙，中间筑有一道隔墙，把房屋分为东西两间。两间房门均向北，是一座从地面上建筑起来的房屋基础。墙壁的筑法采用的是版筑法，属于夯打的版筑土墙，南墙

残高1.47—1.7米，墙壁宽0.6米左右，隔墙残高2米，宽0.55米左右，北墙和西墙残高0.2—0.5米左右，北墙和西墙残高0.2—0.5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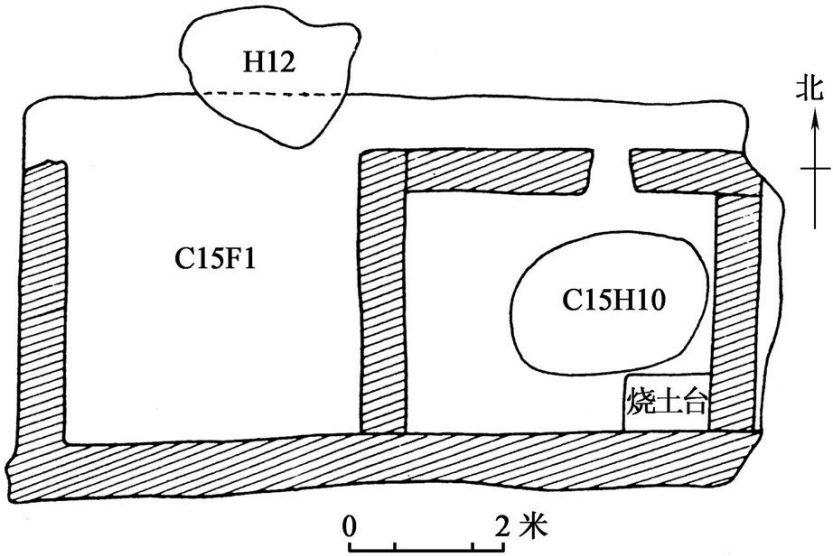

图**3—7** 紫荆山北二里岗上层第一期**C15F1**平面图

F1既保留有原筑的遗迹，也可以看出有过两次改建。原筑的情况是靠下部的原来房屋为东西长9.7米，南北宽4.4米。由隔墙把房屋分为东西两间。在东间北墙的近东端有一门，在东间的东南隅筑有一个长方形土台。西间没有修筑北墙，似为敞棚性质。东西两间屋内曾用火烘烤过，并在地坪面和台面上，都涂抹了一层白灰面，有的将白灰面由地面拐抹到周围墙壁之上，高约0.3米。在北墙之外的紧靠北墙处，铺筑有长约与东西两间房屋等长、宽0.6米、高0.65米的硬土场地，这片硬土场地的地面也曾经过火烧和涂抹了一层白灰面。另外在房基的南墙外、东墙外和西墙外的墙根处，皆铺设有内高外低的散水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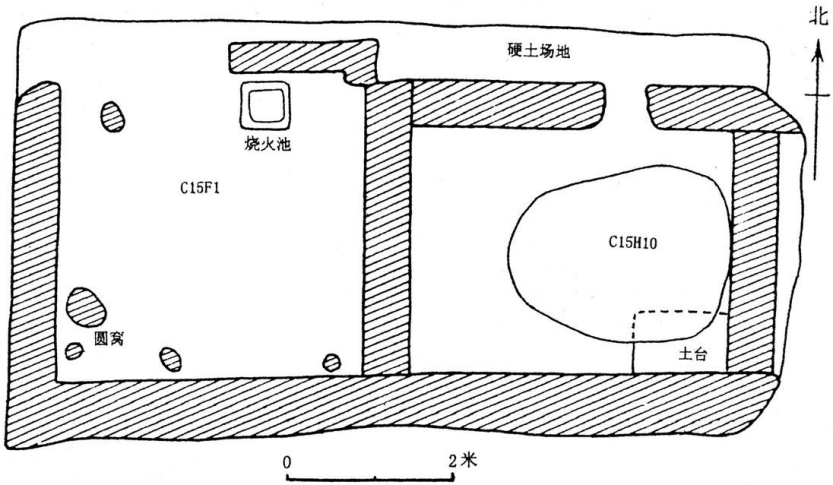

图**3—8** 紫荆山北二里岗上层第一期**C15F1**第一次改建平面图

F1的第一次改造（图3—8）是对东间的地坪进行了铺垫和加高，对西间的敞棚北面又加筑起了一道北墙，这道北墙向北也即向外扩出了一墙宽，在这道北墙的西头留出一个2米宽的缺口作为西间北门。西间房内的地坪也进行了新的铺设，并涂抹“白灰面”，房门内东侧加筑一个0.6米见方的烧火池，池沿凸起，沿宽0.1米。另在西间房内西和南一侧挖有大小不同的5个圆窝，窝径0.2—0.5米，深0.07—0.4米。

F1的第二次改建（图3—9）是把东间的东墙向内收缩0.85米，并在东间的东南隅新筑一个长方土台。台东西长0.7米，南北残宽0.4米，高0.12米。在东间靠近南墙和北墙中部的地坪上，挖有2个对称的柱窝，窝径为0.22米，深0.21米，窝内周壁糊有草拌泥，底部垫有商代碎陶片。西间的北墙建在靠西的一边，靠东的一边留作了房门。在西间的中间挖有一个长0.3米、深0.12米的坑，坑内埋一狗头，似与改建地坪时的奠基有关。在西间南墙的东西两端，分别修筑两个长方形土台，东台南北长1.5米，东西宽0.7米，高约0.09米；西台东西长1.2米，南北宽0.55米，台上也有火烧痕迹。两台的内侧留存有柱窝、烧土台及铜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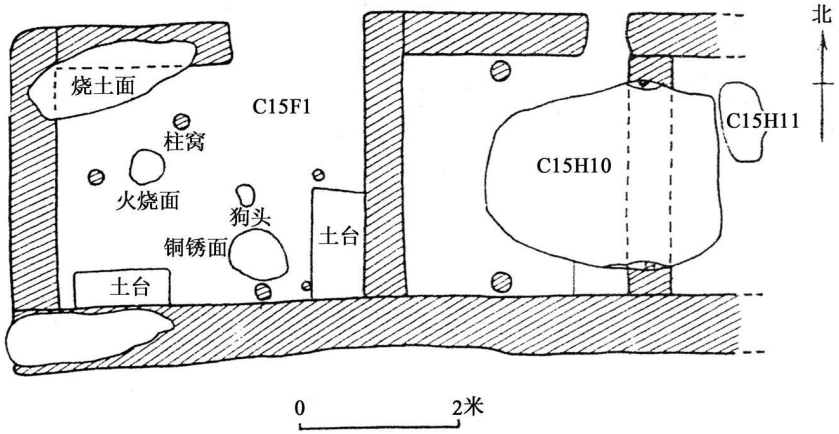

图**3—9** 紫荆山北二里岗上层第一期**C15F1**第二次改建平面图

紫荆山北铸铜作坊遗址中的这6座房子是作为铸铜的工房使用的，在这里，除F1内残留有铜锈面外，F5的东西两间保留有较普遍的铜炼渣和小块铜，还有大量绿色细沙土，特别是在东西两间的隔墙过门处，还重叠堆放着一些排列整齐而又较为完整的铸造铜刀的陶范，其中有的刀范还是上下两扇范扣合在一起。F2、F4、F6的地坪上，也都发现残存有铜锈面。由这5座房基内的地坪上都残存有铜锈面来看，这些房子的用途应是铸造铜器的工房[129]。而从以上房基的建造情况来看，这些工房的建筑还是比较讲究的。土墙是用版筑法筑成，房内地面经过夯打和火烤，并涂有一层白灰面，在房屋内的角隅或墙边修筑一些长方形的土台，在墙外的四边都铺有内高外低的散水坡，房子的方位已接近正南北、正东西。这些情况大概属于中商时期铸铜作坊里工房建筑的较高水准。

4.祭祀遗迹与青铜器窖藏坑

郑州商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的祭祀遗迹，大体可区分为用人和用牛、猪、狗祭祀以及用青铜器祭祀等三大类。其中位于商城内东北部的一处遗弃锯制的人头骨的场地（图3—10）和一处祭祀场显得较为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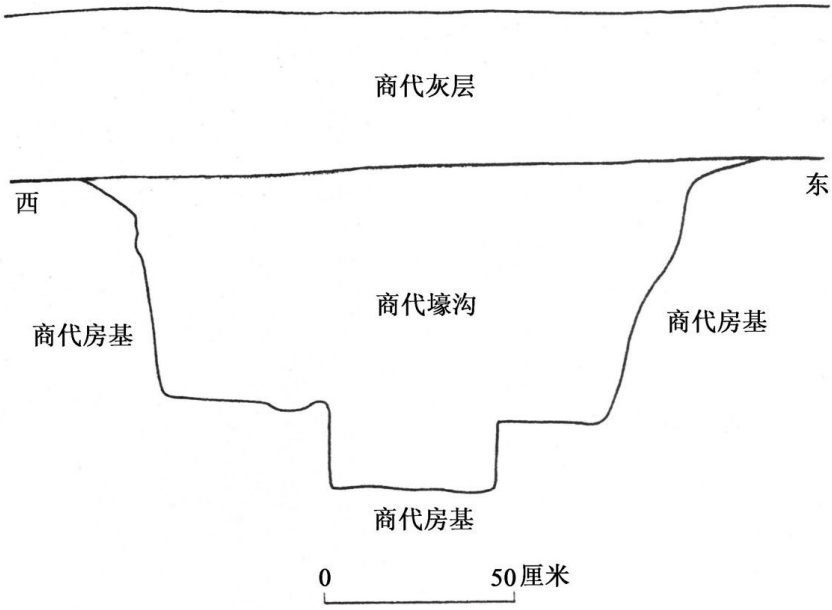

图**3—10** 郑州商城人头骨壕沟北壁剖面图

锯制的人头骨（图3—11）发现于郑州商城内东北部原被称为宫殿区遗址的中部，即现今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工作站院内。在这里的一条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南北向人工挖筑的壕沟中，除出土了大量二里岗上层一期的陶器、石器和骨器等遗物外，还出土了百余个人的头盖骨，绝大多数的人头盖骨的边沿处，都带有明显的锯痕，说明是锯作器皿使用的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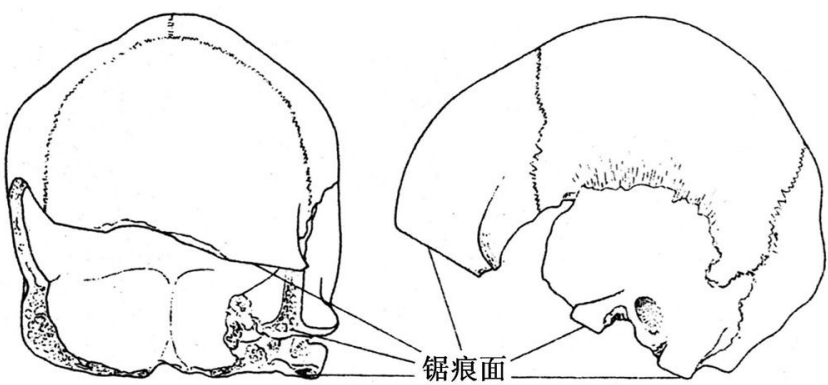

图**3—11** 人头骨壕沟内带有锯齿痕的人头骨

这条堆填有人头骨的壕沟（彩图13），是直接挖破一座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南北长方形夯土基址C8F10构筑而成的（图3—10）。壕沟

的北部打破了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夯土基址C8F10；壕沟的南部因被近代取土坑破坏情况不详；壕沟的西部是地面低下的二里岗下层二期与一期的残破基址C8F8和二里岗下层二期夯土基址C8F9、C8F11、C8F12、C8F14等；壕沟的东部，经过钻探虽然也发现地下有二里岗期的夯土基址，但好像在二里岗上层一期时进行过平整，从而使壕沟的东部约20米的地带比较平坦，并堆积有厚约1米的二里岗上层一期的文化堆积层。在这片文化堆积层中，除包含有大量二里岗上层一期常见的鬲、甗、爵、大口尊、豆、小口尊、罐、小口瓮、盆、壶、钵、澄滤器和缸等陶器外，还出土有骨镞、骨簪、骨锥、加工骨、石镰、铜镞、陶纺轮和砺石等，还出土有郑州商城遗址中很少见的较多铜簪、玉簪和玉铲等遗物。这条灰沟内的二里岗上层一期文化堆积层都是从壕沟东部向壕沟内填入的，因此沟内填埋的带有锯痕的人头骨，也都是从壕沟东侧向壕沟内倾倒的。为此，《郑州商城》报告的编写者认为，壕沟内带有锯痕的人头骨，都应是在壕沟东侧的平坦地带锯制的，并把这里称为锯制人头骨的场地。[130]而郝本性先生则认为，“如为制骨作坊，必有大量的骨料或半成品或成品，而此处没有这些遗物。本处不是一处商代制骨手工业作坊的废料堆，而是被遗弃的废物”。[131]

需要指出的是，郝本性先生在对这些人头骨的身份、人头骨器具的用途研究的同时，也将人头骨与周围遗迹的性质进行了分析和推定，认为在人头骨沟东北方向大约几十米的地方有商代社的遗迹，他称之为亳社，说“商城人头骨饮器与附近的建筑基址，与亳社应有联系”[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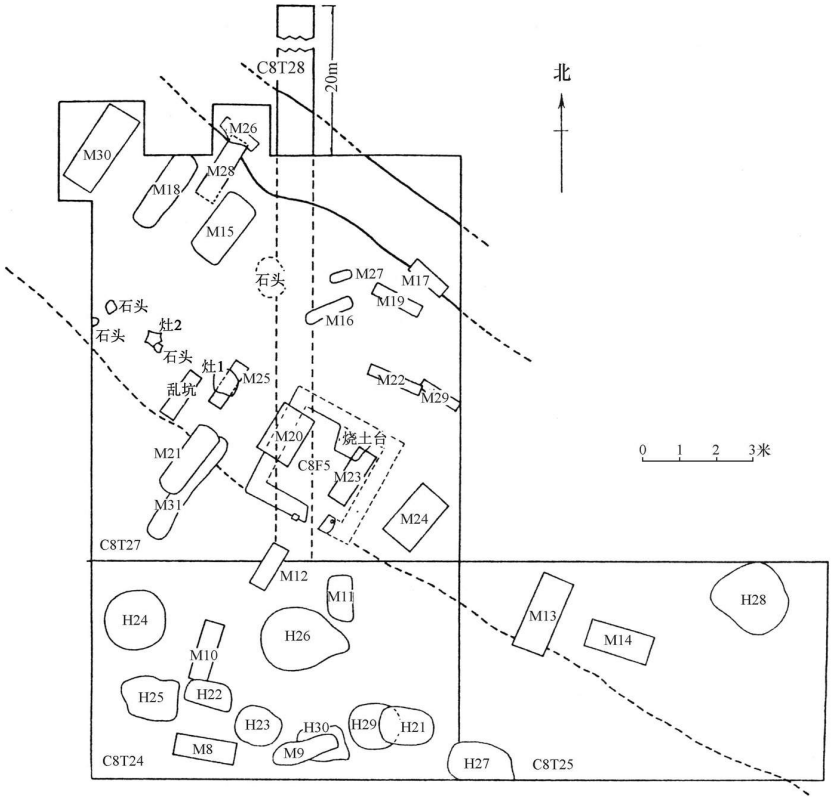

图3—12 郑州商城内东北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祭祀遗迹平面图

在填埋人头骨的壕沟的东面有一建筑基址，因未全面揭露，规模不清楚，内涵不详。在其东北方向几十米的地方，曾发掘出土过战国时期的陶豆或陶盆内几十个有“亳”字的陶文和三个有“亳丘”的陶文。这也是过去有关汤都亳的讨论中“郑亳说”的重要依据之一。在这不远处，即商城东北角内，靠近北墙的东端，有一处被视为祭祀的遗迹，[133]也有些较特殊的现象。在这里发掘的四个探方（C8T24、T25、T26、T27）约100余平方米范围内，共发掘出埋在地下的石头6块（暂称为“埋石”）、烧土坑1个、烧土面1片、殉狗坑8个、无随葬器物的单人坑12座、随葬很少陶器与其他遗物的小墓2座，另有被殉狗坑打破的商代方形房基1座（图3—12）[134]。

6块“埋石”均为不甚规整的扁平状红色砂石块。其中有3块红砂石埋于这片祭祀场地的靠西南部空地中间，其中较大的一块高约30厘米，宽约45厘米，厚约25厘米。石的上面较平滑，略朝西南方向，石的下部埋入地下，另有3块较小的红色砂石块散布在祭祀场的东南

部。已发掘出的埋狗坑、单人墓与烧土痕等遗迹，似乎都是围绕着中间较大的埋石而进行布局的。

烧土坑在遗迹平面图中原称为灶，坑的中部下凹，坑壁和坑底均被烧成坚硬的红色。其中靠东南的那个烧土坑，即“灶1”，坑内堆积有深灰色油腻灰烬，坑壁上存留有灰黄色的薄层，手触异常光滑。偏西北部的那个烧土面，即“灶2”，紧临一个“埋石”，边烧土似筑有短墙，此烧土坑打破殉狗坑M25的中部。

8座殉狗坑（编号为C8M15、M18、M20、M21、M23、M24、M25、M30）中的M15、M18、M30三座殉狗坑，位于“埋石”东北部作西北—东南向横行排列，坑与坑的间距为0.15—0.18米，发掘时称为第一行殉狗坑。另5个位于“埋石”的东南方，其中M20、M23、M24、M25四座殉狗坑，也作西北—东南向排列，但与前面的三座殉狗坑略向南错开，坑与坑的间距也为0.15—0.18米，发掘时称为第二行殉狗坑。M21殉狗坑位于第二行殉狗坑M25之南约0.8米处，这座殉狗坑被称为第三行殉狗坑。这三行殉狗坑似乎是以三块“埋石”为中心而布局的。八个殉狗坑的形制虽可分为长方形竖穴坑和长椭圆形竖穴坑两种，但坑的方向是一致的，坑的大小一般是长1.66—2.46米，宽0.5—1.17米。八座殉狗坑内殉狗的数量不等，而且各坑内的殉狗情况多是上下重叠，已清理出的殉狗数量最多的是M30，内殉23个狗头骨（图3—13）；数量最少的M15和M25各殉6只狗。八座殉狗坑内已清理出的狗头总数为92个，因有些坑尚未清理到底，估计八座殉狗坑内共殉狗在100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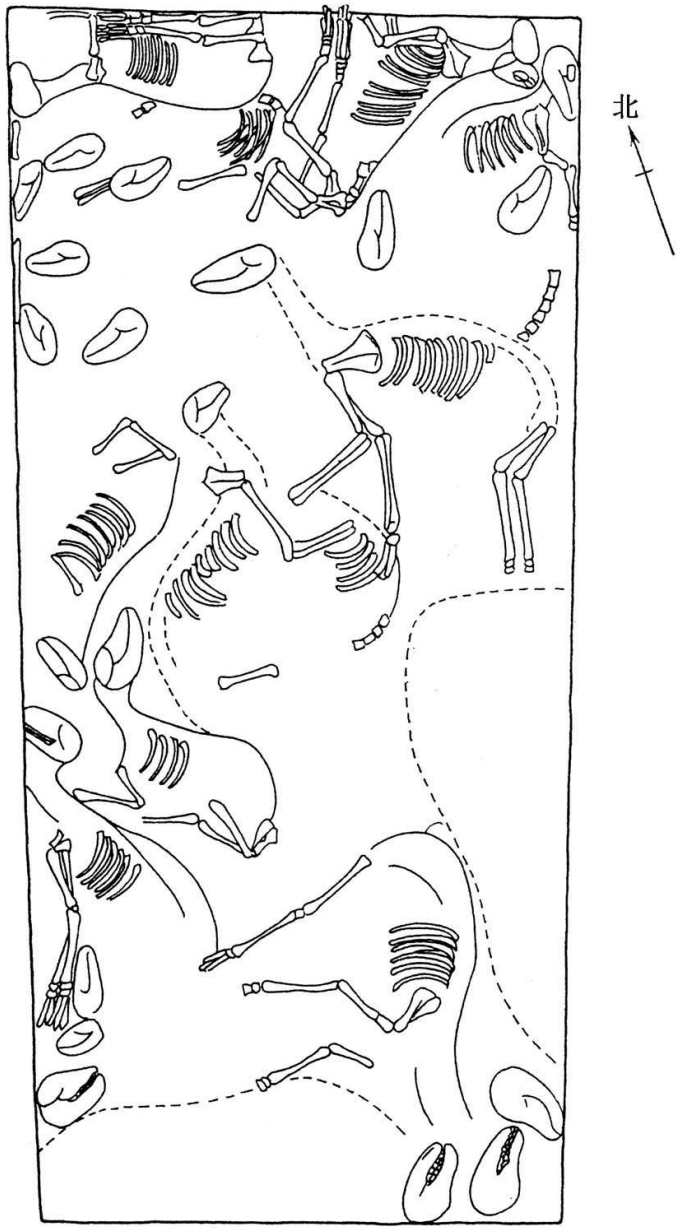

图3—13 郑州商城内东北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祭祀场地内殉狗坑C8M30平面图

14座单人坑（C8M4、M9、M10、M11、M12、M13、M14、M16、M17、M19、M22、M26、M27、M29）都分布在殉狗坑的周围，坑室较小，仅能容身，除M10、M13二座坑内有一两件残破陶器可能是随葬器物外，其他12座坑内均无任何随葬品。这些单人坑被埋置于殉狗祭祀坑之间，其时代应相同，其身份应与祭祀杀殉有关。如M9位于这些祭祀场偏南部，是一座椭圆形竖穴坑，方向108度，坑长1.47米，宽0.34米，残深0.47米，坑室中间下凹，死者葬式为俯身直肢，坑仅能容下人身，从死者双手与双足看，似被捆缚着埋入的（图3—14）。

上述这处祭祀场位于郑州商城内城东北部的北城墙东段内侧地势较高而又比较平坦的地带，其西南面约150米即是原称为宫殿区的范围，发掘者和研究者多认为在这片祭祀场残存的遗迹中，是以“埋石”为中心而进行祭祀的，其周围的烧土坑与祭祀有关，殉狗坑、单人坑埋葬于此，也与祭祀时的杀殉有关[135]，特别是有两个殉狗坑内还埋有三具人骨架，也是祭祀时使用的人牲。那么，这些“埋石”若为被祭祀的对象的话，它属于什么样的神灵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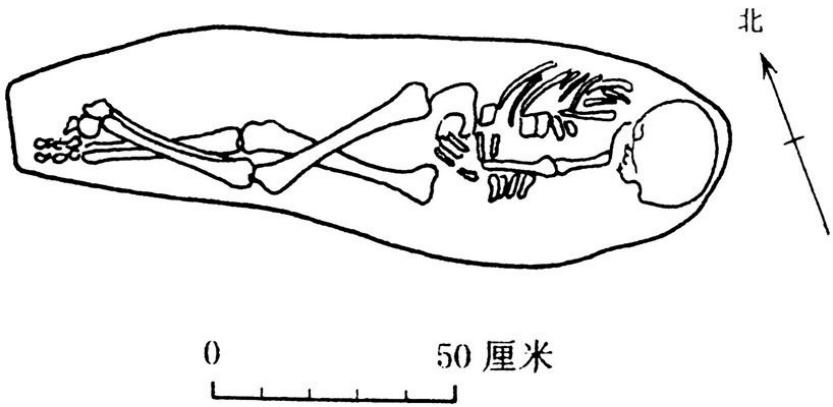

图**3—14** 郑州商城内东北部二里岗上层第一期祭祀场地内单人坑**C8M9**平面图

如前所述，郝本性先生提出它是商代的石社，即“社之主用石为之”，并引《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的文献和江苏铜山丘湾所发现的商代石社的祭祀遗址来加以说明。郝先生的推定是有道理，但若为石社，其石头的形制，理应像红山文化东山嘴社坛[136]或江苏铜山丘湾社祀遗址[137]那样，应该是能竖立的长条状的石头（图3—15）。然而，郑州商城的这六块“埋石”却是不甚规整的扁平状石头，其中较大的一块高约30厘米，宽约45厘米，厚约25厘米，很难看出它是立着的社主。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六块“埋石”有

三块分布在祭祀场的西南部，有三块散布在祭祀场的东南部，所谓以“埋石”为中心，主要是指以西南部的三块“埋石”为中心。若西南部的这三块石头是被祭祀的石社，那么，并非处于中心的东南部的那三块石头，是否也为社主？若也为社主，它们为何不与西南部的那三块放在一起、一同被祭祀呢？由于有这些疑虑的存在，笔者认为，将这片祭祀场中的“埋石”视为石社，可备一说，但尚需斟酌，说不定在这片祭祀场中，原本并非把这些“埋石”作为祭祀对象，也不是以它们为中心而分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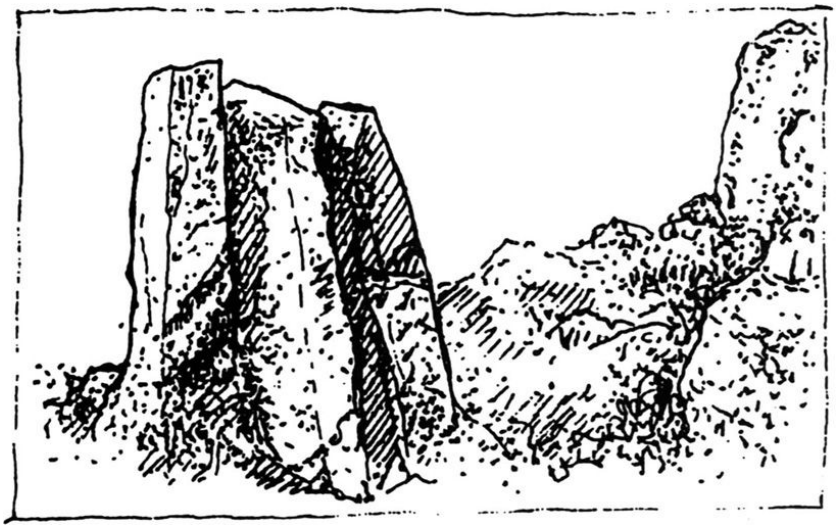

图3—15 江苏铜山县丘湾商代“石社”遗迹

在郑州商城发现的祭祀遗迹远不止靠近商城北城墙东段这一处。在郑州商城的二里岗下层和上层一期的文化堆积中，曾发现掷埋一些零散的人骨与猪、狗、牛等兽骨架的现象；在一些所谓的灰坑中，也发现有掷埋一些较完整的人骨架与猪、狗、牛等兽骨架的现象，甚至一个坑内埋有多具人骨与兽骨架；还有，在一些埋有人骨架和兽骨架的坑的附近，发现有一些仅能容下人身而又无任何随葬器物的所谓“小墓”，这些都应是与祭祀有关的一些遗迹[138]。只是，对于这些祭祀遗迹现象的研究，若能结合周边的其他遗迹，进行综合分析，才更能说明问题，为此，只能留待日后各种遗迹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楚时，再作研究。

祭祀遗迹现象之外，在郑州商城的张寨南街、向阳回民食品厂和南顺城街等窖藏里发现有大批铜器[139]。

南顺城街窖藏青铜器是1996年发现的，位于郑州市西大街以南，

南顺城街以西，在郑州商城西墙南段外侧约50余米。坑口距地表深约4.9米，坑深4.26米（图3—16）。坑内出土鼎、罍、爵、簋、戈等青铜器12件（彩图14），坑的下层还出土有陶鬲、陶罍、陶尊等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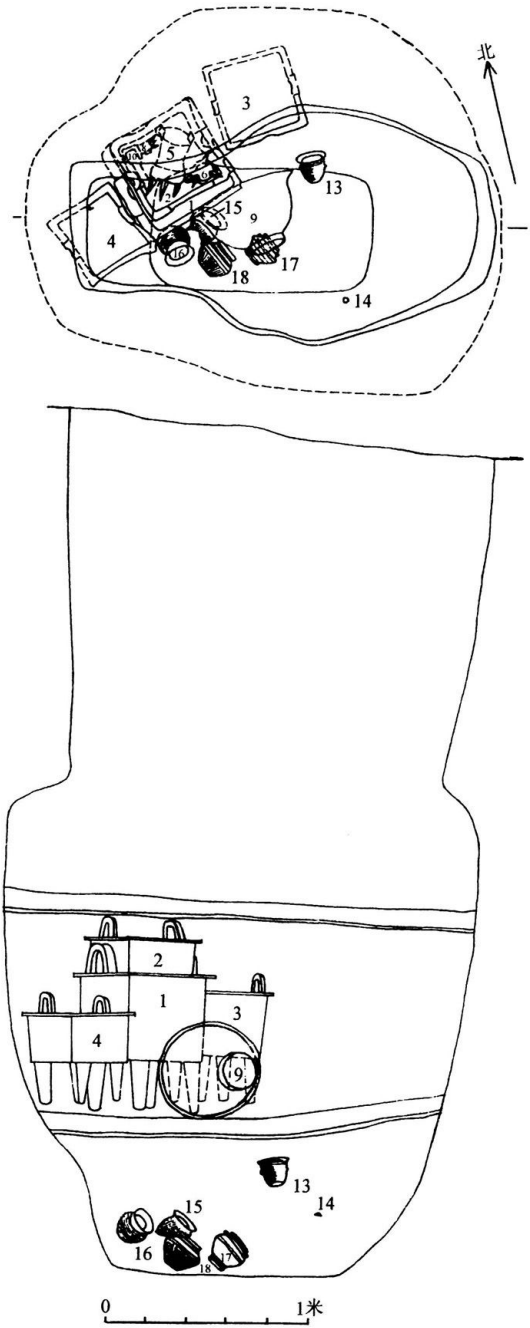

图3—16 郑州南顺城街青铜器窖藏H1平、剖面图
1.2.3.4.铜方鼎 5.6.铜罍 7.8.铜爵 9.铜簋 10.11.铜戈 12.铜钺 13.印纹硬陶

尊 14.铜泡 15.隔鬲 16.陶捏口罐 17.陶罍 18.陶尊（其中7、11、12号器物被压于其他器物下）

张寨南街的窖藏青铜器是1974年发现的，它位于商城内城西墙外约300米“杜岭”的土岗上，地势较周围高起4米左右。大鼎出土在地下深约6米处，两鼎均为方形，青铜质。出土时两鼎东西并列，口沿平齐，端正地放置在一起（图3—17）。根据鼎的边沿测知，方向为北偏西20度。西边一鼎较大，称为“杜岭一号铜鼎”（图3—18，彩图15），东边一鼎略小，称为“杜岭二号铜鼎”。鼎足皆放置在经过平整的生土地面上，由于一号铜鼎较高，为了使两鼎口沿平齐，把一号鼎下面的生土地面挖低了一些，说明两鼎的放置是有意布置的。两鼎的形制和纹饰基本相同，器表饰饕餮纹和乳钉纹。铜鼎出土时在鼎腹内和周围的灰土中，还出土有商代前期的一些陶器碎片、石器、人骨和兽骨，在二号鼎内还有一件铜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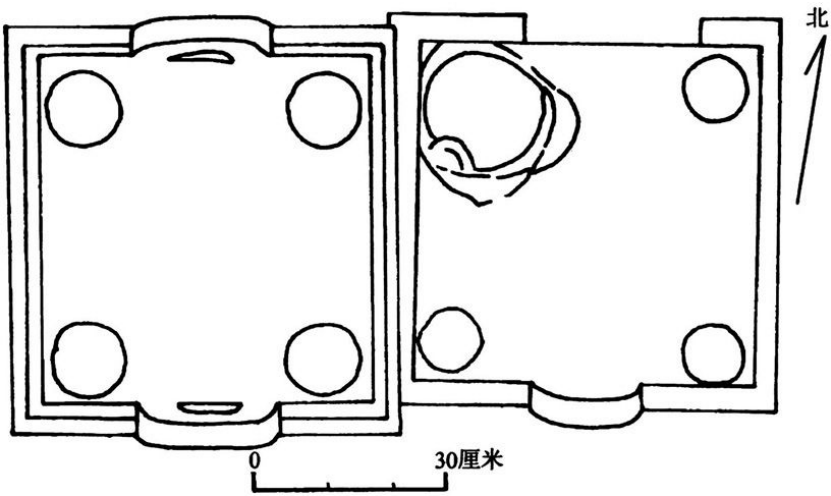

图3—17 郑州张寨南街窖藏青铜器坑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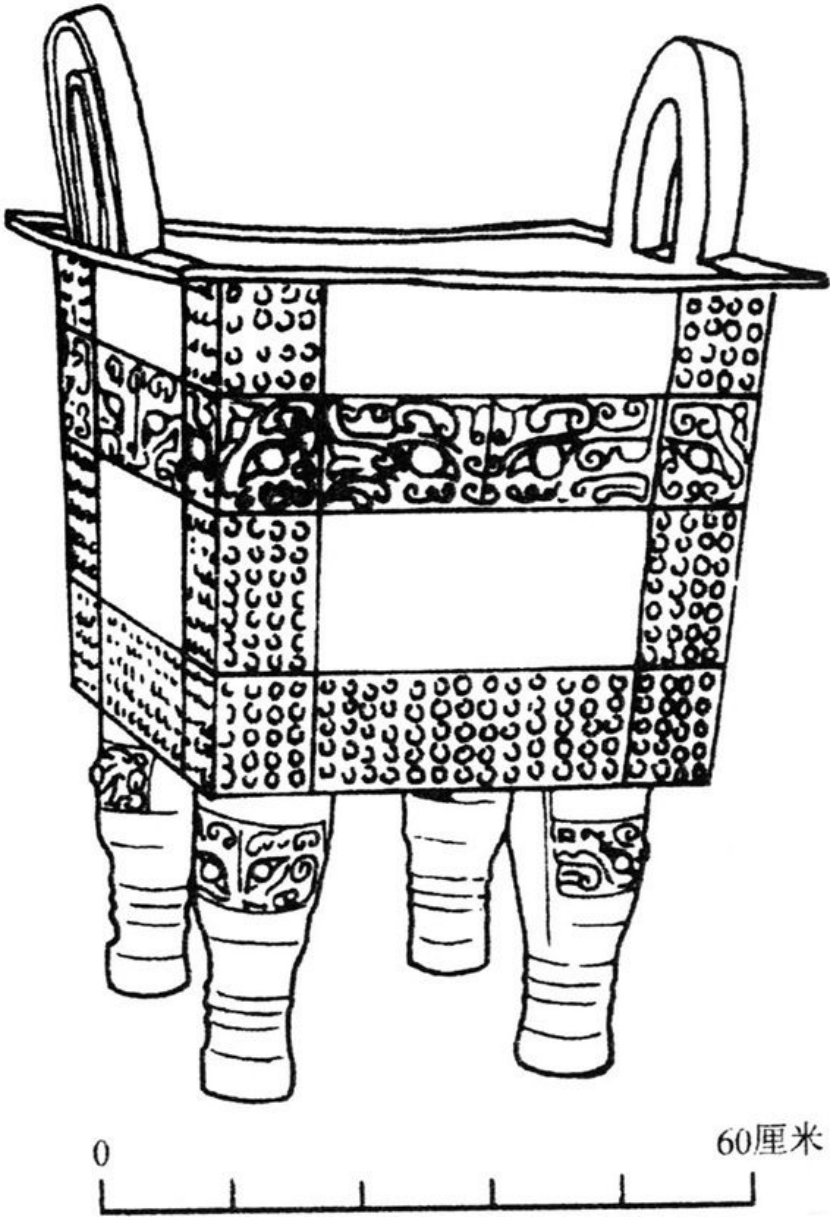

图**3—18** 郑州张寨南街窖藏坑铜方鼎
（杜岭一号）

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青铜器是1982年发现的，它位于郑州商城内城东城墙南端外侧约54米处的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院内。在地下约5米深处发现13件商代青铜器（图3—19），包括饕餮纹大鼎、饕餮纹

大圆鼎、羊首罍、涡纹中柱盂、素面纹盘，牛首尊等。当时放置时，大方鼎在东，大圆鼎在西，两鼎鼎口相对，平放在南部坑底，其余铜器放在鼎内及两鼎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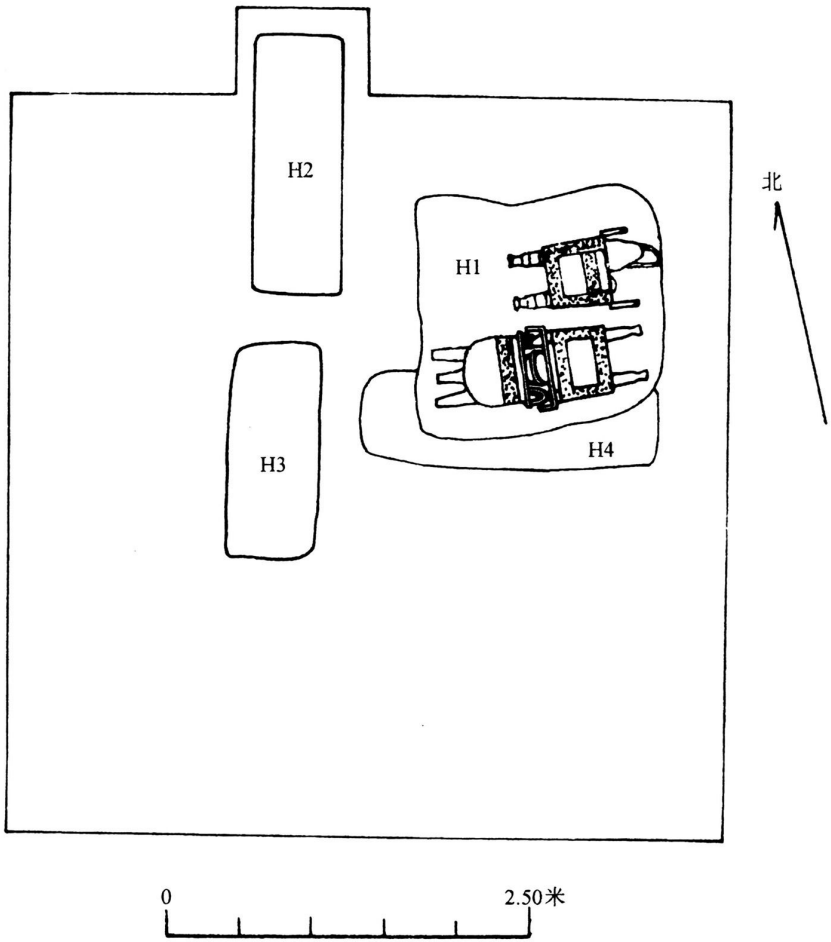

图3—19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坑H1及灰坑H2、H3、H4平面图

关于这些窖藏青铜器的年代，安金槐先生认为，“张寨南街窖藏坑的窖藏时间可能在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食品厂窖藏坑和南顺城街窖藏坑内的青铜器有早有晚，早的可能到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晚的可能到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所以这两个窖藏坑的窖藏时间可能在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140]。杨育彬先生认为，“三座窖藏坑的时代都属于二里岗上层晚期的范畴”，其中“张寨南街窖藏坑为二里岗上层晚期偏早一些，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坑属二里岗上层晚期偏晚一些，南顺城街窖藏坑则是二里岗上层晚期最晚段，甚至还要再

晚些”[141]。而窖藏坑发掘报告的编写者则认为三个窖藏坑的铜器埋藏年代都晚于白家庄期，“即介于郑州白家庄期和殷墟一期之间”[142]。

这三个窖藏坑的性质，安金槐和杨育彬两位先生都认为可能与商代二里岗期上层时期贵族的祭祀活动有关，在举行大型祭祀之后，把祭祀中用过的青铜礼器埋藏于地下土坑内的遗存。三座青铜器窖藏坑放置井然有序，十分从容，有的在坑的底部和青铜器上部有木板痕和一层朱砂，且有一些反映祭祀活动的遗迹存在，看不出是什么重大政治动乱中仓皇逃跑所为[143]。

这三座青铜器窖藏坑至少有两座埋藏的年代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而这些青铜器又都是商王室所用的重器，诚如杨育彬先生所言，这“证明在这些时候，郑州商城仍有商王室存在。这样，郑州商城就和与之相距20公里的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有相当长的一段并存时间，直到小双桥遗址废弃之后，郑州商城还有商王室活动。如果再联系到郑州商城在二里岗上层晚期一些手工作坊还在继续使用，特别是近些年在郑州商城宫殿区内，多次有二里岗上层晚期绳纹板瓦的发现，这是目前我国所见最早的板瓦，它应是宫殿建筑草瓦混合屋顶的构件。这显示当时还会有宫殿存在，就更表明郑州商城衰落的时间比人们原来推断的要长得多”[144]。

二 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考古发现

小双桥遗址（图3—20）[145]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北约20公里的石佛乡小双桥村西南部，因邻近小双桥村而得名。遗址分布于小双桥、岳岗、于庄三个自然村之间，处于索须河转弯处东南侧的河旁台地之上。遗址北部地势较高，西北与石河故城址隔河相望。遗址附近为相对平缓的冲积平原，土壤以褐色黏土为主。遗址西北有索须河水系自西向东北流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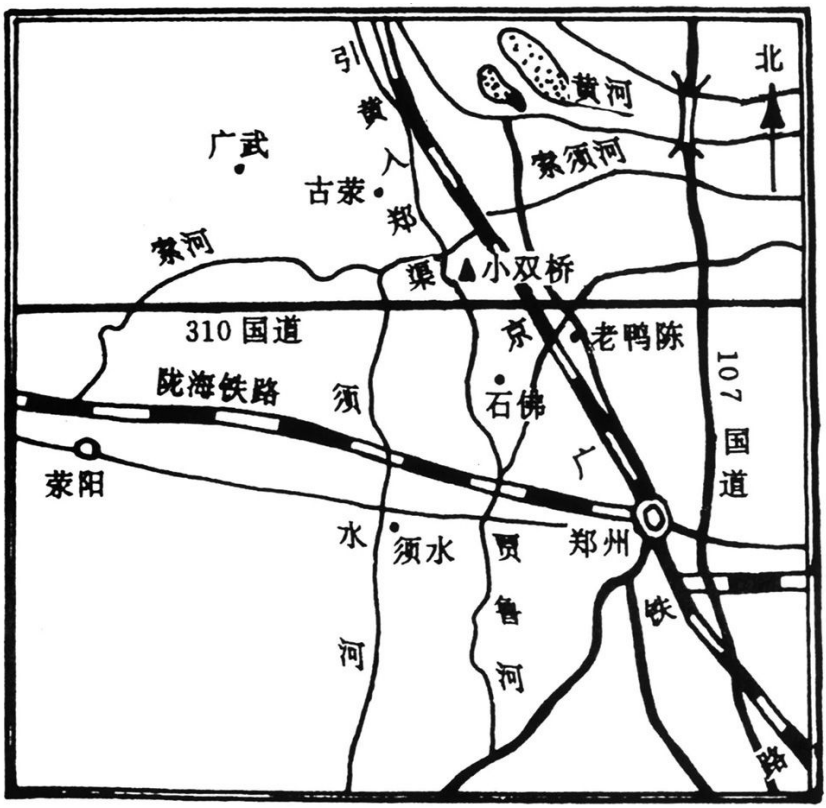

图3—20 郑州小双桥遗址位置图

小双桥遗址所处的自然环境十分优越，它处于邙山以南的平原地带，地势高亢开阔，交通便利，水源充足，土地肥沃，适宜人类聚居，周围地区古文化遗址很多，仅商周遗址就达十余处。小双桥遗址发现于1989年，次年即进行了调查和试掘，1995年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大规模的发掘。根据1995年的调查和发掘，小双桥遗址南北长1800米，东西宽800米，总面积达144万平方米。在这一范围内，出土的商代陶片均较单纯，特征基本一致，基本上不存在不连片现象，属于一个遗址。1990年试掘时所划定的15万平方米的范围，实为该遗址的中心区。1999年冬至2000年夏在1995年发掘时所划分的第V区北部又发现一段夯土墙，并在夯土墙南发现两座夯土建筑基址、两处丛葬坑等。

依据小双桥遗址先后几次的发掘和试掘，在小双桥遗址发现有夯土围墙、夯土建筑基址、祭祀坑、丛葬坑，与冶铸青铜器有关的遗存、灰坑、灰沟等文化遗迹及陶器、青铜礼器残片，石器、原始瓷

器、绿松石及玉饰品、骨饰、牙饰、海贝币、孔雀石等，并发现有朱书文字。小双桥作为商文化的二里岗上层时期的一处颇为重要的遗址，已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关注。

1.夯土建筑基址

小双桥遗址目前公布的夯土基址有9处，其中IV区2处：95ZXIVHJ1为1处，IVT152内也有1处夯土；V区7处：95ZXVHJ1、HJ2为2处，此外VT44内还标有HJ3夯土、1990年试掘的90T187第三层下叠压着夯土堆积4A和4B层、T164第四层内也有夯土，1999年冬至2000年夏发掘的2000VHJ5和2000VHJ6属于另外的2处。对于这9处夯土基址，1995年所发掘的3处报道的较为详细，其中1处分布在探方的IV区，2处分布在V区。

位于IV区（图3—21）的夯土基址被称为IV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编号为95ZXIVHJ1），由于后期破坏严重，残留部分已支离破碎，无法复原。种种迹象表明，HJ1是一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在发掘区的西侧断崖上可以看到属于HJ1的夯土和打破夯土层的文化堆积，也可以清晰地观察到夯基的北部边缘。在IV区TG1的西剖面上，可以看到位于T156内的夯土北边缘，在T94、T95、T114、T115、T116、T134、T135、T136、T155、T156、T175、T176、T195、T196、T215等探方内，发现有夯窝十分明显的夯土堆积，在T75、T95两个探方内，发现有保存完好的柱础坑和柱础石。联系到当地群众1994年、1995年在发掘区东部取土时发现大量大型柱础石的情形，发掘者认为可以肯定此处夯土基址规模宏大建筑规格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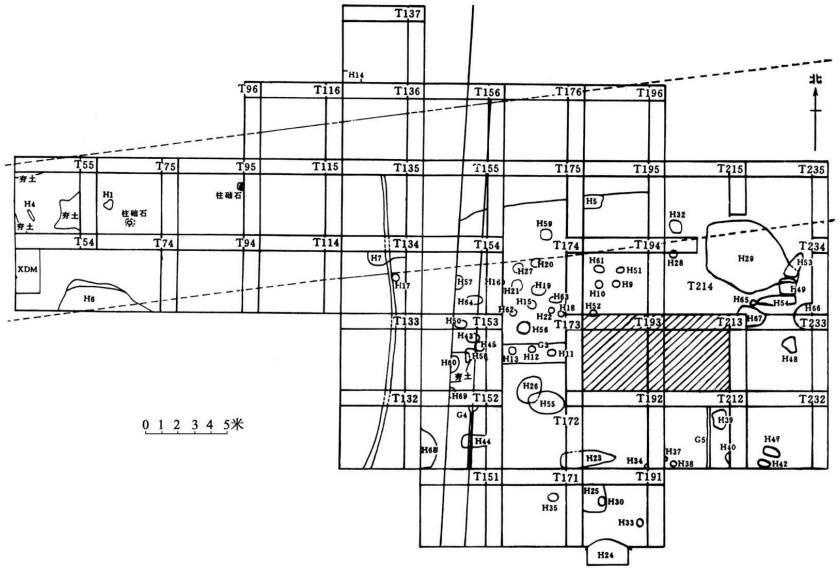

图**3—21** 小双桥遗址IV区商代遗迹分布图

夯土基址HJ1除北部部分边缘较清楚外，其他三面范围均不详，目前只能说它东西现存长度50米以上，南北残宽10米左右。夯基系用褐色黏土逐层铺垫并夯打而成，夯层厚薄不一，厚度为0.06—0.13米，一般厚0.07—0.10米。夯窝呈圆形，直径0.03—0.05米，深0.01—0.03米。在夯基表面发现有柱础坑，坑内置暗础。已发现的两个柱础坑皆近方形，长宽在0.5米左右，深0.3米，柱础坑内底部置柱础石。柱础石多为方形或长方形平板状，有的呈不规则形状，长宽约在0.20—0.40米之间，厚一般在0.05—0.10米左右。从几个剖面看，夯基总厚度约在1.5米左右。

夯土基址HJ1位于第四层之下，叠压第五至九层，即介于地层第四、第五层之间，因第五、第四层的年代都属于商文化白家庄期，所以，夯土基址HJ1的年代与白家庄遗址第二层的年代相当，也属于白家庄期[146]。又由于夯土基址HJ1不但建在地层第五层之上，而且被属于本期的第四层的地层、灰坑、祭祀坑所叠压或打破，说明夯基之上的建筑使用期较短[147]。

V区（图3—22）已报道的两处夯土基址分别被称为V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编号95ZXVHJ1）和V区二号夯土建筑基址（编号95ZXVHJ2）。V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位于T84—T86、T104—T106、T124—T126、T144、T145等探方内，叠压于第六层之下。从现存范围来看，基址基本呈正方形，东西长17米，南北宽14米，高1.30—

1.40米，夯基建造的方法与IV区HJ1比较接近，但夯窝较稀疏，夯痕浅且不明显。在现存台基北部（T106）发现一柱础石，在夯基北部发现有商代灰坑和灰沟打破夯基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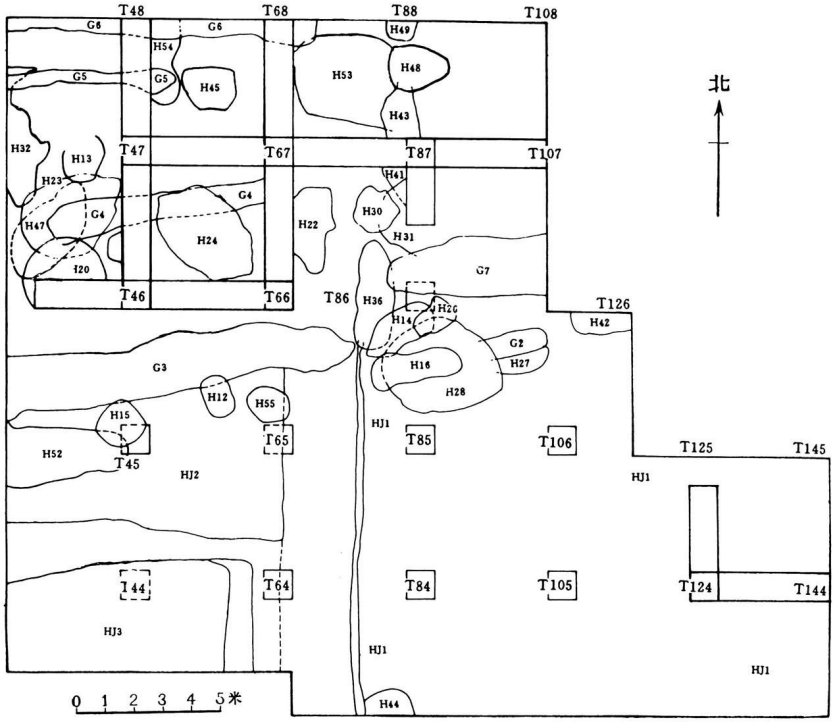

图**3—22** 小双桥遗址V区商代遗迹分布图

V区二号夯土建筑基址，位于HJ1西侧，与HJ1隔壕沟相邻。由于现代水渠和道路阻隔，加之后期破坏严重，HJ2的分布范围、平面形状均不详，现存部分东西9.75米，南北10.5米，夯土厚1.2米，中间被一条商代沟打破，北侧也被商代沟（G3）打破。该基址夯层夯窝皆不明显。在基址东北部发现柱础坑一个，内置一块不规则形暗础石。

1999—2000年发现的编号为2000V区HJ5和2000V区HJ6两座夯土建筑基址位于一段夯土墙之南。这段商代的夯土墙只遗存下墙的基槽，其位置在遗址的中心区，即1995年发掘时所划分的第V区的北部。2000V区HJ5的夯土建筑基址紧邻夯土墙，北部距夯土墙基槽约0.50米。现南北残长24米，东西残宽约12米，残存面积288平方米。另一座2000V区HJ6的夯土建筑基址位于HJ5的南部，其北部似被叠压在HJ5之下。南北残长25米，东西残宽22米，残存的面积为550平方米。两个建筑基址上面，都发现成排的柱洞。柱洞直径约在25—32

厘米之间。关于这段夯土墙与这两座建筑物的关系，发掘者认为夯土墙是其南面建筑的围墙，这一判断应该是合理的。

在上述夯土基址之外，1990年对相传为“周勃墓”的大土堆进行了钻探，得知是一大面积夯土台基，从土堆下一侧试掘看来，其上有商代白家庄期文化堆积，从而得知土堆并非汉墓，而是商代夯土台基（图3—23）。夯土台基打破生土，平面为长方形，四角已被破坏，但四边的界限十分清楚，台基东西长50米，南北宽40米，面积2000平方米，从现存保留高度看，夯土台基的高度至少应在9米以上。发掘者初步推测它为白家庄期的一个高台形建筑的基础，“土冢”顶部即夯土台基上部厚度达0.80米的红烧土是高台建筑废弃后被火焚烧的产物，倒塌的墙体形成了烧土中的夯土块和木骨泥墙的墙皮，未发现建筑材料的现象也正好符合商代宫殿建筑顶部覆盖柴草的实际情况[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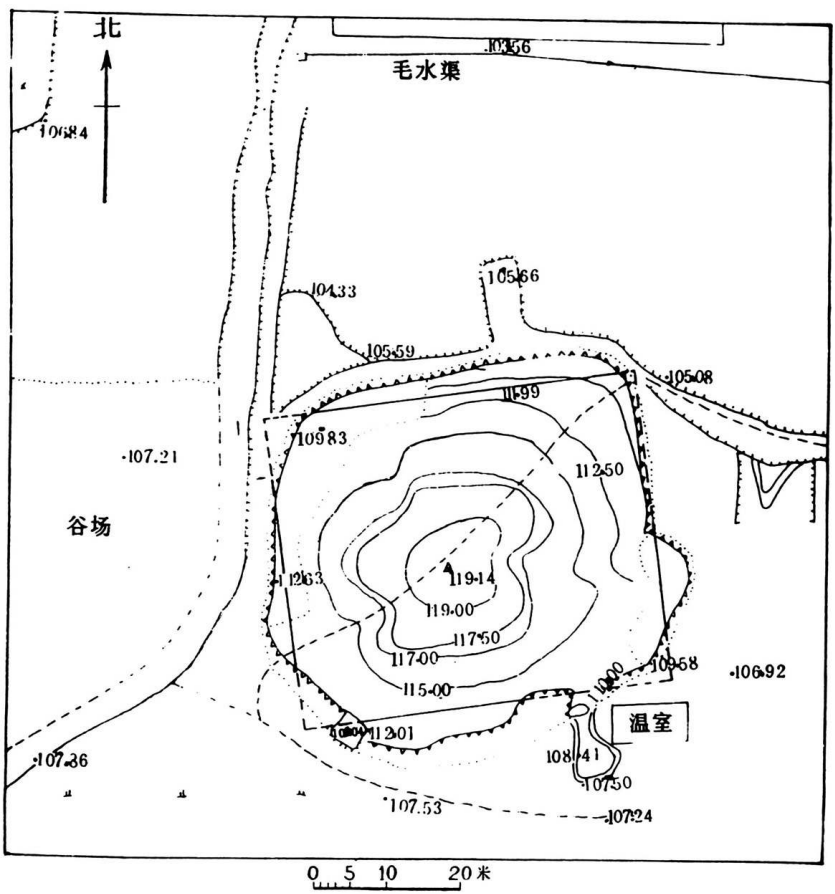

图3—23 小双桥遗址中被称作“周勃墓”的商代夯土台基

上述几处夯土建筑基址，由于遭受后期严重破坏等原因而难以知晓其建筑形制，然而，仅从IV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现存东西长50米以上，南北残宽10米左右即可判断出它是一处大型的夯土建筑基址。原称为“周勃墓”的高达9米以上、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高台夯土台基，也不是一处普通的夯土建筑。再联系1985年和1989年发现的两件建筑物装饰性的青铜构件，小双桥遗址商代夯土建筑物的规格和性质是可以得到说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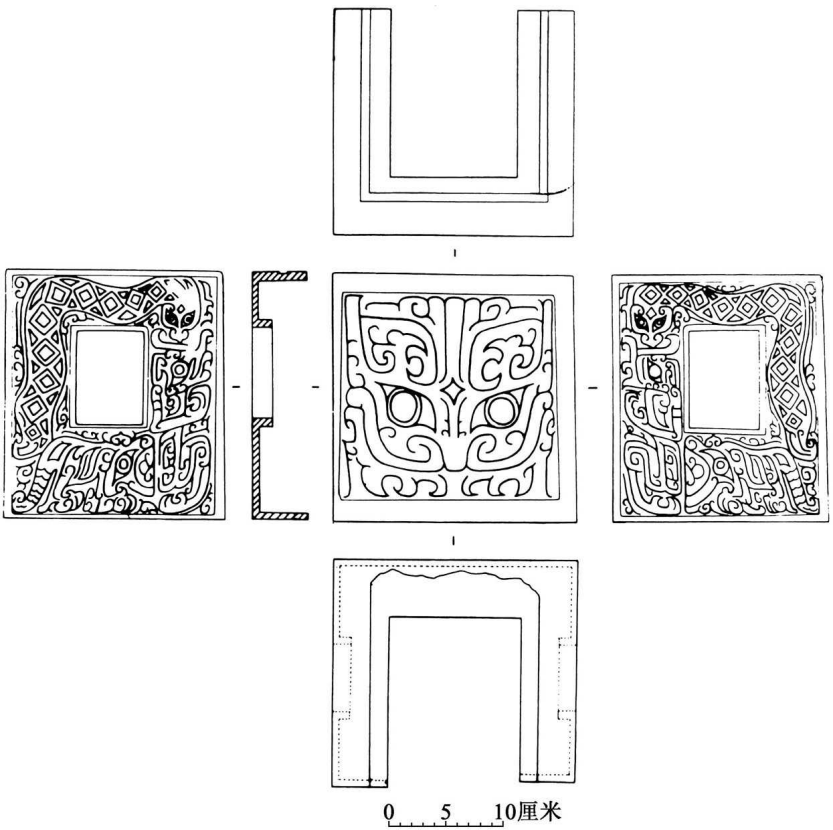

图3—24 小双桥商代青铜饰件
（省博馆藏铅0003号）

这两件青铜建筑饰件，一件标号为省博物馆藏铅0003，另一件标号为89ZSX采：1。铅0003号（图3—24，图3—25：1）是1985年一位农民在小双桥西北农田中取土时，在距地表1.5米左右的地方发现，随即上交河南省博物馆收藏。该器物整体略呈方形，表面呈灰白色，器体及两侧已变形，估计与火烧有关。顶视呈“凹”字形，高21.5

厘米，正面宽21厘米，侧面宽18厘米，上下面和两侧面均内折呈一个小平沿，沿面宽5厘米，上沿中间有一宽度为0.6厘米的“U”形沟槽，两侧面中间各有一个8.5×6厘米的长方孔，器物胎厚0.6厘米，重8.5公斤。器物正面饰单线阳文装饰的兽面纹（即所谓饕餮纹），两侧面在长方孔的四周各装饰一组龙、虎等图，又称为龙、虎搏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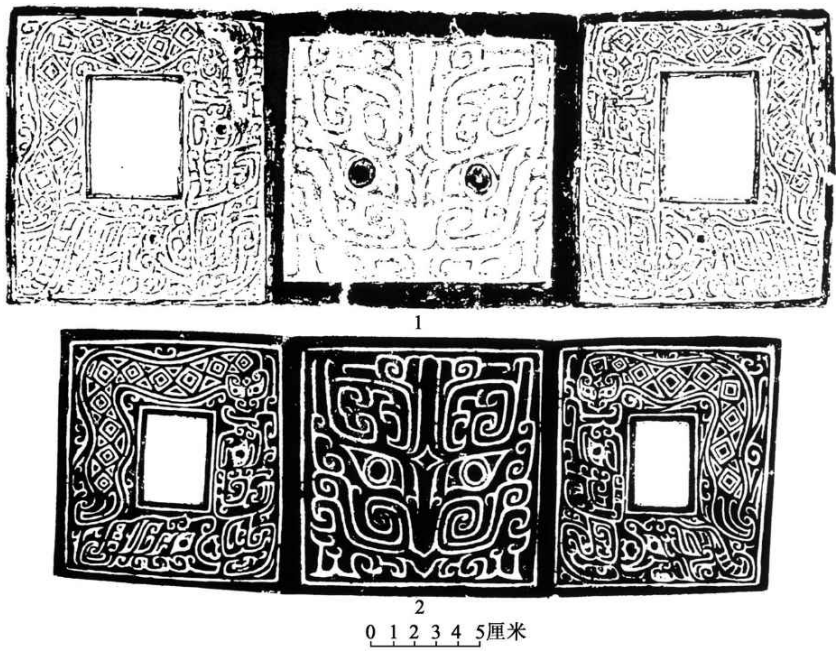

图**3—25** 小双桥商代青铜饰件纹饰拓片

89ZSX采：1（图3—26，图3—25：2）是1989年12月小双桥村农民王铁奎在村西麦场边取土时发现后上交文物部门的青铜建筑饰件。整体形状与上一件相同，平面为“凹”字形，高18.5厘米，正面宽18.8厘米，侧面宽16.5厘米，上部沿面微鼓，也铸有一道宽0.6厘米的“U”形浅沟槽，两侧面各有一个6×4.2厘米的长方孔，器物胎厚0.6厘米，重量为6公斤。饰件正面为单线阴文兽面纹，侧面也在长方孔周围各装饰一组龙、虎等纹。龙、虎纹饰的动感强烈，形象逼真；而被称为象的纹样则有些艺术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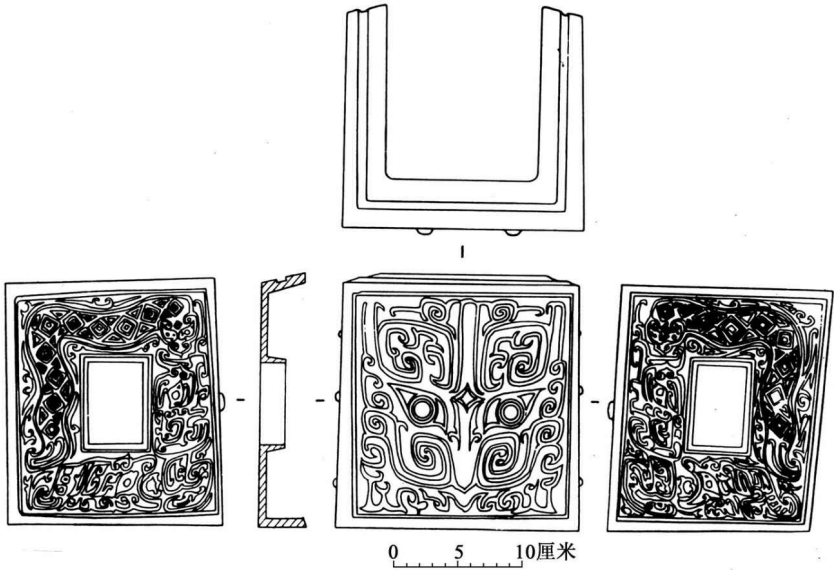

图3—26 小双桥商代青铜饰件
（89ZSX：1）

由于这两件青铜建筑饰件的正面、两侧面有装饰性花纹，上面也有意作出沟槽，并让沿面上鼓，只有底面加工比较粗糙，不具备装饰的意义，所以，杨鸿勋先生认为，它们是作为宫殿建筑物的装饰构件使用的，但完全可以排除其作为梁头饰的可能性，应安装在人的视平线以下的建筑部位。宋国定先生进而指出，既然必须安装在人的视平线以下才有意义，那么它就有可能安装在正门两侧门枕的前端，还有可能安装在室内或廊内的壁柱上，作为壁柱的底座饰，但因壁柱的柱体大部分位于墙体内，若安装在壁柱上，饰件三面花纹中的两个侧面的花纹和长方孔就不能暴露在墙壁以外，起不到应有的效果和作用，因而，他认为将饰件的安装部位设想在建筑物正门两侧门枕的前端，是比较切合实际的[149]。张锴生先生在赞成宋国定看法的同时，又补充说，“小双桥商代建筑饰件的安装部位，应在门柱（或门侧框）的下部，兽面朝外；或者在廊庑檐柱的下部；阶梯栏杆的首柱下部”[150]。

像小双桥这两件青铜建筑饰件，在商代考古学上还属首次发现。配有青铜饰件的建筑物已非同一般，其青铜饰件上兽面、龙虎等组合纹样所充满的神秘宗教气氛，也说明其建筑物为商王所用。所以，小双桥遗址的宫殿宗庙建筑物为中商时期商王所有，应不成什么问题。

2.祭祀坑

由于商代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社会，所以，祭祀遗迹在小双桥的大量发现，对判断其近旁的夯土建筑基址乃至整个遗址的性质，都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在小双桥遗址发现的祭祀坑分“人祭坑”与“牲祭坑”两种。人祭坑1995年发现一个，1999年冬至2000年夏发现两个，因这两个坑内的人骨甚多，被称为“丛葬坑”。

1995年发现的人祭坑（图3—27），位于V区T68中部，编号95ZXVH45，开口于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层，即与IV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属于同一时期。VH45人祭坑，坑口近椭圆形，坑壁近直，坑底近平，长1.85米，宽约1.40米，深0.66米。坑内埋4人，分两层：上层有三个个体，其中两个个体仅存头盖骨的顶骨部分，另一个体侧身屈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南，右上肢尺骨、桡骨约1/2处以下缺失，右下肢不见；下层一个个体，葬式为俯身屈肢葬，头略向西北，下肢微屈。经鉴定，保存较好的两具人骨架均为年轻女性，年龄在14—20岁之间。从骨架的排列、埋葬方法和葬式分析，坑内的四个个体皆为非正常埋葬，发掘者推测这种做法可能与夯土建筑基址的奠基或某种祭祀仪式有关。

1999—2000年发现的两个丛葬坑，一个位于一段夯土墙的南部，平面略呈南北向长方形，长约1.8米，宽约0.6米，坑内共埋葬人骨个体31个（以头骨计算）。另一个丛葬坑位于这段夯土墙的北部，呈不规则形。坑内的上部堆积杂乱，多灰土，其内发现有零乱的肢骨和比较集中的头骨；其下部堆积少灰土，多为褐色黏土和黄色沙掺和而成的花土；坑底部发现集中放置的人头骨和零星的肢骨、较完整的人骨架等。该坑内的人骨架个体近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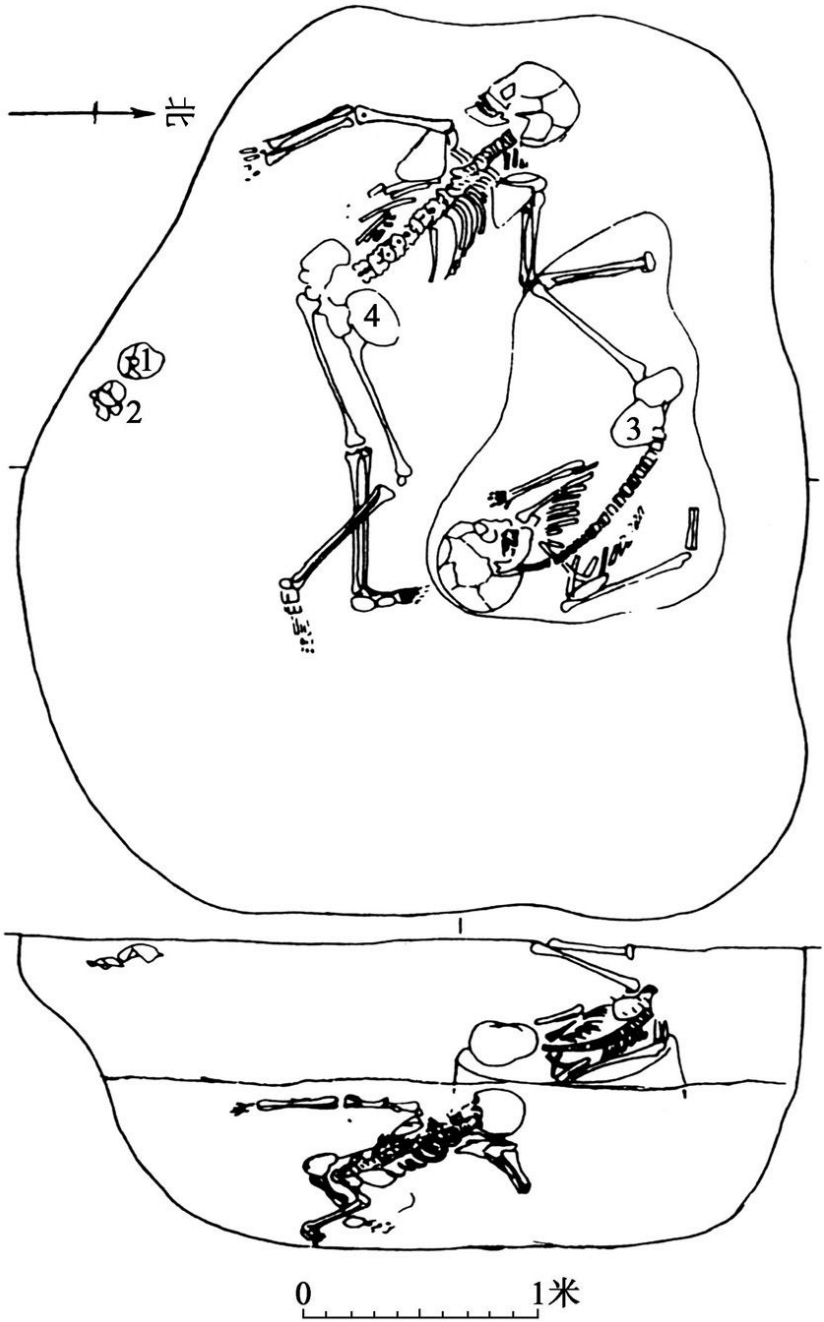

图3—27 小双桥遗址人祭坑（VH45）平、剖面图
1、2.头盖骨 3.侧身屈肢葬 4.俯身屈肢葬

牲祭坑中被分为大型牲祭坑、牛头牛角坑和狗祭坑几种。其中大型祭祀坑2个，一个是H6，另一个是H29。H6（图3—28）位于IV区T54东南部和T74西南部，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坑口形状呈不规则椭圆形，东西长5.80米，南北残宽2.10米。坑内出土物包括牛头骨、牛角、原始瓷尊片、陶缸片、玉片、骨器、铜器、蚌壳、孔雀石块以及牛、猪、鹤、鸡等动物骨骼和石镰、绿松等石装饰品。其中牛角7个，至少包括6个个体；陶器中数量最多的是夹粗砂厚胎陶缸片，其他器类还有鬲、尊、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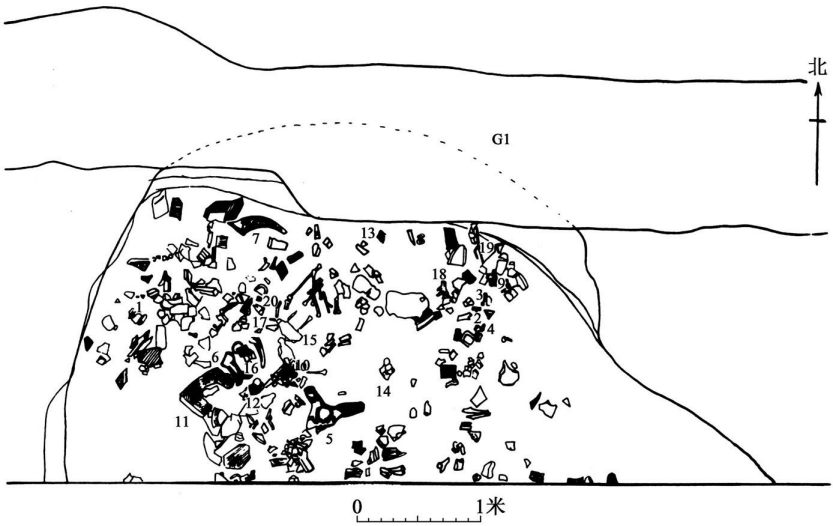

图**3—28** 小双桥遗址大型牲祭坑（IV**H6**）平面图

1、**3.**玉片 **2**、**4.**骨器 **5—7**、**10.**牛角 **8.**骨锥 **9.**蚌壳 **11**、**12.**陶缸片 **13.**原始瓷片 **14.**铜炼渣 **15.**石器 **16**、**17.**牛牙 **18.**鸡爪 **19.**陶缸口沿 **20.**绿松石饰

大型牲祭坑H29（图3—29），位于IV区T214、T215、T234、T235四个探方之间，坑口开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坑口略呈椭圆形，东西长4.92米，南北宽4.30米。坑内包含物十分丰富，有陶缸残片及其他陶器残片、铜片、铜泡、铜镞、铜条、铜器残片、铜炼炉、铜炼渣、孔雀石、长方形穿孔石器、石刀、骨饰、圆形蚌壳堆积、原始瓷器残片、绿松石饰、牙饰、骨镞等，坑内出土的动物骨骼有猪、牛、象、鹿、狗等数种。蚌壳呈圆形摆放在坑内中间部位；蚌壳堆积的一侧有一个倒扣在坑内的泥皮铜炼炉，从形制看呈圆形，有浇铸痕迹；坑内发现牛角近40只，可计算出个体应不少于30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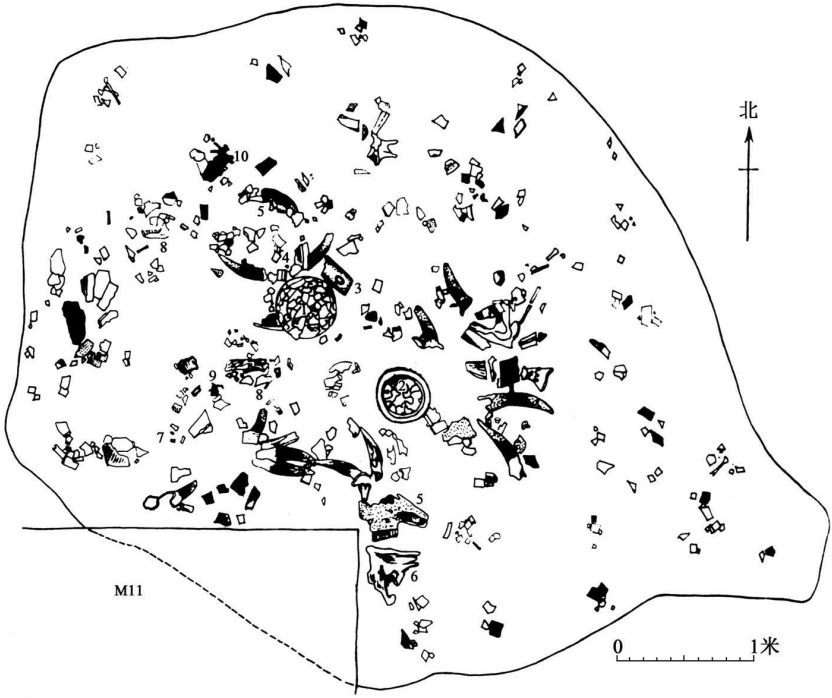

图**3—29** 小双桥遗址大型牲祭坑（Ⅳ**H29**）平面图
1.圆形蚌塑 **2.**铜炼炉 **3.**长方形穿孔石器 **4.**牛头骨 **5.**象牙 **6.**象头骨 **7.**绿松石饰 **8.**猪下颌骨 **9.**原始瓷片 **10.**陶缸片

牛头牛角坑有13个，其中V区1个，Ⅳ区12个。在我们所分类的牛头牛角坑中，有的是一个完整的牛头规整地摆放在坑中的底部，如位于V区T86北部和T87南部的H36。有的是数个乃至数十个牛头骨和牛角放在一个坑内，如位于Ⅳ区T191南部的H24就是近20个个体的牛头骨和牛角放在一个坑内（图3—30）。有的是一个至数个牛角置于祭祀坑中。在这些牛头牛角坑中，除摆放有牛头牛角外，每每还含有少量陶片、石器、孔雀石等，有的在牛头骨附近还放置有两块涂朱石块（VH36），有的在牛头骨上贴附一片卜骨（ⅣH19）。经鉴定，在这些牛头牛角坑中发现的牛头骨或牛角的种属均为黄牛，合计牛的数量在60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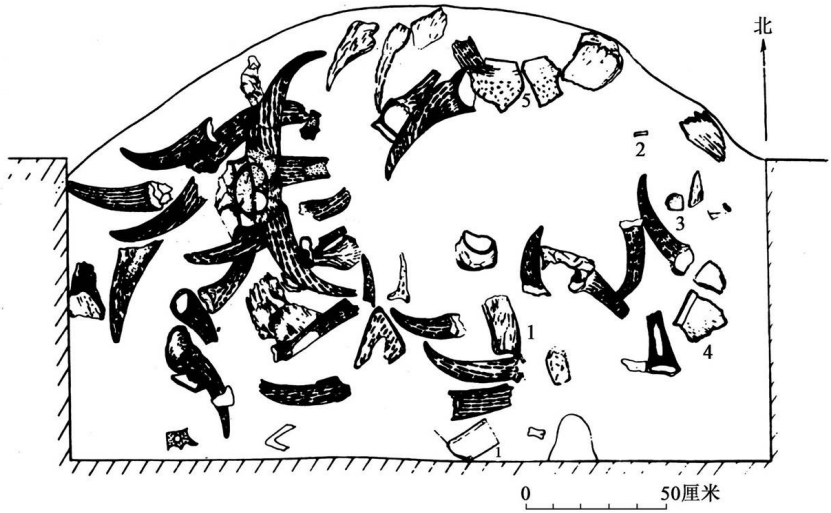

图**3—30** 小双桥遗址牛头牛角坑（Ⅳ**H24**）
1.石铲 **2.**残青铜器 **3.**石器 **4.**陶鬲片 **5.**陶瓮片

狗祭坑发现1个（图3—31），编号95ZXⅣH59，位于T174和T175之间偏东部。坑内底部摆放一只幼狗骨架，呈南北向，狗头向南，骨架西侧放置一件残破的长方形穿孔石器。

对于上述祭祀遗迹中的“人祭”遗迹，有研究者分析指出，那些将牲品埋在夯土基址下面的，属于奠基祭祀所为；而埋葬在夯土基址近旁的丛葬坑，则属于在该建筑内举行祭祀时用牲后的埋葬，是庙祭先祖时的杀牲，因而，小双桥商代“人祭”遗存是“庙祭”。小双桥与两个夯土基址有关的人骨埋葬，目前已发现超过160多具，这说明曾被认为盛行于商代晚期即殷墟时期的“人祭”制度，已可以上溯到商代中期，并结合甲骨文中人祭时处死人牲的诸种方式，分析了小双桥“庙祭”杀用人牲的具体方式[151]。这些分析显然是有说服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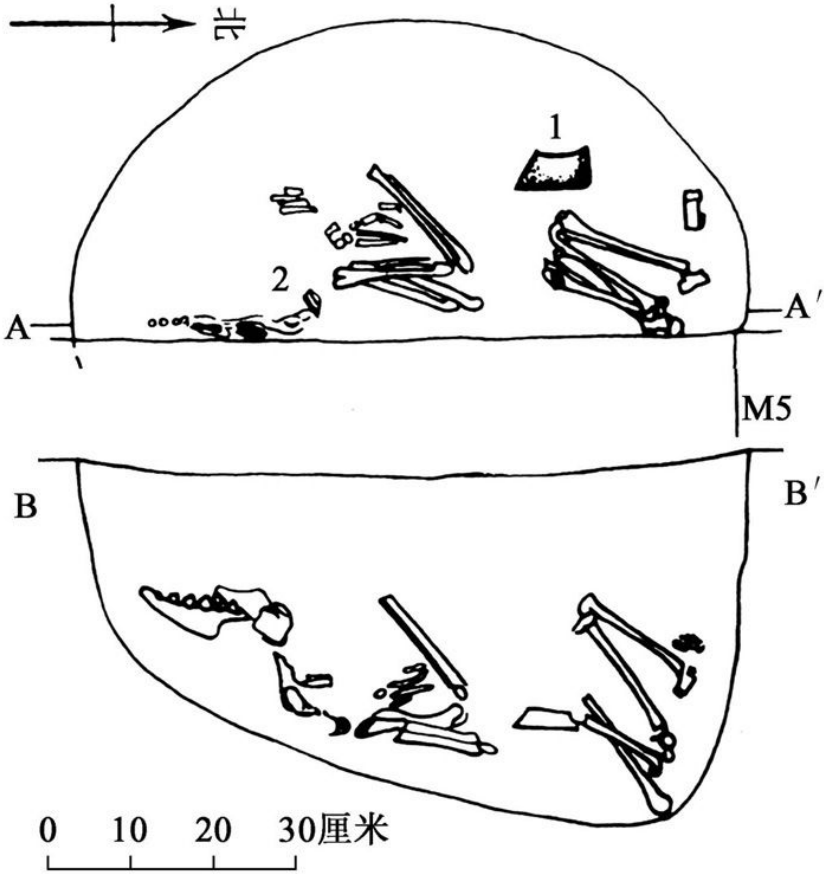

图3—31 小双桥遗址狗祭坑
1.长方形穿孔石器 2.狗骨架

在人祭之外，上述用牛头牛角、猪、狗、鸡等动物为祭品的“大型牲祭坑”、“牛头牛角坑”、“狗祭坑”等祭祀遗迹，也多在夯土建筑基址的近旁。如Ⅳ区的大型牲祭坑H6就位于Ⅳ区那座东西长达50米以上的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南边靠西头的地方，而H29号大型牲祭坑则位于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南边靠东头的地方；H19号牛头牛角坑位于Ⅳ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南边的中部靠东一点；H59号狗祭坑也位于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南边的中部靠东一点。Ⅴ区H36号牛头牛角坑也位于Ⅴ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的西北角。所以，小双桥的这些“牲祭”遗存也是“庙祭”所致，它也说明小双桥商代夯土建筑基址中有些是商王室的宗庙建筑。

3.青铜冶铸遗存

小双桥遗址中的青铜冶铸遗存以冶炼遗存发现的较多，铸造遗存发现的很少。冶炼遗存主要是大量的铜矿石——孔雀石、炼渣、烧土颗粒和较多与冶炼有关的灰坑。

1995年发掘所获的泥皮铜炼炉是重要收获之一。在H6和H57中，均发现有橘红色的炉壁残块，炉壁块的内面往往呈青灰色，并粘连有冶铜时铜汁液黏附在炉壁内侧而形成的铜汁残液层，有的竟达四层之多。在H29发现的铜炼炉形制比较完整，因未清理，无法复原该炉的全貌，初步推测该炼炉口部直径在30厘米左右，深度应在20厘米以上。这些炼炉，发掘者认为是熔化铜矿用的，而与铸造有关的遗存仅在Ⅳ区T54H6附近发现有铸造铜器的陶外范残块。

孔雀石的数量十分丰富，表面呈青绿色，经分析含铜达20%以上。在一次发掘中出土近5公斤重的孔雀石，这在商代其他冶铜遗址中是十分罕见的。

与冶铜有关的灰坑均发现在Ⅳ区，包括泥料堆积坑和冶铜废弃堆积坑两种。前者主要用于堆放制作大型陶缸的泥料，也可用于堆放废弃泥料，包括H51、H52、H61—H64共6个坑；后者的坑内出土有红烧土颗粒和烧土块、炭粒、炼渣、炼炉壁、铜矿石、铜片、铜器及陶缸片等，包括H9—H16、H18、H20—H23、H25、H28、H34、H36—H40、H43—H45、H49、H53、H54、H56—H58、H60、H65、H66、H69共33个。如H62为泥料坑，位于T174西南部，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坑口平面呈圆形，坑壁内斜，圜底。坑内包含物皆为纯净的夹粗砂红黏土，这种土多作为制作炼炉或厚胎缸的原料。

4.其他出土物

从小双桥出土的商代铜器，除前述两件商周时期罕见的大型青铜建筑饰件外，另有铜镞、簪、圆形铜泡等，还有铜戣、铜爵的流及其他铜容器残片。玉器有小玉片、穿孔玉管等。绿松石制成的小型饰件，色彩鲜艳，制作精美。原始瓷片发现较多，釉色、纹饰多有不同，有的瓷尊片内壁涂有朱砂。这些遗物均系商代遗物中的珍品。以往商代考古发现的青铜器，属于完整器者，或出于墓葬，或为窖藏品，在遗址中很少发现完整的青铜器或容器残片，与之相比，小双桥遗址不仅出土完整的大型青铜建筑饰件，而且还出土有青铜容器残片。将这里的青铜遗物与冶铜遗存联系起来看，诚如发掘者所言，小双桥遗址是中商前期青铜器的一个重要集中地[152]。

三 小双桥遗址的离宫别馆性质

面对上述小双桥遗址这些重要发现，关于小双桥遗址的性质，目前有“隞都”说[153]、“离宫别馆”说[154]、“宗庙”说[155]、“祭祀遗址”说[156]四种不同观点。这四种观点都涉及小双桥遗址与郑州商城的关系问题，而在二者的关系中，首先是二者的年代关系。

持“离宫别馆”说、“宗庙”说等观点者，主张小双桥商代遗址与郑州商城曾一度同时并存，只有这样，小双桥才能成为郑州商城王都的离宫别馆或宗庙。持“隞都”说者，主张郑州商城与小双桥在年代上是一废一兴或一衰一兴，也只有这样才能与仲丁徙都相合。

如本书第一章和本章所述，郑州商城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第一、二期之间或第一期晚段，在二里岗下层第二期时它与偃师商城并列为早商时期的都城，到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偏晚时，商王放弃了偃师商城，完全居住于郑州商城，史称“仲丁迁隞”，这也使得郑州商城达到了繁荣期，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亦即白家庄期，因在郑州商城出土窖藏的大型铜器等遗物，一些手工业作坊也在继续使用等，所以此时不但不能说郑州商城即已废弃，而且还应该说郑州商城在白家庄期即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一样是连续使用的[157]，只是它的繁荣程度不如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而已。

小双桥遗址，因其文化内涵中的时间因素要比郑州商城单纯，所以，它主要遗存的年代也比郑州商城稍短一些，但它至少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与郑州商城是并存的，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从小双桥遗址发现至今，学者们都认为该遗址最丰富的遗存是白家庄期，其中，有的认为尽管该遗址的遗迹中存在一些叠压打破关系，但从出土器物看没有分期的意义，所以只将它们称为白家庄期；有的强调的是它与郑州商城并存的情况[158]；也有的将小双桥商代陶器群区分为相对早晚的三个组，认为小双桥商文化遗存本身经历的年代虽不算太长，但也非很短，其年代接近商代中期[159]。这后一种意见可以视为对小双桥遗址的年代进一步分析所得，但因三个组中属于第一组的遗存较少，所以说小双桥商文化中的主体遗存为白家庄期即二里岗上层第二期，是双方都能接受的，也是学术界的共识。

在郑州地区的商文化中，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与第二期即白家庄期是前后衔接的，就郑州商城与小双桥二者的主体遗存而言，因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二者是并存的关系，这是支持“离宫别馆”说的。就像晚商时的安阳殷都与朝歌的关系，古本《竹书纪年》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所以，小双桥遗址应是郑州商城在白家庄期时的离宫别馆。

在小双桥遗址中确实有大型的宗庙，也有丰富的祭祀遗迹，在其“庙祭”中，杀祭所用的人牲，已发现的就达160人以上，还有数量众多的动物牺牲，所以，宗庙说与祭祀遗址说所依据的事实是清楚的。但如本书第一章“何谓王都”一节所述，在夏商周三代，建国营都，宗庙为其建筑物的核心，王都是围绕王室宗庙和宫殿建设起来的，如《墨子·明鬼篇》曰：“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曰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吕氏春秋·慎势篇》说：“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者而立宫，择宫中之中而立庙。”这是夏商周的传统，作为商代的王都，宗庙和宫殿是其必须具备的最重要的建筑物。在夏商周三代我们还看不到哪一个大规模遗址只是建王的宗庙而不建供居住的宫室的。所以，小双桥遗址中有大型宗庙，发现丰富的祭祀遗迹，不但与其作为王都的离宫别馆不矛盾，而且其宗庙建筑物的规模越大、规格越高、“庙祭”杀用的人与动物牺牲数量越多，反而越能说明其与郑州商城的王都是互为关联的。为此，笔者认为小双桥遗址与郑州商城的关系就像晚商时期安阳殷都与朝歌的关系一样，《竹书纪年》就是将朝歌称之为殷都的离宫别馆的。小双桥遗址是在中商早期特别是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即白家庄期郑州商城还在作为王都使用的情况下，作为郑州商城王都的离宫别馆而出现的。

还有，在小双桥遗址中发现许多与冶铜有关的遗存，说明遗址中应有冶铜手工业作坊，发掘者认为该遗址是白家庄期青铜器的一个重要集中地，这些与其作为王都的离宫别馆的性质也是相一致的。作为早商王都的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与作为晚商王都的安阳殷墟，都有手工业作坊，小双桥冶铜遗存的发现也说明小双桥遗址不只是作为单纯的宗庙或祭祀遗址而存在，它也有商王室所需要的其他方面的文化内涵和经济技术方面的功能。

这样，根据小双桥遗址144万平方米的规模、它所拥有的宫室围墙和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大型青铜建筑饰件、大型祭祀遗迹、大量冶铜遗存，以及它的年代上限有可能达到二里岗上层第一期而主要为二里岗上层第二期等因素，笔者认为小双桥遗址为商王仲丁迁隞之后商王外壬所建的离宫别馆。

史书说仲丁即位，元年迁于隞。居于隞都的有仲丁和外壬两王。《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竹书纪年》说：“帝仲丁在位十一年。”今本《竹书纪年》说外壬在位十年，《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史记》说：“帝外壬在位一十五年。”不管两说孰更有根据，仲丁与外壬两王在位年数可能不会超过三十年。小双桥遗址的主要遗存属于白家庄期即二里岗上层第二期，时间不是很长，在这点上它与仲丁、外壬的积

年大体吻合。尽管如此，诚如李维明先生所言：该遗址的年代可能略长于仲丁迁隞至河亶甲迁离这段时间[160]，也就是说在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之前，这里就有了商文化存在，如小双桥遗址中尚有（7）（8）（9）文化层时代未定，而调查材料中有的鬲片特征稍早。据有关考古调查，在郑州西北郊区商文化遗址分布较多[161]，文化编年完备。此外在小双桥遗址中也有一部分遗存当属于外壬之后的遗存。这样解释符合作为一代王都附近的离宫别馆兴建时应具备的基础和废弃后延续使用的规律。也就是说，在仲丁迁隞之前以及迁隞的一段时间，小双桥一带作为商的一般邑落已经存在，但它还没有形成今天所发掘出的小双桥遗址的主要遗存，仲丁离开偃师商城，完全居住在郑州商城之后，到了商王外壬时期，才在小双桥形成了丰富的白家庄期遗存，亦即形成了小双桥商文化中的主要遗存，而根据郑州商城发现的窖藏铜器中的“重器”和铸铜作坊遗址等一直到二里岗上层第二期还在使用，则说明此时的郑州商城与小双桥是并存的，前者仍为王都，后者为王都的离宫别馆，到河亶甲时，商的王都又迁至内黄一带的相，小双桥一带则降为一般贵族邑落，也延续使用了一段时间。

依据本书第一章的研究，灭夏后，成汤至大庚时期，商的王都在偃师商城；大庚至大戊、雍己[162]时期，商王朝是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两个王都并存。仲丁迁隞是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晚段时离开偃师商城这个意义上而言的。从郑州商城的角度来看，商王何以要在小双桥修建离宫别馆？笔者认为一方面是小双桥有优越的地理条件。这一带属于邙山脚下平原地带，地势开阔，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特别是距离黄河更近，交通便利，有充分利用黄河水路交通的意图。另一方面也许是外壬即位后有离开王族中不属于自己的那些异己势力的意思，是王室内部的政治争斗的一个举措。

诚然，与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长达几十年的发掘相比，考古学家对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就显得是刚刚开始，所获得的成果是重要的，但也很有限。所以，目前我们对小双桥遗址的认识都只是初步的，今后随着发掘工作的进一步展开，资料的积累，认识将会深入，一些疑团也许能逐渐得到解决。

---

[1]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第4、5期。

[2] a.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b.邹衡：《试论夏文化》，载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95—182页。

[3]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4] 殷玮璋：《早商文化的推定与相关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 如《郑州商城》发掘报告的编写者即主张“洛达庙文化晚期”为“商代前期的早段”，

这里所谓“洛达庙文化晚期”即“二里头文化四期”。见《郑州商城》第1011—1012、86页。

[6] 唐际根：《商王朝考古学编年的建立》，《中原文物》2002年第6期。

[7]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16—124页。

[8]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

[9] 孙华、孙庆伟：《夏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2页。

[10] 董琦：《关于中商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

[11] 杨锡璋、唐际根：《豫北冀南地区的中商遗存与般庚以前的商都迁徙》，载《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8—256页。

[12]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13] 徐基：《由山东地区商遗存考察中商文化分期》，载《夏商周文明研究·六——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10页。

[14] 杨锡璋、唐际根：《豫北冀南地区的中商遗存与盘庚以前的商都迁徙》，载《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5] a.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b.唐际根、难波纯子：《中商文化の認識とその意義》，[日]《考古学雑誌》第84卷第4号（1999年）。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253页。d.董琦：《关于中商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

[16]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研究（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7] 同上。

[18] 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城修建与使用时期的再探讨》，《安金槐考古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19] 杨育彬：《偃师商城——夏商文化分界的唯一界标》，《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再论郑州商城的年代、性质及相关问题》，《华夏考古》2004年第3期。

[20] 陈旭：《郑州商代铸铜遗址的年代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

[21] 陈旭：《郑州商代王都的兴与废》，《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

[2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之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4]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研究（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5] 同上。

[26] 《太平御览》八十三引《竹书纪年》：“帝仲丁在位十一年。”

[27] 《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史记》：“帝外壬在位一十五年。”

[28] 王震中：《早商王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集，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29] 如前第一章所述，郑州商城以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城墙的建成作为形成王都标志，其城墙修建的时间大概是商王大庚时期。

[30] 董琦：《关于中商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

[31]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32] 有关的研究可参见：a.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b.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c.唐际根：《商王朝考古学编年的建立》，《中原文物》2002年第6期。

[33] 我们是否还可以这样说：原来划定“殷墟一期早段”时由于资料零散，内涵不丰富，也不是很清晰，现在通过对洹北花园庄晚期遗存的发掘和研究，才使得这一阶段这类遗存变得丰富和清晰起来，但在分期上一些提出新的中商概念的学者主要还是把它们划入了中商第三期。

[34] a.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b.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16—124页。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d.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页。

[35]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27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一）：“花园庄H3坑的时代当属殷墟文化一期晚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c.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d.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e.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9页。

[36] 岳洪彬、何毓灵：《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关于洹北商城与盘庚迁殷的关系，在本书第四章中再作详细论述。

[37]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38]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8页，注释③。

[39] 孔颖达《尚书正义》疏引：“嚣在陈留浚仪县。”

[40]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页。

[41]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30页。

[4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页。

[43]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年版。

[44] 陈旭：《商代隞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

[45] 三说之外，尚有“临漳说”，最早见于《古今图书集成·坤舆典》卷109引《彰德府志》：“河亶甲故城在临彰县西南五十里，今孙陶集即其故址。”因这一说法晚出，不言所据，故难以凭信。

[4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191页。

[47] 杨育彬：《河南考古》附《河南古代遗迹、城址、窑址、墓葬统计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48]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76页。

[49]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本。

[50] 张之：《河亶甲居“相”地望考》，载《安阳史志通讯》1986年第2期，收入张之《安阳考释》，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

[51] 文雨：《洹北花园庄遗址与河亶甲居相》，《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25日。

[52] 岳洪彬、何毓灵：《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5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1页。

[54]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页。

[55]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1页。

[5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1页。

[57] a.张之：《河亶甲居“相”地望考》，载《安阳史志通讯》1986年第2期。b.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76—77页。

[58] 《左传》昭公十一年。

[59]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76页。

[60]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路史·国名纪》丁引“滕”作“胜”。

[61] 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历史学》第二期，1979年。

[62]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页。

[63]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77页。

[64] 秦文生：《祖乙迁邢考》，《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5]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66]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67] 徐良高：《邢、郑井、丰井刍议》，《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6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69]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70] 王培真：《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世袭》，《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增刊第二辑，1984年8月。

[71] 徐良高：《邢、郑井、丰井刍议》，《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2] 任亚珊、郭瑞海、贾金标：《1993—1997年邢台葛家庄先商遗址、两周贵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3]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第1期。

[74]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75]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76] a.东先贤考古队：《河北邢台市东先贤遗址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3年第11期，第39页。b.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邢台市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市葛家庄遗址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第2期，第26页。

[7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邢台市葛家庄遗址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第2期。

[78] 即中商时期。

[7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

[80]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79、262页。

[81] 同上书，第263页。

[82]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北伯鼎跋》云："余谓鄘与奄，声相近。《书·雒诰》'无若火始焰焰'，《汉书·梅福传》引作'毋若火始庸庸'。《左传·文十八年传》'阎职'，《史记·齐太公世家》、《说苑·复恩》篇均作'庸职'。阎之为鄘，犹焰、阎之为庸矣。"王国维的立论是以鄘与奄声相近，来推指作为邶、鄘、卫三监之一的鄘当在奄，亦即鲁。

[83] 杨育彬：《河南考古》附《河南古代遗址、城址、窑址、墓葬统计表》。

[84]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86] 胡秉华：《奄国史初探》，《东夷古国史研究》第二辑，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87] 许宏：《曲阜鲁国故城之再研究》，载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版。

[88] 黄川田修：《曲阜以前の鲁国の所在に对する一试论——中国山东省前掌大遗跡の诸问题》，[日]《考古学杂志》第86卷第3号，2001年3月。

[89] 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第15卷第3期，2002年7月。

[90] 《春秋》经传隐公十一年："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

[9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0页。

[92] 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38页。

[93]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27页。

[94] a.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0页。b.朱光华：《“盘庚迁殷”与“盘庚治亳”考辨》，《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95] 《尚书·盘庚》上中下三篇虽然都讲到迁徙之事，但所提到的迁徙的地点，只说到“殷”而并未提到“亳”，所以，《史记·殷本纪》的说法与《尚书·盘庚》也是不同的。

[9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

[97]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二。

[98]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194页。

[99]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5—37页。

[100]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101] a.彭金章、晓田：《殷墟为武丁以来殷之旧都说》，《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b.郑光：《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台北《故宫学术季刊》第8卷第4期，1991年。

[102]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69、80—90页。

[103] a.唐际根、刘忠伏：《洹北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14日。b.杨锡璋、徐广德、高炜：《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104] 文雨：《洹北花园庄遗址与河亶甲居相》，《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25日。

[105] 唐际根、刘忠伏：《安阳殷墟保护区外缘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0日。

[106] a.岳洪彬、何毓灵：《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b.张国硕：《论殷都的变迁》，《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c.王震中：《“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1期。

[107] 朱光华：《“盘庚迁殷”与“盘庚治亳”考辨》，《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08] 唐际根、刘忠伏：《安阳殷墟保护区外缘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0日。

[109] a.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b.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16—124页。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d.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页。

[110] 岳洪彬、何毓灵：《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11] 《后汉书·郎顗传》。

[112] 马骕：《绎史》卷一六《太戊盘庚之贤》，齐鲁书社2001年点校本。

[113] a.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耿》。b.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2期。

[114] 傅筑夫：《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载《文史杂志》第4卷第5、6期，又见《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第47页。

[115]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4、121页。

[116]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4—195页。

[117]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30页。

[118]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19] [日]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日本创文社1975年版，第113页。

[120] 李学勤：《重论夷方》，《民大史学》（1），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21] 《甲编》2902和2907就是卜问雀和多 在南土征战时是否安全无祸，以及商王要不要亲征。

[122] 南庚所迁之奄究竟是在曲阜，还是在鲁北的少皞之墟穷桑之地，或者是在河南新乡西南16公里处的鄘地，目前尚难以定论。

[12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042页；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城修建与使用时期的再探讨》，《安金槐考古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124] 杨育彬：《郑州商城的考古学研究》（摘自《夏商周断代工程·商前期年代学研究课题·郑州商城专题结题报告》1999年3月，与曾晓敏先生合写），载于杨育彬、孙广清《河南考古探索》，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杨育彬：《偃师商城——夏商文化分界的唯一界标》，《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125] 李锋：《试论偃师商城商汤亳都和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仲丁隞都》，《河南文物考古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126] 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2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54、256—257、263、265—266、276—279、286—287页。

[12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77—279页。

[1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76页。

[13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79—480页。

[131] 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

[132] 同上。

[133]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祭祀遗迹》，《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

[13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93—505页。

[13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05页。

[136] 王震中：《东山嘴原始祭坛与中国古代的社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4期。

[137] a.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b.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迹》，《文物》1973年第12期。

[13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83—511页。

[13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40] 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的性质与年代》，《华夏考古》1997年第一期。

[14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铜器窖藏·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4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页。

[143] a.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的性质与年代》，《华夏考古》1997年第一期。b.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11—519页。c.杨育彬：《郑州商城铜器窖藏·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44] 杨育彬：《郑州商城铜器窖藏·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45] a.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b.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c.宋国定、李素婷：《郑州小双桥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1日。

[146] a.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b.李维明：《小双桥商文化遗存分析》，《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14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14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49] 宋国定：《商代前期青铜建筑饰件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50] 张锴生：《郑州小双桥商代青铜器建筑饰件初识》，《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151] 马季凡：《商代中期的人祭制度研究——以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人祭遗存为例》，《中原文物》2004年第3期。

[15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153] a.陈旭：《商代隞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b.邹衡：《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隞（囂）都说辑补》，《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4期。c.李维明：《小双桥商文化遗存分析》，《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154] 张国硕：《小双桥遗址的性质》，《殷都学刊》1992年第4期。

[155] a.宋国定等：《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b.杨育彬、孙广清：《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杨育彬：《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序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56] a.宋国定等：《郑州小双桥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5年8月13日。b.裴明相：《论郑州市小双桥商代前期祭祀遗址》，《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

[157] 杨育彬、孙广清：《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杨育彬：《郑州商城铜器窖藏·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58] 杨育彬：《郑州商城铜器窖藏·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59] 李维明：《小双桥商文化遗存分析》，《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160] 李维明：《小双桥商文化遗存分析》，《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161] 张松林：《郑州市西北郊区考古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4期。

[162] 依据《史记·殷本纪》中的商王世次，雍己继位在前，大戊继位在后；而据卜辞中周祭谱系，则是大戊在雍己之前。这里以卜辞中的周祭谱系为准。

第四章 晚商初期的王都与地方族邑

第一节 洹北商城与盘庚迁殷

一 洹北商城遗迹的年代分析

1999年秋在安阳市北郊洹河北岸发现的洹北商城，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商代在安阳建都之说，一是有《尚书·盘庚》以来的文献所说的“盘庚迁殷”说；另一是有唐《通典》、宋《类要》所说的河亶甲所居之相在安阳说。因而，对于新发现的洹北商城也就产生了三种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是盘庚的殷都[1]，有人认为是河亶甲的相都[2]，也有认为河亶甲的相都与盘庚的殷都有可能都在洹北商城“先后相继”地发生过[3]。这三种观点究竟孰是孰非，以目前考古发掘所得的资料，一时虽难以作出定论，但也可以进行一些分析，以得出一个较为合理的推断。

我们知道，商王河亶甲与盘庚之间相隔四代七个王，河亶甲迁相后，继承其位的祖乙随即迁于邢，然后历经祖辛、沃甲、祖丁、南庚（南庚迁于奄）、阳甲，到了盘庚时才从奄迁至殷，因此要想证明洹北商城既曾经是河亶甲所都之相又曾是盘庚所迁之殷，除了需要在文献上考订《通典》[4]、《类要》[5]的说法为不误外，还需要在考古学上确认：（1）在洹北商城既存在属于中商前期即白家庄期偏晚或接近白家庄期的宫殿宗庙或城墙之类的夯土建筑遗存，亦存在属于“殷墟一期早段”或接近殷墟大司空村一期的宫殿宗庙或城墙之类的夯土建筑遗存；（2）要证明这些白家庄期偏晚或接近白家庄期的宫殿宗庙或城墙之类的夯土建筑在被废弃了相当长一段时期后，才有新建的“殷墟一期早段”或接近殷墟大司空村一期的宫殿宗庙或城墙之类的夯土建筑遗存，因为从河亶甲到盘庚中间有四代七个王的都城并不在安阳，也就是说，这需要在洹北商城的发掘中看到有“兴建—废弃相当长时期—再兴建”这样的迹象。

欲在洹北商城的考古学发掘中寻找可能属于河亶甲时期的夯土建筑基址，以目前已公布的资料而论[6]，可以对1998—1999年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的F1和F2夯土基址（F1又晚于F2）进行一些分析。因为F1和F2夯土基址已明确地属于洹北花园庄早期，在中商文化被分为三期的三分法中，洹北花园庄早期处于中商二期[7]，比较靠近属于中

商一期的二里岗上层第一期和白家庄期。但是，F1和F2虽属于洹北花园庄早期，又因在它之下还有被基址打破或叠压的H24、H25、J4、H17等遗迹（图4—1），所以，F1和F2只能是早期晚段[8]。还有，依据岳洪彬、何毓灵的分析，洹北花园庄早期与郑州二里岗上层第二期即白家庄期之间的差别还是比较大，这种差别不完全是地域因素造成的，时间因素也可能起着重要作用，两者之间可能还存在着相当一段时间缺环[9]。这样，虽能确认为洹北花园庄早期的F1、F2夯土基址尚处于早期晚段，但在时间上与河亶甲所处的中商前期尚不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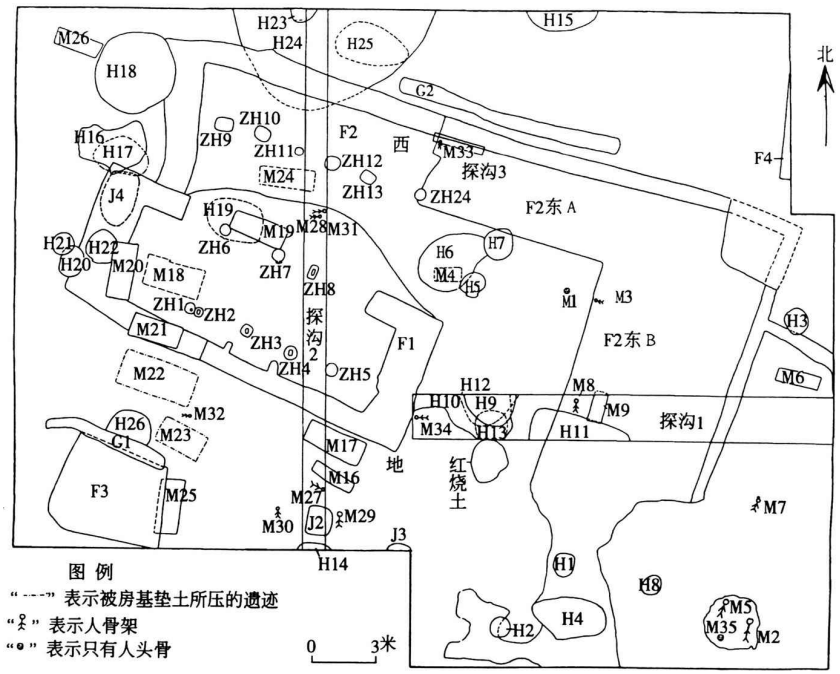

图**4—1** 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点总平面图

在洹北花园庄之外，在安阳市航空运动学校机场围沟剖面清理出的一批夯土基址（主要是北段的基址）直接叠压在所谓“中商三期”即洹北花园庄晚期地层下或被“中商三期”灰坑打破，而沿沟清理出的其他位于夯土基址之间的灰坑（如H7、H8），年代多属于“中商二期”即洹北花园庄早期，位于一号基址以北约160米处的大型灰坑H2所出的一批陶器，也属于典型的“中商二期”[10]；这些资料说明在洹北商城的宫殿区也存在早于洹北花园庄晚期的夯土建筑基址，只是它们究竟属于洹北花园庄早期中的晚段还是早段，尚不明确。若以此来说明洹北商城始建于商王河亶甲，证据显然不足，从而，上述第二、三种观点要证明起来，目前还是相当困难的。

诚然，在洹北商城的花园庄东地F1、F2之下还存在洹北花园庄早期早段的遗迹和遗物，在洹北商城的宫殿区的范围内也发现属于洹北花园庄早期的遗存，而且不排除今后还能发现更早的中商遗存，这些都说明早在洹北花园庄早期早段，这里就有人居住，但是否建为都城，这些洹北花园庄早期早段的遗存是否可以上溯到河亶甲时期，都还很难说。

洹北商城属于花园庄早期的夯土基址难以确定为河亶甲时期，但洹北商城及其一号夯土基址的废弃是在花园庄晚期即“大司空村一期”之前，却是明确的[11]，也就是说，在花园庄晚期，洹北商城及其一号基址是使用着的。据岳洪彬、何毓灵的研究，“洹北商城的城墙应是在洹北花园庄晚期始建的”，“一号宫殿使用时期的下限亦应为洹北花园庄晚期”[12]。鉴于一号基址和洹北商城的城墙在被毁弃之后并无重新再建的痕迹，亦即并不存在“兴建—废弃相当长时期—再兴建”这样的痕迹，所以，一号基址和洹北商城的城墙的使用时期只能在盘庚（包括小辛、小乙）与河亶甲两者之间作出抉择，而不可能是兴建于河亶甲时期并一直使用到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既然洹北商城的城墙和一号基址使用的下限均为洹北花园庄晚期，洹北花园庄晚期又不能横跨河亶甲至盘庚四代七王这样的时段，而洹北花园庄晚期又与殷墟大司空村一期即“殷墟一期晚段”前后衔接、紧密相连，殷墟一期晚段被认为相当于武丁早期，这样，判断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一期早段”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都，都应该说是合理的[13]。

二 洹北花园庄晚期即盘庚至小乙时期

关于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一期早段”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这是考古学界几代人、几十年研究的成果，它涉及殷墟晚商文化的分期及其与晚商诸王年代对应关系方面的问题。最早对殷墟文化明确加以分期的，是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根据1959年在大司空村遗址发掘到的文化地层叠压关系，以及出土陶器的不同特点，将殷墟文化初步分为两期：即“大司空村一期”，“大司空村二期”[14]。1962年秋，又一次在大司空村遗址进行发掘，这次发掘发现了晚于大司空村一期，早于大司空村二期的灰坑，并将这一阶段列为第二期，又根据层位关系将原来所分的大司空村第二期分成两期，列为大司空村第三期、第四期，从而在原分两期的基础上将整个殷墟文化划分为四期，并根据与陶器共存的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提出大司空村一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武丁前后，大司空村第三期、第四期分别属于廪

辛、康丁、武乙、文丁和帝乙、帝辛时期[15]。大约与之同时，邹衡先生根据30年代和50年代的考古资料，对殷墟文化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期，他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七组，并对各期的具体年代进行了分析推断：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期以前，或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殷墟文化第二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殷墟文化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殷墟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16]。这样，关于殷墟文化的分期就形成了考古所安阳工作队与邹衡先生的两种大同小异的分期，其差异仅在于殷墟一期是否包括武丁在内。在邹衡先生的上述文章中还确定甲骨文的“自组卜辞”属于五期卜辞中的早期卜辞，其具体年代大体相当于武丁时代，也是对甲骨学研究的重要贡献。到20世纪70年代，继小屯发现相当于大司空村一期的陶器与“自组卜辞”共存之后，又发现属于殷墟二期的妇好墓和十八号墓，从而证明武丁一代跨殷墟文化第一、二两期[17]。此外，有关殷墟文化分期的另一重要进展是将殷墟文化第一、二期分别细分为偏早、偏晚两个阶段，并认为殷墟一期早段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殷墟二期早段相当于武丁晚期，殷墟二期晚段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18]。在这里，殷墟一期早段也可以称之为“三家庄期”[19]，也有的称之为“洹北花园庄晚期”，或称之为“中商三期”。称之为三家庄期是因为1964年在洹水北岸三家庄发现一青铜窖藏坑，所出铜器的形制早于大司空村一期[20]；1980年又在三家庄发掘一批墓葬，从墓内随葬的陶器、铜器观察，较大司空村一期类型要早，并有地层上的依据[21]；依据这些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的学者们对其殷墟文化四期说有所补正，把大司空村一期称为殷墟一期晚段，把类似于三家庄的这些遗存称为殷墟一期早段[22]，所以，后来在说到大司空村一期时，是仅指殷墟一期晚段而不包括殷墟一期早段的。这些三家庄期即殷墟一期早段的遗存与20世纪90年代末在洹北商城花园庄发掘的花园庄晚期遗存的特征是相同的，所以也可以称之为洹北花园庄晚期，而在提出中商文化三期分法的学者中，又每每将之称为中商文化第三期[23]。由于笔者认为，从史学的角度看，盘庚、小辛、小乙应放在晚商的范畴内，故主张考古学上中商与晚商的分界应在洹北花园庄早期与晚期之间划开，洹北花园庄早期属于中商，洹北花园庄晚期属于晚商。既然属于晚商的范畴，依旧称之为殷墟一期早段也是比较合适的[24]。

判断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一期早段大体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主要是依据殷墟一期晚段即大司空村一期相当于武丁早期推断出来的。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掘获得一批十分珍贵的甲骨，其中

在T53（4A），发现“自组卜辞”；在H102，发现“午组卜辞”；在H107，“自组”与“午组卜辞”共出；H102还打破T53□4A□层。T53（4A）、H102、H107，从地层叠压关系和同出的陶器形式都是比较早的，属于小屯南地早期，相当于大司空村一期，亦即殷墟一期晚段。小屯南地的发掘可证实自组、午组卜辞都是武丁时代的卜辞，解决了对自组、午组卜辞年代的争议[25]。由于武丁享国59年，时间较长，所以，殷墟一期晚段的年代约相当于武丁早期[26]。1991年，在小屯南边的花园庄东地H3出土的甲骨和共存陶器的年代，再一次证明大司空村一期即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27]。而属于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之一的妇好墓和小屯十七号、十八号墓都出土有殷墟文化第二期的陶器，妇好墓及十八号墓所出的铜器铭文上的“子渔”都是“宾组卜辞”中常见的人物，宾组卜辞为武丁时代，这已得到甲骨学界的公认；又据考证，妇好死于武丁晚期，这些都说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上限可到武丁晚期，即武丁一代跨殷墟文化第一、二两期，从而也就得出：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殷墟二期早段相当于武丁晚期，殷墟二期晚段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28]。

既然殷墟一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那么，早于它，且与它紧密衔接的殷墟一期早段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当然是一种合理的推定。而殷墟一期早段就是洹北花园庄晚期，亦即所谓三家庄期。洹北花园庄晚期大致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阶段，洹北商城城墙和一号宫室基址使用年代的下限也恰好是洹北花园庄晚期，因而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的说法，应该可以成立。

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它还解决了为何在小屯一带出土的数以万计的甲骨没有可以确认的早于武丁时期的卜辞的谜团[29]和小屯一带殷墟一期早段遗存不丰富的问题。面对这些疑团，学者们曾提出过小屯殷墟是武丁以来的殷都，武丁之前的盘庚、小辛、小乙时的王都地点不在小屯[30]。由于那时还没有发现洹北商城，所以，一些学者在解释这些疑团时，有的学者把盘庚所迁之殷都说成是在偃师商城[31]。当然也有学者在洹北商城被发现之前，就提出过盘庚所迁之殷有可能在洹北花园庄一带的观点。当时主要是因配合夏商周断代工程，在洹北花园庄一带发现较丰富的早于大司空村一期的遗存，随即他们联想到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洹北的三家庄、郭王度、韩王度、董王度、花园庄等地所发现的早于和接近大司空村一期的铜器、墓葬、遗址等现象，于是敏锐地提出盘庚所迁之殷可能就在这里，并以此作为对小屯一带不见武丁之前的甲骨卜辞等疑团的解释[32]。现在，洹北商城的发现解开了这些谜团，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都，以小屯一带为中心的晚商宫殿区为武丁以来之殷都[33]。

洹北商城既然是盘庚所迁之殷，那么，我们对于所谓“殷墟”的概念也需要略加说明，即过去以小屯为中心的通过考古发掘所划定的殷墟范围，应该扩大到新发现的洹北商城一带，只是洹北商城一带的殷墟指的是晚商一期早段时期的殷墟（并非说洹北商城一带只存在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遗存，它也存在盘庚之前的遗存，但这并不影响它也是殷墟）；包括小屯在内的过去所划定的殷墟，主要是晚商一期晚段以来的殷墟（并非说小屯一带不存在洹北花园庄晚期的遗存，只是不以它为主而已）。作了如上的说明后，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即盘庚迁殷所迁至的是洹北商城，在洹北商城经历了盘庚、小辛、小乙后，大概由于一场大火灾的缘故[34]，武丁时将自己的宫殿区由洹北商城移到了小屯一带，这样，在小屯宫殿区的考古学文化的堆积自然主要是晚商一期晚段以来（即武丁以来）的堆积，在小屯宫殿区发现的甲骨卜辞也自然是武丁以来的甲骨卜辞。由于文献所载的“盘庚迁殷”已足以说明盘庚与殷的关系，所以，殷墟理应包括洹北商城一带，晚商文化也应包括洹北花园庄晚期遗存。

第二节 洹北商城王都的建制与功用

一 洹北商城的选址、布局与城墙

洹北商城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郊（图4—2），往西约19公里即进入太行山东麓，北面为低丘，东面和南面是开阔的平原。地势总体平坦，略呈西北高、东南低走势。发源于太行山区的洹河在其南自西向东蜿蜒流过；漳河[35]在其北约20公里处自西向东流，这两条河流在先商时期就与商族密切相关，在商代时依然都注入安阳东部自南向北流的黄河之中[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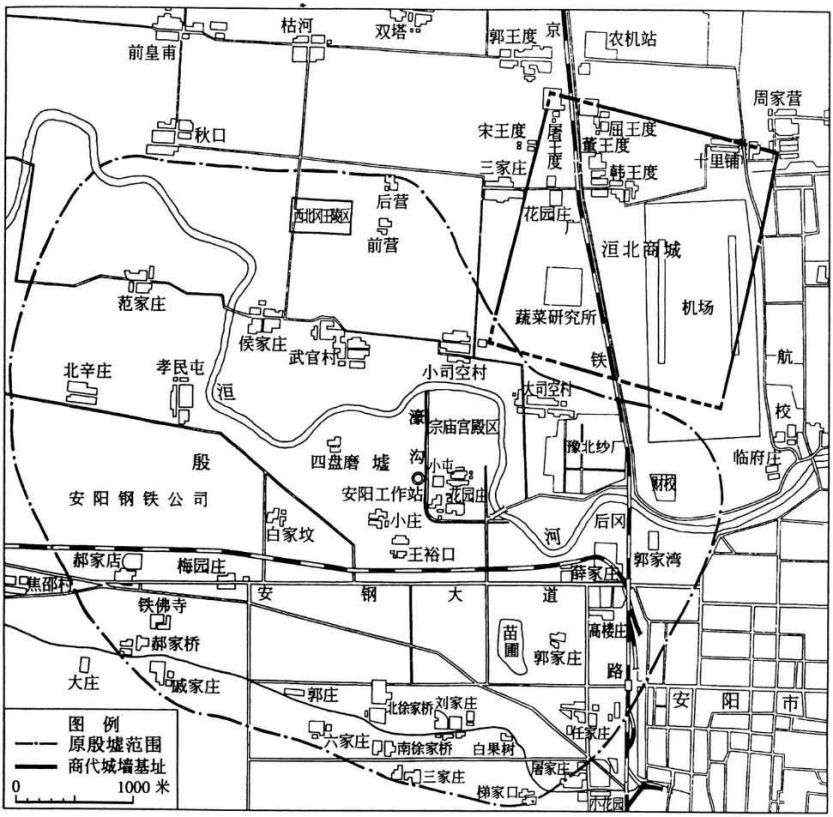

图4—2 洹北商城与原殷墟范围

殷代安阳地区的气候，与现在相比较温暖和湿润。据研究，当时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气温比现在约高2C°，1月份气温比现在高3C°—5C°[37]。因洹北商城的时代是武丁之前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它距离武丁以来的甲骨卜辞的时代甚近，因而出自殷墟的大量有关求雨卜辞，以及动、植物标本，都可以作为反映当时气候的直接证据。殷墟的甲骨文，有数千片与卜雨有关，卜雨用语有延雨（连绵雨）、大雨、多雨、兹雨不隹祸、其雨不隹若等，很多是卜问下雨会不会酿成灾害，反映了商代安阳地区雨量充沛。《吕氏春秋·古乐篇》有“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的记载，殷墟甲骨文中也有猎获象的记录，如“丁未卜，象来涉其乎”（《屯南》2539）、“今夕其雨，获象”（《合集》10222），在殷墟的发掘中，也多次发现象骨和象牙制品，特别是1934、1935和1978年，在西北冈王陵区先后三次发现完整的象骨架。象属热带动物，这些有关象的记载及象骨的考古发现，说明今豫北地区在商代很可能有野生象存在。在殷墟历年发现的丰富的哺乳类

动物骨骼中，已辨出圣水牛个体1000头以上，此外还有獐和竹鼠等生活于温暖的水网、沼泽、灌木地带的动物，说明晚商时期安阳地区的气候，颇似于今天的长江流域。此外，殷墟出土的鱼骨，经鉴定有五类是产于当地的：鲤鱼、青鱼、草鱼、黄颡鱼、赤眼鳟。另有一种经鉴定为鳙鱼的鱼骨，也出自殷墟，但鳙鱼属咸水鱼类，多见于亚热带沿海或江河入海口，而鱼作为食物，通长是不宜长途携运的，因此鳙鱼在安阳的出现，也说明当时安阳地区的气候和自然环境，接近于今长江中下游地带[38]。

安阳地区在商代不但有着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而且还是南北进退的形胜地[39]。明嘉靖《彰德府志》分析此地的形势说：“彰德，天文室壁之分野也。大抵土地平广阔野，挟上党抚襄国，蹙澶掖卫。”[40]早在先商时期，商族即发祥于安阳北不远的古漳水流域，商契所居之“蕃”即战国时的番吾，在今河北省磁县境，商侯冥时期商族活动的中心是在豫北冀南的古黄河中游，王亥居于安阳之殷，上甲微也居于邺，灭夏前商汤所居之亳也在安阳之东的内黄或其附近，特别是在内黄靠近濮阳一带。这些地方或者就是后来的殷墟地区，或者距离其不远，所以安阳地区是商族早期活动的重要根据地[41]。到商王盘庚时，据《尚书·盘庚篇》，盘庚是要“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复我高祖之德”，才迁至殷地的“兹新邑”。可见，盘庚非常清楚，安阳殷地是先王、高祖曾经建大功立大业之地，它既有优越的地理条件，也有商族优良的人文传统因素，盘庚迁殷的择都条件亦即洹北商城的选址条件，是十分明确的。

位于洹河北岸不远的洹北商城，平面略呈方形，方向13度，其南北向城墙基槽长约2200米，东西向城墙基槽长约2150米，占地约4.7平方公里[42]。

洹北商城的发掘者曾对城址的东、西、南、北四面城墙墙基挖了七条探沟进行解剖，解剖表明，洹北商城四周城墙基槽大部分地段宽7—11米，深约4米。其中，东墙既可以看到完全夯筑填实的基槽，也可以在剖面观察到高于当时地面0.3米左右的墙体。北墙基槽、西墙基槽也夯实至当时地面，不过，均未见夯起的墙体。通过解剖沟的剖面可以看到城墙基槽有“内、外双槽相叠”的现象（图4—3），即城墙基槽分两次垫起：先垫内侧（即城内一侧），垫土未经夯打，垫至当时地面后，形成宽约1.5米的一道“内槽”；“外槽”叠靠于“内槽”，用不同于“内槽”的黑土夯筑而成。外槽的夯层厚10—15厘米，似以成束小棍为工具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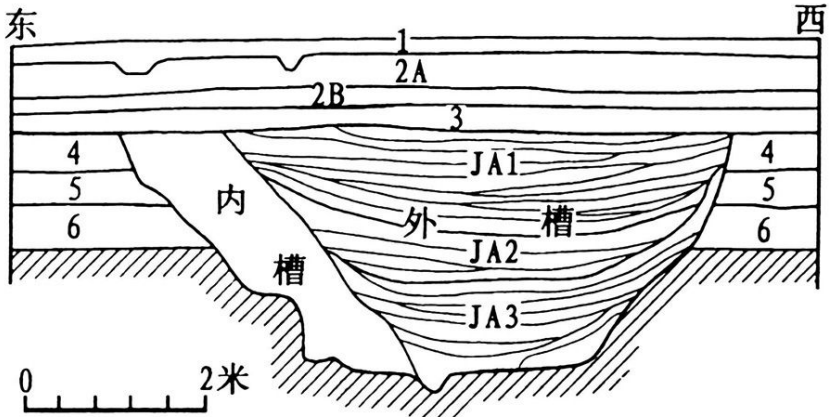

图4—3 洹北商城西墙基槽南壁剖面图

1.耕土 2A、2B.黄土 3、4、5.黄褐土 6.深褐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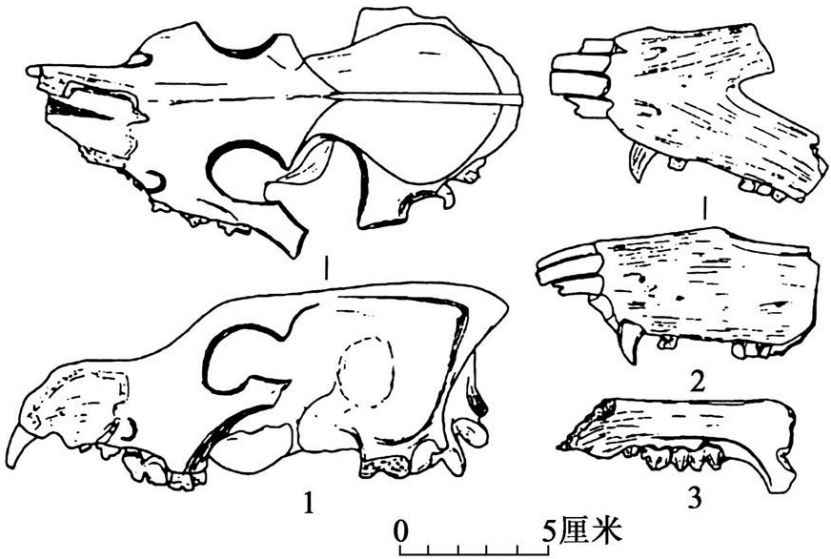

图4—4 洹北商城西墙基槽夯土中出土的兽骨

1.WWT1JA:12 2.WWT1JA:14 3.WWT1J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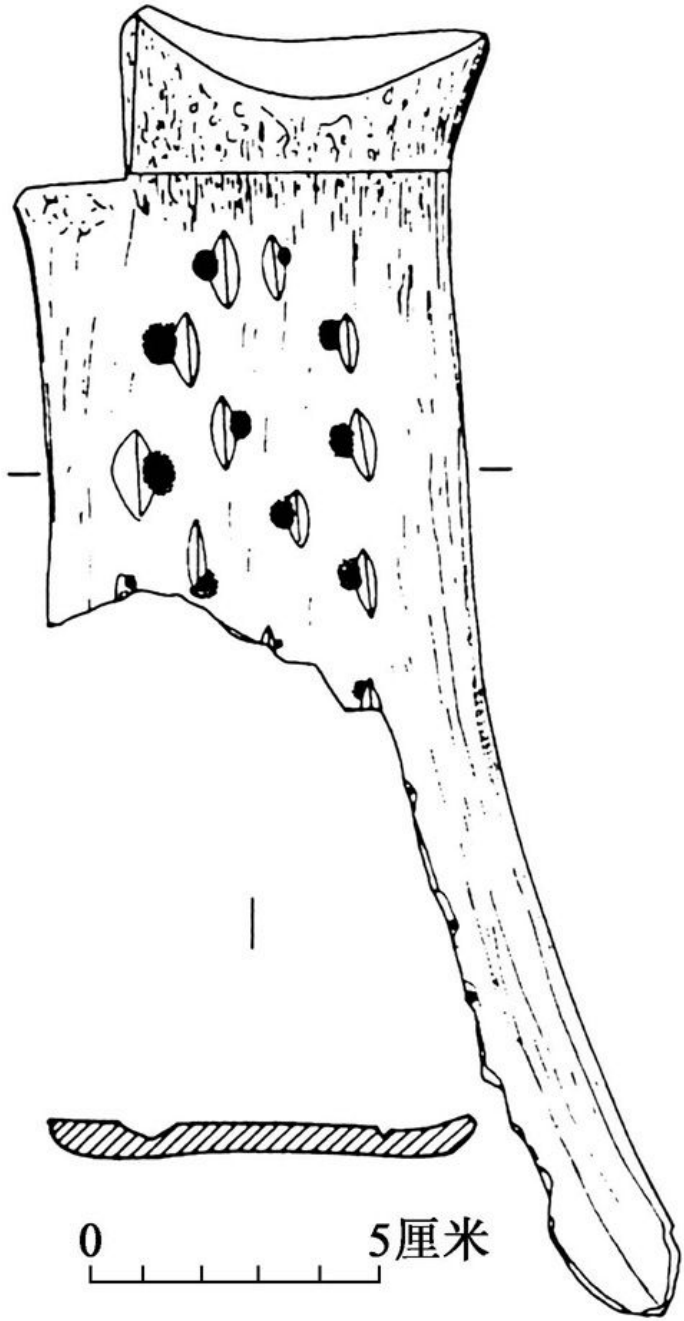

图4—5 洹北商城西墙基槽夯土中出土的卜骨

在西墙基槽外槽的一处夯土中，发现比较集中地出土有较为完整的狗架和猪的头骨（图4—4）、卜骨（图4—5）等，发掘者判断其为与基槽填夯时的祭祀活动有关的遗物，应该是正确的。说的再具体一点，这应该是修筑城墙时的“奠基”祭祀的遗迹。《尚书·盘庚》云：“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说的就是盘庚迁殷后，在建设新都时的头一件大事乃为奠居正位。奠居是用人兽奠基，正位是测定建筑物方位。西周成王时的《新邑鼎》铭“王来奠新邑”，讲的也是建设新的都邑时，需要王亲自举行奠基祭礼。洹北商城西墙基槽中较集中放置的完整的狗架、猪的头骨及卜骨等，就是商王修筑殷都城墙时举行奠基祭礼的遗迹。

文献上奠居与正位是相连而举行的。根据发掘简报，洹北商城平面略呈方形，方向13度；城内宫殿区，不但近1.6万平方米的一号宫室基址的方向为13度，与城墙基槽的方向一致，而且宫殿区内已发现的30余处夯土基址的方向都是13度左右，也都与城墙基槽的方向一致，这说明修建城墙与修建宫殿宗庙是经过统一的规划和正位的。据研究，殷人对于建筑物通过测度日影的方法以正其位，由来已久，运用自如，例如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合集》30365），象手持立臬于土上，日影投之于地，本义是揆日度影以定方位[43]。这种测定方位的方法，也就是《诗·鄘风·定》所说的“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的方法。有一条卜辞云：“方 ，惟牛。”（《安明》1786）许进雄先生谓 “象手持才，才疑为坐标之形”[44]。宋镇豪先生认为，“此辞‘方 ’指测定建筑物的具体方向标位，当与‘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的建筑仪式有关，用牛牲作祭”。[45]总之，奠居时需要用牲作祭，正位时也需要用牲作祭。然而，尚需指出的是，根据日影测定出的方位，原本应该是正东西与正南北方位，而洹北商城的城墙与城内宫室建筑物的方位均为13度左右，这一方面说明当时有方位的统一测定；另一方面又说明在正东西正南北的方向之外，商人还有自己特殊的考虑。这是耐人寻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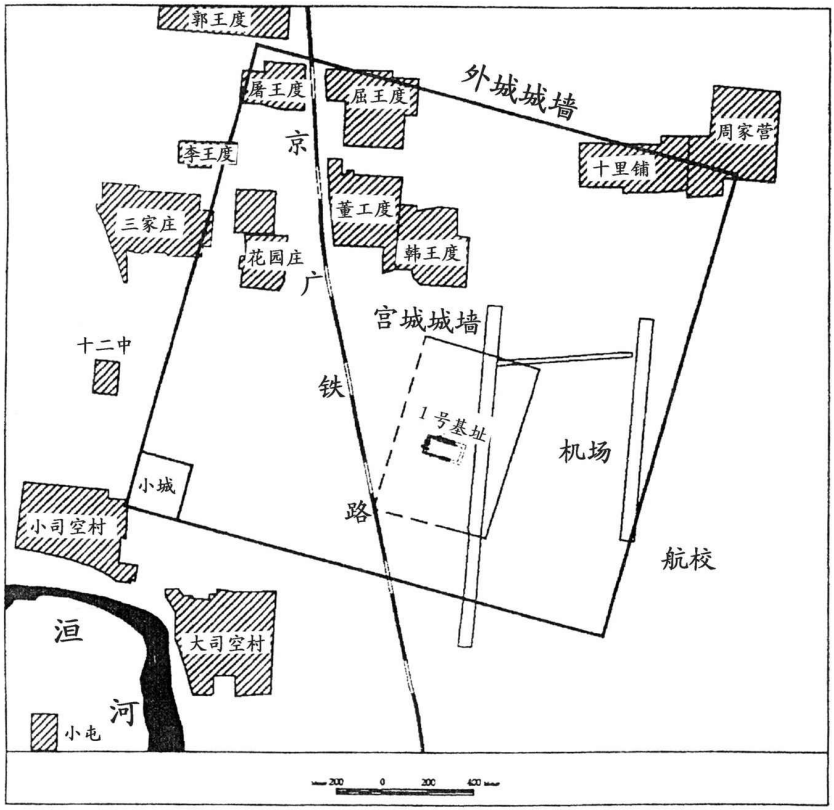

图4—6 洹北商城宫城位置

洹北商城城内最主要的区域是宫殿宗庙区。宫殿宗庙区位于商城南部略偏东的位置。2007年以来的钻探和试掘发现，宫殿宗庙区由一周夯土城垣围起来，构成了宫城。宫城平面呈长方形，方向北偏东13度，南北长795米，东西宽515米，宫城面积约41万平方米。宫城城垣的基槽宽7—8米，墙体宽5—6米。基槽内和基槽之上的城墙墙体都留有夯土层，夯打较硬，夯窝明显，夯层内出有陶片。夯土城墙墙体的两侧有护坡土，呈坡状堆积。除宫城外，在洹北商城的西南隅还发现一座方形小城，东西长约240米，南北长约255米，其东墙南端与大城南墙衔接，北墙西端与大城西墙衔接，即小城的西墙和南墙都是利用大城的墙体而成（图4—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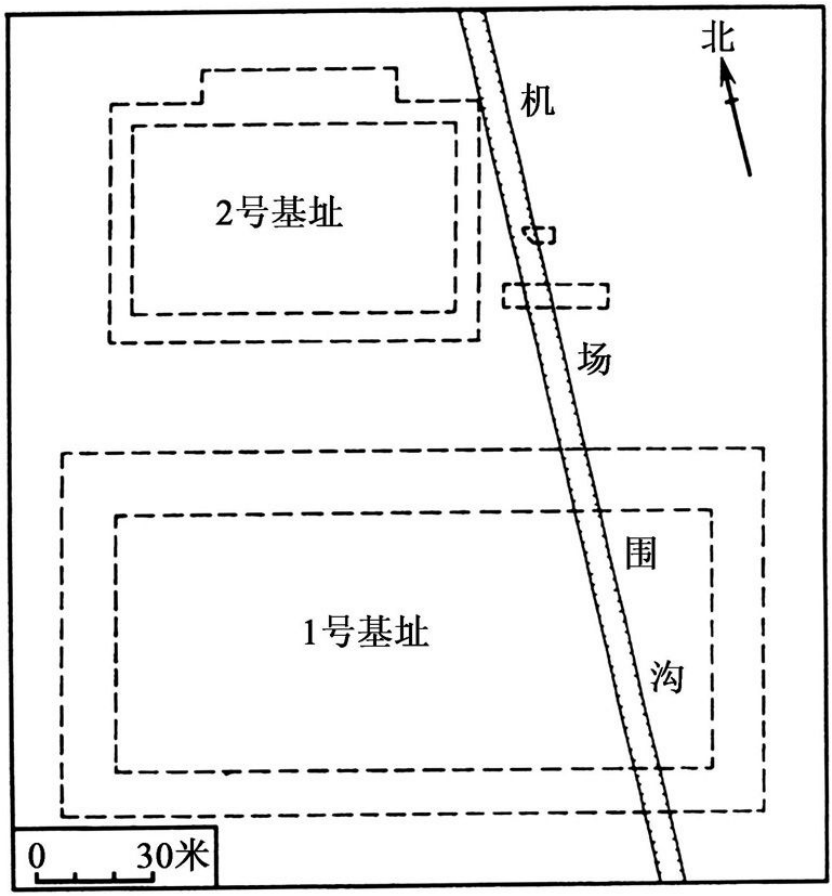

图4—7 洹北商城宫殿区内一、二号基址平面示意图

在宫城靠东一侧，安阳市航空运动学校机场的西围沟在韩王度村东沿南北方向穿过宫城，其沟的南段还纵贯一号基址东部。考古所安阳工作队曾对这条机场的人工围沟进行了清理解剖，在被清理的南北长606米的范围内，共发现商代夯土基址25处，灰坑7个。除机场围沟剖面发现夯土基址外，机场围沟以西地带通过局部钻探也发现数处夯土基址。这样，宫城内已发现的夯土基址有30余处。这些夯土基址无论规模、建筑用材，还是平面布局，都与普通居民点内发现的基址有明显区别，属于洹北商城宫殿建筑群的一部分。

发现于宫城内的30余处基址都是坐南朝北，东西长，南北宽，南北成排，方向皆13度左右，相互间没有叠压或打破关系，显示出严整有序的布局。如简报公布的钻探所得的一号和二号基址平面示意图（图4—7），二号基址东西长90余米，南北宽约70米，总面积6300

平方米。该基址位于一号基址北27米处，与一号基址南北相应，显然是有意识的布局。

二 一号基址的形制与功用

洹北商城的一号基址（图4—8）[47]，在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曾进行了大面积的发掘，揭露总面积达8000余平方米，除基址东部因属安阳航校机场范围，未作发掘外，一号基址约2/3的主体建筑部分已被清理完毕，是洹北商城发掘工作中的重要成果。一号基址平面呈“回”字形，四周是夯土建筑主体，中间为庭院。东西长约173米（东部未发掘，测量数据依钻探资料），南北宽85—91.5米（南部门塾和北部主殿宽于其他部分），总面积（包括庭院面积）近1.6万平方米，方向13度，与城墙墙基的方向一致。整个基址的建筑物部分由南面的门塾、位于北部的主殿、主殿两旁的走廊、所谓“西配殿”、门塾两旁的长廊组成，估计尚未发掘的基址东部也应有相应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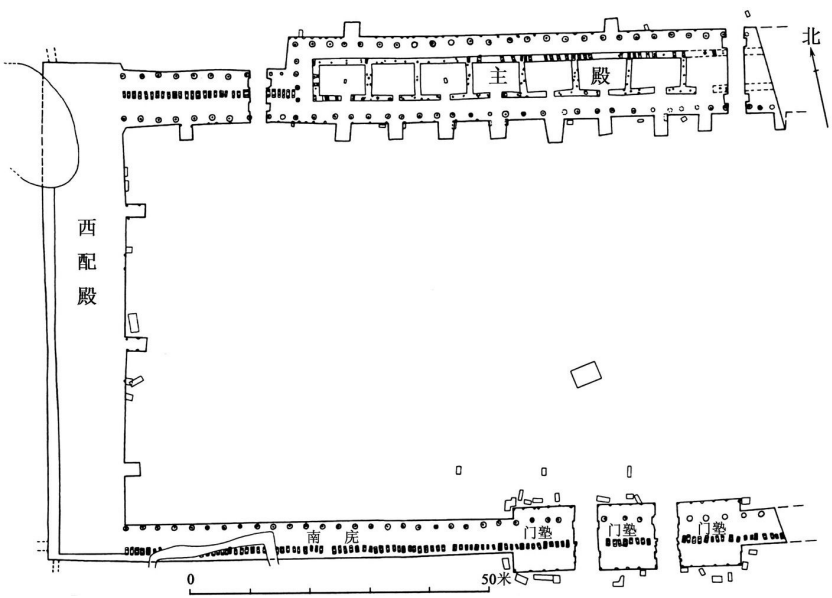

图4—8 洹北商城一号基址平面图
（不含东部未清理部分；主殿、西配殿及门塾两侧方坑均为祭祀坑）

1.主殿

主殿位于基址北部正中，其夯土台基平面为长方形，南北宽14.4

米，东西长不少于90米。台基上部已遭破坏，现存台基高于当时地面约0.6米。主殿建筑为平均分隔的一列数室建筑物，目前已经发掘出9间，依次推算大概总共应有11间。房间的面积为面阔7.6—8.4米，进深4.9—5.4米左右。每室均开设有大致居中的南门，门前各有对应的台阶。每室的墙体采用木骨墙，墙槽内置双排或单排木柱。由于在倒塌的墙体堆积中，既有版筑夯土，也有大量土坯，故发掘者认为每室的墙体，可能为土坯垒砌，也可能为版筑。在这列数室的四周有回廊相围，廊柱（也有人称之为檐柱）排列在夯土台基边缘部位，间距一般在2.5—3米左右。回廊宽（廊柱与房间木骨墙的距离）约3米。从廊柱和房间的木骨墙布列情况来看，主殿屋顶当为四面坡式，而且很可能是双檐，即木骨墙支撑上檐，廊柱支撑下檐，这样即构成“四阿重屋”式建筑。

杜金鹏先生指出：“主殿台基上一字排开的房间，应该叫做‘室’”[48]，因为甲骨文、金文把寝宫、朝堂、宗庙的房间都称作“室”，所以，叫做室是对的。只是笔者认为，若考虑到一号基址的性质为宗庙的话，主殿台基上一字排开的房间实际上就是甲骨文中被称为“某某宗”的一个个“宗”，可以称之为“宗室”。由于主殿之外，在基址的西、南台基上都未发现有房间相列（东面因未发掘，不得而知），所以，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不像偃师商城四号宫室那样，除主殿作为北室外，在庭院的其他三面也还有室，即由西室、东室、南室构成三面的庑室，可与甲骨文中的东室（《合集》13556反）、西室（《合集》30372）、南室（《合集》557、13557等）相联系，而洹北商城一号基址则并无西室、南室之类。这种没有西室、南室等庑室配置，是否与笔者下文将要谈到的所谓“西配殿”实为“社坛”所在有关系呢？是值得考虑的。此外，从建筑面积的大小看，甲骨文中室有大室、中室、小室之分，一号基址主殿诸室的面积大体均等，反映了诸室间的地位和功用也应相同。

在主殿夯体台基的南北两侧均发现有夯土台阶，南侧清理出台阶9个，分别与各室南门相对应，一室一阶，加上尚未发掘的东头那部分，总共可能有11个台阶，对应于11个房间；北侧已清理出2个台阶，分别对应于殿堂西起第一、第六室，从对称上讲，北侧东头还应有一阶，总共可能有3个台阶。这些台阶各自的宽度为2—2.2米，通长3米左右。台阶有垫土，也有木构设施，其做法是底部先竖铺两根直径约0.2米的原木（彩图16），其上再固定3—4根横木，形成木质踏步。台阶两旁紧贴台阶的立壁，常常可见若干个小柱洞，发掘者推测它可能是用来支撑顶棚的木质支护的柱洞，也有研究者结合殷墟乙组等建筑基址的夯土台阶两侧都有密集的柱洞，认为若只是支撑顶棚，不必如此密集，再考虑到偃师商城宫殿前面的夯土台阶两侧是用

石板来保护的情况，提出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主殿夯土台阶两侧的木柱，应有护坡作用[49]，也可备一说。

据研究，连接庭院与殿堂的这种台阶在甲骨文中叫做“阜”，在甲骨文中即有“庭阜”一词，有一条武丁时的卜辞说，王宾祭仲丁时绊倒在“庭阜”即绊倒在连接庭院与庙堂的台阶上[50]。如本书第一章所述，周代以来这种登上殿堂的台阶叫做“阶”，并把西阶称为宾阶，把东阶称为阼阶。《说文》：“阼，主阶也。”段注：“阶之在东者。”东阶谓之阼阶，西阶谓之宾阶，有主宾相酢之义，这是礼仪繁缛化的表现，但在商代还不至于这样。《考工记》所说的“九阶”，在商代也还不成为定制。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主殿南侧已发掘出9个台阶，北侧已发掘出2个台阶，加上东部尚未发掘的部分，大概南侧共有11个台阶，北侧共有3个台阶。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基址的主殿都是4个房间南侧对应于4个台阶，二号基址主殿的南北各有5个台阶，三号基址主殿的南侧为6个台阶。可见商代房屋之类建筑物前的台阶是根据需要而设立，尚未形成一定的制度。

2.走廊与门塾

在主殿的东西两侧连接着走廊，有的研究者称之为“耳庑”。东边的走廊尚未发掘。西边的走廊是一条长达30米的内外双面廊，即正中是以双木柱为骨的东西向墙，墙体与主殿房间的南墙在一条直线上，墙的南、北两侧分别立有廊柱，形成中间有墙，南北两面可以东西通行的双面长廊。每侧的廊宽3米左右，加上墙的宽度，主殿西边走廊的总宽度约9米。杜金鹏先生认为，走廊中东西向的这道木骨墙，既是内外廊道的隔墙，也是廊顶脊檩的支撑墙，而台基南、北两侧的廊柱即檐柱，这样走廊的顶部应是两面坡式的单檐结构[51]，其说可信。

在主殿西边走廊的南侧，发现一个夯土台阶，位于西起第4、5号廊柱之间，这是供从走廊下到庭院之用。

在主殿西边走廊的东端（距主殿台基约5米处），有一条南北向通道，编号为三号门道。门道宽4米，两侧立木柱，中间有3.8米长的木质门槛。门道两侧对应廊道的地方，有四个踏步可供上下。门道以西的走廊部分与当时地面的相对高度明显低于主殿与当时地面的相对高度，表现出主殿在布局上比走廊更受重视。

除主殿的东西两侧有走廊外，与主殿相对，在庭院的南面，与南门在同一条直线上也是一道长长的走廊，发掘简报和一些研究者称之为“南庑”，我们在这里称之为南墙走廊，简称南廊。南廊夯土台基南

北宽约6米，与北边主殿两侧走廊不同的是它为单面廊结构，其南部是以双木柱为骨的一道长墙，走廊设在北侧，面向庭院，廊柱与木骨墙之间的宽度约3米。南廊的西端连接庭院西边的夯土基址，东面穿过门塾一直向东延伸。南廊在门塾以西部分长约65米，门塾以东部分尚未完全发掘，长度不详。南廊北侧的廊柱与南侧的木骨泥墙在两条相平行的直线上，设计甚为规整。根据南侧为墙、北侧为廊柱的现象，笔者赞成南廊的顶部属于一面坡式单檐结构，即木骨泥墙支撑脊梁，廊柱支撑檐梁，房顶外高内低，这道以双木柱为骨的长墙也是整个基址庭院南部的外墙。

一号基址的正门位于南墙走廊中部，由2条门道和3个门塾组成。门塾夯土基址的南北宽度宽于东西两侧的南墙走廊，其门塾南北宽约11米，3个门塾东西通长约38.5米。在门塾基址中部偏南处，是与走廊的南墙在一条直线上的木骨泥墙；在门塾基址的北部，是与走廊的廊柱在一条直线上的廊柱。

纵贯门塾有2条门道，其中东门道（编号为2号门道）南北长11.4米，南部宽4米，门槛处宽3.1米。西门道（编号为1号门道）长、宽与此大致相等。门槛位于整个门道的中部，由于遭受大火，现仅存埋门槛的沟槽。门道两侧的墙壁立有半明柱式的方木柱，墙面抹有白灰，相当光滑，但开设有4个台阶通往两侧的长廊或中间的门塾。门道的地面比东西两侧的台阶低于54厘米，其表面经过抹平和硬化处理。

除南面正门的2个门道、主殿西侧走廊的1个门道之外，在主殿西起第8、9号台阶之间，发现一个贯穿主殿的通道（编号为4号门道），宽约3米，在对应于主殿回廊的部位均有外扩的缺口，应是由门道上下主殿回廊台基的台阶。鉴于该门道两侧的第八、九室，在邻近门道的地方没有发现南北向的隔墙，第八室的面阔明显小于其他室，第8号台阶与第7号台阶的距离也小于其他台阶之间的平均距离，因而，这个门道不是在主殿建造过程中根据事先的设计而建设的，而很可能是在主殿建成，甚至是主殿使用了一段时间以后才开辟的[52]。

根据主殿西侧走廊3号门道、主殿东部4号门道的开设，以及主殿东西两侧走廊为南北双面廊的情况，我们判断在一号基址主殿的北面还应有一个后院，或者可以说一号基址只是一组建筑群中最南面的一个建筑单元。

门在甲骨文中有多种表现，如乙门、丁门、丁宗门、父甲宗门、父甲升门、尹门、亦门、门、门、宗门、南门，等等。联系洹北商城

一号宫室基址的情形，笔者认为，如果一号宫室基址是宗庙的话，由于主殿上一字排开的房间有可能是祭祀已故祖先的一个个具体的宗室，因而这些诸室之门就应该是类似于“丁宗门”、“父甲宗门”之类的“某某宗”之门。而在甲骨文中被统称为“宗门”的，则应是位于庭院南墙中部的正门，它是作为这组宗庙建筑的“宗门”。至于甲骨文中的“南门”所指，有人以为就是“王于宗门逆羌”之宗门[53]，而笔者则认为它或者是指宫城的南门，或者是指都城的南门。作为宗庙的正门固然在南面，也可以称为南门，但宗庙建筑不止一处，对于本处其为南门，对于它处则不一定处于南面的位置，而宫城的南门或王都的南门，就一般而言总是处于南面的位置，更应称为南门。卜辞“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36）与“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5），笔者理解正因为南门与宗门不同，才会有这种不同的卜问（尽管这两条卜辞不是同版卜问）。由于目前在洹北商城及其宫城尚未发现城门，所以关于其都城和宫城的南门也不便讨论。洹北商城城门的问题还需在今后的发掘中进一步加以解决。

此外，一号基址中的3号门（主殿西侧走廊上的门道）和4号门（主殿东侧两个房间之间的门道），在商代亦即在甲骨文中应称之为什么门，目前还难以考订。杜金鹏认为，“按文献记载，此类连通两个宫殿院落的小门可以叫做‘闱’或‘闼’”[54]，可备一说。《尔雅·释宫室》曰：“宫中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小闺谓之閤。”《说文》：“闱，宫中之门也。”《三辅黄图》：“闱闼，宫中小门也。”宫庙中的闱门小于庙门，如《周礼·考工记·匠人》云：“庙门容大扃七个，闱门容小扃三个。”郑注：“大扃，牛鼎之扃，长三尺。每扃为一个，七个二丈一尺。庙中之门曰闱。小扃，腳鼎之扃，长二尺，三个，六尺。”这种宫庙之闱，似乎还是侧门或旁门，如《礼记·杂记》记奔丧云：“夫人至，入自闱门，升自侧阶。”闱门与侧阶相关联，则闱门在侧。因在两侧，所以《仪礼·士虞礼》注云：“闱门，如今东西掖门。”由这些记载可知，闱门不但是宫庙中的小门，而且还位于东西两侧，这正与一号基址中的3号门及4号门的大小以及所处于东西两侧的位置是一致的。只是，文献中也有非宫中之闱，如《左传》哀公十四年云：“子我归，属徒攻闱，及大门。”先言闱，后言大门，可知闱在大门之外，此为非宫中之闱。《周礼·保氏》：“使其属守王闱。”郑注：“闱，宫中之巷门。”这种需要人员守卫之闱，也应属于宫庙外墙之闱。总之，闱门是一种小门，既指宫庙之内连接前后院的侧旁小门，也可指宫庙外墙的巷门。此外，宫中小门也称为闺，如《公羊传》宣公六年说，赵盾“与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闺而出者”。何休注：“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从内朝出，立于外朝见出闺者，知外朝在闺外，内朝在闺内可知。”《公羊传》接着讲到灵

公使人杀赵盾时又云：“勇士其入大门，则无人门焉者。入其闺，则无人闺焉者。其上堂，则无人焉。俯而窥其户，方食鱼飧。”这里明确地说闺门是宫庙大门之内的小门，上堂入户都需先入大门，再入闺门。为此，《尔雅·释宫室》说闱之小者谓之闺。这样，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中的3号乃至4号小门，究竟应称为闱门还是应称为闺门，一时还难以定夺。

一号基址南面正门1、2号门道之间及其东西两侧的夯土基址，发掘简报及研究者都称其为门塾。甲骨文中有“庭门塾”（《合集》30284、30285）一语，庭指庭院，庭门当指庭院出入口，亦即“宗门”。“塾”是门两侧的建筑物，一般说来，门塾应该是有房间的，但洹北商城一号基址的门塾看不到有封闭的房间，其内侧即北侧与南墙走廊连为一体，只是南北较东西两侧的走廊稍宽一些；其外侧即南侧可能也是无墙的敞棚。这样，若以一号基址南大门的北侧门塾而言，似乎适合《尔雅·释宫室》“门侧之堂谓之塾”的说法，即与东西两侧走廊相连的南大门的北侧门塾，因其更宽敞明亮并向北凸出，可以称之为“门侧之堂”；至于南大门的南侧门塾，因其既难以称为“堂”亦不能称为“舍”，也许如杜金鹏先生所言，“很可能是门卫的岗位”[55]。

3.“西配殿”（“社坛”）

在庭院的西侧是被发掘简报称为“西配殿”的夯土台基，南北长85.6米，东西宽13.6米。与正殿及其廊庑不同的是，“西配殿”平面上没有发现柱洞，从该殿周围倒塌的大量土坯残块看，该殿原来可能建有较矮的土坯墙。“西配殿”的最西边沿有一道宽约1.8米的夯土墙基，其南部向东拐，与南庑的木骨泥墙相接，可以说，“西配殿”最西边沿的这堵墙也就是一号宫室庭院的西墙。“西配殿”朝向庭院方向的长度为68米，共设有3个台阶，在这3个台阶前部发现有祭祀遗存，与正殿前部台阶的情况类似，所埋均为动物的零碎骨头。经鉴定，北部台阶埋的是猪，中部台阶埋的是羊，南部台阶埋的是个体较大的哺乳动物，只是因其标本尚不足以鉴定种属。在“西配殿”内侧庭院内有7个规模不等的祭祀坑，与南部门塾部分的祭祀坑一样，是“空坑”[56]。我们推测，这些空的祭祀坑，也许是当时只用酒作祭品的缘故。

“西配殿”台基上没有发现柱洞，发掘者曾经反反复复地寻找，终无任何柱洞迹象，所以，所谓“西配殿”是没有房顶的建筑。除了西部台基本身的遗迹现象外，这种没有房顶的证据还包括：与西部台基相连接的主殿西侧走廊和庭院南墙走廊上，都发现清晰的以双木柱为骨的墙和廊柱即檐柱之柱坑、柱洞，如果西部台基有同类遗迹，必当留

存下来而绝不会踪迹全无。所以，研究者认为西部台基上没有房顶当是事实[57]。

对于一个没有房顶的台基遗迹，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建筑？杜金鹏先生认为它是作为仓储的“廪台”[58]。然而，储藏物资的仓廪，是否要建造成露天的，是值得推敲的。露天的东西，作为田地间或“打谷场”之类临时的堆放是可以的，但它难以作为长期的储藏之用。在甲骨文中，廪字写作“ ”，其上部的“亠”，甲骨文的原形作“”，这表示廪是有顶盖的。而洹北商城一号宫室的“西配殿”，恰恰没有屋盖，呈露天的状态，这正与《礼记·郊特牲》所说的“社祭土而主阴气”，“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是相符的。如本书第一章所述，从周代到汉代，社坛的建筑形制，恪守传统，并无多大的变化，大体是：中间设有方坛，四周砌有垣墙，不设屋顶，“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59]，而“西配殿”除有后墙和山墙即西部边沿的墙和南北两侧的墙外，从其周围有倒塌的大量土坯残块看，也许在其东侧还应有较矮的墙，这也不正与“有垣（墉）无屋”相吻合吗？依据这些，笔者认为所谓“西配殿”，不是仓廪，而很可能是祭社的大型社坛台基。该台基前的7个祭祀坑和3个台阶前的祭祀坑，其祭祀的对象应是社神。至于在社坛台基上没有发现社主，这大概或者是因社主有可能是土堆（如《诗经·大雅·绵》所说的“冢土”）或者是木质，不易保存而已毁坏的缘故；或者是一号宫殿在遭遇大火时[60]，其社主被抢救出去的缘故。

4.庭院

在一号基址中，由北部的主殿及其两侧的走廊，西部的台基即社坛，南部的南墙走廊、门塾，以及东部尚未发掘的部分围成的中部院落，我们称之为庭院。它东西长140余米，南北宽68米，其面积达9520多平方米。由前一节我们知道，一号基址是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宫室基址，而《尚书·盘庚》三篇中的上篇与下篇都属于盘庚迁殷以后的谈话[61]，那么，上篇中的“王命众，悉至于庭”之“庭”，当然是指“新邑”殷都中的王庭，说不定就是一号基址的庭院。如第一章所述，商代王都宫殿宗庙遗址中的庭院，就是甲骨文与金文中的“ ”与“ ”，商王及其王室成员时常在庭举行飨食和祭祀活动，如“王其飨在庭”（《合集》31672），说的是商王宴飨于庭；“辛巳，王饮多亚庭”（《邐簋》，《殷周金文集成》3975），说的是王在庭宴请多位任亚职的多亚，这次人数较多；“王其侑祖乙，王飨食于庭”（《屯南》2471），说王先举行侑祭祖乙，然后飨于庭；而《四祀 其卣》铭文则记商王帝辛在召大庭主持烹饪、祭飨父王帝乙的礼典，同

时进行了赏赐其贝的活动。所以，庭是商王祭政活动的重要场所，体现了当时祭政合一的政治特点。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中面积达9520多平方米庭院的发现，使得当年商王盘庚的王庭有可能再现于世。

5.祭祀遗迹

截至目前的发掘和报道，在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发现的祭祀遗迹达40余处。这些祭祀遗迹主要分布在主殿、门塾、“西配殿”即社坛台基（也可称之为西部台基）附近。

主殿的祭祀遗存发现于台阶附近和各房间内的中部。台阶附近的祭祀遗存分为两类：一类为零碎的动物骨骼，分布于每个台阶的前部，应是肉食祭祀的遗存，经鉴定主要是羊骨；另一类是小型祭祀坑，主殿前台阶自西向东数第1、6、8号台阶除外，其余各台阶的东侧均有发现。这种小型祭祀坑被第6层叠压，打破基址的基槽或夹在基槽的夯土中间。坑内普遍埋人，一坑一人，其中的4个坑内还出土有玉柄形饰（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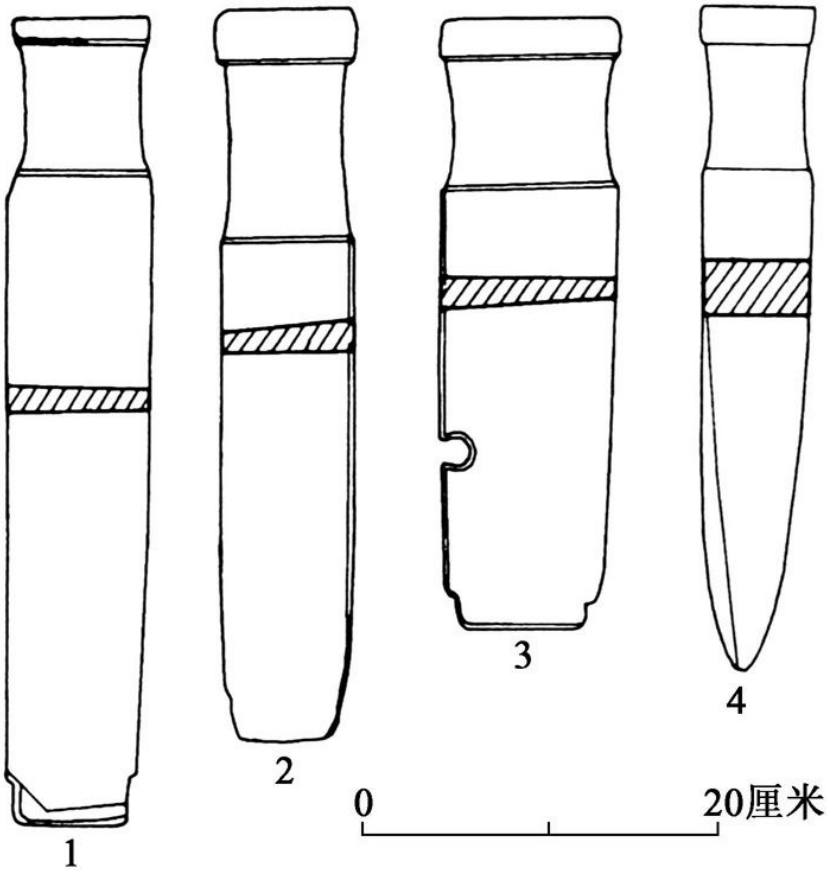

图**4—9** 一号基址主殿前祭祀坑出土的玉柄形饰

主殿一字排开的九室中，现已在西起第一、三室中央各发现一个祭祀坑，祭祀坑夯打在台基中，坑为南北向长方形，长约0.5米，宽0.3米，每坑埋一狗。其余各房间因发掘至现存台基面后没有进一步下挖，推测也存在同样的祭祀狗坑。

根据主殿前台阶东侧的祭祀坑被第6层叠压，打破基址的基槽或夹在基槽的夯土中间，以及主殿房间内的埋狗坑也是被夯打在台基中这些情况来看，这些祭祀坑应属于主殿建筑物在营造过程中的“奠基坑”。《尚书·盘庚》说：“盘庚既迁，奠厥攸居”，奠居就是房屋建造过程中举行奠基祭仪。成王时的《新邑鼎》铭“王来奠新邑”，也说到建筑祭仪中的这种奠基礼仪。从一号宫室基址主殿的情况看，这种奠基祭仪中的牺牲，在房间内为狗，在殿前台阶东侧的则为人，似乎尚有一定的讲究。也许房内奠基用犬，有安宅厌胜的意思；而殿前台阶

东侧奠基用人，含有守卫之意。

在所谓“西配殿”即笔者所说的“社坛”台基前发现的祭祀遗迹，也分为两类。一类是在西部台基的台阶前面，埋一些零碎动物骨头。经鉴定，北边台阶前埋的是猪，中间台阶前埋的是羊，南边台阶前埋的是个体较大的哺乳动物，其标本尚不足以鉴定种属。另一类是在庭院内紧靠西部台基的地方，有7个规模不等的祭祀坑，只是这些祭祀坑与南部门塾附近祭祀坑一样，都属于空坑，即坑内没有留下祭品之类的痕迹。

对于“西配殿”台基前发现的这两类祭祀遗迹，发掘简报中没有说它们埋藏的地层等关系，从其平面分布情况来看，有两个坑之间是相互打破关系，所以，这里的两类祭祀遗迹不像是奠基祭仪时留下的遗迹，而应属于在社坛前祭祀社神时遗留的痕迹，所谓“空坑”应该是祭祀时用酒或血作祭品所致，而“空坑”方式与用动物或人进行奠基祭仪也是不相同的。

在门塾附近发现的祭祀遗存最丰富，只是编号为SJK14的长方形人葬坑，距离门塾其他祭祀坑较远，不应归属于门塾而应属于庭院。此坑内发现被砍去半个头颅的人骨1具，其上刀钺留下的痕迹清晰可辨。由于庭院大部分没有发掘，所以庭院内祭祀坑的整体分布情况并不清楚。在门塾附近已发现20余处祭祀遗存，几乎都属于方形（或不规则形）“空坑”，这也是用酒祭或血祭的方式所进行的祭祀遗迹。这些“空坑”分布于门塾内、外5米的范围内，叠压在路土面（第6层）下，打破基址的基槽，所以这些祭祀遗迹中至少有一部分可能是举行安门或落成祭仪时留下的遗存，而叠压在其上的路土面则属于举行完这类祭仪之后，人们的长期活动或踩踏所形成的路土面。

在甲骨文中有一些即属于祭祀门神或在庭院举行酒祭，如“于庭门[illegible]（饮），王弗每”（《合集》30284），说的就是在庭院之门举行享饮之类的酒祭；再如“宾门于彡”（《合集》30282），这是用“彡”的祭祀及“宾”的礼仪来祭祀门神。这些祭祀活动虽不能说就是安门、落成之类的祭仪，但它们是在庭门举行的，由此可以推知在建造宫室的过程中，也以类似的祭祀进行安门、落成之类的典礼是完全可能的。还有，“其工丁宗门，惟咸协”（《屯南》737），这个“丁宗门”当然不是庭院的南门，而是庭院中作为诸宗之一的丁宗之室的门。至于卜辞中的“工”字的含义，有人认为当作为贡献、进献之义[62]；也有人认为这里的“工为营造，指安门”[63]。此外，也有在门的地方举行燎祭的，如“己巳卜，王于征辟门燎”（《合集》21085），但举行燎祭是不需要挖筑方形坑而形成“空坑”的，所以，在一号宫室基址南门附近发现的20余处“空坑”，还难以用燎祭来解释。

6.一号宫室基址的功用性质

所谓一号宫室基址的功用性质，是指它究竟是宫殿、寝室，还是宗庙。在已有的研究中，多主张其为宗庙。其中，有的认为甲骨文中的“□”字就是后世的“庙”字初形，是对四合院式宗庙建筑的概括描绘，它与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回”字形四合院式结构相一致，结合一号基址中的祭祀遗存，故判断其为宗庙基址[64]。有的认为，从一号基址的位置看，它位于宫殿区东南，与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宫殿在宫殿区的位置相同；从建筑结构论，一号宫殿主殿的空间分隔基本上是平均的，即所有的房间没有主次之分，这与朝堂的结构和需要不符，而很可能在一个先王神主集合的宗庙建筑中，一室一主，如甲骨文所提到的“大甲室”（《合集》38222）、“祖丁室”（《合集》30369）、“祖戊室”（《合集》34069），以及“父甲门”（《合集》30283）、“父甲宗门”（《屯南》2334）等，就是在特定的宗庙中每王神主各据一室；而在一号宫室基址发现的祭祀遗迹也有利于说明它是宗庙建筑[65]。也有主要是从一号宫室基址发现的祭祀遗迹的角度认为它是宗庙建筑基址[66]。

笔者也主张一号宫室基址中的主殿属于宗庙，其理由如下：一是从主殿的形制结构看，主殿被一字排开的至少九间房间平均分隔，诚如杜金鹏先生所言，它不属于“明堂”“大室”之类的殿堂建筑。二是一号宫室的主殿也不属于寝室，因从一号宫室南北的布局考虑，若以寝室为主殿，也与“前朝后寝”的文化传统不符。三是主殿的西侧即庭院的西边的台基，经笔者研究认为是社坛遗迹，而在甲骨文中，无论从祭品的种类和数量，还是从受祭的频繁程度等来看，社神的地位远低于祖神的地位[67]，也正因为如此，社坛在一号基址中才处于“西配殿”的地位，而在主殿位置上建立宗庙宗室，安置祖先神主，与商代的宗教体系及诸神所处的地位、位置结构都是吻合、协调一致的。

由于一号宫室基址在主殿的东西两侧有通向后院的门道（三号、四号门道），而且主殿西侧的东西向走廊也是南北双面廊，这表明在主殿的后面（即北面）还应有后院，后院内若有房屋建筑，是可以作为宫寝、寝室之用的。但作为主体建筑而言，现已发掘出来的一号基址主殿，显然是该组建筑物中的核心建筑物，所以，一号宫室建筑基址主要还是宗庙建筑，但它同时附有社坛，这是它与其他宗庙建筑不同的地方。

一号宫室基址的主殿诸室属于宗庙，那么，在主殿上一字排开的房间内应该是每室立有一位神主，构成一室一宗，相当于甲骨文中的“大乙宗”（《合集》33058）、“文武宗”（《合集》36149）、“祖

乙宗”（《合集》33108）之类的一个个具体祖先神的“某某宗”及“大甲室”、“祖丁室”等具体祖先神的“某某室”。这种一个庭院内拥有数宗的格局，与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宗庙基址是一样的。但是，洹北商城一号基址既无西庑室，也没有南庑室（东边因尚未发掘，不得而知），亦即在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中并无西室、南室；却与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宗庙基址中既有北室（主殿上的诸室），也有西室、东室和南室，又是不相同的。特别是在被称为“西配殿”的地方，即庭院西边，却发现有笔者所认为是社坛的台基，这与偃师商城四号、五号宗庙基址是很不相同的。或许还可以这样说，洹北商城一号宗庙基址之所以不存在西室、南室等房室，恰是因为在院内西边设有社坛的缘故。洹北商城一号基址是以位于正殿诸室的各个祖先的宗室为主体，以位于庭院西侧的社坛为辅助而设计建设的；它的功用性质也应该是以宗庙为主，以社坛为次。

7.一号基址的建筑材料与毁弃原因

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的发掘还在建筑材料方面获得了以往不多见的一些成果。例如，在庭院一、二号门道门槛南边两旁的墙壁上发现方木立柱，一般为一部分埋在墙里一部分露在外面的半明柱。以往发现的墙柱、廊柱、檐柱等立柱，都为圆木立柱，像这次发现的方木立柱是不多见的。这种方木立柱与郑州小双桥遗址发现的两件青铜建筑饰件可以相互印证。小双桥遗址的青铜建筑饰件是安装在门柱或廊檐柱的下部[68]，从其结构，特别是从其两面俯视均呈“凹”字形来看，被其套饰的立柱，也要求是方形的。再如，从一些带苇束痕迹的泥块上，可以观察到捆苇束的绳痕（彩图17）和夹苇束的木板痕；还发现有截面呈半圆形的草拌泥柱，整体如同劈开的半根圆木，其背部呈弧形，前部则常常能见小棍痕。这两种都是屋顶的残块，从中可以具体了解到商代房顶建筑用材。作为墙壁，有用夯筑的夯土墙，也发现有使用土坯的情况。完整的土坯长约27厘米，宽18厘米，厚6厘米。此外，还发现有带白灰墙皮的草拌泥块。这种白灰墙皮，可与《考工记》中的相关记载相联系。《周礼·考工记》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阶，四旁两夹窗，白盛。”关于“白盛”，郑玄注：“垩灰也。盛之言成也，以垩灰垩墙，所以饰成宫室。”《尔雅·释宫》：“墙谓之垩。”《释名·释宫室》：“垩，亚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饰之。”也就是说，当时是在木骨泥墙上，先以泥抹墙，而后加以涂白灰，此为夏商周三代之通制，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中白灰面墙皮的发现，有力证实了这一点，而且当时的白灰面墙皮还是多层加工。

从一号宫室基址遭受大火焚烧来看，洹北商城是因火灾而毁弃的（彩图18）。据发掘简报，一号基址发掘区的地层可分为7层，其中1、2层为耕土、扰土，第3层为战国层，第4—6层为商文化的洹北花园庄期，均出土有烧土块。第4层的烧土呈颗粒状，直径3—4厘米，发掘者认为此层可能是建筑倒塌烧土块的风化层。第5层的烧土块较大，从堆积状况来看，烧土块在倒塌后未被扰动过，其种类有各类墙体和房顶的倒塌物，最厚者达70厘米。第6层为黑灰土，被第5层的大块烧土直接叠压，似为一号宫室基址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堆积。在一号宫室基址南墙走廊上的门塾基址到处可见红烧土块，被火焚烧迹象更加明显，其中二号门道门、槛由于遭受大火，现仅存埋门槛的沟槽。根据这些现象，已有研究者指出，在安阳，殷人由“盘庚之殷”的洹北商城变迁为“武丁之殷”的小屯一带，其政治中心变迁的原因，可能与商王小乙之末或武丁初年的一场毁灭性的火灾有关[69]。对于这一结论，笔者认为是符合实际的。

殷人十分迷信，当洹北商城遭受大火后，大概出于忌讳或其他考虑，殷人并未在其上重新修建宫殿宗庙等，所以，一号宫室基址的各类墙体及房顶在烧毁倒塌后，再未被扰动过，更没有新的宫殿建筑叠压其上，而是将宫殿区即政治中心从洹北迁移至洹南的小屯一带，并紧邻洹水。武丁以来的商文化遗迹在洹北商城以外的殷墟其他地方，发现甚丰，唯独洹北商城一带较少，这也说明当时殷人对洹北商城遭受大火颇为忌讳，不愿意在这里再大兴土木。

第三节 藁城台西的邑落居址

一 台西晚期居址的年代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侧、滹沱河畔的藁城台西村（图4—10）商文化遗址中的房屋居址，因其十分难得的保存状况（图4—11）和房屋间独特的组合结构，使得这批资料颇为珍贵[70]。在台西遗址的“西台”共发现房址十四座，其中两座早期房子的年代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属于早商文化晚期，因其数量较少，本书未特意加以提出；另有十二座晚期房子，构成了一座有合有分的大型宅院，因其年代与洹北花园庄晚期相当，故而放在本节加以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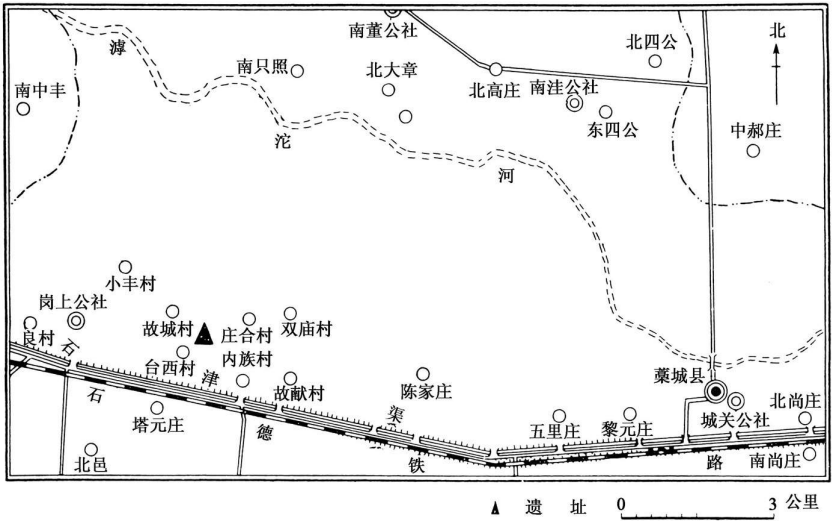

图4—10 河北藁城台西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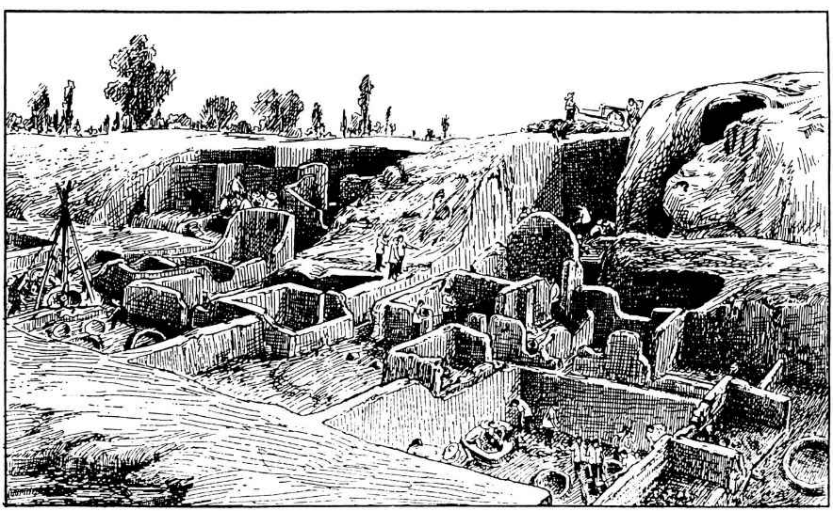

图4—11 藁城台西遗址发掘工作情况示意图

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址，发掘者将其时代划分为四期：即早期居址—早期墓葬—晚期墓葬—晚期居址，同时认为其中早期居址的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期居址略晚于邹衡先生所论商文化分期系统的“殷墟文化第一期第一组”[71]，而早于殷墟大司空村一期[72]，墓葬的年代介于早晚居址之间。在新的中商文化的概念提出之后，一些学者认为原台西发掘报告的后三期相当于中商时期，并将台西的中商遗存具体分为早晚两期，即原台西发掘报告的“早期墓葬”为早期，相当

于中商第二期；原发掘报告的晚期墓葬与晚期居址为晚期，相当于中商第三期[73]。由于笔者主张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的洹北花园庄晚期，亦即“三家庄期”或称“殷墟一期早段”，应划分在晚商的范畴中，而不应划分在中商的范畴中，因而台西遗址的晚期墓葬和晚期居址也应放在晚商的范畴来论述，特别是在台西晚期墓葬与晚期居址之间有一层淤土层，内含有许多田螺和蛤壳，表明时常泛滥的滹沱河一度淹没了墓地（T1M9与M10两墓葬的上口为第三层淤土所掩盖），河水退后，人们才在第三层淤土上又重新建立起房舍，所以，如发掘报告所述，晚期居址相对于晚期墓葬要晚一些，台西晚期居址相当于“殷墟一期早段”亦即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应该是合理的。据此，我们这里所叙述的台西晚期居址的建制特点、技术水准、布局组合与房舍功用等，就应代表了商代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北方邑落的一些情况，在这方面其资料的典型性是不言而喻的。

二 台西晚期居址房舍的形制与建筑技术

台西晚期十二座房子中，有一座（F10）是半地穴式房子，十一座是地上建筑。这座半地穴式房子位于探方T7中偏南处，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浅穴，四壁垂直，东西长2.6米，南北宽1.6米，深0.5米。坑口和室内地面没有发现柱洞痕迹。室内东南隅有一直径50厘米、深50厘米的近似圆形灰坑，出有陶鬲和残石器，应是屋内储藏用的窖穴。靠近这个窖穴东北角有一个浅凹形的灶坑，灶坑内遗留有灰烬。这座房子的顶部结构，无从判断，有可能是一座两坡出水屋顶的半地穴式窝棚。室内面积总共4.16平方米，除去窖穴和灶坑以外，仅能容两人栖息。这种简陋的房屋，自然与居住者社会地位的低下有关。

台西晚期居址中的地上类型的房屋，按其平面形状又可分为长方形和曲尺形两种，按其屋顶结构可分为为两面坡式与一面坡式两种。作为长方形房屋，可举二号、四号、五号、十二号房子为例；作为曲尺形房屋，以六号房子最具特征。此外，还有一座建于台基之上较为特殊的房子（F14）。

位于探方T2正中的二号房子（图4—12），编号为F2，是一座平面为长方形，南北双室的建筑。南北全长10.35米，东西宽3.8米。四周墙壁的上半部坍塌，残存的夯土墙最高处1.2米，最低处0.55米，厚0.55—0.7米。中间由一道厚0.45米的隔墙将一房分为两室。北室是一间朝东的一面敞开式的建筑，内长4.35米，宽3.25米，无东墙，但在相应的地面线上，于北端发现了两个并列的柱洞。最北的一个柱洞直径18厘米，深1米，一半嵌入北墙东端，一半露于墙外；偏南的一

个直径20厘米，深也为1米。这两个柱洞的内壁还粘有树皮，说明原有的柱子是未经去皮的原木。从其所在的位置来看，当为代替墙壁支撑梁架的檐柱。北室西墙偏南的位置上开一门，门宽55厘米，门道内侧有装置门槛的凹槽，可能原来安有木门。南室稍小于北室，内长4.2米，宽2.3米。室内中部偏北的地方发现一巢状柱洞，可能是当时柱子的下端未经细致加工，仍保留有树根所致，柱洞口径20厘米，深15厘米，内垫破碎陶片，此柱起部分支撑脊檩的作用，但承担的重量并不大。南室的门开在东墙偏南处，宽60厘米，仅能容一人出入。两室门外均有散乱的路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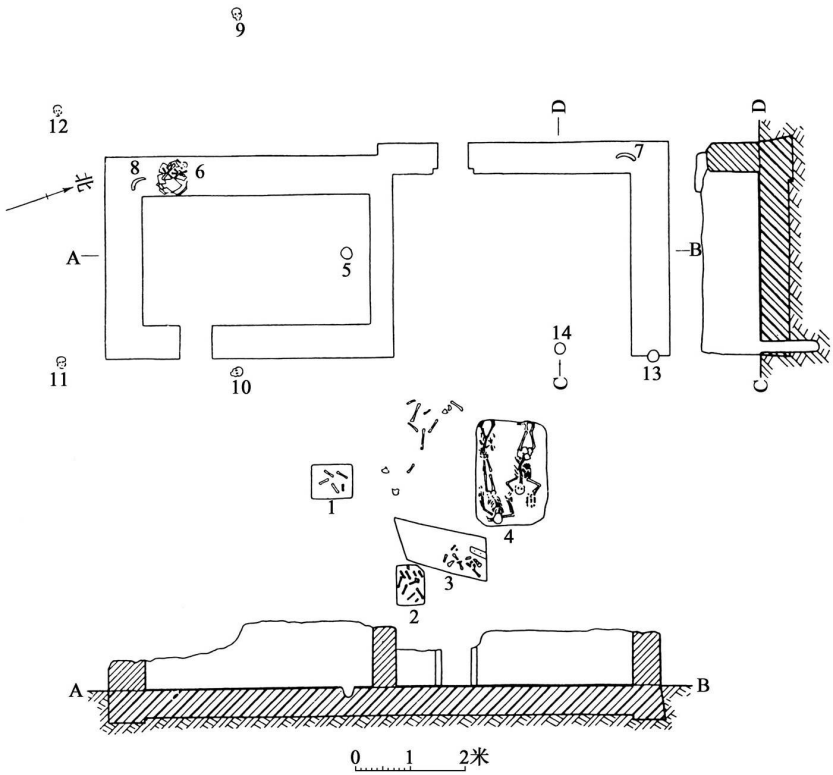

图4—12 藁城台西第二号房屋平、剖面图及祭祀坑、人牲遗骨分布图
1.H82 2.H83 3.H76 4.H104 5.巢状柱础 6.奠基的“瓮棺”7、8.水牛角 9—12.奴隶头骨 13、14.柱洞

由于这座房子是建在早期文化层之上，因此在建房过程中，首先是平整地基，挖去原来地面下50厘米厚的灰土，然后填打夯实。因为在墙基底部沟槽的两侧发现有云母粉画成的线，线条笔直，转角处棱角规整，说明在地基夯成后，是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尺寸大小，在地面

上画线，然后沿线挖筑墙基的沟槽，再立柱筑墙。其墙壁的筑法，视不同部位而不同。如两室之间的隔墙，是用草泥直接垛成，因此壁面显得不太规整。而四周墙壁则是下半部夯筑，上半部用土坯垒砌。虽然在残墙上没有发现土坯痕迹，但在两室内外地面上都发现不少土坯残段，尤其是在北室西、北二墙的转角处更是清晰可辨，这应该是墙壁坍塌后的迹象。从房内柱子的数量、粗细和分布情况判断，屋顶和梁架主要是由墙壁承托，故南室仅有直径20厘米的巢状柱洞，北室因无东墙，故在其相应的位置上置两根立柱，以代替东墙支托屋顶。

根据柱洞的布局，并参照F6完整的山墙来判断，二号房子应是硬山顶式的建筑（图4—13）。在清理室内地面时发现不少木椽痕迹和大量草拌泥土块。从一件完整的椽痕看，长1.6米，方形，面宽6厘米；草泥厚20—25厘米，由泥土羼入麦稭之类植物合成。对比F6的山墙，二号房子原来的高度，当在3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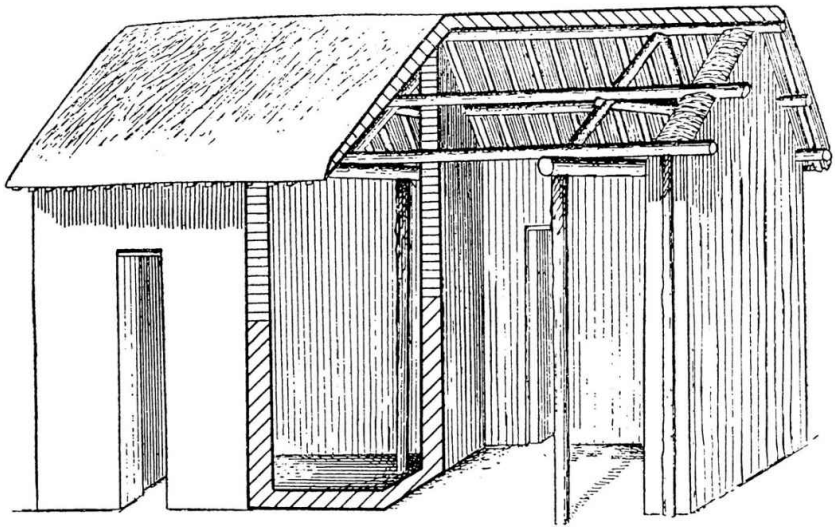

图4—13 藁城台西二号房屋复原示意图

二号房子在营建过程中，使用了人和牲畜作为祭祀牺牲。在南北两室的西墙内各发现一支水牛角；在南室西墙基槽内埋一陶罐，内装一具不满三岁的幼儿尸骨。这些因都埋在墙基之内，可以视为是修建房屋时奠基祭礼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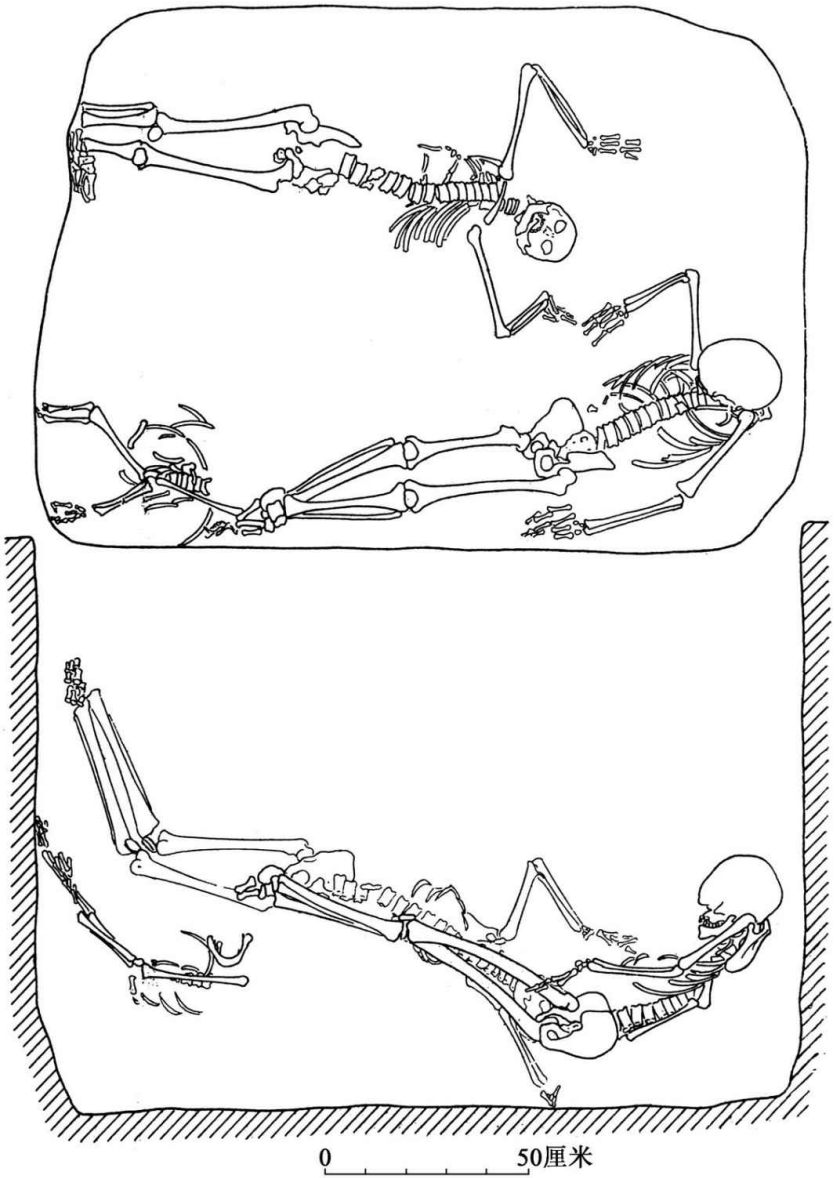

图**4—14** 藁城台西**H104**祭祀坑平面及剖面图

在北室的东边发现灰坑四个，其中H82坑为长方形，坑内埋入牛、羊、猪三牲。H104坑为圆角长方形（图4—14），坑内埋有人骨架三具，从骨架姿势看，都是捆绑后背朝下推入坑内活埋的。南侧一成年男性，35岁左右，两脚被捆，两手撑地，头仰起，作挣扎反抗状；北侧人骨架系满25岁的成年男子，两脚亦被捆，仰面，头朝下，

两臂张开，像在挣扎反抗。这两具人骨架几乎是平行的，他们是同时被推下坑的。在南侧骨架的脚下还有一个14岁左右的男性少年，上身在坑底，下身倚在坑壁上，尸骨散乱。北室的东侧门前所发现的这四个埋人或动物的祭祀坑，应该是房子建成后举行落成祭礼的遗存。

此外，在二号房子南室的东、西、南三面墙外不远处，分别发现四个人头骨，皆为30岁左右的男性，有的面朝下，有的面朝上。从出土情况判断，发掘者认为可能原来都是悬挂在屋檐下，当房子坍毁后散落在地面的，联系民族学材料，这些人头骨当属于“猎头”习俗所致[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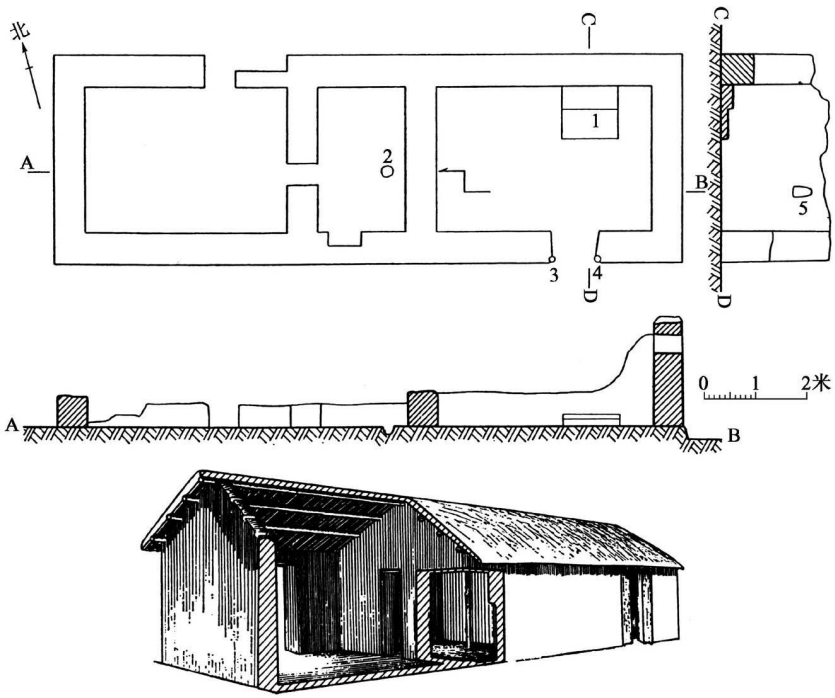

图**4—15** 藁城台西四号房屋平面、剖面及复原示意图
1.阶梯形夯土台 **2.**巢状柱洞 **3.4.**柱洞 **5.**东墙上部的风窗

编号为F4的四号房子（图4—15），位于二号房子之北，也是一座长方形两间式建筑，但其内部结构却与F2有别。房子东西全长12.25米，南北宽4米，中间一道厚60厘米的隔墙，将一房分为东西两室。东室较小，内长4.20米，宽2.75米。东室在南墙稍偏东的地方开一小门，门道前窄后宽，宽度分别为0.9米和1米。在门道两侧的前端各有一个东西对应的柱洞，是用来装置立颊的。正对东室房门的室内北墙下，有一前低后高的两级夯土台，平面近方形，东西长1.1米，

南北宽1米。西室平面布局与东室不同，为一明一暗两套间。西侧的外间，长6.25米，宽与东室同，门道宽60厘米，门开在北墙偏东处。暗间居东侧，内长1.7米，中间隔墙厚0.6米，有门道与明间通连，门道极窄，仅40厘米。暗间南墙偏西处有一长方形缺口，可能属于壁龛之类的设置。在套间正对门道的东壁不远处的地面上，有一形制与F2内室所见相同的巢状柱洞，直径20厘米，深15厘米，可能也是支撑脊檩的柱子，但仍不起主要作用。另外，在F2东墙壁偏南部距地面1.35米的墙面上，有一略呈三角形的“风窗”，起通风作用。房子四壁夯土墙厚均为60厘米，内外均抹草拌泥。室内有散乱的土坯，估计原墙也是夯土与土坯混筑。根据室内柱础、草泥土块和朽木痕迹看，四号房子的屋顶和梁架与F2基本相同。

编号为F3的三号房子（图4—16），也是长方形，与二号、四号房子不同的是它为单室，而且发掘者认为它是平顶式房子。F3是保存比较好的房子。房屋内南北长4.08米，东西宽2.7米。室内地面中部偏东北处有一个直径25厘米、深30厘米的巢状柱洞，结构与F2南室者同。西南角有一夯土台，长83厘米，宽55厘米，高出地面10厘米。门开在东墙偏南处，高0.95米，宽0.45米，进深0.6米。门道底部有一条用活土垫起来的小土坎，高出地面仅5厘米。在门的左上方墙壁上有一缺口，而且还有窗槛的痕迹，从残痕可测知原来窗子宽度为1.9米，高1米。窗下有一长1.56米、高0.4米的壁龛。北墙下部靠西亦有一长方形壁龛，高1.1米，外口宽0.63米，内宽0.55米，进深0.50米。此龛的右上方墙壁上，还有两个并列的小型壁龛，一为长方形，长0.80米，高0.25米；另一略似椭圆形，直径0.11—0.16米。在西墙南端亦有一壁龛，长0.6米，高0.25米，进深0.37米。房屋四周的墙壁是用夯土和土坯筑起，上部厚0.35米，下部厚0.6米，内外均涂草拌泥。现存最低处残高1.15米，保存最好的北墙和东墙北端，高达3.27米。从墙的顶部看，上涂草泥，并有隐约可辨的木檩痕迹，说明这堵墙尚保留原来高度。房内地面上有大量草泥和横七竖八的木椽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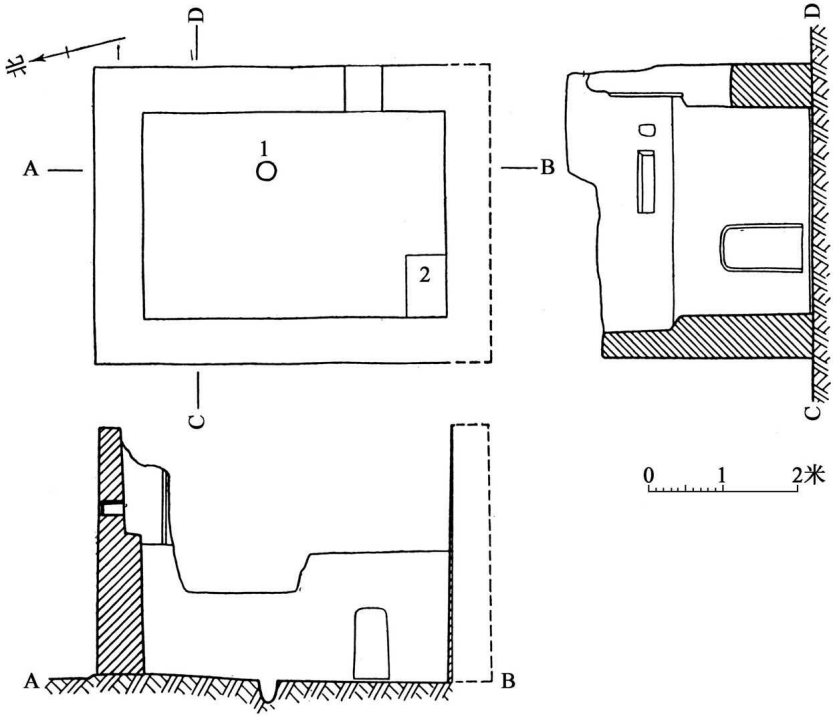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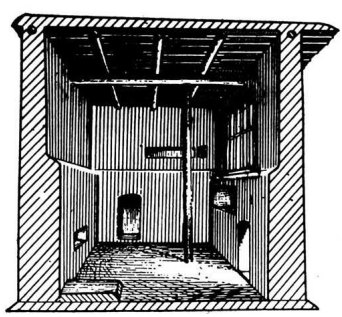

图**4—16** 藁城台西三号房屋平面、剖面及复原示意图
1.巢状柱洞 **2.**夯土台

编号为F6的六号房子（图4—17），是目前台西遗址所见最大的一座，平面呈“曲尺形”，其结构由六个长方形单室组成：北房两室，东西全长12.9米，宽4.85米；西房四室，南北全长20米，宽4.35米。每室各开有门，有的为一门，有的为前后两门，西方北起第一室的门两柱之间，还发现有已朽的木质门槛痕迹。室与室之间以土墙相隔，并不通连。西房四间每室都有一柱洞，并且在南北一条直线上；北房

两间每室也都有一柱洞，它们与西房最北房间的柱洞也在东西一条直线上，这些柱洞都可支撑房屋的脊檩，是与房屋山墙共同发挥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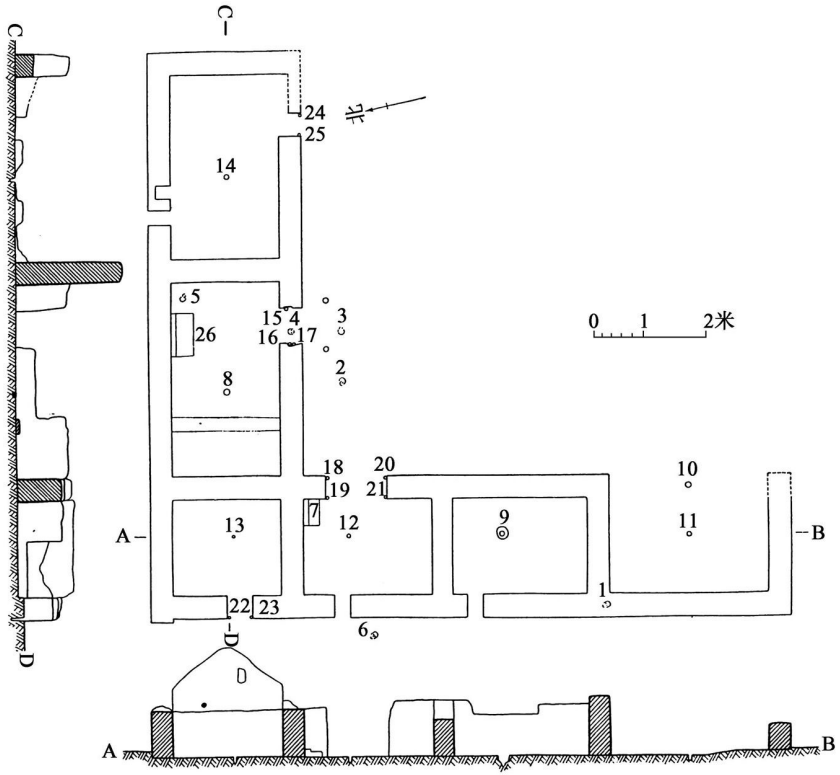

图4—17 藁城台西六号房屋平面及剖面图

1.奠基奴隶头骨 **2—6.**奴隶头骨 **7.26.**夯土台 **9、11—14.**巢状柱础 **8.**石柱础 **10、15—25.**柱洞

F6西方最南边的一室没有东墙，在其位置上也有一柱洞，直径20厘米，深90厘米，属于檐柱，起着支撑屋顶的作用。西房北起第二室的东北角有一个阶梯式的夯土台，高15—25厘米，长80厘米，宽50厘米。西方北起第三室的东墙壁上有一宽1.3米的缺口，似为原来的窗子位置。北房西室的西端有一道宽40厘米、高10厘米的土坎，坎内有植物腐朽痕；在该室内的北壁下与门相对的地方，有一阶梯形的夯土台，台高10—15厘米，长130厘米，宽70厘米。北房东室的北墙靠近北门处，有一个小壁龛，宽40厘米，进深45厘米，因上部坍毁，无法测其高度。

F6四周墙壁发现时有的向外倾斜，有的保存如初，壁面光滑而垂

直，宽度无论是外墙还是隔墙，均厚为70厘米。残存的墙壁，最低处只有5厘米，但北房东西室间的隔墙还很完整，高3.38米，顶呈“∧”形，该墙上部偏南处有一长45厘米，宽23厘米的“风窗”。据此判断，这座房子也是硬山顶式的建筑（图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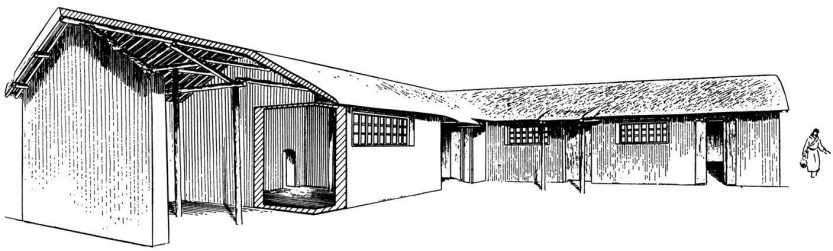

图**4—18** 藁城台西六号房屋复原示意图

F6房子是经火焚烧后废弃的，因此在各室内都堆有大量烧土和炭屑，不少残檩断椽已被烧成灰烬。此外，在北房西室内的东北角和门道内外，以及西房北起第二室门外和第三室西南拐角处，共发现五具人头骨，发掘者判断说，大部分可能是悬挂在屋檐下或室内墙壁、柱子上的，当房子被火烧毁后落于地面上，或房子的积土中。至于埋在西房三室西南拐角处的一颗人头骨，应为奠基的人牲，经鉴定为女性，年龄十八岁左右[75]。

编号为F14的十四号房子（图4—19），结构比较特殊，一是它建在高出地面的台基上，这种现象是台西发掘的这一群房子中所仅见；二是房屋的正面全为敞开式，没有墙，也无须设门；三是房顶为一面坡的斜坡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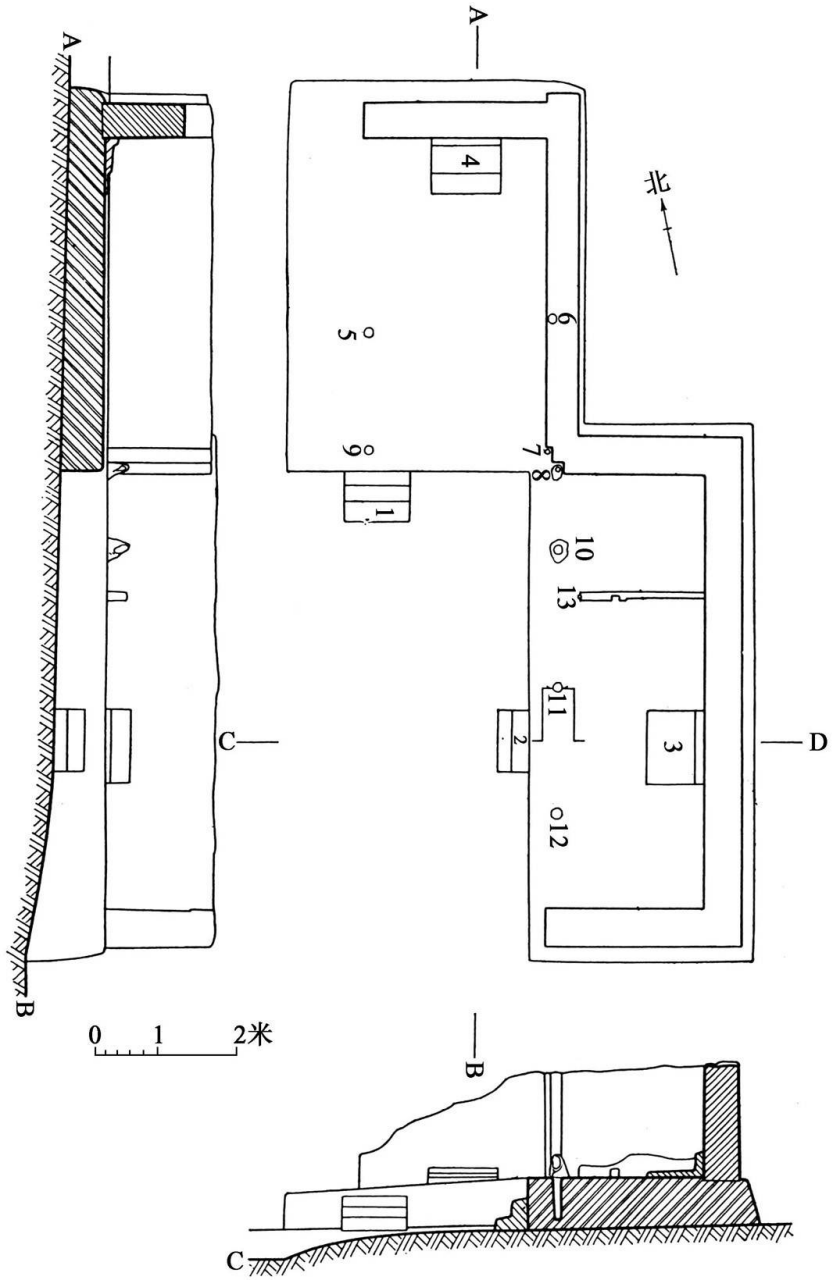

图4—19 藁城台西十四号房屋平面及剖面图
1、2.台阶 3、4.夯土台 5—12.柱洞 13.土墙

F14由两个单室组成，北室东南角与南室西北角连接相通，呈“

”形，坐东向西。南北全长14.35米，宽3.4—3.75米。南室内长7.35米，宽2.75米，室内东墙下稍偏南处有一两层阶梯形的夯土台，高0.1—0.34米，长1.25米，宽1米。南室内偏北与土台相距1.9米处有一堵东西向的矮墙，残高0.38米，长2.15米。南室的南、北、东三面有夯土和土坯混筑的墙壁，残高1.8—1.95米，宽均0.65米；内外均抹一层厚3厘米的草泥，发现时已剥落。南室西面没有发现墙的痕迹，但在相应的位置上分布着四个柱洞一字排开，其中三个平列在正中，间距1.96—2.17米，属于檐柱；另一个位在与北室相接的转角凹槽内，当属角柱，它和檐柱一样，起着支撑屋檐的作用。在这四个柱洞中，靠北的两个上口还残存有泥圈，大概其作用除了加固柱基外，更主要的是保护木柱，使其不致被火烧烤损坏。在这两个带泥圈柱子以东，矮墙以北的空间，发现大量炭屑，发掘者认为可能是蒸煮酿酒的所在。在室外台基中部偏南处有两层土台阶，恰与室内夯土台相对，宽1.05米，每层高0.2—0.3米，这是专供上下出入的台阶。因这座房子是建在夯土台基上，故地面未加任何修饰，仅在夯土面上稍加平整。

北室小于南室，内长5.65米，宽3.2米，只有北墙和东墙，厚0.55—0.6米，残高0.58—1.9米。内外抹厚约3厘米的草泥，已剥落。东墙南端与南室北墙拐角处相接。室内北壁下也有一阶梯形的夯土台，共分三层，高7—25厘米，宽1.2米。共发现4个柱洞，都分布在室内南部，南北并列，东西对应。其中两个并列在相当于“西墙”位置的南半部；另两个则在东墙的南半部，一个嵌在拐角凹槽内，一个置于墙壁内，外抹草泥，使之成为暗柱。室内地面与南室同。台基南侧有土台阶，共三级，宽1.15米，每级高17—22厘米。

F14的台基是夯土筑成，与房子的平面布局大致相同，只是稍大，每边宽出墙外0.1—1.3米，自北而南略呈缓坡降低，高出当时地面0.62—1.34米，断面略呈圆角梯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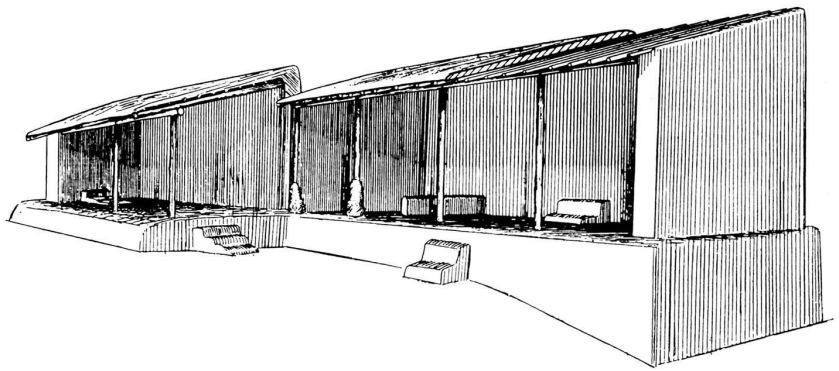

图**4—20** 藁城台西十四号房屋复原示意图

F14房顶因坍塌无法辨清，从南北两室柱洞布局来看，应是一面坡斜顶式（棚子式）的建筑，发掘者对这座房子也做了很好的复原（图4—20）。在清理这座房子坍塌堆积过程中，没有发现木椽痕迹，而在一块草泥土块上发现有三束苇把残迹，每束的间距约2.5—4.8厘米，苇把也用压扁了的芦苇捆扎，其所附草泥厚16.7厘米，这说明房顶是用苇把覆盖，上面再抹草泥。

F14房内出土物以陶器为主（图4—21），其中以瓮和大口罐最多，次有罍、尊、豆、壶、“将军盔”和漏斗形器。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石器、骨器、蚌器、卜骨等。值得指出的是，在一个大陶瓮内发现了8.5公斤的灰白色水锈状沉淀物，经分析鉴定，认为是人工培殖的酵母。由于年代久远，酵母已死亡，仅存部分酵母残壳。这是我国最早酿酒实物资料的首次发现。另外，在四件大口罐内发现李的果实、桃仁、枣子、草木樨、大麻子等植物种仁。发掘者推测其中大部分可能是专做酿酒用的原料，并认为这里很可能是一座专门酿酒的手工作坊，应该说是可信的。

图**4—21** 藁城台西十四号房屋里部分陶器图

在房屋之外，水井也是居址设施的组成部分，有关它的发现，对于了解和复原当时的生活与生产都是不可缺少的。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共发现两眼水井，保存都比较好。它们的位置都在房子附近，按其所在的层位，这两眼水井也分属早、晚两期。编号J1的一号水井（图4—22），属于晚期，它位于F2的山墙旁边，距离F14也不远。井为圆形，上口直径2.95米，深6.02米，井壁上粗下细，比较光滑平匀。自井口至4米深处向内收缩成一个小平台。井底直径1.70米。井

盘结构为“井”字形，每边都用四或五层圆木搭起，相互叠压。圆木两端紧靠井壁，两端也经过削平。为使井盘不致移动，井盘外插有大小木桩30根，由于年深日久，发掘时木桩都已倾斜。盘内堆满大量陶罐，完整和能复原的达19件之多。此外还发现骨锥、骨匕、骨笄和卜骨等。有的罐颈仍可看到绳索痕迹，以此可以推想出当时汲水的方法与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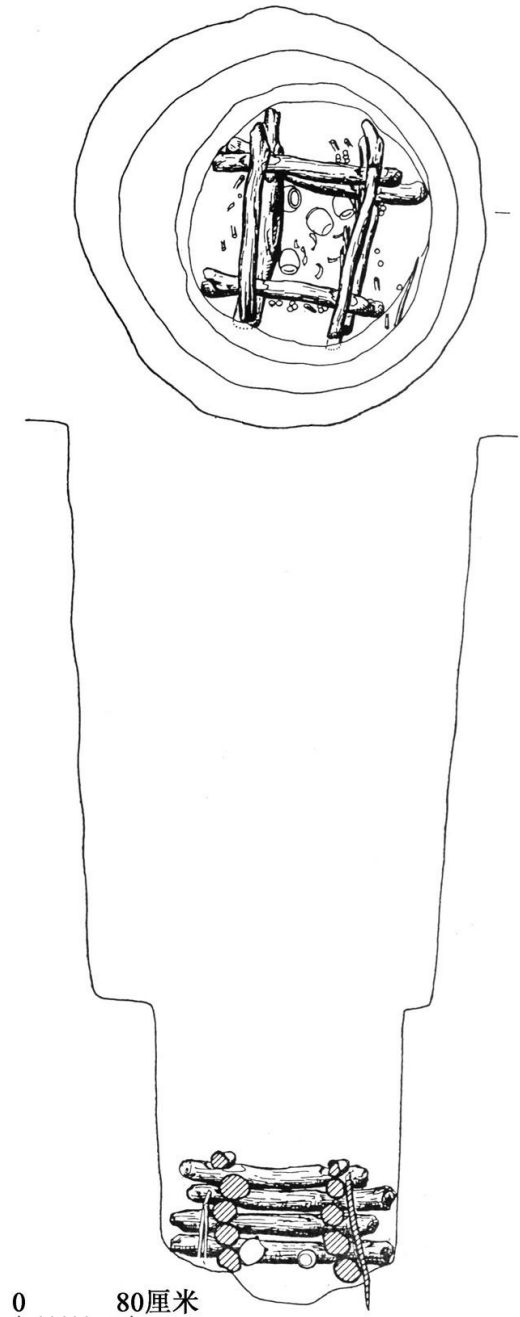

图4—22 藁城台西一号水井平面及剖面图

三 台西晚期居址的布局与功用

藁城台西所发现的晚期十二座房子，从布局上看（图4—23），它们既可以组成单独几个小的单元，又相互之间有着联系。作为相互之间的联系或整体性来讲，这几组建筑位于晚期文化层内，直接建造在当时的地面上，其大小结构除F6外，基本相同，而且室内和室外的地面，都在一个水平上。房子的方向也完全一致。墙壁都是下部夯土，上层用土坯垒砌。这些房子应该是在同时期，经过统一规划、设计而施工建造的。作为单元划分来讲，F2、F3、F4和F6的北房中间可以构成一个三合院；F6的北房两室与西房四室所构成的曲尺形之间，也可构成另一单元；F1、F5和F6的西房中间，也可构成一个院落，只是F1的门向东，F5的门朝南，这个小院只能看成是F6的侧院。此外，这几个较小的单元不但不封闭，而且相互之间都有门道相通，如F6北房北墙开设的门，就可以通向它与北边F2、F4、F3所组成的院落；F6西房西墙开的门可以通向F1南边的院落；F4北墙开的门以及F4与F3之间的夹道都可以通向F14房前空地，因此，这几组房子又构成一个整体，属于一个大型宅院群落（图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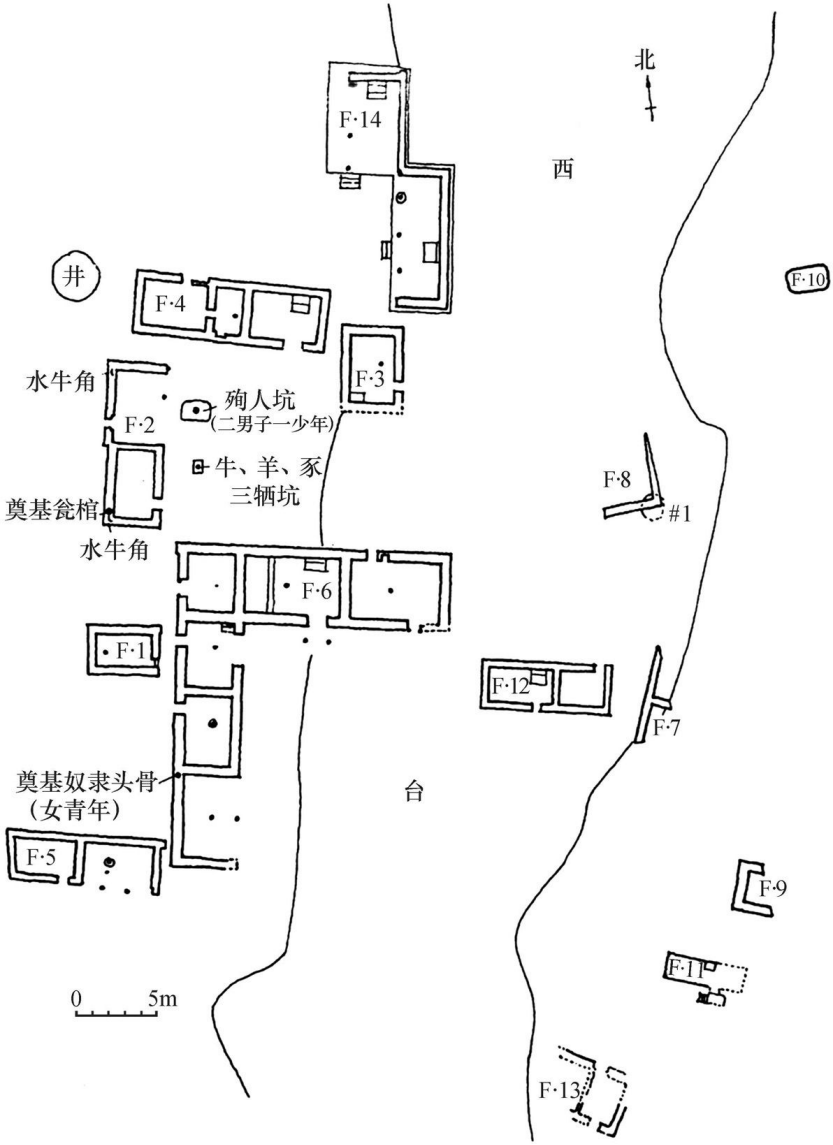

图4—23 藁城台西遗址房屋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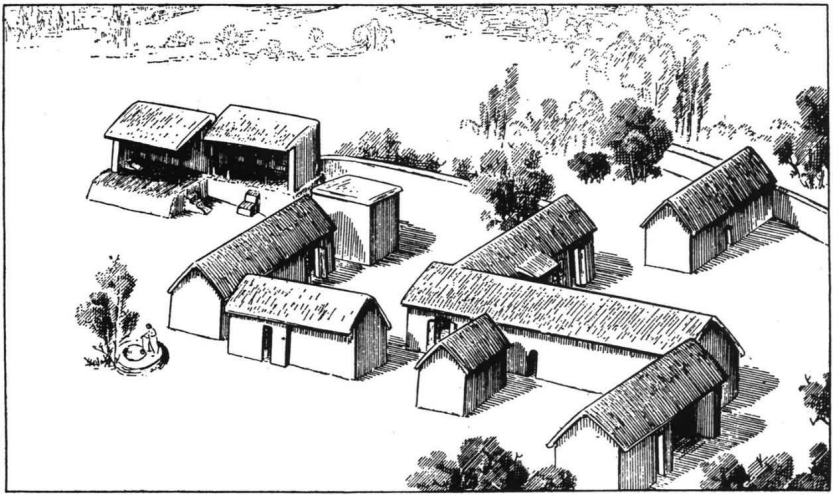

图4—24 藁城台西晚期居址布局复原图

那么，在这所大型宅院群落中居住的是些什么样的人，这些房屋建筑的功用性质有何特点，从已公布的资料我们可以试做一些分析。首先，如发掘者所述，F14是一座专门酿酒的手工作坊。这从F14出土的大陶瓮中保留有人工培殖的酵母，出土的陶器以可以盛酒的瓮和大口罐最多，还出有漏斗形器、“将军盔”等酿酒时所使用的工具，以及这座房子建成前面敞开的建筑形式，便于酿酒作业，也便于搬运酒缸酒瓮酒罐等，都可以得到说明。在这座房子出的四件大口罐内发现的李的果实、桃仁、枣子、草木樨、大麻子等植物种仁，也都是专做酿酒的原料，有的可能还兼有调味、加味的作用。位于F4山墙旁、距离F14不远的一号水井，既可以供这组大型宅院内各个单元的居民饮水之用，也可以供F14工房酿酒时用水。

F14既然是酿酒的工房，那么，F2的北室、F6的西房南室、F5的东室，在建筑形制上，也都是房屋的前部敞开，它们与F14房屋前部敞开是一样的。据此，笔者推论它们也是酿酒的工房，与F14不同的是它们分属于各个较小的单元，是各个单元所附属的工房。由于发掘报告未列各个房子以及各房的各室所出器物统计表，我们无法得知F2的北室、F6的西房南室、F5的东室内都出土有哪些陶器，也无法得知在这些房子中出土的器物哪些与酿酒有关。但从发掘报告所列举的三件陶瓮图中，可以看到一件出于F14，另两件出于F6。发掘报告列举的四件体形较大的大口罐中，一件出于F14，一件出于灰坑H39，一件出于F2，一件出于F4。这些出土物也有助于说明F2的北室、F6的西房南室、F5的东室属于其各住宅所附属的工房。

既然这所大型宅院群落有F14这样的专门酿酒的手工作坊，也有服属于各个房舍的小的酿酒工房，那么，这所大型宅院群落的居民就应该是一个专门从事造酒的家族或宗族。F14手工作坊是供全家族或全宗族使用的；而诸如F2的北室、F6的西房南室、F5的东室之类的工房，则是供家族内或宗族内各个家庭使用的。其中F6又是这个家族或宗族中的“大家庭”或可称为核心家庭，有可能是家族或宗族的族长所居地。许多房屋既开有前门，又开有后门，大概是既便于酿酒生产，也便于家族或宗族内各个家庭之间的往来联系。藁城台西晚期居址的这十二座房子，在考古学上给我们提供了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具体说来就是酿酒业——专门化生产的十分难得的实例。

在专门化的酿酒生产之外，这个家族或宗族也还兼营农业、渔猎和家庭纺织等生产。例如，从遗址中出土的482件石器来看，有作为砍伐、切削、敲砸用的斧、奔、凿；作为农业生产挖土、收割、谷物加工等用的铲、镰、刀、研磨器；作为制骨和打磨金属工具、武器的砺石；作为纺织用的纺轮；作为兵器和狩猎用的戈、秋、族、弹丸；作为乐器的磬；装饰品璧、环；生活用具杯和建筑用的轴石等18种。其中，石镰最多，达336件；石铲65件，石斧54件，石刀44件，这些农业生产的工具，占有很大比例。而石镞、石球、石弹丸、骨矛、铜镞、箭、铜鱼钩、陶网坠等，则反映出这里的人也从事着渔猎生产。而陶制和石制的纺轮、锭轮，特别是陶纺轮出土有162件，说明该家族用的织物也是自给自足的。作为纺织物的出土品，台西晚期墓葬M38：4铜觚上的丝织品，经科学分析，计有平纹的纨、平纹纱类、平纹绉丝的縠、绞纱类的纱罗等。此外，在第10号探方内还出土有麻布，属于平纹组织，原料是大麻纤维。在分析麻布的过程中，还意外地在麻布内发现一根羊毛，是很细的山羊绒毛，这也是在商代遗址中第一次出土羊毛实物标本[76]。这种在从事某种专门化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也因家族内口粮、日用品的需求而兼营农业、渔猎、纺织等生产，当属于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专门化生产的一般形态，《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的条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也应该属于这种情形。

---

[1] a.唐际根、徐广德：《洹北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14日。b.杨锡璋、徐广德、高炜：《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c.岳洪彬、何毓灵：《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2] 文雨：《洹北花园庄遗址与河亶甲居相》，《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25日。

[3] 唐际根、刘忠伏：《安阳殷墟保护区外缘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0日。

[4] 《通典》卷一七八相州载：“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也。”

[5] 《通鉴地理通释》说：“《类要》安阳县本殷墟，所谓北冢者，亶甲城在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这里说河亶甲城在“洹水南岸”，而洹北商城却在洹水北岸，在这点上，二者是矛盾的。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5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7]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8] 岳洪彬、何灵毓：《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9] 同上。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11]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2] 岳洪彬、何灵毓：《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3] 同上。

[1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1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16]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17]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

[18] a.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9页。

[19] 谷飞：《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与殷墟青铜器分期的关系》，《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

[20]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三家庄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考古》1985年第12期。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2期。

[22]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均见《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3]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24]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27页。

[26] a.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170页。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一）：“花园庄H3坑的时代当属殷墟文化一期晚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28] a.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9页。

[29] 在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问题》（《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与《殷墟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两文中，不但论述了何以小屯出土的数以万计的甲骨卜辞没有早于武丁时代的卜辞的问题，还指出了西北岗王陵中没有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王陵，小屯宫殿区内没有早于武丁时期的宫殿基址。

[30] a.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b.彭金章、晓田：《殷墟为武丁以来殷之旧都说》，《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c.郑光：《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台北）《故宫学术季刊》第8卷第4期，1991年。

[31] a.彭金章、晓田：《殷墟为武丁以来殷之旧都说》，《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b.郑光：《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台北）《故宫学术季刊》第8卷第4期，1991年。

[32] 杨锡璋、徐广德、高炜：《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33] 张国硕：《论殷都的变迁》，《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34] 根据《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1号宫殿遗址被大火焚烧的痕迹十分明显。在属于商文化的第4—6层的地层中，均出土经火焚烧过的红烧土块，尤其是第5层，红烧土块较大，红烧土块在倒塌后未被扰动过，其种类有各类墙体和房顶的倒塌物，最厚者达70厘米。在庭院的南大门到处可见红烧土块，从已清理的2号门道看，门槛由于遭受大火，现仅存埋门槛的沟槽。

[35] 原漳河在河北临彰县之北，近代漳河南移，临彰隔在了漳河之北。

[36] 参阅《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一至第三章。

[37]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7—289页。

[39]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40] 明嘉靖《彰德府志》卷二《地理志》。

[41] 参阅《商代史》卷三《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一、二、三章。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察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43] 宋镇豪：《释督昼》，《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又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6页。

[44]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第133页。

[45]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

[46] 唐际根、荆志淳、刘忠伏：《近年来洹北商城遗址的考古工作及其成果——兼论洹北商城的布局与主要遗迹的年代》，“纪念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科学发掘80周年考古与文化遗产论坛”会议论文，中国·安阳，2008年10月。

[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48]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49]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0] a.朱凤瀚：《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b.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1]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2]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8页。

[54]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5]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57]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58] 同上。

[59] 另可参见王震中《东山嘴原始祭坛与中国古代的社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4期。

[60] 在一号宫殿大门的门塾等地，到处可以见到大片的被火烧的红烧土块等，表明洹北商城是遭遇了大的火灾而废弃的。

[61] 例如上篇“盘庚迁于殷，民不适有居”和下篇“盘庚既迁”的话语，即已表明《盘庚》的上篇和下篇属于盘庚迁殷以后的谈话。

[6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2页。

[63]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04页。

[64] 李立新：《甲骨文“□”字考释与洹北商城1号宫殿基址性质探讨》，《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

[65]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66] 高江涛、谢肃：《从卜辞看洹北商城一号宫殿的性质》，《中原文物》2004年第5期。

[67]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

[68] a.宋国定：《商代前期青铜建筑饰件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b.张锴生：《郑州小双桥商代青铜器建筑饰件初始》，《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版2003年版。

[69] 张国硕：《论殷都的变迁》，《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7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71]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

[73] a.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263页。

[7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0、171页。

[7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5页。

[7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73—174页。

第五章 武丁以来的晚商殷都

第一节 小屯殷都的范围及其形成过程

一 武丁和祖庚、祖甲时期的殷都范围

鉴于本书把盘庚、小辛、小乙三王所都的洹北商城也视为殷墟的范围，这样殷墟就有两个王都，一个位于洹水北岸花园庄一带；另一个位于洹水南岸小屯一带。洹北的盘庚至小乙的都城，是1999年秋考古重大发现，其发掘工作属于刚开始不久；洹南的武丁至殷纣之都邑，则是经历了1928年以来的70多年的考古发掘，其发掘收获硕果累累，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洹南殷王都的中心区域及其所属遗迹分布的形成过程。

由于洹南殷都至今尚未发现城墙，因而关于洹南殷都的范围目前只能以殷墟遗址发现的范围加以论定。其范围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东起安阳市北的郭家湾，向西经高楼庄、薛家庄、王裕口、白家坟、梅园庄，一直到西边的孝民屯、北辛庄、西北的范家庄、西南的戚家庄等村，东西长6.5公里；南边由梯家口村西至东八里庄一带起，向北经徐家桥、刘家庄、苗圃北地、花园庄，到小屯村；由小屯村向西北到四磨盘过洹河至武官村、侯家庄南地、侯家庄西北岗、同乐寨、秋口村一带；由小屯村东北跨过洹河，经大司空村、小司空村，至前营，南北长达5.5公里，总面积已达36平方公里（图5—1）[1]。这一范围与原定的殷墟保护区相比，有所扩大，特别是殷墟南部边界向外扩展较多，笔者相信，根据武丁以后殷墟布局不同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洹北商城的特点以及“大邑商”的记载，随着以后殷墟考古的新发现，现在所圈定的殷墟范围，今后还将会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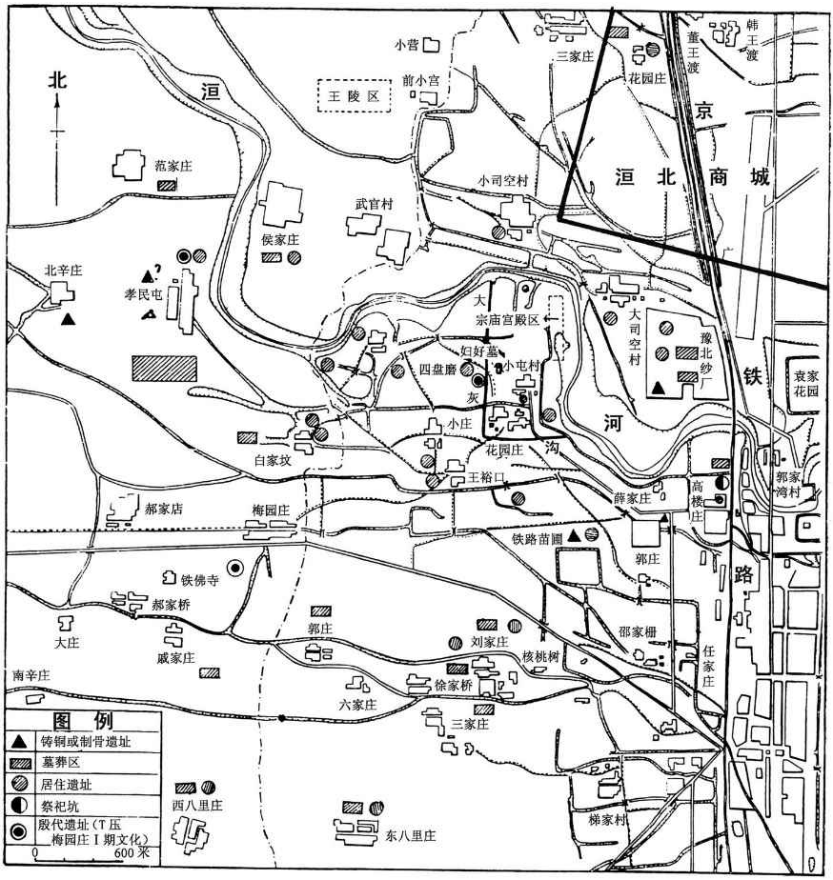

图5—1 殷墟晚商遗址、墓葬分布示意图

在上述范围内，作为武丁以来的殷都，其分布范围是逐步扩大的。在武丁之前的洹北花园庄晚期，亦即洹北商城时期或称之为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时期，商人的文化遗存在洹南是不丰富的，只有一些零星的发现，主要是在小屯村东北发现一些居住遗存和数座较大的长方形竖穴墓，在郭家村西南也发现有这一时期的遗迹，当时这里尚不具备都城的规模[2]。到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亦即一般所说的大司空村一期，属于商王武丁早期，由于商王将其都邑或者称为政治中心由洹北移到了洹南，洹南的商文化这才变得丰富起来了。此时小屯作为王都的中心，已经建起若干宫殿和宗庙。现可确认的宫殿宗庙基址有20世纪30年代发掘的乙五基址、乙七基址、乙十一基址前期[3]，以及80年代末在乙组基址南80余米处发现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4]，此外，30年代发掘的甲组基址中有些也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存。今小屯村西北、小屯南地等，这一时期已辟出居地。其余同期的遗存有小屯西

面的四磨盘、小屯以南的花园庄、苗圃北地、小屯东南的后岗、洹河北的大司空村、武官村等。其范围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长约4公里，面积约有12平方公里。

在上述殷墟一期晚段的遗址中，有宫殿遗迹，也有铸铜和制骨作坊，还有附属于各居民点的墓葬。铸铜遗迹在小屯宫殿区即有发现，如乙五基址下压的灰坑中曾出土陶范2506块，在甲一、甲二基址下层也有陶范出土，在甲七、甲十两基址下有大量的铜炼渣[5]，这些遗迹说明在殷墟一期晚段时期，在这些宫室未建成之前，这里曾是铸铜作坊。此外，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是非常有名的，但属于殷墟一期晚段的遗迹不如殷墟二、三、四期的那么多，一期晚段发现的主要是一些灰坑，内有木炭、大量的陶范残块、熔炉残片、陶制熔铜器皿残块、陶器及残片、卜骨卜甲、磨石，以及残铜块等。还发现一个编号为PNIVH29的窖穴，有以供上下的台阶，窖穴底在水中，故未挖到底，出土有大量的烧土块、木炭粒、碎陶范375块、磨石18块、熔炉及陶制熔铜器皿残块34块、兽骨104块，以及一些盆、罐、鬲、豆等器形的陶片。也发现一些呈不规则形的“烧土硬面”，上有柱洞，应为房屋建筑之类的屋内地面的残面，出土有成堆的碎陶范[6]。在这些铸铜遗迹之外，苗圃北地还发掘出属于殷墟一期晚段的一些墓葬[7]。在苗圃北地往西不远，今安钢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处附近，有殷墟一期晚段即已出现的制陶作坊遗迹[8]。作为殷墟一期晚段的墓葬，除苗圃北地之外，后岗在1971年和1972年发掘的墓葬中有一小部分属于殷墟一期晚段[9]，大司空村、武官村发现这一时期的墓葬也较多，其中武官村的78HBM1[10]以及59WGM1[11]被认为是迄今可以确认的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规格最高的墓葬[12]。59WGM1墓室长3.75米，宽2.00米，深5.40米，有椁有棺，两具殉葬人骨，四个人头，墓内随葬鼎、鬲、罍、瓿、觚、爵、锛、刀和戈等16件青铜器及鬲、簋、罐等8件陶器。此墓虽然处于南北两排祭祀坑的中间，但根据墓内埋葬的情况，此墓不是祭祀某一大墓的人牲，而应是某座大墓的陪葬者，墓主本人还有2个殉葬人和4个人牲的头骨，其身份应属于贵族阶层[13]。上述在以小屯为中心的范围内，大司空村一期与洹北花园庄晚期即殷墟文化一期晚段与早段之间，其商文化遗存的丰富程度，前后判然有别，形成巨大反差，显然是晚商政治的核心由洹北商城移向洹南小屯一带的缘故，但因大司空村一期即殷墟一期晚段属于武丁早期，武丁在这里的经营还只是初步的，所以殷墟一期晚段与殷墟二期相比，后者的发展更是十分显著的。

殷墟文化第二期偏早、偏晚两个阶段，从布局观察可作为一个大的发展阶段，其年代约相当于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第二期遗迹的分布范围较第一期偏晚阶段略有扩大，20世纪50年代，在孝民屯村西

就发现属于二期的铸铜作坊遗址，在村南分布有偏晚阶段的小型墓葬[14]。2003年3月—2004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共同参与发掘了位于孝民屯村的河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的考古发掘项目，发掘出村落遗址、一批殷代墓葬和一个铸铜遗址。村落遗址分为三片，究竟是一个村落还是三个村落，现在还不太好说，所发现的半地穴式房屋近百座，形制有单间、两间、三间、四间、五间等几种形式，房屋内发现的灶较多，也有鬲等陶器，但不见生产工具。从房屋的建筑规格、形制和出土物来看，这是一个平民村落，使用年代为殷墟文化第二期，因而它与50年代在孝民屯村西发现的属于二期的铸铜作坊遗址，可联系起来考虑。而此次发现的铸铜遗址主要为殷墟文化第三、四期；清理的墓葬1177座，绝大多数也属于殷墟三、四期，个别为殷墟一、二期[15]。除孝民屯村近年的发现外，殷墟西区的族墓地，绝大多数也是从第二期开始的[16]。在殷墟的南面，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此时继续沿用。刘家庄[17]和梅园庄的戚家庄[18]都发现有第二期的居址和墓葬。在小屯的东边被洹河相隔的大司空村，村东南发现有此期的制骨作坊[19]。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宗庙群中有一些夯土建筑基址是属于这一时期的。侯家庄西北岗一带的王陵区也已在此时建起。在小屯村西发现了属于殷王武丁配偶“妇好”之墓[20]和　出有“子渔”等铭文铜器的贵族墓葬[21]。妇好墓和含有子渔铭文铜器的贵族墓反映了此时王室贵族文化的灿烂辉煌。

二 廪辛至帝辛时期的殷都范围

到了殷墟文化第三、四期，约相当于廪辛、康丁至帝乙、帝辛时代，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殷王都的范围进一步扩大。2003年开始在孝民屯村发掘的铸铜作坊遗址，有可能是与1960年在孝民屯村西发掘的铸铜作坊遗址为一处的大规模铸铜作坊遗址，即二期的铸铜作坊到三、四期时规模更加扩大。在2003年的发掘中，发现有一个用于浇铸铜器口部直径达1米左右的浇铸遗迹，由此可见其所铸造铜器的规模，而传统上这一带是被视为殷都的边缘地带，在殷墟三、四期竟有这样大规模的铸铜作坊的出现，这说明此时殷都的西部边缘应在更西的地方。在殷墟西区发掘的近2000座殷代墓葬中，也能反映这一问题。我们知道，殷墟西区的墓葬虽说从殷墟文化二至四期的都有，但它呈现的是逐期增加的态势。以1969—1977年发掘的939座墓为例，在能分期的697座中，属于二期的74座，三期的189座，四期的434座[22]，每期的墓数都是后一期比前一期增加一倍，这表明殷墟人口的增加速度是极快的，它与殷墟范围的不断扩大相适应[23]。位

于殷墟西南面的戚家庄墓地，也是以殷墟文化第三、四期为主。

再如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遗址，第一、二期时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到第三、四期不断向西向北扩展，遗址范围扩大一倍。大司空村遗址的情况也是这样，在殷墟文化第一、二期时其居址仅分布于大司空村东南的近洹河地段，到第三、四期时，明显向西向北拓展，居住遗存也十分密集。侯家庄西北岗、武官村北地到了此时，其王陵规模气势更加宏大，占地也相当广阔，陵区范围东西长约450米，南北宽约250米。王陵区的大墓又呈东、西两区分布[24]，由于王陵区的大墓全部遭到多次盗掘，墓内遗下的材料太少，致使各个陵墓的墓主人为商的何王乃至这处王陵区的启用时间究竟始自盘庚还是武丁，一直都在争论之中。但王陵的气势和占地面积到殷末为顶点，却是不言而喻的。

总之，经过武丁以来历时200多年的经营和不断扩充，殷墟晚期的王都，目前已发现的总面积约有36平方公里，较殷墟一期扩大有两倍，较殷墟二期扩大也有一倍以上，成为被文献和甲骨文所证实的、商代史上占地面积最大的王都遗址。

在文献中，《竹书纪年》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所谓“纣时稍大其邑”之邑，也可以理解为就是甲骨文、金文和文献中的“大邑商”或“天邑商”。在甲骨文的征人方卜辞中，商王在出发前，要告庙于大邑商。周初的《何尊》铭文也说到“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尚书·周书·多士》也有“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之语。如笔者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三章所述，这个“大邑商”有两层含义，其一表示的是安阳殷都，其二表示的是商的王畿，而从周武王与商纣王决战之地是在朝歌的牧野来看，在帝辛时期“大邑商”概念包括朝歌在内，从这个意义上讲，目前发现的面积约有36平方公里的殷都范围，应该只是“大邑商”的核心区即王都区，亦即甲骨文所谓的“中商”而已，而且这个核心区在今后的考古发现中还将会进一步扩大。

第二节 殷墟布局的族居特点

一 宫殿区与王陵区

1.宫殿区遗迹分布及其范围的新认识

洹河南岸的小屯村、花园庄一带是武丁以来殷王朝的宫殿宗庙区（彩图19），它与洹河北岸侯家庄西北岗、武官村北地的殷王陵所在地，构成殷墟最重要的地方。20世纪30年代在小屯村东北地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共发现基址53座，占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经整理后归并为甲、乙、丙三组（图5—2）[25]。甲组基址15座，分布在北部，其东、北两面濒临洹河。这组基址以南北较长的东西向房基为主，石璋如先生认为此组基址可能是住人的。乙组基址21座，位于甲组基址之南，以东西较长的长方形房基为主，也有南北较长的房基，由后面的叙述可知，二者实际组成一种四合院式的形制。在乙组基址的基下、基旁、基上有各种遗迹，葬坑相互叠压打破，关系相当复杂，表明这些基址是先后不同时期建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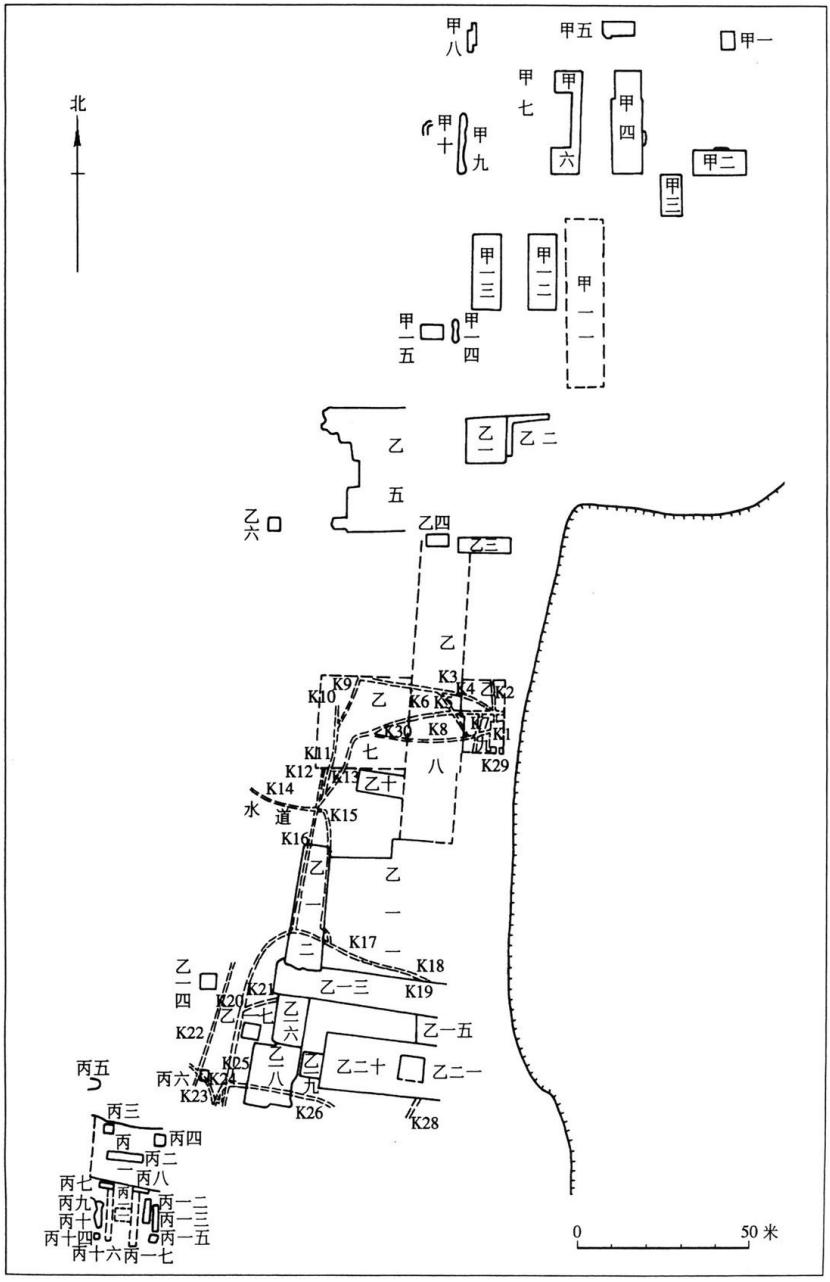

图5—2 安阳小屯殷代甲、乙、丙三组基址分布图

乙组基址中，在乙七基址之南、乙十二基址的北面和西面，分布着排列有序的大量祭祀坑和5座车马坑，报告编写者将其称为北组

墓、中组墓和南组墓（图5—3）。这些祭祀坑内多数埋的是砍了头的人骨架，人数不等，少数为全躯，大部分无随葬品，少数随葬铜礼器和武器等。此外还有羊坑、牛坑和犬羊合葬坑[26]。这些人、畜葬坑和车马坑大概都是祭祀性的，为此，有的学者认为乙七、乙十二等大概是宗庙性建筑[27]。

1981年，在乙组基址东南80余米的地方发掘出一座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和灰坑多座[28]，从基址分布和规模看，它属于宫殿宗庙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丙组基址在乙组之南偏西部位，与甲、乙两组基址不在一条中线上，地势也较低，共发掘基址17座。各基址面积都较小，丙一是最大的一座，东西长20米，南北长17米以上，被称为丙二、丙三、丙四的基址分布于其上，位于丙一南部边缘的丙七、丙八也应与其有关系。在丙组基址特别是丙一基址上，有一些打破基址和分布在基址左近的祭祀坑，石璋如先生认为丙组基址中有些基址“颇似坛的形式”[29]。

关于甲、乙、丙三组基址的年代，发掘报告的编写者认为，甲组最早，乙组次之，丙组最晚[30]。但实际上在乙组基址中就有始建于武丁早期的基址，而且各基址内部也有相对的早晚关系，所以从总体上讲，三个建筑群前后大体上是共存的。对此，我们将在本章第三节详加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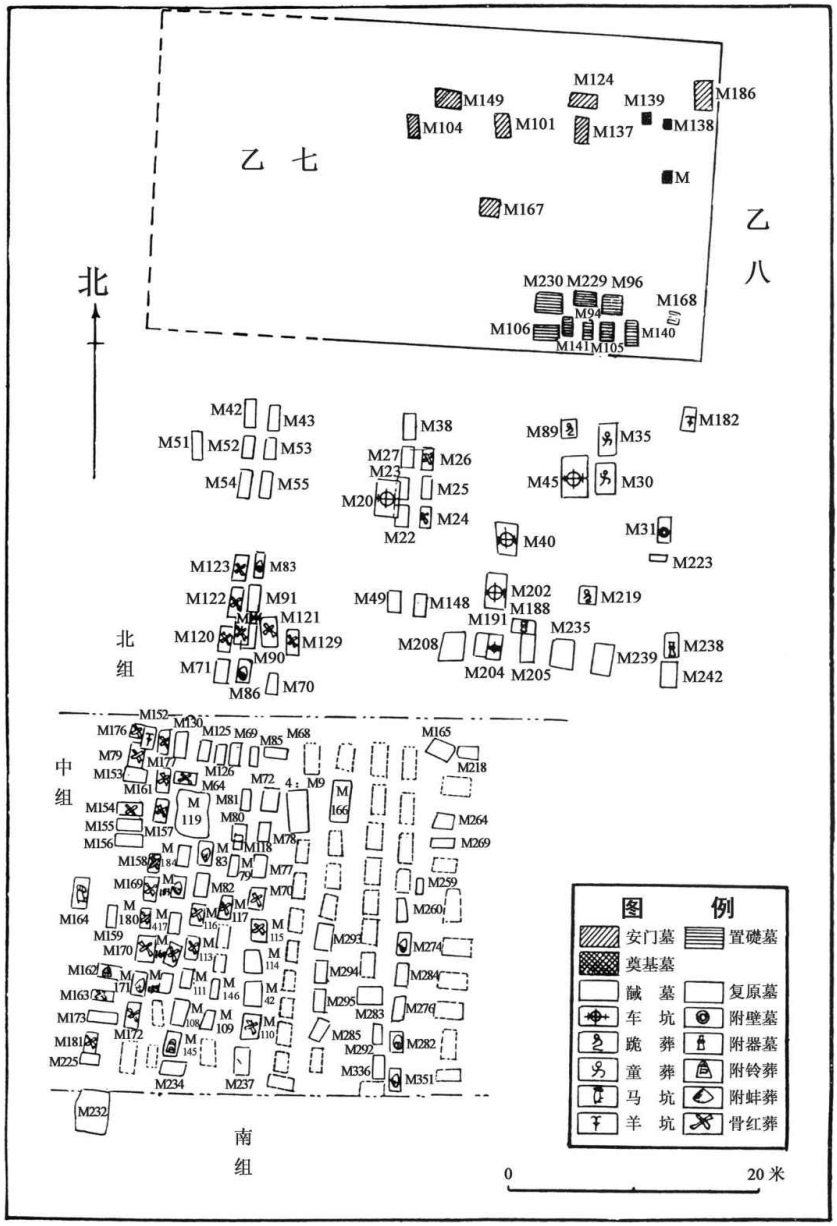

图5—3 小屯乙七基址南的祭祀坑

上述甲、乙、丙三组53处建筑基址，占地面积大，规模宏伟壮观，是宫殿区的主要建筑群。在此之外，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考古学者又在这原有的53处基址的西南处发掘了另外一片被称

为小屯西北地的基址群（图5—4）[31]，面积约有3万平方米，它距离丙组基址向西约130米，是一片高起的岗地，这片岗地与水渠东边的场院是连成一片的，著名的妇好墓即5号墓就在其中。1976年以来曾在这一带进行过数次发掘，得知这一带在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已有人居住，只是居住遗存还不是很多，曾发现7座中小型夯土房屋基址，房基的面积有的约40多平方米，多数为20平方米左右，另有少数长方形窖穴，分布稀疏，未发现同时期的墓葬，这一时期该处大概是小贵族和较富有的平民居住地。到了二期范围扩大，遗址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成为王室成员和贵族的墓地与祭祀这些贵族的单独的宗庙所在地和居所。著名的妇好墓在岗地东北部，在妇好墓的东南和西南方向发现了数座长方形竖穴墓[32]，墓口长约4—6米。其中位于妇好墓之东约22米的17号墓和18号墓[33]，保存较好。18号墓的墓圹内有二层台和腰坑，葬具为一棺一椁，内殉五人和两只狗，随葬品有90件，其中铜器43件，在一件玉戈的援上有用毛笔书写的朱色文字七个，在铜器铭文中有“子渔”、“ ”（征）、“侯”（征侯）等五种，其“子渔”之名屡见于武丁时宾组卜辞，多认为是武丁之子；征侯的地位也较高，在侯家庄1004号大墓内出有“征”字铭文的头盔，可见其与殷王室关系密切。由此可见18号墓的主人或者是王室成员，或者是与殷王室有密切关系的人物，否则无论在其生前死后，都不可能得到王室成员和其他贵族的馈赠和礼遇[34]。17号墓的墓圹较小，主要用陶器随葬，但也有铜鼎和觚、爵。爵上铸“韋”字铭文，而在武丁“宾组卜辞”中有贞人即卜人“韋”，在晚商铜器铭文中有“子韋”、“韋弓”、“韋册”等，这正如本书第七章中所要谈到那样，17号墓很可能是韋族中在殷王朝任官或服务的人的墓葬。在妇好墓南面和西南面还发现M34和M43两座与妇好墓同期的墓葬[35]，这两座墓均被盗掘。在43号墓的盗坑内发现铜鼎残片、残铜刀等，还有玉鱼、玉鸟、玉笄各1件和150多枚海贝。34号墓发掘至深12米，出现流沙，未能挖到底，此墓虽也被盗，但出土有青铜建筑构件，纹饰精美，也是一座贵族墓葬。小屯西北地的这一墓群大体是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时代的。在墓葬周围分布有大体同时的建筑基址，除建在妇好墓之上被视为享堂的一号房基（F1，图5—5、图5—6）和其西边的七号房基（F7）之外，1985年在妇好墓西北和西南方向，也曾发现与妇好墓年代接近、面积约100平方米的夯土基址F29（图5—7）和其所附属的祭祀坑，这座夯土建筑修建的也较讲究，但无明显的居住痕迹，再加上其南5米处分布的童墓和祭祀坑，F29应是这一墓地中祭祀某人的宗庙。在这一带基址西南，距离妇好墓约50余米处，在东西长约25米，南北宽约10米范围内也分布有祭祀坑和孩童墓，从层位关系可知大多属于殷墟二期，与墓群和建筑基址年代接近。到殷墟二期晚段（约当祖庚、祖甲时

期），这一带的贵族墓地衰落，大型建筑（墓葬附近专祭某人的宗庙）开始废弃，出现破坏大型基址的小型房基和窖穴，窖穴、灰坑有50余座。进入殷墟四期，窖穴、灰坑更为密集，并新建了一些面积较小的房子，但房基分布较为分散，北部、南部、西部均有发现。在其中的一些窖穴中，发现腐朽的谷物痕迹，可能是储存的粮食。由此可见，大概从殷墟第三期开始，这里又逐渐成了一处较为普通的居住址；到第四期时，这一带可能还兼作为王室谷物的贮存地[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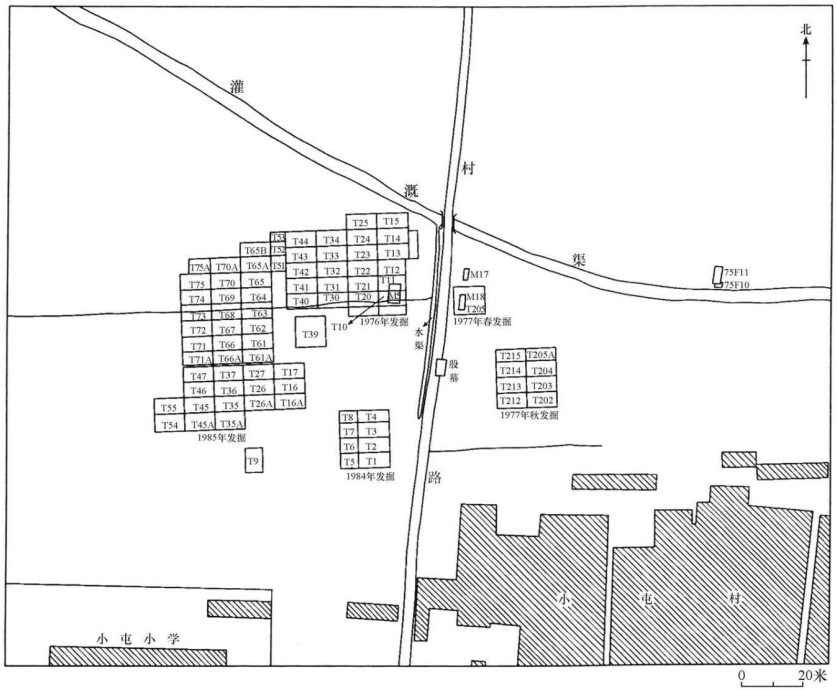

图5—4 小屯西北地遗址探方分布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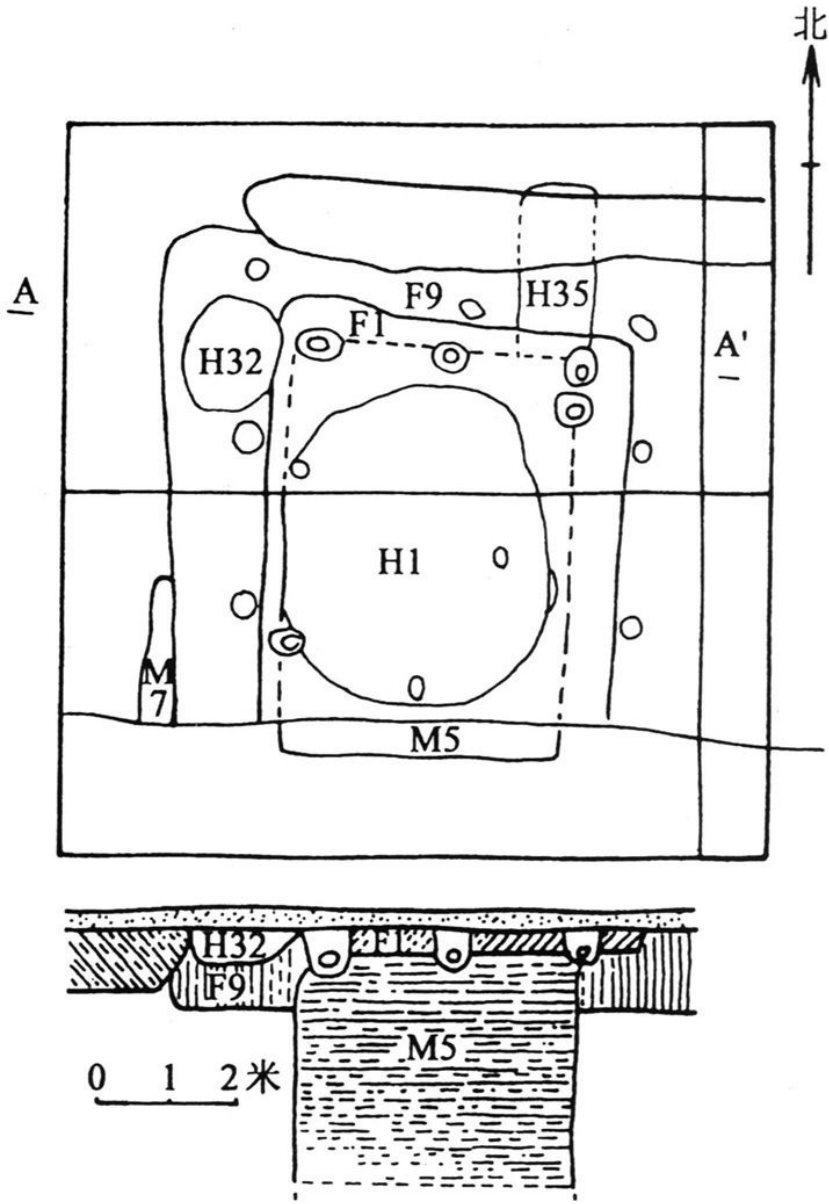

图5—5 妇好墓平面及地层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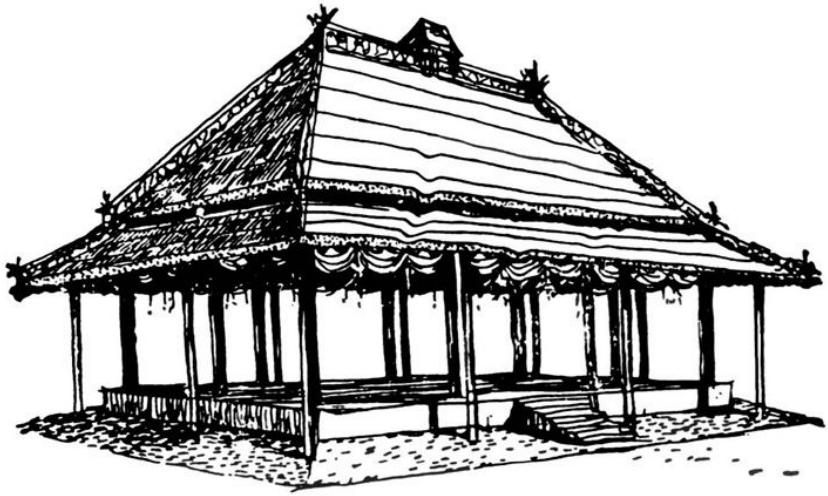

图5—6 妇好墓上享堂复原图

1975年冬，在妇好墓之东约100米处，曾发掘到地穴式、半地穴式房基各1座（图5—8）[37]，出土有玉、石雕刻艺术品，石料与磨石等遗物，说明这里是宫殿区内磨制玉器的一处作坊，其年代属殷墟四期。尚需注意的是，这两座房屋遗存是建在比较早的夯土基址之上的，基址南北长约8米，东西未作勘察，由此证明，这一带也分布有建筑基址，处于丙组基址与小屯村西北的两处建筑群之间，其内涵还需通过进一步的发掘来了解[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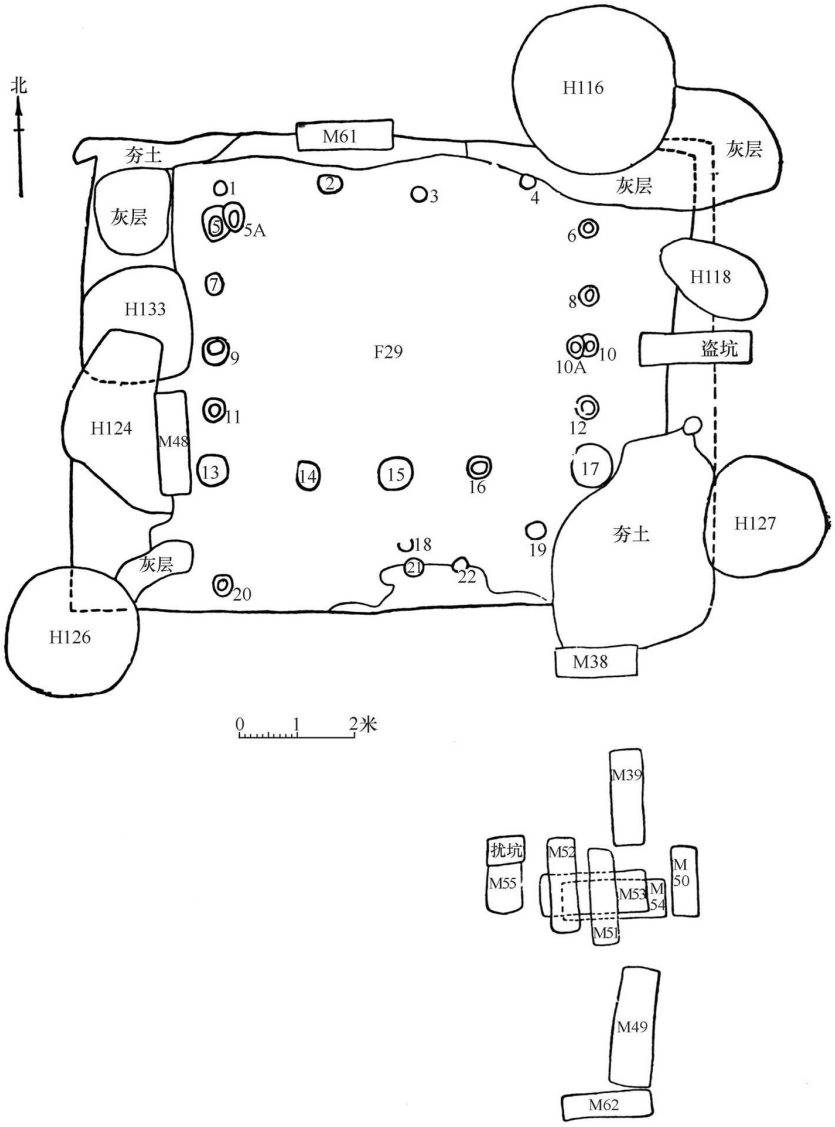

图5—7 小屯西北地F29基址与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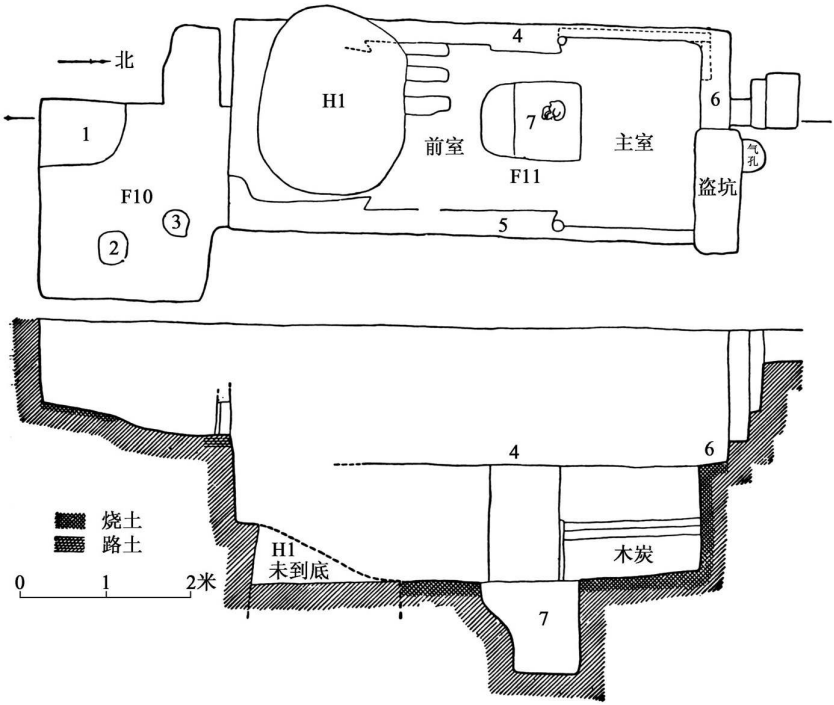

图**5—8** 小屯**F10**、**F11**房屋平面、剖面图

由上述岗地和场院以南即进入小屯村中，此处地势低平，30年代在小屯村庙西、庙南曾进行过小规模发掘，出土有甲骨文，农民也曾挖到刻字甲骨。1973年，在小屯村南大道上进行发掘，发掘出窖穴、灰坑、小型夯土基址和5000多片甲骨文[39]。2003—2004年，为了配合修路工程，在小屯南路又进行了发掘，穿过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地方，发现了含有甲骨的灰坑，在H9灰坑内出土甲骨600片左右，其中有字的甲骨200片[40]。这一带大量甲骨文的出土，表明这里也是商王室的重要居址，也许所谓宫殿区，其范围还应包括小屯村中和村西这一带。

2000年12月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村南的花园庄村东进行钻探，发现商代夯土基址和灰坑多处以及十余座商代墓葬，并发掘了其中一座编号为54号的墓葬。第54号墓位于花园庄村东约100米处，东距洹河约100米，东南50米处是1991年发掘的甲骨坑（H3），现被称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41]，向北约390米是大型的所谓“凹”字形建筑，西北约500米是妇好墓。54号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5.04米，宽3.23—3.3米，墓底长6.03米，宽4.15—4.4米，方向0度。墓底四周有经夯打的熟土二层台，墓底中央有一处长方形腰坑。墓内

有一椁一棺，椁盖髹漆，以黑漆为主，兼有红漆和黄漆。棺盖髹红漆，并绘有夔龙纹和鱼纹等。墓主人为一男性。墓内殉人15具，殉犬15条。第54号墓出土随葬器物极为丰富，包括青铜器、玉器、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竹器、象牙器、金箔、贝等各类遗物共570余件（铜泡与铜镞以及贝大部分尚未统计在内）。在所出青铜器中，除了几件鼎等所谓“重器”和9套觚、爵外，出土铜钺7件，这在殷墟是罕见的，其中1件大铜钺仅次于妇好墓所出的大铜钺。同时，墓中还出有大型卷头刀以及大量青铜戈、矛等兵器。这些都反映出墓主人可能是一位高级军事将领，墓内所出青铜礼器上大多有“亚长”徽铭的现象也说明了这一点。“亚长”是一复合型徽铭，“亚”来源于商代武职官名[42]；“长”即甲骨文中“长”族之长。第54号墓的“亚长”与甲骨文中的“长”族以及河南鹿邑县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的铭文“长子口”[43]之长，都应为同一大族。为此，第54号墓墓主是长族中一位兵权在握的显赫贵族[44]。

20世纪50年代在小屯村西，大沟之西，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内曾进行过发掘，勘探出这处遗址约有1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约有1500平方米[45]。遗址中分布有灰坑、窖穴、长方形竖穴墓和房屋遗存，房屋分为半地穴式和地面上建筑两类。文化遗存的年代从殷墟二期至四期，而以三、四期的为主。GF201是三、四期的一座地上房址（图5—9），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9.5米，南北宽8.1米，四周筑有土墙，门道设在北墙偏西处。在GF201南面约40米处，还有一座只残存一少部分的房基，在残房基正南10米处，有一个形制较大的居住或储藏窖穴（GH405，图5—10），它的平面呈椭圆形，南端有一条窄长带台阶的通道，坑口南北长10.5米（包括通道），东西宽4.8米，台阶共13级，在通道的两侧地面上，有支撑棚顶的柱子洞五个，窖底已深入现代水面，情况不清。这一带还发现为数较多的长方形竖穴小墓。1982年，发掘到一座保存较好的第四期贵族墓葬（82AXTM1），出土有较多的铜礼器，其中有些铸有铭文[46]。2004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因工作站内的北楼改造工程而对1958年作过发掘的地方又进行了发掘（1958年未发掘到底），共发掘墓葬30余座，其中有一座是带两条墓道的大墓，发掘了十余个商代灰坑，还发现多座规模不小的夯土建筑基址[47]。综合历年的发掘情况，在墓葬方面，这里既有小型普通墓葬，也有小型贵族墓葬和带两条墓道的大型贵族墓葬；在居址方面，既有普通的地上房屋建筑、半地穴式建筑，也有规模可观的夯土建筑。这里在原划定的所谓宫殿区“大沟”西侧的近旁，尚未被包括在宫殿区的范围内，然而，若将这些发现与下面我们将要叙述的对宫殿区“大沟”的新认识联系，笔者认为这里也是一处与王室关系密切的贵族的居所及其墓地，或许宫殿区的范围本来

就应该包括这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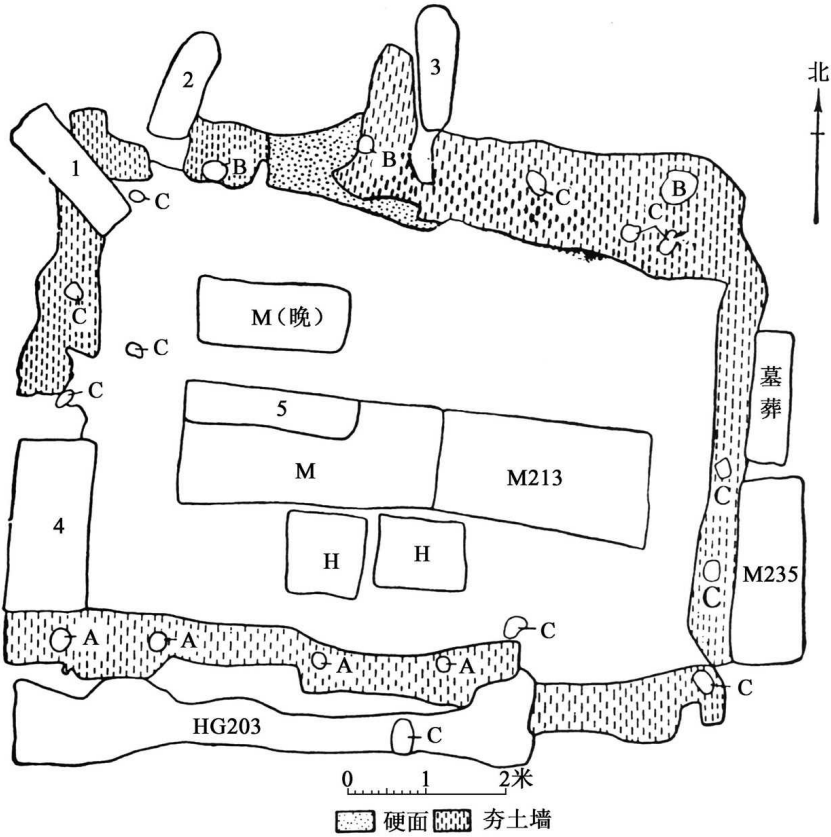

图5—9 小屯村西GF201平面图

A.有础石的柱洞 B.无础石的柱洞 C.础石 1—5.盗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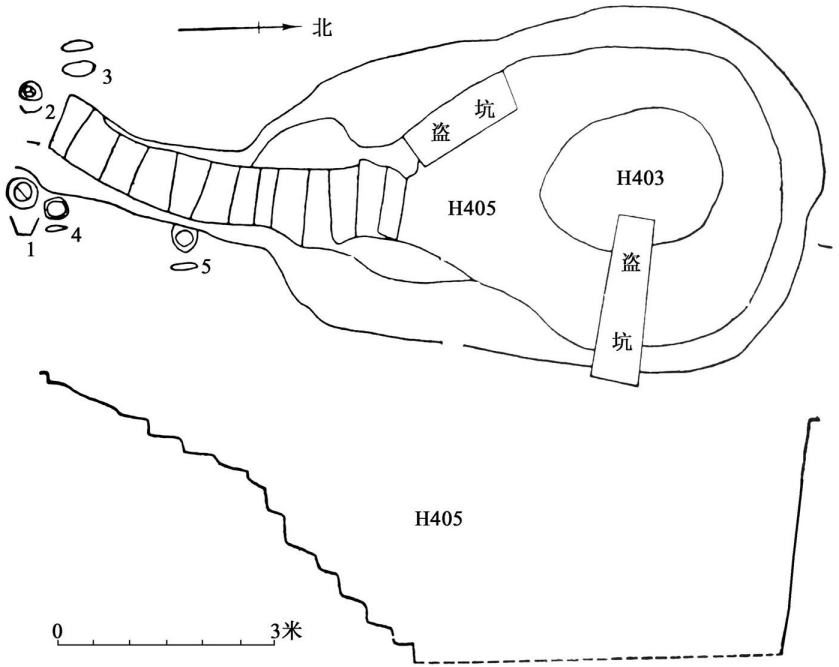

图5—10 小屯村西GH405平、剖面图
1—5.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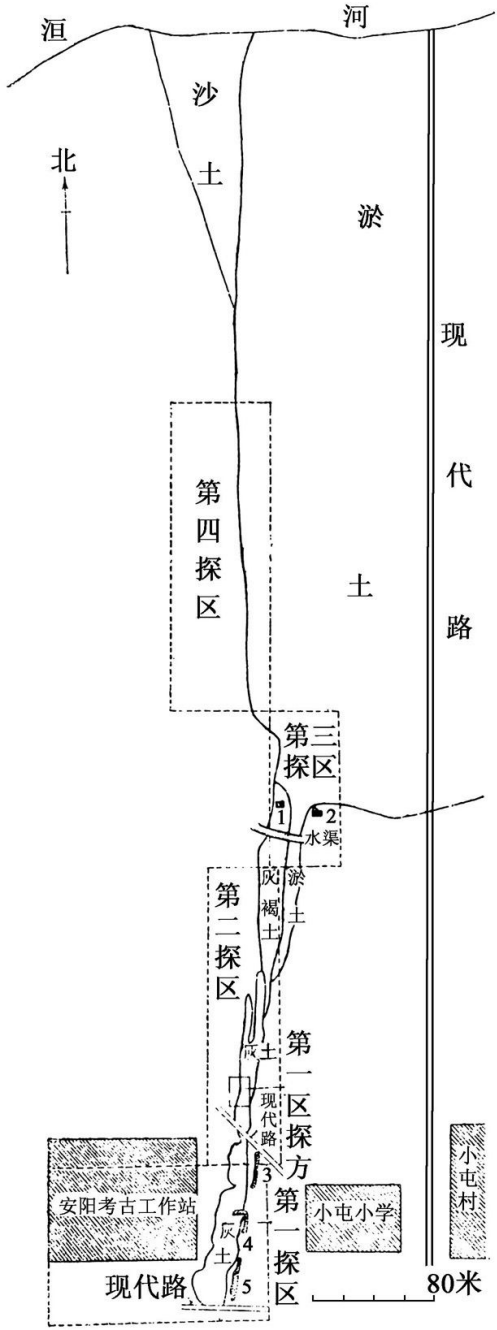

图5—11 小屯村西大灰沟示意图
1、2.夯土台 3—5.道路

说到“大沟”，依据最近新发掘，考古学者对其又有新的认识[48]。20世纪50年代在小屯村西，距上述岗地西边缘约60余米处发现一条巨大的灰沟[49]。据钻探，灰沟从西南曲折蜿蜒地伸向东北，北端一直伸到洹河南岸（图5—11），向南至花园庄村北停止钻探，当时所探出的长度南北长约800米，沟的宽度不等，最宽的地方达21米，最窄处7米左右；沟的深度也不相等，最深处达10米上下，最浅处有3米左右。当时在第一区发掘了长20米的一段，灰沟的西壁大段作斜坡状，由西向东倾下，沟的东壁因压在探方外，未予清理；在灰沟的北段第四探区的范围内，灰沟东面的蔓延范围极大，当时没能找出它的东边。另外，在第三探区中部偏南即中段灰褐土与北段淤土连接处，还探出东西对称的夯土台各一个，两夯土台相距约7.2米，夯土台是用五花黄土夯筑，质地极坚硬。东侧的夯土台平面呈形，东西长6.22米，南北宽约7.2米；西侧的夯土台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20米，南北宽3.30米。这两个东西对称的夯土台是否为两岸的水榭建筑，值得考虑。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在50年代钻探中，在第一探区即800米长的靠南段的200余米的范围内，探出的是灰土而不见淤土，这段灰土的东侧还探出断断续续的道路一条，已探出的长度约90余米，宽约2.30—5.20米，由碎陶片和砾石铺成，路面上距地表约1.20—2.10米，由北向南坡下，厚约0.10—0.30米。在路面上有一层极薄的灰土。发掘者认为这条道路与灰沟有密切的关系。

50年代探出这条大灰沟以后，有学者即“推测这条灰沟有可能是当时统治阶级用来护卫殷王宫的一条防御性沟壕”[50]。1986年，在配合农村盖房时再次对这条大灰沟的走向进行了钻探，认为在南北走向上接着50年代探出的部分继续向南，由花园庄村西直达村南大道，至此大沟向东拐去，东端与洹河西岸相接。大沟南北全长约1100米，东西长约650米。这样，大沟恰好环绕在宫殿宗庙遗址的西、南两面，而其东、北两面是洹河，由此人们推测此沟是人工挖成的防御性壕沟[51]。从而，自1986年以来，此沟与洹河所圈定的范围即被认为是殷都的宫殿区的范围。

然而，在2002年和2004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为配合小屯南路基建而进行了考古发掘，他们横跨原大灰沟做了东西约400米的解剖沟，并没有发现大灰沟的痕迹，却有一条东西向的道路。如此，大灰沟则成为间断性的沟状遗迹。再联系50年代钻探时，就发现大灰沟南段东侧有用碎陶片和砾石铺成的道路等现象，他们提出对原大灰沟的用途和性质有必要作新的探索[52]，从而一度认为宫殿区是由这条大壕沟围起来的说法就受到了怀疑[53]。如此说来，笔者以为有两个问题需要重新审视：一是宫殿区的范围将需重新划定，在原大灰沟外侧（西侧）即今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院内发现的带两条墓道的大

墓和十余座规模不小的夯土建筑基址，也应考虑为宫殿区内的遗迹；二是此大灰沟若不属于宫殿区防御性壕沟，那么在更大范围内作为宫殿区有无防御性设施，也将成为今后殷墟考古发掘的新课题。

此外，近年来，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的考古学者在甲组、乙组基址的西侧、丙组与妇好墓一线的北面，发现了一处池苑遗迹，此池苑水系的水源是北面的洹河，向南引水的水渠为一条宽沟，称为马家沟，大约到了乙组基址西侧的范围，水渠向西转为宽阔的池苑。20世纪30年代在乙组基址下发现的那些小水沟，实为乙组建筑物的排水系统，其水大多排向了西侧的池苑。池苑的南边，在妇好墓与丙组基址之间，发现有一片夯土基址，属于宫殿区内另一群夯土建筑[54]。显然，对所谓“大壕沟”的重新解剖以及宫殿区内池苑水系的发现，大大改变我们对宫殿区范围及其内涵的认识，也为殷墟考古提出了一些新课题。

2.王陵区的布局

殷墟的王陵区是商代考古发现中截至目前唯一的王陵遗址，它距离宫殿区并不远，所以，在晚商殷都的布局中，王陵区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从中也反映出晚商时期殷人在都邑布局的观念上有不同于以前的新的考虑。

殷墟王陵区位于洹河北的武官村北，早年称为侯家庄西北岗的一片高地上。东南距宗庙宫殿区约2.5公里。陵区范围东西长约450米，南北宽约250米。王陵区的墓葬大部分是1934年秋和1935年间发掘出来的，加上1950年以后的工作，共发掘带墓道的大墓13座、祭祀坑近1500座和一些陪葬墓（图5—12）。

王陵区的大墓分东、西两区分布，两区中间相距约100米。在西区发掘带四条墓道的大墓7座，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1座，未完成的大墓1座；东区发掘带四条墓道的大墓1座，带两条墓道的中字形大墓3座，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1座。大墓旁的陪葬墓通常有棺有椁，随葬有铜礼器，有的还殉人（图5—13），但规模远逊于大墓。陪葬墓墓主人的身份有别于祭祀坑中的人牲，应与大墓墓主有较密切的从属关系[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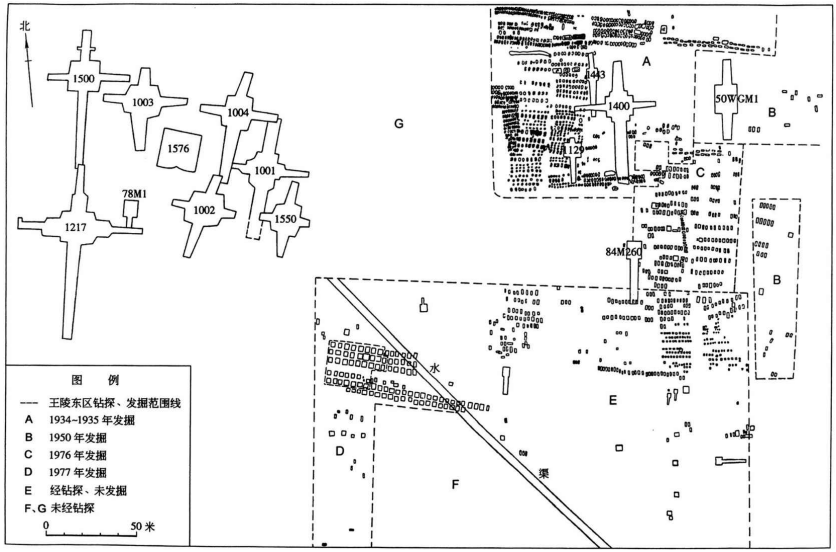

图5—12 殷墟区王陵区大墓及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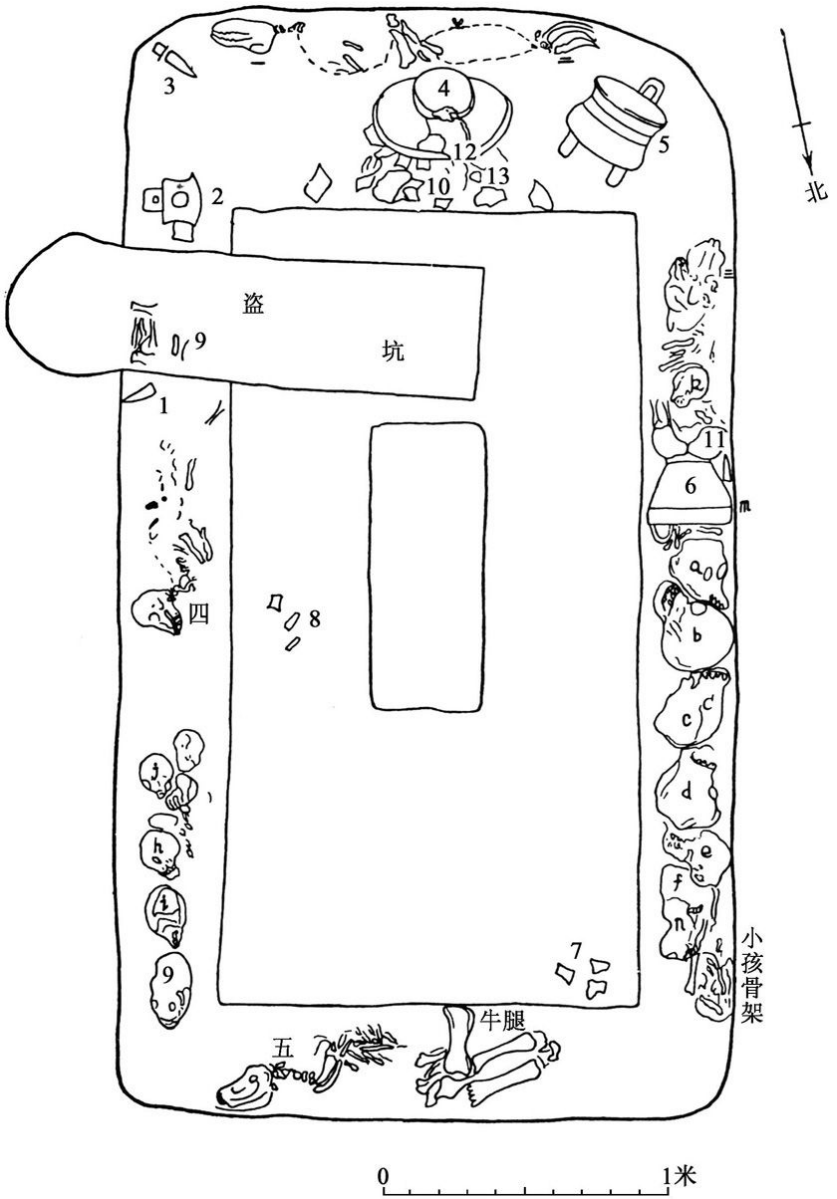

图5—13 殷墟王陵区陪葬墓84AWBM259平面图
a—n.人头骨 一—五.狗骨架 1—13.器物

王陵区的祭祀坑主要分布在东区，1976年在西区大墓东南约80米处也钻探出120座祭祀坑，已发掘40座[56]。祭祀坑排列密集而整齐，有的一排一组，有的数排一组。同一组坑可能属于同一次祭祀活

动。祭祀坑以人祭坑为主，也有少数兽祭坑和器物坑。最多时一组坑埋人数百，通常为几十人或百人左右。坑内被埋的人牲多数是被砍头的人架，少数为全躯。这些祭祀坑分排分组表明它们是不同时期的祭祀遗留，有些祭祀坑可能是某个大墓举行安葬仪式时或祭祀某座大墓时形成的，而大多数祭祀坑则并不属于某些大墓。因此，就这些祭祀坑整体而言，说明王陵区也是商王室祭祀先祖的公共祭祀场所，这些数量庞大的祭祀坑是经长时期频繁使用形成的[57]。

二 手工业作坊与族居

宫殿区和王陵区之外，在殷墟也分布有许多手工业作坊遗址。我们固然可以从手工业作坊在殷墟的分布位置的角度，对它们进行一些概括和叙述，但它们又每每是与族居形态联系在一起的，为此我们的着眼点应该对这两个方面都有所兼顾。

位于小屯村南约1公里的苗圃北地是一处规模较大的手工业作坊遗址，总面积约有2万多平方米，经多次发掘在遗址中发现的遗迹有居住遗存、铸铜作坊、骨料坑、陶窑、墓葬等，所以是集居址与墓地及铸铜、制骨、制陶作坊于一体的遗址[58]。居址方面，在2002年秋的发掘中，发现有夯土建筑基址[59]。而其最有特色的是铸铜作坊。遗址又可分东、西两区，东区为生产区，西区为生活区。在东区发现多座用以铸铜生产的工棚，出土大量的铸铜遗物。在出土的铸铜遗迹中，发现熔铜的熔炉残壁约5000块，坩埚残片约90多块，铸铜的陶范与陶模约20000多块，此外还有修饰工具如磨石、铜刀、铜锥和尖状器等[60]。遗址内还发现大量的熔铜燃料木炭和30多件陶制鼓风嘴[61]。在陶范中以礼器范数量居多，也有少量镞范和戈范。在房子的形制方面，苗圃北地发现的建筑分为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两类，地上建筑又分其墙壁为夯土围墙和无夯土围墙等不同形式，这种墙壁为夯土围墙的房子，均是殷墟文化二、三、四期，没有发掘到一期的[62]。发掘报告所举例的属于第三、四期的F6房子（图5—14），保存较完整，房子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8.2米，南北宽4米。中间有道隔墙，把房子里面分成东西两间，东大西小。东间南墙留有门，门口宽约2米。西边的南边没有墙，敞开着。这种两间中有一间的一面无墙、敞开的形制，与本书第四章所述河北藁城台西遗址的房址有一致的地方，藁城台西每组房子中敞开的那间，是各住宅所附属的工房；苗圃北地也是手工业作坊遗址，其双间房子中敞开的那间，很有可能也是住宅所附属的工房。在居住遗迹和生产遗迹的周围都分布有长方形竖穴墓，墓内多以鬲或鬲、觚、爵随葬，也有的墓内随葬陶

范，颇具特色。在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遗址一带发现“亚鬲”、“宁趄”“鄭”等族氏徽铭多达四五种之多，说明这里的族居是由多个家族所构成的，所以这种拥有大规模铸铜作坊的遗址，有可能主要是为殷王室直接生产青铜器的专业族居遗址[63]。从遗址的年代始建于殷墟一期晚段，其后规模不断扩大，一直延续到殷代末年的情况来看，其族居中从事铸铜生产应是世工世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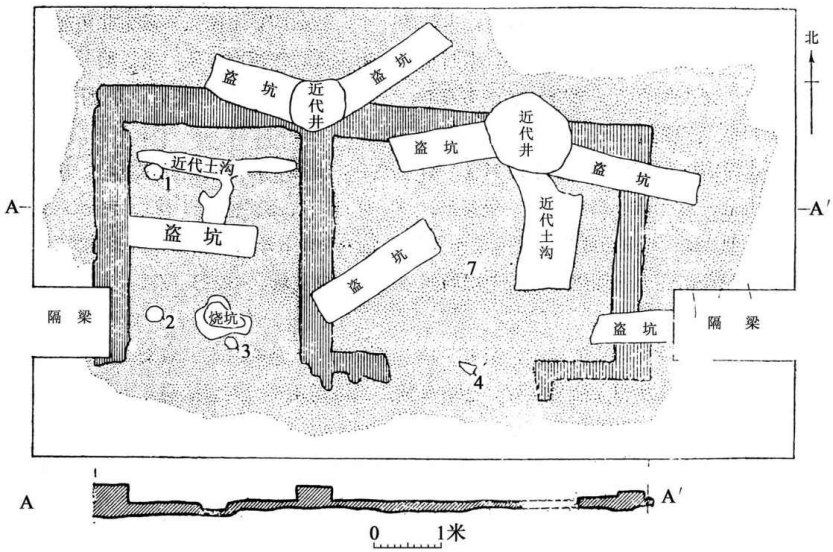

图5—14 殷墟苗圃北地6号房址平、剖面图
1—4.石础 7.居住面

在苗圃北地东北的薛家庄遗址[64]，曾出土陶范、坩埚残片和铜渣等遗物，其陶范有数千块，器类有鼎、甗、簋、觯、觚、矛、戈等，外范上的花纹有饕餮纹、夔纹、云雷纹、圆涡纹和三角纹等。这里也是一处铸铜作坊遗址，其年代不晚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延续到三、四期。2003年春在薛家庄村南，发现有夯土建筑基址，居址的规格反映了其族居的规格。

在小屯村西北约2.5公里的孝民屯，也有铸铜作坊遗址。1958—1960年，仅在村西和村南做过小规模的发掘，发现夯土、灰坑等遗迹和簋、觚、爵、戈、矛、镞、铲等类的陶范以及炉壁、铜渣等遗物，被认为是小规模的铸铜作坊遗址[65]。2003年3月—2004年6月的发掘面积则达5000平方米，除发掘1177座墓葬、近百座半地穴式房屋基址外，还发掘出大量的铸铜遗迹，其中既有范土坑、陶洗坑、醒泥坑、存范坑等与制范有关的遗迹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可复原当时的制范工艺流程；也发现了外范、内范、陶模、作坊址和大型铜器浇铸现

场等与铸造有关的遗存，基本反映出铸铜的浇铸过程。此次发掘到的浇铸场，为以前殷墟发掘所少见，它十分清楚地反映出当时的合范、浇铸等制作技术，对于研究当时的铸铜工艺提供了翔实可靠的实物资料[66]。所以，综合孝民屯历年发掘所获，可以看做这里是殷墟另一处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遗址。

作为铸铜作坊，除上述之外，在宫殿区的小屯村东北地也有过发现。20世纪30年代在发掘小屯甲组、乙组、丙组宫殿宗庙基址时，曾在甲组基址的较早地层中即发现有陶范、铜锈块和铜炼渣等；在乙组的乙五基址下层等灰坑中出土有大量陶范等遗存[67]。陶范的形制有觚、爵、簋、盉、鼎、卣、壶、戈、镞、矛、车饰等，并有一些陶模和内范。还曾发现一块重18.8公斤的孔雀石和一块重21.8公斤的炼渣。所以，在殷墟早期宫殿区内存在着由王室或王族成员直接组织生产的铸铜作坊。

殷墟的制骨作坊发现有三处，一处在殷墟西北的北辛庄南地，一处在洹河东岸的大司空村东南，另一处在洹河南的薛家庄。北辛庄遗址在20世纪50年代末和70年代进行过发掘，发掘到房屋居址、窖穴、骨料坑和墓葬等，出土大量骨料和半成品，以及小铜锯、铜钻、磨石等制骨工具，产品有骨锥、骨笄帽、骨镞等[68]。1974年、1975年、1978年、1981年先后发掘的殷墟西区孝民屯西南的第八墓区，被认为在地望上与北辛庄村南紧相衔接，属于同一族邑范围。第八墓区出土的铜器族氏徽铭有一种作一人一手执戈形（M271），有一种作一人一手执戈另一手执盾形（M284、M1125），有的学者将二者都隶定为“ ”，说后者是前者的变体，有的隶定为“戎”[69]。为了与一人一手持戈的“ ”徽铭相区别，这里采用将后者隶定为“戎”的做法。第八墓区除“戎”、“ ”外，还出有另一种族氏徽铭是“束乙”[70]。所以，北辛庄南地和第八墓区作为族居族葬之地至少有“戎”、“ ”与“束”两三个家族所构成[71]。可见北辛庄村南的制骨遗址有可能是殷都又一处由多个家族组成的世工世袭的手工业专业族居遗址。

大司空村制骨作坊遗址位于洹河北岸的大司空村东南地，作坊的范围有1380平方米，在作坊的中心区分布有地穴式房子一座、骨料坑2个以及灰坑3个。房内遗留有大量骨料和一些制骨工具，应当是当时生产骨器的工房。作坊内出土有极丰富的骨料、骨半成品、废料等3.5万余块，还有250多块角料。出土的工具有青铜锯3件、青铜钻4件和10多块磨石[72]。所以，大司空村遗址有一处制骨作坊是无可怀疑的。

然而，在大司空村东南的豫北纱厂及其附近还发掘有900座分区

成组分布的殷代墓葬[73]，属于又一处聚族而葬的“族墓地”，另有1座带两条墓道的大墓、3座一条墓道的大墓、4座车马坑、1座圆形祭祀坑等。此墓地的墓葬中出土有“洋”、“古”、“何”、“见”等十多种不同种类的族氏徽铭[74]。最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又在豫北纱厂内发掘出一组贵族的宫殿宗庙夯土建筑基址群，属于四合院式，一处南北前后6排，为五进院落；一处位于西侧为南北两进院落。其中，居中的F22作为中心建筑，基址宽于其他基址，夯土台较高，前面的庭院也非常开阔，而且在北护坡土层表面，发现用大量穿孔田螺、蜗牛摆成的雁、凤、夔龙等图案，据此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贵族的宗庙遗址[75]。将大司空村东南地的制骨作坊与这里的贵族宗庙建筑群和带墓道的大墓、数百座“族墓地”以及十多种不同种类的族氏徽铭综合考虑，似乎可以得出：大司空村、豫北纱厂这一带族居族葬有“洋”、“古”、“见”等十多个贵族家族，大司空村的制骨作坊只是居住在这里的某一贵族家族中的一种手工业生产而已。

薛家庄遗址中含有制骨遗迹，但它还有更丰富的铸铜遗迹，还发现1座陶窑和9座墓葬，所以，薛家庄遗址有着多种手工业的生产，其中制骨也许不是主要的。此外，1986—1987年，在小屯村南的花园庄南地发现一个东西长39米、南北宽14米、面积约500多平方米的椭圆形大灰坑，坑内出土兽骨数十万块，其绝大多数都是废弃的牛骨，堆积时间在殷墟文化第三至第四期，发掘者推测，当时在花园庄附近，可能有屠宰牲畜或收取骨料的场所[76]。

在商代，玉器为王室和贵族生活所需求，但目前只在宫殿区内发现两处出土玉料等遗物，一处是小屯西北地F10和F11两座房址内出土有一批石料、磨石残块和部分玉石雕刻品，这里应是一处受王室直接掌控的制玉场所[77]。另一处是近年在甲组基址内的甲五西北不远的地方，发现一个玉料坑[78]，说明这里也有由王室直接掌控的制玉场所。在殷墟的其他地方，还未发现制作玉器的遗迹，从而对玉器的生产与社会组织结构的关系，也就无从进一步深论。陶器更是当时社会所必需，但殷墟多年来一直没有发现较集中的或大规模的陶器作坊，仅在苗圃北地发现2座陶窑、小屯南地发现1座陶窑、薛家庄发现1座陶窑。而苗圃北地和薛家庄两地的手工业生产，还不是以陶器为特色，而是以铸铜为主，这或许说明当时殷墟的陶器是分散在各居址中小规模生产的。

上述各类手工业作坊遗址，多数存续的时间都较长，如苗圃北地的手工业作坊遗址的年代始建于殷墟一期晚段，其后规模不断扩大，一直延续到殷代末年的殷墟四期。薛家庄手工业作坊遗址，也是从殷墟文化第二期延续到三、四期。孝民屯村发现的由近百座半地穴式房

子组成的平民村落，使用年代为殷墟二期；2003—2004年发现的铸铜遗址主要为殷墟文化第三、四期；清理的1177座墓葬，绝大多数也属于殷墟三、四期，个别为殷墟一、二期[79]。既然存续的时间长，而又以族居的形式居住，那么，它们显然属于世工世族。

三 其他族居遗址

白家坟遗址是殷墟中一个重要的族居遗址，它东距小屯村约2公里，在这里1960年曾发现一群殷代墓葬[80]，被分为A、B两区，A区墓葬比较集中，年代以殷墟第三、四期为主，未发现居住遗迹；B区的墓葬与夯土基址和灰坑并存，墓葬分布稀疏，可能是墓葬就居址而埋[81]。90年代，在白家坟又发现夯土房基多座，以及数十个窖穴、灰坑和水井，在一处夯土建筑基址下发现长约16米的陶排水管道[82]。有学者认为殷墟西区第七区、第一区的墓葬靠近白家坟遗址，它们与白家坟遗址属于一个族邑，其墓葬中出土的“共”、“告宁”等族氏徽号和带墓道的大墓、车马葬等表明这是殷墟中一些重要的望族[83]。对于这些族氏标志徽号的具体分析可以作为今后的一个专门课题，而在包括殷墟西区第七、第一区墓地在内的白家坟遗址中，已发现的夯土房基、陶排水管道、窖穴、灰坑、小墓、带墓道大墓、车马葬等，足以说明这里是一处集居住、生产、和丧葬于一地的一个较大的居址，其中有贵族，也有平民，只是其族属可能包含有“共”、“告宁”、“子韦”、“克”多个家族。

位于殷墟西南的郭庄村北，1986—1987年发掘殷代墓葬167座[84]，有9座墓出土青铜礼器，其中1座墓随葬品达185件，包括铜礼器17件，有铭文的5件，另有2套铜马器，显然是一座贵族墓。这片墓地中出土的铜器上有族氏徽铭七种，有“羊”、“单”、“光”等[85]。“羊”族氏徽铭铜器在梯家口村西殷代墓地中曾有发现[86]，“光”族氏徽铭铜器在范家庄村南殷代墓地也有发现[87]，以前著录也有记载[88]。“羊”、“单”、“光”等多种族氏徽铭铜器在郭庄村北的发现，说明这一带至少是几个不同家族的族葬地。

位于殷墟西北边缘的范家庄村南，1997年发现殷墓11座，分布比较集中。还发现商代灰土层、灰坑、窖穴等遗迹。墓中出土的铜器上有“光”字族氏徽铭[89]。范家庄村南的“光”族墓地，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郭家村北“光”族墓地属殷墟文化第四期。这两处家族墓地的族属被认为是有联系的，仅就范家庄村南遗址而言，它也是一个家族的族居族葬之地。

位于小屯之南的苗圃南地，曾发现分布有商代灰土层、灰坑和50

余座墓葬。在其中的M47、M58和M67墓葬中都出土“ ”这样的族氏徽铭铜器[90]。这群墓葬既然仅出这一种徽铭，说明苗圃南地这片墓地是“ ”族的墓地，特别是苗南M47出土一件大鼎，上铸“己”二字，此鼎浑厚，造型美观，纹饰极华丽，重达13000克，这不仅说明拥有此鼎的墓主人有高贵的身份，也反映“ ”族在当时社会中有较高的地位[91]。

位于苗圃之东的郭家庄，1982—1992年发掘出191座商代墓葬，出土有“亚址”、“亚胡址”、“亚胡止”、“中”、“ ”、“兄册”、“作册兄”、“鄉宁”等族氏徽铭铜器[92]，可见郭家庄村属于多个家族的族葬之地。

近年来在距离小屯村南约2公里处的北徐家桥村北和刘家庄北有许多重要发现，首先是1992年和1996年，在北徐家桥村北发掘出殷代墓葬70余座，发现殷代夯土房基3座，其中F1和F2夯土建筑面积均在30平方米以上，为殷墟四期晚段的夯土建筑基址。F1平面呈长方形，基面南北长约7.7米，东西宽约4米；F2基面南北长8米，东西宽4米[93]。2001—2002年，在北徐家桥村北又发掘出一处规模宏大、分布密集、建筑形式独特的四合院式建筑基址群（图5—15）[94]，其占地面积南北长170米，东西宽约160米，其中心部位南北纵向排列，每排4—5组，约近20组，每组略呈方形，如编号为4号的这组四合院式建筑（图5—16），东、西、南、北四房基址相连，东西长25米，南北宽20米。在此之外，刘家庄遗址发现有灰坑、窖穴、房基、水井、道路、墓葬[95]。这些发现表明，这一带又是一处贵族聚居的族居遗址，其族众的人口数量也当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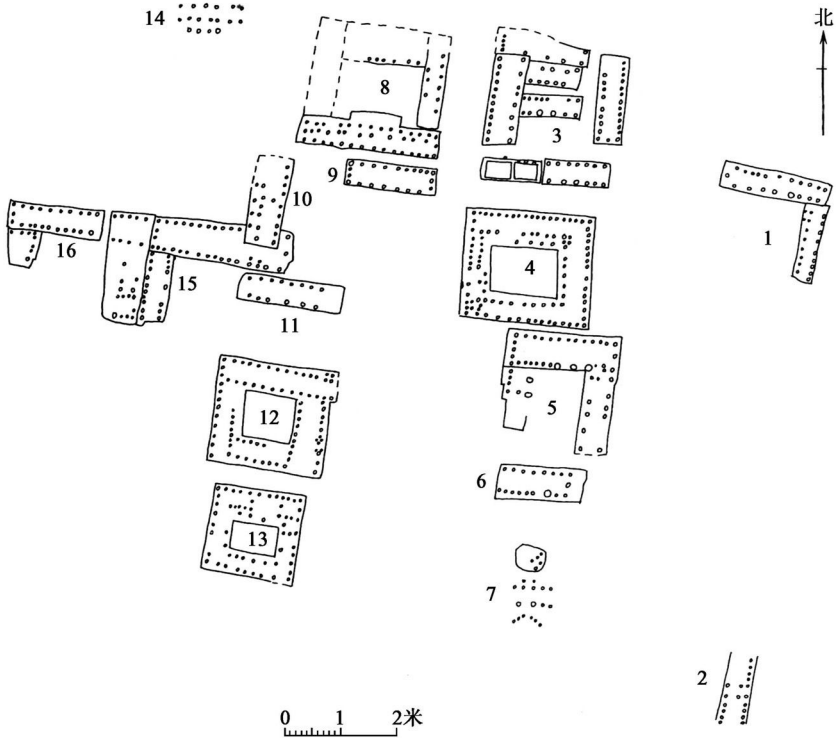

图**5—15** 殷墟北徐家桥村北建筑基址分布图
1—16号四合院式建筑基址

2001年春，在北徐家桥村西南的八里庄村北发掘了1处晚商遗址，发现有商代大型灰坑、20余座商代墓葬（其中有4座保存完好的商代贵族墓葬），还有1座较大型的夯土建筑基址。它们比较集中地聚合在一处。编号为F1的夯土建筑基址，基面东西长约20余米，南北宽约5米[96]。这一地点在小屯村西南约4公里，已远离宫殿区。这也是一处有居址、有墓地，有贵族、有平民的族居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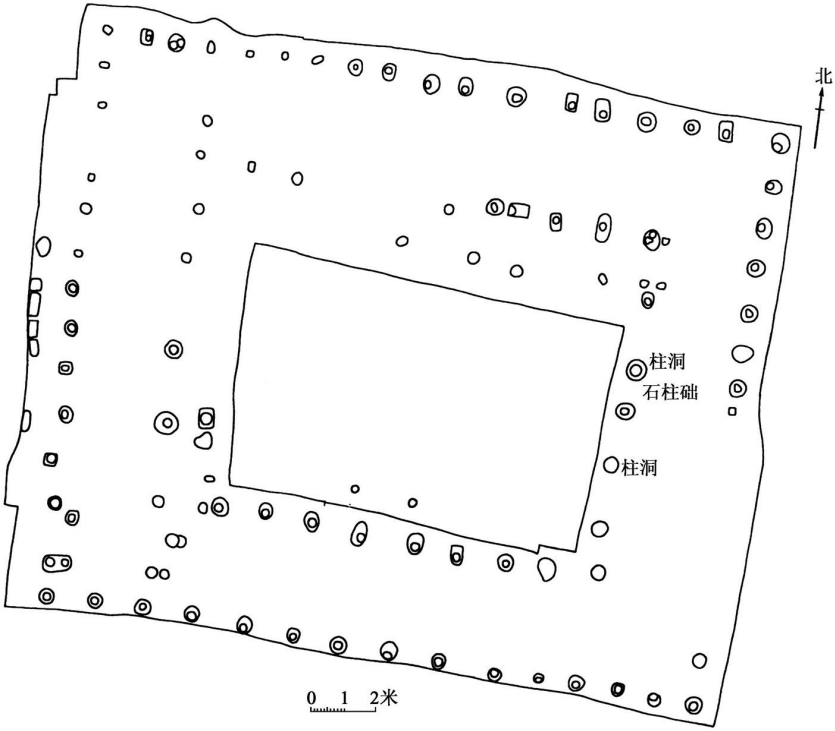

图5—16 殷墟北徐家桥村北4号建筑基址平面图
（仅就2个柱洞作说明，其他柱洞皆同址）

20世纪80年代，在刘家庄村南发现有殷代墓葬62座[97]，有殷代夯土基址1处。刘家庄村南的这批墓均为较大型的竖穴土坑墓，多数有棺，有21座既有棺也有椁，其中14座墓中有殉人；出铜容器的墓5座，出铜兵器的墓21座；还出土了一批朱书文字。这片墓地出土的铜器中有“息”[98]、“史”、“夕”三个族氏徽铭，说明刘家庄村南的这片墓地可能是这三个族的家族墓地。

刘家庄村北遗址发现有灰坑、窖穴、房基、水井、道路、墓葬，其中发掘的殷代墓葬达195座[99]。只是80%为小型墓，有4座墓有殉人，有少数墓随葬有铜器，其中M9是这批墓中最大的一座墓，时代属于殷墟文化四期，出土铜礼器16件，有4件铸有“举父癸”三字，“举”[100]是族氏徽铭，“举”字在过去的著录中记载颇多，说明“举”在当时是一个大族，在殷墟晚期，刘家庄村北地一带应有“举”族的墓地[101]。而这里发现的灰坑、窖穴、房基、水井、道路，则表明这一带也是“举”族聚居的族居地之一。

在刘家庄、徐家桥东南方向的梯家口村西，1985年以来发掘殷代

墓葬近30座[102]，这处墓地中的M3所出铜鼎内有族氏徽铭“羊箙”，这一带殷代文化遗迹分布有灰层、灰坑、窖穴等，表明梯家口村西是“羊箙”之家族族居族葬之地。

在殷墟小屯村西南约4公里的东八里庄村东，1991年以来发现有商代道路、灰坑和5座殷墓，墓中出土的一件铜爵上铸有“己”。“ ”是族氏徽铭，过去著录中也很多，近年在殷墟苗圃南地、戚家庄村东地等墓地中，均发现有“”族氏徽铭铜器，这一方面说明“”族在殷墟的居地不止一处，另一方面说明东八里庄村东的这片墓地只是居住在这里的“”的一个家族的墓地。2001年春，八里庄村北发掘了一处晚商遗址，发现有商代大型灰坑以及20余座商代墓葬（其中有4座保存完好的商代贵族墓葬），还有1座较大型的夯土建筑基址。它们比较集中地聚合在一处。编号为F1的夯土建筑基址，基面东西长约20余米，南北宽约5米，是西南边缘发现的一处较大型的夯土建筑遗存[103]，应为当地贵族的居所。与东八里庄村东的墓地联系在一起，这一带的居址与墓地，很可能即为“”族中一个家族的族居族葬之地，其族人中有贵族、亦有平民。

在八里庄之北、位于殷墟西南的戚家庄村东遗址，1982—1984年发现殷代墓葬197座，墓地中出土的铜器有43件带有铭文，分属于9种不同的铭文，包括“爰”、“宁箙”、“钺箙”等。其中，M269墓葬出土带有“爰”徽铭的铜器25件，M63出土带有“宁箙”徽铭的铜器7件，M235出土带有“钺箙”徽铭的铜器3件。这一带除分布较密集的墓葬外，还有殷代的灰土层、灰坑窖穴等遗迹，说明这一带在殷商晚期，人口比较稠密，所发现的“宁箙”、“钺箙”、“爰”等族氏徽铭可以判断，戚家庄村东这一带是“宁箙”、“钺箙”、“爰”等家族族居族葬之地[104]。

侯家庄南地是一处值得重视的遗址，20世纪30年代曾进行过发掘，分东西两区，东部发现夯土基址1座，呈长方形，东西长14米，宽7米，基面上有排列成行的础石。在此基址西北约17米处，有一座灰坑，坑内出土著名的“大龟七版”；西部遗址在东部基址西南，距东区夯土基址约74米处也发现夯土基址1座，东西长11米，宽4米，基面上有排列整齐的础石。基址西北部有灰坑2座，出入口均有台阶。此遗址出土廪辛、康丁和帝乙、帝辛时代的刻字甲骨，而且其北面就是殷的王陵区，所以，这里大概是晚商殷王室的一处重要活动场所[105]，或者是殷王族一部分人的居址。

位于洹河南岸、高楼庄村北的后冈遗址[106]，虽然发现的主要是墓葬，但经多年的发掘，可以看出100余座殷墓，也是按照“族葬”的形式，分片分群作有序的分布（图5—17），亦即也是按照族的形态

出现的。其中带墓道的大墓6座，还有2座人祭坑，尽管盗掘严重，还出土铜礼器36件、铜兵器86件、铜工具6件、陶器130件，还有一些玉、石器和数百件小饰物。依据几座带墓道大墓的形制和规模、戍嗣子鼎铭文的内容等现象，研究者认为大墓的墓主是王室贵族，圆坑的主祭者可能是这几座带墓道的大墓墓主的后代，是该家族（或宗族）的族长或该族的上层显贵，很可能属于王室成员，而被祭祀的对象，不是某一位祖先，而是该族的历代祖先，即以后冈一组大墓墓主为代表的该族的一群祖先[107]。这些分析应该说是合理的，若这里的墓葬属于王族中的一部分，那么，它反映了王族也会逐渐产生一些小的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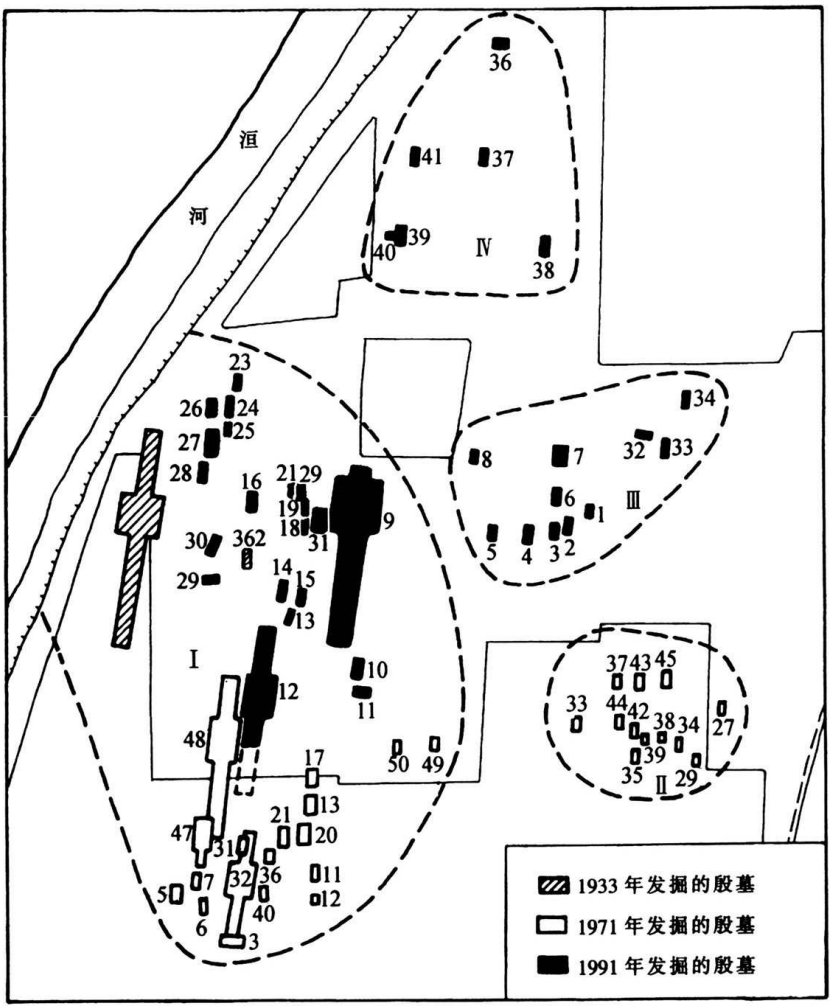

图5—17 后岗殷墓第1—4组分布示意图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

四 殷墟布局的特点

关于武丁以来殷墟布局的特点，上述在讲布局状况时即已涉及。虽说曾一度认为把宫殿区圈起来的“大壕沟”的防御性作用，已受到质疑，从而宫殿区的范围也需作调整，原大壕沟西侧（原所说的外侧），即小屯村西，亦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一带，也许会包括于宫殿区内，然而小屯一带作为宫殿区的核心地带，武官村北作为王陵区，其在殷墟布局中处于中心的地位，并没有改变。在宫殿区内新发现的池苑水系部分，说明殷都除宗庙宫殿之外，也有池苑水榭，这是为满足王室生活多方面需求所致。这里的池苑水榭的布局之所以不像偃师商城那样很规整地分布在宫室的北边，显然是为了适应近旁的洹河及其蜿蜒流淌的地理环境，它反映出殷人因地制宜的规划意识。

在宫殿区和其附近安排有王室和贵族墓葬，是殷墟布局的另一特点。例如，在小屯村西北分布有妇好墓和出土有“子渔”等铭文的18号贵族墓等；在小屯村西、今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内也发现有带两条墓道的大墓；在小屯东南边的后冈墓葬群中，其最高身份者也应是王室贵族。宫殿区既有宫室又有墓葬的这种布局也影响到殷墟其他地方的贵族和族众，所以，我们看到在殷墟凡是有墓葬集聚的地方，每每即有居址发现（见图5—1），有的还是居址、墓葬和手工业作坊集于一个遗址之中。例如，苗圃北地遗址中有居址、墓葬、铸铜、制骨、制陶作坊；薛家庄遗址有居址、墓葬、铸铜、制骨、制陶作坊；王裕口遗址有居址，有墓葬；白家坟遗址有居址，有墓葬；梅园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孝民屯遗址有居址、墓葬与铸铜作坊；北辛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刘家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北徐家桥村遗址有居址，有墓葬；戚家庄遗址有居址，有墓葬；考古所安阳工作站遗址有居址，有墓葬；大司空村遗址有居址，有墓葬；侯家庄南地遗址有居址，有墓葬。所以，除了王陵因在国人中有其特殊的政治、宗教意义而单独辟为王陵区外，上至王室贵族，下到其他贵族和普通族众，就一般而言，都是墓葬就居所而埋。由于是某种程度的聚族而居，故墓葬也处于不同层次的聚族而葬。对于这种聚族而居，有学者称之为“殷墟‘大邑商’”中的“族邑”，并绘出了一幅“殷墟‘大邑商’族邑分布示意图”（图5—18）[108]。笔者以为其主导思想是对的，但鉴于这些聚族而居的族与族的居地之间并没有明显的沟壕或其他区划的标志，所以，是否将之称之为一个个“族邑”，还可进一步斟酌。实际上，殷墟

的族居形态属于在王权支配下的大杂居中的小族居，即就整个殷墟这个大单元而言，各个族是混杂的，而就各个族这种小单元而言，是以族聚居的。依据甲骨文，殷人自己将殷都称之为“大邑商”或“王邑”或“兹邑”，等等，但对于“王邑”即“大邑商”中的小族居，可否再称为“邑”，在甲骨文中还得不到证明。自殷墟西区族墓地的发掘报告发表以来[109]，学者们在发掘报告所揭示的现象及其对“族墓地”研究的基础上，对殷墟聚族而葬及其所反映的血缘组织的状况，陆续发表了许多见解[110]，从而也就推进了有关商代社会族群的形态及其组织结构研究的深入，这样，指出殷墟布局上的族居特点，并把这一特点与聚族而葬联系起来，应该说是敏锐的，也是很有见地的。但族居与族邑还是有区别的，对于“大邑商”中的各个族居点，笔者以为不称其为“族邑”而仅称之为“族居”，将更有利于说明这种大杂居中小族居的性质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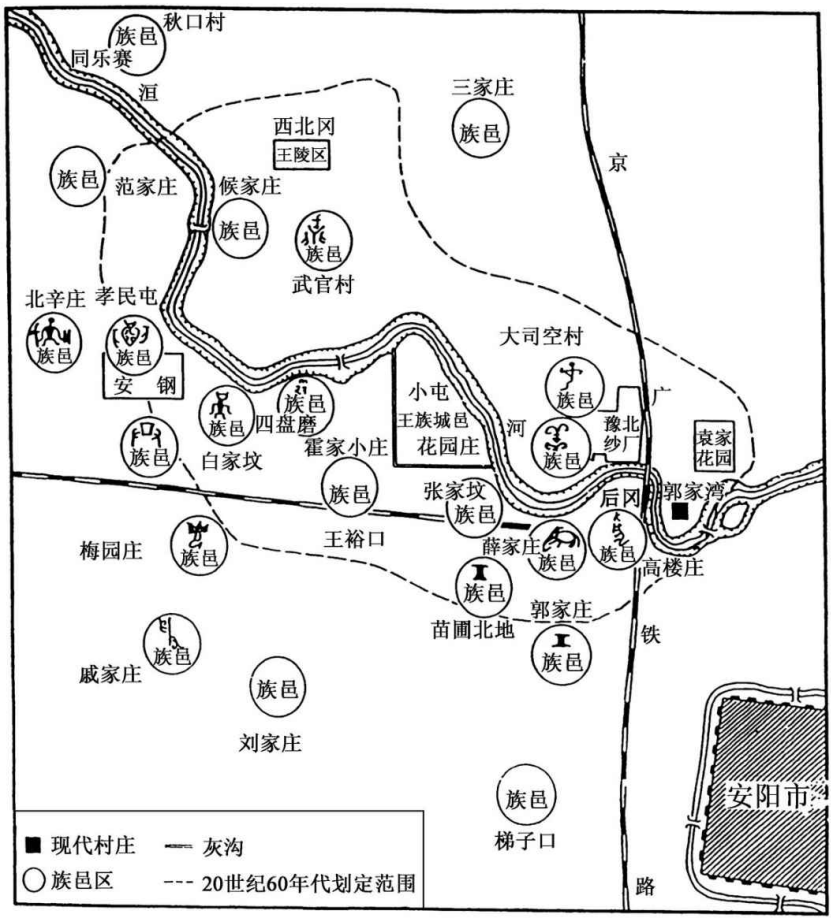

图5—18 殷墟“大邑商”族邑分布示意图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

在商代，社会分工存在一种世官世工世族的情况，其各类手工业生产都是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进行的，这就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的条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等。而这种世工世族又是按照大杂居小族居分布的，所以，各族的手工业作坊是不能像宫殿区王陵区那样集中在某一片区域的。只是，有的家族或宗族只从事某一种手工业，也有的则在主要从事某一手工业的同时，也兼营其他种类的手工业。这种大杂居小族居决定了殷都手工业作坊分布的分散性。

由于武丁移都于洹南时是紧临小屯一带的洹水而建[111]，受这一自然地理的地形条件的影响，再加上殷人聚族而居的特点，致使小屯宫殿区亦即晚商王都中心区的布局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以及洹北商城不同。长期以来，我们在小屯一带，看不到宫殿区内的中轴线在何处，或者说这里的中轴线不那么明显；也看不到以纵横大道来区划城市的规划设计。然而，2008年春夏之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南部的刘家庄北地的基建发掘中，发现一条南北向的宽阔大道，该路向北直通殷墟小屯宫殿宗庙区，构成殷墟宫殿宗庙区向南的主干道之一。2008年9月在安钢大道污水处理管网基建设中，在与殷墟博物苑南北对应的位置又发现一条南北向的大道，向北通向小屯宫殿宗庙区，该道路位于刘家庄北地的那条南北大道之东，与它平行，其宽度也是巍巍壮观，构成了小屯宫殿宗庙区向南贯穿殷墟王都的又一主干道。在刘家庄北地的南北大道的发掘中，还发现一条东西向的道路。这条东西向的道路，向西与刘家庄北地发现的南北大道相遇后，形成“丁”字路口；向东与安钢大道发现的南北大道相交会后，形成十字路口。

刘家庄北地通向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南北大道，使用时期较长，约从殷墟一期一直使用到殷墟四期偏晚阶段。早期道路两侧有排水沟，路宽约10米，其上有十多条车辙，使用非常频繁；中期道路加宽，两侧排水沟被挤占填平，道路最宽约20余米，其上车辙众多，且相互碾压套接；晚期时道路变窄，局部仅余一组车辙。刘家庄北地与南北大道构成“丁”字路口的东西向道路，是用直径约2厘米左右的鹅卵石、小砾石块、残陶片和碎骨头铺成的南北宽约8米左右的道路，道路南侧有宽约1.1米的排水沟。在其路面上因有硬物铺设，车辙不太明显，但局部仍可看出四道或六道车辙的痕迹。在上述南北向道路的东、西两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南、北两侧，都分布着规模较大且布局严谨的夯土建筑基址。这些夯土建筑基址是否为官署一类的建筑物，从

而使这一带构成殷都的官署区，都是很值得研究的。

安钢大道一带发现的通向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南北大道，路宽约15—20米，全部用鹅卵石、小砾石块、残陶片和碎骨头铺成。从已发掘的部分看，该大道中部约10米左右宽的路面均直接叠压在生土层上，东、西两侧均有约3—5米宽的路面叠压在灰土层上。发掘者推测，叠压在生土层上的路面可能很早就开始使用，不排除小屯宫殿宗庙区始建之初该路即已规划、铺设并使用，而叠压在灰土层上的路面有可能是道路使用过程中向东、西两侧拓宽而成的[112]。

上述通向小屯宫殿宗庙区的这两条南北向大道的发现，是殷墟考古发掘工作中又一项重大突破，它与其北部的宫殿宗庙区一起，实可构成安阳殷都的中轴线，而大道两侧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又似乎有作为官署建筑物的可能性，至此安阳殷都的布局特点就可以做出这样的概括：尽管安阳殷都是聚族而居、聚族而葬，呈现出大杂居小族居的特点；也尽管小屯宫殿宗庙区紧邻洹水而建，致使其宫殿和宗庙建筑物以及池苑的分布呈现出因地制宜的情形，但直通宫殿区的南部大道的发现，使得殷都的中轴线和王都的气魄依然显现了出来。

在这两条可视为殷都中轴线的大道之外，殷墟各族内部和各个族居点之间无疑存在着供人行走和马车驰骋的大小道路，它们很可能是依据需要，照顾当时的地形地貌修筑或形成的。例如，1958年秋，在殷墟小屯宫室区西，曾探出一条残长90多米的道路，用碎陶片和砾石铺成，路宽2.3—5.2米，若按晚商马车轴长在2.7—3.1米计，相当一车行驶的单车道[113]。1986—1987年，在花园庄西南（宫殿宗庙区壕沟西南角内侧）发现一条东西向道路，清理出车辙14条，车的轴距为1.5米[114]。200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的东墙外，发现一条方向为东偏南20度左右的道路。这样的一些道路就应当属于各个族居点之间供车马和人行的道路。此外，由于对原认为是起防御和区划作用的“大壕沟”产生了怀疑，因而宫殿区的范围将会有一些新的认识，也就是说宫殿宗庙区的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至于扩大了的宫殿区，有无类似于宫城一类的设施以及在宫殿区之外有无外郭城设施，也只能期待于日后的考古发掘来解决。

殷都有专门的王陵区，但诸如妇好等王室成员却不埋在王陵区，而埋在宫殿区，可见殷墟的王陵区在埋殷王这个问题上，是有其特殊意义的。对于这一点，郑若葵先生有一个很好的观点：在西北冈开辟作为专门埋葬和祭祀的王陵区，是因为王陵区属于当时都城内唯一的最重要的集聚臣民参与国家祀典的公共场所，王陵区平时管辖属于小屯王族的管理，但每当生产成功、战争胜利和王族权贵人物驾崩，西北冈便成为王室召集各族邑成员参与国家庆典、王室葬礼并例行祭祖

祭王祭天祭地程序的公共祝捷祭祀场所；这种公共场所的设立，无疑是一种王权意识的强化与灌输和国力国威的炫耀，同时也是宣扬神明意志和王权至高无上、赢取王畿内诸侯凝聚力和臣民向心力的重要手段[115]。而尚需补充的是，商王与王室的其他成员，无论是活着还是死后，在国家中的作用与地位是有本质差别的。无论是在甲骨文中，还是在文献中，商王都有“余一人”的称呼，卜辞“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illegible]自上甲衣至于后，余一人亡祸？兹一品祀。在九月。……”（《英藏》1923），说其祸被认为是集于余一人即王之身上的，这正说明殷王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116]。王活着的时候，既是世俗王权的执掌者，也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介；王死成为神灵，他既是商的王室王族的祖先神，也是整个商族的祖先神，还是整个王国的帝之外的最高神[117]，而且在卜辞中，是看不到对帝举行祭祀的，从接受祭祀的角度来讲，殷人所祀的最高神就是死后的商王。由于殷王所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对先王的祭祀也就绝非仅仅是商王室的事情，而是整个王国的大事。这样，王陵当然就会成为集聚臣民参与国家祀典的公共场所，从而在王陵使用大量的人牲举行祭祀时，也绝不能看成这是所谓专制君主的残暴所致，而是一种宗教需求所驱使，在当时人来看，通过大规模的祭祀，使先王的神力得到加强，使祖神的需求得到满足，这对整个王国都是一种福音，所以，将死去的王集中埋在一处——我们今天称之为王陵区的地方，并经常举行国家级别的、由众多族氏乃至四方侯伯参加的祭典，是当时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所使然。而王室的其他成员因不具备像王那样的特殊作用，故按照当时族居族葬的习俗，可以埋葬在宫殿区内或其附近。

五 殷都的族氏结构

殷墟的居址、作坊和墓地每每反映出聚族而居、聚族而葬的特点，那么，其族居族葬的形态主要是“宗族”式还是“家族”式？也就是说，其族居族葬的族氏结构遵循的是由若干个同宗的诸家族组成一个个宗族？还是一些并不同宗的家族也可以聚集在一地？

1979年，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将殷墟西区已发掘的939座集中分片分布的墓葬资料发表后[118]，包括发掘报告的撰写者在内，许多学者试图通过对于殷墟墓地的分区分群与分组，来说明当时的亲族组织结构。例如，发掘报告根据墓葬的分片集中以及墓向、葬式、陶器组合等情况，将殷墟西区墓葬划分为八个墓区，并在“结语”中提出，“这八个不同墓区就是八个不同‘族’的墓地”，这种以族为单位的公共墓地，

就是《周礼·地官·司徒》所说的“族坟墓”；八个墓区中的小墓群就是《周礼·春官·宗伯》所说的“私地域”，即“一个氏族中的家族‘私地域’”；这样，“殷墟西区这片大墓地的各个墓区可能是属于宗氏一级组织，而每个墓区中的各个墓群可能是属于分族的”，也就是说殷墟西区墓地中的“墓区”与“墓群”的关系即是《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宗氏”与“分族”的关系[119]。

在上述殷墟西区墓葬分区的基础上，葛英会先生撰文对包括殷墟西区在内，含有大司空村南地、后岗南地的墓葬都进一步作了具体的分区与分组的划分，例如它将殷墟西区第3墓区中的墓葬就具体划分为东1组、2组、3组、4组、5组、6组和西1组、2组、3组、4组、5组、6组、7组，认为“墓区之间、组群之间在器物组合上的显著差异，说明各区、各组群所代表的是不同族团，区与组的划分似应反映着族团的不同等级”[120]。此后，朱凤瀚[121]、唐际根[122]、韩建业[123]诸位，也根据墓地内墓葬之间的疏密程度和随葬器物的组合情况，或者是对殷墟西区各区墓地或者是对八区中的某一区墓地，作过具体的分群或分组的划分。然而现在的问题是：第一，虽然每一位划分者在进行划分时都考虑了墓葬分布相互间的距离远近疏密和葬俗特征，但诸位所划分出的组群都由哪些墓组成，却互有差异，难以取得一致。第二，对于所划分出的墓区、墓群、墓组与族组织级别层次如何对应，亦是诸说互有不同。如殷墟西区墓葬的发掘报告提出“八个不同的墓区就是八个不同‘族’的墓地”，“各个墓区可能是属于宗氏一级组织，而每个墓区中的各个墓群可能是属于分族的”。朱凤瀚先生则认为殷墟西区的“一个墓地内并不仅是单纯的一个族的墓地”，并说这种“宗氏”（八大墓区）与“分族”（各墓区中的墓群）的二级亲族组织的划分过于简单，而提出墓区三级亲属组织即“大群”、“群”（宗族）、“组”（主干或直系家族）的划分[124]。其他学者也都有自己的不同级别的亲族组织的划分。

对于墓群与墓组所对应的亲族组织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级别的划分，但大多数论者想说明的还是由若干个同宗的家族构成某一宗族的问题。然而，我们若将墓区的分群、分组与出土的族氏徽铭对照起来看，很难得出同一墓区或某一“大群”即为同一宗氏（宗族）的结论，而同一宗族之人却可以葬在不同的居址不同的墓地之中。例如，殷墟西区第三墓区出土的族氏徽铭达15种之多，其中位于东南角的一组11座墓（M674、675、676、677、687、688、689、690、694、695、697）中的M697出土了一件带有“丙”这样的族氏徽铭的铜器。然而考察“丙”这一族氏徽铭，我们说出土这一族氏徽记铭文最多的是在山西灵石旌介的商墓。山西灵石旌介商墓的出土物中，在铸有族氏徽记铭文的42件铜器中，“丙”形徽铭竟有34件[125]，所以“丙”这一国

族的本家即宗族在山西灵石旌介，而居住在殷墟，死后葬于殷墟西区墓地者则是丙国在商王朝为官者及其家族。换言之，我们很难说M697出土的“丙”这个徽铭与该墓区出土的其他14个族氏徽铭属于同一个宗族，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将位于第三墓区东南角的M674—M697这11座墓看成族氏徽铭为“丙”的一个家族墓地，但这一家族与同一墓区（第三墓区）乃至邻近的第二墓区的其他家族不属于同一宗族。

“丙”的本家即宗族不在殷墟，还可以从甲骨文中得到证明。甲骨刻辞中有“丙邑”（《合集》4475），可能即为丙国之都邑[126]。在卜辞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王令丙”（《合集》2478），而且也有“妇丙来”（《合集》18911反）的记录。妇丙之称已表明丙族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而“妇丙来”则进一步说明，从殷都的角度讲，妇丙之丙族是外来者。至于丙国丙族在王朝为官的情形，我们在第七章再作进一步的论述。

再如，位于第三墓区西北方向的M699出土有“中”族氏徽铭，而第六墓区的M1080也出土有“大中”族氏徽铭，“大中”是“大”与“中”相组合的复合型徽铭，这种复合型徽铭，有的反映了家族与宗族之间的衍生、分支之类的关系[127]，有的反映的可能是短暂的联合关系[128]，但这里一个位于第三墓区，另一个位于第六墓区，第三墓区与第六墓区之间还相隔第四墓区，如果说“中”与“大中”属于同一个宗族的两个家族的话，那么它们是被分隔在两个墓区的。

还有，第四墓区M1116出土有“束”族氏徽铭，第八墓区M271也出土有“束乙”族氏徽铭，这也是同一宗族的两个家族被分隔在不同的墓区中。同样是“告宁”族氏徽铭，在第四墓区的M1118出土有两例，在第七墓区的M907出土有一例。位于第七墓区南区西部的M907墓葬除出土“告宁”外，又出土有“共”、“曰辛共”和“亚共”；而位于第七墓区北区的M93墓葬也出土有“共”和“亚共”，第七墓区的南北两区相距100余米。

与“宁”相关联的族氏徽铭，除殷墟西区外，殷墟南区的刘家庄北的M2墓葬出土有“宁”字族氏徽铭的觚1件、有“宁父乙”族氏徽铭的爵1件，刘家庄北M1墓葬出土有“宁”字族氏徽铭的觚1件[129]；在殷墟西南方向的戚家庄东M63墓葬出土有带有“宁箙”的铜簋1件、铜斝1件、铜觚2件、铜爵2件、铜卣1件，达7件之多[130]。这里，“箙”原本是官名，因为在甲骨文中即有“多箙”和“左多箙”，研究者将之列入商代的武官之一种[131]。“宁箙”族氏徽铭的出现，是由于“宁”族中某一家族长期担任“箙”的官职，因“以官为氏”，故署名为“宁箙”，“宁箙”即成为这一家族的徽铭，但它与单书为“宁”者属于同一宗族是没有

问题的[132]。而殷墟南区的刘家庄与殷墟西南区的戚家庄相距有2.5公里，与殷墟西区的第四墓区相距有3公里，这也属于同一宗族的不同家族可以族居族葬在殷墟的不同地方的又一事例。

位于殷墟刘家庄南的M63出土有两件“息”铭铜器，而息族铜器集中发现的地方是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的晚商墓地[133]。在前后三次发掘的20座晚商墓葬中，出土有铜器铭文的铜器共40件，其中有“息”字铭文的共26件，占全部有铭文铜器的65%。出“息”铭文铜器墓有9座，占全部商代墓的41%，特别是10座中型墓中有8座出土“息”铭铜器，占80%[134]。学者多认为罗山县天湖墓地为息族墓地[135]，应该没有什么疑问。在甲骨刻辞中有“妇息”（《合集》2354臼），也有“息伯”（《合集》20086）。息族伯称，表明其有一定的势力；息妇的存在，表明息与商王朝存在婚姻关系，而刘家庄南M63出土的“息”族铜器表明，息族人有在商王都为官者[136]，所以，息族的本家在罗山天湖一带，在殷都充其量只是其一个家族而已。

此外，作为“韋”（韦）族的族氏徽铭，在小屯村北M17墓葬出土的1件青铜觚上，铸有“韦”徽记铭文[137]；在殷墟西区墓地第一墓区M2508墓葬出土的1件铜鼎、1件爵和1件铜觚上，都铸有“子韦”徽记铭文[138]；在梅园庄南地M92墓葬出土的青铜觚上，铸有“册韦”徽记铭文[139]；在苗圃北地M54墓葬出土的青铜觚上，铸有“弓韦”徽记铭文[140]。在这些徽铭中，“子韦”表明殷墟西区墓地第一墓区附近有被封为子爵的韦族家族，“册韦”表明梅园庄南地有被任命为“册”即“作册”之职官的韦族家族，“弓韦”表明在苗圃北地有以管理弓箭为官职的韦族家族。这些都属于韦宗族中在朝廷任官者，他们为官于朝，自然也就居住在殷墟，但这也说明虽为同一宗族，并都在朝廷为官，却可以居住在殷墟的不同地方。

有了上述的例证和分析，那么，我们对于前面曾举出的诸如苗圃北地遗址出土有“亚鬲”、“宁趾”、“ ”等徽铭；大司空村遗址出土有“洋”、“古”、“见”等徽铭；郭庄村北遗址出土有“羊”、“单”、“光”等徽铭；刘家庄村南遗址出土有“息”、“史”、“夕”徽铭；郭家庄遗址出土有“亚址”、“亚胡址”、“中”、“ ”、“兄册”、“作册兄”、“鄉宁”等徽铭；戚家庄村东遗址出土有“爰”、“宁簋”、“钺簋”等族氏徽铭，就可以作出进一步的推论：即首先它们反映出每一地都是由多个家族所族居；其次，对于每一地的这些家族所构成的关系，目前尚无法确定它们就一定是“宗氏”与“分族”的这种结构关系，从而不能排除有些遗址中的诸家族虽聚为一地，相互之间实属不同的宗族。

这样，尽管由《左传》定公四年等文献材料，我们可以看到商代

应该存在“宗氏”与“分族”这样的二级亲族组织结构；也尽管由殷墟各处墓地材料中诸墓葬的空间分布与排列组合，我们可以划分出墓群与墓组，但上述诸多例子说明，在殷都中，同一宗族的诸家族是可以族居族葬在殷墟的不同的地方，它反映出殷都许多贵族和族尹有可能仅仅是以家族的形式聚族而居。若将这一现象与《左传》定公四年“宗氏”与“分族”的说法加以综合考虑后，笔者认为，在理论上商代存在着“宗氏”与“分族”这样的宗族组织结构，但在晚商的殷都，实际的情况应该是既不排除有以宗族的形式进行族居族葬者，也大量存在着仅仅以家族的形式进行族居族葬者，这说明晚商王都族居族葬的基本单元是家族而非家族之上的宗族，也就是说，在晚商王都，商的王族和一些强宗大族虽有可能是以宗族与家族相结合的结构而组织起来的，但王都内其他不同族属的族人们，特别是那些在朝为官的外来的族氏，最初每每都是以家族的形式出现的现象，以及晚商王都族居的特点主要是以家族为单元而呈现出的大杂居小族居等现象，它反映出王都内的地缘性即亲族组织的政治性要较其他地方发达一些。而王都的这种族居特点，与商代的都鄙结构一样，都是与商王的统治方式联系在一起的。

第三节 小屯宫殿宗庙的形制与年代

一 甲组基址

1928—1937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殷墟进行了15次发掘，其中在小屯村东北共发掘出殷代建筑基址53座、墓葬264座（包括与基址有关的祭祀坑）、窖穴296个（包括灰坑在内）、础石703个（多数附属于基址）以及31条水沟（大多数被压在乙组基址下）[141]。多次参加这一遗址的发掘及报告编写者石璋如先生认为，此处当系殷代的宫殿宗庙遗址。他的论断，为国内外多数学者所认同。从20世纪50年代起，石璋如先生全力以赴，对这一遗址所发现的各种现象，作了全面精细的整理，先后编写出了《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一册以及墓葬的正式报告四集[142]，陆续在台湾出版，为我们提供了详尽的研究资料[143]。

53座基址，由北往南排列，石璋如先生将它们划分为甲、乙、丙三组（见图5—2），其范围南北长约350米，东西宽约100米，占地面积共约35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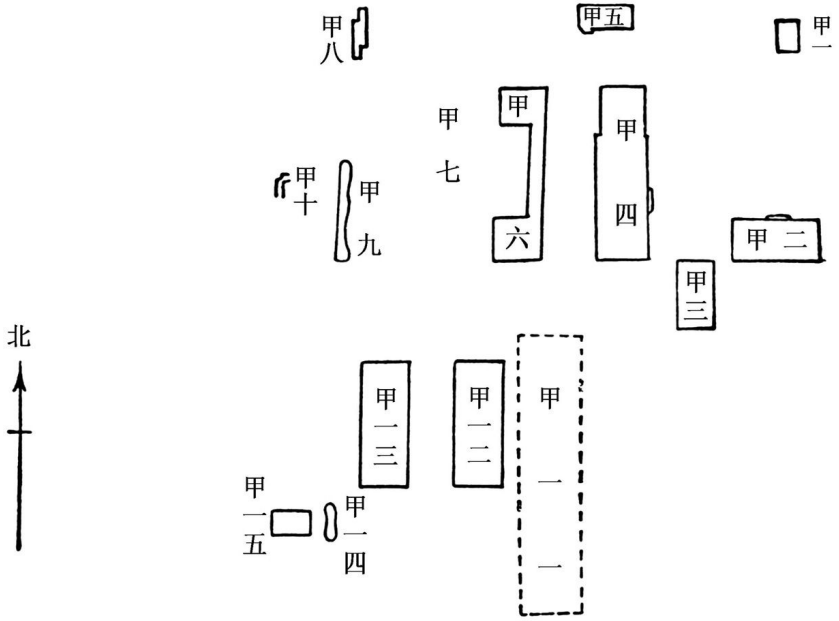

图**5—19** 殷墟甲组基址分布图

甲组基址（图5—19）在遗址的北部，正当洹河转弯处，属于当年小屯发掘区的E区和D区，其范围南北约100米，东西约9000米。20世纪30年代发现的是15座，根据近年来安阳工作站的岳洪彬等先生新的钻探[144]，数目略有调整。其甲组各基址的朝向布局，确实是多为南北长于东西，因而有的面向西，例如甲六基址；有的则面向东，如甲四基址以及甲四东边新钻探出的一座形制与甲四相仿的基址，朝向东边的洹河。此外，就局部而言，也讲究对称性，如在甲十三的西边，原为甲十四和甲十五两个很小的基址，然而新钻探却发现所谓甲十四、甲十五实为一个基址，其形状大小与东边的甲十一相仿，呈东西对称的布局。

在甲组基址中，甲十一（图5—20）是最宏伟的基址之一，据础石排列假定，得知南北长约46.7米，东西宽约10.7米，面积约500平方米。基面上有铜础、石础、夯墩、灰烬（炭化的柱烬）共34个。这些柱础大部分在东面，西面较少，北面只有一个。在十个铜础中（图5—21），有的呈圆形，有的呈锅形，大多则为铜片。以铜为础，在殷墟乃至整个商代建筑中都极少见。此基址建于坚硬的褐色土和灰褐土上。基址由灰土构成，厚度1—1.5米左右，质坚硬，但无夯窝。在它的下面，压有两个大坑，石璋如先生认为“这两个大穴都是先殷朝的遗存”[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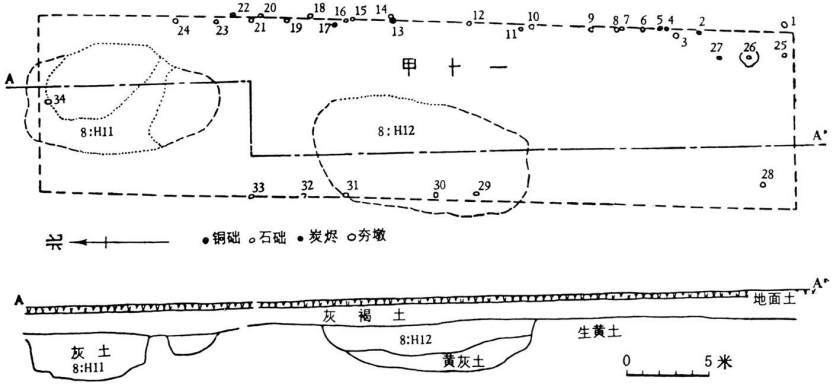

图5—20 甲十一基址平面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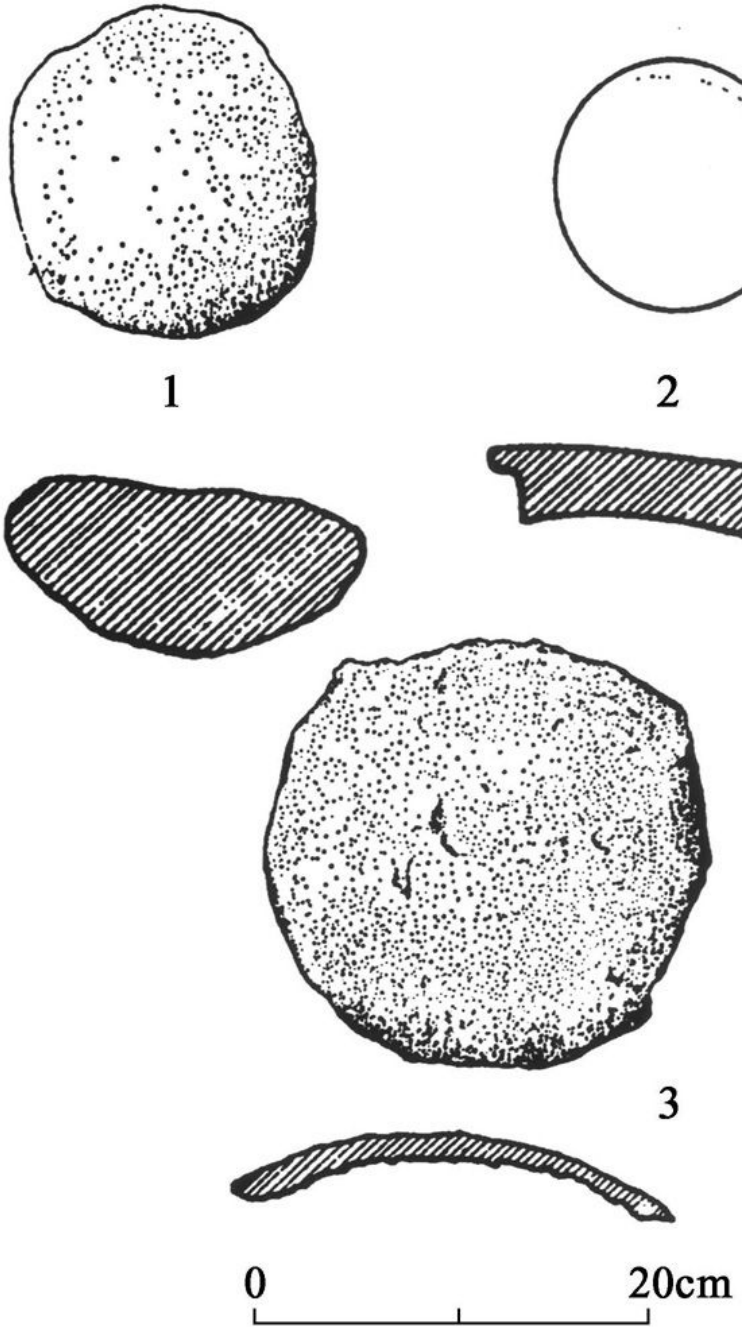

图5—21 甲十一基址的铜柱础

甲十二基址也很值得注意，因为它在30年代发掘后，1987年春又被重新揭露了一次（图5—22）。甲十二东边与甲十一相邻，相距约2米。呈长方形，南北长约20.5米，东西宽约8.2米，围绕基址有8个础石、9个黄夯土墩，除三个础石排列在基址中部外，其余础石和黄夯土墩都在基址范围之外。基址由灰褐土夯筑构成，厚约1.15米。基址南端有一墓葬（M6），内埋一人一兽，人北兽南，人为俯身葬，无随葬品，石璋如先生认为是殷代的遗迹。1987年春季，为配合安阳市“殷墟博物苑”的修建工程，需要找出30年代发掘的53座基址的准确位置，经专家们研究决定，安阳工作队对甲十二基址加以揭露。发掘结果证明，此房基的轮廓与原报告发表的平面图无多大出入，只是南北长出50厘米。值得注意的是，在基址东缘新发现南北向排列的柱洞6个，西缘外侧发现擎檐柱一排，共4个；弄清了以往发现的基址东面的4个柱基，当是基址东面的擎檐柱。据此，古建筑学家杨鸿勋作了复原设计，并由安阳某建筑工程队仿建了一座殷代宫廷式建筑（彩图20）[146]。

甲四基址（图5—23）保存较好，也甚为著名。基址南北总长28.4米，东西宽7.3—8米。在基址南段的东侧有一条向东伸出的舌状夯土，当为上下台基的台阶。房基四周有排列整齐的础石，室内也有一排南北排列的础石。此房子的建筑程序当为先挖基槽，然后夯筑台基，并在台基上筑墙立柱。石璋如先生根据该基址的形状与础石排列情况，结合《周礼·考工记》的记载，对甲四基址进行了复原。复原后的房子，周围为版筑墙，基面上立柱架梁，人字形屋顶，覆以茅草。南段与北段各设一夯土台阶，设想南段五阶，北段四阶，以拟合《考工记》的“九阶”之数。屋内结构则有“堂”，有“室”，有“房”，有“夹”，认为“南段的中三间前面没有檐墙故堂内光线强亮，当为‘明堂’，而两夹各有一窗。北段的一大间门窗俱全，唯堂内光线较暗，当为‘玄堂’。内部的组织，则是二堂五室，四旁两夹……”[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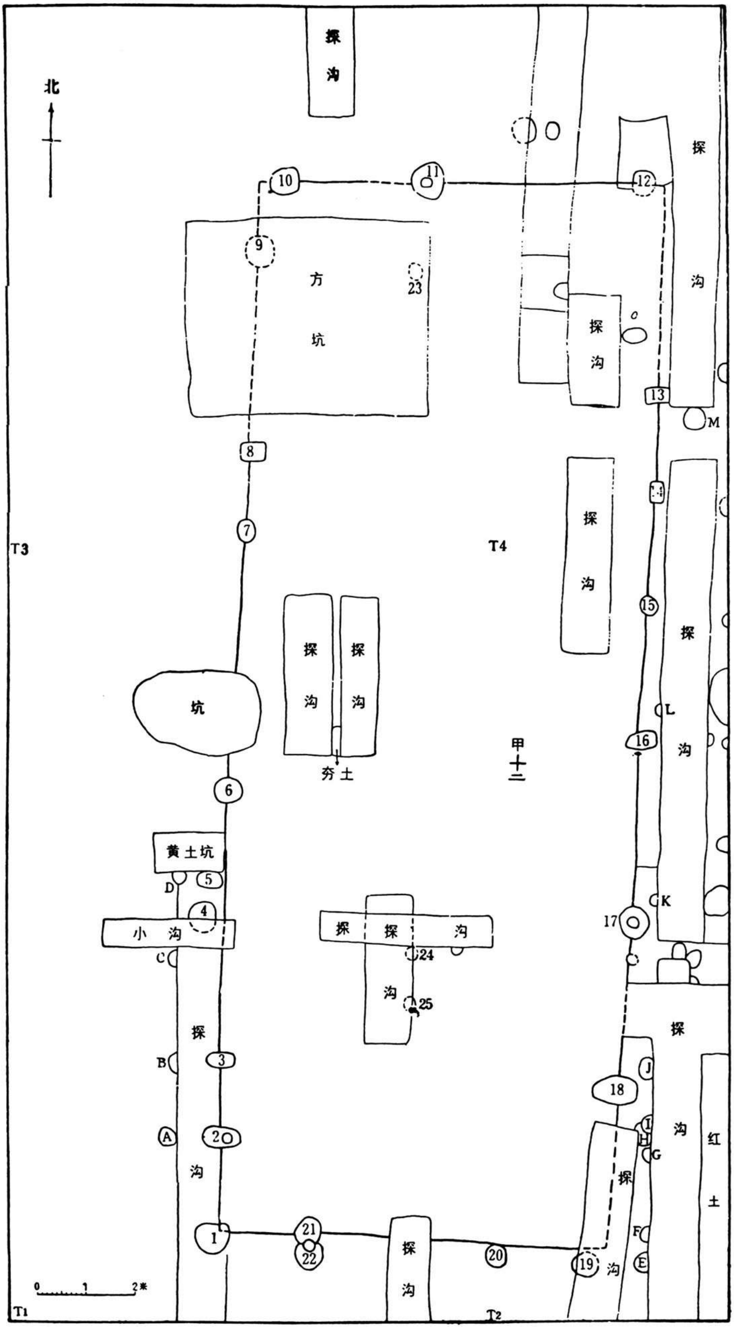

图5—22 重揭后甲十二基址平面图

探沟系**20**世纪**30**年代发掘。**1—25.**柱洞和柱基 **A—M.**擎檐柱柱基未编号的柱

洞与甲十二基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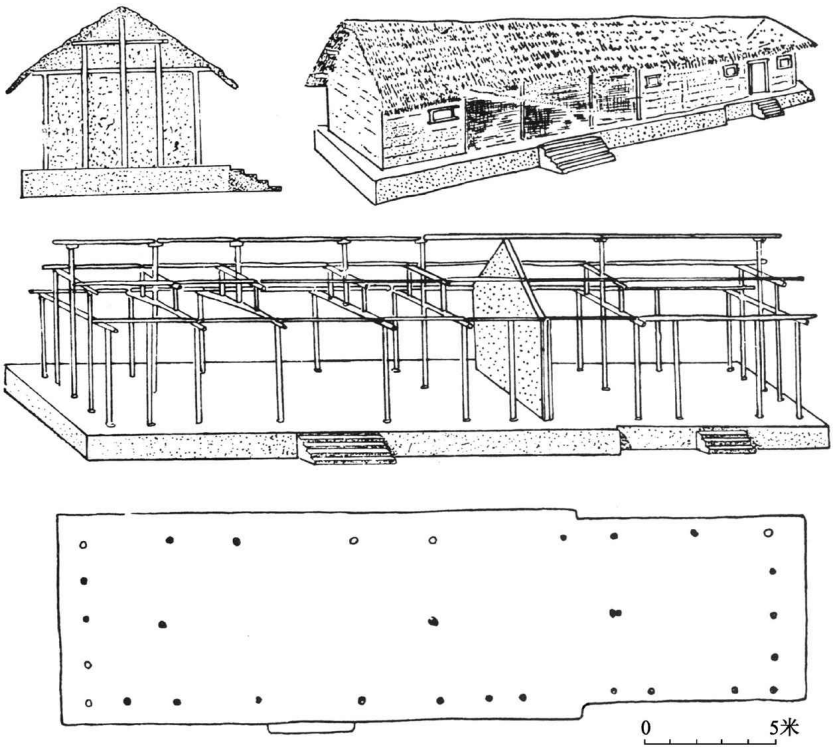

图**5—23** 甲四基址及复原图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上左：山墙的结构 上右：复原 中：间架结构 下：基址平面

石璋如先生对甲四基址作了如上的复原后，1964年日本学者三上顺先生在题为《文献上的宫室制度与殷墟基址》一文中，一方面对石璋如先生通过甲四基址的复原研究把发掘资料与文献相对比，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另一方面又分析指出，有关中国古代宫室制度的文献上的争论异常复杂，将其与甲四基址联系对比时的解释不必只限于一种，即使将有关宫室制度的文献上的诸问题与发掘资料加以联系和比较，对于当时建筑物的建制、结构等争论的问题，依然难定是非[148]。1980年，田中淡先生在《先秦时代宫室建筑序说》巨作中，一是对石璋如运用《考工记》“夏后氏世室……”那段话时采用了与传统不同的断句，提出疑义，这一点与三上顺先生的疑义是一样的；二是指出复原图中南北方向上的三道横断墙壁虽然是依据柱子的位置设想的，但“堂”及其背后的五室的区划，却缺乏明确的遗迹可依据，只不过是推测；三是把整齐的网状式柱梁推想为殷代的建筑结构，这也缺

乏资料的信赖度，留有很大的疑义，另外山墙结构的复原图大概也属于汉代以后的技法。总之，田中先生认为，对于石璋如先生的解释，使人感到是结论先行，然后附会经文的断句，其所推想的复原图，作为例证的资料是及其薄弱的[149]。确实，上述质疑是客观的，主要是因甲四基址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现在我们也只能将这一复原图作为一种参考而已。

关于甲组基址的年代，石璋如先生的结论是：“甲组基址的年代最早，可能与第一期甲骨相当，它的使用时间最长，一直到第五期。”[150]这只是一个笼统的说法。从此组基址所在探沟和有关遗迹内出土的甲骨文来考察，虽然石璋如先生在报告中列有“表一二七：与基址有关的甲骨之时期”[151]，但由于在其所依据的董作宾的甲骨分期中是将自组、子组之类卜辞定为第四期的文武丁时期的卜辞，而这些卜辞实为第一期的武丁时期的卜辞[152]，所以，在根据这些刻字甲骨考察基址的年代，由于甲骨分期上观点的不同，对基址年代的看法也就极不相同。在甲十三基址的夯土中出甲骨文4片，其中2片（甲，3693、3691）属宾组；1片（甲，3692）字体近自组；一片不明。这些甲骨片出于夯土中，甲十三夯土基址的年代晚于这些甲骨，即其上限晚于武丁或同于武丁时期（即上限早不过武丁），下限当晚于武丁。而甲十二与甲十三东西对称，大小形制如一，当是同一时期的建筑。

早年伊藤道治先生对甲、乙、丙三组基址的年代也做过研究[153]，关于甲组基址的年代，他认为以大连坑为中心的D区的南边出土的甲骨，含有第一、二、三期，其中大连坑出土的甲骨，第三期占大半。还有，就第八、九次发掘的D区出土的甲骨来看，除被认为是第五期的5片外，其他同样都是第一、二、三期，因此，在这里第一期的很多。把第八、九次发掘所出甲骨的窖穴与大连坑一并考虑后，可以推想与基址相比其地层应在下层，从而可以推定这个区的版筑基址的年代和乙一一样，属于后期，即第三、四期[154]。在当年的发掘编号中，D区包括有后来称之为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甲十四、甲十五等基址。按照伊藤先生的意见，这些基址属于第三、四期。

甲一至甲九等基址属于E区。在E区有关版筑夯土与窖穴之间层位或重叠关系的例子没有报道过，从而直接判定版筑夯土年代的关系并不清楚。比较各窖穴开口与版筑夯土距地表的深度，伊藤先生认为，出土第一期甲骨的E16坑，比甲四基址年代要早，它与E178、E166几乎平行，从而甲四基址为第二期以后的可能性较大。关于甲六基址，从紧靠它西边的窖穴5H20出土的甲骨被认为是第一、二期[155]，伊藤先生认为甲六基址大概也是后期的建筑。甲七、甲九两基址的年

代，因其夯土版筑面是从地下0.1米开始，大体与甲四、甲六同时，而且甲七基址的夯土非常薄，或许其时代也靠后。还有，位于甲八与甲九附近的E5、E21、E23、E10、E181都出土有甲骨文字等，伊藤先生分析说，E10是第四次发掘时发现的，出土刻有文字的鹿头骨，其鹿头骨上的刻文有征伐人方时祭祀文丁的记录，它属于帝辛时代的可能性很大。E5、E21、E23是三个连接的探沟，据董作宾先生讲，从E21探沟也出有在征人方进行中的卜旬卜辞，所以，是与E10同一时代的。这样看来，E区基址的年代比较晚，有些很接近第五期的年代[156]。

显然，伊藤先生与石璋如先生两位关于甲组基址年代的看法，有同有异，这一带有晚期基址，在这一点上两人有相同之处，但伊藤先生更多的是强调了E区多为晚期基址。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出土有300片甲骨的E16坑是有意储积的[157]，陈志达先生据此进一步分析说："既然武丁时代已在此储积甲骨，完全有可能与此同时或更早就在此修建一些房子。但整组房子的建成年代，因限于资料，难以确定。"[158]洹北商城发现后，考古所安阳工作站的同志，有的将甲组基址范围出的一些陶器与洹北商城的陶器相比较后，认为甲组基址中有的基址的年代有可能早到洹北商城时期[159]；而有的同样对甲组基址范围内出土的器物作了分析对比，认为早不过武丁时期[160]。可见，关于甲组基址的年代，一时还难以形成共识，笼统地讲，大概从武丁至帝辛时期都应在这里建有宫殿，只是哪些是何王所建，又在何时被毁弃，现已很难具体讲清楚。

二 乙组基址

乙组基址（图5—24）在甲组基址之南，属小屯发掘区的B区和C区。20世纪30年代得知基址范围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100米，共有基址21座，多数基址东西向排列，呈横长方形，门向南；少数基址南北向排列，呈竖长方形，门向东或西。因东边是洹河河岸，多数基址面貌不全，有的没有挖至生土，基址与基址间有叠压，多数基址下面压有排水沟，水多排向基址西边的池苑，有的基址下压有灰坑，也有的压有墓葬，情况比较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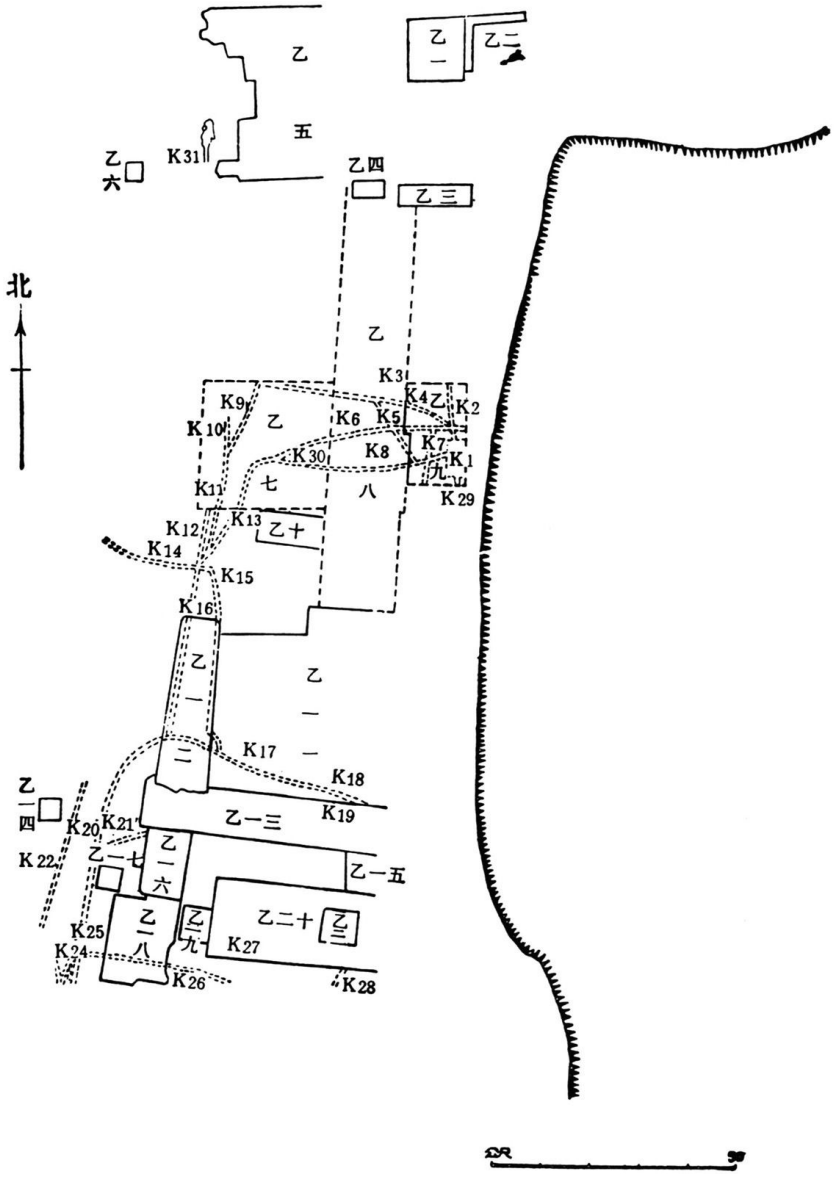

图5—24 乙组基址分布图

乙组基址是小屯宫殿宗庙建筑遗迹的主要部分，但由于河岸的侵蚀等原因，对原来东边夯土所达的范围和形制，不得而知。20世纪70年代，李济先生根据这些建筑的安排可能近似对称的想法，曾设想了一个基址范围复原图（图5—2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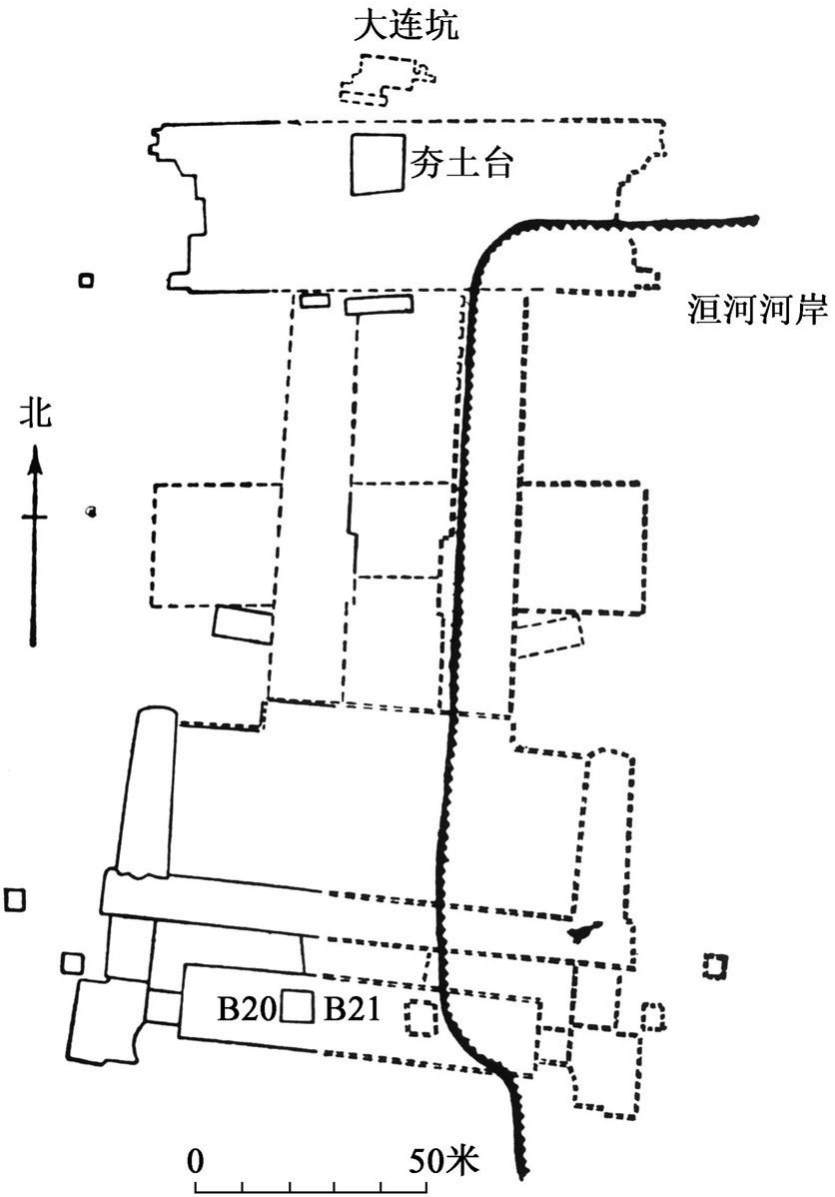

图5—25 李济乙组基址范围复原图
（李济：《安阳》）

近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商周研究室主任杜金鹏先生根据偃师商城的宫室基址、洹北商城的宫室基址以及其他商代的建筑基址多呈四合院式的布局，猜想小屯宫殿区建筑基址的布局也应为四合

院式布局，适逢为配合安阳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工作而需要在小屯宫殿区做一些钻探，他请求考古所安阳工作站的岳洪彬博士在钻探中能检验、验证他的这一设想。经过安阳工作站的岳洪彬等考古学者仔细钻探，虽在一些具体的细节上与杜金鹏先生的猜想有所出入，但乙组基址为四合院式的这一主导思想，两人基本上是一致的[162]。根据岳洪彬博士的介绍，原有的乙十一后期基址、乙十二、乙十八、乙十九、乙二十，加上新钻探出的位于东边与乙十二相对称的一处南北长东西窄的夯土基址、位于东边与乙十九相对称的一处夯土、更东侧与乙十八相对称的一处南北长东西窄的夯土，以及在乙二十正南不远地方、东西长南北窄的一处夯土，恰可组成一组三进或两进院落的四合院。对此，我们暂称之为南组四合院落。

在这个南组四合院的北部，还可以构成另一个北组四合院，即原有的乙八作为该院中面朝东的建筑；原有的乙四实际上与乙八是一个基址；乙三基址向东延伸，并南北加宽，可成为该院中面朝南的建筑；设想在东边有一座与乙八形制相仿、相对称的建筑基址，可构成该院面朝西的建筑基址；南部则与乙十一相接；原乙九基址若与上述这些基址为同时，则向东延伸，可将这一院落分隔成南北两进院落；若乙九基址早于乙八基址，则上述基址所围起来的只是一个院落（图5—26）[163]。

有了上述四合院落的框架结构，再来分析30年代发掘出的夯土基址，一些过去难以理解的现象变得很好解释了；几十年来积压在考古学者心中的种种疑团，也逐渐释然。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安阳工作站这次大面积、仔细的钻探工作，是殷墟考古中又一重大突破，其重要的学术意义及其深远的影响，在不远的将来就会凸显出来。

结合新钻探的成果，分析原有的资料，我们可以看到，在南组院落中，乙二十是前院内一座坐北朝南的正殿或称主殿；主殿的前面是庭院；乙二十西边的乙十九是其西侧附属的庑室或过道；乙十八及南边新探出的夯土，是前院的西配殿或可称为西室、西厢房、西庑室之类。在原乙十八基址的南端与新探出的夯土之间，有一个东西出入通道，是前院向西开设的门。乙二十与乙十三之间的原乙十五实为前院与后院之间的过道。乙十三为南组院落中后院的南室或可称为南庑室、南部廊庑之类；原乙十一分为两部分，靠北的部分为宫室夯土建筑基址，是后院的正殿；靠南的部分为后院的庭院；乙十二为后院的西配殿或可称为西室、西厢房、西庑室之类。因这两组四合院均采用的是东西对称，所以，东侧探出的夯土建筑基址的形制、名称，完全可以依西侧而定（图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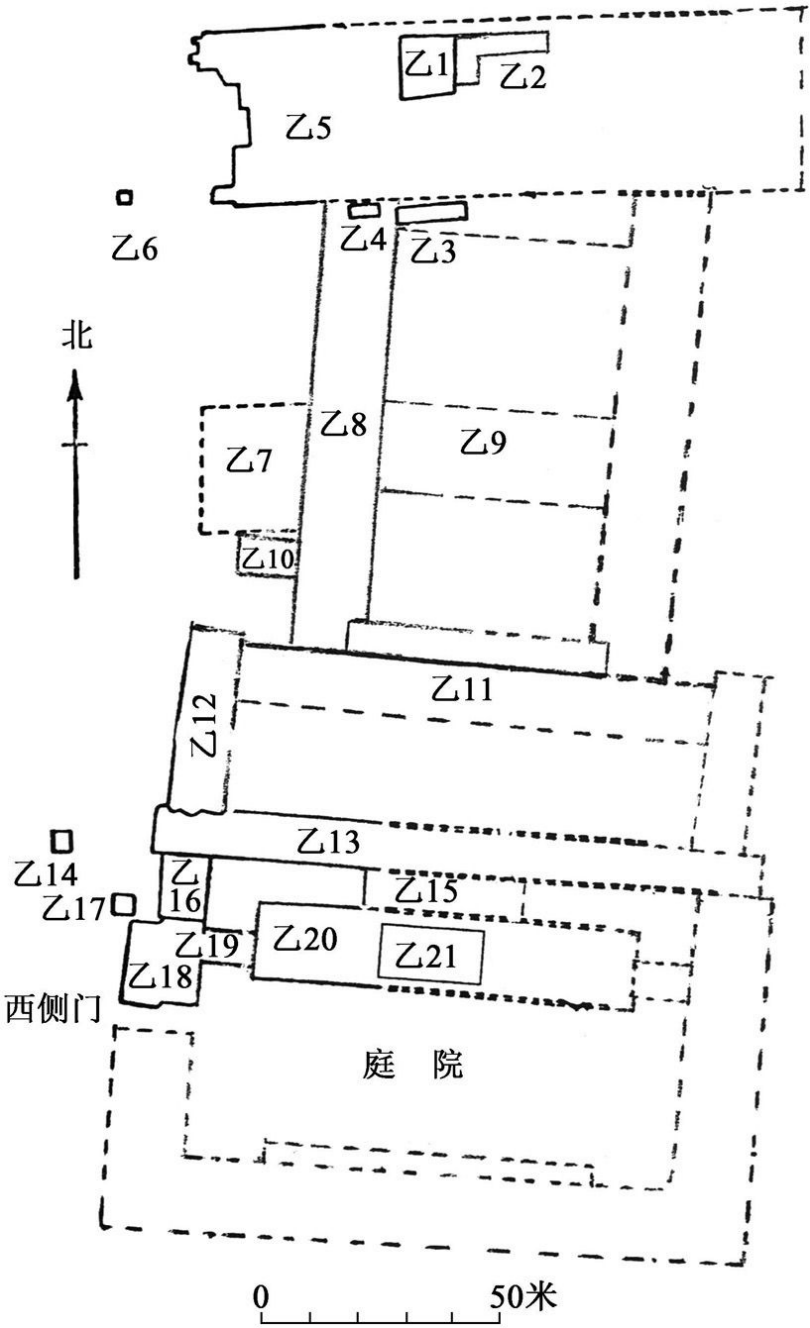

图5—26 乙组基址新的钻探与四合院构想示意图

乙二十基址（图5—27）作为南组院落中前院的正殿或主殿，原报告发表的资料也是很能说明问题的。30年代发掘的面积，东西长31米，南北宽约15米（西端宽15米，东端宽约14.5米）。1987年经钻探得知其长度向东还有约21米，东西总长约52米[164]，坐北朝南。在30年代发掘的范围内，基址的南北两边各有一排东西排列的础石，南排发现13个，北排发现7个。原报告说在南排础石外侧发现三个门道（E、F、G），门道两侧有排列密集的河卵石。现参照偃师商城和洹北商城宫室基址的发掘情况，乙二十基址中所谓E、F、G这三个门道，应该是基址夯土台基前的台阶的遗迹，两侧排列密集的河卵石，是加固台阶所用，在河卵石之上甚至还可能有矮短的木柱，都起加固台阶的作用。在台阶E之南埋有一具跪着的人骨（M389）。在E与F两个台阶之间的台基边缘处，有墓葬1座（M414），打破台基边线，内埋有人骨1具、犬骨1具；人骨呈跪状，面向北，身上佩带贝约144枚；犬在东边，头向南；还殉有石戈1件。在F与G两台阶之间的台基边缘处，也有墓葬1座（M355），内埋人骨1具，跪状面向南，随葬石戚、石刀各1件。在台阶G的东侧有M411，墓坑呈南北向，内埋人骨、犬骨各1具，人骨作跪状，面南，犬在东边。台基前台阶与台阶之间的这些墓坑，坑内人骨皆作跪状，随葬武器兼或有犬，这些人似为武士，与那些砍头墓或称为斩首墓不同，他们是全身葬，大概是用来为祖灵守卫正殿的；在台阶E前跪着的人骨（M389），没有随葬武器，大概是伺候祖先上殿的。乙二十基址的规模、位置方位，以及台基前的这些墓坑，都有助于说明乙二十基址是这组宗庙建筑的主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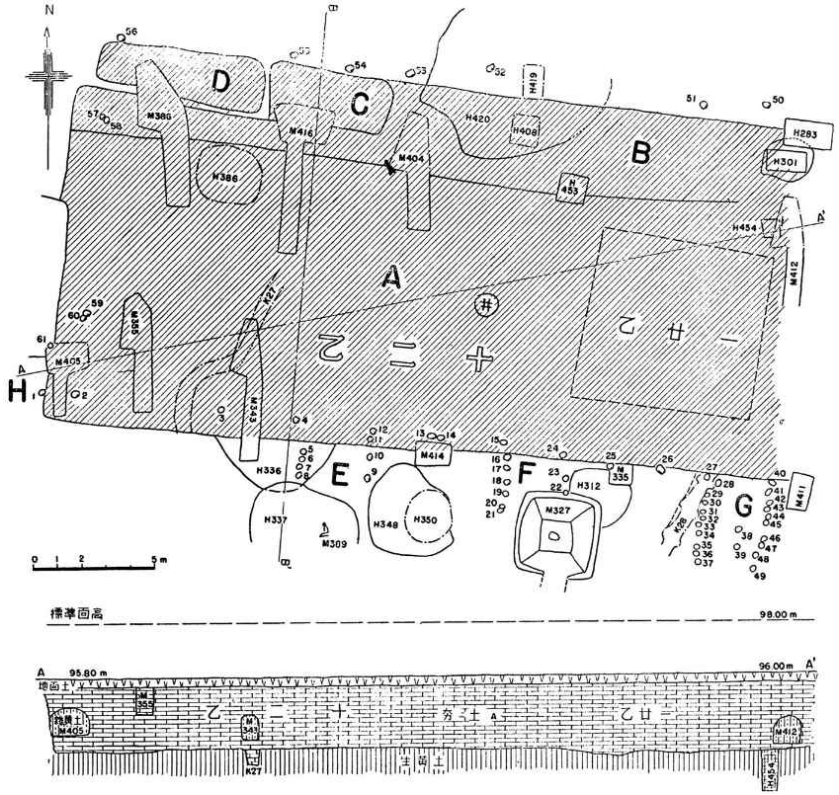

图5—27 乙二十基址平面及剖面图

对于乙二十基址和乙二十一基址，石璋如先生也曾作了大胆的复原，他认为“乙二十一基址地上建筑部分是一座两层楼房，下部四周有走廊，面东，五间，并有向东的门；上部向北，有楼梯可攀登”[165]。并推测在乙二十一的西边，还有一座与之对称的同样建筑物。他说“这两座建筑可能相当于后世的塾、观、阙之类。下面以便稽查，上面以便瞭望之用”（图5—28）[166]。然而，乙二十与乙二十一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乙二十一究竟应作如何的复原，石璋如先生想象的成分显然太多，还难以令人相信。显然，只要复原的立意不同，乙二十的建筑形制和功用也即完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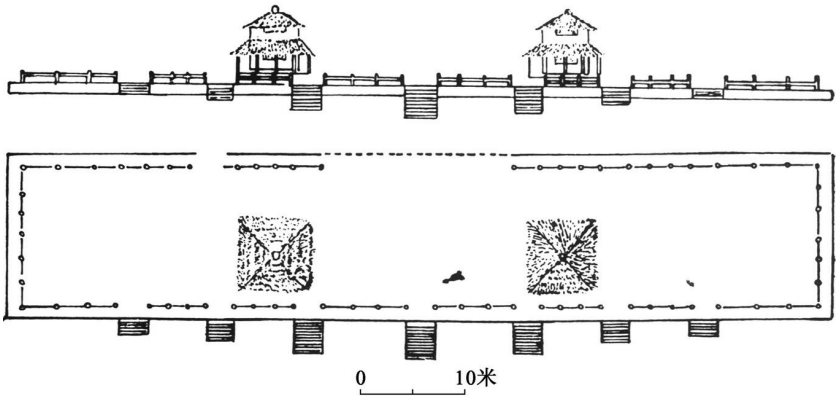

图**5—28** 石璋如乙二十及乙二十一两座基址上层建筑复原图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

乙八基址（图5—29）是北组四合院中坐西面东的建筑，基址南北长约85米，东西宽约14.5米。有五行南北向的础石，最东一行础石外侧已发掘出C1、C2、C3三个台阶，原报告称之为门，并说按基址的长度推算，应有五处。由C2来看，台阶的两侧原有密集的础石，也是用来加固台阶的。从图中还可以看出，台基上A部分为房间，由东西向排列的础石可分隔出12个房间，我们可以称之为西配殿中的西室或四合院内的西室、西厢房。B的部分是西室前的走廊。C1、C2、C3则是走廊前连接台基与庭院的台阶。乙八基址中分隔房间的础石的发现，说明此四合院的西边是由室和室前走廊这样的结构组成的，按照东西对称的原则，庭院的东边也应有相仿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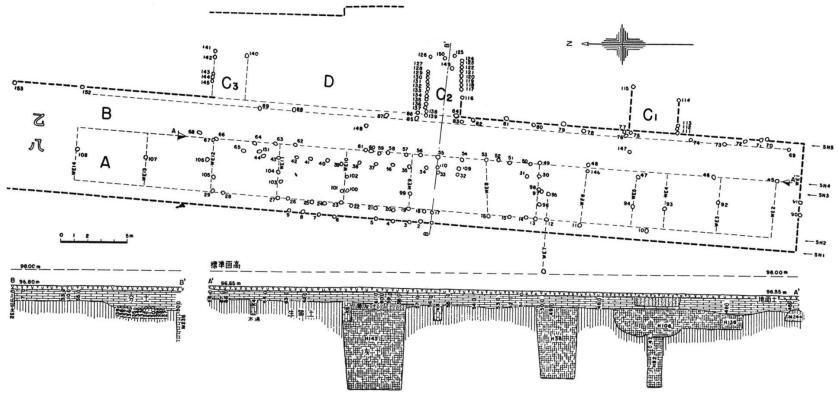

图**5—29** 乙八基址图

将原有的发掘与新钻探的成果联系起来，还有助于结合甲骨文所反映的宫室形制结构做一些说明。目前殷墟出土的主要是商王武丁以

来的甲骨文，而小屯的这些夯土建筑也是武丁以来的宫殿宗庙，所以，能将二者联系起来予以说明，无论对于考古学还是对于甲骨学，都是一件幸事。

在殷墟卜辞中称之为“室”者有：“大室”、“南室”、“东室”、“西室”、“中室”、“小室”“后室”、“新室”、“盟室”、“大甲室”、“祖丁室”、“祖丁西室”、“妣庚室”、“寝小室”，等等。其中，“大室”应当就是正殿或主殿，由“大室”与“南室”、“东室”、“西室”即可组成一个四合院式建筑群体。卜辞中有商王在大室举行祭祀活动的记录，如：

（1）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 丁于大室， 丁西翌……（《合集》23340）

（2）己丑卜，扶贞：其 告于大室。（《英藏》2082）

（3）司（后）母大室。（《合集》30370）

卜辞（1）是祖庚时期的卜辞，说将于庚辰日的下一旬丁亥日，在大室祡祭称为丁的祖先，在其西（大概是其西室）举行祭祀时的翌食活动。祡祭之祡，于省吾先生释为塞，说是冬塞报祠之塞，报塞鬼神，使之赐福，其祭礼中用牢、 、牛者习见[167]。卜辞（2）是祖甲时期的卜辞，说在大室举行告的祭祀活动。卜辞（3）是廪辛康丁时卜辞，从辞中可以看出有的大室属于后母大室。

关于东室、西室、南室的卜辞：

（1）戊戌卜， 贞：其爰东室？小告

贞：弗其爰东室？二告

贞：克？二告

贞：侑？二告

贞：燎？二告

燎牛？

燎五牛？

勿十牛？（《合集》13555正）

（2）……东室……（《合集》13556反）

（3）……丁西室……（《合集》30372）

（4）庚子卜贞：侑匚（报）于南室。（《合集》557）

（5）贞：告执于南室三。（《合集》806）

（6）□子卜，于南室 匚。（《合集》13557）

（7）乙酉卜，祝贞： 今夕告于南室。（《合集》24939）

（8）□寅卜，大［贞］：其侑……丁三十牛……南室。（《合集》

24941 ）

以上东室、西室、南室都有祭祀活动被记录，因而被认为“都是祭祀所在的宗庙”[168]。正如我们在前面章节中所强调的那样，自早商以来，在四合院中，每每是一院数宗，即在一个院落中有数个先王的宗室[169]。所以，大室、东室、西室、南室也可以与卜辞中的各种“宗”室联系起来考虑。

卜辞中的宗庙名称，按照大小，有的称为“大宗”（《合集》34044）、有的称为“小宗”（《合集》34045）[170]；按照方位，有的称为“北宗”（《合集》38231），有的称为“西宗”（《合集》36482），有的称为“右宗”（《合集》28252）；也有的是按照某一先王、先妣的庙号来称呼，如“大乙宗”（《合集》33058）、“文武宗”（《合集》36149）、“祖乙宗”（《合集》33108）、“妣庚宗”（《合集》23372）等等；还有诸如“岳宗”（《合集》30298）、“河宗”（《合集》13532）、“唐宗”（《合集》1339）、“秦宗”（《合集》27315）、“岳宗”（《合集》30299）之类，也是依受祭者而给予的一个个专有宗庙的称呼。这些“宗”与“室”之间，有些相互是重叠的。也就是说，这些诸种宗庙之“宗”，有的与所谓大室、东室、西室、南室实为一物两名，放在一个四合院中，从室的方位的角度而言，可称之为大室、东室、西室、南室，而若从一个个受祭者的角度讲，则可直接称之为“大乙宗”、“祖乙宗”、“妣庚宗”等。所以，每个受祭者都有一个专有的宗室名称，与宗庙的形制结构为四合院式结构，以及在四合院中的房屋分为大室、东室、西室、南室，是一点也不矛盾的。

在殷墟卜辞中明确作为居所的应该是“寝”，这类卜辞有：

……王寝于 ……受年（《合集》9815）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合集》32980）

贞：今二月宅东寝。（《合集》13569）

癸巳卜，宀[贞]： 今二月宅东寝。（《合集》13570）

三妇宅新寝。（《合集》24951）

□□卜，于东寝……

辛丑卜，于西寝……（《合集》34067）

辛巳贞：其刚于祖乙寝。（《屯南》1050）

由这些卜辞看，商王及其王室成员是宅于寝的，寝还划分为王寝、大寝（《骨文化》65页）、新寝、东寝、西寝、祖乙寝、寝小室等。如第一章所述，我们虽然可以依据小屯南地出土的1050号甲骨记

有“其刚于祖乙寝”而认为在寝内也可以举行祭祀活动，但寝的主要功能还是作为居所使用的。此外，文献中每每庙寝连文，如《诗·小雅·巧言》：“奕奕庙寝。”《礼记·月令》：“寝庙毕备。”注曰：“凡庙，前曰庙，后曰寝。”疏云：“庙是接神之处，其处尊，故在前；寝，衣冠所藏之处，对庙为卑，故在后。”在建筑方位上，庙在前，寝在后，是可能的，但说寝只是衣冠所藏之处，与商代的情况不合，因卜辞中明明记有“宅东寝”、“宅新寝”。庙与寝在方位上，有前后之布局，它们可以是在一处，也可以是一前一后的两处，如《左传》昭公十八年，郑灾，“简兵大蒐，将为蒐除，子大叔之庙在道南，其寝在道北”。

小屯的乙组基址一般判断其为宗庙，而寝庙连言，那么卜辞的寝即寝室在小屯已发现的宫室基址中有无线索可寻？首先，在上引卜辞中，寝分东寝、西寝，这似乎透露出寝也在四合院之中，或者是寝也可以组成四合院式的结构。再结合文献所说的庙在前，寝在后的方位，笔者判断乙组基址的两组四合院中，假若南组院落的第一进院即由乙二十、乙十九、乙十八等组成的前院为宗庙建筑的话，那么，其后面即北面的第二进院亦即由乙十一的北半部、乙十二、乙十三等围起来的后院，很有可能就是商王居住之所的寝室即宫寝。

在乙组建筑基址中，另一项能与甲骨和文献结合起来的就是庭院，如乙二十基址的南面即为一个较大的庭院。如本书第一章和第四章在谈到偃师商城与洹北商城的宫室庭院时所述，依据甲骨文、金文和文献资料，商王时常在庭院举行施政、议政、飨食和祭祀活动，参与的人员，除商王之外，有王室成员、贵族官尹、地方族邑之族长，以及方国君长或来使等，据《尚书·盘庚》“王命众，悉至于庭”，必要的时候，来到王庭的还有普通的族众。后来所谓的“朝廷”即起源于这种“庭”。乙组基址中四合院的钻探发现，使得从早商到晚商，作为祭政合一的“庭”即“王庭”的发展，得以连贯，其学术价值也是明显的。

在第一章中笔者曾指出，卜辞中有“庭西户”（《合集》30294），指的是庭院西边有单开的门。偃师商城四号宫室的庭院，除位于南庑的正门外，也有位于西庑的西侧门，西侧门是一个小门，与甲骨文中“户”字属于单开门的造型一致。甲骨文中“庭西户”说的是安阳殷都晚商时某一宫室庭院西开门的情形。如前所述，岳宏斌博士最新的钻探表明，在以乙二十为正殿的庭院中，原乙十八夯土基址的南缘也有一个向西开的小门，为该庭院的西侧门，其位置其形制与卜辞中的“庭西户”完全吻合，或许卜辞中的“庭西户”，指的就是由乙二十、乙十九、乙十八等围起来的庭院的西侧小门。

关于乙组基址的年代，情况比较复杂。石璋如先生认为：“乙组

基址有早有晚，形式不一，如乙五、乙七、乙十一前期三基址，可能为祖甲时的建筑物，至于改造划一而完成大规模设计，可能是文武帝乙时代的作品。”[171]乙五、乙七和乙十一前期基址，确实是比较早的遗存，而且乙五基址可能还要早于石璋如所说的祖甲时期。安阳考古队队长唐际根先生曾指出，乙五基址含一组重要的地层关系：YH093→乙五基址→YH006。此外，压在基址之下的墓葬3M14据认为与乙五基址的建造仪式有关，也可作为判断其年代的标准。从李济先生编著的《殷墟陶器图录》中可以查到YH093出土有较丰富的陶器，经比较研究后，唐际根认为YH093出土的陶器都是殷墟一期晚段的，YH006出土的陶器应早于殷墟一期晚段，因而，“将乙五基址的年代定在殷墟一期晚段是适宜的”。乙七基址中有2组地层关系有助于判断该基址的年代，一组是基下单位，包括水沟和灰坑YH059；另一组是与基址属同一时期的葬坑，即YM101、YM167、YM137、YM414、YM186。后一组出土了一批青铜武器，其特征为殷墟一期晚段。乙十一前期基址有一组重要的地层关系：灰坑YH158打破了乙十一前期基址，乙十一前期基址又分别叠压水沟和墓葬YM222。据认为，YM222与前期基址建造仪式有关。由于YM222为殷墟一期晚段的墓葬或奠基坑，则乙十一前期基址应为同一时期遗迹。水沟的年代也支持这一结论。发掘者说YH158灰坑打破了乙十一基址，唐际根认为应是地层搞错了。因YH158所出器物均不见于殷墟一期晚段及以后殷墟文化各期，相反却与殷墟一期早段的同类器形制相同，如此灰坑在地层关系上明显不可能晚于YM222和水沟[172]。陈志达先生也认为，乙五、乙十一前期基址修建的时间，不会晚于殷墟第二期或更早（相当于殷墟第一期），如乙五被3：M14、M66和H93打破，3：M14出土陶器均接近殷墟第一期同类器物；M66出土“司母”铭文的铜盖和残陶罍，均属殷墟第二期的形式；H93出土的陶器形制接近殷墟第二期或更早的陶器。乙十一夯土内出有字体近宾组卜辞的卜甲一片（乙，8690），基下压有H228、H244，两坑分别出宾组卜辞（乙，8689）与字体近 组的卜骨（乙，9057）[173]。

关于乙七基址的年代，伊藤道治先生曾指出，与乙七基址有地层关系的灰坑H36、7H23、H17都出土有刻字甲骨，H36在乙七基址的下层，出土的甲骨属于王族卜辞即 组卜辞，由此可知乙七基址的上限为甲骨文第一期。H17为上层灰坑，从H17出土了6片甲骨的时代为第五期，这说明乙七基址到第五期时已不使用了。成为问题的是7H23的层位问题。根据石璋如的报告，7H23灰坑的上口与乙七基址上面在同一平面，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灰坑当然要比乙七晚。该灰坑的发掘是十五次发掘中第七次时发掘的，当时只发掘到刻有文字的骨版6片，据石氏说，从7H23出土有第四期的甲骨文，从而显示出乙

七基址到第四期时就不再被使用了。可是因为石氏后来又说7H23是乙七的下层灰坑。这样，乙七的建造就变成从第四期或其之后开始建筑，而从上层的H17灰坑出土的甲骨文的时代为第五期，乙七的使用时期也就成了从第四期的某个时期开始到第五期的某个时期。然而，7H23若在基址的下层，而且又和其上乙七基面等高的话，那么，一般来说这个灰坑就应和基址同样，用夯筑的夯土来埋，但该灰坑却是用灰土埋的，所以，伊藤先生总觉得说这个灰坑在基址的下层似乎有误。而且，石氏所说从这个灰坑出土的编号为7·2·0003的甲骨，是《殷墟文字》（甲编）的3689号甲骨。这是第五期的骨版，这个灰坑大概应该与H17一样，都属于上层的灰坑。当然，甲骨文和所出灰坑的编号之间也许有误。如果是甲骨文的编号有误。那么，因该灰坑是第七次发掘时发现的，在第七次发掘到的6片骨版中，第一期的1片，第五期的3片，第三期的1片，还有1片字体颓靡，应是第三期的，所以，不见石氏所说的第四期的骨版。如果是第五期的甲骨，这个建筑物就是第五期的某个时期被建，不久就不再使用了。第二种设想可能性也是存在的。但如果把7H23考虑为上层的话，即使是第五期，它与H17的关系也不矛盾。再从这个地域出土甲骨的整体情况来看，因为从该地域出土第四期甲骨的可能性很小，可见石氏说法大概有误。[174]

乙十一基址的年代。伊藤先生说在前期基址之下的下层，有出甲骨的H228、H244两个灰坑，H228出土第一期的甲骨文，H244出的甲骨，文字不太明了，像是王族卜辞即自组卜辞。但是，在这些灰坑群和基址之间还有一层，这一层有H161等六个灰坑和水沟。从而，在前期基址与H228等遗迹之间有某种程度的年代距离，当然，其年差的幅度是多少，尚不能具体确定。这样，基址建成之后，其前期基址被H250等五个灰坑破坏，进而在其上建了墓，其后不久，又建了后期基址；从而在前期与后期之间的某个期间，这个地方有一个不作为基址使用的时期，发掘者把这个不作为基址使用的时期称之为“前期间期”。伊藤先生认为，这个“间期”出现的墓葬就是使用该“间期”的灰坑的人们的墓葬，这些人不是具有王那样地位的人，而是前期基址不被使用之后住到这里的人们，如果这些基址视为王宫宗庙的话，在这个“间期”，王住在别的地方了，经过这个“间期”之后，重新建造了后期基址，王又回到了这里。在后期基址与前期间期的中间，有一个被认为是属于乙七基址的庞大的墓葬群（现也称之为祭祀坑或密集小葬坑）的地层，该墓葬群被认为是战争凯旋所举行祭仪的牺牲的墓葬，大概其仪式当时是在乙七、乙八建筑的前庭这种地方举行的，而乙十一的前期基址已经不使用了，那里也就有了几个灰坑和墓葬（与墓葬群不同的墓葬）。这些墓葬多数只是挖个竖穴而已，可以看成把

这里的住民杀后埋了，在乙十一的前期基址不被使用之后，到乙七、乙八基址被建成之前，就形成了某种程度的期间。因为乙十一后期基址是在那个大的墓葬群的上层，所以很可能后期基址的使用期比乙七、乙八基址晚，还有一个因素是，诚如石璋如先生所考虑的那样，这个庞大的墓葬群并非落成式祭仪的牺牲墓群。大概乙七、乙八在某种程度的使用后被废弃，其后，建筑了乙十一后期基址。[175]

从乙十三基址的下层的灰坑H244和H371出土有甲骨，H244出土的是自组卜辞，从H371出土的现在还不能确定其时代，陈梦家先生认为其为第一期，石璋如先生认为其为第四期，也有人认为其为第五期，伊藤先生认为其有近似于王族卜辞和多子族卜辞即自组卜辞与子组卜辞的要素。因为甲骨的时代尚不能确定，所以不能由此断定乙十三的年代，但从各种层位关系上看，伊藤先生认为乙十三基址与乙十一后期基址大致为同一时期，与乙十五、乙十六、乙二十也大致同时，是一组建筑[176]。依据新钻探的结果，伊藤先生所认为的乙十一后期基址与乙十三、乙十五、乙十六、乙二十属于同时的一组建筑的观点，以及石璋如先生在报告中也认为乙十八、乙十九、乙二十等基址为同时的意见，显然都是正确的，因为它们属于四合院中的一部分。这组建筑当建于武丁之后，其使用下限目前依然还很难确定。

在乙组基址的范围内，发现有两种葬坑，一种是与建筑有关，它们直接埋在夯土基址下或打破夯土基址，发掘者称之为“基上墓”和“基下墓”，它们或为建筑房屋时的奠基，或为其与建筑有关的其他目的的埋葬，如前述乙二十台基前携带武器和犬、守卫祖先庙堂的葬坑，就是区别于奠基的葬坑；另一种则是在殿前或殿旁空地大批成群埋葬的祭祀坑，如乙七南边被称为“北组”、“中组”之类的墓葬。

乙七基址南部所发现的大片成排分布的葬坑（见图5—3），发掘者曾将其分为北、中、南三组。北组墓54座，中组墓80座，南组墓1座。据研究，南组墓M232，应属殷墟一期偏早阶段，其年代早于乙七、乙十一、乙十二等基址，属于武丁以前的贵族墓，与这片成排的墓葬无关[177]。这样，乙七基址南部的墓坑共为两组134座。中组墓坑的东部被乙十二基址破坏，现存墓坑数并非实际的中组墓数量[178]。

北组墓从西往东又分为四个小组，第一小组是最西的一墓，是一个普通的小型墓。第二小组27座墓，都是斩首墓，躯骨与头骨埋在同一坑中。这27座墓中在东边的9座墓都是每3人一坑。第三小组位于中央，有5座战车坑和在其南边并列的5座坑。这5座战车坑是北组的中心，而且5座战车坑又以M40为中心，按照前卫和左右后卫的形制配置。在战车坑中，每3人一辆车，和马一起埋入，都随葬有弓形器、

刀、镞，属于全副武装。在其前面的5座墓，每墓埋有5人，可以认为是战车队的前卫。战车坑和其前面的5人墓中的人骨全为俯身葬。第四小组在最东边，分多种类型，有的墓埋入七八个儿童；有2座墓与数件青铜器一起分别埋入5人和2人；有2座墓各埋入一个跪着姿态的人；还有1座墓带有腰坑，内埋俯身葬1人，并随葬有石制的璧、戈和陶壶各1件；在东南角的1座墓，俯身葬有7人，其中3人的头部戴有骨笄，中有1人的骨笄带有绿松石，4人口中含有贝。这第四小组的墓都是没有斩首的全躯葬。

中组墓可分为两部分，最西端的M164为一部分，其余的79座墓为另一部分。M164被称为骑马墓，墓内有1人全副武装，为全躯俯身葬，并有马1匹、犬2只和较多的随葬品。其他的79座墓共计377人，除11人仰身外，其余全是斩首俯身葬。在中组墓中，埋葬情况和北组墓一样，但也有些差异，最上一级的是骑马墓的墓主人；第二级是佩戴小铜铃的三人；第三级是系戴2枚贝饰的二十一人；第四级是约百余人，人骨架上着红色；最下一级是什么也没有的、被斩首的210人[179]。

关于上述北、中、南三组墓葬的性质，石璋如先生最初认为：“这三组墓葬也可以说是一个较大的结构，很可能代表着军事的组织。……推测它们埋入的时间可能在建筑物落成之后。如果是在落成之后埋入的，则这些墓葬可能是落成典礼中的牺牲品。也可以说为‘落成牲’。这个用意固然在庆祝房屋的落成，同时，也希望这些武装的灵魂保护着住在宗庙内的祖宗们的灵魂的安全。”[180]后来在1970年编写的报告中认为北组“墓葬群是一个以车为中心的完整组织，其他墓葬都是配合着车墓先后五次而埋入的。……这可能是一个告庙献车的典礼”[181]。陈志达先生则认为，在分析这三组墓葬的性质时，应首先弄清它们的年代以及各组墓葬与基址的年代关系，然后分析墓葬的内涵，以确定其性质。

关于这三组墓葬的年代，陈先生指出，第一，南组墓之M232的年代早于乙7等基址，属于殷墟第一期偏早阶段，与这片属于祭祀性质的墓坑没有关系，从它的内涵看，M232墓主人可能是殷王室成员或贵族。第二，北组墓中的5座车马坑，其中2座打破2座斩首墓（戚墓），其他各墓坑之间也有打破关系，说明北组墓有早晚之别。另外，这组墓葬中还有两个童墓（M35、M30），这说明此组墓葬不可能是以车队为中心的一个军事组织。他推测，北组墓葬中的小葬坑可能都是祭祀性质的坑，坑内砍头人骨架，当系人牲。从各坑的排列情况与打破关系看，其祭祀用牲至少在两次或两次以上。至于5座车马坑，它们之间无打破关系，且排列有序，可能是同时埋入的，也可能

是一次祭祖献车的遗留。根据北组墓中的M238、M188和M197的出土器物判断，其年代都属殷墟第二期（M197、M188属第二期早段）。此处可能是宗庙区最早出现的祭祀场地。中组墓也都属于人牲，其中最西边的M164可能是这批人牲的“首领”。中组墓中大部分无随葬品，根据属于南北向墓的M164出土的陶器和铜戈考察，其年代属殷墟第二期。又从三座横向墓（M154、M155、M156）压于H117、H121、H127等坑之上的地层关系看，其年代应晚于H127。在H127中出土甲骨文17000余片，陈梦家先生认为，H127的甲骨文是子组与宾组的混合，同出于此坑的子组、午组及其他少数卜辞也是属于同一时代的，即武丁时代[182]。由此来看，M164似早于M154等三墓，也就是说南北向坑早于东西向坑。由此得知，这批人牲的杀祭至少在两次或两次以上。由于中组墓晚于北组墓中较早的坑，有可能这片祭祀场地是继北组墓之后而形成。但中组墓的下限，目前仍难弄清。[183]

这三组墓葬笼统地说作为祭祀的性质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但究竟出于何种目的，反映了什么样的宗教意识，却是耐人寻味的。20世纪60年代伊藤道治先生即曾对石璋如先生的宗庙建筑落成典礼说提出了质疑，并作了精彩的分析。伊藤先生指出，如果认为这批墓葬是落成典礼中希望这些武装的灵魂保护着住在宗庙内的祖宗们的灵魂的安全，即为了守卫建筑群的话，那么，一多半人骨架被斩首，显然与其目的是相反的。在王墓等墓葬所见到的斩首，为的是通过贡献其头骨，把其人所具有的灵的力量加在王的灵上，从而使王的灵魂更强更有力；在祭祀时的斩首，也可以认为是为了使所祭祀的神灵喜悦，得到强化神灵的目的，从而可以认为，使其人的灵魂离开肉体是斩首的第一目的。还有，我们在王墓的腰坑、墓道等场合所见的被武装了的士兵的埋葬，或者在宫殿基址所谓奠基、置础、安门的过程中所见的埋葬，都是全身葬，这是因为希望这里被埋的人，在其死后也和生前一样能够担任警备任务的缘故。从而如果认为这片墓群是以警卫为目的的话，当然应该是全身葬。为此，伊藤先生举出《双剑誃殷契骈枝》所藏甲骨的第212号甲骨文（图5—30），根据在残存的第一行写有小臣 讨伐危、 等国；第二行写有捕获 族一千五百七十人、 族百余人；第三行写有获得车二辆以上、盾一百八十、箙五十等；第四行写有把白 献给大乙、把 白献给某祖先；第五行写有把 献给祖乙，把 献给祖丁，认为这版甲骨所记录的祭祀祖先的事情，可以与这片墓葬相互诠释，也就是说乙七基址南部的这片墓葬是把战争捕获的俘虏，也含有车之类，作为献给祖先神的牺牲而埋葬的。只是在这片墓葬群中有的并未砍头。这些全身葬者或许是像上举甲骨文所见的白、白之类，即作为部族长那样身份比较高的

人。一般而言，在甲骨文中斩首而作为牺牲者，最多的是被称为“羌”的族民。可是据善斋所藏的第1443甲骨，记有“把羌的二方白用于祖丁和父甲”。羌作为国族被称为羌方，在其内部进而可分为几支，其中有两个首领大概被捕获，并被用在殷王武丁（祖丁）和祖甲（父甲）的祭祀上了。这个时候，大多没有使用“伐”（斩首之意的动词）字，这大概是表示没有斩首。在战国时代所整理的《礼记》中，有“刑不上大夫”之语，这里的大夫可以认为主要是与诸侯同族的贵人，这在殷代也是一样，以王室为首，各国族都有阶级分化，其阶级间的差别，应该说在各国族间都是共同被认可的。在这种情况下，地位为上一阶级的人免于刑，下一阶级的人却因刑而被砍头，而在被作为牺牲的情况下，大概也有这样的区别。此外，还有俯身葬的问题。小屯宫殿基址这片墓葬群中的全身葬，都是俯身葬。对于当时人来说，估计一般是把意外死亡者，或者说是凶死者采用了俯身葬，至于乙七这片墓群的全身葬实行俯身葬，也可以理解为是作为牺牲而被杀者。按照以上的考虑，这片墓葬群的地点显然是非常重要的场所，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根据西周小盂鼎和敔簋铭文，俘虏和割下了的头，是献给宗庙的，亦即可以认为祭祀祖先是在这个地方进行的[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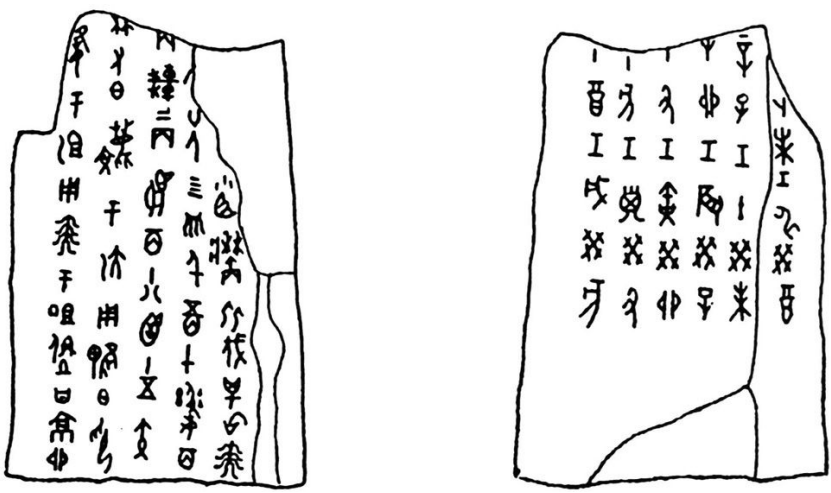

图5—30 双剑誃所藏甲骨（《续存》915）

乙7基址南部这一大片祭祀坑的性质及其各种葬式的含义，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也一直缺乏比较具体的说明，伊藤先生的上述解释不但对于这片祭祀坑来说，是别开生面的，同时它也引申出这片祭祀坑所在的地方应该是祭祀祖先的宗庙所在地的问题；这些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应该是有帮助的。

三 丙组基址

丙组基址（图5—31）在乙组基址西南，已知范围南北长约50米，东西宽约35米，共发掘17座。这些基址的面积都较小，其中丙三与丙四、丙五与丙六、丙十四与丙十五等六座皆为小而方的基址，基址上也未发现柱洞和墙基，石璋如认为是祭坛之类的建筑；丙九、丙十、丙十二、丙十三等四基址，均为长方形，东西相对，可能为居住址；石璋如认为“丙一、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丙十一等基址的一带，为祭祀区域”；“南段的丙十六、丙十七两基址，窄而长，可能为路或廊”[185]。

在丙组基址中，丙一、丙二（图5—32）、丙三、丙四、丙七、丙八实为一组互有关系的祭祀基址，其中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都应该是建在丙一基址之上或者是与丙一基址为一体，从而形成以丙一为大的台基，在丙一基址上，以丙二为中心，在西北（丙三）、东北（丙四）、西南（丙七）、东南（丙八）四个方位配置有四个台基（见图5—31），构成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空间分布。

丙二、丙三、丙四是建在丙一基址之上，原报告已作说明。丙七和丙八基址的北缘也就是丙一基址的南缘，这似乎已说明丙七、丙八原来与丙一是很有关系的，只是当年发掘时受经验和技术所限，搞得不是很清楚。推测殷人在建筑这组基址时，首先夯打的是丙一，使之形成一个南北宽约17米、东西已知部分长约20米左右（东边有尚未发掘出来的部分）的台基，据报告说该台基的南北两边似为三层台阶。在丙一台基之中，丙三、丙四分别位于丙一大基址的西北隅和东北隅，东西相对。丙三（图5—33）的面积为东西长3米，南北宽2.5米，其上没有础石。丙三基址的基面与丙一等平，同在现地面下0.4米露出。它的建造是把丙一基址挖出了一块，然后用黄灰土一层一层夯打筑成，夯窝及其清楚，夯打得非常坚硬。方向与丙一基址基本一致。丙四基址（图5—34）西距丙三基址12米，形状也略近正方形，面积东西长约2.7米，南北宽约2.5米，基面没有础石。它的建造也是先挖后建，夯层也是黄灰土，没有什么杂物，方向也与丙一基址基本一直。在丙一基址的南部边缘的西南角外是丙七基址（图5—35），面积东西长4.8米，南北宽约1.8米。基面上没有础石。其建造程序也是先挖后建，基坑内填的为褐色夯土，杂有少数灰色绳纹陶片及兽骨，底部直接黄沙土，呈西浅东深的微坡。丙八基址（图5—36）位于丙一的东南外，丙一的南边就是丙八的北边。发掘报告说：“除了北边外，其余的三边是没有清楚的界限的”[186]，只是根据几个可能是原存础石把它连接出一个轮廓线。然而，从断面图上看，这几个所

谓的础石和夯墩是否与该基址有关系，还很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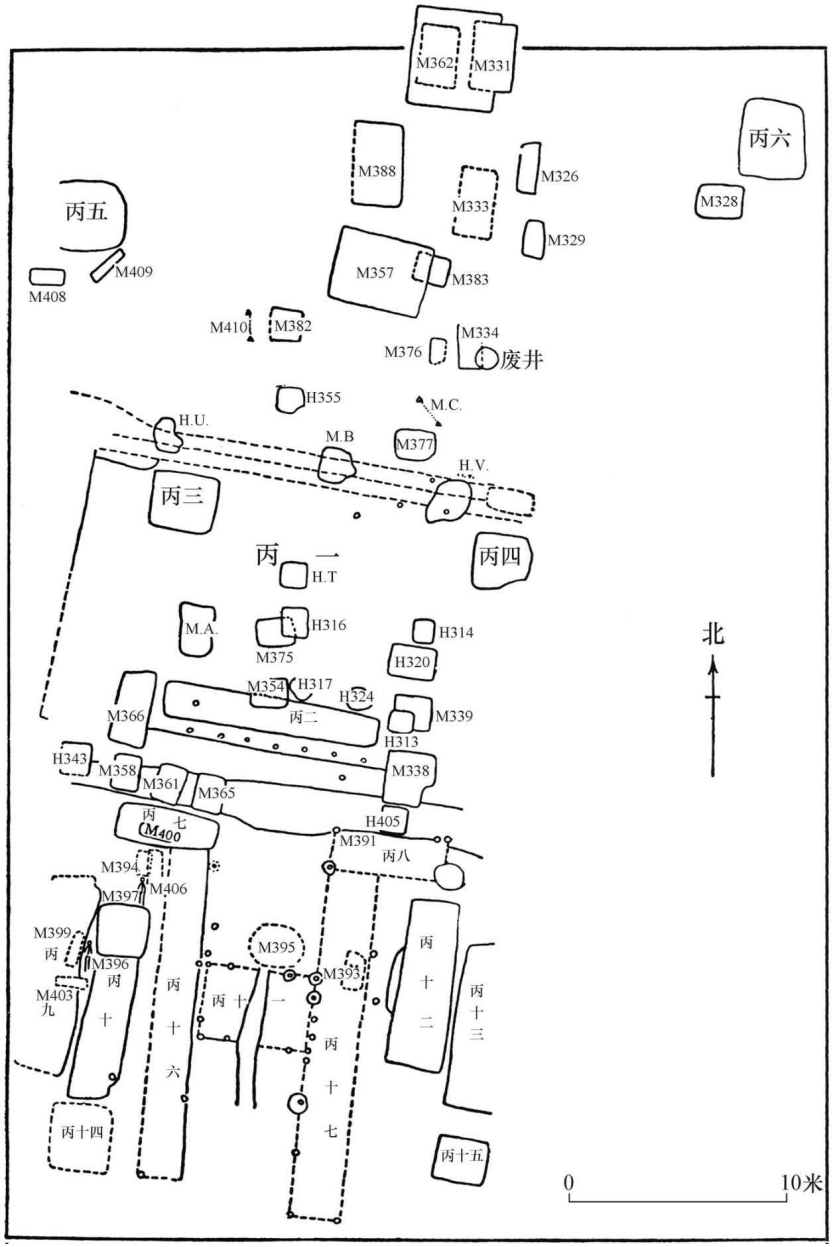

图5—31 丙组基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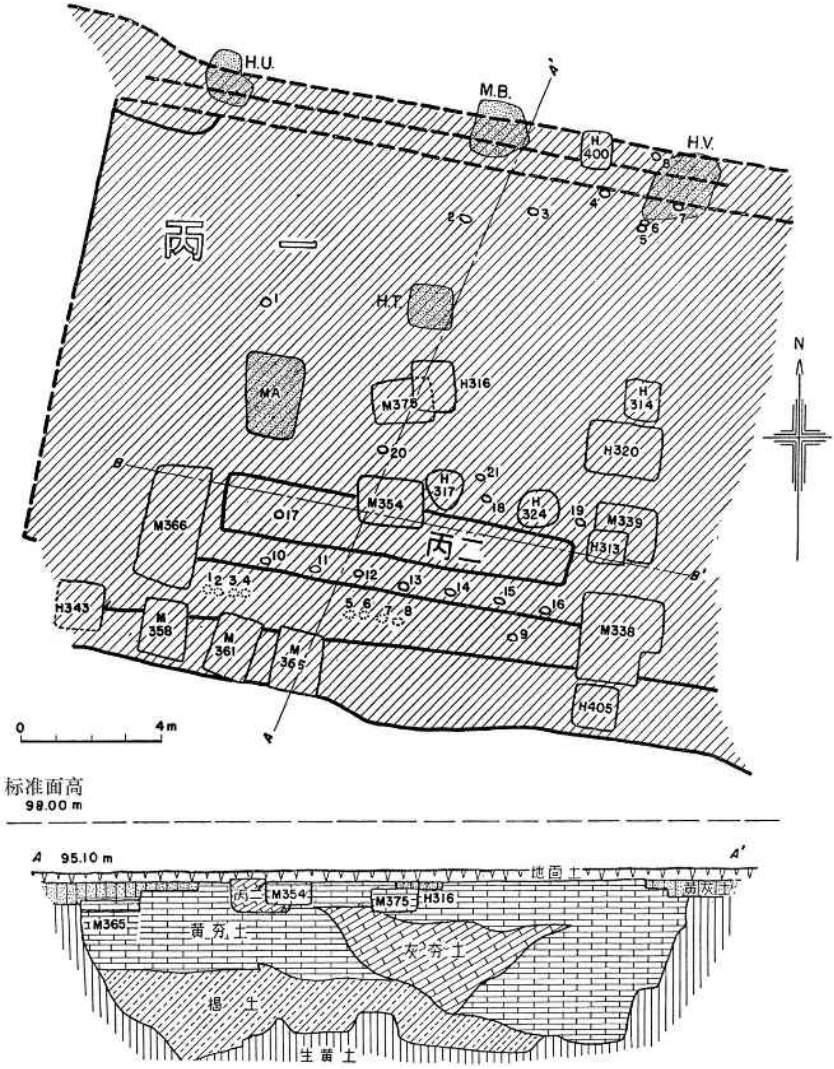

图5—32 丙一、丙二基址平面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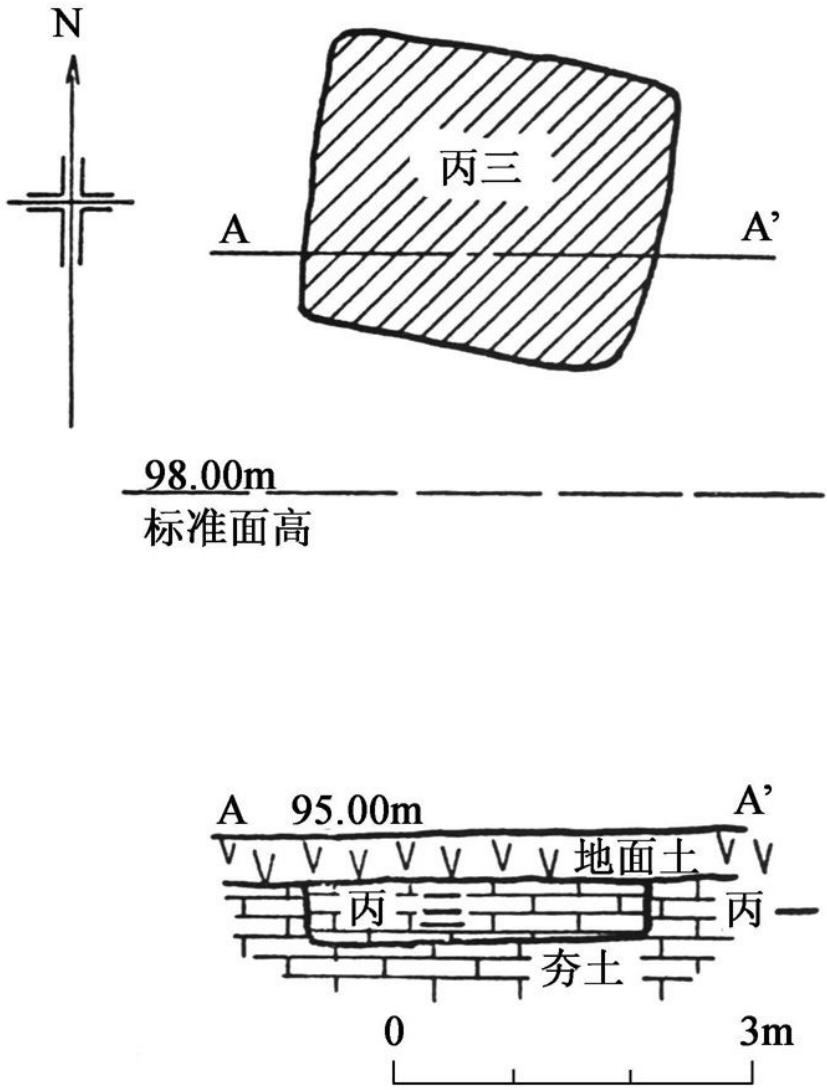

图5—33 丙三基址平面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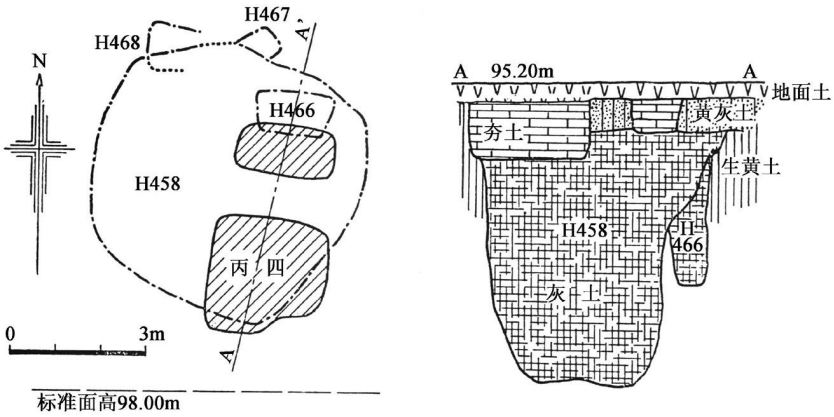

图5—34 丙四基址平面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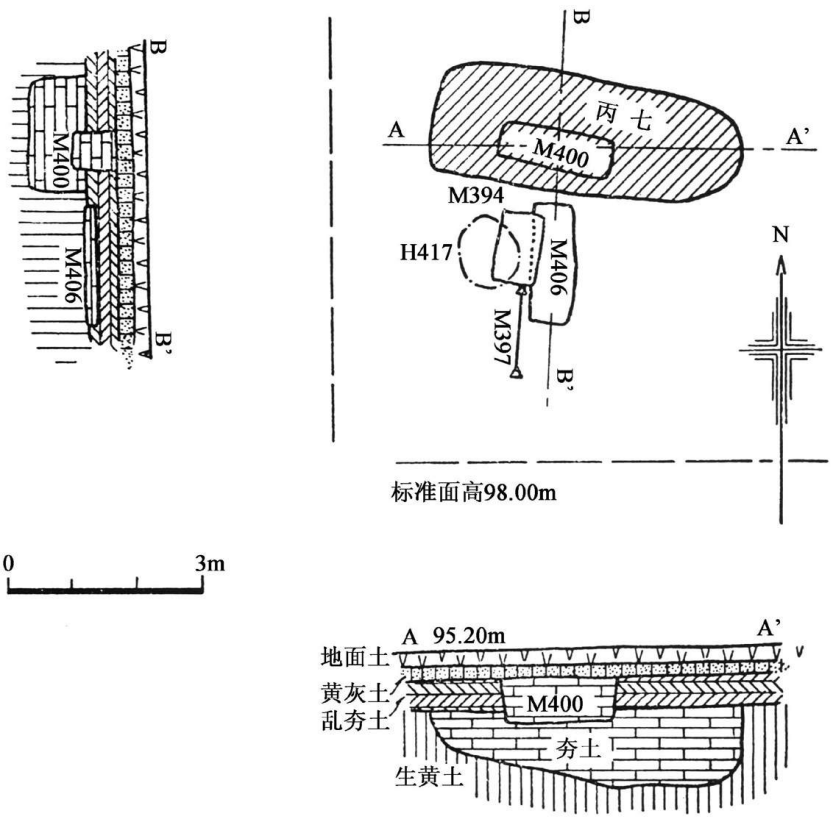

图5—35 丙七基址平面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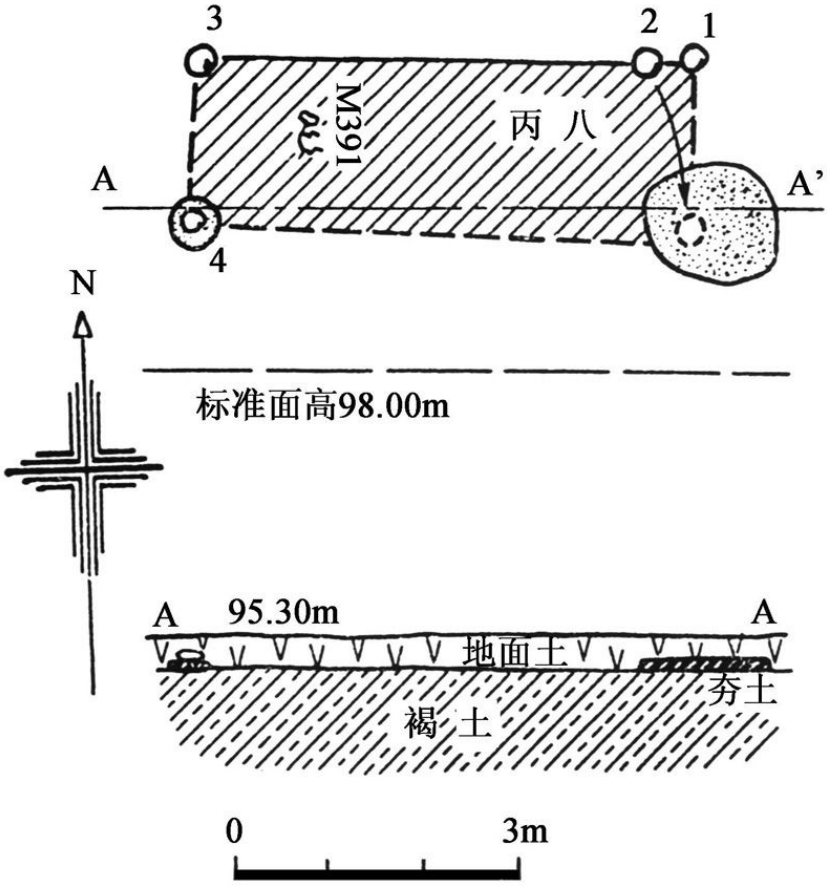

图**5—36** 丙八基址平面及剖面

丙二基址位于丙三、丙四、丙七、丙八四个基址之中，建在丙一基址之上，丙二基址的形制以及它周围所散布的诸多特殊祭祀遗迹，都说明它在这组基址中的重要。从形制上看，丙二基址的轮廓非常清楚（见图5—32），其周围是丙一的黄夯土，本身则为灰夯土，东西长10.2米，南北宽1.7米。丙二基址是在丙一基址上下挖的，但又高出丙一基址，原报告说由丙一基址的南边，走向丙二基址的南边，要上三个台阶，或者是长3米，高0.8米的斜坡。在丙二基址的南北排列有础石，还留有木质的柱窝。大致南北各有两排，最南的一排，现存柱窝和础石的编号为1—9；第二排的编号为10—16；北排中靠近丙二基址的一排，只残存有两个础石，编号为18、19；更北的一排，也只残存两个，编号为20、21。还有一个编号为17的础石，在丙二基址之上。南排中靠近丙二基址的那排础石（10—16）的间距均为1.4

米，其最西的10号础石，距离丙二基址的西端尚有1.5米，发掘者怀疑在10号础石的西边还有一个础石。笔者认为，第10—16号础石与第18—19号础石，应该是围绕丙二基址的一周廊柱；第1—9号与第20—21号，应该是廊柱之外的擎檐柱；丙二的建筑形制是：中间用夯土筑起一个平面呈长方形的台基，此台基在丙一基址之上，并高出丙一基址约0.15米（应该属于残高），此长方形台基实为摆放祭品和礼器的祭坛或称为祭台，然后围绕着祭台，立有一周廊柱，在廊柱上盖有顶棚，在廊柱之外又有一圈擎檐柱，形成一个在祭台上盖有亭子的建筑形制。

在丙一基址上，围绕丙二祭台和亭子，分布有一系列属于祭祀的遗迹（见图5—32）。如在丙二的西边有M366，内有20具被砍头的成人骨架。在西南有M358、M361、M365。M358内有3具被砍头的成人骨；M361内有3具被砍头的成人骨架；M365内有3具儿童的全躯骨架。位于丙二西北的M.A是火烧过的牛骨。位于丙二之北的M375，内有3具被砍头的成人骨架。打破M375的H316，内有黑柴灰、羊头和陶片。位于丙二东北的H314，内有黑柴灰、羊骨和陶片。H314之南的H320，是内有黑土和绿土夯筑过的空坑，可能是用酒水之类的液体作祭品所致。H320之南，位于丙二东北的M339，内有3具羊骨架。打破M339的H313，内有黑柴灰和羊骨。位于丙二东南的M338，内有7具羊骨、3具犬骨和1件陶盆。位于M338之南的H405，内有柴灰和羊骨。这些祭祀遗迹的分布似乎很有规律，位于丙二之西及西南边的M366、M358、M361、M365均为人牲，其中位于正西的一坑为20具人牲，位于西南的三坑各为3具人牲，除M365因是儿童，为全躯外，其余均被砍头；而位于丙二之东及东南的M339、H313、M338、H405均为兽骨，其中除M338是羊骨加犬骨外，其余都是羊骨。这些之外，位于丙一基址中部偏北的H.T方形坑内埋的是被烧过的黑灰土；位于丙一北边缘中部的M.B坑内是黑灰土与烧过的牛角；位于M.B东西两侧的H.U和H.V均为一片烧过的黑灰土。此外，在丙二南边的中部和偏西南处的夯土层中，出土两件石质近乎玉的璧，一件是白璧，一件是苍璧。苍璧放置在丙二南边居中的第5—8柱洞之南的夯土层中；白璧放置其在西南M365儿童墓的上口与苍璧为同一层位的夯土层中。

以上在丙一台基上，围绕着丙二祭台及其亭子，可以看到有大量以人和羊、牛等动物为牺牲的祭祀坑，还有用酒祭祀的“空坑”，以及属于燎祭遗迹（其中黑柴灰与羊骨、陶片在一起的为一种；仅遗留有烧过的黑灰土的为另一种）和埋置的白璧、苍璧等。在人牲中，因大多为斩首，所以采用的是甲骨文中称之为“伐”的用牲法。在动物的牺牲中，有羊、牛、犬等。现在的问题是在丙一大台基上建了丙二这个

祭台，留下大量祭祀活动的遗迹，其祭祀的对象是什么？联系丙三、丙四、丙七、丙八与丙二的布局关系，这四处基址恰是以丙二为中心，位于四方的四个角隅，使得丙三与丙四之间构成了北方，丙七与丙八之间构成了南方，丙三与丙七之间构成了西方，丙四与丙八之间构成了东方，为此，笔者认为丙二祭台祭祀的对象是“四土”与“四方”。

在殷墟卜辞中，对于四土与四方的称谓和祭祀，分为两类。一类带有抽象性，即笼统地称为“四土”和“四方”；另一类是具体地将四土四方分别称为东土、西土、南土、北土和东方、西方、南方、北方。笼统地称为四土四方并加以祭祀的卜辞有：

（1）壬申卜，奏四土于 ……（《合集》21091）

（2）……申卜……四土……宗（《合集》33272）

（3）其 ……四方惟……豚（《合集》28239）

（3）辛卯卜， 彡 其侑于四方（《合集》30394）

（4）庚戌卜，宁于四方，其五犬（《合集》34144）

（5）……宁疾于四方（《屯南》493）

（6）壬辰卜，其宁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屯南》1059）

（7）……卜，侑四方……（《屯南》3661）

上述祭祀四方卜辞中，有人牲，如用羌人；有动物牺牲；也有用酒祭祀，如祭。其动物牺牲中，使用犬的就有两例。这些都与丙一基址之上的丙二祭台周围的祭祀遗迹甚为吻合。甲骨文中关于具体称呼东、西、南、北四土四方并加以祭祀的卜辞可以举出：

（1）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2）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屯南》1126）

（3）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合集》24429）

（4）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5）……贞：西土不其受年？二告。（《合集》9741正）

（6）己未贞：王令 ……于西土无灾。（《屯南》1049）

（7）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8）西方受年。（《屯南》2377）

（9）西方受禾。（《合集》33244）

（10）甲申卜， 贞：燎于东，三豕三羊 犬卯黄牛。（《合集》14314）

（11）贞：燎东西南，卯黄牛。

（12）燎于东西有伐卯南黄牛。小告。（《合集》14315正）

卜辞中无论是抽象的四土四方还是四土四方中具体的某一方，当对它们卜问并举行祭祀时，总是需要在某一个场所进行这些祭祀活动。如果说对四土四方中的某一方进行祭祀时，尚可以临时选择殷都的某个地方，只要朝着那个方向进行即可；然而，对四土四方进行抽象笼统的祭祀，或者是对东、西、南、北的四土四方一并祭祀时，就需要选择一个有象征意义的地方进行，这应当是一个固定的地方。反过来讲，若在殷都有一个固定的场所对四土四方举行一并的祭祀的话，那么，对四土四方中的某一方所举行的祭祀，也不应临时选择一个地方，它也应在笔者所说的一并祭祀四土四方的那个场所进行。具备这样的象征意义的场所，笔者认为就应是在丙一台基之上、以丙二祭台为中心、以丙三、丙四、丙七、丙八所标明的四个方位为象征，由此而构成的场所。在这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分别位于西北、东北、西南、东南；由丙三与丙四之间构成北，由丙七与丙八之间构成南，由丙三与丙七之间构成西，由丙四与丙八之间构成东。之所以这样，笔者以为这是因为对四土四方进行的是“望祀”，若把这四个夯土基址放置在正北正南正东正西，祭祀时将会挡住人们的视线，或者说有碍于人们望祀于四方。

总之，丙组基址中许多基址的面积都较小，形制和布局组合都不同于乙组基址和甲组基址，多数基址没有柱础石和柱洞，是比较特殊的一群基址。因丙一和丙二基址不是宗庙，围绕丙二基址的众多祭祀遗迹，其祭祀的对象绝非祖先神，联系丙三、丙四、丙七、丙八与丙二的方位关系，推测它们是一组祭祀四土四方神的祭台祭坛，应该是很有可能的。

关于丙组基址的建筑年代，石璋如先生依据丙组基址探方、窖穴所出的甲骨文，认为“不能早于甲骨文第四期……也可能为第五期的建筑物”[187]。石先生所说的第四期卜辞，采用的是董作宾先生对组卜辞的看法。伊藤道治先生指出，从丙九、丙十三、丙十五、丙十七基址下层窖穴出土的，是称作“ ”这样卜师的甲骨文，这个卜师是被称作王族卜辞即组卜辞中一群卜师中的一位，从这个地点出土的有卜师署名的只限于一人，这大概显示出这个地方在这些基址的下层的某个时期，是由这位卜师所在的一族来使用的，从而丙组基址也即为甲骨文第一期以后的建筑，至于其使用结束在什么时候，还不清楚

[188]。陈志达先生也说：“据查，压在丙九之下的H427，出土甲骨文三片（乙，9096—9098），均属自组卜辞；压在丙十三下的H423、丙十五下的H364，也出自组卜辞；压于丙十七下的H344，出土甲骨文五十余片，均系自组卜辞。关于自组卜辞的年代，甲骨学者之间早就存在分歧意见。从近年考古学地层关系看，我们认为将自组卜辞的年代定为武丁早期较妥。”[189]根据这些情况，目前只能把丙组基址的年代定在甲骨文第一期之后，至于其使用期的下限，还难以作出肯定的回答。

四 宫殿区其他建筑基址

1. 1981年发现的大型建筑基址

1981年春，在乙二十基址南约80余米的地方，又发现一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安阳工作站的同志暂未把它划归为哪一组，为了行文上的方便，这里暂且把它单独加以叙述。

这处大型夯土基址（图5—37），1981年发现，1989年开始发掘，1990—1991年继续发掘，所获成果甚为显著。在一度的报道和介绍中，将这处基址的整体形制称为向东有一处开口的三合院式的凹字形基址。但依据正式的发掘简报[190]，由于南排房基F2与北边房基F1，并非同时，南排房子修建较早，北边的F1和西边的F3，“是在南边5座小型房基废弃之后先后修建的”，F1的“南边缘略压较早的残房基上”[191]，而且F1与F2之间也构不成一个院落；所以，笔者以为，不能以凹字形来称呼这次发掘出来的F1与F2、F3。F1和F3可能与更南边的尚未发现的同时期的某个基址组成一个院落，它不应该与不属于同期的F2组成一个院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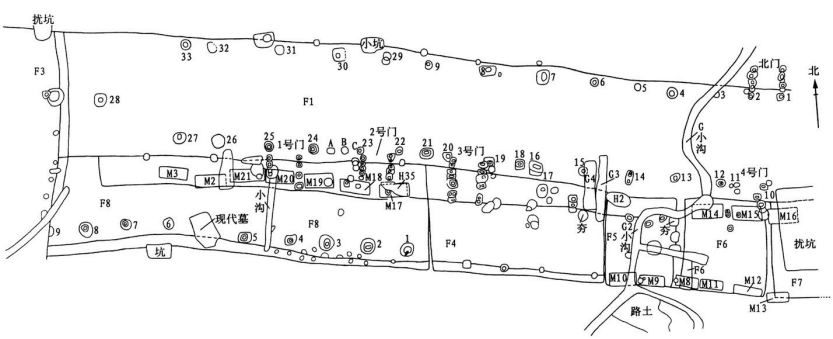

图5—37 乙组基址南部新发现的建筑基址平面图
1—33.柱洞

新发现的这三排房基的编号是，北边房基编号为F1；南边一排房基总编号为F2，内又由方向基本一致的5座基址构成，这5座基址的编号为F4—F8；西侧一边的基址编号为F3。

F1是一座东西较长的大型排房式建筑，方向185°。初建时全长61—62米，其西边长约8米被西排房基F3所利用，F1东端有长约4米部分在殷墟博物苑东面围墙之外，东边缘夯土已被破坏，残存厚度约0.5米。房基宽7.5—8米，南北有两排墙柱，以柱础石中心计算，南北两排柱洞之间的距离为6.2—6.3米，建成后进深约有6米。

房基内南北两排的柱洞，大概因为是墙内柱，所以排列得不太笔直，南排房基上为前墙柱洞，共18个，编号10—27号，多数础石间距为3—3.1米，有少数距离很近，似为根据需要增补的，有2个柱洞是并列的，大概也是为加固补加的。南排柱洞距房基南边缘一般为0.8—1米。北排房基上面为后墙柱洞，共14个，编号为1—9号和29—33号。这排柱洞距房基北边线0.5—0.6米，大多数柱洞间距3.1—3.5米，东边的1—4号柱洞间距2—2.2米。在南北两排柱洞的外侧，发现一些小柱洞，发掘者称之为擎檐柱，为数不多，排列也不甚规则，推测大概是由于檐柱柱坑一般小而浅，多数已被破坏。

在房基南边线外，垫有一层夯土，经夯打，土质与房基很接近，西段保存较好，宽2—2.5米，厚0.08—0.17米。发掘者认为在这层垫土之上修有门道，然而，参照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和偃师商城宫室基址的情况，这些所谓的门道似为宫室台基前的台阶，在其两侧排列的较为密集的河卵石，也是出于加固和护卫台阶的考虑。根据洹北商城一号宫室基址和偃师商城的宫室基址，每每是几个台阶对应于几个房间，但小屯新发现的F1基址，因未发现隔墙的痕迹，而且台基前台阶的数目似乎也不全，所以，F1基址南北两排柱洞之间的结构，究竟是什么形制？若为一个个房间的话，究竟有多少间？目前都还不清楚。

在F1基址之外南面垫土下发现祭祀坑10座，大多数祭祀坑位于台阶两侧的础石（河卵石）之外，少数压在台阶两侧的础石之下。其分布状况是东部3座（M14、M15、M16），西部7座（M2、M3、M17—M21）。在这些祭祀坑内均埋砍头人骨三至四具，人头扔在坑内（图5—38）。东边的3座祭祀坑人架头皆向西，西边已发掘的6座祭祀坑内所埋的砍头人架头皆向东。在已发掘的9座祭祀坑中，埋有人骨架三具的7座，埋人骨架四具的2座，共计被杀死的人牲有29人。这些祭祀坑的大小形制接近，各坑所出陶器都是被砸碎后扔入坑内的，有两座坑内人骨架头前堆有很厚的绿灰土，内有谷壳碎末，经作硅酸体分析，鉴定为粟类。另外，在1号与2号台阶之间、柱洞23与24之

间的夯土基址中，放有1件内装铜盉的陶罐，铜盉上铸有“武父乙”铭文，铜盉通高34厘米，重4.4公斤（图5—39）。

图5—38 F1基址祭祀坑M2平面图
1—2.骨镞 3.陶罍 4—6.人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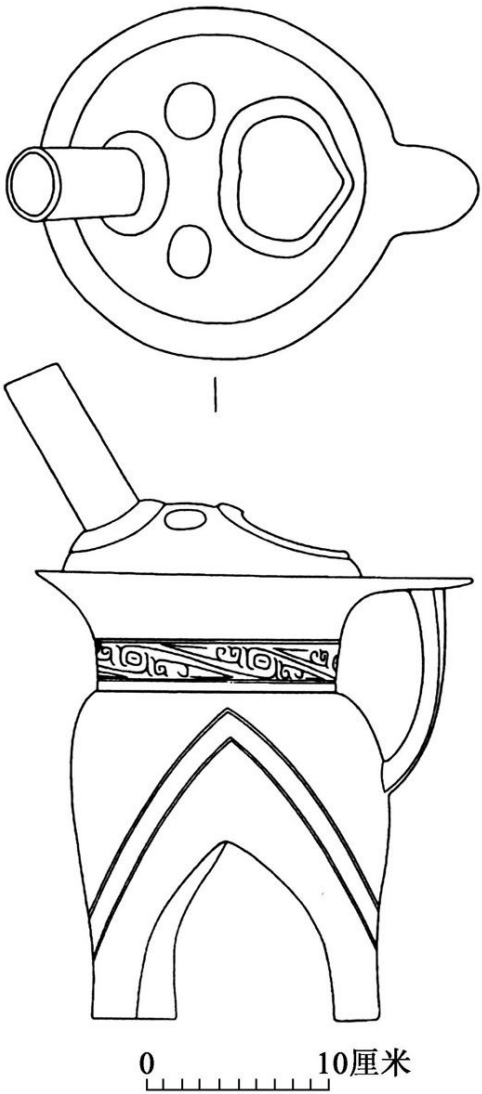

铜盉铭文拓本
（7／10）

图5—39 F1基址夯土中出土的铜盉及其铭文拓本

据发掘者分析，这10座祭祀坑大概是在修建过程中埋入的，从祭祀坑的层位、位置分析，可能是在F1的主体建筑完成之后挖的。在基址台基前的台阶两侧或台阶下发现这么多人牲祭祀坑，并发现铸有“武父乙”的铜器，基址上又无居住痕迹，发掘者认为这座基址大概是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应该是有道理的。

关于F1基址的年代，发掘者认为祭祀坑内所出的陶器与殷墟第一期的同类器接近，铜盉的纹饰属于殷墟第一期晚段的纹饰，故主张此房基的修建年代约相当于殷墟第一期晚段，属于武丁早期，铜盉上“武父乙”铭文中的“父乙”是当时武丁对小乙的称谓[192]。如此说来，这处基址的发现。不但将已知的宫殿基址的范围向南延伸了130米，而且发掘出了一座可以明确为武丁早期的宗庙基址，这既使我们对小屯东北地宫殿区布局有了一些新的考虑，也使我们确信在小乙、武丁之际将政治中心由洹北商城移向洹南的时候，小屯东北地是最早修建宫殿宗庙的区域。

2.小屯西北地建筑基址

小屯西北地在3万平方米的范围内，自1975—1985年的八次发掘（见图5—4，彩图21），揭露面积约4000多平方米，共揭露晚商房基52座，窖穴、灰坑181座以及小灰沟、石子路等，并发掘殷代长方竖穴墓26座，祭祀坑17座，陶棺葬4座。其中，属于殷墟一期的房基7座，灰坑和窖穴9个；属于殷墟二期的房基22座，灰坑和窖穴22个，墓葬11座；属于殷墟三期的房基10座，灰坑或窖穴53个，墓葬3座；属于殷墟四期的房基6座，灰坑和窖穴77个，墓葬3座[193]。

殷墟第一期的房基分布在发掘范围的东北部，大致在妇好墓的北部和西部。在东西长约34米，南北长约28米，面积约900平方米范围内，共发现房基7座。其中两座（F15、F18）未揭出全貌，2座（F8、F9）残破，但这两座残房基内部保存有大片烧土面，当为居住房屋。保存较好的两座为F14、F17。另有一座（F20）面积较小，为23平方米，多处被打破，但轮廓清楚。

从房基形制上看，保存较好的F14，呈长方形（图5—40），东西长约8.5—8.7米，南北长约4.9米，面积约有40多平方米。房基上保存柱洞和夯打柱基共10个。房基无明显的门道，但在柱洞5之西边缘有一小儿陶棺葬（M10），发掘者推测门道在北边柱洞5、6之间。据东边线，方向为355°。房基是挖槽而建，基槽深约50厘米，用夯土填建。该房屋修建于第一期，到第二期或许仍在延续使用，大约到第二期晚段已被废弃。

F15的形制，已知的部分为一座南北较长的长方形房基（图5—41），揭露南北长7.5米，东西长6.4米，揭露部分面积约48平方米。东西边线都较直，房基面上保存柱洞8个，其中5个分布在东西两侧，距边线30—40厘米。房基东西两侧的柱洞1、2、3、5、6应属于墙柱柱洞，而西侧较小的7、8号柱洞大概是为了支撑屋顶，根据需要补入

的。在房基西侧残留夯土台，不知何用。房基边缘多处被破坏，无门道痕迹。从形制观测，门向西或东。南边线东偏南2°。此房基结构也是挖槽夯打而建，建于第一期，至第三期被废弃，是这一带第一期房基中比较大的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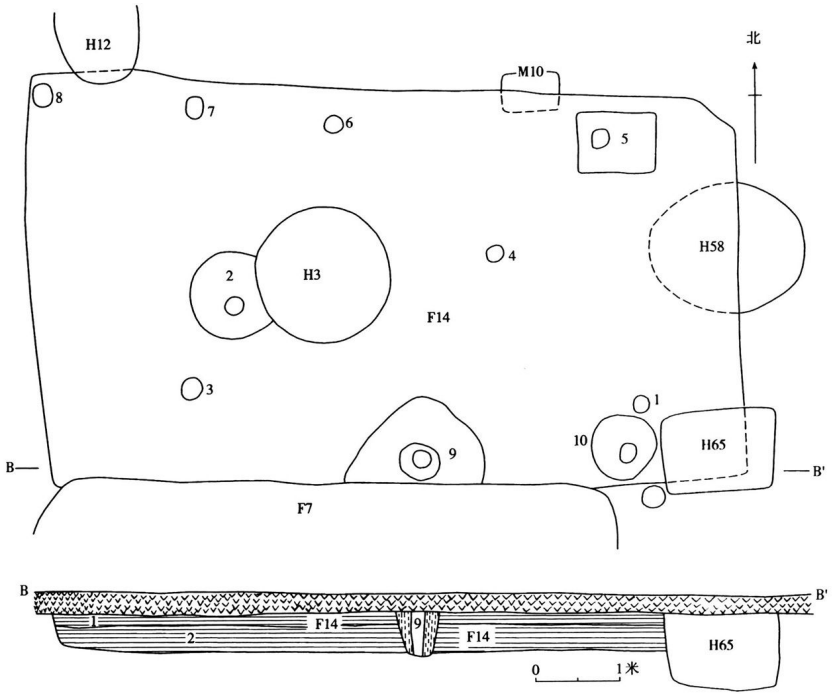

图**5—40** 小屯西北地第一期房基**F14**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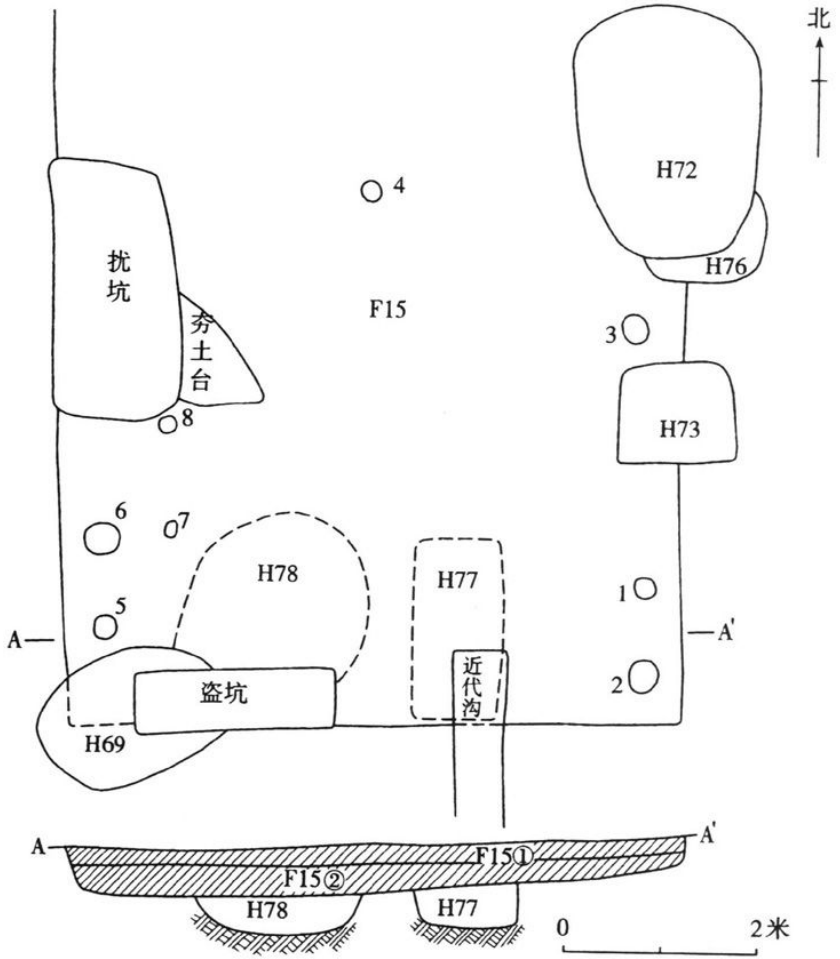

图**5—41** 小屯西北地第一期房基**F15**平面图
1—8.柱洞

在这七座房基中有四座建在生土上（F8、F9、F18、F20），相互间无打破关系，可称为A组。余三座（F14、F15、F17）其下压有第一期灰坑或房基，称之为B组。B组的F17其东边线略压F18西边线；F14的东南角下压F20的东北角，七座房基修建略有早晚。但从房基修建与布局观测，略有早晚的房基多数可同时并存，如F17虽略压F18之西边线，但未破坏房基，两座房基似大体同时修建。F14与F17的情况也是这样。故这七座房基虽分为修建略有早晚的两组基址，大体属于同一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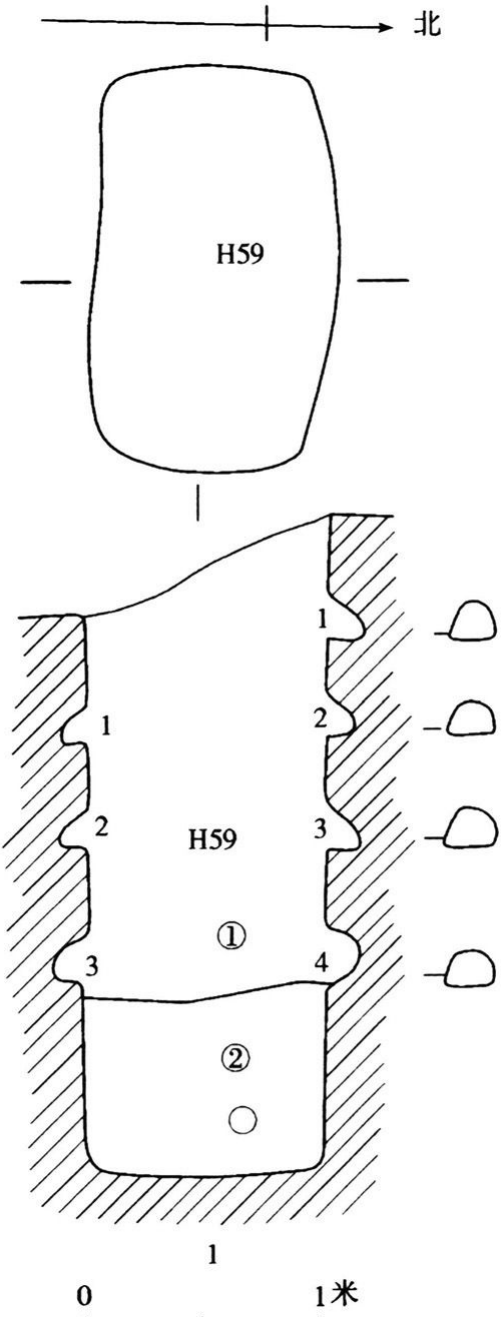

图5—42 小屯西北地第一期窑穴H59平面、剖面图

在上述房基分布范围内，发现灰坑、窖穴9个，约占总数5.4%，其中有7座（H35、H50、H58、H59、H67、H77、H78）窖穴、灰坑含有较多同时期的陶片，H58、H59都有供上下的脚窝，在H59近底部有较厚的绿灰土（图5—42），大概是贮存谷物的窖穴。

第一期的七座房基排列虽不甚规整，但其间多保持一定的距离，室外有活动空间，房基附近有供贮存谷物的窖穴和灰坑，未发现与祭祀相关的现象，因而发掘者推测在殷墟第一期时这一带大概是小贵族或较富有平民的居住区。

殷墟第二期的房基共22座，保存比较好的10座，分布面较广，在妇好墓西部和南部均有发现。其中有数座面积较大，修建也较讲究，延续使用时间一般比较长，个别的上限可能早到第一期，但无确证。

F7基址（图5—43），位于妇好墓之上的享堂（F1）之西，相距约4.5米。F7的形制为南北较长的长方形，南北长15—15.4米，东西最宽处9米，东边线向西拐进部分宽7米，面积约120平方米。房基是挖槽夯打而建，基槽深约70—90厘米，填土为灰土，夯打结实。房基土为比较纯净的黄土，夯窝密集，夯打坚实。

F7房基上有大而深的柱洞12个，在东边线南段有小而浅的柱洞5个。东边这排应该是擎檐柱。在东边缘柱洞14、15之间，房基土中埋有一小儿瓮棺葬（M9），墓口距基面约35厘米。在房基外东边有路土，结合擎檐柱与陶棺葬的位置分析，门道应在东边。房基面东，方向95°，即面向妇好墓上享堂F1。在F7房基西北角有M16，其南约4.5米有M15，均埋幼儿。M16为陶棺葬，M15无葬具，头向北。墓内填土与F7的房基土相似，应与修建房基进行祭祀有关。

F7房基下所压的H59为第一期窖穴，其西边北部下压的F20亦属于第一期，房基土内陶片也属第一期。破坏房基的窖穴、灰坑较多，西北部有H36、H37，东南部有H53、H33、H18、H68等，还有墓葬M8、M11，其中M11打破房基西边缘，年代属第二期。破坏房基的窖穴、灰坑多是第四期，仅H18、H36属第三期。西边被第三期房基F2所压。根据上述资料分析，此房修建于第二期，到第三期时废弃。

F7紧邻妇好墓之上的享堂F1而建，门向也一致，它们在修建时都破坏了第一期的房基和窖穴，层位接近，因此修建时间应大体同时。两座房基为第二期共存的重要建筑，F7面积较大，无居住迹象，发掘者认为它是一座祭祀性建筑。F7废弃较早，而F1的废弃时间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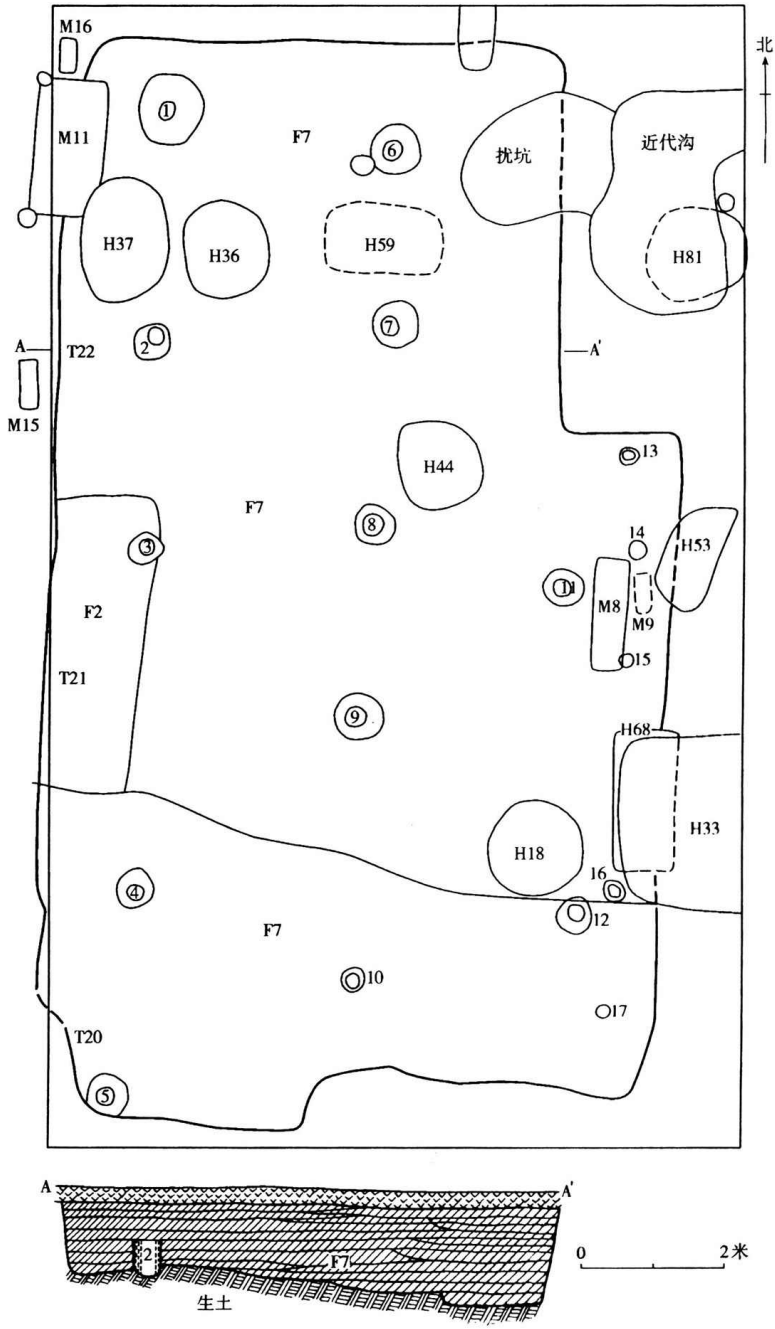

图5—43 小屯西北地第二期房基F7平面、剖面图
1—17.柱洞

F41房基（图5—44），在F7之西25米处，略呈方形，南北长约10米，东西长约9.2—10.5米，面积约100平方米。F41也是挖槽而建，房基南北西三面保存墙基，东墙基大部被取土坑破坏，仅存东南角。三面墙基填土质地色泽有所不同，大概是由于分别取土所致，但夯打坚硬；房基中部的夯土，为土质纯净的黄土。在房基面东部有一片红烧硬面。墙基上的柱洞应为墙内柱，西墙外的编号31、32的小柱洞，应为残存的擎檐柱。房基中部的两排南北向柱洞相距1.5米，靠东一排有可能是廊柱，房基无明显的出入口，推测门似乎在东边，此房为面向东的建筑基址。房基西边线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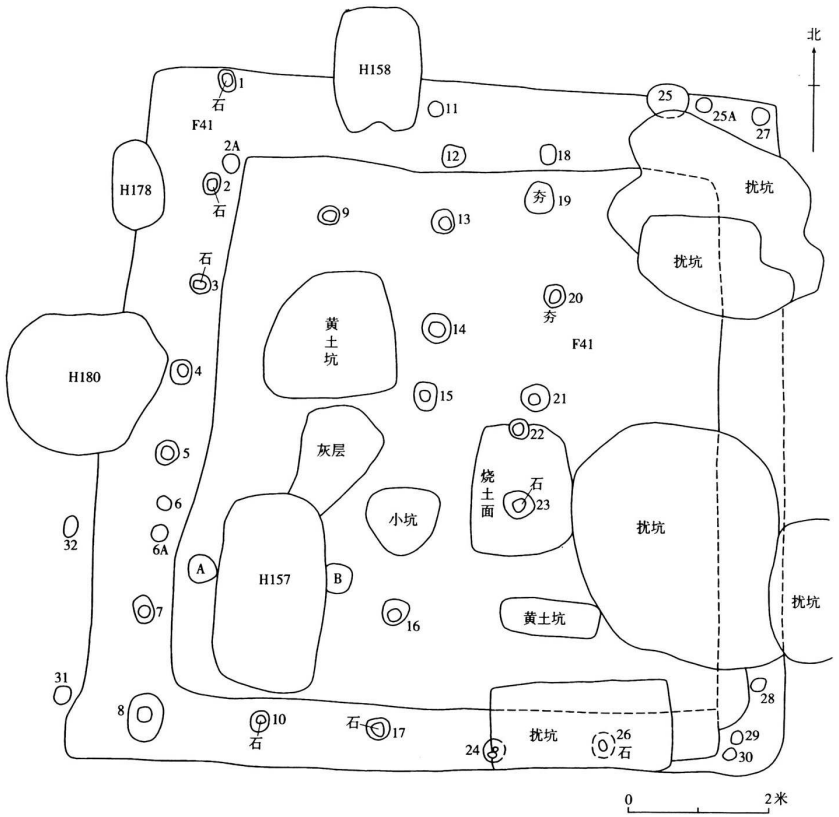

图**5—44** 小屯西北地第二期房基**F41**平面图
1—32.柱洞与柱基

F41是建在较早的一座房基夯土之上，F41上层的夯土已被取土挖掉约40—50厘米，故现存的柱洞已接近底部。破坏F41房基的殷代灰坑有H157、H158、H180等。H178、H158出土陶片属于第二期晚段，H157、H180分属于第四期和第三期，故此房基修建于第二期早

段，与东边F7、F1大体同时，废弃于第二期晚段。此房基面积较大，室内有烧土面，有较大的空间以供生活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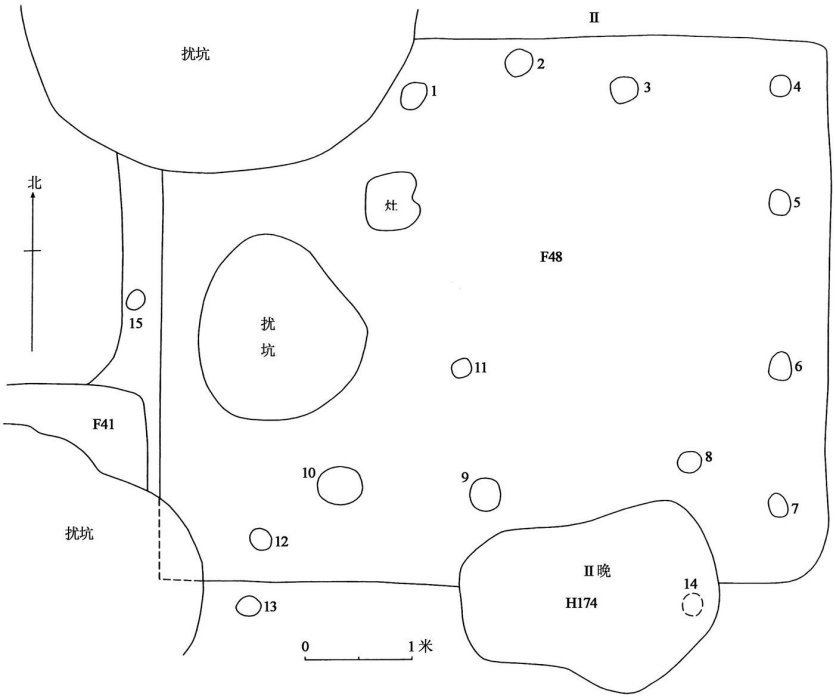

图**5—45** 小屯西北地第二期房基**F48**平面图
1—15.柱基

F48基址（图5—45），位于T51、T52、T53三个探方内，呈长方形，东西长6.4米，南北长5.2米，面积约33平方米。房基面为比较纯净的红色硬土。基面上共发现柱基（柱洞）12个，编号为1—12，分布在房基四周，排列整齐，应是墙柱之柱基。西南部的12号柱基，可能是为支撑屋顶增补的。基面西北部有一小灶，但仅存灶底部。南边线外，西端有13号柱基，东端有压在H174之下的14号柱基。西边线之外的15号柱基，因柱基填土不同，发掘者判断说它似不属此房基。据柱基13、14观察，南边似有廊庑，当是面向南。东边线近正南北，方向180°。

F48房基是挖槽后夯打而建，F48房基下压殷墟第一期文化层，东南部被属于二期的H174打破，此房基大约建于第二期。

F29房基（见图5—7），其形制呈长方形，保存的房基东西长9.2米，经复原东西长约11.4米，南北长8.4米，基址面积约有96平方米。房基四边各有柱洞或夯打柱基一排，编号为1—17。其中东西两

边的柱洞排列较密，并大体对应，西边一排柱洞间距约80—90厘米，个别的相距约70厘米，东边一排间距约80—100厘米。南北两排柱洞分布较稀，南边一排柱洞间距约1.7—1.9米，北边一排柱基间距约1.5—1.7米。在南排柱基之外约1米许，有柱基20、21、22、18、19和东边一个未编号的残柱，对于这些柱基，发掘者判断说柱洞20与21、22和残柱基可能是廊庑的柱基，其他可能是根据需要增补的。房基门向当为向南，方向185°。

F29房基也是挖槽经夯打而建，破坏F29北边房基槽的M61出土陶鬲1件，属第二期。此墓可能与修建房基时的祭祀有关。破坏房基的灰坑H116、H118、H124、H127都是第四期，这座房基夯打坚实，修建比较考究，使用时间也比较长，大概到第四期才废弃。

在F29南边有一座被称为F31夯土台基，在F31之东约50厘米有F30，也是一座夯土台。值得注意的是这两座夯土台基上不见柱洞或夯土柱基，它们是有意识地沿着F29的南边线挖槽而建，与F29连接，却未破坏F29南边外面的白灰面。在F31夯土台的基面上有两小片烧土。F31这处夯土台基，大概是F29南面的活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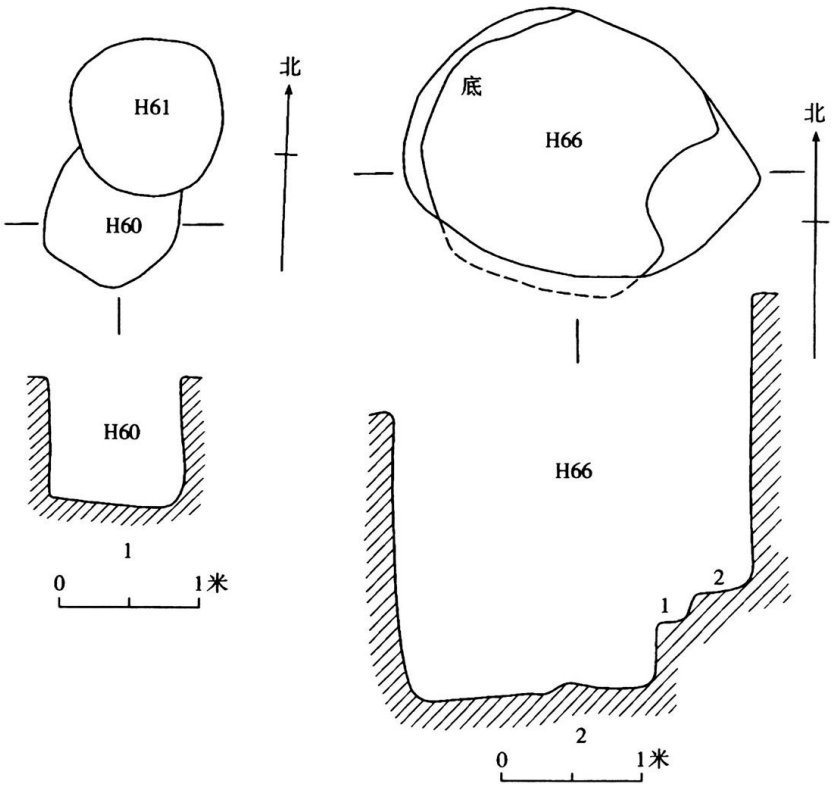

图5—46 小屯西北地第二期窑穴H60和H66

F30是用掺有大量料的黄土夯打而建成，夯土厚约80厘米，在夯土台面的西边自北而南发现多座小葬坑。东西向的葬坑3座，内埋砍头人骨2—3具不等，南北向的葬坑6座，多为孩葬，全躯，具有少量佩带的装饰品。但有的二人合葬，如M51、M52，也应是祭祀坑。有两座南北向的孩童墓打破东西向的祭祀坑（M53、M54），孩童墓应稍晚，但其下限不晚于第三期。发掘者推测，F29是第二期修建的祭祀性建筑，大概是甲骨文卜辞中所见的“宗”，而在其南部大约东西长10米、宽约8米的范围内有祭祀坑和孩童墓，因此F29基址、祭祀坑与周围的王室成员或贵族墓葬大体同时，密切相关，从打破关系看，祭祀的人牲是分数次埋入的[194]。

第二期共有灰坑、窖穴22个，约占总数的13%，这些坑、窖分布在遗址的北部、南部和西南部，较分散。有的坑形制较规整，推测当时是作储藏用的，如H60（图5—46：1），口部呈圆形，直径0.95米，坑壁较直，坑深0.85米；再如H66（图5—46：2），口部近椭圆形，东高西底，东西径长约2.5米，南北径1.9米，东壁靠近坑底处有两级黄土台阶。有的筑有上下出入的台阶，该坑究竟是作储藏用还是作居室用，还很难说。如H70，口部平面呈椭圆形，西窄东宽，东西长3.2米，南北长1.2—1.9米，西壁向下呈斜坡状，有台阶四级，此台阶当是出入口，东南部坑底处向外掏出一小龛。此坑挖有出入口，可能是简陋的居室或作储藏用。H136，坑口也近椭圆形，东西长4.6米，南北长1.2—2.2米，出入口向东，方向110°。东南部坑口向下40厘米出现台阶，台阶沿坑之南壁成斜坡状，共九级，直达坑底。台阶用黄灰土筑成，较硬。坑底西壁也向外掏出一小坑。坑内出土陶片极丰富，经复原后可知有第二期陶鬲、簋、罍、盂、盆、器盖等30多件，另有陶范、骨器等。此坑有供上下的通道，且有较多的日用陶器。由此推测，H136可能是一座地下式居址。

小屯西北地第三期、第四期发现的房基都较少，墓葬也不多，但窖穴、灰坑却显著增加，属于第三期的坑、窖共有53个，约占总数的32%，属于第四期坑、窖共有77个，约占总数的47%。

三、四期的房基面积一般较小，15—25平方米的占多数，50平方米以上的很少，一般保存灶坑或烧土面。如第三期的F23（图5—47），形制近方形，南北长4.2米，东西长3.9米，面积约16平方米，房基为红褐色夯土，东北角有一烧灶。第四期的F10，呈长方形，东西长5.9米，南北长3.8—4米，面积约23平方米。在基面上保留有10个柱基。在居住面西北部有一方形台，上面涂一层极薄的白灰，其上有近似橄榄形的灶坑。在房基南壁上也有一层白灰皮，大概墙面上也

涂有白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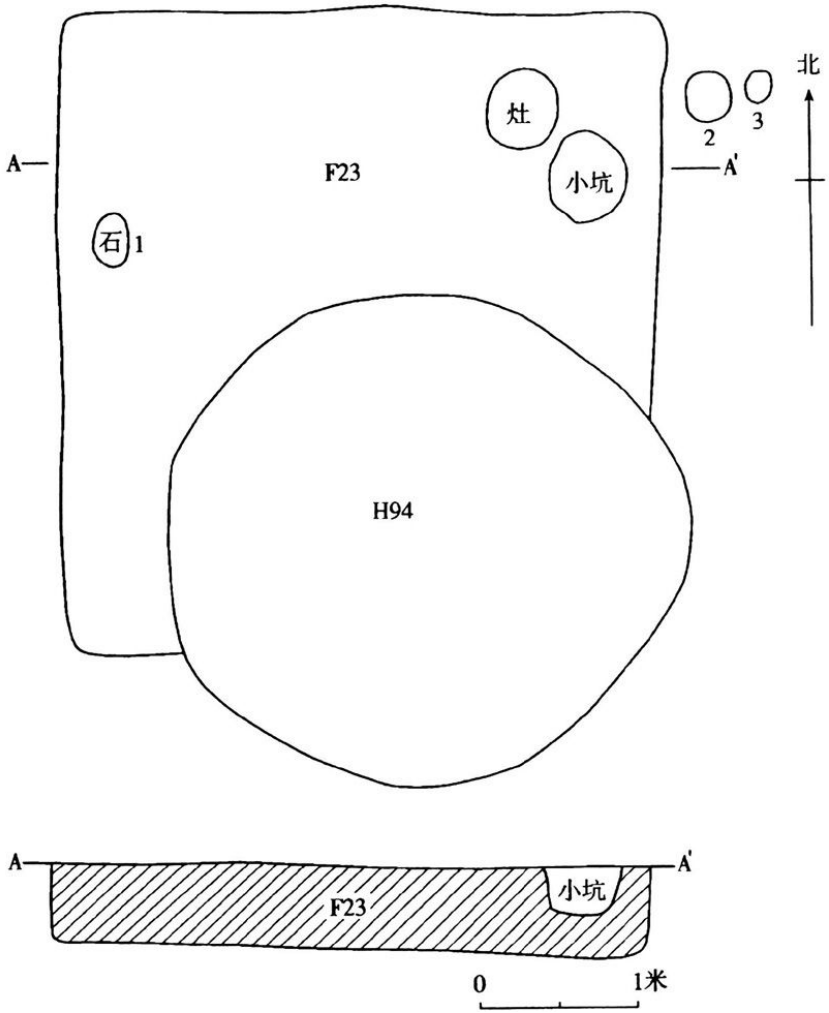

图5—47 小屯西北地第三期房址F23平面、剖面图
1.础石 2—3.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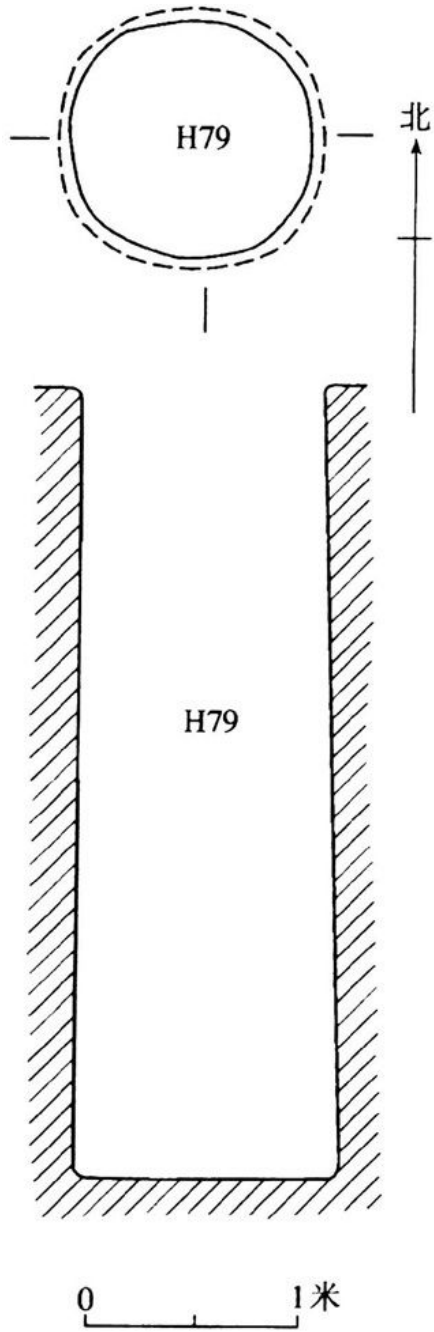

图**5—48** 小屯西北地第三期窑穴**H79**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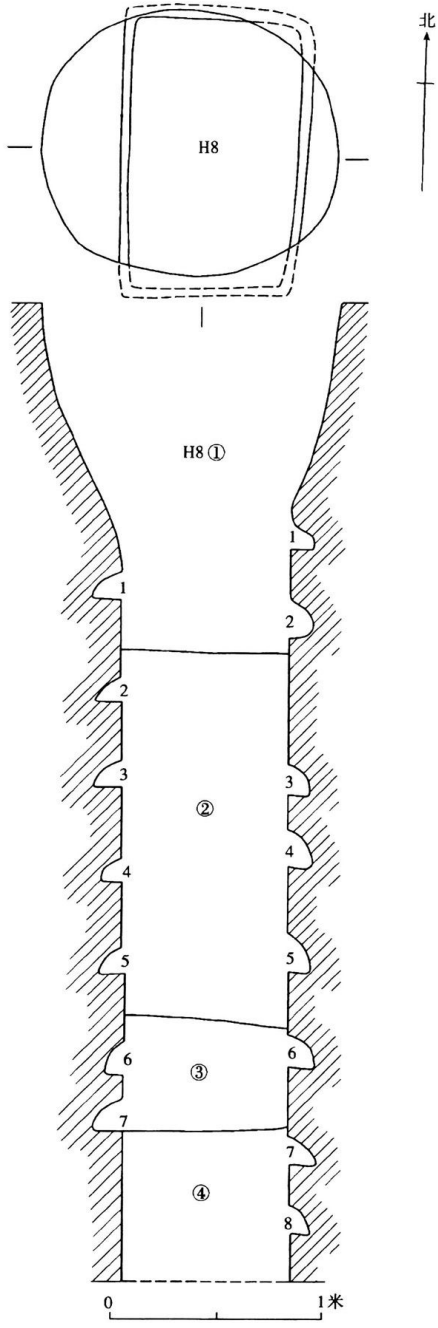

图**5—49** 小屯西北地第四期窑穴**H8**平面、剖面图

53个三期的坑、窖，分布较广，在小屯西北地遗址的北、南和西南部都有发现。53个灰坑和窖穴中，可直接判断为窖穴的有11个，其余为灰坑，但其原来最初是否也是窖穴，废弃后才变为灰坑，都是很难说的。这些坑、窖有深有浅，如H79（图5—48），口部呈圆形，东西径1.15米，南北径1.2米，坑口距地表深0.35米，坑底距地表4.15米，生土底，较平坦，坑壁直，很规整。再如H18，圆形，口小底大，口径1.4米，底径1.7米，坑深2.1米。也有较深的方形坑，如H160，口部呈方形，东西长1.24米，南北长1.18米，坑深2米。这些原本都是作为储藏之用的窖穴。而H49，坑挖得较浅，坑口呈圆形，四期的坑、窖，比三期增加24个，为77个，但两者的分布范围基本相同，也是在小屯西北地遗址的北、南和西南部都有。在四期的坑、窖中，H8（图5—49）较为别致，口部呈圆形，自口向下约1米处，坑体变成长方形，在长方形坑体的东、西两壁上，各发现脚窝一行。圆形的口部，东西径1.42米，南北径1.3米。长方形的坑体，北端稍大于南端，南北长1.42米，东西最大宽0.92米，坑的四壁光滑规整，似经拍打。此坑深达7米多，并挖有供人上下的脚窝，其形制、结构与第一期H58相似，发掘者判断说，“是否作储藏之用，或为‘水井’，待研究”[195]。H81和H116，也是带有脚窝的坑、窖。H81坑口呈圆形，口径1.3—1.4米，底径1.3—1.55米，坑深4.2米，在南北两壁各有一排上下的脚窝，但数量不对称。H116口大底小，口底均呈圆形。口径2.8—2.9米，底经1.9米，坑深5.2米，在口下2米余的东壁上发现两排并列的脚窝南北相对，相隔约15—30厘米。此外，也有没有脚窝而较深的坑、窖，如H3，口部呈圆形，直径1.7米，坑体近直筒状，周壁较规整、光滑，似经拍打。此坑的坑口距地表为0.28米，从坑口向下挖，挖至距地表深5.3米时，因出水，未往下挖，据钻探，再往下2米仍未到底。发掘者从坑的形制、深度考察，认为此坑有可能是水井。H22则属于口底均呈长方形的深坑。口略大于底，口径南北长1.8米，东西宽1.15米，坑深4.65米，四壁光滑规整。

小屯西北地一至四期的建筑基址和坑、窖等情况，已如上所述。笔者认为这一带也属于宫殿区的范围，这些发现不但有助于说明小屯西北地遗址的性质以及一至四期的演变，而且对于我们全面了解宫殿区的形成过程，也是有益的。第一期的房基、窖穴、灰坑大多分布在发掘范围的东北部，这是一片较周围突起的高坡地，根据房基的面积、形制和规格来看，殷墟第一期时居住在这里的只是一些小贵族或较富有平民，还不能说商的王室也在这里居住。

到殷墟第二期即到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时期，有四个现象是值得注意。其一是这里出现了妇好墓（M5）和M17、M18、M34、M43之类的贵族墓；在妇好墓之上有墓上建筑即享堂（F1）。其二是有与

妇好墓一同出现的F7、F29等属于宗庙之类的建筑。其三是出现了作为居室使用的较大的建筑居址，如F41、F48。F41室内有烧土面，F48室内有灶塘，室外有廊庑，这样的建筑或许可以称之为宫殿建筑。其四是还发现用作储藏的窖穴和地下式居址。这些现象说明：一、作为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之一的妇好，在她死后，由于她被埋在这里，故而一些与她有关系的贵族也被埋在这里。二、不但在妇好墓之上建有享堂，紧邻妇好墓而建的F7，也应该是与妇好有关的建筑。F7建在妇好墓之西，与妇好墓相距约仅有4.5米，门向朝东，与妇好墓上的享堂的方向一致，也就是说，若从东往西看，享堂F1在前，F7在其后，F7很有可能就是妇好的宗庙。三、F29作为祭祀性建筑，也应该是宗庙，只是它有可能是另一些人的宗庙。四、F41的面积有100平方米，室内有红烧土硬面，发掘者判断它是供人们集体活动的场所。若果真是供集体活动的屋子，那也应该属于妇好这一族或这一支人们所有。F48的面积虽然不如F41那么大，但室内有火塘，室外门的一侧设有廊庑，属于宫殿规格的建筑，应该是与妇好有关的王室成员的住处。五、二期发现的那些作储藏之用的窖穴，也应该是供应妇好一族生活使用的，至于H136之类地下式居址，则有可能是妇好一族内的奴隶所居住。六、在南边的探方T1、T2内曾发现一条殷代东西向的石子路，这应该是连接小屯西北地与其东部的小屯甲组、乙组等宫殿宗庙的道路之一。总之，在殷墟第二期时期，妇好死后，王室中妇好一族的人们当居住于小屯西北地，小屯西北地也应该是商王宫殿区的组成部分。

到第三期、第四期即廪辛康丁至帝乙帝辛时期，妇好一族的势力在这一带大大减弱，甚至有可能已消失，已不见大型的房屋，所发现的房基面积不大，修建的比较简陋，数量也不多，而且分布较为分散，窖穴、灰坑的数量却大增。发掘者说这是遗址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由于“这一带地势高，宜于贮存谷物和其他用品，有可能在墓地停止埋葬后，殷王室在这一带修筑了为数相当多的窖穴，供贮存谷物和其他用品。分散居住在这里的人们，大概是为殷王室和贵族守护墓地、看管窖藏等服役人员”[196]。应该说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小屯西北地作为宫殿区范围内的一部分，在不同的时期它所担当的功能是不相同的，它从一个侧面说明宫殿区的组成是复杂的，前后也是有变化的。

---

[1] a.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2] a.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页。

[3] a.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329—330页。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5、234、287页“附表三·苗圃北地烧土硬面简表”，第288—299页“附表六·苗圃北地殷代灰坑统计表”。

[7]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2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墓葬》，《考古》1979年第3期。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页。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5—69页。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持这项发掘的队长为王学荣先生。另参见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7] a.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b.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18]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70—85页。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页。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1页，图6—6。

[2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20—22页。

[26]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建筑遗存》自序，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9、85页。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页。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29]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建筑遗存》自序，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10、315页。

[30]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第326页。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6年安阳小屯西北地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4期。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174页。

[35] 同上书，第152—153页。

[36]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44、70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171—175页。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中华书局1980年版。

[40] 参见岳洪彬2005年1月19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004年度田野发掘成果汇报会”的报告。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42] “亚”在商代是武职官名，但在当时也有“以官为氏”的情况下，“亚”也被转换为族氏徽铭的组成部分，对此在第六章将详加论述。

[4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89—102页。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55—456页。

[47] 岳洪彬2005年1月19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004年度田野发掘成果汇报会”的报告。

[48] 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4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4—96页。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6页。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52] 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53] 岳洪彬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报告。

[54] 岳洪彬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报告。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2页。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页。

[58]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1—60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2期。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59]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61]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及该页注释3。

[62] 1959—1961年苗圃北地遗址的发掘，将该遗址划分为三期，称为苗圃一、二、三期，其所分的第一、二期与大司空村一、二期基本相同，即与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和第二期相同，其第三期相当于大司空村的第三、四两期，即与殷墟文化第三、四期相当。

[63]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64] 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第4期。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0—69页。

[66] 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67]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73、75、329—331页。

[68]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85—89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6、95—96页。

[69] a.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6页。b.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4月，第183页。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71]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79—85页。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页。

[74]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75] 岳洪彬2005年1月19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004年度田野发掘成果汇报会”的报告岳及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报告。又见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7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7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78] 岳洪彬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报告。

[7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持这项发掘的队长为王学荣先生。另参见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16—120页。

[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6页。

[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31日。

[83]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84]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年第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91年第10期。

[85]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86]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博物馆：《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

[87]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88]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89]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90]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8—19页。

[91] a.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b.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8月。

[9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徐家村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94]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6—77页。

[95]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96]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97]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98] 发掘者将此字释为“享”。这里从严志斌博士释为“息”，参见严志斌博士学位论文《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第16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4月。

[99]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100] “举”字较复杂，最初孙诒让将其隶定为“析子孙”，罗振玉从此说，也有人将其隶定为“冀”，于省吾先生将其隶定为“举”，这里从于说。

[101]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10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

[103]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104] 同上书，第9页。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

版，第47页。

[106] a.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3年。b.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年。c.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薛家庄殷代遗址墓葬和唐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d.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e.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f.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2春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g.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

[107]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08]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第86页，图二。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10] a.葛英会：《殷墟墓葬的区与组》，《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b.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04—129页。c.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考古》1997年第1期。d.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e.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11] 在殷墟宫殿区的范围内，甲、乙、丙三组基址的一些基址以及1989年发掘的位于乙组基址南约80米的大型建筑基址的始建年代，应该较早；诸如小屯村西即今考古所安阳工作站一带的大型夯土建筑应该是宫殿区在向西扩展的过程中，逐渐扩展出来的。

[112] 岳洪彬、何毓灵、岳占伟：《殷墟都邑布局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纪念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科学发掘80周年考古与文化遗产论坛"会议论文，中国·安阳，2008年10月。

[1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6页。

[1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115]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116] [日]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17] 学术界一般多认为卜辞中的"帝"是商代的最高神或至上神，笔者认为卜辞中的帝比较特殊，说它是殷人的至上神，有些特征又不太完整，它处于正在走向至上神的发展途中。参见王震中《帝喾并非商之始祖》，《殷都学刊》2004年第3期。

[1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19] 同上。

[120] 葛英会：《殷墟墓地的区与组》，《考古学文化论集》（2），文物出版社1987

年版。

[121]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122]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23]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考古》1997年第1期。

[124]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05—123页。

[125] a.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b.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126]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页。

[127]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

[128] 严治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4月，第142、155页。

[129]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页。

[130] 同上。

[1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研究》，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1页。

[132] 作为族氏名称的“宁”，是否最初也是因“以官为氏”而得名，还需进一步研究。在甲骨文中，“宁”有被用为人名、族氏或地名者，如“宁入”（《合集》6647反）；也有用为职官者，如“乙亥卜，其呼多宁见丁。永。（《花东》275）。但作为族氏徽铭的“宁箙”，应当是“宁”宗族中又因担任“箙”的官职并衍生一个新的“分族”（一个新的家族）而形成的。

[133] a.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b.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c.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d.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134]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135]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136] 严治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4月，第169页。

[1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138] 参见《殷墟青铜器》六四、六五、六六诸器说明辞，第449—450页。

[1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2期。

[1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2期。

[141]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

[142] 《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72年版；《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73年版；《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76年版。

[1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144] 2004年考古所安阳工作站为了配合安阳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在甲、乙、丙组基址范围作了大量的钻探，据该工作站的岳洪彬博士介绍，依据钻探的结果，原甲14、甲15基址实为一个夯土建筑，其长度和形状与甲11相仿，似乎略宽于甲11；在甲4的东边，新发现一座夯土基址，其形状和方向与甲4相仿，面朝向东。在甲5西北不远的地方，还发现一个玉料坑。此资料均来自主持钻探工作的岳洪彬博士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作的学术报告。

[14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50页。

[1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55页，图一七。

[147]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台北“中研院”院刊第一辑，1954年版。

[148] [日]三上顺：《文献上の宫室制度と殷墟基址》，《日本中国学会報》第十六集，1964年。

[149] [日]田中淡：《先秦時代宫室建築序説》，《東方学報》（京都）第52册，1980年。

[150]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326页。

[151] 同上书，第320—323页。

[152] 我们现在称之为自组的卜辞，早年在日本的贝冢茂树、伊藤道治等学者中，称之为“王族卜辞”；子组卜辞他们称之为“多子族卜辞”。所谓“王族卜辞”与“多子族卜辞”，伊藤先生解释说：它们都不是殷王朝政治机关所占卜的“公家”性的卜辞，“王族卜辞”是指包括王在内的、王族私属性的小集团的卜辞（其贞人集团服属于王族，但并不等于说王族本身只是一个贞人集团）；“多子族卜辞”是指以殷王的太子为首长，以殷及联合诸国的王子们为中心的、较为特殊集团的卜辞（参见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之谜》第25页，角川书店1967年版）。对于“王族卜辞”和“多子族卜辞”即自组卜辞和子组卜辞的年代，贝冢茂树先生在20世纪30、40年代即将其时代初步判定为甲骨分期中第一期的武丁时期，到50年代，当贝冢茂树先生和伊藤道治先生一起整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所藏的甲骨时，依然有一个如何处理自组卜辞与子组卜辞的年代问题，为此，两人合作，在1953年的《东方学报》（京都）第23册上，发表了题为《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再探讨——以董氏的文武丁时代卜辞为中心》的论文，文中不同意董作宾先生将这两组卜辞总括为一，也不同意董先生把它们定为文武丁时代，而将其论证为甲骨文第一期即武丁时期。1956年，陈梦家先生出版《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也把董作宾先生所说的第四期晚段的文武丁卜辞划定为第一期。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出土，在早期的坑位中与殷墟早期的陶器等器物一起，发现了这类卜辞，从而证实了当年贝冢茂树、伊藤道治、陈梦家诸先生对这类卜辞时代判定的正确。

[153] [日]伊藤道治：《安陽小屯殷代遺跡の分布復原とその問題》，《東方学報》（京都）第29册，1959年。

[154] 同上书，第350—351页。

[155]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外编第1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版，第360页。

[156] [日]伊藤道治：《安陽小屯殷代遺跡の分布復原とその問題》，《東方学報》（京都）第29册，第352—358页。

[15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54页。

[1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7页。

[159] 此为安阳考古工作队唐际根队长的观点。

[160] 此为安阳考古工作队岳宏斌副队长的观点。

[161] 李济：《安阳》，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页。

[162] 杜金鹏先生关于殷墟宫殿区乙组基址为四合院式建筑的思想，还可参见他所发表的《殷墟宫殿区建筑布局和性质简论》一文（《中国文物报》2005年3月4日）。

[163] 南组四合院的形制，基本为钻探所得。北组四合院还探得不是那么清楚。这个图有笔者猜想的成分。资料来源于岳洪彬博士2005年1月24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作的《近年来小屯宫殿宗庙区的考古工作及思考》的学术报告。这个示意图是根据岳洪彬的报告内容，笔者所绘，并非依据钻探数据实测，因而是一个仅供参考的、仅起示意作用的图。

[1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165]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民族学研究集刊》第29期，1970年。

[166] 同上。

[167] 于省吾：《甲骨文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37页。

[16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7页。

[169] 这里的“宗室”即宗庙，是立有祖先牌位（即“示”亦即神主）、祖先接受祭祀的房子，而不是春秋时期所说的“公室”、宗法意义上的“宗室”。

[170] “大宗”、“小宗”指的是宗庙的大小，由胡厚宣先生提出。参见《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71]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332页。

[172]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

[1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9页。

[174] [日]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謎》，日本講談社学術文庫2002年版，第181—182页。

[175] [日]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謎》，講談社学術文庫2002年版，第283—185页。

[176] 同上书，第286页。

[177] a.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页。

[178] a. [日]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謎》，講談社学術文庫2002年版，第248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53页。

[179] [日]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謎》，講談社学術文庫2002年版，第244—248页。

[180]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299—300页。

[181]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北组墓葬（上）》，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414页。

[18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158页。

[1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64页。

[184] [日]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謎》，讲谈社学术文库2002年版，第251—256页。

[18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自序》，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10页。石璋如：《小屯丙组基址及有关的现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册，1961年。

[186]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183页。

[187]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326页。

[188] [日]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謎》，日本讲谈社2002年版，第192页。

[18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6页。

[19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191] 同上。

[1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1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179—207页。

[19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41页。

[1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

73页。

[1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172页。

第六章 晚商方国都邑

如果说早商和中商的早段是商文化大力扩张时期的话，那么到了晚商时期，除了山东境内的商文化向东保持着微弱的进取势头外，商文化在西、南两面大大收缩，今湖北、陕西、山西、江苏境内许多原早商和中商文化分布带，至晚商时期不复为商文化的滞留地，而被性质不同的其他考古学文化所取代[1]。商的扩张势力的减弱乃至停顿，同时也就为地方诸侯与方国的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在晚商地方诸侯或方国的文化中，苏埠屯遗址是引人注目的。它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北20公里的苏埠屯村的埠岭上，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发掘了商代墓葬4座、车马坑1座，其中一座为四条墓道的大墓。1986年，对埠岭进行了全面勘探，除发现大量商代长方形竖穴墓外，还发现带两条墓道和一条墓道的大墓各1座，说明这里是一处大型商代墓地。而从已发掘的四条墓道大墓的形制、规模以及随葬的精美青铜器等器物来看，这里当为商代的一个诸侯贵族所在地[2]。

陕西省西安市东郊21公里的老牛坡遗址，面积达50万平方米。从1985年至1988年发掘出商墓58座，灰坑139个，马坑和车马坑各1座，出土了一批与殷墟铜器形制相同的青铜器，还发现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和红烧土堆积。在老牛坡遗址发现的数座夯土建筑基址中，以1987年发现的1号大型夯土基址为代表，1号基址东西长30米，南北宽15米多。另外2号基址南北长23米，东西宽12米，夯土厚达1.2—1.9米，基址面分布有5行8排立柱；能够复原为面阔7间、进深4间的建筑。老牛坡遗址似乎也是商代的一个诸侯所在地[3]。

上述之外，从一些其他遗址的墓地，从墓葬的规格和随葬的青铜器来看，也都可能是商的地方诸侯或方国的所在地。但由于包括苏埠屯、老牛坡在内的这些遗址或墓地，尚未发现城垣之类的建筑设施，故这里就不从都邑的角度加以论述。在本章，我们仅就发现有城垣的四川广汉三星堆和江西樟树吴城的方国都邑遗址予以叙述。

第一节 三星堆方国都邑

一 三星堆文化的分期与城址的年代

三星堆遗址位于四川省广汉市西约10公里的南兴镇三星村，1929年因出土玉器而引人关注，20世纪30年代以来，华西大学、四川大学和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曾多次对遗址进行发掘，其中，80年代以前，学者们对三星堆遗址出土的玉器研究，推定其年代为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4]；80年代后，依据80年代初对三星堆遗址的发掘资料，将其划分为前后相连的三期，判定其年代是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时期，并提出了三星堆文化的命名[5]。1986年三星堆两座器物坑的发现[6]，1985—1987年成都十二桥遗址的发掘[7]，使人们对成都平原三星堆文化遗存的时空范围、分期等都有了全新的认识，现在一般主张把三星堆遗址一期从三星堆文化中剔除出去，另命名为宝墩文化，至于三星堆文化的下限，还有较大的分歧。如孙华先生曾将三星堆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三期六段，认为其中的第二期约当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文化时期，其下限可至殷墟一期前段，称之为“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属边堆山文化，第三期的年代属十二桥文化[8]。他将十二桥遗址群称为“十二桥文化”，并分其为三段，年代约当殷墟时期[9]。李伯谦先生也将三星堆遗址的第一期排除在三星堆文化之外，但认为其年代下限延续到约当春秋前期的以成都指挥街第5层为代表的遗存[10]。宋治民先生则将三星堆遗址二、三、四期命名为三星堆文化[11]。张立东先生在《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由他所撰写的章节里也同意将三星堆遗址第一期归属于宝墩文化，并认为与三星堆遗址一、二号器物坑年代相当的十二桥遗址10—13层应归入三星堆文化范畴[12]。这里，我们采用《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的分期意见，赞成将三星堆文化从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算起，其下限包括十二桥遗址的10—13层，与中原地区的文化序列相参照，三星堆文化大致从二里头文化二期一直延续到商代末年或西周初年[13]。

三星堆文化的年代跨度较长，三星堆城址的使用期也较长。关于三星堆城址的时代，首先，在城墙内侧发现较为丰富的龙山文化期（即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亦即宝墩文化）至西周早期的文化堆积和房屋遗迹，东、南城墙下压有三星堆遗址一期的遗存即宝墩文化的文化层，同时又被“三星堆二期偏晚”的文化层叠压。其次，城墙的夯土层内所发现的陶片均属于三星堆遗址一期。第三，西城壕内最底层的堆积为“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其中的高柄豆、尖底罐等器物很具时代特征”[14]。依据这些现象可推断，城墙的建筑年代在二期，使用年代在二期之晚段至商末或周初，三星堆城址的时代约与该遗址的三星堆文化相始终。

二 三星堆城址的布局与文化遗迹

位于广汉市西约10公里的三星堆古城址[15]，北倚鸭子河，南有马牧河。马牧河南岸原有三座黄土堆，故称三星堆；马牧河北岸有月亮湾（今真武村），早在1929年就因出土玉器而闻名。三星堆城址的城墙，1988—1989年发掘的是东城墙，1991—1992年发掘了西城墙，1995年发掘了南城墙。东、西、南三段城墙的发掘，使得城垣的轮廓得以揭示（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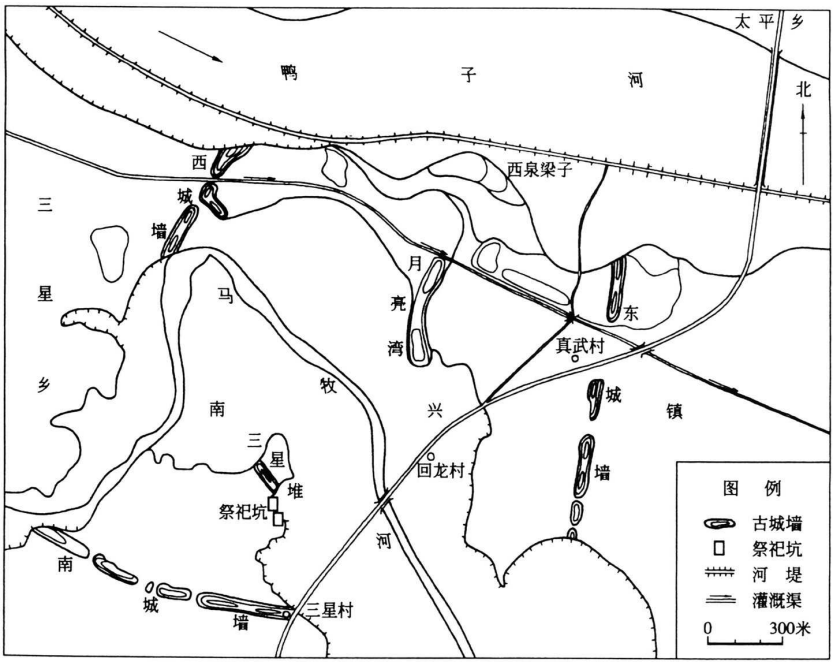

图6—1 三星堆城址平面图

城址所在地势平坦，北高南低。据调查和发掘得知，其东、西、南三面城墙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但基础仍大多保存，东垣残长1000余米，估计原长度应在1800米左右，走向为北偏东12°；西垣被鸭子河与马牧河冲毁较多，残长800余米，走向为北偏东25°；南垣长约1100米，地表残高2米以上。在鸭子河北岸新平乡（太平场）古城村原残存有城墙遗迹，因河床南移，城墙已被冲毁淹没，但也有认为由此一段河面较宽来看，其很可能不属于此座城[16]。这些断断续续的城墙围成的古城，呈北窄南宽布局，东西长1600—2000米，南北长2000米左右，面积3.5—3.6平方公里。在东城墙的回龙寺燕家梁子地段，城墙露出地表部分一段高3—5米，地表以下深2—3米，厚40米左右，由墙体（主城墙）和内、外护坡三部分组成，墙体断面为梯形，采用平行夯筑，内、外护坡为斜行夯层，中部发现土坯砌墙。

东、西、南三面城墙的外侧均发现有城壕，东、西城壕的南、北两端分别与马牧河、鸭子河相通，南城壕的两端则分别与马牧河的上、下游相接。

在城址的中轴线上，分布着三星堆、月亮湾、真武宫和西泉坎四处台地。三星堆是三个起伏相连的土堆，1956年调查时纵长大约400米[17]，隆起的顶部为椭圆形，最高处高出周围地面约10米，1984—1985年解剖土堆时，发现是人工堆筑而成，土堆内仅见三星堆文化早期陶片[18]。因三星堆1、2号坑的位置紧靠土堆的西南外侧，故而被认为这三个土堆为祭社或封禅用的祭坛[19]。

在三星堆遗址曾发现7座器物坑[20]，三星堆人工堆筑的三个土堆西南侧的1、2号坑，只是其中的两个。1号坑呈长方形，带有三条坑道，依据其上叠压遗址四期的文化层，故可将其定为三期，发掘者在正式报告中推测埋藏年代相当于殷墟一、二期之交，也有人依据坑内出土的许多青铜礼器的形制，说它们分别相当于商代二里岗上层到洹北花园庄晚期。2号坑在1号坑东南30米，亦呈长方形，无坑道。年代晚于1号坑，发掘者推定约当殷墟二期偏晚至三、四期之间。两座坑出土有金杖、金面罩、金虎形饰、青铜立人像、人头像、人面像、神树、尊、罍、玉牙璋、玉琮、玉瑗、象牙、海贝等大量精美器物[21]。

1929年，在三星堆遗址月亮湾燕家院子附近出土玉器的地方也是一个器物坑，坑长7尺，宽约3尺，深3尺，出土有玉石璧、琮、璋、圭、斧等，共三四百件[22]。

1988年，在三星堆遗址真武村“仓包包”也发现一个器物坑，长约2米，宽约1米，内出铜牌饰3件、玉瑗8件、箍形器1件、凿1件、石璧两组21件、斧3件[23]。

1984年在三星堆遗址内的西泉坎、1986年在第III区各发现一处石璧成品、半成品和废件集中的处所，应该与制作玉器的作坊有关[24]。1983年在第I区发现有陶窑，似乎这一带有陶器作坊[25]。

20世纪80年代初，在三星堆遗址发掘了18座房基[26]，房屋建筑均为地面木构建筑，基本特征大多一致，多数为长方形和方形，圆形者很少。面积一般在10—25平方米之间，门向不一，多在一侧开门，少数内有“屏风”式的隔墙。居住面是由生土踩踏或拍打而成，有的加一层白膏泥。四周的墙基多挖沟槽，沟底再挖柱洞或小沟槽，小沟槽是为在木柱间立小木棍或竹棍而作，由此可见墙体应是木骨泥墙。（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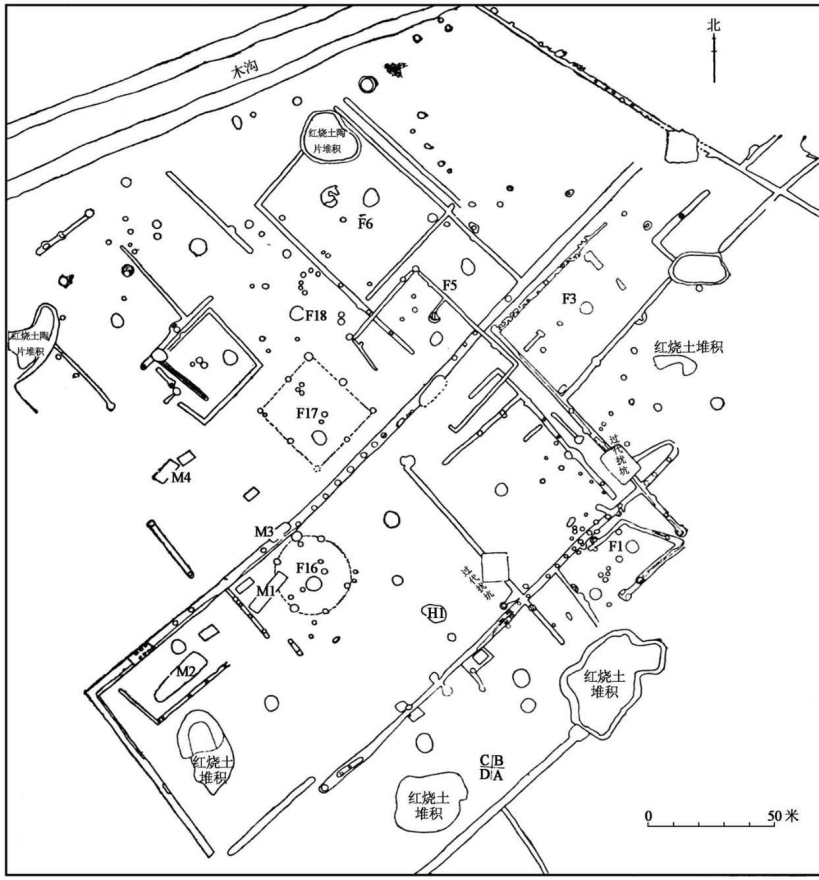

图**6—2** 三星堆房屋遗迹平面图

对于这18座房基，发掘者将其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房址共3座，平面呈圆形的2座（F16、F18），呈方形的一座（F17）。晚期房址15座，又分为甲、乙两组，乙组略晚于甲组。早期房址的建筑技术比晚期的差，其时代属于第一期文化；晚期房址的甲、乙两组均属第二期文化。

甲组房址建在较平整的黄色生土层上，四周墙基均挖沟槽，沟槽内立有柱洞，形成木骨泥墙。墙壁可能经火烧烤过，表面平整而坚硬。在房内发现有成团的草木灰烬和竹片、木棍等碳化物。结合木骨泥墙的支撑力和柱洞底未见任何基石等情况来考虑，发掘者认为房顶很可能是斜坡状以草覆盖，这也和川西地区历来多雨有关。以F1为例，平面呈长方形（图6—3），方向东南，约45°，门开在前壁右侧，进深2.5、宽4.5米。四周墙基的沟槽宽20—30厘米，深20厘米。

沟槽中的柱洞直径一般在10—20厘米、深14—40厘米之间；柱间距离多在60—90厘米之间。在沟槽及房内共发现柱洞17个，编号为D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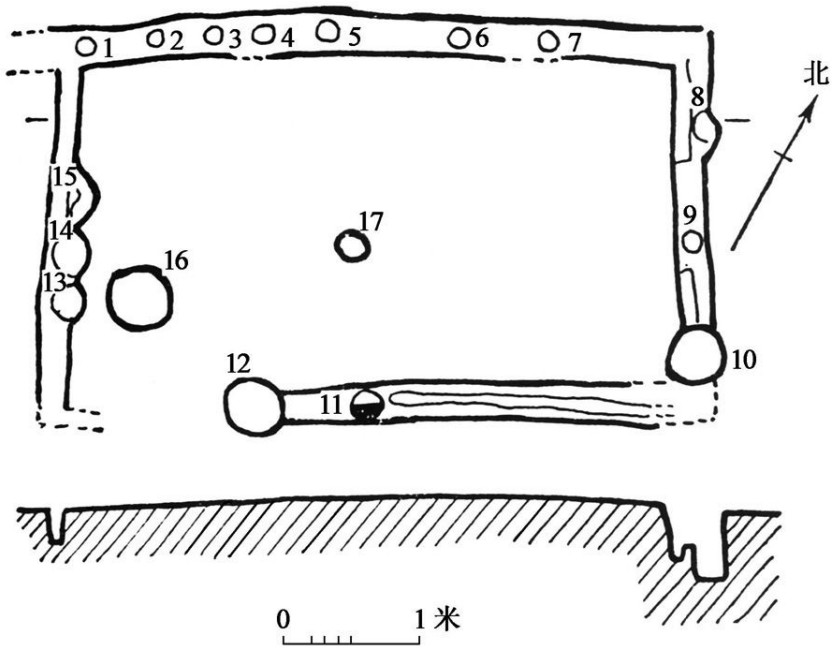

图6—3 三星堆房址F1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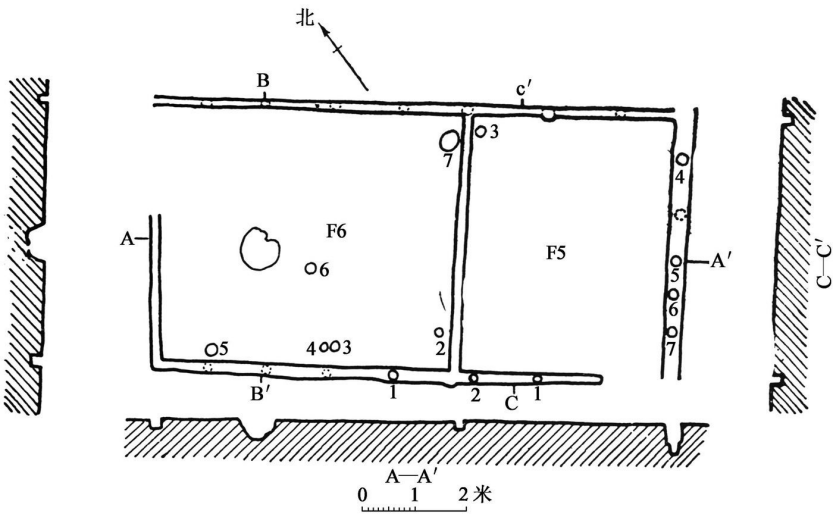

图6—4 三星堆房址F5和F6平面、剖面图

乙组房址以F5、F6为例（图6—4），这两座房址实为一套，中间以一隔墙分为两间，各自开门。F5平面呈长方形，方向西南，门宽约110厘米，开在前壁左侧，进深4.75米，宽3.8米，面积约18平方米。F6平面呈长方形，方向西北，门宽约1米，开在前壁右侧，进深5.7米，宽4.75米，面积约26平方米。房屋四壁墙基均挖有沟槽，内有柱洞，两房的隔墙未见柱洞。两房内的居住面都有一层厚约3厘米的白膏泥，较平整坚硬。

三星堆遗址发现有4座墓葬，多为长方形竖穴坑，一为成年女性，三为儿童。葬式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两种，均无葬具和随葬品。

三 三星堆的文化特色与中原文化的关系

三星堆遗址所表现出的文化特色集中体现在1、2号坑出土的器物上。两坑出土的青铜器有大型立人像、跪坐人像、小人像、持璋小人像、人头像、人面具、兽面具、眼形器、眼泡、爬龙柱形器、虎形器、罍、尊、盘、器盖、铃、瑗、小型凤鸟饰、鸟形饰、蛇形饰、夔龙形饰、神殿和神坛的模型、神树、各种形制的青铜牌饰、戈、戈形器、钺、凿、镞等（图6—5）[27]。两坑中还出土海贝4700余枚，一部分堆放在坑底，一部分盛放在青铜尊、罍等容器和铜人面中。此外，还出土有玉璋、玉戈等玉器（图6—6）[28]。

这些器物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三星堆自有的、在中原地区不见其特征的器物；另一类是受到中原文化影响的或与中原文化有交流关系的器物。关于前者，最有代表性的有：大型站立人铜像（图6—5：1，彩图22），头戴花冠，身着鸡心领左衽长襟衣，双手一上一下呈圆形，手中原似握有某种器物，足下有双层方座，通高2.60米；眼珠异常凸出的人面与兽面结合的铜面具（图6—5：2，彩图23）和眼球微鼓的铜人面具（图6—5：3）；各类铜人头像——有的平顶无冠，有的平顶戴冠，有的圆顶饰蝴蝶结（图6—5：4），有的鼓顶盘发（图6—5：5），有的圆顶双角；还有神树、神坛等。关于后者，青铜器有罍、尊、鼎、罍、戈等；玉石器有璋（图6—6：9—12）、戈（图6—6：13）、琮、璧、瑗等。青铜礼器的组合以罍、尊为主。玉石器出土时多盛放在罍、尊之内，其中以数量众多的玉璋最具特色，1号坑出土40件，2号坑出土17件。中原地区的玉璋主要流行在二里头文化时期，进入商代以后仅有个别子遗，而相当于晚商时期的三星堆文化中晚期，玉璋仍大量存在。玉戈均直内无胡，形制与铜戈相同（图6—6：13）。

对于三星堆文化所具有的这两类因素，诚如有学者分析指出，迄今为止，中原地区的夏商文化中尚未发现典型的三星堆文化因素，这说明当时的文化交流主要是中原地区对三星堆文化施加影响，相反方向的文化传播则发生得很少。三星堆文化中的夏商文化因素主要是礼器，如陶盉、陶鬶、陶豆、陶觚、铜尊、铜罍、玉璋、玉璜、玉璧、玉琮等都是礼器，玉戈也是礼器。这种现象表明中原文化对三星堆文化的影响主要是礼制观念，属于上层社会之间的影响，这与夏商文化对其他地区的影响是基本相同的。不过，在这种影响中，三星堆文化中商的青铜容器主要是尊、罍，不见中原地区盛行的觚、爵、斝、鼎、簋等，而商代中原地区已基本不用的璋等因素在三星堆文化中仍盛行不衰，这说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中原礼制文化在巴蜀地区已经扎根，并与当地传统文化相融合，构成了其自身文化的组成部分[29]。

图6—5 三星堆遗址出土青铜器和玉器（之一）

（《中国考古学·夏商卷》）1.大型铜立人像（K2②：149、150）2.铜人面具（K2②：148）3.铜人面具（K2②：153）4.铜人头像（K2②：58）5.铜人头像（K2②：83）6.铜龙柱形器（K1：36）7.铜跪坐人（K2③：04）8.铜跪坐人像（K1：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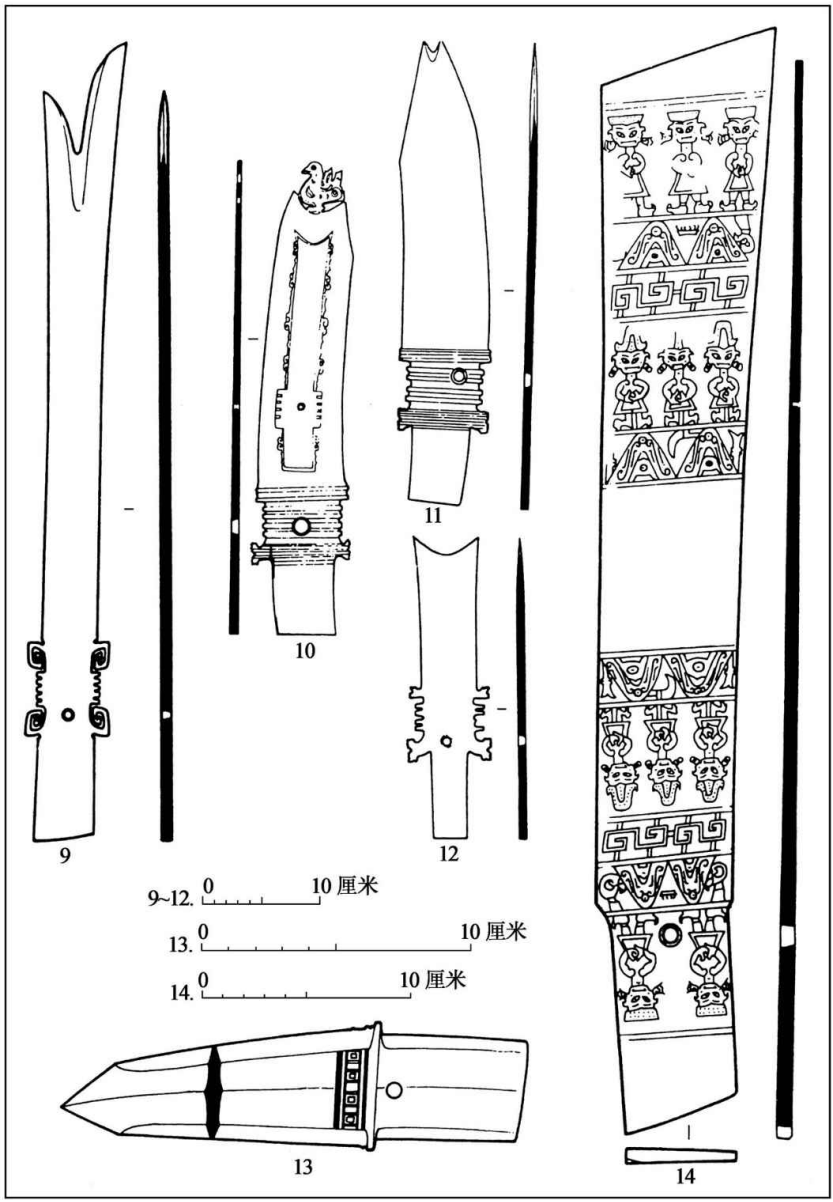

图6—6 三星堆遗址出土青铜器和玉器（之二）

（《中国考古学·夏商卷》）9.玉璋（K2③：324）10.玉璋（K1：235：5）11.玉璋（K1：146）12.玉璋（K1：01）13.玉戈（K2③：314：6）14.玉璋（K2③：201：4）

图**6—7**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的龙虎尊及纹饰

图6—8 安徽阜南出土的龙虎尊及纹饰

1

2

图6—9 “虎食人卣”

1.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藏品，传湖南安化出土 **2.**法国巴黎塞努斯基博物馆藏品

在三星堆文化与商或商的其他方国的文化交流中，有一个现象是十分有趣的。在三星堆1号坑出土的龙虎尊（图6—7，彩图24）[30]

图6—10 妇好墓铜钺和司母戊鼎耳上的纹样

与安徽阜南朱砦润河出土的龙虎尊（图6—8）[31]，无论是尊的整体造型、龙虎的纹样结构，还是虎口下屈臂蹲踞的人的造型，都有着惊人的相似，甚至可以说是出自同一匠人之手。其中，人蹲踞在虎口下的这一题材又与相传出土于湖南安化、现藏于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的“虎食人卣”（图6—9：1）[32]和现藏于法国巴黎塞努斯基博物馆的“虎食人卣”（图6—9：2）[33]，以及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铜钺（图6

—10：1）[34]和司母戊鼎耳上的纹样（图6—10：2）[35]乃至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时期陶簋残片上的所谓“虎噬人”图案（彩图25）[36]等所表现的含义是一样的。对于这几个地方都出土的这一题材的含义，学术界有许多不同的说法，笔者经过与中美洲奥尔梅克等文化中的同类题材的比较研究认为，这种人在虎嘴之中的含义并非表示人被虎吞食，而是来源于商代甲骨文中号称为“虎方”的方国的部族诞生神话，虎口中的人表示的是该族的人来源于虎，即虎生人，因而该族被殷人称之为“虎方”或“虎”。虎方或说在江汉及其以南一带，或说在江淮流域，目前还不能确指，但大体上属于南方的方国部族，在北方的殷墟和西南的广汉三星堆也都出有这一题材的青铜器，可用这一纹饰题材起源于虎方并在虎方之外得到传播来解释。也就是说，三星堆和殷墟宫殿宗庙区出土的这一纹饰题材，是虎方与商时的蜀国以及商王室交往的结果。具体说来，司母戊铜鼎和妇好铜钺，是在殷都所铸，为殷王室成员所使用，其上的人在两虎口中的组合纹饰题材和寓意，是表示殷王朝认同虎方的部族诞生神话，承认虎方的族神——虎，并以此作为在精神和宗教上维系对虎方支配的一种方式，即通过这种宗教上的认同，以达到在军事上驾驭和控制虎方乃至驾驭和控制与虎方有联盟关系的南方诸族；三星堆出土的这一纹饰题材，则因蜀地与虎方不存在统属与被统属的关系，不能解释为殷时的蜀国要在精神领域支配当时的虎方，而只能解释为两地的两个方国有过亲密的交往，即商时蜀国对虎方的族神、对虎方来源于虎的部族诞生神话是认同的，两个方国的统治阶层在精神领域有过很好的沟通[37]。

通过上述对三星堆与湖南安化、安徽阜南、殷墟诸地人虎组合纹饰题材的研究，特别是三星堆与安徽阜南龙虎尊的比较，可以看出三星堆的方国或称为古蜀国与殷王朝交往的一个重要途径，很有可能是沿着长江东下至江汉乃至江淮流域，是经过江汉、江淮地区与殷王朝交往的。当然，通过与陕西省汉中地区的城固、洋县出土的多批青铜器比较[38]，还可以看出三星堆方国与汉中地区并通过汉中地区与中原的王朝以及陕西宝鸡地区也有着交往。

说到商代蜀地与中原的交往，殷墟卜辞中有一地名的“ ”字，孙诒让释为“蜀”字而省虫[39]。学者们多从其说。也有释为后世的荀国之荀或郇[40]。卜辞中有贞问“蜀受年”（《合集》9774正）、“蜀不其受年”（《合集》9774正、9775正）、“王敦缶于蜀”（《合集》6860—6863）、“至蜀无祸”（《合集》21723—21731）、“在蜀”（《合集》33141、33142）等。对于卜辞中的蜀地，以前有殷西北说[41]、鲁地泰安南至汶上说[42]、新绛西荀国说[43]、商州——洛南一带说[44]、汉水上游说[45]、成都平原说[46]，等等。三星堆遗址1、2号器物坑等一系列重大发现公布后，有多位学者主张卜辞中的蜀国就在川

西平原，三星堆文化就是古蜀文化[47]。

关于三星堆文化的族属，有的学者依据三星堆1号器物坑中出土的三件凸眼铜面具，认为可能就是蜀人的祖神蚕丛[48]，或者认为它们象征的是天神烛龙和蜀人的祖神蚕丛[49]；又依据三星堆1号器物坑出土金杖上由鱼、鸟、箭组成的图案，认为应是“鱼凫”之意[50]；还有认为在鱼凫王之前，蜀王为柏灌，也表现出对鸟的崇拜，并说这与三星堆文化中鸟的形象最多相吻合，三星堆古城有相当长的时期是柏灌氏统治蜀国时期的都城，后来被鱼凫氏所取代[51]。也有学者从蜀都的地理沿革的角度，认为今广汉三星堆城址当为早期蜀都所在，而称蜀城，其最后废弃很可能与鱼凫王出行有关；杜宇所都郫邑当在今郫县北杜鹃城址，后为秦汉时期郫县城沿用；今成都市区及西郊在商周时期很有可能曾为鬲国之都所在，至战国初期有开明氏来迁，修筑“成都郭”，秦灭蜀后，又相继于郭内兴筑“大城”与“少城”[52]。总之，由于史书记载多有缺略，而三星堆遗址和三星堆文化的年代跨度又较长，目前关于三星堆城址和三星堆文化的族属研究，还只能看做是各有所据的推定。当然，也有学者并不主张把三星堆的遗物与《华阳国志》等相关古史的资料及“羌戈大战”等口头传说直接加以比较对照，如伊藤道治先生认为，这些古史传说和口头传说都有今后各自整理研究的必要，若在现阶段就把它们与考古资料随意连到一块，未必会产生好的结果。为此，他将三星堆1号坑和2号坑出土的各种青铜制品相互对照，试着从这样的资料中来展现它描绘出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诚然，伊藤先生自己也说他的这一研究是假说中叠加了假说，该稿只不过是一个假说而已[53]。

第二节 吴城方国都邑

一 吴城文化的分期分类与吴城城址的年代

吴城商代遗址（彩图26），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原清江县）吴城乡吴城村（图6—11），自1973年8月发现以来，30余年考古工作者对吴城遗址先后进行了十次发掘，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54]。吴城文化的得名来源于吴城遗址的发现和发掘，它由李伯谦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初首先提出[55]，很快得到了学术界普遍认同和使用，吴城文化所包括的遗址目前已发现有200多处[56]，主要分布于赣江流域，以江西新干、樟树以北的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地区最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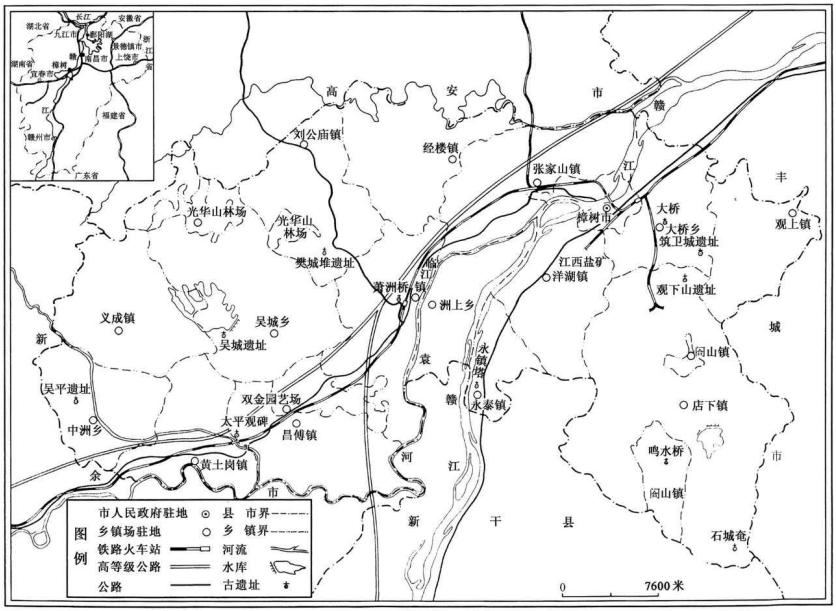

图6-11 吴城遗址地理位置图

对于吴城文化的类型划分，宋新潮博士曾在《殷商文化区域研究》一书中，将吴城文化划分为三个类型：1.主要分布在鄱阳湖以西修水下游和长江沿岸的、以九江神墩和德安石灰山为代表的“神墩类型”；2.主要分布在赣江中下游地区的，以樟树吴城、筑卫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类型”；3.主要分布在鄱阳湖东、南到武夷山南麓至闽江上游，东及浙江江山，东北与皖南相接的，以万年肖家山和鹰潭角山等遗址为代表的“万年——角山类型”[57]（简称为“万年类型”）。但近来的研究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分布于赣东北地区的万年、贵溪、鹰潭、乐平、婺源、抚州、弋阳、横峰、上饶、玉山、德兴等县的“万年类型”文化遗存，与“吴城类型”和“神墩类型”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并不属于同一种考古学文化，而是与吴城文化大致同时的另外一支考古学文化遗存[58]；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整个江西境内商代文化以吴城文化命名，则应分为赣北的石灰山类型、赣南的竹园下类型、赣西的吴城类型、赣东北的万年类型。如果各个区域独自命名，则可划分为石灰山文化、吴城文化、万年文化和竹园下文化”[59]。这里的“石灰山类型”亦即“神墩类型”[60]。目前两种意见中的最大区别在于“万年类型”可否划入吴城文化之内。这里笔者赞成将原称之为“万年类型”的文化遗存作为另一支考古学文化来对待，并倾向于吴城文化暂可分为两个类型：即赣江下游、鄱阳湖西岸的石灰山类型与赣江中游、袁水流域的吴城类型[61]。

在赣境内诸多商代遗址中，若将吴城类型与石灰山类型相比较，由于石灰山类型与商文化的盘龙城类型隔江相望，因而受商文化影响的陶器的数量明显比吴城类型的要多。然而若论文明化发展的程度，诚如学者们所指出，只有吴城遗址的等级最高，文化内涵最为丰富，是具有国家文明形态的都邑遗址[62]。在包括新干大洋洲大墓在内的吴城类型中，出现了城墙（吴城）、成套青铜器礼器（大洋洲）、大型祭祀广场和文字（吴城），等作为进入文明社会的诸现象或标志物，而石灰山类型截至目前还没有发现城址，青铜器、文字也只有零星发现，为此，这两个类型的差异“是中心聚落与次级中心聚落间的差异，吴城遗址是赣江、鄱阳湖地区的中心城邑”[63]。

吴城文化的分期，以往以吴城遗址的文化层和遗迹的叠压打破关系以及器物的演变规律，一般分为三期[64]。其第一期相当于中原二里岗上层，第二期相当于殷墟早期，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晚期；可以说这个分期确立了南方地区青铜器时代考古年代学的分期标尺，既是南方考古的一次重大突破，又为考古学界所普遍接受。吴城遗址经过十次发掘以后，发掘者在其所整理的《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将整个吴城遗址的发展过程划分为三期七个阶段：第一期包括一（早）、二（中）段，第二期包括三（早）、四（中）、五（晚）段，第三期包括六（早）、七（晚）段。其中把吴城一期早段定为二里岗上层一期，并说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其绝对年代应在公元前1427—前1384年；把吴城一期晚段定为二里岗上层二期，并说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其绝对年代应在公元前1380—前1330年；把吴城二期早段定为殷墟一期，并说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其绝对年代应在公元前1370—前1239年，约为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早期；把吴城二期中段定为殷墟二期早段，相当于武丁晚期，并说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其绝对年代应在公元前1255—前1195年；把吴城二期晚段定为殷墟文化二期晚段，与祖庚祖甲时代相当；把吴城三期早段定为殷墟文化三期，约为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并说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其绝对年代应在公元前1205—前1070年；把吴城三期晚段定在殷墟四期早段，其年代属帝乙、帝辛时代，并说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其绝对年代应为公元前1087—前1038年[65]。这个三期七段的划分，显然较以前的三期分法更为完整、细致，应该说是对吴城遗址分期和年代研究的进一步推进。近来，彭明瀚在《吴城文化研究》一书提出吴城文化可分为四期五段新的分期意见，其分期的特点是在学者们对原吴城遗址分期的基础上，又加上了早于吴城一期早段的龙王岭一期，从而使整个江西的吴城文化最早的年代提前到了二里岗下层二期。诚如李伯谦先生在该书的《序》中所言，这一新的分期，“补充了原来分期的缺环，使得吴城文化的年代分期标尺更加细

密，更加精细”。该书还列表将吴城文化典型遗址进行了分期对应（见表6—1）[66]。

表6—1

期第	龙王岭	石灰山	吴城	大洋洲	与中原商文化对照
一期	第一期				二里岗下层二期
二期	第二期	第一期	一期早段		二里岗上层一期
		第二期	一期晚段		二里岗上层二期
三期	第三期		二期	殷墟一、二期	
四期			三期	△	殷墟三、四期

从表6—1中可以看出，与中原商文化相对照，吴城文化的起止年代约相当于早商的二里岗下层第二期至晚商末。其实，在原有的吴城一期之前再加一期已不是某一位学者的观点，这在学界中已可以找到类似的看法[67]，对此，本书将吴城文化的这种四期分法称之为“新编吴城文化分期”。

依据目前新的分期，吴城文化可分为四期，作为吴城文化中重要遗址之一的吴城遗址，其三个时期的时段即吴城遗址的一、二、三期，在整个吴城文化中则位于吴城文化第二、三、四期的位置，那么，近年发现的吴城城墙的修建和使用年代，又属于何时？

早在1974年秋季对吴城遗址第三次考古发掘期间，曾开三条探沟，对吴城城墙进行过解剖，由于在解剖过程中，城墙堆积中未有包含物出土，且城墙的构筑方式与中国北方城墙夯筑的方式不同，未发现夯窝，因此有关吴城城墙的年代和性质未能得到肯定的结论。到1995年，对吴城遗址进行第九次发掘时，对吴城城址西城墙进行了解剖，当时，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为了搞清楚吴城遗址城墙的年代、性质等问题，在西城墙段西门南侧进行了发掘，获取了大量考古信息，首次肯定吴城遗址的土城墙是商代所筑，整个城墙由墙体城垣和壕沟等组成，并在不足2平方米的壕底发现有4个商代人类头骨和牙齿。到2001年年底至2002年年初，吴城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编写组的同志根据报告内容的需要，为进一步解决吴城遗址城墙的相关问题，又对西城墙进行了解剖发掘，这是吴城遗址的第十次发掘[68]。通过这第十次的发掘，发掘者认为吴城城垣的修筑先于城壕：吴城城垣修建分为两个阶段，始建于吴城一期，二期进行了重修；吴城城壕始建于吴城二期早段，使用时期为吴城二期早段至三期早段。在吴城遗址第一期晚段时，修建了吴城一期的城垣，到吴城遗址二期早段时，该垣体在第一期城垣的基础上加宽加高，形成宽且高的二期垣体，并采取了挖基槽、开挖护城壕的筑城方法，提高了城垣的牢固

度和防御能力，根据第二期城垣的规模以及叠压关系，基槽和城壕与第二期城垣同时挖建，属于同时期遗存[69]。

如前所述，吴城遗址第一期晚段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第二期，中商文化开始于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二里岗上层第二期属于中商早期晚段，所以，吴城遗址的城垣的始建年代约在中商早期晚段；吴城遗址的二至三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一至四期，所以，吴城遗址城墙的重建和主要的使用期，是在晚商时期。为此，我们在这里也是把吴城城邑主要放在晚商方国都邑来叙述。

二 吴城城邑的布局及其重要遗迹

吴城遗址经过十次的发掘，不但发现有土城城墙、城壕，在城内，还发现有大型祭祀广场、祭台、长廊式道路、烧制几何印纹陶和原始瓷器的陶窑、铸造青铜武器、工具和礼器的作坊、水井、墓葬等。

（一）城垣、城壕与城门

吴城遗址的土城平面近似圆角方形（图6—12），其北城垣长约1000米，南城垣长约740米，东城垣长约666米，西城垣（彩图27）长约554米，城内南北最宽处约800米，城垣周长约2960米。城内面积61.3万平方米，由四个连绵不断的山丘组成，地势高程相近。城垣一周有11个缺口，其中5个缺口两侧有墙垛，根据缺口现存形状、结构、布局以及宽窄度，发掘者推定北缺口、东北缺口、东缺口、南缺口、西缺口应与城门有关。当地群众也一直叫这五个缺口为北门、东北门、东门、南门、西门。这5个城门，东门宽约15米，南门宽约26米，西门宽约15米，北门宽约15米，东北门宽约26米。其余6个缺口应当是当地居民几千年来便于劳作、行走而开辟的缺口或水门，当地称这些缺口为豁口。清朝同治九年《清江县志》记载：“吴城，又名铜城，有城垣、城门和敌楼。”至于该城始建年代、建造方式和性质只字未及，只有在1995年和2001年的两次发掘后，该城才被确定为商代方国的城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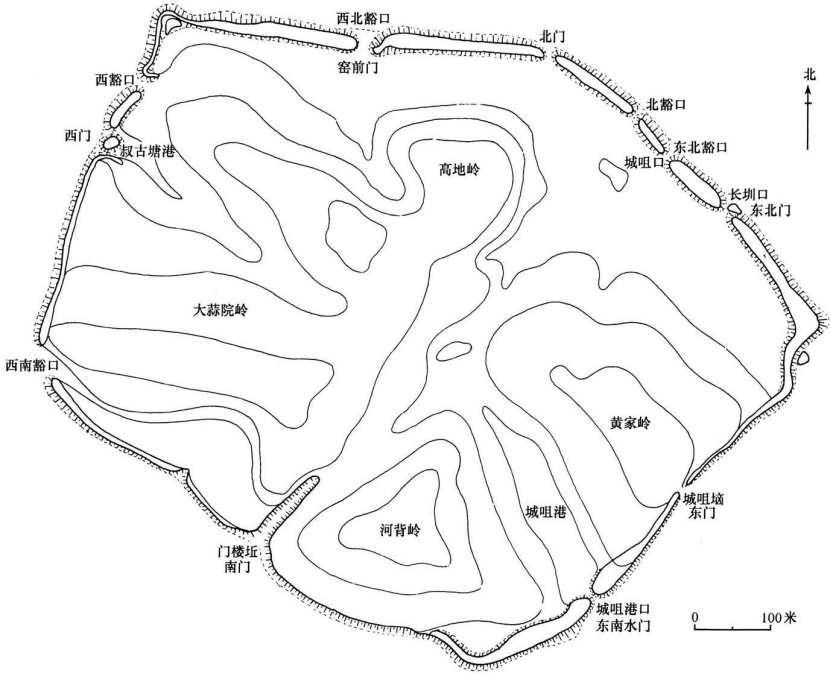

图**6—12** 吴城城坦形制图

第九、第十次发掘解剖了西城墙一段（2001ZWY1），呈上窄下宽的梯形，残高3.3米，顶面宽8米，底宽21米。城外有一条与城墙走向一致的护城壕（2001ZWH1），呈口大底小的斗状，口径6.5米，底宽1.3米，壕深3.1米，壕底距地表4.2米。吴城城垣是依自然山势和地势，填低补高，垒筑的方法是先在主墙体相应的地面处，向下挖斗状基槽，然后用纯净生土一层层堆垒，当土层筑到与沟槽口部相平时，则把城墙加宽，再逐层堆垒，泼水踏实，直至设计高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墙的防御能力，也为了便于就近筑城取土，在城垣外取土区顺着城墙挖筑了护城壕，在城垣内挖了连成排的蓄水塘[70]。（图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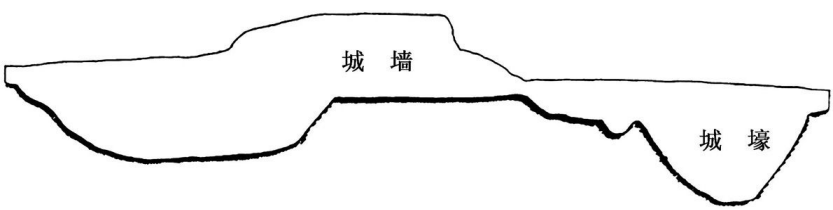

图**6—13** 吴城遗址西城墙剖面示意图

第十次发掘时，在吴城西城壕的第10层堆积底部不足4平方米范

围内出土21个人头颅骨，时代为吴城遗址三期早段。根据对出土的部分颅骨的形态特征鉴定结果，其中可能是男性的5具，性别不详的11具。结合牙齿齿冠磨损状况和颅骨缝愈合度判断，年龄大约为20—40岁的青壮年，特别引人注意的是，编号为No：9（2001ZWH⑩：9）的左侧顶骨前部有锐器所致伤痕，呈三角形，约3.5×5厘米；No：16（2001ZWH⑩：15），双下颌角及颌体底部有明显刀切或砍伤痕迹，方向从左上向右下斜向切或砍，切痕明显、整齐，长约10厘米。No：9性别不明，No：16为男性，年龄在20—30岁之间，可能与战争或俘虏有一定关系。因此发掘者分析当时曾发生过较大规模的攻守战，吴城城址的废弃应和这次战争有关。这也说明，商代的吴城城垣的功能主要为军事防御，但由于吴城北部城垣北临萧江，其防洪作用也甚大，因此它同时具备防洪的功能[71]。

（二）居住区

吴城城内的遗迹包括有居住区、手工业作坊区、祭祀场所，还有固定的墓葬区。其居住区的遗迹发现有房址、水井、窖穴、灰坑、灰沟等。吴城遗址历次发掘只发现2座与人类居住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房址，因此根据房址发现的状况，目前是无法确定城址内居住区的分布规律和特征的。发掘者只是从吴城城址内地形地貌特征及历次发掘所获得的大量与人类生活有关的水井、窖穴以及灰坑、灰沟等分析判断，认为城址内以高地岭、黄家岭、河背岭、大蒜院岭4个丘顶近似桌面的台地为中心的分布区域应当为当时的居住区。

属于居住区的1973QSWT2F1房址（图6—14），是1973年冬发掘清理的。它位于吴城遗址III区，即高地岭东部的一丘陵缓坡之上。房址南约5米处为1975QSWT15F2房址。房址属半地穴式圆角长方形，方向为南偏东40°，门向东南，有门道，并设有灶台。房基南北长3.6米，东西宽2.1米，残高0.05—0.7米。房基中间有一柱洞，为房子的中心顶柱。房基周围的墙壁中残留有6个圆形柱洞。墙壁和地面都经过焙烧，表面呈青灰色。灶台呈椭圆形，高0.15米，径0.35米，中间有一圆坑，为烧坑。房子内出土的遗物有鬲、尊、罐、钵等。此房基周围还有几处红烧土壁露出地面，分布的亦应是此类的小型房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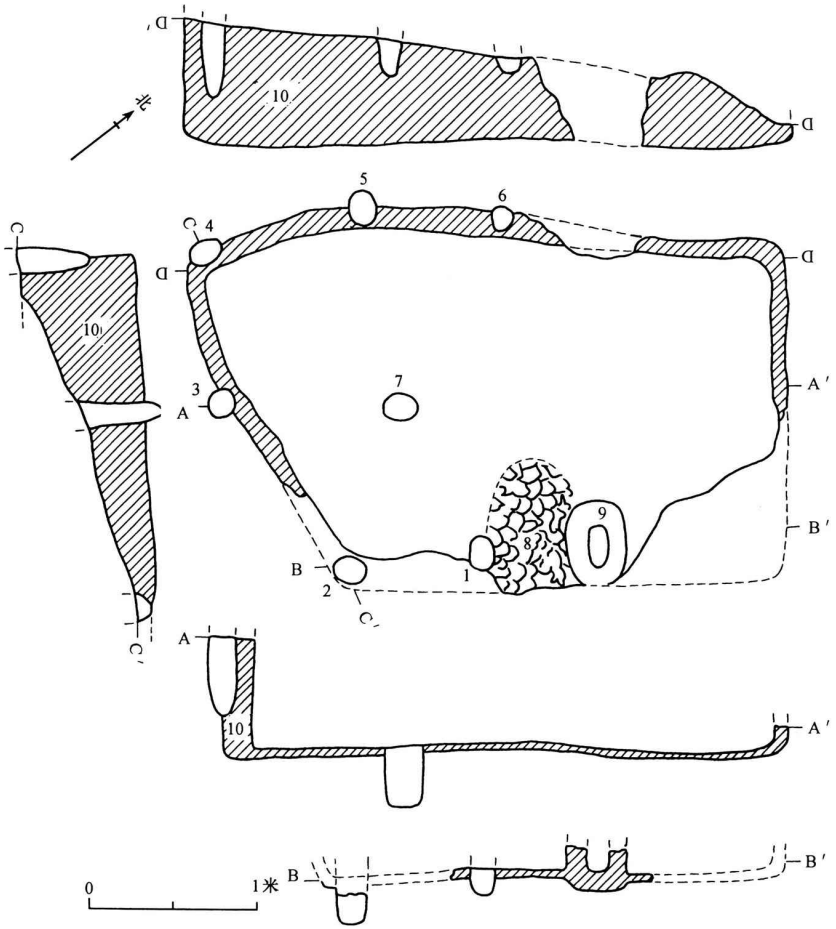

图**6—14** 吴城**1973QSWT2F1**房址平面、剖面图
1—7.柱洞 **8.**地面 **9.**灶 **10.**烧土

1975QSWT15F2房址是1975年发掘所得，其结构与1973QSWT2F1房址相同，亦属半地穴式圆角长方形，门向东，南北长2.65米，东西残宽1.52米，墙壁残高0.3—0.6米，地面和墙壁也经过焙烧，唯墙体和房基中央未发现柱洞，无灶台，面积也略小，房基内的出土器物与1973QSWT2F1近似。

吴城遗址发掘出的这两座房址，均为小型房子，应该是一般平民的居所，其建筑风格与中原半地穴房址相同，这两座房址所在的高地岭东部的丘陵缓坡，可能是吴城遗址居住区之一。

水井在吴城遗址共发现3口，有方形、圆形和椭圆形三种。灰坑发现有63个，分圆形、椭圆形、方形和不规则形四类。灰坑中出土的

以陶片、硬陶原始瓷为多，也有石器和石范等。属于生活遗迹。

（三）祭祀区

吴城遗址商代祭祀场所是第6、7次发掘揭露出来的，它主要由红土台地、道路、建筑基址、红土台座（祭祀广场）、柱洞群等组成（图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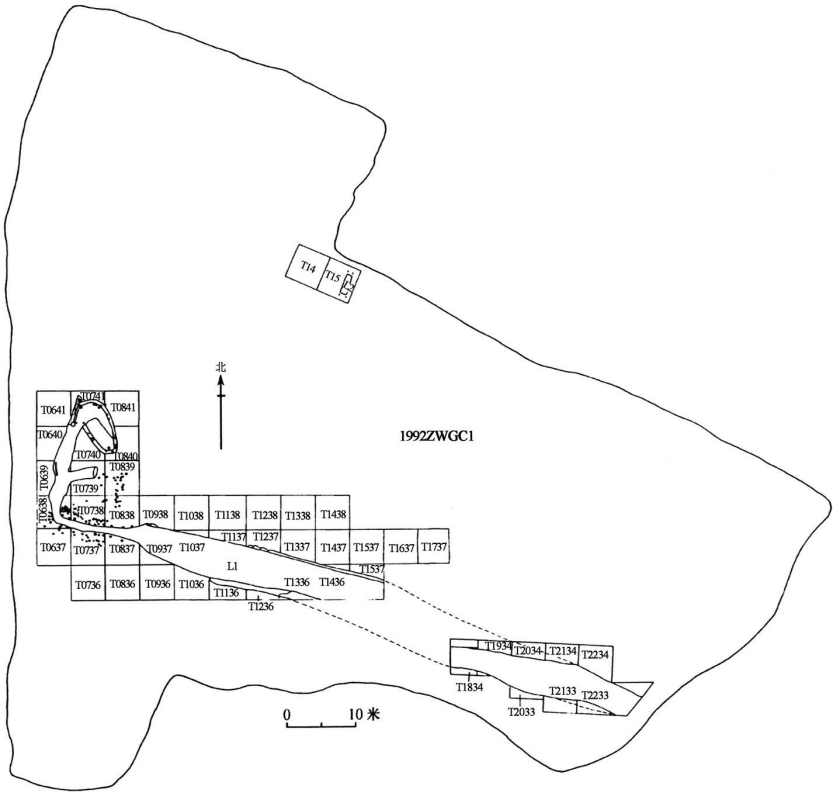

图**6—15** 吴城遗址祭祀广场、房基与道路

建筑基址（编号1992ZWF1，图6—16）也称为房基，位于广场的西部、道路的西北部，为圆角长方形，面积约30平方米。F1门向西南，南偏西60°，门道宽1.2米。门道两端各有一构造特殊的门墩，西面一个为椭圆形，长径0.63米，短径0.60米。东面为一个圆角长方形，长1.35、宽0.62米。两门墩内侧各有一柱洞。室内东南角构筑一不规则长方形土台，约长4.6米、宽1.93米。土台与西南墙、南墙连为一体，其建造方式为地面起建，在台上铺垫一层厚约0.1—0.12米的白膏泥（瓷土）。在土台近南墙处，建有一椭圆形红土台墩，与门

墩建造方式一致，长径0.6米，短径0.4米。由于此处建筑基址遭宋代作坊遗址的破坏，墙体已不复存在，根据残存迹象判断，可能为一地面式建筑。有柱洞一周，计19个。依据柱洞的分布规律，应为墙上立柱，墙厚0.35—0.49米。西墙长4.6米、宽0.49米；南墙长1.93米，宽0.42米。此外，建筑基址的西北面近墙处，挖建一长条形浅槽，长4.3米，宽0.35—0.6米。底部铺有成层的鹅卵石，间有少量碎陶片，可能起着散水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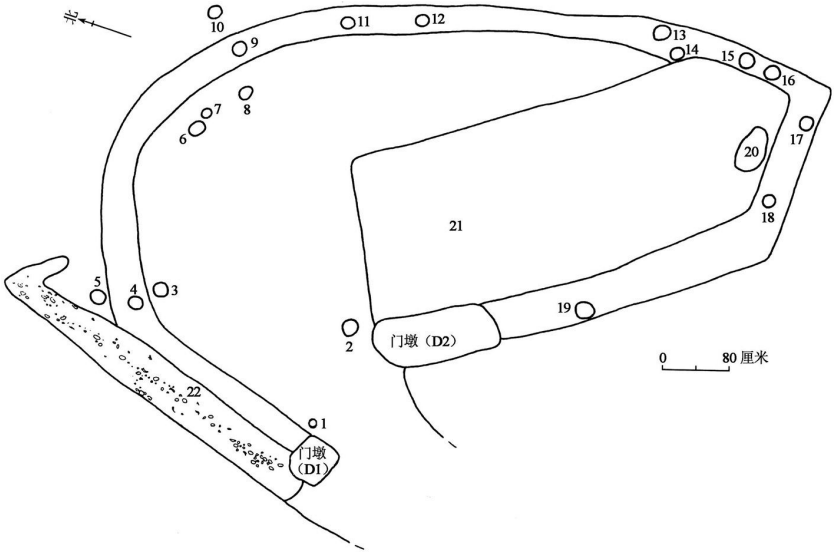

图**6—16** 吴城建筑基址
1—19.柱洞 **20.**台墩 **21.**白膏泥台面 **22.**散水

在房基F1南部5米处的T0739内，还有一个红土台座（编号1992ZWTZ1，见图6—15），方向正东，南北长1.6米，东西宽0.55米，残高约0.15米。这个红土台座，发掘者也称之为祭台。在台座正西约6米处，修有一条南北向壁而立的红土挡墙（Q1），仅存残基，约长2米，宽0.2米。挡土墙起保护卵石路及红土台座的作用。

在台座的东南侧及其南部亦即道路的拐角处，分布着大小不一的柱洞上百个，从层位关系看，它们与上述遗迹属同一群体。这些柱洞多成行排列或间有错叠，洞径一般9—26厘米，深10—30厘米之间。柱洞群的功用为何，现已不详，笔者推测这一部分是否为干阑式建筑，值得考虑。

在道路L1的北侧为祭祀广场（见图6—15），发掘报告称之为红土台地。其西面以柱洞群为界，北界因限于发掘面积情况不明。东界若考虑探方T1536、T1537处有一缓坡，或许以此为界；但或许并非

以此为限，东界在更东的地方。祭祀广场包括L1北侧以及建筑基址东侧经发掘的所有探方。

在红土台地即祭祀广场的南侧是一条很特殊的编号为1992ZWL1的道路（见图6—15）。这条道路，1986年第六次发掘时，清理出的是一条长38.8米的用鹅卵石、陶片、黏土混合构成的商代道路；1992年的第七次发掘，揭露的L1全场约91米，由于现代公路的破坏，路被分割为东、西两段。根据道路结构和规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从东段东端开始，至T0937与T0837连接处，长约76米，宽36米。路基基本为陶片、鹅卵石、黏土，以及灰烬土、红烧土粒，其中以大量的碎陶片为主，鹅卵石较少。路面一般为较硬实的混合型黏土，薄薄一层覆盖在路基上。为防止水土流失，在路的南侧构筑起一条宽窄不等厚约20厘米的红土挡墙（Q2）。第二部分从T0867开始，至西段西端，道路两侧分布有柱洞。路基为陶片、鹅卵石及少量红烧土，鹅卵石的比例明显增加，有的路段用成片的鹅卵石铺砌。路面较窄，约12米。发掘者称之为长廊式道路。这一部分道路在进入T0638后向北拐，被分为两支，一支通向红土台座（T2），一支进入建筑基址（F1）。

以上道路、建筑基址、红土台座（祭台）、红土台地（祭祀广场）、柱洞群构成一个整体。道路L1第一部分在进入第二部分之前长约33米的路段，与红土台地相接处发现和清理出进入红土台地的踏步阶梯遗迹，而且L1由东南往西北逐渐由低向高，水平高差80厘米，表明是通过L1到达一个较高的区域。这样，从整体布局判断，道路、建筑基址、红土台座、柱洞群和红土台地组成了一个大型的宗教祭祀场所，其中道路起着沟通、连接的作用，建筑基址可能是祖庙，红土台座为祭台[72]，红土台地则为祭祀广场，这是一个由祖庙、祭台、柱洞群、道路等遗迹共同构成的、面积达6500平方米的大型祭祀广场[73]。

（四）制陶区

吴城遗址历次发掘出的制陶遗迹主要是窑炉。窑炉比较集中分布于I区，坐落于高地岭西北的丘陵坡地上，即吴城城址西北部。这说明当时吴城中制陶业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吴城城址的西北部为其制陶区。

吴城遗址历次发掘共清理陶窑14座，依其平面形状可分为圆形、圆角三角形、圆角方形和长方形四类。其中圆形窑2座，圆角三角形窑6座，圆角方形窑5座，长方形窑（龙窑）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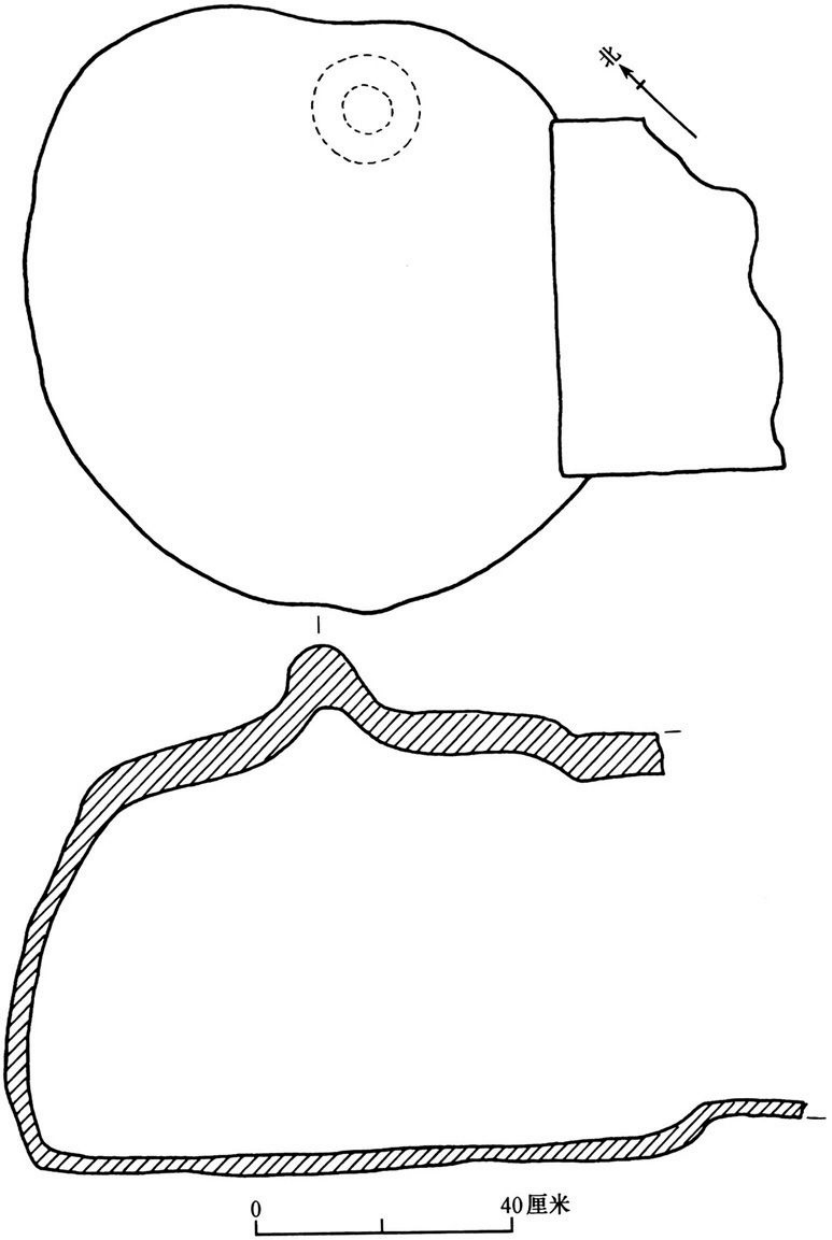

图**6—17** 吴城圆形陶窑平面、剖面图

圆形窑，有2座，1974QS- WY1保存比较完整（图6—17）[74]，窑体呈上小下大之圆形，即覆钵状，直接建于生土上。窑膛最大径0.87米，底南北长1.1米，东西宽1米，残高0.8米。偏东有一火门，无

火膛，无火道。门墙残长0.15米，高0.6米，宽0.55米。在火门处保留有较多木炭屑，在火门下部尚留0.1米左右高的陶泥烧结快，可能为封门土坯，窑壁略呈弧形，上部内倾，下部略外凸，厚0.03米。窑底略呈椭圆形，并铺一层陶泥，圆形拱顶，顶壁厚0.06米。窑顶上偏东有一圆形烟囱，烟囱内径0.15米，壁厚0.02—0.03米。窑内堆积为一层红烧土、灰烬土混合物，充塞窑室。包含物主要为泥质灰陶，可辨器形主要为陶鬲。

圆角方形窑，有5座，可举1987QSWY1为例（图6—18）[75]，窑呈圆角方形，正东西向。整个窑炉由火膛、火道、窑室三部分组成。窑长4.6米，宽（窑室＋火膛）3.2米，残高0.7—1.05米。火道口5个，火道底斜平，将高出火膛0.1米的底与窑室底斜连一体，形成火道。火膛在窑室的东侧，南北长4.4米，东西宽1.1米，烧土壁残高1—1.05米，窑东、南、北三壁均向内倾斜8°，残存最高壁处开始出现明显内弧，当是窑顶开始起券拱顶处。烧土壁厚0.12米，已烧结成青褐釉层，部分有积釉现象。火膛底平坦，呈铁青色，火膛底低于窑室底0.1米。在火膛与窑室之间有一道由4个孔墩和5个火道组成的墙壁，将窑室与火膛隔于两边。窑内堆积分两层，共出土陶片约35块，为原始瓷、硬陶和泥质红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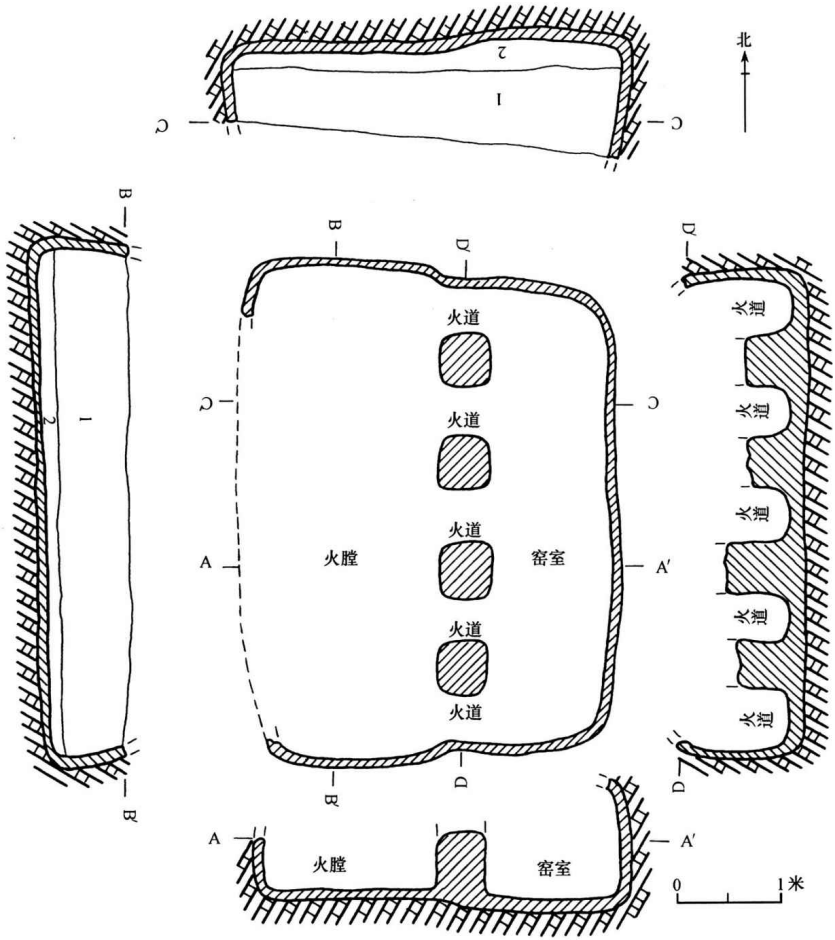

图**6—18** 吴城圆角方形陶窑**1987QSWY1**平面、剖面图

龙窑（长方形窑），1座，发掘简报称之为平焰龙窑，编号为1986QSWY6（图6—19）[76]，保存比较完好，北偏西68°，窑头在西北，窑尾在东南，窑头在修水库时已遭破坏，窑床残长7.5米，窑尾南北宽为1.07米，窑头断残处宽1.01米。窑壁残高0.1—0.22米，厚0.6—0.28米。北壁设有小孔九个，为投柴孔，宽为0.28—0.42米，呈一字形排列。而尾端近窑尾处的小孔，呈弧形凹进东壁，与其他孔有明显区别，发掘者认为是排烟孔。从窑头至窑尾，水平高差为0.13米，坡度为1.7°。窑床与窑墙烧结面坚硬，呈砖红色，窑尾部分呈青灰色。烧结程度的差异，表明窑尾温度高于窑头，并能产生一定的抽力。窑南墙内近中段，在原烧土壁上加抹了一层泥，长为1.1米，厚0.1米，烧结程度也较高，表明此窑曾多次修补使用。窑床内红烧土

之堆积相当零乱，无从判断窑顶的结构，但依据窑头发现的四块黄色土坯砖分析，可能有封门和火膛设置。同时，根据残存窑壁较直之现象判断，此窑不是从窑底开始起拱，而应有一定的高度。从窑尾保存完好，投柴孔均排列有序之现象分析，此窑基本保存完整，长度不会超过8米。窑床内堆积主要为塌落的红烧土和炭屑的混合物，且板结坚硬，其中包含物有50块陶片和一件残石器。可辨器形有原始瓷罐、粗绳纹砂陶罐、圜凹底泥灰硬陶罐等，陶质既有软陶，也有硬陶和原始瓷，纹饰有细绳纹、圆点纹、叶脉纹等。从器形和纹饰特征分析，当属吴城遗址二期即新编吴城文化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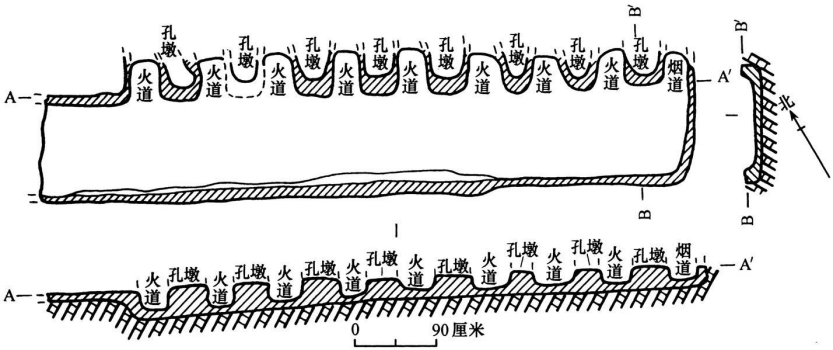

图**6—19** 吴城龙窑平面、剖面图

龙窑是升焰窑的改进形制。龙窑的特点是：一、窑床有一定的倾斜度；二、有几个投柴孔；三、建立在地面上，窑身长，体积大，容量多，如吴城商代龙窑比吴城遗址75T1Y1　窑面积大三倍。吴城商代龙窑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的龙窑遗迹之一，也是目前所知最为先进的商代龙窑，它的发现还说明吴城商代遗址大量出现的原始瓷器，是在当地用龙窑烧造成的，吴城及其周围地区是商代原始瓷器的重要产地之一。

商代吴城城内烧制陶器、原始瓷器的窑址似乎是集中的，1986年第六次发掘所获得的10座商代窑炉均分布于吴城水库库南区数千平方米范围内的丘陵山坡上，1987年在库区南吴城水库管理局院内也发现有窑炉，这些都说明水库库区南是一个大型窑区，它反映了窑炉的集中分布与管理。

（五）冶铸区

吴城遗址历次发掘清理了7个与熔铜冶铸有关的灰坑，主要分布于高地岭东部，也相对集中，这一区域发掘者将之归划为冶铸区，这

表明吴城遗址的青铜冶铸也是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这7处铸铜遗迹虽均似灰坑（图6—20）[77]，但其出土的包含物中多有与冶铸有关的器物，如石范、陶铸件及大量的炭渣、炼铜渣、木炭乃至已炼出的铜块和红烧土块、生活器皿之类的陶片等，因此，可判断其应为与冶铸有关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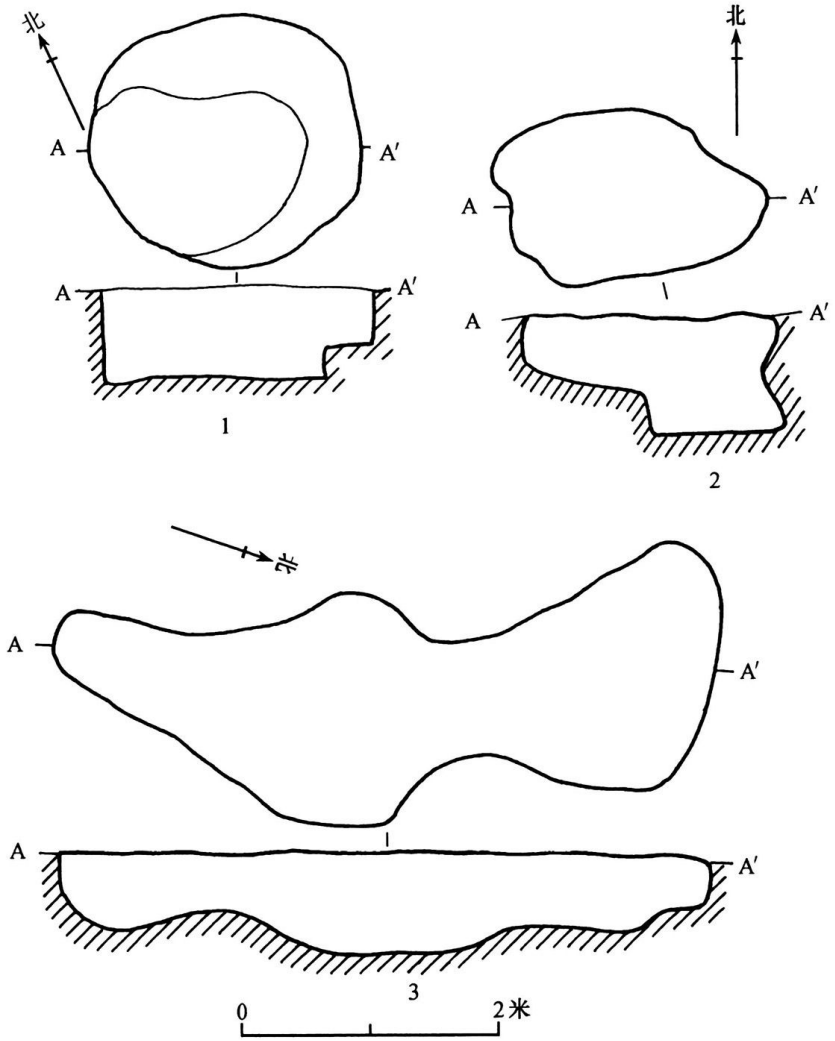

图6—20 吴城冶铸遗迹平面、剖面图
1.1974QSWT13Z1 2.1974QSWT6Z2 3.1974QSWT6Z4

在吴城商城内，既发现有石范，也发现有泥范，城内所出土的石范竟有300多扇（图6—21）[78]。石范多用于铸造工具和武器，泥范

主要用于铸造青铜容器，但也有铸造容器时用石质芯[79]。由于在吴城尚未发现有关铸铜作坊的建筑基址，所以，对于铸铜作坊的建筑形制等方面的知识，目前还不甚了解。但大量石范、泥范的发现以及大量铜渣、木炭的出土，显示出这里应该有规模较大、设施完备的铸铜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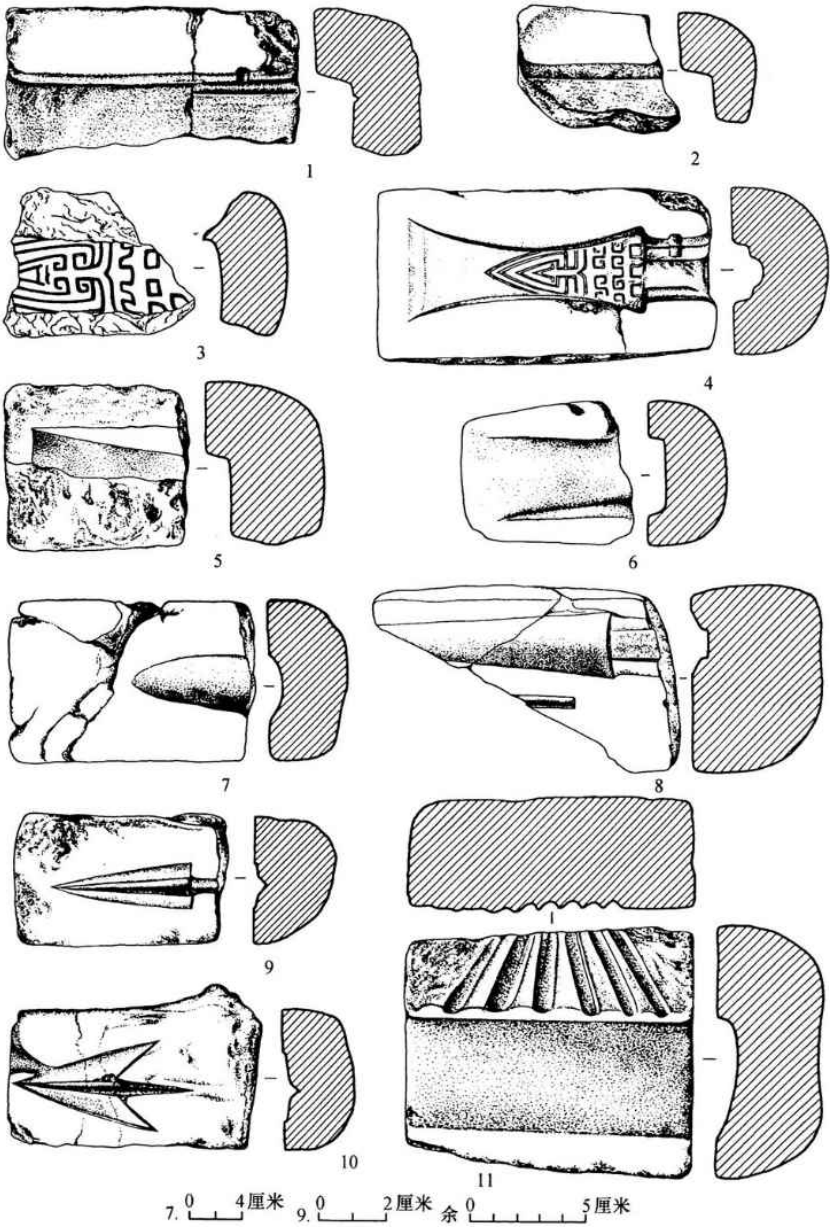

图6—21 吴城商城出土的石范

1.镞范（1974QSWT6Z3：5）2.镞范（1980QSW〈采〉：78）3.镞范（1975QSWT6②：424）4.镞范（1976QSW〈采〉：19）5.镞范（1975QSWT5②：864）6.镞范（1975QSWT7②：615）7.预测范（1975QSWT9②：778）8.匕首范（1993ZW〈H〉T7③：1）9.镞范

（1974QSWT8②：826）10.镞范（1974秋QSW〈E〉T9H11：12）11.车马饰件范（1975QSWT8②：886）

（六）墓葬区

在吴城遗址内先后发掘清理墓葬23座，只是这些墓都是小墓[80]，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长度一般在3米以下，宽度不足2米。方向清楚的墓坑有的为南偏东20°，有的为30°。没有发现殉人，也不见殷式墓中所常见的腰坑和殉犬现象，随葬器物多的有20余件，少的只有几块陶片。器物组合有一定规律，多数墓葬器物组合为陶鬲、鼎、罐、豆；有的有青铜器，也有的有几件生活用的陶器或陶纺轮、砺石、陶刀。未发现专门化的大型家族墓地，更没有发现殉葬大量青铜容器的高级贵族墓。

吴城遗址所发现的23座墓，并非集中于一处，而是分散杂处，其中只有吴城遗址南关外正塘山的墓葬比较集中，随葬器物也较精美，出土了青铜的矛、戈、剑、戣、锛等，因此，发掘者推测南关外正塘山一带应该是吴城遗址的墓葬区，只是还有待今后进一步发掘证实。

（七）文字、符号和图像

吴城遗址历经十次发掘的另一重要收获是出土了数量不菲的石、陶质的文字、符号和图像。据统计，共有120件。主要采用刻划或戳印的方式，施于某类器物的口沿部、肩部和底部。其中，属于文字类的有86件，符号类的有33件，图像类的1件。

文字类中又可分为记事性和计数性二类。记事性文字47件，其中有4件可成句，字数4—12字不等；另43件多为单字，以刻划于陶刀和伞状器盖之“戈”字和位于罐类肩部的箭镞形的字符最多。还有一些属于计数性文字。

符号类刻符形式多样，无规律可循。属于图像类的一件是刻划于釉陶纺轮上的呈飞翔状的鸟形图案。

对于这些文字，当年唐兰先生曾作过很好的研究[81]。这些陶文和石刻文字符号的发现，特别是几个字连在一起而成句的文字的发现，与吴城遗址内发现的青铜器以及大型祭祀广场、祭台、长廊式道路、烧制几何印纹陶和原始瓷器的陶窑、铸造青铜武器、工具和礼器的作坊、水井等，共同反映出了商代吴城都邑文明的发展高度。

三 灿烂的吴城文化及其与中原的关系

上述商代吴城城址的规模面积及其城内诸项重要遗迹的发现，已经表明商代的吴城遗址是一个方国的都邑城址。而在1989年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代大墓被发现后，学术界在谈论吴城遗址的地位和吴城文化时，每每都是将樟树吴城遗址与新干商代大墓联系在一起论述的。的确，作为吴城文化，吴城遗址、新干大墓和瑞昌铜岭遗址[82]是三处各具特色而又完全可以联系在一起的典型遗址，灿烂的吴城文化的丰富内涵也是由包括这三处重要遗址在内的众多遗址所展现的。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位于江西新干县大洋洲乡程家村劳背沙洲。其西面约20公里即为吴城遗址，附近约5公里处也有一商周时期文化遗址，即牛头城遗址。新干大墓是当地农民区沙时发现的，后经正式发掘。墓坑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式。棺椁已朽，可能为椁室处长约8.22米，宽3.6米。在椁室的中部偏西处可能是棺，长约2.34米，宽0.85米。骨骼已朽，仅存人牙24枚，经鉴定分属于3个不同个体。墓内随葬器物达1900余件，主要是铜器、玉器和陶器。其中铜器480余件，包括礼器（图6—22）[83]、乐器、工具、兵器、生活用器等。礼器的种类有鼎30件、鬲5件、甗3件、盘1件、瓿1件、豆1件、罍1件、壶2件、卣3件、带把觚形器（瓒）1件；乐器有镈1件、铙1套3件；工具类有犁铧2件、锸2件、耒1件、耜1件、铲12件、斧27件、斨8件、锛3件、镰5件、镢1件、刀3件、凿17件、锥12件、刻刀15件、砧1件；武器有矛35件、戈28件、钩戟1件、钺6件、刀15件、宽形剑1件、匕首2件、镞123件、胄1件（图6—23）[84]；此外还有进食匕1件、箕形器1件、双面神人头像1件、伏鸟双尾虎1件、羊角兽面1件。玉器754件（颗），其中玉琮2件、玉璧2件、玉环1件、玉瑗7件、玉玦19件、玉璜2件、神人兽面形玉饰1件、羽人1件、玉戈4件、玉矛1件、玉铲2件、玉镯1件、项链1串、腰带1串、串珠6串、笄形坠饰2件、玉蝉1件，水晶套环2件、还有鱼形和蛙形玉饰等。陶器、硬陶和原始瓷器属于完整器和已复原的件数为139件，包括陶鬲26件、陶鼎1件、陶釜1件、硬陶和原始瓷器33件，主要为折肩罐、高领罐和大口尊等。在部分陶器上发现有刻划的文字或符号。此外，墓中还出土有骨镞、猪牙、象牙等[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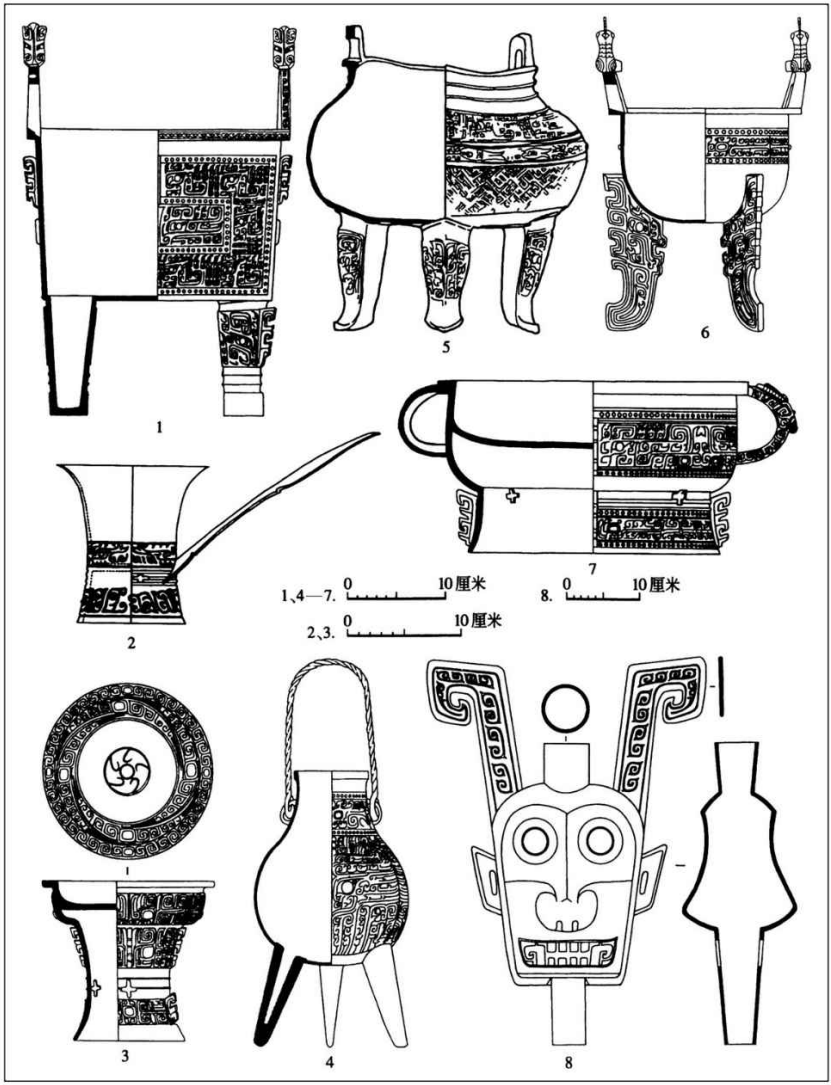

图6—22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铜礼器
（《中国考古学·夏商卷》）1.兽面纹虎耳方鼎（XDM:12）2.瓒（XDM:50）3.豆（XDM:42）4.三足提梁卣（XDM:49）5.瓿形鼎（XDM:30）6.鸟耳夔形扁足圆鼎（XDM:26）7.盘（XDM:43）8.双面神人头像（XDM: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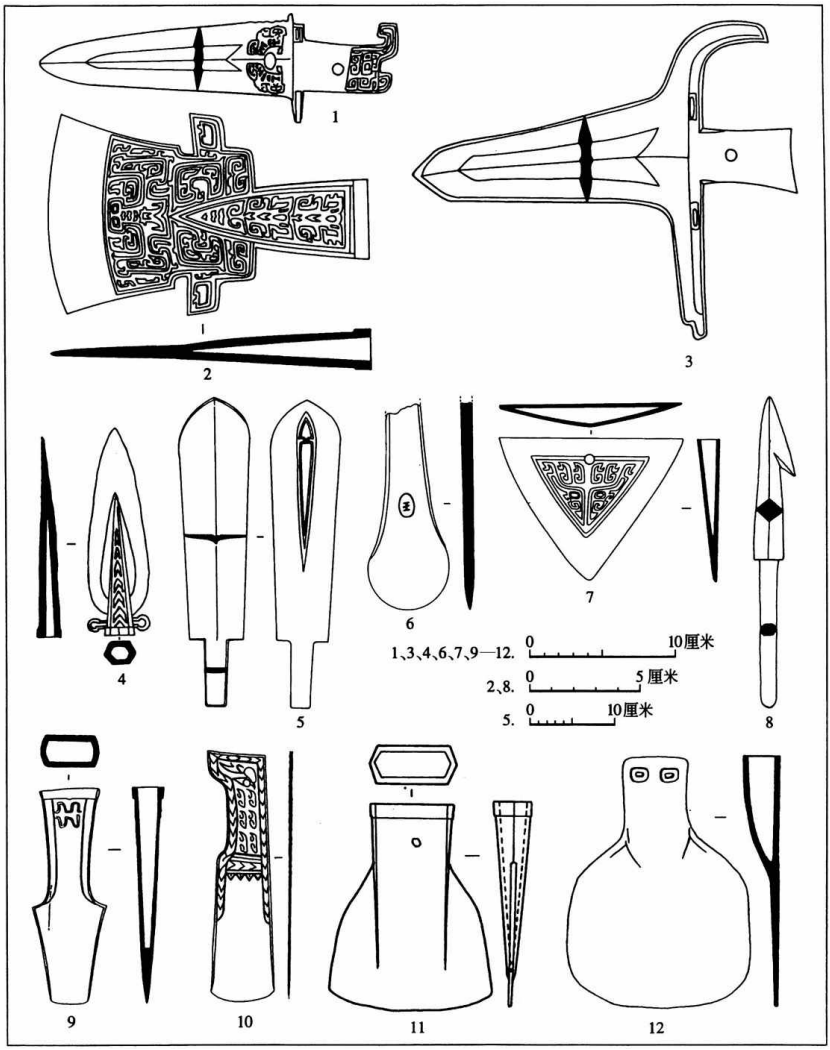

图6—23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铜兵器和工具
（《中国考古学·夏商卷》）1.戈（XDM:131）2.钺（XDM:338）3.戟（XDM:133）4.矛（XDM:97）5.剑（XDM:339）6.手斧形器（XDM:401）7.犁铧（XDM:433）8.鲁镖形器（XDM:259）9.镢（XDM:377）10.修刀（XDM:378）11.铲（XDM:360）12.铲（XDM:359）

在新干大墓出土的铜器中，有一小部分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有一部分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到殷墟早期之间，属于中商；而大部分约相当于殷墟早、中期，属于晚商时期。又据出土的陶器和原始瓷器推断，该墓的年代约为吴城遗址二期。如前所述，吴城遗址的一

期为新编吴城文化的二期，约相当于中商时期；吴城遗址二期为新编吴城文化三期，约相当于殷墟一、二期；吴城遗址三期为新编吴城文化四期，约相当于殷墟三、四期。这样，根据对新干商代大墓出土的铜礼器的分析，再结合出土的玉器、陶器与吴城遗址的比较，发掘者主张新干商代大墓的下葬年代与吴城遗址二期接近，拟定在商代后期早段，亦即相当于殷墟中期[86]。

根据新干大墓的规模之大、出土文物数量之丰富的情况来看，一般认为墓主人可能是包括吴城遗址在内的吴城文化地域内的最高统治者[87]。吴城遗址与新干大墓两地相距20余公里，吴城遗址一至三期的年代为新编吴城文化的二至四期。吴城遗址的城垣修筑于吴城遗址的第一期晚段，到吴城遗址二期早段时，吴城城垣又在第一期城垣的基础上加宽加高，并采取了挖基槽的筑城方法，形成宽且高的二期垣体，二期时还挖筑了城壕，吴城城址使用时期为吴城二期早段至三期早段。由此可见，新干大墓的下葬年代与吴城城址的最主要使用期是一致的，都在吴城遗址二期。所以，只要在吴城文化中确实有远离都邑20公里埋葬君主或其家族的习俗，那么，将新干大墓视为吴城都邑内最高统治者的墓葬，也可以说是合理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干大墓东南5公里处有牛头城商周遗址，该城呈不规则长方形，有内外两座城，内城东西最长650米，南北最宽400米，面积约20万平方米；外城东西最长1100米，南北最宽600米，周长约2900米，面积约50万平方米[88]。据目前的看法，牛头城遗址的城墙建于商代晚期，西周是其兴盛期，周围4平方公里范围内，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周时期的陶片随处可见[89]，牛头城也是商周时期赣鄱流域的一处都邑遗址。将吴城与牛头城相比较，吴城遗址的分布面积为4平方公里，土城的面积为61.3万平方米；牛头城遗址的分布面积亦为4平方公里，外城城址的面积为50万平方米；吴城城址的使用期为吴城二期早段至三期早段即殷墟文化的早、中期，牛头城城墙若果真建于商代晚期，西周为其兴盛期的话。那么，吴城与牛头城即为一废一兴之关系[90]，在吴城遗址的兴盛期时，其都邑在吴城，而其君主的墓葬则在大洋洲；到吴城三期晚段时，吴城都邑被废弃，其政治中心转移到了牛头城，在牛头城修建了50万平方米的新的都邑。应该说以上关于吴城、牛头城与新干大墓的关系，只是依据目前调查和试掘的一些资料而得出的，牛头城与大洋洲商代大墓的关系究竟如何？与吴城的关系又如何？这些问题的真正解决，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假若通过发掘，牛头城城墙的修建年代也能上升到吴城二期的话，那么，新干大墓的墓主人就应该是其近旁的牛头城城址内的统治者而不是20公里之外的吴城城址内的统治者。

除了吴城、牛头城与大洋洲遗址之间的关系外，还有吴城、牛头城、大洋洲等遗址与中原的关系问题，亦即吴城文化与中原的关系问题。在讨论大洋洲商代大墓的文化属性时，该大墓的发掘者曾将墓中出土物分为四类，第一类被称为“殷商式”，即器类、造型和纹饰等诸方面都具有典型殷商文化特征，属于此类的青铜礼器约占全部容器的30%。第二类被称为“融合式”，即器类、形制、和纹样等方面与殷商式基本相同，但又在某些方面进行过不同程度的加工和改造，使其在形制或纹样上带有一定地域特色，属于此类的青铜礼器较多，占到全部容器的67%。第三类被称为“先周式”，此类兵器的器类和形制不见于商王朝中心的中原大地，却在陕、晋地区的先周文化遗存中多有出现，是周人固有的一些独创物，属于此类的器物数量很少，且只有兵器，诸如V式长胡三穿戈、长条带穿刀和勾戟等共四件。第四类被称为“土著式”，此类器物的种类和造型乃至装饰纹样都是南方土著民族的独创，在中原地区从未见过。属于此类的青铜礼器只有瓿形鼎、折肩鬲、假腹盘和三足提梁卣等四件，只占容器总数的3.4%。然而属于此类的兵器，不仅数量多，而且器类复杂，形式多样。属于此类的青铜工具很多，有犁、钁、双肩铲、溜肩铲、修刀和鱼镖形器等。属此类的陶瓷器也颇多，有小口折肩罐、高领削腹罐、筒形器、贯耳壶、豆和印纹硬陶釜、瓮以及双系罍等[91]。在这些陶瓷器上，特别是在硬陶和原始瓷器上，发现有刻划字符，其中以“戈”[92]字符最多，占总字符的一半以上，这些字符与樟树吴城遗址发现的相同，从而表明它们之间的文化内涵的一致性[93]。

在以上四类的分类中，青铜礼器以融合式最多，青铜兵器和工具又以土著式最多，融合式和土著式青铜器无疑都是吴城文化土著居民在本地铸造的。此外，商代常见的觚与爵的铜器组合，亦即所谓“重酒”礼制的铜器组合，在这里完全看不到，这里无论是从铜器还是陶器，所见的都是重食的文化传统。这些都说明，一方面这里的文化受到中原青铜文化的强烈影响；另一方面又不能把它简单地看成中原商文化的传播，从而再次证明这里确实存在着“一支与中原商周青铜文明并行发展的土著青铜文化，有着与中原殷商王朝并存的另一地域政权”[94]，即甲骨文中所谓的方国政权。

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李伯谦先生就通过对吴城文化中的甲、乙两种因素的特征及其所占的比重的分析论证，指出吴城文化与商文化是互有交流和影响，但它不是所谓的“殷人的一支”，而是分布于赣江、鄱阳湖流域，与商文化相并存的一支土著青铜文化[95]。吴城遗址历经十次发掘后，发掘者通过对吴城遗址更加细致的分期和对其文化因素进行分析，提出吴城一期早段文化的来源应是中原商文化的一支，这一人群来到吴城地区后在文化上产生了变异和创新，吴城

二期早段是其文化面貌变化较大的一个时期，带有自身特点的赣鄱地域文化因素得到了加强。二期中段至三期早段是吴城遗址文化大发展的时期，宗教祭祀广场的建立是这一时期吴城成为本地区政治和礼仪中心的一个具有象征性意义的举措。吴城三期晚段时，吴城遗址文化开始衰落，究其原因，发掘者认为可能与吴城城址受到一场大规模战争的毁灭有关，吴城城壕中出土的大量被砍伐的头颅，就与此有关[96]。综合吴城遗址发掘报告所讲的情况，我们可以得出，吴城遗址在其二期时，其文化已属于与中原商文化相并行、相区别的一支地域文化。

既然吴城文化是与商文化相并存的一支地域文化，那么，在论述它的特征及其与中原文化的关系时，对其族属作出一些推断，也是势所必然。为此，有的学者认为“吴城文化分布的赣江、鄱阳湖流域在西周、春秋时代是古越族的居地”，“吴城文化有可能就是先越文化的一支”[97]。有的据《战国策·魏策》引吴起语“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提出吴城文化是商代的三苗文化[98]，或者是一部分南逃的三苗文化[99]。有的认为吴城文化是武丁时期的“雀”人的文化遗存[100]。有的依据吴城文化中以鬲、罐为主的陶器组合以及含有先周式的青铜兵器，提出周人“太伯奔吴首先到达的是赣鄱流域，赣江中游的古新淦县一带，是句吴始建地，也是吴文化的发祥地”，“吴城文化青铜文明代表了句吴文化商周之际的发展阶段，湖熟文化青铜文明，代表了句吴文化西周时期的发展阶段”[101]。也有的根据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器上有特别引人注目的虎的形象，认为吴城文化是商代的虎方文化[102]；或者认为吴城文化中有的是枭阳氏，有的是虎氏，有的是戈氏[103]。等等。

我们知道“三苗”或“苗民”是一个大的概念，在地域上，吴起所说的“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已将赣江、鄱阳湖地区包括在了其中；在时代上，三苗不但活跃于尧舜禹时期，据《国语·楚语下》观射父之语：“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可见三苗也活跃于夏商时期，因而说吴城文化属于商代三苗的一支文化或一部分文化，是有可能的。

新干大洋洲大墓反映出吴城文化中含有明显的对虎的崇拜，但这种对虎的崇拜与湖南安化等地所出的“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所包含的人来源于虎的“部族诞生神话”[104]相比，那种部族诞生神话更能说明族属的来源，而吴城文化中的对于虎的崇拜，只是受其影响的结果。此外，据中方鼎、中甗、史密簋所反映出的虎方地域看，西周时期的虎方应在汉水下游以南、湖北北部或中部偏北地区[105]。所以，很难

说吴城文化就是商代虎方文化。

在吴城文化中出土有“戈”的族氏陶文，其中大洋洲15件[106]，吴城14件[107]，赣江中下游地区的德安陈家墩1件。在这里需要讨论的是：第一，吴城文化陶文中的“戈”，与甲骨文中的“戈人”（《合集》8404、33002）、“戈”（《合集》504、584、9806、10677、14915、29379，《屯南》1013等）、“子戈”（《合集》32779），与商代族徽铭文中的“亚戈”（《续殷》上·38），与河南安阳、陕西泾阳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上的戈形族徽，是否为一回事？或者说是否有关系？若是一回事，它们何以会分散于安阳、洛阳、陕西泾阳、湘江中下游地区以及江西的赣、鄱流域？如此分散，它们之间是否还有联系？而且是如何进行联系的？第二，吴城文化中的“戈”文都出现于陶器上，而学者们所统计的安阳区、洛阳区、陕西泾阳区和湘江中下游区的“戈”文[108]，却是铭刻于青铜器上的族氏徽记铭文，即一般所说的族徽铭文。这种只出现于陶瓷器上的“戈”文，似乎告诉我们，吴城文化中的“戈”人并非最高统治者，甚至可以说他们不是居于统治阶层的贵族。在持有上述诸多疑问的情况下，吴城文化中的“戈”是否属于《史记·夏本纪》中作为夏族人的“斟戈氏”[109]之遗民以及《夏本纪》中的“斟戈氏”是否即甲骨文中的“戈人”，诸如此类问题，显然还需作进一步的探索。

说吴城文化是武丁时期的“雀”人的文化遗存，实际上等于说吴城文化是殷墟一期晚段和殷墟二期早段时期南下的一支商文化。我们知道，武丁时期约为殷墟一期晚段至二期早段[110]，然而，如前所述，吴城遗址的一期早段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它早于武丁时期一百多年，至于包括龙王岭遗址在内的新编吴城文化第一期，相当于二里岗下层二期，时代则更早，这两个时期都是与武丁时代不相吻合的。吴城遗址二期约与武丁时代相当，但此时早已将吴城一期早段时期来源于中原商文化的因素进行了消化和变异，吴城二期及其之后的吴城文化已属于与中原商文化相并行、相区别的一支地域文化。而在甲骨文中，“雀”的地位很高，商王武丁时常命他北征南战；甲骨文中有“亚雀”，表明其担任王朝的武官；又有“雀男”（《合集》3452）或“雀任”（《合集》19033），也官职之称或爵称。所以，甲骨文“雀”族所遗留的考古学文化，就应该像山东青州（益都）苏埠屯商代大墓或者像盘龙城商文化那样，与中原商文化保持高度的一致性，然而，吴城文化所表现出的土著特色显然是与商文化不属于同一系统的文化。

“吴城文化族属句吴说”考虑了吴城文化中与周人相似的重食文化传统和先周风格的兵器，先周风格兵器即发掘报告所说的“先周式”兵器，它在吴城文化的存在，表明吴城文化与先周时期的周人存在着文

化上的交流与往来，但是二者之间的交流和往来是否因为周人太伯奔吴的缘故，却是很难说清的。“句吴说”的论者推测“太伯南奔赣鄱流域的时间约当殷王康丁前后”，根据殷墟文化的分期，康丁时期为殷墟文化第三期，亦即吴城遗址二期晚段至三期早段，此为新干大墓下葬的年代。但是，吴城遗址的第一期约为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与第二期，新编吴城文化的第一期即龙王岭第一期，为二里岗下层第二期，也就是说，吴城文化的出现和存在的时间，远在商王康丁之前。新干大墓下葬的年代虽在吴城遗址二、三期之间即新编吴城文化三、四期之间。然而如前所述，在新干大墓中有一小部铜器的年代分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属于中商的早期；有一部分铜器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到殷墟早期之间，属于中商；还有一些铜器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一期，也就是说新干大墓墓主人所拥有的铜器绝非仅仅是康丁时期的铜器，这些不同时期的铜器不可能是太伯奔吴时由周地带到赣鄱流域所致。为此，我们说“吴城文化族属句吴说”的证据尚嫌薄弱，吴城文化中“先周式”兵器应该是吴城文化与先周文化交往的结果。

总之，尽管关于吴城文化的族属有着诸多的推论，但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目前较为一致的看法是，吴城文化是与中原商文化相区别的颇有地域特色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它的青铜文明受到中原商文化持续的影响，与陕西的先周文化也有交往，吴城文化中所表现出的对虎的崇拜，表明它与出土的所谓“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虎方也有密切的交往。从新干商代大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我们固然可以看到中原商文化对吴城文化的影响，然而，中原的商王朝也接受有来自吴城文化的影响或来自吴城文化的文明因素，其最显著的例子就是原始瓷器。在商代，中原地区的郑州商城、垣曲商城、安阳殷墟等地，都有少量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出土，中原地区的这些硬陶和原始瓷器，即使其产品不是直接由长江中下游地区输入，即它们产自中原，那它的生产技术也是由南方输入的，或者说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影响下生产的。在吴城文化各遗址及大多数中小墓葬中均有原始瓷器出土，其中以吴城遗址出土的数量最多，品种最丰富，制作最精美。吴城商代龙窑是目前我国所发现的最早的龙窑遗迹之一，其形制是目前所知最为进步的商代龙窑，吴城遗址被认为是当时全国原始瓷器的烧造中心[111]，所以，将商代中原的都邑遗址中所出现的原始瓷器，从根本上看成来自原始瓷发明地影响的结果，是说得过去的。这种中原给各地以影响，各地也给中原以影响，就是吴城文化与中原总体上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政治上则为中原王朝即中央王国与赣鄱地域的方国之间的关系。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第305页。

[2] a.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b.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c.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d.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3] a.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b.李学勤先生曾指出，老牛坡遗址“就历史地理说，很可能属于崇国”。见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第3期。

[4] 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物》1979年第2期。

[5]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6] a.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b.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c.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7]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8] 孙华：《三星堆遗址分期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9] 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10]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11] 宋治民：《论三星堆遗址及相关问题》，《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2—493页。

[13] 同上书，第501—506页。

[14] a.陈德安、罗亚平：《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15日。b.陈德安：《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广汉三星堆早期蜀国城墙》，《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广汉三星堆遗址西城墙》，《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年）》，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15] a.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b.赵殿增：《近年巴蜀文化考古综述》，《四川文物》1989年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c.陈德安、罗亚平：《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15日。陈德安：《广汉三星堆早期蜀国城墙》，《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陈德安：《广汉三星堆遗址西城墙》，《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年）》，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2期。陈德安：《三星堆——古蜀王国的圣地》，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d.曲英杰：《蜀都考》，《中国

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二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曲英杰：《长江古城址》，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7页。

[16] 曲英杰：《长江古城址》，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17] 王家祐、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

[18] 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主编：《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页。

[19] a.陈显丹：《三星堆一、二号坑几个问题的研究》，《四川文物》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版。b.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主编：《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6页。c.樊一、陈煦：《封禅考——兼论三星堆两坑性质》，《四川文物》1998年第1期。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7页。

[21]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22] 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物》1979年第2期。

[2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广汉市文物管理所：《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祭祀坑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24] 陈显丹：《三星堆文化玉石器研究》，《四川文物》1992年《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

[25]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四川文物》1992年《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

[2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9页，图8—16（之一）。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0页，图8—16（之二）。

[29] 同上书，第507—508页。

[3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5—36页插图，彩图9。

[31]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封面。

[32] 李学勤主编：《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图版109。

[33] 李学勤、艾兰：《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单色图版40。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图版VIII：2。

[35]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期，1954年，图64乙、64丙，图版肆拾壹、肆拾贰。

[3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

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70页，图一六三；《郑州商城》（下册），彩版六。

[37] 王震中：《试论商代“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含义》，《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38] a.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b.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c.苟宝平：《陕西城固县征集的商代铜戈》，《考古》1996年第5期。d.李烨、张历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e.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f.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g.尹盛平：《巴文化与巴族的迁徙》，《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h.刘士莪等：《论陕南城、洋地区青铜器及其与早期蜀文化的关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39]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九，1904年。

[40] a.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5页。b.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9页。

[41] 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53页。

[42] 胡厚宣：《卜辞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65—666页。

[4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5页。

[44]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75年版，第378—383页。

[45]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46]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8—60页。

[47] a.林向：《三星堆文化与殷商的西土——兼释殷墟卜辞中的“蜀”的地理位置》，《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b.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438—440页。c.邹衡：《三星堆祭祀坑》序，《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第7—8页。

[48] a.范小平：《从“纵目”谈起——兼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及其发掘》，《中国文物报》1988年第2期第3版。b.范小平：《广汉商代纵目青铜面像研究》，《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特辑，1991年。

[49] 孙华：《凸眼铜面像——蜀人的尊神烛龙和蚕丛》，《中国文物报》1992年5月24日。又见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176页。

[50] a.胡昌钰、蔡革：《鱼凫考——也谈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专辑，1992年。b.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器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6—177页。c.高大伦：《三星堆器物坑饰“鱼凫”纹金杖国墓地“鸭首”形铜旄》，《中国文物报》1997年10月12日。

[51]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器时代》，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7—178页。

[52] 曲英杰：《蜀都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二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53] [日]伊藤道治著，常耀华译，王震中校：《三星堆出土青铜器管见》（上）（下），《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第2期。

[54] a.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b.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2，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c.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1987年第2期。d.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樟树市博物馆：《樟树吴城遗址第七次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7期。e.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第八次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5年。f.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g.黄水根、李昆：《略论吴城遗址商代城墙的性质》，《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h.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55]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56]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页。

[57]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172页。

[58]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7页。b.彭明瀚：《赣江、鄱阳湖区商代文化的区系类型研究——为樟树吴城遗址发掘三十周年而作》，《考古》2004年第3期。c.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5—67页。

[5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9页。

[60] 关于改名的理由，彭明瀚认为：“在赣北地区最早经过正式考古发掘的遗址是德安石灰山遗址，该遗址现存面积大，地层堆积最为完好，遗物最为丰富，演变规律清晰，按照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般原则，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此类遗存均可命名为‘石灰山类型’。而神墩遗址，发现时间比石灰山晚，主要堆积为新石器时代晚期和西周，属商时期的仅有水井及少量残存地层，出土文物标本也很少，用该遗址来命名这一地区的吴城文化类型，我们认为有失公允。”（见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第71页注释70）

[61]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5—67页。

[6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9页。

[63]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64] a.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b.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6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7—410页。

[66]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40页。

[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6页。

[6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69] a.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

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b.黄水根、李昆：《略论吴城遗址商代城墙的性质》，《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c.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46页。

[70]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7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7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第八次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5年。

[73]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173页。

[7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图四三。

[75] 同上书，第83页图四七。

[7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4页图四八。

[7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5页图四九。

[78] 同上书，第146页图八四。

[79] 彭适凡等：《江西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80]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7页图五〇。

[81]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

[82] a.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瑞昌市博物馆：《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b.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瑞昌市博物馆：《瑞昌市铜岭铜矿遗址发掘报告》，《铜岭古铜矿遗址发现与研究》，江西科技出版社1997年版。

[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8页图8—12。

[84] 同上书，第489页图8—13。

[8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8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188—192页。

[87] a.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203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7页。

[8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2页。

[89]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及第17页注释31。

[90] a.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b.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2页。

[9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93—202页，图九五、图九六、图九七、图九八、图九九、图一〇〇、图一〇一、图一〇三。

[92] 同上书，第170页，图八七。

[9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92—202页。

[94] 同上书，203页。

[95]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三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收入《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9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2—417页。

[97]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三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98] 商志谭：《试论吴城遗址及其有关问题》，《文物集刊》第三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99] 俞伟超：《三星堆巴蜀文化与三苗文化的关系及其崇拜内容》，《文物》1997年第5期。

[100] 白坚、源中根：《说雀——兼谈戈钺问题》，《江汉考古》1989年第1期。

[101] 袁进：《吴城文化族属句吴说》，《南方文物》1993年第2期。

[102] a.张长寿：《记新干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b.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103]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230—237页。

[104] 王震中：《试论商代“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含义》，《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05] 王震中：《试论商代“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含义》，《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0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63—175页。

[10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6、379页。

[108] a.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b.陈晓华：《戈器、戈国、戈人》，何介钧主编：《考古耕耘录——湖南中青年考古学者论文集》，岳麓书院1999年版。

[109] 《史记·夏本纪》：“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将这里的“斟戈氏”标校为“斟（氏）戈氏”。

[110]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

[111] a.陈铁梅等：《中子活化分析对商时期原始瓷产地的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b.陈铁梅等：《商周时期原始瓷的中子活化分析及相关问题的讨论》，《考古》2003年第7期。

第七章 商的王畿四土与都鄙结构

前几章我们就早商、中商和晚商的王都与地方城邑做了研究，本章欲在此基础上，对商代的行政区划与都、鄙、邑结构作一综合论述。行政区划是我们今天的概念，在商代它应是“商”或“大邑商”与“四土”的空间结构问题，或者说是“王畿”与“四土”的空间结构问题。王都、侯伯贵族大臣的都邑与边鄙、村邑的结构关系，也是在王畿与四土的区域框架中的空间结构。为此，这里先从王畿与四土谈起。

第一节 商代的王畿与四土及其“复合型”国家结构

一 早商与晚商时期的王畿范围

“王畿”一词在甲骨文中尚未出现，它是周代以后的概念[1]。这里说的商“王畿”，当然是指商的直辖地区。若把商王朝理解为包含有众多侯伯国（或称之为诸侯国）即服属国族在内的“复合型”[2]国家结构的话，那么所谓商的“王畿”，亦即文献和甲骨文中所说的“殷纣之国”、“大邦殷”、“大邑商”之类。商王朝有自己的直辖区这是客观存在，用“王畿”来表达它固然有行文上的方便，但也有便于描述和理解方面的考虑。

以往论述商的王畿范围，主要是依据《战国策·魏策》“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等文献，说的只是晚商的王畿范围。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发现后，笔者以为我们有条件来谈论早商时期的王畿范围。按照笔者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的研究，成汤在推翻夏朝前，由位于内黄至濮阳一带的亳邑即鄗亳来到郑州，在郑州建有较小的城邑和一些宫室，以此作为推翻夏王朝的军事重镇。夏王朝被推翻后，成汤又在夏的腹心之地，亦即当时被认为是天下之中的地方，建成了偃师商城的宫殿宗庙和小城，这就是《汉书·地理志》偃师尸乡下班固自注所说的“殷汤所都”。此时，在郑州，由于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尚未建筑，所以郑州依旧是商王所控制的一个军事重镇。到了商王大庚时，即郑州商文化分期中的二里岗下层第一期与第二期之间，亦即偃师商文化分期中的偃师商文化第三段

时期，商王首先在郑州建设了周长近7公里的内城，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郑州商城，接着在偃师也建筑了大城。从此以后，一直到仲丁迁隞即二里岗文化上层第一期，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始终是两都并存。即使按照以往一般的说法，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始建时间虽略有早晚，但在整个早商时期也是大体并存，对于这并存的两座城池，无论是主张汤都“西亳”说还是主张汤都“郑亳”说，也无论是提出“两京制”还是主都与陪都、主都与辅都等说法，也都承认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均为商王及其王室所住用。所以，在早商的绝大部分时期，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均为商王所使用，已属不争的事实。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既然是两都并存，那么，两都以及两都之间的连线范围均为商王朝所直接控制，即属于早商的直辖地区，应该没有什么问题。据此，笔者认为早商的王畿范围可以确定为偃师商城至郑州商城一线，并可以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为标志。

以并存的王都及君王经常居住往来之地来划定王畿的范围的做法，在商之后的西周也可以找到实例。《汉书·地理志》说：“初雒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而南北短，短长相覆为千里。”《汉书》的这一说法，由历年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可以得到证明。根据《何尊》铭文及《逸周书·度邑》和《史记·周本纪》的记载，武王克商后，曾向上天之神誓告说自己要居于雒邑，由此处治民，武王提出并作为他的遗命，后由成王完成了新邑雒邑的建设[3]。在东都雒邑建成后，西周的王畿之地就可以划定为：西至横跨陕西的凤翔、岐山、扶风三县的周原，中经西安附近的沣镐之都，东到洛阳附近的成周东都，这是东西接近500公里即近千里的细长地域[4]。这三地连为一线的地域作为周王朝的直接管辖之地，都有周王的宫室，也驻有周王朝直接管辖的军队，如在西边有“西六师”，在东边有“殷八师”等。我们既然能以周原—沣镐—成周来划定西周的王畿范围，那么以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来划定早商时期的王畿范围，也应是切实可行的。

中商时期由于频繁的迁都，商的王畿范围目前还难以确定。晚商的王畿范围因有文献和甲骨文方面的依据，也可以大体确定。在文献中，《诗·商颂·玄鸟》称商王朝是“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一般认为这是后世诗人对商祖先的溢美之词，有夸大之处。但《战国策·魏策》说：“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有此险也，然为政不善，而武王伐之。”这可以看做战国人吴起所谈及的商之直辖地区[5]，更准确地说是直辖地中有险可守之处[6]。漳水在殷墟北，由东往西流，汇入由南往北流的古黄河；滏水为古漳水支流，源于磁县西之滏山。漳、滏二水在殷之北，距殷墟不远。若以北边的漳滏二水为右的话，那么位于左的孟门，就应在其南边。《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伐晋，入孟门，登太行。”这个孟门在太

行山东，即今河南辉县西，它位于殷墟的西南。“前带河”之河是指安阳殷都东侧由南向北流的古黄河；当时的古黄河是走河北从天津入海，并不走山东境内，其中，由浚县至巨鹿大陆泽为南北走向，穿于安阳与内黄之间。“后被山”之山是指安阳西边的太行山，若东侧的黄河为前的话，当然西侧的太行山就为后了。吴起的这段话，在司马迁的《史记·吴起列传》中被写作：“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在这里，司马迁把《战国策·魏策》中的“后被山”即太行山置换为“常山在其北”，那么“大河”当然就要经其南了。这里的常山即恒山，但不是今山西境内的恒山，而是主峰在今河北省保定西境曲阳县西北的恒山。孙星衍在《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引《水经·禹贡·山水泽地所在》云：“恒山为北岳，在常山上曲阳县西北。”因古黄河从今三门峡到武陟是由西往东流，从武陟到浚县是由西南向东北方向流，这样三门峡至浚县的这段古黄河勉强可以说是在殷墟之南了。常山与东西向流的黄河，一北一南，在方位上还是对的，只是比起《战国策》中吴起的原话，司马迁显然是将南北的范围扩大了。再就东西范围而言，站在殷墟向南看，太行山为其右是正确的，但孟门本不在殷墟之左，所以《史记》司马贞索隐只好说，“纣都朝歌，今孟山在其西。今言左，则东边别有孟门也”。其实，《战国策》吴起的话是以殷北边的漳滏为右，那么殷的西南边的孟门当然为左了，而《史记》却改为以太行为右，且保留了《战国策》“左孟门”的说法，《史记》的注疏者只好在殷的东边寻找“左孟门”了。应该说这是因司马迁将左右方位的参照系变动了，才出现了这样的差错。总之，我们还应以《战国策》吴起的原话为准，在殷的直辖地，北有（右有）漳滏，南有（左有）孟门；东（前）临大河，西（后）靠太行。对于吴起讲的这个范围，有学者认为它只有今河南河北的部分地区，不是商王国的全部疆域范围，是指商王国的都城或王畿四周有险可据的地方[7]。这一看法是有道理的，吴起所讲的应该是以晚商的王都为核心的王畿四周有险可据之地，它大体说出了晚商王畿最基本的区域。

与《战国策·魏策》吴起所讲的范围可以大致对照的是，《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沙丘，《史记》集解说，“《地理志》曰：‘在钜鹿东北七十里。’”正义曰：“《括地志》云：‘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巨鹿、邢州（今邢台附近）在今河北省南部，它较《战国策·魏策》所说的漳滏略为偏北，而较《史记·吴起列传》所说的常山则偏南。朝歌，较《战国策·魏策》所说的孟门和《史记·吴起列传》所说的经其南的“大河”，则偏北一些。但《竹书纪年》所说的北部的邯郸、沙丘与南部的朝歌，与吴起所说的商王畿的南北范围，大体上

还是一致的。

周初分封给康叔的卫国领地以及在这之前的周初三监之地，也提供了考察晚商王畿范围的线索。如《汉书·地理志》说：“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北、鄘、卫国是也。”《诗·国风》郑玄《邶、鄘、卫谱》（简称《诗谱》）云：“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此纣城就是朝歌，是商纣战败自焚的地方，在今河南淇县。邶，《说文·邑部》：“邶，故商邑，自河内朝歌以北是也，从邑，北声”；郑玄《诗谱》也说“北逾衡漳”，所以，邶的范围应在淇县以北，大概包括今汤阴、安阳，乃至漳水之北。鄘，在朝歌之南，《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引杜佑《通典》“鄘城在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唐代新乡县即今河南省新乡市，鄘在今新乡市西南16公里处。商代以及康叔未封于卫之前的卫，在殷东边的古黄河之东，根据笔者的研究，它应在今内黄至濮阳一带，这一带包括《吕氏春秋》所说的鄗亳[8]，也包括三监之一的管叔所封的“管”地[9]，在《逸周书·作雒解》中称之为“东”。桑土，杜预注为帝丘，亦即今河南濮阳县。

如笔者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一书所述，周初封给康叔的卫国要大于商代的卫地，即大于作为三监之一的管叔所封的卫地，康叔所封的卫国的范围实际上是合并了三监之地，故而它大致与晚商王畿的范围相同。如《左传》定公四年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这是周公平定三监叛乱之后而分封给康叔的卫国领地，被直接称为“殷虚”（殷墟）。其北界，武父之地无考；其南界，已达郑地的圃田之北境，郭璞说圃田为荥阳中牟县西的圃田泽；其西“有阎之土”有可能就是后世的“有庸”[10]，即上文所说的今新乡市西南16公里处的鄘地；而所谓“相土之东都”，在今河南濮阳市区[11]。所以，《左传》定公四年说的分封给康叔的卫的领地即“殷墟”的范围，与把殷之畿内分割为三国的三监封地的范围以及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的范围，还有《竹书纪年》所说的“纣时稍大其邑”的大邑商的范围，大体上都是一致的，它就是依据文献可确定的晚商的王畿之地。

上述文献上所说的商的王畿范围，实际上也就是甲骨文中所说的“商”和“大邑商”的范围。正如笔者在《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已指出，“商”和“大邑商”在甲骨文中的用法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一

个具体的地点时，指的是安阳殷都所在地，如“王入于商”、“在商”、“王步自商”、“在商贞，今日步于……”等；另一是作为一个地区或区域概念时，指的是商的王畿，而王畿实即代表了商国，所以《何尊》铭文把武王灭商说成“武王既克大邑商”，《战国策·魏策》和《史记·吴起列传》也把商的王畿称为“殷纣之国”。作为一个区域概念即王畿来使用的“商”，其最典型的甲骨文就是“商”与“四土四方”并贞的卜辞。如：

> 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
> 东土受年？
>
> 南土受年？吉。
>
> 西土受年？吉。
>
>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
> 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屯南》1126）

这里的“商”显然不仅仅是指商都，而应指包括商都在内的商的王畿地区。至于甲骨文中的“大邑商”[12]，它一方面也指殷都安阳，表示安阳的王都、“王邑”为大邑；另一方面完全可以把它与《竹书纪年》所说的“纣时稍大其邑”的大邑联系起来，而《竹书纪年》在说“稍大其邑”时是将“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等地方包括在内的，所以，“大邑商”也用于表示王畿。正因为它能表示王畿，所以当商纣王在商郊牧野战败，自焚于朝歌后，《何尊》铭文则说武王攻克的是“大邑商”，这个“大邑商”当然不仅仅是指安阳殷都，它指的是晚商的王畿乃至商国即《尚书》所说的“大邦殷”，亦即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

二 王畿与四土的关系及其“复合型”国家结构

上文与“四土”并贞的“商”既然是指商的王畿，那么，“四土”就应属于王畿之外的地域了。甲骨文中的“四土”这类地域，有点类似于周初的《尚书·周书》的几篇诰命中所说的“外服”，还可以说，商的王畿与四土的关系，在周代，周人则把它们称之为“内服”与“外服”的关系。在周初的诸诰中，关于商的内服、外服之制，《酒诰》一篇说的最为详备：

> 我闻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

这是一篇完整的材料，它记载了商王之属下分内、外两服，其内服为：百僚、庶尹、亚服、宗工，还有百姓里君；其外服为：侯、甸、男、卫、邦伯。《酒诰》的记载恰可以与《大盂鼎》“惟殷边侯田粤殷正百辟”铭文对应起来，可知《酒诰》的说法是有根据的，也是可信的。《酒诰》内、外服的概括，显然与《禹贡》的五服和《周礼·职方氏》的九服不同，与《国语·周语》祭公谋父所说的“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也不同，这后三者（即《周语》、《禹贡》、《职方氏》所说的五服、九服等）距离商代的实情都较远，不足征信。实际上，《酒诰》内、外服的概括反映的也只是晚商王畿与四土的主要特征，参照甲骨金文和考古发现来看，晚商并不是整齐划一为：四土全为侯、甸、男、卫之类的诸侯以及王畿全为各种官职的贵族大臣。实际的情形很有可能是：四土在多为侯伯和方国的同时，也含有起初是以服事商王之官职的身份出现的者，此可以称为商王派遣的外在之官，他们也可以发展为侯、甸之类诸侯[13]；而王畿之中，主要是王族和执掌各种职官的贵族大臣的族邑，是否有被称为侯的领地，还需要研究。但作为国家结构，王畿与四土的关系，就是“内服”与“外服”的关系，它属于我们后面将要讲到的“复合型”国家结构的关系。

甲骨文中位于四土的侯伯一类的政治实体，最明显的莫过于攸侯，例如：

（1）甲午王卜，贞：作余 朕禾。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 示，受余有祐？

不灾祸，告于大邑商，亡在 ？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隹十祀。（《合集》36482）

（2）癸卯卜，黄贞：王旬亡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

（3）戊戌贞：右牧于，攸侯由鄙？

中牧于义，攸侯由鄙？（《合集》32982）

（4）甲辰卜，在 ，牧延启又……邑……？在。

癸酉卜，戍伐，右牧 启人方，戍有□？引吉。

中戍有□？

左戍有□？吉。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吉。

左戍不雉众？吉。（《屯南》2320）

上引第1条卜辞中的侯喜即第2条卜辞中的攸侯喜，喜为攸侯之私

名。第1条卜辞是说商王征人方时告庙于殷都大邑商，攸侯喜与王一同作战，并作为王的先头部队。“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之“从”，就是侯喜在前、王在其后去征人方的意思，所以攸侯喜是商王这次征人方作战的先头部队。其实，在甲骨文中，凡是“王从某某”去征伐作战，或“某某从某某”去征伐作战，从字后面的某某，都可以理解为是协同作战中的先头部队，从而也就没有必要把这类卜辞中的“从”释为“比”，然后又说“比”表示了协同作战双方的平等、对等关系，并进而推论出二者为联盟方国、商代为方国联盟社会这样的结论[14]。第2条卜辞是说在征人方战役结束返回的途中，商王来到攸侯喜边鄙的永邑，辞中透露出在攸侯喜的边鄙上至少有称作“永”的居邑。第3条第4条卜辞中的“义”与“ ”是地名；“由”为攸侯私名；“中戍”、“右戍”、“左戍”是商代军队的编制，即商军戍守部队的中部、右部和左部，则“中牧”、“右牧”也可能是商代军队的编制[15]。这样，第3条卜辞是记录商王的中牧和右牧分别在攸侯边鄙的义地和片地驻扎。第4条卜辞则是右牧、牧、中戍、右戍和左戍在片地攻打人方的内容。

攸侯是位于商的边土上的一个重要的侯。有学者还根据宾组卜辞里有“攸侯唐”（《林》2.3.18），历组卜辞里有“攸侯由”（《掇》二132），黄组卜辞里有“攸侯喜”（《明后》2729、《缀》附66），指出在甲骨文时代（即商代后期），攸侯从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16]。那么，攸侯所在地在商的四土中的何处？因攸侯在征人方的战役中位于前沿，根据上引第4条卜辞，在攸侯的地就有与人方作战的情形，所以，攸侯的封地甚至有与人方接壤的可能，因而，人方的所在可以指示出攸侯的地望。在主张人方是殷商的东南方向的淮夷的学者当中，岛邦男先生认为“从攸至淮间有七日乃至十二日以内的行程，由此可知其位置大致在淮阴或淮安之地”[17]。陈梦家先生认为在河南永城和安徽宿县、蒙城间[18]。但是，人方有可能不是淮夷而是东夷[19]，这样攸侯的封地也当在商的东土。有一条卜辞说：“醜其 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合集》36824）“”字，于省吾先生释为古代的驿传工具或驿传者[20]，这条卜辞记载商王在攸侯的攸地时，醜国族的驿传送来了军事情报。“醜”，即卜辞中的“小臣醜”，亦即我们后面将要讲到的山东益都（现为青州）苏埠屯大墓出土的属于族氏徽记铭文的“亚醜”，由此，也有助于说明攸侯是商的东土方向的侯，其所在地应该是东土中最东处靠近人方的地方。

位于山东青州市的苏埠屯也是商东土的一个重要诸侯遗址。自1931年起，在青州苏埠屯陆续出土商代晚期铜器，其器类、器形、花纹均为商代晚期所常见。1965—1966年发掘四座有人殉葬的墓和一座车马坑，其中的1号大墓是一座带有四条墓道的墓葬[21]。1986年又发掘六座有一条或两条墓道和无墓道的土坑竖穴墓，均为贵族墓葬

[22]。

苏埠屯1号大墓规模极大（图7—1），墓室面积有56平方米，有四条墓道，殉犬6条，兽1只，殉人多达48人（图7—2）。这是商的王畿之外殉人最多，也是唯一的四墓道大墓。该墓虽被盗，但劫余随葬品仍有铜圆鼎、方鼎、罍、壘、尊、簋、卣、觚、爵、钺、矛、镞、斧、斫、铃和其他小件铜器，还有石钺、玉戈、玉鱼、玉琮、玉玦、骨耳勺、细石器和一件以绿松石片、金箔复合制成的饰物以及3790枚磨制的海贝等。为此，有学者指出，“苏埠屯一号墓的葬制完全是商王朝礼制的体现”[23]。

苏埠屯一号大墓中发现的两件大铜钺，十分引人注目。一件长31.7厘米，宽35.7厘米；一件长32.5厘米，宽34.5厘米。器身有透雕的人面形纹饰，作双目圆睁，张口露齿的形状。另外一件，在正背两面的人面形口部的两侧各有一个“亚醜”铭记。还有，在1号大墓出土的一件铜爵残片和一件铜镈残片上，也都有“亚醜”铭记。此外，1986年发掘的7号墓中，一件铜爵也有“亚醜”铭记；8号墓中13件铜容器上有“融”的图识，是由“鬲”和“虫”组成的复合型族氏徽铭，另有2件铜器有“册融”徽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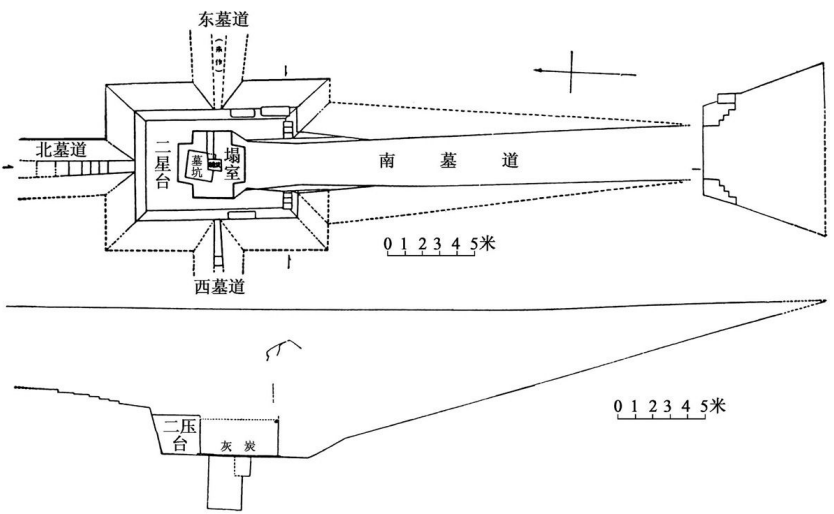

图7—1 苏埠屯一号大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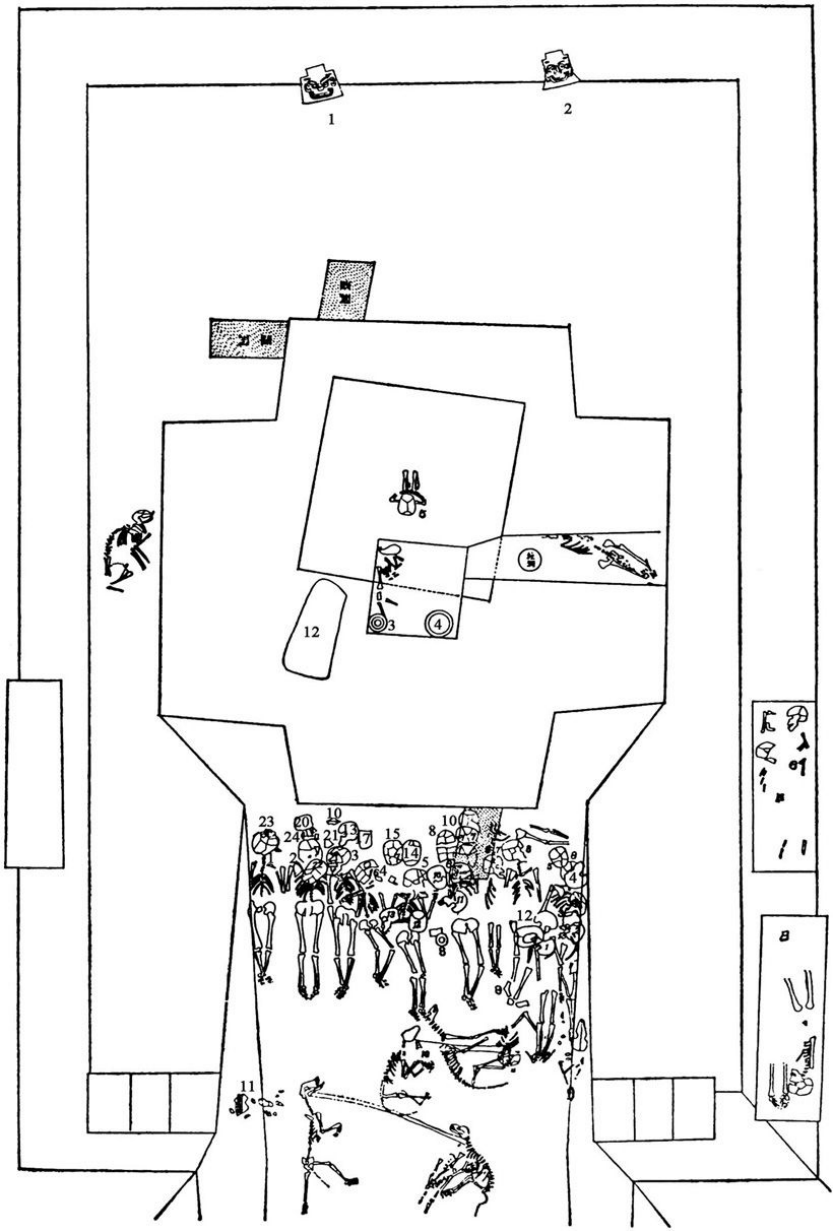

图7—2 苏埠屯一号大墓殉人及遗物分布图

早在1931年苏埠屯出土的两组铜器中，一件铜觯的圈足内也有一个“亚醜”铭记。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辑录了苏埠屯出土的6件铜矛，都有“亚醜”铭记。这种铸有“亚醜”铭记的铜器，大量的散见于著

录的传世青铜器中，殷之彝先生曾选录了鼎、甗、簋、爵、觚、尊、卣、觶、罍、觥、盉、彝、铙、钺、矛等十五类五十六器有“亚醜”铭记的铜器（图7—3），汇为一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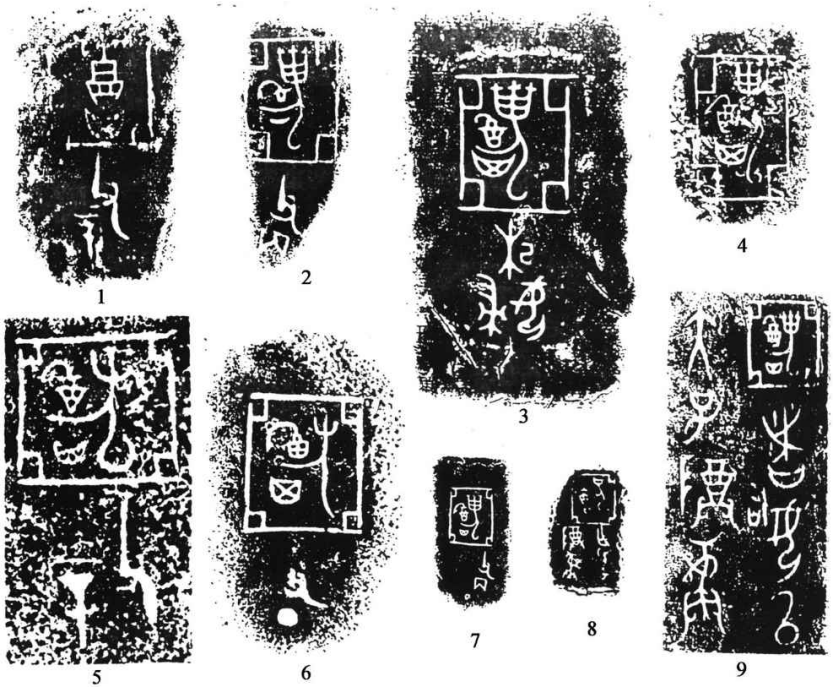

图7—3 传世铜器中的“亚醜”族徽铭文

1.亚醜父辛鼎铭《三代》二·二八 **2.**亚醜父丙爵盖铭《三代》十八·二十 **3.**亚醜杞妇卣盖铭《三代》十二·六十 **4.**亚醜方鼎铭《三代》二·九 **5.**亚醜父辛簋铭《三代》六·十七 **6.**亚醜父丁方盉铭《三代》十四·四 **7.**亚醜父丙方鼎铭《拾遗》图二 **8.**亚醜季尊铭《三代》十一·二十 **9.**亚醜者女方觥《三代》十七·二六

苏埠屯1号大墓发现后，有的学者认为它可能是蒲姑氏国君的陵墓[25]，有的认为“醜”器当属商时姒姓国器[26]或认为这一族徽与夏后斟寻、斟灌有关[27]，有的认为是商时齐国族徽[28]。也有的说：“苏埠屯一号墓是王畿之外唯一一座有四墓道的‘王者之墓’，如果它不是殷王墓，就必定是东土某一国君的陵墓。”[29]笔者以为，在苏埠屯商代墓地，虽出有“亚醜”和“融”两个族氏徽记铭文，但“融”不出于一号大墓，而“亚醜”不但出于一号大墓，而且在墓葬被盗残存的铜器中，一件巨大的铜钺上有这一族氏徽记铭文，这说明标识为“融”的族氏在这个国族中不居于最高层，又因有“册融”铭记铜器的出土，“融”氏在这个诸侯国中担当的是史官“作册”的官职。至于“亚醜”之亚，就是上

引《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之亚，它原本是内服即王畿内之职官，联系甲骨文，“亚醜”在商的官僚职务中是“小臣”。如《甲骨文合集》36419记录有：“辛卯，王……小臣醜……其亡圉……于东封，王占曰：大［吉］。”“东封”指东土的封国，这条残辞的大意是小臣醜在东土的封国做事，王占卜认为吉利。将一号大墓巨大铜钺上铸的“亚醜”铭记与“小臣醜”的卜辞综合考虑后，笔者认为“亚醜”最初可能是商王派到东土驻在苏埠屯的职官，很可能还是武官，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后来发展成了外在的诸侯，但同时还在王朝兼任小臣之职。铜器铭文中作为族氏徽记的“亚”，来源于所担任的内服之职官，后来也可能演变为爵称。而根据《左传》隐公八年众仲的话：“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这种带有“亚”符号的族氏徽记，就是因官有世功而形成官族后的族氏徽号，并铸在铜器上，当有显示自己身世尊荣之意。

商东土的侯、伯、方国当然不只是攸侯与亚醜，如位于山东滕州市东南的前掌大商代墓地及其附近的薛国故城[30]，就有可能是商代薛国。相传薛是成汤左相仲虺之所出，根据甲骨文来看，薛与商王朝的关系属于时服时叛，有“……以马自薛”（《合集》8984）即从薛国送来马匹的记录，也有薛多次受到商王征伐的情况，如第一期卜辞“贞：旨弗其伐薛伯”（《合集》6827正），就是卜问征伐薛伯。

商东土的另一侯伯国是己即纪国。1983年在山东寿光古城发现一处可能是贵族墓葬陪葬的器物坑，出土64件铜器，其中16件礼器有“己”族氏徽记，6件兵器也均有铭文“己”，因此，有学者认为该批铜器应是纪国遗物[31]。

卜辞、金文中都有“ 侯”，郭沫若、曾毅公、李学勤诸先生均认为、己一国[32]。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铜礼器中有21件带有“亚”铭文，传世的铜器中也有“侯”和“亚侯”。如果、己为一国的话，那么，从甲骨文中的“侯”来看，他与商王关系亲密，“侯”在金文中称为“亚”，显然该族首领曾在王朝为官，并铸“亚”于宝器上加以炫耀。但也有学者不主张与己为一国。一件出土于北京琉璃河的名为亚盉的铜器，其铭文说：“亚侯、，匽侯锡亚贝，用作父乙宝尊彝。”（《三代》14.10.7）这件铜器的时代约为商周之际，出土地点在北京的琉璃河，铭文内容又记录的是匽侯即燕侯赏赐亚货贝的事，因此有学者认为系中的侯应在北京附近[33]。此外，在辽宁省喀左县北洞村也出土一件系侯的铜器，铭文落款有“侯、亚”[34]。还有，新近刊载了一件侯媵器，铭文云：“侯作井姜妫母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35]“井”，即周初的封国邢国，

也是中商时期祖乙所迁之邢和晚商邢侯的封地，在今河北省邢台境内。“井姜”即姜姓女子嫁于邢国者。这件铭文是 侯为娶邢国女子为媵而作器纪念， 侯与邢国有婚姻关系，也与邢台距北京甚近的事实相吻合。依据以上三器，学者们所推测的侯封地在今北京琉璃河一带，显然是有道理的。为此我们说己与也许是两国，前者为姜姓的纪国，位于商的东土；后者为侯，位于商的北土。

卜辞中，有一雇地，它位于商王征人方路线上，如“癸亥卜，黄贞：王旬亡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合集》36487）雇也称雇伯，商王时常呼他，如“贞：呼取雇伯？”（《合集》13925正）还有一条卜辞则透露出雇伯也有自己的军队，如“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 ，无灾，在八月，在师雇……”（《合集》24347）“师雇”透露出雇有军队驻扎。对于这个雇伯的所在，一般多从王国维，说雇假借为扈，地在今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36]。其实，雇既在征人方路线上，它就决不会在殷都的西南，而应在殷的东方。恰巧在殷的东方齐地春秋时有顾地，《左传》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一濮州范县条：“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太平寰宇记》、《诗地理考》、《毛诗传疏》等都有相同的说法。可见成汤当年征伐顾时，并非将其灭绝，而是使其服属。晚商时期甲骨文中的雇即文献上的顾，它是商的东土中离商都较近的侯伯。

商在北土的侯伯，首先是位于邢台的邢侯。阚骃《十三州志》和皇甫谧《帝王世纪》都载邢侯为纣之三公之事。武丁时有“妇井”其人，胡厚宣先生考证她是武丁之妻[37]。杨升南先生说：“以卜辞中的‘妇周’是周国之女入为王妻，‘妇竹’是竹侯之女入为王妻例之，‘妇井’亦当是井国之女入为武丁妻。”[38]所以，在今邢台境内应有晚商的邢侯。只是据《竹书纪年》“纣时稍大其邑”时，北边的邯郸、沙丘，皆有其离宫别馆，沙丘在今邢台附近，似乎邢侯为畿内诸侯。

上文说到的 侯位于商的北土，地在今北京琉璃河一带。除此之外，甲骨文中的“竹侯”（《合集》3324）也位于商的北土。关于竹侯，彭邦炯先生作过很好的研究，他考证甲骨文中的竹侯应即文献上所讲的商代孤竹国，其地望在今河北省东北部到辽宁省西南的部分地区，今河北卢龙县大致是竹侯的都邑所在[39]。根据甲骨文的记录，竹侯常常向商王进贡，如“竹入十”（《丙编》236），“取竹刍于丘”（《合集》108）；竹经常被商王“呼”“令”做事（《合集》1108正、1109正、1110正、1111正、1112正）；在竹国也有称为“子竹”者（《合集》22045）；竹国中有人曾在王朝担任卜人（《合集》23805）；还有“竹妾”（《合集》2863）、“妇竹”（《后下》

27.18）、“妇 ”（《历拓》07457）、“妻竹”（《菁》6）、“母竹”（《乙》105）等来自竹国的妇女在商王朝活动的记录。竹国也常参加商对祖先的祭祀活动（《合集》6647正、20333，《英藏》1822）。这些都反映出竹侯与商的关系密切。

商在其西土的侯伯及与国可举出沚 、丙国、戈国、周侯等为代表。沚方起初与商是敌对的，例如有这样的卜辞：

> 贞：其有艰来自沚？
>
> 贞：亡来艰自沚？（《合集》5532）
>
> 乙酉卜，圃允执沚。（《合集》5857）

后来沚方首领被分封为伯而称“伯 ”（《合集》5945正），沚对商称臣，如“呼从臣沚有 三十邑”。（《合集》707）商王也在沚地占卜（《合集》24351），所以沚地是商王往来逗留之地。有些卜辞显示沚 在王的率领下出征，并为先头部队，如“乙卯卜，争贞：沚 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侑”。（《合集》6087正）这里的“王从伐土方”就是王从沚 伐土方，“从”字表明了沚 为先头部队。由于沚 位于敌对方国不远，故也有敌对方国掠侵沚 的报告：

> 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这条卜辞告诉我们，在沚 的边鄙上，有邑有田。“允有来艰自西”说明沚 位于商的西边，至于其具体地望，根据沚 与 方和土方的战事，可做一些推测。李伯谦先生曾将山西晋中地区南部的灵石旌介出土的商代铜器与山西石楼、陕西绥德加以比较，并结合金文中的族氏徽铭和甲骨文中在这一带的战事，认为 方在今陕西、山西交界的石楼、绥德一带；土方在北京的偏北一带[40]。这样，从方位上来看，沚 在商的西土中当位于西北方向。

丙国也见于甲骨文，如甲骨文中有“丙邑”（《合集》4475），即为丙国之都邑；也有“王令丙”（《合集》2478）、“丙妇来”（《合集》18911）等。在铜器中有大量被隶定为“丙”或“鬲”的族氏徽铭，我们这里称之为“丙”。在出土物中，铭为“丙”的族氏徽记比较集中出土在山西省灵石旌介，据统计，在灵石旌介出土的铸有族徽铭文的42件铜器中，“丙”形徽铭就有34件，占全部徽铭的81％。因而，学界认为旌介商墓的墓主人必是“丙”族的成员，该处应是“丙”族的墓地[41]，这一带当为“丙”国所在地[42]。在殷墟西区第三墓区随葬铜器所见的族徽铭文中，有“丙”族氏徽记[43]，这应该是“丙”国人的某一家族在商王朝担任某种职官，为商王服务，死后埋在殷墟西区的缘故，

从中可以看出，“丙”国是从属于商的。

戈在卜辞中曾被称为“戈方”（《合集》8397），是一个方国；戈国之人被称为“戈人”（《合集》775正、8404、33002）。戈也有称“子戈”者（《合集》32779），又因戈国族人在王朝为官而在商代铜器上铸有“亚戈”（《续殷》上·38）族氏徽铭。在卜辞中，戈有自己的领地，商王时常关心戈的年成和安危，如卜问：

贞：戈受［年］？（《合集》9806）

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合集》8984）

壬子，贞：子戈亡祸？（《合集》32779）

戈有祸。（《屯南》3706）

也有戈国向商王进贡的卜辞，如“戈［入］三十……”（《合集》10677），“……戈允来……豕二、贝……王……”（《合集》11432），说的就是戈国向商王进贡龟甲、豕、贝、象牙之类。同其他附属国族一样，商王时常去戈地进行巡视和田猎，如“□寅卜，壬，王 （惟）戈田省，亡□？”（《合集》29379），这是卜问在壬日王在戈地田猎和巡视，有无灾祸？又如“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于壬，屯日亡□，永王？兹用。□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亡［□］，永王？”（《屯南》1013），这是庚申日占卜，卜问王去戈地视察，究竟是于辛日田猎无灾祸，还是于壬日、乙日田猎无灾祸？这里商王在戈地的巡视和田猎是合而为一的。商王很关心戈国与羌方、方等方国的战事，如：

贞：戈执羌，得？（《合集》504）

王占曰：有崇，八日庚子，戈执羌……人有圉二人。（《合集》584反甲）

辛丑卜，宾贞：惟羽令以戈人伐方，□？十三月。（《合集》39868）

□戌卜，宾贞：戈执亘？（《合集》6951反）

……戈擒亘，□？（《合集》6939）

羌方、 方均在殷之西方，戈国也离它们不远。近年在陕西泾阳高家堡发现的一批商周墓葬中，出土有许多戈形族氏徽铭，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戈氏家族墓地，并认为“戈方原居地在豫西，后迁居于泾阳”[44]。据此，晚商时期戈的封地在商西土的陕西泾阳。需要指出的是，商周时期戈人的居地不止一两处，分布的较为分散，如第六章所述，在江西吴城文化中就出土有几十件带有“戈”族氏徽文的陶器，表明这里也有戈族人的存在，只是因这里只出陶器上的徽文，不见有这样的青铜器族氏铭文，所以，吴城文化里的戈人在当地的地位并不

高。

周也曾是商的侯伯，周与商的关系有时处于交恶状态，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和睦相处，臣服于商。关于商王征伐周的卜辞有：

丙辰卜，宾贞：王惟周方征？

贞：王勿惟周方征？（《合集》6657正）

□未卜……弗敦周？八月。（《合集》6824）

癸卯卜，其克□周？四月。（《合集》20508）

惟十伐周？（《合集》22294）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叶王事？五月。（《合集》6812）

在上述征伐周的卜辞之外，还有相当的卜辞记录了周臣服于商的关系。首先有周被称为周侯的卜辞，如卜辞“令周侯，今生月亡祸”。（《合集》20074）此外，卜辞中“妇周”（《合集》22264、22265）的女子来自周国，这表明商与周有婚姻关系，这与《诗·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所说的王季从商娶妻，可相对照。最重要的是，商时的周作为侯国，要向商王纳贡。如“周入”（《合集》6649反甲），说周向商进贡；“贞：周以巫”（《合集》5654），是周向商送巫祝人员；“甲午卜，宾贞：令周乞牛多……”（《合集》4884），是卜问可否令周进贡牛等物品；“丁巳卜，古贞：周以嫊？贞：周弗以嫊？”（《合集》1086），这是卜问周是否进贡秦氏女子。商王也很关心周族的安危，如“丁卯卜，贞：周其有祸？”（《合集》8457）商王还曾到周境内进行过“烄祭”，如“于周其烄”（《合集》30793），这是一种焚人求雨之祭[45]。有学者推测，可能是周境内大旱，商王到此为周求雨[46]。

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是作为商的侯伯而存在的这种关系，也见于周原出土的周人的卜辞中。据研究，在周文王时，在周原建有帝乙宗庙和文丁神宫，文王在文武帝乙宗庙里祭祀成汤，祝告帝乙神示（主）并报祭帝乙二妻；还在文丁神宫贞问祭祀文丁等事宜；告祭殷先王大甲，希望能获得典册封周方伯之命，等等[47]。周人的这些祭祀殷先王的卜辞，与当时周为商的诸侯的身份和关系是相符的。只是，从卜辞中还可以看出，周在文王时已不满足于称侯，他还希望得到商王的册命，能名正言顺地成为西土的诸侯之长——周方伯，这就是周原甲骨“贞：王其邵禘□，□典 周方伯……王受有侑”（H11：82）与“贞：王其拜佑大甲， 周方伯……于受有佑”这类卜辞的本意。

商在南土方面，早商、中商与晚商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湖北黄陂

盘龙城发掘后，李学勤先生曾联系甲骨文方面的情况写了一篇《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48]。盘龙城属于早商和中商时期的城址，从盘龙城遗址出土的商文化与中原地区商文化联系的紧密程度以及当时商王朝的扩张势头来看，盘龙城一带应该是商的南土范围。但到甲骨文时代时期即晚商时期，商的势力从南方有所收缩。甲骨文中也难以考订商的哪些侯伯位于南土。甲骨文中有一个虎方，应该是南土的方国。虎方与商王的关系，过去因有多条卜辞讲到"途虎方"，而对于"途"字的含义，学者多从于省吾先生考释为"屠"，为"屠杀"的意思，因而似乎虎方与商为敌对关系。然而，裘锡圭先生指出："其实卜辞中所见的'途'的对象，往往是子 （参看《类纂》，第333页）、子央（见《合》605）、等商王朝贵族，'途'决不会含有屠杀、征伐一类意思。"[49]近来有把"途"释读为"导引义"[50]；或者说"途"应读为"除"，义为"除道"[51]，这样，"令望乘暨舆途虎方"、"舆其途虎方告庙于大甲"之类的卜辞，就解释为商王命令望乘和舆引导或洒水除道迎接虎方并告庙于祖庙。在卜辞中，我们看到有虎方向商王进贡的情况，如"虎入百"（《合集》9273反）；有商王去虎方视察的情况，如"辛酉卜，王其田，惟省虎……"（《合集》33378）；也有虎方作为商王的先头部队作战的情况，如：

其从虎师无灾，王永？（《合集》32983）

庚戌卜，王其从虎师，惟辛无灾？

王其从虎师惟辛？（《英藏》2326）

关于虎方与商的关系，笔者通过对所谓"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含义的探讨，也认为虎方与商王属于从属关系[52]。至于虎方的地望，我们通过西周有关虎方的铜器铭文，并结合出土"虎食人卣"之类铜器的地点，可以判断其为江汉及其以南的湖南安化一带[53]。虎方的地望若能推定，那么，晚商的南土范围是否也可以推定在江汉以南乃至江淮一带？根据晚商中原文化圈在南方有所收缩的情况，笔者认为虎方虽服属于商，但在虎方与晚商的王畿之间，很可能还杂处着一些与商敌对和时服时叛的方国，情况可能相当错综复杂。

上述所举只是商在四土中方位或位置较为明确的几个侯伯的例子，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商的四土观念，既有理念上的含义，又有实际的内容，只是这种实际的内容时常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也就是说，商的四土实际上处于一种开放的、不稳定的状态，在理念上，商对四土是存在支配权的，但这种支配权又因与位于四土的侯伯方国的关系的变化以及商自身实力的消长而有伸缩，从而，四土的范围也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商的四土的这种开放的、不稳定的、时有盈缩消长的现象，可视为商四土的第一个特点。商与周的关系，就是最为明显的例

子。当周并非为商的侯伯时，卜辞中的“王惟周方征”（《合集》6657正）、“敦周”（《合集》6824）、“伐周”（《合集》22294），这种周与商时有战争发生的情况，说明此时周的领地并非为商的四土。而到周成为商的侯伯时，周要向商王室纳贡，商也甚为关心周的安危，占卜周是否有祸。此时，周的领地自然就归属于商的四土范围。虽说周在文王时，为了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已不满足于称侯，它通过告祭殷先王大甲，希望能获得典册封周方伯之命。《竹书纪年》也说商王把“周王季命为殷牧师”，根据《逸周书·大匡解》“维周王在酆，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诏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可见这里的“牧”是诸侯中势力较大、能使一方诸侯听命者。《礼记·曲礼下》云：“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这些都说明，“牧是中央王朝对诸侯之长的尊称，商代的赐封牧官大概也有承认其地位的意思”[54]。诚然，根据河北北部燕山山脉南缘的丰宁县出有晚商的“亚牧”鼎，陕西西部与甘肃相邻的陇县韦家出有“牧正”商尊，四川彭县竹瓦街亦出有商代“牧正”觶，有学者指出“亚牧”、“牧正”可能均是与商王朝曾有过结盟交好关系的边地族落之长[55]。总之，作为“周方伯”或“殷牧师”的周的领地，在原则和理念上，依旧属于商的四土范围。再如，位于商的西北方向的沚 ，情况也是这样。在它起初与商敌对时，其领地自然不能算为商的四土，只有到了它臣服于商，其首领被分封为“伯 ”，其领地才归入商的四土范围。至于其他那些时服时叛的国族，情况更是如此。例如甲骨文中的“先侯”（《合集》6834、10923），一度即受到商王及其朝臣弱和雀的征讨：“丙子卜，弱□先”（《合集》7017）；“庚戌卜，令从我伐先”（《合集》19773）、“壬申卜，贞：雀弗其……□先”（《合集》53）。当然，我们也可以看到商王令曼在先侯境内开垦新田的记载（《合集》10923），更可以看到先侯向商王进贡龟甲“五十”（《合集》1779反）、进贡羌人“七羌”（《合集》227）的记载。薛伯的情况也是这样。在甲骨文中，既可以看到商王对薛的征伐：“贞：共人呼伐薛”（《合集》248正），“壬戌卜，争贞：旨伐薛，□。贞：勿呼伐薛”（《合集》947正），“贞：旨弗其伐薛伯”（《合集》6827正）；也可以看到从薛国送来马匹的记载（《合集》8984）。所以，这种商的附属国族时服时叛，使得商的四土的范围处于不稳定的、时有变化的状态之中。还有，从考古学来看，商的南土范围，也表现出时有伸缩。如本书第六章所述，在早商和中商的早期，盘龙城商文化与中原商文化高度的一致性，足以说明盘龙城一带为商的南土范围。但到晚商时期，由于商文化在南方的退缩，单从考古学文化上，已难以对商的南土作出划界。

商的四土的第二个特点是，作为外服的四土，其地理分布虽然以王都或王畿为中心而呈环状分布，但这个环状分布带还不是整齐划一的连为一体，而是商的外服的军事据点与附属的侯伯国族和敌族邦方混杂在一起，呈现出“犬牙交错”的状态。

当年陈梦家先生曾根据卜辞、西周金文、《尚书》以及《诗经·商颂》所叙述的殷代疆土都邑，用三个方框套方框、五个层次的图形方式表示出商的王畿与四土的这种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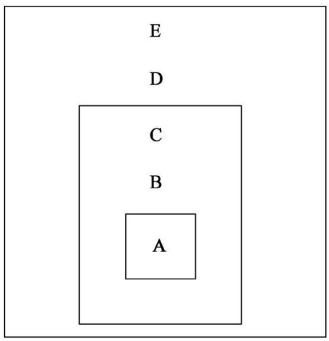

	卜辞所见	西周所述
A	商，大邑商	商邑，天邑商
B	奠	
C	四土，四方	殷国，殷邦，大邦殷
D	四戈	殷边
E	四方，多方，邦方	四方，多方，小大邦

在上图形中，最核心的方框为商、大邑商；其外为奠；奠外为四土、四方；四土四方之外为四戈；四戈之外为四方、多方、邦方[56]。

陈梦家之后，宋镇豪先生也用这一方式对商国疆域和行政区划作了图示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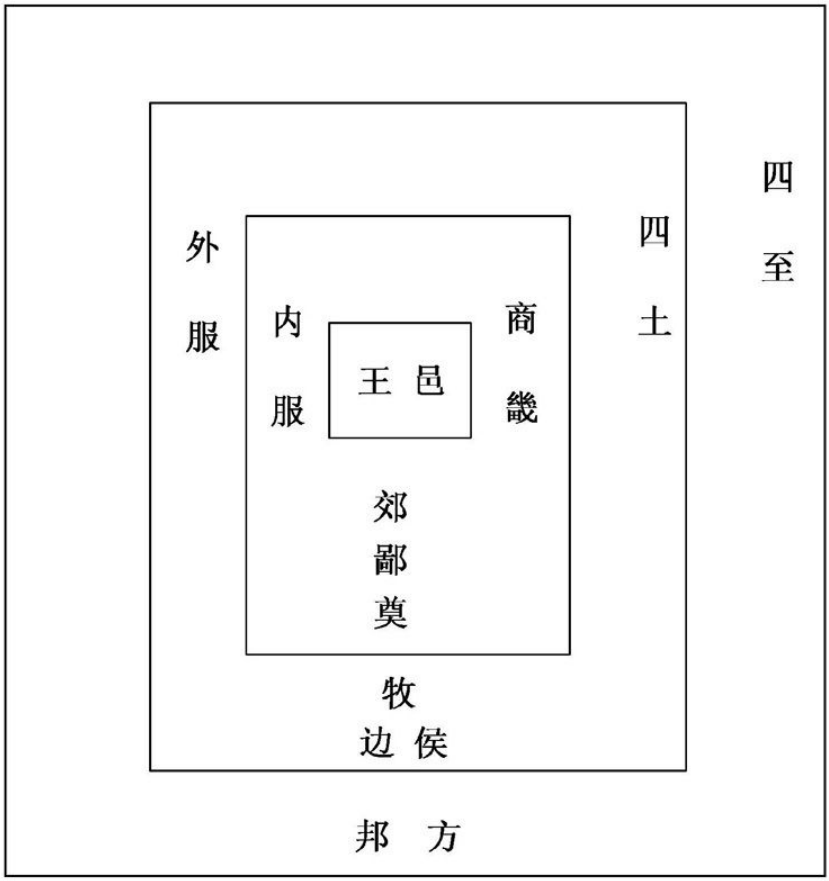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

图中商王朝的王畿区是以王邑为中心，王邑之外的近郊称东、南、西、北四“鄙”，往外一层的区域称东、南、西、北四“奠”，“奠”即后来称作“甸服”之“甸”，它本是由王田区而起名，连同宗族邑聚及农田区一起构成了“王畿区”；自“奠”以远泛称“四土”、四方，为王朝宏观经营控制的全国行政区域；“四土”之内、四“奠”之外还有“牧”即“牧正”之类，是与商王朝曾有过结盟交好关系的边地族落之长；“四土”周围的边地又称为“四戈”，属于“边侯”之地；王畿区为“内服”之地；“四土”为“外服”之地；“四土”之外为“四至”，属于“邦方”之域[57]。宋镇豪对商国疆域与行政区划的勾勒较陈梦家又进了一步，联系宋新潮博士曾将商代考古文化分为“商文化中心区”、“商文化亚区”、“商文化影响区”这样三个不同层次范围的划分[58]，陈、宋两位有关王畿、四土、四至和内服、外服等不同层次勾勒，在总体上应该是有意义的，其空间上的相对关系显得直观而一目了然。然而，它

也容易给人产生商的疆域与行政区划是以王都和王畿为中心层层外延的整齐划一的感觉。其实，仅就四土而言，它究竟是以王都王畿为中心呈环状分布并成面成片连在一起，还是在其间因为敌对国族的存在而呈“犬牙交错”的分布状态，尚需进一步的讨论。

商文化的影响范围并不等于商人势力实际控制范围，依据甲骨文的材料，商代的疆域很难说它就是成面成片的地域[59]。王玉哲先生曾指出，“王朝所能控制的是以一个大邑为都城的中心地区，以及四方远远近近散布着的属于王朝的几个或十几个诸侯方国。每一个方国其实就是王朝所能控制的‘据点’。‘据点’与‘据点’之间，散布着不属于王朝的许多方国。所以，当时人对王朝的国土，只会有几个‘据点’的概念，而没有整个‘面’的概念”[60]。这是典型的商王朝的疆域只有“点”而没有“面”亦不成“片”的观点。这一观点对于纠正文献典籍所说的从五帝传说时代直至明清时期所谓疆域就是成面成片的地域这样的观念，是有意义的，但也有矫枉过正之嫌。近年，已故的林欢博士提出“晚商时期商人势力范围总体上表现为面、点、块的结合”，在这里，“面”指的是以商的王都为中心的王畿范围，“点”指商属地的一些军事据点，而“块”则在说明一些商的军事据点与附属国族不是呈散点状分布，而是利用地理优势所形成的一个个势力圈[61]。“块”的概念的引入，应该说是恰当的。其实，“点”与“面”概念也罢，“点”、“面”与“块”概念也罢，问题的实质是作为商外服的军事据点和附属国族（商的侯伯国）是与敌对的族邦混杂交错在一起的。例如，在商的西和西北方向，作为附属国族至少有周侯、沚 、丙国、犬侯、先侯、唐、微伯等，但在这些侯伯之间也夹杂有与商为敌的 方、土方、羌方，以及臣服于商之前的鬼方、亘方等，这些敌对国族时常侵扰商在西土的附属国族。如被学者们经常引用的一条卜辞记有：“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卜辞中“允有来艰自西”之西，指的是殷都以西，因为这是王占卜后的验辞，是从王的角度讲的，所以，沚位于殷的西土，沚所报告的施加祸祟的土方、方，也位于殷的西土。至于卜辞中的“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方亦侵我西鄙田’”，因是来自沚的报告，其“东鄙”“西鄙”是沚领地中的东鄙和西鄙，亦即是指以沚的中心都邑为中心的东鄙、西鄙，而并非如有的学者所认为的是殷都的东鄙、西鄙。方、土方、羌方时常侵扰诸如沚等商的西土的侯伯，商的这些附属国族与这些敌对国族经常处于交战态势，有时也奉商王之命征伐它们，所以，用“犬牙交错”来形容商的外服的军事据点与附属的侯伯国族和敌对族邦方混杂在一起的这种状态，是合适的。

由侯伯方国的“东鄙”“西鄙”“鄙田”这类边鄙之邑和边鄙上的田地可知，分散在四土的诸侯领地是有自己的边境的。但这种边境的划分并非像后世那样，划出某一分界线，界线的这边为某侯某国的领地，那边即为另一侯国方国的领地。商代四土侯国方国的边境应该是指该国四面所能支配、所能控制的最远的邑落与田地的大致领域，越过这些田野邑落，还存在大量的无主荒地、空地、牧场、山林、川泽，等等，其无人问津的范围不但与当地的地形地貌有关，也与侯伯方国是否扩张其领地或其支配力、控制力的强弱相关。所以，四土诸侯、方国的边境范围亦即其领地的范围，也并非固定不变，而是时有盈缩消长，不能像今日的所谓疆界、边界那样来理解。

商的四土的第三个特点是，散布在四土上服属于商的侯伯方国，其产生有三种途径，第一种是在商取代夏成为中央王国后，它对王畿之外愿意服属于自己的原住民即原有的国族，通过册封的方式使之成为商的侯伯。第二种是对于那些起初处于敌对的国族，经过商王的征讨，使之臣服于商王，也成为商的侯伯。对于这两种，商对它们只拥有某种程度的支配权，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这些政治实体的主权是不完整的，而且还存在时服时叛的情况。第三种是商王因某种经济战略资源或军事上的需要，向王畿之外派遣一些外在的职官，驻守某地，时间一长，这些职官贵族也就转换成畿外诸侯，也成为散布于四土上的侯伯。关于前两者，我们可以举出杞侯、犬侯、竹侯、雇伯、宋伯、微伯、伯 、周侯、薛伯、先侯，等等。关于后者，诸如山东青州苏埠屯的“亚醜”和北京附近的“亚 侯”，以及“亚 ”、“亚戈”、“亚雀”等，大概就属于由外派职官转化为一方侯伯者。

甲骨文和殷代青铜器铭文中的“亚”，有人认为是一种武官之名[62]，也有人认为是爵称[63]，依据《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可知“亚”主要属于官职的范畴。卜辞中每每“马”与“亚”、“多马”与“亚”、“马”与“小臣”、“族”与“马”、“戍”与“马”等官名并举，其中“马”、“多马”、“族”、“戍”都与军事有关，“亚”的性质也应该与它们相近[64]，这样，联系《诗经·周颂·载芟》“侯亚、侯旅”，《尚书》《立政》和《牧誓》中的“亚旅”连文，以及《左传》文公十五年所说的宋有“亚旅”、成公二年所说的晋有“侯正亚旅”，商代的“亚”原为武官，应该是明确的。

“亚”既然为官名，那么在出土的铜器中，“亚”这样的符号何以又起着族氏徽记的作用？如前所述，这就是《左传》隐公八年众仲所说的“官有世功，则有官族”，这种带有“亚”的族氏徽记，来源于官有世

功而形成官族的缘故，拥有“亚”这样的徽记并铸在铜器上，当有显示自己身世尊荣之意，所以，甲骨文和金文中的“亚醜”、“亚侯”、“亚 ”、“亚戈”、“亚雀”等，都属于由外派的武官，长期驻守某地后，才转化为一方之侯伯，其中的“亚”称则表明了他们最初的武官身世。成为侯伯后，有的也派遣宗人在王朝担任“小臣”官职，如“小臣醜”（《合集》36419）、“小臣 ”（《合集》5571反）之类；有的因属于宗族之长或因拥有“子”爵的地位而称为“子某”，如“子 ”（《合集》335、3226正）、“子戈”（《合集》32779）等。

总之，商在四土中的侯伯，由于有上述三种产生的途径，其中虽说那些由商王的外在官及其一些军事、经济据点发展而来侯伯，其领地作为商属地的性质要浓一些；但相当多的侯伯是作为商的附属国族而存在的，附属国族与作为“大邦殷”的商的关系是复杂的，也是多变的，而“大邦殷”的强权地位及其与附属国族间相互的势力和国力的盈虚消长，则是相互关系的基础。因而，致使商的四土呈现出开放、变动、不稳定的态势，以及附属的侯伯国族和敌对的族邦方国混杂在一起，呈现出“犬牙交错”的状态，都是历史的必然。

鉴于商的王畿即《尚书》所言的“大邦殷”亦即《战国策》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我们可以称之为“王邦”或“王国”；而商的四土即“外服”又主要是商的服属或附属的国族，我们可以称之为“属邦”或“庶邦”，那么从商的王畿与四土的关系亦即从商的“内服”与“外服”的关系来看商的国家结构，整个商王朝则呈现出“复合型”结构。对于这种复合型国家结构我们给予它一个什么样的名词呢？由于笔者已把王邦称之为王国，而这里所谓王国的范围主要指的是王畿地区，因此笔者主张将既包含位于中央的王国也包含一般的诸侯国的这种复合型国家结构称之为“王朝”或“王朝国家”。只是“王朝”这一词语也用于秦汉以后，而秦汉以来的王朝国家基本上属于高度发达的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结构”，而不像夏商周三代那样是复合型国家结构，苦于没有更好的词汇概念，姑且用之。

在这种“复合型”国家中，作为王邦的“大邦殷”显然有“天下共主”的特征，而王朝中，在夏时即已存在的一个个邦国，在商时它们并没有转换为商王朝的地方一级权力机构，这些邦国若臣服或服属于王朝，只是使得该邦国的主权变得不完整，主权不能完全独立，但它们作为邦国的其他性能都是存在的，所以形成了王朝内的“国中之国”。而“大邦殷”作为中央王国，则既直接统治着本邦（王邦）亦即后世所谓的“王畿”地区，也间接支配着臣服或服属于它的若干邦国，可见王邦对于其他众邦其他庶邦就是“国上之国”。邦国的结构是单一型的，而整个王朝在“天下共主”的结构中，它是由王邦（王国）与众多

庶邦（庶国）组成的，是复合型的，就像数学中的复合函数一样，函数里面套函数。王国与王朝是由邦国发展而来的，它在上升为王国和王朝国家之前，原本就是邦国。例如商在灭夏之前，对于夏而言它只是一个邦国；周在灭商之前，也是一个邦国。由邦国走向王国和王朝，就是由普通的庶邦地位走向了天下的共主地位。由于在以王为天下共主的王朝中，那些主权半独立的一个个邦国之君，在其国内都行使着国家君主的权力，各邦之间的关系也都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只要周边环境和形势允许，它们都可以走向主权完全独立的国家。我们把天下共主的这种王朝称之为复合型国家结构。

第二节 商代的都鄙邑落结构与商王的统治方式

一 侯伯方国内的都鄙邑落结构

中国商代考古学经过几十年长期的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截至目前，在都邑和村落的考古发现方面，既发现有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洹北商城、小屯殷墟这类的王都遗址，也发现有诸如湖北盘龙城、晋南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河南焦作府城商城、辉县孟庄晚商城址、四川广汉三星堆城址、江西樟树吴城商城、新干牛头城等次一等级的大概属于侯伯方国一类的都邑遗址，还发现有再次一级的贵族居邑和更次一级的一般的普通村邑遗址。对此，它们在商代社会中，是以什么样结构方式组合的？是如何被支配和管理的？本节欲结合甲骨文首先对侯伯方国内的都鄙邑落结构作一说明。

甲骨文中没有“都”字，商代也没有《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所说的“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这样的区分[65]。在甲骨文中，是将王邑、贵族诸侯大臣之邑、普通的村邑，都称为邑的。这样，当我们要在名称上区别这些不同等级、不同层次的居址时，只使用甲骨文的邑，就感到十分不便。为此，尽管甲骨文中没有“都”这个字，本文还是不得不借助后世的一些词汇概念，如都邑、都鄙、都城、王都、国都等，来描述商代社会的居邑结构。

甲骨文所见的都鄙结构，王畿外的侯伯的情况要比王畿内表现的明了，故我们先从侯伯的都鄙谈起。先看有一版经常被引用的卜辞：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𠂤方亦侵我

西鄙田。（《合集》6057正）

在这版卜辞中，有学者以为这里的“我”指的是商王自己，故所谓“东鄙”“西鄙”也是商王畿的边鄙。殊不知，将甲骨文中的“我”一律认为指的是商王自己，只是部分研究者自己的推测之词，在这里“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明明是来自西边的沚 所报告的内容，所以，这里的“我”完全可以是沚的自称，从而这版卜辞中的“东鄙”“西鄙”也只能是沚领地的“东鄙”和“西鄙”。

这里的鄙为边鄙，杨树达先生对此曾有精彩的解释，“啚者，鄙之初文也。……《吕氏春秋·行论篇》云：‘是以宋为野鄙也。’野鄙连言，鄙亦野也。字从□者，像压划之形，犹或字邑字之从□也。……从啚者，啚廪同字，野鄙为田畴之所在，盖谷获于田而藏之于廪，农夫省转输之劳，田野与仓廪理不当远距也”[66]。鄙为都邑郊外的野鄙或边境边远之地，在春秋时仍使用此意。按照沚向商王的报告，沚的东边边境受到土方的征掠，祸害了鄙上的两个邑；沚的西面边鄙的田地受到方的侵扰。这说明沚是以自己的都邑为中心，在都外边境之地散布有小的村邑，各村邑都有自己的田野。

与边鄙村邑相对应的是侯伯封地内中心性的都邑，它相当于甲骨文中的“唐邑”（《合集》20231）、“望乘邑”（《合集》7071）、“邑”（《合集》8987）、丙国之“丙邑”（《合集》4475）等[67]。例如，唐邑，甲骨文有“侯唐”（《合集》39703）、“唐入十”（《合集》9811反），可知唐邑为诸侯“侯唐”的领邑，即唐侯领地的都邑；邑，因甲骨文有“王令伯”（《合集》20078）、“贞：令郭以族尹友？五月”（《合集》5622），可知邑乃伯及其宗族所在地，它也是伯领地的都邑；望乘是商王武丁时著名军事将领，望乘邑当然也是其领地的都邑[68]。这些侯伯封地内的中心性都邑，也被称为“大邑”（《合集》6783）。在这里，显然位于中心的都邑与诸如上举沚领地的东鄙、西鄙之邑，至少可以构成侯伯方国领地中的都邑与边邑这样两级的都鄙结构，后者受前者的支配。

这种边鄙小邑，每每没有邑名而以数字计量，如：

……其多兹……十邑（《合集》28098）

大方伐鄙二十邑。（《合集》6798）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正）

呼比臣沚册三十邑。（《合集》707正）

一次被伐被“取”被“册”的邑竟达二十邑、三十邑，说明这些邑多为村落小邑。用数字计量的邑，在西周金文中也是常见的，如《 从盨》铭文中有二邑、三邑、十有三邑等，《命簋》铭中有“二百又九

十又九邑”之数。这些小邑在都邑结构中因是最底层的邑，在当时社会政权结构中也属于最基层的一个单位[69]，有些大概就相当于文献上所说的“十室之邑”。

但是，从邑落的等级结构来分类，在侯伯的都邑与边邑之间，应该还有中等规模一级的邑，这些邑多为中小贵族或者是宗族长所居住，也就是说，在一个侯伯方国中，按照君侯、君侯之下的贵族及其族氏，以及一般的平民这样的阶层划分，在居址的规模与规格上，也应分成君侯所居住的都邑为最高等级，其他贵族及其族氏的族长所居住的宗邑为次一等级，贫穷家族所居住的普通村邑为最下等级。所以，根据侯伯领地的大小，在都邑与边邑之间，还应该有一些其他的邑，而上引甲骨文所之所以表现出都邑与鄙邑的两级结构，是因为经常遭到侵袭的每每是边境上的鄙邑，而位于中间等级的贵族宗邑，却很少有机会记录在甲骨文上，但它实际上应该是存在的。甲骨文有“柳邑”、“ 邑”，如“左其敦柳邑”（《合集》36526），“其邑有戎”（《甲释》补1，图版212）[70]。这类柳邑、邑是被命名的或者说是在甲骨卜辞中被明确记有其名的邑落，它与上引“鄙二十邑”、“三十邑”等未被记名的小邑相比，记名与否，反映了其被重视程度、重要性和规模大小的不同[71]，这类邑就应该相当于侯伯领地内的其他贵族及其族氏的族长所居住的宗邑。此外，即使在边邑的范围内，在数个边邑相聚不远的情况下，我们假若设想它们是一些近亲家族所居之邑，那么这些近亲家族即可构成一个宗族，其中的某一个邑当为宗族长所居住，属于这些家族的宗邑，它的规模也应略大于其他的边邑，这种邑也有自己的名称，如在征人方卜辞中出现的“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这个“鄙永”也许就属于边鄙上某个宗族的宗邑。实际上，在甲骨文中，有的提到“鄙二十邑”（《合集》6798），这些邑都属于鄙下之邑，为此有学者认为，“鄙虽处于某一政治区域的边缘，但它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邑，而是处于边鄙群邑的中心地位，故其属下亦有数量不等的小邑。……可见商朝的鄙自成体系，亦为一级行政区划”[72]。综合上述，笔者认为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应该为三级结构：最高一级是君侯所居住的中心性都邑；第二级是其他贵族的贵族之邑或族长所居住的宗邑，这些中等规模的邑落，在空间分布上有的位于都邑与边邑之间，有的就在边鄙群邑之中；第三级的邑是边鄙小邑或侯伯领地内贫穷家族所居住的普通村邑。

以上是甲骨文所见的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这类邑落在考古学遗址中也可以大体找到其对应关系。如作为侯伯方国的中心性都邑，我们可以举出湖北盘龙城、江西吴城、山东青州苏埠屯、滕州前掌大、陕西西安老牛坡、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等。

湖北盘龙城的情况，我们在本书第二章中已有论述，它是一个由宫城与外城构成的都邑遗址，其都邑最高统治者很可能是商王朝在江汉平原东部的一个诸侯，因而盘龙城商城应是商的诸侯一级的都邑，也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畿外侯伯领地内中心性都邑遗址。

江西清江吴城城址，如本书第六章所述，城垣周长2860米，城内面积61.3万平方米。城内建有长廊式道路，发现有大型祭祀场所、建筑基址，还有制造几何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的龙窑，铸造青铜武器、工具和礼器的作坊等遗迹。将吴城商城出土的遗迹遗物与距离吴城遗址20公里的新干县大洋洲发现的商代大墓联系起来，吴城商城为商代方国的都邑，也可以得到确认[73]。盘龙城与吴城这两个畿外侯伯的都邑，构成了这两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和文化的中心。由于商代冶炼青铜器的铜矿的原料，有许多来自江西瑞昌铜岭和湖北大冶铜绿山[74]，因而有研究认为，盘龙城和江西清江吴城两个地区中心，很可能就是商王朝为控制当地铜矿等资源而在长江中游地区设立的两个据点[75]。

山东青州苏埠屯一号大墓是一座有四条墓道、墓室面积达56平方米、殉犬6条、殉人多达48人的规模极大的墓葬。苏埠屯遗址虽然尚未发现城址，然而，如本章第一节所述，由该遗址出土“亚醜”铭文以及五六十件传世铜器中都有“亚醜”铭记来看，亚醜最初可能是商王派到东土、驻在苏埠屯的武官，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后来发展成了外在的诸侯，但同时还在王朝兼任小臣之职，称为“小臣醜”，所以，苏埠屯遗址也是一个诸侯一级的都邑遗址。

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目前发现的是一片贵族墓地，在该墓地的附近有春秋时的薛国故城，而其上限也许可能上溯到晚商，这样它可与前掌大遗址连成一片，构成商代薛国封地的遗存，从而，以前掌大商代墓地及其附近的薛国故城遗址为中心即可构成晚商薛国的都邑。

陕西西安的老牛坡遗址，有学者指出有可能属于崇国[76]，或者又认为与商代在唐杜作大邑有关[77]。崇国虽不见于甲骨文，从文献上看，它是商在西方的一个重要与国。《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说：“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史记·周本纪》将此记为“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正义引皇甫谧曰：“崇国盖在丰、镐之间。”所以，从历史地理上看，老牛坡遗址为崇国的可能性很大。至于唐杜氏以及甲骨文“作大邑于唐”，也有学者说它在山西。总之，老牛坡遗址尽管尚未发现城墙之类的遗存，但它是商在西方的与国都邑的所在地，应该没什么问题。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年代跨度很长，其城址的使用期也较长。

城墙的建筑年代在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即二里头文化时期，其使用一直到商末或周初。三星堆不但发掘出城墙，而且从其一、二号器物坑（又称为“祭祀坑”）出土的大量青铜器、金器、玉器以及其他质料的器物来看，在商代，这里是一处商方国的都邑，大概不成问题[78]。

现在需要讨论的是晋南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河南焦作府城商城这类城址，究竟是属于王畿内的侯伯即相当于周代的畿内诸侯的都邑，还是商的四土范围内的侯伯的都邑？目前是不明确的。由本书第二章的论述可知，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和焦作府城作为都邑遗址的使用年代是早商时期到中商的白家庄期，其最主要的使用期是早商时期。而由本章第一节的论述，作为早商时期的王畿范围，可以确定为西至偃师商城，东至郑州商城，是偃师至郑州的连线。在偃师至郑州一线的北部，其天然屏障就是黄河，而东下冯、垣曲和府城都在黄河以北，焦作府城属于黄河北边的河内地区。因而虽说晋南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和焦作府城商城距离偃师商城或郑州商城不太远，但它们应该还不属于早商王畿的范围，早商王畿的北界应以黄河划界。

既然晋南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和焦作府城商城不在早商王畿的范围内，位于早商王畿边缘的外边，那么，它们就不是畿内诸侯的都邑，而属于商的四土范围内的侯伯都邑，是畿外诸侯一级的中心性都邑遗址。只是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在作为畿外侯伯一级的都邑的同时，它们也是将晋南的中条山地区的铜矿和运城盆地河东盐池之盐运往偃师王都和郑州王都的重要的中转站。所以，在早商时期，这两座城邑既是商北部的重要军事屏障，也是重要的水陆运输枢纽。

作为畿外四土侯伯内的贵族居邑，我们可以举出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桓台史家遗址和河南辉县孟庄遗址等商代遗址。

济南大辛庄遗址的商文化遗存的分布达30万平方米，在2003年发掘的30余座商代墓葬中，M106是一座属于大辛庄二期的中型墓，葬具为一棺一椁，殉有4人，随葬品非常丰富，有铜器11件，玉器19件，海贝6枚，加上其他器物，共计40余件[79]。其墓主人显然是一个贵族。2003年在大辛庄遗址发现的刻字甲骨的埋葬年代不晚于大辛庄第五期即殷墟第三期，书写格式和内容接近殷墟出土的武丁时代非王卜辞，因而学者们推测大辛庄是殷墟以外非王的地方贵族家族居地[80]。在目前尚无城址以及亚字形、中字形或甲字形一类大墓发现的情况下，判定大辛庄遗址为当地贵族的居邑是合理的。

山东桓台县史家遗址的发掘是近年山东商代考古的重要收获之一。在史家遗址发掘出有龙山文化环壕聚落、岳石文化木构祭祀坑、岳石和商代甲骨刻文，以及商代祭祀遗迹和商代的铸铭铜器等[81]。

对于桓台史家出土的商代铜器铭文，有学者称之为《戍宁觚》，将其铭文释读为“戍宁无寿作祖戊彝”[82]。也有学者称其为“祖戊觚”，将其铭文释读为“戍寘舞畴作祖戊彝”[83]。对于铭文中“戍”的解释，都认为是戍守边地的戍官，它表明早在殷墟一期，商王朝就派“寘”（或释为“宁”）族的首领在今山东桓台一带戍守，与甲骨文中戍官以族戍守边地的记载相合[84]。这种戍边的武官，在尚未发展为四土的侯伯之前，其地位可以称之为“贵族”，其居邑也属于贵族之邑。

辉县孟庄在龙山文化晚期时即已建成一个城内面积约为12.7万平方米的城邑，二里头文化时期在龙山文化城址上叠压有二里头文化的夯土城墙，城址面积也与龙山文化城址一致，到二里岗文化时期，这里不见有城址遗迹，而到殷墟文化时期，又建有城垣。由于在殷墟文化时期，这里属于畿内诸侯的都邑城址，故我们放在下一节再加以叙述。在二里岗期即早商文化时期，辉县孟庄遗址是没有城垣设施的[85]，但从其规模看，应属中小贵族一级的居邑。

在上述侯伯的都邑和贵族居邑之外，考古所发现的遗址更多的则是一般的普通村邑，如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村落遗址，就是一个普通村邑。该遗址20世纪50年代曾进行过两次发掘，发现殷代房基21座、灰坑34个。房屋面积都较小，也十分简陋，房屋的形状有接近方形的，也有近圆形，还有近长方形的和“ ”形的。屋内出土器物有陶器、骨锥、骨箭头、网坠、陶纺轮和卜骨等。在距离村落聚居地不远的西部和西南部，发现殷代小型墓葬8座，一般无随葬品，唯12号墓出土陶罐2件，时代与房屋内出土的陶器相同，均为殷代晚期[86]。所以，平阴县朱家桥遗址是晚商时期四土侯伯方国领地内的一处典型的普通村邑。这种村邑的居民多为平民族众，聚落的规模较小，数量众多，恰可以与甲骨文中以数字计量的所谓“十邑”、“二十邑”、“三十邑”这一情形相吻合。所以，甲骨文与商代考古发现相互印证，商的四土中的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是一种三级结构，这种居邑结构应当与侯伯方国的支配与管理相适应。

二 商王畿内的都鄙邑落结构

分布在四土的侯伯方国的都鄙邑落结构已如上所述，商王畿的情况又是怎样？首先，在甲骨文、金文和文献中，晚商王都被称为“大邑商”（《合集》36482等、《何尊》）、“天邑商”（《合集》36541、《英藏》2529、《尚书·多士》）、“商”（《合集》10344等）、“兹商”（《合集》776）、“商邑”（《诗经·商颂·殷武》）、“王邑”（《英藏》344）等。因为是王都，其在商代都鄙邑落结构中当然

处于最高的等级。

王都之外，在王畿内处于第二等级的则是贵族和朝臣的居邑。商的王畿也就是《尚书·酒诰》所说的“内服”，所谓“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在这里，被称为内服者的百僚庶尹、亚服、宗工和百姓里君，就是各种职官，也即王畿内主要是以居住着各种职官为其特征。而担任各种官职者，也就是大大小小的各类贵族，所以甲骨文中的百官[87]以及“多君”、“多子”之类的朝臣[88]，原则上都属于贵族的范畴。这些贵族有的与商王同姓，有许多是异姓，作为异姓的畿内贵族，韦族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在甲骨文中有作为卜官贞人的“韦”，也有“子韦”。安阳殷墟出土的族徽铭文中，有“韦”、“子韦”、“韦弓”、“韦册”等，当然，甲骨文中也有作为地名的“卫”。在这里，韦、子韦、韦弓、韦册，似为一个族的人。他们应该是《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韦，其族地就在滑县，为夏代豕韦之国之后裔[89]，根据“戊寅卜，在韦 ，人无□异，其耤”（《合集》28064）的卜辞，韦族似乎还有属于自己的军队。这些在朝任职任官的同姓和异姓的贵族，当然在王畿内需要有自己的居邑，对于这类居邑我们称之为贵族居邑。

此外，有材料证明，在商的王畿的边缘，似乎也有鄙邑。如有一条卜辞说：“癸巳卜，在商、雷、孝、商鄙，永贞：王旬亡祸？惟来征人方。”（《英藏》2525）这里出现了“商鄙”，这是征人方结束，返回商都时占卜王在下一旬有无祸害，王在商鄙有所停留。

前引杨树达先生对鄙的解释，已得知鄙不但与野和田畴联系在一起，而且啚（鄙）廪同字，所以，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常见的“省廪”，就是巡视鄙[90]。如：

> 癸巳卜，令 省廪。（《合集》33236）
>
> 庚子卜，令省廪。（《合集》33237）
>
> 己酉卜，令 省南廪。十月。（《合集》9638）
>
> 贞：勿省在南廪。（《合集》5708正）

这样，我们对王畿内的居邑等级也可以至少划分为三个大的层次：最高一级是商王所居住的王都，例如小屯殷都，它可以称为“王邑”、“商邑”、“大邑商”等；次一级的是畿内担任各类职官的贵族大臣和畿内诸侯的居邑；再次一级的亦即最基层的则是那些普通的村邑。在第二等级的居邑即贵族居邑中，若细分又可分为规模较大的大贵族居邑与规模较小的中小贵族居邑。

将上述三个等级的居邑分类与考古发现相联系。首先，作为商王

所居住的王都，在早商有偃师商城和二里岗下层的郑州商城；中商有二里岗上层的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离宫别馆遗址；晚商有洹北商城和小屯殷都。如前几章所述，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在早商时期是一度并列的王都，其中，偃师商城属于灭夏后成汤至仲丁以前的王都，郑州商城为商王大庚所建，在商王大庚以后、仲丁以前的是两王都相并存，在二里岗上层时期，商王仲丁放弃了偃师商城，只以郑州商城为王都，史称仲丁迁隞，小双桥是仲丁、外壬所居隞都的离宫别馆。洹北商城是盘庚所迁之殷都，为盘庚、小辛、小乙所居住。以小屯为核心的洹南宫殿区，则是武丁以来至帝辛时期的殷都。

作为畿内贵族居邑，新近在安阳大司空村发现有属于贵族宗庙院落的遗址[91]，就可以看成王都内贵族大臣的居址或宗邑。近年来在距离小屯村南约2公里处的北徐家桥村北和刘家庄北一带发现的几十组四合院式建筑基址群[92]，也是一处王都范围内贵族聚居的族居遗址。在第四章第三节专门论述的河北藁城台西的邑落居址，结合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来看，它也属于晚商王畿范围内的贵族居邑，只是这里的贵族从事着酿酒业的专门化生产，这所大型宅院群落的居民是一个专门从事造酒的家族或宗族，它反映出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专门化生产的一般形态，使得《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的条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之类，有了具体的考古学实例。

在畿内贵族的居邑中，还可以举出河南辉县孟庄商城遗址。辉县孟庄遗址，在商代二里岗期的遗迹上面发现一些夯筑坚实的夯土，夯窝清晰，夯层较厚，在这层夯土上又发现其被西周时期的灰坑打破，此类夯土在西城墙及东城墙均有发现，结合城内殷代遗迹的大量发现，发掘者认为这是到了晚商时期又在原二里头城址的基础上修筑起了城墙，故而商城的年代为殷墟文化时期，即属于晚商。其面积和形状应同二里头城址一样，城内面积为12余万平方米，城邑的规模不大[93]。参照本章第一节有关晚商王畿范围的推定，距离朝歌不远的辉县孟庄应属于晚商王畿的范围，从而这座规模不太大的孟庄商城的性质就属于畿内贵族大臣的城邑。此外，如前所述，滑县既然是甲骨文中的韦族之所在地，那么这一带也应该有这类的居邑，只是目前在这里还未发掘出这样的聚落遗址而已。

王畿的范围内所发现的普通村落遗址，其在聚落形态及其等级中也属于最基层的一级，它和畿外侯伯方国内的普通村落遗址一样，我们称之为普通的村邑。最近在安阳殷墟孝民屯发掘出的平民聚落，其房屋多由成套的半地穴居址所组成，目前发现的半地穴式建筑的数量已发掘出100组（套），逾200间[94]，从其规格和居住方式以及出土

遗物看，它属于殷墟西部边缘地带即王都范围内的普通村邑。

1997—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联合组成的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对殷墟外围的洹河流域地区进行了有多学科目的的考古调查。调查的范围，以殷都殷墟为中心，向东西各约20公里，向南北各约10公里左右展开，总面积将近800平方公里[95]。以这次调查为主，综合历次调查的结果[96]，发现仰韶文化后岗时期的邑落遗址有6处，仰韶文化大司空村时期的邑落遗址有8处，龙山文化时期的邑落遗址有30处，下七垣文化时期的邑落遗址有8处，商文化殷墟阶段以前的邑落遗址有19处，殷墟时期的邑落遗址有25处，西周时期22处，东周时期36处。其中，商文化殷墟第一期晚段以前的阶段即商文化白家庄期至洹北花园庄晚期（亦即殷墟第一期早段）的邑落是：姬家屯、东麻水、大正集、柴库、洹北花园庄、西官园、东官园、聂村、大市庄、大定龙、大八里庄、袁小屯、郭村西南台、晋小屯、韩河固、东崇固、开信、将台、伯台（图7—4）。中商至晚商第一期早段的这些聚落，除洹北商城作为王都而规模庞大外，大多数属于规模较小的普通村邑。殷墟时期的25处邑落遗址是：北彰武、阳郡、北固现、姬家屯、蒋村、西麻水、大正集、安车、西梁村、柴库、范家庄、秋口、后张村、小八里庄、大八里庄、晁家村、南杨店、郭村、晋小屯、大寒屯、韩河固、东崇固、将台、蒋台屯（图7—5）[97]。这25处殷墟时期即晚商时期的聚落，调查者称之为“殷墟外围的殷代聚落，面积最大者不过35000平方米”，并认为“除殷墟外，洹河流域似不存在其他较大的中心聚落。这有可能说明当时分布于王畿附近的聚落都是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其间或许没有介于商王与族长之间的中层组织或机构”。可见洹河流域晚商时期的这25处聚落，以目前发现的情况所反映的聚落规模而言，显然属于笔者所说的王畿内距离王都不远的普通村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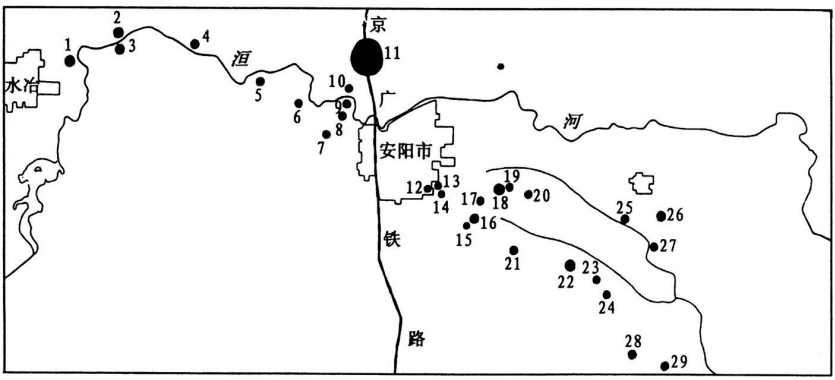

图7—4 下七垣文化至殷墟一期以前洹河流域邑聚分布示意图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1.姬家屯 2.东麻水 3.寨子 4.大正集 5.柴库 6.孝民屯 7.梅园庄 8.小屯西地 9.小屯东北地 10.小司空村 11.洹北花园庄 12.西官园 13.东官园 14.聂村 15.大定龙 16.大定龙东 17.大市庄 18.大八里庄 19.晁家村 20.袁小屯 21.韩河固 22.东崇固 23.开信 24.将台 25.郭村西南台 26.晋小屯 27.大寒南岗 28.西正寺 29.伯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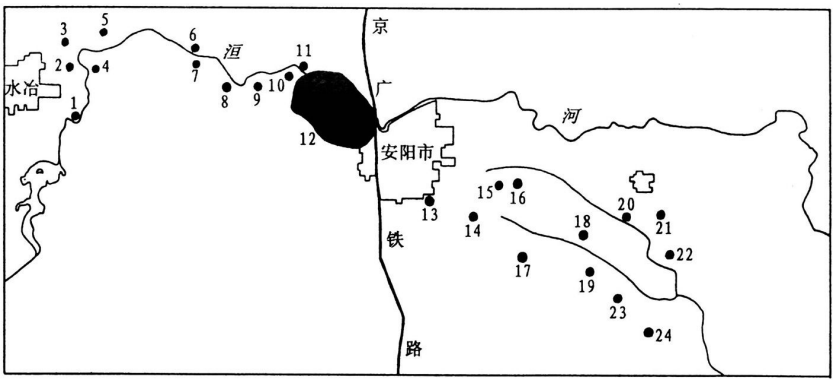

图7—5 殷墟时期洹河流域邑聚分布示意图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1.阳郡 2.姬家屯 3.蒋村 4.北固现 5.西麻水 6.大正集 7.安车村 8.东梁村 9.柴库 10.范家庄 11.秋口 12.殷墟 13.后张村 14.小八里庄 15.大八里庄 16.晁家村 17.韩河固 18.南杨庄 19.东崇固 20.郭村西南台 21.晋小屯 22.大寒屯 23.将台 24.蒋台屯

从图7—4和图7—5我们可以看出，以殷墟为中心的洹河流域聚落的分布：在殷墟以西的洹河上游地区，完全是沿洹河两岸分布的；在殷墟以东的洹河下游地区，则偏离洹河；位于洹河以南数公里，也呈带状，为西北至东南走向而分布；在殷墟的正南方，并无多少遗址。这些现象，不独晚商时期如此，依据这一调查报告所绘出的从仰韶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的六幅“洹河流域邑聚分布示意图”可以看出，东周以前，分布情况一直如此。对于这一现象，调查者通过对安阳地区陆地卫星影像的分析和对安阳市东南的高庄乡开信村地质钻探，认为现今殷墟以东洹河下游的河流走向，是东周以来洹河改道的结果，东周之前原来的河道，正是位于呈西北—东南向线性分布的遗址群这一线上。西周及其以前，洹河系由西北而东南流淌，无论上游还是下游，都未曾有过大的改道，因此自仰韶时期至西周时期各阶段的聚落，除数量与规模随着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外，地理上的选择趋向是一致的，即无论是上游还是下游，都是沿着洹河两岸分布的。殷墟正南方向，调查发现地表只能见到战国以后的陶片，商代及史前遗物不见踪迹，调查者推测，该地区商代以前地面很可能如东部一样被深埋于现代地面以下，或者由于该地区西周以前地势显著偏低，本来就较少人居住

[98]。假如属于后一情况的话，对于我们理解商代邑落的分布特征是有启示作用的，也就是说，作为普通村邑与中心性都邑的分布关系，不能教条地理解为一定是围绕着中心性都邑，呈环状在四面八方均匀地分布，而是应该与河流的走向、地势的高低等自然环境状态相适应。

以上从甲骨金文和考古发现两个方面，论述了王畿乃至王都范围内的都鄙邑落结构，其结论是在王畿的范围内，邑落结构也是由三大等级所构成，即最高等级的是王都，次一等级的是贵族朝臣的居邑或类似于周代贵族大臣的采邑，最基层的为普通村邑，而根据对殷墟周围和洹河流域的历年考古学调查，这种普通村邑的分布每每与中心性都邑周围的地势及附近河流的走向有关。然而，不论呈现出何种分布形式，这种居邑上的不同等级，既因是其身份地位不同所致，也是上下垂直隶属关系的一种表现。

三 商代邑制结构与统治方式

商代无论是王畿还是四土，其邑制结构在等级上都可概括为最上的都邑、居中的贵族居邑和最下层的普通村邑。在分布上，一般来说，作为都邑，无论是王都还是侯伯方国的都邑，大体上都位于它所支配的地域范围内中心性的地方。作为贵族居邑，那些居住在王都内或侯伯都邑内的贵族，另当别论；而那些居住在都邑外的贵族，则多处于都邑与边邑之间，构成第二级性的中心性居邑，有些还是某个贵族的宗邑；但在边鄙的边邑群中，也不乏作为小宗族宗族长的居邑，我们称之为边鄙上的宗邑。至于普通村邑，应该说既存在于王都或四土侯伯都邑的边缘，也存在于贵族居邑的周围，还存在于边鄙之地。

商王对这三种居邑的支配和管理，首先有王畿和四土的区别。在四土范围内，商王对这些远距离的侯伯方国的支配，主要是通过侯伯进行间接性的支配，也就是说侯伯领地是由侯伯自己进行统治和管理的，商王的支配力是到不了诸侯方国的各类邑内的，商王主要是通过贡纳关系来控制这些附属国族的。但是，甲骨文中也有商王在附属国族即在外服之地垦田的记录。如“癸卯［卜］，宾贞：［令］ 裒田于京”（《合集》9473），“贞：勿令裒田”（《合集》9475），“戊辰卜，宾贞：令泳裒田于盖”（《合集》9476），“令众人入羌方裒田”（《合集》6），“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王令裒田于京”（《合集》33209），“令犬延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令裒［田］于先侯”。（《合集》9486），等等。卜辞中所谓“裒田”即垦田、垦荒造田的意思[99]。依据这类卜辞，研究者

指出“商王确实有权到王国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包括远近诸侯、方国，去垦辟土地”[100]。这一方面反映出这些附属国族对于其领地的主权是不完整的；另一方面“农田开垦之后必定要留下人员管理，实际等于在他族内部形成了一个新的商属地”[101]，对于这种“新的商属地”的支配与管理，则可以视为商王朝直接管理的行为。

甲骨文中还可以看到一种“奠”[102]的行为方式，对此，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商王将被商人战败的国族或其他臣服国族的一部或全部，安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区内。这种“奠”是控制、役使异族人的方式[103]。也有认为“奠”与“设置”同义，“奠”这种行为方式与封建诸侯、拱卫王室的意义和作用是一样的[104]。在这里，不论所“奠”者是因战败臣服的附属国族还是设置诸侯，仅从商王对他们的支配而言，只能支配到这些国族的邦君或侯伯本人这一层面，而对其国族内部的具体族邑，是难以直接支配或控制的。

对于畿外的侯伯，商王还可以通过让他们担任朝中要职而使之成为朝臣，在卜辞中则称之为“多君”，如《史记·殷本纪》载商纣以西伯昌、九侯（一作鬼侯）、鄂侯为三公，就是明例[105]。他们既为朝臣，有时就需要居住在殷都，权利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商王对他们的调遣与支配，也就是对他们本邦邦国的间接统治。

在王畿的范围内，商王对各类居邑的支配，可分为两种情形。其一是在王都范围，例如殷墟范围内，可能在多数情况下商王可以支配到其家族或宗族长这一层面；其二是在王都范围以外，如殷墟范围之外较远的地方，诸如滑县的“韦族”，以及位于王畿边缘外不远的地方，如新郑的“子郑”，商王大概只能通过子韦这类畿内异姓贵族或王畿附近的子郑这类望族来支配其他的居邑，这两种都是一种间接支配。

关于距王都有一定距离的畿内大贵族的都邑，在早商时期，由于笔者把位于黄河之北的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和焦作府城商城都视为王畿边缘外侧的侯伯都邑，所以，作为早商的畿内大贵族一级的都邑，还有待于新的发现。到晚商时期，河南辉县孟庄商城可以视为王畿内大贵族一级的城邑，商王对它的支配应该是间接性的支配。前述位于河南滑县的韦族，据甲骨文“戊寅卜，在韦[illegible]师，人无[illegible]异，其耤”（《合集》28064），可知韦有自己的军队，有农田。韦的领地应该是由韦侯自己支配和管理的，如果说商王对子韦领地内的邑落在概念上具有支配权的话，然其实际的支配却只能是通过子韦而进行的间接性支配。

再如卜辞中的“郑”即“子郑”，白川静先生称其为殷代的雄族

[106]，郑有自己的领地，商王有时占卜是否“步于郑”（《合集》7876），有时占卜“在郑”的年成怎么样（《合集》9769反、9770），子郑的领地应即春秋时期郑国所在地，亦即今天河南省的新郑。卜辞有郑向商王纳贡的记录，如“郑来三十”（《合集》9613反）、“郑入二十”（《合集》5096反）、“郑示十屯”（《合集》18654臼）等。由卜辞“庚寅卜，争贞：子郑唯令”（《合集》3195甲）可知，子郑是接受商王调遣的。作为族长的子郑可以受到王的调遣和命令，但商王不能直接深入到郑的内部去管理和支配郑地之民，所以“子郑唯令”正说明商王对畿内较远的大贵族领地的支配也是通过其族长进行的间接性支配。

根据前述，洹河流域殷墟附近的晚商聚落，其面积最大者不过35000平方米，除殷墟之外，在这些聚落中不存在其他较大的聚落中心，因而作为发掘调查者所得出的晚商安阳殷都附近的普通邑落都是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判断，应该是合理的。

在安阳殷都范围内，如第五章所述，殷墟除了有王族居住外，还居住着许多其他的贵族特别是异姓贵族。根据殷墟出土的那些族氏徽记铭文来看，这些一个个聚族而居的异姓贵族，其国族本家或者在畿外四土或者在王都的外缘，居住在殷墟的只是这些国族派往朝廷为官者及其家族，他们虽然聚族而居、聚族而葬，呈现出大杂居中的小族居，但由于他们为官于朝，当然要接受商王的直接支配和统治。如前述的韦族领地，商王实行的虽然是间接性支配，而对于韦族中那些居住在殷都内的“子韦”、“册韦”、“弓韦”等在朝为官者，则实行的是直接统治。再如“丙”这一国族，其本家在山西灵石旌介，而居住在殷墟，死后葬于殷墟西区墓地者则是丙国在商王朝为官者及其家族。

说到丙国派遣人在王朝为官，从一些传世的丙国铜器铭文也可以得到印证。如《续殷文存》下18.2著录有一爵，“丙”下有一“亚”框，可以称之为“亚丙”，年代为殷墟文化第二、三期。此亚即《尚书·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之亚，它原本是内服即王畿内之职官，“亚”形徽记之所以与“丙”形徽记组合成复合型徽记，是因为古代有以官职为徽号的情况，这就是《左传》隐公八年众仲所说的“赐姓”、“命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所以，“丙”下有“亚”框的这种带有“亚”符号的族氏徽记，就属于因官有世功而形成官族后将其族氏徽号铸在铜器上，以显示自己身世尊荣的又一例证。此外，丙族在商王朝还曾担任“作册”一职，如《丙木辛卣铭文》即写作“丙木父辛册”[107]。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收录有在鼎和卣上铸有“丙”形徽铭的两篇长篇铭文[108]，鼎铭（图7—6）记载作器者在某地受到商王赏赐贝而为父丁作器，作为时间署辞记

有“唯王征井方”，最后署有族氏徽铭“丙”；卣铭（图7—7）记载作器者在寞地受到商王赏赐而为毓祖丁作器，最末也署有徽铭“井”。此外，还有一卣记载作器者因受到王的赐贝而为兄癸作器，作为时间署辞有“在九月，唯王九祀日”，最后也署有徽铭“丙”[109]。这些都说明丙族首领接受商王职官封号，为王服务，受王赏赐。对于远在山西灵石旌介的丙国丙族本家而言，商王对他们实行的是间接统治，而对于居住在殷都任职的丙族的某一家族而言，商王对其实行的则是直接支配。

最近发现的殷墟花园庄54号墓是一座在朝为官的显赫贵族墓（图7—8）。墓内出土青铜器、玉器、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竹器、象牙器、金箔、贝等各类器物共达570余件，其中有铜钺（图7—9：1、3）7件和大型卷头刀（图7—9：4）以及大量青铜戈、矛等兵器（图7—10），并在所出的青铜礼器上，大多有铭文“亚长”二字（图7—11）。“亚”为武职官名，“长”为甲骨文中“长”族之长。为此，发掘者认为54号墓的墓主当为“长”族的首领，是一位兵权在握的显赫贵族[110]。在甲骨文中，长族首领在一期时被称为“长伯”：

图7—6 《三代吉金文存》4·10·2

图7—7 《三代吉金文存》13·38·6

贞：呼取长伯？

贞：勿取长伯？（《合集》6987正）

“取长白”，谓在长伯之地征取贡纳物品。到廪辛康丁时期，出现有“长子”的称呼，“其侑长子，惟 至，王受祐？”（《合集》27641）。在卜辞中，长族将领“长友角”、“长友唐”是有名的，如：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有角告曰： 方出侵我示 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

……自长友唐， 方征……□酉、示、易。戊申亦有来［艰］自西，告牛家……（《合集》6063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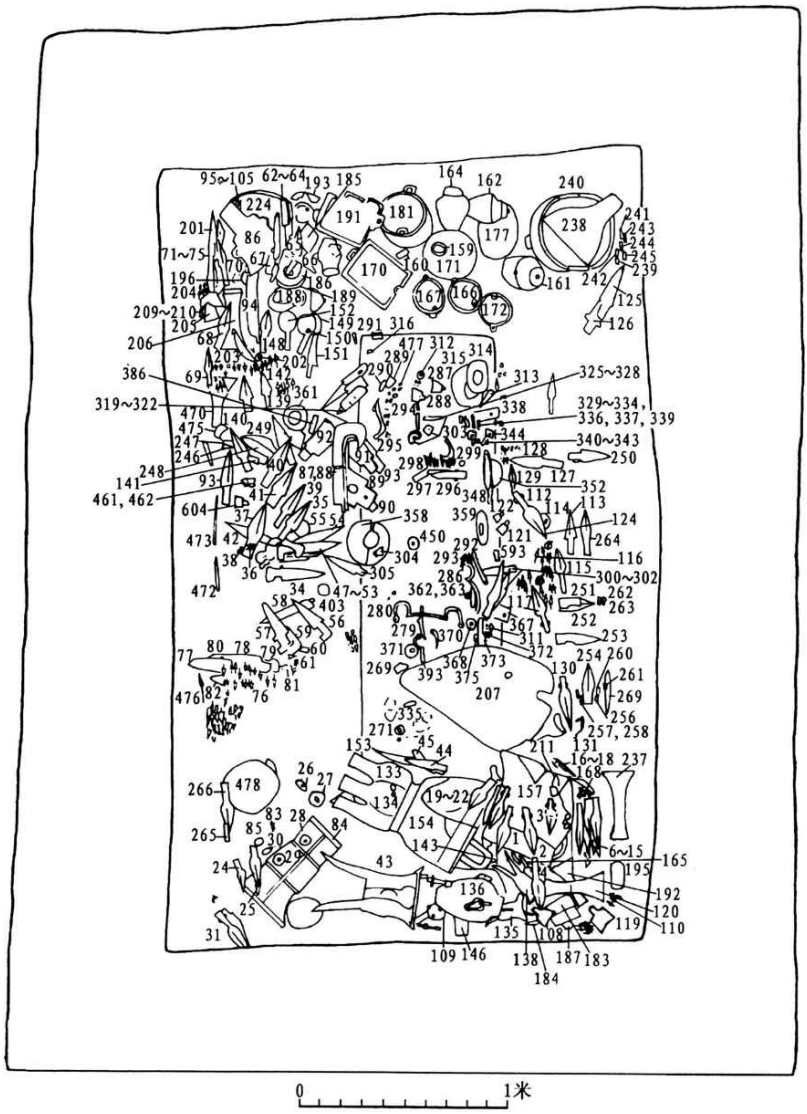

图7—8 殷墟花园庄54号墓随葬品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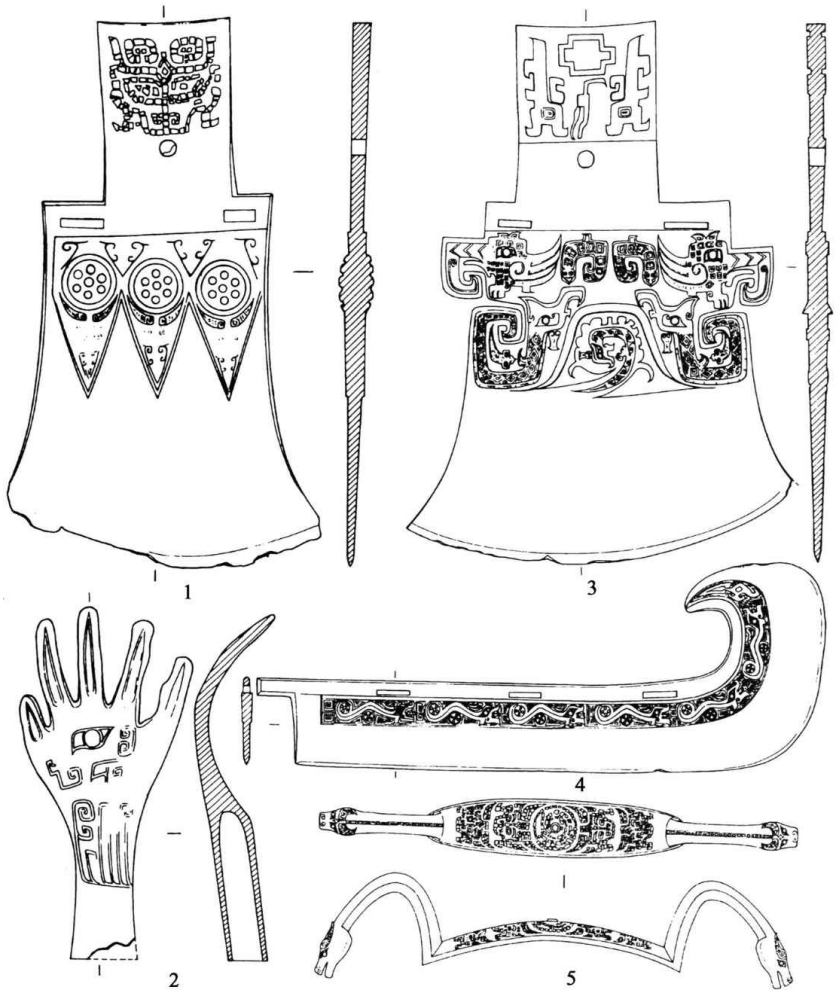

图7—9 殷墟54号墓出土部分铜器

1.Ⅲ式钺（M54:92）2.手形器（M54:392）3.Ⅰ式钺（M54:86）4.卷头刀（M54:87）5.弓形器（M54:286）（1、2约2/5，余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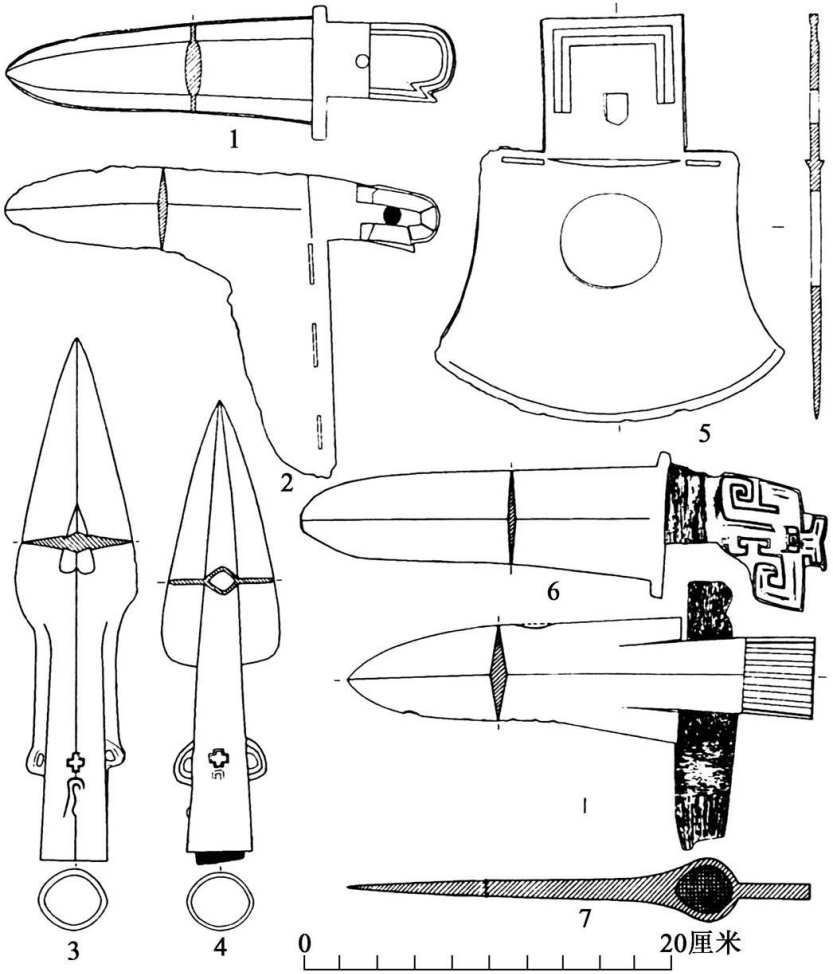

图7—10 殷墟54号墓出土部分铜兵器

1.A型I式戈（M54:223）2.A型II式戈（M54:197）3.B型矛（M54:37）4.A型矛（M54:113）5.II式钺（M54:89）6.B型戈（M54:47）7.C型戈（M54: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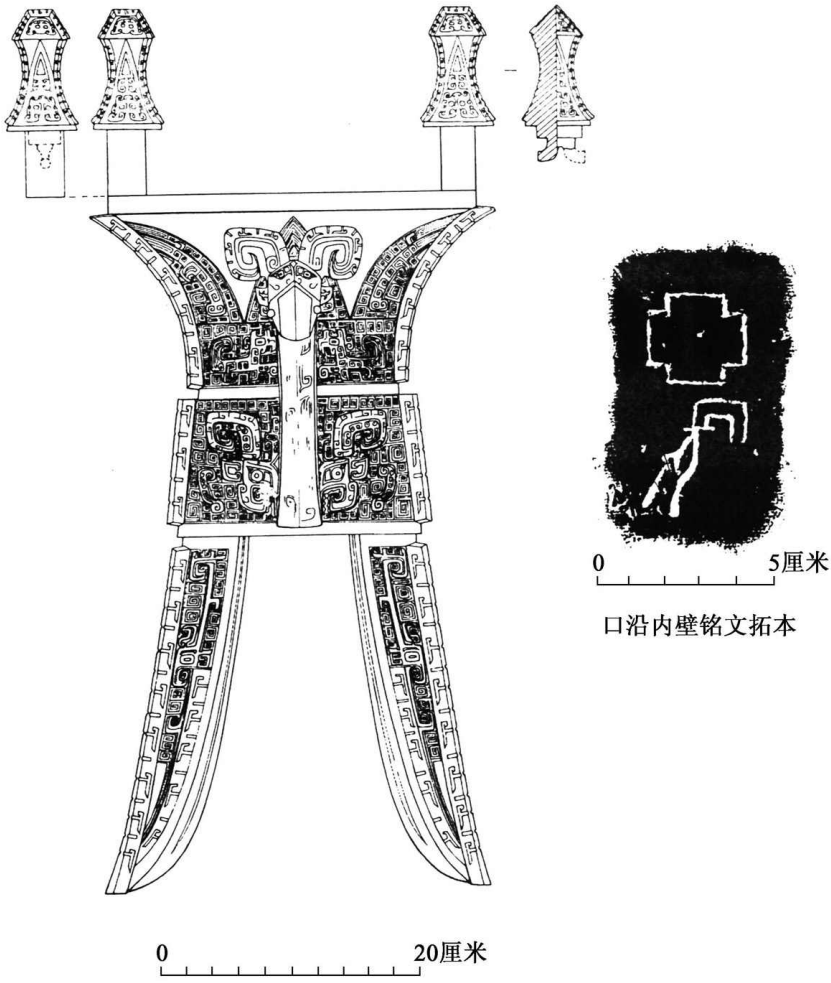

图7—11 殷墟54号墓铜方斝及其“亚长”铭文

长伯的封地即称为长，商王关心长地的年成，卜问“长不其受年”（《合集》9791）。商王还经常与长族进行联络，故常常卜问派遣官员“往于长”：

戊申卜，㱿贞：惟黄呼往于长？

戊申卜，㱿贞：惟师呼往于长？（《合集》7982）

丁巳卜，㱿贞：呼师般往于长？（《怀特》956）

在一期（《合集》767反）、四期（《合集》36346）和五期（《合集》36776）的卜辞中，都可以看到商王亲自行至长地，有“在长”的记录。关于长在何地，根据长与舌方、羌（《合集》495）均有

涉，以及今山西长子县西郊有春秋时期的“长子”古地名等情况，已故的林欢博士认为“长”族原居于今山西长子县，河南鹿邑县太清宫的长子口墓墓主是商亡国之后南迁的“长子”族首领[111]。那么，花园庄54号墓墓主当为殷墟二期偏晚即商王祖庚祖甲时期长族派遣到殷都、居住在殷都的、在朝为武官的大贵族。

在殷墟居住着许多大大小小的贵族家族，而这些贵族家族的家长每每在王朝担任某种职官，在这里，我们还可以举出殷墟西区墓地第六墓区的墓葬出土有被称为“大中”的徽记铭文以及第三墓区出土有“中”这样的徽铭。“大中”是“大”与“中”相组合的复合型徽铭，这种复合型徽铭或者反映了家族与宗族之间的衍生、分支之类的关系，或者反映了二者之间的联合关系，而在甲骨文中就有“小臣中”（《合集》5575和16559反），小臣在商代是较高的官名，“中”在这里既可以作人名即族长的私名，亦可以作为族名。据研究，卜辞中人名（族长之名）每每与族名（家族、宗族和国族之名）乃至地名相同[112]，像本章第一节所述的山东青州苏埠屯出土的徽铭“亚醜”之醜，与卜辞中的“小臣醜”之醜，也属于这种情况，既可以理解为人名，也是族名。既然以小族族居的形式居住在殷墟的贵族们每每在王朝是任职为官的，那么商王对王朝的各种官吏的支配，也就是对这些贵族及其家族的直接支配。当然，这种支配并不是干涉这些贵族家族内部的事情，而是要他们为王朝服务，为商王去征战、耕种、田猎等。例如，在今安阳梅园庄村一带，东北距小屯宫殿区约2公里，是一处集居地与墓地于一体的居邑，出土有被称为“光”等家族的徽铭，该家族是这个居邑中的望族[113]，而在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商王要求“光”致送“羌芻”：“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迄至惟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以羌芻五十。”（《合集》94正）也有卜问“光”能否获羌：“贞：光获羌？”（《合集》182）“光不其获羌？”（《合集》184、185）“……光来羌”（《合集》245正）。在卜辞中，“光”也被称为“侯光”，属于侯伯之类的诸侯，如“丙寅卜，王贞：侯光若……往[illegible]嘉……侯光……”（《合集》20057）。“侯光”作为诸侯的领地当不在殷墟梅园庄，因为梅园庄一带出土的徽铭不止“光”一个族，还有“单”、“册韦”、“天黾”等族，梅园庄出土的“光”徽铭，只是光侯中的一个家族而已，也许就是光侯国族中在朝廷为官者，也就是说，光侯国族中在朝廷为官的家族是住在殷墟的，商王的支配力之所以能达到家族宗族这一层面，是因为这些家族宗族的居邑分布于王都所直接统辖的范围的缘故。也正因为此，才造成王都内小族居与大杂居相统一，使得晚商王都内的地缘性即亲族组织的政治性要较其他地方发达一些。

这里我们虽然将殷墟的居邑与“家族”、“宗族”乃至“王族”这些概

念相联系，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这里的“家族”、“宗族”、“王族”之“族”，完全是从血缘层面上讲的，也正如《白虎通义·宗族》篇所说：“族者何也？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为之族。”这是一种族共同体即族组织的概念，这样的概念与甲骨文中出现的“王族”、“子族”、“多子族”、“三族”、“五族”、“左族”、“右族”之“族”字的含义是不一样的。甲骨文中的“族”字应该说的是军事军队编制中的一种，它所反映的最基本的情况不像是血缘组织而像是军队组织，表示的是一种亲属部队。因而笔者认为，“王族”指的是王的亲属部队，“子族”指的是子（子或为爵称，或指宗族之长即宗子，它既包含有王子，也包含有非王子）的亲属部队，“多子族”指的是“多子”即多个子的亲属部队，“一族”、“三族”、“五族”分别指的是一个、三个、五个亲属部队，“左族”、“右族”指的是位于左边和位于右边的亲属部队，如此而已[114]。大概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得一些学者所说的甲骨文中的“子某”指的是王子或不限于时王之子的说法，与甲骨文中存在着“王族”和“子族”“多子族”这样的分类，不相矛盾。也就是说，既然甲骨文中的“族”主要是军事军队编制中的一种，在甲骨文中它反映的最基本的情况不是血缘组织而是军队组织，那么，甲骨文中的“王族”与“子族”和“多子族”就不是血缘意义上的族属共同体的分类。诚然，由于笔者主张甲骨文中的“子某”既包含有王子，也包含有非王子，同时也认为甲骨文中的“族”指的是军事军队编制中的一种，这样甲骨文中所谓“王族”与后世血缘意义上的王族范畴，就完全不是同一个概念，在我们所理解的血缘意义上的王族概念中，它至少包含有王、王子、不限于时王之子的历代诸王的后裔以及王的其他亲族亲属，即与时王和历代诸王有着血统关系的亲族集团，都属于广义的王族成员。

综上所述，商代四土侯伯领地内的都鄙邑制结构与商王畿范围内的都鄙邑制结构是一致的，都为三级的都鄙结构，二者也可以相互对照，例如，王都可与四土侯伯的都邑相对应；畿内贵族宗邑或居邑可与四土侯伯领地内的贵族宗邑或居邑相对应；畿内普通村邑可与四土侯伯领地内的普通村邑相对应。这种一致性就像商代湖北盘龙城的都邑、宫殿的形制结构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商王都的形制结构一样，前者显然就是后者的一种缩影。这种缩影应该说既包含有中央王国对四土侯伯的影响，也受制于当时政治体制和权力结构的发展程度的制约。笔者以为，中央王国王权的统治范围以及对于四土侯伯领地的统治方式，每每与权力的空间性限制有关，而当时的都鄙邑落模式则在空间居址的结构上适应了这样的统治要求。从权力的空间性限制上讲，商王对于内服与外服即王畿与四土的支配方式显然是不同的，对

于远距离的侯伯方国的支配，主要是间接性支配，而在王畿范围内，则采用直接支配与间接支配相结合。即使在王畿内，其支配力最强的只是王都及其附近地区。由于在王都及其附近地区商王的直接支配可以达到家族这一层面，使得安阳殷都所呈现出的大杂居中的小族居的最基本的单元是家族而非宗族，也使晚商王都内的地缘性即亲族组织的政治性要较其他地方发达一些。总之，直接支配与间接支配相结合，是商代重要的统治方式。而商代的这一统治特点，又是由商代的国家体制及当时国家形态的发展程度所决定的。

---

[1] “王畿”一词在金文中也没有出现。在《诗·商颂·玄鸟》有“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周礼·秋官·大行人》中有“邦畿方千里”。汉代的学者开始使用“王畿”这一概念。

[2] “复合制国家结构”这一概念已见于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但他仅将之用于西周王朝，他认为夏、商时期还只是“共主制政体下的原始联盟制的国家结构”（第85页）。而笔者认为，夏商周三代都属于“复合型国家结构”，夏商周三代的区别只是在于其“复合型国家结构”的发展程度不同而已。这种复合型国家结构的王朝，就是所谓“天下共主”的结构，它是由王邦与众多庶邦组成的，因而是复合型的，就像数学中的复合函数一样，函数里面套函数。

[3] 参见伊藤道治《西周王朝与雒邑》，《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4] [日] 伊藤道治：《殷周时代的政治机构》，《中国古文字と殷周文化》，日本东方书店1989年版，第150—152页。

[5] a.宋镇豪：《商代的王畿、四土与四至》，《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b.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6]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77页。

[7]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77页。

[8] 参见拙著《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三章第二节。

[9] 王震中：《商代周初管邑新考》，《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0]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11]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1—94页。

[12] 甲骨文和《尚书·多士》中的“天邑商”就是“大邑商”，参见拙著《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第三章的论述。

[13] 这里指广义的诸侯。裘锡圭先生曾指出：“诸侯”这个名称在商代好像还没有出现，卜辞的“多侯”是很多侯的意思，跟所谓“诸侯”有别。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1983年版）。

[14]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版。

[15]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4页。

[16]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

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1983年版。

[17]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64页。

[1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6页。

[19] a.郭沫若先生称“人方”为“尸方”，说人方是东夷的泛指。在《卜辞通纂》第582片的考释中，提出“殷王赴齐征夷方”；在第569片的考释中，说：“它辞言‘在齐隹王来征尸方’，则尸方当即东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淮河流域者，则殷代之尸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2），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9、462页。b.明义士认为人方即齐地，“甲骨言至于齐，或即至临淄而止”。见明义士《表校新旧版殷墟书契前编并记所得之新材料》，《齐大季刊》第二期，1933年版。c.李学勤先生在20世纪90年代发表的《重论夷方》等论文中，认为人方“释为‘夷方’较好，其事与《左传》、《吕氏春秋》所载的‘纣克东夷’之事有关”，修正了他在《殷代地理简论》中关于人方在西方的观点，并指出商人征夷方是从商都出发向东行走，“即由安阳—兖州—新泰—青州—潍坊，一直向东进发”。参见李学勤《重论夷方》，载《民大史学》（1），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又收入《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载《烟台大学学报》第15卷第3期，2002年7月。

[20]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21] a.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b.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2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23] 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24]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25]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26]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版。

[27]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分析》，《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28] 李零：《苏埠屯的“亚齐”铜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29] 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30] 此为春秋时的薛国故城，其上限也许可能上溯到晚商，这样它可与前掌大遗址连成一片，构成商代薛国。

[31]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32] a.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19页。b.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30年版。c.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土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年第12期。

[33] 彭邦炯在《从商代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载于《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一文中提出：“商代 族也应该在河北北部寻求。 （燕）氏是族关系密切的族属，或许就是箕（文献上写作箕，卜辞作 或基）族中的一支 氏主要活动在今北京地区，该族有人在商王朝内供职，主要见于祖庚、祖甲时。周初召公奭封于燕，商代 （燕）氏由于原来势力比较强大，仍然被周人保留其

族，让其纳贡称臣。北京郊区所出的带有‘ ’的青铜器，如相传为清同治六年所出的盉与爵、1973年在北京琉璃河西周墓中所出的青铜盘等都是商代 （燕）后裔的遗物。”

[34] 喀左县文化馆：《辽宁省喀左县北洞村孤山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35] 张光裕：《新见 侯媵器简释》，《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36] a.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5页。

[37]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38]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39] 彭邦炯：《从商代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40]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41] 同上。

[42]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第83页，图六〇：13。

[4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118页。

[45]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46]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2页。

[47]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4—138页。王晖：《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6—19页。

[48]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49]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1993年版。

[50] 林欢：《晚商地理论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5月，第32页。

[51] a.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3—84页。b.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5页。

[52] 王震中：《试论商代“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含义》，《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53] 同上。

[54] 林欢：《晚商地理论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5月，第84页。

[55]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

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

[5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5页。

[57] a.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b.宋镇豪：《商代的王畿、四土与四至》，《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58]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00—201页。

[59] 林欢：《晚商"疆域"中的点、面与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7页。

[60]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58页。

[61] 林欢：《晚商"疆域"中的点、面与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7、74页。

[6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08—511页。

[63] a.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4—57页。b.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53页。

[6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09页。

[65]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页。

[66]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第42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67] 宋镇豪：《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68]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58页。

[69]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杂志》1992年，第1期。

[70]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4—65页。

[71] 陈朝云：《商代聚落模式及其所体现的政治经济景观》，《史学集刊》2004年第3期。

[72] a.杜勇：《商朝政区蠡测》，《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b.肖良琼《商代的都邑邦鄙》一文（载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已提出："鄙、奠是诸侯与国下一级行政区域。"

[73] 关于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与吴城和牛头城的关系，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的论述。

[74] a.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b.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75]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18页。

[76]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3期。

[77] 李学勤：《荡社、唐土与老牛坡遗址》，《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107页。

[78] 参阅本书第五章第四节。

[79]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80] a.朱凤瀚：《大辛庄龟腹甲刻辞刍议》，《文史哲》2003年第4期。b.方辉：《2003年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收获》，《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81] 张光明：《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发掘收获的再认识》，《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82]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83] 何洪源、李晶：《桓台史家出土"祖戊"觚的再认识及其探讨》，《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84]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

[8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305页。

[8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8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03—522页。

[88]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89] 在这里，关键是甲骨文中的"子某"之子如何理解。学术界的意见可大分为两类，其一种观点认为他们为王子，当然不限于时王之子（参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其第二种观点认为"子某"之子为表明身份地位的爵称或指宗族之长即宗子。若按前一种说法，凡是"子某"者，都是殷的王姓即子姓之人。若按后一种说法，则不同姓氏的人都可以成为"子某"。笔者以为，甲骨文中称"子某"者达一百多人，若说他们都是王子，即使不限于时王之子，在许多地方都有通盘解释上的困难，而把"子某"之"子"解释为贵族宗子的尊称或爵称，获有"子"这一称呼者，既包含有王子，也包含有非王子的异姓贵族，这样的话，在许多地方解释起来要顺当得多。从而，"子韦"之子为宗子之称，则表明他可以不是子姓，而豕韦为彭姓，据此笔者把"侯韦"的封地推测为今滑县，说他是夏代豕韦国之后裔，也就顺理成章了。

[90]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5页。

[91] 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92] a.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6—77页。b.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9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06页。

[94] 王学荣：《殷墟孝民屯大面积发掘的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6月15日。

[95]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96]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河流域的考古调查》，《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鲍家堂仰韶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d.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寒村南岗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第1期。e.安阳地区文管会：《安阳八里庄龙山遗址发掘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2期。f.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年第7期。g.安阳博物馆：《豫北洹水两岸古代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97]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第17—18页，图四、图五。

[98]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99]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00] 彭邦炯：《商王国的土地关系》，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4页。

[101] 林欢：《晚商“疆域”中的点、面与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102] 甲骨文中的“奠”字，目前甲骨学界认为主要有四种用法，一种是作为地名的“奠”，这种“奠”也有释为“郑”字，用作郑地、郑族讲；第二种是当作“置祭”讲；第三种是用作安置附属者的一种方法；第四种据说假为郊外之“甸”，或者说畿甸之“甸”，其本字可能就是“奠”。

[103]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附属者的一种方法》，台北“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12月。

[104] 连劭名：《殷墟卜辞中的戍和奠》，《殷都学刊》1997年第2期。

[105]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06] [日]白川静：《殷代雄族考·郑》，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集》，日本朋友书店1973年版。

[1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四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年版，第84页，5166。

[108]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10·2、13·38·6，中华书局1983年版。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四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年版，第146页，5397。

[1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111] a.林欢：《试论太清宫长子口墓与商周“长”族》，《华夏考古》2003年第2期。b.关于长子口墓，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它是周初封于宋地的微子启的墓葬，参见王恩田《鹿邑太清宫西周大墓与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日]松丸道雄《河南鹿邑県長子口墓をめぐる諸問題——古文献と考古学との邂逅》，《中国考古学》第四号，2004年11月。

[112]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42—48页。

[113]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114] 在甲骨文中，族字从 ，从矢，矢为箭镞， 为旌旗，因而丁山先生指出：甲骨文“族字，从 ，从矢，矢所以杀敌， 所以标众，其本谊应是军旅的组织”（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页）。对于卜辞中“族”的含义，历来有两种解释，多数人是从血缘层面上理解，认为它是宗族家族之族，也有认为它是商人军旅，是军事组织名称。笔者认为，甲骨文中的“族”主要是军事军队编制中的一种，它反映的最基本的不是血缘组织而是军队组织，如果说它与后来的“族”字含义有什么联系的话，甲骨文中“族”所表示的有可能是一种亲属部队，商代以后才将这种表示亲属部队的“族”逐渐地主要表示为血缘组织，并在“族军”这一层面上将二者统一了起来。关于甲骨文中“族”的问题，笔者将专文加以论述。

后记

本书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十一卷本《商代史》中的一卷，规定的时间是五年内完成，由于正式动笔前作了较多的资料准备和思索，所以，本书从2003年春节过后开始动笔，至2004年12月已完成初稿，交给了课题组负责人宋镇豪先生，因出版社要求十一卷凑齐后一起出版，故在等待出版的过程中，又添补了2005年和2006年发表的一些新资料，还作了两次通稿修改。最后，在看校样的过程中，又增添了2007年和2008年的最新资料。当然，毕竟是在校样上修改，不允许作过多的改动，所以只是添加了新资料而对学界同人的某些新观点肯定有顾及不到之处，对此恳请大家谅解。

既由于是集体项目的组成部分，亦由于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有着良好的学术氛围，所以，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时常就笔者所思考的一些问题，和研究室的同人交换意见，其中通过与宋镇豪、王宇信、常玉芝、罗琨诸位先生和年轻的刘源博士等同人的相关问题的探讨，可以说受益良多。还有，研究室的马季凡副研究员以及孙亚冰、徐义华、王泽文几位年轻博士，也都给笔者提供了诸多的方便和帮助。

书中大量涉及的是考古学资料，因而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图书室查阅资料是经常的事情，而每次去考古所图书室都受到原为考古所图书室负责人冯浩璋先生（现已调到考古所杂志编辑部）、图书室管理人员陆志红女士的热情接待，并给予了诸多帮助。此外，为了本书的写作，笔者曾多次前往安阳殷墟、洹北商城、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偃师二里头等遗址参观调查，为此，考古所原商周考古研究室杜金鹏主任、原偃师商城考古队王学荣队长、现偃师商城考古队谷飞队长、安阳殷墟考古队唐际根队长、岳洪彬副队长、偃师二里头考古队许宏队长，以及考古所原科研处姜波处长、《考古》杂志编辑部谭长生先生等考古所同仁，都曾对笔者给予了许多方便和关照，有的还将他们最近考古发掘或钻探所得的一些最新资料或信息告诉笔者，促使笔者进行这方面的思考，这些难能可贵的帮助和多年的友谊，都是令人难以忘怀的。

最后，对于多年来默默支持我从事研究的贤妻王馥凝，以及对本书的写作甚为关心的我的老师伊藤道治先生，还有为本书的编辑而付出许多辛劳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黄燕生主任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

谢意。

2004年12月初稿

2006年12月二稿

2008年1月11日记于历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ECONOMY AND TECHNOLOGY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杨升南／马季凡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经济与科技/杨升南、马季凡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0

（商代史·卷六）

ISBN 978-7-5004-8548-3

I.①商… II.①杨…②马 III.①经济史—中国—商代②科学技术—技术史—中国—商代 IV.①F129.23②N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7214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张翀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52.5

字数 915千字

纸书定价 9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第一章 商人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环境
　　第一节 商人所处地域的地形、地貌
　　第二节 商“王畿”的土壤条件
　　第三节 商时期的气候和雨量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第三节 邑人（公社成员）的份地
　　第四节 商代“公社”——邑的性质
第三章 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
　　第一节 农业是商代社会经济中的一个主要部门
　　第二节 农作物种类
　　第三节 农业生产工具
　　第四节 农业生产技术
　　第五节 农业劳动者
　　第六节 农业管理
第四章 成为独立经济部门的畜牧业
　　第一节 畜牧业在商代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第二节 家畜、家禽的种类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技术
　　第四节 牧场的设置
　　第五节 畜牧生产的劳动者——芻
　　第六节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第五章 补充肉食来源的渔猎活动
　　第一节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
　　第二节 狩猎技术
　　第三节 狩猎活动的参加者和组织
　　第四节 狩猎活动的经济效益
　　第五节 捕鱼活动
第六章 发达的手工业
　　第一节 青铜冶铸业（上）
　　第二节 青铜冶铸业（下）
　　第三节 陶瓷业
　　第四节 建筑业

第五节 纺织业
第六节 玉器制造
第七节 骨角牙器制造
第八节 手工业劳动者及管理
第七章 活跃的商业
第一节 商代社会的分层及贫富差异
第二节 社会分工的深化与城市的发展
第三节 社会各阶层在商品交换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第四节 贝是商代的货币
第八章 商代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财政收入
第二节 财政支出
第九章 商代方国经济（上）
第一节 晋地诸方国经济
第二节 渭河流域的诸方国经济
第三节 北土诸方国经济
第四节 东夷诸方国经济
第十章 商代方国经济（下）
第一节 两湖地区的商时期方国经济
第二节 赣鄱地区的商时期方国经济
第三节 商时期蜀国的经济
第十一章 商代的天文与历法
第一节 甲骨文天象记录的证认
第二节 殷商时期的历法
后记

绪论

本卷的题目是《商代经济与科技》，表面上看是两个部分：经济、科技。但是写起来又不可分开来写，因为在论述每个生产部门时，它的各个生产环节，就都含有该生产部门的科学技术成就，所以本书不设专门章节来论述科技而是将科技放到各部门经济中去讲，以避免重复和空泛。

夏商周（西周）时期的经济，商代是一个高峰，它为以后三千年的中国经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商代经济的成就，奠定了中华文明的第一个高峰——商文明。高度发展的商文明，是同经济发展的高峰期相应的。

商代的国家体制是“内外服”制，即商王室直接统治的地区和诸侯国领地。诸侯国虽然是臣属于商王朝的，但它又是一个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国家，有独自的政治、经济体系。因此商王室的经济不能包括诸侯国的经济，所以本书有“方国经济”章，专论述方国经济成就，而“商代经济”则是专指商王室直接统治地区即“王畿”内的经济。据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在今河南省境内出土的商时期器物，风格基本一致，应属商王国的直接统治地区，即是商王国的“王畿”；在今河南省以外，同河南省接壤的一些地区，所出土的商时文化遗物，虽同河南境内出土的商时期文化遗物比较接近，但已有一些差别。从古文献及甲骨文记载知，那些地区已是诸侯、方国的地盘。

商时期华北地区的气温比今日为暖，一年四季都有雨和有大象活动就是证明。但商时期华北地区并不是“风调雨顺”的时期，旱涝灾害时降。从考古发掘遗址分析，在郑州二里岗时期及安阳殷墟时期，都曾出现过干旱。在这两地清理的商时期墓葬及灰坑中，都有一些底部在潜水之下，无法清理到底。为了获取文物，有时要用抽水机排水方能清理到底部，有不少墓葬、灰坑因发掘到今日的水位线处就无法再往下清理了。这些现象反映出，当时的地下水位比今日为低，如殷墟妇好墓的墓底在今日水位线以下的1.3米处，是商代殷墟时期的雨水比今日少、气候干旱的反映。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代统治者特别重视农业生产，商王亲自参与一系列农业事务的指挥，建立起一整套农业管理体制。这些不是商朝的统治者关心劳动人民，而是严重的水旱灾害所迫。

构成商时期经济基础的三大部门：农业、畜牧业（家畜饲养）、

手工业，其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形式已达到相当的水平。从出土实物上看，商代农业中所使用的工具，虽然仍是以石器为主，但青铜工具已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于农业生产中。青铜制的农业生产工具，如耒、耜、锸、犁、铚、镰、铲、锄、耨、□等，在商王畿及方国境内都有发现。被视作手工业工具的斧、锛、刀、锯、凿等青铜工具，在农业生产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斧是砍伐树木、清除田面杂草的必需工具，是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工具之一种。此外青铜制的手工业工具，是制作木、竹农具的最好工具。有了锋利的青铜工具，就可既快又好地不断制作出适用的木、竹农具，从而提高木、竹质农具的质量，这对提高农业生产的作用是不应低估的。农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者已掌握了整地、播种、除草、施肥、治虫、收割等一整套的田间耕作管理技术，这一套技术，是农业获得良好收成的保证。农作物种类上，后世所称的“五谷”都已齐备。农作物品种的丰富，是农业生产水平高的直接反映。

畜牧业在商代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采用圈栏饲养和放牧两种方法，并已有相对固定的牧场，已掌握对牲畜的阉割技术。所以畜牧业不但能提供人们需要的肉食，还能为商王提供大批的牛羊用以祭神。

渔猎活动在统治阶层更多的是游乐，还兼练兵，也有“取鲜”的成分，而在普通民众中，则是为补充肉类食物，是肉类食品来源的重要方式之一。

商时期手工业的门类齐全，技术含量高，最具代表性的行业当然是青铜冶铸。重达875公斤的“司母戊”大鼎，是其代表作。在我国甚至世界古代，这样的重器也堪称绝作，它体现了这个时代的综合技术水平。

商品生产已经出现，如在制造陶器的行业中，大的烧制陶器的作坊和烧制单一产品的窑场的出现，都是以出卖生产品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也已发展起来，贝是用作流通的货币。贝的材质主要是天然的海贝，同时也出现了仿制的骨贝、玉贝和石贝，在商代晚期还出现了铜贝，开金属铸币先河。

商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王室亦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所获得的收入；二是诸侯、贵族及臣僚们的贡纳物。商代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在消费性的方面，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支出是很少的。

商时期的诸侯、方国经济，在中原商文化的影响下，逐渐获得发展。到商代中晚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地方经济，其经济技术水平，已不比中原的商王国低。

孔子说，“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处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孔子皆慨叹研究商代历史“文献不足”，我们今日就更有甚焉。古人给我们留下有关商代的纸书材料，十分有限，而这仅有不多的纸书上的材料，也是以帝王将相为重心，对于经济生活、社会生产则很少有涉及，因此研究商代经济主要依靠地下的出土材料。1899年殷墟甲骨文被发现，此后百余年来，甲骨文和考古材料大批出土，大大丰富了研究商代经济的材料，使这一研究得以进行，这是我们今日比孔老夫子还有幸的地方。

有了丰富的甲骨文和考古材料，商代经济史的研究还是一个难于展开的领域，李学勤先生说，对商代历史文化研究的论著，虽可称是“汗牛充栋”，但“仍留有若干空白，或者相当薄弱的区域。这每每是一些难于着手的环节：有的是由于某些因素存在特殊的障碍，需要集中克服；有的则由于大量材料需要广泛的综合，难于概括提高。商代经济史，则是这两种情况兼有的一个区域”（见杨升南著《商代经济史序》）。殷墟甲骨文已发现不下十万片，在全国所发现的商代遗址，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估计应有几千处之多。再加之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空前活跃，报纸、杂志如雨后春笋般地不断冒了出来，据有关方面统计，全国每年出版的报纸达2000多种，杂志在8000种以上，人们惊呼“信息爆炸”。有的报纸、杂志在北京就很难看到，要掌握如此多的信息，要对如此多的材料进行综合、梳理、概括提高，确实有相当大的难度。

经济领域是和科学技术不可分的，因此同自然科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有不少的遗存现象，需要依靠自然科学手段进行研究，如古时的自然环境，要对古遗址的土壤进行分析、对动植物遗骸种类进行鉴定；工艺要经过模拟实验；物质成分要经过定量测定，才能解释得清楚合理。这些都是摆在社会科学研究者面前的“特殊障碍”。所以研究古代经济，特别需要自然科学工作者们的参与及合作。

十分可喜的是，现在已有一批自然科学工作者参与到对古代物质文化的研究领域中来了。他们对商代青铜器的模拟铸造试验、青铜器合金成分的分析、对青铜器中含放射性铅同位素的分析以探寻铜料的产地、对陶瓷器玉器成分的分析鉴定、对古代气候变迁的研究、对古遗址土壤的分析研究、对古遗址出土动植物的研究以复原当时的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可观的成果，推动了古代文明的研究。更为可喜的是成立了相应的研究机构，最早成立的中国科技考古学会，已经召开了七届年会；中国科学院于2004年12月24日成立了“传统工艺与文物科技研究中心”、北京科技大学于2004年12月4日成立了“科学技术与文明研究中心”。这些机构的建立，将更加有序地使自然科学

工作者投入到对古代物质文化和工艺技术的研究领域中来，这将会使古代文明的研究出现全新的局面。

本书在注重古文献、古文字、考古材料的同时，也充分地吸收了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但是由于有些报刊、文集上的材料不易看到，致使所作概括有失全面，所作结论有欠稳妥，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一定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10月

第一章 商人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环境

人类从事经济活动的舞台，首先是所处的地域。地域的位置，决定其自然环境。在上古时期，由于科学技术不高，生产力水平所限，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是很强的。世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具有各不相同的经济特色，如以农业为主的民族，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以半农半牧为业的民族，以狩猎为生的民族，以从事商业并以海外贸易见长的民族等等，就是由各自所处地域位置的自然环境所决定的。所以我们在研究商代经济之前，要先研究商人从事经济活动所处的自然环境，了解商时期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背景及舞台，以使我们知道商代为什么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形态。

自然环境是指地形、地貌、土壤、气候及雨量等自然条件。

第一节 商人所处地域的地形、地貌

商人所处的地域在亚洲大陆的东部，黄河流域的中下游，以今河南省为中心。甲骨卜辞中称这一地域为“中商”：

图**1—1** 契刻有中商受年的甲骨
（《合集》**20650**）

勿于中商。（《合集》7837）

□巳卜，王，贞于中商呼……方。（《合集》20452）

庚辰卜□中商。（《合集》20587）

戊申卜，王，贞受中商年。（《合集》20650）（图1—1）

商人称自己所处的地域为“中商”，也只称为“商”，认为它是居处在天下之中的位置。所以在商人的意识概念里“商”和它周围的地域是分开的，由下引卜辞知（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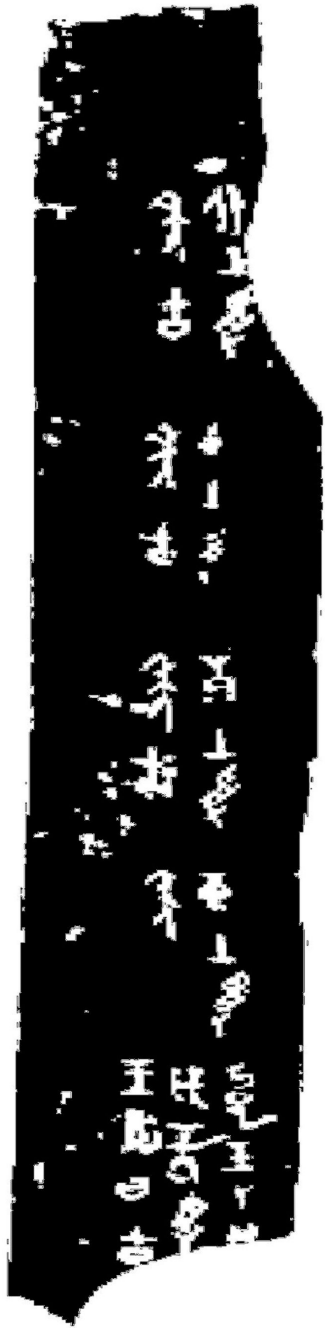

图1—2 商及四土受年甲骨
（《合集》36975）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南方

西方

北方

东方

商（《屯南》1126）

所以卜辞中的“中商”即是“商”。商、中商在商人的语言中应是同一个意思，即是商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后世称为“王畿”的地域。[1]

商代的“王畿”包括今之河南全省地区，位于北纬31°23′-36°22′、东经112°21′-116°39′，东西占6个多经度，南北占5个多纬度。东西长580公里，南北宽550公里，总面积为16.7万平方公里（图1—3）。无论东西间的长度还是南北间的宽度，都超过一千华里，古人说“邦畿千里”，商代就已是这样的规模。从现代考古发掘已证实，在今河南省的范围内，所发掘出的商时期的文化遗存点达670余处。[2]在这些遗址里出土的文化遗物中，特别是具有形态学演变意义的陶器和青铜器，其造型、纹饰都具一致性的特点，而在此范围以外，其所出器物虽多少具有“王畿”内所出土的器物的特点，但却总带有一些不同于“王畿”的地方特色。所以我们说今河南省地区，是商代的“王畿”，从考古学上说已没有什么问题。[3]

“王畿”的地形地貌为商代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图**1—3** 河南省地势地貌分区图
（《河南省志》第三卷《地貌山河志》）

一 三面环山的天然屏障和资源优势

商代“王畿”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有利于商人的安全，从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从地势上看，西高东低，北边有太行山和中条山脉，西边有崤山、熊耳山、外方山和伏牛山脉，南边有桐柏山和大别山脉，为三面环山而居。

五岳之一的中岳嵩山位于河南省的中部，东部为华北大平原（又称黄淮海大平原）。从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知，在安阳殷墟时期即盘庚迁殷以后的商时期，其劲敌主要是来自北、西、南这三个方面的，如来自北方的敌人：

贞其有来嫧（艰）自北。三月。（《合集》7118）

……四日庚申，亦有来嫧（艰）自北。子[illegible]告曰：昔甲辰，方征

于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合集》137反）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 （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 （艰）自北。 妻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来 （艰）”是卜辞中有外敌来侵犯的一个习语。北方的劲敌是土方。来自西方的敌人是 方、羌方：

[贞其有]来 （艰）自西。十月。（《合集》7094）

癸巳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 （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 （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贞其有来羌自西。（《合集》6597正）

沚 据学者们的考证，其地在今山西省的中部。[4]在商晚期王都今河南省安阳市来说，是在正西的位置。土方在今山西省的东北部与河北省的西部地区，所以卜辞称土方的侵商是“来 （艰）自北”， 方在沚 的西，故侵沚 之西鄙。这次土方和 方同时从东西两边侵犯商设置在晋中的诸侯国沚 ，是商“允（真的）有来 （艰）自西”。羌方也是商的强敌，其地在今山西省的西北到陕西省的北部，亦在商的西方。来自南方的敌人：

贞其有 （艰）自南。（《合集》7092）

贞无来（艰）自南。（《合集》7093）

癸巳，贞旬有祟，自南有来祸。（《屯南》2446）

是商的南方屡有“来（艰）”的报告，可见敌情是严重的，武丁亦曾亲临南土讨敌，武丁时期的卜辞有云：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 ，[左]从曾。[十二月]。（《合集》5504、5512）

“立事”就是升旗聚众，将有征伐之事。[5]曾地在今湖北省随州市地区。[6]武丁深入今湖北随州，大致是与征讨“方”有关：

□□卜， ，贞王次于曾，迺呼 [方]。（《合集》6536、6537）

“ ”字象以手持网（毕）网猪，用于战争有征伐、征讨义，与下辞义同：

贞王伐 方受有佑。（《合集》6541）

是“ 方”即“伐 方”。商王亲伐方，是由于方举兵侵商：

甲辰卜，宾，贞 方其称，惟戎。（《合集》6532正）

“其”者将要也，“称”者举也，“戎”者兵戎也。是商人的情报探得 方将要举兵内侵，故武丁亲自征讨，方有“立事于南”而“次于曾”的卜辞。郭沫若曾说“商人南方无劲敌”，其实大不然。

北、西、南皆有劲敌，三面的大山，显然对商“王畿”的安全起着重要的屏障作用，对保护以农业为主要生业的商人，其作用至巨。商代经济之所以有长期的、较高水平的发展，与三面环山使境内相对安全不无关系。早期商王建都在今偃师境的洛阳盆地内，有三面环山的天然屏障，使商王朝在这里安度了前期的一百多年，年轻的商政权得以巩固。直到第十一代王仲丁时，因内部争夺王位才迁出这块盆地。[7]

太行山、中条山脉中蕴藏有铜矿，中条山脉有丰富的铅锌矿资源，也有锡矿矿点。[8]如在今洛阳市辖区内，已发现41个铜矿点，154个铅锌矿点，黄金矿点94处。[9]翻过太行山（古有“太行八陉”的通道）到达晋中盆地，那里有丰富的盐池。[10]东部是华北大平原，直至东海岸，中间皆无大山阻隔，往来方便，有利于获得海洋的鱼盐之利。这些，对青铜时代的商代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条件。

山地在经济方面除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外，在农业生产方面，也有它的独特条件，那就是它的山间盆地。商“王畿”所在的今河南省境内约有大小山间盆地25个，在太行山、豫西山地和桐柏—大别山区均有分布。其中分布最密集、面积最大的是豫西山地及其南部地区，但多属小型山间盆地，面积最大的南阳盆地达12082平方公里，最小的面积约一百平方公里甚至只有几十平方公里。河南的盆地主要有：

（一）三门峡盆地

地处河南西北部，在豫、晋、陕三省接壤的部位。盆地东西长120公里，南北宽40公里，南邻小秦岭和崤山，北邻中条山，东接韶山，西连渭河谷地。地势由南向北倾斜，盆地内黄土有广泛分布。盆地内的地貌分为三类：

1.山麓冲积平原

主要分布在小秦岭和崤山北坡的山前地带，它又可分为洪积倾斜平原和山前低凹平原。洪积倾斜平原主要由山麓洪积扇群联合而成，地势南高北低，海拔500—700米，一般由巨厚的冲积和洪积物及黄土组成；山前低凹平原仅见于焦村—程村之南，海拔400—500米，呈槽状，低凹处形成湿地，多由上更新统冲积亚砂土、洪积亚砂土、

亚黏土和粉细沙所组成。

2.黄土塬

在盆地中沿黄河谷地滩侧呈东西向带状分布，面积较大，约有830平方公里，占本区面积的40%，海拔一般500—600米。

3.河谷平原

主要分布于黄河谷地南侧和其较大支流两旁。黄河南侧的河谷平原，宽度不等，一般宽2000—3500米，最窄的1000米，最宽的有7000米以上，土壤由黄土物质组成，地表物质主要是黄色沙质黏土。三峡盆地现今是河南省棉花集中产地之一，也是粮食和果品的重要产区。

（二）洛阳盆地

位于豫西隆起的北部，介于崤山、邙岭、熊耳山和嵩山之间，是一种山间断陷沉积盆地。盆地东宽西窄，长约150公里，宽约16—30公里，面积约4300平方公里。盆地内由于周围山地的众多河流向东北部汇聚，形成伊、洛河后注入黄河。在伊河、洛河径流区内，中下游河谷川地宽阔，水源资源丰富，是河南的重要农业生产区。洛阳有较多的河流发源于西南部山区，且河流多沿大断裂带发育，故形成诸多宽阔的串珠状盆地（或称为河谷平川），主要有：

1.河中游平原

南起嵩山田湖，北至洛阳龙门，一般宽1000—3000米，面积约250平方公里，大部分在海拔200米以下，地表物质以黄色沙质黏土为主。

2.伊、洛河下游平原

西起洛阳，东至巩义市与偃师县交界处，处于伊、洛河的下游与汇流地段，在两河的长期共同作用下形成，是本区内最宽的河谷平原，面积约为700平方公里。此平原由洛河北侧平原、伊河南侧平原以及两河间的夹河平原三部分组成。地表物质为黄色亚黏土和夹沙黏土，水源充足，土质肥沃，是今农业稳产高产地区。

3.洛河河谷平原

大致自洛宁的长水至洛阳市区以西，沿洛河两侧展开，一般宽1000—3000米，最宽达5000米，面积约为560平方公里。河谷平原由三级堆积阶地和漫滩构成，土壤为黄色沙质黏土，是最好的农业地

区。

4.伊河上游河谷平原

自栾川经潭头、旧县至嵩县一带，河谷宽度在1000—1500米之间，面积约130.67平方公里，是山区的重要农业地区。

5.北汝河谷平川

在汝阳境内的北汝河段以汝阳西庄为界，以上为山地型河川，长93公里；以下为平原型河川，长72公里，面积约135平方公里，平川海拔220—350米，是今重要的农业地区。

6.黄河两岸平原

此部分面积约为250平方公里，为黄河冲积而成，土层深厚，土质肥沃，是今重要的农业区。[11]

（三）豫西地区串珠状红色盆地

豫西地区各山脉与河流相间分布，山脉间的盆地，多呈狭长形，与河流呈串珠状相连。这一地区的山间盆地有：

1.朱阳盆地

在小秦岭与崤山之间。宏农涧河横贯盆地，盆地中呈向心水系发育，主要地貌类型是丘陵、岗地和河谷平原。

2.卢氏盆地和范里盆地

在崤山和熊耳山之间，洛河横贯这两个盆地，其中峡谷与宽谷相间分布，最宽地带的宽度为1000—1500米，构成平坦的河谷平原。

3.嵩县盆地和汝阳盆地

在熊耳山和外方山之间。嵩县盆地在潭头、旧县和嵩县盆地的伊河段，河谷平原一般宽2000—3500米。汝阳盆地的汝水河谷平原，宽1000—2000米。

4.夏馆盆地、南召盆地和马市坪盆地

在伏牛山区的山脉间。均属构造凹陷盆地，盆地中有巨厚的中、新生代沉积层，地表有第三纪红色沙砾岩广泛分布，盆地呈西北至东南向的狭长形状。山间的河谷平原一般宽2000—4000米不等。

（四）豫北太行山区中部串珠状盆地

在豫北太行山区的西部中山与东部低山丘陵之间，自北而南有一系列断陷盆地，呈串珠状分布，主要有：

1.林县盆地

是这一地区最大的一个盆地，南北长30公里，东西宽约10公里。盆地形状比较完整，西边是海拔1000米以上的中山，东边是海拔400—500米的低山丘陵。盆地海拔在300米左右，地势西高东低。盆地中覆盖有厚达100米以上的第四纪的松散堆积物，盆地西部以洪积物为主，有洪积裙构成向东倾斜的倾斜平原；东部主要为冲积物，形成平缓平原。发源于太行山中山的洹河（又称安阳河）斜贯林县盆地。

2.临淇盆地

纵横约4—5公里，盆地内海拔高度一般为290—340米，其南、东部地势低平，中、北部有370—430米的低缓丘陵分布。盆地中堆积有45米厚的第四纪松散堆积物。其他较小的平原有任村盆地、原康盆地、南村盆地及顺河、东岗盆地等。

（五）登丰盆地

在豫西山地东部今日的登丰县境内。盆地北是嵩山山脉，南是箕山山脉，均呈东西向延伸，组成登封盆地的南北边缘山地。盆地海拔约300—400米，地势大致为南北高，中间低，由西向东倾斜。淮河最大的支流颍河，由西向东横穿盆地中南部。盆地的地貌以岗台地、平原和丘陵为主。盆地中平原有三种类型：一是颍河谷地两侧广阔的河谷平原；二是山麓地带的洪坡积倾斜平原；三是基岩裸露的波状剥蚀平原。登丰盆地的土壤是以黄土构成，适宜农业生产活动，“禹都阳城”的阳城，就在此盆地内。以农业为生的夏族，将其族群中心转移到登丰盆地内，可见此地区具有适宜的农业环境。

（六）南阳盆地

在今河南省西南部的南阳地区。北面是伏牛山主脊，东西两面为伏牛山的余脉，南面有一宽阔开口与湖北省境内的襄樊盆地相连，实际上呈半盆地形。盆地东西长为100—160公里，南北宽60—100公里，东北角有一宽10公里左右的缺口，与华北大平原相通，和襄樊盆地缺口一起构成历史上著名的“南襄走道”，从襄樊进入南阳，经此缺口进入华北大平原。

南阳盆地的西、北、东三面高，中间偏南部低。周围边境地带为

垄岗状起伏的倾斜平原，海拔在140—200米。中南部是广阔平缓的平原，海拔80—100米。源于周围山地的河流向中南部汇聚，唐、白河自北而南穿过盆地，水系呈扇状，南流注入汉水。南阳盆地地面广阔平缓，土层深厚肥沃，水源丰富，排灌条件都很好，这里自古就有“粮仓”之称，是现今河南省最为重要的粮食生产地。但迄今在南阳盆地内发现的商文化遗存不多。

（七）桐柏吴城盆地

位于桐柏山区，其西南边与桐柏山脉相邻，东南、西北和东北三边多为丘陵，边界较曲折，为一类似菱形的构造盆地。盆地地势由北向南逐渐降低，河流从桐柏山区的北、东、南三面汇入盆地，构成半辐射状水系。分布于河流两侧的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盆地海拔在170米以下。盆地内地形主要是岗地，分为高岗地和低岗地，农业均以旱地作物为主，而岗间坳沟，较广阔平坦，土质肥沃，以水田为主。[12]

二 众多的河流与湖沼

今天的河南省境内有四大水系：中北部的黄河水系，南部的淮河、卫河、汉水水系。现今省内有大小河道1500多条。[13]全省各河流中，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491条，其中100—1000平方公里的有432条，1000—5000平方公里的有43条，5000—10000平方公里的有9条，10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7条。[14]古时黄河不是像今日从郑州往东经山东济南再向东北在山东境内入海，而是在今河南省的武陟县境向东北流，经浚县、内黄入今河北省，流经其中部，到今天津附近入海，今豫北的淇水、洹水（安阳河）在商时都是流入黄河的。[15]（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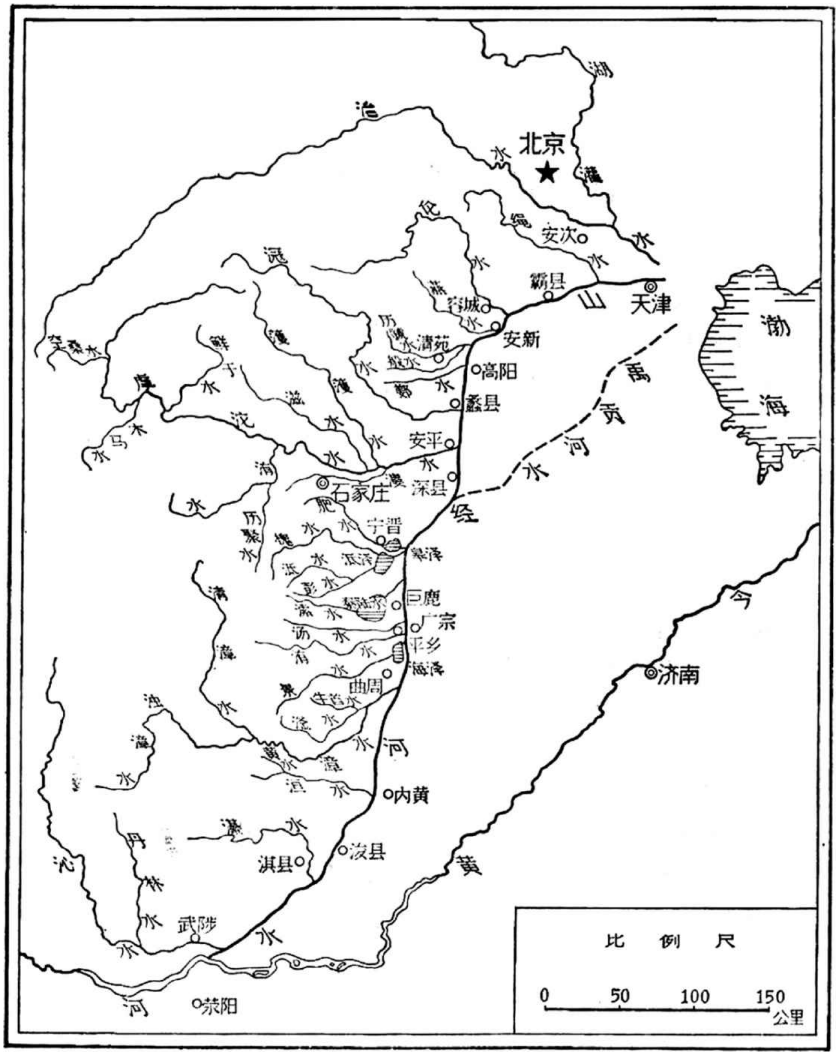

图1—4 《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图
（见谭其骧《长水集下》第40页）

出现在甲骨卜辞中从水的字，据姚孝遂、肖丁（赵诚）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所收大致有110个左右。即使这些字都是河流名（或与河流有关的名），与今日的1500余条河道也是有着不可比的差距。这并不能说明商时的河道比今日大为减少，而是甲骨卜辞的记事性质决定的。甲骨卜辞主要是商王（还有少数大贵族）活动的事前占卜，而商王活动的内容主要是祭祀、狩猎、出征和进行一些农事活动，他出行到什么地方，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其范围、地点

都有限，所以在甲骨卜辞里看到商时河流的数量很少。

甲骨文的“河”字，出现的频率很高，然“河”字不是泛指而是一专有名。“河”字在甲骨文中有两个含义：一是商人的先公名，被商人称为“高祖”[16]，如：

辛未，贞祈禾高祖河，于辛卯。（《合集》32028）

他同被商人称为“高祖”的王亥、上甲同时受祭，如：

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合集》1182）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屯南》1116）

二是指一条河流。经甲骨学家们的考证，甲骨文中“河”就是今天的“黄河”，如卜辞言“涉河”、在河中行舟：

壬辰王其涉河……暘日。（《合集》5225）

贞勿呼涉河。（《合集》5684）

乙亥卜，行，贞王其寻舟于河，无□。（《合集》24609）

“寻舟”即率舟，是商王在“河”中行舟。今日能确证为河流的字有“洹”（《合集》23717，在安阳）、滴（《合集》28822，或说即今沁水）、洀（《合集》8347，在今山东省境内）、汜（《合集》8367，今有汜水，在今巩义市境）、洛（《合集》36959，今洛水，在洛阳市境）、淮（《合集》36968，即今淮河）等。当今气候比商时要寒冷一些，而20世纪90年代编纂完成的《洛阳市志》的《自然环境志》中说，现今其境内的河流“常年有水的约有7500条，集水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34条，这些河流分布于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流域的黄河干流、伊洛河、沙颍河、丹江和唐白河五个水系”[17]。商时华北地区的气候比现今要温暖，据学者们研究，温度大致同今日的江淮地区。古时人口稀少，原始的自然面貌保持较完整，所以在商代前期王都所在地（即今洛阳地区）的河流一定不会比今天的少。

商人“王畿”所在的华北大平原，古时不但河流多，而且湖沼也多。甲骨文中未见湖沼名，但有“渊”字，作 形，从水，像湖泊中有水形。商王在“渊”的周围进行狩猎活动：

□□卜今日壬王其田，在渊北，湄日无□。吉

今日壬王其田渊西，其焚，无□。吉（《屯南》722）

王其田在渊北，湄［日无□］。（《合集》29401）

这个“渊”不是某一特定的地名，而应是泛指湖沼。商王田猎捉到的野兽最多的是麋鹿（见本书渔猎活动章），麋鹿是生长在水边的一

种动物，所以这个“渊”不应是一个具体的地名而应是湖泊池沼的泛称，意即商王在湖泊的西边或北边狩猎。

古代华北平原的湖沼，学者依据文献进行了很好的研究，如20世纪30年代杨毓鑫作有《〈禹贡〉等五书所记薮泽表》，收集《禹贡》、《周礼》、《吕氏春秋》、《淮南子》、《尔雅》五书所载黄河、长江流域两大水系中的薮泽，计20个。顾颉刚对此文作了一篇后按，认为表中所列有重出者4，实际上仅16个。[18]这个统计显然是十分粗疏的，五十年后，历史地理学家邹逸麟据《左传》、《山海经》、《禹贡》、《尔雅》、《周礼·职方》、《史记》、《汉书》等记载，统计了先秦时期华北平原的湖泊、沼泽，据邹先生的统计，先秦时期在今河北省境内的湖泊有8个、河南省境内有24个、山东省境内有9个、江苏省境内有3个、安徽省境内有1个。[19]现将邹先生文中的湖沼统计表移录于下，以供参考（见表1—1）。

表**1—1** 先秦时期华北平原湖、沼统计表

地区	名称	方位	资料出处
河北平原	大陆泽	今河南修武、获嘉间	《左传》定公元年
	荧泽	今河南浚县西	《左传》闵公二年
	潭渊	今河南濮阳西	《左传》襄公二十年
	黄泽	今河南内黄西（西汉时方数十里）	《汉书·地理志》《汉书·沟洫志》
	鸡泽	今河北永年东	《左传》襄公三年
	大陆泽	今河北任县迤东一带	《左传》定公元年、《禹贡》、《尔雅·释地》、《汉书·地理志》
	泜泽	今河北宁晋东南（相当于明清时宁晋泊西南部）	《山海经·北山经·北次三经》
	皋泽	今河北宁晋东南（相当于明清时宁晋泊西北部）	同上
	海泽	今河北曲周北境	同上
	鸣泽	今河北徐水北	《汉书·武帝纪》
	大泽	今河北正定附近滹沱河南岸	《山海经·北山经·北次三经》
黄淮平原	修泽	今河南原阳西	《左传》成公十年
	黄池	今河南封丘南	《左传》哀公十三年
	冯池	今河南荥阳西南	《汉书·地理志》
	荥泽	今河南荥阳北	《左传》宣公十二年、《禹贡》
	圃田泽（原圃）	今河南郑州、中牟间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水经·渠水注》引《竹书纪年》、《尔雅·释地》、《周礼·职方》
	菆苻泽	今河南中牟东	《左传》昭公二十年
	逢泽（池）	今河南开封市东南	《汉书·地理志》
	孟诸泽	今河南商丘县东北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禹贡》、《尔雅·释地》、《周礼·职方志》
	逢泽	今商丘县南	《左传》哀公十四年
	蒙泽	今商丘县东北	《左传》庄公十二年
	空泽	今河南虞城县东北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菏泽	今山东定陶东北	《禹贡》、《汉书·地理志》
	雷夏泽	今山东鄄城南	《禹贡》、《汉书·地理志》

续表

地区	名称	方位	资料出处
黄淮平原	泽	今鄄城西南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阿泽	今山东阳谷东	《左传》襄公十四年
	大野泽	今山东巨野北	《左传》哀公十四年、《禹贡》、《汉书·地理志》
	沛泽	今江苏沛县境	《左传》昭公二十年
	丰西泽	今江苏丰县西	《汉书·高帝纪》
	湖泽	今安徽宿县东北	《山海经·东山经·东次二经》
	沙泽	约在今鲁南、苏北一带	同上
	余泽	同上	同上
	浊泽	今河南长葛境	《史记·魏世家》
	狼渊	今河南许昌市西	《左传》文公九年
	棘泽	今河南新郑附近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鸿隙陂	今河南南汝河南、息县间	《汉书·翟方进传》
	洧渊	今河南新郑附近	《左传》昭公十九年
	柯泽	杜注：郑地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汚陂	杜注：宋地	《左传》成公十六年
	圃泽	杜注：周地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鄟泽	杜注：卫地	《左传》定公八年
	琐泽	杜注：地缺	《左传》成公十二年
	泽	约在今山东历城东或章丘北	《山海经·东山首经》
	泽	约在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一带	同上
滨海地区	钜定（泽）	今山东广饶东清水泊前身	《汉书·地理志》
	海隅	莱州湾滨海沼泽	《汉书·地理志》、《尔雅·释地》

先秦时期华北平原上的湖沼，正如邹先生所说，“古代黄淮海平原上的湖沼，远不止此”。确实如此，如《左传》定公六年的豚泽（地在卫国东门外，今河南省濮阳市），也在华北平原上，而邹表未列。当然还有不少的河、湖、池沼未被记入文献中，如在偃师商城外的东南隅，在商代早期那里就是一个湖沼水面，因而商初在这里建城时，使该城墙的东南隅向内收而使整个城的形状呈刀把形。[20]在郑州商城的东边也是一片水域，在那里考古工作者发现古时淤积土的遗迹。因东边是湖沼，故郑州商城南、西、北三面皆修建有外郭城墙而独东边未修建外郭城墙，考古学者认为，是因为那里为一片水域之

故。[21]考古发现的这两处商代湖沼，都在王都近旁而却无任何文字记载，可见未被文字记载的湖沼一定还有不少。上录邹表所列的46个湖沼，其位置主要在今河南、河北、山东三省地区，史念海认为这些地区在远古时，同“现在的江淮之间相较，或不至于过分逊色”[22]，其说当是。河、湖的消失，随着气候的变化、人类活动影响而加剧，据最新研究报告显示，现今我国平均每年有20个天然湖泊消亡。如在20世纪50年代，湖北省共有湖泊1052个，有“千湖之省”的美誉，而到21世纪初期，只剩下83个。20世纪90年代初，武汉中心地区有35个湖泊，素有“百湖之市”的美誉，现今只剩下27个，而消失的速度还在加快。[23]这虽然是近代湖泊的消失状况，却可逆推古代，特别是三千年前的商时期，中原地区的湖泊池沼，定如天上的星斗般密布大地。

三 商“王畿”的地貌

商代“王畿”所在的今河南省，有山地、丘陵和平原三类地貌，且以平原为主，达9.3万多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55.3%，山地和丘陵面积7.4万多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44.7%。河南省的地貌类型面积如表1—2所示。

表1—2 河南省地貌类型、高度、面积统计表[24]

类型	海拔高度（米）	相对高度（米）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
深中山	＞1000	＞1000	7081	4.24
浅中山	＞1000	500—1000	9109	5.45
深低山	400—1000	＞500	12965	7.76
浅低山	400—1000	200—500	6724	4.02
高丘陵	200—400	100—200	7520	4.50
低丘陵	200—400	＜100	5448	3.26
高台地		＞50	822	0.49
低台地		＜50	721	0.43
剥蚀平原	＜200—100	20 左右	695	0.42
洪积平原	＜200—100	20 左右	8748	5.23
冲积平原	＜200—100	20 左右	47102	28.18
洪积冲积平原	＜200—100	20 左右	7787	4.66
冲积湖积平原	＜200—100	20 左右	10069	6.02
河谷平原			16068	9.61
黄土塬	660—700		1578	0.94
黄土丘陵			5501	3.29
黄土低山	700—800	350—500	241	0.14
岩溶中山			195	0.12
岩溶低山			750	1.05
岩溶丘陵			1148	0.69
高岗地			9348	5.59
低岗地			1405	0.84
洼地			5152	3.07

山地和丘陵主要分布在西部和东南部，平原在中、东部。西部山区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木材资源，也是禽兽的乐园。商王的重要猎区沁阳田猎区，学者据甲骨卜辞所载考证，就是在“王畿”西北部，即太行山和中条山以南，今日的沁阳、济源、温县一带地区。[25]

中、东部大平原为冲积平原，极有利于农业发展，而其上密布的河、湖为渔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丘陵地带更是多种经济活动的好地方。西部山区及东南部地区的山间盆地、山前台地，亦宜于农业生产。如洛阳市地区，虽然主要是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59.4%，但丘陵占27.7%，平原面积亦占12.9%，丘陵和平原面积占40%。[26]丘陵和平原是进行农业的好地区，所以夏、商都选择在这里建都，是与其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密切相关的。

四 广阔的森林和草原

在商代的“王畿”内有茂密的森林和广阔的草原。甲骨文中朝、暮两字就是以草和树木与时间有关的太阳、月亮为意造的字。甲骨文“朝”字作：

（《合集》33130）

（《合集》23148）

暮字作：

（《合集》27397）

（《合集》26949、30786）

（《合集》28630、28822）

（《合集》8185）

（《合集》29806）

（《合集》23148）

朝字从日（方框中无一点，是日字的简省，亦是日字）、从月、从草，表示太阳从草中出来。“日”旁边画一个月亮，是月初月末天空的象意，月初太阳从东方升起的时候，月亮还挂在西边的天空。朝字的造字构形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只从草而未发现从木、从林的字，这可能与商人居处地有关。商人初都于偃师，后迁于郑州，而郑州以东是广袤的华北大平原，在平原上多草而少树，商人晨起往东看，只见太阳从东边的草丛中升起，所以从草；再回头看，半边月亮还挂在西边的天空，所以有日月同在的构形。暮字有从草、从林、从日、从鸟等形，表示日落在草丛或树林中，鸟归林，就是日暮的时候。商代“王畿”的西部是山地，那里草木茂畅，鸟兽成群，所以暮字从草从林外还从鸟（甲骨文 字即鸟字），鸟表示禽兽。这一“日”从草中出为“朝”，“日”隐于草或林中而鸟归林为“暮”的共识地域，当是生活在满布草丛、森林和鸟兽众多的自然环境里的人们。

甲骨文中不少地名从林的，又有不少地名从草的，还有以某“麓”为地名的，“麓”字从林鹿声，其义为有鹿之林，鹿之本义为大林，则卜辞以麓为名之地名，必皆森林之区。[27]

商“王畿”内的鸟兽多，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森林草原的状况。据甲骨卜辞载，商王的狩猎活动中，所获的哺乳动物有虎、象、兕、野猪、鹿、麋、狐狸、兔等（见本书第五章）。最多一次猎获到虎4只，一次猎获象多达10只，一次猎获兕牛最多达40只，野鹿一次最多获160多只，麋鹿猎获的数量大，一次出猎往往获上百只，有一次商

王出猎捉到麋鹿450只（《合集》10344反），卜辞见到最多的一次打猎竟猎获到麋鹿700只（《屯南》2626）。商王一次出猎，常是同时猎获多种野兽而归，如：

乙未卜今日王狩光，擒。允获 二、兕一、鹿二十一、豕二、麑百二十七、虎二、兔二十三、雉二十七。十一月。（《合集》10197）

戊午卜， ，贞我狩，擒。之日狩，允擒。获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合集》10198正）

……擒 ，允擒。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合集》10350）

“允获”、“之日狩，允擒”以后是“验辞”，即此次占卜的事“擒”（能够有所收获），是应验了的。所以“获”后的野兽种类及数字，是这次出猎的实际收获，确实猎获到的野兽。一次猎获到的动物，既有森林动物虎、兕、野猪、鹿（麑是幼鹿），又有草原动物兔、狐狸，喜水动物麋，还有飞鸟雉（野鸡），可见森林、草原、湖泽地是相连接的。

商“王畿”所在的华北平原地区，在三千多年前的商时期，林木草地密布，河湖池沼众多，这样的地貌对农牧业都是颇为有利的自然条件。

第二节 商“王畿”的土壤条件

土地是发展经济的基础条件，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民族，土地条件对他们显得更为特别重要。历史的早期阶段，生产技术还不发达，所处地区土壤的优劣，就成了农业丰歉的重要因素，甚至在一定的程度上可说是关键的因素。

我们的祖先很早就注意到土壤的种类及其与所出物产的关系，以便指导农业耕作。成书于先秦时期的《禹贡》、《周礼》、《管子》、《吕氏春秋》等书中，都有关于古人对土壤分类的记载。像《禹贡》中就将“九州”的土壤区分为壤、坟、垆、涂泥、黎、斥等六大类。《禹贡》划分天下为九州，每州是什么土壤、田地的等级、出赋税的等级、须向国家贡纳何种物产，皆有详细记载。如说商“王畿”所在的“豫州”：

荆、河为豫州。伊、洛、瀍、涧既入于河，荥波既豬（潴），导菏泽，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坟垆。厥田惟中上，厥赋错上中。厥贡漆、枲、 、 ，厥篚纤、纩。锡贡磬错。浮与洛，达于河。

“厥土惟壤”是说此州的土质是以“壤”土为主。壤土是一种无块而

柔软的土壤。《说文》“壤，软土也”。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谓“柔土曰壤”。壤土是一种肥美的土壤。马融说“壤，天性和美也”，刘熙《释名》：“壤，瀼也，肥濡意也”。壤土是细沙与黏土含量比较接近的一种土壤，这种土壤中的团粒结构适中，土质疏松，没有过黏、过燥的现象，能保水保肥，适宜各种植物生长。

豫州虽然是以“壤”土为主，但还有“坟垆”土。坟，《说文》段玉裁注云，“土之高者曰坟”。《禹贡》孔颖达《疏》引马融云，“坟，有膏肥也”。清人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坟，有膏肥’者，郑注《周礼·草人》‘坟壤，润解’义相近。坟、肥声之转，故《汉书·地理志》‘壤坟’应劭读坟为肥。《太平御览》引《仓颉解诂》云：‘膭，臛多滓也。’坟音近膭。”臛是指肉羹（肉汤），《广韵·沃韵》“臛，羹臛”。《楚辞·招魂》：“露鸡臛蠵煨，厉而不爽些”，王逸注，“有菜曰羹，无菜曰臛”。北魏杨衒之《洛阳伽篮记》卷二：“咀嚼菱藕，捃拾鸡头，蚌羹蚌臛以为膳羞”，是坟即膭，而膭是有肉的肉汤，所以坟与肥义同。垆，《说文》云“垆，黑刚土也”。刘熙《释名》“土黑曰卢，卢然解散也”。陈恩凤认为此种土“或指分布于河南低地石灰性冲积土底层之深灰黏土与石灰结核，结核多者连成层。今河南、山西、山东人尚有称之为垆者，亦称砂姜，继为丘陵土与次生黄土所掩盖”。[28]陈先生所说极是。本书笔者之一1970年曾在河南省息县“学部”（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前身）“五七干校”劳动，在一次修建猪舍挖沟时，就遇见这样的土质。在地面表土约50厘米以下，即是这种黑色的刚坚土。土呈灰黑而坚硬，翻挖时很费力，挖出的土堆在沟边，夏天遇雨时这种土十分的黏，脚踩上就不易拔起来，冬季经霜冻则呈驴粪蛋、羊粪蛋一样的颗粒状，随即就从沟沿上散落到挖出的沟内，真所谓“卢然解散也”。初视其黑以为肥沃，实则贫瘠。这类土中所谓“结核”者，就是遇霜冻后呈驴粪蛋、羊粪蛋一样的颗粒状。“坟垆”被称为“下土”。对于“下土”，有人解释为是指下等土质，《史记·夏本纪》集解引马融说云：“豫州地有三种，下者坟、垆也”。郑康成谓“垆，疏也”。《汉书·沟洫志》谓“地形下而土疏恶”。元人金履祥认为是处于低地的两种土壤名，他在《尚书表注》中说豫州的三种土壤云：“其壤者无块而柔，其下者或膏而起，或刚而疏。”胡渭赞同其说，谓“坟垆是二种，金说较密。以为一则与兖州之黑色而坟起无别矣。”[29]。“坟”是一种肥沃的土壤，“垆”是贫瘠的土壤。“垆”可称为下等土壤，而“坟”则不可称为下等土壤，故“下土”应是指地处低地的土质而言。豫州的土壤，有肥沃的壤土和坟土，也有坚硬贫瘠的垆土，其地的等级为“中上”，居第四等。

据现今地质及土壤学的研究，河南省境内的土壤形成主要是黄土和冲积土两种。冲积土主要分布在豫东、豫北地区，黄土主要分布在

与西北黄土高原相接的西部地区和黄河上游谷地。

一 山地黄土土壤

河南省的黄土地带西边与陕西省接界，东到郑州，北至太行山麓，南抵洛宁、宜阳、禹县、登丰等地，遍布省内的18个县市（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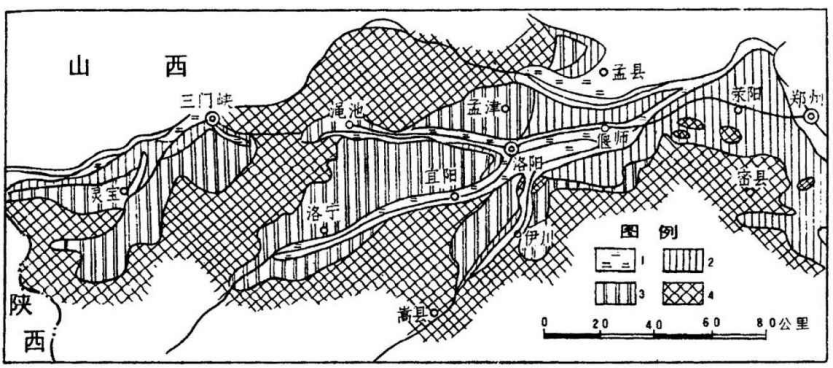

说明：1—冲积、洪积为主的次生黄土（Q_3、Q_4）；

2、3—风积为主的黄土（Q_2、Q_3）；4—基岩

图1—5 豫西第四系黄土分布图

（《河南省志》第**3**卷《地貌山河志》第**41**页图**1—4—1**）

黄土在豫西地区的堆积状况，在洛阳至偃师县310国道路堑剖面上，显露得十分清楚。该剖面东西长280米，厚达17米，清楚地显示出有五层棕红色古土壤与黄色黄土相间堆积。剖面低部为棕红色古土壤层，在黄土高原的古土壤序列中列第五，故称为第五古土壤层。该层厚达4米，夹一层钙结核，未见底层。此层上覆一层黄土与一层古土壤相间沉积的四个沉积层。其中黄土层散布有钙结核，有的则少见，但每一层古土壤底部分布有一层钙结核层，这些钙结核是黄土中碳酸钙淋滤聚集而形成的，是黄土形成中一个重要的地球化学过程。这些黄土形成于中更新世中晚期，距今约41万—50多万年，称作离石黄土。在剖面的最上面分布着一层质地较松、颜色较浅的灰黄色黄土，它以大角度披覆盖在前期离石黄土上，此系晚更新世马兰黄土，形成于距今约1万—7.3万年。其中夹有薄层黏土与沙砾层，它大致形成于距今4万—5万年间、末次冰期中较温暖的间冰段气候环境下，相当于华北的萨拉乌苏组沉积。此剖面缺乏全新世黄土层，但在洛阳盆地的其他地方多处发现有这一层的堆积（图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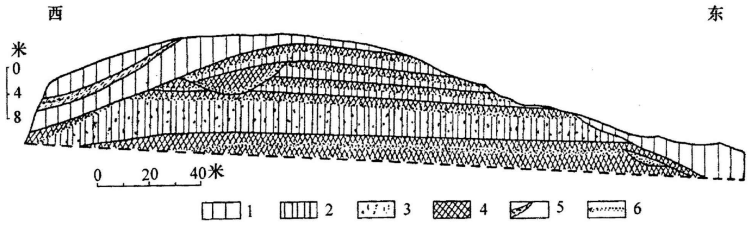

图**1—6** 洛阳北**310**国道路堑黄土剖面图
（《洛阳皂角树》第**5**页）

深厚的黄土，由于长期的流水侵蚀作用，形成黄土塬、黄土梁、黄土丘陵、黄土低山、黄土阶地等五种不同形状和各具特色的自然地貌。

（一）黄土塬

黄土塬是经流水强烈侵蚀保存下来的一部分由黄土组成的高平原面，呈台地形状，故称之为“塬”。其中心地区地势平坦，边缘地带倾斜明显。塬与塬之间被宽阔的深切河流谷地分割，边坡十分陡峻。黄土塬主要分布在山间盆地或宽阔谷地，系早期的洪积面，经流水的强烈侵蚀破坏而保留下来的部分，多沿河谷两侧的山前地带展开。小秦岭和崤山的北麓，自西而东呈东西向带状排列，主要有马家塬、苏家村塬、犁湾塬、大庙后塬、张村塬、樊村塬、董家塬等，海拔多在600—770米之间，高出三门峡水库水面260—430米，但其规模有大有小，最大的可达100多平方公里。

（二）黄土梁

黄土梁是黄土塬经流水的强烈侵蚀作用而形成的一种梁状的黄土地貌类型，在阳平川以西至省界的小秦岭北麓，以及三门峡市东磁钟至大安一带，发育较为典型。基本形态呈平顶状或梁峁状。平顶梁顶部一般为400—600米，略呈穹形。峁梁或梁峁系平顶梁经水流的横向侵蚀，进一步演变而成，即平顶梁顶部被分割成许多孤立的小黄土丘。峁呈椭圆形或圆形而中间穹起，由中间向四周倾斜。

（三）黄土丘陵

黄土丘陵是一种黄土构成的丘陵地貌。这种地貌在黄土覆盖区分布广泛，除上述“黄土塬”和“黄土梁”两种黄土构成的地貌外，其余大

都属于这种黄土丘陵地幔。

（四）黄土低山

黄土低山兼有黄土地貌和普通地貌的特点，主要呈条带状分布于灵宝东南部的崤山北侧。海拔一般在700—800米，相对高度350—500米，坡度为25度。大部分为浅黄色或红色的厚黄土覆盖。

（五）黄土阶地

黄土阶地是由黄土组成的河流堆积阶地，主要分布在三门峡大坝以上的黄河南岸，呈台地形态高居黄河以上25—115米。由于形成时间较早，地势较高，水流的侵蚀作用甚为显著，因而沟壑较多，不少沟壑已经伸进台阶地的内部。

商代豫西山间盆地的土壤信息，更可从洛阳皂角树遗址的夏代二里头文化层的土壤情况得到一些。

1992—1993年考古工作者对洛阳关林皂角树二里头文化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者据皂角树遗址西北角的剖面，划分出该遗址的地质地层如下（原报告层次编号是从最底层往上数，为与下表编号顺序一致，引时改从上往下数序号）：

1.耕土层

厚0.35米，近现代。

2.新近黄土

厚约0.10米（距地表深0.45米），唐宋时期。

3.褐色顶层埋藏土

厚约0.45米（距地表深0.90米），东周至汉时层。

4.深红褐色顶层埋藏土

厚约1.60米（距地表深2.50米），上部厚0.70米（距地表深1.60米），二里头时期层。

5.晚更新世马兰黄土层

厚可达5—6米。[31]

皂角树遗址环境与文化的关系如表1—3所示：[32]

表**1—3** 洛阳市皂角树遗址古环境与古文化关系概括表

距今年份	地质时代		地质地层		考古地层			气候	
			黄土	河湖	层次		文化内涵		
	全新世	晚	耕土	耕土	1		近现代	温和半温半干旱	暖温带
			新近黄土	冲淤积黏砂层含唐宋陶瓷片	2		唐宋		
2000			褐色顶层埋藏土	交错沙砾层^{14}C测年；(1880±195)aBP，(2275±135)aBP	3	a	汉		
							东周		
3000		中	深红褐色顶层藏土	水平层理粉细砂，粉砂与砂黏土	4（5局部）		二里头^{14}C测年；(3660±150)aBP	温暖温润	北亚热带
4000					生土层		新石器		

北京农业大学的陈焕伟教授对皂角树遗址古土壤进行了微结构分析。在遗址西北角的黄土剖面上系统地采集了样品，并对0.43米以下的埋藏土壤（古土壤）进行分析。分析的结果确认此地的古土壤微结构有三种。

（1）褐色类顶层埋藏土　深度为0.43—0.88米，此层埋藏土为褐土，属碳酸盐褐土，或淋溶褐土亚类。

（2）褐壤顶层埋藏土 深0.88—2.15米，此层埋藏土为棕壤。

（3）褐土类顶层埋藏土　深2.15—2.50米，此层土壤为褐土，属碳酸盐褐土亚类。

从微结构看，三者间有相似处，如交织状微结构；骨骼颗粒为石英、长石、角闪石、云母等；排列较疏松，土壤结构体为团粒体；空隙较多，多树枝状、囊状孔隙。[33]

中国科学院生态研究中心的孙建中研究员对皂角树遗址进行地球化学分析，取样还是在遗址西北角的黄土剖面，从0.38米以下，每隔10厘米取一个样品，直到2.28米，共取20个样品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各层样品含二氧化硅（SiO_2）均在60%以上，最多可达67.19%，说明该剖面沉积，与黄土一般具有含$SiO_2$50%以上的性状是一致的。三氧化二铁（Fe_2O_3）在剖面下部含量较少，一般约2%—3%，而剖面中部，即深度为0.88—1.88米间，其含量一般可达4%—

5%。这说明剖面上、下段沉积期间，气温较低，湿度较小，故氧化作用较低，而剖面中部气温较高，湿度也较大，故氧化作用较强。酸碱度（pH值），除剖面底部为7.9外，其他均为7或稍多，说明该黄土剖面酸碱度接近中性或为中性。有机值含量，除剖面底部较低，在0.1%以上外，余皆含0.2%以上，且越向剖面上部含有机质越多，可达0.3%—0.6%以上，这说明生物作用逐渐加强，也许与人类耕种有关。从化学分析看，该遗址的黄土，酸碱度适中，含有机物较多，这自然是有利于农业耕作的土壤。[34]

皂角树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层厚0.20—0.35米，据地表深为0.70—1.25米。中国历史文献记载和考古地层都证实，夏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地层）以后是商代（前期为二里岗文化地层）。皂角树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层之上，应就是商文化层，由此知商时期这里的土壤应为黄土的褐土或称为褐壤顶层埋藏土。

黄土具有质地细而均匀，孔隙度高，垂直节理发育，含碳酸钙质丰富等特点，适宜农业耕作。洛阳皂角树遗址古土壤的状况，在河南省西部的黄土地带也应是相似的，所以河南省西部地区的山间盆地，自古以来就是重要的农业活动地区。

二 冲积平原土壤

河南省的平原主要分布在京广铁路以东、大别山以北的地带。平原西部，大致以200米等高线与太行山地、熊耳山、伏牛山地和桐柏山地的边缘为界；南部则以120米等高线与大别山北麓丘陵为界。整个平原南北长达500公里，东西宽100—200公里，平原内部一般海拔50—100米，边缘近山麓地带为100—200米。平原的形成主要是黄河和淮河冲积而成的。大致以沙颍河为界，将平原分成南北部分。北部是以黄河冲积扇为主体的冲积平原，地表起伏的形态和平原的形成是黄河长期以来南北摆动泛滥冲积的结果；南部基本上未受到黄河泛滥的影响，主要为淮河及其支流泛滥冲积和湖沼堆积而形成的低缓平原。因此无论南北部分，这个平原都是冲积平原，且主要是由黄河冲积而形成的平原。我国西北的黄土形成的时间，刘东生等认为形成于中更新世中晚期，距今约41万年[35]，近期又有说为距今47.9万—50.8万年的[36]。而黄河的最后形成大致也在距今约50万年。[37]黄河是今天的名称，最初人们将它称为“河”，商代甲骨文中的“河”作为水名就是指今日的“黄河”。西汉时有人称之为“浊河”，黄河这个名字，大致是从西汉时开始出现的。[38]黄河从西北的黄土高原来，经过黄土地带，而黄土的特性是质地细而均匀，孔隙度高，比较松散，

故易于流失。所以从黄河形成的时候起，河水中就夹带着大量的泥沙，致使河水浑浊。《文选·思玄赋》李善注引《易传》云“河千年一清”。《左传》襄公九年，郑国的子驷引《周诗》“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此《周诗》是一首逸诗，不见于今存的《诗经》中。可知在春秋时期，河水早已是浑浊的。传说中的“大禹治水”就应是与黄河的泛滥有关，商人的祖先契“佐禹治水有功”[39]，另一位祖先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昭注云“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40]黄河从孟津以下，地势突变平缓，直到东入海。黄河在进入华北大平原后，流速减缓，水中夹带的泥沙沉淀于河床，久之河床被垫高，于是改道。在没有人为控制其走向的几十万年中，它在东部这块平缓的低地上南北反复滚动。就是在进入历史时期，在人们着力“治河”，以图控制其走向的情况下，它还是进行了多次改道。（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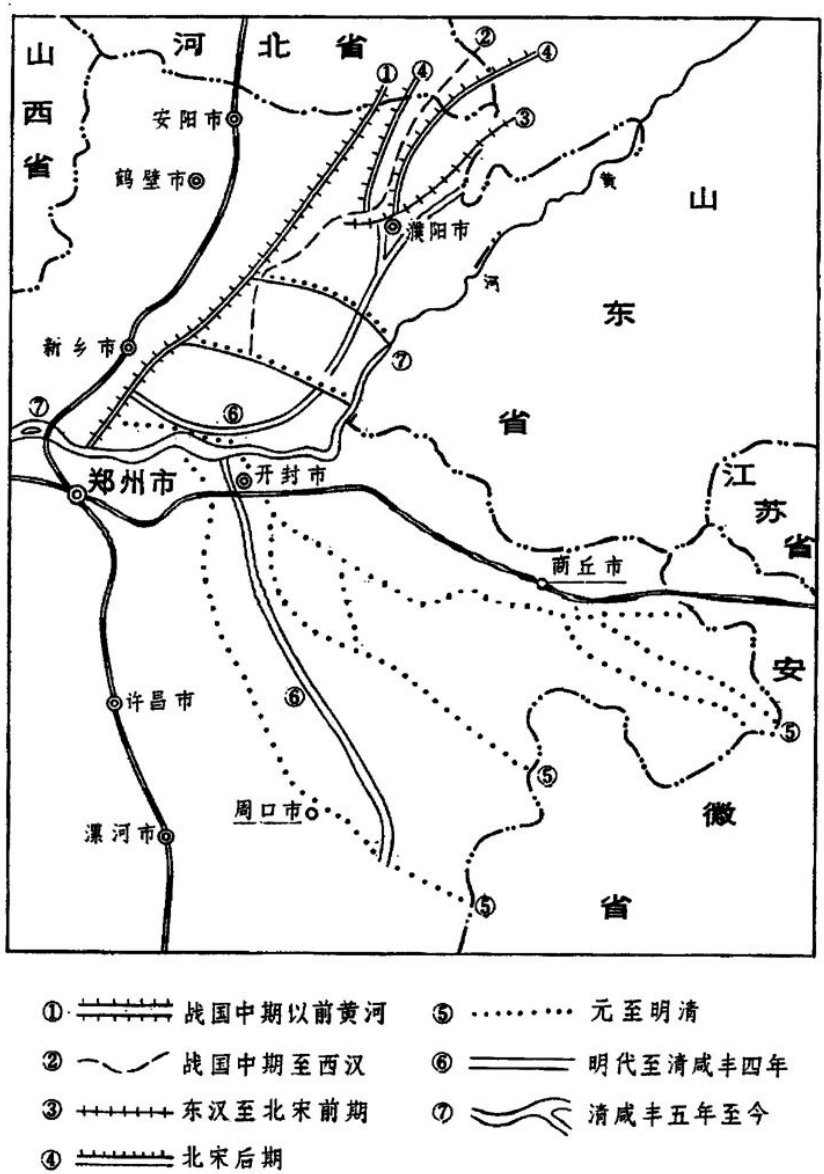

图1—7 河南境内历代黄河变迁图
（《河南省志》第3卷《地貌山河志》第95页图）

黄河的泛滥、改道，造成了这块大平原。黄河里的泥沙主要是黄土，故华北冲积平原的土壤成分主要是黄土和沙。黄河的泥沙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质，所以这种土壤很适宜植物的生长，是理想的农业耕作地。

第三节 商时期的气候和雨量

气候和雨量对经济活动，特别是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民族、国家的经济活动，其影响是十分巨大的。所以我们在研究商代经济的时候，也需要关注这两个问题。

一 商时期的气候

我国古代的人们就已经注意到气候与经济活动的关系，《考工记》的开篇就有一段关于气候与经济活动关系的论述，其文云：

> 天有时，地有气，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后可以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则不时，不得地气也。橘踰淮而北为枳，鹳鹆不踰济，貉踰汶则死，此地气然也。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越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地气然也。天有时以生，有时以杀；草木有时以生，有时以死；石有时以泐；水有时以凝，有时以泽，此天时也。

可见气候对经济活动的影响之巨。所以研究一个时代的经济，必须关注当时的气候问题。

（一）学界对商代气候的研究状况

对于商时期的气候，学术界已作过不少有成效的研究，但意见各有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一是以董作宾为代表，他认为商代的气候，与现今华北一带的气候无多大差别。[41]张秉权、何柄棣等赞同此说；[42]二是胡厚宣的主张，他认为商代的气候远比现今的华北一带热，而与今日长江流域的气候约略相当，[43]竺可桢赞同其说。

1972年竺可桢发表了《中国近五千年来气象变迁的初步研究》一文[44]。他在文中指出，公元前3000—前1000年间，“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各地的月平均温度及年平均温度是：正月份的平均温度比现在的高3—5℃，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2℃”。此文所依据的殷墟时期材料，基本上是胡厚宣先生文中所引录的，又补充了1954—1957年所发掘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动物群资料。竺氏在文中根据挪威冰川学家绘制的一万年来挪威的雪线升降图而绘制出一幅“一万年来挪威雪线高度与五千年来中国温度迁变图”（图1—8）。此图对于了解我国商时期的气候与世界气候的关系很具有参考价值，现将其移录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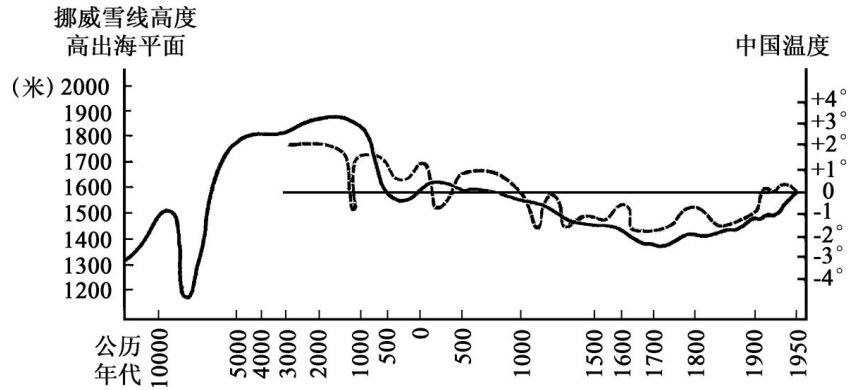

图**1—8** 挪威雪线与中国温度迁变图
（《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竺可桢文）

图1—8中实线表示挪威雪线高度，虚线表示中国五千年来气温变化。0表示现代（1950年）的温度，0以上为零上摄氏度气温，0以下表示零下摄氏度气温。雪线的升降与气候有一定的关系，气候热，雪线则升高，反之则低。由这幅图可以看出，中国五千年来气候变化的波动曲线与挪威雪线高度的波动曲线大体是一致的。这说明气候的变化一般是具有世界性的。图中相当于商代纪年的公元前2000—前1000年中，挪威的雪线最高，高达海拔1800—1900米，反映出此时的气候较温暖。这个暖气候期，是由全新世中期出现的，在国外通常称为“气候最适宜时期”。我国由于这个时期在年代上与仰韶文化时期有一定的关系，而称为“仰韶温暖时期”。[45]竺可桢认为，我国商时期的气候，应是处于世界这个“气候最适宜时期”。

竺氏认为商时期我国华北地区气温年平均温度比现代高2℃，据研究，某地年平均温度每降低1℃，就等于将此地向北推移200—300公里，[46]相反，若升高1℃，就等于把该地向南推移200—300公里。把现今的河南省向南移400—600公里，则整个河南省就到了今日淮河以南的长江流域地区。所以胡厚宣先生说，商时华北的气候，“与今日长江流域的气候约略相当”是可信的。

（二）古代植物群所反映出的商时期的气候状况

古代动、植物也证实胡厚宣先生的结论是可信的。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北京西郊及河北省三河县泥炭沼的花粉组合中，发现泥炭层阔叶树种花粉的最大出现带。[47]在燕山南麓泥炭花粉组合中，也发现喜温的阔叶树种。[48]后来古生物学家又在北京、天津附近的西府村和大王庄等地的全新世中期地层中，发现含有水蕨科孢子。[49]水

蕨科植物现今在河北省境内已经绝迹，而在淮河以南的地区则有大量的生长，例如在安徽省的洪泽湖一带就生长着这类植物。洪泽湖在北纬33°—34°之间，年平均温度为16℃，最冷的月份平均温度为0℃，是现代亚热带的北界。动物有一定的游动性，而植物，特别是一个地区大量出现的植物，必是本地所固有的。从植物的花粉孢子分析看，在第四纪时期我国气候，在北京、天津地区皆在亚热带气候范围内。[50]

1985年和1986年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的李璠、李敬仪先后两次到甘肃省的民乐县东灰山的马家窑遗址中，采集植物样品土，请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古植物研究室进行孢粉分析。分析结果大致有三方面的植物：（1）乔木植物。有松、冷杉、桦、铁杉、水青□；（2）灌木及草本植物。有豆科、兵豆、柽柳、麻黄、蒿川续断、蓼、忍冬、白棘、山萝卜、龙胆草；（3）蕨类植物。有水龙骨、凤尾蕨、海金沙。其中的松、铁杉、水青□树等乔木，灌木的忍冬，草本的山萝卜，蕨类的凤尾蕨和海金沙等植物，现在都是生长在我国南方的亚热带地区。他们指出，在五千年前，“张掖一带气候较温暖潮湿，喜温植物生长繁茂”[51]。

对洛阳关林皂角树二里头遗址内古植物硅酸体分析的结果，也证实夏至商时期的气候比现今温暖。

硅酸体是指植物根系从土壤中吸取的硅，以水和硅（$SiO_2 \cdot H_2O$）成颗粒状积存于植物细胞内腔或细胞之间。以植物体中硅质颗粒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称之为硅酸体分析。[52]由于水和硅是积存在细胞腔或细胞间隙中，故硅酸体的形状决定于所积存植物细胞腔和细胞间形态。由于植物的种类不同，硅酸体有不同的形状，如哑铃形、竹节形、齿形、扇形、方形、棒形、尖形、团块形、条纹形等，且大小和纹饰有一定区别。它在pH值为3.5—9的土壤中完好地保存下来，其分析与研究方法与孢粉分析类似，其研究结果可以与孢粉分析结果互补，尤其在研究作物起源和农耕历史时，由于某些作物的硅酸体，如水稻的扇形硅酸体，较之水稻的花粉更易寻找和确切的鉴定，所以在考古学中硅酸体分析在运用于恢复古代人类生活环境和探讨农耕活动中，有着重要的价值。据研究，植物硅酸体的哑铃形主要见于黍亚科；竹节形只见于粟亚科；短鞍形主要产于画眉草亚科；齿形只见于早熟禾亚科；帽形只见于早熟禾亚科；芦苇扇形只见于芦苇；扇形产于暖温环境的禾本科植物；方形多见于暖温环境下生长的禾本科植物；棒形在寒冷环境下生长的早熟禾亚科中最丰富；尖形主要见在北方禾本科植物表皮细胞中；团块形在干旱的藜科植物中数量丰富。[53]因此，根据硅酸体的不同类型判别它所代表的不同植物和不同生

态环境，然后根据这些硅酸体在地质时代的演变与不同生态条件下不同表土所含硅酸体组合进行比较，并用转换函数的方法可以算出其代表的降水和古气温的变化。[54]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的吕厚远对洛阳皂角树遗址西北角黄土剖面，从深0.33米开始，每深10厘米取一次样土，到深2.35米，共取20个不同深度的样土，进行硅酸体分析，将分析的结果做成下图。（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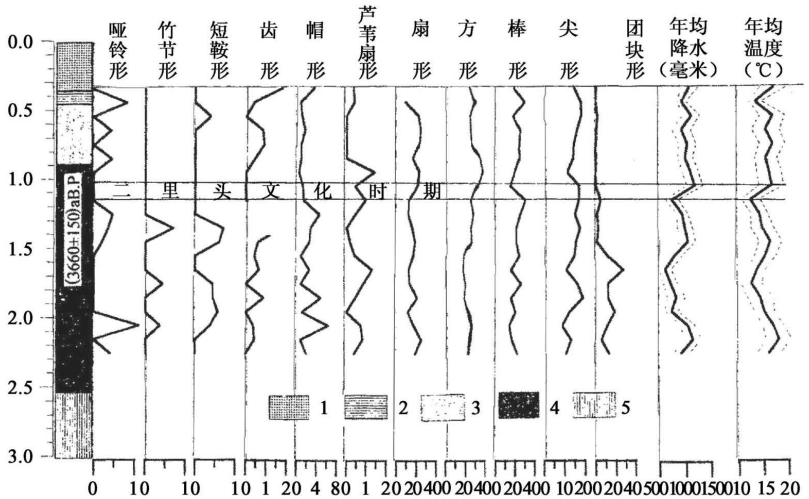

图**1—9** 黄土剖面硅酸体变化与古气候图
（《洛阳皂角树》第**101**页）

从图1—9中可见，皂角树二里头文化层前期，即深1.18米层段，距今约4000年的年平均降水曲线有一个明显的下降谷，大致年平均降水近似现代这里600毫米或略多，但年气温比现今低约1℃。此后，至深1.08米层段，即与皂角树二里头文化层相当的地层，年降水和平均气温曲线均上升，年降水可近1000毫米，比现今多出约200毫米以上；年均气温可达到约16℃，比现今高约1℃—2℃。[55]图中反映出，到二里头文化层结束时期以后，降水量和气温一直保持着这样的水平而没有降低。在河南省的洛阳、郑州地区，二里头文化之上是二里岗的商文化，所以从皂角树遗址黄土剖面硅酸体分析，证实竺可桢商时期的年平均气温比现今约高2℃的论断。

（三）古代动物群所反映出的商时期气候状况

1973年和1974年河北省博物馆及河北省文物管理所，对河北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进行了大面积的发掘，在遗址中出土了一批动物骨骼，经裴文中、李有恒鉴定，主要种类有四不像鹿、梅花鹿、圣水

牛。四不像鹿是一种喜水动物，适于沼泽地区生活。水牛的习惯，与潮湿多水的环境分不开。他们因此认为，“由这几种动物看来，滹沱河边藁城一带，在三千多年前是雨水充沛，气候温暖的地方，并且附近地区生长了森林”[56]。在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中，还出土了大批龟甲壳，古生物学者叶祥奎对其作了鉴定，是属龟鳖类的乌龟属。这种龟类大部分为水生或半水生，喜欢潮湿温暖的气候，沼泽、低洼等近水地区是它们最常出没之处。考虑到当时交通的不便，这些龟似应是当地所产而不可能产自太远的地方。所以叶祥奎认为，“在商代，河北藁城一带的气候应较现代的为温暖、潮湿”[57]。

在比藁城更为北部的阳原县丁家堡水库，挖出属于商时期的象化石和多种河蚌化石。[58]其中的厚美带蚌、巴氏丽蚌、黄蚬等水生动物，现在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的地区。象是热带、亚热带动物，在我国目前只有云南的西双版纳地区才有野生的，北方只有在动物园里才能看见的人工喂养的象。商代晚期的“王畿”内有象，已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得到充分地证实。商代甲骨卜辞中有“省象”的占卜：

壬戌卜今日王省。

于癸亥省象。暘日。（《合集》32954）

田猎卜辞中言“省”某种动物，是狩猎前一种侦察行为，故所“省”的象一定是野生象。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获象”的占卜（图1—10）：

图1—10 获象的甲骨
（《合集》10222）

今日其雨……获象。（《合集》10222）

这条卜辞已残，但“获象”二字完整，意思明白无误。田猎卜辞中言“获”某种动物时，这被“获”的动物必是野生动物。在殷墟晚期的帝乙、帝辛（商纣王）时期，一次出猎打到的象多达10只，如：

辛未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合集》37364）

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七、雉三十。（《合集》37365）

、噩两地，据考证在今河南省西部的沁阳地区。[59]在殷墟以北约1200公里的阳原县发现的商时期的象骨，就证实在商晚期王都之北一千公里外，还生存着象，商“王畿”有象，就不觉意外。商人对象这种动物很熟悉，在一片骨板上刻画出逼真的象和虎的图形。

甲骨卜辞里常有狩猎获兕的，且一次猎获的数量大，最多的一次猎获到40头：

擒，兹获兕四十、鹿二、狐一。（《合集》37375）

其次是36头：

□卯卜庚辰王其狩……擒？允擒。获兕三十又六。（《屯南》2857）

有一次商王武丁驾着车去追逐兕，结果车翻人坠：

癸巳卜， ，贞旬无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称。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协）车，马硪 王车，子央亦坠。（《合集》10405正）

“马硪王车”意为马失前蹄，撞上王乘的猎车，驾车的小臣子央也从车上滚落下来。兕字在甲骨文中作 、 形，突出一只角。唐兰首先释为兕，丁山认为甲骨文兕即文献的犀字，“犀兕一声之转，而二兽一物，不过是方俗的殊名”[60]。姚孝遂、赵诚赞同其说。[61]兕、犀字虽异而物实一，就是今日所称的犀牛。犀牛是热带动物，现今只分布在南亚和非洲的热带地区，我国的云南省境内也有少量发现。从甲骨卜辞知，商人经常猎获到兕（犀），可见商时“王畿”地面上的兕（犀）不少，一次猎获达40头，又可见兕（犀）是成群地生存着。

甲骨卜辞中有水牛的记载，水牛称为“勿牛”。胡厚宣先生说：“勿牛者，即黧黑之牛，即今长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62]卜辞中见商人用大量的“勿牛”祭祀：

丁巳卜，争，贞祈年于丁 十勿牛、 百勿牛。（《合集》10116）

贞侑于示壬妻妣庚宰惟勿牛七十。（《合集》938正）

商人进行一次祈年的活动，就动用了110头水牛，其时水牛应是很普通的一种动物。杨钟健、刘东生1948年对安阳殷墟出土的哺乳动物骨骼进行了鉴定，其中圣水牛的骨骼数达1000以上，他们指出：

> 安阳三种最多之动物（猪、四不像鹿及圣水牛），为数既如此之多，即或非本地繁殖，来源必不甚远。而水牛之多，殆为气候与现在不尽相同之证。[63]

从上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印象：在商代的殷墟时期，在其“王畿”范围内，游荡着多种属于热带及亚热带的动物群。现今这些动物在华北地区是早已不见其踪迹而大大地向南移了，这其中的原因，恰如杨钟健、刘东生两位先生在文中所说，“其所以与现在动物分布情形之不同，可以人工猎逐、森林摧毁、人工搬运以及气候变异，诸原因解释之”。诸多因素中，气候变异应是主要的。

（四）古土壤的磁化率所反映的商时期气候

土壤的磁化是指在土壤的形成过程中，通过无机或有机化学的反应过程，形成超微粒磁性矿物。而在这一形成土壤中超微粒磁性矿物的过程中，与气温的高低和降水量的大小关系密切：当气候温暖湿润时，土壤形成作用强烈，形成超微粒磁性矿物就多，反之，当气候干冷时，则土壤化作用差，形成超微粒磁性矿物就少。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的周叔昆研究员对洛阳皂角树遗址土壤中的磁化率进行了测定，标本仍然取自该遗址西北角的黄土剖面，每隔5厘米采一个样，从0.50—2.85米共采集48个样品进行分析。测定的项目主要是黄土中磁铁矿、赤铁矿和磁赤铁矿形成多寡的测定，视其磁化率高低，以判断气候冷暖与干湿的变化。通过对大量黄土磁化率的测定，证明黄土的土壤化程度与磁化率大小直接相关，即磁化率高，土壤化程度高，气候暖湿，反之亦然。测定的结果作出的磁化率曲线图，如图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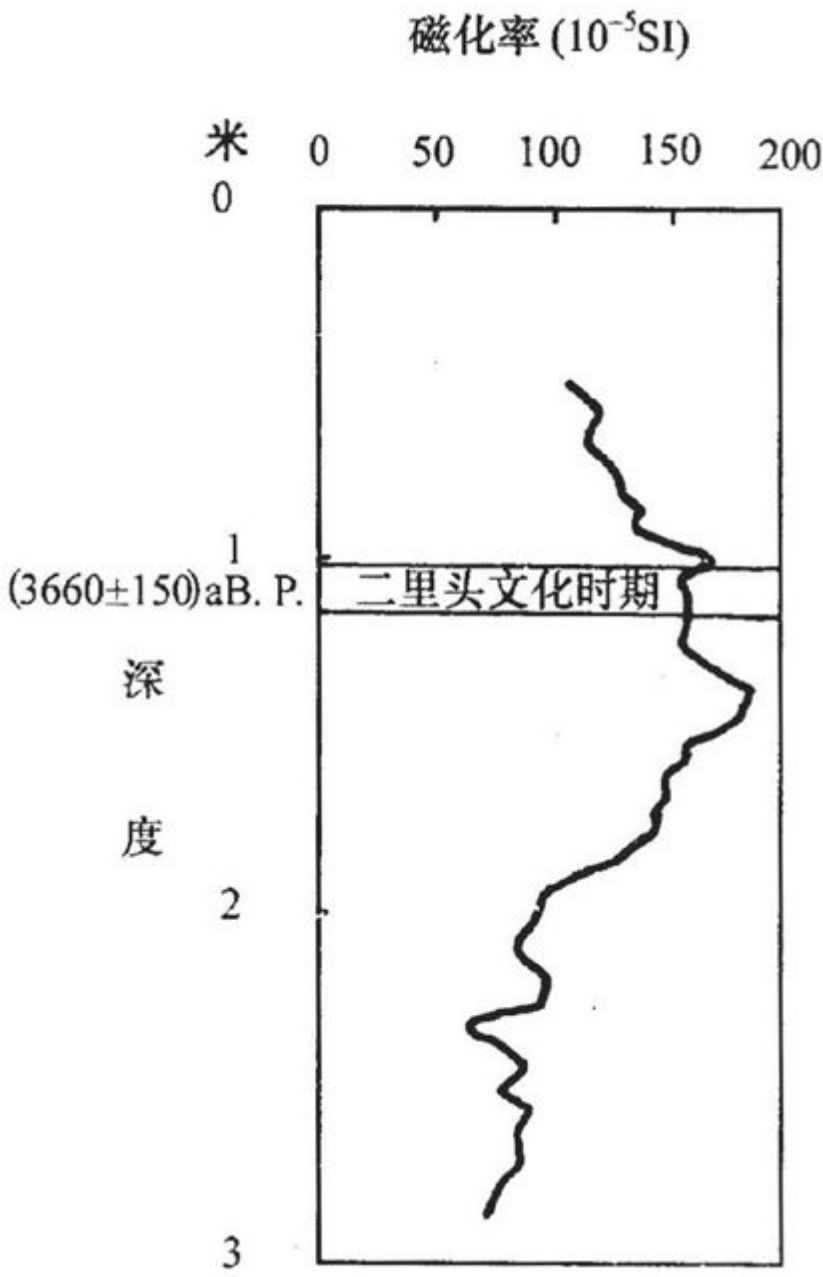

图**1—11** 黄土剖面磁化率曲线图
（《洛阳皂角树》第**86**页）

从图1—11中可以见到，剖面上磁化率大小变化与黄土的土壤化

程度一致。在二里头文化前期磁化率在经过一个强磁化率形成的磁化率曲线最高峰后，到剖面深度1.25米处降到低点，此后磁化率增强，而二里头文化时期正值该期形成。[64]现将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后即深1.25米以上至深0.50米土壤的磁化率测定数据，列表1—4于下，以便与“曲线图”相对照。[65]

表1—4 洛阳皂角树遗址西北角黄土剖面磁化率表（二里头文化以后部分）

深度／米	磁化率／ 10^{-5}SI	深度／米	磁化率／ 10^{-5}SI
0.50	103.4508	0.90	131.302939
0.55	117.774757	0.95	144.831121
0.60	116.978982	1.00	166.317056
0.65	113.000105	1.05	152.788874
0.70	117.774757	1.10	157.563527
0.75	124.14096	1.15	156.767751
0.80	126.528287	1.20	155.179201
0.85	136.873367	1.25	152.788874

皂角树遗址西北角黄土剖面的二里头文化层，距地表深0.90—1.25米。在深0.90米以上是东周以后文化层，磁化率虽有降低，但也并不大。东周和二里头文化时期之间，是商、西周时期，图1—11上和表1—4中都反映出，这一时期，特别是紧接二里头夏文化之后的商时期，其土壤的磁化率应是处在二里头文化结束时形成的高峰里。可见在商时期，土壤的磁化率是较高的，因而其气候应是温暖湿润的。

（五）冬季闻雷声

甲骨卜辞中记载，从十月到次年的三月有占卜是否打雷的：

癸巳卜， ，贞帝令雨、雷。十月。（《合集》13406）

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二告（《合集》14127）

“十三月”是闰月，商人在武丁时期多将闰月置于年终，称为“年终置闰”。

乙丑［卜，贞］生一月其雨。

七日壬申雷，辛巳雨，壬午亦雨。（《合集》13417）

癸亥卜，贞旬。一月，昃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翌云率雨，母（毋） 日……（《合集》21021）

“雷，延”是说打了很长时间的雷。

贞及今二月雷。（《合集》14129正）

癸未卜，争，贞生一月帝其弘令雷。

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合集》14128正）

……采 云自北，西单雷…… 星。三月。（《合集》11501）

从上引卜辞看到，在十月至次年的三月皆有关于是否打雷的占卜，说明商时期在这几个月里时有打雷的气象发生。这种现象应作何解释？有一种解释说是与商代的月建相关。这种意见认为，商人的历法是建未，即甲骨文中的一月是今日的六月，[66]或说“殷正建午”[67]，即殷历一月相当于夏历五月。这种大改岁首的说法有一问题，即是与夏和周所行用的历法差别太大。夏商周三代是同文同种的民族，而商历大异于周历，却在我国古籍中没有任何一点反映，实可怪异。我国自古是以农业为主要生计的民族，我们的先祖，从来就十分重视历法，如《尚书·尧典》、《夏小正》、《春秋经》中所记历日以及《竹书纪年》、《吕氏春秋》、《礼记·月令》等文献中有关记载我国古代历法，却不见以五月或六月为一月（正月）的任何一点儿痕迹。我们认为冬雷这种现象，应与商时期的气候有关。商时华北地区年平均气温比现今高2℃，有时在冬天出现打雷的现象也是可能的，现在的南方也偶有冬雷的现象出现的。在春秋时期就有冬季下大雨和冰雹的记载，《春秋经》载鲁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春王正月，大雨雹”。据推算这年建亥，是以夏历的十月为岁首，[68]此“正月”应即夏历的十月。是该年的十月下大雨和大冰雹。大雨、冰雹是常和雷声相伴出现的一种气象。

从植物群落、动物群和土壤的磁化率等诸方面，都反映出商时期华北的气候确实比今天要温暖湿润，竺可桢的研究结论是可信据的。

二 商时期的降雨量

上面我们已经证实，商时期气候比现今温暖湿润，与此相应的是一年之中都是下雨的季节。

对商时期降雨量更为具体的了解，只有根据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安阳殷墟甲骨文虽然是商后期的文字，但也可以使我们今天了解三千多年前商代降雨的具体情况。

（一）卜辞所载商时期每月有雨

殷墟所出土的甲骨卜辞里，每月都有关于降雨否的占卜，知商代

的殷墟时期是一年四季都有雨的。

一月份降雨的占卜：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雨］。（《合集》14295）

癸巳卜，争，贞今一月不其雨。

癸巳卜，争，贞今一月雨。王占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己酉雨，辛亥亦雨。（《合集》12487）

商人迷信，以为下雨是由上帝所掌握，故有是占卜。上引两条卜辞中，“四日”和“二旬”以后是验辞，表示占卜的事是应验了的。

二月份降雨的占卜：

贞翌戊寅雨。二月。（《合集》12503）

辛酉卜今二月雨。七日戊辰雨。（《合集》12509）

三月份降雨的占卜：

贞今三月帝不其令雨。（《合集》14135）

乙□卜，宾，贞及今三月雨。王占曰：其雨，惟……（《合集》12530）

四月份降雨的占卜：

癸丑卜，贞旬甲寅雨。四月。（《合集》13361）

戊子卜， ，贞帝及四月令雨。（《合集》14138）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

辛丑卜奏 ，从甲辰即雨，丁小。四月。（《屯南》4518）

五月份降雨的占卜：

己巳卜，宾，贞雨。五月。（《合集》12565）

癸丑卜，王，贞旬。八［日］庚申 人，雨自西，少。夕既。五月。（《合集》20966）

六月份降雨的占卜：

乙丑卜王即宾丁。

勿即宾丁，雨。六月。（《合集》12590）

丙申卜令多方，雨。 不风，允不。六月。（《合集》21017）

七月份降雨的占卜：

贞其遘雨。七月。（《合集》12599）

贞今夕其雨。七月。（《合集》12607）

八月份降雨的占卜：

辛卯卜，贞今日其雨。八月。（《合集》6）

戊子卜，旅，贞又来雨。八月。（《合集》24866）

九月份降雨的占卜：

丁卯卜，即，贞今日夕有雨，于盟室牛，不用。九月。（《英藏》2083）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又八日。九月。（《合集》10976正）

十月份降雨的占卜：

辛丑卜，即，贞兹旬惟雨。十月。（《合集》24872）

贞弗其及今十月雨。（《合集》12627）

壬寅卜生十月雨。（《合集》6719）

丙午卜，韦，贞生十月不其惟雹，雨。（《合集》12628）

十一月份降雨的占卜：

丙寅卜，争，贞今十一月帝令雨。

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合集》5658正）

丁丑卜，爭，贞今十一月其雨。（《合集》12636）

十二月份降雨的占卜：

贞今夕其雨。十二月。（《合集》12639）

贞其雨。十二月。（《合集》10389）

十三月份降雨的占卜：

己未卜， ，贞今十三月雨。

贞今十三月不其雨。（《合集》12648）

乙亥卜十三月雨。（《合集》12644正）

商人占卜一事总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所以卜雨可能下了雨也可能没有下雨。甲骨卜辞中，有关雨的占卜情况是，有的确曾下了雨的，有的则没有下雨，还有一种是不明确是下了还是没有下雨，按这三种情况，将有月份的卜雨卜辞制成表1—5：[69]

表**1—5** 甲骨文中记月份卜雨卜辞统计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	总计
已雨	23	22	26	17	23	15	11	6	9	10	7	6	6	181
不雨	6	12	18	12	14	3	7	1	2	5	4	2	6	92
不明	5	7	4	12	5	1	7	3	3	1	4	2	3	57
月计	34	41	48	41	42	19	25	10	14	16	15	10	15	330
常表	27	51	39	45	39	24	23	14	13	24	18	15	12	344

其中一至五月份占卜雨的次数为多。这也并不十分奇怪，按照夏历一、二、三月是春季，春季雨量比冬季增加，是很自然的，所谓“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一至五月，正值春季和夏初，是农作物播种、发芽、出苗和生长的时期，所谓“春雨贵如油”，人们（也包括统治者）有希望下雨、盼望下雨的心理，故卜雨的卜辞增多。“已雨”是指确实下了雨，是商时期的12个月份都有下雨的记载，印证了商时期华北的气候比今日暖的意见，今日长江流域地区，一年四季都是有雨的。

（二）占卜雨的用语反映出商时的雨量状况

甲骨卜辞中的卜雨用语除常见的“雨”、“不雨”，“其雨”、“不其雨”，“遘雨”、“不遘雨”外，还有一些表示下雨的程度和后果的用语，从这些用语的使用，可反映出当时的下雨状况。这些用语有：

1.大雨

顾名思义，“大雨”就是雨下得很大，至于下的时间长短，则不可确知，有可能只是几分钟，也有可能达几个小时，甚至一整天。下面录其有月份的几条卜辞：

乙酉卜，大，贞及兹二月有大雨。（《合集》24868）

……大雨。五月。（《合集》12579）

□卯卜，王，[贞]旬。五月……大雨。（《合集》20945）

贞今日其大雨。七月。（《合集》12598）

壬寅卜，在贞王其射柳，雨。

不遘大雨。

其遘大雨。

其于七月射柳兕，无灾，擒。（《英藏》2566）

戊辰卜，在敦贞王田 不遘大雨，兹御。在九月。（《合集》37646）

占卜是否有“大雨”的月份有二月、五月、七月、九月。

2.弘雨

与大雨相关的是卜问雨是否“弘”：

今日雨，庚弘。（《合集》12015）

王占［曰］：雨，弘。（《合集》13031）

弘者大也，“雨，弘”就是雨下得很大。

3.多雨

记有月份的如下：

□□卜，贞今一月多雨，辛巳……（《合集》12496）

贞今生一月不其多雨。（《合集》12501）

……雨……巳亦雨，多。一月。（《英藏》1071）

丙申卜，亘，贞今二月多雨。王占曰：其惟丙［雨］。（《合集》12511正）

□□卜， ，贞今三月帝令多雨。（《合集》14136）

甲午卜，宾，贞今五月多［雨］。

……曰：多雨。（《合集》12577）

□申卜……六月雨，多。（《合集》12587）

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

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合集》10976正）

占卜是否“多雨”的月份有一月、二月、三月、五月、六月、八月。常玉芝举出的《合集》14140正上有“九月”多雨的一条卜辞有误，此片的正面上的辞为“帝令多雨”而无“九月”字样。[70]

4.延雨

“延雨”是时间下得比较长一些的雨，即延长下雨的时间，当与“阵雨”下雨的时间相反，今日所谓阴雨连绵者也。占卜是否有“延雨”的卜辞很多，其辞例有贞卜雨是否会延长：

辛酉卜， ，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延。（《合集》12973）

壬戌日的白天没有下雨，这天的晚上下了雨。“不延”，没有下多久就停止了，没有延续到第二天。有卜当日之雨是否会延长：

□丑卜，亘，贞其延雨。（《合集》12763）

壬辰卜，宾，贞延雨。（《合集》12765）

甲申卜不延雨。（《英藏》2466）

占卜“今日”即今日白天里，是否有连绵雨：

己酉卜，贞今日延雨。（《合集》13868）

戊戌卜，在滿贞今日不延雨。（《合集》37536）

贞今丙午延雨。

今丙午不其延雨。（《合集》4570）

占卜“今夕”即今天夜晚，是否有连绵雨：

庚子卜，贞今夕延雨。（《合集》24859）

贞今夕不其延雨。（《合集》24863）

记有月份的“延雨”的卜辞：

癸巳卜，贞旬。二月之日子□……延雨。小。（《合集》21021）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延雨，小。（《合集》19771）

……其延雨。六月。（《合集》24864）

“三月延雨”是卜问在这年的三月里是否会有连绵雨。与“延雨”类似的是几日连续的下雨。有连续五天下雨的：

壬寅卜， ，贞自今至于丙午雨。（《合集》667正）

辛未卜，贞自今至乙亥雨。一月。（《合集》12820）

壬寅至丙午、辛未至乙亥均为五天。“自今至乙亥雨”即从占卜的“今”天，亦即壬寅日起至乙亥日的五天是否连续下雨。此意由下面的一辞可证：

自今五日日雨。（《合集》12316）

此辞明白地指出，自今五日内是天天下雨。“日雨”即日日下雨之意，所以“自今至”某日雨的卜辞，应即是从占卜之日起至某日的天数内连续的下雨。有连续六天下雨的：

甲辰卜，王，自今至己酉雨。允雨。（《合集》12964）

甲辰日至己酉日六天。有连续十天下雨的：

庚午卜，争，贞自今至于己卯雨。（《合集》10516）

庚午日至己卯日十天。有连续十三天下雨的：

丁未卜，王，贞今夕雨。吉。告之夕允雨，至于戊申雨。在二月。（《合集》24773）

丁未日夕至于戊申日十三天。有连续十八天下雨的：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又八日。九月。（《合集》10976正）

5. 雨

字与雨相连构成“雨”一词，在卜辞中常见，但其辞例却不复杂，只卜问是否有“雨”：

乙丑卜，，贞雨。（《合集》13151正）

贞亦雨。

贞不亦雨。（《合集》12658）

贞今夕其亦雨。

贞今夕不亦雨。（《合集》12659正）

贞今乙丑亦[雨]。

贞今日不亦[雨]。（《合集》12661）

“”字唐兰认为假为修，“修，长也，久也”，谓雨“盖雨之绵长者”[71]。饶宗颐释为“”字，“读如辰巳之巳”，谓“‘巳雨’犹‘嗣雨’，谓雨之续降不断”[72]。于省吾“读为调，训调雨为调和之雨”[73]。应以唐说为长。雨与延雨义实相近。另，“亦雨”的“亦”在这类卜辞中不是夜的同音假借字，而是表示同样的“也”、“也是”义，知者卜辞云“今夕其亦雨”，辞中有夕指夜，若“亦”字假为夜就犯复，故“亦雨”应表示“也有”、“还有”之意。

6.造成灾害性的雨

造成灾害性的下雨，如：

（1）疾雨

贞今夕其雨疾。（《合集》12670）

今[夕]不[其]雨疾。（《合集》12674）

……疾雨，亡（无）匄。（《合集》12900）

“雨疾”即“疾雨”，是因下雨造成灾祸因而成“疾”。能造成灾害的雨当非暴雨类莫属。

（2）烈雨

烈雨的烈字作形，其字与雨字相连组成“雨”一词，仅见于一版甲骨上的两条卜辞：

贞其亦烈雨。

贞不亦烈雨。（《合集》6589正）

于省吾说，“烈雨犹言暴雨”[74]。暴雨最易成灾，是一种灾害性

的降雨。

（3） （祸）雨

辛酉卜， ，贞乙丑其雨，不惟我 。

贞乙丑其雨，惟我 。（《合集》6943）

甲申卜，争，贞兹雨惟我 。

贞兹雨不惟我 。（《合集》12883）

贞兹雨不惟 我。（《合集》12889）

贞雨不惟我 。（《合集》12891）

“ ”即祸字。上举卜辞是占卜下雨会不会对商王——“我”造成灾祸。卜问降雨是否造成灾祸，此雨不是暴雨就是大雨。雨水过多会影响农作物的收成，如：

贞兹雨惟年 。（《合集》10142）

贞兹雨不惟年 。（《合集》10143）

“年”是指一年的农业收成言，与古语中的“有年”的“年”意同。“兹雨惟年 ”即此雨当对一年的农业收成造成灾害。能对一年的农业造成灾害的雨，不是暴雨淋坏农作物就是长期的霖雨，致使农作物缺乏阳光而不能很好的生长。另有卜辞云：

……兹雨致。（《合集》12896）

“ ”于省吾说“即古推字，与摧字通。甲骨文除有时用作人名外，都指摧毁的灾害之言”[75]。“兹雨致 ”是说这次下的雨造成了摧毁性的灾害，可见下雨的程度是十分地猛烈。

大雨、弘雨、多雨、疾雨、烈雨、 （祸）雨等皆是造成灾害的下雨量。

（4）宁雨

卜辞宁雨是向神灵请求停止下雨：

癸酉卜，贞宁雨［于］岳，惟……（《合集》14482）

乙亥卜宁雨，若。（《合集》30187）

丁丑，贞其宁雨于方。（《合集》32992）

己未卜宁雨于土。（《合集》34088）

宁雨于 。（《屯南》744）

丁未［卜］于上甲宁雨。（《屯南》1053）

……宁雨。在七月。（《英藏》1077）

宁雨时所祈求的对象是商王的祖先神或自然神。宁字有安定、止息之意，《尚书·大禹谟》“万邦咸宁”，孔颖达传“天下安宁”。《国语·晋语八》“闻子与和未宁”，韦昭注“宁，息也”。商人“宁雨”是因雨下得太多而求神灵止雨。

从上引述的甲骨卜辞反映了商时的降雨状况及各种雨情，有时甚至造成灾害而请求神灵帮助止息。

三 干旱的威胁

商时期气候，总的来说比现在的华北地区温暖，因而有一年四季下雨的现象，今日的江淮之间，就是一年四季都有下雨的情况。但总的来看，商代华北地区似乎是个缺水的时代。

（一）古文献的证据

从古文献记载上看，在商朝的开国和亡国时期，都曾发生过严重的干旱，以致加速改朝换代的进程。西周末年的伯阳父说：“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76]“竭”是河水干涸。伊、洛流域是夏的王畿地，桀的都城所在。河指今黄河，商后期都今安阳，为古时黄河流经的地区。是夏、商的末年都曾发生过大旱。夏末的大旱一直延续到商初，《艺文类聚》卷十二引《帝王世纪》：

> 汤伐桀后，大旱七年，殷史卜曰：“当以人祷。”汤曰：“吾所为请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剪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言未已而大雨，方数千里。

“汤祷”遂成我国历史上的一佳话。是商初的旱情接着夏末的旱情而未解除。商末殷纣王时期“河竭”，黄河水都干涸，其旱情是十分严重的。《墨子·非攻下》谓纣时“雨土于薄（亳）”，“雨土”即今日称之为“落黄沙”或“沙尘暴”。[77]现今的常识都已知道，这种现象的出现是由于植被破坏、长期干旱造成的。古本《竹书纪年》上载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是说在文丁时商王畿内有一次大旱情，商末年竟至到了“河竭”的严重程度。

（二）考古学上的证据

商时期缺水在考古学上也有一些迹象，就是华北地区商时期的地下水位有的时期比现今的还要低。在郑州、安阳商代遗址内都有一些灰坑、墓葬的底部在现在的地下水位以下。如郑州二里岗下层时期的

灰坑C9.1H118，位于南关外，是一口部略大于底部的长方形竖井形深坑，现存坑口南北长1.6米、东西宽1.41米 、深2.9米。此坑的底部已达发掘时的水平面之下，故未发掘到底。在郑州铭功路的制陶器作坊遗址范围内，发现属二里岗下层二期的“深灰坑”12个，这些深灰坑的“坑底深度多达发掘时的水面以下，所以这种灰坑多未发掘到底”。在属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地层内发现深灰坑15个，“数坑底深度达发掘时的水平面之下”。有一座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长方形土坑墓（C7M28），墓室的底部也在今日的水平面以下。在郑州商城二里岗上层一期发现的170个灰坑中，就有49个在发掘时因“见水未到底”。[78]在安阳殷墟也发现不少的灰坑和墓葬的底部在今日水面以下，如大司空村第三区的灰坑H317，小屯西地第二区的H202、H405，白家坟西地H3、H13，都“因到水面，未清理至底”。在1958—1961年发掘的302座长方形竖穴墓中，有57座墓发掘时“出水”，是这些墓的墓底已在今日的地下水面以下。椭圆形地穴式房屋GH405，其居住面也因在潜水面以下而无法清理到底。[79]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发掘的937座墓葬中，有79座墓的墓底在今日地下水位以下。发掘时“地表下5米即见地下水”，而这批墓葬中，属殷墟二期的M391底深5.40米，三期的M928底深4.80米，属四期的M698底深7.80米。[80]著名的妇好墓，墓口距今日地表0.50米，墓底距墓口深7.50米，即距今地表8米，墓底已深入今日地下水位线以下1.30米。“发掘工作从（1976年）5月17日开始，6月4日挖到潜水面，6、7两日用水泵抽水，7日下午清理完竣”[81]。妇好墓及M698的底已经深潜入今日地下水位以下，故在妇好下葬的武丁时期，其时的地下水位应在距今地表8米以下。在河北邢台曹演庄的商时期灰坑，一般深2.80—5米，“清理时，一般至4米即见水，因而部分未做到底，只到水面为止”[82]。2008年在殷墟刘家庄北地发掘30余眼水井，时代为殷墟三期晚到四期晚，即文丁以后，这些井深都在10米以上，[83]可见当时地下水位之低。

这些“底”在今日地下水位以下的灰坑、墓葬，在商时期，它们的“底”则应是在当时的地下水位之上的。由此说明，在商时期挖这些灰坑、水井、埋葬这些死者的时候，当地的地下水的水位比今日要低。地下水位的高低，是一个时期雨水丰歉的反映。商代的某些时期地下水位比今日华北地区的低，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商代有些时候的降雨量比今日华北地区还要少。

（三）甲骨文中反映的旱情

在商代的殷墟时期，从甲骨文中反映出是时有旱情出现的。甲骨文有 、 、 字，有释作谨或艰，唐兰隶定作 ，谓“当读如

暵”，即今“旱”字，“久不雨则恐天降以旱暵，故卜贞之也”。[84]释作暵即旱字是对的，下面卜辞可证：

□丑卜，贞不雨，帝惟暵。（《合集》10164）

“不雨”而“暵”，此“暵”字当然应是天旱的“旱”字。字从日或从火写作“熯”字。常玉芝在《殷商历法研究》书中，讨论“殷代的年历”时搜集了记有月份的、有关暵与否的卜辞十条，其中一月三辞、二月一辞、三月三辞、九月一辞、十一月一辞、十二月一辞，移录于下：

戊申卜，争，贞帝其降我熯。一月。（《合集》10171）（图1—12）

贞我不熯。一月。

……其熯。（《合集》10178）

贞不熯。一月。（《合集》10183）

甲辰卜，永，贞西土其有降熯。二月。（《续存下》155）

辛卯卜， ，贞帝其熯我。三月。（《合集》10172）

辛卯卜， ，贞其熯。三月。

辛卯卜， ，贞不熯。（《合集》10184）

贞其熯……。三月。（《合集》10181）

贞帝不降大熯。九月。（《合集》10167）

乙亥卜，大，贞来丁亥酒其熯。丁巳……十一月。（《合集》25971）

……降我熯。十二月。（《合集》10170）

图1—12 帝降旱的卜辞
（《合集》**10171**）

商代统治者们对“帝”这个上天神特别尊崇，把发生的旱情归于心目中至上神“帝”的行为，那所遇到的旱情一定是十分严重的。从殷墟

出土甲骨卜辞反映出，盘庚迁殷后的商代晚期，是时有旱情发生的，有的旱灾可能还相当的严重，因而将其归为天帝的降灾。

商代是一个以农业为主要生业的农业社会，雨量的稀少，对农业是十分不利的。我们从后面的“农业”章中看到，商王及其臣下，都对农业给予极大的关注。商王亲自号令农业生产，关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农业的收成。这从一个方面也反映出，农业生产形势的严峻。

（四）商人解决干旱的举措

商时人们解决干旱的行为主要是采取一些迷信的方式，征之卜辞有以下几种：

1.向神灵请雨

旱情发生，商人解决的办法是向神灵祈雨。祈求的对象是各种神灵，有自然神祇，如方位神：

甲子卜其祈雨于东方。（《合集》30173）

□□卜其妾祈雨于南…… 大吉 用（《合集》30459）

□未卜祈雨于 。七月。（《合集》34270）

更多的是向商王的先公先祖神祈雨，先公神如：

贞翌辛卯 祈雨夒，畀雨。（《合集》63正）

壬午卜于河祈雨，燎。（《合集》12853）

□午卜方帝三豕三犬卯于土 十，祈雨。（《合集》12855）

“土”即相土。或说土即社，社神即土地神。先祖神都被商王们赋予有请雨的本领，如：

祈雨于上甲 。（《合集》672正）

壬申，贞祈雨于示壬一羊。（《屯南》2584）

乙丑卜于大乙祈雨。十二月。（《英藏》1757）

庚戌……三示祈雨。（《合集》21082）

□卯卜祈雨［于］九示。（《合集》34112）

“示”是神主牌。“三示”、“九示”是指三位、九位先祖神。大臣伊尹的神灵也是祈雨的对象：

甲戌卜其祈雨于伊奭。（《合集》34214）

2.跳舞蹈请雨

跳舞请雨是古时常用的方法，商人亦特信此道，故这类卜辞较多，如卜问舞是否有雨：

贞我舞雨。（《合集》14209）

其舞有雨。（《合集》12835）

卜问舞后是否有从雨：

丙辰卜，贞今日奏舞有从雨。（《合集》12818）

乙未卜今夕奏舞有从雨。（《合集》12820）

“奏舞”是舞时有音乐伴奏。“从雨”的“从”应读作“纵”，“纵雨”当是比较大的雨，试与下引卜辞比较：

惟戍呼舞有大雨。（《合集》30028）

于翌日丙舞有大雨。吉（《合集》30041）

呼舞亡（无）大雨。（《合集》30029）

“有从雨”与“有大雨”同，故“从雨”是指下雨的程度。《周礼·地官·舞师》“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周礼·春官·女巫》“旱暵则舞雩”，《周礼·地官·稻人》“旱暵供其雩敛”，皆是有关请雨的事。对于雩，《周礼·春官·司巫》“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贾公彦《疏》引《春秋纬考异邮》“雩者，呼嗟求雨之祭”。求雨的舞者有特别的装束，郑司农说是“蒙羽舞”，即头上插着五彩的鸟羽毛。郑玄认为自古未见有蒙羽于首的舞蹈，不赞同其说，他认为应是“析五彩羽为之，亦如帗”。[85]“帗”是用手拿着的舞具，《周礼·地官·鼓人》“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帗舞者”，郑玄注：“帗，列五彩缯为之，有秉，皆舞者所执。”

3.焚巫求雨

卜辞里有 、 字，是与求雨有关的一个字，像人被架于火上，多释为“烄”。裘锡圭持异说，认为此字上部非“交”字而是“黄”字，从黄从火隶写作 。“‘黄’、‘尪’音近”，黄应即尪，“‘’字像‘尪’在‘火’上，应该是专用于‘焚巫尪’的‘焚’字异体”[86]。无论释何字（这里从烄读），征诸卜辞乃是焚烧人以求雨，卜辞云：

贞烄有雨。

勿烄亡（无）其雨。（《合集》12842）

被“烄”的人名字多从女：

图1—13 焚女巫求雨的卜辞
（《合集》32297）

惟 交有雨。（《合集》1130乙）

贞交 有雨。（《合集》1121正）

甲辰，贞交 雨。（《合集》32299）

□□卜其交 女有大雨。大吉（《合集》30172）

戊辰卜其交永女雨。（《合集》32297）（图1—13）

《周礼·春官·女巫》“旱暵则舞雩”句下，郑玄注云：“使女巫舞，旱祭崇阴也。郑司农云：‘求雨以女巫’。”《礼记·檀弓下》云：“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焉。曰：‘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乎，疟，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巫的职事之一就是跳舞求雨，《周礼》中有《男巫》、《女巫》，“舞雩”只女巫而男巫无行此舞，与卜辞求雨所焚皆为女性同。这些求雨时被焚的女性就应是商时的女巫。

商时期的气候比现今高2℃左右，与今日的江淮地区气候同，因此动植物品类丰富。从商文化遗址反映出当时的地下水位比今日低，再证之古文献和甲骨卜辞，商时的雨量却似乎并不比今日的华北地区为多，且常遇到很严重的干旱灾情。看来商代并不是一个雨水充沛的时期。殷墟甲骨文中，占卜是否有雨的卜辞特别的多，过去研究者认为是商时多雨的反映，可能不一定符合实际，有可能恰是相反：不断地占卜是否有雨应是缺雨而希望下雨心情的表示（当然商王为出行而进行的是否有雨的占卜，是为选择好天气，则与求雨占卜不同）。

商代“王畿”所处的自然环境是有利于进行经济活动的。它三面是高山，阻挡住了外敌的进入，再加上军事的防御，保障了环境的安定；“王畿”西部的山间盆地，有着厚实的黄土层土壤，东部的大平原，是深厚的冲积土，是上等的农耕土壤；气候温暖，动植物品类丰富。旱涝灾害不时降临，雨量大致比今日略少。因为当时人口稀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作用不大，原生的自然地貌还保持着，且为应付旱涝灾害，商朝的统治者从商王起，就十分注重农业生产，商王亲自发布各种有关农业生产的号令，并有时亲自指挥农业生产，因此气候虽不大好，却对农牧业生产尚无大碍。商代经济之所以有长期的大发展，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三大领域内都获得高度成就，是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分不开的。

---

[1] 此“王畿”指商王室直接治理的地域而非仅指王都附近的地区。《诗·商颂·玄鸟》“帮畿千里，维民所止”，毛传：“畿，疆也。”唐宋之问《送李侍御》“南登止吴越，北走出秦畿”，此“畿”与《玄鸟》中之“畿”义同即疆域、疆土，即是《尚书·酒诰》“内服”职官所治理的地域范围。

[2] 河南省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版。

[3] 南阳地区发现的商文化遗存较少。

[4] 韩江苏：《甲骨文中的沚或；%70%70》，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

[5] 杨升南：《卜辞“立事”说》，《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6]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7]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8] 地图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之《中国矿产》、《河南省概况》，地图出版社1984年版。

[9]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洛阳市志》第2卷《自然环境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27—430、435—439页。

[10]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西北征的经济目的》，《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年版。

[11]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洛阳市志》第2卷《自然环境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7—100页。

[12]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第三卷《地貌山河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35页。

[13] 河南省测绘局编《河南省地图册·河南概况》，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这个统计有被大大缩小之嫌，据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统计，仅洛阳市的辖区内就有河、溪、涧、沟27000多条，其中常年有水的约有7500条，集水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34条（见《洛阳市志》第2卷《自然环境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页）。

[14]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第三卷《地貌山河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7页。

[15] 谭其骧：《〈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中华文史论丛》第七集，1978年6月；收入《长水集》下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6]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7]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辑委员会编《洛阳市志》第2卷《自然环境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页。

[18] 杨毓鑫：《〈禹贡〉等五书所记薮泽表》，《禹贡》第1卷第2期，1934年3月。

[19]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泊沼泽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20]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2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研究》，《考古》2004年第3期。

[22] 史念海：《由地理的因素试探远古时期黄河流域文化最为发达的原因》，《历史地理》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23] 见钟心：《我国每年有20个天然湖泊消亡》，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文摘旬

刊》2003年9月19日转载《福建科技报》2003年9月2日。

[24]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第三卷《地貌山河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表1—1—1及第167页。

[25] 郭沫若：《卜辞通纂·序》，1933年日本东京初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9—264页；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36页。

[26]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辑委员会编：《洛阳市志》第2卷《自然环境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1—100页。

[27]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第46页。

[28] 陈恩凤：《中国土壤地理》，转引自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4年版，第128页。

[29] 胡渭：《禹贡锥指》卷35，载《清经解》，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版，第209页。

[30]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3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4页。

[3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表15。

[3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5—86页。

[34] 同上书，第88页。

[35] 刘东生等：《黄土与环境》，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36]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又有说我国西北黄土形成于距今约200万年，见该书第4页。

[37] 李民主编《黄河文化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对黄河形成的年代迄今无定说。张含英在《历代治河方略探讨·序》中说“据地质学家考证，它（黄河）只有一百一十万年的历史”（水利出版社1982年版）；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编写的《黄河水利史述要》在“黄河的形成”标题下写道：“大体上在中生代末期，由于地质构造运动和长期的外营力作用，这里形成了一系列大大小小的盆地。到新生代第四纪中期，在陕甘宁盆地堆积了大量的黄土。以后地面又抬升，形成黄土高原。接着，又由于长期的流水侵蚀，各个盆地逐渐联通……形成黄河注入大海。”（水利电力出版社1984年版）。新生代第四纪距今约200万—300万年。“以后”的“长期”具体时期说不准。

[38] 黄河名最早见于《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带，泰山如厉，国之永存，爰及苗裔”。《三国志·魏志·袁绍传》裴注引《献帝传》：“悠悠黄河。”《水经·河水注》：“自黄河泛舟而渡者皆为津也。”唐以后为大河的正式名称。见《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之“黄河”条（邹逸麟执笔），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

[39] 《史记·殷本纪》。

[40] 《国语·鲁语上》。

[41]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9，第45—47页；又《再谈殷代的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成都华西协和大学1936年版。

[42]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国立”编译馆1987年版，第209页；何柄

棣：《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总第8期）。

[43]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44]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象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45] 段万倜等：《我国第四纪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全国气候变迁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46] 程洪：《新史学——来自自然科学的挑战》，《晋阳学刊》1982年第6期。

[47] 周昆叔等：《对北京市附近两个埋藏泥炭沼的调查及其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年第1期。

[48] 刘金陵、李文猗：《燕山南麓泥炭的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年第1期。

[49] 华北地质研究所第四孢粉室：《全新世时期天津古地理和气候》，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张子斌等：《北京地区一万三千年来自然环境的变迁》，《地质科学》1981年第3期。

[50] 龚高法、张丕远、张瑾瑢：《历史时期我国气候带的变迁及生物分布界线的推移》，《历史地理》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51] 李璠等：《甘肃民乐东灰山新石器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52] 王永吉、吕厚远：《植物硅酸体研究及应用》，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

[53] 吕厚远、王永吉：《植物硅酸体的研究及在青岛三千多年来古环境解释中的应用》，《科学通报》1989年第19期。

[54] 吕厚远、吴乃琴、刘东生等：《150ka以来宝鸡黄土植物硅酸体组合季节性气候变化》，《中国科学D》第26卷，第2期，第131—136页。

[55]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103页。

[5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88页。

[57] 叶祥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龟甲》，《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92页。

[58] 贾兰坡等：《桑干河阳原县丁家堡水库全新统中的动物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0年第4期。

[59]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88、451页。

[60]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75页。

[61] 姚孝遂、肖丁（赵诚）：《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1页。

[62]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63]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版。

[64]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6—87页。

[65]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页。

[66] 郑慧生：《“殷正建未”说》，《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

[67]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408页。

[6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44页。

[69] 表中的“常表”采自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86页。

[70]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87页。所举《合集》12543亦无三月多雨的辞，此片甲骨甚残，无“雨”字，“多”字和“三月”不是属于同条卜辞。

[71]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影印本1939年版，第19页。

[72]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4页。

[7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0页。

[7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71页。

[7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27页。

[76] 《国语·周语上》。

[77] 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

[7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412、442、572页及542页之表二九。

[7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附表十三、二二、三六、四八及第100—102页。

[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墓葬登记表”。

[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82]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河南安阳市殷墟刘家庄北地200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9年第7期。

[84] 唐兰：《殷虚文字记》，1934年讲义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1年版，第64页。

[85] 《周礼·舞师》郑玄注。

[86]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第二章 土地制度

土地所有制形态关涉到一个社会的经济体制，是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史学界对商代土地制度的认识十分歧异：有的认为商代土地是国有制；有的认为是王有制；有的主张商王没有实际上的土地所有权，全国土地形态处于一种自发性的公有制状态；有的认为是一种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的共同体所有制等[1]。

我们认为商代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基本上是一种国有制。商代是继夏代之后，我国出现的第二个统一王朝。当然，商朝所能够统一、控制的地域和政权体制的结构，皆与秦汉以后的统一王朝有所不同。在君主专制的统一王朝内，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国王，在这种情况下，国有、王有并无实质上的差别。

我们说商代土地制度基本上是一种国有或称为王有制，但贵族和普通平民也并非处于完全无土地权的地位。国家、贵族和平民在土地的权限上，又各有自己的个性和特点，所以，我们拟对国家、贵族和平民这三个层次的土地所有权状况，分别加以考察。

第一节 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

在商代，国家或处于最高统治地位的国君商王，对所辖领土范围内的土地，拥有实际上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商王可到全国各地圈占土地，建立田庄，经营农业

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王根据需要，可到全国各地垦田。如卜辞云：

> 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9477）
>
>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合集》9473）
>
> 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

“裒田”是一种农事活动，张政烺先生说是垦荒造田[2]。又如：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合集》10）

贞呼妇井穈于丘商[3]受［年］。（《合集》9529）

贞呼穈于敦宜受［年］。（《合集》9537）

上引诸卜辞中的“黍”、“穈”为动词，意为种黍或穈。盖、京、虎、冏、丘商、敦皆为商王国内地名。永、禽、犬延、妇井为人名。令和呼为甲骨卜辞中的使令动词，其发布“令”、“呼”者或为商王，或是作为王朝中央政权的职能部门。上面这些卜辞是商王或王朝中央向某贵族或官吏下令，要他们到指定的地方去垦荒造田或种植农作物。这些垦辟出的土地为王室田庄[4]，其收获归王室所有。如冏地的农作成熟时，就由商王直接收割：

庚辰卜，宾，贞惟王南冏黍。十月。（《合集》9547）

即摘取禾穗[5]。商王以冏地之黍祭祀祖先，如：

□□卜，爭，贞登冏穈祖乙。（《合集》1599）

冏地大约在商王室之南，故称为“南冏”。而在王室之南，或王都的南郊，设有仓廪，称之为“南廪”：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

己亥卜，贞惟竝令省在南廪。（《合集》9639）

“南廪”，很有可能是储藏南冏地所产之谷物。可见冏地之耕垦，是作为王的田庄土地。其他的地方，也当类似。在甲骨文中，商王常亲自到某地进行农事或派人到某地进行农事活动，在这类卜辞中，涉及不少的地域名，为省篇幅，不一一列举。

上引卜辞中的地名，是在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内之地，商王还派人到诸侯、方国领地去占地耕作。如卜辞云：

贞令 裒田于先侯。十二月。（《合集》9486）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合集》9934正）

贞王令多［尹入］ 裒田。（《合集》33213）

贞令众人取（趋）入 方裒田。（《合集》6）（图2—1）

图2—1 进入诸侯国垦田的卜辞（《合集》6局部）

先侯、黍侯，为商时的诸侯国[6]， 方是臣服于商的方国。如《合集》9934辞中所言，商王在黍侯的国土上“受黍年”，即获得黍的好收成。

由上引证的甲骨卜辞内容可知，商王可到他所能控制的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垦土造田，建立王室田庄。这种情况，只有土地为王有或国有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二 商王称所垦辟的土地为“我田”

如甲骨卜辞云：

丙辰卜，永，贞呼省我田。（《合集》9611）

贞我北田受年。（《合集》9750乙）

贞我奠受年。（《合集》9767）

甲骨文中还有大量占卜“我受年”的卜辞，这些辞中的“我”，皆与上引卜辞一样是商王的自称。所谓“我田”即商王的田。“我北田”即指商王在王朝北部的农田。“北田”为王室所有，还见于商末铜器作册羽鼎，铭文云“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即商王派遣寝农去视察王室北地的四种田地。寝是掌王宫寝的内官。商王派内官去省视的田，当是王有的土地。奠即甸地，“我奠”即商王的甸地。卜辞常见的“我受年”，亦即是卜问商王的农田是否得到好收成，这种累见于甲骨文中的以“我”相称的土地，完全是一种土地主人、所有者的语气。

三 商王对诸侯、方国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支

配权

卜辞云：

贞呼从奠（郑）取坏 鄙三邑。（《合集》7074）

奠即郑，是商王武丁时期贵族被封为诸侯的其中之一，卜辞有“子郑”（《合集》3195），又有“侯郑”（《合集》3351），知郑是由商王之子或子姓贵族之受封为侯者。上引卜辞内容是卜问商王下令从郑的坏地的边鄙上，取走三个邑。古时邑和田是紧相关联的，言田即包括邑，言邑亦含有田在内。邑是居民聚居之地，田在邑外，为邑中居民赖以生存的条件。《公羊传》鲁桓公元年云：“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这种解释并不确，杨树达先生作《六年琱生簋跋》文时指出，在西周金文中，“邑字与田字有关”，他在金文中列举五例证明器铭中言邑实指田[7]，其说至确。其实，在甲骨文中，田、邑也有互用的例子，如：

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东鄙称“邑”，西鄙称“田”，实邑、田相对同义。同版有一条卜辞讲到敌入侵“田”时，却抓走若干人：

友角告曰：方侵我示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

方侵友角所辖示之地的“田”，而掠走75人。实则方所侵入的是聚居地邑，“示田”实为“示邑”不然何有人被掠走，是田和邑相关联的事实，甲骨金文中皆是相同的。

上引《合集》7074是商王从郑侯国内取走三个邑，实指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这三个邑所领有的土地原本是郑侯的，商王则派人将其取走，以归王室。“取邑”的卜辞还有：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

这条卜辞当与下面一辞相关：

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

“彭”是商时一贵族，在康丁甲骨中他曾担任贞卜人物。“龙”是一方国，如“王惟龙方伐”（《合集》6583）。龙方后来大概被商征服而臣王朝，卜辞有“龙来致”（《合集》9076），“致”是卜辞中的一个贡纳用词。商王曾在龙地行猎，甲骨卜辞有“王从东龙”（《合集》902），为一动词，字从兔，即猎兔之意。上引《合集》7073是占卜商王下令从彭和龙两地取回三十个邑所领有的土地。从龙地取来的

土地，由王室直接经营：

乙未卜，贞穈在龙囿 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

囿为精耕细作的农地，甲骨文此字像在方块田中种植禾稼之形。穈是黍类作物之一种即 ，是一种不黏的黍类。关于穈我们在后面还要讨论（参见本书《商代的农作物》节），此从略。上引卜辞中的穈是个动词，即种穈，其地在龙的囿内。囿后的字，当是龙方之一小地名，为囿之所在。商王还派遣众这种人到龙地去：

戊戌卜，贞令众涉龙西北，无祸。（《怀特》1654）

“涉”字在甲骨金文及古文献中，除有“涉渡”之义外，还有“过”、“入”、“到”等义，如《格伯簋铭》云“涉东门”，杨树达谓“东门既非水名，不得以涉渡为解。《汉书·高帝纪赞》云‘涉魏而东’，注引晋灼曰：‘涉犹入也’。然则涉东门，正谓入东门矣”[8]。卜辞“令众涉龙西北”之涉字，其义亦即入，谓商王命令众进入龙方的西北地。“众”是商代的农业劳动者，商王令其到龙地，与前引《合集》7073辞中，商王从龙和彭地取走三十个邑是相关联的。

“取”字是从商王角度讲的，在古文中这个“取”字是君对臣、上级对下级的一个用语。《韩诗外传》中有一则孔子正假马之名的故事，就是讲“取”字的这种用义，其文云：

> 孔子侍坐子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往，君有取谓之取，不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焉。[9]

“君取于臣谓之取”此乃犹如拿取自己所有的东西、物件一样。臣以田邑给君，甲骨文称为“致”，如下面两条卜辞，就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讲同一件事：

[贞]勿呼取右邑。（《合集》7072）

贞行致右师暨右邑。（《合集》8987）

一辞从商王角度讲，称“取右邑”；而从臣下、王室贵族讲，则称“致右邑”。“行”是商时的一个贵族，祖庚、祖甲时担任贞卜之官。致，即致送，《说文》“致，送诣也”。商王有时还下令贵族将邑致送于王室：

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反）

“曰”字用法与呼、令义相近。“乃邑”即你的邑，即贵族的田邑。商王“取”田邑于贵族，贵族则送诣于王室，此乃说明贵族之田邑，其所有权在王。

贵族、诸侯所占有的田邑，商王还直接命其“归”于王，如：

贞呼 归田。（《合集》9504）

令望乘先归田。（《合集》39963）

是贵族。望乘是武丁时一员武将，甲骨中常见商王命他去征讨下危。他有土地，卜辞中有“望乘邑”（《合集》7071）。其田邑之所有权在商王，故卜辞有令其“归田”的占卜。

四 商王以册封的形式将土地授予各级贵族

甲骨卜辞：

呼从臣沚又册三十邑。（《合集》707正）

沚是商代武丁时的一个诸侯，“臣沚”之臣，为职官之称，即沚为王室臣。册指典册，《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此辞中的“册”是个动词，有“册封”之意。辞的大意是商王让沚将三十个邑书之于典册，以封赏给某个贵族。册上登录有土地邑名（甚至可能有土地界四至的范围），以此册授予被封者，被封者则以为凭信，拥有册上所登录的土地。

商王（或国家）可将田邑以典册的形式封赏给诸侯、贵族，同时又可随时令其归还于王室而将其“取”回；商王（或国家），对土地提出要求时，土地占有者则随即“致”送于王室。甲骨文中所反映出的这种关系，是商王（或称为国家）拥有实实在在土地所有权的表现，而不仅是名义上的“领土主权”或“国家疆域”的概念。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呈现出复杂的状况。从总体来看，是一种占有关系，即使用权。但是，这种占有具有承袭性，且赋予法律上的认可，如在前节指出的“册三十邑”，是商王封赏给贵族、臣僚的土地，还有“册”作凭证。土地一旦封赏给贵族，他人就不得涉足，如卜辞：

丁丑，贞王令 归侯以田。（《屯南》2273）

此大概是贵族 侵占某诸侯的田，故商王下令让其归还给侯。

在西周金文中常见到在土地赐予或转手时，必须踏勘疆界的四至，此举称作“履”，并在疆界处作上标识，称为“封”（如《散氏

盘》）。商代还没有类似的材料发现，但受封者或土地占有者所占有的土地范围是明确清楚的。在甲骨文中常见有某人之“鄙”的用语，如前引《合集》7074郑地的“鄙”上有三个邑，《合集》6057是沚国的首领向商王室报告说，土方征伐他的东鄙，捣毁了二个邑， 方又侵入其西鄙。《合集》32982、36484有“攸侯叶鄙”、“攸侯喜鄙”，《合集》7075有“臀鄙”等。“鄙”即边鄙，《公羊传》庄公十九年“伐我西鄙”，何休注云：“鄙者边垂之辞。”《礼记·月令》“四鄙入保”，郑玄注谓“鄙，界上邑也”。沚、攸侯，是商代的诸侯。郑、臀是商代的贵族（郑也称侯，为贵族受封）。他们所占土地有“鄙”的存在，且鄙上还有邑落，知其必是与相邻地域有较为确定的边界划分。

土地一旦被占有，就打上占有者的印记。占有者称其地为“我田”，如：

妻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友角告曰： 方侵我示 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

或曰“我奠”（甸）：

友化呼告曰：方征于我奠（甸）丰。（《合集》6068）

“丰”是贵族友化领地上的邑名。或如前引诸辞言“我东鄙”、“我西鄙”等。以“我”来强调了田邑之所属。

从商王的角度，亦以所封之人名名其地，如：

王呼取我夹在臀鄙。（《合集》7075）

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

乙酉……[妇] 好邑……（《合集》32761）

□望乘邑。（《合集》7071）

商王对受封者之邑，有时径直称作“乃邑”，前引卜辞“乙卯卜，宾，贞曰：致乃邑”（《合集》8986反）中“乃邑”即你的邑。在古文献中则有称“尔邑”、“尔土”的，如《尚书·多士》篇中，周公对商遗民贵族讲话时说：

> 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幹有年于兹洛。

所谓“尔土”、“尔邑”、“尔居”，即甲骨文中的“乃邑”。可见，西周初期周人对商贵族所拥有的土地权还是承认的。

受封者以“我田”、“我奠”（甸）、“我鄙”这样的用语来称封邑封地的现象，胡厚宣先生作了恰当的解释，他说，“对殷王而自称我某

人之田，则土地已为封建侯伯所有可知”，“以殷王而称在攸侯喜之鄙，则疆土既封，遂不复为王之属，又昭昭然明矣”[10]。这种现象又显然是与前述土地王有或国有制是相矛盾的，其实，这种矛盾现象正合于历史的本来面貌。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历了或长或短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11]。所谓的“中间阶段”，就是土地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转变时期，或名之曰“过渡时期”。林甘泉说研究我国古代土地制度史时，注意这个“中间阶段”是很重要的。[12]当然，我们这里讨论商代（也包括夏代和西周、春秋时期）的土地“公有”问题，已不是原始社会时期的“自发的土地公有”，而是作为王有或国有性质出现的。在我国先秦时期，这个“中间阶段”，就是指从王有或国有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转变为家庭或个人的土地私有制形态。

中国土地制度演变的这一“中间阶段”，延续的时间是相当长的，其开始可追溯到夏，其下限则要到战国，而商和西周、春秋时期，则是处在这一转变的重要阶段，其特点就是贵族所拥有的土地具有国有（或称为王有）和贵族家族所有这样两重性。一方面国家（或国王）可以根据需要处置贵族领有的土地，或“取”回，或令其“归田”，或转赐（如西周时的《大簋》铭所载）；另一方面，土地领有者又可以像处置其他物品一样，处置他所占有的土地、田邑（如西周时的《格伯簋》等），显现出国有（或王有）与贵族私有的两种性质并存的状况。这种矛盾现象，正如神话中的“人首蛇身”或“狮身人首”，其头已进化到人类而身子却还停留在动物世界。在这个“中间阶段”中，如果我们认定只能有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就会把这一时期复杂的土地所有制现象简单化了，对几种土地所有制并存的事实，就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这与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有关。中国古代贵族获得土地财富的途径，不像古代希腊罗马那样，在古希腊罗马贵族土地的获得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即通过购买。而我国古代贵族主要是以政治手段获得土地财富的，是靠国王或上司的封赏赐予。这些贵族大多是在国家的各级政权部门任职，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13]，即指此。封赏的土地具有“禄”的性质，所以在中国古代的贵者即富者。这样的“禄”地，授予者可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动而加以变更，从而表现出国有或王有的性质，但是，贵族得到土地后，一般是长期地、固定地占有下去而很少变动。这样长期地、固定不变地占有，深化了私有因素，于是就逐渐形成事实上的私有[14]。在商代，贵族称他所占有的土地为“我田”、“我奠”（甸）、“我鄙”，商王称某

贵族所占有的土地为“某人之鄙”，所占有的田邑为“乃邑”，就显露出贵族土地私有的端倪。在西周，贵族可将其占有的土地进行交换，或赐予他人，是土地私有化更为明朗的表现。当然，这里还须指出的是贵族土地私有化的程度，是与王权强弱的程度相表里的。中央王权的削弱，无力对贵族实施有效的控制，贵族自行处置所占有土地的权力就增大，私有化的性质就显得更为突出。

第三节 邑人（公社成员）的份地

商代的平民阶层，在以往的论著中或称为“氏族成员”，或称为“公社成员”，或称为“自由平民”，目的是要同奴隶这类身份的劳动者相区别。若按照甲骨文中的称呼，似应称作“邑人”为好。甲骨文中常见有“邑人”这一名称，如：

贞呼邑人出羊牛。（《合集》9741反）

邑人能出羊和牛，是他们有自己的财产，《礼记·曲礼下》“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可见羊牛是古时财富的标志。

卜辞又有：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献）方俘不其见（献）方执。一月。（《合集》799）

俘，是俘虏。执，是指带手枷的人。方是指敌对方国，从敌对方国俘获而带手枷，可能是指敌方之首领人物，因其抵抗顽强，败而不服，故给他们带上施之于罪人的刑具手枷，以防其逃跑。一般俘虏，可能是不带手枷。邑人所献的是一般俘虏，带刑具手枷的“执”，或由出征将领进献于商王，以便请功。[15]邑人参加献俘的典礼，是邑人有作为战士的资格。甲骨文又有：

有来孽，邑人震。（《合集》14211反）

孽，是灾祸之意，“来孽”即有灾祸降临，邑人震恐，此片甲骨正面两辞云：

戊戌卜，争，贞帝疾兹邑。

贞帝弗疾兹邑。（《合集》14211正）

疾之来于帝，是帝降灾于兹邑中，故反面说有来孽，邑人发生震恐。是邑人之休咎，商王甚为关注。从上引诸辞看，邑人之身份当为自由民。在古文献中也有关于邑人身份的记载，《易·讼》九二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高亨谓此爻辞言“奴隶主

虐待邑人，邑人讼之于上级奴隶主，其人败诉，将受惩罚，乃归而逃走，其邑人三百家得免于灾难”[16]。《易·无妄》六三云，“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得之，邑人之灾”，意谓邑人系其牛于某处，而己离去，又无人看守，牛挣脱缰绳走失，被过路的人得到，邑人因粗心大意失其牛，故云无妄之灾。高先生认为这是讲的两个“古代故事”，当实有其事。《周易》一书是西周初年的作品[17]，书中所记载的这两个“古代故事”，当比成书时的周初要早，很可能就是发生在商代的。能使上司败诉的“邑人”，当不是无权的奴隶可知。有牛羊，当是邑人有财产。《易·讼》卦和《无妄》卦中“邑人”的身份，与甲骨文中邑人的身份是一致的。

甲骨文中的邑字，除用作人名外，作为地域范围名称，所界定的地域范围，有五种：

（1）指商王国内由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如卜辞中的“大邑”（《合集》32176、33240、33241）、“大邑商”（《合集》36482、36507）。

（2）指商王朝的王都，卜辞中的“兹邑”（《合集》7859、7853、7854）、“天邑商”（《合集》41758、36541、36542）[18]。

（3）指方国、诸侯或贵族的封地，如卜辞的“妇好邑”（《合集》32761）、“望乘邑”（《合集》7071）、“柳邑”（《合集》36526）。妇好是武丁之妻，有封地，故称“妇好邑”，望乘为武丁时大将，柳亦为贵族。

（4）商王室或方国内的次级政治中心所在的大邑，如“西邑”（《合集》6156、7863）、“右邑”（《合集》8987）等是。

（5）是一般居民聚居的小村落，这样的聚落在甲骨文中常用若干个邑来计量，见于甲骨文的计数从“二邑”起，最多的是“三十邑”：

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合集》6057）

告曰……夹方相二邑。（《合集》6063）

呼从郑取炓𡚬鄙三邑。（《合集》7074）

舌方征于我……三邑。（《合集》6066）

……四邑。（《合集》7866）

……其多兹……十邑……。（《合集》28098）

……大方伐亶二十邑。（《合集》6798）

［呼］取三十邑［于］彭、龙。（《合集》7073正）

呼臣沚又册三十邑。（《合集》707正）

用数字计量邑，在金文中也常见如，《[illegible]从盨》铭中有二邑、三邑、十又三邑等计数，《命簋》铭文中有“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这种以数字计量的“邑”皆是一些较小的聚落[19]。

邑本是居民聚居之处，《史记·五帝本纪》“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刘熙《释名·释州国》“邑，犹倍也，邑人聚会之称也”。但是邑在古时候又作为一个行政建制单位名称。《周礼·地官·小司徒》云：

> 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

郑玄注云“邑方二里”。《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一邑”，则一邑之人为三十六家。邑之规模《管子》又有不同的说法。《管子·小匡》云：

> 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十率为乡，乡有良人；三乡为属，属有帅。

是《管子·小匡》以三十家为一邑，比《周礼》的规模为小。而《晋书·地理志》则规模大，其文云：

> 昔在帝尧，协和万邦，制八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五里为邑，十邑为都，十都为师，州有十二师焉。

是《晋书》以三百六十家为一邑，但不知何所本，不过《晋书》与《周礼·小司徒》的制度应是一个系统，《晋书》只是将《小司徒》的家数扩大10倍。成书于西周初年的《易》其《讼》卦九二爻辞中有“邑人三百户”，是300户为一邑为古代所实有。

上述文献中三种有关邑规模不同的记载，可能是与时代不同以及地域相异有关，但它们皆与古书上讲的井田规划土地有关，“九夫为井”是“井”字形的规划耕地制度。《孟子·滕文公上》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一夫治田百亩，可供九夫之耕，故云“九夫为井”。

孟子又云“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实为“八家共井”；《晋书》云“八家为邻”似当与八家共井相关涉。古文献记载还有“十夫”为单位的授田制，见于《周礼·地官·遂人》：

>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畔。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这是一种十夫为单位的土地制度。

前面我们曾指出过，邑和田是相关的。在古文献中田和邑是直接

挂钩的。如《周礼·小司徒》的“四井为邑”，而甲骨文中的“田”字，和文献中所讲的井田区划是相一致的，甲骨文中的“田”字，除作正规汉字的“田”形外，还有如下的一些形状：

① （《合集》33210，《屯南》2260）

② （《合集》4315、33209，《屯南》65）

③ （《合集》6528）

④ （《合集》33212、33218）

⑤ （《合集》33211，《屯南》102、499）

⑥ （《合集》21999）

⑦ （《合集》22097）

⑧ （《合集》21473）

图2—2 井字形的田字甲骨文
（《屯南》499）

从上列甲骨文中“田”字的构形上看，有作“井”字形划分的，如⑤形，此即所谓“方里而井”。（图2—2）但亦有不作“井”字形规划者，而⑦、⑧两形显然是对非方整土地作的划分，这些不同形状，正是当时土地划分实况在文字上的反映。

甲骨文中把土地这样划分成较为整齐的方块，是与当时的土地分配制度相关的。恩格斯在《马尔克》一文中，描述了德国摩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区的“农户公社”土地制度情况，他写道：

> 在那里……每隔3年、6年、9年或12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一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的一块土地。[20]

无疑，甲骨文中的“田”字形状，是与恩格斯所描述的“马尔克”中分配耕地的制度相关的。这种棋盘状的方块耕地划分，就是古代公社存在的证据。马克思说：

> 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21]

在商代甲骨文中，与这种棋盘状耕地相结合的小聚落“邑”，就应是一种“公社”的社会组织。[22]田被划分成小块，是便于在公社成员中定期分配。恩格斯在《马尔克》中讲的“农户公社”中的土地分配制度，在我国古代也是存在过的，《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

>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墝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

“三年一换主”之制，在银雀山出土的竹书《田法》中也有记载，其文云：

>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居焉，循行立稼之状，而仅□美亚（恶）之所在，以为地均之岁……□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23]。

“三岁而壹更田赋”，整理者谓“疑谓国家授予农民之田三年更换一次……简文‘赋’字亦当训为‘授’或‘班与’”。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古佚书，根据篇题木牍有《守法》、《守令》十三篇。称“法”不称“律”，知此十三篇当成书于商鞅变法之前。[24]是知在商鞅变法之前，我国古代确曾实行过定期交换耕地的制度。商代甲骨文中“田”字的各种形状，

应是这种换田制存在的图像实录。田和邑是相关联的，故知商代的“邑”确实是古代的一种“公社”组织。邑人所耕种的土地，需要定期分配、更换，是一种份地制。

商王可以将“邑”赐予贵族、臣僚，如前引《合集》707商王下令臣沚册封某贵族30个邑。“邑”还可以从贵族手中收归王室，可见“邑”是属于国家或王的，其土地属于国家，“邑”作为集体占有而在其成员“邑人”间进行分配。邑人耕种着国家或王的土地，必须为国家履行各种义务。就甲骨文中看，其重要义务是服兵役，《合集》799载“邑人其见（献）方俘”就是例证。在武丁甲骨文中常见“登”人三千、五千出征的卜辞，这些被“登”来作战的“人”，就是“邑人”。[25]邑人耕种着国家的土地，所以必须用服兵役的形式来换取这种使用权。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靠社会的存在来保证；而社会的存在则又以社会成员采取服兵役等等形式，用他们的剩余劳动来保证”[26]。邑人虽然还没有土地私有权，但承袭性的、长期的使用权是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及财富的保证；邑人之服兵役，也是为了保证这种使用权。甲骨文中常见边境守将向商王报告敌情，言敌人来后“伐”我多少邑、“□”我多少邑，掠走我多少人，如“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合集》6057）、“𠂤方征于我……□三邑”（《合集》6066反）、“大方伐𠂤二十邑”（《合集》6798）、“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等。“□”是个战争用词，张政烺先生指出卜辞此字与征、伐、敦一样，都是战争动词，其行动都和战争有关，此字与征、伐、敦的区别是它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敦是前提，此字则表示战争的成果。[27]所谓战争的“细节”、“成果”，是指打败其对手，捣毁其城邑，劫掠人畜财物。在这种时候，最受苦遭殃的是普通民众，即“邑人”。故“邑人”之服兵役，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为保证份地的使用权。

第四节 商代“公社”——邑的性质

我们在上面论证了甲骨文中的“邑”是一“公社”组织，但“邑”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公社”，研究者之间有着很大分歧。弄清“公社”的性质，对认识“邑人”份地的特点是很有必要的。

按照马克思的意见，“公社”的形式主要有两种：血缘氏族公社和地缘公社。马克思说：

> 所有其他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缘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谱系树的结

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28]

“农业公社”即是“农村公社”，这两个词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含义是相同的。

“邑”中成员之间的关系，在甲骨文和古文献中皆无明确记载。但从考古发掘中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

在山东平阴县朱家桥的殷代遗址中，发掘230平方米，出土房屋基址21座。房屋皆小型化，大者面积不足12平方米，小者仅7平方米左右。这样集中的房屋，当是商代的一个邑。每座房基内都有一个灶坑（火塘），一套陶制生活器皿和劳动工具（农业的和狩猎用的）。[29]说明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30]，即是各家单独进行生产（当然不排除其间的协作，且是必要的协作）和生活的。

一般说来，墓葬的情况，最能反映出死者间的生前关系，特别是较集中的大型墓地。这样的墓地经过发掘而资料报道详细的有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安阳小屯殷墟遗址。台西虽然属方国文化遗址，但又同属商时期遗存，故能反映商代一些情况。下面我们对这两处墓地的埋葬情况作一剖析。

在藁城台西清理了112座墓，绝大多数属于商代中小墓葬，即一般民众的墓葬。墓葬的分布似有成群集中的现象（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四：台西遗址遗迹分布图）。这112座墓的情况，我们从埋葬的头向、埋葬姿式、墓底腰坑的有无和随葬品的有无多寡四个方面，作一统计，其情况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38座

南向（136°—225°）：47座

西向（226°—325°）：7座

北向（326°—45°）：8座

不清：12座

2.葬式：仰身葬：50座

俯身葬：35座

屈肢葬：12座

葬式不清：15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34座

无腰坑：78座

4.随葬品情况：

A.有青铜礼器，或有殉人和其他器物随葬者：12座

B.有青铜工具，兵器（无礼器）和其他器物者：7座

C.无青铜器而有陶器等随葬者：60座

D.无任何随葬品者：33座（其中6座墓有扰乱）

在已发掘的遗址东南部，即探方6、8、11，15等四个探方内（T6、T8、T11、T15）共清理出48座墓，其墓葬分布密集，为一墓区。这48座墓葬之间的情况，我们也像上面一样，按其头向、葬式、腰坑有无，随葬品有无多寡，统计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15座

南向（136°—225°）：22座

西向（226°—325°）：2座

北向（376°—45°）：3座

不清：6座

2.葬式：仰身葬：18座

俯身葬：20座

屈肢葬：5座

葬式不明：5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21座

无腰坑：27座

4.随葬品的情况：

A.有青铜礼器或有殉人及其他器物随葬者：3座

B.有青铜用具及其他器物者（无青铜礼器）：6座

C.无青铜器而有陶石器等者：26座

D.无任何随葬品者：13座（其中2座墓有扰乱）[31]

在安阳殷墟范围内，历年都有较为集中的中小墓区发现，其中以殷墟西区和大司空村、后岗几处最为突出，现选择大司空村和殷墟西区中的各一组墓地加以分析。1953年考古研究所在大司空村清理商代

中小墓166座。这些墓按地域分成东区、南区、北区三群，各群墓葬都较集中，我们选取墓葬分布密集的北区加以分析。

北区墓群共有97座，细分还可分为若干群组，其中以西部两沟之间的一群墓葬最集中，我们暂将其称为A组，A组有墓葬59座，我们将它按以下标准分为5个等级：

第一等：有铜礼器如鼎、卣、觚、爵及殉人者（铅礼器包括在内）；

第二等：有铜器兵器、工具而无铜礼器或殉人者（铅兵器、工具包括在内）；

第三等：无金属器而有陶礼器者（指有陶觚爵或其一者）；

第四等：无金属及陶礼器而有其他陶、石器者；

第五等：无任何随葬品者，即为赤贫。

按照藁城台西墓葬的分析要素，大司空村北区A组墓葬的情况是：

1.头向：东向（46°—135°）：6座

南向（136°—225°）：15座

西向（226°—325°）：3座

北向（326°—45°）：33座

不清：2座

2.葬式：仰身葬：20座

俯身葬：11座

葬式不明：28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41座

无腰坑：18座

4.随葬品情况：一等墓8座，二等墓14座，三等墓17座，四等墓13座，五等墓（赤贫者）7座[32]

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清理中小墓936座。按墓室的分布情况，发掘者将其分为八个区，我们选择其中的第六区作一分析。第六区共有商代墓葬146座，其情况如下：

1.头向：东向（46°—135°）：6座

南向（136°—225°）：63座

西向（226°—325°）：6座

北向（326°—45°）：71座

2.葬式：仰身葬：43座

俯身葬：43座

屈肢葬：6座

葬式不明：54座

3.墓底腰坑情况：有腰坑：54座

无腰坑：83座

其余不明

4.随葬品情况：一等墓8座，二等墓36座，三等墓52座，四等墓29座，五等墓21座。[33]

殷墟西区墓葬8个区中的情况，大致与第六区相似，后岗墓葬群各墓间的情况，也大致与西区第六墓区差不多。

从以上所揭示出的3个墓区的情况，可以看出有以下几个共同的现象：

1.各墓的头向是不一致的；

2.各墓埋葬的姿式是不一致的；

3.各墓墓室的结构是不一致的；

4.各墓的随葬品差别是较大的，如一等墓随葬有青铜礼器，有的还有奴隶殉葬；而第五等则无一件随葬品，显然处于赤贫状态。这里还要说明一下的是，随葬品的等级与葬式无关，三种葬式（仰、俯、屈）的墓，其随葬品五个等级的都有。

在这各个不同的要素中，1—3项反映的是埋葬习俗，不牵涉财富问题，就如腰坑来说，在埋葬时于墓底挖一个小土坑，是不需要何种财产作基础的，所以腰坑的有无全是一个习俗，即传统。其埋葬方向、葬式就更反映的是传统习惯。第4项是财产多寡、地位高低的区别物，如礼器的有无，反映的是祭祀权的有无。四等以下墓中的主人，大致是无权参与祭祀的。埋葬习俗是古代民族的一个极重要传统。荀子云，“氏羌之虏也，不忧其系累（累）也，而忧其不焚也”（《荀子·大略》），可见埋葬习俗（即处理尸体的方式）对一个民族是十分重要的。关于埋葬习俗与民族的关系，李济先生在《俯身

葬》一文中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

> 埋葬死者的样式，不像我们现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随时变动，他多半代表一个民族极坚决的信仰，在那神权的时代尤为如此，所以习于火葬的，总是火葬；习于鸟葬的，总是鸟葬；屈肢的总是屈肢，仄身的总是仄身。这种习惯要变迁，差不多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种极剧大的变动。考古学家因此可依靠葬式的研究发现古民族在一个区域内的兴替……俯身葬这种习惯，我们可以认定它代表一个区域内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普遍习惯。[34]

李济先生这个意见是极为重要的，在商代墓葬群中仰身、俯身、屈肢葬式的墓主，应从其民族角度来考虑这种区别。

埋葬制度差异的现象，对殷墟所出商代墓中的人骨体质特征的研究，也得到相同的结论。李济先生根据吴定良对19世纪30年代出土于殷墟西北岗的100多具头骨测量的数据判定，提出西北岗头骨属“异种系”的论点。随后杨希枚教授对400具西北岗头骨进行了34项测量，并对其测量的指数进行分析，将西北岗组头骨加以形态分类，认为这些头骨“分别类似布里亚特蒙古种、海洋尼格罗种、北欧种、爱斯基摩蒙古种（鼻骨呈锐三角形）和不十分确定但怀疑与波里尼西亚头骨相似的五个分组”[35]。西北岗是商代王陵所在地区，所出的头骨是用以祭祀或殉葬用的人。这些人身份低下，不是奴隶就是战俘。[36]韩康信、潘其凤对武官村祭祀坑人头骨和殷墟中小墓（即平民墓）所出人骨的体质特征分别进行了鉴定，他们的结论是：祭祀坑人头骨的体质特征与中小墓人骨的体质特征是相同的。他们认为无论是祭祀坑还是中小墓中的人种，都是单种系的，即都属于以蒙古人种为主干的东亚成分。这个结论与李济、杨希枚先生不一致。但同时他们又指出，在蒙古人种这个大种系下，又有东亚型、北亚型和南亚型这样几个“亚型”，即在同种系下，又可分为不同的型。[37]但人种和族不是等同的，不同的种系当然不可能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就是在同一种系下的人，也不一定就是有血缘意义上的“族”。在今日中国境内的各民族，除少数几个外，大多数都属于蒙古人种，但并不同族，更无血缘意义上的“族”，这在古今是一样的。所以，无论是多种系说的“种”之异，还是单种系说的“型”之别，“种”或“型”间都不可能会有血缘关系的“族”。殷墟人骨体质上不同的“种”或“型”之存在，与墓葬中葬式的不同正相契合。

从对殷墟墓葬的葬式和人骨“种”系或“型”的研究可以看出，埋葬在殷墟的人，其民族成分是很复杂的，埋在同一个墓地中的人，他们之间并不都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当然并不排除其中部分人甚至大部分人之间有血缘关系），所以，我们不好把这样的墓区称作为具有血缘意义的“族”墓地。这些人生前同居于一个邑内，死后埋于同一

墓地内，当是他们生时聚居在一起，或生时被编制在同一个社会组织团体中。他们之间的关系应是如马克思指出的是“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说这种墓葬群是同一氏族或家族的“族墓地”，显然无法合理地解释考古学上给我们提供的这些材料。

从上述考古材料考察，甲骨文中作为邑人聚居的“邑”，不是一种血缘组织，而是一种地域组织；不是氏族或家族公社，而是农村公社。

农村公社与血缘氏族公社有三个不同的特点：（1）农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氏族公社只是血缘亲属的组织，不容有外来户。（2）农村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社员私有的；氏族公社是实行公共住房的集体所有制，故无住房和宅旁园地的私有。（3）农村公社社员的份地是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产品归自己，即“公有私耕”；氏族公社是共同生产，产品共同消费即“公有共耕”[38]，生活上是“吃大锅饭”。在农村公社时期，耕地、山林、河湖是公有的，但是各个家庭单独占有房屋和园地。小土地经营和私人占有产品这种固有的“二重性”，成为公社解体的契机，亦即公社社员份地私有化的萌芽。农村公社的这种二重性，就是恩格斯指出的土地私有化过程中的“中间阶段”。

私有制的因素在商代“邑人”中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从山东平阴朱家桥、河北藁城台西、河南安阳小屯殷墟等商代遗址中，都发掘出不少房屋基址。就在同一个遗址内（殷墟宫殿基址为王宫，非一般邑人所居，故应排除在外），房屋的大小结构是很不相同的，像朱家桥房基大者有12平方米，小者仅7平方米。在藁城台西的房屋建筑分为两种形制，一种是十分简陋的半地穴式房屋，面积有的仅4平方米左右；有的房屋则比较宽敞，建筑考究，像二号房屋，为双间式，面积有30多平方米，是一种硬山式的地面建筑，地基经过夯打，以防潮湿。在建筑过程中，为保房屋主人的“平安”无灾，还用人和牲畜祭祀鬼神，仅是殉人就杀了8个作为奠基、安门、落成等礼的祭神。像四号房子，也是一种地面硬山式的建筑，有50平方米，分为3间，在土坯砌的山墙上还有“风窗”[39]。这与半地穴式的房屋相差十分的大。

墓葬中的随葬差别，也是悬殊的，就以前举台西T6等4个探方内的48座墓葬间、殷墟西区内第六区146座墓间，已可以十分清楚的反映这一现象。随葬品的多寡，是生时贫富的反映。这些现象所反映的只是“个人（或曰家庭）的发展”，而不是氏族血亲同胞间的“同财共济”、“有饭同吃”的原始平均。这种差异，正是“小土地劳动”所产生的“牲畜、货币，有时甚至是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结果。在这样的前提下，份地的私有化，只是时间问题了。所以商代农村公社的份

地制，实在是孕育着土地的私有化因素。

[1] 林甘泉、李祖德、田人隆：《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1929—197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8—231页。中国史研究编辑部：《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8—40页。

[2]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3] 穑为黍之一种，说见本书后《农业》章。

[4]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5]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辑，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

[6]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7]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0页。

[8]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25页。

[9] 《韩诗外传》卷5，许维遹校释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4章。

[10]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11]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8页。

[12]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3] 《左传》隐公八年。

[14]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5] 裘锡圭认为此辞中“见方俘”、“见方执”的“俘”、“执”是疑问词。说见《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见方”的“见”释为“见面”的“见”亦通。因“方”是商的敌对方国，卜问“邑人”是否同“方”见面，乃是有关战事的占卜，亦证“邑人”是战士。

[16]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1979年版，第115页。

[17] 同上书，自序第1页。

[1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7页。

[19]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46页；又2005年增订版，第49—72页。

[20]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5页。

[21]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2页。

[22]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9页。

[23]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

物》1985年第4期。

[24] 《唐律疏议》：“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

[25]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26]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07页。

[27] 张政烺：《释□》，《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28]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29]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30]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31]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表4：《墓葬登记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台西陶器中无觚爵礼器，故分四等级，这里与殷墟稍有异。

[32] 马德志等：《1953年秋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4]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35] 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民族种系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36] 杨升南：《商代人祭身份的再考察》，《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37] 韩康信、潘其凤：《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见《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38]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3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第三章 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

马克思主义认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1]。在中华大地上生活的先民们，也是走着与世界上多数民族相同的道路，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我国的农业相传是神农氏发明的，第一个从事农业生产的应就是神农氏部落。从考古发掘知，在距今一万年前，我们的先民就发明了农业。从种植农业的被发明，到商代，已经历了八千多年的时间。商代的人们生活于先民生活过的自然环境里，继承并发扬了远古先民的传统。农业已是商代经济的基础部门，是商代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无论在甲骨文、考古发掘中以及古文献记载里，都反映出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

商代农业的生产技术已具有相当的水平。我国传统的农作物种类，即所称的“五谷”，皆已齐备。在农业生产工具、耕作技术、农业管理等方面，都有新的发明创造，并成为我国传统农业技术宝库中的精华。

第一节 农业是商代社会经济中的一个主要部门

在商代社会经济中，农业是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是商代社会中经济的主体。这一认识，从古文献记载、甲骨卜辞的有关内容和地下考古出土的遗物所提供的材料，都得到证实。

一 文献中所见商代农业

据古代典籍所载，商人还在灭夏建国以前，就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业的。《国语·鲁语》载展禽之语云：“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昭注谓“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礼记·祭法》云：“殷人禘喾而郊冥。冥勤其官而水死。”冥为商人首领，供职于夏王朝为水官，主管水利之事。掌水、治水活动，都是农业民族所具有的。冥被夏王朝委以治水之职，是冥必有治水之经验，善于治水。由此可知商人有发达的农业。

成汤伐桀建国前，曾施惠于其邻国葛伯，此事也反映出商人的经

济情况，广为流传的《孟子·滕文公下》所载“葛伯仇饷”的故事云：

>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

汤派亳地的民众帮助葛伯国耕田，而国人为助耕者所送的饭食是“酒食黍稻”、“黍肉”，可见亳地的人民，不但会耕田种地，而其食物是以“黍稻”，即粒粮为主食。此故事告诉我们，亳地人民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业。这一点在《尚书·汤誓》中亦可得其证，《汤誓》是成汤伐夏桀之战前的一篇阵前誓词。在誓词中，汤针对士兵的怨言说道，“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穑事”即农事。汤的士兵不愿在农忙季节去征讨夏桀，都抱怨说，“我们的君主不体恤我们，舍弃了我们的农事不顾而让我们去征讨夏国”。这些士兵所担心的只是荒废了家中的“穑事”而不言其他，可见，商人在建国前，其民是以农业为主业的。

建国以后的情况，依然如是。虽然在建国后商王朝曾进行了五次迁都，但农业经济的活动还是继续进行的。在《尚书·盘庚》篇里，盘庚往往用农业生产来设喻，以说服不愿迁都的人，如：

> 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上篇）。
>
> 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无有黍稷（上篇）。

这是盘庚在迁都前的讲话。盘庚是从奄地（今山东省曲阜）迁到豫北安阳小屯村的。是在奄地之商民，仍以农为主要生业。如果商人上下不通晓熟悉农业，盘庚就不会以农业生产来设喻劝导商民。

《尚书·无逸》篇载周公告诫成王时说，商王朝自祖甲以后各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故享国短而致使国亡。周公认为商末诸王的最大荒政就是“不知稼穑之艰难”，不注重农业生产，故亡了国。由此也反映出农业在商代确实是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在《尚书·酒诰》中，周公对殷遗民说：“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用孝养厥父母。”“妹土”即指商王都为中心的商代畿内之地。此句意谓：殷王朝的遗民们，自今以后你们要靠手脚的力气，专心种植黍稷，以供养你们的父母。周公的命令，作为亡国之人的殷民，不得不遵从。商朝被灭亡后，箕子远走朝鲜，其后他到镐京朝见周王，经过殷墟这一旧时王都时，“感宫室毁坏，生禾黍”，见此伤心，于是作了一首“麦秀之歌”的诗，其诗云：

>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2]

“狡童”指殷纣王，他不听大臣劝谏，淫乐无度，终于把一个好端端的商王朝给弄灭亡了。原来繁华异常的王都，现在遍地是麦、粟、黍等农作物。这些农作物的种植者，当然是商民，即《酒诰》中所讲的“妹土”之民。周公命他们“纯其艺黍稷”，果真此地出现了“麦秀渐渐”、“禾黍油油”，一派大好农业景象。可见殷民是勤于农作的人们。

商人嗜酒是极有名的，《尚书·微子》篇载：

> 我用沉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
>
> 天毒降灾荒殷邦，方兴沉酗于酒，乃罔畏畏。

西周早期的大盂鼎铭中，周王分析商朝灭亡的原因时，也指出是亡于酗酒：

> 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古（故）丧师。（《集成》2837[3]）

鉴于商人酗酒之害，周武王的弟弟康叔封于殷故都的卫地时，周公特以王命告诫康叔要禁酒，这就是《尚书》中的《酒诰》篇。

从甲骨文中可见，作为祭神用的酒类名称就有酒、醴、鬯等，且用量大，次数多。而酒无论什么名称，什么种类的，其酿造主要是用粮食。若没有充足的粮食作保证，商人上上下下嗜酒也是不可能的。从商人嗜酒和大量用酒祭神上，也反映了商代农业的发达情况。

上引古文献中的一些记载，皆可反映出商代农业是主要的经济部门。

二 产生于农业的历法

一个民族实行什么样的历法，是与该民族的经济类型相关的。商代实行的是一种比较进步的阴阳合历。平年为十二个月，如《合集》41757（《英藏》2563）为商末征伐人方的一块甲骨，其中有记月的两条卜辞为：

> 甲午，在十二月，十祀。
>
> 丁[酉]在正月。

甲午之后的第三天是丁酉日，是十二月之后接着是次年的正月，即一月。闰年有十三个月，如卜辞：

> 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
> [贞]帝其于生一月令雷。（《合集》14127）

这是武丁时的一片甲骨，是十三月后为一月。“十三月”是闰月，

闰月的设置是为调节节气，以便于农作。甲骨文中的“月”字，是一个象形字，像半圆形的月亮，故商人称“月”是以天上月亮圆缺一周为一月的。为了与地球绕太阳一周的回归年相符，故置闰月以相调剂，调剂的目的是为将四时与一定的月份相配，以便于农业生产。

商代的月有三十天和二十九天之分，即后世的大小月。如《合集》11546（《甲》2122）是武丁时代的一版较完整的龟腹甲，其上契刻有从十月到次年五月的连续九个月的卜旬卜辞，其干支及月份如下：

癸酉 十月
癸巳十一月
癸卯十一月
癸丑十二月
癸酉十二月
癸巳十三月
癸酉二月
癸酉四月
癸巳四月
癸卯五月
癸亥五月

十二月癸酉到二月癸酉之间，最多只能有59天。这其中“癸巳”日已记有月份“十三月”，是这59天为十三月与次年一月两个月份的日数，故这十三月和一月两月中，必为一是30日，一是29日方能合理。月亮绕地球一周，即地球上人们凭视觉观察月亮圆缺一次，为29日半稍长一些，今日测定为29.530588日，故置30日与29日相配以与月亮的圆缺相应。有人以为商人的一月有可能多到31日以上的，少至28日，甚至有少到25日的。但商人既以视月亮圆缺为一个“月”的计时单位，且已能用置闰月来调节太阳年和朔望月年间的关系，当时虽然是观象授时，但也不会对一个朔望月的观察有达数日之大的误差。所以其说不可信。

四季的观念在商代也是有的。甲骨文中有关于四方风（即东、南、西、北四方的风名）的记载，风向是与四时的观念有关。[4]四方与四时有关，古人早已指明，《汉书·律历志》：“四方，四时之体”，刘熙《释名·释天》“四时，各方为一时”。作为王朝统治阶级，测定四方而判定四时的主要目的，是“敬援民时”。《尚书大传·尧典》篇中有云：

主春者张昏中，可以种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种黍；主秋者虚昏中，可以种麦；主冬者［昂］昏中，可以收敛。[5]

《夏小正》亦有相似的记载："正月，启蛰……农纬厥耒，初岁祭耒……农率均田……初服于公田"，三月"妾、子始蚕"、"祈麦实"，五月"乃衣（食）瓜"，"种黍、菽、糜"，等等。五月正是夏季，《尚书大传》云："可以种黍"，《夏小正》云："种黍、菽、糜"，即是为安排与四季相应的农业生产活动。

商代历法的设置闰月、月的大小，是为使朔望月与四季之节候相扣合，以便于指导和安排农业生产活动。这样的历法，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故又被民间称之为"农历"。由商人使用的历法亦可见，商代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

三 纪年称谓所反映的农业信息

用什么名称来称呼一年，这些名称所包含的内容，是与该民族的经济生活息息相关的。商代的纪年称谓，《尔雅·释天》称作祀：

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

实则未全对，商人纪年不但称祀，也称岁和年。

称"祀"，屡见于商代甲骨、金文，在此不一一列举。称若干"祀"的甲骨和青铜铭文，大都是商末帝乙帝辛时物。根据商王室实行的周祭制度，到帝乙帝辛时，用五种祭祀方法轮番追祭曾即位为王的先王和直系先王的先妣一次，需时约36—37旬，即360—370天，用时大致为一年[6]，故称一年为一"祀"。

称"年"的卜辞，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年岁称谓考》及其《殷代称"年"说补正》两文中已作了论述。[7]胡先生在文中列举出了甲骨文中有关称"年"的材料，现抄录如下：

癸未卜，贞燎于□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合集》14770、《前》4·7·8、《通》774）

□戌卜，出，贞今十年又五，王豐。

（《合集》24610、《续》1·44·5）（图3—1）

□□卜，贞〔尹〕至于十年宝。（《合集》35249、《粹》1279）

……仔十年。（《侯》19）

乙巳卜，贞尹至于五年宝。

乙巳卜，贞尹至于七年宝。（《文物》1987年第8期）

图**3—1** 称年的甲骨文
（《合集》**24610**）

称“年”的卜辞在武丁时已出现（《合集》14770），董作宾、胡厚宣先生都认为殷代早期用“年”或“岁”纪年，晚期则用“祀”。就目前所见到的材料看，称“年”的卜辞从武丁到武乙时皆有，而帝乙帝辛时未见；而称“祀”的卜辞最早见于武乙文丁时期，而以见于帝乙帝辛时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为多。这种现象说明商人本以“年”或“岁”称一年这一时段，由于周祭制度产生，到帝乙帝辛时一祭祀周恰与一年的时间长度大致相符，于是就改用“祀”称以纪年。称年纪时的卜辞材料虽不及称“祀”纪年的多，但在使用时间上却长，故商人主要还是用“年”来表述一个四季轮回这一时段的。[8]

称“年”和“祀”之别，“称祀大概与王家的祭祀有关而年或岁当与农事有关”[9]。称“年”纪时，显然是与农业民族相关的，甲骨文中的“年”字从禾从人，禾是指粟，即今之小米[10]。其“年”字像人负禾而归之状。《说文》，“年，谷熟也”。《春秋·穀梁传》云“五谷皆熟为有年”[11]，古文献上的解释与甲骨文的造字之形是相符的，所以于省吾先生说“年乃就一切谷类全年的成熟而言”[12]。

以谷类成熟这一事件作为一个民族的纪年名称，说明此事为该民族的头等大事。商人以“年”称纪时，正是以农立国的反映。

四 考古发掘出土大比重的农业生产工具

在考古发掘中，农业生产工具在出土的遗物里占有突出的地位。例如1953—1985年在郑州商城发现的商代前期，即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出土的石、骨、蚌质用器中，作为生产工具的铲、镰、刀都占相当大的比重。如二里岗下层一期，出土石器31件，其中铲6件、刀2件、镰10件，三项共计18件，占58%。另外还有磨制石质工具的砺石11件，两相加为29件，农业生产工具所占比重高达93.5%。此期出土有蚌器10件，其中有镰8件、刀1件和铲1件，全是农业生产工具；二里岗下层二期出土石器140件，其中铲20件、刀43件、斧16件、镰23件，共102件，占石器总数的72.85%；骨器152件，有骨铲13件；蚌器86件中，有铲16件、刀15件、镰38件，总计69件，占80.2%；二里岗上层一期出土石器共342件，其中铲59件、斧45件、刀69件、镰79件，共计252件，占石器总数的73.6%。若加上砺石33件，则有农业生产工具285件，占83.3%。此期出土骨器作为工具和武器的有272件，其中作为农业生产工具的有铲23件。蚌器120件，作为农业生产工具的有铲36件、刀35件、镰39件，共110件，占蚌器总数的91.6%。[13]

河南柘城孟庄是一处较大的商代前期遗址，发现房子9座、陶窑1座，应是一村落。出土的文化遗物中除大量陶器外，主要是不同材质的生产工具，而工具中又以农业生产工具为主，有骨铲1件、蚌铲4件、石刀3件、蚌刀5件、石镰32件、蚌镰7件、角镰1件，[14]以收割用的镰、刀为多。

1958—1961年对殷墟苗圃北地、孝民屯、大司空村、北辛庄、小屯西地等9处进行发掘，出土石器209件，其中农业生产工具有铲11件，镰82件，刀（铚）44件，磨石7件，计144件，占石器总数的68.9%。出土蚌器205件，其中农业生产工具有铲2件，镰162件，刀15件，计179件，占所出蚌器总数的87.3%。[15]可见殷墟苗圃北

地、孝民屯等地也是以收割用的镰和刀（铚）所占比例大。

从上述几个遗址可以看出，在生产工具中，以农业生产工具为主，反映出农业是这些遗址上所住居民的主要生业。

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从出土的生活用器上，可以看出商代人的生活习惯，是属于农业民族的。凡商代遗址内，皆出有大量的陶器，有的陶器如瓮、罐、大口尊等器形都相当大。这些陶器无论是夹砂还是泥质的，也无论是何种器形，一个最显著的特点皆是以圆形器为主。以陶器为主要生活器皿，且形体大、器形多圆状，是定居农业民族的用器，因为这样的用器是不适合流动迁徙的。

从生活用具中的用器种类看，酒具，如盛酒用的青铜方彝、尊、觥、壶、卣、罍、盉，温酒用的爵、饮酒用的觚等，皆大量出土。商代墓葬中作为礼器的基本组合是酒器的觚和爵，贵族用青铜质，平民用陶质。虽质地有异，其用意却一，皆是祀神所用的酒器。商人嗜酒的风气，在遗址内出土的商人遗物得到印证。前面已指出，酒的酿造是需粮食的。

作为炊器的鬲、甗是用来蒸煮食物的。甗是用以蒸谷类食物，鬲则是用以煮熟谷物类食物。鬻字从粥从鬲，是一形声字，即在鬲内煮米为饭。鼎一般认为是用以煮肉的，也不排除煮谷物的可能，在一般平民中它可能主要是用以煮粥。《左传》载孔子先祖正考父庙中的鼎上铭文内容为“ 于是，鬻于是，以糊余口”[16]，杜预注谓“于鼎中为 粥。粥糊属，言至俭也”，是鼎亦能煮米粥而不只煮肉。可见商人是以粒粮为主食的。

就以上所述，古文献所记载、商人行用的阴阳合历的历法、四季的划分、纪时用语的年、岁、春、秋及其含义等，皆可说明商代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农业是商人谋生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商王朝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第二节 农作物种类

古文献中记载的商代农作物品种的资料，有下面几则：

惰农自安，不昏劳作，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尚书·盘庚上》）

（商人）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尚书·酒诰》）

（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史记·殷本纪》）

（周武王）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史记·周本纪》）

《诗经·商颂·玄鸟》篇中有“龙族十乘，大禧是承”句，毛传谓“禧，黍稷也”。从古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到商时的谷类作物有粟、黍、稷三个名称。而稷是什么作物，农学家们还有不少分歧，或认为黍，或说是粟，实则可确指的只有粟、黍两种，稷是粟或黍中之一。商代农作物的种类在甲骨文中，古人所称的“五谷”——粟、黍、稻、麦、菽（豆）等都有了。

关于甲骨文中所见的农作物品种，历来为研究甲骨文和商史的学者所注意。在这方面撰写的考证文章不少。但是就甲骨文中某一个字，各家的考证还未能完全统一，而就是较为统一的文字，在实质上它是否就是与后世所称的那种作物，也还难确说。这里我们根据各家的考证，采取笔者以为比较可信的作一介绍。根据甲骨学家们的多年考证，卜辞中的农作物种类有如下一些。

一 禾（粟）和秝

禾字的本义是指谷子，即粟，去其皮则称为小米。甲骨文中的禾字有两种字形（图3—2）：

a. （《合集》28231、28232）

b. （《合集》19804、40889、9615）

图3—2 带穗头的禾字甲骨
（《合集》19804）

裘锡圭说“谷子的穗是聚而下垂的，黍子的穗是散的，麦子的穗是直上的。要依靠穗形的不同来区别”，甲骨文中禾字的字形“酷肖成熟的谷子”[17]，此说甚是。

禾字在古书中有广狭二义，狭义即指粟，广义指一切谷类作物。在甲骨文中的禾字，于省吾先生认为都是用的广义，他说：

> 甲骨文中所见禾都是广义的……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为谷类专名，如受黍年，受 年，受 年是其例，但从未有受禾年者，足见禾不是专名。[18]

裘锡圭在文中举出下列两片甲骨中的禾字是指谷子而言的：

盂田禾释，其御。吉。刈。（《合集》28203）

眢用禾延释。（《合集》28233）

裘说甚是。我们还可以补充下面这样几条卜辞：

贞今秋禾不遘大水。（《合集》33351）

□□卜，贞王……母癸登禾……尤。（《合集》36318）

甲午卜，王禾。（《合集》19804）

很明显，上举这些卜辞中的“禾”是指农作品种粟，不是广义的五谷。卜辞有禾、年相替代的，但上面所引《合集》33351一辞，是绝对不能用“年”字去替代，故知此辞中之“禾”是一农作物专名。《合集》36318之“登禾”同于他辞的“登黍”，黍是一农作物专名，此辞中“禾”亦是一专名。《合集》19804片上有两条卜辞，皆为从左向右读，除上引一辞外，另一条卜辞为“庚寅卜燎上甲九□”。辞中之“王禾”的“禾”是一动词，即是商王亲临于种禾之地，与他辞的“王黍”义同，是禾在此辞中亦是农作物专名。甲骨文有“利”字，有的字所从的禾旁作 形，亦是粟的象形（见《合集》7042、7043、7044）。甲骨文有关“受年”、“求年”的卜辞相当多，四期卜辞“年”字一律变作“禾”字。“受年”之占卜，除数量不多的“受”字后缀以农作物名（或缀以地名、人名）外，绝大多数是仅言“受年”。现将甲骨文中各类“受年”类卜辞列表3—1。

表3—1 甲骨文中“受年”类卜辞统计表

种类	受年	受禾	受秫年	受黍年	受穄年	受[illegible]年	受[illegible]年	受来年	合计
次数（次）	338	97	12	62	59	23	5	1	597
百分比（%）	56.6	16.2	2.0	10.4	9.9	3.9	0.8	0.16	

表中“受年”一栏，是指仅言受年类卜辞，如“贞蜀受年”（《合集》9774正）、“贞敦受年”（《合集》9782）之类，此种数量最多，占受年卜辞的56%以上。“年”字卜辞从禾从人，意即人负禾而归，其义是收获粟（即谷子，去皮称小米）。卜辞中凡他种作物之收获，则在“受”与“年”间加作物名称字，是故受年乃专指粟之收获。四期卜辞则竟以“受禾”代替“受年”，更可说明禾（粟）在商代粮食作物中的重要地位。“受年”实即“受禾”只是时代不同的用语，若将“受年”“受禾”卜辞相加，则占“受年”卜辞的72.8。至于甲骨文中从不言“受禾年”的缘由，裘锡圭说：

不管哪一期或哪一组卜辞，都从来不卜问“受禾年”，这应该是由于禾（谷子）的种植量比其他植物大得多，卜问是否受年，实际上主要就

是卜问是否受禾年，所以不必再专门为文卜问的缘故。

因其太普遍而不必特言，这大概是我们古人的一种传统。《考工记》云：

> 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卢，胡无弓车。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卢也，非无卢也，夫人而为卢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

郑玄注云："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以此语法例之当可云：卜辞不言"受禾年"者，非无"受禾年"也，夫"受年"主要是卜问受禾年也。

粟在我国栽培的历史很久，我国新石器时代，就有粟发现[19]，且粟的收获量还很大，像河北省武安县的磁山仰韶早期遗址内，发现大量的炭化粟。在发掘的476个窖穴中，有88个窖穴储藏有粮食，有的窖穴中炭化的粟层厚达2.9米。据遗迹推算，这88个储粮窖穴当时储入的粮食有109立方米，合138200余斤。[20]此遗址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前5000年。[21]在山东省胶县三里河的大汶口后期地层中，发现一座贮藏粮食的库房基址，内有一个大型的窖穴，其中有约1.2立方米的粟粒。[22]在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遗址的一个窖穴内，发现有堆积厚达1.8立方米的粟。[23]在新石器时代有这样大量的粟贮藏于窖穴中，说明粟是当时的主要农作物。1992—1993年考古工作者在洛阳皂角遗址属于夏代二里头中晚期地层内，发现有粟。[24]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后岗圆形祭祀坑内第一层的人骨架上，发现一堆籽粒保存较好的粟[25]，安阳殷墟的白家坟遗址1997—1998年发掘时，经过浮选法作业，发现有粟、小麦等粮食作物。[26]以上的考古发现印证了古文献和甲骨文中关于商代粮食作物有粟的记载。商人的文化，是继承新石器时代及夏代的文化发展而来的，所以商人也应是以粟为其主要食物。

甲骨文有一字从禾从数小点或数小圆圈，作： （《合集》10024）、 （《合集》30305）形。于省吾先生认为这类字的圆圈与小点是相同的，他说，"古文字点画的填实同于双钩"。于先生认为禾间的小点或圆圈，乃是齐字，"齐字之点所加于禾上的部位是因隙乘间，在构形上具有美观的姿态"，认为此字应"从齐从禾即穄字，而穄即稷字的初文，今通称为谷子，去皮叫做小米"。[27]裘锡圭把这两种字形的字都定作黍字的异体（即裘文中的4类字体的a、e、f和5类字体的a、b形）。裘文将这两种字体归为黍字的异体字形，是值得考虑的。这类字体的特点是"穗是聚而下垂的"，与黍的散穗截然不相混。于先生认为这类字从禾，应是正确的，释此字为稷的初文穄字，

较裘锡圭释黍，在字形上较为合理。但于先生认为此字禾间的小点或圆圈是契文“齐字之点”还未可必。契文齐字作 、 形，其基本母形类似于平面几何中的菱形图案。其菱形为两在上一在下，或一在上两在下，似有整齐之意；而于先生所释的这类字，点、圈多少无定，既不作菱形，又乘隙错杂于“禾”字之间，无甚整“齐”意，说为从齐，似亦牵强。我们认为，这类字间的小点应是水滴，它应是从水从禾，可隶定为“ ”字，是“禾”的一个品种。在禾字间加小点、小圈者，目的是与一般的禾相别，表示它是禾的别种。

这个“禾的别种”相当于古文何字？齐思和先生曾说稷是“禾的别种”。但是在古书中禾与稷是异名同指的。齐先生在《毛诗谷名考》一文中已指出“禾同稷是一种东西，所以它们在古书中没有两种并举的”[28]，是稷不当是禾的别种而应说“稷是禾的别名”，是名不同而非种有异。禾（或稷）的别种，应即《说文解字》的“秫”字，齐先生在《毛诗谷名考》的“《诗经》中所无的谷名”一节中说：

> 《说文解字》“秫，黏稷也。”按今谷子中有黏谷子，当即其物。

凡谷类作物，黏者比不黏者优。种植黏者要细心，而收获量在同一面积的土地上，黏者要低于不黏者。在甲骨文中其字从禾从水，亦表示其经营管理要精心，多投入劳动力。秫字虽然晚出，但并不影响商时有禾的别种黏谷子存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我国发现粟的大量遗存的河北省磁山遗址，距今已有七八千年，距商代也已有四五千年。在这四五千年中，难道粟就只有单一的一个品种？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谷子的别种，《说文》里载有5种，《齐民要术》注所载有42种，现在华北有60多种。所以甲骨文中从小点或小圈从禾的这类字，其中“禾”是该字的本义，加小点的禾应即是“禾的别种”，当是稷之黏者的秫。甲骨文中还有白秫之称：

> 丁卯［卜］，登于祖乙，惟白秫。（《合集》34601）
>
> 惟白秫登。（《会集》32014）

有的认为白秫是《诗经》中的 [29]。卜辞称为“秫”，无疑是秫之色白者，当又是一新种。秫是粟中的上品，商人最为重视。甲骨文中以五谷祭祖称为“登”，其中言“登秫”的最多，达34次，而麦类11次，黍类却只有4次。这是由于粟是商人的主食，而黏粟是粟中的上品，故用它来献祭祖先神灵。

秫字在卜辞中约70次，是仅次于黍的一类作物。言“受秫年”的有12次，所记月份有一月（《合集》20649）、二月（《合集》10029）和三月（《合集》10024）。秫在的周代，也是重要食品，如《弭叔簋铭》中云“用盛秫稻粱”，簋是盛饭食的用具，可知秫是周

人食粮的一种。

二 黍和穄（ ）

黍字是甲骨文中诸家认识均统一的一个字，且都认为是农作物的一种，即今北方的黍子，叫做 子，去皮叫大黄米的。商代有黍，在河北省邢台曹演庄和藁城台西遗址，已有实物出土[30]。黍字的主要构形是散穗。甲骨文黍字的字形主要有两种，即有从水（A型）与不从水（B型）之分：

A型字形作

a （《合集》11）

b （《合集》9937）

c （《合集》9941）

B型字形作

a （《合集》547）

b （《合集》376）

c （《合集》9949）

A、B两种字体的字，在甲骨文中出现的次数，仅就《甲骨文合集》所收的第一期农业生产类（第一期农业生产类甲骨从9472—10196号，共725版），其中A形字出现94次，B形字出现77次，在“受年”辞中言受B形字体作物之年为55次，A形字体为52次。A形字体总体上略多于B形字体。它们在卜辞中词位、用法都相同，都有作为名词和动词的性能，只是从水的黍字有作地名用的例子，如《合集》9934“于漆侯”，《合集》795“在漆”，而不从水的黍字未见有用作地名的例子。所以现在甲骨学、古文字学界的学者们都把这两种字体当作一个字，即“黍”字，而不再分别。

为什么同指一种农作物，有的加水而有的不加，且加水旁的字与不加水旁的字又大致相等？甲骨契刻不易，若两个字都表示同一个意义，同一种农作物，照理应减省水旁才是，何必肿事增繁？且在甲骨中凡一事多卜或对贞问卜的相关卜辞里，这两种字体的字也不混用，如：

癸未卜，争，贞受 年。

弗其受 年。（《合集》10047）

贞我受 年。

贞［我］不其受 ［年］。（《合集》10043）

……于敦祀，若。［受］ 年。

……［弗］其受 年。（《合集》9817）

在这样对贞的卜辞中，绝无一从水一不从水相混的例子，这种现象不是契刻者的随意增省，而应该是它们分别指两种不同农作物的证据。

黍本有不同的品种，齐思和先生已有论证，他说：

> 黍分黏与不黏两种，其不黏的一种名为 ，也称为穄，《说文》“，穄也。”又“穄，也。”现今河北省北部犹呼为穄子，称子饭为穄子饭，至大名一带犹呼子为穄子，可见穄是各地对于同一种东西不同的名称。《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黍子既专指黏者而言，那不黏已别称为而不称为黍了。可见汉时的名称已和现今相同。

齐先生结合现今农作物考证古时作物名，甚为精当。正如齐先生指出，黍的黏与不黏而异名情况在汉时已存在了。在我国黍的栽培同粟一样，也是很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多次报道的粮食作物有黍出土。经过鉴定的遗址有：

（1）甘肃省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少量碳化的粮食，种子经甘肃师范大学植物研究所鉴定为黍。该遗址年代为距今7150±90年[31]。

（2）陕西省临潼姜寨史家文化，出土有谷迹朽灰，经西北农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黄其煦鉴定为黍。[32]史家文化层的年代距今5000—5500年。

（3）甘肃省东乡林家马家窑遗址的一个窖穴中出上大量的粮食作物，经西北师范学院鉴定为黍（但鉴定报告称为稷，他们是持稷为黍的说法的）。[33]另外，在甘肃省民乐县东灰山遗址中，农学家李璠发现了200粒粮食，经他鉴定有“稷和黍的炭化籽粒”。该遗址属马家窑文化，经碳14测定其年代为距今5000±159年。[34]

（4）东北黑龙江省东康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农学家李璠认为出土的粮食作物是炭化的黍粒。[35]

（5）沈阳新乐遗址出土谷物，经辽宁省农科院植物育种所鉴定是黍。新乐遗址年代距今约六七千年。[36]

在夏代的遗址中也发现了黍，在洛阳市皂角树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层中发现26个黍的样品，占出土粮食作物样品总数的25%，仅次于粟（粟占42%）[37]。

从上举几个遗址可知黍的栽培在我国已有七千多年的历史，距商代有三四千年的历史，所以其品种定会不少。

农作物品种的区别，在同种作物中首当属黏与不黏，因为它是最易引起人们注意的。甲骨文中黍字的两种字体，应是当时人们表示黍之黏与不黏的两种农作物。《说文》曰：“黍，禾属而黏者，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也。”事实上，《说文》记载了两种字形的黍字：“从禾，雨省声”和“从禾入水”。这两种字体在汉时仍然存在，战国时东方六国“文字异形，言语异声”，一字多种写法并不奇怪。从甲骨文“黍”的A型字可知，“从禾入水”是正确的写法，而“从禾，雨省声”却是错的。许慎作《说文解字》时，将“从禾，雨省声”列为正字，故《说文》篆体的“从禾，雨省声”的“黍”字，既与甲骨金文对不上号，又与隶楷书体不相合，而成了不可解的死字，幸好《说文》里还保存了“从禾入水”这一字形，使黍字的本义不致湮没。

《说文》黍字字形正确的解释应为“黍，禾属而黏者，从禾入水”。我们上举甲骨文中“黍”字的A型字体从禾从水，而其中的b、c两种字体，简直就是“从禾入水”的图解。据《说文》“从禾入水”的“黍”是指黏的品种，则甲骨文中凡从水作的黍字，应写作“黍”。

“从禾入水”的黍为黏黍，那么不从水的黍（即我们上举的B型字），应就是指不黏的黍，不黏的黍，应按《说文》称为 或穄。为了通行起见，可写作穄。

黍和穄两个品种作物相比较，在甲骨文中是黍略比穄出现的次数多，可见商人对黏黍的重视。在卜辞中明显地可见黍、穄多于他种作物，反映商王室对黍、穄的重视。黍、穄之所以被商人重视，除黏黍是优质食粮外，还与黍、穄是做酒的主要原料有关。关于这一点前辈学者胡厚宣、齐思和、于省吾诸先生已早指出。商人嗜酒之风，又是极有名的，故卜辞中有关黍、穄的卜辞特别多。

三 麦（来）

麦是商代农作物的一种，在考古发掘中已得到证实。在商代早期的都城河南偃师商城和晚期都城安阳殷墟，都发现了小麦的遗存。[38]甲骨文中有麦字，作 形，诸家释此字皆无异辞。麦字在卜辞中有作为地名和农作物两种用义，用为地名的如：

其田麦，擒。（《合集》29369）

王田于麦。（《合集》24228）

癸巳王卜，在麦贞旬亡祸。（《合集》36809）

作地名讲的麦字，其卜辞时代都偏晚。说者或以为此地以产麦著称，故以名地。当农作物讲的“麦”字，最有名的一片是《合集》24440。这片甲骨首先著录于《后下》第一页第五片，郭沫若收入《卜辞通纂》，排在第六片。这是一块非卜用骨版，上记有两个多月的66个干支，其开头一句作“月一正，曰食麦”。郭沫若作考释引《礼记·月令》“孟春之月食麦与羊”为证，认为“食麦”即是食麦子。[39]这一论证已得到普遍赞同，由是知商代不仅有麦，而且商人还以麦为食。

甲骨文中有“告麦”的卜辞如：

[己]亥卜，宾，翌庚子有告表。允有告麦。

庚子卜，宾，翌辛丑有告麦。（《合集》9620）

翌己酉亡其告麦。

己酉卜，宾，翌庚有告麦。（《合集》9621）

翌乙未亡其告麦。（《合集》9622）

翌丁亡其告麦。允亡[告麦]。（《合集》9623）

……其告麦。

□午有告麦。（《合集》9624）

翌辛丑亡[其]告麦。（《合集》9625）

……告麦。（《屯南》3678）

“告麦”的“麦”为农作物“麦子”，也是诸家取得的一致认识。但对“告麦”一词的解释，却有种种不同的说法，除裘锡圭认为“告麦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而主张“阙疑”外，目前主要有三种意见：郭沫若在对《通纂》461片（即《合集》9620）考释说：“《月令》‘孟夏之月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此云‘告麦’，盖谓此。”胡厚宣在《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中说：“麦者乃较为稀贵之品，故产麦乃来告于殷王也。”[40]于省吾对这两说皆不赞同，他主张是侦察敌方麦收以便去抢劫。他说：“告麦的意义是：商王在外边的臣吏，窥伺邻近部落所种或所获的麦子，对于商王作了一种情报，商王根据这种情报，才进行武力掠夺。”[41]其实，“告麦”与甲骨文中的“观耤”、“省黍”等事例一样，应是一种农业生产中的管理措施，“告麦”即是各地官吏向中央政府报告苗情，说见下面“生产管理”一节所述。

甲骨文中有“来”字，早年罗振玉就释出其字，并指出其字是麦的象形。而卜辞中常用的往来之来义，却是假借的。[42]甲骨文往来的

来字有作农作物名称的，如：

乙亥卜，受来禾（年）。（《合集》33260）

□□卜， ，贞□□我田有来。（《合集》10553正、《续》5.29.1）

辛亥卜，贞咸刈来。（《合集》9565）

“刈”字像用刀割穗形，试比较下辞：

贞王往立（莅）刈穈于……（《合集》9558）

穈是黍之一种，上已说明是不黏的黍，故“刈来”的“来”亦应为一农作物。卜辞中还有求“来”之丰收的：

求年来，其卯于上甲 ，受年。（《合集》28272）

此片原著录于《甲编》3587片，屈万里先生考释云：

来，麦名。求年来，谓祈求麦之丰收也。[43]

“来”作为一农业品种，有向王室致贡的，如：

亚致来。（《合集》914）

贞曰：致来，迺往于敦。（《合集》11406）

壬戌卜，狄，贞 勿以来。（《合集》28011）

“以来”的“以”字，义为“用”，《说文》“以，用也”，有致送义。 是人名，此辞是卜问此人是否向王室致送“来”之义。卜辞中还有言“食来”的：

食来。（《合集》914）

此与《合集》24440之“月一正，曰食麦”之“食麦”，是相同的用语。“来”也和“麦”字一样，有作地名用的，如：

□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灾。在二月。（《英藏》2041）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来。（《合集》20907）

王往田从来祟豕擒。（《合集》33362）

弜田来。（《屯南》588）

上引这些甲骨卜辞中的“来”字，除作为地名外，其他皆是用来的本义，即麦类作物。《诗经·周颂·思文》“贻我来牟”，《臣工》“欲皇来牟”，毛传、郑笺、孔疏仅训牟为麦而不训来，陈奂《诗毛氏传疏》谓“传释牟为麦，则经中来为语词。”齐思和指出其说不可信，他说，“来、牟既是贻的对象，则牟（应即来字之误——引者）乃是名词，而非语辞”。齐先生又指出《说文》、《广雅》等字书中训来为麦。来应即小麦，牟是大麦。上举《诗经》中的那两个“来”字，与我

们上举甲骨文中的来字一样，都是指麦。从《合集》9565的“刈来”一辞看，“来”确应是指麦类中的一个品种。

甲骨文中的麦、来两字，都是指今日的麦子。在古文献中和甲骨文字中都有以“来”字为麦名，且论者皆谓“来”本是麦的本名，用为“往来”之“来”义，乃是假借字。其后，往来之来行，而作为农作物“来”之名，为了与往来之来相区别，而另造麦字，于是麦与来在形、音、义上都分了家。这样“往来”之义喧宾夺主，鸠占鹊巢，把“来”的本义挤掉了。这个解释也不无道理。但另一派意见则另有所说，他们谓麦之称来，正说明它是一种外来作物，非中国原产。[44]考古学者也从考古发现和中国野生小麦资料方面论证中国普通小麦为外部传入。[45]但是，农学家李璠于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在甘肃省民乐县东灰山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有炭化的小麦和大麦粒。这个遗址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距今5000±159年。李璠认为这个发现证实中国是“普通小麦、栽培大麦”的原产地和重要起源中心之一。[46]陈恩志指出在黄河流域两岸的三门峡、洛阳、卢氏及西安、宝鸡等地大量存在“植物学特征与普通小麦栽培种亲缘最接近的小麦草”，这种小麦草很可能早已为我们的先民采集和栽培，[47]而从野生麦的存在证实麦起源于中国本土，这从考古学和植物学上给麦为中国本土起源论提出了坚实证据。在洛阳偃师皂角树属于夏代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现有栽培的小麦，且占粮食作物的第四位。[48]说明夏代我国已经种植麦子了，而且是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种。在洛阳偃师皂角树属于夏代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中，还发现有大麦的遗存。[49]麦是我国土生的一种农作物，但是“麦”为何称“来”，“往来”之“来”义为何假借麦而不假借他字，在语言学上总还是留下一个疑团需要继续探索。

四 （ ）—豆

知此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农作物名称，是卜辞中常见“受 年”一词，如表3—1所列，“受年”一辞有23见，且常与“受黍年”对贞卜问，如：

癸未卜，争，贞受年。

贞弗其受年。二月。

癸未卜，争，贞受黍年。

贞弗其受黍年。（《合集》10047）（图3—3）

此字是一农作物名称，在甲骨学界已无异议。但是这个字指何种农作物，则分歧很大。早年罗振玉释此字为酋[50]，金祖同释粟[51]，

20世纪50年代陈梦家释为秬，认为是制鬯用的黑黍[52]，唐兰释为稻[53]，于省吾释为豆，即古文中的菽[54]。

图3—3 受 年与受黍年同版甲骨
（《合集》10047）

比较诸家之说，我们认为以于先生所持大豆说较长。于先生在后来编定《甲骨文字释林》时，大约自认为论证还不够坚实而未收入此字，但他在文中考证所提出的那些论据，还是有力的。于先生所提出的理由是：

1.在声韵方面

字从米， 声，之音读同于厚。古韵厚与豆属侯部，菽属幽部，侯幽通谐。就声纽言，古菽吊豆都读舌头音，厚之读作菽与豆为喉舌之转。

2.在字形上

其字上从米，古代豆也称为米，段玉裁注《说文》云“麦豆亦得云米”，因为古人“啜菽饮水”（《札记·檀弓下》），“豆饭藿羹”（《战国策·韩策》），用它当饭吃。

这个字的下部所从是一陶罐，作为声符，可直接写作“缶”字。古

人对罐类器也称“缶”，如著名的“栾书缶”，实为罐却自名为缶，就是一证。又《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易·比》初六：“有孚”“盈缶”，郑玄注云：缶“汲器也”。《说文部首证》“缶为盛酒浆之瓦器，象形，下像所盛之器，上像盖，中像画文”。所谓酒器、盛酒浆之器必为罐类器。缶字属幽部，菽字亦属幽部，在声韵上此字释菽无桎碍，所以此字读为“菽”是可从的。

豆是我国古代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在商之前的夏代，也已经有豆之农作物。在属于夏文化的偃师二里头遗址内，就发现有人工种植的大豆和野生的大豆。在洛阳皂角树的二里头文化层内发现了大豆的样品21个，占该遗址内所出土农作物样品的20.2%，排在第3位，仅次于粟和黍，[55]知其在当时人民生活中的地位。周代豆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食粮，在《诗经》中据齐思和统计，菽出现6次，“荏叔”出现2次。齐先生考证《诗经》中豆是豆科的类名，“荏叔”是豆科的科名，即大豆。是豆在《诗经》中共出现8次，应排在齐思和《诗经》中所见谷类作物出现次数统计表的麦之后，居第4位，此亦可见周时豆类作物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在商之后的西周时代，豆已成为人们的重要食粮之一，所以商时有豆是无疑的。甲骨文中的 字为菽字，即豆，从形、声、义上说，应是可从的。又据《四月民令》，二月可种植禾、大豆、苴麻、胡麻。《合集》9551一辞记此农作物正在二月种：

己丑卜，贞 于［名］享。二月。

字在此条卜辞中是动词，于后字为地名，即是在此地种 。“二月”是记载播种的时令。是播种的时令也相吻合。

五 稻（）

稻是我国的一种传统农作物，距今一万多年前就发现有栽培稻的遗存，在湖南省道县玉蟾岩出土的古稻，据农学家游修龄鉴定，属栽培稻，此遗址为距今13000年。[56]我国古稻主要发现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但是在黄河流域地区，稻作的遗存也有不少的发现。据统计，我国发现距今四千年以前的稻作遗址达156处，其中长江中下游地区有123处，江淮地区有13处，黄淮地区有20处。[57]在黄河流域如郑州大河村（距今5000年）、陕西华县泉护村（距今5000年）、河南渑池仰韶村（距今4000年）、陕西户县丈八寺（距今4000年）等遗址内，都发现了稻谷的遗存。[58]在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早期小城内，在其灰坑遗物里浮选出大米遗存[59]。在夏文化的洛阳偃师皂角树遗址内，发现了栽培稻遗存。在商代早期都城河南偃

师商城内的一号宫城北部的祭祀区内，发现了一处以稻谷等农作物为主的祭祀场。[60]在郑州白家庄的商代遗址中，曾发现有稻壳的痕迹。据传，20世纪30年代在安阳殷墟内也已发现稻的遗存。[61]稻是商代农作物的一个品种，已得到考古学上的实物证实。

甲骨文中与稻有关的一个字为“秜”。目前只见到一条卜辞：

> 丁酉卜，爭，贞呼甫秜于[illegible]，受有年。（《合集》13505）

这是武丁时期的一片甲骨。甫是人名，[illegible]是商时一重要农业区。“秜”字在此条卜辞中是一动词，意为令甫在[illegible]地种秜。于省吾认为“秜是野生稻的专名”也通作穭稆。《淮南子·泰族训》有“离先稻熟而农夫耨之，不以小利伤大获也”，高诱注云“稻米随而生者为离”。何炳棣认为稆、秜、穭、离是汉以后野生稻的四个同音不同形的字，都是称野生稻。[62]

既然“甫秜”是指甫去种“秜”，就是人工种植“秜”，所以在商时，“秜”就不是野生稻的“专名”，而应是栽培稻在商时的“专名”才对。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illegible]形，左旁从余，右旁从秫，宋镇豪隶定作从余从禾的字，认为“可能指黏性稻”[63]。这条卜辞基本完整，辞为：

> 丁酉卜，在屰…[illegible]艿，弗每。（《合集》37517）

“艿”字是长满杂草的耕地，甲骨文中有“告艿”一辞（《合集》33225），裘锡圭认为“告艿”是“报告撂荒地上已长满草莱”[64]。

先秦时期，水稻是我国北方的一个重要农作物品种，此事有大量的古文献材料为证，像《诗经》中的“稻”字出现就有5次之多，《豳风》诗云，“十月获稻”，豳地在今陕西省旬邑县，在渭水以北；《唐风·鸨羽》“王事靡盬，不能艺稻粱”，《诗谱》云，“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汉书·地理志》云，“太原晋阳县，故《诗》唐国”，是在今山西省太原地区古产稻；《鲁颂·閟宫》“有稻有秬”，鲁在今山东省曲阜，在华北平原；《汉书·沟洫志》载，战国初年魏国史起为邺（今河北省临漳县）令，他引漳水溉田，以富魏国之河内地，邺地老百姓编起歌谣赞颂他道：

> 邺有贤令兮为史公，
>
> 决漳水兮灌邺旁，
>
> 终古泻卤兮生稻粱。

是在先秦时期，今天的陕西、河北、山西、山东地区皆种稻。[65]

甲骨文中所见稻的卜辞只有一条，称作“秜”。商时有稻，商人食稻当是事实。但是，北方不太宜于种稻，而主要是以耐旱的粟为主要的种植作物，故商人是以粟为主食的。张雪莲等通过对人骨^{13}C、^{15}N同位素的含量，测得偃师商城和安阳殷墟时期人们的食谱情况是，偃师商城的人以食粟为主，安阳殷墟时期的人以食黍、稷为主。[66]稷，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是小米，甲骨文中称为禾的农作物。

六 高粱

武丁卜辞中有“受 年”的卜辞，且与“受黍年”、“受秝年”同版：

己巳卜， ，贞我弗［其］受秝年。

……弗受 年。（《合集》9946正甲）

己巳卜， ，贞我受黍年。

……受 年。

贞我受 年。

……弗其受 年。（《合集》9946正乙）（图3—4）

图3—4 记载有高粱的甲骨
（《合集》9946正乙）

由卜辞知 也是一种农作物。甲骨文齐字作 形，与此字上部所从 相似，陈梦家乃疑此字为《说文》的 ，即稷。[67]袁庭栋等认为 字是余字之异体，此字应从田从余，当隶定为畬，读为稌，即今日北方种的粳稻。[68]但是此字像植于田上穗大而直的作物，跟粟和稻的字形皆不合，裘锡圭疑为高粱，从字形上看此说颇合理。穗大而直的农作物，非高粱莫属。在郑州铭功路西商代制陶遗址二里岗下层二期、编号为102号陶窑的窑箅上，有“类似高粱秆的印痕”。[69]

我国新石器时代已有关于高粱作物的报道。一是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一瓮炭化粮食，经农学家李璠鉴定为高粱。[70]此遗址距今约5000多年。1985年、1986年李璠又在甘肃民乐县东灰山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发现炭化粮食多种，其中有高粱[71]。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高粱的发现，还有解放前在山西省万荣县白荆村遗址，原报告说出土有“黍稷及黍稷之皮壳”[72]。1943年经日本人高桥基生鉴定为粟和高粱。[73]对郑州大河村的高粱虽有人提出过异议，但我们还是应该相信农学家们的意见。在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遗址内，也发现有高粱的遗迹。在108号灰坑的第9层发现有高粱小穗。但发掘者认为“从颜色及宿存芒及短柔毛等特征看，可能是现代高粱小穗（未炭化）混入”，从而否定了这一发现。[74]然而，这个灰坑至少有12层，高粱小穗是发现于第9层内的，其上面至少还有3层叠压着，而在这上面的3层（10—12层）中，发现的都是二里头文化的遗物，可见在第12层以下，此灰坑并没有被扰乱过，说在第9层内混进了后世的东西，似乎不大可能。

在进入历史时期之后，从西周始，各个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高粱遗存的发现。1987年大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大嘴子遗址中出土一批炭化谷物，经浙江农业大学游修龄鉴定，是粳稻和高粱。[75]该遗址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距今2945±100年。按惯例，谷物在碳14测定基础上再加100年，确切年代应为距今3045±100年，恰在商末周初。在20世纪50年代江苏省新沂县三里墩的西周遗址中，发现有高粱的秆和叶子，[76]在石家庄市的市庄村战国遗址中发现有炭化高粱。[77]新沂三里墩标本由南京农学院农学系主任李扬汉教授鉴定，西周时有高粱是无疑的。两汉以后发现的高粱遗存就更多了。[78]

我国可能是高粱的原产地之一。我国华北地区有一种野生高粱，籽粒成熟易于脱落，故名为野生“落高粱”。把它与现今栽培高粱进行穗头比较，发现籽粒从易脱落到不易脱落，穗头由小到大，由松散到紧密等，有规律地在变化着。[79]这表明高粱在我国境内黄河流域能

由野生变为人工栽培。这与新石器时代的发现是相吻合的。所以，商代有高粱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高粱在我国古书中叫什么名字，还有很大的分歧。清人程瑶田作《九谷考》，旁征博引，证明古文献中的稷就是高粱，清儒大多赞同，但今日多不首肯，齐思和在《毛诗谷名考》中揭出程文十条错误，指出其说不能成立。齐先生说《诗经》中没有高粱这一名称。对于此，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既然从新石器时代就有高粱栽培，古文献中不会无其名。

根据目前的研究，从甲骨文里辨认出的农作物，主要就是上面所举的几种：即禾（粟、秫）、黍（穄）、麦（来）、菽（豆）、稻（秔）、高粱。从卜辞所见，有的同类作物，已产生了新种，像粟类、黍类都有黏与不黏的区别，这正是农业技术不断改进的反映。当然，商代实际种植的农作物，一定比甲骨学家们已经认出的要多，因为甲骨文字被认出来的还不到一半，而有些农作物也不一定在商代贵族占卜时提到而被契刻在甲骨上。这是由于甲骨文字是商王和贵族们决定自己行动而求神问卜后契刻的迷信文字，它并不是社会档案性的记录，故甲骨文的内容是有一定的局限的。

第三节 农业生产工具

马克思说：“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机体有重要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80]古代社会中遗留下来的生产工具，就是“已经消亡的社会”中的“劳动资料的遗骸”，而且是十分重要的遗骸。在商代遗址、墓葬的考古发掘中、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都有丰富的商代人们使用工具的记载和出土实物，而在这些工具中，农业生产工具占有突出的地位，这对我们了解商代农业生产中使用工具的状况，进而认识商代社会经济形态，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一 农业生产工具的质料

商代农业生产工具的质料有六类：青铜器、石器、蚌器、骨器、木器、陶器。各种质料制作工具的数量，以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而论，石器最多，蚌器、骨器次之，陶质农具居第四位，青铜制品最少。木、竹质工具由于易腐朽，故很难发现实物，其占工具质料的比例可能并不比石质的少。青铜器作为农业生产工具，已是大家一致赞

同的。商代的青铜农具有□、锸、铲、镰、犁铧、耒、耜、铚。陈振中统计，在今河南省境内，考古发掘出土的商代青铜农具有耜6件、镰2件、铲21件、锄7件、□52件。另外，斧一般应被视为是手工业生产工具，可是在农业生产中，开垦荒地时，清除地面林木，就必须使用斧，故斧亦可视为农业生产工具的一种。[81]

既然出土有作为农具的青铜工具，商代在农业中使用青铜工具，大概是不会有人怀疑的了，目前意见不一致的地方是，青铜农具的普及程度，是刚开始的少量使用，还是大量使用的问题。[82]就出土的数量而论青铜农具与石、骨、蚌质工具是不可比量的。据统计仅小屯1929—1932年发掘时，在7个灰坑中出中的石镰就达3640件，而作为青铜制的镰则还未在小屯遗址中见到，说商代农业中使用的工具是以石骨蚌质为主，从考古出土的实物来看应是不错的。但是有些种类的工具，可能已较多的使用青铜器了，如掘土翻地的□，有的研究者指出，“在伊、洛河流域龙山文化中出现较多的石□，到商代晚期不见了此类工具，可能已较多的使用青铜器了”[83]。这个推断是可能的。在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南关外的铸铜遗址内，从出土的铸造青铜器的陶范就可以得到证实，在所发现的陶范中，能辨出器型的范块，以工具范为主，而在工具范中又以□范占绝大多数。其具体情况如表3—2、表3—3所示。

表3—2 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二期各种铸铜陶范数量统计表

	生产工具范	兵器范	容器范	不明范
数量	50（镬范 41 块）	7	8	60
百分比	40%（镬范 32.8）	5.6%	6.4%	48%

表3—3 郑州商城二里岗上层一期各种铸铜陶范数量统计表

	生产工具范	兵器范	容器范	其他	不明
数量	81（镬范 60 块）	26	51	8	62
百分比	35.5（镬范 26.3）%	11.4%	22.4%	3.5%	27.2%

（以上两表资料来源：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第 346、365 页，2001 年出版）

说明在商代早期，起土类工具中，已有较多使用青铜农具的倾向。在安阳孝民屯商代铸铜遗址内，也发现有铸造□的陶范块。[84]另外，我们不应只考虑出土青铜农具的数量，正如有的研究者指出的，还应该看到青铜手工工具在加工非金属农业工具中的作用。像木制的耒、耜，使用青铜的斧、刀进行加工，比用石斧、石刀加工，在速度和产品的质量上都是不可比拟的。据陈振中先生统计，河南省内已出土商代青铜斧23件、锛65件、凿22件、锯8件。在石器时代及青铜器

时代，农业生产中最为重要的起土翻耕、点种以及除草的环节，应主要使用的是木、竹质的农具。斧、锛、凿、锯这些青铜工具，它们是手工业生产工具，同时也是更有效的加工木、竹质材料农业工具的工具。有了青铜质的手工业工具，较为坚硬的木、竹质材料，就比较容易地加工成各式各样的适宜农具。青铜工具加工木、竹质农具，对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就是青铜时代农业生产水平高于石器时代的原因所在（当然还有人们积累的经验）。所以说，青铜器在商代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不能低估。虽然在考古发掘中不能证明此时已大量使用青铜质农具，但青铜质农具在农业生产中也不是无足轻重的。我们讨论此问题时，特别应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青铜农具使用坏了农人并不像对待石骨蚌质非金属农具一样，随手将它扔掉而是回炉再铸新器。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农村的农民所使用的铁器，若使用坏后就将其回炉打制新器，农民对铁是十分珍惜的，他们连一根细小的铁钉都绝不扔掉，更何况比铁难得的青铜质器？所以青铜农具发现极少，是有原因的，因此不能因青铜农具发现数量较少就否定青铜农具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广泛性。青铜质的农具及加工非金属农具的青铜工具的使用，标志着农业生产已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商代文明的高度发展，是以它雄厚的经济为基础的，而商代雄厚的经济基础，又是与农业生产中青铜农具及使用青铜工具来加工非金属农具相关联的。

二 农业工具的种类

从考古发掘和甲骨文中记载，可以获知商代用于农业中工具的种类，主要有翻土、中耕、收割和脱粒几类。有的研究者把斧、斤亦当做农业工具，认为古时森林多，垦荒的第一步就是清理耕地上的林木，这就必须要斧、斤一类工具，而列入砍伐类农具。这个意见也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认为商代的农业生产已不是原始的“砍倒烧光”农业，而是进入“耜耕农业”阶段，农业生产的第一步是松土而不是垦荒。当然商时人们还在不断地垦辟荒地为农田，但那已不是商时农业生产的主流，所以我们在这里把斧、斤一类的工具放入手工业类工具而不直接归于农业工具。下面我们对商代农具的种类作一概略叙述。

（一）起土工具

1.□

在商代发现青铜□较多而石□仅有少量发现。有的研究者认为，石□之所以发现少是由于青铜□代替了石□之故。《说文》曰，“□，大

钼（锄）也”，《国语·齐语》说，“恶金以铸钼夷斤属试诸壤土”，钼即锄之大者，是“试诸壤土”的农具。郭宝钧认为青铜器中“柄向与刃垂直而长大厚钝的叫□，用以掘土，形制为单斜面或双斜面。”[85]黄展岳把□分为三种：长条形□，有孔□和有齿□。他认为长条形□应是“器体厚重，长身、窄刃，长宽约为三比一，侧视为等腰三角形（楔形），平口刃，顶中空，銎口长方形，銎深约为全器的四分之三”。[86]陈振中认为□长应在10厘米以上。[87]青铜□在河南省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其形制为长条空头端刃。在郑州二里岗的铸铜遗址内，除出土大量制造青铜□的陶范块外，还发现两件青铜□的实物，都是二里岗上层一期的。一件略残，一件完整，完整的一件通长16.5厘米（宽度未报道），顶端有近方形銎，銎的周缘作菱形凸起，下为长方楔形□身，□身正背面各有一个凸起的“十”字纹，薄刃锋利。（图3—5）在郑州铭功路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一个陶窑的火膛下部周围的壁上，发现残存有挖火膛时残留的□印痕迹。其中保存较好的□印痕迹，竖长7厘米、宽5厘米、痕深0.5厘米，相当光滑，说明所用的□应是相当锋利的青铜□。[88]可见□确实是用于掘土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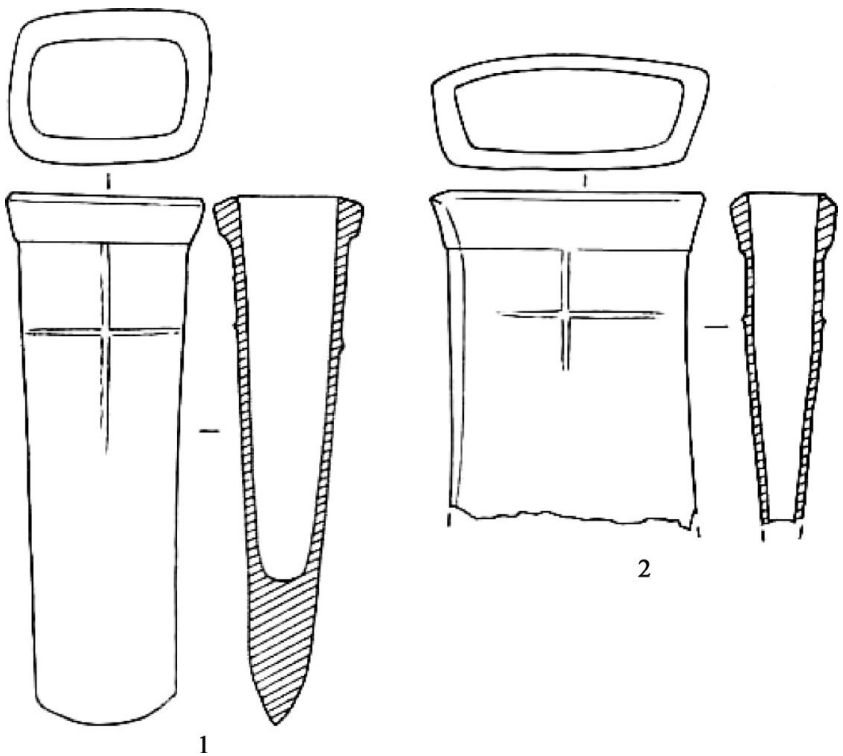

图**3—5** 郑州南关外铸铜遗址出土的青铜□

（《郑州商城》第366页图222：1、2）

石□在商代的遗址和墓葬中发现都少。1984年在殷墟墓葬M260的墓道填土中曾发现一件残断的石□，残长13.4厘米、宽4厘米、厚2.5厘米，发掘者认为可能是遗弃的挖土工具。[89]另外在徐州高皇庙的商代遗址中，出土一件骨□，形如现今的鹤嘴锄，是用兽腿骨削成，利用臼骨的一端凿成长3.5厘米，宽2.5厘米的长方孔，以纳柄。[90]可见非青铜制的□还在使用。

青铜□作为掘土工具，其装柄法应是横装，用曲木或树杈的一端插入銎内；或先在銎内插入木叶，再在木叶上横装柄，木柄与□身呈90°左右的角度，与今日南方农民使用的锄相当。

2.锸

青铜锸在河南省罗山蟒张后李、湖北省盘龙城、随县淅河、江西省新干大洋洲等地都有发现。有三种形制：平肩直体式，盘龙城出土作此式，器身近方形，扁平銎中空，刃部呈弧形，器身中部有一方形穿，长12.4厘米、刃宽8.8厘米，重0.4千克；[91]凹字形锸，河南罗山蟒张后李商代墓M27内出土一件，作弧刃，整个器呈凹字形（图3—6左图）；[92]长方形，又称一字锸，今豫西称为“加刃铣”的农具即是这种类型的锸，在湖北随县淅河的商代遗址中曾出土一件。[93]凹字形锸带木柄的完整实物曾发现于马王堆三号汉墓中，此器全长139.5厘米，叶长46.5厘米，金属刃口宽13.1厘米，高11厘米（图3—6右图）。[94]刃口为铁质，其刃口的形状与河南罗山蟒张后李商代墓M27所出青铜锸相同，由此推测商代的青铜锸的装柄及形制，大小亦相近。[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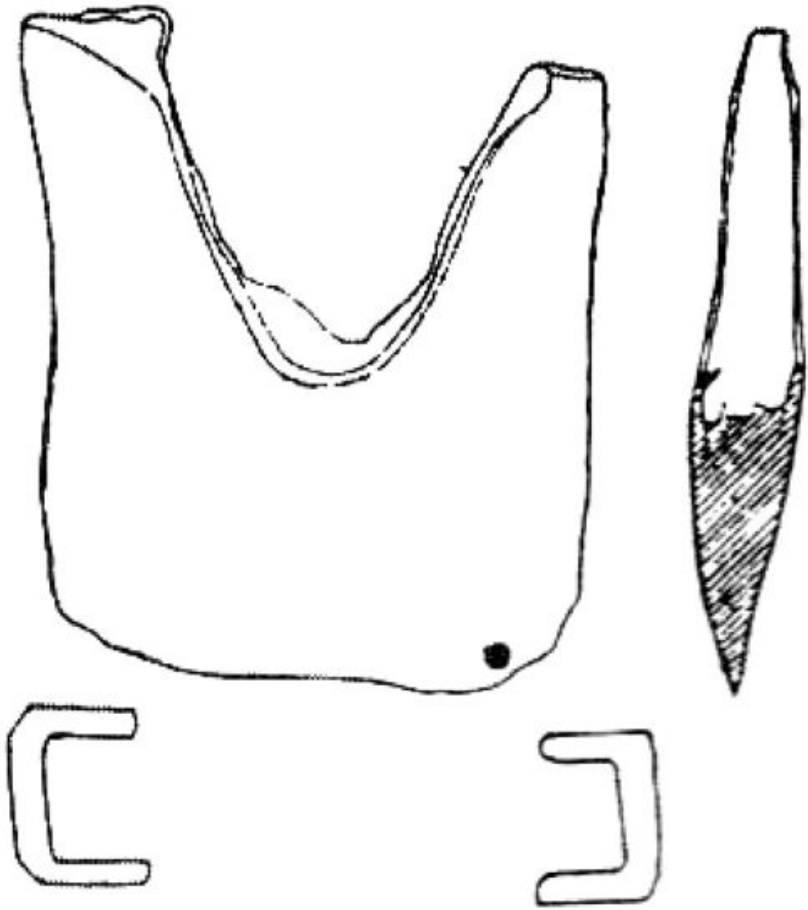

图3—6 1.罗山蟒张后李出土的铜锸
（《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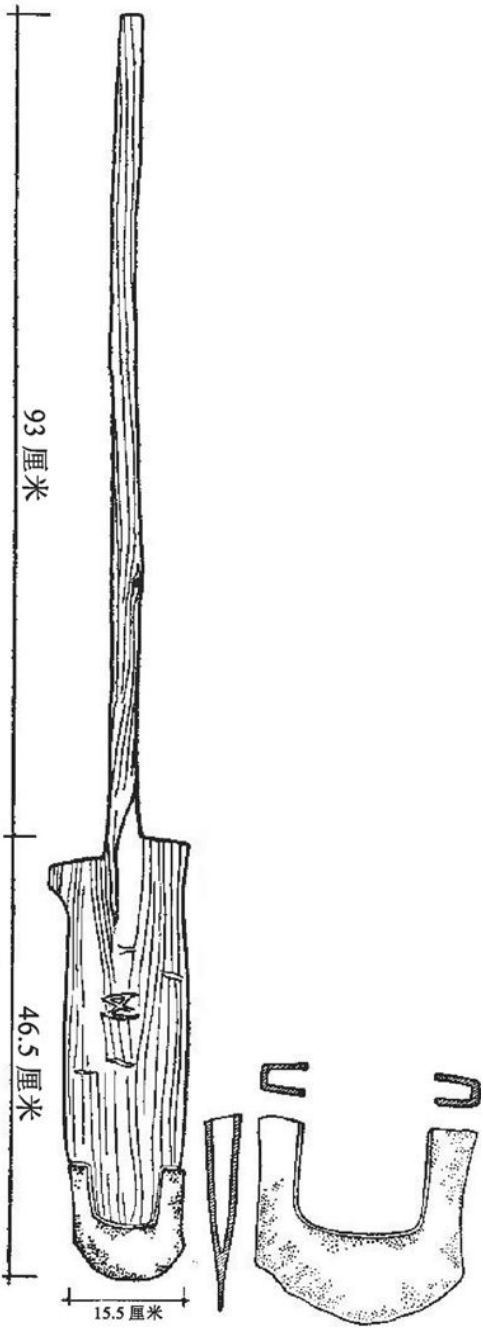

2.马王堆三号墓出土汉时带柄铁口锸
（《文物》**1974**年第**11**期第**46**页**88**图**1**）

锸是一种起土工具，《释名》“臿，插也，插地起土也”。《汉书·沟洫志》“举臿为云，决渠为雨”，形容众多的农人以锸开沟修水利的盛况。锸的形制、装柄方式和使用法都与今日北方使用的铁锹相同。使用时双手握柄，用足踏肩部使之入土，利用杠杆原理，扳动锸柄，将土撬起。这种锸，实即古书中常讲的耜，《说文》“耜，臿也”，徐铉注：“今俗作耜”。《吕氏春秋·任地篇》云，“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礼记·月令》中也提到“修耒耜，具田器”，《淮南子·氾论训》“古者剡耜而耕”。是耜为古代农业工具中之最重要者。《周礼·考工记》载“耜广五寸”。《考工记》据近人考证，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战国尺度，据传1931年在河南省洛阳金村古墓中出土一把铜尺（现藏南京大学），铜尺长23.1厘米，[96]那么五寸，则合今公制11.55厘米，耜刃的宽度大约为11.55厘米。耜最初是木做的，《易·系辞下》云，“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斲，《说文》“砍也”，即砍削，字从“斤”。斤即斧类工具，是耜需用斧类工具砍削方能成器。青铜质的斧，就可以发挥它的作用。耜和耒是两种不同的农具，东汉许慎在《说文》中把耜误作耒端，后世的注家多沿其误。徐中舒师在《耒耜考》一文中，已详为分辨，谓“耒与耜为两种不同的农具，耒下歧头，耜下一刃，耒为仿效树枝式的农具，耜为仿效木棒式的农具”[97]，这是很精辟的见解。

在商代，耜当是一种主要的翻土农具。商代的遗址中常发现使用这类工具的痕迹。如1977年在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的发掘中，“在窖穴的壁面上，常常遗留有两种不同的工具痕迹，其中一种刃宽约10厘米，像是平刃铲的挖痕，另一种刃宽约6厘米，挖痕有弧度”[98]。1969—1977年在安阳殷墟西区墓葬发掘中，在一些墓的坑壁上也见有耜挖的痕迹，如M269墓壁上留下的工具痕迹，长16厘米，宽10厘米；M1010墓壁上留下的工具痕迹，刃宽8厘米；M300墓壁上留下的工具痕迹，刃宽9厘米；脚窝上的痕迹，刃宽12厘米。报告者认为“从上述痕迹观察，推测当时建筑的工具，大概是木耒、石铲一类的工具”[99]。在苗圃北地的灰坑中，“坑壁上有的还留有铲或长锥形的工具痕迹，个别的有涂泥或经过拍打”[100]。这些拍打痕迹的特点是“印痕浅，表面光滑，多个耜痕相互叠压，而且方向一致”[101]。从殷墟墓壁留下的痕迹看，这种工具宽8—10厘米，与《考工记》的“耜广五寸”之制大致相符。

为在翻地时容易锸入土内，还要在锸头的上部的木质柄上安一根横木，以便刺土时脚踏横木下压刺土，以提高翻地效率。西藏南部的珞巴人所使用的“青岗锹”即是木制的耜，在柄与耜头间装有一根横木，这是刺土时踏脚助其发力入土的踏木。[102]据说现今江西省的九江农村“所使用的铁锹，下部仍有一活动横木，撬土时装上，铲土时

可以取下”[103]。从甲骨文看，商代的耜大致在耜与柄间也装有一根横木，以便刺土时踏脚发力。甲骨文中的力字及从力之字，其字形就是这类工具的写实（图3—7），如：

图3—7 甲骨文男字
（《合集》**3453**）

力： （《合集》19801、20686）

协： （《合集》1、2、3、4）

耦： （《合集》5345、6753）

（《合集》6573、7002、10410反）

男： （《合集》3451、3453、3457）

（《合集》3452、3454、3455）

（《合集》21954）

“力”字中的短画，表示踏脚的横木。裘锡圭认为甲骨文中“力”字，就是古书上说的耜，谓“商代实际使用的力，无疑已经发展到木耜的阶段，后来耜加上金属的刃套，就演变成为战国、秦汉时最常用的发土工具锸”[104]。其实，耜头所装的金属刃套，即发现于商代遗址内的青铜锸，在商代已出现，不是待到战国、秦汉时才有。当然战国、秦汉时的金属套头是用铁制的，而商时是青铜制的。

3.耒

徐中舒师在《耒耜考》一文中说，“耒歧头”，正确地描述了耒的形状，已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甲骨文中的耤字，就像人持耒脚踏横木而耕作之形，近于图画，其字形作：

（《合集》9506、9511）（图3—8）

（《合集》8、5604）

（《合集》9507正）

（《合集》14反、904）

（《合集》5603）

其形像耕者手足并用，奋力发土的情景，颇为生动。甲骨文多用“耤”字来指耕种，说明耒也是当时使用很普遍的一种起土工具。

图3—8 甲骨文措字（《合集》9506）

图3—9 殷墟灰坑壁上的双齿耒痕迹（《考古》1961年第4期）

我国木耒的使用很早，考古报告说，在河北省武安磁山遗址中，一部分灰坑的“坑壁上留有似斧和木耒之类工具的痕迹”[105]。磁山遗址根据碳14测定距今约7000多年。其后在临潼姜寨、西安半坡、河南陕县庙底沟、三里桥、山西省陶寺以及河南省偃师二里头遗址中都发现有灰坑壁上保留的双齿耒痕迹。在安阳殷墟，1958—1959年发掘时，就曾发现在“不少的窖穴壁上清晰的木耒痕迹，都是双齿的，小屯西地H305的坑壁上留下的耒齿痕长19厘米，齿径7厘米，两齿间的距离为8厘米”。

大司空村H112坑壁上留下的木耒痕齿长18厘米，齿径4厘米，齿距4厘米。[106]1984年在安阳武官村北发掘260号墓时，发现其墓壁光滑平整，大部经拍打，未经拍打处留有挖土工具痕迹。从痕迹上

看，当时挖土的工具最少有两类：一类为双齿工具（耒），齿痕长20—25厘米，宽3—4厘米，二齿间距6—8厘米；一类为□类，刃宽4厘米。[107]在孝民屯的H116壁上留下的双齿木耒痕迹，齿长8厘米，宽5厘米，两齿间距离为5厘米。[108]这种双齿耒痕，与甲骨文“耤”字所从的“耒”形，是一致的。（图3—9）

商代木耒的实物还没有发现，这是因为木质工具不易保存，至于耒的齿端是否套青铜刃的问题还不能确定。陈振中认为在商代遗址、墓葬中出的“空头条形端刃器”，其长度接近或超过20厘米的“有极大可能是耒的刃套”[109]。这个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从上述殷墟灰坑或墓壁上留下的耒痕可知，商代耒齿痕长一般在20厘米上下，若青铜套刃也在20厘米左右，似不大可能。若当时已有用金属器作耒齿套刃，与其求之空头端刃器之长大厚重者，还不如到轻小的一种中去寻求。那些长仅10厘米，宽4—5厘米的空头端刃器，或称为锛，或称为斤，或称为□的，才有可能是耒齿的刃套。但无实物发现，这只能是一种推测。不过既然有称为锸的金属刃套于耜端发土，木耒有金属刃套也许并非是不可能的事。青铜耒只在江西省新干商墓中出土一件，銎为椭圆形，有两个扁平齿，长12.7厘米，宽8厘米。

4.犁铧

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里，常出土一种被称“三角形器”，又有人称作“V形器”的器物，用石制成，大小不等，大者长可达60余厘米，宽40余厘米，像江苏吴县出土的一件个体较大，[110]小者长宽仅10余厘米[111]。南北方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有出土，特别是南方出土较多，且多大型者。这种三角形器，研究者将其称为“石犁”，并认为我国新石器时代已开始犁耕。[112]这个说法是有可能的，三角形器作为生产工具，只能与后世犁铧的使用方法一致。

商代这种石器和铜器都有发现，石制品在河北省武安县赵窑遗址中发现一件，报道说，此器用石灰岩打磨而成，平面呈三角形，刃部极锋利，有使用痕迹，残长5.6厘米，宽6.6厘米。[113]青铜三角形器出土于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的一座商墓中，出土2件。形近等边三角形，两侧薄刃，正面中部拱起形成截面为钝三角形的銎部。标本343两面均饰简体式云雷纹，銎部正中有一穿对通，长9.7厘米，肩宽12.7厘米。[114]（彩图20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犁铧）1973年济南物资回收公司从一包废金属中拣选出一件。[115]据云，此器曾送北京有关专家鉴定，但因为像战国秦汉时的犁铧，而未敢定时代，后又将此器带回山东。当时见到过山东这件三角形青铜器的李学勤同志，在参观了江西大洋洲所出土的青铜三角形器后说，山东的这件器物，也可能是商时之物。但是，青铜制的三角形器在商“王畿”即今河南省境

内还没有见出土的报道。

这种三角形器，在我国，从新石器时代的石制品，铜器时代的青铜制品，到战国秦汉又改用铁制，而它的形制与战国秦汉时的铁制犁铧基本一致，可见三角形器器型的发展线索清楚。到战国秦汉时，其用途亦明确，即起土的农具犁铧。那么，商代的三角形器，包括新石器时代的三角形石器，就应该也是起土的犁铧。

（二）中耕农具

中耕除草的农具主要是铲。《说文》：“铲，平铁也。今方刃施柄者也。”《释名》“铲，平削也”。铲字又写作划，《广雅》卷十四“划，古文铲”。《齐民要术》卷一“养苗之道，钼不如耨，耨不如划。划柄长三尺，刃广二寸，以划地除草”。知铲主要是耘田除草的工具，当然亦可松碎表土或作点种用。古时工具往往一器多用，这种现象今日犹存。

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铲相当多，其制造的原料有铜、石、骨、蚌等。青铜铲在出土的青铜农具中数量是较多的，仅在安阳殷墟一地就已经出土17件。在其他商代的遗址及墓葬中亦有发现。殷墟出土的青铜铲其型制可分为三式：（1）长方形铲体。这种型制的铲一般器体较厚重而大，通长在15厘米以上。（2）近方型铲体。形体较短小，一般连柄计通长在10—15厘米以下。（3）卷云形铲体。形体亦较小，但制作精美，上有花纹。此种形制只见于妇好墓中出土4件（图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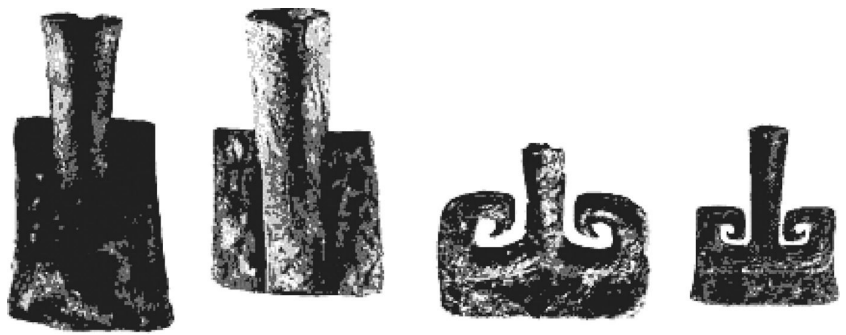

图**3—10** 妇好墓出土的青铜铲
（《殷虚妇好墓》图版六七**1**、**3**、**4**、**7**组合）

殷墟及其他地区所出土的青铜铲，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的特征：

（1）大多数刃部都有使用痕迹；

（2）大多数銎内残留有木柄朽木，銎上铸有施钉孔；

（3）一些铜铲的銎首铸有加固箍，銎下铸有加强筋（突棱）；

（4）大多数都与铜、石、骨、蚌制生产工具共同伴出。

从以上四个特征表明，青铜铲在当时是实用的生产工具。[116]

石、骨、蚌质铲在遗址中发现较多，如在郑州商城的二里岗下层二期（商城最繁荣的时期之一），出土石铲20件，分有孔和无孔两种。骨铲13件，蚌铲16件。[117]有的石铲形体很大，如郑州商城二里岗下层二期出土的一件无孔铲，长34.2厘米，刃部宽9.2厘米，中厚0.3厘米。如此大型的石铲，只应适宜于起土。有可能捆绑在木柄上，用作翻土的农具。除草用的铲，是较小形的那种石铲。铜质及骨、蚌质铲，主要是除草用的农具，青铜质铲一般形体较小，不宜用于起土，骨、蚌质铲易断折，也不宜用来作起土的农具（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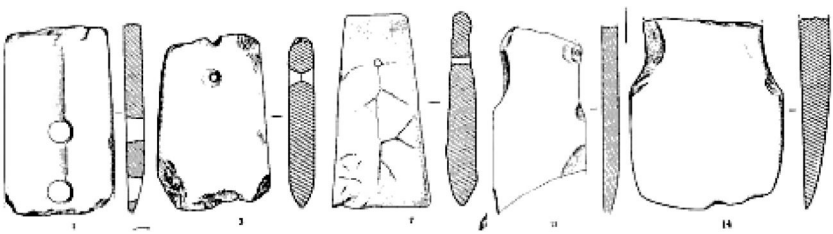

图**3—11** 郑州二里岗上层一期石铲
（《郑州商城》（中）第**678**页图**470**：**1**、**3**、**7**、**12**、**14**组合）

甲骨文中有从“林”或从“草”从辰从又的字，如：

a. （《合集》9495、22610、22636）

b. （《合集》583反、10474）

c. （《合集》9493、10474）

d. （《合集》20624）

上举a、b两种字形从林从辰，b形字还从又，“又”是表示“右手”字的隶定。字从“辰”，郭沫若认为是指“蜃器”，[118]杨树达认为是指“蜃蛤”。[119]在此字中表示用手握蚌器从事劳作。后两字上从草，像用蚌器割草形。胡厚宣释作“耨”，[120]裘锡圭亦释为“耨”字，但他认为所从的“辰”字不是“蜃器”的象形而应是石铲。[121]我们认为郭沫若、杨树达所释可从。考古发掘出土不少蚌铲，与古书上所说的“摩蜃而耨”之说相符。[122]蚌之边锋利，是天然的切割草本植物的工具（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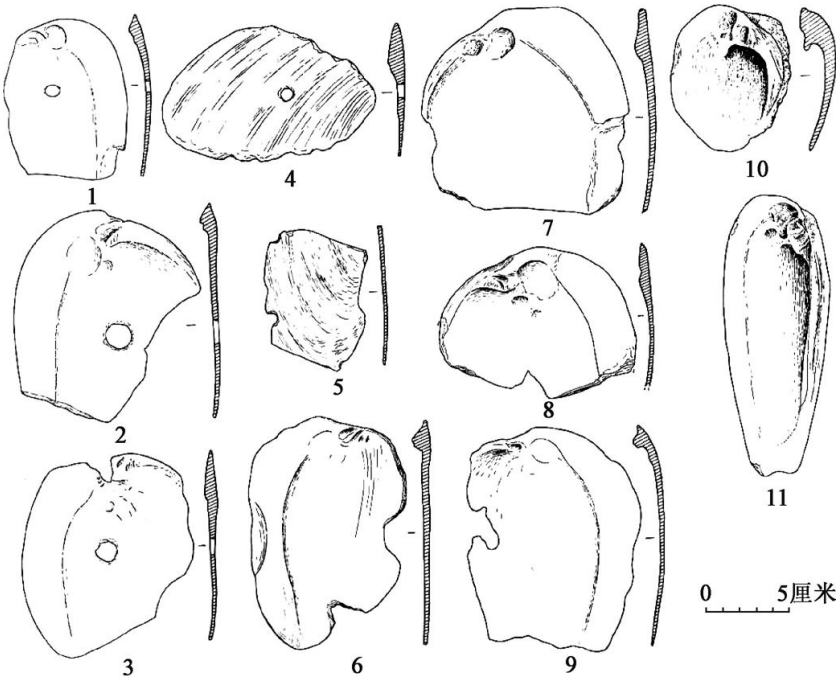

图**3—12** 郑州二里岗时期出土的蚌铲
（《郑州商城》（中）第**704**页图**480**）

（三）收割农具

收割类的农具有镰和铚两种。

1.刀（铚）

商代的刀类工具其质料有铜、石、蚌、骨、陶等。青铜刀一般都带有柄，是生活用具或手工业中用的工具，不适宜于作农具。在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中出土的一件青铜刀，作长方形，近背脊部有并排的长条形穿三个，发掘者称为“铚”。[123]“铚”是握在手中切割穗头的，今日北方农村称为“爪镰”。大洋洲这件“铚”形体大，似不可作“爪镰”用，而应是一件刀类工具。这类有柄的刀，可用以砍倒禾秆，当然也可视为农具。

石、骨、蚌、陶质刀，其形体皆不大，故皆可作为农业工具。陶刀在新石器时代较为常见，进入青铜时期后在商代遗址中，只有南方还在使用。出土数量最多，型制最复杂的是石刀。在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都有大量出土。仅在安阳殷墟就已经出土达3700多件。[124]石刀的型制大致可分为九式（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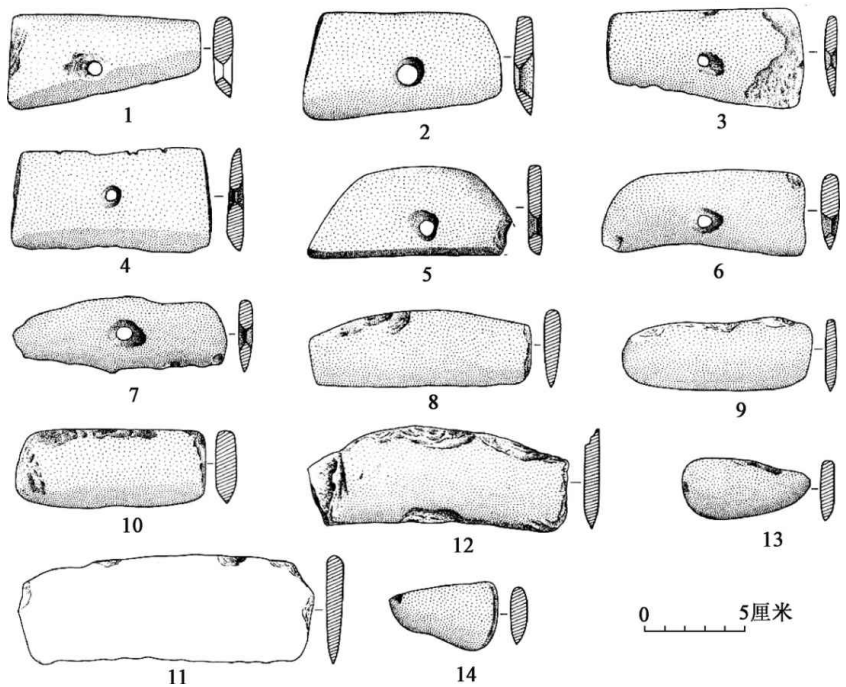

图3—13 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出土的石刀
（《郑州商城》（中）第691页图472）

I式，长条形，直刃；

II式，三角形，直刃；

III式，长方形，直刃；

IV式，长方单孔；

V式，三角形或梯形，双孔；

VI式，长方卷瓣，单孔；

VII式，近椭圆形；

VIII式，长条形，偏刃；

IX式，长条形，有柄。[125]

就其器身而论，石刀的型式主要有三种：

（1）两侧带缺口；

（2）长方形；

（3）半月形。

长方形和半月形石刀的刀身上有的还有一至数个不等的穿孔。半

月形和长方形的石刀，与现今华北、东北一带农村所称的“爪镰”、辽宁省一些地方称为“掐刀”或“捻刀”的，用来割取粟和高粱穗的工具相似，古书中称为“铚”。《说文》“铚，获禾穗镰也”，《释名》“铚，获黍铁也。铚铚，断黍穗声也”。安志敏认为，两侧有缺口和穿孔的石刀，可能是在背部缠以皮革或绳索，系成套环，便于插入手指以增加使用的方便，而被认为是一种用以摘取禾穗的收割农具，即古书上说的“铚”，它们主要是作农具用的。[126]安先生的这一见解无疑是对的。

2.镰

镰是商代的收割农具，其质科有铜、石、蚌三种。据报道有三处出土青铜镰：济南大辛庄（济南大辛庄的报告者称为锯）、安徽省含山孙家岗、江西省新干大洋洲。济南大辛庄、安徽省含山孙家岗的青铜镰为弧背直刃，刃部有锯齿，是今日南方常见的锯齿镰。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墓出土5件，为长条，前锋下勾，体薄，无齿，单面刃，背部有隆起的脊，近内处有一穿，以便于固定在木柄上。通长20.5厘米、宽5.2厘米、厚0.1厘米，平均重10克。[127]今日我国南、北方都有近似的有刃而无齿的铁镰，器身呈半月形，只是装木柄的不是直内而是与器身呈100°左右夹角的圆形銎。青铜镰在商代的“王畿”范围内也还没有发现过。

石质和蚌质镰主要是收割用的农具，在商代遗址中有大量的发现，如安阳殷墟在20世纪30年代的发掘中，出土石镰占石器中的第一位，曾在一个窖穴中出土达百数件以上。据1929—1932年所发掘的7处灰坑统计，出土石镰达3640件，在一个灰坑中就出444件。[128]殷墟所出的石镰，最初都被称为“石刀”，安志敏先生认为“殷墟之石刀应定名为石镰”。石刀和石镰的不同，从形式上即可分辨：石刀是长方形（方形或长条形）和半月形；石镰则为长条形的薄片，一端收缩成尖状与刃相接，另一端较粗大，刃部在长的一边，一般都不穿孔，个别带孔的也是偏在粗端。使用时附着木柄如现代的铁镰。[129]安先生为殷墟石镰所作的“正名”很重要，因为镰和刀不但形状不同，而且使用的方式也相异。由于镰是装柄的，故在收割时不是仅摘取禾的穗头而是割取禾秆，这比仅摘取禾穗头在收割上又前进了一步。连禾秆割取或是为及时清除耕地以备下次耕播，或是进一步利用禾秆，如作饲草用等，这反映出了商人对农作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石镰的形式有两种：一是曲背凹刃；一是曲背直刃。主要区别在刃的曲直上。（图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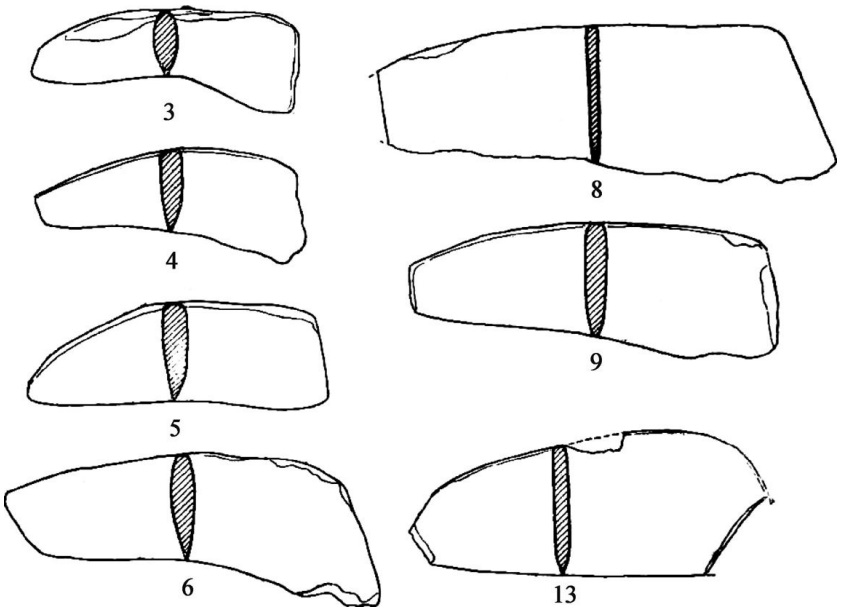

图3—14 殷墟苗圃期石镰

（《殷墟发掘报告》第175页图一三四：3、4、5、6、8、9、13组合）

蚌质制作的镰在商代也大量使用，在遗址中出土的数量仅次于石镰。骨镰比较少见。蚌镰的形状与石镰相似，亦是曲背凹刃和曲背直刃两种形式（图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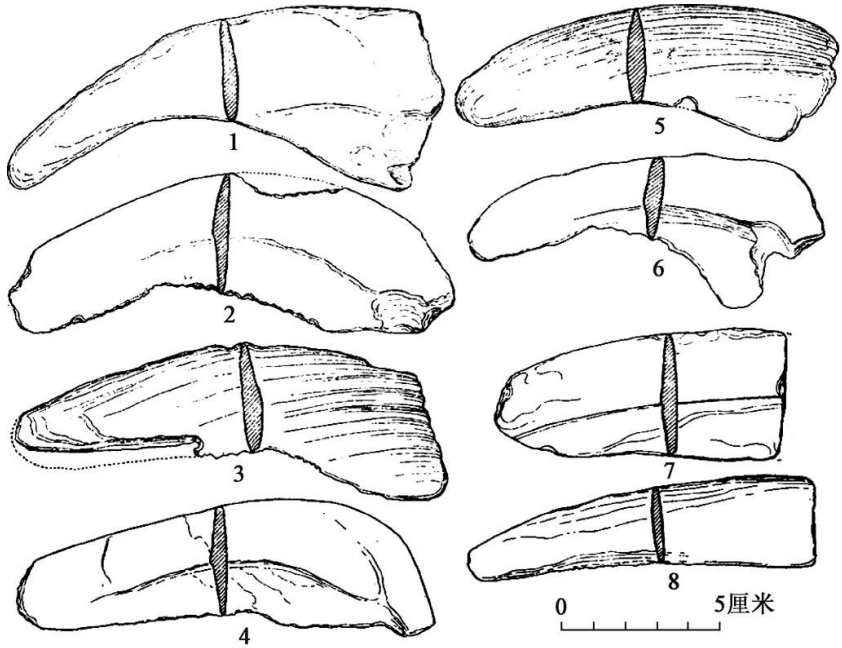

图3—15 殷墟苗圃期蚌镰
（《殷墟发掘报告》第197页图一五一）

为了解商代镰和刀在工具中所占的地位，我们选取4个商代遗址中出土的石、骨、蚌器总数量与镰和刀所占百分比如表3—4所示。

第四节 农业生产技术

科学技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劳动实践中发明创造的。我国的栽培农业传说是神农帝所发明。但从考古学中知道，我国的栽培农业，大约已经有一万年左右的历史，迄至商代，已有六千多年的农业栽培史了。经过几千年，我们祖先在农业生产领域，已经有了很多的创造发明，所以在商代，农业中的科技含量，已有相当的水平。这些科技，贯穿于整个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亦即贯穿于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以下，我们就从商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来考察此时期农业生产中的科学技术水平。

表3—4 商代遗址出土石、骨、蚌器与镰、刀数量对比表

数量	石器					蚌器					骨器					资料来源
	出土总数	镰		刀		出土总数	镰		刀		出土总数	镰		刀		
		件数	比例(%)	件数	比例(%)		件数	比例(%)	件数	比例(%)		件数	比例(%)	件数	比例(%)	
郑州商城(二里岗上、下)	499	113	22.6	115	23	219	86	39.2	52	23.7	466	0		29	6.2	《郑州商城》
盘龙城	116	19		21												《盘龙城》
藁城台西	586	336	57.3	44	7.4	197	29	14.7	7	3.5	795	0	0	23	2.9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
安阳殷墟(1958—1961)	209	82	39.2	44	21	205	162	79	15	7.3	1439	0	0	7	0.004	《殷墟发掘报告》

一 对耕地的选择

土地是农业之本，土地的好坏，对农业生产影响至大。特别是在古代，对自然的依赖程度远比今日强，而改造自然的能力和手段又不完备，所以古人为农，首先要对耕地进行选择。《荀子·王制篇》云：

> 相高下，视肥墝，序五种，省农功，谨蓄藏，以时顺修，使农夫朴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

《吕氏春秋·孟春纪》云：

> （孟春之月）是月也……王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植，以教道民，必躬亲之。

所谓“相”、“视”皆是耕种前选择宜耕种的土地，以便开始耕作。商人对土地的选择无疑是重视的，故在卜辞中就有上田、隰田之分，如：

> 癸卯卜，王其延上盂田 ，受禾。（《合集》28230）
>
> 惟隰［田］ 延，受年。（《合集》28228）
>
> 惟上田延，受年。
>
> 惟隰田延，受年。（《屯南》715）
>
> 乙未卜，今日其……用林于隰田有……（《屯南》3004）

“隰田”指低下地带的耕地，《尔雅·释地》“下者曰隰”，又云“下湿曰隰”。下湿之地苦恶，收成不好，《诗·秦风·车邻》“阪有漆，隰有

粟”，正义引李巡曰：“下湿谓土地窳下，常沮洳，名曰隰也。”“上田”是对“湿田”言，从《屯南》715“上田”与“湿田”对贞卜问可知，“上田”应指岗上之地。《散氏盘》铭中有“墙田”铭文云“我既付散氏湿田、墙田”，“墙田”与“湿田”对文，与《屯南》715辞中的“上田”与“湿田”义同，卜辞“上田”即《散氏盘》之“墙田”，指地势较高的土地。在《诗经》中湿田往往与原、阪、山相对为言（见《信南山》、《车邻》、《简兮》等），原、阪、山即金文中之“墙田”、甲骨文之“上田”。“上田”和“湿田”都是可以耕种的土地，但地势不同，土质各异，所宜种植的农作物就不尽相同，如上引《车邻》诗中就说“阪”地（即高坡地）种的是漆树，“隰”地种的粮食作物粟，就是古人已知的以“土地所宜”而定“五谷所植”，合理、科学地利用土地。

商代将土地分为上田和湿田是仅就地势之高下为标准，大略划分为两类。还有更进一步的细分，从商末《作册羽鼎》铭文知，商时更有划分为四等的（图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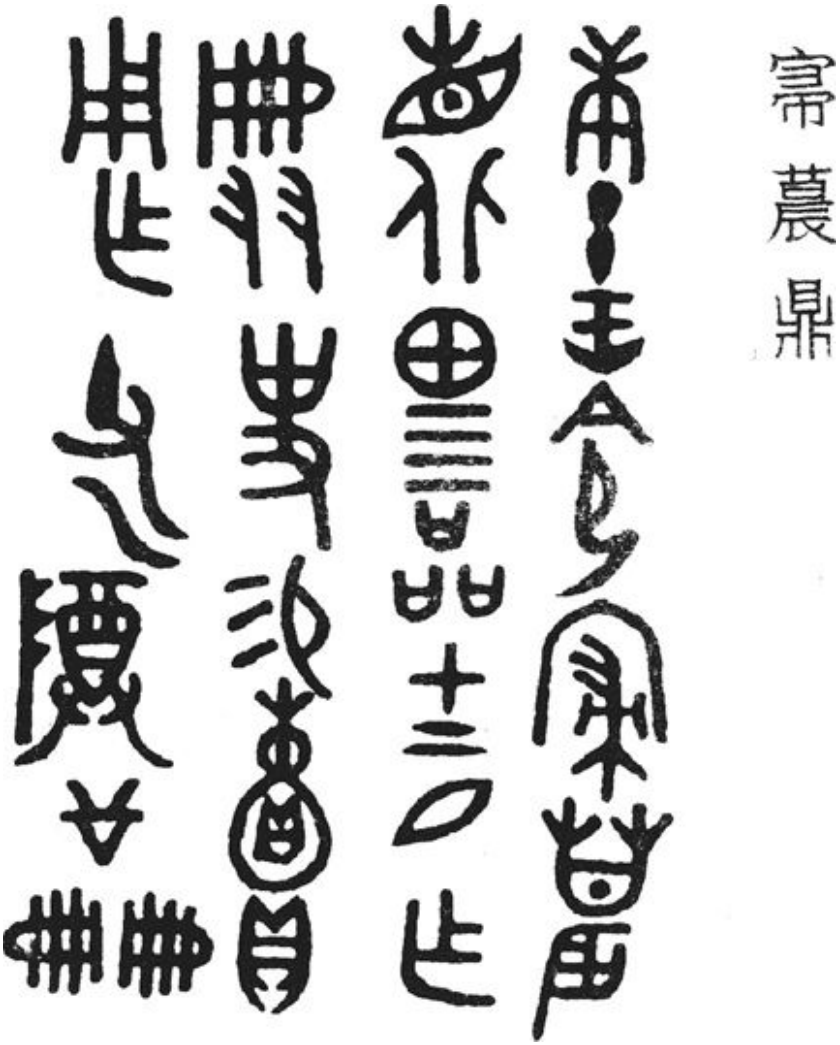

图**3—16** 土地分等的商代青铜器
（《殷周金文集成》**2710**）

庚午，王令寢农
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作
册羽使赐[illegible]贝，
用作父乙尊。羊册。（《集成》2710）

“寢”为官名，是主管王宫的内官，“农”为寢官的私名。“北田”即商王室北方的农田。卜辞中亦有“北田”之称，如云“北田受年”（《合集》9750）。“品”即种类、等第，《国语·郑语》“夏禹能平水土，以

品处庶类者也”，韦昭注云“品，高下之品也”，《汉书·匈奴传》“给缯絮食物有品”，注云“谓等差也”。“省”是视察、省视，“省北田四品”即省视、视察北方的四种不同等级的土地，以便于农耕。

甲骨文中的“省田”就是选择农耕地的一种活动。“省田”的卜辞，在甲骨文中占有相当的数量，闻一多认为“卜辞省字有田猎义”，“卜辞动词之田当读为畋，名词之田亦为狩猎之地，非田畴之田也”[130]，但检遍“省田”的卜辞，无一辞言“省田”而获兽者。陈炜湛说“卜辞所谓‘省田’、‘省某田’，所省之田多为农田，亦有少数指田猎活动，须作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131]，其说是。上引铜器铭《作册羽鼎》中之“寝农省北田四品”，其“省田”为省视农田之义无可疑，因为田猎之地是不必分成几“品”的。

我国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根据土地的地势和肥瘠之不同，而将其分成不同的种类或等级，如《国语·齐语》载春秋时齐国的土地有陆、阜、陵、谨、井田等五类，《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楚国芳掩实行“书上田”时，分楚国土地为山林、薮泽、京陵、淳卤、疆潦、偃猪、原防、隰皋、衍沃等九类。在《周礼》中对土地有上、中、下三等之分，《尚书·禹贡》则划分土地为九个级别，如冀州“厥田为中中”即中等田之中级，为第五等。《作册羽鼎》的“四品”可能类似这样对土地等级或种类的划分。划分的目的是以便选择可耕之地，进行分配及垦种。要划分田土的等第，就要先对土地有所了解，“省田”就是了解土地的状况，也是选择耕地的过程。

甲骨文中还有关对土地的测量，称为“土田”：

> 弜犬延土田。（《合集》33214、《合集》33215同文）

“土田”即古文献中的“土地”，《周礼·春官·典瑞》“土圭……以土地”，郑玄注“土地”为“度地”，即《礼记·王制》的“司空执度，度地居民……量地远近”。卜辞“土田”应指在开荒、翻耕之前，进行度量土地，以便“分农田而耕”[132]。

甲骨文中有 字，上从沚，下从土，隶定为 。卜辞云：

> 癸未卜，宾，贞禽 田，不来归。十二月。（《合集》10146）
>
> 甲戌卜……令禽田……不……（《合集》10147）
>
> 贞勿令 田。十一月。（《合集》10148）

字，张政烺先生认为此字从止从土，“按字形分析当是从止、土声，依照字音去求义，盖读为度”[133]。其义与上述“土田”义同。度田之月份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是来年春耕的准备时期。

由上知商代在开始农耕之前要“省田”，即巡视土地，选择耕地。

省田之后进行划等，或区别为上田、下田，或区别为不同的等级，并要度量其面积的大小，以进行分配，或用以考其勤惰的工作量。

二 清除耕地面上的草木

无论生荒地或者是耕垦过的熟荒地，在抛荒期间，地面上都会长满草木，要重新耕种，必先清除地面上的草木。《诗·载芟》云“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毛注“除草曰芟，除木曰柞”，郑玄笺云“隰谓新发田也，畛为田间有路径者也……将耕，先使芟柞其草木”。《周礼》中有薙氏、柞氏两个职官，薙氏“掌杀草”，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张政烺认为它们都是“伐草木为田以种谷”的。[134]“柞”字已见于商代甲骨文中：

乙丑，王 方。

乙丑，王薿 方。（《合集》20624）

第一条卜辞王字后的字，裘锡圭释“柞”，第二辞中的“薿”字可读为“农”或“耨”，“柞”与“农”（或耨）对言，“正应该当‘除木’讲”。[135] 方是一方国名。

甲骨文中有“告艸”一辞：

己卯贞，在冏， 来告艸，王［其秣］。

王弜秣。

庚辰贞，在冏， 来告艸。

王弜秣。（《合集》33225）

《说文》“艸，草也。”《玉篇》引《说文》云“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艸”。严一萍有《释艸》一文，谓“告艸”是有关农耕之事，他解释上面那版甲骨上的卜辞是“卜王拟在冏地种黍而晏（严释 字为晏）之报告该地旧草不除，新草又生，故不能植黍。”[136]

艸与柞一样，都是垦耕之前清除田面草木的工作。这是古时农耕前必须完成的一项任务。

三 垦荒（裒田）

卜辞中有一“裒”字，此字在甲骨文中有各种不同的写法，但其基本要素是从手从土。最繁的字形作从手从土从用，像以两手执用插入土之状，“用”当是起土的工具，字形作：

（《合集》22、9485、9486）

（《合集》9473、9474、9475）

（《合集》9484、11473）

（《合集》6773）

（《合集》34239）

（《合集》33209、33210、33211）

（《合集》33223）

（《屯南》2260）

这个字往往与“田”组成“裒田”一辞，如卜辞：

甲子卜， ，贞令 裒田于□□。（《合集》22）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取（趋）入 方裒田。（《合集》6）

癸□[卜]，□，贞令 裒田于先侯。十二月。（《合集》9486）

上列各种不同的写法，古文字学家们都认为是同一字的异体。但对这个字的释读却是分歧很大。因为这个字常与“田”构成“裒田”一词，所以除杨树达释为掘，认为是掘矿外，[137]其他学者都认为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一项工作。但是到底是一项什么样的工作，各家的意见很不一致。徐中舒师释为贵，谓贵田犹耨田；[138]胡厚宣从其说，撰《说贵田》一文申其义。[139]陈梦家则释为粪田，即施肥之意。[140]丁山认为此字是《说文》土部的 字之初文，《说文》“，扫除也。从土，并声，读若粪”，他说“粪田者，除田之秽也”。[141]郭沫若释作圣，谓“圣田”即《诗·豳风·七月》的“筑场圃”。[142]于省吾从郭说释为圣，但认为“圣田”非“筑场圃”而是垦荒。[143]饶宗颐释为壅，谓“壅田”是给禾田培土，即是壅禾。[144]张政烺释为“裒”，谓“裒田”就是聚土治田，是开垦荒地。[145]裘锡圭从饶释读作“壅”，而认为“壅田”是“填土于低洼之处或修筑堤防、田垄”。[146]比较各家诸说，以于省吾和张政烺两先生的“垦荒”说，验诸卜辞于义为长。耨草、施肥、筑场圃、壅禾等说，皆与卜辞占卜的时间不合。记载“裒田”卜辞所的记月份有五月（《合集》22）、六月（《合集》6、20843）和十二月（《合集》6773、9486）三个月份。耨草、壅禾皆与十二月之节令不相关，而五月、六月是禾稼生长的季节，离“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的时间还差两月。而六月、十二月是我国古代开垦荒地的季节，因为这两个季节便于攻杀草木。《周礼·秋官》曰：

>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阳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剥阴木而水之。若欲其化，则春秋变其水火。凡刊木者，掌其政令。

郑玄注云：“刊、剥互言耳，皆谓砍去次地之皮。生山南为阳

木，生山北为阴木。水之、火之，使肄不生。”“化，犹生也，谓时以种谷也。变其水火者，乃所火则水之，所水则火之，则其土和美。”为何选在夏日与冬日进行攻杀草木，开垦荒地的工作。张政烺先生说，这是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也就是与生产技术相关的。他说：

> 殷周是青铜器时代，农夫使用的主要是石器，用石斧伐木是有困难的，所以发明了剥树皮的办法，在夏至最热天气，把向阳树木靠根的皮剥光，并用火烧它，在冬至最冷天气，把背阴树木靠地树皮剥光并泼水冻它，以速其死，等它枯槁便容易砍倒了。最后还要火烧成灰，水沤成汁，使它变成肥料。

有夏至与冬至期间攻杀林木进行开垦荒地的认识，张先生就合理地解读通了下面的这一条卜辞（图3—17）：

图3—17 五百四旬七日甲骨
（《合集》**20843**）

> 亥，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合集》20843、《乙》15）

对这条辞的读法，有不同的意见，先要正其读。主要的一种意见是“五百”和“四旬”之间、“至”和“丁亥”之间都应有脱字，故不能连读成“五百四旬”。常玉芝读作：

> 亥五百……四旬七日至［于］丁亥，从□。在六月。

她说，“‘五百’或是田数，或是人数，或是捕捉物之数，期限是到四十七天后的丁亥日”[147]。细审此版拓本，“百”和“旬”两字下皆有可容字的空地，而此版上这条辞的字与字之间都是十分紧密，故“百”和“旬”字下的空位不应是缺字而是提行，所以“五百”和“四旬”、“四旬”和“七日”之间应连读成“五百四旬七日”，董作宾的读法没有问题。问题是商人为什么占卜547天这样一个长的时期？张政烺注

意到商周时期垦荒在一年的夏、冬两个季节进行这一事实后，把这条卜辞作了合理的解读，他说：

> 五百四旬七日是547整日，加上卜日的半日（不是一日）共547.5日。这是回归年一年半的日数。这条卜辞是在六月即“夏至月”占卜的，等着过了五百四十七日半，到明年十二月的日至（即冬至）丁亥这天，照卜兆行事，开始裒田。这条卜辞的卜日（干支）虽然缺失，推测当在庚辰，即夏至日。关于殷人卜卦断吉凶的标准我们毫无所知，推测这次卜兆所反映的大约是正的，但是迟缓的，所以要延期执行。卜辞裒田记月份的有六月，有十二月，大约以半年为一期。五百四旬七日数目虽大，不过是推迟三期罢了。这条卜辞，只有这样理解，才能明白，不然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要拖这么多日子去挑选一个丁亥日。[148]

在诸多学者对此条刻辞的解说中，张先生此说较为合乎情理。

商王朝行“裒田”的地区，不仅在王国领土内，还到诸侯国境去“裒田”，如上举《合集》9486到先侯境地、《合集》6到 方境地去“裒田”即是。卜辞所见，商人有在同一地区长期实施“裒田”活动，像“京”这个地方，从武丁到武乙时期都有在此地“裒田”的占卜，如武丁时卜辞：

> 癸卯［卜］，宾，贞，令禽裒田于京。（《合集》9473）

武乙时期卜辞云：

> 乙丑，贞王令裒田于京。（《合集》33209）
>
> □卯，贞王今禽［裒］田于京。（《合集》33220）
>
> ……［多］尹裒田于京。（《屯南》102）
>
> ……裒田于京。（《屯南》4251）

京地从武丁到武乙时皆言“裒田”。《合集》33220与《屯南》102皆是武乙卜辞而卜问“裒田”于京。一是卜问派禽去，一是卜问派多尹去。禽是商王室的一位重要人物，“多尹”是王朝官吏。故不可能同时派两位有地位的人物到同一地去领导裒田这一件事，故这两条卜辞，当不是同年所卜。所以京这个地区，“裒田”之举是不断地进行的。如此，这个地方就不可能是生僻的荒地而应是熟地撂荒后，又多次不断地耕垦。从对“京”地的多次“裒田”可知，商代已在实行“熟荒轮作制”。所谓“熟荒轮作制”是耕种数年后，抛荒几年又再耕垦，以休息地力。当然，实行“熟荒轮作制”并不排斥对生荒地的垦辟，“裒田”既可以是指开垦生荒地，也可以是开垦熟荒地。但更多可能是指开垦熟荒地。

四 翻耕

翻耕土地在甲骨文中称为“ 田”和“耤田”，以及犁耕。

（一） 田

甲骨文中常言“ 田”而与“受年”相连的占卜，故知“田”是一农事活动，卜辞云（图3—18）：

……[王]大令众人曰：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曰：田，其受年。（《合集》2）

□□卜，，贞王大令众人曰：[田其]受[年]。（《合集》5）

弜已灾，惟懋田，受有年。（《合集》29004）

图3—18 𠂤田卜辞（《合集》1）

甲骨文𠂤字从三力从口（亦有不从口者，如《合集》27277、27338），“力”是耜一类的起土工具，董作宾指出“𠂤田”是“众人同力合作，以事田亩”[149]，胡厚宣说“𠂤字从三力，正示合力之义”。[150]“𠂤田”的田，张政烺说“田”字在卜辞中最常见的用法有两种，一是田猎，二是田土，这条卜辞（引者按：指《合集》1）下文说“其受年”自然是指“田土”，“懋田”即懋地的田土。[151]卜辞中“𠂤田”记月份的目前只见有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月份，十一月的卜辞见上引《合集》1，十二月的卜辞见《合集》9499，辞为：

贞惟辛亥𠂤田。十二月。

看来，“ 田”这一农活，是在冬季的年底进行的。

对于“ 田”的耕作性质和方式，裘锡圭认为“可能是在冬天大规模翻耕土地，为明年的春耕作准备”[152]。这个解释可从。字从力，“力”表示用耜翻耕土地；字从三力，古人以“三”表示多，如甲骨文“众”字从三人，非仅指有三个人而是表示有很多的人的意思，故从三力表示有很多的人一起举耜共同耕作，所以说是“大规模”地翻耕。在商周时期，实行集体耦耕制度，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是木、石质料为主，用这种质料的工具，最低限度要两个人一起协力才能翻动泥土，到春秋时期还是如此，《论语·微子》“长沮、桀溺耦而耕”，《考工记·匠人》“二耜为耦”。耦耕时二人合力，发土较易，清人程瑶田在《耦耕义述》一文中说“二人并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奋，刺土得势，乃并发以终长亩不难也”。西北农业大学的张波在周人的发源地陕西岐山周原，经过实地耕作验证，二人耦耕确实有“刺土得势”的效果，他说：

> 盖二人同耕，确实相互激励，能迸发出单独耕作无法产生的力量。二人同时猛力踩耜，具有极大势能，在耜头着地处产生一大压强。发土时，耦耕把原来一铣搬动变成二铣共“抬”，自然省力。当地农民即将这种发土专称曰“抬”。耦耕整套动作极富节奏，二人步伐进退协调有度，双手变换，踩踏时双脚跳跃，腰鼓扭动，再加上脚踏板与铁铣接触时，发出富有节奏的“嘎嘎”之声音，真像是一场有声有色的音乐和舞蹈演出。这种协作气氛、节奏的力量，大概就是所谓的耦耕之“势”吧，是耦耕效率提高途径之一。[153]

在商周时期，实施耦耕的时候，规模相当的大，《诗经》中讲到西周时期劳动场面有两千人共耕，《周颂·载芟》：

>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
>
> 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唐人孔颖达《疏》云：“千耦，谓为耦者千，是二千人为千耦。”还有更达上万人共耕的场面，《周颂·噫嘻》诗中云：

>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
>
> 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为耦。

郑玄笺注“十千为耦”句云：“万耦同时举也。”“万耦”就是两万人共耕。人数不一定实指，只显示当时耕作场面的宏大。这与甲骨文中显示的商代的耕作场面相似，上引《合集》1、5卜辞都有商王下令进行田时，在“令”字前都加上一“大”字。“王大令众人”，表示所遣令的“众人”不少，与周时的“千耦其耘”、“十千为耦”的耕作场面和气势是相当的。

（二）耤田

甲骨文“耤”字像一人踏耒以发土之形，是一个象意字。“耤”和“田”之“”的不同，在于所使用的工具，“ ”是用耜，而耤所用的工具从甲骨字形看，是双齿的耒。耤和都是翻地发土，但此两字所翻耕土地的对象应是不相同的，如上引《合集》29004上残留两条卜辞：

弜已灾，惟懋田，受有年。

……噩旧田，不受有［年］。

张政烺根据《甲编》1369（《合集》28200）一片上的卜辞：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认为这两片甲骨字体相同，是同时之物，可残辞互补，将《合集》29004版上的一条辞义补足。这条辞应为：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此版的另一条卜辞完整，补足后的两条卜辞应为：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弜已灾，惟懋田，受有年。

噩和懋是地名，噩地的田被称为“旧田”，张政烺说，“旧田”是“久已开发，岁岁耕种之田”。[154]同版两条卜辞，噩地的“旧田”言“耤”，而未称为“旧田”的懋地的田却言“”，其义当是有别的：“田”大致是指开垦荒地，“耤田”是翻耕连种的熟地。

甲骨文中记月份的“耤田”卜辞，有两见：

庚子卜，贞王其雚耤，惟往。十二月。（《合集》9500）

丁酉卜，，贞我受甫耤在年。三月。（《合集》900正）

雚，即观字。观察，巡视。“王其观耤”是商王亲自前往观察劳动者翻耕田土之事。十二月，显然是冬耕，以备来年播种，与“田”在十一月、十二月的冬季，时令相同。都是翻耕土地，以待来年开春播种。“耤田”有在“三月”者，是“耤”有时也包括播种这一环节在内，故有“耤”后卜问是否“生”，即出苗与否，如卜辞：

甲申卜，宾，贞呼耤，生。

贞不其生。（《合集》904正）

王占曰：丙其雨，生。（《合集》904反）

“生”是生长，出苗。此辞正面卜问耤后会不会出苗生长。反面是

占辞，商王看了兆象后说：丙日（甲日后的第三日）会下雨，将会出苗生长。是耤与播种相连。《合集》13505是一块完整龟腹甲，其中有一组农业内容的“受年”占卜，卜辞正反对贞，其辞云：

丁酉卜，争，贞呼甫秜于 受有年。一
丁酉卜，爭，贞弗其受有年。一

甫耤于 受年。二三
贞弗其受有年。二告 二 三

受年。四

弗其受。四

贞受年。五

弗其受有年。五

卜辞后的数字称为“兆序”，是记占卜次序的。这组卜辞的内容是有关受年与否，从龟甲上的兆序知占卜了五次，只记下四次占卜的内容。较为完整的一、二次占卜之辞，一称“秜”，一称“耤”，是秜和耤可以互代之证。[155]秜字前面已经指出过，是一种作物，即稻，但字在此辞中是一动词，意为“种稻”，和“种”在这组卜辞里是一回事。前引《合集》29004片甲骨上有辞云，“耤噩旧田”，“旧田”是常年耕种的熟地。《合集》904这片甲骨文中“耤”和“生”的这种连带相占卜，当是在连种田上进行的，翻耕与下种是前后紧相衔接的农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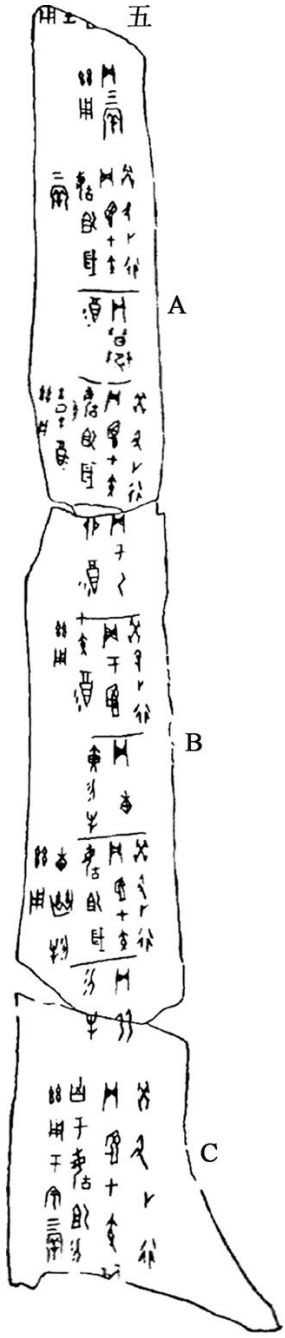

图3—19 幽勿牛与黄勿牛甲骨
（《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辑沈之瑜文）

（三）关于犁耕

对商代是否有犁耕，目前是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甲骨文中有一个从牛从 的字作 形，有释此字为物的，或释为勿、牛二字，意指杂色牛。释物，或释为勿、牛二字者，皆认为商代不会有犁耕。有释此字为“犁”者，则力主商代已经出现犁耕，甚至说有牛耕。主张释为犁字的，是认为所从的 象耒形，而古音耒、犁音通，且以为牛拉耒，即为初期的犁耕。反对者则谓 是刀而不是耒，故此字绝不可释犁。后来上海博物馆新收获的甲骨中有一片上“幽勿牛”与“黄勿牛”对举，沈之瑜认为“学者们多释‘ 牛’为‘物’，即杂色牛（图3—19）。‘物’既为杂色牛，那就不应该在其前冠以形容词‘幽’‘黄’，可见‘ 牛’不应释为‘物’，也非杂色牛，应是‘犁’字”[156]。裘锡圭不同意沈说，他说：“其实‘幽物’（应读为勿牛）和‘黄物牛’可以解释为以幽色为主的杂色牛和以黄色为主的杂色牛，其义并非不可通。”

“卜辞里的 很显然地是指某种颜色的牛而言的，绝不能解释为拉犁的牛”[157]。裘氏的解释不如沈先生的说法有说服力。但是应该承认，这个字无论释什么字，皆没有发现一例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联的卜辞，所以，要从这一个字的释读来探索商代是否有犁耕，还是困难的。先丢开对一个甲骨文字释读的争论，走到考古工作的田野，则有一些可注意的材料。前面在叙述农业工具中，讲到一种V形器，又称为“三角形”器的石器和铜器。这种器物考古工作者大都命名为“犁铧”。把它称为“犁铧”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战国秦汉时期，使用的铁犁铧就是这种形状。这从汉代的画像石、画像砖上的牛耕图中，也得到确证。汉代画像石上牛耕图的犁头上的铧，就为这种V字形。由此上推石器时代的V形石器和青铜时代的V形铜器的用途，也应是犁铧（图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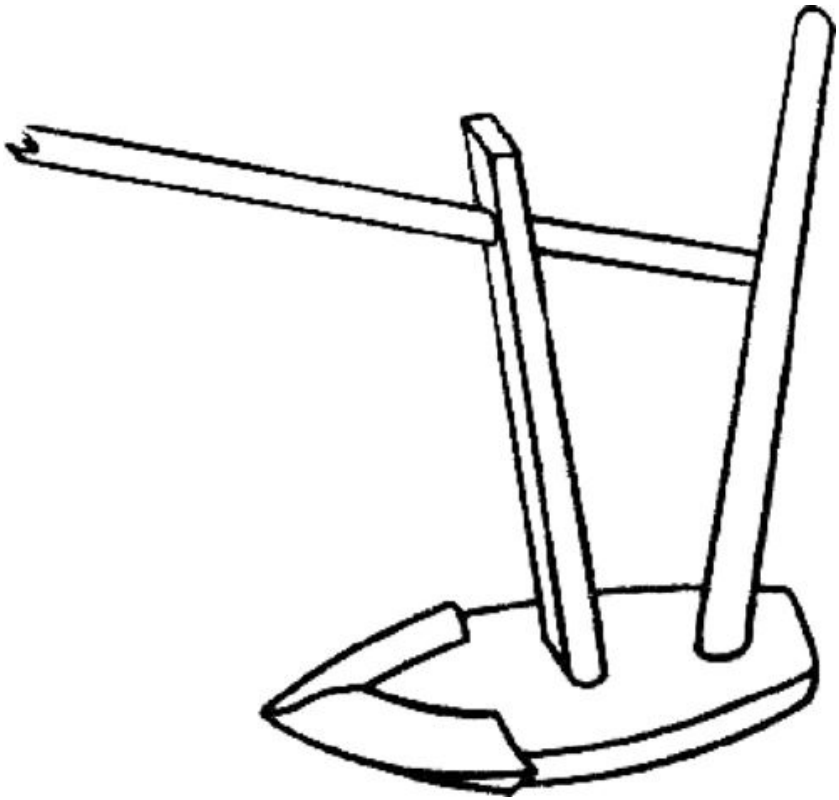

图**3—20** 战国铁犁头复原图
（《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战国时期》第**14**页）

石制的V形器，在新石器时代南北方都有出土，且数量不少。铁制V形器在战国及秦汉时期也有大量发现。只有商周时期，无论是石制的，还是青铜制的，目前发现都还不多。在商代遗址中，石制品只河北省赵窑遗址报道一例，青铜制品在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出土两件。对这种现象作何解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考古发现是带有一些偶然性的，新干大洋洲的大量青铜农具，也是最近发现的，此墓中出了很多鲜为人知的器种。如果石器时代的V形器是作为犁耕用的犁铧，铁器时代的V形器又无疑是犁铧，那么处于石器和铁器时代之间的青铜时代，其V形器也应是作为犁田用的犁铧方才合理。犁耕比用耒、耜翻地效率高，这是人们一望而知的。贵州黎平县侗族有木牛，即人拉犁耕，据调查锄耕、木牛（人拉犁）与牛拉犁的速度比较如表3—5所示。[158]

表**3—5** 贵州黎平县锄耕、人拉犁与牛拉犁耕效率比较表

耕作方式	单位时间	所用动力	耕作面积
锄耕	一天	1 人	1 担田
人拉犁	一天	2 人	4 担田
牛拉犁	一天	1 人 1 牛	14 担田

犁耕即使是用人挽，其功效也比耜耕提高功效一倍。人类的生产技术总是相承袭而发展的，人们既然已经发明了犁耕这种先进的技术，当然不会弃而不用。因此，商代使用犁耕，是可能的。

五 整理土地

土地翻耕后，不能直接播种，必须对新翻的土地进行一番整理。整理的目的是打碎大的土块，去高填低，使其平整，甚至开沟作垄，以便排灌。这些工作都必须在播种前完成。《考工记·匠人》叙述田间水道设施云：

>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

畎，《说文》谓，“篆文𠂤，从田，犬声”，“𠂤，水小流也”。浍字古文作巜，《说文》“巜，水流浍浍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浍浍当作 。毛传曰： ，流也。水部曰： ，流水声也。”“水流涓涓然曰𠂤， 然则曰巜，巜大于𠂤矣，此字之本义也”。畎是两张耜宽的一条田间水沟，随着田土面积的扩大，水沟也就一级一级加宽加深而名为遂、沟、洫、浍。这种完整的水利系统，由这些宽深不同的水沟，使土地呈现出方块的“田”字形，是与古代的土地分配制度相连的，所谓“九夫为井”就是讲的这种土地分配制度。在甲骨文中，田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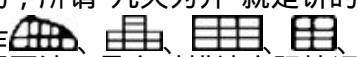 等形，此字的这些不同写法，是商时耕地实际情况的反映。田字方框内小方块的区划，就是田间的小水沟，当然它又是作为各户间的田界。甲骨文中有“畎”字：

> 令尹作大 。
>
> 勿令尹作大 。（《合集》9472）

“大”后一字，过去多被释为田字，其实此字上面还有一“∨”，作 形。张政烺说田上∨即𠂤，亦即古文字中的 ，即《说文》的畕（畎）字，张先生谓“大畎”，“是非常大的畎，自然不是垄间的小水沟，应当就是指的畎、浍这种系统的水利工程”。[159]是在商代的农

田上，除有小水沟外，还有大水沟。这些水沟的开辟，当然是在翻地以后播种前做的。

开小水沟与田间打垄是一个工序的两个方面的工作，《国语·周语》“或在畎亩”，韦昭注云：“下曰畎，高曰亩。亩，垄也。”甲骨文的“尊田”被认为就是作垄，卜辞云：

> 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尊田……（《合集》9）

张政烺谓“尊”字在卜辞中，上从尊下从土，可隶定作壿，壿是聚土。“壿田是把开荒的土地作出垄来，使它变成正式的田亩”。[160]卜辞更有直言“作垄”的，如：

> 其作龙于凡田，有雨。（《合集》29990）

“凡”是地名，这里也是商王室的田猎地：

>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在凡。（《合集》33568）

其地在今日河南省卫辉市西南，周时的凡国地。[161]“凡田”的“田”是指土田、土地，即农田。“作龙”之“龙”即垄，“作垄”与上述“尊田”是同一的工作。

要之，从甲骨文中“田”字的各种写法，反映的是在“尊田”、“作垄”后的耕地形状。开沟可排水亦可灌溉，作垄则是有利于保墒防旱排涝。据研究，垄作是耕层构造上的一种虚实并存结构。农作物种植在垄台，则以垄台为田面，虚无的垄间（垄沟）与土壤组成的垄台构成虚实并存的耕层结构。农业工作者们经过实验证实，这种虚实并存的耕作法有很大的优越性。他们说：

> 使虚部和实部结合成一个有机整体，创造了互相对立的好气性和嫌气性土壤环境于同时在同一耕层内并存的条件，协同了作物根系与好气、嫌气性土壤微生物三者对土壤环境的各自需求，从而使作物吸肥及土壤矿化供肥和土壤腐殖化培肥三大生物学过程并行不悖达到增产和培肥并举，实现了用养结合。[162]

古人当然不会知道什么“三大生物学”方面的知识，他们要解决的是排涝和灌溉，商代的气温比现今暖和，旱涝不时降临。由于排灌之需而做的垄沟，客观上就形成了现代农业科学技术中所认识到的虚实并存耕层的状况，从而提高了产量。到战国时期，人们对垄亩制的优越性就有了比较合乎科学的认识，《吕氏春秋·任地篇》云，“亩欲广以平，畎欲小以深，下得阴，上得阳，然后成生”。所谓“阴阳”即是现今讲的“虚实”。

由于甲骨材料本身的局限性，我们无法知道商代垄沟田作的推广程度，但从甲骨文“田”字的不同写法上看，垄作也不会仅是个别地区

的、小范围内采用的耕作技术。垄作无疑是当时很先进的一种农业生产技术。当然，商代也还会有不少地方采用较为原始的缦田耕作法，即不起垄，翻耕即播种的较为原始的耕作方式。各地区技术发展不平衡，古今皆一。

六 粪种

西汉时著名农学家氾胜之在其书中曾讲到，商初伊尹教民“粪种”之事：“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163]氾胜之此说，不知出自何处，当是有一定根据的，如所称的“区田”，甲骨文中“田”字的各种方块形状，就应是商代“区田”的写实。商代的畜牧业和家畜饲养业都较为发达，已采用圈栏饲养，如牛羊之圈栏称为“牢”，马圈称为“厩”，猪圈称为圂。如卜辞云：

王畜马在兹厩……母戊，王受佑。（《合集》29415）

贞呼作圂于专。（《合集》11274）

牛栏之牢字从牛，作 形，羊栏之牢字从羊，作 形，此二字在甲骨文中不胜枚举。牢圈饲养牲畜，有利于牲畜粪便的收集，而牢圈中又必须清除畜粪。畜粪（也包括人粪便）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和增产，在长期以农业为主的民族中，是会逐渐认识的。粪种的记载屡见于先秦著作，《吕氏春秋·任地》“人肥必以泽，使苗坚而地隙”，《孟子·万章》“百亩之粪，上食农夫九人”，《荀子·富国》“掩地表亩，刺草殖谷，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韩非子·解老》“积力效田畴，必且粪灌”。

商代甲骨文中有一 字，古文字学家隶定写作“ ”字。甲骨学家们都注意这个字是与农业有关的，现选录有关卜辞于下：

庚辰贞翌癸未 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合集》9572）

……丁有正。二月。（《合集》9577）

…… 有正，乃裒田。（《合集》9480）

贞令 有田。（《合集》9576）

甲子卜，允，贞于翌乙丑，乙丑允，不……（《合集》9570）

壬□[卜]，古，[贞]令 剔。（《合集》9584）

丙申卜，争，贞令有田，受年。（《合集》9575）

对于“”字，目前学者们中有着不同的解释：有释“”为“选”即“选田”，是耕种前选择耕地；[164]有释“”为“徙”，“徙

田”即换田，是农村公社重新分配耕地的活动；[165]有释 为肖，“肖田”是开垦荒地或播种前清除田面杂草工作；[166]有释为粪，“粪田”即施肥。[167]参照诸说，我们以为“粪田”说较为合理。

“ 田”的卜辞，记月份的有两条，一是十三月，一是二月。十三月是武丁时行年终置闰，这是一年的最末一个月份。在十三月、二月给农田施肥是合理的。我国北方，特别是华北大平原的农村，对土地施肥，十分讲究施底肥，即在土地翻耕前把人畜粪肥均匀地撒在耕地中，然后再翻耕，趁翻耕之机将粪肥埋于土中，今日北方农村还是这样的。施底肥的时间，一般在春节前的冬季，先将干固的粪肥运到所要翻耕的田地中，一堆一堆的堆放着，临翻耕前用铁锨将其撒开。这一工作春节后开耕前也有继续进行的。《合集》9480“ ”后言“裒”正是这样的先后次第。先运送肥于翻耕之前，然后翻耕，再下种，故称为“粪种”。《周礼·草人》云：

> 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凡粪种，骍 用牛，赤缇用羊，坟壤用麋，温泽用鹿，碱泻用貆，勃壤用狐，埴垆用豕，疆坚用黄，轻爨用犬。

陈旉《农书》谓：“《周礼·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别土等差而用粪治之。”所谓牛、羊、麋、鹿、豕、犬者，是指其畜之粪。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谓，“凡粪种，谓粪其地以种禾也”，“凡粪，当施之土”，是对“粪种”作了很恰当的解释。先粪地，后播种故名为“粪种”。

为了增加耕地的肥力，在农作物的穗头割掉后，对存留在地里的禾秆，也还要加以处理，使其腐烂肥田。甲骨文里有一从禾从口的字，作 形，隶定作。郭沫若释此字为禾秆的秆，谓其字“当是秆之古文，从禾加束以示茎之所在，指事字也”[168]。裘锡圭释作 ，据《说文》“，黍穰也”，《广韵》“穰，禾茎也”，说“是禾黍一类谷物的茎秆之名”，用作动词“应指处理禾秆的一种行为”[169]。裘说字义作为动词，与郭沫若说为“秆”字亦无甚不同，秆字作为动词，也是处理禾秆之意。下面的卜辞显然是在田中处理禾秆之事：

> 惟庚午 于噩田，不遘大雨。（《屯南》335）
>
> □戌 于孟［田］，［其］遘大雨。（《合集》3I198）
>
> 其 于孟［田］……（《合集》31201）
>
> □酉卜，其 孟［田］……（《合集》31796）
>
> 惟新屯用上田，有正。（《屯南》3004）

“田”前一字是地名，即指该地的农田。“上田”是指高爽地区的农田。“新”当是指新鲜的禾秆。禾秆可用作肥料，商人用刀将禾穗摘

下后，禾秆留地，将其处理而变为肥料。甲骨卜辞有“ ”与“舞”相连的：

翌日庚其 乃舞，𢦏（比）至来庚有大雨。

翌日庚其 乃舞，𢦏（比）至来庚亡大雨。

来庚 乃舞，亡大雨。（《合集》31199）

这3条辞是一次行动的占卜，即占卜庚日处理禾秆之后举行求雨的“雩舞”活动，卜问是否有雨。“”字裘锡圭释为剌，当截断解，“”是截断禾秆。禾秆截断倒伏于地，若加以水渍则易腐烂成肥，故在后即举行“雩舞”，祈求下雨，以便禾秆很快腐烂。“𢦏至”即比至、及至。

七 播种

商时农人如何播种，是撒播、点播还是条播？今天没有什么材料可供研究。商时农人播种使用什么工具，也还不能指实。但有一点应是可推断的，即播下的种子一定要用土覆盖着，因为商代草木茂畅，鸟兽繁多，若不覆盖，所下的种子将成鸟的食物。在挖有垄沟的田中，有可能是采用点种，因为农业之初，人们播种时是用尖状器将土戳一个洞，随即置种子于洞中，再用脚将土覆上。由这种方式，发展成为点播。所以点种应是比较早的一种播种方法。考古中发现，商代遗址内有大量的骨锥，其用途有可能是点种用的。若骨锥是作播种工具，则商代有可能是实行点播的（图3—21）。《吕氏春秋·辨土》云：“茎生有行，故遫长……衡（横）行必得，纵行必术”，衡即横，有横行、纵行，这当然是点播法的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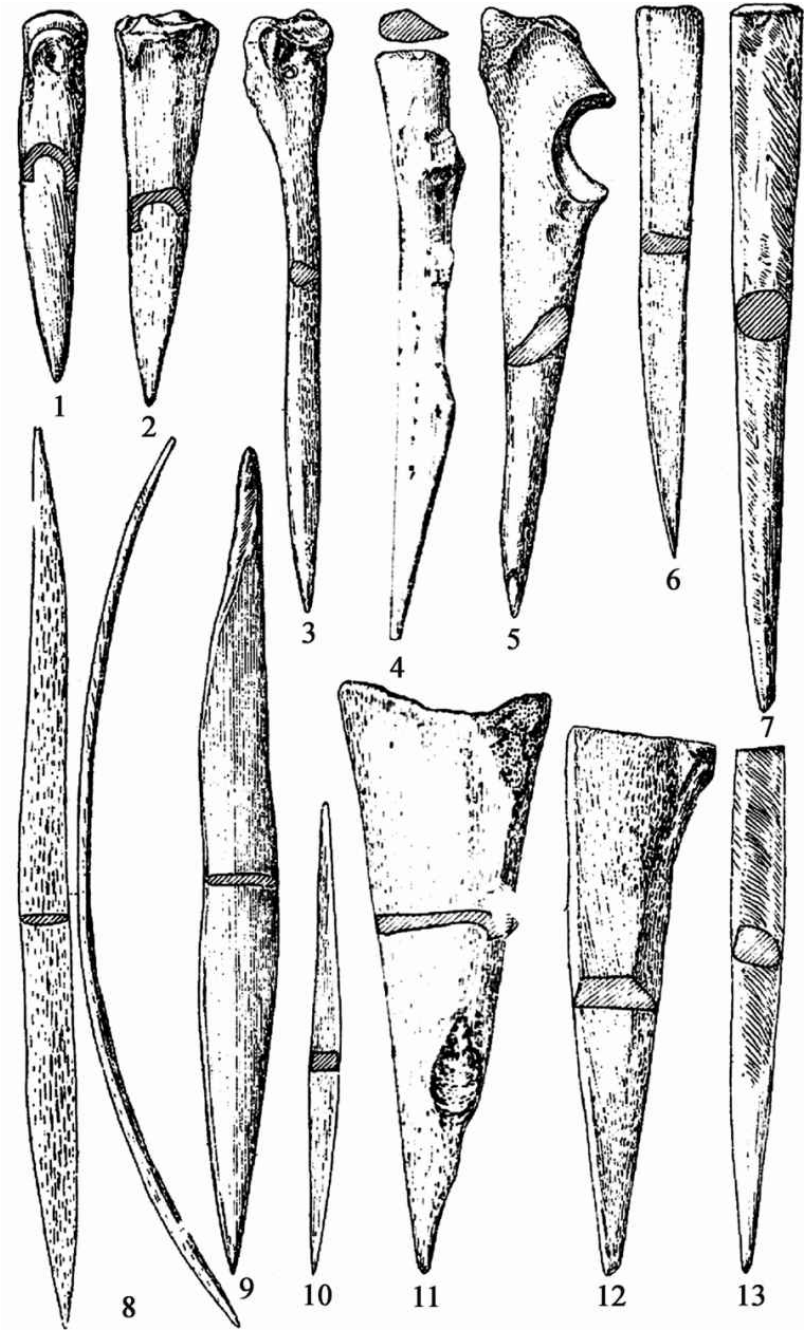

图3—21 殷墟出土的骨锥
（《殷墟发掘报告》第185页图一四一）

甲骨文中播种的用词，即是以作物名形成的动词，如《合集》10云：“王往致众黍于冏”中的“黍”字，黍是一农作物名，名词，在此卜辞中则成动词，即“种黍”。此条卜辞意为商王派遣众人到冏地去种黍。农作物的播种时间，可从记有月份的卜辞中略知其一二，如：

贞王立黍，受年。一月（“一月”在“贞”和“王”字之右）。（《合集》9525正）

庚辰卜，王，甫往秝，受年。一月。（《合集》20649）

己丑卜，贞菽于［名］享。二月。（《合集》9551）

乙未卜，贞穄。在龙囿 ，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

黍、秝、菽、穄皆是农作物名。《合集》9525中的“王立黍”的“立”，即莅临的“莅”，是商王亲临种黍的现场。

从上引卜辞看，播种在一月、二月，若不是预卜远日而是占卜当前行动的话，则在一月、二月，商代已经开播种黍、秝、菽、穄等农作物。传统农业作物“五谷”有三大类在这两月间下种。其播种时间是显然比今日为早，这与学者们研究得出的商代气候“比今日为热”[170]的结论是相一致的。

八 田间管理

播完种，禾苗生长出来以后，就要细心地对田间进行管理工作。加强田间管理，是获得好收成的保证。商代的农人们，也已经注意到要对田间管理这个能保障有收成的环节。从甲骨卜辞里可以看到，商代农业生产中的田间管理，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耕除草

农业工具中，商代遗址里出土了不少铜、石、骨、蚌质的铲。铲的作用就是除草。《齐民要术》卷一中说：“养苗之道， 不如耨，耨不如铲……以铲地除草。”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像双手执铲类工具除草，裘锡圭释为芟，甲骨文中迄今只发现一条残辞：

……白…… （芟）……田弗……（《合集》10571）

“芟”是去除田中杂草，《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绝其根本，勿使能殖”。甲骨文中有一 、 字，从旬从刍，隶写作 ，卜辞中在 之后连以“受禾”或“受年”的词，如卜辞：

惟湿［田］ 延受年。（《合集》28228）

癸卯卜，王，其延上盂田 受禾。（《合集》28230）

惟湿［田］ 延受年。大吉

惟上田 延受年。（《屯南》715）

裘锡圭认为，其字从旬声，当读为耘，“有可能是指作物生长过程中耘除杂草的工作而言的”。[171]裘氏的这个说法是有依据的。在上引这四条卜辞中，每条辞都是关于农业生产的内容。
而“旬”和“耘”是同音字，古人记音不记字，旬当是耘的音写。“兮”字的造字本意今已不知何所从来，但甲骨文的“兮”字像一带柄的双齿工具，是否就是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在距今7000多年的河北磁山文化时期，就已被人们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耒的形状，可以考虑。耒用以翻地，在中耕时也可用以松苗间的土，因为在田间管理时，也需要松土，所以被称为“中耕”，“耒”正是“耕”的农具。

（二）灌溉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商时期华北大平原上的雨水并不充沛，某些时期的地下水水位比今日还低，旱灾时有发生。遇到天旱时，利用河湖之水浇地，是自然之事。上引《氾胜之书》中谓伊尹曾教民“负水浇稼”。《世本》还载“汤旱”之时，“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凿井之术我国新石器时代已发明，用水井灌溉，在龙山文化时期就已出现，如在河北省邯郸涧沟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就发现两口水井，并发现有沟渠与井口相通，井内遗留有吸水用的陶罐。[172]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井旁有水流状，隶写作汫字（图3—22），辞云：

图**3—22** 百洪的甲骨（《合集》**18770**）

……百洪。（《合集》18770）

有的研究者指出其字像凿井灌田。[173]沈之瑜认为“洪”字即古文“阱”。《周礼·秋官·雍氏》“春令为阱，护沟渎之利于民者”，郑玄注“沟渎浍，田间通水者也”。据《玉篇》洪字义为“小水貌；又，漂流也”。《集韵》“洪涎，小水，一曰波直貌”，可证甲骨文中的“百洪”，是百条沟渎的意思。[174]洪之义为小水流，田间沟渎是小水，井中提水入沟亦是小水。不过此字从井从水，其状如水在井旁流，与邯郸涧沟的井旁水沟之义更为相近。

商代用于农田灌溉的水沟，在河南省孟县涧溪的商代遗址中已有发现。在孟县涧溪遗址发现一条壕沟，其方向是由东南而西北，沟口

距地表3.7米，沟深1.2米，口宽1.2米，底宽0.7米。已清理出15米长的一段壕沟，沟的底和壁较平整，显然是人工有意挖掘的壕沟，已探出有80米长，西北端还未到头，沟的东端一直延伸到现在涧溪沟的断崖上，显然是与涧溪相连接的。水沟中出土有商代陶片和一件有銎铜矛，铜矛的銎内还残存有朽木柄。此遗址的发掘者推测，从沟的东端连接涧溪看，应为商时人们引涧溪水以灌溉农田用的灌渠。[175]

商人有井或沟渠引水溉农田，所以他们已不全是靠天吃饭，如卜辞云：

庚辰卜，大，贞雨不正辰，不佳年［祸］。

贞雨不正辰，亡匄。（《合集》24933）

“正辰”或释为“足辰”，即“及时”。刘钊认为其字应读作“正”，谓“‘雨不正辰’、‘雨不正’，犹言‘雨不当’。‘雨不当辰’即‘雨下得不是时候’之意。下雨乃自然现象，久旱不雨或暴雨连绵都会造成灾害，所以殷人祈求上帝下雨下得适当、适时”[176]，“雨不正辰”是该下雨的时候不下雨，此即是天旱的年份；或是不该下雨的时候，却下了过多的雨，造成涝灾。上引卜辞可注意的是辞末的“不惟年祸”、“无匄”两个短语。“不佳年祸”即是对此年的农业收成不会造成灾祸；“无匄”即无害，意思与“不惟年祸”同。由此可见，商代虽然遇到“雨不正辰”的非常年岁，但是对农业收成却不会造成灾害。要是没有人工的水利排灌设施，商代的统治者们能有这个自信！

（三）治虫

甲骨文有一 字，有的字下还从火。像一昆虫形，隶写作 。其字像蟋蟀，以往说此字为表示秋天的“秋”字，谓蟋蟀秋天鸣叫，其声啾啾然，故以其声像指季节之秋。近来有研究者认为此昆虫不是蟋蟀而是蝗虫。[177]这个字在甲骨文中有一种义为“秋天”“秋”，是没有问题的，如卜辞中常见的“今 ”、“来 ”的“ ”只能读成“秋天”的“秋”字，别无他读。但在有些卜辞中，说为“秋天”的“秋”，或“秋收”的“秋”字就扞格难通，如甲骨卜辞中的“宁 ”一辞：

乙亥卜，其宁 于。（《合集》32028）

贞甲申 夕至，宁，用三大牢。

贞其宁 于帝五玉臣，于日告。

于商宁水。（《屯南》930）

“宁”是向神灵祈求，希冀他们以其神力止息自然灾害或祛除疾病，如上引《屯南》930“宁 ”与“宁水”同在一版占卜，宁水是止息

水害之意。他辞还有“宁风”、“宁雨”、“宁疾”等，“ ”作为秋成则不可“宁”，故“宁 ”的“ ”，一定是对商人有害的一种东西。

甲骨文中还有讲到至与否的问题，如：

庚申卜，出，贞今岁 不至兹商。二月。

贞 其至。（《合集》24225）

癸酉，贞 不至。（《怀特》600）

“ 至”之“ ”，不是秋成丰收之秋，上引《屯南》930版上有一条卜辞云“贞甲申 夕至，宁，用三大牢”。作为年成秋收的“秋”，不可言“夕至”，所以此“ ”字在这类卜辞中用的是其本义，即蝗虫或螽斯一类农作物害虫。这个字有的下面还从火（如《合集》29715、32854、32968等），从火，表示用火烧灭蝗。曾听一河南老人讲，从前蝗灾甚剧，他年轻时常见蝗虫铺天盖地而来，民众毕出围打。打下的蝗虫用大麻袋装，一壮汉一日可捕打数麻袋。对这些蝗虫或挖深坑掩埋，或置于火中烧死。甲骨文“ ”字下有的从火，正是商人用火烧灭蝗虫的方法之一。

九 收割

收割是农业中季节性强的一道农活，不及时收获，一年辛苦就会白费。商王室对收获之事当然很注意，并设有专管其事的“小刈臣”（《乙》2813、5915）。

商人收割农作物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仅摘取禾穗头；一是连禾秆一起收割。摘取禾穗头之字作 形，像以手摘穗状，陈梦家和陈邦怀均释为采，谓其字“像手采禾穗之形”[178]。裘锡圭隶定作 ，读为 。《广雅·释诂三》“，缩也”。《说文》作摺，“蹴引也”，段玉裁注云，“就引者，蹴迫而引取之”。裘氏谓“摘取禾穗正是‘蹴迫而引取之’的一种动作。”[179]在甲骨文中，这个字作为动词往往与农作物相连，如卜辞云：

庚辰卜，宾，贞惟王 南囧黍。十月。（《合集》9547）

丁亥卜，其 秝，惟今日丁亥。（《屯南》794）

上引卜辞是占卜摘取黍、秝的穗头。卜辞还见“出 ”而“受年”的占卜，如：

惟丁卯出 ，受年。

暮出 ，受年。吉

及兹夕出 ，受年。大吉

于生夕出 ，受年。吉（《屯南》345）

从“暮出 ”、“夕出 ”的占卜看，商时人们对收割的时间是抓的很紧的，在卜辞中已能体味出收割期间抢收的紧迫感。

摘取禾穗所用的工具是刀，在商代遗址中石、蚌、骨、陶质的刀都发现不少。由于摘取禾穗的工具在古文献中称为铚，故摘下的禾穗也被称为铚，《尚书·禹贡》“二百里纳铚”，伪孔《传》云：“铚，谓禾穗也”，唐孔颖达疏谓，“禾穗用铚以刈，故以铚表示禾穗也”。

连秆收割的行为在甲骨文中称为“刈”，其字作 ，像以刀割禾茎之下部形，隶写作 ，为刈禾之“刈”的专用字。刈字后所从的农作物有黍、稷、禾、秣、麦等：

……刈黍。（《合集》9564）

贞王往立刈穄于……（《合集》9558）

孟田禾释，其御。吉，刈。（《合集》28203）

甲午卜，弜刈秣。（《合集》9563）

甲子卜，贞咸刈来。（《合集》9565）

《合集》28203一辞明言“孟田禾”，后言“刈”，当然是指刈割孟田中的禾。有在其地刈的：

己丑卜，宾，贞今 商刈。

贞今 商不刈。（《合集》9560）

是指今在商地是否刈获。有时在刈之先卜是否“受年”：

丁亥卜，贞今 （秋）受年。吉。刈。（《屯南》620）

“吉、刈”是“占辞”和“验辞”的简省形式。这是一片武乙时期甲骨，“吉”的前面省去了“王占曰”几字，武丁时期卜辞的占辞均作“王占曰：吉。”这样的形式。此条卜辞是占卜是否受年，得到吉兆而开始刈割。

甲骨文中有一“利”字，从禾从刀，刀割的部位皆在禾的近根处，如：

a. （《合集》7044、27146）

b. （《合集》7043）

c. （《合集》24506）

d. （《合集》28196、28195）

其b型字带有禾穗头；c型字从手，像以手握住禾穗的头，再用刀

割其秆；d型字与c型字同，只是在禾秆的根旁加一“土”形符号，表示禾是生长在土里的。利字在甲骨文中多作名词用，但是以下几条卜辞中的“利”字则应为动词：

> 弗利（《合集》28863）
>
>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麓。（《合集》27459）
>
> 衜长先利。（《合集》28063）
>
> ……至，呼其利，延……（《屯南》3823）

否定词“弗”、“勿”后皆接动词。[180]“其”是时间副词，表示将要发生的事件，其后亦接动词，“其利”的“利”是动词。“衜长”是人名，“先”时间副词，先后之意，“先利”的“利”也应是动词。所以上引诸辞中的“利”字，有可能是指农作收割言。“利”字后来的词义为吉利、顺利，其义应是由收割农作物的事由而来的。以锋利的刀割取禾穗，收割的速度加快，也就是农业民族中最为顺利、吉利之事。

十 脱粒

商代以前的人们储藏粮食的方式有两种：储藏穗头和脱粒储藏籽粒。1978年在甘肃省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内的H19和H21两个窖穴内，发现捆扎成束的粟穗，有秩序的堆放在一起，[181]是直接储存穗头，待食用时再行脱粒；磁山遗址的大批窖藏粟粒，[182]则是脱粒后入窖储藏。

商代有连秆收割的方式，连秆收割下来的禾稼则不可连秆收藏，必先脱粒。脱粒最原始的方法就是用手揉搓，用脚踏踩，用工具则用棍棒捶打。甲骨文有“驭釐”一词，釐字作 （《合集》29488）、 （《合集》27616）、 （《合集》26899）等形，董作宾谓其字左旁像麦形，并说其字的造字本意云：

> 釐字右旁之文，乃是持木枝，或有歧，或无歧，皆为用以打麦之物。釐之字，完全表现一种先民打麦时的形状，以“手执木条打麦”为像。麦下加又者，乃“以一手提麦根一手持条击之，使麦粒下落”，为像更肖。

但是，甲骨文的釐字只有进福、受佑义而无打麦之意，对此董作宾谓：

> 许多文字，到了商代已习用他假借的意义而失去原初造字之旨。

由打麦之行动，变为受福佑的釐，其间也有一定的关联，董先生云：

由打之使麦离秆而下，所以后世引申有分离、坼划之义，由收获即人民受天之佑而年占大有，所以有福佑之义。[183]

这种由棍棒击打禾穗，后世称为“连枷”，今日南方农村还有使用的。商时是否已发明了“连枷”这样的脱粒工具，还不敢肯定。

十一 储藏

我国古代储藏粮食分地上、地下两种。地下储粮情况已有学者进行过专门研究，新石器时代最著名的地下储粮遗迹是河北省磁山文化遗址，已发现有88个窑穴，据推算储粮达13万多斤。在洛阳曾发现唐代规模宏大的含嘉仓，是地下大窖，一窖可储粮10多万斤。[184]在商代遗址中，往往发现大批窖穴，有的窖穴中发现有炭化的粮食，是商时也有用地下窖穴储粮的。《史记·殷本纪》载，商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集解》引服虔云：“钜桥，仓名。”这个“仓”是指地下窖穴还是地上的仓廪，不得而知。甲骨文中有“西仓”（《屯南》3731），是商王室建在西部的仓廪。

地上储粮的建筑称为“廪”，甲骨文字“仓廪”的“廪”字作：

（《合集》583反）

（《合集》9639）

（《合集》5708正）

（《合集》33236、33237）

其字像今日北方农村场院上装谷物的粮仓。仓廪所建地，主要在王都之南，甲骨文中常有称为“南廪”的卜辞，如：

贞勿省在南廪。（《合集》5708正）

庚寅卜，贞惟束人令省在南廪。十二月。（《合集》9636、9637）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

己亥卜，贞惟竝省在南廪。（《合集》9639）

贞先省在南廪。（《合集》9641）

……南廪省。十月。（《合集》9642）

“南廪”不知是不是与上引《史记·殷本纪》中的“钜桥”仓有关，不得而知。

除王都附近的南廪外，在其他地区也设有仓廪，从卜辞可见到有以下一些地区设有仓廪：

王占曰：有祟， 、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午，允有［来艰］，

有仆在 ，宰在……耨，亦（夜）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

己亥卜，贞令多马亚、、遘、 省 廪，至于仓侯。从榣川、从垂侯。（《合集》5708正）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又曰：方在廪。（《合集》20485）

“方”指敌对的方国，看来这次“方”占领了在地的仓廪。《合集》583反记载 和光向王室报告说，仆和宰这两种人在地和另一地方耨草，趁黑夜焚烧了王室的三个仓廪，引起王室很大震动。

为确保仓廪安全，王室在仓廪所在地设有兵员守护，并常派人去巡察，上引《合集》9636、9637中的束人，就是指束地或束邑中的人。这种一般平民担负的是守护任务而不可能是视察工作。又如《屯南》180辞云：“……以众省廪”，“以”字前残缺，“以”字意为“用”“使”。“以”众省廪是用众（或使众）去省廪。众，这种人是商代社会中地位较为低下的一个群体，不会是派他们去巡视仓库，而只可能是充任守护者。当然也有可能“束人”和“众”是作为“省廪”者的护兵或卫队。不过仓廪都是设有重兵把守的，如《汉书·王莽传》载西汉末农民起义军过华阴，争夺京师仓，发生激烈战斗，农民军“数攻不下”，就是一例。

常被王室派出“省廪”的官员，除上引甲骨卜辞的多马亚、、遘、、吴、竝、先外，见于卜辞的还有禽、宁、鼓、马等人：

癸巳卜，令禽省廪。（《合集》33236）

惟宁、鼓令省廪。

惟竝令省廪。

惟马令省廪。（《屯南》539）

“惟”字使句中的宾词前置，起强调宾词的作用。从上引《合集》5708正的卜辞可见，这次被派去省廪官员有多马亚、、遘、等四位人物，视察时涉过榣川，经过垂侯地面方才到达仓廪所在的地，可见人众之多和仓库所设之地离王都路途之遥远，是商朝储粮于境内各地，而非只储于王都附近。当然，王都附近的“南廪”可能是王室最大、最为重要的一处仓廪。

第五节 农业劳动者

从甲骨文中反映出，商代的农业生产劳动者主要是被称为“众”或“众人”的这种身份的人，如卜辞云：

[王] 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田”是翻耕土地，这在前面已经讲述过了的。“众人”的从事农业劳动有以下四个特点：

1.集体进行的

如上引卜辞言商王“大令”众人去“田”，既然是“大令”就不是命令少数几个人去耕作。又如：

戊寅卜，宾，贞王往致众黍于冏。（《合集》10）

商王亲自下令发送到冏地去种黍的众，当然不会是一两个人可知。

2.从事劳动的地点不固定

上引《合集》10是商王派遣众到冏地去种黍，他辞言又派他们到 方去“裒田”：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取（趋）入方裒田。（《合集》6）

下面一辞是派众人到“先侯”国境内去“裒田”：

己酉卜，宾，贞供众人呼从叶王事。五月。

甲子卜，，贞令裒田于 [先侯]。（《合集》22）

《合集》22的两条卜辞是相关联的，前一辞讲“供众人”从去勤劳王事，后一辞令到先侯境内去裒田，是一贵族，亦即王朝一官员，他当是去领导裒田之事，而实施裒田劳动的是跟随他去的众人。3.劳动时是在专人管理下进行的

如卜辞：

贞惟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贞惟] 小臣 [令] [众] 黍。（《合集》13）

众人种黍的农活，是在小臣的命令下进行的。商王室对众人设立了专门的官吏管理：

贞惟吴呼小众人臣。（《合集》5597）

“小众人臣”是管理众人的“小臣”。“小臣”是商王朝诸多职官之一，这已从上引《合集》12辞中“小臣”的地位得到证明。

4.劳动时有机会就逃跑

如卜辞（图3—23）：

□□卜，贞众作耤不丧，[其丧]。（《合集》8）

图3—23 种田的众逃亡卜辞
（《合集》8）

“作耤”是翻耕土地。“丧”即丧亡，即是逃亡。又如：

甲子［卜］，□，贞裒。涉屯、众，不丧众。（《合集》22537）

此辞卜问要“裒田”而涉渡屯和众过河，众会不会趁机逃走。人身如此不得自由的“众（众人）”当是商王或贵族的附属民。

仆和宰也从事农业生产，但在甲骨文中迄今只一见：

［癸巳卜］，争，［贞］旬［无］祸。（《合集》583正）

王占曰：有崇，、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午，允有［来艰］，有仆在 ，宰在……耨，亦（夜）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

[王占] 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六 [日戊午，允有来艰，有仆] 在 ，宰 [在……耨] ，亦（夜）焚廪三。（《合集》584反＋584反申）

“仆”是奴隶，他们大量被杀戮，如有一次在十天之内就杀死六百个仆：

癸丑卜， ，贞五百仆用。旬壬申又用仆百。三月。（《合集》559）

商代从事农业生产的还有“邑人”。商时的“邑”有规模大小之别，大的如王都，被称为“天邑商”，小的则是一个乡村聚落。卜辞中所见的十邑、二十邑、三十邑等用数字计的“邑”，就属于这样的乡村聚落。居住在这种聚落中的人，就是文献和甲骨文中所称的“邑人”。这种“邑”是原始社会时期“农村公社”的残留，是当时社会基层行政组织。有关“邑”和“邑人”的情况，我们在“土地制度”一章中已经作了考察，此不赘。邑人耕种着公社亦即国家的土地，以家为单位独立耕作，收获归己。有的研究者称这种制度为“公有私耕”，[185]是合于当时实际状况的。邑人所耕种的土地，有可能还要实行定期的轮换。但是关于这一点，迄今只是推测，得不到任何文字材料证明。

第六节 农业管理

商王室对农业管理很重视。甲骨文中见到，商王朝不但设置有专门主管农业的职官，而且从商王到各级贵族、官吏都亲自参与农业管理活动，反映出王朝上下重视农业生产的气氛。

一 农官的设置

甲骨文中见有“耤臣”主管耕耤事务。

己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合集》5603）

“小耤臣”即主管耕作之事的“小臣”。作为职官的“小臣”，其地位不低，像春秋时期齐国青铜器叔夷镈铭文中有云“伊小臣为辅”，“伊小臣”是指伊尹，他被称为“小臣”。伊尹是商朝开国之君成汤的辅助大臣，建国后身为宰相，位高权重的一位显赫人物而被称为“小臣”，可见“小臣”在商代的地位不低。[186]“吴小耤臣”是吴担任“小耤臣”这一职官。吴是武丁时期一位地位显赫的贵族首领，他有自己的军队，称为“吴师”（《合集》5811），他率师征讨羌方（《合集》6630—6637）、下令镇压反叛王朝的贵族子画（《合集》6053）、捕捉逃

奴（《合集》578）、经常从事“叶王事”，即勤劳王室事务的活动（《合集》177、5458—5465），所以吴应是商王朝中央总管农业的农官。[187]为了农业收获物的安全，吴还亲自巡察仓廪：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

庚子卜，令吴省廪。（《合集》33237）

乙丑卜，令吴省廪。（《屯南》204）

上引三条卜辞中，后两条卜辞属武乙文丁时期，是吴这个家族至少从武丁时期起，就在王朝内担任掌管农业这一职务。甲骨文里还有“小刈臣”：

……呼小刈臣（《乙编》2813）

……小刈臣（《乙编》5915）

“小刈臣”之职，裘锡圭认为是总管刈割之事的王官，性质与“小耤臣”相类。[188]收割还设有专官，可见商朝农官有详细的分工，明确的职掌。

甲骨文中还有一 字（见《合集》5605—5610），惜皆为残辞，其字在辞中的词意不明。罗振玉释此字为畯，谓畯字“古今文皆从允，与卜辞合”。[189]《说文》及《尔雅》皆谓畯为“农夫”，晋人郭璞注称“农夫即今之嗇夫”。清人郝懿行疏谓：“《尔雅》之农夫，则谓农官耳。”《诗经》中有“田畯”一语，《豳风·七月》“田畯至喜”，毛传说：“田畯，田大夫也。”西周时期的田畯是主管农业的职官，甲骨文中“畯”即“田畯”也当是一农官。

二 商王亲自参与农业各环节的管理活动

商王参与农业管理活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商王以最高统治者的身份，发出一系列有关农业生产的指令：

王令裒田于京。（《合集》33209）

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

王令多［尹入］ 方裒田。（《合集》33213）

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王呼黍在 ，受有［年］。（《合集》9517）

“王令”“王呼”是商王下令臣下或民众去从事某一项农事。

（2）商王直接参与指挥某一项农业生产，如卜辞：

王往致众黍于冏。（《合集》10）

王其萑耤，惟往。十二月。（《合集》9500）

王其黍。（《合集》9516）

甲午卜王禾。（《合集》19804）

王立（莅）秝。（《合集》9520）

王勿往省黍。（《合集》9612）

王往立（莅）刈穈于……（《合集》9558）

惟王刈穈。（《合集》9559）

惟王叔南冏黍。（《合集》9547）

上引甲骨卜辞皆言“王”如何如何，乃是商王直接参与农业生产的管理活动。

《尚书·无逸》载，商王武丁“旧劳于外，爰暨小人”，祖甲“旧为小人”，他们知道民众疾苦，即位后“爰知小人之依，能惠保于庶民”。确实，从甲骨卜辞可以看到，在武丁祖甲时期的卜辞中，有不少“王”参与农业指挥的活动，使他们知道“稼穑之艰难”。但在祖甲以后的商王，仍然在参与农业管理、关注农业生产。如康丁时卜辞有：

王惟田省。（《合集》27026）

王其观。

弜观秉。（《合集》28201）

“田省”即省田，“省田”是视察农田的一项活动。康丁时期卜辞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求年”、“求禾”的占卜（见《合集》28423—28296）。武乙、文丁时期卜辞如：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

乙丑，贞王令裒田于京。（《合集》33209）

己巳王……刚裒田。（《合集》32210）

王令……裒田［于］龙。（《合集》33212）

王令多［尹入］绊方裒田。（《合集》33213）

戊寅，贞王秝（《合集》32212）

戊寅，贞惟王秝（《合集》33224）

王其秝。

王弜秝。（《合集》33225）

在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中，有关农业生产方面的内容确实较少，

但是也还是有“王”关注农业的卜辞，如有王“ 秣”的卜辞（《合集》36982）；有向神灵“求年”的卜辞（《合集》36981）；有卜问商王畿内及其周边四土是否“受年”的卜辞（《合集》36975—36980）。可见祖甲以后诸王，并非如周公所说，皆是“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作”（《尚书·无逸》）的昏庸之君。

（3）随时派遣官吏或贵族参与某项农事的管理。商王室除专设农官管理农业生产事务外，根据需要还随时派遣其他官吏或贵族参与某项农事的管理活动，如前举《作册羽鼎》的“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即商王派掌王室宫寝的官，去执行巡视北方土地的任务。在甲骨文中如派贵族禽去“省田”：

贞勿呼禽省田。（《合集》10546）

禽是商王室一重要贵族人物，担任王朝要职。甲骨文中“省田”的卜辞相当多，粗略统计有187版，238条卜辞，可见商王室对耕地选择、土地管理的重视。

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商王都要派官吏去进行督促、领导，如垦荒起土之时节：

令禽裒田于京。（《合集》9473）

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

王令刚裒田于 。（《屯南》499）

呼甫耤于 受年。（《合集》13505）

呼雷耤于明。（《合集》14）

告攸侯耤。（《合集》9511）

呼 耤。（《合集》9508）

禽、永、刚、甫、雷、攸侯、 皆是人名，他们既是贵族，也是王室的官吏。他们不一定具体担任掌管农业方面的官职，但却从事农业管理事务。又如施肥的时节：

贞令 有田。（《合集》9576）

丙申卜，争，贞令 有田，受年。（《合集》9575）

令般 有卫。（《英藏》1995）

“”前一字皆是人名，亦即贵族官吏，上引卜辞是他们参与田间施肥的管理事务。参与播种管理的人物如：

呼妇姘往黍。（《合集》9533）

呼甫秜于 ，受有年。（《合集》13505）

“妇姘”是商王武丁的正配王后，她也参与农事管理。在农作物生长的各个环节，都要派王室要员去管理，如卜辞有“观穑”、“省黍”：

观穑乃……（《合集》9590）

贞王勿往省黍。（《合集》9612）

观穑、省黍是观察、省视穑黍的长势。农作物的生长状况，地方官吏还要向王室报告，甲骨文中的“告麦”的卜辞，就是这一程序的记录，如：

［己］亥卜，宾，贞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

庚子卜，宾，贞翌辛丑有告麦。（《合集》9620）

翌己酉勿其告麦。

己酉卜，宾，翌庚有告麦。（《合集》9621）

对“告麦”的含义，诸家解释各不相同，以胡厚宣说近是，他说“麦乃稀贵之品，故产麦乃来告于殷王也”[190]。其实，“告麦”与上引卜辞中的“观穑”、“省黍”活动是一样的性质，是各地官吏向中央报告麦苗或麦子的生长情况。地方政府要向中央报告农作物生长情况，在古代中国是一重要制度。《云梦秦简·田律》中有一条法律规定，地方官吏要向中央报告禾稼情况：

雨为澍（澍），及诱（秀）粟，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豤（垦）田旸毋（无）稼者顷数……早（旱）及暴风雨、水潦、 （螽）、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尽八月□□之。

澍（澍），即时雨。“以书言”是以文书的形式向中央报告。“轻足”是走得快的人，“邮行”是通过邮路送达。“尽八月”是时间限制到八月底。这是战国时期秦国的制度。商代甲骨文中的“告麦”当与此相类。农作物成熟时，要进行评估，甲骨文中称为“品”，如：

今秋品禾，九……（《合集》9615）

“品”即品评，视其好坏，定其等差。农作物成熟收割时，王室除设有专主其事的“小刈臣”外，还派他臣督促，如：

甲子卜弜刈秣。（《合集》9563）

辛未卜，贞咸刈来。（《合集》9565）

弜、咸皆人名，是王朝派他们去督促收割之事。

从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看到，在商代（主要是殷墟时期）除设立专门职官掌管农事外，从最高统治者商王到中央、地方各级官吏，都参与农业生产的管理活动。一个朝代的最高统治者——帝王本人，如

此频繁地从事农业管理活动，在我国历史上勤如商代的王们可称是绝无仅有的。王室对农业生产十分地重视，一方面因为农业是商代的主要经济部门，是赖以立国的基础；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商时气候变化大，旱涝时至，灾害频仍。为了应对不利于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保障王朝能生存下去，必须举朝上下关注农业。

由于王朝上下一致重视农业生产，商代的农业生产技术获得大发展，故农业收成不薄，为商代文明的繁荣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2] 《史记·宋微子世家》。

[3] 《集成》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版）一书（以下简称《集成》，不再出注）。

[4] 李学勤：《商代的四风与四季》，《中州学刊》1985年第5期。

[5] 陈寿祺：《尚书大传辑校》，《清经解续编》卷354，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版。

[6]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5页。

[7] 胡厚宣：《殷代年岁称谓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2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又《殷代称年说补正》，《文物》1987年第8期。

[8] 参见朱凤瀚《记中村不折旧藏的一片甲骨刻辞》，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5月版，第219页。

[9]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编译馆1989年版，第292页。

[10]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辑，1989年。此文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以下凡引裘说出自此文者不另注）

[11] 《穀梁传》桓公三年。

[1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1页。

[13] 参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上册，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160页、中册第601—616、685—706页。二里岗上层二期因出土遗物不多，没有统计价值，故未计在内。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等：《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附表44、45，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6] 《左传》昭公七年。

[17]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辑，1989年版。

[1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中华书局1979年版。于先生指出《乙编》1731版上的年字从黍，《乙编》1966、7205版上的年字从来，应是例外的误刻。

[19] 吴梓林：《古粟考》，《史前研究》1，1953年创刊号。

[20]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总第7期）。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36页。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23] 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甘肃博物馆：《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1984年。

[24] 周叔昆等：《中国最早大豆的发现》，《中国文物报》2002年3月22日。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26] 徐广德：《近两年来安阳殷墟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殷墟发掘70周年纪念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1998年8月。

[27]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28]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6月。后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2年版（以下凡引齐说出自此文者，不另注）。

[29] 王贵民：《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30]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第3期）。

[31] 甘肃省博物馆：《1980年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32] 魏仰浩：《试论黍的起源》，《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总第12期）。黄其煦：《“灰选法”在考古学中的应用》，《考古》1982年第4期。

[33] 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甘肃博物馆：《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

[34] 李璠等：《甘肃省民乐县东灰山新石器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59年第1期（总第17期）。

[35] 李璠：《栽培植物的起源》第5分册《生物史》，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36] 李宇峰：《西江河流域原始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总第11期）。

[37]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表9。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徐广德：《近两年来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与研究》，《殷墟发掘70周年学术纪念会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1998年8月。

[39]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上。

[40]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第88页。

[41]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42]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1927年版，第34页下。

[43]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6月版。

[44] 何炳棣：《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页。

[45] 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中的作物》（续），《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总第5期）。

[46] 李璠等：《甘肃民乐东灰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47] 陈恩志：《中国六倍体普通小麦独立起源说》，《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48] 周叔昆等：《中国最早大豆的发现》，《中国文物报》2002年3月22日。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表9》，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49]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页。

[50]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1927年版，第72页。

[51] 金祖同：《殷契遗珠·发凡》，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1939年版，第35页。

[5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27页。

[53]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大学讲义1934年，第32—34页。

[54]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55] 周叔昆等：《中国最早大豆的发现》，《中国文物报》2002年3月22日。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表9》，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56] 游修龄：《中韩出土引发的稻作起源及籼粳分化问题》，《中国文物报》2001年10月12日。

[57] 裴安平：《质疑韩国小鲁里》，《中国文物报》2002年3月15日。

[58] 陈文华：《中国稻作起源的几个问题》附表，《农业考古》1989年第2期。

[59] 何驽等：《襄汾陶寺城址发掘显现暴力色彩》，《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31日。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61]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页。

[62] 何炳棣：《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农业考古》1985年第1期（总第9期）。

[63] 宋镇豪：《五谷、六谷与九谷——谈谈甲骨文中的谷类作物》，《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2期。

[64]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5页。

[65] 关于北方种稻的研究，参看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载《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邹逸麟：《历史时期黄河流域水稻生产的地域分布和环境制约》，《复旦学报》1985年第3期。

[66] 张雪莲等：《古人类食物结构研究》，《考古》2003年第2期。

[6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28页。

[68] 温少峰、袁庭洞：《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76—177页。

[6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91页。

[70]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71] 李璠等：《甘肃民乐东灰山新石器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72] 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之经过》，《师大月刊》第3期（1935年）。

[73] 转引自董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的作物》，《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总第4期）。

[74]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页。

[75] 《大连发现三千年前农作物》，《光明日报》1991年8月15日。

[76] 尹焕章、黎忠义：《江苏新沂县三里墩古文化遗址第二次发掘简介》，《考古》1960年第7期。

[77]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石家庄市市村战国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78] 见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作物》，《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总第5期）。

[79] 吴汝祚：《甘肃青海地球的史前农业》，《农业考古》1990年第1期（总第19期）。

[80]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4页。

[81] 陈振中：《先秦青铜生产工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4月版，表2—1全国出土先秦生产工具统计总表。

[82] 近年来有关此问题的讨论，主要发表在《农业考古》上，主张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一方，有陈振中等；主张开始使用或使用初期阶段的有白云翔、徐学书等。请参看《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1985年第1期、1986年第1期、1987年第1期、1987年第2期、1989年第2期的相关讨论文章。

[83] 佟柱臣：《二里头时代和商周时代金属器替代石器的过程》，《中原文物》1983年第2期。

[84] 见上引佟柱臣文。但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书中则说孝民屯铸铜遗址内的工具范中只有铲和锛两种而无□范。这大致缘于考古工作者之间定名的不同。

[85]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9页。

[86] 黄展岳：《古代农具统一定名小议》，《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创刊号）。

[87] 陈振中：《先秦青铜生产工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8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65、389页。

[8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图10：1。

[90]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9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页图一一七：1，图版五○：1。

[92]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93]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94] 见《文物》1974年第7期，图版4：1。又见同年第11期，第46页图1。汉代持锸的陶俑还见于成都天回山崖墓持锸俑（《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图版8：2）；宜宾翠屏村东汉墓持锸俑（见《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图版6：3）；郫县红光一社东汉墓持锸石人俑（见《考古》1959年第8期，第440页图1之右）。

[95] 凹字形刃也可装在木叶上，再在木叶上装横柄，如成都市郊青杠坡汉墓出土的一件残陶手持的工具即是（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9期，第84页附图）。又西藏藏族使用的一种凹形铁亦呈此形（见《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第174页图3：7）。

[96] 国家计量总局等主编《中国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97] 徐中舒：《耒耜考》，《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本第1分册，1930年版。

[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9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9—1977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0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101] 杨宝成：《先秦时期的木质农具》，《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总第17期）。

[102] 宋兆麟：《我国古代踏犁考》，《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创刊号）。

[103] 李恒贤：《江西古农具定名初探》，《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第2期）。

[104]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载所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有的研究者认为“甲骨文中今释作‘力’的字，应该就是最早的耒的象形”（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533页），其说未安。

[105]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1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1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10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5页。

[109] 陈振中：《殷周青铜□》，《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总第11期）。

[110] 叶玉奇：《江苏吴县出土的石犁》，《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111] 季曙行：《“石犁”辨析》，《农业考古》1987年第2期（总第7期）。

[112] 余扶危、叶万松：《试论我国犁耕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总第1期）。

[113]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第3期）。

[11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页及第118页之“图六十一”，彩版三五：1

[115] 中航：《济南市发现青铜犁铧》，《文物》1979年第12期。

[116]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1页。

[11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01、608、614页。

[118]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大东书局石印本1931年版。

[11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农》，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

[120]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121]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载《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22] 见《淮南子·氾论训》。

[12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页。

[1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66页。

[125] 安志敏：《中国古代的石刀》，《考古学报》第10册（1955年）。

[126] 同上。

[12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第123页。

[128] 石璋如：《第七次殷虚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第723页。

[129] 安志敏：《殷墟之石刀》，《燕京学报》第33期（1947年12月）；又《中国古代的石刀》，《考古学报》第10册（1955年）。

[130] 闻一多：《古典新义·释省》，《闻一多全集》第3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31]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6页。

[132]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载《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33]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1983年版。

[134]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35]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集，1987年版。

[136] 严一萍：《释芍》，《中国文字》第16册，1965年6月。黍应为秝，字为禾间有水滴状。

[137] 杨树达：《耐林廎甲文说·甲骨文中开矿的记录》，中国科学院，1954年5月。

[138]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相关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版）1955年第2期。

[139]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年第7期。

[14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37—538页。

[14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制度·论耤田与仆土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8页。

[14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58页第1221片考释。

[143]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第4期。又《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144] 饶宗颐：《殷商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58页。

[145]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46]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47]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

[148] 杨向奎、张政烺、孙言诚：《中国屯垦史》（上册），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41、43页。

[149]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4，第6页下。

[150] 胡厚宣：《卜辞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151] 张政烺：《殷契 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52]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53] 张波：《周畿求耦》，《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总第13期）。

[154] 张政烺：《殷契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55]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56] 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57]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5页。

[158] 宋兆麟：《木牛挽犁考》，《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159] 杨向奎、张政烺、孙言诚：《中国屯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47—48页。

[160]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又《中国屯垦史》，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第72—74页。

[16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6页。

[162] 迟仁立、左淑珍：《耕层构造史初探——虚实并存耕层是古代农业“精耕”的继承

和发展》，《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总第16期）。

[163] 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第62页。

[164]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65]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6页。

[166] 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

[167]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又《殷代农作施肥说补正》，《文物》1963年第5期；又《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168]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67页。

[169]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70]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5年版。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171]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72] 北京大学、河北省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涧沟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173]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202页。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8页。

[174] 沈之瑜：《"百泭""正河"解》，《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175]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176] 刘钊：《卜辞"雨不正"考释》，《殷都学刊》2001年第4期。

[177] 彭邦炯：《商人卜螽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总第6期）；范毓周：《商代的蝗灾》，同前。

[17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36页。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所见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179]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88页。

[180] 裘锡圭：《释"勿""发"》、《说"弜"》，载《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0—50页。

[181]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宁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182]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183] 董作宾：《释"驭鼄"》，《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6年）。

[184] 余扶危、叶万松：《中国古代地下储粮之研究》，《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总第4期）、1983年第2期（总第6期）。

[185] 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77页。

[186]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87]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编译馆1988年版，第46页。

[188]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89] 罗振玉：增定《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12页下。

[190]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第89页下。

第四章 成为独立经济部门的畜牧业

畜牧业是商代社会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记载了商王及其臣僚、贵族们，大量使用畜产品进行祭神活动。他们动辄用牛、羊、豕等数十、数百，甚至上千头。若无发达的畜牧业，这样大量用牲畜祭神是不可能的。甲骨文中的记载情况，在商代遗存的地下考古发掘中也得到印证，如在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的早期祭祀遗址内，就发现用大量的猪、牛、羊祭祀的遗存。据报道，用猪达300头以上。[1]

商代的畜牧业，不但牲畜种类齐全，而且还有一套独特的科学技术和生产管理方式。这些技术成就，生产管理经验，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对人类历史的贡献。

第一节 畜牧业在商代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畜牧业是商人的传统经济行业。他们经营此业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有关畜牧经济中的一些重要创制都与他们有关，特别是商王朝建国后，畜牧业获得更大发展，成为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畜牧业的发达还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从而为商代社会的繁荣提供了物质保障。

一 悠久的畜牧业传统

商族的祖先，以畜牧业著称于当世。《管子·轻重戊》载：“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无下化之”，“皂牢”即槽牢，养马牛的食槽和牢圈。契的五世孙名曹圉，曹当即槽，圉，一般释为马厩或养马之人，如《左传》昭公七年“马有圉”，杜预注云“养马曰圉”，《说文》圉字下云“一曰圉人，掌马者”。其实，凡是用牢圈饲养牲畜的设施及行为，都可以称作“圉”，如《文选·东京赋》“圉林氏之驺虞，扰泽马与腾黄”，薛综注“圉，牢养也。林氏，山名也。驺虞，义兽也。（李）善曰：《山海经》曰‘林氏有珧兽，大若虎，五采毕具，尾长于身，其名驺吾’。”因而曹圉名当与以槽牢从事养牲畜有关，不一定是专指养马言。曹圉所处的时代为夏朝，说明商族人此时就在畜牧饲养业方面有了一定的发展。商人的另一位祖先王亥，据传他曾发

明了牛拉车的技术。《世本·作篇》云，“胲作服牛”。胲，王国维考证即亥，即甲骨文中的王亥。[2]服牛，宋衷注《世本》云“能驾车”，又云“始驾牛”。王亥曾赶着畜群到有易部落去放牧，结果丧了命，从而引发一场战争，此事在《周易》（大壮旅卦）、《楚辞·天何》、《山海经·大荒东经》等书中都有记载。

在成汤攻伐夏桀的战争中，畜品曾作为他戈矛士卒的补充，成汤用它们去结交、拉拢夏桀诸侯的手段，《越绝书·吴内传》载：

> 汤献牛荆之伯。荆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献饰牺牛以事。荆伯方媿（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

汤对他的近邻葛伯，也是使用的这一手。《孟子·滕文公下》篇载：

>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

汤本想以此拉夏朝诸侯葛伯，葛伯却不买他的账，后来汤就借口葛伯不祭祀祖先，终于将其灭掉。此即所谓“汤始征，自葛载”，载即开始。收买不成，则继之以大军。在建国以前，汤就能以大批牛羊馈赠他国，当是其本国有发达的畜牧业。

二 建国后畜牧业的发展

成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后，畜牧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对商代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家畜骨骼。如在商代早期的偃师商城内，就发现用于祭祀的猪达300多头以及水牛、黄牛、羊、兔等家畜。[3]在商代中期的郑州商城内，已发掘出不少牛、羊、猪、犬的骨骼，尤其以牛、犬、猪为多，仅在郑州商城东北角的一条深沟中，埋犬之坑就达8个，用犬90多只，最多的一个坑内埋犬23只。[4]在二里岗遗址中出土骨碎片12802块，探沟中出骨料20116块，据观察，一般以猪骨最多，牛、羊骨次之，还有少量的马、犬骨[5]。在紫荆山北的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制造骨器的作坊遗址内，作为制骨器的原料有牛、猪、羊、鹿的肢骨。[6]

在商代晚期的安阳殷墟遗址中，用马、牛、羊、豕、犬随葬、祭祀更为普遍。专门用作祭祀的牲畜坑，在遗址内有多处发现，如20世纪30年代，在西北岗王陵区的东区发现埋马坑共有20座，各坑埋马数不同，少者埋1匹，最多埋37匹，共埋马71匹[7]。1987年在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场内，发现30个埋马的祭坑，每坑埋马少者1匹，多者达8

匹，共埋马117匹。马身上皆无饰物。据探测，附近还有类似的祭祀坑80个，亦皆多埋马为祭。若以已发掘的30坑平均每坑3—4匹马计，埋马当有240—320匹之多。[8]

商人以牲畜的骨、角制作工具及生活用器。在白家坟曾发现一坑中埋牛角，共有40余只，最长的有40余厘米，短的也有20厘米以上，[9]每牛2只角，这堆牛角就有牛20多头。在大司空村、北辛庄等地，都设有制造骨器的作坊，其中有半成品和骨料。在大司空村的一处制骨作坊内，发现有骨料35000多块，角料200多块。在北辛庄的一处制骨作坊中，发现骨料5000块。能辨出动物种类的有马、牛、羊、猪、犬、鹿等。[10]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记载商人用以祭神的牺牲牛、羊、猪、犬等，少则一头、数头、十数头，多则数十、数百甚至上千头的，如：

丁巳卜，争，贞降 千牛。

不其降 千牛千人。（《合集》1027正、《缀合》301）（图4—1）

图**4—1** 用千头牛祭祀的甲骨
（《合集》**1027**正，局部）

这是卜问准备用一千头牛、一千个奴隶祭祀。商人用牲，常是多种牲畜共用以祭祀，如：

□□卜，争，贞燎𠂤百羊百牛百豕五十南。（《合集》40507）

“豕”字表示是被阉割的公猪，“南”是小猪。这次用牲牛、羊各100头，公猪100头，小猪50头，共计350头，其数亦相当庞大。甲骨文中用牲常以牢记，其数亦可观，如：

……兄丁延三百牢，雨。衣宗□。（《合集》22274）

关于牢的牲数，古文献中有大牢、少牢（小牢）之分，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牢字下云：

《周礼·大行人》：礼九牢，注：三牲备为一牢。《吕览》仲夏以太牢祀于高禖。注：三牲具曰太牢。《仪礼目录》：羊豕曰少牢。

所谓三牲，是指牛、羊、豕各一。甲骨文中的牢字，有从牛与从羊之别，有的学者认为从牛者为文献中的大牢，从羊者为文献中的少牢。但甲骨文中有连用牛、羊、豕三牲若干（如上举《合集》40507）而不言牢若干的，也有言用羊、豕若干而不言从羊作之牢的。可见三牲、二牲说皆不合于商人实际。胡厚宣从大量的甲骨材料研究出发，得出甲骨文中从牛的牢是一对牝牡牛，从羊的牢是一对牝牡羊，此即文献中的“大牢”、“少牢”，[11]此说当是。上引《合集》22274祭祀兄丁用“三百牢”，即用600头牛。试想，一次宰杀600头牛，其规模，其场面，是何等的壮观！商人祭祀，一次成百上千地宰杀牲畜，没有发达的畜牧业为基础，当是不可能的。

周人在伐商前，周公曾向周武王献伐商策略，其中有一项是“三虞”，即：一、边不侵内；二、道不驱牧；三、郊不留人（《逸周书·酆谋解》），孔晁注云：“虞，乐也。设此三禁，所以悦民。”“悦”民，即是取悦于商民，目的是使商朝的人民满意。这“三虞”中的第二是“道不驱牧”，就是禁止在进军途中捕捉商人放牧的牛羊。可见商人放牧牛羊比较普遍，它已成为人民生计的主要来源。《礼记·曲礼上》说，“问庶人以富，数畜以对”。畜产是民众财富的标志，故周公有此禁令。

三 畜牧业是商代一独立经济部门

畜牧业在商代已成为一个独立经济部门，其标志是它已作为当时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之一。这从甲骨文中，商人向其祖先献祭时所用的食品种类中可得到印证。从已发现的十余万片甲骨中考察，作为食品献祭祖先、神灵的有三类：

1.粮食制品

如粟、秫、黍等，如：

丙子卜，其登秫于宗。（《合集》30306）

甲午卜，登秫于高祖乙。（《合集》32459、《粹》166）

“登秫”就是以秫献祭神灵，这些“秫”当然是给祖先及诸神们果腹的。

2.酒、鬯等饮料

商人祭神的饮料有酒、鬯、豐（醴）等，皆是酒类。此类卜辞甚多，不烦列举。

3.畜产品

最常见且最多的是牛、羊、猪、犬等牲畜。这样的例子太多，不胜枚举。牛、羊、猪等牲品是作为食物供神食用的，在考古发掘中，已得其确证。在商代的墓葬中，常发现有牲品放置于食器之内，如在殷墟苗圃北地发现的墓群中有这样的现象：

> 以牛头、羊腿或其他兽肢随葬的有十四座墓。少的用羊腿（或羊的其他部分）一只或其他兽肢一块，一般的用兽肢数块，较多的用羊头一，羊腿二，牛腿一；最多的用羊头六，牛头一，羊腿二，牛腿三。羊腿骨或其他兽肢骨多数放在陶器皿内（如盘、豆、簋、鬲），少数的单独放在二层台上。小屯西地G—233的牛、羊头系分散放置……羊腿则放在漆盘内。由此可知漆盘在当时是盛食用的。[12]

盘、豆、簋、鬲皆是食器，表明这些殉牲是供死者食用的。可知在甲骨文中出现的大量牲畜献祭，也是供祖先的神灵食用的。在甲骨文中作为食品献祭的三种中，是以畜产品为主而粮食类比较少。向神灵献祭的物品，应是以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实际需要为依据的。甲骨文中献祭祖先的食物构成，是商代人们（主要是奴隶主贵族们）食物结构的反映。以牛、羊、猪等牲品为主的献祭，反映商代的贵族阶层中，畜类食品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商人畜养牲畜，主要目的是获得肉食产品。以生产食品为主要目的的养畜业，就是构成这个社会中的独立经济部门。

第二节 家畜、家禽的种类

家畜、家禽是人们对野生动物驯化的结果。野生动物的驯化是畜牧业的基础，野生动物被驯化品种的多少，是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从殷墟甲骨文、考古发现和古文献的记载，我们可以确知，后世畜牧经济的牲畜品种，在商代都已具备。下面我们分畜、禽两类予

以考察。

一 家畜的品种

商代家畜品种，从已有材料分析，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马

马在我国被驯养，有报道说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在山东省历城县城子崖的龙山文化层里，发现马骨，在各种动物骨骼中仅次于猪而居第二位，据研究，马骨是被驯养的家马。[13]龙山文化的年代距今约4500年。据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著的《郑州二里岗》一书报道，在二里岗遗址内出土的骨料中有少量的马骨。[14]然而，在迄今的偃师商城考古发掘报道中，以及河南省考古研究所编著的《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2001年出版）一书中，都未见有关马骨被发现的任何报道，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袁靖、安家瑗认为：马最早起源于乌克兰，距今约6000年，中国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家马很可能起源于商代晚期。[15]有关马的起源地和中国何时有家马的问题，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们还将继续讨论下去。但是在商代的安阳殷墟时期，商人已经用马驾车，甚至作为骑乘以代步，看来似乎不是刚引进家马时所具有的水平。

用马驾车的实物均发现于商代晚期的遗址中。在河南省安阳殷墟、山东省益都苏埠屯、滕县前掌大、陕西省西安老牛坡等地的商代晚期遗址中，都曾发现有车马遗物。在安阳殷墟范围内，自1928年开始发掘以来，共发现车马坑31座。[16]一般用两马，也有四马拉一车的，有作为代步的乘车，也有战车。像1936年春在小屯东北地的宫殿乙七基址南，发现5座车马坑，皆南北向，作“品”字形排列，呈战斗队列状。保存较好的M20内埋车1辆，马4匹和3个人。车舆的内外，有3套作战用的兵器：铜戈、镞、弓形器、兽头刀、石戈、石镞、砺石以及两条玉制的马鞭柄即“策”。[17]这是一辆由四马驾的战车。在西安老牛坡商代遗址中发现的一座车马坑，埋1车2马，马在车舆前，[18]是两马拉一车。

马坑在安阳殷墟范围的商代遗址中亦有不少发现，除前面已提及用于祭祀的埋马坑外，有的马坑往往与人同埋。在安阳殷墟的一个马坑内，埋1马、1人和1只狗，似为一位骑马的猎人。1987年在安阳郭家庄发现一马坑（M51），内埋2马和一个10岁左右的少年。马头上有铜泡等饰物，有马镳。[19]这种人马合埋，其人是养马者或是赶马

者。甲骨文中有以马驾车打猎的，如：

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 王车，子央亦堕。（《合集》10405、《菁》1·10、《通》735）（图4—2）

这是商王武丁出行打猎，在追逐兕牛的途中，小臣叶驾的车马出了毛病，撞了商王乘的车子，乘在王车上的子央也从车上摔了下来。辞中还有商王训练马匹的内容：

图4—2 驾马车打猎的甲骨
（《合集》10405）

王弜学马无疾。（《合集》13705）

学马即训练、调教马匹，使之习于驾车。战国时吴起曾说，参加战争的马匹必须使其“习其驰逐，闲其进止，人马相亲，然后可使”（《吴子·治兵》）。

商代马的品种优良，体形高大。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M175号车马坑中出土有一车两马，据保存较好的马骨推测，此两马高145厘米。[20]1972年在殷墟孝民屯M7发现的车马坑中，两匹马的前肩高度实测为140—150厘米。[21]这与目前国外的良种马一般高150—160厘米上下的体态差不多，而优于我国现在的一般马。我国现在的各种马，高多在130厘米上下，如蒙古马平均体高为120—135厘米，河曲马平均体高为126—140厘米，西南马（或称川马）为105—131厘米，三河马（内蒙、东北一带产）的公马平均高146.2厘米，母马141.1厘米，伊犁马为136厘米。[22]商代的马体高达140厘米以上，在今日视之，也算得上良种。

（二）牛

牛的饲养在我国比较早。在山东省滕县北辛仰韶文化早期和宝鸡北首岭的仰韶文化中，都发现有黄牛的骨骼，据推测，有可能是家养的。在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遗址和王因遗址中，都发现有作为家畜的黄牛和水牛骨。我国南方距今7000多年的河姆渡文化中，就已经养畜了水牛。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黄河流域，既养水牛，也饲养黄牛。[23]商代早期的偃师商城，已发现有用水牛和黄牛祭祀[24]，是商人从建国时期起就养殖水牛和黄牛。

商代养牛的规模相当大，在甲骨文中祭祀用牛常成百上千，在此略举几例：

丁巳卜，争，贞其降 千牛。（《合集》1027正）

乙亥［卜］，内， 大［乙］五百牛，伐百。（《合集》39531、《英藏》1240）

登大甲牛三百。（《怀特》904）

……黄尹百牛。（《合集》3498）

……兄丁延三百牢。（《合集》22274）

一牢是两头牛，三百牢是六百头牛。一次祭祀用牛成百上千，必有发达的畜牧业和大批牛群才有可能。商代统治者还用牛作为赏赐品，见于1956年陕西长安县沣西大原村出土的商晚期青铜器子黄（7名乙卯）尊的铭文（图4—3）：

图4—3 子黄尊铭
（《集成》6000）

乙卯子见在
大室伯□□
一琅九 （又）百
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
光赏姒员用作己□□
（《集成》6000）

“一”前的两字漫漶不清，“琅”是一种玉器名，第三行的“一琅九（又）百牢”的句读，应读为“一琅，九（又）百牢”还是读作“一，琅九，（又）百牢”。后一读法是“百牢”，前一读法则是九百牢。一次赏赐九百牢其量太大，应属不可能。伯字后缺两字，当可补“赐□”，赐后缺字是所赐的物品名，此铭文可补读如下：

乙卯，子见在
大室，伯［赐］□
一、琅九（又）百
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
光赏，姒员用作己□□

“琅九（又）百牢”是九只琅，再加一百牢。一次赏赐一百牢，其数亦甚巨。伯和王的赏赐品，都是从商朝国库里支出的。

商代牛的种类分水牛和黄牛。前已指出，在商代早期的偃师商城已发现商人用水牛和黄牛祭祀。1948年杨钟健、刘东生曾对安阳殷墟出土的哺乳动物骨骼进行鉴定，其中圣水牛的骨骼数达千件以上。二位先生认为，鉴定的骨骼“在100以上者，均为易于驯养或捕获之动

物。此等动物，无疑的是为当时猎捕或饲养之对象”，并云，“而水牛之多，殆为气候与现在不尽相同之明证”[25]。在商代遗址和墓葬内所出铜器纹饰中的牛纹，也多是带节而弯曲度较大的水牛角[26]。（图4—4）以水牛头作为铜器纹样，是因为商人很熟悉水牛。

图**4—4** 妇好墓铜鬶上的水牛角纹
（《殷墟青铜器》图三九：**6**）

甲骨文中有幽牛、勿牛，胡厚宣先生谓“勿牛者，即黧黑之牛，

即今长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27]。甲骨文中有一次祭祀示壬的配偶妣庚就用“勿牛七十”头（《合集》938正）。还有一次“求年”用110头勿牛（《合集》10116）。甲骨文中有直言黑牛的：

乙亥夕岁祖乙黑牝，子祝。

乙亥夕岁祖乙黑牝一，子祝。（《花东》H3：224）

己酉夕翌日 岁妣庚黑牡一，庚戌酒牝一。（《花东》H3：1406[28]）

黑牡、黑牝，即黑色的公牛和母牛。甲骨文中也有黄牛之称，如：

惟幽牛又黄牛。（《合集》14951正、《乙》7120）

乙卯其黄牛正，王受有祐（《合集》36350）

贞燎东西南卯黄牛。（《合集》14315）

黄牛即今北方常见的黄牛。前述杨钟健、刘东生的鉴定中，除圣水牛外，还有一种仅称为“牛”的骨骼，其数量亦在100头以上。按杨、刘二氏的意见，这种易于捕获和驯养的牛，当是黄牛。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的陈列室内，有一具完整的牛骨架，此牛之角生在靠前额，是黄牛的特征。

甲骨文中还卜问用白牛的，如：

乙丑其侑升岁于祖乙白牡三。（《合集》22904）

白牛惟二，有正。

白牛惟三，有正。

白牛惟九，有正。（《合集》29504）

“白牡三”即白色的公牛三只。白色牛少见，甲骨文中以此种颜色的牛作为祭祖的牺牲也很少见。

商人养牛，除食其肉（用于祭祀也是供神灵食用的）外，还用以拉车。《世本·作篇》云“ 作服牛”， ，王国维考证即亥，即甲骨文中的王亥。[29]服牛，宋衷注《世本》云“能驾车”，又云“始驾牛”。牛车的遗迹在河南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遗址内都还没有发现，但在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一从牛从系从 的字，作 、 等形，宋镇豪释作“牵”字，认为“甲骨文牵字就是牛车”[30]。甲骨文中所见“牵”的计数都很大，有50牵、90牵、150牵等数（见《合集》34674、34675、34677）。牛拉车的遗迹在安阳殷墟可能已有发现，1977年冬在王陵区的东南部钻探时，发现祭祀坑120座，有埋人和动物的坑，在M19内埋牛骨架2具，头南尾北，面相对，颈部各系

一铜铃，考古学家认为“这两头牛生前可能是被用于驾车的”[31]。

（三）羊

羊之成为家畜，大致在仰韶文化及龙山文化时期。在仰韶文化早期的一些遗址中，零星地发现羊骨或陶塑羊，古生物学者认为皆不能断定其是否为家畜。在北方黄河流域，家羊骨骼发现于三门峡庙底沟二期文化中。[32]庙底沟二期文化属龙山文化，经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2780年。[33]可见我国家养羊已有4700多年的历史。龙山文化时期，养羊业应比较普遍。商族的祖先有着悠久的养羊业史，《周易·大壮》六五“丧牛于易”，《旅》上九“丧牛于易”，皆指王亥事。顾颉刚说“王亥在丧羊时，尚无大损，直到丧牛时才碰到危险”[34]。是王亥到有易放牧时，牛羊是分开放牧的，故先丧失羊群而后丧失牛群。

商人建国后，继续发展传统的养羊业，在建国早期的偃师商城就已发现用羊祭祀的遗存，在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和安阳殷墟时期的遗址内，羊的骨骼都有大量的发现。商代的羊有绵羊和山羊两个品种。绵羊，古生物学家称为殷羊，在殷墟出土的动物骨骼中，杨钟健、刘东生二氏的鉴定是殷羊骨骼在100以上，山羊骨骼在10以下。[35]在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两件圆雕玉羊头，皆卷角，是绵羊。[36]（图4—5）山羊骨骼之少，可能有采集品的偶然性在其中，不一定反映出真实。

图4—5 妇好墓出土的玉雕绵羊
（《殷虚妇好墓》图版一三五：3）

在甲骨文中，商王用羊祭神的数字也很大，如卜辞云：

五百宰。（《合集》20699）

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合集》301、302）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合集》300）

甲午，贞其御雍于父丁百小宰。

甲午，贞其御父丁百小宰。（《屯南》4404）

御是拔除灾祸之祭，卯为刘字初文，有杀伐义。从羊之牢，即古文献中的少牢，甲骨文中称为“小牢”，一小牢是一对羊。五百宰是1000只羊，三百宰是600只羊，百宰是200只羊。一次祭神用如此多的羊，反映商人养羊业的规模是可观的。

甲骨文中有“川”是否“邑羊”的卜问：

壬申卜川邑羊（羊字横刻）。（《合集》18915）

壬申卜川邑羊（羊字横刻）。

壬申卜川弗邑羊（羊字横刻）。（《屯南》2161）

“川”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多义字：有“河川”义（如《合集》5708“鬲川”）；人名或地名（如《合集》9083“川致”、《合集》2157“在川人”、《合集》21734“川子”）。“邑”字有用为人名的，如“邑来告”（《合集》4467）；有用作城及村落的，如“洹弘弗敦邑”（《合集》23717），此“邑”在洹水旁，应是指商晚期的王都，即今河南安阳小屯殷墟，又如“三十邑”（《合集》707正），此“邑”是指普通村落。“邑羊”、“弗邑羊”的“邑羊”应是一动词，意为在邑中养羊或养羊于邑。养羊于邑中，当即是牢圈饲养。

（四）猪

我国对猪的驯养很早，在广西桂林的甑皮岩（距今约7580—11310年）和浙江省余姚河姆渡（距今约6310年）遗址中，都有家猪的骨骼出土。[37]在北方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如磁山、裴李岗也有家猪骨骼发现。猪是杂食性动物，繁殖力强，易于喂养。养猪与农业有密切的关系，商代农业发达，为养猪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商代早期遗址中，所出土动物骨骼以猪骨为多，如在偃师商城内出土的家畜骨骼中猪骨最多；郑州二里岗出土的30000多块骨料中，主要是

猪骨。[38]在杨钟健、刘东生对殷墟哺乳动物骨骼的鉴定表中，有两种猪，一是腫面猪，其骨骼数在1000以上；一是猪，其骨骼在100以上，皆属易于驯养的动物。在偃师商城发现祭祀用的猪，一期所用多是幼猪，“从第二开始，祭祀中使用的猪个体普遍增大，反映出商代早期家畜饲养业的发展状况。”[39]在商代晚期的甲骨文中祭祀时使用的猪主要是成年的猪，但也有用幼猪的，幼猪称作“南”，如：

乙巳卜，宾，贞侑于祖乙二南。（《合集》1528正）

侑于祖辛八南。（《合集》1685）

此“南”字与南方的“南”为一字，吴其昌认为作为祭祀用品的“南”应是一种牲畜，[40]唐兰释为 读为豰，[41]郭沫若从唐释而改读为 ，云“者，《说文》云‘小豚也’”。[42]此说为古文字学家们所赞同。[43]幼猪在甲骨文中还称为“豚”，字作 、 等形，于省吾认为，其字所作的 都是肉字，从肉从豕即豚字。[44]《说文》“豚，小豕也”。卜辞有用豚以祭神祖：

御父乙羊御母壬五豚兄乙豚。（《合集》32729）

猪在甲骨文中一般称为豕，指成年的猪，幼猪崽称南也称豚。

甲骨中祭祀用猪时，还要卜问其毛色，如：

惟黄豕，王受有祐。（《合集》29544）

惟豕。

惟白豕。

[惟] （《合集》29546）

甲子岁祖甲白豭一， 鬯一。

惟黑豕祖甲，不用。（《花东》H3：1417）

，或释为堇，郭沫若谓是赤色（《殷契粹编考释》第80页）。杨树达认为“字实作黄字用”（《卜辞求义》第50页）。商人祭祀用猪时还卜问牝牡及去势与否，如：

丙午卜，御方九羊、百白豭。（《天理》300）

甲子卜， 二豭二 于内乙。（《合集》22276）

庚寅卜，弜取 祖庚。（《合集》22045）

豭即公猪，即母猪。《天理》300一辞是卜问用一百只白色的公猪，可见当时白毛猪是较多的猪种。有时卜问用去势的猪，如：

□□卜，争，贞燎册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合集》40507）

豕字作 形，像公猪的生殖器被割断之状，闻一多释为豕，谓是

去势之猪。[45]去势之猪易于育肥，是献给祖先神以肥猪。此次燎祭牛羊去势的猪各一百只，以及幼猪五十只，是一次用大小猪达一百五十头。不仅用量大，而且在祭祀献牲时，还要卜问所用猪的毛色、牝牡、大小、去势与否等，由此可见到了商代的殷墟时期，商人养猪业的发达状况。

（五）犬

犬作为家畜的历史很早，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就发现有家养犬的骨骼。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常发现用犬作为门的奠基或墓中殉葬。在墓葬中，犬多埋于腰坑内的现象十分普遍，可见犬作为家畜饲养的普遍性。用犬祭祀的，如前面已指出的郑州商城北墙东段的8个埋犬坑，共埋92只犬，最多的一坑埋23只。且8坑在同一平面上，方向一致，分成3排排列，推测当是同时埋入的。[46]甲骨文中的狩字从单从犬，陈梦家认为此“犬用以田猎，则是家畜。”[47]商人用犬祭神，其数亦不小，常以几十上百只，如卜辞：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豚。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合集》29537、《前》3·23·6）

这是一种选卜，是卜问祭神用犬、羊、豚各15只、20只、30只还是各50只。由此知犬与羊、豚在商人心目中是同样的家畜。一次用犬祭祀上百只的，在甲骨中亦不少见，如：

甲午卜，侑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合集》32698）

丁巳卜，侑燎于父丁百犬百豭卯百牛。（《合集》32674、《京津》4065）

癸巳卜，毛于父丁犬百羊百卯十牛。（《屯南》503）

甚至有一次多达300只的：

贞令 三百犬……（《合集》16241）

用犬百只以上的还有，此仅举几例。商王用犬有的是从诸侯、贵族那里贡入的，如：

贞 来犬。

不其来犬。（《合集》945正）

是人名，武丁时贞人。“来”是贡入，此辞是贞问向王室贡不贡犬。有时贡入犬的数量相当大，如：

……兹致……二百犬……□昜。（《合集》8979）

……致百犬。（《合集》8980）

一次用上百只犬以祭，甚至三百只犬；一次贡入王室多达二百只犬。看来犬应是有专门饲养的，且规模还不小。

向祖先献祭时不仅用犬数量多，而且与牛羊等一起献祭，这当不是作为猎犬献给祖神，供他们在另一个世界中打猎所用，而应是供神灵食用的。我国古代食犬肉之风是很盛的，《礼记·月令》记载，孟秋、仲秋之月中，天子皆“食麻与犬”并“以犬食麻，先荐寝庙”，其事还相当隆重。《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鲁国叔孙诺被囚于晋国，他随身带有一只善吠的犬。负责监守叔孙诺的小吏想要这只犬，叔孙诺一直不给他。当晋国要释放叔孙诺回国时，在临行前他乃“杀而与之食之”，即把这只犬杀掉与小吏一起共享。叔孙诺是一贵族，可见在春秋时期贵族中还喜食狗肉。《孟子·梁惠王上》载孟子对梁惠王说：“鸡豚狗食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将狗与鸡、豚一道称为“畜”，而作为一般农家肉食品的来源。可见在战国时，一般百姓人家也养狗吃肉。这吃狗肉的传统，其源可溯于商代。

（六）象

《吕氏春秋·古乐篇》载：“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服象与服牛义同，乃是利用其力，如今日南亚各国，以象作骑乘用。河南古称豫州，《逸周书·职方解》“河南曰豫州”。豫州之所在云“其镇山曰华山，其泽薮曰圃田，其川荧雒”。华山即今日之华山，地在陕西、河南之间。圃田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境。荧即荧泽，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雒即今洛阳地区之洛水。《职方解》所指划的范围，大致在今河南省西部地区，亦是商代王畿范围内。《说文》曰：“豫，象之大者也。”段玉裁注云：“此豫之本义，故其字从象。”河南省地区古时之所以称为豫，乃是这一地区产象。甲骨文中有商王打猎捕获到象的。武丁时卜辞云：

今夕其雨，获象。（《合集》10222）

帝乙、帝辛时卜辞中获象的记载较多，甲骨文中有时一次狩猎获象多至十头的，如：

辛未王卜，贞田喜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合集》37364）

一次捕获十头象，当时的野象当不在少数，故商人有条件“服象”。甲骨文中有向王室贡象以用作祭祀的：

□□［卜］，宾，［贞］致象……侑祖乙。（《合集》8983）

在殷墟用象祭神的象坑也已发现。1935年秋在1400号大墓附近，发现一象坑，内埋一人一象，其人应是饲养象者。[48]1978年在武官村北地的祭祀场内，发现一象坑，内埋一头象和一只猪，象的脊背上有一铜铃[49]，说明此象已被驯养。《合集》21472正面刻一母象图画，象的腹中怀一子，其旁有幼象相随，是一幅“母象产子图”。只有在驯养象的情况下，才能对象的怀孕产子有如此细致的观察。

甲骨文中有“省象”：

壬戌卜今日王省。于癸亥省象，暘日。（《合集》32954）

省即省视，视察，巡视。只有驯养在一定地区的动物，才可言“省”，如卜辞中的“省牛”即是。“省象”之辞中，所省的象，乃是商王室已驯养的象。商王还派属员“省象”：

贞令亢省象，若。（《合集》4611正）

亢是王室贵族。甲骨文中的“为”字，是一手牵象之鼻形（《合集》15179—15188），表示驯服象就是有作为，这也说明象可以驯化家养。（图4—6）甲骨文不是中国文字的始创时期，牵象作“为”之义，其产生当比甲骨时代要早，这反映了驯养象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历史。

图4—6 甲骨文“为”字
（《合集》15179）

（七）鹿

在甲骨文中，从字形结构上分析，商代的鹿类动物特别多，可辨识的有鹿、麋麑等。商王在狩猎中，获鹿类动物数最多，如：

> 丁卯……狩，正……擒。获鹿百六十二……（《合集》10307）
>
> 丙午卜，王陷麋，允擒三百又四十八。（《合集》33371）
>
> □□贞乙亥陷，擒七百麋，用皀……（《屯南》2626）

狩猎一次擒获数百只鹿或麋，可见其多。狩猎捕获的鹿或麋，当然是野生的。在安阳殷墟动物骨骼中，鹿骨在100件以上，四不象鹿骨骼在1000件以上。[50]四不象鹿即梅花鹿，谢成侠认为四不象鹿是“已进入驯养阶段”的鹿，并说商纣王的“鹿台”并不是聚集钱财的地方，其实就是“供游乐的鹿苑”[51]。我国古代确有养鹿的传统，在《诗经》里就有关于周文王在灵囿里养鹿的颂歌，“王在灵囿， 鹿攸伏”（《灵台》），毛传云：“囿所以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灵囿言灵道行于囿也。 ，牝也”，孔疏云：“《春秋》成十八年筑鹿囿，昭九年筑郎囿，则囿者筑墙为界域，而禽兽在其中，故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筑囿养兽在我国先秦时期当是有的，战国时的齐宣王问孟子云：“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孟子·梁惠王下》），是齐宣王有囿方四十里，与孔颖达举《春秋》时诸侯筑鹿囿、郎囿，正相表里。

周文王是与商王室的文丁、帝乙、帝辛同时的人物。古本《竹书纪年》载“文丁杀季历”，季历为文王之父，《史记·周本纪》“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昌曰文王”。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有“ 周方伯”（H11：84）、“典 周方伯”（H11：82）的内容。 、典 “周方伯”，是商王加封周文王的一种行为，是周文王与商王间发生的关系。[52]由是知文王为商末时人，且与商王室有交往。周文王有“灵囿”以养鹿，商人当亦会有之。且周文王的灵囿之设，大约还是仿效商人的鹿台。周文王的灵囿是设在灵台四周，亦即灵台设于灵囿之内，正与商的鹿台相同，皆称为“台”，周人仿商之迹可见。

二 家禽的种类

在商代除畜养马、牛、羊、猪、犬、象、鹿等牲畜外，也饲养家禽。此虽不可纳入畜牧业经济范畴，但亦是商人取食肉类的来源。故在这里也略加申说。在商代作为家禽的主要是鸡、鸭、鹅三种，现分

述如下。

（一）鸡

《尚书·牧誓》中有一段关于反对母鸡司晨的话云：“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伪孔传云：“言无晨鸣之道……索，尽也……雌代雄鸣则家尽。”孔疏云“牝鸡，雌也”。雌鸡即母鸡。母鸡不能报晓鸣叫，若谁家母鸡鸣叫报晓，那一家人就有灾祸降临。周武王说是此话引自“古人有言。”这个“古”字，说明以雄鸡报晓已有很久的历史了。下云“惟家之索”，这个“家”字也很重要，它表明在当时养鸡是家家皆有，犹如今日之农村人家，说明其普遍性。

养鸡的用途当然是食其肉，也可能食其蛋。在郑州商城内的二里岗上、下层遗址里都发现有食用鸡的遗迹，如在属于二里岗下层二期的窖穴C5.IH125，为一长方形竖井形，坑口长1.65米、宽0.80米、深2.85米。南北坑壁上各挖有供上下的脚窝，北壁四个，南壁残存三个。在南、北壁的偏西部靠上处还挖有两个南北相对称的横圆洞，可能是原来穿有圆木棍，作为悬挂贮藏食物用的。在此坑内发现有大量的禽兽骨骼，其中有较多的鸡骨。在二里岗上层一期的C9.IH142窖穴内也发现很多的鸡骨和其他家畜骨骼，发掘者认为此坑“可能上部作为炊事坑，而下部作储藏东西的坑”。[53]这些鸡当是作为食用的家禽。在殷墟的一些不大的墓葬中，鸡骨也一般放置在陶制器皿内[54]，显然也是供死者食用的。甲骨文中有一片用鸡祭神的卜辞：

贞惟鸡……（《粹》）1562）

鸡字在甲骨文中多用作地名，当是此地盛产鸡，或专为王室饲养鸡之地，而此辞应为以鸡祭祀神。

（二）鸭、鹅

鸭和鹅是我国农家传统的家禽，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在商代遗址内鸭、鹅的骨骼还未能辨认出来，但用玉或石雕刻的鸭、鹅却常有发现。1975年在小屯北地一座编号为Ｆ10的房屋内，出土一件石鸭，长5厘米，高5厘米。作昂首游水状，双翼并拢，短尾下垂，圆眼微突，造型生动逼真。[55]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的M861号墓中，出土一件玉鸭，呈乳白色，长3.8厘米，作游水状，体态肥硕，[56]具有家养鸭的特征。古籍中家养鸭称为鹜。清人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云，“鹜飞行舒迟，驯挠不畏人，今之家鸭也”。鸭肉在古人食谱上是比鸡肉要逊一筹的食物，《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齐国给大

臣的办公用餐是“日食双鸡”，主管膳食的官吏则“窃更之以鸳”，因此使贵族子雅、子尾十分生气而在公堂上大闹了一场。由此故事也可见古人食鸡鸭肉的传统习惯。

鹅的雕塑品出土于妇好墓中，1976年发掘该墓时，从墓中出土3件玉质浮雕鹅。三件雕塑品都作站立长颈垂首，体态肥硕。一件高8.8厘米，一件高7.8厘米，一件高7.2厘米[57]（图4—7）。参加该墓发掘的陈志达认为可能是商人饲养的家禽[58]，其说当是。

图**4—7** 妇好墓出土的玉鹅
（《殷虚妇好墓》第**167**页图八七：**10**、**11**、**15**拼组）

综上，在商代畜牧业的家畜品种有马、牛、羊、猪、犬以及可能还有象、鹿等，家禽有鸡、鸭、鹅。后世家畜牧家禽饲养经济中畜禽的种类，商时都已具备。这些牲畜和家禽的饲养，给后世的畜牧业经济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技术

在商代畜牧业生产中，对牲畜的饲养、管理，已脱离原始野放阶段而采用比较精细的人工管理形式，且积累了丰富的畜牧业经验和掌握了一套生产技术。这些生产技术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人工放牧

放牧是畜牧业生产的一种基本生产方式，凡食草动物都可以放牧。但放牧有野放和人工放牧两个阶段。

野放是较原始的放牧方式。它是把牲畜赶到野外，任其自由觅食与活动，既无专人照管，亦无圈栏。牲畜的繁殖是任其自然杂交，需

要吃用时，才去捉拿。野放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动物的野性，因而甚至需要用狩猎方式如射捕等去抓获。如新中国成立前的云南西盟佤族的许多村寨，就是把牛羊放到野外，日夜不归，无人看管。我国东北地区的鄂温克人驯养鹿也是这种方式，他们没有鹿圈，让驯鹿在附近山中自由活动，采食食物，晚上也在外面露宿，有时人们喂它一些盐。[59]

在商代，从甲骨文的文字结构可知，已采用人工放牧而不是野放。甲骨文中的牧字有从牛从攴作 形（《合集》36969），攴表示赶牛用的鞭子。有从羊从攴作 形（《合集》32982《屯南》1024等），有从马从攴者，见于铜器铭文（见周法高等编《金文诂林附录》第482页）。有从麂从攴者，作 形、 形（《合集》31997、4605等），皆像人持鞭赶马牛羊麂状。甲骨文还有从三羊之牧字者，作 形（《合集》）11404），像赶着群羊放牧之状。“三”表示其多，三羊表示群羊。甲骨文中还有从行从牛羊之字，作 （《合集》16229）、（《屯南》149）、 （《合集》20306）形。 为行字，表示四通之道路。这些赶着牛羊群行走于道，表示出牧或牧归。《屯南》149辞中一字从彳从羊从止，止是表示人之足，是人赶羊于道上之义更为明显。周武王代纣前，周公曾建议武王发布禁令，周军入商境要“道不驱牧”（《逸周书·酆谋解》），就是不准抢劫商民放牧的牛羊。甲骨文中的这些字，是当时畜牧业生产实际的反映，表明放牧无论马牛羊鹿，皆有专人管理。

商人还设有专供畜牧的牧场。它们分设于商王畿和诸侯国内。关于商代牧场的设置情况，将在第四节专门叙述，此从略。从牧场的设置可知，商代畜牧已非逐水草移徙的游牧而是比较固定的牧场放牧。

马牛羊可以放牧，作为杂食性牲畜的猪，也可能是放牧的。古书中记有放牧猪的事，《汉书·公孙弘传》：“公孙弘，菑川薛人也。少时为狱吏，有罪免。家贫，牧豕海上。”海上即海滨。公孙弘为山东省薛县人，故可牧豕于海滨。河南省至今仍有放牧猪的习惯。1970年笔者在河南省息县的“五七干校”劳动时，还看到当地人将猪成群地放牧于野，生产队派一二专人看管，称为“猪倌”或“猪娃”。这种习惯可能就是上古流传下来的。

牛羊的放牧，群皆有数，一般不宜过大，《诗经·小雅·无羊》云：

> 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
>
> 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

犉是指肥大的牛，羊以三百只为一群，牛以九十头，而不过百。

根据现代畜牧生产的经验，这是一个比较理想的畜群规模，过大则不易管理，过小则浪费人力。

二 圈栏饲羊

圈栏饲养又称为舍饲。商朝人在立国前就早已采取此技术。我们在前面已指出，商之祖先有名“曹圉”者，曹圉，即槽圉。槽是牛马食槽，圉是圈栏，圈养马牛者，此即《管子·轻重戊》“殷人之王，立皂牢”的皂牢。皂牢，槽牢也。商祖之名“曹圉”，当有可能他与“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相似，为“曹圉立皂（槽）牢”，是商先公中对畜牧业和利用畜力的三大发明创制者之一。因“立皂牢，服牛马”之创制，对民之生计有重大影响，故“天下化之”，天下之人都学习这些技术，而拥戴其为首领。这是科技和政治在我国古代的一次有机结合。当然放牧仍是其不可少的，根据季节的不同，或是放牧，或是舍饲，相互补充，两者结合，当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牲畜的舍饲栏圈，在甲骨文中称为牢，作 形。 是养牲畜的栏圈平视状，下方缺口是栏圈之门， 是牲畜进出的通道。之所以要从门外再向前伸出一段狭道，是控制牲畜进出时乱窜乱撞，拥挤成一团，而使之进出有序，不将门撞坏。这样的栏圈，在青海省都兰县诺木洪遗址中，已发现其遗迹。在该遗址的第二层下部，有一平面呈卵圆形的建筑遗存，长7.3米，宽6.6米，在北部有出口一个，宽1.22米。出口两侧各有一根圆形的木柱，当是出入口的栅门材料。栅栏的壁是用树枝做成的篱笆形墙，其外立有木柱，以支撑篱笆墙。栏圈内堆积有厚约15厘米至20厘米的羊粪，中杂以少量的马、牛、骆驼的粪便，是一处以圈养羊为主的畜舍。[60]很有意思的是，这个栏圈的平面形状，与甲骨文中“牢”字所从的外框相同。甲骨文字作方折转角，是便于契刻。诺木洪牲畜栏圈遗址，为我们了解商代甲骨文中的“牢”字之所由来和商代圈养牲畜栏圈牢的构造，提供了极好的佐证。养羊的圈在渭水流域的商时期遗址里也有发现，我们将要在后面讲到。其实，这样的栏圈形式，在今日内蒙古牧区有些地方还可以看到。

根据甲骨文字形分析，用这样的牢栏养畜的牲畜有牛、羊、马三种：

（牢），从牛，表示牢栏中养的是牛。

（），从羊，表示栏中养的是羊。羊的圈还有作两并列者，作 形（《合集》19799，《乙》407），其上之弧形，

表示上有避雨之顶棚类物。

（ ），从马，表示 栏中养的是马。此字见于《合集》29415、29416，其辞云：

王畜马在兹 ，……母戊王受佑。

［王］畜马在兹 ……

郭沫若释 为厩，云：

《说文》“畜，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为畜”。此作乃从玄从囿，明是养畜义，盖为系马牛于囿也。字变而为畜，淮南非其朔。 字……为厩之初文。[61]

郭释畜、释厩皆是。“王畜马在兹厩”，是商王有专设的马厩。兹，此也。“此厩”指“这一个马厩”，看来商王的马厩不止一处。《周礼·校人》云“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闲即是厩。商时之制，商王是否有十二厩，不得而知，不过有多处养马之厩是有的。在甲骨文中还有一从牢从马的字作 形（《合集》29420、36985、36986），是一种马的名称。此马之得名，当是与牢圈饲养有关。

饲养猪的栏圈甲骨文字作 （《合集》6505臼）、 （《合集》11280）、 《合集》22050）、 （《合集》136）等形，是表示猪圈的平面或侧视形。作侧视的后两字，表示圈之上部有人字形屋顶，一般释作家。猪在早期人类生活中，是财产的象征，如在大汶口文化的墓葬中，死者以猪头随葬，以显示其富有程度。[62]前两种形式之字释作圂。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圂，厕也。从豕在□中，会意。亦曰圈。”《苍颉篇》曰：“圂，豕所居也。”《汉书·五行志》曰：“豕山圂坏都灶”，其注：圂，“养豕牢”。“养豕牢”，养猪称牢是周人的用语，《诗·大雅·公刘》“执豕于牢，酌之用鲍”，孔疏云：“晋语曰‘大任溲于豕牢’，即牢是养豕之处，故云‘搏豕于牢’。”豕牢，商人称圂，甲骨文中有商王下令营造豕舍的：

贞呼作圂于专。

勿作圂于专。（《合集》11274正）

专是一地名，甲骨文中有“侯专”（《合集》20065、6834），知专为一诸侯国，是商王命令在侯专之领地建造王室的养猪栏圈。

三 牲畜的阉割

在商代的刑罚中，有宫刑，已见于甲骨文中，其字像以刀割去男子生殖器（见《合集》525、5996—5999）。施于人体的去势之刑产

生之前，必先有对牲畜的去势这一技术。甲骨文中对猪去势的字作 形，闻一多释为豕：

[豕]腹下一画与腹连着者为牡豕，则不连者殆即去势之豕。因之，此字即当释为豕……豕之本义当求之于经传之 及 等字……并与豕音同义通。豕去阴之称，通之于人，故男子宫刑亦谓之豕。[63]

甲骨文中还有一字作 形，从豕从刀，过去或释此字为 ，认为是母猪的专字。但在卜辞中从刀之字作 形，与代表雌性的匕字作 、 者有别，从刀之豕应隶定作 字，其意为经过阉割之豕[64]。甲骨文中表示对猪阉割的字有两个：豕与 ，两者之别有可能豕是施之于公猪去势的专字，这从甲骨文字形就反映出来。字是对施之于母猪阉割的用字。阉割母猪比阉割公猪技术要复杂得多，能对雌性牲畜实施阉割，反映商人的阉割技术已是很高超的了。经阉割后的猪性情变温顺，易于饲养，且易肥而肉质优。《齐民要术·养猪》云经阉割后的猪“骨细多肉”，未阉割的猪则“骨粗少肉”。对猪的阉割是获得优质肉的保证，可见我国早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已认识这一道理并运用于生产的实践之中，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技术。

马的去势，王宇信已有专文论及[65]，其说当是。相传马的去势是黄帝时的通微真人[66]，显然是不可信的。商代用马驾车，以车代步，驾车攻击敌人，故对马的饲养、管理，商人是十分精心的。马去势的作用首先是能使马变得温顺，易于调教；其次因马是放牧群处，若随意交配，让其自然繁殖，会使马的品种变劣，为留优汰劣，将体质弱的公母马阉割，不让其繁殖。为保证有优良的马匹，对其施以阉割是很必要的。周人沿用此法，《周礼》中称为“攻特”，《校人》职文云：“夏祭先牧，颁马攻特。”郑玄注云：“夏通淫之后，攻其特，其为蹄 不可乘用，郑司农云：攻特谓 之。”孙诒让《正义》云：“《广雅·释兽》云‘ ，攻 也’，谓割去其马势，犹今之扁马。”西周时“颁马攻特”已成为一种制度，设有专人管理，其“攻特”之术当源自商人。

甲骨文中有“ 牛”（《前》6.2.1）一辞，唐兰读作“ 牛”，谓即“割牛”[67]，谢成侠认为“割牛”是对“牛的阉割”[68]，李孝定认为《铁云藏龟》卷八第6页第3片上有一条卜辞为“燎十豕羊”的“十豕羊”为“去势之羊十”[69]。由上可见，在商代人们对马、牛、羊、猪等几种畜牧业中的主要牲畜，皆施以阉割术，可见其运用之普遍。这种普遍性我们从对猪的阉割中可见其一斑。甲骨文中常见用阉割（豕）了的公猪祭祖神，最多的一次竟用到100只（图4—8），如：

□□卜，争，贞燎 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合集》40507）

图4—8 百只去势的猪
（《合集》40507）

一次用去势的100只公猪为祭，可见去势在商代的畜牧业生产中，是常采用的一种生产技术。

对牲畜施以阉割其目的有三：一是育肥，去掉牲畜生殖器官能很快育肥长膘，多出肉，出好肉。商人在长期畜牧业生产中，已认识这一道理，故常采用。二是选种，将劣种、体弱之牲畜去势，不让其繁殖，也达到留优汰劣的目的。商代的马体高达140厘米至150厘米，品种优良，不能不归功于对马选种技术的运用。选留良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将劣者阉割。三是改变牲畜性格，特别是马。公马性暴烈，甲骨文中常有卜问马“刺不刺”的（《合集》29418），即烈不烈。经阉割后马性情温顺，易于调教服用。由于采用阉割技术，使商代的畜牧业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为王室祭祀、食用提供大量优质的牲畜，并为战争提供了优良的战马。商代晚期战争频繁，甲骨文中反映武丁时期战争不断，商王室之所以能一一战而胜之，在战车和车战逐渐兴起的时代，优良战马的供应保证，是其重要因素。

四 对牲畜外形的观察

对牲畜外形的观察，是辨识其优劣的重要手段，它是畜牧业生产中的一种专门学问，今日称之为“外形学”。我国古代对牲畜所言的“相”，如“相马”、“相牛”，就是这种外形学的古代用语。《隋书·经籍三》有《相书》46卷、《相经要录》2卷、《相马经》1卷，注谓梁有伯乐《相马经》、《齐大夫宁戚相牛经》、《王良相牛经》、《高堂隆相牛经》、《淮南八公相鹄经》、《浮丘公相鹤经》、《相鸭经》、《相鸡经》、《相鹅经》、《相贝经》各2卷。此梁指南朝时宋齐梁陈之梁，即南梁。这些“相经”在当时都还存在，可见对畜禽的“外形学”在我国古代颇为重视和发达。对牲畜外形进行观察，在商代主要有四个方面：性别、毛色、年龄、体态。

辨牲畜之性主要是为其繁殖所需，以便选择良种；其次也是祭神所需。商人祭神常要求对牲品有性别的献祭，如用雄性或雌性，是否去势等，都要区别开来。甲骨文中在牲旁加一土字表示雄性，猪有时则在腹下加一斜画与腹相连，以表示雄猪。雌性则加匕符，阉割去势之牲畜于猪字则作腹下根断形，或在一旁加刀形。

对毛色的观察则凭外观，甲骨文常见的牲色有勿（青色）、白、黄、幽（青黑色）、骍（赤色）、物（杂色）等。但一般不标明毛色。

在年龄辨识方面，对小牲畜则加一“子”字，如称小马为“

”（《龟》2.15.5），称小猪为“ ”（《珠》279，《续存下》229），或以专名称南或豚。[70]对牛的年龄辨别更为细致，可在文字上标示出几岁牛，其方式是在表示牛字角上加横画，如 表示一岁牛（《合集》1291、2214、14358）， 表示三岁牛（《合集》1051正、21117）。 （《怀特》168）字从牛从土（表示雄性），角上有三画，表示三岁公牛。 （《合集》1780）从牛从上角上有四画，表示四岁公牛。 （《合集》15067）左角上四画，右角上两画，表示六岁之公牛[71]。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是一种“看牙口”之法以判定牲畜的年龄，[72]当是。这种“看牙口”以判断牛的年龄，在今日农村中仍是行而有效的方法。

牲畜的特性，可从其体态中观察获得，商人当已具有此技术。在甲骨文中马有各种名字，反映商人的爱马之心，而这些名字有的就可能是根据其体态特征起的。如有马名“驶”，当是从行动疾速而名；有马名 ，释为骄，是以“高大雄伟”而名；有马名 ，是以像野猪一样善于奔突而名；有马名 ，是以行走平稳耐久而名。[73]这些都应是以体态、性状特征命名，也是对马外形观察和性状的了解而得到对该马的认识。

五 对牲畜的保护

畜牧业是商代的重要经济部门，它不但是祀神牲品的来源，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为人们提供肉食和畜力。故商代统治者对牲畜的生死、疾病、灾祸都很关注。甲骨文中常有商王卜问马有无灾祸、会不会有死亡，如：

□□卜，争，贞我马无［祸］。（《合集》40179）

贞马其有［祸］。（《合集》11021）

□□卜，宾，贞马其死。（《合集》11026）

贞马不死。（《合集》11024）

马的灾祸、死与不死的占卜，当是马有无疾病。马的灾祸除疾病外，还可能受到野兽的侵袭，如常卜问有无虎患：

贞我马有虎佳祸。

贞我马有虎不佳祸。（《合集》11018）

是卜问虎会不会危害马群。商代虎对人畜常构成威胁，甲骨文中有卜问是否有虎患：

戊申卜，，贞其有虎。

戊申卜， ，贞无其虎。（《合集》14149正）

在商代青铜器上，常有虎食人的图案，如在著名的司母戊大鼎的耳部上，纹饰为对称两虎，大张其口，两口间为一人头。妇好墓出土的一件大铜钺（编号为799）上，钺身两面靠肩处均饰虎、人头纹，人头居于两虎口之间。虎作侧面形，大口对着人头，作欲吞噬状。[74]在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龙虎尊的肩下铸有三只虎，皆以口衔人[75]等。这些与甲骨文占卜中有无虎祸相关联，反映了商人的恐虎心态。[76]所以卜问马有无虎祸，是为防范虎祸的发生，另有在马厩四周建立防护设施：

□□卜，王其作 于厩。（《合集》30266）

即塞，是卜问商王在马厩之地建造防护的关塞，以防止马遭受猛兽（如虎）的侵袭。

对牛、羊、猪的灾患，商王也很关注，而卜问其吉凶与否，如卜辞文云：

贞佳父乙 牛。

贞不佳父乙 牛。（《合集》2251、《乙》4599）

贞祟勿牛。（《合集》11157）

丙子卜，祈牛于祖庚。（《乙》8406）

字意为灾祸，罗振玉云，“《说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辞中从止从它”[77]。裘锡圭释此字为 ，即害字。“父乙 牛”卜问父乙的神灵是否为害于牛群。祟即作祟，为害，制造灾祸。“祟勿牛”卜问神灵是否为患于水牛。这两辞是牛有病，卜问是否是祖先或神灵作祟，以找出牛病根源而采取对策。祈即祈求，祈求神灵保佑无灾无祸。“祈牛于祖庚”是祈求祖庚的在天之神灵保佑牛群无病无灾，兴旺发达。此举不能不说是商人关注牛群的重大措施。甲骨文中有卜问羊的安全情况：

贞祟我羊。（《合集》16974、16975）

是卜问神鬼是否为祟于我的羊群。

丁未卜，王，贞盘不佳丧羊，若。（《合集》20676）

是卜问盘（般）的羊不会有损失，不会逃散，而顺利。若，《说文》“顺也”。

□羊允死。（《合集》11189）

“允”是应验之辞，“允死”是真的死了。

商代统治者利用龟、骨卜问马、牛、羊等牲畜有无灾祸，逃散不逃散，死不死，以祈求神的保佑。这当然是一种迷信，但是古时巫和医往往不分，有不少科学技术成就被裹上迷信的外衣，或者说在迷信的外壳中求得发展。如甲骨文中有一片甲骨是卜问妇好何时生孩子，卜得日期说到某日将要生，结果在那一天果然妇好生下一个女孩（见《合集》14002正）。此事若仅从迷信的角度来看就无法解释。这应当是人们在当时已有能推算预产期的医学水平。又如《合集》11267片上有这样一条卜辞（图4—9）：

图4—9 猪产子甲骨文
（《合集》11267）

……东……其有 ……

这最末一字像一只母猪的腹内有一子，将临产，但腹内小猪仔的头却朝前，表示胎位不正的难产。猪的两旁（腹、背）各有一手，表示用人工助其产子。能认识猪的难产是因为胎位不正，说明当时人对牲畜的产子已不只是求助于神灵，他们在求神的同时，也采用较为符合科学的手段，作出适当的处理。上引卜辞中帮助难产的双手，很可能就是当时的一位兽医的两只手。

马在商代的牲畜中，是最为重要的畜力。马拉车，引重致远，长途奔驰，靠的是四足。四足以四只蹄着地，于是商人开始注意对马蹄的保护。在甲骨文中有的马字足蹄处契刻成一个小方框，作 形（《合集》11041、5723等），或足下一横作 形（《合集》11019、11020、11021等），一横是方框的简化。这蹄趾的方框或一横，当是马蹄上所着物，即用以保护马蹄的革履或革鞮。在马蹄上打铁蹄以前，人们在马蹄上穿草或革做成的履，以保护马蹄。《盐铁论·散不足》中说，“古者庶人贱骑绳控、革鞮皮荐而已”，《方言四》履条下云，“禪者谓之鞮”，《说文》“鞮，革履也”。革鞮即是革履，指用皮革制的马履。草履着于畜足，近代南方贩牛者，在山中行走，一般都要给牛蹄穿上草履，以避免牛蹄因长途行走而受伤。商代已有编制草鞋的技术。1976年在河南柘城孟庄商代早期遗址中，发现一只用树皮纤维搓成绳状编织的草鞋。[78]又商人已用革制作皮甲，用草及有韧性的树皮和动物皮革制马履当也是可能的。总之，在甲骨文中马字足下的方框或一横，表示马足着履以保护蹄足，当是有可能的。

第四节 牧场的设置

中国自古是一个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但同时也注重畜牧业的发展。然而农业和畜牧业经营方式不同，故在地域上自古就注意将其分开，以免畜群损坏农作物。《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晋人郭璞注云：“邑，国都也，假令百里之国，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清人郝懿行《义疏》谓：“牧者，放牧之地。《诗经·出车》传：‘出车就马于牧地。’《静女》笺‘自牧田归荑’，《载师》云‘以牧田任远郊之地’。远郊在郊外，牧田在远郊，是郊外谓之牧矣。”由此看来古人放牧畜群之地设有专域。《史记·殷本纪》曰：“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

纣亦发兵拒之于牧野。”《集解》引郑玄云，“牧野，纣南郊地名”。牧野之名，照《尔雅》之义，当处牧与野之间，可能就是商王国内的一个牧地。《尔雅》所载当然有理想成分，一个国内必地形复杂，不可能那样整齐。但牧地专设，不与农耕地相混，则是古制。在商代也已专设有牧场，甲骨文中有“牧鄙”，如：

癸酉卜， ，贞呼 取楙于牧鄙。（《合集》11003）

“牧鄙”就是牧地的边鄙，边沿地带。可知商代的牧地与农耕地是分开的，牧场是有一定范围的。

商王室的牧场不止一两处，在甲骨文中有二牧、三牧、九牧等名称（图4—10）：

图4—10 九牧的卜辞
（《天理》519）

乙丑卜，宾，贞二牧又……用自……至于多［后］。（《甲》1131）

辛未，贞三牧告。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屯南》1024）

……受兹三牧……于唐……（《合集》1309）

王其祈惟九牧告。

弜祈。（《天理》519）

二牧、三牧、九牧是牧场的实际数量。“告”是商王要这些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其经营情况。《屯南》1024片上一辞“于大甲告牧”，即是向大甲的神灵报告畜牧之事，以求其保佑畜群兴旺而无灾。美国芝加哥大学藏顾立雅所收甲骨中，[79]有一片甲骨卜辞，与《屯南》1024同文，也是告牧于神灵。其辞为：

辛□［卜］贞……

辛未，贞于大乙告牧。

辛未，贞于大甲告牧

……告［牧］（《顾》77）

王室牧场由王室派专人管理，其职名称为“牧”，如著名的人物禽，就担任过牧官：

□□卜，扶，令 ……禽牧白林……（《合集》20017）

禽主管右牧场地的畜牧，故卜辞称他为“右牧禽”：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啓（《合集》35345）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啓人方，戍有□。弘吉（《屯南》2320）

禽在王室为重臣，其职官为亚，称为“亚禽”（《屯南》580、2378），为王之亲信重臣而称为“小臣禽”（《合集》5571反、5572反、5573）

商代的国家体制是内外服制，即商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部分和诸侯国地。商王室在王畿内外，皆设有牧场。

一 设于商王室畿内的牧场

在甲骨文中有南、北牧场：

贞于南牧。（《合集》11395）

鹿其南牧擒。吉

其北牧擒。吉（《合集》28351）

南牧、北牧即是南北两牧场。南牧可能是指商周会战之地的牧野地区，北牧当在今日河南安阳殷墟之北。殷墟之北又称为北土：

贞呼牛于北土。（《合集》8783）

此辞“牛”字为动词，即牧牛、养牛之意，是在北土牧牛。商时的北土，大致在今日的河北南部石家庄以南以及晋南地区，其地有商王室牧地，如：

戊戌卜雀芻于教。（《合集》20500）

“雀”为人名，王室贵族。“芻”为动词，即芻牧，放牧。“雀芻于教”，即派雀到教地去主管芻牧。山西有教水、教山。教水出桓曲县北，南流注入于河，胡厚宣先生考证，此教水、教山即甲骨文中的“教”地[80]。教地或即商王室的“北牧”场。卜辞还有左、右牧：

于右牧。

于左牧。（《合集》28769）

左牧、右牧当是东、西牧场。这南、北、东、西（左右）四牧场，当是王室近畿的牧场。

甲骨文中有“某牧”之称，是指设于该地的牧场，如设在丂地的牧场：

辛未，贞在丂牧来告辰卫其从史，受佑。（《合集》32616）

□□卜□在丂牧。《合集》35240

“丂牧”是商王室设在丂地的牧场。卜辞有商王室向丂地输送芻牧的劳力：

贞奠、酋致刍于丂（《合集》101）

奠、酋是人名。致为致送。芻是进行畜牧劳动的放牧者。“致芻于丂”与丂地牧场的设置，正相一致。

设在盖地牧场：

甲子卜，贞盖牧称册。（《合集》13515）

“盖牧称册”是盖地的牧官受命称册。盖地还设有犬官：

惟盖犬从，亡□。（《屯南》4584）

“盖犬”是盖地的犬官。犬是狩猎者和牧人的助手，盖地有犬官，说明此地是一狩猎及畜牧地。

设在苋地的牧场：

贞苋牧。（《合集》5625）

苋是一地名，商王常到此地活动，如：

贞翌庚戌步于苋。（《合集》8235）

……往于苋。（《合集》8234）

商王往苋当与此地的牧业有关。

设在兑地的牧场：

贞惟兑牧。

惟……王禽。

…… ……戌。（《屯南》2191）

“兑牧”是在兑地的牧场。“王禽”是一狩猎用语，商王曾在此地狩猎（见《合集》28353、38799等），可见兑是一田猎地，此地亦设有犬官。如：

惟兑犬从，亡[□]。（《合集》27898）

与上述盖地设置相同。犬是协助狩猎、畜牧者。甲骨文中还有“分牧”（《合集》11398），分当即汾，是设在汾地的牧场。

卜辞言“牧于某地”及“芻于某地”，无疑此地也应是一牧扬。牧于某地的卜辞如：

贞令牧于，不……（《合集》11396）

是一地名，地望不详。

言“芻于某地”的卜辞有：

贞弓芻于戈。（《合集》151正、《乙》3422）

庚辰卜，宾，贞朕芻于鬥。

贞朕芻于丘 。（《合集》152正、《乙》6899）

奠弜芻于 （《合集》11408、《佚》910）

贞芻于旬。（《合集》11407）

贞芻于秋。（《合集》150正、《合集》225）

贞 芻于兹 。（《合集》249、《乙》3331）

贞于敦大芻。（《合集》11406、《前》4·35·1）

朕是商王自称，弓、奠、、等是人名，戈、鬥、丘 、 、旬、秋、 、敦皆是地名。芻是动词，即“养牛羊曰芻”之义。“芻于某地”反映此地是王室的放牧区，即牧场。像上引《合集》11406的敦地，就是以放牧牛为主的一个牧场。如：

庚子卜，亘，贞勿牛于敦。（《合集》11153）

“勿”字在卜辞中为一否定词，“牛”为动词，有放牧牛之意。“勿牛于敦”是贞问不要在敦地放牧牛吗？但事实上敦地是王室的牧牛场地，如：

贞王往省于敦。小告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合集》40181）

“省牛”是视察牛群。商王前往敦地“省牛”的卜辞还见于《合集》9610、11171等。可见卜辞言“芻于某地”者。其地皆是牧场。

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是“芻”（见后），故凡有“芻”的地方，当是畜牧之地，亦即商王室的牧场之所在。如：

牧致芻于 。（《合集》104）

勿牧致芻于 。（《合集》105）

是地名，此两辞卜问是否向地派送从事畜牧生产的劳动人手，其地无疑是设有牧场。

取竹芻于丘。（《合集》108）

丘是地名，竹是一个诸侯，见于青铜器铭文，称为孤竹[81]。其地在今河北省的卢龙县境到辽西一带。甲骨文中有“令竹”（《合集》20333）、竹向王室入贡（《合集》902反）。“竹芻”是竹国的芻牧者，其先当在丘地放牧，此是卜问将其取走之事。

在益地有芻牧者：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又 芻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字，从止从立。胡厚宣谓，“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像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为逃亡”，又谓“卜辞亦有亡字，但皆用为有无之无，绝无用作逃亡之义者。凡逃亡之字皆作”[82]。其说甚是。“芻”是芻逃亡了。“又芻”说明芻的逃亡不止一次，这一次逃跑了12个人。“益”地的芻牧者不断地逃亡，可知此地聚集有不少芻牧之人，当是一牧场之所在。

在 地有芻牧者：

贞 芻自，[不]其得。（《合集》135正甲）

己卯卜，，贞沐幸芻自。（《合集》136正）

“得”是获得。“不其得”意为不会捕捉到，从地逃亡的芻不会被捉到。沐是人名，幸字像拘捕罪人的手枷形，此辞中为动词，有捕捉

义。此地有芻逃亡，有芻被带上手枷，知此地亦有不少芻牧者，为一牧场无疑。

在 地有芻牧者：

贞幸 芻。（《合集》122）

是人名，前引《合集》的150片有“ 芻于秋”的内容。是商王命他到秋地去管理芻牧之事。甲骨文中人名往往与地名同名，此辞的“幸芻”之 即是地名，意为给 地的芻带上手枷。是 地亦为一牧场。的地望，王国维认为即《续汉志》河内郡山阳县的雍城，在今河南省修武县西[83]。

二 在诸侯国境内的牧场

在诸侯国境内的牧场，就甲骨文所见，有以下一些。

（一）在攸侯境内的牧场

图4—11 右、中牧场卜辞
（《合集》32982）

卜辞云（图4—11）：

戊戌，贞右牧于㞢，攸侯叶鄙。

中牧于义，攸侯叶鄙。

［左牧于□，攸侯叶鄙］。（《合集》32982）

□卯，贞右牧［于㞢，攸侯］叶鄙。（《屯南》242）

《合集》32982一片甲骨上，“左牧”一辞残去，按商人习惯，有右牧、中牧，必有左牧存在，故可补足全辞。叶是攸侯的私名，鄙即边鄙。“攸侯叶鄙”即在攸侯叶的边鄙地区，商王室在这里设有右、中、左三牧场。右牧场在㞢地，甲骨文中又称为“㞢牧”：

在㞢牧……在虎……方……（《合集》36969）

甲辰卜，在㞢牧延啓又……邑……在 。弘吉（《屯南》2320）

㞢可称为㞢牧，是“中牧于义”之义地，也可称为“义牧”。即义地的牧场。在攸侯叶边鄙的三个牧场，是属于王室的。知者乃是由王室官吏去管理，如卜辞：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啓……（《合集》35345）

癸酉卜戍□。右牧禽啓人方，戍有□。弘吉（《屯南》2320）

“右牧禽”乃是禽为右牧场的管理者，此“右牧”是禽的官职名。此辞中的“右牧”非王畿内的右牧，由其“在攸”地贞卜禽的活动可知。对于禽这个人，我们在前面曾指出过，是王室职官。由王官去管理的牧地，当然属于王室所有。

（二）在 伯境内的牧场

甲戌卜，宾，贞在 牧获羌。（《珠》758、《通》462）

是商时一诸侯，甲骨文称为“ 伯”：

辛亥卜，，贞王惟 伯 从。（《合集》6460）

“”为伯之私名，与前“攸侯叶”之叶义同。“牧”即是在“伯”境内的牧场。牧之地有牛和犬，卜辞云：

兹 伯牛……勿……（《合集》3393）

兹致犬二百…… ……（《合集》8979）

可见 地向王室提供牛和犬。 国一次向商王朝进贡200只犬，可知其养犬已具规模。 国的地望由其可获羌知在今西北地区带。因羌族居于今陕西北部一带， 地既然能获羌，就说明其地距羌人居地不远。

（三）在侯 境内的牧场

芻于 。（《合集》249）

是商王室一官吏，如卜辞：

乙酉，贞王令屠亚侯，右。（《合集》32911）

甲午卜，争，贞呼从王……（《合集》8282）

，卜辞称为侯：

贞王从侯 ……（《合集》3355）

侯 来。（《合集》3354）

□□卜，王从侯 ……（《合集》32813）

知为商时一诸侯。其地近 ：

三日乙酉又来自东 ，呼告旁戎。（《合集》6665正）

地在今山东省临淄附近。[84]“旁”为一方国，卜辞有旁方（《合集》6666）。此辞意为东 地有变故，商王命令侯去传达王命，让旁方首领去平息此事。“戎”此为戎兵，有平息之义。旁方之首领曾为王官，称为“亚旁”（《合集》26953），故得执行王命。而 与旁地望，由此辞可知是相近的。“ 芻于”，是商王派去管理侯国境内的芻牧之事，其牧地当由王室经管。

（四）骨子国境内的牧地

癸未子卜，芻骨……（《龟》2·22·6）

乙亥子卜，芻骨，入。（《合集》21713）

庚辰 卜，芻骨，入。（《续存下》585）

“芻骨”是卜问到骨地芻牧之事。入，进入骨地芻牧。卜辞有“子骨”（《合集》20051，《缀合》390）“骨任”（《续》4.28.4，《天》87），任即五等诸侯中的“男”[85]。骨地设有王室牧场，故卜辞有向骨境致送芻牧劳力者：

贞侯致骨芻。允致。（《合集》98正）

……允叶，率致骨芻。（《合集》97正）

“侯致骨芻”是商王令侯向骨地致送芻牧人手，“允致”是验辞，表示侯已经向骨地致送去了芻牧之人。王命人向骨地输送畜牧人，其牧场属于王室。

（五）奠侯境内的牧场，卜辞云

庚午卜，宾，贞芻奠。（《合集》143）

…… 芻［奠］。（《合集》144）

□午卜……奠芻……（《合集》146）

“ ”应是人名。“芻奠”、“奠芻”是在奠地行芻牧，奠是商时之侯国：

贞勿曰：侯奠。（《合集》3352）

甲寅卜，王呼致，侯奠来［告］。六月（《合集》3351）

（六）在雇伯境内的牧场

雍芻于雇。（《合集》150正）

此是商王命雍到雇地去主管芻牧之事。在甲骨文中称为“雇伯”：

呼取雇伯。（《南师》1.80）

雇地在征人方的途中：

癸亥卜，黄，贞旬亡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合集》36487）

雇的地望，王国维认为在河南省荥阳卷县北之扈亭，郭沫若认为其地应在今山东省范县东南五十里的顾城。[86]

（七）在肱地的牧场

在商代铜器上有“肱牧”一词。1978年10月在西安袁家崖的一座商代晚期墓中，出土一件铜爵，其上有铭文“肱 （牧）”二字。肱字作 形。[87]肱其人在甲骨文中称为“王肱”（《合集》5532）、“中子肱”（《合集》21565），或直称“肱”（《合集》10419）。甲骨文中的王一般指商王，若在私名前或私名后加上一“王”字，则为边鄙之地的小国君长之称，其地位与常见的侯、伯、子、男无异。[88]此“肱”既称“王肱”，又称“中子肱”就是一个例证。“肱牧”即在肱地的牧场。西安老牛坡曾发现商代大批墓地和遗址，传说是商时崇侯的领地，肱当为其地的一小国。

（八）在侯专地的养猪场

卜辞云：

贞呼作圂于专。

勿作圂于专。（《合集》11274）

辞意为命建造猪圈于专地，还是不建造猪圈于专地，是卜问在侯专的辖地内造猪舍之事。甲骨文占卜之事，往往是正反贞问，行此事是否吉利。而所卜之事即是商王要进行之事，一般是将要实施或准备实施。专是一诸侯，卜辞称为“侯专”：

癸酉卜，王，贞余从侯专。八月。（《合集》3346）

专还曾是王室的史官，为贞人，[89]与王室关系甚密切，故商王在其境内建造养猪场。

（九）在孤竹国内的牧场

解放后在河北省丰宁县发现一件商代柱足鼎，口沿内有“亚牧”二字，器主当是商一牧官（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9页）。丰宁地望接近坝上草原，非常适宜畜牧。此地出有牧官的铜器，可能是此人在该地为王室掌管畜牧而留于此。丰宁地在商时的孤竹国范围内。[90]

从上面列举商代牧场情况可以看出，其牧场的设置是较多的。地域上，遍及全国各地。就牧场所在地而言，有设在国之边鄙者，如攸侯叶鄙的三个牧场；有设在商王的狩猎地，如雍、丘 ；也有的设在农业地区，如𠬜、敦。卜辞有在该地卜问受年的。如：

辛巳卜，争，贞𠬜不其受年。（《合集》9775正）

贞𠬜受年。（《合集》9774正）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合集》9783）

在农耕区芻牧，虽有农牧争地的矛盾，但也有利用农作物禾秆作饲料的有利方面。若处理得当，可收相得益彰的效益，只要加强管理，农牧争地的矛盾当可得到解决。今日在农区的间隙地内，还有利用空间放牧牛羊者。在京广沿线的河北、河南境内，本为农区，若乘火车经过，在窗外可时时看到白色羊群放牧其间，宛如蓝天中的朵朵白云。若农作物收成后的农闲地，更是绝好的牧地。古人农田实行休耕制，有不易之地（年年耕种），一易之地（耕种一年，休耕一年），再易之地（耕种一年，休耕二年）（见《周礼·地官·大司徒》）。在休耕地上放牧，还可增加土地的肥力。在农区进行放牧，说明商人已能较好地处理农牧业间的矛盾，更能反映出所具有的管理水平。

第五节 畜牧生产的劳动者——芻

在商代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劳动者称为“芻”，卜辞中有芻和牧直接相连构成一词，称为“牧芻”，如卜辞：

呼取牧芻。（《合集》111）

□□卜，争，贞羽致牧芻。（《合集》409）

“牧芻”即放牧牛羊之芻牧者。甲骨文中的芻字作 形，像以手割草。《说文》“芻，刈草也”，正是其本义。《说文》又云芻之形“象包束草之形”，唐兰已指出其说“非是”[91]。对古文献中芻字的训义，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其说云：

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按象断草包束以饮马牛者也。此字兼象形、会意……《小尔雅广》“物秆谓之芻”，又生曰芻。《诗·白驹》“生芻一束。”……《礼记·月令》“共寝庙之芻豢”，《孟子》“犹芻豢之悦我口。”谓食芻之牛羊也。又《周礼·充人》“芻之三月”，《注》“养牛羊曰芻”。

据朱骏声的解说，芻义有三：（1）指饲养牲畜的饲草，即“物秆”；（2）饲养牲畜的行为，即“养牛羊曰芻”之义；（3）指食芻草的牲畜，即《孟子》讲的“悦口”之芻豢。甲骨文中的芻字，有言“芻于某地”的，如“芻于雇”《合集》150）、“于敦大芻”（《合集》11406）、“芻于教”（《合集》20500）是第（2）义，指放牧畜这种活动。朱氏所有第（1）、（3）两种用义，卜辞不见。在甲骨文中除作为动词用，义为放牧、饲养牧畜这一行为之外，作为名词则指从事畜牧业的生产者。甲骨文中有芻逃亡的：

贞 芻得，不其得。王占曰：吉。其得。（《合集》133正，反）

“得”是追而捕获，得到之意。知所亡之芻不是牲畜牛羊而是人者，由以下卜辞可证：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又来艰。左告曰：又 芻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戌□……仆芻自爻圉六人。六月。（《合集》138正）

“芻”自某地而称若干“人”，可见所逃亡的“芻”是人而不是牲畜。

一 芻的来源

芻主要是羌族人，在甲骨文中“羌”和“羌芻”有时可以互用，如卜

辞：

至，告曰：酋来致羌。

止（之）日 至，告曰：酋来致羌芻。（《合集》39496正、反）

这两辞是一片甲骨上正反两面的刻辞。正面辞说，来报告酋要向王室致送“羌”这一消息，反面辞则说是“致羌芻”，是“羌”与“羌芻”为同义语。另外，甲骨文中有“芻”（《合集》96正），此“”在他辞中称为“羌”（《合集》22134），亦可证芻为羌人。

“羌芻”是从羌族中抓获的俘虏转变而来的，如卜辞：

丁未卜，田于西。

[丁]未卜，贞其田于东。

丁未卜，贞令戍、光又获羌芻五十。（《合集》22043）

此片甲骨上三条辞，其中两条卜田猎，一条卜令戍和光二人去抓获五十个羌人充作畜牧人手。商代田猎目的之一是进行军事训练，[92]故行猎时常有捕到异族俘虏之事，如：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95正乙）

乙卯卜，争，贞今 令多田，从至于获羌。王占曰：艰。（《合集》199）

《合集》22043中言“令戍、光又获羌芻五十”，意为命令他们去捕获五十个羌人，以作为畜牧业中的人手。而《合集》94一辞，恰与此相印证：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乞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又来自光，致羌芻五十。

由前引《合集》22043片甲骨知，此辞中光所致送于王室的五十个“羌芻”，是从战场上抓获的。

王室羌芻的另一来源主要由各贵族、诸侯提供，在甲骨文中称为致、取、来等，如言致的，除上面所引卜辞外，他如：

乙未卜，宾，贞致武芻（《合集》456）

贞吴率致 芻。（《合集》95）

乙丑卜， ，贞即致芻其五百隹六。

贞即致芻不其五百隹六。（《合集》93正）（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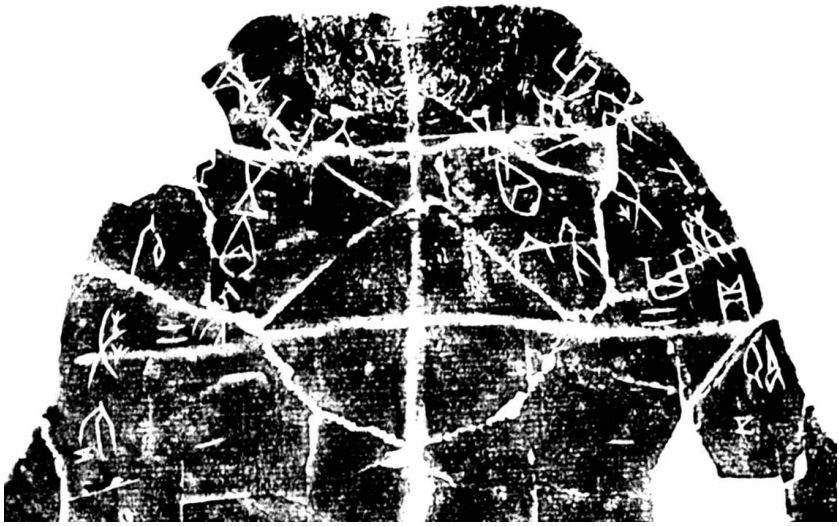

图4—12 贡刍506人的甲骨
（《合集》93正，局部）

“即”是人名，祖庚、祖甲时甲骨文中担当贞人之职，当是一贵族。《合集》93卜问他是否向王室送来五百又六个芻牧生产者。一次向王室输送506个从事畜牧生产的人手，此可见当时畜牧业所需劳动力的数量之大，亦可见其畜牧生产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

“来芻”是从中央王室角度卜问，某人是否向王室送来芻牧劳动者。卜辞云：

戊子卜，王，贞来兢芻。（《合集》106）

……吴来芻。（《合集》107）

言“取芻”者，一是言取某人的芻，如：

丁巳卜，争，贞呼取何芻。（《合集》113正甲）

庚子卜，亘，贞呼取工芻，致。（《英藏》757）

贞令萑［取］雍芻。（《合集》119）

贞取克［芻］

贞取般［芻］。（《合集》114）

何、雍、克、般皆为人名。“取”是王室向诸侯贵族“索取”。在古文中“取”字是上级向下索取贡物的用词。关于此字的用义，我们在第二章《土地制度》第一节《国家（或商王）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力》中已作了论述，请参阅，此从略。这种“索取”应是带有强迫性的。

取的另一用义为将某人的芻从某地取走，如：

取竹芻于丘。（《合集》108）

勿取夫芻于［隹］。（《合集》109）

庚寅卜，宾，贞呼取扶芻于□。（《合集》110）

竹、夫、扶皆是人名。竹称为“卜竹”，又是商时一方国。扶是武丁晚期一贞人，为王朝贵族。卜辞“于”后一字虽残，但为地名是可知的。这类辞是王室直接从诸侯、贵族的某地取走芻牧劳动力。

二 芻的身份

由羌族这样的异族战俘转变成的畜牧生产者的芻，其地位是相当悲惨的。他们从事着繁重的畜牧生产劳动，但其生命却得不到保障，只要需要，他们就被作为祭神牺牲，像牲畜牛羊豕一样，被宰杀，如卜辞云：

来芻陟于西示。（《合集》102）

“示”是神主牌位[93]。“西示”当是置于宗庙中西侧的神主牌，此犹后世的昭穆制。“陟”字为一祭名，《说文》“陟，登也”，即升，有奉献之义。此辞意为：某人向王室送来芻牧劳动者，用以升祭于西示。又如卜辞云：

乙酉卜，左□己芻。（《合集》22062反）

“左”后所缺一字，当是先祖或先妣的区别字，此片甲骨为武丁时所卜，武丁之前祖先名己者唯雍己一人，先祖配偶庙号为己的有仲丁、祖乙二人。此“□己”是“雍己”还是“妣己”已不可知，但为用芻以祭祖神则是一定的。

芻由于是处于被奴役地位，其劳动是被迫的，他们不堪忍受奴役而常逃亡，如：

贞 芻得（《合集》133正）

贞 芻不其得。（《合集》131）

甲寅卜，争，贞 芻 得。（《合集》130）

字义为逃亡，“得”是获得，是卜问逃亡之芻能否捕获得到。又如：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芻 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此辞是左来报告说益地的芻牧者逃跑了十二个人。“王占曰：有祟。有梦”，商王看了兆象说，有灾祸，与昨夜所梦见的事相同。可

见商王做梦都在担心着芻牧的逃亡，亦见其芻逃亡之频繁，它已构成对王室的一大威胁。逃亡的芻，商王要令人将其捕获，卜辞常问“ 芻不其得”是问不会捕捉到已逃亡的芻牧之人吧。甲骨文中有一辞记载逃亡的芻要在第八日之后才能捕获：

己卯卜， ，贞沐幸芻自。王占曰：其惟丙戌幸，有尾。其惟辛，家。（《合集》136正）

“有尾”之“尾”读为祸祟之祟，“家”读为“嘉”，义为美、善、祥。[94]辞义为从地逃亡的芻牧之人，在丙戌日去捕捉，会有灾祸，不吉利。在辛日去捕捉，则吉利，嘉好。丙戌是己卯后第八日，丙戌后的第一个辛日是辛卯，距己卯日为十三天。可见逃亡的芻牧之人，要捕回之不易。搞不好，还会“有祟”，对捕手产生不利。从“有祟”这一占辞可以想见，这些逃亡者已不仅仅是消极逃跑，而是有对抗追捕者的能力和手段。

商统治者对被抓回的逃亡者，投入监牢之中，但他们还是设法再次逃亡，如卜辞：

……己未（搜）芻自爻圉。（《合集》138）

癸亥卜，争，贞旬无祸。［六日］戊辰芻自爻圉六人。八月。（《合集》139正、反）

圉字卜辞作形，方框内从幸从口。从幸从口像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从方框者，方框是房屋的平面图，表示受刑而且被拘于牢狱之中。[95]字不见于字书，或释为，或释为桎梏之桎。胡厚宣谓其字与字同用，字从止从幸，像罪奴被以刑具，终亦挣扎而逃脱，其为逃亡之义则一。爻为地名，“爻圉”是爻地的监狱[96]。卜辞义为：在爻地的监牢中，有六个芻牧之人逃亡掉了。

商代统治者把芻牧之人当做牲畜一样，从他们对逃亡芻捕捉时的用词可见其义。如：

……芻于……（《合集》149）

吴率致芻。（《合集》95）

字从网从兔，其本义是狩猎时以网网兔，是商时一个狩猎用语，商承祚释为《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的罝之本字。[97]卜辞有“豕”（《合集》10726）、“虎”（《合集》20710），故不仅用为捕兔的用语。“芻”则是视捕逃亡之芻与猎捕豕、虎一类动物一样。

为了防范芻在劳动中怠工、逃跑，商统治者对他们加以严密监视，如卜辞：

雚芻。七月。（《合集》294）

此片甲骨现藏法国巴黎中国学术研究院，雷焕章收入所编《法国所藏甲骨录》一书中的第一片，他在释文中云：雚字释为“观察”是最恰当的解释。又谓芻“当为名词似较允当，意指‘割草之人’”[98]。此辞虽甚残，但“雚芻”二字完整，此“雚芻”应是对从事芻牧之人的一种监视行为。

由上可见商代畜牧业中的直接生产者是芻。芻来源于被俘的羌人。羌族本是西北民族，善于畜牧业。《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风俗通》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商人用其所长，将其民捕获以为商统治者从事畜牧生产劳动。芻的身份，由其被当做牛羊一样，用作祭神的牺牲，无疑为当时最受压迫的奴隶。故他们要不断地以逃亡的形式来反抗这种压迫，而王室不仅平时监视其劳动，还随时加以镇压，甚至投入牢狱之中。

第六节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畜牧业是商代一重要经济部门，其牧场遍于各地，为使其正常从事生产活动，在王室内建立了一套管理畜牧业的行政体制。这套体制包含有以下一些方面。

一 牧官的设置

在甲骨文中作为总管王室畜牧业的职官称为“牧”，如卜辞：

戊戌卜，宾，贞牧匄［羌］，令遘致 。（《合集》493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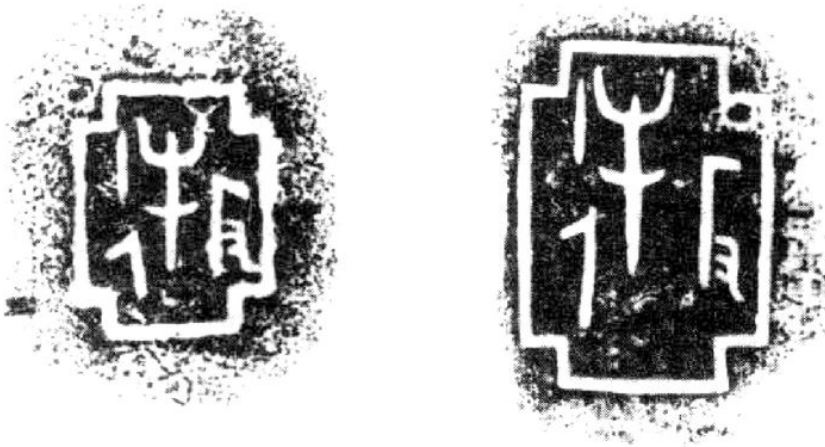

图4—13 河北丰宁亚牧铭文
（《三代》14·35·4）

句读为丐，有乞求、要求之意。“牧匄羌”是牧要求提供羌人以补充畜牧业中的人手（羌是畜牧业劳力的主要成员，说见上）。“令遘致受”是商王命令遘将羌人送往受地，以补充那里的畜牧劳力。这里要求提供羌人的“牧”，当是王室的畜牧业主管者。

在商代的青铜器铭文中常见有“亚牧”的徽识，罗振玉编的《三代吉金文存》和《续殷文存》书中都收录有。[99]解放以后在河北省丰宁县出土的一件商代柱足鼎的口内有“亚牧”铭文（图4—13）。[100]1952年在河南省安阳殷墟出土的一件铜爵上有铭文“亚牧”二字（见《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与已著录的铜器铭文相同。“亚”为商时地位较高的职官。在铜器铭文中还有“牧正”徽识，1959年在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中，有“牧在父己”觶，徐中舒认为这批铜器为商代物[101]。有“牧正”之铭文铜器在1976年陕西宝鸡竹园沟的七号墓所出的铜觶上，1977年陇县韦家所出的一件铜尊上也有[102]。这两件铜器皆为晚商时物，与竹瓦街铜器群的制作时代大致相当。牧、亚牧、牧正应为同类职司的官吏，为王室畜牧业的主管者[103]。

甲骨文中有“芻正”：

贞呼芻正。（《合集》141正）

“芻正”当是一官职名，《尔雅·释诂》“正，长也”，郭璞注谓“官长”。芻指芻牧之人，“芻正”即是管理芻牧之人的职官。商时畜牧业发达，从事其劳动之人多，故设有专职官吏主管其事，如管理农业劳动者的“小众人臣”一样。

对各种牲畜也设有专职主其事。甲骨文中有以马名官的，如马亚、多马亚、多马：

贞多马亚其有祸。（《合集》5710）

贞其令马亚射麋。（《合集》26899）

贞令多马卫于北。（《合集》5711）

商代用战车，战车要以马牵引，上述马亚、多马亚、多马当是商时的武职官名[104]。具体主司马者，当是“马小臣”：

丙寅卜，惟马小臣……（《合集》27881）

……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合集》27882）

“马小臣”与“小藉臣”主管耕藉事一样，当是主管养马事宜。甲骨文中还有“多马羌”和“多马羌臣”两种官名：

贞令多马羌。（《合集》6763）

□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合集》6761）

……多马羌臣……（《合集》5718）

丁亥卜，宾，贞惟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

羌是商代畜牧业生产的芻牧劳动者。“马羌”是马的饲养者羌人之意。作为一种官职名，意为管理养马的羌人。马由羌人饲养，主管养马的羌人之职，当然是主管养马事务，此与《周礼·司马》的属官“校人”地位相当。

主管牛的官职，称为“牛正”或“牛臣”。在商代一件铜尊上，有“父癸牛正”铭文[105]。“牛臣”之词见于甲骨卜辞：

……前牛臣芻。

……［牛］臣……呼前有芻。（《合集》1115［反］）

“牛正”与“牛臣”，即是主管牛的饲养之官。甲骨文中主管羊、猪、犬的官称为“司”，如：

癸卯卜，今日侑司羊。用。七月。（《合集》19863）

……羊、豕司。（《合集》19210）

惟豕司。（《合集》19209）

惟彘司。用。（《合集》19884）

惟豭司 。吉（《合集》19212）

甲午卜，，司犬。（《合集》20367）

“司”即其事的执掌者。《说文》“司，臣司事于外者，从反后”。

段玉裁注云：“外，对君而言，君在内也。臣宜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郑风》‘邦之司直’，《传》曰‘司，主也’。凡主其事，必司察恐后。故古别无伺字，司即伺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引《周礼》注，“凡言司者，总其领也”。司羊或羊司，是主管羊业之职，其他豕司、司犬亦是豕、犬之家畜主管者。在商代的青铜器上，有不少以马、牛、羊、豕、犬为徽识者，即铸器者的族徽。“官有世功，则有官族”（《左传》隐公八年），这些铜器的制造者，其先祖当是为商王室主管该种牲畜的职官，因其有“世功”而以“官”为其族。

商王对牧场的经营十分关注，各牧场的管理人选皆由商王委派，并通过“灵龟”占卜，征得神灵的认可，如卜辞云：

雍芻于雇。（《合集》150正）

贞弓芻于𢍏。

贞弓芻勿于𢍏。（《合集》151正）

贞 芻于兹 。（《合集》249）

上引甲骨卜辞，是商王通过“灵龟”占卜，卜问派这些人到所指派的地方去主管芻牧之事是否可以。裘锡圭说，这些由中央王朝派往各地主持畜牧业的官吏，后来就演变成统治一方的诸侯。像 地，前已述及是一牧场。西周时的《豆闭簋》铭中有“ 俞邦君”，是此地由商时一牧场，而变为一诸侯国。所以，在古书里，“牧”也用作对诸侯的称呼。[106]

派往牧场去的人选是否合适，派某人到何地去主其事为好，要经过反复卜问而决定。从下面一片甲骨上有关派雍到何地主管芻牧之事的占卜，可反映出这一事实：

雍芻于苋。

雍芻勿于苋。

贞雍芻于秋。

雍芻勿于秋。

贞雍芻于苋。

[雍芻勿于苋]

雍芻于雇。

[雍芻]勿于雇。（《合集》150）

商王准备让雍主管一地的芻牧之事。但是派他到苋地、秋地还是雇地去主其事，看来商王心中无数，拿不定主意，故要在龟甲上反复多次占卜以决定其派往何地。可见商王对派谁到何地去主持畜牧事的

重视。

二 牧场管理者向王朝报告牧情

商王为掌握各牧场的经营情况，各牧场的管理者要定时向商王朝报告本牧场的情况，如前已举出过的下列卜辞云：

□子，贞牧告 ……（《屯南》149）

辛未，贞三牧告。（《屯南》1024）

王其祈，惟九牧告。（《天理》519）

“牧告”即牧场管理者向王室报告本处牧场的经营情况。“三牧告”、“九牧告”是三个牧场、九个牧场的管理者向王室报告情况。

三 商王对牧群的巡察

为了掌握、督察牧场的经营情况，商王或亲自、或派员到各牧场去巡察。这在甲骨文中称之为“省”。如卜辞云：

丙寅卜， ，贞王往省牛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于敦。三月。（《合集》11171）

贞王往省牛。（《合集》11175）

贞王勿往省牛。十三月。（《合集》11170）

是商王亲往敦地去视察牛的饲养情况。商王或中央官署下令派专人去视察的卜辞，如：

贞王往省牛。（《合集》11175）贞呼省牛于多奠。（《合集》11177）

贞呼省专牛。（《缀合》220）

省 马。（《合集》36990）

“呼省某（动物）”是商王下令臣下去视察各地的畜牧生产情况。其结果由他们向王室报告，以便王朝中央政府掌握、了解各牧场的牧情。

四 对优者的奖赏

对经营牧群情况好的，商王要给予奖励，如卜辞：

贞勿商牧。六月。（《屯南》附19）

壬辰卜，贞商牧。

贞勿商牧。六月。（《合集》5597）

上举卜辞的“商”字在否定词“勿”后，是动词，故此“商”字即“赏”字的假借。在西周金文中，此种用例常见，如《小子省卣》铭“子商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商”，《令簋》铭“王姜商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铭文中的“商”字皆用为赏赐之赏。刘心源谓“商用为赏，古刻通倒”[107]。卜辞“商牧”，即“赏牧”，是对经营有成效的牧场管理者给予赏赐。《夏小正》五月有“颁马”之举，《周礼·夏官》校人有“夏祭先牧，颁马攻特”，《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有“班马政”。郑玄注谓“马政调养马之政教也”。在颁布养马之政教时，当会有赏罚之举。如西周铜器《盞驹尊》铭载，周王参加“执驹”的典礼（幼马升为服马的典礼）时，就曾亲自颁赏。作为制度，马政年年在仲夏之月（五月）颁布，每年利用颁马政之机，实行奖优罚劣，将收最佳之功效。文献记载，周人颁马政在五月，与上举甲骨卜辞记商人赏赐畜牧者在六月，时间亦相近。若按传统的“三政”说，夏人建寅，商人建丑，则夏之五月，正是商之六月。商人在六月对“牧”行赏，其作用正与夏周“颁马政”的用意同。

从本章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商代畜牧业生产的状况和科技成就。畜牧业在商代的地位与农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它是商代人们（当然是统治阶层中人员）食物的重要来源之一。作为畜牧业的牲畜品种有马、牛、羊、猪、犬等五种主要牲畜，可能还饲养象和鹿。家禽有鸡、鸭、鹅等。后世畜牧业中的畜类品种，在商代已经齐备，而对于水牛的饲养则与今日北方的畜类有所不同；在畜牧业生产技术上，采用人工放牧和圈栏牢圈饲养相结合的方式。对牲畜已经采用去势阉割术，以促其育肥和选种。对牲畜的保护和防治疾病亦很注意，如对马可能已用草、革一类制的履以保护其蹄足。畜牧业生产领域已设立有专门的牧场。这些牧场不仅设立于王畿内，在诸侯方国内也设置有属于王室的牧场。畜牧业的生产者称为“芻”，他们是由被捕获的羌人而来的。他们在王室派人监督下从事劳动，因而常以逃亡方式进行反抗，商统治者对其加以残酷镇压，其身份应为奴隶。为管理畜牧业生产，王室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管理体制。王室主管畜牧的官称为“牧”，或称“亚牧”、“牧正”。各种牲畜亦有职官专司，如“马小臣”、“多马羌臣”以掌马政，牛司、司羊、豕司、㚔司、司犬分别掌牛、羊、豕、犬之政事。各牧场由王室派专人主其事。牧场的管理者要定期向王室报告本牧场的情况，而商王也时时到各牧场去巡视或派专人去巡察。对经营管理好的牧场主，还加奖励赏赐。

从管理体制上可看出，上述商代的畜牧业是属于王室即商朝国家的产业。至于民间的畜牧业其规模不能与王室相比，民间应主要是家庭饲养为主，当然也有大小不等的牧群。但其牲畜的种类和饲养技术是会大体相同的。

---

[1] 王学荣、杜金鹏等：《偃师商城发掘商代早期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见《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3] 王学荣、杜金鹏等：《偃师商城发掘商代早期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4]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83页。

[7]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82页；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15页。

[10] 同上书，第82—83页。

[11] 胡厚宣：《释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8本第2分册。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页。

[13] 梁思永等：《城子崖》，《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34年，第91页。

[14]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15] 袁靖、安家瑗：《中国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两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7年4月27日。又见《中国考古》网站所发布的《考古学家袁靖》。韩东：《也谈家马的起源及其他》，《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23日。美国学者夏含夷认为商代的马车是约在公元前1200年前后从西北的中亚地区传入中国境内的。见《温故知新——商周文化史管见》，稻禾出版社1997年版，第49—88页。

[16]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6页。该书中杨氏力主马和马车起源于中国本土。

[17] 石璋如：《殷虚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18]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重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1

期。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20]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3页。

[21]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22]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3、272—279页。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94—198页。

[24] 王学荣、杜金鹏等：《偃师商城发掘商代早期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25]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26]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附图38：4.39：6.41：2等。

[27]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28] 见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29]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见《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版。

[30] 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4页。

[31]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94—199页。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72页。

[34]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第6册，1929年。

[35]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63页、图版一三五：3、4。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96页。

[3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40]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3—6卷，1934—1937年。

又单行本第150—151页。

[41]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释文》，北京辅仁大学出版社1939年版，第51页。

[4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71页。

[43]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72页之按语。

[4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26页。

[45]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第二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540页。

[46]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在正式发掘报告中说“如果把被叠压在八个坑下部的狗骨计算在内，我们初步估计八座殉狗坑内共殉狗约有100只以上”见《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96页。

[4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56页。

[48]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89页。

[49]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103页。

[50]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51] 谢成侠：《养鹿简史》，见《中国养牛史》，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206页。

[52] 杨升南：《周原甲骨族属考辨》，《殷都学刊》1987年第4期。

[5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36、557页。

[54]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5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0页。

[58]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59] 李根蟠、黄崇岳、卢勋：《原始畜牧业起源和发展若干问题探索》，《农史研究》第5辑，1985年。

[60]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61]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756页。

[62]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4期。

[63]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第二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第540页。

[64]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65] 王宇信：《商代的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66] 喻本元：《元亨疗马集》。

[67]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出版社1939年版，第52页。

[68] 谢成侠：《中国养牛史》，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84页。

[69]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1卷，“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再版本，第3300页；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52页。

[70]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54版，第165页。

[71] 严一萍：《〈说文〉牺犧犠四字辨源》，《中国文字》第2期。

[72]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254—256页。

[73]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第254—256页。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7页及彩版13：1。

[75] 李学勤：《商文化是怎样传入四川的》，《中国文物报》1988年第28期。

[76] 马季凡：《关于虎食人卣的定名》，《中国文物报》2001年2月28日。

[77]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34页。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79] 夏含夷：《芝加哥大学所藏商代甲骨》，《中国图书文史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91年版。

[80]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81]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82]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83] 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别集》卷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

[84] 董作宾：《东洒与洒》，《大陆杂志》第6卷第2期。

[85]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86]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35页。

[87] 《集成》8197。《集成释文》释此器为“又敉”，不确，“又”应为“肱”字。牧字从羊与从牛同，皆为牧字。

[88]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89] 王宇信：《甲骨贞人“专”时代的审定》，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生活·读

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90]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91]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出版社1939年版。

[92]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93]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

[94]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95] 同上。

[96]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97]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第7卷，决定不移轩石印本1923年版，第15页。

[98]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释文》，利民学社1985年版，第135—136页。

[99]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3.15.1，14.35：3—4；《续殷文存》51.2。

[100]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9页。

[101] 徐中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102] 陕西考古所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3），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103]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研究》，《文史》第19辑。

[10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08—509页。

[105]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11.15.5。

[106]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田”、“牧”、“卫”职官研究》，《文史》第19辑。

[107]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石印本1902年版，第27页。

第五章 补充肉食来源的渔猎活动

渔猎活动又称为捕捞活动，即是捕捉鸟兽和捞鱼摸虾。这种活动是早期人类获得肉类食物的主要来源。商代已进入文明社会，它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体，畜牧业也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所以渔猎活动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已大为降低，它已不是人们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不是当时社会中的一个经济部门，所以我们称其为“渔猎活动”而不称为“渔猎业”。

商代人们渔猎活动的目的，是以所从事人群的阶层不同而有区别的。对于商王及其贵族们，狩猎的目的有三：一是游乐；二是军事训练；三是“获鲜”，用以饱口福及祭神。普通劳动者则是作为补充肉食品来源的一个重要手段，更多地具有经济方面的意义。当然，无论是哪个阶层的人们所进行的渔猎活动，都是以获得鸟兽鱼虾为其目的之一。既然渔猎活动是以猎获鸟兽鱼虾为目的，而它们又是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所以渔猎活动在商代经济生活中，无论渔猎者们从何种目的去渔猎，都有一定的经济效应，故它也应是当时的一种经济活动，特别是在普通劳动阶层中更是如此，所以本书设专章叙述商代的渔猎活动概况。

研究商代渔猎活动的资料，主要是借助于商晚期即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契刻在甲骨上的渔猎活动，都是商王及其贵族们的活动。但是，在渔猎活动中所获动物的种类、渔猎的技术方面，无论贵族、平民基本上是相同的，所以虽然我们所叙述的主要是反映统治阶层的渔猎活动，但也能反映出平民阶层渔猎活动的状况。

第一节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

从甲骨文记载和地下出土禽兽骨骼所见，商人猎获的动物种类多，数量亦巨，现分述如次。

一 猎获的兽类动物

商人狩猎获得的兽类动物有以下种类。

（一）虎

虎是一种猛兽，甲骨文中其字皆作侧视，张口露齿，夸大其嘴以别于他种兽。就甲骨文言，殷墟时代的商代晚期，从武丁到帝辛时期，都有猎获虎的记载。《合集》10197是武丁时的一片甲骨，其上记商王在一次狩猎中，捕获到二百零五只禽兽，其中有两只母虎和两只雄虎：

乙未卜今日狩 ，擒。允获 二、兕一、鹿二十一、豕二、麑百二十七、虎二、兔二十三、雉二十七。十一月。

是地名，是商人这次狩猎的地区。 字从虎匕，指雌性虎，后一种虎字没有性别指示符号，当是指雄性虎，因前一种虎已经指明是雌性，故不再特别标出雄性符号。一次猎获四只虎，以及其他动物达两百多只，可推想其狩猎的规模不小。在帝乙帝辛卜辞中，有一次猎获了三只虎：

己亥卜，贞王田□麓，往来亡灾。获鹿四、虎三、麑二。（《合集》37463）

……兹御［获］虎三……狐……麑。（《合集》37366）

常见的是一次狩猎获虎一头的，如：

……狩，获虎一、豕□又六……（《合集》10200）

商人视捕获到虎为快意之事，不但寝其皮，食其肉，还特别把捕捉猛虎之事刻在食余的虎骨上。《怀特》1915是一片现藏于加拿大多伦多博物馆的一块虎骨刻辞（图5—1），其文为：

辛酉，王田鸡麓，获大 虎。在十月。隹王三祀 日。（《合集》37848同文）

图5—1 虎骨刻辞
（《合集》37848正、反）

这是一片记事刻辞。上记在帝辛三年的十月辛酉日，商王在鸡山之麓狩猎，捕捉到一只大老虎，刻辞以为纪念。此刻辞显然是在炫耀这次狩猎的成绩。

在考古发掘中，也可反映出商人对虎是常有接触的。在1953年发掘郑州二里岗时，出土一件用泥质灰陶雕塑成的陶虎，两爪伏地，张嘴怒目，十分凶猛。[1]1975年在二里岗下层二期的探方内，发现一块上有“虎噬人”图案的陶片，其图案内容是：“左侧为一个刻有面、眼、鼻、口、耳的人头像，头下有颈，颈下有肩；在人头左侧刻有一只似作跪立状的侧面虎，口大张，目前视，作欲吞噬人头状”[2]。在安阳殷墟曾发现虎的若干头骨及肢骨，经鉴定头骨有20多个。另外还有豹的头骨[3]。1950年在武官村大墓中，出土1件虎纹大理石磬，长84厘米，宽42厘米，厚2.5厘米，正面雕刻1只虎，“作张口欲吞状。”[4]。同类型的磬，1973年在殷墟小屯村北又发现1件。在商代铜器更常见虎纹。以虎作为艺术的雕刻题材，也反映出商人对捕获虎的嗜好。

（二）象

在甲骨文中的文字构形为突出长鼻，作 （《合集》10222）、 （《合集》10223）、 （《合集》10226）等形，以区别于他种兽类。卜辞中有狩猎获象的，如：

今夕其雨，获象。（《合集》10222）

此“获象”与“获虎”、“获鹿”一样，是狩猎时捕获象的记载。在帝乙帝辛时，常有获象的卜辞，且有时一次可多达10头，如：

辛未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合集》37364）

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七、雉三十。（《合集》37365）

获象是指野生象被捕获，这反映出在商代中原地区本有象。我们在畜牧业章中已指出，商人已训养象，当是获野象而驯养。《吕氏春秋·古乐》：“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是使用象作战的记载。

（三）兕

甲骨文中的兕字头上有大角一只，作 形（《合集》10405），为一象形字。《山海经·海内南经》“兕在舜葬东，湘水南，其状如牛，苍黑、一角”。“苍黑”，《说文》作“青色”。《山海经·南山经》

南次三经中，“祷过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犀、兕”。郭璞注云：“犀似水牛，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三”字，郝懿行《尔雅·释兽》引此文云“三字衍”，是兕为重千斤，似青色水牛的大兽。兕一般是青色，偶尔也有白色。帝乙帝辛时捕获到一只白兕，商王以为珍奇，刻辞记事于兕头，其文云：

在九月惟王□□祀 日，王田盂于 □，获白兕。（《合集》37398）

《山海经》言兕在湘水南，其实在商代中原亦多兕。卜辞中，商人狩猎，从武丁到帝乙帝辛时，多有获兕。因为兕是凶猛的大型野兽，不易猎获，故卜辞常见一次获一只、两只，如：

擒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合集》10350）

但也有一次狩猎获多头的，如：

……获兕十一、鹿……（《合集》10308）

辛巳卜，在箕，今日王逐兕，擒。允擒十兕。（《合集》33374反）

偶尔一次竟能捕获三四十头者，如（图5—2）：

图5—2 获兕四十的甲骨
（《合集》37375）

□卯卜庚辰王狩……擒。允擒，获兕三十又六。（《屯南》2857）

擒，兹获兕四十、鹿二、狐一。（《合集》37375）

一次猎获达40头之多，可见在商末中原地区，兕牛是成群结队地出没于山水之间[5]。北方黄河流域多兕，到春秋战国时期还是如此，《左传》宣公二年宋国的华元说宋国“牛皮则有，兕虎尚多”。宋国的国都在今天的河南省商丘市。

卜辞猎兽称擒，是生擒，一次生擒36头或40头凶猛的兕牛，也反映出当时狩猎的规模大、狩猎者的技能高超。

（四）豕

狩猎中猎获的豕是野猪，它与性格温顺的家养猪大异。野猪性凶猛，善奔突，不易猎获，且易伤人，所以猎人素有“一猪二虎”的意识，认为打野猪的危险性还胜于猎虎。卜辞常见猎豕有无灾祸的占卜，就知其危险性，如：

贞惟□豕逐，亡灾，弗每。（《合集》28368）

……麦田……亡灾……有大豕。吉（《合集》28311）

惟豕射，亡□，擒。（《合集》33363）

参加猎豕的是多马这样一些武装人员，如：

□□卜其呼射豕，惟多马。吉（《屯南》693）

狩猎获豕一般亦只一二头为常，十头以上的少见，较多的一次是前引《合集》10350片，获豕32只。《合集》20723上记获40头，乃为卜辞所见最多的一次：

……麋七十、彘四十、麑百。

卜辞彘字像豕身被箭射之形，当指野猪。野猪性凶猛，不易生得，多用箭杀伤方可获得，所以卜辞用这样的造型表示野猪。[6]

（五）鹿

卜辞鹿字头上一般作两只角，其上再分叉，也有作一支角上分叉者，为其简写体：

（《合集》10260）

（《合集》10293）

（《合集》10327）

（《合集》10302正甲）

鹿字在卜辞中是泛指鹿类动物。从地下出土的兽骨鉴定，商时有鹿、四不象麋、斑鹿等品种[7]，卜辞未予分别表示。在甲骨文中，鹿是狩猎的主要对象，常见逐鹿、射鹿、网鹿、擒鹿、获鹿的卜辞，如：

乎多马逐鹿，获。（《合集》5775正）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合集》10950）

贞王其令呼射鹿。（《合集》26907）

王涉 射有鹿，擒。（《合集》28339）

呼多犬网鹿于 。八月。（《合集》10976正）

狩，获。擒鹿五十又六。（《合集》10308）

王其田羌亡□，擒鹿十又五。（《英藏》2289）

贞多子获鹿。《合集》10275正

田羌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十五。（《合集》37400）

甲骨文中，获鹿最多的一次是一百六十二头：

……丁卯……狩征……擒，获鹿一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旨……（《合集》10307）

鹿性虽温顺，但听觉、嗅觉皆极锐敏，又善于奔跑，故亦是不易获得。如：

丁丑卜，我惟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合集》10950）

辞中的“我”是商王武丁的自称。此次狩猎发现一鹿群共有三十头，武丁去追逐，只打到十六头，跑掉了十四头，几乎有一半逃脱追捕。因而商王猎获到鹿时十分地高兴，有时把猎鹿之事刻在被猎获的鹿头上，以为纪念。

（六）麋

甲骨文麋字作鹿身而特别突出目上的眉毛，以表声，其字作：

（《合集》10345正）

（《合集》10372）

（《合集》10374）

《急就篇》：“兔飞鼯狼麋麇”，颜注云：“麋似鹿而大，冬至

则解角。目上有眉，因以为名也。”此兽习性居水草，《诗经·巧言》有“居河之麋”，注云：“水草多谓之麋”，故又称之为“水鹿”[8]。麋为鹿科，形似鹿而体大，一般体长两米多，肩高一米。雄性有分枝之角，是商代狩猎的主要对象，所获数量多，最多的一次曾捕获到七百头：

□□贞乙亥阱，擒七百麋，用皂……（《屯南》2626）

这是一片第四期卜辞，即武乙文丁时的狩猎，其方法是用陷阱。在武丁时有一次狩猎捕捉到四百多头。

允获麋四百五十。（《合集》10344反）

这450头麋不知用何方式猎得，此版正面有12条卜辞，其中5辞是卜问能否擒获麋、鹿、兕、兔的，但亦未记用何方式狩猎。获数百头麋一般多用陷阱，如：

甫擒麋，丙子阱。允擒二百又九十。一月。《合集》10349

丙戌卜丁亥王阱，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合集》33371

图**5—3** 狩猎阱麋的卜辞
（《屯南》**663**）

《合集》33371的“阱”字从麋，当是用陷阱捕获的麋鹿。《屯南》663是1973年出于小屯村南的甲骨，此版上有5条卜辞是关于狩猎的（图5—3）：

a.甲子卜……日王逐。

b.乙酉卜，在箕，丙戌王阱，弗征。

c.乙酉卜，在箕，丁亥王阱，允擒三百又四十又八

d.丙戌卜，在箕，丁亥工阱，允擒三百又四十又八。

e.丁亥阱，擒。允。

a辞甲子距b辞乙酉，相距22日，是占卜商王去“逐”猎的，当与b辞所卜不是一回事。b—e辞为一组占卜，卜用“阱”法狩猎。e辞是d辞的“验辞”，即丁亥日去阱麋，“允”表示获得了348只麋。此版甲骨上的“阱”字从麋，故知所获是麋鹿。

获麋百只以上的狩猎，皆在一、四两期，第五期有一辞记获四十八只的，见《合集》37458。二期不见有获麋的记载，第三期虽有猎麋，但不见有猎获数量多少的记录。

麋过去一般认为它角似鹿而非鹿，头似马而非马，身似驴而非驴，蹄似牛而非牛，故名为“四不像”。其性温顺，食草为生，故易被大批猎获，遗骨在安阳殷墟有大量出土。1946年杨钟健对殷墟15次发掘所出土的部分兽骨进行鉴定，其中“四不像鹿”骨骼在1000件以上，可见当时在中原麋鹿是很多的，故周武王在灭商后说商王国内，在从他未降生到灭商的60年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9]他斩杀殷纣王而灭商后，在商境进行狩猎，猎获大量野兽，其中猎获到的麋鹿竟达5235只之多。[10]

（七）麑

卜辞麑字的字形，像鹿无角，表示幼鹿，其字作：

（《合集》10386）

《国语·鲁语上》曰：“兽长麑麋。”韦昭注云：“鹿子曰麑，麋子曰 。”《韩非子·说林》曰“孟孙猎得麑，使秦西巴持之归，其母随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与之”，是幼鹿称麑之证。幼鹿又称为麛，《淮南子·主术训》曰“先王之法，畋不掩群，不取麛夭”，注曰：“鹿子曰麛，麋子曰夭”，夭即 字，是幼鹿既称麑又称麛。商代没有“不取麛夭”之法，相反麑却是主要狩猎对象之一。

在武丁时的一次狩猎中，除猎获兕虎等大批动物外，还猎获有麑127只：

乙未卜今日狩 ，擒。允获 二、兕一、鹿二十一、豕二、麑百二十七、虎二、兔二十三、雉二十七。十一月。（《合集》10197）

另有一次狩猎捕获到麋70只，野猪40只，麑最多达100只：

……麋七十、彘四十、麑百。（《合集》20723）

一次狩猎捕获百头以上的，还见于《合集》10198，获麑159只：

戊午卜， ，贞我狩 ，擒。之日狩，允擒。获虎一、鹿四十、狐一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

《合集》10407记捕获199只麑：

……其擒。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十又六、麑百又九十又九。

这是捕麑最多的一次。卜辞有特言明逐麑、射麑、执麑、获麑的：

……多子逐麑，获。（《合集》10386正）

王其射 麑，惟逐，无〔灾〕。（《英藏》2295）

令戎执麑。十二月。（《合集》10389）

狩猎特指明捕获麑的卜辞，皆属武丁时期。武丁以后，对麑捕获的数量大减。二、三、四期只有两版甲骨的三条卜辞记有获麑的，但都无具体数字。第五期时猎麑的卜辞有所增加，但所获数量与武丁时相比也大为逊色。就卜辞所见，一次狩猎获麑或一只二只，最多的一次捕捉到八十只（《合集》37380），是仅见的一次。出现这种现象可能缘于武丁以后，商人已产生了不猎幼鹿，使其长大体肥再捕的意识。

（八）狐

此字从犬从亡。卜辞亡字皆读为有无的无而不读为逃亡的亡，如常见的“旬亡祸”，读为“旬无（wú）祸”，是卜问未来10天中有无灾祸，而不读作“旬亡（wáng）祸”。故此字从无（wú）音，读为狐（hú），而不从亡（wáng）音，读作狼（láng）。在安阳殷墟有狐的骨骼发现，而未见有狼骨[11]，也为此字应读狐而不读狼提供一佐证。狐也是商人狩猎的主要对象之一，武丁时一次狩猎中曾捕获164只（见前引《合集》10198），可见狐这种野兽在当时也不少。以狩猎获狐次数论，当以帝乙帝辛时为多。此时见诸卜辞的获狐有75条卜辞，仅次于获鹿的次数。获狐的数量亦可观，一次捕获10只以上的有17次，40头以上的有三次：

□□卜，贞王田鸡往来亡灾……弘吉，兹御，获狐八十又六。（《合集》37471）

……御……［获］狐四十……（《合集》37450）

壬子卜，王，贞田 往来亡灾。王占曰：弘吉，兹御，获狐四十

一、麑八十一、兕一。（《合集》37380）

甲骨文中有裘字（见《合集》4537、7921、7922等），作 形，像皮毛外露之衣。狐皮自古是做衣裘的上等原料，《诗·豳风·七月》“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商人大量猎获狐，当与此用有关。狐裘大约以白色最为珍贵，白狐稀少，在卜辞中获白狐的仅两见：

……白狐惟……（《合集》33364）

□□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获鹿……麑二、白狐一。（《合集》37499）

（九）兔

卜辞兔字作短尾长耳形，猎获兔子以一期武丁时为多，《合集》10197记获23只，《英藏》856获73只：

……豕，允获……兔七十又三。（《英藏》856）

下面几条卜辞是关于获兔74只的记录，可能是一组同文而互有残缺，录如下：

戊寅卜，争，贞……豕四兔七十又［四］。（《合集》13331）

……我其狩……擒获兕十一、鹿……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合集》40125）

戊寅…… 其……擒……麋……［兔］七十［又四］。（《天理》205）

……曰我其狩 ……。允擒，获兕十一鹿……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苏德美日》附录一）

这四条卜辞可互补成一条较完整的卜辞，现补如下：

戊寅卜，争，贞……曰我其狩 。其［擒］，允擒。获兕十一、鹿……、麋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

，裘锡圭释为邲，认为即《左传》宣公十三年记晋楚战于邲的邲，其地在今郑州附近。[12]这次狩猎捕获有兕、鹿、麋、豕、兔等多种兽类，捕获兔74只，也是甲骨文中所见获兔最多的一次。

总计以上所述，商人狩猎的对象中哺乳动物有虎、象、兕、豕、鹿、麋、麑、狐、兔等九种，实际当不止此。还有一些动物或者卜辞还未见到（因卜辞内容所限）、或见于卜辞而未予释读出来，这有待于今后的研究。现将杨钟健、刘东生对安阳殷墟出土的兽骨鉴定表中，去除其家畜牛、马、羊、犬四种外，将其他属于野生动物及既有野生又有家养的（如豕、象、鹿）动物种类和甲骨卜辞所见、《逸周

书·世俘解》中周武王灭商后在商境狩猎所获的动物种类及数量制成一表（见表5—1），以考察当时的哺乳动物群和人们狩猎获兽的种类：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有麅的骨骼，在安阳殷墟和卜辞中皆未见。鲸是海产，与狩猎无关。鼠类有三个品种，其遗骨亦不少，是否商人有捕鼠为食的习惯，不可知。若除去鲸和鼠不计，两种熊、两种猪以一种计，包括台西的麅在内，商时人的狩猎对象，在哺乳动物方面计有25种。

表**5—1** 商境狩猎所获动物一览表

项目 / 名称	材料约计		估计总数（只）	是否见于卜辞	《逸周书·世俘解》载周武王灭商狩猎所获
	第一次鉴定	第二次鉴定			
狐		三个头骨及破碎之下颌骨	10以下	见	
狸	三个下颌骨	若干上下颌	100以下	未见	
熊	一上颌及两个下颌骨	上下颌及牙及指骨	100以下	未见	获151只
乌苏里熊	一下颌骨		10以下	未见	
獾	二下颌骨	数头骨及肢骨	100以下	未见	
虎	若干头骨及下颌骨	二十余头骨及少数肢骨	100以下	见	获22只
豹	二上颌骨一下颌骨	?	10以下	未见	
猫		一后大腿骨	10以下	未见	2只
鲸	脊椎骨及肢骨	100以下	未见		
黑鼠	二头骨	四头骨及下肢	10以下	未见	
竹鼠	三下颌骨	二头骨及下颌骨	100以下	未见	
田鼠		三头骨数下颌及肢骨等	10以下	未见	
兔	头骨上下颌	二头骨上下颌及肢骨	100以下	见	
獏	一左下颌 一右下颌	?	10以下	未见	
犀牛		二指骨	10以下	见	获12只
肿面猪	二头骨及上下颌骨	大量上下颌及肢骨等	1000以上	未见	
猪	下颌	破碎之上下颌	100以上	见	获152只

续表

项目 / 名称	材料约计		估计总数（只）	是否见于卜辞	《逸周书·世俘解》载周武王灭商狩猎所获
	第一次鉴定	第二次鉴定			
獐	头骨下颌骨	头骨肢骨等	100以上	未见	
鹿	下腭	头骨上下颌骨及肢骨	100以上	见	获5208只
麋（四不像鹿）	角上下颌及肢骨	大量角上下颌及肢骨	1000以上	见	获5235只
扭角羚		一对角及若干可能归此种之肢骨	10以下	未见	
象	肢骨、牙	牙、肢骨及脊椎骨	10以下	见	
猴	上下颌	一头骨及牙齿	10以下	未见	
麃				见	
麂				未见	获721只
貉				未见	获18只
塵（麈）				未见	获16只
麝				未见	获50只
麏				卜辞只作人名用	获30只
罴				未见	获118只
总计三十种	18种	19种(存疑2种)		9种	获13只

二 捕获禽鸟的种类

卜辞中所见，捕鸟所获的种类有：

（一）雉

卜辞雉字从隹从矢，以矢为声，是一形声字，俗称山鸡、野鸡。获雉以一期和五期卜辞较多，获最多的一次是50只：

壬子卜， 获鹿。获…… 一、雉五十。（《合集》40834）

其次是30只：

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六、雉三十。

（《合集》37365）

《合集》10197片记获27只，《合集》10921记获17只，《合集》10514记获15只。获10只以上的还有《合集》8659（获10只）、39364（获11只）、37368（获11只）等。

（二）鹰

甲骨文有鹰字，作 形。长喙，展翅欲飞形。鸟类中的长喙，为猛禽的象征。鹰在安阳殷墟已发现其骨骼，1987年在小屯东北宫殿区的甲四遗址东的一个大灰坑内，出土有鹰、雕等大型猛兽，其中雕的个体较多。[13]经鉴定，这些骨骼属三种类型的雕。[14]以这个灰坑出土陶器分析，属殷墟早期。猎鹰的卜辞，只见于武丁时期：

……往逐鹰。（《合集》10495）

辛巳……王于翌……往逐鹰，不……（《合集》10496）

……燕，……。获鹰五十。（《合集》10499）

……擒，获鹰十、豕一、麑一。

……往逐磐鹰，弗其擒。（《合集》10500）

飞禽一般是网或射来猎获，此用“逐”，当是鹰（或雕）为猛禽，善飞，需在奔跑中射猎，故称为“逐”。

（三）鸟

卜辞鸟字为一象形字，武丁时有一次网捕5只鸟：

甲寅卜呼鸣网鸟，获。丙辰风，获五。（《合集》10514）

商人捕获鸟，其数当很多，甲骨文擒获的获字从隹从又，“隹”表示鸟，“又”表手，表示用手捉住鸟，就是“获”。在第五期卜辞常见“获隹”，其数皆可观，现将获100只以上者摘录于下：

擒隹百三十八、象二、雉五。（《合集》37367）

获隹百四十八、象二。（《合集》37513）

获隹二百五十、象一、雉二。

获隹二百二十二……六。（《合集》41802）

（四）

甲骨文中有一字，从隹从 ，当是一种鸟类，多见于武丁卜

辞中，如卜辞：

戊子卜，宾，贞王往逐 于沚，无灾。之日王往逐 于沚，允无灾。获 八。（《合集》9572）

癸未卜， ，贞多子获 。（《合集》10501）

以上两条卜辞完整，其他皆辞残（见《合集》10502—10505）。其字有省掉隹，只有下半者（见《合集》10506—10509），当是此字的省体。完整的卜辞目前只见到一条：

癸未卜，贞翌戊子王往逐 。（《合集》10506）

卜辞中对此种动物有“逐”与“获”两动词，曾一次获到8只（《合集9572），故为猎获对象。此鸟究为何科类，却不得而知。

商时期鸟类的种类一定很多，其留下的名称，见于甲骨文的却不多。上引卜辞中称为鸟（隹）的，只是禽类的总名，应包含了不同种类的鸟。其具体名称、种类，已不可考知。

下面我们就卜辞中所见各期狩猎所获禽兽种类及出现频率，制成表5—2，以考察商时期的狩猎情况。

表5—2 卜辞中所见各期狩猎所获禽兽种类表单位：次

单位：次

次数 / 期 / 动物	一期	自、子、午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总计
虎	32	12	/	4	3	10	61
象	6	/	/	/	1	12	19
兕	83	10	5	32	18	33	181
豕	43	3	2	14	3	2	67
鹿	158	18	3	55	12	76	322
麋	60	4	/	45	9	10	128
麑	20	3	/	1	2	24	50
狐	92	/	/	13	/	75	92
兔	11	5	/	/	/	/	16
雉	6	/	1	/	1	13	21
鸟	6	/	/	1	/	7（隹）	14
鹰（雕）	5	/	/	/	/	/	5
	12	/	/	1	/	/	14

第二节 狩猎技术

相传孔子见老子返回鲁国后，对他的弟子们说：“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15]罔即网。纶即钓鱼丝线，《诗·小雅·采绿》：“之子于钓，言纶之绳。”笺云“纶，钓缴也。君子……其往钓与，我当从之，为之绳缴”，孔颖达《正义》云：“钓缴者，谓系于钓竿也。”矰，射飞鸟的箭，《说文》“矰，弋射矢也，从矢曾声”。此是孔子讲的当时从事渔猎活动的三种工具，从使用的工具而知其时渔猎活动的三种方法，亦即三种技术：猎兽用网；捕鱼用钓竿；打鸟用箭射。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渔猎的技术，却比孔子讲的要复杂得多，在甲骨文的狩猎卜辞中，常记有用何种方式而获得禽兽的，如：

贞乙亥陷，擒七百麋。（《屯南》2626）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兔二十五。（《合集》10408正）

甲寅卜，呼鸣网鸟。丙辰风，获五。（《合集》10514）

“陷”是挖坑以捉兽，即所谓的陷阱。“焚”是烧山以驱兽而将其捕捉。“网”是张网捕捉鸟兽。这“陷”、“焚”、“网”就是“田猎动词”，由这些动词即可得知商代人们的狩猎方式，亦即狩猎的技术。

一 狩猎活动通称为“田”

狩猎卜辞中使用得最频繁的一个动词是“田”字，在整个狩猎卜辞中，言“田”而猎的有2747条之多，占狩猎卜辞总数5200余辞的52%左右，而在5200余条狩猎卜辞中，占卜田猎方式的动词，包括“田”在内，有3500余辞，可知“田”字使用的频率是很高的。[16]卜辞中有直言“田”而获兽的，如：

戊王其田于画，擒大狐。（《合集》28319）

乙巳卜，王曰贞王其田羌亡□，擒鹿十又五。（《合集》41351）

如上所述狩猎有陷、焚、网等，而“田”是不能指实为用何方式获猎，而是狩猎活动的总称，是泛指。狩猎卜辞“田”字，还与其他狩猎方式动词连用，如与狩连用：

辛丑卜翌日壬王其田，狩［亡□］。大吉（《合集》28775）

戊王其田，狩亡□。（《屯南》2114）

□亥卜……田，狩……擒。（《屯南》3014）

“王其田”是占卜商王行猎这种活动。“狩亡□”，是卜问用狩这种

方式行猎有无灾祸。法国雷焕章神甫谓：“田”字是泛指在猎地上巡猎，而“狩”则强调猎捕的动作。甲骨文中“田”、“狩”两字有时一起出现，可见是指两个不相同的田猎动作：意即在猎地上游巡（田）并捕获（狩）猎物。[17]“田”还与焚相连用的，如：

今日壬王其田在渊西，其焚亡□。吉（《屯南》722）

此辞是卜问商王在渊西行猎，用焚法狩猎有无灾祸。“田”与“征”连用：

壬寅卜王其田□□兕，先征（征字倒刻）亡□。擒，泳王。（《合集》28398）

丙寅卜王其田瀼。惟丁往戊征……大吉

惟戊往己征亡□。泳王。（《屯南》1098）

“征”是一田猎方式动词。田与射连用：

王其田 。其射麋亡□，擒。（《合集》28371）

……王其田，射 鹿。（《怀特》1441）

田与“逐”连用：

……其田……麋逐，擒。（《合集》28355）

田与网连用：

庚午卜，宾，贞田彘， 。

贞田弗其彘， 。

贞田 。（《合集》110正）

是用网狩猎的一种方式。可见“田”不是狩猎方式，而是狩猎活动的总名称。

将狩猎活动总名之为“田”，在后世文献中是常见的，如《周易·恒》九四“田无禽”，孔疏云：“田者，田猎也”、《诗经·郑风·叔于田》毛传云：“田，取禽也”。故后世将狩猎活动称为“田狩”或“田猎”。清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田是畋。在畋字条下，朱氏谓“畋当训为猎也”。甲骨文中已有畋字，作 、 、 形（见《合集》20744、20745、20746），确与狩猎相关：

丙辰卜，贞畋，禽。《合集》20745

禽，是记载狩猎有所获的专用语。打猎为何称“田”，是否与农田之事有关，我们在下面有关狩猎活动的经济意义节中再讲。

二 商人狩猎使用的具体方式

从殷墟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商人狩猎用的具体方式有：

（一）狩

狩字卜辞作从单从犬，即后世的兽字。叶玉森认为所从的单字“像捕兽之器，其形似叉，有干。 像叉上附着之钬锋似镞”。[18]罗振玉认为“古兽狩实一字”，又云“古者以田狩习战阵，故字从战音，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19]李孝定认为甲骨文中的“兽”字其“初谊谓田猎，本为动词，继谓兽所获为兽”。[20]这些解释都是有据可从的。

狩和田字连用已如前述，狩字还和焚这种方式同辞共卜：

惟 麓焚，擒，又小狩。（《屯南》2326）

当是一山名，麓即山的山麓。此次狩猎活动是先用焚，然后继之以“狩”的方式。“小狩”可能在规模上与一般正规的狩有所区别。有的研究者认为“狩”是田猎的总称，从上引《屯南》2326一版卜辞知，狩和焚有别，“焚”不包括狩，故狩仍是狩猎方式的一种为宜。

甲骨文中的“狩”可能是以多人进行合围的一种方式。从甲骨文中看，言“狩”行猎时，所获动物的数量大、种类多，如：

乙未卜，今日王狩 ，擒。允获 二、兕一、鹿二十一、豕二、麑一百二十七、虎二、兔二十三、雉二十七。十一月。（《合集》10197）

戊午卜， ，贞我狩 ，擒。之日狩，允擒。获虎一、鹿四十、狐一百六十三、麑一百五十九。（《合集》10198正）

……其……擒，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十又六、兔一百又九十又九。（《合集》10407）

□卯卜庚辰王其狩……擒。获兕三十又六。（《屯南》2857）

《合集》10197一辞，在一次“狩”猎中，获动物七种，计205头（只），其中包括凶猛的虎4只，飞禽雉27只。一次“狩”获这样多种类和数量的动物，只有大规模围猎才有可能。再证之以《合集》10198、10407两次所获，说“狩”是一种大规模的围猎方式，当是可信的。

“狩”这种方式行猎，只见于一至四期的甲骨卜辞，在第五期甲骨中不见。但是，在第五期甲骨中，有“衣逐”一词：

戊□[卜，在]膏[贞]…夕。

戊午卜，在呈贞王田，衣逐亡灾。

辛酉卜，在敦贞王田，衣逐亡灾。

□□卜，在□贞王田，［衣逐］亡灾。

口口卜，在木［贞］［王］田，衣［逐］亡灾。（《合集》37532）

李学勤指出“商王狩猎时采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读为‘殷’，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又云“五期卜辞常见‘干支卜，在某贞，王田，衣逐，亡灾’之例，其所在地名有18个之多”（按《甲骨文合集》37531—37564、37567等版为“王田衣逐”卜辞，所在地名有23个）。同时，下列卜辞明举了所田之地：

辛巳卜，在敦贞，王田允，衣，亡灾。（《合集》37644）

壬申卜，在□贞，王田 ，衣［逐］，亡灾。（《合集》37533）

□□［卜］，在桑贞，［王田］ ，衣［逐］，亡灾。（《合集》37562）

是足证“衣”在此并非地名[21]。除上举出在“衣”前有地名的3片外，《英国所藏甲骨集》2566一版上有这样一组卜辞：

壬寅卜，在 贞王其射柳，雨。

不遘大雨。

其遘大雨。

其于七月射柳兕亡□，擒。

弗擒。

弗擒。

丙午卜，在 贞王其射柳，衣逐亡□。擒，不擒。

“射柳”即射柳地之兕，其狩猎地在柳。可证李学勤认为这类卜辞中的“衣”不是地名，而是“合逐”之意是确实的。“合逐”与“狩”行猎的方式是相同的，五期无“狩”而有“衣逐”卜辞，当是以“衣逐”替代了“狩”之故。

（二）焚

焚字，甲骨文作 形，从林从火。《说文》“焚，烧田也”，段玉裁注云：“字从火，烧林意也”。胡厚宣谓《说文》的“烧田”不是烧田进行农业耕作而是“烧宿草以田猎”[22]，并引13次发掘殷墟时出土的一版甲骨为证，其辞为：

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兔二十五。

这是一片龟的右尾腹甲，上部有断去的部分字，故辞不完整。此龟腹甲已经缀合成一基本完整甲骨，收入《甲骨文合集》10408（图5—4），其辞为：

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兔二十。

图**5—4** 焚田获兽卜辞
（《合集》**10408**正，局部）

获兽不少，可见“焚”猎在商代是一种很有效的行猎方法。

卜辞中，除焚而获的卜辞外，还有“火田”（《合集》19427反）的占卜，惜辞太残。“火田”亦是指田猎，见于古籍记载，《礼记·王制》云：“昆虫未蛰，不以火田”。《尔雅·释天》曰：“火田为狩”，郭注云：“放火烧草猎亦为狩”。《逸周书·周祝解》云：“泽有兽而焚草木。”

甲骨文还有一 字，作 、 、 等形，与焚字不同的是林下是手持火炬，过去诸家多释为“焚之繁体”，实则此二字在卜辞中是有区别的。姚孝遂、肖丁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说，此两字“形体及用法均有区别，不得混”，认为焚是烧山林，“是手持火炬驱赶隐藏之兽”，与《诗经·大叔于田》所描写的“叔在田，火列具举”的围

猎方式相同。[23]其说当是。卜辞有 而获兽的内容：

王其 迺录，王于东立位，虎出，擒。（《合集》28799）

录即麓， 地的山麓。立即位，指商王在东边的位置，虎被火驱赶出来而商王将其擒获。

卜辞中“焚”字见于武丁宾组卜辞，以后则不见，而 字见于武丁晚期 组卜辞以后，主要是 组和第三期卜辞。焚烧山林是需要大片的空旷地区的，且对林木的毁坏严重。武丁是商时一大发展期，农牧业生产皆有长足发展，人口增加，土地垦辟，于是空闲地减少。在其晚期，已不能随意放火烧山狩猎了，故改为猎者持火炬以驱兽，它不需焚烧山林亦可获得野兽。这一变化不仅反映了狩猎方式的变化，也反映了农牧业的发展和人口的繁衍。

（三）阱（陷）

甲骨文中阱字作兽在坑坎中形。罗振玉释为阱字，谓《说文》“阱，陷也”，“穿地以陷兽也”。又云：“卜辞象兽在井上，正是阱字。或从坎中有水与井同意。又卜辞诸字均从鹿属，知阱所以陷鹿属者矣”[24]。坎中之小点，叶玉森认为“像食物，盖饵之也”[25]。阱字不是“均从鹿”而是一般多从麋，这是早期的甲骨学者对鹿、麋两种兽未能仔细分辨开来之故，实则有从鹿的也有从麑、从麋、从兕的，如（图5—5）：

图5—5 陷坑获七百只麋鹿
（《屯南》2626）

壬申卜，㱿，贞甫擒麋。丙申（阱字从麋）。允擒二百又九。一月。（《合集》10349）

□□［卜］，贞乙亥（阱字从麋），擒七百麋，用 。（《屯南》2626）

贞令…… （阱字从鹿）。（《合集》10659）

己卯卜，㱿，贞我其 （阱字从麑），擒。（《合集》10655）

戊辰卜其 （阱字从兕）惟……擒，有兕。吉（《屯南》2589）

从上引卜辞看，阱字所从的兽，就表示所猎获的兽。如上引《合集》10349贞问让甫去猎获麋，而后面的阱字就从麋作，《屯南》2589一辞中的阱字从兕，其后擒获的动物中特指明“有兕”。这样，有不少的卜辞中只言阱而不言擒获何种动物，而从阱字所从的动物就知所获的是何种动物，如：

丙戌卜丁亥王阱（字从麋）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合集》33371）

壬午在箕，癸亥王阱（字从麋）擒。不擒。（《屯南》664）

这类用阱所获的动物品种，卜辞虽未明言捕获的是什么动物，而从阱字所从的动物是麋，即知是捕获的麋这种动物。

阱字所从的坑坎形，一般作 形，也有作 （《合集》10349）、 （《屯南》2626）、 （《屯南》2589）、 （《屯南》814、923）形的，皆是陷兽坑坎的象形。

阱埋狩猎除单独运用外，还有和其他狩猎方式同辞连用的，如阱和狩连用的：

贞王勿［往］狩爻，既，阱（从麋）麋，归。九月。（《合集》40133正）

这是一组对贞卜辞的反贞辞，其正面贞卜当是“贞王往狩爻，既，阱麋，归”。“爻”是地名。“既”即结束，是卜问“狩”结束后，再阱麋。

“阱”与网同辞占卜的：

□巳卜，，贞王阱（从麋）……网麋。（《合集》10666）

阱和狩、网同辞并卜，知阱和狩、网各是不同的狩猎方式。有陷和逐连用的：

丙午卜， ，贞王往阱，其逐。（《怀特》931）

当是以阱为主，辅之以追逐。在各种狩猎方式中，用阱的方式狩猎，在一次行猎中所获的动物数量最多。像前引《屯南》2626在乙亥日阱麋，擒获多达700头，是田猎中所见获动物数量最多的一次。他如《合集》33371（《屯南》663、《怀特》1626同文）用阱之方式一次擒获麋348头。阱是猎获大型动物的重要方式，《盐铁论·通有篇》载“设机陷，求犀象”。在我国的苗族、瑶族、侗族和壮族地区陷阱十分流行，“以此猎虎、熊和鹿等大型动物”。[26]但用陷阱的方法，在商代就很流行了。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隶写作 字，在卜辞中是狩猎动词，

如：

王田，鲁鹿。

不鲁。（《合集》267反）

卜辞“不”后一字皆为动词，如常见的“不雨”，此“雨”为动词，意为不下雨。“不往”，此“往”为动词，不去之意。上举辞中之“不鲁”与此同，亦应为动词。“王田”，是商王进行狩猎活动，“鲁鹿”当是捕获到鹿。他辞有：

王其逐鹿于亩。鲁。勿逐鹿，鲁。（《合集》10937正）

贞王其逐鹿，鲁。（《合集》10299正）

这种辞例与“王其逐豕，获”（《合集》230），“王其逐鹿，获”（《合集》10292）同，当是与擒、获、执一类的词相当，表示有所擒获，下面一片甲骨上有两辞，其义亦同：

王从鲁

王从龙东，鲁。（《合集》902正）

龙是一方国名，“龙东”乃龙方的东边。甲骨卜辞有言鲁而获的，如：

允鲁豕……获八。（《合集》10900）

此字上从一兽形，下从口，与《屯南》2626“阱”字的坑坎形相同，其造字意为以坑坎陷兽，此字可能仍应是“阱”字。

（四）网

网不但可捕鱼，也有狩猎禽兽用的。《说文》“网，庖牺氏所结绳，以田以鱼也”。又“罟，网也，从网古声”，段氏注云，“不言鱼网者，《易》曰‘作结绳而为网罟，以田以渔’，是网罟皆非专施于鱼也。罟实鱼网，而鸟兽亦用之，故下文有鸟罟，兔罟”。“下文”即指《尔雅·释器》，其文云：“鸟罟谓之罗，兔罟谓之罝，麋罟谓之罞，彘罟谓之羉，鱼罟谓之罛。繴谓之罿，罿，罬也。罬谓之罦，罦，覆车也”。郝懿行疏谓“一物五名，方言异也”。《韩诗》云，“施罗于车上曰罿”。“覆车”，郭璞注谓“今之翻车也，有两辕，中施罥，以捕鸟”。郝疏引孙炎云：“覆车网，可以掩兔者也。”王筠《说文释例》对覆车的构造讲得更具体，其云“以双绳贯柔条，张之如弓，绳中央缚两竹，竹之末箕张，亦以绳贯之，而张之以机，机上系蛾，鸟食蛾则机发，竹覆于弓而环其项矣”。前引孔子讲狩猎时称“走者可以为网”，可见在春秋时期用网捕走兽方法还是很普遍的。用网狩猎，在商代已

是很流行的一种方法，其实大约早在夏代以前很久就已经流行了，有关成汤“网开三面”的传说，就是发生在夏末的一则故事。《吕氏春秋·异用》篇载：

> 汤见祝网者，置四面，其祝曰：“从天坠者，从地出者，从四方来者，皆离（罗）吾网。”汤曰：“嘻！尽之矣，非桀其孰为此也？”汤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网罟，今之人学纾。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鸟，汤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网其四十国，非徒网鸟也。

此说可见夏时已用网网鸟。在甲骨文中网字作 、 、 等形，罗振玉释第一字为“像张网形”[27]。郭沫若释第二字形为“字像投网之形，殆即网之异文”[28]。黄然伟以为此字即说文中的罾字，为“捕鸟覆车”[29]。商人常用网狩猎和用网网鸟，《合集》10514上，有两条卜辞占卜网雉，一辞占卜网鸟。

> 庚戌卜 获，网雉，获十五。
>
> 庚戌卜获，网雉，获八。
>
> 甲寅卜呼鸣网鸟，获。丙辰风，获五。

网字作 形。 、 、鸣皆是人名。雉俗称野鸡。一次网雉达15只之多，可见当时雉不少。用网网兽的卜辞，如：

> 壬戌卜， ，贞呼多犬网鹿于 。八月。
>
> 壬戌卜，，贞取豕，乎网鹿于。（《合集》10976正）
>
> 其网鹿。（《合集》28329）
>
> 弜网鹿，弗擒。（《京人》2116）

前举《合集》10666亦有“网鹿”之文。卜辞中有从网从某种动物的字，这些字，亦是用网以狩猎的动词；如 、 字，从毕（网）从豕，像一人手举网罩豕之形，也是用网捕兽之一种。《说文》“毕，田网也”，王国维释此字为《尔雅·释器》“彘罟谓之罿”的罿字[30]，是一种捕捉野猪的网。此字在甲骨文中用作动词有捕捉、抓获之意，如下面的卜辞是对兽类的捕捉用词：

> 贞罿获。（《合集》10701）
>
> □□卜［贞］……罿获……王占［曰］……（《合集》10702）
>
> 丙寅卜，我，贞呼印取射麋。
>
> 己巳卜，我，贞射麋。
>
> 庚午卜，我，贞呼罿获。（《合集》21586）

己巳、庚午日相接，射麋与网豕，皆为田猎之方法。甲骨文中又

有一从网从眉的字，作：

（《合集》10726—10729）

（《合集》10756—10758）

王国维释此字为 ，谓“从鹿首在网下，《尔雅·释器》‘麋罟谓之罟’，郭璞注‘冒其头也’。盖麋鹿大兽，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头已足获之，此字正像以网冒鹿首之形，殆即《尔雅》罟字也”[31]。其网下从眉或从目，当是一字的不同写法。卜辞云：

以罟（从麋头）擒，有鹿。翌旦允擒。（《合集》28332）

其罟（从目） 鹿，擒。（《合集》28342）

□□卜，亘，贞王往罟（从麋头）……有豕……（《合集》10730）

皆与田猎有关。《合集》10726、10727有“罟豕”，与《合集》10730“王往罟”“有豕”同意，是网豕，故从网从眉的字，不一定仅是用网捕麋鹿类野兽。殷墟花园庄东地出的卜骨H3：52有一用网捕豕字作 形，是一种长条形的长网，隶写作 ，其辞为：

乙酉卜子又之 南小丘，其 ，获。

乙酉卜弗其获。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 南丘豕，冓。

以人冓豕。

乙酉卜既， 往 ，冓豕。

其 鹿，子占曰：其冓。[32]

这一版上所占卜的内容主要是猎豕，其方法从 字可知是用网捕。

甲骨文有从网从兔的字，兔在网下横置者，作 形，见于《合集》10744—10747、10749、10750等，兔在网下竖置者，作 形，见于《合集》10726、10727、10736—10742等片，罗振玉云，“像兔在罟下，王氏国维谓即《尔雅·释器》‘兔罟谓之罝’之罝”[33]。此字在卜辞中多残辞，义难明，但从下面两辞知是一田猎动词：

辛丑卜，王，翌□寅我罝……获，允获。（《合集》10750）

……其……擒。王占曰其罝。（《合集》10749）

所获兽种类在上两辞中未记，不知是否究为网兔之兔。但此字还有网虎的：

甲……燎于曾，罝（网下从虎）虎。（《合集》20710）

此是用网捕捉到虎。虎和野猪，性均凶猛，最不易捕获，商人能用网捕捉到这两种野兽，可见商人用网狩猎技艺的高超和网的牢固。

（五）逐

甲骨文逐字从豕从止，作 形。《说文》“逐，追也”，又“追，逐也”，二字互训。但卜辞中追、逐二字有别，杨树达云：“余考之卜辞，则二字划然不紊，盖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兽也。”[34]商王行猎，逐兽以车，《合集》10405有辞云：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硪 王车，子央亦坠。

知逐兽用车。逐的动物以鹿、豕、兕、麋为多，如：

丁丑卜我惟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合集》10950）

辛丑卜，在箕，今日王逐兕，擒，允擒十兕。（《合集》33374）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合集》10229正）

□□卜令甫逐麋，擒。十月。（《合集》28359）

对于禽属，卜辞中也言逐，如：

……往逐磐鹰，弗其擒。（《合集》10500）

磐后一字，为一展翅欲飞的鸟，从其长喙推测，当是雕类猛禽。这类猛禽在安阳殷墟有其遗骸发现。[35]

戊子卜，宾，贞王往逐 于沚，无灾。之日王往逐 于沚，允无灾。获 八。（《合集》9572）

癸未卜， ，贞多子逐。（《合集》10501正）

此辞逐后一字从隹作，亦是鸟类之一种，但其字不识，不知为何鸟。

逐与阱可连用：

丙子卜， ，贞王往阱（字从麋从坑）其逐。《怀特》931

这大概是阱井中之兽逃掉，再加以追逐。

（六）从

甲骨文“从”字作 形，像二人一前一后相随之状，或释为“比”。其实这个字释作比在绝大多数卜辞里是无法讲通的，而释作从则在所有卜辞中皆顺适无轻碍。饶宗颐认为 组卜辞的“斗”一语，即古文献中的“从星”，说甲骨文“”字应释为从。[36]其说甚是。“从”也是一种

狩猎方法，如卜辞云：

王其田，从。（《合集》28576）

惟东西麋从。（《合集》20931）

翌日戊王其从，亡□，擒。（《合集》29039）

于辛田，擒。王从，擒。（《合集》29354）

所“从”的野兽除麋鹿之类外，还有猛兽兕，如：

惟从兕。（《合集》28411）

以其字形推之，“从”当与“逐”相近，大致也是一种追逐兽类的方式。追逐野兽时商王及贵族乘车，如前引《合集》10405，普通平民只能靠双脚了。猎人是善于奔跑且耐力颇强的人，在现今的非洲、澳大利亚等地的土著人，为了追逐猎物，他们可以连续追赶达几个小时之久，直至猎物跑不动了，猎人还能奔跑前去将其杀死。

（七）射

射是田猎中获禽兽的重要方法，在未有火药火枪之前，弓箭就是冷兵器时代的远程武器，它既是战争中的武器，也是狩猎中最为有效的工具。在商代的遗址和墓葬中，出土很多的铜、骨、蚌、石、玉等质料的箭头，在大中型墓中，多出铜质箭头，而小型墓中多出石、骨、蚌质箭头，《吕氏春秋·异用》云：

古之人贵能射也，以长幼养老也。今之人贵能射也，以攻战侵夺也。

陈其猷注云：“渔猎时代，射禽兽所以长幼小而养老弱也。”射猎获兽，在卜辞常见，如：

贞其射鹿，获。（《合集》10320正）

王其田 ，其射麋亡□，擒。（《合集》28371）

□□卜呼射豕惟多马。吉（《屯南》693）

王其射穆兕，擒。（《合集》33373）

“穆兕”，穆地的兕。射同其他狩猎动词连用，有与田连用的：

王其田，射鹿。（《怀特》1441）

有与逐连用的：

……王其射麋，东（惟）逐亡［□］。（《合集》41350）

有与网连用的：

王其网，射大兕亡□。（《屯南》2922）

（八）征

征字在卜辞中也是一田猎用语，如卜辞云：

甲戌卜，王，征获鹿不？（《合集》10311）

我弗其征麋。（《合集》10378）

贞其祝，允擒，乙王其征襄兕。吉（《合集》30439）

丙寅卜王其田襄，惟丁往戊征，[亡□，泳王]。大吉（《屯南》1098）

于 征，擒。《合集》33399

襄、是田猎地，征获的动物有鹿、麋、兕、兔等。有的卜辞中，还记有征获的动物数量，如：

甲戌卜， ，征擒获六十八。（《合集》10514）

丁卯卜，内，征获不其百。（《合集》7636）

……征获……百四十……（《合集》7643）

惜所获的动物名称不详。

（九）

甲骨卜辞作 ，于省吾谓此字从内从止释作退，其义有卻、罢、止等义，[37]李孝定认为有迟义，且有的卜辞中又是一方国或人名。[38]此字在卜辞中，与田猎有关，见下面卜辞：

贞王其逐兕，获。弗 兕，获豕二。（《合集》190）

壬子卜，史，贞隹其 鹿。（《合集》10303）

惟宫麋祟，擒。（《合集》38369）

……鹿……允三……获鹿—……（《合集》10321）

丁巳卜，史，贞，呼从□虎。十月。（《合集》10917）

贞勿犬。（《合集》10106）

贞戊弗麋。（《合集》7684）

张秉权谓“字有获或捕杀之义，疑即迄之或体 字，通为阬（俗作坑）……阬有陷杀之义”[39]。林小安认为此字应即各字，假为格，格有“杀”义。[40]

图5—6 裒大兕甲骨
（《合集》37514）

（十）袤（博）

此字张政烺先生释作袤，即开垦荒地。并指出五期卜辞中的“袤兕”之袤即“捕捉”，在五期卜辞，有三版甲骨占卜袤兕（图5—6）：

丁酉［卜］，贞翌日壬寅王其袤兕（下略）（《合集》37387）

丁卯卜，在去贞酋告曰兕来羞，王惟今日袤，亡灾，擒。（《合集》37392）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袤大兕，惟 騩亡灾，擒。（《合集》37514）

张先生说卜辞“袤兕”的袤字即《说苑·君道》中的“攫犀搏兕”的“攫”或“搏”字。攫和搏不使用兵器，《史记·殷本纪》载，商纣王“手格猛兽”，兕是猛兽之一，这与第五期卜辞中的“王袤兕”是相合的。[41]其说当是。而袤字裘锡圭释其字为壅，谓其字“当读为壅遏、壅蔽之‘壅’”，用为狩猎是“挡住兕的去路进行兜捕”。[42]亦可备一说。

（十一）弹

弹字从弓从单，字像弹丸在弓之弦上，卜辞中仅见一例，用以弹兔：

丙午卜，弹延兔。（《合集》10458）

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就常发现有陶、石质的弹丸，即用以狩猎，商人乃承其后，在商时期的遗址里也常有石、陶质制的弹丸发现，如在安阳殷墟的苗圃北地就发现了100多枚陶质弹丸，[43]当是狩猎时用的。

（十二）牧

牧在卜辞中主要用为放牧牛羊等畜牧劳作方面的动词，但也有“牧雉”者，如卜辞：

癸酉卜王其田，牧雉，惟乙亡［□］

惟戈田，牧雉，亡□，弗每，永王。（《屯南》4033）

雉为飞禽，不可放牧，此“牧雉”当如胡厚宣先生指出的“为出猎之法”。但“牧”究竟为何法得雉，却不可知。

关于步和 （迍）、省田（田省）等类卜辞，有人认为是田猎卜

辞，但是，已有研究者对卜辞中的这几个用词作了全面地考察，得到的结论是这几个词与田猎无关，不是田猎动词。[44]我们认为其说是，故在这里不再讨论。

下面我们对卜辞中的狩猎方法及使用频率列表，见表5—3所示。

第三节 狩猎活动的参加者和组织

商代狩猎活动除统治者们的游乐一面外，还具军事、经济意义（见第四节），参加者甚众，且有组织管理体系，以保障田猎活动的顺利进行。

表5—3 卜辞所见狩猎方法及使用频率表

次数 / 期别 / 方式	一	自、子、午	二	三	四	五	总计
田	146	16	108	1024	594	859	2747
狩	139	27	2	40	29	/	237
焚	27	6	/	20	/	/	53
阱（鲁）	55	/	/	8	13	/	76
网	77	18	/	17			112
逐	112	2	2	35	13	2	166
射	9	3	1	96	7	5	121
征	5	/	/	5	4	/	14
臿	3	/	/	1	1	/	5
衣逐	/	/	/	/	/	47	47
衮	/	/	/	/	/	3	3
牧	/	/	/	2	/	/	2
弹	1	/	/	/	/	/	1
总计	574	72	113	1248	661	916	3584

一 狩猎活动的参加者

狩猎活动的参加者，按常理有贵族和平民。就卜辞所见，在商晚期，参加狩猎的人可分为三个层次：商王；王室臣僚及诸侯；普通平民及奴隶。

（一）商王出猎

在甲骨文里，有关田猎卜辞中，占绝大多数的句式是：“王”加狩猎动词或狩猎方式动词，如四、五期常见的形式是“干支卜贞王其田亡灾”，或“干支卜在某地贞，王其田往来亡灾”，即是此类卜辞，例多不胜枚举。其他狩猎方式动词，若以商王亲出，则前加主语“王”，如：

贞王其狩区。（《合集》685）

丁巳卜，宾，贞王往涉，狩。（《合集》10602）

“区”是地名，“其”是“将要”之意。“王其狩区”是商王将要到区地去狩猎。又如“逐”：

癸丑卜王其逐豕，获。允获豕。（《合集》10230）

在卜辞中，有不言谁去行猎的句式，即省掉主语，如：

辛未卜，亘，贞逐豕获。（《合集》10229）

贞其逐兕，获。（《合集》10399）

这些省去主语的卜辞，其行动之主体应为商王。

（二）臣僚出猎

臣僚狩猎有三种情况：一是随王狩猎。商王出猎，前呼后拥，其中有身边的各级臣僚、诸侯，甚至方国部族跟随其后，如：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 王车，子央亦坠。（《合集》10405）

在王车上有小臣驾车，有掉下车来的子央。子央是王室一重要成员，卜辞有“御子央于母庚”（《合集》3010）、“酒子央御于父乙”（《合集》3013）。御是攘除灾祸之祭。《合集》3013是武丁时卜辞，辞中的“父乙”指武丁之父小乙，《合集》3010辞中的“母庚”是小乙的配偶，武丁的生母妣庚，故武工向其父母之灵祈求攘除子央的灾患，他应是王室成员。

其次是商王“呼”、“令”某人去狩猎，如：

贞呼 逐兕，获。（《合集》10403）

戊寅卜呼侯 田。（《合集》10559）

辛亥卜，王，贞呼弜狩麋，擒。（《合集》10374）

壬戌卜，王，贞令雀田于□。（《合集》10567）

……令画执兕，若。（《合集》10436）

癸丑卜令介田于京。（《屯南》232）

这是在商王的指令下，由臣僚进行的狩猎。

第三是臣僚自己进行的狩猎，如：

壬申卜， ，贞甫擒麋。丙子阱（陷），允擒二百又九。一月。（《合集》10349）

戊午更阱（陷），擒。允擒二□。二月。（《合集》10951）

戊寅卜，争，贞莽有擒。（《合集》10772）

甫、更、莽皆王室臣僚。这类卜辞中出现的人物，他们既不是跟随商王出猎，也不是在商王“呼”、“令”下出猎，应视为臣僚们自动出猎。臣僚单独进行或受商王的指令狩猎的卜辞，主要见于早期甲骨，即武丁时期。这反映出，在武丁时期，狩猎活动更多的具有经济意义。

（三）平民及奴隶参加狩猎

商时狩猎，从所获兽类看，一次狩猎能获麋鹿700头，或凶猛的兕牛40多头，猛虎、大象多头。用火焚山，以火炬驱兽，挖陷坑，收集猎获物等贱役，皆非商王及臣僚亲身其事，而是委于普通平民百姓或被压迫的奴隶阶级。下层人员参与狩猎而见诸甲骨文的，有称为“王人”的，如：

□□卜，叶，王人……狩……南。（《合集》20748）

西周康王时的“宜侯 簋”铭有“在宜王人”，或指为商王室之族人，与此卜辞义同。辞中有“狩”，当是王人参加狩猎活动。有族人进行狩猎的：

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有擒。（《合集》37518《怀特》1901同文）

此卜问“大左族”参加狩猎，是否有所擒获。有称“右人”的：

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 田□，其以右人眔。亡灾。不雉众。（《合集》35344）

“右人”当是军队中一种编制，或为右师、右旅、右戍之人。编入军队中的“人”，皆为普通的平民，他们与具有奴隶身份的众、羌、臣等不同。[45] 卜辞中的“人”是泛指，但在一般情况下，指非奴隶的平民。

各贵族在狩猎时，向商王提供的人员称为“人”：

丁卯卜令执致人田于 。十一月。（《合集》1022乙）

乙丑贞惟亚禽以人狩。（《屯南》961）

执是人名，为一贵族，亚为商王室的一种高级官职，禽是人名。他们“致人田”、“以人狩”是在商王出猎时，提供服役人员，这些“人”的身份不得而知。

被奴役的民众参加狩猎的，如众：

甲子卜令众田，若。（《屯南》395）

其以众田，湄日亡□。不擒。（《苏德美日·柏俗》253）

“众”在狩猎中，只能执贱役，如收集、搬运猎获物：

贞惟众涉兕。（《合集》30439）

商王和他的贵族们，狩猎时飞车逐兽，尽情娱乐，兴尽而归，其获“兕”则由“众”这种人担负运回的劳务。

除“众”外，羌是常见参加狩猎的人，如：

辛卯卜， ，贞呼多羌逐兔，获。（《合集》154）

贞多羌不获鹿。（《合集》153）

贞多羌获。（《合集》156）

羌其阱麋于 。（《合集》5579正）

羌是被俘的羌族人，他们常被用以作为祭神的牺牲，毫无人身自由。参加狩猎的“羌”是商统治者役使的劳力。“臣”也参加狩猎，如：

癸亥，子卜多臣人呼田羌。（《合集》21532）

这是一片武丁晚期子组卜辞。“多臣人”，应即“多臣”管理下的臣仆，又如称“子效臣田”：

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95乙）

子效是王室成员，“子效臣”即子效所属下的仆役。

卜辞中所见到的第三种人参加的狩猎活动，其实不是他们自己的狩猎活动，而是为贵族狩猎服劳役，所获禽兽是“取彼狐狸，为公子裘”，全部交给主人。最多也只能是“言私其豵，献豜于公”（《诗经·豳风·七月》），留下小的给自己，把大的交给王公贵族。平民自己的狩猎活动，是不可能被契刻在王室或非王室贵族才能使用的甲骨上的。但是，在考古发掘中，在商代的普通民居遗址及平民的坟墓里，从早商到商末，皆有狩猎的工具发现，如铜、石、骨、蚌质料制作的

箭头，陶、石质的弹丸以及大量的野兽骨骼，这是普通民众为自己生活所需而进行的狩猎。这些活动必然是大量的、经常的，但是他们的这些活动却无任何文字材料留下来，我们今天已不可能作具体描述。然其狩猎的技术和所获猎物的种类，从卜辞里商王及贵族们的狩猎活动中，也可窥其一斑。

二 狩猎活动的组织

在商代，商王和贵族的狩猎活动有一套管理的体制，主要体现在重要的狩猎地区都设有负责狩猎事务的官员，即“犬”官的设置，在甲骨文中称为“犬”。就卜辞所见设有犬官的地区有：

（一）在盂地设有犬官

……戊王其从盂犬叶田 ，亡［□］。（《合集》27907）

乙未在盂，犬告有鹿。（《合集》27919反）

盂犬告鹿，［王］其从，擒。（《合集》27921）

盂是重要的狩猎地，已如前述。“盂犬”即盂地的犬官。“盂犬叶”之“叶”，是盂地犬官的私名。

（二）在地设有犬官名凡

甲辰卜，狄，贞惟犬凡从，亡灾。（《合集》28892）

（三）在成地设有犬官

王其田，惟成犬从，擒，亡□。（《合集》27915）

成地犬官，见于卜辞的有禽、 二人：

惟成犬禽从，亡□，擒。弘吉（《屯南》2329）

惟成犬 从，湄日亡□，泳王。（《合集》27914、《合集》29349重）

（四）在 地设有犬官

甲申卜王惟犬……吉（《合集》27916）

犬告，王其从，亡灾，擒。（《合集》27920）

犬告鹿，[王]其从，擒。（《合集》27921）

犬告鹿。（《怀特》1350）

犬官之名，有称亢和舌者：

惟犬舌从，弗悔。（《合集》27923）

惟在 ，犬亢从，亡□，擒。（《合集》27910）

（五）在地设有犬官

……在 ，犬告狐，王……弘吉（《合集》27901）

戊辰卜，在，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擒。（《合集》27902）

“犬中”之“中”为犬官的私名，与“盂犬叶”之“叶”，“成犬凡”、“成犬禽”之“凡”、“禽”义同。有时也省去“犬”这一官衔，而径称 中，如：

惟在 ，中从，亡□，擒。（《屯南》625）

“中从”即“犬中从”，是地名中的犬官。

（六）在宕地设有犬官

惟宕犬节从，亡□。（《合集》27903、27904）

其中“节”为宕地犬官的私名。

（七）在地设有犬官

王惟 犬……（《合集》27916）

（八）在沁地设有犬官

沁犬告曰：有犬[狐]，擒。（《合集》27900）

此字从犬从心，当为沁字，有的隶定作 （ ）字，乃误。

（九）在 地设有犬官

惟 犬从，亡[□]。（《合集》27898）

其中 为犬官名。

（十）在襄地设有犬官

惟在襄犬壬从，亡□，擒。（《屯南》625）

其中壬为襄地犬官之名。

（十一）在盖和地设有犬官

王惟犬从，亡□。

王惟盖犬从，亡□。（《屯南》4584）

盖为猎地。盖地还设有牧场，称为盖牧（《合集》13515）。此辞言“盖犬从”当是狩猎，当然，犬官亦可在商王非猎时，执行管理牧场的职务，地未见狩猎，有大官，当亦为一狩猎地。

（十二）在祝地设有犬官

惟祝犬从，亡□。（《屯南》106）

祝地在沁阳猎区，距 三日程：

壬戌卜，贞王其田祝，亡□。

甲子卜，贞王其田，亡□。（《屯南》660）

与为一日程（《屯南》2306、2640）。据松丸道雄考证，距、皆在一日程内，[46]祝地当在今河南省西沁水东的雍榆地区，即今修武境内。

（十三）在地设有犬官

□寅卜，王其从犬……壬湄日亡□。（《合集》27899）

（十四）在地设有犬官

惟犬豕从，亡［□］。（《合集》27911）

“豕”为犬官名。

（十五）在地设有犬官

惟犬□从，亡□，擒。（《合集》29207）

字在他辞中有不从水者，见于《合集》29395、29396、

41350，《屯南》217等片甲骨，为一狩猎地。从水当是邻于河流。“犬□”之“□”为犬官私名。其地当近向，《合集》29207同版上有“于向亡□”。

（十六）在囚地设有犬官

□□王卜，贞在囚犬雍告……从，惟戊申利，亡□。（《合集》36424）

雍为囚地犬官私名。

（十七）在舀地的犬官

舀犬口从，屯日……兹用。（《合集》27751）

舀是一猎地，距 三日程（《合集》33560）。据松丸道雄文表， 距宫一日程，距噩二日程。口为舀地犬官名。

（十八）在酋地的犬官

辛亥卜戊王其田惟 ，擒。

惟酋［犬］从，湄日亡□。（《合集》29294）

酋地在商王室的北方，邻近方（《合集》6131“方其至于酋”）。

就卜辞所见，在上述18地设有犬官。各地设置犬官的用意有二：一是向商王报告当地的兽情，以便商王有目的地出猎，上引《合集》27921的“盂犬告鹿”以及《合集》27919、《怀特》1350的“ 犬告鹿”等是。犬官报告兽情，当是亲到王都或商王的驻 之所，向商王报告，如卜辞：

□丑卜，犬来告：有麋。（《合集》33361）

庚申卜，犬［来告］曰：有鹿，［王其］从，擒。（《屯南》2290）

言“来告”是指到达商王所在地报告。商王接到犬官的报告，然后到该地狩猎。上引《屯南》2290即是。这样一来，商王接到准确的兽情报告，再前往狩猎，就不会“乘兴而来，败兴而归”，而是每有所获。

犬官的第二个任务是，商王到该地狩猎时作为前导。上引卜辞中常见“惟某犬从”的句式，是商王跟随某地犬官前往狩猎的习语。犬官

为当地地方官，熟悉地形和兽情，故在狩猎时，为王前导引路。

从各猎地犬官的设置及其任务，可见商王室狩猎已有一套较完整的管理体制。

第四节 狩猎活动的经济效益

商代的狩猎活动，除具有统治阶级游乐和军事演练的一面外，还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该经济效益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 提供肉食品和手工业原料，是农牧业经济的补充

甲骨文中常见用狩猎品以祭祖先神的，如以兕牛为祭品的：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丁，隹示。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示。（《合集》27146）

这是卜问用兕祭祀大乙、大丁、大甲。以虎为祭品的：

乙未卜其 虎，陟于祖甲。

乙未卜其 虎于父甲福。（《合集》27339）

字，像以手执隹献于神祖“示”上，罗振玉谓“像两手奉鸡牲于示前”[47]，是卜辞常见的祭名。用此祭名所用牲品，家畜有马（《合集》32435）、牛（《合集》40874）。野兽除上引兕、虎外，还有麋（《合集》15921）、鹿（《合集》10316）等，故在卜辞时代，此种祭祀仪式，已不仅是献祭鸟类为牲品，也包括兽类动物。以鹿为牲祭神的卜辞，如：

癸卯，贞酒 于父丁，惟鹿。（《合集》32083）

是祭父丁用鹿。卜辞还有直言获鹿用于祭的：

贞子宾获鹿 于□□。（《合集》10316）

卜辞“用”字是祭祀中杀牲的用语，常见有家畜如牛、羊，人牲如羌、臣仆的。卜辞有用麋以为祭的：

庚申卜，狄，贞王惟 麋，用。吉（《合集》27459）

是用从地猎获的麋以为祭。狐也被作为祭品：

……用狐于丁。（《合集》10254）

“丁”即名丁的先祖先妣神（或释为祊即宗庙）。“用狐于丁”，即用狐祭祀庙号丁的祖先神。

用猎获野兽作为牲品祭祖先神，当是商人以猎获野兽作为食物的反映。

猎获的幼麋鹿，可能加以人工饲养。卜辞有关于捕捉逃跑之麋的占卜：

王幸 麋……又九。之日……雨、风。（《合集》10372）

“幸”是捕捉，“麋”即逃亡之麋。当是生擒之麋而后逃跑者。诸侯贵族臣僚还有向王室献兽的，如：

己丑卜……廪致鹿。（《合集》40061）

见麋。（《英藏》215反）

……鼎见，致麋。《东京》242

“致”为致送。“见”即献，贡献之意。此是卜问向王室贡献的鹿、麋，所贡之物除供祭神外，当然是供商王的盘中餐。《礼记·王制》载周时狩猎的意义云：

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

此“岁三田”是指狩猎获兽的三个用途。乾豆即祭神之牲品。郑玄注云：“谓腊之以为祭祀豆食也。”豆是古代的一种盛食用具，高圈足上有一浅盘，有陶、铜质制品。证之甲骨卜辞，商王在狩猎中的猎获物亦有此三种用途。

猎获物的皮毛骨角是手工业的原料，《吕氏春秋·分职》“枣，棘之有；裘，狐之有也。食棘之枣，衣狐之皮”。狐皮自古是上等的皮制品原料，武丁时曾一次猎获狐164只之多。以后各期皆有不断猎获，且还有珍贵的白狐。西周时期王室有专掌皮衣的官，在《周礼》中称为“司裘”，其中的“功裘”即为狐皮所制。1975年在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有裘卫诸器。“裘”就是替王掌裘衣之官。商周人皆着裘，前已指出过，甲骨文中有一裘字，其字形像兽毛衣，即以兽皮为衣。狩猎是裘皮的重要来源，狐皮更是其唯一来源。商代遗址中的象牙制品使用的象牙，亦多是猎获物。

所以，狩猎不但为商人提供衣食来源，也为手工业提供了原材料，它是农业和畜牧业的重要补充。

二 对农牧业的保护作用

卜辞中的狩猎地，有不少本就是农业区，像盂既是一狩猎地区，如卜辞云：

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

壬午卜，贞王其田噩，亡□。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

戊子卜，贞王其田盂，亡□。

卯卜，贞王其田噩，亡□。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

乙未卜，贞王其田噩，亡□。（《合集》33542）

这些地方也是重要的农业区，如卜辞云：

在酒盂田受禾。

弱受禾。（《合集》28231）

癸卯卜，王其延上盂田， 受禾。（《合集》28230）

盂田禾释，其御。吉。刈。

弜御。吉。刈。（《合集》28203）

卜辞第四期受禾即受年。“刈”是收割。《合集》28203是讲盂地的禾成熟了，举行御祭，很吉利，可以收割。敦也是一农田区，如卜辞：

乙卯卜，宾，贞敦受年。小告（《合集》9783）

其他如亩（《合集》9791）、万（《合集》9812）、噩（《合集》28250）、龙（《合集》9552、33209）、京（《合集》9980、33209）、画（《合集》9811）、宫（《屯南》2129）、凡（《合集》22990）等，皆为农业区，此不一一具举。甲骨文中将狩猎泛称为“田”，且有的“田”字不是从□从十作四个方块，而是像实际耕地一样作六个、八个方块，如：

□□［卜，争］贞王曰： 鹰田 ，其幸。

贞勿曰： 鹰田（此田字作形），其幸。（《合集》6528）

鹰是人名，为地名，田是动词，田猎、狩猎。第2辞的田作形，显然是一种耕地的象形。可见称狩猎为“田”是与农耕地有一定关系。这与上引卜辞，在农业区狩猎是一致的。《白虎通》解释古称狩猎为“田”的理由是“为田除害”，当不是没有道理的。商时人口较少，森林覆盖面大，耕地与森林错杂，林中鸟兽多，对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破坏。狩猎驱逐鸟兽，对农业是一种有效的保护作用。今日在山区农作物成熟期间还专门派人守护，他们手持火枪或能敲击、摇

动的响器，以驱赶鸟兽啄食农作物。不然，有的耕地遭鸟兽破坏，竟至颗粒无收而白辛苦一年。

从甲骨卜辞看到，臣僚和民众进行田猎活动，是因上级的命令而参加的，如“呼”、“令”臣僚出猎：

戊寅卜呼侯 田。（《合集》10559）

辛亥卜，王，贞呼弜狩麋，擒。（《合集》10374）

……令画执兕，若。（《合集》10436）

癸丑卜令介田于京。（《屯南》232）

民众被派遣去打猎：

丁卯卜，令执致人田于 。十一月。（《合集》1022）

甲子卜令众田，若。（《屯南》395）

这些被“呼”、“令”、“致”去参加打猎的绝非自愿，而是去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这种“任务”最有可能的就是“为田驱兽”，保护农田作物，免受鸟兽糟蹋。

狩猎对畜牧业也有保护意义。例如对虎这种猛兽，商人就对其有恐惧心理。商代铜器上常用虎食人的图案作装饰花纹，就是一种恐虎心态的表露，所以甲骨文中有占卜虎是否会对人们造成灾祸的，如：

丁巳卜，贞虎其有祸。（《合集》16496）

贞虎亡其祸。（《合集》16523）

饥饿之虎，不但叨食牛羊，即使善于奔驰的马，也常成为其口中食，故卜辞中有占卜马是否会受到虎害问题：

贞我马有虎，隹祸。

贞我马有虎，不隹祸。（《合集》11018正）

这是占卜我的马遇到虎，会不会遭到伤害。

第五节 捕鱼活动

鱼是人类早期的重要食物之一种，也是商代人们的重要食物品种，如在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内，“有的单独使用牛头作牺牲，之后又埋入大量的鱼”。[48]用鱼作为祭品，表明鱼是商人的食品之一。在河南省郑州市二里岗的商代遗址中，出土有“鱼类的骨骼和骨牙”，[49]当是人们食后扔下的鱼骨。位于郑州陇海东路东端北侧一个二里岗下层二期的灰坑（C9.IH125）内，“值得注意的是，

在南北壁的偏西部靠上处还挖有两个南北对称的横圆洞，可能是原来穿有木棍，作为悬挂储存肉食用。此坑内除发现有可以复原的陶鬲和陶大口尊外，还填埋有大量的兽骨、鸡骨、鱼骨……此坑应是作为储藏肉食用的窖穴”。在同地区的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灰坑C9.IH142内，“有较多的牛、羊、狗、鹿、鸡、鱼等骨骼与烧骨以及红烧土块等”，发掘者认为此灰坑“其用途可能是上部作为炊事坑，而下部作为储藏东西的坑”。[50]在灰坑里埋的鱼骨当是普通民众食鱼的遗存。在安阳殷墟苗圃北地的墓葬中，常发现用鱼随葬。如在编号为113号墓中的一件陶鬲内，有鱼的骨头。[51]陶鬲是当时人们常用的一种炊器，鬲中的鱼骨反映商人食鱼的方式是放入鬲内煮食。甲骨文中有用鱼祭神的，如：

□丑，贞王令 口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

其示……鱼。（《合集》27456）

“取”字为祭名，郭沫若认为“取殆椒省，《说文》‘椒，木薪也’，音义具与 近”。[52] 为燔烧牲品于木柴上之祭。“取祖乙鱼”，乃是燔烧鱼以祭祖祖乙。商王得了疾病，也卜问是否“用鱼”以求神灵保佑（《库》1213）。用鱼祭神，与用鱼随葬的用意相同，乃是供给神灵食用的，这说明鱼是商人的食物之一种。卜辞中还卜问捕鱼以做宴飨用的内容：

［丙］寅卜，宾，［贞］翌丁卯鱼，飨多□。（《合集》16043）

此辞中的“鱼”字为动词，捕鱼之意，“飨”即“飨宴”，多字后缺，所缺字可能是子、尹、生诸字之一，卜辞常见商王宴飨“多子”（《合集》27644、27647—27649）、“多尹”（《合集》27894）、“多生”（《合集》27650）等活动。商王对渔业生产很重视，甲骨文中常见商王亲往捕鱼。如：

王鱼。

勿鱼。（《合集》667反）

辛卯卜， ，贞王往延鱼，若。

辛卯卜， ，贞王勿往延鱼，不若。（《合集》12921正）

上引卜辞中的“鱼”字皆是动词，作“捕鱼”解。延，有连绵不断、继续之意。“延鱼”就是连续捕鱼。

丁卯卜，王大获鱼。（《通》749）

“大获鱼”就是捕到很多的鱼。商人捕鱼的数量，据甲骨文记载，有一次竟多达数万尾：

癸卯卜，𠂤获鱼其三万不。（《合集》10471）

图**5—7** 获三万尾鱼甲骨
（《合集》**10471**）

“𠂤”是一人名（或族名）。这是卜问𠂤能否捕获到三万尾鱼（图5—7）。一次捕鱼达三万条，在今天看来，也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这个捕鱼的数字说明，商代捕鱼业的发达和渔业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一 鱼类资源

商王朝的中心地区，即“王畿”之内，由于当时的气候比现在温

暖，地面上的河湖薮泽较多，极有利鱼类的生殖繁衍，因而鱼类资源丰富。伍献文在20世纪40年代曾对殷墟出土的鱼骨进行过初步鉴定，其结论是：

> 可确定有六种：鲻鱼（Mugilsp）、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赤眼鳟。除鲻鱼是产于江海交汇地区需咸水外，其他五种皆仍为豫北所有之鱼，……此五种鱼类分布之广，即今日河南北部尚盛产之。[53]

鲻鱼是咸水鱼，即是海鱼。商人的祖先相土时，其势力就曾达于东海之滨，《诗经·商颂·长发》歌颂其先祖功烈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此类海产，不是商王室渔民所捕，也当是其属国所贡。

20世纪50年代，在郑州商城中出土有鲟鱼骨。[54]1987年春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在小屯东北甲组建筑基址群中的一号灰坑中，出土一块鲟鱼的侧线骨板。[55]鲟鱼又称鲔，甲骨文中有捕获鲔的卜辞：

> 翌………… [获] 鲔……（《怀特》347）
>
> 乙未卜，贞 获鲔。十二月。允获十六。（《合集》258）（图5—8）

图5—8 捕获鲔（鲟鱼）卜辞
（《合集》258）

鲟是一种大型经济鱼类，体长可达三米左右，重可达千斤，其肉鲜美，卵呈黑色，是一种珍贵的食品。此鱼周身是宝，其鳔和脊索可制鱼胶。在我国现存有三个品种：史氏鲟（又名东北鲟），分布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小体鲟或裸腹鲟，分布于新疆；中华鲟又称杨子鲟和达氏鲟，仅分布于长江流域。[56]这种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大型鱼类，商人一次竟能捕获16条之多，可见其捕鱼技术已具有相当水平。但捕捉这种大型鱼也非易事，故捕鱼前要多次占卜问神能否有所获：

□未卜，王，贞三卜 幸鲔。（《合集》5330）

幸字像手枷形，即执、抓捕之义。“三卜”是经过第三次占卜。第三次占卜才得到可以捕捉到鲔的吉兆，可见商人是常捕捉鲔这种大型鱼类的。

黄河是流经商王国中心地区的一条大河，商人当然也在河中捕鱼。据《诗经·陈风·衡门》记述河中的鱼类有鲤和鲂：

岂其食鱼，必河这鲂，

岂其取妻，必齐之姜。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

岂其取妻，必宋之子。

从《衡门》诗中知，黄河里的鱼有鲂和鲤两种佳品，黄河鲤鱼在今天仍然是席上的珍肴。鲂是分布较广的一种草食性鱼类，属鲤科，大者可长至50余厘米。诗中的河指黄河，战国时期周定王五年（公元前464年）黄河发生第一次大改道，在此之前的河称为“禹河”，传说是大禹治水时所开凿的河道。[57]河道在今河南省荥阳县的广武山北麓折而东北行，经浚县，北行入河北省，过曲周、任县、深县到天津附近入勃海，[58]正穿商王畿中心地带而过。《衡门》虽为东周时作品，而河中的鱼类，当是早已具有的品种，如鲤鱼，前已指出殷墟遗物中就曾发现其遗骨。

在湖北省沙市的周梁玉桥商代遗址中，出土有当时人们食后所抛弃的鱼骨，其种类除有黄河流域的鲤鱼、青鱼外，还有盛产于南方的大口鲶鱼和鳜鱼。[59]

从出土遗物和文字材料记载知，商代人们捕食的鱼类有海鱼鳙，在北方黄河流域有黄颡鱼、青鱼、鲤鱼、草鱼、赤眼鳟、鲔（鲟）和鲂等，在长江流域有鲤鱼、青鱼、大口鲶和鳜鱼等。当然，实际存在的品种可能还要丰富，但因无材料可证而无从考知。

二 捕鱼方法

从甲骨卜辞分析和出土实物研究，商代人们所使用的捕鱼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网捕

用网捕鱼的方法起源很早，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龙山文化时期，就已发现有大量作为网具的网坠，商代的网捕鱼技术，是其继承和发展。在甲骨文中，有卜问用网捕鱼的卜辞：

甲申卜，不其网鱼。（《合集》16203）

图5—9 捕鱼的拦网
（《合集》10478）

“网鱼”即卜问用网捕鱼。在甲骨文中常见有一字，作 形（见《合集》10478、10479、28426—28432，《屯南》3060等），从鱼从网从又，像手持长条形网拦鱼，十分形象，可隶定为 字。《合集》10478鱼字横刻（图5—9），作 形，像鱼被网拦出水。此字甲骨中常见，当是商人常采用的一种方法。从字形上观察，网作长条状，手持网的两端，当是一种“拦网”。这种网是用以拦截一定的水域，逐渐围收于岸边，以获取鱼。它是一种大型的、需多人合作的捕鱼方法。

用网捕鱼，在江河湖中皆可使用，甲骨文中记载有在河中捕鱼的：

惟 ……（《合集》28426）

“ ”即 水。 水有人指为漳水，[60]有的说是今沁水。[61]此辞是卜问在 水中用拦网捕鱼。作为网具的网坠，在商代遗址中有大量出土。在郑州二里岗遗址中，出土有陶、石两种质料的网坠，陶质网坠是制成后烧制而成，一般作扁圆形和圆柱形。[62]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陶质网坠有四种型制：

1.圆柱形

两端近端处刻有凹槽一周，以便系绳。

2.梭形

像织布之梭，中间粗两端略细，中有鋬，以便穿绳系于网沿上。

3.鼓形

两端略细中间鼓起，中有穿绳用的鋬。

4.锥形

一端粗，一端细，中有鋬孔穿绳。[63]网坠有的长7厘米，直径3—4厘米，当是在一种大型网上使用的，与甲骨文中所见的“拦网”相吻合。

用网捕鱼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商时的人们一次出鱼捕获鱼达三万尾，只有用这种效率高的网捕工具，才能有这样大的收获量。今日捕鱼的网，也只是对古人网具的改进而已。

（二）钓鱼

钓鱼也是源于新石器时代的一种捕鱼方法。在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像手持渔竿，鱼上钩在杆上（见《合集》48、8105—8108、10993、10994、24382、24383等），从鱼从系从又，可隶定为 字，作为动词，即是钓鱼的钓字，如：

> 弜……其每， 。（《合集》27946）

此字在甲骨文中常作为地名（见《合集》10993、10994、14149等）。作为地名，大约因这里是常为人们进行垂钓之地。

钓鱼所用的鱼钩，在商代遗址中常有发现，有铜、骨、蚌质制品。郑州二里岗出土的一件青铜鱼钩个体较大。[64]在藁城台西出土的两件青铜鱼钩的钩尖上有倒刺，与今日所用的鱼钩相同，其中一件长59厘米。台西还出土一件骨质鱼钩，在系绳处有一道凹槽，以便系绳。[65]在山东省济阳县邝家商代遗址中，出土一件蚌制鱼钩，钩角成70°，高6.8厘米，宽3.2厘米，系绳处有两道凹槽，有明显的使用痕迹。[66]

（三）用弓箭射鱼

用弓箭射鱼也是人们捕鱼的一种重要方法，《说苑·正谏二十四》曰：

> 吴王欲从民饮酒，伍子胥谏曰："不可，昔白龙下清冷之渊化为鱼，渔者豫且者射中其目，白龙上诉天帝，天帝曰：'当是之时，若安置而形？'白龙曰：'我下清冷之渊化为鱼'，天帝曰：'鱼，固人所射也，若是，豫且何罪。'……"

"鱼，固人所射"，说明古人用弓箭射鱼是很普遍的。今日的鄂伦春族和台湾高山族人民还有使用此法捕鱼的。清人在所绘《台湾风俗图·捕鱼》的题记中写道：

> 社番（高山族）颇精于射，又善于用镖枪，……尝集社众，操镖挟矢，循水畔窥游鱼唼呴浮沫或扬鬐曳尾，辄射之，应手而得，无虚发。

射鱼所获相当丰厚，清康熙《彰化县志》载蓝鼎元见到高山族民在日月潭射鱼的丰收情景，"水深鱼肥且繁多。番（高山族）不用罾罟，驾蟒甲（独木舟）、挟弓矢射之，须臾盈筐"。郁永河在《稗海记游》中也记有"番人夫妇，乘蟒甲射鱼"的情况。[67]高山族射鱼所使用的弓箭和舟船两样工具，皆是商时人们已常使用的。在商代遗址中，作为弓箭的实物遗存是镞，即箭头，有铜、石、骨、蚌等质料制成的。舟在商人的生活中是常用的一种工具，甲骨文中不但有"舟"字和从"舟"的"般"等字，还有人驾舟行水上的"荡"字。甲骨文中 的"受"字，像一人以手致送舟，一人接受舟之形，所谓"受"依甲骨文的字形结构，就是"舟"的致送与接受，故在读音上"舟""受"相近。商

代甲骨文时期虽不是文字的始创期，但以舟的接受立意创字，反映古时舟的使用有一个十分频繁的时期。

甲骨文中有时称捕鱼为“狩”，如：

戊寅……王狩膏鱼，擒。（《合集》10918）

□□卜，宾，贞翌乙亥……狩鱼……（《巴》6）

“狩”字从犬从干，是一田猎用词，一般以犬追逐而以弓箭射杀猎物，所以“狩鱼”当即是以弓箭射鱼。甲骨文还有卜问是用网还是以“狩”的方式捕鱼：

壬弜 其狩。（《合集》28430）

此是卜问壬日不用网捕而用狩，此狩与网捕相连求问，当是“狩鱼”，即射鱼。

（四）筌鱼

筌又称为筍，是用竹或木条编制而成的捕鱼工具。有一喇叭状的口，颈有倒须，颈下为一鼓形状腹，尾收缩成尖状，一般不封死，可以随时打开取鱼。鱼筌一般放置于河中水下，鱼顺水流从喇叭状口进入筌腹，因颈口有倒须故不能复出。放置一定时间，提起筌即可得鱼，这种捕鱼方法在台湾高山族和南方各地汉族人中还有使用。

鱼筌的使用在我国相当早，在浙江省吴兴县钱三漾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发现有鱼筌的实物。[68]在殷墟甲骨文中也有用筌捕鱼的卜辞：

甲子卜，宾，贞禽 在疾，不从王古。（《合集》9560）

□□卜，□ □［禽］鱼。（《合集》10474）

《合集》9560“在”字前一字，《合集》10474“鱼”字前一字，均像鱼筌在水中，乃是用筌捕鱼的写照，反映商时人曾使用这种方法捕鱼。

（五）鸬鹚捕鱼

鸬鹚又称鱼鹰、鸟鬼、水老鸦、鱼老鸦、里鱼部、鹈等，巧于潜水捕食鱼类。性情温顺，不畏人，易于驯养。嘴长，末端稍曲，特别是上喙端钩曲而尖，像齿钳，故能牢固地钳住鱼体而不致滑脱。它的潜水深度可达10米，能在水中停留30—40秒钟，有时可达70秒。利用鸬鹚捕鱼时，为防止其得鱼即吞食，渔人常用草圈缓套其颈间，使

其稍大一点的鱼就不能吞下肚去。[69]

我国利用鸬鹚捕鱼的历史很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浙江省河姆渡遗址中（距今约7000年），就发现有鸬鹚的遗骨。[70]河南省临汝县阎村的仰韶文化墓葬中，在一件陶缸上绘有一件石斧和一只嘴含鱼的鸟。[71]这幅鸟含鱼图，有的命名为“鸬鹚叨鱼图”，[72]当是恰当的。利用鸬鹚捕鱼，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不乏记载。唐朝著名诗人杜甫在诗中曾写道，“家家养鸟鬼，顿顿食黄鱼”，就是描写长江沿岸巫山一带人民，用鸬鹚捕鱼的情况。

鸬鹚的遗骨在商代遗址中虽然还未见到发现的报道，但在殷墟妇好墓中，却出土了两件鸬鹚的雕刻品：一为玉质，长5厘米、高2.6厘米，作伏卧状，两眼甚大，长嘴弯曲于胸前，双足屈于翼下；一为石质，长40厘米、高28厘米，亦作伏卧状，圆眼，长嘴紧贴于胸前，长尾略内卷。商人将此鸟作为雕刻题材，应当是已驯养了它们作为捕鱼之用的反映。一项生产技术，是代代传承的，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已知驯养鸬鹚捕鱼，商代的人们当会传承这一技术的。

三 对鱼类资源的保护

对鱼类资源，商时的人们已注意对其加以保护，并合理地利用。甲骨文中有关捕鱼的卜辞，大多在九月到十二月，如：

…… 。五月。（《合集》10479）

乙卯卜，内， 出鱼。不沁。九月。（《合集》20738）

庚寅卜，争，贞鱼，惟甲寅。十月。（《合集》15455）

王鱼。十月。（《合集》10475、10476）

贞今日其雨。十月在圃鱼。（《合集》14591）

贞其雨。十一月在圃鱼。（《合集》7897）

乙未贞获鲔。十二月。（《合集》258）

辛未卜，贞今日庸。十二月在圃鱼。（《合集》24376）

上举《合集》10479片上的 字是一捕鱼方法，其前之辞虽残，从仅存的一字也可知是一条占卜捕鱼的卜辞。五月捕鱼只此一见。这个统计当然不全面，但仅以上引卜辞可以看出，商人捕鱼多在九至十二月进行，特别是十至十二月为多。古时人们很重视“顺时取物”的自然规律。《礼记·王制》称“獭祭鱼，然后鱼人入泽梁”。孔颖达疏引《孝经纬》云：“兽蛰伏，獭祭鱼，则十月也。”十月举行獭祭后，才准入泽捕鱼。这是因为到了冬季，小鱼已长大，又没有母鱼产子问

题。在这时开禁捕鱼，有利鱼类资源的保护。《国语·鲁语上》记载了一则鲁国太史里革阻止鲁宣公在夏天捕鱼的故事：

> 宣公夏滥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蛰发，水虞于是乎讲罛罶，取名鱼，登川禽，而尝之寝庙，行诸国，助宣气也。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置罗，豺鱼鳖以为夏犒，助生阜也。鸟兽成，水虫孕，水虞于是乎禁置罣罳，设穽鄂，以实庙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泽不伐夭，鱼禁鲲鲕，兽长麑麋。鸟翼穀卵，虫舍蚳蝝，著庶物也，古之训也。今鱼方别孕，不教鱼长，又行网罟，贪无艺也。

里革讲“大寒降，土蛰发”这段时间内主管鱼类资源的“水虞”才让捕鱼。因这时鱼类已成熟长大，正是取鱼季节。“土蛰发”即开春，此后就禁捕了。因此时正是“水虫孕”之时，母鱼怀孕产子，故不可捕捉。鲁宣公违背时节，设网在泗水中捕鱼，听了里革的一番话后，不但未责备里革把渔网砍破而扔掉的行为，还承认错误，说“吾过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并称里革为“良罟”，让“有司”将里革的话记录下来，加以长期保存，以便随时提醒他。

里革向鲁宣公讲的这番话，他称为“古者”、“古之训”，乃是引经据典而不是他的发明。可见这种“鸟兽孕”、“水虫孕”时禁止捕鱼狩猎的措施，当是来自前朝前代的“古之训”。我们在甲骨文中看到，商人常在十至十二月份捕鱼，可以推知，商代也当已有这样的制度。

根据古书的记载，獭祭一年要举行两次，十月和正月各一次。十月獭祭如《礼记·王制》所讲是开禁捕鱼，正月獭祭是禁止捕鱼。《礼记·月令》有正月“獭祭鱼”，孔颖达认为是“獭一岁再祭鱼”。正月獭祭后“虞人不得入泽梁”，以便让鱼类产卵繁殖、生长。甲骨文中有对开始捕鱼时行祭的：

> 癸酉卜，宗其祝，其 。（《屯南》3062）

“其 ”是指开网捕鱼，“其祝”是祝告神灵的一种祭祀，祝告的对象可能是主管鱼类资源的神灵“司鱼”：

> 壬子卜其帝司鱼，兹用。
>
> 于室。
>
> 于 。
>
> 惟己有日。兹用（《合集》29700）

帝即“禘”，是商代的一种祭神礼仪。“司鱼”是掌鱼类之神，商王对它献祭，是祈求保祐鱼鳖类水生物无灾祸，生长繁庶。

甲骨文中有商王卜问鱼有无灾祸的：

乙亥，贞鱼亡祸。（《屯南》1054）

对鱼类的生长状况，商王也关心，甲骨文中有记载商王视察鱼的：

庚寅卜，翌日辛王兑省鱼，不冓雨。吉（《屯南》637）

“省鱼”即省视巡察鱼的生长情况。

有的研究者指出，在商代可能已开始了人工养鱼的养鱼业，举出甲骨文中的“在圃鱼”为证。[73]认为“圃”即是园圃，“在圃鱼”乃是在园圃内捕鱼。在人工修建的园圃内捕鱼，当然是人工养的鱼，这一解释不无道理。“在圃鱼”的“圃”字，甲骨学家释为甫，其字从禾从田，像田上有禾苗形。甫字在甲骨文中有作人名的，如：

贞甫其有疾。（《合集》13762）

丁酉卜，宾，贞令甫取兄伯。（《合集》6）

卜问甫有无疾病，命令甫去取兄伯之甫，其为人名无疑。甫还作为地名，如：

甫受稘年。（《合集》10022）

甫弗其受年。（《合集》9779）

这与《合集》36975“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商受年”例同，皆是地名。因此“在圃鱼”也可解作为在甫地捕鱼。但《合集》7897“在圃鱼”的地点却与亘有关：

乙亥卜，贞 衣于亘，冓雨。十一月，在圃鱼。

这是商王“十一月在圃鱼”的时候，在亘地举行衣祭而遇到天雨。由此知这次商王“在圃鱼”之地是在亘地内。“甫”和“亘”都是商代甲骨文时期的重要贵族，亘是武丁时贞人，并有卜辞称为“亘方”（《合集》33180）。所以“甫”地绝不在亘地之内，而此辞的“在圃鱼”的“圃”确在亘地内，故此“圃”不是贵族的领地，而应是园圃的圃。作为园圃字，应释作圃。

“在圃鱼”的“鱼”字应是一动词，这类辞式结构在卜辞中常见，如祖庚祖甲卜辞中常见有“在某卜”、“在某彝”的：

丙子卜王，在夹卜。（《合集》24239）

丁未卜，行，贞王宾岁亡尤，在师寮卜。（《合集》24272）

……亡祸，在敦卜。（《屯南》4564）

王在师菽彝。（《合集》24255）

“卜”和“彝”都是动词，与“在圃鱼”的“鱼”字用法与“在某卜”“在某

彝”的“卜”和“彝”字相同，也应为动词。

园圃作为商王的游观地，设有养鱼的池塘供王观赏游乐。不过从“在圃鱼”的时间多在十月至十二月观之（参见《合集》7894、7897、14591、24376等），应是捕捉饲养的鱼类。因按“古者”的习惯，此时正是开禁捕鱼的季节，而天寒亦不宜于水中游乐。《左传》隐公五年载，鲁隐公五月在棠观鱼，前引《国语·鲁语》载鲁宣公在夏天设网于泗水中捕鱼，才是带有游乐性质的。此时正是进入暑天，临水观鱼、捕鱼，以取乐，与天寒地冻的十月至十二月不同。

图5—10 《井鼎》铭文
（《殷周金文集成》2720）

西周铜器铭中，常见在池中捕鱼的，如《井鼎》（《集成》2720）、《公姞鬲》（《集成》753）、《遹簋》（《集成》4207）等都记载在池中捕鱼之事，《公姞鼎》铭记名子仲的人，于十二月在名大池的池中捕鱼，“天君”称赞公姞，命史赏赐“公姞鱼三百”。《遹簋》记六月周王在“大池”里捕鱼，《井鼎》记周王七月在敬池里，并让井一起下池捕鱼，捕鱼结束后对井“攸赐鱼”，赐给井不少的鱼（图

5—10）：

> 唯七月王在莽京。辛卯王渔于𡨦池，呼井从渔。攸赐鱼。对扬王休，用作宝尊鼎。

“𡨦池”是池名，其他如《遹簋》、《公姞鼎》等皆有在池中捕鱼的内容。铜器铭文里所记载周王在水池中捕鱼，显然是一种游乐活动。但水池里的鱼当为人工所饲养。所以殷墟甲骨文中的“在圃鱼”，正透露出在商代已开始了在园圃、池中进行人工养鱼的信息。在河南省偃师县尸乡沟发现的偃师商城，在宫城北部的中央发现有一面积为2600平方米、深1.5米的水池，在水池内发现有陶及汉白玉制的捕鱼网的网坠。[74]这就从考古学上证实，在水池里养鱼、捕鱼，在商代早期就已经有了。

---

[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1页，图版7：9；图20：2。

[2]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67页，图一六三；彩版六。

[3]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4]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5] 胡厚宣先生在《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一文中，引一条卜辞有商王追逐一百只兕的，其辞如下：“□子卜，㱿，贞王逐百兕，阱。”

[6]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00页。

[7]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裴文中、李有桓：《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之兽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1，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8] 丁骕：《契文所见之鹿字》，《中国文字》第21期，1996年。

[9] 《史记·殷本纪》。

[10] 见《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此次狩猎获兽中，有糜和麋两种兽，麋数为30只，糜为5236只。注引梁处素云：“麋必有一字作麇者，古麇麋多通写”。卜辞中有麇字，但不见有作兽名者当是此类兽少之故。因此，武王获5000多只的糜，以甲骨文中多麋相参照，应为麋。获麋30，或是卜辞少见的麇。

[11] 见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之哺乳动物群材料表，《中国考古学报》第4期，1949年。花园庄东地H_3坑出土甲骨中有狼字，见刘一曼、曹定式《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考释教则》。

[12] 裘锡圭：《释邲》，《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14]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15]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16] 此统计数字采自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5页。《甲骨文合集补编》和《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两书的卜辞未计。

[17] 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利氏学社1985年版，第141页。

[18]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1第123页，上海大东书局石印本，1933年10月版。

[19]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69页下。

[20]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4卷，“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再版本，第4201页。

[2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页。

[22] 胡厚宣：《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23]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2—168页。

[24]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50页。

[25]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一，上海大东书局石印本1933年版；又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卷2，第25页下。

[26] 宋兆麟：《中国原始社会》，第152页。

[27]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49页上。

[28]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767页。

[29]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上》，《中国文字》第14册。

[30]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49页下，引王氏语。

[31]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上海仓圣明智大学石印本1917年版，第69页上。

[32] 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33]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第49页下。

[34] 杨树达：《释追逐》，《积微居甲文说》，《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7页。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同载《考古》1989年第10期。

[36] 饶宗颐：《谈归藏斗图——早期卜辞“从斗”释义与北斗信仰溯源》，载《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7] 于省吾：《双剑誃契骈枝》三编，石印本1944年版，第26页。

[3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2卷，“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再版本，第579—580页。

[39]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上辑（2），《考证》，第108页。

[40] 林小安：《武丁臣属征伐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56页。

[41]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42]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7）》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62页。

[44] 参见陈炜湛：《有关甲骨文田猪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中国古文字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1986年，第7页；《甲骨文田猎卜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8页；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0—294页。

[45]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46] 松丸道雄：《殷虚卜辞中的田猎地》，《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1963年版。

[47] 罗振玉：《殷虚书契待问编》，载《殷虚文字类编》，决定不移轩石印本1916年版，第15页。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4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5页。

[5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36、557页。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页附表48。

[52]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60页。

[53]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

[54]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06页。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56]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附记》，《考古》1989年第10期。

[57] 《汉书·沟洫志》。

[58] 张淑萍、张修桂：《〈禹贡〉九河分流地域范围新证——兼论古白洋淀的消亡过程》，《地理学报》第44卷第1期，1989年3月。

[59] 彭锦华：《沙市周梁玉桥商代遗址动物骨髓的鉴定与研究》，《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总第16期）。

[60] 葛毅柳：《说滴》，《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本第4分册；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下《释滴》。

[6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3页。

[6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1、33页；《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1977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07、618—619、709页。

[6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61页。

[64]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7页；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20页。

[6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3、86页。

[66] 熊违平：《济阳邝家遗址出土商代蚌鱼钩》，《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总16期）。

[67] 转引自刘如仲、苗学孟：《清代台湾高山族的狩猎与捕鱼》一文，《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总第12期）。

[68]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三漾遗址一、二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该报告称为“倒梢”，即鱼筌。

[69] 张仲葛：《鸬鹚小史》，《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3期）。

[70] 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自然遗存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71] 临汝文化馆：《临汝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72] 吴诗池：《从考古资料看我国史前的渔业生产》，《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总第13期）。

[73] 邱锋：《中国淡水养鱼史话》，《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总第3期）；周苏平：《先秦时期的渔业》，《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74]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202页。

第六章 发达的手工业

商代的手工业十分的发达，是商代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手工业不但门类多，而且在同一个手工业部门内还出现更为细致的分工。考古发掘出土及传世的各种商时期的手工业制品，如青铜器、玉器、象牙器、骨器、马车等等，其制作技术复杂，工艺精湛，造型奇巧，是具有很高技术水平的反映。下面我们对商代的几个主要手工业部门作一考察。

第一节 青铜冶铸业（上）

我国青铜时期，大致是从公元前2000年左右形成，历经夏、商、西周和春秋，到战国时进入铁器时代，历时约15个世纪，商代正处于我国青铜器时代的上升到鼎盛时期。商代青铜器出土的地域广，数量大，种类多。器物造型奇巧，纹饰瑰丽，装饰神秘，在世界冶金史和文化艺术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商代，青铜冶铸是当时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犹如现今的钢铁业可衡量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一样。商代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业，反映出已具有较高生产力水平。它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大贡献。

一 青铜器的种类

青铜器的种类是青铜冶铸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从考古发掘证实，商代青铜器的种类前后期是不一样的：前期器物种类较少、数量也少；后期器种增加、数量也大增。

商代文化的分期，考古学界一般分作三期：早、中、晚。晚期是指安阳殷墟时期亦即盘庚迁殷以后的时期，学者间意见比较一致，但在早期和中期的划分上，却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偃师商城为早期，郑州商城二里岗文化为中期；[1]一种意见主张偃师商城和郑州二里岗商文化为早期，郑州小双桥、安阳洹北商城为中期。[2]鉴于偃师商城、郑州小双桥和洹北商城迄今所出土的青铜器很少，进行比较研究的材料不足，故我们暂时采取分为前后两期的办法进行比较研究。前期以郑州商城二里岗文化为代表，后期以安阳殷墟为代表。

（一）郑州商城时期出土的青铜器

郑州二里岗文化分为下、上两个大时期，每个大时期又分为一、二两小期。据近来出版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的《郑州商城》一书报告，各期出土的青铜器种类及数量如下。

南关外期：未有发现。

二里岗下层一期。容器：无；生产工具2件：凿1件，刀1件；其他：铜锈块2块。

二里岗下层二期。容器11件：鬲2件，爵6件，盉3件；生产工具9件：刀3件，锥4件，钻1件，钩1件；兵器13件：戈1件，镞12件；其他：看不出器型的铜残片数片。

二里岗上层一期。容器（共出土100多件，完整的有97件）：方鼎4件，圆鼎10件，鬲7件，鬲22件，爵27件，觚13件，盉1件，尊4件，罍5件，卣1件，盘2件，中柱盂1件；生产工具32件：刀11件，刻刀4件，钻3件，锥13件，钉1件；兵器26件：戈2件，镞24件；其他：坠形器1件，看不清器型残铜片数片。

二里岗上层二期。容器4件：鬲1件，觚1件，爵2件；生产工具2件：□1件，刀1件；兵器1件：镞1件。二里岗上层二期发现的铜器远比一期的少，是因此时这里已不再是王都。

1976年9月在郑州市张寨南街位于商城西墙外约300米名为“杜岭”的土冈南段，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大铜方鼎2件，铜鬲一件（图6—1），时代为二里岗上层。是郑州商城首次发现方形铜鼎。1996年在郑州南顺城街发现一青铜器窖藏坑（H1），时代属于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3]或说是属于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到殷墟一期间。此坑出土青铜器12件。

容器：方鼎4件，鬲2件，爵2件，簋1件。

兵器：钺1件，戈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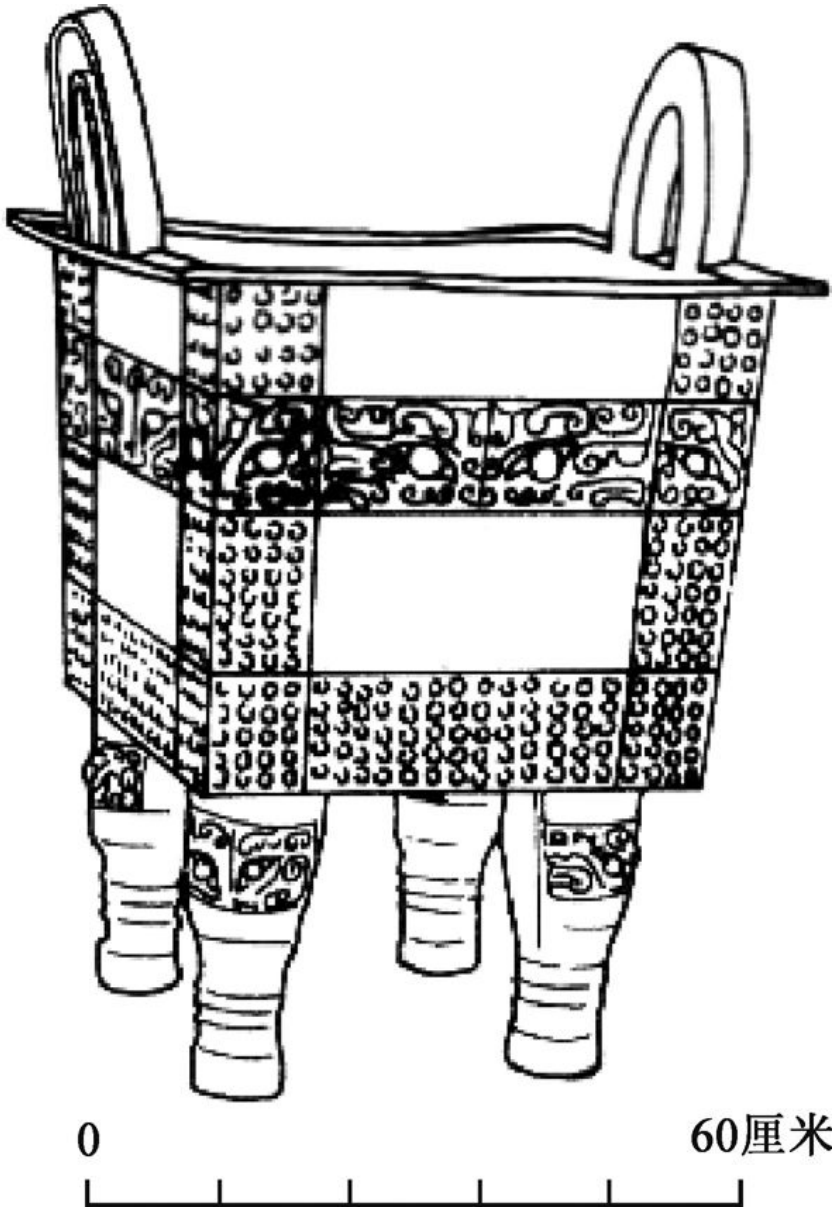

图6—1 郑州张寨杜岭出土的青铜方鼎
（《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第76页图四九）

（二）安阳殷墟时期出土的青铜器

以安阳殷墟为代表的商代后期青铜器，出土数量已是十分庞大。据不完全统计，仅在安阳殷墟出土的铜器，仅容器已近1000件，还有比容器数量更多的兵器、工具未计在内。[4]安阳殷墟历年所出青铜器的种类及数量，迄今还没有具体的统计，我们这里以出土青铜器数量和种类最多的妇好墓为例。该墓出土青铜器468件，另有小铜泡1组，计109个，两项共计出土青铜器577件。这些铜器按用途，可分为容器、乐器、工具、生活用具、武器、马器、艺术品和杂器等18大类47个小类。[5]其具体器类如下。

1.容器（210件）

（1）炊煮器（42件）鼎：31件（方鼎5件，圆鼎26件）；甗（图6—2）：10件（三联甗一套4件，分体甗两套4件，连体甗2件）；汽柱甗形器：1件（似甗，中有一柱中空透气，以蒸熟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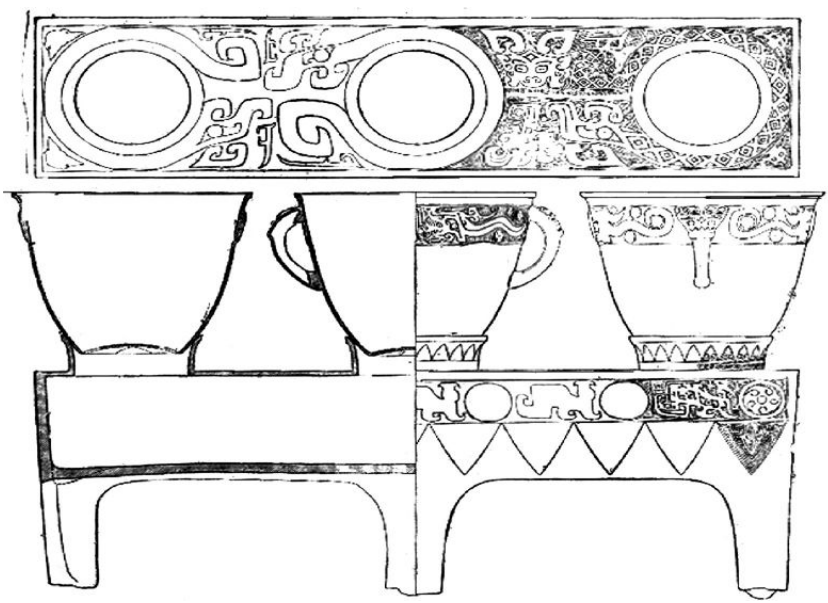

图**6—2** 妇好三联甗
（《殷虚妇好墓》第**45**页）

（2）食器 簋：5件。

（3）酒器（155件）方彝：5件（偶方彝1件，方彝4件）；尊：10件（方形3件，圆形5件，鸮形2件）；觥：8件（四足觥2件，圆足觥6件）；壶：4件（方形壶2件，扁圆形壶2件）；瓿：3件；卣：2件；罍：2件（方形）；斝：12件（方形斝4件，圆形斝8件）；盉：

6件（封口盉2件，三足提梁盉1件，椭长平底盉1件，长体折肩盉1件，卵形圆足盉1件）；觯：2件；觚：53件；爵：40件（平底爵28件，卵形底爵12件）；斗：8件（斗是取酒器，其中方形孔斗5件，圆形孔斗3件）。

（4）水器（4件）盂：1件；盘：2件；罐：1件。

（5）大形高圈足器　1件（上有铭文“司母辛”三字，器之用途不详）。

2.乐器（5件）

铙：5件（此5件为大小相次的一套编铙，通高分别为11.7、11.5、11.4、9.8、7.7厘米）。

3.工具（41件）

镈：9件；凿：2件；刀：23件（凹背曲刃、刀尖上翘10件，凹背曲刃直柄2件，拱背曲刃环首细长刀10件，拱背凹刃龙首刀1件）；铲：7件（卷云式4件，长方形式2件，方形式1件）。

4.生活用具（11件）

镜：4件（梳妆用具）；匕：1件（取食物用）；鸭形器：1件（杖首）；丁字形器：1件；铃头笄形器：1件；器柄：2件（蛇头形，细长）；箕形器：1件（似有柄的簸箕，当是今锹、铲一类物）。

5.武器（兵器）（134件）

钺：4件（大小各2件）；戈：93件（直内戈8件，曲内戈40件，銮内2件，玉援铜内戈：2件，余皆不明形制）；镞：37件又2束（每束10枝）；弓形器：6件（固定弓之用）：镈形器：1件（可能是插旗帜用的）。

6.马器（111件）

铜镳：2件；小铜泡：109个。

7.艺术品（4件）

铜虎：4件（虎身镶嵌绿松石）。

8.杂器（50件）

尺形器：28件（龙头尺形器11件，鸟头尺形器17件，可能是嵌插在漆木器上的装饰品）；铃：18件；多钩形器：1件（似为船的锚，有人认为是一种兵器）；钻形器：1件（似镞而无翼）；棒槌形

器：1件。

妇好墓所出青铜器种类大致包含了殷墟时期青铜器的器种。但也只能是“大致”，因为它还不能全部包括殷墟时期青铜器的器种，像食器中的豆，[6]酒器中的角，[7]车马器中的车器，[8]兵器中的青铜矛和武士用的头盔等[9]，此墓中都未见到。1990年在安阳郭家庄的M160号墓中，出土礼器44件，器件皆厚重，多方形器，补充了妇好墓里一些未见的器种。但仅从妇好墓中铜器的种类，已可反映出殷墟时期比二里岗时期青铜器种类、数量都有大量增加，我国青铜器的种类，殷墟时期已大备。

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与郑州二里岗时期出土的青铜器相比还有以下几个不同：一是器体大器型厚重，如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重达847公斤（彩图6—1）；二是花纹繁缛，还出现双层甚至三层满花；三是铜器上较普遍地铸有铭文，长的铭文已超过40字。在二里岗时期，还没有发现铸有铭文的青铜器。[10]

二 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合金的出现是金属铸造史上的一次重大技术突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经过高温使它们熔合在一起成为与原来金属性能不同的另一种金属，就是合金。今日冶金业中，合金制品已十分普遍，但人类使用最早的合金则是青铜。

青铜通常是纯铜与锡的合金，称为锡青铜。也有与铅的合金，则称为铅青铜。铜与锡或铅的合金，是由两种金属产生的合金，故称为“二元合金”。在青铜器中还有铜、锡与铅三种金属熔合的合金，称为锡铅青铜或称为“三元合金”。

作为铜锡合金的青铜，其优点是比纯铜硬度高，熔点低，铸品光泽性好和抗腐蚀性强。[11]纯铜的熔点为1084.5℃，若加15%的锡，熔点降到960℃，若加25%的锡，熔点降到810℃。[12]加锡更重要的是增加合金的硬度，纯铜的维氏硬度为35度，含锡越多，硬度越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对妇好墓出土的26件青铜器作了合金成分和硬度测定，得出加锡与硬度的关系是：

> 铜锡合金中含锡量在11%—15%，维氏硬度约为107。含锡量在15%—18%，维氏硬度约为136，含锡量在19%—21%，维氏硬度约为161。[13]

加铅也可以降低纯铜的熔点，不过不如加锡降低得多。如在纯铜中加10%的铅，熔点比纯铜降低43℃，若加同样比例的锡，熔点则降

低73℃。加20％的铅，熔点可降低83℃。加铅可增加铜液的流动性，使所铸造器物上的花纹清晰。铅还可增加合金的韧性，合金中若含锡量过高，虽然硬度增强却使合金变脆、易折，若加一定量的铅，则可克服易脆折的缺陷。[14]但含铅量对硬度有影响，含铅量越大，硬度越低，如锡铅青铜中，含锡量为11％—15％，含铅量为3％—6％则维氏硬度为99度，[15]这反映出铸铜合金配料技术的复杂性。

商代青铜器中，往往加过量的铅，特别是非王室的青铜器。这主要是节省贵重的锡料，以铅代锡。

在合金中，掌握铜锡料的比例，是一个复杂的技术课题，特别是要根据器物用途配置不同比例的原料，非有长期实践经验不可。关于铜锡量在合金中的比例，我国古代有“六齐”之说，《考工记》“攻金之工”文云：

> 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戈戟之齐。参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其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

文中的“金”是指纯铜。齐即和，“六齐”郑玄的注解说“目和金之品数”，意即六种合金的配料比例。

对《考工记》中这段文字所记载合金比例，历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是指“金（铜）”在器物中占六分，锡占一分。即铜与锡合共为七分，铜占6/7（85.71％），锡占1/7（14.29％）；[16]另一种意见认为“六”是合金的总量，“六分”即将铜锡量分为“六份”，锡占“六份”之中的一份，则铜为5/6（83.33％），锡占1/6（16.67％）。[17]但是在古书中，只称纯铜为“金”，不称铜与锡的合金为“金”，“金”和“锡”在典籍记载中是有别而不混的。所以“六分其金”的“金”，应是指铜而言，不是指铜锡总量而言。第六种的“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的金和锡是各占一半，即各占50％的量。有的将此句理解为“金一锡半”，[18]即“锡是铜的一半”，亦即铜占二份，锡占一份，也解释不通。若锡是铜的一半，其行文应作“锡金半”，方可作如是解。所以我们认为第一种解释比较合理。据此，现将《考工记》“六齐”之合金成分比例如表6—1所示。

表6—1 《考工记》“六齐”之合金成分比例表

合金名称	含铜量（%）	含锡量（%）
钟鼎之齐	$\frac{6}{7}=85.71$	$\frac{1}{7}=14.29$
斧斤之齐	$\frac{5}{6}=83.33$	$\frac{1}{6}=16.67$
戈戟之齐	$\frac{4}{5}=80$	$\frac{1}{5}=20$
大刃之齐	$\frac{3}{4}=75$	$\frac{1}{4}=25$
削杀之齐	$\frac{5}{7}=71.43$	$\frac{2}{7}=28.57$
鉴燧之齐	$\frac{1}{2}=50$	$\frac{1}{2}=50$

前已指出铜中加锡，可降低熔点，增加硬度和光泽，使其美观。合金中含锡的比例越大，硬度越高，光泽性也越好。这“六齐”是我国古代铸工们根据铸件的需要，在经过长期实践中总结出的不同器物的含金配方比例，是一个创造。从实用的角度来看，“六齐”的铜锡比例基本上是符合科学的。但是《考工记》被认为是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的著作，故“六齐”所反映的对合金规律的认识，是春秋战国时期的认识水平。但是在商代，合金的配方还处在探索的阶段，下面我们来看看商代王室领域内铜器的合金情况。

（一）商代前期——郑州二里岗时期的合金成分

郑州二里岗时期的青铜器，经过测定其成分的有4件，其化学成分如表6—2所示。

表6—2 郑州二里岗期青铜器合金成分表（一）[19] [20] [21]

器物名称	铜（%）	锡（%）	铅（%）	其他（%）	资料来源
杜岭二号方鼎	75.09	3.48	17.00	镁 0.011、硅 0.1—0.4	《中国古代冶金》①
窖藏方鼎（H1：2）	87.73	8.00	0.10	锑 1.25	《文物》83.3②
窖藏盘（H1：7）	86.37	10.91	0.69	锑 0.01	同上
二里岗铜尊	91.29	7.10	1.12		《文物》59.12③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所的孙淑云对1996年在郑州南顺城街商代窖藏出土的青铜器中，选取5件青铜器进行了成分分析，其结果如表6—3所示。[22]

表6—3 郑州二里岗期青铜器合金成分表（二）

器名及编号	铜（Cn）（%）	锡（Sn）（%）	铅（Pb）（%）	铁（Fe）（%）	硫（S）（%）	其他（%）
簋 H1：9	78.9	13.0	5.50	0.16	0.45	
鼎 H1：4	64.3	8.14	25.60	0.21	0.82	0.92
罍 H1：5	53.3	0.53	40.9	0.24	0.74	4.13
鼎 H1：3	70.9	17.8	10.1	0.21	0.57	
鼎 H1：2	69.5	8.68	19.9	0.27	0.91	0.68

南顺城街窖藏铜器的年代考古学者间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23]一种意见认为应处在“郑州白家庄期和殷墟一期之间”，在测定的5件青铜器中，认为簋和鼎3、鼎4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鼎2属二里岗上层二期，而罍属殷墟一期。[24]从表6—2、表6—3可见二里岗的青铜器铸造时，铜锡的配料比例不稳定，杜岭二号方鼎含铅量为17%，锡为3.48%，南顺城街窖藏鼎4含锡量8.14%，含铅量更达25.6%，鼎2、鼎3的含铅量都在10%以上，这是三元合金，锡、铅显然是有意识加进的。杜岭二号鼎重64.25公斤，需用铅11公斤，需锡2.24公斤，看来锡也不是铜矿中夹带，而是有意识地加入。据传在早于二里岗时期的二里头后期灰坑中，就出土过一块不成器形的铅块（IVH76：48）[25]，可见我国掌握冶炼铅的技术很早。三元合金的制造，是冶金史上一大进步，在西方三元合金的出现要比商代晚几个世纪。[26]

（二）商代晚期——安阳殷墟所出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近年对妇好墓内出土的铜器，选取了91件进行化学成分的测定，对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1600余件铜器，选取了43件进行测定，总测定数为134件。

据妇好墓91件铜器的测定结果，该墓铜器分为铜锡型和铜锡铅型两类。铜锡型又称锡青铜，是以铜、锡为主，以含锡量大于3%，含铅量少于2%为标准。铜锡型礼器有48件，武器12件，残片7件，共计67件，占妇好墓测定铜器的72.53%。其中含锡量最高达20.6%，最低的为8.79%。礼器中含锡量低于10%的仅2件，一半以上含锡量在16%—18%之间。武器测定有钺、刀、戈、镞等13件，其中6件含锡量在8%—13%之间，硬度在100左右，[27]属高铜—低锡类，硬度较小。另7件含锡量在15%—19%之间，硬度在150左右，属低铜—高锡类，硬度较大。这后一高锡低铜类，与《考工记》的“六齐”中的“戈戟之齐”大致接近，并且武器中没有含铅的。

铜锡铅型以含锡量大于2%、含铅量大于3%为标准。这类样品有25件，其中礼器18件，工具4件，残片3件，占分析样品的27%。其

中锡含量最高为19.82%，最低为11.24%，含锡量低于13%的只有3件。含铅量最高为7.8%，最低为2.09%，就是铜锡铅合金中，含铅量也是偏低的。

在妇好墓所出的青铜器中，武器类无铜锡铅型，因武器为战争所用，需一定的硬度。这一现象说明，武器中是有意不加铅，以保证使其有一定的硬度。[28]无疑，当时人们已认识了锡铅的性能，而能依据铸件性能要求配备合金用料。

1969—l977年在小屯殷墟西区发掘了939座中小墓葬，大部分是平民墓。出土约1600多件青铜器和50余件纯铅器。墓葬时代从殷墟二期至四期，即武丁晚期至帝乙帝辛时期。有关学者对其中43件铜器、4件铅器进行了化学成分的测定。[29]测定结果，这43件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为四类：（1）纯铜型（含铜量大于90%）；（2）铜锡型（含锡大于3%，含铅少于2%）；（3）铜锡铅型（含锡大于2%，含铅大于3%）；（4）铜铅型（以含锡少于2%，含铅大于3%）。四类铜器与器种及时代关系，如表6—4所示。

表6—4 殷墟西区平民墓出土二—四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表

合金类型	件数	所占比例（%）	器物种类	期别			合计
				二	三	四	
纯铜器	4	9	礼器		1		1
			兵器	1	1		2
			工具	1			1
铜锡型	9	21	礼器	3	1		4
			兵器	2		3	5
			工具				
铜锡铅型	11	26	礼器	1	1	1	3
			兵器		3	2	5
			工具			3	3
铜铅型	19	44	礼器		1	5	6
			兵器	6	2	4	12
			工具			1	1
合计	43	100		14	10	19	43

从测定可知，西区墓葬铜器，以含铅器为多，占测定标本的70%。在铜铅型中，有的含有少量的锡，但其中有5件礼器不含锡，有8件兵器不含锡，只有铜和铅的合金。以时期论，二期3件，三期2件，四期8件。殷墟二期，即武丁晚期，与妇好墓的时代相当，或较晚于妇好墓时代。另从4件铅器的成分测量，其含铅量达99%，已达

到含杂质甚微的纯铅。证明商人已掌握了铜、锡、铅这三种金属的冶炼技术，并对其物理性能有了一定的认识，而从下述四类铜器化学成分的平均值表中更可见这一事实。

殷墟西区铜器四种类型化学成分平均值对比，如表6—5所示。

表6—5 殷墟西区平民墓出土四种合金类型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对比表

类型	件数	铜（%）	锡（%）	铅（%）	杂质含量（%）
纯铜	4	92.14	0.74	2.26	1.95
铜锡	9	78.37	15.40	1.05	1.19
铜锡铅	11	79.51	7.06	5.83	2.15
铜铅	19	74.80	0.09	15.84	2.70

这四种类型铜器的存在，是商代后期的工匠在掌握铜、锡、铅的冶炼技术，认识其物理性能的基础上，根据铸造不同器物的需要，配制成相应比例的铜锡、铜铅二元合金以及铜锡铅三元合金。

殷墟西区墓葬铜器的化学成分，与妇好墓相比，含铅量大增，而含锡量减少，且西区墓葬中的钝铜器和铜铅器，在妇好墓中不见。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铅比锡易得，锡贵铅廉。铅与锡一样，加入纯铜中，均可降低纯铜的熔点。但铅对青铜铸件质量要求——硬度与光泽——却不能满足需要。相反，铅质软，且在潮湿的空气中，表面极易氧化，使器表迅速暗淡而失去光泽。所以铸造器物加大量的铅，目的是节省贵重的锡。铜铅合金，就是以铅替代锡而出现的。1990年在安阳郭家庄发掘的M160，出土青铜容器44件，兵器1127件，墓主“是一位地位显赫的贵族，是较高级的武将”。[30]此墓中出土的青铜器含铅量均高，测定了12件容器，有10件属铜锡铅三元合金，测定的13件兵器中，有11件属铜铅型合金，所随葬的铜器应是专为死者随葬制造的明器，此墓的时代为殷墟三期偏晚。[31]

妇好是武丁之妻，王室重要成员，故其铜器质量好，含锡量普遍高，含铅量低。殷墟西区多为平民墓，所以含铅量偏高。在西区的墓群中，也有一些贵族墓，而贵族墓所出的铜器中，比平民墓所出的铜器含锡量高。西区“测定的24件武器中有9件为铜锡型和铜锡铅型的皆出于有礼器之墓，而铜铅型和纯铜型武器，多出于无礼器墓中”。[32]因此说明，在商代不同等级、不同身份的人使用的青铜合金是有区别的。

铅青铜器和铅器的使用，除与等级、身份有关外，还与时代有关。铅青铜器和铅器的大量增加，是在殷墟三期以后。这是由于连年

战争，消耗大量青铜兵器，加剧了铜和锡的稀缺，故用铅以代替锡而风行铜铅型器，甚至用铅替代铜而出现纯铅器物，郭家庄M160的这位高级武将，以铅为主的明器随葬，就是这个时代的现象。

三 铸造青铜器的矿料来源

商代铜器数量多，器物厚重，所需原材料更多。如妇好墓出土铜容器468件，另有铜泡（车饰）10个，估计铜器总重量达1625公斤以上。[33]司母戊鼎重达875公斤，其中铜741.74公斤、锡101.85公斤、铅24.41公斤。而妇好、母戊皆为武丁之配偶，[34]其陪葬铜器如此之多，王陵中的铜器必然会比他们的后妃更壮观。这样大量的铜器，其原料的来源必然相当广泛，才能满足王室及地方诸侯贵族们的铸器之需，因而采矿之地，必不是少数几处所能满足的。

商代的青铜器无论早期还是晚期的，从测定其成分知道，它们都是二元合金及三元合金铸就，其主要原料是铜、锡和铅，因此对这些矿产资源的拥有与获取，对青铜冶铸业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一）商代的铜矿

我国铜矿较为丰富，分布面较广，《管子·地数篇》载：“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山海经》一书中记载铜产地15处。《史记·货殖列传》云：“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也。”可见铜矿分布之广。对于找铜矿的经验，《管子》载：“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铅、锡、赤铜。”[35]“慈石”即磁石，亦即磁铁，说的是铁和铜矿共生。湖北大冶钢绿山铜矿床就是铁铜矿垂直分布的矿体。“陵石”，《太平御览》地部三引作“绿石”，是铜矿之“苗”，即“包括孔雀石在内的各种绿色氧化铜矿场”。[36]《管子》书中的这些经验，是古人寻找铜矿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

我国古文献中记载铜产地材料很丰富、地域分布亦广泛。据石璋如先生统计我国境内有114个县161处产铜地（见表6—6）。[37]

表6—6 古文献中记载我国铜矿产地省县分布表

省份	县数	省份	县数	省份	县数
河南	7	湖北	8	山东	3
山西	12	湖南	17	辽宁	12
陕西	2	江西	1	吉林	3
甘肃	3	江苏	3	四川	7
新疆	10	浙江	1	云南	13
青海	1	广东	2	贵州	5
福建	2	广西	2		

据石先生的统计，在商王朝势力所及的范围内，即以河南为中心，在河北、山西、陕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山东等省广大范围内，皆有铜矿。石先生说，“殷代铜矿砂之来源，可不必在长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过黄河以南，由济源而垣曲，而绛县而闻喜，在这中条山脉中，铜矿的蕴藏比较丰富”，并认为武丁征伐𢦚方，从地域观察，“实际上等于铜矿资源的战争”。张光直说，“把铜矿与征伐连接起来看，是很有见地的”，并指出，“三代都城之迁徙与追逐矿资源有密切关系”，商代都城迁徙，“从采矿的角度来说，也可以说是便于采矿，也便于为采矿而从事的战争”[38]。李民也认为盘庚迁都于今安阳，矿产资源的追求是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39]

据20世纪70—90年代各省测绘局绘制“省地图册”公布的物产统计资料，证实古文献的记载和现今的地质勘察基本相吻合。表6—7是与商文化相关省内有铜矿的县数。

尤其是在距商王室中心地不远的地区，铜的储量相当可观，如山西省境内，探明的铜矿储量达上百万吨，居全国第五位，而主要集中分布在晋南中条山地区的垣曲、闻喜等地。垣曲铜矿是我国现今第二大铜矿。这些铜的蕴藏地，为商时人们提供了利用的可能性。

商代铜矿的开采和冶炼遗址的发现，始于1973年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其后各地陆续都有关于古矿冶遗址的报道。经过碳14测定或有伴出器物可定时代，其遗址早到商代的有大冶铜绿山、江西瑞昌铜岭和辽宁林西大井三处。其开采、冶炼技术都十分的先进。

表6—7 全国“省地图册”物产统计有关铜矿分布表

省份	有铜矿的县数	省份	有铜矿的县数	省份	有铜矿的县数
河南	29	河北	15	山西	19
陕西	24	湖北	15	湖南	23
江西	22	安徽	25	江苏	9
山东	18	四川	47	云南	25

在我国南方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皆发现有古代矿冶遗址，说明南方在古代就是我国铜的重要产地，中原王朝所需大量的铜，部分当来自这些地方。《诗经·鲁颂·泮水》云："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大赂"即"大辂"，大车也。所谓"南金"，即指淮夷、荆楚地区向鲁献纳的铜。淮夷之地处江淮之间，与赣皖境内的古铜矿址相符，湖北大冶地属古荆楚。古时南方向北方中原贡纳铜锡有专门的交通道路，称为"金道锡行"。《曾伯霖簠》铭云："克狄淮夷，印燮繁汤，金道锡行"，郭沫若谓"金道锡行"，是"金锡入贡或交易之路"。[40]

关于商王室使用铜矿料石的产地，在20世纪80年代金正耀等学者就用"铅同位素比值"这一地球化学的手段，作新的考察，得出了与以往不同的结论。他们对郑州商代二里岗、安阳殷墟、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四川广汉三星堆两个器物坑所出土的青铜器，进行铅同位素比值测定，发现在这几个地点出土的青铜器中都含有低$^{207}Pb/^{206}Pb$比值的高放射性成因的异常铅（殷墟只一二期较多，三期已大为减少，四期已不见）。[41]这种铅是在"某一特定矿体或者矿区的同位素比值在铅的演化图上的位置都接近一条直线，而普通铅则不然"[42]。这就是说，凡是同位素比值在铅的演化图上的位置都接近这一条直线的青铜器，其铜矿料石有可能是来自同一矿区的。这一研究表明，商代这几地青铜器铸造业中使用的铜矿石有可能来自同一矿区，而从现在地质科学研究资料方面，已知我国境内只有数处含有这种高放射性成因的铅铜矿，其分布"都在滇东黔西地区"，[43]如云南省的永善金沙、昭通乐洪、巧家东坪和元谋大罗叉等。在距今3000多年前的商代，在其晚期王都安阳小屯使用的铜料，有可能是从远在数千里外的云南省东部地区运来的。这项研究结论确实开拓人们的新思路，对商代社会和经济研究都具有重大意义。但是，该项研究者也指出，滇西地区铜矿已有的高放射同位素铅的比值数据，与上述商代几地青铜器中所含的高放射成因铅比值数据"有很大的差异"[44]。故还难于肯定地说，商代中原地区铸造青铜器的铜原料中有一部分就是来自云南省的东部地区。而且据云南省测绘局第三测绘大队编制，中国地图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云南省地图册》的说明文字，在该省25

个有铜矿的县市中，并不包括永善、昭通、巧家、元谋四县，在今天这四县都没有发现有铜矿的信息。所以上述研究的结论，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希望将来地球科学工作者找到含高放射成因铅比值数据与商代青铜器中所含高放射成因铅比值数据较为接近的铜矿，也希望考古工作者对上述滇西四县的古矿遗址作一些考古调查，看在这些地区是否有古代的采矿遗迹。商代的玉器原料已经确知有来自远在今新疆的和阗，且已形成一条“玉石之路”[45]，商所用的铜原料来自远在中国西南地区的滇东北，在空间上应是不成问题的。[46]金正耀先生曾到出产高放射性成因铅原料的产地——云南省东北去实地考察，据说那里是一处含铜高达99%的大铜矿，数百年来人们取其自然铜制器而对铜产地向外保密。获取高品位铜矿，是商人在殷墟前期冶铜技术还不高的情况下，不辞路途遥远到滇东获取铜原料的重要缘故。[47]

（二）商代的锡矿

商代的大量青铜器中，锡的含量相当高，所需的锡料亦多，这只有对锡矿的开采和冶炼有了专门的行业，才能满足需要。但至今考古方面还没有发现古代的锡矿遗址，其开采冶炼技术不得而知。锡的熔点比较低，为232℃，冶炼技术要求不是很高，关键是锡矿的资源问题。

从现今勘测开采情况看，我国锡产地主要在南方的云南、广东、广西、湖南诸省及北方的燕辽地区。云南个旧是著名的锡都，其储量占全国已知储量的83.65%。[48]根据新的探测结果，广西的锡“探明储量占全国第一位”[49]。古代锡从南方来是可能的，《考工记》载“吴越之金锡”，“金”指铜。《李斯谏逐客书》谓“江南金锡”，南方通往北方之道路被称为“金道锡行”（《曾伯霖簠》铭）。商周时中原王朝所用锡的原料与铜相似，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南方来的。

我国北方各省在古代也是产锡的，石璋如在《殷代的铸铜工艺》一文中，统计以商后期盘庚迁殷定都安阳为中心，由近而远，半径由100—400公里不等，画一同心圆，显示出锡的分布图表。章鸿钊《古矿录》从魏晋以来的地理著作和志书中，辑录了产锡地48处。闻广在此基础上又补充4处，共52处，做成“商及西周疆域内锡矿历史产地表”[50]。石璋如表与闻广表有相重者也有互易者，两表及其异同如表6—8所示。

表6—8 石璋如、闻广统计锡矿产地异同表

锡产地	石表	闻表	资料来源
河南淇县	道口镇	淇县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闻：《大明一统志》

锡产地	石表	闻表	资料来源
河南淇县	道口镇	淇县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闻：《大明一统志》
河南武安	武安	武安	石：《大清一统志》；闻：《新唐书·地理表》、《元丰九域志》、《大明一统表》、《大清一统志》
河南汝县	汝州	今临汝	石：《大明一统志》；闻：《大明一统志》、《河南通志》
河南嵩县	露宝饰山	露宝山筛山	石：《大明一统志》；闻：《明史·地理志》、《大明一统志》
河南永宁	洛宁	长水	石：《大清一统志》；闻：《新唐书·地理志》、《宋史·食货志》、《大明一统志》、《河南通志》
河南灵宝	灵宝	虢州	石：《大明一统志》；闻：《宋史·食货志》、《大明一统志》、《河南通志》
河南方城	裕州	裕州	石：《大清一统志》；闻：《大明一统志》
河南伊阳	/	五重山	闻：《新唐书·食货志》、《新唐书·地理志》
河南伊阳	/	筛子垛山	闻：《大明一统志》、道光《汝州志》，筛子垛山即唐时五重山
河南嵩山	/	大矿山	闻：《明史·地理志》
河南卢氏	/	卢氏	闻：《河南通志》

续表

锡产地	石表	闻表	资料来源
河南乐安	/	乐安	闻：《隋书·地理》（今光山）
河北成安	成安	/	石：道光《河南通志》
河北广平	磁县	/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
北京密云	/	幽州	闻：《太平寰宇记》
河北迁安	/	北京迁安	闻：《大明一统志》
河南淇县	道口镇	淇县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闻：《大明一统志》
河北栾县	/	滦州	闻：《大明一统志》
山西阳城	阳城	阳城	石：《大明一统志》；闻：《旧唐书·地理志》
山西沁源	沁源	/	石：小山一郎《支那矿产地》
山西沁水	西乡	西乡	石、闻：《大清一统志》
山西交城	交城	交城	石、闻：《大清一统志》
山西平陆	箕山	箕山	石：《大明一统志》；闻：《大清一统志》
山西安邑	稷山	稷山	石：《光绪山西通志》；闻：《太平寰宇记》
山西大同	/	恒州白登山	闻：《魏书·食货志》
山东莱芜	莱芜	莱芜	石：《唐书·地理志》；闻：《新唐书·地理志》、《明史·地理志》
山东峄山	夹儿山	灰儿山	石：《大清一统志》；闻：《大明一统志》、《读史方舆纪要》
山东胶县	/	胶山	闻：《大明一统志》
山东诸城	/	锡山	闻：《山东通志》
山东营州	/	七宝山	闻：《大清一统志》
山东临朐	/	嵩山	闻：《大清一统志》
陕西礼泉	/	九嵕山	闻：《陕西通志》（引《昭陵志》）
陕西华州	/	南山麓	闻：《陕西通志》（引《华州志》）
陕西洛阳	/	松朵山	闻：《宋史·食货志》、《陕西通志》
陕西勉县	/	西县	闻：《新唐书·地理志》、《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

两表中的资料可互为补充，可见北方6省市合计出锡地34处。又清道光《汝州志》谓唐时五重山即《明一统志》之筛子垛山，为一地两名，故实为33处。其中河南省11处、河北省4处、北京市1处、山东省6处、山西省7处、陕西省4处。所记产锡之地的这些文献记载都比较晚。其中最早一条是宋《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六引《山海经》云

安邑稷山多锡。《山海经》据考证成书于战国时期，其《中山经》云“槐山谷多金锡”。阮元本槐字作 ，谓即稷字古文，认为槐山即山，亦即稷山，在今山西稷山县。

上述所引文献记载虽较晚，但可证明在商周疆域中心地有锡的蕴藏这一事实。据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年的地质资料，“表明中原有着一大批找锡线索，其中不少古锡矿点与现代的找锡线索”，“在区域上互相吻合”。[51]当然，这个“古锡矿点”的“古”，也只是表6—8中所列的文献记载，而要证实商代在中原已开采这些锡矿，还要寄希望于考古学的发掘探测工作。

在青铜器发展的初期，锡和铜一样，都是产自当地，是古人利用当地资源才发明青铜工艺的。目前我国青铜制品，最早出土于甘肃和青海，甘肃东乡县林家遗址的铜刀，碳14测定为公元前3280±120年，[52]发掘者认为此数据有些偏早，到了夏纪年之前。青海贵南尕马台25号墓出土一件铜镜，遗址年代为公元前2000年左右，当在夏纪年范围。[53]由于早期青铜器量少，用锡量小，加之锡的熔点低，小的矿点也可炼出。到商代，特别是殷墟时期，直至西周，青铜器高度发展，王室、贵族、方国都在开炉铸器，锡量不足，于是大量向南方索求。商周时期，曾大量向南方用兵，如武丁甲骨文中的伐曾，《诗经》中讲到的武丁伐荆楚，周人的多次对淮夷用兵，与打通运往中原的铜锡道路不无关系。有研究者指出，商代晚期青铜原料有来自滇、黔地区，而云南自古是我国著名的锡矿产区，因此“中原大规模青铜铸造所用锡料可能来自云南地区”。[54]而要坐实其说，还需要更多的证据。

（三）商代的铅矿

与西亚、古埃及相比，我国青铜器的显著特点是含铅量高而不含或极少含砷，也反映出我国青铜冶铸技术是独立发展起来的。我国自青铜合金出现起，就有铜锡、铜铅合金两个类型。青海贵南尕马台出土的铜镜为铜锡合金，含锡量10%，而甘肃永靖县秦魏家的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件铜环，铅含量5%[55]，是一件铅青铜。在青铜冶铸技术初期，对加锡加铅能降低铜的熔点，当是人们首先认识到的，而对加锡加铅能引起金属物理性能（指硬度、光泽等方面）的改变，还没有足够的认识。因而铅的冶炼技术史和锡一样，在我国是随青铜器的出现而出现的。据传在偃师二里头已发现有纯铅块，[56]由此更可证明铅的冶炼历史在我国是很早的。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已有相当数量的铅锡青铜，而郑州商代二

里岗时期所出的青铜器，含铅量已相当高。如张寨所出2号方鼎重64.25公斤，其中含铅17%，一件铜器中的铅重量竟达10.92公斤。

纯铅器在殷墟时期发现更多，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出土了57件纯铅器，其中包括礼器、兵器、工具、生活用具。[57]1953年大司空村出土1件铅爵、1件铅觚和8件铅戈。[58]洛阳东郊商代遗址中，也出土有3件铅戈。[59]殷墟时期不但青铜中有铅锡铜三元合金或铅铜二元合金，还出现纯度很高的铅器，殷墟西区所出4件铅器平均含铅量为90%左右，[60]如此高纯度的铅，反映了商时冶铸铅的技术已有很高的水平。

在商代的冶金业中，以锡为贵，铅为贱。纯铅礼器和兵器一般都出在平民墓中，以替代锡青铜器或铅青铜器。

关于铅的储量，据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年地质勘察得知，我国铅储量居世界前列，产铅之地遍于全国各地，[61]有的矿储量相当丰富，矿石含铅量的品位极高。如在晋南的中条山、晋中的吕梁山都是产铅之地。晋中的交城目前正有一大型的铅锌矿在开采和冶炼之中。潼关以南的华山地区也是富铅矿区。

商代用铅当是主要取自本地，从用铅器的阶层就可作此推测。若铅要从遥远的南方运到中原，其价必定不低，一般平民也用不起。对古代铅矿开采和冶炼情况，与锡一样，目前还缺乏考古学上的证据，寄希望于今后考古方面的新发现。

四 铜矿的开采与冶炼

商代铜矿的考古发现和进行过发掘工作的有湖北大冶铜绿山、江西瑞昌铜岭、辽宁林西大井几处。铜岭、大冶、大井三处遗址，碳14测定都在商代时期。这几处采炼铜遗址，其起始年代不应晚于商代安阳殷墟时期。湖北大冶铜绿山铜矿的开采，一般认为在春秋时期。其实这个开采的起始时期应大为提前。大冶铜绿山遗址面积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1公里。在这范围内已发现了不少古代矿井和采矿工具、用具，经碳14测定，此矿从商代后期已开始开采，一直延续到春秋战国，最晚可到西汉。其中7号矿体223井的木质背板，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380±150年，7号矿体203井壁出土的木质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390±150年。[62]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公布的年表，武王伐纣灭商是公元前1046年。这两个数据就只减不加，也分别是公元前1230年和公元前1240年，相当于“夏商周断代工程”公布的年表的武丁时期。[63]有关这三处铜矿的开采技术，我们放在“方国经济”章的相关

节去讲，此从略。

此外，在河南省的济源、辉县和汲县，山西省的中条山，河北涞源一带，据地质矿产资料记载，在这些地方的铜矿上，有许多古代开采过的老洞。山西中条山的铜锅、马蹄沟、店头、篦子沟等地皆有古铜矿冶炼遗址的发现。[64]济源铜炉山铜矿、安平附近的东西塘凹铜矿、孙真人铜矿、莽山秦岭铜矿和纸坊铜矿等矿床上，古人开采过的铜矿老洞多达数十个。[65]这些遗址不排除商人已开采的可能性。

在商代遗址里发现了多处大面积的铸铜器的作坊，在这些作坊内及周围，皆没有发现冶炼铜矿石的冶炼遗迹，是商代“王畿”内的铸铜作坊只铸造铜器而不冶炼铜矿石。

第二节 青铜冶铸业（下）

一 型范的制造工艺

商代的青铜器是用型范工艺铸造出来的。荀子在讲到铸造青铜器的工艺时指出要“型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得齐”。[66]“型”就是铸造器物的形状，又称为“模”，即所铸器物的原大模型，“范”是指从模上翻下来的器物外表壳。偃师商城、郑州南关外、紫金山、河南柘城孟庄、安阳苗圃北地、孝民屯、薛家庄、小屯东北地等，特别是郑州南关外、安阳苗圃北地、孝民屯三处规模大的商代铸铜遗址内，都出土了大批的陶范（图6—3），证明陶范铸造是商代青铜器的主要成型方法。

对商代的制范工艺，国内外学者已进行了大量研究，一些专家还进行多次试铸实验。[67]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一）制模

制模是铸造工艺的首要环节。荀子讲的“型”就是模，即所要铸造器物的模型。“型范正”的“正”，就是模和范要准确。模、范若不准确，铸造出的器物就会成为次品甚至残品。制模的材料主要是陶土。制模前工匠先要根据器主的要求设计器物（所要铸造器物的品种、大小、纹饰及文字等）。铜器上的花纹和铭文都要先在陶模上表现出来，而这种器上花纹的制作是精细复杂的工艺，李济认为制作花纹有五种方法：刻划范纹、模范合作纹（既在模上刻，又在范上刻）、堆雕模纹、浮雕模纹、深刻模纹。[68]其主要是在模上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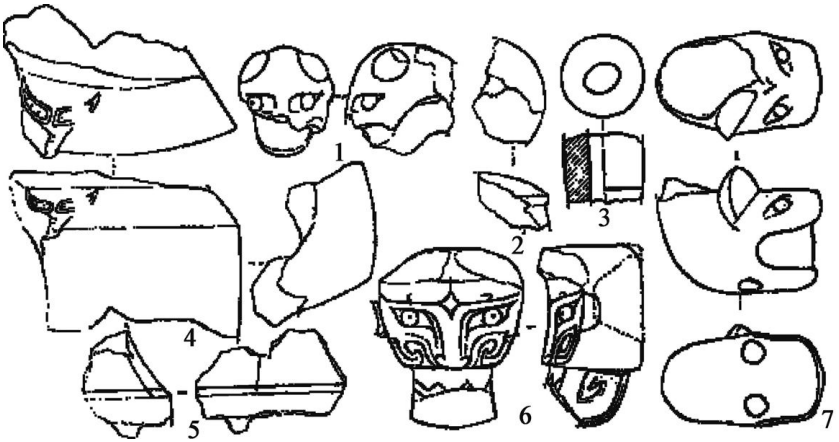

图6—3 苗圃北地陶模与内范
（《殷墟发掘报告》第53页图三八）
1.觚盖 2.钮盖 3.内范 4.尊 5.觚 6.尊兽头 7.卣提梁兽头

制好陶模后，要放置在不通风的地方使其阴干，然后放进特制的窑内焙烧，使泥模坚硬，宜于翻范。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铸铜遗址出土的陶模，均呈红色或红褐色、灰色，是经过焙烧的反映。万家宝、华觉明他们在试铸青铜器时，制好模、雕刻好纹饰待其阴干后，都曾对陶模加以焙烧。[69]

（二）外范的制造

外范的材料有两种：石头和泥土。用泥做成的称“陶范”，用石质制成的称“石范”。石范的优点是能耐高温，因而能反复使用，但石质不易加工，不宜做容器和刻凿花纹，只能铸造简单的工具和兵器。陶范在铸铜工艺中广泛应用，凡商代遗址内皆有大量陶范的发现。

陶范是用泥土制的。制范的泥土要求很高，陶土的泥料要经过特别选取，不是随便什么泥都可以用的。对选好的泥料要经过晾晒、破碎、筛分、混匀，然后加入适量的水分，和成软硬适度之后，还必须经过反复摔打、揉搓，并经过长时间的浸润，使其定性，方能使用。

制范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用泥片在模上压制；一是夯筑。压制法是将制备好的泥切成片，然后将泥片紧压在模子上，模上的纹饰或文字即反印在外模的里面。整个模面压完后，再依照器物的需要分切成数块，在两块相接处作出榫头和卯眼，以便铸造合范时对接。在范的切开接缝处涂上烟灰之类的分型物质。这样的切范和范上榫卯，在商代铸铜器的陶范上常能看见。夯筑法是用备制的泥料一层一层夯筑

而成的。夯筑的方法是把制好的陶模放在一个框子内再加泥，用棍棒一类的夯具筑打，使其泥与模粘贴紧密。夯筑完成后，也要根据器物的要求分切成几块，作榫卯，接缝处涂分型物质，以便浇铸时对接合缝（图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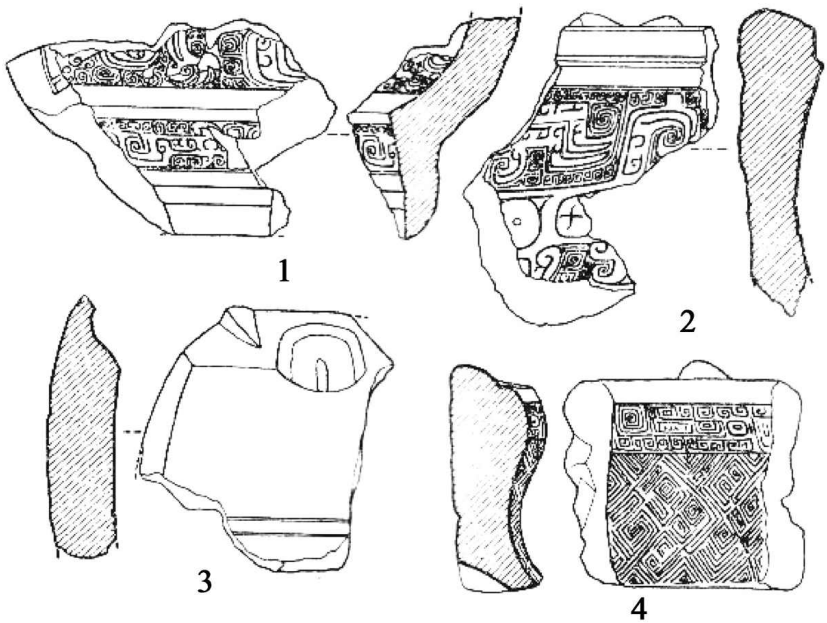

图6—4 苗圃北地陶外范
（《殷墟发掘报告》第41页图三二：1、2、3、4组合）1.簋圈足 2.簋腹 3.器盖 4.簋腹

外范制成后，先要将其阴干，以保证范不变形不走样以及范块之间合缝严密。实验证明，工匠们在陶范缓慢阴干过程中，必须反复予以捶实，使范的收缩率降至1％以下，才能保持形状的稳定性。这是为获得形状准确、范线匀薄的器物必不可少的关键工序。陶范阴干后，也需经过焙烧，而掌握焙烧温度有严格的要求。要使陶范经焙烧而又未达到烧结的温度，所谓“陶范”实际并未陶化。如果焙烧温度达到烧结温度（即陶化），范体将收缩变形，原有的退让性、充型能力和脱范性能将变差，且不耐金属液的热冲击，铸件必然产生诸多的缺陷。商代的工匠已掌握了较严格的焙烧陶范的技术，焙烧温度控制在850℃[70]—950℃之间[71]。经过焙烧后的范就可以合范进行铸造了。铸造一件器物要多少块陶范，需依据所铸器物的种类、形状、大小而不同。大型而复杂的器物均用多块范组成铸造。像重达875公斤的“司母戊”鼎，据今人研究，铸造时用范达20块以上。[72]

（三）内范

内范又称芯心。铸造时内范与外范间的距离，即是铸器的壁厚。

内范（芯）的制作通常认为有刮模法和范翻制法两种。刮模法是利用制外范的模子，将其表面刮去一层，所刮去的厚度要与铸器要求的厚度相等。因为内范已刮去一定厚度，在浇铸合范后，外范与内范间就有一定的空隙，这个空隙就是容纳铜液的地方，亦即器壁。范翻制法是用已制成的外范来翻制内范，与制外范的工序正相倒。其操作方法有二：一是在已制成的外范块的里面贴上泥片，泥片的厚度与所铸器的厚度相等，然后合范，再在外范的空腔内填芯料。筑紧芯料后脱开外范，去掉泥片，修整后即成铸器的芯心。一是先合范，在外范空腔内充填芯料，筑紧后脱开外范，均匀地刮削去一层作为容铜液的型腔。对商代遗址内出土模、范的考察，结合传统工艺调查和模拟试验，用外范翻内范是内范制作的主要方法。[73]传统泥型铸造的内范，是在外范内腔贴一层泥片，合拢后内填范料即成内范。剥除泥片，内、外范之间的空腔即为器物的壁厚。模拟实验证明，用外范翻制内范比刮削法制内范方便得多，即使倘有损坏还可再制。

（四）铭文的制作法

商代铜器上铭文的位置有在器表和器内两种情况，如青铜爵上的铭文一般在器外的把手处，而在器内是主要的。在器表的铭文与制作器表花纹法同。在器里的铭文，都是阴文，其制作方法是在内范上刻成阳文，铸出即成阴文的铭文。

商代铜器上的花纹瑰丽、细致、精美，有的研究者就认为商代铜器是用失蜡法铸成的，不然无以铸出如此高质量的青铜器来。[74]前已指出，商代铸铜遗址出土大批陶范，有的铜器上还往往发现未被打磨掉的范铸痕迹——铸缝（范线）。因此可断定商代青铜器是以陶范铸造法为主。近年来上海博物馆的研究人员在考察青铜器时，发现晚商时期的一些卣和壶，其提梁作股绳索状，其上未见范线，而只在环耳处有范线，且根部有纫丝捆扎的痕迹。这类器件是创造性地应用丝、麻一类纤维制成模型，突破了以泥制模的传统。模型制成后，其外部敷整体泥范料，唯在环耳处分型。制范后进行焙烧，绳索即被焚烧成灰。此后将环耳范打开，吹去灰烬，再合范浇注而成的。经模拟试铸，证实这一工艺的可行性，定名为“焚失法”。“焚失法”是失蜡法的滥觞。由此推断中国失腊铸造技术起源于“焚失法”[75]。

（五）型腔的控制

型腔是指合范后外范和内范间的空隙，是铸件壁的厚度。外范和内范在组装时，要内范在外范腔内的正中，使型腔的各个部位完全相等，而合范浇铸时要使内范保持固定不移的位置，直到铜液注入结束，如果发生位移铸造就失败。从对商代铸造铜器陶范的观察和对出土青铜器的分析，当时的工匠们已经很好地解决了在浇铸时内范发生位移的难题。他们采取了两个办法来控制型腔：

一是用型座。型座就是内范下着地的座子。铸造容器是口沿朝下底朝上。铸件的口部不能直接着地，而必须把内范制作在一个专制的座子上（内范和座子是一整体），在座子上作出榫头或卯眼。在作外范时，将外范的口沿部分的泥延长几厘米，在延长部分处作出与型座相应的榫头或卯眼，使其与之能扣合。在合范时，外范器口的延长部分就包住型座，型座和外范上预先作出的榫和卯相互紧密扣合，这样就使内外范在浇注铜液时不致发生位移。

另一种办法是在型腔内放置支撑垫，或称为芯撑。支撑垫是用铜片或泥块作的，其厚度与型腔的空隙相同。在浇注前将支撑垫固定在型腔的相应位置上，铜液注入时有各部位的支撑垫顶住，就不会因高热铜液进入型腔时所产生的挤胀而使内范发生位移。

万家宝对安阳殷墟出土的一件青铜鼎（R1110）用钴60透视，铸器时的支撑垫清晰可见。[76]用型座法在安阳殷墟的铸铜遗址内已有发现。在苗圃北地出土好几件型座陶范，座上的榫卯仍可见（图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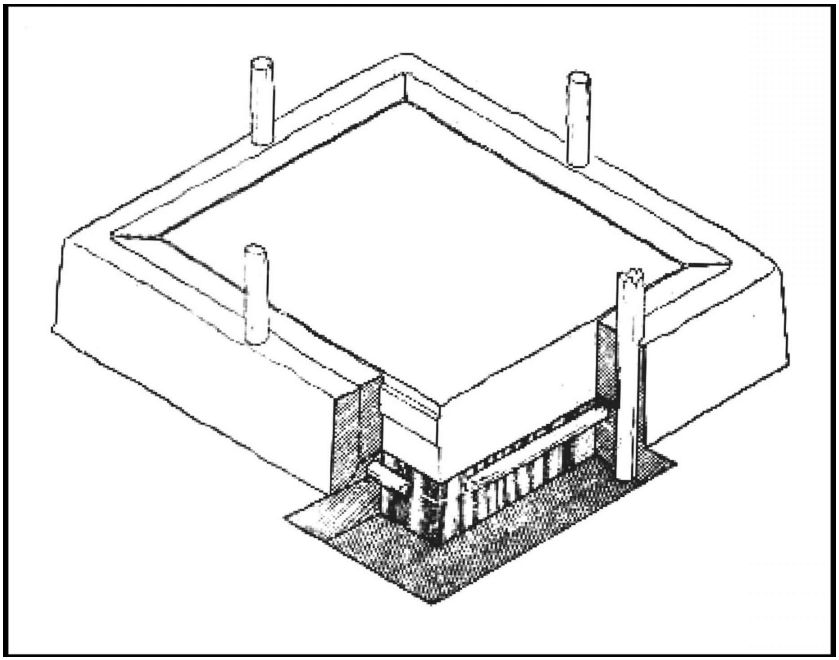

图6—5 苗圃北地方形陶范安装示意
（《殷墟发掘报告》第49页图三五）

二 青铜器铸造的工艺流程

熔铜、浇注成器、脱范后对铸器的修整，是铸造工艺的最后工序，也是至关重要的工序。

（一）铜的熔化

在郑州商代二里岗及安阳殷墟遗址内，虽然都发现过铜矿石，但都没有发现炼铜矿石成铜的遗迹，可见当时铸造铜器是使用已经炼成纯铜的铜块。在安阳殷墟曾发现一块重达9.5公斤的纯铜块，呈椭圆形，似鱼状，表面为绿色。[77]应是从外地运来供铸造铜器用的铜块。

熔铜设备主要有三种：熔铜竖炉，由泥条盘筑而成，炉身在地面上，外涂黄泥以保炉温。这种炉壁残片占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出土熔炉残片总数的87%，是殷墟时期的主要铜块熔化炉。炉身为圆形或椭圆形，口沿直径1米左右；土坑式熔炉在郑州紫金山、安阳苗圃北地都

有发现。苗圃北地的直径约1米，坑深0.3—0.59米，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有平底和圜底。在壁的上部还残留有一层草拌泥，多被烧流，有的坑内还残留有铜渣和木炭屑；陶质熔炉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均有发现。郑州二里岗时期多用陶尊，安阳殷墟多见用被称为“将军盔”的陶器。在陶器的外壁或内外壁均涂草拌泥。在这类陶器的内壁往往发现内壁已烧流并粘附有铜渣（图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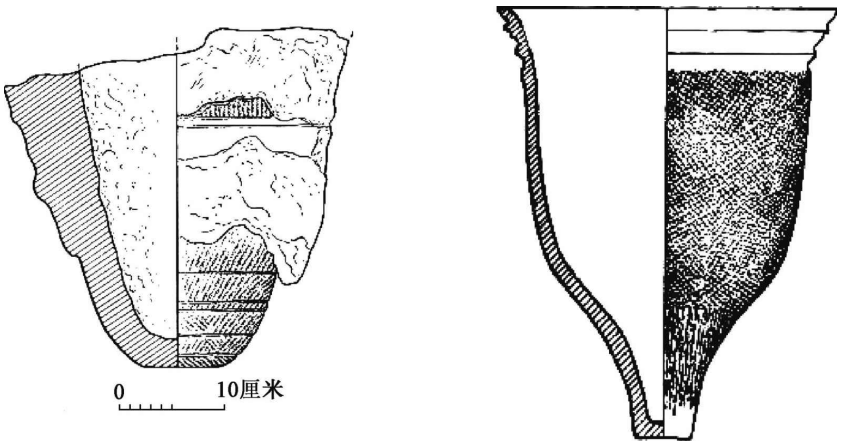

图**6—6** 郑州熔铜坩埚和“将军盔”
（《郑州商城》第**339**页图**209**、《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241**页图**118**：**1**）

铜、锡、铅在炉里熔化温度需900℃—1000℃，铜溶液从出炉到浇注间的过热温度，必须在150℃以上，出炉温度至少要达到1150℃以上。内径60厘米的大熔炉，要具有这样高的温度，必须有鼓风设备才能达到要求，因而可能已有一种皮制风囊之类的鼓风器。安阳苗圃北地和孝民屯铸铜遗址中，都发现有一端粗，另一端细的呈红色的陶管，且常伴随着熔炉的残块出土，无疑是装在皮囊类鼓风器上的风嘴（图6—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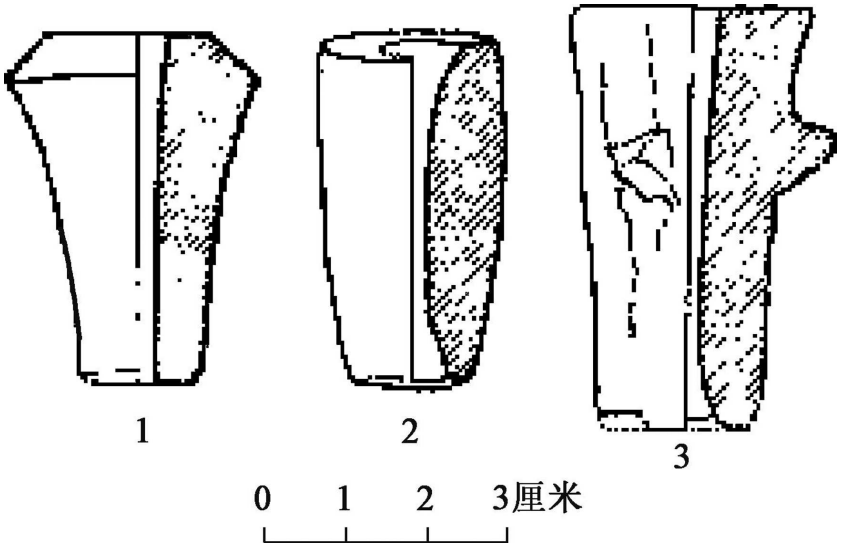

图**6—7** 苗圃北地陶鼓风管
（《殷墟发掘报告》第**31**页图二七）

熔炉的燃料是木炭，在郑州、安阳殷墟等地的铸铜遗址内，都有大量的发现。

（二）浇注

浇注首先解决浇注口的位置，即铜熔液注入型腔内的入口。商代的青铜器腹部以上部分附有精美的花纹，因而不宜做注口。浇注口一般设于底部及带足器的足部。稍大型的器，浇注口一般有两个以上，才能保证铜液在型膛内不产生冷凝现象。为排除型腔内的空气，避免在铸件上产生气泡类疵点，还须作冒口，即排放热气孔。三足器一般二足做浇口，一足做冒口。

浇注前先要把外范和芯心合拢，并在外面涂泥或用绳缚紧加固，以免铜液进入型腔后将外范胀开而跑液。合拢待铸的铸范置于沙坑或沙厢内，以避免外范破裂发生危险。苗圃北地工棚内有一件大型铸范，呈方形，型底外范的每一面都有洞，洞中还留有朽木，是四根木头“井”字形地相交于外范下部。当是为加固外范，使不至于在注入铜液时将外范胀开（图6—8、图6—9）。

（三）浑铸和分铸

浑铸法是指一件器物由一次浇注而成，无论此器用多少块外范拼

拢成一器，但浇注一次成器者，称作“浑铸”。器形简单、器体较小的器物，一般用浑铸法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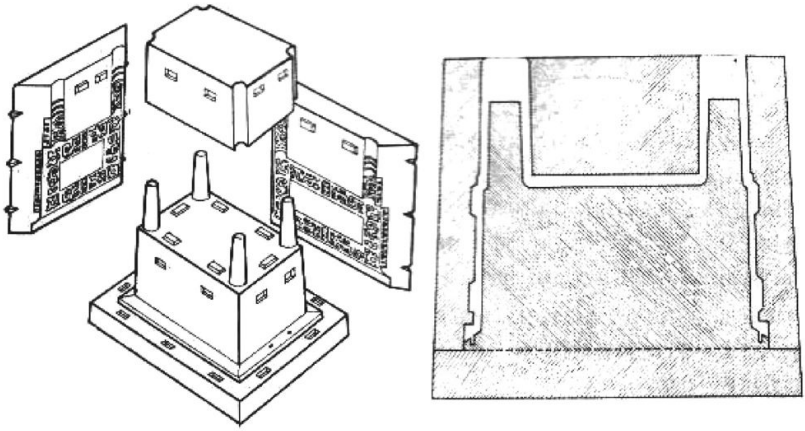

图6—8 司母戊鼎的铸型及其装配
（华觉民《中国冶金史论集》第92页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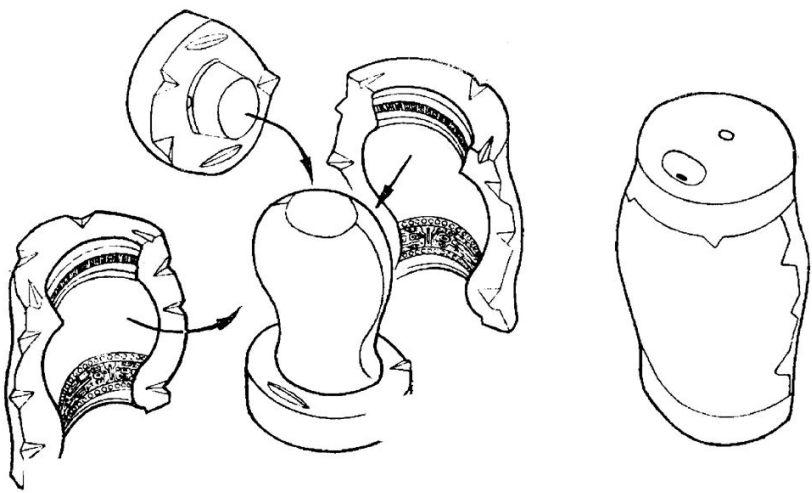

图6—9 铜觶浇铸示范图
（《殷墟发掘报告》第40页图三一）

分铸法又称合铸、二次铸造、多次铸造法。是将器身与器身上的附件分开铸造，然后再将其合铸在一起，类似后世的焊接。有学者指出分铸法之产生，当是在修补铜器的长期实践中创造出来的。[79]在商代青铜器中常见有对穿孔的补丁、断足、断耳的再接，补、接技术是利用熔化铜液的高温效果而达到粘接的目的，工匠们由此受到启

示，而创造出这种方法。

分铸法有两种方式：一是后铸法，即先铸器的主体部分器身，然后再在其上接铸附件。另一法与此相反，先铸附件部分，在铸器身时再将附件放入陶范中和器体铸接，称作先铸法。

器体和附件铸接的方式有三种：一是榫卯式的铸接，一般用于器壁较厚的器物。此法以器体为榫头，附件上则为卯眼，故称榫卯式铸接。如妇好墓所出方鬶肩部四隅的有翼怪兽，是先铸器及在器体的相应处铸出榫头，然后再铸怪兽。此器出土时有一隅的兽头断裂，露出卯眼空腔，展示出榫卯铸接技术的使用。二是铆接式铸接，即附件与主体的连接像铆钉一样结合，一般用于器壁较薄的铜器。三是多次铸接（套合式铸接），一些复杂的器物，器体和附件必须进行多次铸接才能完成。妇好墓出土的一件铜卣（标本765）为带盖龙头的提梁卣，腹部有对称的小环钮，其上安有龙头提梁。盖面呈弧形，中部铸有一鸟，以作盖钮。盖面上有一附加的活动环带，与提梁上的小环相套合，启盖后，盖可悬于提梁（图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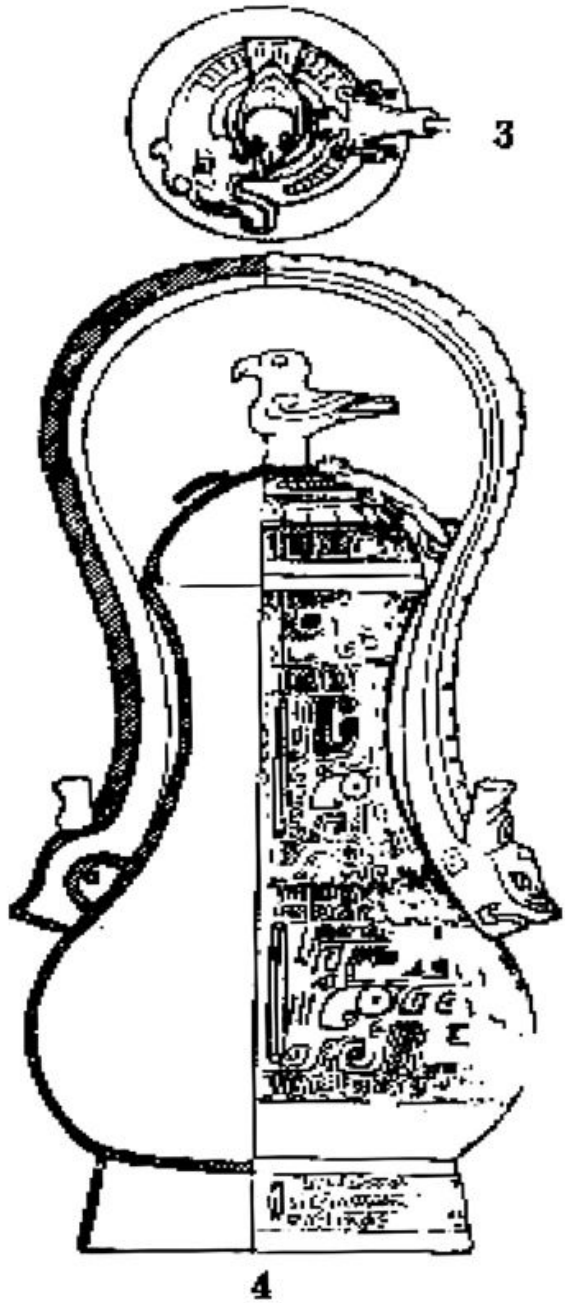

图6—10 龙头提梁卣
（《殷虚妇好墓》第65页图四三：3、4）

这件卣附件多，结构复杂，是经多次铸接而成器的：卣体两侧铸有半圆形的环钮，在其上用类似铆接的铸接方式加铸提梁，由于环耳里侧敷有泥料，浇注后除去，形成间隙，使提梁能活动但不与卣体分离。卣盖和附钮亦是接铸，铸器盖时在盖顶预铸孔洞，然后鸟形盖钮模与器盖合模、浇注，依靠金属液的凝固收缩使钮与盖联结紧密。盖和钮之间的环套是预先铸就在铸接钮、盖前放入的，环套两端的圆孔中又穿以先铸的半圆形铜环，在浇注提梁时和梁铸接。[80]

这样，通过先铸和后铸，运用榫卯式、铆接式、套合式三种铸接方法，分多次把几个部件连接成一个整体。在完成复杂器件组合的同时，实现了各器件功能的要求。其匠心独运和技能的成熟性，代表了这一时期分铸法所达到的技术高度，是商代铸工们的杰出创造（图6—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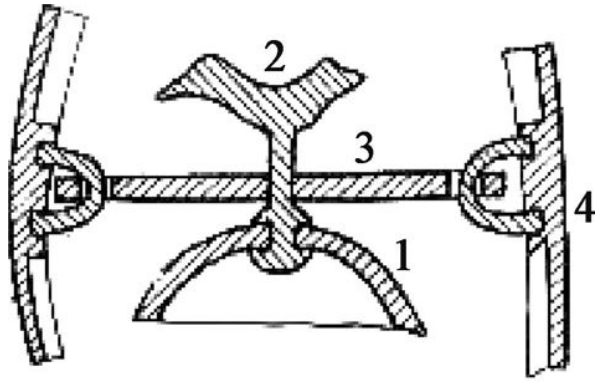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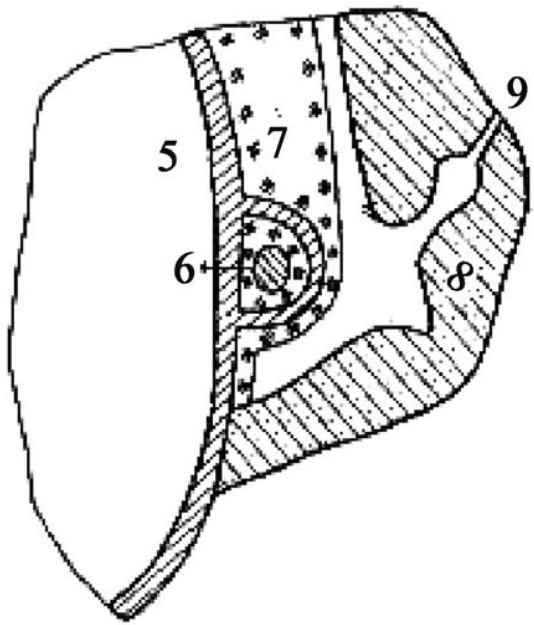

卣的多次铸接

（上，提梁和套环、钮和卣盖的铸接，下，提梁和卣的铸接）

1. 卣盖　2. 盖钮　3. 圆鋬　4. 提梁
5. 卣体　6. 销　7. 芯　8. 范　9. 气孔

图6—11 提梁卣的多次铸接

（《中国冶金史论集》第124页图三七）

分铸法在郑州二里岗时已出现，这种技术的应用，在郑州商城内的几处窖藏铜器中，就被广泛地采用。如郑州食品厂窖藏铜器中的一件中柱盂、一件提梁卣，都是用分铸法铸造的。[82]

商代后期的安阳殷墟时期，分铸法使用更为普遍，并应用的十分娴熟。所以在还没有失蜡法工艺的条件下，能铸造出大量精美、复杂的青铜器。这些青铜器上花纹精细异常，整体造形和谐生动、铸工考究而很少疵病。这是中国古代工匠们的伟大创造，充分展示了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

（四）特殊器件的铸接

在商代遗址中出土有青铜与其他质料的器体相铸接：有玉体与铜柄的戈、矛、戚，绿松石和青铜的镶嵌及红铜镶嵌器等，在方国境内还有铁刃与铜身相接的钺。

青铜和玉质物的铸接，主要是兵器，也有部分杂器，如铜内玉援戈、铜柄玉矛、铜内玉戚、虎头首玉柱等。这类器物在安阳殷墟已有不少发现，如在妇好墓里就出土两件玉援铜内戈，制作十分精致，像编号为438的一件，玉援呈灰黄色，通体抛光，作长条三角形，前锋尖锐，末端被包铸于铜内中。戈全长27.8厘米，玉援长15.8厘米。[83]其制作方法是先制作好玉质的援，然后再铸造铜内，在铸造铜内时将玉援包铸于铜内里，这仍然是榫卯式铸接法。但是，铜液浇铸时，温度高达1000℃以上，为使玉援不致在如此高温时破碎，在铸造时先对玉援加热，以提高玉质的受热能力。[84]

绿松石及红铜镶嵌。绿松石的镶嵌技术在夏代已经出现，在偃师二里头第三期就发现一件绿松石镶嵌的铜器，[85]在安阳殷墟出土的镶嵌绿松石的铜器就更多，如上举妇好墓中出土的那件玉援铜内戈的铜内上，“内的前段近方形，饰饕餮纹，遍镶绿松石；内后作鸟形……在鸟身上亦遍镶绿松石”。红铜镶嵌器，在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的一件传出土于安阳的青铜戈上的花纹，便是用红铜镶嵌的。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的一件商代青铜钺，其内上的花纹，也是用红铜镶嵌而成的。[86]绿松石镶嵌是先把绿松石切成需要的小薄片，再把绿松石小薄片粘贴在外范里面花纹的相应位置上而高出于泥范平面，浇铸时高出于泥范平面的绿松石片就被铜液包住而将其铸嵌于铸件上。红铜镶嵌是将红铜捶打成薄条，再将薄条嵌于泥范里面的花纹线条上，使红铜片高出于泥范，浇铸时红铜片就被铜液包住而将其嵌铸于所铸器物的表面上，铸成后，将凸出于器表（即嵌入外范里的部分）的部分打磨掉即成所需的红铜花纹。由于青铜的收缩率较大，故

在冷凝后绿松石片、红铜片就被铜质紧紧包裹住而不会脱落。

（五）对铸件的修整

浇铸完毕，经一段时间冷却后，即可脱范。脱范后的青铜器由于外范有一定缺陷，在器上形成毛刺、飞边，又由于范块间合缝处，有一定的缝隙而产生铸缝，这些都需修整。修整青铜器的工具，主要是磨石。在商代铸铜遗址内，出土大量形状不同的磨石。如1982—1984年在安阳殷墟的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内就发现磨石660多块。[87]经过修整、打磨后，一件青铜器的铸造过程就完成了。

商代青铜器铸造，在吸收前代技术的基础上，将陶范铸造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到顶峰：铸型工艺的规范化、分范形式的多样化、分铸法的大量应用、金属芯撑的使用、焊接技术、补铸技术的成熟以及铸造成器后的打磨加工技术等，构成商代（主要是后期的殷墟时期）青铜铸造的特点。商代青铜器，特别是礼器（容器），铸件厚实，布满器身的纹饰大量采用浮雕和平雕相结合的起花方法，精美绝伦。运用夸张、象征手法，表现动物神怪的兽面纹空前发达，既庄严神秘又富有生气。在铜器上发明了铸造文字的技术，记事体铭文在商末已经出现，最长的铭文已超过50字，为西周时期的长篇铭文开了先河。西周以后的铜器铸造，在工艺技术上只是对商代的继承。

第三节 陶瓷业

陶器、瓷器都是由泥土经过高温烧制达到改变其物理性能而成为人类的生活用器。陶器的发明和使用，是与栽培农业和定居生活相关的。粒粮食物的烹制、饮水的搬运和贮存、粮食的贮藏等，都需要特制的专门用具，人类使用的这种用具最早的就是陶器。我国先民使用陶器的历史，据古文献记载都很晚，有说是舜发明的，《世本·作篇》“舜始陶，夏臣昆吾更增加也”（见茆泮林辑本），更有说是“昆吾作陶”（见《史记·龟策列传》引《世本》、《吕氏春秋·君守》），昆吾为夏时人，时代比舜更晚，皆不可信。从考古发掘知，我国陶器的发明，可追溯到距今近万年左右。在江西万年县仙人洞、广西桂林甑皮岩两遗址内出土的陶器，烧制的火候很低，具有相当的原始性，经碳14测定，两遗址的年代都在公元前七八千年。[88]在河南新郑裴李岗、河北武安磁山遗址中，出土的陶器也具有一定的原始性，据碳14测定，两遗址的年代均在公元前五千年以前。[89]到商代，陶器的使用，即使以中原地区论，也已经历了三千多年，因而商代的陶器制造

技术，已具有相当的水平。

商代陶器可分为普通日用泥质、夹砂陶、白陶、硬陶和原始瓷器（或称为釉陶）几类。

一 陶器的质料与颜色

商代的日用陶器质料有泥质和夹砂两种。泥质、夹砂是指陶胎的质料，即是指制造陶器的泥料，又称“陶系”。泥质陶是陶胎中不含砂粒，它的泥料是经过淘洗以便能制造精美的陶器；夹砂陶是人工有意识地在陶土中添加一定比例的砂粒或其他矿石，被加进的砂粒称为“羼和料”。夹砂陶中加进的砂粒，据测量占陶土总量的30％左右。[90]加进砂粒可以改变陶土的成形性能和成品的受热急变性能，所以夹砂陶一般用作炊器。从统计数字表明，在商代泥质陶器略多于夹砂陶器，如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泥质灰占陶器总数的50%左右，夹砂灰陶占陶器总数的40%左右。[91]

制造陶器用泥土的化学成分和普通黄土有着显著的不同。据化验，黄河流域普通黄土含氧化钙（CaO）高，可塑性很差，而泥土中氧化钙（CaO）是不能通过淘洗而降低的，因而难以用人工方法制成陶胎用的泥土。经观察比较，商代陶片断面结构比现在的砖瓦致密，气孔也小得多，证明制造陶器的泥土不是一般的农耕土或含腐殖质较多的地表土（砖瓦多用地表土制成的）。据实验和调查，制造陶器的泥土，当是选择特殊的红土、沉积土、黑土和其他黏土。[92]

因烧成的颜色有灰和红两种，所以又有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灰陶、夹砂红陶之分。在商代以灰陶为主，红陶较少。

白陶、硬陶和原始瓷器是一种特殊的泥土制成的，它们的制坯泥料是高岭土。李济委托中研院的李毅化验殷墟出土的白陶、硬陶、原始瓷器（釉陶）和日用灰陶片的化学成分结果后说，白陶的化学成分“与现代制瓷器的重要原料，高岭土的化学成分相近”，差别是殷墟白陶中含有1％—2%的氧化钛（TiO_2），而江西高岭土则完全没有这种成分。至于硬陶与原始瓷器的化学成分“与清代瓷器之内体，亦无大差别”[9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化验室对殷墟出土的白陶、硬陶和原始瓷器的化学成分和吸水率进行了测定，现将其化验结果与商代普通日用红、灰陶成分见表6—9。[94]

表**6—9** 殷墟出土白陶、硬陶、原始瓷器同普通日用陶器化学成分、吸水率比较表

陶片类别	器物编号	化学成分（%）									吸水率（%）
		二氧化硅（SiO_2）	三氧化二铝（Al_2O_3）	三氧化二铁（Fe_2O_3）	氧化铁（FeO）	氧化钙（CaO）	氧化镁（MgO）	氧化钠（Na_2O）	氧化甲（K_2O）	二氧化钛（TiO_2）	
白陶	78WBM1:2	56.81	34.91	1.23	0.74	0.16	1.42	0.57	1.63	0.93	5.42
	78AWBM1:1	57.13	34.79	1.08	0.74	0.16	1.20	0.77	1.49	0.93	6.36
硬陶	85XTT27④:13	69.49	21.96	3.23	0.56	0.81	1.08	0.55	1.77	0.75	3.53
	85XTH136:1	69.27	23.11	2.32	0.40	0.49	0.72	0.64	2.15	1.01	1.05
	85XTT27④:1	71.72	20.00	2.33	0.48	0.48	1.08	0.36	1.58	1.01	1.59
	85XT27④:1	69.07	22.86	2.53	0.48	0.17	1.12	0.69	2.20	0.60	2.77
釉陶	75XYF11:1	70.73	20.51	1.47	0.92	1.02	1.08	0.45	2.79	0.79	2.75
	75XTF11:2	72.15	19.18	0.94	0.73	0.99	0.92	0.63	3.04	0.98	1.75
二里岗红陶		59.26	16.22	6.34		5.49	2.66	1.71	2.75	1.72	
殷墟灰陶		66.39	17.09	5.82		2.11	2.28	1.92	2.49	0.87	
		67.68	16.97	1.81	3.85	1.52	2.08	2.00	2.89	0.71	

各类陶器的主要化学成分组成都是以二氧化硅（SiO_2）为主，但白陶、硬陶、釉陶（原始瓷器）与普通日用红陶、灰陶的差别在氧化铝和氧化铁的比重上，日用陶器所含的氧化铝低而氧化铁高（一般均在5%以上）。氧化铝使陶胎能耐高温焙烧而氧化铁含量高的陶胎则不能耐高温焙烧，且使陶胎变成红或灰暗的颜色。试验表明，含氧化铁6%左右的陶片，烧到1100℃表面就开始熔融变色，烧到1200℃时就烧流而烧坏。在郑州铭功路商代二里岗制陶作坊内，发现不少被烧坏的陶器，就是含铁量高耐不住高温的陶胎质陶器。含氧化铝高，含铁量低的胎质陶器，烧成后胎呈白色、近白色或淡黄色；含铝低，含铁量高的胎质陶器，烧成后呈红色。这种红色陶器，若在烧成后封窑，使其陶器在窑内发生碳的还原反应而呈灰色陶器。实验表明，“Fe_2O_3的含量多少直接影响到陶瓷器的质量，影响到瓷器的两个重要指标：白度和透光度”。[95]

白陶、硬陶和釉陶器因其含氧化铝高含铁量低，能经受住1200℃高温的焙烧。陶器的烧成温度高，其硬度就大；硬度大的陶器，其吸水率就低。只有吸水率低的陶器，才适合较长期储存如酒类的高级饮料。李济选取日用灰陶、白陶和硬陶（包括釉陶即原始瓷器）各20片进行硬度和吸水率的测验（吸水率测验少2片），测验的结果如表6—10所示。[96]

表6—10 李济测定殷墟灰陶、白陶、硬陶的硬度和吸水率

硬度	1°	2°	3°	4°	5°	实验总片数
灰陶片数	14	6	—	—	—	20
白陶片数	6	3	9	2	—	20
硬、釉陶片数	—	—	—	—	20	20
吸水率（%）及实验片数	20.94 (18)	18.97 (10)	15.08 (8)	10.28 (2)	0.02069 (20)	58

灰陶的硬度普遍低，最大的也只有2度，其吸水率大；白陶的硬度比灰陶高而不及硬陶和釉陶，其吸水率比灰陶小，但最低的吸水率也高达10.28%，故白陶器不适合较长期储存如酒类的高级饮料；硬陶和釉陶的硬度均在5度，吸水率很低，适合作长期储存如酒类的高级饮料的容器。白陶、硬陶和原始瓷器胎质洁白，纹饰美丽。原始瓷器的釉色鲜艳，色彩光亮，实用而美观，代表当时制陶工艺的最高水平。

二 日用陶器：泥质陶和夹砂陶

日用陶器是指从平民到王公贵族，在日常生活中都使用的一类陶器，这类陶器是用普通的泥料制成的，故一般人用得起，从而成为当时人们普遍使用的生活用具。

（一）陶器制造技术

商代陶器的制造技术是继承前代的，主要是用轮制、模制和手制三种方法。

轮制是在陶车上拉坯成形，今手工制陶用的传统陶车（又称陶钧、快轮、陶车）基本原理，在商代制陶工匠中已掌握。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器表上，常留下同心圆的痕迹，就是轮制的证据。根据对商代各个时期出土陶器的观察，轮制是十分普遍采用的一种制法，如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陶器，在制法上，“除部分砂质厚胎缸形器似采用泥条盘筑法后又经轮修整者外，绝大多数陶器的坯胎都是采用快轮拉坯成形”。[97]

手制是指捏制和泥条盘筑。捏制是用手捏成的一些小件器物，如陶塑小动物、小器皿、纺轮、网坠、弹丸等。泥条盘筑也称为圈泥法，是制造大型器物如缸、瓮、罐等常采用的方法。其制法有两种：

圈叠法和盘筑法。圈叠法是先将泥条制成一定大小和高度的圈状坯，然后将圈状坯套合在一起，用稀泥涂抹接缝处，再用湿手抹平。在安阳殷墟出土的一些用泥条盘筑的陶器的器壁保存有泥条痕迹，泥条宽约2厘米。[98]盘筑法是将泥搓捏制成长条，再制一圆形饼做器底，从器底螺旋状向上盘至器口。或从器口向器底盘筑。为使泥条间粘接紧密，边盘泥条边用专制的拍子拍打器表。拍打时器里垫上硬质物制的垫子，以避免器壁被拍打塌陷。

关于模制陶器技术，考古学者在报告中指出，“（陶器）制法：就出土的陶器看，有模制、轮制和手制三种，其中以模制和轮制是主要的”。[99]《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等书也指出有模制的。模制陶的证据是在陶鬲等器的袋足和档内留有清晰的“反绳纹”，这就是用烧好的鬲作为模而制成的。但也有相反的观点，认为用陶模法成形制造陶器是不存在的，[100]即从工艺角度看，这种制陶成形方法会产生一定困难，特别是泥料要收缩和模壁粗糙，以致使坯体不易脱模和发生开裂。

对模制持否定观点者只是看到问题的一面。事实是商代陶器中，大量存在袋足三足器。袋足器的袋足，轮制、手捏、泥条盘筑皆不易成形，若用现成烧制好的陶模进行制作，就方便得多。轮制、泥条盘筑等法，制造平底、圜底的瓮、罐、盆之类器，无疑是十分方便的。而有袋足的三足器的足则无可施其技。在一些商时期遗址里，发现有圆锥状的陶制品，考古工作者称为模，就应是制三足器的内模。陶器上的器耳、鋬、盖钮、爵的柱和锥状足等，一般形制规范，表面光滑，似应采用模制成后再安接到器体上去的。

一件器物的成器，有的不限于使用一种制法完成，如有三个袋足的陶鬲、甗，其袋足为模制，其器身或为轮制，或为泥条盘筑，然后再用手接合上去，经陶车修整而成器。有的器物的器身是轮制或泥条盘筑，器耳、器鼻却是手制或模制而成，然后安上去的。[101]

（二）陶器纹饰

出土的商代实用陶容器表面，大多数有一种或数种纹饰。泥质和夹砂陶器的表面常见的纹样有绳纹（包括细绳纹、中绳纹、粗绳纹）、弦纹、三角形划纹、三角形绳纹等，另外在少数陶器表面还饰有饕餮纹、夔纹、云雷纹、圆涡纹、方格纹、菱形纹、网状纹、曲折纹和附加堆纹、圈足上雕刻镂孔纹等。陶器表面纹饰的制作方法，主要是用预先制作好的拍子待陶坯未干前拍打上去的。拍子上刻有各种纹样，这样的拍子在郑州和安阳殷墟的商代遗址里都有不少的发现

（图6—12）。弦纹是在轮制陶器拉坯时的同时制成的。有的纹饰如划纹、圆圈纹等是刻划上去的。绳纹及一些复杂而呈成组的纹饰是拍打而成的。在郑州商城宫殿区第五夯土基址小区C8T62内叠压夯土层的商代二里岗文化层内，发现一块带有“虎噬人”图案的陶簋残片，其图案右侧为一个有眼、鼻、口、耳的人头像，头下有颈，颈下有肩；人头左侧为一只形似作跪立状的侧面虎，口大张，目前视，作欲吞噬人头状，报告作者认为此图案是“刻”成的。[102]但刻划在陶器上的纹饰线条是阴纹，而该陶片上组成图案的线条是凸起的阳纹，似是用刻有阴纹的模具拍印上去的。在个别的陶器上还有用笔类的工具绘上去的图画，如在安阳小屯F11内出土的一件陶罐残片上，用红漆绘成的以饕餮纹为主纹，以三角为辅纹组成的图案。[103]陶器器表施纹饰，除起装饰作用、使器物美观外，有的则是为加固器物，如绳纹，多施于用泥条盘筑法制造的器物，成器后用拍子拍打泥条相接处，使其粘接紧密牢固。附加堆纹是拉坯成形后加上去的，多加在器的肩部，也是有加固的作用。（图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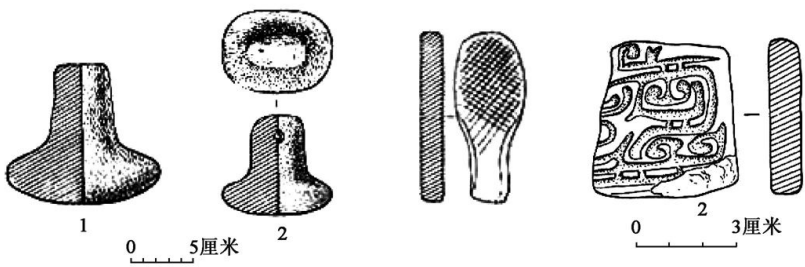

图**6—12** 郑州铭功路出土的陶拍
（《郑州商城》第**417**页图**261**：**1**、**2**、**10**；第**418**页图**262**：**2**组合）

（三）陶器的种类

在考古发掘中，特别是先秦时期的遗址，陶器是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文化遗物，由此可了解此一时期陶器的种类和用途。商代的陶器，按其用途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类。

1.生活用器

生活用器主要指贮藏（包括水类）、炊煮、饮器、食器、盛储器和生活中的一些其他杂器等。这些器类品种皆属于传统的陶器种类，到了商代只是种类有些增减，器物形制有些变化而已，如在炊器中，以前常用的鼎，在商代则逐渐减少而代之以鬲，并出现蒸食用的陶甗，盛储器中的瓮、缸外，大口陶尊成为主要的陶器。食器中的高柄

豆逐渐减少而新出圈足豆和陶簋，饮器中的陶觚、爵的普遍使用等。我们从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的陶器可以了解商代前期生活用陶器的大概情况。以下是1953—1985年在郑州商城内出土的生活用陶器的种类（图6—1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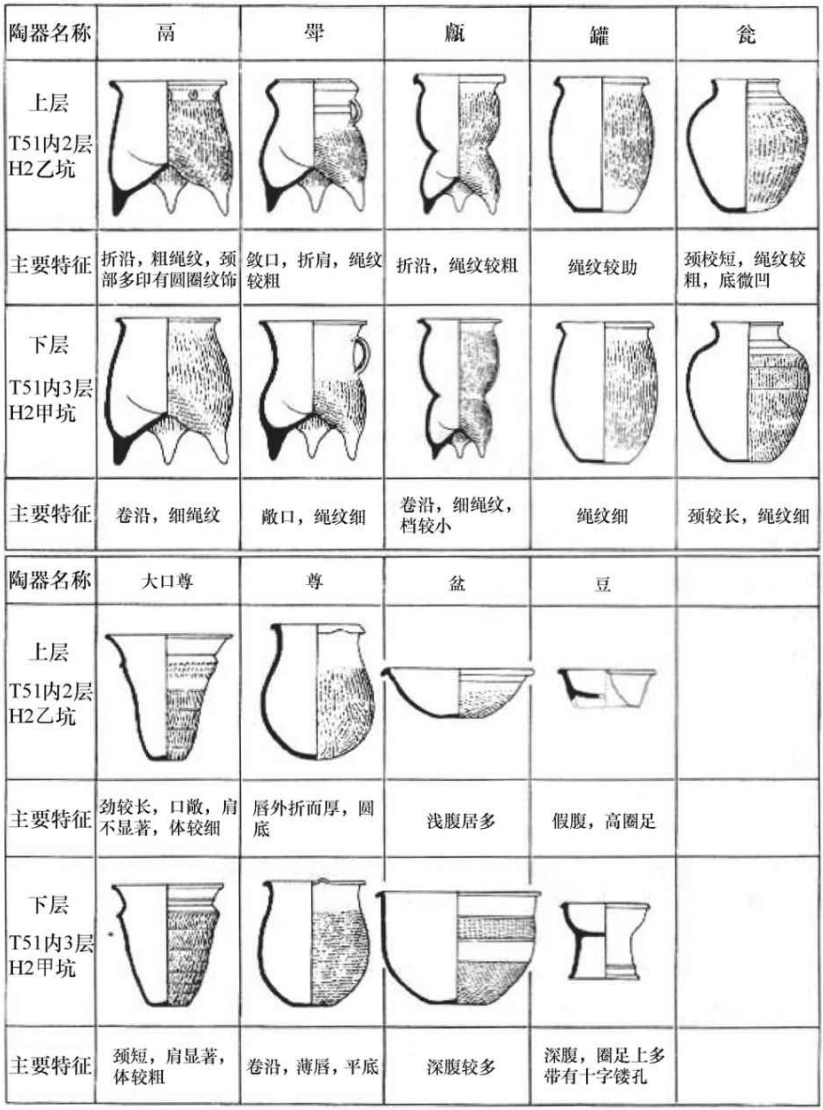

图6—13 郑州二里岗上下层主要陶器比较图
（《郑州商城》第**141**页图）

（1）南关外期　炊器：鼎，鬲，甗，砂质罐；饮器：斝，爵；食

器：簋，豆，平底盆；盛储器：瓮，尊；其他：器盖。

（2）二里岗下层一期　炊器：鼎，鬲，甗，砂质罐，甑；饮器：斝，盉，爵；食器：簋，豆，钵，盂；盛储器：瓮，大口尊，捏口尊，罐，缸，盆。

（3）二里岗下层二器　炊器：鼎，鬲，甗，细砂质红陶罐，砂质灰陶罐，甑；饮器：斝，盉，爵，觚，杯；食器：簋，豆，钵，盘；盛储器：瓮，尊，大口尊，捏口尊，罐，缸，盆；其他：澄滤器，器盖，漏孔器。

（4）二里岗上层一期　炊器：鼎，鬲，甗，砂质罐，甑；饮器：斝，盉形器，爵，觚，杯，带流壶；食器：簋，豆，碗，钵，盘，盂；盛储器：瓮，罍，尊，大口尊，捏口尊，罐，缸，盆，带穿壶；其他：澄滤器，器盖，器座。

（5）二里岗上层二期　炊器：鬲，甗，砂质罐；饮器：斝，爵，杯；食器：簋，豆，盘；盛储器：瓮，大口尊，捏口尊，罐，缸，盆，壶；其他：澄滤器，器盖。

从南关外期到二里岗上层，器物种类和器形都有变化，但主要器物种类大致是继承沿袭而略有变化而已。

商代后期的生活用陶器，从安阳殷墟出土的陶器中可观其大概。殷墟遗址考古学家分为四期，各期出土的生活陶器种类如下。[105]

（1）第一期　炊器：鬲，甗，甑；饮器：觚，爵（觚、爵皆明器非实用），杯；食器：簋，豆，钵，盘（有圈足、圜底、平底），盂、中柱盂；盛储器：瓮，罍，大口尊（圜底、圈足），小口折肩尊，方尊形器，小口罐，盆（圜底、平底），卣，壶，方形圈足器（方彝）；其他：器盖，器座。

（2）第二期　炊器：鬲，甗，甑；饮器：觚，爵（觚、爵皆明器非实用）；食器：簋（有大、小），豆，小钵，盘（圜底），小盂；盛储器：瓮，罍，大口尊（圜底、圈足），罐（分大、小口），尊（圜底、圈足），盆（圜底、平底），壶；其他：器盖。

（3）第三期　炊器：鬲，甑；饮器：觚，爵（觚、爵皆明器非实用）；食器：簋（有大、小），豆，盘，盂；盛储器：罍，大口尊，尊（圜底、圈足），罐（分大口、小口、敛口、直腹），盆（分大、小。小形盆可能用作食器），壶；其他：器盖，小皿。

（4）第四期　炊器：鬲，甗，甑；饮器：觚，爵（觚、爵皆明器非实用）；食器：簋（有大、小）；盛储器：瓮，罍，圈足尊，罐

（分大、小口），盆（分大、小。小形盆可能用作食器），壶，瓿，觯；其他：器盖，小皿。

2.生产工具

陶制生产工具主要有纺织用的纺轮，捕鱼的网坠，打猎用的弹丸，制造陶器的陶拍子等。

陶制纺轮早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出现，商人继承其技术。在郑州南关外商文化的早期遗址里就发现一件陶纺轮，二里岗下层一期发现2件，二期发现37件，二里岗上层一期发现65件，二期发现10件。[106]在商代晚期的安阳殷墟，仅苗圃北地就发现110件。[107]

捕鱼用的网坠在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等遗址内都有发现，如在安阳苗圃北地出土7件，皆为泥质陶，一般为圆柱形，两端多为半球形，接近两端和中央部分各有一条凹槽，横贯两端也多有一条凹槽，以便系在网上，长10厘米，径4厘米左右。打猎用的弹丸，发现亦多，在安阳苗圃北地就发现127个。[108]

制陶工业中使用工具拍子皆为陶制品，在郑州铭功路的商代制陶作坊遗址内就发现13件，分为杵形、扁长方形、扁椭圆形、带握手形、圆筒形、陀螺形六种形状。其用途是在制作陶器的过程中，为使陶器坯胎致密，用拍子拍打坯胎外表，而为防止拍打时坯胎内凹，将陶拍子顶在坯胎内作为支垫。在这处制陶作坊内还发现10件陶花纹印模，是在制陶过程中，用来拍印作为装饰的不同图案花纹的工具，拍上的花纹图样有方格纹、云雷纹、夔纹、饕餮纹、曲折纹和弦纹等（图6—12）。[109]

在生产工具用陶中，还有一大宗，就是铸造青铜器的陶范，这方面我们在“青铜冶铸业”一节中已作了论述，故此从略。

3.建筑用陶

建筑用陶器，在商代发现有排水管道和瓦两种。用陶制管排水，早在河南淮阳平粮台的龙山文化晚期古城中就已使用。夏代的偃师二里头遗址里，也发现陶水管。在商代的郑州二里岗时期，郑州铭功路制陶工场内，出土2件陶水管道，完整的一件长27.2厘米，一头细一头粗，细口径13.4厘米、粗头口径14厘米、壁厚0.6厘米；另一件残长31厘米、口径15.1厘米、壁厚1.1厘米。陶水管道出土于窑场，说明它是此窑场制造的产品之一。在郑州商城内东北部的商代宫殿区偏东部的二里岗上层一期地层内，发现6件陶水管，有的两端口径基本相等的直筒形，有的一端粗，一端略细（图6—1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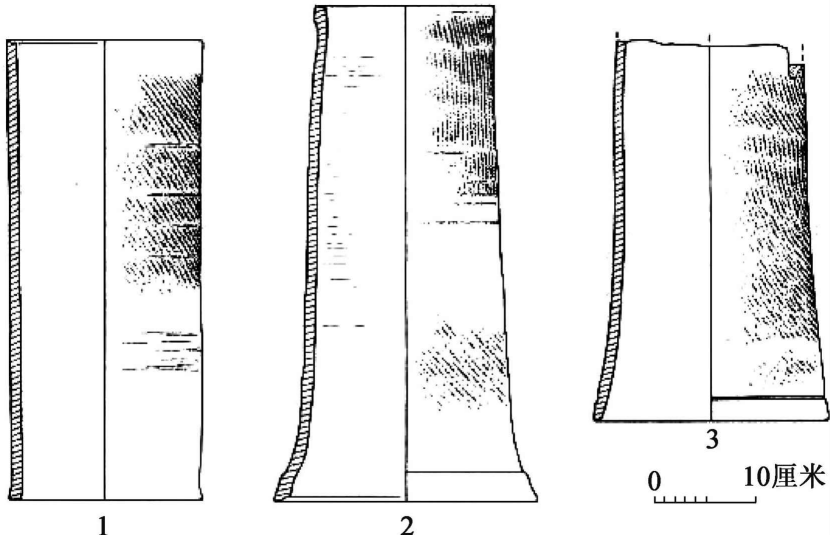

图**6—14** 郑州商城出土的陶水管
（《郑州商城》第**786**页图**531**）

在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陶水管道有多次发现。1959—1961年在苗圃北地的PNT232第三层，发现一条地下水道，水道内放置有陶制水管，水管长33厘米，一端口直径17.5厘米，另一端口直径15厘米，壁厚1.6厘米，用套合的方法相衔接。[111]1972年在安阳殷墟的白家坟村西发现了三通陶水管道。此水管道埋于距地表深1.1米，南北、东西呈“丁”字形排列。南北向一段残长7.9米，有17个陶水管。东西向的水管残长4.62米，有11个水管。南北向与东西向间由一个三通水管相交接。陶水管系手制，每节长42厘米、直径21.3厘米、壁厚1.3厘米，管口齐平。三通形水管与现代自来水三通水管相似。水管两端大小相同，是平口对接。在此陶水管道正北9米处，还发现一段东西向的残存陶管道，残长3.36米，有8个陶水管，亦是平口相对接。这些陶管应是房基地下的排水设施。[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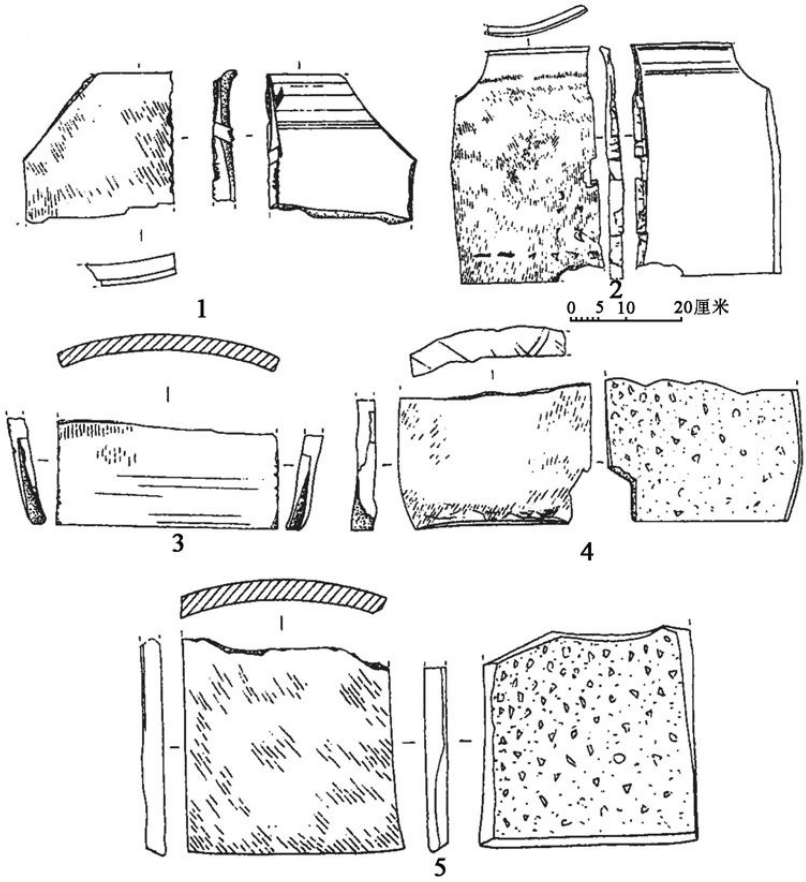

图**6—15** 郑州商城出土的板瓦
（《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第**33**页图二）

瓦发现于郑州商城内。1986年以来在商代宫殿区的三个地点的考古发掘中，曾多次发现陶制板瓦残片。瓦大体呈长方形，正面微鼓，背面微凹，两侧面有切割痕迹。用泥条盘筑加慢轮修整制成。可复原的一件长42.5厘米、宽23厘米、厚1—2.4厘米。形制与西周时期的板瓦相同（图6—15）。[113]曾主持郑州商城发掘工作的杨育彬先生说：“近些年在郑州商城宫殿区内，多次有二里岗上层晚期绳纹板瓦的发现，这是目前我国所见最早的板瓦，它应是宫殿建筑草瓦混合屋顶的构件。”[114]

（四）陶塑品

陶塑品是用陶土捏或雕塑各种动物或人物形象，入窑烧制而成的，是当时人们的一种艺术创作。陶塑品在陶器发明不久就已出现，进入夏、商时代仍很盛行。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出土有陶龟、陶虎、陶羊头、陶鱼、陶猪、陶鸟头、陶人坐像等陶雕塑品。其中以陶龟数量最多，或许与商人认为龟是通神灵的观念有关，因为商王的一切活动，都需通过龟、骨占卜得到神的许可和指示才能行动。在安阳苗圃北地出土有陶质牛头、兽头、鸱鸟头等。这些陶塑形象生动、逼真。郑州二里岗遗址中还出土名陶埙的乐器，共4件。其形如鸡蛋，中空，有孔，可吹成曲调。[115]妇好墓出土三件，皆泥质灰陶，近椭圆形，鼓腹，小平底，体腔中空，顶端有一吹气孔，近底的一面有三个小孔；另一面有左右对称的小孔。经初步测定，可发出12个音，能吹出简单的乐曲。[116]《诗·小雅·何人斯》所言“伯氏吹埙，仲氏吹篪”之埙即此。反映了商代陶塑艺术的丰富多彩和作者的艺术水平（图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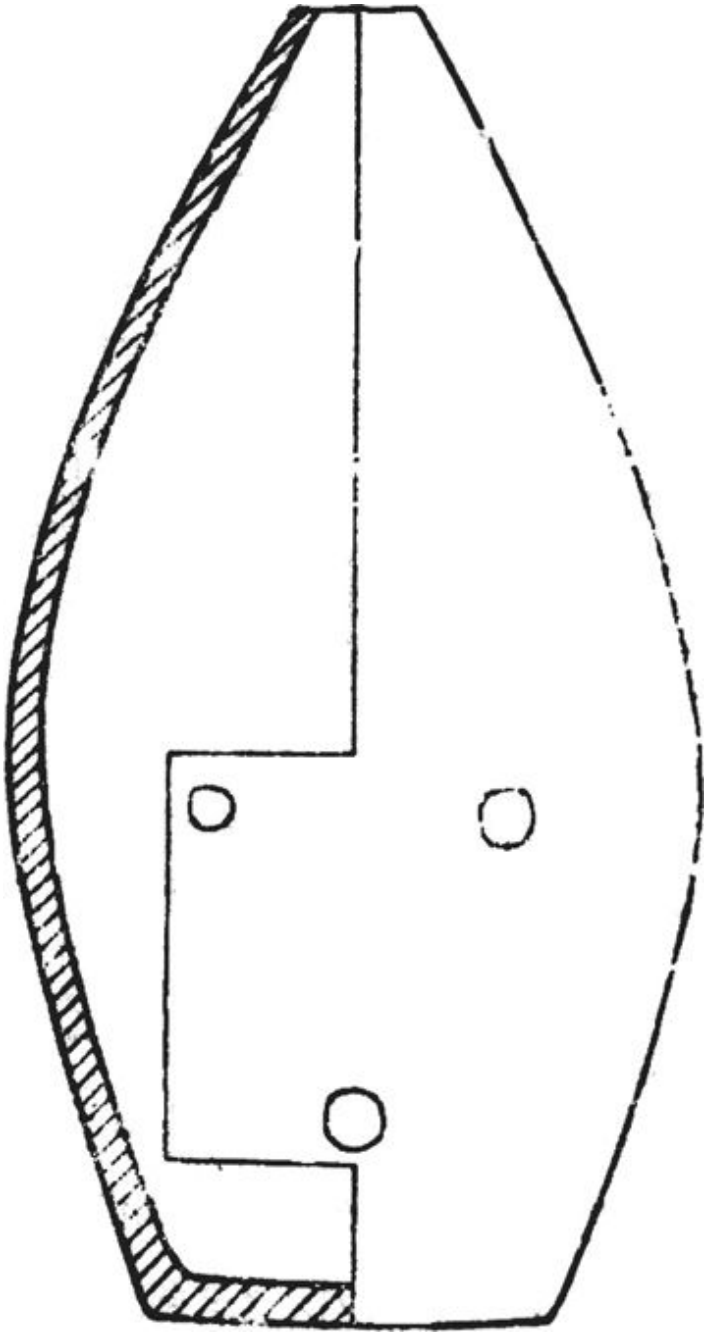

图6—16 妇好墓出土陶埙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244页图121之4）

三 白陶

白陶是指器表和胎质都呈白色的一种陶器。制造白陶器的陶土，据分析，其化学成分接近于制造瓷器的高岭土，这种土含铁量为1.72%，遂使这种陶器呈白色。[117]这种陶器在新石器时代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墓葬和遗址中就已出现，在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中发现有白陶鬶、盉、爵等酒器，在郑州商城内，出土多为白陶器的残片，其中能看出器形的有鬶、盉、爵、豆、罐、钵等，器表多为素面，只有少量饰印绳纹。[118]在商代后期的安阳殷墟，出土白陶器的数量和质量都大大超过以前时期的遗址。

殷墟白陶大多数出土于大墓和中型墓中，遗址里极少发现。据李济统计，20世纪30年代中研院史语所在侯家庄西北岗的大墓和小屯少数较大的竖穴墓中，出土完整和可复原的白陶器十多件，陶埙一件，残片663片。[119]1950年在武官村大墓内出土白陶卣、罍、尊、盘、皿等残器及残片数十片。[120]1978年在侯家庄北发掘的1号墓中出土白陶残片820片，据云此墓在30年代被盗掘时，曾出土白陶片五六筐，当地农民称为“白陶坑”。[121]1984年秋，在武官村北地发掘一编号为84AWBM260（即传出司母戊大鼎的墓）“甲”字形大墓，此墓中出白陶残片90多片，可辨认的器形有簋、尊等，纹饰很简单，只有绳纹和弦纹。[122]

殷墟白陶器的器皿种类，从保存较好的器皿和可辨认器形的残片观察，白陶器皿大致有豆、簋、盂、盘、皿、瓿、罍、卣、罍、折肩大口尊、瓮、盆、罐、器盖等，以食器和酒器居多。

白陶器的制法大致与日用陶器的制法相同。有泥条盘筑和陶车轮制。在安阳殷墟侯家庄1号墓内出土的一件白陶假腹豆的圈足内壁留有泥条盘筑痕迹未打磨掉，泥条宽度分别为2.3厘米、2.4厘米。簋、盘、盂的圈足及口部都是用轮制的（图6—17）。[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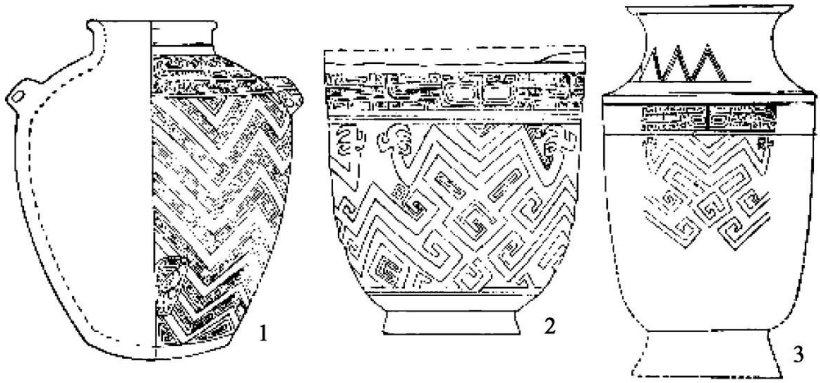

图6—17 殷墟白陶罍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233页图111：1）

商代晚期白陶器的纹饰比日用陶器丰富多彩，从殷墟历年出土的白陶观察，其纹饰有饕餮纹、夔纹、龙纹、兽面人体纹（也称躯体纹）、蝉纹、云纹、雷纹、雷纹三角纹、雷纹折叠纹、斜角云雷纹、钩连云雷纹、斜方格云雷乳丁纹、圆涡纹、绳纹、附加堆纹等。几何纹较普遍是白陶器突出的特点。一件制作精美的白陶器，往往通体布满花纹，主纹与辅纹布局严谨和谐，给人以美的感受。[124]殷墟时期是我国白陶工艺技术的顶峰，是时的白陶器是一种极为珍贵的工艺美术品。

四 硬陶

硬陶因其器表大都拍印有几何形图案，故又被称为印纹硬陶、几何印纹硬陶。硬陶的胎质比普通日用陶器细腻、坚硬、胎薄、渗水率低，烧成温度也高，估计在1150℃左右，故敲击时会发出金石样的声音。硬陶胎质原料，与原始瓷器的化学成分相同，只是含氧化铁（Fe_2O_3）比原始瓷器多些，所以硬陶器的表里和胎质颜色多呈紫褐色、红褐色、灰褐色和黄褐色。

硬陶主要发现于长江以南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这一地区硬陶出现的时间早而延续的时间也长，从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一直延续到秦汉。黄河流域的硬陶器，在夏代的偃师二里头遗址里已有发现，此遗址内曾出土有器表拍印着人字纹（应为叶脉纹）的硬陶片。[125]商代前期的郑州商城内外的商代灰坑、窖穴、墓葬和文化层内，多次发现硬陶片，有的残片还可复原成器，如二七路BQM2墓内，随葬一件可以复原的硬陶尊。从出土能复原的硬陶片和能看出器形的硬陶器残片

观察，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的硬陶器种类有尊（有折肩深腹尊、折肩浅腹尊两种）、瓮、罐（有折沿长颈圆腹罐、敛口卷沿圆腹罐、敛口卷沿折腹罐和直口直壁深腹罐四种）和壶等。纹饰主要是小方格纹、小云雷纹、小席纹、小篮纹和小人字纹（又称叶脉纹）等。制法有泥条盘筑法、轮制法。随葬硬陶器的墓葬内都有青铜器随葬，说明硬陶器与青铜器、原始瓷器一样，是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珍贵器皿之一。[126]

商代后期的硬陶器，以安阳殷墟发现较多。在安阳殷墟文化第二至四期的居住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有硬陶器，但多是残片，完整器及能复原其器物的很少。能辨认出器形的有瓿、罐、豆和器盖等。器表面的纹饰有小方格纹、指甲纹、席纹、绳纹、弦纹。制法主要有轮制和泥条盘筑两种。

五 原始瓷器

商代的原始瓷器因其原始性，故有学者又称其为釉陶。因其已具瓷器的基本性质，本书仍称其为原始瓷器。瓷器应该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原料。瓷器的原料是瓷土或高岭土，主要表现在瓷器的泥料中氧化铝的提高和氧化铁的降低，氧化铁含量降低，一般在2%左右（一般日用陶器在6%），就使胎质呈白色。二是烧成温度。温度虽在1200℃以上，这样的温度烧制，就使胎质烧结致密、不吸水、叩击时发出清脆的金石声。三是器表施有高温下烧成的釉，胎釉结合牢固，厚薄均匀。三者之中，原料是瓷器形成最基本的条件，是瓷器形成的内因，烧成温度和施釉是属于瓷器形成的外因，但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三者必须紧密地结合起来，方能烧制成瓷器。[127]从考古发掘所公布的材料知，我国的原始瓷器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河南、河北、山西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湖北、湖南、江西、江苏等地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出土。在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有原始瓷器的残片，惜皆不能复原。但从残片观察，其器形多为尊、罍、罐等。其胎质细腻而坚硬，颜色多呈灰白或棕白色，表面纹饰以弦纹、旋纹、篮纹、小方格纹和席纹为主，器表的釉多呈青绿或豆绿色。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原始瓷器出土的数量明显较下层二期增多，能看出器形或能复原的器物也多，且在铭功路西的M2和人民公园遗址的M25两座墓中，各出土了一件原始瓷器的折肩深腹尊。器表釉呈褐黄色或青绿色，釉薄而色泽光亮，纹饰除与二里岗下层二期相同的外，另增加了人字纹、云雷纹，制法与硬陶相似，以轮制和泥条盘筑为主。[128]1996年在郑州商城西城墙南段外侧50余米

的南顺城街发现一窖藏（H1），与铜器伴出的陶器和三件完整原始瓷尊和一件印纹硬陶尊。瓷器为高岭土烧制，火候较高，胎质多呈灰色，外施青灰色釉，釉质晶莹纯净，肩施双行“S”纹（图6—18），时代为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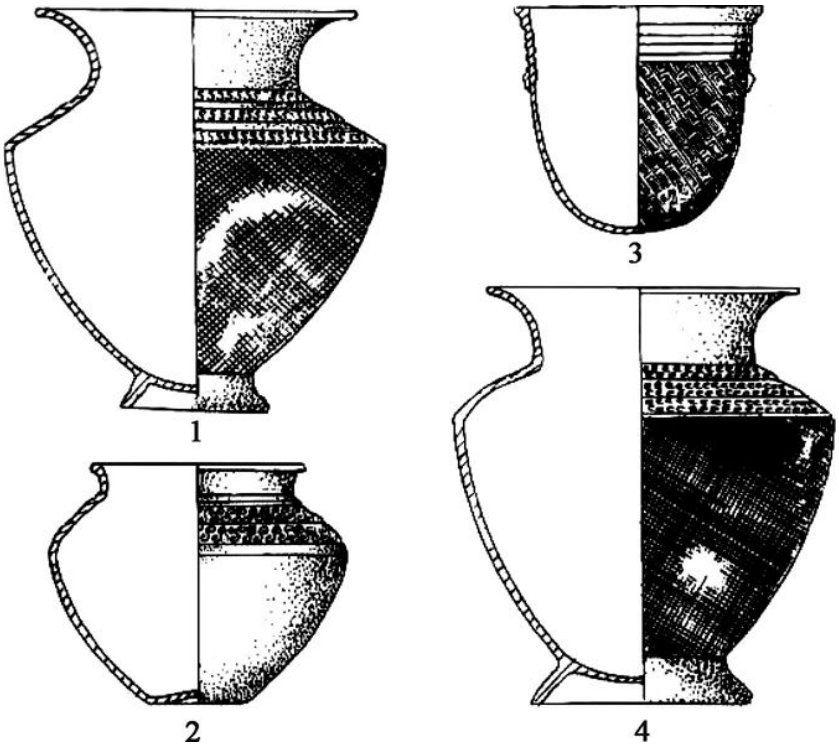

图**6—18** 郑州南顺城街**H1**出土的原始瓷器及硬陶器
（《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第**50**页）**1**、**2**、**4**原始瓷尊 **3.**印纹硬陶尊

殷墟时期的原始瓷器在居住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胎较厚，多呈灰白色。器形有豆、瓿、罐、壶、器盖等。器表纹饰有小方格纹、弦纹等，釉多呈深浅不同的绿色，有淡绿、黄绿、深绿等色，多施于器表，也有器的表里都施釉的，还发现有个别未施釉的器，釉面多数均匀光亮，色泽美观，但有些器表有流釉现象。其制法与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的原始瓷器相同，以轮制和泥条盘筑法为主，如在11号房子内出土一件壶（F11：50），就可看出是用泥条盘筑法制成的。[130]

关于我国原始瓷器的起源，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起源于我国南方的浙江、江西等地，然后传播到黄河流域及其他地区；一种意见认为几乎同时起源于长江、黄河流域，没有南北先后的问题。近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古联合重点实验室等学术单位，

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光谱（ICP—AES）方法，分析原始瓷的元素组成和同位素比值，测定了我国南北方商周时期若干重要遗址出土原始瓷器中的微量及痕量元素，通过多元统计分析，探讨它们的产地，得出如下的几条结论。[131]

（1）以往有研究者表明，江西吴城的原始瓷与印纹硬陶，它们的原料基本相同，但这里的数据表明，两者的原料具有明显的差异。

（2）北方商城出土的原始瓷器，除河南郑州商城样品ZS4外，其余5块样品的微量、痕量元素组成相近，明显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原始瓷器，包括江西吴城遗址，这一结果不支持我国北方的商代原始瓷来源于南方的观点。

（3）多元统计分析指出，不同地区的原始瓷基本能各自聚为一类，这一结果暗示我国古代的原始瓷具有多个产地。

考古学者早已指出过，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都发现有烧坏的瓷片，并肯定所出瓷器就是在本地烧制的。[132]对瓷器元素分析的结果，进一步证实本地产的意见。

瓷器是我国享誉世界的传统工艺品，其制作的基本技术、对制作瓷器胎料高岭土的认识、器表上釉的工艺、烧成温度的窑室、火候的控制等，在商代就已经基本掌握了。

六 陶窑和陶器的烧成温度

陶瓷器是在陶窑中烧制而成的，商代的窑址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湖南、江西、安徽等地都有发现。窑的结构有四种类型：升焰窑、龙窑、直壁圆筒形窑、无箅竖穴窑。在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目前只发现升焰窑一种，其他三种窑都发现于南方的江西、湖南等省内，这些地区属商代的方国所控制，有关这几种窑的情况，我们将在方国经济章中论述。

升焰窑是火膛在窑箅下，火焰通过窑箅直接上升于窑室焙烧陶器，因火焰上升而命以此名。因窑室呈竖穴状，故称为“竖穴窑”，因其平面似马蹄形，又被称作“马蹄形窑”，其窑室顶部像馒头，所以又称作“馒头形窑”。这种窑是由火口、火膛、窑柱、火道、窑箅、窑室六部分组成。窑室一般不大，直径多在1米左右，所以一次入窑烧的陶器只能容纳四五件。考古工作者对郑州铭功路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五座陶窑进行发掘，经过复原知这种陶窑的形制结构，并了解其建筑的方法和步骤如下：

第一步，在经过平整的地面上向下挖出一个口径1—1.5米、深1—1.5米的圆形竖穴土坑，坑的周壁稍直或下部略向内收、或中部略外鼓，底部近平或近圜形。土坑作为陶窑的火膛。在挖火膛的同时，在火膛内的中部与靠后壁处留出一个高约1—1.5米、纵长0.5—0.8米、宽0.2—0.3米的竖长方形土柱，作为支撑窑箅的窑柱；并在与窑柱相应的火膛土壁上，再挖掘出一个略高于火膛底部的竖长方形或竖长方拱顶形的洞口，作为向火膛内填送燃料的火门。火门一般高0.4米、宽0.2米；另在火门外再挖一个通往地面的前高后低的槽形斜坡直走道或拐走道，作为向火门处运送燃料和清理火膛内的灰烬的往来通道。

第二步，在筑好的火膛周壁和窑柱上涂抹草拌泥，使其坚固、平整而光滑。与此同时，在火膛内顶部与窑柱之上棚架一些纵横的圆木棍，并在木棍之上再铺垫一层植物秆与杂草等，然后在其上铺涂一层周边厚、中间薄（中间一般厚0.1—0.15米）、顶部打磨平整的草拌泥窑箅。待草拌泥窑箅半干时，再用直径8—10厘米的圆木棍或竹竿，由箅顶面向下穿戳出10—15个圆筒形箅孔，以便使火膛内的火焰通过箅孔进入窑室。

第三步，构筑窑室。窑室位于窑箅之上，是放置被烧陶器的地方。窑室的底部略大于窑箅2—4厘米。窑室的形制因已发掘的窑室部分保存下来的都很少，或已全部毁坏，所以窑室的形状很难复原。但C11Y110的窑室底部，还残存有高约12厘米的略呈下大上小的残圆弧形窑壁，并且在火膛内发现的残窑室壁也是弧形的，由此可推知，窑室的形制应为下大上小的圆鼓的“馒头形”。窑室的周壁除下部有些是土壁涂抹草拌泥之外，其上部都是用草拌泥构筑而成的。据推测，窑室顶部可能还有烟囱设施（图6—19）。[133]商代后期的陶窑在安阳殷墟只发现一座，其结构仍然是二里岗时期的“馒头窑”，但是火膛中的窑柱已取消，[134]这样就增大了火膛的容量，能添加进更多的燃料，提高窑炉的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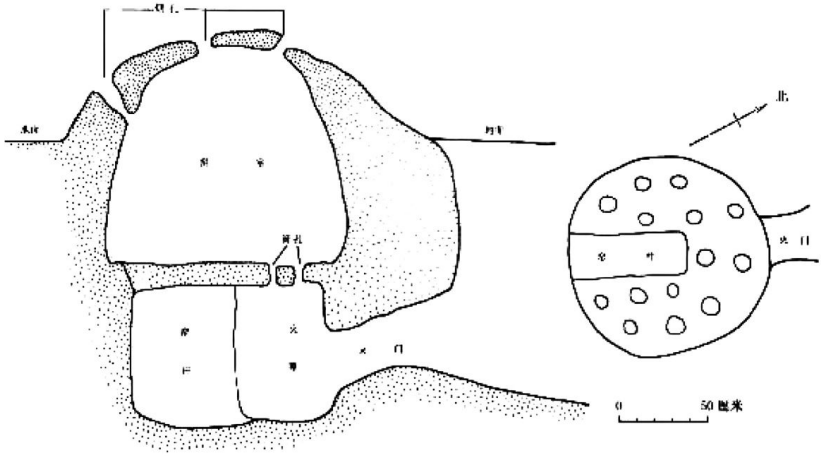

图**6—19** 郑州商代陶窑
（《郑州商城》第**393**页图**238**）

商代的陶窑多有集中分布的现象，如在偃师商城北部一个不大的范围内，就发现八座升焰窑，基本具备了制陶作坊的雏形。[135]在郑州铭功路西侧，商城西城墙外1300米处的今十四中学内，在1400平方米的范围内，已经发现升焰窑14座和10多座小型房屋，据探测其窑场面积约有一万多平方米。在房屋基址内外堆积着有经过淘洗的泥料、拍印着绳纹还未入窑烧制的陶坯残片、制陶用的工具（各种拍印花纹的拍子）。在房屋基址和陶窑之间，是一块平坦而坚硬的空旷场地，应是整治制陶泥料及晾干陶坯的场所。在作坊周围的壕沟和灰坑中，堆积着大量商代二里岗时期残破陶器和碎片，其中有不少是烧坏变形的废品。[136]

商代陶器的烧成温度，有关的一些测定数据如下：辉县琉璃阁商代早期夹砂陶片950℃左右；郑州二里岗商代红陶片1000℃；郑州二里岗商代硬陶片1180℃20℃。[137]商代白陶的烧成温度，据波普（J.A.PoPe）的实验：约为1050℃—1150℃，日本梅园末治的实验则大约在975℃。[138]原始瓷器的烧成温度在1200℃以上。[139]新石器时期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陶器的烧成温度在800℃—1000℃左右。[140]现今普通砖瓦的烧成温度约为850℃—950℃，商代陶器烧成温度比之略高。商代的“馒头窑”的窑室为穹隆式封闭顶，顶上设有烟囱（图6—20），这就能提高窑炉内的温度，达到1200℃以上（没有设烟囱的窑，绝达不到1200℃以上的炉温，无法烧出硬陶和瓷器）。在郑州商城内和安阳殷墟发现的硬陶和原始瓷器，都是用这种陶窑烧制成的。如在郑州铭功路商代二里岗上层制陶作坊内发现

有“少量原始瓷片与印纹硬陶片”，[141]还发现两片被烧裂的瓷片。[142]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王裕口村的一个探方（VET13）内，出土原始瓷片和印纹硬陶片40片，其中有6片是被烧坏的残品。[143]被烧坏的残片，不会是从外地运来的而只能是本地窑所烧，因烧坏而随手丢弃。如上所述，在郑州和安阳两地的商代遗址内，所发现的都是馒头式的升焰陶窑并无其他形制的陶窑，所以此两地的硬陶和原始瓷器都是用“馒头窑”烧成的。在郑州铭功路商代二里岗时期的制陶作坊范围内，已发现不少烧坏、烧流的废陶器及残陶片。普通陶器要烧坏以致烧流，其窑炉温度要到1100℃—1200℃才有可能。[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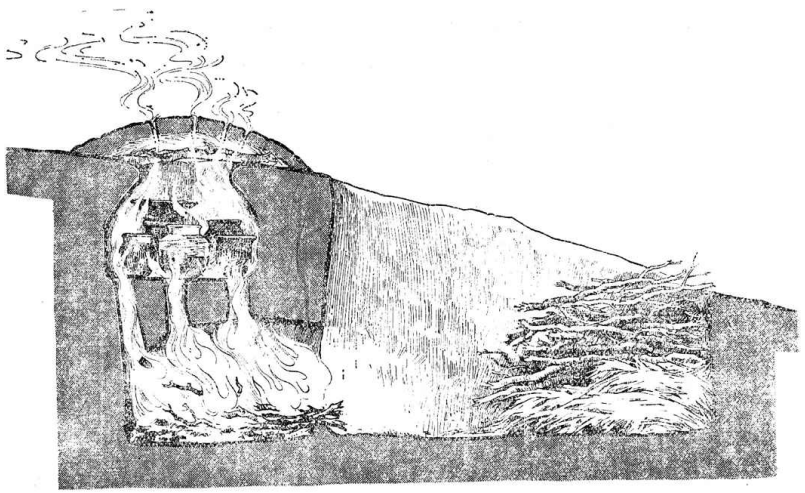

图**6—20** 孟庄商代陶窑复原图
（《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57**页图**10**）

上述这些考古发掘情况说明，商代烧制陶器的陶窑有集中、规模大的特点，与龙山文化时期陶窑多单个且建在居室旁的状况有着极大的不同。

商代制陶作坊已有一定的分工趋势。像在郑州铭功路的商代二里岗时期制陶作坊区域内，从出土大量的陶器残品、烧坏的陶器废品、陶器坯胎残片和各种花纹陶印模及其纹样看，这里应是以烧制盆、甑、簋、豆、瓮、罍等泥质陶器为主的制陶作坊遗址。而郑州商代二里岗遗址中，出土的大量夹砂陶鬲、罐、斝、甗、缸等陶器，必然是另有专门烧制夹砂质陶器的作坊生产。以此说明，在商代二里岗时期，陶器制造业中，烧制泥质陶器与烧制夹砂陶器之间，已有了分工。[145]在一些地区，还发现以烧制某一种陶器的窑场，如1981年在安阳殷墟花园庄南地的一次发掘中，曾发现一处制造陶器的作坊，在

一处灰层中，有几十个式样相同的灰陶豆，有正品，也有烧流的残品，应是一处专门烧制陶豆的作坊。

在河北省境内的邢台、邯郸地区的商时期遗址内，多次发现窑场并烧制较为单一的器种陶器，我们将在后面方国经济中去细讲，此从略。

商代的制陶业，作坊规模大，陶器种类多，制陶业内部已有一定分工，特别是原始瓷器的创制，反映了陶瓷业的发展已具相当水平。享誉世界的中国瓷器，就是从此时的烧制开始起步的。

第四节 建筑业

建筑是人类较早发明的一项技术，因为人们要解决居住的问题，解决居住就是建筑的活动。我国古史传说中的有巢氏构木为巢，这个“为巢”就是一种建筑行为。在进入新石器时代，人们普遍走出山洞，在蓝天下、大地上建屋而居，由单个房屋、成群的聚落而发展到用高高的围墙和深陷的壕沟围绕起来的城堡，由此也就形成了建筑这一门技术和专业。所以到了商代，建筑这一门技术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

建筑业广义地讲，凡是动土木的工程，如房屋、城垣、陵墓、道路、窑穴、水利（水渠、水井）等建筑种类都是建筑业；从狭义讲是仅指房屋（宫殿）的建设，即今日所指的“楼盘”。在商时期的诸多类建筑中，尤以大型建筑群体——城垣及房屋（宫殿、民居）最能反映此时代建筑技术水平，故我们在本书中只对这两个方面作重点考察。

一 城垣的建筑

城垣建筑最具有代表性的当然是王都。商代的王都曾多次迁徙，据《尚书·盘庚》载，从汤建国到盘庚时，已迁都五次。因而张衡在《东京赋》中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其“后五”即指从汤到盘庚时的迁都次数。商汤建国后“五迁”的地望，学者间迄今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见解，被说到的地方有偃师（汤居的西亳）、郑州（仲丁所迁的，或说是汤的亳）、郑州小双桥（或说是仲丁所迁的）、河南内黄（河亶所迁的相，或说安阳洹北商城为其所迁之相）、河北邢台（祖乙所迁之邢）、山西河津县东南（“祖乙圮于耿”之耿亦即邢）、河南温县（祖乙所迁之邢）、山东费县（祖乙所迁之庇）、曲阜（南庚所

迁的奄）、安阳（盘庚所迁的殷）等。文献记载有歧异，今人的说法也各有不同，但在考古发掘中发现有王都规模的商时期城址有偃师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安阳洹北商城和洹水南的小屯殷墟。除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和洹水南的小屯殷墟没有发现城垣外，其他三地都发现了比较完整的城墙和护城的壕沟。比王都次一级城邑遗址是较大贵族及军事重地，在商王室直接统治的“王畿”内，河南焦作市府城村商城就是一座这样的城邑。在王畿以外的诸侯方国境内，这样的城邑也已经发现了多座，如山西垣曲县的商时期古城、陕西岐山、扶风间的周原遗址、四川广汉的三星堆城、湖北省黄陂的盘龙城、江西清江的吴城等，这些我们将在方国经济章中分别叙述。

发现有城墙的三座王都，其规模都相当大。

（一）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建筑技术

偃师尸乡沟商城由大小两个城构成，从考古发掘探知，这是由于先建小城，后来因需要再将小城向北向东扩展而成最后的规模和样子。但是考古发掘却是相反，先发现大城（1983年发现），过了若干年后才发现小城（1996年发现）。小城平面呈南北长的长方形，南北长1100米，东西宽740米，城墙底部宽6—7米，面积为81.4万平方米；大城平面呈北部宽南部窄的“菜刀”形，东城墙长1640米，北城墙长1240米，西城墙长1710米，南城墙长740米，城墙总长5330米，面积190万平方米。城墙上开有七座城门（东、西两边各三座，北边一座，已经探明的有五座），城内有四处建筑基址，在小城中部的一处规模最大，长宽各200米，四周有厚2米的夯土墙围绕着，城墙两侧有坡度较缓的护坡，考古发掘时编为一号基址，被认为是“宫城”。大城的南边临洛河，其余三面的城墙外都是与城墙平行的护城壕沟，沟上口宽20米，深6米，其横剖面呈倒梯形，外侧沟岸坡度陡，内侧坡度缓。城墙的厚度在17—18米之间，包括两部分：墙身和基槽。基槽指当时地面以下的部分，墙身指当时地面上的部分（图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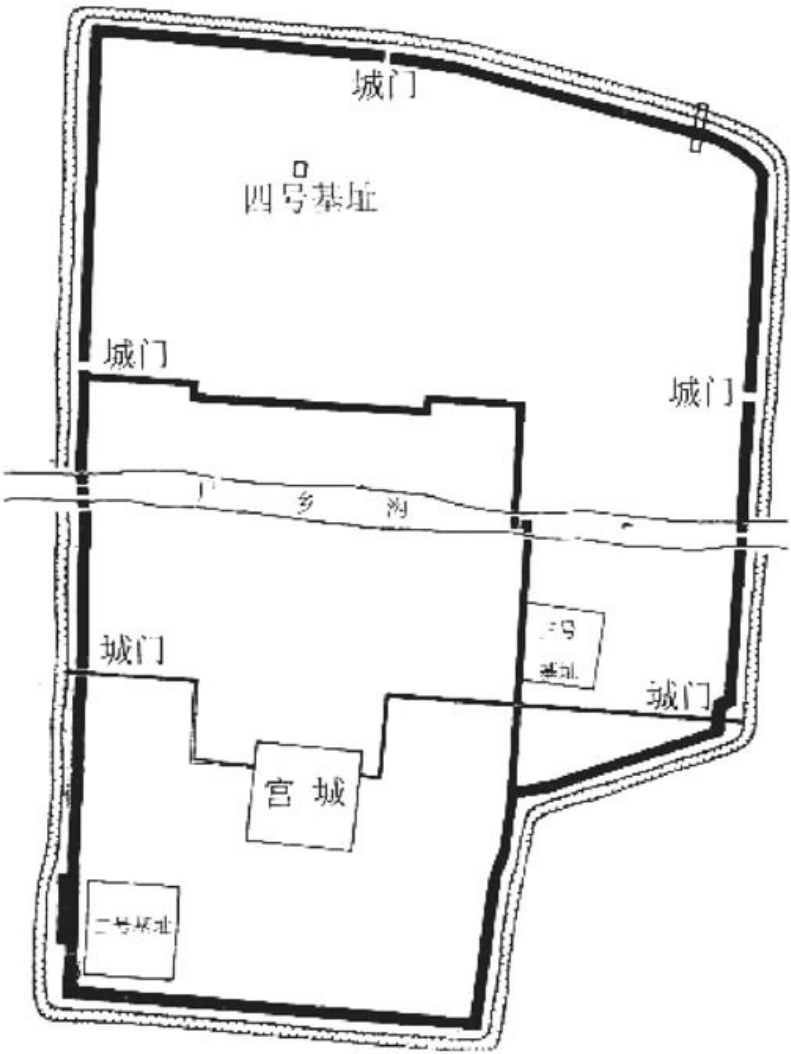

图**6—21** 偃师商城大小城平面图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第**90**页图**9**）

城墙的建筑方法是先挖基槽（深约1.2米以上），在基槽内填土夯实，填土夯筑到与地面水平后，地面部分用版筑夯筑墙体。当墙体高出基槽口0.25—0.40米时，内外两侧分别向中心内收缩0.60—1.15米，然后有收分地逐层向上夯筑。西城墙现存墙高出基槽口部1.7—1.85米，墙体宽为16.4米，是每增高1米内收缩0.90米。照此收缩计算，若建筑10米高的墙，墙的顶部当有9米宽。墙体是用分段、分层

夯筑而成。修建墙体时，每加土厚约10厘米就夯打一次，夯实后再加土10厘米左右再夯打，直至墙顶。考古发掘看到，夯土每层厚8—13厘米。表面夯窝密集，排列多重叠，系反复夯打所致。夯窝为圆形，圜底，直径2—3厘米，有的4—5厘米，推测当是用小木棍或石锤夯筑留下的痕迹。解剖北墙的探沟（T2）内发现，在北墙夯土顶部以下，高约1米的断面上，左右两半的夯土颜色判然有别，夯层上下相错，两层间的分界线为一斜直线，其上层东倾，其下层西斜。在左右夯层接合处，西边的夯层每层都翘起一个小角，显然系填土打夯时挤压所造成的现象。这种现象说明建筑城墙时，每夯筑1米厚时移动一次地方，如此循序而进向前推移。北墙的夯层下端西斜，上端东倾，乃是由东向西夯筑留下的痕迹。[146]城墙筑成后，在内侧堆筑护坡，再在护坡外铺料礓石，以防雨水对墙体的冲刷毁坏。

同厚实的墙体相反，偃师商城的城门却比较狭窄。如发掘解剖的西二城门，门道全长16.5米，即与城墙的厚度一致，但是宽却仅2.4米，与城墙的厚度大不相称。门道的两侧筑有木骨土墙，以保护门道的泥不致塌落而阻碍门的通畅。在西二城门发现门道的两壁残存有90厘米高的木骨土墙，墙内有柱子洞34个，柱洞下有柱础石。东二门也是宽2.4米，门道两侧也筑有木骨泥墙。其他城门未发掘解剖宽度不知，但厚墙窄门现象是存在的，这样设置利于防守。[147]

筑城墙所用土，系取自城外的壕沟及附近。一圈高高的城墙筑成，耸立在地平线上，因筑墙取土，在城墙外就形成一道深陷的壕沟，大大增强了城的防卫功能。

从发掘的现象观察，在建筑偃师商城的城墙时，为了解决城墙基础的水平问题，已采用了“水地”的技术。在发掘小城墙时，发现小城的基槽底部并非是处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在城墙基槽底部的两侧（有的地方只有一侧），各有一条小沟，宽约0.5米，深约0.2—0.4米。沟内填充黏土逐层夯实，推测“是与基槽的水平测量有关”，即是说“小城部分基础的水平测量是采取挖沟灌水以测水平的方法完成的”，相同的遗迹，在郑州商城也曾发现过。[148]汉语中所谓“水平”一语，可能就是源出于建筑上的这个技术词。

（二）郑州商城的建筑技术

郑州商城是20世纪50年代发现的，到20世纪70年代城址的四面城墙都已探明，并做了解剖发掘。整个商城夯土城垣略呈南北纵向长方形，其中东墙长约1700米，南墙长约1700米，西墙长约1870米，北墙长约1690米，总周长约6960米，近7公里，现存商代夯土城墙底

宽20—30米，现在地面上有的地方还残存达4—5米高的商时期夯土墙垣。城址面积达300万平方米（图6—22）。在四面城墙上发现了11个缺口，这些缺口有的是商城废弃后被挖土损坏的，有的应是商时城门的遗迹。在城墙外有与偃师商城相同的城壕。郑州商城的夯土城墙处于现郑州市区内，城外附近多有新旧楼房建筑，给在城外附近找城壕带来很大困难，故城壕一直未有发现，不过1989年在夯土城墙的东墙外，发现一段战国与汉代的城壕下，有大量的商代遗物，推测这应是商代城壕废弃后形成的。[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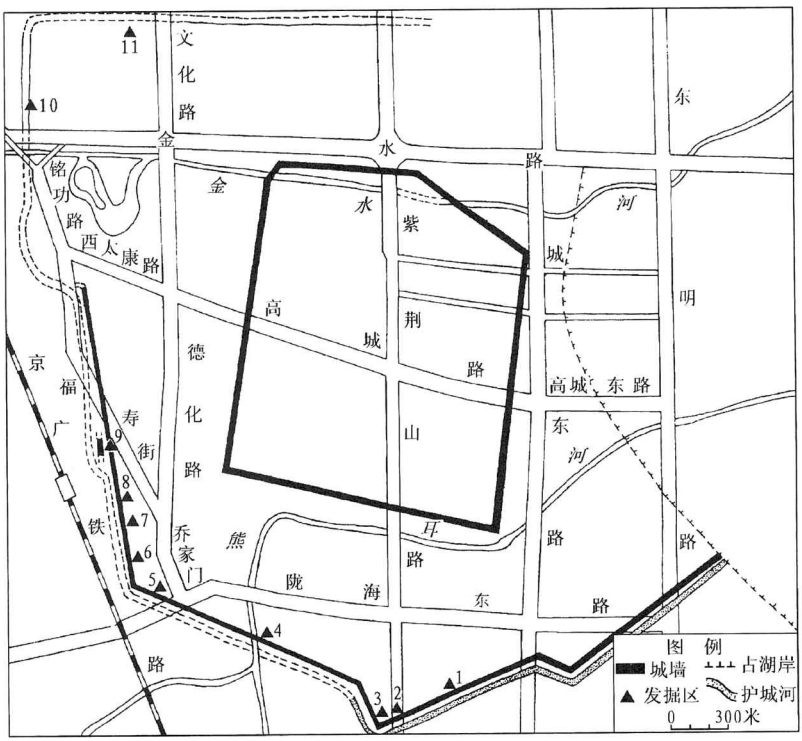

图6—22 郑州商城平面图
（《考古》2004年第3期第41页图一）

古时城有城和郭两道防卫设施，《礼记·祭法》孔颖达《正义》引《世本》云："鲧作城郭。"郭是城外的一道防卫建筑，规模大于城，孟子所谓"三里之城，七里之郭"。[150]郭又称郛，《春秋》文公十五年十二月"齐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杜预注"郛，郭也"。《公羊传》曰："入其郛。郛者何？恢郭也。"何休注："恢，大也。郭，城外大郭。"在郑州商城的南城墙与西城墙之外侧600—1100米处，发现了一道围绕郑州商城约半个圈，其长度约3000米的商代夯土

城墙遗址，推测北边也应有郭城墙，只东边是水泽而无墙。[151]

郑州商城的城墙似今夹心饼干，分“主城墙”和“护城坡”两部分，横切面呈梯形。其建筑方法是：在修筑城墙之前，先平整地面，然后在“主城墙”内壁相应的地面处，向下挖出一道与即将修筑的城墙平行的沟槽。在南城墙发掘出一段长10.8米的沟槽，口部宽2.5米，底部宽2.3米，深0.55米，槽底平坦，这个不宽的沟槽，可能是作为建筑城墙内壁底部而开挖的。筑城墙墙体时，从基槽底部开始层层向上夯筑。当夯筑到与基槽口部齐平时，则把城墙的夯土层向外侧加宽。发掘的这段南墙的“主城墙”宽16.25米，是筑到与沟槽口齐平时向沟槽口外加宽了13.65米。在沟槽口向上筑时，则在城墙的两侧开始用木板相堵，逐层夯筑出内外两壁近于垂直的“主城墙”。因此，在“主城墙”的壁上遗留有比较明显的横列木板痕迹，在南城墙内壁上的木板痕迹每块长约3米、宽0.16—0.19米，在东城墙“主城墙”上发现版筑木板痕迹的木板长2.5—3.3米、宽0.15—0.3米。东城墙的“主城墙”的底宽10.6米，看来各面城墙的“主城墙”的宽度并不统一。“主城墙”的两侧筑有“护城坡”，解剖城墙发现，“主城墙”的两侧与“护城坡”接缝处有近乎垂直的壁面，壁面上留有木板痕迹，“主城墙”呈水平分布，“护城坡”的夯层则是向两侧倾斜筑成。[152]“护城坡”的修建有四个用处：

1.支撑版筑的木板

在版筑“主城墙”时，“护城坡”起着支撑横着的木板的作用。

2.便于筑城墙时运土

由于“护城坡”面是斜坡，便于筑城墙时运送泥土到逐渐增高的工作面上去。

3.保护主城墙

在“护城坡”面上铺有一层料姜石碎块，以防止“护城坡”受雨水冲刷而铺设的保护层。这样也就保护了主城墙不致被雨水冲刷和人为的其他破坏。

4.有利于守城

南城墙的内侧“护城坡”底宽3.65米，外侧因破坏不可确知，东城墙内侧“护城坡”底宽7.25米，外侧宽4米，是内侧护坡的底比外侧护坡的底宽近一倍，是内侧护坡缓而外侧护坡陡，若遇敌情，军民可以方便登上城墙，而陡峭的外侧护坡，却给攻城者增加困难。

城墙是用夯筑而成的。夯层一般厚8—10厘米，但也有厚到20厘

米或薄到3厘米的。每层夯土表面皆保留有密集的圆形尖底或圆形圜底的夯杵窝痕迹。夯窝口径多为2—4厘米、深1—2厘米。另外还有少部分为长方形或三角形的杵窝痕迹，推测当是用成捆的圆木棍作为工具夯筑的。“主城墙”夯筑是分段筑成的，其筑法是将两壁和一个横头用木板相堵住，构成形框架的木板槽，然后填土到槽中夯实。用此法逐段延长加高。因此在每段相接处发现有横列木板的版筑痕迹。与近代农村盖房时用夹板筑土墙壁的方法相似。“主城墙”的夯筑是两边夯打紧密坚实，中间疏松。[153]

（三）洹北商城城墙的建筑技术

洹北商城是1999年发现的，位于安阳市北郊，南与著名的殷墟遗址相接，京广铁路纵贯城中。此城是已发掘的商代古城中面积最大的，其平面近正方形，城址南北长2200米，东西宽2150米，面积407万平方米。城墙外是否有壕沟，目前还没有发现。城内发现有宫殿基址、一般房址、水井和墓葬等，从出土器物判断，城的时代晚于二里岗上层早于安阳殷墟早期，有人认为是河亶甲所迁的“相”，有人认为是盘庚所迁的“殷”（图6—23）。

洹北商城的城墙在现今地面上已无存留，只留下埋在地面以下的墙基槽。经解剖表明，洹北商城四面城墙基槽大部分宽7—11米、深约4米。其中东墙槽完全夯筑填实，并筑起了部分墙体（解剖可观察到墙体高于当时地面0.3米左右），北墙槽、西墙槽也夯实至当时地面，但均未见夯起的墙体。从东、北、西城墙基槽上共4道解剖沟的剖面均观察到“内外双槽相叠”的现象，即墙槽分两次垫起。先垫墙槽的内侧（即城内一侧），垫土未经夯打，垫至当时地面后，形成宽约1.5米的“内槽”，“外槽”以“内槽”为依托，用不同于“内槽”的黑土夯筑而成，这种“垫内槽夯外槽”建筑城墙的方法是十分的独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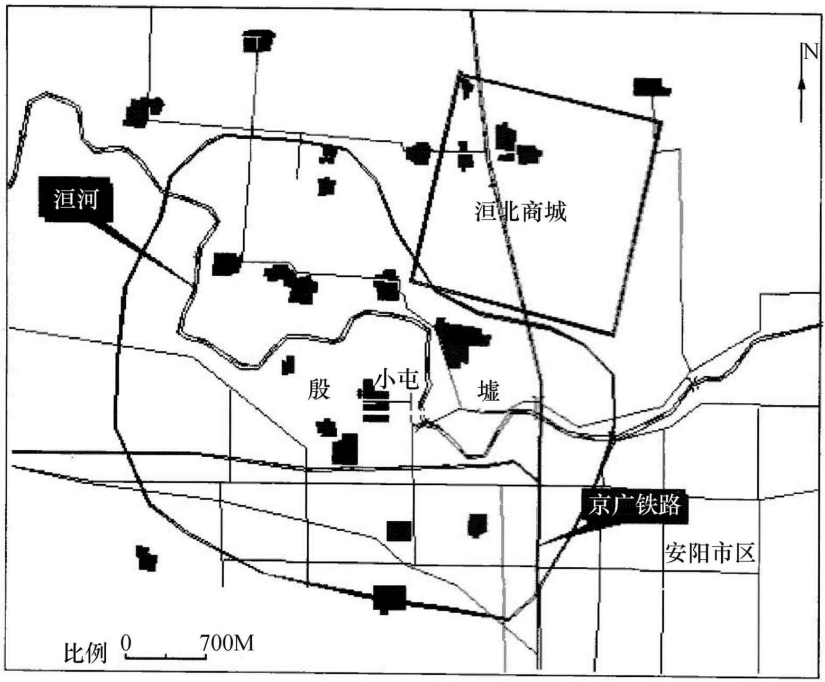

图6—23 洹北商城位置图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第64页）

南墙经过解剖，未见其他三面墙基槽内“内外槽相叠”的现象，也不见夯起的墙体，其建筑法似有不同。

从总体上看，解剖沟凡可见内外槽者，外槽均以黑土夯实。大部分夯层厚10—15厘米，似用成束的小木棍夯成。[154]所使用的夯具，与郑州商城城墙建筑时所用的夯具基本相同。

甲骨文中有“郭”字，作 形，其字像城墙上有高耸的楼形。卜辞有“作郭”（《合集》13514），就是建筑城的活动。但所发现的商时期古城，地面上城墙大都早已被毁，其城楼的遗迹无存，城楼的有无及形状不得而知。

二 宫殿的建筑

（一）商代甲骨文中有关宫殿建筑的名称

甲骨文中有关宫殿建筑的名称名下。

1.京

甲骨文字的京字作 、 、 等形，像高大的建筑。《说文》京，“人所为绝高邱也，从高省，丨像高形”。甲骨文的高字作 形，《说文》所说的京字构形正与上列甲骨文的第1字形同。京，后世称为“京师”，《文选·东京赋》“迁邑易京”，薛注“京，京师也”，《公羊传》桓公九年，“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蔡邕《独断》（上）“天子所都曰京……京，大；师，众也，故曰京师也”。王都周围有郊、甸之设。卜辞中有“京奠”（《合集》6），奠即后世的甸字，是指国都郊外的地区。《左传》襄公二十一年“罪重于郊甸”，杜预注云，“郊外曰甸”。甸是离国都二百里的地区，《周礼·大宰》“三曰邦甸之赋”，郑玄注“四郊去国百里，邦甸二百里”。《周礼·司会》“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郑玄注“郊去国二百里”。也有说是距国都百里的，《文选·西京赋》“郊甸之内”，薛注“五十里为之郊，百里为甸”。卜辞的“京奠”即“京甸”，应是指王都外附近的地区。反过来看，有奠（甸）设置的“京”，应即是王都之称。

2.宗

甲骨文的宗字作 形，从，即今部首宀，表示房屋，从，即示，表示神主牌位。在一栋建筑物内供奉有祖先的神主牌位，这栋建筑就被称为“宗”。作为都城必有宗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这个庙里又必须供奉的是“先君之主”，即是当权者的祖宗的神主牌位。这是因为中国的统治者特别重视对祖先祭祀权的获得及掌握，有了掌握祭祀祖先的权，就是有政权的象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卫国君献公被赶出国，后派人回国与掌握着大权的甯喜相约，“苟反，政由甯氏，祭则寡人”。可见对祭祀权控制的重要性。因为在中国，一个朝代的政权是以某一个人为核心打下来的。这个核心人物取得政权后就成了“王”、“皇帝”，以后的政权就在他的子孙中父子相继，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所以祭祀祖宗的事具有特别的意义。商代有神主牌位，称为“示”，卜辞中有“上示”（《合集》102）、“下示”（《合集》32330）、“大示”（《合集》242）、“小示”（《合集》557）、“元示”（《合集》14827）以及用数字计的“示”，如“二示”（《合集》14822）、“三示”（《合集》21282）、“四示”（《合集》22062反）、“五示”（《合集》248），最多的到二十三示：

壬戌卜侑岁于伊二十又三示。兹用。（《合集》34123）

还有一些带名字的“示”，如“丁（或读祊）示”（《合集》

14906）、“ 示”（《合集》14348）、“牛示”（《合集》14358）、“蚕示”（《合集》14354）等。“大示”、“小示”和以数字计的若干“示”的“示”，是指商王的祖先神主牌位，因为它们有时和某先祖相连，如：

丁丑，贞又升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合集》32090）

壬辰卜祈自上甲六示。（《合集》32031）

庚寅卜，贞辛卯侑岁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羊。（《屯南》1116）

可见，“宗”字所从的“示”，即建筑物中供奉的“示”，应主要是商王祖先的神主牌位。殷卜辞中的“宗”亦不少，其构词法是“祖先名＋宗”，如“大乙宗”（《合集》33058）、“大丁宗”（《怀特》1559）、“祖乙宗”（《合集》33108）、“父丁宗”（《合集》32330）、“妣庚宗”（《合集》23372）、“母辛宗”（《合集》23520）以及“大宗”（《合集》30376）、“小宗”（《合集》34045）等。这些祖先的“宗”，应多是建在王都城中的，也有建在都城附近的，如郑州小双桥就是商中期的宗庙，[155]距王都约20公里。

3.宫

甲骨文的宫字作 形，是一象形字，表示在同一屋顶下分成多间居室，这与已经发现的商城内的大型基址相符，是“宫”字的造字之所本。但“宫”字卜辞中有作为地名的甚多，这与宫殿无关。下面的“宫”无疑是指“宫殿”：

天邑商公宫（《合集》36541、36542）

天邑商皿宫（《合集》36542）

右宫（《合集》30375）

“天邑商”指商王都。

4.厅

甲骨文厅字是个形声字，作 、 形，从 从 。 为听字。厅即厅堂，是举行大型活动的地方，如商王在厅里举行宴飨活动：

王其飨在厅。（《合集》31672）

王其飨于厅。（《屯南》2276）

5.室

甲骨文中的室字作 形，从至声，也是一个形声字。甲骨卜辞中的室名有“大室”（《合集》23340）、“中室”（《合集》

27884）、“东室”（《合集》13556反）、“南室”（《合集》557）、“西室”（《合集》30372）、“新室”（《合集》13563）、“血室”（《合集》13562）、“室”（《合集》24945）、“祖丁室”（《合集》30396）等。“祖丁室”当即与“祖丁宗”同。

6.寝

甲骨文寝字作 、 ，从妇，应是一会意字，寝为妇女所居之地。卜辞中的寝名有“王寝”（《合集》9815）、“东寝”（《合集》34067）、“西寝”（《合集》34067）、“新寝”（《合集》13571）、“祖乙寝”（《屯南》1050）等。

7.门

门是一象形字，作 、 （《合集》13605、13606反）形，是两扇合开关的双开门，由此字可知，商时已流行双开门。甲骨卜辞中有关门的卜辞很多，有“宗门”（《合集》32035）、“厅门”（《合集》30284）、“甲门”（《合集》13603）、“乙门”（《合集》12814）、“丁门”（《合集》13602）、“南门”（《合集》13607）、“亦（夜）门”（《合集》13606反），等等。

8.户

户字作 形，并不是只一扇门，而是指只有一扇门的门，这种门在今天十分的流行，一般较小的房间都是用的一扇门。有关“户”的卜辞，如“南户”（《屯南》2044）、“西户”（《合集》27555）、“丁宗户”（《合集》26764）、“宗户”（《屯南》3185）等。

9.门塾

甲骨文有一 字，从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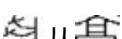 ，裘锡圭释为门塾的“塾”字，即《尔雅·释宫》“门侧之堂谓之塾”。[156]甲骨文中此字仅数个，见“于右邑塾”（《合集》30174）、“于厅门塾”（《合集》30284、30285）、“塾圉”（《合集》5976）。商代宫殿建筑的门塾，在考古发掘中已被细心的考古工作者发现。2001—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发掘洹北商城宫殿区第1号基址的过程中，在其南庑的中段偏东部，发现长38.5米、宽11米，明显宽出两侧廊庑（南廊庑宽3米），中间有两道门，将廊庑分成左、中、右三部分，发掘解剖靠东边的2号门知，门道长11.4米，门的南边入门处宽4米，门槛在门道的中间，宽3.1米。[157]

（二）宫殿建筑的特点

商代都城宫殿建筑有三个特点。

1.集中在城内的某一地区

如偃师商城的宫殿集中在小城的中部偏南，北半部是民众居住区及手工业作坊。郑州商城的宫殿集中在城内的东北部，居民住地和手工业区或在其他地方或在城外。洹北商城的宫殿集中在城内的南部，民众居住区和墓葬地在城的北部。安阳殷墟的宫殿集中在小屯村的东北地，那里已经发掘出54座大型建筑基址。

2.宫殿有建筑在整个城的中轴线上的趋势

郑州商城宫殿集中在城的东北部，安阳殷墟因为还没有发现城墙而不知其在城中的位置外，偃师商城和洹北商城的宫殿区都是集中分布在城的中轴线偏南的地区上，[158]与今日仍完好的明、清时期的宫殿区（即今日的北京故宫）位置相同。

3.宫殿建筑的高台化

商代宫殿都是建筑在用夯土筑成的一定高度的土台上。偃师商城的宫殿基址一般高出当时的地面10—40厘米，如四号基址的正殿基址，发掘时其夯土台基高出当时地面25—40厘米，[159]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台基，“保存最高者达2.5米左右”[160]。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保存下来的殿基高于当时地面约0.6米。[161]安阳小屯村东北地已发现商代晚期的宫殿基址54座，有的基址高出当时地面1米左右。[162]因为宫殿是建筑在高约1米的夯土台子上，所以宫殿的门前都建筑有台阶，以供出入时上下，如在偃师商城的四号宫殿基址台基的南侧“有4处长方形台阶，间距约为5.5米，有三级台阶，用夯土筑成”[163]。洹北商城的一号宫殿基址的正殿和西配殿都发现了台阶建筑，目前总共发现有15处之多。[164]1987年在安阳小屯东北宫殿基址群的南边，发现一座呈“凹”字形的大型宫殿，编号为54，在正殿的南边，亦发现筑有台阶。[165]商代宫殿的台基普遍在高1米左右，与后世几米甚至十多米高的台基相比，还是算低矮的。但以当时的技术条件，已是大为耗费了。宫殿基址的高台化，是居者不易受潮湿之害，而在召集群臣议朝政时，国王在台阶上，群臣在低约1米的台阶之下的庭院里，就使国王有居高临下的威严之感。

（三）宫殿的建筑技术

从考古发掘知，商代的宫殿建筑使用了以下一些技术。

1.牢固的地基

在宫殿建筑前先要进行设计，这是必要的。首先是要规划一座所要建筑宫殿的大小和形状，然后打地基。地基有地下和地上部分，这同今天建房的程序是一样的。先划出基址（地基）的大小，然后向下挖出基坑，基坑一般深达1—2米左右，其深浅是根据建筑性质及承重的需要而定的，非是完全一律，像安阳小屯东北地区的宫殿基址群，浅者只有0.4米，深者达3米。石璋如对乙组基址的厚度作过一些统计，所列9个基址的厚度分别为：乙六基址厚0.40米，乙十五基址厚0.50米，乙十六基址厚1.00米，乙十一基址厚2.28米，乙十三基址厚2.50米，乙七基址厚2.60米，乙二十基址厚2.80米，乙五基址和乙二十一基址厚3.00米。[166]有的基址各个部分基槽的深浅并不一致，如洹北商城一号基址，主殿的基槽深1米，北部西庑基槽深0.80米，西配殿基槽深1.20米，南庑基槽深0.50米。[167]基槽挖好后，再填纯净的细泥土，层层夯打，直到与基槽口齐平，所以称为“打基础”。高大的宫殿，必有深厚的基础，是符合建筑学上的力学原理的。基槽的夯土打到与基槽口平后，再根据需要加高，成为高于当时地面的夯筑台。夯土台基的四周有“散水”，以避免台基被从屋檐上流下的雨水冲坏而致使台基垮塌，造成柱倒房垮。在郑州市西北20公里处的小双桥商代建筑基址旁已发现有“散水”的遗迹。[168]

2.立柱

商代的宫殿建筑的柱子的竖立方法有两种：一是用栽柱法。因为无论偃师商城、郑州商城还是安阳小屯东北地的宫殿群内，所发现的柱子遗迹，不少留有或深或浅的柱洞，并在柱洞的底部垫上一块石头（有不少是天然河卵石），考古学界称为“柱础石”，目的是防止柱子因承重受力而下沉。柱洞的做法是先在夯土台基上设计好栽柱的地方，然后向下挖一大小适合柱子粗细的洞，将洞底部夯实，再放置柱础石。然后将柱子置于洞中，立直，柱周围的空隙处填硬性物陶片、礓料石及土夯打紧实。用硬性物填塞柱洞，是为防止柱歪斜。凡是有柱洞的基址，其立柱法都是用此法。二是明柱法。即是柱础在台基上，不挖柱洞。如在偃师商城四号宫殿基址的正殿上，在台基表面的四边，发现一周断断续续的圆形或椭圆形的夯土墩，土质极为坚硬，呈褐黑色，直径在65—110厘米之间，厚仅5厘米。夯土墩排列有一定次序，土墩的中心距离台基的边缘80厘米。现存南排6个、北排6个、西排3个、东排1个，每排的夯土墩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在安阳小屯东北地的甲组十一号基址上，还发现10个青铜制的柱础。这种铜柱础厚为数厘米、直径约10—20厘米的铜片。[169]它是垫在石柱础与木柱间，以隔断地下水而避免受潮腐烂，建筑学上称为“质”。研究古代建筑的学者认为，这种铜“质”的使用说明，石柱础已不是深埋于地下的柱洞里，而是明露在台基上。[170]这样的立柱法称为“明柱”。栽柱

因埋柱端于地下，易受潮湿而腐烂，致使建筑物的寿命缩短。明柱的柱子全在地面以上，使柱子接触地面的部分不致受地下的潮湿气而腐烂，对延长建筑物的寿命是有益的。在屋宇间架的组合即梁柱间的结合上，明柱必须用榫卯技术，而栽柱则是用原始的捆扎技术。榫卯技术替代捆扎技术，是我国建筑技术上的一大进步。商代宫殿的立柱有的相当粗，如上举偃师商城四号宫殿的柱础有的直径达1.1米，郑州商城C814夯土基址上的柱础基槽口径约1米，在黄委会中心医院内的商代夯土基址上，发现两个圆形柱础槽，直径为1.1米，C8F16基址上的圆形柱础槽的直径一般为0.95—1.6米。[171]直径达1米左右的立柱，其建筑物必定是十分的宏伟、壮观。

3.结顶

商代宫殿的屋顶是个什么样的形状，即是如何结顶，古文献记载说是“四阿，重屋”。《考工记·匠人》云，“殷人重物，堂修七尺，堂崇三尺，四阿，重物”。郑玄注说，“若今四注屋”，唐孔颖达疏云，“四阿，四霤者也”。霤字从雨从留，留即流的借字。刘熙《释名·释宫室》曰：“霤，流也，水从屋上流下也。”是“四霤”即四流，水从屋顶上四面向下流。“人”字形的屋顶，是两面坡，水只能从屋顶的两面向下流；水从屋顶四面向下流，只能是四面坡式的屋顶。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了一件命名为“偶方彝”的青铜器，其盖是仿照当时四阿式宫殿铸造的。屋顶中脊和四坡的四角有扉棱，凸出四面的转角，中脊两端有两个四阿式顶短柱钮。盖口缘长边一面有方形盖七个，器身口缘相应处有七个方形槽，盖、器扣合后，排列整齐的七个方形盖，像是房子的房缘木（图6—24）。[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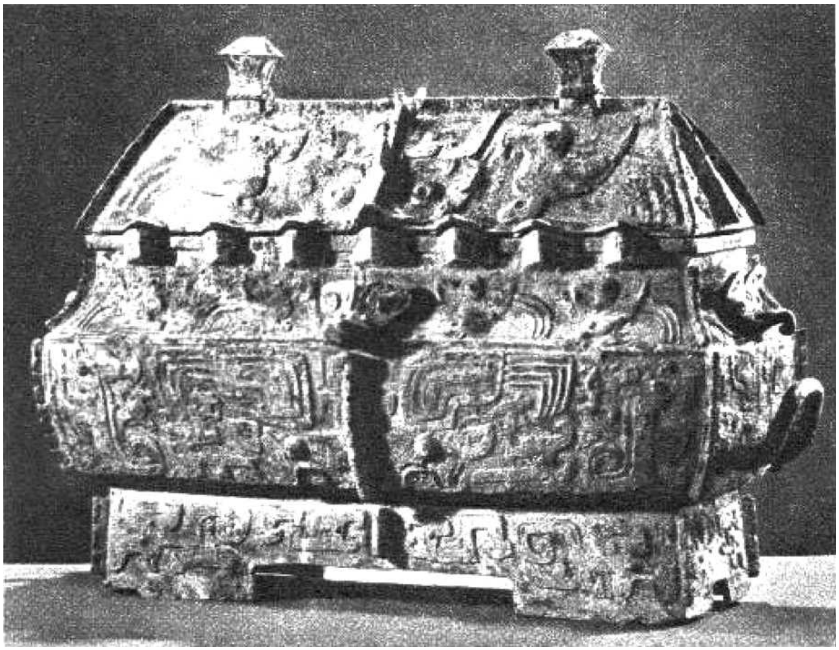

图6—24 妇好墓出土偶方彝
（《殷虚妇好墓》第51页图33）

关于“重屋”，《考工记·匠人》郑玄注说“重屋，复笮也”。《太平御览·宫室部》引桓谭《新论》“商人谓路寝为重屋，商于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孔广森云“殷人始为重檐，故以重屋名”[173]。重屋的建筑遗迹在考古发掘中多有发现，例如在郑州黄委会科研所内的一处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大型夯土基址（编号为C8F15），此基址东西长在65米以上，南北宽13.6米。在基址上南北各有一行东西排列的柱础洞，两柱础洞间的距离都是2.10米，柱础洞距基址边缘约2.3米。[174]在北行偏西部的两个柱础槽（原编号为北柱17、22）的外侧约0.50米处，发现保留有两个相对称、间距约1米的小柱窝，这应是立柱外侧的擎檐柱（图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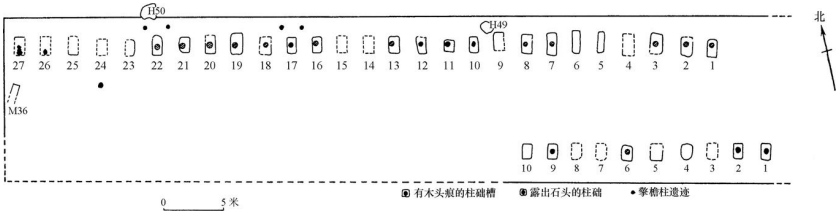

图6—25 郑州商城C8F15平面图
（《郑州商城》第248页图一五二 1—27柱础槽）

擎檐柱与立柱之间应是宫殿的回廊，故此基址复原为一座带回廊的“四阿重屋”式的草顶建筑。[175]C8F16是一座大型而特殊的建筑，南北残长38.4米，东西残宽31.2米，现存夯土基址厚1.5米，高出地面，形成夯土台基。在夯土台上的西部和南部拐角处残存有52个圆形柱础洞，其排列方法不论南面或西面，都是内、中、外三行排列，三行柱础间纵横看去都是距离均等和排列有序的，看来此夯土基址四周立柱的设置，分别都是内、中、外三层的，这应是一座周围带有两周回廊的重檐建筑（图6—26）。[176]

在安阳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的“主殿上柱网结构清晰，可明显看到殿面上是一字排开的9间正室（仅统计已清理的间数）和正室外围长长的走廊。走廊的宽度约3米”[177]。是回廊式建筑（图6—27）。在安阳“殷墟博物苑”内，古建筑学家杨鸿勋，在1987年复原了甲十二和乙二十（部分）两座宫殿，也是带回廊的“四阿重屋”式的草顶，他复原的依据是20世纪30年代中研院史语所考古组的考古发掘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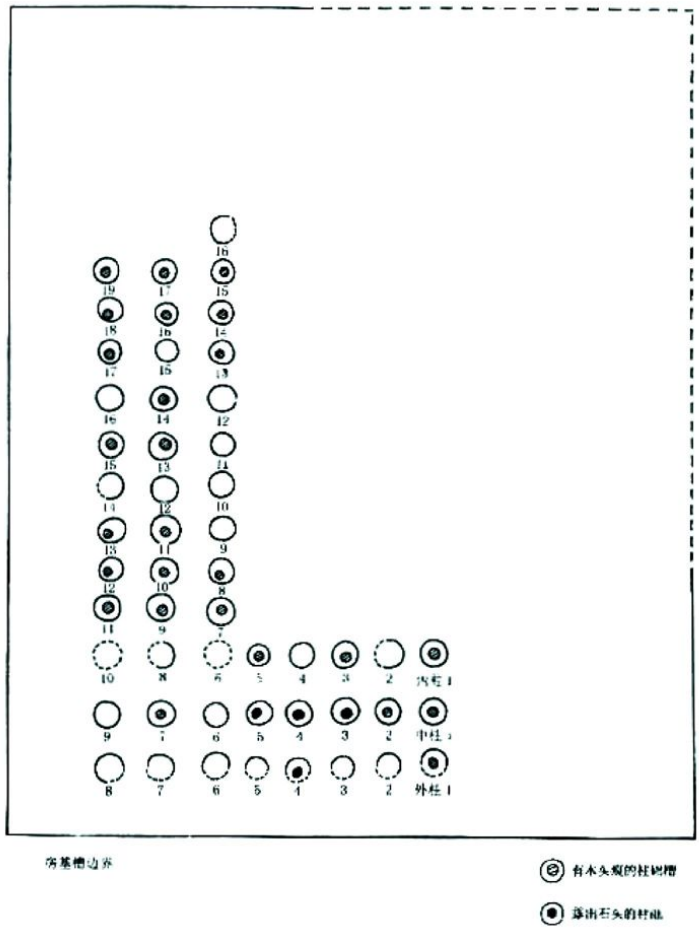

图6—26 郑州商城C8F16平面图
（《郑州商城》第2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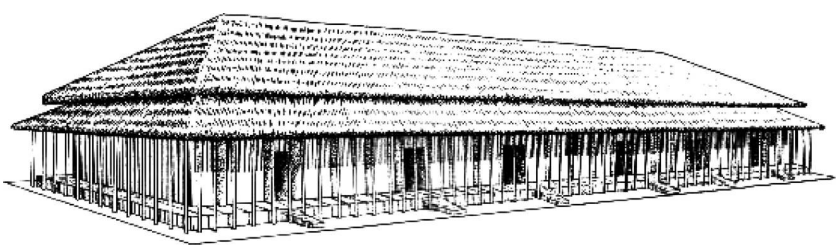

图6—27 郑州商城C8F15复原图
（《郑州商城》第249页图一五三）

商代的宫殿建筑的顶应主要是草顶，但在1986年以来，在郑州商

城的宫殿区内，多次发现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绳纹板瓦，[178]长期主持郑州商城发掘工作的杨育彬认为“当与宫殿建筑有关”。[179]可复原的一件长42.5厘米、宽23厘米、厚1—2.4厘米，有一定的弧度。形制与两周时期的板瓦相同，[180]推测可能是用来压在屋脊梁上的。

4.建筑墙体

郑州商城C8F15大型宫殿基址上的宫殿墙体的建筑法，考古学家认为是“在南北两行立木柱之间的宫殿内，再加筑木骨泥墙或草拌泥堆筑墙。然后，再在南北两行木柱之上构筑木梁架与草顶，形成‘四阿重屋’式的雄伟宫殿建筑”[181]。郑州商城内的民居有用版筑法建筑墙体的，如在铸铜遗址内的C15F1号房，“房基周围土墙的筑法，都是采用版筑法，即用两块长木板和一块短木板堵头构成‘┗┛’形框架的木板槽，将此槽置于拟筑的土墙处，并在木框架夹板槽的缺口的下面再横置一根圆木棍支垫夹板，然后在木框夹板内填土夯实，并逐层提高木板夯筑需要高度的版筑土墙（即‘夹板墙’）。从F1隔墙版筑痕迹看，每块夹板长1.33米、堵头板长0.43米。在上下两层版墙之间的一头，还留有一个径约0.08米的圆孔，应是在加高夹板墙时在夹板槽下所用的支垫圆木棍孔痕迹”[182]。洹北商城一号宫殿主殿的墙壁，可能是土坯垒砌，也可能为版筑（倒塌的墙体堆积中可看到少量版筑夯土，但大部为土坯）。[183]可见，商代墙体的建筑方式有三种：木骨泥墙、版筑夯土墙和土坯垒砌墙。

5.廊庑组合

廊庑组合是指正殿（即主殿，一般坐北朝南向）的东南西三面有廊庑相围，中间是一块空地庭院，整组建筑呈“回”字形，近似现今北京城的四合院。廊庑组合在二里头遗址里已发现，偃师二里头一号、二号宫殿基址都是廊庑组合，[184]杨鸿勋对一号宫殿还进行了复原。[185]偃师商城早期（第一期）就发现了一组完整的廊庑组合即四号宫殿基址。此基址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51米、南北宽32米。保留有正殿、廊庑、庭院和门道四部分遗迹。正殿居北，台基东西长36.5米、南北宽11.8米，高出庭院约0.4米。从残留在台基上的柱础看，此宫殿是面阔14间，进深4间，台基南侧有四处三级台阶，每处台阶相间约5.5米。基址的东、西、南三面有廊庑相围，东、西两庑址北起正殿东、西两侧的中部，三面庑址平面呈“凹”字形。廊庑宽5.4米，高出庭院0.10米，外侧有木骨泥墙，内侧有柱础，当是支撑顶棚用的。在西庑和南庑的中部各有一道门，门道宽2.4米。正殿和三面廊庑相围的庭院，东西长约40米，南北宽约14米，庭院中间有两口水井。第二期的五号宫殿基址也是一座廊庑组合式的建筑。[186]每一座宫殿，都是一个建筑单元，而每个建筑单元都是由四座单体建筑组成回字形建

筑群，或者是由三座单体建筑组成的凹字形建筑群，凹字形建筑群均位于回字形建筑群的后面，以回字形建筑群的主体建筑为前屏，实际上也形成回字形。因此，几乎每个建筑单元都是四面封闭的“四合院”。[187]在洹北商城一号基址平面呈“回”字形（四周是建筑主体，中间为庭院），东西长约173米（东部未发掘），南北宽85—91.5米，总面积（包括庭院面积）近1.6万平方米。整个基址的建筑物部分由门塾（包括两个门道）、主殿、主殿旁的廊庑、西配殿、门塾两旁的长廊组成。估计尚未发掘的基址东部还应有东配殿（图6—28）。[188]主殿与廊庑结合成封闭式的“回”字形的庭院，是中国古代宫廷建筑的一个十分显著的特色。这种建筑组合是封闭的，十分的安全。庭院中有水井，生活方便，故后来被民间采用，今北京城中的四合院民房建筑组合，就应是其后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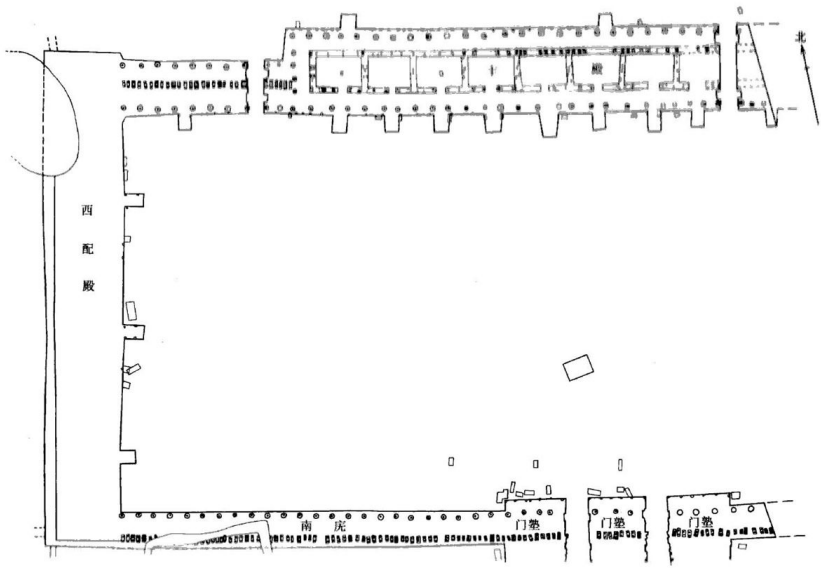

图**6—28** 洹北商城一号基址平面图
（《考古》**2003**年第**5**期第**20**页）

6.宫室的装饰

商代古城内的宫殿的地上建筑，早已是荡然无存，其内的装饰状况无从知晓。但在安阳殷墟的F11号房屋内，发现一块残壁画墙皮，表面绘有红色花纹和黑色圈点的图案，[189]是此屋的墙壁上有红、黑色的壁画。这是一间半地穴式的建筑，从房屋内的出土物看，应是一处制玉器的作坊。这样的建筑都有壁画，其规格大大高于它的宫殿，其墙壁上有更为华丽的装饰，当是不成问题的事（图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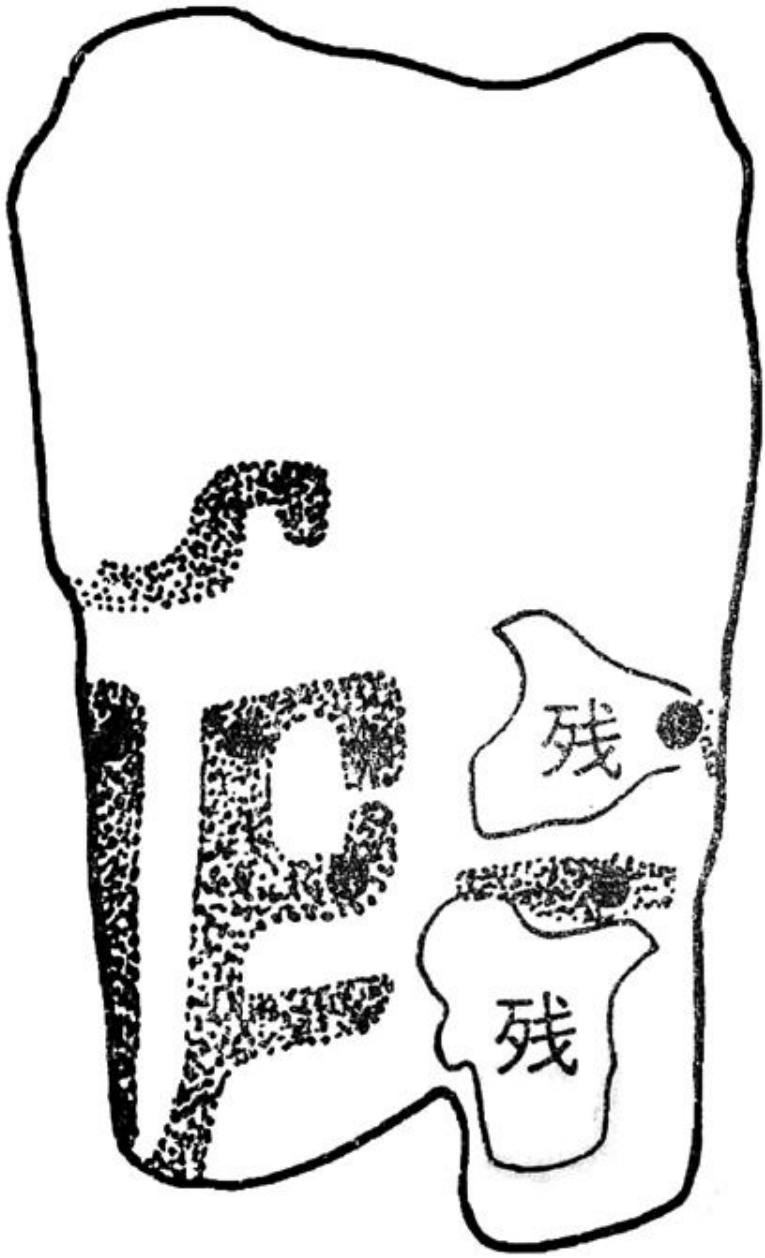

图6—29 小屯F11残壁画墙皮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77页图34）

1985年和1990年在郑州小双桥的商代宗庙宫殿遗址区域内，发现青铜建筑构件，其上有华丽的花纹，推测是安装在宫廷正门两侧枕木前端的装饰，是商代的宫殿已有用青铜构件装饰。青铜构件在春秋时期比较流行，特别是在秦国，在其国都雍城（今陕西凤翔县南）遗址内发现不少。被称为“金钉”。[190]

7.池苑和供、排水系统

（1）池苑　王都中有人工修建的水池，这是中国古代都城的一个特色。西周文王时期的都城沣京中有“灵沼”，《诗·大雅·灵台》曰“王在灵沼，于牣鱼跃”。牣是充满的意思。《诗》意是说：周文王在灵沼池中游玩时，满池的鱼都欢快地跳跃起来。灵沼为周文王所挖造，刘向《新序·杂事第五》有“周文王作灵台，及为池沼，掘地得死人之骨”。周武王将都城从沣迁到镐，武王在镐修建有镐池，故周武王被称为“镐池君”，《史记·秦始皇本纪》曰，“秋，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吾遗镐池君。’”《集解》引“张宴曰：‘（周）武王居镐，镐池君则武王也。’”周承商之后，夏、商时期的王都内当亦有“池”，文献记载夏桀、商纣时都城内都造有“酒池”。此“池”不一定是酒，是一水池的可能性较大。商代最早的王都偃师商城内，已发掘出一处东西长约130米、宽约20米、深1.5米，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的水池。其位置在宫城的北部中央。水池的四壁用自然石块垒砌而成。池底弧凹，未见用石块铺垫。水池的东西两端各有一条与之相连通的石砌渠道通往宫城外，二渠出宫城后，先往北，再分别向东、西拐折，从城门下穿过，通向城外护城河（图6—30）。[191]

郑州商城的水池坐落在商城东北部的宫殿区范围内。水池平面呈长方形，横断面呈倒梯形，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约20米、深约1.5米，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池壁及底先铺料礓石，然后层层夯实（料礓石层厚约1米），再用直径约10—30厘米的圆形卵石加固池壁，用长方形或方形青灰色页岩石板铺底。石板最大的长、宽约60—100厘米，最小的约为20—30厘米，向上的一面略经磨制，较为光滑，向下的一面较粗糙（图6—3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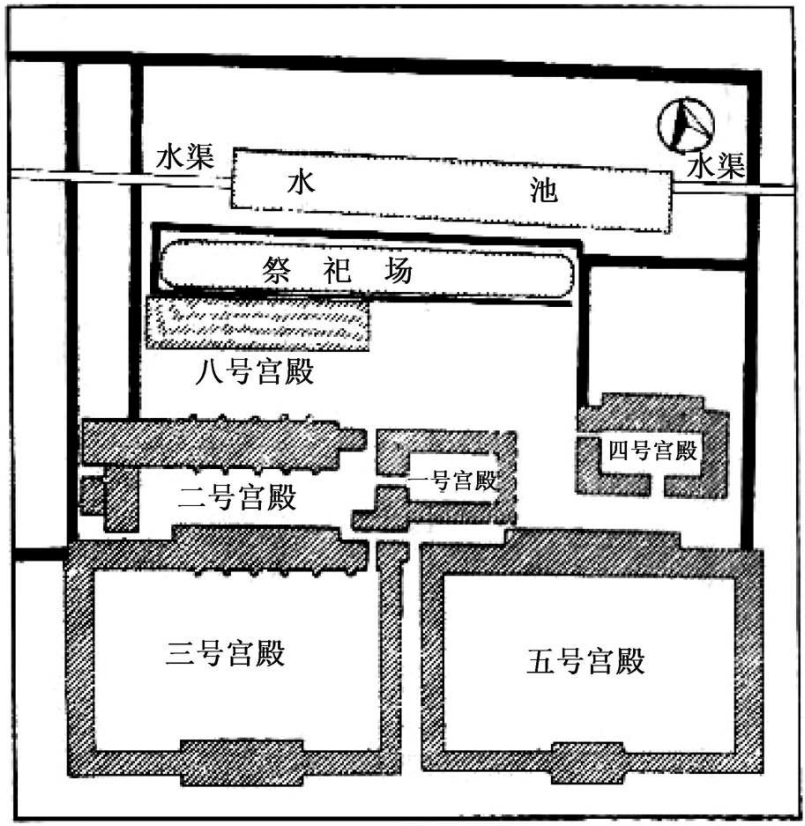

图6—30 偃师商城宫城遗址平面图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第197页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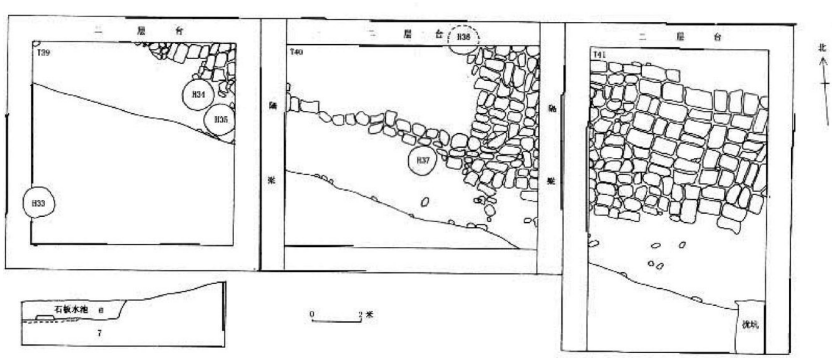

图6—31 郑州商城石板水池
（《郑州商城》第236页）

水池在安阳刘家庄发现三个大灰坑，每个面积达3000平方米，深约8米。“局部的边缘还铺设石子路面和夯土护坡”，应是商时的池苑类遗存。[193]对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内发现的水池的用途，有的认为是城市生活供水设施，有的认为是供统治者游观的池苑，并兼有消防供水的功能。[194]池苑说是有据的，因为无论在偃师商城还是郑州商城的宫殿建筑的庭院内或附近，都挖有水井，是供吃用水的来源，且在偃师商城的水池南岸发现有建筑物遗址，池内发现有陶及汉白玉制的网坠，说明曾有人在此池内捕鱼，若是供帝王吃水用的蓄水池，是绝对不会让人捕鱼，也不会在这样用途的池内养鱼的。

（2）供水设施　商代城内的供水设施是水井。无论在偃师商城内还是在郑州商城安阳殷墟范围内，都发现大量商时期的水井，有的在庭院内，有的挖在宫殿的附近。水井挖的都较深，一般在井壁上还挖有对称的两排脚窝，清理井底时供人上下用。商代考究的水井的底部有木质井框和底盘，如1989年11月在郑州电力学校建设工程中发现一口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水井（编号为89ZDJ3），该井位于夯土基址的东侧偏东处。井口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2.1米、宽1.3米，井口距今地表2.7米，距井底7.8米。在接近井底部2.0米深的位置，有木构井框。井框用人加工的圆木纵横叠套成“井”字形，木构之间为榫卯结构。在木构井框的底部还有四块粗大的长方木拼成的井盘，方木的宽度与厚度均在0.40米左右，井盘的长度为2.42米、宽度为1.34米。井盘的制作十分讲究，在四角相套的地方，不仅加工出相互咬合的榫头，而且在方木的两端穿孔，再纵向插入圆木，形成坚固的榫卯结合，上可连接井框，下可固定井盘。井盘的外侧及井框周围还围护一周青膏泥，用以加固井框，防止沙土塌陷。井盘内侧的沙土层上，铺垫有0.20—0.25米的破碎陶片，对水井起着过滤作用。在井的周围是一个口径约为7.2米、深7.8米的夯土坑。据此现象可知，此井的建筑方法是：先挖一个口径约为7.2米、深7.8米的土坑，然后在坑内分层填土夯实，再在夯土坑口部中间略偏北处，向下挖出一个口径东西长2.1米、南北宽1.3米，底径东西长2.68米、南北宽1.24米、深7.8米的土壁井，并在接近底部近2米深处的位置构筑“井”字形的木框，在木框的底部又用四块粗大的长方木构件筑成榫卯相扣的木质井盘。这种先筑夯土坑，再在夯土坑中挖井体的方法，是为了防止沙层塌陷而采取的挖井方法（图6—3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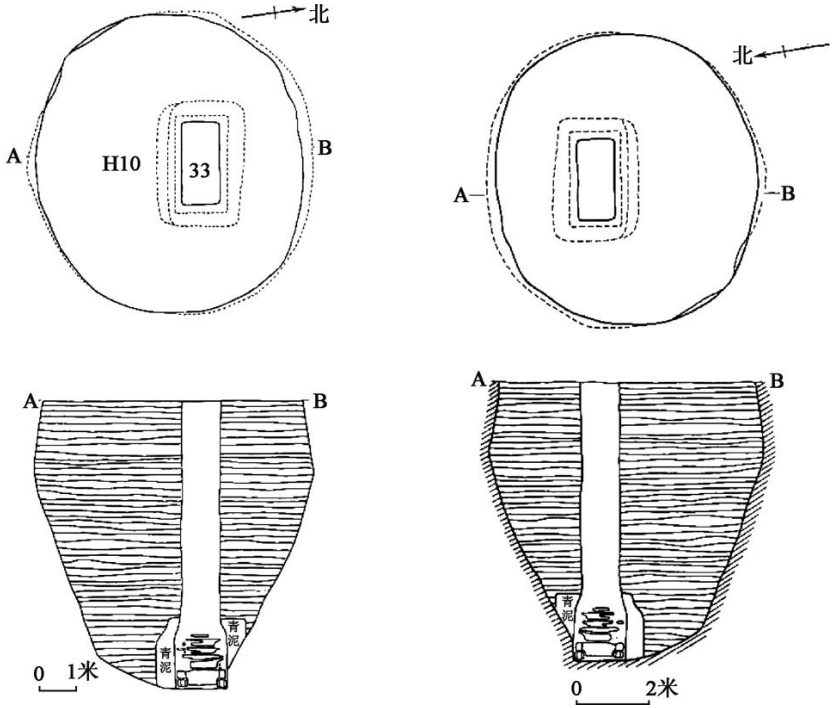

图**6—32** 郑州商城井**3**平、剖面图

（见《郑州商城》第**290**、**532**页）

（3）排水设施　商代都城的排水设施有两种：水沟和陶质水管。水沟又有明沟和暗沟之分。明沟即是在地面上挖一条口略宽于底的“凹”字形的沟渠。在安阳小屯村东北商代宫殿基址范围内，特别是乙组基址，在基址的下面、近旁有许多水沟。20世纪30年代，考古学家们在这里已发现纵横交错的水沟31条，总长度达到650.90米。最短的不足3米，最长的达52.60米，一般以长15—20米为多，有主沟与支沟之别，主沟的宽、深都大于支沟。沟口一般宽0.40—1.00米，以0.50—0.80米宽为常见。底宽0.30—0.80米，以0.40—0.50米为多。有的沟深达2米以上，浅者只深0.40米，一般深1.00—1.50米。沟的两侧每隔0.70—1.00米处打一根立木柱，以防止沟壁垮塌。这些沟应是作为宫殿区排水用的。[196]

暗沟是用石板砌成的。如在偃师商城宫城北部水池的东西两侧各有一条石砌的水渠，西渠东起水池的西侧，东渠西起水池的东侧，两渠出宫城后，先往北，再分别向东、西拐折，从城门下穿过，通向城外护城河。水渠的底、两侧和盖都是用石块和石板砌成，宽约0.4米、高约0.5米。西水渠高于东水渠，西水渠应是进水渠，东水渠是

排水渠，因为在城的东墙外是一片低洼地，正是接纳城内流出的水的地方。[197]在偃师商城四号宫殿基址的东北、东南和南庑南面发现了三处石块砌成的排水沟。水沟底铺较薄的片状石块，合缝铺平，然后在水沟两侧叠石砌壁，最后在沟壁上面加盖较大的石块，形成方腔水道，堵严漏缝，封土填平。水沟内宽约0.30米、高约0.47米，是宫殿中的排水设施。[198]郑州商城在宫殿区内也发现一条封闭的石水管道，因其洞宽约1.50米、高约1.50米，特别的宽大，发掘者称为“涵洞”。这样大的管道，当是当时城中宫殿区内的主排水管道。此石砌水管道呈西北至东南向，全用青石板材砌筑而成。其建筑法是：先从地面向下挖出一条口宽底略窄的基槽，然后用青石板材铺底和两壁，再用大石板盖顶，从而形成方形的石砌水管道。在石水管道相隔一段距离处，还修有用石板砌成的竖井形的天井设施，以便在管道堵塞或排水不畅通时，人从竖井下去排除堵塞物。[199]

陶质水管道。用陶质管道作为城中上排水设施，早在河南淮阳平粮台的龙山文化晚期古城中就已使用。夏代的偃师二里头遗址里，也发现陶水管。在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庭院的东北部，发现一条残存约7米的陶水管道，在基址下穿过东廊和东墙第一门。陶水管保存完整的有11节，泥质灰陶，圆筒形，有齐口式和子母口式。[200]在商代的郑州二里岗时期，郑州铭功路制陶工场内，出土2件陶水管道，完整的一件长27.2厘米、窄头口径13.4厘米、粗头口径14厘米、壁厚0.6厘米；另一件残长31厘米、口径15.1厘米、壁厚1.1厘米，陶水管道出土于窑场，说明它是此窑场制造的产品之一。[201]在郑州商城内东北部的商代宫殿区偏东部的二里岗上层一期地层内，发现6件陶水管，有两种型制：一是齐口式，两端口径基本相等的直筒形；一是插口式，圆筒形，一端粗，一端略细，一节水管的细端可插套入另一节水管的粗端口内，可严密套合，不易漏水。[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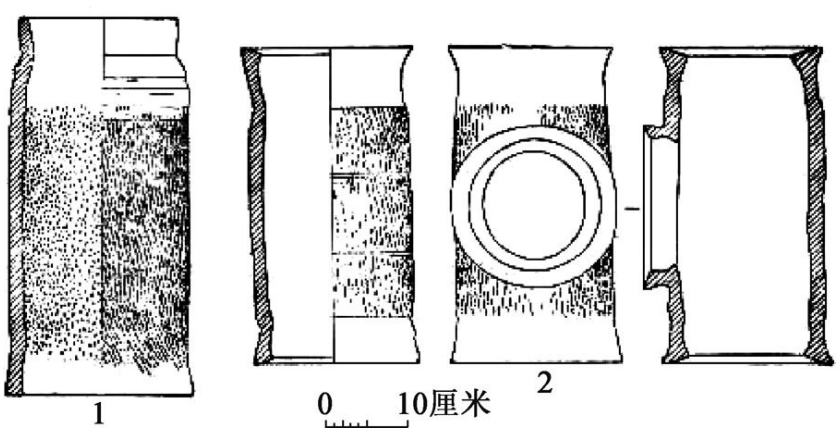

图6—33 安阳殷墟出土的陶水管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241页图117）

在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陶水管道有多次发现。水管的形制也有两种：齐口式与插口式。1959—1961年在苗圃北地的PNT232第三层，发现一条地下水道，水道内放置有插口式的陶制水管，水管长33厘米，一端口直径17.5厘米，另一端口直径15厘米，壁厚1.6厘米，用套合的方法相含接（图6—33）。[203]1972年在安阳殷墟的白家坟村西发现两条齐口式的陶水管道。两条水管道呈“╥”形排列，南北向的一条水管保存17节，全长7.9米；东西向的一条水管保存11节，全长4.2米。交接处用一节三通水管相沟通。三通水管的两端与其他齐口水管相同，只是中部向外伸出一个圆形管孔，与现代三通管相似，构造十分巧妙（图6—34）。此水管道埋于距地表深1.1米，陶水管系手制，每节长42厘米、直径21.3厘米、壁厚1.3厘米。在此陶水管道正北9米处，还发现一段向东的残存陶管道，残长3.36米，有8个陶水管，亦是平口相对接。这些陶管应是房基地下的排水设施[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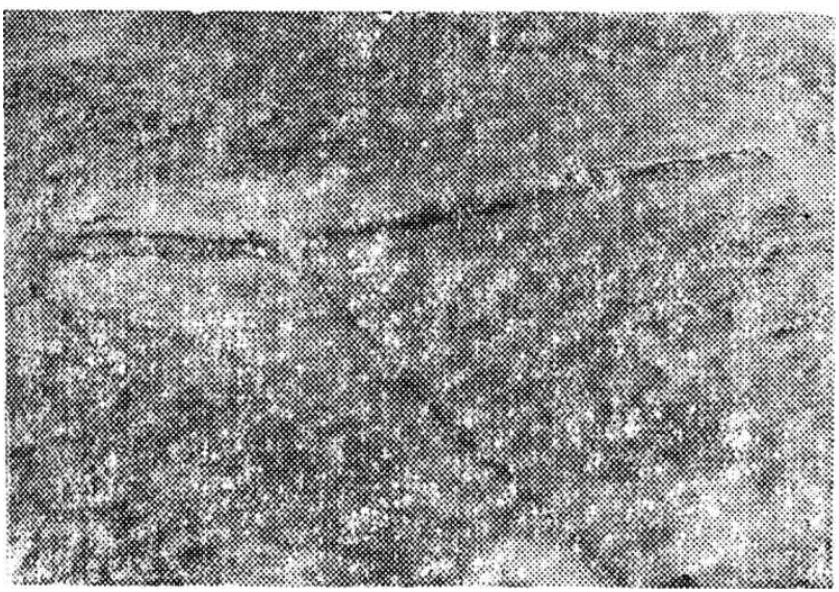

图6—34 殷墟白家坟商代“丁”字形陶水管道
（《考古》1976年第1期第61页图一：1）

石砌地下管道设置“竖井”、插口式陶水管和三通水管，是十分先进的排水设施。今天城市里的地下排水管道还是采用这种设置“竖井”的方法，解决地下排水管道的堵塞疏通难题；插口式陶水管和三通水管，直至今日城市的地下陶制排水管道和三通管道仍然是采用的

这个原理，是我们祖先在建筑史上的一重大创造发明，在解决城市排、供水上作出的一大贡献。

三 民居建筑

商代的民居建筑无论在都城内外及王国境内，都有发现。民居建筑与宫殿建筑相比较：一是其规模小；二是结构较简单。但尽管如此，它还是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故民居的建造，也是手工业的一个项目。

（一）地基的建筑方式

商代的民居建筑按其地基的深度有地穴式、半地穴式、平地起建和低台基四种；按其平面布局看，有圆形、方形和长方形三类；按其房屋间数分有单间与多间的不同。

1.地穴式建筑

地穴式建筑是从地面向下挖一个所要建房屋大小和形状的深坑，以坑壁作为墙体，顶棚用树木枝干和其他植物茎叶封盖（或再加涂抹草拌泥），坑壁直而光滑，有的还涂有草拌泥。一般深2米左右，出入地穴的道路为斜坡或台阶。地穴式民居平面布局有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几种形状。

（1）圆形　圆形地穴式房屋在安阳殷墟多有发现，在小屯村东北宫殿区的圆形地穴式房屋多压在宫殿基址的下面，如H23位于乙七基址之下40厘米处，H134位于乙十二基址西边缘之下。H23圆形，坑口规整，直径7米、深5.8米。坑内有一17级的阶梯，建在居室的中部，将居室分隔成两部分，西面的一部分较浅，深约4.7米，东部比西部深约1米。底部有一块大石头，坑口外有两块石头，可能是支撑屋顶的柱础石。[205]在河南柘城孟庄发现的一座圆形房子（F5），是建立在生土上的，距地表深1.50米，平面为圆形，直径约2.60米（图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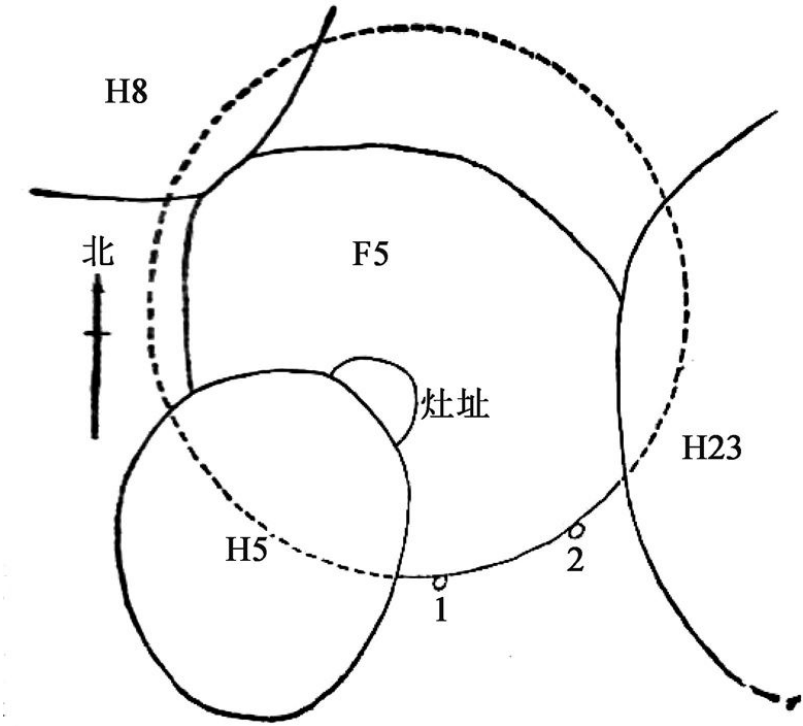

图**6—35** 孟庄圆形房子平面图
（《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55**页图七）

（2）椭圆形　在小屯曾发现两处椭圆形地穴式房屋：GH213和GH405。GH213坑口平面呈椭圆形，南北径4.5米、东西径3.6米、深3.20米。在近底部的东南隅发现五层台阶环绕坑的周壁。台阶的高度和宽度都不一致，最宽的约35厘米、窄的15厘米，最高的约35厘米、低的10厘米。坑壁直而光滑，接近底部用草拌泥涂抹。坑底很平坦，有的地方有草拌泥碎块。GH405坑口距今地表0.80米，平面呈椭圆形，南端有一条窄长带台阶的通道。坑口南北长10.50米（包括通道在内），东西宽4.80米，坑底因超过潜水面深度不详。通道西壁微斜，口宽1.00米、底宽0.80米、长4.60米。由通道口往下有台阶13级（13级往下因超过地下潜水面情况不明）。现有台阶的宽度和高度都不一致，宽度在0.20—0.50米，高度在0.10—0.40米。通道两侧的地面上有5个柱洞，应是支撑顶棚的柱子洞。台阶上的土质极为坚硬，似久经人们踩踏所致。填土中的硬土块和草拌泥块，可能是顶棚一类倒塌后的残迹（图6—36）。[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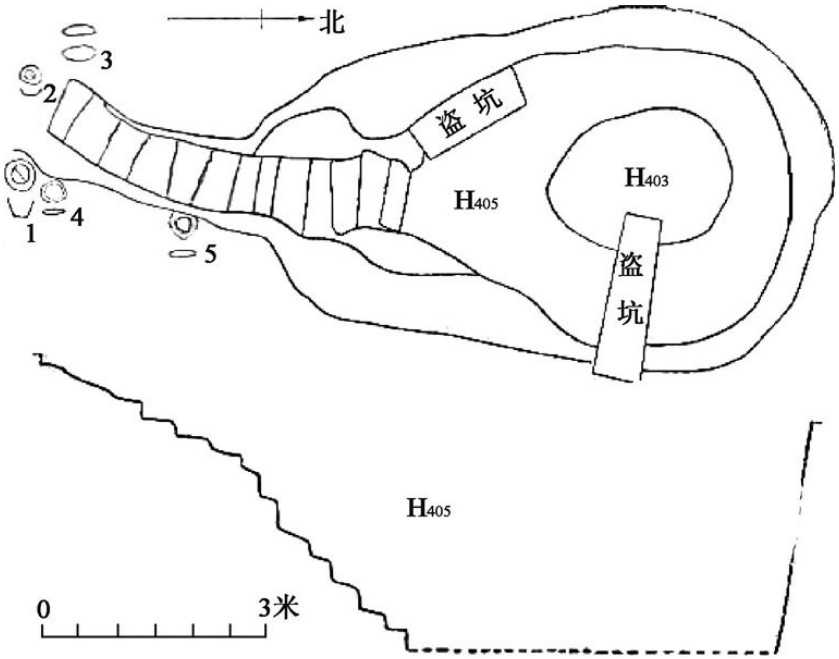

图**6—36** 小屯西地**GH405**平、剖面图
（《殷墟发掘报告》第**100**页图七○）

（3）长方形 在20世纪30年代，在小屯东北丙一基址的北部，发现的H304坑就是一长方形的居址。此坑上口距今地表0.37米。坑口长4.05米、宽3.05米、深3.55米。坑底平整。坑内有一台阶，由南坑壁的东头开始向西，至西端再向北，沿西壁而下，直至西壁中部而止。台阶通长3.60米，共11级，其中沿南壁的6级，沿西壁5级。[207]

1975年冬在小屯北地发掘两座房子（编号为F10、F11），属殷墟文化第四期。F11打破F10，是一座地穴式的长方形房子。上口呈长方形，南北长5.95米、东西宽2.50米、深约3米。自口向下1.60米，房内西、北、东三面出现平整的烧土台面，台面往下1.30米左右为居住面，分成前后两室。后室为主室，修建较考究，在东、西、北三面墙壁的下部都嵌有木炭以防潮，室内还发现一块残壁画，可见此房屋的墙壁上还有壁画装饰。后室北壁挖有一条槽，可能是出气孔。门道设在南边。前室的居住面皆为平整的红烧土硬面，厚约17厘米。[208]

2.半地穴式房屋建筑

半地穴式的房屋，在商代遗址区多有发现，其形状也有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及方形几种。这类房屋的地穴较浅，往往是以坑壁作为屋墙的下部，再在坑口上建筑墙体，加盖屋顶。在偃师商城的中北部

居民区发现的民居中，有“地穴”式建筑，据发掘者说，这种“地穴”式的建筑，是整个房屋完全位于大坑之中，系对坑底进行平整后修筑。墙体下部夯筑，一般厚30—50厘米，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室内部分用草拌泥多次抹过，这种建筑面积较小，已发现的都不足10平方米，其居住活动面一般低于坑外地面1米以上。[209]

在郑州商城制陶遗址区内发现的6座房屋基址，都是半地穴式的方形或长方形房屋，如C11F101房址，位于制陶遗址中部。它是先在地面向下挖出一个东西长约4米、南北宽2.6米、深约0.30米的基础坑，然后在基础坑周围用土堆出宽0.50—0.65米的土墙。大部分土墙虽遭破坏，但尚能在一些地段看出堆筑土墙的痕迹。房屋的东北角的北墙与东墙相接处，残留有一个东西长约1.30米、宽0.80米、高约0.20米的烧土台。与烧土台相应的南墙东部有一缺口，应是朝南开的房门。房屋的地面铺设有红烧土（也可能是建房时经过烧烤的地面），在红烧土上再铺一层平整的白灰面。[210]

1975年冬在小屯北地发掘的编号为F10的房子，是一座半地穴式的近方形房屋，上口东西长2.50米、南北残宽2.10米、现存深1—1.30米。北部被F11破坏。西壁北端扩出一个耳室，门道可能在北壁东端。居住面用黄褐色土铺垫，西南角有一片烧土面。房子上部未保存下来而不明其结构。在屋内上层发现大量经过火烧过的夯土块和草拌泥堆积，一部分夯土块上有明显的夯窝。最大的一块呈长方形，长40厘米、宽21厘米、厚12厘米，像是垒砌墙壁的土坯。草拌泥的背面有附着物，有的像苇秆；在它们的表面涂有一层类似细沙的合成物，其上有一层白灰面，应是房顶塌下来的泥块。[211]F10、F11两座房子从出土物分析，可能是商代的一个制玉器的作坊（图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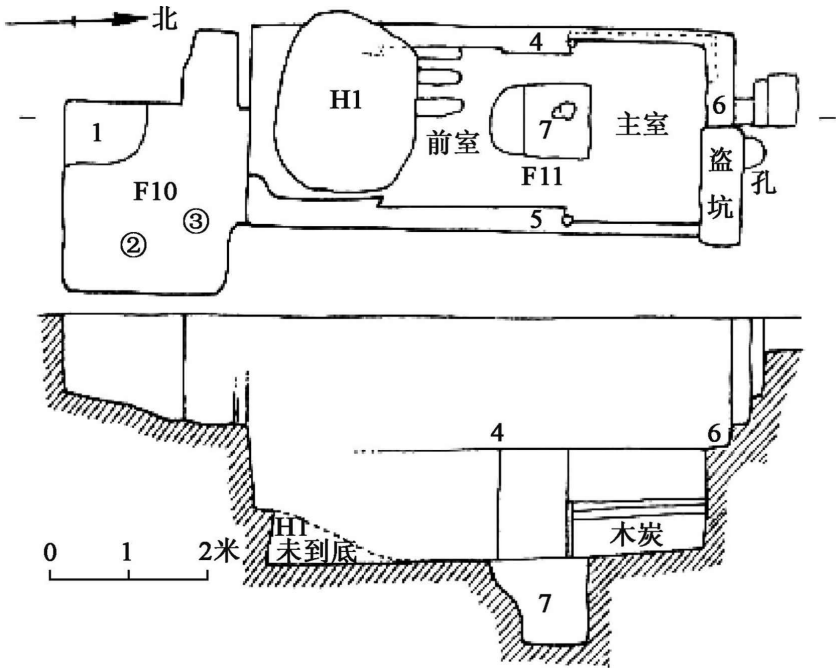

图6—37 小屯北地F10、F11平、剖面图
（《考古》1976年第4期第265页图三；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第49页图十三）

3.地面起建

地面起建是建筑物的基址大都建在较为坚硬的地面上；也有建在低矮的夯土台上的，大都经过拍打，故较坚硬；有的房子在建筑时先在地面挖一个浅基槽，然后填土夯打到与地面平齐，或夯打成一个浅台基，再在夯土基址上盖单间或双间以至多间的房屋。如河南柘城孟庄的F1—F3房子，“是先在地面上夯筑一个台子，然后在夯土台上建造泥墙房屋”。[212]在房基上往往发现有柱子的痕迹，有的有柱洞，一般在洞底垫一块河卵石作柱础石，而有的洞内则没有柱础石；有的没有柱洞，只发现在房基上摆放一块大的石块或河卵石，按其摆放的位置，知其为房子的柱础石。这类无柱洞的房子，就是“明柱”立柱法，是比有柱洞的“栽柱”立柱法要先进的一种建筑法。地面起建是商代民居最为普遍的一种建筑法，在商代的各个遗址中都有较多的发现。有圆角方形、方形和长方形两种，以长方形的为多。[213]

在商代早期的偃师商城的中北部发现的民居建筑中，“有的为单间地面起建，木骨墙体，面积一般10平方米左右；有的地面起建房屋，室内用墙隔成多块，形成套间，木骨墙体，这类房屋的面积一般

在20—30平方米左右”[214]。在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紫金山北铸铜遗址的中部，经过发掘的6座房基，多为地面起建东西并列的两间房。房基的建筑法有两种：一种是在拟进行建房的地方，先把地面平整和夯实，然后在房基四周修筑土围墙；另一种是先在房基处，依据建房的大小，向下挖一长方形坑，然后再在坑内填土夯实作为地坪，并在其周围修建围墙。如房基C15F1是一座从地面起建的房屋，C15F5的建筑法是“先在拟筑的屋基下面挖出一个与房基大小略等的东西长方形基础坑，然后在房基坑内分层填土夯实，进而在房基四周再筑出土墙和房基内中间版筑土隔墙（图6—38）”[215]。在河南柘城孟庄发掘的一座商代房屋基址，是一座地面建筑的三开间的长方形房屋。三间房建筑在东西长14.10米、南北宽7.00米的浅夯土台基上，东边一间的面积为6.70平方米、中间一间的面积为18.48平方米、西边一间的面积为7.45平方米，门开在南边。[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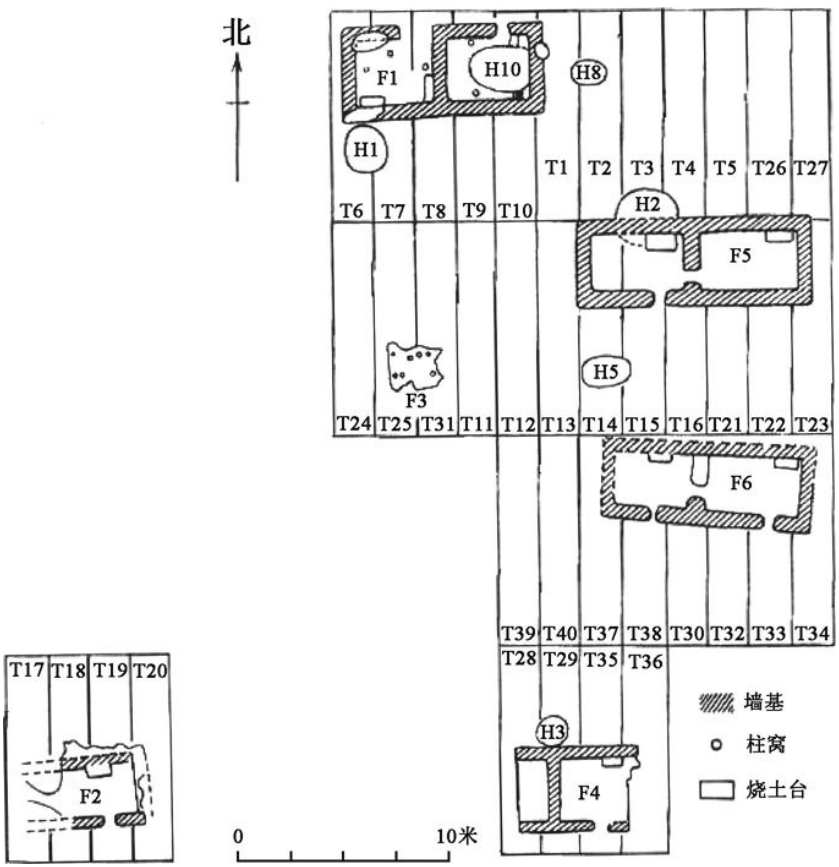

图**6—38** 紫金山北商代铸铜遗址探沟及遗迹分布图

（《郑州商城》第370页图二二五）

无论哪种房屋，其居住面都经过仔细的处理，除一般的夯实外，还在夯土之上填红烧土块和涂一层白灰面，以防潮。

（二）民居的墙体建筑

商代的居室建筑物，凡露在地面上的部分皆早已荡然无存，墙体也是如此。但有少数房屋的墙体底部，还残留有几厘米甚至到1—2米的高度，以及垮塌在室内的墙体遗迹，都为我们了解墙体建筑方法提供了证据。根据考古遗迹观察，商代民居墙体的建筑方法大致有三种。

1.夯土墙

夯土墙在黄河流域各地的商代遗址中多有发现，如在郑州商城、安阳殷墟等地。其建筑法是在选择好的房屋基址或已经夯筑好的夯土地基上，用灰面（云母粉之类的白色粉末）画出基槽线（基槽线为两条平行线），然后沿线挖出基槽。基槽一般宽50—70厘米，深40—50厘米。基槽挖好后，选择纯净而具有黏性的土填入，并层层夯实（有不挖基槽的则就地坪起筑，但也需先画出墙基宽度和房基形状的工作线）。如在郑州商城紫金山北铸铜遗址发掘的6座房屋基址，都是版筑土墙。土墙的筑法，都是采用版筑法，即用两块长木板为边、用一块短木板堵头，构成“└┘”形框架的木板槽，将此槽置于拟筑的土墙处，并在木框架夹板槽的缺口下面再横置一根圆木棍支垫夹板，然后在木框夹板内填土夯实，并逐层提高木板，直到所需要的高度。从F1隔墙版筑痕迹看，每块夹板长1.33米、堵头板长0.43米。在上下两层板墙之间的一头，还留有一个径约0.08米的圆孔，应是在加高夹板墙时在夹板槽下所用的支垫圆木棍孔痕迹。其中南墙残高1.47—1.70米，墙壁宽0.60米，隔墙残高2米，宽0.55米，北墙和西墙残高0.20—0.50米。[217]

2.土坯墙

土坯墙是先制成土坯，然后用土坯一层一层地叠砌成所需的高度的墙体。安阳小屯北的F10号房子内，靠近四壁的多数烧过的夯土块，有长方形、方形和拐角形，多数残断，部分保存有整齐的断面。上有径3—6厘米的夯窝。长方形的最大的一块长40厘米、宽21厘米、厚12厘米。推测夯土块是房屋塌下来的上部墙壁的土坯。此房屋墙壁的下部是夯土墙（在残留的东南西三面墙壁还有残高1—1.30米的夯土墙壁），上部是用土坯垒砌的混合墙体。[218]

3.泥土堆筑墙

泥土堆筑墙是用泥土（或加草成草拌泥）堆筑而成的土墙，既未用夯打又没有立木柱为木骨。在河南柘城孟庄发现的商代房屋的墙壁，基槽宽0.40—0.50米、深0.10—0.30米。观察残留的墙体，既没有夯筑的痕迹，也没有木骨泥墙的痕迹，推测其墙体应是用土堆砌成的。[219]在郑州商城铭功路西侧的商代制陶作坊区内的C11F101号和C11F102号房屋的墙体都是堆筑的。发掘时发现C11F102号“在白灰面地坪的基础之上，又在周围堆筑了不够规整的土墙”。C11F101号的建筑法是“先在地面向下挖出一个东西长4米、南北宽2.90米、深约0.30米的基础坑，然后在基础坑周围用土堆筑出宽0.50—0.65米的土墙。其中大部分土墙已遭到破坏，尚能看出堆筑的土墙痕迹者，仅有西墙北段与北墙西段，以及南墙中段一少部分。”[220]墙体虽然保存不多，但对了解墙体的建筑方法已是足够了。

4，木骨泥墙

木骨泥墙是先在建墙的地基处栽立排柱作为“木骨”，然后在木骨的两侧涂泥，以支撑屋顶及室内以防风雨。[221]偃师商城的中北部民居建筑，有“木骨泥墙”式的房屋发现（图6—3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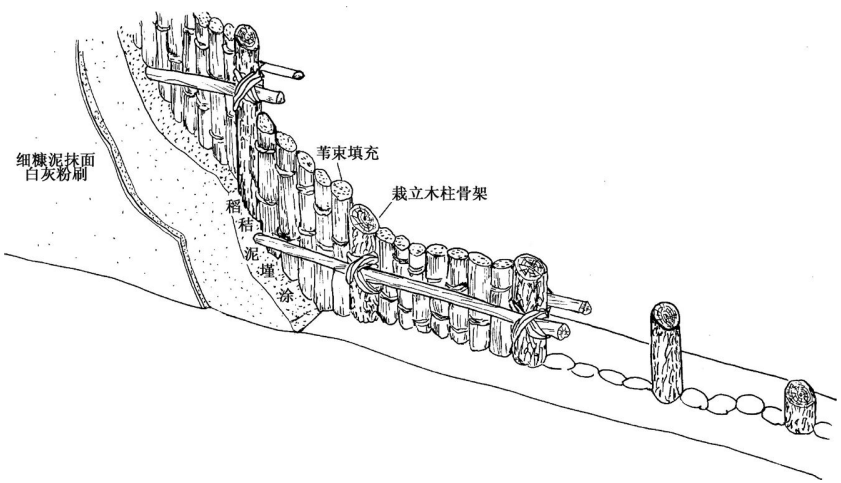

图**6—39** 木骨泥墙结构图
（《盘龙城》杨鸿勋复原图）

（三）结顶

商代宫殿的屋顶是“四阿重屋”，民居的屋顶主要是“人”字形的顶棚，殷墟甲骨文中的“宗”、“宫”、“室”、“寝”等一类有关房屋的字，

其顶部都作“ ”，其上的两斜坡是“人”字形的屋顶盖，其下两竖画是表示承载屋顶的墙。从甲骨文的造字看，“人”字形屋顶，在商代使用普遍。从发掘出的商代民居遗址的房基看，多是长大于宽的长方形房子，这样形状的房子，用“人”字形结顶最为简便。今日我国北方农村的房子，不少还是使用这种结顶方式。“人”字形屋顶有两个十分显著的优点：一是便于房上的雨水很快顺人字坡流下；二是房顶的坡度可减弱风力。斜坡对风的阻力小，气流遇斜坡，即沿斜坡分散向上流走，屋顶不致被大风吹坏，很具科学性。

“人”字形屋顶，在屋顶盖与山墙（即房子两端的墙）间的设置上，有“硬山式”和“悬山式”两种：“硬山式”是屋子顶棚盖的两边与山墙齐平或山墙略高于屋顶盖，就称为“硬山式”屋顶建筑；屋顶伸出两边山墙的墙体外，则称为“悬山式”屋顶建筑。河南柘城孟庄发现的商代民居F1—F3号房屋的屋顶，古建筑学家杨鸿勋复原成“硬山式”的屋顶（图6—40、6—4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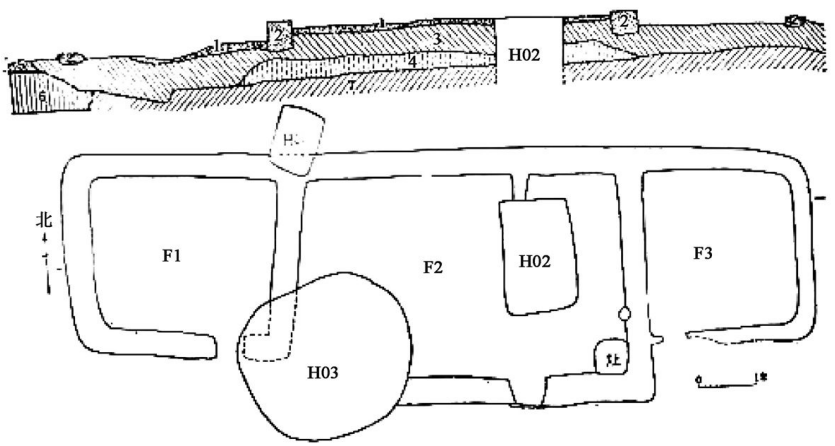

图**6—40** 柘城孟庄商代房屋平、剖面图
（《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51**页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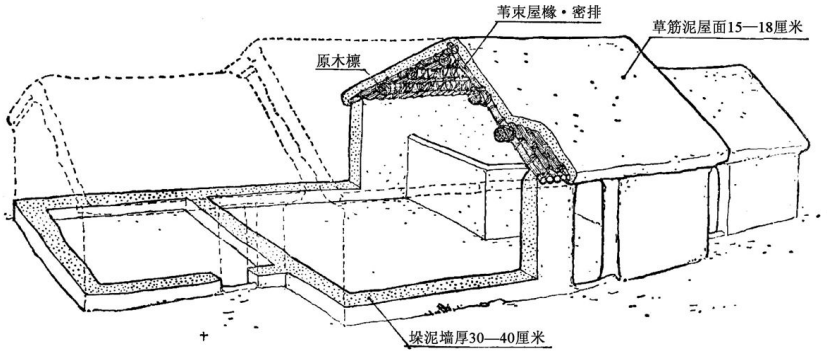

图**6—41** 孟庄商代房屋复原透视图
（见《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51**页图五）

屋顶盖的构成有木梁、木檩和苇草束。在河南柘城孟庄发现的商代民居F1遗址的屋内，室内地面上堆积着许多红烧土块，土块厚15—18厘米。有的土块表面光滑，底面密布直径6—12厘米的芦苇束印痕。芦苇束印痕多朝南北向。在草拌泥堆里，发现许多东西向倾斜的圆木炭，炭块直径6—12厘米。这些当是房屋顶上塌下来的遗存。[224]东西方向的木炭块，是置于房屋东西墙及隔墙上的木檩子，南北向的芦苇束是置于木檩上的，表面光滑的红烧土块，是抹在芦苇束上的泥。安阳小屯村北的商代F10号房屋，发掘时发现不少的草拌泥土块堆积在房屋的中部，其表面光滑而坚硬，涂有一层厚1—1.5厘米的细沙合成物，再在其上涂一层白灰面。在草拌泥土块的另一面则有附着物的痕迹，有的像木棍，直径8—10厘米，有的像芦苇秆，直径0.7—1.1厘米，而以芦苇秆为多。[225]木棍应是檩子木，芦苇秆是铺在木檩上的用以承托草拌泥土。此房屋顶盖的建筑步骤应是：在东西墙或柱上置檩子木，檩木上南北向密集放置芦苇秆（芦苇秆当用绳索捆扎在檩木上，以免滑落），芦苇秆上涂草拌泥，草拌泥上再涂一层厚1—1.5厘米的细沙混合物，最后在细沙层上涂抹一层白灰面，成为白色的屋顶盖。

四 村落的布局

商代的普通平民以村落形式聚居，甲骨文中称为“邑”。村落在商代考古发掘中已有多次发现，如柘城孟庄商代遗址，钻探查明此遗址的面积约3万平方米，在已发掘的约400平方米范围内就发现了房屋9座。[226]2003年在安阳殷墟西部的孝民屯村，发现了商时期的三个村落遗址。此次在孝民屯共发现商代房屋131处，其中有半地穴式房屋

100套、200多间，时代为殷墟二期。除一套在北区外，其余都相对集中在南区中南部的三个区域，即构成三个相对独立的村落。保存较好的一个村落处发掘出半地穴式房屋27套共70间。该村落的特点可概括为以下三点。

（1）村落的房屋分布密集，错落有序　建筑的基本分布方式为由南向北，大体按东西成排分布，排与排间的房屋南北向并相互错位，以利于通风。

（2）房屋结构紧凑，布局合理，等级分明　每套房屋构成一相对独立的单元，单元内有1、2、3和4间四种组合方式，且各种组合的形式也比较固定，出入门道一般位于建筑的南部或东部。房屋设计十分强调厅或门厅的概念，其建筑是由厅或门厅与房屋组合成一套的结构，故完全可借用现代民用建筑的概念，将1、2、3和4间四种组合方式称为一室、一室一厅、二室一厅和三室一厅，以二室一厅的房屋居多，约占一半。三室一厅的房屋有3套，其中有两套是二室一厅的变体，真正三室一厅的只有一套，这一套大体位于村落的中部。一室的房屋仅2套，其余为一室一厅，反映出二室一厅和一室一厅是当时此地居民的普通住房结构。居住在村落中部三室一厅房屋内的主人，显然是村落内的地位最高者。

（3）房屋的功能齐备　每套建筑门厅以外的房间里，多在一侧发现土台，显然是用于睡觉的“炕”。绝大多数房间皆发现数量不等的灶，依其形制大体分为四类，有的专门用于炊煮烧饭，有的用于取暖、保存火种或烧烤食物等。不少房间里保存有实用的生活器皿，还在有些房间里出土了占卜用的龟甲。[227]孝民屯的村落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商时期普通平民的居住和生活状况、村落的布局和组织结构。

商代宫殿建筑的四合院、民居建筑厅（堂）室套房结构，为后世代代所沿用，它是中国古代建筑文化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节 纺织业

衣食住行是人类生存所必需的四大要件，衣是其一。最初的人类不知纺织，是利用树叶、兽皮裹身，以遮羞及御寒。《韩非子·五蠹》曰：“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礼记·礼运》载孔子语云：“昔者……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人类发明了利用天然植物纤维纺织，作为避体的衣料，就有了纺织这一门手工业。我们的祖先何时发明纺织这门技术，孔子说

是“后圣”，并无确指。庄子说是神农时代，在《盗跖》篇中说“神农之世……耕而食，织而衣”。《世本·作篇》载“伯余作衣裳”。又有“胡曹作衣”。宋衷注云“黄帝臣也”。《淮南子·氾论训》“伯余之初作衣也，丝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后世为之机杼胜複，以便其用，而民得以揜形御寒”。高诱注：“伯余，黄帝臣。《世本》曰：‘伯余制衣裳’。一曰伯余，黄帝。”又有伯余即是黄帝一说。不管伯余是黄帝本人还是黄帝的臣，古人都多把发明创制归于黄帝本人或是他的臣下，以表示其来自遥远的过去。我国的纺织技术，从考古发掘出土文物知，在仰韶文化时期就有布。在据今七千多年的裴李岗和磁山文化中，就发现有陶制的纺轮。[228]纺轮的使用，是有纺织工艺的重要标志。且根据民族学的材料，纺织业应起源于编织业的手搓加捻的方法，专制陶纺轮的出现应在其后，所以我国纺织业的发生当在裴李岗、磁山文化之前。[229]从纺织业的产生到商代，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所以商代的纺织业已具有一定的水平。

纺织业的主要功用是解决人们的穿着。商代人的衣着情况，从考古发掘中出土的一些玉或石雕的人像上，可略见其一斑。

1975年在安阳小屯村北发掘的妇好墓中，出土700多件玉器，63件石器。[230]其中有几件玉石人的着装很清晰，如腰插宽柄器玉人（371），高7厘米，跪坐，双手抚膝，头梳长辫一条，戴圆箍形“頍”，用以束发。身着衣，交领并于胸，长袖至腕，袖口较窄，腰束宽带，衣下缘似及于足踝，上衣饰云纹，腹前悬长条形“蔽膝”（今称围裙），下缘及膝部，似着鞋（末露脚趾）。短辫玉人（372）、猴面玉人（375），着衣形状也很明显，皆是长袖窄口。短辫玉人衣口缘下及小腿，为长衣。猴面玉人衣下缘仅及臀部，为短衫高领。腰插宽柄玉人的衣服上有纹饰，可能是刺绣纹而非织上去的纹饰。1928—1937年间发掘殷墟时，也出土几件着衣冠及鞋的玉石人雕刻作品。[231]从出土玉石人雕像的衣着考察，商代人是以纺织品为衣料的（图6—42）。

图6—42 着衣石人（左）和玉人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40页图199：1、图200：1组合）

在商代甲骨文中，与纺织业有关的字据胡厚宣先生统计有：从衣的字：21个；从网的字：29个；从 的字：35个；从束的字：46个；从系的字：81个；从丝（二系）的字：16个；从 （三系）的字：3个。[232]仅从系的字就有100个之多。从衣、网、、束诸字所指的纺织原料，虽不能确定，但指纤维原料制品是不会错的。从系以下三字，有指丝织品，但也不一定专指丝织物，有的可能是泛指纺织物。有关纺织业的甲骨文字就有231个，由此可见商代纺织业与人们关系的密切，同时也反映了纺织业的发达情况。

一 纺织物原料的种类

商代纺织物的材料有麻、毛、蚕丝，可能还有棉。

（一）麻

麻织品在安阳殷墟多次发现。1958—1961年在发掘殷墟大司空村SM301墓中，出土“花土”一片，残长33厘米，宽19厘米。从遗留的痕迹看，是一段粗麻布。布色黄白相间，上用黑色线条勾画出类似饕餮的花纹，可能属于仪仗一类的东西。[233]但麻布属何种品种的麻，是大麻还是其他种类的麻，无法鉴定。在后冈圆坑第一层人骨架及铜器表面，有麻布12片，最大一片长5厘米，宽3.5厘米，布纹较粗，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108根，有一块用麻绳缝制的口袋（图6—43）。

[234]1987年安阳郭家庄M52车马坑中的车箱内，有红色布纹，[235]可能也是麻布。1990年发掘的郭家庄160号墓时，发现在11件青铜器表面覆盖有纺织物，经观察，其中一件上的纺织物为麻类织物。[236]在妇好墓中的青铜礼器中，有50余件表面上粘附有纺织品残片，据鉴定，其中10例属麻织物，皆为平纹组织。[237]但属于何种麻，正式报告还未见公布，推测可能属于大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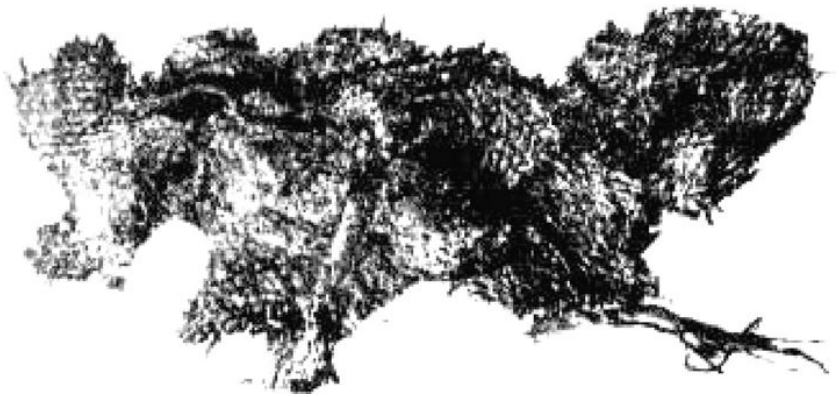

图**6—43** 殷墟出土麻布残片
（《殷墟发掘报告》图版**80**：**3**）

大麻是我国古代常用的纺织原料，栽培很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遗址中，发现有保存在陶罐中的大麻籽。[238]此遗址的年代为公元前5000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出土的大麻布，经检验分析，大麻纤维投影宽度为21.83微米，横断面面积为153.01平方微米。[239]已接近现代种植的大麻，其品种已十分优良，乃是我国劳动人民长期种植、选育良种的结果。商代的大麻种植正是承上启下，介于两者之间，故其麻可能为大麻。

大麻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其茎高2.5—3米，雌雄共株。雄称作枲，雌称作苴。枲茎的韧皮部分含有可供纺织的纤维，而苴的纤维只可充作绳索原料。我国在棉花未被推广以前，一般民众皆以大麻做衣料，所以古代有关农事书中，如《管子·地员篇》、《氾胜之书》等，都有种植大麻的技术记载。

（二）毛

毛织物在商代遗址中还没有实物发现，推测商代应有毛织物，《逸周书·王会解》后附有一篇商朝初年伊尹向诸侯颁布的“四方献令”，即贡物命令，其贡物中有“纰罽”一项，罽就是毛织物。《墨子·

尚贤》说：“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褐”是一种粗毛布衣，为一般下层人所服用。《诗·豳风·七月》曰：“无衣无褐，何以卒岁”。郑玄笺云：“褐，毛布也。”唐孔颖达疏谓：“毛布用毛为布，今夷狄作褐皆织毛为之，贱者所服。”商代的畜牧业比较发达，羊是商人饲养的主要家畜品种，人食其肉，以其毛做纺织原料，乃是就地取材。所以毛织物在商代应是重要的纺织原料。

（三）丝

丝织物在商代发现不少，绝大多数是附在青铜器的表面。如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青铜礼器表面附有纺织物的就有50多件，其中除10件鉴定为麻织品外，其余40多件皆是丝织物，有的铜器上包裹的纺织物达数层之多。这种现象屡有发现，因而推测将贵重的随葬品包裹丝麻织物入葬，大概是商人的葬俗之一。除妇好墓外，其他如安阳后冈圆坑中的铜鼎、二件铜戈上也有丝织品痕迹，其密度为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21×26根，织纹为平纹。[240]1950年在河南安阳武官村大墓中，所发现三件铜戈上，皆有绢帛包裹的布纹。[241]1990年安阳郭家庄160号商代大墓中，经观察有8件青铜器表面上的纺织物为丝织物。[242]1955年在郑州出土的一件商代铜器外面，也附着布纹。[243]

20世纪20年代、30年代发掘安阳殷墟时，也常有丝织物发现，如1929年第三次发掘殷墟时，在小屯西北地182号商墓中出土的戈形兵器上面，“有极显著的布纹”。[244]1934—1935年第十、十一次发掘殷墟时，在侯家庄西北岗第1001号大墓内，出土的铜戈、爵、觚上有席纹和麻布纹外，还有细布的痕迹。[245]上述布纹、细布纹，专家认为“就是丝绢类的遗迹”。[246]

在商代的一些传世品上，也往往有丝织物包裹的痕迹，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玉戈上，正反两面都留有麻布、平纹绢等纺织品痕迹，并渗有朱砂。在一件青铜戈的柄上，用25倍放大镜观察，其上有丝织物痕迹多处。[247]又如斯德哥尔摩的远东区博物馆（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guities）收藏一件商代的铜钺、马尔米博物馆（Malmo Museum）收藏的一件商代铜觯上，都有丝的附着物痕迹，经瑞典丝织物学者西尔凡（ViVi Sylwan）女士检验为丝织品，其报告发表于1935年出版的《马尔米博物馆年鉴》。[248]后来日本学者布目顺郎对这两件器物上的纺织品又作了重新检验，确认了西尔凡女士的研究成果。[249]

以上这些发现与研究，对确认商代已有丝织品和研究丝织的纺织技术，都是极为重要的。

（四）棉

我国棉布成为普通人的衣料，大致是在宋代以后，商代有棉织品的说法也是20世纪70年代才被提出来的。1975年，张秉权在整理1936年殷墟H127坑出土甲骨时，发现有些碎甲上粘附有布纹痕迹，于是请人鉴定。经用光学显微镜和电子显微镜观察，确定为“棉纤维类之纺织品”。这是一项惊人的发现，张先生说在这批甲骨中，一共发现在65片上粘附有纺织品痕迹，皆为十字平纹棉织。[250]商代棉织品的遗物，中原地区还不见有出土的报道，只有1978年在福建武夷山白岩崖洞墓的船棺葬内，出土了死者穿的衣服残片若干块，经上海纺织科学院鉴定其衣料有大麻、苎麻、丝、棉布（木棉）四种质料。其中棉布为木棉制品，平纹，青灰色，每平方厘米为经纬线各14根，质量较好，系多年生灌木型木棉，棉纤维与今海南岛所产木棉接近。[251]

武夷山白岩洞墓的船棺木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为距今3370±80年（公元前1378±80年），树木年轮校正为3620±130年（公元前1628±130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实验室测得为距今3840±90年（公元前1848±90年），树木年轮校正为4200±140年（公元前2200±140年）。中国文物保护研究所测的数据为距今3235±80年（公元前1243±80年），树轮校正后为3445±100年（公元前1453±100年）。[252]其年代最晚在商代盘庚迁殷前后，这是我国境内出土的最早的棉织物。安阳小屯127坑所出甲骨，时代为武丁时期，约在公元前1400—前1300年之间，与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时代相近。安阳与武夷山两地相隔很远，却都发现有棉织物，其意义重大。这说明，在商代，我国境内已确有棉的种植，且利用其纤维进行纺织成布做衣。

二 纺织技术

纺织业包括纺和织两部分，纺是将纤维原料纺成线，织是将线织成布。纺线须有原料，如麻、毛、蚕茧、棉等。而棉、麻的种植，蚕的饲养，毛的收集都应是纺织业的组成部分。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丝绸的国家，丝绸的纺织自古受到重视，而丝织技术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纺织技术的最高水平，因而本节以丝织业为代表，来说明商代纺织技术概况。

商代丝织业生产及技术主要有如下几项。

（一）养蚕的桑

“桑”字是甲骨文中的一常见字，是一象形字，作：

（《合集》6959）

（《合集》10058）

（《合集》29362）

从字形而言是一种高桑。[253]但桑字在甲骨文中皆为地名，可能是此地以种桑树多之故。商人有关桑和桑地的传说颇多，如汤祷于桑林以求雨的桑林，[254]伊尹生于空桑，[255]《书·咸乂》有“桑穀之祥”的传说云：“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史记》等书因之。

（二）蚕

商代蚕的遗迹不可能有发现，而玉、石制的蚕却时有出土。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发掘一商墓时，出土玉蚕一件，长3.15厘米，有七节，白色。[256]1966年山东益都苏埠屯大墓中，也发现一件玉蚕。[257]1976年在妇好墓中出土一件玉蚕，白色，头仰起，有较密的足，长4.6厘米、厚0.1厘米。[258]传世的玉蚕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故宫博物院都曾展出过。商代铜器上还有一种纹饰作蚕形，称作蚕纹，其形状为“头圆而眼突出，身体屈曲，作蠕动状。饰于器的足部、口部和腹部”[259]。

甲骨文中有一虫形字，作：

（《合集》10061、10062、14353、23033）

（《合集》14354）

（《合集》10063）

（《合集》10060）

有关此字的考释，古文字学家间有不同的意见，有释为蚕，也有释为虫即“它”字者。但应释为蚕字，因其形状与出土的玉蚕和今家养蚕相依者多，且商代丝织物已多有发现，必有家养蚕业。而甲骨文中桑字多见，应有蚕字。如卜辞：

戊子卜，呼省于蚕。（《续补》7402）（武丁时期）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合集》14354）（祖庚祖甲时期）

丙寅，贞惟丂以羌暨蚕于 示，用。（《合集》32033）（康丁时

期）

卜辞中“呼省于蚕”犹言“呼省蚕”，甲骨文中的“蚕示”即蚕神（图6—44）。《合集》32033是一完整卜辞，其内容是以羌和蚕为祭品，祭祀[illegible]示。虽不知[illegible]示是何神，但以卜辞祭祀时所献祭品知，祭品皆是对人类生活有用之物，“虫”或“它”何能作献神的祭品？商人宝丝织物，故蚕是有用之物，得以作祭品献神，由此知此辞中的“[illegible]”字只能释作蚕而不能释作虫或它。商人每于蚕神求年，知蚕桑之业，与农业生产一样，亦为一年的重要收成。[260]

有学者据甲骨文中蚕字的“斑纹”分析，认为商代蚕至少有三个不同类型的品种，即头部有眼状斑纹的，与今浙江太湖地区的普通蚕种的眼状斑纹一致；蚕字背部有“x”纹的，是蚕的原种，即武汉地区的赭茧种；蚕字身上有“八”字纹的，像中国的大安桥种蚕。[261]

图6—44 蚕示甲骨
（《合集》14353—14354）

（三）缫丝

蚕吐丝成茧，茧要经过抽丝才能成为纺织用的原料，这一工序称作缫丝。我国丝织品早在良渚文化中就有发现，无疑很早就掌握了缫丝技术。甲骨文中从丝的字很多，但哪一为缫丝的缫字，不见有古文

字学家解说。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形，从丝从鬲，像在鬲中煮丝（《合集》8294），此字应与缫丝有关，或即“缫”字。有人认为甲骨文中的“ ”字与后来的缫字有关，但此字在甲骨文中均作地名而无作动词用的。甲骨文中有一手提丝形字作“ ”（《合集》31161）、“ ”（《合集》21695）形，或从二丝，或从三丝，中间或有一横将手与丝相隔。古文字学家释为系，或径直隶写作“ ”、“”。其字像手持丝形，或云像手治乱丝。有人认为像从蚕茧上作抽丝状，H表示丝簍（ ），即绕丝的框架，“从手示作理绪抽丝的活动”，[262]是有道理的。在甲骨文中此字有作为动词用的，如：

癸卯卜，宾，贞令墉 ，在京奠。（《合集》6）

贞呼犬于京。（《合集》5667）

“墉”、“犬”为人名，辞是命令墉、犬“”，与他辞常见的“令某伐”、“令某田”、“令某出”相类，人名后皆为动词，是命令其去做某事。但这个字究竟读为何字，还可以研究，作为动词用，也应是与缫丝相关的字。

（四）纺

麻、毛、棉纤维都要纺成纱，然后才能用于织布。蚕丝去掉丝胶和杂质可得600—1000米的长丝，不需再纺即可织，但有的也要求打拈然后织，以使成品出现花纹。丝线在安阳后冈圆形祭祀坑中有所发现，皆成束地放置，丝已绾成两股或三股线。同坑中还出土了一段残长4厘米的、由两股三缕丝线绞成的丝绳，其形状与今日的丝绳接近（图6—45）。[263]纺纱的工具，考古发掘中出土大量各种质料的纺轮，即是纺纱用的。在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出土石纺轮5个、陶纺轮37个，二里岗上层一期出土石纺轮3个、陶纺轮65个。在殷墟的妇好墓中出土玉纺轮22个。多作圆形，其中心有一孔，插一根杆，即可纺线。纺轮主要是用于纺织麻、毛类纤维，丝的纺具是否用纺轮，或别有纺机尚待研究。纺轮纺线，一人一个足矣，妇好墓中却随葬22个纺轮，当可供一个作坊人工使用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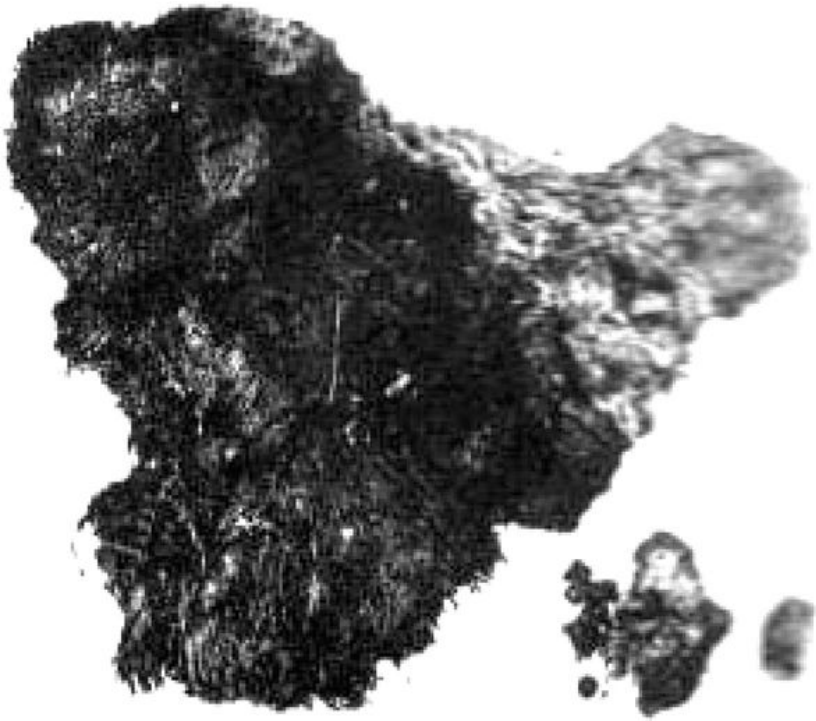

图**6—45** 后岗圆坑发现的成束丝
（《殷墟发掘报告》图版**80**：**2**）

（五）织

从出土的丝织物分析，商代丝织物的织纹有三种：一是普通的平纹织。此种织法是经纬线大体相等，每平方厘米约30—50根，但经线略多于纬线。据实物考察，每平方厘米经纬线的比例为8：7或75：50，且经纬线的直径也大致相等。[264]二是畦纹的平纹织。此种织法是经线比纬线多出一倍，每平方厘米细者经线72根，纬线35根，粗者经线40根，纬线17根。三是文绮织。地纹是平纹组织，花纹是三上一下的斜纹组织，由经线显花。[265]

夏鼐认为这三种织物的丝线都是未加拈或拈度极轻的意见，但被后来新出的实物证实并非确论。1973年、1974年在河北藁城台西38号商墓中，所出土的一件铜觚上有5处包裹丝织物的痕迹，据鉴定，序号1—2号是平纹组织的纨。序号3是经纬织线比较细、密度较稀疏的平纹纱类织物。序号4织物有隐约的绞经组织，应是两经绞素罗。序号5是一块疏松的平纹丝织物，经丝为z指向，拈度为2500—3000

拈／米，密度为30—35根／厘米。纬丝为s指向，拈度为2100—2500拈／米，密度约为30根厘米。从经纬丝的拈度范围来看，属于强拈丝。用这种强拈丝织成的绸，在以后的煮练加工时，原先在加拈时丝线内部存在着的应力促其退拈，因而使经纬线收缩、弯曲，在织品表面上就显现出美丽的绉纹来。序号5的经纬线稀疏，为收缩、卷曲提供空间，以便起绉。这块织物应属平纹绉丝织物的“縠”。[266]从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丝织物看，都是加绞拈而织成的纨、纱、罗、縠等。

妇好墓中出土的50余件铜器表面粘附有丝织物，有的单层，有的则为多层，面积一般不超过几个平方厘米，有的像是包扎在铜器外面的。经分析，丝织物中有5个品种。

1.平纹绢

数量最多，可辨认的约20余例。其密度，粗疏者每平方厘米有经丝20根，纬丝18根；一般中等密度（占多数）约为每平方厘米经丝50根，纬丝30根；最密的（极少）每平方厘米经丝72根，纬丝26根，不加拈，织物表面出现畦纹外观的效果。

2.朱砂染色的缟（或纨）

可辨认的有9例，多粘附在一些大中型器上，其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60根，纬丝20根，朱砂染色的织物是染色工艺的一项重要发现。

3.缣类和绢类织物

有单经双纬和双经双纬的平纹变化组织，汉代称此织物为缯。在司母大圆尊（M5：793）上各发现一例，前者经丝每平方厘米32根，纬丝14对（根），经丝为S拈向，每米约800个拈；后者经丝每平方厘米为18对（根），纬丝14对（根），经丝亦为S向拈，每米800个拈。

4.回形纹绮

只有一例，附着于偶方彝下的一侧，其花纹与此墓所出玉人（M5：372）衣袖上的纹饰相似。

5.罗类织物

大孔罗。发现两件，一件在妇好墓连体甗（M5：865）的口部下，另一件在小方彝的盖上（M5：828）。前者密度为每平方厘米有经丝32根，纬丝12根，织物的孔眼较大，经、纬都是正手（S向）加拈，每米大约有1500—2000个拈。这是我国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绞经机织罗实物。[267]

藁城台西和妇好墓出土的丝织品中，有绉（或称作縠）和罗，应是夏鼐所未曾注意到的。绮、绉、罗三种丝织物，代表了商代纺织技术的发展水平，绉虽是平纹织物，但起绉效果的掌握，是对平纹机织技术的发展和提高，绮和罗织物上有各种花纹图案，技术要求更为复杂。从实物上看，商代丝织品上的花纹图案主要有两种。

（1）回纹　瑞典西尔凡女士在1937年介绍的远东古物博物馆藏的一件商代铜钺表面，附有回纹的丝织物印痕。妇好墓中也发现一例，附着于偶方彝下的一侧。回纹花绮是四枚对称的斜纹起花，平纹织地，作全封闭的正方形。这种花纹图案，与殷墟出土的一石刻人帽子上的花纹相同。[268]

（2）雷纹　故宫博物院所藏玉戈和铜戈的把上皆有雷纹丝织品图案印痕，沈从文主编的《中国古代服饰研究》收录了一例安阳侯家庄出土殷代玉石人像和妇好墓中所出的一件玉人，服饰图案中都有雷纹图案。[269]

商代丝织物上的花纹皆是几何形的复方格纹（回纹）、雷纹、水波纹等（图6—46），其图案与后世相比还是比较简单的。但织成这样的花纹需要十多个不同的梭口和十数片综，这就需要专业的分工才能掌握这套织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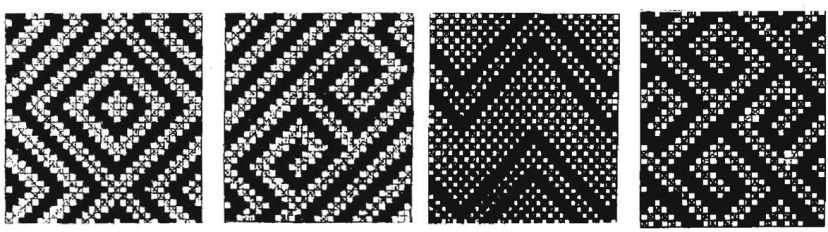

图**6—46** 商代丝绸图案
（《商代经济史》附图**42**、**44**、**45**组合）

三 织机

商代的织机迄今无任何发现，只能根据纺织品来推测。夏鼐认为商代的丝织物花纹虽简单，但“已需要十几个不同的梭口和十几片综，这就需要有简单的提花装置的机织”。又说“殷代的文绮需要某种提花设备，当时织机已有平放式的或斜放式的”。[270]

德国学者库思认为商代丝织品上的花纹是用卧机装提花杆织出来的。他根据侯家庄1217墓出土白玉雕像衣服上的花纹，即被称作T形

花纹（即雷纹）的织造为据，复制出一台织机。这台织机前有一个卷布轴，将织成的布卷在卷轴上，有2片综，15个纹杆，1个卷经轴，他所称的纹杆，又叫做提花杆，实即提花综，是织布时起花用的。织造“T”形花纹，他设计用15个纹杆即可完成。[271]这种织机梭口如何开，是否使用脚踏，则未作涉及。

商代丝织品实物上有织造的花纹，必有多片提花综才能织成。有多片提花综（可能有十几片），必须用卧式或斜式织机方能织出。这样的织机，商代无疑已有。《易·系辞上》说“参伍以变，错综其数，以通其变而成天下之文也”，就是作者观察用多片综织机织造绫绮的实况概括。“参伍”即三五，指综数。“错综其数”指脚踏踏板，使综依次交替升降，形成梭口，以投梭织布。后一句是说掌握这种变化就能织出任何图样的花纹，可见当时织工的自信。

织布时在织机上需要使用刀杼，即割丝刀。有研究者认为在商代遗址中常出土的“骨匕”，就是纺织上用的割丝刀。[272]这种匕用骨制成。制造精细光洁，一端厚，一端有薄刃，器身微曲，长10—20厘米，宽2厘米，一般认为是用作取食用的“匕”。已故的著名河北省考古学家唐云明说，现在石家庄一些织布厂用的割丝刀，其形状与商代遗址中所出的骨匕完全一样，确信这就是纺织机上用的刀。

丝织品用机织，其他原料的织物，如麻、毛、棉等当也是在机上织成。但这些织物上未发现花纹，应是平纹织，比提花织造技术为简单。

四 染色

商代对纺织品已不是只用织物的本色，而是要经过染色处理。在妇好墓中，出土9块用朱砂涂料染的平纹绢织物，这些织物多粘附在一些大型青铜器上，是一种朱染工艺。[273]1987年在安阳郭家庄西南的M52车坑内，在一个殉葬人的骨盆至足部，发现红色织物痕迹，有赭、白两种颜色的花纹，长1米，宽0.4米。车箱中的木板上有红色布纹，这也是一种朱染。[274]1934—1935年第10—12次发掘殷墟时，在西北岗大墓的木椁顶上，常有一片片的红色布纹。[275]

在织物上施彩绘，商代也常见。在安阳殷墟的墓葬中，常发现有彩绘的“幔帐”。如在殷墟西区M1052中的人骨架上有数层彩结布，厚达3—4毫米，其上的图案以红色为地，黑色线条勾轮廓，白色或黄色填充，所绘图形像一蝉，蝉的头向与主人的头向一致。[276]这当是彩绘布覆盖在死者尸体上的随葬品。同样的情况在大司空村等地都有发

现。可见在商代织物上染色后，还要加彩绘。这不仅是染色的技术，还是一种绘画艺术品的创造。

我国的丝绸同瓷器一样，享誉世界，其制作工艺在商代就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为我国的丝绸生产奠定了基础。

第六节 玉器制造

玉器是中国特有的一种艺术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我国先民使用玉器的历史悠久，从考古发掘材料知，在我国南北各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中，如在内蒙古赤峰兴隆洼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里（距今8200—7600年）、在甘肃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址里（距今7850—7400年）、在陕西的老官台文化遗址里（距今8000—7000年）、山东的北辛文化遗址里（距今7500—6200年）、在上海的马家浜文化遗址里（距今7000—6000年）、在浙江的河姆渡文化遗址里（距今7000—6000年），都发现有玉器。[277]且有的文化中玉器已相当精美，如在距今7300年左右的沈阳新乐新石器早期遗址中，就出土有小型玉雕刻器和玉珠。[278]红山文化的龙和一些动物玉雕，形态生动，制作精巧；[279]良渚文化出土的大型玉琮、玉璧、玉钺、冠饰及各种佩饰等，其造型和纹饰都具有很高的艺术。[280]这些发现表明，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我国的制玉工艺已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商代的玉器制造业，传承了前人的工艺技术而又有自己的发展创新。

玉器是一种艺术品，它的制作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和较为好的物质条件。所以，商代的玉器制造业，在其前期还是处于吸收前人成果酝酿阶段，故在前期的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遗址里面，玉器发现都较少，制作工艺也不甚精。如在偃师商城内，1983年发现在西二城门的M3内出土1件虎形玉饰、1件玉璜、1件小玉刀，[281]1984年在D4宫殿基址内发现18件玉镞和1件玉斧，[282]器物皆小件，制作也不甚精。在郑州商城，据《郑州商城》一书所报道，1953—1985年的三十多年发掘，在二里岗下层一期里只发现柄形器和饼形器各一件，且磨制也不规整，在二里岗下层二期发现的数量虽略有增加，但也只“仅见一些柄形器（6件）和簪（1件）”，另外还有玉戈一件。但到二里岗上层一期，情况就有了大的变化：玉器的数量和种类都大为增加，制作工艺也较为精致。据报道在二里岗上层一期，出土的玉器达72件之多，另外还有5件绿松石制品。在器种上有礼器璧（4件）、琮（1件）、玦（1件）、璜（6件）；装饰品簪（15件）、柄形器（21件）、蝉形饰（2件）、铃形饰（1件）、坠饰（2件）、柿蒂形饰（1

件）、环（1件）、管形器（1件）；武器（当是仪仗）戈（12件）、钺或称为铲（4件）等。有的器物雕刻精致，形象生动，如一件虎形璜（标本C8M3：23），用灰白色玉雕刻而成，虎头圆瞪大眼，张口露牙，作扑食凶猛状，凸边脊棱上雕刻有齿状纹饰。[283]然到二里岗上层二期及其以后的人民公园期，此地出土的玉器在数量和品种上都有减少。[284]这是因为作为王都的郑州商城，在二里岗下层二期开始，才修建巨大的夯土城墙，二里岗上层一期成为商王都，到“二里岗上层二期或更晚一段时”，它就被逐渐废弃。[285]

商代的玉器制造工艺，到后期即安阳殷墟时期，获得空前的发展，出土玉器的数量大、种类多，琢玉工艺的技术和艺术造型上，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下面所述的商代玉器制造业的情况，主要是殷墟时期的材料。

在殷墟，玉器的绝大多数出土于大墓及中型墓中，如妇好墓里就出土玉器755件（内有少量石器），[286]小墓和居住遗址内发现较少。在殷墟范围内，发掘出土的玉器，据粗略统计，1928—1990年，大约有2000多件。[287]而流失、损坏的玉器则更多，《逸周书·世俘解》记载周武王伐商，殷纣王兵败，登上鹿台，身缠4005块玉自焚。周武王为抢夺商王室的玉器“乃俾千人求之”，专门派了1000人去“接收”玉器。其结果“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宝玉”是“玉之美者”，高诱注《吕氏春秋·重己》说：“昆山之玉，燔以炉炭，三日三夜，色泽不变。”据云这种玉“足以御火灾，故宝之”。佩玉是指佩戴在身的普通的玉。古时以十万为亿，“亿有八万”即十八万。在商周战争时，以《世俘》所记，纣所聚敛的玉器有：一是纣王缠身被焚毁4005块；二是周武王所得旧宝玉14000块；三是周武王所俘佩玉180000块。以上三项总计198005块。[288]

玉字见于甲骨文，有“大玉”（《合集》9505）之称，有“取玉”（《合集》4720）之举。“取玉”即商王命人向诸侯、方国、贵族征集玉器入贡王室。卜辞有“惟内玉用”（《合集》11364），“内玉”大致是贵族“内”贡入的玉。“内”是武丁时一贵族，为贞人之一，所谓“用”即是用玉以礼神或随葬。卜辞中用玉祭神的也常见，如“王其称珏于祖乙燎三宰卯三大牢”（《合集》32535）。“称”，举也，“称珏于祖乙”即奉献玉于祖乙之意。珏字像两块玉并列，与《说文》“二玉相合为一珏”之说正合。商代的甲骨、金文中，都出现了宝字。甲骨文中的宝字，作屋下从贝从玉（见《合集》6451臼、17511臼），商人的意识，屋中有贝有玉即是“宝”。金文中的宝字，其构形与甲骨文同（见《戊辰彝》、《戍嗣子鼎》），只是增加声符“缶”。[289]《尚书·盘庚》篇中有“具乃贝玉”，“无总于货宝”。所谓“货宝”即指“贝

玉”。从文字记载和考古发现皆可看出商人以玉为宝，视玉器为权力和财富的象征，故商人对玉器的大量需要，必然促进制玉工业的发展。

一 玉器的种类

商代的玉器种类已较为齐全。根据器物的类型和用途，以出土实物为据，结合古文献的记载，大致可分为以下七类。

（一）礼器

也称为“礼玉”，主要是用作礼仪、祭祀等，人死后则用以随葬。《周礼·大宗伯》有“以玉作六瑞”，贾公彦疏云，“人执曰瑞”。“六瑞”虽云“六”，实只圭、璧两种，“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大宗伯》又有“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贾疏云“礼神则曰器”，是祭祀所用的玉器。“六器”即“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即璧、琮、圭、璋、琥、璜六种器。这些器物在殷墟都有发现，如在妇好墓中出土璧16件，琮11件，琮形器3件，圭8件，璜73件。[290]璋在殷墟铁路南的刘家庄墓葬中发现较多的残片，有的上面还有朱书的文字。[291]作为礼神“六器”的琥，郑玄注谓“琥猛，象秋严”，贾疏云“谓以玉为琥形，猛属西方，是象秋严也”。唐人认为“琥”是玉制的虎形器。清人聂崇义从之，在《三礼图》中说“白琥以玉，长九寸，广五寸，刻伏虎形，高三寸”。孔广森则说“琥当是半琮”，孙诒让《周礼正义》从之，谓“六瑞五玉，未有刻为物形者。虽古说，似不可信”。但是，“半琮”在商代文化遗存中未有发现过（西周时期遗存里也未有此物发现），而玉虎则多有出土，在妇好墓中就出土了8件，圆雕和浮雕各4件，每件的形象均不相同，发掘报告撰写者将其归于装饰品类的“各种动物形象”里而不认为是礼器。

（二）兵器

玉制兵器实际是作仪仗用的，有戈、矛、戚、钺、大刀和镞等，形制多仿铜器。玉兵器一般无使用痕迹，有的大型玉戈边缘极薄，质硬而脆，有的还刻有纹饰。像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件玉制大刀，刀身窄长，凹背凸刃，尖略上翘，刃由两面磨成。刀背上雕出锯齿形薄棱，刀身靠背两面均雕刻龙纹，张口，目字形眼，眉细长，身尾雕菱形纹，两侧填小三角形纹。造型与刻纹均十分精致。通长33.5厘米、刀

身宽5.2厘米、厚0.5厘米，显非实用器。有的玉瑗嵌入铜柄（内）中，称为“玉瑗铜内戈”，也是仪仗用器而不具有实用价值。玉镞在偃师商城内出土18件，呈三角形，磨制锋利，当是实用兵器。

（三）工具

工具类玉器有斧、凿、锛、锯、刀（包括小型刀、刮刀、梯形刀和刻刀）、纺轮、铲、镰、槌、觿等。铲和镰是农业生产工具，其他为手工业生产工具。在玉制工具中，有些是实用器，如镰、纺轮、小刻刀等器。有的上面有使用的痕迹，但也有无使用痕迹的，且有的上面雕刻有精致的花纹，更不像使用过的实用器。这类工具大致也是象征性的。锯、槌、觿在殷墟均只各出土1件，觿在大司空村出土1件，上端雕成牛头形，下端如角锥，长6.1厘米，[292]是一件实用器。觿一般认为是解绳结的用具。

（四）日用器

作为食器的簋，用器的盘，研磨朱砂的臼、杵，调色的盘，梳理头发的梳，挖耳用的耳勺，取食用的匕等。玉制的发笄，显然属实用器。在妇好墓中出土玉簋两件，玉盘一件，在安阳博物馆展出其中一件玉簋。玉的质料很好，工艺精致。臼、杵在妇好墓中出土一套，臼是大理石岩制成，臼窝晶莹光亮，满染朱砂。杵为玉质，有长时间的使用痕迹。调色盘的盘底满染朱砂，也是实用器。

（五）装饰品

装饰品为玉器的大宗，如妇好墓中装饰品达426件，占所出755件玉器的56%，在殷墟历年出土总数超过千件。装饰品的数量多，种类也很复杂，大致可分如下几种。

1.佩戴或镶嵌饰物（有的两者兼用）

题材多样，主要有人像、人头像、各种写实性和神话性的动物形象以及柄形饰、牌状饰、牙璧（旧称璇玑）、璜和玦等。人像着衣，人头上梳各种发型，是研究商代衣冠发式的第一手材料。写实性动物形象有虎、象、熊、鹿、猴、马、牛、狗、兔、羊头、蝙蝠、鸟、鹤、鹰、鸱鸮、鹦鹉、雁、鸽、燕雏、鸬鹚、鹅、鸭、鱼、蛙、龟、鳖、螳螂、蚱蜢、蝉、蚕和螺蛳等31种，其数达390多件。神话性动物玉雕有龙、凤、怪鸟和怪鸟负龙等，数量不多。一件浮雕玉凤，作

侧身回首状，圆眼，短翅长尾，尾翎分开。胸前有两孔，腰间有一凸起的环钮，可佩戴，是装饰品（图6—47）。

玉龙在妇好墓中出土9件，其中圆雕3件，多作蟠曲状。编呈为M5：408一件圆雕玉龙，呈墨绿色，头微昂，张口露牙，眼作目字形，龙身蟠卷右侧，尾尖内卷，身、尾饰菱形纹身三角纹，下颌正中有上下对称的小孔。造型生动（图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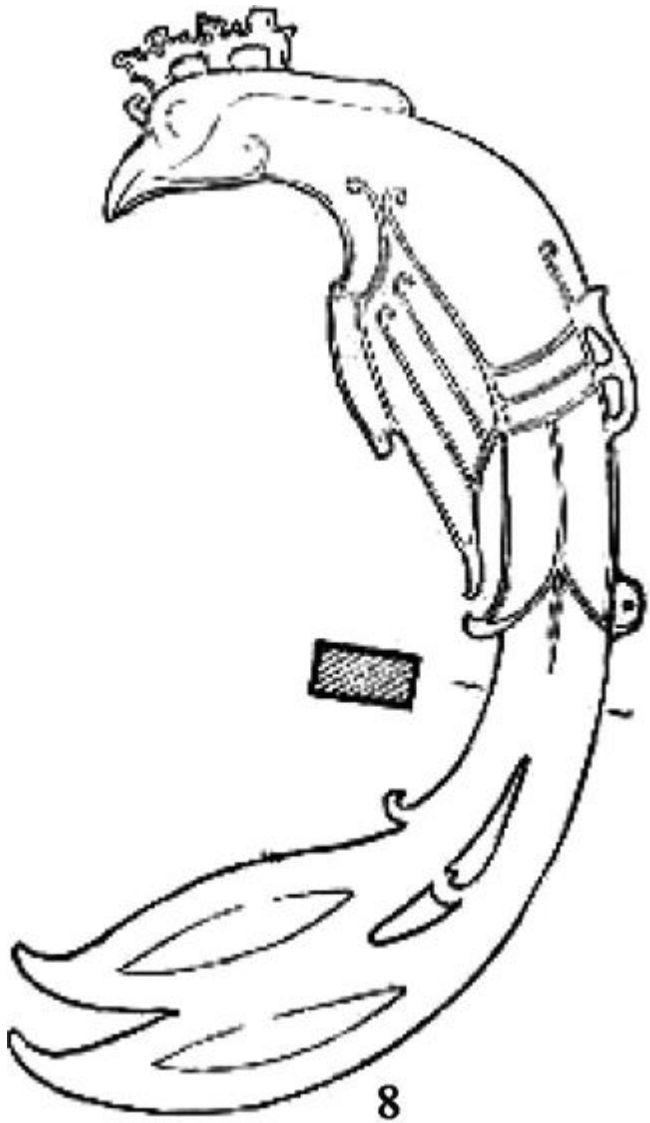

图6—47 玉凤
（《殷虚妇好墓》第165页图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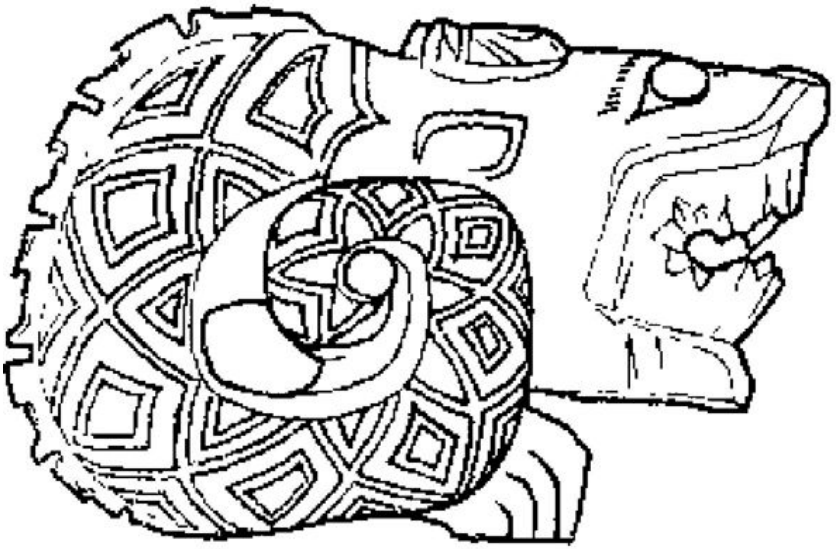

图6—48 玉龙
（《殷虚妇好墓》第157页图82：4）

2.头饰与冠饰

头饰主要是发笄，多数为平头无纹，少数笄头雕琢成夔形或鸟形，也有琢成卷云形或人形的。冠饰在20世纪30年代小屯M331中出土一组称之为“编珠鹰鱼饰”的头饰，由一枚雕鹰玉笄、十七条玉鱼和一百八十一颗绿松石珠组成，在其中的一条玉鱼上刻有“大示它”三字。在侯家庄M2099中出土的一件，略呈半月形，中间有两行几何形纹镂孔，边缘作齿牙状，沿冠内缘有许多绿松石片，当是帽子后面护领上的装饰品。[293]

3.腕饰

只手镯一种。在妇好墓中出土18件，皆出于棺内，孔径最大6.7厘米，最小的3.9厘米，一般在6厘米以上的，可适于成人佩戴，5厘米左右的只适宜儿童佩戴。

4.坠饰

数量较多，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作直筒形，有些表面琢有蝉纹或弦纹，多数有坠痕，长度以5—6厘米居多；另一种作矮筒形，壁孔也有坠痕，长2—3厘米。

5.串珠

有管状和圆形两种，当是挂于项上的颈饰，一般无纹饰，但都较光润。

6.用途不甚清楚的玉饰

按外形的不同，可名之为圆箍形饰、长条形饰、圆棒形饰、圆管形饰、侧身人形饰等，此外，还有多种形状的玉片，当是做镶嵌用的。

（六）艺术品

数量甚少。此类玉器都是无孔眼或榫头，不能佩戴或镶嵌，只能做摆设观赏用。这类器物一般玉质都较好，雕琢精细，如妇好墓出土一件圆雕蟠伏玉龙，形象凝重端庄，刻纹精细。同墓出土的一件龙角玉虎，企望虎能腾云升天，颇具神秘感。

（七）杂器

凡不能归入以上六类的，均为杂器。如妇好墓中出土的扳指儿、玉链、玉琀、器座形器、曲尺形器、匕首形器、柱状或长条柄形器等，其中有些器的用途现在还不清楚。[294]

二 商代玉器的原料产地

我国境内玉石的产地，据古书记载遍于全国各地。[295]商代玉工们所用的玉料，其来源也应是多源的。在商代后期王都的安阳殷墟，王室所使用玉器的玉料，有相当部分是产自今新疆和田地区的和田玉石。1976年妇好墓发现后，考古所将此墓中出土的三百件玉器请北京玉器厂及安阳玉雕厂的技师进行初步鉴定，鉴定的结论认为，大部分为软玉，少数属硅质板岩和大理岩。曲石说，在妇好墓中，“出土的七百多件玉器经鉴定其质料大部分为青玉、白玉；青白玉较少，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这几种玉料大都是新疆所产”。[296]从被化验的五件妇好墓出土玉器的化学成分，与今日和田玉的化学成分相比较，也得到相同的结论。下面是五件妇好墓出土的玉器化学成分和新疆和田玉、河南省南阳独山玉和辽宁省岫岩玉的化学成分表（见表6—11）。[297]

从表6—11的化学成分可以看出，已化验的5件妇好墓出土的玉

器，皆与今新疆和田玉成分相近，而与岫岩玉、独山玉都不同，申斌说妇好墓中玉器的制作原料产于新疆和田应是无疑义的。[298]这个鉴定结论也得到现今研究玉器学者的认可，杨伯达指出，妇好墓中所出土的三件小型玉雕（编号为M5：393、394、419）是和田籽玉。[299]而殷墟历年所出土的羊脂玉、青白玉、黄玉、墨玉制品，学者认为亦是新疆的和田玉。[300]在殷墟妇好墓旁的M18中，出土的一件绿色玉戈，经鉴定是新疆青玉。[301]

河南本省也产玉，且开采亦很早，考古发掘证实，在独山玉、淅川玉、密山玉及陕西的蓝田玉、辽宁的岫岩玉产地附近，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玉器制品，经观察，就是当地的玉石制造的。[302]曲石认为，在妇好墓中“还有质地近似岫岩玉、独玉以及孔雀石、玛瑙、大理岩类玉石”。又说，商代玉器中那些“以深浅不同的绿色为主，有墨绿、淡绿、黄绿、茶

绿，而其他颜色很少，这一特征正与河南所产以绿色为主的南阳独玉、翠绿色的密县玉、黄绿色的淅川玉、黑绿色的墨碧玉，从色泽上相吻合。由此推断，商代玉材的主要来源是近地采掘”[303]。鉴定者仅凭肉眼观察和个人经验，不能作为定论。但从表6—11的化学成分知，所化验的五件妇好墓中玉器都是新疆和田玉。在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中出土的一千多件玉器中，经鉴定也有和田玉石制品。[304]是在商代，今日新疆和田产的玉石，就已经运至中原各地而为贵族们所喜好。从商代（或者更在其前的新石器时代）新疆的和田玉石就被运到内地，至晚在商代就应存在一条从和田到内地（今河南安阳、江西新干）运输玉料的“玉石之路”，[305]它比汉代开辟的“丝绸之路”要早一千多年。有学者认为这条“玉石之路”，“是从黄河中游，经山西境内，至鄂尔多斯，然后向西通过河西走廊，最后抵达塔里木盆地西部的和阗”。[306]其实，这就是《穆天子传》中所讲的周穆王前往昆仑与西王母相会所走的路线。从现今的考古文化遗迹大致可看出，新疆和硕和罗布泊境内分布有新石器时代和夏、商时代某些少数部族的遗存，而在其东南甘肃的玉门、酒泉、民乐、永靖一线分布有古代羌族的遗存。因此说，夏商时期，距中原遥远的新疆也不是不毛之地。由此推测，殷商时期，新疆和田玉进入中原地区极有可能沿着河西走廊这条路线而辗转输入的。[307]

三 制玉工艺

制造玉器有一特别专用字“琢”，称为“琢玉”，所谓“玉不琢，不成器”。“琢玉”一词，表示了玉器加工制造的精度和难度。琢玉的工艺有

切割、钻孔、雕花、磨光等几道工序。

（一）切割

切割玉料是制造玉器的第一步，被称作“开料”。商代的玉器以平面的浮雕、阴线刻纹为主，其形体为扁平体，如玉璧、玦、环、瑗、璜等，其次是立体的圆雕。

扁平体的玉器是将玉石矿料切割成片状，然后作进一步加工。夏鼐说若遇到较大的玉料，“古代的玉匠常把它们锯成薄片，然后将薄片周缘琢出轮廓线，再在一面或两面磨琢出花纹”。[308]商代玉匠们也是将玉石矿料先切割成薄片后，视玉料片的形状进行设计，再作进一步的器件加工。立体的圆雕，“就是砾石形玉料的原来形状和大小设计造形，以省切削琢磨的劳力”。[309]有的认为，圆雕是先将玉料切割成圆柱体或立方体后，再进行细部雕琢而成器，如玉琮、玉簋及人物、动物形象的立体圆雕作品，就是这样制成的。[310]

切割玉料的工具有两种：硬性的片状物和柔性的线状物。

硬性片状物最早是石、玉质的刀、锯，称为片切割。《诗经·小雅·鹤鸣》“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石可以作为制玉的工具，是来自实践。1998年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对江苏句容市丁沙地遗址第二次发掘时，发现一良渚文化晚期的制玉作坊遗址，在不少的玉料上留下片切割痕或线切割痕。在17件玉料上留有“V”形的凹槽，此即硬性片状物切割痕迹。发掘者认为，这是使用硬度较高的片状砂岩质石锯双面对切，最后通过敲击完成切割工作。在该遗址内发现5件片切割工具，4件为砂质岩，1件含铁量较大。形制有两种，一种为方形扁平体，两面刃；一种为三角形，有一件三角形切割器与带片切割痕的玉料同地出土，当是使用这一工具切割的。[311]用硬性片状物切割的痕迹，在殷墟已有发现，如在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玉瑗（M5：913），一面中部两边的“肉”上，各有一条切割痕。切割痕均为两端窄中间宽，中宽为0.5厘米，两端宽为0.3—0.4厘米，中心部位深0.15厘米。[312]这是用硬性工具切割留下的痕迹。商代硬性片状物可能已主要使用砣子这种工具。砣子的形状像长脚大头钉，将长脚装在能转动的辘轳的一端，用脚踏辘轳使转动的大头切割玉料。今日所见商代的一些玉器上留有同心圆，如妇好墓中一件玉璧（M5：588）上，两面各有同心圆三组，每组三周，每周的间距0.1—0.2厘米，布局匀称；一件玉戚（M5：560）的表面有宽窄不一的弧形线八条，其弧度可复原成直径约17厘米的圆周，这应是使用砣子之类的工具开料留下的痕迹。另外，大量玉器表面的花纹，其线条大多作弧形，线与线结合紧密，线

条柔和流畅，大概也是用砣子琢出的。[313]但是，这种工具今日仍未有发现过。无论是石刀还是砣子，在切割玉料时，都要用一种称为“解玉砂”的中介物质。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绘有一幅用铁制的砣子切割玉料图（图6—49），并说：“凡玉初剖时，冶铁为圆盘，以盆水盛沙，足踏圆盘使转，添沙剖玉，逐忽划断。中国解玉沙，出顺天玉田与真定邢台两邑。其沙非河中出，有泉流出，精粹如面，藉以攻玉，永无耗折。”顺天玉田即今河北省玉田县，真定邢台即今河北省邢台市。解玉砂是天然的石英砂（硬度为7度）、石榴子砂（6.5—7.5度）、刚玉砂（9度）。[314]这些砂的硬度都比和田玉大（和田玉的硬度为6.5—6.9度之间），故能“藉以攻玉，永无耗折”。据台湾大学的钱宪和研究，良渚文化的玉匠们，就已知用“嵌有琢玉砂的工具来雕琢玉器”。[315]

图6—49 《天工开物》琢玉图
（《天工开物》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416页）

柔性线状物切割法，也是在原始社会时期就已经使用的一种切割玉料的方法。线切割留下的痕迹有两个特点：一是凹槽呈“U”字形；一是切割线有一定的弧度。良渚文化玉器已确认采用了线割法开料，

在上举丁沙地良渚文化遗址里，发现用线切割痕的玉料10件，玉料面上留有弧线凹槽，且凹槽呈“U”字形。[316]有学者认为，线切割法是“崧泽文化的首创”。在崧泽遗址出土一件玉璜（M91—3）的一面上，几乎布满了起伏不平的凹弧痕，这是线割留下的痕迹。这种切割痕在崧泽玉器上相当少见，故应是刚发明此法。[317]崧泽文化的年代为距今5900—5300年，比良渚文化（距今5300—4000年）早。到良渚文化时期，此种切割法就较为普遍地使用了。商代的玉器打磨比较光滑，开料痕迹留下很少，不过在少数玉器上还是留下一些作弧形线状的切割痕，如妇好墓中出土的4件玉璜（标本1426、1427、1113、1115，图版一○二：3、一○三：1），一件玉兔（标本471，图版一三八：3上）和在一些玉璧、瑗、环（如M：5，标本489的II式瑗）上，其上的弧形曲线，显非装饰花纹而应是线切割留下的痕迹。

用线切割，玉工们称为“拉丝”开料。直到20世纪40年代，苏州的玉匠们在解玉料时，是把“玉璞安放在架上，不时需要蘸水抹砂（解玉砂或金刚砂），并由两人慢慢拉动钢丝绞成的弓锯，把玉解成小块或片子”。[318]此法显然是承袭古代线切割法而来的，只是将有机物的线改成钢丝。

（二）钻孔

在商代玉器上，大多都有一二个甚至有三个大小不同的圆孔。据观察钻孔技术有桯钻和管钻两种。“桯钻”是用细棍状的钻子钻孔（称为“桯子”），“桯钻”的钻头，应是在商代遗址和墓葬中所出的青铜钻，而今人称之为“桯子”。较小的圆孔，就是用桯钻法钻成的。

“管钻”的工具是圆形中空的管子，这类钻头，目前制玉工厂中仍在使用（图6—50）。[319]管钻的管壁薄，当是青铜制造的。但这种青铜管至今还未发现过。商代玉器上较大的一些孔，都应是用“管钻”从两面对钻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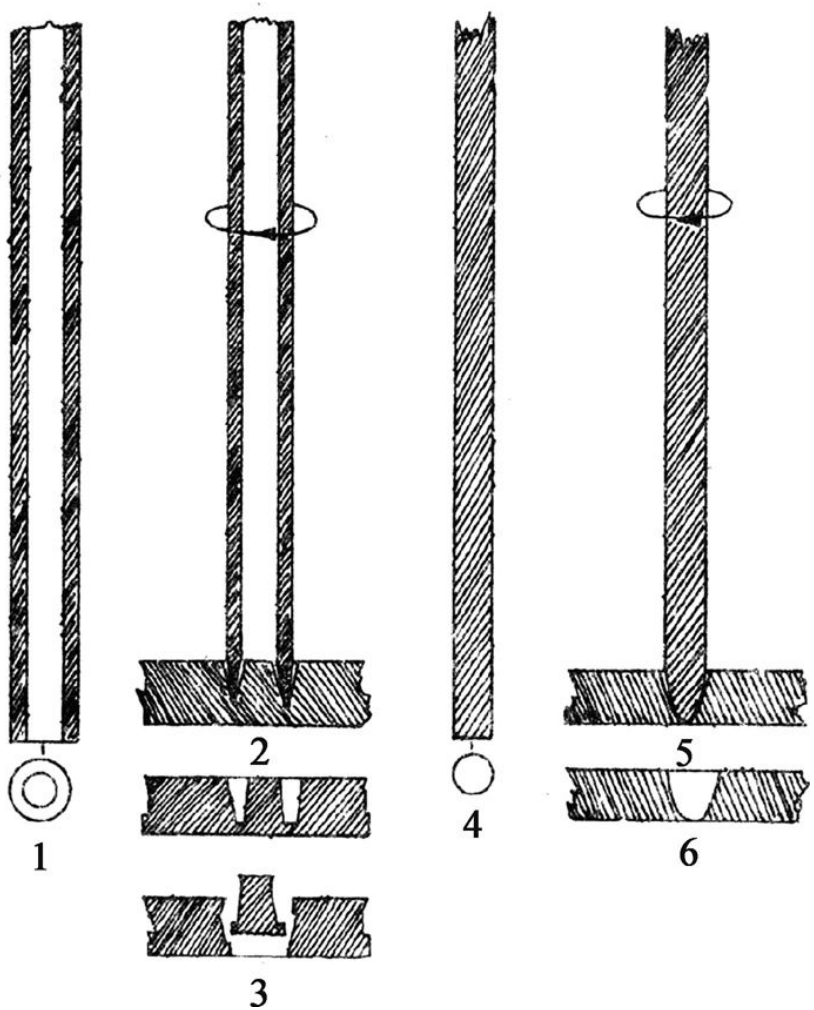

图6—50 钻头与钻孔

1.管钻头 2.管钻在使用中管理磨损 3.管钻打出的孔形断面4.捏钻头 5.桯钻在使用中头部边棱磨损 6.桯钻打出的孔形断面

商代玉器上常有封闭式及半封闭式的镂孔，如妇好墓中的一件玉盘（标本16，图版八三：4）圈足上的一周封闭“十”字形镂孔、一件玉梳（标本512，图版一二八：2）半封闭式镂孔花纹、长条形的镂孔玉片（图版一六三：3，4）等。封闭式镂孔，大概是先在相应的部位上钻一个或数个孔，然后用“锼弓子”之类的工具向外侧锼出所需要的形状；半封闭式镂孔也要钻孔，钻好孔后，再用锼弓子由孔壁向外侧和右玉版外侧向内锼出所需要的形式。[320]

（三）雕琢花纹

雕琢花纹是琢玉工艺中最关键的一环。雕琢花纹首先要视玉料而对所要制的器物进行设计，将设计好的器形作出毛样，再将所要雕琢的花纹绘在毛样上，工匠们按照图样琢刻。商代玉器上的花纹是用阳线、阴线、浮雕和镂孔透雕等工艺手法雕琢而成的。其纹饰有饕餮、兽面、云纹、雷纹等，雕刻这些图案纹饰，难度很大。

据观察，阳线纹的琢刻法有二：一是沿预先绘的纹样两侧边缘，分别刻出阴线，即所称的“双阴线”，再将阴线外侧加以修磨成斜面，阳线效果就显露出来了；一是磨去纹样周缘的玉面，使花纹凸显出来，就成为浅浮雕作品。阴线纹的雕刻被称为“勾彻法”，其实也是两种雕刻手法：一是直接沿绘制的花纹线刻入，使成阴线，玉工们称为“勾”；一是将刻出的阴线一侧或两侧再加修磨，使成小斜面，玉工们称为“彻”。镂孔花纹的琢刻法，在上面的钻孔法中已说过了，故此从略。

在商代雕刻玉器花纹的工具，据北京玉器厂技术研究室的观察研究，是用安装在简单车床上的圆形工具，用不停地转动来琢制成的。其理由是：一，玉质矿料硬度大，当时没有如今的金刚钻或合金钢，单靠青铜刀是雕刻不出来的。这些线条或者只有用青铜薄片，蘸着解玉砂在玉料上来回地长久摩擦而成。但是此法对于直线有用，而对弯曲度大的线条，如兽面的鼻翼、眼睛等，则根本不可能有来回摩擦的余地。二，在一些阴刻线纹中发现，线条从中间到两端其深度越来越浅，宽度越来越窄，形成一定的“波面弧形”。这种现象是用圆形工具琢制时留下的痕迹，因为转动着的圆形工具，在琢制线端时，不可能琢制出深度一致的垂直角度来。[321]这一分析是合理的。

（四）抛光

商代玉器多数晶莹剔透，光洁度很高，显示出很高的抛光技术水平。有学者认为商代“可能用兽皮作主要材料，蘸拌水的细砂对玉面进行抛光”[322]。商代制玉业中磨制技术不仅表现在玉器的光洁度上，还表现在用于镶嵌的细小如米粒的绿松石片上，都有一定的形状，如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象牙杯表面的花纹中镶嵌的绿松石，是先在杯身上按花纹刻出凹槽，再按花纹凹槽做绿松石片，然后镶嵌到凹槽内。这些绿松石片表面光滑，其磨制难度相当大。

（五）艺术造型

商代的玉器，特别是到了商代后期，不但琢制精细，种类多，而且造型丰富多彩。商代玉器的造型，除吸取传统玉器的造型（如礼器、兵器、工具等）和仿青铜器造型（如簋）外，还突破传统造型格式，创作出了人像、动物的圆雕作品。玉工们能按照片状或圆柱状不同的玉石料，设计出所要制作的动物或人物，抓住其特征，用准确的外轮廓线，勾勒出生动的艺术形象，并在取材构思上各具特色，给人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如妇好墓中出土的两只小象（M5：510、511），玉工准确地把握住了幼象憨态的特征：浑圆的身体，下垂的大耳，粗短的四肢，卷曲的长鼻，再在周身饰以卷曲的云纹，使小象显得娇憨活泼，逗人喜爱；两只玉鹤（M5：416、437）颈部下曲，两翼微张而伫立，像是刚出水面梳理身上羽毛的神态；人像（M5：371—376）或跪踞或站立，神态各异，面部表情不同等等。在商代后期，玉器的造型可以说已达于很完美的程度，据推测，在琢制前应有一设计“稿本”，然后绘于玉料上，再加细琢，因而使制品形象生动，线条流畅，整体和谐完美。[323]

（六）“巧色”玉和“活链”玉

最能显示商代琢玉工艺技术的是“巧色”工艺和“活链”技术。

所谓“巧色”（也称作“俏色”），就是利用玉料天然色泽纹理，别出心裁，因料制宜，将颜色变异处，恰到好处地琢成相应部位，使其与作品融为一体。出于巧妙地利用颜色变异，故称为“巧色”。巧色玉是玉石工艺独有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玉石行业难度极高的绝活，需要运用玉雕艺术的全部技巧，同时还必须掌握巧色玉雕的绝妙技术。在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已出现“巧色”的制品，如标本374为一圆雕玉人[324]，头为棕褐色，两眼与方脸呈黑色，眼窝深陷，未雕出眼珠，似盲人，形象毕似。有人认为此玉人头与两眼所呈黑色，可能是有意识地利用了玉料的自然色。1975年在小屯村北的11号房中，出土一件圆雕玉鳖，背中呈黑色，头、颈和腹部呈灰色[325]。同出的一件圆雕石鳖，背甲、双目、爪均呈褐色，微发黑，腹部呈肉色。显得很丰满。其色调与真鳖无异，配合绝妙，是很出色的“巧色”作品。以前传统的看法是，我国琢玉工艺中的“巧色”作品是近代才有的一种技术创造。1970年西安何家村唐代一窖藏中出土一件玛瑙“牛角杯”，其作品的造型和颜色配衬得很合理，被认为是一件“巧色”作品。从而将“巧色”工艺创造提前到唐代。妇好墓时代为武丁时期，小屯村北11号房子，时代为帝乙帝辛时期，属商代晚期，这几件玉器作品的出土，把我国“巧色”玉器作品的工艺创造，提早到了3000年前的商代晚期。

“活链”玉就是在一块整玉上，用特别的方法，琢出数环相扣、伸缩自如的链条。在妇好墓中，出土一件玉链，为大小两环相套合。两环均呈椭圆形，大环长径3.3厘米、高0.7厘米，小环长径2.6厘米、高0.9厘米。小环无缺口，大环的短边一侧有一口宽0.7厘米的缺口，恰可套入小环内。两环相套后长5厘米。[326]因一环有缺口而使另一环套合，这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活链。1989年在江西新干大洋洲的商代大墓中，出土一件兽面羽人玉制品，在高冠后部雕琢出三环相扣的活链拖垂于后背，链环大小、粗细、形状几乎一致。[327]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一件活链玉器制品（见后“方国经济”章）。

四 制玉作坊

商代玉器，特别是殷墟时期，出土已超过两千件以上，而据《逸周书·世俘》篇里记载，殷纣王的仓库中有19万多块玉器，妇好墓中所出土的玉器就有755件。妇好只是一王室女性成员，商王们的墓中随葬的玉器，超过此墓的不知凡几？但这些墓皆被盗一空，无由知其详，妇好墓是偶然保存下来未被盗的几座随葬品丰富的墓。由此知王室成员用玉的情况。商代用玉量如此之大，且玉器制作的难度又很大，所以，没有专门的玉工和专门的制玉器作坊是不可能有如此众多和精美的玉器产品的。

制作玉器的作坊，在安阳殷墟已发现一处。1975年冬，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在小屯村北约40米处，发掘出了一座长方形房屋遗址。此房南北长5.95米、宽2.5米，门向南，内分为前后两室。在房屋内出土圆锥形石料600多块，多残断，表面有加工过的锉痕。有略呈长方形的磨石260余块。还出土有玉料、石料及玉、石制品的成品和半成品，如玉龟、玉鳖、石鳖等，前面指出的商代“巧色”玉器作品，就是出土于此房屋内。[328]这应该就是商代后期的一处制玉器的作坊遗址。

第七节 骨角牙器制造

骨牙角器是指用兽骨（也有人骨）、兽牙、兽角制造的用器。商代的日用器具中，除铜、陶、石质料制品外，就应数骨料制品了，所以我们要对其作专门研究。

一 广泛使用的骨制品

商代虽然已经是比较发达的青铜时代，但由于铜料来源有限，而铸造、制作铜器又不是一般人都能制铸的，所以青铜器又不是一般民众所能获得。青铜器的主要制品是礼器和兵器，因而一般日用器具和生产工具中，还是以非金属的木、石、骨、蚌质为主。

考古发掘中，骨器往往是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遗物，与陶器、石器处于同样的地位。如1953—1954年对郑州二里岗商代遗址发掘时，出土陶器2431件，陶片180072片，石器480件，骨器110件，骨料23918片。[329]在安阳殷墟的苗圃北地，1958—1963年发掘时，出土完整陶器600余件，陶片十余万片，石器209件，骨器1439件。[330]

商代遗址所出遗物中，骨器不仅数量多，且使用范围广，这从骨器制品的种类就可观其大概。现将郑州二里岗、安阳苗圃北地两处商代遗址所出骨器分类情况列于下，[331]以观其梗概：

郑州二里岗遗址 生产工具：锥（13）、匕（149）、铲（16）；武器：镞（70）；生活日用品：笄（258）、针（28）、管（5）。

安阳苗圃期　生产工具：锥（295）、匕（122）、刀（7）、铲（11）、凿（16）、制陶工具（7）；武器：镞（174）、戈（1）；生活日用器：笄（763）、针（30）、梳（1）、花骨（4）、环（2）；杂器：筒（2）、片（2）、圆锥形器（2）、穿孔器（2）。

从上举两遗址出土的骨器种类看出，骨器在商人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内都在使用。其中又主要集中在笄、锥、镞几个种类上。

骨锥在各处商代遗址里出土的数量都相当不少，主要是兽骨制的，也有兽角制的。制作工艺一般不甚精致，有的甚至很粗糙，只使其尖光滑，其大小正可以手握把持。骨锥的用途学者间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它应是农业生产中的播种用具。手持骨锥，撬开泥土播下种子，顺手盖上土，既轻巧又方便。

笄是一种束发器。从出土数量来看，是骨制品的主要产品之一。如郑州商城紫荆山北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制骨遗址内，所制骨器的成品及半成品都是以笄（报告称簪）为最多，在二里岗上层一期的遗址内出土骨笄328件。[332]在安阳大司空村是殷墟时期规模较大的制骨作坊，制骨半成品以笄杆和笄帽占大部分，同郑州商城和安阳大司空村的骨料中多笄帽、笄杆是一致的，“也许这是一处以生产骨笄为主的制骨作坊”。北辛庄的制骨作坊内“出土的骨半成品，以笄杆和笄帽为最多……这一作坊的主要产品是骨笄”。[333]商人流行束发，人人必用，故出土特别多。在妇好墓中，就出土495件，大部分装在一个木匣子里随葬。[334]在安阳苗圃期的遗址内出土

763件，在郭家庄M160号墓内，三个殉葬人的头顶上都有一件骨笄。[335]可见上自贵族，下至殉葬的奴隶，都使用这种束发器。但是在商代的墓葬里，却很少发现有用笄随葬的现象，如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清理的3座随葬铜器的墓及13座随葬陶器的墓里，无一座墓随葬笄，二里岗上层一期随葬铜器的墓16座，只一座墓里随葬骨笄2件，以随葬陶器为主的墓22座，只有一座墓内随葬玉笄1件。在1958—1961年发掘殷墟时，清理中、小墓葬302座，随葬有骨笄的只3座。1969—1979年发掘安阳西区939座中、小墓中，随葬骨笄的墓仅5座。郭家庄中小墓184座，只在一座墓里随葬有一件骨笄。郭家庄M160号大墓墓主人随葬品中并无笄这种器物，所出3支骨笄皆殉葬人头部，应属殉葬人所有。妇好墓出土499件骨笄，都发现于距墓口深5.6米的墓室中部偏南处，除49件圆盖形骨笄凌乱地放在“木匣”之南外，其余的似都装在木匣内。墓主人的头部并无骨笄。有28支玉笄，“均出于棺内北端，具体位置不清楚”。数达28支之多，似也不是戴在死者头上的，而应同499件骨笄一样，是作为财富随葬的。遗址里发现大量骨笄，制骨作坊里主要制造骨笄，而墓葬内的随葬品中却很少有骨笄，说明笄是商时人们生时使用的，死后却不用以随葬。这大致是商人有死后埋葬时要把生时被束着的发解开再下葬的习俗。迄今迷信的人谈到鬼时，还是以“披头散发”来描述其形状，其来当有源。

笄的形制多样，当然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商代中期的郑州二里岗出土的骨笄，顶端无另外加制作的笄帽，只将顶磨成平齐即可。到安阳殷墟时期，笄帽的变化多样，帽和杆身有的已分开制造。帽的花纹，样式繁复，有齐头式、鸟头形式、鸡冠形式、夔头形式、“羊”字形式、“干”字形式等等，甚至有的帽上还镶嵌绿松石（图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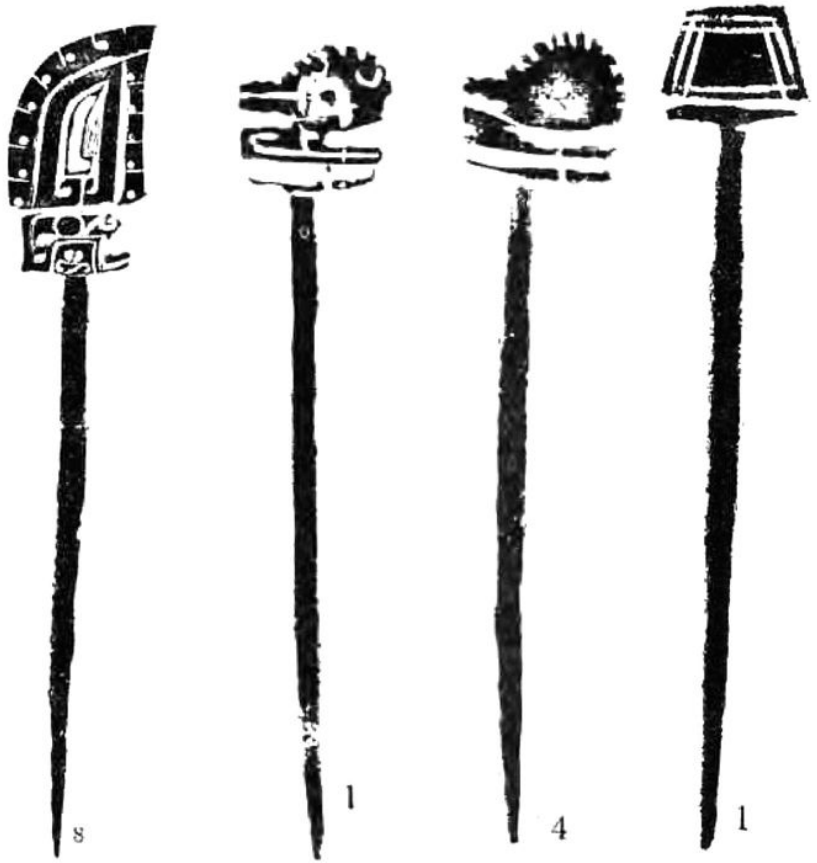

图**6—51** 妇好墓出土的骨笄
（《殷虚妇好墓》第**209**页图**104**：**8**，**211**页图**105**：**1**、**14**，**213**页图**106**：**1**组合）

镞是兵器，也是狩猎工具。骨镞在新石器时代已广泛使用，商代人们虽有铜镞，但一般人还是用不起。因镞不比戈、矛、刀等兵器，一支在手可以长期反复使用。镞是消耗性兵器，一次性使用，故商代一般人还是使用非金属的石、蚌、骨镞等。骨镞与新石器时代的样式大体相同，但已有所改进，在藁城台西和安阳殷墟等遗址中出土带翼形骨镞，就是仿青铜镞式样，不见于新石器时代的新品种。[336]从整体上看。骨镞的制作也较为精细，尖端磨制更锋利，增加了杀伤力。

骨匕系用兽的肋骨或肢骨制成，一般为长条扁平形，通体磨制光滑、一端有弧形刃，少数为凹形刃，也有两端为刃的。骨匕长短不一，长者有近30厘米，短的仅5—6厘米。二里岗出土一件（H10：66）长仅1.59厘米，是为特殊者。其宽一般约2厘米，厚0.2—0.6厘

米，有的一端还有小孔。骨匕的用途或认为是取食器，或认为是与纺织有关的工具。[337]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唐云明走访保定化纤厂时，在丝纺车间所见割丝工具，竟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骨匕形制完全一样，工人称之为“骨刀”，也是用牛肋骨做成，一般长16厘米、宽约2厘米。骨匕作为食具一说，著名考古学家梁思永先生早已有所怀疑。1937年在领导发掘安阳侯家庄西北岗时，就曾指出，这类器“从未与食器同出。又出时成丛，有时多至百枚”，[338]故列入生产工具类。骨匕制作精致，有的上面还雕刻有精美的花纹（图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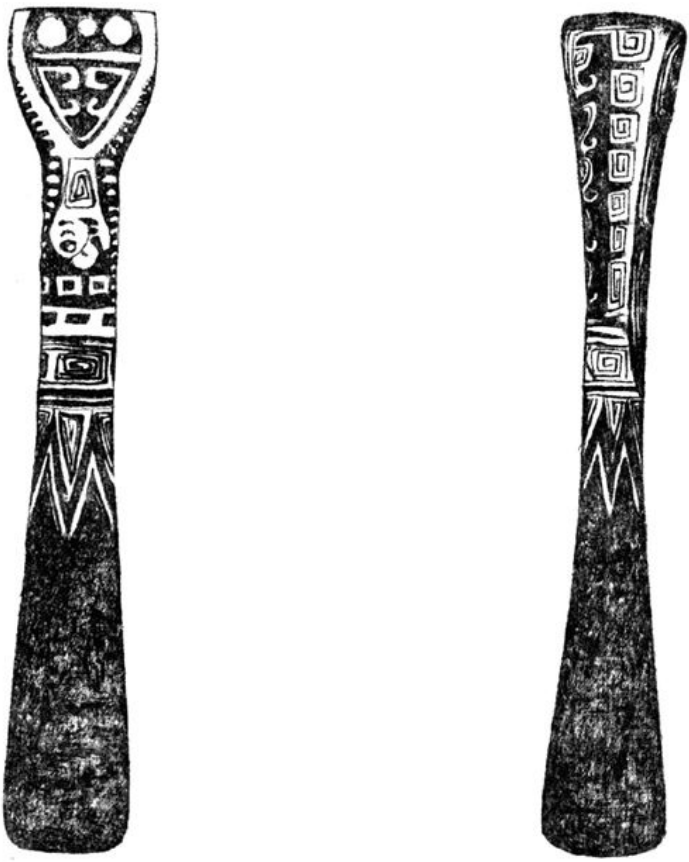

图**6—52** 妇好墓出土的雕花骨匕
（《殷虚妇好墓》第**208**页图**103**：**1**）

骨刀有用于切割用和雕刻用两种。安阳苗圃北地出土三件边刃带柄形，刀背平直，刀刃微凸，由两面磨成，与今日带柄刀相似。在藁

城台西出土一种用猪下颌上端齿槽部分制成的刀，近似长方形，刃在一端，中间有一穿孔。这两种形制是用作切割用的。另一种是用动物的肋骨制成，又称为“刻刀”，长条形，一端作刃，与今日的刻字刀相似。

骨针的形制有两种：其中一种是一端磨尖，一端带孔，与今日的缝纫用针相同。这种针在藁城台西和安阳商代后期遗址中都有出土。苗圃北地出土30件骨针，都有穿孔，一般长在4—7厘米之间，比今日缝衣针为粗大。[339]另一种是两头磨尖，圆形，还有是一端磨尖，一端齐平，皆可归于无孔针类。甲骨文中有“衣”、“裘”字，是纺织品和兽皮缝制的衣服，其缝制工具，即是这种骨针。

骨铲乃是农业上的工具。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利用兽骨的肩胛骨作工具。像浙江河姆渡文化遗址中，骨耜有大量出土，就是用兽骨中的肩胛骨制作的。[340]商代虽有青铜制的犁、铲、锸等农业生产工具，但还不能排斥非金属工具。然而骨铲数量从总的来看是减少了。

骨梳在各遗址中都有发现。在郑州出土一件商代骨梳上有13个齿。在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件骨梳，呈方形，两侧刻出对称的锯齿形扉棱，顶端正中刻一小鸟，两面都刻有兽面纹花纹，齿均残断折，从残迹看，应有4根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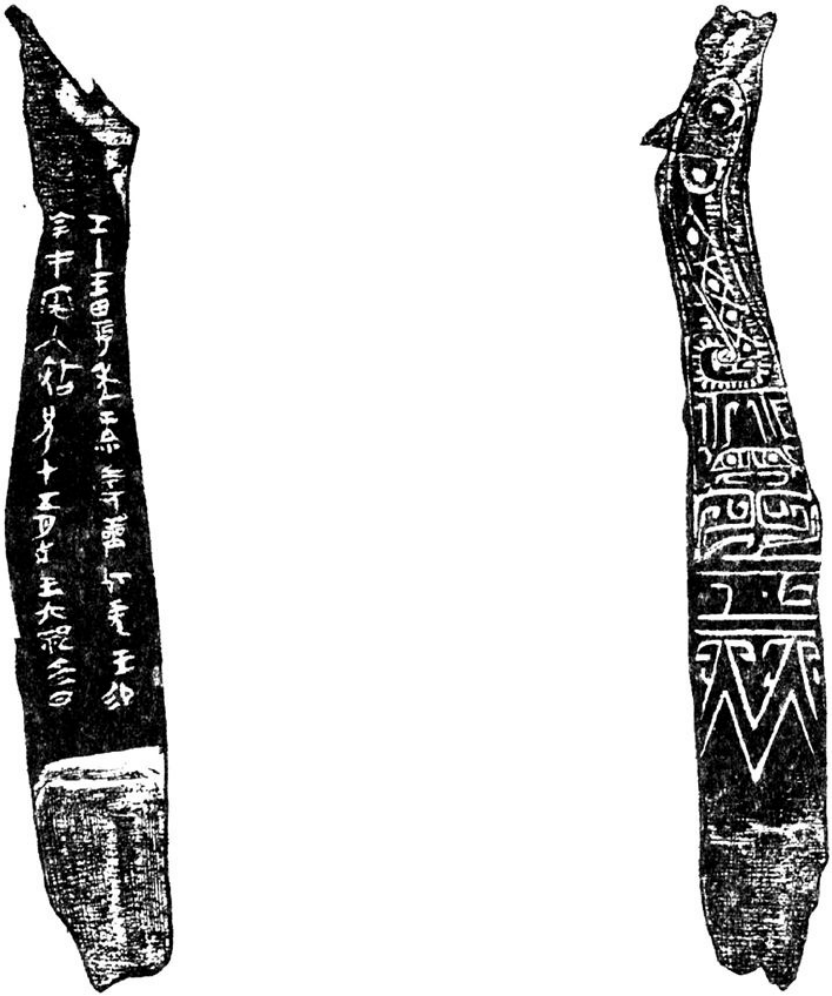

图6—53 宰丰雕花骨
（《殷契佚存》426、427、518）

用骨料制作的装饰品，多种多样，如骨管，雕花骨板等。商承祚先生1933年所编《殷契佚存》就收录了3片雕花骨片，上面还契刻有关于田猎的卜辞（见该书第426、427、518片）。著名的“宰丰骨”板，一面刻字，一面雕花，是一件艺术珍品（图6—53）。1958—1961年，在安阳苗圃北地也发现4片，有刻兽面纹、“人”字纹等图案。妇好墓中出土两件长条形雕花骨板。新中国成立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发掘安阳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大墓中，出雕花骨很多，有的花纹中还镶嵌绿松石，显得十分华丽。

商人占卜用的龟骨中，所用的骨也应是骨器的一种。从书写、篆刻用品来讲，所使的肩胛骨就是一种用器。卜骨上记录着占卜的内容，骨臼、骨面上的“记事”刻辞兽骨，都应是当时的书写用品。这显然是一种特殊的用品，但也应入骨器的行列中。这方面的用量相当大，在考古发掘中，用作占卜的牛胛骨出土数量多。上面未刻字的，一般弃而不计，就是其上契刻的有字甲骨，就不下10万片。[341]

二 骨器制造作坊

商代骨器用途广，需要量大，有的骨器制造需要较高的技术要求。如骨笄、骨匕、雕花和用于占卜、刻字的牛肩胛骨等，非一般人可以随意制造得出的。为保证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量和产品的质量，故骨器的生产，常在专门的作坊中进行，以便能集中技术力量。

商代制造骨器的作坊遗址，主要发现在郑州和安阳殷墟两地。

1954年，在郑州商城北城墙外，发现一处制造骨器的作坊（今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院内）。虽然发掘面积不大，却出土遗物十分丰富。在一个长方形竖井窖穴中，就出土上千件的骨器成品、半成品、带有锯痕的骨料、废料，以及10多块磨制骨器用的砺石，加工骨器用的青铜小刀等。骨器的成品和半成品以笄和镞为多，也有少量的骨锥和骨针。[342]

1974年在郑州商城内的东北部城墙内，即今东里路一号院内，发现一条商代的壕沟。沟内堆积三堆人头盖骨，总数有近百个，以及少量的牛骨和猪骨。但没有发现人体的肢骨和肋骨。不少人头骨上有明显的锯痕，一般都在眉骨和耳根部上端横截锯开。经鉴定多半是青壮年男性。[343]

在商城东南的二里岗地区，1954年发掘53条探沟，24个灰坑中，除出土骨制成品外，还出土有相当多的“带有锯痕或残留的废骨料”，总计有32918块。[344]这里也应是一个骨器制造场地，不然不会有半成品及带锯痕的废骨料。

在商代后期都城所在地的河南安阳殷墟范围内，已发现两处大的制骨作坊遗址，一处在大司空村，一处在北辛庄。

1958—1969年在大司空村的东南（今豫北纱厂内）发掘时，发现一处较大的制骨作坊遗迹。遗址西北距大司空村约600余米，南邻洹水，被编为第四发掘区，发掘面积为250平方米。探测此地有商代文化遗迹范围可达1380平方米。在已发掘的范围内，发现房子1座，

夯土基址1座，灰坑12个，骨料坑12个，其中11个骨料坑在房子附近。在这一地区散于各灰坑、文化层内的骨料、制骨工具比比皆是。此处无疑是商时的一处大型制骨作坊。

在12个骨料坑内所出骨料，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是以堆积兽类的肱骨、股骨的臼和蹄骨等废料为主的坑；另一种是堆积骨料、半成品和碎料为主的坑。可见废料与备用料是分开堆放的。据初步统计，此地出骨料、半成品、废料达35000多块。[345]骨器半成品以笄杆和笄帽为主；其次是骨锥，而镞和匕少见。

1959年在殷墟西部的北辛庄南300余米处，也发现一制骨作坊遗址。此次发掘清理房基址1座，骨料坑1个。在骨料坑中，出土骨料5110块，以及骨笄帽、骨镞、骨针及石刀、石钻、磨石、残铜锯和陶器等物。此地已钻探出7个骨料坑，因修建安阳钢铁厂基建任务紧迫，只清理了其中1个坑，其余6个坑未予清理。[346]已清理的一坑出土5100多块骨料，总计7个坑中所有骨料亦当在35000块以上，[347]其总数也不会比大司空村少。从此地所出骨料及半成品观察，也应是一处以制造骨笄为主的大型作坊。[348]

上述已发现的几处制骨作坊遗址中，皆以制骨笄为主，郑州商城北部有制镞的作坊。商代骨器，种类繁多，像骨匕、针、梳、雕花骨等，都需要有一定的专门技术，才能制造，而制造这些器物未见在已发掘的作坊内制作，当是另有专门的作坊，惜今还没有被发现出来。郑州商城内东北处，即今东里路1号院内的壕沟，这里只有锯截人头骨制作骨器而无人的四肢骨；但在城北即今新华通讯社河南分社院内发现的制骨作坊内，其骨料经鉴定一半以上是人的四肢骨。[349]从骨器的制造上看，这两处作坊所制器不同，反映骨器制造业的内部已有进一步分工，也属商时一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三 制造骨器的材料

制造骨器的材料，主要是牛这类大牲畜的骨骼，也有猪、羊、狗及鹿的，如在安阳苗圃北地出土的11件骨铲中，9件是用牛的牙床骨制成，2件是用牛的肩胛骨制成。

除了使用动物骨骼制成骨器外，在商代中期还使用人的骨骼制造日用器具。前已指出，在郑州商城内东北的壕沟内有百余具人头盖器，城外作坊骨料经鉴定在1000余件骨料、半成品及废料中，竟有一半以上是人骨，闻之令人毛骨悚然！

商代统治阶级用人骨作材料，也见于甲骨文中。在甲骨文中发现

有“人头刻辞”，即在人的头盖骨上刻字，目前已发现11块，如上刻“白”、“方白用”、“人方白……祖乙戌”等字，乃是将敌对方国灭亡后，用其首领的头祭祖，再将其头骨之人名及有关事刻于其上，以炫耀其武功。[350]

从骨料和半成品及成品骨器分析，商代的工匠们善于根据骨骼的不同部位，巧妙地取材、构思，制造出各种用器。如利用牙床骨、肩胛骨制造骨铲，用肋骨的条状制骨匕，用肢骨和肋骨制造骨笄，用肢骨带关节的部分制锥，以关节的一端为握手的柄，另一端磨成尖锥，以便使用时握持。能够因料制品，省工省料，制品实用美观，反映出制骨工匠们的技术已具相当水平。

四 制造骨器的工具

在出土骨料和半成品上，常留有清晰的锯、锉、钻、削、磨等工具痕迹，这对我们考察商代骨器制造中所使用的工具和工艺过程有很大的帮助。根据骨器上的遗痕和出土实物，商代制造骨器所使用的工具如下。

（一）锯

在每条骨料和半成品上几乎都能看到锯的痕迹，是用锯切割骨料的遗迹。

锯有石和青铜两种，在郑州商代西城墙的探沟CWT_3内，出土一件二里岗上层时期的石锯，锯齿清楚。[351]青铜锯在各地都有发现，在安阳殷墟的制骨作坊遗址内，出土有5件，其中北辛庄2件，大司空村3件。大司空村制骨遗址出土的1件（标本SH410：41），背部平直，齿面较凸，现存有14个锯齿，齿长在0.2—0.3厘米之间，此锯残长3.6厘米，宽0.4—0.6厘米，厚0.11厘米。在大司空村制骨遗址内出土1块骨料，其表面留有10条锯痕。锯痕宽约0.15厘米，大致就是用这种铜锯锯的。据计算，锯断厚约1厘米的兽骨材，有16条锯牙痕，即要拉16次方能锯断。

（二）刀

在某些骨料上，发现有削痕，应是用刀削的。制造骨器的刀有石质和青铜质两种，在北辛庄制骨作坊内出土石刀三种，凸背弧刃，刃部由两面磨成，用青灰色岩石制成。青铜刀在商代遗址中是一种常见

的器种，其用途亦很多。大司空村制骨作坊内出土1件，其用途显然是与制骨相关。该刀直背，刃尖向上翘起，已残。残长12厘米、宽1.5厘米、厚0.1—0.2厘米。

刀可用以削，亦可用以切割骨料。对出土骨料切割痕进行观察，发现有两种不同的锯痕，一种是锯路较直，两侧剖面有匀细的锯纹；一种是锯路较斜，面宽底窄，两侧剖面无明显的锯纹。用遗址内所出青铜锯和石刀试验，用青铜锯锯开的骨料，锯痕是第一种状态，用石刀拉切锯开的骨料，痕迹为第二种状态。[352]证明石刀亦是切割骨料的工具，而不仅是削料的工具。

（三）钻

部分骨料上留有很多钻孔，在制成品上，如骨针、骨匕等都有钻孔。商代骨器上的钻孔，应是用青铜钻钻出的孔洞。青铜钻目前已发现不少。20世纪50年代，在郑州发现3件。二里岗出土的1件（H13：10）顶端微残，作柱状，横断面近于等边的八角形，下端有锋利而略呈弧形的两面刃，残长3厘米、中径0.3厘米、刃宽0.65厘米。[353]或认为是钻卜骨的，但也可以钻其他物品。在安阳殷墟制骨作坊内，于大司空村和北辛庄两处，各出土青铜钻4件，总计8件。青铜钻出土于制骨作坊，其用途当然是以钻骨孔为最合理的解释。

殷墟出土的这8件青铜钻，有长条三棱形、长条圆形和长条扁平形三种。钻尖的锋钝程度亦不一样，是钻不同的孔（大、小之别）时，使用不同的钻头。

（四）磨石

磨石是取材天然的砂质石料，有粗砂和细砂两种。其形状大小不一，没有一定的规格、样式，以取用方便为宜。磨石在郑州和安阳殷墟商代制骨作坊遗址都有大量的发现。在不少的砂石上，因长期使用，上面已磨出深深的凹槽。骨器成形后，最后打磨，当是用这类磨石来完成的。砂质的粗细不同，是根据加工的工序而异，细砂石大致是最后打磨光滑时使用，这与今日木工使用砂纸先粗后细的情况，大体相类似。

五 制造骨器的工艺流程

制造骨器的工序，大致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备材和选材

先要准备材料。商朝畜牧业发达，狩猎活动亦频繁。动物骨材是不成问题的。被杀以祭神的奴隶的人骨，亦不少。甲骨卜辞记载，商王一次杀死500个仆奴，过10天又杀死100个仆奴祭祀（见《合集》559正）

各种骨骼收集后，要根据所制造的器物选材。如制匕用肋骨，笄用肢骨，锥用股骨等，做到量材制器，达到省工省时的效果。

（二）切割

即将选好的骨料，根据所制器的要求，将其切割成粗坯。切割工具用铜锯或石刀、铜刀。一般以用锯为主，如制造骨笄，先选动物肢骨，然后锯成条状骨坯，以作笄杆。笄帽若是另加上的，则将骨材料锯成方块状，以备进一步加工。

（三）削

将料粗坯用刀削成所制器的粗略外形，笄杆是圆杆，则需削成圆形。匕是薄片状，则需削成薄片。因削比磨工效快，故需先削成坯，再进一步深加工，这样可提高效率。

（四）钻孔

钻孔不是所有的骨器都需要的，但在需要钻孔的骨器上，应是在削好粗坯后，磨制成器前进行。一则削后已初具器的外形，且骨料根据制器的要求已削薄，钻孔容易。再则此时钻孔，若钻坏了，亦不甚可惜，因还是坯。若已磨制成器才钻孔，倘若钻坏而报废，则前功尽弃，所投入的大量劳动就白白地浪费掉，极不合算。像针，尖很细，磨成后钻孔也很困难，故钻孔应在磨以前进行。

（五）磨

磨是用砂石，开始用粗砂石，最后用细砂石，以使器光洁滑润。

一般骨器的制造。大致要经由这五道工序。但若有带艺术装饰的，还得另外有特殊加工。如笄帽上的雕花、雕花的骨板等。大致在器物磨制成后，再行雕刻各种花纹。[354]

六 角器的制造

角器的材料，在商代遗址中主要是牛角和鹿角。在安阳白家坟曾发现一处堆积牛角的地方，共有牛角40余支。[355]大司空村东南制骨作坊遗址内，发现有角料250余块，多为鹿角。

角器的制造，大致与骨器相类似。

角制品主要是锥、镞、挂钩、纺轮等种类。1958—1961年，发掘殷墟遗址时，出土过5件角锥，是用鹿角制成。同时所出土角质制造的镞13件，鹿角做成的挂钩2件，是利用鹿角的天然枝杈制成的。

七 牙器的制造

牙器主要是指用象牙和猪牙制作的用品。

猪牙做装饰品，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了。到了商代，也还有使用的。在1934年殷墟第十次发掘时发掘西北岗4座大墓（M1001、M1002、M1003、M1004）和32座小墓时，出土牙制品800多件，“是野猪的大牙，也有象牙”。大部分都是作镶嵌用的装饰片，镶嵌的图案形状不同，有几十种之多，如在一座俯身葬的旁边，发现用牙饰排列成“饕餮”形。[356]1969—1677年在殷墟西区的93号墓内随葬有猪獠牙7件，有的一端有钻孔。这是一座有殉人、青铜礼器、兵器随葬的奴隶主贵族墓。[357]

象牙制品在我国制造和使用的历史很早，南方可追溯到距今7000年的河姆渡文化时期，北方可追溯到距今5000年前的大汶口文化时期。在河姆渡遗址内，出土的象牙雕刻品有刻纹雕片、鸟形雕刻、小盅、双鸟朝阳雕片、蝶形器等。[358]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出土有象牙雕刻品达三十多种，富有特色的是几件象牙筒形器，是用整段象牙切削雕镂而成。有一件透雕牙筒，周身透雕连续的规则花瓣纹，十分精致。

商代的象牙制品技术是承前代而来的，所以在商代早期象牙制品就很有水平。1955年在郑州白家庄商代墓内，出土一件象牙觚和一件象牙梳。象牙觚呈圆筒形，颈部和下腹部各有一道凹槽，梳的下部有10个梳齿，[359]工艺相当考究。

商代后期的安阳殷墟，历年来出土的象牙制品不下数百件。种类有杯、碟、碗、尊、梳和用于镶嵌的象牙饰片等。象牙器上都雕刻有各种各样花纹。这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妇好墓中出土的三件象牙

杯。

妇好墓中出土的三件象牙杯，都有鋬（把手）。杯身满雕花纹。其中两件形制花纹一致，应是一对，鋬饰夔纹，称为“夔鋬象牙杯”。另一件鋬饰虎纹，且有流，称为“带流虎鋬杯”[360]。

两件夔纹鋬象牙杯，其中一件（标本101）高30.5厘米，口径10.5—11.3厘米，壁厚0.9厘米，切地径8.8—9厘米，另一件（标本100）高30.3厘米、口径11.2—12.5厘米，壁厚0.9厘米，切地径9.4—9.6厘米，切地厚0.8—1厘米。带流虎纹鋬杯（标本99）高42厘米，流长13厘米，流宽7.6—7.8厘米，切地径10.6—11.2厘米，壁厚0.9厘米，呈扁圆形。三件杯身皆用象牙根段制成，根段中空，因料造形，巧具匠心。夔鋬杯上下边口为两条素地的宽边，中间由绿松石镶嵌的条带花纹，将杯身花纹从口至切地处分为四段：第一段高3.5厘米，雕刻三组饕餮纹，眼、眉、鼻镶以绿松石。第二段高16厘米，是杯的主体部分，包括颈和腹，亦雕刻饕餮纹三组，兽首下面雕刻一若青铜器上蝉纹，两侧附对称夔纹，眼、眉、鼻镶嵌绿松石。第三段在下腹，高2.4厘米，雕有三个变形夔纹，眼、眉、鼻镶嵌绿松石。第四段高4.9厘米，雕有三组饕餮纹，凸出的眼、眉、鼻亦镶嵌绿松石。整个器身花纹用三道绿松石条带隔开，使其既有层次感，又有整体统一的韵味（图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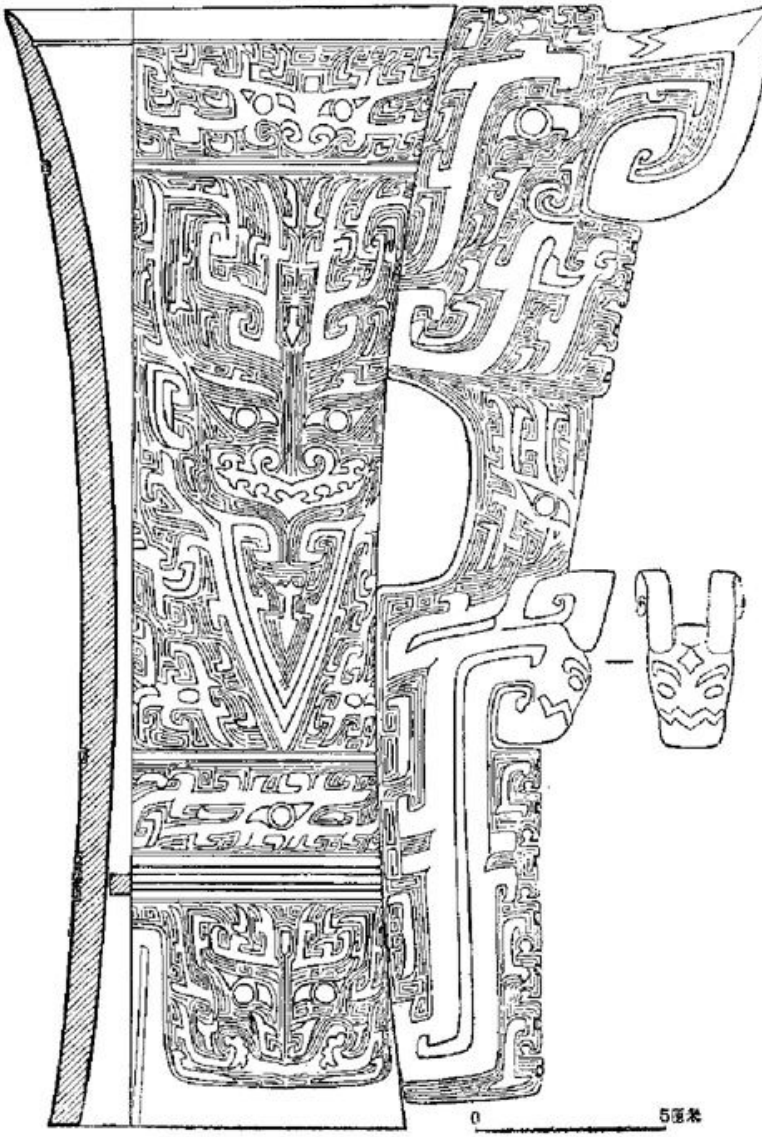

图6—54 夔鋬象牙杯
（《殷虚妇好墓》第216页图108）

杯的一侧有一夔形鋬，夔首向上，宽尾下垂。空中部雕一兽面，其下又雕凸起兽头一个，双角上竖。鋬靠杯身的一面，有上下对称的小圆榫，以插入杯身。鋬上兽的眼、口、鼻与杯一样，皆镶嵌以绿松石。鋬与杯高几乎相等。这样高大的鋬，使杯高与口径比例相差过大

而产生的不稳定和不协调感得到补救，整体造型获得了平衡。

妇好墓中出土的象牙杯，器形硕大，花纹繁复，综合了线刻、浮雕、镶嵌等多种工艺，是商代工艺技术的结晶。[361]

象牙器，是一种名贵而奢侈的用品。在考古发掘中，象牙器一般都出在像郑州、安阳这样的王都所在地的国王、贵族的墓中。解放前对殷墟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墓的发掘中，虽然所有的大墓被盗掘一空，但还是在劫掠之余，留下不少的象牙制品。[362]1976年发掘的妇好墓，因其是武丁的配偶妣辛，故其墓中能出三件精美的象牙杯和一些象牙雕刻。象牙用器，在当时人认为是贵重奢侈品而不轻易使用它。《帝王世纪》载，“纣始作象箸”，箕子叹其必有淫奢之欲，以为不可而非之。[363]其实，商代统治者早就用象牙杯了，而不仅是象牙箸。

商代统治阶级对象牙制品的需要量很大。所需象牙除狩猎捕获外，还令诸侯、方国及贵族向王室贡纳。在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就有关于“获象”的记载（《合集》10222），一直到商末纣王时皆有猎获象的卜辞。帝乙帝辛卜辞中常见获象的。有条卜辞记载一次打猎捕到10头象（《合集》37364）。商纣王对东夷的战争还使用过象队，“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364]可知商本土在当时是产象的。我们在“畜牧业”章和“狩猎”章中，列举了有关驯养象和猎获的材料，可以参考。

诸侯、方国向王室的贡品中，有一种称为“齿”的物品，如：

允有来齿自商。（《合集》17300）

贞商其致齿。（《合集》17302）

丙戌，允有来入齿。（《合集》17299）

……曰禽其来致齿。（《合集》17303反）

所“致”、所“入”的“齿”，即是象齿，亦即象牙。商时期在商王畿内有象群，在商的方国境内，特别是南方的方国，也应都有象，如在今四川境内，在广汉三星堆和成都金沙这两处商及商末周初的遗址内，就发现了大批的整只象牙（图6—55）。据报道，在金沙遗址内出土象牙约有1000多根，梅苑东北部发现的一座象牙坑，平放着8层象牙，最大长达1.5米，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黄剑华认为，这些象牙很可能是从古蜀本地或栖息流域的象群中获得的。[365]可见商代象牙的来源还是相当充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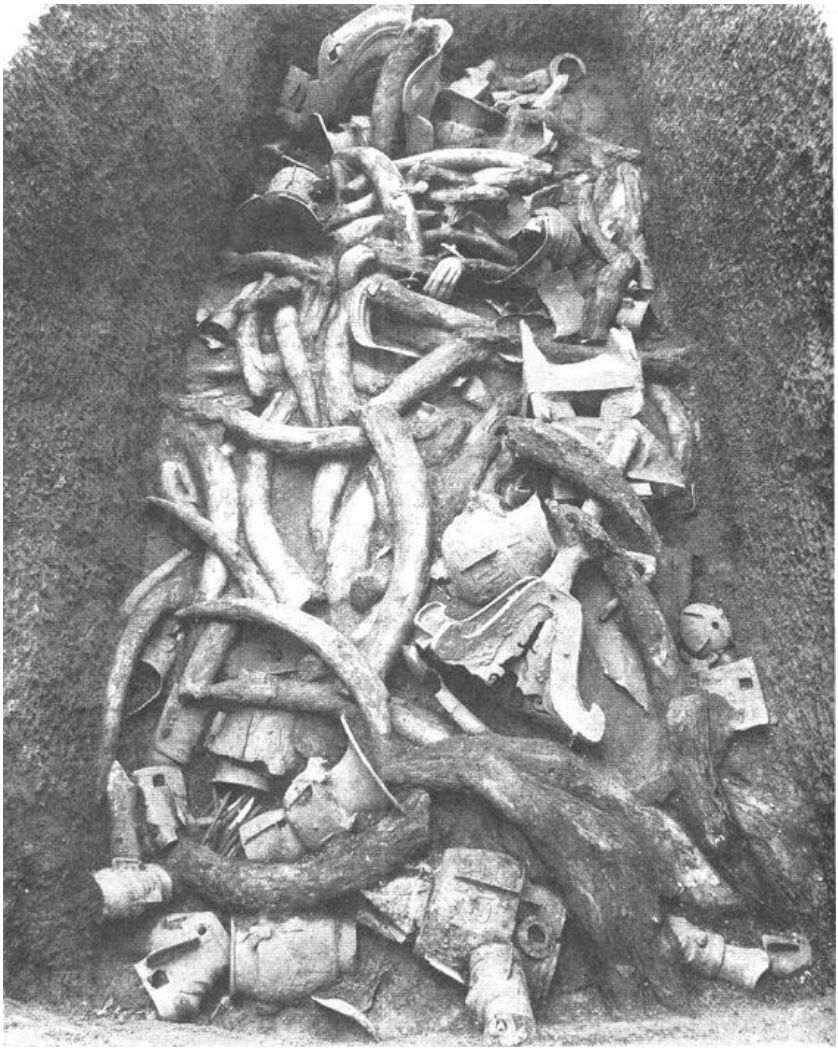

图**6—55** 三星堆二号坑象牙埋藏情况
（《三星堆祭祀坑》第**160**页图版**55**）

象牙器的制造工艺流程，大致是与骨器制造差不多。在商代遗址中虽还没有发现制造象牙的工场遗址，但从象牙制品所显示的高超工艺看，非有专业的工匠是不能达到这样高的水平的。

第八节 手工业劳动者及管理

商代遗址、墓葬里出土有各种各样的手工业制品，种类繁多，甲骨文中有“多工”（《合集》19433—19435）、“百工”（《屯南》2525）两个词，是手工业门类多的反映。从出土的商代文物看见，每一种制品都显示出精湛的工艺、复杂的技术，只有专门长期从事其事的一批人，方能有这样大量精致的作品。商王室为获得大批精美的手工业产品，建立了各种手工业作坊，设立了专门管理手工业的职官。

一 手工业劳动者——工

甲骨卜辞中，有被称为“工”的一种人：

癸卯卜，争，贞旬有祟，不于我工祸。（《合集》19441）

惟工有尤（忧）。（《合集》26865）

这是卜问“工”有无灾祸。甲骨卜辞中所见从事“工”劳动的只有“众”这种人：

戊寅卜，争，贞今众又工。（《合集》18）

□戌卜……供众宗工。（《合集》19）

庚□卜，□，贞供［众］宗工。（《合集》20）

众又工。（《屯南》599）

“众又工”即众加入作坊去做工。“宗工”应是在宗庙中从事手工业劳动，西周铜器伊簋铭载，周王任命伊“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即主管周康王庙里的“百工”。此“百工”应是指各种工匠。“百工”序在“臣妾”之后，可知其地位低下。在康宫里的百工们，不可能是建筑宗庙的，因康宫早已建成；也不可能是执宗庙中杂役，因有臣妾去做。故“宗工”当是制造宗庙里的各种陈设，如青铜器、玉器、骨牙器等。

工们地位低下，劳动十分辛苦，故时有开小差的事，卜辞云：

其丧工。

丧工。（《合集》97）

“丧工”就是卜问工匠是否逃跑。逃跑就要被追捕、捉拿，卜辞有“执”工的卜问：

……执工不作尤。（《合集》26974）

甲骨文“执”字像手带刑具枷之人，有捕捉之意。“作尤”即“作祸”，是否有灾祸。被捕捉到的工，有时还被用来祭祀神，作牺牲，如：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呼庸执工。大吉。

弜呼庸执工，其作尤。

庸执工于雍己，[无]尤。（《屯南》2148）

“夕”是一种祭祀名称、祭祀仪式。“雍己夕”即夕祭雍己。庸是一个人的名字。“今日雍己夕，其呼庸执工”，是今天要对雍己举行夕祭，派庸去捉工。“庸执工于雍己”即庸捉来了工用于祭祀雍己。雍己是大庚的儿子，在《史记·殷本纪》中排在第九位的商王。

从上面所引卜辞看，商代“工”的地位是很低的。

二 手工业的管理

商代的手工业门类众多，从事其事的“工”当也不在少数。为保障生产正常进行和对王室、贵族手工业品的供给，商代已设有主管手工业的官，称为“百工”或“多工”：

癸未卜有祸百工。（《屯南》2525）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合集》11484正）

甲寅卜，史，[贞]多工无尤。（《合集》19433）

甲寅卜，出，贞多工令暨□方。（《合集》41011）

“多工”即“百工”，是主管手工业的官之总称。《考工记》“国有六职，百工居一焉”。孔颖达《疏》：“小宰职云：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即其属六十，言百者举其大数。”手工业的主管者得由商王或王室任命，如甲骨文：

壬辰卜，贞惟 令司工。（《合集》5628）

“惟 令”即令，是人名，武丁朝的一位贵族。“惟”字在此句中是使前词倒置，起强调令的语气。“司工”即主管手工业生产，当是任“百工”之职。“山”这位贵族，也曾被任命主其事：

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合集》32967）

此辞中的“我”是商王自称。商王室还根据需要临时任命某位臣僚去兼管手工业事，如：

贞师其有工。（《合集》4247）

己巳卜， ，贞犬延其工。（《合集》4632）

贞光其工。（《合集》4484）

师、犬延、光皆人名，亦是贵族，“其有工”、“其工”的“工”是做工。工的地位低，贵族不会亲去操其事，而是去主管做工之事。商时

期的“官”不但文武未分职，就是一人也是所司职任无定，只要是王朝需要，什么事都得去承担。上举数人，在农业管理、对外战争等方面也很活跃，这里又负责手工业事务。

甲骨文中有“右尹工”之词：

丁亥卜，争，贞令 右尹工于垂。（《合集》5623）

龚 右尹工。（《合集》5624）

丁卯卜，贞令追 右尹工。（《合集》5625）

、龚、追是人名，、为动词，在动词后面的“右尹工”用为名词。若按其字面理解，也应是主管手工业的一种职官。但究竟是不是，还说不准，存疑。

百工、多工是主管手工业的职官。令某人“司工”当是他主管手工业，其职名为“百工”或“多工”。某人“工”是任命其去临时管理手工业之事。

商代的手工业，除了本书中所探讨过的青铜冶铸业、陶瓷业、纺织业、玉器制造业、建筑业、骨牙器制造业外，应还有木作、漆器及酿酒业等，限本书的篇幅，只好从略，有兴趣的读者可参看笔者所著《商代经济史》[366]一书。从以上所述，商代的手工业是很发达的。

---

[1]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杨育彬：《夏商周断代工程与夏商考古学文化研究》，《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2]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唐际根：《商王朝考古学编年的建立》，《中原文物》2002年第6期。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页。

[4] 1928—1937年间的15次发掘，出土青铜器174件。1949年以后到1985年以前出土仅礼器有600余件（生产工具、兵器及其他杂器未统计在内。见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载《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1990年在郭家庄发掘的160号墓就出土礼乐器44件，兵器1129件，工具7件，杂器8件（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2001年在花园庄54号墓内出土青铜器310多件，有容器27件（见《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文，《考古》2004年第1期）。

[5]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5—114页。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7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年第10期。M1内出土铜豆1件，另山东长清和山西保德出土过商代铜豆（见《文物》1964年第4期，《文物》1972年第4期）。殷墟是首次发现。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一座商代贵族墓》，《中国文物报》1991

年1月20日。出土10角与10觚相配成组，青铜角在以前亦有出土。

[8] 马德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两文中的关于车马青铜饰品出土的报道。

[9]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5本《1004号大墓》，1970年台北版。侯家庄1004号前墓道北口发现大量青铜戈、矛和头盔，被称为“兵器库”。

[10] 唐兰认为在郑州二里岗时期的青铜器上已有文字，这些文字都是“图画象形字”。见《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10期；此文后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第481—493页。我们认为这些“图画形文字”更像纹饰而不是文字。

[11] 《铸工手册》编写组：《铸造有色合金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78年版，第388页。

[12]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99页。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殷墟金属器物成分测定的报告（一）——妇好墓铜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又见《殷虚妇好墓》附录《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

[14]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殷虚妇好墓》附录，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16]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01页。

[17] 林尹：《周礼今译今注》，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440页。

[18] 何堂坤：《“六齐”之管窥》，《科技史文集》（15），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何堂坤：《先秦青铜合金技术的初步探讨》，《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6卷第3期，1997年。

[19] 北京钢铁学院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33页。

[2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3期。

[21]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第12期。

[22] 孙淑云：《郑州南顺城街商代窖藏青铜器金相分析及成分分析测试报告》，载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附录三，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3] 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的性质与年代》，《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2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

[25]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27] 指维氏硬度，下同。

[28] 妇好墓的合金成分的分析，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李敏生执笔）：《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此表未列数据。

[29] 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4辑，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8—333页。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6页。

[31] 同上书，第156页及附表2。

[32] 李敏生：《殷墟金属器物理成分的测定报告》（二），《考古学集刊》（四），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3—328页。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5页。

[34] 妇好即妣辛，母戊为祖庚，祖甲时称武丁之配偶妣戊。三期甲骨有“妣戊姘”之称（见《屯南》4033）。姘即武丁卜辞中之妇姘，妣戊姘即指妇姘，其庙号为戊。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妣戊、妣辛、妣癸。二期卜辞称母戊、母辛即武丁之配偶。

[35] 《管子·地数篇》。

[36] 夏湘蓉等：《先秦金属矿产共生关系史料试探》，《科技史文辑》第3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版。

[37]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

[38]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25—126页。

[39] 李民：《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都》，《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40]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第186页。

[41] 金正耀：《跨入新世纪的铅同位素考古》，《中国文物报》2000年12月22日。

[42]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8年版。

[43]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载杜石然主编：《第三届国际中国科学史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的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第2期。李晓岑：《从铅同位素比值试析商周时期青铜器矿料的来源》，《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2期。朱炳泉、常向阳：《评“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的发现》，载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编：《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283页。此文作者支持金氏的意见。

[44] 金正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第8期。

[45] 杨伯达：《中国古代玉器概述》，载《中国古代玉器全集——原始社会》，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

[46] 近有日本学者斋藤努博士提出商代青铜器中的高放射成因铅原料可能来自秦岭地区，金正耀博士认为其说无据，见金正耀：《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原料的产地问题——答斋藤努博士等》，《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17日。

[47] 此是2004年7月在安阳“中国国际殷商文明学术研讨会”上，金先生见告。

[48] 刘绵新：《泛论我国锡矿主要成因——工业类型的特点反其成矿分区》，《锡矿地质参考资料》（3），1980年。

[49] 王春惠等：《广西锡矿成因类型与特征》，《中国地质》1983年第10期。

[50] 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地质评论》第26卷第5期，1980年。

[51] 闻广：《中原找锡论》，《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

[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34页。

[53]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86—88页。

[54]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器的锡料问题》。

[55]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青铜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56]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58] 马德志等：《1953年秋季洛阳东部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

[59] 郭宝钧等：《1952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4年第9期。

[60] 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的测定》，《考古学集刊》第4辑，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61] 地图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第23册《中国矿产说明》，地图出版社1984年版。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95、96页。

[63]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之“夏商周年表”，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64] 李延祥：《中条山古铜矿冶遗址初步考察研究》，《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65] 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青铜冶铸业》，中国安阳师范专科学校、日本东京春秋学院联合刊行〔单行本〕。作者对上述地点作过实地调查。

[66] 《荀子·疆国》。

[67]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第4本《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1年台北版。华觉明：《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71—89页。谭德睿：《商周陶范铸造科技内涵的揭示》，《中国文物报》1998年5月6日。

[68] 李济、万家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1本《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年台北版，第15页。

[69]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第4本《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1年台北版；华觉明：《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71页。

[70] 谭德睿：《商周陶范制造科技内涵的揭示》，《中国文物报》1998年5月6日。

[71] 华觉明：《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的复原研究》，《考古》1982年第5期。

[72] 冯富根等：《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考古》1981年第2期。

[73] 谭德睿：《商周陶范制造科技内涵的揭示》，《中国文物报》1998年5月6日。

[74] W.Perceval Yetts：*Th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Vol，1，1928，p.38.

[75] 谭德睿：《商周陶范铸造科技内涵的揭示》，《中国文物报》1998年5月6日。

[76] 李济、万家宝：《殷虚出土鼎形器之研究》，1970年台北版，第8页及图版32。

[77] 岳占伟：《安阳殷墟出土甲骨600余片》，《中国文物报》2002年10月25日。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1页。

[79]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年台北版，第13页；澳大利亚学者巴纳也持此说，见N.Benerd，*Qrigins of Bronze Castingin Ansientchina*.

[80] 华觉民：《中国冶金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24页。

[81] 华觉明：《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辑，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8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7—99页。

[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8页及彩色图版一七：3。

[84] 王琳：《从几件铜柄玉兵器看商代金属与非金属的结合铸造技术》，《考古》1987年第4期。

[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86] 华觉明等：《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纹饰镶嵌法的研究》，《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集），上海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8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8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214—216页。

[89] 同上书，第21、161—162页。

[90]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9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22页。

[92]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93] 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研院史语所1956年版，第16、20页。彭适凡认为，南方地区的几何印纹硬陶与原始青瓷的胎料成分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原始青瓷是用瓷土作坯而成的，几何印纹硬陶是用含铁量较高的一种黏土作坯而成的。所以几何印纹硬陶和原始青瓷器在胎的颜色、质地细腻程度、器类上都有很大的差别。见其著《中国南方古代印纹陶》，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90—391页。是否南、北地区的几何印纹硬陶在制坯的陶土上有所不同，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94] 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0页表2；周仁等《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文之表1、5；李家治《考古》1978年第1期文之表1、2；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第12页之表2。

[95] 李家治：《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考古》1978年第3期。

[96] 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研院史语所1956年版，第30、31页之表26、27（有合并删节）。

[9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22页。

[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4页。

[9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6页。

[100]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1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30页。

[10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67页图一六三，彩版六，1。

[10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图一○，《考古》1976年第4期。

[104] 郑州商时期资料采自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05] 安阳殷墟的资料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8—228页。

[10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25、160、616、706、855页。

[1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62—163页。

[108] 同上书，第162页。

[10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14—418页。

[11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19、786页。

[1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11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年第1期。

[11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宫殿区商代板瓦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

[114] 杨育彬：《郑州商代铜器窖藏·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15] 李纯一：《原始社会和商代的陶埙》，《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1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

[117]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73页。

[118]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第1期。

[119] 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研院史语所1956年版，第13页。

[120]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版，第27—28页。

[1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36、39页。

[1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1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1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页。

[1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12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73、674、787—790页。

[127]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76页。

[12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73—674、790—793页。

[1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0—51页。

[13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131] 朱钊等：《商周原始瓷产地的再分析》，《南方文物》2004年第1期。又王昌燧、朱钊、朱铁权：《原始瓷产地研究之启示》，《中国文物报》2006年1月6日第7版。

[132]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第7、8期，收入《安金槐考古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13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92—393页及插图二三八。

[13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135]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评述》，《考古求知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2页。

[136]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01页；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460页。

[137] 李家治：《中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考古》1978年第3期。

[138] 转引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

古学报》1964年第1期。

[139]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

[140] 同上书，第47—50页之“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化学成分（%）、烧成温度（℃）和物理性能（%）”。

[14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43页。

[142]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第7、8期。

[1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32页。

[144] 关于商代原始瓷器产地，研究者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是南方生产而后运往北方地区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北方地区的原始瓷器是本地生产的。讨论概况见刘毅《商周印纹硬陶与原始瓷器研究》，《华夏考古》2003年第3期。

[14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60页。

[1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探测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147]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148]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8—69页。

[149] 宋定国：《1985—1992年郑州商城考古发现综述》，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袁广阔、曾晓敏认为郑州商城的内城墙是平地起建，没有先挖基槽，内城墙外也没有如偃师商城外那样的护城沟（见其著《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150] 《孟子·公孙丑下》。

[151]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97—307页；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152]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3—224页。

[153]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页。

[1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探测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155] 马季凡：《商代中期的人祭制度研究——以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人祭遗存为例》，《中原文物》2004年第1期，后收入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古史文存·先秦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56]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字——“门塾”与“ ”》，《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1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58] 偃师商城的宫殿区的分布位置是以小城的位置言的，因为小城先建成，大城是过

了一定的时间后扩建的。

[15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16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1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62] 石璋如：《殷虚建筑遗存》，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156页。

[163] 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1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65] 《安阳殷墟发掘一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光明日报》1989年2月25日；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第10期。

[166]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41本第1分册，1959年。

[1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68] 宋定国、李素亭：《郑州小双桥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1日第1版。

[169] 石璋如：《殷虚建筑遗存》，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43—50页。

[170]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88页。

[17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62、266、283页。

[1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50页。

[173] 转引自孙诒让《周礼正义·匠人》，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444页。

[174] 发掘报告未言明柱础洞距基址边缘的距离，但此基址宽13.6米，南北两排柱础洞间是9米，柱础外为4.6米，故一边应有2.3米的宽度。

[17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248页。

[176] 同上书，第281—283页。

[1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7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宫殿区商代板瓦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

[179] 杨育彬：《夏商周断代工程与夏商考古学文化研究》，《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18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宫殿区商代板瓦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

[18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48页。

[182] 同上书，第371页。

[1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84]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81—87页。

[185] 杨鸿勋：《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86] 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187] 杜金鹏、王学荣：《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20周年》，《考古》2004年第12期。

[18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I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18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190] 杨鸿勋：《凤翔出土春秋铜构——金钉》，《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91]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202页。

[19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235页。

[1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刘家庄北地200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9年第7期。

[194]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197页。

[19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26—534页。

[196] 石璋如：《殷虚建筑遗存》，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268页。

[197] 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1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19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页。

[20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第3期。

[20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页。

[202] 同上书，第419、786页。

[20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20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年版，第240—242页。

[205]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2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00—102页。

[207]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20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7页。

[209]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求知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21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30—431页。

[21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7页。

[2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13]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50页。

[214]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求知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21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70—373页。

[2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1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71页。

[2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2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2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98、430页。

[221] 杨鸿勋：《盘龙城方国宫殿建筑复原研究》，《盘龙城》附录一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222]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求知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2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2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27] 王学荣：《殷墟孝民屯发掘的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6月15日第1版。

[228]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遗址试掘》，《考古》1977年第6期。

[229] 李根蟠、黄崇岳、卢勋：《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7—208页。

[2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51页。

[231]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11期。

[232]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11期。

[2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0页。

[2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2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2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8年版，第78页。

[2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7—18页。

[238] 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等：《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

[239] 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纺织品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2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241]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2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8年版，第78页。

[243]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页；许顺湛：《商代社会经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页。

[244]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245] 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第311、319、325页，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

[246] 胡原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11期。

[247] 陈娟娟：《两件有丝织品花纹印痕的商代文物》，《文物》1978年第12期。

[248] Vi Vi Sylwan，*Sideni Kina under Yin-dynastuen*，*Malmi Museums dysberttelse*（1935）pp.19-20.

[249] 布目顺朗：《关于先秦时期的娟纤维和其他纤维》，《京都工艺纤维大学部学术报告》第7卷，策2期（1973年）。又《养蚕的起源与古代绢》，东京1979年版，第190、195页。

[250] 张秉权：《殷墟出土龟甲上粘附的纺织品》，《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1年台北版，第145页。又《甲骨文与甲骨学》第20章，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

[251] 福建省博物馆、崇安县文化馆：《福建崇安武夷山的白岩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6期。

[2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57页。

[253]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又载《考古学和科学史》，第98—116页。

[254] 见《墨子·兼爱》、《荀子·大略》等。

[255] 《楚辞·天问》。

[256] 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7年。

[257]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2年版，第124页。

[2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92页，图版一六二：1。

[259]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260]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8期。

[261] 高汉玉：《中国桑蚕丝帛起源的探讨》，载《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262] 高汉玉：《中国桑蚕丝帛起源的探讨》，载《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26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264] 沃尔默（John Vollmer）：《中国青铜器上织物假晶》，见菲什克（Patricial·Fiska）《考古学上的织物》，华盛顿，1974年。

[265]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第2期。

[266] 高汉玉等：《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物》1979年第6期。

[2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8页。

[268] 陈娟娟：《两件有丝织品花纹印痕的商代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

[269] 沈从文主编：《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图1，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

[270]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图12、13，《考古》1972年第2期。

[271] 库恩：《商代的丝织工场》，《中国科技史探索》，《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

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272] 王若愚：《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纺织物和纺织工具谈当时的纺织》，《文物》1976年第6期。

[2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8页。

[2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7—129、13页。

[275] 梁思永等：《侯家庄1001号大墓》上册，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第58页。

[276]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7—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77] 刘国祥、田广林：《中国史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22日第7版。

[278] 沈阳市博物馆等：《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279] 孙守道：《三星他拉红山文化玉龙考》，《文物》1984年第6期。孙守道、郭大顺：《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龙的起源》，《文物》1984年第6期。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年第6期。

[28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2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

[2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5期。

[28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620、685、715—717、838—844页。

[284] 同上书，第871—873、908、928—931、948页。

[28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2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4页。

[28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288] 《逸周书·世俘解》文中的数字颇大，后世学者从孟子起就认为不可信。据近人研究，实为武王伐纣时的一篇实录，皆可信。后世儒家为美化周武王为“至仁”之君，故将此篇视为伪作。详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2辑，1963年4月。又收入《顾颉刚古史论集》，中华书局1988年版。

[289] 王宇信：《卜辞所见殷人宝玉、用玉及几点启示》，收入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一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

[29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之“玉器”，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此节以下所引妇好墓资料皆出于此书，不再注。

[291]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第3期。

[292] 马德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293]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1957年台北版，第637、631页。

[29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8—353页。陈志达：《夏商玉器综述》，载《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2），锦华国际有限公司1994年版。

[295] 周南泉：《中国古玉料定义和产地考》，《文博》1988年第1期。

[296] 陈志达：《夏商玉器综述》，载《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2），锦华国际有限公司1994年版。

[297] 资料来源：张培善：《安阳殷墟妇好墓中玉器宝石的鉴定》，《考古》1982年第2期；申斌：《应用理化检测法确定殷墟妇好墓玉器原料产地》，《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第3卷第1期，1991年6月（上海博物馆）。

[298] 申斌：《应用理化检测法确定殷墟妇好墓玉器原料产地》，《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第3卷第1期，1991年。

[299] 杨伯达：《中国古代玉器概述》，载《中国玉器全集·原始社会》，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

[300] 曲石：《关于我国古代玉器材料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

[3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1981年第4期。

[302] 贾峨：《关于河南出土东周玉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83年第4期。

[303] 曲石：《关于我国古代玉器材料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

[304] 陈聚兴：《新干商代大墓玉器鉴定》，见《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306页。

[305] 杨伯达：《中国古代玉器概述》，载《中国玉器全集·原始社会》，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

[306] 贾峨：《关于春秋战国时代玉器三个问题的探讨》，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第67—68页。

[307] 陈志达：《殷墟玉器的玉料及其相关问题》，载《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308] 夏鼐：《有关安阳殷墟玉器的几个问题》，载《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309] 同上。

[310] 赵铨：《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载《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311] 南京市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江苏句容丁沙地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5期。

[312] 陈志达：《殷代玉器的工艺考察》，《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3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7页。

[314] 唐延龄等：《中国和田玉》，新疆人民出版社、台北地球出版社1994年版。

[315] 钱宪和：《古玉之矿物学研究》，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第229页。

[316] 南京市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江苏句容丁沙地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5期。

[317] 张明华：《崧泽玉器考略》，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一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第247—249页。

[318] 陈廉贞：《苏州琢玉工艺》，《文物》1959年第4期。

[319]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看法》，《考古》1970年第4期。

[320] 陈志达：《夏商玉器综述》，载《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2），锦华国际有限公司1994年版。

[321]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室：《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第4期。

[322] 陈志达：《殷代玉器的工艺考察》，《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323] 赵佺：《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19—24页。

[324]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图版107、108。

[325] 同上书，图版67。

[3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95页图版一六六：2。

[32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页，图八○：1、2；彩版四六；图版六四：2。彭适凡：《新干商代玉器琢制工艺初探》，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

[3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32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7页表4，第18页表5、6，第19页表7，第33页表14，第35页，第36页表17。

[3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28、171、182页。

[331] 材料分别见《郑州二里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两书。

[33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68、474—475、829页。

[3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82页。

[3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08

页。

[3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3页。

[3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337] 王若愚：《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织物和纺织工具谈当时的纺织》，《文物》1979年第6期。

[338] 梁思永：《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54页。

[3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87页。

[340] 浙江省文管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按：骨制的铲和耜在农业上的用途当是除草，骨质的坚韧度似不适合作为起土用工具的。

[341] 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出土甲骨有15万多片。其中包括龟壳。若去掉龟壳，其中牛骨不会少于总数的一半。见《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34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343]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商代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第7期。

[344]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3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8）》，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80页。

[346] 同上书，第87—89页。

[347] 同上书，第79—80页。

[348] 同上书，第86页。

[349]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

[350]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351]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第14页，图18：4。

[3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35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一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7页；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354]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355] 同上书，第115页。《考工记·弓人》载，为增加弓的力度，要在弓木的里侧衬以牛角片，并用兽筋、丝缠紧，上胶涂漆，故古时称弓为“角弓”，“角弓”的实物至今还没发现。

[356]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77页。

[3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58] 刘道凡：《我国上古的象牙雕刻》，《文物》1980年第11期。

[359]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3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16—218页。

[361] 刘道凡：《我国上古的象牙雕刻》，《文物》1980年第11期。

[362] 参看胡厚宣《殷墟发掘》第2章，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363]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

[364] 《吕氏春秋·古乐》。

[365] 云源：《四川金沙遗址出土千根象牙》，《北京晚报》2005年2月5日第12版。

[366]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第七章 活跃的商业

商业即是做买卖、交易的一种行业。这种行业，在英文中有两个词表示，即trade和commerce，英文字典上注释此两字都有商业、贸易的义涵。我们中国为何称之为“商业”，将做买卖的人称为“商人”，不少研究者已指出，是与商朝的人有关。[1]《尚书·酒诰》中周公对商王都地区的人民讲道：

>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牛车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

妹土，指商王朝旧都之地。周公要“妹土”的人民在农闲之时，牵着牛车，到远方去做生意，赚钱财养活父母。作为西周王朝宰辅重臣的周公，鼓励商遗民去做买卖经商，这就说明商人中经商活动，已是一件极平常的事。商朝人会做买卖，商亡后，西周的统治者还鼓励他们从事这种活动。因此，在周人的心目中，做买卖的就是商族人。后来做买卖的不一定都是商族人，但这一名词却固定化，把凡做买卖的人都称作“商人”，将买卖这一行为称为“商业”。做买卖的活动及买卖人称为“商业”、“商人”而不称作“夏业”、“夏人”，“周业”、“周人”，正表明商代商业活动的发达。

第一节 商代社会的分层及贫富差异

商业的产生，是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有的学者认为商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那时没有商业，更不可能有货币。他们认为中国“古代社会中氏族制残余到处存在”，“在战国以前，私有制并不发达。在一般平民中更是如此。基本上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平民中没有比较富有的人，也没有破产的人，生活水平差不多”。当时的人，特别是平民，是生活在氏族制残余下过着吃“大锅饭”似的日子。只有到了战国时期，“大锅饭打破以后”，才有可能发展商品，出现货币。

这个看法是不符合商代社会的历史实际的。

我们首先探讨“氏族制残余到处存在”和“私有制并不发达”的问题。商代社会里确实存在氏族制的残余，但是不可估计过分。我们知道氏族制是原始社会时期的社会组织，由于那时的生产力低下，氏族

成员间只能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氏族成员间的贫富差别不大。但是商代已是我国第二个阶级国家，脱离原始社会已四五百年，若计到殷墟时期，更有七百多年（因为迄今对商代社会了解比较多的还是殷墟时期）。进入文明社会如此之久，还说存在浓厚的氏族组织，似难理解。其实早在夏代，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就渐次被以地域为基础的地缘组织所取代。这个现象从汤伐桀之事可见一些端倪。《尚书·汤誓》载夏人对他们自己的首领夏王桀诅咒说，“时（是）日曷丧？予及女（汝）皆亡！”汤灭夏之后，夏民更是衷心地拥护商汤的统治，《吕氏春秋·慎大览》载：

> 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悦），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衣如夏。

“衣”即“殷”。“亲衣如夏”即夏民亲近殷朝就像亲近夏朝一样。如果是氏族社会，氏族成员间有的只是血亲复仇，而不会像夏民那样，对自己的氏族首领那样仇恨，对灭掉自己氏族的仇家那样的感激、亲近。夏民对商人的态度，只能从政治社会的角度理解，血缘纽带已较为松散的环境下才会有的现象。

夏朝末年的社会已是如此。商代社会里的所谓血缘“氏族”，就更加薄弱。从甲骨文、金文和考古资料都反映出，商代已是一个家族或者说是宗族为主体的社会。家族或宗族虽然仍是以血缘为基础的组织，但它的血缘情感上的联系小于经济上的联系。它在商代不是一个生产单位和共同消费单位。其成员间的财产差别是很大的，并不是没有富人和破产的人。这一点我们从商代的墓葬情况就可得到了解。在河南安阳殷墟及其他一些商代遗址里，都发现不少的以中小墓为主的墓葬群。这些墓群中的墓主人，生前是因某种关系（或因聚居在一起，或因血缘。目前学界多有认为是同族关系）而死后埋在同一个墓地里。从这些墓群中，对墓主人的随葬品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生前的财产差别是十分悬殊的。1969—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西区发掘了939座殷代中小型墓葬，这些墓葬可分为八个区，发掘者认为这是“以族为单位的公共墓地”。[2]这个墓群中各墓随葬品的情况，发掘报告指出：

> 少数墓型较大，随葬品丰富，有整套铜礼器随葬，有的还有殉葬人，其墓主人应属于小奴隶主。M93、698—701等五座带墓道的墓，随葬有精制的铜器，车马器与玉石器，并有较多的殉葬人，这些墓主人的身份应属奴隶主。
>
> 还有一些墓型小，无葬具，没有或极少随葬品（特别是没有礼器）的墓，这些墓的墓主人应属于平民的下层，是较贫苦的族众。在政治上他们可能还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但是在经济上已赤贫如洗，他们随时都可能被沦为奴隶的队伍中。

各墓间随葬品差异，按照随葬品的多寡、随葬品中礼器的有无，可分成五个等级。我们在此以第六墓区为例，来看商人中的分阶层情况。该墓区共有146座墓，按其随葬品多寡的情况可划分为五个等级：

一、青铜礼器（包括铅器），如鼎、卣、觚、爵及殉人者8墓，占5%。

二、无青铜礼器、无殉人但有青铜兵器、工具和陶制礼器觚、爵者36墓，占24.6%。

三、无任何金属用器而有陶制礼器觚、爵和其他一些随葬品者52墓，占35.6%。

四、无金属器和陶礼器而有其他一些陶、石器者29墓，占19.8%。

五、无任何随葬品者21墓，占14%。

商人重视礼，有没有礼器是他们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随葬礼器，表明他们有祭祀权，被承认为家族或宗族的成员，亦即有公民的自由权。第四等无礼器，已失掉祭祀权，其财产也不会有多少。第五等应为社会的赤贫者。

赤贫者在商代社会中，已不是个别的现象，在殷墟西区的939座墓中，有131座墓没有任何随葬品发现，占14%。就是说，在这个社会中有14%的人，已经是一无所有，成为赤贫者。他们不是破产者又是什么呢？那五座带墓道的大墓，不但有很丰厚的随葬品，还有用较多的人殉葬，如M699号墓殉5人，M701号墓殉12人。这些墓的墓主人，显然是“比较富有”的一小部分人。富有者和贫穷者的差别十分的显著。

这种现象在商代的方国中也是如此，如河北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共发掘商代中小墓112座，这112座墓的随葬品情况，可分为四个等级：

一、有青铜礼器，或有殉人和其他器物随葬者12座墓，占10.7%。

二、有青铜工具、兵器（无礼器）和其他器物者7座墓，占6%强。

三、无青铜器而有陶器等物品随葬者60座墓，占53.6%。

四、无任何随葬品者33座墓（其中6座墓有扰乱），占29.9%。若不计有扰乱的6座墓，则为27座无随葬品的墓，占24%。[3]

在藁城台西商代墓葬也显示出，商代社会贫富差别是很悬殊的，其中有高达24%的人处于赤贫状态。这个数字，在一个社会中是不算低的了。所以商代的人们不是彼此间“生活水平差不多”，而是彼此间的生活水平相差十分的悬殊。商代社会里这种明显的分层现象，只要分析一下商人墓葬间随葬品的状况，就会了然。

第二节 社会分工的深化与城市的发展

商代的商业发展处在两个有利的条件下，即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城市的兴起。

一 社会分工的深化

马克思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4]列宁也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基础”。[5]商代社会中的主要产业为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在这三大产业中，已有明确的分工，它们在空间上和人力上都是分开的。如农业有王室田庄、畜牧业有牧场、手工业有专门的作坊，互不相混。在人力上，从事农业的是被称作“众”、“众人”的这类人；从事畜牧业的，是称作“芻”的这种人；从事手工业的，是被称作“工”的这种人。这在以上有关章节中，我们已作了讨论，此不赘述。

商代不仅农业、畜牧业、手工业这三大产业间早已形成固定的分工，且在手工业中，又有铸铜、制陶瓷、制玉、纺织以及建筑、木作、制骨、漆器、酿造等不同的部门。

在手工业中，各部门内部，也有更进一步的分工出现。如在制陶业中，郑州铭功路西侧的窑场内，只出土泥制陶器，不见有夹砂陶器出土。夹砂陶器是用作炊器，因含砂粗，耐火而不破裂，今日所用的“砂锅”还是利用这一原理。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夹砂陶器出土数量相当大，如郑州二里岗遗址中，出土夹砂陶片约占陶片总数的32%。[6]铭功路窑场内无一片夹砂陶出土，说明夹砂陶是在另外的地方生产的。河北邢台贾村商代遗址中，发现了四座陶窑，陶窑内及附近只出土陶鬲及陶鬲残片，[7]可见这是一处专门烧造陶鬲的制陶工场。在安阳花园庄南地的一处商代晚期制陶作坊中，出土的陶器多是陶豆，是一处烧制陶豆的窑场。[8]

青铜器的铸造，在开采出矿石、冶炼成铜锭（块）后，在铸造过

程中要经过三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制模、翻范片、修剔花纹、烘烤、合范；第二个步骤是配料（铜、锡或铜、锡、铅的比例）、熔化、浇铸；第三个步骤是对铸件进行打磨修整、抛光。每一个步骤里都有若干道工序。每一个步骤、每一道工序虽不一定每一样都如流水作业一样分工，但绝不是一人从头做到底，内部一定有分工。[9]如在郑州商代遗址所中发现的两处作坊，其中南关外发现较多铸造镞和□的陶范。[10]看来它们的产品有此不同，是内部分工的表现。在河南安阳殷墟的铸铜遗址也有类似的现象。考古工作者在发掘时发现，苗圃北地的铸铜作坊内，出土陶范主要是礼器范，而工具和武器范少，特别是工具范几乎不见，说明这一作坊，是铸造礼器为主的。[11]合理的分工，是青铜器铸品质量的保障。

在手工业中，其生产物，有相当一部分是供王室所需，但是，也有部分是当做商品交换用的，商品性生产的目的很明确。如在骨器制造业中，主要以制造束发用的骨笄为主，无论在郑州、安阳殷墟，发现的制骨器作坊内，其骨料、成品、半成品，都是以制骨笄为主。这样大批生产骨笄，若只供王室成员享用，是大大有余的，这多余的骨笄，当是被用作交换，即卖给其他贵族、平民或远方异国。骨笄作为一种实用品，人人得需用，故有市场，因此，骨笄也成为一种财富。如妇好墓中，就出骨笄499件，被装在一个木匣内随葬入墓中。[12]这499枝骨笄中，不少形制是相同的，如其中夔形头的骨笄有35件，鸟形头骨笄334件，圆盖形头骨笄49件，方牌形头骨笄74件，鸡形头骨笄2件，四阿屋顶形头骨笄3件。这样众多且形制相同的发笄，作何用？这显然是作为一种财富葬于墓中的。妇好的墓中，随葬有阿拉伯绶贝一枚，货贝6880余枚，看来妇好其人，不但会打仗，也还兼营商业。在古时候，战争和商业贸易活动本就有联系。《商君书·垦令》篇中云：“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史记·冯唐传》“军市之租，皆自用飨士”，《索隐》云：“谓军中立市，市有税，税即租也”。军市制度，当自古有之。

在陶器制造业中，商业性生产更为明显。考古工作中已发现商时期烧制陶器的窑，往往是集中分布，如郑州铭功路商代窑场，已发现14座，偃师尸乡沟商城北部已发现8座。在商代的方国地区，如河北邢台地区窑场集中且以烧制陶鬲为主，[13]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中发现63座，江西吴城发现升焰式窑8座，平焰式龙窑4座。一地集中大量陶窑，其烧成品，当然不止供自己消费。相反，在商后期都城范围内，制陶器的遗迹却发现很少，安阳殷墟历经七十五年的长期发掘，发现烧陶器的陶窑不多。而此地出土的各种完整的陶器和破碎的陶片，已无法数计。王都各阶层中人使用的陶器，非交换无由获得。

作为商品生产物的手工产品，在商代墓葬中也处处可见。在安阳殷墟的墓葬中，往往出土一些非实用的冥器，即专门为随葬送死人的器物，如陶制的爵、觚，仿铜礼器的陶器和铅器等。陶器制造粗糙，如觚、爵等器，只手捏出其大致形状。火候亦极低，像殷墟西区M4、M1057、M1133等墓中所出仿铜礼器的陶器，从墓中取出时，因火候低而成碎末。铅器在殷墟中小墓中也常有发现，大司空村、殷墟西区等地的墓群中都有出土。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墓葬发掘中，出土有铅质的鼎6件，簋5件，觚5件，爵7件，戈22件，镞4件，凿2件，镞、刀、锥各1件，铅条3件。[14]大致反映了铅制品的种类。铅硬度低、有毒，但熔点低，易于冶炼，价廉而容易铸造，故被一些上层平民（邑人）选作随葬用品，以显示富有而不同于一般平民。这些铅器出土时，多已成粉末。这些无实用价值的铅器，也不是一般人家所能制造的，而是需要专门的生产者。冥器使用较广，其生产者显然是为了出卖，这更具有商品的性格。

商代各产业中，无论从大的部门间，还是部门内部，不但有分工，且分工已向更细的方向发展。

当然，我们应该严格区别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不能形成商品交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商品”中就曾指出，“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15]即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分工，作为产品的生产者（或拥有者）必须是私有者。商代，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这大致是人们的一个共识。商王是最大的私有者。各级贵族，他们拥有自己的领地和财产，有的贵族可能还有自己的手工作坊。他们的财产是属于他们私有的。广大的平民阶层，即农村公社成员，或如我们称之为“邑人”的阶层。他们耕种的土地虽然是公社的土地，但已实行“公有私耕”制度，产品归自己消费。有的平民或者还从事手工业生产，像殷墟西区墓葬群中的平民墓，以随葬手工业工具的墓最多，有66墓，出农具的墓10座。[16]可知这些人既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也有从事手工生产的，或者兼而有之的。这些平民自己独立进行生产，产品归自己消费，是个体的小私有者。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土地制度”一章中，已有较详细的论述，请有兴趣的读者翻阅一下即知，此不详论。所以，商代的社会分工，是“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国王或国家所属的作坊，产品归商王为首的国家所有，实际上也是一种私有），即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样的社会分工，必然会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二 城市的发展

商业和城市的关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17]在商代，不但城的规模较大且数量亦较夏代增多。河南偃师县尸乡沟商城，是汤都西亳所在地，城址四周有夯土城墙相围，现在已找出四面的墙垣和墙垣上的7个供出入的城门（北面1座、东、西面各3座）。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1710米，东西宽1240米，城区面积约为190万平方米。[18]

郑州商城是商代中期仲丁迁的都城隞（也有认为是汤所都的亳）。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北垣长约1690米，西垣长1700米，南垣和东垣均长1870米，城区面积约为317万平方米。若包括城垣外，郑州商代遗址范围达25平方公里。[19]

在郑州西北约20公里处的小双桥，发现一处大型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白家庄期）的遗址。此遗址面积达144万平方米，有学者认为，这里就是中丁所迁的隞都。[20]

1997年发现的洹北商城，位于安阳市北郊，与举世闻名的殷墟遗址相邻。城址略呈方形。四周已确认有夯土夯筑的城墙基槽，南北长2200米，东西宽2150米。商城总面积470万平方米（约4.7平方公里）。方向北偏东13°。[21]

以安阳小屯为中心的殷墟，是商代盘庚迁都后的王都。宫殿基址集中在小屯村东北，解放前已发现53处，1987年又发现一处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大型基址，在解放前发掘的基址之南约130米处。小屯殷墟至今未发现有夯土城墙，只有从小屯村西向南经花园庄向东至洹河的一条大壕沟，以作防护之用。以小屯为中心的商代文化遗址范围，从前估计是24平方公里，近年来发掘表明，遗址范围面积“至少不会小于30平方公里”。[22]

商代早期偏晚至晚期的方国都城，目前已发现六座：

湖北盘龙城是商代中期的一座方国都城，城内有三处大型宫殿遗址。城垣南北长约290米，东西宽约260米，面积为75400平方米。[23]遗址分布的中心区东西长约1100米、南北宽约1000米，面积为1100000平方米。[24]

山西垣曲古城是商代中期城址，平面略呈平行四边形，城区中部发现夯灰土台基，是宫殿遗址。城墙东南西北四边分别长390米、350米、395米、335米，面积约为125000平方米。[25]

陕西清涧李家崖晚商城址，据说是鬼方的都城。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以临河的悬崖峭壁为防御屏障，只在东西两面筑有石结构城墙。城东西长495米，南北宽122—213米，面积约为67000平方米。[26]

四川广汉三星堆是商代早期偏晚的古城，推测可能是古蜀国鱼凫族或杜宇族的都城所在。这座古城东西南三面均有人工筑的城墙，局部用土坯垒砌，北面以天然河流作屏障。城东西长1600—2100米，南北宽1400米，城区面积有224万—294万平方米。[27]经过多年探测后，有学者推算“城内面积至少应在4平方公里以上，人口至少应在24000人左右”。[28]

山西夏县东下冯发现商代城址一座，目前仅知南墙总长为440米，西墙南段残长140米，东墙南段残存52米，墙厚8米，外侧有城壕，城区西南隅有四五十座圆形建筑基址。这座城时代属二里岗期，即商代前期。[29]若以南墙为准，假设为方形城，则此城的面积有193600平方米。

1999年在河南省焦作市的府城村发现一座商代城址，被评为当年的十大考古之一。

甲骨文中有51个方国名称，称作“侯”的有38个，“伯”的有40个，“子”的有127个，“妇”的86个，[30]共计有342个。方国、侯、伯、子、妇在商代都是政治实体，他们的政治中心所在地，就是一个个大小不等的城邑，像上面的6座古城址，就是这342个中的6个。可见，在商代全国各地至少已出现有300多个大大小小的城镇。

城是人口集中的地方，林沄根据《战国策·赵策三》赵奢所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的人口密度推算，指出依古代一尺合0.23米，城垣900丈长为690米，其城的面积为476100平方米，城市人口3000家，其人口密度大体为每户占地160平方米左右。[31]根据这个人口密度指数，偃师尸乡沟商城的人口约有12000户（1900000/160），以每户5口之家计算，有人口在60000上下。以此方法计算，郑州商城城区内约有2万户10万人口，安阳殷墟遗址范围近30平方公里。[32]这个范围是逐渐扩大的，由此人口也是逐渐增加，宋镇豪考证，盘庚到武丁时，大致有7万余人，文丁前有14万余人，帝乙帝辛时大概有23万人上下。各方国诸侯国内的中心城市人口，以城垣面积与古时人口密度指数相比较，盘龙城可居480家，人口2400多人，这还不包括城外的居民点。山西桓曲古城镇商城可居800家，人口在4000人以上。陕西清涧李家涯鬼方城，可居420家，有人口2100人以上。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

可居15300多家，人口有76500人左右。[33]这个推算大体是与实际相合的。甲骨文中有一条卜辞讲到商王征集兵力，一次征集“妇好三千人”（《合集》39902）。古时出征，每家出1人，每家以5口计，3000家有15000人。甲骨文中有“妇好邑”（《合集》32761），“妇好邑”就是指妇好封地的城邑。商朝对诸妇诸子亦给以封地，[34]使其各就一方而不仰仗王室的供给。这3000名兵员，乃出自妇好的封邑内。是妇好所据的城邑人口有3000家之数。至于王都的人口，亦可以出兵人数推之。商朝王室的兵员，武丁时就有三个师，三万人。武乙时又有卜辞云“王作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是武乙时再建三师。商朝到武乙时拥有6个师6万人的军队。[35]6万人即有6万家。以5口之家计，其有人口数为30万人。这6万人的兵员，主要应来自王都及其附近的“邑人”。

据古文献记载，商代城中还设有“市”、“肆”一类的交易场所。《六韬》中有云，“殷君善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帝王世纪》中载殷纣王大造宫室“七年乃成……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太平御览》卷83引）。姜太公据说在未遇周文王前，曾在朝歌做卖牛肉生意，在孟津渡口卖酒。屈原《离骚》中有云，“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天问》中云，“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吕望、师望即指姜太公，鼓刀即操刀屠牛贩卖牛肉，所以《战国策·秦策五》中姚贾说“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尉缭子·武议》说“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孟津”。谯周《古史考》说“吕望尝屠牛于朝歌，卖饮于孟津”。孟津自古是黄河渡口，为一集镇，故有商业活动。这些传说当然不一定都可靠，但也不排除其中有些史影。从对河南安阳小屯殷墟七十多年的考古发掘看，这座商代晚期的王都，有宫殿、普通民居、各种手工业作坊。从墓葬分析，各墓间的墓室结构、墓葬的方向、处理尸体的方式（葬式）都表现出很大的差异。其墓中的随葬品富者如帝王府库、珍宝馆，贫者无一件破陶器。反映出不同民族、不同风俗习惯和不同经济地位的人杂处的实际情况。[36]商代晚期的王都安阳是一座各方人物、各色人士汇集之处。[37]所以“妹土”（纣都）之民，周公还让他们“肇牵牛车远服贾”，外出经商，重操旧业。

第三节 社会各阶层在商品交换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在《周易》、《楚辞·天问》、《山海经·大荒东经》、《古本竹

书纪年》等先秦古籍中，记载着一则王亥到有易人中被杀，他的牛羊被抢夺的故事。《周易·大壮》六五云：“丧羊于易，无悔。”《旅》上九云：“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山海经·大荒东经》曰：“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古本竹本纪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楚辞·天问》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该，王国维考证即王亥的亥。[38]王亥见于甲骨文，是商的先公（立国前的商族首领）之一。商族在建国前活动地主要在豫东、豫北及鲁西一带。[39]有扈即有易，其地在今河北易水流域。王亥赶着牛羊群远到易水流域而进入有易部落境内，显然不是生产性放牧，而是一种经商活动。牛羊是动产，是财富的象征、指示物，“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古时以牛羊的多少来计算财产的多少。马克思说，牲畜是可以让渡财产的主要部分。[40]王亥与有易人的交往，当是商人的先祖就曾跋山涉水，赶着畜群到远方进行交易活动。可见商人经商的传统，其来有自。

商代是一个奴隶社会，商代社会的阶级结构为奴隶主贵族、自由平民（即“邑人”）和奴隶三个主要阶级。这三个阶级，由于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在商品交易活动中的地位和状况也不一样。这一点在研究商代商品交换时，首先应引起重视而加以区别。

一 奴隶阶级

奴隶阶级是最受压迫的一个阶级。他们被剥脱政治、经济的一切权利，本身就是被奴隶主当做财产、被当做“会说话的工具”。在古代世界其他各国，如希腊、罗马奴隶制时期，买卖奴隶之风十分盛行。奴隶本身就是作为交换的商品之一种。我国有“买妾不知姓则卜”（《左传》昭公元年），《周礼·地官·质人》有“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illegible]者质剂马”。郑玄注“人民，奴婢也”。西周铜器[illegible]鼎铭中，有“匹马吏丝”作价五个奴隶，可知在我国周代有可靠文字记载是有奴隶买卖的。商代的奴隶，当也会有被买卖的，但惜无文字可稽考。奴隶阶级是社会的底层，他们本身只有被作为商品，被奴隶主买卖，而不能作为交换的参与者。

二 国王及王室成员

在奴隶主阶层中，作为国家代表的商王，他所需要的物品，主要

是通过政权方式获得，即由国王直接经营的王室产业生产或由方国、诸侯、贵族贡纳，以赋税的形式，向国王提供。这在前面各章以及下面“财政制度”一章中，我们都有详细的讨论，此不赘述。

在商王或王室成员墓中，以及在王都中出土的一些物品，非王室地域或商王室势力所能达到的地域以外所产者，如在后期王都河南安阳小屯出土有马来半岛所产的大龟、大海中的鲸鱼骨、新疆和田产的玉石等，很可能就是由交换得来而非贡物。若说是贡入的，当时商人的势力还远远达不到这样遥远的地方，故似无贡入的可能。这些物品很有可能是经过交换手段获得的。像在安阳殷墟常有和田玉制品出土，这些玉石原料，当是通过一定的道路，从新疆和田产区，由商人辗转运到商都安阳小屯。所以我们说很有可能，在我国商代已由于对和田玉的需求而开辟了一条“玉石之路”。安阳殷墟出土的青铜器，经放射性铅同位素测定，其铜矿石原料，有部分可能是产自遥远的云南省的东北地区。商朝的势力还达不到那里，殷墟的铜料若真是有来自今云南东北地区的，那也多半是交换获得的。

王室是买者，也是商品的拥有者，像王室经营产业所获的产品及由贡赋而得的物品，除王和王室成员，以及作为行政必须用度之外，有余亦可能投入交易中。像妇好墓里那400多件各种形制的骨笄，她自己不可能使用那样多，就有可能是用于交换的商品。

三 奴隶主贵族

贵族所需要的物品，特别是生活必需品，主要也是由其领地内自产的。商代的奴隶主贵族，都有自己的领地，领地内有奴隶为其生产各种生活必需品，这些，他们不必向外购买。有可能，奴隶主贵族领地内的生产物，有剩余也是投入交换之中去。但是贵族所拥有的一些物品，如青铜质的各种用具、玉器、高级的丝织品、白陶、原始瓷器等，是他们不能完全由自己制造的。像江西新干大洋洲商贵族大墓中，出土玉器754件（颗），玉器的质料经鉴定有新疆和田玉、陕西蓝田洛翡玉、浙江青田玉及湖北郧县、竹山等地的绿松石等，[41]皆非本地所产。这些贵重的奢侈品，虽然一部分可能是由国王或上司赏赐，但大部分就得通过购买。就如作为身份标志的青铜礼器，也是买来的，商末青铜器中，常有某人受赏赐若干贝而用以制造一件铜器的，下面略举两例商代青铜器铭文。小臣邑斝：

癸巳，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 彝。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亚 。（《三代》十三.五三.六；《集成》15.9249）

小子 簋铭：

乙未，飨使，赐小子贝二百，用作父丁簋。（《续殷文存上》48.2；《集成》7.3904）

《小臣邑斝》铭文的意思是，在某商王的六年四月癸巳日，正值举行彤祭的日子，商王赏赐给名叫“邑”的小臣贝十朋，小臣邑用这十朋贝为他的庙号为癸的母亲做一件祭器。另一件《小子 簋》，“乙未”后省去了一个“王”字，当是商王“飨使”。铭文大意是，在乙未这天，商王宴飨使者，并赐给小子 贝二百，小子 用这些贝，制造一件祭祀庙号为丁的父亲的一件祭器。“贝二百”当是二百朋。商周青铜器铭文中，贝的赏赐，凡言明数量的，总是以“朋”为计量单位。

贵族青铜器的铭文，大体是这样的内容，可见，贵族青铜器虽是受赏而作，但所赏赐的不是铜器也不是铜块，而是作为货币的贝。受赏者以所得的贝到铸铜作坊（或铜器制造者个人）中去定做一件铜器。[42]作器者与铜器制造者之间，是一种交换行为：你给他贝，他给你铸造一件铜器。青铜器铸造作坊除王都外的其他地方虽也有发现，但有条件建铸铜作坊，开炉铸造的毕竟不多，故这样的遗址发现也是不多的。因为青铜器铸造，从原料到成器，是一相当复杂的过程，技术难度大，不是一般奴隶主都能具备铸造条件的，也没有必要都开一个铸铜器作坊。集中的、大型的铸铜作坊就成为当时各奴隶主加工订货的地方。

作为礼器的青铜器，需要用货币交换而来，贵族用的不能自己制造的其他用品，如玉器、漆器、丝织品等，无疑也是用交换的手段获得的。

四 平民

商代的平民阶层（“邑人”），在商品交换中是很活跃的。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中小墓（即平民墓）中，就有340座随葬贝，占1/3。且殉贝在100枚以上的都是无青铜礼器随葬的中下层人物墓。[43]1958—1961年殷墟发掘中小墓302座，其中83座有贝随葬。白家坟西B区第49号墓为小型墓，却出贝385枚，[44]是出贝最多的墓，可见平民在交换中的活跃情况。但是平民阶层对市场的需求与贵族有所不同，平民阶层主要是交换日用品，平民（“邑人”或称农村公社成员）阶层作为商品交换的，主要有以下物品。

（一）日用陶器

陶器是商时人们普遍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器，如炊煮用的鼎、鬲、罐，食器的碗、钵，饮器的杯，盛器的缸、盆等，凡生活中所用，无不是陶器。然而，陶器却不是每家都能烧制的。故须通过交换得来。

陶器在商代无疑已是一种商品，这也能从商代的制陶工场中得到证实。我们在“陶瓷制造业”一节中已指出，商代制陶工场的特点。一是集中，具有一定的规模，像郑州铭功路的不大范围内，已出土14座陶窑。在湖南岳阳费家河遗址内，发现有67座陶窑。[45]在江西清江吴城发现8座升焰窑和4座龙窑。[46]规模大，生产成品就多。二是窑场有一定分工，像郑州铭功路窑场，只烧制泥质灰陶器而不烧夹砂陶器。安阳花园庄南地制陶器作坊主要是烧制陶豆。邢台贾村制陶工场，从出土器物看，似只制造陶鬲的作坊。在下七垣的3号窑内，发现不少的残陶鬲，口腹被烧扁，鬲足已变斜。[47]这种规模大，产品趋向单一化的生产，应即是商品生产。

（二）小件青铜器

在考古发掘中，一些中小型墓内虽无青铜礼器，但却有一些小件青铜器，如一把铜戈、矛、小刀，一件铜凿、锛、锥，一只小铜铃等。这些用以随葬的青铜器，是墓主的私有物。铜器是贵重之物，原材料不易得，非一般人所能制作，中小墓主能够拥有它们，只能是由交换得来。另外，随葬铅器的墓主，亦是地位不高的上层邑人，铅器也应是用交换手段获得的。

（三）玉器

中小墓中，有的还随葬有一两件玉器制品或绿松石制品，如一只玉鸟，一只玉鱼，一只玉蝉等，这些玉器，也应是通过交换得来的，像殷墟西区第272号墓，有一套陶器：觚、爵、盘、罐、簋各1件，铜锥1个，铜铃1个和玉饰1件，而随葬贝350枚。第1082号墓，随葬陶觚、爵各1件，另有玉鱼、玉鸟、玉璜、玉管、玉刻刀、玉龟各1件，玉饰件2件，随葬贝10枚。从所随葬贝看，他们的玉器、铜器是通过购买得来的。

（四）食盐

盐在甲骨文中称为卤，甲骨文中有关卤的卜辞，在后面第八章的“财政收入”节中再引录，此从略。甲骨文中有向王室贡卤，还有“卤小臣”（《合集》5596）是商王室设置管理盐业（卤）的专官。可见

商代盐这种生活必需品已由王室控制。山西省境内是著名的盐产地，商王朝的势力从商代前期就已抵达山西境内，像前已指出的，夏县东下冯、垣曲古城镇就有二里岗时期的商代古城址。在今晋中、晋西北，沿黄河到晋西南，皆有商代墓葬和遗物出土，像石楼县出商器多批，且多为武器，似为武将的遗物，这就很可能与保护盐产地有关。

甲骨文中既已有盐（卤），商王室并设专官主其事。甲骨文有“燎酒卤册大甲”（《合集》1441），是以酒和卤祭祀大甲。以盐卤为祭品，乃是供神食用的，可见盐已成为商人食物中的调味品。当时盐的贩卖情况无从知晓，但这人人不可缺少的日用必需品——盐，平民百姓也只能通过购买获得。

（五）其他物品

平民要获得日用品，特别是必不可少的陶制器皿、食盐以及小量的铜器、玉器等，必须用购买的方式获得。平民百姓要购买这些物品，就只有出卖自己能生产的物品，或用它们换成作为货币的贝，或用实物去交换。具体有哪些物品进入交换领域虽不可确知，但必是他们自己所能生产的，其中有可能是手工艺品（如人们生活中使用很广的编织物，席、草鞋等），也有可能是农牧产品。这些物品本是生产者自己用的，但为购买自己不能生产的生活必需用品，故将其送入市场，这些物品就成了商品，所以，商代的商品种类应是相当丰富的。马克思说，“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又说，“商品是一种二重性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48]列宁也说，“商品是这样一种物品，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是能用来交换的物品”。[49]人们生产的剩余物品，将其用作交换他种物品，这种物品就成了商品。为卖而生产的是商品，为买而卖出的剩余物品，有时甚至是生活必需品（非剩余），为购买别的用品而卖出的物品，只要进入市场流通，就成了商品。所以商代农牧业产品，在特殊情况下，也具有商品的性格。

在私有制度下，社会结构的贫富分化，生产领域的分工深入，必然产生用互通有无的交换方式，来满足人们生活中的各种需要。战国时期农家学派主张“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飧饔而治”，儒家学派首领孟子与弃儒学而转从农家学派的陈相有一段精彩的对话，道出了交换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 孟子曰：“许子（农家学派的创始人许行）必种粟而后食乎？”
>
> 曰：“然”。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

曰：“否。许子衣褐。”

“许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织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许子奚为不自织？”

曰：“害于耕。”

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

曰：“然。”

“自为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注：病也）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为甚么）皆取诸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

曰：“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穷困）也。”[50]

商代人的生活，已不是万事不求人的“老死不相往来”，而是各行各业，各阶层间的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相互依存的社会，生活中的必需品谁也不可能做到“自为而后用”。所以在商代，对商品的依赖，上自商王，下至普通民众，都不能避免。商代的平民阶层，所需的是普通日用品；而商王、贵族所需的是奢侈品，但它们都是商品。由于所需商品的品类不同，从而显出商品交换中的不同层次。商王、贵族不需购买普通民众的日用品，一般民众也无力去购买贵族享用的奢侈品。

第四节 贝是商代的货币

商品交换最初是以物易物的实物交换，其发展必然出现用一般等价物做媒介进行交易，马克思说：

> 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每个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直接就是交换手段，对于它的非所有者直接就是等价物，不过它要对于后者是使用价值。因此，交换物还没有取得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式。

这一段讲的是物物交易，即“直接的产品交换”。马克思说，在物物交换中，被交换的物品对双方来说都是需要的东西，即有“使用价值”。如用米去换布，持有布者需要米做饭，持有米者需要布制衣，两者才能成交。一方不需要另一方的物品，皆不能成交，交换也就不能进行，马克思接着说：

> 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就越来越需要这种形式（即交换物独立的价值形式——引者）。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如果不同商品所有者的不同商品在它们的交易中不和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作为价值和它相比较，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物品同其他种种物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就决不会发生。这第三种商品由于成为其他各种商品的等价物，就直接取得一般的或社会的等价形式。

这“各种商品的等价物”就是货币。它开始是由某种物品承担，后来就逐渐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马克思说，它“交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只是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51]

按马克思的上述论述，货币的出现，是在“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增多，商品交换已发展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的。商代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为进行交换的需要，已经出现了货币，这种货币就是贝。

商代用贝作为货币，是可信的。

古人以贝为货币，常见于古文献记载。《史记·平准书》曰：“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记云。……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

《盐铁论·错币篇》云：“弊（币）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

许慎《说文解字》贝字下云：“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

以上所引三种记载，是具有代表性的，其说大致合于历史实际，具有一定科学性。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货币主要有四种职能：价值尺度、支付手段、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商周时期的贝是否具有货币的这些职能

呢？从甲骨文、商周金文、考古资料和古文献中是可以得到证实的。

一 贝所具的价值尺度职能

贝是不是货币，最为重要的一个界标就是看它是否具有价值尺度。

贝所具有的价值尺度，在商代迄今还没有确凿的材料证实，但是稍后的西周时期，贝的价值尺度职能就是明确无误的。《易·损》六五（《易·益》六二同文）：

> 益之十朋之龟。

“朋”是贝的计数单位。商代甲骨文及商周金文中，常见赏赐给某人“贝若干朋”，也常见“贝朋”连言。多少个贝为一朋，说法不一，有从二枚到十枚为一朋的不同说法。王国维考证应以十枚贝为一朋。[52]上引《周易》文中的“十朋之龟”的“十朋”，就是那只龟的价值，此即是用贝来计算龟的价值。这就是贝所具有的价值尺度职能。西周青铜器卫盉铭文云：

> 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才（裁）八十朋，厥贮（贾）其舍田十田。

“才（裁）八十朋”的“才（裁）”即“财”。[53]是裘卫的这一块玉器瑾璋，矩伯若要用贝支付，就要八十朋贝；若要用田去换，就要十田（一田为一百亩）。由此知，“八十朋”是这块玉器瑾璋的价值（也是十田即一千亩土地的价值）。贝在这里亦是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在此铭文中，矩伯还从裘卫那里取走两件玉雕的虎和三件皮制品，其价值是“才（裁）二十朋，其舍田三田”。二十朋贝乃是这两件玉虎和三件皮制品的价值。

“周因于殷礼”，西周时期贝的这种职能，无疑是沿于商代的。

二 贝的支付手段职能

贝所具的支付手段，从商周青铜器铭文中常见的赐贝的赏赐记录中，就反映出来。在商代和西周的青铜铭文里，常见某人赐给某人贝若干朋，受赐者因受到此赏赐而制造一件铜器作为纪念，如：

> 辛卯，王赐寝鱼贝，用作父丁彝。《寝鱼爵》（《集成》9101）

> 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戍嗣子鼎》（《集成》2708）

乙卯……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姒员用作己［宝盘］。《子黄尊》（《集成》6000）

上举三件青铜器都是商代晚期的，这样的例子还很多，不一一备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的《商周金文集成》一书中，收录赐贝而制器的青铜铭文达168件之多。这类铭文中的“用作”，就是“用”所得的“贝”，作为资金去“制作”。像西周早期的《父乙觚》铭，特指明是用受赏赐的贝为资制造的器：

贝唯赐，用作父乙尊彝。（《集成》7310）

“贝唯赐”是宾语前置的倒装句，“唯”即唯一、只有之意。强调赏赐的只有贝。下面的“用作”，就只能是用受赐的贝来“制作”了。所以，这件青铜器是用受赏赐的贝为资制造的，这个意思在铭文中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下面商代的两件同铭青铜爵，与上举西周早期的《父乙觚》内容是相同的而略有减省，铭云：

赐唯贝，父乙。（父乙前有一商周时常见的或释“析子孙”的族徽）（《集成》9050、9051）

铭文中贝字后缺“用作”二字，父乙后缺“尊彝”或“宝彝”一类的套语。若与《父乙觚》相比照，铭文的所缺字就很清楚了。受赐贝而“用作”制造一件青铜器，即是用贝的购买力，去购买青铜原料，或自己开炉铸造，或到他人的青铜器作坊去定做。[54]直接讲用多少“贝”制造一件青铜器的例证，见西周早期《遽伯还簋》（图7—1），此簋铭云：

遽伯还作宝尊彝，用贝十朋又四朋。（《集成》3763）

图7—1 遽伯还簋铭文
（《殷周金文集成》3763）

用贝制作青铜器，就是贝所具有的支付手段。

三 贝的流通手段职能

商代贝常作为重要的赏赐品，普遍见于青铜器铭文，也见于甲骨文，例如：

庚戌［卜］，□，贞赐多女又贝朋。（《合集》11438）

……征不死，赐贝二朋。一月。（《合集》40073）

贝作为有价值的物品而作为赏赐品，在商人中流动，受到赏赐的人们，用贝去制作青铜器或者去购买其他所需物品，这就是贝所具的流通手段。商代甲骨文中，还有占卜“买”与不“买”的卜辞，如：

戊寅卜，内，呼雀买？

勿呼雀买？（《合集》10976）（图7—2）

……弗买？（《合集》2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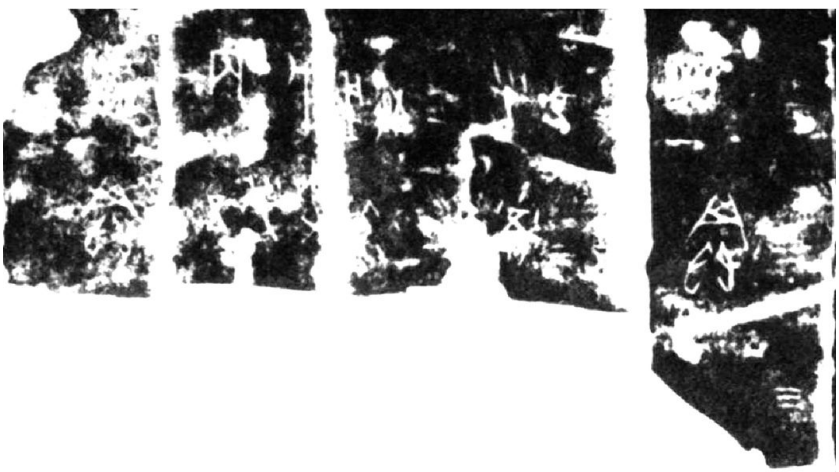

图**7—2** 甲骨文买字
（《合集》**10976**，局部）

“买”字的释读，在古文字学界已得到一致赞同。字上从网下从贝，在西周金文中也是如此构形。《集成》所收16件器铭中有“买”字，但这16个“买”字都是名词而无一例作动词用的。西周早期《亢鼎》铭文中的“买”字，始见此字在金文中用为买卖交易之义，铭文云（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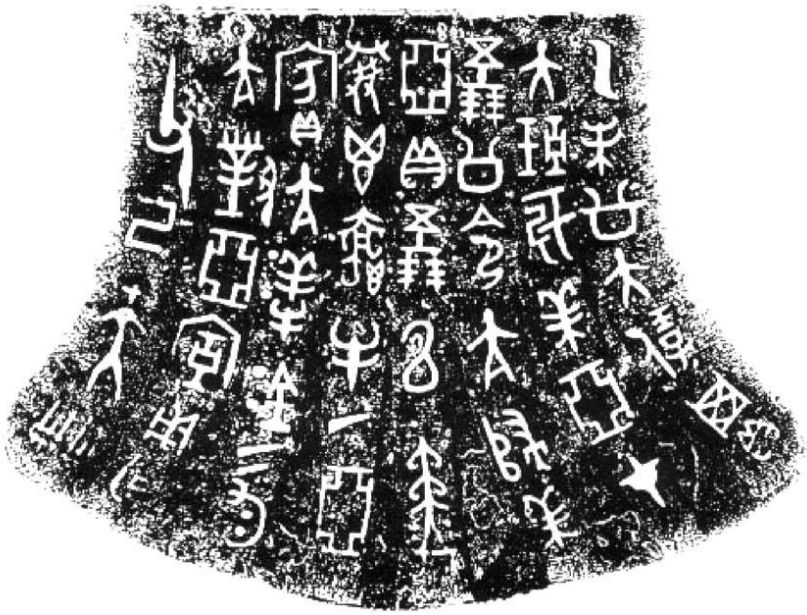

图7—3 亢鼎铭文
（《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期马承源文）

公大保买大休（球）于美亚，在五十朋。公令亢归美亚贝五十朋。[55]

在《尚书》及《诗经》这类先秦早期文献中虽未见有“买”字，而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中，“买”字就已经作为贸易交换的常用字了。如《左传》昭公元年“买妾不知姓则卜之”，又昭公十六年，晋国大夫韩起出使郑国，韩起有一只玉环，这玉环原是一对，另一只在郑国的商人手里。韩起当时担任晋国的中军元帅，相当于后世的宰相。他到郑国后，趁郑国国君接见他时，向其提出，希望得到在郑国商人手中的那一只玉环。郑国的执政大臣子产不给，说商人手中的东西，我们国家不能强使他们卖出。韩起只得到市场上去“买诸贾人”，从商人手里买得。战国时期的秦国云梦竹简中的《金布律》文里，就常使用“买”这个词，如：

有买及买（卖）也，各婴其贾（价）；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

“婴”是指在货物上系上价格标签。在秦简中买卖为同一字。上引《合集》10976上的两条卜辞，“买”前的“雀”是甲骨文中常见的一个人名（或族名），其后的“买”字为动词。下一辞“弗买”的“弗”是一否定词，否定词是否定一种行为的用词，故“弗”后的“买”字，也是一个动词。这两片甲骨上作为动词用的“买”字，与西周《亢鼎》铭文及春

秋战国时期文献中“买”字的含义是相同的。是商代甲骨文中“买”字的用义，与西周金文、《左传》及战国秦简中的用义，是一脉相承的。《说文》称“买，市也。从网贝。孟子曰：‘登垄断而网市利。’”商代甲骨文中的“买”字从“贝”，就是用贝进行交易。这就是贝的“流通手段”职能。

四 贝的储藏职能

贝的储藏职能，在考古中有大量的发现。在商人的墓中常用贝为随葬品，少者一枚，多者如殷墟的妇好墓，随葬贝达6880余枚，在四川广汉三星堆的二号祭祀坑中贝亦达6千多枚。这些被用作随葬或祭祀的贝，是为了供给死者或神灵在另一个世界里使用的。给死者的随葬品以及祭祀时给神所献的各种祭品，都是供死者在另一世界里使用的有用物品。这种观念，在今天的一些人的头脑中，也还是存在的。用大量的贝随葬、献祭就是储藏给死者使用的。

甲骨文中有一宝贝的“宝”字，其字形主要有两种。

一作屋内有贝和玉：

（《合集》6451臼）

（《合集》17512）

（《合集》17511臼）

一作屋内只有贝而无玉：

（《合集》35249）

两字都是“宝”字，已得到古文字学界的共识。在商代的金文中，“宝”字也是一个常见字，与甲骨文“宝”字构形基本相同，只是在屋内多增加音符“缶”。在屋内有玉、有贝就是“宝”。甲骨文中的另一“宝”字构形是只有贝而无玉，也为“宝”字，就说明商人更重视贝的价值，只要有贝就是“宝”，与有没有玉关系似乎不是很大。商人将贝作为“宝”密藏于屋内，此即是贝的储藏职能。

在《尚书·盘庚中》篇里，盘庚指责他的大臣们聚敛钱财，并搬出这些大臣的先祖用刑罚来惩罚他们子孙贪婪行为的要求：

> 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

“具乃贝玉”，周秉钧《尚书易解》称：“言贪于货财。”所以盘庚在另一篇讲话（即《盘庚》下）中自我表白说，“朕不肩好货”（我不

作敛财之事）。在此篇讲话结束前，他劝诫那些敛财的大臣们要“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总于货宝”也就是聚敛财富，即是聚敛贝与玉。与“具乃贝玉”的指责是一致的。大臣们聚敛贝玉，是商人以贝玉为“宝”。贝被贵族们宝藏，这就从古文献中获知，在商代贝所具的储藏职能。[56]

贝为什么会成为货币。这缘于贝本身所具的特点和成为货币的物质所要求的条件相符。货币是商品交换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货币本身就是一种商品，这种商品充当“社会的等价形式”，使其不同物品之间的交换得以进行。究竟何种物品可以充当货币的职能呢？马克思说，有两种情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即“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以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又说，作为货币的物质要具有“均质性”和纯粹只是具有量的差别，作为货币的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表现形式”，“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地把它们的各部分合并起来”。[57]贝正符合这些要求。

贝在商代是一种最重要的“外来品”。作为货币的贝是海贝，在当时商王国内不产，就是我国大陆沿岸也不产，它主要产于远离我国海岸的南海、西沙群岛以及西亚、非洲的海湾，因得之不易故贵重。贝壳坚硬，抗磨损，可长期在人群之间流通而不致损坏。作为货币的贝大小基本一致，具有“均质性”，可以随意合并也可以随意分割。这些特点都使贝具备充做货币的物质。

在商周以后贝作为货币的事不乏其例。春秋战国时期，楚国通行的蚁鼻钱就是仿贝的金属货币，这与商代的铜贝是一个系统，也可能它就是商代贝币的延续。在汉代的今云南地区贝币的使用很普遍，在云南的晋宁石寨山和李家山地区的汉代古墓中，1955—1972年间，就发现贝30多万枚，与此相应，在同时期的墓葬和遗址中出土了各种形状的青铜贮贝器。[58]因为贝是货币，故用特制的青铜容器来贮藏，如在云南石寨山墓地第二次发掘时，出土11件铜鼓，就有9件装满了贝；李家山第一次发掘时出土的8件铜鼓中，有2件装满了贝。[59]这一地区的一些民族，到元明清时期，还有使用贝币的。他们称贝币为“贝子”。《元史·世祖纪九》曰：“定云南税赋，用金为则，以贝子折纳，每金一钱，值贝子二十索。”贝八十枚为一索。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介部·贝子》云：“古者货贝而宝龟，用为交易，以二为朋。今独云南用之，呼为海巴。以一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一索亦是八十枚贝）贝是货币，所以也作为财富储藏起

来。李京《云南志略》载：

> 斡泥蛮（即今之哈尼族）在临安西南五百里，巢居山林，极险。家有积贝，一百二十索为一窖，藏之地中。将死，则嘱之子曰："我平日藏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60]

云南的一些民族以贝作为货币，已是不争的事实。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有用贝做货币的。1978年苏联《在国外》周刊第15期译载西德《地理》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介绍了太平洋所罗门群岛中的劳拉齐小岛上的居民们，"用贝壳做货币，至今仍是这样"。[61]

商代的墓葬、遗址中，甲骨文字和金文中都有商人大量使用贝的材料，这些贝是用作货币的，当是不会有大的问题。贝曾充当过货币的问题，近代学者从王国维以来，已有不少的研究者作出了肯定答案，不烦一一列举，就以中华书局1995年出版、河南钱币学会编纂的（主编朱活）《中国钱币大辞典·先秦编》中，在其先秦货币条中就肯定地写道，"在夏商西周时期，中原和某些沿海地区以海贝为重要的货币"。在词条中还专列有"贝"、"贝化"、"贝币"、"货贝"四个条目来阐释贝的货币职能。该书显然吸收了钱币学界研究的成果，其见解无疑是对的。

商代是中国先秦时期经济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时期（第二个高峰应该是战国时期），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间的分工已经形成。在这个社会里，虽然宗族或家族组织仍然较为普遍存在，但是宗族或家族已不是一个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组织。商代社会是以经济为基础的分层社会。从当时人们的墓葬反映出，个体家庭是基本的生产及生活单位，各个家庭间的经济差别是相当悬殊的。在这样的社会里，互通有无的交换行为，不可缺少。所以，在商代商品交换应是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发展，就对商品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出现提出了要求，因而，贝就以其本身所具的特点，成为了这个时期的"一般等价物"。从大量的古文献、古文字及考古资料分析，商代（包括西周时期）的贝已具备货币的四种职能，贝是商代的货币这一论断，是可以成立的。[62]

---

[1] 见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从刊》1927年第1期；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载《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王毓铨：《我国古代的货币起源和发展·附录〈我国古代商业的发展〉》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吴晗：《从商品生产想到商人的起源》，载《灯下集》，三联书店1960年版；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第1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年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表四《墓葬登记

表》。

[4]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页。

[5]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7页表4。

[7]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地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年第9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1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0页。

[10]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页。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0、69页。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08页。

[13] 杨升南：《邢台地区商文化中的商品经济》，《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5]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页。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7]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1页。

[18] 赵芝荃：《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9]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第1辑。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0] 陈旭：《商代隞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邹衡：《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隞（嚣）都说辑补》，《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4期，后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洹北商城的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2年第5期。

[22] 《三千多年前古都范围布局基本搞清》，《人民日报》1988年10月29日。

[23]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2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25] 佟伟华：《垣曲县古城商代前期城址》，《考古学年鉴1986年》，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26]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青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27] 陈德安、罗亚平：《蜀国早期城初露端倪》，《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5日。

[28] 林向：《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区》，《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15日第7版。

[29] 东下冯考古队（徐殿魁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又见《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30]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514页。

[31]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32] 《三千多年前古都范围布局基本搞清》，《人民日报》1988年10月29日。

[33]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34]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35]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36] 杨升南：《关于商代的俯身葬问题——附说商代的族墓地》，《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杨升南：《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国际会议论文》，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又载《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37] 李济在《安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一书中说，“很早以前，华北平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支系云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见该书第18页）。

[38]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39]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一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40]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7页。

[41] 陈聚兴：《新干商代大墓玉器鉴定》，载《新干商代大墓》附录10，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42] 松丸道雄：《西周青铜器制造之背景》，载《西周青铜器及其国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版。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8页。

[45] 湖北省博物馆等：《湖南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第1期。

[46]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50页。

[47]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2期。

[48]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7、54页。

[49]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1页。

[50] 《孟子·滕文公上》。

[51]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06—107页。

[52] 王国维：《说珏朋》，《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1959年版。

[53] 彭裕商：《西周金文中的“贾”》，《考古》2003年第2期。

[54] 松丸道雄：《西周青铜器制造之背景》，载《西周青铜器及其国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版。

[55] 马承源：《亢鼎铭文——西周早期用贝币交换玉器的记录》，《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期，上海书画社2000年版。马先生说休为球字，“球”是玉名，即《诗经·商颂·长发》中的“大球小球”之“球”。

[56] 马季凡：《贝玉不是商人的葬具——读姚朔民的〈“具乃贝玉”新说〉》，载《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57]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108页。

[58] 王永胜：《四牛骑士贮贝器》，《中国文物报》2002年2月6日。

[59] 肖明华：《论滇文化的青铜贮贝器》，《考古》2004年第1期。

[60] 转引自李家瑞《古代云南用贝币的大概情形》，《历史研究》1956年第9期。

[61] 见新华社编：《参考消息》1981年5月14日。

[62] 杨升南：《贝是商代的货币》，《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第八章 商代的财政制度

“财政”一词的含义，是“国家凭借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1]这种意见认为，财政是“出现国家以后的产物”。另有一种意见主张，早在国家产生以前，人类还处在部落和部落联盟时期，就应有财政了。[2]这里我们不涉及财政的起源问题，因为商代已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国家，作为一个国家，必有它的财政制度，方能使国家机器运转起来。

国家的财政制度，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收入和支出，即部分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所谓“分配”就是指国家从直接生产者、经营者手中取走的部分，今日称为“税”的部分；所谓“再分配”就是国家从生产者、经营者手中取去的部分，用于各种开支。国家收入和支出的形式，是随着时代不同而各异的。《孟子·滕文公上》中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贡、助、彻是孟子概括的夏、商、周三代不同的财政收入方式。孟子在这篇文章中又讲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就是讲的财政支出，即“再分配”的问题，亦即国家财政支出的事。当然，国家供给“治人”者即官吏的俸禄，只是国家财政支出的一个方面。

孟子把商代的财政收入概括为“助”，本质上没有错，但不全面。实际上商代也有“贡”的制度。在财政支出方面，亦是各种各样的，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商王朝的国家政权，满足商王及奴隶主贵族们奢侈的生活所需。

第一节 财政收入

商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王室直接经营的产业；一是诸侯、方国和贵族们的贡纳。

王室直接经营的产业，主要是农业中的“王室田庄”，畜牧业中的“王室牧场”，手工业中的“王室作坊”。在王室这些直接经营的产业中，产品归王室亦即国家所有，它是王室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这些，我们在前面的有关章节中，已经作了详细的讨论，就不再重复。在本节中，我们将着重讨论有关贡纳方面的问题。

贡纳制度是我国先秦时期的一个重要制度。它既有经济上的意义，也有政治上的意义。其产生的原因是那时实行的“内外服”即封建诸侯制的政治制度。

商代的贡纳制度，古文献记载最为详细的，当以《逸周书·王会解》后所附的《商书》中《伊尹朝献》一篇，其文云：

> 汤问伊尹曰：诸侯来献，或无马牛之所生而献远方之物，事实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必易得而不贵，其为四方献令。
>
> 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献］令，曰：
>
> 臣请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沤（瓯）深、九夷、十蛮、越沤（瓯）、 文身，请令以鱼支（皮）之鞞、乌鲗之酱、鲛 、利剑为献。
>
> 正南：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
>
> 正西：昆仑、狗国、鬼亲、枳已、 耳、贯胸、雕题、离丘、漆齿，请令以丹青、白旄、 、江历、龙角、神龟为献。
>
> 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貌胡、戎翟、匈奴、楼烦、月氏、孅犁、其龙、东胡，请令以橐驼、白玉、野马、 、 、良弓为献。
>
> 汤曰：善。

文中所举国家的地望和所献物品，今已不能一一确指。唐大沛说：“《伊尹朝献》一书，文不过二百余字，简古可爱，其为商时古书无疑。因作《王会》者附录之，以传至今数千年，当与商之鼎彝并宝矣。”[3]其他的古文献也有相应的内容，如《诗经·商颂·殷武》歌颂成汤建国后，方国来朝见、来献贡的情况道：“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郑玄笺云：“享，献也。世见曰王……成汤之时，乃氐羌远夷之国，来献来见曰：商王是吾常君也。”孔颖达疏谓：“世见曰来王，《秋官·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谓之藩国’。‘世一见’谓其国父死子继及嗣王即位乃来朝，是之谓‘世见’。”《玄鸟》诗歌颂武丁时，诸侯向商王室朝贡的盛况道，“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郑玄笺云：“交龙为旂。糦，黍稷也。高宗之孙子，有武功有王德于天下者，无所不胜服，乃有诸侯建龙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进之者，亦言得诸侯之欢心。十乘者，二王之后八州之大国。”此诗又云，“四海来假，来假祁祁”。郑玄笺云，“假，至也。祁祁，众多也……天下既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来朝觐贡献。其至也，祁祁然众多，其所贡于殷大至”；《荀子·解蔽》篇中说，汤用伊尹灭夏“受九有”而“远方莫不致其珍”；晋时人皇甫谧在所著的《帝王世纪》中说，诸侯叛桀归汤，“同日职贡者五百国”。

上述这些记载容或有夸大的成分，但所讲商时有“贡”这一制度，在安阳殷墟所出土的甲骨文中，得到证实。甲骨文中发现有关贡纳的卜辞具有相当数量，弥补了古文献记载的不足。下面我们对甲骨文中的贡纳卜辞，加以整理，以观商代贡纳制度的一般情况。

一 甲骨文中有关贡纳活动的用语

甲骨文中贡纳活动的用语分为两类。一类是诸侯、方国、臣僚向王室贡献各种物品时的用语，这类用语有氏（致，或释以）、供、入、见（献）、登等，如言氏（致）：

□未卜，贞禽氏（致）牛。（《合集》8975）

是“禽”这位大臣向商王室致送牛。如言“供”：

贞呼吴供牛。（《合集》8937）

“吴”是一位大臣，此辞是商王室下令吴提供牛给王室。如言“入”：

妇好入五十。（《合集》10133）

“妇好”是武丁之妻，[4]她有封地，甲骨文中称为“妇好邑”（《合集》32761）。如言“见（献）”：

丁巳卜，其见牛一。（《合集》33577）

“见”假借为献字。是卜问某人将会献一头牛于王室。如言“登”（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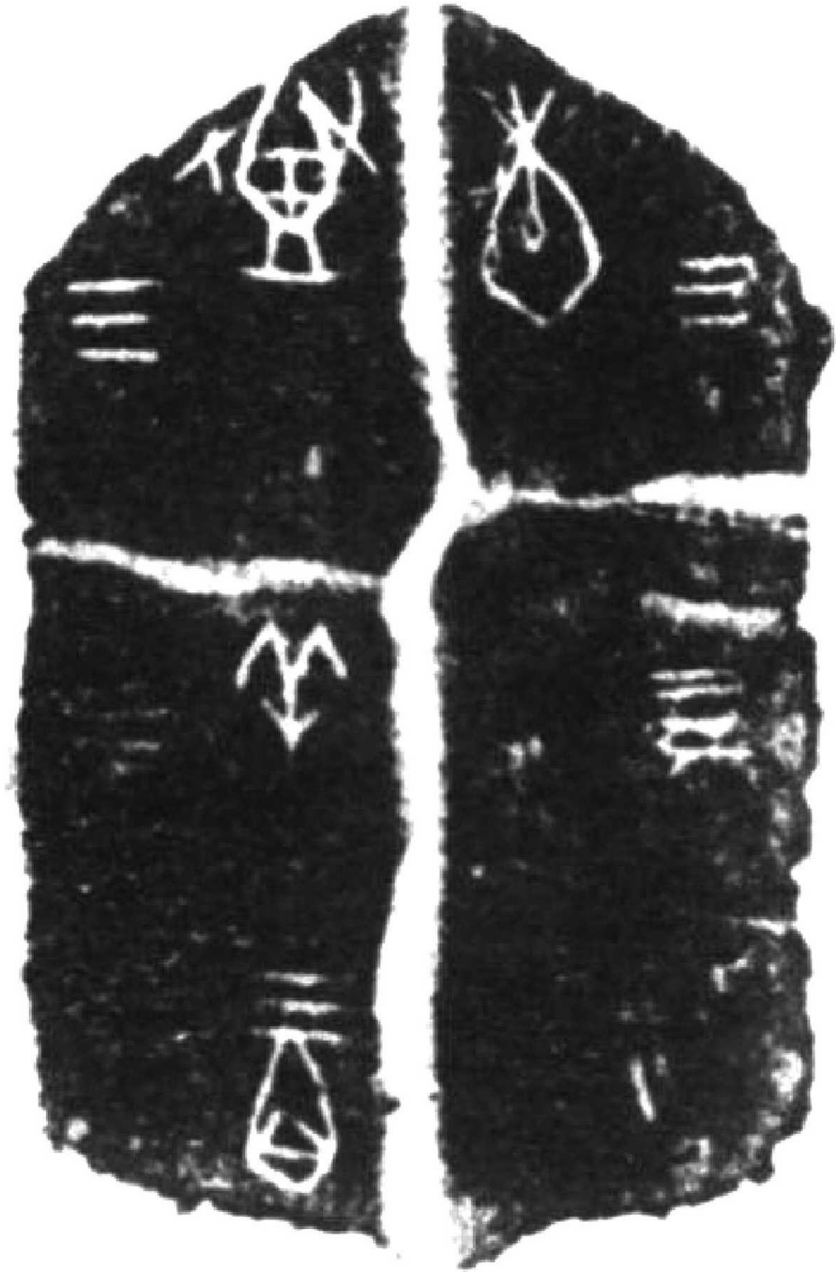

图8—1 贡羊三百甲骨
（《合集》8959）

……登羊三百。（《合集》8959）

“登”义为进献。

另一类是从王室角度向诸侯、臣下征集贡物的用语，有“取”：

贞呼取马。（《合集》8814）

贞呼取，唯牛。（《东京》273）

贞呼取羊。（《合集》8813反）

“取”字在古文献中，是一上级向下级索取物品的用语。《仪礼·乡饮酒》有“宾言取”，《疏》云“尊者得卑者物言取”。《韩诗外传》卷五有云：“君取于臣谓之取”。甲骨文中的“取”字正是此种用法。甲骨文中有“ ”字，像眼睛上有一物，前人未释，有“征集”之义，卜辞中常有“”多少人去征伐某敌国的，如：

庚寅卜， ，贞勿人三千呼望 [方]。（《合集》6185）

□寅卜， ，贞三千人伐……（《合集》7345）

贞三百射呼……（《合集》5777）

王其戍，酋……（《合集》28026）

戍是戍卒，武装人员。酋字往往与伐字相连，组成“酋伐”一词，是一战争用语。可见这个字与甲骨文中常见的“登人”、“供人”若干去征伐的“登”、“供”词义是相同的。从字形上看，目上的“ ”，指示眉毛，是一指事字，其字当与“眉”字音近。眉、募同声，当是“募集”“招募”的“募”字。甲骨文有 、 字，此字目上有两或三画带钩的竖画，指示眉毛，是一指事字，学者均释读作“眉”。甲骨文中有从眉的字，作 形，释读作湄，杨树达说“湄盖假为弥，弥日谓终日”。[5]于省吾认为此字“与妹昧音近通用”，卜辞“湄日”即“昧日”，“指天将明时言之”。[6]由湄字证 、 字释作“眉”为确释。与眉字形近的 字，就不应是眉字，而有可能是音近而义有别的“募”字。这与上举卜辞“募”人多少征伐的词义是相一致的。对于人是募集、征集，对于物，则是上对下的索取，如卜辞：

贞 （募）牛百。（《合集》9041、11176）

贞 （募）牛五十。（《合集》6000反）

丙午卜， ，贞， （募）羊于吴。（《合集》40186）

贞 （募）（挈）牛。（《合集》11181）

从商王室角度的“募”，当是王室向诸侯、贵族、方国征取贡物。

甲骨文中有匄字，卜辞中有“匄马”（《合集》21007），“匄人”（《合集》493正），“匄射”（《合集》6647正）等。《说文》曰“匄，气也。亡人为匄，逯安说”。段玉裁注云：

气者，云气也。用其声，假借为气求气与字。俗以气求为入声，以气与为去声，匄训气求亦分二义二音。《（汉书）西域传》“气匄无所得”，此气求之义也，当去声。又曰“我匄若马”，此气与之义也，当入声。要皆强为分别耳。《左传》“公子弃疾不强匄”，又子产曰“世有盟誓，毋或匄夺”，皆言气求气匄也。通俗文曰：求愿曰匄。则是气求之曰气匄，因而与之亦曰气匄也。今人以物与人曰给，其实当用匄字。《广韵》古达切。其字俗作丐，与丐不同。《广韵》曰：“二字同”，非是。……从亡从人者，人有所无，必求诸人，故字从亡从人。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许以通借字训正字，当训求也。亡人会意者，逃亡之人，求食于他乡者。”《玉篇》“匄，乞也，取也”。《集韵》曰：“匄，求也。”是匄有求取之意。

由匄字义知，卜辞“匄马”是商王朝中央政府向诸侯、贵族求取马匹的行动。“匄人”、“匄射”是征集人员、射手的活动。

卜辞中有“乞”字，亦是求取之意，甲骨卜辞云：

甲午卜，宾，贞令周乞牛多……（《合集》4884）

乙未， 乞自 十屯，小妇。（《合集》13523臼）

……乞自 二十屯。小臣中示。（《合集》5574）

“周”是商朝一诸侯国。 是人名，当是一贵族， 是地名，《合集》13523臼是商王朝令 从 地求取十对牛肩胛骨。“屯”是指一对牛的肩胛骨。牛肩胛骨是商人占卜时使用的材料之一种，在安阳商代遗址内，已有大量的发现。因用量多，故须向诸侯、臣下索取。 即岩字，在卜辞中是一地名。《合集》5574是某人从地征集到二十对牛肩胛骨。

贡纳的另一类用语，是从王室角度记录诸侯、贵族、臣僚致送贡物到达王都，王室签收之意，卜辞有“来”和“至”两个词语，如“ 来马”、“贞 来犬”（《合集》945）、“画来牛”（《合集》9525）、“奚来白马五”（《合集》9177）、“望乘来羌”（《合集》237）等。“来”意为到来、到达王室，是王室记录所贡物品到达了之意。“至”字与“来”字义应同，卜辞云：“贞百牛至”（《合集》9214）、“贞今十三月沚至十石”（《合集》39680）。“石”指玉石制品，妇好墓里出土一件玉磬，上刻“妊竹入石”四字，名为“石”，[7]实则为玉制品。

上述有关贡纳的十个用词，相互间的用义，在当时应有不同，但是，同为诸侯、臣僚向王室缴纳各种物品，则是相同的。

二 贡物的种类

就古文献记载、考古出土遗存和殷墟出土甲骨文所见，诸侯、方国、贵族向商王室贡纳的物品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人员

王室各生产部门需要大量的劳动人手，宫寝中所需的杂役、祭祀时献神的人牲等，有相当部分是各地贡入的。所贡的人多有一个名称，或以职事名、或以所来的国族名，见于卜辞的有以下一些。

1.刍

有一条卜辞卜问，一位名叫“即”的贵族，是否向王室“致”送506个“刍”：

> 己巳卜， ，贞即致刍其五百唯六？
> 贞即致刍不其五百唯六？（《合集》93）

此条卜辞上所“致”的数量大，即这个人可能是王室刍牧的管理者，此卜辞反映的可能是他调集王室的人而不是他本人所有的刍。“刍”又称为“羌刍”，有卜辞说名叫“光”的贵族，向王室“致”送50个“羌刍”：

> 乙卯允有来自光，致羌刍五十。（《合集》94）

这是一条卜辞的“验辞”，是记载所卜问的事已经应验了，即实现了的意思。“刍”、“羌刍”是从事畜牧劳动的人手，我们在前的“畜牧业”章中已经讨论过了。2.仆

有“致”仆的卜辞，如：

> 犬致仆。（《合集》554）
> 勿呼沐致仆。（《合集》552）

“仆”字像人在屋下执事形，今称为“仆人”，是执杂役的人，[8]也大量地被用来作为祭祀神灵的牺牲。[9]

3.巫

卜辞言“致”巫、取巫：

> 贞 致巫。
> 贞 弗其致巫。（《合集》946）
> 贞妥致巫。
> 贞妥弗其致巫。（《合集》5658）
> 贞周致巫。（《合集》5654）

致子嫔巫。（《合集》5874）

壬辰卜，亘，贞有 巫，呼取致。（《合集》5647）

……[令]周取巫于垂。（《合集》8115）

“巫”是神职人员，从事降神的迷信活动。《说文》曰：“巫，巫祝也，女能事神无形，以降神者也。”其实巫不仅是女性，也有男性。《周礼·春官·宗伯》有“司巫”、“男巫”、“女巫”等职，其人数亦不少，“司巫”是“巫官之长”，其下有“男巫无数、女巫无数”。在商代巫的地位有高低，大戊时有名臣巫咸，祖乙时有名臣巫贤，《尚书·君》称，“在大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说文》巫字下“古者巫咸初作巫”，段注云：“马云：巫，男巫名。咸，殷之巫也。郑云：巫咸，谓为巫官者……或云大臣必不作巫官者，是未读《楚语》矣，贤臣何必不作巫乎。”但一般的巫地位不高，有时还被“用”为牺牲以祭神，如：

乙亥，扶，用巫。今兴母庚，允事。（《合集》19907）

……在敦……其用巫，祁……祖戊。若。（《合集》35607）

“用巫”就是杀巫以祭祀神。吴其昌云：“卜辞‘用’字之义，为刑牲以祭之专名……尝综考卜辞数千片全体，除‘其牢兹用’不计外，‘用’字凡见三十余处，几于无一处不作祭用之嫥义。”[10]李棪亦云：“‘用’，乃杀牲之通称；人与畜无别，亦可同时并用。”[11]春秋时期鲁国有求雨不得而焚烧巫的，[12]说明地位低的巫处境十分悲惨。

4.臣

在甲骨文中可看出“臣”的地位有高低，但“臣”字的造字本义是指地位卑贱的一种人，郭沫若谓卜辞、金文中的“臣”字“均像一竖目之形。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13]古人称奴隶为臣，《尚书·微子》“今殷其沦丧，我无为臣仆”，《诗经·小雅·正月》“民之无辜，并其臣仆”，《左传》僖公十七年楚卜招父云“男为人臣，女为人妾”。于省吾说甲骨文臣字的用法有两种：一谓奴隶；二谓臣僚。[14]所以“臣”也是入贡的一种人，如：

丙申卜，争，贞令出致商臣于盖。（《合集》636）

丁丑卜，争，贞令翊致子商臣于盖。（《合集》637）

……惟供郑臣。（《合集》635反）

贞呼取垂臣 。（《合集》938正）

……吴于……供王臣。（《合集》5566）

贞吴弗其致王臣。（《合集》5567）

商、子商、郑、垂、吴等是商代晚期的贵族及诸侯。

5.女、子、妾

卜辞有取女子及取妾：

辛卯卜，争，呼取郑女子。

辛卯卜，争，勿呼取郑女子。（《合集》536）

呼取女。

呼取女于林。（《合集》9741）

□□卜，争，贞取汰妾。（《合集》657）

女子被作为物品一样赏赐给他人，如：

庚戌……贞赐多女又贝朋。（《合集》11438）

女子不仅是被充作使唤丫头，也有不少是充后宫者，《史记·殷本纪》“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诸侯把自己的亲生女也贡入，结果父女皆丧命。周文王被囚，“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史记·殷本纪》），闳夭之徒所求的“美女”，据《史记·周本纪》是“有莘氏美女”，也应是充后宫的。

6.羌

羌是商代的一敌对方国，商军在与其交战中常俘获大批羌人，成为王室或军事贵族的奴隶。贵族的羌奴亦成向王室的贡品，如：

乙未卜，贞……致羌六。（《合集》258）

辛丑卜，宾，贞 暨 致羌。（《合集》267正）

不其来五十羌。（《合集》226）

贡入羌的卜辞很多，不备举。贡入的羌不少是被用作祭祀时的人牲，如：

壬申卜， ，贞兴方致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正）

羌人也是王室畜牧业生产中的劳动人手，前已指出他们被称为“羌刍”。

（二）谷物

商人的主要食物是粒粮。王室的粮食主要产自王室经营的田庄，但诸侯、贵族也要向王室贡入部分粮食。前引《诗经·玄鸟》篇中的“龙旂十乘，大糦是承”诗句，就是描写诸侯、贵族向商王室贡纳谷

物时的热闹场面。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关贡纳谷物的卜辞也不少。

1.有登黍的

贞登黍。

勿登黍。（《合集235》）

壬午卜，争，贞令登，取浞穟。（《怀特》448）

浞是地名，浞穟是浞地产的穟。穟是黍的一个品种，我们在前“农业”章中已经指出，甲骨文中的黍是具有黏性的谷物，穟是不带黏性的黍，今日北方称为黍子，去皮称作大黄米。黍因具黏性，农村多用以做年糕或糕点。穟子不带黏性，只能用来蒸饭，称为穟子饭。

2.有登秫的

□□卜，大，贞见（献）新秫，翌……（《合集》24432）

癸未卜登秫。乙酉。（《合集》27826反）

甲辰，贞其登秫。（《合集》34587）

癸丑卜，王，丁秫入，其登于父甲。（《合集》27455）

秫是粟之一种，我们在前面“农业”章中已指出，秫是粟之黏者，北方人称为“黏谷子”。[15]甲骨文中没有“粟”字，是由于商时称粟为禾，甲骨文中的“禾”即指今日的“粟”言之。[16]

3.有麦类入贡者

麦有时被称为来，如：

食来。

亚致来。（《合集》914）

贞曰：致来，乃往于敦。（《合集》11406）

壬戌卜，狄，贞有出，方其以（致）来奠。

壬戌卜，狄，贞叡勿以（致）来。（《合集》28011）

甲骨文“来”是麦的另称，说见前“农业”章。

4.在战时，商王军队所到达的地方，所在的诸侯、方国要为“王师”提供给养，如：

缶其啚我旅。

缶不我啚旅。（《合集》1027）

图**8—2** 贡牛百头甲骨
（《合集》**102**）

缶是一方国名，甲骨文中有“方缶”（《合集》6572）。嗇即穡，稼穡。《说文》“嗇，谷可收。”旅是指军队，商代军队称为师也称作旅。[17]此言“嗇我旅”、“不我嗇旅”当是卜问缶是否向我（商王）的军队提供谷物。[18]

（三）畜牧产品

1.牛

贡牛的数量很大（图8—2），如：

……致牛四百。（《合集》8965）

呼取牛百，致。（《合集》93反）

禽见（献）百牛。（《合集》102）

……致百牛。（《合集》8966）

贞 （募）牛百。（《合集》9041、11176）

致牛五十。（《合集》8967、8968）

贞 （募）牛五十。（《合集》6000反）

其他不少是仅言“致”、“供”、“入”牛的卜辞而未记具体数量的还很多。一次向王室贡入五十、一百，甚至四百头牛，贡纳的负担是何等的重，对王室经济的重要性可知。

2.羊

羊也是王室索取的贡物，其数量也很大，有一条卜辞记载，一次贡入三百只：

……登羊三百。（《合集》8959）

入贡羊多未记数字者，如：

至 羊。（《合集》22049）

惟羊夕入。（《屯南》2388）

当是人名、族名或地名，“ 羊”是有此地产的羊而贡入王室者。

3.马

马的贡入见于甲骨文的一次有多达三十匹：

贞象致三十马，允其幸（执）羌。（《合集》500）

有言所贡马的颜色的，如：

贞奚来白马五。王占曰：吉。其来。（《合集》9177）

其不记数量的，如：

弜来马。（《合集》9175）

取马于酋，致。（《合集》8797）

马可驾车，战争和交通运输都需要，是一战争物资，王室需要从各地贡入。《史记·周本纪》称周文王被纣囚禁，他手下的“闳夭之徒”，“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文马，《正义》曰，“骏马赤鬣缟身，目如黄金，文王以献纣也”，九驷，《正义》谓，“三十六匹马也”。

4.豕

豕也是贡物之一种，如卜辞：

戈允来豕二，贝……（《合集》11432）

皿致豕。（《合集》21917）

呼吴曰：毋致豕。（《合集》8981）

取豕。（《合集》40051）

上举卜辞是记载戈、皿、吴等人向王室贡豕的情况：致送豕还是暂时不要致送豕。

5.犬

图8—3 贡犬二百甲骨
（《合集》8979）

贡犬的数量相当大（图8—3），如：

……兹致二百犬。（《合集》8979）

……致百犬。（《合集》8980）

贡入的犬可能有多种用途，杀以祭神当是其大宗。

（四）野兽

狩猎的野兽也是贡物之一类，见于甲骨文的贡入种类如下。

1.兕

兕是青色的大野牛：

癸未卜，亘，贞画来兕。（《合集》9172）

曰 来兕。（《合集》9174）

2.象

甲骨卜辞此见有致象、来象（图8—4）。

图**8—4** 来象甲骨
（《合集》**9173**）

戊辰卜雀致象。（《合集》8984）

壬辰……贞来［象］。

贞不其来象。（《合集》9173）

3.虎

呼彶取虎于牧鄙。（《合集》11003）

4.鹿

己丑卜……亩致鹿。（《合集》40061）

5.麋

……见（献）麋。（《英藏》215反）

6.麑

麑是幼鹿。

贞见致麑。（《东京》242）

此辞中的“见”是一人名或族名，是卜问“见”这个人（或族），向商王室致送幼鹿之事。

7.隹

……勿翌……登隹……（《合集》21225）

“隹”是鸟的一种，狩猎时常有猎获，商王行猎最多的一次打到鸟一百多只：

王田梌往来无灾，获隹百四十八，象二。（《合集》37513）

8.猱

己巳卜，雀致猱。（《合集》8984）

“猱”类似猴子，是一种珍贵的动物。

狩猎所获的野兽，是献给商王的“野味”，当然也可能是献给商王供其作观赏之用。商代畜养动物供统治者观赏取乐的游乐活动已经出现，《史记·殷本纪》载，殷纣王“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飞）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冣（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悬）肉为林，使男女倮（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九引《帝王世纪》曰：“纣自朝歌北筑沙丘台，多取飞禽野兽置其中”。这应是我国三千多年前的王家“动物园”。纣所取的“飞禽野兽”，当有不少是从诸侯、方国及贵族那里“取”来的。

（五）手工业产品

贡纳的手工业产品主要有以下一些。

1.青铜器

甲骨文中有一卜辞称“致卣”（《东京》286）。卣是一种青铜铸造的盛酒器，一般有提梁称为“提梁卣”，在商代及西周时期是一流行器物，如在殷墟的妇好墓中，就出土二件龙头提梁卣。卜辞言“致卣”就是向王室贡入这种铜器。在殷墟妇好墓中，就有部分青铜器是各个诸侯、贵族贡入的，由这些铜器上所铸的铭文知某器是谁的贡

品。从铭文中看，有“亚弓”的大圆鼎一件、铙二件；“亚其”的酒器二十一件（计有大圆斝一对、觚十件、爵九件）；“亚启”的方彝一件、铜钺二件；“束泉”或“子束泉”的酒器二十二件（计圆尊一对；斝一件、爵九件、觚十件）；“ ”的圆鼎一件；“”的爵一件。[19]“亚”是商代的官名。[20]弓、其、启、束泉、、等是族名或方国名。这些铜器当是由这些族（贵族）、方国贡入王室，妇好死后用以随葬。安阳殷墟王陵大墓皆被盗，特别是墓中的青铜器几乎全被盗一空，不然我们将会在这些商王的大墓内看到更多的贵族、方国贡入的铜器。

2.丝织品

有一片甲骨卜辞云：“蚩致”（《合集》9002）。蚩是人名或族名。“”字从纟从斤，应为一与丝织物字。[21]甲骨卜辞“致”后一字皆为名词，所以“”字是一种丝织物的名称，究为何种丝织物，待考。不过，此辞的内容是明白的：蚩这个人（或族）向王室致送名为“”的丝织物。

3.食盐

食盐属矿产，需要经过加工才能食用，故是手工业品之一。在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都称食盐为“卤”，其字形作：

（《合集》1441）

（《合集》19497）

（《合集》5569）

（《免盘》、《晋姜鼎》）

上举金文中字两见，学者们皆释为“卤”，[22]上举甲骨文诸字，其构形与金文同，亦应是“卤”字，且释作“卤”在相关的甲骨卜辞中亦无扞格。[23]卤的贡纳如卜辞：

壬戌［卜］令取卤。二月。（《合集》7022）（图8—5）

……［不］致卤，［若］。（《合集》19497）

□致卤五。（《合集》7023反）

惟十卤以（致），乙……（《合集》22294）

甲子卜，出，贞束又致卤于寝。（《合集》41021）

庚卜，子其见（献）丁卤，以（致）。（《花东》202）

图**8—5** 取盐卜辞
（《合集》**7022**）

我国的海盐产在东海边，池盐产在今山西境内，井盐产在蜀国，关于盐业的生产，我们在方国经济章里的有关方国去讲，此从略。

4.舟

舟在商代是一种重要的交通工具，其使用当很普遍，甲骨文中常见一“受”字，作“”，从又（手）从舟，像一只手授给人以舟，一只手接受人所授予的舟。授予人物品或接受人物品的授受关系，即是授人一舟。舟是贡品，卜辞有：

贞禽来舟。

禽不其来舟。（《合集》11462）

贞勿令吴荡，由取舟。不若。（《合集》655）

5.玉石制品

在商代的王都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及安阳殷墟遗址和墓葬里，出土了大批玉石制品。商王国统治的中心区域内不产玉石，所以这些玉和石的制品或原料，除部分是交换得来的外，其中有相当部分应是诸侯、方国和贵族贡入的。在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一件玉戈上刻有“卢方皆入戈五”六字，“卢方”是一方国，“皆”是此方国首领的名字，记载他向商王室贡入玉戈五件。在一件石磬上刻有“妊竹入石”四字，说明此石磬是一位名叫“妊竹”的人贡入的。[24]1935年春发掘安阳侯家庄1003号大墓时，在墓中出土一件断掉耳的石簋，其上刻有“辛丑，小臣 入， 宜在 以簋”十二字，知此石簋是小臣贡入的。[25]甲骨卜辞有贡石制品的内容：

贞雀致石，奚。雀不其致石。（《合集》6952正）

沚 至十石。（《合集》39680）

沚 是商朝武丁时期的一个诸侯国，其地在今山西省境内。[26]“石”以妇好墓中石磬称“石”例之，此辞的“十石”应是十只石磬。贡玉的卜辞如：

令员取玉于龠。（《合集》4720）

辛酉，贞呼师般取珏不……（《合集》39525）

“珏”是指合在一块的两块玉，《说文》“二玉相合为一珏。”王国维据甲骨文“珏”字的字形，认为应是十块玉串成两串的象形，是十玉为珏。[27]

6.骨制品

在甲骨文中有关贡纳骨的卜辞，如：

我来贮骨。（《合集》6571反）

庚戌乞骨于 。（《屯南》638）

上引卜辞中的“骨”是指贡入骨器还是贡入供占卜用的牛胛骨，不能明。还有“骨”和他物相连的贡品，如：

侯致骨刍。（《合集》98）

勿呼取方骨马。（《合集》8796）

上两辞中的“骨刍”、“骨马”是一物还是骨和刍，骨和马分别为二物，亦不明。骨制品在殷墟的考古发掘中却已有实物证据，在20世纪30年代对安阳侯家庄西北冈王陵1001号大墓发掘时，从该墓里出土一件骨笄，在此骨笄的骨帽上刻有“ 入二”三字，[28]是一诸侯（见《库》379）。是名 的诸侯向商王室贡入骨笄二只，商王死后刻字的这一只被作了随葬品。商代的雕花骨器很精美，在安阳殷墟内

有不少的出土，特别是在商王的大墓里出土的数量、质量都上乘。这些雕花的骨器，有部分当是贡品。

7.象齿

甲骨文中常见有关“齿”的贡纳，我们在前面“手工业”章中的“骨角牙器制造”节已论述了，请参见，此从略。

8.弓矢

弓和矢既是战场上的武器又是狩猎时的工具，商时战事频繁，商王又喜打猎，故弓矢需量大，须地方诸侯贡入。有关贡弓矢的卜辞如：

贞呼吴取弓。（《合集》9827）

贞勿令师般取矢于彭、龙。（《合集》8283）

（六）贝

贝是商人使用的货币，[29]故是贡品之一，如卜辞有“来贝”的：

戈允来豕二、贝……王。（《合集》11432）

……取有贝。（《合集》11425）

有言“致朋”的：

车不其致十朋。（《合集》11442）

……致十朋。（《合集》11445）

有言“取朋”的：

贞呼师般取朋，不……（《合集》826）

（七）邑

甲骨文中有关于“邑”的贡入内容，如：

贞呼取邑。（《合集》39987）

贞呼从郑取炻 三邑。（《合集》7074）

乙卯卜，宾，贞致乃邑。（《合集》8986反）

古时称“邑”包括土田和居于其上的人民，《公羊传》桓公元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田指土地，邑指家数人口，是言邑必有田在其中。甲骨文“取邑”是商王朝从诸侯、贵族那里收回土地；“致邑”是诸侯、贵族主动将土地献给商王室，此与《史记·殷本纪》周文

王“献洛西之地”给纣，“以请除炮格之刑”情况相似。

（八）占卜用的龟、骨

商人占卜材料是龟甲和牛肩胛骨，故称为“甲骨”。胡厚宣先生曾认为占卜所使用的龟多产自南方，[30]故卜辞有南方向商王朝贡龟与否的占卜：

> 又来自南致龟。（《合集》7076正）
>
> 贞龟不其南致。（《东京》311）

近年宋镇豪认为，商代卜龟的来源并不单一，不仅有南方的，也有西方黄河上游地区、东方黄河下游地区及北方地区所产的龟，举甲骨文中有“周入十”（《合集》6649甲反）、“羌入五”（《合集》13648反）、“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反）、“唐入十”（《合集》9811反）、“竹入十”（《合集》902反）、“画入百”（《合集》12102反）为证。据学者研究，周和羌在今黄河上游的陕西境内，雀和唐在今山西省境内，竹在今河北省卢龙、抚宁县境，画在今山东省临淄西北。[31]龟是喜温湿的动物，商时的气候比现今为热，据竺可桢研究，商代的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2℃左右。[32]据研究，某地年平均温度每降低或升高1℃，就等于将此地向北或向南推移200—300公里。[33]若竺氏的研究可信，则商时今黄河流域的气候与今日江淮地区差不多，故商时北方产龟是可能的。

龟的贡入者和贡入的数量，一般记录在龟腹甲反面的“甲桥”及甲骨的背甲、尾甲上。[34]迄今所见一次贡入最多的是一千：

> 我致千。（《合集》116反、2530反、9013反）

其次是八百：

> □□卜，永，贞我致［龟］……其八百。（《合集》9018）

再次是五百：

> 贞［光］……来王……唯来五……允至，致龟， 八、 五百十。四月。（《合集》8996）

还有四百、二百五十、二百、一百，记数最小的是二，有只记“某入”而不记数者甚多。有学者统计，贡入一千的记数有28次，八百的有2次，五百的有4次，四百的有1次，二百五十、一百的多见。[35]

贡入的龟应是活的龟。因为古人认为活的龟才有灵气，占卜才灵验。而且龟壳在用作占卜前，要进行一系列整治：把背甲和腹甲从两

侧相连的甲桥处锯开，把向里的一面打磨平整光滑，再在向里的一面先凿成一排一排枣核形的窝并在每个窝旁钻一个圆形的坑，以备占卜时烧灼。占卜后，有时还把占卜的内容刻在龟壳上，以备检验。这一系列的活动，都要在鲜湿的龟壳上才能作，若是干的龟壳，就不易做出来。

牛胛骨应主要取自本地。占卜用的牛胛骨也是鲜骨，古人认为只有鲜湿的牛骨才有灵气，且作为占卜用的牛胛骨在利用其占卜前，同龟壳一样，也要进行一系列整治：刮削去反面的骨脊、锯去骨臼角、打磨光滑平整、在反面凿成一排一排枣核形的窝并在每个窝旁钻一个圆形的坑，以备占卜时烧灼。占卜后，有时还把占卜的内容刻在甲骨上，以备检验。这一系列的活动，也都要在鲜湿的甲骨上才能作，若是成年干的牛胛骨，就作不出来。而牛是各地向王室贡纳的重要物资之一，王室也不缺乏就地取材的牛胛骨用。但是任何事情都不能绝对，牛胛骨有时也需要贡入的，只是比龟的贡入数量少得多。牛胛骨在甲骨文中称为“屯”，[36]据研究，一屯就是一对牛胛骨，即一头牛身上的两只肩胛骨。贡牛胛骨的用词为“乞”，最多的是一次“乞”50屯，如：

……乞自 五十屯。（《合集》9396）

其次是40屯（《合集》13055反）、20屯（《合集》5580）以及10屯和10屯以下的记数。

从上述可见，在商代，诸侯、贵族们向王室贡纳的物品种类是相当多的，有时入贡的数量相当的大，如刍牧奴隶一次达506个，牛一次多达400头，羊达300只，显然是一笔丰厚的财产。贡纳无疑是商朝的一重要税收制度，贡纳物品也无疑的是商王室的一极为重要的经济收入。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收入是为了支出，所谓“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者即此意。一个国家的财政支出，是为维持政权和执行社会职能所必需的。而国家财政支出的项目，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有所不同的，如今日国家财政支出项目中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军队给养、装备这两大项，在我国春秋以前的国家里，是基本上没有的。我国在春秋时期以前，做官的俸禄是土地，即所谓“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37]。做了官，国家就按官职的大小划给他一定数量的土地，最高的官爵卿可多达一百个邑，大夫可达六十个邑。[38]最小的邑是十家人，每家耕种

100亩土地。士以下只给少量土地。给邑是整邑之人连同土地都归受邑者，他不仅收取邑中的租税而且拥有该邑的治民权，给田只收其田地上的租税。不做官了就要把作为俸禄的邑或田退还给国家，否则就是杀头之罪。[39]官吏靠土地出产养活，国家不另再给实物作为俸禄。

军队的维持需要口粮和装备。冷兵器时代军队的装备比较简单，商周时期更是如此。一支青铜矛、一把青铜戈、一张盾牌即是上等的装备，这套武器可长期反复使用而无须更新。只有弓箭的箭头射出去后就回不来，是一种消耗性的兵器。而用弓箭作战的，不是有地位的贵族就是经过特殊训练的射手，广大的普通士卒，还不可能拥有。甲骨文中有“ 射”：

> 癸巳卜， ，贞令禽射。
>
> 癸巳卜， ，贞惟 射。
>
> 贞惟 射。
>
> 贞令禽 三百射。
>
> 贞勿令禽 三百射。（《合集》5772）
>
> 癸巳卜， ，贞令 三百射。（《合集》5771乙）

“射”的“”字，陈梦家说是动词，谓“《说文》有字，此假作养或庠。卜辞‘令禽 三百射’者令禽教三百射以射”。[40]可见商代的射手，是要经过专门训练才能参加作战的。战士的口粮基本上是自备，《尚书·费誓》称，“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粮，无敢不逮；汝则有大刑”。《费誓》是西周初年鲁国国君伯禽讨伐徐国的誓师词。他要求士兵要准备好干粮，如果没有带好干粮，就要被处死。违者惩罚是十分严厉的。周初是如此，商时也会是一样的。

国家虽然不养军队、不给官吏实物俸禄，但是作为一个国家，其他的财政支出，还会是相当大的。商代的财政支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商王及其后妃的消费

商王及其后妃们的消费，由国家财政支出。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商王，生活十分讲究排场，其衣食住行都特殊化。且有的商王随心所欲，奢侈浪费，最著名的如末代国王纣，荒淫无度。他大兴土木，“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作琼室，立玉门”，[41]建筑十分华丽。“纣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

者三百余人”，[42]纣还“益收狗马骑物，充仞宫室”，“多取野兽飞鸟置其中”，使乐师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大聚乐于沙丘，以酒为池，以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43]这其中不无夸大的成分，但也有一些史影。商代的妇女很活跃，甲骨文中有不少妇女的名字，早年胡厚宣先生统计见于甲骨文的有64个，认为皆是武丁的妻子。[44]继胡先生之后不断有人作进一步的统计，最近的一次是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中的统计，在“甲骨刻辞中计有妇157位”，商代金文中有妇55位，其中有8位见于甲骨刻辞，单见于金文的有47位，两项相加，“商代诸妇的总数达到了204位”。[45]这么多的妇女，当然不都是商王的妻妾，其中有商王的妻妾也是没有问题的。《尚书·牧誓》中说“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也反映出商王对妻妾的宠幸。

商王本人及后妃们的费用，在国家财政支出中，当占相当的比例。

二 王宫戍卫及杂役人员的费用

为了保卫商王及王室成员的安全，国都和王宫要设立常住的戍卫。为料理商王和王室成员衣食住行而服务的杂役，其数亦不少。从考古发掘知，商代王都的规模都相当大，如早期的偃师商城面积为190万平方米，呈刀把形，四周有高大的城墙相围绕。郑州的商城面积达300万平方米，四周亦有高大的围墙，而且在此围墙外还发现了一段外城墙，以增加防卫能力。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洹水北岸，近年发现一座更大规模的商代中期的城，面积超过400万平方米，四周也有城墙相围绕。在被城墙围绕的范围内，是王、王室成员及官吏、贵族们的办事和居住之所。其防卫设施也是考虑得很周到的，如偃师商城，在外城墙内，还发现四座宫城。其中南部正中的一座宫城长宽各200米，四周有宽3米的夯土墙。宫城内有长宽各数十米的夯土台基数座，为王室宫殿的废墟。这种大城套小城的防卫设施体系，不仅是为防范外敌的入侵，更主要的恐怕是防备民众的反抗和统治者间内部的争斗。在安阳殷墟的小屯村东北，已经发现了54座商代后期的宫殿基址，这里虽然没有发现城墙，但在小屯村西已发现一条宽7—21米，深5—10米的大沟，将小屯村东北的宫殿包围起来，形成一道防御设施。除了这些物质的“死”的防御设施外，十分重视自身安全的商王们，当然会在王城及宫城内外，设置武装守备，以防不测。在现今还存在的一些部落里，其酋长都拥有保护他们的卫队，商王作为一个规模巨大国家的国王，当然会有卫队，而且卫队的人数还不会少。

除守备人员外，在众多的宫殿内，服杂役的人员亦不可乏缺。在王都之内，有各种宫、厅、室、寝、宗等建筑。在这些宫、厅、室、寝、宗等建筑中，都应有服杂役的人员和管理者，如在商代的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中都有“寝”这样一种职官，如著名的“宰丰骨”刻辞，就有宰、寝两种职官：

壬午，王田于麦麓，获商戠兕。王易（赐）宰丰、寝小 兄（祝）。在五月，隹王六祀，彡（肜）日。[46]

宰是职名，丰是私名。“宰”本是掌管为王割烹膳食的服役人员，因近王而受到重用，后就变成总领王室大政的高官，如武丁时的“冢宰”，他初即位，“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47]“寝小”的“寝”是职名，掌管宫寝事务。寝是王及后妃居住之所，甲骨文中有王寝（《合集》9815、24952）、东寝、西寝（《合集》34067）、新寝（《合集》13571）等，卜辞有云：“三妇宅新寝，齐宅”（《合集》24951）。甲骨文中有割去男子生殖器的刑罚，[48]这部分人中有的当被充作王宫寝中杂役，如后世的太监。

王都及宫寝的守卫、杂役，他们的开销应由国家财政支出。

三 军事方面的支出

商代国家虽然不养活常备军，但一些特殊武装和重要的装备，还需要由国家提供，如兵车、驾车的马、消耗性的青铜箭头、武士的盔甲等，只有国家才能制备。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的商代王室铸铜作坊遗址里，都出土了不少制造青铜箭头的陶范，从陶范可看出，一次可铸造十个左右箭头，[49]可见其生产量不低。驾车的驭手要经过专门的训练，射手也要经过训练才能上战场。甲骨文中有“新射”（《合集》5784、5785、32996、32997），是还没有经过训练的新手；有“射”（《合集》5770、5771、5772），前已指出“射”就是训练射手。被训练的射手一次多达300人（《合集》5572）。射手、驭手都是当时有专门技能的武装人员，其装备和衣食应是由国家供给。

四 对王室直属产业中劳动者的生活供给

商代王室亦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有农业、畜牧业及手工业。直属产业中的劳动者的生活，当然要由王室即国家供给，以维持其生存，才能不断地榨取他们的劳动力，卜辞中有云：

□巳，贞禽隹……食众人于泞。（《合集》31990）

“食众人”就是供给“众人”饭食。辞意为让禽在泞地供给众人的饭食。众人常被派遣到不同地点从事农业劳动、作战等，是众人在从事这些活动时要由国家供养。《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苴是青麻子，可食。“叔苴”是收割青麻子。荼是苦菜。樗是臭椿树，此种树生长快，木质差，只能作燃料。“薪樗”即是砍伐臭椿树当燃料。诗意为：九月里收割那青麻子，采摘些苦菜，砍伐臭椿树当柴烧，以养活那些为我种田的“农夫”。“农夫”即是种田的奴仆，他们吃的只是“苴”和“荼”。即或是主人们把自己所享用的“黍稷稻粱”给点与“农夫”食用，那也是陈谷子烂米，《诗经·小雅·甫田》中讲，田主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的黍稷稻粱，而供给耕作者的则是“我以我陈，食我农人”。虽然是陈谷子烂米供给“农人”食用，但总得供给耕种者饭食，这与甲骨文中的“食众人”情况是相同的。

五 对死者的丧葬费用

中国古代对死者的丧葬特别重视，受着“事死如事生”思想的支配，皆讲究厚葬。商人厚葬的风气是十分惊人的，凡人世间享用所需的物品，死后都是随葬品。安阳侯家庄西北岗商王们的陵墓全部被盗一空，不能详知这些当时最高统治者墓里的随葬品情况。1976年在安阳小屯村发掘的一座妇好墓，保存完好而未被盗掘过。据学者们考证，这座墓的主人是商王武丁之妻妇好，是仅次于王的王室成员。其墓中的随葬品多得惊人。此墓圹作长方竖井形。墓口南北长5.6米、东西宽4米、深7.5米（墓底已深入水面以下1.3米）。在距墓口深6.2米的东西两壁中部各挖有长方形壁龛一个，用以埋殉葬的人和狗。墓底四周壁有经夯筑的夯土二层台，用以放置随葬的物品。墓底中部稍偏南处挖有一个长约1.2米、宽约0.8米、深约1米的腰坑，内埋一个人和一只狗。葬具有木椁和木棺，由于都潜入水下，其结构不清楚。从保存较好的一根椁盖木看，椁盖是用原木构成，椁四围及底是用整齐的木板构成。棺底是用木板构成，棺木的木板已朽不能辨认其形状。椁木上粘有红黑相间的“彩绘”，估计是椁盖上的覆盖物。从发掘现场取回的一块棺的残片观察，断面有红、黑相间的漆皮。漆皮厚约0.015厘米，并有明显的层次，像是经过多次髹漆而成。漆皮之上有一层较粗的麻布痕迹，在麻布之上又有一层薄绢。由此看出，墓室的修建、棺椁及其附着物都是十分讲究的。在棺木范围内的底部，有一层较厚的漆皮和朱砂。漆皮是棺上漆脱落下来的，朱砂应是垫在死者尸体下的一种物品，其作用是防腐、避邪气还是其他的用意，今已不知其究理了。墓中的随葬品更是多得惊人，现将此墓的随葬品揭示于下：

（1）殉人：至少有16人。

（2）殉狗：6只。

（3）青铜器：468件（另有109个小铜泡未计），其中作为重器的礼器210件。

（4）玉器：755件（另有残片和有孔的圆片未计）。

（5）宝石制品：47件。

（6）石器：63件。

（7）骨器：564件（主要是骨笄，而残碎过甚的笄头未计）。

（8）象牙器皿：完整者3件，残片2片。

（9）陶器：11件。

（10）蚌器：15件。

（11）阿拉伯绶贝：1个。

（12）货贝：6880多个。

（13）红螺：2个。

随葬于此墓的物品，不计货贝及残断品，完整的器物就达1928件。器物制作皆十分精美、凝重，如铸有“司母辛”铭文的大铜方鼎，通高80.1厘米，重达128公斤；铸有“妇好”铭文的三联甗，长103.7厘米，重131公斤，加上三只甑，总重为138.2公斤。对墓中196件青铜礼器和90余件其他青铜器物的重量统计，共约1605公斤，估计此墓出土青铜器的总重量当在1625公斤左右。墓中出土的一件象牙杯，杯身和鋬手上满布花纹，并在花纹中镶嵌绿松石，精美绝伦。[50]一个王妻所随葬的物品就如此丰厚，国王就更可见。20世纪30年代中国考古学家们发掘商王陵，在多次被盗之后，还是获得一些盗余的随葬品，现今这些发掘出来的物品都陈列在台湾省中研院史语所和台北故宫博物院内，从这些残余物品可看出，其规格、精美程度都要超过妇好墓随葬的物品。由此可见，商王和妻妾死后的丧葬费用，是十分巨大的。

六 祀神的费用

古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51]。商代的人更是迷信神灵，《礼记·表记》记载孔子论述夏、商、周三代政教的特点时，说商代的特点是“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从甲骨文可以看到，商王

们在不断地祭祀他们的祖先和其他神祇，而祀神所用的祭品都十分得丰富。下面就甲骨文里所见商人祭祀神灵时献祭的物品归类如下。

（一）人

用大量的活人祭祀神灵，是商王室祭神的一大特点。有一片甲骨上记载商王卜问，是否准备用一千头牛和一千个人祭祀：

图**8—6** 用五百仆祭祀

（《合集》559正）

丁巳卜，争，贞降 千牛？

不其降 千牛、千人？（《合集》1027正）

“ ”即册，是登记祭品的文书，古时祭祀前要将祭品和对神灵的祝祷词预先写在简册上，祭祀时献上祭品并读祝祷词。此种仪式见于文字记载的如《尚书·金縢》，周公为周武王祈祷：“（周）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墠，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圭，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

“人”在卜辞中是一通称，这准备用来作为祭祀牺牲的一千个“人”，其地位当是十分低下的奴隶。

卜辞记载，有一次祭祀杀了500个“仆”奴，过了十天又杀死100个“仆”奴祭祀：

癸丑卜， ，贞五百仆用？旬壬申又用仆百？三月。

贞五百仆勿用？

□子卜， ，贞五百仆用？

［癸］丑卜， ，贞五百［仆］……

王占曰：其用。（《合集》559正反，图8—6）

“用”是杀而祭神。此片甲骨上反复占卜用不用500个仆祭祀，反面的占辞是“其用”，说明这一占卜的内容是实施了的，即在癸丑日用500个“仆”祭祀，过了十天再用100个“仆”祭祀。是在十天之中，就有600个称作“仆”的这种人被用来祭祀。

羌是常被用来祭祀的一种人，最多时一次达300人：

壬子卜，宾，贞惟今夕用三白（百）羌于丁？用。（《合集》293）

□丑卜，宾，贞［用］三百羌于丁？（《合集》294）

三百羌用于丁？（《合集》295）

三百羌于［丁］？（《合集》296）

这几片甲骨可能是占卜的同一件事，是卜问用300个羌人祭祀庙号为“丁”的祖先之事。从《合集》293的辞末有一“用”字看，这300个羌是被“用”掉了的。

用上百、几十、几人以及只言用人祭祀而不言用人多少的占卜，屡见于甲骨卜辞。与此相应，在安阳殷墟，无论是在侯家庄西北岗、武官村的商代王陵区，还是小屯北地的宫殿区，都发现了大量用人殉葬及祭祀的遗存。[52]例如在小屯北地宫殿区乙组宫殿的乙七基址的

南面、乙八基址的东面、乙十二基址的西面，发现了大量的人牲性质的埋葬，埋葬人骨的坑达100余座。各坑中所埋的人骨多寡不一，少的1人，多的13人，总计在这里被杀祭的人数在600人以上。石璋如先生将这一墓葬群分为北、中、南三组。[53]三组墓葬的时代，除南组墓的M232号墓（南组仅有此一座墓）比基址早，且从墓室结构和随葬品看，死者可能是殷王室成员或贵族外，其余的墓葬都应是祭祀的人牲，时代属殷墟二期，即武丁时期。

这些被用来殉葬、祭祀的人，无论其身份、地位如何，作为人，他们都是社会的财富，特别是大批用来祭祀的人牲，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奴隶，用他们来祭神，应是商王室的一项重要财富支出。

（二）牲畜

牲畜是商王室祭祀时献神的主要祭品，其数量也很大。其种类有牛、羊、豕（猪）、犬以及马等。用牛的次数多数量大，上举《合集》1027片占卜商王准备用1000头牛祭祀，是在甲骨文中所见用牛牲最多的一次。其次是一次用500头、300头的：

> 乙亥［卜］ 大［乙］五百牛，伐百……（《合集》39531）
> 贞御惟牛三百。（《合集》300）

羊同牛一样，也是常被用来作为献给神灵的祭品，且数量亦不小：

> 贞昔乙酉葡旋御……乙百鬯百羌三百。（《合集》302）

此“三百 ”的“”字从羊，称为小牢。古文献上说一羊一豕为一小牢，胡厚宣说甲骨文中从牛的牢是指一对牛从羊的牢是指一对羊，[54]也有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的牢只是一头关在栏中特殊饲养准备用来祭祀的一头牛或一只羊。[55]无论是一对还是一只，这次祭祀用羊数都是很大的。有一次商王得了“耳鸣”的小疾，以为是祖庚作祟，于是用158只羊祭祀他，以求其保佑：

> 庚申卜朕耳鸣，侑御于祖庚羊百又用五十八侑又女用 ，今日。（《合集》22099）

商王祭祀时为表示其虔诚，一次献祭祖先的牲品常常是几种，如：

> 甲午卜侑于父丁犬百豕百卯十牛。（《合集》32698）

用马作祭品的事例在卜辞中不多见，下面几片甲骨上的卜辞，可能是以马献神的占卜：

丙申卜，扶，延 马大丁，用。（《合集》19813正）

甲子卜，扶， 马至祖乙。（《合集》19847）

甲辰卜俘马自大乙。（《合集》32435、《屯南》1078同文）

在考古发掘中，已发现不少的专门埋马的祭祀坑。1934年秋至1935年秋中研院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区发掘出马坑20个（东区13个，西区7个），每坑里的埋马数少者1匹，多者37匹，而以一坑2匹为多。1978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M1500大墓东南铲探到上百个方形坑，成行成列地排在一起，发掘了40个，其中30个是马坑。每坑埋马数少的1匹，最多的8匹，而以一坑2马（共12个坑）和6马（共11个坑）为多，其中有3个坑中每坑埋一人二马。[56]在商时马虽然珍贵，但为祭神，还是被大量用作牺牲，反映了商王们浓厚的“尊神”观念。

（三）酒类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 、 形，孙诒让认为是酒字，谓“龟文此字甚多，寻文究义似即用为酒字， 非彡（即肜字——引者），实即水之省变”。[57]罗振玉亦释为酒，他说卜辞的酒祭即《说文》的酎字。[58]叶玉森认为不是酒字，他说此字从彡，“疑即卜辞彡（肜）日之彡。 盖肜日酒祭之专名”。[59]李学勤也认为这个字作“ ”形，不从“水”而从“彡”，商至周初文字凡“飨酒”的“酒”都作酉，此字和字的区别是很清楚的，它究竟是个什么字，意思是什么，还不清楚。[60]但一般多从酒字说。李孝定认为字从酉从 乃象形字，“从象酒滴沃地以祭之象也，非从彡……然从终嫌与彡易混，故之篆文变从为从水”[61]。酒字在卜辞中作祭名，是表示用酒祭神：

癸亥卜酒三□上甲。（《合集》1192）

翌庚寅酒大庚。（《合集》10936）

卜辞中有鬯字，文献中的鬯是一种用香草浸泡的酒，是一种香味。《说文》曰：“鬯，以秬釀郁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卜辞云：

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无尤。（《合集》35355）

“卣”是商周时期的一种盛酒器，主要是青铜制造的，在商周时期的墓葬中已经出土了不少。此次商王文丁除献上六卣香酒外，还杀了10个奴隶和6个牢牲。鬯的用量多时一次用到百卣：

丁亥卜， ，贞昔乙酉葡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三百[ ]。（《合集》301）

据上引卜辞中的“鬯六卣”知，鬯酒的量度单位是卣，故此辞中的“百鬯”应即是“鬯百卣”的省语。这片甲骨是武丁时期的，上面记载着这次祭祀先祖大丁等用了一百坛香酒、杀了一百个羌人和三百个小牢的牲畜。试想，其耗费是何等的巨大！

（四）谷物

谷物粮食是商人献祭神灵的重要物品，如：

□□［卜］，争，贞登 稑（于）祖乙。（《合集》1599）

癸未卜其延登秝于羌甲。（《合集》32592）

丁卯［卜］登于□乙，惟白秝登。（《合集》34601）

辛未卜酒来登于祖乙，乙亥。（《合集》32534）

庚寅卜，贞王宾登禾，亡尤。（《合集》38686）

稑、秝、来、禾皆是谷物，稑是黍的一种，指不黏的黍。秝是带黏性的小米。来是麦子，禾是谷子（去皮称小米）的通称。这些我们在前面的农业章中已经较为详细的讨论过了。“登”是敬献之意。

（五）贝、玉等珍奇

贝除用作随葬给死者，也作为祭祀时的祭品献神，如：

贞巫曰： 贝于妇，用。若。（《合集》5648）

是祭名，妇是被祭祀的对象，此辞是用贝祭祀妇。有一片甲骨上记载着占卜用多少“朋”献神的卜辞：

其五朋？

其七朋？

其八朋？

其三十朋？

其五十朋？

其七十朋？（《怀特》142、《合补》2626）

从五朋一直卜问到七十朋。[62]“朋”是贝的计量单位，一般认为10个贝为一朋。用玉为祭品献神的，如卜辞：

甲申卜，争，贞燎于王亥，其珏。

甲申卜，争，贞勿珏。（《合集》14735）

戊辰，贞刚于大甲， 珏，三牛。（《合集》32486）

庚午，贞王其禹珏于祖乙，燎三 ，［卯三大牢］。（《合集》32535）

庚申卜，宾，贞南庚珏又鬯。（《合集》2019）

珏是两块玉，《说文》称，“珏，二玉相合为珏。”用玉祭祀祖先神灵的占卜，屡见于甲骨卜辞，[63]其用量是相当可观的。

从上述商人祭祀时献神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可见，商王们祭祀神灵的支出是十分庞大的。

七 对贵族、官吏的飨宴

商王室作为国家政权代表，必有国务活动，飨宴诸侯、贵族及官吏，就是这类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甲骨文中商王室所举行的飨宴活动，是由飨、食、宴这三个字所体现的一套制度。

（一）飨

飨字在甲骨文中是一个象形字，作 形，为两人面对一食器状，进食之状一望而知。甲骨文字的即、既也是与飨宴相关的两个字，即字作 形，是人对食器而坐，意谓“即席”、“就座”进食。既字作 、 形，人背对食器而坐，表示就食结束。

甲骨卜辞中“飨”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先祖先妣神的飨，如：

翌乙酉登祖乙，飨。（《合集》27221）

翌癸丑侑妣癸，飨。

御于小乙奭妣庚其宾，飨。（《合集》27456）

登、侑、御都是祭祀名称，即一种特定的祭祀仪式，上面所引卜辞是卜问商王祭祀先祖祖乙、先妣妣庚、妣癸时，他（她）们是否来飨食所献的祭品。这是神灵享受供品。另一类是对活着人的飨宴，如对“多子”的飨宴：

□□卜，即，［贞］……飨多［子］。（《合集》23543）

惟王飨受佑。

飨多子。（《合集》27644）

甲寅卜，彭，贞其飨多子。（《合集》27649）

贞惟多子飨于厅。（《合集》27647）

惟多子飨。（《合集》27648）

卜辞“多子”这个词，是对大臣或诸侯一类人物的称呼。[64]“飨多子”即是对大臣、诸侯一类高级职官的飨宴。甲骨卜辞有对“多尹”进行飨宴：

弜不飨，惟多尹飨。

元簋惟多尹飨。（《合集》27894）

弜是一人名，“多尹”是王室重臣，如：

戊子卜，矣，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暨仓侯，其……周。（《合集》23560）

此条卜辞是占卜商王让多尹去向两位诸侯传递王令，可见其地位不低，故能受到商王的飨宴的礼遇。卜辞还有对“多生”的飨宴：

惟多生飨。（《合集》27650）

“生”即姓，“多生”即多姓，“多姓”应指各姓贵族首领。商王族是子姓，商王国内，除子姓的王室集团外，还有很多的异姓集团，如周人为姬姓，商末纣时身为三公的周文王、九侯、鄂侯皆不与商王族同姓。成汤的左相仲虺为任姓，封为挚国（《诗·大明》），大戊的驭手仲衍为嬴姓（《潜夫论·志氏姓》）。《路史·国名纪·己》列举了商时侯国五十六个，这些国里有不少与商王族异姓。这些众多与商王族异姓的诸侯、贵族首领，就是卜辞中的“多生”。商王不时对他们飨宴，以联络感情加以笼络，用以巩固统治。

为战事而举行的飨宴：

庚午卜，争，贞惟王飨戎。（《合集》5237）

庚辰，贞至河，禽其戎，飨方。（《屯南》1009）

贞舌方出，王自飨，受有佑。五月。（《合集》39854）

“戎”指戎事，“王飨戎”当是商王宴飨及奖赏战胜归来的出征将士，与后世的“饮至”之礼同。《左传》桓公二年：

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

饮至、舍爵、策勋是国君出征返回后必做的三件事。“饮至”即是到达国都后宴饮出征将士，然后给有功人员晋升爵位，策命勋劳。“禽其戎，飨方”当是禽率军出征时有方国首领率军相助，故而有宴飨方国首领之举。方国、诸侯派使者到王都朝见商王或办事，王室也得为其举行宴飨：

辛未王卜在召厅隹执其令飨使。（《合集》37468）

……飨使于燎北宗，不［遘］大雨。（《合集》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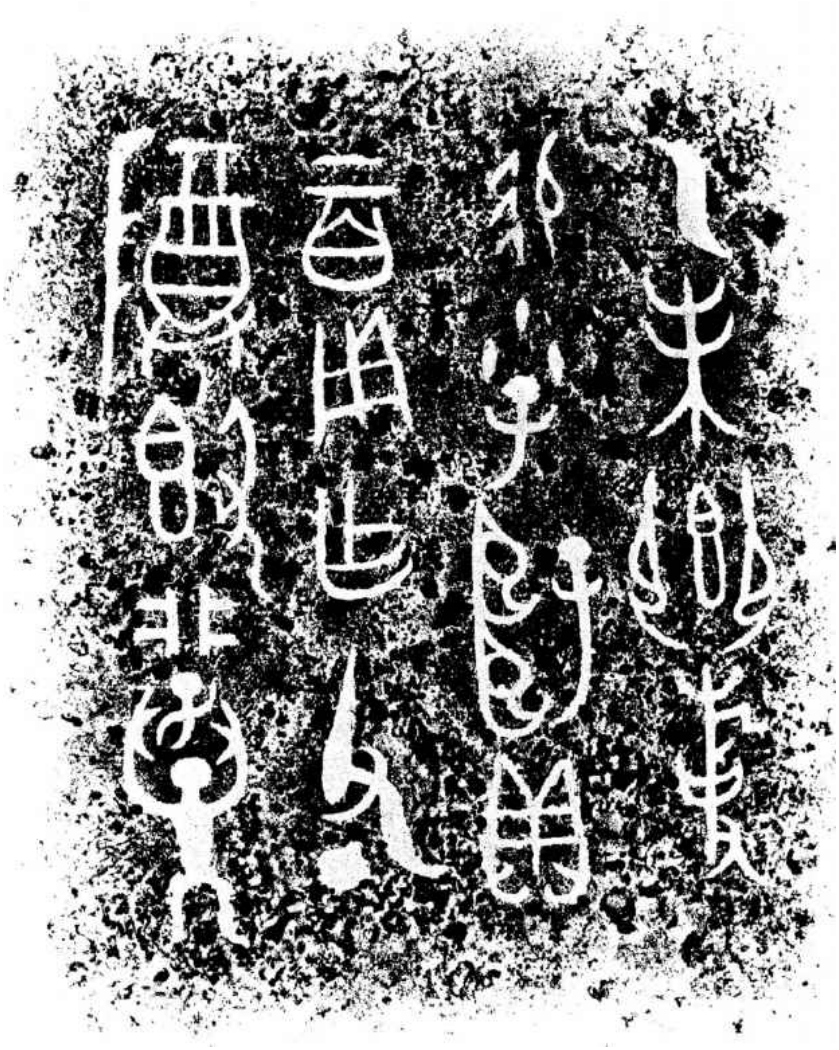

图8—7 小子[illegible]簋
（《集成》3904）

商时青铜器铭中也记载有相似的内容，如（图8—7）：

乙未，飨使，赐小子[illegible]贝二百，用作父丁[illegible]簋。（《小子[illegible]簋》，《集成》3904）

“使”即使者，商王室宴飨的使者，是方国、诸侯派到王室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

（二）燕（宴）

甲骨文的燕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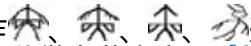 形，罗振玉谓其字“象燕尔口布翅枝尾之状……卜辞借为燕享字”。[65]甲骨卜辞中常见“王燕惟吉”一语（《合集》27830—27871），有时卜问燕时是否遇雨：

己亥卜，何，贞王燕惟吉不遘雨。（《合集》27832）

壬子卜，何，贞王燕惟雨。（《合集》27843）

“王燕”即“王宴”，是商王举行宴会之事。这种“燕”大致是与祭祀活动有关，如：

辛酉卜，鼓，贞王宾辛、壬、丁，燕惟吉。（《合集》27382）

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燕惟吉。（《合集》27862）

己巳卜，何，贞王往于日不遘雨，燕惟，吉。允雨，不遘。（《合集》27863）

丙寅卜，彘，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燕惟吉。（《合集》27861）

宾、往、夕是祭祀名称。辛、壬、丁、日是祭祀的对象。由上引卜辞看，此“燕”可能是祭祀之后举行的一种宴飨活动的专称。《淮南子·说山》：“先祭而后飨则可，先飨而后祭则不可。”可见古时祭祀后有举行宴飨的活动。商王迷信，祭祀频繁，若每祭祀后设宴，其支出费用是相当大的。此“燕”也被用以赏赐，如卜辞：

翌乙亥赐多射燕。（《合集》5745）

“多射”是武官，是商王赏赐多射宴饮。

（三）食

食是供给某人或某种人饭食，不具飨、燕那样正规性。飨、燕是一种礼制，应该有一定的程式，而“食”则只是“管饭”，如卜辞有“食多子”（《合集》39652反）与上述的“飨多子”，虽然都是供饭食，但两者的场景应是不同的，即有规格的高低、正式与非正式的区别。当然，卜辞中的“食”某某，也是王室提供的食物。除“食多子”这样的贵族外，卜辞有“食”征战将士的：

戍兴伐邶方，食……

……方，既食戍，乃伐，□。（《合集》28000）

“戍”是戍卒，甲骨文中“戍”又是一职官名称，是率领戍卒武职。“戍兴”的“戍”是职官名称，“兴”是人名，下辞中的“食戍”的戍是指戍卒。“既食戍，乃伐，□”是说戍卒们吃过了饭后，就发起向敌人进攻，结果获得了胜利。“□”是获得胜利的意思。[66]卜辞有“赐食”：

[癸]未卜，，贞□令子□赐食□吕。（《合集》3823）

丁巳卜，宾，贞令 赐 食，乃令西使。三月。（《合集》9560）

屈万里认为此“赐食”是谷禄薪饷，[67]钟柏生认为是“赐宴”，“殷人习惯（或言礼制），殷王命官就任之时，有设宴款待即将上任官员的惯例（或言礼制）”。[68]我国实物谷禄制，最早出现在春秋晚期，[69]在此前官吏之薪俸是土地，[70]故钟氏说可从。上举两条卜辞皆是“令”后而“赐食”，亦即是“赐宴”。

从甲骨文中的飨、燕、食等相关卜辞，知商王所举行的飨宴活动是很多的，不但有定期的飨宴还有赐食的活动，它已经成为王室的一项制度。特别是祭祀活动之后的设宴，因商王祭祀频繁，此类宴必多，故其费用也是相当巨大的。

甲骨文中的飨、燕、食等制度，就是后世国家的一项“飨宴”之礼制。《周礼·春官·大宗伯》曰：“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郑玄注“亲者，使之相亲。人君有食宗族饮酒之礼，所以亲之也……宾客谓朝聘者”。贾公彦《疏》云“飨燕谓《大行人》云：上公三飨三燕，侯伯再飨再燕，子男一飨一燕。飨，享大牢以饮宾；献，依命数，在庙行之。燕者其牲狗，行一献四举。旅降，脱履升坐无算爵，以醉为度，行之在寝。此谓朝宾。若聘客，则皆一飨，其燕与时赐无数，是亲四方宾客也”。在飨燕时有乐相伴助兴，故《诗经》里留下有《常隶》、《鹿鸣》、《湛露》等诗篇。《常隶》诗《序》云：“《常隶》，燕兄弟也。”唐人孔颖达《疏》谓：“作《常隶》诗者言燕兄弟也，谓王者以兄弟至亲，宜加恩惠以时燕而乐之……兄弟者，共父之亲，推而广之同姓宗族皆是也，故经云‘兄弟既俱，和乐且孺’，则远及九族宗亲，非独燕同怀兄弟也。”《鹿鸣·序》曰：“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湛露·序》曰：“天子燕诸侯也。”郑玄笺谓：“燕谓与之燕饮酒也。诸侯朝觐会同，天子与之燕，所以示慈惠。”孔颖达曰：“作《湛露》诗者，天子燕诸侯也。诸侯来朝，天子与之燕饮，美其事而歌之。”据古文献记载，周时天子要飨燕同宗族兄弟、群臣、四方诸侯，其事至繁，其费颇巨。商时不一定有周时那样明确的对不同类型人的设宴，而上举甲骨文中的飨多子、多尹、多生、多射、使、食戍等已初具周时飨燕礼制的规模。这些飨燕活动，是商周时期王们笼络臣下的一种手段，目的是使他们为王事“尽其心”。为此，飨燕之事，王室是不得不举行的，而且要不断地举行，所以，其耗费的资财应是不会小的。

八 赏赐的费用

商王对臣下有赏赐，以奖掖对王室效忠出力者。作为赏赐品的有妇女、货币、谷物、牲畜、兵器等。如卜辞：

庚寅［卜］，□，贞赐多女又贝朋。（《合集》11438）

……征不死，赐贝二朋。（《合集》40073）

乙卯卜，亘，贞赐禾。

勿赐禾。（《合集》9464）

乙卯卜，亘，贞勿赐牛。

贞赐牛。（《合集》9465）

……于南赐羊。（《合集》9466反）

贞 貑百。九月。（《合集》15827）

“ ”亦为赐字。貑，是指公猪。此次赐公猪达一百头，赏赐是够重的了。

贞勿赐黄兵。（《合集》9468）

赐龙兵。（《屯南》942）

“黄兵”当是指青铜制的兵器，“龙兵”不知为何物，或是青铜兵器上铸有花纹的。

货币贝的赏赐，常见于青铜器铭文，如：

辛卯，王赐寝鱼贝，用作父丁彝。（《寝鱼爵》，见《集成》9101）

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戍嗣子鼎》，见《集成》2708）

乙卯……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姒员用作己［宝盘］。（《子黄尊》，见《集成》6000）

乙未，飨使，赐小子 贝二百，用作父丁 簋。（《小子簋》），见（《集成》3904）

上举器铭中有三件明言是“王赏”，这是商代的铜器，此“王”当然是商王。《小子簋》中的“贝二百”应是“贝二百朋”，知者因在青铜器铭中赏贝计数的，若有计量单位的都是“朋”，从未见有“个”、“只”、“枚”等表单个计量的，故此“贝二百”应是“贝二百朋”。此铭中省去了赏赐者王，因“飨使”的举动、赐贝的大数量，都只有商王才有的规格。

上所举八项商王室的支出，其耗费是十分巨大的。

商代财政的收支是否平衡，没有证据评说。但财政收支平衡与否，是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收支平衡甚至还有些盈余，则国家兴

旺、政权稳定；反之，支出大于收入，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则国家衰弱，政权不稳。从《史记·殷本纪》载，商朝的历史上，有多次“兴”、“复兴”，又有多次“衰”。这些“兴”、“衰”的原因是多种的，其中财政上的收支平衡与否，应是其中之一。

从本章所述知，商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王室亦即国家直接经营的产业所获得的收入；一是诸侯、贵族及臣僚们的贡纳物。商代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在消费性的方面，用于扩大再生产性的支出是很少的。这样的财政是与商代社会的特点和发展水平相一致的。

---

[1]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85—486页。

[2] 陈光焱：《对我国财政的产生和财政本质的探讨》，《财政研究》1988年第3期。

[3] 唐大沛：《逸周书分编句释》，台北学生书局影印稿本。转引自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983页。

[4]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5] 杨树达：《卜辞求义》，《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1—122页。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98—199页，文字见第136页，图75：1。

[8]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1959年版，第170页；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文物》1976年第1期。

[9]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77页。

[10]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原载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3—6卷（1934—1937年），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59年版，第50—52页。

[11] 李棪：《殷墟斫头坑骷髅与人头骨刻辞》，《中国语文研究》第8期。

[12]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备旱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无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

[13]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上海大东书局石印本1931年版。

[1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11页。

[15]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6月）。

[16]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7]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18]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14期，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97—100页。

[20]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644页第1178片考释。

[21] 王贵民：《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

[22] 参见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版，卷十二“卤”字下，第6539—6542页。

[23]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征伐西北的经济目的》，载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1、199页。

[25]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4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26] 韩江苏：《沚的地望考》，《殷都学刊》2002年第3期。

[27] 王国维：《说珏朋》，《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1959年版。

[28]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4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29] 王国维：《说珏朋》，《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1959年版；杨升南：《贝是商代的货币》，《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30]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4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31]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235页。

[32]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象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33] 程洪：《新史学——来自自然科学的挑战》，《晋阳学刊》1982年第6期。

[34]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35]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与研究》1988年第1期。

[36] 甲骨文“屯”字作 、 形，诸家释读歧异，有矛、包、豕、屯、匹、夕、身、笺、对等（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13—3322页），以释屯为长。

[37] 《国语·晋语四》。

[38]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宋平）公与免余六十邑，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臣弗敢闻。’”

[39]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孙林父以戚如晋。书曰‘入于戚以叛’，罪孙氏也。臣之禄，君实有之。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专禄以周旋，戮也。”

[4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3页。

[41] 古本《竹书纪年》。

[42] 《后汉书·桓帝纪》注引《帝王世纪》。

[43] 《史记·殷本纪》。

[44]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45]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见王宇信、宋镇豪、萧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46] 商承祚：《殷契遗存》518，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甲种影印本1933年版。

[47] 《史记·殷本纪》。

[48]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4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下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图版五十六、五十七。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妇好墓以后，在安阳殷墟又发现了几座未被盗掘的、随葬品丰富的中型墓，如郭家庄的160号墓，殉人4个，殉狗3只，随葬品353件，包括青铜器291件，玉器33件，石器6件，陶器16件，骨器4件，象牙器1件，竹器1件，漆器1件（见《安阳殷墟郭家庄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花园庄54号墓，殉人15个，殉狗15只，随葬器物570多件，包括青铜器310多件，陶器21件，玉器210多件（见《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考古》2004年第1期）。

[51] 《左传》成公十三年。

[52]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7、8期。安阳文物考古训练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53] 石璋如：《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2年版；《殷虚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中研院史语所1973年版。

[54] 胡厚宣：《释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2分册。

[55] 姚孝遂：《牢、 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7页。

[57] 孙诒让：《契文举例》（楼学礼校点本），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108页。

[58]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石印本1937年版，第25页。

[59]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一，上海大东书局石印本1933年版；又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68年版，第47页。

[60] 李学勤：《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6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再版本，第十四卷，第4399—4400页。

[62] 杨升南：《殷契“七十朋”的释读及其意义》，《文物》1987年第8期。

[63] 王宇信：《卜辞所见殷人宝玉、用玉及几点启示》，载邓聪主编《东亚玉器》第一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

[64]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65]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石印本1937年版，第33页上。

[66] 张政烺：《释□》，《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67]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2121片。

[68] 钟柏生：《论“任官”卜辞》，载《第二次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1989年版，第909页。

[69] 《论语·泰伯》：“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不可得也。”此“谷”指谷物俸禄。孔子仕鲁薪俸已是谷物，《史记·孔子世家》“孔子适卫……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对曰：‘奉粟六万。’卫人亦致粟六万。”

[70] 《国语·晋语四》载，春秋前期，晋文公即位（公元前636年）颁布政令、制爵禄云：“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士以上所“食”（即俸禄）都是土地而没有谷物。

第九章 商代方国经济（上）

商代的政治体制是内外服制，《尚书·酒诰》中讲商的官制说“越在内服”、“越在外服”，西周初年的大盂鼎铭中说“殷边侯田与殷正百辟”，都说明商的政治体制是二分制，即内、外服，亦即殷正百辟与殷边侯田，“殷正百辟”就是内；“殷边侯田”就是外。职官的这种“内外服”制，是由各自治理的地域不同而形成的。“内服”职官治理的是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域，即是“王畿”地域；“外服”职官即是“殷边侯田”，即是诸侯、方国首领，他们统治本国所辖的地域，这些地域一般在“王畿”之外。当然，诸侯、方国也不全在“王畿”之外的四周，在“王畿”内也有诸侯，西周时称为“县内诸侯”，《礼记·王制》曰：“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县内诸侯”是指有食邑的公、卿、大夫，它们是王朝的官吏。“外诸侯”是分布在王畿以外的诸侯，“嗣”是子孙世代承袭诸侯职位，统治该地的侯国。它有自己的政治、军事、经济体系，具有很大的独立性，所以各诸侯国间的经济、文化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且因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同，而形成各具特色的地方经济。我们研究商代的诸侯、方国经济，就是这类“外诸侯”，即“王畿”以外地区的诸侯、方国，亦即“外服”。商时的“王畿”，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指出过，其范围大致与今日的河南省相当。

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同一个诸侯，有时称为“某侯”，有时又称为“某方”，故诸侯与方国在大多数情况下实际上是一回事。这是因为作为诸侯，它已是一个政治、经济上的实体，是一个事实上的国家，所以我们以“方国”统称之。当然，我们研究的方国，是臣属于商王朝的方国，那些与商王朝为敌的方国，限于资料，我们还无法加以研究，只得从略。

商时的诸侯有侯、伯、男（任）、田、卫几种名称，见于甲骨文中的侯有49位、伯有45位、男（任）19位。田只见“侯田”或“多田”，不见具体所指的“某田”或“田某”，故无具体统计数字。至于“卫”，甲骨文中有“某卫”之词，发现有9个，若将其视诸侯名，则有9个。[1]这些名称不同的诸侯，能统计出数字的共113位。然而，这113位诸侯，除了极少几个能确知其地望外，绝大多数还不能确知其地望在何方。它们还不能与“王畿”外某个地区发现的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挂上钩。所以本章的“方国”，我们只能以今天发现商代遗存的地区来叙述。

第一节 晋地诸方国经济

晋地即今山西省地区。晋地东部有太行山与河北省西部、河南省的西北部相隔，南部有中条山、黄河与河南省的北部相隔，由商王畿进入晋地在交通上十分不便，只有河流切割的山间小道，即所称的“太行八径”作为进出华北大平原的通道。然而在商时期，晋地是古国、古族较多的一个地区，[2]据学者考证，在商晚期的主要敌国羌方、 方、土方都在晋地之西及北部，晋中及晋南地区则多是一些与商王国友好的方国，有的是商王朝直接派驻的军事首领。如在平遥、汾阳地区的沚国、[3]灵石地区的丙（ ）国（或释鬲）、[4]周成王封给其弟叔虞的唐、晋南垣曲地区的亘方，以及遭到土方、 方侵扰而不断向商王朝报告敌情的 国 妻 （《合集》6057反）、 （或释为长）国（ 友角（见《合集》6057正）、 友唐（见《合集》6063反）、 戈化（见《合集》584甲正）、 友化（见《合集》6068正）等。如沚国，甲骨卜辞中有“臣沚”（《合集》707正），是沚国向商称臣，又有“沚伯”（《东京》945）、“伯 ”（《合集》5945正）之称， 是沚国首领名，甲骨文里常见“沚 ”连称之名。“伯”是商代诸侯爵称的一种，[5]是沚国接受商王室的封爵为诸侯。唐在殷墟甲骨文中有“侯唐”（《合集》39703），又有“唐子”（《合集》973）是唐亦是商王国一诸侯。这些方国不但在政治、军事上同商王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在经济上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商王室关心他们的安危，他们也有着向商王室纳贡的义务，如商王关心沚国的年成（《合集》18805），沚国向商王室贡白马（《合集》9176正），唐国向商入贡占卜用的龟（《合集》892反、5776反）等是其证。所以，晋地诸方国的经济是商时期经济的组成部分，故加以研究。

晋地（包括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地区）的商文化大致可分为两个类型：[6]第一类型，五台山以南、吕梁山以东的晋中晋南地区是商文化特点较多的地区；第二类型：五台山以北、吕梁山以西地区，是地方文化特点较突出的地区。这第二类型文化其地域西到陕西西部的黄河沿岸，北到内蒙阴山以南的广大地区，被认为是属于羌方、 方、土方、鬼方以及西周时期 狁等少数民族的文化遗存。这种类型的文化有的称为“李家崖文化”，[7]有的称为“光社文化”。[8]下面我们在研究晋地方国经济时，注意对这两个类型文化的不同处加以分别叙述。

一 农业、家畜饲养及渔猎经济

晋地商时期第一类型文化，其经济形态是以农业为主的农业经济，以家畜饲养和渔猎为其补充；第二类型文化，从考古发掘的遗址分析，也是以农业经济占主导，但畜牧渔猎经济成分大于第一类型文化。

（一）农业

第一类型商时期文化，从商代二里岗下层时期就已到达晋南，逐渐向晋中地区推进，直到商周之际，与商王朝相始终。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不多，只有夏县东下冯、[9]垣曲古城镇商城、[10]太谷县白燕[11]和灵石旌介村四座墓葬[12]，另外平陆县坡底乡岸底村前庄修公路时出土一批商前期文物，考古人员对该遗址进行过两次调查，清理出一批文物。[13]东下冯、垣曲商城、平陆前庄几处遗址，时代都在商代二里岗时期，太谷白燕遗址的时代从二里岗上层到殷墟二期，灵石旌介村先后清理的三座墓葬时代在殷墟晚期或在商周之际。

在这几处遗址里都出土了大批陶器和农业生产工具。垣曲商城前后经过三次发掘，在二里岗上下层文化中都出土有石、骨、蚌质农具。如在1985—1986年度发掘时，在二里岗下层出土石斧3件、石刀12件、石铲6件、石镰13件、盘状器1件，骨镰1件、骨锥6件，角锥4件，牙锥1件。在二里岗上层出土有石斧3件、石刀23件、石铲5件、石镰14件，骨铲1件、骨锥9件，角锥3件，蚌刀1件。在1988—1989年度发掘时在二里岗上层发现有铜刀，1991—1992年度发掘时更在二里岗下层发现铜刀。铜质刀具不但是手工业工具，更是锋利的农业收割农具。古时往往是一器多用，铜刀就是这样的工具。

夏县东下冯遗址被划分为六个文化层，即六期，“I至IV期（东下冯类型）与偃师二里头I至IV期为代表的二里头类型大同小异；V期和VI期与郑州二里岗的下层和上层基本相同”。[14]在第五期出土的农具有石斧13件，石铲38件、骨铲5件、蚌铲2件，铜刀4件、石刀37件、骨刀1件、蚌刀9件、陶刀1件，石镰10件、蚌镰10件，骨锥77件、角锥1件。在第六期出土的农具有石斧9件，石铲5件、蚌铲9件，铜刀1件、石刀13件，骨刀3件，石镰7件、蚌镰5件，骨锥29件、角锥1件、牙锥1件。

太谷白燕第一地点第五期文化时代为二里岗上层至殷墟二期，《简报》中第五期只着重报道陶器，对其他物质的器物未予提及，或者是没有发现。但遗址内出土的大量的陶器，说明居住在此遗址内的商时期居民，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业的。

在晋地的诸侯国沚，其农业经济就较发达，它的国境地带都是农

田，甲骨卜辞记载，沚国边境上的农田遭到土方、 方的侵扰而向商王室报告：

> 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陈梦家云“邑与田是有别的：邑是聚族而居之处，田是耕田。《公羊传》桓元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15]商王也关心沚国农业的收成，甲骨卜辞有云：

> 己卯……沚不受年。（《合集》18805）

沚国在农业收割时，商王有时还亲临其境，以示关注：

> 丁丑卜，，贞王往立刈，延从沚。（《合集》9557正）

立，莅临也。连秆收割的行为在甲骨文中称为“刈”，其字作 ，像以刀割禾茎之下部形，隶写作 ，为刈禾之“刈”的专用字。[16]延《说文》：“长行也。”段玉裁注：“本义训延行，引伸则专训长。《方言》曰：‘延，长也。’”是“延从”即是使沚长时间地跟从。杨树达认为甲骨文中常见的“王从某某”的从字，不是王“跟随”某某，而是某某跟随王。其说云：

> 《论语·公冶长篇》云：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欤？按孔子谓“从我者其由”，谓弟子中之仲由可随孔子行也。此从训随行之例也。中国文法有多数之外动字往往同一意义有正面反面两种用法，甲随乙行谓之从，如仲由从孔子，此正面用法也。反面言之，乙使甲从我行亦谓之从。《汉书》七十七卷何並传云：並自从吏兵追林卿，行数十里，林卿迫窘，乃令奴冠其冠被其檐褕自代，乘车从童骑，身变服从间径驰去。並自从吏兵者，何並使吏兵随並行也。林卿从童骑者，王林卿使童骑跟随林卿也。甲骨文中亦有此用法，如《殷虚书契前编》柒卷拾捌叶壹版云：王从望乘伐下危。此言王使望乘随王行而往伐，非谓王随望乘行也。此种用法之从字，传注家或训为领。《史记·春申君列传》云：吴之信越也，从而伐齐。《索隐》云：“从音绝用反，刘氏云：从犹领也。”按《史记》文谓：吴信越，故从越伐齐，谓率领越国伐齐，乃越跟随吴，非吴跟随越也。以今日口语释之，即“吴国带领了越国伐齐国”也。[17]

上引《合集》9557正一片上的“延从沚”应是沚跟随商王。商王“立（莅）刈”而沚跟随，是沚协助商王管理农业。这次商王“立（莅）刈”的地点是王畿内还是在沚国，却不可知。但却反映沚是善于农事的人物，如此他本国的农业也会是得到很好经营的。

在今山西境内商时期的第二类型文化所分布的地区内，还没有经过科学发掘过的遗址，西部保德、柳林、石楼、永和、隰县等县出土几批商时期青铜器，都属墓葬出土。且这些墓葬中出土的铜器又都是

当地人在翻耕土地或进行建设时发现、考古工作人员闻讯后赶去清理的，故有的器物已散失不全，如群众只注意青铜器、金器及玉器的收集保存，对石器、陶器的注意就较少，所以在对这些地点文化遗物的报道中，石器、陶器的报道，特别是陶器的报道很少。就时代论，晋西地区出土的青铜器都是商代晚期之物，没有早于殷墟时期以前的墓葬。但是从晋西地区出土铜器容器占有重要的地位，如1971年在保德县林遮峪社员修“大寨田”时挖出一商时期墓，清理出铜器30件，其中有容器7件：鼎2件、豆2件、甗2件、卣1件，其他主要是车马器。[18]1958年8月在吕梁县石楼片罗村桃花庄农民耕地时发现一带腰坑的墓，清理出青铜器78件（其中铜泡51件），其中有容器15件：鼎2件、瓿1件、簋1件、盘2件、罍1件、甗1件、觥1件、觚2件、卣1件、爵1件、壶1件、斗1件。[19]1963年5月在永和县下辛角村的一座墓中发现5件青铜器，其中有容器3件：罍1件、觚1件、爵1件，另有戈2件。[20]1987年3月隰县庞村农民耕地时翻耕出一座古墓，出土青铜器5件：鼎、罍、觚、爵、戈各1件。[21]众多的青铜容器，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墓葬的主人应是处在定居的生活条件下的。定居生活是要以较发达的农业为其前提条件的。

在晋西发现的商时期墓葬中，虽然未出土石、骨、角、蚌质生产工具，但青铜工具却时有发现，如1978年4月在柳林县高红村发现的一个墓葬里，出土铜斧1件、双环铜削3件；[22]1969年5月在石楼县义牒商墓中出土青铜锛、凿各一件；[23]在保德县林遮峪商墓中出土铜斧2件；1957年在石楼县二郎坡出土青铜斧、斤、环柄削各1件和一件残石斧；[24]1958年8月在吕梁县石楼片罗村出土铜斧1件；1957年8月在石楼后兰家沟出土铜锛、凿、削各1件。[25]刀、削是可以直接用于收割的工具，青铜斧、锛、凿虽不是农具，但是可用以加工木质的农具。

在黄河西岸陕西省东部的绥德、清涧、子长、延川等县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器，与晋西部出土的青铜器，形制、风格都十分的相似，它们应是属于同一种文化，有研究者称为“李家崖文化”，并指划这种文化的分布地区为，在山西的吉县、永和、石楼、柳林、保德、右玉县，陕东及北部的甘泉、延长、延安、子长、清涧、绥德、子州、吴堡县等。[26]1982年在陕西清涧县高杰乡李家崖村发掘了一座古城（“李家崖文化”就是以此古城出土的器物特征提出的），古城内出土的陶器有鬲、簋、三足瓮、瓿、罐、盆、豆、钵、勺、拍、纺轮等，出土的工具有石斧、刀、凿、骨锥等，[27]弥补了晋西没有科学发掘遗址的不足。在陕西东部、北部的“李家崖文化”遗址里，也出土了一批青铜工具，如在绥德县甑头村出土有锛、凿，绥德县薛家渠出土铜锛1件，延川县用斗村出土铜锛2件、凿1件、削1件，延川县刘家塬村

出土铜斧1件、锛1件、凿2件，延川县去头村出土管銎斧1件，[28]加上晋西墓葬里出土的青铜工具，说明晋地第二类型文化的人们也是从事着农业生产的。

在黄河两岸的商时期墓葬及遗址里出土的青铜器中，一些工具性的器物柄常制作成蛇、蛙样纹或饰蛇样纹，如在石楼后兰家沟发现的一件铜勺，柄首为二蛇戏蛙，一件铜削柄上饰蛇纹，一件长35厘米的刀柄上饰镂孔蛇纹。[29]在石楼县还发现一件蛇首柄带环的铜勺，蛇头呈三角形。[30]头呈三角形的蛇是毒蛇。以蛇和蛙为日常生活用器的装饰，说明此地蛇、蛙是较常见的动物。蛇和蛙是喜温暖潮湿的动物，今日南方常见，反映商时期这里的气候较温暖潮湿，是适宜农业的气候条件。

（二）家畜饲养

家畜饲养在晋中、晋南的第一类型文化中，是较普遍的，如1985—1986年度发掘垣曲商城时，在二里岗下层“出有较多猪、狗、牛、羊、鹿等家畜及野生动物骨骼”，在二里岗上层同样也“出有大量猪、狗、羊、牛、鹿、鼠等家畜及野生动物骨骼”。[31]在东下冯第五六期地层里（为商时期文化）出土的卜骨，都是用牛、羊、猪的肩胛骨制作的。如第五期出土卜骨29片，“骨料以猪肩胛骨为多，计22片，另有牛肩胛骨9片，羊肩胛骨8片”。在第六期发现卜骨30片，“骨料以牛肩胛骨占多数，计25片；猪肩胛骨只有5片”。[32]制作卜骨的动物，都应是家养的动物。在晋中地区的商晚期没有考古遗存为证，但1976年在灵石县旌介村清理的两座商晚期的墓葬时，墓的腰坑里都随葬有狗，在2号墓室东部正中埋牛腿一条。[33]在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有一片甲骨上有沚 向商王室贡献白马的内容（图9—1）：

贞不我其来白马？（《合集》9176）

图**9—1** 贡白马、入龟
（《合集》**9176**）

此辞的“马”字下半残去，只余其头部，但从其头及后颈部的长鬃毛，确为马字无疑。“不我其来白马”即卜问“不会给我送来白马吗？”可见沚是有给商王朝进贡白马的义务。白马是一种珍贵的马种。从上引卜辞知在殷墟时期，在晋中地的沚国，不但有养马，而且还饲养珍贵的白马作为向商王室的贡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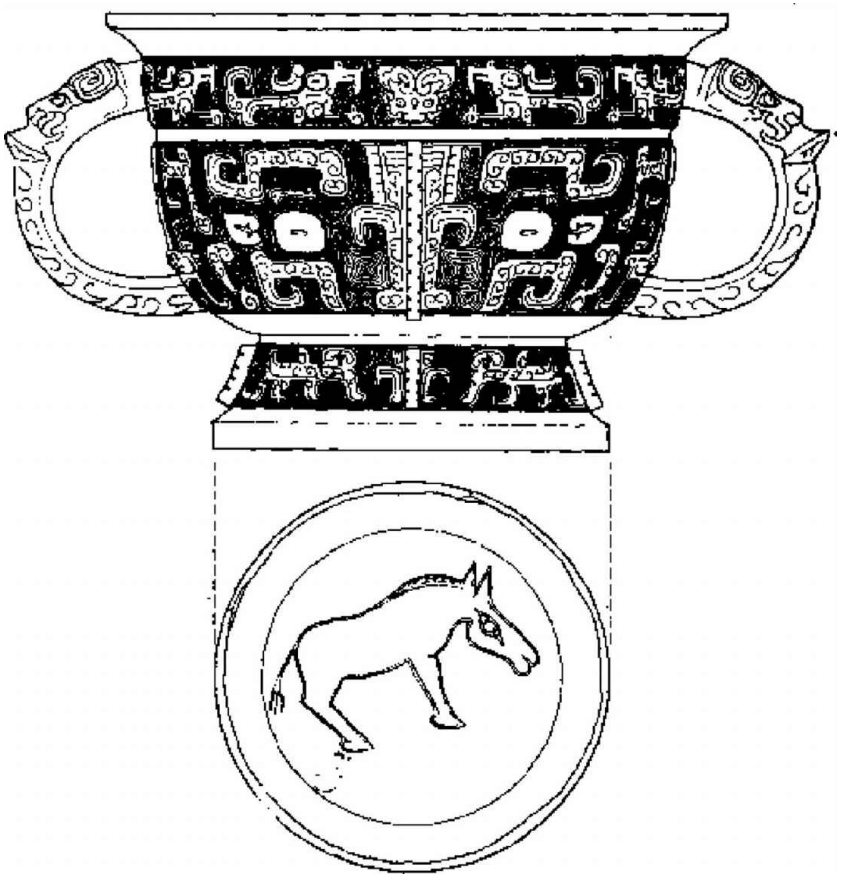

图**9—2** 铜簋和骡子图形
（《文物》**1996**年第**11**期第**5**页图八：**2**）

骡也可能是晋地饲养的家畜之一种。1985年1月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灵石旌介村发掘的两座殷墟时期的墓葬中，在第1号墓里出土的一件铜簋（M1：35）的外底“铸阳线条骡子一匹”。[34]这是我国最早的骡子形象资料（图9—2）。

在晋西第二类型商时期文化遗存里，还没有关于动物遗存的报道，但在保德县林遮峪的商晚期的一座墓里出土了大量的车马器，[35]说明此地养马驾车。在石楼县后兰家沟的一座商时期墓里出土的一件青铜瓿，其器的肩上饰3个羊首身饰方格雷纹，[36]用羊首做器物的装饰，反映了此地有养羊业存在。在黄河对岸的清涧县李家崖古城遗址里，出土有“马、牛、羊、猪、狗、鹿等骨骼，说明了该古文化先民……有发达的畜牧业”。[37]晋西多山地，更有利于放牧，可能畜牧业比第一类文化地区更要发达些。

（三）狩猎及捕鱼

在晋南的垣曲商城和东下冯遗址内，都出土了不少的狩猎用具和野生动物骨骼，如在东下冯遗址第五期地层内，出土有石镞6件、骨镞62件、铜镞10件、石球2件、陶球1件、陶网坠1件。在第六期地层内出土石镞3件、骨镞18件、蚌镞1件、铜镞3件。[38]1985—1986年度发掘垣曲商城时，在二里岗下层出土石镞6件、石矛3件、石球1件、石弹丸1件、石网坠1件，骨镞18件、蚌镞1件、铜镞1件；在二里岗上层出土陶网坠1件、石镞2件、石球1件、石弹丸1件、骨镞13件、铜镞2件。在二里岗上、下层都发现有鹿的骨骼。镞、矛是武器也更是狩猎的用器。球和弹丸是狩猎用器，网坠是渔网上的器物，表明是使用渔网捕鱼。用渔网捕鱼是很先进的捕鱼方法，是捕鱼已走向专业化的反映。除捕鱼外，当时还在水中捞取其他水生动物食用，如在垣曲商城二里岗下层的“F2及H134中均发现大量的水生螺壳，显系人类食用后抛弃的”。[39]

在石楼罗村桃花庄出土的一件铜觥，周身饰满精细花纹，整个器作兽形，其腹部饰有夔龙纹和类似鳄鱼的花纹，两边有四只足，足部饰鱼龙花纹。[40]除常见的鱼外，特别使人惊异的是花纹中出现鳄鱼纹。这件铜器是当地人铸造的无疑，可见当时此地可能有鳄鱼的存在。

在殷墟时期，晋中的商诸侯国沚就是商王行猎之地，如卜辞：

戊子卜，宾。贞王往逐 于沚亡灾。之日王往逐 于沚允亡灾，获 八。（《合集》9572）

从“获 八”知， 是一种动物。字的上部从 ，即从鸟，故 当可能是鸟的一种。此辞是商王到沚国去猎鸟。

贞沚 其擒，有亦……（《合集》10766）

“擒”是卜辞中一狩猎动词。此辞是卜问沚狩猎是否有擒获。当然，商王、沚打猎的目的与民众打猎的目的各不相同，但沚地有可猎的动物，是贵族可猎民众也是可猎的。

二 青铜器铸造业

晋地商时期青铜器铸造技术，早在二里岗下层时期就传入，在垣曲商城的二里岗下层文化地层里就出土了铜爵、铜斝、铜镞、铜刀、铜匕等器；[41]在东下冯第五期即二里岗下层时期出土了铜镞10件，还发现铜炼渣5小块，[42]证明所出铜器是在本地铸造的。二里岗上层

时期，在垣曲商城的M1内出土铜鼎、斝、爵各1件，并发现一块铜炼渣。[43]在夏县东下冯第六期地层内发现铜爵1件、铜镞3件。[44]1990年12月在山西平陆县前庄村南的黄河边，因修公路发现一批商代早期文物，其中铜器有方鼎、圆鼎、罍、爵、钭等。方鼎通高82厘米，口呈正方形，长宽各为50厘米，重40公斤，腹面四周饰乳钉纹，上部饰夹带饕餮纹，足部饰带状饕餮纹。从个体上看，此方鼎与郑州杜岭一、二号方鼎相似。[45]1972年12月在长子县北关同福生产大队的一座商时期墓中清理出铜器15件，玉器2件。铜器有铜鼎2件、铜斝1件、铜爵2件、铜瓿1件、铜觚1件、铜罍1件、铜戈4件、铜镞3件；1972年3月在相近的地方发现铜器4件、陶器4件并发现人骨，知是一墓葬。铜器有鬲、觚、斝、爵各1件。两次出土的铜器，从其形制、纹饰、风格看，“其时代应属于商代中期或更早一些”。[46]

晋地在二里岗时期的铜器，只发现于第一类型商时期文化分布的地区，且迄今所发现的地点都在晋南，晋中还没有发现，在晋西第二类型商时期文化分布的地区，还没有二里岗时期的青铜器发现，可见晋中和晋西地区青铜器铸造比晋南晚。相反，到殷墟时期，晋中和晋西地区发现了大量的青铜器，而晋南地区则相对发现较少。

（一）商晚期第一类型文化的青铜器

晋地第一类型商代晚期的青铜器，晋中地区以灵石县旌介村3座墓里的出土最具代表性。1976年11月清理的一座墓中（编号为M3），出土青铜器16件，计有方鼎2件、分裆鼎1件、觚1件、爵3件、尊1件、卣1件、觥1件、觯1件、戈3件、钺3件。[47]1985年1月又在该村发现两座商时期墓葬，1号墓内出土铜器41件：鼎2件、斝1件、簋1件、尊1件、罍1件、卣2件、觚4件、爵10件、觯1件、矛6件、戈2件、镞4件、兽首管状器1件、弓形器2件、铃3件。2号墓内出土的青铜器69件：鼎1件、簋1件、罍1件、卣1件、觚4件、爵10件、戈11件、矛19件、镞16件、兽首刀1件、管状器1件、弓形器2件、铃1件。[48]三座墓共出铜器126件，平均每墓41.5件，共出礼器52件（1号墓23件、2号墓18件、3号墓11件）。旌介村三墓位置接近，2号墓居中，南距1号墓4米，北距3号墓50米，应是一个家族墓地。从出土铜器看这个家族的政治地位很高，经济实力很强，当是某方国的统治家族。附近可能有此方国的城址或聚落遗址，灵石一带可能是该方国所在地。

三座墓出土的126件铜器中，有铭文的铜器52件，最多的3字，一般的是1个字。出现最多的是 字，有34件，占有铭文铜器的三

分之二。此字在铭文中有两种写法： 、 ，两旁带点和不带点，都应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此字有释为丙，有释为鬲，殷玮璋认为，鬲是三只脚，从字形上看，释为丙比释为鬲合理。释为丙当是正确的，丙与并音同，晋地古称并州，其州名之来，当由丙国丙字的音变。

带丙字铭的传世铜器，据统计有170多件，且大多为礼器。时代从商王武丁到西周的昭王，历时三百年左右。灵石三座墓有此铭文铜器34件，无铭文铜器70多件，若按这个比例推算，丙国传世的铜器当有四五百件之多。这些铜器都应是处于晋中地区的丙国作坊所铸造的。[49]在1976年清理的3号墓内，出土一件含铁的铜钺（图9—3）。经化验钺刃部含铁量为8.02%，阑中部为4.50%，内部为3.82%。此铜钺含铁量较高的原因，当是由铜矿中伴生铁矿，在冶炼时炉内温度达到铁的熔点时，铁就熔化与铜液一起流出。但铜的熔点为1083℃，铁的熔点为1300℃，可见丙国炼炉的炉内温度已可达到1300℃的高温。[50]能达到如此高温的炉，在商王畿内还未见到，可见其冶炼技术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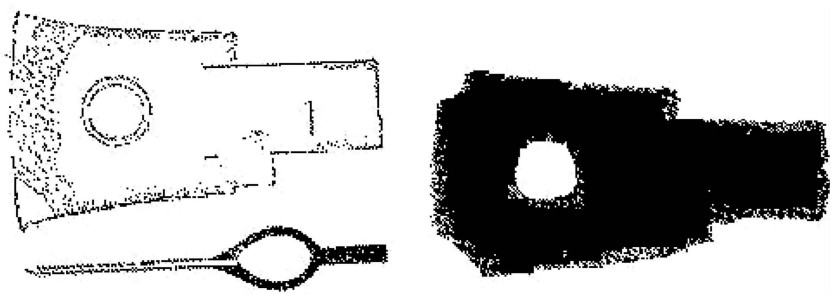

图**9—3** 旌介村出土含铁铜钺
（《文物资料丛刊》（**3**）第**48**页图五，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丙国铜器的工艺水平不低，其器物造型庄重典雅，表面有复杂的花纹，有的还饰以三层花纹以及兽头、扉棱等饰件，从总体上看造型合理，装饰华丽，工艺精致，都与安阳殷墟等地的同类器相似，说明丙国拥有一批掌握了较高铸造青铜器技术的工匠。[51]

在沚国内也有较发达的铜器铸造业。沚国人所铸造的青铜器中有两件铭文较长，一件为鬲，其铭文为：

> 庚寅，御 □，在寝，王光赏御贝，用作父［乙］彝。沚
> （《三代》5.38.1；《集成》751）

另一件为青铜簋，其铭文云：

> 辛巳，御寻仓，在小圃，王光赏御贝，用作父乙彝。沚

（《三代》6.48.5；《集成》3990）

沚作的铜器，《殷周金文集成》共收录14件，都是礼器，有鬲1件、鼎2件、簋2件、尊1件、觯1件、觚2件、爵3件、方彝2件。除1件觯是西周早期的外，其余14件都是商代的器物。有13件带亚形框，是沚在商的职官为亚。商代“亚”官为武职，与殷墟甲骨文中沚、沚或大量参与战争的卜辞相一致。沚国能制造如此多的青铜礼器，且器上的铭文字数最多达到18字，这不仅反映沚国使用商人的文字，同时反映出沚国铸造青铜器的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二）商晚期第二类型文化的青铜器

第二类型文化的铜器，在晋地忻县、石楼、永和、吉县、保德、柳林、隰县等地都有发现，在黄河对岸陕西省境内的子长、绥德、清涧、延川等县内也都有出土。刘军社称晋陕两省内的这类型文化为“光社文化”，将北到内蒙古南部地区的这类铜器分为30群（按：其中第23群陕西淳化出土的铜器，在渭河流域的铜器群被划为第54群，当从其中除去一群），并将“光社文化”的铜器分为三组：A组，商式器（主要是礼器）；B组，混合式（它们与商式铜器既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又有自己独特的一面，如有角觥、带铃觚、铃豆、串珠纹簋、细颈扁腹壶、管銎戈、管銎钺等）；C组，地方式（有短剑、兽首匕、铃首匕、兽首勺、兽首刀、环首刀、銎内刀、管銎斧、弓形器、头盔、铎形器、靴形器、车马器等）。地方特色的铜器，主要表现在如下四方面（图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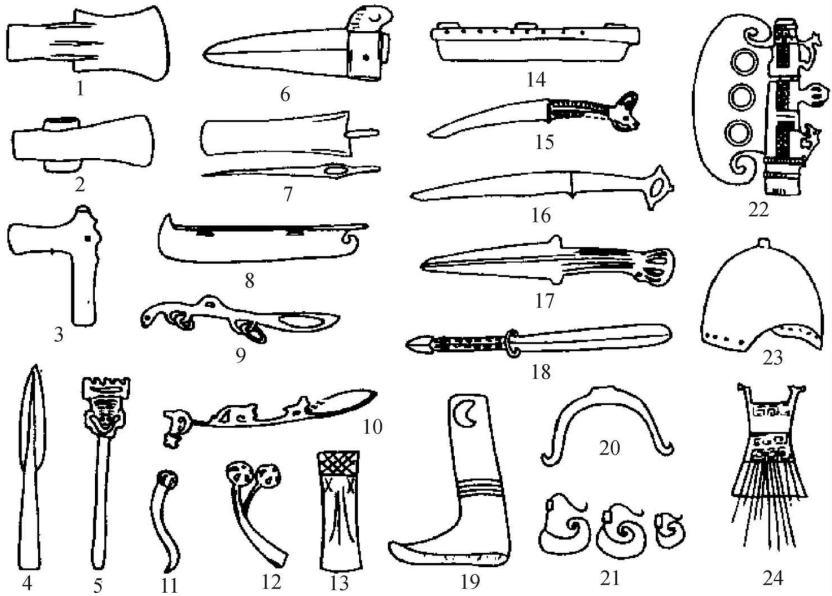

图**9—4** 李家崖类型具地方特色的铜器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第**175**页图四）

1.造型新颖独特

许多器物不见于中原商文化中，如铎形器、车马器、靴形器等完全是按地方风俗、习惯制造出来的。

2.铃、环、管銎的常用

带柄器的柄端，或以环为饰，或以铃为饰，而重器则套之以管銎，如管銎斧、条形管銎刀。

3.普遍装饰各种动物纹饰

主要塑造马（鹿）、绵羊、蛇等动物的头像，动物头像均为圆雕；少数铜器上则装饰有完整的动物形象，如犬、虎、羊等。

4.柄端多装饰精美的几何形图案

有锯齿纹、方格纹、或斜线组成的复杂图案。[52]

这些独具地方特色的“地方式”青铜器，有学者称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其产生是与草原游牧经济相关的。

混合式和地方式两类铜器，无可争辩的是当地人制造的，至于商式铜器，也有可能部分是在当地铸造的。当地不仅能制造兵器及工具，也能制造礼器，如混合式铜器中就有串珠纹簋、有角觥、带铃

觚、铃豆、细颈扁腹壶等礼器，且这些铜礼器的制作相当的精致，如出土于石楼罗村桃花庄的带角兽形觥，通高19厘米、长44厘米、宽12厘米、盖长33厘米、腹深7.5厘米、足高2.5厘米，重8.5公斤。整个器作兽形，周身饰满精细花纹。盖上饰夔龙纹并有提梁，腹部饰夔龙纹和类似鳄鱼的花纹。两边各有二足，足部饰鱼龙花纹。盖里前部铸有铭文（图9—5）。[53]这种奇特造型的铜器，在中原商文化中未见，其铸造工艺与中原商文化铜器的铸造技术相比并不逊色。1973年4月在石楼县城的一处古文化遗址内，发现一件陶范塞，呈红色，高6厘米、底径5厘米，是当地用泥陶范铸造铜器的证据。[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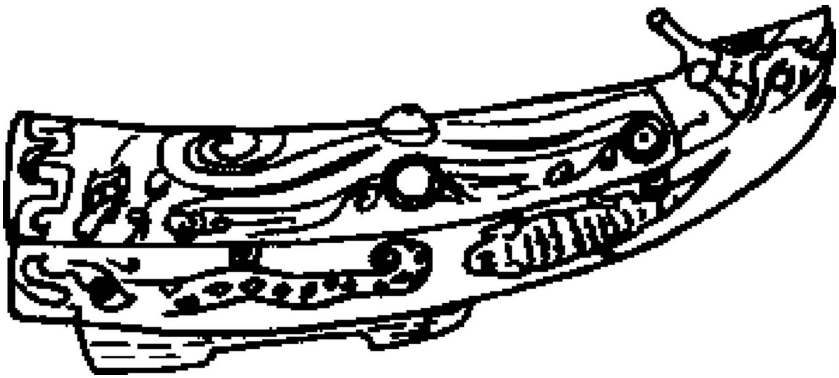

图**9—5** 带角兽形青铜觥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第**174**页图三：**9**）

第二类型商时期文化出土的铜器，多是从墓葬或窖穴中出土，而这些墓葬、窖穴又都是农民在整理土地时偶然发现的。除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外，还没有经科学发掘的遗址，故对其经济形态、文化归属问题学界也未能达成共识。从李家崖古城反映出此类型文化的农业生产占有一定的地位，从筑城而居就知他们过的是以定居生活为主，至少居于城里的上层统治阶层是如此的。李家崖古城的时代最早是殷墟二期。[55]殷墟二期为商王武丁中晚期至祖甲时期。[56]晋西和陕东临近黄河两岸发现的商时期青铜器，绝大多数是殷墟二期及以后的文物。[57]从对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研究知，武丁时期在晋及陕西北地最为强悍的敌对方国舌方、土方在武丁晚期已被解除。[58]所以，在武丁以后的卜辞中，就不见有以这个方国为敌的任何线索。至于羌方力量也大为削弱，在灵石旌介村商时期的1号墓中的两见铜爵上都有“亚羌”铭文，[59]说明羌人也已归附于商王朝。在第二期祖庚祖甲时期的卜辞中，羌地就驻有商王室的军队，如二期卜辞：

戊戌卜，王在一月在师羌□。（《合集》24281）

“师羌”即商军在羌的驻地。到三期及以后，羌地就成为商王们打

猎的地方，如三期卜辞：

于壬王乃田羌遘……吉。（《屯南》3183）

第五期商王打猎前，还在羌地进行占卜活动：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旧往来无灾。兹御。获鹿、狐。（《合集》37434）

虽然二期以后各时期，商都与羌方有战事，看来也只是羌方攻击远离商边境的残余。从甲骨卜辞中看，在殷墟二期以后，晋陕地的边患应已解除，那么，在殷墟二期及其以后活跃起来的黄河两岸晋陕地区第二类型商时期文化，就不应是与商不同的异族文化遗存，而应是以商文化为主体的方国文化。其证据有三。一、所有出铜器的地点，出土的礼器都是商式的。在保德林遮峪还出土两件石琮。[60]琮是中原商族人从南方学来的礼器。说明第二类型文化的人们实行的礼制是与商王室相同的。二、这一地区出土的一些铜器上有徽识铭文，而其铭文的文字，无一例外的都是商人使用的文字，可见他们的文化是接受了商族人的文化的（图9—6）。三、在出土青铜器的墓葬里，大都随葬有小型玉器饰品和贝，玉饰件的造型大体与中原商人墓里出土的相似。中原商人的墓里，也是常随葬玉饰件和贝的，可见其埋葬习俗也基本与商人同。其不同的主要是工具和兵器柄首的装饰部分以及少数的礼器。可见这类型文化其礼制和文化都是商式的，可以认为，第二类型文化所分布的地区，在殷墟二期以后，已是臣属于商王朝诸侯的领地。有研究者观察了陕西绥德县墕头村出土的青铜器后说：“绥德墕头村出土的这批商代铜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商朝的幅员辽阔。同时也说明了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61]晋西陕东黄河两岸出土的青铜器中，有部分铜器在内蒙古、河北省北部以及辽西地区都有出土，又反映出这一地区的方国受到北方地区文化的影响也是很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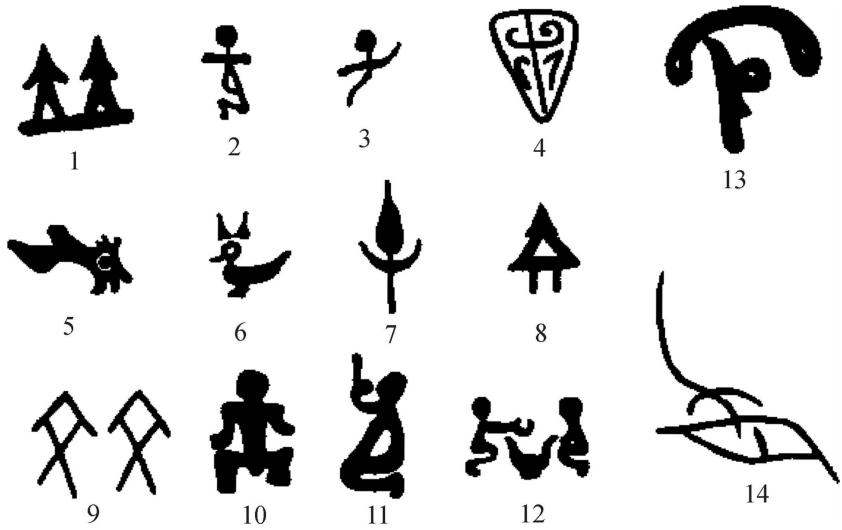

图9—6 第二类型文化铜器铭文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第179页图八）

（三）铜器的合金成分

山西境内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经过检测的有8件铜器，其结果如表9—1所示：[62]

表9—1 晋地诸方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

器物名称	出土地点	时代	成　分（%）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铜　镞	东下冯	二里岗下	78.59	14.13	4.46	李敏生文
铜　罍	长治	商	69.60	19.43	6.33	田长浒文
铜　鬲	灵石	商晚	77.72	15.59	5.49	田长浒文
鼎　足	石楼	商晚	81.13	12.13	2.68	田长浒文
鼎　腹	灵石	商晚	86.12	10.44	3.12	田长浒文
爵	垣曲商城 M1	二里岗上	75.391	14.995	8.972	《垣曲商城》第 316 页
鼎	同上	同上	69.927	11.542	17.403	同上
罍	同上	同上	81.595	15.576	2.608	同上

（四）铜矿资源

晋地是一产铜区，据古文献记载，山西境内有12处铜矿产地。[63]经地质勘察，今山西省境内有19个县蕴藏有铜矿，储量达三百万吨，居全国第五位。主要集中分布于中条山区的垣曲和闻喜，襄汾及灵丘也有少量分布。仅就一个县讲，垣曲县的铜矿蕴藏量居全国县的第二位。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是我国目前最大的铜矿之一。[64]在垣曲县内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管辖的地区内，已发现多处古代开采过的古铜矿遗址。其中一处遗址矿井内支护木的碳14年代测定为距今2315±75年，树木年轮校正为距今2325±85年，即公元前375±85年，在战国前期。[65]在山西运城洞沟发现了东汉时期开采的铜矿遗址。[66]汉时铜器上常见“河东”的题记，如“永元八年河东铜官所造”。[67]“河东”即今山西地区，在河东设立“铜官”说明是一重要的产铜地区。唐代铸铜钱今山西省炉最多，《新唐书·食货志（四）》记唐玄宗天宝年间铸钱云：“天下炉九十九：绛州三十，扬、润、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炉岁铸钱三千三百缗，役丁匠三十，费铜二万一千二百斤，蜡三千七百斤，锡五百斤。”唐时绛州的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县。每炉一年用铜二万一千二百斤，绛州30座炉，每年需铜六十三万六千斤。可见晋地铜矿资源是十分丰富的。山西境内也产锡，在山西阳城、沁源、沁水县的西乡、交城、平陆县的箕山、安邑县的稷山、大同地区的恒州白登山等地都有产锡的记载。[68]关于铅矿，解放以来地质勘探得知，我国铅储量居世界前列，产地遍及全国各地。已探明在山西境内就有8个铅矿，潼关以南的华山地区，有以铅锌矿为主的多种有色金属矿带。矿体产生于古老的岩系中，矿化范围达200平方公里，主矿脉长500米、宽2米，矿石含铅量的品位极高。[69]在晋南的中条山、晋中的吕梁山都有铅矿，在晋中的交城县有一个大型铅锌矿，正在开采和冶炼着。铅矿有明显的晶体形态和特殊的色泽，极容易被辨识而被发现。

晋地区铜、锡、铅矿藏资源都不缺乏，当地人又逐渐掌握了中原商人传入的开采、冶炼和铸造铜器的技术，所以今日发现器物多而具地方特点的青铜器，就是很正常的事。

三 陶器制造

晋地是人类活动很早的地区，从旧石器时期起直至今日，历史延绵不断。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龙山文化，夏时期的二里头文化分布于全省各地，这几种文化都有发达的制陶业，[70]如垣曲宁家坡发现庙

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的两座保存十分完整的陶窑，窑箅的火道作“非”字形；[71]在新绛县孝陵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和陶寺类型时期遗址内，在730余平方米范围里就发现陶窑43座。这样规模的群窑场，在全国也是少见的，说明在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晋地的陶器生产及烧制“已分工化、专业化、规模化”。[72]商人势力的进入，陶器制造方面，在延续着以往传统技术、风格的同时，也带去了一些商人陶器的风格。

（一）陶器的种类

商时期晋地陶器，可分为两个类型：一是晋南地区类型；一是晋中地区类型。晋南类型以垣曲商城、夏县东下冯等遗址出土陶器为代表；晋中类型以太谷县白燕遗址所出土的陶器为代表。

垣曲商城与东下冯出土的陶器也小有差别：垣曲商城的陶器更接近郑州二里岗时期的陶器，东下冯的陶器则更接近偃师二里头出土的陶器。其区别主要在炊器方面，垣曲商城以罐为主，如对二里岗下层10个灰坑出土陶片统计，夹砂陶中，罐类陶片为217片，鬲类陶片只65片；二里岗上层夹砂陶的罐类陶片为181片，鬲类陶片只69片，[73]同于郑州二里岗。东下冯以鬲为主，第五期鬲“为最主要的常用器，几乎占全部陶器的四分之一”，第六期也是以“鬲的残片最多”。[74]但两遗址在陶器方面相同是主要的：陶系都有夹砂陶和泥质两类；陶器颜色都以灰陶为主；纹饰以绳纹为主；在器物种类方面也基本相同，现将两遗址陶器主要种类列表对照如表9—2所示：[75]

表**9—2** 桓曲商城、东下冯商时期出土陶器种类比较表

陶器种类			鬲	罐	鼎	簋	甗	甑	盆	刻槽盆	大口尊	瓮	蛋形瓮	缸	爵	尊	豆	盘	杯	壶	器盖
垣曲商城	二里岗下	夹砂	V	V	V	—	V	V	V	V	—	V	V	V	—	—	—	—	—	—	V
		泥质	—	V	V	V	—	V	V	V	V	V	—	—	V	—	V	—	—	—	V
	二里岗上	夹砂	V	V	V	—	V	—	V	V	—	V	—	V	—	—	V	—	—	—	V
		泥质	V	—	—	V	—	V	V	—	V	V	—	—	—	—	V	—	—	—	V
东下冯	第五期	夹砂	V	V	V	—	V	—	—	—	—	V	V	V	—	—	—	—	V	V	—
		泥质	—	V	—	V	—	V	—	—	V	V		—	—	V	—	—	—	V	V
	第六期	夹砂	V	V	—	—	V	—	—	V	—	V	V	V	—	—	—	—	—	—	V
		泥质	—	V	—	V	—	—	V	—	V	—	—	—	—	—	V	V	—	V	—

说明：V符号表示有这种陶器，—符号表示没有发现这种陶器。

晋中类型以太谷白燕遗址出土陶器为代表。白燕遗址1980、1981年发掘，文化遗存分为六期，第四期是二里头类型文物，第五期为商时期文物，第五期的时代为二里岗上层到殷墟二期。商时期陶器主要是从第4期发展来的，同时接受了某些商人陶器的风格。陶器颜色以灰陶为主，纹饰以粗绳纹为主。陶器种类有鬲、甗、盆、簋、罍、甑、鼎（少）、豆、敛口三足瓮（或称“蛋形瓮”）、单把喇口罐、中口折肩罐、缸等。鬲主要有两种形制：大型侈沿深腹鬲和翻沿小型鬲。翻沿小型鬲是商人常用的一种鬲，在白燕遗址里大量存在，它是本地侈沿或矮颈小鬲被“商化”而来的。豆类的粗柄真腹豆和假腹豆是商式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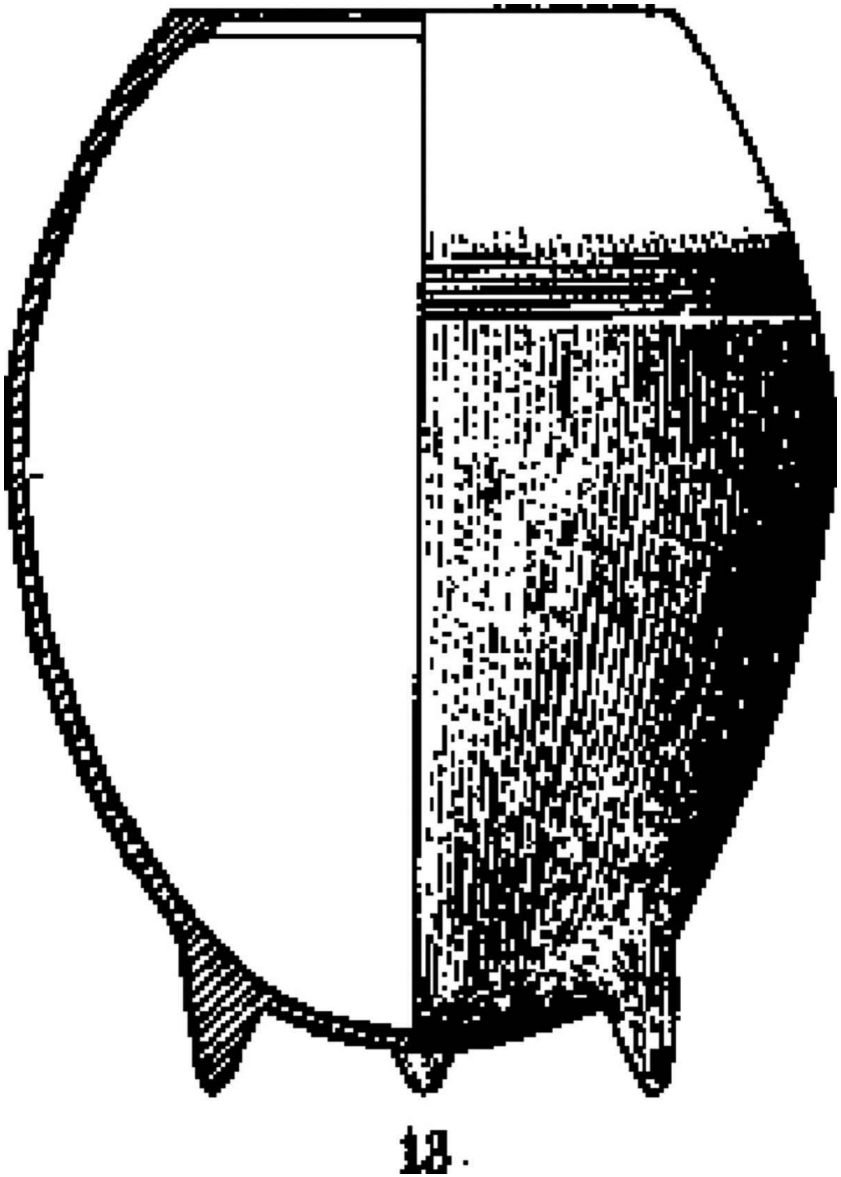

图**9—7** 敛口三足瓮

（《文物》**1989**年第**3**期第**17**页图十六：**13**）

白燕五期文化遗存与中原商文化的关系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当地文化吸收商文化中的某些因素，如商文化的粗柄盘形豆取代本地的细把碗形豆；二是本地文化因素与商文化的某些因素相融合，如五期的“中间型”鬲，是本地固有的绳纹侈沿深腹鬲与商式翻沿鬲融合的产

物；三是排斥商文化因素，如商文化中常见的储存器大口尊，在此地不见，而以本地的敛口三足瓮取代（图9—7）。白燕乃至晋中大部分地区都使用敛口三足瓮而排斥大口尊。白燕类型遗存以太原地区汾河中游为中心，在晋中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与晋南、冀西有所不同。[76]敛口三足瓮又名蛋形瓮，这种陶器不仅流行于晋中地区，在东南的长子县同福村、[77]晋南的垣曲商城、夏县东下冯遗址的夏商时期地层内，也都有发现。是晋地很独特的一种陶器。

除普通日用陶器外，还有釉陶器（原始瓷器）。在垣曲商城二里岗上层灰坑H105、H595发现釉陶尊，夹砂灰色胎，黄绿色釉，侈口矮领，折肩，肩部饰方格纹，下部残去。[78]经对两片釉陶片化验，其二氧化硅（SIO_2）的含量已接近80%，RO低于1%，三氧化二铁（Fe_2O_3）含量低于2%，“这种化学组成已完全符合原始瓷的组成”。化验者认为，原始瓷的化学组成和我国南方的原始瓷的化学组成非常相似，它们可能是南方烧制的。[79]从考古发现和一些化验看来，在商时期北方地区也自产原始瓷器，[80]垣曲的发现还太少，邓、李两位先生的结论，还不好说就是定论。

（二）陶器的制造技术

陶器的制法有手制、轮制和模制几种。模制法主要是用在制作鬲和甗的袋形足上。三个袋足有三足分制与合制两种法。三袋足分制是用单足内模分别制成三个袋足，然后拼接在一起，再接上部器身；三袋足合制是用三足整体内模（或以现成的鬲、甗的袋形足为模）一次制成三袋足，整体脱模，然后拼接上部器身。

手制主要是用泥条盘筑法制作较大型的器物，小型器物多用手捏。从对垣曲商城出土陶器观察，泥条盘筑有正筑法和倒筑法之分，使用泥条有盘筑和圈筑之别。正筑是先从所制器物的下部开始用泥条盘筑，制作时是坯体成正立状。倒筑法是先从所制器物的口沿开始盘筑，制作时坯体成倒置状。盘筑是将泥料捏搓成长条，筑时泥条成螺旋状一圈一圈地盘旋上升。圈筑法是按需要将泥料搓成一个一个大小不同的圆圈，制器时一个圈一个圈地叠放。为使泥条间粘合紧密，要随时对器壁进行拍打。[81]

（三）陶器的烧制

陶器的烧制是用陶窑。商时期陶窑在平陆前庄[82]和垣曲商城都有发现，而经过科学发掘的只在垣曲商城内。在垣曲商城内共发现6

座陶窑，属于二里岗下层的1座，其余5座属于二里岗上层时期。

二里岗下层的一座陶窑是1988—1989年度发掘时发现的，此次共发现4座陶窑。属于二里岗下层的一座编号为Y3，为圆形竖穴窑。窑室平面为圆形，上小下大，状如袋形坑。窑室直径1.60米，窑箅面平整光滑，直径1.50米、厚0.15米。箅面上有火眼37个，多为圆筒状，孔径0.07—0.08米。靠近中部隔墙的两排火眼向东西两侧斜穿箅面，与东西火膛相通。箅底面凹凸不平，有成排木棍印痕，窑箅的建筑似先在火膛边与隔墙间平铺一层木棍，再在其上建箅面。火膛在窑室下面，中间有一支撑窑箅的隔墙，使火膛分为东西两个半圆形。隔墙长1.45米、宽0.20米、高0.55—0.85米。火膛壁略直，底部缓平，四壁及箅底被烧结。火膛的西北部有椭圆形火门，径0.46—062米、高约0.40米、高于火膛底0.15—0.45米、进深0.45米（图9—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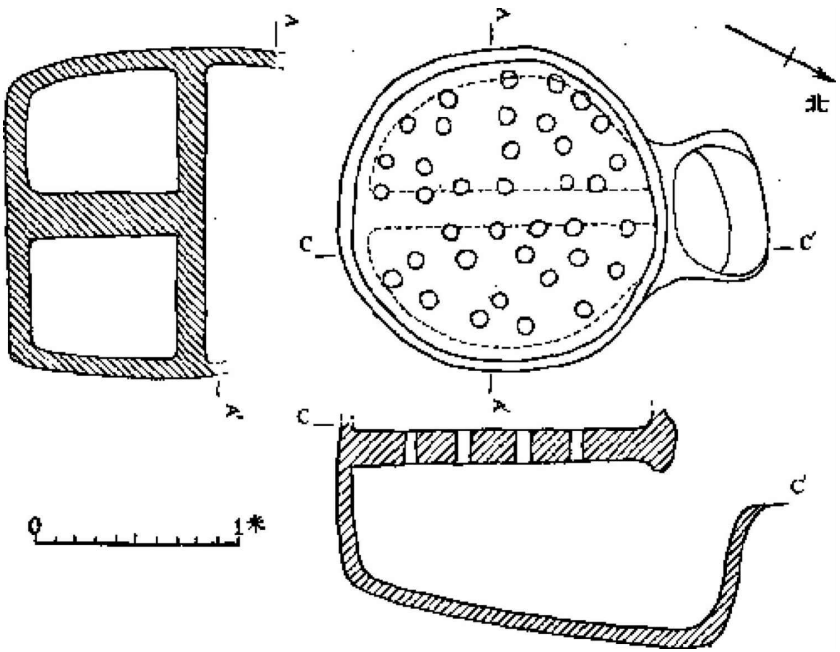

图**9—8** 垣曲商城二里岗下层陶窑平、剖面图
（《文物》**1997**年第**10**期第**20**页图十四）

二里岗上层的陶窑结构与二里岗下层陶窑的结构基本相同，亦为圆形竖穴窑，上为窑室，中有窑箅，下为火膛。火膛中间有一隔墙，以支撑窑箅并将火膛分隔为两部分。窑箅上有20个孔，大致是沿窑箅的周边排列一周，孔为不规则的圆形或椭圆形，孔径最大0.20米、最小0.05米，均与火膛相通，其中有5个孔一半开在火膛中间窑箅下的

隔墙上。从残存窑室壁看，窑顶应为穹隆形。[84]

二里岗上下层的陶窑，窑室、窑箅和火膛壁都烧成青灰色，说明窑是经多次使用过的。据垣曲商城出土的陶器看，其烧成温度一般在800℃至900℃之间。其烧成气氛已掌握得很好，可以烧出外表及内部都呈黑色的黑陶。[85]

四 建筑技术

晋地商时期的建筑遗存只在晋南的二里岗时期有发现，分居住房屋和城垣建筑。

（一）民居房屋建筑

民居房屋在平陆前村、垣曲商城的二里岗下、上层都有发现。平陆前村的房屋暴露在断崖上，为半地穴式，但未清理。垣曲商城发现两座，二里岗下、上层时期各一座。1985—1986年度在城址东南部的居住区内发现一座二里岗下层时期房子，位于探方T3971东北部，编号为F2。房屋为圆形双间半地穴式，两间东西布局，西室较规整，圆形，直径1.70米、保留深度为0.40—0.70米。东室不十分规整，近圆形，南北直径2.20米、保留深度0.10—0.40米。两室连接处较窄，有门坎相连，门坎高于两居室居住面0.10—0.50米、门坎宽0.90米。四周未见柱洞和柱础，西室的中心发现一圆形柱洞，直径0.40米、深0.10米。地面及墙壁都涂有厚约2厘米的白灰面。房屋内上部堆积有黑灰土，近底部为沙质灰褐土。房屋内出土有绳纹陶罐、饕餮纹豆座、石刀等，还出土有猪、羊等兽骨及水生螺壳200余个。[86]

1988—1989年度发掘时在城内东南部居住区发现一座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房屋（编号F7）。单间，半地穴式，平面近方形。南北长3.70—4.10米、东西宽3.50—3.60米、穴壁残留地方高0.40米。居住面不太平整，四周高中间低，表面抹有厚0.30—0.70厘米的红色胶土，十分坚硬。屋内自上而下堆积为灰褐土、红色沙土和草拌泥土三层。残留有六个柱洞，深0.10—0.20米，有的柱洞底部垫有料礓石块或小石块作础石。灶位于西北角，平面呈椭圆形，长1.20米、宽1.10米。门道位于西南角，长1.20米、宽0.75—1.10米、深0.40米。为台阶式，台阶高0.15米、宽0.22米。[87]

（二）圆形建筑基址

在东下冯城内的东南角，发现属于第五期的一组圆形基址。这组圆形基址横成列，纵成行，已确知有20座。从粗略钻探的情况看，这个建筑群至少有7排，每排6座或7座，总数大概有40—50座之多。

这些圆形建筑平面都是圆形，直径在8.50—9.50米之间，高出当时的地面30—50厘米。从每座基址的中心点计算，其间距为13—17米。每座基址的中心都有一个直径1.20米左右的圆形圜底的埋柱坑，坑的中央有一个较大的柱子洞，柱子洞直径0.20—0.30米、深约0.80米。基址上面都有“十”字形或略呈“十”字形的埋柱子的沟槽，槽宽0.50—0.60米、深0.20米左右。“十”字形柱子沟槽的交叉点，即大柱子洞的所在。以大柱子洞为中心，将整个柱槽一分为四。四条沟槽有的相交接，有的止于中心大柱子洞外沿而不直接相交接。每条柱槽内的现存柱洞数目多少不等，最多的4个，最少的只1个，没有柱洞的极少。每座基址的周边有密集的小柱洞。小柱洞的数目不等，一般有30—40个，洞径9—15厘米，间距多数在85厘米左右，最窄的50厘米，最宽的110厘米（图9—9）。

每座基址的外面都发现有踩踏过的路土面，如F501基址的周围均有路土，路土较薄，宽约1.50米左右；F502基址的东侧偏南，发现有断断续续的路土，路土较薄，与F501相连；F506基址北侧有南北宽约1.50米、东西长约5米、厚约0.07米的路土，路土坚硬。每座圆形建筑的门都没有找到。

基址的建造是：先平整好地面后，铺垫一层黄色花土，作为地基。其上再夯筑台基。台基的夯土有3—5层，每层厚10厘米左右，然后挖槽（或坑）埋柱，填平夯实。[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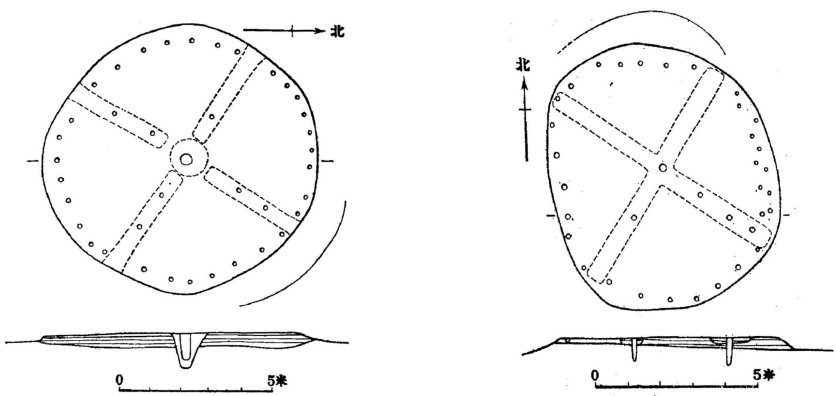

图**9—9** 东下冯二里岗时期圆形基址**F502**、**506**平、剖面图
（《夏县东下冯》第**152**、**153**页图一三九、一四○）

圆形建筑内没有发现生火用的灶和用火的痕迹，也没有发现与人

生活、生产有关的遗物，其用途不详。推测有可能是仓库或军队的营房。

（三）宫殿建筑

1985—1986年度在垣曲商城内中部略为偏东的地区发现一组建筑基址群，共探测出六座大型夯土台基：

1.一号台基位于基址群南部，仅存台基东南部一角的20平方米左右，现存夯土18层，厚2.10米。

2.二号台基位于基址群的北部，是规模最大的一座，近长方形，东西长约50米、南北宽约20米，面积1000平方米。

3.三号台基位于基址群的西侧中部，近于方形，现存东西4米，南北6米，面积24平方米。

4.四号台基位于2号台基以南，东半部因障碍无法钻探，情况不明，西半部保存较好，东西长约30米，南北宽约12.5米，面积375平方米。

5.五号台基位于基址群的西南部，略呈曲尺形，东西15米，宽6米，南北27米，宽5米，总面积约200平方米。

6.六号台基位于基址群北部，亦近于曲尺形，南北长24米，东西宽5—8米，面积约100平方米。[89]

这组夯土建筑基址中有曲尺形基址两座，从其布局看，似有一组封闭式的建筑。整个建筑应为统治者居住的宫殿区。

（四）城墙建筑

二里岗时期在晋南发现两处城墙：一是垣曲，一是东下冯。

1.东下冯二里岗下层时期古城

东下冯城墙属于第五期即二里岗下层时期，方向为北偏东45°。城墙没有全部探出，只探明城址的南墙、东墙和西墙的南段。东墙南段探出52米，西墙南段探出140米，南墙全长440米。南墙不直，由东墙南端拐角向西，在213米处向南拐75米再折向西152米与西墙相接。东西城墙间相距大约370米。南城墙残高1.20—1.80米，底宽8米，现存残顶宽约7米，外侧近直，内侧外斜，墙体剖面呈梯形。墙体内外都有特别夯筑而成的护墙坡，护墙坡的剖面略呈钝三角形，外陡内缓，外侧护坡底残宽2.50—3米、高1.50米，内侧护坡底残宽

3.50米、高1.8米。城墙外2.50—3米处是护城壕沟，与墙外的护城坡相连。壕沟口宽5.50米、底宽4米、深7米。

经解剖南墙，墙体系用红色土参杂紫褐色土、料礓石碎块夯筑而成。墙体中部有一条直贯的竖缝，竖缝高1.30米，缝两边夯层不对称，表明墙体是分段夯筑的。夯土的质量较高，相当坚硬。夯层平直，一般厚8—10厘米、最薄6厘米、最厚14厘米。夯窝比较密集，清晰可见，皆半球形，径7厘米、深3厘米。[90]

2.垣曲商城

垣曲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延续使用到二里岗上层时期。此城呈不规则的方形，南北长约400米，东西约350米，周长约1470米，总面积13万余平方米。北墙现存于地面之上，至东端中断，城址西北角缺失，其他三面城墙均埋于地下。在西城墙的南半部和南城墙的东半部之外都有一道外城墙。西外城墙距内城墙7—10米，长286米，宽4—6米。西外城墙南端向南延长25米，与内墙不相连，形成一窄长的通道。南城墙的外城墙与内城墙相距4—14米，只保存西段的164米，宽2.50—5米，与西外城墙不相接，其间的缺口宽16米。城址的东南角被河水冲毁无存。西外墙之外6—8米处，挖有一条与西墙平行的护城沟，沟宽8—9米，长446米。西边和南边的西部都筑有双道城墙，西墙外又设置宽达8—9米的护城沟，是为加强城西部的防守，可见这里常遭到由西边来敌的进犯（图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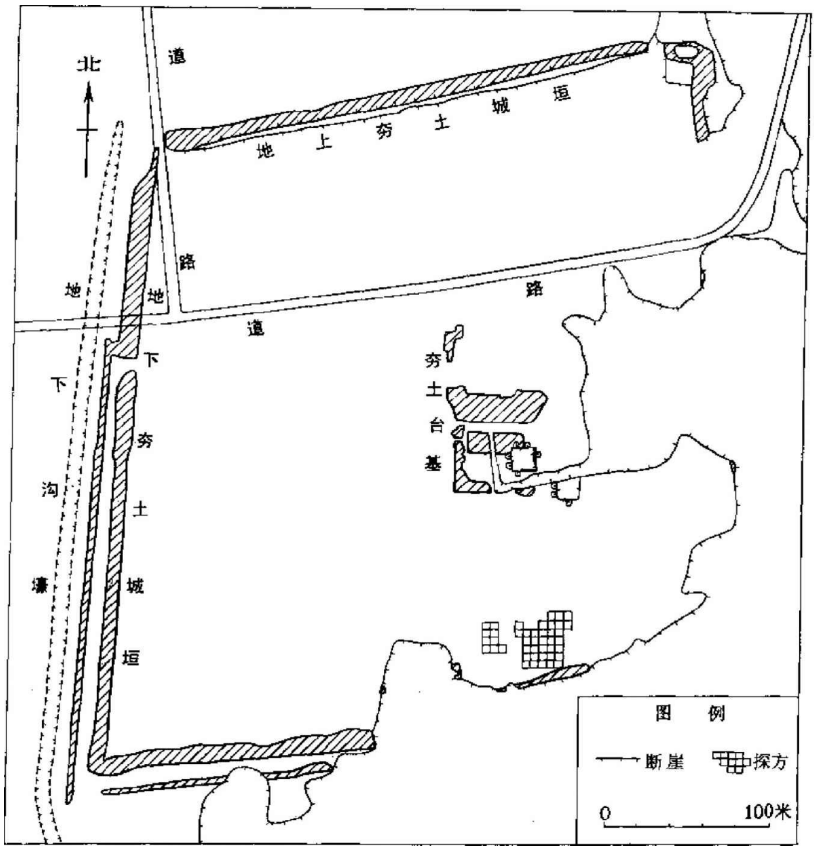

图**9—10** 垣曲商城平面图
（《文物》**1997**年第**10**期图一）

各面墙体的建筑结构大体相同，均为基槽和墙体两部分组成。基槽方面，北墙基槽残宽15.75米、深1.20米，保存夯土10层；东墙基槽残宽11米、深0.80米，保存夯土5层；西墙内墙基槽呈倒梯形，上口宽7.75米，底宽1.8米，深5.80米，有夯土31层。西外城墙基槽亦呈倒梯形，上口宽4.15米，底宽1.40米，深6.55米，有夯土28层；南城墙内墙基槽上口宽10.60米，底宽5米，深2米，有夯土17层。外侧基槽外侧无存，上口残宽3米，底宽2米，深2.70米，有夯土17层。基槽的夯层较墙体的夯层为厚，如东墙基槽夯层一般厚0.15—0.25米，南墙的墙体夯层一般厚0.07—0.12米。夯窝直径一般在2厘米左右。在南城墙的内墙的内侧发现有版筑的痕迹，上下四列，每版宽0.18—0.20米，长度不明，每层版向上内错1厘米。

3.李家崖古城

晋地在殷墟时期没有城址发现。晋地第二类型文化中，无论早晚期都没有城址发现，而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与晋西第二类型文化属于同一类型文化，故李家崖古城的筑城技术，可以反映晋西殷墟时期文化的筑城技术。

李家崖古城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95米，南北宽122—213米，面积6.7万平方米。古城的南、西、北三面环水，东西两面筑有城墙，南北两面是利用深至百米的无定河河道的悬崖峭壁为防御屏障。东城墙长160米，现存127.9米。西城墙呈“T”字形，上道城墙为东西走向，残长34.5米，城墙两端应与悬崖相接，全长应为151米。下道城墙为南北向，残长25.7米，城墙北与上道城墙相接，南段应与河道悬崖相接，其全长应为126米（图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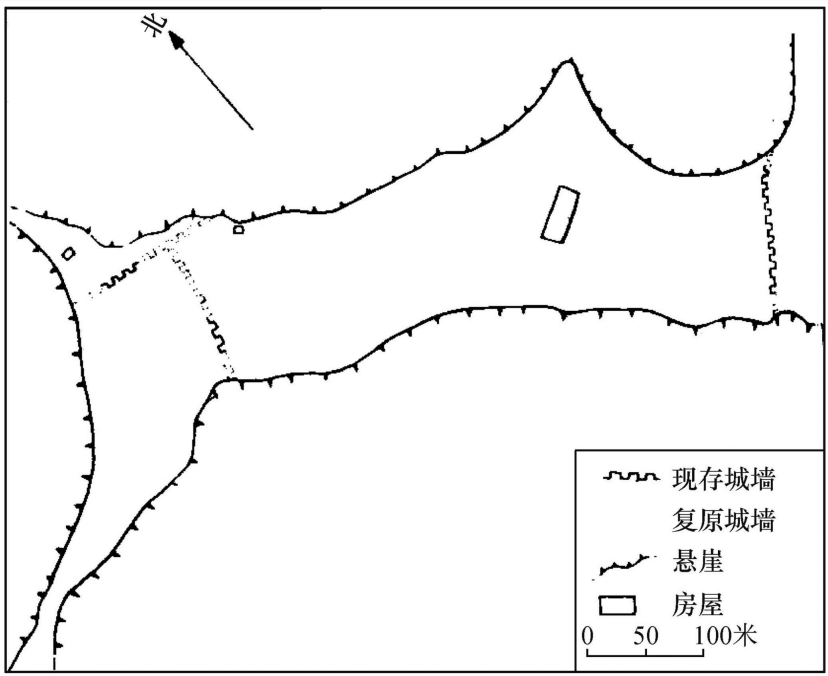

图**9—11** 李家崖古城平面图
（《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第**48**页图三）

城墙分为内外两层，外城墙是用石块垒砌墙体外包石块，内层城墙是用泥土夯筑墙体外包石块。城墙是分段修筑而成的。外墙是直接从平地起建，地面曾略经修垫平整处理。修筑方法是一层石块铺垫一层泥土，垫土为红色花土，经乱夯打实。夯土坚硬，夯窝呈半圆状，径6—7厘米、深3—4厘米。这样层层向上筑起。砌筑外墙的石块有两

种：砌墙体的石块是上下两面较平；砌墙壁面的石块则须上下及侧面平，以保证墙面的平整。外城墙呈梯形，现存最高3.10米，上宽0.80米，下宽1.10—1.75米。

内城墙是在外城墙修起后，紧依外城墙内壁修建。内城墙基础是从平地起建，原地面不加修整即开始打夯土基础，因此夯土基础的外侧呈缓坡形，下宽2.85—3.60米、高1米左右。基础部分的夯土质量比主城墙坚硬，夯层厚4—23厘米，夯窝直径4—7厘米、深3—4厘米。内墙的墙体是泥土夯筑，外用石块砌包壁。修筑法是先从平地修筑夯土基础，然后在上面建城墙，一边用石块层层砌壁面，一边加土层层夯筑。内城墙现存最高3.10米，呈梯形，上残宽0.50—0.70米，下宽1.05—1.50米。

东城墙是唯一可以进出城的一面，故东城墙的外侧修筑有护墙坡。因护墙坡也是分段修筑的，故各段的修筑法不相同：有的段是采用修筑外城墙的方法修筑，有的是采用修筑内城墙的方法修筑。护墙坡底宽1.10—1.75米、高1.75—2.07米，坡度为55°左右。

早期城墙断面呈梯形，现存残高3.10米，上宽1.25—1.45米、底宽2.60—3.25米、内外墙基础加护坡底总宽7.40—8.95米。

东城墙的外侧后来还修筑了一道加固城墙。加固城墙是紧依早期外城墙修建的，修建方法与早期修建外城墙的方法相同，只是壁面的砌筑和墙体修建的质量比早期外墙差。外侧加固墙现存高0.30—3.70米，保存的最高处上宽1.72—2米，底宽1.45—2.60米。加固城墙的地面经过修整垫平处理，有的地方用木杠支垫墙基础，在清理的28米长内，发现了28根垫木杠，因木杠腐朽只留下存有朽木灰的洞。洞间距为0.32—1.52米，洞径0.10—0.40米，深0.90—1.10米。洞径和洞深即是垫木的粗和长度。

西城墙破坏严重，结构不详，从上道墙的残存部分推测，其建筑法当与东城墙同，只是内外都没有护城墙坡。[91]

李家崖地处山地，土少石头多，用石头砌城墙是因地制宜。不过从李家崖古城城墙的修筑技术可以了解到，除使用中原纯夯土城墙建筑技术外，还有使用石头建筑城墙的另一种技术。李家崖城墙的建筑，内外城的墙体都使用了夯筑技术，这一技术是商人的筑城墙技术，也是中原人的传统技术，李家崖人加以吸收、改进而用在建造石头城墙上，显示了李家崖人的创造精神。

五 盐业生产

晋南中条山北麓，地势低凹，为盐池地带。《说文》盐字下云：“河东盐池也，袤五十里，广七里，周百六十里。”盐池在今运城市地区内，《汉书·地理志》载，“河东郡安邑，盐池在西南”。盐池所在地的安邑县，唐时更名为解县，故这里的盐池后称为“解池”。运城市在晋地的西南，战国时属魏称盐氏县，汉时为安邑县，唐时置解县。宋、元时期在解县专门设置转盐运使，遂筑城驻转盐运司，故名运城。运城盐池的开发，最早见于文献的是《左传》成公六年（公元前585年）。那年晋国准备迁都，晋国的诸大夫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国利乐，不可失也。”郇在解池西北，瑕在解池南。[92]春秋时人就已知这里近盐而“沃饶”，可见此地盐的开采已有不少的年月了。春秋初年晋国青铜器《晋姜鼎》铭文，记晋君夫人晋姜受到晋君“卤积千两”的赏赐，其铭文云：

> 唯王九月乙亥，晋姜曰：“余唯嗣朕先姑，君晋邦。余不暇荒宁，经雍明德。宣邵我猷，用召匹辟辟。每扬厥光烈，虔不坠。鲁覃京师，𢦚𢦚我万民。嘉遣我，赐卤积千两。勿废文侯𧦝命，俾贯通弘，征繁阳、。取厥吉金，用作宝尊鼎。用康柔绥怀远迩君子。”晋姜用祈绰绾眉寿，作寔为极，万年无疆，用享用德，畯保其孙子，三寿是利。（《集成》2826）

作为重量单位的“两”，春秋以前虽未见于文字记载，但在战国时的秦国已在使用斤、两一类的衡制单位进行计量，如在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简里，斤、两作为计量单位常出现，如《效律》中有“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半石不正，八两以上；钧不正，四两以上；斤不正，三朱（铢）以上”。[93]故春秋时期用斤、两的衡制单位计重量是有可能的。据上海博物馆藏的“咸阳亭半两铜权”重7.55克推算，秦时一两重15.1克。[94]若以此“两”的重量为准推算，“千两”就是15100克，合今15.1公斤，市制为30斤又2两。[95]三十斤盐在今天只是一笔小数，值不了多少钱，但在春秋初年，盐的生产不易，此已是一笔不小的赏赐，故身为国君夫人的晋姜，铸重器以作纪念。此事在春秋初期，故山西的池盐开采应很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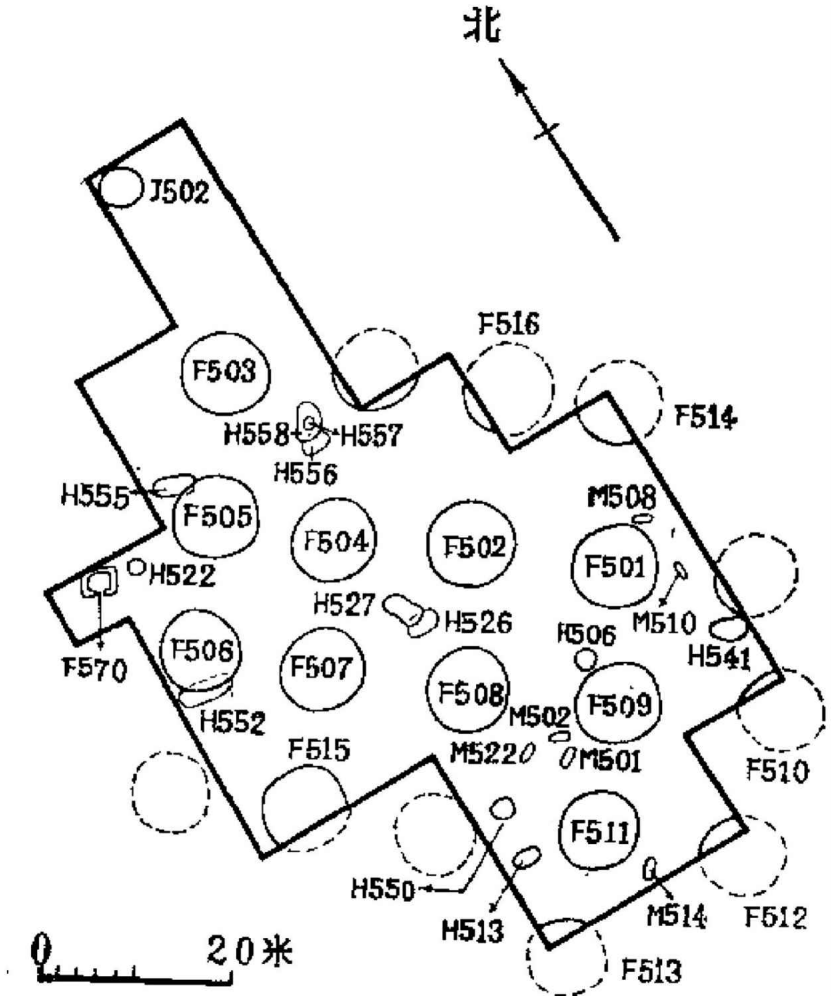

图9—12 东下冯商代圆形建筑基址平面图
（《夏县东下冯》第151页）

考古证实，山西解池的盐，在商代早期的二里岗下层时期就已经大规模地开采了。前述在夏县东下冯古城内的东南部，第五期（二里岗下层时期）那“横成列，纵成行”的四五十座圆形建筑（图9—12），[96]就是商人用来堆放盐的仓库。这四五十座圆形建筑内，如上“建筑技术”节中所说，没有一点住人痕迹，只能是堆放物资的仓库。晋南地区可堆放的物资，除盐外似无他物可堆放。且盐受水就溶解于水而流失，故在这些圆形建筑内，都没有留下任何遗物。经对圆形建筑地面上下层土壤与现代盐池地土壤进行化学分析比较，证实此圆形建筑群确为储盐的仓库。[97]这群圆形建筑的直径为8.5—9.5

米，每座圆形建筑的面积达58—72平方米，有四五十座这样大的仓库，要存放多少盐？可见在商代早期这里盐业生产的规模就是十分可观的了。二里岗下层时期，商人就在晋南盐池相距不远的垣曲和夏县东下冯建两座城堡，它们应是为保障商人的食盐而建的。盘庚迁都到今河南安阳市西，此地距产海盐的大海已很远，显然晋地就成为了商人食盐的主要供应地。在殷墟甲骨文中有“卤小臣”，是掌管盐务的大臣。武丁时期大规模对晋地的敌对方国进行征讨，其主要目的，就是保护晋西南的盐资源和盐路的畅通。[98]

六 其他手工业

除铸造铜器、制作陶器和建筑、盐业生产外，晋地的纺织、玉石、漆木等手工业，因材料不足，只能略加提及。

（一）纺织

晋地纺织品的实物也有发现，1976年在灵石旌介村第3号墓里，出土一件含铁铜钺，“铜钺的两面均沾有布纹残迹，一面布纹的经纬线较细密，一面则较粗疏，原来可能是用两层不同的布包着这件铜钺”，[99]“经纬线较细密”的织物有可能是丝织品。1985年在旌介村清理的2号商时期墓葬中，出土玉蚕一件，“体弯曲呈弧形，卷尾，嘴和尾都有孔，浅绿色，长4.70厘米。”[100]铜钺上“较粗疏”的应是麻织物，在陕西绥德墕头村出土的一件夔龙纹铜爵的鋬上系有麻质细绳，[101]反映晋地第二类型文化有麻织品。

纺织用的纺轮、缝制衣物用的针在各处遗址里都有发现，如在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的发掘时，在二里岗上层出土陶纺轮8件、石纺轮1件、骨针4件。东下冯遗址第五期出土陶纺轮43件、石纺轮1件、骨针24件；第六期出土陶纺轮13件、骨针12件。晋西第二类文化遗址里，因为都是墓葬，所以没有纺织工具发现，但在清涧李家崖城址内也发现了陶纺轮1件。

从考古出土遗存看，商时期晋地有丝、麻两类纺织工艺。

（二）玉石器制造

石器在商时期各遗址里都有大量的发现，已在上面的“农业”一节里作过叙述。石器制作有打制、磨制和钻孔等技术。石器制造同陶器制造一样，是继承当地的传统技术。

玉器在商时期晋地的个别遗址里也都有发现，主要是小型的装饰品。在东下冯五期出土玉簪1件，六期出土带齿的玉器1件，外缘有齿状凸起，一端光平，一端磨成单面刃，残长6.7厘米。可能是利用残断的玉“旋玑”改制的工具。[102]在垣曲商城二里岗下层出土玉柄形饰、残玉饰各1件，[103]二里岗上层出土玉柄形饰1件。[104]在洪洞县上村可能是商晚期的一墓中发现玉刀1件。[105]在灵石旌介商晚期的1、2号墓里都出土有玉器。1号墓里出土玉器6件，都是佩饰，有鱼1件、管3件、璜1件、鸟1件。2号墓出土13件，大部分为佩饰，器种除两件璧外，其他有鹿、兔、虎、蝉、蚕、鸟、燕等。[106]石楼桃花庄的一座商晚期墓中，出土玉器20件，有璧、璜、玦、刀、凿等，是商时期晋地出土玉器较多的一处。[107]在石楼后兰家沟发现玉璜1件和玉璧残片。[108]

晋地出土的玉器，其器物种类和形制，都与中原商器大致同，它们是本地制作的还是从中原流入，一时还难以究明。

七 商品交换

从多座城堡的建筑和墓葬看，晋地商时期的阶层分化、贫富差距已拉大；住房的小型化反映出独立个体小家庭的普遍存在，这些就是出现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晋地商时期有商品交换的存在，应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哪些是商品。初期的交换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物物交换，凡是拿出来从事交换的物品，就应是商品。所以食物、牲畜、手工业品甚至渔猎所获，都可以成为交换的物品。

商品交换达到一定程度就要从实物交换转换成货币为中介的货币买卖。我们已经多次指出过，贝是商代的货币。[109]贝在晋地商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特别是殷墟时期的墓葬里有着更为广泛的发现。在二里岗时期很少有贝发现，迄今只在东下冯遗址的第六期即二里岗上层时期发现一枚“中腰穿一孔”的“贝饰”。[110]殷墟时期晋地的贝则多有发现，在灵石旌介村第2号墓内出土2枚贝。[111]在柳林县高红村的一座墓中出土贝3枚。[112]在石楼县义牒村的商时期墓中发现有贝。[113]石楼县贺家坪在商时期的一墓葬（或为窖穴）中发现贝多枚。[114]在石楼县桃花庄的商时期墓葬中，人骨的右肋骨下发现“很多海贝”。[115]在长子县商时期晚期墓葬中出土贝50枚。[116]在保德县林遮峪的一座商时期墓中，出土海贝112枚、铜贝109枚。发掘者认为这些贝“与马车共存，似做为辔饰”。[117]铜贝多达109枚，是商代青铜铸贝的大发现。我们初曾怀疑这样多的铜贝是不是铜泡的误认，但报道中有“铜泡三件。有大小两种。均为圆形，凸面，背面

有一横梁。大者两件，面饰涡纹，径7厘米；小者一件，素面，径2.7厘米”。铜贝形状虽然没有具体描述，但可以肯定发掘者认定的铜贝就是铜贝，而不会是铜泡之误。对此墓的报道中说贝“与马车共存”似不确，此墓中只有车马器而无车随葬。墓中的贝不但与车马器共存，也是与其他随葬器物共存的。这座墓随葬的器物相当多，有铜器30件、石琮2件、装饰品18件、赤金弓形饰2件、金丝装饰品6根。因为此墓是农民在修建“大寨田”时发现的，考古工作者事后才赶去清理，墓中器物的摆放已不是很清楚，只是据社员介绍，“两件铜斧置于人骨架的右侧外，其余所有铜器均零乱地放在足部下端”。这个“介绍”显然十分的不准确。所以我们不能说此墓里的贝只是“与马车共存”而应是与所有的随葬品共存的，因此也就不能肯定此墓中的贝就是“做为缨饰”用的，也不排除是“做为货币”的可能性。

从上述贝的发现情况，可以看出，商时期晋地的人们可能已将贝作为商品交换时的中介物，即作为货币使用。

第二节 渭河流域的诸方国经济

渭河是黄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甘肃省东的渭源县鸟鼠山，东流横贯陕西省中部而形成渭河平原，在潼关县汇入黄河。全长787公里，流域面积13.43万平方公里。渭河的较大支流都在北边，主要有洛河、泾河、汧河等，这些支流又有很多大小不等的河流汇入，形成密似网状的河流分布。渭河在今陕西省境内的地势分为陕北黄土高原和秦岭以北的关中盆地。八百里秦川的关中盆地，以其优越的自然环境，自古就是人类生息繁衍的地方，中华民族的摇篮。在陕北黄土高原上，各大河及其主要支流的中、上游段，往往形成较宽的川地，是黄土高原上的“米粮川”，也是人类适宜生存的地方，在这一地区里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存、龙山文化时期的“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存[118]等就是最好的证明。到夏商时期，夏人和商人都西进到渭河流域并建立起一些地方政权，[119]或称为部族、方国。

一 渭河流域的商时期文化及其方国

商人势力进入渭河流域的时间较早，《诗·商颂·殷武》中有“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来享”就是纳贡，“来王”就是称臣。氐、羌之地大致在今陕西省西部、甘肃省东部及陕西省的北部地区。是在成汤时期，商人已进入渭河的中下游地

带。在陕西华县南沙村、蓝田县怀珍坊、西安市东的老牛坡，耀县北村遗址，出土了与郑州二里岗文化下层相同的遗存，[120]证明《诗》中的颂辞有据。商文化主要在渭河流域中下游的今陕西省境内，最西可达甘肃省东部，在渭河支流泾河上游的甘肃庆阳韩滩庙嘴、泾川庄底、灵台郑家山、崇信于家湾等地也发现了商式青铜器或陶器。[121]

从数十年的考古工作获知，在陕西省关中地区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第一种文化是商文化，它在相当于商代早期的二里岗下层时期就已分布于关中绝大多数地区，其西界已到达今扶风、岐山一带。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相当于商代早、晚期之交的殷墟一二期之间。以后，商文化在关中的分布范围逐渐缩小，殷墟二期以后就退缩到了西安以东地区，并且文化面貌也发生了变异。大约到了殷墟四期，商文化就逐渐被以周人为主体的考古学文化所取代。第二种文化是“刘家遗存”，该文化繁盛于殷墟三期前后，更早的这类遗存现在也已有线索可循，它应是分布于今天关中西部宝鸡地区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其东界可能先是与商人在扶风、岐山一带对峙，从而扼制了商文化分布区的继续向西发展；后是与“郑家坡遗存”在扶风、武功一带交错，大约也是从殷墟四期起，该文化逐渐融入“郑家坡遗存”中，成为周文化的构成之一。第三种文化是“郑家坡遗存”，这种文化兴起于殷墟二期，其渊源在关中地区现可追溯至殷墟一期。正是由于它的兴起，才迫使商文化分布区向东退缩，并在殷墟二三期之时与商文化和“刘家遗存”并立于关中地区。该文化的分布区，西与“刘家遗存”在今扶风、武功间相交，东与商文化在今西安市一带相对。到了殷墟四期，这种文化陡然繁盛，西面融汇了“刘家遗存”，东面则逐渐将商文化完全挤出了关中地区。[122]

文化分类上大体可分为三种，每种文化还因分布地不同而细分为若干个类型。每个类型可能就是一个家族、部落甚至方国。所以渭河流域商时期的方国可称为“林立”，周武王九年“东观兵，至于盟津”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123]这八百个诸侯中，大多数应是处在渭河流域的，因与周人相邻，故跟随伐商。长期在陕西从事考古发掘与研究的学者刘军社提出“水系与古文化、古族、古国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并将渭河流域九条较大的支流分为九个大的文化区，再根据同条支流上下游间文化面貌的差异而细分为十六个文化区。[124]若以一个文化区为一个国家的话，就从考古学上证实，在商时期渭河流域上至少有十六个国家。这些国家的国名，见于古文献及甲骨文的有周、崇、密、犬、井、奠（郑）、莘、骊、阮和共等。见于西周金文中还有井、 、散、 （或读 为弓鱼）等国，这些小国在商时当已存在了。所以，渭河流域在商时期从考古学文化上看不是只有一种文化，从古文献及甲骨文、金文资料的记载

上，国家也不少，所以把这一地区商时期及其以前的文化，笼统地称为“先周文化”是不妥当的，刘军社认为，“先周文化是指武王灭商以前的姬周族的文化，不同于先周时期的文化，不应包括其他族文化在内”。[125]若包括他族文化，就容易使人误会为渭河流域在商时期只有周一个族，故我们不使用“先周”这个词而以“诸方国”称之。下面引用他人的意见时，为尊重原作者，仍保留引文中“先周”、“周人”的用语，但都是指渭河流域的各族人而不是仅指周族人。

《史记·周本纪》载周文王“受命”之后，“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邑于丰”。周文王所伐的这几个国家大致都应在渭河流域上。

密须，《史记集解》引瓒说，地在“安定阴密县”，即今甘肃省灵台县，有研究者认为以陕西长武县碾子坡遗址为代表的“碾子坡文化”就是商时密须国的遗存。[126]但也有研究者认为“碾子坡文化”是阮国的文化遗存。[127]主持此遗址的发掘者则力主碾子坡遗址是周人迁岐前的周人遗存。[128]

阮、共两国与密须国相近，《诗·大雅·皇矣》中周人数密国的罪行为“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大邦”自是周人自称。密人对周、阮、共三国都有军事行动，这四国必地相近且相连，都应在渭河支流泾河流域上。

崇国地望，《史记·周本纪》周文王“伐崇侯虎”下，《正义》：“皇甫谧云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崇国地在今西安附近，有研究者认为西安老牛坡商时期遗址就可能是崇国的遗存。[129]

莘、骊。骊被称为骊戎，《史记·周本纪》载周文王被纣囚后，“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献给纣而文王获释。有莘氏下《正义》引《括地志》云：“古莘国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二十里。《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同州河西县地在今陕西省大荔县东南朝邑镇。是此莘国从夏禹时立国至商末仍存。[130]骊戎国的地望，《史记·周本纪》中《正义》引《括地志》云：“骊戎故城在雍州新丰县东南十六里，殷、周时骊戎国城也。”骊，又作丽，《长安志》载“临潼东二十四里有故丽城，商丽国”。据考证其地在今临潼新丰镇东南的代王镇一带。[131]

犬戎。周文王所伐的犬戎，其地亦应距周不远，周文王时周人居岐山南的周原地区。《后汉书·西羌传》曰：“后桀之乱，畎夷入于豳、岐之间。”畎与犬字通，是畎夷即犬夷。豳一作邠，是周人公刘

所迁地，《诗·大雅·公刘》“笃公刘，于豳斯馆”。地在今陕西旬邑县西南。刘士莪先生认为“夏末之畎夷，或即殷代之犬方”。[132]商王武丁时卜辞中有犬、犬方、犬侯，还有犬延、犬延族等名称，这些不同的名称，实际上应是指名为“犬”这个方国。“犬延”称“犬延族”可能是犬国中的一强族。在商代甲骨文中，见犬与居于渭河流域的周、羌常发生关系，如武丁时期卜辞：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从犬侯 周叶王事。五月。（《合集》6812）

贞令多子族暨犬侯 周叶王事。（《合集》6813）

字多释为与征伐有关的一个字，义为对周的征讨。郭沫若先释寇，“寇周”是征伐周。还有释璞，“璞周”与“寇周”义同，都是讨伐周之意。郭沫若后又说此字可能应读为宝。从字形结构上看，读宝音有据。字从宀殳玉缶，缶是声符，读宝，《说文》曰，“宝，珍也，从宀玉贝，缶声”。徐铉音“博皓切”，段玉裁注：“古音在三部”。“宝周”即“保周”。若以“保周”说，周在武丁时已是商朝的一臣属方国。周人到犬地狩猎：

癸□卜，宾，贞周禽（擒）犬延 。（《合集》14755）

字从水从麋，麋本是生活在水边的动物，故从水。周与犬也有交恶之时：

周弗其擒犬。（《怀特》303）

犬常以羌族俘虏献祭商王祖先：

辛亥卜犬延致羌用一于大甲。（《合集》32030）

辛巳，贞犬侯以羌用自［上甲］。（《屯南》2293）

辛酉卜犬延以羌用自上甲。（《屯南》539）

由上引卜辞看，犬地似临于羌人居地。但犬侯能祭祀商王的祖先，说明他是商王室的一支，盖与夏桀时的畎夷似不同族。

从犬与周及羌人的频繁交往上看，犬的地望似应与周、羌地相近，当在渭河流域。但具体地望不可确指，暂时只得存而不论。

奠（郑）国。奠字在甲骨文中有三种用法：一是边鄙，读为甸音，如“南奠”（《合集》7884）、“西奠”（《合集》24）、“北奠”（《合集》32277）、“京奠”（《合集》6）等；二是动词，有安置意，或称为“奠置”[133]，如“王令吴以子方奠于并”（合集）32107）、“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此是安置 侯而向祖乙报告；三是方国名，卜辞中有“侯奠”（《合集》3351、3352），又有“子奠”（《合集》3195甲），此“奠”应读

为“郑”，称为“子”与商王的同姓。从下条卜辞看，郑地距羌地不远：

丙辰卜，在奠（郑）贞……王步羌无灾。（《合集》36772）

因此胡厚宣先生认为此郑之地是“在今陕西华县境之郑地”。[134]在陕西华县南沙村发现商代早期遗址。[135]1984年华县南的渭南市阳郭乡姜河村出土一批商代前期铜器，有鼎、爵、钺、刀、戈、匕、戣、镈各1件、镞9件等，在华县的高塘，渭南的桥南、丰原、阳郭南堡等地都出土过商代铜器。[136]可见华县是商时期一处重要的据点。

周是渭河流域的重要方国，不窋在夏桀时“奔戎狄之间”，公刘迁于豳，地在今陕西旬邑县境内。古公亶父“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137]即地在今扶风、岐山两县间的周原。渭河流域商时期的“国家”小而多，有关这些“国家”的文献资料十分地缺乏。这一地区有关商时期的考古材料虽然较为丰富，但除少数几个遗址被认为可能是某方国的遗存外，[138]其他大多数还不能将某一文化遗址或文化类型与某一具体方国对应联系，所以我们在下面叙述它们的经济状况时，只能对这一地区作整体考察，而不能具体到各个方国。从多年的考古工作知，在商文化进入渭河流域后，本地的土著文化都受到影响而先后进入青铜时期，其经济发展各地（特别是东、西部间）虽有差异，但在古代这种差异不会是很大，大体还是保持在相同的水平上的。

二 商时期渭河流域诸方国的农业

商时期渭水流域的农业已较为发达，居于此地区的人是以农业为其主要生业。

（一）定居的生活

渭河流域形成渭河盆地，号称关中“八百里秦川”，是农业生产的好地方。从考古发掘可见，在渭河流域商时期的各个遗址里都出土了大量的陶器。这些陶器以作为炊器的有三个袋状足的鬲为主，还有作为蒸食物的甗，盛器的瓮、盆、罐，食器的簋、豆等。大量的陶器，是定居生活的特点。渭河流域的遗址里文化堆积都很厚，如武功县郑家坡遗址，从探方T76的西壁上看，在现代耕土层和扰土层下，第三层是西周文化层，第四层是“先周文化层”即商时期文化层。此层是先周时期两个相叠压的灰坑H10和H35，H10在上H35在下。H10深1.5—1.9米（堆积物厚0.40米），内含大量的灰烬和先周中期的陶片。H35深2.45—3米（堆积物厚0.55米），内含先周早期大量的陶器残

片、石器、骨器及卜骨。两个灰坑里的先周文化遗存共厚达0.95米。[139]在扶风县壹家堡遗址，以86FYT11为例，此探方地层分为5层，一、二层为现代耕土及扰土层，其下的第三、四、五层都是商时期文化层。第三层厚0—1.25米，第四层厚0—0.60米，第五层厚0—0.90米，三层相加，商时期文化层厚达2.75米。[140]宝鸡市西关外纸坊头遗址是一处从仰韶文化到西周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第4层为先周文化堆积层，此层的堆积厚1.10米。[141]需要居住多长的时间，才能有堆积厚达1—2米以上的文化遗存？只有具有较为发达的农业，对固定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反复的耕作，才能保持在一地较为长久的定居。

（二）周人的农业传统

渭河流域上商时期最著名的一个方国就是周，周人很早就是从事农业的一个民族。周人的始祖弃自小好农事，尧任为“农师”而号为“后稷”，是主管持农业的官。《史记·周本纪》曰：

> 弃为儿时，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穑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谷。”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

弃是否从小就有如此的“大器”不必深究，此传说反映的应是周族人很早就从事农业，是一个善农的人群。周人在虞、夏时，世代为农官，《史记·周本纪》“子不窋立”下《索隐》云：“谯周按《国语》‘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为）稷官。”“世后稷”即世代为后稷这一官职。周人另一位先祖公刘，《周本纪》里说他“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古公亶父从豳地迁周人于岐山下，他“复修后稷、公刘之业”。[142]在《诗经》里的《生民》、《公刘》、《绵》等篇是对周人三位著名先祖的颂歌，歌颂其对农事的贡献是主要内容之一。《生民》篇中歌颂后稷的农业功绩云：

> 诞后稷之穑（后稷从事农艺劳动），
> 有相之道（大有助长五谷之法）。
> 茀厥丰草（除去田中丰茂野草），
> 种之黄茂（播种各类良好庄稼）。
> 实方实苞（嫩芽初放，渐次含苞），
> 实种实褎（新苗稀少，渐次长高），
> 实发实秀（舒节拔秆，秀穗齐稍），

实坚实好（籽粒渐硬，均匀美好），

实颖实栗（禾穗下垂，繁多不秕）。

即有邰家室（建立家室，来此邰地）。

《公刘》篇中，歌颂公刘的农事功绩云：

笃公刘（公刘忠于周之大业），

匪居匪康（日夜忧劳，不得安歇）。

乃场乃疆（整治田埂，整治田疆），

乃积乃仓（聚粮于庾，贮粮于仓）。

……

度其隰原（认真测量低湿之地），

彻田为粮（垦治田亩，生产粮米）。

度其夕阳（再去测量西山之地），

豳居允荒（豳地真是辽阔无际）。

《绵》篇中，歌颂古公亶父的农事功绩道：

古公亶父（周人先祖，古公亶父），

来朝走马（策马疾行，清晨赶路）。

率西水浒（从那豳西水滨出发），

至于岐下（匆匆忙忙到达岐山下）。

……

周原膴膴（周原平野，肥美无比），

堇荼如饴（泥土黏润，如同糖稀）。

……

乃慰乃止（于是安居，于是止息），

乃左乃右（有的住东，有的住西）。

乃疆乃理（先划疆界，又把地整），

乃宣乃亩（疏导沟渠，修治田垄）。

自西徂东（南北西东，周原全境），

周爰执事（普遍忠诚，辛勤劳动）。[143]

从《诗经》中反映出，周人无论在邰、豳还是到了岐下时期，其农业都很发达。不但对土地划有疆界垄亩，还挖有沟渠的水利设施。

在1982年周原凤雏村出土的西周甲骨中，有一片是占卜是否有年的辞：

亡（无）年。（H11：64）

“亡”字初释为“六”，认为可能是周文王或武王的六年。陈全方后来改释为“亡年”，他说“六年是误释，当时放大镜倍数小，未看清。这次用15倍放大镜观察，确为‘亡年’”，并云“‘亡’即无也。此卜辞‘亡年’即年成不好，可见周人对农业的重视”。[144]从陈氏在《周原与周文化》书中公布的此片甲骨照片看，确为“亡年”而绝不是“六年”。[145]此片甲骨被认为是“文王时物”。[146]

周人从最高的首领始，都十分地重视农业，又因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所以在迁到岐山下的周原后，很快勃兴起来，使周围诸国顺服，东边挤走了商人的势力，从而打下灭商的坚实基础。

郑和犬地也有农业。在商代甲骨文里有郑、犬受年的卜辞：

贞在奠（郑）不其［受］年。（《合集》9769反）

□□卜，古，贞我在奠（郑）从龚受年。（《合集》9770）

辛酉贞犬受年。十一月。（《合集》9793、9794）

是郑和犬两个方国的农业收成，受到商王室的重视。

（三）农业生产工具种类多而实用

在考古发掘商时期的遗址里，农业生产工具有着大量的出土，如在老牛坡遗址的商时期文化层被划分为五个期，各期文化层中都出土有农业生产工具。据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老牛坡》一书中，所刊布的有关农业生产工具的材料及数量录如下：

第一期 石器有石斧1件、石刀1件、盘状器1件。

骨器有骨铲1件、骨锥4件。

第二期 陶器有陶刀2件。

石器有石斧6件、石铲4件、石刀3件、石镰2件。

骨器有骨铲3件、骨锥2件。

角器有角锥1件。

蚌器有蚌镰1件。

第三期 石器有石斧8件、石锤斧3件、石铲4件、石刀11件、石镰7件。

骨器有骨铲10件、骨镰2件、骨锥17件。

角器有角铲2件、角锥2件。

蚌器有蚌刀1件。

第四期 石器有石斧9件、石锤斧2件、石铲5件、石刀12件、石镰13件、盘状器2件。

骨器有骨铲14件、骨刀3件、骨镰10件、骨锥16件。

角器有角铲1件、角锥7件、

蚌器有蚌刀1件、蚌镰4件。

青铜器有铜斧4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

第五期 石器有石斧2件、石刀4件、石镰2件。

骨器有骨锥4件（其中1件出自本期墓葬中）。

角器有角锥1件。

从灰坑壁上留下的掘土痕迹看，老牛坡人还使用有齿类的工具挖土。在商时期文化第三期的五号灰坑（86XLIII$_1$H5）的东壁和南壁上，分别留有十余道镢类、齿类工具痕迹；有的痕迹平面呈半圆形，宽0.03—0.04米，长0.20—0.30米。痕迹表面光滑，可见工具是很犀利的，似是用青铜质工具遗留下来的。[147]在耀县北村属于商时期文化的灰坑IH2的“东、北两坑壁留有许多当时挖坑时留下的工具痕迹，有的呈齿状、有的呈铲状，铲状痕迹的形状、大小和遗址中出土的石铲基本相吻合”。[148]商周时期有齿的工具只有双齿的耒。这种耒的形状，已见与商代的甲骨文字里，我们在前面的“农业”章中已作了介绍。

老牛坡商文化第一期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相当郑州二里岗上层，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二期，四期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五期应是商亡国后的商遗民文化遗存。从上面所引录老牛坡遗址各期所出土农业生产工具看，这里一直是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

在关中盆地西部处于周原范围内的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在商时期文化层中，出土有石铲、石刀和骨锥。[149]在武功县的郑家坡遗址里的商时期文化层内，出土有石斧、石铲、石刀，骨铲、骨锥。[150]泾河中游的长武县碾子坡遗址是一处“先周文化”遗址，其中出土有石斧、石锤、石铲、石刀和骨铲、骨锥及角锥。骨铲用牛的肩胛骨或下颌骨制成。[151]类似的农业生产工具，在渭河流域其他商时期遗址里都有发现，只是因遗址发掘面积的大小不同，出土的种类和件数上有差别。

斧虽然不能直接用在农业生产上，但它是制作竹、木质农业生产工具的工具。古时候竹、木质的农业生产工具，因其制作方便，质坚硬而轻巧，当是大量地被使用，只是因其易腐朽而不能保存下来，以至今天发现的很少而已。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斧可称得上是农业生产工具的母工具。在清除垦殖地面上的树木或灌木时，也必须用斧头砍伐，故它既是手工业生产工具，也是古时候重要的农业生产工具。渭河流域商时期遗址中出土的斧，不仅有石质的还有青铜质的斧。在上举老牛坡遗址里就出土4件，在其他商时期遗址里也有出土，如在蓝田怀珍坊出土1件，宝鸡峪泉村出土1件，岐山贺家村出土1件，淳化赵家庄出土1件，淳化黑豆嘴M2和M3内各出土管銎斧1件。[152]铜斧在加工竹、木质工具上其效率更高，无疑对农业生产会有很大的推进作用。周人使用金属工具可能从公刘时期就有了，《诗·大雅·公刘》篇中称公刘“涉渭为乱，取厉取锻”。厉是磨，石质和青铜工具都可磨而锋利，锻则只有施之于金属工具，石制工具不可用锻打方式加工。青铜器却是可以用锻打的方式成器的，在四川成都商末周初的金沙遗址里出土的青铜器，经鉴定就有不少的片状器物是用锻打法制的。[153]

青铜器农具除上举的4件斧外，据陈振中的统计，在渭河流域还出土有□27件、刀17件。[154]老牛坡五号灰坑壁上光滑的工具痕迹，应就是这类青铜□留下的。

渭河流域其出土的石铲有大小型之分，大型的是起土的农具，小型的是除草的农具。骨锥在各地的商时期遗址里都有大量的出土，其用途可能是用于点种的，故归入农业生产工具中。刀和镰是收割农具，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地遗址里还出土有形状不同的青铜刀，它当然也可用于农作物的收割，古时候工具的分工本不是那样严格的。从老牛坡遗址出土农业生产工具可以看到，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清除地面林木、翻耕土地、除草到收割的农具都很齐备。

（四）农作物品种

农作物的实物，在渭河流域的商时期遗址里发现较少，只在长武碾子坡遗址内发现有谷物的遗存，经农学家鉴定是未去皮的高粱。[155]在泾阳高家堡的商末周初墓地中，在3号墓内的一件青铜方鼎（M3：5）的“鼎底有一层干缩焦糊的麦粉状物质”，在4号墓的一件青铜方鼎（M4：4）的“器底积一层干硬的麦糊状物，被铜锈染成嫩禄色”。[156]这两座墓都有腰坑，是商人的墓葬，时代应在商末。是此地在商时期有麦这种农作物的实物证据。在长安县马王镇陕西毛纺

厂的灰坑H18发现碳化粟米。[157]粟当是这一地区的主要农作物，早在西安半坡和宝鸡斗鸡台的新石器时期遗址里，就出土有粟的遗存，而黄土高原最适宜种植这种耐旱作物。《诗·豳风·七月》篇中讲豳地人的食物云，“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且，采荼薪樗，食我农夫”，言秋收景象云，“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诗里提到的农作物有葵、菽、稻、瓜、壶（瓠）、且（苴，麻子）、黍、稷、禾、麻、麦等种。葵、瓜、壶（瓠）是蔬菜，稻、黍、麻、菽、麦五种农作物已经明确，菽是大豆。至于稷为何物，迄今无定说，有黍、高粱、粟等主张。禾与麻、菽、麦并称，无疑是一农作物名。商代甲骨文里多见禾字，常见有“受禾”之词，同于“受年”，学者已考订卜辞中的“禾”是指粟，去皮称小米，[158]已为治甲骨的学者接受。此句诗中的禾，清人马端辰在《毛诗传笺通释》中说，此诗中的禾是去皮的粟，即小米，马氏云：

> 禾有为诸谷通称者，《聘礼》及《周官·掌客》皆言“禾若干车”，通谓粟之有藁者，及此诗“十月纳禾稼”是也。有专指一谷言者，《吕氏春秋》云：“禾黍稻麻菽麦，六者之实。”又曰：“今兹美禾，来兹美麦。”《淮南子》：“雒水宜禾。”又曰：“中央宜禾。”及此诗“禾麻菽麦”是也。据《说文》：“禾，嘉谷也。”“粟，嘉谷实也。”“米，粟实也。”“粱，米名也。”四者相承而言，是粱者粟之米也，粟者禾之实也，此诗以“麻菽麦”并言者，禾即粱也。

《豳风·七月》诗作于西周初年，《毛诗序》云：“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东汉人郑玄《笺》云：“周公遭变者，管蔡流言，辟（避）居东都。”是时距周人灭商只有几年的时间，诗中所讲的农事及作物品种，虽然不能断定是公刘居豳后至古公亶父迁岐前周人所具有的农作物种类，而视为周人灭商前所掌握的农作物品种，应是可能的事实。麦有大麦、小麦之分，《诗·周颂·思文》“思文后稷……贻我来牟”。《诗集传》：“来，小麦。牟，大麦。”

从古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渭河流域商时期农作物的品种有稻、粟、黍、小麦、大麦、高粱、菽（大豆）、麻等八个品种，后世所称的“五谷”皆已齐备。

三 家畜饲养和渔猎经济

家畜饲养是获得稳定的肉食来源，渔猎活动是为补充肉食。商时期渭河流域的人们，在这几个方面都进行努力，以获得必需的肉食。

（一）家畜饲养

人们饲养家畜的主要目的是获得较为稳固的肉食品来源，随后是用畜力以代步及搬运货物。作为食用的家畜，食其肉后其骨骼或用作问吉凶的卜骨，或制造工具，或则随意抛弃。通过对这些兽骨的制品及抛在遗址里的骨骼的鉴定，可确知遗址当时的家畜饲养状况。兽骨及兽骨制品，在各遗址里无论多少，都有发现，但其报道情况却分为三种。一是报道详细，不但有兽骨出土的层位、具体地点、数量，还对兽骨进行种属的鉴定。这种报道方式，对当时的经济研究很有价值；二是报道简略，只报道动物骨骼的层位，放置地点。这种报道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第三种情况是只报道人工遗物，对是否有兽骨未作报道。第二种报道方式虽然不能知其动物的品种，却可知该遗址时代的人们，已有家畜饲养活动。如扶风白家窑出土商时期9件陶罐，报道说“其中一件内盛兽肢骨四根”。[159]又如耀县北村遗址报道说，在一些灰坑里有“食用后扔弃的兽骨”。这些未经鉴定种属的兽骨，虽不知其具体种属，是家畜还是野生，是饲养还是狩猎所得，但却知时人的食物品种。我们根据商时期遗址报道和古文献记载，大概能确知渭河流域商时期的家畜品种，以研究家畜饲养业状况。

1.家畜的品种

（1）马　在碾子坡遗址里报道说有马的骨骼。[160]周人养马据文献记载较早，《诗经·大雅·绵》篇中有“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走马”被认为是骑马。周先祖早期“奔戎狄之间”，可能在那里学会了养马和骑马的技术。周人在迁居岐山以后，养马业当有很大的发展，周武王伐纣时，他的职官中有“司马”一职，司马是主管军队的，以“马”名此官，是军队以车为主，而车需要马牵引。武王伐纣时“率戎车三百乘”（《史记·周本纪》），一车两马。武王有如此规模的战车队，没有长久的发达养马业，是不能的。西周甲骨H11：41片上有“駣騋”二字，意为“摇马衔使马奔驰”，[161]反映出周人驾驭马的技术很熟练。

马的骨骼在老牛坡有多次发现，如在商文化第四期出土的骨铲里有用马、鹿等动物下颌骨制成的。此外，在第四期还发现三座有马的埋葬坑：一座人、马、狗的合葬墓（86XLIII1M30）；一座殉葬的马坑（86III1M17），坑内埋两匹马；一是车马坑一座（86XLIII1M27），内埋两马一车。可见老牛坡人已使用马驾车，这与商的殷墟时期同。

（2）牛、羊、猪　牛是这一地区人们的重要家畜，西周甲骨文中有一片上有“其牛九”（H11：59＋118），还有一片上有“五百

牛”（H11：125）。这记有“五百牛”的一片甲骨上下都残断，不知为何记上这样多的牛。在文献上曾记载周武王伐商后庆祝胜利举行祭祀时，用牛达五百多头。《逸周书·世俘篇》载：

>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国馘祀于周庙：“翼余冲子！”断牛六，断羊二。庶国乃竟。告于周庙，曰：“古朕文考修商人典，以斩纣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誓于社，曰“惟余冲子，绥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郭沫若认为，周武王这次祭祀所使用的大量牲畜，不是周人自己饲养的而是“用的是商人的遗产”，所以周人祭祀用牲，“在历史上只留下了这么空前绝后的一次”。[162]顾颉刚先生说“本节屡言‘周庙’当为归周后之祭”。[163]这片甲骨所记可能就是这件事，因其他部分已残去，不能确定。既然是归国后的祭祀，这些被用作祭祀的牺牲，就应是周人自己的，或者说主要应是周人自己的畜产品。由此可见周人的家畜饲养业也是很发达的。

在遗址里发现的兽骨很多，如在碾子坡遗址的商时期文化层里就出土了不少的兽骨，“居址中出土牛、马、羊、猪和狗等家产骨头数量特别多，采集有一百多小麻袋，至少还有1/4的骨头因腐朽未能收集起来。其中以牛骨居多，约占全部兽骨一半以上”。[164]发掘者认为，此遗址的居民“狩猎不发达而以牛为主的畜牧业较发达”。[165]在老牛坡遗址商时期文化第三期的第八号灰坑内有“许多人骨和牛、狗、猪的动物骨骼”，此文化层内出土骨器54件，器类有铲、镰、锥、匕等，这些器物都是用牛、羊、猪的骨骼制作成的，如CI式骨铲“系截取羊、猪等兽类的下牙床骨后部带关节部位做成的”，CIV式“系截取牛类下颚骨臼齿所在的后段部位，顺着齿槽劈裂为两半，利用外面的一半制成”，CI式骨镰“系截取牛、羊等兽类下颚骨的一段劈裂制成”。在遗址各期的文化层中都出土了不少的卜骨，这些卜骨是用的牛、羊、猪等动物的肩胛骨制做的，主要是使用牛的骨骼。卜骨在渭水流域商时期的各处遗址里都有发现，多是用牛、羊、猪的肩胛骨制成的。

（3）犬　在墓中的腰坑内一般有用狗殉葬，如老牛坡商时期文化第四期的M6内，墓底有五个坑，中间和四角各有一坑，中间的腰坑内埋一条大狗，四角四个坑内各埋一只小狗。

（4）鸡　《尚书·牧誓》中，周武王数纣的一大罪状是使“母鸡司晨”，以比喻殷纣“唯妇言是听”而迫害忠良。可见周人是养鸡的，并利用公鸡报晓。

2.圈养技术的使用

（1）养牛的牢

主要的家畜用牢圈饲养。西周甲骨文中在四片上有从牛作的“牢”字：

……牢（H11：78）

……二牢（H11：99）

……□其三牢（H11：119）

三牢

丁卯卜王在……（H11：133）

牢就是养牛的圈拦，此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常见。

（2）羊圈

从羊的牢字，在西周甲骨文中还没发现，但羊圈的遗迹已发现。在扶风县壹家堡的商时期文化层内发现圈栏一处，为半地穴式，坐东向西，东边为斜坡状的门道，其余三边修成垂直的墙壁。最深处达2.6米。此圈栏比较大，形状不十分规整。在圈栏的西北及西南转角处的顶端，残存13个插檩椽的圆孔，孔内有木材的朽灰痕；而在圈栏地面上也见有已烧成木炭的木檩椽数段。由此推知，该圈栏顶部原曾有圆木、草或树叶搭成的草顶，这草顶毁于一场大火（图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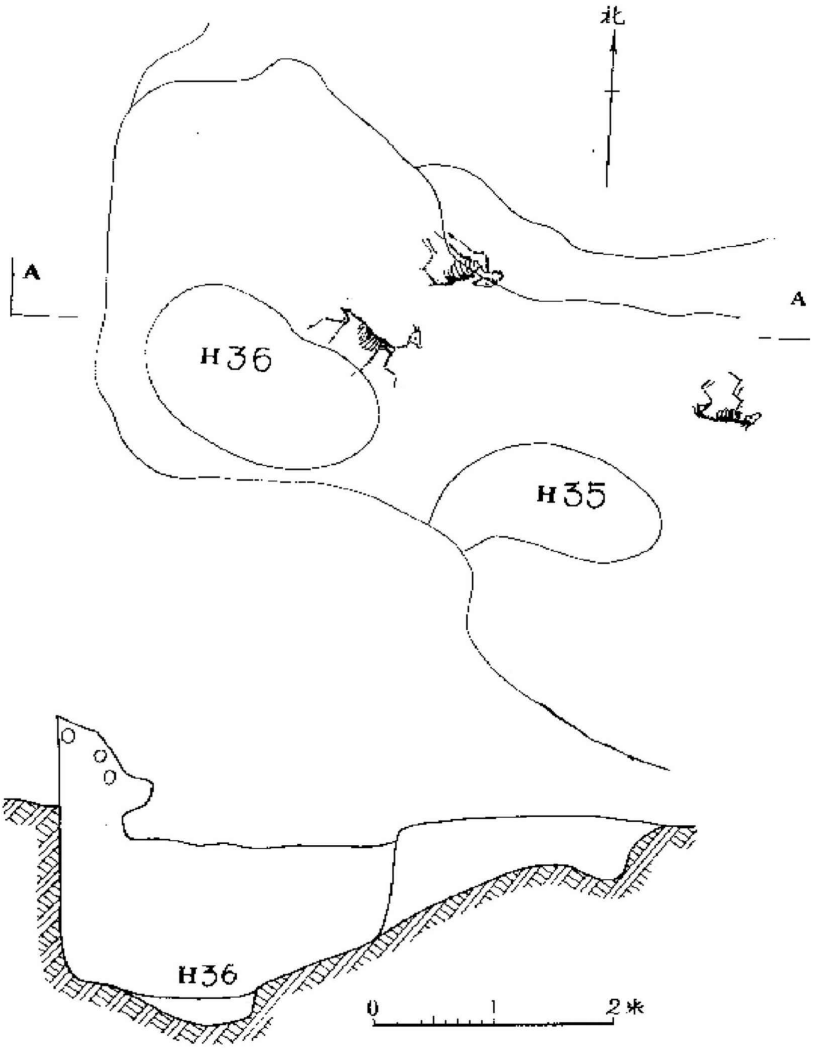

图**9—13** 扶风壹家堡羊圈平、剖面图
（《考古学研究》（二）第**356**页图九）

在圈拦底部有两个浅坑，编号为86HYH35、36。坑平面及立面形状均不甚规则，坑内还有不少羊粪便遗存，其中尤以H36的粪便最多，几乎将浅坑填满。显然，这两个坑原是用来储存羊粪便用的，圈内关拦的牲畜也应是羊。

在圈拦中部，发现了二具完整的羊骨架，另在圈拦门口也有完整的羊骨架一具，这应是圈拦着火时烧死的牲畜。[166]

（3）猪圈

猪圈在周人称为“牢”。《诗·大雅·公刘》篇云：“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执豕于牢，酌之用匏。”孔疏云：“《晋语》云‘大任溲于豕牢’，牢是养豕之处，故云‘搏豕于牢’也。”《国语·晋语四》晋胥臣对晋文公说：“臣闻昔者大任妊（孕）文王不变，少溲于豕牢，而得文王不加疾焉。”韦昭注云：“少，小也。豕牢，厕也。溲，便也。”在南方一些地方，近代还有将猪圈当厕所用的。此诗言公刘在京地设宴，从猪圈中捉猪宰杀供宴上用。体味诗意，当是从公刘家的猪圈里捉的猪，但郑玄《笺》诗却说是群臣为公刘设几筵，从自己的牢中捉猪宰杀：“厚乎公刘之居于此京，依而筑宫室。其既成也，与群臣士大夫饮酒以落之。群臣则相使为公刘设几筵，使之升座。公刘既登，负扆而立。群臣乃适其牧群，搏豕于牢中，以为饮酒之殽，酌酒以匏为爵。”无论是公刘家的猪还是群臣家的猪，都是从猪圈里捉的猪。说明从公刘时期到周文王时期，周人已使用圈栏养猪。

（二）狩猎活动

犬地是一狩猎地。前引《合集》14755云“周擒犬延 ”是周人到犬延国境内打猎，商王也曾到犬国地面上去打猎：

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犬 东，湄日无灾，永王。（《合集》29388）

商王也常令犬延狩猎：

贞勿令犬延田于京。（《英藏》834）

……令郭曰：犬延田。（《英藏》835）

商代统治者们打猎，除游乐外还有获鲜与军事演习，与普通民众为获取食物不同。《诗·豳风·七月》言周人打猎也是为获鲜与练兵，民众打到大兽得交公，只有小兽才能自己留下，且还有一个任务是捉到狐狸为公子制裘皮衣：

一之日于貉（十一月，捕野貉），

取彼狐狸（猎取狐狸好绒毛），

为公子裘（交给公子作皮袍）。

二之日其同（十二月，齐会同），

载缵武功（打猎之时练武功），

言私其豵（小野猪，自己用），

献豜于公（大野猪，献王公）。

毛《传》云："豕一岁曰豵，二岁曰豜。大兽公之，小兽私之。"在渭水流域商时期遗址里出土兽骨中有鹿的骨骼和麅的骨骼。[167]遗址中出土的狩猎工具有箭镞和弹丸。箭头有铜、骨、石等材质，以骨箭头出土最多，如在武功郑家坡遗址里出土有铜、骨、石质箭头。[168]在耀县北村的商时期文化层中出土骨镞21件，是骨制品中仅次于笄的器种。[169]在老牛坡第四期商文化层中出土骨镞32件，石球2个。宝鸡纸坊头出土骨镞2件。[170]在长武碾子坡遗址里出土有骨、角质的镞和石弹丸。骨镞材料易得且制作方便，当是普通民众经常使用的狩猎用器。

（三）渔捞活动

渭河流域各支流里鱼类资源丰富，《诗·周颂·潜》篇云：

猗与漆沮（阿呀，漆水、沮水），

潜有多鱼（深水潜藏无数好鱼），

有鳣、有鲔（有鳣鱼、有鲔鱼），

鲦、鲿、鰋、鲤（白鲦、鲿鱼、鮎鱼、金鲤）。

诗中数到的鱼就有六个品种。鱼的种类当不止此六种，《易林·比之观》云"鲦鲿鰋鲤，众多饶有"。表示鱼多的意思。这首诗是祭祀时唱的颂歌，故所举的鱼只是大而味美者，如鳣鱼今称为鳇鱼，《尔雅·释鱼》曰："鳣鳣，大鱼……大者长二、三丈，今江东呼为黄鱼。"鲔即鲟，又名鲟黄鱼，是一种大型经济鱼类，体长可达三米左右，重可达千斤，其肉鲜美，卵呈黑色，是一种珍贵的食品。其鳔和脊索可制鱼胶，此鱼周身是宝。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有获鲟的占卜，在殷墟遗址里还发现鲟鱼骨。1987年春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在小屯东北甲组建筑基址群中的一号灰坑中，出土一块鲟鱼的侧线骨版。[171]鲦又称白鱼，重三四斤者，质嫩而味美，过大则不堪食。[172]

商人捕鱼的方法有网捕和箭射，周人当也如是。弓箭既是射杀陆地上的飞禽走兽，也可射杀水中的游鱼。渭河流域商时期各遗址内大量出土的铜、骨、角、石质镞，我们在上面已指出过。至于捕鱼的网，从各处遗址内出土的陶、石质网坠，就是使用渔网捕鱼的实物遗存。如在老牛坡商时期文化遗存的第一期出土陶网坠1件；第二期出土陶网坠4件，石网坠1件；第三期出土陶网坠4件，石网坠2件；第四期出土陶网坠18件，石网坠2件；第五期出土陶网坠1件。陶、石质网坠在其他遗址内也都有发现，反映了渭河流域商时期人们经济生活的

一个方面。

西周时期，周人在[illegible]京修建有水池，并在水池里养鱼，周王常在池中捕鱼取乐，如西周中期铜器《公姞鬲》铭载十二月“子仲渔大池”而“赐公姞鱼三百”（《集成》753），《井鼎》铭载七月“王在[illegible]京，辛卯，王渔于[illegible]池，呼井从渔，攸赐鱼”（《集成》2720），《[illegible]簋》铭载六月穆王在[illegible]京“呼渔于大池”（《集成》4207）。虽然是周王及贵族取乐，但以所捕的鱼作为赏赐品，是捕鱼兼有政治和经济两重意义，那么池中的鱼就应是人工专门饲养的。是西周已有人工养鱼的技术。周人的技术多是从商时期沿袭下来的，推测商时期渭河流域地区也当会有人工养鱼的活动。

四 青铜器制造业

考古材料已经证明，商时期渭河流域已进入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时代。出土的青铜器不仅数量大而且品类多、质量好，到殷墟的中后期，其青铜器铸造工艺技术，已不在商人之下。

（一）青铜器的发现及分期

在这一地区发现商时期的青铜器，大约有500件以上，[173]时代最早的是二里岗上层的器物。出土商时期铜器的地域分布上，东起华县，西到宝鸡市，北到泾河上游的甘肃省庆阳、泾川、崇信、灵台等地，南至秦岭山脉北麓的蓝田、户县、周至等地，可谓遍布渭河及其支流地区。

渭河流域出土商时期铜器，绝大多数是群众整理土地、建筑房屋、兴修水利时偶然发现的零星出土品，经过考古工作者正式发掘的遗址及墓葬中出土的不多，所以对多数铜器的埋藏原因、埋藏时期、器物的组合情况都难于究明。器物的时代，只有参照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同类器物断定。邹衡先生将渭河流域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器分为三期：

陕西商代第一期，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所举四件器物为西安田王村出土的空足鬲、铜川三里洞和蓝田怀珍坊出土的空足鼎、麟游九成宫出土的空足平底斝、扶风法门美阳出土的云雷纹锥足鬲。

陕西商代第二期，约稍早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以前。所举铜器为1972年在岐山京当公社一个石砌窖穴（邹先生认为可能是石椁墓）中出土的五件，有鬲、觚、爵、斝、戈各一件。

陕西商代第三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祖庚、祖甲之时，只见一器，为眉县出土斜角云雷纹鼎。[174]

邹先生的文集出版于1980年，其写作当在此前的20世纪70年代。那时的考古工作还没有完全恢复开展，故所见材料有限，文中只举了11件器物。二十余年后的今天，社会安定，考古工作获得空前进展，渭河流域发现的商时期青铜器数量大增，对其文化面貌的认识也更为清楚。刘军社在《先周文化研究》一书中，报道了62群500多件渭河流域发现的商时期青铜器，并将其分为四个时期。该书中的62群铜器，基本上囊括了这一地区已发现的商时期铜器。[175]刘氏书中所分的四期为：

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或稍晚，共8群。出土青铜器共29件（此以刘书中有具体数字的计，下同），其中容器（或称为礼器）18件，有鼎6件（包括鬲形鼎1件）、簋1件、鬲2件、甗1件、觚1件、爵1件、斝3件、卣1件、高足杯1件、觚形杯1件。兵器有戈、钺、镞等，工具有斧、锛、凿、刀、锯等。这8群铜器出土于7个地点：岐山县京当村、扶风县美阳、武功县尚家坡、麟游县九成宫、铜川县三里洞、西安市田王村、蓝田县怀珍坊。最西到岐山县地区。

第二期，约当殷墟一期左右，共3群（实为4群）。出土青铜器41件，其中容器12件，有鼎3件、觚2件、爵5件、斝2件，兵器有戈、钺、镞，工具有斧、锛、刀、削和铜饰件。出土地为扶风县壹家堡、扶风县太白、西安市老牛坡，渭南市姜河村。

第三期，约当殷墟二期，共6群。出土青铜器31件，其中容器16件，有鼎7件、簋3件、甗2件、觚1件、爵1件、斝1件、罍1件，兵器有戈、镞，工具有斧及车马器。出土地为扶风王家嘴、扶风县下河、武功县[illegible]村、眉县小法仪、礼泉县朱马嘴。

第四期，约当殷墟三、四期至商周之际，共44群。出土青铜器448件，其中容器129件，有鼎42件、簋37件、鬲1件、甗5件、觚6件、爵10件、斝3件、觯5件、罍4件、卣7件、壶1件、盉1件、盘1件、尊3件、瓿1件、斗2件，兵器有戈、戟、戟、钺、戚、矛、镞、弓形器等，工具有斧、锛、凿、刀、削等以及车马器（近200件）、镜、饰件等。出土地有宝鸡市、扶风县、岐山县、武功县、凤翔县、陇县、乾县、周至县、长武县、旬邑县、礼泉县、泾阳县、淳化县、耀县、长安县、蓝田县、西安市、渭南县、华县，以及甘肃省庆阳地区的庆阳、泾川、崇信、灵台等县，涵括了两省的23个县市。

从上述可见，渭河流域的青铜文化，在时间上可追溯到二里岗上层时期；在地域分布上早期已达关中的岐山、扶风，晚期则遍布渭河

流域；在器物的种类上，早期比较简单，到晚期已与中原商文化中出土的器类差不多。其不同者是渭河流域青铜器以鼎、簋等食器为主，是重食器。如第四期有鼎42件、簋37件，而酒器的觚只6件、爵10件。中原商文化青铜器是以觚、爵等酒器为主，是重酒器。

（二）青铜器的铸造

渭河流域商时期的青铜器，邹衡先生按其形制、花纹将其分为三类。第一类商式铜器。这类铜器无论器物的形制、花纹都与中原商文化遗址内出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第二类混合式。这类铜器其基本形制是商式的，但经过周人从形制、花纹等方面的改造，成为具有一定周人风格（不仅是时代风格）的新产品，而在商器中是不见的。器物形制经过改造的如方座簋，器身是商式的，加了方座，成为商周混合式。圈足鬶，商式高体圆鬶不见加圈足者，而所见周高体圆鬶都加有圈足。这高圈足圆鬶显系周人对商式平底铜鬶和高体圆鬶的改造。在花纹方面如将商式铜器上全身突起的饕餮纹变成只有双目是突出的，其他口、鼻、身、尾等全用宽带阳纹勾成的变形饕餮纹，将夔纹改造成尾作回旋转的回旋转尾夔纹等。第三类周式铜器。这类铜器是指周人固有的形制而言，与商式铜器根本不同。这类铜器数量虽然不多，但特征明显。这类铜器的礼器（容器）有罐形盉、广折肩罐等，兵器有凸刃銎内戈、戟等，车马器如在西周墓中常发现的一种歧形当卢，在先周文化中早已存在，其形制与商当卢迥异。在这三类铜器中，第一类商式铜器最多，数量最大；第二类混合式铜器次之；第三类最少。这清楚地说明先周青铜文化的主要来源是商文化。

就时代而言，先周文化第一期，绝大多数都是第一类，第二类也还不多，第三类仅限于少量的车马器，没有礼器。到了第二期，有了显著变化，第二类已有显著的增加，第三类更出现了礼器。这说明起初，周人几乎是全盘地接受了商人的青铜文化，到了后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具有一定周人风格的青铜文化。[176]

与商式铜器不同的第二、三类青铜器，显然是本地人铸造的。第一类铜器的来源比较复杂，有部分可能是在商王畿内铸造的，通过各种方式从中原流入，但大部分应是在当地铸造的，可能是商人的工匠在当地铸造的。这从渭河流域发现的铸造铜器的遗址地点可得到一些证明。

渭河流域发现的商时期铸铜遗址有四处：蓝田县怀珍坊[177]、西安老牛坡、长安县沣西张家坡和岐山周公庙。在张家坡的早期居址中发现有铸造铜器的遗迹：四块铸造车马器的陶范。一件是铸造十字形

四通铜泡的内模，一件是铸造长条形铜泡的内模，另外二件都是铸造小铜泡的外模。此外，还发现一件铸口余铜，类似镞状，下端有折断痕迹。

张家坡虽然被发掘者定为“西周文化”，但最早可早到文王作丰的时期。此遗址的文化层由早晚两期居住遗存所构成。早期的居住遗址是在生黄土上建立起来的，在这以前，既没有居住遗存，也没有墓葬。在早期居址的上面有一层较厚的灰烬，然后是墓葬及晚期居住遗址。墓葬可分为五期，早晚期居住址和墓葬的年代顺序为：

1.早期居址；

2.第一期墓葬和车马坑；

3.第二期墓葬；

4.第三期墓葬；

5.晚期居址和四期墓葬；

6.第五期墓葬。

第一期墓葬的时代从出土的陶器和铜器形制分析，属于西周早期，绝对年代大约在成康时期。从早期居址和墓葬之间有一层较厚灰烬判断，早期居址和墓葬之间应相隔一段较长的时间，发掘报告认为，“也许早期居址是从文王作邑于丰的时候就开始的吧”[178]。所以沣西张家坡铸造铜器的时代应在灭商前。沣西是周文王迁居之地，无疑是周人的文化遗存，证明周人在灭商前确已掌握了先进的青铜冶铸技术。

岐山周公庙是周公的采邑，2006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文博学院联合组成的周公庙考古队，在周公庙遗址朱家巷发掘地点06QFIIIA2H27的灰坑里，发现了与铸造青铜器有关的遗物。其中有陶范、坩埚、炼渣及青铜小刀、小铜块等。此灰坑出土陶片1250片，可辨认器体90件。陶器的特征以及主要器类所占的比例均与1997年在沣西遗址发掘的H18以及2002年在周原遗址礼村发掘的H8中所见陶器特征完全相同。沣西遗址H18和周原礼村H8已被学界确认为灭商前的姬姓周族人的文化，是周公庙H27灰坑里的遗物是姬周族人灭商前的文化遗物。由此证实，此地是周族人在灭商前的一处铸造青铜器的作坊遗迹。[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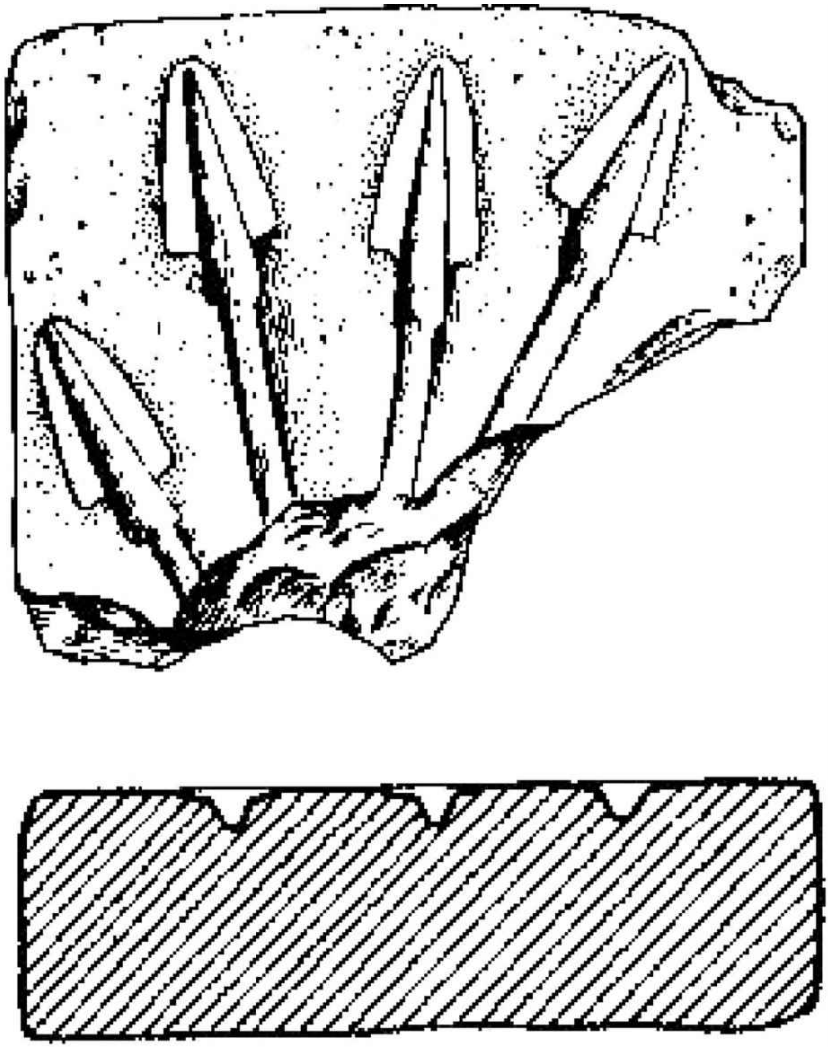

图**9—14** 老牛坡出土的镞范
（《老牛坡》第**91**页图六五）

老牛坡在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的商文化第二期的遗存里，就发现铸铜遗迹：两块陶范和两块铜渣。两块陶范一块是铸造铜戈的范，一块是铸造铜镞的范。镞范为泥质红陶，范体近方形，残长10厘米、宽12.5厘米、厚3.6厘米。上面可见五枚铜镞的型腔，呈扇形分布，四枚完好，一枚残损。镞形有两翼，后锋平齐，中部起脊，均有长短不等的铤（图9—14）。铜渣呈不规则状，上有绿色铜斑。

在第四期商文化地层内发现两处冶铜遗存。一处是冶铜炼渣堆

积，另一处是铸铜陶范的堆积处。

铜炼渣堆积未经发掘，其面积多大无法说清。遗址位于长坪公路（即今312国道）南侧的断崖上，是早年修公路坡道时暴露出来的。堆积的断面呈东西向条带状，长18米，厚0.50—2.00米，全部为冶铜炼渣，间或夹杂少量红烧土颗粒及商代陶器鬲、盆、罐等残片。

铜炼渣为核桃般不规则形小块，均呈褐绿色。从炼渣上所黏附的厚厚铜锈看来，冶炼不纯，内含很多的铜质未能提取，故其比重较大，足见当时的冶铜技术还有一定的局限性，致使一些铜料白白地浪费掉了。

铸铜器的陶范遗存发现于老牛坡遗址I区第三地点，似为一大型垃圾坑，面积约有300平方米。此坑可分为四层，陶范发现于第三层，此层厚约0.20—1.20米，出土物有烧土硬块、炉渣、木炭屑、草拌泥木骨墙皮、陶范、陶网坠、石器、骨器、兽骨和大量的陶片。出土陶范22块，均使用过，多半残损，最大的范块长24厘米、宽17厘米、厚8厘米；最小的长6.5厘米、宽10厘米、厚5厘米。能够辨识器形的有人面范、牛面范、戈范、钺形范、圆泡范、觚形范等。陶范上的纹饰有人面形纹、牛面形纹、云目纹、弦纹等。

陶范的制法有模制和手制两种。模制有泥胎和夯筑之别。出土的陶范多呈方形，范背带有无数的夯窝，可见这些陶范多是在方形框内夯筑成的。其制法是将型模放在一个方形的木框内居中，然后用配制好的做铸陶范要求的陶土，一层一层地夯打，直至木框的四周及上下填满。待干到一定程度时，除去木框，根据需要将型模外的整体陶范分成若干块，取出型模，陶范的制作即算完成。这个范称为“外范”。铸造铜器的过程，与取出陶范的过程相反：把分割成若干块的“外范”回置于制范时使用的木框内即可浇注铜液成器。若是铸造容器，在陶范的中间还要置一个陶模，或称为内模。内模的形状即制范时的型模而略小，使外范与内模之间有一定的空隙。空隙的大小就是铸出铜器壁的厚度。所以内模的制作也是十分复杂的技术，马虎不得。

为了控制内模在浇注时不致发生位移而使铸件壁的各处厚薄一致，一般有两种办法：一是用榫卯将外范和内模固定住；一是在内外范模之间的四周及器底部放置若干垫片衬住。这样在浇注铜液时就不会发生内模位移而保证铸造成功。垫片一般有两种质料的，一是泥块，一是铜片。使用泥块的垫片，铸造出的铜器上有孔洞，若在容器的器身，则需要将孔洞补上，所以泥垫少见，使用时也是多置于器物的足部。铜垫片则在浇注时熔于高温的注液中，是较为理想的方式。[180]

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的时代相当于殷墟四期，是此地从商代前期的二里岗上层时期，到商代末年，一直都有制造青铜器这种手工业。从堆积的炼渣和陶范的遗存看，铸造铜器不仅时间长，且规模亦相当可观，反映出铸造技术较为先进和规模的庞大。

五 陶器制造业

若说商时期渭河流域青铜器铸造是受商人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一项技术，陶器制造则完全是本地发展起来的一项传统手工业。陶器是新石器时代人们的一项伟大发明，渭河流域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再到进入文明社会的夏、商时代，其文化是连续不断的。[181]新石器早期本地区有距今七八千年的老官台文化，其后是仰韶文化，其后是与龙山文化时代相当的“客省庄二期文化”。紧接其后的夏文化，在陕西省境内也有分布。[182]所以商时期渭河流域的陶器制造业不但十分地发达，且有独具特色的器类。

（一）陶器的种类

有普通陶器和釉陶器两种。以普通的日用陶器为主，釉陶器发现很少，在老牛坡商文化第二期地层内发现一件釉陶尊，呈灰褐色。口部微残，直颈、鼓腹、略呈扁圆形，小凹底。颈部饰三周断续的弦纹，腹部为麻布纹般的细密小方格纹。外敷青灰色釉。质地坚硬，叩之声音清脆，带有原始瓷质。残高12厘米、口径11.6厘米、腹径16.4厘米、底径5.8厘米。在耀县北村出土一件釉陶尊，胎质紧密坚硬，呈青灰色，表里都有一层黄绿色釉质。敞口，折肩，器身拍印小方格纹，口径20.4厘米。[183]

普通日用陶器，在各个时期的各处遗址内都有大量的发现。我们从以下四个方面观察商时期渭河流域陶器总的情况：

1.陶系：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

2.陶器颜色：以灰陶为主，还有褐、红、黑等色陶器。

3.陶器表面的纹饰：除素面外，主要是粗、细绳纹，其他还有附加堆纹、方格纹、方格乳钉纹、云雷纹、弦纹、旋纹、饕餮纹、圆圈纹等。

4.陶器的种类：分生活用器和工具两类。生活用器可分为三类：

（1）炊煮器：鬲、鼎、甗、甑；

（2）饮食器：簋、盘、豆、杯；

（3）盛储器：罐、盆、瓮、尊、盂、钵、壶、缸、器盖等。

生产工具主要有纺轮、网坠和制造陶器的拍子。

各个遗址里出土陶器相互间有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有可能是时间、地区不同而出现的差异，也有可能是族群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下面我们举几处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为例，以观其大概。

武功郑家坡遗址。该遗址有一组独具特点的陶器，有人命之为“郑家坡文化”，或称为“郑家坡类型”。遗址分为早、中、晚三期，各期出土的陶器情况如下：

早期（1）陶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2）陶器颜色：夹砂陶、泥质陶器的颜色都是以红褐色为主，灰色陶次之，泥质陶器有少量的黑皮陶。（3）纹饰：器表纹饰除素面和磨光外，以绳纹为主，其他有方格纹、方格乳钉纹、弦纹，附加堆纹较盛行，多用于器物口沿，做成锯齿状花边或指窝纹口沿，称为“锯齿花边”。（4）器类：生活用器物有鬲、甑箅、深腹盆、圜底罐、尊、瓮等，器类较简单。

中期（1）陶质：有夹砂和泥质两种。（2）陶器颜色：夹砂陶器以红褐色为主，灰色陶器较早期有所增加。泥质陶器中，红褐色陶器与灰色陶器几乎各占一半，磨光黑皮陶器仍占一定比例。（3）纹饰：以绳纹为主，印纹增多，常见有方格纹、方格乳钉纹、重菱纹、菱形乳钉纹、变形重菱纹以及叶脉纹（或称人字纹）、云雷纹、重圈纹、“S”形纹等，附加堆纹、锯齿花边继续使用。（4）器类：生活用器物有鬲、甗、簋、盘、钵、深腹盆、罐、盂等，比早期增加了簋、盂、甗、盘等，而未见早期的尊、瓮、甑箅等器。生产工具有用于纺织的陶纺轮、制造陶器的拍子。

晚期（1）陶质、颜色、花纹基本与中期相似。器物种类有生活用器鬲、深腹盆、罐。生产工具有纺轮。[184]

扶风县刘家墓葬。这里发现80多座墓葬，清理了52座，其中战国墓12座、西周墓20座、姜戎墓20座。20座“姜戎墓”叠压在西周墓之下，其时代在商时期。墓室结构与墓中出土的陶器与分布于甘、青地区的齐家、寺洼、卡约、火烧沟、马家窑等文化相似，故命名为“姜戎墓”，或称之为“刘家类型”。20座墓中有2墓被盗无随葬品，其余18墓分为6期，各期出土的陶器为：第一期1墓M3内出土鬲2件、双耳罐1件。第二期1墓M27内出土鬲3件、罐6件。第三期有6座墓，在M41内出土鬲2件、罐3件。在M11内出土鬲2件、罐2件。在M47内出土大耳罐1件。第四期有墓6座。在M46内出土鬲1件。在M8内出土鬲3

件、罐3件。在M4内出土鬲2件、罐1件。在M7内出土鬲3件、罐3件。第五期有3座墓，在M37内出土鬲5件、5件。第六期1墓，出土鬲1件、罐9件、小折肩罐2件。从各期墓葬中出土的陶器的器类，都只有鬲和罐这两种陶器，是与墓葬的随葬性质决定的。陶器的陶质有夹砂和泥质，颜色以灰色为主，纹饰以细绳纹为多，愈往后粗绳纹愈加多，还有附加堆纹（常被压成花波折状花边）、弦纹、戳划纹、指甲纹等。[185]

长武县碾子坡遗址，也是商时期渭河流域支流——泾河的中游上的一处重要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既包含有郑家坡类型的也包含有刘家类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长期的发掘工作，迄今虽还未见到正式的发掘简报，但从长期主持此遗址发掘工作的胡谦盈执笔的《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文中，可知其大概。

根据《纪略》文中的报道，碾子坡出土的陶器情况：（1）陶质：有夹砂和泥质两种。（2）陶器的颜色：以灰色陶器最多，红褐色次之，黑色陶器较少。（3）纹饰：除较多的素面、磨光外，以绳纹为最多，还有弦纹、方格纹、印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和镂孔等。（4）器类：有甗、鬲、簋、甑、豆、罐、瓿、盂、盆、尊、瓮、器盖等，以鬲、豆、罐、盂几种陶器最为常见。[186]

扶风县壹家堡遗址。这是一处相当于殷墟时期的遗址，早期是商文化，以后则是郑家坡类型和刘家类型交替出现。1986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146.75平方米，出土的文化遗物中，以陶器为大宗（陶器未作分期报道）。共计出土陶片15382片，经修整能辨别出器形的标本260件及参考标本30件。其情况是：（1）陶质：有夹砂和泥质两种，两种陶质的数量大致相等。（2）陶器的颜色：以褐色占大多数，灰色陶器仅有褐陶器的1/3，有一定数量的黑皮陶器，红色陶器极少。（3）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为素面陶器，装饰其他花纹的陶器很少。陶质和陶器的颜色、纹饰都随时间早晚不断发生变化。（4）器类：生活用器以鬲（约占陶器总数26%）、甗（约占9%）、豆（约占2%）、罐（约占47%）、盆（约占13%）为主，此外还有瓮、簋、壶、盘、小罐、器盖等。[187]

西安老牛坡遗址商时期文化遗存的时代，从商代前期的二里岗下层到商周之际，跨越了整个商王朝。此遗址的文化面貌与中原商文化更为接近，被认为是商王国西进的一个据点，故出土器物被称为“商式”。商时期文化分为五期，从各期出土陶器陶质、陶色、纹饰、器类的情况，可以反映出关中东部商时期制陶工业的状况和所达到的技术水平。

第一期（1）陶质：以夹砂陶为主，约占此层出土陶片总数的60%，泥质陶次之。（2）陶器颜色：以灰色陶器为主，个别黑色陶器，不见红色陶器。（3）纹饰：以细绳纹居多，还有弦纹、三角形划纹、X纹、圆圈纹、篮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等。（4）器类：生活用器有鼎（少，件数不清）、鬲（8件）、甗（3件）、甑（2件）、豆（4件）、盘（2件）、盂（3件）、小方杯（1件）、刻槽盆（1件）、罐（3件）、壶（2件）、大口尊（3件）、敛口瓮（2件）、大口缸（4件）、器盖（1件）。生产工具有纺轮（3件）、网坠（1件）、陶垫（1件，制陶工具）。

第二期（1）陶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泥质陶器为主。（2）陶器颜色：以灰色陶器为多，如灰坑H18出土陶片统计，泥质灰陶占62.84%，夹砂灰陶占24.4%，泥质红陶占8.05%，夹砂红陶占0.64%，泥质褐陶占2.40%，夹砂褐陶占1.43%，泥质黑陶占0.16%。（3）纹饰：以绳纹为主，且比一期加粗。弦纹、附加堆纹占有一定的比例，方格纹、云雷纹、兽纹、铆钉纹、网纹、手指纹等少见。（4）器类：较一期有明显的增加，生活用器可分为三类：①炊煮器有鼎（少）、鬲（37件）、甗（残片很多）、甑（5件）、釜（1件）；②饮食器有簋（6件）、豆（7件）、盘（1件）、杯（2件）；③盛储器有盆（7件）、刻槽盆（4件）、盂（7件）、罐（12件）、壶（存2口沿，4圈足）、小口尊（1件）、大口尊（15件）、小口瓮（20件）、敛口瓮（6件）、大口缸（6件）、器盖（7件，盖钮3件）。生产工具有陶刀（2件）、纺轮（9件）、网坠（4件）、陶垫（3件）、铸造铜器的陶范（2件）。

第三期（1）陶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夹砂陶为主。（2）陶器颜色：以褐色陶器居多，灰色陶器次之，红色陶器较少。如以灰坑H7出土陶片统计为例，褐色陶占45%（夹砂褐陶占43.02%，泥质褐陶占1.98%）；灰色陶占41.48%（夹砂灰陶占34.13%，泥质合陶占7.34%）；红色陶占14.51%（夹砂红陶占12.11%，泥质红陶占2.4%）。（3）纹饰：以绳纹为主，有粗细之别。弦纹和附加堆纹也比较常见，另有少量的云雷纹、方格纹、乳钉纹、圆圈纹、菱形纹、人字纹、指甲纹、划纹、葵瓣纹、麻点纹等（图9—15）。以灰坑H7出土陶片为例，绳纹占90.11%，弦纹占2.19%，附加堆纹占1.40%，云雷纹和方格纹各占0.09%，乳钉纹占0.03%，波折纹占0.06%，素面陶器占5.39%。粗绳纹多呈稻草状。（4）器类：生活用器分为三类：①炊煮器有鼎（少）、鬲（15件）、甗（残片很多，能看出器形的有7件）；②饮食器有簋（2件）、豆（6件，均为假腹豆）、盘（3件）、碗（2件）、杯（5件）；③盛储器有盆（11件）、盉（1件）、壶（2件）、罐（6

件）、瓮（25件）、大口缸（4件）、器盖（4件）。生产工具有纺轮（15件）、网坠（4件）、陶垫（4件），另有陶饼、陶器柄、陶环等。

图**9—15** 老牛坡商文化三期陶器部分纹饰
（《老牛坡》第**126**页图九四）

第四期（1）陶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以夹砂陶为主，如在灰坑H11出土的陶片中，夹砂陶占84.86%，泥质陶占15.14%。

（2）陶器颜色：有灰、褐、红、黑诸种颜色，以86XLI3T7的②层出土陶片为例，灰陶占76.70%，褐陶占14.72%，红陶占8.12%，黑陶占0.46%。（3）纹饰：以粗绳纹最多，弦纹、划纹亦常见，此外还有附加堆纹（多为索状或锯齿状）、方格纹、铆钉纹、网纹、羽状纹、条纹、篦纹、麻点纹等。（5）器类：生活用器分为三类：①炊煮器有鼎（少）、鬲（多，残口沿有258片）、甗（残片很多，能看出器形的有25件）、甑（1件）、甬（2件）；②饮食器有簋（4件）、豆（13件，多为假腹豆）、盘（9件）、碗（6件）、杯（4件）；③盛储器有盆（9件）、刻槽盆（4件）、盂（4件）、盉（2件）、壶（5件）、罐（20件）、瓮（16件）、大口缸（20件）、器盖（8件）。生产工具有刀（1件）、纺轮（24件）、网坠（18件）、陶垫（3件），铸造铜器的范（20件），另有陶环（6件）。

在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清理墓葬40座。其中有18座墓中随葬陶器，共随葬陶鬲29件，陶罐7件。

第五期（1）陶质：有夹砂和泥质两种。（2）陶器颜色：以灰色陶器为主。（3）纹饰：主要是绳纹和弦纹，其他纹饰少见。（4）器类：生活用器的炊煮器只见鬲（6件）一种；饮食器有簋（1件）、豆（2件）、碗（3件）；盛储器只见罐（8件）一种。生产工具有纺轮（2件）、网坠（1件）、陶垫（1件）。

第五期已到商末周初，商人势力已退出关中地区，此遗址已衰落，故其出土物品较少。

从上面所举几处经科学发掘的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可以看到，陶器的陶质、颜色、纹饰和器类都大同而小异，其不同者，最主要的是陶器的器形。在陶器器形中，以陶鬲最具文化特色，其次是罐。根据多年考古实践和学者研究，陶鬲的形制可分为三种：分裆鬲（或称尖裆鬲）、联裆鬲（或称弧裆鬲）、折裆鬲。刘家类型的人们使用分裆鬲，郑家坡类型的人们使用联裆鬲，商人使用折裆鬲。这三种陶鬲是因制法不同而产生的（见下文说明）。在罐类方面，刘家类型的大耳罐，很具特色，是与甘、青地区的古文化相关联的。所以，渭河流域商时期文化中的陶器，既受东方商人的影响，也受西边及北边甘、青地区古文化的影响，当然最为主要的还是本地区从新石器时代以来文化的延续。

（二）陶器的制造技术。

陶器的制造方法有三种：手制、轮制和模制。

1.手制

手制有手捏和泥条盘筑两法。手捏是小件器物，如生产工具类的纺轮、网坠，制陶器用的拍子、垫子，装饰品的陶环，器盖上的钮等。泥条盘筑主要用于制作较大型的容器，如扶风刘家“姜戎墓”中出土的陶罐，都是采用泥条盘筑方法制成的。[188]武功郑家坡遗址陶器，皆“以手制为主，兼用模制，盛行粘接法，一般都用慢轮加工修整器物口沿”[189]。

所谓粘接法就是器物的部件分别制作，然后粘接在一起而成一件陶器，如陶甗的上部是一个无底的罐，下部是一只鬲。制作时鬲、罐分别制成后，再将两部分粘接在一起。为了使两部分粘接牢固，往往还在两部分相接处加一圈泥条，泥条上面多做成花纹，以增加美感。又如豆，由豆盘和豆柄组成，其制法是先分别制好盘和柄，然后将二者粘接起来。采用粘接法是制陶技术上的一大进步，掌握了这种制陶技术后，无论什么复杂形状的器物，都可以制作出来。青铜器铸造技术中的分铸法，就是从制陶技术中的粘接法演变而来的。

泥条盘筑法是将做好的陶泥用手搓成粗细适当的泥条，或做成圆圈。先做好器底，然后从器底的边缘向上盘筑或一圈一圈地往上叠加。加到一定高度时，为使泥条间黏合紧密牢固，要用制作陶器的拍子拍打。拍打陶器表面时，要在拍打处的器内用垫子垫着，以免器壁内凹。在有的较大陶器里面，还可见到一条一条泥条盘筑的痕迹。

2.轮制

轮制陶器是指使用快轮制作陶器的技术。这种技术早在仰韶、龙山文化时期人们就已经掌握了。到了文明社会的商时期，使用这种技术就更为熟练。快轮制造的陶器，在渭河流域的商时期文化遗址中常见。陶器表面有同心圆的痕迹、纹饰的旋纹都是快轮制陶的证据。

3.模制

模制的技术主要是用在制作器物的袋足上。渭河流域商时期的人们，炊器用的鬲和甗都有三个袋状的足。袋足用手制、轮制都不易成型，且要保持一器上的三个袋足的大小、形状基本一致，就更加困难了，所以陶工们就发明了用模制的技术，由此解决了这个难题。模的形状、大小是固定的，只需不断地翻模，制作出的部件又好又快。观看各个遗址出土的鬲、甗三袋足，它们的数量如此的大，形状如此的规整，反映出了模制技术的实用价值。

制作陶器是需要多种方法的，熟练的制陶工匠能使用各种方法制作出各种类型的陶器，而制作陶器的方法不同，就产生形状不同的陶

器群。各种人群都拥有自己的传统工艺，所以不同形状的陶器，反映出制作者人群的不同，考古学上不同的文化、类型就是根据这个标准来划分的。反映渭河流域商时期三个主要族群的陶鬲，其不同处就是由制作方法上产生出的区别。商文化中的折裆鬲，其制法为三袋足联合模制，再加接领部和足部并在裆底塞泥条加厚而成。其形态裆部正视呈人字形与尖裆鬲同，裆部看不出有填塞泥条的痕迹。刘家类型的尖裆鬲（或称高领袋足鬲），其制法为三个袋足分别模制，然后捏合在一起，再接上领部而成。捏合方式为左右捏合，故内隔尖刺。其形态裆部正视呈人字形与折裆鬲同，但裆缝贴压有泥条，裆底十分厚重。郑家坡类型的弧裆鬲（或称联裆鬲），其制法为先模制一个泥筒，将其下端三等分，向内挤压捏合成三袋足，然后接上领部而成。其形态，正视裆部呈弧形，足跟与袋足连为一体。[190]鬲的领部可能是用泥条盘筑而成，也可能是用轮制而成的。

渭河流域商时期的人们，已是熟练地掌握了各种制作陶器的技术。

（三）陶器的烧制

陶器的烧制是用陶窑。烧制陶器的窑在商时期渭河流域的遗址中，已有多处发现，如在扶风壹家堡发现3座，耀县北村发现1座、西安老牛坡发现6座、周原王家嘴及贺家村发现3座、[191]长武碾子坡也发现有陶窑。陶窑都呈馒头型窑，由火膛、窑箅、窑室三部分构成。火膛在窑箅下面，前有火门以进燃料。窑箅在火膛与窑室间，上有五六个火眼。窑箅上面是窑室，顶部呈馒头形封闭状。如老牛坡商文化第三期的6号窑（87LIII2Y6）（图9—16），窑室呈圆形袋状，口小底大，口径0.94米、底径1.20米、深0.80米，周壁由下向上略呈弧形斜收。窑箅位于窑室和火膛之间，平面呈圆形，直径为1.20米，厚为0.30米。窑箅上面留有五个火眼，中心一个，周边四个，呈等距离排列。火眼的最大直径为0.24米。箅下为火膛，底部平面呈马蹄形，顶部微拱。底径1.40米、高0.50米。火门向南，高0.45米、宽0.80米，火门以内就是火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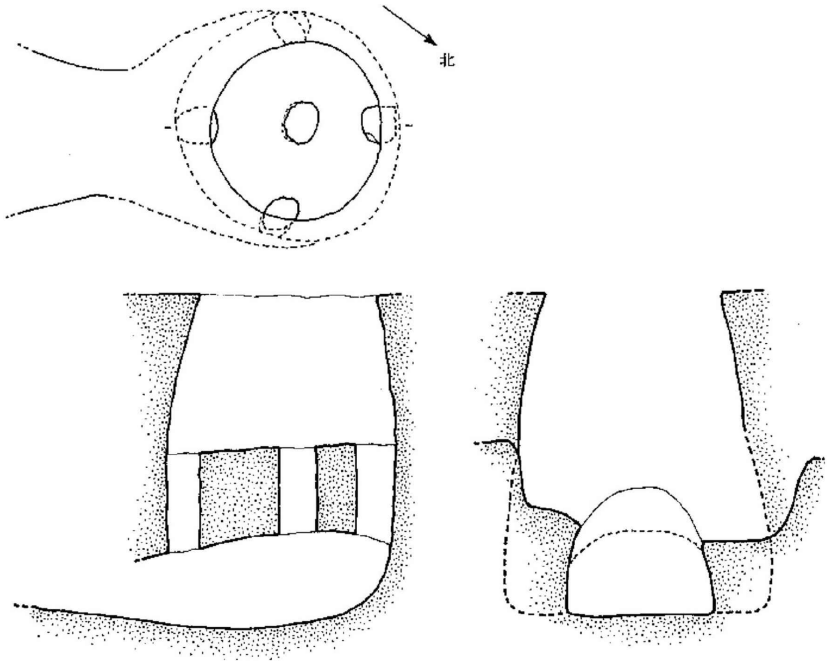

图**9—16** 老牛坡**6**号陶窑平、剖面图
（《老牛坡》第**116**页，图八五）

火膛在窑箅下面，火焰就会通过火眼直接烧着窑室里的陶坯。明火焰直接对着陶坯烧，就会发生因火力过猛而烧坏陶坯。这种现象在老牛坡就已发现，1号窑发现时，窑室内满满地叠放着烧坏的陶器一堆，可看出器形的有16件，其中鬲8件、罐7件、瓮1件。这些烧坏的陶器已全部挤压变扁，此应是因火势太猛或温度太高而使整窑陶坯被烧坏，致使连这座窑也被废弃不再使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采取了遮盖部分火眼以调节火势的办法。如上举老牛坡6号陶窑，五个火眼中除东南部的一个火眼直通火膛外，其他四个火眼都有一块与火眼大小相近的烧土块盖在上面，以挡住火焰直接烧着陶坯从而减弱部分火力。另外，在烧窑时，一次送多少燃料进火膛，恐怕也是很重要的，今日烧砖瓦时，控制窑炉内的温度还是一门很高的技术，一般人不能够掌握，必须要专门的师傅。控制窑内温度就是在添加燃料的时机和多少上。上举老牛坡陶坯被烧坏的那座窑，窑箅上有六个火眼，每个火眼内都加塞一块草拌泥土块，将火眼遮住了一部分，以减弱火力，但还是将整窑陶器烧坏了。这应是对火膛内的火力控制不好。烧坏了一窑陶器，本可将烧坏的陶器取出，窑还可以利用，但此窑却被废弃不再使用，这当是商时人们迷信思想的反映。大约是以为已经采取了措施还是烧坏陶器，是此窑的不吉利，故将其废弃。

六 建筑技术

建筑上主要是居住方面的建造。可分两个层次：民居建造和宫室建造。

（一）民居建造

民居的建造是老百姓自己家的事，其劳动力主要是自家的父子兄弟、男女老幼，或亲戚邻里相帮助。民居的结构有地穴土窑式和平地起建两种，地穴土窑式又分为深土窑式和浅土穴式。建造这种房屋的过程被称为“陶复陶穴”。《诗·大雅·绵》中说周人在古公亶父迁岐以前是“陶复陶穴，未有家室”。陶即掏字，“陶复陶穴”就是挖窑洞。袁梅说“陶复”的复字即是窡字，即“崖岸之中掘掏旁穴”。陶穴为“从地面向下掏洞”。《淮南子·氾论篇》中说，“古者，民择处复穴”，高注：“复穴，重窟也”。马端辰《毛诗传笺通释》载：“崔应榴曰，陶其土而为之盖，又陶其土而为之窝。其说是也。……至《淮南》高注以复穴为重窟者，上既陶其土以为盖，下又陶其土以为室，有似于重窟者然，故或以为重窟者耳。”[192]这种居室在商时期的渭河流域已较流行，多有发现。

1.深土窑式房屋

在长武碾子坡和沣西张家坡都有发现。在长安沣西张家坡的早期居住遗址地层内发现6座。这类房屋都是面积较大的深坑，直径都在5米以上。在发掘这种房屋时，总是在坑的一边有大片的生黄土，生黄土的上面和下面都是灰土，显然这些生黄土是从土窑的一壁塌下来的。在坑的中部总有一条斜坡状的生土“隔梁”，将坑底分为两半。在生土“隔梁”的表面都有明显的路土痕迹，应该就是出入的通道。在坑底都有居住的硬面、践踏成的路土、红烧土面以及被坍塌下来的生黄土压着的供炊事用的圆窝小灶等。

深土窑式房屋的建造方法是，先从地面向下挖一个大而深的竖穴土坑，再在坑的下半段之一壁向里掏挖扩大，利用其顶作为掩蔽体，即成一座窑洞，烧火的地方也在挖的窑洞下。因此窑顶容易崩塌，从而形成大片生黄土下面压着灰土的现象。如碾子坡房屋H503，建造在生黄土层里，为一大而深的椭圆形竖穴土坑，东西长约4.64米、南北宽约3.80米（图9—17）。土坑现存最深处距地面为2.94米。坑东北壁的下半部向里掏挖扩大，因多次垮塌（在竖穴下部东北侧和西南侧有很多从坑口塌下来的生黄土）现仅残存深0.10—0.40米。出入口开在东南边，与坑底中间一条呈西北、东南走向的生黄土埂相连，将

坑分成两部分。土埂呈斜坡状，从北至南渐变宽大，底宽0.40—1.20米，路面宽0.30—0.80米，表面残留有厚约0.50厘米的硬面路土。坑底近于平坦，为居住面，因长期践踏而形成厚0.20—0.50厘米的硬土面。居住面的西南角有一处被火烧成褐红色的地面，面积为30厘米×40厘米，上面有厚约10厘米的灰烬，应为炊煮食物之处。在高出居住面1.70米的坑壁上，有三个壁龛。一个在北壁上，口近长方形，平面为半圆形，高约0.30米、宽约0.60米、残深约0.40米。另两个在南壁上，因坑口倒塌已大部被毁，但据残留部分仍可看出其形制与北的壁龛相同。[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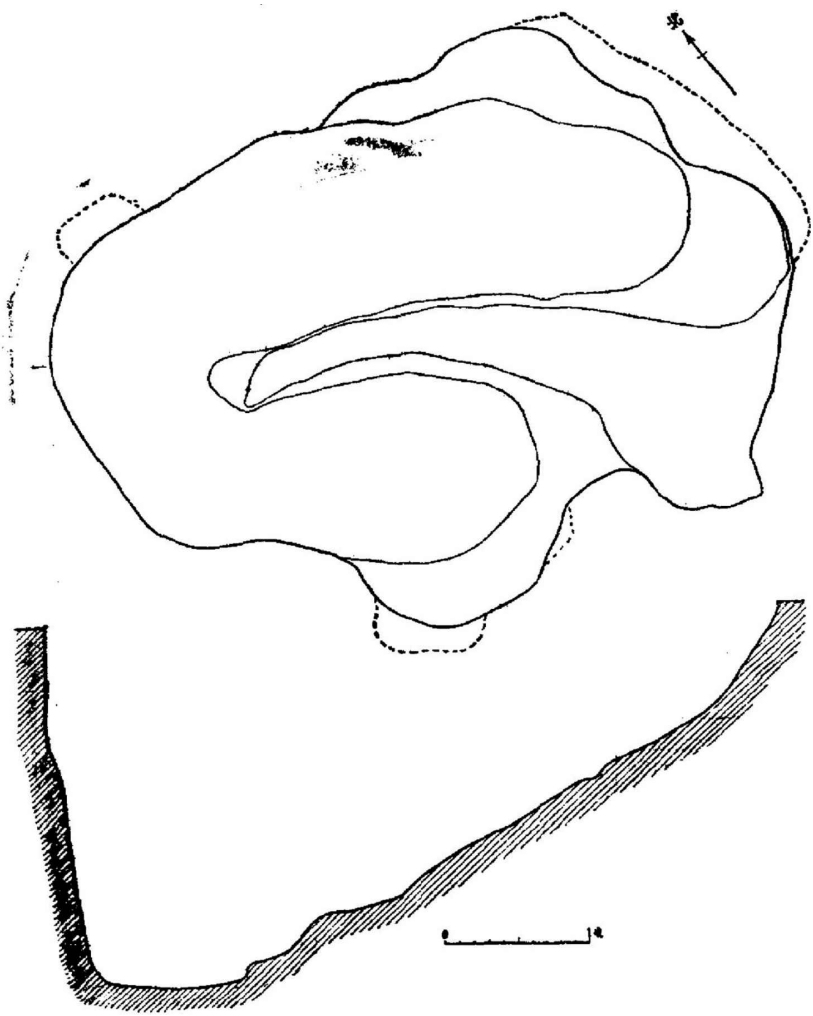

图**9—17** 碾子坡深土窑式房屋基址平、剖面图

（《考古学集刊》第6集第126页图五）

沣西客省庄早期的H143是一座上口呈椭圆形的深土窑式房屋，南北径9.50米、东西径7.80米，底部略小。在距坑口深1米处有一层硬土面，硬土面的中央部分比四周略凹，是经过长期践踏而形成的。在北壁下有一个沿着坑壁的半圆形的烧土坑，烧坑很浅，只有5厘米，烧坑底部较平。向南有路土，呈斜坡状，当是出入口。

在硬土面下面，坑的北半部出现大片的生黄土，由北向南长达4米。生黄土的堆积情形是靠西北壁较厚，东南稍薄，当是从北壁坍塌下来的。揭去生黄土后，下面又露出灰土，直到坑底。在坑底偏南有一条东西向的生黄土“隔梁”，将坑分为南北两半，“隔梁”的中部有一个宽约1.20米的缺口，坑的两部分可以互通。坑底较平整，有一层很薄的路土。在东部生黄土“隔梁”上有三级台阶，最下一级宽0.50米，最上一级宽0.25米。台阶转向南，出入口当在南边。

2.浅土窑式（或称半地穴式）房屋

这类房屋在碾子坡和沣西张家坡都有发现，在张家坡发现5座。张家坡H105是一座南北向的长方形房屋，只残存东、西、南三壁，南壁完整，宽2.20米，房屋的中部较南部宽，最宽处有2.85米。房子是在生黄土上挖成的，就利用坑壁作为墙，保存最高的地方有1.40米。墙壁近于垂直，在墙根的地方有高约5厘米的一段用火烧过，呈红色。屋内中部偏东有一个圆形柱洞，口径0.25米、深0.40米。在西壁偏北有一个掏在壁上的小龛，高0.60米、宽0.60米、深0.50米。屋内有两层居住过的硬土面。上层居住面比较平整，靠近东墙有一片红烧土，和东墙壁根的红烧壁面相连。靠近南壁的东部有一个凹入地面的椭圆形小灶，表面烧成红色，东西径0.60米、南北径0.40米。屋内的北部发现有路土，估计出入口是开在北边的。房顶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结构不清楚。[194]

碾子坡H820房屋，挖建于生黄土层中，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出入口在南边东端，外接一条竖井三级土坡路。房基南北长2.80米、东西宽1.80—2.19米。坑口距今地表0.80—1.50米，坑现存最深处约1.10米。坑壁加工精细，壁面敷一层很薄的料礓石浆并经压磨，表面坚硬光滑。四面墙上发现有9个壁龛。龛口为椭圆形，平面为长方形或半圆形，深浅不一，高15—43厘米、宽14—35厘米、深6—35厘米。在其中的一个龛内曾发现碳化谷物，经鉴定为未去皮的高粱。

居住面很光滑平整，垫土经过夯打，厚约10厘米。夯土面上敷一层厚约2厘米的料礓并经过压磨，然后用火烧烤，表面呈红色或红褐色，土质异常坚硬。灶设在屋内西南部，口径30厘米、底径20厘米、

深15厘米，内填满灰烬。居住面北侧发现一大石块，长30厘米、宽20厘米、厚7厘米，朝上的一面有研磨痕迹。

房顶未能复原，仅居住面上发现两个柱洞，一个位于中部偏东，口径33厘米、底径17厘米、深约45厘米。底部垫有厚约12厘米的黑色硬泥，内夹很多碎陶片渣，周边为黑色泥圈，厚3厘米；另一柱洞位于屋内东北部，口径28厘米、底径11厘米、深28厘米。柱洞周壁呈红色，底部垫一圈鹅卵石。两柱洞的周围都发现有白色粉末，当是木柱腐朽的痕迹。[195]

3.平地起建的房屋

平地起建的房屋在老牛坡发现三处，其中第3号房屋保存比较完整。房基建在夯土台上，方向为22度，是一座长方形房屋，长11.30米、宽5.80米。居住面先加夯打，夯层厚0.06—0.10米，然后涂抹料礓石粉末。四周是夯土墙，墙宽0.90—1.30米，夯层厚0.08—0.12米。现今在东、西、北三面还残留一定高度的矮墙，最高处有0.80米。在房基上面，由南向北排列着3行柱洞，每行5个，共15个。每行柱洞的前后间距离为2.10米，左右间距离为2.30米，对应排列，井然有序。其中东、西侧的两行柱洞分别位于边墙内，应是暗柱。中央一行是支撑屋脊柱子的脊柱洞。每个柱洞的底部均置有未曾加工的卵石做柱础。柱洞大小深浅不一，直径为27—48厘米、洞深10—72厘米。从三行柱洞知，屋顶应是“人”字形的。在东、西两墙的最北端（即房屋的北头）柱洞旁各有一个大小不一的柱洞，在中心柱洞旁也有一个小型柱洞。很有可能是房屋使用一段时间后，这三根柱子发生倾斜而增加的辅柱。在东墙外侧0.50米处，发现一行五个较小的柱洞，当是挑檐柱，说明此房屋门前有走廊。在房屋东墙最北的两柱洞间和最南的两柱洞间各发现一个缺口，应是供出入的门道。

根据柱础排列推测，这座房屋当是一座坐西向东，面阔四间、进深二间、面东两门、前有走廊、屋顶为两面坡式的建筑。

（二）宫殿建筑

宫殿建筑的质量和规模都要大大高于民居建筑，不但动员的人力多而且施工的组织也十分地有序，《诗·大雅·绵》篇记载古公亶父迁岐以后建造宫殿的场面道：

> 乃召司空（于是召集掌管工匠的官），
> 乃召司徒（于是召集掌管民众的官），
> 俾立室家（派他们把宫室建）。

其绳则直（拉直绳子划准线），
缩版以载（栽正木桩固定版），
作庙翼翼（建成宗庙多威严）。
捄之陾陾（装土声仍仍），
度之薨薨（倒土声轰轰），
筑之登登（打夯声登登），
削屡冯冯（刮削声乒乒）。
百堵皆兴（百堵高墙很快成），
鼛鼓弗胜（丈二大鼓压不住欢庆声）。
乃立皋门（于是兴建城郭门），
皋门有伉（郭门高耸辉煌）。
乃立应门（于是兴建宫正门），
应门将将（正门严正端庄）。
乃立冢土（于是兴建大祭坛），
戎丑攸行（众人祭祀都前往）。

诗叙述了建造都城宫殿的过程，特别是真实地记录了版筑工艺过程：墙基放线，架立桢、干等模具，用筐篮装土，向模版内倒土，用夯杵捣筑，拆模后进行壁面整修加工——削去凸棱和填补捶打空洞不实之处。[196]筑城的地点，诗中明言在古公亶父迁岐以后，当在周原。但在周原范围内还未发现周文王以前的城址及相应的宫殿遗迹。1976年以来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京当凤雏村发现两组宫殿或宗庙建筑基址，并在基址内发现了西周时期的甲骨。在扶风召陈村也发现一处大型建筑基址。凤雏基址有人认为可能早到周文王时期，召陈村基址是西周时期的建筑。

凤雏建筑基址南北长45.20米，东西宽32.50米，面积为1469平方米。整组建筑约呈南北向，以门道、前堂和过廊居中，东西两边配置门房、厢房，左右对称，布局整齐有序。[197]凤雏村建筑基址虽然不能早到古公亶父时期，周文王时期也是继承前代人的技术才会有如此规模的建筑。

在建筑材料上，在商末此地有可能已使用砖。2004年考古工作者对岐山县城北约7.5公里的凤凰山南麓的周公庙遗址进行大规模发掘，在04QZH8出土了绳纹残砖4块。此坑的共存器物具有先周偏晚同类器物之特征，据此推测该坑堆积形成时代当为商末周初之际，发掘者认为，此地有砖的存在或可表明先周时期该地点有相当规模的建筑遗存。[198]

周文王所伐的崇国，也筑有高大城垣。《诗·大雅·皇矣》中有“崇墉言言”、“崇墉仡仡”，毛《传》“墉，城也”，“言言，高大貌”，“仡仡，犹言言也”。周文王攻打崇国很是费了一番工夫才拿下来，诗中说文王经过周密策划，联合友邦，使用了各种武器，方才向崇国都城发起进攻，“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以尔临冲，以伐崇墉”。崇国的都城被攻破，崇国被灭，故诗中说周文王“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周文王所作丰邑距崇国不应很远，有认为西安老牛坡遗址是崇国的文化遗存，不是没有依据的。在老牛坡虽然还没有发现城垣建筑，但已发现两处大型夯土基址，当是宫殿建筑的基址。

两处建筑基址分别位于遗址I区第二地点和II区第二地点，一南一北，其间仅隔一条自然沟，相距约百米。

第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呈南北向，东西长30米、南北宽15米，夯基厚约1米。夯层厚度为8—10厘米。夯基面破坏严重，散乱的石柱础均失去原位，看不出其间的关系和排列规律。

第二号夯土建筑基址亦为南北向，南边长23米、东西宽12米，它是建筑在厚为1.20—1.90米的夯土台基上的。因破坏严重，墙基、门道、隔墙等地面建筑均荡然无存，在发掘面积内，只发现残存的15个石柱础。这些石柱础排列十分规律，南北三排，东西七行，其间距为2.50—3.50米。在发掘探方的北端3米处，还钻探出一行3个石柱础，可见该基址至少应有东西向石柱础八行，24个柱础。

每个柱础是由3—8块大小不一的鹅卵石堆砌而成，均呈原形，直径在60—100厘米之间。柱础的建造方法，是夯基完成后，按照建筑设计的立柱布局，在一定的位置处先挖一个直径约1米、深约0.20米的平底原坑，中心放置一块大型的卵石，使较平的一面向上，便于立柱，此为主要础石。在大型卵石的周围再堆砌较小的卵石3—7块，紧密挤压在一起，使之起到固定中心础石的辅助作用。石础砌置好后，再在上面敷以3—5厘米厚的细土并夯打平整，然后在其上立柱（图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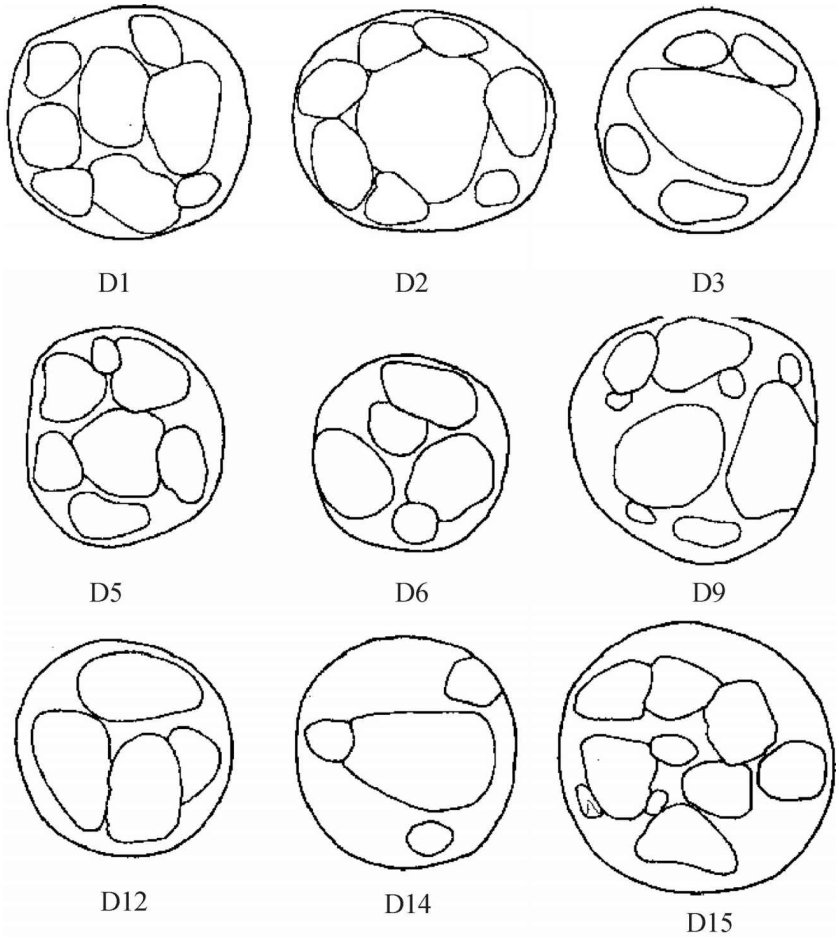

图**9—18** 老牛坡第二号建筑基址上的石柱础
（《老牛坡》第**108**页，图八○）

若据现残存的夯土台基面和柱础推算，第二号夯土基址上面的全部柱础似应是南北5排，东西8排。目前像这样大型的商代晚期夯土建筑基址，在陕西商时期的考古中还是首见。这样大型的、夯土台基高达1米以上的建筑遗址，无疑应是当时统治者们居住的宫殿，此地很有可能就是《诗经》中的“崇墉”之地。

七 其他手工业

除铸铜、制陶和建筑业外，还有其他一些手工业，如纺织、制骨、髹漆、制玉、木作等，但由于地下出土的遗物少，文献记载亦缺

乏，故不能深究。

（一）纺织

纺织业肯定是存在且发达的，在渭河流域商时期文化各遗址里，都出土了数量不等的纺轮。如在郑家坡遗址里出土有陶和石质的纺轮及骨针；在耀县北村遗址里出土陶纺轮8件、骨针4件；扶风壹家堡遗址出土陶纺轮11件，分为三种型式；在碾子坡遗址出土的纺轮较多，常见的有四种形制：圆饼形、圆台形、算珠形和圆砣形；在老牛坡遗址商时期的各期文化层里都出土有陶纺轮，这在上面讲陶器器类一节里已有叙述。此外还有石纺轮及骨针，在第二期出土石纺轮1件、骨针1件，第四期出土石纺轮1件、骨针3件。在老牛坡遗址里还发现有织物痕迹，如在第四期第十号墓出土的两件铜斧，“斧身表面有织物痕迹”。第一号墓是一座中型殉人墓，在“人骨架的下肢处，发现麻布痕迹数片。从纵横织纹看来，在每平方厘米内有经线8根、纬线6根，质地比较疏松”。这样稀疏的织物，大概是与随葬用品有关，而不是时人的衣着用料。1997年在泾阳高家堡清理的六座商末墓葬里的随葬器物内装有麻片、丝绸、草绳，保存相当完好，有两只铜鼎的双耳缠有麻布，以防移动鼎时烫手。[199]

除考古中发现的丝、麻纺织外，文献记载，灭商前的周人就有毛纺织和蚕丝。《七月》诗中提到服装的名称有衣、褐、裳、裘等。此诗首句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讲到“衣”字。这个“衣”是冬衣，是统治者“授”给他的奴隶们的，当是一种麻布衣。再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郑玄《笺》云：“褐，毛布也。卒，终也。此二正之月，人之贵者无衣，贱者无褐，将何以终岁乎？”褐是粗毛衣，故为下层人们御寒所用。麻布有精粗之别，精细者染上各种颜色，是上层人士的衣料，故诗中继云：“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毛《传》云：“载绩，丝事毕而麻事起矣。玄，黑而有赤也。朱，深缅也。阳，明也。”郑玄《笺》云：“为公子裳，厚于其所贵者也。”再云，“蚕月条桑，取彼斧斯，以伐远扬，猗彼女桑”，是讲采桑养蚕的事。丝织品只有贵族才能享用的，故在遗址里发现较少。裘是用动物的皮制成的，诗中讲到十一月份捉狐狸“为公子裘”。上等的裘皮衣在皮子里面是要挂布做衬里的，不似普通人家，就只一张光板羊皮披在身上御寒。《七月》诗中反映的纺织品有麻、毛、丝，还有裘皮，说明周人在灭商前的纺织也已具相当水平。

（二）骨角器制造

渭河流域商时期的各遗址里都出土有骨角器，主要种类是工具和武器。工具有骨角制的铲、镰、刀、锥、针、匕、笄等，武器有镞。像中原商文化内那样的雕花骨制品，在这一地区很少发现。这一地区的角器比较多，有别于他地之处。在老牛坡商时期各文化层里都出土了不少的角器，如在第二期出土角锥1件、角镞9件；第三期出土角铲2件、角锥2件、角镞10件；第四期出土角铲1件、角锥7件、角管1件、角镞19件。在碾子坡遗址里也出有不少的角器，多是用鹿角制作的。在沣西张家坡发现的310件骨角镞，“大部分是用鹿角做的，用兽骨做的只占少数”。在张家坡早期居址中，发现有一处制造骨角器的作坊。发现于第一地点，所发现的骨制品主要集中在两个地方：一处是H169以及该坑所在的T144；另一处是在H160和附近的几个探方中。主要产品是骨角镞和骨笄，另外还有骨针、骨锥等。发掘到很多这类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以及大量做原料用的鹿角和兽骨，同时，还发现很多磨制骨角器的磨石。在骨角原材料、半成品上往往留有切割、锯的痕迹。[200]

（三）髹漆工艺

漆皮在一些墓中时有发现，如在老牛坡第四期的M5、M6、M8、M11、M24等墓中发现了多起漆器纹饰残片，从其所呈现的器形看，有的为圆形、有的为方形，有的则作不规则形，当为盒、盘、案之类器物的漆皮残迹。残存的一些黑底红彩、红底黑彩的纹饰，有回纹、卷云纹、三角纹、涡纹等，是此地的髹漆技术已具有一定的水平反映。在其他较大的木质棺椁墓内，也常发现有漆器的遗迹。

制玉、木作实物发现很少，留待以后有一定实物发现后再加以深究。

第三节 北土诸方国经济

商代的“北土”大致在今河北省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两市在内，下同），最北可能到达内蒙古的东南、东北可能已达于今辽宁西部。河北省内是发现商时期文化遗存较多的一个地区，发现的商代遗址已有数百处之多。河北省的南部地区，应是商王畿的北境，《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沙丘，《汉书·地理志》说在钜鹿东北七十里，《括地志》则谓“沙丘台在平乡东北二十五里”。地在今广宗县西北大平台，

秦始皇东巡病死在此地。广宗县在邢台市东，属邢台市管辖范围。是今河北省邢台以南，应是商王朝直接管辖的地区，即“王畿”的一部分。考古工作者多年在此地发现商时期的遗址多处，[201]有研究者还认为这里就是商王祖乙所迁的王都“邢”的所在地。

商时期的“北土”地区有着不少与商王室关系密切的方国。

邢台地区是商代后期井方的地盘，[202]应为商畿内之方国。西周时井（邢）国的“井（邢）”之得名应是因封于商时的井地，《麦尊》铭文云“王命辟井侯出，侯于井”。1978年元氏县西张村发现的臣谏簋证实，西周初年井（邢）国的封地就在今邢台市一带。[203]由此可证明邢台在西周前的商时期确名为井，曾是井方的所在地。

邢台以北的石家庄地区，已发现商时期遗址达27处之多，有相当于“二里岗期”的遗物，也有类似“殷墟文化早期”的遗物。藁城台西是经过发掘的一处商代中期偏晚的重要遗址，出土的青铜器上没有发现铭文，但在藁城前西关出土3件商晚期带“守”字徽识的青铜器，是“守”族地可能在这一带地区。[204]

易水、拒马河以北、燕山以南地区，在商时期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大坨头文化（或称大坨头类型）、围房三期类型与商文化的结合。商文化二里岗上层时期的势力曾一度到达这一地区，在桑干河支流壶流河流域的蔚县发现了二里岗上层文化（第四阶段）叠压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第三阶段）之上的地层。[205]但商文化在此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退了回去，[206]然而先进的商文化却播及冀北，商人也与当地民族建立起了友好关系，如在易县发现的上有祖、父、兄铭的三件铜戈，王国维说“其器出易州，当为殷时北方侯国之器，而其先君皆以日为名。又三世兄弟之名先后并列，皆用殷制，盖商之文化，时已沾溉北土矣”。[207]清末在涞水县张家出土数种北伯铜器，[208]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名“北方”的方国，属于第四期，其辞云：

> 辛亥卜北方其出。（《合集》32030）

已有研究者指出，与卜辞常见的“ 方其出”相比较，此条卜辞中的“北方”应是一方国名而不是方位名称，应是可从的。在同期卜辞里还有商王对“北方”的征讨：

> 庚寅，贞王其正（征）北方。（《屯南》1066）

北伯铜器的风格是商式的。涞水县张家 出土的北伯铜器，可能就是商时“北方”方国的遗存。

商在北京地区有晏即燕国，[209]在唐山地区有竹侯国。甲骨文中的竹侯，古文献中称为孤竹，《国语·齐语》记载齐桓公“北伐山戎，

剃令支，斩孤竹而南归”，韦昭注“令支，今为县，属辽西，孤竹之城存焉”。《括地志》曰“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一里，殷时孤竹国也”。唐时的卢龙县与今卢龙县地同。1972年在卢龙县城西南25公里的东阚各庄发现一处商代晚期遗址和一座随葬有青铜器的墓葬，[210]这当是商时孤竹国的文化遗存。在辽宁喀左北洞沟多次发现商代窖藏铜器，有的铜器上铸有“孤竹”铭文，[211]有研究者指划孤竹国的地望为：“在今日河北东北部到长城外的辽宁西部、内蒙古东南一隅的范围内”。[212]这也是商代“北土”北界。商文化的进入，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全面发展。

一 北土诸方国的农业、家畜饲养及渔猎活动

商时期北方诸国的经济，以拒马河、易水为界，此以南部地区的方国，农业经济比较发达；以北部地区的方国畜牧渔猎经济比重较大。但北部地区也有农业生产，南部地区畜牧渔猎活动亦是人们获得肉食的方法。

（一）农业

商后期的王都在今河南安阳市的小屯村，从王都到燕山南的地区是广阔的河北平原，平原的西部是太行山脉，北部是燕山山脉。平原及平原与山地交界的山脚地带，是最适宜于农业的地区，因此在殷墟时期，“北土”可能已成为商王室重要的粮食供应地，故在武丁卜辞中，常见有关“北土”是否“受年”的占卜：

> 甲午卜，宁，贞北土受年。
>
> 甲午卜，宁，贞北土不其受年。（《合集》9745）
>
> ……北土受年。（《合集》9747）
>
> 丙午……北土［受］年。（《合集》9748）
>
> 北土不其受年。（《合集》9749）

直到帝乙、帝辛时期，商王室还是关心北土的农业收成：

>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商王室如此关心北土的农业收成情况，绝非无故。

从考古发掘获知，直到燕山南地区的北土诸方国境内，农业是其主要的经济部门。在各遗址里，都出土了相当数量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石、骨、角、蚌质的非金属农具。特别值得注意的已有金属农

具。在满城要庄采集到一件青铜铲，为方銎，形制同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和1963年安阳苗圃北地发现的差不多。[213]起土农具青铜□在藁城台西遗址的墓葬里出土了2件，[214]1978年在灵寿县西木佛村的一座商晚期墓中出土一件青铜□，原报道称为“镈”，[215]但此器“上宽下窄”，通长10.60厘米，刃宽（原报道作“刃长”）2.60厘米，作窄条形，陈振中认为应是□而不是镈，[216]是对的。其他的与农业有关的青铜工具还有：青铜刀据统计已发现20件、青铜斧2件、青铜锯1件、青铜凿2件。[217]青铜刀是切割工具，除切割肉类食物外，当然也可做农业中的收割用具。以其金属质地的锋利，无论是摘取禾穗头还是连秆收割，都比非金属收割农具的效率高。青铜的斧、锯、凿是间接的农具，它们是加工竹、木质农具的工具，可称作母农具。有了金属工具后，大大方便了对竹、木质农具的加工、制作，特别是对坚硬木材的加工。而用坚硬木材制作成的农具，更有利对土地的耕作活动。所以，金属工具的出现，对农业生产的推动是全面性的，其革命性的作用，不可低估。

金属农具和与农具有关的金属工具，主要发现于河北省的中部以南地区，在易水、拒马河以北地区，只发现刀一种，反映出冀北地区金属农具的使用程度比中南部要低。

非金属农具仍是主要的，在省内各处商时期文化遗址中都有较多的发现。非金属农具中，竹、木质农具应是很普遍地使用，特别是有金属工具后，加工竹、木质农具更为方便，从而促进了竹、木质农具更广泛的使用，但竹、木质农具易腐朽不易保存下来，所以很难有发现者，今日所见者青铜质的外，都是石、骨、蚌质的农具，其中又以石质器为主。石、骨、蚌质的农具出土最丰富而种类齐全的，当是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

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位于藁城县城东10公里的滹沱河畔。河北省博物馆和文物管理处在1973年、1974年两年进行了两次发掘，开探方19个，发掘面积达1889.75平方米。在此遗址里，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数量多，器类也较齐全。在遗址早晚两期居址中，出土石器583件，[218]农业工具及与农业相关的工具有铲65件、镰336件、刀44件、斧54件。作为收割的农具镰和刀共有380件，占出土石器总数的65.10%。石镰有四种形式：拱背直刃、拱背弧刃、拱背凹刃、拱背斜刃微内凹。石刀的形式多样，有方形、长方形、梯形、长条形等，有的在中部或背部居中处钻有一圆孔，以便用绳索将石刀捆绑在手上采摘禾穗头。

骨器中有骨铲17件、锥128件、刀23件。骨铲中有12件是用兽类（主要是牛）的下颌骨制成，其余几件是用卜骨改制的。刀多是用猪

的下颌骨改制而成，也有用卜骨改制的。骨锥的形状不规则，制作粗糙，仅尖部经过加工磨制，其余部分有的还保持着原材料的原始形态（图9—19）。其制作的材料有鹿角和动物的肋骨、带关节的支骨及各种小骨制成。从其长度看，最长的28.9厘米，短的8.8厘米。骨器中还出土骨针16件，所以骨锥不是用于缝纫的用具而应是一种生产工具，是用于农业点种及收获（或采集）时刨取埋在土中的块茎食物的工具。

蚌器中有蚌铲40件、蚌镰29件、蚌刀7件。蚌镰从其柄的位置看，分为“右手镰”和“左手镰”两种。从发现的“左手镰”看，当时也有“左撇子”这种习惯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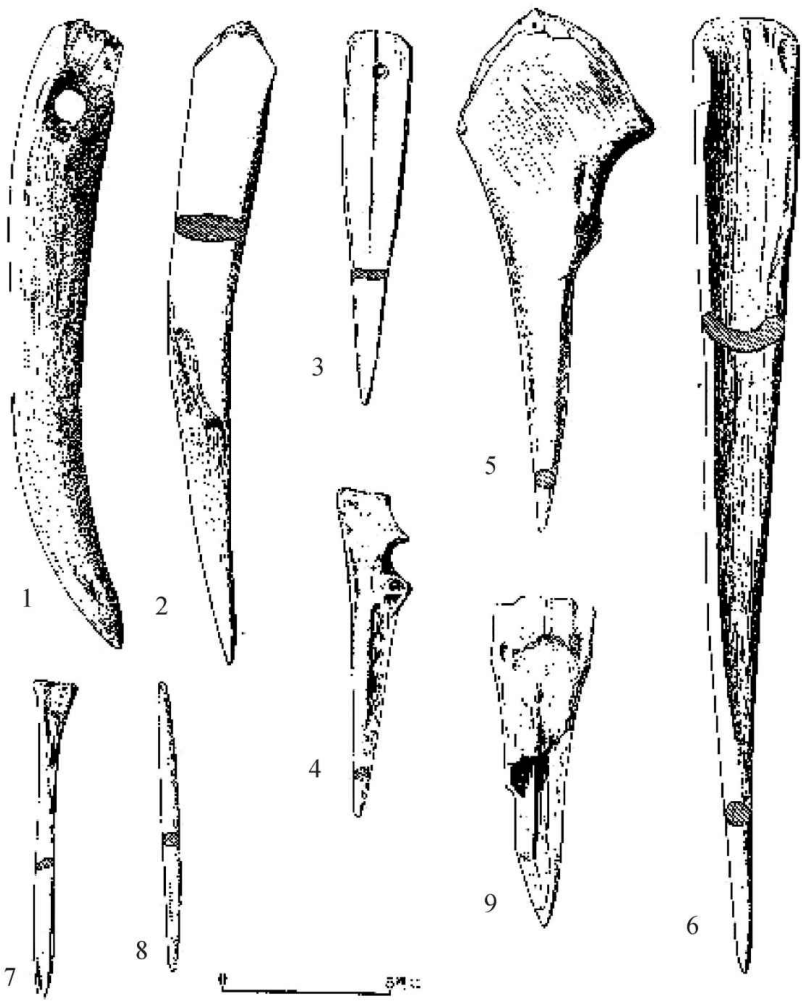

图9—19 藁城台西出土的骨锥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78页图五○）

内丘县的南三歧村遗址里出土的石器以石铲为最多，约占生产工具中50%，形制有有肩、穿孔和梯形三种。其次是长方形单孔偏刃石刀和拱背石镰以及柱状石斧。[219]在邢台尹郭村出土石器主要是农具，有石斧7件、石铲94件、石刀35件、石镰25件，石镰有拱背凹刃和拱背直刃两种形式。[220]在邯郸龟台商时期文化层中，出土的石器非常丰富，仅H66、67、81三个灰坑，就出土石器115件，其中铲和镰就占65%之多。[221]

在冀北地区的遗址里也出土有农业生产工具。1978年发掘唐山市古冶商时期遗址时，发现的石器39件，有斧14件、铲2件、镰7件、刀3件、锛3件和1件锤。石镰分两种形式：直背弧刃、弧背直刃。在有的弧背直刃式石镰的后端，留有捆绑木柄的凹槽，是装上木柄使用的农具；[222]1964年发掘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在清理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两个灰坑里（这里地表破坏严重，文化遗迹仅剩下一些灰坑），生产工具只有石器，器类有斧（1件）、刀（2件）、凿（1件）等。[223]在蔚县商时期的第三阶段遗存里，发现了与第二阶段大致相同的石、骨、铜器，第二阶段石器的主要器形有斧、刀、镰、锤，骨器有铲、凿、锥、镞、针、匕等。[224]在北京市房山区的镇江营商周第三期（商末周初）遗存里，除出土有石制工具斧、镰、锛、凿等外，还出土一批角质农具，有镢、铲、锥等。都是利用鹿角制作的。其中镢发现较多，完整的有3件，是利用鹿角的自然状态，稍作加工而成器（图9—20）。[225]镢是挖掘工具，用于起土及点种，当然也是刨取土中块茎的方便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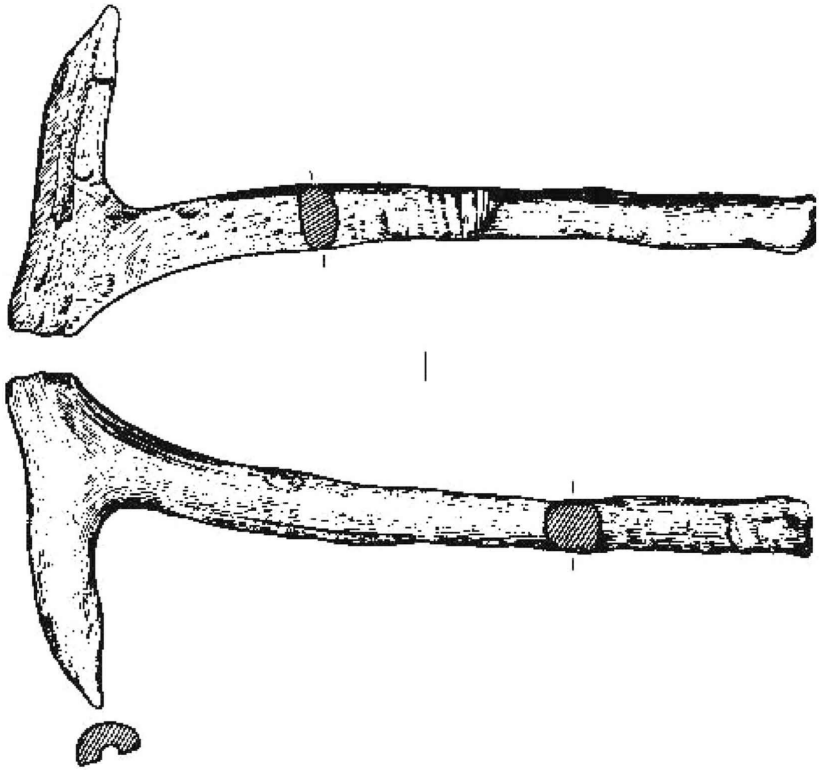

图9—20 镇江营出土的鹿角镢
（《镇江营与塔照》第270页图184）

冀北地区各遗址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在数量和种类上，都大不如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出现这种现象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冀北地区的农业不及冀中以南地区发达。在大多数冀北地区商时期遗址里都发现有细石器，如在蔚县“石器按制法分为磨制和压削制（即所谓‘细石器’）两类”。[226]在天津大坨头遗址的石器分为磨制和打制两种，“打制石器皆为细石器，有镞、锥状器和刮削器等。”[227]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层出土石器15件，其中有细石器4件（镞2件、刮削器2件）。[228]围坊第二期也出土数量较多的细石器，除少数石片外，大部分为有明显使用痕迹的刮削器，围坊二期的时代为商代。细石器是同畜牧、狩猎业相关的一种文化遗存；另一种可能是遗址的性质、发掘的面积的大小有关。藁城台西遗址的文化内涵比较单纯，主要是商代中期的居住遗存和墓葬，是商时期的一个村落，故遗存十分丰富。且发掘面积近2000平方米。在冀北地区还没有遇到这样单纯而丰富的遗址。

农作物种类，在邢台曹演庄和藁城台西遗址中发现有黍，在台西遗址里发现有麻，在编号为F14的房屋内，发现了50克大麻子。[229]河北古代是出产小米的地方，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磁县磁山文化遗址里，就发现了多达10万斤的粟，[230]直至近现代，河北境内还是我国主要的产粟地区，商时期也应是主要的农作物。

果树也已被栽培。在藁城台西遗址内，在居住的房屋里发现了桃仁、李仁和枣核。在房屋内发现，无疑这些水果仁是食用后遗留下来的。据研究郁李仁是专供药用的。[231]桃、李、枣几种水果已见于《诗经》，是我国传统的水果。藁城台西的发现说明，这几种水果至迟在商代中期，在今河北省的中部地区已经为人工所栽培。

（二）家畜饲养

商时北土诸方国的家畜饲养业比较发达。其家畜的种类有牛、羊、猪、狗等。在邯郸涧沟的商早期遗存里，发现的动物骨骼有牛、羊、马、猪、狗和鹿、獾、鳖等。[232]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卜骨409片，“卜骨绝大多数使用牛肩胛骨制成，只有一两块是用牛的下颌骨，两块系用猪的肩胛骨”。牛有黄牛和水牛。在台西的墓葬里共发现卜骨11片，M56号墓内出土的一片长33厘米，系黄牛的肩胛骨制成，M14号墓内出土的一片长49.5厘米，据鉴定为圣水牛的肩胛骨。裴文中、李有恒说，殷墟和台西村的圣水牛“和现代菲律宾的野生水牛接近”，并认为“台西遗址的水牛，可能是驯养的”。[233]在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兽骨中未鉴定出是否有羊的骨骼，但在台西遗址里发现的麻布内却发现有山羊的绒毛，是羊应已成为饲养的家畜。狗常作为随葬的动物，在台西的墓中常有用狗随葬的，如在M38的填土和腰坑内共埋狗3只，填土内2只，腰坑内1只；在M56的东北角和西南角的二层台上各有1只狗，在腰坑内亦埋1只狗；在M85内殉葬狗6只，5只在填土内，1只在腰坑里。M79号墓的腰坑内埋1只狗外，在墓主人头前二层台上的一只陶簋内盛有狗骨，[234]反映出狗不但用来看家、打猎，还是时人的肉食之一种。

在冀北地区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的早期，即“年代应与商相当”的第四层，出土的兽骨中，家畜有猪、牛。[235]在围坊二期出土数量较多的兽骨，计有牛、猪、犬、鹿、麅和鱼，[236]牛、猪、犬是饲养的家畜。在涞水县南的胡家庄乡富位村发现一处面积约5000平方米的古文化遗址，在相当于商时期的第三期遗存内，出土了三块卜骨，这三块卜骨“均为牛肩胛骨”制作的。[237]

在北京市房山区的镇江营和塔照遗址，在商周时期的文化层内出

土了大量的动物骨骼，分为家畜和野生两类动物。家畜动物可鉴定的标本有544件，经鉴定家畜品种有猪、黄牛、马、狗和羊。其中以猪的骨骼为大宗，共有可鉴定的标本357件，占家畜总数的65.60%。从对猪年龄鉴定结果统计，死亡年龄以2岁左右的成年猪为主，占50%以上。猪的死亡年龄明显大于现代猪的屠宰年龄，现代家猪一般是在当年宰杀，这个年龄段的猪的前臼齿尚未长出或正在长出阶段，而此遗址内出土的猪骨骼中不少第三臼齿都已完全长出，这标志着这些猪的死亡年龄“大于20月龄”。这个现象说明家养的猪仍以放养为主，人们按照猪的自然成熟期，即第三臼齿长出，生长发育停止时方将其宰杀食用。黄牛的骨骼占家畜骨骼总数的13.10%、马占6.60%、狗占14.70%。羊骨骼只发现4块，属山羊。[238]鉴定者的“因羊的标本很少，暂不定为家畜”意见有可商之处。羊是商王国里最为重要的一种家畜，既见于殷墟甲骨文也在殷墟及其他商代遗址中发现其骨骼，且在内蒙古赤峰市夏家店发现的、与商时代相当的夏家店下层及上层文化中，都发现了羊的骨骼。[239]冀北的燕山南北两边地区都饲养羊，此地出土的羊骨骼也应是家养羊的骨骼，不能因其发现的个数少而否定其为家养动物。另外，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二里岗时期的墓中，出土了一件青铜制的三羊罍，[240]以羊作为青铜器的装饰纹样，也反映出人们对羊的熟悉和喜爱。

拒马河、易水以北的冀北地区，在夏商周时期的文化，是从当地龙山文化发展起来的夏家店下层及上层文化（即土著文化）与起于中原地区的夏商周文化相结合的一种新文化，但其文化的主体仍是土著的夏家店文化。燕山南的夏家店文化在其形成的过程中，受到燕山以北地区夏家店文化的一定影响。[241]故其经济形态，除农业经济外，畜牧业经济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所以如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的，与畜牧经济相关的细石器，在冀北地区的商时期遗址中多有发现，而在拒马河、易水以南的商时期遗址里则少有。

（三）渔猎活动

渔猎活动，特别是狩猎活动在不同的阶层中有着不同的目的。作为国家统治者及贵族，狩猎目的除游乐、获取野味外，最重要的当是作为军事训练的手段。普通劳动者渔猎的目的则是补充食物的不足，特别是肉食品的不足。在一般遗址里发现渔猎活动的考古遗存，都是普通民众为获取食物补充行为的遗存。

渔猎活动的考古遗存主要是进行渔猎的工具和野生动物的骨骼。

捕鱼的用具主要是网坠，古时人们也用箭射鱼，故各种质料的箭

头，既是狩猎工具也应是捕鱼的工具遗存，石球、弹丸则是狩猎用具。这些用具在各遗址里都有发现，网坠有专门用泥土烧成陶质网坠和用石制成的网坠。在藁城台西遗址里出土陶网坠54件、弹丸6个，石球6个、石弹丸3个、石镞1只，骨镞221件，青铜镞54件、青铜鱼钩2件。鱼钩的钩端有倒刺，使钓住的鱼不易逃掉。在蓟县张家园遗址第四层内出土骨制鱼镖1件、铜镞1件，在第三层出土石网坠1件、骨镞3件、铜镞1件，发掘者认为：遗址里出土“细石器、骨镞、骨镖、陶（石）网坠和兽骨”，“说明渔猎也占有一定的地位”。[242]在唐山市古冶遗址出土陶、石质网坠各1件，骨镞4件，还出土“网梭”2件。[243]此“网梭”似是编织渔网的工具。

野生动物的骨骼常同家畜骨骼混在一起，但一般都能鉴定出其所属的种属。据裴文中、李有恒鉴定，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里出土动物骨骼中有四不像鹿、斑鹿（梅花鹿）、圣水牛和麝。[244]除圣水牛是家养的外，其他皆是野生动物，为当时人们狩猎所获。在蓟县张家园遗址出土的野生动物骨骼有四不像鹿、鹿、麝、麋等。在卢龙县东阚各庄出土的一件弓形器背的中间有一圆形凸钮，钮两侧各刻（铸）一犀牛纹（图9—21），形象十分的生动，[245]说明此地有犀牛活动。在北京市房山区的镇江营与塔照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经北京大学考古系的黄蕴平鉴定，狩猎的野生动物有麋鹿、斑鹿、狍、獐、麝、狼、豺、狐、貉、熊、虎、獾、兔和鸟，捕捞的动物有龟、鳖、鱼、河蚌等。龟与安阳殷墟发现的草龟相似，鳖有两种，其中一种的特征与中华鳖相似。鱼至少有两个品种，一为鲤科鱼类的圆吻鲴鱼；一为东黄颡鱼。[246]这里鉴定出来的野生动物群与安阳殷墟所鉴定出的野生动物群的动物种类相近。[247]猎获到虎、熊、豺、狼等凶猛野兽和使用渔网捕鱼，反映出狩猎和捕鱼技术已有相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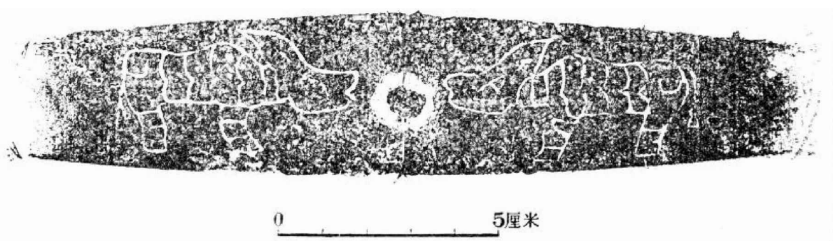

图**9—21** 卢龙出土弓形器背上的犀牛
（《考古学集刊》（**2**）第**45**页图二）

二 青铜器制造业

商代“北土”诸方国的铜器制造技术，在商文化到来之前就已经掌握了，在天津围坊第二期文化层出土了三件青铜器：在T4③出土了两件青铜小刀：一件（T4③：1）仅存刀身的前段，刀尖上翘，断面呈锐三角形，长10厘米；一件（T4③：2），弓背式刀，仅存刀身中段，长6.40厘米。在T1③出土一件青铜耳环（T1③：7），耳环的一端近似喇叭口状，环身细长。[248]李伯谦将围坊T4③划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大坨头类型的第1段，T1③划在第2段，他将大坨头第1、2段定在夏代的前期。[249]在蔚县第一阶段的M2010中，人骨的“右颞骨下附有铜耳饰一枚”。蔚县壶流河流域古文化分为四个阶段，第二阶段的81YZT17H30放射性碳素年代距今3285±7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560±125年，在夏末商初。比第二阶段早的第一阶段，应在夏代。[250]是在冀北地区，商文化还没有进入前，这里就已有了铜器制造工艺。但这些铜器都是小件的工具及装饰品，不见大件铜器，更不见有容器（即礼器）出现，反映出青铜制造技术还处在十分原始的起步阶段。

商文化是在二里岗上层时期到达冀北地区的，在蔚县壶流河流域发现了二里岗上层直接叠压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之上的地层。[251]冀北地区，包括整个河北省地区，青铜器铸造技术在二里岗时期突然有了一个飞速的大发展，其标志是青铜容器（礼器）的成批出现，典型的例子就是北京市平谷刘家河与藁城台西出土的青铜器群。

1977年8月，北京市平谷县（现为平谷区）刘家河农民在村东水塘边取土时，发现一批古代文物，北京市和平谷县文物主管部门闻讯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清理勘察，认定这些文物是商时期一座墓葬的随葬品，属于商代中期的二里岗上层时期，与藁城台西遗址的时代相近。[252]对于刘家河墓葬的时代，也有研究者认为是殷墟一期。[253]此墓中出土青铜器32件，其中有容器16件：鼎5件（方鼎2件、弦纹鼎1件、饕餮纹鼎2件）、鬲1件、甗1件、爵1件、斝1件、卣1件、三羊罍1件、饕餮纹瓿1件、盉2件、盘2件（图9—22）。其他16件铜器为：铁刃铜钺1件、人面形饰5件、铜泡9件（其中有蟾蜍形铜泡4件、蛙形铜泡2件）、当卢1件。大多数青铜容器的形制、纹饰都与郑州二里岗上层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饕餮纹瓿、斝、铁刃铜钺与藁城台西所出土的同类器基本相同。[254]铜器中的盘在中原商文化中不见。盘的中心用涡纹及连珠纹组成龟形图案，内壁有鱼纹三组，盘沿左右对立两鸟形柱，鸟首相背。1982年在陕西清涧寺甑曾出土一件类似的器物，[255]是北方地区的铜器。墓中出土的蟾蜍形铜泡和蛙形铜泡也是本地产物。金器中的耳环只见于夏家店下层文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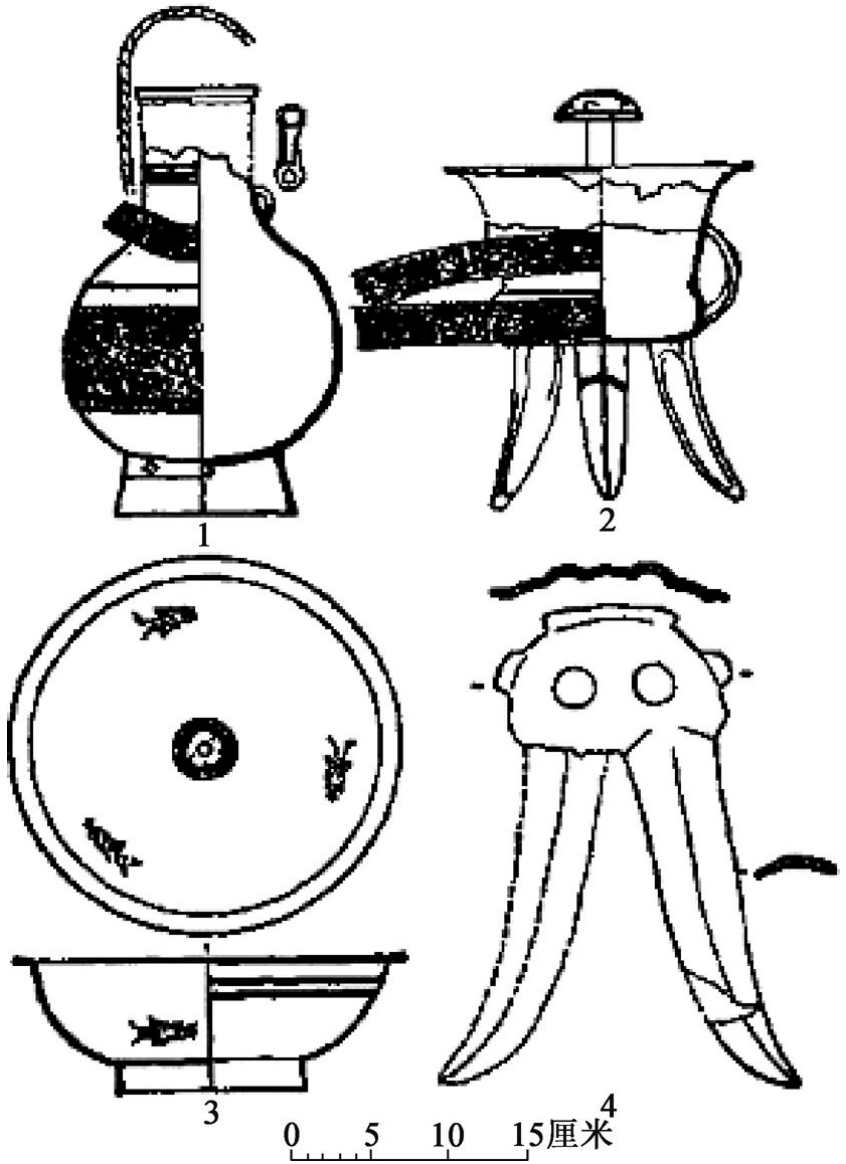

图9—22 平谷刘家河出土的部分铜器1.铜卣 2.铜罍 3.铜盘旋 4.铜当卢
（《文物》1977年第11期第5页图六）

藁城台西是一处二里岗上层到殷墟文化早期的商时期遗址，青铜器有遗址中出土和墓葬中出土。在遗址里出土青铜器共74件，主要是武器、工具及装饰品，有镞、刀、凿、钻、锥、鱼钩、铜扣和笄形器等。墓葬中出土青铜器92件，出自18座墓中，另有13件青铜器是历

年出土和群众捐献的，共计青铜器105件（原报告称106件）。器形中容器类39件：鼎5件、鬲2件、斝8件、觚11件、爵11件、瓿1件、罍1件；武器类37件：镞20件、钺5件、矛1件、戈10件、戟1件；工具类9件：□2件、刀5件、凿1件、锯1件；杂器20件：笄形器2件、匕1件、舌形铜饰1件、铃2件、鐏1件、甲泡12件、钮扣（？）1件。其中一件钺（标本M112：1）为铁刃铜钺，刃部断失，器身后半部的上下均施乳钉纹两排，其中一面两排各6枚，另一面分别为7枚和8枚。铁刃残存部分的后段夹于青铜器身内，据X射线透视，夹入部分约1厘米。其器形及铁刃与前述平谷刘家河出土的钺类似，只是刘家河的比藁城的小且是素面。在藁城北18公里的前西关遗址出土商晚期铜器5件：饕餮纹柱足鼎、饕餮纹爵、饕餮目雷纹觚、饕餮纹牛首带穿壶、夔龙纹曲内戈各1件，其中3件上有铭文“守”、“心守”。[256]

到商代晚期的殷墟时期，青铜器发现地分布面遍于全省各地，东北到辽宁西部，北到内蒙古地区，反映出“北土”诸方国青铜铸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1966年12月，磁县下七垣农民在修水渠时挖出一批商代晚期青铜器，部分铜器送到邯郸市赵王城保管所，有11件保存在河北省博物馆，这11件为：夔龙蝉纹鼎1件、夔龙纹簋1件（圈足内有“受”字铭一字）、云雷纹卣1件（盖内有一“受”字）、饕餮纹尊1件、觚4件（其中一件有“启”字，一件有“受”字铭）、爵3件（其中一件有“启”字铭）。[257]邢台发现“亚父己□”爵、“父己”爵，临城发现“祖父癸”爵，束鹿发现“][][作父丁宝尊彝”卣。[258]1976年在正定县新城铺发现商代晚期的凸弦纹爵和饕餮纹觚各1件，两件铜器上都有“[illegible]册”铭文。[259]1976年5月在正定新城铺征集到商晚期铜鼎、铜觚各1件，铜觚上有一“[illegible]”字。1972年4月又在距新城铺4公里的冯家庄征集到1件铜爵，爵的腹内尾侧有铭文7字：“亚□[illegible]□父癸”。[260]1982年1月新城铺农民在村北取土时又发现商晚期墓葬，出土8件青铜器，其中6件上有铭文。这8件青铜器为：卣1件、尊1件、觯2件、觚1件、爵3件。1982年7月在此地还征集到一件铜爵，有铭文“子刀”二字。[261]正定县新城铺多次出土商代晚期的带铭青铜器，说明此地是“北土”某一方国的重要聚居地。在新乐同村、无极侯坊出土有商晚期的鼎和簋，在灵寿西木佛出土有“亚伐”铭文的卣、带“[illegible]”字铭文的爵及削、戈、镞、锛、凿、辖、铃、泡等。[262]

冀北地区的涞水县张家[illegible]，在清末就出土了一批“北伯”铜器，易县出土的三勾兵，都是晚商时期铜器。1987年在蓟县张家园清理的4座墓中，有3座墓内出土青铜器，M2内出土鼎1件，鼎的内壁一“[illegible]”字铭文；M3内出土鼎、簋各1件；M4内亦出土鼎、簋各1件，在簋

的底上有铭文“天”字。墓葬的时代在商末周初。[263]1984年和1992年在迁安县两次发现商晚期青铜器。1983年、1984年农民修路时在10余米范围内，发现铜鼎3件、铜簋1件、铜戈2件、铜斧4件、铜泡124件，另有金臂钏2件、金耳环1件及绿松石、陶器等，鼎内有铭文“作 彝”3字，簋上有铭文“侯爵作 彝”5字，这批文物应是埋在墓葬里的。[264]1992年农民在取土时挖出一座古墓，出土铜鼎、簋各1件，鼎内有一“卜”字铭，簋内有一“其”字铭。[265]1988年12月滦县雷庄镇陈山头村农民在拉沙时挖出一古墓，有铜鼎1件、铜簋1件、有銎斧1件、弓形器1件，时代为商晚期。[266]在卢龙县城西南25公里的东阚各庄，村北200米是滦河，其南岸第一台地的地面隆起，群众称为“棺材石”，实际上是一处商代晚期的遗址，面积约2万平方米，文化层深达2—3米。1972年农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一座商晚期古墓，出土饕餮纹青铜鼎1件、乳钉纹青铜簋1件、青铜弓形器1件、金臂钏2件。金臂钏的形制与北京平谷刘家河墓中出土的金臂钏完全相同。[267]古文献记载卢龙县是商时期的孤竹国所在地。《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东阚各庄青铜器当是商时孤竹国之文物。

在更向东北的辽宁省西部的喀左县北洞沟，1973年内先后两次发现两个属于商末周初的铜器窖藏坑。1973年3月发现一坑编为1号坑，出土铜器6件：瓿1件、罍5件。2号罍颈口内有“父丁孤竹亚 （族徽字）”（族徽字在亚形中）铭文6字。[268]这个窖藏坑内所埋铜器应是商代晚期孤竹国的器物。1973年5月在1号坑东北约3.5米处又发现一个铜器窖藏坑，埋铜器6件：方鼎1件，圆鼎2件，罍、簋和带流钵形器各1件。方鼎的腹内铸有铭文四行24字：

丁亥，商（赏）又（右）正贝，在穆，朋二百。
（扬） 商（赏），用作母己 。

底内中心铸铭文四字：“亚侯 ”（侯在亚形框中）。一件圆鼎腹内壁铸有三字铭文：“ 父辛”。有铭方鼎的铭文首书干支，是商人的格式，[269] 是商代一大氏族，故这两件有铭铜器为商代晚期物。带流钵形器时代不好定，其余的圆鼎、罍和簋皆为西周初期物。[270]此地在商时为孤竹国地域，在周灭商前，孤竹国就归顺了周人，[271]这批器物也应是孤竹国在周初的器物，两件商时期的铜器，是传下来的礼器。

1961年在河北省青龙县王厂乡抄道沟村，农民在整地时发现一铜器窖藏坑，坑内埋8件青铜兵器及工具：羊首曲柄剑1件、鹿首弯刀1件、铃首弯刀1件、环首刀3件、铜戚1件、曲柄匕形器1件。[272]这是一组具有游牧民族特色的青铜器，时代为商代晚期。[273]

上面所举远不是商代北土地区方国发现青铜器的全部，但由此也可看出商时期北土方国青铜器的分布地域和青铜器的种类。从青铜器的种类上看，有容器（礼器）、兵器和工具三大类。有“孤竹”铭文的铜器当是晚商时期“竹侯”国自己铸造的。那些没有铭文的容器，从其形制、纹饰上看，都与中原商文化遗址中出土同类器相同，然而除部分器物可能是从中原的商王室流入的外，绝大多数应是本地方国自己铸造的。如在藁城台西遗址墓葬里出土的铜器，“绝大部分都是冥器，没有使用痕迹”。冥器显然不会是来自中原地区，而是自己铸造的。有的铜器铸造不精，如台西M35出土的一件铜罍，上层饕餮纹的目内无睛，目的外侧又各饰一目，眼睛角不成勾状，从全形看比例极不相称，显得二目距离太远。M22内的一件铜鼎，出土时就是破碎的，散放在墓主人脚下和下肢的两侧。据观察，此鼎腹部有修补过的痕迹，原因可能是铸造技术粗劣，虽经修补仍不能用，故打碎用来随葬。[274]有修补痕迹的炊器在藁城台西还见有一件铜鬲。对使用破了铜器的修补，当然是在本地进行的。只有掌握了铜器的铸造技术，方能对出现破洞的铜器进行修补。可见台西出土的铜器多为自己铸造。在北京刘家河墓中出土的青铜容器中，腹部饰连珠纹为边的云雷纹方鼎，形体小而制作粗糙；三锥足盖钮与提梁处有环套接的盉，在其他商文化中少见，很可能是当地仿造品。[275]商时期北土地区出土的兵器和工具，如有銮斧、兽首及铃首的刀剑、铁刃铜钺，装饰品的金耳环和金臂钏等，都是本地制造的。青铜器种类中少容器（礼器）而以独具特色的兵器及工具为主，与渭水流域北部和晋北地区（所谓的“三北”）的风格相似，即考古学者们所称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明显地具有与中原商文化青铜器不同的地域特色。

铜器铸造遗存也有发现。1952年在唐山市雹神庙发现5件石范（图9—23）和1件石斧。5件石范中有石斧范1件、刀范和矛范各2件。除刀范是对范完整的一对外，其他都只有对范的一半。5石范的尺寸如表9—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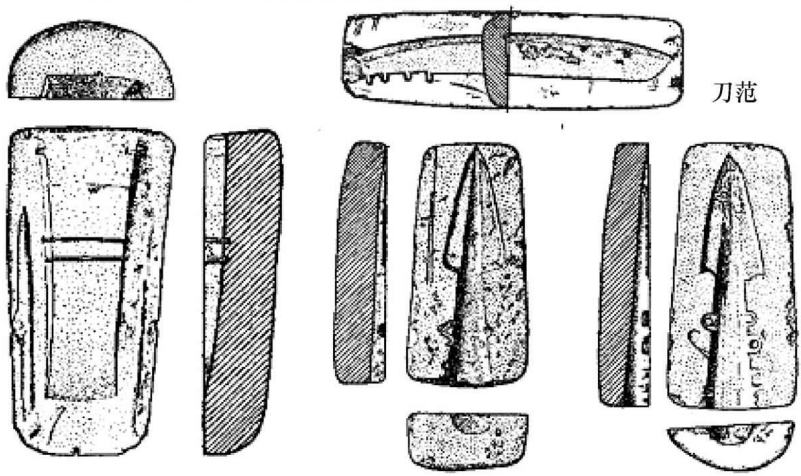

图9—23 唐山雹神庙出土的石范
（《考古学报》第七册第83、84页插图3、4、5、6）

表9—3 唐山市雹神庙5件石范尺寸表单位：厘米

单位：厘米

标　本	通　长	宽	厚
斧　范	13.6	6.7	3.2
刀　范	22.3	6.2	2.0
矛　范　甲	14.1	7.3	3.2
矛　范　乙	14.6	7.1	2.7

5件石范都是用麻片岩制成，石质比较软，而且都含有云母质的微粒。石范的背面也都磨制光滑，磨去棱角。顶端附有注口，以便注入铜液。底端刻有很浅的纵沟，当为两块范的合范记号。[276]

这批石范的形制与内蒙古赤峰红山后所发现的相同，安志敏在报告中认为，“根据它们和赤峰红山后近似的情况，和小官庄石棺当是同时代或接近的”。从小官庄石棺墓出土陶器和铜耳环观察，是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遗存。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时代为夏到商代前期。而唐山雹神庙的石范应是商时期之物。因为同样的石范在唐山市的古冶商时期遗址内也出土了一件。

1978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对唐山市东北25公里的古冶镇北寺村

的一处商时期遗址进行了发掘，在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里，采集到一件石范。为斧范的一半，仅存单扇，长8.6厘米、宽4.6厘米、厚1.8厘米，采集到时范上还带有铜渣。其制法是在半圆形的石块上挖出斧形凹槽。斧形为扁体，宽刃，銎端两侧有凸出的两条横棱，与雹神庙所出的石范形制完全相同，[277]都应是商时期铸造铜器的铸范遗物。

在房山县镇江营遗址出土陶范一件，为泥质红褐陶。从残块看，似为椭圆形管状，中间有“V”形槽，外表施斜向细绳纹。[278]但此范是否为铸造铜器的范还难定。

商代北土方国特别是冀北地区的方国，铸造铜器的原料铜，当是来自燕山以北的大兴安岭。1974年昭乌达盟地质队204分队作地质勘测时，在辽宁省林西县（现属内蒙古赤峰市）官地公社中兴大队大井村北山上，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古铜矿遗址，1976年辽宁省博物馆和林西县文化馆进行了试掘。铜矿所在地属大兴安岭海西褶皱带南端，现探明构成整个矿的三个矿体主要分布在南坡的七条支脉上。现已在山南坡长2.5公里、宽1公里的范围内，发现古代采坑四十多条，最长的达500余米。遗留的古代采坑全部是顺矿脉裂隙露天开采，在各条采坑范围内均发现了陶片、石器、骨器、兽骨、孔雀石等，有的采坑附近还发现炼渣、炉壁碎块等。

考古工作者对四号采坑进行重点试掘，发现此矿坑上宽下窄，坑口宽3—7米，矿坑深7米以上。在揭去矿坑表层10厘米的表土后，是厚70厘米的沙土层，在此层里出土有石器、炼渣、炉壁残块、孔雀石和外表经过打磨的素面褐陶鬲、罐、甗残片等。沙土层下是厚2.7米的灰土层，在这一层内发现三座房屋基址，在房屋基址内外都出土大量陶片、石器、骨器、铜器和细石器等文化遗物。以下是较坚硬的黄土层，黄土层下是开矿时废弃的碎石层。这些都是与采矿、冶炼铜相关的遗存，三座房屋是采、炼铜的工匠们居住用的（图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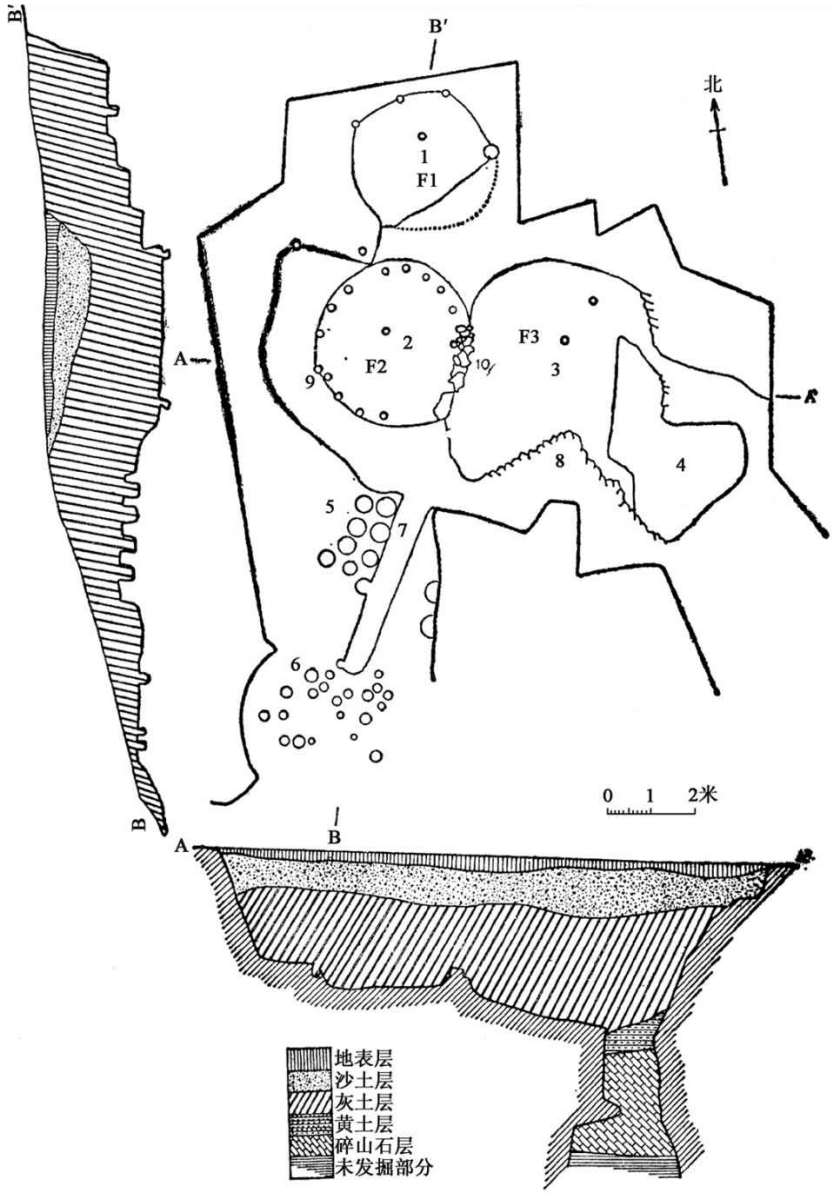

图9—24 林西古采矿四号采坑图

1—3.一—三号房址 **4.**矿坑采掘部分 **5.6.**蜂窝状小坑**7.**房址和蜂窝状小坑 **8.**矿坑壁（《文物资料丛刊》（7）第139页图）

四号采坑南20米处发现一冶炼遗址和房屋基址。冶炼遗址随着30度的山坡形势，分成8个阶梯式平台，每一平台约有5平方米，为一个

冶炼区，其上有一、二座或三座炼炉，8个炼区共发现12座炼炉。炼炉有两种：椭圆形（或称马蹄型）和多孔串窑式。

椭圆形或称马蹄形炼炉位于1—3区，共5座。其中2号炉址残存轮廓比较清楚，残存的红烧土草拌泥炉壁高20厘米、厚10—12厘米，炉口残存部分直径80—120厘米，拱形炉门开在低洼的西北方向，高20厘米、宽10厘米。炉内及周围有坩埚片、炼渣、木炭。坩埚片内壁已烧成灰黄色，从残片弧度上看，坩埚的大小与炉址的面积相等。

多孔串窑式炼炉，位于4—7区。有四座炼炉的直径为1.5—2米，上面覆盖的红烧土层中布满孔口和弯曲的孔道，孔径8—10厘米。其中两座炉的西南部发现近直壁的圆形提坑，坑径80—150厘米、深60—80厘米，内填灰土、草木灰、陶片，坑壁有许多小孔和架横木痕迹。这种土坑紧靠炼炉，可能是一种鼓风设施。在四区炉址的灰土层中发现一马首形鼓风管，并在其附近出土了许多小的陶范残块，显然是长期冶铸的结果。

林西大井铜矿开采的时间，有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碳14实验室的数据，在大井古铜矿K2T4上层炼炉旁采集的石炭标本，测得的年代为距今2970年±115年；K4T2F2堆积层中出土的石炭标本，测得的年代为距今2720年±90年。[279]2970年±115年的年代是商末周初，采集的标本是在“上层炼炉旁”，上层是此遗址偏晚的堆积，故此遗址的初始年代将比测得的2970年±115年更早，所以林西大井古铜矿的开采时间，应是从商代就已经开始了的。

三 陶器制造业

北土方国地区所在的范围内，发现的商时期文化遗址已达数百处之多，在每个遗址里都有大量的陶器出土，由此可知陶器是商时期北土诸方国民众的日常生活用品。冀南与冀北地区（包括内蒙古南部、辽宁西部地区）出土陶器，在种类、纹饰及制法上基本相同而又有一些区别。在冀南我们以藁城台西遗址、冀北以房山镇江营与塔照遗址为例来考察商时期北土方国的制陶业状况，因为这两个遗址都进行过大面积的揭露并出版了发掘报告，材料公布比较齐全。此两遗址所没有的现象，则以其他遗址材料相补充。

（一）塔照遗址的制陶工艺

镇江营与塔照两遗址在北京市房山区南尚乐的北拒马河两侧，塔

照在河北、镇江营在河南，两地隔河相对。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从1986年至1990年连续五年进行发掘，镇江营以新石器文化为主，塔照以商周时期文化为主。塔照的商周文化遗存分为五期，据碳14测定，第一期年代为距今3600—3300年，第二期距今3100年前后，第三期距今3100—2960年。

1.第一期

（1）陶质与陶色　陶器的质地分为夹砂和泥质两大类，以夹砂陶为主，占陶器总数的80%。陶器颜色，夹砂陶器以褐色为主，泥质陶器以灰色为主。各种陶质的陶胎内均含有云母粉，使器表看上去有星星点点的光亮。在陶胎内羼入云母粉的做法，在冀北其他商时期遗址出土的陶器里也有发现，[280]是陶土中本来就含有还是有意人为加工，还须作进一步研究。

（2）陶器种类　炊器有鬲、甗；食器有簋、豆、中柱盂；盛贮器有瓮、罐、尊、盆、盂、钵；工具有纺轮、垫、范以及器盖等，其中以鬲、甗、豆、瓮、尊、盂为最常见的器种。

（3）陶器纹饰　常见的是竖绳纹，其次是划纹、附加堆纹、圆圈纹等。有时在一件器物上施几种纹饰，如瓮的肩部施网状划纹，腹部施竖绳纹后又以划弦纹隔断绳纹。

（4）制法　为泥条盘筑。具体制法与器形有关。三足器的制法有两种：一是泥筒法。先用泥条盘筑成一个泥筒，按压泥筒的上边口沿，使泥筒周边的泥像捏糖三角一样地向中心合拢，三角边凹陷形成裆，三角的角端凸起形成足；另一种是先模制出三只足，将三只足的上口相切合捏紧形成裆部，再向上用泥条盘筑腹及口沿。平底器有两种制法：一是倒筑法，即先用泥条盘筑口部，从口至底用泥条盘成器形，如甑、盆类，大型平底器如瓮类则是先用泥条盘出肩部，从肩至底盘筑，然后再翻过来从肩部用泥条盘筑肩以上部分；一是顺筑法，即先做底部的饼形圆底，然后在圆饼翘起的边缘续盘泥条，逐渐向上盘筑成器，小的罐、钵、碗类器的制作是采用此法。

泥条盘筑成形后，刮抹内外器壁，最后修抹口沿。口沿修抹得很规整，颈外壁只留有模糊的绳纹痕迹，应是施绳纹后修抹所致。在器壁各部位的接缝处都发现有用绳纹工具拍打按压留下的痕迹，观察发现是使用的一种直径1.5厘米以上，缠有细绳的棒状工具。在鬲裆、鬲足跟、甗腰、平底器的腹底结合部等处都用这种缠绳工具反复按压紧密，个别器物的内壁也留有按痕。

制造陶器的技术还很不稳定，所以每一种陶器都有出现很多不完全相同的样式，考古工作者将其分为类、型、式，如此期的陶鬲，被

分为三大类：鼓腹鬲、折肩鬲、折沿鬲，还有因过于残破暂时不能分类的翻沿鬲、筒形鬲、平足鬲，实应为六大类。鼓腹鬲类下又分A、B、C、D、E五个型，A型下再分为四式、B型下分三式、C型下分二式、D型下分三式、E型下分二式。折肩鬲、折沿鬲无器形的差异，故不分型只分“式”，折肩鬲分四式、折沿鬲分三式。因折肩鬲、折沿鬲没有型的区别，它们就与鼓腹类鬲的型相当。如此，仅陶鬲就可分为三大类，7个型，20个式，另有翻沿鬲、筒形鬲、平足鬲三类因过于残破暂时不能分类。这种使人头脑发麻的复杂类、型、式的出现，反映出手工制陶的灵活性和随意性，陶工们制造一件器物只可能是大致相像而已。

2.第二期

（1）陶质与陶色　以夹砂陶器居多，占84%，泥质陶较少。褐陶和红陶为主要颜色，占71%，其余为灰色陶器。此期陶胎中都含有云母粉。

（2）器物种类　常见的器物有鬲、甗、甑、瓮、罐、盆、钵等，另外还有工具纺轮、制陶器的垫。

（3）陶器纹饰　绳纹为主，另有弦纹、附加堆纹、划纹等，素面陶器只占少数。

（4）制法　仍是泥条盘筑制作。三足器和平底器的制法同第一期大体相同。在此期发现一件陶鬲足的残片，可以看到三袋足内壁上有横绳纹，知三足器的袋足是模制的。甗分成上下两步制作，上部制成盆，下部制成鬲，然后将两器接合起来，接合部位为腰部，腰部用泥条加固。也有不合为一体的甗。

3.第三期

陶器质料仍为夹砂和泥质两种。夹砂陶器多含细砂粒，粗砂粒的很少。无论夹砂、泥质陶器均含有较多的云母粉，器表发亮。常见的器形有鬲、甗、瓮、罐、盆、模具等。此期陶器的器形高大，器形厚重，器表多施有交错绳纹。制法仍是泥条盘筑，与第一期同，只是技术更加熟练。冀北商时期制陶主要是用泥条盘筑，轮修口沿，第三期的时代已到西周前期，仍是泥条盘筑为主的制法。但也发现有轮制的，如在唐山古冶商时期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其“制法主要为手制，兼用轮制和模制”[281]。

在第一期鬲类中的折肩鬲，豆类中的假腹豆，都是中原商文化中常见的器物，显然是受到商文化影响而出现的器物，而商文化中常见的大口尊、将军盔，在此遗址以及冀北地区都不见。冀北地区独具特

色的筒腹鬲（图9—25），在此遗址中有较多的出土，而在冀北他处遗址曾有出土的、流行于晋北地区的蛋形三足瓮则少有发现。[282]

（二）藁城台西遗址的制陶工艺

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分为居住遗址和墓葬两部分，陶器主要出土在居住遗址里。出土陶片上万件，完整或虽残破但能复原成器的陶器有439件。按其质料不同，可分为一般陶器、白陶器、原始瓷器（或称釉陶器）和印纹硬器。

1.一般陶器

（1）陶质与陶色　居住遗址分为早、晚两期，两期陶器按其陶质陶色可分为夹砂灰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泥质红陶、泥质黑陶。陶器颜色以夹砂和泥质的灰陶为主，占出土陶片的92%。

（2）陶器的种类　　炊器有鬲、鼎、甗、甑、“将军盔”；食器有簋、豆；饮器有斝、爵、觚、杯；盛贮器有瓮、大口尊、尊、罐、大口罐、壶、盆、钵、盘、漏斗、勺及器盖；生产工具有压锤、网坠、弹丸、纺轮和用途不明的斗、筒形器、圆饼等31种。其中以平底器最多，三足器次之，圜底器较少。早期陶器的陶胎较薄，泥质磨光黑陶所占的比例多于晚期；晚期陶器的陶胎较厚重，表现出陶器的制作上更加重视其实用性和耐用性上，而美观的要求则转到青铜器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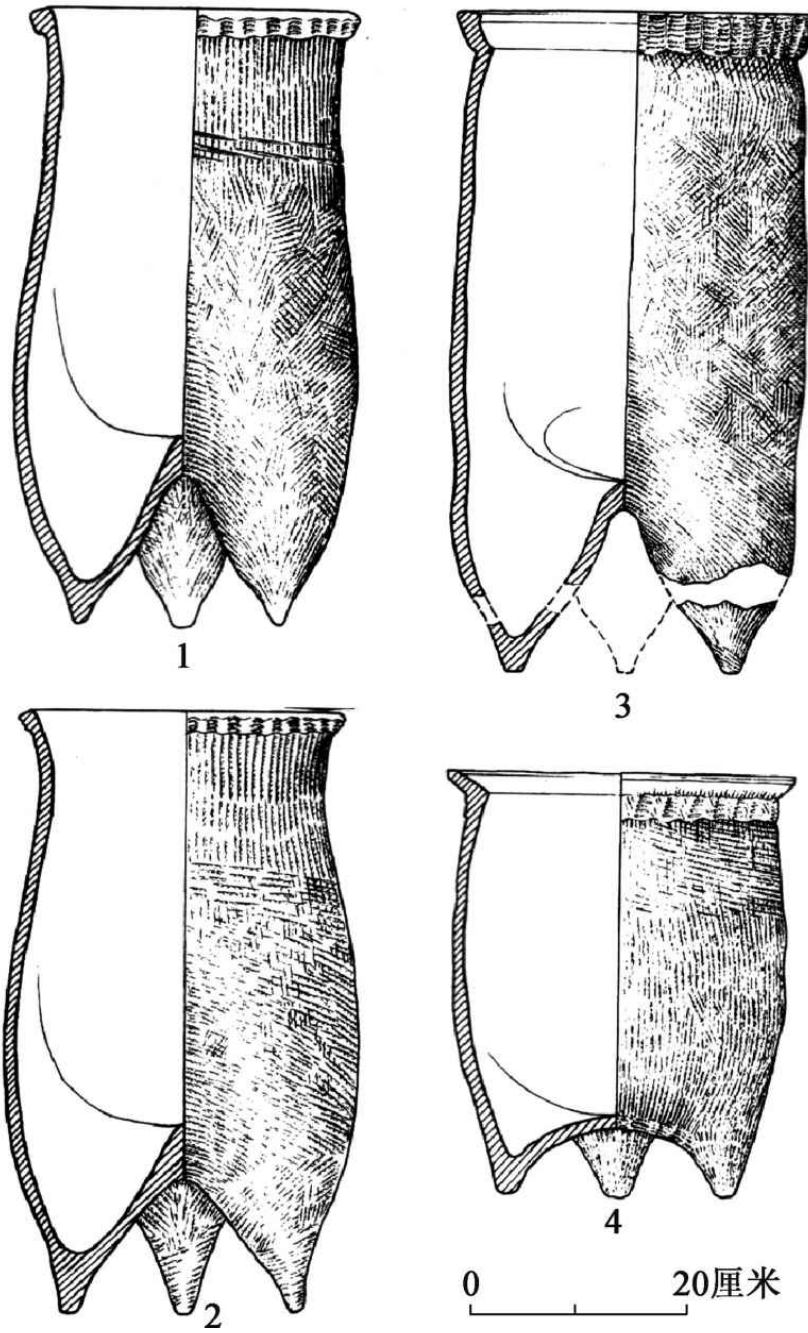

图9—25 筒腹形陶鬲

（《镇江营与塔照》第212页图145）

（3）陶器的纹饰　以绳纹为主，约占出土陶片总数的80%左右，其次有印纹、划纹、附加堆纹、弦纹、篦纹等。绳纹有粗、细之分，早期多细绳纹，晚期则少见。晚期多粗绳纹，粗绳纹一般较粗，排列整齐，且多为竖行排列。印纹有方格纹、圆圈纹、饕餮纹、云雷纹等，大多装饰在簋、豆、罐的肩、腹部和鬲的颈部，由若干组花纹构成条带状的图案。划纹也是较多的一种纹饰，除单独使用外，往往与绳纹并用。如在绳纹陶器的器身加划一周或数周；也有用划纹组成菱形斜方格纹、三角锯齿纹、戳印纹、羽毛纹等几种纹样。圆涡纹则仅限于陶罍柱顶的菌钮上。弦纹是借陶轮旋转时压成的一种纹饰，凡有弦纹的陶器，器表都打磨光亮或施釉。附加堆纹有两种：一种是用波浪式的泥条附加在鬲、罐、瓮的肩或腹部，而后再在泥条上拍印绳纹或枝杈纹；有的则在陶鬲上模仿铜器上的扉棱，组成饕餮纹或绦带纹；另一种是用圆形泥饼做成乳钉纹，这种数量极少。篦纹较少，多表现为直点或斜点状纹饰。

（4）制法　有轮制、模制和手制，以轮制和模制为主，手制仅限于小件器皿和器物的附加部分。有的器物如平底器的罐、盆、钵等，是由轮制一次完成；有的器物如三足器的鬲、甗，圈足器的豆、簋等是分两次或多次完成的。鬲的腹、口颈和三足分别制成，然后结合在一起成一完整的陶器；甗的三足、腹和甑分别制成，然后结合在一起成器；豆、簋的器身和圈足分别制成然后接合在一起。大的陶瓮、大口尊、将军盔之类的大型器皿，大都是兼用泥条盘筑和轮制两种方法制成：器身用泥条盘筑成，口沿部分则用陶轮修整而成。

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有一些冀北的因素，如腹“略呈筒状”的IV式鬲，就是与冀北地区的“筒形鬲”有联系，但冀南地区的陶器更多的是具有中原商文化陶器的因素，如折肩鬲、假腹豆、大口尊、将军盔等器都是中原商文化中常见的器物。

商时期冀南地区的制陶工业，已经明显出现商品化的作坊生产形式，如在邢台地区，考古常常发现一座烧制陶器的窑内，只烧制某一种陶器。如在邢台市隆尧县双碑商晚期遗址，发现烧制陶器的窑一座和三个储藏陶器的窖穴。三个窖穴内储存的陶器都是陶鬲：H10内出土陶鬲55件、H26内出土陶鬲16件、H31内出土陶鬲6件，还发现108个灰坑，坑中填土里所出陶器绝大多数是陶鬲，所以这里应是晚商时期“一处以烧制陶鬲为主的制陶作坊遗址”。[283]这种现象在邢台市区附近也是同样地被发现。在邢台市区附近见于报道的窑场有五处：

①邢台火车站西侧专区粮仓院内，发现陶窑两座。

②在火车站西南约2华里的曹演庄，发现陶窑3座。

③在邢台市西约10里的大郭村，虽还未发现陶窑，却发现了大批陶坯和烧坏的陶器，说明此处应是一窑场。

④邢台市西南约10华里的贾村，发现陶窑4座。

⑤邢台火车站西，在南距曹演庄1华里的地方，发现陶窑4座。[284]

这五处遗址因发掘面积有限，每处的窑数当不止所发现的数，就以发现的情况看，每处都已是一个单独的制陶器作坊。另外还要注意的是，这五处陶窑遗址都在邢台市西，它们之间的距离远者不过10华里，近者仅相距500米左右。在产品上，五处窑场皆以生产陶鬲为主。如在上述第一个窑场内出土的陶器“以陶鬲最多”，在一个窑内还遗留有鬲的残片。[285]在曹演庄1号窑的火膛及附近发现许多鬲坯、陶模和烧坏的陶器，发掘者认为“可以肯定这种窑是烧鬲的”，并在一个窖穴内，发现17件未曾使用过的陶鬲和19件陶罐。[286]在上举第4窑场的贾村遗址的1号陶窑内，还有21件未曾出窑的陶鬲，在窑内原封不动地一仰一伏地摆放着。[287]这种现象在邯郸涧沟、磁县下七垣商时期文化遗址中也存在，如在磁县下七垣第三层（商代早期）发现两座陶窑，“在窑西北有一个大坑，坑内除少数罐片外，其余都是鬲片，颜色青灰，没有烟熏、水锈等使用痕迹。还有不少口歪、腹扁、足斜、烧裂的残鬲。这是出窑时剔出残品的堆积。以上说明这两座窑烧制的陶器以鬲为主”。在第四层（商代中期）也发现一座陶窑，“在火膛内及周围的灰土中，有大量烧坏的鬲片。很明显，这也是以烧陶鬲为主的窑址”。[288]邢台、磁县地区窑场如此集中，产品又较如此单一地以烧制陶鬲为主，这样的生产结构显然不是生产者为自用而生产，“而是为了出卖、用于交换。可见，这里生产的陶器是商品”。[289]

2.白陶器

白陶在夏商时期的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河南的安阳殷墟、巩县小芝田、烧柴、偃师二里头、洛阳错李和登封玉村都有发现。河北省藁城台西是商时期北土地区的首次发现。这里出土白陶片14片，器形有簋和器盖两种。白陶器是商时期制陶工艺水平较高的一种陶器，它是选用高岭土经过淘洗而制成。藁城出土的白陶片火候高，质地坚硬、细密，色泽洁白，吸水性弱，叩击之有金石声。

3.原始瓷器（或称釉陶）

在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中出土原始瓷器172片。胎骨以灰色居多，有灰白、灰黄、黄绿及紫褐等色。胎质细腻而坚硬，击之有金石声。有的器表平整光滑，说明制作前陶土是经过淘洗、提炼、陈腐等

处理过程。

在器形上，从仅存的几块残底和口沿看，以圜底器为主，敞口折肩圜底尊最多，其次有大口折肩罐、小口短颈瓮和罍等。

瓷器表面釉的颜色主要有豆青、豆绿、黄、棕等四种。其中豆青釉浓淡不一，约占一半以上，青里微显黄色；豆绿釉之间也有差异，以豆绿为主，淡豆绿仅得一片；黄釉颜色也不是十分的纯正，有黄中微带橘红色的，也有颜色暗淡而无光泽的土黄色，两者各占一半左右；棕釉中有带深红的，也有深酱色的，以及类似茶叶末的褐色，后者约占三分之二。施釉的部位有满釉的、半釉的，个别器物内壁也有挂釉的现象。

器表的花纹有方格纹、篦纹、人字纹、附加堆纹、雷纹、弦纹、“S”纹、叶脉纹、曲线纹、划纹等，其中以方格纹为最多，没有发现无纹饰的原始瓷片。

制法主要是用轮制，因此在器的口沿上往往能看出一道道轮制的旋纹痕迹。

台西遗址出土的原始瓷器，发掘者认为当是本地制造的。这个意见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证实：从器物方面讲，南方如湖北盘龙城只有尊、瓮两种，而这里不仅有尊和瓮，还有折肩罐、罍；从花纹方面讲，其他地方出土的都在五至七种之间，台西的却达十种之多；釉色上讲，各地大都以青绿、黄绿、豆绿、青色多见，此地则以棕色釉为主，约占出土瓷片的三分之一。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台西遗址所出一残瓷片（标本T1：02）是一烧裂后釉面显出“鼓泡”的废瓷片。[290]

在邢台尹郭村、邯郸的龟台遗址都发现有“釉陶片”。邢台尹郭村出土的“釉陶片”，陶片较薄，硬度很大，火候较高，呈暗绿色，表面印方格纹。[291]也应是原始瓷器。

4.印纹硬陶器

几何形印纹硬陶，在台西遗址共发现106片，从残片观察，器形多为直口或敞口圜底罐和直口折肩圜底尊，能复原的只一件圜底罐。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一样，质地坚硬，火候高。陶胎以灰色居多，另有紫褐及黄红两种。纹饰有篦纹、雷纹、人字纹、弦纹等几种。制法与原始瓷器同，也主要是用轮制，在器的口沿上也往往能明显地看出一道道轮制的旋纹痕迹。

关于几何印纹硬陶的产地，藁城台西遗址的发掘者认为，应和原始瓷器一样，是由本地制造的，他们提出“不能以数量多寡来判断自产或外来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因为发掘的遗址都只是一个个

的“点”，碰到什么现象，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具有“苗头”的性质，所以是自产还是外来品的意见要坐实，还需要更多的证据。

（三）陶窑

陶窑在冀南冀北地区都有发现，冀南地区发现较多，如前已指出的，在邢台市区附近就已发现5处制造陶器的作坊，每处都有陶窑发现，最多的一处就发现有4座窑。冀北地区陶窑只在唐山市古冶商时期遗址内发现两座，其他地方目前还没有发现的报道。

1.冀北地区的陶窑

唐山市古冶遗址发现的两座陶窑都是竖穴窑，即火膛在窑箅下。都是由窑室、窑箅、火膛、火门四部分构成，但窑室却一为圆形，一为方形（图9—26）。

（1）圆形竖穴窑（Y1）此窑保存完好。上为圆形窑箅，直径1.5米、厚0.59米，箅上有7个火眼，正中一个呈圆形，直径0.12米，四周环绕着6个椭圆形火眼，各长0.12米、宽0.04米。下为火膛，平底，顶呈弧形，直径1.4米、高0.5米。火门向南，呈长方形，长0.8米、宽0.9米、高0.4米。从箅上部残存的痕迹看，窑顶原来可能为穹隆形。这种形式的陶窑，在邢台曹演庄、磁县下七垣也有发现。[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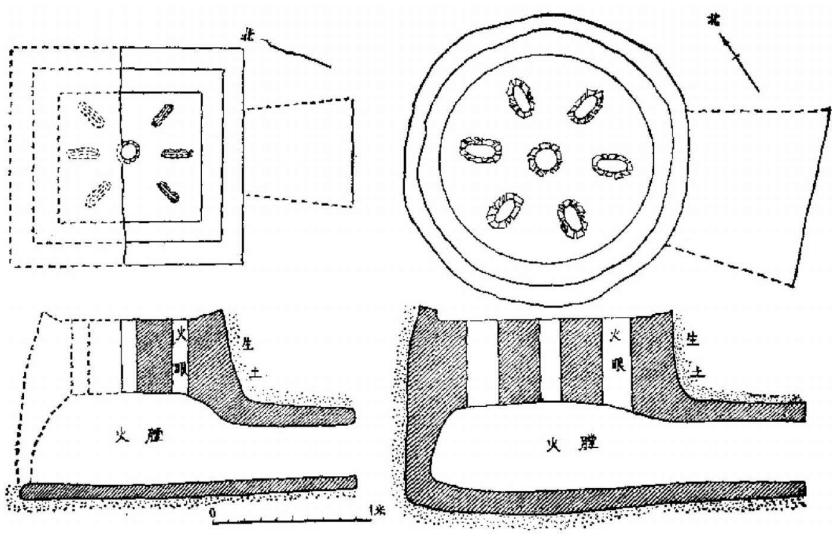

图**9—26** 古冶陶窑
（《考古》**1984**年第**9**期第**770**页图三）

（2）方形竖穴窑（Y2）此窑破坏较严重，结构与上述圆形窑相

同，只窑箅作长方形。窑箅东西长0.9米、南北宽0.85米、厚0.5米。正中为一圆形火眼，直径0.12米，四周辐射环绕着6个长方形火眼，每个火眼长0.14米、宽0.02米。箅下为圆形火膛，直径1.4米、高0.6米。拱形的门向南，长0.7米、宽0.6米、高0.4米。

两座窑的火膛内，都遗留有大量的草木灰烬和一些陶片。[293]

2.冀南地区的陶窑

冀南发现的商时期陶窑较多，在磁县下七垣、邢台、邯郸涧沟等都有多次发现。1957年在邯郸涧沟遗址发现一座商早期陶窑。窑箅作圆形，上有箅孔七个，一孔居中，六孔等距离地排列在周围。火门略近长方形，发现时有九块封门土坯将火门密封着。[294]1958年在邢台贾村发现的四座陶窑有椭圆形和圆形两种，圆形窑与古冶发现的圆形窑结构相同。1994年在隆尧县双碑遗址发现一座商晚期陶窑，为圆形竖穴式窑。窑前有工作场，由窑室、窑箅、火膛、火门几部分构成。火膛在窑箅下面，窑室为圆形，窑箅周边靠近窑壁处有五个火眼（图9—27）。[295]窑顶部不存，当也是穹隆式的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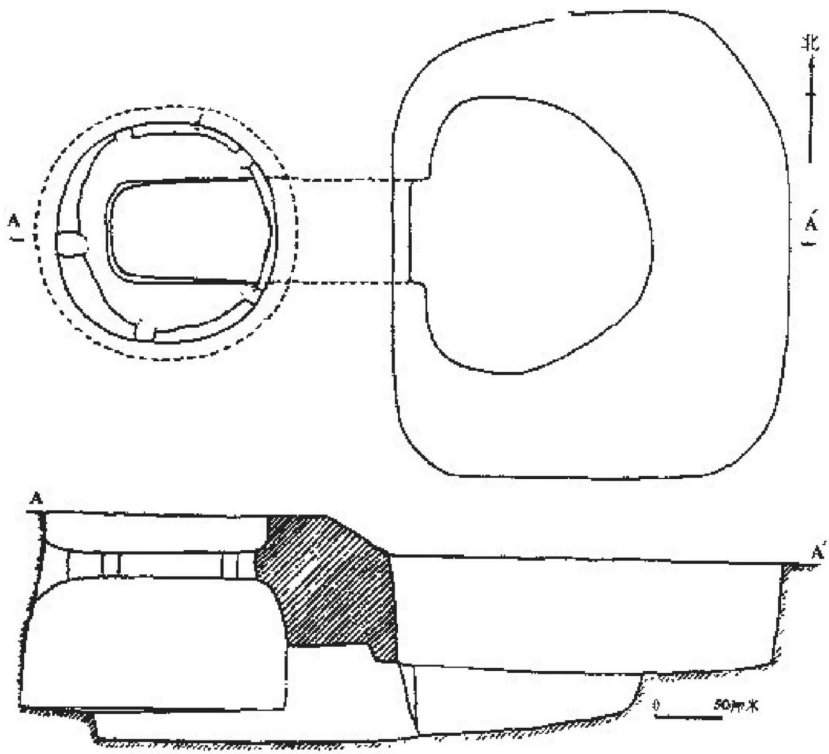

图9—27 双碑陶窑

（《三代文明研究》（一）第230页图三）

四 建筑技术

商时期北土诸方国境内，只发现普通的民居建筑，还没有发现有城垣的建筑遗存。民居建筑形式有地穴式和地面起建两种，有圆形和长方形、方形几种样式，这几种建筑形式在冀北冀南都有。

（一）半地穴式民居建筑

半地穴式民居建筑有两种：半地穴式圆形房屋建筑和半地穴式方形房屋建筑，分述于下。

1.半地穴式圆形房屋建筑

1964年4月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层内，发现两座圆形的地穴式居室。因是在该文化层地表的下面，被认为是灰坑而编为灰坑一和灰坑二。“灰坑二”是一个椭圆形的大坑，最长处为10.8米、宽8.4米、深1.8米。底铺白色细沙，中央部分有二层，厚2至3厘米不等。居室被三座汉代墓葬打破，但还存39个柱洞。居室中心为一大柱洞，打破白色细沙入生土，此柱洞呈椭圆形，长45厘米、宽25厘米。居室坑沿的周围残留小柱洞27个，直径都在10厘米左右，从分布情况看，似为两个一组。坑底居住面上，除中心大柱洞外，另有直径约15厘米的较小的柱洞11个，排列不甚规整。坑的东南角有一小坑，有小隔梁和大坑居室相间隔，是居室的出入口。[296]

在北京房山区镇江营商周第三期遗存里，发现的房屋都是地穴式的圆形建筑。房屋直径在3米左右，屋内有多处烧灶遗迹。保存较完好的F8，但也只留下居住面，地穴的壁已不存。居住面近圆形，东西长2.95米、南北长2.57米，门道在南，宽1.55米、长0.34米。室内有四个灶，中间一排四个柱洞。室内地面垫土为黑色，经过夯打，非常坚硬，厚8—12厘米。其建造当是先挖出一个圆形地穴，平整穴底后，垫土夯实。室内的四个灶，有长期炊煮食物的灶，也有的当是冬天取暖用的。居室周围未发现柱洞，当是在室壁的上面，因壁的上部遭破坏而已不存之故。[297]

在邯郸龟台遗址内发现38个灰坑，其中属于圆形的4号和96号灰坑都有“壁灶”。4号“灰坑”坑口直径2×1.8米，圆而略椭，坑壁直立，高0.67米。西南壁靠底处掏成壁洞，被火烧成通红，其旁有木炭和灰

烬。[298]这两个坑当是住人的地穴式房屋。

2.半地穴式方形房屋建筑

半地穴式的方形房屋在藁城台西的商时期遗址内发现两座，早晚两期各发现一座。早期的一座（第十一号房）为略呈东南向的长方形，长5米、宽1.6米、深0.20—0.70米。在房子的北壁中部稍偏东处有半堵高30厘米、宽65厘米的矮墙，将房分为东西两室，西室长2.35米，东室残长2米。室内地面已经破坏，从保存的部分看，原来地面应是比较平坦而坚硬的，是久经践踏的结果。

在东室的西北角处有三角形灶一个，灶坑呈椭圆顶，深入地面下16厘米。坑的后半部用草泥覆盖，前半部构成灶口和火膛。灶设有烟囱，在东北角的墙上，呈椭圆形，残高65厘米、直径8厘米，烟囱里满布黑色的烟炱，反映出是经过长期使用的。在此灶的南边相距25厘米的地方，还有一个小灶，结构比较简单，只是在地面向下挖一个直径约26厘米、深12厘米的椭圆形坑。这一室内二灶，靠屋中心的一个灶应是冬天取暖用的。

西室的西南角有一马蹄形的灰坑，口底同大周壁垂直，底部平坦。深1米、直径0.9米。坑内出土一些陶、石和残蚌器，是此房屋内作储藏用的窖穴。

门道开在南边，长1.6米、宽0.55米，西端有可供上下的四层生土台阶，每层高5—14厘米，东端被一灰坑打破而不清，可能也有几级供上下的台阶。在房间与门道之间由一条长0.45米、宽0.5米的过道连接，整个房屋的平面由此恰成一个“吕”字形。过道中间有一道宽6厘米的生土坎，从门道台阶下通门槛处的地面成一道缓坡。当人们进屋时，必须历阶而下，踏着缓坡进入门道，越过门槛，才能进入室内。在过道的东南拐角处并有一个凹进去的半圆形缺口，可能是安装门轴用的。门道外由于经常有人出入，遗留下大片路土。

在此房屋内外都没有发现柱洞，无法判断房屋的梁架和顶部的结构。从室内外散落的草拌泥土看，屋顶是用草拌泥土涂抹的。

这座房屋的门道修得十分讲究，设有门板挡门，以避风雨和防盗。室内有冬季取暖的灶和炊煮食物用的灶，炊煮用的灶还设有烟囱。烟囱有两个功能：一是可以加速灶内的空气流通，使灶内的燃料得到充分的燃烧，从而提高灶内的火力，很具科学性；二是排烟，如果这个烟囱的出口是伸到墙外去了的话，炊煮时柴草燃料生出的烟，就可由烟囱排到屋外，使室内不致因炊烟而成乌烟瘴气。灶上建有烟囱，在我国考古发掘中，这里是时代最早的一例。

（二）地面建筑

地面建筑的房屋发现最多的是藁城台西遗址，这里早晚两期共发现12座。以房顶的结构分，可分为硬山顶式、平顶式和斜坡式3种。

1.“人”字形硬山顶式房子

这种房子发现8座，按其形状可分为长方形和曲尺形两种。

（1）长方形“人”字形硬山式房子 有双间和三间两种。

①双间式房屋。第2号、第5号房子是双间建筑。平面为长方形，坐东朝西，长10.35米、宽3.8米。四周有夯土墙，残存最高处有1.2米、最低处0.55米、厚0.55—0.7米。南北两房屋的中间由一道厚0.45米的墙相隔。北屋内长4.35米、宽3.25米，无东墙，但在东墙处相应的地面上的北端有两个并列的柱洞，柱洞的内壁上还粘有树皮，应是支撑房屋顶盖的柱子，北室应是一间厦子式建筑。北室的后墙即西墙靠南处，开有一后门，宽0.55米，内侧有安置门槛的凹槽，原来应是安有门的。南室稍小于北室，内长4.2米、宽2.3米，室内北部靠中的地方有一柱洞，当是整个建筑的中柱，俗称为“金柱”，以承受屋顶的部分重压力。南室的门开在东墙靠南的地方，宽0.60米。

此处房屋是建筑在50厘米厚的夯土基址上，推测起建过程是先平整地基，再向下挖去50厘米的灰土，填土夯实而成为屋地面。墙的基槽是挖在夯土地面上的，墙的基槽呈倒梯形，宽55—70厘米、深50—60厘米。在基槽口部的两侧发现有用白色云母粉划的线，线条笔直，转角处棱角规整，说明这种建筑是经过精心设计的。

墙的建筑视部位不同而有别：两室之间的隔墙，是用草拌泥堆垛而成；四周墙的下半部分是夯筑，上半部是用土坯垒砌。目前虽然在残墙上还没有发现土坯痕迹，但在两室的内外地面上都发现不少的土坯残段，尤其是在北室西、北二墙的转角处，更是清晰可见，这应该是墙壁倒塌后的迹象。墙壁筑成后，内外均平整地抹一层3厘米厚的草泥土，室内地面和四壁用火烤，使之干燥、坚硬，以便防潮而适宜于人居住。

屋顶应是呈“人”字形的“硬山式”。中国古代建筑屋顶有“硬山式”和“悬山式”之分，其区分在山墙与屋顶的结合情况。所谓“硬山式”，就是“人”字形屋顶的屋面，与两侧山墙齐平或山墙略高于屋面，就是“硬山式”；若屋顶盖伸出两侧山墙的建筑，就称为“悬山式”建筑。当然，“悬山式”建筑费材料，但它的优点是伸出的屋盖可以保护墙壁免受雨淋而增加建筑的寿命。

这座房屋的内外，都有几个埋牲畜和人的坑，当是建筑房屋时的祭祀埋牲。

②三间式房屋。第四号房屋是三间式建筑，为南北向。东西长12.25米、南北宽4米。中间有一厚60厘米的墙，将其分为东西两室，东室内长4.2米、宽2.75米，门开在南墙偏东的地方，门道内宽外窄，内宽1米，外宽90厘米。西室为一明一暗的套间，外间在西，长6.2米，里间长1.7米。里外间之间有一厚60厘米的墙相隔，两间屋之间的门在中间墙偏南处，墙上开一宽40厘米的门。里间靠东墙偏南处有一柱洞，应是与上述第二号房屋同的“金柱”。外屋的门开在北墙偏东处，门宽60厘米。墙的建筑与第二号房屋同，下部为夯筑，上部砌土坯，厚60厘米。东墙保存较好，还残留有2.08米高，在这面墙壁偏南部距地面1.35米的墙面上，有一略呈三角形的“风窗”。我国古代在墙壁上开“风窗”的建筑，在我国考古学上这里是首次发现。

（2）曲尺形硬山式房子　第六号房子的平面呈“曲尺”形，当地群众称为“单甩袖”式建筑（图9—28）。其结构是由六个长方形单室组成：北房两室，东西长12.9米、南北宽4.85米；西房四室，南北长20米、宽4.35米。每室各开有门，室与室间以土墙相隔而不互相通。四周的墙壁及隔墙均厚70厘米，残存的墙壁，最低处只有5厘米，但北房东西两间的隔墙还很完整，高3.38米，顶成“人”字形。墙的上部偏南处有一长45厘米、宽23厘米的“风窗”。从顶的结构看，此房屋也应是“硬山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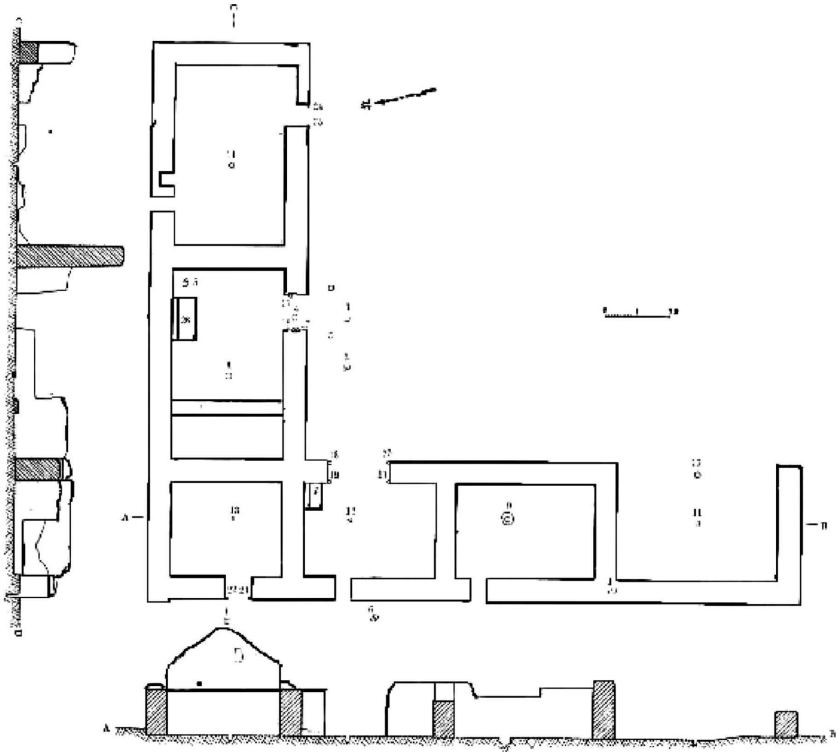

图**9—28** 台西第六号房子平、剖面图

1.奠基奴隶头骨 **2—6.**奴隶头骨 **7—26.**夯土台**9**、**11—14.**巢状柱础 **8.**石柱础 **10**、**15—25.**柱洞（《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24**页图**13**）

在清理南墙基时，发现一条用石英粉划成的白线，沿墙基自西向东。这同第二号房屋所见的一样，也是建房前先画线的遗迹。

2.平顶式房屋

平顶式房屋发现2座，保存最好的是3号房子。是一座南北向的单间房子，平面呈长方形。内长4.08米、宽2.7米，房屋四周有用夯土和土坯垒筑起的墙壁，墙的上部厚0.35米，下部厚0.60米，内外都涂一层草拌泥。墙壁保存较好，现存的最低处还有1.15米高，保存最好的北墙和东墙的北端，高达3.27米。从墙的顶部看，上涂草拌泥，并有隐约可见的木檩痕迹，说明这堵墙尚保留着原来的高度。房内地面上有大量的草拌泥和横七竖八的木椽痕迹，由此推测这座房屋应是平顶式的建筑。

房屋的门开在东墙偏南处，高0.95米、宽0.45米。门的左上方墙壁上有一缺口，而且还有窗槛的痕迹，从残痕看窗子宽为1.9米、高

1.0米。东、西、北墙上都挖有大小不等的四个壁龛。

3.斜坡顶式房屋

此类房子只发现一座。房子是建在高出地面0.62—1.34米高的夯土台上，由两个单室组成，北室的东南角与南室的西北角相连接，并相通，呈“ ”形，坐东朝西。两室全长14.35米、宽3.4—3.75米。南室内长7.35米、宽2.75米，北室内长5.65米、宽3.2米。南室的南、东、北和北室的东、北边有约0.55—0.65米的夯土及土坯墙，南室的墙残高1.8—1.95米，北室的残高0.58—1.9米。南室的西边、北室的西、南边则没有墙，但在南室西墙的位置发现有柱洞4个，北室也发现4个柱洞，南北并列、东西对应，大小、深度都相同。其中西边两个在相当西墙南半部的位置，东边两个在东墙内为暗柱。这些柱子起着支撑屋顶的作用。南室东墙下稍偏南处有一两层夯土台，高0.1—0.34米、长1.25米、宽1米。偏北与土台相距1.9米处有一东西向不太规整的矮墙，残高0.38米、长2.15米。北室的北墙壁下也有一阶梯形土台，分三层，高0.07—0.25米、宽1.20米。在南室外西边偏南处有一两级生土台阶，宽1.05米，每层高0.2—0.3米，是供上下出入的。在北室的南室外略偏西处有与南室相同的一座三级生土台阶，宽1.15米，每级高0.17—0.22米。

两座房屋的西边都没有墙，而只有柱洞发现，从南北两室柱洞的布局看，可能是一座一面坡斜顶厦子式的房屋建筑。

台西顶部及其西侧的几座房子都位于晚期文化层内，直接建在当时的地面上，其大小结构基本相同，房子之间相距1—1.5米之间，都有夹道相通，房子的方向也一致，应是经统一规划、设计而建造的。从整个看来，似是一大型院落（图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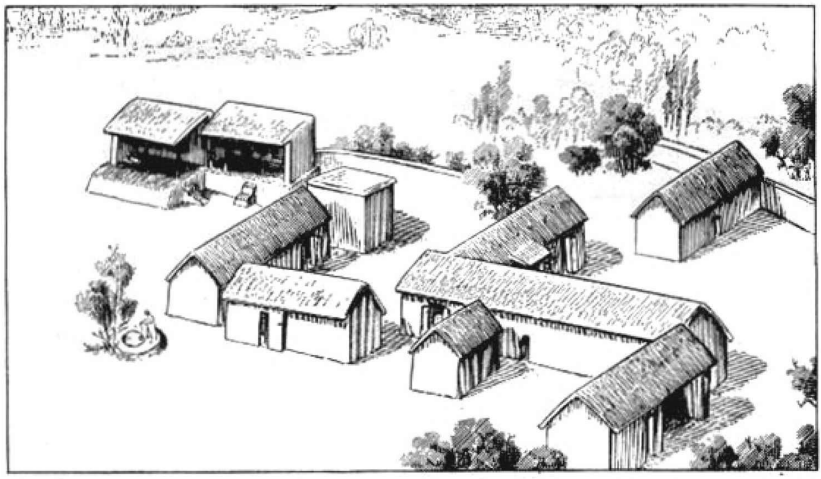

台西晚期居址布局复原图

图**9—29** 商时期台西房屋布局复原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32**页图**21**）

台西的房屋建筑技术，不少是开中国建筑技术之先，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1）建筑前先设计，在地面上划出房屋地基的线，然后再开工；（2）使用土坯垒墙（土坯砌墙虽起于龙山时期，商时仍继续）；（3）墙上开通风窗；（4）灶设烟囱。

（三）水井

早、晚各一眼保存完好的水井，都发现于房子附近，应是当时居民的饮用水之用，是房子的组成部分，故在此介绍。

早期水井。井口作椭圆形，直径1.38—1.58米，深3.7米。井底为圆角长方形，长1.56米、宽1.06米。井壁略呈筒状，涂有一层厚2厘米的草拌泥，上面密排着许多不规则的小圆孔。孔径1—1.5厘米不等，孔内有朽木痕迹，这是为固住井壁上的草拌泥而打的小木橛，木橛年久脱落而留下的孔。井底有木质井盘，盘分内外两层：内盘“井”字形木框架，系用两层圆木搭成，结构是南北、东西两两互相叠压，高24厘米。在井盘内的四角插有加固的木桩五根，西北角两根，其他角各为一根；外盘高64厘米，南面六层，其他三面为五层，结构与内盘基本相同，只是在盘的中间插有一根圆木，插在南北两面的第二至三层的空隙间，盘内各个角也插有一根木桩。井盘所使用的圆木直径6—14厘米不等，加固用的木桩最长的一根长50厘米，最短的仅长15厘米。木头都没有剥去皮，有的枝杈尚存。圆木两端的底部

事先经过加工削平，以便互相叠压时平稳牢固。圆木之间的空隙用短木塞住，以不使泥土进入井内。在此井内除有少量的陶片和一件硬陶罐外，还有一只木水桶，显然是汲水时掉在井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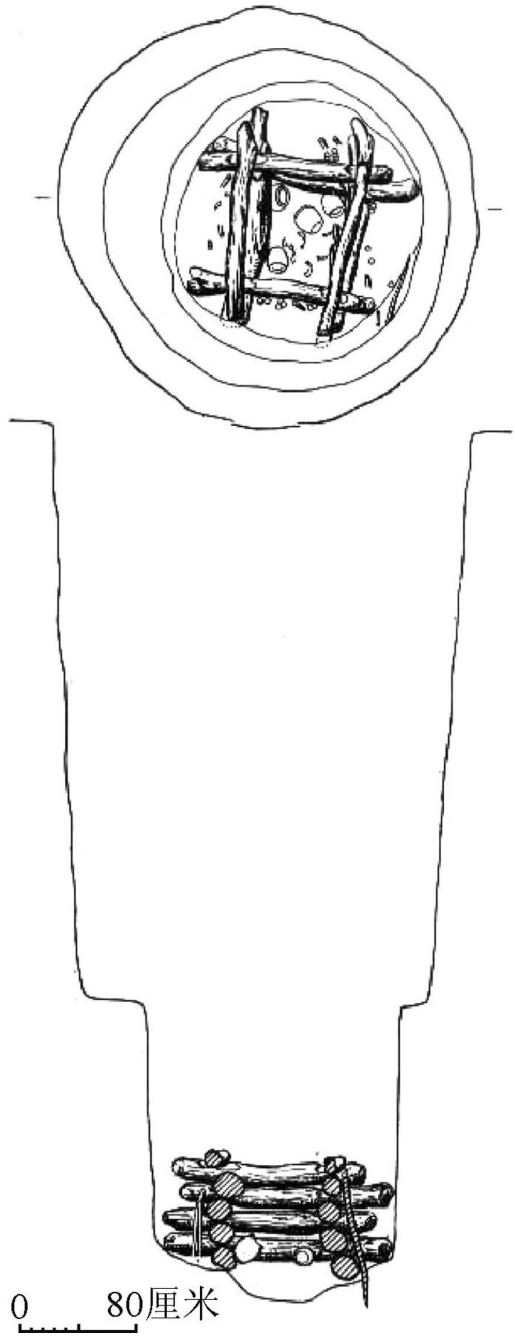

图9—30 台西商代晚期水井平、剖面及井盘视意图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34、35页第23、24图）

晚期水井。与早期水井比邻，井为圆形，上大下小。上口直径2.95米、深6.02米。自井口至深4米处，向内收成一小平台，以下直径为1.7米，深2.02米，到底。井底结构与早期同，只是井底的木井盘只有一层，不似早期有内外两层木井盘。井盘每边都用四或五层圆木搭起，圆木两端经过削平，并使紧靠井壁。在井盘外，插有直径2—4厘米的木桩30根，以固定井盘使其不致移动。井盘内堆满大量的陶罐，有的罐颈仍可看到绳索痕迹，是居民汲水时掉落在井内的（图9—30）。

这两眼井挖的都很规整，最深的一口打到6米多才出水。两口井的井底都架设了木质井盘，为使井盘不致散架，采取了双层井盘或在井盘周围打许多木桩加以固定。有了木质井盘，在汲水时，汲水器不会碰到泥壁而不致使汲上的水成为浑浊的泥水。这两口井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打井技术和对获得清洁卫生饮用水的追求。

五 纺织业

纺织这一项手工业，在商时期的北土诸方国里，都应是一项十分普遍的手工业。这从作为纺织工具纺轮发现地的广泛性，就可以得到证实。无论冀南、冀北地区，凡是经过发掘的商时期遗址里，都有纺轮出土，只是因遗址和发掘面积的大小不同，出土纺轮的多少有别而已。

（一）纺轮

纺轮有陶质和石质两种，而以陶制的为主。纺轮的样式很多，如在唐山市古冶遗址，出土的陶纺轮有算珠形和圆饼形两种。[299]在北京房山的镇江营与塔照的商周第一期地层里出土4件完整的陶纺轮，在第二期地层里出土7件完整的陶纺轮，在第三期地层里出土15件陶纺轮，分为圆台形、圆饼形和不规则形3种。[300]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时代为商时期的第四层内，出土陶纺轮9件，有四种形状：椭球形、圆饼形、扁鼓形和七角形。[301]1957年在邯郸涧沟的商时期地层里发现有陶质和石质的纺轮，数量及形状未具体报道。[302]在邢台尹郭村出土陶纺轮20件、石纺轮1件。[303]发现纺轮最多的是经过大面积发掘的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该遗址的居住区里出土陶纺轮162件，墓葬里只在M30内出土一件陶纺轮。纺轮可分为四式：圆饼形；圆饼形而中间聚成脊棱，断面呈六角形；算珠形和特殊形，上下两面凸起，周边为多角形。以算珠形为最多，有76件，次为圆饼形，有59

件。石制纺轮5件，为圆饼形。

纺织物的实物遗存，在北土方国境内，藁城台西遗址发现比较多，在平谷刘家河的商墓里也有发现。其他商时期遗址里迄今还没有见报道。

（二）藁城台西和刘家河的麻织品

藁城台西出土的麻织品发现于遗址的T10的第四层。该地方发现一卷织物，已炭化，舒展时断裂成13块。但仍发现其中有几根没有炭化的纤维，经上海纺织科学院文物整理组鉴定，这些麻纤维的特征和现代大麻纵剖面的结构是一样的，可以断定是大麻。

对出土的两块麻布实物分析，织品的经纱是两根纱合股加拈而成的。麻布的经纱密度为每平方厘米14—16根，纬纱为9—10根；另一块的经纱为18—20根，纬纱为6—8根。经纱的投影宽度为0.8—1毫米，纬纱的投影宽度为0.41毫米。约相当于十升布，与现在的豆纱布相当。

在平谷刘家河商墓的残铜泡上，发现有织物的印痕，经上海纺织学院鉴定，为平纹麻布。其经纬线密度为：经线每平方厘米8—20根，纬线为每平方厘米6—18根，经纱粗0.5—1.0毫米，纬纱粗0.8—1.2毫米，以S拈向为主。[304]

（三）丝织品

藁城台西商时期遗址发现的丝织品痕迹，都是黏附在墓葬中出土的青铜武器和容器上的，这些铜器入葬时应是用丝织品覆盖或包裹着的。选取铜觚表面的样品，经上海纺织科学院文物整理组鉴定，据观察，其钎维表面结构形态和毛、麻等截然不同，而同蚕丝纤维的形态非常近似。再从纤维的纵面观察，在扫描电子显微镜的屏幕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丝胶包袱下的两个吐丝孔，它的形状和蚕丝的钝三角接近。因此应是蚕丝纤维。

觚表面上可以辨认出五种丝织物，因此这件铜器上至少包裹了五层不同品种的丝织物。这些丝织品的经纬线密度和丝的投影宽度如表9—4所示。

表**9—4** 藁城台西商时期丝织品经纬线密度和丝的投影宽度表

序号	组织	经丝密度（根/厘米）	纬丝密度（根/厘米）	经丝宽度（毫米）	纬丝宽度（毫米）	备注
1	平纹	45	30	0.2	0.4	
2	平纹	24	21	0.3	0.5	
3	平纹	15	12	0.1	0.1	
4	绞纱	36	27	0.3	0.4	
5	平纹	30—35	30	0.1	0.3	

根据表9—4数据分析，序号1、2丝织物是平纹的“綦”；序号3经纬比较纤细，经纬密度稀疏，应是平纹纱类织物；序号4隐约地像绞纱组织，应是绞纱一类织物；序号5是一块属于平纹绉丝织物的“縠”（图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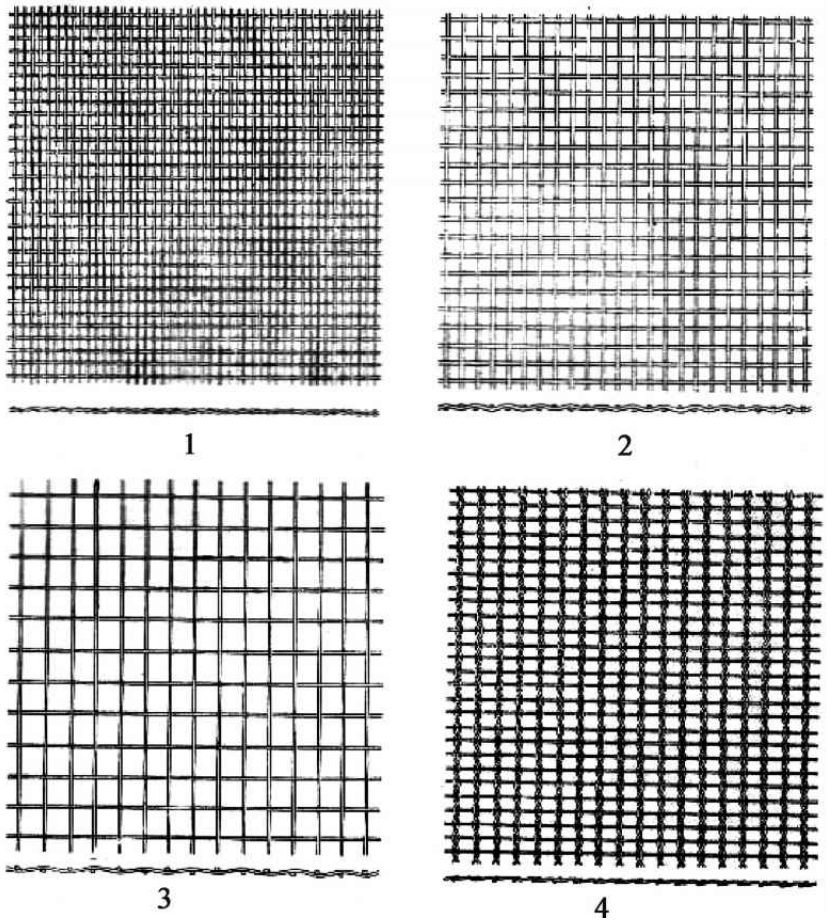

图9—31 台西铜觚上丝织品组织示意图
1、2.平纹纨 3.平纹纱 4.罗纱（《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47页图88）

台西商时期遗址发现的丝织物，品种至少已有五个之多。而一件随葬的铜器，就用了五种丝织物将其包裹（或覆盖），可见当时丝织物在社会上层人中，其使用已是较为普遍的了。

第四节 东夷诸方国经济

商时东夷诸方国的居地，主要在今山东省境内。这一地区，自新石器早期以来文化就十分发达，形成很多大小不等的部落、部族。进入历史时期，就形成大小不等“国”，其实也就是大小不等的部族。在夏时期，有所称的“九夷”，与夏朝处于同盟的关系。夏末，商不“贡

职”，桀“起九夷之师以伐之”。[305]夏时的夷名，见于古本《竹书纪年》的有黄夷、于夷、方夷、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商时有兰夷，仲丁讨伐平定其叛乱。[306]在夏时期，东夷人创造的文化是岳石文化。在商人灭夏前，商人同东夷人已经建立起了牢固的联盟关系，故汤正式出兵伐桀时，桀再次召九夷之师伐商，而“九夷之师不起”，显然“九夷”已同商人站在一起了。郑州南关外期的先商文化中，包含有不少的岳石文化因素，从考古学上证实了东夷人与商人的这种结盟关系。到商代中期，虽有兰夷、班方一度作乱叛商，但很快被仲丁、河亶甲征服，商人直接进入山东地区。从考古发掘知，山东地区的商文化最早到二里岗下层二期，[307]当是与仲丁征兰夷进军有关。从此以后，商人在东夷地区的势力得到巩固，直到商被周人灭亡后，他们还忠于商王朝。周成王时，三监同殷纣王的儿子武庚叛乱时，东夷立即起兵响应，周人惊异地感叹道：“ ，东夷大反！”周初铜器小臣 簋铭文云：

> ！东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惟十又一月，遣自 师述（遂）东 ，伐海眉。（《集成》4238）

“伐海眉”是指打到了海边。参加反叛的“国家”，据《逸周书·作雒解》载有近二十个：

>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畔）。周公……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

孟子更说有五十国被武王、周公灭掉。《孟子·滕文公（下）》载：

> 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

“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与《小臣 簋》的“伐海眉”可相互印证。《 方鼎》铭中说到周公征伐东夷有丰伯、薄姑：

> 惟周公于征伐东夷，丰伯、薄姑，咸□。（《集成》2739）

丰伯，谭戒甫认为即商代的逢公，亦称有逢伯陵，杨宽从其说，并说其地在今山东益都西北。[308]东夷中有风夷，丰伯或当是风夷的国君，亦即郯子所讲的“凤鸟氏”，[309]春秋时为郯国。薄姑或说是东夷中一大国，或说是奄国的君长，《史记·周本纪》中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淮夷在东，杨宽说：“淮夷也或称为东夷。”[310]薄姑是支持、鼓动武庚叛周的。《尚书大传·金縢》云：

> 管叔疑周公，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王。”奄君薄姑谓禄父

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见疑矣，此世之将乱也，请举事。”然后禄父及三监叛也。

上述可见东夷的国家是很多的，他们与商王室的关系很不错，周公率大军与他们打了三年才将其平定，可知战事的艰巨。这与商人对东夷长期的经营有关。

文献载东夷国有多达五十个的，其国名不能一一考证，其地望更难说清。甲骨文中诸侯、方国的地望同文献上的一样，亦难指其具体地望。张秉权在研究商代农业时指出，在今山东境内的地名指出五个：

蜀——在今山东泰安汶上一带

雪——在今山东临淄

画——在今山东临淄附近

龙——在今山东泰安

——在今山东东平[311]

还有的研究者也指出一些在今山东省境内的甲骨文中地名，但都是见仁见智，难于坐实，如蜀有山东、山西、四川诸说，所以这里我们不作具体方国的地理地望考证。

山东地区是商人经营较早的地区，前已指出，伐夏前商人就与东夷人结成了联盟，郑州南关外先商文化中含有岳石文化因素就是证明。山东地区迄今已发现商代文化遗址达440多处，是除商“王畿”地今河南省外，发现商文化遗址最多的一个省份。属于殷墟以前的遗址有近20处，有研究者认为最早的可早到二里岗上层，[312]有学者更认为应早到二里岗下层，从大戊时期商人就开始进入山东地区。[313]2003年对济南大辛庄遗址发掘时，在灰坑H690内出土可复原的陶器50余件，以典型的商式陶器为主，“器物组合和形制特征与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者相同”，[314]证实商人在二里岗下层二期就已经进入了今山东西部地区。商人最早是在山东西部，后逐渐向东推进，在泰沂山脉的北侧和胶莱河以西的地带，包括济南、惠民、东营、淄博、潍坊等地市的鲁北地区，发现属于二里岗时期的遗址较多；鲁中南地区的汶、泗流域，以商代晚期即殷墟时期的遗址为主，只有少数遗址早到二里岗上层。[315]济南大辛庄、长清兴复河、桓台史家、益都苏埠屯及侯城、滕州前掌大这类等级较高的遗址，无疑是重要方国的都城所在地。

综观山东地区发现的商代440多处遗存，其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早期比晚期低，东部比西部低。西部由于与商“王畿”接壤，受商文化的影响大，商人进入也早，故经济发展水平高于东部地区。各遗址间

的差别也很大：等级高的遗址商文化因素较多或者就是以商文化因素为主，而反映出的经济水平也较高，与“王畿”也不逊色多少；等级低的中小遗址以地方文化为主，所反映的经济水平也较低。在滨海地区，由于是“泻卤”的海滩沙地，就只有以鱼盐之利为生。虽然有这些差别，但总的来看，商时东夷诸方国的经济，还是有自己的特点和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以下我们对东夷诸方国经济的各门类作一考察。

一 农业

甲骨文中有卜问“东土”是否“受年”的：

甲午卜，延，贞东土受年？

甲午卜，延，贞东土不其受年？（《合集》9735）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这个“东土”就是指的“商”王畿以东的地区，即东方臣属于商王朝的方国，故商王关心其农业的收成，可见农业在东方诸侯国中的重要地位。山东地区商时期考古遗址里所发现的丰富的农业遗存是其证据。

（一）大量的陶器

无论早、晚期遗址中出土遗物，东夷诸方国遗址，都是以陶器为主。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陶系。器物种类有炊煮器鬲、甗、鼎等，盛贮器瓮、罐、盆、缸、大口尊、壶、罍、豆等，饮食器簋、碗、钵、豆、觚、爵等。这些陶器的特点一是大，二是圆形（见下）。大量使用陶器且器大而圆，是农业民族的生活用器。

（二）青铜器中的“重酒组合”

安阳殷墟的青铜礼器是“重酒组合”，[316]这种组合一是反映商人肆酒的生活特点；二是反映商人粮食的丰富，酿酒是需要粮食的。在东夷地区出铜器的遗址中，青铜礼器“重酒组合”的特点也较为突出，如1983年在寿光县北的古城，发现65件青铜器，其中礼器（容器）

22件，有五鼎、五爵、三觚、二卣、二尊及瓿、簋、罍、斝、斗各一件。[317]其中酒器多达15件：觚、爵是饮酒器，卣、尊、罍、斝是贮酒器，斗是取酒器，从贮酒器中取出酒，倾倒于饮酒器中，或饮或祭祀。青铜礼器的“重酒组合”，在滕县井亭煤矿、前掌大、长青兴复河、益都苏埠屯等遗址中都有反映。[318]这些酒器都是圆形的，且厚重，显然是农业民族的用器。

（三）遗址中粮食的发现

在1965—1966年对大辛庄商代遗址调查中，采集到一件陶瓿的下半部，外有烟熏痕迹，内有白灰，据观察当是粮食的朽灰。[319]1965—1966年发掘苏埠屯一号墓时，在第三层的3、4号人骨架旁和脚下都有谷粒痕迹，在5号人骨架头骨的西侧，是一件粘满谷粒痕迹的铜矛残片。[320]

（四）农业生产工具

山东商时期的考古遗址中，农业生产工具的发现是大量的，如1955年对济南大辛庄遗址勘查时，发现青铜铲1件、石镰13件、石刀3件、蚌刀11件。[321]农业生产工具的质料有石、骨、蚌、陶及青铜等，以石器为主，骨、蚌器次之，青铜质器最少。青铜农具虽少，但它却是当时最为先进的生产工具。特别有意义的是在山东还发现一件青铜犁铧（图9—32），呈“V”形，又称为“三角形器”，是1973年从济南物资回收公司的一包废旧金属物中检出的。[322]

同样形状的器物，在江西新干大洋洲的商代大墓中出土了两件，[323]学者们认为这是起土的农具——犁铧。商时期东夷地区的农业中使用青铜犁铧，这在当时是十分先进的工具。一叶知秋，这反映了商时东夷诸侯国的农业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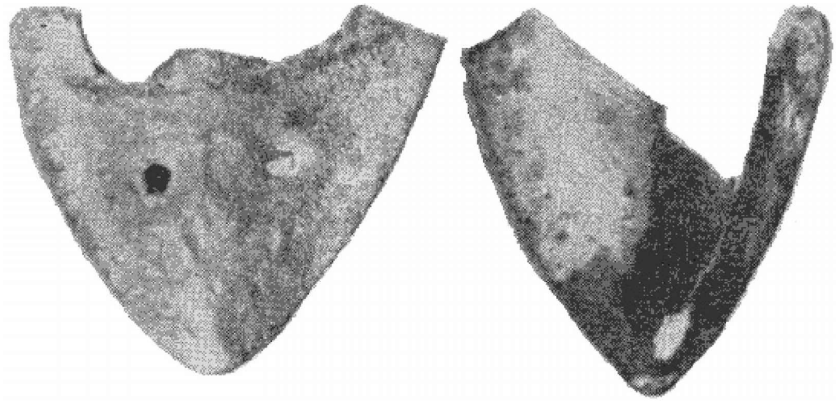

图9—32 济南发现的青铜犁铧
（见《文物》1979年第12期第36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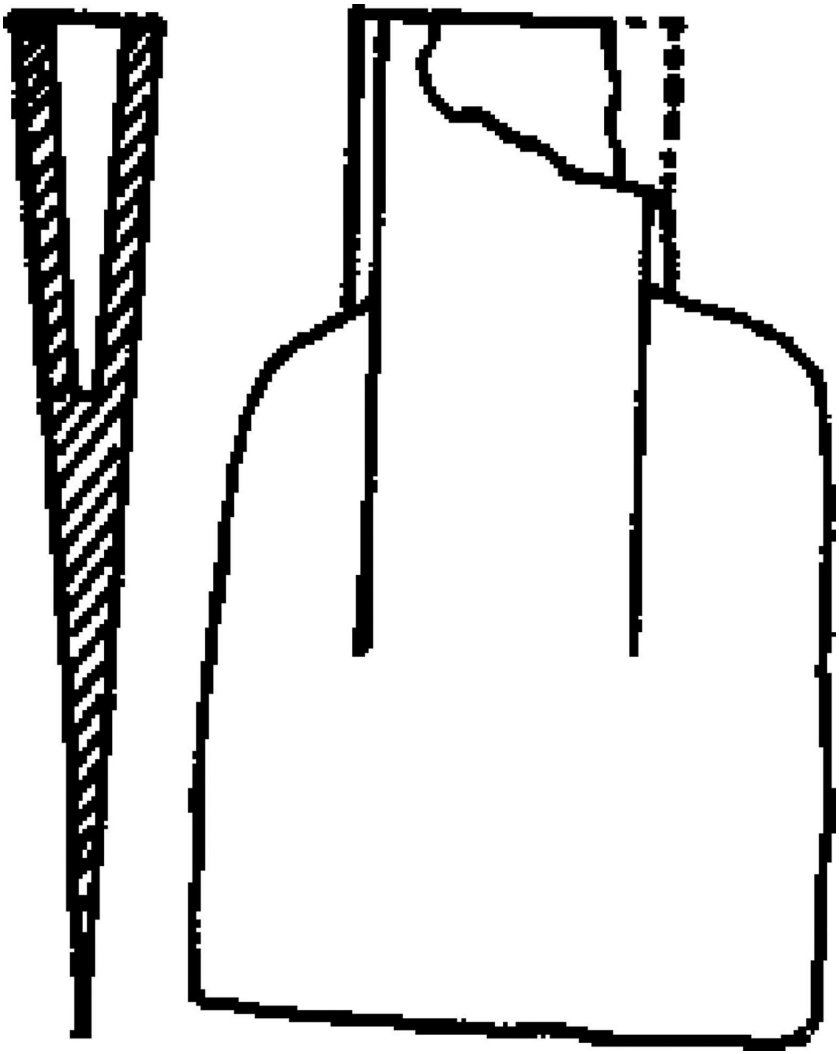

图**9—33** 苏埠屯出土的铜铲
（见《考古》**1996**年第**5**期第**26**页之图八.**1**）

中耕农具中的除草农具铲，有青铜和石质制作的。青铜铲发现两件，一件发现于济南大辛庄，一件发现于益都苏埠屯。苏埠屯的一件呈长方形（图9—33），銎略残，圆肩直刃，高12厘米、刃宽7.5厘米、銎长3.8厘米、銎径1.6厘米。[324]

石铲见诸报道的不多，只有两件，一是长青县南兴复河商代遗址中的一件，体扁平，通体磨光，器身有由两面钻成的一圆孔，长13厘米、宽8厘米。[325]另一件发现于济宁市南赵庄的商代遗址里，铲呈

长方形，砾石质，黑色，三面刃，磨制精细，残长6厘米、宽9厘米。[326]总的来看，山东地区商代遗址中石铲发现不多。

收割用的镰和刀（铚）发现较多，质料以石、蚌为主，还发现一件青铜镰（图9—34）。此铜镰发现于大辛庄，弧背直刃，刃部有锯齿，长9.5厘米、宽2.4厘米。[327]报道称为“铜锯”，认为是锯骨料的工具，但从刃呈弧形看，弧刃不便锯硬物，故应是农业的收割农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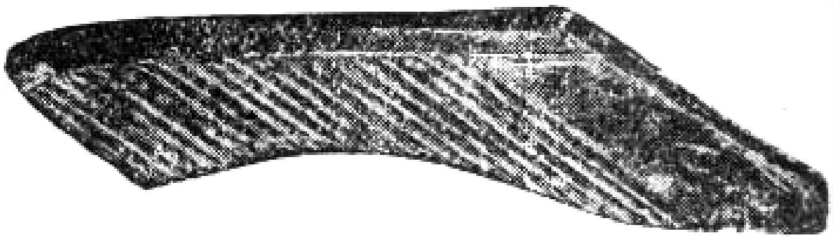

图**9—34** 大辛庄发现的铜镰
（见《文物》**1959**年第**11**期第**11**页图**47**）

石镰发现较多，且在石器中为主要的工具，如苏埠屯出土的6件石器中，有石镰3件，[328]平阴朱家桥出土16件石器，石镰有8件，[329]济宁潘庙遗址出土石器27件，石镰有20件。[330]石镰的形制有两种：曲背凹刃和曲背直刃。蚌镰发现的数量略次于石镰，其形制与石镰同，也是曲背凹刃和曲背直刃两种。石刀和蚌刀也是重要的收割农具。石刀有两种形制：长方形和半月形（图9—35）。刀的身上都有一至数个孔，长方形石刀的两侧还带有缺口。孔和缺口是穿绳以便系在手上，割取农作物禾穗头的。蚌刀在大辛庄、朱家桥等遗址中都有发现，多为半月形式。

为便于了解山东商时期东夷诸国的农具镰和刀的情况，我们选择了有代表意义的六个遗址出土的石、蚌器总数量和镰、刀所占比例，制成表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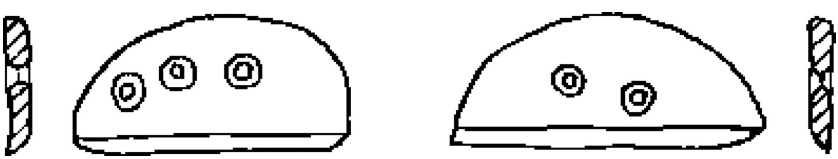

图**9—35** 半月形有孔石刀
（栾丰实：《东夷考古》第**342**页图六九：**13**、**14**）

表**9—5** 东夷诸方国出土石、蚌质镰和刀在石、蚌质工具中所占比例表

	石　器					蚌　器					资料来源
	出土总数	石镰		石刀		出土总数	蚌镰		蚌刀		
		件数	（%）	件数	（%）		件数	（%）	件数	（%）	
大辛庄（一）	39	13	33.3	3	7.7	14	1	7.1	11	78.5	《文物》1959年第11期
大辛庄（二）	7	3	42.8	2	28.5	—	—	—	—	—	《考古》1973年第5期
朱家桥	16	8	50	2	12.5	未统计	—	—	占多数	—	《考古》1962年第2期
苏埠屯	6	3	50	—	—	—	—	—	—	—	《文物》1972年第8期
济宁潘庙	27	20	74	—	—	3	3	100	—	—	《文物》1991年第2期
济宁凤凰台	3	3	100	—	—	—	—	—	—	—	《文物》1991年第2期

二 家畜饲养

山东商时期的家畜饲养有一定的水平，考古发掘的各遗址中，出土了不少的家畜骨骼。由出土的家畜骨骼，可知当时人民饲养家畜的种类有：

（一）马

在安阳殷墟发现了数十座车马坑，知商人已经用马驾车。在山东地区的商时期遗址中，也多处发现车马坑和有青铜车马具随葬的墓。车是需要马牵引的，有车马具的墓虽然未直接发现马，但由其出马具可知墓主人家生前是饲养马的。1995—1998年在滕州前掌大商代墓群中，发现5座车马坑。[331]如1998年清理的两座车马坑，内都有一车两马，车为单辕，两马背夹辕侧卧。经复原，马头上的装饰有海贝、圆形铜泡，当卢贴有金箔，整体上给人以庄重华丽的感觉（图9—3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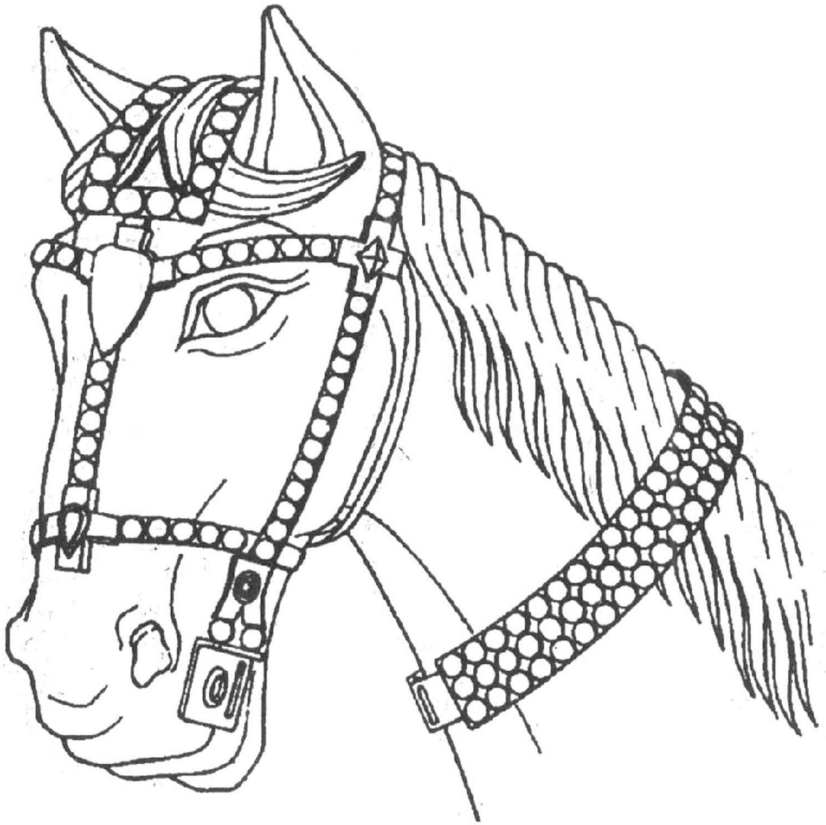

图9—36 前掌大商代马具复原
（《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3日）

青铜车马具在苏埠屯二号墓中出土一套，比较完整，[333]在长青县南三十里的兴复河北岸所出商代铜器群中，出有车马具：马衔2件、当卢1件、衡饰1件、铜镳4件、铜泡饰两组12件、节约214个、铃1件、骨镳4件。[334]在平阴朱家桥的商代遗址内发现一个坑里埋一完整的马骨架。[335]马在商时期的东夷诸方国中已用来驾车，而驾车的马是要经过细心的训练调教，可见此地区的养马已有很长的历史了。

（二）牛

牛骨在山东商时期遗址中有多处发现，如平阴朱家桥发现一坑内有完整的牛骨架一具。滕州前掌大的M3内发现一头牛的腿骨，用以随葬，显然是供死者食用的。济宁潘庙遗址中出土有牛骨。在济南大

辛庄、桓台史家、寿光等地的商时期遗址里，发现了大量的卜骨，其中主要是牛的肩胛骨。[336]在2003年春季发掘大辛庄遗址时，发现灰坑中有不少埋有完整的动物骨架，种类有猪、羊和牛等。[337]

（三）羊

羊和牛一样，都是很早就成为人们饲养的家畜，山东地区羊的饲养也早，商时的羊是绵羊。在滕州前掌大的M11出土的一件铜卣和M128号墓出土的一件铜簋上，都铸有羊首做装饰，其羊的两只角作卷曲状，是绵羊的特征。[338]在桓台史家商时期遗址内发现用作祭祀的羊坑，发现的两件卜骨是羊的肩胛骨。在大辛庄遗址内出土的卜骨，也多是羊的肩胛骨。这些羊应是家养的家畜。

（四）猪

山东古代的养猪历史亦很早，在大汶口文化中，猪就是当时人们的重要财富。到商时期猪的饲养更为发达。2003年3月山东大学考古中心等单位，在大辛庄的商时期文化层内发现大批卜甲，其中7片上有刻字，有4块能缀合成一片较大的龟腹甲，其正面存34字，为16条卜辞，其中有一条卜辞是卜问用猪祭祀“母”的，其辞为：

> 御母彘、 、豕、豕。
> 弜御。[339]

彘是野猪，字作 形，中间一横画表示箭射穿猪，此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常见，罗振玉说，“从豕，身着矢，乃彘字也。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犹雉之不可生得与。其贯/者，亦矢形。许君谓彘从 矢声从二匕，是误以象形为形声矣”。[340] 字，闻一多说是阉割后的猪。[341]第三个豕字，孙亚冰、宋镇豪认为此豕字的头旁有一点，隶定作豕字，“可能是砍去头部或凿除牙齿的猪”，[342]孙、宋说可备一说。第四个豕字与殷墟甲骨文里表示家养猪的“豕”同，应是指普通的家养猪。四个“豕”字表示的是用四种不同的猪祭祀“母”，后二字若都是“豕”，表示两头同样的豕应刻作“豕二”或“二豕”，而不应重刻两个豕字，因为在此条刻辞“御母”二字的上面有一“四”字，反映出商时大辛庄人已经掌握用数字计数能力，不应刻两个“豕”字来表示两头同样的猪。从此甲骨刻辞知，商时期山东诸方国已使用阉割的技术养猪，可知其养猪的水平较高。在商时期的遗址内，猪骨有大量的发现，如在桓台史家遗址里，发掘9个祭祀坑，其中有4个猪坑。

（五）狗

用狗殉葬或祭祀，在山东各处的商时期遗址中都有发现。1984年试掘大辛庄遗址时发现7座殉狗坑，共埋狗29只。[343]苏埠屯第一号大墓在殉48人的同时，还殉6只狗。[344]朱家桥遗址的牛骨架坑的北部有两堆狗骨，在牛骨架下也有一堆狗骨。[345]滕州前掌大遗址商代墓I区M4的棺椁之间有一殉狗坑，内有零星的狗骨骼。[346]2003年春季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单位，对大辛庄遗址进行发掘时，发现多个殉狗的遗迹单位，如在已发掘的11座晚商墓中，几乎都有腰坑殉狗的现象，“二层台”上殉狗的现象更为普遍，一般为4条，最多的达20条，M72殉狗11条，一条在腰坑内其余在“二层台”上。[347]反映出狗的饲养已很普遍和人狗关系的密切。

家畜除马是用其力驾车外，其他的家畜是供食用的，如在寿光发现的一批青铜器，有五件鼎，腹和足都有烟炱痕迹，是煮食物用的，在这些鼎内都存留有家畜类的脊柱骨及肋骨。[348]这些鼎内的家畜，显然是供人们食用的。

三 手工业

从考古发掘中观察，山东商时期诸国的手工业主要有陶瓷、铸铜、建筑和制盐等。

（一）青铜器铸造

山东商时期出青铜器的遗址遍及全省，如海阳尚都村、[349]滨县兰家村、益都苏埠屯、淄博市诸家、长青兴复河、济南大辛庄、苍山东高尧、滕县井亭、邹县城关、寿光古城、滕州前掌大及官桥镇、紫胡镇、级掌镇、羌屯镇、桓台史家村、惠民麻店大郭、章丘明水镇等，有20处以上。其中以长青兴复河、滕县井亭、滕州前掌大、寿光古城（侯城）、益都苏埠屯和济南大辛庄等6处出土的较多。在大辛庄遗址内的M106号墓，是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二期的中商时期墓葬，出青铜器11件，其组合为觚、爵、斝、尊和壶。在属于晚期的11座墓葬中，铜器的组合为觚、爵或觚、爵、鼎，如M72号墓出土铜器有觚、爵、鼎和2件铜戈。[350]其铜器的组合与“王畿”地区相同。1983年在寿光古城出土铜器64件，其中礼器（容器）23件。计容器有鼎5件、爵5件、觚3件、卣2件、尊2件、罍1件、斝1件、斗2件；兵器有戈10件、矛4件、镞15件；工具有刀3件、锛2件、凿1件；响

器有铃6件。从器形知为商代晚期物。多件铜器上有铭文“己”，有说是纪国铜器。殷墟甲骨文中有两个从“己”的字，且都为侯：一个从木或从草的字，作 、 形，释为杞。有地名“在杞”（《合集》24473、36751），有“杞侯”（《合集》13890）。一个从其从己，作 ，释作 。有用作地名的“在 ”（《合集》36956），有称“ 侯”的（《合集》36525）。是否与寿光铜器铭有关，有待研究。

滕州前掌大遗址为1984年发掘，获铜器200余件，其中礼器60余件，有鼎、簋、甗、尊、提梁壶、提梁卣、罍、爵、角、觯、斝、盉、觚等，其他铜器有铜胄、铜戈、铜矛、铜弓形器、铜铃、铜泡、铜轴饰、衔、镳等。[351]1998年底至1999年初发掘又出土铜器200余件，铜器中有礼器59件，其中3件上有铭文。[352]苏埠屯1931年发现两批铜器，共15件，其中礼器11件，1965—1966年发掘的一号大墓，完整器已盗走，从所剩下的残片可看出有鼎、方鼎、斝、爵、钺、矛、戈、斧、镈等70余件。[353]

山东地区的商时期铜器，特别是礼器，其形制多与殷墟出土的同，但却不一定就是王都或“王畿”境内铸造的。山东商时期的铜器上发现有60余种族徽式铭文，有些是不见于中原地区的，像大辛庄M72号墓中出土的一件铜爵上的铭文作 形，[354]他处未见。上举寿光古城铜器上的铭文，也是不见于其他地方。这类山东地区独见的铜器铭文的铜器，应是本地所铸造的。山东地区的铸铜遗迹也有零星发现，如在邹县靠近泗水县的地方有一个商时期的大遗址，这里靠山，附近有铜矿，有古代炼铜的迹象，曾发现过炼铜的铜渣和铸铜器的残石范。[355]1955年勘察大辛庄时发现铜矿石一块。[356]1986年在章丘火化厂西的古文化遗址里，发现了相当于夏时期的铜渣，[357]说明在夏时期山东境内就已掌握了青铜的冶炼和铸造技术。商时期山东的方国有铸造青铜器的能力，其出土的青铜器绝大多数应是当地铸造的。

（二）陶瓷器制造业

山东境内商时期的制陶工业是很发达的，除大量的日用陶器外，还制造硬陶及原始瓷器。

1.日用陶器的制造

陶器是山东商时期遗址中最主要的文化遗物。山东商时期遗址内的陶器有三部分文化因素：商文化、岳石文化（土著文化）和非商非夷（或称为亦商亦夷）的混合型的变体文化。早商时期后者的比重较小，随着时间的推移，比重逐渐增大，到晚商后期，显然已经超过前二者。[358]在一处遗址里往往有两种以上类型的陶器共存，如济南大

辛庄遗址内出土的陶器，按其形制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商文化）陶器以灰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泥质红陶、黑陶较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器形有炊器鬲、甗、鼎与少量的豆；盛贮器有瓮、盆、罐较多，大口尊和缸次之，壶、罍少见；饮食器多簋、浅腹盆、大沿罐和豆，少觚、爵、杯类酒器。第二类（岳石文化）以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器形有素面夹砂鬲、甗、鼎、罐和泥质灰陶盆、瓮、钵、罐、豆等。[359]其制法第一类陶器有轮制、轮模合制，第二类陶器夹砂褐陶多为手制，以素面为主，泥质灰陶一般为轮制。[360]

烧制陶器的窑，在菏泽安丘堌堆的早商文化地层内有发现。[361]在滨州市阳信县李屋村的商时期遗址里发现有烧熘的盔形器、窑壁碎块、制陶器用的陶拍子，在T1307内还发现了窑室。[362]山东地区商时期文化中的陶器，无论那种类型的，都应是本地烧制的。

2.硬陶和原始瓷器

硬陶和原始瓷器在山东的商时期遗址中多次发现，如在大辛庄遗址中，商文化被划分为七期，在第一期里就出土有印纹硬陶器，在第二期里印纹硬陶器有所增加，并出土了原始瓷器，种类有尊和罐。第一至三期文化时代为郑州二里岗上层，属商代中期。[363]商晚期的原始瓷器在大辛庄、苏埠屯、前掌大等遗址中都有发现，其中以前掌大出土的数量为多，1991年在M3号墓中出土13件，其中豆10件，尊、罍、罐各1件。在M4号墓中出土原始瓷豆3件。[364]1998年在M119号墓中出土印纹硬陶尊2件，印纹硬瓿1件，出土原始瓷豆2件，M120号墓中出土原始瓷器6件，器形有豆、罍、尊（图9—37）。[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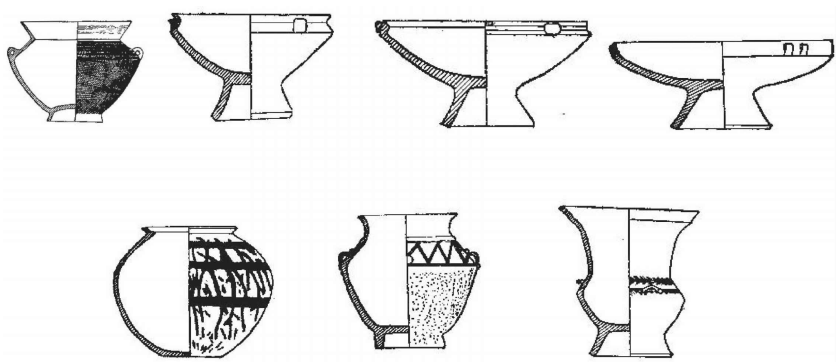

图**9—37** 前掌大出土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
（《考古学报》**1992**年**3**期底**375**页图七：**1**；**383**页图一六：**1**、**2**、**3**、**6**、**9**、**10**）

山东地区商时期发现的原始瓷器应是本地烧制的，其理由是：

（1）原始瓷器的形制与器表纹饰与同时期当地的陶器相同或相近，如前掌大M3墓出土的原始瓷罍（M3：3）与同墓出土的陶罍I式（M3：13）、III式（M3：1）形制基本相似。前掌大原始瓷器上所饰纹饰方格纹、三角纹、弦纹、圆圈纹等在同期陶器上都有体现。

（2）原始瓷器的形制具有独特的地方性。与陶器一样，随着商人势力的东扩，早期出土的原始瓷器其主体风格与中原商文化的相近，表现出共性与个性的交融，但与江西吴城等南方的原始瓷器则大相径庭，晚期则具更多的本地特色。如前掌大商晚期M3号墓出土的原始瓷罐M3：6与殷墟西区第三墓区所出的瓷罐M701：58相似，其瓷豆（M3：37）与殷墟84XTH94：3瓷豆相似，而不见于同时期的吴城文化遗址中。而同墓出土的瓷尊（M3：84）与中原地区的敞口、折颈、折肩、圜底的瓷尊形制不同，也不同于吴城文化的大口瓷尊。山东地区所出土的商时期原始瓷罍的形制不同于中原地区的瓷罍，更不见于吴城文化。

（3）山东地区凡出原始瓷器的遗址和大墓，皆伴出印纹硬陶器。在大辛庄遗址第一期就出有印纹硬陶却未出原始瓷器。[366]说明山东地区在原始瓷器烧制成功前，就已经在烧制硬陶器了。硬陶的烧制技术，为原始瓷器的烧制奠定了基础。

（4）山东地区瓷土资源丰富，而且是具高黏合力和良好烧结性能的高级瓷土，为烧制原始瓷器提供了物质基础，至今山东地区还是我国瓷器的重要产地，像淄博的瓷器，畅销海内外。[367]

（三）建筑

山东地区的商时期文化遗址中还没有发现城的遗迹，迄今只发现民居和墓上的建筑遗存。

1.民居建筑

山东地区的商时期民居房屋建筑多有发现，如在大辛庄遗址内发现5座房屋，在朱家桥发现21座房屋基址。房屋平面形状有近方形、近圆形和曲尺形三种。地基有平地起建和半地穴两种。墙壁的建造方法有三种：一是用植物茎编筑的泥巴墙，如朱家桥的房屋多是用此方法建造的墙壁；[368]二是泥垛墙。是用草和泥的草泥土，沿着房基槽往上堆成的墙，如济宁潘庙遗址房屋的墙就是这种泥垛墙；[369]三是夯土墙。济南大辛庄遗址商文化第二期发现的5座房屋基址，一座为半地穴式，4座为地面建筑。地面建筑的房屋是夯筑的墙，如III2F7号房，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门道向东。基址南北长4.4米、东西宽4.12

米。槽内夯筑墙基。槽上口宽0.35米、下宽0.28米，北墙存高0.06米，西墙内有柱洞2个。[370]其民居的建筑技术与中原“王畿”地区基本相同。

2.墓上建筑

墓上建筑称为“享堂”，商代的墓上建筑在安阳殷墟遗址内已有发现，如小屯村北的妇好墓、大司空村的M312等。[371]在山东地区滕州前掌大的商晚期墓群中，如M4、M205、M207等都发现有墓上建筑。M4是有南北墓道的“中”字形大墓，在墓室上有轮廓清楚的台基基底边线。台基近长方形，南北长约11米、东西宽约10米。台基上有柱洞，据现存柱洞推测，墓室上的建筑近似方形，南北长约9米，东西宽近9米，构成阔3间，进深3间，坐北朝南的格局。屋顶为“四阿式”。南北墓道内外也有柱洞，根据柱洞的位置和对应的距离，地面应是廊式建筑。南廊长5米，宽度不一，约4—5米；北廊残长1—1.25米，宽约5米。这组以中心建筑为主体，配以前后廊道的“中”字形建筑，将墓室、墓道全部覆盖，是发现最为完整的商时期墓上建筑遗迹。

M205号墓是有一条墓道的“甲”字形中型墓，墓道在墓室南。据墓室上的夯土，台基呈长方形，南北长7.6米、东西宽约5米。据现存柱洞位置，墓上建筑为长方形，南北长6米、东西宽约4米，构成阔一间，进深两间，坐北朝南的布局。屋顶为“四阿”式。墓道上建有廊道并与主室相通，廊道长约7米、东西宽约3米。

M207号墓是一座无墓道的墓。据墓口四角外发现的柱洞位置，墓室上也有建筑，只是没有廊道。[372]

（四）制盐

商王朝有专门主管盐务的官，名为“卤小臣”，商代甲骨文中有“取卤”、“致卤（盐）”的卜辞，是诸侯、方国向商王朝贡盐的记载，[373]反映出方国、诸侯国有盐业的生产。文献记载我国古代产盐的地区主要有两个：一是今山西省境内的池盐，一个是今山东省境内的海盐。海盐的产地主要在渤海南岸，即周代的齐国境内。古文献记载此地区的制盐活动可早到炎帝或黄帝时代，《太平御览》865引《世本》有“宿沙作煮盐”，《北堂书钞》引作“夙沙氏始煮海为盐”。宿沙应即夙沙氏。宿沙或说是炎帝的诸侯，或说是黄帝臣，时代是相当早的。[374]《尚书·禹贡》记载青州的贡物有盐、绨、海物。《史记》里屡次提到齐国以“鱼盐之利”称霸，《汉书·地理志》讲齐“太公以齐地负海舄卤，少五谷而人民寡，乃劝以女工（红）之业，通鱼盐之

利，而人物辐辏”。成书于齐地的《管子》书中提到“盐”字的地方达40多处，书中多次提到“北海”、“渠展”和“沛（济）水”等具体的区域名、地名和水名。因此，考古工作者把集中分布于这一地区的盔形器与海盐生产联系起来。[375]现有资料表明，盔形器主要分布于鲁北地区，尤其是渤海南岸最为集中。方辉搜集了31处遗址出土的70余件盔形器，划分为五种形制，排出其演变序列和年代，认为I式可早到殷墟三、四期，II式为西周早期，III式到西周中期，IV式在春秋、V式为战国时期（图9—38）。[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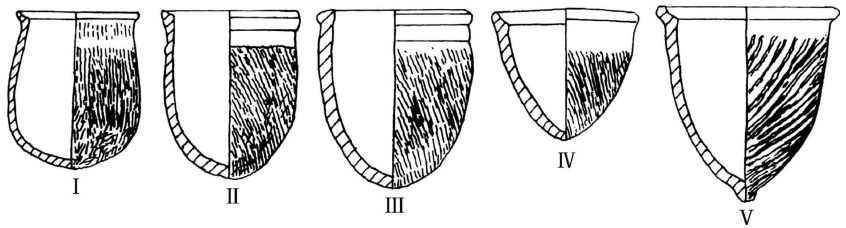

图**9—38** 盔形器的形制演变图
（《考古》**2004**年第**4**期第**55**页图一、第**56**页图二）

盔形器为制盐的用具，在2003年夏山东滨州市阳信县李屋村商时期遗址的发掘得到进一步证实。这里是一处商时期的聚落，遗址的商文化层最后达3米以上，遗迹有墓葬、灰坑、窖穴和与房屋有关的柱洞、室内及室外（院落）垫土等。遗址的灰坑中发现大量的盔形器，占该遗址所出陶器的70%—80%，有完整器和大量残片。其器形属方辉所划分的I式。在2003年夏、2004年春秋间，为配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寿光双王城水库工程建设，山东省文化厅考古办公室等单位对水库工程范围内及周围进行了三次考古勘察、钻探和小规模试掘，在8平方公里范围内，发现商周制盐遗址39处，多个遗址内暴露出卤水井、盐田（坑池）和专门烧制盔形器的陶窑。遗址内所出土的遗物均以盔形器为主，所占比例都在95%以上，有的遗址几乎全是盔形器。[377]

中国科技大学朱继平博士等人对李屋遗址和桓台、博兴县商代遗址出土的盔形器、鬲、豆、罐及土壤样本，采用XRF技术分析结果表明，李屋遗址出土的盔形器内的Na元素和CI元素的含量明显高于其他样品，盔形器表面附着土样溶解后滤液结晶体的XRD和体视显微镜分析，可看出主要成分为NaCI的白色晶体。这表明，盔形器应是进行海盐生产的用具。[378]制盐的方式有两种：晒和煮。李屋遗址出土的盔形器底部壁厚，且多是泥质陶，用火烧易碎，所发现的盔形器的表面未见用火烧过的痕迹，也未发现煮盐的灶，若盔形器是制盐的用具，则其制盐方式用“晒”的可能性较大。但在山东其他地区发现的盔形

器，有的器物外表有火烧的遗迹，如青州凤凰台遗址出土的盔形器，“从断面观察，内壁和外壁被烧成一层厚厚的红烧土层。这是因为器壁厚，内外均经高温焙烧而致”。[379]昌邑县唐央火道村出土的盔形器“外表粘有均匀的红烧土”。[380]推测这些红烧土的形成应是“煮海为盐”的结果。[381]肯定盔形器是“煮盐”的用具。

寿光双王城的发掘者则认为“盔形器（如阳信李屋）多泥质、厚胎，并不适合煮熬，而且，考古调查、发掘中也未发现支座、盐灶之类的痕迹，这表明盔形器并不是煮熬海水或卤水之用。圜底、尖底不适合平地放置，侈口、深腹，不便于日晒，也不利于水分蒸发，因此，用之晒盐也不大可能”，因而提出盔形器“应是提取地下卤水的工具”的说法。因为在鲁北地区出土盔形器的遗址大部分离古海岸都有一段距离，说明当时所利用的原料并不是海水。据现代资料显示，渤海湾水浅，海水盐度很低，但南岸冲积平原地区分布着丰富的地下卤水带，卤水盐度是海水的2—6倍，仅莱州湾沿岸地带面积就达1500平方公里，总储量超过74亿立方米，含盐8亿吨，是山东得天独厚的“地下液体盐矿床”。包括双王城在内的渤海湾沿岸所发现的制盐遗存基本位于地下卤水分布带上或周围。这些表明双王城一带的制盐原料应是浓度较高的地下卤水。

在双王城遗址内，发现了不少的深井，井口大体呈椭圆形，直径1—3米，已钻探深度超过3.5米（未至底）。井内堆积大体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层为生活和生产垃圾，下层为青灰色和豆绿色淤泥淤沙。在井的不远处都发现多个坑池，如014遗址的坑池之西30米就是井口。此坑池面积超过500平方米。坑池斜壁、平底，深0.4米。底部铺垫豆绿色粉沙土和深褐色黏土，非常坚硬。坑池内堆积着草木灰与豆绿色淤沙土相间层，厚36厘米。其中，草木灰土有4层，豆绿色淤沙5层。坑池内豆绿色淤沙与井内完全相同，其来源应出自井内。坑池是储放地下卤水的池子，坑池底部分别铺垫黏土和沙土层的目的是防止卤水渗漏。坑内层层的草木灰堆积，似是为提高卤水浓度有意识倾倒的，是使用草木灰制盐，与后世制盐中的淋灰法相似。[382]

盔形器是提取地下卤水的见解，有新的考古发现资料相佐证，是比较合理的解释，但井内是否有破碎的盔形器残片发现，却未有报道。在商周时期遗址里，凡是取水用的水井，其井底都发现有大量的用作取水的陶器残片。若在该遗址坑池旁的水井内，发现有盔形器或其残片，“盔形器是提取地下卤水的工具”说，就能坐实成为定论。我们期待着这方面的报道。

盔形器无论是用作晒、煮还是提卤水的工具，它是制盐的用具应是可以肯定的。山东沿海地区很多商时期文化遗址中都发现大量的这

种器物（图9—39），说明商时期山东诸侯、方国已从事盐业生产活动，且其规模不小。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所讲的“致卤”，当有来自山东诸方国的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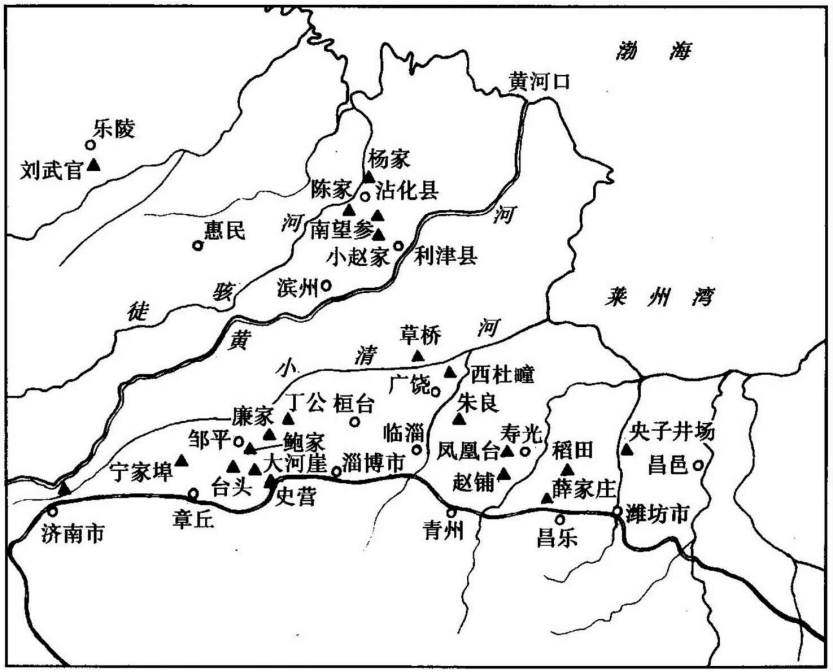

图**9—39** 出土盔形器的部分遗址位置示意图
（《考古》**2004**年第**4**期第**55**页图一、第**56**页图二）

从西周的齐太公封齐建立齐国始，齐地就以鱼盐业为其经济特点，在这一地区大量发现商时期遗址里的制盐工具，说明“逐鱼盐之利”的地区经济特点，在商时期就已经发其端了。

四 商品经济——贝

我们已经指出过，在商“王畿”内，贝是商代行用的货币。[383]在山东地区的商时期遗址中，贝有大量的发现。在2004年春季，山东大学东方考古中心等单位对大辛庄遗址发掘时，揭露出属于商代中期的遗存，在此时期的M106号墓中，出土有6枚海贝。在商晚期的墓中，出土的贝数量更大。在前掌大的M4中，出土海贝1432枚，其背部有穿孔。绝大多数出自棺底。M3内出土163枚，M119的墓主人脚下出土成堆的海贝，海贝的背上都有穿孔。[384]

苏埠屯一号大墓的椁室里出土海贝3790枚，海贝的背上都有穿孔。[385]

山东地区商时期的贝，商中期出土较少，晚期较多，像苏埠屯一号大墓内出土达3790枚，在中原地区也是不多见的。这些海贝的背上大多有穿孔，是便于穿连成串的。贝的计量单位是“朋”，10枚贝为1朋（有说5枚、2枚的），故背上有穿孔的贝是货币。[386]苏埠屯、前掌大出土的海贝，放置的位置或在棺内墓主人的脚下、或在棺底、或在椁内，前掌大M4号墓中的海贝更置于铺在棺底的朱砂层里，是垫在墓主人的背下，显示其珍贵。这些贝显然不是以墓主人的装饰品随葬的，故而应是货币，是随葬给墓主的财富，其目的是让他带到另一个世界中去使用。

山东地区出土的海贝都是在大型墓里，反映出货币经济在上层人物中的流通是比较活跃的。

作为交换的商品，在一般平民间，应是以生活日用品为主，如陶器、盐、家畜等，特别是盐和陶器，是家家必需的。这两种物品都不是每家能自己生产得出来的，须要专门的人从事的一种技术性集中劳动。在不少的墓中，出土有玉器、漆器、原始瓷器等高档的用品，更是需要专人生产制作。获得这些高档消费品，也应是通过交换得来。一般平民要获得他们自己不能生产的物品，就必须拿他们自己所能生产的物品，如粮食、家畜等到市场上去交换，所以在一定的意义上，平民生产的粮食、家畜，也成为了商品。

从对考古遗迹的研究知，山东地区商时期诸方国的经济，晚期比中期发达，西部比东部发达。西部因紧邻商“王畿”，商人进入较早，受商文化的影响强，故其经济文化都与商“王畿”的水平接近。虽然东部总的来说经济发展的水平比西部差一些，但东部地区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些遗址里（如苏埠屯、寿光古城）出土遗物反映出的经济发展水平就相当的高，并不比西部的差。在商时期东夷在商文化的影响下，确有飞速发展，到周代在此基础上，形成具地方特色的齐鲁文化，其基础乃是商时所奠定。

---

[1]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63—469页。

[2]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方国地理”，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3] 韩江苏：《甲骨文中的沚𢦏》，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4月，北京。

[4]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5] 董作宾：《五等爵在殷商》，《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本第3分册，1936年。

[6]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983），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又《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7]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4期。

[8] 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9—242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10]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0期。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91—1992年山西垣曲商城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2期。

[11]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1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馆：《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3] 卫斯：《山西平陆发现商代前期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3月29日；周有安：《山西商代前庄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6月18日。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14页。

[1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2页。

[16]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7]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从犬》，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版。

[18]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19]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20] 石楼县文化馆杨绍舜：《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第5期。

[21] 王进：《山西隰县庞村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91年第7期。

[22]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23]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

[2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25]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

[26] 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4期。

[27]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28] 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222页。

[29]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

[30]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31]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243页。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65、207页。

[3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3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35]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36]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

[37]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这是《简报》作者在"结语"中的文字，此《简报》的正文里对动物骨骼的具体情况略而未报。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67—169、195—196页。

[39]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页。

[40]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41]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243页。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0期。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91—1992年山西垣曲商城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2期。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69、186页。

[4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3页。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96、206页。

[45] 卫斯：《山西平陆发现商代前期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3月29日。

[46] 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47]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4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49]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50]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51]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52] 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233页。

[53]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54] 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会坪发现商代兵器》，《文物》1974年第2期。

[55]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29页。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57] 见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222页。

[58] 王宇信：《武丁时期战争卜辞分期的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5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60]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61] 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

[62]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学史文集》第13期，上海科技出版社1985年版。

[63]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

[64] 山西省测绘局：《山西省地图册》，1987年版，第132、205页。

[65] 李延祥：《中条山古铜矿冶遗址初步考察研究》，《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66] 安志敏、陈存洗：《山西运城洞沟的东汉铜矿和题记》，《考古》1962年第10期。

[67]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存》第十四卷第十六页，1935年。

[68]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地质评论》第26卷第5期，1980年。

[69] 夏湘蓉等：《先秦金属矿产共生关系史料试探》，《科技史集刊》第3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版。

[70]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9—1989年山西省的考古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7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宁家坡陶窑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10期。

[72] 王金平等：《山西新绛县孝陵遗址发现新石器时代陶窑群》，《中国文物报》2004年9月15日第1版。

[7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表二○、第216页表二四。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71、198页。

[75] 材料采自《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和《夏县东下冯》。

[76]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77] 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78]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9页。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91—1992年山西垣曲商城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2期。

[79] 邓泽群、李家治：《晋南垣曲商城遗址古陶瓷化学组成及工艺的研究》，《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附录I，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80] 朱钊等：《商周原始瓷产地的再分析》，《南方文物》2004年第1期。杨楠：《论商周时期原始瓷器的区域特征》，《文物》2000年第3期。

[81] 李文杰：《垣曲商城陶器的制作工艺》，《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附录II，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82] 卫斯：《山西平陆发现商代前期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3月29日。

[8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0期。

[84]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91—1992年山西垣曲商城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2期。

[85] 邓泽群、李家治：《晋南垣曲商城遗址古陶瓷化学组成及工艺的研究》，《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附录I，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86]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4—165页。

[87]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0期。

[8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153页。

[89]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323页。

[9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149页。

[91]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9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28页。

[9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13、114页。

[94] 国家计量总局等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38页。

[95] 我们曾赞同日本学者白川静在《金文通释》卷四《晋姜鼎》文中说“千两的两是车两”（见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征伐西北的经济目的》），今觉其数太大，不可从。古时一车的载重量虽不可确知，但不会少于300至400斤。如战车上一般乘3人，若

每人以体重120斤计，3人共计360斤。作战的都是男子，其体重一般都会超过120斤。就以一车300斤计，“千车”就有30万斤，其量太大，故不从其说。

[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页。

[97] 赵春燕：《土壤元素化学分析在考古研究中的运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8月16日。文中说：“2000年初，我们对东下冯圆形建筑地面上下层土壤及现代盐池土壤可溶性盐类进行了分析……我们研究结果表明，东下冯遗址圆形建筑地面上下层土壤中离子浓度与地表土壤及地下生土层的离子的浓度有明显差别，说明此地面土壤中富含盐类物质。故可推断出，东下冯商代的圆形建筑群，有可能是用于储存河东盐的仓库。”

[98]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对西北征伐的经济目的》，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研院史语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版。

[99]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0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01] 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

[1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96页。

[10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0期。

[104]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7页。

[105] 朱华：《山西洪洞县发现商代遗物》，《文物》1989年第12期。

[10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07]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108]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

[109] 杨升南：《贝是商代的货币》，《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马季凡：《“贝玉”不是商代人的葬具——读姚朔民的〈“具乃贝玉”新说〉》，载王宇信、宋镇豪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07页。

[11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12]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113]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

[114] 杨绍舜：《石楼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年第3期。

[115]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11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子的殷周文化遗存》，《文物》1959年第2期。

[117]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11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119]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年第3期。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大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120] 刘士莪主编：《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9页。以下凡引老牛坡材料皆采自本书，为节省篇幅，一般不再出注，特此向作者致歉。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21] 许俊臣：《甘肃庆阳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泾川文化馆：《甘肃泾川发现早周铜鬲》，《文物》1977年第9期；刘得桢：《甘肃灵台两座西周墓》，《考古》1981年第1期；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

[122]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考古》1993年第5期。刘家和郑家坡有研究者称为“刘家文化”、“郑家坡文化”，对其年代与孙华氏的主张也早得多，认为可都应早到商前期。

[123] 《史记·周本纪》。

[124] 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174页。又见《水系·古文化·古族·古国论》，《华夏考古》1996年第1期。

[125] 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内容提要》，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

[126]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长远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127] 刘军社：《论碾子坡文化》，《长远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1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第2辑，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129] 刘士莪主编：《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7—361页。

[130] 汤妃为有莘氏女，伊尹为其媵臣。此有莘氏地在今河南省东部。《史记·殷本纪》中《集解》引《括地志》云：“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陈留县在今开封市东南陈留城。大荔之莘本当作 ，后与莘混。

[131] 刘恒武、呼林贵：《西段遗址与古戏地、骊戎地望探讨》，《长远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132] 刘士莪主编：《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3页。

[133]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

史语所集刊》第64本4分册，1993年12月。

[134]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135] 许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3期。

[136] 左忠诚：《渭南市又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137] 《史记·周本纪》。

[138] 如刘士莪认为老牛坡遗址是崇国的文化遗存，刘军社认为郑家坡遗址是周人的文化遗存等。

[139]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40]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41]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142] 《史记·周本纪》。

[143] 诗的译文据袁梅：《诗经译注》（雅、颂部分），齐鲁书社1981年版。

[144]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5月。

[145]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图版第27页下第二片。

[146] 严一萍：《周原甲骨》，《中国文字》新1期，艺文出版社1983年版。

[147] 刘士莪主编：《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页。

[148] 北京大学商周考古系：《陕西耀县北村堡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北京大学商周考古系：《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同载《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49]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

[150]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52] 见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5—149页。

[153] 肖璘等：《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实验分析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154] 陈振中：《先秦青铜生产工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表2—5陕西出土先秦生产工具统计表”。

[1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5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62、72页。

[157] 徐良高、杨国忠：《丰镐遗址考古又获新进展》，《中国文物报》1998年3月4日。

[158]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59] 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第12期。

[1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61]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5月。

[162]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8页。

[163]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二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上引文采自顾文。

[164]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1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66]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67] 周本雄：《高家堡商周墓青铜器中的兽骨鉴定》，《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附录八。

[168]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69]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堡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70]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石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1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172]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029页。

[173] 此数字是据刘军社著《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三章第一节“渭水商代文化遗存分析”中列举的62群渭河流域商代铜器的统计。该书中所举各群铜器大都有具体数字，仅少数几群的兵器、工具没有具体数字。据有数字的各群统计，共有铜器549件，其中容器165件。非商文化遗址出土的铜器很少，像被认为是先周文化的武功郑家坡遗址只出土铜镞一件，被认为是姜戎墓地的扶风刘家墓群的20座墓中只有几件双联小铜泡，未见有礼器（容器），所以该书中所列举的商代铜器数字，基本上就是商时期渭河流域所有铜器的数量。

[174] 邹衡：《先周文化研究》，《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75] 刘军社的书于2001年9月定稿，其后还有重要的发现，如2003年8月5日在旬邑县赤道乡魏洛村发现的一座商时期墓葬，出土青铜器19件，有圆鼎4件、甗1件、簋1件、爵1件、觯1件、觚形尊1件、觯1件、戟1件、钺2件、戈1件、铜镜3件。其中6件有铭文，铭文有“鱼丙”、“父乙”、“其父立”、“武丁父”等。见《陕西旬邑发现商代青铜器墓》，《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12日。

[176] 邹衡：《先周文化研究》，《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77]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陕西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17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第74页。

[179] 种建荣、雷兴山：《先周文化铸铜遗存的确认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2007年11月30日第7版。

[180]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专刊》第4本，1971年台北；华觉明：《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8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十年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新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182]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年第3期。

[183]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84]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85]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87]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88]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89]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90]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91] 孙秉君、雷兴山：《周原遗址发掘又有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0日。

[192] 袁梅：《诗经译注·雅颂部分》，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327页。

[1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19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第75、76页。

[1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196] 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第3期。

[197]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98] 周公庙考古队：《陕西岐山周公庙遗址考古收获丰硕》，《中国文物报》2004年12月31日。

[199] 《泾阳商末古墓群出土一批礼器》，《中国文物报》1997年9月15日。

[20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第78—79、91页。

[201] 刘启龙：《邢台文物考古概述》，《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202] 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203] 李学勤：《元氏青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204]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205]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206]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07] 王国维：《商三句兵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

[208] 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

[209]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燕和召公封燕》，《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210]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址纪略》，《考古学集刊》（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11期。

[211]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212] 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方诸国》，载王宇信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13]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21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5页。

[215]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第5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216] 陈振中：《先秦青铜生产工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217] 同上。

[218] 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书中说在两期居址中发现石器482件，实应为583件。

[219]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220]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邢台尹郭村商代遗址及战国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4期。

[221]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22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223]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发掘简报》，《考

古》1966年第1期。

[224]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22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2—272页。

[226]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227]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6年第1期。

[228]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229]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230]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231] 耿鉴庭、刘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植物》，《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32]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233]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兽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3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7、144、152—154页及《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三》。

[235]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236]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237]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冀县涞水古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23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附录4《动物遗骸鉴定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23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240]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241] 张忠培等：《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42]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24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244]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兽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45]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246]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附录4《动物遗骸鉴定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247]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版。

[248]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249]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表一“夏家店下层文化各类型分期对应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50]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251] 同上。

[25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253]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载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254] 杜金鹏：《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葬与商代燕国》，《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255] 高雪、王纪武：《清涧县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256]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257]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258]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259]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260] 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

[261] 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旋新城铺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26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新近十年的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63]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第4期。

[264] 唐山市文物管理处、迁安县文物管理所：《河北迁安县小山东庄西周时期墓葬》，《考古》1997年第4期。

[265] 李宗山、尹晓燕：《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266] 孟昭永、赵立国：《河北滦县出土晚商青铜器》，《考古》1994年第4期。

[267]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268]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北洞村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269] 罗福颐：《商代青铜器铭文确徵例证》，《古文字研究》第1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270]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271] 见《史记·伯夷列传》。

[272]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发现的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年第12期。

[273]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40页。

[27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9、127页。

[275] 杨建华：《燕山南北商周之际青铜器遗存的分群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第2期。

[276] 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的遗物》，《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版。

[27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278]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279]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76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280] 在易县涞水、蓟县张家园、唐山古冶等遗址出土的陶器陶胎中都有夹云母粉的现象，见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古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8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28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282] 在蔚县壶流河发现有这种陶器，见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第42页图二：12。

[283] 高建强：《隆尧双碑遗址晚商遗存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84] 段一平、孙敬明：《商朝时期邢台的制陶业》，《邢台历史文化论丛》，中国人事出版社1994年版。

[285] 河北省文化局发掘处：《邢台市发现商代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9期。

[286]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287]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贾村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0期。

[288]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289] 杨升南：《邢台地区商文化中的商品经济》，《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9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65页。

[29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邢台尹郭村商代遗址及战国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4期。

[292]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磁县下七垣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29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294]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295] 高建强：《隆尧双碑遗址晚商遗存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296]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6年第1期。

[29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196页。

[298]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29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300]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301]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302]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303]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邢台尹郭村商代遗址及战国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4期。

[304]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305] 《说苑·权谋》二十九。

[306] 古本《竹书纪年》。

[307]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308]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

[309] 《左传》昭公十七年。

[310]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311]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449页。

[312] 徐基：《大辛庄遗址及其出土刻辞甲骨的研究价值》，《文史哲》2003年第4期。

[313] 王恩田：《大辛庄甲骨文与夷人文化》，《文史哲》2003年第4期。

[314]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315]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3—347页。

[316] 刘一曼：《安阳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特点》，《考古》1995年第4期。

[317]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考古》1985年第3期。

[318]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8日；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文物》1999年第3、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报告》，《考古》2000年第7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青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9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19] 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年第5期。

[320]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21] 山东省文物管理局：《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322] 中航：《济南发现青铜犁铧》，《文物》1979年第12期。

[323] 江西考古研究所、江西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期。

[324] 山东省文物管理局：《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夏名采、刘华国：《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墓群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96年第5期。

[32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青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9期。

[326] 济宁市博物馆：《山东济宁市南赵庄商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第11期。

[327] 山东省文物管理局：《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328]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2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文物》1961年第2期。

[330]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潘庙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2期。

[331] 王影伊：《山东前掌大商代晚期马具复原》，《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3日。

[332] 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14日。

[333]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夏名采、刘华国：《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墓群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96年第5期。

[334]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青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33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文物》1961年第2期。

[336] 山东省文物管理局：《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考古》2003年第6期；光明等：《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5月18日；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337] 方辉等：《中商文化墓地在海岱地区首次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12月3日。

[3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专稿：《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18日。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14日。

[339]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考古》2003年第6期。

[340]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东方学会印1937年版第28页下。

[341] 闻一多：《释豕》，《闻一多全集》第2卷，三联书店1982年版。

[342] 孙亚冰、宋镇豪：《济南市大辛庄遗址新出甲骨刻辞探析》，《考古》2004年第2期。

[343]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年第6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方辉等：《中商文化墓地在海岱地区首次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12月3日。

[344]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4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文物》1961年第2期。

[34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347] 方辉等：《中商文化墓地在海岱地区首次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12月3日。

[348]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349] 徐基认为尚都村的铜器时代为周代特征，不能早到商代。见《山东商代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中国文物报》1998年5月27日。

[350] 方辉等：《中商文化墓地在海岱地区首次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12月3日。

[3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8日。

[352] 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14日。

[35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54] 方辉等：《中商文化墓地在海岱地区首次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12月3日。

[355] 王言京：《山东省邹县又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4年第2期。

[356] 山东省文物管理局：《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357] 王善荣、李芳、段丽山：《青铜提梁卣》，《中国文物报》2003年5月21日。

[358]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1—343页。

[359]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年第6期。

[360]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0页。

[361]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丘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362] 燕东生等：《山东阳信李屋发现商代生产海盐的村落遗址》，《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5日。

[363]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纪要》，《文物》1995年第6期。

[3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365] 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14日。

[366]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年第6期。

[367] 钱益汇：《浅谈山东发现的商周原始瓷器》，《中国文物报》2001年10月26日。

[36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文物》1961年第2期。

[369]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潘庙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2期。

[370]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年第6期。

[3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6页。

[3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373]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634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对西北征伐的经济目的》，载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及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

[374] 见《世本八种》之《张澍稡集补注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0—21页。

[375] 曹元启：《试论西周至战国时代的盔形器》，《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376] 方辉：《商周时期鲁北地区海盐业的考古学研究》，《考古》2004年第4期。

[377] 燕生东等：《山东寿光双王城发现大型商周盐业遗址群》，《中国文物报》2005年2月2日。

[378] 燕东生等：《山东阳信李屋发现商代生产海盐的村落遗址》，《中国文物报》

2004年3月5日。

[37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凤凰台遗址发掘》，《海岱考古》第1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380] 曹元启：《试论西周至战国时代的盔形器》，《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381] 方辉：《商周时期鲁北地区海盐业的考古学研究》，《考古》2004年第4期。

[382] 燕生东等：《山东寿光双王城发现大型商周盐业遗址群》，《中国文物报》2005年2月2日。

[383] 杨升南：《贝是商代的货币》，《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38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38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86] 戴志强：《安阳殷墟出土贝化初探》，《文物》1981年第3期。

第十章 商代方国经济（下）

第一节 两湖地区的商时期方国经济

两湖地区指今日行政区划的湖北、湖南两省地域。湖北、湖南的商时期文化，虽有一些各自不同的特点，但其共性大于个性。如商文化因素中，都具中原商文化因素；在地方文化因素中，都是本地的土著文化与商文化共处。而两地的土著文化相同大于相异，例如湖北荆州的荆南寺与湖南岳阳的铜鼓山两遗址，其文化面貌基本一致。[1]日本学者难波纯子认为，无法从青铜器的特征上将湖北、湖南两地分开。[2]故我们将两湖地区作为商时期文化上的一个单元，即甲骨文中所称的“南土”。

在商时期，“南土”也是方国林立，古文献记载有所谓汉南四十国归汤，其国当是不少的。

商文化进入两湖地区的时间较早。湖北盘龙城被分为七期，第三期为商文化开始时期，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偏早”，[3]而湖南迄今发现最早的商时期文化遗址是岳阳铜鼓山、石门皂市等，其早期（第一期）的时代都在二里岗下层。[4]商人势力较早进入两湖地区，与古文献记载相符。《吕氏春秋·异用》载汤出外见捕鸟者四面张网，汤让他去其三面只留一面，“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越绝书·吴内传》载成汤“行仁义”收服了荆楚地区的地方势力：

> 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牛以事。荆伯乃媿（愧）然曰：“失事圣人理。”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

《越绝书》成书不晚于东汉，更有说是孔子的学生子贡或吴人伍子胥所作。[5]无论是谁，在他们所处的时代，荆伯（楚国）已拥有了两湖的广大地区，故文中所说的“荆州之君”应是指历史上楚国所据有的地域。这一记载，也正与考古发掘相印证。

两湖地区商时期的文化遗址分布的范围，在湖北分布于江汉平原和山区的交接地带，“主要在该地的长江、汉水及其支流两岸。而鄂西北的汉水中游和鄂西南的清江上游等地区还存在着商代遗存的空白”。[6]湖南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器的分布点达23个县市，[7]主要分布

在湘江、资江、沅江和澧水流域，按其文化的特点，分为“湘江和资江下游、湘江中上游、澧水流域和沅水中下游、沅水和资水上游四个区域”。[8]在湘江上游的常宁、沅水上游的新宁的湘南地区，也发现了商式铜器。商文化沿着沅水上游即称作夷夫水的河流，进入岭南地区，在广东的深圳也发现有商文化遗迹。[9]

两湖地区商时期的文化，在二里岗时期，中原商文化因素成分强，地方文化因素相对弱，到殷墟时期，则情况逆转，中原商文化因素减弱，地方文化因素增强。这种现象有人认为是商人势力退出“南土”所致，但在殷墟时期两湖地区仍发现不少的商式铜器，如湖南湘江下游发现的大批商式铜器，多是属殷墟三期以后的，所以上述结论还不能成为定论。

两湖地区的商时期文化，从受商文化影响的程度上看，可分为两个类型：湖北省汉水以东、湖南省洞庭湖、资水以东地区的商时期文化，受中原商文化影响较深；湖北汉水以西、湖南洞庭湖以西地区，商文化因素比东部为弱。如处于汉水以西的荆南寺遗址与处于洞庭湖东的岳阳铜鼓山遗址，“荆南寺是以土著人为主人的居民点，外来的中原商人迁进居住；铜鼓山则是南下中原商人的聚落点，荆南寺土人徙入进住”[10]。

由于商文化进入两湖地区，推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一 农业、家畜饲养和渔猎活动

长江流域在距今一万年以前就已经有了栽培稻，北京农业大学王象坤对野生稻向栽培稻演化及籼粳分化的研究中，得出中国稻作起源在长江中游与淮河上游的结论。在湖南澧县彭头山出土了距今8000年的炭化稻谷，在道县玉蟾岩发现了一万年前的稻谷。[11]两湖地区更是我国“稻作农业”的中心地区，长期以种植稻谷为主，人们习惯食稻米饭，这是同北方黄河流域农业的重要区别之处。

生产技术的提高，主要是生产工具的改进。在商文化进入前，此地的是石器、木、骨、蚌质农具，商文化进入带来了先进的青铜生产工具。

商文化进入两湖地区以前，这一地区的社会基本上是处于原始社会时期。湖北境内有几处夏时期的二里头时期文化发现，但其遗存都不丰富，看来受夏人的影响不深。在商人进入以前，湖北地区的石家河文化仍然是主要的文化，故在荆南寺遗址里与中原商文化共存的是石家河文化因素的地方文化而不是二里头文化因素。湖南在商文化进

入以前，为原始社会时期的屈家岭文化和龙山文化，这两种文化都是处在文明门槛的外面。商文化进入后，强烈地冲击了当地的土著原始文化。这个冲击首先应是对社会结构的冲击，商人是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他们到了新的地方，以征服者的身份，建立起有等级的地方政权，统治当地的土著居民。同时把社会分层的理念也传达给了当地的居民，由此促进了当地社会的加速变革。商人在带去新的政治组织结构的同时，也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这主要反映在青铜技术上。在盘龙城发现的商时期青铜生产工具有锸、□、斧、斨、刀、镢、凿等。[12]1977年在比盘龙城时代略晚的湖北随县淅河，发现商代青铜器17件，其中生产工具有锸、斧、斨、刀、凿等（图10—1）。[13]在湖南湘潭青山桥发现的一商末至西周时期的铜器窖藏中，在所出土14件铜器里，有一件青铜锸。[14]在湖南望城县高砂脊的商周时期遗址里也发现一件青铜锸。[15]反映出到商末周初，此地区一直在使用青铜农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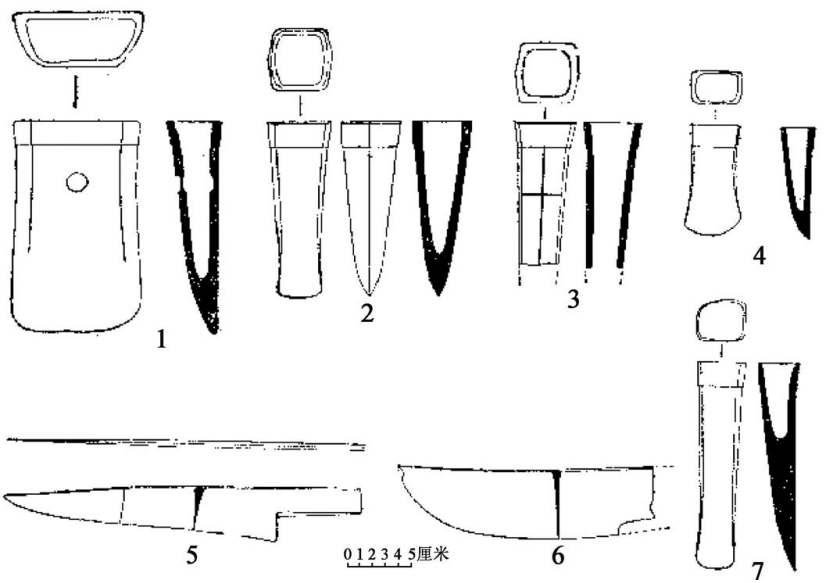

图**10—1** 随县发现的青铜工具

1.铜锸 **2**、**3.**铜斨 **4.**铜斧 **5**、**6.**铜刀 **7.**铜凿（《考古》**1981**年第**8**期第**48**页图五）

在1959年宁乡黄材发现的一件铜罍内，装有224件铜斧。有人认为这批铜斧是货币，故装在珍贵的铜罍内。但这批铜斧有的刃稍缺，似使用过，且斧的重量也各异。有研究者从这批铜斧里随意取出20件对重量进行检测。结果知其重量很少有相同的，其中重的有189克，轻的只有147克，相差42克。作为铜斧来说，这种差别不算什么，作

为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来说，这种差别就太大了。故这批铜斧只能是实用的工具。[16]

斧、斫是砍伐工具，古时树林、灌木多，开辟新农田，第一步就是要清除地面上的草木，这就需要斧、斫一类的砍伐工具。在此以前，清除地面上的草木是用石质工具，商文化进入后，使用青铜工具，其效率无疑会大为提高。臿、□是起土农具，刀可作为收割工具，这些农具的引入，对当地的农业生产，将会大大地推进。当然，石质农具还是主要的生产工具，在两湖地区的商时期文化遗址里，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木、骨、蚌质农具，如石制的斧、铲、镰、刀等，这些工具在盘龙城遗址里的各期都有发现。

家畜饲养业方面，考古发现最多的是狗。在盘龙城多次发现用狗殉葬的现象，如在杨家湾的M11号墓的墓底，有两个殉狗坑，每坑内埋一只狗。[17]有的墓在殉葬狗的同时，还随葬有其他动物，如在盘龙城外的第六期文化遗迹中的M7号墓里，除发现狗骨架一具外，还“在主人盆骨下和足端，发现了零散的兽骨”。[18]兽骨在盘龙城有多处发现，但因骨残太甚，不能辨别究为何种动物，随葬在墓中的“兽骨”，应为家畜的骨骼可能性大。在杨家湾第11号墓中，发现用牛肩胛骨制成的卜骨，上有20个未钻透的孔，[19]可知已有养牛。在荆南寺夏商时期文化层中，发现的动物遗骸，“经初步辨认，品种有鱼、猪、牛、羊、鹿、鳖等，以鱼骨数量最多”。[20]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是商晚期至西周早期的一处遗址，在此遗址的商周时期地层和灰坑中发现有不少的动物骨骼和龟鳖遗骨，“以古龟鳖类遗骸、猪、牛和鱼骨为多”。还有狗、鹿的骨骼。[21]湖南多次发现以家畜造型如牛尊、[22]羊尊、[23]豕尊[24]等青铜器，也反映出家畜饲养业的发达。

渔猎方面，以捕鱼或养鱼在考古发掘中所见最为突出。在皂市、费家河等遗址里都出土有网坠，在周梁玉桥出土有青铜鱼钩，其捕鱼方法是网捕和鱼钩钓。在上述荆南寺和周梁玉桥遗址里，鱼的遗迹最多。在荆南寺的动物遗骨中，“以鱼骨数量最多”，在周梁玉桥遗址内，属于商周时期的第四层，出有“鱼骨及大量的龟鳖类遗骸”，此地还发现一件用鱼骨制作的装饰品。是用鱼的脊椎骨制成的，近似圆形，直径3厘米、厚0.7厘米，偏心部位有一直径0.5厘米的圆孔。[25]此鱼的脊椎骨可制作装饰品，可见其鱼是很大的，从此也可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捕鱼技术应是具相当的水平。在湖南岳阳市出土一件商代晚期的铜尊，高50厘米，其腹下用12条鱼作为装饰，[26]反映此地的人们对鱼的熟悉和喜好，是当地人们长期从事渔猎活动的佐证。

二 青铜器铸造

两湖地区发现商时期的青铜器，特别是商代后期的青铜器，数量不少，种类齐全，器形很具地方特色。两湖地区铜矿资源丰富，商时期已在进行开采。在中原青铜器铸造技术传入后，当地的青铜铸造业迅速得到发展，从而铸造出大批具有本地特色的青铜器。

（一）两湖地区青铜器的发现及种类

两湖地区是出土商时期青铜器较多的几个地区之一。分布地点湖北在江汉平原，最集中的是汉水以东地区。[27]出土的青铜器，仅在盘龙城一地，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出土的各种铜器就达400多件。[28]湖南省内出土的商时期（包括少量可能是西周初的器物）总数就有近400件左右，除去兵器和工具外，青铜容器和乐器有100多件。出土地有23个县市，最集中的地区是湘江下游，特别是湘江支流的沩水流域，从横市到黄材，曾出土200多件商时期的青铜器。[29]两湖地区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容器的器形有鼎、鬲、甗、簋、盘、尊、卣、罍、瓿、觯、盉、觚、爵、角、斝等，乐器有铙、鼓等，兵器有戈、矛、镞、钺，工具有臿、□、斧、斨、刀、锛、凿、鱼钩等，以及铜泡。与中原商“王畿”内的青铜器种类大体相同。

（二）两湖地区青铜器的铸造地

两湖地区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器，研究者将青铜容器分为两群，甲群包括除铜铙的几乎全部铜器，乙群则为各式铜铙。因其器类和形制大体与中原商“王畿”所出相同或相近似，所以对其铸造地就产生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甲群铜器中的大部分器物，在中原均有出土，其中多件上有中原商文化铜器上常见的族徽如 、戈等，这些铜器必产自中原。两湖地区出土有特色的动物造型铜器及铜鼓等，虽然中原至今未见有相同的器形，但这种器物，一物一范，自然难以发现相同的器形，而从铸造技术、装饰花纹上看，这些器物也是产自中原。乙群铜器铙，有认为是本地铸造的。[30]有研究者认为“湖南的商周铜器可能主要是三苗部落的一支在汉水流域制造和使用，商末周初受周人所迫其主力迁入湘江流域时带来的。[31]这后一意见还尚须进一步说明，所指“商周铜器”是否包括了兵器和工具。

我们认为两湖地区出土的商时期青铜器，大多应是本地制造的。其理由如下：

1.此地区铸造青铜器的原料齐备

此地区有丰富的铜矿。据古文献载，湖北有8处铜矿点，湖南有17个铜矿点。[32]湖北大冶铜绿山铜矿矿藏丰富，其开采时间应从商代开始。碳十四测定，铜绿山铜矿的年代有4个数据在商纪年内：[33]

（1）7号矿体223井木背板　　3140±80（半衰期为5730年，下同）；3050±80（半衰期为5568年下同）

（2）7号矿体203井壁木板 3150±80；3060±80

（3）11号矿体6号炉 3205±400；3110±400

（4）7号矿体古井 3260±100；3170±100

这四个数据中，都有“±”符号，此符号后的数字，表示可增加或减少的年代范围。如果不保守，用增加的眼光看，上举四个年代数据都到了殷墟时期的年代范围。俞伟超说大冶铜绿山铜矿开采的时间“发生于二里岗的可能性是很大的”，[34]这种可能性应该是有的。在湖北阳新、[35]湖南麻城[36]以及紧临两省之东的安徽南陵、铜陵[37]都发现了铜矿和古代的开采遗迹。阳新蕴藏有铜、铅矿，在阳新矿山中发现许多夏商时期的遗址，也是开采较早的一处铜矿。

湘南桂北有锡和铅矿。铸造青铜器所需的锡和铅，在两湖地区也有。南岭南北麓蕴藏着丰富的锡。广西是一个锡矿蕴藏丰富的地区，有资料说广西的锡“探明储量（包括保有量）占全国第一位”。[38]广西的贺县、钟山、宜川和湖南的江永，即岭南都庞岭和萌渚岭两麓，不但锡矿蕴藏丰富而且远比云南的个旧为近。湖南常宁等地有铅矿。[39]铜锡产自南方，《考工记》载“吴越之金锡”，“金”指铜。李斯《谏逐客书》中称“江南金锡”，这个“江南”应是指长江中游地区。铜锡从南方大量运往中原，南方通往北方的通道因此被称为“金道锡行”（见《曾伯霖簋》）。

2.两湖地区的商时期遗址中，已多处发现铸造铜器的遗迹

在盘龙城的商时期文化地层中，发现有熔铜的坩埚、铜渣、铜块等铸造铜器的遗迹，如在杨家嘴灰烬沟内的两个不规则的椭圆形坑内，“出土有较完整的坩埚及陶缸，坩埚放置有序，其底部用大小不等的石头支垫，显然是起稳定作用。坑内还出土有铜刀、残铜片、熔渣、孔雀石等，沟外东侧灰烬堆积场也发现一些残铜片、熔渣等”。《盘龙城》一书的编者正确地指出：“灰烬沟的土层堆积有序，这种现象绝不是一般的文化堆积，而应是与铸造青铜器的场所有关。”在灰烬沟中有15处发现铜渣，计有18块。[40]在湖南省石门皂市的商时期遗址里，发现熔铜炉一座，炉膛周围散布有七八块铜渣，T9发现有

附着厚达2厘米铜渣似坩埚使用的厚烧土块。炉膛内出土大陶缸残片多块，炉体旁有大石块六块。还出土了两件石范，一为斤范，一为斧范。[41]铜渣、大陶缸、石块都与盘龙城灰烬沟相同。在湖北周梁玉桥的商周时期遗址里，“发现有陶饼，铜炼渣，烧溜土块，烧土块”[42]。这些遗迹无疑是当时铸造铜器时留下的。周梁玉桥遗址的时代在商晚期至西周初，盘龙城、石门皂市遗址时代为二里岗时期。是两湖地区的铸造青铜器的工业生产，从商代前期直到商末一直在继续。

确实，在两湖地区还没有发现如郑州、安阳铸铜遗址中出土的那种陶范，[43]铸铜遗迹的规模也不大。这种现象有多种原因，也可能是还没有发现，因为考古发现常带有很多的偶然性；也可能是南方雨水多，遗迹不易保存；还有一种可能是，南方的铸铜工艺与中原的不同，所留下的遗迹也有异，如仅按中原的方式发掘，当然找不到。

3.两湖地区的一些青铜器的风格与中原迥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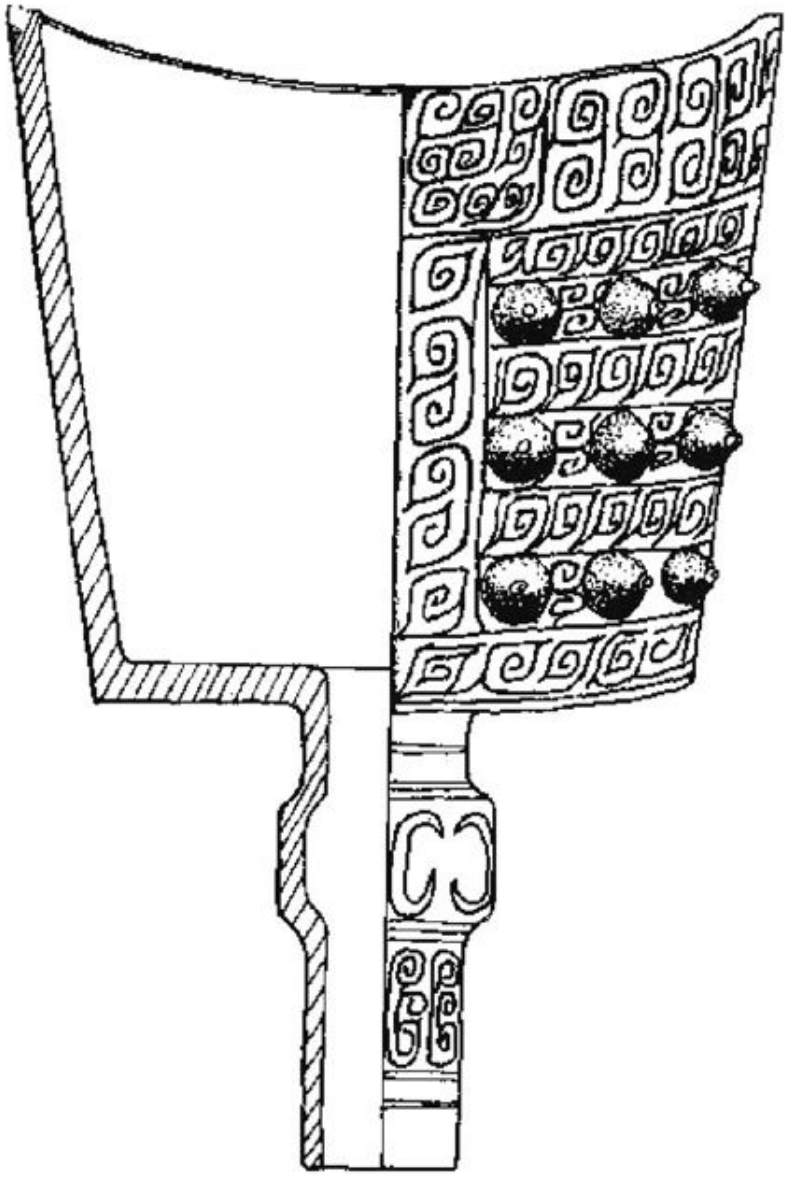

图10—2 大铜铙
（《文物》1997年12期第17页图二）

如湖北崇阳大市出土的商代晚期兽面纹铜鼓，[44]湖南宁乡黄材寨子出土的人面方鼎、[45]兽面纹铜罍（内贮铜斧224件）、四羊方

尊，华容出土的兽面纹大圆铜尊（高72.4厘米），长沙东山镇出土的鸮卣，醴陵狮顶山出土的象尊，衡阳出土的牛尊，常宁出土的牺首兽面纹方尊、[46]豕尊等，在中原商文化中不见或少见。特别是出土数量多、器形雄伟、纹饰奇特的铜铙（图10—2）——这种铜铙明确出土地点的有43件，湖北出2件，湖南出23件。属于商时期的有28件。[47]铜铙在殷墟虽有出土，且时代比南方的早，但其器形小，纹饰简单，如殷墟文化二期的妇好墓中出土5件，最大一件通高11.5厘米，重0.4公斤，铙体表面只饰有一回字形凸弦纹。[48]郭家庄M160号墓出土3件，最大的一件通高24.6厘米，重3.25公斤，铙体表面的下半部饰一似牛面的兽面纹。[49]这与南方出土铜铙除形状相同外，其大小、纹饰风格均差异很大。南方地区出土最小的一件铜铙是1974年湖北阳新县白沙刘荣山，此器残高27厘米，重4.7公斤。大小、重量也超过郭家庄最大的一件，而纹饰则全不相同。阳新县这件“器身两面都饰饕餮纹，饕餮双目呈正圆浮雕，余皆平雕……鼓部中央饰小型饕餮”。阳新县刘荣山一坑内出两件铜铙，大小相近。另一件残高24厘米，重5.1公斤。纹饰与上述一件也不同，“铙面由卷云纹组成饕餮形，杏仁形双目凸起。饰圆圈纹似作衬底，并以圆圈纹镶边。鼓部中央纹饰与上述大铙同”。这件铙“以卷云纹构成饕餮面，并用圆圈纹衬底，与江苏江陵县横溪公社所出铜铙近似”。阳新县刘荣山所出土两件铜铙时代在殷墟晚期，郭家庄M160号墓的时代在殷墟三期偏晚阶段，殷墟文化第三期为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三期偏晚阶段”已是到殷墟晚期了，所以阳新铜铙时代应接近或略晚于郭家庄铜铙。郭家庄铜铙与阳新铜铙相比较，其风格上显然有着很大差异，所以阳新铜铙不会是在中原铸造而流入湖北的，其铸造地应在南方本地。比阳新铜铙体大、厚重、纹饰更加繁缛奇特的铜铙，在中原商文化中连影子也找不到。如在宁乡出土超过100公斤以上的铜铙就有三件，1978年在宁乡老粮仓北峰山所出两件兽面纹铜铙，分别重109公斤和154公斤，奇特的是其中一件的器口内近沿处铸四只卧虎。[50]1983年在宁乡月山铺转耳仓山腰出土的一件象纹铜铙重达221.5公斤，铙的隧部有两只相向的立象。[51]高至喜、何介钧主张南方铜铙在本地铸造的意见是可从的。[52]能铸造奇特的大铜铙，铸造那些人面装饰的鼎、动物造型的尊形铜器、铜鼓等，在技术上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当然，南方铜器中有部分是从中原商人带去的，如带有中原铜器上常见的 、戈等族徽的那些铜器，可能来自中原。

两湖地区出土的铜器风格，在南方早期商时期文化中，就有自己与中原商文化不同的特点，主持发掘盘龙城的陈贤一说：

盘龙城发现了铜瓿、簋、提梁卣、镂孔刻花觚、圆流平底爵等，在郑州商墓中尚未见到。另外，还发现了一件铜觚，鼓腹（楼M5：2）；鬶分裆或直腹（南M1：1）；鼎的下腹较鼓（李家咀M2：55）；铜钺器身作梯形，铜叉横断面作半圆状，以及铜器花纹中的人字形、菱形纹等，均为中原同期商墓中少见。[53]

他推断“盘龙城的青铜器为当地所铸造”。[54]器类相同，风格各异，是不同铸造地的反映。

在铸造技术上，两湖地区主要是采用范铸，如盘龙城出土的铜器，容器用多块陶范组合铸成，多数器是用浑铸法一次浇铸成型。分铸的技术也已经运用，如簋PLZM1：5的耳是用铸接式后铸法与簋体铸接上去的。提梁卣PZLM1：9的提梁、菱形环与卣体是采用活动连接分铸法铸成。为了控制铜器壁厚薄均匀，较普遍使用了铜质的芯撑。在盘龙城出土的铜器上多有补铸的疤痕，这是在铸造时出现的浇铸不足、憋气等缺陷，器物铸成后采用补铸的方法加以补救，漏孔较大者则采取范铸法补铸。[55]

盘龙城的青铜器铸造技术与郑州二里岗时期的大致相同，显然是接受了商人的铸造技术的。

南方铜器的铸造工匠，应是中原南下的商人。两湖地区的青铜器制品，最早出现于盘龙城文化第二期，为一件铜镞。出土于王家嘴，标本PWZT12⑧：2锋圆钝，无翼，中部起脊，短铤作扁圆柱状。[56]盘龙城二期相当于中原二里头文化第三期，此时中原已进入青铜时代。俞伟超说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在族群间是严格保密的，[57]就如今日的核技术一样。在盘龙城发现，一些具有商文化风格的墓中，随葬品里有用来熔铜块的坩埚。[58]这代表着一种身份，表示这些墓主与铸造青铜器有关，他们是南下的有技术的中原人。

（三）两湖地区青铜器的合金

盘龙城青铜器的合金主要是铜、锡、铅的三元合金，铜、锡二元合金较少。日本武藏工业大学对盘龙城出土的41件青铜器样品进行了分析，若某种元素在样品中含量在2%以下为铜矿中自然含量，在2%以上为铸造时人为有意加进的合金，则此41件样品中，有35件是三元合金，有6件是铜、锡二元合金。分析结果的数据如表10—1所示。[59]

表**10—1** 盘龙城商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表

样品号	器物名	铜（Cu）%	锡（Sn）%	铅（Pb）%
1801	罍残片	68.8	14.9	16.3
1802	弧腹罍残片	81.1	13.9	5
1804	凿	86.4	10.3	3.2
1805	方腹罍鋬	67.2	14.2	18.5
1806	镞	81	17.6	1.4
1807	铜器残片	81.7	14.5	3.8
1808	铜器残片	77.7	5.1	17.2
1809	罍足残片	72.9	9.4	17.7
1810	觚残片	63.4	19.3	17.3
1813	镞	81.8	12.5	5.7
1816	细腰觚残片	65.4	13.8	20.8
1817—1	尊足	78.2	15.4	6.3
1817—2	尊肩	89	11	0
1818	尊残片	76	14.4	9.6
1819	尊	85	13.2	1.9
1820—1	尊口沿	68.1	17.3	14.7
1820—2	尊肩	81.3	12.4	6.3
1820—3	尊腹	72.4	15.8	11.8
1821	罍残片	72.6	19.8	7.7
1822	盘残片	85.6	12.6	0.8

续表

样品号	器物名	铜（Cu）%	锡（Sn）%	铅（Pb）%
1823	锥足鼎残片	52.8	9.5	37.7
1825—1	鼎足	66.7	14.7	18.6
1825—2	鼎腹	66.7	14.7	18.6
1827—1	残爵口沿	84.3	7.9	2.6
1827—2	残爵流	69	16.9	14.1
1827—3	残爵腹	78.6	9.0	12.0
1827—4	残爵腹	72.7	6.9	19.0
1829	马面饰	74.4	15.4	10.2
1830	铜器残片	80.9	16.4	2.7
1831	罩伞柱	73.5	11.0	15.5
1832—1	觚残片	82.7	11.7	5.6
1832—2	觚残片	76.1	14.2	9.7
1887	容器	72.1	7.1	20.8
1888—1	容器口	64.1	13.1	22.7
1888—2	容器足	65.6	7.0	27.4
1889—1	容器	65.0	7.7	27.3
1889—2	容器	58.4	7.2	34.4
1889—3	容器	36.5	16.6	46.8
1890—1	容器口	81.2	18.6	0.3
1890—2	容器腹	75.7	11.3	13.0
1890—3	容器底	84.6	14.9	0.5

从表10—1可见，合金配制的比例无规律。

三 铜矿的开采和冶炼

青铜器的铸造需要铜、锡及铅矿的开采及冶炼。商周时期两湖地区经过大规模考古发掘的古代铜矿只有湖北大冶铜绿山一处，此处铜矿的开采时间以前的报道说是春秋时期的遗址，经碳14对井下作支护的木板测定，其开采时间已在早商时期，已如前述。而从考古发掘得知，铜绿山铜矿的开采技术具有相当水平。

（一）铜矿的开采技术

铜绿山古铜矿遗址位于大冶县西约3公里处，遗址面积南北长2公

里、东西宽1公里。在这一范围内，发现了很多古代的矿井、采矿工具和生活用具。古矿井的附近还有冶炼铜的炼炉、厚约1米的炼渣。炼渣约有40万吨左右。从冶炼铜的炉渣估计，可炼出约4万吨的纯铜出来。

1.铜绿山的采矿

铜绿山的采矿有露天和地下矿井两种方式：地下矿井有竖井、平巷、斜巷等形式。为保证安全，井巷使用了木支护架（图10—3）。从发掘知，护架是用方框形架作为巷道支护，以承受井巷外向巷道的压力。早期的框架是用榫卯法连接，其制法是在四根方木或圆木的两端砍出长榫头或凿出榫孔，然后将其互相穿接而成。竖井中的框架是上下平行排列的，框架之间用竹索挂住，使上下每两个框架间有一定的间隔而又使整个框架连接成一个整体。框架的外侧用木板、木棍或竹篾等作背板，以防止四壁围岩或矿石崩塌。平巷的框架则是沿采矿方向作横向排列，两边两根立柱，上下各有圆柱形榫，同上面的横梁和下面的地袱的榫孔穿接。立柱的外面也用木棍等作背板。横梁上面则用木版或木棍铺平成顶板。晚期的木方框不用榫卯穿接而改用台阶状搭口榫，这样做起来更方便，框架也大，便于矿工在巷道中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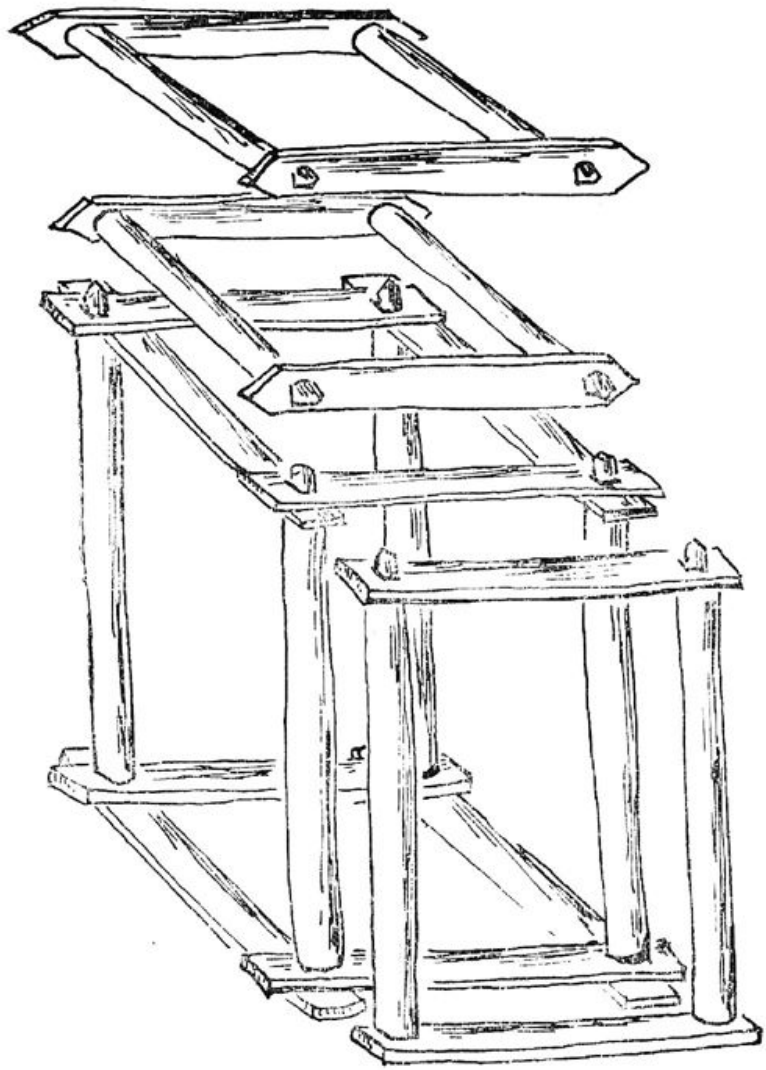

图10—3 矿井支撑木框架结构复原图
（《考古》1981年第1期第20页图一）

铜绿山矿井距地表深40—50米，地下井巷纵横交错，层层叠压，可以看到古人对接触到的铜矿石是竭力加以开采的。在如此深的矿井中采矿，必须解决通风、排水、提升等问题。铜绿山古矿井的通风，是利用井口的高低不同所产生的气压差而形成的自然风流，同时关闭已废弃的巷道来控制气流，促使空气流向采矿方向，达到深井部位的采掘面。这在没有机械鼓风设备的时代，是相当适用的。

2.矿井的排水

地下矿井一般都有水，在采矿的同时必须不断地将水排出，以保障人员的安全、开采工作的进行。铜绿山古矿井的排水采用两种方法：一是提升法，即用木制水槽将矿下水引入储水坑（井）内，再用木桶将水由竖井提升至地面。当水槽不可避免地要穿过提升矿石用的巷道或竖井时就在水槽上面覆盖一层木板，使其成为暗槽，以免影响矿石的开采和运输。在矿井中发现有木槽、木桶、木瓢等工具，就是采用此法排水的证据。二是用排水巷道。在采矿巷道旁开挖一些较低矮的小巷道，将水引入其中。

3.矿石的提升

提升矿石是用辘轳。在矿井发现一根木辘轳轴，全长250厘米。辘轳轴的两端砍削成细的轴头，以便安放在支架的立柱上，中间各有两排疏密不同的方孔。在江西瑞昌铜岭的商代铜矿井中发现有滑车，滑车装有曲柄就是辘轳，可见用辘轳这种机械提升的历史相当早。提升的方式是分段进行的，即将采掘面采出的矿石运到平巷，再由平巷运至竖井底处，经竖井提升到地面。地下水的提升也是如此。在矿井里发现有竹筐、竹篓、绳索等用以提升矿石的用具。

4.选矿脉和照明技术

在矿井里发现两只船形木斗，这是选矿石的用具，目前有些地方仍然在用这种木斗进行重力选矿，以测定矿石品位的高低而决定开采的方向，由此就可选择富矿带进行采掘。井下还发现很短的竹签，一端有火烧的痕迹。这些竹签显然是燃烧后的残余，当是古代矿工们在井下作业时用以照明的物质残留遗存。[60]

（二）铜矿的冶炼技术

铜绿山古铜矿的矿石是经炼炉炼出纯铜的。在古矿井附近，发现了八座炼炉。炉的形状为竖炉，由炉身、炉缸和炉基三部分组成（图10—4）。八座竖炉的结构和大小尺寸大体相同，炉身都已经坍塌，炉缸保存较好。炉基是在地面向下挖一个圆坑，坑内用石块和黏土填满并夯实，但高出地面。直径约1.6米，高出地面0.20米。底部挖一个深0.60米的“T”字形“风沟”，横沟长2.10米、宽0.45米，竖沟长0.80米、宽0.40米。此“T”字形沟是用来通风的，以防止炉缸受潮冻结，以便在沟中生火烧烤炉缸。炉缸架设在“风沟”上，炉缸有长方形和圆形两种，如6号炉缸为椭圆形，长径为0.70米、短径0.40米、缸深0.30米。缸底有一拱形门，是出铜液的“金门”，设在短径一侧。缸的

上部在长径一端的端点设一风口，直径5厘米，向下倾斜19°，距缸底30厘米，用以鼓风。炉身因已经坍塌不知其形状，有可能是一正截锥形。炉基周围用土筑成工作台，以便加料、鼓风。[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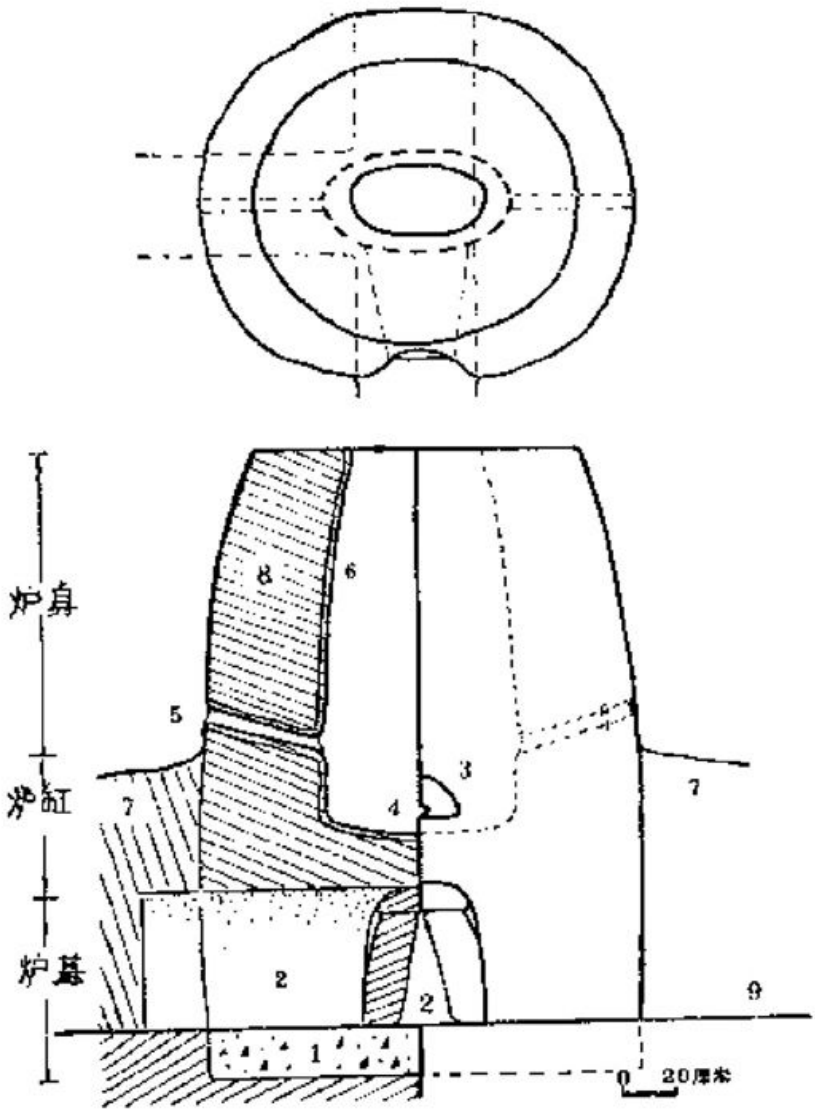

图10—4 铜绿山炼铜竖炉复原图
（《文物》1981年第8期第40页）

铜绿山的采矿和冶炼技术都是相当科学的。上面所述的一些技术，是工匠们长期实践，不断总结、创新的结果。这些技术当然不会

在商时期就有那样的水平，但是商时期采矿、冶炼的基本技术应是已经掌握，不然就谈不上地下的深井采矿和冶炼。没有采矿和冶炼，在商时期的两湖地区也就不会有铜器，特别是那样多而精美的青铜器。以前将这里的铜矿开采时间定为春秋，其采矿和冶炼的技术是春秋时期的技术，是不恰当的，现已有碳14测年证实，其开采年代可早到商时期，这一结论，在江西瑞昌铜岭古铜矿遗址的发掘中，得到进一步的佐证。而且，在安阳殷墟发现的纯铜器中所测定的4件，平均含铜92.14%，在殷墟铸铜遗址里发现的一铜块，测定含铜97.2%。对铜绿山发现的一圆形铜锭分析，其含铜为91.86%，与安阳殷墟发现的纯铜含量相近，两者的冶炼技术水平也会相近。殷墟已有如此高的纯铜，无疑，其时的冶炼技术应已具相当水平。这个水平，也就体现在铜绿山古铜矿的采矿和冶炼技术上。当然，这是南下的商人和两湖地区人民的共同创造。

四 陶瓷器制造

两湖地区陶器制造的历史与中原地区同步而有自己的地方特点，如陶色、纹饰、器形、器物种类等方面，都与中原系统陶器有所不同，陶釜这类炊煮器就不见于中原文化中，只有南方出土。但从用途上分类则大体相同，都可分为炊煮器、饮食器、盛贮器和工具几大类。陶系上都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个陶系。陶器颜色上，都有灰色陶、红色（或红褐）陶、黑色（或黑皮）陶及白陶等，只是数量多寡、颜色的深浅、火候的高低，做工的精粗有别。南北陶器大体相同的风格，显示出陶器的“中国式”，不同地区的区别，显示其地域性，即考古学界称为“××文化”。

（一）陶器种类

两湖地区陶器在进入商时期以后，由于商文化的进入，中原商文化陶器的因素占有了一定的比例，在多处遗址的发掘证实，在商时期的陶器除本地原有的陶器因素外，又增加了中原商文化陶器的因素。如湖北盘龙城陶器可分为甲、乙、丙、丁四组，甲组的器类有罐、鬲、甗、斝、爵、杯、盆、豆、壶、瓮、大口尊和罍等与郑州二里岗出土的同类器物十分相似，文化因素应来源于郑州商文化。乙组器类有溜肩斜腹罐、带流壶、瓿、碗、直口直腹缸、侈口斜腹缸、筒形器等，乙组陶器中大口缸最多，此种器形最早见于屈家岭、石家河文化中，到商二里岗时期大增，并向西、南和中原传播。故乙组陶器是本地土著文化的发展。丙组器类有带把鬲、粗腰甗、侈口分裆斝、龟尾

状器盖等，这些器形见于江西万年商墓和江苏湖熟文化中。丁组陶器以硬（釉）陶为主，器类有溜肩弧腹罐、弧腹尊、鼓腹尊、双折肩尊、小口瓮、圈足杯等，与江西吴城出土的陶器风格相近。在湖南岳阳铜鼓山、石门皂市、费家河、湖北荆南寺、周梁玉桥等商时期的文化遗址中，都存在着相似的情况，只是各种因素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而已，如盘龙城、铜鼓山、荆南寺诸遗址里，中原商文化因素占主要成分，而石门皂市、费家河、周梁玉桥等遗址里则以本地土著文化因素为主，中原商文化因素处于次要的地位。[62]

盘龙城、铜鼓山、荆南寺诸遗址的时期相当于二里岗时期，费家河、周梁玉桥遗址的时代与殷墟时期相当，周梁玉桥更可晚到西周早期。两湖地区的陶器风格到商后期商文化因素减弱，应是南下的商人经过几百年的时间与当地土著人相处，他们“入乡随俗”，已接受本地人的生活习俗和思想意识，故作为日常生活用具的陶器，中原商文化因素已不多见了。

这种变化似不应视为商人势力退出的证据，而应视作两种文化长期接触融合的产物。其理由是晚期遗址里陶器上显示出商文化因素虽大为减弱，但仍有商文化因素的存在，如费家河类型文化里的陶器可分为三组，第一组是商文化因素，其器类有鬲、簋等。[63]在周梁玉桥遗址里出土的大部分陶器的风格与商周文化的不同，但还是有“个别器物表现了商周文化的影响”。[64]两湖地区，虽然在商代晚期出土的生活陶器方面，中原商文化因素大为减弱，但是在青铜器的礼乐器方面，中原商文化因素却并未有减退。[65]所出土商晚期的青铜器，还是中原风格器物居多，那些不同于中原的器物造型、装饰纹样，是受南方文化和思想意识强烈影响的商人后裔们和接受商文化的当地居民们，在商文化底蕴基础上的创造，如在中原的方鼎上用人面作为装饰；将中原流行的礼器尊、罍等制作成各种动物形状，铜铙不但体积变大，花纹也变得丰富而生动，极具想象力和贴近自然。湖南境内出土的晚商至西周早期的青铜器，无论器类还是风格，总带有挥之不去的商文化影子。因此，这里无疑是晚商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或是以商文化为主体的融合文化。

（二）制陶技术

两湖地区陶器的制造技术上，有轮制、模制、手制三种。手制有泥条盘筑和泥片粘贴，手制成器后再用慢轮加以修整。陶器表面上的各种花纹，是在陶器制成后，趁未干时用刻有花纹的拍子拍打上去的。拍打时在陶器里壁相应的地方用一种带有弧度的硬物垫着，以免

将陶器拍打变形。这种硬物就称为垫，是制陶工具之一种。拍打花纹的拍子和垫，在两湖地区的商时期文化中都有发现。大型陶缸的腹部多有几道附加堆纹，是陶缸制成后加上去的，为的是增加陶缸的牢固性。

（三）烧制陶器的窑

烧制陶器的窑在盘龙城、费家河、岳阳对门山遗址都有发现。在盘龙城王家湾发现长窑两座和圆窑一座。长窑建在黄土台上，全长54米，一般宽2.40—4米，最大宽度近10米。结构上分为窑头、窑室（包括窑底、窑壁、窑门和窑顶）、窑尾三部分。整个窑头低尾高，首尾相差2.75米。窑门有三个，是装陶器坯和添加燃料用的。窑室里有大量的灰烬、木炭屑和碎陶片。陶片种类很多，以红陶缸为主。这种“长窑”应是烧陶器的“龙窑”。圆窑由窑室、火眼（窑箅）、火膛三部分组成。窑室直径1.30米，窑箅上有10个火眼，分布在窑壁的一周，孔径为0.10—0.11米。火膛位于窑室之南，长0.40米、宽0.30米。是一种馒头窑。此窑的时代为盘龙城第二、三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和二里岗文化下层一期。[66]看来这里是一个具一定规模的窑场。

费家河由东向西注入洞庭湖，河口在岳阳市南40公里。在费家河的北岸及其支流青龙河口的东西两岸，发现多处商时期烧制陶器的窑群，其分布为水庙咀（图10—6）17座，双燕咀6座，扑拜咀4座，杉刺园3座，窑田子4座，王神庙29座，共发现了63座陶窑，清理了其中的32座。

陶窑排列整齐，往往成组排在一条直线上。如水庙咀一排7座，双燕咀一排6座，王神庙有19座分两行排列。窑间的距离最远不超过1米，最近的只有0.20米。已清理的32座窑，有两种形式：一为圆形竖穴窑，一为“8”字形窑。圆形竖穴窑就是在地上挖一个圆形直筒坑做窑室，没有火门、火膛、窑箅（图10—5）。在窑室壁上敷一层厚10—12厘米的草拌泥，先用火烤干。最大的（Y19）口径0.80米、底径0.64米、深1.40米。最小的一座窑口径0.44米、深0.96米。窑的底部积有厚0.30—0.45米的炭渣、草木灰，其上堆积灰褐色土和红烧土，内杂少量夹砂陶片，再上是倒塌的窑壁和扰乱土。烧陶器的方法大致是：先在窑底铺一层厚的谷壳或其他植物籽实的壳，作为燃料；再在其上放置三五件陶坯；然后在陶坯的周围和上面填充植物壳、木柴、稻草等燃料，一次点火，不再补充燃料，闷烧三五日，即可烧成陶器。这种窑火候大概在600℃—70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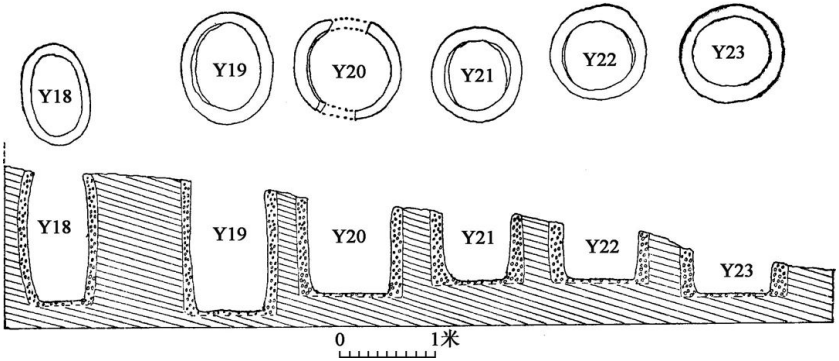

图**10—5** 双燕咀圆形竖穴窑
（《考古》**1985**年第**1**期第**3**页图四）

“8”字形窑发现四座，其结构与横穴窑相似但无窑箅（图10—6）。四座窑大小相近，以水庙咀Y3为例，全长1.24米，窑室直径0.84米。窑室壁上敷一层厚0.10—0.12米的草拌泥，用火烤干。此种窑分火口、火膛、窑门、窑床、窑室五部分。火口呈新月形，火口下是火膛，火膛与高0.58米的梯形竖穴窑门相连，并伸入窑室内。窑室内有半月形窑床，高出窑室底部0.12—0.18米，是放置陶坯的地方。窑壁略呈弧形，上部已无存，推测窑壁的上部应封顶和设有烟囱。窑内充满淤泥，内夹有大量的烧土、灰烬、炭渣、夹砂陶片、硬陶片及少量的釉陶片。器形有大口缸、鼎足、硬陶盘等。这种类型的窑具有添柴、鼓风的功能，属封闭式窑，火候可到12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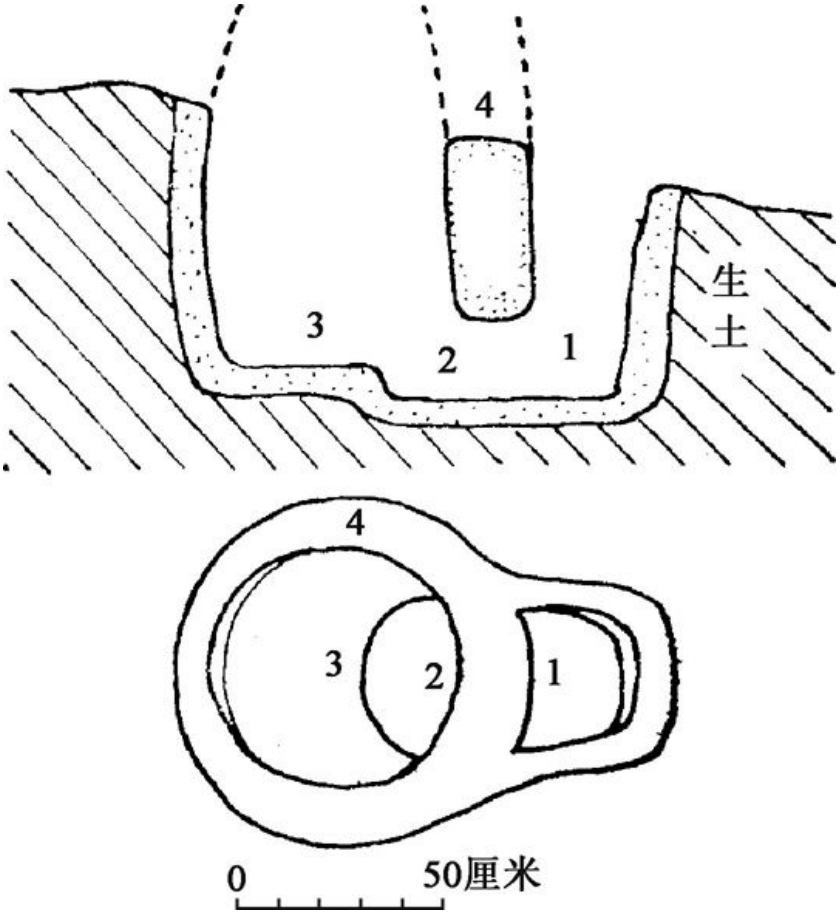

图10—6 费家河“8”字形陶窑

1.窑门 2.火膛 3.窑床 4.窑壁（《考古》1985年第1期第3页图六）

硬陶、釉陶有的研究者又称其为“原始瓷器”。从费家河“8”字形陶窑里，发现有硬陶、釉陶的陶器及残片，知此种窑是可以烧制“原始瓷器”的，并证实这里就是烧制“原始瓷器”的窑场之一。湖南出土的硬陶器，完全不同于江西所出，其器形基本上是折肩桥形耳大圈足瓮、盘（盖）。上饰刻划水波纹，纯属本地制造的器物。硬陶器大量出土于对门山、老鸹洲、费家河等遗址的窑场内，显系在这些窑炉里烧成的。[68]

五 建筑技术

两湖地区的建筑分民居建筑和宫殿建筑两种。

（一）民居建筑技术

两湖地区的民居遗迹发现不多，有关报道也不详细，如在荆南寺的简报中，对房址的报道只是“房址发现有残存的红烧土墙基和柱洞等”这样一句。[69]这是因为南方雨水多，遗址多被雨水冲刷掉而不易保存下来之故。但在盘龙城遗址上却是不同，在王家嘴、杨家湾、杨家嘴都发现了平民居住的房基。房屋多为地面建筑，平面一般呈长方形，有石柱础和柱洞，如杨家湾盘龙城四期发现的长方形建筑，东西长8米、南北宽6.80—7.35米。石柱础一般平置，有的一块石头为一个柱础石，有的则用几块拼成一块柱础石。各边存石础多寡不一，南边一排有8个，排列有序，其余的北边存5块，东、西边各存2块，排列的也不整齐，在房屋中间也有五块，显然是已被扰乱了，这些石柱础基本处在同一个水平面上。地面以黄褐土构成，地面不甚平整。杨家湾F1号房屋基址为不规则梯形，东侧（梯形之下底）南北长16.50米、西侧（梯形之上底）南北长12米、东西宽6.50米。是建筑在红生土上，用黄色土夯筑而成，台基最高处为0.45米，居住面平整。未发现墙基和门洞，在四周发现16个柱洞，东侧保存6个，西侧4个，南北两端各3个。其中圆形柱洞10个，椭圆形柱洞6个。椭圆形柱洞直径为0.35—0.40米；圆形柱洞直径最大的为0.35米。柱洞深0.35—0.40米，有的柱洞内有柱础石。柱洞间的距离不等，两洞间最远的达4米，最近的仅为0.15米。房内有灶两个，一在南偏东处，一在北偏东处。房屋的墙壁和屋顶结构不清楚。

（二）城墙及宫殿建筑技术

两湖地区的城址，经过考古工作者科学发掘清理的有湖北盘龙城和湖南宁乡黄材炭河里古城两处。湖北黄陂盘龙城经过多次发掘，其结构及建筑技术比较清楚。

盘龙城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北5公里黄陂区滠口镇叶店村境内（图10—7）。城址是1953年秋发现的，1974年对城址开始了第一次发掘工作，直到1989年城址发掘告一段落。古城平面近方形，南北约290米、东西约260米，城墙周长1100米，面积约75400平方米。城墙外有宽11米以上，深约4米的护城壕，护城壕距城墙8米多。近年来在城墙外，还发现有郭城墙。城墙用夯土筑成，分为主城墙和护城墙坡。墙体外坡陡，内坡缓，在南墙至今还保存高达4米的墙体。墙基宽度各段不等，一般宽18—45米。在南、北、西三面各发现一个缺口，当

是城门。墙基建筑在生土上，墙体用花土夯筑成，夯层厚5—10厘米，圆形夯窝直径5厘米。以水平式的夯层筑成城墙主体，主墙体的内侧夯筑斜行夯层，两种夯土层的交接处，有明显的垂直木板腐朽痕迹。盘龙城主体墙用版筑技术，与郑州商代二里岗时期城墙的夯筑技术相同。城墙的始建时期在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废弃的时期在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大致与郑州商城的废弃时间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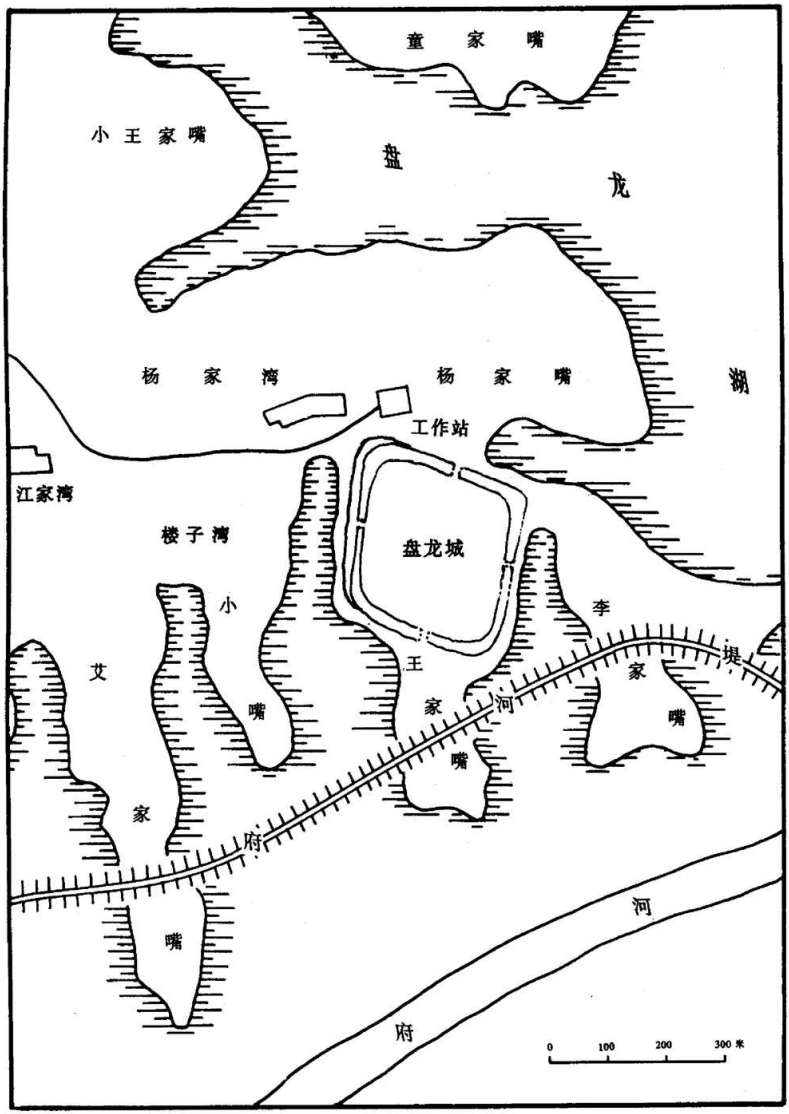

图**10—7** 盘龙城位置图

（《盘龙城》第4页图三）

城内有大型宫殿3座，集中分布于东北部的高地上，其中以一号宫殿最大（图10—8）。一号宫殿北距北城墙内基脚36.6米，东距东城墙36.5米，是建筑在东西长39.8米、南北宽12.3米、高0.20米的夯土台基上的。宫殿平面呈长方形，坐北朝南，分为四室，中间二室大，两边两室略小。四室在南面中部各开一门，中间二室北墙的东北隅各开一后门，道门外有台阶以方便上下。室外四周有回廊，面宽为38.20米、进深11米。宫殿的墙壁及室间的隔墙都是木骨泥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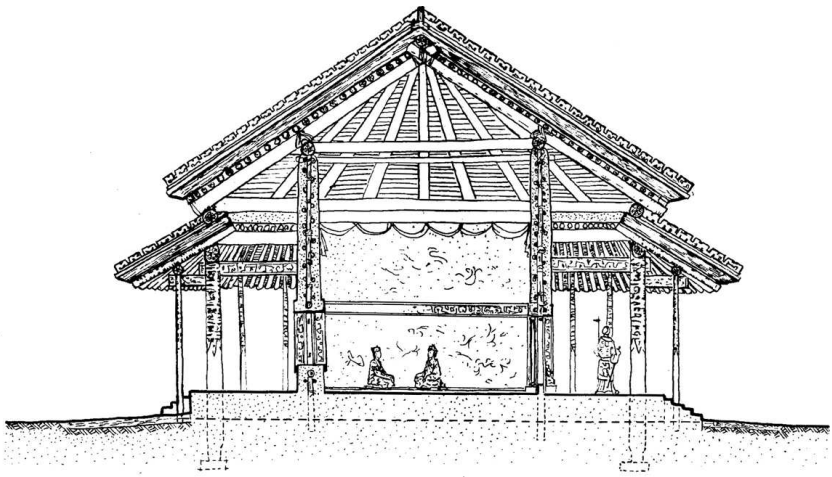

图**10—8** 盘龙城一号宫殿复原剖面图
（《盘龙城》第**634**页图四）

四室之外的一周回廊，以檐柱为中心与四室墙中心为计，回廊东、西、北三面宽2.50米、南面宽2.40米。回廊四周有大檐柱43根，檐柱距夯土台基边缘0.60米。回廊的外围有擎檐柱和散水。擎檐柱紧靠台基边缘的下部位，在大檐柱外约0.70—0.80米处，已清理出柱穴11个，北边7个，南边4个，应是围绕台基一周的，其他的已不存。[70]散水是用黄色土斜向层层夯实呈缓坡状，上铺多层陶片。这样的房屋是“四阿重屋”式建筑，与偃师、郑州、安阳的商代宫殿建筑形式相同。

在盘龙城的城墙外，采集到不少铜镞，据当地老人介绍，东城墙外的李家嘴，曾发现很多铜镞，有的成排放置。[71]这一现象当与古盘龙城的攻防战事有关，说明此城的军事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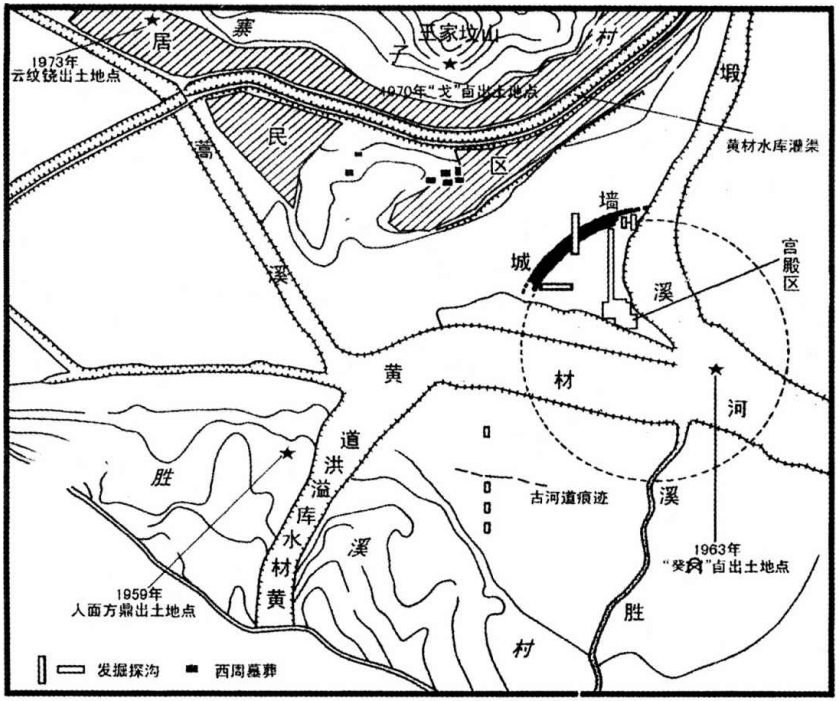

图**10—9** 炭河里遗址地形、位置示意图
（《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2**日）

在湖南的宁乡地区出土商晚期的青铜器达200多件，有研究者认为，这些青铜重器应“为当时某个政治集团所拥有，而且与该集团的最高统治阶层的活动存在密切关系”[72]。这里应是商晚期的一处政治、文化中心。考古工作者一直在此地寻找相应的文化遗址，这一愿望终于在2003年实现，湖南省的考古工作者在宁乡黄材炭河里发现了一处呈圆形的城址（图10—9）。城址在黄材河与堰河交汇的地方，面积约有20万平方米，现今大部分已被河水冲毁，只保存有约2万平方米，是原来的十分之一。在城址的西北部还保存一段长200米、厚15米、残高2米略带弧度的城墙。城墙的结构分为两部分，下为基础部分，厚约1米，由较纯的次生黄色黏土略施夯打堆筑而成（但未发现夯窝）。基础部分建造在自然形成的砂砾层上，为防止墙体位移，对砂砾层地表进行清理使其中间部分形成凹槽。基础部分上为砂砾层堆筑的主体部分，为防止主体部分滑坡，在墙外侧基础上开挖宽近1米的加固槽，用含陶片、烧土的黏土层层夯筑、逐渐加宽上升与砂砾层墙体同步向上垒筑，并在墙外侧加筑了宽1米以上的护坡。

在城内发现了两处规模相当大的台基。一号台基为人工搬运自他

处的次生黄土堆垒而成，北部和东部边缘清晰可辨，西、南部分已遭破坏。据现存形状推测为长方形、东西向，东西残长31.5米、南北残宽15米。台面上有柱坑25个，排列较有规律，柱坑形状大多近圆形、直径50—110厘米不等，填土多为红烧土，并夹杂河卵石。整体看来为一座大型或有回廊的木结构建筑。二号台基在一号台基北约10米，方向一致，长约36米、宽约20米、高约0.5米，但大部分被冲毁，尚存面积720平方米。台上有36个坑，其形状、大小与一号台基同，分布在台基的南北边缘。

炭河里城址的时代，发掘者定在西周。[73]但从此地及其周围多次出土商晚期铜器上考虑，炭河里遗址古城有可能是始建于商晚期的。其理由有二：一是炭河里遗址考古学文化中商文化因素比较浓厚。发掘简报说遗址“不属于商周文化范畴，而是本地土著文化与受商文化影响的外来文化高度融合的地方性文化。说明它是一个独立于周文化之外的地方青铜文化”，显然此遗址的文化类型是湖南湘江下游商时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二是发掘者指出“炭河里遗址与高砂脊遗址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两地出土陶器的文化面貌相同，墓葬埋葬习俗相同，随葬铜器种类和风格相似，年代也大体相当”。高砂脊遗址位于湖南省望城县湘江下游西岸，沩水入湘江河口，这里也是出晚商铜器较多的地方。高砂脊遗址出土的一些陶器和一些铜器的时代可早到商末。[74]高砂脊遗址的碳14测年数据有12个，最早的为BC1570±90年，最晚的为BC440±100年。[75]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公布的成果，周武王伐商在公元前1046年（BC1046年）。高砂脊遗址最早的年代若按最晚计，减去90年，也在公元前1480年，应在商代中期的年代范围内。因此与高砂脊遗址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的炭河里古城应是商时期的城址。因为此城的建造时期周文化还没有产生，或者说周文化还不可能波及遥远的湘江下游地区，所以发掘者在此城遗址里观察到的文化现象是：它“不属于商周文化范畴”，“是一个独立于周文化之外的地方青铜文化”。有“受商文化的影响”因素，却没有周文化的影子，当然是一座商时期的古城。

六 其他手工业

荆楚地区是我国古代产丝绸的地方，在两湖地区商时期的遗址里，发现有不少的陶制和石制的纺轮，除纺织人们日常用的麻织物外，也可能已进行丝绸的纺织。但纺织品不易保存下来，仅1990年9月在湖南西部津市的一座商前期带一条墓道墓中，出土的青铜觚上有丝绸痕迹。[76]

在两湖地区的遗址及墓葬里都有发现酒器，有陶制的，也有铜制的。这一地区的陶器中，有一种大口直腹或斜腹的缸，十分显眼，不仅出土的数量多，且器形大。如在盘龙城王家嘴出土的一件侈口陶缸（PWZT72⑦：6）口径54.4厘米、底径12.8厘米、高100.6厘米、胎厚1.80厘米。[77]这类陶缸有人推测应是熔铜或造酒的用具。[78]

两湖地区玉器发现不少，如盘龙城李家嘴第四和五期文化，就各出土玉器12件。[79]特别是1963年在湖南宁乡黄材的炭河里发现有“癸 ”铭文的兽面提梁卣，内装玉管1100多颗。1970年在王家山发现有“戈”字铭文的卣一件，内装玦、环、兽等精致的玉器320多件。[80]这些玉器也有可能是在本地制造的。

两湖地区在商时期由于受中原商文明的刺激，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农业除传统的木石工具外，引进了青铜工具，民食“稻饭鱼羹”，还有牛羊猪肉佐餐。铜矿的开采技术，已达当时的最高水平。青铜器铸造，不但掌握了浑铸、分铸和补铸等多项技术，在器物种类、造型、纹饰上逐渐形成独特的特色。大型青铜器不但数量多且风格独具。安阳殷墟所出的铜铙都是在大贵族的墓里，是贵族的私有物，而这一地区发现的青铜铙大都出土于山间野地的窖藏，说明此地区这种乐器是属于族群村社的大众团体集体所有，是使用于民间村社的公众活动场所。反映出两湖地区民众喜好音乐、歌舞的文化特色。在陶瓷器制造上，特别是陶器制造，从盘龙城的“长窑”和费家河的大窑场看，陶瓷业的商业化也已达到相当程度。

第二节 赣鄱地区的商时期方国经济

赣鄱地区是指今江西省。该省地处长江中、下游的交汇点上。长江从湖北省东南进入该省的西北，流经其北部，再从西北流进安徽。境内有我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在北边的湖口汇入长江；省内的几条主要河流赣江、抚河、信江、鄱江、修水等都注入鄱阳湖。可见，江西省内的河流都与长江相通，是南北和大江中下游经济文化交流的通道，加之气候温暖、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这样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生息繁衍的好地方。境内有我国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的万年仙人洞遗址，商周时代的文化遗址已发现近千处，其中确定为商时期的文化遗存有数十处之多。

从出土文化遗物研究，赣鄱地区商时期的文化可分为两个类型：吴城类型和万年类型。吴城类型主要分布在赣鄱西岸的赣北地区，包括九江、德安、瑞昌、靖安、永修、星子、湖口及赣江中游的樟树、

新干、新喻等县市，东不过东乡县境。万年类型主要分布在赣东北地区，包括万年、鹰潭、乐平、余干、德兴、横峰、玉山、弋阳、上饶、贵溪、婺源、铅山、波阳、景德镇、余江、广丰等县市，它的遗物和遗迹最南到达该省的南端定南、大余县境内。赣江中下游、赣鄱湖西岸地区，凡吴城类型商文化分布的地区，两种文化都是共存的。[81]在万年县消家山遗址的一座墓中，出土的一件瓷质钺，此器的形制与商代的铜钺相似，[82]显然是受商文化影响的作品。由此说明，两种类型的差别，只是地域不同，所受中原商文化影响程度不同而产生差别，都应是在中原商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同一地方性文化，亦即商代的方国文化。

赣鄱地区的商时期文化是以吴城文化为主体的。吴城文化分为三期，一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文化，二期相当于安阳殷墟文化的早、中期，三期略相当于殷墟晚期，可能延续到西周初期。[83]

有研究者认为吴城文化是商代甲骨文中的“亚雀”或“其”。[84]在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铜器群中，虎的形象特别突出，因此也有认为吴城文化可能是甲骨文中“虎方”。这些说法还不能成为定论，但这些见解的提出，都是看到赣鄱地区的吴城文化与中原商文化间的联系。以吴城文化为主体的赣鄱地区的商时期文化，在中原商文化的强烈刺激和影响下，其地方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赣鄱地区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

一 农业、家畜饲养和渔猎经济

农业经济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生产工具的变革上。在吴城文化的遗存里，出土了一批青铜生产工具，仅在新干大洋洲商时期的一座大墓里就出土农业生产工具和手工业生产工具143件，属于直接用于农业生产上的农具有25件，有犁铧（图10—10）2件、锸2件、耒1件、耜1件、□1件、铲12件、镰5件、铚1件。[85]

图**10—10** 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犁铧

（《新干商代大墓》第118页图六十一：1）

除大洋洲以外，其他地方也出土有青铜农具，如在南昌李家庄清理仓库废铜时发现一件铜锸，高5.8厘米、刃宽6.2厘米，属商时期。在奉新出土一件，属西周初期。两器均呈长方凹字形。铜铲在1957年南昌郊区出土一件，高6厘米、刃宽4厘米。1977年在萍乡市北郊福田乡奄子山遗址出土一件，高6.6厘米、刃宽4.5厘米、方銎径2厘米×1.4厘米。[86]在江西省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中出土的一件青铜刀，作长方形，近背脊部有并排的长条形穿三个，长20.5厘米、宽5.2厘米、厚0.1—0.2厘米，重15克。其“肩脊部有明显的柄、把夹持痕迹”，这是一件装把的刀，发掘者称为“铚”。[87]“铚”是握在手中切割穗头的，今日北方农村称为“爪镰”的，大洋洲这件“铚”形体大，似不可作“爪镰”用，而应是一件用于砍伐的刀类工具，如在收获时砍倒农作物秆的工作。

犁铧、锸、耒、耜、□五种是起土农具，用以翻耕土地；铲是中耕农具，用以除草；镰、铚是收割农具。是赣鄱地区出土的青铜农具，包括了农业生产过程的起土、中耕、收割的所用农具，反映出在商时期赣鄱地区的整个农业生产过程，都在使用青铜工具。

古时的耕作多实行轮作制或称为抛荒制，即一块土地耕种几年后，土地肥力降低，就抛弃另开新地耕种，过几年后再回来耕种原先被抛弃的这块地，称为抛荒制或轮耕制、休耕制，以解决土地肥力问题。无论新开地还是“休耕地”，在耕垦时地面必是长满树木杂草，因此在耕垦前必须清除地面上的树木杂草，这就需要砍伐切割工具。在石器时代是用石斧、石刀一类工具来完成的，当然速度慢、效率低。若使用青铜制的工具，其效率当会大为提高。在新干大墓里，出土了一批砍伐、切割的工具，有手斧形器17件、斨8件，各种刀45件。在都昌县大港公社乌云山发现的一件商时期有盖提梁卣中，盛装着5件铜斧和4件铜锛。[88]斧和刀当然是手工业工具，但当它们用在清除即将开垦地面上的杂草树木时，就是农业生产的农具。清除田面树木杂草，是实行农业耕作的第一步。赣鄱地区的商时期居民，在拥有了锋利的青铜斧、刀的条件下而不用，却还要坚持使用石制的斧、刀，是不合情理的。所以在清除地面树木杂草的过程中，青铜制的斧、刀应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

青铜农具在其他遗址里发现不多，是当时确实使用不很普遍，更有可能是青铜器是金属制品，使用坏了后可以回炉作为原料再造成新工具。就如近世的农村，已是广泛使用铁器且铁制品也不是很珍贵之物，但在农村若一件铁器用坏了，农民决不会将其扔掉，而是将坏了的铁农具送到铁匠铺去重新打造一件新的农具。这是因为铁不可随意

得到而是要通过购买才能获得。故在农民看来，它是十分珍贵之物，若丢失了铁农具，被视为一个家庭的重大损失，必会千方百计地寻找回来，所以在农村被遗弃的旧房屋里是很难捡拾到铁器的。在商时期，青铜器比近世的铁器更为珍贵，拥有者更不会轻易丢失。所以在遗址里铜器只有偶尔发现，特别是铜农具。偶尔的发现是偶尔的丢失。青铜农具多出在墓中，特别是大型墓葬里，它是作为随葬品有意识地埋葬进去的，与遗址里不慎丢失的情况不同，所以墓葬里的农具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齐全，应是当时农业生产领域里使用青铜农具真实状况的反映。大洋洲大墓中品种齐全的青铜农具，当然应是赣鄱地区商时期使用青铜农具真实状况的反映。

在使用青铜农具的同时，非金属农具仍在使用。在吴城商时期遗址里，发现了一批石、陶质的农具。石农具有石斧、石铲、石镰、石刀。石斧除常型外，有一种凹刃石斧。石铲多呈扁而薄的长条形。石镰多呈新月形，也有弧背直刃的。石刀种类多，一般磨制较精，有直背弧刃、梯形、弧背弧刃、长方形弧刃带把、长方形、马鞍形等，以长方形和马鞍形为多。有些石刀的背部中间有穿孔。在清江（即樟树）营盘里遗址中出土的有关农业生产的石农具有石斧13件、石犁头1件、石铲15件、石刀59件。石犁头体平薄，前端尖钝，逐渐向后端宽大，侧缘线带对称的弧形，底端平，中部微厚，长9.5厘米、后端宽7厘米，是一件呈“V”字形的石犁，与大洋洲大墓出土的铜犁铧形状相同。[89]石刀作长条形或方形，体平薄，多数有一二个或三个穿孔，只有少数没有穿孔。

陶质农具只发现陶刀一种，但数量多，仅吴城遗址就发现一百多件，[90]赣东临川县横山垴遗址出土13件。[91]吴城出土的陶刀多模制，有泥质和夹砂质硬陶，火候高，也有少量釉陶和原始瓷的。在百余件陶刀中，除4件为直背弧刃带孔和长方形、新月形外，其余皆为马鞍形、双孔、单面刃。临川横山出土的13件陶刀，亦是马鞍形、双孔、单面刃。器身施釉，除一件施青绿色釉外，其余皆施黄色釉。原《简报》定此批陶刀为春秋战国时物，与吴城出土的陶刀相比较，这批陶刀应是商时期的器物。这种背上带有两孔的陶刀，是穿绳系在手掌上割摘谷物穗头的工具。

赣鄱地区商时期铜、石、陶质农业生产工具的大量发现，反映了农业的发展水平，谷物获得丰收。在营盘里I号古城的H2和H3两个灰坑里，“满贮米黄色粉末，出土后渐变成黑色”。这种“米黄色粉末”应为腐朽的粮食。[92]这两个灰坑应是当时的地下储粮窖穴，亦即地下的储粮仓库。

赣鄱地区商时期遗址内，还没有关于动物遗存的报道，不过在大

洋洲大墓里的棺床东北角，“出土猪牙一排”，是已有家猪饲养。在此墓中出土了一件铜罍，侈口、斜折沿、方唇、高领、宽折肩、近圆腹略收、圜底、高圈足外撇、足底内侧加厚一周。在折肩处等距离置四个立体雕的羊头，羊角外卷，“臣”字目，粗鼻，下部左右二个螺旋纹圈，似鼻孔，额部有突脊。出土时，在此四羊罍的旁边是一件羊角兽面。兽面胎体甚薄，正面为浮雕状的省体兽面，“臣”字目，眼睛大而凸出，两羊角外卷。在一件乳钉纹虎耳方鼎（标本XDM：8）和一件立耳方鼎（标本XDM：9）的四足上半部都铸成浮雕式的羊角兽面，羊角内卷，羊头以勾戟状高扉棱为鼻。如此生动的羊造型，说明此地人饲养羊已经有相当长久的历史了。牛的形象也出现在此大墓铜器的纹饰上，在一件四足甗（标本XDM：38）的下部鬲体通体饰四组浮雕式牛角兽面纹，“臣”字目，长扉棱鼻，一对横向牛角，阔嘴，无身躯，双牛角饰鳞片纹，以长扉棱作鼻。在一件盘（标本XDM：43）环耳外表饰浅浮雕状牛角兽面纹，上为外卷的双牛角，中为“臣”字目。这说明牛已是家畜之一。在清江县营盘里商时期遗址上层出土两件陶塑的鸡。[93]可见鸡也应是家禽之一。

在紧接其后的西周初期的遗址里猪、狗、牛的骨骼以及陶瓷的牛制品，可以佐证商时期的家畜饲养情况。湖口县下石钟山西周遗址里出土了大量的动物骨骼，有猪、狗和牛，还在遗址里出土了一只牛的原始瓷塑艺术品。[94]西周初期的家畜种类，是沿袭商时期来的，由此亦说明商时期的家畜饲养状况。

赣鄱地区河湖多，鱼虾是商时期人们餐桌上的主要肉食之一。捕鱼的方法从出土打鱼用具上看，当有三种。一是刺杀。在新干大洋洲的大墓中出土了15件鱼镖形器。分为长、短式。长式5件，状若单翼镞。前锋有棱，锋端尖锐，器身切面为菱形；单翼似钩，后铤切面为扁平的六边形。通长13.4—14.7厘米、铤长6.2—6.6厘米，平均重50克。短式10件，前锋立面也呈三角形，唯三角形前锋的一侧延长成单翼。铤扁平作长条形，有对称的凸节两对。通长7.6厘米、宽2.6厘米、铤长4.2厘米。铤是用以装竹木长杆的，似钩的单翼称为倒刺或倒钩，刺到鱼后有此倒刺，鱼就不至于滑脱逃掉。二是网捕。在赣鄱地区的商时期遗址内，出土了大量的陶、石质网坠。在吴城遗址第一至四次发掘时，出土有石质和陶质网坠，主要是陶质的，其数达80多件。[95]在第七次发掘时出土陶网坠38件。[96]在营盘里出土陶网坠161件。[97]可见用网捕鱼方法的普遍。三是用箭射鱼。弓箭矢镞，不仅是战争中的武器，也是狩猎射鱼的工具。铜镞在商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屡有发现，出土最多的当然是大洋洲大墓，出土同镞123件。石镞出土在一般遗址里，如在营盘里遗址内就出土石镞257件。这里的石镞与大量的生产工具如刀、斧、铲、锛、凿、石犁头伴出，说明石

镞是生产工具的一种，是打猎、射鱼的用具。

鱼也被用作青铜器上的装饰纹样，如在大洋洲大墓中出土鬲形鼎（标本XDM：36）的颈部饰衬地的鱼纹一周，凸目，展体，首尾相衔，同向而游。这是人们对鱼的熟悉和喜爱的反映。

二 青铜器铸造

赣鄱地区商时期的青铜器，主要分布在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西岸一带，已发现的有清江吴城、清江横塘、都昌县乌云山、遂川县洪门、新干县大洋洲等地。[98]其中以新干大洋洲商时期大墓出土的一批青铜，反映出了赣鄱地区商时期青铜器铸造技术的水平。

（一）赣鄱地区商时期青铜器的种类

新干大洋洲商时期大墓出土青铜器数量多、器类较齐全，基本上反映出此地区商时期青铜器的种类。大洋洲大墓共出土青铜器475件，可分为礼器、乐器、兵器、工具及杂器五大类：

1.礼器48件，分为三类10种

（1）炊器类 3种共38件：鼎30件（圆鼎21件、方鼎6件、瓿形鼎2件、鬲形鼎1件），鬲5件（圆肩鬲4件、折肩鬲1件），甗3件（四足甗1件、三足甗2件）；

（2）食器类 2种共2件：盘1件，豆1件；

（3）酒器类 5种共8件：壶2件，卣3件（方卣1件、圆卣2件），罍1件，瓿1件，瓒1件。

2.乐器4件，分为2种：镈1件，铙3件。

3.兵器232件，分为11种：矛35件、戈28件（直内戈23件、曲内戈5件）、勾戟1件、钺6件（方内钺5件、带銎钺1件）、镞123件、宽刃剑1件、刀15件、匕首2件、镂孔锋刃器1件、镡19件、胄1件。

4.工具143件，分为3类18种

（1）农具类　8种共25件：犁铧2件、锸2件、耒1件、耜1件、铲12件、□1件、镰5件、铚1件；

（2）手工业工具　　9类103件：斨8件、锛3件、修刀6件、凿17件、刻刀15件、锥12件、刀24件、砧1件、手斧形器17件；

（3）捕鱼工具 鱼镖形器15件、

5.杂器48件，分为15种：双面神人头像1件、伏鸟双尾虎1件、羊角面1件、匕（取食器）10件、箕形器1件、扣形器1件、帽形构件3件、杖头形构件1件、鱼纹椭圆形构件1件、钩形构件3件、圆柱形构件1件、方形构件1件、双齿形构件20件、环1件、板1件、管1件。

此大墓规格高，墓主人应是方国首领一级人物，故所随葬的青铜器应是当时日常使用的器物，反映出赣鄱地区商时期青铜器种类的全貌。礼器（容器）与中原商文化相比较，酒器不见中原商文化中常见的觚、爵以及斝、觯、角等器（1973年在清江吴城M3中出土一件平底铜斝），食器中不见中原商文化中常见的簋。工具类比中原商文化发现的种类多，特别是青铜犁铧在商“王畿”内还没有发现过。青铜礼器（容器）重炊食器组合，而不同于中原商文化的重酒器组合。此墓里出土的一些青铜容器的耳上铸有爬兽的风格（图10—11），是其他地区商文化遗址出土物中所没有的，为赣鄱地区青铜器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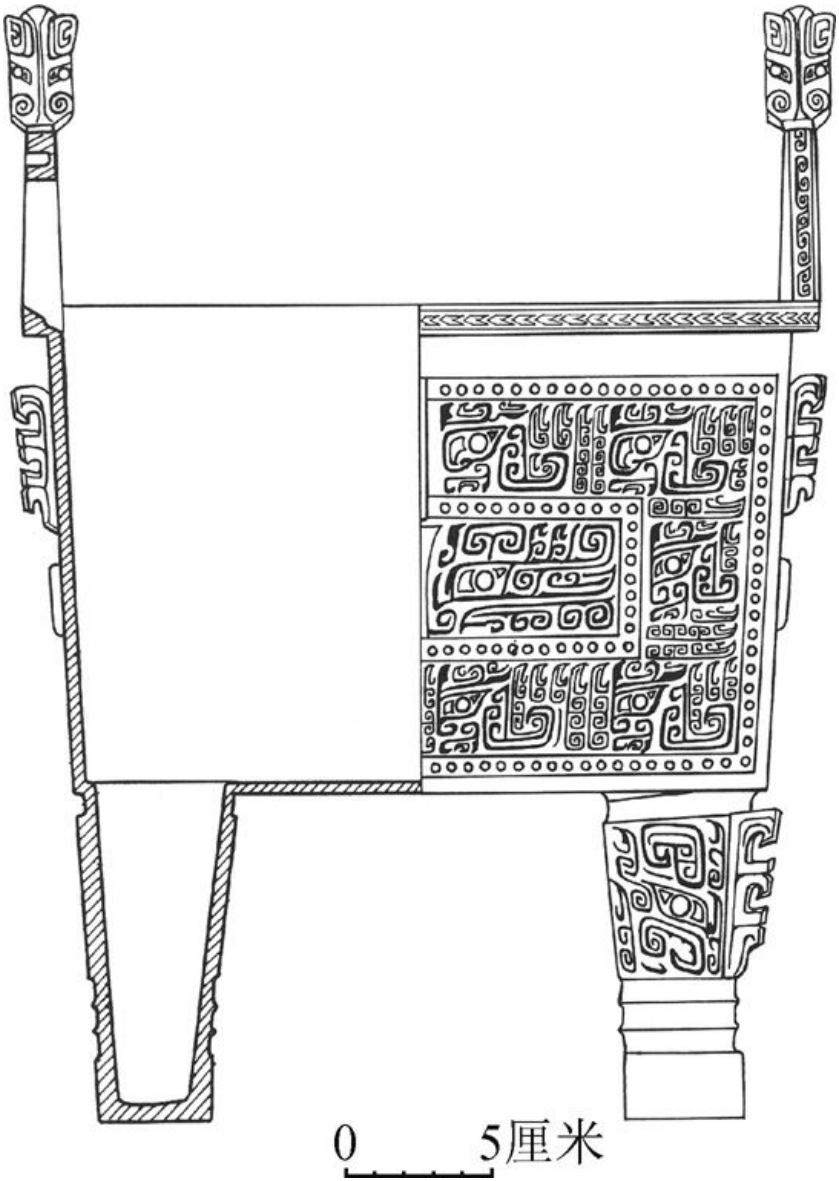

图10—11 兽面纹虎耳铜方鼎
（《新干商代大墓》第**39**页图**22A**）

在江西出土的一件铜器上还发现有文字。1985年和1987年在遂川县枚江乡洪门村先后出土铜鼎、铜卣各一件，两器铸工精细，碧绿透亮。卣盖内有铭文三字“亚 皇”，腹内底铸四字铭文“亚 皇 ”，[99]有可能是中原流入的。

（二）青铜器的铸造

赣鄱地区青铜器铸造业比较发达，具有很高的铸造技术，所铸造的青铜器种类多而地域特色鲜明，是商时期方国中重要的青铜器铸造地。

1.赣鄱地区青铜器的铸造地

由新干大洋洲大墓出土的青铜器群，反映了赣鄱地区商时期青铜文化高度发达的水平，其所反映的青铜器铸造技术，并不逊色于中原商王朝。赣鄱地区商时期的人们已能自己铸造青铜器，在考古发掘中已得到证实，如在吴城二期的几个灰坑内，“出土大量石范、铜渣、木炭和石质、陶质工具与生活器皿。有的坑壁经过焙烧或黏附铜渣。这显然与铸造铜器有关，或者附近就有这样的作坊”。[100]在江西境内，多处商周时期的遗址里出土有石范，以吴城出土最多，初步统计有300多块，较大的有106块，还出土了两块陶范。[101]石范只能铸造兵器和工具，不能铸造容器，陶范的发现反映此地的工匠已经掌握了泥范铸铜器技术。陶范在南方地区目前发现少，原因一时还难于究明。一叶知秋，吴城陶范的发现说明南方同北方一样，都使用陶范铸造青铜器。[102]

新干商时期大墓出土的青铜器，是研究此地区青铜器铸造技术的主要材料，但这群铜器的中原商文化风格十分浓厚，使人怀疑它们是否就是在本地铸造。要解释这个问题，还得从这群铜器的本身去找答案。发掘报告将新干大墓出土青铜器分为四类：第一类，殷商式。其器类、造型和纹饰等诸方面都具有典型殷商文化特征。这类器的容器有16件，占墓中所出全部容器的30%。第二类，融合式。即器类、造型和纹饰等方面与殷商式基本相同，但又在某些方面进行过不同程度的加工和改造，使其在形制或纹饰上带有一定地域特色。这类器物的容器有40件，占全部容器的67%。第三类，先周式。此类只有兵器V式长胡三穿戈、长条带穿刀和勾戟等4件。其器类、形制都不见于中原商文化里，却在陕、晋地区的先周文化遗存中多次出现，是周人的独创。第四类，土著式。此类器物的种类和造型乃至装饰纹饰都是南方土著民族的独特创造，在中原从未见过。这类器物的容器有4件，占全部容器的3.4%。属此类型的乐器有镈1件、铙3件。兵器和工具大多属此类。融合式是当地人仿照中原铜器铸造的。从上述可见，可以肯定为本地铸造的仅容器就占到70.3%。至于第一类殷商式，除部分是通过赏赐、交换或战争从中原地区流入外，“更多的仍然是吴城土著居民模仿中原地区殷商形制而铸造的”[103]。

当然，赣鄱地区的青铜文化是在中原商代青铜文化的影响和刺激

下发展起来的，俞伟超先生说，“长江流域在二里岗时期本地区的土著青铜文化，几乎没有发展起来”，但一到殷墟阶段，从长江上游经长江中游到长江下游，主要有四大支青铜文化“突然发展起来”。[104]这个见解在时间上应稍微作一点修正，就是在郑州二里岗上层时期，长江流域的青铜文化在中原商文化的影响和刺激下，才开始发展起来。吴城文化的第一期的时代与郑州二里岗上层相当。“吴城遗址的‘商代层’，压于‘新石器时代文化层’之上”。即吴城文化的第一期是直接迭压在赣鄱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层”之上的，就是说赣鄱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中原商文化到来之前，并没有发展到青铜文化阶段，他们仍然处在“石器时代”里。吴城文化第一期的陶器中，“常见的鬲、豆、罐、盆等器物，与郑州二里岗遗址同类器物较为接近”，其陶色和纹饰也都与二里岗的相近。这显然是受中原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直接影响下与当地土著文化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文化。恰在这个吴城第一期文化里，出土了赣鄱地区最早的一件青铜刀。[105]这把青铜刀，无论它是中原商人带来的还是在本地铸造的，都不可能将其与本地居民联系而认为同商人无关。而到吴城文化第二期，赣鄱地区的青铜铸造就达到高峰，铸造出了新干大墓那样辉煌的青铜器群。所以赣鄱地区的青铜铸造工艺应是在中原商王朝青铜文化的直接影响和刺激下发生、发展起来的。赣鄱地区的人民十分聪慧，他们很快从中原商人工匠那里学到铸造青铜器的先进技术，从而制造出具有本地文化特征的青铜器来，并且还有新的创造，如大量使用铜芯撑来代替泥芯撑控制型腔，就很好地解决了铸件的漏孔问题。

2.赣鄱地区青铜器的铸造工艺

据苏荣誉、华觉民等人的研究，[106]赣鄱地区的青铜器铸造工艺有如下几个方面：

（1）使用泥范块范法成形 没有发现采用失蜡法铸造的青铜器。

（2）使用分铸法和浑铸法铸造　浑铸法是指一次浇铸成器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铸造方法提出，是指对容器的铸造。至于铜兵器、工具及杂器等形制简单的器物，在青铜器制造的早期就是用两块范或带一块芯心，一次浇铸成形的。容器的浑铸技术，出现于安阳殷墟时期。新干大墓中出土的三件铜鬲和一件鬲形铜鼎是用浑铸法一次浇铸成形的，虽然用此法铸器不多，但说明这里的工匠已经掌握了铜器的浑铸法技术，尽管只是初步的。

分铸法是早期铸造青铜容器所使用的唯一方法。分铸是器身与器物的附件如耳、足、环、盖、提梁等先铸或后铸，通过铸接方式铸接于器体上。所谓“铸接”就是在铸造器体或附件时，利用浇铸时趁铜在

液体状态，把先铸好的部件接于所在处。它与“焊接”不同，“焊接”是先铸造好不同的部件，然后在器体和部件的连接处加热、熔化或用熔点较低的金属填充接缝，使其相互连接。

分铸法在郑州二里岗时期，已是一种十分成熟的铸造青铜器的技术，如郑州出土的商代几件铜方鼎，都是用分铸法铸造成的。[107]新干大墓青铜容器除前述三件铜鬲和一件鼎外，都是采用分铸法铸接成器的。如乳钉纹虎耳铜方鼎（XDM：8）是用32块陶范，分四次铸造铸接成器的。分范情况是：

①底范：2块

②腹范：6块（4块侧壁范、一块底范、一块腹芯组成铸型）

③足范（四足）：16块（足皆对开分型，每足2块侧范、一块足端范和一块足芯范组成铸型）

④虎范（二虎）：8块（耳上爬虎迎面1范、虎身对开分型左右各1范、腹内泥芯1范组成铸型）

铸造及铸接步骤如下：

①先铸底。底上四角处预留四个安足的孔（在泥范的四角处设置四个泥芯撑即可）。

②次铸四壁。铸四壁时，将已铸好的鼎底铸接。两耳范在相应的两个壁范上，与四壁一道铸成。

③再铸四足。四足铸接于鼎底的预留四孔处。

④最后铸两耳上爬虎。铸接于两耳上。

（3）大量使用铜芯撑　在郑州二里岗时期只发现使用泥芯撑，没有发现使用铜芯撑。在安阳殷墟出土的青铜器里，已发现有使用铜芯撑的，李济、万家保对殷墟出土的一件铜鼎（R1110）用钴60透视时，在鼎的底部发现3块青铜片。右足左上方及中足左上方的芯撑上都有云雷纹，中足左上方稍远一点的一块为素面，它们在钴60透视片上都十分地清晰。[108]但殷墟使用铜芯撑不是很普遍，多数是用范座，将范用榫卯法固定在范座上，以保持在浇注铜液时不会发生位移。泥芯也还在使用。在盘龙城已发现有铜芯撑铸造的铜器。但都不如新干大墓中出土的青铜器使用的普遍，仅凭肉眼观察，就发现有19件青铜容器铸造时使用了铜芯撑，如兽面纹柱足铜圆鼎（XDM：1），腹部“纹饰带下可见3处铜芯撑，最上1处有15个，另两处不详”，底部“有铜芯撑，但分布不详，足根部内侧均可见2个铜芯撑”。又如三足铜甗（XDM：38），“甑收腹处可见有16枚铜芯撑带”。

（4）使用石范铸造工具、兵器等器型简单的器物　吴城遗址的前五次发掘时，揭露面积近两千平方米。初步统计，出土石范三百余块，较大的有一百零六块，能辨识的大部分是铸造生产工具、武器或车马的饰件。还出土有各种型芯约35件，有陶质的也有石质的，芯壁上往往附有一层薄薄的铜痕。类似吴城的石质铸型，在全省的一些商周遗址中也有零星出土。

吴城及各地出土的石范，绝大部分是红色粉砂岩质，石料松软，容易制作。单合范少，几乎全是两扇的双合范，组合范也少见。石范的一端刻有直浇口或浇口杯，以便注入铜液和排气；有的一端两侧刻有纵、横凸棱；有的在一端的两侧有乳钉式的凸圆；还有的刻有浅窝似的榫眼。这些都应是双合范的记号，起着子母口或乳钉式榫卯的作用，以便铸器时合口紧密，固定两范的位置。有的石范上，还刻有“↓”指示记号，可能是起着指示方向的作用。[109]中原商文化中石范只偶尔见到。

（5）铸造大型器物的铸型组合尚不能把握　在铸造工艺方面，新干器物群反映出，工匠们对铸造大型器物的铸型组合尚不能把握，如四足铜甗（XDM：38），第一次铸造时甗的腹部泥芯发生了很大的偏移，大约是腹部的三分之一的尺寸。由于泥芯与泥范合在一起，致使在甑腹部形成了很大的孔洞，不得不采取补铸的办法补救。在中原商文化的大型器物上，这种现象还没有发现过。反映出工匠们对青铜器铸造技术的掌握还没有达到中原工匠的水平。

（6）重器少　新干商代大墓出土的青铜器，单个器物一般都在20公斤以下，容器中，最重的一件是四足甗，重78.5公斤，其次是一件乳钉纹虎耳方鼎（XDM：8），重49公斤，一件罍（XDM：44），重35.5公斤，一件虎耳虎形扁足圆鼎（XDM：14），重28.5公斤，一件折肩鬲（XDM：37），重23.6公斤。乐器三件铙分别重18.1公斤、19.4公斤、22.6公斤。除乐器的重量大为超过中原商文化中出土的乐器外，大型容器的重量，都低于中原商文化出土的器物，如1974年在郑州杜岭出土的两件铜方鼎，一号鼎重约86.4公斤，二号鼎重约64.25公斤。1996年在郑州南顺城街出土的四件铜方鼎的重量，分别为52.9公斤、26.7公斤、21.4公斤、20.3公斤。[110]郑州铜器属商文化的二里岗上层，时代比新干商时期大墓早很多（新干大墓时代一般认为在殷墟二期），但铜器却比新干大墓出土的重。殷墟出土的青铜容器，一百公斤以上的器物不少见，如妇好墓中出土的两件铸有“司母辛”铭文的方鼎，一件重128公斤，一件重117.5公斤。妇好三连甗的长方形器身重113公斤，器身上的三只甑分别重8公斤、8.7公斤、8.5公斤，器身加上三只甑总重142.5公斤。[111]当然更不用说重达

875公斤的“司母戊”鼎了。礼器重量的差别，是王室与地方方国之间的差别。这些铜器上的母戊、母辛都是商王武丁的妻子，属王室最高级成员，故墓中出超过一百公斤的重器。

（三）赣鄱地区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合金成分与中原商文化出土的青铜器相同，都是铜、锡二元合金或铜、锡、铅三元合金，合金配置的比例不稳定，在同一类器中合金的比例不相同。现将樊祥熹、苏荣誉对新干大墓20件青铜器合金中的铜、锡、铅成分测定的结果如表10—2所示。[112]

从表10—2可见，合金类型主要是三元合金，有13例，铜锡二元合金4例，铜铅二元合金3例。

中国科技大学的毛振伟等，选取了25件青铜器，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其合金成分。其中有商代的铜器13件，这里将赣鄱地区商时期7件的铜、锡、铅三种元素的含量移录为如表10—3所示。[113]表中的铜元素有“化学法”和“本法”两种方法测得的数据，“本法”即指“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法。

表**10—2** 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合金成分（%）

序号	器　名	器号	铜（Cu）	锡（Sn）	铅（Pb）	合金类型
1	兽面纹虎耳铜方鼎	XDM：11	71.09	12.25	7.34	三元合金
2	兽面纹虎耳铜方鼎	XDM：8	78.84	9.48	7.82	三元合金
3	兽面纹锥足铜圆鼎	XDM：5	75.97	16.84	2.55	三元合金
4	立耳鱼形扁足铜圆鼎	XDM：24	84.41	0.35	1.45	铜铅二元合金
5	铜豆	XDM：42	74.07	1.92	8.92	三元合金
6	Ⅱ式三棱形铜刻刀	XDM：431	77.88	13.25	3.48	三元合金
7	Ⅴ式长骹铜矛	XDM：92	71.52	2.76	3.06	三元合金
8	三足铜甗	XDM：39	56.70	15.68	0.23	铜锡二元合金
9	铜鬶（本体）	XDM：44	75.38	18.44	4.73	三元合金
10	铜鬶（附饰羊）	XDM：44	75.23	0	5.84	铜铅二元合金
11	兽面纹虎耳铜方鼎	XDM：12	84.57	8.78	0.43	铜锡二元合金
12	兽面纹锥足铜圆鼎	XDM：4	75.26	0.35	5.70	铜铅二元合金
13	铜扣形器	XDM：62	84.15	4.64	4.14	三元合金
14	Ⅱ式长脊宽翼铜镞	XDM：154	49.07	24.27	1.05	三元合金
15	Ⅱ式圆锥形铜镈	XDM：304	57.49	16.21	0	铜锡二元合金
16	Ⅰ式直内铜刀	XDM：114	82.77	16.40	0	铜锡二元合金
17	Ⅰ式翘首铜刀	XDM：466	29.27	34.04	4.93	三元合金
18	铜瓿	XDM：41	47.42	1.58	5.42	三元合金
19	四足铜甗（补块）	XDM：38	79.74	12.95	3.82	三元合金
20	四足铜罍（本体）	XDM：38	78.58	1.15	1.43	三元合金

说明：含量在1%以下者，乃铜矿中自带杂质，非铸造时人为有意加入配制。

铜刀、铜戈含锡量低，达不到锋刃器坚硬的要求。容器、兵器、工具同类器的合金比例，并不一致。合金成分比例的不稳定，是商代青铜器的特点。

表10—3 赣鄱地区出土商代青铜器合金成分（%）

序号	样品原号	样品名称	产地	铜（Cu）		锡（Sn）	铅（Pb）	合金类型
				化学法	本法			
06	94094	扁足鼎	新干	76.84	79.40	10.71	2.05	三元合金
07	94095	铜刀	新干	78.96	79.25	1.96	6.23	三元合金
08	94096	青铜鼎类残片	新干	84.98	83.28	12.77	1.35	三元合金
12	940162	铜凿（锛）	瑞昌	83.08	80.01	16.22	3.36	三元合金
14	940164	铜锛	铜岭	82.88	82.72	14.39	1.79	三元合金
20	940172	铜戈	樟树	93.42	95.31	2.28	0.42	二元合金
21	940173	铜鼎	樟树	98.77	97.14	0.70	0	纯铜器

三 铜矿的开采

赣鄱地区有丰富的铜矿蕴藏。江西省北缘、北距长江5公里的瑞昌市铜岭就是一处古代的铜矿遗址。遗址周围武山、丁家山、城门山等有多处现代铜矿。湖北大冶铜绿山、阳新下港等古铜矿遗址在铜岭遗址西的数十公里范围内；在其东，沿长江而下是安徽铜陵的古铜矿冶遗址。这一带的古铜矿遗址，就应是古时“南金”的主要产地。

瑞昌铜岭古铜矿遗址发现于1988年，经调查知，此地是古代集开采和冶炼于一地的铜矿遗址。古代采区面积约7万平方米，冶炼分布于山脚下附近约20万平方米范围内，炼渣堆积厚约0.6—3.40米厚。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瑞昌市博物馆连续进行了四次发掘，清理出矿井103口，巷道19条、露采坑3处、探矿槽坑2处、工棚6处、选矿场1处、砍木场1处；发掘和征集铜、木、石、陶质文物468件。从矿井里出土的器物和木样碳14测年，确知此铜矿最早的开采时期在商代中期，直至战国时期还在开采。如在第10B层下开口的J11（井11）木样，北京大学测定为距今3330±60年，西安测定为距今3310±60年；X1（巷道1）木样西安测定为距今3220±70年；X12木样澳大利亚测定为距今3120±80年，皆在商纪年范围内。J90木样澳大利亚测定为距今2630±80年；第9A层下开口P2木样西安测定为距今2440±70年，时代为春秋、战国时期。[114]

（一）铜矿的开采技术

铜岭古矿商时期的开采方法分为两大类：一是露天开采（简称露采），一是地下开采（简称坑采）。露天开采是开采覆盖层薄、矿体

厚、品位高的的铜矿石。这种开采技术比较简单，开采容易，是早期开采的主要方式。

坑采有两种方式：单一竖井开采和井巷联合开采。由于富集的铜矿体埋藏较深，为了减少剥离废石量，有效地开采矿体，就必须要开掘深坑，才能挖到铜矿石。单一竖井是跟着矿脉朝向下的走向，挖坑（打井）至矿石处，开采完即废弃。这样的“井”口一般较大，在铜岭有一商时期的井筒，断面为矩形，井口约70米×90米。

井巷联合开采是在竖井的底部，追踪矿脉走向，平行或斜行开挖巷道开采矿石，即从竖井再转至平巷或斜巷的联合开采。

（二）井、巷支护技术

地下开采的井巷掘进必然要破坏矿体周围的平衡状态，而破坏的程度与周围岩石的稳定性密切相关。铜岭铜矿石蕴藏于白云质岩与泥质粉砂岩接触带内。这个接触带正是破碎带发育的部位，岩体不甚坚硬，围岩比较松软，井巷容易塌方，因此井巷必须边开挖边采矿边搭支护，以免井巷垮塌。

从考古资料反映，商时期的井巷支护是使用的木框架，以抵抗竖井四壁的侧压及平巷、斜巷两壁的侧压、顶压和地面的鼓突。支护有竖井支护和平（斜）巷支护两种。

1.竖井支护

竖井支护是因周围岩石所受的力往往超过岩石的强力，井筒周围的岩石便会向井内塌落，因而要支护以抵抗井周围的压力。商代中期的竖井支护为杈口接内撑式框架。由四根圆木吻接成矩形框架，其中两根直径约6厘米，另两根圆木的两端砍削成杈口状的托槽为内撑。内撑木直径略大于被撑木，以免劈裂。被撑木的两端嵌入井的两壁内，撑木的两端紧贴另两壁撑住被撑木，构成一个方形框架。上下两框间相距约26—34厘米（图10—12）。井筒的断面约70×80厘米或80×92厘米。同一矿井的支护框木规格较统一，可见井框构件为预制件。井框与围岩间插入密排约2—2.5厘米的木棍，有的还在框架与井壁间敷草席，以防止泥土、碎石块掉进井筒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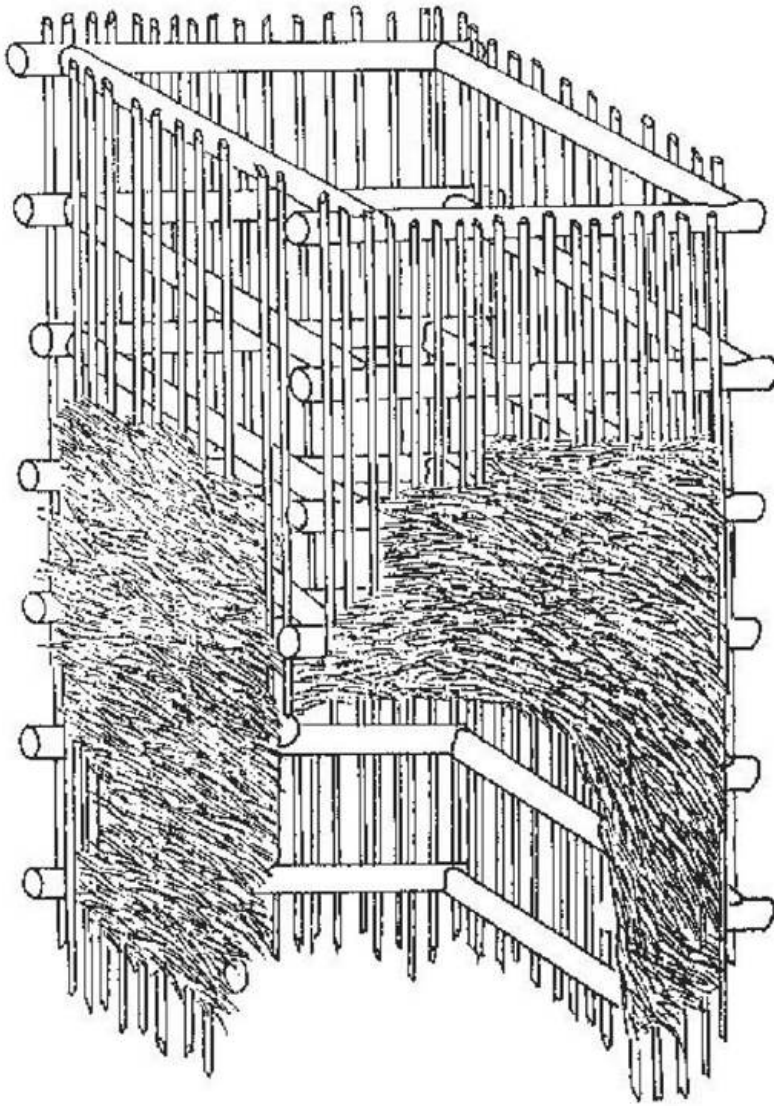

图**10—12** 商代中期（**J72**）矿井支架示意图
（《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77**页图一四）

商代晚期竖井的支护结构大致与中期相似，不同的是在两根撑木的基础上，再加两根杈口撑木，撑住外撑木，此撑木可称为“内撑木”（图10—13）。撑木是杈口与被撑木吻接，并不固定，撑木接触的两壁若受围岩的挤压，没有固定的撑木就容易发生位移而使这两边的井壁垮塌。撑木因有内撑木撑住，就不会发生位移，从而解决了杈

口接支护的缺陷。西周时期的支护采用榫卯接合法，是吸收商时期杈口接支护缺陷的改进。

2.平巷支护

平巷支护一般由顶梁、立柱和地袱梁构成框架。框架外的顶和巷帮用木棍或木板封闭，以防止泥块、碎石掉进巷道堵塞通路。

商代中期采用杈口接厢架式结构支护，与同期的竖井框架相似。顶梁和地袱木直径8厘米，立木直径9厘米。立木高78—84厘米。立柱两端砍削成杈口状托槽，以支接顶梁和承接地袱。顶棚不见有遮盖物，巷帮也未见栏木棍，为不完全棚子（图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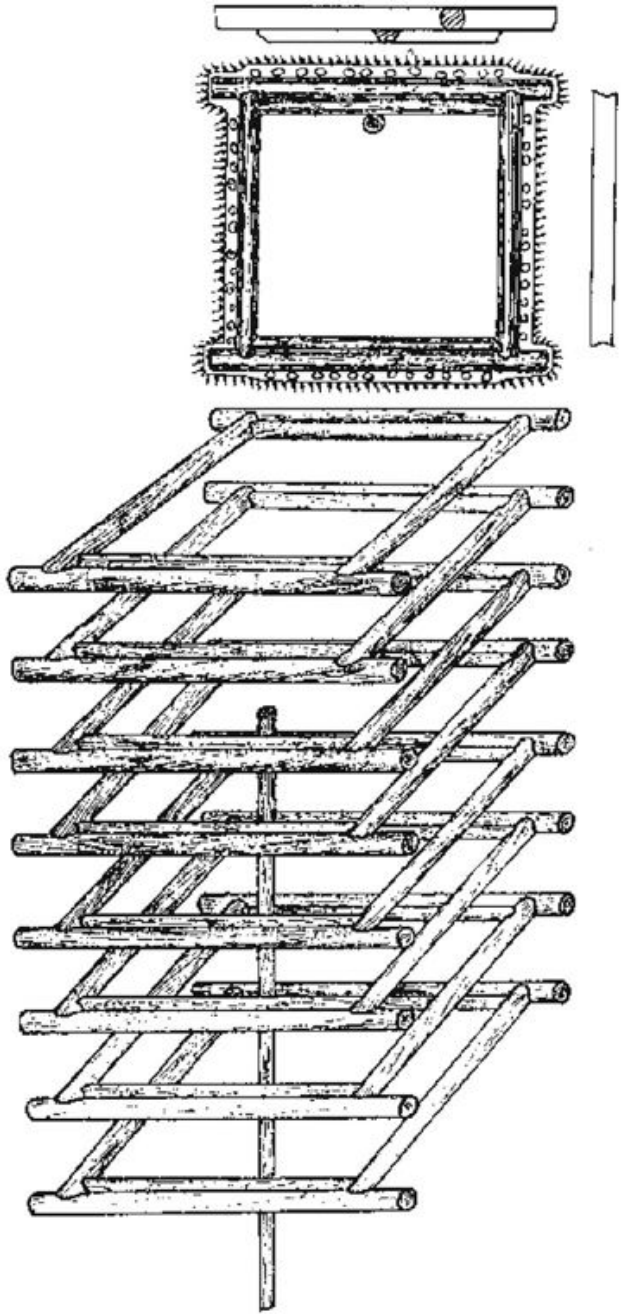

图10—13 商代晚期矿井支架示意图
（《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78页图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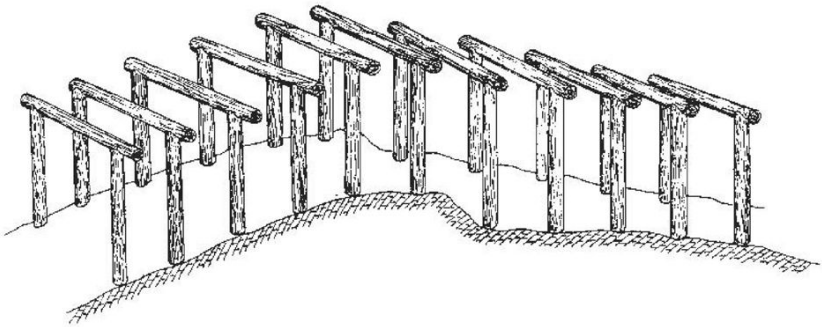

图**10—14** 商中期巷道支架示意图
（《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81**页图二○）

商晚期采用开口贯通榫接厢架式平巷支伏，如J1（巷1）的地袱梁为圆形截肩公榫，两立柱头的下端为开口贯通母榫，下凹处宽2厘米。两立柱的上端为公榫，顶梁的两端为开口母榫。两立柱与顶梁、地袱梁贯通组接成矩形框架，顶棚和巷帮排列中、小木棍，形成完全的棚子（图10—15）。

支护的材料都是选取质地坚硬，无木节、扭纹的樟木、栎木、栗木。设计和施工都规范化，从而提高了井巷的支护能力，保证了采矿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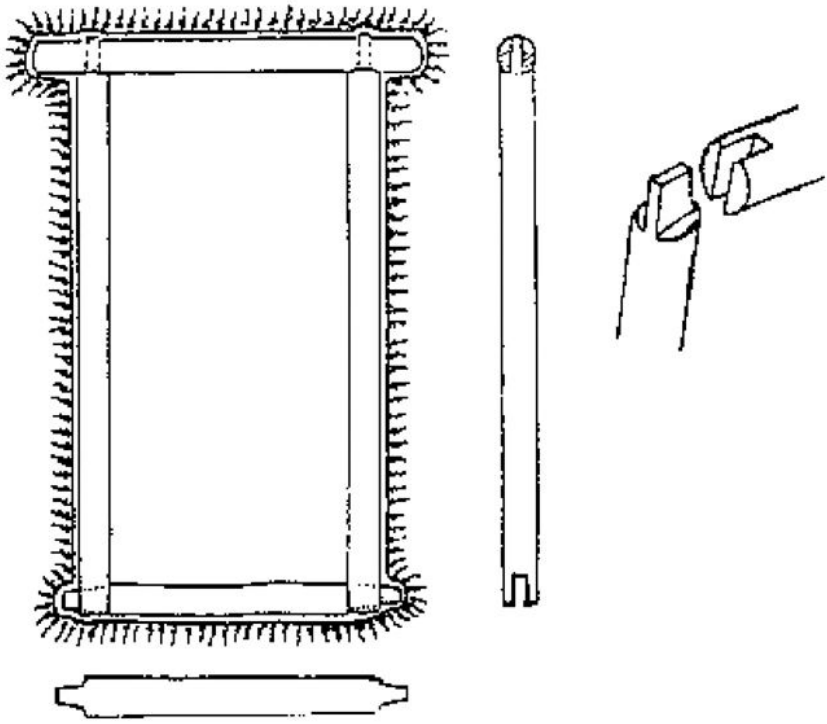

图**10—15** 商晚期巷道支架结构示意图
（《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81**页图二一）

（三）采矿工具

采矿工具可分为采掘、装载、运输三类。采掘工具主要是铜质的。遗址内所见到的铜质工具有斧、锛、凿等。这些铜质工具需要安上一定长度的木柄才能使用。在考古发掘中发现有木质的斧、锛、尖状木等，它们的刃部装上铜质的斧、锛、凿，就成为一件复合工具。

装土、矿石的工具主要是木质的铲、锹（锨）、撮瓢。盛土和矿石的用具是竹篓及竹筐。还有木钩、木扁担，用来担挑矿石和土。这些竹木器，在铜岭矿区遗址里都有发现。巷道狭窄，用木钩钩住装满矿石的竹筐拖到巷口，再提升到地面上。

（四）提升工具

在铜岭遗址发现的提升工具是滑车。从商时期到战国的滑车都有发现。在商时期地层中出土的一件滑车（89采：01），木质取样碳14测定为距今3240±80年。器件采用直径35厘米、长32厘米的一段圆木加工而成。圆木的中部有长12厘米的一段比两端低平的凹槽，约低0.6厘米，是绕绳索的。两端各有五个均匀对称的齿，可作扳手也可约束绳索在低平槽内不致滑脱。圆木的中心处有一个穿透的圆形孔洞，这个孔洞的两端小，直径为5.5厘米，中间大，直径为7.5厘米，并在两侧的齿间各凿有一个与中心孔洞相通的孔，孔口径为3厘米×2.5厘米。圆木中间的圆孔是纳轴的，称为轴孔。两齿间的方孔应是添加润滑剂的（图10—16）。轴孔两端小中间大，是减少轴与轴孔壁间的摩擦而设计的，设计科学而具匠心。此物件若装有手柄就是辘轳，但在铜岭发现的6件这样的工具中，都没有装柄的痕迹，所以应是滑车，即现代所称的滑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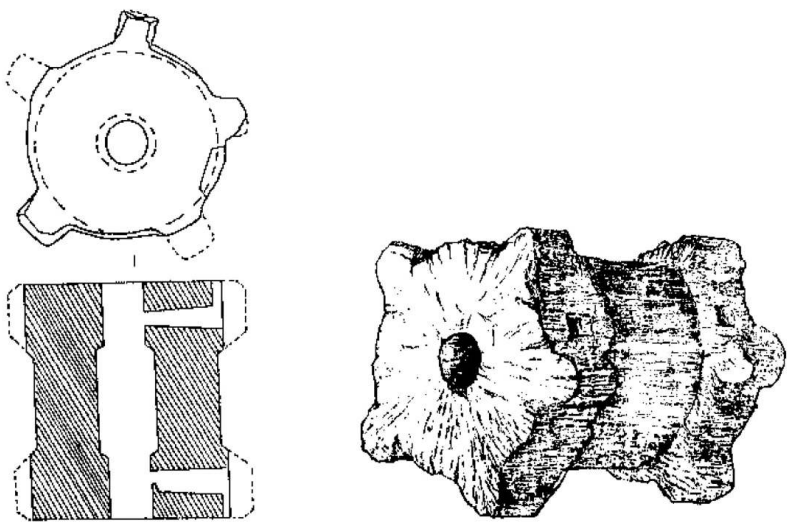

图**10—16** 商时期的木滑车
《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86**页图二八：**2**；《南方文物》**1997**年（第**1**期第**60**页图三：**1**）

滑轮有动滑轮和定滑轮两种。定滑轮仅改变用力方向，使人便于操作，而动滑轮的滑车可省力一半，但对滑轮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使用时轴不能上下摆动过大。动滑轮都很窄，而铜岭的滑车都较宽，当是定滑轮。

根据滑车出土的井口残存木件分析，井口上搭有工棚，滑车应架在棚内，位置较高，人可以站在井口上拉绕在滑车上的一根长绳。据

出土的平衡石分析，绳索的一端系筐，另一端系平衡石，井口上的工作台架站上一二个人，利用臂力及体重将矿石提升出井口。用滑车省力、安全而效率高。

（五）排水设施

矿井内有水是必然的，如不及时将井巷里的水排走，就无法继续进行开采。商时期的矿工们解决排水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用木桶将水提出井巷。先用水瓢将水装在木桶里，然后提升到地面上去。商时期的木桶已发现一个，系用一段整圆木刳成。桶外有三道篾箍，箍间用竹楔打入，使桶不致开裂。二是用排水槽将水排入水仓或废井内。排水槽有两种，一是在巷道里开凿狭小的水沟排水；一是用木槽。木槽用半圆形木刳成，一端宽一端窄，两节之间由一节的窄端叠放于另一节的宽端上，层层叠落，使引水道形成高低差而流入专用于储水的地方。

（六）通风与照明

通风主要是利用井口高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风流来调节井下的空气，保证氧气的供应。另外，为了增加地下采区的空气流通，及时用开挖新巷道的泥土、废石等把废弃的巷道封堵起来，这样新鲜空气就顺利地流向作业区。

照明主要是用竹签和松柴。在巷道中发现了大量的竹签、松树干，并有火烧的痕迹，这应是井巷内照明的遗迹。

（七）选矿技术

开采的矿石中，通常含有很多没有含矿物的石头，被称为脉石。将含有矿物的矿石和脉石分开，就是选矿。选矿所得的有用成分称为精矿，无用部分称为尾矿，只有精矿才能用来冶炼金属。

我国古代选矿法有手选和水选两种。手选很简单，因矿石的颜色与不含矿物的不同，如瑞昌铜岭铜矿的矿属孔雀石，是一种翠绿色，容易辨认，用手就可拣出矿石。水选是以水为介质，利用矿物和脉石间不同的比重，使矿物分离。

选矿的第一步，是要把大块的矿石破碎。铜岭发现的破矿石工具有木槌、木杵、木臼等。

铜岭主要用水选法选矿。水选的目的不同，所使用的工具也不

同。小型的水选是确定矿脉的走向，以便开采。此种选矿的简单工具发现有木勺形盘、竹盘和船形器等。在商时期的地层中发现一件木勺形盘，器长25.5厘米、高3厘米，薄胎，最薄处仅厚0.5厘米。把手呈弧形，两边沿卷起，勺形盘身横切面呈倒梯形，上宽12.6厘米、纵长21厘米。表面加工光滑，盘内较粗糙，便于增加摩擦系数。使用时将破碎好了的矿砂放入勺形盘中，然后把盘浸入水里，握住勺的把手，使盘在水中摆动。利用水的浮力及矿石与不含矿物的石头（脉石）间的不同比重，比重大的矿物沉到下面，比重轻的脉石在上面。拨去上面的脉石，就得到精矿石。

此种选矿法所用的工具都很小，它是作为探测矿脉的一种手段。特别是在矿井下，先用这种选法来确定富集矿脉的走向，以免掘错方向而浪费人力。这是长期实践总结出来的经验，很有实用价值，也很具科学性。

大规模的水选，是木溜槽。铜岭发现一处地面用木溜槽选矿的场地，在一块平地上，向东、向西都分布着木溜槽、尾砂池和滤水台等一整套溜选设施。选矿场的棚柱仍然存在，选矿槽两侧的工作台面有木板围护，以防土坍塌。选矿场周围分布着矿井。布局十分地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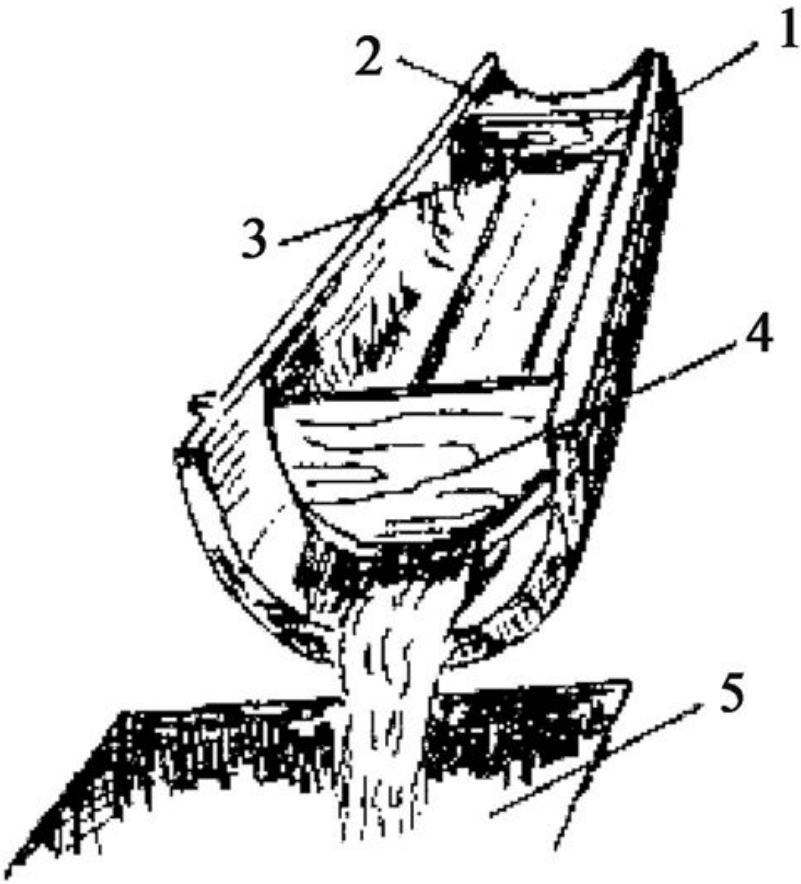

图**10—17** 溜槽选矿示意图
1.精矿截取板 **2.**进料槽段**3.**截取板 **4.**闸门 **5.**尾砂池（《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90**页图三一）

溜槽是用大树干刳成，平面呈U字形（图10—17）。槽长3.43米、宽0.40—0.42米，槽面呈6°角倾斜。距槽头1.2米处设有一挡板，作截留精矿之用。挡板宽10厘米、厚2厘米，与槽的一壁以开口榫相嵌合，与另一壁以榫卯相接，板底与槽面间距离5厘米，形成一个半圆形孔，以阻止大块料通过，使粒度合适的矿料流动进入中间的一段。挡板以上为矿料进入通道，接近槽尾的0.38米处设有一个闸门。闸门呈半圆形，宽42厘米、厚1.5厘米，可与溜槽紧密配合。闸门板一侧有凸榫，与槽壁榫卯相接，闸门可上下启动。闸门以下一段凿深1厘米，与闸门以上段形成阶梯状。开启闸门就使尾砂流入尾砂池。尾砂池口70×80厘米、深76厘米，池内尚有尾砂（图10—18）。

经过模拟实验证明，铜岭溜槽结构先进，构件合理。精选截留板，不仅可以控制精矿的流失，而且可以限定翻拌矿料的操作范围，保证矿料有足够的流程长度予以分选。下段设置闸门，一是在给冲程水初期，关闭闸门，使槽成一池，便于矿料在水中浸泡后人工搅拌，使其矿粒与脉石分开，有利于矿粒在水流中选出；二是在选分过程中，如果给水量过大，使精矿流失，可及时关闭闸门，再调节给水量。溜槽内设置这两个构件，十分实用，技术上也先进。溜槽的倾斜为6°，符合现代溜槽槽面斜度为3—4°，最大不能超过16°的标准。按槽尺度专门设计以精矿截留板为界，其上段槽体容积为给矿量，仅以每次流程可放20公斤矿量为限，否则通不过截取板的孔道。显然古人已认识到给矿量与分选效果的关系，从而规定了一定的给矿量。经模拟实验，木溜槽选矿的效果很理想，达到了选矿工艺的指标。[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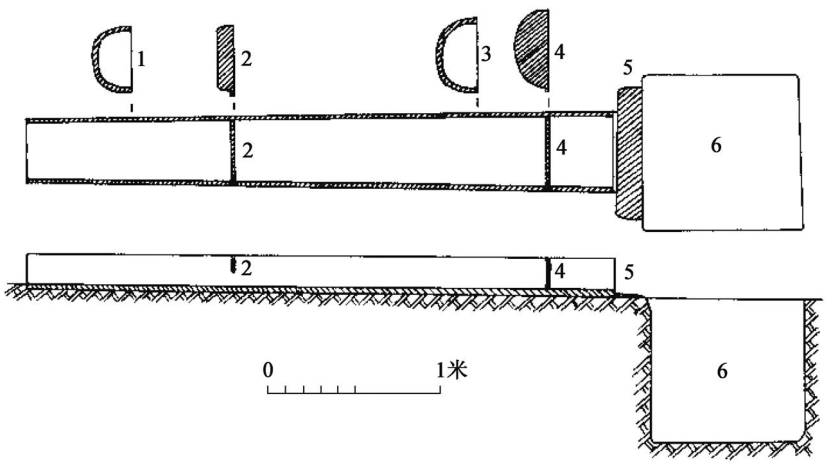

图**10—18** 选矿溜槽及尾砂池平、剖面图
（《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第**489**页图三十）

虽然所发现的木溜槽都是西周时期的，商时期的还没有被发现，但西周时期的技术是承接商时期技术的，所以商时期必会有类似的选矿溜槽，不然商时期是不会有那样多的青铜器的。

另外，还要指出的是，铜岭铜矿的开采工匠，最先可能是南下的中原商人。其证据是在矿井遗址内，发现中原商人使用的生活用具陶器和生产工具等。如在J11底部出土的敛口、折沿、锥状袋足、麻花形把、饰中粗绳纹的陶鬶，与郑州二里岗上层T15HZ：35、H2Z：232出土的敛口、折肩、中粗绳纹、麻花状把的陶鬶作风相似。[116]在T15⑨D：2出土的方唇、高领、宽体、分裆、袋足外撇的黑衣灰陶

鬲，与安阳殷墟SH317：2出土的VI式陶鬲相似；[117]以上三种类型的器物均见于中原商文化遗址中。早期遗存中的陶炊器流行夹砂黑衣灰陶，器表所饰的附加堆纹、中粗绳纹、交错绳纹、凸块纹、不规则云雷纹、叶脉纹（或称人字纹）、粗席纹、凸弦纹等均是中原商时期陶器上的流行纹样。

铜岭采矿遗址出土的早期青铜工具也与中原商文化遗址里所出土的相似，如铜锛88采：09，长条形，下束腰，近底呈弧状，与安阳殷墟SM321：6的一件相似。89采：010铜凿，与安阳殷墟V式铜凿、SM303：6铜凿的长条形、椭圆銎、下部方形、单斜刃的造型相同。[118]

中原商人日常使用的生活用具陶器和青铜生产工具，在矿井下面发现，说明使用这些用具的是中原商人，他们是确确实实的采掘矿工。青铜技术是中原人的发明，其后才渐次传播到中原以外各地，所以这里的采矿技术应是南下的中原商人带来的。在此遗址里，同时也发现有当地吴城及鹰潭角山等窑场烧制的陶器、瓷器，是当地的土著民也大量在此矿井下采矿。这正是中原商人与本地人民共同劳动的情景。本地人在向中原商人学习到开矿技术后，推动了赣鄱地区采矿业的大发展。

四 陶瓷器制造

赣鄱地区是我国古代陶瓷器较为发达而具本身特点的地区之一。在新石器时代，这里的制陶业就较为发达，以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为主，还有一些磨光黑皮陶器，多为素面，在少数器物上出现拍印的几何纹饰，这种几何纹饰在进入商周时期大量发展，并成为独特的几何印纹陶。陶器的器形有鼎、盘形鼎、罐、壶、豆、鬶等，那种大袋足带把鬶、杯形豆颇具地方特色。三足器特别发达，如筑卫城遗址，仅鼎就有盘形、壶形、釜形、盆形多种，鼎足以丁字形、侧扁形和扁管状为多见。

到商时期，赣鄱地区的制陶工业继续发展。但是，这时期的陶器工业出现了两个变化：一是中原商人使用的陶器风格和器类的进入。像吴城遗址一至三期出土的鬲、豆、罐、盆等器物，与郑州二里岗和殷墟及中原商文化遗址里出土的同类器物，几乎是完全一样。新干大墓中出土的鬲、罐、簋、孚等都与中原商文化中出土同类器相同或相似，特别是墓里出土的26件完整的陶鬲，更是中原商人常用的炊器，而在本地的新石器文化中，还未见有类似的陶鬲出土。这类器物无疑是受中原商文化影响下的制品，或者就是南下的中原商人动手烧制

的，当然也可能是在中原商人指导下当地人烧制的作品；第二个变化是釉陶和原始青瓷的大量烧制。如吴城遗址，据各期出土陶片总数统计，釉陶和原青始瓷在各期所占的比例是：

第一期：釉陶占3.84%，原始青瓷占0.23%。

第二期：釉陶占3.87%，原始青瓷占1.21%。

第三期：釉陶占16.6%，原始青瓷占2.6%。

器形有折肩罐、尊、钵、豆、盆、刀、纺轮、垫子等。[119]在新干商代大墓出土完整及已复原的陶瓷器139件，有普通陶器、几何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三类，硬陶和原始瓷器约占陶瓷总数的20%，[120]大大高于吴城遗址的比例。

烧制陶瓷器的窑发现较多，主要是集中在清江吴城和鹰潭角山遗址。在吴城遗址内先后清理出了龙窑4座，大型升焰窑8座；2000年在鹰潭角山商时期遗址内清理出一条龙窑、4座半倒焰马蹄形窑，另有6座已露端倪。这两处窑场生产规模都较大，应是商业化的手工场。

升焰窑有三角形和圆角方形两种，其窑体都很大，如1987年在青江吴城清理出的一座圆角方形窑（87清吴Y1），由窑室和火膛两部分组成，东西向，窑床在西，南北长4.60米、东西宽2.10米。火膛在东，南北长4.40米、东西宽1.10米。窑床与火膛的隔墙由4个大致距离相等土墩相隔，形成了5个由火膛通向窑床的火道，5个火道自南至北分别宽45厘米、40厘米、50厘米、45厘米、44厘米。窑床底比火膛底高10厘米，火膛的壁向窑床方向倾斜8°，是为将火苗压向窑床而作的技术处理。火道底呈平面斜连火膛与窑床。窑床和火膛残壁的上部都出现弧形券顶痕迹，故窑顶应是呈馒头状封闭的，所以又被称为“馒头窑”，因火苗从火道进入窑床底，火焰在窑床内呈上升状，故又称为“升焰窑”。[121]

龙窑呈长条形，在吴城发现四座、鹰潭角山发现一座。1986年在吴城清理的一座龙窑，长7.54米、宽0.92—1.07米，北壁一排设9个投柴孔，尾部有烟囱一眼，西口稍残，似有火门（图10—19）。筑于生土层上，为1.54°的倾斜，头低尾高，相差25厘米。这是我国再次发现龙窑（盘龙城王湾的两座“长窑”，从其结构上看应是龙窑），为我国陶瓷业的更高、更快发展，开了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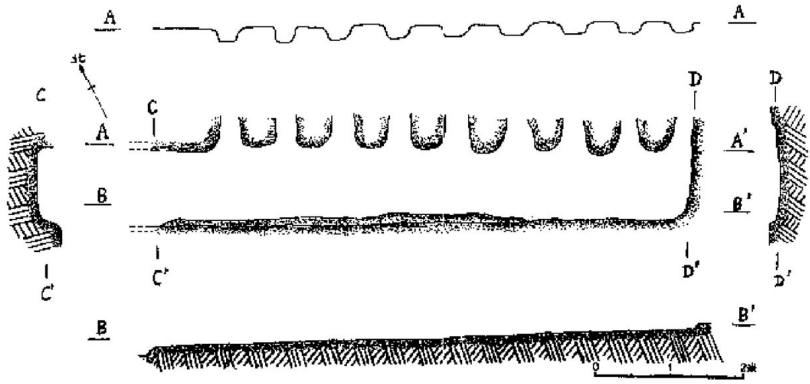

图10—19 吴城6号龙窑平、剖面图
（《文物》1989年第1期第80页图二）

据研究，龙窑的窑尾必设有烟囱，起管道效应。在地面裸烧陶坯时，燃料中的有机质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反应，所释放的能量使周围的空气加热而膨胀，因其密度和比重小于外围的冷空气，于是开始向与地球引力相反的方向上升，它上升后产生的负压空间会由冷空气同步填充。当用竖穴窑烧陶时，情况发生了变化，火焰不再是“无约束”的了，它经火道流入窑室，然后从窑室的上方逸出，其特点：一是火焰、热空气的上升路线被限制为火膛→窑室→排烟口；二是排烟口高于火膛。这就好像把一根带有空气的管子置于水中，只要一头翘起，空气便会从这一头逸出，而密度、比重比空气大得多的水则会从低的一头管口流入，管子内即产生两种压力——空气流通的方向为正压，反之为负压，不妨将这种现象称为“管道效应”。在比竖穴窑进步得多的龙窑，“管道效应”大幅度增强，这就意味着龙窑焙烧坯件时窑内从前到后具有更大的正压。与普通窑相比龙窑的焙烧温度要高出400℃强，这就要求燃料的氧化反应更为剧烈，也就是说，龙窑必定具有很强的“管道效应”。

龙窑的“管道效应”数据，系窑头与排烟口的高差除以窑身的水平长度所得的商。数据大小与“管道效应”的强度成正比。实验证明，馒头窑、蛋形窑要获得高温并长时间地维持高温，其反映“官道效应”强度的比值必须大于1。上虞发现的商代龙窑，长5.1米，坡度16度，它的首尾高差只有1.41米。这么小的高差，是不能产生强大的抽力的，因此只有在窑尾设置烟囱才能获得高温烧成器物的“官道效应”强度。此窑产品具有的1200℃左右的烧成温度即是力证。[122]

吴城龙窑的窑膛内出土了54片陶瓷器残片，其中原始瓷5片、釉

陶1片、硬陶1片，其余为夹砂陶和泥质陶片。[123]原始瓷器残片、釉陶、硬陶和夹砂、泥质陶同出于一窑的现象，在吴城、鹰潭角山的窑场内，多次被发现，说明无论馒头窑还是龙窑，商时期赣鄱地区的陶工们，都能烧制出火候要求高的瓷器来。他们在三千多年前，就已经很好地掌握了生产瓷器的选泥料、淘洗、炼泥、陈腐、拉坯成形、晾干、上釉、入窑烧时控制火候等一套完整生产技术，[124]这是对中华文明的重大贡献。

五 建筑技术

建筑技术有筑城技术和民居建筑技术。

（一）筑城技术

赣鄱地区商时期的古城已发现一座，在清江吴城，即吴城商时期遗址的中心区。这座城是一座土城，平面近似圆角方形（图10—20）。1995年在对吴城遗址第九次发掘时，肯定了城墙为商代所筑，整个城墙由墙体城垣和壕沟构成。土城的城垣在今地面上尚有一定高度，并且比较壮观，保存较完整，远眺整个城址，轮廓清晰可见。城内面积61.3万平方米，由四个连绵不断、地势高程相近的山丘组成：西北部高地岭海拔58.93米、东北部黄家岭海拔57.38米、西南部大蒜圆岭海拔59.22米、东南部新溪圆岭海拔58.20米。

城垣一周有11个缺口，其中5个缺口两侧有墙垛，根据缺口尚存形状、结构、布局和宽窄，北缺口、东北缺口、东缺口、南缺口、西缺口应与城门有关。当地群众也一直叫这五个缺口为北门、东北门、东门、南门、西门。其余6个缺口是几千年来当地居民劳作、行走而开辟的豁口或走水的水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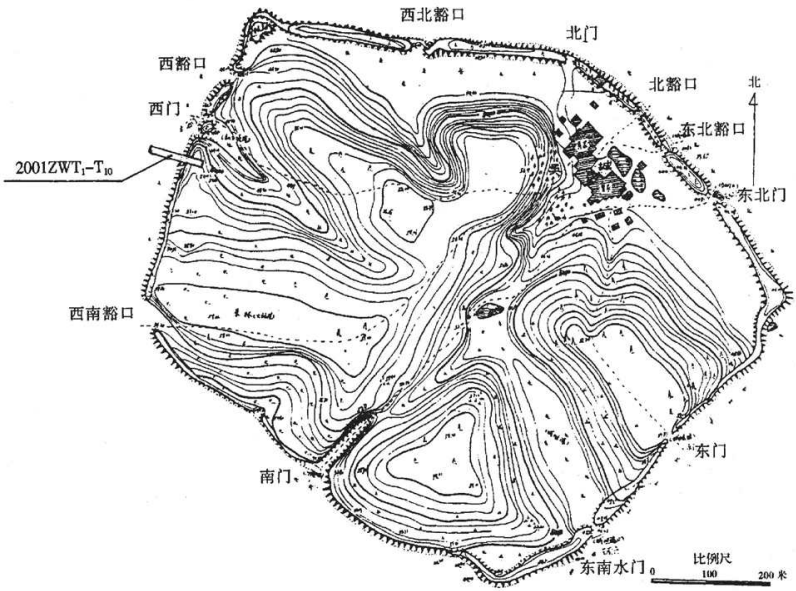

图**10—20** 吴城城址地形图
（《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第**1**页图一）

城墙的建筑是先挖出基槽，再垒筑墙体。基槽上宽下窄，呈倒梯形。口宽12.30米、底宽6.50米，槽底较平坦。基槽内用纯净生土一层一层垒筑至基槽口，然后再往上垒筑城墙。城墙的宽度，从2001年发掘时解剖的一段（2001ZWY1）显示，城墙的底宽21米，在残高3.30米处宽8米。城墙是顺地势、山势填低补高，一层层堆土，泼水踏实垒筑起来的。虽然没有使用如中原的夯筑技术，但这20多米厚的墙体是十分坚固的。

城壕靠城的一岸距城墙外墙根3.70米，即城墙与城壕沟间，有3.70米地空地。城壕口宽6.50米、底宽1.30米、深3.10米。发掘的一段编号为2001ZWG1，堆积分为11层，在⑩层出土完整的人头骨19个，碎骨1处，股骨2处。1995年在不足2平方米的近壕沟底部，挖出商时期的4个人头骨。分析这些死者应是与攻守城有关。由此可见这座城的军事性质也就十分的明显。

吴城城墙始建年代，从考古发掘地层出土文化遗物分析，城墙始建于吴城文化第一期，二期进行了重建，确定了城垣的规模和体量。城壕始建于二期早段，使用时期为吴城二期早段至三期早段。[125]

吴城土城的筑城不用夯打，更没有使用版筑技术，而是用垒土践踏法筑成，与新近发现的湖南宁乡炭河里商周时期古城的建筑法相

似。炭河里古城也没有发现有夯筑的痕迹。[126]

（二）民居建筑

赣鄱地区的民居建筑发现不多，在第一至四次发掘吴城时，清理出房屋基址一座。此基址属吴城文化第二期，半地穴式，圆角长方形，门向东南。有门道、灶台。室内地面及墙壁经过焙烧，有硬面。南北长3.60米、东西宽2.10米。[127]

房屋顶的结构，在清江营盘里遗址出土的一件残陶屋顶盖，可窥其大概。此陶屋顶盖上面呈悬山式顶，脊长11.5厘米。前坡存，后坡残佚。前坡檐部长9.5厘米，前后坡的中间有山花板封闭，上穿一圆孔。山花板下有一枋，枋下构成一个斗状。斗口作方形，斗口以下似残佚。残高约17厘米。通体各部分饰小凹点组成的弦纹、同心圆纹、三角形和镂孔等（图10—21）。陶质为黄白色，泥质。形制极似陶屋的顶部。[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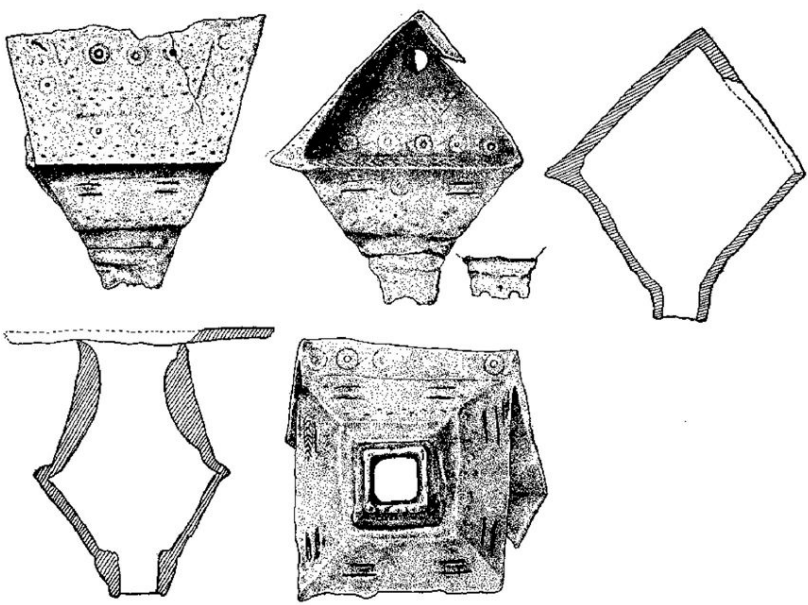

图10—21 陶屋盖
（《考古》**1962**年第**4**期第**180**页图六）

此陶房屋顶盖，当是仿照实际的住房制作的玩具。

六 玉器制造

赣鄱地区商时期的玉器制造工艺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在新干商代大墓的一座墓内就出土玉制品1374件（颗），其中各种玉饰品754件，绿松石镶嵌饰品、穿孔玉珠、玉管等679件（颗）。可分为礼器、仪仗器、装饰品和饰件四大类。礼器有琮、璧、环、瑗、玦和璜等6种33件；仪仗器有戈、矛、铲等3种7件；装饰品有镯、笄形坠饰、项链、腰带、串珠等17种712件（颗）；饰件有神人兽面形饰和侧身羽人佩饰2种2件。[129]

新干大墓出土的玉器里，神人兽面形饰和侧身羽人佩饰两件制品，最能反映出当时的琢玉工艺水平。

神人兽面形饰整体呈扁平竖长方形，通高16.2厘米、下端宽5厘米、中端宽6厘米、顶端宽7厘米、厚0.42厘米。玉质莹润，琢磨光滑。正面中段琢出浅浮雕的人兽面像，神人面以下为脖颈，由窄变宽，最下端横刻一道阳线。兽面头顶上横刻四条平行阳线，再上即为高耸的羽冠。羽冠平顶，两角琢成扉棱状的外卷角，与神人脸面两侧的凸扉棱相对应，惜左卷角已残损。右卷角处有一细穿孔，可知左卷角处也应有一穿孔。羽冠由竖刻11支作放射状的羽翎组成：中央一支，两侧各5支，每支间的距离基本相同，都是3.5毫米。两侧各支羽翎从下部开始就各自向外弧卷，中间一支至2.8厘米处才开始分歧向左右弧卷，至4.5厘米处中轴线上的一支又分歧向左右弧卷。

此神人兽面图像的雕琢技法是采用双线凸雕与单线阴刻两种方法混合使用，神人脸面与高冠上的放射状羽翎以及一些卷云纹等都使用双线阳纹雕琢；下部的兽面嘴巴、牙齿和两对獠牙等则采用单线阴刻。所以，在外观上，上下两部分的效果截然不同。[130]要说神人兽面形饰的雕琢技法还是采用的传统琢玉技法的话，那么，侧身羽人头上的三个相套的链环的琢制成功，则是创造了一种全新的琢玉技法——掏雕法。

侧身羽人佩饰作侧身蹲坐状，两侧面对称。叶蜡石制成，棕褐色，蜡状光泽，不透明，无瑕疵。通高11.5厘米、身高8.7厘米、背脊厚1.4厘米、前胸厚0.8厘米。“臣”字目，粗眉，大耳，钩喙；头顶部着高冠，冠作鸟形，鸟尖喙，匍匐状，身前突，尾敛并后卷成一圆角方孔，再以掏雕技法琢出三个相套的链环；双臂蜷屈于胸前，膝弯曲上耸，脚底板与臀部齐平；腰部至臀部阴刻出鳞片纹，两侧各琢有羽翼，腿部也琢出羽毛（图10—22）。

图**10—22** 侧身羽人玉佩饰
（《新干商代大墓》第**158**页图八十：**1**）

羽人头上的三个相套的链环称为“活链”。所谓活链，就是在一块整玉上，用特别的方法，琢出数环相扣、伸缩自如的链条。就是科学

技术现代化的今天，要琢制一件“活链”玉制品，也是难度很大，要冒一定风险的；三千年前的商时期，其难度就更可想见了。彭适凡根据羽人本身留下的工艺痕迹，并参照现代“活链”玉器的制作工艺过程，推论其制作大体分五步：

（一）预先设计和取料

设计大小长度，然后切取平面呈曲尺形的一块方正玉料。竖的一段制作羽人的身子，横的一段制作羽人的头和三个套环。

（二）“掐节”

在玉料的纵横相交转角处，先琢出鸟形冠饰，然后将冠尾后的横长条玉料平面用线分成三段，为三个活链各自的长度。又在几为正方形横截面玉料四面中央画出两条线，其间的宽度即为三个套环边缘的厚度。这道琢玉工序称作“掐节”或叫“分瓣”。

（三）“刺十字”

玉工们按照平面和横截面上的打稿底线，用砣具将四面中央双线以外的玉料慢慢加工去肉。到一定程度，也即基本将“活链”的长、宽、厚度切割出一个大体轮廓。这道工序基本和现代称作“刺十字”（又叫做“起股”）工序相似。

（四）“掏链”

将三个套环分割出来。其方法是或用管钻法连续钻眼，去除余肉；或在环内先管钻出一个圆孔，然后沿着套环大小的线界，用线拉锯去料成孔，并用这种金属拉锯法将环与环之间部位切割拉开。这种线具是利用弓弦原理，以线为弦，手持弯弓再拌以解玉砂来回拉锯，故切割出来的边缘较为平整，切面常见有切锯形成的直条痕。这种工序现代称作“掏链”（又叫“脱环”）。

（五）打磨抛光

制成器后，要经过精细的打磨、抛光，使制品光洁莹润。[131]

制作活链的技术要求很高，除了一般常用的琢玉技巧外，主要是用一种掏雕技术。而掏雕活链，除需要高超的琢玉技巧外，还需要有

专门琢制活链的工具，即需要勾砣、细尖头棒、钉砣、搜弓子等不同于其他的传统工具。由此反映出商代赣鄱地区的琢玉工具已经相当完备。[132]

新干商时期大墓出土的玉器，应主要是本地制造的。其制玉工艺是渊源于本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良渚文化，在江西的丰城、新余、德安、铜鼓、靖安、九江、广丰等地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都不等地出土有玉斧、玉笄、玉钺、玉琮、玉玦等一批玉器制品。当然，这里的制玉工艺也受到浙江良渚文化发达的玉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无论是新石器时期还是进入商周时代，其玉器群中总能看见它们的影子。

新干大墓出土羽人“活链”玉器，是我国最早的一件“活链”玉制品。玉器活链以前多见于清代，故早先曾有认为活链玉技术是我国清代玉工们的创造。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一件龙凤纹多节活链玉佩，属战国初期。这比清代提前了两千多年，而新干羽人活链的发现又把我国的活链琢玉工艺技术提前了近千年。

赣鄱地区的“活链”玉工艺，与中原安阳殷墟的“巧色”玉工艺，是我国三千多年前南北琢玉工艺技术上的两朵奇葩。

除上述经济门类外，还有纺织业。作为纺织工具的纺轮，遗址里有大量的发现，在清江吴城遗址里，出土的陶质纺轮形状多样，有扁平形、扁凸形、扁凹形、算珠形、腰鼓形等，以扁凸形最为常见，还有少量纺轮上施釉，也有原始瓷质的纺轮。[133]在营盘里遗址出土纺轮92个，更分为七种形式。[134]在新干商代大墓里，也出土了3件陶纺轮，2件呈算珠形，一件呈扁鼓形。纺织原料有丝和麻。在新干商代大墓里出土的青铜兵器和工具，不少器身残留有包裹织物的印痕，[135]中国丝绸博物馆的沈筱凤、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的孙丽英从新干商大墓出土的一件铜钺（XDM：335）上采样，用红外线光谱法进行测定，“结果表明为真丝，亦即蚕丝”。对16件青铜兵器戈、矛、钺的表面附着织物取样进行鉴定，其结果“均为蚕丝平纹绢”。[136]是此地有丝织业的证据。在一件戈（XDM：126）的内端，残留着固定木柲的褐色麻线，在两件矛（XDM：110、126）的环钮中，也残留着棕色编织麻线，[137]可见有麻类纤维。在棉织物推广以前，普通民众穿麻织品，当有麻纺织业的存在，以解决人们的穿衣问题，只是麻织物还没有在赣鄱地区的商时期遗址中发现。

第三节 商时期蜀国的经济

四川省古称巴蜀或蜀，据学者研究，巴人本在湖北西部，直到战国时期才进入四川省的东部。以“巴蜀”为名连称四川，应在春秋战国时期。[138]因此，在春秋战国以前应只称“蜀文化”。四川青铜时期早期的文化被命名为三星堆文化，以广汉的三星堆遗址和成都十二桥下层为中心。在三星堆发现了一座面积近3平方公里的古城、出土大量的陶器、玉石器及铜器，特别是两个器物埋藏坑的发现，使人们对四川境内的青铜文化有了全新的认识。

三星堆文化是否就是商代甲骨文中的方国“蜀”的文化遗存呢？这是首先要辨明的问题，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才能谈到对商代方国蜀国经济的研究。

一 商代甲骨文中的蜀与四川的三星堆文化

“蜀”作为一个国家名字出现，见于最早的古文献是《尚书·牧誓》，文中周武王在与商军开战前的号令中说道：“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牧誓》是今文《尚书》中的一篇，学者考证，此篇确为周武王伐纣时牧野之战前的誓师词。周武王伐纣时蜀已是一个国家，所以商代有蜀这一个国家的存在，应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周原出土西周甲骨中，在一片上有“伐蜀”（H11：68），在另一片上有“克蜀”（H11：97），蜀字均作 形。这两片甲骨，研究者都认为是周文王时期的。[139]是蜀本不是周人的“友邦”，甚至于是敌国，被周人打败后，才跟随武王伐纣的。在被周人“克”掉以前，蜀应该是商人的“友邦”。

商代甲骨文中有一个字，作 形，孙诒让早在1904年在撰写《契文举例》时，就释此字为“蜀”，他说：“ 疑是 字，《说文·虫部》‘蜀，葵中虫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形蜎蜎。’此省虫，于字例得通。”[140]后多从其说，而陈梦家释作旬，[141]也有学者以为是。[142]李孝定认为“陈氏释旬非是。字不从勹，且此从目乃象头形，非眼目字，与旬字无涉”，他还是从孙诒让释此字为“蜀”。[143]商代甲骨文中自有旬字，作 形，不下千百十见，又为何另造一复杂的旬字？且与西周甲骨文中的蜀字相比照，商代甲骨文中的 字，释为蜀也较释作旬为合理。

商代甲骨文中蜀的地望，有殷东和殷西两说。殷东说者认为蜀在泰山附近。此说不能成立，《尚书·牧誓》里周武王把跟随他伐纣的盟国称为“西土之人”，是蜀在殷西部甚明，且西周甲骨中有周文王“伐蜀”、“克蜀”的战事，若蜀在殷东，周人也不可能越过商境去攻打还是商人属国的蜀。蜀在殷西，从其被周人征伐，后又跟随伐商看，蜀地

一定距周不远。伐蜀在周文王时，周文王已迁到沣，地在今西安市的沣河西岸。在殷西何地，也有不同的说法。陈梦家释旬，认为即荀字，后世的荀国，地在今山西省新绛县西。[144]陈氏释字既误，再以误释之字音比照古地名所定的地理位置，当然不可信。日本学者岛邦男“推想可能”在河曲附近。[145]从该书中所绘的地图上看，其点定在黄河拐弯的东南面，李伯谦说岛氏定的点，“大致在今陕西东南部商县、洛南一带”。[146]但岛氏只是“推想”实无证据。

古文献最早说蜀在今四川者是《尚书》伪孔传，云“蜀……在巴蜀”。唐孔颖达《正义》说“蜀是蜀郡，显然可知”。顾颉刚认为蜀不仅在四川而且领土广大，他说“蜀之北境本达汉中，故《蜀王本纪》有‘东猎褒谷，卒见秦惠王’之事”。[147]《华阳国志·蜀志》载在战国时期蜀国的疆域也还到达秦岭南的汉中地区，“七国称王，杜宇称帝……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以往治甲骨的学者都不把甲骨文中的蜀同四川挂上钩，就是甲骨学大家董作宾也只推测说，蜀的地望“约当在今陕西或者四川”。[148]这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以为四川距中心地在今河南省境内的商王国地理位置太远，且有秦岭、大巴山阻隔，当时的交通是不易穿越而南的；二是四川的考古工作，还没有发现商时期像样的文化遗迹及遗物，可证明四川地区与中原商王朝的关系。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四川地区的考古获得重大的突破，取得震惊世界的成果，初步建立起了四川地区先秦时期文化的发展序列。[149]与此相关的是，在陕西的汉中地区也先后发现了大批商时期的文化遗存。[150]已有不少研究者指出，汉中盆地城固、洋县以及秦岭以北的宝鸡等地出土的商时期文化遗存与四川盆地的商时期文化遗存属同一种文化，[151]从而不仅确定了四川盆地中以广汉三星堆和成都十二桥遗址为代表的文化，是商时期十分发达的一种地方文化、是与中原夏商周文化关系十分密切、是受中原文化影响和刺激下发展起来的一种文化。而且从考古学上证实顾颉刚的“蜀之北境本达汉中”之说不误。

陕南汉中地区商时期蜀文化的确定，使我们突然发现，商与蜀的距离不是很遥远而是相当的近，中间只隔着秦岭山脉，商人只要翻过秦岭就到达蜀国的地盘。但是，商人入蜀是翻越秦岭还是绕道湖北的江汉地区？若绕道湖北的江汉地区进入四川，商与蜀间的距离还是相距遥远，也是人们怀疑甲骨文中的蜀是否能远到被群山阻隔的四川境内。但从商代甲骨文反映的情况看，商和蜀间的交往频繁，距离似不太遥远，卜辞见多次卜问“至蜀”会不会有麻烦：

癸酉卜，我，贞至蜀无祸。（《合集》21723）

□卯卜， ，[贞]至蜀有祸。（《合集》21732）

以占卜无祸的卜辞为多。商人打猎到蜀地：

癸卯卜，贞丁出狩，今……

癸卯卜，贞至蜀无祸。（《合集》21729）

癸卯后的最近丁日是第5天的丁未日。同一天癸卯日再卜一挂问“出狩”到蜀地有没有灾祸。商王在蜀地进行占卜活动：

癸卯卜，贞旬无祸。在蜀。（《合集》33126）

癸巳卜，贞旬。在蜀。（《合集》33141、33142）

商王室常派人到蜀国去办事：

丁卯卜，，贞至蜀，我有事。（《合集》21730）

蜀地人也常到商王朝来或报告国事：

……以 ，蜀告。（《合集》21982）

甲寅卜，臣子来蜀。（《合集》22374）

蜀国的使者到商，商王室派遣其回国：

□酉卜，□，贞子□遣蜀。（《合集》7981）

商王还卜问蜀地的年成情况：

贞蜀受年。

贞蜀不其受年。（《合集》9774）

蜀人有异心，商王室很快能接到情报：

……[其]有来艰自蜀。（《合集》7087）

商王即征集军队进行征讨：

□卯卜， ，贞王供众人[征]蜀。（《合集》6859）

丁卯卜， ，贞王敦缶于（与）蜀。二月。（《合集》6863）

从上引殷墟卜辞看，商王室与蜀联系是较紧密的，不像地隔遥远难于到达。这大概应是他们走翻越秦岭的一条近道。

秦岭虽然山高险阻，但它从未能阻断人们的穿越。《华阳国志·序志》云：“《蜀纪》言：‘三皇乘祇车出谷口。’秦宓曰：‘今之斜谷也。’及武王伐纣，蜀亦同行……此谷道之通久矣。”三皇之事难考，但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早期，秦岭南北的人们就交往密切。陕西境内最早的一支新石器时代文化老官台文化，就分布在秦岭北的渭水流域和秦岭南的汉水上游地区。[152]在汉水上游的南郑龙岗乡、西乡李家村、何家湾、洋县土地庙、汉阴阮家坝、紫阳白马石和马家营、商县紫荆村等遗址中，都发现有老官台文化遗存。这类遗存被定名为老官

台文化的李家村类型或定名为李家村文化，[153]有的研究者干脆称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154]李家村文化的代表性陶器圈足碗（或称为圈足钵）和三足器，在秦岭北的宝鸡北首岭、彬县下孟村、华县老官台、临潼白家村等遗址里都有发现。夏鼐说，李家村遗址出土圈足钵（即圈足碗）、三足器和其他具有特征的陶器，“在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柳子镇元君庙的仰韶文化遗址中都曾发现过……李家村遗址也有仰韶文化的圜底钵和夹砂陶罐等，但绝不见彩陶，它和典型的仰韶文化有密切的关系”。[155]在西乡李家村遗址，不仅有老官台文化，还有黄河流域的庙底沟二期文化。[156]仰韶文化中常见的某些遗存在陕南的李家村文化中也有所见。[157]如在洛南的沟滩、焦村发现有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158]陕南龙岗寺遗址是一处典型的半坡文化遗址（也包含了一部分老官台文化和庙底沟文化遗存），发现了423座半坡文化墓葬和158个半坡文化灰坑。位于秦岭以南汉水上游地区的此遗址，其文化遗存与秦岭北关中地区的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西安半坡、华县史家等半坡文化遗存具有较大程度的一致性。[159]商州市庾原遗址有仰韶、龙山和周文化遗存。此遗址的仰韶文化包括半坡晚期和庙底沟两个类型，半坡晚期类形的陶器有曲腹盆、饰网纹的彩陶曲腹钵、双唇尖底瓶、沿内带泥突支脚的灶等；半坡类型的陶器有敞口直壁钵、饰黑色彩带的直壁钵、敛口带鋬的钵、饰鱼纹的折腹盆、夹砂红陶宽平沿盆、底尖较钝的喇叭口尖底瓶等。[160]商县紫荆遗址发现客省庄二期文化叠压于庙底沟二期文化之上的地层，[161]这种地层叠压关系也发现于秦岭北的武功县赵来遗址和华阴县横阵村遗址。这些都反映出在新石器时代，陕西秦岭南的汉水上游与秦岭北的渭水流域文化面貌是基本相同的。

二里头文化继之，近年来在商州市东龙山遗址发现40多座墓葬，墓中随葬品和陶器的种类、形制与西安老牛坡遗址里介于陕西龙山文化与第一期商文化（即二里岗下层一期）之间的，被称为以88XLI2H4为代表的“老牛坡类型远古文化”基本相近。参加商州东龙山遗址的发掘者说，“东龙山墓葬在地层关系上十分清楚，应属于该地区二里头文化三期”。[162]商州市位于秦岭东段的南侧，丹江上游，已是跨越了秦岭山脉。在汉中地区的城固苏村出土青铜人面具23件，在西安老牛坡遗址商文化第四期里，也出土了3件青铜人面具和3件牛面具，这些人面具和牛面具，“与1964—1976年城固苏村所出的同类青铜器几乎完全一样，只是大小稍异”[163]。反映出了秦岭南北商时期文化上的直接联系。2004年11月城固县龙头镇、宝山镇在改造街道、挖鱼塘时发现属于商代殷墟一、二期的青铜鼎2件，鬲、甗各1件。[164]其器形、纹饰均与安阳殷墟出土同类器基本相同，显然是受商文化影响下的作品。在商末周初，秦岭以北宝鸡县的竹园沟、

茹家庄等地的国墓地中，发现了大量与成都平原蜀文化类似的陶器，如斜领尖底罐、绳纹深腹平底罐、绳纹鼓腹平底罐等，[165]是在商末蜀人已翻越秦岭到达了渭水流域。周文王时他的影响力也已达于秦岭以南，《太平御览》84卷引《帝王世纪》谓“文王继父为西伯……化被于江汉之域，于是诸侯归附之者六州”。与此相应，《诗经》中有“周南”、“召南”两组诗，其“周南”组诗中有《汉广》、《汝坟》两首。《汉广序》说，“德广所及也。文王之道被服南国，美化行乎江汉之域”。《汝坟序》说“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汉即汉水，汝即汝水。商时期的周人要到达汝、汉，汝、汉地区的人要同周人结交，只有翻秦岭。战国时期的秦国，对秦岭以南的经营就更为频繁，秦孝公封商鞅于商十五邑。[166]商地在今陕西省的商洛地区，在秦岭南。秦惠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年）伐蜀，大军翻越秦岭打败蜀国，在今四川成都设蜀郡。过了四年，秦惠王更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年）秦与楚战于丹阳，斩首八万，并从楚国手里夺得汉中地。[167]将汉中纳入自己的版图并设郡治理，秦人到陕南汉中地区，就是经常的事。当时的秦国，通往汉中的道路，只能是翻越秦岭。可见秦岭的翻越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困难，蜀地与关中地区的交往也不像李白在《蜀道难》诗中写的“尔来四万八千岁，乃与秦塞通人烟”。

很早以来，人们为了要越过秦岭，曾探索出若干条道路，而这些道路后来由于有军事行动而成为军事通道。最重要的通道有六条：陈仓道、褒斜道、傥骆道、子午道、库谷道和武关道（图10—23）。这些通道主要是利用秦岭的峡谷和河流。[168]如褒、斜二水都发源于衙岭山，上游相距只百余里，《汉书·地理志（上）》右扶风武功县下班固自注云：“斜水出衙岭山北，至郿入渭。褒水亦出衙岭，至南郑入沔。”西汉时曾在两水间开凿运道欲运输粮食，《汉书·沟洫志》载：“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张汤。汤问之，言‘抵蜀从故道，故道多阪，回远。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褒，褒绝水至斜，间百余里，以车转，从斜下渭。如此，汉中谷可致，而山东从沔无限，便于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饶，僪于巴蜀。’上（皇帝）以为然。拜汤子卬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果近便，而水多湍石，不可漕。”看来两条水是沟通了，只是水流太急、水中石头多而无法通运粮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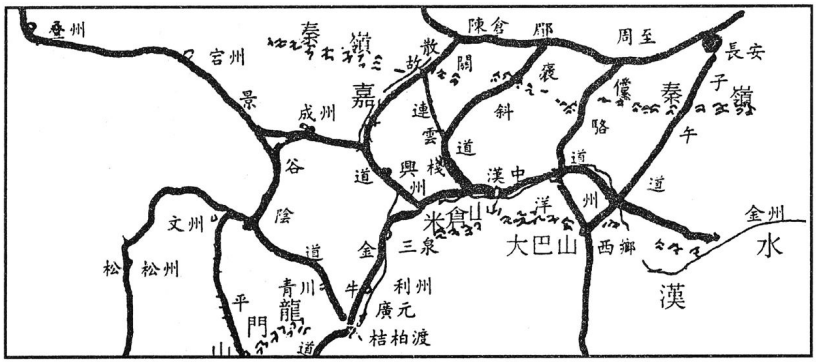

图10—23 翻越秦岭的古道
（朱玲玲《文物与地理》第157页图4—3）

从汉中地区到成都平原是古人早已开辟的道路。四川盆地东部北缘的广元中子铺，是一处以细石器为主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该遗址里所出土的典型陶器之一的三足器，四川大学的宋治民教授已指出“是受汉水上游地区老官台文化李家村类型的影响而来的”。中子铺遗存是绵阳边堆山文化的源头，从广元和绵阳几处新石器遗址出土遗存分析比较，推定其发展序列为：中子铺细石器遗存→张家坡遗址、中子铺晚期遗存→邓家坪遗址→边堆山遗址。[169]边堆山遗址因出土遗存丰富，曾被以该遗址命名四川盆地晚期新石器时代文化为“边堆山文化”（这类遗存以后来发现的宝墩遗址更为丰富和单纯，故以其命名为“宝墩文化”以取代“边堆山文化”之名）。边堆山文化（或宝墩文化）是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即四川盆地新石期时代晚期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所以四川盆地早在新石器时代，就通过汉中地区受到秦岭以北的黄河流域诸文化的影响。

秦岭既然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不可逾越，且在新石器时代早期人们就已翻越，因而出现秦岭南北文化的共同性，夏文化和商文化翻越秦岭传到陕南，进而传入四川盆地，当是完全可能的。

夏文化经三峡入川，到达成都平原之说，目前似觉证据不足。三星堆文化中，属于夏文化因素的主要是陶盉和玉璋。类似二里头的玉璋除在广汉发现外，在鄂西川东的峡江地带没有发现过，不好推断其传播路线。二里头的陶盉，在湖北西部沿江遗址中出土的，“从型制排比来看，尚无早于三星堆文化一期者，因此，此一传播渠道还需要更多的考古材料加以证实”。[170]

综上所述，商代甲骨文中的“蜀”，正如林向先生指出的，其文化遗存就是现今考古发现的三星堆文化。[171]陕南的汉中地区发现大量

与三星堆文化相同的商时期遗存，所以商时蜀国的北境已达陕南的汉中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就常翻越秦岭，故形成了秦岭南北的共同文化。商人至蜀或蜀人至商，也应都是翻越秦岭。[172]商、蜀实相邻，与甲骨文中反映的他们相互间交往甚为频繁的状况相符。

二 蜀国的农业、家畜饲养和渔猎

商代蜀国的地域是以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分布的范围为中心。从考古发掘和调查得知，其西到四川盆地西部边缘的雅安、[173]汉源；[174]东已出三峡口到达江汉平原，最东一处含三星堆文化遗存是湖北江陵的荆南寺遗址；[175]北边到陕西南部的汉水上游。[176]南边到了何地，目前还不清楚。这一地区有良好的自然条件，自古经济发达。《汉书·地理志》载巴、蜀、广汉“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蔬）食果实之饶……民食稻鱼，亡凶年忧”。虽然讲的是汉时的状况，但自然环境的变化比较缓慢，一千多年前的商时期也大致差不多，所以商时期蜀国发展农牧渔业的条件是较好的。

（一）农业

三星堆文化的中心地在今广汉、成都一带，陕西南部的汉水上游是另一个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这两个地区一个处在号称“天府之国”成都平原的中心地区，一个处在号称“粮仓”的汉中盆地，所以对其农业生产活动十分有利。其农业生产的好坏，不仅关系到蜀国，也影响到商王朝，所以商王要为其年成的有无而占卜：

> 贞蜀受年？
>
> 贞蜀不其受年？（《合集》9774）
>
> 贞蜀不其受年？二月（《合集》9775）

这两片甲骨是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即王室卜辞。王室卜辞所占卜的事项，在当时人认为都是最为重要的国家大事。从商王对蜀地农业收成有无的占卜这一事例看，蜀国的农业是处于较为重要地位的，这也与蜀国境内有优良的农业生产自然条件相一致。

蜀国的粮食作物种类是些什么，在三星堆文化分布范围内，还没有谷物发现，推测当是以稻作为主，但无考古学上的证据。

农业生产工具方面，主要是石器。在平原地区多为小型的斧、锛、刀等。1980—1981年在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出土石斧23件，一般长10厘米、宽6厘米左右，地上采集到的最大一件长17.8厘米、宽

8.2厘米。石锛27件，最大的一件长10.5厘米、刃宽3.1厘米，最小的一件仅长3.7厘米、宽2.4厘米。石刀7件，最大的一件长9.2厘米、宽5厘米。[177]1963年对广汉月亮湾遗址进行发掘时，出土石斧3件、石锛6件，都是未超过长10厘米的小件器物。[178]1956年发掘新凡水观音遗址，在其下层出土石器49件，其中磨制19件，器类有石斧10件、石锛2件。最大的是一件石斧，仅长9.5厘米、宽4.5厘米。打制石器30件，器类以斧状器最多，其次为锛，有少量的刮削器和石片。[179]成都十二桥遗址出土磨制石器21件，作为工具有斧2件、锛1件、凿4件，最大的一件石斧长7.5厘米、宽5.2厘米、厚1.6厘米，有打制的盘状器51件，大小厚薄不一，大的直径18厘米，小的4厘米，厚的可达4厘米，薄的仅0.3—0.4厘米。[180]2001年在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石斧23件、石锛9件。石锛形体皆小而石斧的形体则较厚重，其中一件长19.2厘米、宽6.2厘米、厚2.5厘米，是成都平原发现的石器中最大的一件。[181]从已发掘的遗址观察，成都平原出土的石器中，缺乏直接用于进行农业生产的工具，如石锄、石铲、石镰等。石器的器型大都较小，多为打制，而打制石器的器类以盘状器为多，例如成都方池街商周遗址内出土完整石器160件，其中打制石器140件，“约占全部出土石器的78.5%，且在打制石器中以盘状砍砸器数量最多，约占43.9%”。[182]

大量砍砸器的出土，引起学者们的注意。[183]有研究者对成都方池街出土石器进行微型研究和模拟试验，认为这种石质的盘状砍砸器是以加工竹木材料为主的工具。[184]小型磨制的斧、锛、刀等石器，是手工业上使用的工具而不是农具。成都平原出土的青铜工具没有农具，只有少量的手工业工具，如在新凡水观音遗址的1号墓中出土铜斧、削，在2号墓中出土铜削；在1959年彭县竹瓦街的窖藏铜器中，出土1件铜锛。这些无论是石质的还是青铜质的工具，都不是农具，它们只是加工竹、木质材料为农具，可视为间接农具。

在成都平原内，不但铜、石质农具没有发现，在北方常见的骨质、蚌质农具也没有发现过。这大约是与此地的自然条件相关，成都平原位于川西龙门山脉和龙泉山脉之间，系岷江、沱江和其他河流冲积而成的冲积平原。[185]冲积土内含有大量的腐殖质和微生物，其土质疏松而肥沃，耕种时使用坚硬而长短可自如的竹木工具就更能“善其事”，粗大笨重的石质农具反而不方便，所以这一地区石器主要是作为加工工具而不是直接使用的农具。与此相反，四川盆地西部边缘雅安沙溪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与成都平原诸遗址出土的就完全不相同。沙溪遗址共出土石器187件，其中打制石器182件（包括细石器17件），磨制石器5件。打制石器中有肩石器74件，计有石铲11件、有肩石斧63件。且石器形体较大，一般长度在20厘米左右，大者有超

过30厘米的，如最大的一件石铲（85YST2③：77）长21厘米、宽17.6厘米、厚2厘米，最大的一件石斧（85YST3④：4）长31.6厘米、宽18.8厘米、厚4.5厘米、柄长10厘米、柄宽9.8厘米。这种有肩的石器形体大而厚重，需要捆绑在长柄上、利用杠杆的力学原理方成为适用的工具。这是因为雅安沙溪地处“盆周山区中之平坝地带”，“四周低山丘陵环抱，河谷、台地相间”。[186]盆地边缘已不全是河流冲积土壤，而是较为坚硬的土壤，故需使用坚硬的工具，花较大的力气，方能完成耕种的任务，这也叫“因地制宜”。在陕南的汉水上游，城固龙头村，出土铜镰5把，镰形器41件，[187]1979年在洋县范坝村也出土镰形器3件，[188]是在这里使用了青铜农具。

酿酒是需要粮食的，商时期蜀文化遗址内常出土有酒器，其质料有陶的和青铜的。青铜的酒器如1959年在彭县（现更名彭州市）竹瓦街的一个窖穴中发现8件铜容器，有尊1件、罍5件、觶2件。[189]1980年在发现铜器窖穴之北的25米处又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4件铜罍。[190]罍、觶都是酒器。竹瓦街铜容器，其时代风格属于商末周初中国中心地区铜器的风格，时间可早到商末。三星堆一号祭祀坑中出土铜尊2件、瓿1件。在二号祭祀坑内出土铜尊9件（圆尊8件、方尊1件）、铜罍6件（圆罍5件、方罍1件）、铜壶1件。瓿、壶也是酒器。陶器中的盉、长颈小口罐、杯等都应是酒器。陶盉是温酒用的，长颈罐和长颈小口罐是盛酒用的，因颈长口小利于密封。杯则是饮酒的用具。青铜酒器是以酒祀神用的祭器，陶器则是时人的生活用品。可见商时期的蜀人是饮酒的。由此也反映出他们的粮食是有富余的。

（二）家畜饲养

商时期蜀文化遗址中，从发现的动物骨骼鉴定知，家畜有牛、猪、羊和犬，家禽有鸡等。[191]对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部分动物骨骼鉴定的结果是，“大部分为中型动物，如猪、羊、山羊等；少数为大型动物，如牛、水牛等”。[192]在成都指挥街出土的大量动物骨骼中，经鉴定有家犬、马、家猪、黄牛、羊（种属未定）和家鸡等。[193]在新凡水观音遗址里，出土有兽骨及兽牙，惜未鉴定其种属。在雅安沙溪商时期蜀文化遗址里，出土了细石器17件，器类有石核6件和石叶11件，多采用硬度较高的石料制成。在打制石器中有切割器15件、刮削器33件。[194]细石器主要发现在北方草原地区，是游牧民族经常使用的工具。打制石器里的切割器和刮削器都应是切割、刮削动物皮肉用器。在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内出土水牛头饰件5件、公鸡形饰1件，牛和鸡的形象逼真。观察如此细致，只有对家养的动物方能如此熟悉。

（三）渔猎采集

渔猎采集是古时人们经济生活的补充。四川地区地处南方，气候温暖，雨量充沛，森林茂密、河湖凹地多，利于渔猎采集。对成都指挥街遗址采集的孢粉分析表明，成都平原“在距今约3000余年前，该地区生长着茂密的森林，树木高大，系由阔叶树为主而组成的阔叶林，在密林之下以及树干上生长着阴湿的蕨类植物，此外还有水源丰富的湖沼凹地存在于周围，气候温暖湿润”[195]。成都指挥街遗址发现的动物骨骼鉴定的野生动物有豹、小鹿、梅花鹿、水鹿、白唇鹿，爬行动物有乌龟、陆龟、鳖，鱼类有鲤科。以鹿科为丰富，有4个品种约15个个体。[196]1980—1981年发掘三星堆遗址时，出土动物牙齿37枚，经鉴定全系鹿和猪的牙齿。[197]猪当是家猪，鹿则为野生动物。在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内，出土有很多奇奇怪怪而不能名的兽、鸟和鱼形饰件。这些兽、鸟和鱼的形状，应是仿照当地自然界存在的实物而铸造的，由此也反映出商时期蜀地野生动物种类的多样性，有着丰富的渔猎资源。

在三星堆祭祀坑里和金沙遗址都发现了大量的象牙，有报道说，仅金沙遗址范围内就已经出土象牙上千根。大批象牙在一个遗址内出土，引起人们的惊异。四川的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些象牙应是产于古蜀本地或栖息于长江流域的象群中获得的。要获得这么多的象牙，狩猎时猎杀象以取象牙，就应是古蜀人狩猎的重要目的之一。

狩猎工具除不易保存的木质棍棒外，在遗址中出土的铜兵器戈、矛、钺、镞及石矛、石镞、骨镞也都可作狩猎用器。捕鱼用的网上的网坠在各遗址中都有发现，如在广汉的月亮湾和三星堆遗址、成都指挥街遗址里，都出土有专门用泥土烧制的陶网坠。

三 青铜器铸造

商时期蜀国青铜器，随着三星堆两祭祀坑和随后成都金沙遗址的发现，震惊世界，其独具的特色，令人神往，显示出高度发达的青铜铸造技术水平，是我国青铜文化的一朵奇葩。

（一）蜀国境内青铜器的发现情况

商时期的蜀国境内，发现青铜器的遗址集中在成都平原和陕南的汉水上游两个地区，且多为窖藏。

1.成都平原的发现

（1）三星堆两个祭祀坑的出土　成都平原以三星堆两个祭祀坑的埋藏最为丰富，一号坑内出土铜器178件，器类有人像14件（头像13件、跪坐人像1件）、人面像1件、人面具1件、龙虎饰件6件、尊2件（龙虎尊、羊首牺尊各1件）、瓿1件、盘1件、器盖1件、璋74件、戚形方孔璧33件、戈44件。二号坑内出土735件，器类有人像类：立人像2件、兽首冠人像1件、跪坐人像3件、喇叭座顶尊跪坐人像1件、人身鸟爪形足人像1件、人头像44件、金面罩人头像4件、人身形饰牌2件；面具类：人面具20件（图10—24）、兽面具3件、兽面9件；眼形器类：眼形饰5件、眼形器71件、眼泡33件；神物类：神树6件（大神树2件、小神树4件。小神树上花朵和立鸟13件、果实3件、神树底座1件、圆座1件）、神坛3件、神殿2件、持璋小人像1件、太阳形器（原称车轮）6件；礼器：尊9件（圆尊8件、方尊1件）、罍6件（圆罍5件、方罍1件）、壶1件、璋58件（大璋1件、小璋57件）、戚形方孔璧25件；仪仗类：戈17件；挂饰类：铃43件、圆形挂饰30件、龟背形挂饰32件、扇贝形挂饰48件、箕形挂饰2件、铃挂架16件、挂环1件、贝4件、三棱饰5件、弹丸4件；铜箔饰件类：鱼形箔饰挂架9件、璋形箔饰5件、叶脉纹箔饰17件、圆形箔饰1件、鱼鳞形箔饰2件、彩绘箔饰1件、兽面形箔饰1件、兽形箔饰1件、鸟形箔饰2件；杂件：蛇10件（另有3件腹部残片无法复原）、蛇前段2件、蛇中段2件、蛇尾2件、蛇羽翅4件、蛇形器1件、圆座1件、龙形饰件28件、公鸡1件、鸟头1件、鸟5件、鸟形饰8件、鸟形饰尾部残片3件、水牛头5件、怪兽1件、怪兽头3件、怪兽耳1件、怪兽残片1件、鲇鱼2件、镂空器4件（鞋背形镂空器3件、菱形镂空器1件）、羽翅形镂空饰件24件、窄刀羽形镂空饰件7件、宽刀羽形镂空饰件8件、双勾云纹羽形镂空饰件3件、歧羽形镂空饰件2件、尾羽形镂空饰件2件、六角形器1件。

图**10—24** 三星堆铜人面具
（《三星堆祭祀坑》第**190**页图一○五）

（2）金沙遗址的出土 2001年在成都市西郊的青羊区金沙村开挖下水沟时，发现了大量的玉石器、铜器和象牙等物，考古工作者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清理和追缴流失的文物，共获得金、铜、玉石及其他文物1417件。由于这些器物为机械施工时挖出，已失去原有单位，发掘者将其归为采集品。但从对遗址清理时的地层及出土文物分析，此遗址的时代约相当于商代晚期至春秋，以商代晚期至西周的遗存最为丰富，推测可能是一处十二桥文化时期的中心聚落，即三星堆文明衰落之后，在成都平原上崛起的蜀国的又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古蜀国的都邑所在地。十二桥遗址的早期，即最下面的13、12层为商代晚期时代与三星堆二号祭祀坑所出土器物相当。金沙遗址出土文物虽然已失去原单位，但其出土器物多数与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出土的同类器物相类似，而西周的文物也是商时期的继续和发展，所以这里将金沙遗址出土的器物都归于商时期蜀国文物来讨论。

金沙遗址出土文物中有青铜器479件。大多数为小型器物，大型铜器仅存残片。发掘简报将出土铜器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几何形器401件。分为2类：①多边形器61件：戈31件、镞1件、璋1件、锥形11件、铃12件、菱形器1件、多边形挂器4件；②圆形器340件：璧形器142件、圆形挂器13件、圆锥形器10件、圆角方孔器100件、圆角方形挂器61件、圆角长方形板12件、桃形板2件。

第二类，像生形器44件。分2类：①人物形器30件：立人像1件、人面形器2件、眼睛形器25件、眼泡2件；②动物形器14件：龙形器7件、牛首1件、鸟2件、蝉形器2件、鱼形器2件。

第三类，其他形器34件：喇叭形器1件、残圈足4件、镂空饰2件、残片27件。

（3）彭县竹瓦街先后发现的两个窖藏坑 1959年发现的坑内埋铜容器6件：尊1件、罍5件（1大4小）、兵器12件：戈8件、戟1件、钺2件、矛1件和一件工具铜锛。1980年发现的坑内，埋有铜容器4件：罍4件（1大、3小）、兵器15件：戈10件、戟2件、钺3件。

（4）其他遗址及墓葬的出土 在遗址及墓葬里出土的青铜器都是兵器或工具，还未发现有出土铜容器的。在新凡水观音遗址的上层出土铜镞2件、残铜片3件。属于上层的有两座墓出有铜器，1号墓出土铜器7件：戈3件、矛1件、钺1件、斧1件、削1件；2号墓出土铜器22件：戈3件、矛1件、钺1件、削1件，另有小铜器15件。1963年在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时出土的铜器皆为残块，因锈蚀太甚已难辨属何器形。成都十二桥遗址出土6件铜器：凿2件、镞4件。

2.汉水上游地区的发现

1976年以前，在城固的湑水河两岸的苏村、吕村、五郎庙村和莲花村出土商时期青铜器488件。器形有罍2件、尊8件（其中1件残）、瓿4件、簋1件、鼎5件、戮1件、戈97件、矛20件、镞15件、钺1件、斧2件、罐1件、铜脸壳（或称人面壳）23件、铺首（或称兽面壳）25件、尖顶铜泡192件、圆孔顶铜泡90件。这些铜器都是窖藏埋藏。[198]后来陆续又有关此地区出土商时期的铜器报道，如1980—1981年在城固龙头村出土两批铜器，第一批有罍1件、牛首尊1件、簋1件、卣1件、壶1件、盘1件、觚4件、矛7件、镰形器41件、钺4件；第二批有罍2件、盘1件、瓢1件、卣1件、觚1件、爵1件、戈2件、镰5件。[199]1974年在城固蔡家坟出土瓿1件。[200]1964年在洋县张村出土尊1件，1981年又在张村出土鼎、簋、罍、罍、牛觥各1件。1979年在洋县范坝村出土钺3件、直内戈8件、璋形器10件、镰形器3件，1990年在洋县安家出土圆罍1件、瓿5件。[201]在紫阳白马石出土人面形钺2件、旬阳黄桥、杨家河、小河各出土空首钺1件。[202]总计出土商时期青铜器达540多件。

（二）铜器的铸造技术

商时期蜀国的青铜器主要是在本地铸造的。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应

是受中原夏商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作为夏商时期蜀国遗存的三星堆文化中，还没有发现有夏时期的铜器，最早时期的青铜器只是商代早期，即二里岗时期的。李伯谦将三星堆文化分为七段四期，一、二段为一期。时间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直至商代早期。[203]在第一期的所有遗址内，都还没有铜器发现。是夏文化的制玉、制陶技术传进了蜀地，而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却未传入，这是因为夏人对蜀人保留了青铜铸造技术的秘密。

无论是成都平原还是汉水上游出土的商时期蜀国，即三星堆文化出土的青铜器，都可以分为三组：第一组为中原商式的；第二组为混合式的，既有中原商式铜器的风格又有明显的本地特点；第三组完全本地式的，不见于中原商文化中。如在三星堆的两个祭祀坑中出土大型立人像、面具、人头、神树等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但青铜尊、罍、盘等少数器物，从型制到花纹都有同类商式器物的作风。汉水上游出土商时期铜器的空足分裆鼎、瓿、尊、方罍、簋、曲内戈、双翼铜镞等，造型、纹饰与中原商文化几乎完全相同，是典型的商式铜器；三角形援直内戈、长胡四穿戈、弧刃直内钺等，基本上是模仿中原商文化同类器物，但又有自己的特点；圆刃方銎人面形钺、直口双耳罐，脸壳（或称人面具）、铺首（或称兽面具）形器等，造型、纹饰均不见于商文化，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204]

混合式、地方式肯定是当地制造的，中原商式铜器有可能是中原传入的，也有可能是当地制造的。在广汉月亮湾遗址的T105、T106、T107三个探方的第二层（商文化层）中，发现铜器残块、孔雀石、铜炼渣，以及一块附有铜炼渣的粗陶片，应为熔铜坩埚的残片。[205]这里应是商时期蜀国的一处铸造青铜器的作坊。

铜器的铸造是用泥范法。工艺流程与中原商文化的基本相同，其步骤有制模、翻范、制芯、合范、浇铸、打磨等。铜容器的大型器物如鼎、罍、尊等用四块外范一个芯心，小型的用三块外范一个芯心铸造而成，人像、兵器、工具、饰件和杂器、挂饰则用两块范铸成。大件铜器采用分段铸造，然后铸接成器，如大型青铜立人像，由立人和座子两部分构成。立人高180厘米，连座子通高260.8厘米。立人采用分段浇铸法嵌铸而成，身躯有两处嵌铸接缝，左右手臂上各有一处嵌铸接缝，左右足底有一卯凸，与座子台面嵌铸结合。人像中空，出土时内存泥芯。显然，立人是分三段浇铸的。从立人左右足底有一卯凸知，器座与立人是用榫卯法铸接在一起的。

在神树的铸造中，除使用榫铆外，还使用了铜液铆焊接和插接技术。树干、树枝及附件分别铸造，再用插入焊接法铆焊成形。插接技术是蜀国工匠的新创造（图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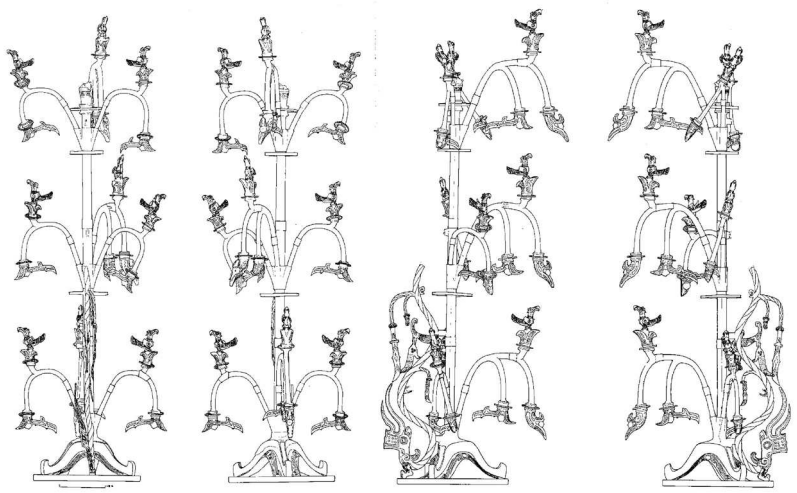

图10—25 三星堆I号大神树
（《三星堆祭祀坑》第219页，图一二○：2、3）

（三）蜀国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商时期蜀国出土的青铜器，只有对成都平原两个地点即三星堆祭祀坑和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青铜器进行过合金成分分析。对三星堆两祭祀坑出土铜器有两个单位进行过三次分析，两个单位分析的结果却不一致，我们这里将两个单位的分析结果都采录在这里，以供参考。

1.金正耀等人的分析结果见表10—4。[206]

表10—4 蜀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一）：金正耀等人的分析

实验号	器物名称	出土号	成分（%）			合金类型
			铜	锡	铅	
338	尊（圈足）	K2（2）：135	77.9	18.6	3.0	铜锡铅
339	尊（腹部）	K2（2）：109	87.3	6.6	0.3	铜锡
321	面具（内侧毛疵）	K2（2）：114	85.4	7.8	0.6	铜锡
344	尊（底部）	K2（2）：151	80.1	9.1	1.4	铜锡
351	一号神树（树座）		92.8	1.7	0.8	铜
325	铜皮	K1	85.9	10.2	2.5	铜锡铅
331	龙虎尊（圈足）	K1：158	70.3	10.2	14.2	铜锡铅
334	盘（底部）	K1：53	67.5	10.9	20.3	铜锡铅
336	罍（圈足）	K1：19	73.0	15.2	9.7	铜锡铅
332	龙虎尊（肩部）	K1：158	93.1	1.4	0.2	铜
333	盘（腹部）	K1：53	67.3	5.6	21.9	铜锡铅
337	罍（腹部）	K1：19	79.6	15.8	0.3	铜锡
358	戈	K1：3—2	85.2	12.3	0.2	铜锡

表中出土号的“K1”是指一号祭祀坑内出土的器物，“K2”是指二号祭祀坑内出土的器物。在13个分析样品中，合金类型上，两件属于铜（红铜）金属（锡铅含量均小于2%）；五件属于锡青铜（铅含量小于2%，锡含量大于2%）；六件属于铅锡青铜（铅锡含量均大于2%）。其中未见铅青铜（锡含量小于2%，铅含量大于2%）合金类型。

2.曾中懋的分析

曾氏对三星堆两祭祀出土的青铜器进行过两次采样分析，[207]第一次取样23个，用电子探针进行成分测定，其结果见表10—5。说明：此表和下表把原表中的其他微量元素省去了。

表**10—5** 蜀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二）：曾中懋的第一次分析

器物名称	出土号	成分（%）			合金类型
		铜	锡	铅	
铜人头（下唇）	K1—207	94.41	4.84	0.05	铜锡
铜鬶（盖沿）	K1—135	93.08	3.01	3.91	铜锡铅
铜瑗	K1—285—5	97.77		2.23	铜铅
铜尊（虎头）	K1—258	71.76	3.18	25.06	铜铅锡
铜戈（穿部）	K1—53—1	98.40			红铜
铜面具（下唇）	K2—148	96.48	3.17	0.09	铜锡
铜人（腰部）	K2—149	95.81	3.22	0.03	铜锡
铜人（底座）	K2—149	98.09	0.23	0.07	红铜
铜面具（耳）	K2—152	96.16	3.26	0.11	铜锡
铜人头（颈部）	K2—82	97.08	2.45	0.12	铜锡
铜鬶（下腹）	K2—88	65.31	8.56	16.82	铜铅锡
铜鬶（底）	K2—146	62.91	5.29	29.90	铜铅锡
铜尊（上腹）	K2—127	77.69	4.69	15.97	铜铅锡
星状器（外沿）	K2—139—1	78.08	4.65	16.31	铜铅锡
铜车器（尖）	K2—123	73.11	0.63	24.70	铜铅
铜戈（锋部）	K2—216—5	87.02	7.90	1.64	铜锡
铜树座（底）	K2—191	79.19	2.32	18.49	铜铅锡
铜树（树干）	K2—215	89.55	0.76	9.69	铜铅
铜树干（浇铸缝）	K2—24	78.86	1.19	19.95	铜铅
铜树干（卷枝）	K2—322—11—2	79.65	0.09	20.26	铜铅
铜树（小枝）	K2—261—5	73.86	0.43	25.72	铜铅
铜尊（口沿）	K2—129	99.5			红铜
铜树（果实）	K2—322—11—1	64.48	1.38	32.71	铜铅

第二次取样12个，用电子显微镜进行能谱成分分析，其结果见表10—6。

表10—6 蜀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三）：曾中懋的第二次分析

器物名称	出土号	成分（%）			合金类型
		铜	锡	铅	
铜人头（耳后）	K2—15	86.66	3.14	9.19	铜铅锡
铜面具（下唇）	K2—201	78.18	8.54	12.25	铜铅锡
铜人头（耳内部）	K2—121	90.99	3.15	4.99	铜铅锡
铜罍（腹部）	K2—159	88.41	4.76	6.27	铜铅锡
铜罍（底部）	K2—88	83.78	10.44	4.52	铜锡铅
铜罍（底部）	K2—103	85.39	4.03	9.16	铜铅锡
铜尊（口沿）	K2—135	80.76	15.71	2.89	铜锡铅
铜尊（口沿）	K2—200	66.89	10.05	19.23	铜铅锡
铜尊（口沿）	K2—129	79.04	3.26	16.77	铜铅锡
铜车轮（沿口）	K2—67	82.92	0.03	10.34	铜铅
铜车轮（轴）	K2—74	79.66	9.24	9.33	铜铅锡
神树（底中心）	K2—215	96.98	0.67	1.65	铜铅

曾氏把只含铜锡而铅的含量不足2%的铜器称为“铜锡型”，含铜铅而锡的含量不足2%的铜器称为“铜铅型”，含锡铅量都超过2%而含锡量量大于含铅量的铜器称为“铜锡铅型”，反之，把含铅量大于含锡量的铜器称为“铜铅锡型”。但是，含量低于2%的，应是铜矿中多金属共生的夹带，故应不视为铸造时人为的有意添加，第二次分析的神树底中心的样品，其含铅量不足2%，分析者定为“铜铅”型铜器，实应属红铜。

两次分析的35个样品里，其中铜锡型6件（占17.14%），铜锡铅型3件（占8.57%），铜铅锡型14件（占40%），铜铅型9件（实应为8件，占25.71%或22.85%），红铜3件（实应为4件，占8.57%或11.42%）。分析样品中含铅的有25件，占71.43%，含锡的有23件，占65.71%。从曾氏分析的结果看三星堆铜器中用铅比用锡普遍。锡的含量普遍偏低，含锡量最高的是一件铜尊的口沿（K1—135），含量为15.71%。含锡量超过10%的只有3件，含量为5%—10%的只有5件。铅的含量则普遍较高，含铅量最高的神树果实（K2—322—11—1）达32.71%，含铅量在20%以上的有6件，在10%—20%的有8件，5%—10%的有5件。

3.肖璘、杨军昌、韩汝玢等的分析

肖璘等对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青铜器取了13个样品进行分析[208]，将其结果列表10—7。

表10—7 蜀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四）：肖璘等对金沙遗址出土青铜器的分析

实验编号	器物名称	成分（%）			合金类型	加工工艺
		铜	锡	铅		
691	圆角长方形板状器	79.3	15.8	4.7	铜锡铅	热锻
905	圆角长方形器表面粘连的铜器残片	84.7	15.2		铜锡	热锻
924	璧环形器	90.7	2.4	砷：5.9	铜锡砷	铸造
TC01	残片	76.2	15.9	7.8	铜锡铅	铸造
TC02	残片	72.8	13.0	14.2	铜锡铅	热锻
TC03	残片	83.6	11.9	4.4	铜锡铅	热锻
TC04	眼形器残片	86.9	11.3	1.6	铜锡	热锻
TC05	残片	84.1	12.0	3.9	铜锡铅	热锻
TC06	残片	83.0	12.2	4.7	铜锡铅	热锻
TC07	残片	83.4	12.3	4.2	铜锡铅	热锻
TC08	残片	85.0	12.2	2.7	铜锡铅	热锻
TC09	眼形器残片	73.8	18.6	7.2	铜锡铅	热锻
TC10	薄壁器残片	82.1	14.9	3.0	铜锡铅	热锻

金沙遗址铜器的锡含量高于铅含量，在13件样品中，只有一个样品的铅含量超过锡的含量，更未见铜铅型合金，与金正耀等人对三星堆祭祀坑铜器合金成分的分析结果相似，但与金正耀等人对22件金沙遗址出土铜器成分的分析却不相同。为了比较，这里也将金正耀等人对金沙遗址22件铜器的IPC分析结果（重量百分比）列表10—8。

表10—8 蜀国青铜器合金成分表（五）：金正耀等对金沙遗址出土青铜器的分析

分类	试验号	器物名	出土编号	铜含量	锡含量	铅含量	金属材质
戈斧形器	ZY—0892	钺	CQJC：498	82.49	0.43	0.45	红铜
	ZY—0878	戈形器	CQJC：967	84.8	0.83	0.63	红铜
	ZY—0879	戈形器	CQJC：964	68.92	0.39	11.93	铅青铜
	ZY—0877	戈形器	CQJC：245	78.01	3.13	15.68	低锡—铅青铜
容器	ZY—0859	容器残片	CQJC：840	71.77	8.45	0.46	锡青铜
	ZY—0860	容器扉棱残片	CQJC：210	55.56	0.22	26.46	铅青铜
	ZY—0862	容器圈足残片	CQJC：417	52.82	0.45	24.05	铅青铜
	ZY—0863	容器提梁残片	CQJIT：8406（6）：2	69.09	10.02	10.10	铅锡青铜
璧瑗类	ZY—0881	璧	CQJC：714	63.92	1.34	17.85	铅青铜
	ZY—0872	璧环形器	CQJC：193	73.51	9.88	2.02	低铅—锡青铜
	ZY—0871	璧环形器	CQJC：675	68.39	10.36	3.72	铅锡青铜
	ZY—0874	圆角方孔形器	CQJC：496	64.24	2.13	26.38	低锡—铅青铜
像生和装饰类	ZY—0889	牛首	CQJC：274	62.42	9.92	6.85	铅锡青铜
	ZY—0858	人像腿部残片	CQJC：586	68.06	9.15	7.42	铅锡青铜
	ZY—0886	眼泡	CQJC：330	55.41	6.78	0.30	锡青铜
	ZY—0870	眼形器	CQJC：1161	55.87	6.10	15.56	铅锡青铜
	ZY—0894	眼形器	CQJC：693	67.30	8.04	4.22	铅锡青铜
	ZY—0880	圆角方形挂器	CQJC：345	67.13	7.71	5.28	铅锡青铜
	ZY—0868	牌饰	CQJC：319	78.09	6.24	6.24	铅锡青铜
	ZY—0869	牌饰	CQJC：320	65.96	4.43	12.82	铅锡青铜
杂器	ZY—0884	箔状戈形器	CQJC：191 附1	74.94	7.31	0.68	锡青铜
	ZY—0882	条形饰	CQJC：1268	74.98	7.27	6.19	铅锡青铜

（说明：原表铜锡铅以铅锡铜为序，为全书统一，移录时作了调整）

金正耀等人对金沙遗址出土青铜器成分的分析结果表明，金沙青铜器含铅量高，与肖璘等人分析的含锡量高的结果不相一致，而与曾中懋分析的三星堆铜器的成分相近。三星堆和金沙出土的青铜器到底是含铅量高还是含锡量高，分析结果各不相同，故不厌其烦而两存之，以备参考。

值得注意的是，在肖璘等人的分析器物中有一件砷铜器。据研究，最早的砷铜合金发现于西亚，在伊朗、以色列，特别是美索不达米亚、黑海地区，以及印度都发现有砷铜制品。中国的西北地区也发现有砷铜制品，内蒙古的朱开沟遗址出土一件含砷铜残戈，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一件含砷铜的铜锥。[209]金沙遗址出土的砷铜合金制品，其来源需进一步研究。在加工工艺上，13件分析的铜器样品中有

2件是铸造，热锻成器的多达11件。热锻成器技术的使用，是商时期蜀国铜器制造技术上的一个特点。

曾中懋和金正耀等人的表中都有分析对象的具体器物名，从被分析的器物中反映出，无论是三星堆还是金沙的铜器，含锡、铅的成分比例变化幅度都大，相同种类的器物，配料还没有比较固定比例的现象是相同的。这表明铸造三星堆及金沙铜器的工匠们，“在冶炼、铸造时，原料的配方上的随意性较大”[210]。这也是商代青铜器共同的一个不足之处。商时期是处在青铜器铸造的前期阶段，原料配方上的随意性，是青铜器铸造技术发展上的必然过程。无疑的是，铸造三星堆、金沙铜器的工匠们，已掌握了合金技术，并能铸造出铜锡、铜铅的二元合金青铜器及铜、锡、铅的三元合金青铜器。商时期蜀国境内已出土青铜器一千数百件，特别是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出土的近千件青铜器，如大小铜人、铜面具、神树、兽面、龙、虎、牛、鸡、鱼、尊、罍、瓿、戈、瑗等，造型奇特雄伟，构思巧妙，形象逼真，都反映出了商时期蜀国青铜冶铸技术的高超水平。

（四）商时期蜀国铜原料的来源

四川境内还没有发现早到商周时期的古铜矿遗迹，仅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内出土的近千件青铜器，就要使用大量的铜、锡、铅原料，这么多的铜、锡、铅从何而来？是商时期蜀国经济研究上的一个谜团。近年来金正耀等人利用铜器中铅同位素比值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三星堆青铜器铸造时所使用的金属原料无论铜或锡或铅，它们的铅同位素组成都很相似，都属于高放射性成因铅。在已测定13件器物中纯铜和铜锡合金样品合计占一半以上，可以认为其中所含铅属于铜或锡原料夹带带入的杂质，其铅同位素所反映的是铜料或者锡料的来源信息。这就说明，三星堆青铜铸造所用的金属原料，包括铜锡和铅，可能来自同一处多金属共生矿。在现代地质科学研究资料中，已知有高放射性成因铅的数处矿山都在滇东黔西地区，但现有的数据表明，它们都与青铜器数据有一定的差异。[211]虽然“数据有一定的差异”不能完全成为定论，但滇东黔西已发现有数处早到先秦时期的古铜矿遗迹，而成都平原距滇东黔西的地理位置也较近，故三星堆青铜铸造所用的金属原料来自滇东黔西地区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金正耀等人对金沙遗址出土的54件青铜器进行铅同位素比值分析的结果，有34件属于高放射性成因铅，占所分析数量的63%，含普通铅的铜器20件，占37%。这与三星堆遗址所出土的青铜器都属于高放射性成因铅不同，金正耀等人认为，“这一结果揭示了金沙时期对早期开发的高放射性铅青铜金属原料产区的延续使用，同时也揭示了矿业活动由开采已久

的旧矿区逐渐向新矿区转移的历史变迁”。[212]四川省也是一个产铜的地区，在四川西部的邛崃就发现有古代的铜矿遗迹，古文献记载，四川境内有7个铜矿产地。[213]据近年来的地质勘察，四川省境内（包括重庆市）有47个县发现了65个铜矿藏点。[214]

四 金器制造

黄金制品在商时期蜀国文化遗址中出土较多，引起广泛关注。

在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黄金制品四件：金杖、面罩、虎形箔饰、金料块各一件，共重651.33克（含黄金杖包裹皮内部分炭化物）。最引起人们好奇的是一件用黄金包裹的长143厘米、直径2.3厘米，重463克（含黄金包裹皮内部分炭化物）的金杖。黄金包皮系用黄金条锤打成宽约7.2厘米的金皮后，再包卷在木质杖上而成。在杖的上端有46厘米长的纹饰图案，图案用双勾手法雕成，分三组：靠近下端的一组为两人头，人头图案的上下方各有二条平行线。其余两组图案相同，前端是两只相对的鸟，鸟的后面为两条脊背相对的鱼，鸟的身上各有一支无镞锋的箭置于鸟背和鱼的头部，箭有羽尾。图案上共有两组人头、4只鸟、4条鱼和4支带羽无镞锋的箭（图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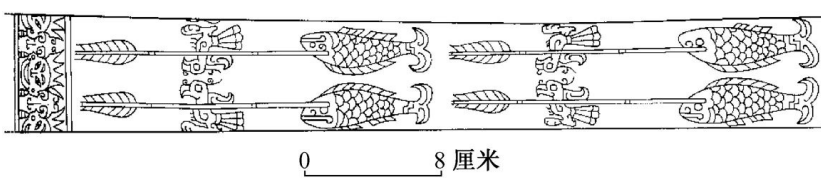

图**10—26** 金杖纹饰图案
（《三星堆祭祀坑》第**61**页，图三四：**1**）

二号坑出土黄金制品61件，共重191.29克。器形有面罩2件、金箔四叉形器1件、璋形箔饰14件、鱼形箔饰19件、圆形箔饰6件、带饰13条、金箔残片5件、金箔残屑56片，另有金面罩人头像4件。

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黄金器制品56件，以金片、金箔为主，采用锤揲、剪切、刻划、模冲、镂空、打磨等多种技法加工成器。器形分为几何形器、像生形器、其他形器3类。

1.几何形器27件：多边形器16件（三角形器1件、条形饰14件、鱼带饰1件）；圆形器16件（四鸟绕日饰1件、圆饰4件、环形金饰5件、射鱼纹带1件、素面环饰4件、盒1件）。

2.像生形器11件：人物面具1件；动物形器10件（蛙形器7件、鱼

形器3件）。

3.其他形器18件：喇叭形器3件、几何形器1件、残片14件。

射鱼纹带上的图案是錾刻在金带表面上的，分为四组。每组图案分别有一鱼、一鸟、一箭和一个圆圈。圆圈实应是人头的简化，突出两只大的眼睛。鱼、鸟和箭的放置法与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金杖上部的鱼、鸟和箭的构图和放置法相同：无镞锋带羽的箭，放置在鸟身和鱼头上，似未射杀鱼和鸟。[215]四鸟绕日器呈圆形，器极薄。镂空纹饰分为内外两层，内层为一圆圈，周围等距分布12条旋转的齿状光芒；外层图案围绕在内层图案周围，由四只相同的鸟组成。鸟首足前后相接，朝同一方向逆时针飞行，与内圈旋转方向相反。外径12.5厘米、内径5.29厘米、厚0.02厘米。

金沙遗址出土的金器主要成分是金，其次是银，还有微量的铜，11件金器分析成分见表10—9。

表10—9 金沙遗址出土金器的合金元素成分表

器物名称	实验编号	合金元素成分（%）			备注
		Au（金）	Ag（银）	Cu（铜）	
面具	465	94.0	5.4	0.6	器物表面都有来自埋藏环境的污染物，含有Si、Al、Fe、K、Mg、Na等元素
四鸟绕日饰	477	94.2	5.1	0.7	
蛙形饰	215	84.2	14.4	1.4	
盒	591	91.0	8.6	0.4	
鱼形饰	1359	86.7	11.7	1.6	
残片2件	1396	93.6	5.7	0.7	
	1369a	93.1	6.7	0.2	
残片	1343	88.2	11.4	0.4	
残片	116	85.5	14.3	0.2	金相检验均为热加工组织
残片	223	84.5	15.3	0.3	
残片	225	83.3	16.4	0.3	
残片	425	89.7	10.1	0.2	

从表10—9看出，金沙遗址出土的金器含金、银、铜元素的波动比较大，可能是自然金加工而成。

金器表面的加工工艺上，表面的纹饰是刻划而成的。如射鱼纹带表面纹饰中的鱼纹，从局部放大照片上可清楚看到纹饰的加工痕迹，纹饰线条刻槽有翻边和线条曲线不流畅、走刀、缺笔等；四鸟绕日饰的纹饰为镂空，内为12层齿状芒，外层是4只逆时针飞行的鸟。可以

看到靠近镂空边缘处的褶皱。根据四鸟绕日饰镂空纹饰线条及边缘所残留的工艺痕迹和特征，应首先是在成形的金薄片表面刻划出整个图案，然后反复刻划切割形成镂空。由于切割工具不十分锋利，实现纹饰图案的镂空要进行反复刻划，而且每次的刻划不可能与上次线条完全重合以至留下多次刻划的痕迹；也由于反复地用力刻划，造成镂空外边缘的褶皱和边缘线条的不流畅。在对10件器物的表面进行观察中，仅有2件作过表面抛光处理，大部分金器在加工成形后，表面未经过抛光处理。[216]

在黄金制品使用的功能上，商时期南北方各不相同：北方黄金制品的功能是“人体装饰，属于生活用品，所反映的审美观念”；在以三星堆文化为代表的南方系文化中，黄金制品反映的是人的“意识观念形态”，如金杖、巫（人头像）的金面罩、璋形箔饰等。金杖是国家权力的象征物，代表着实际的政治权力，是集神权（意识形态权力）、王权（政治权力）和财权（经济垄断权力）为一体的最高权力的象征。而在中原商文化中，象征国家最高权力是用青铜制的“九鼎”，[217]即是青铜器中的礼器（容器）。

五 玉、石器制造

商时期蜀地的玉石器制品，在三星堆两祭祀坑内和金沙遗址里，都有大量的发现，为研究商时期蜀国的玉石器制造工艺技术和使用范围、用玉习惯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一）玉器制造

商时期蜀国境内出土的玉器，以广汉三星堆两祭祀坑和成都平原的金沙遗址最为丰富。

三星堆一号坑出土玉器129件，可分为礼器、仪仗、工具三大类，另外还有玉料块和琥珀坠饰。礼器48件：璋40件、琮1件、环1件、瑗2件、戚形器3件、戚形佩1件；仪仗19件：戈18件、剑1件；工具60件：斧12件、锛2件、斤6件、凿35件、凹刃凿3件、磨石2件；其他：玉料1件、琥珀坠饰1件。

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玉器有118件（串），其中有礼器29件：璋17件、璋形饰件3件、璧2件、瑗7件；仪仗22件：戈21件、刀1件；工具51件：斧1件、凿43件、斤1件、磨石6件；饰品：珠5串（325颗）、管5串（55颗）；其他：新月形盒1件、玉料2块；绿松石器：

绿松石贝1件、绿松石珠2颗。

金沙遗址出土玉器558件，发掘《简报》将其分为3类：

1.几何形器449件：（1）多边形器285件：戈31件、矛11件、剑3件、钺3件、璋101件、圭1件、斧9件、锛18件、锛形器4件、凿65件、凹刃凿形器33件、刀3件、梯形器2件、多边形饰1件。（2）圆形器164件：琮12件、箍形器9件、璧形器62件、环形器61件、椭圆形器1件、绿松石珠或管15件（共121枚）、玛瑙珠2件、球形器1件、圆角镂空饰1件。

2.像生器2件：人面像1件、贝形饰1件。

3.其他形器107件：美石19件、磨石47件、特殊玉器34件、玉器残件7件。

其他遗址里出土玉器较少，1980—1981年发掘三星堆遗址时，仅出土玉凿1件，1963年在广汉月亮湾遗址出土2件：簪1件、凿1件。成都十二桥遗址、新凡水观音遗址及墓葬都没有玉器发现。三星堆两祭祀坑和金沙遗址的“梅苑”地点都是祭祀性埋藏，证实古时玉确为“礼神”之物。

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出土玉器的岩石种类较多，性质复杂。仅在显微镜下鉴定的部分标本就有热变质岩、熔结凝灰岩、含长细砂岩、水云母黏土岩、角闪斜长斑岩等，此外还鉴定出软玉、汉白玉和岫玉、透灰石玉等。在玉器中特别是加工较为精致的器物，可以肯定有不少属于透闪石岩（软玉）。

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的玉石器，岩石种类较多，岩性复杂，个别玉石器中还可见上古生代生物化石的存在，其玉石原料的来源可能是产自成都附近龙门山脉南段，即茂县—汶川—灌县一带。龙门山脉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离成都仅50公里。在地质时期曾有过多次岩浆活动（现今仍是我国强烈活动的地震带之一），从而形成了分布广泛的花岗岩、流纹岩、大理岩、蛇纹石、白云石等多种岩浆岩和变质岩。这为古人的采石、制石活动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来源。[218]金沙遗址出土的玉器，“经初步的材质鉴定与玉石矿产地的调查，可确定是以四川盆地及周边山区的玉料为主”。[219]大致与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玉器的玉料产于相同的地方。玉器多数不透明或半透明，内部结构多疏松，易风化。器物的表面大多呈现出红、紫、褐、黑等色。

对三星堆10件玉器残器硬度和密度鉴定，硬度最低一件玉戈残片为摩氏硬度5.3，最大的也是一件玉戈残片，摩氏硬度6.1。10件标本平均硬度为摩氏硬度5.58，标准软玉摩氏硬度为6—6.5。10件标本的

平均密度为2.81g/cm^3，最低者密度为2.71 g/cm^3，与标准密度值相差较大。一般在通过密度来区别软玉或岫玉时，密度大于2.8 g/cm^{3}为软玉，小于2.8 g/cm^{3}为岫玉。[220]

商时期蜀国境内出土玉器，材料产自本地，其制造也是在本地。如金沙遗址出土的玉琮，大多数材质普遍内部结构疏松。质地较差，滑石化现象十分严重，这在其他地区的玉琮中极为少见，应为本地制作。其中Ba型玉琮的琮孔特别大，琮壁极薄，特别是射口呈八角形的琮，特征鲜明，在三星堆一号器物坑中也有发现，可能是蜀文化特有的玉琮。[221]在加工技术上，开料用线、锯和片状物三种工具切割；钻空用空心钻和实心钻，钻较大的孔用空心钻，小孔用实心钻，采用单面和双面两种钻孔法。器形规整，器物打磨、抛光细致。商时期蜀国的琢玉工匠们，掌握了提高岩石韧度和降低岩石硬度的处理的技术。对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内出土的玉石器进行仔细观察，发现加工精细的玉石器表面有1—0.01毫米的薄膜，似经过人工处理形成的，以黑色为主，伴有绿、灰间色，与内部颜色明显不同，而且具有光滑感。凡有薄膜的玉器，其表层硬度低，具有很高韧性，可以刻划出光滑的凹痕，而不见岩石的碎性粉末。但在玉器的内部刻划的痕迹则比较粗糙，并可见微小粉末。这说明在制作玉器的过程中，对器物表面进行过处理，以便于对玉石器的精细加工，并能延长器物的使用寿命。[222]

装饰技法有刻纹、镂空、透雕、立体扉棱饰等，装饰方面崇尚光素、简单、直扑的风格，但也有不少数器物上刻有纹饰图案。纹样有人物、山水、动物、兽面纹、云雷纹、直线纹、网格纹、曲线纹、菱形纹等。个别玉器上图案还很复杂，如在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一件玉璋（K2③：201—4），通长54.2厘米、射宽8.8厘米、邸长11.4厘米、邸宽6厘米、厚0.8厘米。此璋的两面各刻两组相同的人物山脉等图案。图案分前、后两幅相对称。每幅又以带状云雷纹分隔为上下两段。上下段图案均以人居上，其下为山，人与山之间用平行线分隔。两山为一组。下段山上有云气纹和⊙形符号。“⊙”应代表日。两山之间悬一弯勾状物，弯勾基部似有套。两山外侧各立一璋。下段山上跪坐三人，各戴穹隆形帽，帽上有刺点纹，耳饰为两环相套，着无袖衫、短裙，两手揖于腹前。上段山外侧有两手握拳按捺于山腰上。两山之间有船形符号，船中似有人站立。前幅上段山上站立三人，后幅上段站立二人，各戴平顶冠，冠上有两排刺点纹，着无袖衫、短裙，两手揖于腹前。在一号祭祀坑内出土的一件Ea形玉璋（K1：235—5），射的顶端镂刻出一立鸟形图案，射的两面均线刻一璋形图案。[223]刻划图像生动，线条活泼、流畅，显示出商时期蜀国玉工们的高超制玉水平（图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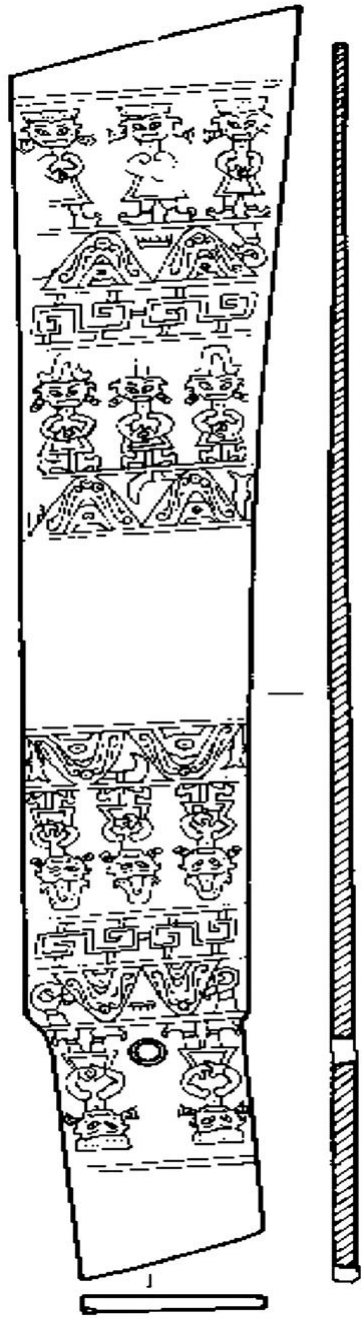

图**10—27** 人物山图案玉璋
（《三星堆祭祀坑》第**361**页图一九七：**1**）

商时期蜀国的制玉工艺，受到夏商文化的强烈影响，此地出土牙璋与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出土牙璋形状相同，显然是接受了偃师二里头夏文化的影响。玉戈、玉钺、玉刀及绿松石、玉管等具有浓厚的中原地区同类器的特点。玉琮、玉璧、玉环、玉镯、玉箍形器等则受长江下游地区文化，特别是良渚文化的影响，显示出商时期蜀国文化的多元性。

（二）石器制造

石器可分为工具、兵器、礼器和像生形器几类。

1.工具

工具出土最多，在各遗址及窖藏坑中大都有发现，其器形主要有斧、锛、凿和盘状器，石刀发现较少，石铲、石镰等农业生产农具没有发现（三星堆一号祭祀坑的3件石铲，应为石斧）。在制法上有打制和磨制两种。在遗址中出土的石质工具是实用工具，而埋在祭祀坑内的石制工具多无使用痕迹，当是礼神用的。

2.兵器

石质兵器有戈、矛、钺和镞。石戈在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均残断，可识别出的有27件。除一件为泥质页岩外，其余全为细粒砂岩。制作工艺较精，通体抛光。二号坑内出土10件，均为大理岩。矛在金沙遗址里出土11件，在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内出土2件。钺在金沙遗址里出土1件。

3.礼器

礼器有璧、璋、瑗等。器物的形状与玉器的同类器物相同。石璧出土较多，1984年在三星堆北面的真武宫西泉坎，发现大量的成品及半成品的石璧、废料及房屋基址，推测可能是石璧加工作坊。[224]2001年在成都金沙遗址出土87件，分大小两种：大的直径10厘米、孔径4.8厘米；小的直径4厘米，孔径1.2厘米。此遗址另出土有“饼形器”46件，呈圆形，周缘较薄，中部略厚，直径在7—8厘米，厚约1.4厘米。这应是未制成的石璧坯子，如在其中有两件的环面上有管钻痕，但未钻通就是证明。据考古工作者在广汉中兴乡古代制玉石器作坊调查时，发现石璧大的一件厚1.4厘米，直径13.8—14.4厘米、肉阔6.2—6.4厘米、孔（好）径7.6—8厘米。观察石璧的制作过程应是：先将石材打磨成圆坯后即行制“好”（璧中心的孔），最后加工成器。制“好”的方法是用一根管状工具加沙加水在石坯上转动，钻至最后，剩下约0.6厘米一薄层时，用另外的工具将其击穿。[225]金

沙出土的“饼形器”其大小、厚薄及管钻的方式都与制石璧的坯子同。

石璋在金沙遗址出土17件，与玉器中的牙璋形同。长方形，凹弧刃，刃尖一边高一边低。身较长，柄（邸）部较短，阑部（射部）有突出器身的齿状饰，并饰有平行直线纹，上还涂有朱砂。

石瑗在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内出土2件，为石灰岩制成，一件直径12.2厘米、孔径6.6厘米，一件直径9.5厘米、孔径5.5厘米。

4.像生器

石制像生器出土最丰富的是成都金沙遗址，在这个遗址里总共出土了29件，分人物和动物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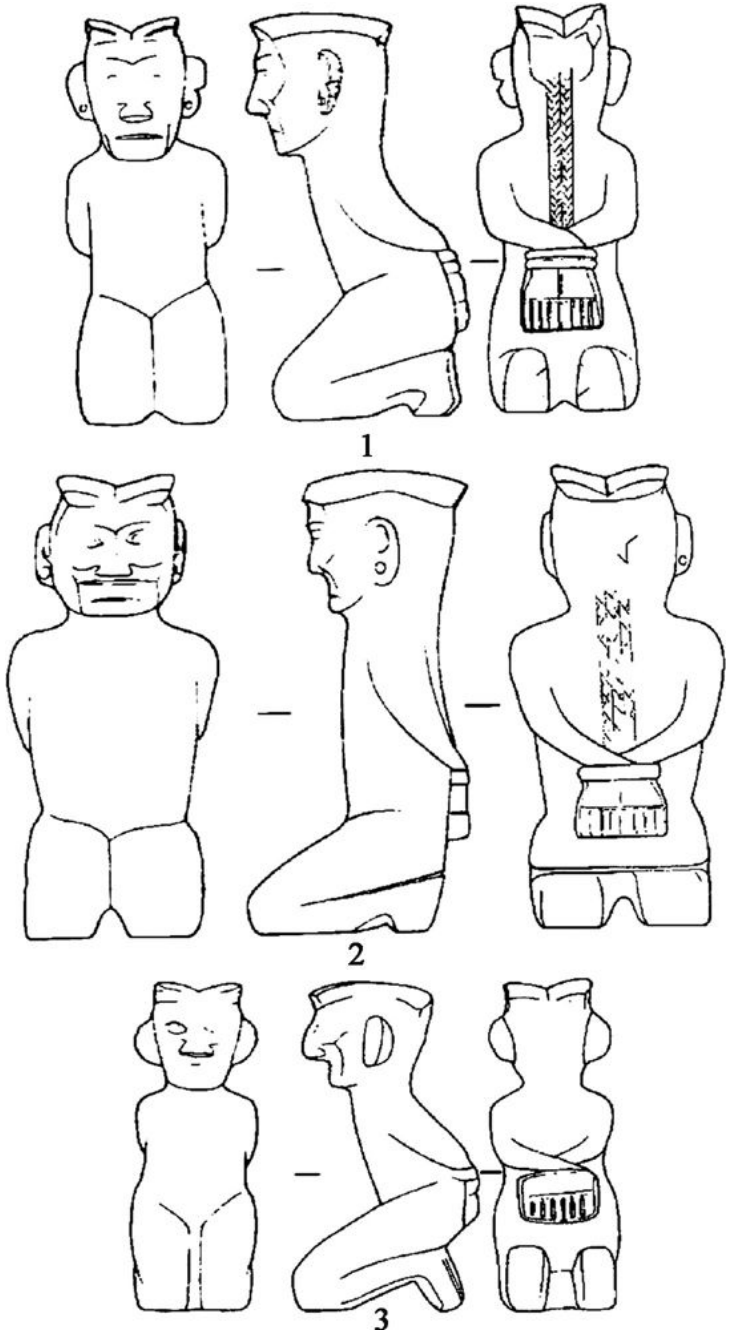

图10—28 金沙遗址跪坐人石雕
（《文物》2004年第4期）

（1）人物形器10件，均为跪坐人像（图10—28）。头顶发式中分，四角高翘，脑后有辫发两束，发束并为一股，直垂于后背的双手之间。裸体、赤足，双膝屈跪，双手被绳索反缚。在跪着的人像中，大的高27厘米，小的高17.4厘米。

（2）动物形器共19件：虎8件、蛇9件、鼍1件、獠牙形器1件。

反缚双手，双膝屈跪的人，满脸痛苦状；虎怒目张着血盆大口，欲跃起扑食；卷曲的蛇，鼓眼张口，作吞食状，形象生动逼真。这些人物、动物是石质材料的圆雕器，在商时期蜀国出土的玉器中，圆雕的玉制品还未见发现，金沙遗址内像生器的发现，反映出蜀国的玉石工匠对圆雕技术也已掌握得十分熟练，并能雕琢出具有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出来。

六 陶器制造

陶器在商时期的蜀国地区使用的普遍程度，与同时期的其他地区一样，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器，因此，无论在遗址还是墓葬中，所出土文化遗物都是以陶器为主。古蜀地区的陶器有鲜明的地方特点，但也有受中原文化影响的因素，显示出华夏文明的多样性和同一性。

（一）商时期蜀国制陶技术的来源

夏商时期蜀国的陶器制造技术主要是继承前一个历史时期的，即四川新石器时代的制陶技术，但也受到中原陶器文化的影响。宝墩文化是四川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三星堆文化是四川的青铜文化，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一期和温江县鱼凫村遗址出土遗存，介于上述两种文化之间，具有前者向后者过渡的性质。如在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三星堆文化第一期），在陶器的器形方面，“一部分在第一期已有的器物到了第二期仍继续使用，并有所变化。如在早期出现的里黑外褐的镂空卷足豆，到了第二期豆盘加深加大，卷足上镂空较少仅有一至二个圆形镂空。卷足由原来的外撇变得向内弧曲”。[226]在这个时期的遗存里新出现了耸肩小平底盆、宽沿细柄豆、圈顶器盖等三星堆文化常见的陶器，[227]可见宝墩文化是三星堆文化陶器的来源之一。在三星堆文化第一期里，有一组具有中原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陶器，如封口盉、袋足鬶、高柄豆、觚形杯等。[228]封口盉、袋足鬶是中原二里头文化中的典型陶器，在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里缺乏三足器，所以“三星堆文化中的封口盉与袋足鬶的原形来源于中原的二里头文化

而不是来自本地的新石器文化，这应是不争的事实”。[229]还有一类陶器是来自湖北的江汉地区，如在三星堆文化晚期出现于四川各地文化遗址中的釜，是两湖、赣鄱地区的主要炊器，它进入蜀地，显然就是溯江而上的。

（二）陶器的种类

商时期蜀国的陶器可分为生活用器和生产工具两大类。生产工具只有纺轮和网坠，主要是生活用陶器。

生活用陶器的陶土质料以夹砂为主，比例达80%以上，陶色以褐陶最多，其次为橙黄色和灰色陶器。泥质陶器较少，陶色有灰色、褐色和橙黄色等。陶器素面居多，纹饰不太发达，据1980—1981年发掘的三星堆遗址探方T2出土二、三期陶片统计，有纹饰的陶片占17.5%。纹饰的种类有粗绳纹、细绳纹、弦纹、划纹、附加堆纹、网纹、戳印纹、镂孔、锥刺纹、凸棱纹、几何形纹、雷纹、篦纹、贝纹等，以绳纹为主要纹饰，粗绳纹占53%，细绳纹占37.4%。[230]典型的器物有袋足封口盉、袋足鬲形器、细高柄豆、高柄豆形器、喇叭形器、矮圈足豆、小平底罐、大圈足盘、小平底盘、缸、钵、盆、釜、长颈瓶、束颈瓶、尖底盏、尖底杯、尖底钵、圈顶器盖、鸟柄勺等，其中以封口盉、细高柄豆、小平底罐、尖底盏、尖底杯、尖底钵、鸟柄勺等最具有商时期蜀国文化特色。缺乏中原文化中常见的鼎、鬲、甗等炊器。

（三）制陶技术

陶器的制法有轮制、泥条盘筑和手捏制等几种。泥条盘筑成器过程中，要用拍子拍打，然后用慢轮修整口沿。封口盉是分段制的，器身和三袋足分别做好后再粘接在一起。三星堆遗址中有的陶器制作得非常精致，如有许多薄胎尖底罐，近似山东龙山文化的蛋壳陶，胎厚仅1—1.5毫米。[231]

陶窑仅发现一座，是1982年在三星堆第三个堆子的南侧。这座窑平面呈马蹄形，窑底为斜坡形，窑壁较直，窑口约44厘米。窑后部有一烟囱。窑长220厘米、宽163厘米、深12—35厘米。[232]在广汉中兴场月亮湾横梁子的西坡，调查时发现有很多陶片堆积层，但迄今还没有进行过发掘，推测这里也应是陶窑的所在地。[233]商时期蜀地的陶窑发现很少，就已发现的一座看，已遭严重破坏，不能窥其全貌，窑的结构还不是很清楚。

在商时期的蜀国境内，迄今还没有发现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

七 建筑技术

商时期蜀国的建筑有城垣建筑和民居房屋建筑两种，下面分别简述这两种建筑情况。

（一）城垣建筑

三星堆古城坐落在四川省广汉市西郊外约8公里南兴镇所辖的三星、真武、回龙三个自然村和三星乡所辖的仁胜、大偃两个自然村境内，鸭子河的南岸和牧马河的南北两岸（图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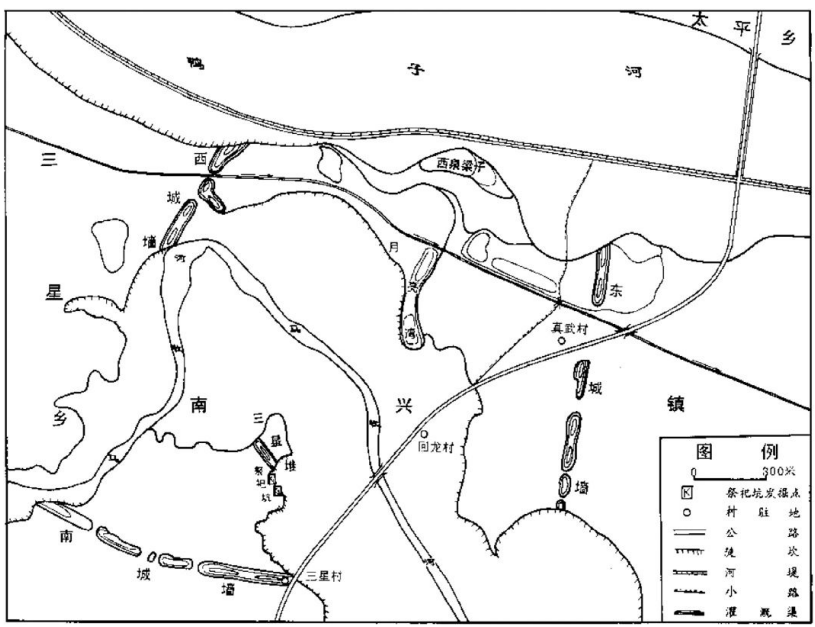

图**10—29** 三星堆遗址分布图
（见《三星堆祭祀坑》第**11**页，图三）

1988—1994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先后对三星堆古城的东、西、南三面城墙进行了四次发掘，基本清楚了城址的规模和城墙的结构。现在地面上仍存有东、西、南三面城墙的一部分，东城墙长1800余米，南城墙残存800余米，西城墙残存约210余米。城墙外有壕沟围绕。北边没有发现城墙的遗迹，有两种可能，一是被鸭子河水冲毁而不存；二是借鸭子河宽阔的河道及汹涌的河水为

屏障而本未修筑城墙。调查和勘测结果知，城圈范围内东西长1600—2100米，南北宽1400米，面积约为2.6平方公里。[234]东城墙和南城墙经过试掘，其结构有主城墙、内侧墙和外侧墙（即内外护城坡）三部分组成。主城墙多夯筑成平行夯层，内外侧城墙多为斜行夯筑。东城墙至今仍存4米高，顶宽20米，墙基宽40米。在有的主城墙上部还发现36厘米×47厘米×14厘米左右的土坯作为城墙建筑材料。用这样的土坯建房，在成都平原直到20世纪的50、60年代还有使用。根据地层关系，知城墙建筑于商代早期，使用至西周早期。[235]在城墙范围内，已发现有房屋基址、手工业作坊遗址、祭祀坑和墓葬等，反映了三千多年前这里的一片繁荣景象。

（二）民居房屋建筑

民居房屋建筑有两种，地面建筑与干栏式建筑。

1.地面建筑

在1980—1981年发掘三星堆遗址时，发现了18座房屋基址，其中早期3座，属新石器时代的住房，晚期15座，属三星堆文化时期人们的住房。晚期房子可分为甲、乙两组，甲组11座，乙组4座。从房子内出土物分析，甲组早于乙组，乙组的房子还有打破甲组房子的现象。两组房子都是建在黄褐色生土层上，而乙组房子的地面上铺垫一层厚约2—5厘米的白膏泥（有的其中夹有黄褐色黏土，或“五花土”），显然比早的甲组房子讲究一些。甲、乙两组房子都是地面木构建筑，基本特征一致，只是甲组房子的墙基沟槽内掘有小沟槽，乙组房子则无。

15座房子从平面看，有方形和长方形两种，多数为长方形。房间的面积多在14—35平方米之间，个别有到达60平方米的大房子。甲组房子开建在较平坦的生土层上，四周墙基都挖沟槽，宽15—30厘米、深15—30厘米。沟壁整齐坚实，沟底挖柱子洞或小沟槽。柱洞直径一般在14—30厘米、深20—60厘米之间，洞与洞间一般相距60—110厘米。这些较大的柱洞应是立木柱的洞。沟底的小沟槽一般宽5—10厘米、深10厘米，沟底较平整。小沟槽应为木柱间立小的竹、木棍而挖的。在柱子间立好小的竹、木棍后，再在立着的竹、木棍上横编缀竹、木片或枝条，然后在内外涂抹上草拌泥而成“木骨泥墙”式墙壁。墙壁经过火烧烤，使其表面平整而坚实。这从遗址中出土较多的有木柱、木棍、竹片痕迹的红烧土块得到证实。墙壁的厚度约为10—15厘米。结合“木骨泥墙”的支撑力和柱洞底未见任何基石来考虑，房顶很可能是斜坡状以草覆盖。[236]乙组房屋的建造与甲组同，只是沟

底未挖小柱洞及小沟槽。

2.干栏式建筑

1985年在成都十二桥发现一处商末的木结构建筑遗迹，经发掘清理后确认是一种干栏式建筑群。遗址位于成都市西郊，北及中医学院，南邻文化公园，西依省干休所，东靠十二桥，其范围东西长约142米、南北宽约133米，总面积达15000平方米以上。经过两次发掘，揭露面积达1800平方米。从已揭露出的部分看到，木构件纵横交错，层层叠压，堆积厚达0.35—1.15米。从发掘清理中可以看出干栏式房屋的建筑程序：

（1）打木桩支撑房屋居住面。在I区T22、T23和II区T30、T40等探方的中部和北部，可见8排南北向排列有序的树桩，每排12—13根，排与排间距40—75厘米。木桩直径8—13厘米、长85—121厘米，下端削尖打入土中，露出地表15—30厘米。木桩与木桩之间，有东西向排列成行的圆木构件，尚能看清楚的计10排。圆木长200—340厘米、直径14—18厘米。在东西排列成行的圆木构件之上，又有10排南北向排列的圆木叠压其上。圆木残长60—280厘米、直径8—11厘米。这样两层圆木便构成一个方格网状的平面。在有的方格网状平面上，发现木板痕迹，木板厚1.2—2.5厘米。木板上还压有直径6—11厘米的圆木构件，也呈方格网状。这木桩上用圆木搭成的方格网状再在上面铺木板，就是干栏式建筑房屋的居住面。

（2）安地梁。1987年第二次发掘时，发现5根砍凿整齐的方木，编号为IT25I—V。其中I—IV号呈南北向平行排列，每根上都凿有若干个卯眼，V号长方木呈东西向与I—IV号长方木大体垂直。最长的I号方木，残长851、宽40、厚23厘米，上凿7个卯眼，编为1—7号。1、5、6为圆孔，孔径20—30厘米；2、3、4、7号为方孔，孔长40—54厘米、宽20—30厘米。I号长方木与II号长方木相距92厘米，II号长方木相与III号长方木相距60厘米，III号长方木与IV号长方木相距60厘米。这有卯眼的长方木，就是用于较大型建筑的地梁基础。

（3）立柱和架梁。在I区还发现原始卯口和竹篾绑扎痕迹，在T15内的一根大的圆木构件上，凿有长宽约15厘米、深近4.2厘米的卯眼，卯眼形状不规整，砍凿粗糙。卯眼内残存长17厘米、直径5厘米的小圆木。在T16中的一件大的圆木构件上有用宽1厘米左右的竹篾缠绕的痕迹。这是房屋的上梁和立柱用榫卯加捆绑接合方法留下的遗迹。

（4）架设“人”字形屋顶。房顶当为两面坡式即“人”字形屋顶。在II区T36中，有一根长约350厘米、直径18厘米的脊檩木，距脊檩木

约145厘米处，平行排列一根直径16厘米的檩子木。两根檩子木上有椽子搭接，其上覆盖着大量用作房顶材料的茅草。

在I区T22、T23和II区T30、T40等探方中，木构件及其他建筑材料分布较有规律。南侧堆积大片的茅草，数层相叠。表层茅草之下，有直径3—5厘米的小圆木，与茅草捆扎在一起。有的茅草上压有宽2厘米、长61厘米左右的竹片，竹片呈经纬纵横交织，间距14—20厘米。还有的茅草上压有树枝条。这些用竹片、树枝编织起来的茅草，上未见有涂泥，当是作房屋顶盖的。

（5）安装墙壁。墙壁在I区T22的北边，紧靠立木桩旁，有竹篾笆痕迹，长300厘米、宽175厘米。篾笆以小圆竹为经、竹片为纬编织而成，小圆竹的间距近20厘米，竹片宽1.4—2厘米。这种竹篱笆应是这干栏式建筑的墙，即所称的“篱笆墙”。

此“干栏式”建筑的基础、墙体、房顶均以圆木（大型用方木）为构件，用原始的榫卯与绑扎相结合的方法，连接成方格网状的骨架，组合成框架式的主体结构。居住面架在木桩上而高于户外地面，可防潮湿和防水（图10—30）。[237]这种“干栏式”房屋建筑，目前已知最早发现是距今7000年的浙江河姆渡遗址，是南方人民为适应多雨水、地下潮湿的自然环境的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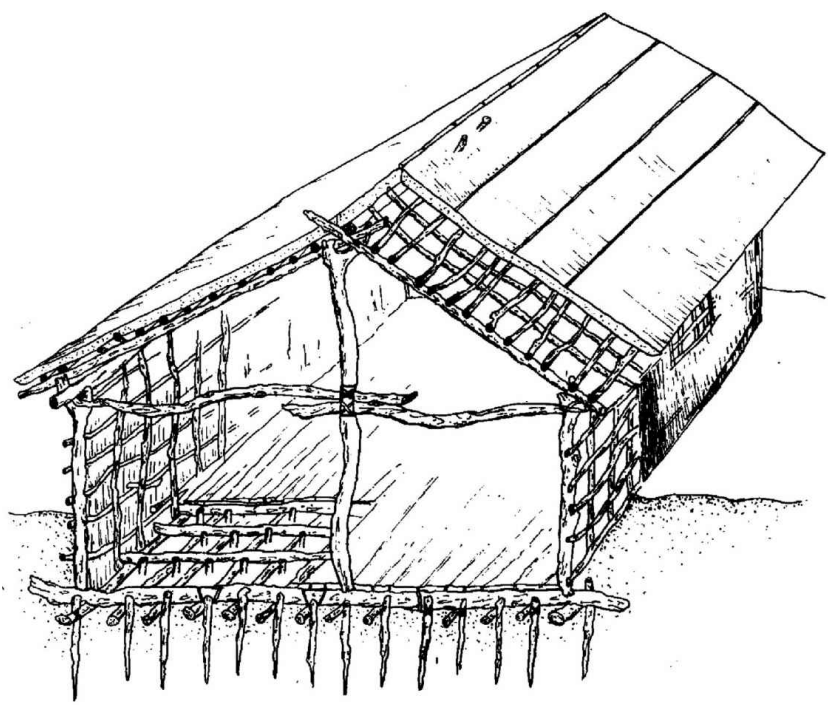

图10—30 成都十二桥干栏式房屋复原图
（《文物》1987年第12期第8页）

八 纺织业

蜀地的开国之君称为“蚕丛”，跟蚕丝业似有一定关系。蜀字，《说文》解释为“葵中蚕”。四川的“蜀锦”天下有名，西汉时已成为重要的纺织地，扬雄在《蜀都赋》中就写道，“绵茧成衽，阿丽纤靡”。三国蜀汉时设织锦官，在成都为管理织锦官的驻地，故成都又称“锦官城”，唐杜甫《蜀相》诗中有“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句。流经成都市的南走马河，因织成的锦在河中洗涤而锦鲜明，成为洗涤织锦的一条河，故又称为锦江。上述文字都反映出古代四川地区纺织业有一定的发达。当然这些传说及文字反映的史事都还够不到商时期。

在商时期蜀国的考古发掘中，作为纺织工具的陶质和石质纺轮，有不少的发现，证实蜀国纺织业的存在。在1980—1981年发掘三星堆遗址时，出土陶质纺轮18件，可分为四种形式：I式，体形近圆锥体，腰部略内收，中有一穿孔；II式，扁圆形，一面平，一面隆起，中有一穿孔；III式，上端为圆锥状，下端近圆柱体，中有一穿孔；IV式，形似蚕茧，一横穿孔。出土石纺轮14件，均似饼形，中有穿孔。[238]在月亮湾出土陶纺轮6件，可分为3种形式；在十二桥出土8件，可分为4种形式；在新凡水观音遗址的地层里出土11件。在其他商时期蜀国遗址里多出土有陶或石质的纺轮。

纺织物在商时期的蜀地还没有发现过，但从三星堆祭祀坑内出土青铜人的衣着上，可以看出当时的纺织业的状况。在祭祀坑内出土的铜人有戴冠的、着衣的，衣冠最为华丽的是二号坑内出土的大青铜立人（标本K2②：149、K2②：150）。站立在高约0.8米青铜座上的铜人，高1.80米。头戴冠，身着三层衣，脚踝戴镯，赤足（图10—31）。

冠为筒形、平顶。冠的上部变形饰兽面纹，兽面的额部饰一“日晕”，兽面下是两周回纹。立人身上穿窄袖及半臂式三件右衽套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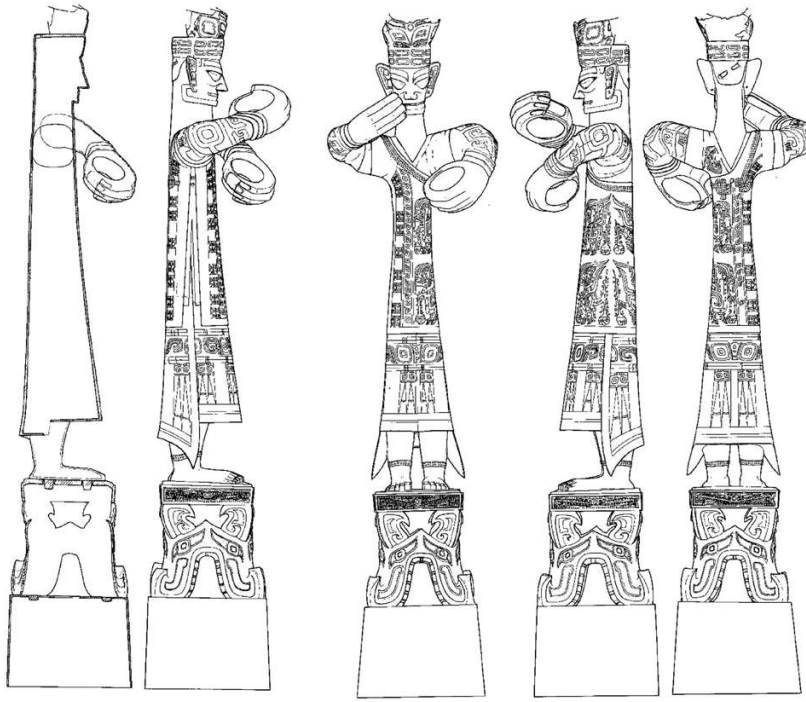

图10—31 三星堆青铜立人像
（《三星堆祭祀坑》第**162**页，图八二）

外衣为单袖衣，由领至下摆长76.6厘米，仅及臀部。开领自右肩斜下至左腋，左侧无袖，右侧为半臂式连肩袖，袖较短，仅及上臂中段，下摆齐平。上衣左侧阴刻两组相同的龙纹，每组两条。上衣右侧前后各有两组阴刻竖行纹饰，一组为横倒的兽面纹，另一组为简化的虫纹和回纹，两组之间用平行线相隔。

中衣为短衣，长68厘米，被外层衣服所掩，只可见领、袖及衽口。前后领均呈V字形，右衽。下部衽口呈剪刀状，半袖，至两臂中段。后背左侧有一龙纹。

内衣最长，长袖。前裙短，下摆齐平；后裙稍长，两侧下摆垂至脚踝。前后裙纹饰相同，分上下两组，上组纹饰为虫纹和回纹，组成简化的兽面，仅有眼、额及身躯；下组为头戴锯齿形状的兽面纹。兽面纹上、中、下用三组平行线分隔，最上和中间两组平行线中填以波褶纹。衣前长114.4厘米、后长132厘米。

除大铜立人着的冠、外衣、中衣、内衣外，在其他的铜人身上发现有对襟衣、短衣、甲衣、下衣、裙、裤、鞋袜等。[239]

以大立人在祭祀坑铜器群中的地位，所着衣服的质料，应为丝织物。其上的纹饰应是刺绣或印在衣服上的花纹。祭祀坑内铜人身上表现出来的丰富多样的衣着，反映出商时期蜀国多彩的服饰文化和发达的纺织业。闻名于世的“蜀锦”，在广汉三星堆祭祀坑中出土大青铜立人身上，就向今人展现出了它的辉煌。

九 关于制盐业

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已有盐的内容，考古文物证实，在商时期今山西和山东临海地带都有制盐的工业，我们在前面的相关章节中对此已作了叙述，商时期的蜀国是否有制盐这一手工业，应值得重视。

商时期的蜀国（即重庆设市以前的四川省）境内，蕴藏着丰富的食盐资源，今天四川南部的自贡市被誉为“盐都”，西汉时蜀郡临邛县（今邛崃县）、犍为郡南安县（今乐山市）、越巂郡定莋县（今盐源县）、巴郡朐忍县（今云阳县）都设有盐官。[240]今重庆市的万州市也是一个盐矿资源蕴藏丰富的地区，《新唐书·食货志》载当时的夔州奉节县、云安县、大昌县，万州南浦县，忠州临江县，都设有盐官。据孙华研究，商时期蜀国已有制盐业，其煮盐的工具就是大量出土于重庆市境内的尖底陶杯和花边陶釜。[241]这两种陶器出土地分布与盐泉的分布地大致重合（图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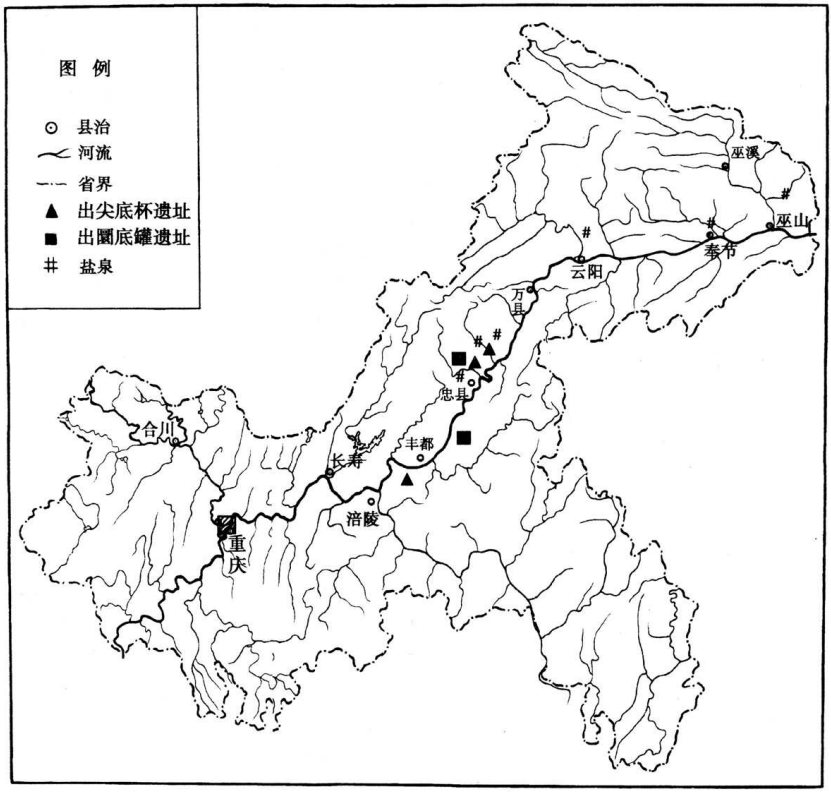

图**10—32** 重庆地区大量出土尖底杯和圜底罐的遗址分布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第**264**页）

商周时期蜀国境内，尖底器大量出土，有尖底罐、尖底杯、尖底钵、尖底盏等，构成蜀地陶器的独特风格。这类陶器不仅在重庆地区多有出土，就是在成都平原地区也出土了不少，如在成都十二桥遗址出土尖底罐2件、尖底盏10件、尖底杯33件。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尖底盏22件。在新凡水观音遗址出土的陶器以尖底器为最多，出土有夹砂灰陶尖底钵6件，细泥灰陶尖底钵1件、细泥灰陶尖底器3件、细泥红陶尖底器1件、细泥红陶尖底杯1件。所谓“尖底器”似炮弹，实际是尖底杯。这种尖底器当是制盐的用具，在四川的井盐产区，近代还在使用一种小盅锅制盐，这种锅形似炮弹，高约一尺六寸，口径八寸，底部逐渐收小，每锅可盛卤水30—40斤。[242]这种锅近似古代蜀国的尖底陶器。中国和美国科学家对忠县中坝遗址出土的陶器，对器上的附着物用X射线扫描和对陶器内部用显微镜观察，都发现有盐的成分，认为在公元前1000年前，这里就是一大型制盐场。[243]。蜀地大量出土的尖底器（图10—33），若是“煮盐的用器”说可信，从其出

土地域的分布看，商时期蜀国制盐业的规模是相当可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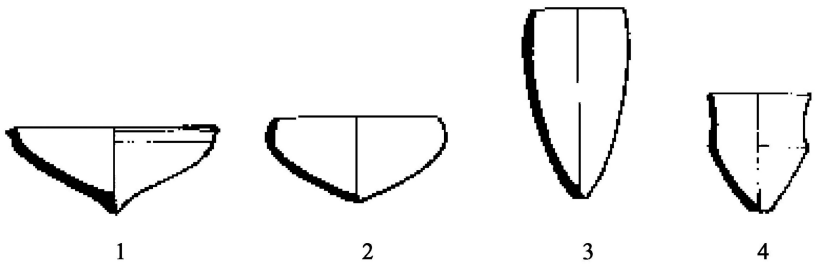

图10—33 尖底器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第22页，图1·5之1、2、3、4组合）

十 商品交换

商时期蜀国的商品交换是存在的，而且已经在使用贝作为交换的中介即以贝为货币。在三星堆一号祭祀坑的龙虎尊（K1：258）内，有很多贝被火烧成为炭化物而不能辨个数，其完好者仅有62枚。在一铜头像（K1：6）内出土20枚，在另一铜头像（K1：11）内出土2枚。经鉴定这些贝都是海贝。在二号祭祀坑内出土贝约4600枚，主要出自铜尊和铜罍内。经初步鉴定有货贝、环纹货贝、虎纹斑贝等。三星堆出土贝的数量，在商时期是安阳殷墟以外出土最多的。贝被珍藏于青铜尊、罍内，甚至青铜人的头像内，可见对贝的珍贵。在金沙遗址里出土一件玉贝，这件贝的玉料是此遗址里最好的，亦可见其珍贵。在商时期蜀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如在月亮湾遗址的第二层出土的陶片上，就有贝纹，[244]是贝存在较普遍的反映。在三星堆祭祀坑中出土的贝，其背部大多磨有一穿孔。据研究，背上磨有穿孔的贝，是作为货币用的。[245]贝的计量单位是“朋”，五个或十个贝为一朋，用绳子穿起来。有穿孔就是为了系穿，以便穿成串以计数。贝在中原的商周王朝，都是货币。[246]蜀国人如此宝藏贝，也应是因贝是当时流通的货币。

作为交换的物品种类是很多的，总之是售其所多余而购回其所需要的。在金沙遗址里，出土的一件大玉琮，据研究不是本地制造的而是产自江浙地区的良渚文化时期。[247]这件玉琮千里之外到蜀国，很可能是通过商者的手辗转卖到了蜀人的手里。在金沙遗址中，还出土了一件砷铜器。砷铜不产于蜀国。这种铜器产于西亚和南亚的印度，我国西北地区也有出土。[248]这件砷铜器，也可能是交换得来的。蜀地与南亚通贸易当较早，西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在大夏“见邛

竹杖、蜀布，问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国。’”[249]身毒国即今印度。《汉书·地理志》载巴、蜀、广汉等地民“南贾滇、僰童，西近邛、莋马旄（牦）牛”。颜师古注“言滇、僰之地多出童隶也”，做贩卖奴隶的勾当。在西汉首都长安（今西安市）富贵人家大量使用僰童服役。邛、莋地的马和牦牛是贸易的运输工具。汉时蜀地兴盛的商业活动，其源可追溯到商时期的蜀国。蜀国发现的大量贝，就是商品交易活跃的最好证据。

蜀国在发达的农业经济基础上，手工业也是十分发达的。青铜器的铸造独具特色，玉石器制造和纺织、成衣的女红皆有很高水平，井盐的生产规模与晋地的池盐、东夷的海盐成为商时鼎足而三的重要盐产地之一。由此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因而出土了数量仅次于殷墟的货贝。商时期发达的蜀国经济，为后世西南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1] 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遗存分析》，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2] [日]难波纯子著，向桃初译：《华中型商周彝器的发达》，《南方文物》2000年第3期。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43页。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和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石门皂市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5] 乐祖谋点校：《越绝书·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6] 杨权喜：《湖北商文化与商王朝的南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7]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8]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载《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9] 丁肇文：《深圳惊现殷商古墓群》，《北京晚报》2001年9月17日。据此文报道古墓有26座，出土文物100多件，还发现一处商时期建筑。

[10] 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遗存分析》，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1] 袁家荣：《湖南道县玉蟾岩1万年以前的稻谷及陶器》，载《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王绍雄：《中国是世界稻作的起源地——第二届农业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侧记》，《光明日报》1997年11月20日。

[1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3]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14] 袁家荣：《湘潭青山桥出土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1982年。

[1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4期。

[16] 傅聚良：《商代铜斧的功能》，载《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1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66页。

[18] 同上书，第231页。

[19] 同上书，第296页。

[20] 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21] 沙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图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图版五。

[23] 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市郊发现青铜牺尊》，《文物》1978年第7期。

[24] 何介钧：《湘潭出土商代豕尊》，《湖南考古集刊》第1集。

[25] 沙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6] 岳阳市文物管理所：《岳阳市新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集刊》第2集。

[27] 杨权喜：《湖北商文化与商王朝的南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28] 陈贤一：《盘龙城遗址的分期及城址的性质》，载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考古学研究》（五）上册，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29]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0] 同上。

[31] 向桃初：《湖南商周考古和青铜器研究的新进展》，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32]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193页。

[34] 俞伟超：《长江流域青铜文化发展背景的新思考》，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35] 港下遗址发掘队：《湖北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1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阳新大路铺遗址东区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36] 湖南省博物馆、麻阳铜矿：《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2期。

[37] 刘平生：《安徽南陵大工山古代铜矿的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张国茂：《安徽铜陵大工山古代铜矿的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

期。

[38] 王春惠、江余榜：《广西锡矿成因类型与特征》，《中国地质》1983年第10期。

[39]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4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57页及第361页之“表一一”。

[4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石门皂市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

[42] 沙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43] 报道说在皂市遗址曾发现铸造铜器的“陶范”，见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08页。

[44] 鄂博、崇文：《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物》1978年第4期。

[45] 高至喜：《商代人面方鼎》，《文物》1960年第10期。1940年河南彰德府（安阳）出土一件商晚期的人面盉，现藏美国弗利尔美术馆。盉大口宽腹圈足，有盖。盖为具有龙角的人面形，人面仰天朝上。器盖与器身连起来，如同仰卧的人头，形态奇特（见《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21日“海外遗珍”）。此器有可能是南方铸造流入的。

[46] 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47]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载《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0页。

[4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页；咸博：《湖北省阳新县出土两件古铜铙》，《文物》1981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4、151页。

[50] 杜迺松等：《记各省市自治区征集文物汇报展览》，《文物》1978年第6期。

[51] 盛定国等：《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第2期。

[52]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3] 陈贤一：《江汉地区的商文化》，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54] 陈贤一：《盘龙城遗址的分期及城址的性质》，载《考古学研究》（五）上册，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55] 胡家喜等：《盘龙城遗址青铜器铸造工艺探讨》，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76—598页。

[5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

[57] 俞伟超：《长江流域青铜文化发展背景的新思考》，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5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233、256页。

[59] 陈建立等：《盘龙城遗址出土铜器的微量元素分析报告》之“续表三”，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65、566页。本书引录时有所增减、调整。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铜绿山工作队：《湖北铜绿山东周铜矿遗址发掘》，《考古》1981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335、336页。

[61] 卢本珊、华觉明：《铜绿山春秋炼铜竖炉的复原研究》，《文物》1981年第8期。

[6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97、498页；向桃初：《湖南商周考古和青铜器研究的新进展》，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遗存分析》，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63] 向桃初：《湖南商周考古和青铜器研究的新进展》，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64] 沙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65]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施劲松：《中原与南方在中国青铜文化统一体中的互动关系》，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6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84—88页。

[67]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第1期。

[68] 何介钧：《湖南考古的世纪回眸》，《考古》2001年第4期。

[69] 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70] 有关盘龙城遗址内的建筑技术，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7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38页。

[72] 向桃初：《湖南商周考古和青铜器研究的新进展》，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73] 向桃初、刘颂华：《湖南宁乡黄材炭河里遗址发现西周城墙、大型建筑基址和贵族墓葬》，《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2日第1、2版。

[7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4期。

[75] 向桃初：《湖南商周考古和青铜器研究的新进展》，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76] 谭远辉：《津市发现商代铜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6月23日。

[7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08页。

[78] 同上书，第605、606页。

[79] 同上书，第179、201—205页。

[80]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11页。

[81] 李家和：《江西商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82]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1961年江西万年遗址的调查和墓葬清理》，《考古》1962年第4期。

[83]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84] 李家和：《亚雀考》，《中国文物报》1998年12月29日。

[8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131页。

[86] 彭适凡：《江西先秦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8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页。

[88] 唐昌朴：《江西都昌出土商代铜器》，《考古》1976年地4期。

[89]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年第4期。2004年在浙江湖州市毗山的崧泽文化晚期墓葬中，出土10件“V”字形石器，器物上有一至多个圆孔（1个孔的6件、3个孔的3件、残存5个孔的1件）。（见方向明等：《浙江湖州市毗山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28日）。圆孔当是固定石犁头在木质柄上用的。可见南方农业中使用犁很早。

[90]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91]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临川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4年第4期。

[92]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年第4期。

[93] 同上。

[94] 彭适凡：《江西先秦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总第10期）。

[95]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9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樟树吴城遗址第七次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7期。

[97]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年第4期。

[98] 赵世纲：《夏商青铜文化的南向传播》，《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

[99] 梁德光：《江西遂川出土一件铜卣》，《文物》1986年第5期。

[100]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101] 彭适凡、华觉明、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02] 苏荣誉、华觉明、彭适凡等在《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铸造工艺研究》文中，否定了新干商代大墓出土的青铜器使用了石范铸造的技术并认为吴城出土铸范不是石范而应是泥范。文中说，“新干商代青铜器群中形制简单的青铜兵器和青铜工具也是泥范铸造成形的，没有发现所谓吴城商代遗址出土的石范铸造的现象。”在这里作者出了一个注（26），该注文说：“过去依据吴城发现的石范指出吴城出土的青铜兵器和青铜工具是石范铸造的，见……但，据我们新近的检测，发现吴城出土的所谓石范仍然是泥范，研究成果有待发表”（见《新干商代大墓》第293、299页）。但在泥范未发明前，用石范铸造器形简单的兵器和工具是不可否定的事实，新近发表的有苏荣誉、华觉明参加的《吴干之剑研究》文中说“辽西朝阳出土的石范用以铸造BI式曲刃短剑，代表较为原始的工艺”（见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0页）。此说否定了作者自己的前说。

[10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92—198页。

[104] 俞伟超：《长江流域青铜文化发展背景的新思考》，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05]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106] 苏荣誉、华觉民、彭适凡等：《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铸造工艺研究》，《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附录九。以下有关新干大墓铜器铸造工艺未注明出处的，皆引自此文，不再出注。

[10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第97—99页及附录一，李京华：《郑州商代大方鼎拼铸技术试析》；附录二，李京华、郭移洪：《郑州商代窖藏铜方拼铸技术试析》，《郑州商代铜器收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108]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第1本《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台北1968年版，第8页、图版32。

[109] 彭适凡、华觉民、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青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华觉民等后来在研究新干商代大墓铜器铸造工艺时，认为吴城出土的“所谓石范仍然是泥范”（见前注引）。2004年7月在“安阳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我们曾询问多次参加吴城遗址发掘工作的黄水根、李昆先生，他们十分肯定地说绝对是石范，制作这些石范的材料就是江西本地常见的粉红色砂岩石。

[11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7、76页。

[1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8、46页。

[112] 樊祥熹、苏荣誉：《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合金成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附录五。

[113] 毛振伟等：《先秦青铜器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载《考古学集刊》第13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

[114] 此节铜矿的开采技术采自刘诗中、卢本珊：《铜岭铜矿遗址出土竹木器研究》（载《南方文物》1997年第1期）和《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载《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两文中的成果，以下不再出注。

[115] 卢本珊等：《铜岭西周溜槽选矿模拟实验研究》，《东南文化》1993年第1期。

[11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119]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242、243页。

[120]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页。

[121] 黄水根、申夏：《吴城商代遗址窑炉的新发现》，《南方文物》2002年第2期。

[122] 李刚：《中国古代龙窑结构述要》，《中国文物报》2004年12月10日第7版。

[123] 李玉林：《吴城商代龙窑》，《考古》1989年第1期。

[124] 樊昌生等：《鹰潭角山商代窑址发掘再现3000年前制陶作坊》，《中国文物报》2003年7月4日。

[12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126] 向桃初、刘颂华：《湖南宁乡黄材炭和河里遗址发现西周城墙、大型建筑基址和贵族墓葬》，《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2日。

[12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128]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年第4期。

[12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130] 同上书，第156页。

[131] 彭适凡：《新干商代玉器琢制工艺初探》，载邓聪编：《东亚玉器》（II），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

[132] 殷志强：《商代玉羽神：最早的活链玉作》，《中国文物报》2001年4月1日。

[13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省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134]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年第4期。

[13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136] 沈筱凤、孙丽英：《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附着织物鉴定报告》，《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附录八。

[13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138] 赵殿增：《巴蜀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7年第10期；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139]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1页及第241页表四。

[140] 孙诒让：《契文举例》（楼学礼校点本），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81页。

[14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5页。

[142]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11—613页。

[143]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再版本，第3912页。

[14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5页。

[145]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76页。

[146]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页。

[147]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1页。

[148] 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三卷七期，1942年。

[149]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之第一篇《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及第十六篇《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江章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考古的新进展》，载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150]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商周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李烨、张立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

[151]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又见《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赵殿增：《巴蜀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7年第10期。

[152] 巩启明：《试论老官台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5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

[154] 吴汝祚：《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的性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155] 夏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第10期。

[156] 陕西考古研究所：《十年来陕西省考古的新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157]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158] 卫迪誉、王宜涛：《陕西洛河流域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15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李英华：《龙岗寺半坡文化墓葬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5年第3期。

[160] 董雍斌：《陕西商州市庾原遗址调查》，《考古》1995年第10期。

[161] 商县图书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162]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8页。

[163] 同上书，第334页。

[164] 柴福林、何滔滔、龚春：《陕西城固县新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5年第6期。
其文云：其器形、纹饰均与安阳殷墟出土同类器基本相同，显然是受商文化影响下的作品。

[165]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166] 《史记·商君列传》。

[167] 《史记·秦本纪》。

[168] 史念海：《河山集》（四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9页。

[169] 宋治民：《蜀文化与巴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30页。除边堆山外其他遗址都在广元境内。

[170]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考古学研究》（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又见《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71] 林向：《殷墟卜辞中的“蜀”——三星堆遗址与殷商的西土》，《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后收入林向著：《巴蜀考古论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172] 陈两：《商周文化入蜀时间及途径初探》，《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1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汉源县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1年第5期。

[17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

[175]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176]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商周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177]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178]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

[179]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180]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2期。

[18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I区“梅苑”地点发掘一期简报》，《文物》2004年第4期。以下凡引金沙遗址文物皆出自此简报，不再出注。

[182] 傅正初：《成都方池街蜀文化遗址出土石器的微型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183] 宋治民：《蜀文化与巴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124页。

[184] 傅正初：《成都方池街蜀文化遗址出土石器的微型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185] 宋治民：《蜀文化与巴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18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187]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188] 李烨、张立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

[189]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190] 四川省博物馆、彭县文化馆：《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33—40、238—265页。以下凡引用三星堆两祭祀坑出土文物皆出自本书，不再出注，以节省文字。

[191] 宋治民：《蜀文化与巴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192] 本乡一美：《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动物骨骼的初步鉴定》，《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522页。

[193]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版。

[19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195] 罗二虎等：《成都指挥街遗址孢粉分析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

[196]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版。

[197]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198]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商周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199]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20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201] 李烨、张立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

[202] 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203]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考古学研究》（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又见《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04]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刘军社：

《先周文化研究》第242—247页，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

[205]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

[206]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祭祀坑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和铅同位素比值研究》，《三星堆祭祀坑》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207]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集1989年版；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208] 肖璘等：《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实验分析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引用表格有变动，且省去其他微量元素。

[209] 肖璘等：《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实验分析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引用表格有变动，且省去其他微量元素。

[210]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211]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祭祀坑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和铅同位素比值研究》，《三星堆祭祀坑》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212] 同上。

[213]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

[214] 刘清泉、高宇天主编：《四川省经济地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215] 罗明：《三星堆和金沙古金器“射鱼纹”之管见》，《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9日第7版。

[216] 肖璘等：《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实验分析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217] 段渝：《商代黄金的南北系统》，《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2期。

[218] 刘兴源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玉石器岩石类型薄片鉴定报告》，《三星堆祭祀坑》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219]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I区“梅苑”地点发掘一期简报》，《文物》2004年第4期。

[220] 苏永江：《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玉器残片鉴定报告》，《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附录。

[221] 朱章义、王方：《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玉琮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222] 刘兴源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玉石器岩石类型薄片鉴定报告》，《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附录。

[22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76页及图四一：1、第358页及图一九七：1。

[224]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225]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期。

[22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227]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2页。

[228] 邹衡：《三星堆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229]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3页。

[230]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231]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232]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233] 王家祐等：《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5期。

[234] 或说此古城的面积有4平方公里以上，见林向：《三星堆与巴蜀文化》，《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15日。

[235]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23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237]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238]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239] 黄剑华：《三星堆服饰文化探讨》，《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240] 《汉书·地理志》。

[241] 孙华：《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载《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242] 戴吾三：《汉字中的古代科技》，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198页。

[243] 《中国文物报》2005年9月2日第2版刊载陈勇的文章《中美科学家证明重庆忠县古代就有大型制盐“工业基地”》，文中说：中美两国考古学家应用一系列现代分析法，证明在中国重庆的忠县境内，在公元前1000年或更早就有一个大型的制盐基地，这是迄今发现的世界最古老的制盐场。由美国哈佛大学罗万·弗莱德、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罗泰、中国科技大学王昌燧等人进行的这一项研究，发表在新一期的《美国科学院学报》网络版上。他们研究的是忠县的中坝遗址，此遗址考古发掘出的文物可追溯至公元前3000年。从该遗址发掘出土丰富的陶器和瓷器，科学家据此认为，这里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一直是个手工业中心。他们提出四个方面的证据，证明盐是中坝地区远古时代的主要产品：第一，中坝地区有悠久的制盐传统，这里出土的陶瓷器皿与其他产盐地区的器皿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第二，X射线荧光法发现当地土壤中富含钙、镁成分，与四川盐卤主要杂质成分相符，这应是提纯盐后废弃的盐卤积累在土壤中而成；第三，X射线衍射发现，中坝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粘附有大量的碳酸钙成分，这应是古代煮盐时使用生石灰而残留下来的痕迹；第四，用电子显微镜观察中坝遗址出土的（陶）瓷器内部，发现微量的钠和氯成分。

[244]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

[245] 戴志强：《安阳殷墟出土贝化初探》，《文物》1981年第3期。

[246] 杨升南：《贝是商代的货币》，《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247] 朱章义、王方：《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玉琮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248] 肖璘等：《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实验分析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249] 《汉书·张骞传》。

第十一章 商代的天文与历法

第一节 甲骨文天象记录的证认

一 甲骨文的月食刻辞

第一期甲骨文中有五次月食记录，半个多世纪来，学者们对其进行了多次、反复的研究，对其发生的年代也作了一些推测。

（一）壬申夕月食

癸□，[贞]旬[亡祸]。

辛卯。

癸丑，贞旬亡祸。

癸亥，贞旬亡祸。旬壬申夕月有食。

癸酉，贞旬亡祸。

癸卯，贞旬亡祸。（《合集》11482正反）

该牛胛骨上的六条辞分刻于骨的正反两面，正面刻五条卜旬辞和一干支日“辛卯”，反面刻“旬壬申夕月有食”。根据卜辞正反两面互相衔接的原则和“旬壬申”的时间指称，知反面月食刻辞是正面癸亥卜旬辞的验辞。“月有食”是说发生了月食。常玉芝指出：“由月食刻辞是作为验辞附记在卜旬卜辞之后可以得到两点启示：一是它反映出殷人尚未掌握月食发生的原因，还视这种自然现象为灾祸。二是殷人尚未掌握月食发生的规律，尚不能进行预先推算，还处在月食发生后的观察记录阶段。”[1]

（二）乙酉夕月食

图11—1 乙酉夕日食
（《合集》**11485**）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一月。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二月。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二月。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五月。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夕月有食。闻。八月。（《合集》11485，图11—1）

［癸未卜］， ，［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夕［月有］食。闻。（《合集》11486）

两版都是龟腹甲刻辞，上面都有“乙酉夕月有食”的字样，是一次月食的两次记录。对于这两条月食刻辞中的“闻”字的意义，研究者有不同的意见：董作宾认为是上达、报闻之义，说这次月食殷都或因阴雨，或因食象太小而不得见，是由方国报闻的；[2]陈梦家则说古文字“闻”、“昏”一字，这里的“闻”或指月全食而天地昏黑；[3]屈万里持有同见，说“‘闻’于此当读为昏暗也”；[4]常玉芝检查了所有带有“闻”字的卜辞，没有发现一例是表示报闻之意的，因此董作宾所言于卜辞无据；她发现多数“闻”字在卜辞中的用法与“ ”、“祟”、“艰”、“齿”等表示灾祸之意的字相同，因此，“闻”字应与“”、“祟”、“艰”、“齿”等字一样，也是表示灾祸一个字。这样，上述月食刻辞中的“闻”字，就不是如陈梦家、屈万里所说是表示月食发生时天地昏黑，而是表示月食会带来灾祸。

（三）己未夕皿庚申月食

癸［卯卜］，贞［旬］亡［祸］。

癸丑卜，贞旬亡祸。［七］日己未皿庚申月有食。

癸亥卜，贞旬亡祸。

癸酉卜，贞旬亡祸。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三日乙酉夕皿丙戌允有来入齿。十三月。

王占曰：有祟。（《英藏》886正反）

［癸丑卜］，［贞旬亡祸］。［七日］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

癸亥。

癸未。十三月。

癸巳卜，贞旬亡祸。

癸卯卜，贞旬亡祸。（《英藏》885正反）

两版都是牛胛骨刻辞，两骨的正反两面都有刻辞。两版同记“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英藏》886版省“夕”字。有“夕”无“夕”意义相同），[5]当是一次月食的两次记录。对该次月食发生的日期和月份学者间有不同意见。

在日期上，绝大多数学者都从董作宾说，认为是庚申月食；只有

美国天文学家德效骞和周法高认为是己未日夜至庚申日凌晨的月食。这种认识的不同源于对月食刻辞中“己未”和“庚申”两个相接的干支日之间的“ ”字的意义认识的不同。董作宾认为它或是祭名，或指天象；[6]德效骞基于商代纪日法是以夜半为始的观点，推算这次月食发生于公元前1192年12月27日至28日，即安阳当地日期己未日下午9时53分，复原在庚申日凌晨0时40分，从而断定“”意味着“中夜”或“连续到”；[7]周法高从德效骞说。[8]

关于“”字。孙诒让释岂；叶玉森释豊；郭沫若释蚀；唐兰释良；于省吾释，说“夕”是指“天气之阴蔽”；[9]陈梦家说“夕”“一定指晚上的气候”，“不外乎指夜间有星无云或无星有云”；[10]张秉权说当“”字用在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时，其用法又分为“”字之前加“夕”字和不加“夕”字两类，他举出三十一个辞例说明，“”字的前面有夕字和没有夕字的意义似乎并无分别，“字之前的那个‘夕’字是可以省掉的”，[11]指出介于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的“”“似乎是当作连接词用的”，“德氏（即德效骞——引者按）的解释固属望文生义，但这个字之作为连接词如‘及’‘和’‘与’等之用，也不是绝无可能的”。[12]常玉芝认为从卜辞内容上考察，将介于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的“”字解作祭名或气象都是行不通的，它举出《合集》17396、《合集》6948正、《合集》6834正、《合集》137正说：“如果将上述四条卜辞中的‘’解作祭名或气象，辞意就不通，特别是王做梦、妇好生子这些事与气象何干？从它出现在两个相接的干支日名之间来看，明显地与指称时间有关。”1993年，裘锡圭发表《释殷墟卜辞中的‘’、‘’等字》，该文释“”为“皿”，读为“乡”即“向”，“与《诗经》‘夜乡晨’的‘乡’同义。”其说可从。但他对该种词组的意义却说了两句不一样的话：一说“都应该是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又说是“指甲子日即将结束乙丑日即将开始之时”。[13]这两句话所指的具体时间是不一样的。常玉芝认为需要进一步辨别清楚，她是通过追究该种词组里的“”即“皿”也即“向”的意义来证明的，她说：“遍查各种《词典》、《辞典》、《字典》可知，‘向’有‘临近’、‘接近’、‘将近’之意”，“卜辞中的‘干支夕皿（向）干支’词组简直就是‘夜乡（向）晨’的翻版，‘夕’在卜辞中指称全夜，‘干支夕’是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皿’即‘乡（向）’，后一个‘干支’是指第二天的‘晨’，因此，‘干支夕皿干支’与‘夜向晨’是同义语。只不过卜辞在‘夕’（夜）前加了个日名，‘晨’也是用日名表示的罢了。‘干支夕皿干支’与‘夜向晨’一样，是指前一日的夜间即将结束，后一日的清晨即将来临之时，也即是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临近后一个干支日的天明那段时间，它并不包括后一日天明那段时间。总之，‘干支夕皿干支’词组不是指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它不横跨两个干支

日，只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临近结束的那段时间”。[14]由此，常氏得出《英藏》886、885两版卜辞所记录的“己未皿庚申月有食”、“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是指发生在己未日夜间临近庚申日天明时的一次月食，即这是一次在己未日夜快要结束时发生的月食，该次月食发生的日期是己未日，不是庚申日。前人将此次月食定为“庚申月食”，是将月食日期推迟了一天。

（四）癸未夕月食

[癸未卜] ，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雾，不雨。

之夕月有食。（反）

[贞] 翌甲申不其易日。

[贞] [翌己亥] 易日。

[贞] 翌己亥不其易日。（《合集》11483正反）

该版龟腹甲刻辞是由张秉权、严一萍先后用六块碎甲拼合成的。最后他们一致认为这次月食应是董作宾所说的“癸未夕月食”。[15]现已得到学者的共认。

（五）甲午夕月食

[己] 丑卜，宾，贞翌乙 [未酒] 黍登于祖乙。 [王] 占曰：有崇。不其雨。六日 [甲] 午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遣。

己 [丑] 卜，贞勿酒登。（《合集》11484正）

该月食刻辞刻于腹甲的甲首部位，但甲首的右上角残掉了，即残掉了前辞和验辞的天干日，命辞的地支日。多年来，学者们为恢复该版月食的日期费尽了心机。刘朝阳、董作宾、张秉权认为是“甲午夕月食”，严一萍认为是“壬午夕月食”。[16]常玉芝认为刘朝阳、董作宾、张秉权补作“甲午夕月食”理由更充分一些。

研究月食刻辞，一个很实际的意义就是推求其发生的年代，进而推求殷商的年代。研究过上述五次月食的学者，大都对其发生的年代进行了推算，但至今仍没有取得共识。

二 关于卜辞中的“星”

关于卜辞中“星”字的意义，目前主要有三种意见：一种认为是指天上的星辰，即“星”是作名词用的；一种认为都应读作后世

的“晴”字，也即“星”是作动词用的；还有一种认为“星”在有的辞中作名词“星”解，在有的辞中应读作动词“晴”。将“星”读作“晴”最早是由杨树达提出的，杨氏引《韩非子·说林下》：“雨十日，夜星”之“星”字，《说苑·指武》引作“晴”，说明卜辞的“星”字应该读作后世的“晴”。[17]

（一）“大星”

甲寅卜，㱿，贞翌乙卯易日。

贞翌乙卯不其易日。王占曰：翌乙勿雨。乙卯允明雾，乞□，食日大星。（《合集》11506正反）

过去有的学者将该版卜辞最末的几个字读作“三焰食日，大星”，说是日全食时出现日珥的记录。对此，李学勤说：“此腹甲背面粗糙不平，‘㷭（焰）’字不清。”他根据曹锦炎论证的“食日”是指上午的一段时间，[18]又根据杨树达的意见读“星”为“晴”，说“‘食日大星’，就是至食日而大晴”。[19]

（二）“鸟星”

丙申卜，㱿，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有祟，其有设。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鸟星。（正）

乙巳夕有设于西。（反）（《合集》11497正反）

丙申卜，㱿，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有祟，其有设。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鸟星。（正）

乙巳夕有设于西。（反）（《合集》11498正反）

两版卜辞中的“鸟星”多年来被认为是天象记录，李学勤指应是气象记录。他采用杨树达的意见读“星”为“晴”，认为“施卯鸟星”（《合集》11498省“卯”字）“就是至施卯时而晴”，“全辞所述，是关于酒祭下乙，而‘伐’与‘施、卯’等，都是酒祭中的具体仪注”，“推求文义，‘鸟’有可能用作副词。以音求之，疑读为‘倏’，‘鸟星’即‘倏晴’”。[20]常玉芝同意李学勤对“食日大星”、“施、卯鸟星”的“星”读作“晴”的见解；但她根据《合集》11497、11498版卜辞上下辞的文义，提出“鸟星”之“鸟”或许与“食日大星”之“大”一样，也有可能是作形容词用的，她引《说文》“鸟，长尾禽总名也”，段注“短尾名佳，长尾名鸟”，说：“结合本条卜辞（即《合集》11497）验辞说乙巳日天明时即下雨，伐祭时雨停，伐祭结束时又下雨，即雨总是不停，直到举行施、卯之祭时，天才长时间晴了，即‘鸟’字有可能会意为较长时间的

意思。”[21]连劭名则认为“鸟星”的“鸟”是指祭祀时供奉玄鸟。[22]

常玉芝论证卜辞中有的“星”字是指星辰，她举出下面四版卜辞[23]：

戊申……有设。［新］星。（《合集》11507）

……未有设。新星。（《前》7·14·1）

［癸亥卜］……七日己巳夕皿［庚午］有新大星并火……（《合集》11503反）

……大星出南。（《合集》11504）

常氏说《合集》11507、《前》7·14·1两辞虽残，但均有“有设。新星”之语；《合集》11503反有“新大星”。杨树达说：“新星者，天上久不见星，今新见星也”，“新星者，新姓也”。[24]常氏认为“如果将上述三辞的‘新星’、‘新大星’解作‘新晴’、‘新大晴’殊觉别扭，而且与‘有设’一词相接也不合”。她举出下面带有“有设”的卜辞：

……庚吉。其隹……有设，虹于西。（《合集》13444）

……昃亦有设，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在十二月。（《合集》13442正）

……卯有……象，庚申亦有设，有鸣鸟…… 执羌戎。（《甲》2415）

说这三条辞中的“有设”后面都接有自然界的兆象，分别为出虹（《合集》13444、13442）、鸣鸟（《甲》2415）。对比上引《合集》11507、《前》7·14·1两辞的“有设”后面都接有“新星”来看，“新星”恐怕应与“出虹”和“鸣鸟”一样，是指自然界的兆象，即是指天空中出现了新的星辰。特别是《合集》11503反辞言己巳日夜间临近庚午日天明时“有新大星并火”的记录，“新大星”即新发现之大星，“火”即大火星，即心宿二，天蝎座a，商人以观察大火星的运行来制定历法，[25]“并”即“併”也。即该辞记录的是商人观察到在大火星的旁边出现了一颗新的大星，与大火星并行；如果将该辞的“星”解作“晴”，释成“新大晴并火”，则辞意就不通。《合集》11504前半部残掉了，所存之字为“大星出南”，是说有大的星星出现在南部天空。如果将该辞的“星”读为“晴”，释成“大晴出南”，辞意就不通。总之，经过学者们的研究，可知卜辞中的“星”字有两种用法：一是因星见天晴，而引申为“晴”意；一是指天上的星辰。

第二节 殷商时期的历法

《汉书·律历志》说上古至三代有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古六历，但南北朝时杰出的天文学家和数学家祖冲之指出，所谓古六历实际是周末汉初行用的历法（《宋书·律历志》）。因此，六历中的“殷历”也就并不是殷代所行用过的历法。

1899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发现了商代的甲骨文以后，学者们即开始从甲骨文中探索殷商历法的原貌。1930年，束世澂发表了《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学《半月刊》第2卷第4期），首先提出了殷代的历法问题，接着刘朝阳、孙海波、董作宾等学者也参加了讨论。到20世纪50年代，在对殷历的认识上，已逐渐形成了两大派意见：一派以刘朝阳为代表，认为殷商历法是一种“纯粹的政治历”，这种历法月和年的长度都与天象无关，都是人为规定的。另一派以董作宾为代表，认为殷商历法是由推步方法制定的合天的阴阳历。50年代以后，随着刘朝阳的作古，对于殷历是“政治历”的观点似乎已没有人再坚持了。对董作宾的殷历学说，国内外学者也不断地提出批评。关于殷商的历法问题，虽然经过中外学者70多年的反复研究，但到目前为止，学者们达成的共识似乎就只有一点：即认为殷商时期行用的是以太阴纪月、太阳纪年的太阴太阳历，即阴阳合历。但对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阴阳合历意见却不统一：董作宾认为它是合于四分术的由推步方法制定的严密的合天历（有学者指出，董氏复原的殷历实际上并不是四分历，而是比四分历更为准确的今天的一种新的历法），同意董氏这个论断的似乎只有吴其昌、严一萍两人。大多数学者认为殷代历法还不是推步制定的，但这些学者对殷历的具体内容，诸如殷历的纪日法、日始；历月的长度、闰月的安排、月首；纪年法、历年的长度、岁首月建等等，也都还存在着不同意见。

日、月、年是组成历法的三要素。目前对殷历的历日、历月、历年的研究情况是：

一 关于历日的研究

（一）殷商行用干支纪日法

商代甲骨文和金文表明，当时采用的是干支纪日法。20世纪50年代初，在商代早期王都郑州商城即商汤所都之亳，[26]发现了商代早期的牛肋骨刻辞，刻辞上有“乙丑”的干支纪日，[27]说明在商代早期就已经行用干支纪日法了。商人以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与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依次相互搭配，组成60个干支单位纪日。此60个

干支单位是循环往复使用的，甲骨文中保存有不少专门用以查检日期的干支表就是明证。目前见到的最完整的干支表是刻在属于第五期的一块牛胛骨上，即《合集》37986。

殷墟甲骨文表明，商人也有不少是单用天干纪日的；[28]他们是否也单用地支纪日，陈梦家、温少峰、袁庭栋持否定意见。[29]但宋镇豪最先揭出三版用地支纪日的例证，[30]此后常玉芝又举出九版单用地支纪日的辞例，如：

贞翌己巳勿宜。

贞翌巳勿宜。（《英藏》1276）

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合集》7772）

《英藏》1276有两辞，是贞问举行宜祭的，前一辞的日期写作“己巳”，后一辞则只写地支“巳”。《合集》7772的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记日一说“今辛未”，一说“今未”。商人单用地支纪日从早期到晚期的卜辞中都有，但是数量很少。

常玉芝发现商人还用先王、先妣的日干名纪日；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

常氏举出了28版用先王日干名纪日的辞例，一版用先妣的日干名纪日的辞例。[31]下面举二版示例：

癸卯，贞大甲日不雨。

其雨。（《怀特》1601《合补》10443）

自示壬至后，又大雨。

自大乙至后，又大雨。（《怀特》1369《合补》9522）

《怀特》1601于癸卯日卜问“大甲日不雨”，“大甲日”指癸卯日的下一天甲辰日。《怀特》1369中“至”的意义是到；“后”指先王；“又”即“有”。这两条辞分别卜问（省前辞）某段时间有无大雨，但记录时间不说自某个干支日至某个干支日，而是说“自示壬至后”、“自大乙至后”，即是卜问从祭祀示壬的日子起到祭祀某位先王的日子止这段时间有无大雨；从祭祀大乙的日子起到祭祀某位先王的日子止这段时间有无大雨。某位先王指何王，辞中没有明说。这是一版第三期卜辞，我猜测，“至后”应是到时王的父辈，父辈先王的日名卜问者是清楚的，故可不记，只称“后”即可。[32]

第五期卜辞的时代，还盛行用周祭祭祀记录日期风气。在商代晚期商王及王室贵族每当遇有重要事情需要进行占卜或铸铭纪念时，往

往都要在刻辞和铭文的最后部分附记上当日的周祭祭祀，以此作为一种纪日的方式。由于以周祭的五种祀典对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时间，与一个太阳年的日数相当，所以在一般没有闰月等的情况下，以一种祀典对一位祖先的祭祀在一年中只会出现一次，[33]因此用周祭祭祀纪日与用干支纪日同样方便。而商人往往是将此两种纪日法结合起来，在卜辞和铭文中前记干支日，后记当日的周祭祭祀。[34]商人用周祭祭祀纪日的方式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明记以何种祀典祭祀何祖先，如：

丁卯王卜，贞 巫九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衷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又又。不□［祸］。［告］于兹大邑商，亡 在祸。［王占曰］：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甲子，王易 孳，商用乍父辛 彝。在十又二月。遘祖甲 日。隹王二十祀。[35]

以上两条材料中，前一条是卜辞，后一条是铜器铭文，明记以某种周祭祀典祭祀某祖先的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可以看到在具体内容上都可以分为前后两部分，前一部分都是卜问或叙述的事项，后一部分都是年（有时省略不记）、月和以周祭祭祀表示干支日的时间署辞。在这些卜辞和铭文中，商人前记干支日，后记某王、妣的周祭祭祀，用干支加周祭祭祀共同纪日，这就使某一天是什么日子一目了然。[36]如《合集》36511记录十月的丁卯日是翌祭大丁之日；后一条“孳方鼎”铭文记录二十祀十二月甲子日是祭祖甲之日。用周祭祭祀纪日的另一种方式是不明记是哪一位祖先受祭，只笼统地记上当日是处于举行何种祀典的期限之内，如：

辛酉，王田于鸡录，隻大 虎。在十月，隹王二祀。 日。（《怀特》1915）

壬申，王易亚鱼贝，用乍兄癸。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考古》1986年第8期）

以上两条材料中，前一条是骨刻辞，[37]后一条是铜器铭文。骨刻辞是记录商王田猎之事的，辞前记干支日，后记年、月，但只记祀典名，不记适逢是某祖先受祭。铜器铭文前一部分叙述某日某人得到赏赐做祭祀某先人的彝器，后部分记年、月、祀典名的时间署辞。很明显，与年、月同刻一处的祀典名都是说明文前的干支日是举行什么祀典的日子。以上说明在商代末期盛行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的制度。卜辞和铭文前记干支日，后记周祭祭祀。记录祖先名可一目了然前面的干支日是个什么日子；不记祖先名根据周祭祀典和前面的干支日也可以推算出该日是祭祀哪一位祖先的。干支日与周祭祭祀相辅相成，构成商代晚期一种新的纪日制度。[38]

（二）一个干支表示的时间范围

商人的一个干支表示多长时间呢？也即一个白昼和一个黑夜是用几个干支表示的呢？研究者提出了几种不同的意见：最早是董作宾提出殷代每一个干支包括一昼一夜，也可以包括一个完整的昼或完整的夜。其后美国天文学家德效骞提出殷人将一夜分成两部分，前半夜和后半夜分别用两个干支表示。周法高认为殷代存在着董作宾和德效骞所说的两种纪日法。宋镇豪、常玉芝等经过研究，得出了与董作宾相同的结论。

1931年，董作宾在《卜辞中所见之殷历》一文中，[39]指出殷人的一个干支代表一个完整的白昼，或一个完整的黑夜，即称当日之昼为“今日”，称当日之夜为“今夕”。1953年，董氏又发表了《殷代的纪日法》一文，[40]明确提出殷代“每一个干支浑言之包括一昼和一夜”，“每一个干支析言之可以包括一个完整的昼或完整的夜。”他用下面两版卜辞证明殷人的一个干支代表一整天，即一昼一夜：

己巳卜，庚午雨。允雨。

庚午卜，壬申雨。壬申允雨。（《续》4·6·1）

说：“这里庚午、壬申就包括了这两天的昼夜。”

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

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九月。（《合集》10976正）

董氏说，该版卜辞“证明在殷代一个干支是绝对要包括‘日’和‘夕’，一昼一夜的整天的”。他用下面两版卜辞证明一个干支包括一个完整的昼或完整的夜：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鸿，亡灾。（《后·上》9·21）

甲寅卜，在鸿，贞王今夕亡祸。（《续》3·31·7）

董氏说：“这两辞卜的日子同是甲寅，而卜的时间地点不同。卜行在甲寅的早晨……所问的‘今日’包括整个白昼，所问的‘今夕’，包括整个的黑夜。”

1951年，德效骞发表《商代的纪日法》一文，[41]他根据对“己未夕皿庚申月食”年代的推算，说殷人是将一夜分成两部分，前半夜和后半夜分别用两个干支表示。

1964年，周法高发表论文《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42]认为董作宾和德效骞的意见都不正确，他说：“我相信商代的记日法有两种。第一种，即当殷人说今夕或某夕，他们的意思是指一整个晚

上。”“其次当殷人用那个在两个干支日中间的字， （即皿——引者按），他们试着去将一个完整的夜分成两部分，每一部分赋予一个专门的干支数目。”即周法高认为商代存在着董作宾和德效骞所说的两种记日法。

1984年宋镇豪《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一文，[43]以及1998年常玉芝发表《殷商历法研究》一书，详细探讨了殷人一个干支表示的时间范围，最后得出了与董作宾相同的结论。[44]

下面四组卜辞可证明殷人的一个干支表示一个完整的白昼，也表示一个完整的黑夜的：

第一组：“日”与“夕”

丁丑卜，旅，贞日不雨。（《合集》24668）

丙戌卜，夕雨。（《屯南》2287）

以上两条，前一条是卜问“日”雨的，后一条是卜问“夕”雨的。每条辞中前记干支日，后单称“日”或单称“夕”。常玉芝说：“甲骨文的‘日’字象日之形，‘夕’字象半月之形，《国语·鲁语》下韦昭注曰：‘日照昼，月照夜’，因此，这些卜辞表明，一个干支可代表一个完整的白昼，也可代表一个完整的黑夜。”

第二组：“终日”与“终夕”

辛未卜，内，翌壬申启。壬终日雾。（《合集》13140）

癸卯卜，甲启。不启，终夕雨。（《屯南》744）

前一条辞中有“终日”，后一条辞中有“终夕”。“终日”即一整个白天，“终夕”即一整个夜晚。《合集》13140验辞“壬终日雾”的天干“壬”表示一整个白天。《屯南》744卜问“甲启”，验辞说“不启，终夕雨”，即天干“甲”表示一个完整的黑夜。

第三组：“之日”与“之夕”

己丑卜，出，贞今日雨。之日允雨。（《合集》24735）

丁卯卜，贞今夕雨。之夕允雨。（《合集》24770）

《合集》24735命辞问“今日雨”，验辞说“之日允雨”；《合集》24770命辞问“今夕雨”，验辞说“之夕允雨”。很明显，“之日”是指“今日”，是指卜问之日的白天；“之夕”是指“今夕”，是指卜问之日的夜晚。即各辞的干支均代表一个完整的白昼或一个完整的黑夜。

第四组：“干支日”与“干支夕”

辛卯卜，王，[贞]甲午日雨。不。（《合集》20036）

甲子夕卜，又祖乙一羌，岁三牢。（《合集》32171）

上引第一辞卜问“甲午日”雨否，卜辞中如不分白天黑夜就直书干支，后面一般不加“日”或“夕”字。此辞“甲午”后加“日”字，显然是指甲午日的白天，这证明一个干支表示一个完整的白昼。第二辞于“甲子夕卜”，“甲子”后加“夕”字，证明一个干支表示一个完整的黑夜。

关于殷人一个干支表示一个完整的白昼加一个完整的黑夜，下面三组卜辞可以为证：

第一组：计日卜辞

癸未卜，贞旬亡祸。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乎告旁戎。（《合集》6665正）

该辞于癸未日卜问，验辞说“三日乙酉”，癸未的下一个干支是甲申，再下一个干支是乙酉，乙酉是由癸未算起的第三个干支，所以说“三日乙酉”，如果仍拘于“日”专指白天，那么“三日”是指癸未的白天加黑夜、甲申的白天加黑夜、乙酉的白天，即使如此，也可知干支“癸未”、“甲申”都分别是代表一个完整的白昼加一个完整的黑夜的。当然，干支“乙酉”也可代表一个完整的白昼和一个完整的黑夜。这就说明殷人的一个干支可表示一昼一夜。

第二组：“日”与“夕”同辞

丁卯卜，今日雨。夕雨。（《合集》33871）

该辞于丁卯日卜问“今日雨”，验辞说“夕雨”，是干支“丁卯”也指一昼加一夜。即该辞证明一个干支可表示一个完整的白昼加一个完整的黑夜。

第三组：“今日夕”、“之日夕”

丁卯卜， ，贞今日夕 于兄丁小 。（《合集》2874）

辛酉卜， ，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延。（《合集》12973）

《合集》2874于丁卯卜问“今日夕 于兄丁”，“今日夕”指丁卯日的夜间。这里的“今日”是指丁卯日的一个白昼和一个黑夜，而“今日夕”是专指丁卯日的夜间的。《合集》12973于辛酉日卜问第二天壬戌日不会下雨吧，验辞说“之日夕雨”，“之日”是指卜问之日壬戌日，“之日夕”即壬戌日的夜间。很明显，“之日夕”的“之日”所指的壬戌干支包括一个白昼加一个黑夜。

（三）殷商的纪时法

殷墟甲骨卜辞表明，殷人为了更好地安排生产和生活，对一日内的时间还进行分段划分，每段都赋予专门的名称。学者们一般称之为纪时法。对殷代某些个别时称作过论述的学者不少，但对其纪时法进行过全面系统研究的却只有董作宾、陈梦家、宋镇豪、常玉芝几家。下面依次对各家的研究作一介绍。

1945年，董作宾在《殷历谱》上编第一卷第二章中，论述了商代的纪时法。他说："古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其对于时之区分，重在昼，不重在夜。殷代通常称昼为'日'，称夜为'夕'，纪时，则以日为限而不及于夕。"他说殷代的纪时之法"新旧两派，略有不同"。"区分一日之时间，旧派较为完备。"董作宾研究殷代纪时法的结论是：

旧派（武丁、文武丁）：明—大采—大食—中日（日中）—昃—小食—小采—夕（全夜）

新派（祖甲、廪辛、康丁、帝乙、帝辛）：妹—兮—朝—中日—暮—昏—夕（全夜）

1956年，陈梦家出版《殷虚卜辞综述》，该书第七章有"一日内的时间分段"一节，详细论述了殷代的纪时法。[45]他将研究成果列成下表（见表11—1）。

陈氏还提出殷代可能有以地支为时名的，他举出下面两版卜辞证明：

甲申卜，今日亥不雨。（《粹》784即《合集》30658）

王其田以亥，不雨。（《库》713即《合集》41545）

他说："此'亥'不是天干，不代表一天（因卜日为甲子日），恐怕指的是时刻"。[46]对该字，裘锡圭释作"万"，认为应是祭名或人名。[47]笔者认为这两辞的"万"应是地名，卜问万地是否有雨。

表11—1

假定时辰	6 卯	8 辰	10 巳	12 午	14 未	16 申		18 酉		24 亥
武丁卜辞	旦、明 日明	大采 大食	盖日	中日	昃	小食		小采	夕	
武丁以后卜辞	妹旦	朝 大食		中日	昃		郭兮 郭、兮	莫 昏	夕 落日	
文献材料	昧爽、旦 旦明	朝 大采 蚤食	隅中	日中 正中	昃 小还	下昃 大还 餔时	夕	黄昏 少采	定昏 日入	夜

1985年，宋镇豪发表论文《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48]2003年发表了该文的修订稿。[49]对董作宾、陈梦家等学者就殷代纪时法的研究提出了不同意见；对各期卜辞的时称分别作了详细考证。宋氏说：商代“一天中不同时间单位的纪时，甲骨文中是以一批代表不同时间段的名称词即‘时称’来表示的。甲骨文中的时称，以三四期廪辛康丁武乙文武丁时代和一期武丁时代所见最详备，其次是二期祖庚祖甲时代，而五期帝乙帝辛时代所见最少”。

他排出三四期卜辞的时称顺序是（见表11—2）：

宋氏说：“从22个时称所代表的时段中，去其重叠交叉的部分，可知当时是把一天分为十五时段。据《管子·庙会》云：‘日有旦莫，夜有昏晨’，《国语·鲁语下》韦注：‘日照昼，月照夜’，则上述一天十五时段，代表白天的，自旦至莫（暮）共有九段，占15个时称，代表夜间的，自会至夙共有六段，占7个时称。”他排出一期武丁时的时称顺序是：

表11—2 武丁时代分段纪时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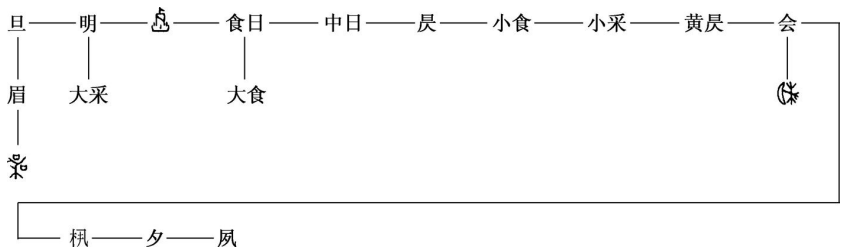

宋氏说：“武丁时代的时称有27个，将一天分为十六时段，其中白天自旦至黄昃分为十段，占19个时称，夜间自莫至夙分为六段，占8个时称。”他说“二期祖庚祖甲时代甲骨文中的时称所见不很多，只有10个，其中同于一期或三四期的有𣪊（农）、昼、日西、 、萌、 、夕等7个，另有妹、 、 3个为该期始见”。他列出二期九个时称的时间顺序是：

……妹——农—— ……昼……萌—— —— ——……夕

他说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代甲骨文中的时称更为鲜见，不成系统。今所见者有夕、妹二个”。

宋氏排出晚商分段纪时制一览表如下（见表11—3）：

表11—3 商代晚期分段纪时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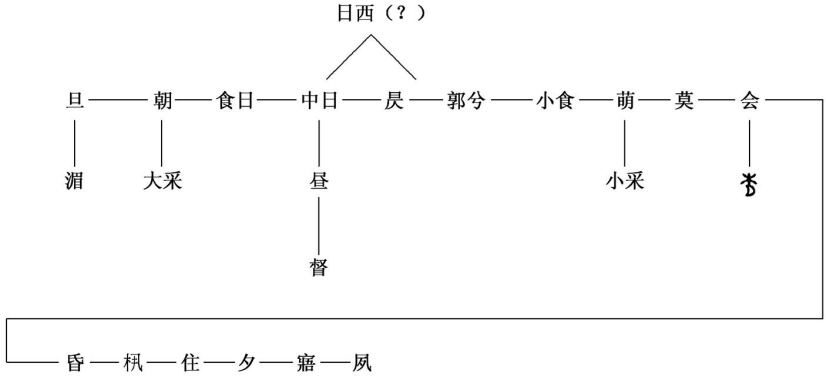

宋氏总结殷代纪时制的特征时指出，商代纪时远未定型，尤其在日出日落点上，调整时间分段以适应太阳周日视运动的不固定性，是晚商纪时制的一大特征。日出日落点前后的纪时日趋细密，而一天中其他时段的纪时却显得疏阔，说明晚商的时间分段不是等时的，时段之间的时间区划是不均匀的，晚商采用的只是一种尚未定型的不均匀的分段纪时制度，但代表日中的时称中日（也称日中）、昼、督三个，时间却是比较恒定的，是凭借原始天文仪器圭表测度日影为之准则。他将商代至唐代一日分段纪时之制制成一表，并与十二辰及今日之24时相对应，此取其商代都分表（见表11—4）于下。

表11—4

时代	商代分段纪时制											
武丁时	旦 眉 日出	明 日明 —大采 —	食日 大食日		中日 日中	昃	小食	小采	黄昃 —会 —枫		夕	夙
祖庚祖甲时		蕙 棄			昼	日西		萌 慕	枫		夕	
廩辛至文武丁时	旦 湄	朝 —大采	食日 大食		中日 日中 昼 督	日西 昃 郭兮	小食	萌 —小采 采 —莫	会 —昏 —枫	住	夕	瘖—夙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3—5	5—7	7—9	9—11	11—13	13—15	15—17	17—19	19—21	21—23	23—1	1—3

他分析甲骨文时称性质，可分自然与人文两大类：属自然者，是与日月运行相关，有十七个：

旦、朝、 、中日（日中）、昼、 、昃、黄昃、日西、莫（ ）、会、昏、明、萌、 、、夕。

属人文者，是与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生活习俗相关，有十五个：

（农）、（丧）、大食（食日）、小食、住、寤、郭兮（郭）、 （燕）、、妹、眉、湄、大采、小采、夙。

1998年，常玉芝发表专著《殷商历法研究》，该书第三章有“殷代的纪时法”一节，她根据卜辞最新断代法对殷代的纪时法进行了分组讨论。[50]她说：“时称出现最多的是无名组卜辞，其次是 组、宾组和出组。”[51]她认定的无名组卜辞的时称有（按时辰顺序）：旦、朝、食日、大食、中日、日中、 、昼、昃、郭兮、郭、昏、莫、（ ）、、住、夙，共十六个时称。常氏同意宋镇豪对“”、“昼”的考证。十六个时称中，旦与朝、食日与大食、中日与日中与 与昼、郭兮与郭、昏与莫（）分别是一个时辰的不同称呼，也即十六个时称表示的是一日一夜九个时段。其中白天由旦、朝至昏、莫（），共分六个时段；夜间由至夙，共分三个时段，三个时称中夜间开始时两个，夜间终止时一个，中间是没有时称的。她认定的组卜辞的时称有（按时辰顺序）：明、大采、大采日、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小采日、夙，共十个时称，代表了七个时段。她认定的宾组卜辞的时称有（按时辰顺序）： 、明、大采、大采日、大食日、食日、中日、日中、昃、昃日、 ，共十二个时称，代表了六个时段。因组与宾组的时代相叠相接，这样综合两组的时称是：、明、大采、大采日、大食、大食日、食日、中日、日中、昃、昃日、小食、小采、小采日、、夙，共十七个时称，表示的是一日一夜九个时段。白天由、明至小采、小采日，是七个时段；夜间由至夙，即由天黑上灯之时到日出之前，整夜不再分段。她认定的出组卜辞的时称有（按时辰顺序）：、朝、昼、、，共五个时称，代表了五个时段。白天的时称由至，共分四个时段；夜间只有开始时的一个“”，整个夜间不再分段，统称为“夕”。她认定的何组卜辞的时称有（按时辰顺序）：朝、大食、中日、昏、莫、，共六个时称，代表了五个时段。她认定的历组卜辞的时称只有夙、莫两个。她认为黄组卜辞没有出现时称。常玉芝总结殷代纪时法的特点有三个：一是时称取之于对日、月、星辰等自然现象的观察和当时人们的生活习俗；二是对同一个时辰赋予多种称呼，并且各组卜辞称呼不尽相同；三是对时段的划分是不均匀的。综合各组的时称，可以看到白天分段细密，夜间分段疏阔。②

（四）殷代的日始

“日始”即一日的起始点。对于殷代的日始目前有三种意见：一种认为以天明为一日之始，另一种认为以夜半为一日之始，还有一种认为以夙为一日之始。三种意见的缘起，均是由于对甲骨文中“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年代的推算。

最早提出商代日始问题的是董作宾。1945年，董氏在《殷历谱》中结合对甲骨文中“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年代的推算，论述了商代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时（董氏有时用词不严谨，将天明说成日出）。而最早提出商代日始在夜半的是美国天文学家德效骞（1946年），1951年，德氏根据对“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年代的推算，说殷人将一夜分为两部分，前半夜和后半夜分别用两个干支表示，[52]这就是说殷人是以夜半为日始的。1953年，董作宾再次谈殷代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时，[53]但所举例证除了一昼一夜属于一个干支外，其他例证欠确凿。1964年，周法高著文认为殷代存在着以天明为日始和以夜半为日始两种情况，[54]“即当殷人说今夕或某夕，他们的意思是指一整个晚上”，即此时殷人是以天明为日始的；而“当殷人用那个在两个干支日中间的字 （即皿——引者按），他们试着去将一个完整的夜分成两部分，每一部赋予一个专门的干支数目”，即此时殷人是以夜半为一日之始的。1985年宋镇豪在《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一文中，[55]1998年常玉芝在《殷商历法研究》一书中，[56]先后详细论证了殷代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时。

宋镇豪从三个方面论述殷代的日界（即日始）。一个是从殷代的纪日法上论述，认为殷代行用干支纪日法，也可省为干纪日，还有少量省为地支纪日，还有数称纪日法和数称干支混合纪日法。认为殷人将一个白天和一个夜晚统称为一日，他举下版卜辞证明殷人是把白天作为一日的前一段，把夜间作为一日的后一段：

> 癸酉卜，祐母己，。
> 。吉。
> 。大吉。兹用。
> 于翌日甲。（《合集》27454）

说该辞中“‘今夕’用‘ ’，‘翌日甲’用‘于’，合于甲骨文中虚词语法的近称用‘’而远称用‘于’的常式。故知今夕自指癸酉日占卜的当夜，夜以继日，就是次日甲了。换言之，就一个全日来说，是先计白天，后计夜晚。”“殷代的一日是先计白天后计夜晚，那么纪时制度中白天的始点，也就是日界所在。据甲骨文，白天是以时称旦为始。”所以“旦”是一日之起始点。

常玉芝是从三个方面来论述殷代的日始的。一是论证殷人的一个

干支表示一个完整的昼加一个完整的夜（即一日）；一个干支还表示一个完整的昼或一个完整的夜。她利用有“终日”（《合集》13140）、“终夕”（《屯南》744）的卜辞证明殷人的一个白昼和一个黑夜都是完整的，即殷人的日始不会在白昼或黑夜的任何一点，而只能在白昼与黑夜的交接点上。二是论证殷人记录日期是先记白天还是先记夜晚，也即殷人日与日的分界处是在黑夜与白天的交接点上还是在白天与黑夜的交接点上。常氏用十七条卜辞来论证这个问题，今举下面两版卜辞说明之：

癸酉卜，出，贞旬亡祸。旬有祟，之日鬲汕，夕有兕。在休。八月。（《合集》24358）

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

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合集》3297正反）

这两版卜辞都证明殷人记日是先记白天后记夜间的，这就说明殷人日与日的分界不是在白天与黑夜的交接点上，而是在黑夜与白天的交接点上。因此，白天的起点就应该是一日的起始点。因为殷人称天明日出时为“旦”，所以殷人的日始是在旦时（此为无名组纪时制，他组的朝、明、大采与之相当）。三是进一步论证了殷人的日始不会在夜半，她举出四版卜辞予以证明，今选录两版说明之：

甲辰卜，尹，贞王宾夕福，亡祸。

乙巳卜，尹，贞王宾 福，亡祸。在九月。（《合集》25385）

甲辰卜， ，贞王宾夕福至于翌 福，不乍。（《合集》25460）

常氏论证说，上引第一版卜辞于甲辰日卜问夕福之祭，于第二天乙巳日卜问 福之祭，因为“夕”指称全夜，“ ”指天黑上灯时分，是黑夜的起始点，今该版卜辞“夕”是在前一个干支日，“ ”是在相接的后一个干支日，这说明相连的两个黑夜不属于同一天，如果殷人是以夜半为一日之始，那么前一个黑夜的下半段与后一个黑夜的上半段应属于同一个干支日，即“夕福”与“ 福”的卜问干支应是相同的，由此可见，殷人的一个黑夜是完整的，是用一个干支表示的，证明殷人的日始不会在夜半。第二版于甲辰日卜问“夕福至于翌 福”，由后面的“翌 福”之“翌”知前面的“夕福”之“夕”是指卜日甲辰日的夜间，而后面的“翌 ”是指紧接甲辰日夜间的下一个夜间乙巳日的 时，这与第一版上的“夕福”在前一日，“ 福”在后一日是一致的，它也证明殷人的一个黑夜是完整的，殷人的一夜不能一分为二，殷人的日始不会是在夜半。宋镇豪也认为殷代的日始是在天明的旦时。[57]

近年，李学勤、黄天树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为了配合对武丁

时的月食年代和武王伐纣年代的推定，重又提出殷商的日始是在夜半的问题，[58]他们所根据的最重要的证据就是像“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这样有两个相接的干支日的词组的卜辞，他们引用裘锡圭考证该种词组中的“ ”字是“皿”，读作“向”，“是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的”的观点，[59]认为商代的日始是在夜半。对此，常玉芝给予辩驳，她认为裘氏考证“”字是“皿”读为“向”是正确的，但它插在前后相接的两个干支日之间组成的“干支夕皿干支”词组，不是“表示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而是表示前一个干支日即将结束后一个干支日即将开始之时。常氏通过进一步追究“”即“皿”也即“向”的意义来证明，她说：“遍查各种《词典》、《辞典》、《字典》可知，‘向’有‘临近’、‘接近’、‘将近’之意”，卜辞中的“干支夕皿（向）干支”词组与《诗经》“夜乡（向）晨”同义，“‘夕’在卜辞中指称全夜，‘干支夕’是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皿’即‘乡（向）’，后一个‘干支’是指第二天的‘晨’，因此，‘干支夕皿干支’与‘夜向晨’是同义语。只不过卜辞在‘夕’（夜）前加了个日名，‘晨’也是用日名表示的罢了。‘干支夕皿干支’与‘夜向晨’一样，是指前一日的夜间即将结束，后一日的清晨即将来临之时，也即是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临近后一个干支日的天明那段时间，它并不包括后一日天明那段时间。总之，‘干支夕皿干支’词组不是指介于前后两天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它不横跨两个干支日，只指前一个干支日的夜间临近结束的那段时间”。因此，有两个相接干支日词组的卜辞不但不能证明商代的日始是在夜半，而恰恰证明了商代的日始是在天明之时。[60]

二 关于历月的研究

（一）月长的研究

关于殷商时期历法月的长度，从20世纪30年代初学者们就展开了讨论，逐渐形成了三种主要的观点：一种是以束世澂、刘朝阳、孙海波等为代表，认为殷代行用的是一种简陋的阳历或政治历。这种历法将一月分成三旬，每旬都是十日；每月都固定为三十日；纪日的干支在各月份里面都有严格固定的位次，即每月的第一日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每月的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61]这就是所谓的“一甲十癸”说。另一种是以董作宾、吴其昌为代表，认为殷代行用的是用推步方法制定的精密的阴阳历。这种历法的月有大小之分，大月全为三十日，小月全为二十九日。[62]第三种是以薮内清、常玉芝为代表，认为殷代行用的是依靠观察天象制定的不精确的阴阳历。这种历法的月有大小之分，大月有三十一日以上的，小月很可能也有二十九日以

下的。[63]

束世澂、刘朝阳等认为殷历每月都是三十日的证据是《后·下》1·5版（即《合集》24440）牛胛骨刻辞，它不是卜辞，记有连续两个月的干支，先说“月一正曰食麦”，下刻甲子至癸巳三十个干支，接着说“二月父 ”，下刻甲午至癸亥三十个干支。该刻辞一月即正月的首日是甲子，末日是癸巳，二月的首日是甲午，末日是癸亥。但常玉芝举出三版卜辞证明殷历月的末日不是都固定在癸巳、癸亥日的，今录下面一版示例：

癸酉卜， ，贞旬亡祸。在七月。

癸未卜， ，贞旬亡祸。在八月。

癸巳卜， ，贞旬亡祸。在八月。

［癸卯卜］，［ ］，［贞］旬［亡］祸。在八月。

癸丑［卜］，［ ］，贞旬亡祸。在九月。

癸亥卜， ，贞旬亡祸。在九月。（《合集》26664＋《合集》26673）

该版卜辞记录癸酉日在七月的最后一旬，癸丑日在九月的第一旬，八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个癸日，这就不符合束世澂、刘朝阳等学者主张的每个月三个癸日不是癸酉、癸未、癸巳，就是癸卯、癸丑、癸亥，也即每月的末日不是癸巳，就是癸亥的理论。董作宾利用著名的大龟四版之四（见《合集》11546）证明殷历月有大月、小月之分，并据此断言殷历月的大月都是三十日，小月都是二十九日。常玉芝认为在该版卜辞没有详细记录各月的具体日期的情况下，董氏这样来分配月的日数是可以接受的，但据此就断言殷历月的大月都是三十日，却与卜辞记录的事实不符。她举出六版卜辞证明殷历月还有至少是三十一天的大月，这里选录一版示例：

癸丑卜，宾，贞旬亡祸。一月。

癸亥卜，宾，贞旬亡祸。二月。

癸酉卜，宾，贞旬亡祸。

癸未卜，宾，贞旬亡祸。二月。

癸巳卜，宾，贞旬亡祸。二月。

癸卯卜，宾，贞旬亡祸。三月。

癸亥卜，允，贞旬亡祸。

癸酉卜，宾，贞旬亡祸。四月。

癸未卜，宾，贞旬亡祸。四月。（《合集》16644＋《合集》16660）

常氏说，该版卜辞记录癸丑在一月的最后一旬；癸亥在二月的第一旬，下面的癸酉未记月名，但在癸酉之后的癸未、癸巳都在二月，因此，癸酉日也必在二月，癸巳之后的癸卯日在三月的第一旬。这就告诉我们某王某年的二月是个有癸亥、癸酉、癸未、癸巳四个癸日的大月，这个大月至少有三十一天。常玉芝还举出六版卜辞证明殷代从早期到晚期的卜辞都有两个癸日的小月，两个癸日的小月最多只有二十九天。这里从略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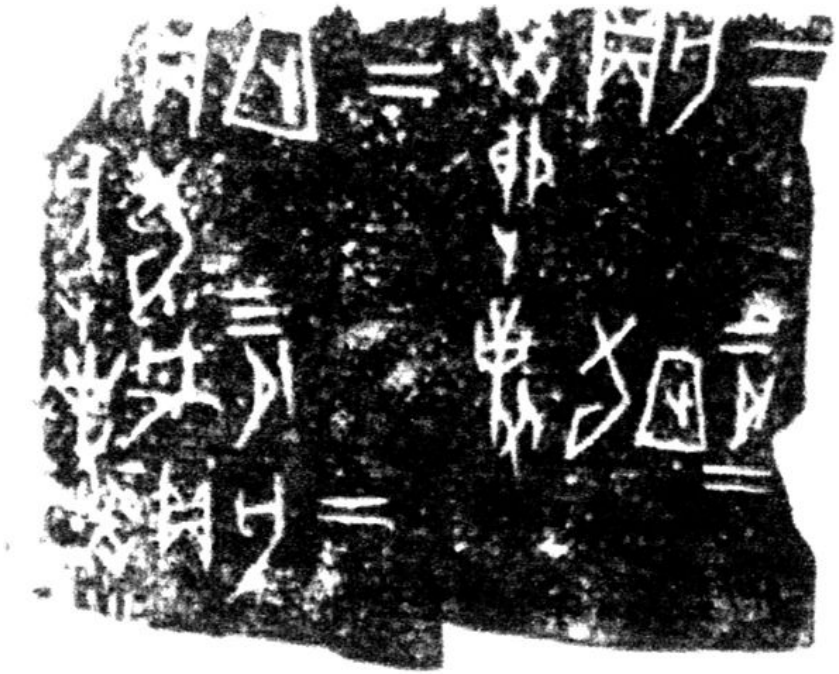

图11—2 十三月甲骨文
（《合集》**16770**）

（二）闰月的研究

最早提出殷代历法有闰月的是罗振玉。1914年，罗氏在《殷虚书契考释》卷下《礼制》第七中说：“卜辞中书十三月者凡四见，殆皆有闰之年也。”即他认为卜辞中的十三月是闰月（图11—2）。刘朝阳、孙海波反对罗氏的观点，认为“十三月”是积月之误，是一月的别称并不是闰月。[64]董作宾认为“十三月”就是“归余置闰法”的闰月。[65]现在几乎已没有学者怀疑十三月是闰月了。常玉芝还在卜辞中发现了两条，在铜器铭文中发现了一条记有“十四月”的记录，即《合

集》21897（十四月）、《合集》22847（在十四月）（图11—3）、《集成》4138（在十月四），常氏说“十四月”的出现说明殷人有失闰的现象，是失闰以后再补闰的证据。

图11—3 十四月甲骨文
（《合集》22847）

董作宾最早提出商代除了有年终置闰法外，还实行年中置闰法，他认为年中置闰法是在祖甲以后才开始实行的。不过，他举出的唯一证据，即帝辛十祀的闰九月，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所以不少学者认为商代只有年终置闰，而没有年中置闰。1956年，陈梦家指出《珠》199、《佚》399是年中置闰的证据，这两版卜辞分别是：

癸亥卜，宾，贞旬亡祸。二月。

癸酉卜，贞旬亡祸。三月。

癸未卜，贞旬亡祸。

癸卯卜，宾，贞旬亡祸。五月。

[癸] 丑卜，宾，[贞] 旬亡祸。五月。（《珠》199，《合集》11545）

陈梦家说，由该辞可知癸酉是三月的第一旬，若以干支相接之序，则癸卯不当是五月，可知三月五月之间应再加六旬如下：

癸亥 二月

癸酉三月

[癸未] [三月]

[癸巳] [三月]

癸卯（闰月）

[癸丑]（闰月）

癸亥（闰月）

癸酉 [四月]

癸未 [四月]

癸巳 [四月]

癸卯五月

[癸丑] [五月]

癸亥五月

即陈氏认为该版武丁卜辞表明，在三月五月之间有一闰月。

癸未卜，兄，贞旬亡祸。六月。

癸丑卜，大，贞旬亡祸。六月。

癸亥卜，大，贞旬亡祸。六月。

癸酉卜，大，贞旬亡祸。

癸巳卜，兄，贞旬亡祸。

癸卯卜，贞旬亡祸。

癸丑卜，出，贞旬亡祸。七月。

癸巳卜，兄，贞旬亡祸。（《佚》399，《合集》26643）

陈氏说，兄、出是祖庚卜人，大下延至祖甲时代。该版卜辞表明年中置闰的情况是：

癸丑 六月

癸亥 六月

癸酉（六月或闰六月）

癸未（闰六月）

癸巳（闰六月）

癸卯（闰六月或七月）

癸丑 七月

陈氏说，由此辞知祖庚时代已有年中置闰法。[66]常玉芝赞同陈梦家提出的上述两例年中置闰的事实，同时又举出《合集》13361、《合集》16706、《合集》26569、《合集》34991四版武丁、祖庚时年中置闰的证据；还指出晚殷铜器“文嫊己觥”铭文有十三月的记录，“小子㝬簋”铭文有十四月的记录。这些都说明在整个殷商时期，年终置闰法与年中置闰法是同时并用的。根据早期卜辞中“十三月”出现的较多来看，可能早期行年终置闰较多一些。董作宾说殷代历法改革在祖庚七年是不正确的。[67]

（三）月首的研究

迄今对殷历月首的研究有三种意见：一种以刘朝阳为代表，认为殷历每月的首日都是甲日，逢十的日子都是癸日，即每月的末日都是癸日，是所谓“一甲十癸”说。第二种以董作宾为代表，认为殷历是以“朔”日作为月首的。第三种以薮内清为代表，认为殷代“是以新月初现之日为月初的”。刘朝阳证明殷历每月的首日都为甲日的证据有二：一是前文所说的《后·下》1·5，即有“月一正曰食麦”的刻辞，该刻辞记录一月的首日是甲子，末日是癸巳，二月的首日是甲午，末日是癸亥。二是指“一旬里面含有两个甲子，而在这两个甲子中间又夹着一个月份，例如：‘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吉。甲辰彡大甲’……在这些卜辞里面，那两个纪日的甲子中间所以要夹着一个月份的理由，分明是要特别表明这两个甲子所纪的两日是不同月的，在月份之前的一日是属于标明月份的一个月，而且是那一个月的最后一日，至于在月份之后的一日乃属于第二个月，而且是第二个月的第一日，最可注意的是，那在月份之前的都是癸日，在月份之后的

都是甲日，而且这两日的地支常是互相连续……这是殷历的每月月终都是癸日，每月月初都是甲日的铁证”。[68]最先对“一甲十癸”说提出异议的是胡厚宣，他例举三版第二期卜辞予以反证。[69]今节录下面一版说明之：

丙申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月。

丁酉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月。

戊戌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月。

己亥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月。

庚子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月。

辛丑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月。

壬寅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一月。

癸卯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一月。（《文录》42、《合集》26308）

该版记有连续八天的卜夕辞，其中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六天在十月，壬寅、癸卯两天在十一月。辛丑日与壬寅日二日相接，辛丑日是十月的最后一日，所以壬寅日就是十一月的第一日，即十一月的首日不是甲日，十月的末日也不是癸日。对于刘朝阳的第二种例证，常玉芝举出三版卜辞予以反证。[70]这里选录下面一版说明之：

癸丑卜，贞旬。甲寅雨。四月。（《合集》13361）

这是于癸日卜问的卜旬辞，但月名不记在“旬”（即“旬亡祸”的省称）之后，而是记在其后的“甲寅”日之后，说明前面的癸日与后面的甲日是同属于一个月的。总之，目前对刘朝阳的殷历月的首日全为甲日的说法似乎已没有学者认同了。

董作宾、吴其昌、陈梦家等学者都认为殷历是以“朔”为月首的，但他们都未曾作过任何论证。许多学者不同意他们的意见。首先在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中，在被确认是商代的文献中，都未见到有“朔”字出现，即没有实证。其次认为殷商时期天文学的发展状况证明当时人们还不可能认识合朔，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第一期甲骨文中五次月食的记录。五次月食都是作为验辞或记事刻辞附记在卜辞之后的，即是在发生了月食之后的追记。这种情况说明殷人还没有掌握月食在“望”的规律。殷人既然不知道月球转到地球背后，也即地球在太阳和月球中间的时候是“望”，那么理所当然地，他们也不会知道当月球转到太阳与地球之间，日月处在同一经度时，月球以背着太阳光的黑暗半球向着地球的时候叫“朔”。这些都说明殷商时期人们还没掌握

日、月、地的运行规律。“朔”是看不到的，“朔”时只能靠推算得出，因此，天文学尚不够发达的殷人是不可能推算出朔日的，也即他们不可能是以“朔”为月首的。[71]

薮内清、常玉芝等认为殷代是以新月初现之日即“朏”为月首的。薮内清从殷历的月长上论证殷历月的月首应是新月初见之日，他举出三条例证证明殷历月有四个癸日的大月，[72]今选录下版卜辞说明之：

> 癸未［卜］，兄，［贞］旬亡［祸］。
>
> 癸巳卜，兄，贞旬亡祸。十月。
>
> 癸巳卜，兄，贞旬亡祸。
>
> 癸卯卜，兄，贞旬亡祸。
>
> 癸丑卜，兄，贞旬亡祸。十二月。
>
> 癸亥卜，兄，贞旬亡祸。
>
> 癸卯卜，兄，贞旬亡祸。
>
> 癸巳卜，兄，［贞］旬亡祸。十三月。（《佚》47，《合集》26681）

该版卜辞十月有癸巳日，十二月有癸丑日，十三月又有癸巳日，则十月是个有癸巳、癸卯、癸丑、癸亥四个癸日的大月。薮内清根据殷历有四个癸日的大月的现象，提出殷历月应是以新月初见为月首的创见，他说：“新月之出现，虽然以真朔为基准而定在其后第几天——普通都在真朔后第一或第二天出现，但如新月出现的时候，受了月的轨道状态或有时受了气象状态的影响，就很难得确切地决定从真朔到新月的日数。因此如以新月之出现为月初，则我们不难想象得到，一月之长短必与上述之上下限（28·5—30·5日）可能有一日或以上的差错……以观察新月为决定月初之根据，那么一月之中包含四个癸日的情形，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常玉芝赞同薮内清的意见，认为如果殷商时期人们实行的是以平朔为月首的历法，那么他们历月的长度就该如董作宾等学者所说，不是30天就是29天，而不会出现四个癸日至少是31天的大月，因此殷商时期应是以新月初见之日为月首的。同时常氏又以卜辞中的“生月”、“木月”、“林月”的称呼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论证。[73]她根据陈梦家对“生月”是指下一个月的考证，[74]根据蔡哲茂解释“生月”是指月亮再生出来的下一个月，[75]说“生月”就是月光再生的一个月，由此透露出殷人是靠观察月象来定月首的，也即殷人是以月光生出之日，也即新月初见之日作为一个月的开始的。古书中把新月初见称作“朏”，殷历正是以新月初见即朏为月首的。

三 关于历年的研究

（一）历年的长度

不同类型的历法不但对“月”的长度规定不一样，而且对“年”的长度规定也不一样。迄今关于殷商时期所行用的历法类型有政治历和阴阳合历两种说法，与此相应的是对殷历年的长短就有两大种意见。

一种是以刘朝阳为代表。认为殷代历法行用的是“纯粹的政治历”，这种历法规定每年都为十二个月，每月都有三十天，没有大小月的区别，没有闰月，因此一年的长度都固定为360日。[76]目前，因学术界已公认殷历有大小月的区别，有闰月的安排，所以，这种每月都为30日，每年的长度都是360日的观点就站不住脚了。

另一种是以为殷历行用的是“阴阳合历”，因此殷历所用之年是“太阳年”。但在这一派学者中对殷历太阳年的长度又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董作宾等学者认为殷代的阴阳历已是推步制定的，是精密的合天历，其太阳年的长度已是365·25日；另一种是陈梦家等学者认为殷代的历法还不是精密的合天历，其太阳年的长度在360日至370日之间。董作宾论证其太阳年长度的证据是属于𠂤组的《乙》15（即《合集》20843），辞为：

……亡……若……在……行……

𢀛五百……四旬七日至［于］丁亥，从□。在六月。

董氏将该版的两条辞读成一条，说上面记有“六月夏至丁亥”和“五百四旬七日”的日数，再加上文武丁时（董氏定𠂤组为文武丁卜辞，实是武丁卜辞，现已成定论）计算日数不计开始的一日，共是548日，它“适合于古四分术之岁实一年半，即一年365·25日……此殷人知一岁之长为365·25日之确证也”。[77]1956年，陈梦家对此批评说：“《殷历谱》认为殷人知一年之长为365·25日，所举《乙》15一片，其辞如下（略），此武丁卜辞，每行之末因片残有缺文……。该谱既谈以此片为文武丁辞，又误读‘至’为日至，便引申‘由冬至至冬至更至夏至其日数为548日，即本片五百四旬七日加入开始之一日’。因此武断地说548日是一年半，而一年是365·25日。战国时代的《尧典》有‘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语，于一年日数仍取整数，未能精计四分之一，而说殷人已知四分之一，是很不合理的”。[78]1994年，常玉芝也详细论证了该版卜辞既没有日至的记录，又不是“五百四旬七日”的日数，而且也不是文武丁卜辞，因此，它不能证明殷历年的长度。[79]常正光则指出：“四分岁实数据的获得决不能早于认识黄道，

二十八宿之前，也就是说，在春秋时期以前是不可能的。”[80]1956年，陈梦家首先发现周祭周期与太阳年有关，他说：“到了乙辛时代，每一祀季约占十三旬，故一祀在360—370日之间，和一个太阳年相近。因此乙辛时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81]在陈氏之后，许进雄和常玉芝都先后做过周祭的研究，他们都发现在商代末期周祭的五种祀典对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有三十六旬的时间（即360日）已足够矣，但卜辞证明商人还有三十七旬型周期（即370日），这显然是有目的地增加。他们分析增加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目的是为了使两个祭祀周期的日数与两个太阳年的日数保持一致而专门设置的，并不是多此一举。陈梦家没有复原周祭祀谱，许进雄和常玉芝则先后做过周祭祀谱的复原工作。通过研究，二人都发现三十六旬型周期和三十七旬型周期在一大段时间内举行的次数是相近的，并且基本上是交替安排的。[82]这就进一步说明了殷人设置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目的是为了调整三十六旬型周期（360日）与太阳年日数（365日）之间的差距。一个三十六旬型周期加一个三十七旬型周期是360日加370日，等于730日，平均是365日，正接近于一个太阳年的日数。常玉芝说，由于殷人还没有掌握置闰的规律，还处在观象授时的历史阶段，从他们三十六旬型周期与三十七旬型周期有时不是交替安排来看，他们还没有求得一个太阳年的真值，不过其历年长度的平均值已接近于一个太阳年的日数了，即殷历年的长度在360日至370日之间。[83]

（二）岁首的研究

古文献中对夏、商、周三代的岁首，有所谓“三正”之说，即周正建子，殷正建丑，夏正建寅，也即周代是以子月十一月为岁首，商代是以丑月十二月为岁首，夏代是以寅月一月为岁首。

关于商代的岁首月建，迄今学者们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1945年，董作宾在《殷历谱》中力图用甲骨文证明殷正建丑。自20世纪80年代起，陆续有学者对“殷正建丑”说提出质疑：常正光主张“夏四月乃是殷历的一月”，[84]即殷正建巳。温少峰、袁庭栋认为殷人以“夏历三月为其岁首”，[85]即殷正建辰。郑慧生论证“殷正建未”，即殷人以夏六月为其岁首。[86]张培瑜、孟世凯提出殷代岁首没有严格的固定，是建申、建酉、建戌，即是在夏历七月、八月、九月即秋季的几个月内。[87]王晖、常玉芝论证夏历五月是殷历的一月，即殷正建午。[88]其各家论证的情况是：

董作宾深信“殷正建丑”的“坚证”是“卜辞所载武丁时代之庚申月食（即前举之‘己未夕皿庚申月有食’——引者按），在其十二月有望，

次列十三月。今推算是年子月节大雪在十三月十一日，中气冬至在二十七日。下月当有丑月之节气，亦当为殷之一月，是为武丁时正月（即一月）建丑之坚证。故本谱全用殷正，以建丑之月为一月及正月”。[89]常正光说：“根据卜辞材料，可以看出一个奇怪的现象：即是如以殷正为建丑，则在冬春之际是多雨的。对待这些材料，董作宾先生以为：这只能说明正因为这时期是少雨的，所以才要卜雨。卜雨是反映了‘殷人在一月盼雨的迫切，常常希望下，希望多下’，从而否定了卜辞中在一、二、三月卜大雨或多雨的材料。然如果追问一下殷人为什么在这时期那样迫切地盼雨呢？如果不存在多雨的可能性，殷人能够缘木求鱼妄行卜雨吗？”常正光利用卜辞种黍在正月、二月间，而崔寔《四民月令》说“四月蚕入簇，时雨降，可种黍禾”，证明殷历的一月是夏历的四月；又利用卜辞“月一正曰食麦”（《后·下》1·5），而根据北魏时的农书《齐民要术·种谷篇》：“四月，五月种者为穉禾”，“所以称之为穉，是因为‘刈麦以后所种者为穉’，可知麦收也是夏历四月之事，卜辞的一月食麦相当于夏历四月刈麦后出现的活动”；又说殷人是以大辰星（大火）昏见以后的夏四月开始农耕的。因此他认为夏历四月乃是殷历的一月，即殷正建巳。[90]温少峰、袁庭栋就董作宾在《殷历谱》中主张“全殷代皆以建丑之月为正月”，“小寒为丑月之节气，凡某一太阴月内含有小寒之节，即认其月为建丑，亦即认其月为殷之正月”的说法，说：“这是没有根据的武断之论。在卜辞材料中，二十四节气远未齐备，根本无‘小寒’的痕迹，怎能确定‘小寒’，而且有意识地以‘小寒’所在之月为正月呢？”温、袁二先生提出下版卜辞证明殷代的岁首：

> 己巳卜，争，［贞］火，今一月其雨。
>
> 火，今一月其雨。
>
> 火，今一［月］不其雨。（《合集》12488甲乙）

说此辞之火非燃烧之火，应当是指天上的“大火”星。“此辞当是‘大火’昏见，春天已到，农事将兴，故卜问是否有雨。武丁时期‘大火’星昏见之时节约当清明、谷雨之间，即夏历之三月。所以，殷人很可能以‘大火’昏见之月之夏历三月为其岁首，即一月”，[91]即殷正建辰。郑慧生“从‘年’字构造的推测，从‘月一正曰食麦’的推论，证明了殷正建未，殷历的正月，相当于夏历的六月”。又说：“商人以大火星纪时，《毛诗》时代大火星出现于南方中天在夏历六月，商代距《毛诗》时代为近，因此说，商代一年时序的开始应在夏历六月，即建未之月。”郑氏又以卜辞所记的各月气象情况，如雨、水患、雹、虹与殷正建未进行对照，结果都符合；又根据卜受年、求年的月份，根据下面三条卜种黍的卜辞进行论证：

一月。贞王立黍，受年。

立黍，弗其受年。（《乙》2217＋6964《合集》9521）

郑氏说："'立黍'是种黍的意思。殷历一月，王问种黍；而后人种黍在几月呢？《说文》：'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大暑在夏历六月。夏历六月当殷一月。"

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合集》12）

黍在龙囿嗇，受有年。二月。（《前》4·53·4《合集》9552）

郑氏说："商人'黍'在一月、二月。当夏历六、七月，正是大暑之后黍子的生长管理季节。"[92]总之，郑慧生认为夏历六月乃是殷历的一月，即殷正建未。张培瑜、孟世凯统计了卜辞中记有月名的有关雨、雷、雪、雾、水患的卜辞，得出结论："商代多雨水的时间大多在岁首和年终的几个月内。"张、孟二氏又从占卜农事的卜辞探讨了月名和季节的关系，得出结论："岁首和岁终的月较多，特别是在岁首的三个月内。"又由卜雷的月份得知："武丁时期雷电多发生在岁首前后一月左右。这也说明商代历法不是以万物复甦，冬尽春回的时候来作一岁之开始。"他们是从卜辞中日月食的情况来探讨商代历法中的岁首的。得出结论说："由纪月的武丁时期月食考证出商代历法是以冬至前二月作为岁首"，"商代历法的岁首很可能是在主要农作物收获前后的秋季，即建申、建酉、建戌，含立秋至寒露、霜降三个月中"。[93]王晖从卜辞中以农作物为主的植物物候现象和卜辞的气象资料两方面来论定殷历的岁首。在以卜辞中植物物候现象论述时，王晖首先列举了"月一正曰食麦"的卜辞（《合集》24440，即《后·下》1·5），引《管子·轻重乙》说"夏至而麦熟"，以为卜辞的月一正食麦约当在夏历五月。其次列举了下面六条种黍的卜辞：

癸卯卜，，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合集》9934正）

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贞乎妇姘黍，受年。［一月］。（《合集》40079反＋40079正）

戊寅卜，宾，贞王往以众黍于冏。……教。一月。（《合集》10）

己未卜，贞黍在龙囿嗇，受有年。二月。（《合集》9525）

贞王立黍，受年。一月立黍，弗其受年。（《合集》9525正）

王晖说："上可见，卜辞中记有月份的种黍之时为十三月至翌年二月。"他引《夏小正》传，《月令》孟春孔疏等古籍，说："这些载籍均说种黍一般在夏历五月夏至前后"，"卜辞记载种黍月份最多的是一月，有4例，正当夏历五月的夏至前后。另外卜辞中还有十三月或二月的种黍，各1例，此约当夏历四月与六月，四月即《四民月令》

所说种黍上时，六月盖因失闰所致”，所以殷历是以夏历五月为岁首的。再者，他把卜辞中春秋二季和所系月份加以排列来论证殷历岁首，认为“卜辞以九月为春之始，这相当于夏历孟春”，“卜辞九月正与夏历正月的草木萌发初生期相当，相推则殷历一月也刚好相当于夏历五月。”然后他又从卜辞中的卜年时月和田间除草的时月作了进一步论证。最后他又以卜辞中的气象资料来检验其对殷历岁首的论证是否正确，他是从卜雨与干旱雩舞、焚尪的时月和卜辞中雷虹的时月来加以论证的。总之，他得出的结论是“殷历岁首是在夏历五月，即殷正建午”。[94]常玉芝利用甲骨文中关于天象、气象、农事活动的记录探讨殷商历法的岁首，她是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证的。一是利用气象卜辞来论证殷历岁首所在的季节。她遍查了迄今所能见到的全部五万四千多片殷墟甲骨卜辞，搜集到344条记有月名的卜雨辞。研究的结果是：殷代每月都有卜雨，但卜雨最多的月份是在殷历的前五个月，有201条，占了全部卜雨辞的58%多，其中尤以二月为最多，有51条。常玉芝说：“这一点提示我们，殷历的岁首即一月绝不是在冬季，而应是在夏季。”她又检出“多雨”、“大雨”的卜辞进行研究，发现在卜“多雨”的九次记录中，前五个月就占了七次，并以一月、三月多见；在卜“大雨”的五次记录中，前五个月有两次。即总共在卜“多雨”、“大雨”的14条记录中，前三个月占了7条，即占了全年的一半。这就说明殷历岁初的几个月是处在多雨、多大雨的季节的，即殷历的岁首应是在夏季，而不是在建丑说的冬季。常玉芝还搜集了记有月名的卜雹、卜雷、卜虹、卜㬎（即旱）、卜涉水的卜辞，研究结果是：殷人卜问雹、雷、虹、㬎的月份集中在岁初的一月、二月、三月和岁末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九月只一次卜㬎；十三月是闰月，可计入岁末月或岁初月），而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五个月中一次卜问也没有。对此，常氏说：“雹、雷、虹都是季节性很强的自然现象，主要发生在夏季，因此，殷历的岁首和岁末交接应是在夏季；殷历的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也绝不是如建丑说是季春之月，夏季三月和孟秋之月。”常玉芝研究卜涉水的卜辞说：“殷历的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是可以涉水的月份，这些月份是岁初的前五个月和岁末的四个月。不见有六月、七月、八月涉水的记录，说明这三个月是最冷的季节。殷商时期安阳正月平均温度高于现在3℃—5℃，冬季河水不一定结冰，但要赤足涉河还是冰冷的。总之，记有月名的涉水卜辞也证明殷历岁首岁末的交接不是在冬季。”二是利用天象记录和农事卜辞来论证殷历的岁首月建。她举的天象记录是《合集》12488（见前举的《合集》12488甲乙版卜辞），她说，该版三条辞在“今一月”之前都有“火”字，此“火”既不是人名，也不是地名，更不是燃烧之

火。“火”加在时间辞“今一月”之前无疑是注释“今一月”的，说明这个一月是指的火历的一月。即该版卜辞的“火”指的是大火星，即心宿二，该辞可解释成：大火已见，现在是一月。这证明商人以观察大火星的运行来制定历法。那么，殷商时期是以大火昏出还是以昏中为标准呢？常氏是以下面三版农事卜辞和前举的“月一正曰食麦”的刻辞进行论证的，三版农事卜辞是：

庚戌卜， ，贞王立黍，受年。
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贞王立黍，受年。一月。

[贞王] 勿立黍，弗其受年。（《合集》9525正）

庚辰卜，王，甫往黍，受年。一月。（《合集》20649）

贞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常氏说，以上三版卜辞都记录殷人种黍的时间是在殷历的一月，即岁首之月。她引《说文》段注、《尚书大传》、《淮南子》、《说苑》等书说明古代种黍的时间是在大火昏中之时，也即夏历的五月；又根据当今天文学家推算殷商时期大火昏中的时间是在含有“芒种”至“夏至”的夏历五月。两相对照，就可知殷人是在大火昏中的夏历五月去种黍的，也即殷历的一月相当于夏历的五月，按后世的月建说，即殷正建午。而《后·下》1·5版刻辞记录“月一正曰食麦”，常氏说，这是说殷历的一月麦子已熟，是吃到新麦之月，换言之，殷历的一月是收获麦子之月。在我国中原地区，夏历五月正是收麦之月，因此，该刻辞也证明殷历的一月是在夏历的五月，即殷正建午。三是以农事卜辞验证殷正建午是否正确。首先用记有月名的“卜年”卜辞进行验证，包括有“受（保）黍年”、“受 年”、“求年”、“ 年”、“年”。统计的结果是：卜年多集中在岁初的一月、二月、三月，岁末的十一月、十二月，特别是一月、二月卜问的次数格外多；六月一次卜年也未见。以殷正建午说，殷历的一月相当于夏历的五月，这样殷历岁末、岁初的几个月正处在夏历的春、夏、秋季，正是农作物播种、生长、收获的季节，所以殷人在这期间频繁卜问受年，即卜年卜辞证明殷正建午说是正确的。其次用记有月名的农事活动的卜辞进行验证，包括有：“选田”在“十三月”（《合集》9572），“裒田”即“壅田”在“十二月”（《合集》9486、《合集》3307）、“六月”（《合集》6），“土田”在“十二月”（《合集》10146）、“十一月”（《合集》10148），从这些农作整理土地的工作时间来看，是符合殷正建午说的。另外还有“ 田”（即协力发土耕田[95]）在“十一月”（《合集》1）、“十二月”（《合集》9499），“耤”（即耕田）在“十二月”（《合集》9500），“刈”在“三月”（《合集》9567），从这些耕

耘土地和收获的时间来看，也是符合殷正建午之说的[96]。

从以上学者对殷历岁首的论证来看，常正光、温少峰、袁庭栋、郑慧生、王晖、常玉芝所使用的材料基本是相同的，但所得出的岁首结论却不一致：常正光、温少峰、袁庭栋认为殷历岁首是在大火昏出的时候，故有“夏历四月”（常正光说）、“夏历三月”（温、袁说）之说；郑慧生、王晖、常玉芝认为殷历岁首是在大火昏中的时候，故有“夏历六月”（郑慧生说）、“夏历五月”（王晖、常玉芝说）之说。这两种意见各自都只相差一个月，基本相同；两种意见的岁首时间相近，即是在季春和孟夏、仲夏、季夏的夏三月。但董作宾利用武丁庚申月食的材料，张培瑜利用日、月食的材料推出的殷历岁首却与上述意见相去甚远。董作宾说是在“夏历十二月”，即季冬之月；张培瑜说是在“夏历七月、八月、九月”即孟秋、仲秋、季秋的秋三月，这两种意见的岁首时间也相差较远。看来殷历的岁首问题今后还需要作进一步地研究。

---

[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2页。

[2]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1945年；《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7页。

[4]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14片，1961年。

[5]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二册，1959年，第134—137页。

[6] 见《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1945年，第27页下。

[7] 德效骞：《商代的纪日法》，《通报》40期，1951年。此处转引自周法高的《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25期，1964—1965年。赵林译文载《大陆杂志》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8] 周法高：《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25期，1964—1965年。赵林译文载《大陆杂志》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9] 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字条，1970年。

[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46页。

[11]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二册，1959年，第134—137页。

[12]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一册，1959年，第13页《丙》1考释。

[13] 刊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14]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4页。

[15] 张秉权：《卜辞甲申月食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4月；《卜辞甲申月食考后记（上）（下）》，《大陆杂志》第12卷第6、7期，1956年3月、4月。严一萍：《卜辞癸未月食辨》，《大陆杂志》第13卷第5期，1956年8月。董作宾的意见见张秉权：《卜辞甲申月食考·附记》，《中央研究院历史

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4月。

[16] 刘朝阳：《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4卷第10册，1944年；董作宾：《殷历谱·交食谱》，1945年；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第1册，《丙》57考释，1957年；严一萍：《壬午月食考》，《中国文字》新4期，1981年。

[17]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8] 曹锦炎：《读甲骨文札记》，这里转引自李学勤：《论殷墟卜辞的"星"》，《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19] 李学勤：《论殷墟卜辞的"星"》，《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20] 同上。

[2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5—16页。

[22] 连劭名：《卜辞中的月与星》，《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3]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19页。

[24]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5]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五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26]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

[27] 郑州出土的商代早期牛肋骨刻辞的图版见杨育彬：《河南考古》图版24，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图叁拾24、插图12，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28] 常玉芝曾对各期卜辞单用天干纪日的情况做过统计。见《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第89—90页。

[2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3页；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79页。

[30]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兼论中国古代分段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3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96—103页。

[32] 同上书，第102—103页。

[33]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34]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104页。

[35] 文化部文物局、故宫博物院编：《全国出土文物珍品选（1976—1984）》，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36]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页。

[37] 《怀特》1915是虎骨刻辞，刻于骨的右上膊骨。见许进雄编：《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1915片释文，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

[38]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115页。

[39] 董作宾：《卜辞中所见之殷历》，《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40] 董作宾：《殷代的纪日法》，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5期，1953年。

[41] 德效骞：《商代的记日法》，《通报》第40期，1951年。

[42] 周法高：《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25期，1964—1965年；赵林译文载《大陆杂志》第35卷第3期，1967年。

[43]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44]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5—134页。

[4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29—233页。

[4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3页。

[47]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附《释万》，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48]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49]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周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又修订收入《夏商社会生活史》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增订版。这里根据修订稿。

[50] 关于卜辞的分组及所属时代，见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5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52] 德效骞：《商代的记日法》，《通报》1951年40期。这里转引自周法高：《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1964—1965年25期。赵林译文载《大陆杂志》1967年第35卷第3期。

[53] 董作宾：《殷代的纪日法》，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5期，1953年。

[54] 周法高：《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哈佛亚洲学报》第25期，1964—1965年。赵林译文载《大陆杂志》第35卷第3期，1967年8月。

[55]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该文的修订稿《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刊《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周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56]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四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57]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该文的修订稿《试论殷代的纪时制度》，刊《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58] 李学勤：《〈英藏〉月食卜骨及干支日分界》，《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黄天树：《殷代的日界》，《华学》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

[59]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 ”、“ ”等字》，刊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60] 详细论证见常玉芝：《商代日始论辩——兼及“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之年代》，刊《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又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4、194—203页。

[61] 束世澂：《殷商制度考》，国立中央大学《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0年；刘朝阳：《再论殷历》，《燕京学报》第13期，1933年；孙海波：《卜辞历法小记》，《燕京学报》第17期，1935年。

[62] 董作宾：《卜辞中所见之殷历》，《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吴其昌：《丛 甲骨金文中所涵殷历推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3分，1934年。

[63] 薮内清：《关于殷历的两三个问题》，《东洋史研究》第15卷第2号，1956年。郑清茂译文载《大陆杂志》第14卷第1期，1957年1月。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四章第一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64] 刘朝阳：《再论殷历》，《燕京学报》第13期，1933年。孙海波：《卜辞历法小记》，《燕京学报》第17期，1935年。

[65] 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3分，1934年。

[66] 以上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20—221页。

[67]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07—317页。

[68] 刘朝阳：《再论殷历》，《燕京学报》第13期，1933年。

[69] 胡厚宣：《“一甲十癸”辨》，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责善半月刊》第2卷第19期，1941年；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2册，1944年。

[70]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22页。

[7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22—324页。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又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

[72] 薮内清：《关于殷历的两三个问题》，《东洋史研究》第15卷第2号，1956年。郑清茂译文载《大陆杂志》第15卷第1期，1957年。

[73]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25—331页。

[7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7—118页。

[75] 蔡哲茂：《卜辞生字再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4分，1993年。

[76] 刘朝阳：《中国古代天文历法史研究的矛盾形势和今后的出路》，《天文学报》第1卷第1期，1953年。

[77]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一《殷历鸟瞰》，第10页下，1945年。

[7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20页。

[79] 常玉芝：《卜辞日至说疑议》，《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80] 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又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

[8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6—237页。

[82] 许进雄：《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大陆杂志》第73卷第3期，1986年；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83]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83页。

[84] 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又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

[85]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118页。

[86] 郑慧生：《"殷正建未"说》，《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又收入《古代天文历法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87] 张培瑜、孟世凯：《商代历法的月名、季节和岁首》，《先秦史研究》（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88] 王晖：《殷历岁首新论》，《陕西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五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89]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一《年历谱》，第4页上，1945年。

[90] 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又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

[91]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第117—118页。

[92] 以上皆见郑慧生：《"殷正建未"说》，《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又收入《古代天文历法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93] 以上皆见张培瑜、孟世凯：《商代历法的月名、季节和岁首》，《先秦史研究》（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94] 王晖：《殷历岁首新论》，《陕西师大学报》1994年第2期。

[95]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84页。

[96] 以上皆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五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后记

十一卷本《商代史》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A类课题。此课题是1999年提出的，承担课题的学人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同仁。在酝酿的时期，课题主持人宋镇豪先生就邀请我同马季凡女士参加《经济与科技》卷的撰写。当时我同王宇信先生主持的《甲骨学一百年》课题已完稿且正在排印中，在这一年我也届退休之期，觉得自己身体还可以，能再做一点事。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我的《商代经济史》出版已有多年，该书出版后，虽得到学界师友、同行的认可，但随着时间的过去，就显现出了书中的不足：有些问题有待深入；此书因大量使用古文字和考古材料，带给排版、校对工作很大困难，虽经多次校对，书中还是有一些关键的字排错了而未校出，影响读者对文意的理解；而且几年来新的古文字、考古材料不断发现，我早也有打算有机会对此书作一次修订补充。个人的事可慢慢去做，没有时间限制，纳入研究室的课题计划，则有时间要求，我又犹豫起来。宋先生说有马女士帮助你，增加了力量，进度不会慢的，于是就答应了下来。

不幸的是，此课题刚批准立项，在1999年8月我就检查出身患恶性淋巴瘤。此时心中一片茫然，家人一片慌乱，我的好友王宇信、宋镇豪正在安阳参加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的国际学术研讨会，闻知我被确诊为恶性肿瘤的消息，泪流满面。马上就要在河南安阳开幕的、我曾参加筹备多年的“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也不能出席了。立即住进北京医院，进行长达一年多化疗、放疗的治疗，接着是慢慢的恢复治疗期。在这期间，我是彻底地把课题的事丢开，专心治病。但我相信随着科学的进步，现今人类对付癌症的手段已增多，它已不完全是“绝症”。到检查出病的第三个年头，我感觉身体已基本上得到恢复。感谢北京医院肿瘤科的周美珍主任、陈刚主任、伍建宇医生为我进行的精心治疗，感谢我的妻子朱玲玲女士的细心照料，感谢我工作的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领导、同事的关怀、支持和鼓励，使我能战胜被称为“绝症”病魔，重新拿起笔来投入到本卷书稿的写作中。

幸好有马季凡女士的加入，我虽病了而课题的工作却因有她而没有停下来。她按照我们拟就的提纲，搜集1990年以后新发现的有关商代经济和科技方面的材料，作成资料长编输进电脑；她有什么新的想法、见解，我们随时交换着意见，使资料搜集的工作做得扎实细致。

在这个时期，她个人的研究工作也有大的进展，在报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并于2002年晋升为副研究员。到我检查出病的第三个年头，我们便讨论提纲，着手写作。

我们的分工是这样的：第一章“商人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环境”的第一节“商人所处地域的地形、地貌”和第二节“商‘王畿’的土壤条件”、第九章“商代方国经济（上）”第二节“渭河流域的诸方国经济”、第十章“商代方国经济（下）”第一节“两湖地区的商时方国经济”和第二节“赣鄱地区的商时期方国经济”由马季凡副研究员执笔，第九章“商代方国经济（上）”第四节“东夷诸方国经济”请朱玲玲研究员执笔，第十一章“商代的天文与历法”由常玉芝研究员执笔，其余章节则由我执笔，全书（除第十一章）由我作最后的统一定稿。当然，书中存在问题、出现的错误主要由我负责。马季凡副研究员还负责文字的电脑处理和全书的插图事宜。我因家住北京西郊，距离单位较远，病又没有全好，所以一般不到研究所里去。在写作过程中，需要什么材料，她就到图书馆、资料室去帮我借，借不到的就到书店去买，找到后即刻给我送来，为我的撰写提供了极大方便。这期间她真是踏破了我家的门槛！由于我们共同的努力，在2004年底终于按计划的时间完成了书的初稿，而全书的插图也同时基本配齐。集稿之时，如释重负。当然我从病魔中脱险出来，又完成课题的任务而没有拖集体的后腿，心中更是特别地高兴！

本卷在撰写过程中融入了《商代经济史》书中的成果，但若读过本卷就可以发现，它与《商代经济史》有着很大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补充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发现的考古和研究方面的成果，使内容更为丰富充实；二、第一章作了彻底的改写；三、增加了分量很重的、篇幅约占全书五分之二的方国经济；四、增加了大量的插图。所以本卷又是与《商代经济史》不同的一部新作。

本卷使用了大量的考古材料和器物图，这些材料都是考古工作者们长期辛勤劳动的成果，虽然我们在引用时，都一一注明了出处，以表示对原作者的尊重，但我们在这里还要再对长期辛劳在田野考古第一线、为学术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考古工作者，表示我们的感谢！

本卷原拟定十章，科技内容放在各生产部分论述，不再抽出设独立专章。但商代已有较为完备的历法，在农业章中虽有所涉及，主编宋镇豪先生认为还是需设专章论述，并请对商代历法有深入研究的常玉芝研究员撰写，故有“历法”的第十一章。此章为本卷增色良多，特在此感谢常玉芝研究员的辛劳！

杨升南

2004年12月初稿

2007年12月10日定稿

是日北京下了当年第一场雪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SOCIAL LIVES AND RITUALS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宋镇豪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卷/宋镇豪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0

（商代史·卷七）

ISBN 978-7-5004-8546-9

I.①商… II.①宋… III.①社会生活—研究—中国—商代②礼仪—研究—中国—商代 IV.①D691.9 ②K8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7216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张翀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42

字数 731千字

纸书定价 8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第一章 居住礼俗
　　第一节 度地立邑
　　第二节 房屋建筑名类和建筑礼俗
　　第三节 居所设施和作息生活
第二章 饮食礼俗
　　第一节 商代人的食品
　　第二节 烹饪俗尚
　　第三节 器用名物制度
　　第四节 食政与食礼
　　第五节 饮食业
第三章 服饰制度
　　第一节 服饰品位
　　第二节 人体衣着打扮
　　第三节 服饰的地域性风格
　　第四节 商代服饰的观念形态
第四章 交通出行
　　第一节 道路交通
　　第二节 殷商的路政
　　第三节 出行方式和交通工具
　　第四节 水上交通
第五章 农业礼俗
　　第一节 农业生产礼俗
　　第二节 农业信仰礼俗
第六章 婚姻礼俗
　　第一节 商代婚制
　　第二节 生育和子息
　　第三节 亲属称谓
　　第四节 冥婚观念
第七章 人生俗尚
　　第一节 尚武尚勇
　　第二节 学校教学和养老教子
　　第三节 弓矢竞射礼
　　第四节 歌舞娱乐
　　第五节 卫生俗尚

第八章 疾患和梦幻
第一节 病征的识明
第二节 巫医交合
第三节 梦幻与占梦
第九章 丧葬礼俗
第一节 丧礼与葬具
第二节 含贝玉与握贝
第三节 墓地设置
第四节 殷墟王陵区
第五节 宗庙祭祖礼
第十章 占卜礼俗
第一节 甲骨占卜礼程
第二节 甲骨文类别
第三节 甲骨占卜法
第四节 小石子数占与筮占风习

彩图1 妇好墓跪坐玉人像

彩图2 妇好墓阴阳同体玉立人（正反）

彩图3 妇好墓象牙杯

彩图4 殷墟牺首虺龙雷纹白陶罍

彩图5 小屯M331白陶罐

彩图6 殷墟铜箸

彩图7 新乡博物馆藏商代白陶象尊

彩图8 花东M54出土铜牛尊

彩图9 法国巴黎吉美博物馆藏晚商青铜象尊

彩图10 郑州小双桥建筑构件

彩图11 新干大墓带炉门方鼎

彩图12 山西保德林遮峪商代铜贝

彩图13 殷墟出土海贝

彩图14 山西石楼商代虎饰铜匕

彩图15 妇好墓玉耳勺

彩图16 前掌大马车伞盖

彩图17 小屯M331玉人头饰

彩图18 妇好墓玉梳

彩图19 绿松石镶嵌髑骨刻辞

彩图20 日本泉屋博古馆藏商代铜鼓

彩图21 武官大墓虎纹石磬

彩图22 虎骨和兕骨记事刻辞

绪论

商代社会是以农业经济构成为主体的社会，受当时经济生活形态、信仰观念和精神意识的支配，人们的社会生活俗尚，通常与所谓“礼”相交会，相辅相成，形成所谓礼俗。

《礼记·礼运》云：“礼者，傧鬼神，考制度也。”礼源自原始先民对自然神祇及人鬼的崇拜习尚与相关的祭祀仪式，久之演绎为调整人际及伦际间关系的一系列较固定的行为准则。如古代有所谓吉、凶、宾、军、嘉的“五礼”[1]，及序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等七大伦际与人际关系的所谓“修六礼，明七教”[2]，还有所谓冠、婚、朝、聘、丧、祭、宾主、乡饮酒、军旅的“九礼”[3]，等等。礼规范着人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祀神祭祖、社交待人、伦理道德、教学军训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商代社会生活俗尚，有以下八方面的外在表象和内在规律：

（1）自然生态环境对商代人文背景的制衡；

（2）家族本位对社会构成的维护；

（3）族氏内向外展意识对社会行为观念的支配；

（4）政治体制对社会生活秩序的协调；

（5）等级礼制对人际伦际关系的规范；

（6）经济形态对社会物质生活两极分化的推导；

（7）地域文化流动对社会习尚的整合；

（8）宗教信仰对社会存在系统的凝聚。

社会生活俗尚是礼的本源，礼则为俗尚的升华，广义的俗尚、风俗、习俗或习尚，其间也包容着礼。礼与俗尚的不同点，在于礼是人为确立和调整伦际或人际间关系的较固定的行为准则，包括社会行为方式外部表现的节仪及其中蕴含的思想，礼落实于节文名物制度，带有人为性、规约性与有意识的性质。但礼在与俗尚的长期交合中，往往吸收俗尚的若干要素，经过人为有意倡导，复又返本于俗，演为礼俗，社会渐惯成自然，如此亦可演绎为一时代的新俗尚。

《礼记·王制》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

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俗尚因乎“土地所生习”，礼与俗尚的交合，具有地著性和社会性的特征，故《礼记·曲礼上》有云：“礼从宜，使从俗。”礼意节文，经人为规范，有意宣导，因俗制宜，化礼成俗，社会惯成自然，是为礼俗。《周礼·地官·土均》云：“礼俗、丧记、祭祀，皆以地微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郑玄注云：“礼俗，邦国都鄙民之所行先王旧礼也。君子行礼，不求变俗，随其土地厚薄为之制丰省之节耳。”《墨子·节葬下》云：“上以为政，下以为俗。”《吕氏春秋·执一》云：“治四境之内，成训教，变习俗。”云梦秦简《语书》云：“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避，除其恶俗。……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导）民，去其淫避，除其恶俗，而使之于为善也。”以礼对俗尚进行调节与规范，辅之以政令刑法，可发挥俗尚刑法所难以发挥的功能，因此每每被中国古代统治者据为社会政治制度层面的重要补充，并且加以大大张扬。《周礼·天官·大宰》直截了当强调要善于利用“礼俗以驭其民”。礼俗本之礼的俗化及俗尚与礼的交合，早在商时代就构成一种较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在当时的社会氛围中，成为被缘饰而重复习行的生活实践形式。

商自建国伊始，即重视于政令刑法的订立，对社会生活礼俗进行矫纠和制衡。《左传》昭公六年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是商汤以来制定的国家法律刑罚制度。《史记·殷本纪》载伊尹“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有《伊尹九主》古逸篇，记伊尹“布图陈范（指竹刑），以明法君、法臣”，“请效之汤”。据《史记·殷本纪》载，汤孙太甲，一度“不遵汤法，乱德”，被伊尹放于桐宫三年使之“悔过自责”，“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孟子·万章上》也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商王盘庚迁殷时，告谕诸侯大臣说：“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4]后至祖甲时又曾“重作汤刑”[5]。可知，商法律刑罚制度并非世守其成，有关立法修订补充活动，几乎贯穿了有商一代，有效规导着社会生活礼俗的实践形式。

据《史记·殷本纪》载：“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祖己乃训王曰：唯天监下，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绝其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呜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继常祀，毋礼于弃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骅，殷道复兴。帝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上海博物馆藏楚简《竞建内之》述同事云：

昔高宗祭，又（有）雉雊於彝前，诏祖己而昏（问）安（焉），

曰：是可（何）也？祖己答曰：昔先君客（格）王，天不见禹（害），地不生孽，则祈者（诸）鬼神曰：天地盟（明）弃我矣。近臣不讦，远者不方（谤），则攸（修）者（诸）乡里。今此祭之得福者也。青（请）量之以嗌（益）汲。既祭之后，安（焉）攸（修）先王之灋。高宗命傅鸢（说）量之以祭。既祭，安（焉）命行先王之灋，发古（故）簹（助），行古（故）籍；嫈（废）籍者死，弗行者死。不出三年，狄人之仵（附）者七百邦。[6]

《大戴礼记·少闲》也有一段有关武丁“修政行德”的记载，云：

成汤既（一本作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开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为君臣上下之节，殷民更服，近者说（悦），远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视。

殷高宗武丁“修先王之法”即成汤故典的具体内容，包括强调“君臣上下之节”，与“发故簹（助），行故籍”的具体条款。“簹（助）”类似《孟子·滕文公上》说的“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谓田赋民力的役使。“籍”同于上博楚简《容成氏》第36简“汤乃尃为正（征）籍以正（征）关市”[7]之籍，谓民生关市轻重之法，涉及商王朝财政来源和社会经济生活秩序的运作，这可补史书记载之阙。

所谓“汤刑”，有何具体内容呢？据《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说，“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商王朝刑罚条文是否多达数百条，未必可信，但不孝重罪殆已有之。这是因为商代社会构成的基本单元，是外观以血缘关系为内聚的宗族或家族组织，其呈现形式是宗族或家族间的统治和被统治，国家政治贯彻的是一种亲贵合一的多层次统治架构，上层贵族统治集团或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序血族或亲族的等级亲疏，各血族或亲族又可有自己的婚友，本诸与王朝直接或间接关系，由此构成社会组织结构的各个大小分层单位，推重孝行，内可事亲敬宗，上可顺从君王，“罪莫大于不孝”，是与维护这种社会结构秩序相契合的。孝的本义是“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者也”[8]，而其社会功能和政治功能则更注重于“严恭承命不以身恨君，孝也”[9]。不孝重罪的制定，就是为了强化血族贵族统治集团的世袭统治地位和商王朝王权政体的社会基础，对当时社会俗尚的引导也有一定意义。

“汤刑”还有不遵守社会公德而污染环境卫生之罪。《韩非子·内储说上》云：“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孔子对此有剖析，“夫弃灰于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则斗，斗必三族相残也，此残三族之道也，虽刑之可也。且夫重罚者，人之所恶也，而无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无离所恶，此治之道”。弃灰于公道上，本是轻罪，轻罪重判，为的是防微杜渐，怕引起人际矛盾和导致械斗发生，然其中毕竟有防止环境污染的积极方面，对此并不难做到，也就

无所谓重判，说明商代刑法已内寓威慑和规导民风两者并重的立法要素。

《尚书·盘庚》记载了商王朝的“正法度”，刑罚触角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起着矫纠官场风气和民间习俗的强制作用。如犯有“不吉不迪，颠越不共，暂遇奸宄”，即心地不善、行为不端、横竖不奉君命、奸险邪诈，将遭受“劓殄灭亡，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即刑割诛杀，连其家族的童稚均将杀戮无遗，使其绝后无嗣，不能生存传种接代于新王邑。这是一人犯罪，株连全族而遭灭族的酷刑。

商代矫纠官场风气方面，有“法君、法臣”的自戒自律、内部克制的“官刑”等内容。伪古文《尚书·伊训》说成汤没后，伊尹为太甲“制官刑；儆于有位（百官）”，归纳官场腐败风气与当官者之罪有“三风十愆”，条文云：

> 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纵情歌舞，毫无节度），时谓巫风。
>
> 敢有殉于货、色（贪财、好色），恒于游、畋（耽于游玩，沉湎畋狩），时谓淫风。
>
> 敢有侮圣言（简慢君主之言），逆忠直（拒纳忠直者的规谏），远耆德（疏远有德的老年长者），比顽童（与顽劣小人朋比为奸），时谓乱风。
>
> 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没其在宗族或家族的贵族身份和社会地位）。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三风”是巫风、淫风、乱风，“十愆”指三风所内括的恒舞、酣歌、贪财、好色、游玩、畋狩、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等当官者最易犯的十大罪责。此等“官刑”内容亦载见《墨子·非乐上》：“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还指明出于“先王之书”。这说明《伊训》未必全伪，应有所本的。

《尚书·盘庚》中提到有废“灵各（格）”、“违卜”之罪，即背弃神灵意志，不依甲骨占卜行事。其在《尚书书序·商书》，指斥为“自作孽，不可活”。商代法律的时代特征之一是内浸着神判鬼断的神权意识。《汤誓》有云：“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越绝书》谓：“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礼记·表记》云：“殷人遵神，率民以事神。”祀神祭祖及甲骨占卜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信仰系统，演成社会的伦理和礼制，商王朝贵族统治阶级正是凭借神权系统调整其国家政治体制下的社会行为规范，并用相关的礼制整合其政治等级秩序。“礼者，傧鬼神，考制度也”[10]，“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11]。礼制实寓补充刑罚的性质，两者相辅相

成，互为表里，只是实施的刚柔强度和适用范围稍有不同而已。废灵格、违卜，等于否定商代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动摇着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之礼制的本身，势必危及贵族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统治地位，故被列为不可容忍的罪状。

《尚书·盘庚》重申，如有“起信险胁”，“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即编造邪言诽语到处散布，摇唇鼓舌，口角生非，造谣中伤，欺世惑众，犯者将有“所讼”，甚至“扑灭”（扑杀）。古谚云：“好言自口，秀言自口”[12]，恶言簧舌，小者会引起聚争斗殴，大者可能造成民情不安，社会动荡，历来为统治者所忌。故商王盘庚有言：“罔有逸言，民由丕变”，严厉告诫臣下，“其发有逸口”，失言会带来祸患，又警告其民众要“度乃口”，说话小心，否则就“罚及尔身”。殷墟甲骨文也有云：

亡乍口。（《英藏》1897）

丙戌，子卜，我亡乍口。（《合集》21727）

甲戌卜，亡口。允不。（《合集》22265）

辛丑卜，亡疾。

辛丑卜，亡口。（《合集》22258）

癸巳卜，妇 亡疾。

癸巳卜，妇亡至口。（《合集》22248、22249）

“乍口”意谓无端挑起口舌之衅。“亡口”、“亡疾”与“亡至口”，三词同位，意思当相类，至读如致，谓无因口舌致灾疾。妇，妇名，问其当不会招致口舌之灾疾。甲骨文又有云：

贞勿 多口，亡忧。

多言亡忧。（《合集》22405）

读如眚，过失之义。“勿眚多口，亡忧”与“多言亡忧”同卜，意思是说慎言语而不至于犯多嘴多舌的过错，会无祸忧的。《尚书书序·商书》云：“惟口起羞”，也是讲应慎言语，不然可能招致受辱杀身乃至给整个宗族或家族引来难以想象的连累。但在王权专制统治下，“度乃口”实有钳制言论自由的政治效应，造就出“巧言如簧，颜之厚矣”[13]的社会氛围，迎合拍马之徒可能会应之得其滋生泛滥的沃土，商末“费中善谀”，“恶来善毁谗”[14]，即是深得商末暴君纣王欢心的两位无耻祸国佞臣。

《尚书·盘庚》还重申：“无老侮成人，无弱孤有幼”，告诫人们不得狎侮成人，不可轻忽孤幼，否则将“罪伐厥死”。“成人”指的是各大小宗族或家族之长，即《尚书·微子》说的“耆长旧有位人”，亦即商王

朝政权系统下各地的大小贵族。《诗·大雅·荡》记周人称商末“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亦可证明商代刑法原有“无老侮成人”之罪名。孤幼应指贵族阶层未成年的后嗣。

《尚书·盘庚》“正法度”，又定了“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罪，即懒事农穑，贪安苟且，不勤劳作，不治田耕。《殷本纪》及《汤誓》也都提及“舍啬事而割政”的夺民农功罪。商王朝称此为“先恶于民”，是知此罪是针对中小贵族阶层说的。至于广大族人，惟有苦作，所谓“耕者用力不农，有罪无赦”[15]，晚世犹如之。对于不勉农功的中小贵族成员来说，商王一般只采取规训诫告，如责怪他们“自生毒（自作孽），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灾咎自取，自作自受）”。

商统治者利用刑法对社会风气进行矫纠和规导的用心，还体现在有量刑定罪的一系列刑罚手段。《汉书·董仲舒传》云：“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慎子》称“殷人罚而不赏”，“斩人肢体，凿其肌肤”。“五刑”是刑法具体实施的五种惩罚手段，《尚书·吕刑》谓“五刑”为墨辟、劓辟、刵辟、宫辟、大辟。墨刑为刺刻罪人面部而涅以墨；劓刑为割鼻之刑；刵或作髌，刵刑为截足，髌刑指凿去罪人的膝盖骨，然而主要为截足；宫刑是毁坏人的生殖器官，施于女子为毁阴，椓于男子为去势，此四种属于残酷摧残人体局部组织器官或肌肤的肉刑。大辟（砍头）则属于强致罪人以死的极刑。

今据殷墟甲骨文所见，商代确有一套“五刑”系统，如：

…… 刵刖。（《德瑞荷比》GSNB S121）

庚辰卜，王，朕刻羌不冓死。（《合集》525）

辛未，贞其 多隶。

其刖多隶。（《屯南》857）

贞刖隶不死。（《合集》581）

字像割鼻之意，指劓刑。刵为割耳。刖像用锯截人足之形，亦释刑或刵刑。刻字是割男子生殖器的象形，为宫刑的专字，后世有写作剿、戮的。[16] 字，是刺刻面部而涅窒土墨之表意，为墨刑的专字，一称黥刑。[17]《史记·五帝本纪》《正义》云：“墨，点凿其额，涅以墨。”《周礼·秋官·司刑》郑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上举“朕刻羌不冓死”谓商王对羌奴施破毁生殖器的椓刑而以针线缀缝其创口，问其是否能活下来。“刖隶不死”，刖罪隶之足而希望不损其命，是为了继续役用。凡（劓）、刵、刖、刻、墨，可谓之商代的五种肉刑，而文献所谓“大辟（砍头）”，则属于五种肉刑系统终端的极刑。

甲骨文所示五种肉刑的轻重等次架构，从“ （劓）、耏、刖”一辞看，列出了具体的量刑执行轻重类别，专门分出割鼻、割耳一系，又以割鼻为重，可与《尚书·吕刑》说的“爰始淫为劓、耏、椓、黥”相印证。《尚书·康诰》亦记轻于“刑人杀人”的为“劓、耏人”。对于耏刑，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七持否定意见，认为“五刑本有刖无耏，则刖、耏，字之误也”。王引之《经义述闻》也以为耏是刖的讹字。今据甲骨文可知这些怀疑是大可不必的，从商代到西周割耳的肉刑都是存在的。然则劓、耏、刖三刑一系，再加上椓刑、墨刑，商代刑罚轻重等次的架构，盖视墨、 （劓）、耏（割耳）、刖（截足）、椓（即宫刑）为级升的，其实也自有一套“五刑”系统，其基本内容与《尚书·吕刑》的墨、劓、䠶、宫之肉刑排次和“爰始淫为劓、耏、椓、黥”是相当接近的，显然其间是有因循延替关系的。

古文献中有关“五刑”的轻重排列有下面两说：

《尚书·吕刑》：墨—劓—䠶（刖）—宫—大辟

《周礼·司刑》：墨—劓—宫————刖—杀

两者量刑的轻重次序排列略有不同，《尚书·吕刑》把宫刑列为仅次于大辟的酷刑，《周礼·司刑》是把刖刑列为次于极刑的酷刑，而宫刑则降次一等，即孙诒让《周礼正义》说的“宫罪轻于杀刖，而重于劓墨”。前者恐怕与家族本位的子孙繁衍观念不无关系，后者反映了个人本位的社会观念的上升，说明后者的时代性要晚一些。《国语·鲁语上》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汉书·刑法志》引此文“钻笮”作“钻凿”）大刑的甲兵斧钺指聚兵诛逆而戮其全族；薄刑的鞭扑指鞭挞杖笞，是韦昭注所谓“教刑”。中刑的刀锯钻凿即上文所论四种“肉刑”，据吴韦昭注云：“割劓用刀，断截用锯。（《汉书·刑法志》韦昭注：‘锯，刖刑也。’）钻，膑刑也。笮，黥刑也。”劓、刖、膑、黥的排列似按先重后轻，但也可能以刖刑为重，语序错综而已。刖刑细分刖足、髌去膝盖骨一系，而以刖足为重，这很接近《尚书·吕刑》，显然晚出些。

商代统治者已利用礼对社会生活和观念意识加以缘饰整合，利用刑罚对社会礼俗进行强制性矫纠和规约。事实上，礼、俗、刑三者，自商代以降，长期紧相纠缠，互相影响，互相渗透，难以割舍，绵延不绝，堪为中国古代传统文化范畴的一大可注意事象，其中尤以礼的广容性、节仪性和对社会俗尚的调节与规范机制，显示出礼在中国历史演进中突出的社会功能。因此不妨这么说，礼是人为理性化的产物，经有意识提倡推广，演为中国文化的纵向线和大传统，俗尚则是社会因地制宜的生活实践产物，构成了社会的横断面和小传统；而刑法的强制机制，无疑成为推动礼俗缘饰整合的有效因素。

[1] 《周礼·春官·大宗伯》。

[2] 《礼记·王制》。

[3] 《大戴礼记·本命》。

[4] 《史记·殷本纪》。

[5] 《今本竹书纪年》。

[6]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又参见刘信芳：《上博藏竹书所载殷高宗政令及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

[7]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页。

[8] 《周礼·地官·师氏》："孝德以知逆恶"，郑玄注。

[9] 《新序·节士》。

[10] 《礼记·礼运》。

[11] 《左传》隐公十一年。

[12] 《诗·小雅·正月》。

[13] 《诗·小雅·巧言》。

[14] 《史记·殷本纪》。

[15] 《管子·小匡》。

[16]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 刻二字》，《考古》1961年第2期。又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17] 详见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一章 居住礼俗

第一节 度地立邑

商王朝度地立邑以治其民。《尚书》有《明居》一篇，已佚，据说为汤司空咎单制定，在于“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明居民之法”[1]，是讲按地域立邑治理国民，邑的规度构成商代国家统治具体实施的基本载体。

邑作为居民聚居体，在商代具有普遍意义，邑脱胎于原始社会氏族共同体聚落或野蛮社会高级阶段城堡，但本质不能等同。从形式上看，人类社会生活基本表现为集群聚居。《吕氏春秋·恃君》云：“群之可聚也，相与之利也，利之出于君也，君道立也。”恐怕“立君利群”的政治内容，是邑与原始聚落的主要区别所在。《礼记·王制》云：

>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

《尉缭子·兵谈》云：

> 量土地肥硗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

可见邑非自然形成，一般都经过人为有意识规度。《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这类对邑的整体规模架构作的规范化表述，触及了“地邑民居”的人为性要素。《周礼·地官》云：“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而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说明邦国都鄙与制邑的层级整合，是阶级社会产生和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显然邑是一种具有行政建制单位性质的社会组织，计量或标示着一定的人与地相结合的社会结构，以其一定的框架构成一时代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一种单元实体。

商代邑中居民，甲骨文称为“邑人”（《合集》799），也有称“众”或“众人”等。邑中居民通常以族氏组织相集群生活，大体由所谓“族”和“氏”两方面人组成。前者指同出一祖的包括若干宗族及各宗若干家族的父系外婚亲族集团，是后世“姓族”之由来，后者指某一族所统治的同族、异族和与统治者无亲系的各阶层居民所组成的大小政

治区域性集团。[2]族氏的核心组织是宗族或家族，其标志得名于世功官邑，有以世官世邑为族氏名号，有以居地为族氏名号，有以社会身份、等级、经济职能为族氏名号等等，然族氏的组织形式却往往是为非单纯血缘组织的政治地域性团群。可以说，族氏组织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后由氏族公社组织推演而来，新的社会形态又使族氏内部及族氏互相之间在发生的剧烈分化过程中保留了宗族或家族的外观，但呈现形式却是宗族或家族间的统治和奴役。因此族氏组织也可视为一种阶级组织，本宗族或家族的成员之间，也存在着统治和奴役的关系。族氏组织构成的社会学意义，决定了族氏具有封闭和开放的两重性，决定了族氏内向的重祖意识和不同性质的祭所的安排，也决定了邑中分层集群的“大杂居、小聚居”的经济生活居住形式。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以宗庙先君神主之有无来区分邑或都，乃西周晚期以降出现的礼制“正名”现象，在商代，邑是居民聚居点的通称，邑虽有规模大小、地缘政治等要素的层级之别，但并无都与邑之类文字命名的性质划分。在殷墟甲骨文中，迄今没有发现“都”字，都邑乃至大小族邑通名之“邑”。“都”字迟见于西周晚期金文（如 钟铭）。王都或诸国之都包括一般邑聚，两周以来亦每每以“邑”称之。西周成王时卿鼎铭称成周洛都为“新邑”。厉王时散氏盘铭称散侯都城为“散邑”，井侯都城为“井邑”。柞伯鼎铭有“昏邑”。春秋时曾侯乙编钟铭有“楚邑”、“申邑”、“晋邑”。《左传》桓公十一年称郧国伐楚所联合的随、绞、州、蓼四国为“四邑”。《说文》谓“邑，国也。”可见商周无所谓强分“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一般总以居室群、农田圃苑、作坊、仓窖、水井、墓地、祭所、族众、隶仆等成为当时国家统治具体实施的基本载体。

凡“度地立邑”，甲骨文称之“乍”、“ ”、“立”，如：

贞乍大邑。（《合集》13513反）

乍邑于麓。（《合集》13505正）

王乍邑于牛鼎。（《合集》20275）

贞我 邑。（《合集》13499）

甲申卜，我墉于西，多以人。

甲申卜，我墉于西。七月。（《缀合编》136，《英藏》1107）

……立众人……

……立邑墉商。（《殷缀》30＋《合集》20324，林缀14[3]）

乍犹言筑，“乍邑”可能指在已辟熟地上筑邑。“ 邑”，或谓是在草莱丛生的荒地筑邑。[4]但也可能是以玉奠基的筑邑仪式。“立邑”指

攻位，测定邑的方位坐标。盘庚迁殷即曾“奠厥攸居，乃正厥位”[5]。周人营城雒邑，也曾“以庶殷攻位于雒汭”[6]。利用殷遗民攻筑成周洛邑。墉为城字的初形，《说文》：“墉，城垣也。”《诗·大雅·韩奕》“实墉实壑”，毛传：“高其城，深其壑也”。甲骨文“我墉于西”、“立邑墉商”，墉用为动词，意谓测定邑的地理标位而攻筑城垣，后者说明当初曾有过众人就位筑商邑城垣的工程动意的（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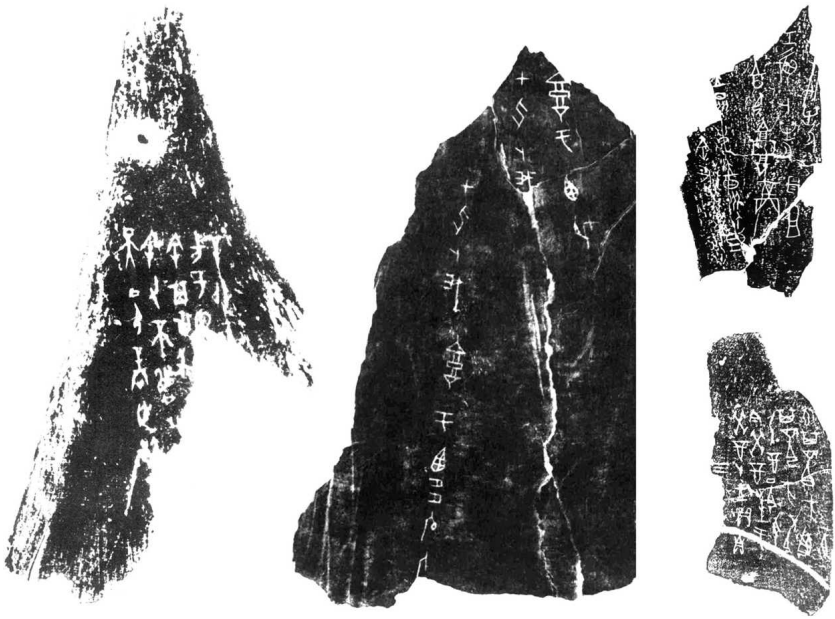

图**1—1** 甲骨文天邑商、立邑墉筑和邑人
（《合集》**36535**、《英藏》**1107**、林缀**14**、《合集》**799**）

商代不少邑当有城垣环壕之类的防御性设施，有的邑还有城垣门塾建制。甲骨文云：

于右邑塾，有雨。（《合集》30174）

塾为门塾，是门道两旁的建筑，[7]在此当指城门的门卫房。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南城门处即有这类“塾”的出入守备建设设施，[8]对了解商代城邑的门塾建制是个启示。不过在商代许多邑不见城垣之筑。特别是众多的小邑，恐怕大都没有城垣环壕，设防性能甚差，否则甲骨文中也就不至于有如“……大方伐……鄙廿邑……”（《合集》6798），记载几十个邑一下被敌方侵占抢掠的事件发生。

商代邑有规模大小、地缘政治等要素的层级之别。甲骨文云：

方其敦大邑。（《合集》6783）

戊寅小邑示二屯，岳。（《合集》17574）

方指某方国，敦为敦伐，大邑受敌对方国的侵扰，可知是商王朝政治疆域内的边地重镇。小邑是分布于各地的中小规模邑聚。在商代，大小邑簇集各地，甲骨文有二邑、三邑、四邑、十邑、廿邑、卅邑等等。[9]邑以群称，一小地域范围竟多达30个邑，反映了人口的增衍程度和邑聚的密度，然其邑应该属之中小规模者。甲骨文有云：

……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合集》28098）

鬲为人鬲，即人数，十邑鬲千，平均一邑为一百鬲（家），则至多算作中下之邑。文献有谓“十室之邑”（《荀子·大略》）、“三十家为邑”（《国语·齐语》）、“邑人三百户”（《易·讼九二》）、“千室之邑”（《论语·公冶长》），邑的规模大体以人口的众寡为准。凡群称的邑，大概都自有其命名的，甲骨文有云“魌、夜、方、相四邑”（《合集》6063），即十分难得地记下了群邑之名。

商代的邑，据其规模及性质可分王邑、方国邑、诸侯臣属邑与普通中小族邑等四大类。

一 王邑

商代王都每以邑名之，有称“大邑商”（《甲》2416）、“天邑商”（《合集》36535），或直称“王邑”（《英藏》344）和“商邑”（ 簋铭）。

今考古发现的商代王邑，已找到四座，两座分别为同位于北纬34°7′的商代前期王都河南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另两座是位于北纬36°的商代中晚期王都河南安阳洹北商城和殷墟商邑。此外，位于北纬37°的河北邢台地区，也发现数十处早于殷墟的大面积商代遗址，其考古学文化内涵有可能为“祖乙迁邢”提供依据。[10]商代政治中心王邑的移位，基本是在今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一带范围之内，约介于北纬34°—38°之间。

商代王邑地理环境的选择，除了适宜人们生息休养，主要还兼顾到土质地力、地势地貌、气候水文、矿产物产资源等多重经济因素的利用，及交通与军事防范的总体考虑，基本上贯彻了便于生活、便于生产、便于交通、保障安全的原则。

商代前期王邑的偃师商城遗址（图1—2），是成汤灭夏立都西亳所在，建于二里头夏代都邑遗址的东北附近，北依邙山，南临洛河，

虎牢在其东，函谷在其西，辕辕在其南，北面有黄河要津，自古以来就是重要交通辐辏中心，地势平坦，植被在当时尚未受人类活动多大破坏，土壤肥沃，是古今有名的粮食高产区。偃师商城有积极的防御设施，筑有内城外郭及“宫城”三重城垣，具有内城外郭的平面规划配置。外郭之建晚于内城，略呈不规整纵长方形，南北长1710余米，东西宽1240余米，周长约5330米，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城墙基槽宽16—25米。已发现至少有五座城门可供居民出入，北垣一座，东、西垣各二座，南垣不详，城门之间均有大道相通，纵横交错，形成棋盘式城区交通网络。内城先建，位于大城南半部，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宽约740米，城墙墙体宽约6—7米，经一段时间使用后，又进一步扩建，形成外郭城，内城的南墙、西墙与外郭城的南、西墙重合，东墙南段亦与外郭城的东墙南段重合，内外两侧的墙体均进行了加宽，又向北修长西墙和东墙北段，再增修北城墙，郭城外挖有城壕。城壕宽约20米，深达6米。“宫城”呈正方形，置于内城中央，东西最长边为216米，南北为230米，宫墙底宽2米。两座“府库”性质的小城坐落在“宫城”左右两侧，均呈正方形，边长近200米。偃师商城南部“宫城”是统治集团王族居住地，城北广地发现普通平民居址、作坊、墓地和水井群，有为数众多的窖穴灰坑、较密集的窑址，还出土冶铸的坩埚碎块。[11]若以城南多政治色彩和城北多经济功能言，此城规划实已开后世“前朝后市”的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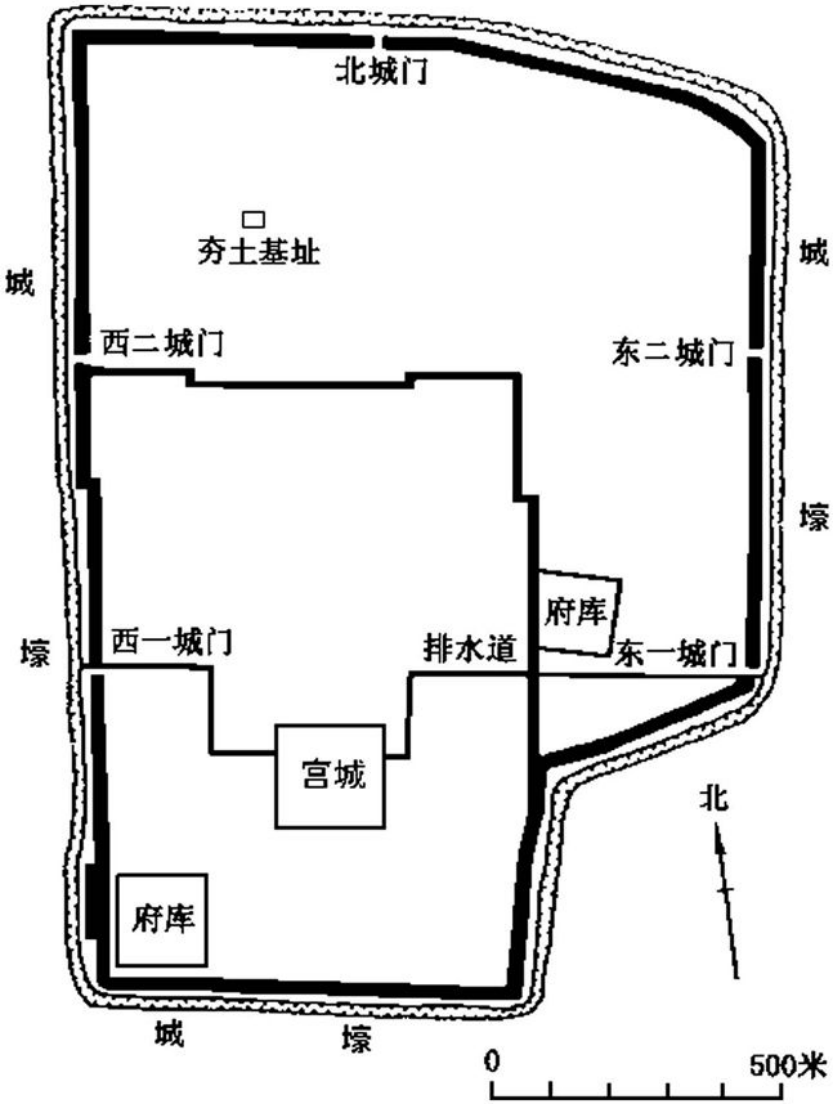

图**1—2** 偃师商城平面示意图

郑州商城是商代前期另一座王邑（图1—3），北临黄河，西南傍依嵩山余脉，东边毗连豫东平原，土质肥饶，为四方交通辐辏之枢。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晚段，年代为公元前1500年左右，[12]繁荣于二里岗上层一期，至二里岗上层二期仍继续延用。城址平面形制也是内城外郭及“宫城”三重。内城平面略呈长方形，面积约317万平方米，为偃师商城的1.67倍，北垣长1690米，西垣长1870米，东、南

垣均为1700米，墙基宽约20—30米不等，高约10米，顶宽约5米，四垣共发现11处缺口，可能与城门有关。郭城依地势地貌而建，东西长约4000米，南北宽约3000米，总面积约1300万平方米，由南垣、西垣、北垣、城壕及东部大湖包围内城一周，总长度超过6000米，外挖宽达25米左右护城河，与城东湖沼沟通。内城与外郭间距600—1100米。[13]宫室区坐落在内城北部中央迤至东北部一带，有夯土宫墙与内城区隔开。内城南部为广地。内城外周围分布有许多聚居点，作坊区的分布颇具特色，如官方铸铜、制陶和制骨等主要经济坊址置于郭城南北方，而不影响城区环境卫生的制骨作坊则置于宫室区附近，当时似已注意到内城环境的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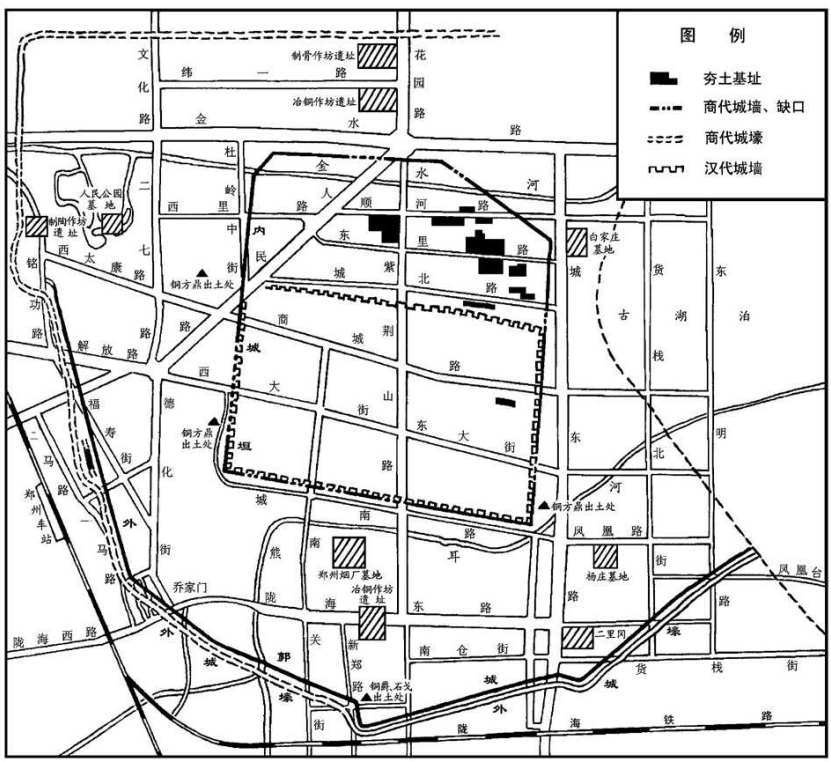

图**1—3** 郑州商城平面示意图

商代中丁以后，平均每20年都邑一徙，中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邢、南庚迁奄，约在公元前1300年前后，盘庚又把王邑迁至殷。河南安阳洹北商城遗址，约当河亶甲或盘庚时。商代中丁以后“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14]，“自祖乙五世，至盘庚元兄阳甲，宫室奢侈，下民邑居垫隘，水泉泻卤，不可以行政化”[15]。王朝政迹不修，规度失控，环境遭严重破坏，自然灾害频发，生态恶化，统治

集团内部为权力纷争不已，国力削弱，异姓国族不附，中丁到南庚不得不进行了四次迁都，曾一度退缩回东方故地“奄”（山东曲阜一带）[16]。盘庚时，旧王邑的生态环境破坏曾经导致“万民乃不生生”，人地关系矛盾对早先商城的人文自然体系作出不断的否定，“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王邑政治生物圈的再建已是刻不容缓。盘庚“视民利用迁”，果断作出“生生，今予将试以汝迁，永建乃家”的明智决策，再度西进，“厎绥四方”，恢复“先王之大业”[17]，迁至今安阳一带洹水之滨，再建新商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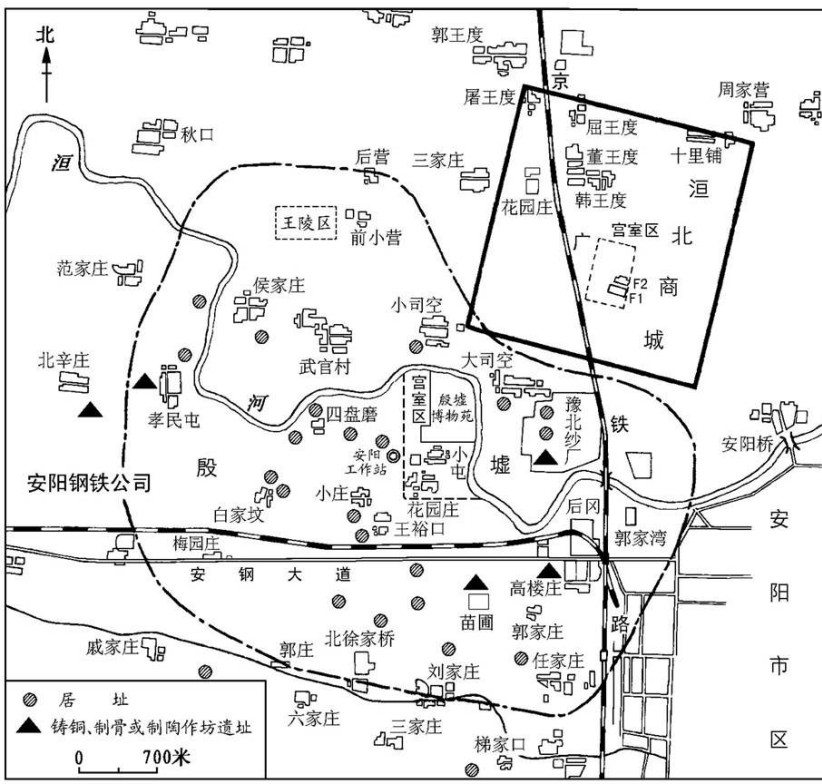

图**1—4** 安阳洹北商城与殷墟商邑位置图

安阳洹北商城和殷墟商邑（图1—4）分处洹河南北，平均海拔78米左右，是晋、冀、鲁、豫四省交汇的要冲。据卫星遥感摄影，这里位于太行山东侧华北平原南部一冲积扇平原上，卫、漳、洹、滏四水穿流而过，土壤湿润，富含腐殖质，土地肥沃，冲积扇西侧有丰富的煤炭、铜矿资源和良好的森林植被，地理环境得天独厚。[18]安阳洹北商城沿洹河之阳而建，是商代中期王邑遗址，使用年代早于殷墟而晚于郑州商城，绝对年代距今约3300年以上。城垣平面呈方形，方向

北偏东13度，现深埋于地表以下约2.6米，也是内城外郭形制，已探明东垣长2230米、西垣2200米、南垣2170米、北垣2150米，面积约470万平方米，已知其城墙基宽仅7—11米，[19]与商王朝前期王邑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城墙基宽，不能相比。内城呈长方形，南北长约800米，东西宽约600米，基宽约9米，面积约48万平方米，城内为宫室宗庙区，南北中轴线一带发现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群。在郭城内西北部花园庄及其相邻的三家庄、董王渡村一带，也先后发现大片夯土遗迹、铜器窖藏及墓葬。[20]

商代后期殷墟王邑，大致沿洹水之南而建，早先阶段的范围，东西宽约3000米，南北长约4000米，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武丁至祖甲时期，又向西向南扩大，面积增至约2400万平方米，到晚期帝乙帝辛时期，范围进而扩大到3000万平方米。[21]殷墟王邑经营规模浩大，中心区在洹水弯道南侧今小屯村一带，通过防御性深壕与洹水相结合环绕成宫室宗庙区，在其外围2—3公里范围内，分布着许多中小族邑、工业作坊区、王室田庄、农田、大小族墓地和道路等。王陵区置于宫室区西北方，隔洹水相望。宫室区东南方洹南后冈一带，也辟有高级权贵墓葬区。显然，殷墟商邑是经过全面权衡规划的，本之“用永地于新邑”的设想，在建设中贯彻了“奠厥居，乃正厥位”[22]的总体规度原则。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洹北商城的显著不同，是殷墟王邑并未遵循“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的内城外郭式或“一城制”建设模式，邑人居住形态呈现中小族邑与田野生态参差相系的“城乡结合型”架构特色。

商代王邑始终以宫室区、寝庙、王陵区或上层贵族墓地构成邑内主体框架，惟邑制的确立每以时势、世态、实用着眼，从而决定城郭的营建与否。随着王邑政治功能的强化，经济功能的上升，以及人口的日益增多，由内城外郭式至后期又出现了中小族邑环绕王邑的“大杂居、小聚居”式“众星拱月”格局。

二 方国邑

商代方国之都一般也以邑名之，如甲骨文金文有云：

（1）王族其敦夷方邑旧，左右其 。（《屯南》2064）

（2）雀克入 邑。（《合集》7076）

（3）其既入邑龙。（《合集》9733正）

（4）……卜，丙邑……乎……（《合集》4475）

（5）令邑并执 。（《英藏》608正）

（6）邑 （鼎，《三代》2·2·4）

（7）利邑。（周原甲骨文H11：42）

（8）辛邑 。（矛，《文物资料丛刊》3—p.203图3）

（9）余征三邦方……𠂤 令邑。（《合集》36530）

夷方邑旧、 邑、邑龙、丙邑、邑并、邑 、利邑、辛邑、 邑等，大抵为方国都邑。如邑龙当为龙方之都，他辞“贞勿乎妇姘伐龙方”（《合集》6585正）。丙邑为丙国之都邑，有学者统计，存世有铭的丙国铜器约有170余件，时代约自商代武丁至西周早期康昭之世，其立国至少前后有300余年。[23]邑并为并方之都，甲骨文有“并方”（《合集》6647正）。山西石楼城关公社肖家塌曾出土并国铜戈，[24]并国可能就在这一带。[25]利邑即《商书》“西伯勘 ”或《路史·国名记》“黎氏故国”所在，《说文》“ ，殷诸侯国”，址在今山西长治县西南。[26]辛邑矛出土于陕西渭南南堡村西周初墓葬，但辛国铜器晚商已见，山西灵石旌介一座商墓，所出一件铜觶的器内底铸有“辛”字“徽识”。[27]

甲骨文所记商代方国或方伯，有的一度服属商王朝，有的则世为敌国，然均与商王朝发生着各种名义的关系。考古发现的商代方国邑，基本分布在商王朝四土及外层周边地区，有的有城郭之筑，有的没有，但无不以宫室区和等次化居宅以及有关生活设施配置，构成邑内主要框架，惟建筑的规模格局大多抵不上商代王邑。

山西垣曲商代前期方国城址，[28]平面呈平行四边形（图1—5），东南西北四垣分别长390米、350米、395米、335米，总面积约为12.5万平方米。西垣偏北有缺口一个，可能是城门遗存。西垣和南垣外6—9米发现有平行的“外郭墙”，西垣外15—20米处又有一道长440米、宽6—10米、深7.5米的城壕。南垣内侧掘有一道平行的排水沟，已知长度74米。

山西夏县东下冯商代方国城址（图1—6），北部不明，目前仅知南垣总长440米，西垣南段残存140米，东垣南段残存52米，外侧有城壕。[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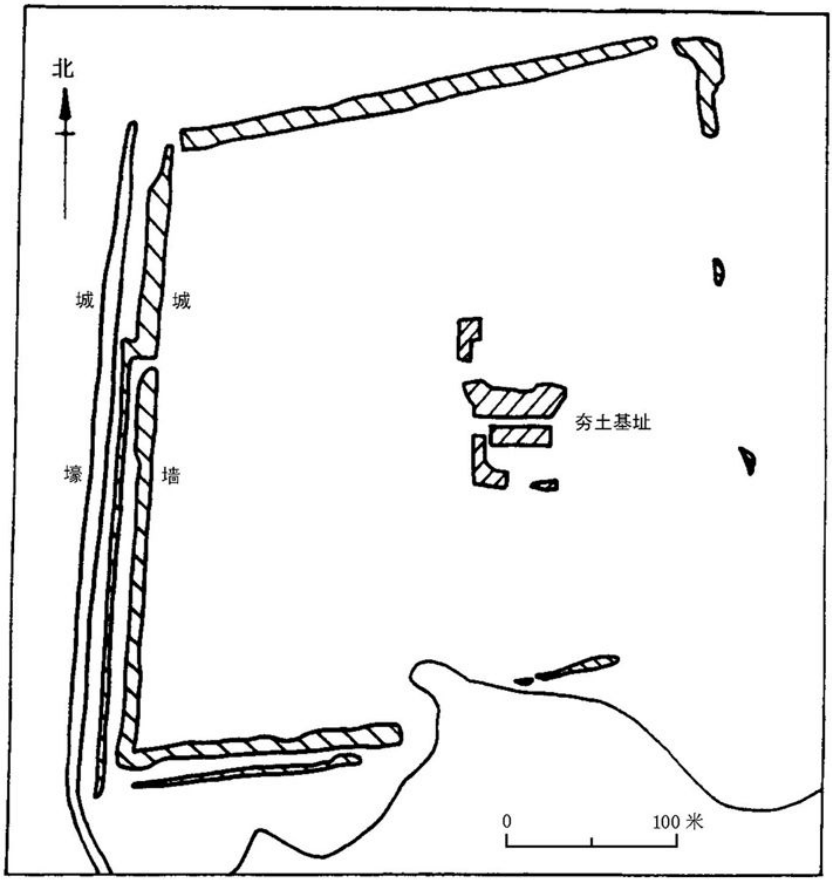

图1—5 山西垣曲商城平面图
（《文物》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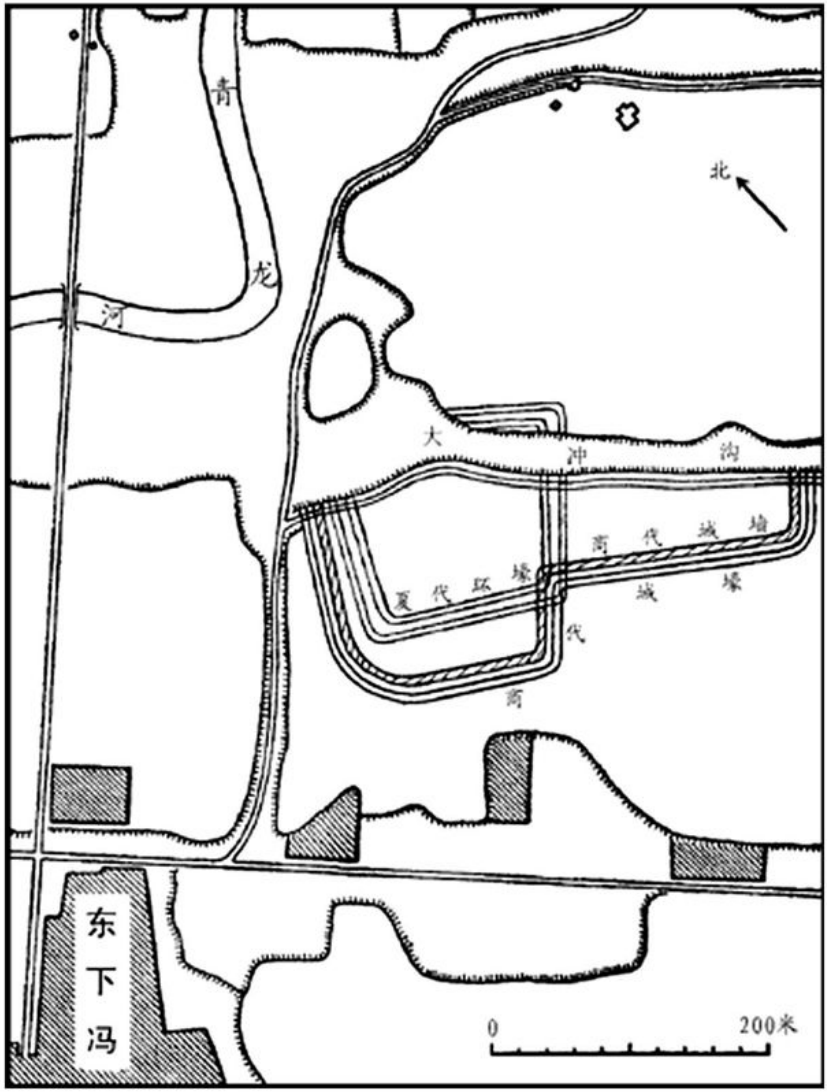

图**1—6**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平面图
（参照《夏县东下冯》）

山西潞城县近又发现一座商周时期古城，周长3000余米，有两道城垣，亦与垣曲古城有相似点。从其“外郭城”有五个烽火台看，[30]军事防御性能甚突出，联系商代后期甲骨文中大量与西北方面方国交战的材料，该城可能为某一方国邑所在。

陕西境内的方国邑，城墙有土石结构者，既不同于北方的石城，

也不同于中原地区的夯土城。如清涧李家崖发现的晚商城址，东西长495米，南北宽122—213米，面积约8.3万平方米，依地势起伏而筑其城，平面呈不规整长方形，南北临河，利用其百米崖壁为天然屏障，仅在东西两面筑城墙，城墙用一层石块，一层夯土，层层起筑，某些段面还筑成石块坡面。该城或以为是鬼方所在邑。[31]

湖北黄陂盘龙城（图1—7），[32]商代前期某方国邑，总体区划形态有异于上述诸城，为内城外郭之制。内城为“宫城”，形制近方形，南北长约290米、东西宽约260米，占地面积约7.5万平方米，四垣中部各有一门，外环壕沟。宫城内东北部是人工堆筑高地，上建三座平行排列、面朝正南的土台式宫室建筑。宫前西侧地势低洼，原先可能是池沼景观。该宫城主要为保卫方国上层权贵宫室群体而筑，一般民室在此禁地内并无一席之地。宫城周围104万平方米范围内，结合人地依存关系，有其全面规度，近年在“宫城”东北、北面及西面250—500米处断续发现了宽约25米左右的外郭夯土城垣，依盘龙湖汊弯曲多变的地形筑起。郭城南北、东西约各长800余米，面积达60万平方米。郭城东面湖岛被辟为上层贵族墓地，城南岗地为主要官方手工业作坊区，城西城北地带，分布着许多居民聚居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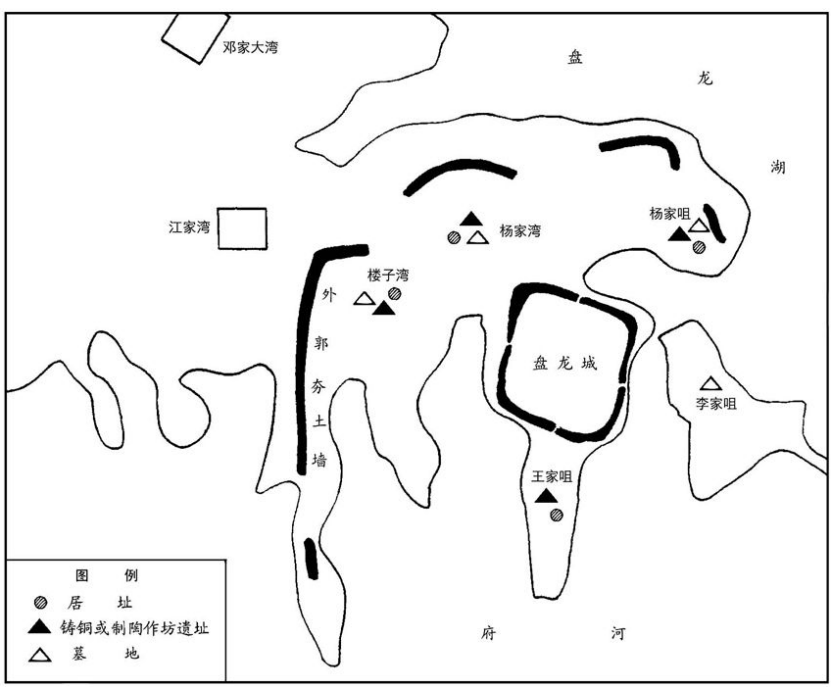

图**1—7** 湖北黄陂盘龙城平面图
（据刘森淼，**2002**年）

目前所知最大的方国邑，应数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早期偏晚古城（图1—8），为蜀国早期都邑所在，平面呈长方形，为内城外郭之制，东南西三面均有人工夯筑的外郭城墙，东垣残长1000米，南垣1800米，西垣残长600米，面积约220万平方米。城墙基槽宽40余米，采用分层平筑，局部在墙中心用土坯垒砌为芯以加大城墙力度，北界以宽逾千米的天然河道鸭子河作屏障，另有牧马河穿城而过。内城城墙发现残存一段，长约650米，与外郭西垣北段基本平行等长，城内中轴线上分布着三星堆、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四处台地，以及1929年发现的玉石器祭坑和1986年发现的两个大型祭祀坑。[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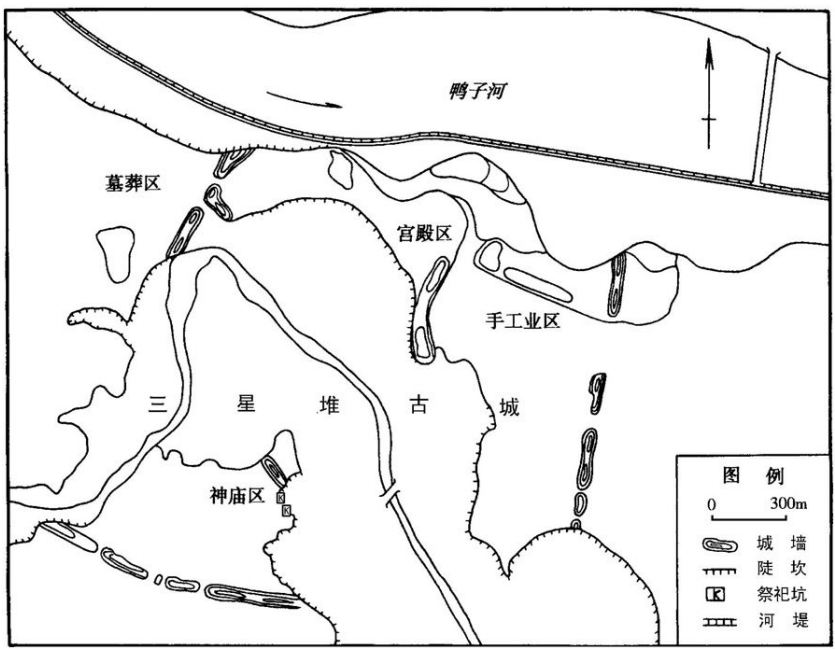

图**1—8** 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示意图
（参照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

商代方国中心所在邑，有的并无城垣。如北距广汉三星堆古城约40公里的成都十二桥遗址，是成都平原上某一方国贵族统治集团宫室建筑群体所在，面积约1.5万平方米。出土陶纺轮上文字，与所谓“巴蜀文字”不同，和殷墟甲骨文字系统相接近，还有甲骨占卜之俗，这里与中原地区应早有交往。宫室群是由形制不一的大中小型房屋组合而成，主体建筑为一座面积达1248平方米的大型“干栏式”房屋，带有廊庑，基础以设地梁打槽栽桩，榫卯起架，木板铺地，编竹夹墙，茅茨敷顶，[34]工程复杂宏大，堪称当地建筑史上的精华。

长江以南江西清江吴城商代中晚期方国都邑遗址（图1—9），面积约400万平方米，中心有一土城，面积61.3万平方米，城墙残高5—15米，基宽21米，顶宽8米左右，城外有宽达6米多的护城壕，南门、西门、北门、东北门、东门等五个城门的两侧，设有高出城垣的方形瞭望台。以城内分布的居住区房址、水井、道路、大面积制陶窑区、铸铜坊址和祭祀区，土城南关外正塘山墓葬区等构成邑内主体框架。出土陶文与甲骨文属同一系统，铜器、石范等既有中原商文化因素，又有地方土著独特风格。中部一带祭祀区，发现一段长39米、宽1.2米左右的路面，由卵石、陶片羼杂筑成，上覆一层三合土硬面，路面两侧残存对称有序的立柱洞，属一长廊式通道，与西北建筑基址和红土台座、红土台地相连，很可能属于宗庙祭祀建筑群及祭社地。遗址西北坡地，是当时龙窑和其他类型制陶窑址所在。青铜冶铸区位于城内东北部。遗址南部平民居住区，与南关外正塘山墓地相属。[35]

江西新干牛头城商代晚期方国邑遗址，平面呈不规则梯形，内外城制。内城置于外城西南部，东西最长650米，南北最宽400米，面积约20万平方米，南、西、北面都有护城河。外城墙总长3500米，城内面积50万平方米，北垣长约900米，残高3.7米，宽14.8米，有城门一个，东垣长约500米，南垣残高6米，基宽15米，顶宽11米。[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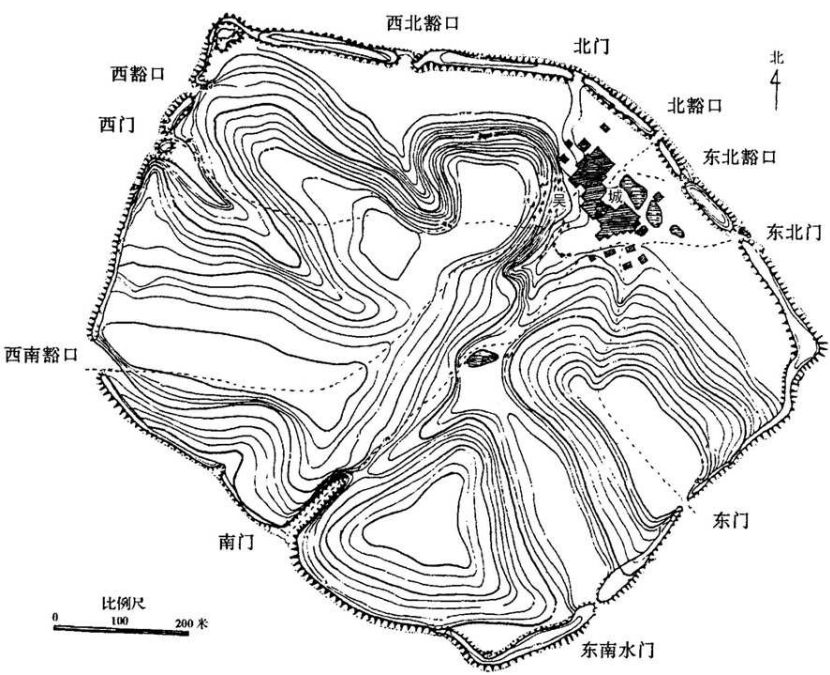

图**1—9**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方国遗址平面图
（参照《南方文物》**03—3**）

江苏江阴佘城商代早中期方国邑遗址，平面近长方形，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300米，东垣中部有一水城门，城外有护城壕，面积约18万平方米，北垣中段内侧发现大型干栏式基址遗迹。[37]

商代方国之邑，区划规度多形多姿，规模也有大小之别，但有两大共同表征：一是方国上层统治集团日常生活和发号施令的宫室，多以形制不一的建筑群体相组合，与贵族墓地及其祀神祭祖之所一起，各各占据了邑中显要位置；二是邑内的基层社会组织，是为许多个族氏共同体，以聚居形式分层集群布列于邑内相应去处，各族氏组织的经济生活虽未必一致，却均有自己的公共墓地，由于其内部的阶级分化，居室的两分现象均十分明显。至于有城与无城，并不构成确定方国邑性质的决定性因素。

三 诸侯臣属邑

甲骨文金文中有商代诸侯或臣属贵显一级的邑名，如：

（1）贞 于唐邑。（《合集》20231）

（2）贞行以 师眾 邑。（《合集》8987）

（3）卤小臣其右邑。（《合集》5596）

（4）小臣邑。（ ，《三代》13·53·6）

（5）丁亥卜，在卫，邑典 ，有奏方豚，今秋王其……（《合集》28009）

（6）戌邑。（《怀特》550）

（7） 望乘邑。（《合集》7071）

（8）乙酉……好邑。（《合集》32761）

（9）卩尚以邑（《合集》77）

（10）甲子方又兄（祝）在邑南。（《合集》20962＋21022＋19941，《醉古》353）

（11）壬戌卜，子梦见邑执父戊。（《合集》22065）

（12）方来入衣邑，今夕弗震王师。（《合集》36443）

（13）邑 （《合集》13529）

（14）邑 （《合集》7867）

（15）邑析（《合集》21864）

（16）遣邑（《屯南》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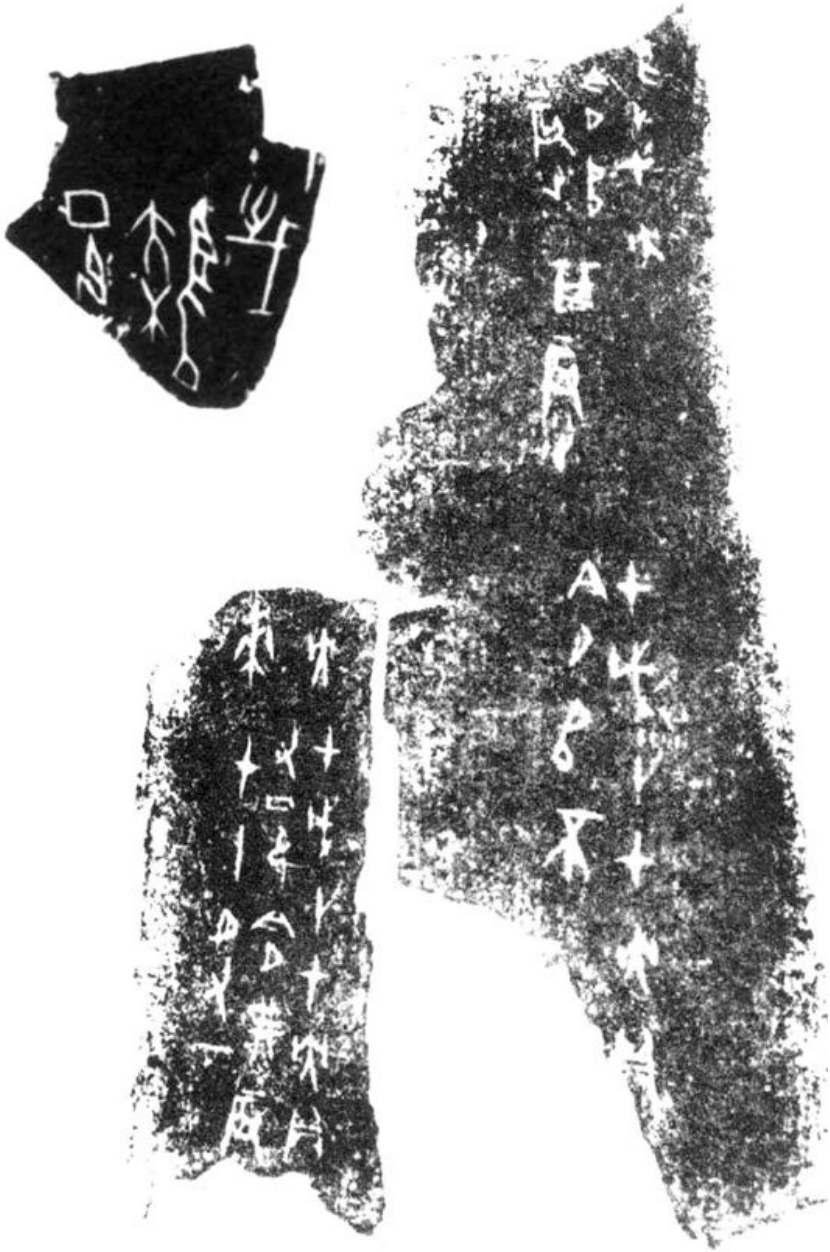

图1—10 甲骨文“望乘邑”和“右邑”
（《合集》7071、36429）

以上唐邑、 邑、右邑、小臣邑、邑 、戍邑、望乘邑、好邑、尚邑、邑南、见邑、衣邑、邑 、邑 、邑析、遣邑等（图1—10），大抵为商王朝诸侯或臣属之邑。如唐邑，甲骨文有“侯唐”（《库》201）、“唐入十”（《乙》7206），知为诸侯“侯唐”的领邑。邑即右邑。甲骨文有“王令伯”（《合集》20078）、“令郭以 族尹 友”（《合集》5622）。知邑乃伯及其宗族所在邑。邑，乃 卫的属邑，卫属外服官，《尚书·酒诰》云：“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戍邑，它辞云：“方其至于戍师”（《屯南》728），戍亦指武官，知王朝武官也有领邑领地。望乘邑，望乘是商王武丁时著名军事将领。好邑、尚邑、见邑、衣邑，商王朝贵妇中有妇好、妇尚、妇见、妇衣。[38]殷代铜器有“亚衣父癸”觶（《三代》14·48·4），故此等邑或系贵妇之封邑，也可能是其出生族邑。

一般说来，诸侯或贵显臣属之邑，与商王朝关系远较方国邑密切得多。甲骨文云：

> 贞帝 唐邑。（《合集》14208）
>
> 甲戌卜，在央，贞右邑今夕弗震。在十月又一。（《合集》36429）
>
> 甲寅卜，王曰，贞王其步自尚，又去自雨。在四月。（《合集》24398）

或记商王卜问上帝会否降灾唐邑，或卜问右邑会否发生内部事态，或卜问商王巡视尚邑时能否雨过天晴。凡此可见这类邑与王朝间的密切关系。

从考古遗址上直接确定商王朝的诸侯臣属邑，有时相当困难。异姓方国，也可能接受商王册封，以大邦商的“方国”名义，成为一方藩屏。地处西北方的姬姓周国，其王昌即曾接受商王纣所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39]商国四土范围或更远的周边地区发现的贵族墓葬，每伴出青铜钺礼器，墓主生前不是方国君主，就是当地地位极高的贵族和军事首领，礼钺常有得自商王的直接授予，成为大邦商国承认其握有某方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40]但从地缘政治言，毕竟不能划归商国版图，至多属于商的与国。

所谓诸侯臣属邑，一般布列在王畿区及周近地区，其邑内显贵人物也可能接受商王赐予的礼钺，或出任为王朝重臣，与王朝之间有着实质性的政治经济从属关系和社会人际交往关系。如殷墟妇好墓出有青铜礼钺四件，甲骨文中有“好邑”，邑的性质当为这位王妇的出生族邑或其领邑，无疑可定为诸侯臣属邑一类。目前能考察诸侯臣属邑区划形态的实例，有河南焦作府城村商代早期城址、河北藁城台西、河

南柘城孟庄商代中期遗址和辉县孟庄商代晚期城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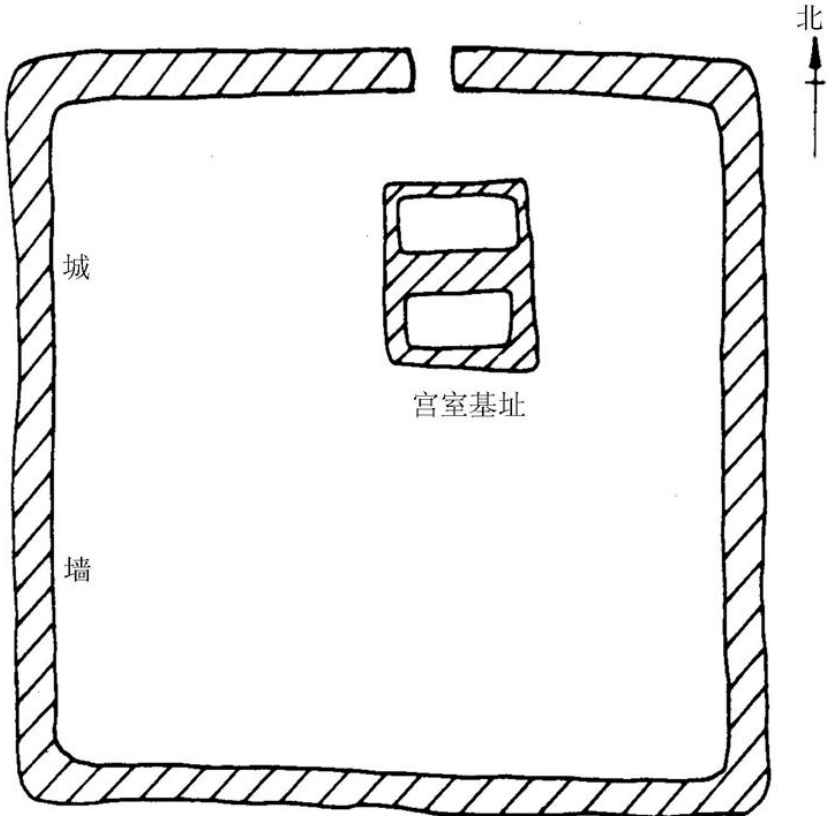

图**1—11** 河南焦作府城商代城址平面图
（参照《华夏考古》**2000—2**）

河南焦作府城村商代早期城址（图1—11），北距太行山约15公里，南临沁河约20公里，是商人控制范围的前冲。城址平面建制为方形，东垣长约280米，西垣长280米，宽4—8米，残高约2米；北垣长约284米，残高2—3米；基槽宽约15米，深0.9米。城内面积约7.8万平方米。城址西北拐角保存较好，呈圆角，底宽16米，顶宽9米，高2米。城内东北部发现大面积夯土基址四座，其中一号宫室基址平面为长方形，坐北朝南，南北长70米、东西宽约50米，面积3500平方米，分为前后两个院落，由前殿、正殿、北殿和东西配殿组成。前殿位于南院的南部，南北进深7.5米，与西配殿连为一体。西配殿长20米、宽7.75米。正殿位于南北两院之间，南北进深14.8米。北殿西北部有一个宽1米多的偏门，可以出入北院。[41]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地近商国中心统治区范围，面积约

10万平方米，以居宅、祭所、作坊、仓窖、土田、墓地、族众、隶仆包括卫士等，构成邑内主要社会生活内涵。据历年发掘，在2000多平方米区域内，已发现房址16座，灶21个，水井6口，灰坑234个，墓葬166座。[42]该遗址早先为一般居址，约在中商时期沦为墓地，后遭水淹，至殷墟早期又辟为商的诸侯邑。墓葬出有铜钺五件，内有一件铁刃铜钺，还发现两秉分别为48厘米和39厘米长的大玉戈。遗址北约18公里磁河南岸的藁城前西关，是一处殷墟中期重要遗址，两者有其连续性。后者出带有“守”字徽识的铜鼎、壶、爵。“守”字徽识，亦见于殷墟第1001号王陵和武官大墓所出铜器上，此外小屯YH266墓陶罍文字有“妇妬守”。[43]可见，该诸侯邑与商王朝有长期至密的政治过从关系，其上层贵族成员有为商王重臣或贵妇。占据台西遗址中心位置者，是一组占地面积达14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贵族宅落。本处诸侯臣属邑，区划规度与商代分层集群的居住常式相一致，明显是近于商代王邑宫室群体格局模式的一种缩小型。周围紧紧依附的民居，以及公共墓地中贵族墓和平民墓并存，说明邑中基本社会组织，仍维持了族氏生活共同体，唯因贫富的分化和阶级的对立，原族尹家室早已上升为邑内主宰，并相应成为商王朝地方一级行政单位。

河南商丘地区柘城孟庄商代前期遗址，[44]也是商国中心统治区内一处重要诸侯臣属邑所在。平面呈长方形，南北宽280米、东西长110米，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邑内包括大型夯土台基、平民生活区、制陶工场、冶铸作坊、墓地等，出土大量制陶、制骨和冶铸生产工具，许多农业生产工具，还有渔猎工具和大量渔猎食物残余，表明本邑以内向型经济为主体，邑组织结构和邑的区划规度安排，大致是在这一经济背景下展开的。柘城孟庄遗址的东南部发现两处夯土台基址和异常密集的灰坑，北部也有一座大型夯土台基址，台基已残，估计面积达336平方米，用一青年女性奠基。推知邑内贵族统治集团组织内部，似分为若干个级次，分居邑中不同位置。紧邻北部夯土台基之南，是邑内的制陶工场和墓地，在15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陶窑1座，窑前圆形半地穴式房址1座，堆放燃料的土坑或其他窖穴16个，墓葬7座。房址面积约8平方米，有灶坑，可能是制陶工头或技工家室所居。周围墓葬，大多无随葬品，但有一墓，埋着一位约35岁的女性，身上洒硃砂，填土中有许多有意打碎后放入的陶器，她生前身份可能是这处制陶工场的工头或技工。另外在一些废窖穴内弃置有身首分离的成人骨骸，以及一些被捆缚活埋者，当是毫无人身自由的工奴或奴隶。不过这批人虽有高低之分，却都同埋一地，可见与这片窑场一样，均隶属邑内贵族统治集团。应指出，孟庄遗址平民居住区位于遗址南部，族组织聚居点内分布的窖穴，有的同出农、渔、制骨生产工具，有的农、铸铜生产工具与卜骨同出，有的单出农业生产工具，

说明族内经济生活主体是农业，辅以渔猎生产，个别务农家庭，间也从事一些如制骨之类的小手工业生产。紧挨上述第一类居室之北，发现冶铸铜器作坊1座。这种投资大、技术环节多、知识密集型的青铜工业，当由族内上层平民大家庭主持。从冶铸作坊附近出土的鬶、爵内模看，都属贵族用品，而第一类居室根本不出这类用器，故其产品当直接归邑内贵显阶层所有。

此外，商王朝诸侯臣属邑，还有河南辉县孟庄商代晚期城址，坐落在太行山东南山麓冲积扇南部边缘地带，南傍滔滔黄河，正好扼守黄河北岸东西交通的咽喉，城内面积约12万平方米，东北部、西南部发现两片族居地的房址。[45]

从上述商国诸侯臣属邑看，居民主体是族氏组织，实行分层集群的聚族居住制，但经济形态有所不同。如藁城台西遗址反映的是贵族家支直接统领本族平民和奴隶，从事邑内农业和其他手工业生产。柘城孟庄遗址和辉县孟庄城址恐不止一个族氏组织，贵族统治阶层又分若干级次，直接或间接治理邑内各族群，族体内部的贫富两分现象也十分明显，邑内经济生活支柱主要有赖于各族组织体。邑的结构规模不同，区划规度也是有其差异的。

四 普通族邑

商代各地还有众多的中小族邑，通常也是以邑名之，有王朝下辖的邑，亦有诸侯臣属邑下领的中小邑，以及方国下属的邑。

甲骨文金文中所见商王朝直接下辖的族邑，如：

图1—12 家邑官员和族尹邑子
（《瑞典》附10、《法藏》16）

（1）王其乍 于旅□邑□其受……（《合集》30267）

（2）贞曰：以厥邑。（《合集》8986反）

（3）贞燎于西邑。（《合集》6156）

（4）癸酉卜，贞文邑［受］禾。（《合集》33243）

（5）于 立，王弗悔，又□。于 立，王弗悔，又□。于立，王弗悔，又□。于家邑 立，王弗悔，又□。（《美国》490、《瑞典》附10。图1—12）

（6）乍邑于麓。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正）

（7）左其敦柳邑。（《合集》36526）

（8）贞乎比奠，取 、 鄙三邑。（《合集》7074）

（9）云奠河邑。（《英藏》2525）（10）邑云（殷西出土鼎铭，《殷墟青铜器》图七七之15）

以上旅□邑、厥邑、西邑、文邑、家邑、麓邑、柳邑、鄙三邑、邑、云奠河邑、邑云等，应是“王畿区”内的王朝所辖邑。其中（5）同卜卜辞四条，“于立”、“于立”、“于立”的“于”字下均省略了“家邑”二字，为“于家邑某立”的省辞，中间一字皆族氏人名，“立”读如位，有禄位任官之义，大意是商王反复卜问从家邑中简选的几位武官人选。另外“邑云”则见于殷墟西区墓地出土铜器，甲骨文有“贞刍于云”（《合集》11407），可知殷墟王邑中，当分布着众多以族氏组织为主体的小族邑。

商王朝的诸侯臣属所领有的下属族邑，大抵分布在“四土”范围内。甲骨文云：

乎比臣沚有 卅邑。（《合集》707）

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 二邑。（《合集》6057）

……告曰： 方征于我……三邑。（《合集》6066）

酋告曰：……魁、夜、方、相四邑。（《合集》6063）

……大方伐……鄙廿邑……（《合集》6798）

甲寅卜，方弗 邑。（《合集》20495）

其邑有戎。

邑亡戎。（《甲释》补1，图版212；《合集》22425）癸酉卜， ，贞令多奠依爾（迺）墉。（《合集》6943。图1—13）

图**1—13** 令多奠就依于迩近之城
（《合集》**6943**）

“我东鄙”，似可理解为诸侯臣属邑外的农野。“臣沚有𠂤卅邑”、“鄙廿邑”等等，“邑”以群称，规模不会太大，最易受到敌对方国的侵扰，故常常会发生“有戎”的非常情况，其际诸侯臣属往往急急向商王朝报告。这类群邑也成了诸侯臣属邑的军事前冲，多少发挥着捍卫王朝“四土”的作用。但因安全防御设施差，有时商王会令多奠就依于迩近的城垣以得到保护。群邑的人地结合关系明显，“邑人”一般都保持着牢固的族氏结构纽带，其所呈现的聚族而居的自然形态，不少从原始聚落直接发展而来的，经商代大小统治阶级的政治规度，从而构成了当时社会最基层实体或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组织单元。

法国季梅博物馆藏有殷墟出土一残龟腹甲，辞云：

甲寅卜，贞令左子眾邑子眾师般受禽［佑］。十一月。（《法藏》16）

“邑子”应是这类群邑内的某族尹，同时又是商王朝政权系统中基层行政单位的低级下吏，相当《周礼》“掌比其邑（人口）之众寡”的“里宰”。“左子”疑指某宗族组织的宗子，可能为朝中显臣或高级武官（如师般、沚 、𠂤一类人物）设于其领地监管群邑事宜的中级官员，朝中显臣或高级武官是邑子、左子的直属上级，然邑子、左子、师般三者皆得受统于商王，商王可对他们直接发布命令，他们应率其群邑为王朝尽一定的军事、经济等义务。可见这类群邑的所有权乃在商王国，这揭示了当时王权政治的驾驭力度和族氏组织间错综复杂多层次的统治或隶役关系。商代的方国，也有其“经济生物圈”或政治势力范围圈，其鄙地也各自分布着大大小小的族邑，甲骨文中有所揭示：

（1）贞勿令师般取［卅邑］于彭龙。（《摭续》147）（2）……［令师般］取卅邑［于］彭龙。（《合集》7073）

（3）……［令师］般［取卅邑于］彭龙。（《合集》14775）

这是一事三卜之例，残辞互补，记商王武丁命令师般夺取彭龙的30个邑。彭龙可能即《国语·郑语》说的“大彭、豕韦为商伯”的大彭国，后“商灭之矣”，位于殷东南，约当今江苏徐州铜山县一带。30个邑应是彭国下辖邑聚，说明当时的彭国至少形成了二级行政网络。商代方国邑的周围鄙地，分布着众多的小邑聚，在领属关系方面，与商王朝诸侯臣属邑外鄙地所分布的群邑，有共通点。如：

□巳卜，其刖四邦， 卢□，𢀛邑子示。（《屯南》2510）

示者，视也，有儆示、戒视之义。此“邑子”疑指受统于敌邦卢国的小族邑之族尹，商王对四邦伯和卢伯施刖割之刑时，以儆效尤，邑子同样受连累。这间接揭示了方国所持有的大邑与鄙地群体中小族邑的二级行政统治网络。

考古发现的商代为数众多的中小族邑遗址，大都揭示出居民组织属同一族体或家族，贫富不均现象不甚明显。

山东平阴朱家桥晚商遗址，在230平方米范围内，密集分布着21座半地穴窝棚式小型居址，建筑平面可分方形、圆形和曲尺形三种，大者面积不足12平方米，小者7平方米，构筑均甚简单，地基未经夯打，室内有灶坑，若干陶制生活器皿，以及蚌镰、网坠、骨镞、铜镞、纺轮、石杵等一些农渔猎生产工具，又有共同的储藏窖穴和墓地，墓葬为一式小型土坑墓，均几无随葬品。[46]这里的居民以族体或家族组织为内聚，生活质量是相当低下的。

北京昌平张营商代遗址，在25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葫芦形带灶坑的6平方米上下的半地穴式居宅，出有石制、铜制的农、渔、猎生

产工具。[47]

湖南岳阳对门山商代遗址，发掘面积256平方米，居址附近发现陶窑7座，料坑4个，附近200米处又有一片墓地，有多人合葬墓。[48]可见，商代为数众多的小族邑，有其自给自足的群体经济生产手段，保持着各自固有的居住方式和生活习俗，包括葬俗，显然邑中居民组织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而结合成的族体或家族，当然也不排除外来的收养者。

河北邢台曹演庄、河南孟县西后津两处商代族邑遗址，各发现3座房址，也仅为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半地穴式棚屋。[49]在这些邑聚中，族体或家族组织的血缘纽带仍起着内聚作用，人们长期共居一地，平等相处，靠群体间的协作从事生产活动，无上下悬殊差别，生活贫困落后，个体家庭虽是一个生活单元，有时也能单独进行某些生产活动，唯经济能力毕竟不能从族体家族组织中独立分离出去。

商代族邑规模一般均甚小，以小型居宅、周围土田生物圈、公共墓地或有一些小型手工作坊、邑人等构成邑聚生活内涵，区划简单，大致保持了由来已久的格局。邑聚人口数量有多有少，决定了邑聚相应的小中有别之异，但安全防御性能均极差，最易遭受外敌侵害，故恐怕每每不得不依附周近强大军事政治势力。

第二节 房屋建筑名类和建筑礼俗

一 建筑物用语

商代贵族统治阶级日常生活或治事朝堂的建筑物，平面建筑形制组合复杂，主次配列，通常呈“四合院”建置，主体建筑择中而立，坐北朝南，附属设施前后左右对称照应。建筑基址有为土台式，如长形、方形、凸形、凹形、曲尺形、圆墩形等等，在空间结构上，有单层排屋，也有双层楼屋的高层建筑空间分割，代表着商代建筑的高层次风格及建筑工艺的高水平。在建筑制度方面，已从宫、庙未有严格区分向宫、庙分立转化，并且开启了前朝与后寝、宫廷与池园一体诸建筑礼制的先河。与此礼制性建筑的整饬演进趋势相对应，甲骨文金文中出现了名类繁多的建筑物称名，有宫、 、 、室、宗、升、圃、邕、旦、单、宀、宅、家、祊、亚、庭、寝、阜、宣、宦、 、 、 、学、 、束、 、 、官（馆）、京、墉（郭）、（塞）、塾、门、户、仓、廪等30多种建筑物名类，揭示了上层贵族集团宫室建筑群组合的繁复与建筑物性质用途的专门化与多样性趋势

（图1—14）。

图1—14 甲骨文建筑称名

（1.右宫《合集》30375 2.王家《屯南》332 3.小寑《合集》27818 4.宎、

宴《合集》30347 5.馆《安明》2094 6.南廪《合集》9638 7.西仓《屯南》3731）

贵族统治者居住生活或治事朝堂通常用“宫室”命名，多以主次相间、大小有序的建筑群体相组合，占据邑中显要位置。《尔雅》、《说文》均以宫、室互训。宫与室，包含了建筑学上形体与空间两大概念。《六韬》云：“殷君善宫室。”《庄子·知北游》云：“汤武之室。”《史记·殷本纪》说殷纣王“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竹书纪年》说“殷纣作琼室，立玉门”。《文选·东京赋》云：“殷辛之琼室。”《晏子春秋·谏下》云：“殷之衰也，其王纣作为顷宫灵台。”《帝王世纪》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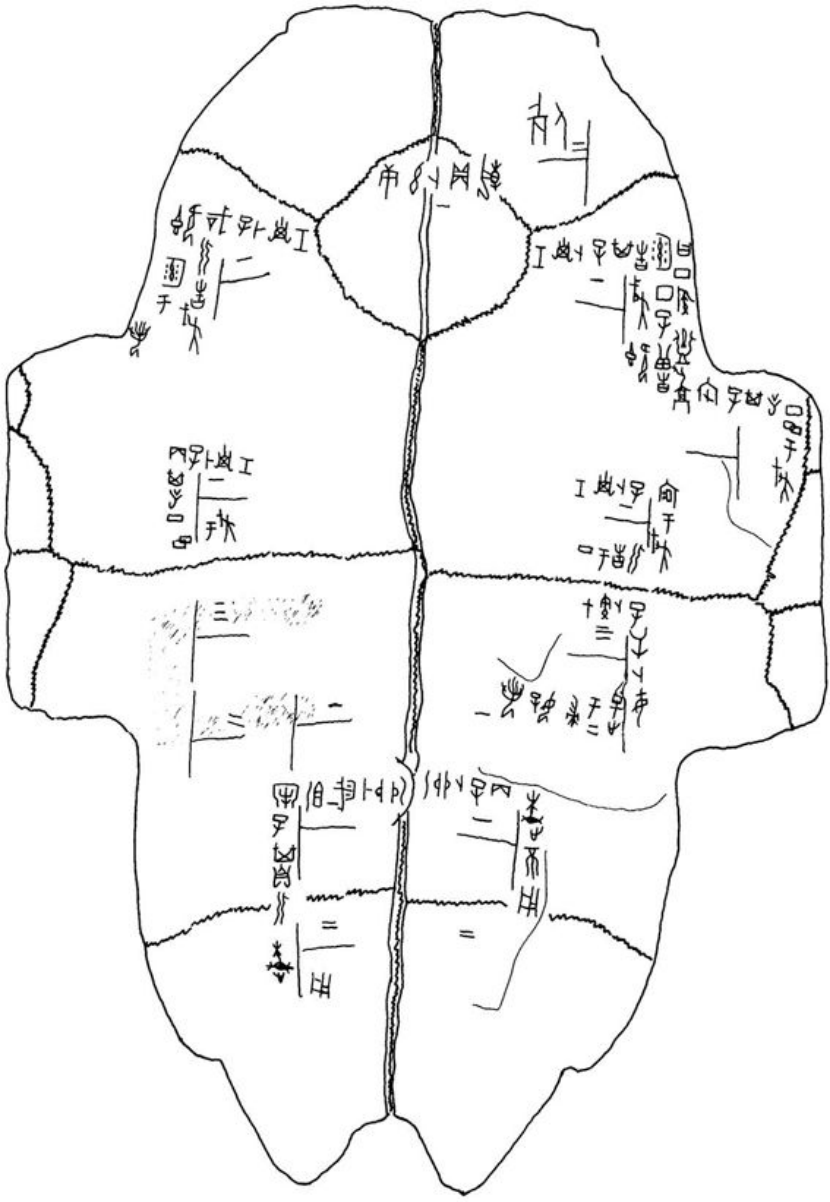

图1—15 甲骨文“祊宫”
（《花东》**294**）

“纣果造寝宫瑶台，饰以美玉。”宫，甲骨文构形作 、 、 、 等，又有“ ”（《合集》32051）、“ ”（《合集》1074），前者显然是建筑群的形体组合，后者乃本自四阿重屋式楼房之形。宫

有“我宫”（《丙编》47）、“羌宫”（《合集》7380臼）、“右宫”（《合集》30375）、“从宫”（《屯南》2357、《合集》27768）、“天邑商公宫”（《合集》36541）、“天邑商皿宫”（《合集》36542）、“妣庚示宫”（《花东》490）、“祊宫”（《花东》294。图1—15）等，宫为贵族统治者的享宴、祭祀、治事和居住之所。从《花东》61妣庚神主之所“妣庚室”可称“妣庚示宫”知，当时宫、室定名有时尚混用。

商代宫又称室。室，是建筑的空间概念，在甲骨文金文中用为居住、治事、宴飨或祭祀之所，有“大室”（《合集》30371）、“ 大室”（戍嗣子鼎）、“寝小室”（盂铭[50]）、“后母大室”（《合集》30370）、“后室”（《佚存》843）、“ （丽）室”（《合集》24945）、“血室”（《合集》13562）、“中室”（《合集》27884）、“东室”（《合集》13556反）、“南室”（《合集》806）、“祖丁西室”（《合集》30372）、“北室”（《花东》3）、“大甲室”（《林》2·1·3）、“祖丁室”（《合集》30396）、“妣庚室”（《花东》61）等。如“大室”，有称“宗”（戍嗣子鼎。图1—16）的建筑物配置，用为祭祀或藏主之所。它辞云：“今日王宅新室”（《安明》133＋237＋340）、“于新室奏”（《合集》31022），新室既是统治者的房屋居宅，又是享飨之所。又如“大室”，类似后世的“世室”。《穀梁传》文公十三年云：“大室犹世室也。”《考工记·匠人》云：“夏后氏世室”，郑玄注：“世室者，宗庙也。”“大（太）室”、“世室”又称“重屋”或“明堂”。戴震《明堂考》云：“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盖起于古远，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应，异名同实。”《考工记·匠人》云：“殷人重屋，堂修七尺，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郑玄注：“重屋者，王宫正堂，若大寝也。”又云：“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复笮也。”所谓重屋在建筑学上是指四面坡屋顶带两重防雨房檐形制的建筑物。《礼记·月令》云：“天子居明堂。”《礼记·明堂位》云：“朝诸侯于明堂。”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指出，“明堂者，天子大庙，所以祭祀、飨功、养老、教学、选士，皆在其中”。《三辅黄图》卷五《明堂》云：“明堂所以正四时，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宫也。”戴震亦谓：“明堂在国之阳，祀五帝、听朔、会同诸侯，大政在焉。”阮元《揅经室初集》卷三《明堂论》云：“粤惟上古水土荒沉，橧穴犹在，政教朴略，宫室未兴，神农氏作始为帝宫，上圆下方，重盖以茅，外环以水，足以御寒暑，待风雨，实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则于是，祭先祖则于是，朝诸侯则于是，养老尊贤教国子则于是，飨射献俘馘则于是，治天文告朔则于是，抑且天子寝食恒于是，此古之明堂也。”“宫室”、“世室”、“大（太）室”、“重屋”、“明堂”、“瓦室”、“琼

室玉门”之类的称名，在指属贵族统治阶级日常生活、治事或祀典朝堂的同时，又揭示出有关建筑群的形体组合、规模性质及建材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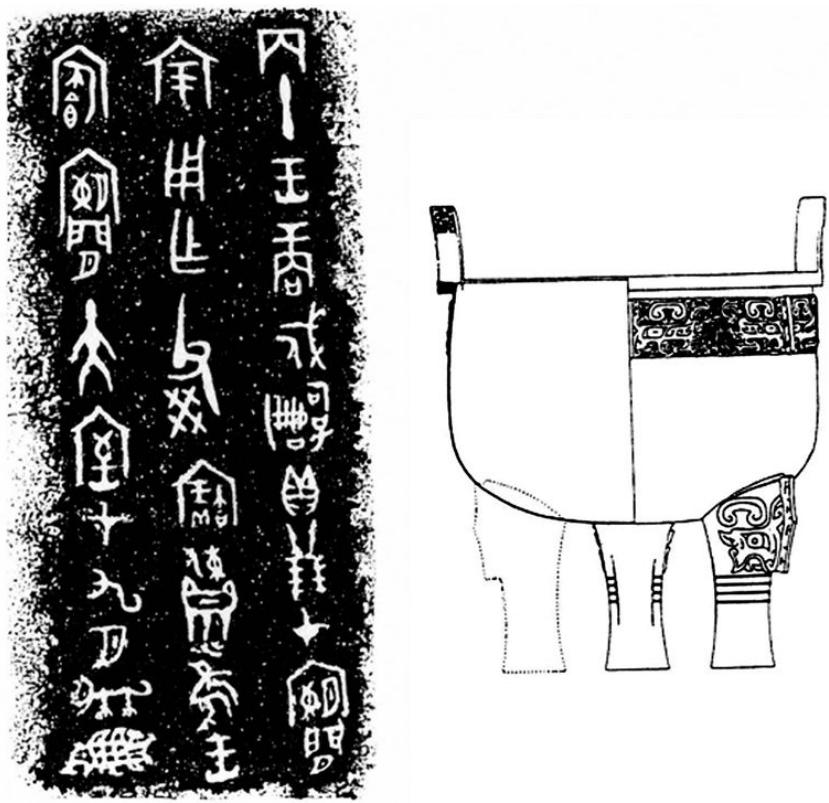

图**1—16** 戍嗣子鼎铭
（据《殷墟发掘报告》第**3**页）

宗，为祖先宗庙建筑群体或自然神祇的祭所。有“王宗”（《合集》13542）、“中宗”（《京津》1170）、“北宗”（《合集》38231）、“西宗”（《合集》36482）、“右宗”（《合集》28252）、“大宗”（《合集》34044）、“小宗”（《合集》34045）、“秦宗”（《合集》27315）、“𠂤宗”（《合集》30298）、“唐宗”（《合集》1339）、“河宗”（《合集》13532）、“𡍮宗”（《合集》30299）、“右宗嬰”（《合集》30318）、“老宗”（《京人》763）、“旧宗”（《合集》30328）、“新宗”（《屯南》287，《合集》30326）、“亚宗”（《合集》30295）、“文武宗”（《合集》36149）、“祖乙宗”（《合集》33108）、“妣庚宗”（《合集》23372）、“𡆥宗”（戍嗣子鼎）等。

图1—17 御沚簋铭“小圃”
（《集成》**3990**）

升，一释必，藏主之庙。有“武丁升”（《明》557）、“祖丁

升”（《粹》267）、“父庚升”（《粹》323）、“父丁升”（《粹》330）、“武祖乙升”（《合集》36164）、“文武丁升”（《合集》36166）、“文武帝升”（《合集》36169）、“文武升”（《合集》36165）、“二升”（《合集》30360）等。

圃、邕，指池苑类建筑设施。有“小圃”（御沚簋，《集成》3990。图1—17）、“左邕”（《合集》30757）等。偃师商城宫殿区北部有王家池苑遗迹。殷墟小屯宫室区西侧近年也发现了深达12米的大面积池邕，[51]相当于甲骨文说的“左邕”。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宫城内西南方也有池沼景观。

旦，陈梦家疑借为坛，[52]有人工夯筑基址的高坛式建筑物。有“庭旦”（《屯南》60）、“南门旦”（《合集》34071）、“ 旦”（《合集》1074）、“毓祖丁旦”（《合集》27308）、“祖丁旦”（《合集》27309）、“父甲旦”（《合集》27446）等。

单，墠也，可能是利用自然高地在其上筑土修整成的祭所。单与旦的区别在于，单是自然而经修整的 式祭所，旦是人工构筑的夯土坛。《尚书·金縢》“为三坛同 ，为坛于南方，北面”，孙星衍疏引郑注《礼记·祭法》云“封土曰坛，除地曰 ”，指出三坛同，意思说“既除地为 ，又加三坛其上”。除地即平整土地，封土则谓人工层层夯筑的祭坛，前者为 ，后者为坛。有“小单”（《合集》31683）、“东单”（《合集》36475）、“南单”（《合集》28116）、“西单”（《合集》9572）、“ 單”（《合集》30276）等。

宅，为居室。有“我宅”（《乙》2256）、“兆宅”（《殷缀》295）、“洒宅”（《合集》14249）等。

宀，乃人字形顶的宅屋，可能即宅字之省形。有“东宀”（《京津》4345）、“乍宀于兆”（《合集》13517）等。

家，乃家室或宫室宗庙建筑之一部。有“王家”（《屯南》332）、“新家”（《合集》28001）、“亚家”（《合集》21224）、“上甲家”（《合集》13581）、“妣庚家”（《合集》19894）、“丁家”（《合集》3096）、“牛家”（《合集》6063）等。

祊，亦宗庙之属，可能为大型建筑的东西偏房，在商代流行的四合院式建筑中或指东西庑室。有“祊西”（《合集》23340）、“庭祊”（《前》1·26·5）、“祊宫”（《花东》294）、“祖甲祊”、“武祖乙祊”（《怀特》1593、1694）等。

亚，或用为宗庙之属，有的可能指墓上享堂。有“父甲亚”（《合

集》30297）、“戊亚”（《明续》445）、“亚宗”（《合集》30295）、“二亚”（《合集》23398）、“三亚”（《郭人民》3）等。

庭，隶写作 ，于省吾释廷或庭的初文，谓“宗庙太室之广廷”[53]。《玉海》卷一六二《宫室》云：“堂下至门谓之庭。”《通雅》卷三十八《宫室》云：“《说文》曰：廷，朝中也。庭，宫中也。古者廷不屋，诸侯相朝雨沾衣失容则废，后世屋之加广焉，实无二也。”廷或庭在商时指宫室正殿前至大门之间中央一整片有边墙的露天封闭庭院。有“盂庭”（《合集》31014）、“召庭”（《合集》37468）、“召大庭”（四祀 其卣，《集成》5413）、“庭阜”（《合集》10405正）等。

阜，人工夯筑的露台基面。有“宦阜”（《合集》3901正）、“庭阜”（《合集》10405正）、“阜辟”（《怀特》1391）、“阜西”（《合集》30284）等。庭与阜的考古实例，可参见洹北商城面积达1.4万平方米以上的一号建筑，中间的封闭式庭院，相当于甲骨文所谓“大庭”（图1—18），一号基址主殿通向大庭有9个木构踏阶，主殿前廊与踏阶之间形成一宽3米、高0.6米的露台基面，相当甲骨文中的“庭阜”；西配殿前与土质踏阶之间的露台基面，即相当甲骨文中所称的“阜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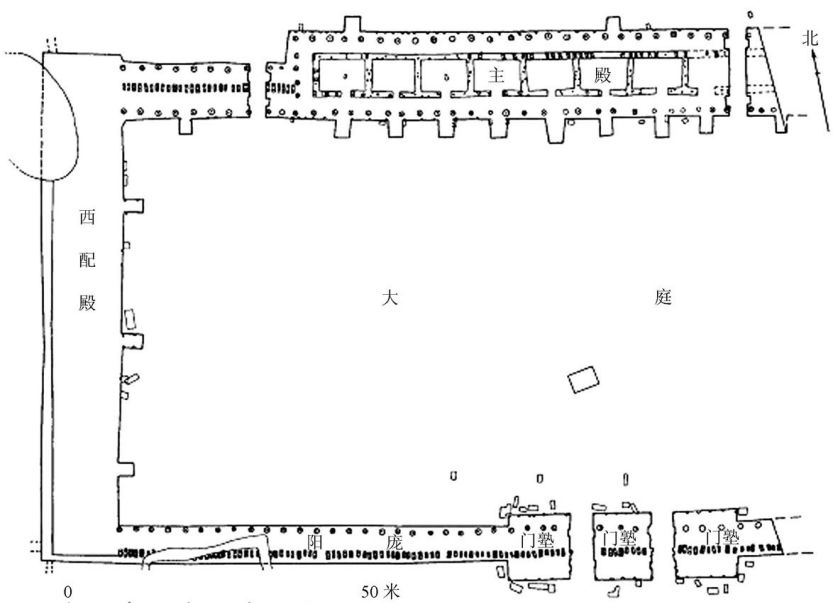

图1—18 洹北商城一号宫室之“大庭”
（据《考古》**03—5**）

寝，为起居寝室，亦有用指放置祖先神物及举行祭典的寝庙。有“王寝”（《合集》32980、《怀特》1595）、“大寝”（《骨文化》[54]）、“新寝”（《合集》13571）、“东寝”（《合集》13570）、“西寝”（《合集》34067）、“祖乙寝”（《屯南》1050）等。

宦，为宗庙建筑群之一部。《说文》云：“宦，养也，室之东北隅，食所居。”有“宦”（《合集》721正）、“宦阜”（《合集》3901正）、“玄宦”（《合集》34158）等。

宣，为室名。《说文》：“宣，天子宣室也。”有“南宣”（《合集》30374）等。

，为宗庙建筑之侧室。有“王 ”（《合集》27164）、“文”（《合集》27695）、“ 大”、“小乙”（《合集》30386）等。字从宀从夭，陈梦家谓“夭”通“侧”，引《礼记·内则》：“居侧室”，注云：“谓夹之室”；又引《尔雅·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注云：“夹室前堂”，郝疏云：“按庙之制，中为大室，东西序之外为夹室，夹室之前小堂为东西厢，亦谓之东西堂。”夹室、侧室在大室的两旁，大室在正中。[55]

，从宀从矢。《合集》30347：“癸亥卜，彭，贞冀其又于。癸亥卜，贞于。”与对贞，殆亦宫室宗庙建筑之一部，也可能为射礼进行中的颁功赐赐之室。

，读如陔，《说文》：“陔，阶次也。”有“母辛 ”（《合集》23432）、“妣辛”（《合集》23372）等。

学，晚商王朝直接掌管的学校名，以右序其方位。[56]有“大学”（《屯南》60）、“右学”（《合集》3510）等。《礼记·王制》：“殷人养国老于右学。”郑氏注云：“右学，大学也，在西郊。”《通典》卷五十三《大学》：“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又曰瞽宗。”这类的说法，与甲骨文可相印证。

，也为学校或礼仪场所。有“右 ”（《屯南》662）。学校还有称“右 ”（《合集》30518）者。

束，为宗庙建筑或礼仪场所，或即字之异写。有“新束”（《合集》4788、《花东》9）、“戊束”（《花东》249）等。[57]

，从宀从射，钟柏生谓即后世榭字，台上架木起屋名之榭。[58]有“ ”（《合集》27124）、“小”（《合集》27818）。似为与祭祀活动相关的行射礼之宫。《合集》39460“射豪兕”三字聚一团，组合成一座重屋外一豕一兕被矢射的文字画，此类建筑物殆即

，相当于周代的“射宫”、“射庐”。

（《沐》68），像一重屋下有一隹，疑亦为上述“射庐”之类的建筑设施。

官，馆也，官方设立的馆舍，有的可能专门提供来宾饮食住宿和服务招待，有的指治事之所，有的或也指一般性祭所。有“公官”、“戍官”（《安明》2094）、“东官”（《花东》81）、“官”（《合集》34158）、“先官”（《合集》4576）、“ 官”（《花东》286）、“萑官”（《花东》351）、“丁（祊）官”（《花东》384）等。

京，似指有木架支承的高床式建筑物。有“主京”（《安明》2478）、“ 京”（《屯南》100）、“义京”（《甲》3361）、“北京”（《佚存》374）、“ 京”（《合集》1138）、“企京”（《合集》32291）、“ 京”（《屯南》108）、“ 京”（《合集》10921）等。

墉，一释郭，写作 、 ，或用指城郭。从建筑学看，墉或郭是多个建筑物组合的形体概念，为望亭或城垣堞楼组合之象形，或像城垣两亭相对，或像城墙上四垣之四亭，两两为对。有“我墉”（《南上》4·7）、“爾（迺）墉”（《合集》6943）、“雀墉”（《合集》13515）、“妇 墉”（《合集》13516）等。

，一作偁、 ，或释塞之初字，是人工构筑于高畅地的防守据点、军事要塞或馆舍行宫类建筑。有“ 單”（《合集》30276）、“王 ”（《合集》30277）、“宰 ”（《合集》30275）、“下”（《合集》28231）、“盂 ”（《合集》30270）、“梌 ”（《合集》30269）、“ 梌”（《合集》30266）、“远”、“迺”（《合集》30273）、“囚 ”（《屯南》2636）、“麓”（《合集》30268）、“闌偁”（版方鼎，《文物》05-9）、“ ”（绿松石镶嵌骨片刻辞，《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等，指不同地望、不同族落、不同性质的要塞和堡垒，或商王临时行幸的馆舍，但一般与王邑中的宫室建筑群无关。

塾，为宫室宗庙的门卫房，也有指城邑城门之门卫房者。《尔雅·释宫》云：“门侧之堂谓之塾。”[59]有“庭门塾”（《合集》30284）、“右邑塾”（《合集》30174）、“塾圉”（《合集》5976）等。

门，作双开门形。有“乙门”（《合集》12814正）、“丁（祊）门”（《合集》13602）、“丁（祊）宗门”（《屯南》737）、“宗门”（《合集》32035）、“父甲宗门”、“父甲升门”（《屯南》2334）、“南门”（《合集》13607）、“尹门”（《合集》13604

正）、“三门”（《粹》73）、“入出门”（《安明》2098）、“ 门”（《合集》20770）、“ 门”（《合集》30286）、“围辟门”（《合集》21085）、“夺门”（《合集》4853）、“夜门”（《合集》13606）、“设门”（《合集》13605）、“祖丁门”（《合集》30282）等细分。

户，为单开门之形。如上述门名中，有别称“丁（祊）宾户”（《怀特》1267）、“宗户”（《屯南》3185）、“南户”（《屯南》2043）、“三户”（《合集》32833＋34467＋34219＋33321，《醉古》296）、“庭西户”（《合集》27555）之类，殆特指单门。

仓，可能指地下粮窖，窖口有“∧”形攒尖顶式窝盖。有“西仓”（《屯南》3731）、“寻仓”（御沚簋，《集成》3990）等。

廪，像露天的谷堆之形，可能类似今北方农家有在麦场上作一圆形低土台，上堆麦秆麦壳，顶作一亭盖形，涂以泥土。廪有“南廪”（《合集》9638）、“ 廪”（《合集》5708正）、“ 廪”（《合集》20485）、“公廪”（《合集》27999）、“廪三”（《合集》583反）等。

甲骨金文中如此名类繁多的建筑物称名，揭示了商代建筑物性质属性的专门化，建筑功能的多样性、宫庙建筑群体的有序组合与建筑礼制的强化。当时建筑风貌和建筑工艺技术已相当高明，特别是“ （庭、廷）”与“圃”、“邕”，宫廷与池园相辅相成，成为两大功能性截然不同的建筑礼制要素。“庭”对外，从耳从口，统治者耳听朝政，祭祀和发号施令在庭，围绕庭出现了“庭阜”、“庭祊”、“庭旦”、“庭门塾”、“庭西户”等许多建筑称名，建筑功能有其外向性和社会性的一面；“圃”和“邕”对内，是人主居常消闲，与天地自然交接场所，是生活理念与个性追求的产物，略略呈私密内向的意涵。李济曾推测过殷商时期建筑状况，归纳为14个方面：（1）有高台；（2）有广大的地基之平台；（3）有以木板或版筑建墙壁，壁内加以装饰；（4）有大小木柱支持之屋架；（5）有人字形之屋顶，或木杠横排之平顶；（6）可能有双层楼阁之建筑；（7）有系统的沟渠制度；（8）有土堆或木搭之台阶；（9）有穴居；（10）有窖藏用的窦或方坑；（11）有带墓道之墓葬；（12）有正位、定向之准绳；（13）有沼泽、园囿之可能；（14）有城邑之设计。[60]这一阐述已得到了甲骨金文及地下考古发现的充分证实。

二 建筑营造仪式

建筑营造仪式，指人们在营建城郭、居室或墓葬等建筑施工的前后过程中，进行的一些仪式，是人们固有信仰观念与生活行为规则结合的产物，它的出现，已可追溯到原始时期，其后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积习相沿，有的演成以野蛮残忍戕害人身为特征的风习。

商时代的建筑仪式，因阶级的严重对立和王权政治的强化，用人畜现象十分酷烈，仪式开始贯穿于营建房屋或城郭建设的前后过程中，繁复而系统，并呈建筑仪礼等级化的趋势。

商代建筑仪式用人畜作祭品相当普遍，在王邑、方国邑、诸侯臣属邑、一般族邑均有所发现。商代除上层贵族统治集团的宫室外，就连一般中上层平民的居室，甚至一些官方手工业坊址，营建过程中也往往用人畜致祭，成为有商一代的流行恶俗。

《尚书·盘庚》云："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记盘庚迁都，在建设新王邑时的头一件大事就是奠居正位。奠是用人畜奠基，正位是测定建筑物方位，以太阳定座向。《诗·鄘风·定》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测度日影的方法由来已久，殷人已能运用自如。周人灭殷后，还曾一度利用过殷人的这门传统技术。《尚书·召诰》记周人营城洛邑，"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讲的即是让殷遗民揆日度影正厥位，依位攻筑。成王时新邑鼎铭记"王来奠新邑"，系同时事。城邑或宫室的正位、奠基等建筑仪式，已被古代统治者利用其内在的信仰观念，用作强化自己权威的借力。

建筑仪式用犬牲，始见于东方。山东寿光边线王龙山时期古城遗址，其城墙东北角西侧的基槽填土中，即发现用人牲和猪、犬牲等奠基。[61]在商代用犬牲奠基与用人牲同为盛行。甲骨文云：

……卜，争，□翌乙亥方帝十犬。（《合集》14298）

己亥卜，贞方帝一豕一犬二羊。（《合集》14301）

犬牲大抵用于祭四方自然神祇的场合。"方帝"的"方"当寓意于正方位。它辞云：

方 ，惟牛。（《安明》1786）

许进雄谓 "象手持才，才疑为坐标之形"[62]。此辞"方 "指测定建筑物的具体方向标位，当与"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的建筑仪式有关，用牛牲作祭。总之，商代建筑仪式的正位，必借标杆测度日影为之准则，主要祭牲是犬，又兼用牛、羊、豕等。考古发现还可补充许多这方面的事象。

河南偃师商城，城内五号宫室基址至少埋置了11条犬牲，[63]可分三种场合：一种是台基中部发现的1个大坑（G11），可能是奠基

仪式的遗存；第二种是正殿南侧柱基槽附近呈东西一线排开的3个犬坑（G8—10），可能是正位仪式的遗存；第三种是顺沿正殿基址南部边缘布列的7个犬坑（G1—7），坑与坑间有踏阶残存，每坑1犬，有的蜷曲，有的侧卧，头皆南向，示意守卫，可能是安宅仪式的遗存。是知商初宫室建筑过程中用犬牲，不限于用于正位仪式场合，举行奠基或安宅仪式时亦用之。

郑州商城营筑过程中，也曾大量用犬牲致祭。北城墙内发现8个犬坑，共瘗埋犬92条，每坑多者23条，少者6条，排列方向大体呈北偏东，接近太阳的南北纬度方向。西城墙内发现一个方形犬坑，坑内四角共埋4犬，也显出序四方的意义。[64]

大凡说来，商代建筑营造礼俗的等级差异，随着王权政治的强化和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已逐渐制度化，成为“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的所谓“礼以体政”的重要方面。

安阳洹北商城近年发现的宫室基址群，呈成排分布，方向均北偏东13度，与当地太阳南北纬度方向一致。在南北中轴线南段发掘的一号“回”字形大型宫室基址，在基址夯土中及庭院内外发现40余处祭祀遗存，普遍发现羊、猪、犬等祭牲。如主殿正室台基夯土中有一殉狗坑，似属奠基遗存。门塾内外发现的20余处祭祀坑，均是压在路土之下，打破基址的基槽，也属于建筑过程中的祭祀遗存，有人祭坑和属于酒祭或血祭之类特殊祭祀仪式的方形“空坑”，人祭坑中的人牲年龄仅14—15岁，伴出玉器等细小饰品。在靠近庭院的2号门道处有一个长方形人祭坑，里面埋着一具被砍去半个头颅的人架，似属于安门仪式的遗存。主殿台阶前10多个祭祀坑，有的埋人，一坑一人，有4个坑内同出玉柄形饰；西配殿台阶前的祭祀坑，靠北的埋猪，中部的埋羊，靠南的出个体较大的哺乳动物遗骨，还有一些“空无一物”的祭坑，殆酒祭或血祭之类的遗迹，此等似均属于落成仪式的遗存。另外在5号基址也发现一个柱础石下有用孩童进行置础仪式的遗存。[65]

商代的一般贵族和中上层平民居室的营造仪式，以用孩童为多，兼用成人或畜兽。

1955年郑州商城发现两座房址，一座居住面下用两个孩童和一条犬奠基，另一座正位奠居时埋入三个孩童和三个成人，骨架与房基方向一致。[66]

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郑州商城内城根发掘一座小型居室，面积仅5平方米左右，居住面下埋了一俯身屈肢人架和一个人头，北壁下埋一猪。[67]

殷墟苗圃北地发现一座房址的奠基坑内，有两个孩童的头骨，东

西并列，头顶朝南，还有一根肋骨和一枚牙齿。[68]

1975年小屯村北发现一座殷王室手工作坊，室内有一祭坑，埋一肢解人骨，头骨放在一铜器盖上，面朝东方，是房子建成后所祭人牲，[69]可能用于安宅。

1976年小屯北地发现一座房址，室内柱洞下有一幼童，站置于柱洞中，[70]似立柱仪式的遗迹。

商代各地的中上层贵显宅落，营造过程中仪式也较复杂，大多用成人致祭，兼用孩童、牲畜和其他器物。如河南柘城孟庄商代诸侯臣属邑遗址，贵显阶级的宅落曾用青年女性奠基。[71]河南荥阳市豫龙镇关帝庙晚商聚落遗址一座房址的地面下，发现有排列有序、填土纯净的小圆坑，坑底则分别放置了陶器、蚌、石块等奠基物品。[72]藁城台西遗址发现的商代诸侯臣属大型宅落，北院一座南北向房址，西墙基槽内埋一陶罐，内有幼童尸骨一具；西墙南北两端对称埋置水牛角各一件，两点间直线方向约北偏东14度，接近太阳南北纬度方向，从埋置位置看，有“正其位”意义，从物类形态看，又寓“镇物安宅”的性质。在墙基沟槽两侧还发现用云母粉划的笔直线条，转折处棱角规整，显然经过认真测度定位。房前还有四个祭坑，三坑分埋牛、羊、猪三牲，一坑埋捆缚成年男性三具，似属落成仪式遗存。[73]该房建筑过程中，至少有过正位、奠基、安宅、落成等四套仪式，前后一系，礼程规整有序。

近代西南地区民间的建房之俗，石璋如曾作过描述，[74]对认识上古建筑仪式甚有启示，转录于下：

> 现在昆明的乡间，对于建筑房子，从起首到完成，举行着搁盘定向、破土、发马、竖柱上梁、安龙奠土等一套隆重的典礼。搁盘定向是建筑房子的初步；破土是开始动工；发马是请鲁班师父；竖柱上梁时较为隆重，亲戚朋友皆送礼物；而最重要的是最后的安龙奠土一幕。安龙是把房顶上所留的一片瓦补起来，而奠土则甚重要，请和尚或道士念经三日，杀一只白鸭与一头黑羊，把鸭头与羊角钉在大门的头上，把四只羊蹄钉在墙的四角，然后大宴宾客。

殷墟王邑高级权贵的建筑群体营造仪式，最为繁复；或因建筑物的性质不同，礼仪规格也有所不同。如1976年小屯妇好墓侧发现的一座南北向长方形房址，可能属寝庙享堂一类建筑，至少用了三个孩童正位奠基，特别是西墙边的两具，一南一北，间距约4.5米，在南者头向北，在北者头向南，相互呼应，[75]十分类似上述藁城台西一房在西墙南北对称埋置水牛角的礼俗类型。1989年小屯村东发掘一座凹字形大型宫室基址，主殿坐北朝南，面积约450平方米，殿前中部有3个向南的门道，门道约宽2米，门道两侧各有一排柱础石。在中、西

门道之间埋有东西排列两个大陶罐，东边一个紧邻柱础石，西边一个陶罐内放着1件带“武父乙”铭文的封口盉的铜礼器。这很可能与正位奠基或置础、安门仪式相关。在西门道的西侧，又发现2个东西排列的祭坑，每坑各埋砍头人骨3具，人头置于坑内，头朝东方，还埋有砸碎的陶盆、罍、尊等生活用器及骨镞10余枚，[76]似与安宅厌胜仪式有关。

“国之大事，唯祀与戎。”殷墟王邑内最系统、最具典型性的建筑仪礼，集中见诸祀神祭鬼的宗庙建筑群体的前后营造过程中。著名的乙组21座基址组合群体，是殷王室一处规模极大的宗庙建筑群所在，东边的一部已被洹水毁去。建筑步骤可分挖基坑、置础、安门、布内四个程序。[77]按其程序，大致举行过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四种仪礼。[78]

第一种奠基，先挖基坑，再于坑底挖小坑，瘗埋孩童或犬，填土夯筑。乙组基址中有7座举行过这种仪式，共用孩童4个，犬15个。应指出，乙组基址重心在最北部中央的黄土台基“乙一”，是用土质纯净的泥土筑起，石璋如曾形容为“司令台”，它的形制近方形，南北线顺太阳子午线而定，以它为中轴的整个宗庙群体也保持了与当地地界的太阳纬度相一致的方向，就是说黄土台起了极重要的建筑标位作用。甲骨文有“于 ”（《安明》962），后一字像以土堆垒标位之形，可能即指这类具有正方位性状的测影土台。正方位乃本之揆日测度日影，与太阳崇拜的祭礼也有关系。因此奠基仪式中，基坑的挖成，当还包括了《尚书·盘庚》说的“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的实质内容。

第二种置础，当基址填土夯打到一定高度，又要挖破基址，埋入人畜，再进行置础竖柱。有3座举行过这种仪式，共挖坑19个，用人牲2具，犬98条，牛40头，羊107头。值得注意者，这一仪式中用犬数，约占全部仪式中的用犬总数的77%，用牛牲也仅见于这种仪式。以“乙七”基址为例，置础时祭埋了20犬、10牛，牛坑与犬坑的组合呈东西一线排列，特别是牛坑序方位与前引甲骨文“方 惟牛”意义相合，可见置础是严格按事先的设计和已确定的方位进行的。

第三种安门，一般在大门的内外左右，瘗埋成人和犬。有五座举行过安门仪式，共挖坑30个，埋人牲50具、犬4条。人牲或持戈，或执刀，有佩贝或带头饰者，身份都是武士。通常是门外埋4人，其中居前者1人，左手执盾，右手持戈，面朝门而北向跪，身边带犬，似为领队人；居后者3人，呈左中右，皆手持武器，面南而跪。门内所埋武士，列左右两侧，执刀，相向而跪，带犬。[79]长短兵器交加，人犬护守，门卫森严，当是门卫制度的再现。故安门仪式，恐出人鬼相扰观念，有厌胜安宅意义。

第四种落成，房屋建成后，在屋前场地举行庆典，仪礼最为隆重盛大。共发现128坑，分为北、中、南三组。北组47坑，埋车五辆，马14匹，犬一条，羊10头，人牲198具；中组80坑，埋马一匹，犬五条，羊三头，人牲378具，以及铜礼器、兵器等一批器物；南组一坑，出4犬9人和铜石陶漆玉器等。[80]

总计乙组宗庙建筑仪礼，前后挖坑189个，用车5辆，马15匹，牛40头，羊120头，犬127条，人牲641具，以及众多器物。从这些数字与现象，足见商代最高级别的建筑仪礼是何等森严可怖。

商代最高级别的建筑仪礼，除上述考古发现的重要几种外，由甲骨文尚另有一些补充。出于当时信仰观念和前兆迷信的支配，统治者在营造过程中常卜以问疑，如：

乍邑于麓。（《合集》13505正）

甲子卜，争，贞乍王宗。（《合集》13542）

甲申卜，弜 ，乍宗。（《合集》34043）

在兹乍宗。（《合集》34139）

其乍亚宗。（《合集》30295）

……乍亚……（《屯南》1347）

癸巳，贞乍多亚。（《合集》21705）

我乍多亚。（《合集》21707）

丁卯卜，乍宀于兆。

勿乍宀于兆。四月。（《合集》13517）

辛未卜，乍宀。（《合集》22246）

王其乍 于旅□邑□其受……（《合集》30267）

其乍王 于兹道。（《宁沪》2·113）

……于兹丘□……（《合集》30272）

乍学于入（内），若。（《合集》16406）

贞其有乍既兹家。（《合集》13587）

乙巳卜， ，贞王去乍寝。（《合集》13568）

乙亥卜，出，贞乍王寝，告……（《合集》24953）

□□□，尹，贞乍王寝于……（《合集》24952）

上揭辞中的乍，是与建筑营造有关的一个动词，意为筑造、建造。上辞大体均是建筑开工前相地之宜的占卜，分别问在某处、某地、某邑、某道、某丘、某家适宜建造某种需要的建筑物。邑、宗、

亚宗、亚、多亚、宀、[illegible]、学、家、寝，均为建筑物名。又如：

癸酉子卜，高乍不若。（《合集》21826）

高可能是高台或居宅，若谓顺利。卜宅以求营造顺利。开工前又有令监工官员之卜，如：

壬申卜，贞[illegible]令司工。（《合集》5628）

己酉，贞王其令火司我工。（《合集》32967）

甲午，贞其令多尹乍王寝。（《合集》32980）

丁亥卜，[illegible]，贞令[illegible]右尹工于垂。（《合集》5623）

丁卯卜，贞令追[illegible]右尹工。（《合集》5625）

“司工”、“司我工”是主管商王朝营造建筑之工官，同如后世的“司空”。《史记·周本纪》：“营筑城郭室屋，而别邑居之，作五官有司”，《集解》引《礼记》云：“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诗·大雅·绵》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司空掌营筑，司徒掌徒役，司空下属还有百工。《考工记》“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郑氏注：“百工，司空事官之属。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监百工者”。甲骨文中也有“百工”（《屯南》2525）的群称，或称“多工”（《合集》32981）。“多尹”为尹官的群称，亦掌管工业建设诸事，“右尹工”是多尹之一。甲骨文中还有“左工”（《合集》21772）、“右工”（《合集》19436、28971、29685、29686）、“众右工”（《屯南》599＋682），亦皆为工官之属。是知商王朝设有大小工官。以上各辞谓命令司工、我工、多尹、右尹工等担任监工官员督察有关建筑物的建造。

安门或安宅亦有占卜，如：

丁未卜，其工祊宗门，叀咸劦……（《屯南》737）

工意为营造，指安门。（图1—19）建筑落成后又有迁宅之卜，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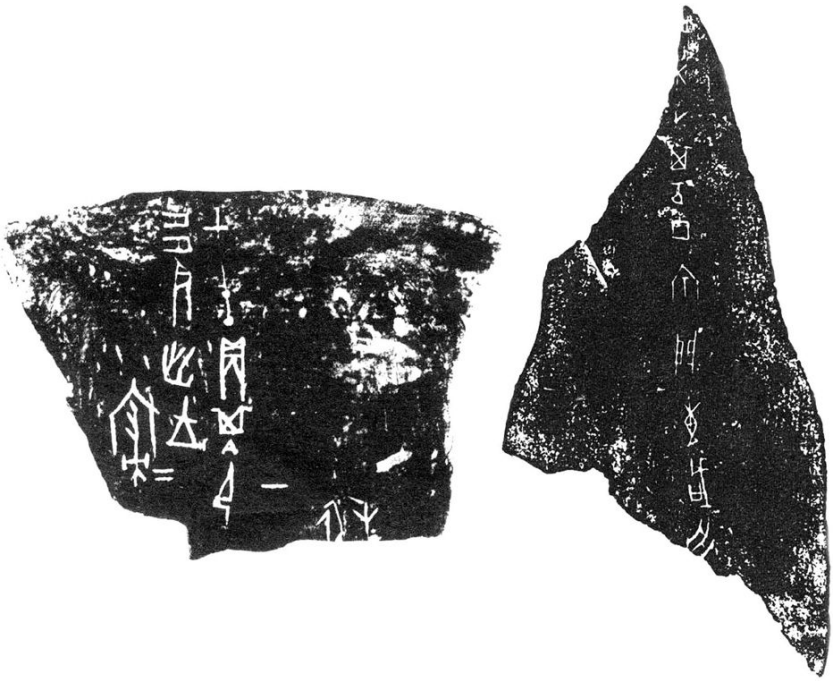

图**1—19** 令多尹乍王寝和工造祊宗门
（《合集》**32980**、《屯南》**737**）

丁未卜，贞今日王宅新室。

贞勿宅。三月。（《安明》133＋237＋340）

宅，居住之意，在此指迁新居，正反对贞是否当天迁入新室。唯有关相地之宜、卜宅、令监工官、迁宅等王朝建筑仪礼的具体内容，已难周悉。

要而述之，商代建筑仪式以规范化、系统化为要征，贯穿于营造的全过程，成为一种带有社会普遍意义的等级制礼俗。最具代表性的，是晚商王朝的建筑仪礼，包括有相地之宜、卜宅、择令工官、正位、奠基、置础、安宅（安门）、落成、迁宅等前后一系列的高规格繁礼，用活人、活畜量之多空前绝后，社会财富聚敛规模和王权政治的强化，可谓最鲜明不过。

三 定其人神所居

上古时代注重邑的“人神合一”，度地立邑之际，十分重视规划人神所居场所，设置具有一定社会功能或政治功能的各类宗教性或礼仪

性设施。凡邑的性质档次越高，有关“人神合一”的祭所设置也愈多，工程规模则愈浩繁。

《礼记·祭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埠而祭之。”《诗·大雅·崧高》云：“有俶其城，寝庙既成。”毛传：“作城郭及寝庙，定其人神所居。”《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蕝位（社）。……故古圣王治天下也，故（固）必先鬼神而后人者此也。”由“置宗庙、立蕝位（社）”来看，可知上古时代王邑设置的祭所，最主要的有两类：一类是祖先宗庙，属于所谓内祭，即“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81]；另一类是立社。《淮南子·齐俗训》云：“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旧注：封土为社）。夏后氏其社用松（所树之木，皆所生地之所宜也）。殷人之礼，其社用石（以石为社主也）。周人之礼，其社用粟。”虞夏商周之社的设置，或为土台，或以树为标识，或以石主，或以粟穗，各不相同。后世邑亦立社，如《战国策·秦策》“赌之二社之地”，高诱注：“邑皆有社……二社即二邑”。社是土地崇拜的产物，属于所谓外祭，后世演为“郊社”礼。《礼记·仲尼燕居》有云：“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

《周礼·春官》云：“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考工记》也说：“匠人营国……左祖右社。”左东右西，祖谓祖先宗庙，社谓社稷，即戴震《考工记图》说的“宗庙作宫于路寝之东，社稷设坛墟于路寝之西”。“左祖右社”指的就是“右社稷，左宗庙”，《祭法》所谓“设庙祧坛埠而祭之”，庙祧是言宗庙，坛埠是言社稷，两者意义是相通的，均强调统治者在营建国邑时应使庙祧坛埠等各类国家级的祭祀场所制度化，在强化“作城郭及寝庙，定其人神所居”的同时，又充分利用社会俗信的积极因素，进行精神羁縻，有意扩大祖先神的社会覆盖面，用来突破族类障碍，在精神领域人为制造各族氏、家族间的血缘联系纽带，提升王权政治的力度，达到维系社会凝聚不散的后效。

那么，商代是否具有注重邑的“定其人神所居”要素？据《礼记·表记》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郑氏注：“先鬼后礼，谓内宗庙、外朝廷也。礼者，君臣朝会，凡以挚交接相施予。”讲殷商统治者强化王权与神权的结合，善于利用宗教信仰的内聚力，率民先事鬼神，而后人事。今据地下考古发掘资料，知商时“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确有立宗庙以祭祖先，辟专祭地以祀社会崇信诸神。

比如说，偃师商城宫城布局由南往北，按功用可分宫殿（朝堂、

寝宫、宗庙）区、祭祀场和池苑区三大部分（图1—20）。祭祀场横亘宫城北部，东西达200米，主体部分由东往西大致分A、B和C区。[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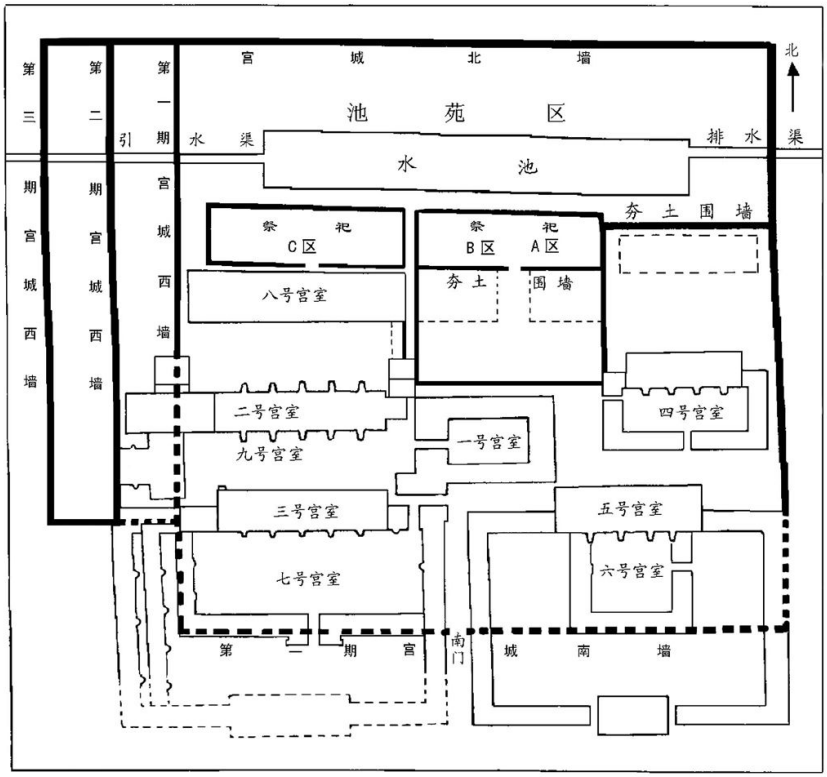

图**1—20** 偃师商城宫城布局
（参考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王学荣《古代文明研究》）

A区，面积近800平方米，由若干平面形制不一的祭祀场和祭祀坑组成，用作牺牲的有人、牛、羊、猪、犬、鱼及农作物等。祭祀场的规模比较大，延续使用时间比较长。面积大的，如一处以稻谷、小麦等农作物为主的祭祀场，平面大体为圆形，面积达130多平方米，主体部分深约1.4米；面积略小的，如H282，该祭祀场的形制呈斗状，平面为长方形，面积近30平方米，自深3米。祭祀坑则面积比较小，使用时间相对比较短，形状有圆筒状、方形竖穴状和不规则形等。

B区和C区实际是两个相对独立且自成一体、规模庞大的祭祀场。二者布局、形制和结构等基本一致，位置东西并列，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四周有夯土围墙，进出门道位于南夯土围墙中部。B区总面积近1200平方米，C区总面积约l100平方米。祭祀场主体部分为一沟状遗

存，由南往北，大体分三个区域，即“观礼区”、焚烧（燎祭）区和献牲区。焚烧区和献牲区基本局限于一东西走向的大沟中，焚烧区位于沟的南坡，献牲区位于沟的北坡（阳面）；“观礼区”位于南围墙和大沟之间，地面经过铺垫并夯打处理。B区和C区皆是以猪为主要牺牲的大型祭祀场，猪牲总数不少于400头，完整的猪牲皆挖以小坑单独埋葬，个体一般较小，多属幼小的猪，也有同一坑内埋2至3头者。而被肢解的猪牲则个体略大，往往与陶器共出。又有多种动物牺牲共埋的，出现猪、牛、羊三牲的组合。针对不同祭祀对象的祭祀坑，坑中的堆积物不同，有的坑里堆积的基本全是松软的黑灰，伴出被打掉底部的陶器数件；有的利用废弃水井，每间隔一定深度埋入狗一条及一定数量的石块；有的单独使用牛头为祭牲，又埋入大量的鱼骨；有的埋入陶龟或陶盆、陶罐、陶盖形器之类；还有的祭坑带有数组壁龛，坑中不同层位埋入不同的祭品，或为被腰斩的人牲，或为人头，或为被肢解后散放的牛骨，或为成堆的石块以及较多的陶器。

通过对祭祀规模和用性情况的分析判断，祭祀活动第一期时相对集中于B区、C区，从第二期开始，又扩大到A区。这片大型露天祭祀场，对应于东区历经第一期到第三期的四号宗庙基址，东西并列，与文献所谓“左祖右社”似有演绎关系。

郑州商城出土牛肋骨刻辞云：

侑土（社）羊。

记用羊牲侑祭社，说明郑州商城有社祭场所。在郑州商城内城东北部的北城垣东段内侧，有一片平坦高地，即是一处以立石堆为主体的社祭遗迹，其西南约150米处就是宫室区，立石堆共有6块大石，中心一块最高，四周放5块，围绕中心石，有序排列着犬坑8个，犬牲100余条，以及人祭坑14座、烧土坑2个、房址1座。其中一个犬坑内，埋犬14条，夔纹金饰片一团。还有两个犬坑内，各埋犬16条，一坑底有零星人骨，另一坑底有人骨2具。据郑州商城历年来的考古发掘，还发现了各种不同性质的祭祀遗迹。如内外城垣之间偏东南的二里岗附近一处台地上，有一片祭祀场地，分布着一些祭祀坑，坑内埋着人和兽骨架，有的人双手捆绑，手指与足趾被剁掉。其中一个祭祀坑内，竟分层填埋了被捆绑的成人2个，儿童6个，猪5具，幼猪3具，犬1具，犬头1个，还有一些人的零星盆骨、股骨等等。有的坑内填埋了完整的陶罐、瓮、鬲、鼎等，瓮内有牛肩胛卜骨，瓮下也压着牛卜骨和一堆狗骨。在东距宫室区约200多米处，也发现一个祭祀方坑，四角各埋1犬，放置作侧身姿，犬头两两相对。在西垣外约200米处，发现祭祀坑两个，一个瘗埋着一具完整猪骨架；另一个上下分层瘗埋着一完整犬骨架和一具完整猪骨架。西垣外约500米处高漫坡上，在

25平方米范围内，发现4个殉牛坑，3个呈三角形排列。南垣外也发现殉猪坑祭祀遗迹。内城外西南角还发现人祭坑遗迹。此外，内城外周又发现几处大型祭礼后瘗埋的青铜礼器坑，先后出有大方鼎、大小圆鼎、羊首罍、牛首尊、卣、觚、盂、盘等一批重器。[83]

在郑州商城西北约20公里处石佛乡小双桥村一带，有一处面积约140万平方米的商代遗址，时代属郑州二里岗上层第二期（即白家庄期），发现夯土墙、夯土建筑基址两座，奠基狗坑、人祭坑和3个丛葬坑等。夯土墙位于遗址中心区偏北，长达55米，宽约2.6米，呈西南—东北向，方向8°。夯土建筑基址在夯土墙南部，基址的周围，发现大批牛头器物祭坑、牛角祭坑、狗祭坑和其他类祭坑。牛头、牛角祭坑位于主体夯土基址南北两侧，其中一个大坑，分三层叠埋带角牛头70多只，属于黄牛。一般的坑用牛数量在10—30头之间，有三坑各埋1只牛头。一些综合类祭坑分布在主体夯土基址南侧，出有象牙、猪、鹿、狗、鸟等动物祭品，以及特磬、玉器、石圭、青铜簪、原始瓷尊、薄胎陶缸、海贝、朱书陶文等。又发现大批人祭遗存，有的埋在夯土基址的垫土中，有的散埋，肢体大多残缺不全，有明显外伤，有的身首异处。其中一个人祭坑中埋了4人，两人仅存部分头盖骨，另两人缺小臂或左腿，其中有两人系16岁左右的女性。丛葬坑在夯土墙南部有两个，北部有一个，丛葬坑内的人骨近百具，以青壮年男性为多，均呈肢解分离状，分层叠置，一般上层多头颅，下层多肢骨，有被锐器或钝器暴力砍击、戳击、砸击痕，每个坑内的头骨和肢骨均非对应，有一坑的头骨数目远远多于肢骨，另一坑则相反。北部一个丛葬坑内埋人骨个体近60个。[84]这里可能是郑州商城“体国经野”的有机组成部分，盖属之“畿”内的商王室寝庙或专门性祭地所在。

由上述可知，偃师商城或郑州商城均有文献中讲述的“作城郭及寝庙，定其人神所居”，以及“汤践天子位……尚白，其社用石，葬树松，牲用白”[85]之类的祭政内涵，重视“人神合一”的鬼神崇拜系统及各类相关祭所的设置。

文献所传“祖乙迁邢”的河北邢台市一带，近年也有一系列考古新发现，位于市区西南隅的葛家庄遗址，有大面积的商代中期遗存，在一处南北长约50米、东西宽约22米、厚约0.4米的夯土基址东面约8米处，发现一批与祭祀有关的人祭坑、兽祭坑和燎祭坑。其中一个H118椭圆形祭坑中，瘗埋了一具完整的母牛骨架，近髋骨处发现有清晰可辨的胎牛骨。与该坑相距不远的另一H72圆形祭坑内，分层瘗埋鹿、羊、牛头、狗骨、粟以及大小石头三块。[86]

殷墟王邑也重视“定其人神所居”。甲骨文中，有一类为高祖远公，其神性介乎山川之神与先王先妣宗庙之主间，[87]王邑中曾经为

之立庙，即《礼记·曲礼下》云：“措之庙，立之主”，有“ 宗”、“ 宗”、“河宗”（《屯南》1276）、“ 宗”（《明续》423）、“即宗于岳”、“ 即宗”（《合集》28207）等六宗。宗者当为放置这些高祖远公神主的宗庙，各宗自有其名，可见是独立的宗庙建筑体。如辞云：

将河六示西。（《燕京》760）

将河□□西。（《合集》8763）

贞于南方将河宗。（《合集》13532）

癸亥卜，河其即宗。（《合集》34058）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

即右宗，有雨。（《合集》30318）

于帝臣，有雨。

于宗 ，有雨。

于宗，有雨。（《合集》30298）

贞王其于右宗，有大雨。（《合集》30319）

其束岳，有大雨。

弜束，即右宗，有大雨。（《合集》30415）

即宗于岳，有大雨。（《合集》30410）

“河六示”，似指以河为首的上述立有宗庙的六位高祖远公神主之群称，可能这些独立的宗庙建筑体，由于有“右宗”、“于右宗”、“岳右宗”之类的关联词，殆以集群建制聚之一处，或者说在这些独立的宗庙一带有其合祭祀所，合称之“右宗”，“河六示西”乃表明其方位所在位置。古代以西为右，如《后汉书·张衡传》注云：“右社稷，西曰右。”五期甲骨文有称“西宗”（《合集》36482），所指当即“右宗”。商王朝将高祖远公的宗庙群置于邑中的偏西，似出辨血统亲疏远近的观念。从上揭“王亥、上甲即宗于河”看，商王朝有意取王亥、上甲这两位先公近祖神主纳入高祖远公河的“右宗”受祭者，似与当时的配祭制度有关。

事实上以河为首的这些高祖远公原先当属于土著氏族神，其神性与自然神无大异，社会属性还是很明显的，很难说与商王室有真正的血统关系，故与商族的先公先王近祖相比，相对要疏远些。河宗、宗、宗、宗、岳宗、宗这六位高祖远公，明显具有与土地相结合的神性，如甲骨文有云：

奏四土于宗。（《合集》33272）

乙卯卜，不雨，宗禾率……（《合集》30299）

其 年河眾岳 ，有大雨。（《合集》30415）

辛巳卜，亘，贞祀岳，求来岁受年。（《合集》9658正）

在 宗用歌乐奏祭四土，可见 宗正具有与土地相结合的自然神性。“ 宗禾率”、“年河眾岳”、“祀岳受年”，也均揭示出其与农作土地相结合的神性。商王朝大概即是将这类农耕异族崇拜的自然神纳入高祖远公系列，有意拓宽血统意识，以达到与归附或征服异族间在宗教意识上的融合。进而言之，当时有的农耕氏族神即已嬗变为分主某方的“社”神而专设祭地受祭者，如：

取岳石，有从雨。（《合集》9552）

甲申卜，又土。（《合集》34031）

其燎于土。（《合集》34187）

贞帝 于 于土。（《合集》14773）

贞勿 年于邦土。（《合集》846）

于亳土御。（《合集》32675）

其 于膏土。（《屯南》59）

岳石用指社主，意同《淮南子·齐俗训》说的“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土、邦土、亳土、膏土，土谓封土之社，分指设置于某处的社祭之坛，常用于 年祈雨求丰收之祭（图1—21）。《孝经》云：“社，土地之主也。地广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稷，五谷之长也，谷众不可遍祀，故立稷神祭之。”[88]《白虎通义》卷二《社稷》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封稷而祭之也。”《郊特牲》云：“社稷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社稷所以有树何？尊而识之，使民人望见师敬之，又所以表功也。”古代所谓“社稷”神，因由自然神性的农耕氏族神嬗变而来，故仍极为明显地保持了与农作土地相结合的神性。

图1—21 郑州商城牛肋骨社祭卜辞和殷墟甲骨文“右宗”“邦土”
（1.《殷虚卜辞综述》图版拾伍上 2.《合集》30415 3.《合集》846）

殷人习惯左右为对，与“右宗”、“西宗”相对应，先公先王近祖的宗庙群每设在王邑的左方即东面。上揭“将河六示西”、“于南方将河宗”，参照别辞“将示于南”（《合集》34130），述所在方位在西及南。殷墟小屯附近发现的大型建筑群遗址，位于西南偏的丙组基址17座，大多有台无础，属于坛埠式一类建筑遗迹，是祀天地神祇人鬼场所。其西南又有数十座房基，似即高祖远公“右宗”或“西宗”所在，与甲骨文可相印证。其东北面的乙组21座基址，以最北的方形高台为建筑核心，周围分布着祭祀坑，规模宏大，组合有序，配置严密，呈现出左右对称，南北贯通的平面布局规划特色，与甲骨文所见名类繁多

的有关建筑名称是相合的，当为先公先王近祖的宗庙及朝堂建筑群所在。两者东西为对，后者的建制规模又超过“右宗”或“西宗”，显然更见亲近，如此的神位配置，与前述偃师商城大型露天祭祀场对应于东区四号宗庙基址，建制格局有相似性。

可见，商代王邑的规度，融政、祭、生活为一体，充分围绕“定其人神所居”而展开，借重神权以强化王权的政治思想，在王邑的建制和布局中得到相应贯彻和体现。

“定其人神所居”，商代普通族邑或各地诸侯方国也不例外。如殷墟甲骨文有云：

图1—22 甲骨文筑邑祭社
（《合集》**13505**正）

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正。图1—22）

“侑石”相当《淮南子·齐俗训》说的“殷人之礼，其社用石”，以石

为社主，是商王在麓北东筑邑时侑祭社主。立邑祭社，是重视邑与周围土地相依相存关系的认识使然。

安阳白家坟东地一处殷墟文化四期的普通族邑，发掘面积3000余平方米，发现35座地面式房址，烧土遗迹10处，灰坑77个，水井3眼，墓葬466座（有两座为一墓道“甲”字型墓，瓮棺葬50座），祭祀坑3座，还出土习刻甲骨2片。其中一座长方形大型宗庙性质的夯土建筑基址，面积约187平方米，南北长约17米，东西宽约11米，门朝东，前堂面积约55平方米，为祭祀活动场所，沿墙基一带的夯土中瘗埋了18座儿童瓮棺葬。堂的左、右、后均为窄长间，互相连通。[89]《左传》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云：“民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可知商代一般性族邑也是有其宗庙性质的祭祀设施的。

河北藁城台西诸侯邑遗址，发现的商代大型贵族宅落，其北院西侧一座南北向建筑，屋内柱上及檐下挂人头四个，[90]显示出神圣可怖的宗教色彩，似为邑内宗族或家族特设的祀先祖祭所。

再如湖北黄陂盘龙城方国邑遗址，在城南王家咀遗址，发现两个祭祀坑，南北并列，间距1.5米。其中一个祭祀坑，长10.25米，宽3.5—5米，坑内口沿处，放置了两组石头，东北角一组两块，坑南一组一块；坑内为黑灰土，铜爵、觚、罍各一件，绕成一周放置，铜戈、锛、刀及玉戈、玉柄形器、石斧、卜骨等，置于铜器间。另一祭祀坑，口长5.6米、宽3米、深1.5—1.7米，坑内是烧燎的黑灰烬土，出土铜戈、锛、刀、钹、镞等15件，以及陶鬲、罍、盆、壶、罐、大口尊、瓮等。[91]

图**1—23** 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立石祭社遗迹
（据《考古》**73—2**）

江苏铜山丘湾发现一处商代某方国的邑聚遗址，除发现居址、窖穴和大量农业生产工具外，又在遗址偏南处发现一片面积约75平方米的祭祀场所，中心立有4石，周围埋有人牲20具，人头2个，犬牲12具。[92]这里属于当地族人祀地神的遗迹。（图1—23）

长江以南江西清江吴城商代中晚期遗址，在中部一带发现一段长39米、宽1.2米左右的路面，路面两侧残存对称有序的立柱洞，属一长廊式通道，自东而西走向，与西北建筑基址和红土台座、红土台地相连。[93]这组建筑基址是宗庙祭祀建筑群，红土台座则属于当时的祭社地，红土台地似为“观礼区”。所出陶文“入土（社）耑田”，可相印证。

长江以北安徽滁州市何郢晚商聚落遗址，坐落在一处三面环水的圆形台地上，面积约4000平方米，发现房址8座、墓葬11座、祭祀遗迹21处，聚落布局大体分为居住区、祭祀区和墓葬区。祭祀区中已发现不少祭祀坑和出土20余具猪、犬、羊等动物骨骼，被砍去头的动物牺牲，常以石块代替头颅埋葬，有的动物骨骼经烧燎过。还发现两具有明显砍削痕的人头骨，其周围散布了许多破碎的陶器与鹿角。[94]种种迹象表明，该聚落在祭祀区的祭祀活动是十分频繁的。

商代邑的有关祭所之设，实是一套发于宗族或家族，上达国家的“人神合一”的礼仪系统。如祭祖的寝庙之设，在宗族或家族中起着

敬奉先人及凝聚邑人的伦理规范作用。社祭亦因由各级贵族统治者专擅，得以使上层社会权力的运作经由神权的肯定而强化，同时又借助于社会固有的精神信仰观念，发挥着稳定社会人心和维护国家政治秩序的功能。

显而易见，商代王邑和方国邑的祭所设置最具规模，功能也相应大备，这里自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由于商代社会结构的主体是族氏组织，而其精神的主导形态则在于其宗教信仰，整个社会活动和社会伦理皆不能与之相分离。从这一意义而言，族氏组织也即宗教组织，所谓“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的殷礼，本质上是指随着商代族氏组织的阶级分化，凡握有宗教祭祀权，也就握有了对族氏组织间的统治和羁縻权。商王朝和强大方国统治者要想确立其统治体系，就必须适应社会结构形态而在其宗教领域表现出相应的兼容性，将原所在地人们崇拜的神，有条件有目的地纳入其祭祀系统，以保证其统治权力的运作和下层社会凝聚不散，“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95]，这大概也是商代度地立邑时注重规划人神所居场所的用意所在。

四 殷人祀门之礼

对房屋建筑之神的崇拜，乃产生自人们冀望房屋居所平安无灾的信仰观念，可追溯到史前社会，商代犹见。

比如说，门卫之制早在夏代就有之。《吕氏春秋·音初》记夏后氏孔甲“入于民室，主人方乳……后乃取其子以归……子长成人，幕动坼橑，斧斫斩其足，遂为守门者”。刖者守门，上古习行。1989年山西闻喜出土一西周青铜六轮小车，车厢前门旁即铸一断左足拄杖人，扶其门闩。[96]《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刖人足，所跇者守门。”《周礼·秋官·掌戮》云：“刖者使守圃。”此圃指苑圃之门。利用刖足者守门，这颇与后世宫中太监皆用阉割者类似，商代早已有之。1971年殷墟后冈发现的一座三期贵族墓，二层台上殉一生前被刖去一足的守者，随带着青铜兵器戈。[97]以刖者守墓圹，当是刖者守门事象的衍生，也是门卫信仰的祭祀行事在葬俗中的再演。

商代武丁时甲骨文有云：

> 己巳卜，忧宀。
>
> 不忧宀。（《合集》22259）

宀像人字形顶宅屋之形，指居宅。正反对贞房屋住宅的居住是否平安无忧，反映出一种视建筑物亦有神性的信仰意识。同期甲骨文又

有云：

……雍示。（《合集》14909）

雍字形作 ，为房屋建筑群的形体概念，与廱字通。示者神主也。“雍示”当为房屋建筑之神主。随着晚商门塾守卫制度的完善，又产生了门卫之神，如三四期甲骨文有言：

庚寅，门示若。（《合集》34126）

“门示”为门神之主。若有顺利、平安义。意谓门神可否保佑平安无灾。

《淮南子·齐俗训》云：

有虞氏之祀……祀中霤。夏后氏……祝户。殷人之礼……祀门。周人之礼……祀灶。

中霤原指半地穴式居室中所掘地坎以潢积屋溜雨水之处。[98]近年安阳孝民屯发掘一处殷代居地，有房址130余组，以半地穴式住宅占绝大多数，房屋结构紧凑，组合有序，布局错落有致，包括一室一厅、二室一厅、三室一厅等，门道朝南或朝东，房屋设计很强调门厅概念，各室一般都有睡炕及烧灶。有的房屋门厅近门道牖壁处，又挖一洼坎，坎内遗留一挹水勺，又有一条流水浅槽自厅中央流向其坎。[99]余以为此即中霤遗迹也。《释名·释宫室》云：“中央曰中霤，古者 穴后室之霤，当今之栋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处也。”阮元《揅经室续集》卷一《明堂图说》云：“圆屋之下，方屋（即四堂之背）之上，必可虚之以吸日景而纳光也，其每一方屋，皆有四阿，前阿水外霤，后阿水内霤（内流在堂背，与室之间必有沟水出四角，此最古最大之中霤），而圆盖之霤，又流于四方堂屋之上也。”孝民屯前室内洼坎之流水浅槽，正有助于对所谓中霤之“后阿水内霤”的理解。

《吕氏春秋·季夏纪》：“其祀中霤。”高诱注：“霤，室中之祭。”汉蔡邕《独断》卷上云：“季夏之月，土气始盛，其祀中霤；霤神在室，祀中霤，设主于牖下也。”包山二号楚墓出土五块木主，[100]上面分别书“灶”、“室”、“门”、“户”、“行”五大生活职能神，中霤神相当包山二号楚墓的室神。门为双开门，户为单开门，殆门神亦分内外门或大小门之神。如《礼记·祭法》有所谓“天子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王自为立七祀。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诸侯自为立五祀”。“七祀”中分祀“国门”与祀“门”两类。《礼记·曲礼下》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徧。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徧。大夫祭五祀，岁徧。”郑氏注：“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此盖殷时制也。”《白虎通德论·五

祀》云：“五祀谓门、户、井、灶、中霤也。”前说之路神“行”，后说换为井神，稍有不同。有虞氏是否祀“中霤”，夏人是否祀户，不得而知，然殷人祀门之礼，在甲骨文中确有揭示，如：

帝𠂤燎门。（《合集》22246）

己亥卜，庚子 燎于门，羊白豕。（2002年南地H57：33）

己巳卜，王，于围辟门燎。

己巳卜，王，燎于东。（《合集》21085）

贞奏尹门。（《合集》13604正）

己巳卜，其启庭西户，祝于妣辛。（《合集》27555）

其用在父甲升门，有正。吉。

于父甲宗门用，有正。吉。（《屯南》2334）

丙申卜，勿 ，于门，辛丑用。十二月。（《合集》19800。图1—24）

辛丑卜，贞禽以羌，王于门 。（《合集》261）

于南门飨美。（《合集》13607）

于南户 王羌。（《屯南》2043）

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36）

于宗户 王羌。（《屯南》3185）

图**1—24** “门示”与坎牲祀门神
（《合集》**34126**、**19800**）

帝毛燎门，又用帝毛即禘祭时割解牲体之礼祀门神。是时称，相当于暮时，庚子燎于门羊白豕，谓庚子傍晚暮时用羊及白豕燎祭门。围辟门与方位东对卜，围辟门疑指宫室两偏之门，辟者偏也，围辟门乃东偏门。尹门用奏乐之礼。又言开启庭西户祝于妣辛。升门和宗门是父甲宗庙的两处门，问在两门的祀礼，能否有福，占语得到吉。“勿”意思是勿祥，为坎牲之坎，字像一女瘗埋入坎坑中之意，小点表示填土。《左传》昭公十三年云：“坎用牲。”因不祥而挖祭坑瘗埋女牲祀门神，问是否于辛丑日举行。、即寻字，与逆对文，有逆迎之义。南门、宗户皆祭门场所，卜问迎献美或羌奴举行门祭。

祀门不仅行诸家门及宫室宗庙之门，还有祀城邑城门者。如山西垣曲商代前期方国城址，内城西垣城门内侧4米当道处，发现一具被击杀肢解的人骨架和敲碎的陶片，上压一堆大小不一的鹅卵石。有学者指出，此为“城门磔人”的遗迹。[101]

殷墟小屯宗庙建筑群体的建筑营造过程中有一种安门仪式，是在大门的内外左右，瘗埋成人和犬。所埋人牲，身份都是武士，佩带刀戈。门外埋四人，其中一人居前，左手执盾，右手持戈，面朝门而跪，身边带犬，居后者三人，呈左中右，皆手持武器，面朝外而跪。门内两侧埋执刀武士，相向而跪，也带犬。[102]这是商王朝森严的门卫制度的再现，有魇胜安宅意义，对了解商代的祀门之礼有所启示。

祀门礼俗行事，在上古时期官方及民间皆十分流行。《国语·周语中》有云：“门尹除门”，谓上古有门尹之官，负责扫除门庭御除灾殃之祭。《礼记·丧服大记》有云：“巫止于门外，君释菜。”郑氏注：“巫主辟凶邪也，释菜礼门神也。”《艺文类聚》卷八十六引《庄子》云：“插桃枝于户，连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上古时期有插“桃弧棘矢”于大门来避邪祛怪，乃源出“插桃枝于户”的民间俗信。《左传》庄公二十五年云：“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言发生水灾，官方举行社神和城门神之祭。《礼记·月令》云：“命国难，九门磔禳，以毕春气。”难即傩，是一种化妆戴假面具驱鬼逐疫的祭祀行事，规模大者达上百人，如《周礼·夏官》有谓“方相氏掌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率百隶时傩，以索室毆疫”，“百隶时傩”，场面热闹可以想见。包山楚简卜筮祭祷类233简记“[illegible]于大门一白犬”，击杀伏埋白犬祭门神。九店楚墓竹简28有云：“利以解凶，叔（除）不羊（祥）；利以祭门、行，叔（除）疾。”[103]新蔡葛陵楚墓竹简甲三·56云：“就祷户一羊，就祷行一犬，就祷门□□。”[104]是知上古时期人们心目中，凡国门、城门、宫门、室门、家门、房门等等，皆有门神。[105]这一套俗信，今知已可追溯到商代。

商代祀门之礼流行，是人们殆冀望得到门神的佑护而安宅弥凶邪，然则商人从建筑崇拜中产生出“门示”之神，正与祀门求吉和门塾安全守卫制度的完善相应的。

第三节 居所设施和作息生活

一 宫室与贵族宅落建制

商代统治者“治为宫室”，上层贵族集团的居所已合居住、祭祀、行政为一体，建筑平面布局大都呈“四合院”式配置，出现了多单元连间、多隔室空间分割、高层建筑及发挥着多重社会功能的大型建筑组合群体，建筑向着华贵、奢侈、舒适和宏大壮观的规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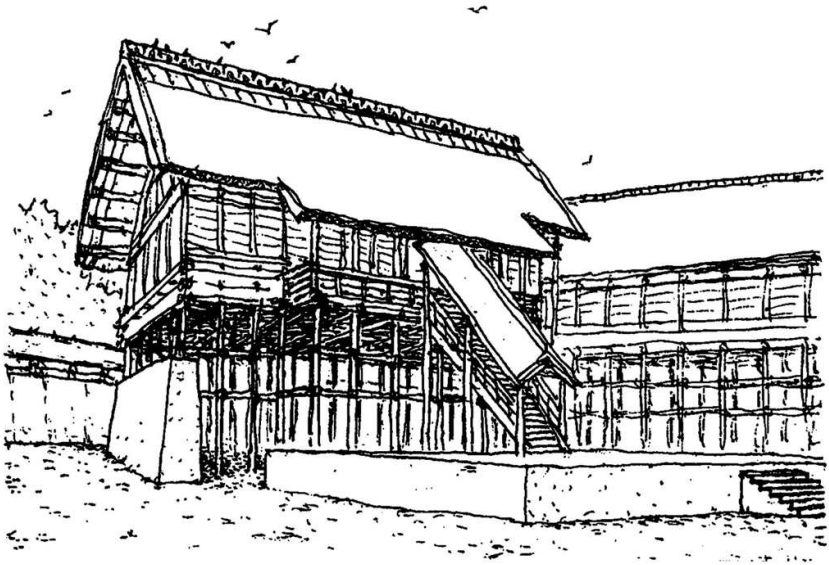

图**1—25** 偃师商城二号基址楼阁式建筑
（采自《宫殿考古通论》）

商代前期王邑的偃师商城，正方形的宫城居于内城偏中，占地约4.5万平方米，约占城区总面积190万平方米的2.37%。“宫城”内设施分布，由南而北依次为宫室区、祭祀区和王家池苑区。宫室区经过多次扩建，10余座大型夯土基址群，坐北朝南，呈东西两区布局，分置在“宫城”中轴线左右两侧，[106]以正殿、中庭、庑室、门塾、门道等构成各座宫室建筑的“四合院”式配置格局，并已开后世宫、庙东西分置及前朝后寝制度的滥觞。其中一号宫室基址属于西区二号宫室的“东厨”，横跨东西两区宫室基址的中轴线要位。二号基址主殿东西长90多米，南北宽11米，其西厢是一楼阁式的高床建筑，设楼梯上下出入（图1—25），其东厢分别有通道通向前面的三号宫室院落及东面宫室区。应注意者，东区东北部的四号基址，位于祭祀区东偏，独立成一体，使用时间较长，历经第一期到第三期，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51米，南北宽32米，总面积达1632平方米左右，包括有北部正殿、东庑、南门、西侧门等建筑，构成有机组合整体，中间形成一封闭式庭院，面积有575平方米，[107]类似《考工记》说的“匠人营国……左祖右社”之“左祖”。东区南部五号宫室建筑形制大体与四号基

址相似，但其内方形庭院面积更宽大，达650平方米。[108]（图1—26）宫室形制除台基式外，还有宫室的建材与建筑技术也别具匠心，如宫室的外墙一般采用夯土墙体，以加强建筑物的承重力和坚固性；内墙体则采用木骨泥墙，工序通常是挖坑立柱，扎成篱笆墙，附上苇束，外敷草泥，再反复多次刷成白灰墙皮。而宫室建筑的横梁与立柱交接处还有用绳索束扎的。其立柱除原木柱外，还有细加工的方柱。立柱与墙体的结合有不暴露的暗柱及半暴露在外的半明柱。越过宫室区北部祭祀区，再北就是当时人工挖掘的王家池苑，水面达2000多平方米，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30米，南北宽约20米，深约1.5米，周围用大小不等的自然石块砌成缓坡状，池中还发现当时王室成员游戏渔乐而遗落的汉白玉网坠捕鱼具。池苑西端有石筑引水渠，东端有石筑排水渠蜿蜒穿城而出，与城外护城河、自然湖河等相通，形成一颇具特色的城区循环水系。[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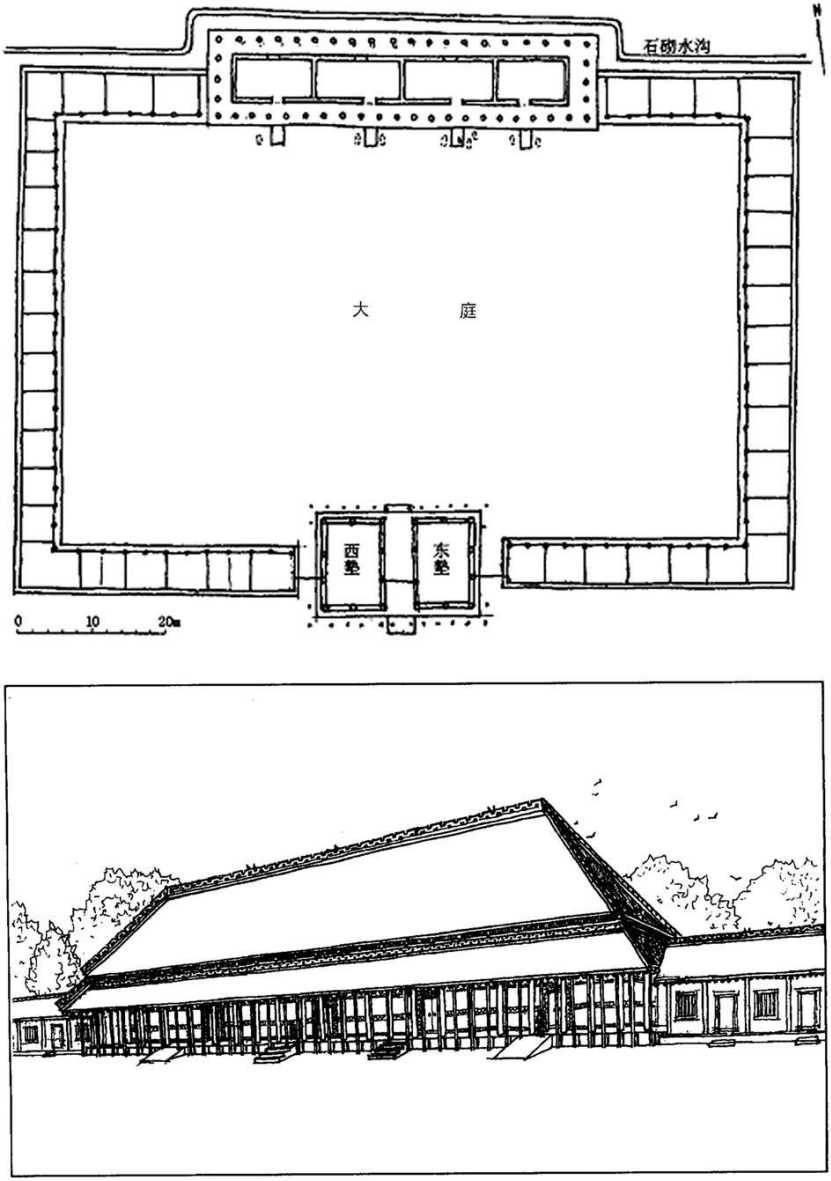

图**1—26** 偃师商城五号宫室透视示意图
（采自《宫殿考古通论》）

郑州商城宫室区坐落在内城东北部一带，附近发现一道北偏东走向的夯土墙，宽6.8米左右，残高2米，已探明长度110米，[110]把宫室区与城区隔开形成“宫城”，范围约50余万平方米，约为内城总面积317万平方米的15.78%。宫室区由60多处夯土基址建筑组成，土台一

般高1—2米，面积小者百余平方米，大者达2000多平方米。夯土基址都以成组分布，已知至少有四组：

1.东里路东段南侧一组，约有10座基址组成，是郑州商城宫室区建筑最集中的地点。[111]

2.东里路东段北侧一组，约有7座基址，其中一座（C8G10）南北长约34米，东西宽约10余米，以35×37厘米的方形石头为柱础，地坪采用料礓石粉铺垫，质地坚硬，还出土了铜簪、玉簪等贵族头饰品。

3.东里路西段南侧一组，至少有3座基址群，最大的一座（C8G15）东西长65米以上，南北宽13.6米，面积884平方米，为一座面阔九间的重檐带回廊式宫室，可能采用大叉手（人字木）支承檩、椽的建筑法，屋顶似属四坡重檐式（图1—27）。房基面上尚存在两排柱础槽。北面一排有27个柱础槽，皆为长方形，一般南北长1.50米，东西宽0.80米，现存深度约0.40—0.70米；南面一排的东段柱础槽（中段和西段被现代建筑所压）也为长方形，一般南北长1.20米，东西宽0.85米；槽内有深灰色的圆形木柱痕迹，柱径约为0.30—0.40米。木柱下面有石柱础，有的是红色砂岩，有的是青灰色河卵石，平面向上，但形状不甚规整，长、宽约0.30—0.50米、厚0.24米。柱与柱之间相距约2.10米，两排柱子之间相距9米。值得注意的是，在北面一排柱础槽的外侧，还发现4个排列有序的较细的木柱痕迹，直径约0.15—0.20米，其下没有石柱础，应是擎檐柱的遗存。这座大型宫室修建的大致程序：先挖一个东西横长的大型房基槽，在房基槽内填土分层夯实，筑成一座夯土台基，然后在其上挖两排柱础槽，槽内放进柱础石，然后立木柱，把柱础槽填土夯实，使木柱固定。这两排木柱是起檐柱的作用。接着在两排檐柱的内侧修筑房子的木骨泥墙或夯土墙，最后再上梁架，修茅草屋顶，即文献所谓的“茅茨土阶”。根据C8G15号房基南北两排柱础槽外侧留有较宽的夯土台面以及北面一排柱础槽外侧尚有四个擎格遗存来看，可复原成“四阿重屋”式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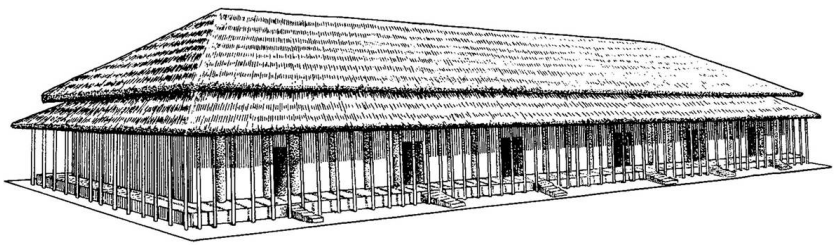

图**1—27** 郑州商城宫室复原

（据《文物》83—4）

4.城北路中段南侧一组，也是由若干基址组成，内一座（C8G16）南北长38.4米，东西宽31.2米，面积达1198平方米，夯土台基现存最厚处约为1.50米，夯层明显，每层厚约10—16厘米。房基面上发现三排距离很近且又相平行的圆形柱础槽，直径为0.95—1.35米，槽内中部灰色的圆木柱痕，直径为0.30—0.40米，柱础都是青白色的河卵石，平面向上，径长为0.34—0.45米。排与排柱础槽之间相距1.20—1.60米，同一排的柱础槽之间相距0.50—1.50米左右。柱础槽口大底小，槽壁斜直，石柱础平置于底部中间，其上木柱灰痕明显，为一座面阔多间的带宽回廊重檐高台式大型宫室。[112]建筑方法和C8G15宫室相似。

洹北商城宫室区，坐落在城内南北中轴线的南段，范围南北不少于500米，东西宽远在200米以上，占地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为城内总面积470万平方米的2.13%左右。经钻探表明，仅偏东一部就有30余处夯土建筑基址群，形制都为东西向（东西长、南北宽），南北成排，方向皆13°左右，严整有序。其中至少有2座基址的南北纵向宽度超过19米，1座约14米，4座11米，3座在8—10米之间，10座为5米左右，2座的南北宽度在3米以下。基址普遍选用了土质上好的夯土，柱础直径一般都在0.35米以上，有的甚至达0.5米。已发掘的一号“回”字形“四合院”式配置的大型宫室建筑，位于宫室区东南部，基址东西长173米、南北宽85—91.5米，是目前所知规模最大的一座，面积达1.6万平方米，坐北朝南，由北部正中主殿与两旁的双面廊庑、东西配殿、中庭、南庑单面廊、门塾、门道构成。主殿与南部门塾遥相对应，中部是一块约1.4万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庭院。主殿南北宽14.4米、东西长90米以上，墙体以双木柱为骨，用土坯垒砌或版筑，白灰墙壁，有的立柱采用三分之二暴露在外的半明柱形式。正殿9开间，每间宽7.6—8.4米、进深4.9—5.4米左右，均南开门，周围为3米宽的回廊，对应于9个通向中庭的踏阶。踏阶宽2米左右、斜面长3米，与中庭落差0.6米，结构别致，底部先竖铺原木两根，上面再用三四根横木做成木质踏步，台阶的两侧还有木质支撑的顶棚。主殿两旁有30米长的双面廊庑与东西配殿连接（东配殿尚未发掘，情况不明）。配殿以土坯筑墙，宽13.6米，朝庭院方向的南北长度达68米，设有三个顶棚支护的土质踏阶。南庑西段总长65米，廊宽约3米。门塾建筑长38.5米、宽11米，有门道两条把门塾分成东、中、西三塾，三塾的台基边缘皆有贴边立柱。平行于一号宫室基址之北仅27米处的二号宫室基址，东西长90多米、南北宽约70米，面积近6300平方米，平面结构与一号基址相似。[113]

洹北商城宫室区的平面布局，基本延续了偃师商城宫室区宫、庙东西分置及前朝后寝之制。一号宫室位于宫室区东南，性质接近戴震《考工记图》所云“宗庙作宫于路寝之东”，相当所谓“左祖”，但其功用，当如蔡邕《明堂月令章句》说的“天子大庙，所以祭祀、飨功、养老、教学、选士，皆在其中”。比如说，中间封闭式大庭面积达1.4万平方米以上，完全可以按《尚书·盘庚》描述的“曷震动万民以迁”，“王命众悉至于庭”进行拟想。一、二号宫室平面配置呈现“前朝后寝”意味，特别是居南的一号宫室，建筑营造仪式曾用大量人畜祭品，建筑规格极高。

据《考工记》云：“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王宫门阿之制五雉。”又云：“门阿之制以为都城之制。”关于王宫三朝五门还是三朝三门之辨，历来众说纷纭。《朱熹文集》卷第六十九《天子之礼》云：“何谓三朝五门？曰：王宫之外门，一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其朝在雉门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门之外者曰治朝，路寝之廷曰内朝。”但《戴东原集》卷二《三朝三门考》则云：“天子诸侯皆三朝，则天子诸侯皆三门欤？礼说曰：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诸侯三门：皋、应、路。失其传也。天子之宫有皋门、有应门、有路门。路门一曰虎门，一曰毕门，不闻天子库门、雉门也。诸侯之宫有库门、有雉门、有路门，不闻诸侯皋门、应门也。皋门，天子之外门；库门，诸侯之外门。应门，天子之中门；雉门，诸侯之中门。异其名，殊其制，辨等威也。天子三朝，诸侯三朝，天子三门，诸侯三门，其数同，君国之事侔体合也，朝与门无虚设也。”洹北商城一号宫室正殿九开间、中庭及南大门三塾二门建制，与《考工记》所谓“内有九室，九嫔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的外朝九分制宫室建筑形制，及戴震分析的“天子之宫三朝三门”建制，其间似存在有传承演绎轨迹。

殷墟王邑与前几座王邑建制不同，呈大小族邑拱卫“宫城”的“卫星城”式总体格局，宫室宗庙区坐落在遗址中部偏东南的今安阳小屯村一带高畅地，背托洹河弯道，辅以人工挖掘深壕，壕宽7—21米，深约3—10米左右，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长约650米，北端与洹水沟通，南经今花园庄偏南，再东折通达洹水，构成“宫城”的封闭性安全防御屏障，[114]其面积近70万平方米，占殷墟遗址总面积早晚期的5.83%—2.33%，约分别为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洹北商城宫室区面积的15.56倍、1.4倍和7倍。著名的甲、乙、丙三组53座夯土基址，组合复杂，主次有别，主体建筑居中，附属建筑左右对应，聚为宏大而作用功能各异的建筑群体（图1—28）。甲组15座，门向大多朝东或朝西，配置有左右对称的特点。乙组基址21座，组合有序，浑然一体，由南而北贯通六组庭院式建筑群，前后走距约200米，才直抵最

北面的长方形朝堂式基址“乙五”。丙组17座，组合配置可概为“大五、小五、南五、二路”八字，“大五”指主体布局面貌，即中心为一座20×17米的土台，外围四隅各配置以一座方基；“小五”指中心土台上有五座呈 形布列的小型基址；“南五”指中心土台南面有一座基址居中，东西两侧各分列两座长方形基址；“二路”指两座狭长形基址相夹峙，可能为长廊式建筑。[115]乙、丙两组基址与甲组基址自北而南簇集一地，既有区别，又形成有机联系整体。乙组基址东南约80多米处又发现一组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大型宫室建筑基址群，由3座长方形基址组成，长度为50—60米不等，进深均7.5米左右，呈凹形配列，缺口东向，面对洹水，主殿坐北朝南，面积达450平方米，中间的庭院面积达2100平方米，形成一自成一体的半封闭“三合院”式宫室建筑群体。[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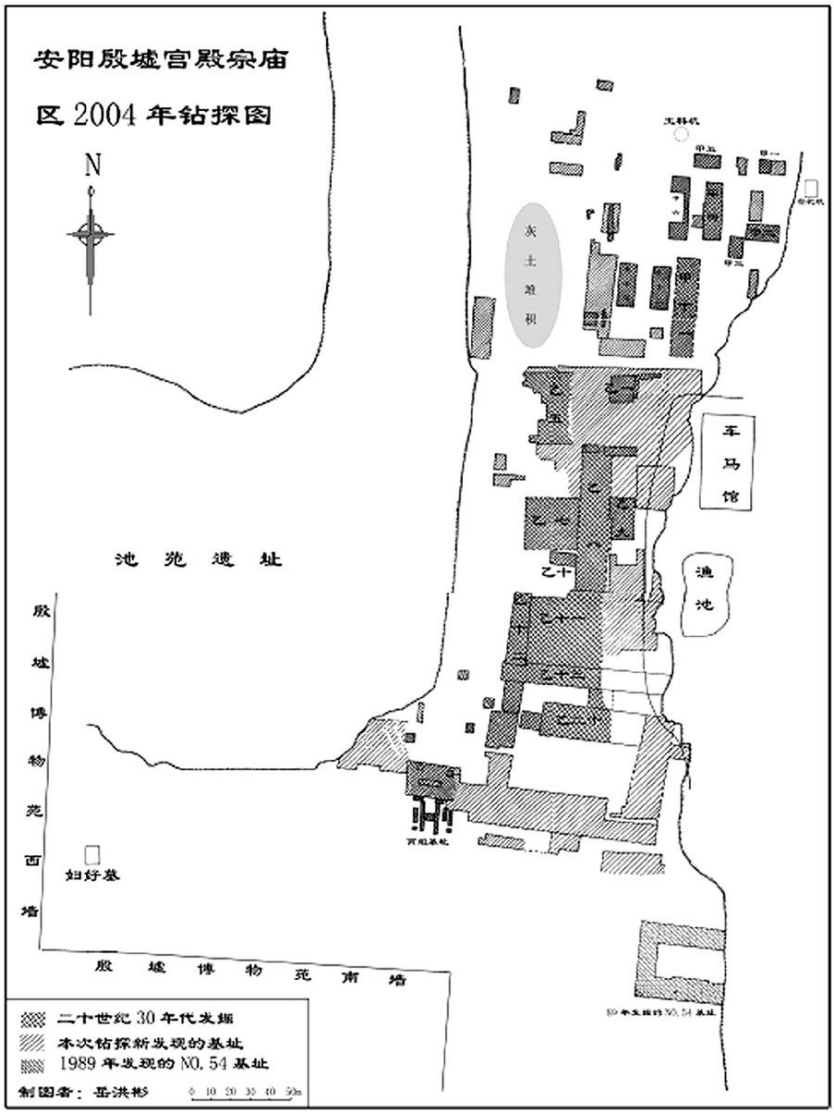

图**1—28** 殷墟小屯宫殿区钻探图
（考古所岳洪彬提供）

殷墟王邑宫室建筑的形制和布列位置不同，性质功能当有所分。特别是甲组基址，有的为铜础立柱，显得庄重华贵，似属商王室最高统治者居住、享飨和治事之所；有的当为附属官署或为王室专属作坊；有的屋内有灶，似为近亲或僚属住所。乙组基址以最北的方形高台为建筑聚焦，附近密布祭祀坑，可能为宗庙朝堂建筑群（图1—

29）。甲组基址位于乙组基址北部，具有“后寝”建筑群的配置功能。丙组基址大多有台无础，土台上残存有玉璧、人牲、兽牲、柴灰、燎牲、谷物、陶器、空坑等八种不同的祭祀遗迹，是一些不同的祭坛遗存。殷墟王邑宫室建筑形制的奢靡庄重与浩大气势，代表着商代后期首屈一指的国家级建筑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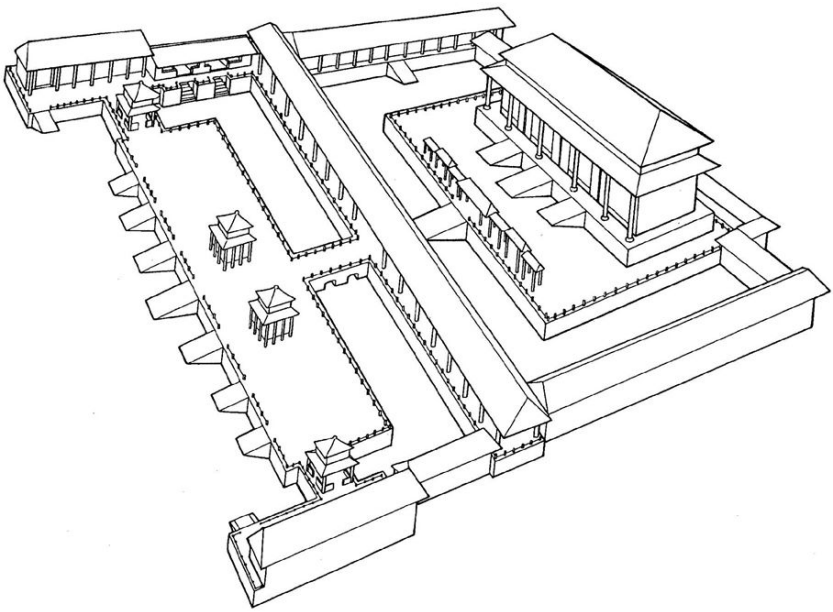

图1—29 石璋如复原的乙组基址
（据史语所《集刊》**70—4**）

商王邑的宫室宗庙建筑群体，组合复杂，主次有别，通常是主体建筑择中而立，坐北朝南，附属建筑前后左右对称照应，基本可以代表那一时期建筑的最高层次风格及建筑工艺的最高水准，已开后世宫、庙分立及前朝后寝制度的先河。

诸侯臣属或方国一级的邑，其贵族宅落或宫室，亦无不以错落有致的房屋相组合。如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贵族宅落由7座大小形制不一的房屋（即编号为F1—6、F12）组合而成，均为地面式硬山顶或平顶建筑，房屋之间有狭道相通。东西向和南北向房屋有机搭配，形成三片庭院，中心主体建筑为曲尺形，其南部构成东、西两片三合院，东院约200平方米，西院约100平方米；其北部构成一片四合院，北院面积约100平方米。7座房屋中的4座是双连室，有的还带明暗套间，面积25—49平方米不等；2座为单室，面积分别为6.8平方米和11平方米，室内有土台、壁龛、风窗之类，坐落在这组宅落的东北和西

南两侧，门道均东向，成为西、东两院的两个配房；中央的一座曲尺形主体建筑，开面6间，面积近150平方米，墙体高3.38米，有风窗，曾用一青年女性人头奠基。整个宅落簇立于邑内中心位置，房屋成群，组合有序，主次分明，有大小庭院，配以小型化祀神祭鬼之所，有水井、储藏窖，包括垃圾坑的卫生配套设施，房屋的性质用途也有细分。主体建筑居中一间，门向南开，门道前有凸出的门楼式建筑，室内有土台，其屋梁、门道、檐下悬挂人头4个，这里很可能是邑内权贵处理要务之处，旁边的5间侧室偏室，似为居住、宴燕之所。北院西侧有宗教色彩浓厚的先祖祭所。分布在三片庭院的其他一些双室建筑，可能是贵族家支成员所居。至于两座单室配房，据位置所在，可能为近侍或门卫房。在大型宅落的最北部，还有酿酒作坊。[117]（图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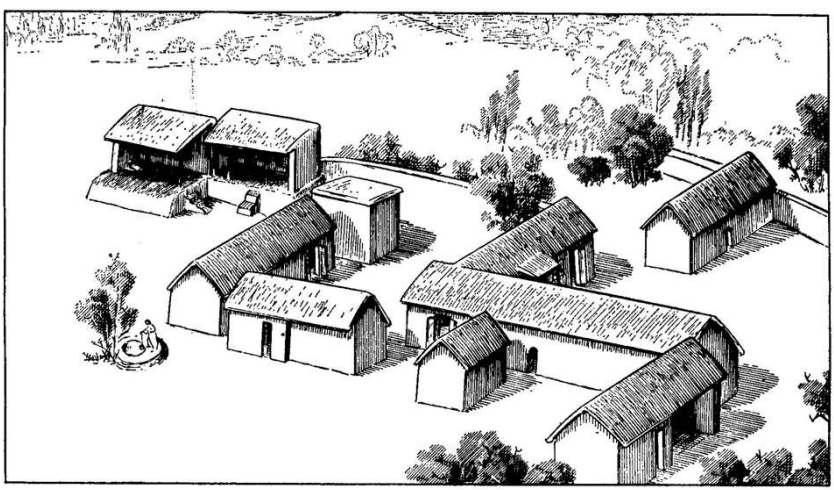

图**1—30** 藁城台西商代贵族宅落复原示意图
（采自《藁城台西商代遗址》）

山西垣曲商城城内中部偏东部有宫城，由一长方形宫墙相围，南北长约88米、东西宽约50米，宫城内宫室由两座大型夯土台基组成，坐北朝南，间距11.5米，自南向北构成两进院落，第一进宫室基址呈长方形，东西33.3米、南北11.7米，带回廊，面积约390平方米，第二进宫室基址大于第一进宫室基址。前后庭院的地面均用白料礓石经过铺垫处理，平坦坚硬又防水。[118]湖北黄陂盘龙城，宫城内东北部高地，上建前后三井坐北朝南的大型土台式宫室，构成前堂后寝格局，东西两侧还有配殿和廊庑，[119]（图1—31）宫前西侧似为池沼景观。陕西清涧李家崖商代城邑内的主体建筑群，院内房子布局呈品形，面积达1000平方米。[120]四川广汉三星堆古城，宫室区位于城中

部月亮湾一带，出土有凹型瓦状有孔套接的陶质建筑构件。发现的甲、乙两组宫室，由10余座房基组成，包括穿斗式或抬梁式榫卯结构厅堂、带屏墙的地面木构建筑，以及一些木骨泥墙房屋。[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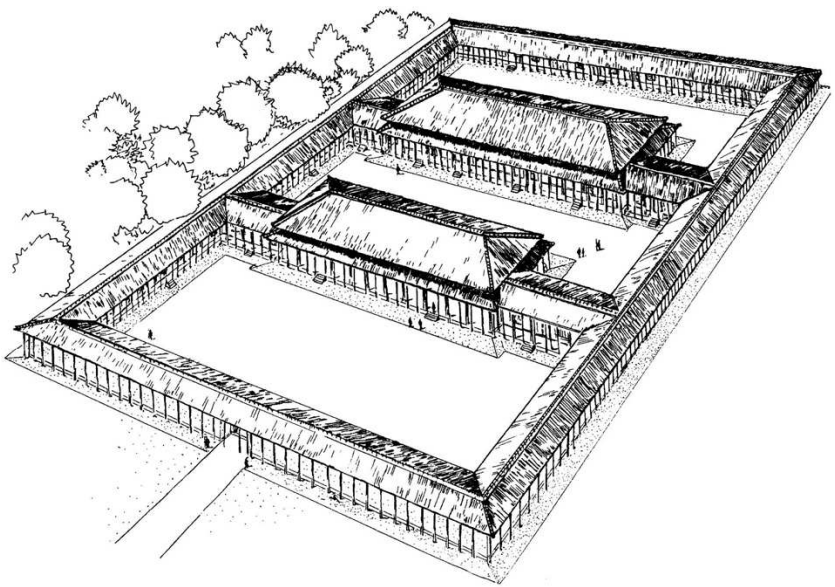

图1—31 湖北黄陂盘龙城宫室鸟瞰图
（采自《盘龙城》）

不难看出，商代臣属诸侯或方国邑内的贵族统治者宅落或宫室，也无不以建筑的高规格和群体组合，占据邑内要位，其规模虽不及商王邑，但明显近于王邑宫室群体格局模式，而呈现为一种略逊于王邑国家级最高建筑层次的亚型。

二 族居形态

商代邑中保留着族氏组织结构的邑人，通常以一定的经济生活方式和聚族而居形式分层集群分布在邑内相应去处，聚居点内居室的两分现象十分明显。

偃师商城南部“宫城”是统治集团王族居住地，城北广地发现普通居址和水井群。[122]说明城南多政治色彩，城北多经济功能，已开《考工记》所谓“面朝后市”的营国制度的先河。邑中居民各成体系，保持着以族为纽带的较严密分层集群的聚居形式，邑人在各自的族氏组织中或有其家室，但在族氏共同体从事官方手工业作坊时，个体家

室显然隶属于族氏组织和官方两方，受到双重役使。

郑州商城的内城南部为广地，居民聚居点分布在内城根和郭城中工业作坊区，各与小面积墓地相属，大致均维持了分层集群的族居形态。邑人据其所在族氏的大小、社会技能、经济实力，以及与商王朝关系的疏近等等，在邑内的居住位置、居住条件和安全保障系数方面，有其相应的安排，存在着某些差异。

洹北商城的城址布局与偃师商城有相似处，宫室区的整个北部、西北部以及东部，是普通族居生活区，在近200万平方米范围内分布着密集的居民点，有大量的房基、灰坑、水井等，墓地也往往在附近。各居民点的房基，相对聚集在一起，有的房基面积达到近300平方米，显示出聚族而居的特征。居民点之间有道路相通，一些居民点之间的空地，还建有单独存在而不属于任何单个居民点的较大型基址，修筑颇为考究，[123]似为一种行政级别的建筑设施，城内统治者有效地实施着分层分区管理的体制。

这种分层集群的族居经济生活体系及其相关的行政管理体制，后为晚商王邑殷墟所继承。殷墟王邑经营未遵循城郭建设模式，由于当初的规度着意于“用永地于新邑”（《尚书·盘庚》），王邑范围的确定也就十分广大，“视民利用迁”和“永建乃家”的营都安排，凡王邑内的聚居点，一般都持有各自的居宅群、宗庙、土田圃苑、作坊、仓窖、水井、墓地、族众、隶仆等等，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并以与商王朝之间的关系及自具的经济实力，占据王邑各个去处，邑人居住形态总体呈现为“大杂居、小聚居”与田野生态参差相系的“城乡结合型”特色。殷墟一些成片群系的墓地，分别出有带族氏徽识的铜器，标示着王邑内那些聚族而居的中小族邑的相应位置。

殷墟小屯村西北、徐家桥村北、大司空村、王裕口村西、八里庄村北、刘家庄村北、苗圃北地、薛家庄村南、孝民屯南、小庄村南等处先后发现了一批商王邑下属族邑的夯土建筑基址群。如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在殷墟小屯村西南约2公里处北徐家桥村北发掘的一处夯土建筑基址群，范围南北长170余米，东西宽约160米，占地面积约27000平方米。这处族邑的建筑群体规模宏大、建筑密集，分布有规律。中心建筑群体排列有序，布局规划严谨，分为6排，南北纵向排列，每排4—5组，约近20组，多为“四合院”式建筑单元，其间有大小人行便道通行（图1—32）。四合院式建筑单元可分两类：一种是由四座不相连接的夯土基址围合形成的四合院式。如位于第二排最北部的3号建筑单元，南北长30米、东西宽25米，由东、南、西、北四座基本不相连接的夯土建筑基址围合形成。另一种是由四面夯土基址相连为一体的“围屋”式四合院。如位于3号建筑单元南侧约5.5米处的4号建筑

单元，南北长20米、东西宽25米，由院门、角门、庭院、北堂屋、厢房、西屋、南屋等部分组成，整体平面呈“回”字形；四房进深均为3.5米，中间的庭院呈东西长方形，长11米、宽6.7米，面积达70多平方米。又如13号基址南北长15米，东西宽19.5米。由院门、庭院、台阶、堂屋、东西厢房及门塾组成，坐北朝南，堂屋位于院落北侧，东西长18米，进深3.5米，堂屋有前檐廊，三进门台阶，中间及东侧台阶为三步台，西侧台阶为两步台；庭院长方形，东西长9.2米，南北宽3.7米，面积约34平方米；南房中部有院门三道，门宽均2.4米，进深3.5米，门塾两侧均与东西厢房相连。这群四合院式建筑物的构筑普遍采用了挖槽夯打的磉礅暗础技术，在房基夯筑完成之后，先在基面上挖柱坑，柱坑内用鹅卵石作基石。当时是将支撑屋柱的水平点放在柱头上，使上端等高，故柱坑挖得深浅不一，这主要因生产工具简陋，砍锯一段木材要比基面上挖槽困难得多的缘故。[124]这群四合院式建筑群，很可能是商王邑下属的一处族邑贵族阶层宅邸及治事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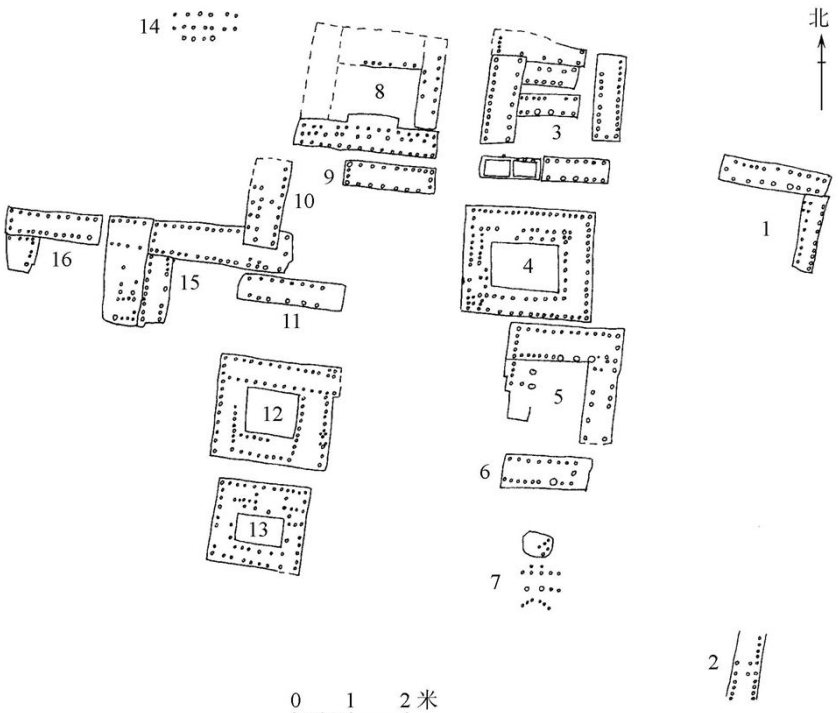

图1—32 殷墟北徐家桥“四合院”式建筑基址群
（采自《安阳殷墟考古研究》）

商代的方国邑、臣属诸侯邑或其他类型邑，邑人大致也均保持了

分层集群的族居体系。如山西垣曲商城，宫室区位于城内中部偏东，两片族居地位于城内东南隅和西南隅，各有较密集的灰坑、居址、墓地或制陶作坊址。[125]湖北盘龙城，在“宫城”外围的郭城范围内，分布着许多聚居点，各以其居宅、作坊、农田、墓地，构成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实体，同时又紧紧隶属于方国上层贵族统治集团，族氏间又有实力强弱和等级高低的差异，如“宫城”外东北一支，居宅最密集，作坊内涵甚丰，墓葬中小型兼具，成为该方国邑中强有力的一支族氏生活共同体，而其内部的阶级分化也是严重的。

商代还有一些穷困的小邑，如前述山东平阴朱家桥、河北邢台曹演庄、河南孟县西后津、北京昌平张营、湖南岳阳对门山等商代族邑遗址，大体皆以族居为内聚，保持着个体家庭的“单干”和族共同体协作生产的社会生活二重性，呈现出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倾向，邑人平等相处，无贫富悬殊差别，私有制发展缓慢。这同时又表明在商代社会发展进程中，既有地区间的种种差异，又有演进系统的局部滞后性，在社会构成方面是有嬗变上的不平衡性的。

三 住宅生活起居

人类在适应、控制和改造自然环境的进程中，最富有创造性意义的一项成就，就是房屋住宅建筑的发明。人们通过建造房屋住宅，把自身很大一部分社会生活与大自然隔离开来，有效地提高了对付自然界风雨炎寒气候变化和野兽蛇虫侵害造成生命威胁的能力。《墨子·辞过》云：“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下润湿伤民，故圣王作为宫室。为宫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润湿，边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房屋住宅的蔽荫功能，既保障了人身的生存安全，也为生活起居的改善奠定了基础。《说文》云：“宅，人所托尻（居）也。”《玉篇》云：“人之居舍曰宅。”人们的饮食宿息，婚姻家庭、生儿育女、交往言谈、崇尚追求，以至有些生产活动等等，很多是在房屋住宅的生活场所中展开的，房屋住宅成为人们最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

上古时期房屋住宅泛称为室。如《管子·轻重戊》说：“夏人之王……民乃知城郭门闾室屋之筑，而天下化之。”《礼记·月令》云：“寒气总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释名》云：“室，实也。人、物实满其中也。”从建筑学而言，室是居住空间实体。

商代的住宅，在考古发掘中发现不少。住宅的环境选择，一般都取靠山面水或高畅之地。住宅的坐向，基本取向阳背风方向，要以适应气象利弊为准。从建筑平面言，大体有方形、圆形、葫芦形、不规

则形等式，方形中又有长方形或曲尺形等。从建筑结构言，有单间、前后套间、左右并联间、三合院和四合院式，等等。从居住空间言，可分地面式建筑、半地穴式建筑、地穴式建筑三类，尤以前两类为流行。从居住面积言，有一居室、二居室、三居室等，面积大小不一，显示出很大的社会性贫富悬殊分化现象。从墙体建筑材料及建筑技术言，有植物枝干编织的“篱笆”墙，有植物茎秆作里而外抹泥土的所谓木骨草泥墙，有不用木骨而用草泥堆砌成的泥垛墙，有用夹板版筑法层层加高筑成的夯土墙，还有土坯墙。从屋盖形态言，有半地穴式或地穴式建筑常见的圆尖顶窝棚式，有人字形屋顶，有所谓“硬山式”建筑，即两侧山墙略高出的人字形屋顶，以及屋面超出两侧山墙的所谓“悬山式”建筑，还有平顶式、斜坡式和四面坡式屋顶，等等。

偃师商城城北广地发现的普通居址，有平地起筑的中型双室，也有小型长方形单室，附近有为数众多的窖穴灰坑、水井群、较密集的窑址或墓葬群。[126]

郑州商城的民居分布在内城根和城外工业作坊区，各与小面积墓地相属，大致维持了分层集群的族居形态。内城根的民室，居住面积不如城外民居大，通为一些半地穴式小住所，但有人畜奠基现象，如有一座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住所，地坪下奠一俯身屈肢人架和一人头，北壁下埋一猪，[127]住所主人的社会地位未必很低。而城外民居，有不少虽优于城内民室，却未见人畜奠基现象，如城北铸铜作坊区发现六座工官及其家族住的双连室地面式建筑，分东西两排聚之一地，每排3座，门均南向，每座面积达25平方米左右，室内有土床，居住条件显然要略好于城内民居。不过城外民居群的两分现象也俨然存在，如城西北制陶窑址周围14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7座简陋的半地穴式住宅，均为单间，面积仅5平方米左右，门向不一，室内有炊事或取暖火池，个别的有床台。[128]

河北藁城台西中商遗址的居址，大多呈长方形，有一类是半地穴式简陋居室，面积4平方米上下，通为单室带灶坑，有的室内还挖有供储藏用的小窖穴，出有陶鬲、残石器之类，似为下层平民或隶仆所居。还有一类是地面式双室房屋，有用土坯筑墙体者，面积通常在8平方米以上，居住空间有增大，屋顶常采用墙体支承梁架，木檩束苇涂抹草泥的构筑法，有“硬山式”、“悬山式”、平顶式和斜坡式屋盖等。双室内的生活设施，一般是一室中有灶坑和炊事小灶，并列的另一室内有储物窖穴，可能属于中层以上平民家庭所居。这两类房址都分布在邑内次要位置，属于普通民居。[129]

河南内乡黄龙庙岗商代遗址，在65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房基7座，灰坑18个，房基普遍呈圆形，分半地穴式和平地起建两种，室内

均有灶，有的灰坑尚存有谷物遗痕。[130]

河南柘城孟庄遗址平民居住区位于遗址南部，在250平方米发掘范围内，发现房址7座及一些房基柱洞残迹，窖穴和灰坑若干个。[131]房址分二类，一类是有夯土台基的泥墙架梁式两面坡人字形顶房屋，为数不多，其中1座台基面积近70平方米，三室并联，各开门户，均朝南，中室最大，有18平方米多，室内有供炊事的长方形灶坑，东、西室分别为6.5和7.5平方米，均无灶，西室放有石钺、陶瓮、钵等，三室共一灶，组成一有机结合的生活实体（图1—33），可能属之由几个子辈小家庭合成的一个父系大家庭。另一类是为数较多的无夯土台基房屋，似为中下层平民个体家庭的居室，大致保持了聚族而居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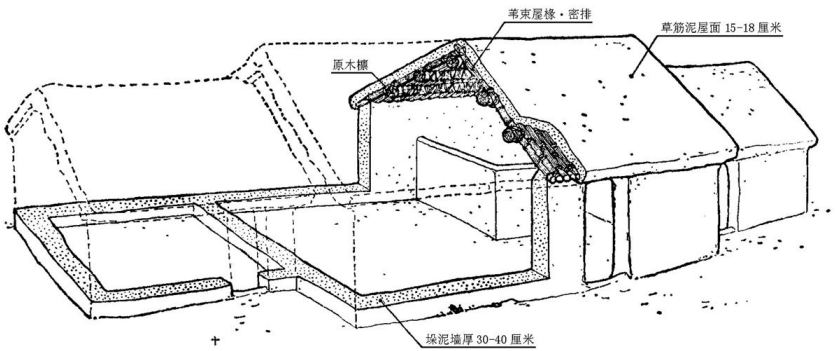

图1—33 河南柘城孟庄泥墙架梁式房屋复原图
（据《考古学报》**82—1**）

黄河以北的河北北部及内蒙古一带，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又有土石结构的建筑，与中原地区夯筑建筑略为有异。如陕西清涧李家崖晚商城址，城墙用一层石块，一层夯土，层层起筑，外壁细缝平整，十分坚固。[132]此建筑技术也可用于房屋建筑。如内蒙古敖汉旗城子山古城，时代为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城内发现12座直径7—9米的石砌圆形房址及30座石砌“方院”，每座“方院”内又均有1—2座石砌圆形房址，直径5—9米。“方院”一般为三五座连在一起，各有门串通，“方院”周围是些小型圆形房址，直径均为5米，共37座，都是因地制宜，利用自然石块垒筑成的。[133]

上述北方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的建筑，为适应其自然环境和自然条件，充分利用黏性黄土的特性，注重夯筑；或者是利用自然石块，具有以土或石为要素的“土木工程”的特色。但南方长江流域地区气候湿润，土质亦不同于北方地区，其建筑技术往往又体现在木构方面。

如成都十二桥遗址发现的商代早期“干栏式”木构建筑遗存（图1

—34），以圆木、方木、木板、竹子、竹篾、茅草为基本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采用竹篾绑扎、榫卯结合、榫卯与绑扎并用三种建造技术。在建筑工艺架构方面，凡大型建筑通常是以地梁作基础，再在地梁上立柱，柱上用榫卯穿梁，再架屋结顶；小型建筑则大都以桩柱作基础，先将原木桩下端削尖打入土中，组成桩网，再在木桩上端纵横绑扎条木，构成主龙骨架，上面铺木板以作居住面，再用竹子、竹篾、圆木纵横交错扎成墙体，然后茅茨敷顶。如此形成一套主要见诸南方长江流域地区的设地梁打槽栽桩、榫卯起架、木板铺地、编竹夹墙、茅茨敷顶的木构建筑工艺技术。[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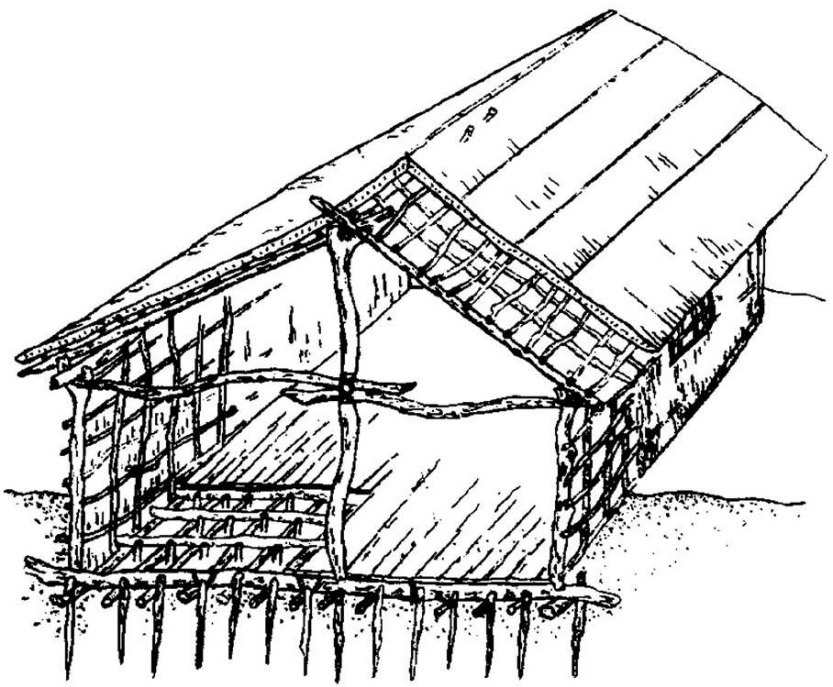

图**1—34** 四川成都十二桥商代“干栏式”木构建筑复原图
（据《文物》**87—12**）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房屋建筑一般也都是地面式木骨泥墙建筑，有圆形、方形、长方形等几类，面积在14—35平方米之间，建材采用竹木土结合，建筑方法主要有榫卯与分段搭接的穿斗式骨架及抬梁构架两种技术，墙基先挖沟槽，槽宽17—37厘米、深20—60厘米，再立柱，柱间插竹木小棍，编缀竹木条，两面涂草拌泥。[135]

商代贵族阶层的居室，建筑材料讲究，建筑装饰趋于华美。如郑州商城宫室区范围，出土了二里岗上层二期绳纹陶板瓦。[136]郑州西

郊与小双桥遗址，发现纹饰精美的大型青铜建筑构件两件，有一件重达6公斤，为门枕木前端的饰件。[137]殷墟甲十一基址用铜础立柱架梁。西北冈王陵区1001号大墓出有白色大理石立体雕像的柱础装饰建筑构件。[138]王陵区1003号大墓出有白色大理石浅雕门臼。[139]《说苑·反质》称商代“宫墙文画，琱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玮”。甲骨文有“丽室”（《合集》24945）之称。《竹书纪年》谓“纣作琼室，立玉门”。可以设想当时宫室内部的装潢艺术也一定很富丽堂皇。甚至连殷墟的王室手工业作坊，白灰面墙壁也绘有红色花纹和黑色圆点组成的图案。[140]盘龙城商代方国贵族墓葬，棺椁雕花，阴线涂朱，阳面涂黑，色彩斑斓。[141]洛阳东郊商代地方贵族的墓内，曾发现红、黄、黑、白四色布质画幔，[142]可能即是居室装饰艺术的再现。居室的美观与舒适，已成为商代贵族阶级消费生活奢侈的象征。

商代人们为改善居住条件和提高生活质量，在居室组成格局方面，每每建有仓房、壁龛、窖穴、畜阑等辅助性生活设施。同时，还比较注意屋内的排烟，以使空气洁净不混浊，如把灶设在近门道处，以利于空气对流，烟道直通室外。人们对于居室的采光也很用心，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房址，发现有长方形及三角形风窗，有的房屋还有木棂窗牖之设，窗槛宽达1.9米，高1米，[143]均十分利于通风和白天的采光。

至于居室夜间的照明，最初时期可能受启于火的使用，人们很早就想出了专门的火光照明设备，宁夏海原菜园遗址发现的4000年前窑洞式房址，有的窑壁密布许多壁灯遗迹，先民用含树脂高且耐燃的木条插入壁孔，以火照明。[144]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先后想出了各种适用于不同场所的照明法，有固定式的，有可移式的；有光度亮而大的，也有照明度偏小的。如《周礼·天官·宫人》云：“凡寝中之事，埽除、执烛。”《仪礼·燕礼》云：“宵则庶子执烛于阼阶上，司宫执烛于东阶上。”《礼记·檀弓》云：“童子隅坐而执烛。”凡此大抵是指居室内外照明的人执可移式小烛。又如《燕礼》云：“甸人执大烛于庭，阍人为大烛于门外。”《周礼·秋官·司烜氏》云：“凡邦之大事，共墳烛庭燎。”郑注：“墳，大也。树于门外曰大烛，于门内曰庭燎，皆所以照众为明。”这是指公共场所或庭院照明的大烛，火大光亮，不比小烛可人执移动，故往往固定一处。甲骨文 字，本意即指人持燃木照明，当系小烛燹火。

床笫茵席的坐卧之具，早已见诸商人的日常生活中。近年安阳孝民屯发现的一处殷代居地，有房址130余组，屋内一般都有睡觉的土炕和烧灶。[145]《荀子·礼论》云：“越席床笫几筵，所以养体也。”《说文》云：“笫，床簀也。”笫即所谓床板。《说文》又

谓“筵，竹席也”。《史记·礼书》“越席”，《集解》云：“越席，结括草以为席也。”《释名》训席“可卷可释”。甲骨文有字（《合集》19599），为床榻之初形。另有一字，可释为寤，本意指室内一人在床上呵呼嘘吸的睡眠状，可知商代已有床榻之类的木制睡卧家具。有宿字作（《粹》1199），为编席之形，意为一人卧于室内席上。又有字（《乙》3472），像一人跪坐席上之形，大概为宿字异体。可见商代已确实以席为坐卧用品。居室的防潮、室内装饰到床席的发明，人们的居息条件之改善由此可见一斑。

商代人们的日常进食，好采用跪坐式，如甲骨文飨字作，像两人对食器跪坐地上而食。陕西绥德墕头村出土商代铜钺，有铭飨字作，[146]取意两人跪坐于地上对食，其中一人正伸手抓取皿中食物，形象极为生动。人们在居常生活中也惯于跪坐式，殷墟出土玉石人物雕像，作跪坐式的不少，双手或抚膝、抱膝和按地，或曲臂手支颔下。[147]跪坐玉石人物雕像，有的衣饰华丽，穿戴讲究，神态倨傲，为权贵形象；有的虽衣着梳妆不俗，但缺乏生气，犹似在全神贯注等候主人差遣状，可能为亲信近侍；有的赤条条无所衣饰，貌态呆滞，可能是身份低卑的家奴或贱人的形象。殷墟大墓墓底人牲和建筑仪式瘞埋武士，每呈跪姿，最常见的是竖跪姿，上身直挺，双腿跪曲，股部下坐，双脚置股两侧或一侧，足面着地，手臂下垂足旁，或一手搭在另一臂上，或按膝部。石璋如称此为跪坐，是日常生活中坐姿的再现。[148]有时坐姿顺乎自然而不致吃力体累，如1994年安阳刘家庄M681殷墓出土一个绿松石圆雕人像，大光头，腆肚，双手弯曲上举于两耳侧，左腿自然下垂，右腿屈膝，盘于左腿下，股重心坐落在小腿上。[149]此种坐姿显得十分随和舒缓，也为居常坐相之一。

李济曾把殷墟出土玉石人物雕像归为跪坐、蹲和箕踞三类。关于跪坐，他引朱子语为释：“跪有危义，故两膝着地，伸腰及股而势危者为跪；两膝着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为坐。”《释名》亦云：“跪，危也，两膝隐地，体危倪也。”跪而不坐，即《史记索隐·范雎传》所谓“长跪”。蹲居是虚坐，股不着地，屈膝下蹲。箕踞是屈膝坐。《礼记·曲礼》“坐毋箕”，孔颖达疏云：“箕谓舒展两足，状如箕舌也。”《汉书·陆贾传》“尉佗魋结箕踞见贾”，颜师古注：“箕踞谓伸其两脚而坐，亦曰箕踞其形似箕。”李济认为，蹲居和箕踞系出于东方夷人的习惯，可能也是夏人的习惯，而跪坐则是殷人固有的起居法，并演成一种供奉祖先、祭祀神祇，以及待人接客的礼节。[150]

商代的跪葬和玉石人像雕刻表明，跪坐确是当时最常见的起居仪节，但应注意的是，当时下人侍候主人时，通常是不能跪坐的，甲骨文有字写作（《合集》27522），像一人跪坐息止，另一人侧立而

伺之，说明这种跪坐式在主人与下人共处时，并非是对等的，一般总是尊者跪坐而贱者侍立。商代许多立式人像雕塑，贱者和罪隶占了绝大多数，就是很好的说明。

商代还有一种嘴巴张开而舌头外伸的居常生活相见礼，见诸商代铜饰件上的人面像。[151]

四 纪时制

随着中原地区筑室而居的农业定居生活的确立，作息起居习俗即大致同时形成。史传尧时有壤父50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152]舜时有善卷，“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绨，春耕种，形足以劳动，秋收敛，身足以休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153]人们在按照大自然安排的“作息时间表”进行生存活动的同时，自觉将“日作、夜息”作为约定俗成的社会生活准则。

人们最初的纪时，大概本之“日照昼，月照夜”[154]，看到白天和黑夜循环交替，慢慢有了把白天和黑夜作为计量时间的一个基本概念，于是产生了“日”、“夕”的时间单位，后来又有更小时间单位的确定。在殷商时期纪时已十分系统化和制度化，有较为规范的纪日、纪月、纪季、纪年和纪一天中的不同时间之法。

甲骨文中有时单指白天为“日”，但在一般情况下通括一天的白天和黑夜两大时间段。当天称“今日”、“终日”、“即日”，夜晚通称“夕”，也有称“今夕”、“终夕”，未来日称“翌日”、“来日”、“翌夕”、“来夕”、“生夕”，前日称“先日”，过去日称“昔日”。

商代纪日法最通用的是干支纪日法，即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的所谓“十天干”，与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所谓“十二地支”依次搭配，组成六十个干支单位，用来纪日。甲骨文中有干支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合集》37986）

甲骨文干支表是中国最古老的“时宪书”，起着历日备查作用。一天用一个干支，自甲至癸，每十天称为一旬，六十个干支也即六旬。

有称“今旬”、“来旬”或“旬又几日干支”、“几旬又几日干支”等，丝毫不乱。干支纪日也有省为单用十干纪日的，如：“叀今日己。叀来日己。”（《屯南》4240）有时还有用十二支纪日的，如：

贞丙午□来。

至于午先来。（《合集》419反）

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合集》7772）

贞己巳勿宜。

贞翌巳勿宜。（《合集》40521）

“丙午”与“午”、“辛未”与“未”、“己巳”与“巳”同版对文，故午为丙午、未为辛未、巳为己巳之省，均是十二支纪日的例证。

商代实行一套适合农业定居生活的以太阴纪月、太阳纪年的阴阳合历，平年十二月，闰年十三月，闰月的安排采用年终或年中置闰，年终置闰称之“十三月”（《合集》33082），置闰目的为调节太阳年与朔望月的关系，以使朔望月与四时的节候相合，确保不误农时。甲骨文金文中还有三例称“十四月”（一期武丁时，《合集》21897；二期祖庚祖甲时，《合集》22847）或“十月四”（帝乙时，《殷周金文集成》4138小子 簋铭）的，虽极鲜见，然仍说明殷历置闰尚有失闰加补现象。月长已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为30日，也有31日的，如《补编》4939，此版二月有癸亥、癸酉、癸未、癸巳四个癸日，知是31天的大月，[155]小月通常为29日，月份一般为大小月相间。当时的历月是以观察月象为准的太阴月，也即以朔望月调整四时成岁，以新月初见之日即朏为月首。历年长度有云在360日至370日之间。[156]晚商历年中，还有连大月或连小月现象。据五期甲骨文云：

①癸巳卜，贞在黄林……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宁］。

②壬戌卜，贞在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 宁。

③辛卯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 宁。

④辛酉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 宁。

⑤辛卯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宁。（《合集》36544＋36541＋《英藏》2529＋《合集》36547）

裘锡圭解释此版①所卜之月应起自癸巳，终于②卜日壬戌的前一天辛酉，是29天的小月；②所卜之月起自壬戌终于庚申，也是29天的小月；③所卜之月起自辛卯终于庚申，是30天的大月；④所卜之月起自辛酉终于庚申，也是30天的大月。他由此推测，“殷历既有连大月，也有连小月，而且其连大月与连小月可以紧接着出现”。[157]

殷历小月有称“小三月”（《合集》20803、《东北》[158]13）、“小五月”（《合集》21637）、“小生七月”（《合集》7790、7791），疑殷历大小月之分可能是逢单月为小月，双月为大月，与当代历法单月大、双月小的大小月配置正相反。如五期甲骨文有云：

①甲午卜，贞在 天邑商皿宫卒，兹［月］亡 宁。

②乙丑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 宁。在九月。

③甲午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卒，兹月亡 宁。（《蔡缀》256）

裘锡圭指出，①辞的卜日甲午至②辞九月乙丑有32天，则甲午应是八月的首日，终于甲子共31天，为大月；若九月起自乙丑终于癸巳，则九月是29天的小月。[159]这为殷历单月通常是小月又增一例证。

甲骨文中当月称“兹月”、“今月”、“今一月”、“今十月”、“今十三月”之类，下月称“生月”、“生一月”、“生四月”、“生十一月”、“今生十月”等等。从有关季候的知识看，当时人们是把一年分为春、秋两季，如辞云：

唯今秋。

于春。（《粹》1151）

陈梦家曾据此片指出：“卜辞近称的纪时之前加虚字‘唯’，远称者加虚字‘于’。‘唯’、‘于’是相对的，秋春是相对的。由此可证卜辞只有春秋两季而无冬夏。”[160]常玉芝统计了甲骨文中兼记月份名的“春”、“今春受年”及“秋”、“今秋受年”等卜辞，认为殷人的春季相当于殷历的十月到三月，即夏历的二月到七月，秋季相当于殷历的四月到九月，即夏历的八月到一月，当时的岁首交接是在种黍和收麦之月，相当于夏历的五月。[161]

《尔雅·释天》云：“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但从甲骨文得知，商代纪年不只称祀，也称岁或年，而称祀多见于晚期。[162]如：

受来年黍。十一月。（《合集》7457）

年十月用。（《合集》14770）

□戌卜，出，贞自今十年又五，王 ……（《合集》24610）

辛丑卜，大，贞今岁受年。二月。（《合集》24429）

来岁不其受年。（《合集》8659）

贞今来岁我不其受年。九月。（《合集》9654）

癸丑卜，贞二岁其有忧。（《合集》20795）

辛未卜，贞自今三岁毋执。（《合集》20796）

贞其于十岁，乃有正。（《英藏》1300）

其隹今九祀正（征），□。王占曰：引吉。（《合集》37854）

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来正（征）盂方白。（《合集》37398）

叀廿祀用，王受□。

用十祀。（《合集》29714）

以上“今十年又五”、“二岁”、“今三岁”、“十岁”、“隹今九祀”、“隹王十祀”、“廿祀”等，皆指商代时王在位之年。[163]当年称“今岁”，下一年称“来年”、“来岁”；“今来岁”似为今年与来年之合称。年、岁、祀皆已含有太阳年之义。

而一天中不同时间单位的纪时，甲骨文中是以一批代表不同时间段的名称词即“时称”来表示的。甲骨文中的时称，以三四期廪辛康丁武乙文武丁时代和一期武丁时代所见最详备，其次是二期祖庚祖甲时代，而五期帝乙帝辛时代所见最少。三四期甲骨文中常见一种语辞与祭名动词相组合的“叀…… ”辞例，介于中间的几个字往往用于纪日纪时，如纪祭祀时间段的，如：

祝，叀今旦 ，正。（《珠》625）

叀朝 。（《合集》30837）

叀食日 ，王受又。（《屯南》2666）

叀今壬…中日 。（《爱米》2）

叀 。（《合集》30894）

叀昃 。（《合集》30835）

叀 日。（《殷拾》10·4）

叀莫 。（《合集》30886）

叀今昏 。（《合集》30838）

叀 。（《合集》27052）

叀 （《合集》27522）

叀夕 。（《合集》27401）

叀今夙 。（《安明》1685）

通过上举辞例，可以确定旦、朝、食日、中日、 、昃、日、莫、昏、、、夕、夙等13个时称。食日或又称食（《粹》700）或大食（《库》209），时间介于朝与中日（也称日中，见《粹》682）之间，与昃、昏之间的小食（《乙》478）是对应的。这样可

得14个时称，下面只对 、 日、 、 、夕、夙6个略加说明。

字写作、 、 、 、 等形，从手持槷而日影投地，本意是揆日定方位，因恒行于日中，后又成为日中时分的专字。[164]

日之，丁山释“失之初文，像人失足而血溢於趾形”。[165]李家浩进而谓失读如昳，用为时称。[166]王蕴智释市，证以《兮甲盘》市字写作 ，字形接近，谓用为“记时之称”，与云梦秦简“下市申”（日书乙，简156）、“壬午市日以行”（日书甲，简99背）的“时辰概念互为印照”，“是日中过后太阳开始偏西的一段时间”，又指出这个记时名的市字，秦以后或写作失或昳。[167]甚确。季旭昇谓市为禅纽之部字，失为审纽质部字，古韵之质对转。[168]甲骨文“市日”也可单称“市”，如“今日丁市日王其迍，亡□”（《合集》28754）、“今日市王其迍，亡□”（《合集》28751）。市日或市用为时称，可能源自市场交换交易时间的约定俗成有关。《周礼·地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云梦秦简“下市申”相当太阳过午后15至17点间。

字写作、 等形，有释苣、埶、烛等说，莫衷一是。[169]唐兰云：“其本义则人持屮木为火炬也……为埶之初字，而其义则当于后世之热若爇……或以纪时……殆如上灯时候矣。”[170]此说最为得之。然则甲骨文从木从丮，像人执火炬之形，实是后世埶、热若爇的初字。《诗·大雅·桑柔》云：“谁能执热，逝不以濯。”执热物而濯以解热，犹残遗着字的执火炬的初意。为时称，辞云：

> 王其田，入，不雨。
> 夕入，不雨。（《合集》28572）

夕通常是指整个夜间，但有时也指夜晚某个专门时段，上举两辞同卜，、夕对文，是天黑后掌灯之时，夕当更晚些。

字从人从人踞形，从亦声。传世商器有“庚”爵（《三代》15·27·8），即字所从。《说文》云：“，有所绝止，而识之也。”段注《说文》谓“、主，古今字……凡主人，主意字本当作。”字人形一跪一立，像一人跪坐息止，另一人侧立而伺之，主人与侍者的身份俨然可见，中间一点意在定上下等级之分。《吕氏春秋·审分》云：“人主必审分。”《韩非子·扬权》云：“审名以定位。”以声求之，殆即后世的住字初形，唯甲骨文住乃表意兼声字，而后世住乃形声字。后世住从一人，此从二人形，乃繁简省变现象。[171]住的本义是伺主息止，用为时称是取“日入而息”（《庄子·让王》）或“昏定”（《礼记·曲礼》）之义，指夜间人定息止之时。甲骨文云：

> 其又妣庚，叀入自己夕祼。

。

入自 。（《合集》27522）

三辞同卜， 、 为彼此相近的两个时间段。 在天黑后掌灯时，当在稍晚人定安息之时，夕统指己日的整个夜间，是总起卜问提前一天己日夜间祼 祭妣庚， 、 则具体落实到己日夜间举行祭祀妣庚的两个特指单位时间段。 类似后世的“人定时”。汉简云：“人定时使坞上苣火一（通）。”[172]《后汉书·耿弇传》云：“自旦至昏……人定时步果引兵去。”汉代的人定时约当今之21至23时。准此，姑定晚商的 时约当今之19时前后， 时当21时前后，夕或统指整个当晚。[173]

夙字写作 ，为祈月之形。《说文》云：“夙，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诗·鄘风·定之方中》云：“星言夙驾。”《诗·召南·行露》云：“厌浥行露，岂不夙夜。”《笺》云：“夙，早也。”露水之降约在清晨3时前后，天未启明而星月犹见，夙时是下半夜至天明前之间的时段，为殷人早起祈月时。又《周礼·鸡人》云：“夜呼旦以叫百官”，郑注：“呼旦以警百官使夙兴”，是用夙字早敬之义，但由此也反映出夙应在旦前，却仍属夜间。

除了以上14个时称外，在三四期甲骨文中还可找到8个时称。

1.昼

甲午卜，……

二卣。大吉。

牛。

牢。

今日。

。（《屯南》2392）

字从聿从日，应释晝，简体作昼。以上六辞同事异卜，今日与昼对卜，昼必指该日的某个时间段。《玉篇》云：“昼，知又切，日正中。”[174]昼为日中时段。

2.日西

日。

于入自日西 。（《合集》29713）

“入自日西”与甲骨文“入自日”、“入自夕”、“入自”例同，日西也是时称。日西约同于汉简“日西中时”（《居》1705），在 祭当日的午后，可能与日昃前后相当（今按，一释西为迺字，义亦通，

则“日西”非时称，姑记存疑）。

3.郭兮

郭兮也称郭（《宁沪》1·8），或称兮（《通别二》东大3），是介于昃和昏之间的时称。

4.会

其 。（《合集》30956）

叀丁亥 。（《合集》31824）

战国玺印文字会字作 ，[175]与此形同。《尔雅·释诂》云：“会，合也。”据它辞“其 ”（《安明》1768），辞例与“其会 ”同，知会也是纪时之字。但会字从合，意义不显，疑与后世 字义近，《说文》云：“，望远合也，从日匕，匕，合。”段注：“与杳字义略近。”《说文》云：“杳，冥也。”甲骨文会字，从日从合，用作时称，与杳字义近，殆指暮色苍茫之时。裘锡圭谓此字可能从日，合声，读为晻。[176]另备一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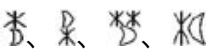

丁巳卜，叀今夕 宜。

丁巳卜，于 宜。（《合集》32216）

己亥卜，庚子 燎于门，羊白豕。（2002年小屯H57:33）

己丑贞，于 。（《合集》34544）

于 告。（《合集》33015）

，均一字之异构。以为常见。从木从月，与莫、杳为同类字。又今夕与同卜，知亦时称，或与莫时邻接，今夕是当天夜间，则进一步落实到当天夜间的某一个时辰。为的异构，“庚子”指庚子日傍晚之时。

6.

……今……昏……

丙寅卜，，贞孟田，其 散，又雨。（《美国》S424）

，从日从月从二木，从木与从艸同，像日没入莽原而月始出之意，应释萌的本字。《汉书·历律志上》云：“孳萌万物。”颜师古注：“萌，始生也。”萌或指日落而月出之时。此版萌、昏同卜，萌与昏的时区应相邻近。

7.采（大采、小采）

甲子卜，弜至采用。（《屯南》4432）

采为一期大采或小采（见后）的省称，唯不知确指。

8.湄

湄至昏不雨。（《合集》29803）

湄、昏皆纪时词。湄读如昧，谓昧旦、昧爽之时，参照“旦至于昏不雨”（《合集》29781），湄为天未明的日出之际。《左传》昭公三年云：“昧旦不显。”《礼记·内则》云：“昧爽而朝，日出而退。”知昧旦、昧爽在日始出前的当刻，视觉上为太阳尚未露出地平线的东方欲启明之际，然在晚商大致属于旦的时间段范围，在今4时前后。

综上，三四期甲骨文中所见的时称略约为22个，分别代表了一天之中不同的时间段。这些时段若按时辰区隔顺序排列，大致上是互相衔接的，但也有一个时区跨另外两个时段的。如日西并跨了昃和郭兮两个时段。除此之外，还有某些时段是相交重叠的，如旦与湄、朝与大采、萌与小采，日中时分的中日、昼、三称。现把整理结果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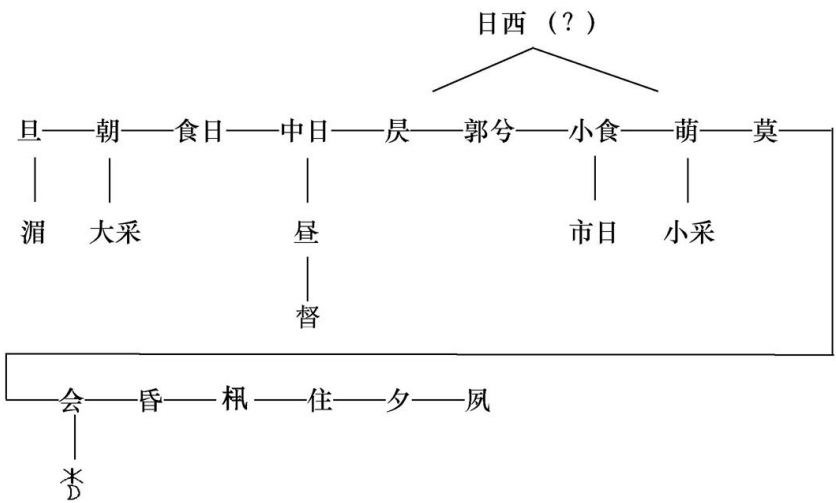

从22个时称所代表的时段中，去其重叠交叉的部分，可知当时是把一天分为十五时段。据《管子·庙会》云“日有旦莫，夜有昏晨”，《国语·鲁语下》韦昭注“日照昼，月照夜”，则上述一天十五时段，代表白天的，自旦至莫（暮）共有九段，占15个时称，代表夜间的，自会至夙共有六段，占7个时称。这是三四期甲骨文所揭示的纪时情况。

再看一期武丁时的时称，同于三四期的有旦（《乙》64）、食日（《库》511）、大食（《合集》13450）、中日（《乙》478）、昃

（《菁》4）、小食（《乙》478）、莫（《花东》265；一作 ，见《花东》314）、会（《京津》2560）、 （《安明》S157）、夕（《乙》6665）、夙（《北美》29反）等11个，另有异于三四期的时称16个：1.眉

丙辰卜，争，贞□见眉不雨，受年。（《合集》10144）

“见眉不雨”，犹言天见明时不雨。眉旧释蔑，谓细雨，恐不确，该字示意人目之眉形，当释为眉，读如昧旦、昧爽之昧，即三四期所见时称湄，谓日尚未出的天明前后。

2.丧

甲子卜，争，翌乙［亥］不其雨。王占曰：其雨。乙丑夕雨小。丙寅 雨。（《合集》6037正反）

翌乙亥 ，乎子 。（《合集》880正）

为丧字，读为昧丧之丧。《小盂鼎铭》云：“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丧，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格周庙……大采，三□入服酉。”昧丧即昧爽（《牧誓》）。“昧丧—明—大采”，可与三四期甲骨文“旦—朝—大采”的时间位序相对照。 相当于日出前，在今4时前后，与眉时亦相当，大致均交叠于旦的时间段范围。

3.薆

贞得令二人，薆。（《合集》21493）

薆，本意是以蜃器披除杂草，即《淮南子·氾论训》所谓“摩蜃而耨”。这个字即《说文》薆字引古文农，旧释晨字，不确。农为农作，用为时称，盖取意“日出而作”（《庄子·让王》），大体指日出清晨之际。

4.日出、出日

癸巳卜，翌甲岁祖甲牡一， 鬯一，于日出。用。（《花东》426）

乙巳卜，在，子弜迟彝弓，出日。（《花东》37）

卜日是癸巳，日出属新一天甲午日太阳升起之时。“日出”在《花东》或作“出日”。

5.日

壬卜，于日 牝妣庚，入右酉于丁。用。（《花东》106）

黄天树谓有举、起之义，“日 跟日出一样，也是时称，指日出之时”。[177]

6.明、日明

甲寅卜，㱿，贞翌乙卯易日。王占曰：之勿雨。乙卯允明 （阴，一释雾），迄 ，食日大星（晴）。（《合集》11506正反）

丙申卜，翌丁酉 伐启。日明阴，大食日启。一月。（《库》209）

两辞均为卜晴启之事。明可称日明，食日也称大食日。明或与三四期的朝时相当。又严一萍认为，也是纪时词，指明日。[178]按占辞“之勿雨”，而验辞记到了次日乙卯明时果然无雨只天阴或起雾一段时间，食日时就大晴了，可见，“之”所纪时间约相当明时或明时之后，疑为上文说到的眉的别构，读如昧旦、昧爽之昧，谓天明之际。

7.

甲辰， 祭祖甲友白一。

乙巳， 祭祖乙友白一。（《花东》267）

，读如蚤，早也。蚤相当于关沮周家台秦汉墓出土简牍之时称“平旦、日出、日出时、蚤食”[179]，在日出天明之后，约在上午7—9时间。

8.大采

癸亥卜，贞旬。一月昗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二云自北，雷 ，大风自西，㓝二云率雨，允， 日……（《合集》21021）

［癸］亥于大采克。（《合集》21493）

大采与朝、明时相当。《国语·鲁语下》云：“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可证。

9.

己巳卜，王……雨。之……（《合集》13044）

字疑三四期即字之一形，为立槷测影之构形，系日中时分的时称。

10.日 中、羞中日

己卜，于日中三牛妣庚。（《花东》286）

戊寅卜，阴，其雨。今日羞中日允雨。（《合集》20908）

，黄天树释羞的异体，从牛与从羊通作，日中是“逼近正午时分”。[180]甚确。羞有进义，《左传》隐公三年云“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杜预注“羞，进也”。日羞中、羞中日谓进逼日中时分，这是出于观测太阳周日视运动，测度日影位置定时辰。

11.黄昃

……黄昃。（《合集》20260）

……日大启。昃亦雨自北，黄昃启。（《合集》20957）

乙丑黄昃雨自北。（《合集》20962＋21022＋19941，《醉古》353）

癸酉，万入，畋。余女曰：宜。黄昃雨自东。休敝大寝。（《骨文化》[181]p.65-A）

从第二例看，黄昃晚于昃，当在太阳落下前后天色昏黄的暮时。

12.

甲子卜，贞今王勿归。九月。（《合集》10719）

，黄天树隶定为 ，谓“可读为‘黄’，所指时段估计就是黄昏”。[182]可从。

13.

癸卯卜， ，于翌 彭燎。（《合集》15738）

贞翌丁 ，不其易日。（《合集》3521正）

或谓 乃丧字，同于西周出现的时称昧丧，但与上揭丧字形迥异，余疑为三四期时称的异构，殆在傍晚杳冥时。

14.

丙午， 卜，侑岁于父丁羊。（《合集》22093）

己亥卜，庚又雨。其 允雨。

于辛雨。庚 止雨，辛启。（《合集》20957）

癸亥卜，贞旬。乙丑夕雨，丁卯 雨，戊小采日雨，止风，己明启。（《合集》21016）

李宗焜认为 从二夕，与夕应是不同的两个字，系夜里的一个时段。[183]可能专指下半夜。

15.小采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东，小采既，丁酉小（雨）至东□□□。二月。（《合集》20966）

“小采”一称“少采”（《合集》20800）。昃为太阳西偏之时，小采当在昃之后。

16. 、

癸丑卜，王，贞旬。八（原脱日字）庚申 ，允[184]雨自西，少， 既。五月。（《合集》20966）

癸丑卜，贞旬。庚申 ，允雨自西， 既。五月。（《合集》20964＋21310）

上举15、16引《合集》20966两辞乃同版异日卜旬刻辞，与《合集》20964＋21310是同日同事同卜。验辞“八日庚申 ”与“四日丙申昃”对文，故知 必为时称无疑。 像一人睡在室内床上呵呼嘘吸之意，从可亦声，盖寤的初文。 乃 的省形。《汉书·董仲舒传》云：“朕夙寤晨兴”，颜师古注：“夙，早也；寤，寐之觉也；兴，起也。”上两辞的 ，均指下半夜而言。前面已经提到，甲骨文夙是早起之时，属于夜间的纪时。而这两条卜辞又记寤是“既”亦即夜间结束之前的纪时，那么寤是睡而未觉，似醒非醒之时，自当在夙之前。[185]两条卜辞的验辞谓庚申日的夜间寤时，果然从西面下起小雨，直到夜间终了才停止。根据这两条卜辞，知寤在下半夜至天明之间的黎明前。

一期武丁时代的纪时整理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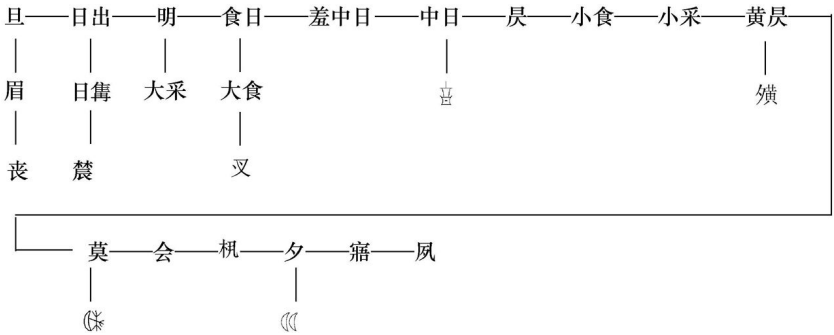

武丁时代的时称有27个，将一天分为十六时段，其中白天自旦至黄昃分为十段，占19个时称，夜间自莫至夙分为六段，占8个时称。

二期祖庚祖甲时代甲骨文中的时称所见不很多，只有10个，其中同于一期或三四期的有𣪊（农）（《合集》23226）、昼、日西、 （《合集》23148）、萌、 （《掇》2·137）、夕等7个，另有妹、 、 3个为该期始见。下面举例略述。

1.妹

辛未卜，□，贞夕卜不同，其□。王占曰：□隹其妹……于……（《合集》24118）

妹借为昧丧之昧。《小盂鼎铭》云：“辰在甲申昧丧，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庙。”则妹在明前。

2.

贞妣庚岁， ，先日。（《合集》23326）

疑即三四期 即朝的异构，从禾与从屮无别。

3.昼

……卜，大，贞□□于父丁……今……（《合集》22942）

昼见于前揭三四期卜辞，为中日时分。

4.

甲子卜，大，贞告于父丁，叀今 。（《合集》23259）

壬申卜，即，贞兄壬岁，叀薎。

贞其 。（《合集》23520）

……于…… ……（《合集》18528）

字像日西沉而人就盘浴洗住歇之意，可能与三四期甲骨文 时相当，类于关沮周家台秦简、马王堆帛书隶书本《阴阳五行》及《淮南子·天文训》的“定昏”时，约在19—21时之间。裘锡圭认为， 字几乎都见于二期甲骨卜辞，是昏的异体。[186]亦备一说。

5.萌

6. 。萌与同见以下一版刻辞：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毓祖乙岁，萌。兹用。

贞 彭。（《合集》23148）

即莫的异构，即今之暮字。此版癸丑贞问次日甲寅提前一天的傍晚预先酒祭祖乙，萌、莫同卜，与前揭昏、萌同卜，足证萌为傍晚日落月始生时。

二期所见9个时称的时间顺序如下：

……妹——农——……昼……萌——————……夕

五期帝乙帝辛时代甲骨文中的时称出现更少，不成系统。

要之，甲骨文中的时称，一期有27个，将一天分为十六时段，白天为十段，夜间六段。三四期有22个，将一天分为十五时段，白天九段，夜间六段。至于二、五期，缺载甚多，难窥全貌。

甲骨文中的时称，就其性质，可分自然与人文两大类。属自然者，如旦、朝、、日出、日、日羞中（羞日中）、中日、昼、、昃、黄昃、、日西、莫（）、会、昏、、明、萌、、、夕、，都是与日月运行相关。

殷人十分注意对于太阳周日视运动的观察，即根据太阳在一天中移动的不同位置及其在地面上不同的投影变化而来。由于太阳在黄道上的周年视运动不是等速的，又由于地球自转的运动规律，导致了太阳在地球上每天的投影变化的不固定性。这种不固定性在日出、日落点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夏天日出早、日落迟，冬天日出晚、日落早，日夜的时间也不平均，这些变化是可以直接感受到的。[187]

在甲骨文中的纪时远未定型，尤其在日出日落点上，前后期的时称变化波动比较大，重合的时间区段较多。表示日出前后的时称，一期有旦、眉、丧、日出、日 、㬎、明、大采，而旦、眉、丧及日出、日 、㬎三者，明与大采，食日与昧（早食）的时间段是重合的；至三四期时称有旦、湄、朝、大采，而旦与湄、朝与大采的时段又各相重合。表示日落前后的时称，一期有小采、 、黄昃、莫（ ，暮）、 、会，而会与的时段是相重合的；至三四期时称有萌、小采、莫（暮）、会、 、昏等6个，其中萌与小采、会与的时段是各相重合的。围绕日出日落前后所见的时称变化，前后期有如此的不同，这正是由于殷人已经感受到太阳周日视运动的每天时间（主要指白天）并不是固定不移的。

调整时间分段以适应太阳周日视运动的不固定性，是晚商纪时制度中的一大特征。日出日落点前后的纪时日趋细密，而一天中其他时段的纪时却显得疏阔。从整体上看，白天的分段比夜间密；一期白天十段，夜间六段；三四期白天九段，夜间六段，夜间的分段从来没有超过白天。从个别时间区段范围看，一期上午有旦、日出、明、食日（大食）、日羞中（羞日中）五段，三四期调整为旦、朝、食日三段，这就说明，晚商的时间分段不是等时的，时段之间的时间区划是不均匀的，晚商采用的只是一种尚未定型的不均匀的分段纪时制度。

但是，尽管晚商的纪时制度受太阳周日视运动不固定性的影响，表现为不均匀的分段纪时，然而，日中的时间却是比较恒定的。殷人对于日中的认识，其意义十分重大。代表日中的时称，一期有中日、 两个，至三四期增至中日（也称日中）、昼、三个。昼字写作 ，从手持一竿而日在下，是“立木为表以视日影”[188]的意思，指立木测度日影以定时辰。甲骨文字，是置槷揆日以测方位。古代测度日影，恒在日中进行。《周髀算经》卷上云：“日中，立竿测影。”《周礼正义·匠人》疏据《玉烛宝典》引《孝经》佚文云：“立八尺竿于中庭，日中度其日晷。”立竿测影定时辰和置槷揆日正方位，内容不同而形式相同，以其恒行于日中，故昼和又成为日中时分的专字。[189]

日中三时称，中日的时间区段要稍长些，甲骨文云：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郭兮不雨。（《屯南》824）

上述卜辞，旦—食日—中日—郭兮，占了几乎一个白天，它们之间的时间区段很大，中日恰代表了整个中午的一大段时区。昼、 的时间范围不会太大，昼是根据日影变化来测定时间， 是“考日景以正四方”[190]，都需以特定时间内的日影变化为其依据，因此昼、 虽然都是日中的时称，但它们所代表的时段要比中日的时区小些。从昼、 的时间测定是以原始天文仪器圭表测度日影为之准则，这表明，当时虽然实行的是一种不均匀的分段纪时制度，但某些时段已渐趋恒定。这是殷人天文知识的积累在纪时制度中的反映，也是我国古代在认识自然规律方面迈出的一大步。

在晚商的纪时制度中还反映着殷人对于月的观察。时称明、萌、 、 、夕、 等均与月有关，其中明、萌也与日有关。《诗·齐风·鸡鸣》云：“东方明矣，朝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这是古人对于日月的自然现象的观察和描绘。在甲骨文中，明指日出月落，萌指日落月出，二字对应，足见殷人观察之细微。可注意者，与月有关的时称均以半亏的月形为构字要素，与日有关的时称以太阳周日视运动的位置或投影变化为构字要素全然不同。这大概因为太阳的显著特征在其东起西落，月亮的显著特征不在其位置而在其盈亏，又以亏月为常见，故因特征相异而时称约定俗成基点亦异。

此外，甲骨文中时称属于人文一类的有（农）、 （丧）、 、大食（食日）、小食、市日、住、寤、郭兮（郭）、 （燕）、、妹、眉、湄、大采、小采、夙等，来之于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生活习俗的用语。如大食、小食，反映了商代一日两餐制的生活习俗。 日或源自约定俗成的“日昃而市”的市场交换交易时间。“郭”，《说文》云“郭，度也，民所度居也”，是个筑室而居的生存活动用语。 字与日西沉后人沐浴住歇有关。它们之所以被用来纪时，在于它们实际包含的内容，不外具有以下两个因素：第一，既与当时的生活习俗和生产实践密切相关；第二，同时也是约定俗成，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因此，这部分时称也是研究晚商社会风貌的好材料。

今制晚商分段纪时制一览表如下：

时代	商代分段纪时制											
武丁时	旦 眉	日出 日隹 蕙 -明 日明 大采	食日 大食日 叉	日羞中	中日 日中 昌	昃	小食	小采 -黄昃 嫜 -莫 	会 -枫		夕 	瘖 -夙
祖庚 祖甲 时		农 棗			昼	日西		萌 -蓁	枫		夕	
廩辛 至文 武丁 时	旦 湄	朝 -大采	食日 大食		中日 日中 昼 昏	日西 昃 郭兮	市日 小食	萌 -小采 采 -莫	会 -昏 -枫	住	夕	夙
十二 时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今 24 时	3—5	5—7	7—9	9—11	11—13	13—15	15—17	17—19	19—21	21—23	23—1	1—3

[1] 《尚书·书序上》，孙星衍疏。

[2] 参见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又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0—29页。又陈絜：《试论殷墟聚落居民的族系问题》，《南开学报》2002年第6期。

[3] 林胜祥缀合，见《〈殷虚文字甲编〉新缀二十六例》，第七届中国训诂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2005年，第十四组。

[4] 参见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77页。

[5] 《尚书·盘庚下》。

[6] 《尚书·召诰》。

[7] 参见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 ”》，《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9] 分别见《合集》6057、6066、7866、28098、6798、7073。

[10] 参见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又唐云明：《试论邢台夏商文化遗址及其相关问题》，《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1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偃师商城考古再获新突破》，《中国文物报》

1998年1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工作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同载《考古》1999年第2期。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刘忠伏：《偃师商城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221—222页。刘忠伏：《偃师县商城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44—245页。

[12] 参见张雪莲、仇士华：《关于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华夏考古》2001年第3期。

[13]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城城址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1），1979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陈嘉祥：《郑州商城外发现商代夯土墙》，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82—183页。又《郑州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87—188页。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又宋国定、曾晓敏：《郑州商城宫殿遗址发现夏商界标》，《中国文物报》1999年8月18日。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14] 《史记·殷本纪》。

[15] 《尚书正义·盘庚》，孔颖达疏引汉王肃说。

[16] 参见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7] 《尚书·盘庚》。

[18] 申斌：《宏观物理测量技术在殷商考古工作中应用初探》，《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探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20] 唐际根、徐广德：《洹北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14日。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洹北商城遗址背景资料》，《中国文物报》2000年1月6日。又《安阳殷墟洹河北岸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0年7月6日。又刘忠伏：《安阳洹北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历史月刊》（台北）第148期，2000年5月1日。

[21]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第10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22] 《尚书·盘庚》。

[23] 参见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24]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25] 彭邦炯：《并器、并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26]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16页。

[27]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

[28] 见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94—95页；《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13—114页；《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25—126页；《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172页。又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153页。

[30] 《潞城发现商周古城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11月17日。

[31]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又戴应新、吕智荣：《清涧县李家崖青铜时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59页。

[3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一九六三年—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又刘森淼：《盘龙城外缘带状夯土遗迹的初步认识》，《武汉城市之根——商代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198页。

[3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又参见敖天照、刘静、凌玉光：《广汉市三星堆古城墙展示面的修复保护》，《中国文物报》2007年9月28日。

[3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3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著：《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90页。

[36] 江西文物工作队、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省新干县牛头城遗址调查》，《东南文化》1989年第1期。朱福生：《江西新干牛城遗址调查》，《南方文物》2005年第4期。

[37] 刁文伟、邹红梅：《江苏江阴佘城、花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4年4月7日。

[38] 分别见《合集》10136、7103反，《甲》2815，《京津》2013。

[39] 《史记·殷本纪》。

[40] 参见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41] 杨贵金、张立东：《焦作市府城古城遗址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1期。《焦作府城发现商代早期城址》，《中国文物报》1999年12月19日。袁广阔、秦小丽、杨贵金：《河南焦作市府城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2期。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河南焦作府城商代早期城址》，《1999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4—36页。

[4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又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78—79页；《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09页；《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87—89页。

[43]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4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辉县市孟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3期。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06页。

[4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47] 王武任、郁金城：《昌平县张营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152页。

[48] 何钦法：《岳阳县对门山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10—211页。

[49]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乡地区文管会、孟县文化馆：《河南孟县西后津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50] 胡厚宣：《殷虚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图44。

[51]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小屯宫殿宗庙区布局初探》，《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5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72页。

[53] 于省吾：《释 、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5—86页。

[54] [加拿大] William Charles White（怀履光）:*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Bone Material from Northern Honan*（《中国古代的骨文化》），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Canada，p.65，1945.

[5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72页。

[56] 详见宋镇豪：《从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学校教学》，《夏商周文明研究之六·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57] 参见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185—190页。

[58] 参见钟柏生：《释“ ”》，《甲骨文论文集》第2辑，台中，1998年。

[59] 参见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 ”》，《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60] 参见李济：《殷虚出土的工业成绩》，《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殷商篇》，中研院史语所1985年版。

[61] 吴汝祚：《初探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文物研究》1989年第5辑。又张学海：《寿光县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页。

[62]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133页。

[63] 参见《考古》1988年第2期，第129页图一《偃师商城五号宫室发掘平面图》。其中第3种大坑似应有8坑，G1与G2间距过大，中间似少1坑，8坑左右相对称。

[64]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洹北商城发现大型宫殿基址》，《中国文物报》2002年8月23日。又《洹北商城的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2003年。又《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66]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八个月来的郑州文物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9期。

[67]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6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72] 李素婷：《河南荥阳关帝庙遗址商代晚期聚落》，《2007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34—37页。

[7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9—20页。

[74] 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

[7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6年安阳小屯西北地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4期。

[76] 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基址的发掘》，《文物天地》1990年第3期。又王立早：《殷墟发掘一处大型宫殿基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2月22日。

[77]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41本1分，1969年。

[78] 参见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篇），《文物》1974年第7期。

[79]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

[80] 石璋如：《小屯·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小屯·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小屯·殷虚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史语所1970、1972、1973年版。今按，此三组葬坑未必尽为落成仪礼之遗存，其中当有别类祭祀遗存。

[81] 《礼记·中庸》。

[82] 参见王学荣：《2000年偃师商城遗址考古新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1期，2001年。又王学荣、杜金鹏、李志鹏、曹慧奇：《偃师商城发

掘商代早期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5日。又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1年第7期。

[8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第483—519页，中册第885—886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84] 陈焕玉：《郑州市石佛乡发现商代青铜器》，《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又《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22日。又见《光明日报》1990年11月26日。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又宋定国、曾晓敏：《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169—170页。又宋定国、李素婷：《郑州小双桥考古发掘又有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1日。又李素婷：《郑州市小双桥商代遗址和战国至汉代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99—200页。又宋定国：《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朱书》，《文物》2003年第5期。

[85] 《资治通鉴外纪》卷二《夏商纪》。

[86] 参见李恩玮：《商王祖乙居邢建都新考》，《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547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邢台市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市葛家庄遗址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第2期。

[8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5—352页。

[88] 《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

[8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31日。又唐际根：《安阳白家坟东地殷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156页。

[9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0页。

[9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一九六三年—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128页。

[92]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又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

[93] 李家和、李玉林：《清江县吴城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68—169页。又龚学峰：《我国商代就有陶瓷窑——清江县吴城遗址考古新发现》，《人民日报》1987年7月23日。又周广明、赵碧云：《吴城商代宗教祭祀场所探究》，《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94] 张爱冰、宫希成：《滁州发掘商代大规模聚落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2年11月29日。

[95] 《国语·楚语下》。

[96] 中国文物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0），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版52。

[9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98] 参见顾颉刚：《中霤》，《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40—145页。

[99] 2003年7月1日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杜金鹏研究员邀请参观安阳孝民屯考古发掘工地所见。又参见王学荣：《殷墟孝民屯大面积发掘的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6月15日。

[100]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101] 董琦：《城门磔人——垣曲商城遗址研究之三》，《文物季刊》1997年第1期。

[102]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

[10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九店楚简》，中华书局2000年版。

[10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105] 参见宋镇豪：《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234页。

[106] 参见王学荣：《偃师商城"宫城"之新认识》，《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又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2、86—93、121—124页。

[1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又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43—52页。

[10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又《偃师商城考古再获新突破》，《中国文物报》1998年1月11日。又杜金鹏、张良仁：《偃师商城发现商早期帝王池苑》，《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9日。

[110] 陈嘉祥：《郑州黄委会食堂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84页。

[11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92年度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收获》，《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12]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期。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第4期。又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洹北商城发现大型宫殿基址》，《中国文物报》2002年8月23日。《洹北商城的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2003年。又《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探与试掘》、《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同载《考古》2003年第5期。

[1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115]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田野考古报告》第2册，1947年。又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虚建筑遗存》，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又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代的三组基址》，《大陆杂志》第21卷第1、2期，1960年。又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组基址及其有关现象》，中研院史语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

册，1961年。又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41本1分，1969年。又石璋如：《殷代的坛祀遗址》，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1本3分，1980年。又石璋如：《殷虚地上建筑复原第八例兼论乙十一后期及其有关基址与YH251、330的卜辞》，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0本4分，1999年。又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10），1987年。

[116] 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基址的发掘》，《文物天地》1990年第3期。

[11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18] 佟伟华：《垣曲商城宫殿区再次发掘明确整体形状和布局》，《中国文物报》2003年6月27日。

[119] 参见王劲、陈贤一：《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1987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一九六三年—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20]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12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122] 参见刘忠伏：《偃师县商城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44—245页。

[12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洹北商城的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2003年；又《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探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124] 孟宪武、李贵昌：《殷墟北徐家桥村四合院式建筑基址考察》，见王宇信、宋镇豪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25]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编著：《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又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94—95页。

[126] 参见刘忠伏：《偃师县商城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44—245页。

[127]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12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商代制陶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第4期。

[12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30] 杨宝成：《内乡县黄龙庙岗商代遗址及战国秦汉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79—180页。

[1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132]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又戴应新、吕智荣：《清涧县李家崖青铜时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59页。

[133] 《敖汉旗发现一处夏家店下层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88年2月26日。

[13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135]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又江道元：《四川广汉文化的居住建筑初探》，《香港建筑》1988年第6期。

[136] 杨育彬、孙广清：《殷商王都考古研究四题》，《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37] 《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22日。

[138] 邹衡：《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70、121页。

[139] 中研院史语所：《来自碧落与黄泉》，2002年，第61页。

[1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141]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142]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14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4、26页。

[144] 陈斌：《灯具的鼻祖——四千年前窑洞的壁灯》，《文物天地》1989年第2期。

[145] 参见王学荣《殷墟孝民屯大面积发掘的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6月15日。

[146] 《文物》1975年第2期，第85页图九。

[147] 参见陈志达《殷代王室玉器与玉石人物雕像》，《文物》1982年第12期。又杨涨：《中国古文物中所见人体造型艺术》，《文物》1987年第1期。

[148]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

[14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图版第32页。

[150] 李济：《跪坐、蹲居和箕踞》，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4本，1953年。

[151] 见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编《商周青铜器纹饰》，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987页。

[152] 《逸士传》。

[153] 《庄子·让王》。

[154] 《国语·鲁语下》韦注。

[155] 参见魏慈德《十三月对甲骨文排谱的重要性》，《第十三届全国暨海峡两岸中国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2年，第557页。

[156] 参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425页。

[157] 裘锡圭：《从一组卜辞看殷历月的长度和大小月的配置》，《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158] 宫长为：《东北师大所藏甲骨选释》，《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59] 见上揭裘锡圭文。

[16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27页。

[161] 参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66—369页。

[162] 胡厚宣：《殷代年岁称谓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

[163] 参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44、351页。

[164] 另详宋镇豪《释督昼》，见《甲骨文和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4—49页。

[165]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97页。

[166] 李家浩：《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167] 王蕴智：《释甲骨文“市”字》，《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

[168] 季旭昇：《说文新证》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4年版，第447—448页。

[169] 参见《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869—876页。又王献唐《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齐鲁书社1979年版，第17—52页。

[170] 参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辅仁大学丛书之一，1939年版，第48页。

[171] 《说文》住字缺录，但立部有“立，住也”，知古文有住字。

[172] 参见《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781号。（以下简称《居》）

[173] 参见宋镇豪《释住》，《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

[174] 陈松长编著《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2001年海天印刷有限公司印）之《吏篇》简89：“旦见人有怒，晏食有美言，昼见人有怒，日失（昳）见人听言，夕见人怒。”简84：“辰旦兇，晏食吉，日中、日失（昳）兇，夕吉。”两简五个时段旦、晏食、昼、日失（昳）、夕与旦、晏食、日中、日失（昳）、夕相对文，昼正对应于日中。

[175] 见《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9页。

[176]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3页注［43］。

[177]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白天时称补说》，《中国语文》2005年第5期。

[178] 参见严一萍《食日解》，《中国文字》新6期，1982年。

[179] 《关沮秦汉墓简牍》，第156—181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

[180]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白天时称补说》，《中国语文》2005年第5期。

[181] 见［加拿大］William Charles White（怀履光）: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Bone Material from Northern Honan（《中国古代的骨文化》），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Canada，1945。

[182]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8—179页。

[183] 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中国文字》新18期，1994年。

[184] 有学者把允字释为人，谓“人”作时称连读。也通。但原版藏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字首有一小圈，《京人·本文篇》有摹本，可参照。《合集》20965“丁酉卜，今二日雨。余曰：戊雨。昃，允雨自西”，句式与此同。

[185] 另详宋镇豪《释寤》，《殷都学刊》1984年第4期。

[186]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释七篇》之五，《湖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187] 参见《中国天文学简史》，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76年版，第140—141页。

[188] 参见《史记·司马穰苴列传》，《索隐》。

[189] 别详宋镇豪《释督昼》，《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190] 参见《诗·大雅·公刘》，《诗集传》注。

第二章 饮食礼俗

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繁衍的最基本物质条件之一。《淮南子·主术训》云：“食者，民之本也。”[1]《释名·释饮食》说：“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饮食往往在总体上构成一时代一地区社会经济动态和人们消费生活水平高低的直观表征。商代的饮食，是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业的社会经济大背景中展开，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商代社会的饮食，已与国家政治意识相纠合。《洪范》追叙商王朝时把“食”列为“八政”首位。商代饮食内蕴的社会功利取向和饮食价值观，具有显而易见的“礼”内容。《礼记·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作为商代饮食之礼的核心部分的“食礼”，从其礼器名数组合到使用中表现的节仪，从肴馔品类到烹饪品位，从进食方式到筵席宴飨等等，其中所反映的一系列礼意与蕴涵的思想，也已明显强调着阶级之严别，等级之序次，贵族集团间人际关系之谐修，社会人伦教化之倡导，显示了缘饰规范中“寓礼于食”的实际功能。

第一节 商代人的食品

一 谷类粮食

黄河中下游流域中原大地，史前先民很早就进入了农业定居生活阶段，粮食作物主要有粟（小米）、黍、大麦、小麦、高粱和大豆等，有的地区还种植稻。这些谷类粮食，通常也称为“粒食”。如《尚书·舜典》孔疏云：“民生在于粒食。”《大戴礼记·少闲》谓商纣“以为民虐，粒食之民，愆焉几亡。”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云：“凡粒食，米而不粉者。”商代谷类粮食最普遍的熟食法，是“米而不粉”，以呈粒状，故直称“粒食”，也就有“粒食之民”的称名了。

早在夏代，商人已立足于豫、鲁、冀之间，位于豫西地区“有夏之居”的东部及偏北部范围，农业已成为其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商人的先公冥还被夏王朝委任为主管农业水利的水官，死在任上。《国语·鲁语上》云：“冥勤其官而水死。”韦昭注：“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

成汤时，伐灭夏朝，商王朝以农业立国，人们的主食大体基于以

淮河流域为过渡地带的“北粟南稻”经济地理架构，但由于统治者极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尚书·盘庚上》记商王盘庚告诫民众应该“若农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只要努力进行农田耕作，就会有收获保障；而甲骨文中亦记有近百个农业地名或王室田庄，大都分布在王畿区内外，如种黍农田区即有丘商、敦、庞、龙囿、鲁、北田、南囧，等等。商代中原地区的粮食品种既有来之当地的农业生产领域，还有来之流通领域，粮食种类并不是很单调的。《尚书·盘庚上》云：“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训责那些懒事农穡、不勤勉农功、不治田耕者，肯定不会有黍和稷的收获。这里提到商人有黍、稷两种主粮。《尚书·酒诰》也提到商人善于“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诗经·商颂·玄鸟》称商人“大糦是承”，毛传云：“糦，黍、稷也。”《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述商灭国之后，远走他国的箕子曾回过殷墟旧都，见到往日的繁华地全成农田，作了一首伤感诗云：“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可见保持着农业传统的商遗民除种植稷、黍外，还有麦、禾类作物。

从文献资料透露的情况看，商中心统治区的谷类作物种类有稷、黍、麦、禾等。禾本义指谷子，即粟，去皮是为小米，也称小黄米。稷为何种作物，农学家们意见不一，然《说文解字》徐灏笺云：“黍为大黄米，稷为小黄米”，故我们以为上述文献提到的稷，主要是指粟，是商民的日常粒食种类。《史记·周本纪》谓武王灭商，“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钜桥是商代的粮仓所在，储藏粮食品种主要是粟。通过上述文献，能了解到的商代谷类作物，其实只有粟、黍、麦三种。

从考古发现资料看，河北邢台曹演庄、藁城台西等商代遗址曾出土过炭化黍。[2]河南安阳殷墟后冈圆形祭祀坑，在坑西南部伴随第一层人骨架，曾经发现谷物一堆，另外在同坑所出陶罐的腹内底以及铜鼎、铜戈上均发现了谷物的遗存，有些谷物保存较好，能看出其籽粒形态，据观察似为粟类。[3]在殷墟小屯遗址，20世纪30年代的考古发掘中还出土过稻谷的遗存。[4]商代人种植稻类作物可推到更早阶段，郑州商城白家庄遗址中即曾发现商代前期二里岗文化时期的稻谷遗存。[5]由此可知，商人尽管以粟类粮食为主，但粒食种类并不单一，特别是同一遗址而有几种谷物出土，正说明了当时粮食作物的多样性。

据河南偃师商城3个人骨样品测定数据，$\delta^{13}C$最高值为-7.08，最低值为-8.48，平均值为-7.613，C_4类和C_3类的百分比分别为99.4%、0.6%；88.6%、11.4%；95.3%、4.7%。河南安阳殷墟遗址39个人骨样品测定数据，有38个趋近于C_4类，$\delta^{13}C$最高值为-5.88，最低值

为-11.963，平均值为-7.868，只有一例显示出C_3类的结果，C_4类和C_3类的百分比分别为93.3%、6.7%。可知偃师商城与殷墟的居民均是以C_4类植物中的粟、黍为常食。偃师商城C_4类平均为94.433%，殷墟平均为93.3%，两者基本一致。应注意者，殷墟人骨样品仅一例的$\delta^{13}C$值为-20.7，与C_3类植物的$\delta^{13}C$值相近，其C_4类和C_3类的百分比分别为0%和100%，这位墓主人生前似长期以稻米或小麦为主食。[6]这种食物多样性形态与文献及考古发现吻合。

商的“四土”方国，粮食也不限为黍、粟、稻、麦。如位于“西土”的陕西泾河流域长武县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距今3000年前，年代略当殷商时期周国迁岐前，在一半竖穴式房址的壁龛内发现炭化谷物，经鉴定属于未去皮的高粱米（*Sorghum bicolor Moench*）。[7]渭水流域以南的西安丰镐遗址出土了先周时期的炭化粟米。[8]泾渭流域一带早在史前已是旱作农业经济区，出土谷物种类有粟、黍、大麦、小麦、大豆、高粱等。近年考古工作者又通过浮选法获取到周原遗址龙山和先周时期炭化的栽培谷物种子，有粟、黍、小麦、大豆和稻谷等，其中少量稻谷只见诸龙山样品，先周未见，但小麦比重则大大超过前者，两个时期农业经营结构表现出一些变异。[9]《诗·大雅·生民》咏周先民的“以就口食”，粮食多样性，有荏菽（大豆）、禾（粟）、麻、麦、瓜、秬（黑黍）、秠、糜（赤粱粟）、芑（白粱粟）等。这说明商代各地区保持着自史前以来基本一贯的不同区域经济文化传承和多元性的饮食生活形态。

殷墟甲骨文中记有不少谷类作物名（图2—1），列举如下：

图2—1 甲骨文谷类作物
（《合集》33351、9991、9951、32014、《蔡缀》201、《合集》9565、37517、10040、9946）

1.禾

甲骨文禾字的写法有三形： ，均作穗聚而下垂之形。辞云：

贞禾亡害。（《合集》33341）

贞今秋禾不遘大水。（《合集》33351）

……。（《花东》393）

字从禾从米，实乃禾之异写。禾有广狭两义，广义指谷物，狭义指谷子，即小米，一称粟，是殷商平民的主要食粮，为贱食。[10]

2.黍

甲骨文黍字写法有三形，一形从水写作、等，一形不从水写作，一形从米写作。从水一形辞例云：

丙辰卜，殷，贞我受黍年。

丙辰卜，殷，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合集》9950）

不从水一形辞例云：

癸未卜，内，贞我受黍年。

贞我不其受黍年。（《合集》9947）

从米一形辞例云：

丙辰卜，子夾叀今日呴于妇。若。用。

丙辰卜，子夾其呴于妇。若永。用。（《花东》218）

黍为黄米或大黄米，在殷商属贵重粮食。杨升南以为，甲骨文黍字作散穗形，但有两个不同变种，从水一形的，即《说文》“黍”字条引孔子说“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是“禾属而黏者”；另一形不从水的，可按《说文》写作穄或，当指不黏黍。[11]

今按，杨说甲骨文黍字分黏性与不黏性两个不同变种，甚有创意。黍的栽培自史前到晚商，至少已有4000年历史，品种定然不少。但黍的变性区分，既可按黏黍（*Panicum miliaceum var. contractum*）与不黏黍（*Panicum miliaceum var.effusum*）的性质相分，也可按成色或形态特征为别，况且甲骨文黍字既有从水不从水者，还有从米写作者。据元王祯《农书·百谷谱》“黍”字条云：

秬，黑黍也。《书》曰：秬鬯一卣。秬，黍之别名。此言黍之为酒，尚矣。今有赤黍，米黄而黏，可蒸食。白黍酿酒，亚于糯秫。《广志》云：黍有牛黍，有稻尾黍、马革大黑黍。此黍之异名也。

可见，古人有按黍的成色或穗形特征区分其变性，必未斤斤于黏与不黏。杨氏从常识指出，“凡谷类作物，黏者比不黏者优。黏者种植要细心，而收获量在同一面积的土地上，黏者要低于不黏者”。但甲骨文不从水的黍字未必就指种植稍易、产量稍高、黏性稍次的一类，从水和不从水的黍字，出现在“受黍年”场合的次数均在60例左

右，还都用为祭祀品，故不从水的黍很可能指另一类米质较佳的黍。即使把不从水的黍释为穄，但文献中说的穄也非指米质次的黍，《农书·百谷谱》云：

> 穄，禾从祭，谓可以供祭也。其苗、茎、穗、叶，与黍难别，故言黍必及于穄者，其米用有异也。种治之法，与黍俱同。凡穄，味美者，亦收薄，难舂……其米疏爽……其色鲜黄，其味香美，然所种特少，为农家之稀馔也。

由此来看，穄的色味反比黍优，产量也薄，是祭祀的上品或席上的稀馔。倘若能从商代遗址出土谷物中仔细鉴别出黍的不同种类及确定其相关学名，必将有助于甲骨文黍字三形的考订，这应该成为今后的一个研究课题。

3.粱或秫

甲骨文中有一谷类作物写作 、 、 、 、 、 。辞云：

> 乙亥卜，受 禾。（《合集》33260）
>
>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 登 。十二月。（《合集》21221）
>
> 癸未卜，其 登 于羌甲。（《合集》32592）
>
> 叀白 登。（《合集》32014）
>
> 叀白。（《合集》34601）
>
> 庚寅，岁妣庚小 ，登自丁。一
>
> 庚寅，岁妣庚小 ，登自丁 。二（《花东》416）

从米从 ，为 之同字异构。这类谷物陈梦家释为粱或粟类，“字象禾穗上下谷的颗粒之形”，“‘白 ’即白粱，今之白苗谷，米粒小而略扁，用之作饭，最可口，而产量不多”。[12]杨升南释秫，字加小点示意禾的别种，为粟中上品，即稷之黏者，“白秫”当又是一新品种。今按，这类谷物的字体歧出，以上部穗形聚而下垂为特征，当以释粟类较妥，商王每每用来登荐宗庙先王，因此释为粟的优良品种粱或秫，最有说服力。王祯《农书·百谷谱》有“粱秫”一类，其品属中“有白粱”，并记述粱秫云：

> 其禾茎叶似粟，其粒比粟差大，其穗带毛芒，牛马皆不食，与粟同时熟，收割之法亦同。舂而为米，圆滑如珠，炊之，香美胜于粟米，世谓之“膏粱”，号食饭之上品也。

可知，粱秫属于粟类作物中的佳品，因其是糯性粟，故又被誉为“膏粱”。周代金文及先秦文献中“粱秫”恒以“粱”名之。如周代仲 父盘铭云：“黍粱来麦。”春秋时姬姓曾国礼器曾伯簠铭云：“用盛稻粱。”陈国礼器陈公子甗铭云：“用蒸稻粱。”戴国礼器叔朕簠铭

云：“自作荐簠，以孚（覆）稻粱。”《诗·小雅·甫田》云：“黍稷稻粱，农夫之庆。”《荀子·礼论》云：“礼者，养也。刍豢稻粱，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上》“食必粱肉”，颜师古注：“粱，好粟也，即今之粱米。”粟有粳糯之分，粳性粟是不黏粟，古代通为贱者之食；糯性粟是黏粟，是粟的上品，称为粱及粱米，常被用于礼仪场合。粱在汉代有被称为粱或粱秫的。如马王堆一号汉墓西边箱出土盛粮食麻袋上有书“白粱”的竹牌，所出遣策中也有记：

黄粱二石，布囊二。（简142）

白粱二石，布囊二。（简143）[13]

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西汉墓出土遣策中有记：

粱秫二石。（简60）

粱粺米二石。（简62）

同墓出土品中有盛放粮食的绢袋，其上正各附有书写着“粱秫二石”、“粱粺米二石”的木牌，绢袋里残存的粮食是粟。[14]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的“白粱”当即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的“粱秫”，“黄粱”即“粱粺米”，应均属糯粟，成色不同而已。粱字后世都写作粱，粱或粱秫皆指黏性粟，《说文》云“秫，黏稷也”，特别强调秫的黏性。

甲骨文这类谷物名可释为粱或秫，品种类于后世的粱米、粱和膏粱，为糯粟，其中名“白粱”或“白秫”者，与后世的“白粱”、“粱秫”、“白粱”相当，尤为糯粟之佳品。

4.麦

甲骨文麦字写作 。辞云：

月一正，曰食麦。（《合集》24440）

甲骨文麦字以穗形直上为特征，麦到底指大麦抑为小麦，学界尚有争议。

5.来

甲骨文来写作 ，专指谷类作物名者如下辞：

辛亥卜，贞或刈来。（《合集》9565）

求年来，其卯上甲 ，受年。

其卯于示壬，弜受年。（《合集》28272）

陈氏以为“来”或专指小麦。于省吾说同，并谓“来”是“ ”的初文，而甲骨文麦则指大麦。[15]今按，甲骨文麦、来或指谷类作物的

两个品类，可成定论。麦是否专指大麦（*Hordeum vulgare L.emend Lam.*），来专指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从文字传承角度推考，是一途径。《诗·周颂·思文》“贻我来牟”，唐陆德明《毛诗音义》云：“牟，字书作麰，音同牟，字或作 。孟子云： ，大麦也。《广雅》云：麰，小麦；麰，大麦也。”今本《孟子·告子上》云“麰麦播种而耰之”，汉赵岐注：“麰麦，大麦也。”宋朱熹《诗集传》卷十九注“贻我来牟”云：“来，小麦；牟，大麦也。”近人齐思和撰《毛诗谷名考》，考证来为小麦，牟即麦，为大麦。[16]此均是释甲骨文来、麦分指小麦、大麦之所本。甘肃民乐东灰山四坝文化遗址和洛阳关林皂角树二里头文化遗址已出有炭化大麦、小麦籽粒。[17]甲骨文中有来、麦两种谷类作物命名的区分，与小麦、大麦的地下考古发现可相印证。若从中国文字意义的约定俗成而具有延绵嬗递的传承特质言，释来为小麦、麦为大麦，大致是不误的。但据新出《花东》34：“甲辰卜，于麦乙又祖乙 。用。”“于麦乙”即“于来乙”，麦与来可通作，由此却引发出殷人语言中麦是否专指大麦、来专指小麦的问题，麦、来分指大小麦是否在殷商社会已经成为共识，尚有待检讨。

图2—2 甲骨文谷类作物秝（稻）
（《合集》13505正）

6.秝

甲骨文写作 ，辞云：

丁酉卜，争，贞乎甫秜于始，受有年。（《合集》13505正。图2—2）

秜字仅此一见。陈氏释秜。于氏同陈释，并谓秜是野生稻专名，商人已加人工培植。张秉权说秜是人工栽培稻的一种。[18]王贵民认为秜是野旱稻。[19]杨升南认为既然命令甫这个人在始地种秜，它就不是野生稻的“专名”，而是栽培稻的名称。

今按，从黄淮流域中原地区自史前至商代屡屡发现稻谷遗存推测，则上述卜辞中用为动名词的秜字，应指一种栽培稻（*Oryza sativa*）的种植事象，然而若结合自然气候与水文条件变迁诸因素考虑，恐怕商代稻的种植还不很普遍，产量也不会很大，否则也不至于甲骨文秜字仅一见。春秋时孔子云：“食夫稻，衣夫锦。”[20]可见稻米很早就已成为中原地区人们饮食生活中的珍美食粮了。

7.稌

甲骨文写作[illegible]。辞云：

丁酉卜，在屰……稌艿，弗悔。（《合集》37517）

稌，王贵民谓糯稻。今按，《农书·百谷谱》云，“稻之名不一，随人所呼，不必缕数。稻有粳、秫之别，粳性疏而可炊饭，秫性黏而可酿酒”，是知元代稻名尚且随人所呼，商代或亦如此。甲骨文秜与稌应是商人对栽培稻类作物不同变种的命名，种植均未必普遍。稌可能指黏性稻，稌、糯一声之转，故稌为糯稻（*Oryza sativa var. glutinosa mats.*），可从。

8.[illegible]

甲骨文写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与黍同卜，辞云：

癸未卜，争，贞受[illegible]年。

贞弗其受[illegible]年。三月。

癸未卜，争，贞受黍年。

贞弗其受黍年。三月。（《合集》10047）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众释纷纭，现择几种主要说法。唐兰释[illegible]，读如[illegible]，稻也。[21]学者多从其说。但钱穆疑之，又引《诗·大雅·生民》“实覃实吁”，毛传：“覃，长；吁，大”;认为[illegible]字从覃，乃指米粒之大者，未必指稻。[22]于氏早年释菽或豆的古字，即大豆；后又放弃此说。彭邦炯赞同于氏早年之说，谓字读如菽，指大豆，《说文》段注：“麦豆亦得云米”，古代豆可称米，此字从米在陶罐中。[23]

今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与黍并卜，当均属于旱地农作物种类，于氏早年

之说可从。中原地区豆科作物大豆（*Glycine max* [*L.*] *merrill*），已在洛阳关林皂角树二里头文化遗址有出土，商代当也有栽培。《诗·小雅·小宛》云："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诗集传》云："菽，大豆也。"《礼记·檀弓》有云："啜菽饮水。"《广雅·释草》云："大豆，菽也。"菽是后世称大豆的异名，但释 为菽于形未安，不如直接释是商人称豆的专字，盖未能被沿用下来而成为佚字。钱氏云为米粒之大者，恰恰暗证了大豆之说。

9.

甲骨文写作 。也有与黍同卜的，辞云：

贞我受 年。在。

己巳卜， ，贞我受黍年。在 。（《合集》9946）

陈氏隶写为 ，疑粱的或体，一名稷，谷子之精米。裘氏释，读作稷，认为字像植于田中的穗形大而直的农作物，似指高粱。

今按，与黍同卜，则当亦为旱地农作物之一。陈氏释为稷的初字，并进而推测是谷子（粟）之精米，似受齐思和在《毛诗谷名考》一文中对稷字考订的影响。但稷到底指何种谷物，一直是历史之谜。清人程瑶田有《九谷考》（载见《通艺录》），力主稷就是高粱。此说虽遭齐氏反对，却未必无可取处。《农书·百谷谱》有云：

> 蜀黍，春月种，（不）[24]宜用下地。茎高丈余，穗大如帚，其粒黑如漆，如蛤眼。熟时收刈成束，攒而立之。其子作米可食，余及牛马，又可济荒。其梢可作洗帚，秸秆可以织箔、夹篱、供爨，无可弃者。亦济世之一谷，农家不可缺也。

"蜀黍"其实就是高粱（*Sorghum bicolor moench*）。[25]所谓"（不）宜用下地，茎高丈余，穗大如帚"的高粱种植和生长习性及形态特征，亦正与甲骨文字所示暗合。现代植物分类学上，通以穗形的形态特征区别不同谷物种类，如圆锥花序较密，主穗轴弯曲呈侧穗型者，为禾本科粟类作物（*Setaria italica Beauv.*），即中国民间说的穗头聚而下垂的谷子，一称小米、粟子，古文献中有时以稷名之。但在另一种黍类作物（*Panicum miliaceum L.*）中，也有一型的圆锥花序较疏，主穗轴直立，穗的分枝向四面散开，是以稷型（*Panicum miliaceum var. effusum*）名之，即俗指的米质黏性甚弱的不黏黍。高粱的穗形兼有上二者的某些特征，圆锥花序紧密而大，主穗轴直立而挺，穗的分枝张开如帚，这都与甲骨文所示作物形态特征符合，故释为高粱是恰当的。

应指出的是，陈、裘两氏都读此字为稷，但陈主谷子之精米说，合于齐思和说而疏于作物形态辨析；裘主高粱说，等于补充了清程瑶

田之说证据的不足。这意味着稷字作物归属旧讼的重提。我们认为，稷有广狭二义，广义指米质较次的旱地谷类作物，主要指粟、不黏黍及高粱之类；狭义专指禾，即粳性粟；概言之，稷是黄河领域广大地区古代平民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粮食作物。因此把甲骨文 释读为稷，从广义而言不误，倘若就具体农作物品属言，则应专指“穗大如帚”的高粱，可释为 、从齐，帚形也。高粱在河南郑州大河村、洛阳皂角树、陕西长武碾子坡等史前至先周遗址均有出土。甲骨文 指高粱自非凿空之说。但甲骨文言“受年”仅数例，与“受黍年”之数比约为4：100，说明在商代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高粱的地位远低于黍，大概只是贱食。

商代社会构成存在着严重的二分现象，阶级之别和等级之分相当鲜明，作为“人之所本”的“粒食”，也是有贱者食粮与贵者食粮的区分的。禾本科粟类作物，俗称谷子，去皮称小米，自史前至商代一直是中原地区最主要的粮食作物，甲骨文中禾字一般都是指粟，是普通平民日常生活中最通泛的主食，即贱者之食。但粟类作物中的黏性粟，甲骨文称为粱或秫，其中有专称“白粱”或“白秫”者，更属糯性粟之上品，常用于祭祀，还用来酿酒，可见是贵重“粒食”。麦类作物中有大麦和小麦。大麦或单称麦，小麦或称来（ ），种植量可能不太大，似为时令食粮。前揭甲骨文：“月一正，曰食麦”（《合集》24440），与《礼记·月令》孟春之月“食麦于羊”相应，大概因其种植和收获量有限，故不能成为经常性食粮。

稻类作物分秬与稌，种植也不见得很广泛，尤其是稌似属糯稻，为珍稀美馔。豆科作物大豆，甲骨文写作 ，出现频率虽较多，但鲜用于祭祀场合，大概同于《诗·小雅·小宛》所云：“中原有菽，庶民采之。”《农书·百谷谱·谷属》说元代大豆尚是“济世之谷”，“食而充饥，可备凶年；丰年可供牛马料食”。高粱称 ，也鲜用于祭祀场合，当也不会是贵重食粮。禾本科的黍类作物，俗称糜子，去皮称大黄米，商代似有好些变种，在甲骨文中地位均非常突出，提到的次数比其他种类作物多得多，极受统治者重视，商王每每令臣下或贵妇督促众人种黍，甚至还亲往视察其种植和长势。黍还经常用于酿酒、祭祀及筵席宴飨场合，说明在当时人的心目中，黍是一种贵重食粮，主要为统治阶级所享用，一般平民怕难吃到。贵黍贱粟、高粱等“稷”类谷物，后世亦然，如《诗·周颂·良耜》云：

> 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饷伊黍。

孔疏：

> 《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礼，食有黍，明黍是贵也。《玉藻》云：子卯稷食菜羹；为忌日，贬而用稷，是为贱也，贱者当食稷

耳。

元王祯《农书·百谷谱·谷属》“黍”字条也说：

> 凡祭祀以黍为上盛。

可见，贵黍贱稷，至周代以降长期如此。

要之，甲骨文中主要有禾（粟）、黍（可能有黏与不黏的品种之分）、粱（秫；黏性粟。又有白粱，为黏性粟之上品）、麦（大麦）、来（ ；小麦）、秜（栽培稻）、稌（糯稻）、 （大豆）、 （高粱）等九大类。其中粟最为普遍，通常是贱者之食。黍、粱、白粱是当时的贵重粮食，常用于祭祀场合。麦、来（）为时令食粮。秜种植不很广泛。稌似为珍品。是重要的辅佐性“济世之谷”。高粱可能也属于贱食。

中国古代人们的主粮，有五谷、六谷、九谷等成说。如五谷说，《周礼·夏官·职方氏》“谷宜五种”，汉郑玄注：“五种：黍、稷、菽、麦、稻也。”又《孟子·滕文公上》“树艺五谷”，汉赵岐注：“五谷谓稻、黍、稷、麦、菽也。”这是汉代以前的五谷说。黍即今黄米之黏者，稷指小米，菽是大豆，麦指小麦，稻为水稻。再如《汉书·食货志上》“种谷必杂五种”，唐颜师古注：“种即五谷，谓黍、稷、麻、麦、豆也。”姑且不论五谷说的成数乃与古代五行思想关系甚密，恐怕随着黄河流域农业水文的变迁，唐人又把汉代以前五谷说中的稻换成了麻。

所谓六谷说，如《周礼·天官·膳夫》“食用六谷”，郑玄注：“六谷：稌、黍、稷、粱、麦、苽。”《周礼·春官·小宗伯》“六齍”，郑玄注：“齍读为粢，六粢谓六谷，黍、稷、稻、粱、麦、苽。”稻一作稌，稌乃稻的不同变种之一，可能为糯稻。又把五谷中菽换成了粱，即黏粟，另又增入了苽，苽同菰。《淮南子·诠言训》云：“菰饭犓牛，弗能甘也。”菰饭以菰米为之，菰米即今江南水乡所见茭白子实。湖北荆门包山战国楚墓出土“遣策”竹简，记有蔪，[26]蔪即苽。

所谓九谷说，见《周礼·天官·太宰》“生九谷”，郑司农云“九谷，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麦”，郑氏注：“九谷无秫、大麦而有粱、苽。”即六谷加麻、大豆、小豆。元代官撰《农桑辑要》卷二“收九谷种”亦从郑司农之说云：“九谷之种，黍、稷（禾）、秫、稻、麻、大麦、小麦、大豆、小豆。”

甲骨文中的谷类作物名，若按文献中谷类的成数，约略来看，五谷或九谷中的麻，在商代主要是作为纤维植物加以种植的，殷墟曾出土不少麻布织品和成束的麻绳。[27]麻的籽实油性重，不宜多食，

《务本新书》谓麻可“收子打油，燃灯甚明，或熬油以油诸物”[28]。麻子也可用做泄内火泻药，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即发现用麻子入药的遗存。[29]麻似尚不成为商人的主粮。六谷说中的菽，甲骨文中尚未发现有此种食粮。尽管如此，我们仍可按五谷、六谷、九谷的成数，规范甲骨文中的谷类粮食作物，举凡稷（粟、高粱之类米质较次的旱地谷类作物）、黍、麦、稻、菽（大豆），称得上是商代的“五谷”。略略别之，粟、黍、麦、稻、高粱、大豆，可称之商代的“六谷”。再细言之，则甲骨文中所见的禾（粟）、黍、粱（秫；指糯性粟）、麦（大麦）、来（秾；小麦）、秜（稻）、稌（糯稻）、 （大豆）、 （高粱），堪称为商代社会生活中的九大“粒食”种类。

二 肉食、水产和蔬果

《夏书·益稷》有云：“奏庶根食、鲜食。”讲到上古人们生活中主要有两大类食物，一类是植物性的“根食”，即根生之食，通指谷类粮食作物，也包括一些蔬果品；还有一类是“鲜食”，凡鸟兽新杀为鲜，指动物性的肉类食品，其中又包括了水产品。

（一）肉类食品消耗

商代人们日常生活的主食是谷类粮食的所谓“根食”，但对于肉类食品的“鲜食”需求量也极大，几乎所有商文化遗址，都有相当数量的动物遗骨及骨制品出土。如郑州商城二里岗遗址，曾在探沟中发现骨料达3万块以上，猪骨最多，牛羊骨次之，还有少量马与犬骨等。[30]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墓葬，有17座随葬祭食，一般都置于近墓主头部的陶器内，祭食种类以犬居多，其次是猪腿之类，再次是羊，其中M102还残留着三牲的遗骨，有水牛角1对，羊肩胛1对，猪腿骨4只。[31]河北定州商代墓地，大型墓内随葬牛腿。[32]陕西泾阳高家堡村商墓出土的2件铜鼎内有兽骨，鼎耳缠麻布，估计是把肉煮好后趁热放进墓穴的。[33]安阳殷墟晚商王都一些中上层平民墓，甚至也每每随葬牛羊腿骨或鱼类食品。[34]殷墟大司空村和北辛庄两处晚商制骨作坊遗址，出土骨器半成品、骨料及废料总共已达4万块以上。[35]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商代肉类食物每成为侈享的消费品，大量见诸权贵们的日常饮食生活及王家宴飨赏赐等场合。再者，社会的丧葬礼俗，意识形态的卜用甲骨，以及毛皮制革、制骨手工业作坊生产等方面，均要消耗掉不知多少的牲畜兽禽，特别是祀神祭祖中，动物类的“鲜食”祭品，耗量

更是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如甲骨文有云：

图2—3 惊人的“鲜食”祭品
（《英藏》1256）

用五十兕。（《合集》18910正）

用鹿、牛二百。（《合集》18910反）

登大甲牛三百。（《怀特》904）

丁巳卜，又燎于父丁百犬、百豭、卯百牛。（《合集》32674）

……卜，争，贞燎百羊、百牛、百豕、豰五十。（《英藏》1256。图2—3）

庚卜，在，岁妣庚三，又鬯二，至御百牛又五。（《花东》320）

甲戌卜，用大牛于祖乙。（《后》上26·4）

甲午岁祖甲牝一， 鬯一，□祝大牝一。（《花东》149）

贞 禾河，沉三牛，宜大牢。（《南明》448）

入商，兄丁延三百牢，大雨，□宗牢。（《合集》22274）

甲午，贞其御雍于父丁百小 。（《屯南》4404）

乙亥，岁祖乙小 ，子祝，左 。（《花东》354）

己丑卜，御于 卅少。（《乙》4603）

庚申卜，贞其大 。（《合集》30519）

以象侑祖乙。（《合集》8983）

以上辞例，祭祖御灾或祭山川求丰年，用牲有兕、鹿、牛、犬、豭（公猪）、羊、豕、豰、象等，牛又分大牛、大牝、牢、大牢，羊亦别分 、小、小 、少、大。或谓牢或大牢指一对公母牛，或小指一对雌雄羊，后世文献说的“大牢”、“少牢”，源本此。[36]但《花东》354有写作的，《合集》3167有写作的，明言属于公羊或母羊，则是否指一对雌雄羊，就难说了，牢、可能专指牢栅豢养的牛羊祭牲。上辞的用牲数，自个位数至百位数不等，祭仪有侑、御、卯（剖杀）、岁（刿割）、燎、沉、宜（割肉陈于俎案）等。古人“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终始一也”（《荀子·礼论》），动物类祭品的大量消耗，正是现实生活中人们对肉类食品侈享追求心理的写照。凡此，充分表明当时对动物类祭品的消耗量是何等可观了。

1.家畜家禽商代肉类食品之“鲜食”，大体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家畜家禽，二是野生走兽飞禽，三是鱼类水产等。

家畜种类基本承自史前，主要有猪、犬、羊、牛、马、兔、鹿、象等，家禽有鸡、鹅、鸭等。鸡在甲骨文有云：“贞 鸡。”（《京

津》4456）又有写作 （《粹》1563），像雄鸡高冠之形。殷墟后冈91M39殷墓腰坑内埋有一鸡。[37]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祭祀坑出土有青铜公鸡。河南罗山天湖晚商墓M18葬随葬有玉鸡。[38]甲骨文鹅、鸭字未见，但殷墟花园庄54号墓、郭家庄殷墓及93新安庄M305出有玉鹅，[39]殷墟西区M861、M701、86苗圃M138及94大司空M7出有圆雕玉鸭，[40]小屯北地一座编号为F10：1的房址内出有石鸭，[41]河南辉县琉璃阁殷墓出有晚商铜鸭，[42]均体态肥硕，造型明显具有家鸭及家鹅的特征。[43]殷墟妇好墓出有玉鹅、玉鸭、石鸭、玉卧牛、石牛、玉马、玉犬、玉鹿、玉兔与玉象等，[44]安阳王裕口、新安庄、大司空等地殷墓均有玉兔出土，[45]具有家养特征，几乎集中展示了当时主要的家畜家禽种类。《周礼·天官·膳夫》说的“膳用六牲”，指牛、羊、豕、犬、马、鸡等六种家畜家禽，也称“六畜”，在商代已不鲜见，其中牛、羊、豕、犬、马占显位。

由于社会生活中对家畜家禽的需求量甚大，特别是国家祭祀中以牛、羊、猪为主牲的祭品，往往动辄以几十、数百计，因此必须得有可靠稳定的来源，这就育成了当时相当发达的畜牧饲养业经济生产。一方面，如鸡这类家禽饲养，当已成为农业经济社会中的副业时，平民阶层的养鸡应很普遍。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一些平民墓内发现有盛放着鸡骨的陶豆。[46]殷墟小屯东北地发现的一个鸟禽遗骸坑内也出有鸡骨。[47]殷墟一些末流贵族及平民墓内随葬的陶盛器中也往往残存有鸡骨。[48]这表明养鸡已可能成为平民家庭的副业，是普通社会肉类食品的一大来源。再如猪一类繁殖能力旺盛、易于饲养而经济效益来得快的牲畜，可能已向小规模饲养发展，成为一般社会阶层肉食品的基本来源。但另一方面，如牛、马之类的大牲畜，经济效益并不能在短期内迅速获得，却又是王朝祭政或军政中的重要畜产，当已成为王朝经济体制支配下的畜牧业生产。[49]如甲骨文有记养马诸事云：

图**2—4** 卜问小雌马产仔白不白
（《合集》**3144**）

王畜马在兹厩。（《合集》9415）

骝毓白。（《乙》1654）

少（小）驹子白。不白。（《合集》3411。图2—4）

厩指圈养马舍。《说文》云："厩，马舍也。"《尔雅·释兽》："骊马黄脊，骝。"《说文》："骊，马深黑色。"《诗·鲁颂·驷》："有骊有黄。"骝指背脊黄色的黑马，"骝毓白"谓此种马是否能育产白马崽。又问小雌马出生的马子白不白。

商代畜牧业的规模在甲骨文中有反映：

丁巳卜，争，贞降 千牛。

不其降 千牛千人。（《合集》1027＋《乙补》4919，《醉古》350）

日本白川静曾指出，商周之际青铜器铭有许多“册”字与鸟兽之形相组合的款识文字，表明册的初义指栅，即牢闲阑橛之意，甲骨文的“降 千牛”，是说把千牛补充入牢栅中饲养，以择其毛色等，洁净修祓，备他日祭祀之用。[50]此说精确。从“降千牛千人”的对贞可知，晚商畜牧业不仅规模大极，畜养牲畜有达千牛以上，而且还有众多的饲养者。

商代有择牲礼俗。《墨子·明鬼下》讲到夏商周三代之王，“必择六畜之胜腯肥倅，毛以为牺牲。”《礼记·檀弓上》有云：“夏后氏尚黑……牲用玄。殷人尚白……牲用白。”《明堂位》有云：“殷人白马黑首”、“殷白牝”。择牲礼俗表明了古人对畜类品种的关注。甲骨文所涉择牲极为细致，别雌雄而名之牝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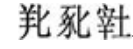 等，察大小有麑（幼鹿）、 （小马）、大牝诸称，辨牛龄或在牛角上刻短道，去势之豕称豕，肥嫩幼豕为豚，识毛色有黄牛、白牛、幽（苍青色）牛、玄（青黝色）牛、黑牛、物（杂色）牛、幽物牛、黄物牛、白牝、黑牝、黑牡、白牡、物牝、白 、白 、白豕、白彘、白貑、黑豕、黄豕、白马、黑马、赤 、赤、 （铜色马）、白羊、黑羊、白鹿、白麋、幽鹰、白兕、戠（赤黄色）兕等用语，而尤崇尚白色。如有言：“奚来白马。王占曰：吉”（《合集》9177正），“乎取白马”（《合集》945正）。裘锡圭曾指出，殷人在占卜“取马”、“以马”、“来马”诸事时，一般不指明马的毛色，惟有白马却屡屡出现，知殷人崇尚白马，文献所谓“殷人尚白”说，是有根据的。[51]

据《周礼·地官》说，古代专门有负责祭牲牧养的官员群，如：

牧人，掌牧六牲……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系之。

牛人，掌养国之公牛……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取人而刍之。

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之于牢，刍之三月。

羊人，掌羊牲。

晚商官方畜牧业不仅也有众多的饲养者，而且还有为数众多的牧场，见于甲骨文者，如“左牧”、“右牧”（《合集》28769）、“南牧”、“北牧”（《合集》28351）、“中牧”（《合集》32982），等等。

商王朝的畜产品除来自直属牧场外，各地诸侯族落均有义务贡纳

各自牧养的畜产品，以随时补充入王室牢闲供祭政及侈享之需。甲骨文云：“贞乎牛于北土”（《合集》8783）、“以牛四百”（《合集》8965）、“禽见百牛”（《合集》102）、“以百牛”（《合集》8966）、“以牛五十”（《合集》8968）、“画来牛”（《丙编》74）、“登羊三百”（《合集》8959）、“兹以二百犬”（《合集》8979）、“贞象以三十马”（《合集》500）等，以义为贡纳，见义同献，皆关各方进贡畜产事。当然这类贡品中也包括野味，如甲骨文云：“以象”、“以猴”（《合集》8984）、“来兕”（《合集》9172）、“见（献）麋”（《英藏》215）、“以豕”（《合集》8981）、“入龟”（《合集》9774）等，这些大概都是猎获品。

2.猎自野生动物的“鲜食”

《尚书大传》卷五云：“禽兽多则伤五谷，因习兵事，又不空设，故因以捕禽兽，所以共承宗庙，示不忘武备，又因为田除害。”讲到古代统治者狩猎的目的。商代贵族统治者好田猎，甲骨中田猎区大多又为农田区，其中确有为田除害，保障农作物收成的意义。商开国之君“成汤好田而天下用足”[52]，武乙“畋于河渭之间”，帝辛“才力过人，手格猛兽”。[53]甲骨文有记田猎“振旅”（《合集》38177）。凡此也揭示了狩猎有军事操练、炫耀武力以震慑远方或盘游追求“淫溢康乐”的性质。

商代统治者的田猎，并非纯为以上目的，还有“共承宗庙”的祭政和扩充肉类食品来源等方面的需要。《诗·小雅·车攻》：“大庖不盈”，毛传即指出田猎所获野味可供三方面之需，“一曰乾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说的是野味一可为盛于豆器中的祭品供宗庙，敬祖先，二可用来宴飨宾客，三可成为君主的美食。《礼记·王制》也说：“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无事而不田，曰不敬。”“岁三田”指的就是统治者居常田猎的这三大收益。田猎除能扩大肉类食品或祭牲来源外，还能提供手工业制骨、制革等生产原料及其他生活用品。

《尔雅·释天》云：“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54]验以甲骨文，虽一年四季皆有田猎之事，但并无蒐、苗、狝一类专用语，只是早晚期对田猎的称法上有某些习惯性的变异，早期以“田”、“兽”、“逐”之称为多，也有称“禽”者。如：

图2—5 猎获丰美的野生动物
（《醉古》369）

丁卜，其涉河兽。

丁卜，不兽。

不其兽，入商。在 。

丁卜，在，其东兽。

其 河兽，至于。（《花东》36）

庚午卜，宁，贞田彘，𤔲。（《合集》110）

翌戊午焚擒。

戊午卜，㱿，贞我兽𪓐，擒。之日兽，允擒。［获］虎一，鹿四十，犷百六十四，麑百五十九，蔺夾有友三，夾小□三□。（《合集》10198正＋《乙》507＋《乙补》318＋306，《醉古》369。图2—5）

丙申卜，㱿，我其逐麋，获。（《丙编》291）

戊午卜，在斝，子立于录中□。子占曰：企𣏟。

戊午卜，我人禽。子占曰：其禽。用。在斝。（《花东》312）

禽豕。子占曰：其禽。用。（《花东》378）

“田”谓田猎，义同文献中说的“畋”。甲骨文“兽”字从干从犬，意为持干驱犬以猎，即后世“狩”字。“兽”属于互相配合呼应的大规模围猎，故猎物一般均较多。“逐”为追逐，通指逐兽，但亦逐飞禽，如“往逐磬鹰弗其擒。擒获鹰十、豕一、麑一”（《合集》10500）。盖“逐”属狩猎中的连续行为，追逐被伤及而难远飞的猛禽。“禽”读如擒，禽虽属狩猎行为，但往往用于有所猎获场合。中晚期以降，又有“田兽”、“田省”之称，称“射”也大大超过前期，如：

王其田兽，亡□（《屯南》226）

辛，王叀田省，亡□。

于壬，王乃田，□。

其兽，亡□。（《屯南》271）

王其田斿，不遘大雨。

弜射斿鹿。（《遗珠》674）

“田兽”义同“田狩”。第二例三辞，第一辞“田省”指王出巡中的田猎活动，是总叙，第二辞单言“田”是专指该番出巡中举行的田猎活动，第三辞的“兽”指采取围堵的狩猎方式。第三例记商王在斿地田狩，方式同上例，“射”为狩猎的手段之一。

从甲骨文得知，当时比较常用的狩猎手段有狩（围猎）、小狩（《屯南》2326，小规模围猎）、射、焚、阱（设陷阱）、𤔲、网、罟、裒（搏）、𠂤（兜捕）、围（几人围捕）、罗（设罗网）、𡆥（圈陷）、弹（投石）、合、衣逐（合逐），等等。[55]田猎所获，大至猛兽，小至禽鸟，且择例列举于下：

乙未卜，王狩擒。允获虎二，兕一，鹿十二，豕二，麑百二十七，豹二，兔二十三，雉二十七。一月。（《合集》10197）

辛未王卜，贞田𠷎，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合集》37364）

□子卜， ，贞王逐百兕，阱，（《续补》）

丁亥卜，今日合兕获。允获六。（《合集》20726）

□□卜，王，令网兕六。（《合集》20729）

擒，兹获兕四十，鹿二，一。（《合集》37375）

己卯卜，庚辰王狩……擒。允擒，获兕三十又六。（《屯南》2857）

己亥卜，贞王田于□麓，往来亡灾。获鹿四，虎三，麑二。（《合集》37463）

……麋七十一，彘四十一，麑百。（《合集》20723）

壬申允狩，擒获兕六，豕十又六，麑百又九十又九。（《合集》10407）

王擒 卅又七。（《合集》28314）

允获麋四百五十一。（《合集》10344反）

□□，贞乙亥阱。擒七百麋。（《屯南》2626）

……擒获鹿百六十二。（《合集》10307）

……狩获擒麂五十又六。（《前》4·8·1）

……获 八十又六。（《合集》37471）

……获鹿……麑二，白 一。（《合集》37499）

……其射牛，亡□。（《宁沪》390）

……麋七十又四，豕四，兔七十又四。（《合集》40125）

……获鹰五十。（《合集》10499）

癸未卜， ，贞……多子逐 。（《合集》10501）

……获隹二百五十，象一，雉二。（《合集》41802）

获麑五，象一，雉六。（《英藏》2539）

甲寅卜，乎鸣网鸟，获。丙辰风，获五。（《合集》10514）

以上所举，有象、兕、虎、豹、彘、豕（野猪）、鹿、麑（幼鹿）、麋（四不像鹿）、麂（即豸）、 （狐，一释狼）、牛（野牛）、兔等10余种野生哺乳动物，还有鹰、 、隹、雉、鸟以及前举的“ ”等飞禽。实际上当时人们狩猎的动物种类肯定还要多得多，由考古出土的禽兽遗骨鉴定可以为证。比甲骨文时代要早的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所出土的兽骨，据裴文中、李有恒鉴定，有斑鹿（梅花鹿）、麋鹿（四不像鹿，三叉型角，北方代表性动物）、圣水牛（水牛，可能为驯养，今见于长江流域南方地区）、狍子等。[56]未一种甲骨文未见。殷墟出土的兽骨，昔日德日进、杨钟健、刘东生诸氏鉴定，有象、犀牛、虎、豹熊、肿面猪、野牛、扭角羚、貘、狐、貍、

獾、獐、斑鹿、麋鹿、兔、猴、猫、竹鼠、黑鼠、田鼠等20多种野生动物，[57]其中近半数以上为甲骨文所未载。禽鸟方面，1987年春在殷墟小屯村东北地的宫室区内曾发现一个大灰坑，出土有大量鸟骨，经鸟类专家侯连海鉴定，至少有隼、鸡、鹤、鸮、翠鸟等五目五科六属八种鸟类，其中包括有猛禽鹰、雕以及雉。[58]这与甲骨所示基本相合，但甲骨文田猎卜辞所获最多的禽鸟是隹，为短尾鸟，唯难以确知是什么鸟，很可能是鸟的泛指；其次是鹑鸡目的雉，有一次获50只（《合集》40834）；前举鹰也有一次获50只的。甲骨文中的、 也难知是何种鸟。

就甲骨文所见，田猎野味每成为宴飨之品，如云：

> 王来狩自豆麓，在 ，王飨酉。（宰甫簋，《憙斋》11·26）
> 王先狩乃飨，擒有鹿。（《合集》28333）

狩猎后有酒宴、鹿宴。“飨酉”即飨酒。这类似《诗·小雅·吉日》所咏“发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宾客，且以酌醴”。此外，确有许多猎获品用于祭祀：

> 于祖乙侑兕。（《丙编》349）
> 乙未卜， 虎陟于祖甲。
> 乙未卜， 虎于父甲祼。（《合集》27339）
> ……用 于丁。（《合集》10254）
> 庚申卜， ，贞王衷斿麋用。（《合集》27459）
> 乙卯贞， 肜于父丁，衷鹿。（《合集》32083）

以上祭祖乙、祖甲、父丁、丁等先王的用牲，有兕、虎、 （狐或狼）、麋、鹿等，均为猎获品。1976年殷墟武官大墓南墓地发掘发现殉葬有马27匹、犬11只、猴3只、鹿1只，有的当属于猎获品。王陵区东区祭祀坑M3，里面瘗埋猪1头，个体甚大，长约1.6米、高1米，獠牙较大，似为野猪。M217祭祀坑中瘗埋1人及鹰5只。[59]次年又在王陵区西区祭祀坑M2中出土狗、羊、河貍各1只，M17中发现瘗埋狐狸1只。[60]《尚书大传》卷四云：“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为，己之所养，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这一观念是否商代已有，虽未敢必，但当时确是有用野味荐鲜的。

（二）水产与蔬果食品

商代文化遗址大多有当时人们食余的鱼鳖贝蚌螺蛤等水产品以及捕鱼工具鱼钩、网坠之类遗物出土。殷墟王都的一些中上层平民墓，

往往发现随葬陶器中盛有鱼类食品的遗骨。甲骨中有云：

王鱼。

勿鱼。（《丙编》156）

其渔。（《安明》2099）

弜渔。（《粹》1565）

戊寅，王狩膏鱼，擒。（《合集》10918）

甲申卜，不其网鱼。（《合集》16203）

丁卯卜，王大获鱼。（《遗珠》760）

癸卯卜， 获鱼其三万，不□。（《合集》10471）

□丑，贞王令□□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

“王鱼”、“勿鱼”的“鱼”用为动词，意为渔捕之渔字。王亲自莅临捕鱼，说明了对渔业的重视。膏读如郊，捕郊外河湖之鱼言“狩”，亦可见商代渔狩规模有时几与田猎同，可能还借鉴了田猎的某些手段。据杨升南考证，商代人们捕鱼的方法大致有网捕、垂钓、弓箭射鱼、竹笱筌鱼、鱼鹰捕鱼等。[61]所谓“狩鱼”及“网鱼”，揭示了当时多种渔捕技巧。是商王武丁时的一位渔官，在其率领下能捕鱼3万尾，这足以表明当时的渔业已相当发达。末一辞可知鱼鲜水产品在当时不仅被人们大量食用，还被商王用来荐祀先王。

商代的鱼类资源十分丰富，自然生态环境遭人类生存活动的破坏程度甚微，人们食用的鱼鲜水产品大都为居地附近的天然河湖所产。如湖北沙市周梁玉桥商代遗址出土不少当时人们食后所弃的鱼骨，经鉴定有鲤鱼、青鱼、大口鲶鱼和鳜鱼，[62]均属长江流域南方地区的常见鱼类。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鱼骨，经鉴定有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赤眼鳟和鲻鱼（*Mugilsp*）等，前五种鱼类皆当地所产，分布很广，今河南北部尚盛产之，唯末一种鲻鱼，则产于江海交汇的咸水区。[63]可以推知，当时人们饮食生活中的鱼鲜食品，主要产自本地；但对于王都的贵族统治者来说，又享受着来自异地远方的进贡品。如郑州商城曾出土过鲟鱼骨。[64]1987年春殷墟小屯村东北地宫室区内发现的鸟骨坑中，也有一块鲟鱼的侧线骨版。[65]这种鲟鱼可能来自长江流域的中华鲟或达氏鲟，是特富营养价值的珍贵鱼类品种，体长可达3米左右，重可达1000斤，肉质鲜美，当属贡品。《尸子》云：“夏桀商纣，纵欲长乐，以苦百姓，珍怪远味，必……东海之鲸。”此说信而有征，殷墟即出土有来自遥远海域的鲸骨，[66]与上面提到的海产鲻鱼，也都属于外来品，而为贵族统治者所专享。

甲骨文中鱼类一般都泛称“鱼”而不细别，但也有例外，如：

乙未卜，贞 获 。十二月。允获十六。（《合集》258）

乙未卜，王，贞三卜，执。（《合集》5330＋10494）

为武丁时渔官。获与执同义，辞中用为捕捉意。 应属殷墟一带河湖中所产的鱼，从验辞记捕获16尾看，似乎个头不小，且年末12月前后是较佳的渔捕期，为当时所熟晓，故商王为此进行预卜，但属于什么鱼，是否即《大戴礼记·夏小正》说的“（二月）祭鲔……鲔之至有时，美物也”。《周礼·天官·鱶□人》“春献王鲔”，郑注：“王鲔，鲔之大者。”鲔鱼肉白味鲜，大者可至七八尺。此有待后考。这是甲骨文中极少数有具体命名的鱼。

商代的鱼类水产品主要渔自天然河湖，但似乎很早就已出现人工养鱼。偃师商城宫室区北部发现一片经人工挖掘，又用石块垒砌成缓坡岸的长方形池苑，东西长130米、南北宽20米、深约1.5米，面积2600平方米，池底有成片、成层的螺壳。[67]殷墟小屯宫室区西侧近年也发现了深达12米的大面积池邕。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宫城内西南方是池沼景观。宫苑池中养鱼，古代通例，如西周遹簋铭云“穆王在 京，呼渔于大池”，可能商代已如此。甲骨文有“王兑省鱼”（《屯南》637），同如“省牛”、“省羊”、“省象”，所省视者大多为人工养殖的动物，可以想见商代养鱼是有传统的。

关于商代的蔬果食品，这方面资料非常少，但当时饮食生活中植物类的“根食”，应占有相当大比重。史传辅助商汤的伊尹是一位烹调里手，《吕氏春秋·本味》载他曾经向商汤开具了一份菜单，其中有云：

> 肉之美者：猩猩之唇，獾獾之炙，隽觾之翠，述荡之擊，旄象之约；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凤之丸，沃民所食。
>
> 鱼之美者：洞庭之 ，东海之鲕；醴水之鱼，名曰朱鳖，六足，有珠百碧；雚水之鱼名曰鳐，其状若鲤而有翼，常从西海夜飞游于东海。
>
> 菜之美者：昆仑之苹，寿木之华。指姑之东，中容之国，有赤木、玄木之叶焉。余瞀之南，南极之崖，有菜，其名曰嘉树，其色若碧。阳华之芸，云梦之芹，具区之菁。浸渊之草，名曰土英。
>
> 和之美者：阳朴之姜，招摇之桂，越骆之菌，鳣鲔之醢，大夏之盐……
>
> 果之美者：沙棠之实。常山之北，投渊之上，有百果焉，群帝所食。箕山之东，青岛之所，有甘栌焉。江浦之橘，云梦之柚。

这份菜单罗列了上古时期各地的许多土特名产，肉食嘉品有猩唇、獾肉、鸟雀、走兽、旄牛、象腰子、凤卵；水产品有、鲕（鱼子）、鳖、鳐鱼等；调味品有姜、桂、菌、醢（酱）、盐；蔬菜有苹（水藻）、木实、木叶、树菜、芸蒿、水芹、菁、土英等；瓜果有棠

实、百果、甘柞、橘、柚之类。山珍野味、蔬果土产。有的物名今已难考，有的在考古遗址有发现，当有一定依据。《礼记·内则》有记“芝、栭、菱、椇、枣、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姜、桂”17种果品，其中桃、李、梅、杏、枣通谓之“五果”。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罐装桃仁、李核、枣核、草木樨等果酒原料。一些商代遗址出有梅核、花椒这类调味品，同样可归入根生之食。

据甲骨文云：

乙未卜，贞黍在龙囿，来丁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

□酉卜□贞翌……王往□囿，亡□。（《合集》9488）

囿是商代王家或权贵们的种植园圃。《说文》云：“囿，苑有墙也。”“圃，种菜曰圃。”《大戴礼记·夏小正》云：正月“囿有见韭”、二月“荣堇（苦菜）采蘩（白蒿）”、三月“采识（蘵，黄蔬，可作菹食）”、四月“囿有见杏”、五月“始食瓜，煮梅”、六月“煮桃”、七月“为将（苴，茭白）”、八月“剥瓜，剥枣”、十月“采芸（芸蒿）”、十二月“纳卵蒜”。商代的龙囿，可能分别以种植谷物与蔬菜瓜果为主，似乎当时园圃蔬果种植与大田谷物栽培已经有了一些分工。

三 饮料——酒的酿制与品种

（一）酒的社会消费和酿酒业

商代酒的消费量十分之大，社会生活中几乎随处皆见酒。民间的“族食、族燕之礼”，要“为酒以合三族”。[68]祀神祭祖，则“既载清酤，赍我思成”。[69]甲骨文酒字作 ，如辞云：

叀岳先，乃五云，有雨。大吉。（《屯南》651＋671＋689）

戊午卜，宀，贞来年于岳、河、夔。（《合集》10076）辛酉，四方。（《续存》上1829）癸亥卜，上甲。（《合集》1192）

求雨、求农业年成丰收于天神“五云”及山川自然神岳、河、夔等，要用酒。祭四方、祭祖先上甲等，仍旧少不了酒。

再如，当时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宴飨方国来宾、军戎饯行、战胜献俘、封侯任官、养老教子，等等，也每每以酒为礼。贵族统治阶级的居常饮食生活，酒酌醉饱，更为常见。商代祖甲以后各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70]，商纣王“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71]，真是史不

绝书。至于商亡国前“庶群自腥闻在上”[72]，已成了后世统治者治国的前鉴。

商代社会对酒需求如此之高，固然与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及可有大量粮食剩余产量能用来制酒有直接关系，但节节攀高的酒的消费量无疑又反过来刺激着酿酒业的持续发展。

目前所知酿酒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距今9000年前后，据对河南贾湖裴李岗遗址出土碎陶片上残留沉淀物的化学分析，含有酒类挥发后的酒石酸，其化学成分与现代稻米、米酒、葡萄酒、蜂蜡、葡萄丹宁酸包括山楂的化学成分相同，表明这些陶器盛放过以稻米、蜂蜜和水果为原料混合发酵而成的饮料。[73]这种既能当饮料又能做调味品的甘甜的酒，可能属于谷物天然酒，谷米受潮发芽生霉菌，由微生物作用而引起糖化和酒化。酿制这种酒，无须太复杂的技巧。

至商代酿酒业的发展十分迅速，已由谷物天然酒化进入人工培植曲蘖发酵造酒的新阶段。《商书·说命下》佚文有记商王武丁之言云：“若作酒醴，尔惟曲蘖。”用酒曲发酵造酒，不仅产量可以大大提高，酒的质量也要比单纯让谷物潮霉而自然酒化容易把握。

商代酿酒已发展到作坊的批量生产，酿酒作坊林林总总，不仅王都有，地方也很多，有属王家的，也有属各地贵显阶层的。如郑州商城在20世纪50年代初东南郊二里岗的发掘中，曾在一片不小的范围内发现了相当多的大口尊，通高大都在30厘米以上，侈口深腹，形体硕大，陶质坚硬，器表有烟炱痕，器内粘有白色水锈状沉淀物，考古工作者曾推测这处遗迹遗物似与酿酒有关。[74]这一范围很可能属于商王都的王家酿酒作坊。日本林巳奈夫认为，郑州二里岗出土的商代通高约35厘米以上的大口尊及通高28厘米以上的釉陶有肩尊是用来酿酒的容器，这类大口尊的器形即甲骨文酉字之由来，后盛酒器酉又被卣字替代，但卣容量显然小些。他同时又指出商代那种高度通常在24—35厘米的喇叭口有肩的圈足青铜尊及截头有肩尊（又称罍），也是由大口尊演变而来的酒容器。[75]大口尊的容器都较硕大，容量可达5公斤以上，由此可以追想那时的酿酒作坊规模已经不小。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也发现一处酿酒作坊，位于一组大型贵显宅落的最北部，其酿酒作坊为两座高台式斜坡顶建筑物，面积近50平方米，呈南北一列而稍有错位呈曲尺形，朝西一面皆无墙，有踏阶可进入坊屋内。屋内排放了46件陶器，以瓮和大口罐占多数，还有罍、尊、壶、豆、“将军盔”、漏斗等。陶瓮内也发现留有与郑州二里岗出土大口尊内相同的白色水垢状沉淀物，共达8.5公斤之多，另外还在4件大口罐内发现分别装有桃仁、李核、枣、草木樨与大麻子。

科学工作者对这次发现的白色沉淀物作了分析鉴定，确定是人工培植的酵母，即用来制酒的曲蘖，今俗称酒曲。由此得知这两座屋子是属于商代贵族阶级的酿酒作坊，坊屋内所出器物皆与酿酒有关。罍、尊、壶、豆是储酒及品酒之具，陶瓮为曲蘖发酵制酒之容器，“将军盔”可能是蒸煮酿酒原料之具，漏斗用于灌注酒，大口罐内的果仁是为酿制果酒的原料。[76]

商代地方贵族阶级酿制的酒除供自家饮用外，还当做进贡品敬献君王。甲骨文有云：

贞以卣。（《东京》286）

以，进贡之义。青铜卣是专用于盛贮鬯酒的容器，通常又成为鬯酒的容量单位，如甲骨文有“丙寅卜，其一 ”（《合集》28593反）、“其一 五十牢”（《合集》30888）、“贞鬯三卣飨”（《合集》30910）、“鬯五卣。十卣”（《合集》30815），晚商 彝铭有“鬯廿卣”[77]、毛公鼎铭有“秬鬯一卣”、《尚书·洛诰》有“鬯五卣”之类的熟语。酒鬯以卣为容量单位，“一 ”犹言一卣酒。一卣的酒容量大体在3公斤左右。1983年安阳郭家庄M1、1984年戚家庄东M269和刘家庄M1以及山东滕州前掌大M11四座殷墓出土的四件铜卣内，均盛有白色透明液体，郭家庄一卣及刘家庄一卣的液体内均含有植物纤维状杂质，含乙醇（酒精）成分。[78]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晚商息族墓地，出土一件密封良好的青铜卣，也装有酒，经色谱测试，每百毫升内含甲酸乙酯8.239毫克，并有果香气味，是为浓郁型香酒。[79]上举的“以卣”，当也包括了卣内的美酒，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进贡了一卣酒。此犹西周臣辰盉铭所说的“赏卣鬯”，赏了一卣鬯酒。

商代除王家及地方贵族阶级有酿酒作坊外，民间平民阶层中的富有者也私家酿酒自用，有的甚至还酤酒出售。《古史考》即讲述了商末吕望曾经“卖饮于孟津”，卖饮即卖酒，指在黄河古渡口孟津开酤酒铺，其酒当为自酿以售。

（二）商代酒的品种

商代酒的品种主要有以下5种近10多个品类：

1.酒

通常泛指粮食白酒，是普及社会上下而消费量最大的一种酒，当主要用粟酿制。甲骨文酒从酉从彡，写作 ，酉即上述林巳奈夫说的酿酒容器大口尊之形，彡表示酒液。酒液在殷人看来不是水，是奇妙的圣液，甲骨文酒字并不从水，水旁作 等，与彡有别。前引甲骨

文“丙寅卜，其一 ”（《合集》28593反）、“其一五十牢”（《合集》30888），“一”之，显非祭名动词，而是用指名词，犹言一卣酒，可见即酒字。甲骨文中有直接用酒器酉字借指酒的辞例：

戊卜，以榼神。（《花东》53）

丙午卜，其入自西祭，若，于妣己酉。用。（《花东》355）

戊午，贞酉求禾于岳，燎三豕，卯……（《屯南》2626）

酉字写作，刘一曼、曹定云指出：“酉为盛酒的器皿，其内有小点，表示器内盛了酒，应为酒字。”[80]“酉求”即“酒求”，可参照下辞：“辛巳卜，求于祖乙用于丁巳。”（《京人》3003）。商周金文也有酉酒通假之例，如：

乙亥，王既在熊师，王飨酉。（尹光鼎，《小校》13·2）

酉无敢。（大盂鼎，《三代》4·42·1）

穆王在京，呼渔于大池，王飨酉。（遹簋，《善斋》78）

用盛旨酉。（季良父壶，《三代》12·28·2）

四辞中的“酉”均由酒器而借为“酒”。“王飨酉”，在大鼎铭云：“大以厥友守，王飨，王呼膳夫驭召大”（《三代》4·33·1），字一壶一酉两件酒器并列，与“王飨酉”的用例意义无别，也借为酒字。《尚书·无逸》“酗于酒”，魏三体石经古文酒作“酉”。《释名·释饮食》云：“酒，酉也。”凡此均可证明，甲骨文的即后世的酒字，通指粮食白酒。

2.醴

前揭《商书·说命下》武丁之言云：“若作酒醴，尔惟曲蘖。”醴与醪同为稻米酿制的浊甜酒，不同之处是醪的度数高，而醴只是一宿而成的米酒。《说文》云：“醴，酒一宿熟也。”前引徐灏笺云：“（醴）味至薄。”《周礼·天官·酒正》郑氏注：“醴，犹体也，成而汁滓相将，如今恬（甜）酒矣。”是知醴相当于今江南民间用糯米酿制的“酒酿”，制法是将糯米蒸熟后稍停，拌入酒曲，置于缸中，捂盖使保持一定温度，若遇天热，一夜可成。如制时再放些桂花，连米合液饮尝，更香甜可口。凡用束茅过滤过的醴酒，甲骨文称为“”（《合集》377），如下辞云：

乙酉卜，贞来乙未酒于祖乙。十二月。（《合集》1594）

丁□，贞乙亥酒。（《屯南》1089）

丁丑卜，其酒于父甲，有肇，枼祖丁用。（《屯南》1055）

，甲骨文一形作，从酉从束从又，意为手持束茅过滤去糟滓

以制成清醴酒。《周礼·春官·司尊彝》“郁齐献酌，醴齐缩酌”，郑玄注：“煮郁和相鬯以醆酒，摩莎沸之，出其香汁也。醴齐尤浊，和以明酌，沸之以茅缩去滓也。”又《礼记·郊特牲》“缩酌用茅，明酌也”，郑玄注：“醴尤浊，和之以明酌，沸之以茅缩去滓也。”“酒酅”、“酅其酒”均指用束茅过滤酒。

3.鬯

鬯是用黍酿制的酒，在商代属于高档酒，为统治阶级所专享，大都用于重要礼仪场合，且每以“若干卣”为其容量计量单位，此乃因鬯为上品常用高级青铜卣礼器盛贮之故，如甲骨文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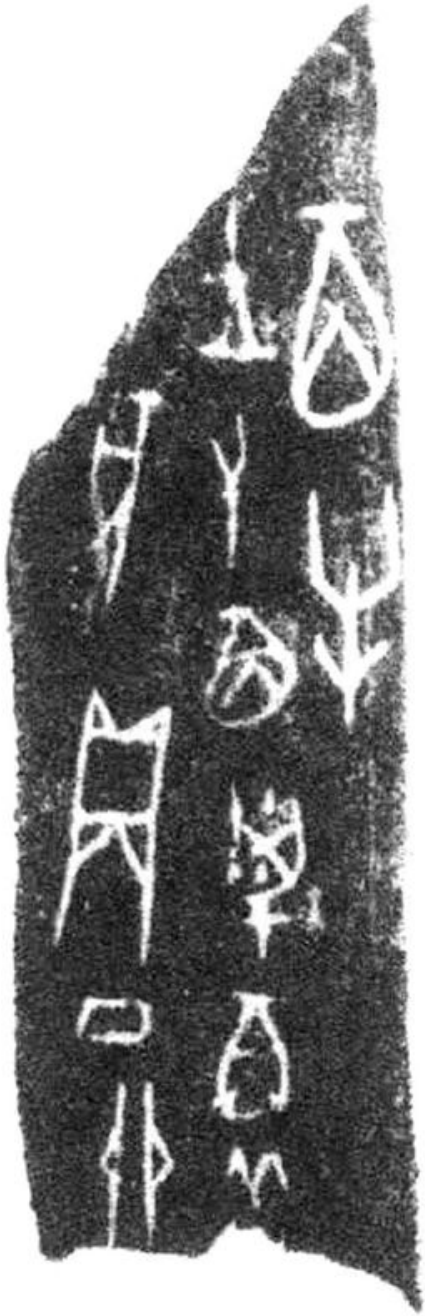

图2—6 祭品百鬯百牛
（《合集》32044）

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合集》35355）

丁卯，……百羊。

□亥，贞王侑百鬯，百牛。（《合集》32044，图2—6）

丁亥卜， ，贞昔乙酉簸奔，御自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合集》301；《缀续》444即《合集》1477＋302）

贞左鬯。（《合集》30519）

右鬯□卣。（《合集》30520）

上举五例，或记商王祭祀先王，祭品中皆有鬯；或记祭品鬯分列左右，有的明记盛贮器是卣。凡鬯以卣计量，卣数量不多者，常明言“鬯若干卣”，如“鬯六卣”之类，为确指，是实有六件铜卣盛着鬯，但像“百鬯”，其数甚大，恐未必能备齐上百件青铜卣，其不明言“鬯百卣”者，盖鬯的计量单位为百卣的量，但实际未盛在铜卣中，很可能是统装在若干更大的容器之内的。

鬯酒又可分为秬鬯和郁鬯两类。《诗·大雅·江汉》云：“秬鬯一卣。”毛传：“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筑煮合而郁之曰鬯。”对此，汉郑玄注《周礼·春官·郁人》“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则持有不同说法，其云：“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清儒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鬯人》归纳这两种说法云：“依毛义秬与鬯为二，郁与鬯为一，意谓筑煮鬯草，合之秬鬯，蕴郁而酿之，是为鬯酒；则郁非草名，而鬯乃草名。依后郑则郁是郁金，秬鬯是黍酒，二者相合乃成郁鬯。”他又引黄以周之说云：“黄以周云：《鬯人》曰共秬鬯，《郁人》曰和郁鬯，是秬鬯可单称鬯，而郁未和鬯只单称郁也。《郊特牲》曰：殷人尚臭，灌用鬯臭，阴达于渊泉。曰郁合鬯……以二物相合。然则经之单称鬯，皆秬鬯也；经之单称郁，皆未合鬯者也；经之单称秬鬯者，亦鬯之合郁者也。”孙氏认为“黄说是也”。《说文》“郁”字条段玉裁注亦云：“凡以郁和鬯谓之郁鬯，如《郁人》云郁鬯以实彝是；不和郁者但谓之秬鬯，如《鬯人》掌供秬鬯而饰之是也。”其说与黄、孙两氏同。简言之，用黍为原料酿制成的酒，通称为鬯。甲骨文中有“新鬯”、“旧鬯”[81]之别，新鬯指新近酿成的鬯，旧鬯指陈鬯。鬯又可细分出两类高档酒，一类是专用黑黍酿制，不和入郁金香草，名之秬鬯，另一类是和入郁金香草的香鬯，尤为名贵，称之郁鬯。前揭殷墟及前掌大墓葬出土三铜卣，内存白色透明液体，又含植物纤维，罗山天湖商墓出土铜卣内的酒，有浓郁型香味，从质、色、味看，似都属于郁鬯。郁鬯以郁和鬯而得名，上述郑玄注谓郁是“郁金”，《说文》亦云：“郁，芳草也。”郁金香草（学名为

Curcuma aromatica），主要生长于四川及江汉平原以南的南方温湿地带，其叶柄长约5厘米左右，叶长15—37厘米、宽7—10厘米，近似美人蕉叶而小些。[82]日本林巳奈夫曾注意到，《诗经》中有咏采苹祭祖，有歌种黍酿酒祀祖，却没有咏郁的采集与收获，尽管郁是制作祭祀场合最上品酒的原料，故他推测商周时期郁是从南方输入，因此特别贵重。[83]

今人通谓郁鬯是以鬯酒加郁金香草浸泡而成，这是出于臆想，其实不然，制作郁鬯有前两道手序，即捣筑和鬻煮。《说文》“郁”字条有云：“筑以煮鬯之为郁。”前引郑玄说亦云：“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他还引郑司农说云：“郁，草名，十叶为贯，百二十贯筑以煮之鬵中，停于祭前”，意思说郁草每10片叶子称一贯，捣上120贯即1200片叶子，放在鬵中煮，置于祭前以备和鬯酒。按照《周礼》的记载，这前两道手序是由“郁人”专门掌管，而另有“鬯人”负责提供鬯酒，但“郁人”并不亲自动手“筑以煮”，他似乎只负责把煮好的郁浆和入鬯中调成郁鬯。至于“筑以煮”，自有他人来干，即《周礼》所述“肆师”，在“祭之日……及祼，筑鬻”或“大宾客，莅筵几，筑鬻”。筑者，指用杵臼捣筑郁叶；鬻者，煮之成浆液也。日本林巳奈夫据此指出，调制郁鬯当非事先完成，而是临祼祭的当天或在飨贵宾的筵席上捣郁煮汁和鬯，颇似茶道的客前点茶，成为一种仪式。[84]此说可信。甲骨文有“鬯小臣”（《合集》27876），应是管理或从事调制鬯酒的臣僚。

甲骨文有云：

丁丑卜，子御于妣甲， 牛一，又鬯一，□灾，入商 ，在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丁丑卜，子御于妣甲， 牛一，鬯一。用。一（《花东》176）

两辞同卜，记子御祭于妣甲，入献祭品中有鬯和商酒两种高档酒。鬯似为秬鬯之专指。商酒之商，疑读为章。[85]《说文》“商，从外知内也”。段注:“商之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商酒盖指“煮郁金和鬯而成浆液”的郁鬯。

黄浚《邺中片羽》初集卷下第19页著录有一件殷商时的玉杵，若据《礼记·杂记上》说的“畅（郁鬯）臼以椈（柏），杵以梧”，则这件玉杵似为祭祀场合用来捣制郁鬯的仪礼用具。郑州商城西300米处杜岭，曾出土商代前期一坑王室重器，主要有大方鼎2件，石臼、杵1套，其中1件方鼎内又放铜鬲1个。石臼已残缺，石杵长23厘米，臼中及杵头均留有朱砂色的捣研痕，而两方鼎底腹下及足部有烟炱痕。[86]或许这即是“筑鬻”调郁鬯仪式的遗征。殷妇好墓也出土过1套玉制

品的臼、杵，臼高27厘米、孔径16厘米，杵长27厘米，[87]大概也是“筑郁金”的礼具。值得注意的是，玉臼内及杵头上同样留有朱砂色，这是否与当时“筑郁和鬯”的佐料有关，存疑有俟后考。

由于郁鬯是商代最高档的礼仪酒类，故有特定的铜酒器，如捣筑郁草用玉石臼、杵，煮郁和鬯用盉，盛郁液用壶，贮郁鬯用卣，献宾有觯，品尝用爵、角，祼郁鬯用瓒，等等，构成了商代上层社会中的高档酒礼器。

4.果酒

前述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发现的酿酒作坊内，出土了不少成罐的酿制果酒的原料，有桃仁、李核、枣核等。这些果仁果核，有的原当是鲜果或干果品，唯因果肉难以保存下来而仅见其核。从色、味言，果酒有色酒，有果香甜、酸五味酒等。概言之，果酒基本上是为营养酒或药补酒。如蔷薇科桃属的去核桃仁，据古代药书记载，是活血化瘀的代表性药物，有止咳逆上气、杀小虫、下瘀血、通经、治腹中结块、通润大便、症瘕邪气等作用。同科樱属的郁李仁，可通便、泻腹水、治浮肿，能破血润燥。李实可除痼热，桃仁可治面黑子。枣能健脾益血，枣核有酸收益肝胆药效。[88]但商代未必已了解其药性，然有桃仁酒、李酒、枣酒等果酒则为地下考古发现所确知。

5.药酒

《尚书·说命下》佚文有商王武丁之言：“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意思说服药后感觉不到头晕目眩的药物反应，病就不会痊愈。《礼记·曲礼上》云：“有疾则饮酒食肉。”《说文》云：“医之性然，得酒而使，酒所以治病也。”这是讲饮酒食能舒筋活血，加速血液循环，利于新陈代谢，抵御病毒。在商代社会生活中，确有一类酒是制成而当药酒服用的，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酿酒作坊里，另出有成罐的草木樨和大麻籽的制酒原料，草木樨能清热解毒，大麻籽能润肠通便，有祛风、活血通经功效，其仁浸泡酒可治骨髓风毒和大风癞疾等，但此等物制成的酒苦涩而难饮，且不宜多服用，有的有缓泻等强烈副作用，由此推知当时制这类酒是视作药酒的。

总之，商代酒的品种，有用粟酿制的粮食白酒，用谷米酿制的薄味酒“醴”，用束茅过滤去滓的清醴酒，用黍酿制的“鬯”及调入煮郁液的“郁鬯”，有果酒桃仁酒、李酒、枣酒，还有草木樨、大麻籽所制的药酒，其中“鬯”与“郁鬯”属高档酒，为统治阶级专享的礼仪酒类，“郁鬯”尤属名贵酒，“鬯”与“郁鬯”通以卣为容量计量单位。

第二节 烹饪俗尚

一 粮食加工和食品储藏

在农业社会中，作为“火食之道成”的主要食粮是谷食，早先通常为“米而不粉”，蒸煮后犹呈米粒状，故也称“粒食”。至商代，仍基本维持着这种“粒食”的习惯。谷类粮食要成为能熟煮蒸烹的“粒食”，一般得经过脱粒除壳或精白之类的粮食加工。最原始的粮食脱粒除壳方法是用手揉搓，用脚踩压，用棍棒捶捣，用卵石碾磨。久之，乃有磨盘、碾棒、杵臼等粮食加工工具的发明。《易·系辞下》云：“黄帝尧舜氏作……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元代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九》有云：“昔圣人教民杵臼，而粒食资焉。”

各地出土的商代磨盘、磨棒、杵臼等类的粮食加工遗物屡见不鲜，民间社会最普遍使用的当是木杵、石杵及石臼、陶臼之类。如日本天野元之助在《中国农业史研究》[89]的巨著中，就曾列举了河南郑州商城出土的臼，[90]从图观察，似属陶制品。1950年春安阳殷墟四盘磨村也曾出土有石臼。[91]

殷墟甲骨文有秦字写作 （《合集》27315），像双手持杵直舂禾谷之意。另有一字写作 （《安明》999），余释臼或舂字，像手持杵舂其臼，[92]即《说文》所云：“臼，舂也，古者掘地为臼，其后穿木、石，像形；中，米也。”再如商代铜觚上有刻 字标识者，[93]裘锡圭释建字，[94]字像一人舂作之形，杵下两小点，若非指版筑所夯之泥土，则亦可能指谷粒。总的来说，商代以来各地出土的磨盘、磨棒、杵臼等粮食加工工具，以及甲骨文金文中所见的舂臼之类的用词，大抵均属意于脱谷壳的粒食加工，而并非指粉食加工。

至于粉食的起源，尚无明确的考古证据可追溯到商代。20世纪90年代陕西泾阳高家堡村发掘一批晚商墓葬，在两件铜方鼎内发现留有一层厚厚的面糊状物，表面凹凸不平，干燥龟裂的纹路纵横分布，据说依稀可辨当时“沸腾流动焦煳冷凝的轨迹”。或推测其“既有蒸食的粒食食物，也有煮食的粉食食物”[95]。但我们认为指其为“粉食食物”，未免草率，凹凸不平有龟裂纹的“面糊状物”，是三千多年后地下出土时所看到的状态，未经过正式的科学鉴定，如何能径然断定为“粉食食物”？表面凹凸不平，又有龟裂纹，视为当时的“餈粥之食”[96]，即厚饘稀粥，也没有什么不妥，稀粥同样可呈“流动焦煳冷凝的轨迹”。总之，要结合各方面材料进行综合考察，才能有比较客观的正确认识。

粉食加工器古称礳，又称硙，《说文》：“礳，石硙也。”后世称磨，即上下臼对合，接触面刻槽线，中心安轴，上臼又有注粮孔，如上揭《农书》所云：“凡磨……利齿旋转，破麦作麸，然后收之筛罗，乃得成面，世间饼饵，自此始矣。”另据《世本》云：“公输般作硙。”公输般为春秋鲁国人。但今见硙的最早考古出土品都属汉代，则粉食之起可以上推到汉代之前。[97]

商代用磨盘、磨棒、磨石、杵臼等把粮食谷物加工为粒米，费时费力，工效颇低，故不大可能在短期内把收获的谷物尽数加工成粒米后再储存起来，大概人们仍保持着史前以来的农作生活传统方式，束穗或不脱壳储存，等到闲时或现食前再取出加工。犹如甘肃东乡林家仰韶文化遗址所见，一些居室的先民是把大批量的扎成小把的黍穗整齐码起堆放在储粮地窖内，而把已加工好的小量黍、粟粒米装在陶罐里。[98]

商代的粮食包括其他物品的储藏，大体可分地上与地下两种。甲骨文中的廪，就是地上储藏设施，而地下则有地窖。中原地区的地下储藏窖穴，很早就注意到防潮防霉防雨雪、坚固、取用方便、安全等实用功能。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殷墟等遗址发现的储藏窖穴，坑口平面有方形、长方形、圆形、瓢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窖穴形状有直壁、斜壁、内凹壁等，口径小者1—2米，大者达5米以上，一般深2米左右，最深的有达9米左右者，坑壁、坑底大都经拍捶夯实，再经火燎烤而呈红色。凡口大底小、口小底大的中浅窖，一般都有台阶可拾级出入，但若是深井式直壁穴，则在坑壁适当部位对称挖两排脚窝，以供双脚能递踏上下。[99]有的储藏窖挖在居室内一隅，可能坑口用板材之类覆盖，于室外者，大概原有窝棚或屋盖遮拦风雨，唯今已难周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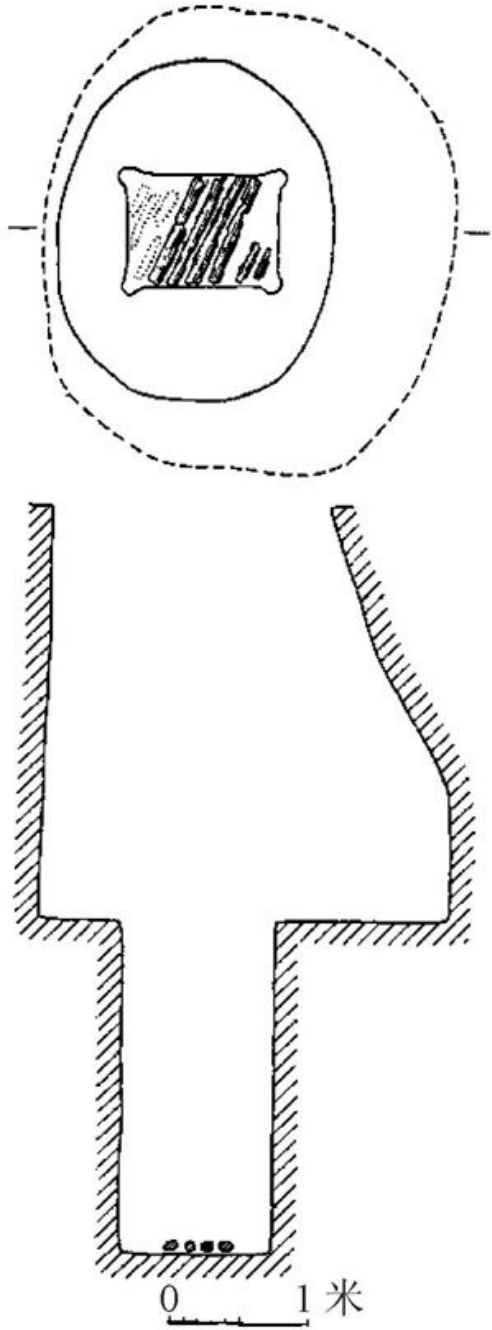

图2—7 商代冷藏井
（采自《藁城台西商代遗址》）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一诸侯邑落遗址发现一个编号为132的室外储藏窖，窖口小底大，坑口椭圆形，径1.9—2.5米，深5.4米，窖内分两层，即上穴平底，中部又向下挖一方井式竖穴，四角安立柱，内底经拍实，再敷圆木10根，方井口径1.1×0.8米，深2.4米。据推测，原方井式竖穴四角的立柱是盖的遗迹。（图2—7）[100]杨升南认为，这个套穴式且加盖的特殊窖穴，“很有可能是用以藏冰的凌阴”[101]。“凌阴”即冰窖，按常识应有排泄冰融积水的设施。如春秋时秦都雍城宫殿区发现的“凌阴”建筑遗存，即由窖穴、槽门、屋架、屋盖、泄水道等部分构成。此井式套箱竖穴，井口架盖，穴底平敷原木，出于隔水防潮及卫生考虑，显然亦为保藏物品，并无泄水功能，故疑这类大小套式窖穴，性质接近春秋战国时的井藏式冷库，即《说文》说的“窖，坎中小坎也，《易》曰：入于坎窖”。利用了地下深处恒温夏凉。如韩都新郑宫殿区地下冷库，内铺地砖，又挖一溜五井，有大量猪、牛、羊、鸡骨同出。易县燕下都发现的冷藏屋，内挖三眼井，同出牛、羊、鸡等食品。[102]藁城台西这个特殊结构的井藏式窖穴，不仅能储存谷类粮食，还能保藏肉类食品或菜蔬果类。2004年春夏之交考古工作者在安阳大司空村也发现了一个晚商井藏式窖穴，此窖穴深约2—3米，穴底再向下挖一深达6米以上的长方形井式竖坑，坑底与地面温差低6℃—10℃。据推测“应是当时夏天贮藏易腐物品之所”[103]。

商王朝尤重视粮食的储备，因这直接与国计民生相关。国家的粮仓，一期甲骨文中有“南廪”（《合集》9641）、“陟廪”（《合集》5708正）、“雚廪”（《合集》20485）、“廪三”（《合集》583反），三四期有“西仓”（《屯南》3731）、“公廪”（《合集》27999）等，其以方位命名者，似属王都附近所置仓廪，以具体地名相称的，似属各地的粮库。如辞云：

>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雚廪。（《合集》20485）
> 于公廪，其祝于危方奠。（《合集》27999）

“方”指敌对方国。既然验辞记敌方出没于“雚廪”周近一带，可见是外地储粮库。“公廪”当亦靠近危方。甲骨文恒见商王亲自或委命臣属省视粮库之辞，如：

> 己巳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合集》9638）
>
>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𠂤、遘、祝省陟廪，至于仓侯，从榦川，从垂侯。九月。（《合集》5708正）

吴是武丁时重臣。“多马亚”是武职官，同受王命一起前往“陟廪”省巡者还有多马亚、𠂤、遘、祝等几位要臣，仓侯当是守护这处

储粮重地的官员。王臣驾临，惊动各地方诸侯，榦川、垂侯等纷纷陪同前往。由此推测，当时王都及各地的粮库重地，关系国家安危，故极受商王关注，有专职官司掌出纳，有重兵守护，还不时受到朝廷的省视。此等粮库的命名，从仓、廪两字的构形看，仓可能指地下粮窖，窖口有“∧”形攒尖顶式窝盖。廪者当指地上储粮设施，屋顶亦为斜坡顶，可减小风雨之侵。陈梦家谓廪像露天的谷堆之形，今北方农家有在麦场上作一圆形低土台，上堆麦秆麦壳，顶上作一亭盖形，涂以泥土，与此相似。[104]商代国家级地上粮库是否为专门性质的建筑库房，还是如陈说为这类短期性的简陋设施，有待后考，倘若参以偃师商城内西南偏小城，里面遍布军营及储藏粮食军需的排房式建筑，[105]则前说更切实些。

商代还有专门的王家仓储，以供统治者吃喝享受。《史记·殷本纪》载商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集解》引服虔云：“钜桥，仓名。”“鹿台”是王家金库，而“钜桥”是王家粮仓。凡王家仓储中贮藏的食品，除了供王朝贵族统治集团日常之需外，还备于祭祀等重大礼仪场合之用，故品类丰美嘉珍，非寻常平民之食可及。甲骨文有云：

> 壬午卜，争，贞令登取 黍。（《怀特》448）
>
> 庚申卜， 粱其兄辛。（《合集》27632）

登、一义，荐献食品之祭。，于省吾释声的省体，读为馨香之馨。[106]我们知道，黍、粱在商代人的心目中是最好的食粮，是嘉品，主要为贵族统治者享用，故“粱”未必是特别形容粱之佳美，与“黍”参核，很可能指两个具体贮藏地点的粮食，后者似为选址于水道附近的粮仓，取其交通运输之便，类似文献所述钜桥粮仓。

总之，商代粮食包括其他食品的贮存，大致可分地上和地下两种储藏设施，在甲骨文中有称地上粮库为“廪”，称建有窝盖的地下粮窖为“仓”，并十分注意仓廪的防潮、防霉、加固、护藏及取用之便，有其相应的选址、建造等技术性知识，已发明了井藏式的窖穴。国家所有的粮库，不仅王都有，在各地也有设置，并每每委任专职官员司掌护藏出纳诸务，王常常亲自或委派重臣前往巡视省察，可见对这类关系国家安稳的物资重地的重视。商代还有直属王室及地方各个社会层面的贮藏设施，有精心构建的，有简陋或临时性的等等。王家仓储中贮藏的粮食或其他食品，除供王室成员享用外，还备用于祭祀等重大礼仪场合。

二 食品的烹制

商代高级权贵有的懂得较好的烹饪技巧，往往在重大飨饮场合充当主厨角色。此乃源出原始时期体现人与人关系的酋长掌勺，“合族以食，序之以礼”[107]的古老饮食俗尚。

传说燧人氏裹肉而燔，黄帝蒸谷为饭与烹谷为粥，尧时彭铿好和滋味及善斟雉羹。《天问》：“彭铿斟雉帝何飨。”王逸注云：“彭铿，彭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羹，能事帝尧。”也可理解为那些不同时代的族落酋首，在各自的生活实践中发明或总结出的与其时代相应的不同烹饪法。商代开国君王汤，也很知晓食品制作。《淮南子·泰族训》称“汤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庙鲜 之具”。鲜指新割杀的鸟兽家畜之肉类， 指干肉。古代有一种生脯制法，取牛羊鹿类牲肉之精者，捋去血水，加调料，溺溺时以木棒轻轻捶捣，令其坚实，制成条形肉干，《礼记·内则》称之“腶脩”，郑玄注：“腶脩捶脯施姜桂也”，又称“腶脯”，据说可长期保存。一期甲骨文有云：

令多尹腶。（《合集》5613）

腶字像一手持棒捶一肉块形，可知商王武丁也懂得生脯制法，亲自命令众朝臣制“腶”。“腶”也是一种精细的肉类食品保藏方法。

商汤的一位重臣伊尹，是著名的烹饪里手。《墨子·尚贤上》云：“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史记·殷本纪》谓伊尹“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其烹饪在于细察“鼎中之变”，尽炊器妙用。《吕氏春秋·本味》载有一段伊尹“说汤以至味”的烹饪理论：

> 夫三群之虫，水居者腥，肉玃者臊，草食者膻，丑恶犹美，皆有所以。凡味之本，水最为始。五味三材，九沸九变，火为之纪。时疾时徐，减腥去臊除膻，必以其胜，无失其理。调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咸，先后多少，其齐甚微，皆有自起。鼎中之变，精妙微纤，口弗能言，志不能喻。若射御之微，阴阳之化，四时之数。故久而不弊，熟而不烂，甘而不哜，酸而不酷，咸而不减，辛而不烈，澹而不薄，肥而不 。

大意说食物皆有本味，要去其腥臊膻臭，使之美味可口，一要巧妙利用水火木三材烹之，细察鼎镬之变，掌握火候；二要善调，把握调味品投放次序、分量和时机。虽出后人附会，但商代以前人们对于烹调关系已有认识，却可举出种种证据。

商代的一些烹饪仪式乃至食品制作加工，每由上层权贵主其事。如四祀 其卣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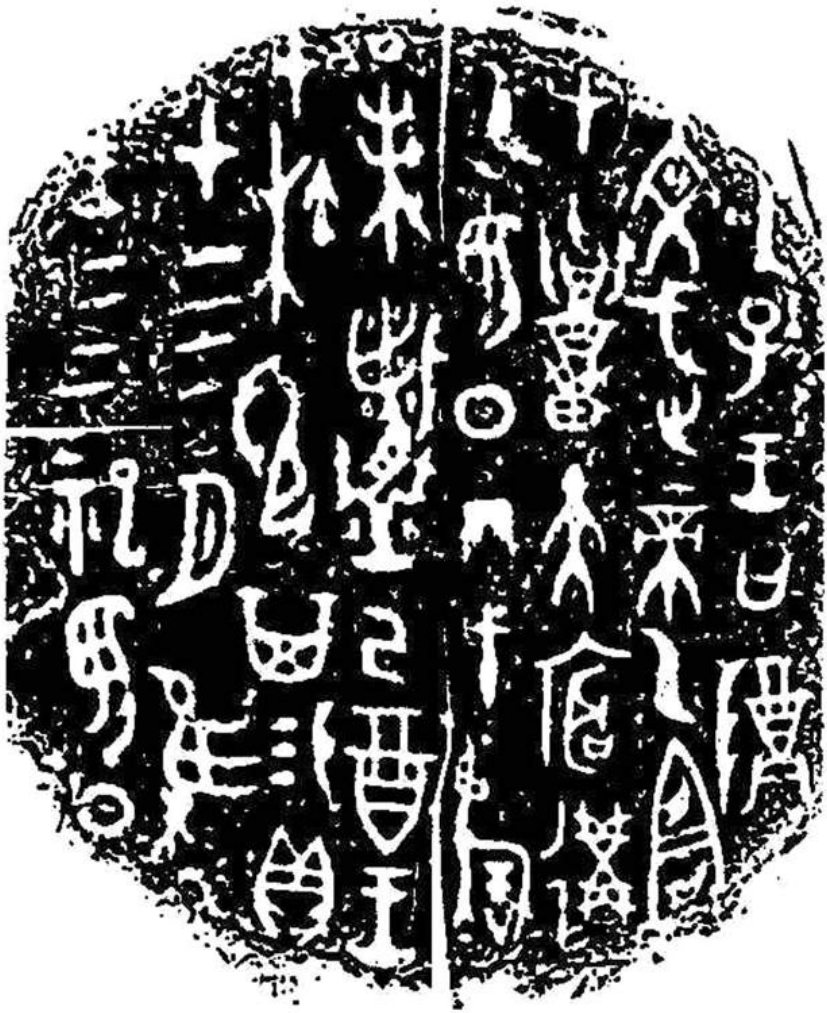

图2—8 四祀邲其卣铭

乙巳，王曰：⿰阝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遘乙翌日，丙午⿱𠂤鬲，丁未煮。（图2—8）

李学勤谓⿱𠂤鬲读如“写”（寫），《说文》“写，置物也”，段注“谓去此注彼也”，是讲将食物自一器颠倒入它器。[108]铭文记商王帝辛在召大庭举行⿰阝尊宜的祭祀父王文武帝乙的行事，亲自操持烹饪礼仪，从乙巳日开始，到次日丙午主持了将食物或调料投放入炊器的仪式，到第三日丁未又用煮的烹饪法，文火炖烧，熟而敬献神灵。前后进行了三天，颇如《礼记·内则》说的“八珍”之一“炮豚”的部分烹饪操作，牲体经宰杀切件和初步烧炮后，又“钜镬汤，以小鼎，芗（香）脯于其

中，使其汤毋灭（没）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而后调之以醯醢”。

此铭中的“宜”是一种肉食祭，字像分格陈肉块于俎案上，正关及牲肉的割切加工和分类。甲骨文恒见“宜牛”、“宜牝”、“宜羊”、“宜牢”、“宜大牢”、“宜小 ”等。可见当时颇讲究对牲体的解剖分品类。有一片三期甲骨文云：

王其刞敝麋。（《合集》29405）

是记商王亲自操刀剖解猎自敝地的麋鹿。它辞又有：

枼肵牛用。（《屯南》1051）

肵字从肉从斤，意为剁析。《仪礼·特牲馈食礼》云：“举肺脊加于肵俎。”旧释肵为盛放牲肉及心舌肺之器，当是引申义。肵牛是屠牛而剁析之。甲骨文还有一祭名卯字，初义是对剖牲体。另有一字作 （《粹》1223），从肉从刀，疑胾的初字。《礼记·曲礼上》“左肴右胾”，旧注：“胾，切肉也。”胾指切成块的肉。从中均反映了对食品刀工技巧的注重，而王者也常常是主持其事的。

总的说来，以粒食为主的商代人，又每以蔬果肉食相佐，肉食或取自畜养，或猎自自然界，或渔自水域，来源不一。在择选牲体和食品刀工技术等方面都颇有一套知识。其加热中调味，重视火候，把握投放调料时机，已有复合味，构成了当时烹饪的四大特色。

这四大特色实乃本之围火灶或炊器坐食的原始俗尚导演而出。从本质上看，此种俗尚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早期“礼”关系，故其掌烹饪者身份必高。商代君王或其他贵显至少在形式上仍握有此种承自原始时期而形成的亲和力，并随之确立了一系列相关的烹饪礼俗。事实上，尊者主厨，在以后颇长岁月犹保留着。《礼记·乐记》云：“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酳，冕而揔干，所以教诸侯之弟子。”《周礼》谓：“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以养王及后世子，王燕饮酒，则为献主。”膳夫同于西周金文中的“善夫”，虽以掌膳羞名其官，却又宣示王命，位列公卿，是掌仪礼的尊职。可见三代烹饪礼仪的演化，要在“寓礼于食”，然高级权贵每在其中充当主厨角色，这与儒家所主张的“君子远庖厨”[109]是不同的。

随着“火食之道”的大备，饮食器类的繁化，商代人们对于炊事的操作技巧也在不断推陈出新，总结规范，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烹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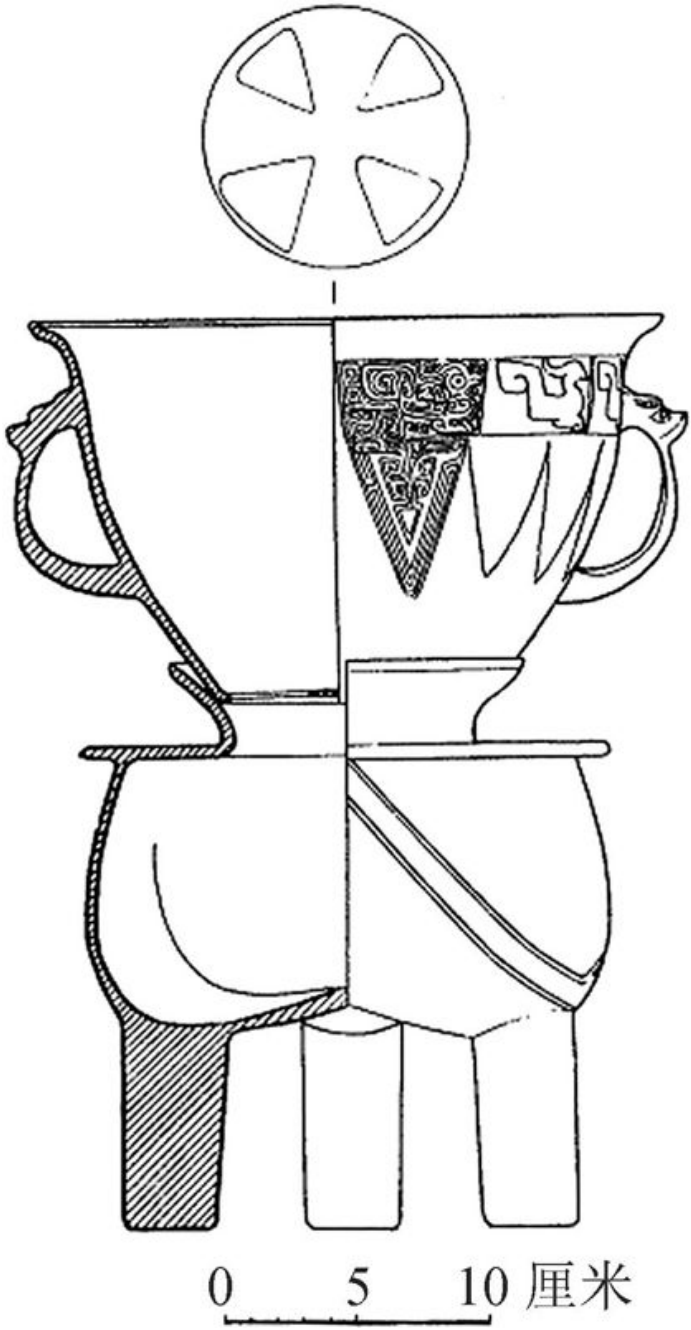

图2—9 青铜分体甗蒸炊礼器
（采自《殷墟妇好墓》）

首先，从谷类粮食的烹制方法来看，由于商代仍保持着史前以来“米而不粉”的“粒食”习惯，故其烹制法大体不外乎水煮和汽蒸两种状态。当时最常见的水煮“粒食”炊器是陶鬲，分裆三款足，纳粮少许，加水，下面受火，即所谓“瓦鬲煮食”[110]。罐、鼎、甗、鬶等陶器，也每多用于煮“粒食”。最常见的汽蒸炊器是甑或釜甑形器，通体两层，中隔箅孔，粒粮置上，底层蒸汽可通过箅孔蒸熟饭食。还有一种分体甗，上甑下鬲分体，与汽蒸原理相似。殷墟妇好墓即出土了两套青铜分体甗，是高档蒸炊礼器。（图2—9）《古史考》说：“黄帝始蒸谷为饭，烹谷为粥”，就是指汽蒸与水煮两种“粒食”炊事烹制而言。但若细细道来，饭食未必尽属汽蒸而熟，水少米多，水煮可为饭，全在“水火之齐”[111]，古人在长期的炊事实践中自然不难觉察到。

“五谷”的粒性不同，炊烹的方法及名称用语也有区别。《尚书·费誓》云：“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粮，无敢不逮。”《孟子·尽心下》云：“舜之饭糗茹草。”《周礼·天官·笾人》“糗饵、粉餈”，汉郑司农注云：“糗，熬大豆与米也；粉，豆屑也……餈，谓干饵饼之也”，郑玄则认为，糗饵、粉餈，“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为也。合蒸曰饵，饼之曰餈。糗者，捣粉熬大豆为饵。餈之黏著以粉之耳”。两说不同。日本青木正儿认为，糗指炒大豆或米之类谷物而制成的粉末，饵是除麦之外以米黍粟豆等谷粉为原料的食品的总称，粉是由谷物及豆制成的淀粉，餈是蒸米粒捣而成饼。但他又再三强调说，如果考虑到粉食勃兴于汉代这一事实，那么上古时代的糗饵不是粉食，应仍是指粒食食品，所谓粉糗，其粉状只能说是达到了某种程度，恐怕也还是粒食。[112]今按，《左传》哀公十一年云：“进稻、醴、粱、糗、腶脯焉”，杜预注：“糗，干饭也。”唐陆德明以为糗“以粱为之”。“糗”的食品又载见湖北荆门包山二号楚墓出土战国中晚期竹简“遣策”[113]，商代甲骨文未见其字，大概当时的谷类粮食烹制法，主要有粥、饭。考虑到春秋战国时人们尚保持着把米饭捏弄成饭团而食之的习惯，有“抟饭”、“抟米”、“抟黍”的用词，[114]则性质接近的蒸米粒捣而成饼的“餈”，可能早在商代已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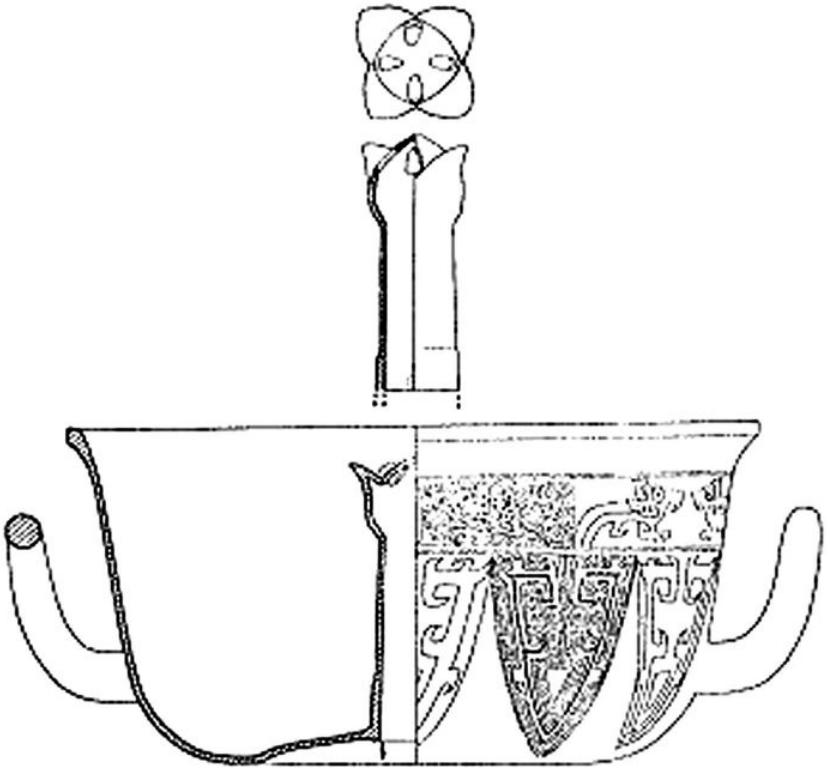

图2—10 青铜汽柱甑形器
（采自《殷墟妇好墓》）

其次，从烹制方法来看，商代社会饮食生活中的主食是“粒食”，其他食品相对来说可视为肴馔，肴馔的烹制法一般要比谷类食物复杂，讲究烹饪调味技巧，商代四祀 其卣铭煮字作 ，即像鬲下燃火而匕在鬲中调制肉羹之意。甲骨文有鬲中纳禽鸟及菜疏之字 、 ，殷墟及各地遗址出土的陶鬲、铜鼎等炊器，常发现里面残存着鱼骨或牛羊等兽类肢骨以及梅核等，可知当时的肴馔食品有荤素水产野味蔬果等。

肴馔的烹饪熟食法，有的与谷类主食的水煮汽蒸法有共同性。如殷墟妇好墓出土一件带“好”字铭的甑形器，重4.7公斤，腹腔内有一中空镂孔汽柱，直透器底，上作花开形（图2—10）[115]，使用时，把肴馔放入器中，可架在火上水煮，注水不要溢过汽柱，又能用来汽蒸，当腹腔纳入食物及调味品后，可盖上盖子，置于火上，蒸汽可通过汽柱直贯器内，高温蒸熟食品。

殷墟妇好墓还发现一件重达138.2公斤的青铜三联甗，是由一件

长103.7厘米，重达131公斤的长方形六足鼏架和三口大甑组合成。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人员的观察实验，三甑若同时正放，则甑耳会互相挤撞，故使用时，可将中间一甑正放在鼏上，左右两甑侧放，也可三甑同时侧放。[116]这是一件巨型炊蒸器，宛如一座多眼烧灶，但又能随时搬移，使用时，可将先期煮熟的三种肴馔分别盛入三甑，又在方鼏内盛水，下加炊火，甑中肴馔自温，[117]它直接用于上层权贵举行的盛大宴飨场合，也可以许多人同时围器品食。

肴馔的烹制法除水煮、汽蒸及炊煮后隔水温诸法外，当还有其他烹饪法，如史前时期就有的把食物直接加火上烧的“燔”、把食物串起来近火烤的“炙”、将食物涂上草泥丢在文火中烧烤的“炮”。大凡说来，史前人们那种简单的有烹无调“火食”法，臻至商代，烹饪技巧已达到了一定的时代高度。先秦文献中有燔、炙、炮、烙、蒸、煮、爆、脍、烧、炖、熬、溜、煨、渍、脯、胨、醢、腊、羹、羹等一系列有关烹饪的术语，具体操作法今已难表述清楚。如《周礼·天官·膳夫》有云：“凡王之馈食用六谷，膳用六牲，饮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瓮。”里面就涉及从食馔种类到调味品的选择、主副食的搭配、食品的刀工活、烹饪操作及口味之适等众多内容。举“珍用八种”而言，一称“八珍”，《礼记·内则》述其专名为淳熬、淳母、炮豚、捣珍、渍、熬、糁、肝臇，并详细开列了有关制作过程，是上古难得保存至今的八种有名食馔谱。据学者考证，淳熬为稻米肉酱盖浇饭；淳母为黍米肉酱盖浇饭；炮豚为烧烤炖乳猪或羊羔，包括有宰杀、净腔、酿肚、炮烧、挂糊、油炸、切件、慢炖三日三夜等八道工序；捣珍为脍肉扒；渍为酒香牛肉；熬为烘肉脯；糁为三鲜烙饭；肝臇为烤网油包狗肝。[118]一般认为，“珍用八物”揭示了周代烹饪与调味技巧的高境界代表作，其实这是出于后人对夏商周所谓“三代”烹制水平的追记，但其中一些烹饪法，在商代当已有之。

三 调味品

商代人们对烹与调两者的奥妙关系有着较深的领会。《尚书·说命下》佚文记商王武丁之言云：“若作酒醴，尔惟曲蘖；若作和羹，尔惟盐梅。”注谓：“酒醴须曲蘖以成，盐咸梅醋，羹须咸醋以和之。”商代最基本的烹饪调味品有五，曰盐、梅、酒、饴糖和植物香料花椒。

1.盐

盐中的氯化钠是咸味所自来，主要作用能调节细胞间渗透平衡及正常的水盐代谢，是人体血汗中不可缺少的成分，又能调增食品滋味。盐的始用当甚早。《世本》称炎帝时“宿沙作煮盐”（一说宿沙，

春秋时齐灵公臣）。甲骨文有云：

壬戌［卜］，令弜取。二月。（《合集》7022）

即卤字。《说文》谓卤“象盐形”；又云：“盐，卤也。”卤与盐互训，知卤为盐一种。《一切经音义》云：“天生曰卤，人生曰盐。”《广韵》亦云：“卤，盐泽也。天生曰卤，人造曰盐。”卤是自然界天然盐块，而非人工熬煮之盐。《玉篇》云：“卤，咸也。”《吕氏春秋·本味》述伊尹烹饪理论，有“咸而不减”之说。《尚书·洪范》记商末箕子言，有“润下作咸”。凡咸、苦、酸、辛、甘“五味”，咸为其一。可见卤盐是人们饮食生活中必不可缺的重要调味品，自古一贯。甲骨文中又有云：

己未卜，□，贞燎 、卤 大甲。（《合集》1441）

这是商王用酒、卤作祭品，燎祭先王大甲，并进行告。由此也说明卤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是何等重要的必需品。甲骨文中又有“卤小臣”（《合集》5596）一名，知晚商已有盐官之设，专门负责盐政管理，对卤盐进行官方控制。但当时的王都并不产盐，一般都是外来品，甲骨文有云：

以卤。（《合集》19497。图2—11）

庚卜，子其见（献）丁卤，以。（《花东》202）

图**2—11** 征取与贡致卤盐
（《合集》**7022**、**19497**）

以卤、卤以，以读如致，有进贡、献纳之义。两辞未明言贡纳的卤盐来之何方。今知黄河中游自古以来最大的自然卤盐盛产地，是山西省西南部黄河由北向南折而东流一隅的解州盐池，登高远望，白茫

茫一片皆系卤泽，即《说文》“盐”字条说的“河东盐池，袤五十里，广六里，周一百十四里”，这里在商代均属于中原王朝控制领地或军事必争之地，疑商代卤盐之大宗主要来自该地。[119]

除此之外，当也有来自东部地区人工熬煮的海盐。据《尚书·禹贡》云“海岱惟青州……厥土白坟，海滨广斥……厥贡盐 ，海物惟错”，孔安国传引《说文》云“东方谓之斥，西方谓之卤”，又郑氏云“斥谓地咸卤”。是知东部滨海地区先民很早就掌握了人工熬煮海盐，并且成为流通交换或贡纳品。山东滨州兰家村曾出土晚商铜卣，有族氏地名徽识“ ”[120]，方辉释卤字，“像内盛盐粒的圜底盔形器之形”，在渤海沿岸一带的商周遗址，有一种盔形器（圜底尊）出土甚多，他认为原应用于海盐生产。[121]如此，则该族很可能是以熬煮海盐为族氏名号。这种盔形器主要流行于殷墟文化时期，出土地分布在渤海西南岸不适合农业垦殖的沿海滩涂地带，如阳信县李屋、兰家、大郭、雾宿洼、棒槌刘，沾化县杨家村，滨县堡集高家及小赵家，利津县陈家村、南望参等商代遗址，规模面积在数万至上百万平方米不等，有的遗址盔形器几占出土陶器总数的百分之七八十以上，已形成了以制海盐为主要生业的聚落社会组织。据对阳信李屋晚商聚落遗址出土的盔形器样本分析，Na元素和Cl元素含量明显偏高，器表附着土样溶解后滤液结晶体的XRD和体视显微镜分析，可看出主要成分为NaCl（盐）的白色晶体，表明这里的盔形器应是海盐生产的用具。[122]《史记·货殖列传》谓海岱之间膏壤千里，其民“通鱼盐”，显然由来已久。

2.梅

利用梅的果酸作调料，称之为梅醋，即前引古人说的“盐咸梅醋”。梅酸具有收敛固涩、健脾胃、增强肝脏功能的作用。安阳殷墟西区M284墓中随葬一铜鼎，内尚存一梅核。[123]陕西泾阳高家堡村晚商墓葬，所出好几件铜鼎中留有兽骨和数量不等的梅核及梅果实，而且其数与鼎实的多少成正比，如一大鼎中盛一未成年羊之前臀，伴出梅核多达34颗，另一鬲鼎仅盛兽骨小段，梅也只有2颗。[124]

据《商书·说命下》佚文：“若作和羹，尔惟盐梅。”“和羹”是礼书中说的“三羹”之一。所谓“三羹”，即“大羹”、“和羹”、“铏羹”，可称是中国古代北方食馔风味的代表。其中，不调入酸苦甘辛咸五味的肉汤称为“大羹”，每多用来祀神祭祖，示其质朴自然之性。用不同调味品烹调成的羹汤称为“和羹”，“铏羹”则指调入五味的菜汤，因盛于铏器而得名，这两种是日常生活中每见的肴馔。[125]《周礼·天官·庖人》云：“和用醢，兽用梅。”醢是酱制品，讲调制一般的羹汤加入醢即可，若是肉类食肴，则须加梅。《左传》昭公二十年云：“和如羹

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煇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讲到“和羹”的食品原料、调味佐料、具体的烹调操作要领。“和羹”的主要的食品原料是肉类和鱼类，调味佐料为醯醢即肉酱制品、盐、梅，烹调法是水煮，须掌握水的用量及火候，趁热中适当时机投放调料，特别是梅，可解除肉汤中的腥臊膻臭，使之更为美味可口。由此看来，梅属于复合味佐料，通常与盐一并使用。

3.酒

商代酒为饮料，已见前述，酒还是烹饪调料，可解去牲肉鲜品的腥臊味。前揭甲骨文“燎 、卤 大甲”，酒与调味品卤盐并列为两大供祭品，可见酒已以调料视之。

4.花椒

商代还有一味常用的植物性香料调味品花椒。《诗·周颂·载芟》云：“有椒其馨。”《荀子·礼论》云：“刍豢稻粱，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芷，所以养鼻也。”花椒能刺激味觉，减除腥腻，增加菜肴肉食的美味。花椒味辛而香烈，还可用酒浸泡，古称椒酒、椒浆，又可作药用。花椒调味。河南固始葛藤山发掘的晚商六号墓，墓主头旁发现放有花椒数十粒。[126]值得注意者，同一地区考古发掘发现的固始侯古堆春秋晚期一号墓，曾出一件制作精美、有盖紧扣的铜盒，盒内盛大半盒花椒。[127]似本地区先民一直持有花椒调味的食癖。再进而言之，嗜椒好辛味，自古以来就是江淮流域以南地区的南味特色之一。《楚辞·招魂》云：“大苦咸酸，辛苦行些。”辛即指椒、姜、葱之类的植物性调料。河南光山县淮河支流潢河侧宝相寺发现的春秋早期黄国夫人孟姬墓，棺底有许多花椒。[128]湖北随县战国前期曾侯乙墓，出土花椒500余粒。[129]河南信阳战国中期一号楚墓，在墓室等处发现花椒四五百粒，以及梅、杏等果品。[130]湖北荆门包山战国中期晚段二号楚墓，出有调味品花椒、姜、梅等，同出简牍“遣策”，记有姜、葱、菹（酸菜）等。[131]显而易见，味辛而香烈的花椒等一类调味品，代表着南方楚地饮食文化风味的基本特色，而这一特色的形成，已可追溯到商代。

5.糖

糖作调味品大概也甚早。《洪范》“五味”中有甘。《诗·大雅·绵》述晚商时周人古公亶父迁周原，称“周原 ，堇荼如饴”。《礼记·内则》有“枣栗饴蜜以甘之”。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酿酒作坊内出土有罐装枣核。饴是麦芽糖，蜜是蜜糖。五味之甘，可能指这类糖，适量食之，能补气血，养阴和中，解除疲劳。

第三节 器用名物制度

一 饮食用器

陶器是商代人们主要的日常生活用器。商代前期，常见陶炊器主要是鬲、鼎、甗、罐、甑等；饮器有斝、爵、盉、觚、杯等；食器有簋、豆、钵等；盛储器有盆、瓮、大口尊、深腹罐、壶、缸等；食品加工器有擂钵等。商代后期，饮器中陶爵、陶觚显著增多，陶斝锐减，又增加了卣、尊、觯等；食器中陶簋、陶豆数量大增，又有陶盘；盛器中陶盆、陶瓮明显减少，大口尊逐渐消失，陶罍、陶瓿大量出现。与青铜礼器的大量铸造和使用相应，出现了许多制作精致的仿铜陶器，如安阳殷墟出土的敞口带柱、有流有尾、圜底带鋬陶爵，圈足陶觚，鼓腹带鼻陶卣，双立耳三足陶鼎，双立耳陶斝，敞口高圈足陶尊，均属上等仿铜陶器。[132]饮器中酒器特多，反映出商人嗜酒的风习。

商代的“蜀”地，人们日常使用的陶器与中原地区有所不同，炊食器不用鼎、鬲，却有异形三足器，三空足分裆高而宽，似三个尖底杯粘在一个颈圈下，颈圈外又有一圈宽沿，犹如今日四川泡菜坛子的口沿。又有小平底罐、高把豆形器、空足而瘦高之盉、高领广肩罐、马头把勺、簋、盘、长颈壶等。酒器有瓶形杯、平底觚、尖底盏等。[133]

商代的南方地区，江西新干发现的大型商墓，出土青铜器475件，完整陶器139件，[134]器物组合以炊食器鼎、鬲为主，没有中原常见的爵、觚、斝等酒器，似反映了“重食”的习尚，这与“蜀”地也是有其差异的。

图**2—12** 殷墟白陶豆

商代陶制品已呈两极分化的极端发展趋势。作为一般平民使用者，种类趋于简单化，制作亦不精，常见的无非是鬲、簋、豆、盘、罐、瓿、觚、爵、盆等近10种。[135]而贵族阶层享用陶器则趋于礼仪化，不仅造型众多，纹样别致，器类齐备，并且烧制工艺有所提高。如最早出现于长江中游湖南岳阳坟山堡遗址皂市下层文化时期（约公元前6000年—前5000年）的白陶，[136]在河北藁城台西、河南安阳殷墟、辉县琉璃阁、山东济南大辛庄等商代遗址均有发现，主要器种有鼎、爵、豆、簋、尊、卣、觯、壶、盘、罍等，是用较纯净的高岭土作坯料，经1000℃左右高温烧成，质地坚硬洁白，纹样精细，是贵族阶层享用的陶礼器（图2—12）。早见于夏县东下冯龙山晚期遗址的原始青瓷器，在郑州商城、郑州小双桥、湖北黄陂盘龙城、河南柘城孟庄、河北藁城台西、安阳殷墟、山东济南大辛庄、滕州前掌大、洛阳东马沟、辉县琉璃阁、益都苏埠屯、江西清江吴城、新干大洋洲、荆南寺、鹰潭角山、万年斋山、万载仙源、湖南宁乡黄材、安徽肥西、来安、浙江上虞李家山等一批商代遗址都有出土，器种有盉、尊、豆、碗、盆、盂、罐、瓮等，用瓷土作坯料，经1150℃—1200℃高温烧成，表面施釉彩，颜色有酱黄色、黄褐色、黄绿色、淡黄色、灰绿色、青色或浅褐色，吸水率小，扣之有清越悦耳声，也大体属于贵族社会享用品。

应看到，自有人工制作器皿以后，在最初相当长时期内，并无严

格的炊器、食器、盛肉器、盛菜器、盛汤器、饮酌器、沃盥器等等的品类之分，一器多用和饮食不分现象，甚至到商代依旧普遍存在。

陶鬲，分裆三款足，利于受火，通常说法为煮谷食的炊器。《孔子家语·致思篇》云："瓦鬲煮食。"然殷墟苗圃北地和大司空村七座殷墓出土的陶鬲，其内均留有鱼骨；又发现一些陶鬲，里面留有羊腿骨或别有兽类肢骨，腹底残留烟炱痕。[137]甲骨文 ，[138]为鬲中有隹，禽鸟之属。另一 字，[139]像鬲中有菜蔬意。可见，鬲不限于煮谷食，也煮肉类鱼禽蔬菜，凡荤腥素食不拘，一器多用。

罍，小口，广肩，深腹，圈足，有盖，通作盛酒的容器。《诗·周南·卷耳》："酌彼金罍。"但殷墟花园庄54号墓出土的8件陶罍，对器中积土样品经过物理观察与元素含量中子活化聚类分析，其中一件积土中有许多小片破碎兽骨，当时盛的可能是一种肉羹类食物，而另几件陶罍盛的可能是果羹类食物，出土时还能见到土内均匀散布着梅核。[140]

盘，周代常用来承水，多与匜配套，用匜舀水浇手，用盘下承污水。但商代人或用来盛食。殷墟出土陶盘，其内有残留动物牲畜肢骨者；小屯M233内出土漆盘，也留有牛羊腿骨。[141]

豆，圜底高足，上承盘体，《说文》云："豆，古食肉器也。"河北藁城台西商墓M105，随葬陶豆，留鸡骨在其盘。[142]殷墟出土陶豆，也发现盛有羊腿或其他兽类肢骨。[143]可知《说文》所言确然。但也并非完全如此，《诗·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毛传："木曰豆，瓦曰登，豆荐菹醢也。"孔疏："木豆谓之豆，瓦豆谓之登，是木曰豆，瓦曰登，对文则瓦木异名，散则皆名豆。瓦豆者，以陶器质故也。"陶豆荐菹醢，菹是咸菜、酸菜一类食品，醢是肉酱之类。说明周代不仅用陶豆盛肉食，也盛菜蔬。《周礼·冬官·梓人》云："食一豆肉，饮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孟子·告子上》云："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表明在一般平民的生活中，陶豆既是盛食器，又是食器和饮器。

簋，传统说法谓盛煮熟的黍、稷等饭食之器。《说文》云："簋，黍稷方器也。"不少商代遗址有陶簋出土，大都为圆器而非方器，即圆腹圈足。殷墟出土陶簋，里面有盛羊腿者，知不一定专作饭器。

鼎，《说文》云："鼎，象析木以炊。"考古发现商代陶鼎或铜鼎，有的底下留有烟炱痕，是为炊器；但有的没有，是作食器或盛器用的。殷墟西区1713号墓出铜鼎4件，里面都有动物骨头。[144]郭家庄西发掘的160号中型墓，所出的1件带提梁四足方鼎，尚留有未完全

腐烂的肉食。[145]殷墟还出过1件铜鼎，里面盛有已炭化的梅核。[146]甲骨文 ，[147]像盛一隹于鼎内。可见鼎也有炊、食、盛多种实用功能。甲骨文和金文中有字作 、 、 ，器下作燃火形，器内有鼎实，并置一匕形，指批取食物意，有“烹于斯，食于斯”的意义，知炊器的鼎又兼作食器，炊食并一体而不严分。这与礼书说的“羹饪实鼎”[148]，把已煮熟肉羹放入鼎内，多少是不同的。《周礼·天官·内饔》云：“陈其鼎俎，实之牲体鱼腊。”《亨人》云：“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郑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熟，乃胥于鼎，齐多少之量。”在这种场合，鼎已非炊器，成为专门的盛食器，应是“炊食并体”向炊、食器两分的食俗变迁现象。

大体说来，物质生活的丰富和饮食之礼的确定，是器类繁化和器皿功能专用性的促动力。器皿之作缘出生活实践经验积累，器皿之用视实际使用需要而为，初无定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丰富和饮食生活的充实，器类也日益繁化，器皿功能渐有细分。商代人们膳食观念和进食方式的演进，渐为各类器皿向专门化的深层次方向演进，起了约定俗成的推动作用。

二 进食方式和餐具

商代人进食时主要采取抓食或利用餐具将食物饮料送入口中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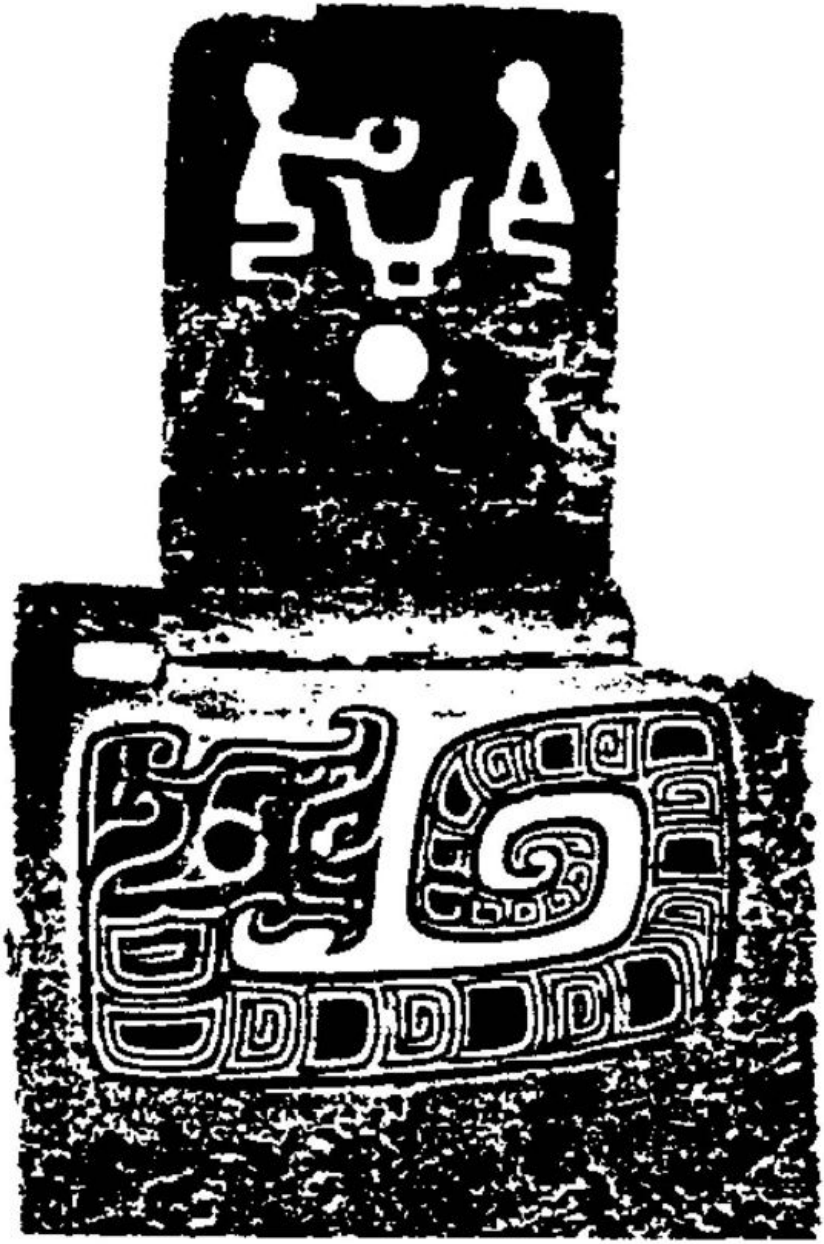

图2—13 陕西绥德出土商代飨字铜钺
（采自《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陕西绥德出土一件商代铜钺，上有飨字作 ，[149]像二人膝隐地，跪而对食，一人正伸手抓取盘中食，就是抓食吃法的示意（图2

—13）。抓食起自原始时期，商代以后很长时期仍沿袭，还产生了一些相关的礼节。《礼记·曲礼上》云：“共饭不泽手。”汉代郑玄注：“为汗手不洁也。”唐代孔颖达疏：“古之礼，饭不用箸，但用手，既与人共饭，手宜洁净。”古人注意到抓食时手应干净，故饭前盥洗手的卫生细礼也就产生。《礼记·丧大记》云：“食粥于盛不盥，食于簋者盥。”孔颖达疏：“食粥于盛不盥者，以其歠粥不用手，故不盥；食于簋者盥者，谓竹筥饭盛于簋，以手就簋取饭，故盥也。”喝粥不洗手而抓饭洗手，也仍是出于卫生的变宜考虑。甲骨文有盥（《乙》8077），字像皿中洗手形，可知商代已有洁手之礼。

与抓食吃法并行的，是商代人利用餐具的进食方式，也在逐渐推而广之，有关餐具主要为匕、柶、勺、斗、瓒、刀、削、叉、箸等（图2—14），试加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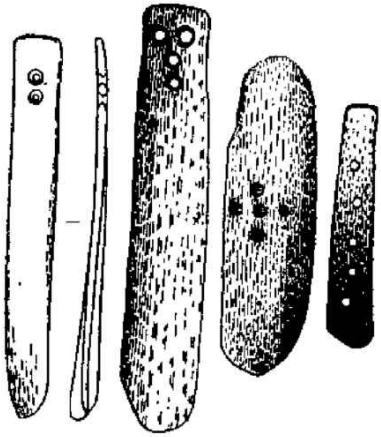

郑州商城骨栖

殷墟雕花象牙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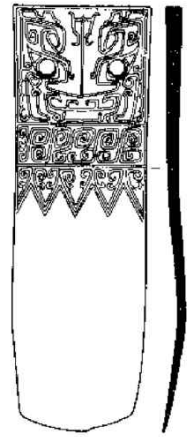

河北藁城青铜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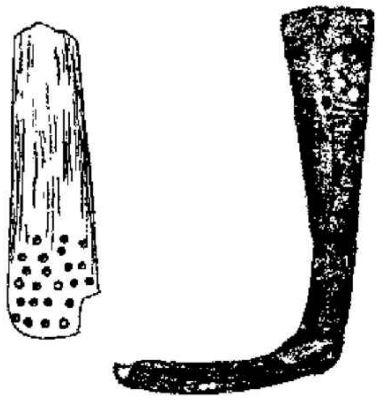

山东平阴漏栖与殷墟青铜漏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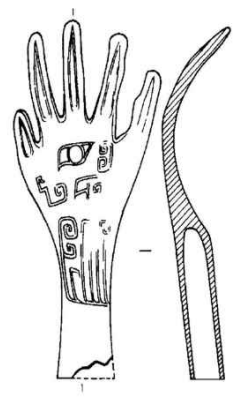

殷墟花园庄 54 号墓铜手形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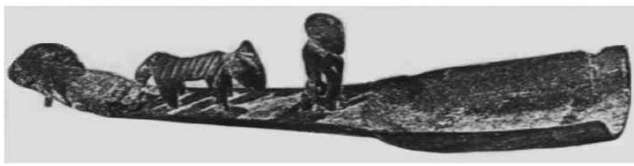

陕西延川晚商青铜匕

图2—14 商代餐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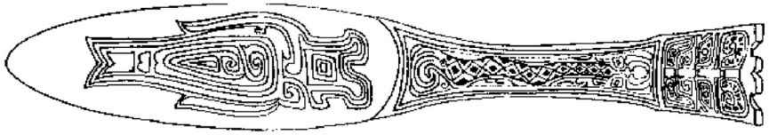

殷墟青铜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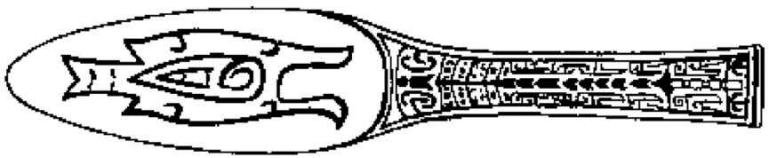

江西吴城青铜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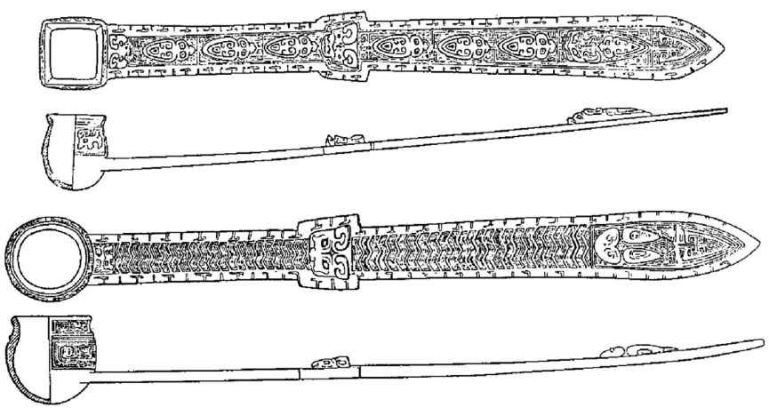

殷墟妇好墓铜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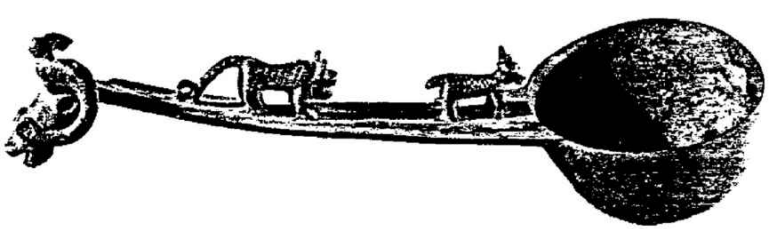

陕西清涧解家沟晚商青铜立虎立犬勺

图2—14 商代餐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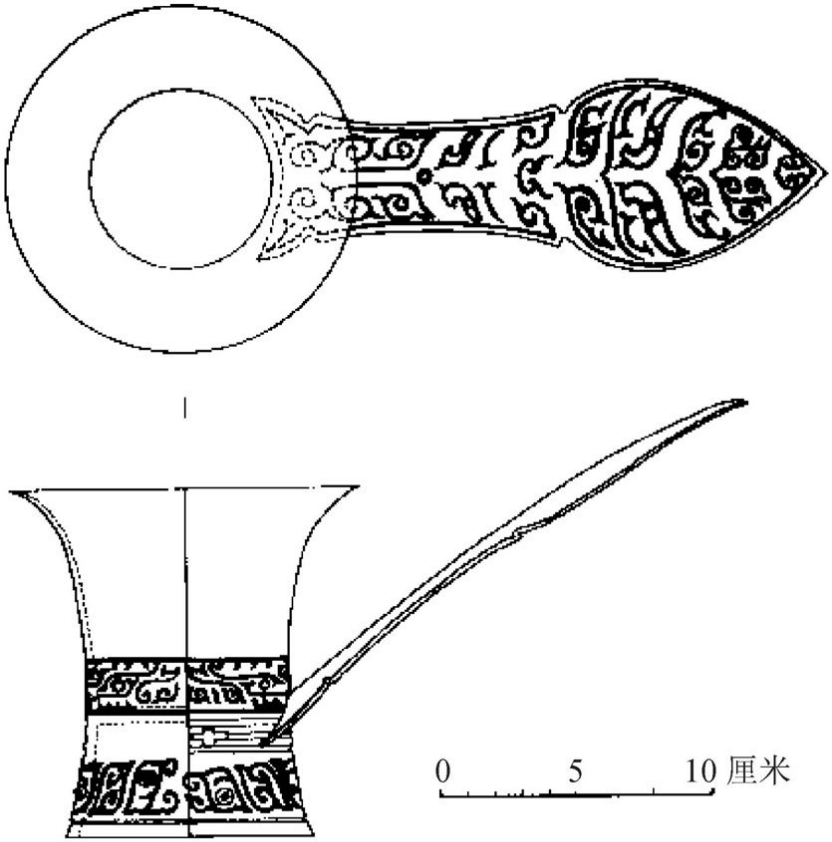

江西吴城青铜瓒

图2—14 商代餐具（3）

1.匕、栖

匕、栖是餐匙一类进餐具。《说文》云：“匕，亦所以用匕取饭，一名栖。”匕、栖互训，似一物而异名。

通常认为匕挹柄尖头，栖直柄方头；匕用来批取鼎中牲体，栖用于饮醴。但匕、栖形制的区别，未必在挹柄、直柄之分，栖也有作曲体者，如《礼记·丧大记》“角栖”，唐代孔颖达疏云：“栖，以角为之，长六寸，两头曲屈”，知曲体者也可称栖。从考古实物看，栖的形制确与匕十分接近，有的前端有浅凹槽和薄刃，有扁条形和曲体形等，质料有骨制、角制、木制等，后又出现铜、玉制者。从柄部和头部来区分匕与栖，固然可行，但莫如从通体看去更为简明，即扁条形而两头梢向内翻者为栖，柄和头部有明显界分者为匕。日本林巳奈夫

谓栖是细长薄板状之匙或杓一类的挹取器。[150]其说十分妥切。

栖在实用中可能略有别于匕。[151]《仪礼·聘礼》：“宰夫实觯以醴，加栖于觯。”《周礼·天官·浆人》云“清醴医酏糟而奉之”，郑注：“饮醴用栖者，糟也；不用栖者，清也。”大概栖主要用于饮酒场合，用来抉取酒糟，为便于从酒容器中抉取，故制成曲体内翻形。《商周金文录遗》著录了一个商代徽识文字，上半部字形作。[152]林巳奈夫认为，这是一跪坐人手持觚形尊，尊为敞口，其上一垂直的匙形，即《仪礼·士冠礼》所云：“冠者即筵坐，左执觯，右祭脯醢，以栖祭醴三，兴，筵末坐，啐醴，建栖兴”，说明当时这类觚形尊并不适宜饮酒，因口太开，饮时酒容易旁溢，应该是“建栖”饮糟的盛器。[153]由此看来，文献中说的“实觯（当指觚形尊，下同）以醴，加栖于觯”，用栖把甘醴送入口中，至少在商代已如此。

匕的实用场合更广得多。《易·震卦》“不丧匕鬯”，注云：“匕，所以载鼎实。”《仪礼·士昏礼》“匕俎从设”，郑注：“匕所以别出牲体也，俎所以载也。”湖北荆门包山战国楚墓出土一件端头为铜质，柄为木质髹黑漆的匕，遣策称作“金比”，通长144厘米，重0.37公斤，即是用于“别出牲体”的大匕。同出还有一种窄面的小俎，遣策称“小房”，木质，长仅34厘米、宽19厘米，[154]是与上述“金比”配合使用的，以匕从器中把牲肉擗取出，置于小俎上，持俎而进献之，即礼书所谓“匕俎从设”。《礼记·杂记上》“枇以桑，长三尺，或曰五尺”，郑注：“枇所以载牲躰者。”“枇”与匕乃一物之异写。可知匕可以把肉类食物从容器中擗取出。又用于批取饭食，《仪礼·少牢馈食礼》云：“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廪人摡甑甗匕与敦于廪爨。”贾疏：“匕，所以匕黍稷者也。”殷墟出土戍嗣子鼎铭，有鼎的异体字作 ；陕西沣西出土殷周之际大鼎的鼎字作 ，[155]意为鼎中有实，煮而以匕取之。甲骨文有 ，[156]为同字之异构，鼎下之燃木移入鼎中，实乃文字讹变使然。值得注意的是，上举鼎中的匕均写作 或 ，像挹柄匕的纵断面，唯字形的短线很不好理解。林巳奈夫认为其短线是表示匕置于器内所突出口缘外的部分。[157]可从。商末帝辛时四祀 其卣铭有煮字作 ，像鬲下燃火而匕取鬲中肉羹形，甲骨文简写作 （《摭续》183）、 （《怀特》1402），意同。可见匕主要是为批取饭食、擗取肉食或捞取羹食的进食餐具。

有商一代，利用匕、栖进食风气渐开。各地商代遗址几乎都有骨、角制的匕、栖的发现。1935年安阳西北冈王陵区1567号假大墓出土过数量多达700余件的骨栖丛，[158]大概是当时王室贵族大型飨礼备用的餐具。吕承瑞曾对殷墟出土2575片骨栖的材料和形制作过详细分析，发现大都是取牛的桡骨、胫骨、肋骨、上膊骨等管状或条形

骨，切其一部分，前端尽量利用原骨的圆状凹槽，以利于抉取。[159]

商代中期以降，权贵好以铜、玉制匕、柶进食，匕部有贝形、尖叶形、平刃凹槽形、弧刃槽形、箕形、手形等等，造型纹饰风格多样多姿，制作达到一时代的高度。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出土了一件十分少见的青铜柶，通体如长方形薄板，端部略呈弧形，微微内凹，柄部饰一大饕餮面，显出一股庄重之气，大概类似于礼书说的“铏羹”之柶。该遗址又出土一件长25.5厘米的羊首柄铜匕，两侧安有圆钮套环。[160]这类造型的铜匕以陕北晋西黄河两岸一带发现最多，工艺最精。如陕北延川马家河一座商代中晚期墓葬，随葬鼎、豆、觚、爵、瓿等铜器11件，其中有一件铜匕，平刃凹槽，通长27厘米、槽宽5.9厘米、柄宽3.5厘米，也是羊首柄端，在柄面上前后铸有跪坐人和立虎，柄背乳钉纹。[161]清涧解家沟出土的晚商青铜羊首勺，柄面铸饿虎前瞟立犬，极别致。[162]当地还常出一种蛇首有阑柄端的铜匕，长25—36厘米上下，蛇首可转动，柄或镂空。在陕北绥德墕头村、清涧寺墕，以及晋西石楼地区后蓝家沟、义牒、褚家峪等地均有发现。[163]用动物为造型，间接反映了当地部落方国的狩猎畜牧经济生活，其文化也曾影响中原地区，大概藁城台西的羊首柄铜匕就是这种文化传播的产物。

不过，中原地区也有各自的匕、柶风格。山东平阴朱家桥遗址发现一种骨制“漏柶”，前端匕部弧刃，上面钻了约25个漏孔。[164]安阳王陵区殷墓曾出土过一件曲尺形铜“漏匕”，原安有长木柄，已不存，勺面有数条漏空，[165]其性质类似今之漏勺，捞取羹肉菜肴且能滤去汤水。近年殷墟花园庄东地54号墓又出土了一种青铜手形匕，长13.2厘米，宽6.8厘米，形似小孩右手，五指张开微屈，手背刻有兽面纹，端部原安木柄，[166]也具有“漏匕”的作用。《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郑注：“龙，龙头也；疏，通刻其头。”此说可疑。疏有通义、洞义。《说文》：“疏，通也。”桂馥《义证》云：“《大戴记》作‘通越’，《荀子》注引《史记》‘洞越’，今《史记》亦作‘通越’。”“殷以疏勺”，应指勺部漏通而能滤去汤水的勺，此固由考古发现的商代“漏柶”、“漏匕”而得知。

殷墟晚商王都历年均出土了不少骨制雕花匕、柶，如著名的“宰丰骨柶”，柄部一面雕龙纹等华饰，一面刻辞铭功。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匕、柶，基本上集中体现了晚商的制作风格。[167]有一件白玉簋内，出土时里面放着铜匕一件、骨匕（原释勺）二件。铜匕长10厘米，匕部为贝形，细长柄；骨匕长近15厘米，匕部为尖叶匙形，制作甚精。另又有玉匕二件，一件长14.7厘米，匕部平弧刃、凹槽，柄端钻一小孔，可系穿，通体纹饰华美，由蝉纹、夔纹、饕餮纹、目雷

纹、三角纹巧妙搭配合成；另一件长18.8厘米，匕部宽薄而略外凸，通体抛光；显示了极高的玉作工艺水平。还出骨匕、骨栖16件，通长9—13厘米上下。其中一件骨匕，束腰而两端外突，平刃弧槽，柄首钻三小孔，柄身纹饰类似玉匕，形制风格却相异。一件骨栖，状如簸箕，腰部刻一半环。诸如此类，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上层权贵的饮食生活状态。

晚商匕、栖，有的柄身腰部有节饰或刻环，其作用颇如上引甲金文字所从匕字之短线所示，恐怕亦为阻碍匕、栖一下滑入容器之内而设，其柄端应该是露在器口之上的。然栖腰部的节饰作用同如匕字短线所示，大概又表明匕、栖在实际使用中，初无定分，饮酒场合可用，批取肉食、饭食、菜肴时也可用，栖专用于饮醴、铏羹等礼仪场合，实乃后制，但当缘起于商代。

2.勺、斗

勺与斗，两者功用都是用来挹酒舀汤的挹饮器。

勺一作杓，斗或又写作枓、钭，从木从金，皆分别示意质料或木制，或铜制。考古发现品又有陶制、玉制者等。《说文》云："勺，枓也，所以挹取也。"又云："枓，勺也。"勺、枓互训，两物形制应有相近处，即两者都有柄连接前端的舀头或小杯。《玉篇》云："勺，饮器也。"又云："枓，有柄形如北斗星，用以斟酌也。"另外，《周礼·地官·梓人》有云："梓人作饮器，勺一升。"《诗·大雅·行苇》云："酌以大斗。"是知勺与斗都见于饮酒场合，还有大小之分。斗或枓除用于斟酌外，又用来挹水。《礼记·丧大记》有云："浴水用盆，沃水用枓。"

勺与斗的区别，主要在柄的部位及杯舀的形状。一般说来，勺的柄是从前端小杯的口缘部位引出，且杯作瓢形或半球形，可挹可饮可注。斗的柄则通常是从前端舀子的腰腹部位或底侧引出；其柄大都较长，有直柄的，也有曲柄的；其舀子的形状，有直筒形的，有鼓形的，有方斗形的，也有外鼓口方形的，等等。比较而言，斗舀虽腹深而容积有限，勺杯圆口而深度稍次，却容积颇大，与上节匕的浅匙形相比，则此两物容积自大大居上。

商代后期，铜勺、铜斗在贵族生活中大为流行，尤以用于饮酒场合为多。如上海博物馆藏晚商 弘觥，附有一 弘勺，前者为酒器，后者可挹而饮之。[168]商代贵族墓葬，除通常随葬以酒器为主体的青铜容器外，又每出铜勺、铜斗。如1931年传出自山东益都苏埠屯大墓的，有铜勺一件，与觚三、爵一、角二、鼎二、觶二等同出。[169]1957年山东长清兴复河一座出五爵三觚二卣三觶二鼎的墓葬，同

出铜斗一件。[170]1959年山西石楼桃花庄发现一墓，出有龙头觥、觚、爵、斝、卣、斗等。[171]殷墟西区M907，除随葬觚、爵、斝、觶、鼎、簋等酒食器外，还出大小铜斗三件，[172]等等。

晋西陕北一带发现商代勺、斗，与上述匕、柶情况一样，也是好以动物为造型，如晋西石楼地区曾出2件铜勺，柄部蛇首带环，通长分别为9厘米、11厘米。[173]陕北清涧解家沟曾发现一批商代铜器，有鼎、觚、盘、甗、簋、壶、 、勺等，勺通长27厘米，柄尾作曲角羊头形，柄面前后各铸立犬、立虎1只，柄前接一半球形小杯，[174]构思奇特，与前述延川出土铜匕，同属一格，而为殷墟所不见。

殷墟出土勺、斗，其杯主要有筒形和方形两式，大都为圜底，平底不多，柄把头有尖尾形、铖形、平头形、宽尾形等等，柄中部或有兽头饰，有的通体或局部饰有纹饰，大小均具。如20世纪60年代于后冈M1墓发现一件铜斗，通长18.4厘米，筒杯口径2.6厘米、底径2.2厘米，柄作三弧曲上翘，柄尾铲形特宽，柄面腰部铸一兽头。[175]此为小斗。殷墟妇好墓所出土的八件斗，则大了许多，通长在55—66厘米之间，杯径6厘米上下，杯高有的在8厘米以上，扁平长柄，纹饰也颇华美，重量有2公斤左右。[176]如果说小勺、小斗可挹而饮之，则这种长半米以上又很沉重的大斗，恐怕主要是用来挹酒舀汤，并不适宜直接用作进食餐具。

3.瓒

瓒是由勺、斗发展而来的用于汲饮的酒礼器。《礼记·郊特牲》云："灌以圭瓒。"唐孔颖达疏引汉王肃说云："以圭璋为瓒之柄也，瓒所以 鬯也。"意思说瓒这种用于灌礼的名物，是用圭璋为其柄，而用类似斗的舀头 鬯以酌饮。又《诗·大雅·旱麓》云："瑟彼玉瓒，黄流在中。"毛传："玉瓒，圭瓒也。"郑笺："黄流，秬鬯也。圭瓒之状，以圭为柄，黄金为勺。"这里又讲瓒的前端像勺子，前有流可注，或以黄金铸造，而柄用玉圭相饰。

日本林巳奈夫认为瓒是一种有曲折板状把手的饮酒器，用于汲郁鬯献祖先或飨上等宾客等场合，即《周礼·春官·典瑞》所云："裸圭有瓒，以肆先王，以祼宾客。"他指出，瓒的勺形通为圈足青铜容器，有近似觚形者，能平置而不易翻倒；瓒的板状青铜把手之柄端水平面的梯形部位，都附饰圭形玉器，《礼记·明堂位》云："瓒圭，殷以大圭，周以祼圭"，它可追溯到殷和西周早期。[177]这一考证十分精到。传殷墟出土"玉题铭"云：

乙亥，王锡小臣 瓒，在大室。[178]

知晚商已有"瓒"的名物。晚商乙卯尊铭云：

乙卯，子见（献）在大室白戈一，絅琅九。侑百牢。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丁贝，用作己障盘。冀。[179]

此尊通高25.3厘米，重2.7公斤，铭记子朝见商王于大室，进献白玉戈一、玉珥饰九；商王率子侑祭百牢，设飨赐饮，赏给子“黄瓒”一、贝百朋。子贶赏某人贝铸造此铜器。末一字“冀”为徽识。铭中提到的“黄瓒”，是一种用以挹取鬯酒的勺子。李学勤认为因瓒是黄金勺，故以色称；如果是以圭为柄的，则称圭瓒，以璋为柄的称璋瓒。[180]瓒在商代是王祼酢宾客的礼器，但“黄瓒”是否以黄金为勺，仍可商，甲骨文中有称铜块为“黄吕”，[181]似铜为勺头说更适切些。

地下出土实物有商代的汲饮礼器“瓒”。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型墓葬出土一件青铜觚形器，[182]敞口圈足，从圈足部位斜上引出一板状柄，柄端平面为贝叶形，通体造型灵洁壮美，不失端穆之气。此即商代“瓒”的一型，柄斜上而不是折形，可补充林巳奈夫说，唯板状柄上未见玉饰，是其异者。但商王朝之“瓒”当已有圭璋饰柄者，上举“玉题铭”，形近“大圭”，疑原即瓒的柄形饰。

4.刀、削

地下考古发现的商代铜刀、铜削、石刀、玉刀、蚌刀等等甚多，其中有的可能曾作餐刀之用。1980年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区发掘的M2墓中，随葬品有铜爵、陶盉、陶爵、陶盆、漆盒等一批饮食器，同出两把单面刃铜刀，短柄的一把长18.4厘米，有环首柄的一把长26.2厘米，尖部上挑，[183]视为兼作切割肉食之餐刀，也未尝不可。1949年前安阳殷墟小屯发掘的186号墓，出铜刀多件，其中一件置于一张木俎上，[184]可见是作厨刀用的。

5.叉

叉为餐叉，又别名毕。《仪礼·特牲馈食礼》云：“宗人执毕先人。”郑注：“毕形如叉。”叉之用，始见于新石器晚期，以甘肃武威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餐叉为最早，骨质，扁平形，三齿。[185]商代餐叉，郑州商城曾出土骨叉一把，扁平形，三齿，齿长2.5厘米、通长8.7厘米、宽1.7厘米，齿柄间无明显分界，同出还有一件骨匕，[186]可见是作餐具使用的。但餐叉之用，在商代远不及匕、柶、勺、斗流行。

6.箸

箸，即筷子。中国人善使筷子由来已久，但筷子的今称乃始于宋代，[187]在此之前，文献中有箸、櫡、挟、筴、挟提、筋等称，而箸的称法最为悠久普遍。箸有竹、木、骨、象牙、铜、银制者等。

20世纪30年代殷墟西北冈1005号殷墓发现过铜箸三双，箸长26厘米、粗细为1.1—1.3厘米。[188]梁思永曾据同出器物推测说：“以盂三、壶三、铲三、箸三双之配合，似为三组颇复杂之餐具。”[189]陈梦家则认为，“这组似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盂壶；一种是‘匕’、‘铲’、‘箸’，皆原有长形木柄。后者似为烹调的用具，其中《出品目录》称为‘漏勺’的‘匕’，则为自鼎取肉之具”[190]。准此，这种安长形木柄的铜箸，视为烹调的厨具比较合适，属于大箸，还不是直接用来进食的小筷。但商代既有大箸，小箸理应有之，犹勺、斗有大小之分，大者用于挹酒舀汤，小者用为餐具，箸当亦如之。文献有殷人用箸进食之说，《韩非子·喻老》云：“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必将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此外，《史记·宋微子世家》、《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淮南子·说山训》均谓：“纣为象箸。”《论衡·龙虚篇》云：“传曰：纣作象箸。”《新书·连语》云：“纣损天下，自箸而始。”若商末纣王用贵重象牙箸进食属实，则应本之于一定的饮食方式，才能出现这种低级向高级、量变到质变的箸质之升华，箸的起始年代可能还要早些。

我国先民很早就学会了使用餐具进食的方式，相继有各种匕、栖、勺、斗、瓒、刀、削、叉、毕、箸等等的餐具、厨具之作，但用手抓食的古习却长时期内沿袭不衰。《礼记·曲礼上》云：“饭黍无以箸，羹之有菜者用梜，其无菜者不用梜。”汉代郑玄注：“梜犹箸也，今人或谓箸为挟提也。”由此推之，饭食或其他干食，古人通常用手抓而食之；刀、削用来割碎肉块而食之。

大凡这些餐具，质地有异固不待言，形制也有大小之别，实际功用自有不同。如叉、毕一类，考古发现的小叉是用来叉取肉食送入口腔的餐具，但《礼记·杂记》有云“毕用桑，长三尺”，孔疏“主人举肉之时，则以毕助主人举肉”，如此大毕，叉得起全牲，是用于盛大礼仪饮食场合的礼具，就算不上是餐具了。礼书中还有挑匕、牲匕、饭匕的名物，前两者是大匕，专用于礼仪宴飨中的载鼎实、别出牲体，而饭匕是小匕，直接用于进食。[191]这正有助于对商代大小匕、栖、勺、斗以及大箸等的实际功用的理解。

古人使用餐具进食，一般习惯于使右手。《管子·弟子职》云：“右执挟、匕。”《礼记·内则》云：“子能食食，教以右手。”《礼记·曲礼上》有云：“凡进食之礼，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郑注：“殽，骨体也；胾，切肉也；食，饭属也。殽在俎，胾在豆。”此左俎右豆，也是合于使右手的进食礼的。

三 名物礼器

古人世态务实，对待物质生活有名物辨用之好。如品辨肉类食物的胜腊肥倅皆有名数物相，故按“六畜六兽六禽，辨其名物”[192]。识别六谷之香美粗糙贵贱，而致“辨六齑之名物与其用，使六宫之人共奉之”[193]。考量饮食器具的形制功用及享用者的身份地位，乃有“六尊六彝之位，诏其酌，辨其用与其实”[194]，“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裸）将；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宾客”[195]。饮食器具功能的规范和名物辨用，也是社会等级分层礼制深化的表征。

商代已全面呈现炊食并器向炊器和膳食器有所细分的演进趋势，就食器餐具而言，渐有专门的盛粒食、盛肉食、盛菜蔬、盛羹汤、盛酒、储食、饮酌、挹舀、挟取、沃盥等的器具，名目甚多，类型繁化，各具实效。除广泛使用陶制品外，又有木、竹、骨制等等。原始青瓷器以及稀珍的白陶器、漆器、象牙器等，亦已上升为贵族阶层的专享品。特别是青铜器，自产生之日起，即成为社会等级名分制度的重要物质标志，赋予了“明贵贱，辨等列”的特殊时代意义，被视为“器以藏礼”[196]的所谓名物礼器（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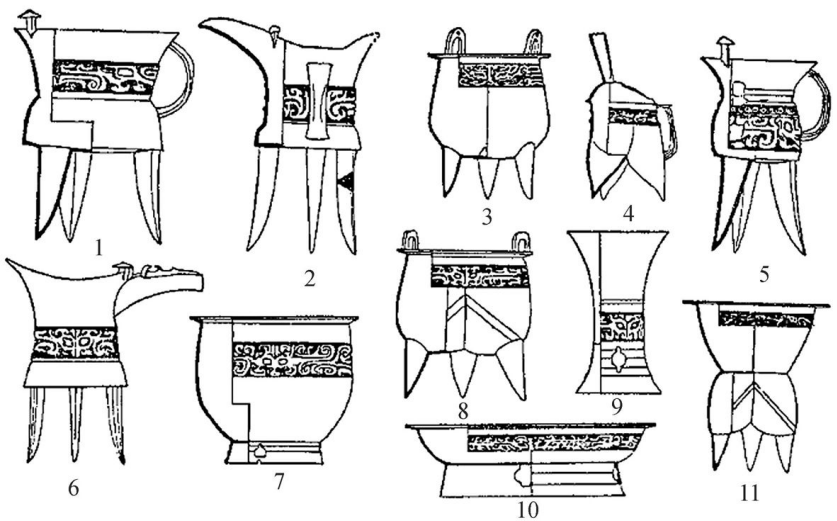

图2—15 商代青铜礼器

（1、5.罍 2、6.爵 3、8.鼎 4.盉 7.簋 9.觚 10.盘 11.甗）

礼器主要使用于贵族统治阶级宴饮或祭祀等各种礼仪场合，从本质上说是“寓食于礼”的具体体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197]，礼器的数量、品位、种类、称名、组合，包括其材料、工艺、造型、质量、功用等，均可用以表明使用者的社会身份地位和成为衡量贵族阶层等级关系的准则。

其实在青铜礼器出现之前，“器以藏礼”即已伴随着社会形态的演进而日益强化。《韩非子·十过》对此有所揭示：

> 昔者尧有天下，饭于土簋，饮于土钢[198]。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宾服。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斩山木而财之，削锯修之迹，流漆墨其上，输之于宫以为食器，诸侯以为益侈，国之不服者十三。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缦帛为茵，蒋席颇缘，觞酌有采，而樽俎有饰，此弥侈矣，而国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没，殷人受之，作为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觞酌刻镂，四壁垩墀，茵席雕文，此弥侈矣，而国之不服者五十三。

言尧时已有食器和饮器的陶制品之分；舜时木制髹漆器出现，并被权贵据为专门食器；夏禹则不仅用漆器于祭祀场合，其饮食器具也趋华美；臻至商代，贵族生活益发侈靡，“器以藏礼”不单单限于陶器、漆器、青铜器，其他方面更有过之，器用制作精美，纹饰繁丽，造型奇巧，器类齐备，显示了上层权贵的名物礼器崇尚，代有出新。

商代社会风气奢靡，突出表现在自王至诸侯臣正，莫不腆于酒，崇饮之风酷烈。商王祭先祖，则“既载清酤，赍我思成，亦有和羹”[199]，酒食美味为祭享礼所必备。《诗·大雅·荡》形容殷人酗酒，“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尚书·酒诰》直揭“惟殷之迪诸臣惟工，乃湎于酒”，甚至连普通社会也是“庶群自酒，腥闻在上”。商末王纣的嗜酒，文献中说法更多。《史记·殷本纪》言其“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正义》引《太公六韬》云：“纣为酒池，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余人为辈。”《说苑·反质》云：“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酒食醉饱的生活，为有商一代贵族统治集团里外上下成员所尚好，愈演愈剧，最终蔚为晚后政权败亡的大气候。《尚书·微子》对商贵族统治集团“沈酗于酒”的败政有自省。

在商代崇饮之风的社会大气候弥漫中，考量名物礼器的“商礼”，也每以“重酒”为要征，序社会政治构成秩序，区分贵族身份地位高下的标志，通常可据其所握有的青铜觚、爵之类酒器数目来辨别，[200]由此形成了一套等级制的青铜礼器制度。这在有商一代始终贯之，反映到贵族葬制，随葬铜礼器从商代前期起，就是“重酒的组合”。郑州和辉县二里岗期贵族墓葬，随葬觚、爵的套数有一套至数套之别，还必配其他器类，以配鼎、斝组合为常见。郑州商城个别贵族墓还有以象牙觚替代铜觚者。殷墟各期墓葬，铜礼器种类增多，然觚、爵仍为组合核心，然器类搭配更趋繁化，形成酒器加炊器、食器、盛器、水器和礼乐器的完善组合形式。[201]

有学者认为，食器鼎、簋与酒器觚、爵搭配组合的固定形式，是

殷墟三期才出现，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以至鼎、簋组合单独存在的过程。[202]又有学者据殷墟二期小屯M18和司空80M539等墓出土材料，指出武丁主政期间铜器组合由早先的觚、爵配鼎、斝，向觚、爵配鼎、簋转化，这是武丁对商代礼制的新发展。[203]

我们认为，青铜簋被引进礼器行列可早到商代前期，主要根据是长江中游地区商代南方考古材料。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咀M2墓，出4鼎1簋，配4爵1觚3斝等青铜礼器，墓葬年代相当中原二里岗期上层。[204]江西新干大洋洲发现的大型商墓，出青铜礼器48件，[205]有鼎、簋（原报告称“假腹盘”）搭配卣、瓿、鬲、罍、瓿、壶、豆等器物者，其中瓿高105厘米，重78.5公斤，是目前所知最大的商代瓿。其铜器组合没有中原常见的爵、觚、斝等酒器，但有十分珍稀的汲郁鬯献祖先或飨上等贵宾等场合所用的高级酒礼器青铜瓒，显示了商代江南方国文化的特色。墓葬年代为吴城文化二期，相当中原殷商时期。这表明，尽管长江中游地区商代南方方国有其固有的尚酒礼俗，然而其以“重食”为内涵的鼎、簋组合，却从商代前期到晚商一直延习于该地区，构成商代南方文化的一大特色。相对而言，中原地区的殷墟文化，至少在二期以前即商王武丁执政初期，铜器组合犹仍以觚、爵配鼎、斝为主要形式。可是到殷墟文化二期，传统的觚、爵配鼎、斝，一下就向觚、爵配鼎、簋移位，不仅殷墟如此，在中原商王朝的其他重要统治地区也是如此，而鼎、簋的组合要素却是南方所沿演不断的。因此，我们推测武丁时期有可能直接从南方吸收这种文化因素，促进本身礼制的深层变化。《诗·商颂·殷武》述武丁史迹云：“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阻。”旧注谓：“盖自盘庚没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武丁）挞然用武以伐其国，入其险阻，以致其众，尽平其地，使截然齐一。”[206]武丁时期与南方地区交通的畅通，为当时饮食文化的互相采借提供了条件，而武丁的“奋伐荆楚”，重振“殷道”之盛，把反映南方“重食”文化要素的青铜簋再度引回商王朝的礼器行列，大概正是其“截然齐一”的政治举措之大气概所促成。

我们之所以说“再度引回”，是因为簋这类礼器，并非原本就土生土长于长江流域南方地区，簋的产生祖籍，最先还是在黄河流域中原地区。代表夏文化的二里头考古学文化，其新型器种中就出现了圈足陶簋；在同一时期的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也出有陶簋。尤应注目的是，1996年2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共同在郑州商城今南顺城街发掘发现一处商代前期王室窖藏，出土青铜礼器9件及一批陶瓷、骨、蚌、石器等，礼器中有2爵配4大方鼎、2斝、1簋一组祭祀及宴飨用的酒食重器。[207]这说明商代统治者早把青铜簋引入礼器行列，并约略在同一时期就被传带到长江之滨的湖北

黄陂盘龙城。故殷墟文化二期以后，青铜簋大量出现在商礼器行列，不是从无到有，而是武丁把过去有而失去的，重新从南方地区引带回籍，恢复其先王时代的“商礼”要素。甲骨文中美誉武丁为“大京武丁”（《屯南》4343）。《诗·商颂·下武》称武丁为“世有哲王”。荀悦《前汉纪》卷二十九说：“殷太甲为太宗，大戊为中宗，武丁为高宗。”武丁是商代中兴三主之一，称为“高宗”，他能“复兴殷道”，扭转“比九世乱，诸侯莫朝”[208]的衰败政局，恐怕其在“商礼”中实施“广纳并育”的变革举措，也是成功原因之一。

武丁对“商礼”的变革，重在“复兴”而不是“破旧立新”，更不可能改变社会的“重酒”风习。作为“商礼”重要组成部分的礼器组合，“重酒”始终是最核心的要素，武丁只不过使其兼“重食”而变得稍趋合理而已，这也因之育成了丧葬礼俗中出现的随葬器物“重酒兼食”的繁化组合现象。

有商一代“重酒”风习之下，贵族身份地位高下与握有青铜酒礼器数量组合之间成正比关系，折射出了“名位不同，礼亦异数”[209]。从全国各地商代墓葬随葬青铜觚、爵套数的考古发现来看，大体分为50余套、10套、9套、6套、5套、4套、3套、2套、1套等九大等列。现汇其159例列表于下，以分析这一“器中藏礼”的等级制内涵（表内分期栏，除已标出考古学文化分期或大致历史时代者外，凡标一、二、三、四数字的，为殷墟考古文化分期，一期约当盘庚至武丁前期，二期武丁至祖甲前后，三期廪辛至文丁时，四期帝乙帝辛时。礼器总数只统计青铜容器，包括铅器。资料出处，一般只列出刊物期号，凡书名则或列出版单位及年代、页码）。

这里汇集的159例商代墓葬出土材料，都是取未遭后世破坏或虽经扰乱而器物基本未散失者，年代从商代早期直至晚商都有。墓葬地点，以安阳殷墟王都占大宗，包括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发现的商墓材料。此外，又罗括了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湖北、湖南、安徽、北京等8省1市的商代墓葬出土材料。十分遗憾的是，我们无法真正了解商代王墓的情况，因为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商王陵均反复遭后世盗掘，劫后之余所剩无几，故据此表分析的青铜礼器等级制，只能暂缺商王这一级。

表中序号1妇好墓出觚53件，爵40件而配斝12件、象牙杯3只，则两数约略同，可视为50余套。墓中青铜礼器总数214件，殉16人，犬6条，礼仪规格极高。据甲骨文所记，妇好生前为商王武丁之妃，极受宠，曾一度出入征战，握有重兵，兼为王室重要将领。[210]妇好墓是殷墟考古史上发现的一座未遭盗掘而最接近商代王墓一级的王妃墓，所出青铜礼器几乎囊括了殷墟历年出土全部器种，按其性质用途

可分：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斝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	76 殷墟小屯 M5	22.4	棺椁	二	16	214	53	40		31	10	8		5	5	12	2	10	4	10	1	2	2	6	2	1	1	1	8	5	象牙杯 3	殷墟妇好墓
2	85 山西灵石旌介 M2	7.48	棺椁	二	1	18	4	10		1				1								1	1									文物 86—11
3	90 殷墟郭家庄 M160	13.05	棺椁	三	4	40	10		10	6	1			1		3	1	3				1	1	1	1				1	3	方形器 1	考古 91—5 考古学报 95—4
4	85 山西灵石旌介 M1	10.13	棺椁	四	1	23	4	10		2				1		1	1	1				2	1								鼍鼓 1	文物 86—11
5	2000 殷墟花园庄 M54	25.78	一棺一椁	二	15	38	9	9		6	1	1		2	1	1		2					1				2		1	3	勺 2、石磬 1	花园庄东 54 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 2，2001 考古 04—1
6	58 殷墟大司空 M4	2.64	棺			12	6	4		2																						考古通讯 58—10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 p.169

续表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7	66—77 殷墟西区 M824	2.3	棺	三		7	6	1																						扰乱	考古学报 79—1
8	58 山东滕县井亭			四		16	4	6		2						1	1	1				1									文物 59—12
9	74 湖北盘龙城李 M1		棺椁	二里岗上层		22	3	5		2			2	1		5						1	2		1						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 76—2
10	77 殷墟小屯 M18	10.58	棺椁	二	5	24	5	5		3	2			1		2		2				1	1		1			1		朱书玉戈	考古学报 81—4
11	79 河南罗山天湖 M1	24.7	棺椁	三		18	5	5		3	1					1						1	1					1			考古 81—2
12	99 殷墟刘家庄北 M1046	8.82	棺椁	四	6	33	3	5	2	6	1			2	1	1	2	3				3	1	1	1			1			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p.195 考古学集刊 15，2004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鬶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3	57 山东长清兴复河			四		16	3	5		2							3					2							1			文物 64—4
14	74 湖北盘龙城李 M2	12.82	棺椁	二里岗上层	3	23	1	4		4	1		1	1		3							1	1	6							文物 76—2
15	35 西北冈 1400 大墓南墓道陪葬墓			二		8	3	4								1															考古学报 54—7p.26
16	57 山西石楼二郎坡			二		9	4			2	1					1						1										文物参考资料 58—1
17	96 河北定州北庄子 M5	7.70	椁	三	2	11	2	4		2				1		1	1															文物春秋 92 年增刊
18	66 河北磁县下七垣			三		11	4	3		1				1				1				1									不全	文物 74—11
19	37 殷墟小屯 M331	6.08	棺椁	一	6	19	3	3		2	1					3		3				1		1					1		锅 1	殷墟青铜器 p.85，表二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甗	卣	瓒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20	37 殷墟小屯 M238	2.45		二	5	12	3	3							2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86，表四
21	68 河南温县小南张			二		9	2	3		1	1			1		1													3		文物 75—2
22	84 殷墟戚 M269	6.46	棺椁	三		19	3	2		4	1			1	1	1	1	2				1	1					1	3	器盖玉柄形器	考古学报 91—3
23	80 河南罗山天湖 M28	4.86	棺椁	三	3	11	2	3		3								1				2									考古学报 86—2
24	82 殷墟小屯 M1	4.60	棺椁	四		19	3	3		5	1			3		1	1	1				1									考古学报 95—4
25	86 殷墟郭庄 M6	5.29	棺椁	四		19	3	3		6	1			1		1	1	1				1	1								考古 91—10
26	84 殷墟西区 M1713	4.68	棺椁	四	3	17	2	3		4	1			2		1		1				1		1	1						考古 86—8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ɒ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27	殷墟刘北 M9	6.05	椁椁	四		16	3	3		3	1			1		1	2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1993
28	76 山西灵石旌介 M3	8.19	椁椁	四		10	1	3		3		1					1					1								石磬 1	文物资料丛刊 80—3
29	55 河南郑州白 C8M3	5.13	椁椁	二里岗上层	1	10	2	2		3						2		1													文物参考资料 55—10
30	82 河南郑州二七 M1	3.92	椁	二里岗上层		7	2	1		1						3															文物 83—3
31	86 河南许昌大路陈			二里岗上层		7		2		3						2														破坏	华夏考古 88—1
32	65 河南郑州铭功 IVE	2.57	椁	二里岗上层		6	1	2		1						2															考古 65—10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ㄗ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瓢	卣	瓒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33	71 山西长子北郊			商代中期		8	1	2		2	1					1							1									文物资料丛刊 80—3
34	77 湖北随县淅河			商代中期		4	1	2								1														扰乱	文物 81—8
35	57 安徽阜南常庙			一		8	2	2								2		2													文物 59—1
36	86 河南伊川坡头寨		土炕墓	一	4	5	2	2					1																	玉柄形器	文物 93—6
37	37 殷墟小屯 M232	7.82	棺椁	一	8	10	2	2		1						2		1		1					1						殷墟青铜器 p.85，表二
38	59 殷墟武官北 M1	7.88	棺椁	一	6	9	2	2		2	1					1				1											考古 79—3
39	37 殷墟小屯 M338	8.64	棺椁	一	3	10	2	2		1						2		1	1	1											殷墟青铜器 p.85，表二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瘭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40	37 殷墟小屯 M333	4.80	棺椁	一	3	10	2	2		2						2		2													殷墟青铜器 p.85，表二
41	37 殷墟小屯 M222				3	4	2	2																							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p.547—549
42	83 殷墟大司空 M663	6.6	棺椁	二	4	9	2	2		2				1	1					1									3		考古 88—10
43	80 殷墟大司空 M539	5.97	棺椁	二	1	12	2	2		1	1			1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86，表四、又 p.449
44	80 河南罗山天湖 M8	4.16	棺椁	二	2	7	2	2		1						1						1									考古学报 86—2
45	80 河南罗山天湖 M11	5.76	棺椁	二	1	6	2	2		1												1									考古学报 86—2
46	57 殷墟薛家庄 M8	6.90	棺椁	二		12	2	2		2				1		1	1		1			1							1	3		文物参考资料 58—12 殷墟青铜器 p.88，表五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斝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47	95 殷墟郭家庄 M26	7.81	棺椁	二	2	11	2	2		2	1			1	1								1							3	镂形器1箕1	考古 98—10
48	58 殷墟大司空 M51	4.25	棺椁	二		11	2	2		2				1				1				2	1							3		考古通讯 58—10 殷墟青铜器 p.88，表五
49	86 殷墟大司空 M29	2.76	棺	二		5	2	2		1																						考古 89—7
50	86 殷墟大司空 M25	5.97	棺椁	二		3	1	2																							镜1被扰	考古 89—7
51	82 殷墟苗圃 M41	.94		三		7	2	2		2				1																		殷墟青铜器 p.89，表六
52	59 殷墟小屯 M239	7.20	棺椁	三		6	2	2		2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p.335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斝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53	86 安阳梯家口 M3	6.46	棺椁	三		4	1	2		1																						华夏考古 92—1
54	殷墟西区 M2579	5.23	棺椁	四		11	2	2		1	1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478
55	殷墟戚东 M63	5.44	棺椁	四		10	2	2		2				1		1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56	殷墟戚东 M231	5.27	棺椁	四		8	2	2		1				1				1				1										同上
57	殷墟戚东 M235	5.03	棺椁	四		8	2	2		1				1				1				1										同上
58	62 殷墟大司空 M53	4。06	棺椁	四	2	5	2	2									1															考古 64—8
59	80 河南罗山天湖 M41	10.92	棺椁	四	1	9	2	2		2						1		1				1										考古学报 86—2
60	69 殷墟西区 M907	2.53	棺椁	四	1	12	2	1		1				1		1	2					1							3			殷墟青铜器 p.451—452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61	79 河南罗山天湖 M6	13.72	棺椁	四		10	2	2		3							1	1				1										考古学报 86—2
62	74 湖北盘龙城南垣外 M1			商代中期		7	2	2		1						1							1									文物 76—2
63	81 山东费县			晚商		25	2	2	2	5	1			1		1	1	1				3	1	1	1						豆 1 勺 2	文物 82—9
64	87 山东滕县前掌大 M213	6.0	棺椁	晚商		9	2	2		2	1			1		1														2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p.176
65	75 山东泗水张庄			晚商		5	1	2									1	1													被扰	考古 86—12
66	90 山东邹城西丁村		土坑墓	晚商		4	2	2																								考古 04—1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斝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67	86 山西武乡上城			晚商		4	2	1											1													文物 92—4
68	77 陕西清涧解家沟			晚商		12	2			2	1			2					1	1		1			1						勺1匕1	考古学集刊 82—2
69	05 陕西甘泉阎家沟			晚商		16	2			4	1			5				1				2	1								青铜马2	中国文物报 06.8.16 考古与文物 07—3.
70	87 陕西延川用斗村			晚商		7	2	1		1						1			1	1											羊首匕1	考古与文物 92—4
71	03 陕西旬邑下魏洛村	3.45×2.92	棺椁	商代	2	11	1	2		4	1			1		1	1														铜镜3	陕西旬邑发现商代青铜器墓，中国文物报 03.11.21
72	75 河南郑州 C8M32	0.9	土坑墓	二里岗早期		2		1								1																中原文物 81—2

续表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鬲	爵	角	鼎	甗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73	87 河南郑州 ZSCM1	2.4	土坑竖穴墓	二里岗下层		2		1		1																					文物 2003—4
74	99 河南郑州 ZSCWT22M4	1.03	土坑竖穴墓	二里岗上层		3	1	1								1															文物 2003—4
75	2001 河南郑州 ZSC8 Ⅲ T61M1	1.57	土坑竖穴墓	二里岗上层		2	1									1															文物 2003—4
76	89 河南偃师商城 M13	2.16	竖穴墓	二里岗上层		2		1								1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p.245
77	55 河南郑州白 C8M2	2.63	土坑墓	二里岗上层		5		1		1						1		1							1						象牙觚 1	文物参考资料 55—10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78	82 河南郑州二七 M2	2.97	棺	二里岗上层		4	1	1								2																文物 83—3
79	79 河南郑州二里岗	1.13	土坑墓	二里岗上层		2		1								1																中原文物 82—4
80	84 河南焦作南朱村 M1			二里岗上层		1		1																								华夏考古 88—1
81	53 安徽嘉山泊岗			二里岗上层		4	1	1								1							1									文物 63—7
82	73 山东滕州吕楼			二里岗上层		3	1	1								1																考古 96—5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ㄗ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83	92 湖北黄州下窑嘴	3.51	土坑墓	二里岗上层		5	1	1					1			1				1											涂朱陶饼	文物 93—6
84	90 湖南津市涔滀		土坑墓有道墓	商代前期偏晚		2	1	1																								中国文物报 91.6.23
85	63 湖北盘龙城楼 M3			商代中期		4	1	1		1						1																文物 76—2
86	63 湖北盘龙城楼 M4			商代中期		4		1		1			1			1																文物 76—2
87	63 湖北盘龙城楼 M5			商代中期		3	1	1								1																文物 76—2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88	72 河北藁城台西 M112	6.0	棺	商代中期	1?	6	1			2						1		1		1											铁刃铜钺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 p.157，166
89	73 河北藁城台西 M14	2.86	棺	商代中期	1	3	1	L								1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p.161
90	73 河北藁城台西 M22	3.24	棺	商代中期	1	4	1	1		1						1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p.162
91	77 北京平谷刘家河	6.0	棺椁	商代中期		16		1		5	1		1			1				1		1	1	2	2						铁刃铜钺	文物 77—11
92	80 殷墟三家庄 M3	4.35	棺椁	一		4	1	1		1						1																考古 83—2
93	80 殷墟三家庄 M1	1.98	土坑墓	一		2	1	1																								考古 83—2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甗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94	37 殷墟小屯 M188	1.93		一	2	8	1	1		1	1					2				2											中国考古学报 48—3
95	86 陕西西安老牛坡 M44	2.28	土坑墓	一	2	3	1	1								1															文物 88—6
96	86 陕西西安老牛坡 M33	4.47	棺	一		2	1	1																							文物 88—6
97	73 山东惠民大郭			一	1	4	1	1		1					1																考古 74—3
98	91 山东滕州级索镇十一中学			一		2		1		1																					考古 94—1
99	92 山东滕州轩辕村南	2.76	棺	一		3		1					1			1														玉柄形器	文物 93—6
100	78 山东滕县前掌大村北	3.96				3	1	1								1															考古 96—5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瓒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01	81 山东滕县大康留村					4		1								1		1							1							考古 96—5
102	66 山西忻县羊圈坡			一—二		6	1	1		3														1							文物 72—4
103	79 殷墟西区 M2575	3.96	棺椁	二		4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469 考古学报 95—4
104	殷墟苗圃 M67	7.59	棺椁	二		5	1			2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p.3
105	76 殷墟小屯 M17	5.27	棺椁	二	2	3	1	1		1																					考古学报 81—4
106	66—77 殷墟西区 M692	4.32	棺椁		2	2	1	1																							考古学报 79—1
107	83 殷墟薛家庄 M3	4，48	棺椁	二	1	3	1	1		1																				玉柄形器	考古 86—12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瓢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08	37 殷墟小屯 M18：4			二	1	2	1	1																							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p.547—549
109	75 殷墟西区 M613	6.37	棺椁	二		4	1	1		1										1											考古学报 79—1 殷墟青铜器 p.471
110	50 殷墟武官大墓 E9	1.6	陪葬墓	二		4	1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 51—5
111	50 殷墟武官大墓 W1	1.05	陪葬墓	二		2	1	1																							同上
112	50 殷墟武官大墓 E10		陪葬墓	二		2	1	1																							同上
113	84 山东新泰		土坑墓	晚商		6		1		1			2					1				1									文物 92—3
114	74 陕西绥德后任家沟			二		3	1	1		1																					考古学集刊 82—2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15	65 陕西绥德墕头村	2.0	土坑墓	二		7	1	1		1				1					1	1									1			文物 75—2
116	82 殷墟西区 M875	5.44	棺椁	三	2	7	1	1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 450—451
117	63 殷墟苗圃北地 M172	4.28	棺椁	三		5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 450
118	79 殷墟西区 M2508	7.2	棺椁	三		4	1	1		1				1																	被盗	殷墟青铜器 p. 449
119	殷墟梯西 M3	6.46	棺椁	三		3	1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p. 2
120	殷墟西区 M268	4.9	棺	三		4	1	1		1				1																		考古学报 79—1
121	殷墟西区 M1127	4.42	棺	三		4	1	1		1				1																		考古学报 79—1
122	87 殷墟梅 M20	4.32	棺	三		3	1	1		1																						考古 91—2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23	殷墟西区M355	3.94	棺椁	三		5	1	1		1				1						1											考古学报79—1
124	殷墟白家坟KBM21	4.5	棺	三		3	1	1		1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
125	殷墟西区M271	3.4	棺	三		4	1	1		1				1																	考古学报79—1
126	60殷墟白A区M56	3.38	棺	三		2	1	1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 p.116、334
127	82殷墟苗圃M54	2.57	棺	三		4	1	1		1				1																	考古86—2
128	74殷墟西区M198	1.76	棺	三		3	1	1								1															殷墟青铜器 p.451
129	91殷墟后冈M33	2.25	棺	三		2	1	1																						石柄形器	考古93—10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卣	觥	鬲	簋	彝	罍	觯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30	50 殷墟四盘磨 M4	2.42	棺	三		3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 51—5
131	殷墟西区 M976	4.34	棺	三		3	1	1		1																					考古学报 79—1
132	殷墟小屯西二区 M232	2.1	棺	三		2		1		1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
133	殷墟小屯西二区 M248	2.5	棺	三		4	1	1		1				1																	同上
134	80 河南罗山天湖 M18	5.08	棺椁	三		5	1	1	1	1																				勺 1	考古学报 86—2
135	80 河南罗山天湖 M27	6.70	棺椁	三		2	1	1																							同上
136	陕西岐山礼村			三		4	1	1									1	1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137	91 殷墟高楼庄 M1	6.04	棺	四	4	3	1	1									1													玉柄形器	考古 94—5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甗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38	殷墟西区M800	5.05	椁椁	四	1	2	1	1																								考古学报79—1
139	殷墟西区M216	4.2	椁椁	四	1	1	1																									考古学报79—1
140	83殷墟郭家庄M1	4.95	椁	四		4	1	1									1					1										考古86—8
141	82殷墟西区M784	3.36	椁	四		4	1	1		1							1														铜策柄	殷墟青铜器p.452
142	78殷墟西区M1572	2.63	椁	四		2	1	1																								殷墟青铜器p.453
143	77殷墟西区M856	3.43	椁	四		2	1	1																								殷墟青铜器p.453
144	70殷墟西区M1125	4.2	椁	四		3	1	1		1																						殷墟青铜器p.474
145	70殷墟西区M1118	3.69		四		3	1	1		1																						殷墟青铜器p.475

续表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罍	觶	尊	壶	瓿	甑	卣	瓒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46	77 殷墟西区 M793	2.95	棺	四		3	1	1									1														殷墟青铜器 p.475
147	70 殷墟西区 M1015	3.12	棺	四		5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p.478
148	殷墟刘家庄北 M1	4.98	棺	四		4	1	1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p.2
149	殷墟八里庄东 M52	2.52	棺	四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p.3
150	84 山东平阴臧庄	6.72	棺	四	2	3	1	1		1																					文物 92—4
151	60 河北武安赵窖 M7	5.04	棺椁	晚商		3	1	1					1																		考古学报 92—3
152	60 河北武安赵窖 M10	7.34	棺椁	晚商		3	1	1		1																				玉柄形器	考古学报 92—3

序号	出土年代、地点和墓号	墓室面积 m^2	葬具	分期	殉人	礼器总数	觚	爵	角	鼎	p	觥	鬲	簋	彝	斝	觯	尊	壶	瓿	甑	卣	罍	盉	盘	缶	盂	罐	斗	铙	其他	资料来源
153	91 河北定州北庄子 M80	7.39	棺椁	晚商		2	1	1																							木觚 1	文物春秋 92 年增刊
154	82 河北正定新城铺		土坑墓	晚商		6	1	1									2	1				1										文物 84—12
155	87 山西隰县庞村			晚商		4	1	1		1						1																文物 91—7
156	78 陕西西安袁家崖	2.52	棺	四		2	1	1																								文物资料丛刊 81—5
157	74 陕西岐山牟家			晚商		2		1									1															考古与文物 94—3
158	82 山东沂水信家庄		灰坑	晚商		2	1	1																								文物 89—11
159	97 湖南岳阳铜鼓山			晚商		2	1			1																						考古 06—7

（1）酒器（163件，占青铜礼器总数的76.2%）

a.温酒器：爵40、斝12。

b.煮郁器：盉6。

c.盛酒器：尊10、瓿10、方彝5、壶4、卣2、罍2、缶1。

d.饮酒器：觚53、觯8、觶2。

e.挹注器：斗8。

（2）食器（47件，占22.0%）

a.烹煮器：圆鼎26、方鼎5、甗10（内有一套三联甗，系由一件长方形六足甗架和三口大甑合成。还有分体甗两套4件，连体甗2件）、汽柱甑形器1。

b.盛食器：簋5。

c.挹取器（此部分原报告未列入礼器类）：匕1；尚有青铜尺形器28，可能有用为栉者；曲刃刀23，亦可能有用为餐刀者。

（3）盥器（4件，占1.9%弱）：盘2、盂1、罐1。

可见，除青铜角、豆、鬲、俎外，其他器种差不多都全了。此外还有青铜礼钺4秉，玉援铜戈2秉，镈形器1个，一般铜戈91把，铜镞2束20枝又37枚。妇好墓又随葬玉石宝石近900件，贝6800多枚，象牙杯3只，以及许多骨、蚌、陶器与丝织品等。在所出青铜食器中，有一件“后母辛”方鼎，通高80.1厘米，重128公斤，仅次于过去传出殷墟王陵区的“后母戊”大方鼎，后者为商王武丁另一位王妃的随葬重器，通高133厘米，达875公斤，是商代方鼎之最，而此鼎排行属第二。但妇好墓出土铜器总重量达1.6吨以上，也是异常可观的。由此不难想见妇好生前荣华富贵的生活。看来晚商王妃最高待遇，可以享至50余套觚、爵这一等级。

序号2—5共四墓出10套或9套觚、爵，其中10套者又有10觚10角（相当10爵）和4觚10爵之别，殉人4至1人不等，墓室面积中等，低于王妃墓，但位于小屯宫室区的序号5花园庄M5，虽属9套觚、爵之列，却墓室面积超过王妃墓，殉人达15人，同出钺7件、卷头刀3件、戈71件、矛76件、玉器210余件等。据其铜器铭文，知墓主人名“长”，是王室戚属，身份特殊。出10觚10角墓见于殷墟王邑，同出戈、矛、钺、大刀等220件器物，铜镞900多枚，青铜武器占极大比重，附近又发现车马坑两座，可见墓主是位政治地位相当高的军事统帅，是王朝的高级权贵。出4觚10爵的两墓见于山西灵山石旌介，分属晚商前后相隔不太长久的两个时期，均出有不少兵器，以及一种长20多厘米的管状手持礼器“策”，用来显示身份权势。墓葬的附近也有车马祭坑。[211]这两墓的墓主似为同一方国的前后两位君主。从他们各享有的总礼器数看，晚后一位为23件，比前一位多5件，器种也多了埙、觶、尊三种，还有鼉鼓。

这一发生于晚商的礼器增益或繁化的礼制变异现象，对有商一代来说，似亦具有代表性的普遍意义。据我们所掌握的资料，郑州商城所见青铜礼器器种，有爵、觚、鼎、斝、盉、尊、瓿、鬲、卣、罍、簋、盘、盂等13种，安阳殷墟所见，仅上述就已在25种以上了。这是从大处看，若进而言之，郑州商城西300米处杜岭曾发现商代前期一坑，内出两个通高各为100厘米和87厘米的大方鼎，分别重86.4公斤、64.25公斤，腹底及足部有烟炱痕，[212]属于商王祭典重器；而到晚商时殷墟，单商王武丁的两位配偶，“后母辛”方鼎就重达128公斤，“后母戊”方鼎更重达875公斤，当具有《礼记·礼器》说的“礼有以大为贵者”的性质。再进一步说，郑州商城发现的贵族墓葬，迄今所知随葬铜器最多的，不过10件左右，器种仅4—5种而已，与同一等列的一些晚商墓相比，在数量、器种、工艺品位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距。凡此，除了工业经济发展及冶铸技术提高等原因外，至少还反映出商代礼制尚处在代有增益和逐步强化的未稳定状态之中。

现在再回过来看属于这10套或9套觚、爵等列的几位墓主，在殷墟商王都的，其权势虽然似乎比能号令一方的方国君主略逊几分，但其随葬青铜礼器数量和器种却超出一倍左右，这也显示了商王都确是当时经济最发达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同时，还须指出，商代当有不少方国君主，尤其是那些在地理位置上远离商王朝控制的方国君主，看来并不接受所谓“商礼”的这一“名位礼数”的等级制度支配，往往我行我素，独成一格。举例说，因基于觚、爵等次的系列排比，未把另一种礼器组合类型的江西新干大洋洲发现的商代中晚期方国君主墓列入表中，该墓至少用了一个幼儿、一个孩童、一个青年殉葬，墓葬面积及随葬青铜礼容器十种，规格级别甚接近序号4灵石旌介M1，但礼器的数量则多达48件，比旌介M1的23件翻倍还多，而其组合的差异更为显著，且按其性质用途列于下：

1.酒器（8件，占16%）

a.饮鬯器：瓒1。

b.盛酒器：卣3、壶2、瓿1、罍1。

2.食器（42件，占84%）

a.烹煮器：鼎31（包括圆鼎7、方鼎6、扁足鼎16、罐形鼎2）、甗3（其中一件通高110厘米，重85公斤，中原尚未发现如此重器）、鬲6。

b.盛食器：簋（原报告称假腹盘）1、豆1。

c.挹取器：匕10（未计入礼器类）。

此外，该墓又出大小青铜礼钺6秉，镈形器19件，矛35件，戈28

把，勾戟1件，剑（原报告称锋刃器）1柄，镞123枚，胄1顶，还出玉器754件，陶器356件。[213]它的礼器组合显然是以鼎、簋为要素，配以饮鬯器瓒的名物，截然不见中原北方地区“重酒”的觚、爵组合踪迹，是食与酒相兼而以食为重，与同墓出土一大批青铜农具耒、耜、铧犁、锸、镈、镰、铚、镯等，其以“粒食”为重的意蕴是一致的。这些在中原也难见到。

不宁惟是，北方黄河流域的商代权贵好以玉、石、铜质的柄形器作为身份的炫耀，而南方这位方国君主好用镈形器为兵礼杖部件，以显示其身份权力，一墓竟出了19件之多。这种兵礼杖部件在妇好墓只发现1件，相反在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直至春秋时期犹甚流行，如江苏丹徒北山顶吴王墓、浙江湖州埭溪、绍兴浬渚等地都有出土，为南方文化的产物。[214]

总之，商代方国君主这一层级，恐怕是当时“名位礼数”的等级制构建规范中最活跃最富变化又最不愿拘一守常的成分。尽管这一层级大致可划入10套或9套觚、爵等列，但由于各方国所受地理位置的影响及经济形态、政治背景等因素的支配，诸如与中原王朝地理上的远近、政治关系的亲疏或羁縻程度的松紧、富区与贫区之别、军事力量的强弱之异、王都与四土间的经济文化差异、地区人文俗尚的不同及个人所好等，常直接导致这一层级持享礼器数量、器种等方面的悬殊对比，故严格说来，10套和9套觚、爵这两个等列的实际形态起伏变化甚大，个性色彩最浓，大概并未在广大范围内普遍定格。

序号6—8共三墓分别为6觚4爵、6觚1爵、4觚6爵，因发掘资料欠缺，难作分析，然滕县井亭一墓出青铜容器有16件之多，则这一级别的墓主，亦属王朝或地方上层贵显人物。

序号9—13共五墓分别出5套觚、爵或3觚5爵。自商代前期至商末，自王邑及地方均见。在王邑者，其墓室面积中型，规模逊于地方，然有5人殉葬，随葬青铜容器总数超出地方，所列小屯M18墓，器铭有“子渔”、“侯围”，亦见于甲骨文。子渔为商王武丁之子，常主持王室的重大祭祖，受有封地。[215]甲骨文有“乎围”、“王令围”，系人名，侯围可能是其封侯胙土之称。[216]墓主不管为谁，大体应是王室所出重要贵戚人物。在地方者，这一级别的墓主，随葬青铜容器大致在20件左右。盘龙城李家咀M1无兵器随葬；罗山天湖M1出8戈、36镞；长清兴复河一墓出6戈、镞46及车马器；均不见钺的青铜礼仪之器，这类墓主与商王朝关系相对要间接些，大体是各地土族落头目或方国的高级官员之一。

序号14—18共五墓，或出4觚，或出4爵，配其他酒器，大致可

划归四套等列，随葬青铜容器总数一般为10至20件上下，墓主生前大都握有兵权。如定州北庄子M5，人殉2个，同出7戈2矛6镞，铜策1件。又如盘龙城李家咀M2，人殉3个，还出5戈7刀2矛1斨等。石楼二郎坡一墓出有戈、刀、斧、斨各1件。后两墓均发现青铜礼钺两秉，可见这一级别的墓主，既是当地强族的高级军事将领，似又与商王朝保持有较密切的政治关系，充当着王朝与各地族落方国政治、军事权衡关系中的中介角色，有的甚至可能成为商王朝在其地的重要代理人。至于序号15殷王陵南墓道的陪葬者，享有3觚4爵1斝，则生前身份必非一般，有可能是与商王关系较密的高级近侍卫士，或有功的陪葬者。

序号19—28共10墓，属三套觚、爵等列，均为晚商墓葬，墓室中型偏小，有殉人者4墓，用6至3人不等，平均随葬青铜容器15件左右，器种10种上下，但在殷墟王邑者，数量都高于外地，而墓室规模却略低于地方。这种差别应有政区所在位置和经济优势方面的原因，大凡说来，离殷都愈远，墓室面积愈大，礼器数则减，呈反比趋势。据序号23罗山天湖M28墓同出3戈，与上述出8戈的序号11罗山天湖M1高级权贵墓属同一期，但显然等级要低些。可知这一等列的墓主，属于中等权贵。在王邑的这批中等贵族统治者，殉人早期多而晚期大大减少，其中一期的一座殉6人，二期的一座殉5人，四期四座只有一座殉3人，其余都不用人殉，而随葬礼器的数量与器种都没有减少，甚至普遍高于二期殉5人的一墓。显而易见，这反映了一种社会演进趋势。再者，像序号22殷墟戚家庄东M269一墓，尽管没有殉人，但随葬礼器13种20件，还出乐器铜铙一套3件，青铜礼钺2秉，玉戈1秉，玉柄形饰1件，铜戈14把，矛12件，刀2把，玉虎、玉璜、玉玦、玉螳螂等装饰品一批，规格已超出序号19小屯M331一期殉6人的一墓，其身份地位应该属于这一等列中偏上者。引人注目的是，该墓随葬的酒器几乎都置于椁内近头部，食器则放在足部，另外近头部的二层台上还放陶觚、爵、簋、豆一组4件，并且还放置了牛头骨、牛腿骨1对，羊头骨、羊腿骨2对。可看出墓主生前对酒肉的偏好，似乎他并不满足已处的社会地位和所享的富足生活，正向更高等列的上层阶层递升靠近；而当时在商王都内，凭自身的经济实力或战功，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

二套觚、爵等列的墓葬，序号29—71共43座，发现地点自商代前期王都郑州商城至晚商殷墟，包括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湖北、安徽等省都有，分布相当广泛，情况也比较复杂。墓室面积大的有达近14平方米的，但一般以5—6平方米的居多，而且商代前期这一等列的墓室面积都比较小，不过3—5平方米上下，至晚商早期阶段，面积有增大，有的上升到8—9平方米，以后大致停留在5—6平

方米上下，但少数在地方的墓，面积有筑至10余平方米者。共发现16座墓殉人，占该等列墓数的37.21%，比率甚高，为2.69：1，几近每三墓中有一座殉人，最多的用8人，少的用1人。基于这一等列的墓分布地域广，墓主只是一般性贵族成员，组成成分很复杂，而人殉比率又如此之高，则有可能表明用人殉葬这一恶俗在商代各地的中层社会仍相当顽固地广泛流行着。几乎看不出有像上述三套觚、爵等列墓那种情况，即殉人早期多而晚期趋减，甚至不用人殉；似乎在表明，社会的进步和觉醒，往往发端于社会中层偏上那一部分人。

二套觚、爵等列的墓葬，随葬青铜容器最多的达33件，在地方，最少的3—4件；而在殷墟王都，一般则以8—10件左右居多，器种6—8种上下。这批墓主政治身份不一，社会经济地位也参差不齐，属于不稳定的社会阶层。像序号42、46、47殷墟三墓，均出有三件制乐器铜铙一套，序号64滕县前掌大一墓出二件制铜铙一套，墓主生前可能是王朝的中级官员或地方官员。不少墓或多或少出有刀、戈之类的兵器，像序号71陕西旬邑下魏洛一墓，殉2人，又出戟2秉、钺2件、戈1件、弓形器1件，及绿松石与翡翠项链，觚形尊铭“鱼丙”，一爵铭“武丁父”，另一爵铭“其父立”，墓主生前大概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中等武官。有的可能是一般贵族子弟，战时则义不容辞要加入战士行列。至于像序号36河南伊川坡头寨一墓，殉4人而仅随葬2觚2爵1鬲共5件铜器，又随带一玉柄形器，恐怕墓主生前乃是一位地方弱小土著族的酋长，显得既愚暴又自负。

商代更有为数众多的一套觚、爵等列的墓葬，表中序号72—159，共计有88座，墓室面积大的7平方米上下，小的不及1平方米，以小型墓居多。有15座有殉人，约占该等列墓数的17.05%，为5.87：1，比上一等列低近1倍。殉4人者1座，一般是1至2人。随葬青铜容器，最多的为8件，器种六种，见于殷墟，少的仅1件，多数为2—4件，明显低于上一等列。但须指出的是，像序号91北京刘家河一商代中期墓，随葬铜器多达16件10个器种，虽列入本等列，却当别论，因其礼器组合与中原不一样，以5鼎居要位，再以三三制相辅，即爵、斝、盉3种温酒煮郁器为一组，瓿、卣、罍3种盛酒器副之成第二组，瓤、鬲、盘3种食器为第三组，体现了一种居中而大的意识，且随葬不少金饰件及铁刃铜钺，该墓主当为当地方国的豪强，甚至可能与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墓的属性差不多，为该地之方国君主。

令人注目的是，一套觚、爵等列的这大批墓，在商代前期未见殉人现象，随葬器物也偏少；至晚期稍早阶段殉人例有增，随葬器物略有加，以后殉人现象又减少，但随葬器物一如此前。另外不少墓单出或同出兵器或生产工具镰、锛、纺轮之类。墓主生前应属末流贵族或

中上层平民，有的可能为下层官员或战士。他们中多数人在平时要参加生产劳动，战时要服兵役，代表着自由平民中的主体成分。其所在家族，早期的经济实力有限，晚期有所上升。其中抑或有人因战功等原因，社会地位和政治身份可能升迁。如序号77郑州商城白家庄一土坑小型墓，出爵、鼎、斝、尊、盘5个器种各1件，这在商代前期实不多见，并且又配入1个象牙觚，恐墓主身份地位在这一等列的人物之中就要高出一大截了。又序号106殷墟西区M692，葬具有棺有椁，铜器虽仅2件，却同出青铜戈9件，又以2人3狗相殉，墓主至少应是位下级武官。再如序号107一墓，也有棺椁，以1女孩5狗相殉，同出铜戈13件，玉柄形器1件，玉戈、石戈各1件，随葬铜器，在一套觚、爵上有铭“象”字，鼎铭为“执象”。“象”可能是墓主私名，“执”为家族或族氏名，殆以分支家族之长又兼为王朝下级武官中之佼佼者。序号153定州北庄子M80，一棺一椁，以4狗相殉，同出5戈8镞，弓形器、锛、斧、凿、骨刀各1件，可注意者，还加入1木觚和1铜策，似表明墓主生前政治地位已向上一等列靠近。但像序号148殷墟八里庄一墓，仅出1爵，象征身份而已，近似“破产”而难维持原来地位。

要而述之，建立在“重酒”社会风习基础上的商代青铜礼器的名数制度，主要以酒器觚、爵为组合要素，配以其他器类，觚、爵的套数是决定使用者身份地位高低的首要标志，是序次社会政治构成秩序的重要表征，由此形成一种金字塔结构式的等级制度。自最高统治者商王之下，使用者所能享有的觚、爵套数，至少可分为九大等列：

其一是王室最上层权贵和受宠王妃，能享至50套以上者。其二、三是殷商王朝的高级权贵、军事统帅或要戚，以及各地的方国君主，能享10套、9套之多。这三个等列，大体代表着金字塔结构的最顶层。但第二、三等列似乎并未在广大地域范围内普遍定格，主要是因为商代的方国君主是当时“名位礼教”等级制度中最活跃而又最不愿拘执一端的社会成分，造成这一层级礼器制度的实际形态最富变化，个性色彩最为浓烈。

其四是6套的使用者，身份可能为王朝或地方的上层贵显。其五是5套使用者，基本属于商王朝受有封地的贵戚，或族落方国的高级官员。其六是4套使用者，有商王高级近侍卫士，以及地方强族或方国的高级军事将领，后者或因与商王朝关系密切，其政治身份和权力甚至有超越社会地位显尊的第四、五等列的人。这三个等列，代表着金字塔结构的次顶层。

其七是中等权贵，一般享至3套，王邑与各地基本一致。其八是为数较多的2套享用者，属于一般贵族之列，有的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地方官员或中等武官，有的是一般贵族子弟，有的是地方弱小土著

族的酋长。这批人大致处于金字塔结构的中间层。但这一社会阶层的组成成分比较复杂，良莠不齐，有的可能凭其经济实力、军事战功或其他什么原因而迁升，跻身到次顶层去；也有的勉强维持其社会地位；还有的可能会跌落到下层去。故这一社会阶层实是不稳定层。

其九是众多的1套使用者，大致属于末流贵族或中上层自由平民，其中有的人身份为下级武官或战士，有的为支族之长，有的是人身比较自由的生产劳动者。这批人代表着金字塔式等级制的庞大下层。

当然这一等级制结构的金字塔，其基座是广大下层平民，包括奴隶，青铜酒器与他们无缘，至多能使用几件陶酒器。大盂鼎铭说的“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正揭示了商代等级制的名物礼器制度运作下的实际社会氛象。

第四节 食政与食礼

一 饮食心态

饮食心态是一种社会消费经济现象，又是一定政治意识形态的投影，错综复杂，但仍有其固有的时代特色。

《尚书·洪范》列“食”为施政首位，直截了当指出：“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其中恐怕也包含着统治者对“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217]的政治认识。商代统治者面对高层次的“玉食”享受，有时会权衡是否铸成社会政治动荡与招致国家危害，不得不有所顾忌或收敛。饮食忧患心态，在商代明智的统治集团成员中代有其人。

《孟子·滕文公下》记商汤“使亳众往（葛）为之耕，老弱馈食”。《淮南子·修务训》称商汤“布德施惠，以振困穷”，而“百姓亲附”。《尚书·太甲》云“慎乃俭德，惟怀永图”，“修厥身，允德协于下，惟明后。先王子惠困穷，民服厥命，罔有不悦”，“德惟治，否德乱，与治同道……无轻民事，惟难；无安厥位，惟危；慎终于始”，意思讲要有节俭之德，以能长治久安。修养自身，德行符合民心，惠及困穷，才是明君，才能得到民众的衷心拥护。有德天下大治，失德天下大乱；应知治理民事的艰难，如若安闲其位，是很危险的，谨慎终始，重在开始。《尚书·盘庚》告诫“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无总（聚敛）货宝”，“予其懋简相尔念敬（矜）我众，朕不肩好货”，称

我将认真考察你们是否怜悯民众，我不会任用贪财好货小人。《尚书·微子》记商末“（殷人）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大小官员无不热衷于酒食醉饱，巧取豪夺，为非作歹，哀叹“商今其有灾，我兴受其败”。商统治者的这类忧患意识，在甲骨文中有反映，如：

庚子卜，王，贞余亡害。（《合集》5002）

癸酉卜，贞旬有求（咎），不于一人□。（《合集》4979）

癸未卜，贞旬有求（咎），[不于]一人（忧）。八月。（《合集》4980）

贞其于一人 （忧）。（《合集》4976）

□□卜，贞……鸣，不[于]一人 （忧）。（《合集》4981）

贞余一人其有□[忧]。（《合集》4998）

乙巳卜，王曰：贞余一人其亡灾。

乙巳卜，王曰：贞余一人其有灾。（《新获》2）[218]

壬寅，贞月有戠，王不于一人（忧）。

有（忧）。（《屯南》726）

丁丑卜，大，贞卜（外）求（咎）其于王。（《合集》26095）

上揭卜辞中的余、一人、余一人均指商王。[219]害、咎、忧、灾等等都属于忧患意识的用语。商王日常生活中忧患心态的由来，或担心于进入下旬是否有灾咎，或因物鸣而起，或忧于天象灾变，而就其实质言，恐怕不仅仅是商王担心自身安危，还有忧虑“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包括外忧招致敌侵丧师之类的事态会否发生的潜意识。甲骨文中这类忧患心态有时还特指内忧或者外忧，如：

□寅卜，□，贞其[有]入（内） （艰）。（《合集》7181）

亡不若，在入（内）。（《合集》16348）

壬午卜， ，贞卜（外）有求（咎），在兹入（内）有不若。（《合集》22592）

癸酉卜，出，贞旬有求（咎），其在入（内）。（《殷拾》15.5。此片《合集》41228摹本误，又23620重片不全）

其自卜（外）有来（忧）。

□□，贞垦允丧师。（《合集》32914）

丙申卜，中，贞卜（外）有求（咎），衷丁延孽见。（《蔡缀》128）

辛酉贞，王曰：（防）亡（忧）在入（内）。（《屯南》756）

甲寅，贞 （防）[有] （忧）在入（内）。

甲寅，贞在卜（外）有 （忧）。（《屯南》547＋550）

丁未卜， （防）在入（内），亡至 （忧）。（《屯南》2095＋H38：24）[220]

入即内，卜即外。 借为防，预防、提防之意。内有艰，外有咎，而在兹内有无不若、无忧在内、在内无至忧、自外有来忧、有忧在内、在外有忧、外有咎，知当时统治者已有提防内忧外患的意识。《尚书·高宗肜日》讲了一则商王忧患的起因及如何处理应对之策，其云："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训于王曰：惟天监下民，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王司（嗣）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记殷高宗武丁肜日之祭，有飞雉鸣叫，商王十分忧惧，祖己训诫王应躬身王事，嗣位必须敬民，顺从天意，近祖的祭祀不要过于铺张浪费，诸如此类，自然得其所宜。商王的忧患意识，有时当也属意于对统治集团"作福作威玉食"将招致种种后患的忧虑。通常情况下，低层社会需求的有限满足，通以高层享受的有所收敛、让步或自律为对策，也是商代以来明智统治者"食以体政"的饮食忧患意识的主要举止言行准则。

不过，商代贵族集团，从总体讲并未受这种饮食忧患意识的影响，几乎普遍热衷于吃喝。《尸子》云："昔者桀、纣，纵欲长乐，以苦百姓，珍怪远味，必南海之荤，北海之盐，西海之菁，东海之鲸。"《韩非子·喻老》云："纣为象箸，箕子怖，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必将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则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于茅屋之下，则必锦衣九重，广室高台。"他们极度追求珍味美器，讲究豪华进食场所，商代亡国之君所为尤著，难怪连统治阶级少数有识者如箕子都感到忧惧。

以粒食为主的商代贵族阶层乃至少数中上层平民，较广泛的美食心态是追求食有酒肉。河北定州发现的商代某贵族墓地，大型墓出有牛前腿。[221]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代大墓二层台上有放置猪左前臀者。陕西泾阳高家堡村发现的晚商几座贵族墓，所出好几件铜鼎、铜鬲，鼎中留有兽骨，包括狍子的臀肉，去蹄的小羊之前臀，鼎下大都有烟炱，双耳缠有麻布，是在下葬时把肉煮好放入墓穴的。[222]殷墟墓葬出土铜器中每放有牛、羊腿肉，包括一些中上层平民墓，也常发现用陶酒食器和牛、羊腿肉、鱼类随葬。[223]1976年小屯村北发现的17号一座末流贵族墓葬，墓内有羊腿1支，墓主正前位置，并排置3件铜器，左边1件是盛酒之觚，中间1件是饮酒之爵，右边1件是盛食物之鼎。[224]宛然再现了墓主生前斟酌肉食的饮食怡享心态。

作为上层贵显，特注重饮食气派和进食情绪。商代青铜饮食器，

纹饰和造型独具深意，有助于造就一种威严、神秘的气氛。安阳西北冈第1004号殷王陵曾出土牛鼎、鹿鼎，内底分别铸有“牛”、“鹿”字，纹饰母题与铭文相应（图2—16）。陈梦家曾指出，两鼎铭及纹饰示意了鼎的性质，牛鼎又大于鹿鼎，表明器制大小与烹牛、鹿牲体是相关的。[225]殷墟妇好墓、河南罗山后李村及湖南株洲都出土了动物造型青铜酒器的鸮尊，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藏有传出山东寿张梁山的《小臣艅犀尊》，陕西洋县张村出土有晚商夔纹牺尊，湖南湘潭船形山出有青铜豕尊，醴陵狮形山出有象尊，衡阳市郊出有牛尊，均属晚商时期。[226]山西境内的方国贵族还有将酒器觥制成纹饰繁缛的卧牛型或鼍龙型者。[227]可见上层权贵之间，每按肴馔品类专配贵重用器，其席面整饬威仪的张扬，进食情绪的巧妙刺激，借助于“器之用”而在心理上得到更多的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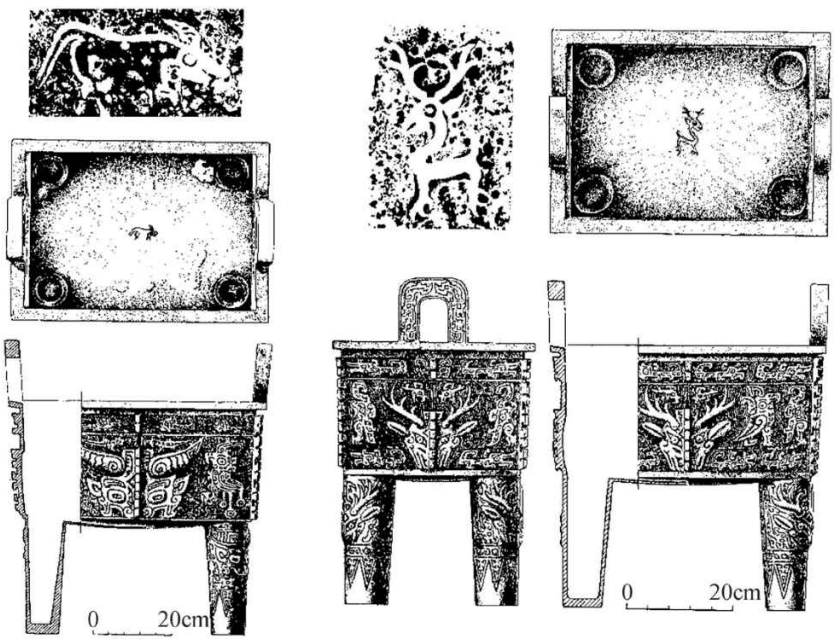

图**2—16** 殷墟**1004**号王陵出土牛鼎、鹿鼎

《国语·周语中》述周代贵族有“岁饫”、“时宴”，极为注重进食场面，有一套相关食礼，举行时，“选其馨香，洁其酒醴，品其百笾，修其篹簋，奉其牺象，出其樽彝，陈其鼎俎，净其巾幂，敬其祓除，体解节折而共饮食之。”其实今所知者，商代贵显阶层亦已经常举行各类名目的宴饮活动，自有其“食礼”。如一期甲骨文云：

贞我一夕 ，二夕宜。（《合集》2890）
乎妇好食。（《丙编》384）

宜、食义近，为宴飨仪式之一。记商王武丁夜宴，以及与王妇飨食。三四期甲骨文中有“王先狩乃飨，擒有鹿”（《合集》28333）、“王其飨于庭”（《屯南》2276），或记商王田猎有获而举行鹿宴，或记商王在大庭宴飨。

古代还有敬养老人的食礼，所敬养的老人当非普通垂老者，而是贵族阶层中有声望地位的老人。《礼记·内则》云：“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竹书纪年》有记商王武丁“命傅说视学养老”。甲骨文云：

> □午□，□，贞妇好允见 老。（《合集》2656正）
> 乙丑卜，妇归老，亡求（咎）。（《合集》22322）

“老”指左右二老之“右老”，为老年臣正，相当《尚书·微子》说的“耆长旧有位人”。《礼记·王制》云：“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郑氏注：“老谓上公。”《仪礼·士昏礼》“主人降授老雁”，郑氏注：“老，群吏之尊者。”《仪礼·聘礼》“宾降授老币”，郑氏注：“老，家臣也。”可见“老”是贵族阶层中有声望地位而受到敬重的老人。妇好是武丁时后宫主妃。甲骨文一贞问妇好果真见右老否；一言妇归老，问其是否有灾咎。此中反映了敬重老人的社会风尚。文献提到的古代几种养老食礼，源出有本。《尚书·酒诰》即记有周王称妹土殷人“大克羞耆，惟君，尔乃饮食醉饱”，孙星衍疏引《周礼·酒正》“凡飨耆老、孤子，皆共其酒，无酌数”，认为“古者天子诸侯皆有养老之礼，言尔大以贤能进为耆老，惟君使尔饮食醉饱”。这里的“大克羞耆”，大为语辞，克有能义，羞义为进，讲的就是能向父老进献的饮食之礼。唯各代的养老食礼未必相同，会有损益增减，然基调均无不注重于敬老礼让。如《诗·大雅·行苇》云：

> 戚戚兄弟，莫远具尔。或肆之筵，或授之几……醓醢以荐，或燔或炙。嘉肴脾臄，或歌或咢。敦弓既坚，四 既钧。舍矢既均，序宾以贤……曾孙维主，酒醴维醹。酌以大斗，以祈黄耆。

这是咏周代一种“射礼”之后宴飨的诗，场面十分热闹，燔炙嘉肴，酒醴盛筵，歌呼醉饱。但尽管如此，仍不失时宜，对“序宾以贤”、“酌以大斗，以祈黄耆”等礼让为重、敬重耆老的充满人情色彩的礼尚行为，作了标榜和颂扬。

商代贵族统治阶层的食礼，美食心态固然是一方面，但主要动机则在于促进贵族集团内部人际和人伦关系的和谐，协调上下秩序和进行感情联络，具有明显的“食政”色彩。在商代“湎于酒”的社会奢靡风气中，权贵饮食心态基本不受“商今其有灾，我兴受其败”《尚书·微子》的忧患意识支配，所谓“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228]，并

不存在。务实际而疏形式，偏世态而欠理性，重效应而轻做作，讲直观而逊想象，是商代贵族统治者“序食以礼”、“食以体政”心态的重要表征。

二 筵席宴飨

商代的饮食大体可分两大类：一类是每日常食，另一类是筵席宴飨。每日常食，出于生理生存需要，基本固定化，习以为常俗。商代人为两餐制，一餐是在上午进之，约当今7—9点间，称为“大食”，一餐在下午，约当今15—17点间，称为“小食”，两餐就食时间约定俗成，又被纳为两个专门的时辰概念。《礼记·内则》云：“羹食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孔疏：“羹之与饭是食之主，故诸侯以下无等差也，此谓每日常食。”又《孟子·滕文公上》云：“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飦同馆，旧说“厚曰馆，稀曰粥”[229]。一般粗衣平民，每日常食，无非是稀粥烂饭粗羹而已，然贵族降同民食，总有特殊情况，反以食礼视之了。

（一）筵宴的礼规

筵席宴飨，起于聚餐，是人与人之间有了“礼”的关系之后才逐渐形成的就餐形式，故必有多人共享，否则不成其为筵宴；且发端有因，还需有相当的食品存积，故需有备而为，时辰、排场、规格、节仪和筵宴的性质类别自有其礼规。

原始社会人们祀天祭地享祖先，氏族首领把祭食分给族人共食，大概可视为筵宴的滥觞。后来演化成祀神祭祖过程中每有筵宴仪式。《诗·小雅·宾之初筵》：“宾之初筵，温温其恭”，郑氏笺云：“此复言初筵者，既祭，王与族人燕之筵也。王与族人燕，以异姓为宾，温温柔和也”。《尚书大传》卷二也讲述了古代祭祀仪程中有在世者举行的燕饮礼，其云：

> 宗室有事（郑康成注：事谓祭祀），族人皆侍终日，大宗已待于宾，奠然后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与族人饮也。

所谓“既祭，王与族人燕之筵”、“祭已而与族人饮”，指在世者祭后的筵宴礼。

据甲骨文知，商代贵族在祀神祭祖过程中要举行飨礼：

> 大乙事，王其飨。（《合集》27125）
>
> 庚子，王飨于祖辛。（《合集》23003）

丁酉卜，王，贞飨于父丁。六月。（《合集》16048反＋23281＋22966、《蔡缀》359）

甲午，贞王衷祀飨。（《合集》34445）

庚申岁妣庚小宰，衩鬯一，祖乙征，子飨。（《花东》321）

“大乙事”之“事”，指特祭先王大乙的行事。飨字像两人对食器跪坐而共同进餐之形。“王其飨”、“王衷祀飨”、“子飨”者，实为有报也。《论衡·祀义》即云：“世信祭祀，以为祭祀者必有福。……鬼神饮食，犹相（飨）宾客，宾客悦喜，报主人恩矣。”《解除》亦云：“比夫祭祀，若生人相（飨）宾客矣。”此等场合，在世者祭祀鬼神名之为“飨”。鬼神受飨礼，也可称“飨”，如：

翌乙酉其登祖乙，飨。（《合集》27221）

庚戌卜，何，贞翌辛亥其侑毓妣辛，飨。

壬子卜，何，贞翌癸丑其侑妣癸，飨。（《合集》27456）

“登”是献荐食品之祭，登祭先王，先登后飨。后两辞侑祭先妣，也是先祭后飨。可知上辞中的“飨”，皆指鬼神受飨而言。但必须指出的是，商代用食品飨鬼神，大都也同时包括了祭毕生人就飨的务实性节仪。如：

甲午卜，王其侑祖乙，王飨于庭。（《屯南》2470）

丁未卜，宜羌祖乙，丁酓。用。（《花东》495）

第一例两次用“王”字领句，飨食先王，先行祭祀，再移到庭举行飨礼，后者当还属意于生人的筵宴，应有分祭食“纳福”的出于观念意识的礼俗行事内容。第二例“丁酓”，丁，人名，酓读如饮，宴饮之义，先用母羊宜祭祖乙，然后丁饮，也是指生人的宴饮礼。

《淮南子·说山训》提到祭祀与飨食的谁先谁后问题，以为“先祭而后飨则可，先飨而后祭则不可”，高诱注云：“礼，食必祭，示有所先；飨，犹食也；为不敬，故曰不可也”；强调了生人的飨饮必须在祭祀毕了后进行，即先鬼神后生人，否则属于不敬。祭已而后飨，是商礼的通则，但也有例外，如：

乙巳卜，子其□多尹令酓，若。用。

乙巳卜，于入（内）酓。用。

丙午卜，其入自西祭，若，于妣己酉（彭）。用。

戊申，岁祖戊犬一。（《花东》355）

乙巳、丙午—戊申，前后四天，第一天，子先会见多尹，令一起宴饮，称“内酓（饮）”，有便宴、私宴的性质，然后到第二天、第四

天才参与西祭妣己的酒飨礼和祖戊的献犬牲的岁祭礼。此番先便宴后飨祭，与祭已而后飨的常礼不合，应属于特例。

祭已而后飨，后世演为一种荐祭礼，即宴飨前，一般得象征性地先荐祭先人，然后再食。如《国语·周语中》讲述统治者的“岁饫”、“时宴”，要“敬其祓除，体解节折而共饮食之”。春秋时沇儿钟铭云：“用盘饮酒，和会百姓，淑于威仪，惠于明祀，吾以宴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战国时邾陵君豆铭云：“攸立岁尝，以祀皇祖，以会父兄。”凡此均可看到古代飨饮前有“敬其祓除”、“惠于明祀”、“以祀皇祖”等一类的荐祭礼。

筵宴归范于礼，故注重宴飨排场和基调。如《诗·小雅·宾之初筵》云：

> 宾之初筵，左右秩秩。笾豆有楚，殽核维旅。酒既和旨，饮酒孔偕。钟鼓既设，举酬逸逸……射夫既同，献尔成功。举彼有的，以祈尔爵。

这里所咏述的，是周代贵族社会生活中举行所谓“射礼”的一个盛大筵宴场面，宾朋秩秩，笾豆美器，合钟鼓和奏，品佳肴，饮旨酒，然热腾中仍渗透着一种注重进食礼节的基调。这在《诗·小雅·彤弓》的三章有关诗句中也有揭示：

> ……我有嘉宾，中心贶之，钟鼓既设，一朝飨之。
>
> ……我有嘉宾，中心喜之，钟鼓既设，一朝右之。
>
> ……我有嘉宾，中心好之，钟鼓既设，一朝酬之。

鼓声钟乐中的“飨之”、“右之”、“酬之”，渲染着一种席面上的宴飨节仪。汉郑氏笺云，“大饮宾曰飨”，“右之者，主人献之，宾受爵，奠于荐右。〔酬之者，〕既祭俎，乃席末卒爵之谓也”。清孙诒让指出，“首章‘飨之’，即献。次章‘右之’，即酢。合之，三章云‘酬之’，正是献、酢、酬之礼”[230]。这一套节仪，席间主人用一种香甜醴酒敬客，称为献，而客不能尽饮，仅品尝而已；客以酒还敬主人，称为酢；酬为主客相互劝酒。古代献用奇数，有严格的尊卑贵贱等级之分，身份不同，筵宴的礼遇规格亦相异，上公可受九献，侯伯七献，大国之卿五献，公侯伯之卿三献，养老之燕或新妇见舅姑，受一献之礼。[231]这套周代的宴飨节仪，未必合于商代，但有助于增加对那一时期宴飨礼节的基调的了解。

筵宴场面上还有相应的名物礼器。《礼记·乐记》云：“铺筵席，陈尊俎。”《周记·春官》有“司几筵”，专掌所设之席及其位置安排之仪。古代因席地坐食，筵席是以铺在地上的坐具为名。贾公彦注谓：“铺陈曰筵，藉之曰席者，设席之法，先设者皆言筵，后加者为

席。筵席惟据铺之先后为名，其筵席止是一物。”席一般用苇、蒲、莞、麻之类的植物茎秆编成，商代考古遗址均有发现。礼书说天子之席5层，诸侯3层，大夫2层，考究的席以帛缀边，有其严格的等级之别，但此乃后制。今所知者，商代宴飨确设席，享者席地坐食。甲骨卜辞有云：

贞取于入，。（《合集》13155＋13194；《蔡缀》64）

王占曰：不 若兹卜，其往，于甲 咸……（《合集》975反）

贞 于祖乙，在。（《合集》8108＋1601）

隶写为 ，字像编席之形。入，内也，似指内宫。谓取铺席于内宫以为酒享之用。 像一人踞坐编席之上。或从女作 ，[232]意同。可见商代酒宴之上是有坐具席的铺设的。

商代有身份地位的贵族，还设置俎、案，凭俎、案而食。《礼记·明堂位》云：

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

郑玄注：“梡，断木为四足而已。嶡之言蹶也，谓中足为横距之象，《周礼》谓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谓曲桡之也。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孔颖达疏云：“以虞氏尚质，未有余饰，故知但有四足而已……嶡为蹶，谓足横辟不正也……椇之言枳椇也，谓曲桡之也者，椇枳之树，其枝多曲桡，故陆机草木疏云：椇曲来巢，殷俎似之……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者。”此言虞夏商周俎的称名、材料质地、形制纹饰等方面的差别。安阳西北冈1001号殷王陵出土木俎3件，形制、纹饰、大小相同，还出有双兽头雕之石俎1件。[233]殷墟大司空村62M53一座属两套觚、爵等列的一般贵族墓内，也随葬大理石俎1件，长22.8厘米、宽13.4厘米、高12厘米，两面均雕有两个兽面纹。[234]传出殷墟的还有蝉纹铜俎。[235]辽宁义县花儿楼出土晚商饕餮纹铜俎。俎面作浅盘形，俎下有悬铃，十分少见。[236]《周礼》“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与其位”，郑注：“五几：左右玉、雕、彤、漆、素。为王设席，左右有几，优至尊也。”商代王墓有出4件俎几，一般贵族墓有的出1件俎几，可见这种宴飨或祭祀场合所用的礼器，也是有“优至尊”的等级之分的。

商代的筵席宴飨，相当注重饮食器的质地品位，饮食礼器相当繁复，有酒器、食器、炊煮器、水器等等，礼器的质地材料有铜、漆、骨、角、象牙、玉石、白陶、瓷（原始瓷）等。郑州商城除发现许多青铜礼器外，还出土一类胎质细腻、坚硬而吸水性小、扣之有声的印纹硬陶，器形有尊、罍等等，[237]还出土过一件非常珍奇的象牙觚，[238]当属于极名贵的奢侈品，一般宴飨场合未必舍得使用。殷墟妇好

墓出有著名的象牙三杯，高筒形，敞口，弧形腰，有鋬，通体雕花纹，嵌以绿松石，采用了线刻、浮雕和镶嵌等多种工艺技术。[239]妇好墓还出土2件玉簋，一件通高12.5厘米、口径20.5厘米；一件通高10.8厘米、口径16.8厘米。其中一件出土时，里面还放着进食餐具铜匕1把，骨匕2把。[240]这两件小巧玲珑的玉簋，似属于王家筵席上王与王妃两人专享的华贵食器。相对而言，殷墟王陵区第1567号假大墓所出的700余把进食餐具骨柶，恐怕只是为大型筵宴所备用的一般餐具而已。

上层社会的筵宴，一般有音乐歌舞助兴，用来渲染气氛，激荡情绪，增进食欲，引导程序，张扬威仪。如《说苑·反质》即说商纣王筵宴，“妇女优倡，钟鼓管弦，流漫不禁”。这在整个先秦时代几乎习见。文献有云：

> 天子食，日举以乐。（《礼记·王制》）
>
> 天子饮酎，用礼乐。（《月令》）
>
> 王大食，三宥（郑玄注：宥犹劝也），皆令奏钟鼓。（《周礼·春官·大司乐》）
>
> 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乐侑食（郑玄注：侑犹劝也）。（《周礼·天官·膳夫》）
>
> 凡祭祀飨食，奏燕乐（郑玄注：以钟鼓奏之）。（《周礼·春官·磬师》）

不仅天子“以乐侑食”，诸侯大夫也不例外。如春秋时“郑伯有耆酒，为窟石而夜饮食，击钟焉”（《左传》襄公三十年）。[241]仆儿钟铭云：“乐我父兄，饮食歌舞。”王孙遗者钟铭云：“用宴以喜，用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邾公华钟铭云：“以恤其祭祀盟祀，以乐大夫，以宴士庶子。”不繁举，仅此可见，上层贵族统治者的宴饮礼，都曾流行“以乐侑食”。

图2—17 厨官“多食”
（《合集》30989）

商王朝除在一些特殊礼仪宴饮场合，要由商王或其他权贵象征性地充当一下主厨的角色，以张大威仪外，通常还有许多人前后奔走伺候，又有专职厨官掌其事。如甲骨文中有“鬯小臣”（《合集》27876），是管理或从事调制鬯酒的臣属。有“多食”（《合集》30989），是厨官的群称（图2—17）。“以乐侑食”，通常还有专门的乐师“多万”（《屯南》4093）和“舞臣”（《乙》2373）等掌执。这与《论语·微子》提到古代统治者的宴饮有大师、亚饭、三饭、四饭、鼓者、播鼗者、少师、击磬者等一大批人各司其职，可相参照。

应看到，“以乐侑食”之礼，与商代社会严酷的阶级奴役是相伴的。殷墟前15次发掘，在小屯发现一座编号为186号的小墓，长2.45米、宽1.4米、深2.6米，面积仅3.4平方米，内埋人架9具，或仰或卧或侧或屈，随葬铜刀3把，立式刻刀2把，木豆4只，又有1张木质刀俎，长约70厘米、宽32厘米、高50厘米，其中1把铜刀就放在木俎上，据推测，埋的人都是庖厨奴隶。[242]20世纪70年代殷墟西区发掘的M701墓，虽被盗过，仍出不少白陶、瓷陶的高级饮餐具，同墓又出石磬1件和铜铃14件，有12人殉葬，其中1人的头部还戴着牛头铜面具。[243]这位贵族墓主不但生前美食尚乐，死后还要舞者伴葬，乐器相随。

筵席宴飨，商代大都通名之“飨”，有时也称“燕”称“酓（饮）”称“食”（图2—18）。如甲骨文金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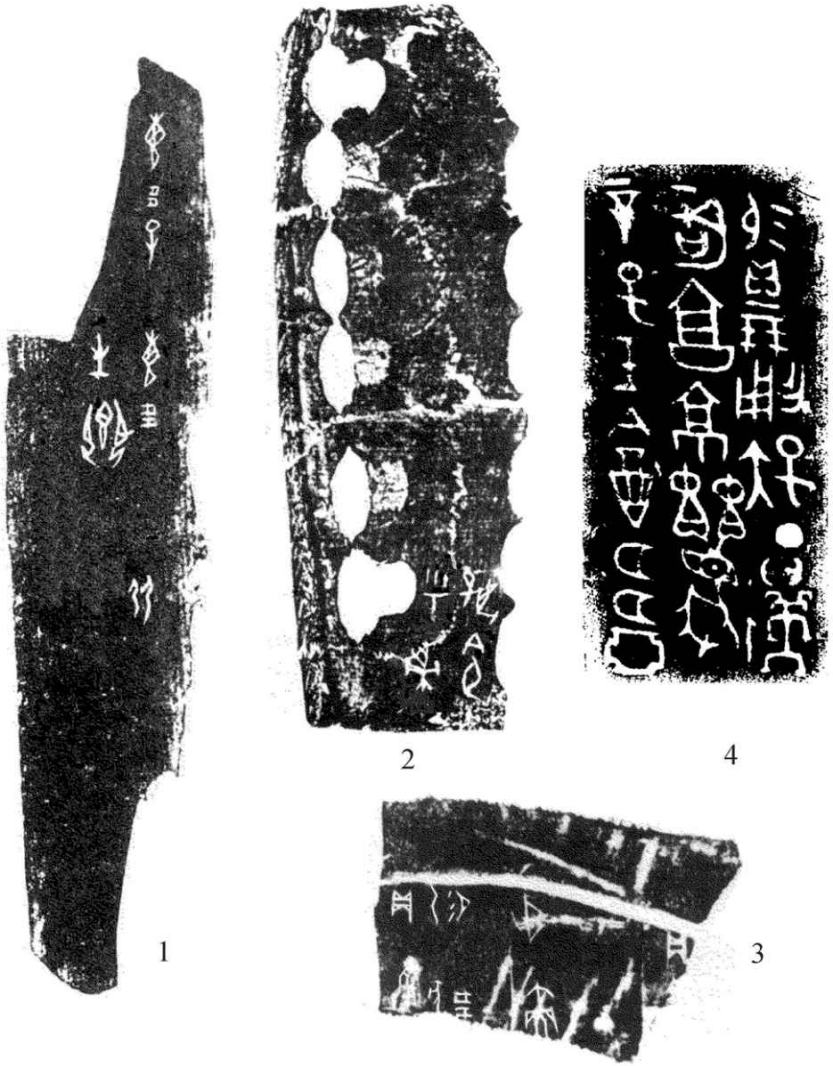

图2—18 甲金文中的“飨”、“食”、“燕”、“酓”
（1.《合集》27650、2.5532反、3.5745、4.《集成》3975）

甲申卜，㱿，贞勿乎妇井以燕，先于𢓊。（《合集》6344）
贞乎妇井以燕。（《合集》8992）

乙未卜，乎𨑨燕见。用。（《花东》290）
己酉卜，翌庚子乎多臣燕见丁。用。不率。（《花东》34）
庚戌卜，子叀弹乎见丁眔大亦燕。用。昃。（《花东》475）
贞翌乙亥赐多射燕。（《合集》5745）

丁酉卜，乎多方 燕。（《合集》21479）

辛未卜，于乙亥燕。（《合集》20822）

壬子卜，子丙 。用。丁各，乎酓。（《花东》420）

乙未卜，子其自酓，弜 。用。（《花东》454）

辛巳，王酓多亚，听 逦。（听簋，《集成》3975）

乎妇好食。（《丙编》384）

食多子。（《英藏》153）

“燕”借为宴，宴享之义，“酓（饮）”与“燕”的领受格接近，受享者有丁、王妇、宗子、多臣、多射、多亚等众文武近臣及多方来宾，其宴享的性质可能也相接近。“王酓（饮）多亚，听逦”，听，人名，逦读为酾，斟酒之义。一释“逦”即“就逦”，读为“就列”，意指“即位”。[244]“食”的领受格是王妇及血亲子嗣，指设飨赐饮，犹他辞言“飨多子”（《合集》27649），盖特别亲近的内亲，有时就不特言“飨”，反以最平易普通的用词“食”名之了。

如此说来，“飨”的社交谐修性质最浓烈，氛象郑重，场面正规，排场热烈，讲究进食节仪，有主人，有主宾，有陪客，名物礼器，以礼序次，即所谓“饫以显物，宴以合好”，“周旋序顺，容貌有崇，威仪有则”。[245]与“飨”这类正规的礼宴相比，称作“燕”或“酓（饮）”的宴享，似乎气氛显得随和得多，受宴者有王妇，有近卫文武臣正，有方国来宾，礼仪周旋亦显简明，大有笼络感情得其欢心的用意，性质接近后世的“便宴”，因人因事因时而便捷举行宴享。而称作“食”的一类设飨赐饮，礼节更显轻松，重在渲染家族间和睦气氛或系心于礼仪教诲，性质属于居常的“私宴”。《周礼·春官·大宗伯》有云：“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这与甲骨文所揭示的在性质内涵上有所区别的飨、燕、酓（饮）、食四类筵宴，显然是有渊源演绎关系的。

（二）商王朝筵宴的对象

古代王朝举行的筵席宴飨，受飨对象芸芸不一。上节引《周礼·春官·大宗伯》，提到出席饮食飨燕有宗族兄弟和四方宾客两类人，后一类人据汉郑玄注，是指四方的“朝聘者”。唐代孔颖达疏《礼记·王制》，曾归纳古代君王筵席宴飨，受飨对象主要有四类人物：第一类是诸侯，第二类是王的亲戚及诸侯之来臣，第三类是戎狄之君使，第四类是宿卫及耆老孤子。商王朝筵宴所飨对象，大抵与礼书所述相类。据甲骨文金文提供的有关材料看，主要有以下几类人：

一类是王妇，也即王的配偶王妃。如：

乎妇好食。（《丙编》384；《合集》5532反）

贞勿乎妇井以燕，先于諈。（《合集》6344）

妇好、妇井均是商王武丁之妃。妇好曾直接进入武丁王朝的高层决策机构，担任军政要职，甚至统率军队，出入征战，成为古代军事史上有名的女将。妇井出身于“井伯”的商诸侯国，属于强宗雄族之女。商王与王妇之间的关系，每每影响到商代社会政治架构的稳定与否，体现着“婚姻为兄弟”的家族本位政治婚姻的时代特色，商王宴飨王妇，有时不只是夫妻之间的宴享，恐怕还有“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246]的深意。用“食”和“燕”称这类筵宴，具有便宴、私宴的性质，以显示其随和、轻松的亲昵气氛。

第二类是王朝文武群臣。如：

甲寅卜，王飨雀。（《合集》20174）

元簋，衷多尹飨。（《合集》27894）

庚戌卜，子乎多臣燕见。用。不率。

庚戌卜，弜乎多臣燕。（《花东》454）

贞翌乙亥，赐多射燕。（《合集》5745）

乙亥，王既在熊 （次），王飨酉（酒），尹光逦，惟格，赏贝。（尹光鼎，《憙斋》6·3）

丙午，王赏戍嗣子贝廿朋，在 宗，用乍父癸宝鼎，隹王大室，在九月。犬鱼。（戍嗣子鼎，《集成》2708）

庚申，王在，王各，宰椃从，赐贝五朋，用乍父丁彝。（宰椃角，《三代》16·48·1）

癸巳，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乍母癸彝，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小臣邑斝，《三代》13·53·6）

贞方，其大飨戎。（《乙》3422）

雀是武丁时朝内重臣，经常参与王室的内祭和外祭，握有出入征伐、协助王事等要职。多尹也是朝臣，服事营筑、农垦、征战等，商王常与这批人计议大事，一般都是由畿内外诸侯充任，既有与王同姓者，又有异姓者。尹光，多尹之一。多臣指朝内群臣。多射是一种武官的群称。王或子设宴赐饮而以“燕”名之，属于礼仪简明的便宴，与飨多尹用元簋，显然低一档次。戍嗣子，是王朝宿卫武官“戍”的私名。宰椃，朝内要臣。小臣是商王贴身近臣，常居显位，小臣邑在祭先王先妣的肜祭中受赏受飨。“贞方，其大飨戎”，是讲敌对方国出动侵扰，商王十分重视，亲自大飨戎，戎当指即将出征的戎将，商王设

宴饯行，委以重任。

第三类是王的戚属。如：

> 𠂤多生飨。
>
> 𠂤多子。（《合集》27650）
>
> 𠂤王飨，受佑。
>
> ［𠂤］多子飨。（《合集》27644）
>
> 甲寅卜，彭，贞其飨多子。（《合集》27649）
>
> 乙未，飨事，赐小子 贝二百。（小子簋，《集成》3904）
>
> 辛巳，王畬多亚，听 逦。（听簋，《集成》3975）
>
> 己亥，王赐贝在 ，用乍父己彝。亚古。（亚古彝，《集成》3861）
>
> 壬申，王赐亚鱼贝，用乍母癸，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亚鱼鼎，《考古》86—8）

“多生”是与商有通婚关系的异姓亲族之长的群称。生或读如甥。[247]《尔雅·释亲》云：“姑之子为甥，舅之子为甥，妻之晜弟为甥，姊妹之夫为甥。”陈絜谓多甥也即多舅，皆是针对“我”而言，即所谓“谓我舅者，吾谓之甥也”，“多生”指商王族的姻亲，是一种集合称谓。[248]其说甚确。“多子”是与商王有血亲关系的后嗣分族之长的群称。小子当指多子中的一员。他们出席商王的祭典和设宴，有时是接受直观性示范礼仪教诲，以便今后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内则》）。小子还受到二百朋贝的赏赐，如此之多，在商代实属少见，可见商王对他的溺爱之心。“多亚”，当是畿内亲族出身的众官，受有封地。殷墟有“亚牧”爵。[249]亚牧、亚古、亚鱼，均属多亚之列。亚鱼鼎出土于殷墟西区1713号墓，同出成组礼器爵、簋，有铭云：“辛卯，王赐寝鱼贝，用乍父丁彝”，另一爵铭则为“亚鱼，父丁”[250]。可知亚鱼一名寝鱼，寝是后宫之内官，殷墟出土铜盂有铭“寝小室盂”[251]，为后宫专用器，知亚鱼又任为内宫宿卫寝官，因戚属而成为亲信。

第四类是臣属诸侯。如：

> 辛未王卜，在召庭，隹执其令飨事。（《合集》37468）

执，人名，有封地或领地，甲骨文有臣属“戈执”（《合集》5900）。河北石家庄地区出有带“执”字徽识的铜爵、铜觚。[252]武丁时诸女中有妇执，知执族与商有通婚关系。“隹执其令飨事”意指“隹其令执飨事”，是呼命执出席飨礼仪式，可见这一臣属诸侯国与商有着世代交好的政治关系。

第五类是商王朝各地群邑之官员。如：

图**2—19** 设宴款待禄位赴任的地方官
（《屯南》**341**）

[辛]未卜，王令□以子尹立[illegible]。

壬申卜，王令[illegible]以子尹立于[illegible]。

壬申卜，王令介以疒立于[illegible]。

壬申卜，王令亶以朿尹立于敦。

甲戌卜，于宗飨。

于庭飨。（《屯南》341。图2—19）

贞叀邑子乎飨酥。（《合集》3280）

辞中的“立”读如位，用为任授爵次官位意，[253]指禄位任官。《周礼·天官·大宰》：“禄位以驭其士”，郑注：“位，爵次也。”又《礼记·王制》：“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爵人于朝”，郑氏注：“爵谓正其秩次”，孔疏：“爵人于朝，殷法也。”以读如与。言“王令某人与某人立于某地”者，是谓商王在朝中选择任立于某地地方官的合适人选，反映了商王朝内服制的“设官分职”。辛未与壬子连续两天进行任选，又在隔一日的甲戌设宴款待已禄位而将赴任的这些地方官员。宗与庭是设宴场所，宗当属宗庙建筑之正殿。庭则为宫殿前之大庭，一在室内，一在室外。邑子是各地族邑的官员，这类族邑或直隶于王朝属下，或附于诸侯方国之下，构成当时社会基层组织单位。

第六类是方国君长。如：

卢伯漅其延乎飨。（《合集》28095）

庚午卜，争，贞隹王飨戎。（《合集》5237）

贞比飨娄。（《合集》31046）

卢伯漅是廪辛康丁时的卢国君长，入商而延引参加宴飨。妇好墓出土玉戈铭有“卢方皆入戈五”[254]，记武丁时卢方名皆的君长入贡玉戈五秉。此称卢伯，知卢方君长后已被商王朝承认为一定政治地域的领率。戎，殆泛指边地方国君长，与上述第二类中因敌方出动而受商王设宴饯行的出征武将之“戎”，有区别。娄是方国名兼君名，“比飨”娄君，比有亲密、亲合、亲附之义。《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郑氏注：“比犹亲也。”《礼记·射义》：“其容体比于礼”，释文云：“比，亲合也。”《荀子·议兵》：“立法施令莫不顺比”，杨倞注：“比，亲附也。”说明双方关系转变，商王“宴以合好”。

第七类是四方诸侯、群邑及方国的来宾或来使。

甲骨文恒见商王派使者出使各地。商代金文也有云：“丁卯，王令宜子迨（會）西方于省，惟反（返）。”（戍𠦪鼎，《集成》2694）记王命宜子巡视西方归来。有会合、会见之义。而王使出行或归来，商王也常飨之，如：

丁巳卜，宁，贞令𩰫赐𠤎食，乃令西使。三月。（《合集》9560）

弜执乎归，克飨王使。（《合集》27796）

丁酉卜，乎多方叔燕。（《合集》21479）

上一辞是命𠤎出使西方，并命𩰫为𠤎赐食饯行。同样，商王都也不时有多方的来宾及来使。《诗·商颂·玄鸟》云：“四海来假，来假祁祁。”盛赞王都内四面八方的来宾人流济济。《诗·商颂·殷武》宣称“商

邑翼翼，四方之极”，“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除方国君长及诸侯本人亲自来商邑朝见外，最多的还是来自各方的使者，如甲骨文云：

壬辰卜，内，今五月使有至。（《合集》13759反）

贞勿至使。（《合集》5641）

……东使来。（《合集》5635）

“使有至”、“勿至使”，谓是否有使者到来。“东使来”指东方使者来见。凡四方的重要来宾或来使，商王朝通常都要以酒食款待，甲骨文云：

……其来，王自飨。（《合集》5240）

庚申卜，古，贞王使人于 ，若。

王占曰：吉，若。

贞勿使人于 ，不若。

贞乎登飨入人。（《合集》376正反）

“其来”辞残，若非方国君主或诸侯本人，亦必为重要来使，故商王亲自设宴接风。后四条一组，“入人”指来入商邑的来宾，意思讲 地来人，商王欲派使者随其同还，又怕不平安，占卜结果是同去为好，不同去反而不顺，随之商王呼命有关方面以酒食飨来人。

商王朝的筵席宴飨，是“食以体政”的重要仪节。商王所飨对象，主要为王妇、要臣使者，当然也包括商国派往四方的使者。对内用以笼络感情，即所谓“饮食可飨，和同可观”[255]，融洽贵族统治集团的人际关系；对外用以加强与诸侯、群邑间的隶属关系和与方国“宾入如归”的亲合友好关系，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交往交流，总以扩大对各地政治羁縻为宗旨。这种以商王为主而显其威仪气派及“敷政优优”[256]的筵宴，既是“我有嘉客，亦不夷怿”[257]倨傲舒悦心态的表露，同时其大国“赫赫厥声”[258]的底蕴，也每每洋溢于席面之间，政治的、精神的色调再鲜明不过。

（三）朝觐礼和筵宴的场所

商王朝的筵宴有“体其政”的用意，筵宴常有在“大室”举行。如甲骨文云：

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塞丁，于大室 ，祐西飨。（《合集》23340）

塞有以牲礼为报之义。丁或指武丁。[259]义同畛，《礼记·曲

礼下》：“畛于鬼神”，郑注：“畛，致也，祝告致于鬼神辞也。”庚辰日卜问七天后的来旬丁亥日报祭武丁，在大室致祝辞，再在祊西举行宴飨。《仪礼》云：“特牲馈食之礼，不诹日”，“少牢馈食之礼，日用丁巳”。甲骨文中有一类宴饮的日子并不固定，可随事随地举行；另一类则亦谋求于丁日，似商代已有《仪礼》说的两类飨礼。辞中大室是独立的宫室建筑，可能坐北朝南，祊西当为右边厢的附属建筑。

“大室”是商代贵族统治者处理日常政务、接受臣下朝觐及进行祀礼宴飨的朝堂。殷墟出土玉柄饰铭云：

乙亥，王赐小臣 瓚在大室。[260]

陕西长安县大原村出土晚商乙卯尊铭云：

乙卯，子见（献）在大室白戈一， 琅九。侑百牢。王赏子黄瓚一，贝百朋。（《集成》6000）

上揭二事，第一例记商王在大室接见小臣而赐之以瓚；第二例记子在大室朝觐商王并进献玉戈一、玉珥饰九，王率子以百牢侑祭。据下面卜辞，可以加深对商代朝觐礼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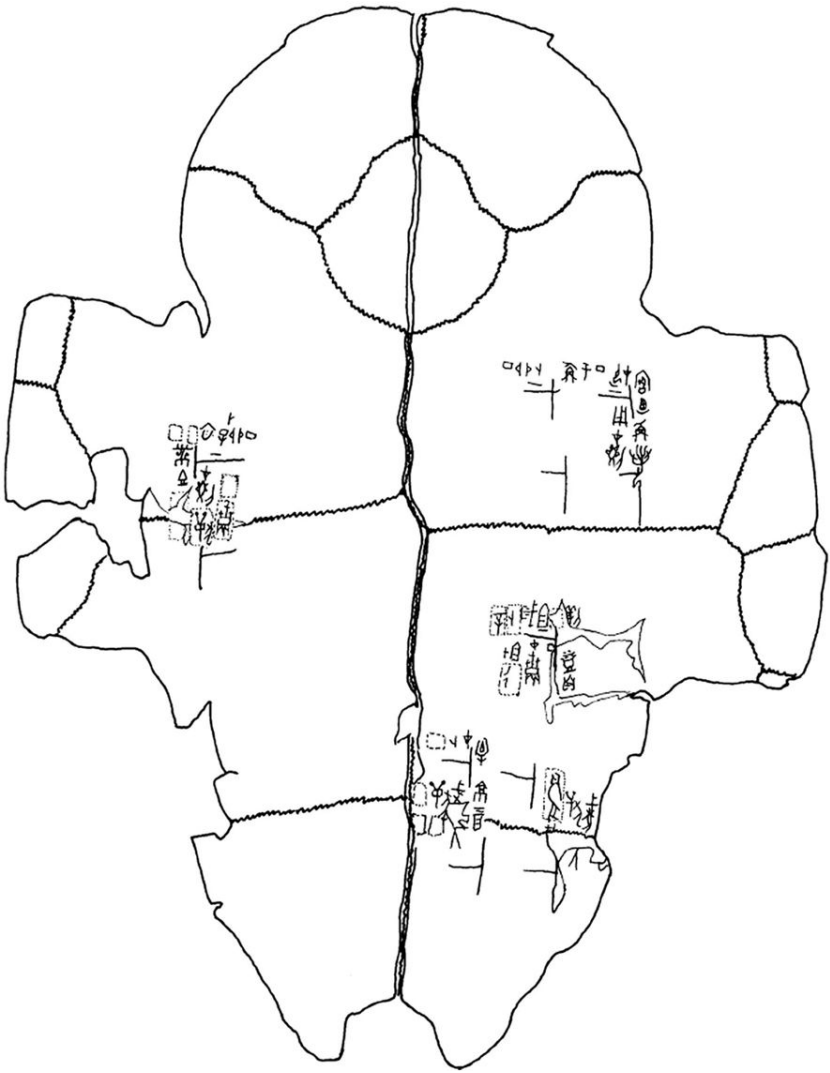

图2—20 甲骨文臣子朝拜君王礼
（《花东》**363**）

丙寅卜，丁卯子劳丁，禹鬯圭一，絅九。（《花东》480）

丁卯卜，子劳丁，禹鬯圭一，絅九。

丁卯卜，禹于丁，剌（跪）在庭，迺禹，若。用。（《花东》363。图2—20）

此两龟为习卜之辞，丙寅与丁卯卜日相袭。劳字从蔡哲茂释，[261]慰劳、劳问之意。禹者，举也。子高举的丝织品包裹的一秉玉圭

和九件玉珥饰，跪献于宫室之大庭中而劳拜商王武丁，礼品与乙卯尊所记子朝觐商王的礼品几同。当时臣下行朝觐礼，要跪于宫中大庭，先献上礼玉等，这颇与《诗·大雅·韩奕》所咏“以其介圭，入觐於王”相似。而商王接受朝觐，要行祼酢，礼器用瓒，以瓒挹取鬯酒，并将瓒赐臣下，礼品或有加。这反映了商王朝臣属诸侯朝觐商王的礼规，与《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谓“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的君臣相见六礼，有其差异。

殷墟后冈祭祀坑出土戍嗣子鼎铭云：

> 丙午，王赏戍嗣子贝廿朋，在饔宗，用乍父癸宝鼎，隹王饔𥫗大室，在九月。犬鱼。（《集成》2708）

记商王在𥫗大室举行筵宴典礼，赏给戍嗣子贝二十朋。𥫗宗或是𥫗大室之一部，宗者，宗庙之义，这表明了𥫗大室或𥫗宗建筑体的使用性质所在，与《明堂月令章句》说的“明堂者，天子大庙，所以祭祀、飨功、养老、教学、选士，皆在其中”是相一致的。大室与𥫗大室，均是晚商最重要的宫室名，是合祀政与宴饮起居为一体的王宫。凡在大室、𥫗大室或祊西受飨者，身份一般均极尊崇，宴享具有宫宴、朝宴或国宴性质。

又有在“北宗”筵宴者，如：

> 贞飨事于燎北宗，不遘大雨。（《合集》38231）

燎于北宗而举行宴飨，留意到气象变化，似北宗为王邑北部专行外祭的建筑场所，已融祀政与飨礼为一体。

上节引甲骨文还有飨于宗和庭者，所飨者为即将赴任的众地方官员或邑子，延入宗庙受飨礼，盖寄意于不忘王命之所望，有先王保佑诸位。庭又有称召庭、召大庭者，如下列辞云：

> 乙巳，王曰：𨺅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遘乙翌日，丙午𩰫，丁未煮。己酉王在梌，𠬝其赐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四祀𠬝其卣，《集成》5413）

> 己酉，戍𠦪𨺅宜于召，置庸，带九律带。赏贝十朋，万𠬝用宁丁（祊）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𢀛日五，隹来东。（戍𠦪彝，《集成》9894）

> 辛未，王卜，在召庭，惟执其令飨食。（《合集》37468）

召大庭即召庭，但单言“召”者，当指召宫，而前者乃召宫前的大庭。四祀𠬝其卣与戍𠦪彝铭所记，是前后可互为补苴的祭祖与宴飨行事。四祀𠬝其卣铭记帝辛四年四月在召大庭主持烹饪祭飨父王帝乙的“𨺅宜”礼典，自乙巳日始，至次日丙午将食物倾入炊器，至第三日

丁未煮成献之。戍 彝铭记帝辛十五年九月在东伐夷方举行“ 日”祀典期间的己酉日这一天，摆宴行赏事，为“ 宜”礼典的余绪，但仪式的场地已从召大庭移入了召宫中，置镛钟，九律曼舞，以乐侑食，飨功行赏。受赏者分别为 其、戍。从两铭揭示的仪程看，自牲体切割制作到汤镬文火烹煮，仪式连续多天，其烟火升腾景象可以想见，若局促于一室，人定然受不了，故先在露天大庭进行，筵宴舞乐再移入召宫里举行，合乎情理。召宫主要用于祭飨先王，有时作为婚友的诸侯亦可出席飨礼仪式，性质与大室的“朝宴”是有区别的。由于铭中又记王在棫地，故召宫、召大庭当是建于棫地专门举行先王飨礼的宗庙类建筑体，戍的字从余，棫字亦从余，疑戍可能是棫地召宫的戍卫官。

值得注意的是，凡单言在庭内的宴飨，人数通常较多，场面也铺得较大，除前节所举在庭设宴款待已禄位而赴任的众地方官员外，又如：

贞𠂤多子飨于庭。（《合集》27647）

受飨者称“多”，则人数定不少。《尚书·盘庚》有云：“王命众悉至于庭”，“其有众咸造，勿亵在王庭”。能够把大批的众人悉数召集到庭中，由此可见庭的面积是相当大的。基于以上事实，庭应是王宫内的露天大广场，又应是全封闭式的。洹北商城发现的一号大型宫室基址，由正殿与两旁东西配殿、廊庑、中庭、南部门塾、门道组成，中间的封闭式大庭达1.4万平方米以上。殷墟小屯发现的一组大型宫室建筑基址，占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由3座长方形基址合成一半封闭式宫室建筑体，呈凹形配列，缺口面东对洹河，主殿进深7.5米，面积约450平方米，中庭面积达2100平方米。甲骨金文中所见，商王都的“大室”有庭，在棫地“召”宫也有庭，又有“庭阜”、“庭门塾”、“庭西户”、“南门”、“阜辟”、“阜西”等建筑用词，裘锡圭即已指出它们分别属于这类宫室的有夯土台基的正殿，门两侧的东、西塾，西墙的边门，南部正门以及正殿旁的辟室。[262]举行宴飨的庭或大庭，当即是宫中容量大极的位于正殿前的露天封闭式广庭。凡在此受飨的大量人员，其身份地位较在大室或祊之内的受飨者，相对要低些，大概只是一般性的赐宴，寓意于王者的“敷政优优”或“人伦教化”。

又有在“”举行飨礼者，如：

大乙事，王飨于。（《合集》27124）

同榭，宫室建筑之名，指台上架木起屋，可能与行射礼之宫有关。

筵宴的场所除上述大室、祊西、 （阑）宗、（阑）大室、

北宗、宗、庭、召庭、召大庭、召宫、 外，另外又有野宴或在外地设宴的，例如：

王先狩乃飨，擒有鹿。（《合集》28333）

庚辰，贞至河，禽其戎，飨方。（《屯南》1009）

乙亥，王既在熊（次），王飨酉（酒），尹光逦，惟各，赏贝。（尹光鼎，《集成》2709）

第一例为倒装句，言王先狩擒有鹿乃飨，讲商王在狩猎中获鹿，乃举行鹿宴以飨功，大概同于《墨子·非乐上》说的夏王启“野于饮食”，属于野宴。第二例中的禽，是武将名，“飨方”殆飨祀四方。《尚书大传》卷三云：“祀四方，从东方始，自南至西，卒于北方，其祀礼曰格祀，曰某也方祀，曰播国率相行事，其祀也，曰若尔神灵洪祀，六沴是合。”意思讲禽率师从戎出征，商王亲送至河设宴为禽饯行，并飨祀四方，请求四方上下神灵保佑其凯旋而归。熊（次）是商都邑之外的驻舍。凡此野宴或外地的设宴，均属于临时性的，或随兴而为，或旌功而起，或飨师振旅，事出有因，形形色色，不备述。

《韩非子·十过》形容商代宫宴的排场，“食器雕琢，觞酌刻镂，四壁垩墀，茵席雕文”，有高贵精致的饮食名器，雕饰繁缛的俎几食案，白净彩绘的宴厅四壁，文采生动的坐具茵席。但过分追求和贪享，“体其政”就会适得其反，是堕落，是腐败，是败政。故《大戴礼记·少闲》直指其弊：“荒耽于酒，淫佚于乐，德昏政乱”，可谓千古名训。《史记·殷本纪》说纣“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上博简《容成氏》简45也说纣“或为酉（酒）池，厚乐於酉（酒），尃（溥）亦（夜）以为橿（淫），不听其邦之正（政），于是乎九邦畔（叛）之”。《说苑·反质》云：“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这是亡国之君的荒淫昏乱，也是政治衰败的表征。

三 合族聚食

据《礼记·大传》说，古代有一种“合族以食，序之以礼”的古老饮食俗尚。《礼记·坊记》描绘这种饮食俗尚，“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郑氏注：“言祭有酒肉，群昭群穆皆至而献酬之，咸有荐俎。”《尚书大传》谓合族聚食举行于“季冬之月”，其形式“缀之以食而弗殊，有族食、族燕之礼也”，作用在于“为酒以合三族，君子说（悦），小人乐”。合族聚食的时俗，本是原始氏族或家族血缘群体

在某些被视为有特殊意义的时节里，聚集在一起，载歌载舞，共饮共食。这类合族聚食，大都带有原始宗教行事的性质，久之乃演变为一种人们进行社会联系和处理社会关系的比较理性的饮食时俗，有的还被统治者利用来凝聚社会民心以实现其政治控制的手段。

商代也有一类聚食，称为“食”，而不称“飨”、“燕”（宴）、“饮”，与前述商王用“食”这个最平易普通的用词命名同王妇或多子共餐的私宴，更属于性质截然不同的两个范畴。此类聚食，食者既多，社会地位一般也都平平。据甲骨文云：

……途，壬午食人，雨。（《合集》20956）

□巳贞，禽𢦚……食众人于泞。（《安明》2688）

宁食于商。（《屯南》3963）

其食右工。（《合集》29686）

弜食多工。用。（《花东》324）

月一正，曰食麦。（《合集》24440）

聚食者包括人、众人、宁、右工、多工等平民族众及贱官。宁为族地名。别辞有“贞我□猷在宁”（《合集》3061）、“自可至于宁”（《合集》27991）。“宁食于商”或指宁族聚食于商郊。右工是工官，为贱官。多工是工官的群称。《尚书·酒诰》“惟殷之迪诸臣惟工，乃湎于酒”，旧注谓诸臣与工均属尊者的“其下列职众官”。这类普通族众或贱官的聚食，或卜问及天气的晴雨，可见不在屋内，是在野外举行。《酒诰》陈述西周初统治者有感于殷商社会那种“庶群自酒，腥闻在上”的颓废风气，以致亡国，故规定民间无故不得“群饮”，违者则“尽执拘”，以“其杀”论。但从上举甲骨文看，商代称作“食”的普通族众的聚食，有具体日子、指定地点及食者的身份对象等诸多规定，而“月一正，曰食麦”，还表明有的聚食定在冬闲农隙月份举行。对社会中低阶层的聚食进行甲骨占卜，说明聚其民而食之，虽构成一大民俗，却又受限于官方的许可，是不得随意举行的。

商代中低层社会的聚食群饮，性质颇类于礼书中说的“乡饮酒”[263]。后者据汉郑玄说，是在周正十二月即殷正一月大蜡之时，“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于是时，民无不醉者如狂矣”。[264]他还说这是一种社会的“礼教”，属于统治者的“德政”，“为民三时务家，将阙于礼，至此农隙而教之尊长、养老、见孝悌之道”。[265]《礼记·乡饮酒义》也声称古代官方特许民间社会可在岁末大蜡之时群饮聚食，这是为了使乡里百姓知“尊贤养老之义”，如此就能达到使民“尊让则不争，絜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辨矣，不斗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悌），民

入孝弟（悌），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

这推绎太一厢情愿，但实际情况在商代并非如此，当时人口的流动性相当大，对统治者来说，就面临着人口得失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具有战斗力或劳动生产能力的人口得失，直接决定着国家强衰和社会财富的规模。比如上举殷商“食右工”、“食多工”、“食人”、“食众人”的那部分人，甲骨文中即有言其流亡散走的：

其丧工。（《合集》97）

亡其工。（《合集》19439）

甲寅卜，史，贞多工亡尤。（《合集》19433）

癸未卜，有忧百工。（《屯南》2525）

癸巳卜，争，贞旬有咎，不于工忧。（《合集》19441）

其丧人。（《安明》2678）

甲子□，□，贞畬涉以众，不丧众。（《合集》22537）

以人八千，在驭。

[其]丧驭众。（《合集》31997）

所谓“丧”，相当于《尚书·盘庚下》说的“民荡析离居”，脱离商王朝的控制而流走他处。商统治者因担忧有生产技能的“工”、“多工”和“百工”的丧失散走，有时还专门卜问他们间是否蕴藏着潜在祸忧。有时平民族众流动量非常大，驭地八千众人的丧失离去，相当于当时一个整族落组织包括老弱妇孺在内的人口数。统治者允许中低层社会在一些特殊时节聚食群饮，恰是面对“民荡析离居”现实问题应对的政治举措，用《礼制·王制》的说法，叫做“食节时事，民咸安其居”。后世的“乡饮酒”，应是由早先的合族聚食之俗演变而来。

事实上，民间社会大蜡之时的“乡饮酒”场面，未必是以“尊让则不争”为主要基调。《礼记·杂记下》记有一则春秋时子贡观蜡，看到的是“一国之人皆若狂”。倒是孔子的解释最为实在，“百日之蜡，一日之泽”，“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农夫憋了百日的劳累，才获官方恩准一日的松脱，狂醉一番，犹如弓弩亦须有张有弛，弦不能绷得太紧，否则要断。

商代统治者大概是从“食者，民之所本”的直觉出发，因俗施政，在于得民，准许中下层社会在特殊时节“合族聚食”，使民忍耐役使，可得一时苟安于“醉狂”的麻痹状态之中，这与上层社会的筵席宴飨，完全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

第五节 饮食业

商代似为饮食业兴起的初始阶段。饮食能作为一个行业兴起，其实连带着一系列社会经济形态方面的深层次内容，如城邑的“都市化”，生活的“社会化”，人口流动的“频繁化”，道路交通的“网络化”，交易经济的“货币化”，食物原料的“商品化”，饮食供需的“市场化”，烹饪人员的“专业化”，诸如此类，有迹象表明商代可能均已粗粗具备，饮食业处于滥觞时期。

商代饮食业的状态如何，这里且以文献记述为“引子”说起。《盐铁论·力耕》有云：

> 上古至治，民朴而贵本，安愉而寡求，当作之时，道路罕行，市朝生草。

此是讲上古时期人们的生活资源直接取求于大自然，谈不上有什么交换贸易经济。但是随着人们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扩大，以及生产所得剩余产品的增多，以自然生态经济为始起的易地物物交换行为逐渐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也带动了交通方式的多样化，“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266]。庶物主要就是指各地的土特产及部分手工业用品。与生活作息习俗相关的集市或场地比较固定的市场也开始出现，《易·系辞下》有云：“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类“日中为市”，大体属于物物交换而互通有无性质的“互市”。此外还有大市、朝市、夕市，等等。《周礼·地官·司市》有云：“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再者，随着城邑的涌现，大量人口向城邑汇集，城邑生活势必走向“社会化”，城邑的经济功能日益上升，产生了便于管理而有列铺市肆设施的“集中市制”，货币贸易逐渐取代物物交换而成为主流，“百工居肆”[267]、“工贾近市”[268]的城邑“都市化”生活格局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城市”遂应运而生。[269]作为直接从属于社会生活的服务性饮食行业，就是在这样的历史大场景中得以萌生且发展的。

商代都城中的市肆设置，文献中有涉及，可作谈资。如《六韬》云：“殷君善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百里之宫显然是夸张之词，其在《帝王世纪》则说商末纣王造宫馆，“其大宫百，其小宫七十三处，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270]。宫以大小数量述之，是讲宫室建筑的群体组合规模及主体与附属建筑之分，与《古本竹书纪年》的“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

馆”所反映的史影是接近的。所谓“宫中九市”，是讲商邑实行的是一城多市制，类似《左传》昭公三年说的齐都临淄的“国之诸市”，并非纯为宫中立市。“车行酒”、“马行炙”是市肆中设置的过往羁舍食宿之处，有酒和烤肉串供应，似乎当时都城中的饮食业已颇具特色。此外，《鹖冠子·世兵》说：“伊尹酒保，太公屠牛。”又，宋代谯周《古史考》说：姜太公曾“屠牛于朝歌，卖饮于孟津”。这些记载出自传说，但却反映了殷末的城邑市肆中，已有了肉铺、饭馆、酒楼等饮食行业的出现。

商代早先那种自给自足的氏族群体经济生活方式已经打破，易地间的物物交换乃至食物原料的“商品化”已经出现。史传商先公“相土作乘马”[271]、“胲作服牛”[272]。胲即王亥，他曾经跋山涉水，驾车服牛，长途从事畜群肉类食物的异地经商活动，是商人有名的先祖，甲骨文中亦有此人名。《山海经·大荒东经》云：“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易·大壮》云“丧羊于易”，《易·旅上》云“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所言一事。《天问》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恒指王恒，是王亥之弟，季为王亥、王恒之父，或谓即《殷本纪》商先公冥。“恒秉季德”，言王恒秉承其父冥的末德，往来经商。这些文献记述了王亥驾牛车远地经商，遭有易氏暗算丧命，牛羊商品被夺；其弟王恒又复操旧日王亥之业，进行畜产贸易营利。《管子·轻重戊》云：“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货物交易殷人有其传统，故《尚书·盘庚下》有云：“朕不肩好货”，“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记商王盘庚声称自己不会任用贪好货财之辈，要人们不要奢敛货物财宝，操此交易谋生应适可而止。《尚书·酒诰》也称妹土殷民，“肇牵车牛远服贾”，孔传云：“牵车牛载其所有，求易所无，远行贾买。”甲骨文中有马车、牛车，牛车即专以“牵”命名。[273]可见殷人不但善于驾牛车易地进行各类商品交易活动，而且还就地圈栏牲畜为交易场即“立皂牢”从事市卖。

据考古发掘资料，偃师商城内北部广地为平民生活区，有铸铜作坊、制陶窑址及其他手工业作坊，又有为数众多的房址、窖穴和水井群。从全城布局看，城南多政治色彩而城北多经济功能，已具有《考工记》所说的“前朝后市”的雏形。郑州商城和殷墟王都的经营视野更为浩大，都有相对集中的各类经济作坊区，且大都分布在平民居住区一带，显示有“百工居肆”、“工贾近市”的意味。

据甲骨文有云：

> 叀市日彭。（《殷拾》10·4）
> 今日丁市日王其屯，亡□。（《合集》28754）

乙卯卜，今日市王其迍，亡□。（《合集》28751）

“市日”也可单称“市”，用为时称。《周礼·地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郑司农云：“百族，百姓也。”孙诒让云：“百姓谓平民自赉货物买卖于市者。”“市日”或“市”指太阳过午，或源自约定俗成的“日昃而市”的市场交换交易时间。由此推知殷商都邑中当设有交易买卖时间比较固定的物流市场。

商代商品交易的活跃，又促成了等价货币的产生。商代可能已经以贝为货币。郑州商城发现一商墓有出海贝460枚者。[274]殷墟历年出土的海贝甚多，据钟柏生研究，可分宝螺、织纹螺、榧螺、廉蛤等10科21种贝，产地自渤海一直到南海，来源不止一处，尤以东海、南海产为多，其中用作货币的贝种，以黄宝螺、金环宝螺为主。货贝的人工制法，常见者有“壳前或壳顶打孔”式及“背磨”式。[275]殷墟妇好墓出土阿拉伯宝螺（阿文绶贝）1枚，海贝多达6880余枚，还有少量石贝。[276]1985年发掘的殷墟小屯西北地M43号墓，随葬海贝150多枚。[277]殷墟白家坟西B区M49号一晚商平民墓，竟也随葬贝达385枚。随葬贝在晚商的平民阶层中不管数量多少，却是相当普遍的，如殷墟1958年至1961年发掘的302座中小型墓，有83座出贝，[278]约占27.5%。殷墟西区1969年至1977年发掘的938座小型墓，出贝的有340座，[279]约占36.2%，平均每3墓中即有1座，反映了当时社会所形成的货币财产观念。另外殷墟西区M620还发现青铜贝2枚，早先大司空村有两座商墓也出土过青铜贝共3枚，[280]属于我国最早的金属铸币。各地商代遗址中贝的发现层出不穷，举其大要者，如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大墓出土海贝达3790枚。[281]山西保德林遮峪晚商墓葬出土青铜贝109枚，同出海贝112枚。[282]四川成都三星堆商代城址一号祭祀坑出土完整海贝84枚，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尊、铜罍中发现海贝、铜贝有4600枚之多。[283]成都金沙遗址出土了商周之际的玉贝。[284]

贝币通常以“朋”为计量单位，大概每10贝为1朋。据甲骨文云：

叀贝十朋。

其卢用[illegible]目贝。（《合集》29694）

……取贝六百。（《侯》17）

其五朋。

其七朋。

其八朋。

其三十朋。

其五十朋。

其七十朋。（《怀特》142。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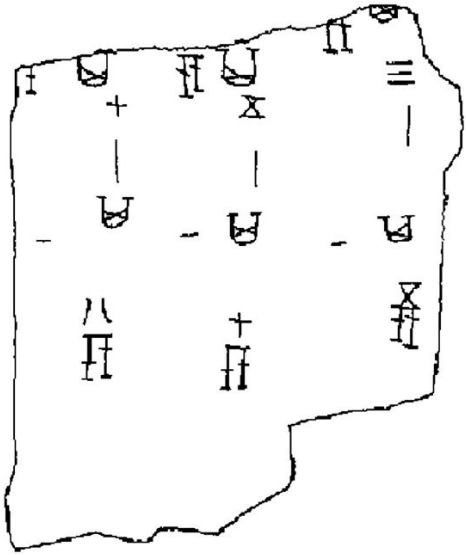

图2—21 甲骨文贝和铜罍铭“廿朋五夆”
（《怀特》142、《集成》9808）

五朋为50枚贝，十朋为100枚贝，七十朋则达700枚贝了。七十朋是迄今所见甲骨文中贝的最大数，而商金文中更有记达200朋者，如：

乙未，飨事，赐小子𨛭贝二百，用乍父丁𨛭𣪘。𩰫。（小子𨛭𣪘簋，《集成》3904）

丁亥，𠂤赏右正闵𡋯贝，在穆，朋二百。闵扬𠂤赏，用乍母己𨸏彝。（闵鼎[285]，《集成》2702）

“贝二百”或“朋二百”，类似甲骨文言“七十朋”或“贝十朋”，以10贝为1朋计，“贝二百”及“朋二百”则贝数多达2000枚了。辽宁喀左小波汰出土一件商代铜罍，其铭云：

廿朋五夆，父庚。（《集成》9808）

“夆”字从黄锡全释，他认为这是一组涉及商代货币和物价的重要资料，“夆”应是朋下的计量单位，若“夆”指半朋，以1朋10贝计，则1夆为5贝，“廿朋五夆”读为“二十朋又五夆”或者“二十五朋夆”，相当225贝，很可能是标明该件铜罍的货币价值数额。[286]贝币的产生，反过来又促进了商贾买卖的发展。甲骨文有买字，用为买卖、贩卖、购买义；又有贾字，有用为商贾或物品交易义。举例如下：

戊寅卜，内，乎雀买。

勿乎雀买。（《合集》10976正）

弗买。（《合集》21776）

其买，衷右 。

衷右 。（《花东》98）

庚戌卜，其匄禾马贾。

庚戌卜，弜匄禾马贾。（《花东》146）

丁未卜，衷卲乎匄贾 。（“禾马”合书）

弜匄黑马，用。（《花东》179）

丁未卜，新马其于贾见（视），右用。

丁未卜，新马于贾见（视），右不用。（《花东》7）

庚辰卜，衷乃马，不用。

衷乃马眾贾见（视），用。（《花东》391）

乙亥卜，弜呼多贾见（献），用。（《花东》255）

買字从贝，大概买物用的就是贝朋，这当中又暗示着商王邑中当有众所熟知的专门卖买场所。右、右，可能为求购驾车之右马而卜，问买公马还是母马；也可能是问动用何匹雄马或者雌马可为驾车之右马去买物。“其匄禾马贾”与“弜匄禾马贾”，“呼匄贾禾马”与“弜匄黑马”，正反对贞，事关求取禾色马或黑色马而要否贾买交易。匄有求取义。《玉篇》：“匄，取也。”《集韵》：“匄，求也。”[287]“新马其于贾视，右用”，是视看新马是否适合做右驾而估价买之。有关《花东》买马的一批甲骨卜辞，魏慈德认为，“‘贾视’指透过贾人来进行马匹交易的行为”，“因为商人常需‘匄马’‘贾马’，故在交易的过程中需有贾人判定马的价格”，“有时还需涉及占问马的毛色”。[288]“多贾”可能是负责买卖交易官的群称。

商代除有较为便利的城邑道路设施外，为便于各方的交往交流，国中的“路政”建置也达相当规模。商代的“路政”，据《逸周书·大聚解》云：“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此为周统治者所效法。《周礼·地官·遗人》有云：“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以待羁旅。”这套“路政”设施，确源出“殷政”，甲骨文可以为证。殷商“路政”有在干道上建旅舍，提供过往人员饮食住宿之便，自近而远用数目编次，甲骨文中名之为“羁”（《甲》1790）、“二羁”（《京人》2138）、“三羁”（《安明》2092）、“四羁”（《甲》199）、“五羁”（《合集》28153），每站之间大致保持一日之程，约50里左右，“五羁”离王都已在250里

之外了。

此外，甲骨文中还提到“公官”、“戍官”（《安明》2094）、“东官”（《花东》195）、“𠂤官”（《合集》34158）、“先官”（《合集》4576）等。官，馆也，官方设立的馆舍，有的可能专门提供来宾饮食住宿和服务招待，有时或也指一般性祭所。馆舍设施相当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说的晋国都城内一类“高其闬闳，厚其墙垣，以无忧客使”的宾馆，但从馆的命名看，盖各馆的入住对象有所不同，公馆似王邑内专用于款待各方来宾，而戍馆属于武官一类人物的客馆。东馆，又特记馆舍的方位，恐怕入住者是一些身份较为特殊的人物。“𠂤馆”、“先馆”可能是设于𠂤地或先族所在地的馆舍。《尚书中候》“维岁二月，候在东馆”，郑玄注：“馆，舍。”[289]《尸子》云：“黄帝［曰］合宫，有虞氏曰总章，殷人曰阳馆，周人曰明堂。”[290]《三辅黄图》卷五云：“黄帝曰合宫，尧曰衢室，舜曰总章，夏后曰世室，殷人曰阳馆，周人曰明堂。”殷人阳馆是否即世室、明堂之或称，甲骨文无征，但馆之类的建筑设施确有之。阳者，南也，明示馆位于国之阳。这些官方宾馆，其提供的饮食住宿条件和服务招待，包括人身安全方面，当自然比路途中的“羁”舍要舒适优越可靠多了。

诸如此类的信息表明，商代随着人流交往的频繁和商品卖买交易的持续发展，正推动和促进了社会生活中必不可缺的饮食业的兴起。表征之一是烹饪名手迭出，烹调技巧理论化。如史传夏末的伊尹，更是一位烹调名家，《墨子·尚贤上》说“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吕氏春秋·本味》讲伊尹曾归纳了一套“鼎中之变”的烹调理论。甲骨文中还有称为“多食”（《合集》30989）的一批由烹饪行当出身而担任厨官的不知名者。

表征之二是饮食供需不再限于官方控制的“羁”舍、公馆一类特别场所，还扩展到平民阶层间，面向全社会而“市场化”。如商末著名人物太公望，《战国策·秦策五》说他早先不过是民间一位“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尉缭子·武议》也说“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孟津”。《楚辞·天问》有云：“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离骚》又云：“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太公望、吕望、师望均指一人，他先后在商都朝歌市肆里操刀屠牛做卖肉生意，在黄河古渡口孟津开饮食铺子，被周文王季昌求贤访师而得到举识。这则旧事早在周秦时就在各国中上层社会间讲传，看来不是杜撰。由此也正反映了饮食业到晚商时在都城及地方都有所兴起的事实。

---

[1] 《尚书大传》卷三《洪范》云：“食者，万物之始，人事之本也。”

[2]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4]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又收入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83页。

[5]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页。又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页。

[6] 张雪莲、王金霞、冼自强、仇士华：《古人类食物结构研究》，《考古》2003年第2期。又张雪莲：《同位素分析在食物结构研究中的应用》，《中国文物报》2003年7月11日。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1989年。

[8] 王兆麟：《西安丰镐遗址考古取得重大突破》，《光明日报》1998年7月29日。

[9] 周原考古队：《周原遗址（王家嘴地点）尝试性浮选的结果及初步分析》，《文物》2004年第10期。

[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25—533页。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8集，1989年。

[11]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6—120页。

[1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28页。

[13]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下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

[14] 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10期。

[15]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又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42—252页。

[16]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第36期，1949年。

[1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0、190页。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1992—1993年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聚落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113、123—135页。

[18] 张秉权：《殷代的农业与气象》，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42本2分，1971年。又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编译馆1988年版，第463—464页。

[19] 王贵民：《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20] 《论语·阳货》。

[21]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4页。

[22] 钱穆：《中国古代北方农作物考》，《新亚学报》第1卷第2期，1956年。

[23]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548页。

[24] 据日本天野元之助在《中国农业史研究》一书中第31页说，“不宜用下地”的“不”字，可能为“尤”字的讹误，原句盖作“尤宜用下地”（日本东京农业总合研究所刊行物第231号，1962年版）。缪启愉在《东鲁王氏农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17页则指出：“‘不’，《农政》卷二十五引本书无，衍文，应删。”此从缪说。

[25] 参见上揭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第一编第一章第三节“蜀黍”，日本东京农业总合研究所刊行物第231号，1962年版，第21—33页。

[26]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著：《包山楚墓》下，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258简。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又图版八○之3、6—8。

[28] 缪启愉校释本：《元刻农桑辑要》卷二“麻子”条引，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

[2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96页。

[30]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6页。

[3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页。

[32] 《定州发现商代大型方国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1991年12月15日。

[33] 《泾阳商末古墓群出土一批礼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9月15日。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261页。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79—80、87—89页。

[36] 胡厚宣：《释牢》，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8本2分，1939年。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

[38]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39] 徐广德、何毓灵：《安阳殷墟发现高级贵族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1年2月8日。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年第10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页。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5—117页。

[4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4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页。

[43] 参见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44]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4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页。

[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48] 参见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49] 日本冈村秀典在《中国古代の动物供牺》一文持有类似的观点，见其《青铜器の图象记号ちゐ殷后期社会の研究》补论2，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7年版。

[50] 白川静：《作册考》，《甲骨金文学论集》，日本京都朋友书店1973年版，第111—119页。

[51] 裘锡圭：《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52] 《汉书·扬雄传》。

[53] 《史记·殷本纪》。

[54] 《左传》隐公五年说同。经传中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说法，用词略有不同。

[55] 参见黄然伟：《殷王田猎考》，《殷周史料论集》，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版。又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5—304页。

[56]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之兽骨》，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57]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1936年。又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补遗》，《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58]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5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61]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28—332页。

[62] 彭锦华：《沙市周梁玉桥商代遗址动物骨骸的鉴定与研究》，《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63] 伍献文：《记殷虚出土之鱼骨》，《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64] 杨育彬：《河南考古》，第10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66] 李济：《安阳遗址出土之狩猎卜辞、动物遗骸与装饰文样》，《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9、10期合刊，1957年。

[67] 杜金鹏、张良仁：《偃师商城发现商早期帝王池苑》，《中国文物报》1999年6

月9日。

[68] 《尚书大传》卷三。

[69] 《诗·商颂·烈祖》。

[70] 《尚书·无逸》。

[71] 《史记·殷本纪》。

[72] 《尚书·酒诰》。

[73] 蓝万里：《我国9000年前已开始酿制米酒》，《中国文物报》2004年12月15日。

[74]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9页。

[75] [日]林巳奈夫：《中国古代の瓮》，《考古学杂志》第65卷第2号，1979年。

[7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75—176页。

[77] 《捃古录金文》2·3。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第8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又《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7），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211—212页。又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79] 《三千年前古酒尚飘香》，《人民日报》1987年12月24日。

[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6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82页。

[81] 《粹》910、《屯南》1088。

[82] 参见江苏新医学院编：《中药大辞典》，上海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版，第1316页。

[83] [日]林巳奈夫：《殷周时期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168页，注45。

[84] 同上书，第124页。

[85] 《荀子·王制》“审诗商，禁淫声”。王引之云：“商读为章。”

[86]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第6期。

[8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9页。

[88] 参见耿鉴庭、刘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植物》，《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附录三。

[89] [日]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日本东京农业总合研究所刊行物第231号，1962年版，第844—849页；又东京御茶の水书房1979年增补版。

[90] 参见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图版19。

[91] 参见郭宝钧：《一九五○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图版四二：一。

[92] 参见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93]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香港亚洲石印局1952年版，第13页。

[94] 裘锡圭：《释"建"》，《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54页。

[9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页。

[96] 《孟子·滕文公上》。

[97] 参见前揭天野元之助一书，第868—887页。又林巳奈夫编：《汉代の文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6年版，第283—285页，插图六57—62。

[98] 《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

[99] 参见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0页。又《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又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载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10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7—38页。

[101]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66页。

[102] 参见宋镇豪《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112页。

[103]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遗址发掘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5年4月20日。

[10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36页。

[105]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0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46页。

[107] 《礼记·大传》。

[108] 李学勤：《邺其三卣与有关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讲座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109] 《孟子·梁惠王上》。

[110] 《孔子家语·致思篇》。

[111] 《周礼·天官·亨人》。

[112] [日]青木正儿：《支那におけゐ粉食の历史》，载日本东方学术协会编《东亚に於けゐ衣と食》，1946年。此文后经补充，改题为《粉食小史》，收入《华国风味》，弘文堂1949年版。其说引自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日本东京农业总合研究所刊行物第231号，1962年版，第75—77页。

[113]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著：《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简256。

[114] 详见宋镇豪：《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6页。

[1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彩版五：1。

[1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43—444页。

[117] 参见陈志达《妇好墓三种罕见的殷代青铜炊蒸器》，《文物》1981年第9期。

[118] 参见陶文台《中国烹饪史略》，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又林乃燊：《中国饮食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56页。

[119] 杨升南持有相同看法，见《从“卤小臣”说武丁对西北征伐的经济目的》，《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暨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版。

[120]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图版87。

[121] 方辉：《商周时期鲁北地区海盐业的考古学研究》，《考古》2004年第4期。

[122] 燕生东等：《山东阳信李屋发现商代生产海盐的村落遗址》，《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5日。又燕生东、赵岭：《山东李屋商代制盐遗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11日。

[1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2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页。

[125] 参见宋镇豪《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7—108页。

[126]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管会：《固始县葛藤山六号商代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127]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128]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4期。

[129] 湖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52页。

[13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31]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简255、258。

[132]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著：《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1—67页。

[133] 林向：《殷墟卜辞中的“蜀”——成都平原商代遗存初析》，《殷虚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13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1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考古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36] 参见任式楠《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的显著成就和特色文化现象》，《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6期，2003年。

[1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216页。

[138] 《前》6·45·8。

[139] 《京津》2120。

[140] 赵春燕、徐广德、赵志军：《中子活化分析在陶器分析中的应用》，《中国文物报》2003年7月11日。

[1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05—206、213页。

[14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页。

[1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页。

[1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145] 《殷墟发掘——商代贵族墓》，《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0日。

[146] 佟屏亚：《梅史漫话》，《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147] 《乙》2762。

[148] 《仪礼·特牲馈食礼》。

[14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图版八八，图版说明，第13—14页。

[150] [日]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60—61、133—135页。

[151] 参见凌纯声《匕鬯与醴栭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12期，1961年。

[152]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第189号，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153] [日]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132页。

[15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著：《包山楚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10、128页。

[155] 张亚初：《记陕西长安沣西新发现的两件铜鼎》，《考古》1983年第3期。

[156] 《佚》895。

[157] [日]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59—60页。

[158]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册。

[159] 吕承瑞：《殷虚骨栭形制之分类》，《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35、36期，1965年。

[16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图六：6；又第135页，又图版八九：1。

[161] 《延川出土商代铜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24日。

[16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图七八。

[163] 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高雪、王纪武：《清涧县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

期。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62年第4、5期合刊。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16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165]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册，第25页，又图版拾贰：图16乙。

[16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花园庄东54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期，2001年。

[1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4、150、206、207页，又图版六八：3，一二七：1，一七九：1。

[168]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图一六。

[169]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170]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171]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1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73]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又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174] 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1982年第2集。

[17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43页，又图版六三：13。

[17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89—91页，图版五九、六○。

[177] 详见林巳奈夫：《中国古代の祭玉、瑞玉》，《东方学报》（京都）第40册，1969年；又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79、125—127页。

[178] 《佚存》，唐兰序，第3页下。又陈邦怀：《记商小臣[illegible]玉》，《天津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179] 王慎行、王汉珍：《乙卯尊铭文通释译论》，《古文字研究》第13辑，1986年。

[180] 王慎行：《瓒之形制与称名考》，《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李学勤：《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连劭名：《汝丁尊铭文补释》，同载《文物》1986年第8期。

[181] 燕耘：《商代卜辞中的冶铸史料》，《考古》1973年第5期。

[18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1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

[184] 石璋如：《殷虚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6年版，第52—68页。

[185]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图版四：6。

[18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5期。

[187] 参见陶文台《中国烹饪史略》，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版，第88页。

[188] 见中研院史语所：《来自碧落与黄泉》，2002年版，第51页。

[189]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展览会出品目录》，见《国内学术界消息（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转载，《燕京学报》第21期，1937年，第289页。

[190]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期。

[191] 参见王仁湘：《中国古代进餐具匕箸叉研究》，《考古学报》1990年第3期。

[192] 《周礼·天官·庖人》。

[193] 《周礼·春官·小宗伯》。

[194] 《周礼·天官·司尊彝》。

[195] 《周礼·春官·小宗伯》。

[196] 《左传》成公二年。

[197] 《左传》庄公十八年。

[198] 土铙是一种带盖的盆形陶鼎，两耳三足，常用来盛羹汤。

[199] 《诗·商颂·烈祖》。

[200] 参见邹衡：《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88页。

[201] 参见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79—100页。

[202] 宋建：《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203] 见上揭杨锡璋、杨宝成文。

[204]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20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8—73页。

[206] 朱熹集注：《诗集传》卷二○。

[20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南顺城街青铜器窖藏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8年第3期。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21页。

[208] 《史记·殷本纪》。

[209] 《左传》庄公十八年。

[210] 参见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211] 陶正刚：《石楼式商代青铜器概述》，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89年。

[212]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第6期。

[21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8—73、87—115、141页。

[214] 参见宋镇豪：《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5—206页。

[215] 参见王宇信：《试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216] 参见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17] 《礼记·王制》。

[218] 见沈之瑜：《甲骨卜辞新获》，《上海博物馆馆刊》第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19] 参见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220] 见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221] 《定州发现商代大型方国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1991年12月15日。

[222] 《泾阳商末古墓群出土一批礼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9月15日。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4—135页。

[2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225]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1954年。

[226] 李学勤主编：《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27]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28] 《孟子·滕文公上》。

[229] 《礼记·檀弓》孔颖达疏。

[230] 孙诒让：《籀庼述林》卷二《诗彤弓篇义》。

[231] 如《礼记·王制》谓有虞氏养老用“燕礼”，孔颖达疏云：“燕者，叙烝于俎，行一献之礼，坐而饮酒，以至于醉。”

[232] 《合集》16998正。

[233] 引自周永珍：《论“析子孙”铭文铜器》，《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23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

古》1964年第8期。

[235] 《商周彝器通考》407。

[236] 李学勤主编：《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版七九。

[237]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的几何印纹硬陶》，《考古》1960年第8期。

[238]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2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16—218页。又刘道凡：《我国上古的象牙雕刻》，《文物》1980年第11期。

[2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4、130页。

[241] 又见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伯有章》。

[242]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6年版，第52—68页。

[2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44] 何琳仪：《听簋小笺》，《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

[245] 《国语·周语中》。

[246] 《国语·鲁语上》。

[247]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5页。

[248] 陈絜：《卜辞"多生"考》，《文史论集——纪念南开大学建校八十周年暨古籍所成立十六周年》，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42页。又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00—111页。

[249] 唐爱华：《新乡馆藏殷墟周铜器铭文选》，《中原文物》1985年第1期。

[2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251]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殷虚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研院史语所1972年版。

[25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78页。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

[253] 参见严一萍：《释立》，《中国文字》第4册，1961年。又钟柏生：《论"任官卜辞"》，《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学会议论文集》，台北，1989年版，第895—912页。

[2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1页。

[255] 《国语·周语中》。

[256] 《诗·商颂·长发》。

[257] 《诗·商颂·那》。

[258] 《诗·商颂·殷武》。

[259]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37页。

[260] 《佚存》唐兰序，第3页下。又《天津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封二照片。

[261]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台北乐学书局1999年版，第380页。

[262]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 ”》，《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63] 参见《仪礼·乡饮酒》、《礼记·乡饮酒义》等。

[264] 《礼记·杂记下》郑玄注。

[265] 《周礼·地官·党正》郑氏注。

[266] 《盐铁论·本议》。

[267] 《论语·子张》。

[268] 《管子·大匡》。

[269] 参见宋镇豪《中国古代“集中市制”及有关方面的考察》，《文物》1990年第1期。

[270]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271] 《世本·作篇》。又《荀子·解蔽》云“乘杜作乘马”，《吕氏春秋·勿躬》云“乘雅作驾”，系同一事。

[272] 《世本·作篇》。

[273] 详见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74] 河南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275] 钟柏生：《史语所藏殷墟海贝及其相关问题初探》，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3分，1993年。

[27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05、220页。

[2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152页。

[2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8页。

[27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80]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281]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282] 夏路、刘东生主编：《山西省博物馆藏文物精华》，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页。

[283] 四川省文化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284]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金沙淘金》，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285]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286] 黄锡全：《商父庚罍铭文试解》，《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287] 参见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东H3卜辞中的马》，《殷都学刊》2004年第4期。

[288] 魏慈德：《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研究》，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157—158页。

[289] 《太平御览》卷五三六引。

[290] 同上书，卷五三三引。

第三章 服饰制度

服饰者，乃人体衣着兼及人体装饰品，属于人类物质生活的基本内容之一。中国古代很早就把“布帛可衣”，列为“生民之本”[1]的重要一项。

《释名·释衣服》云：“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芘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风俗通义·愆礼》云：“衣者，隐也；裳者，障也；所以隐形自障闭也。巾，所以饰首。衣，所以蔽形。”《白虎通·衣裳》云：“圣人所以制衣服何？以为绨绤蔽形，表德劝善，别尊卑也。”绨绤是葛制之衣服面料，精者为绨，粗者为绤。甲骨文有字 （《合集》14316），可释为依字，像人裹衣“隐形自障蔽”或“依以芘寒暑”之意。又有 字（《合集》27959）像人穿两层衣服蔽形，疑衷之初字，《说文》云：“衷，里亵衣”，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云：“里亵衣者，《仓颉篇》‘衷别内外之词也’。”大体说来，服饰有御风雨、避寒暑、蔽形体、遮羞耻、表禁忌、增美饰、崇时尚、张个性、寄情感、展礼仪、塑仪态、叙纲纪乃至别尊卑等一系列实用功能。

服饰是一种无声的语言，陈诉着相应时代的文明程度；服饰又是一种有形的写照，不啻在直观上反映出人们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的能力，而且每以人的心态、个性、意识、思想、情感和信仰的表露为其品位。

服饰因地因俗因时而异，不同时代，不同季节，不同气候，不同地域，不同种族，不同人群，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阶级，不同等级，不同阶层，有其不同的装束款式。中国古代，服饰虽有开放性的一面，但其中注入的意识，注入的观念，却常常是压抑的和内向的。《礼记·王制》强调的是“禁异服”。《周礼·地官·大司徒》倡导要用“同衣服”的风尚来安定万民。《礼记·缁衣》云：“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以此规范“同衣服”而“禁异服”的服饰之制，尤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构成中国古代服饰演进的制约力。重共性而压抑个性发挥，求精神气质而轻款式繁化，长期自然不自然地束缚着中国古代服饰开发的施展天地。封闭型而略显呆板的服饰之制，其产生的滥觞，实可上推到商代以前。

商代服饰已不可避免被拉入“礼”制范畴，为后世贵族服饰制度奠定了基调。《左传》昭公九年云：“服以旌礼。”《管子·君臣下》

云：“旌之以衣服。”旧注：“衣服所以表贵贱。”明贵贱之别，序等列之分，“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2]，早在商代就已渗透于人事、神事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服饰款式、服装材质、做工考究与否、服色及衣饰纹样、头饰冠饰的简繁，及与之相联系的履制，是商代服饰等级制的基本内容，并且伴随着商王朝对“衣服不贰”的“同衣服”、“禁异服”的所谓“明贵贱，序等列”的强调，逐渐形成一套“非其人不得服其服”的等级制服饰“礼”制。

第一节 服饰品位

服饰品类是针对服饰的面料、款样包括饰品材料等等讲的，而服饰品位则涉及衣料与饰品材料来源的难易，质地的好坏，种类的多寡，服饰制作的精粗，形制款式的新旧，文样色调的崇尚，穿着打扮的流行，饰品组合的繁简，品第的高低，以及穿戴者身份等级的尊卑、社会地位的贵贱和所服之意义。

一 服饰品类

商代物质生活资料的丰富助长了贵族服饰礼制的形成。《帝诰》称商汤居亳，“施章乃服明上下”，“未命为士者，不得朱轩、骈马、衣文绣”。《逸周书·周月解》云：“其在商汤……变服殊号。”《商颂·长发》中“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言商汤赐下国之君冠冕串饰。《尚书书序·商书》云：“惟衣裳在笥。”清孙星衍疏云：“衣裳，朝祭之服也。惟衣裳在笥，当服以为礼也。”《逸周书·世俘解》记商王帝辛临亡之前，犹“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商代衣着的质地、款式、色彩，乃至佩戴饰品，均显示出当时服饰礼制的渐趋规范。

郑州商城内东北部宫室区夯土台基周围，曾经出土过贵族阶层使用的玉簪、青铜簪百余支和若干玉器。[3]Elizsbeth Chilas-Johnson著录一件传安阳殷墟出土的“玉佩饰”，[4]高8.3厘米，宽6.2厘米，由四组凤鸟纹细线刻镂空雕琢成，中空，极为精致，既可作手饰佩戴在腕部，也可作身上的佩戴品。

就殷墟王邑的考古发现看，当时政治身份和社会地位不同者，所享服饰品类的质与量，差别也极为显著。

以代表王妃一级的妇好墓为例，[5]出土的玉器装饰品多达426

件，品种相当复杂，有用作佩带或镶嵌的饰品，有用作头饰的笄，有镯类的臂腕饰品，有衣服上的坠饰，有珠管项链，还有圆箍形饰品及杂饰等等。饰品的造型有龙、虎、熊、象、马、牛、羊、犬、猴、兔、凤、鹤、鹰、鸱鸮、鹦鹉、鸟、鸽、鸬鹚、燕、鹅、怪禽、鱼、鳖、龟、蛙、蝉、螳螂等27种，走兽飞禽鱼虫，陆上空中水生两栖动物均有，精美备至。玉料有青玉、白玉、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糖玉等。另外又有琮、圭、璧、环、瑗、璜、玦等175件礼仪性质的玉饰品，47件绿晶、玛瑙、绿松石项链、孔雀石等宝石类佩饰品，499枚骨笄以及数十件骨雕和蚌饰。可注意者，墓中还出土了铜镜4面，用于梳理头发的玉梳两秉，一秉梳把雕鹦鹉对嘴，另一秉梳把双面均雕刻有饕餮纹，制作精致。还有专用来净耳的玉耳勺2根。特别是28枚玉笄集中出自棺内北端，原先可能是插在华冠上的饰件。不难想象，墓主生前是极注重梳妆打扮的。

代表商王朝高层权贵一级的服饰品类，可以2000年殷墟花园庄村东发现的54号墓为例，[6]墓主为一位35岁左右的男性，墓内出土大批玉礼器和玉饰品，玉质纯净，乳白色为多，杂色较少，主要有动物造型的狗、鹅、鹦鹉、虎头、夔龙，及带钩、管、笄、半球形玉器、涡纹泡形玉器、兽面、兽头、穿孔玉饰等。玉饰品在棺内摆放有一定规律，如玉璧、玉圭、玉戚、玉钺之类放在墓主上身两侧，玉琮放在墓主背部，龙形玦从头到脚基本在一条直线上，玉管主要置于墓主的上半身，可能当时是有丝线穿系做佩戴品的，玉管的两端大多已被磨成斜面，当属长期佩戴所致。

代表商代王室上层贵显一级的服饰品类，可以1977年小屯北地18号墓为例，[7]墓主头上有呈椭圆形排列齐整又互有叠压的骨笄25枚、玉笄2枚，原先当是插在一高冠上的饰件，玉笄位置一枚插在中部，一枚插在右侧。冠上笄数稍少于妇好之冠，妇好冠以玉笄为主要饰件，此则以骨笄为主，当为级别之异。墓主头上还满布细小绿松石片饰，不知是否为冠上其他镶嵌物。墓主左手边有圆箍形玉饰，右腰侧有玉戚、柄形饰等。还出有玉耳勺1根，也是少于妇好墓。

代表中等权贵一级的有1984年殷墟戚家庄269号墓，[8]椁顶和二层台上原盖有大型丝织彩绘帷帐，织物经纬细密，绘有兽面纹图案，镶以小圆骨泡纹，图案红色施底，间敷黄黑色。墓主耳佩玉玦，胸前有骨管、玉虎、玉璜、玉螳螂和柄形饰，较偏重于上体装饰。

代表一般贵族的服饰品类，可参见以下几座墓的考古发现。殷墟西区M222，椁顶和二层台上也满铺了彩绘幔。[9]1959年大司空村发掘的101号墓，出有较粗的麻布花土，白黄色相间，上有黑色线条绘以兽面花纹。[10]1986年同地发掘的25号墓，出有铜镜一面，装饰品

有玉环2件、柄形饰2件、玉管1件、玉璜1件、怪形玉饰1件，另在所出铜戈上发现附有红黑色相间彩绘织物印痕。[11]由此直接或间接揭示出这一社会阶层的服饰品类。

殷墟西区M1052号墓葬发掘材料，有助于了解当时末流贵族或上层平民的服饰品类，其人架上有数层彩绘布，厚约3—4毫米，上绘蝉纹图案，以红色为底，黑线勾勒，填以白黄色。从色调看，大体同于上述一类墓中织物，惟彼为兽面花纹，两者有些差别，这可能有其品第高低的意味。

商代还有大量中层以下平民墓葬，一般有棺，或随葬陶器数件，有的人架附有质粗色单的织物痕，其有装饰品者也无非是质地低贱的水生介壳之类。如殷墟苗圃北地PNM56号墓，人架头顶部位有黑色织物痕。PNM103号墓人架腰部亦有织物痕，同出蛤蜊壳2个。[12]至于殷墟西区M450号墓，出有穿孔螺1872个，[13]实称得上是这一社会阶层中持有品类之佼者了。殷墟一般居址常见的有骨笄、蚌、牙之类饰品。

安阳后冈59AHGH10人祭坑考古发现，对于考察晚商王都社会的服饰品类提供了十分难得的资料。坑内分上中下三层埋了73个个体，中、壮、青年男女及儿童均有，部分人架上附有平纹丝织物及粗麻布。有10人头上施骨笄，男女均见。从人体装饰品看，年龄不同，佩戴品也不一样。如有一个成年男性佩戴了一串由玉珠、玛瑙珠和蚌片串成的项链，足端有穿孔花骨饰物一件。另一个青年男性的头下部位有贝两串，每串10枚。还有一人左腕戴贝一串45枚，颈胸处垂挂贝两串，分别为40枚和35枚。有一个青年右臂佩一玉璜，右腕有一玉鱼。一位儿童的颈部戴了玉珠、玉鱼各一件。[14]这个人祭坑中的人群，可能是一支弱小族氏或父系大家族组织，成员间的辈分年龄及各人在族内的身份不同，服饰品类有其若干差异。

在商王都之外，商代各地遗址所见，服饰品类除了同样显示出明显的等级区别外，最应留意的是各地所持有的地方特色。

如河北藁城台西遗址，[15]在112座墓葬中，出人体装饰品的仅有18座，占16.07%。其中第112号贵族墓的墓底有黑红色污泥状衣衾残迹，随葬铜觚上粘有丝织物痕。墓主身侧及腰间饰物有铜泡12枚，玉旋玑和玉佩饰各一件。第79号的一座1套觚爵等列墓内，墓主腹部有644枚骨串饰及一个铜钮扣。这间接揭示了当地服饰品类的等级状况。

台西遗址有一种现象值得注意，即当地葬俗中，凡墓中有女性殉葬的，墓主的饰物一般都逊于女殉葬人；相反，凡殉葬人为男性，一

般都不佩戴饰物，而墓主的饰物则甚丰。比如第14号墓内所殉的青年女子，头插骨笄，胸前有蛤壳饰物，男性的墓主无所饰物，只持有兵器和铜礼器。第102号墓的殉葬人胸前有骨串饰23枚，头顶骨笄一丛19枚，男性墓主仅玉笄一枚。再如第85号墓男性墓主，颈部有玉石嵌饰和柄形玉饰，胸侧带圭形石饰，右手边有人形玉饰，而男性殉葬人毫无饰物。不少出1套觚爵的墓葬，也大都是出兵器而无装饰品。由此看来，本地贵族武士重兵不重打扮，其妻妾却好事修饰，颇似《礼记·少仪》提到的一种“君子之衣服，服剑乘马”的中上层社会生活崇尚风气。

商代北方及西北方的族落方国贵族，与夏时期相同，也好以金饰品为人体美饰。北京平谷刘家河一处商代中期墓葬，墓主佩带了金笄、金耳环及金臂钏一副，墓中还出土了铜人面饰、铜蟾蜍和蛙形铜泡，玉石饰品有璜、绿松石串饰等。[16]金笄截面为钝三角形，尾部有长约4毫米的榫形小钉。金耳环造型像一朵下垂的喇叭花，环弯成半圆形，末梢锤细以便穿戴入耳垂穿孔中，很别致。金臂钏是用金条弯成圆环形，两端锤扁成扇面状相对。[17]北京昌平雪山村商代墓葬出土有金耳环一副，[18]与平谷刘家河商代墓葬出土的金耳环类似。这种形制的耳环，早到北京昌平张营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有出土，唯质料为铜制。[19]河北卢龙县东闫各庄一座商代晚期墓葬，出土一副金臂钏，形制也与刘家河商代墓葬出土的金臂钏全同，圆环形，缺口作扁平扇面状相对，唯直径稍小。[20]辽宁喀左和尚沟一号晚商墓葬，出土的一副金臂钏，形制也相同。[21]可见这是当时北方地区金饰品的一种流行风格。

商代西北地区的贵族中还流行一种金珥饰，作圆弧片状，一端作螺旋形，另一端作窄长丝状，有的还穿着一颗绿松石珠子。这种金珥饰一般都发现于人头骨两侧，常以偶数出现。如陕西清涧解沟寺墕一墓出土6件，与之隔黄河相望的山西永和下辛角一墓出土一对。[22]与永和相邻的山西石楼县后兰家沟、桃花庄及洪洞县上村商代墓中，都曾出土过这种金珥饰，后兰家沟商代墓还同出玉璧、玉璜等佩饰，桃花庄商代墓的墓主头部，又发现一件带状金饰片。[23]在晋北保德林遮峪发现的一座商代墓，[24]墓主胸前有两个金弓形饰，还佩戴了一种由6根金丝扭成的波形饰物，他的颈胸部位戴了珠管串饰，共18枚，是用琥珀、绿松石、玉、骨等材料制成；同墓又出土石琮两件，似为腕饰。可知商代西北地区的服饰品类，在金饰品材料利用方面，与北方地区大体类似，但也有若干不同点，如其金饰品主要装饰于人体的头部、耳部及颈胸部位，工艺造型也很奇特，尚未见用于手饰或臂饰者。

商代西北地区的方国权贵与商都王室贵族的服饰品类，有许多相同点。如汾河东灵石旌介两座随葬10套铜觚爵的方国君主墓，一座出土的玉佩饰品，造型有鸟、鱼、璜、管等，另一座玉佩饰品造型有鹿、兔、虎、蝉、蚕、鸟、燕、璧，以及骨雕蝉形饰等。这些造型的人体装饰品，均为殷墟王邑所常见。灵石旌介另一座随葬1觚3爵的贵族墓，饰品不见玉类，而是以蚌饰为主，约40余片，有圆形、长条形、曲尺形、璜形等，个别蚌饰边缘涂红色线条，有的刻了沟槽。显然其享有的服饰品类要低于上两座方国君主墓。

商代东方地区的服饰品类，与商王邑之间的共性最为明显。如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座四墓道的方国君主墓，人体装饰品材料有玉、石、骨料等，颈饰中有一组玉石管串饰15枚，又有玉鱼、玉琮、玉玦、绿松石饰、圆形骨饰等，还有用于净耳的骨耳勺。[25]这些东西在殷墟妇好墓均能看到，只是后者的质地和制作工艺更趋上乘，如妇好墓出土的一组17件玉石管串饰，色泽黄、绿、白相参，表面抛光，极美观。妇好墓出土的耳勺有两件，质料玉制，也比苏埠屯墓所出骨耳勺高级。然两地的上层权贵有净耳的洁癖亦可得一窥。

在长江中游商代南方地区，当地贵族阶层的服饰品类，既有土著风格，又有吸收自他方的因素。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出土的玉饰品共有100件，造型有琮、璜、璋、笄、环、串饰、动物形饰件等，璞料有取之本地或产自新疆的透闪石，有来自湖北郧县、竹山的绿松石，有产自辽宁岫岩县的蛇纹石。[26]

江西新干大洋洲发现的一座大型商代墓，出玉饰品达754件，璞料有来自新疆的和田玉，陕西蓝田的洛翡玉，辽宁的岫玉，河南的密玉及南阳的独山玉，浙江的青田玉，湖北郧县、竹山的绿松石，还有产自本地区鄂赣境内幕阜山的水晶。[27]在人体腰腿部位出土有琮、璧、环、瑗、玦、璜等，玦大小有序排列于腿部两侧。饰品中还有用作头饰的玉笄，腕饰的玉镯，颈饰的项链，身系的腰带，帽服上的佩饰、坠饰和串珠，以及蝉、蛙、鱼形饰等等，其中尤以佩戴饰品和坠饰为主。有两件高纯度的水晶套环，无色透明，呈玻璃光泽，大小套叠，形制相同，为中原地区所不见。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墓主胸部部位发现一件神人兽面形玉饰，与两件玉玦等饰品组成了一组“佩饰”，这使过去所知“组佩”始于西周的认识提早到了商代。[28]在墓主头顶部位还出土了一件蹲居侧身人形的玛瑙饰品，与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几件浮雕人形玉饰极为相似，两者均有帽冠，身上穿华服，戴臂环，所不同的是，此件扉棱高冠作鸟形，后附琏环，衣纹为羽翼，颇似《山海经·海外南经》说的“羽民国在其东南，其为人长头，身生羽”。这应出于当地某种实际服饰形态的升华，表明商代南方地区民族的服饰，

在保持和发扬地方风格的同时，又充分融入了他方的文化因素，特别是来自中原王朝的东西。

要而言之，商代服饰品类，无论在黄河流域的中原王朝，还是在各地诸侯方国地区，皆深蕴着等级制的“礼”内容，环绕着各自由来已久的服饰群体而不断组合分化，形成各自不同的服饰层次。基于礼制的生成与规范，王朝、诸侯或方国的统治者，为追求各自的服饰系列的等次与级别，已注重于社会的“齐衣服”之制，以昭示贵贱之别，序次等列之分，从而造就了各自带有相对封闭状态的服饰政治环境和服饰的地域俗约，但同时却又有意无意地不断汲取着周围外界的有用因素，当然这主要还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各自的服饰等级制的深化。

二 衣料质地和纹样色调

商代服饰的衣料质地，文献中有些传闻。如《帝诰》说商汤时贵族成员“衣文绣”。《帝王世纪》记：“（商王）纣不能服短褐处于茅屋之下，必将衣绣游于九重之台”；“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说苑·反质》也说：“纣……非惟锦绣绨纻之用邪。”由于当时大量物质生活资料为少数贵族统治阶级所聚敛，故这一社会群体的服饰衣料锦绣绨纻多种多样，质地也显得相当华贵。而在平民贱者一方，自当别论。《诗·豳风·七月》有述周代农夫“无衣无褐”。褐指枲衣，为粗麻编织之衣。平民贱者有时连粗麻编织的衣裳都没有。《礼记·郊特牲》云：“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粗麻粗葛编织物应是商周贱民阶层平时的主要衣料所属，乃至有用秋后干黄的植物草茎编以为服，跟贵族阶层一方精工编织的锦绣丝织物、细葛绨布及苎麻纤维纻布相比，形成迥然鲜明的对照。

有商一代的纺织品，考古发掘中屡有发现。如郑州商城1955年出土的商代青铜盆上，发现附有布的痕迹。[29]商代衣料质地基本为麻、丝织物等，编织技巧较史前大有提高，品种增多。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出土纺织品中，麻布属于平纹组织，原料是大麻纤维，与史前遗址的麻布出土品相比，残留胶质较少，经纱是由两根纱合股加拈而成，为S拈向，纱线加拈均匀，说明当时随着沤麻韧皮纤维脱胶技术的提高，已能生产高质量的麻纱。在出土丝织品中，计有平纹的“纨”，平纹纱类，平纹绉丝的“縠”，绞纱类的纱罗等，特别是生产绉这种富有弹性而轻盈透明的丝织物，需要较复杂的工艺技术。另外，在所出布料中，还发现若干山羊的绒毛，似乎当时还懂得了利用羊毛编织衣料。[30]

麻、丝织品，在商代各地遗址中每有所见。北京平谷刘家河一座

随葬有铁刃铜钺的商代中期墓葬中，出土的平纹麻布，经纬密度分别为每厘米8—20根、6—18根，经纬纱投影宽度为0.5—1.2毫米，纱线大都为S拈向，与台西出土麻布近似。

陕西泾阳高家堡晚商三号贵族墓出土成片的布片残块和布纹痕迹，纹理极细，色鲜红，面上隐隐可见异样颜色，仿佛有花纹，似属墓主被褥或花衣。从四号墓出土的麻布鉴定看，经纬密度为每平方厘米12×10根，纱线也作S拈向，麻布的品种为大麻。[31]

长江以南江西清江大洋洲商墓中也发现某些器物表面附着有麻布、丝绢等织物痕，布纹疏密不一。其中丝织物均为真丝平纹绢，经纬密度差异较大，经线为每厘米16—85根不一，纬线为每厘米8—44根不一，可知属于多种粗细不同的平纹绢。[32]

山东滕州前掌大一座晚商的中字型大墓中发现的纺织物遗迹上，涂饰有成层的红、黑、白三色图案。[33]

河南安阳殷墟王邑所见，称得上是集商代服饰布料考古发现之大成，除屡屡有各种粗细不一的麻布以及未成品的麻线、麻绳和成束的丝和丝绳出土外，[34]还有各种高档次的丝织品发现。1935年安阳侯家庄1001号大墓出土的铜爵、铜觚、铜戈上，发现附有细布遗痕。[35]1950年安阳武官大墓出土的3件铜戈上，均附有极细的绢布纹痕迹。[36]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藏有一秉传出安阳殷墟的晚商青铜钺，据维维·西尔凡女士显微分析，表面附有麻布、平纹绢、大段真丝绢及回纹绮等好几种织物包裹残留的印痕，其中回纹绮采用四枚菱形斜纹织花，平纹织地的组织形式[37]（图3—1）。这种华贵的丝绸织花文绮，需要有很高超的纺织技术。故宫博物院所藏的一件传出安阳殷墟的晚商玉戈，戈的正反两面，也残附有麻布、平纹绢及雷纹条花绮等多种织物的印痕。从戈柄部雷纹条花绮织物印痕看，是采用四枚异向纬斜纹显花、平纹织地的组织形式，显花的丝线无捻，松散处的丝线直径约0.7毫米，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约16—20根，纹样以雷纹 连续排成横形，旁边间隔三条平行线的样式组成条纹，布局匀称，显得疏朗大方。[38]另外，还有刺绣，花纹作菱形纹或折角波浪纹，又在花纹线条的边缘加绞拈丝线。[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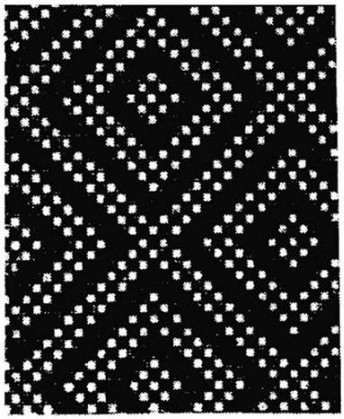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出土带有
回纹绮残痕的铜钺

A.大段真丝绢残痕
B、C.回纹绮残痕的最大部分
D.麻布残痕　E.平纹绢
X.被碰残的织物残痕
Y.木柄和织物残痕相混的地方
C.可能是A部覆盖过来的地方
Z.铜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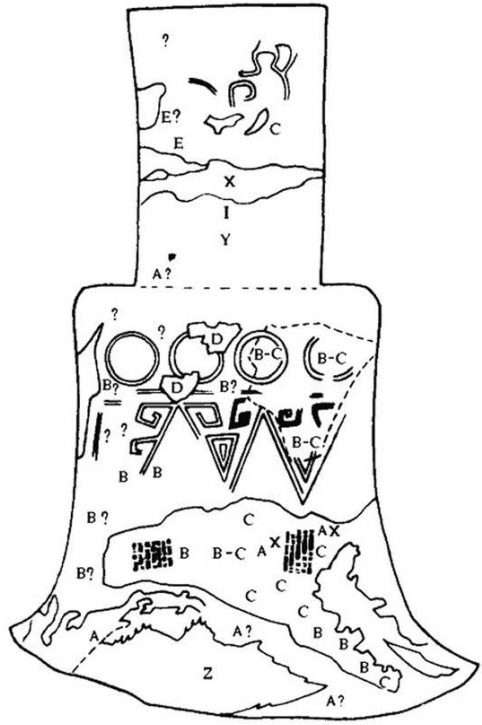

图3—1 安阳出土铜钺上的回纹绮残痕
（采自《中国美术全集·印染织绣》上）

晚商丝织品种类繁多，仅殷墟妇好墓所出就有以下六种（图3—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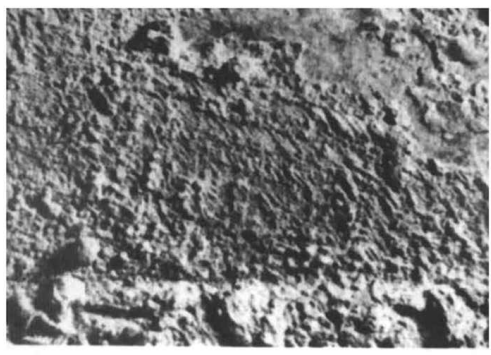

3

图3—2 殷墟妇好墓出土纺织品遗迹
1.纱罗 2.缣 3.回纹绮（采自《殷墟妇好墓》）

平纹绢，密度粗疏者每平方厘米经线20根，纬线18根；密度中等者经线50根，纬线26根左右；密度最细者经线72根，纬线30根。

平纹丝类织物，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60根，纬线20根，有用朱砂涂染过。

缣，单经双纬组织，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32根，纬线14对。

绢绸，双经双纬，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18对，纬线14对。

回纹绮，斜纹组织，由经线显菱形花纹。

大孔罗，纱罗组织，每米大约有1500—2000个拈回，其中一块密度为每平方厘米经线32根，纬线12根，属于目前所知最早的纠经机织罗。[40]

妇好墓还出有不少麻织品，均为平纹组织，布料也有粗细的区别，密度粗疏者每平方厘米经线12根，纬线10根，细密者每平方厘米经线22根，纬线12根。[41]

殷墟王邑考古所见皮革衣料的加工技巧也令人耳目一新。侯家庄第1004号殷王陵的南墓道中，曾出土皮甲残痕，上有红、黑、白、黄四色相配图案花纹。[42]甲骨文中有“ ”字（《合集》7922），本意当如《说文》所云：“裘，皮衣也。”从裘字构形看，皮上之毛向外出，与《说文》表字条说的“古者衣裘，以毛为表”，是一致的，段玉裁注也指出“裘之制，毛在外”。这类裘衣大概不是去毛或翻毛内裹体的战斗护身皮甲。皮革材料乃取之牲畜和兽类。

除麻、丝织品和皮革料子外，商代还有棉织品。1936年殷墟第13次发掘的YH127坑，张秉权在整理所出龟甲时发现，有65片无字碎甲上面黏附有布纹痕迹，经取样作电子显微镜反射光观察及进行穿透式、扫描式鉴定，又采用生物化学方法验证，得出这些纺织品具有植物性棉纤维性特征，而无动物性丝、毛的特征，从而确定其为棉类织物。棉布为素色平纹十字纹，经纬线约平均每3毫米8—12支。[43]

中国境内棉类衣服最早的出土实物，见诸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船棺墓的考古发现，原为墓主衣着，已炭化成残片。经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鉴定，墓主衣着中有大麻、苎麻、丝、棉布四种质料，其中棉布残片呈青灰色，平纹组织，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14×14支，品种系多年生灌木型木棉。船椁木质经C14年代测定和树轮校正年代，距今约3445±150年，相当于中原的商代。[44]

商代服饰的纹样色调。据《礼记·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孔疏云：“有虞氏服绂者，直以韦为韨，未有异饰，故云服韨。夏后氏画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周人加龙以为文章。”韨、绂字同，一称韠，又称“蔽膝”。《释名·释衣服》云：“韨， 也。 ，蔽膝也，所以蔽膝前也。”“蔽膝”是古人于腰腹前束的一条下垂长宽带，最初是为了“蔽膝前”，起有遮羞耻的作用，后来发展为一种衣着的装饰物。质料不同，写法亦异，若以皮革为之，可称“韨”、“ ”或“”，若以锦绣为之，则一称“黼”。文献谓绂早先素而无纹，夏人喜欢在上面画山纹，殷人好画火纹，至周人则喜画龙纹。《尚书·皋陶谟》有云：“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帝诰》云：“施章乃服明上下。”从考古发现的商代衣料质地看，凡麻、丝、棉织物或皮革制品等，确实每施彩绘及涂染。《礼记·檀弓上》云：“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史记·殷本纪》也记述商汤“易服色，上白”。三代崇尚不同，夏人尚黑色，殷人好白色，而周人喜赤色。

然以考古发现言，所谓殷人服饰尚白而以火为纹饰，不能尽信。如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商代中期贵族墓有出黑红色衣衾者。北京刘家河商代中期贵族墓内发现的衣衾遗存，亦为红黑色相间。山东滕州前掌

大晚商大型墓出土织物有红黑白三色彩绘图案，为菱格纹和带状云雷纹。殷墟妇好墓出有朱染丝绢织物。殷墟中等权贵墓葬出土织物，有红色施底，又在兽面纹图案间敷黄黑色。一般贵族墓葬出土的麻织物，有白黄色相间，上以黑色线绘兽面花纹。末流贵族或上层平民墓葬出土织物，有红底黑线绘蝉纹，填以白黄色。而黑色或素色麻织物，主要见诸中下层平民墓葬。

大体说来，红、黑色在商代较为流行，唯衣料质地、各类色调的搭配和纹样图案所示，已相机注入了服饰品位意义上的等级制内容，所谓“旌之以衣服”，“衣服所以表贵贱”，“施章乃服明上下”，在商代当已生成。

第二节 人体衣着打扮

一 服饰样式

地下出土商代玉、石、铜、陶人像雕塑大致可分为跪坐、蹲居、箕踞、立式和头像五种，是真切观察商代人的衣着打扮包括服饰样式及其貌态的最直接资料。

（一）跪坐像（图3—3）

1

2

3

4

5

6

7

8

9

图3—3 商代跪坐玉石人像

1.西北冈**M1217**大理石圆雕残人像 **2.**妇好墓**371**圆雕玉人 **3.**妇好墓**372**圆雕玉人 **4.**妇好墓**375**圆雕猴脸玉人 **5.**妇好墓**376**圆雕石人 **6.**妇好墓**377**圆雕孔雀石人 **7.**传安阳出土圆雕玉人 **8.**传世品 **9.**传安阳出土圆雕玉人

一般作双手抚膝，两膝着地，小腿与地面齐平，臀部垫坐脚跟上。

1.1935年殷墟第12次发掘，西北冈1004和1217号大墓翻葬坑出土大理石圆雕人像之残右半身。人像“身着大领衣，衣长盖臀，右衽，腰束宽带，下身外着裙，长似过膝。胫扎裹腿，足穿翘尖之鞋。衣之领口、襟缘、下缘、袖口缘有似刺绣之花边，腰带上亦有刺绣之

缘。裙似百褶，亦有绣纹”。[45]衣饰回纹、方胜纹等。为一贵族男子形象。

2.1976年殷墟妇好墓出土编号为371的圆雕玉人。[46]头编一长辫，辫根在右耳后侧，上盘头顶，下绕经左耳后，辫梢回接辫根。戴一“颊”形冠，冠前有横式筒状卷饰，冠顶露发，冠之左右有对穿小孔，靠前也有一小孔，可能为插笄固冠之用。《礼记·玉藻》云：“缟冠玄武，子姓之冠也。”郑注：“武，冠卷也。”这里说的子姓殷人之冠，或即指此类带有横筒状卷饰之冠。穿交领窄长袖衣，衣长及足踝，束宽腰带，左腰插一卷云形宽柄器，腹前悬一过膝长的条形“蔽膝”，着鞋。衣饰华丽，神态倨傲。为一贵族妇人形象。

3.妇好墓出土编号为372号圆雕玉人。头顶心梳编一短辫，垂及脑后。穿窄长袖衣，圆领稍高，衣长及小腿。衣饰蛇纹和云纹，同上例。跣足。

4.妇好墓出土编号为375圆雕猴脸玉人。头上截留短发一周，着衣，长袖窄口，衣襟不显，后领较高，衣下缘垂及臀部，背部衣饰云纹。似着鞋。

5.妇好墓出土编号为376圆雕石人。发式同上第2例，唯辫梢塞入右耳后辫根下。头戴一圆箍形“颊”。裸体，仅腹前悬一“蔽膝”。

6.妇好墓出土编号为377号的圆雕孔雀石妇人。脑后梳一下垂发髻，有上下相通小孔，似插笄之饰。发髻上又有一半圆形饰件。裸体，跣足。

7.传安阳出土圆雕玉人。造型与上举第4例圆雕玉人接近，也是猴脸，但为平顶头，裸体。[47]

8.浮雕跪坐侧面人形玉饰。出土地不明。发式高耸呈尖状，十分奇特，沈从文认为其发可能用某种胶类胶固成型，或许是商代敌对西羌人形象，也可能是东夷人形象。[48]这种尖状高耸发型，亦见诸江苏吴县张陵山M5出土良渚文化时期透雕人形玉觿。[49]不过，在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一件蹲居人形玉饰品上也可见到。《古玉精英》著录一件商代人像玉佩，[50]浓发高耸而向后卷，发上点缀小玉饰品。由此推知，把茂密的头发高高固定成型，在中原人群中也有好之者。再者，这一件跪坐人形玉饰，上衣下裳，遍饰云纹，臀部饰一大⊕纹，也是殷墟出土玉石人像上常见纹样，所饰部位也相一致。

9.传安阳出土圆雕伏跪玉人。[51]玉人下跪，身体前倾，双手撑地，头朝前方。短发后梳至颈部往内卷，头顶中央至背脊臀部一线有扉棱饰品。穿紧身长袖花衣，衣长及足。着低帮平底翘头履，似革

制。为中下层贵族、一般臣属或亲信近侍形象。

10.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跪坐人形青铜卣。[52]女性，光头，裸体，双乳凸起，性器分明，双手扶腿，跣足。整个后背铸饰一大饕餮面。

（二）蹲居像（图3—4）

据《说文》段注“居”字条引曹宪说，“足底着地而下其胖（屁股）耸其膝曰蹲”。是知蹲居是屈膝，脚掌着地而股不着地。这类人像一般作侧面形，屈臂于胸前，也有手置于腰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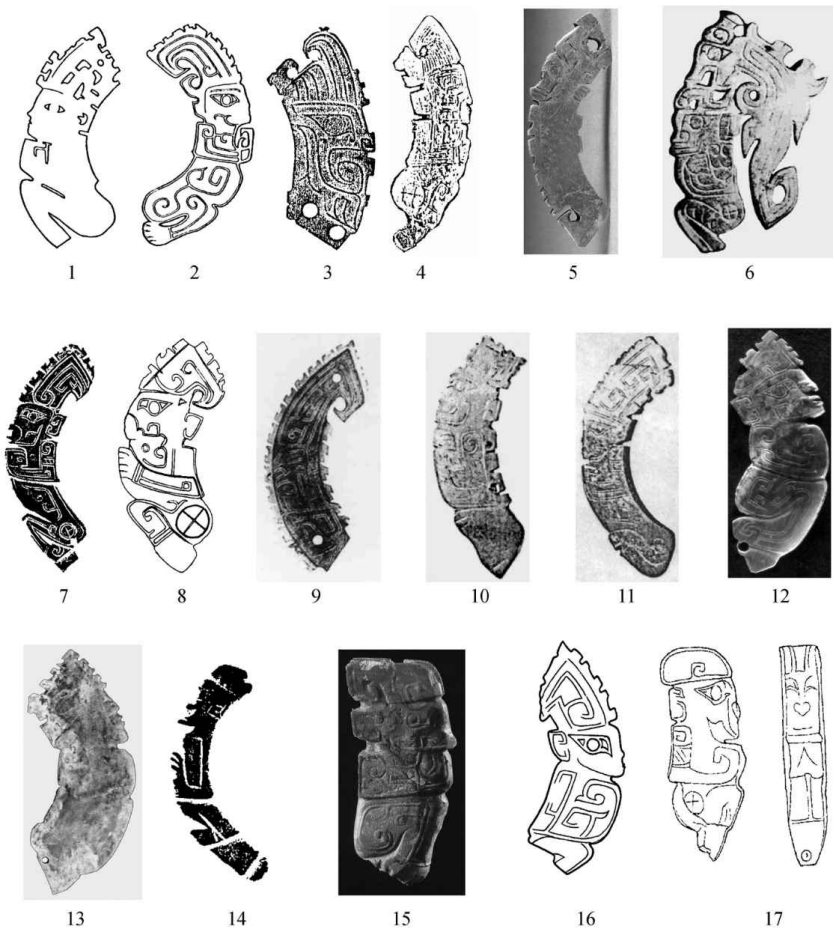

图3—4 商代蹲居玉石人像

1.西北冈M1550浮雕玉人 2.小屯出土浮雕玉人 3.人像玉佩 4.美国布法罗浮

雕玉人 **5.**传出安阳浮雕玉人 **6.**龙噬人形玉佩 **7.**妇好墓**470**浮雕玉人 **8.**历博藏浮雕玉人 **9.**浮雕玉人 **10**、**11.**加拿大安大略浮雕玉人 **12.**妇好墓**518**浮雕玉人 **13.**妇好墓**987**浮雕玉人 **14.**妇好墓**357**浮雕玉人 **15.**安阳黑河路绿松石圆雕蹲居人形 **16**、**17.**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9**人像握玉

11.1935年殷墟西北冈1550号大墓出土浮雕人形玉饰。[53]头戴高冠，冠顶前高后低呈斜面，冠上镂空，周边有扉棱，意在表现冠上所附装饰品。礼书称周代有玄冠、缁布冠、皮弁、爵弁四种冠饰，疑此玉人的高冠为玄冠之前身，《仪礼·士冠礼》云："主人玄冠"，郑注："玄冠，委貌也。"又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殷之"章甫"，章者，璋也，可能以玄冠上有玉石等装饰品类为名。

12.传小屯出土浮雕璜形玉人。[54]石璋如认为此玉人"头上戴有高冠，冠向后背，且向下卷，周边有扉棱突出。头之后脑部有向上弯曲之突出如蚕尾者，可能象征发髻"。[55]观此冠近似上述第10例之冠，但不镂空。玉人穿长袖窄袖口衣，下着紧身裤，均饰云纹。跣足。

13.黄浚《古玉图录初集》著录一件人像玉佩。[56]也是冠向后翻卷，周边点缀一些小扉棱，后脑部发髻如蚕尾。日本林巳奈夫教授定之为商代二里岗期。[57]美国Alfred Salmony《古代中国的玉雕》一书著录一商代玉鬼神面，[58]今藏美国哈佛大学赛克勒美术博物馆（The Sackler Art Museum，Harvard University），头上就是这种冠形与发式，惟其冠比较低平，可能为皮弁之属。

14.美国布法罗科学博物馆（Buffalo Museum of Science）藏商代浮雕人形玉饰。[59]长袖窄袖口衣，下着紧身裤，遍饰云纹，臀部有一⊕纹。屈臂，手置胸前，跣足。头发上束成前后双髻，前髻高而向后下卷，后髻略小而突起。按发式作前后双髻者，似为商代北方民族之贵族形象。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石雕蹲居人像，早有类似此种前后双髻的发型。

15.傅熹年《古玉掇英》图13著录一商代浮雕人形玉饰。发型与上揭布法罗浮雕玉人同。

16.美国Alfred Salmony《古代中国的玉雕》一书著录一件商代浮雕龙噬人形玉佩。[60]人形头发后梳呈波浪形，臀部有一⊕纹，衣着款式和纹样略同上揭布法罗浮雕玉人。

17.妇好墓出土原编号为470号浮雕人形玉饰。冠型高耸，周边有突棱，冠向后卷，身着长袖窄袖口衣，紧身裤，遍饰云纹，臀部也有一⊕纹，又戴一臂环。

18.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浮雕人形玉饰。[61]头戴华冠，冠向后卷，周边有突棱，冠型略同上例，但冠的高度比前例低，且后脑部没有上突的蚕尾。衣着及纹样全同上例。

19.《古玉精英》插图11收录的一例商代浮雕玉人。其后卷式冠显得更高。

20.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两件商代浮雕玉人。[62]其中一件华冠周边有突棱，冠前后作直角式，与上例异，紧身衣裤饰云纹，臀部也有一⊕纹。

21.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的另一件商代浮雕玉人。服饰与上例同，而其华冠比上例高出一倍左右。

22.妇好墓出土原编号为518号浮雕人形玉饰。头戴冠，冠型前高后卑，前面和上侧有扉棱，后侧平滑，冠身不透空，与上第10例稍异，疑礼书中之皮弁冠属此。《后汉书·舆服志》谓皮弁冠前高广，后卑锐，为执事者之冠。商代之“皮弁冠”，其扉棱似表示冠上有饰物。玉人衣着颇华丽，衣饰云纹。

23.妇好墓出土原编号为987号半成品浮雕人形玉饰。造形几同上例。

24.妇好墓出土原编号为357号浮雕人形玉饰。头戴帽冠，其冠型前低后高，类于《后汉书·舆服志》所说翘舞乐人戴的一种前卑后高之爵弁冠。玉人素而无饰，屈臂手指外张，似在表示某种动作，其身份恐较卑贱。

25.1996年安阳黑河路M5号墓出土绿松石圆雕蹲居人形。[63]屈臂，双手置胸前，跣足。紧身花衣裤，头戴低平小帽，帽后有一如蚕尾下勾的饰件，两侧有扉棱的饰物。

26.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9出土浮雕人像握玉。或定为西周墓中的商代遗物。[64]与前揭妇好墓出土470号浮雕人形相似，头戴高冠，冠向后卷，周边有突棱。

27.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9出土另一件浮雕人像握玉。臀部有一⊕纹，头戴前卑后平形似倒爵底的革制帽冠，盖爵弁冠之一类，与前揭第23例妇好墓357号浮雕人形玉饰的帽冠接近，或也可定为西周墓中的商代遗物。但应指出的是，上村岭M2006出土的一批人形玉觿及人像玉饰，[65]虽有殷式玉雕风格，玉觿人形头戴高冠却是向前卷，人目视向也恰与殷式造型相反，当属周人模仿殷玉的制品。

（三）箕踞像（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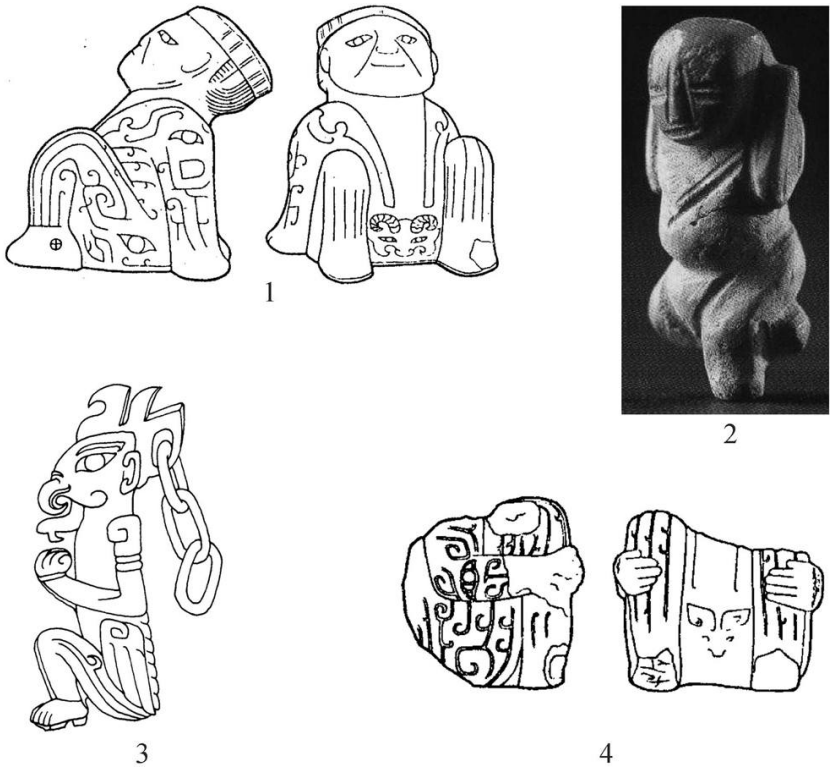

图**3—5** 商代箕踞玉石人像

1.四盘磨出土圆雕箕踞石人 **2.**安阳刘家庄殷墓出土绿松石圆雕坐姿人像 **3.**新干大洋洲圆雕箕踞玉羽人 **4.**小屯出土石雕人像残块

《说文》段注居字引曹宪说：“胖著席而伸其脚于前，是曰箕踞。”股坐地上是箕踞的特征，惟殷人通常作屈膝前张坐于地。

28.1929年殷墟第3次发掘，小屯大连坑出土抱腿石雕人像残块。[66]直领对襟衣，长袖窄袖口，衣饰云纹和目雷纹。腹胯间有一大兽面纹，足有履。

29.1943年传安阳四盘磨出土圆雕石人。[67]双手后支地，头上仰。戴圆箍形“頍”，直领对襟衣，衣饰云纹和目雷纹。下着分裆裤，腹胯间有一大牛面纹。足穿高帮鞋。

30.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墓出土玉人。[68]头戴鸟形羽冠，冠后拖一链环。臂部及腕部戴环，着羽衣羽裤，跣足。

31.1994年安阳刘家庄M681殷墓出土绿松石圆雕坐姿人像。[69]大光头，腆肚，双手弯曲上举于两耳侧，腹下似束一三角肚裆，胸前

有两斜道，似表现右衽衣着，左腿自然下垂，右腿屈膝，盘于左腿下，股重心坐落小腿上。

跪坐和蹲居是商周时代起居和社交生活中较为流行的举止俗尚，贵贱无别，由上揭玉雕人像可见，既有表现衣冠讲究、神态倨傲而穿着雍容华贵的统治阶级高级权贵与贵妇，如第1、2例跪坐像，第11、12、17、18、21例蹲居像；又有普通贵族或亲信近臣，如第3、4、8、9例跪坐像，第13、14、15、16、18、18、22、23、25例蹲居像；还有身份低卑、衣着粗疏甚至赤身露体的家奴或贱民，如第5、6、7、10例跪坐像。

至于箕踞，在商代可能是贵族间放浪不羁的行为举止，大概一般不见于礼仪社交场合。李济曾称第29例四盘磨出土圆雕石人为“是一种放肆的姿态”。[70]沈从文则说这类人“身穿精美花衣，头戴花帽，如不是奴隶主本人，即是身边的弄臣或‘亡国丧邦’有所鉴戒的古人，三者都有可能作成酗酒不节、放纵享乐的形象”。[71]第31例坐姿人像，有一种家居坐相随和之态，与屈膝前张的箕踞姿截然两样。

（四）立像（图3—6）

大抵本之写实，夸张成分不多，有男女成人，也有孩童，包括中小贵族、平民乃至罪隶或战俘，基本属于中下层社会成员。下面举例分述。

32.传安阳殷墓出土圆雕玉立人。[72]发式高高耸起，发梢外勾，可能是用某种胶类固定成型。穿对襟华饰长袖短衣，束腰，花长裤，着花鞋，似为布帛制品。为中下层贵族或近臣亲信形象。

33.传安阳殷墓出土圆雕石人立像。[73]后流落美国，先归温斯洛普（G. L. Winthrop），现藏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Fogg Art Museum，Harvard University）。头戴高巾帽蒙覆其发，似用巾帻摞卷头部，绕积至四层高，呈前高广，后低卑，帽顶作斜面形。当如郑注《仪礼·士冠礼》所云，“未冠笄者著卷帻，颊象之所生也”，巾帻乃由额带或圆箍形“颊”衍演而出。玉人双手拱置腰前，身穿长袍，交领右衽，前襟过膝，后裾齐足，近似文献说的“深衣”。内裤稍露，足着平底无跟圆口屨。腹下悬一斧式“蔽膝”。玉人衣素而无华，神态虔恭，当为中小贵族或亲信近侍形象。

34.《古玉精英》收进一件圆雕立人的玉器柄，时代定为商代。[74]玉人双手拱置细腰前，双肩披格子长条巾，交叠胸前作右衽装束，下穿格子条纹长裙，腹下悬一斧式“蔽膝”。头戴布质格子条纹帽

冠，齐齐罩覆额头发际及后脑，冠顶四周有缀物固冠。这类帽冠可能类于礼书中说的“缁布冠”。《礼记·玉藻》云：“缁布冠缋绥，诸侯之冠也。”郑注：“尊者饰也。”此件圆雕立人似为中上层贵族或近臣亲信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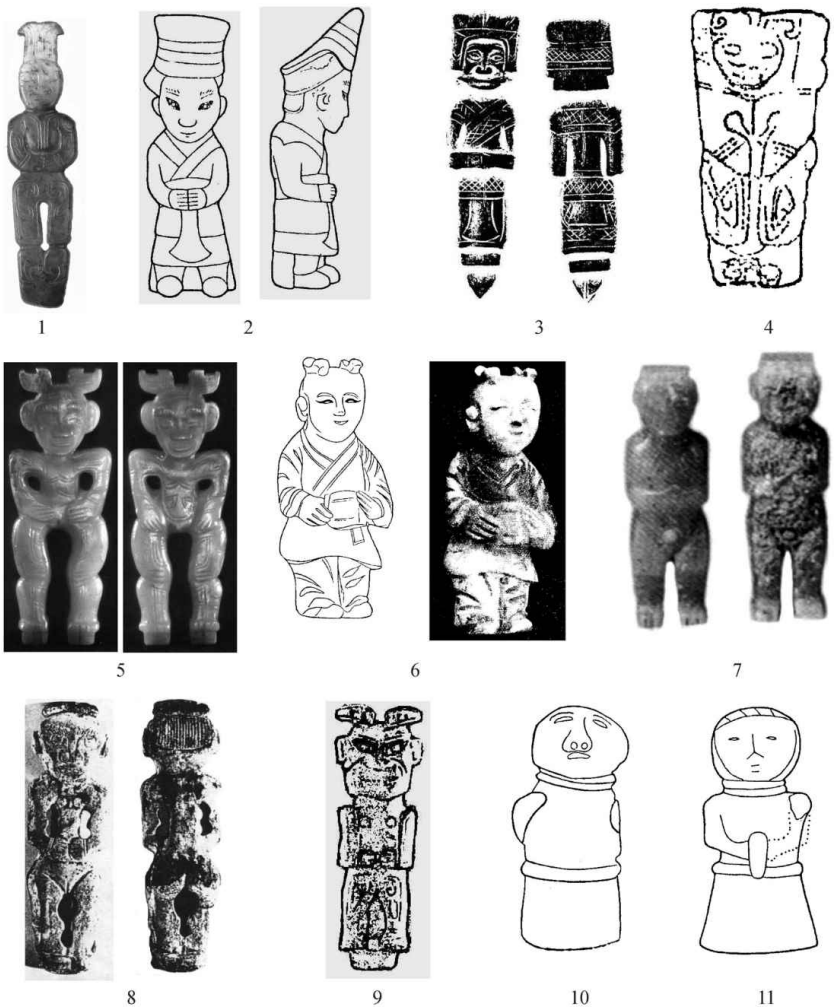

图3—6 商代玉石立人像

1.传安阳殷墓出土圆雕玉立人 **2.**美国福格美术馆藏传出安阳石雕立人 **3.**立人玉柄 **4.**商浮雕立式玉人 **5.**妇好墓圆雕男女合体玉人 **6.**安阳小屯保管所藏圆雕孩童玉立人 **7.**青州高柳东水曲村出土裸体玉人 **8**、**9.**美国赛克勒圆雕玉人 **10.**男性罪隶陶俑 **11.**女性罪隶陶俑

35.A.Sa1mony《古代中国的玉雕》IX.2著录一商代浮雕立式玉人

像。头顶左右双髻，双手拱抱腰前，作鞠躬状，穿对襟长袍，宽长袖，衣长及足，足似穿高帮鞋。

36.妇好墓出土编号为373号圆雕男女合体玉人。裸体，跣足，有文身之饰。一面为男性，另一面为女性，可能为某种生命信仰观念的象征物，但当本之男女孩童的形象。头上束左右总角，丫角作蝶形，上有划线，似表现丝绳和布条束结之形。《诗·齐风·田甫》云："总角丱兮"，毛传："总角，聚两髦也；丱，幼稚也。"《礼记·内则》云："男女未冠笄者……总角，则无以笄，直结其发，聚之为两角"，郑注："总角，收发结之。"总角有以朱锦束结者，如《礼记·玉藻》云："童子之节也……锦束发，皆朱锦也"，孔疏："锦束发者，以锦为总而束发也。"讲男女童子以头顶正中为分界线，束左右总角。《礼记·内则》有"男角女羁，男左女右"之说，然商代未必如此，男女孩童皆可束左右总角。

37.安阳小屯保管所藏圆雕孩童玉立人。头上束左右蝶形总角，身穿长袖交领右衽素衣袍，束腰带，下着齐足长宽裤，脚穿宽松软履，为贵族或中上层社会孩童的装束。[75]

38.美国哈佛大学赛克勒美术博物馆（The Sackler Art Museum，Harvard University）藏温斯洛普（Grenville L. Winthrop）馈赠之商代圆雕玉质女立像。[76]发式作一大缥髻于头顶，赤身裸体，乳房和阴户等女性性征明显，双手被枷于前。

39.美国哈佛大学赛克勒美术博物馆藏商代圆雕玉女立像，原系温斯洛普氏馈赠品。[77]形制略同上例，惟头上束发作左右双牛角形，裸体，臂、腿部有文身之饰，双手亦被枷于腹前。似属异族女俘或罪隶。

40.美国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藏商代圆雕石质男性罪隶立像，传安阳出土。双手被桎梏。瘦长脸，尖下颌，高颧骨，粗眉大眼，蒜头鼻，大嘴，发后梳，贴垂脑后，以 束发，裸体，仅腹前有蔽膝。[78]

41.20世纪60年代安阳大司空村出土一件晚商残陶人像，作站立状，腹部悬一长条形蔽膝，身上刻有"小子"二字。[79]

42.1937年殷墟第15次发掘，在小屯358号深窖中出土一批商代陶俑，大都残碎，此举完整者四例，可分两类：一类头顶秃光，双臂反缚，为男性罪隶；另一类头上盘发或束单髻，有的戴额带，臂被缚于前，双手均桎梏于拳中，是为女性罪隶。[80]其中三例身着圆领窄长袖连袴衣，下摆垂地，腰束索。但有二女俑，头顶收发束单髻，浑身一丝不挂，跣足，双手被枷于前，形象近于上述第38、39例。这些

玉、石、陶人像，再现了商代社会最低阶层的衣着状况。

值得注意的是，战国至西汉广为流行的所谓“深衣”，在商代亦已出现。《礼记·深衣》云：“古者深衣，盖有制度。”孔疏：“衣裳相连，被体深邃，故谓之深衣。”古人说的衣裳，指上衣下裳，是一种上下身不相连属的服制，新石器时代出土陶、石雕刻人像即可见到这种古老款式，深衣则比较后起。据有的学者研究，深衣的特点，是有一幅向后交掩的曲裾，便于举步又不致内裤外露。[81]上举第33例立像，右衽交领长袍，前襟短于后裾，呈曲裾式，前露出内裤胫下一部，正是比较标准的“深衣”服式，惟服此衣装者，社会身份地位并不高，主要见于中下层社会阶层。《礼记·内则》有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冔而祭，镐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看来“深衣”的出现并不太晚，只是未被列入贵人服式之列，当然也不能穿于重要的祭礼场合，比起冠饰的讲究大逊一截。恐怕“深衣”是由低层社会那种缝制简单的连袴衣——如第41例男女罪隶之服——直接改进而来。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服饰至少有13种以上的款样：

1.交领右衽短衣，有华饰，衣长及臀，袖长及腕，窄袖口。配以带褶短裙，宽腰带，裹腿，翘尖鞋（第1例）。是为高级权贵衣着。

2.交领右衽素长衣，长袖，窄袖口，前襟过膝，后裾齐足。配以宽裤，宽腰带，鞋履，腹悬一斧式蔽膝，头戴高巾帽（第13例）。是为中小贵族或亲信近侍所服。此类带后裾的交领长衣，即“深衣”的先例。

3.交领长袖有华饰大衣，衣长及足踝。配以宽腰带，上窄下宽形蔽膝，鞋履，头戴颊形冠卷（第2例）。是为高级贵妇之服。

4.肩背部披格子长条巾，交叠胸前作右衽装束，下穿格子条纹长裙，腹下悬一斧式“蔽膝”。头戴格子条纹布帽冠蒙覆其发（第34例）。为贵族服饰。

5.直领对襟有华饰短衣，长袖，衣长及臀。配花长裤，鞋履，头带颊形冠（第29例）。是为贵族衣装。

6.对襟长袍，宽长袖，衣长及足（第35例）。为贵族衣装。

7.对襟华饰长袖短衣，束腰，花长裤，配花鞋。头发用某种胶类固定成高高耸起型，发梢外勾。为中下层贵族或近臣亲信形象（第32例）。

8.高后领敞襟长袖花短衣（第4例）。是为亲信贵族之衣。

9.圆领长袖花短衣。配紧身花裤，帽冠（第8、12、14、16—18、20—23例）。是为中上层贵族衣装。

10.圆领窄长袖花大衣，衣长及小腿（第3、9例）。是为中下层贵族衣装。

11.交领右衽长袖素小袍，衣长及膝，配以宽裤，腰带，软履，为中上层社会阶层孩童的装束（第37例）。

12.圆领细长袖连袴衣，下摆垂地，束腰索，衣式简而无华（第42例）。是为罪隶服。

13.赤身露体或仅于腹前束一窄蔽膝，以及额部戴圆箍形“ ”，或戴一扁平圆冠（第5例）。乃贱民家奴形象。

大体说来，衣装材质、服饰造型和做工的考究与否，服色和衣饰纹样的简繁，是商代等级制服饰的基本内容，而这一时期中上层贵族间流行的窄长袖花短衣，中下层社会间的窄长袖素长衣，构成了服饰款样的等级差次。同时也应注意的是，社会身份地位或族群构成的不同，其服饰包括头饰发型及冠饰的差别，也是极为明显的。

二 冠制与冠式

商代人的头饰看，一般总有多少不一的饰物，简单者施簪插笄，复杂者有玉冠饰、绿松石镶嵌冠饰等，均见于考古发现，大体不外两类：一类以发为饰，另一类戴冠增饰。

据《开元礼义鉴》云：“古者先韬发而后冠帻卷梁。”[82]《释名·释首饰》云：“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白虎通·冠绂篇》云：“冠者， 也，所以 持其发者也。”知冠的主要作用，固然有避寒暑保护头部的一面，但增添头饰发型的完美，展示人的精神信仰、气质素养、身份尊卑与举止仪态，是更深层次的一面，等级社会中的冠冕制度，实缘后者而起。从这一意义上说，冠式属于头饰的繁化，冠制则是冠式的等级礼仪规范。

文献中讲上古有玄冠、缁布冠、皮弁、爵弁、冠卷、頍、巾帻等七种等级制冠式，通过商代玉石人像雕刻，大体均能找得其早期形态（图3—7）。

1.玄冠，以玄色帛为冠衣，是贵族男性所戴的冠。《仪礼·士冠礼》云：“主人玄冠。”郑玄注：“玄冠，委貌也。”《仪礼·士冠礼》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释名·释首饰》亦云：“章甫，殷冠名也。甫，丈夫也，服之所以表章丈夫

也。”

玄冠，文献中谓夏代称“毋追”，商代称“章甫”，周代称“委貌”，三代异名。商代以丝、麻、革、葛何种质料做冠衣，今已难悉，所知者，冠上当缀有华饰。商代的“章甫”冠如何“表章丈夫”，其义不明，考之地下出土文物，可知是一种周边有扉棱的高冠（见前第11、12、17—21、25例），冠上当遍缀玉、石之类饰品。戴此类冠者，当是高级权贵一类人物。

2.缁布冠，顾名思义，是以黑色布为之。《礼记·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齐则缁之。”《仪礼·士冠礼》云：“缁布冠缺项青组。”郑玄注：“缺读如有颊者弁之頍，缁布冠无笄者，著颊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也，项中有缉亦由固颊为之耳。”

商代人形玉雕有一种布质帽冠，齐齐罩覆额头发际及后脑，冠顶四周有缀物固冠，当源出后述巾帻之一类，疑缁布冠的前身（见前第34例）。戴此冠者，为中上层贵族或近臣亲信。

3.皮弁，以皮革为冠衣。《释名·释首饰》云：“弁如两手相合抃时也；以爵韦为之，谓之爵弁；以鹿皮为之，谓之皮弁。”《三礼冠弁图》云：“皮弁以鹿皮浅毛黄白色者为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楚子玉自为琼弁玉

图3—7 商代冠式与皮甲

1.故宫兽首“章甫”冠玉佩 **2.A.Sa1mony XII.6**玉皮弁冠饰鬼神面 **3.**龙噬皮弁冠饰人形玉佩 **4.**小屯**M331**鱼龙饰“颊”人首玉笄头 **5.**加拿大安大略玉石缀饰“颊”人首玉雕 **6.**藁城台西**M85**角形“颊”人面玉饰 **7.A.Sa1mony IX.4**扁平额箍人面玉饰 **8.**故宫扁平冠饰人首玉雕 **9.**小屯南地圆箍形“颊”陶人头像 **10.**新干大洋洲青铜胄 **11.**殷墟**1004**号大墓青铜胄与皮甲 **12.**滕州前掌大青铜胄 **13.**三星堆青铜人头像**K1**：**5**双角形“头盔”

3.皮弁，以皮革为冠衣。《释名·释首饰》云：“弁如两手相合抃时也；以爵韦为之，谓之爵弁；以鹿皮为之，谓之皮弁。”《三礼冠弁图》云：“皮弁以鹿皮浅毛黄白色者为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楚子玉自为琼弁玉缨。”杜预注：“弁以鹿子皮为之。”《太平御览》卷六八六引。《五经通义》云：“皮弁冠前后玉饰。”知皮弁冠上当有玉饰品。

《后汉书·舆服志》谓“皮弁与委貌同制，似覆杯，前高广，后卑锐”。是说皮弁前高后卑，形制与用皂绢制作的委貌冠接近。玉石人像雕刻中有一种前高后卑，冠前冠顶有扉棱饰物的中高冠，冠者身份是贵族或近臣亲信（见前第22、23例），可能为皮弁之属。

4.爵弁。郑玄注《士冠礼》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白虎通·冠绂篇》云：“其色如爵。”《公羊传》宣公元年“弁冕”，汉何休解诂云：“所谓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仪礼·士冠礼》和《礼记·郊特牲》均谓“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积”。《释名·释首饰》云：“冔，亦殷冠名也；冔，幠也，幠之言覆，言以覆首也。”所谓“殷冔”，可能就是指这类前卑后高似倒爵底而无饰物的革制帽冠。

玉石人像雕刻中有一种家臣贱奴戴的前卑后高冠，革制，冠顶形似倒爵之圜底（见前第24、27例），当属这一类冠。

5.冠卷。《礼记·玉藻》云：“镐冠玄武，子姓之冠也。”郑玄注：“武，冠卷也。”《礼记·玉藻》又云：“居冠属武。”郑玄注：“著冠于武。”唐贾公彦《仪礼疏》卷四十一云：“冠卷以冠前后皆缝著于武。”江永《乡党图考·冠考》云：“冠以梁得名，冠卷谓之武，梁属于武。”知此种冠饰包括“冠”和“武”两部分，“武”指冠上的卷状饰件。

妇好墓圆雕玉人（见前第2例），为贵妇形象，头戴一圆箍形冠，冠前端横饰一卷筒形饰物，当即文献所称之“武”。“居冠属武”，意谓冠前加一卷状饰物，由此玉人冠饰可以确知。旧注谓“著冠于武”，视“武”为围于发际之一圈，实因不明其冠饰致误，应该乙正为“著武于冠”。

6. ，源起额带，以布或革条箍于发际，是束发的一种形式，史前时期已经很流行。《诗·小雅· 弁》云：“有 者弁，实维在首。”《说文》云：“ ，举头也。”段玉裁注：“举头曰 ，故载弁曰 。”《后汉书·舆服志》云：“古者有冠无帻，其戴也，加首有 ，所以安物，故《诗》曰‘有 者弁’，此之谓也。”

商代戴 者，有贵族，也有一般贱民。 是额箍，通常缺顶，但也有制成扁平冠饰，如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商代圆雕玉人，[83]前揭第29例传安阳四盘磨村出土殷商圆雕石人像，戴的就是这种“ ”形冠。因“ ”在商代社会广泛流行，故形制变化也颇为繁多。这里可举以下六式：

（1）有的高级贵族有在“ ”冠的顶上别饰一倒立鱼龙形饰物，高高耸起，前述1937年小屯M331出土的玉雕高冠人首笄头，人首戴

的就是这种豪华型“ ”形冠。

（2）故宫博物院藏商代青玉贵族女子头像，“ ”冠顶上还别缀相向双立鸟饰。

（3）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商代玉女像，“ ”箍的头顶束双缥髻总角。

（4）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商代圆雕人头像，双耳佩珥，“ ”形冠正前方 结处缀有玉石类饰物。[84]

（5）藁城台西M85出土商代人面玉饰，扁平额箍前端为角形。[85]

（6）安阳小屯南地出土过一件陶人头像，头戴一圆箍形“ ”。[86]

以上六式当均为“ ”的改变形。

7.巾帻，似亦由“ ”演化而来。《急就篇》云：“巾者，一幅之巾，所以裹头也。”《方言》云：“复结谓之帻巾。”《仪礼·士冠礼》郑玄注：“未冠笄者著卷帻， 象之所生也。”与巾帻的区别，为额箍，而巾帻是以布巾裹摞头上，可做成各种帽式。

商代的巾帻已知者有两类：一类为高巾帽，在头上卷帻至四层高，前高广，后低卑，帽顶呈自前向后倾斜形，为中小贵族或亲信近侍所戴帽式（见前第33例）。《后汉书·舆服志》谈到一种诸侯大夫行礼时戴的“委貌冠”，冠型前高广，后卑锐，以皂绢为之，殆与这类高巾帽有渊源关系。另一类为覆罩式布质帽冠，齐齐罩覆头顶及后脑，冠顶四周有缀物相固，疑后世缁布冠是由此演变而来（见前第34例）。

除上述七种等级制冠式外，商代还有一些比较特殊冠式，如1989年长江中游南方地区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一种玉雕鸟形羽冠人像，冠后有链环（见前第30例）。这可能是与某种宗教信仰或礼仪活动有关的冠式。

另外商代还有一类属于战斗护首装备的冠式。殷墟甲骨文中有称作“冑”（《合集》36492）的武冠，字形写作 ，像冑顶有缨饰。周原甲骨文有云：“贞王其师用冑，衷贾冑。呼 受斯干妥王。”（H11：174）讲到冑、干（盾牌）两种军事装备。《说文》云：“冑，兜鍪也。”清段玉裁注：“兜鍪，首铠也。按古谓之冑，汉谓之兜鍪，今谓之盔。”冑，是军事交战时用来保护头部的特殊帽冠，又称“兜鍪”，今俗称头盔。冑非常人所冠，十分沉重，有达二三公斤以上者，属于战斗护首装备。[87]商代冑主要有皮制品与青铜制品两

类。

殷墟西北冈1001号大墓东侧一殉葬坑M2124出土有一顶皮胄，惟形制已不详，护耳两侧残留有铜圆片饰品。[88]

1935年殷墟西北冈1004号大墓南墓道曾出土大量青铜胄，总数约在141顶左右，[89]形制似头罩，正前下方开一长方形面门，露出脸部少许，胄中部有脊棱，顶部有一小瓠管可用来插缨饰，胄表铸有各种纹饰，如在面门上方饰牛角兽面或羊卷角兽面，侧面护耳饰涡纹，有的涡纹内心圆圈又加入目纹、虫纹或蟠龙纹，制作十分精美。胄上还有单个铭文如“殳”、“贮”、“围”、“五”等等，共16种47字，可能记其属性、来源或编号之类。其中一顶残重达2.62公斤。同出还有皮甲遗痕，可辨者两件，皮甲上段饰卷须纹，夹以菱形带纹及平行直线纹，涂有朱色间白色。下段纹样模糊不清，或以朱、白、黑、黄诸色相配。[90]

故宫博物院藏有一顶晚商青铜胄，传安阳出土。[91]形制与上述胄接近，面门上方铸一简化粗重的双卷角兽面，两侧铸耳纹，顶部有直上的一小瓠管以插缨饰。

1994年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墓地出土青铜胄45顶，分别出自4座墓葬和1座车马坑内。胄分三型：一型作牌型，正面作兽面图案，有护耳，无护顶和护颈；第二型有护耳、护顶和护颈，正面也作兽面图案；第三型作盔型，正面有作兽面者，也有作素面者，胄的内侧出土时发现有可能属于皮革一类内衬物的黑色碳化物。[92]

1978年山西柳林高红一座商代武士墓中，也发现一顶青铜胄，呈圆帽形，素面无纹饰，重1.35公斤，近似今日钢盔，前后有半圆形开口，两侧护耳下缘各有六个小方孔，戴时能系带不致脱落，也可能用来穿绳联结皮革类披肩，以保护颈部。胄顶有钮，可作系缨之用。[93]这类形制的晚商青铜胄，1963年山西太原电解铜厂曾拣选到一顶，两侧下缘则为三个小方孔，[94]显示出西北地区的风格。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也出有一顶青铜胄，重达2.21公斤，[95]正面偏下缘开一长方形小面门，胄中部有脊棱，正面以脊棱为中线铸一浮雕式大饕餮面，顶部一瓠管朝后方，可知插缨是向后飘，与故宫青铜胄稍异。

1986年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一类青铜人头像（编号K1：5），头戴双角形“头盔”，前卑后高，上作圜形，角似爵足外侈，冠后直遮颈部，仅露后脑勺，后脑勺处有一插笄痕。这类胄很别致，与中原王朝及长江中游地区方国所见的胄均不同，显示了蜀地自有的风格。

三 发型与头饰

发型与头饰，内蕴着人的精神气质和审美情趣，既有族群同好的一面，又有个性追求的一面，但通常又成为各族群或各居民生活共同体内固有俗尚的有形表露。

从前述跪、蹲、箕踞、立四种玉石人像雕刻，我们已经看到了商代社会人群的头饰与发型及有关梳妆打扮的一些貌态。在中上流社会阶层，有的贵族或近臣亲信，将头发用某种胶类固定成高高耸起状，发梢外勾。有的贵妇，在右耳后编一长辫，上盘头顶，绕经左耳后，辫梢回扣右耳后。此外，玉石人头像和人面雕像尚可补充几种高级贵族头饰与发型（图3—8）：

图3—8 商代头饰与发型

1.故宫“颁”形冠双鸟总角人像玉佩 2.陕西历博“颁”形冠双缨髻人像玉佩 3.妇好墓576玉人面蝶形总角 4.殷墟出土青铜人面瓶形总角盉盖 5.日本天理大学兽面瓶形总角玉饰 6.小屯F11瓶形总角头顶编一辫玉兽面 7.滕县前掌大M3双角发型鬼神面玉饰 8.A.Sa.XXXII.3蚕尾发髻玉雕鬼神面 9.小屯M20弓形器双髻饰人像 10.1939年殷墟出土玉人小短辫 11.妇好墓372玉人小短辫 12.妇好墓577短发人兽面合雕 13.妇好墓534短发玉人头 14. A.Sa1mony VIII.1玉雕

短发人首 **15.**小屯**M164**平顶头石人面 **16.**妇好墓**374**平顶头玉人头

1.1937年殷墟第15次发掘，于小屯M331出土的一件高冠人首玉雕笄头，[96]脑后发髻如蚕尾上钩，扁平冠的顶上别饰一倒立鱼龙形饰物，高高耸起，似男性，有一种华贵之气。前揭第10例西北冈1550号大墓出土浮雕人形玉饰的透雕镂空高冠，以及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商代兽首玉佩，[97]高冠透雕，脑后也均有蚕尾上钩的发髻。

2.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商代青玉女性人像，两鬓秀发披肩上卷，双耳佩珥，头戴低平无篷冠，冠顶双鸟朝向中间一钮而对立，削肩裸露，女像显出袅娜娇丽之姿。

3.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商代玉女像。[98]造型与上述故宫藏青玉女性人像相似，也是两鬓秀发披肩上卷，双耳佩珥，惟冠顶双鸟则为双缑髻总角，身上佩玉。

商代玉石人头像和人面像，所展示的中层社会阶层人群，有的收发束成前后双髻，前髻大而高挺后卷，后髻略小而突起，前后照应。有的头顶编一短辫，垂至颈部。1939年殷墟出土玉人头，也为此发型。[99]有的头发后梳呈波浪形，外缀饰物或罩以冠胄。有的干脆绞成短发一周。有的头上收发束成左右双髻，双髻或作蝶形，如小屯1936年殷墟第13次发掘M20出土铜弓形器上所饰人像。[100]或作双角形，如前揭第39例玉女立像，安徽舒城金敦村出土青铜面饰，[101]滕县前掌大M3出土商鬼神面玉饰。[102]或作双柱形（一称“瓶形”角），如殷墟出土青铜盉人面形盖、故宫博物院藏商代玉戈兽面纹饰，小屯M40出土铜弓形器上所饰人像；或作双缑髻；或作大缑髻（见前第38例）等。有的在左右双髻之间的头顶还编一短辫，如故宫博物院藏商代玉刀兽面纹饰。至于男女孩童，一般为头上束结左右总角（见前第36、37例）。头发上收，束成左右总角，这种发式，在山东益都苏埠屯商代墓葬出土饰有人面的车踵上，[103]及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青铜人面具，[104]也有揭示。

在中下层社会，有的家奴或平民，脑后束一下垂发髻，上插笄，或再在髻上加一半圆形饰件，似为女性发型。有的男性，脑后剪发齐颈，再加工卷曲，而头顶绞成短发，戴一额箍。有的男性脑后剪发至颈，头顶则另束一髻。有的男性在右耳后编一长辫，盘过头顶和左耳后，再回压于辫根。还有的男性干脆绞成平顶头。

至于罪隶或异族俘虏，女性有盘发、头顶束单髻、束左右双髻和束结左右双角等四种发式，男性大都作光头，但也有头发中间分开向左右披下者，还有头发后梳贴垂脑后而以圆箍形“頍”相固者。

由地下出土各类人像雕塑揭示，我们至少可得见20余种发式，当

然有的如采用胶类固定发型之类，并非皆为商代人固有，其中有可能表明社会人群构成的多元形态，但有一现象是明显的，即社会的等级结构，同样导致了发式以及梳妆打扮方面的等次异分。

商代中原地区耳饰种类主要有环、玦两种，从有关玉雕人像看，恐不是直接将耳饰像后世一样戴在耳垂穿孔中，或卡到耳垂软肉上。如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商代青玉女性人像，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商代玉女像，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商代圆雕玉女头像等等，所佩耳珥均不用此类佩戴法。当时的戴耳饰，或许是在帽下耳际垂下一带，与环、玦相系，或干脆束之鬓发上。但周边地区则不一样，如商代北方及西北方族群的权贵，流行双耳佩戴金珥饰或金耳环、铜耳环；金珥饰作螺旋形圆弧片状，一端为穿着一颗绿松石珠子的细长丝，显然是采用佩戴在耳垂软肉的穿空中的；耳环造型像一朵下垂的喇叭花，环弯成半圆形，末梢锤细，也是为方便穿进耳垂穿孔中的。

关于头饰的形式与饰物，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一文，曾从上千座殷墟发掘材料中，揭出13种较为典型的头饰，有椎髻饰、额箍饰、髻箍饰、双髻饰、多笄饰、玉冠饰、编石饰、雀屏冠饰、编珠鹰鱼饰、织贝鱼尾饰、耳饰、鬓饰、髻饰等。现再作一些申述。

如所谓“雀屏冠饰”，指冠上插许多各种各样的笄，如同孔雀开屏一样。西北冈1550号大墓内一具殉葬人额际，有百余枝骨笄呈扇形排开，笄群下的人头左上方横置一剑形小玉器，头顶偏右又横置一玉笄，脑后部位有一堆绿松石，颈部一侧有一玉兔饰品，他推测该人原戴着一顶华冠，冠身遍缀玉石饰物，冠顶前方满插笄丛。受石先生的启发，笔者搜集到类似现象的墓又有以下4例：

1.1937年殷墟15次发掘，小屯331号一座3套觚爵等列的中等权贵墓内，墓主头部有玉笄26枚，与玉鱼等14件玉饰品聚列一起。[105]

2.殷墟妇好墓中，有28枚玉笄集中出自棺内北端。

3.1977年小屯发掘的一座18号出5套觚爵等列的上层贵显墓，墓主头上方有骨笄25枚、玉笄2枚，呈扇形排列叠压，其中玉笄1枚居中，1枚置于偏右侧，笄丛尖头均朝人头，夔龙形笄头整体顺放，墓主头部还布满极小的绿松石片饰。[106]

4.河北藁城台西遗址102号墓内一女性殉葬人，头部有骨笄丛17枚。[107]

统而观之，所谓“雀屏冠饰”，形制相当繁复，冠型高耸，如小屯18号墓的一顶，至少高26厘米，上部张开宽幅近半米，结构复杂，大都以笄群和众多玉饰品相组合，且玉类饰品居于显位，大概可用文献

中屡屡提到的殷人“章甫冠”相名之。戴此冠者，均为中上层贵族人士。藁城台西遗址所见，可能是为某权贵的妻妾一类人物。殷墟1550号王陵内的殉葬人，因伴出大量玉石饰品和青铜礼器3件，生前身份也必不低。

此类“雀屏冠饰”，可结合一类所谓“鬼神面”的玉雕人头像来加以考察。这类玉雕“鬼神面”，差不多均有齐整的冠饰、满口露出牙齿或上下左右两对獠牙，两鬓或脑后有大大的发髻如蚕尾上钩。从有确切考古文化地点的出土品来看，流行时代上起史前，下到商周，前后沿演一千多年，时空距离悬隔久远，主要流行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山东、河南及山西南部地区，即所谓华夏、东夷、苗蛮三大族系区。[108]而其冠饰，又可分为两式：

第一式是戴着高高耸起的扇形华饰之冠，属商代者有以下4件（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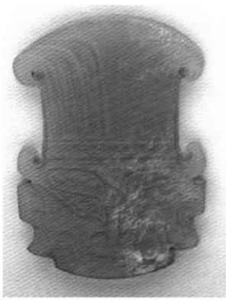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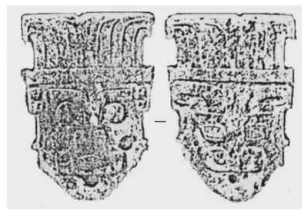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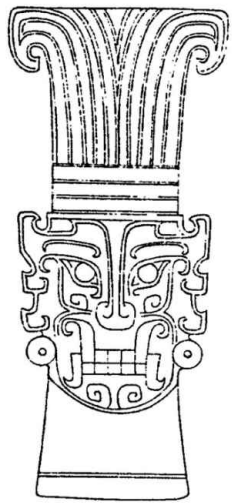

5

6

图3—9 “雀屏冠饰”鬼神面

1.安大略博物馆藏安阳出土商玉雕鬼神面 **2.**中国玉器大全商玉雕鬼神面 **3.**日本京都大学商玉雕鬼神面 **4.**郑州商城出土青铜卣鬼神面 **5.**新干大洋洲商玉雕鬼神面 **6.**河南文物商店藏商玉雕鬼神面

1.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安阳殷墟出土商代“鬼神面”[109]，“臣”字目，无珥饰，头两侧发髻如虿尾上钩，高羽冠，面部不作獠牙形，口鼻造型有向几何线条演变的趋势，貌态与藁城台西M85出土人面玉饰类似。

2.《中国玉器大全》第35页著录的商代“鬼神面”，形制与上述安大略博物馆藏安阳殷墟出土商代“鬼神面”相同。

3.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考古资料晚商“鬼神面”，也是双面雕，正面为“臣”字目，反面为圆眼重瞳，有类似的羽冠饰。[110]

4.江西新干大洋洲晚商大墓中发现高冠“鬼神面”一件，为考古发掘出土品，口有獠牙，珥饰挂在双耳下，此均有别于上举殷墟出土者，头两侧发髻如虿尾上钩，高筒形冠顶竖刻阳线11组，形似羽翼外张。[111]

应注意者，这类“鬼神面”的玉雕人头像，眼睛往往正面雕琢成“臣”字目，反面则为圆眼重瞳。1982年郑州商城窖藏坑出土的青铜卣腹部所饰“鬼神面”装饰纹样，[112]其抽象化高冠纹样大抵皆从高冠“鬼神面”演化而来。

第二式是戴着扁平“”形冠或扁平角形冠的商代玉雕“鬼神面”，如：

1.山东滕县前掌大M3出土“鬼神面”玉饰一件。[113]

2.河南文物商店藏玉雕“鬼神面”一件，其冠饰介于第一式与第二式之间，冠顶有钩形饰物。[114]

椎髻饰，系将头发聚结于头顶或脑后，施用笄椎而成一髻。但从安阳后冈HGH10人祭坑出土人头盖骨残留骨笄看，插法不很固定，有的在头顶，自前往后插；有的在脑后，骨笄自下往上、自上而下、自右而左插入发髻；有的在右耳后侧，自下向上插入发髻。经鉴定，后冈人祭坑中插笄的人群，有3例为男性，故知当时男性也有束发插笄的习尚。[115]商代笄饰的制作，据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所見，商代早期的骨笄有钉形、刻花、锥形等；中期骨笄数超出早期三倍，有凤头、钉形、锥形等，还出现了墨玉笄；晚商的骨笄有凤头、方丁形头、重帽形头、锥形等。[116]郑州商城发现的笄饰有铜质、玉制、骨制三类，笄头有鼓顶、平顶、斜顶、圆盖形顶、扁方棱体、雕饰顶

等。[117]殷墟出土的笄，数量可观，有朴状顶、划纹顶、盖状顶、牌状顶、羊字形顶、几何形顶、鸟形顶、其他动物形顶等。[118]1976年妇好墓一下出土骨笄达499支，不少放在一木匣内，有菱形、鸟形、圆盖形、方牌形、鸡形、四阿屋顶形等等笄头，还有少数用绿松石作笄头，相当别致（图3—10）。另有玉笄28支，出自棺内北端。笄之用，一为束发，二为冠饰，束发者或插在发髻上，冠饰者则按一定构思插在冠上相关部位，如上述所谓“雀屏冠饰”笄丛层层插成扇形之类。笄头的精致，又足见商人对发型头饰装扮靓美的追求。山西忻县连寺沟出土商代青铜人首笄，[119]作扁长条形，笄头有镂空外框，居中为人首，头发中分，做成波状高高的盘髻。不仅此类笄的形制，而且勾勒出的人的发式，均为中原地区所不见，具有强烈的地方性色彩。

额箍，即 ，殷墓所见，有在上饰蚌泡或铜铃，每每成组成对；也有在前额正中部位缀一柿蒂形蚌花，左右两鬓部位对应饰蚌泡。但此种饰主要见诸小型墓，系流行于平民阶层。

髻箍饰，是椎髻与颊形冠的结合头饰，髻上插笄，而颊上缀骨片或绿松石，也见于平民墓。A. Salmony Pl.XXXII：3著录一玉人头，亦为髻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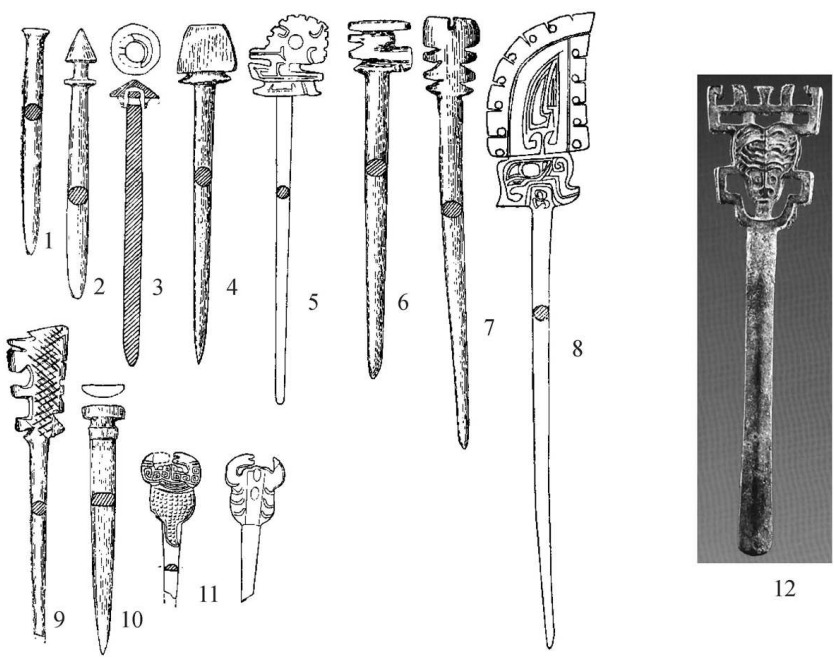

图**3—10** 骨笄和铜笄（**1—11**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1.齐头形 **2.**锥顶形 **3.**活帽形 **4.**方牌形 **5.**鸟体形 **6.**象征鸟体形 **7.**羊字形 **8.**夔形 **9.**鸡冠形 **10.**干字形 **11.**蝎子形 **12.**山西忻州连寺沟人首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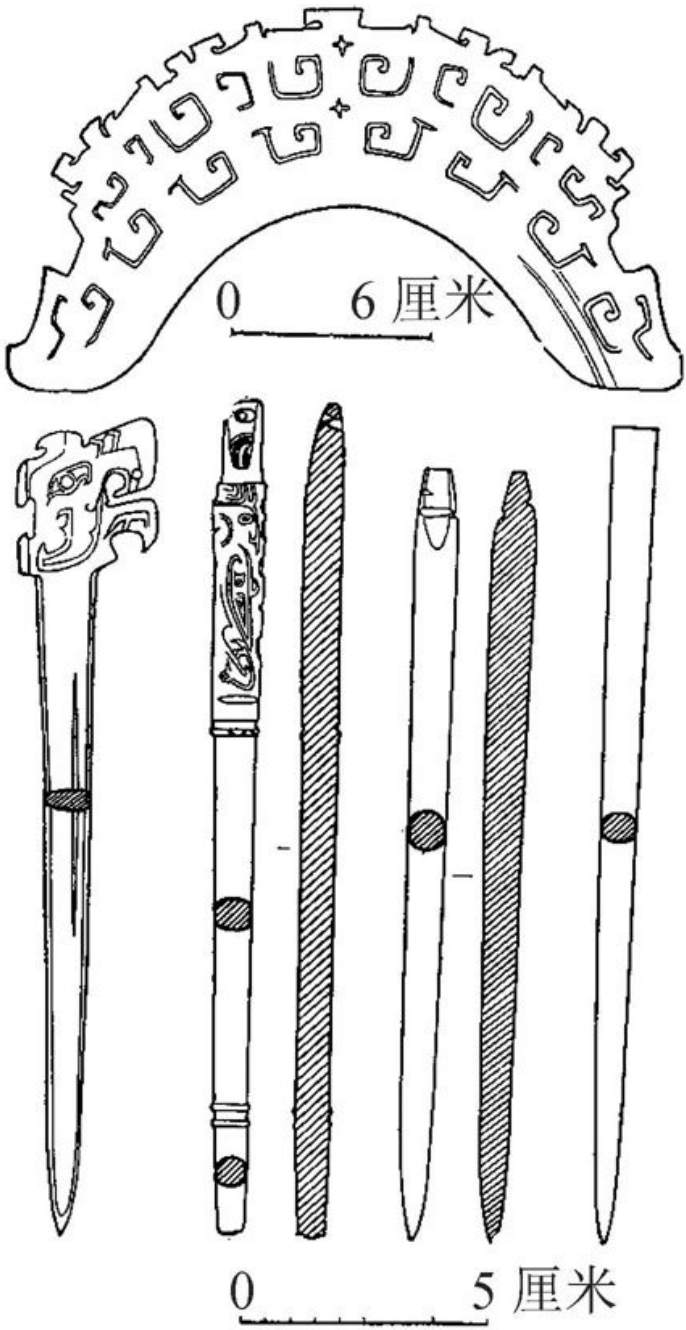

图3—11 玉冠饰与玉笄
（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双髻饰，一般是在双髻上双双插笄，平民大都插骨笄，成人或儿童均然，贵族则施玉笄，并且头上往往兼施石鸟、花骨、玉珠之类饰品。

多笄饰，指头上插有3支以上的椎形笄，多者插至8枝，有贵族，也有殉葬者。

玉冠饰，是在额前缀一珩形玉冠饰（图3—11），见于西北冈M2099长方形小墓，玉冠饰内周附有许多绿松石小块，内周弧度与发际一致，推测原乃连缀于冠上。颇疑此为前述缁布冠或皮弁冠上的饰物。

编石饰，系用石条编缀而成，并与其他装饰品组成一个整体。见于小屯M149一具人骨的头部和后脑部，这组饰品计有大贝1个、石蛙1件、石鳖1件、铜器3根、小石条18根、花骨2件等，至少合有1斤半重。按此当为冠饰，冠式可能为“颊”的改进型。

编珠鹰鱼饰，帽圈用绿松石缀之，下垂玉鱼一周17条，长鱼在边侧，渐内渐短，居中一条上刻“大示害”三字，冠上又有绿松石穿珠181粒，冠后还插一雕鹰玉笄，也出自小屯331号墓。文献有“琼弁玉缨”和“弁加旒曰冕”的冠式。《后汉书·舆服志》称冕冠前后邃延玉藻，冠呈前圆后方，珠旒垂衅，郊天地、宗祀、明堂时戴之。《周礼·夏官·弁师》谓冕冠“玉笄朱纮”，皮弁冠“玉瑱象邸玉笄”。《说文》谓冕为大夫以上之冠。疑商代这种编珠垂鱼插玉笄之冠，似一种由弁冠繁饰而成的冠，形制近于后世之冕冠，为贵族用于祭祀场合的冠式。

织贝鱼尾饰，是在冠身周围缀穿贝百余枚，又系玉鱼11条，冠顶倒置一玉鱼尾形饰，也出自小屯331号墓。此冠式可参见前述同墓所出一玉雕人头像，当为“颊”的豪华改进型。

鬓饰，多成对。如小屯388号墓，墓主左右颊上均有一剑形石佩饰。大司空村殷墓，人头侧每见成对的石珠、蛤壳、绿松石片、蚌泡等小饰件。[120]大概身份地位不同，鬓饰质地亦异。

髻饰，指后髻上饰物，除施笄外，或另加饰品。如小屯232墓两具殉葬人，头后的笄端上下相压两璜，一大一小。前举第6例妇好墓出土跪坐裸体女像，脑后束髻，上有笄孔，髻上带有半圆形饰物，即是髻饰形态的写照。

商代社会中的头饰发型和冠式，构成当时服饰仪态的重要环节。低层社会成员，条件所限，大抵依发为饰，饰品平平，俗风因循而格

调寻常。中上层社会阶层，好戴冠增饰，冠式群出，饰品等次有差，率厥前章而推陈翻新，复内抑于礼。依冠饰以序等列，建制度以旌其仪，生成于殷商。后世作为等级制服饰中枢的冠冕之制，其章其式，在商代后期已规度初具。

四 履制

古人称鞋为履。《说文》云："履，足所依也。"《小尔雅》云："在足谓之履。"履是足衣，也即今人说的鞋。履又有许多异称，《说文》中有："屨，履也。一曰鞮也。""屝，履也。""鞮，革履也。"《玉篇》谓："鞮，单履也。"《急就篇》颜注："鞮，薄革小履也。"诸如此类，不备列，这里举出的履、屨、屝、鞮四种，主要因见于下文所述商代的古文物。它们同是一物之别名，若按清桂馥的说法，"履者，足践之通称"。

履的产生，是对跣足行走原始生活习性的一种进步。履有御寒暑和护足的实际功能。《诗·魏风·葛屨》云："纠纠葛屨，可以履霜。"进入文明社会，履成为一项关及形象仪态的社交标志，并演成一种"礼"教文化范畴和等级制服饰系统的要素。故《释名·释衣服》有云："履，礼也，饰足所以为礼也。"

履既然在古代有各种异称，除了有地缘人群各自习惯称法上的原因外，履制的不同当是主要的。《世本》云："于则作屝履。"宋衷注："于则，黄帝臣，草履曰屝，麻皮曰履。"其在《字书》则说："草曰屝，麻曰屨，皮曰履，黄帝臣于则造。"《仪礼·士冠礼》云："夏用葛，冬皮屨可也。"《方言》又立一说："丝作者谓之履，麻作者谓之屝。"由此看来，古代鞋的质料，履有麻、皮革、丝帛作之者，屨有麻、葛、皮革作之者，屝有草、麻作之者。大凡说来，履的制工精，而屨、屝无疑粗些。《左传》僖公四年云："共其资粮屝屨。"杜注谓："屝、屨，皆古之粗履。"言黄帝臣于则发明履，无非是一种托古。今所知者，新石器时代已有之。甘肃玉门出土一件立式人形彩陶罐，[121]双足着翘头鞋，相当肥厚，类似今所见胖靴，显然已非初制。

前揭商代跪、蹲、箕踞、立式玉石陶人像雕塑，足部着履者约占总数20%左右，推想当时许多人尚未脱却跣足的生活古习。跣足者中，有高级权贵，有普通贵族或亲信近侍，也有平民和罪隶，尤以第三类人差不多均作跣足形象，反映了在古习相沿中，已注入了社会贫富分化的经济因素。富者跣足，固因之习惯偏好；贫贱者无履，恐每因生活所困。

商代履制构形初具。高级权贵好以皮革或布帛裹腿，足着翘尖鞋。此种形象见诸西北冈M1217大理石圆雕人像（见前述第1例），翘尖鞋的款式厚而不肥，平底，高帮，圆口，不用系带，颇如《古今注》所云：“履者，屨之不带者也。”从其外表挺括坚实而十分合脚看，似属一种单层革履，用《说文》中的一个现成名词，可称为鞮。鞮有作翘头者，如《说文》云“鞮，鞮角，鞮属”。鞮就是指鞮上翘的履头。《广韵》：“鞮，履头。”《广雅》则称之为“鞮角履”。

山西柳林高红一商代贵族武士墓，除出有铜胄及一批青铜兵器外，又发现铜靴一只，靴尖上翘，平底无跟，靴底横纹11道，帮为高长统，脚面两边各有直纹8道，高统近脚弯处有4道弦纹，靴筒口缘下一边有一圆穿，另一边有半月形穿。[122]靴为窄瘦型，制作精致，当亦为鞮之一型。此铜靴高6.3厘米，靴筒口径1.3厘米，脚长4.1厘米，宽1.1厘米，重50克（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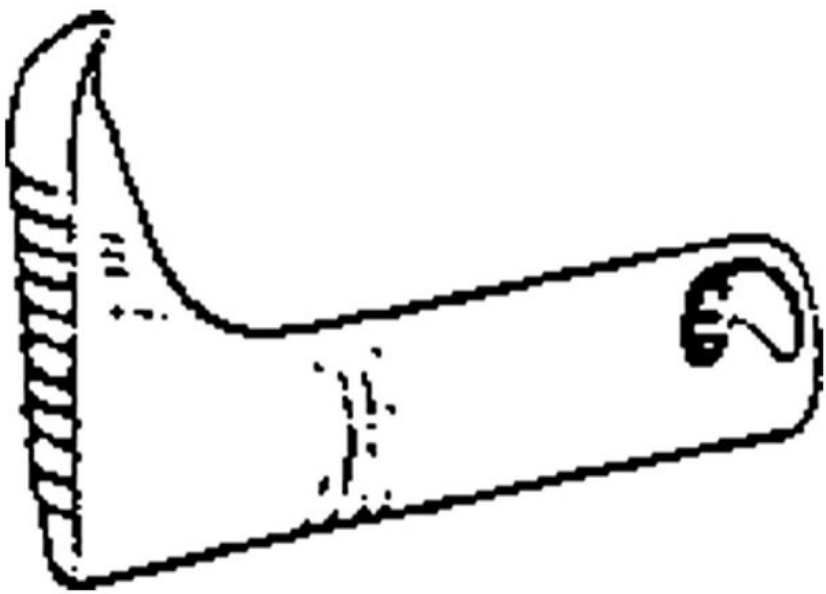

图**3—12** 山西柳林高红商墓出土铜靴
（据《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

显然非实用品，乃是仿自实际生活中的鞮或鞮角履，然革制的意味是十分浓烈的。前揭第9例圆雕跪坐玉人，为中下层贵族、一般臣属或亲信近侍形象，着低帮平底翘头履，似革制。可见商代高级权贵和各地的贵显或贵族武士，广为流行穿革制之鞮，鞮有高帮、长统之分，均为平底无跟，履头上翘，穿之而显出一股练达英爽气概。

但商代高级贵妇好穿平头高帮履，亦无系带，圆履口，平底无跟。妇好墓所出圆雕跪坐贵妇玉人像（见前第2例），穿的就是这种履，履形鼓满，鞋帮面上饰有圆环纹样，疑为丝履，也可能是以麻类织物衬里，外罩丝帛，宜于暖足而又增雍容富态。这种鞋面鼓满的平底高帮丝履，亦见诸殷墟小屯大连坑与四盘磨所出大理石圆雕箕踞人像（见前第28、29例）以及《古代中国的玉雕》IX.2著录的商代浮雕立式玉人像，大致身份为上层贵族（见前第35例），其中四盘磨箕踞人像丝履的鞋帮上饰有圆环，内带十字交花纹。

商代中上层贵族或平民的孩童，有穿一种宽松软鞋，软鞋平底宽头，薄型，适合儿童皮肤细嫩易擦伤的特点，从其鞋面皱褶形态看，似为丝织制品，不妨以后世的“软履”称之（见前揭第37例）。

商代中下层贵族或近臣亲信，穿对襟华饰长袖短衣，束腰，花长裤，着花鞋，似为布帛制品（见前第32例）。

商代中下层贵族或亲信近侍包括一般臣属，还有穿素面鞋者，如妇好墓所出圆雕猴脸跪坐玉人及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藏安阳殷墓出土圆雕立式玉人均是（见前第4、33例）。鞋作高帮，平底无跟，圆鞋口，比较合脚，鞋面鼓形逊于上述丝履，素而无华，疑为麻、葛制品，或即文献所称“麻屨”、“葛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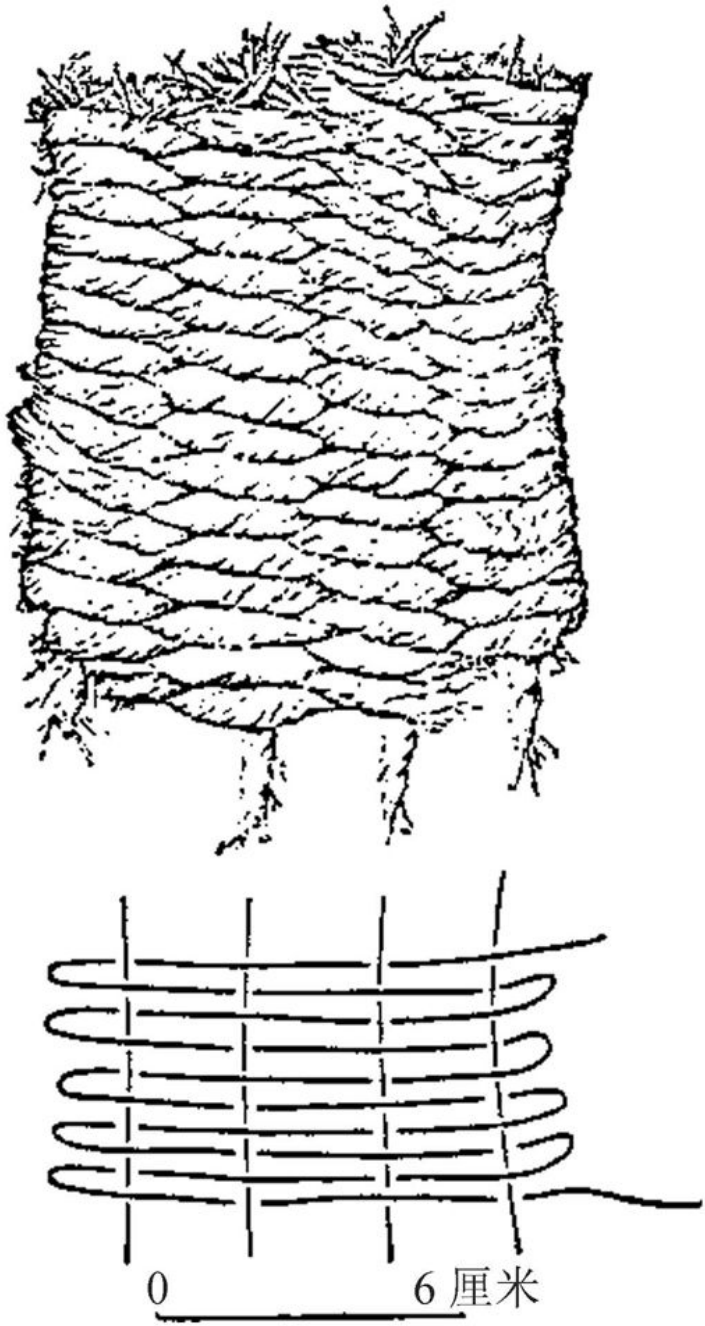

图3—13 河南柘城孟庄遗址出土商代草鞋
（据《考古学报》1982—1）

商代还有一类粗屨，见于中下层社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在一座烧陶窑址紧挨的灰坑中，发现一只商代鞋底的中段，形状与现在的草鞋相似，束腰，系用四经一纬绳子穿编而成，绳子用两股线拧成，经线粗0.5厘米，纬线剖面为椭圆形，直径0.5—0.7厘米。鞋底的编法是以经绳一上一下压纬绳，周而复始，层层抵紧（图3—13）。据北京造纸研究所检测，样品已炭化，用各种方法处理均分散不开，只有在光学显微镜下直接分散，其纤维较粗，视野中无禾草类杂细胞，均为纤维状纤维，鉴定为韧皮类纤维，属树皮的可能性较大。[123]这只宽约9.4厘米的粗屨，尺幅与成人脚宽相一致，是目前所见唯一商代鞋的实物。

据《方言》云：“扉，粗屨也。”凡麻类、树皮类、草类制成的粗屨，古代常称之为扉。这只粗屨可定名为扉。另据《释名》云：“草屨曰扉。扉，草屨也。”《说文解字义证》谓：“ 有耳有鼻。”今之草鞋也是以耳、鼻穿系脚上。河南柘城孟庄出土的这只粗履，形同今之草鞋，穿着法当亦同，则其命名既可称扉，又可称为。

在周代金文中恒见一种贵族穿的“赤舄”（师虎簋铭），是双重底鞋。《释名》谓：“复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礼久立地或泥湿，故复其末下使干腊也。”《古今注·舆服》云：“舄以木置履下，干腊不畏泥湿也。”九年卫鼎铭有云:“舄踊皮二。”可知舄是干皮底下再安木底的长统履，能用于湿地行走，以其涂染红色，故称“赤舄”。殷墟甲骨文中有一地名字作 （《甲》3867），从止从隹，严一萍谓金文舄字与之形似，可释舄若鹊，后借为履舄义。[124]不过，商代是否有履下安木底的双底履，因无明证，不敢遽信。

商代的履制大致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层面为高级权贵、各地贵显或高级武士，所穿为皮革制高帮平底翘头鞮，或长统平底翘头鞮，也可称作 角履。

第二层面为上层贵族集团成员或贵妇，所穿有高帮平底丝履。其中上层社会阶层的孩童，则有穿一种用丝织品制成的宽松软履，较切合儿童生理成长的特点。

第三层面为中下层贵族、一般臣属或亲信近侍，所穿有麻屨、葛屨，款式亦为高帮平底。也有穿革制低帮平底翘头鞮者，或布帛制的“软履”式花鞋。

第四层面属下层社会，所穿粗屨是用草、麻、树皮制之，类似今日民间之草鞋，式样简单，仅做一鞋底，其上用绳纽系于脚上，可称为扉，也可称为 。

总之，商代在习于跣足的同时，作为一种时代进步形态的鞋履之用，也已得到相应推广，特别是在中上层社会更为明显，并且逐渐形成了一套与等级制服饰紧相联系的履制。

第三节 服饰的地域性风格

《礼记·王制》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中国幅员广袤，寒暖燥湿，地理环境和自然气候迥不相类，服饰呈现的地域性、群体性、多样性风格，早在商代就已经相当明显。“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125]，不同地区人们社会生活习性的不同，服饰的差异，甚至构成了区分不同族群的重要标志。

一 三星堆人像的服饰

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早期偏晚古城，1986年曾于城内发掘了两个大型祭祀坑，出土大量青铜人像，有立式、跪式、半跪半蹲式、人头像、人面像，又有玉璋人物刻绘等，[126]其展示的商代西南地区蜀人的服饰风格，地方色彩十分浓厚。

（一）衣服款样

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出土的一座大型青铜立式人像（图3—14），身高约172厘米，同于真人大小，双臂抱持，手势作空拳状，原应左右手各握持器物，耳垂穿一孔，双手腕各戴三镯，双脚踝各戴一镯，跣足，头戴花状高冠。身上衣服三重，最里的贴身褒衣，鸡心领，窄长袖，袖长及腕，袖口处似有绘绣图案。外套是一件左边无肩无袖的半臂式单袖腋领中长衣，下摆平齐，开领自右肩斜下过左腋绕回右肩相接，呈左衽式，衣上右侧和背部饰龙纹两组，左侧饰回字纹和异兽纹，似为织锦刺绣的写照。右肩斜下经前胸过左腋至后背佩有一根方格绦纹的绶带，两端在后背结节，结节处有一方形凹痕，可能原有带钩之类饰物，学者或称之为“法带”。[127]夹在内衣与外衣之间的中衣，面料亦有与外套相似的大片花纹，领口较大，作橄榄形，正面胸前为交领右衽，后背面为半开口式，袖长及臂，比外套袖口略短，前裾过膝，长于外套，下摆平齐，宽缘边，后裾稍长于前裾，呈燕尾状，摆于左右两侧，垂至脚踝，燕尾厚实，似表示充填物，或认为充填物当是丝绵之类，性质属“絮服”。[128]这类半臂长袖、前襟比后裾

短而呈所谓“曲裾”式的过膝长衣，颇近似文献说的“衣裳相连，被体深邃”的“深衣”，但款式较殷墟王都中小贵族或亲信近侍穿的交领右衽深衣，有明显不同。为什么前裾短、后裾长？有学者认为，可能与当时的礼俗与实际功能有关，“后裾因弯腰时会变短容易暴露，所以略为加长。显然已经有了‘撅为不恭’的礼俗观念。若前幅与后幅同长，弯腰又会拖地，不便行事，故前后不一。后片两侧作燕尾形，亦不尽为装饰而设，还有加重后片使之不易翻扬功能”。[129]这座大型青铜立式人像的身份似为群巫之长或方国君主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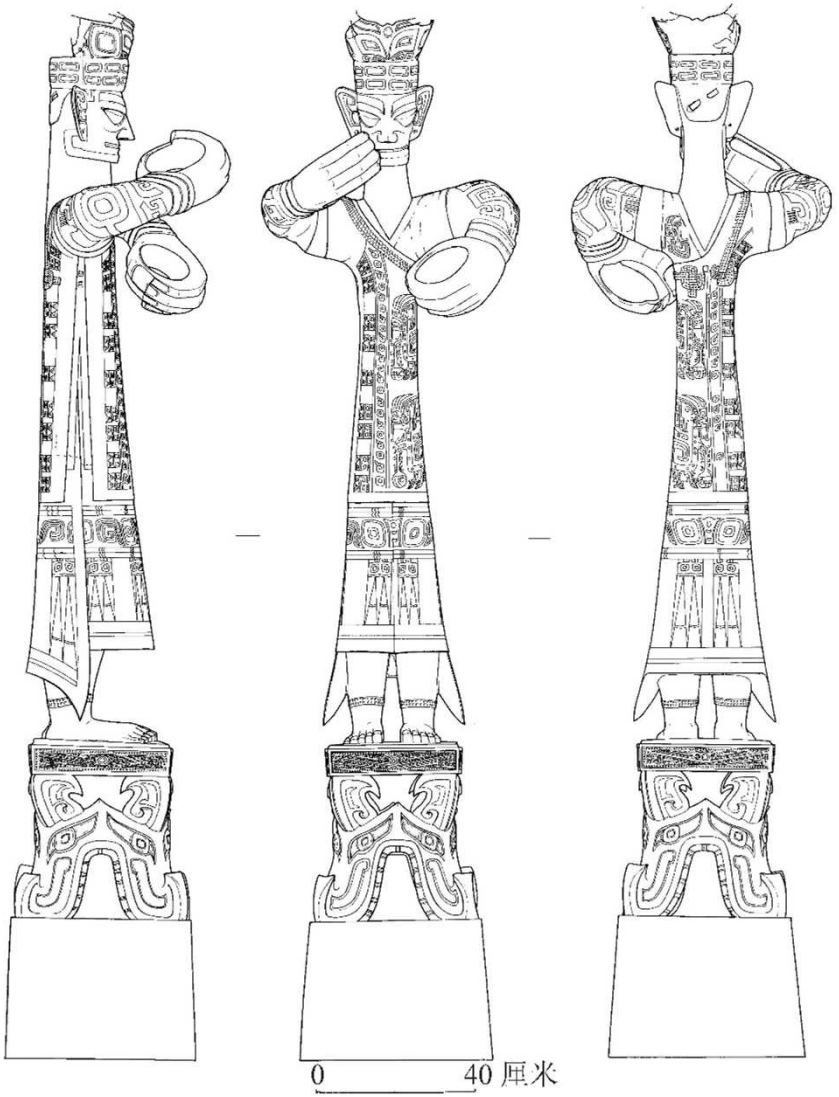

图**3—14** 三星堆青铜立人像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

应注意者，《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谓长江中游南方蛮荆“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在这一大型青铜立人像的大花纹中衣方面也能见到，其中衣过膝长而为“深衣”之一式，后裾呈燕尾状，摆于左右两侧，正呈“制裁皆有尾形”，但却是长江上游地区蜀人的服饰款样。

除上述大型青铜立人像所穿内衣加短袖右衽橄榄形领口、燕尾式“深衣”，再外套半臂式单袖左衽齐膝长衣，是为高级权贵衣着外，一般贵族或武士衣式还有（图3—15）：

图**3—15** 三星堆贵族或武士衣式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

青铜人身鸡爪人像K2③：327，残存下裳，是一条长及大腿的有裆裤，臀部绘绣云雷纹，外罩超短紧身包裙，裙前后中间开缝，也绘绣云雷纹，裙缘为竖条纹裾边，似裙褶，出土时裙裾涂有朱砂。

兽首状冠饰人像K2③：264，穿对襟花长衣，窄长袖，遍饰云雷纹，两袖饰变形夔龙纹。束腰带两周，在腹前打结，结袢插觿。头戴的兽首状武冠，兽口前张，冠侧有兽目，冠顶两侧兽耳耸立，中间有一竖起的象鼻形饰物。

青铜小立人K2③：296—1，穿无袖对襟鸡心领花长衫，衣长及膝，遍饰云雷纹，下缘有方格边饰，似裙褶。下穿花裤，饰卷云纹及目纹。束编织物腰带二道，在腰前系结，结袢中插觿，着袜及平底花履，履上饰网状纹。此为青铜神坛K2③：296中层4个青铜小立人之一，经复原，手握枝状物，头上戴有十分怪谲的帽冠，为敞口方斗形，帽檐前方呈V形，像一本打开的书，帽箍饰一周几何形纹饰，帽顶伸出一个有长长脖子的侧面人头像，也戴着一顶角形帽。

另一青铜小立人K2③：292—2，为武士形象，跣足，内穿长袖

交领衣，外套无袖袒背式铠甲，似皮制，饰有云雷纹。外套前裾短，有两排褶子，下摆齐膝平；后裾比前裾稍长，盖住臀部，有三排褶子，下摆呈弧形。

近侍或下人的衣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图3—16）：

1.对襟素色长衣，长袖，窄袖口，束腰带两道，头戴平顶双角冠，双角向前卷曲如蚕尾，位于冠偏后左右两侧。脚穿鞋尖上翘的履。见于青铜小人像K2②：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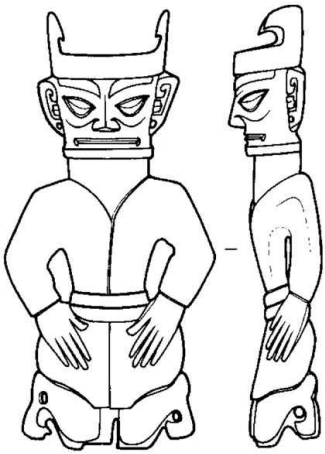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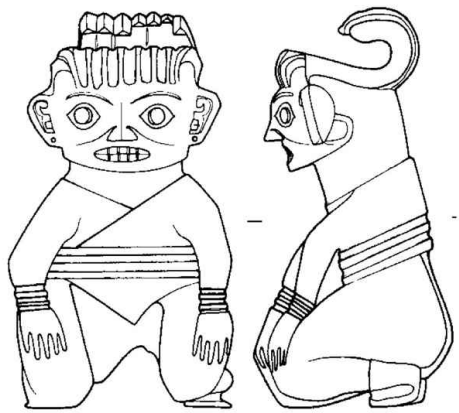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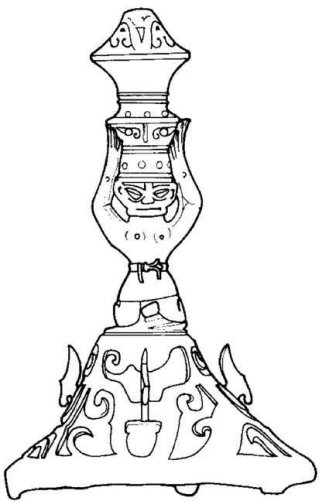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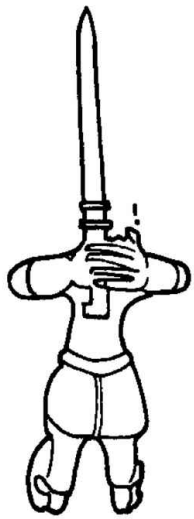

4

5

图3—16 三星堆近侍衣式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1.青铜小人像K2②：05 2.青铜跪坐人像Kl：293 3.青铜顶尊跪坐人像K2③：48 4.青铜跪坐持璋小人像K2③：325 5. 边璋舞人像

2.右衽交领长袖短衣，素面无花纹，领口前后呈橄榄形，衣前下摆作尖角式。束编织物腰带三道。头发往后平排梳理成七八股细辫，再做成往前翘卷的扁高髻形，似用某种胶类定型。下身着兜裆短裤，一端系于腰前，另一端反系于背后腰带下，见于青铜跪坐人像Kl：293，殆即所谓“犊鼻裈”。据《急就篇》云：“合裆谓之裈。”唐颜师古注：“膝上二寸为犊鼻穴，无裆之袴谓之襌，今犊鼻裈也。”又《史记·司马相如传》谓司马相如在蜀郡“身自着犊鼻裈，与保庸杂作”，《集解》云“今三尺布作，形如犊鼻矣”。是知汉代以降，四川地区平民犹流行这种服装款式。

3.青铜顶尊跪坐人像K2③：48，上身赤裸，穿短裙，系织物腰带一道，结纽于腹前，纽套中插觿。

4.青铜跪坐持璋小人像K2③：325，头部已残，上身赤裸，穿短裙，系织物腰带一道。可与K2③：296神坛顶层20个造型一致的跪坐小人像相参照，后者头戴扁平圆箍“頍”形冠，耳垂穿孔，腰间也系腰带一道，双手作环握状，但握物已不存，原似亦为璋形物。

5.长衣，衣长或过膝部，或垂及大腿部，下摆宽大，呈喇叭状，有边饰，见于边璋刻绘人物图案，似为舞人衣式。

应注意者，三星堆人像上衣以交领左衽比较常见，但也有交领右衽的，并非完全如文献所说，左衽专为周边少数民族的一大服饰特色，由此构成夷夏之别的标志，至少商代蜀人尚未完全形成此种服饰习尚。

（二）束腰带

这是三星堆青铜人像及边璋人物图案均频频展示的服饰部件，不论是穿对襟长衣、交领短衣、上衣下裈，一般均在腰间束上一道、两道或三道腰带，腰带不是革制，可能为织物编成的长带，在腰前系结。从青铜人像展示的腰带看，结袢中插觿甚多。觿是古人用以解结的对象。《礼记·内则》“小觿”，郑氏注：“小觿解小结也，觿貌如锥，以象骨为之。”《说文》云：“觿，（佩）角锐，端可以解结。”《诗·卫风·芄兰》云“童子佩觿”，毛传“觿所以解结，成人之佩也”。童子佩觿，是早熟标志。在腰带结袢中插觿，构成商代西南地区蜀人束腰带习俗方面的一个特色。

（三）发式

三星堆人像的发式大致有编发、盘发、高髻等（图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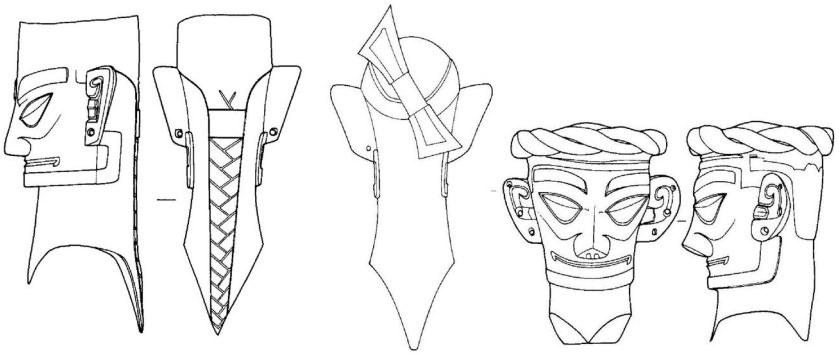

图3—17 三星堆人像发式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

青铜人头像K2②：17，双耳垂各穿一孔，耳旁留鬓发，长发梳向脑后，上端宽带束扎施笄，向下则编结成粗辫一根，垂至背部。与殷人自头顶编一短辫垂至颈部相异。

人头像K2②：58，双耳垂各穿一孔，嘴唇涂朱砂，头发用一较宽的带束扎套住，脑后用蝴蝶形花笄固定。为中原所不见。

青铜人头像K2②：83，头发后梳，双股编结成辫，盘于头上一周，发际线齐耳根，耳上方留短鬓发。盘法也与殷人自右耳后编一长辫，上盘头顶，绕经左耳后而回扣右耳后，很不一样。值得注意者，该人头像的双耳廓周边至耳垂上，均匀地各有三个小穿孔，显然也是为佩戴各种耳饰穿的孔。

青铜跪坐人像K1：293，头发从前向后平排梳理成七八股细辫，再齐齐向前翘卷，做成扁高髻形。按此类发型似用某种胶类将发胶固翘卷定型。这种方法亦见于东南淮夷或长江中游荆蛮人，惟发式有别。

（四）冠式

三星堆人像的冠式大致有7种（图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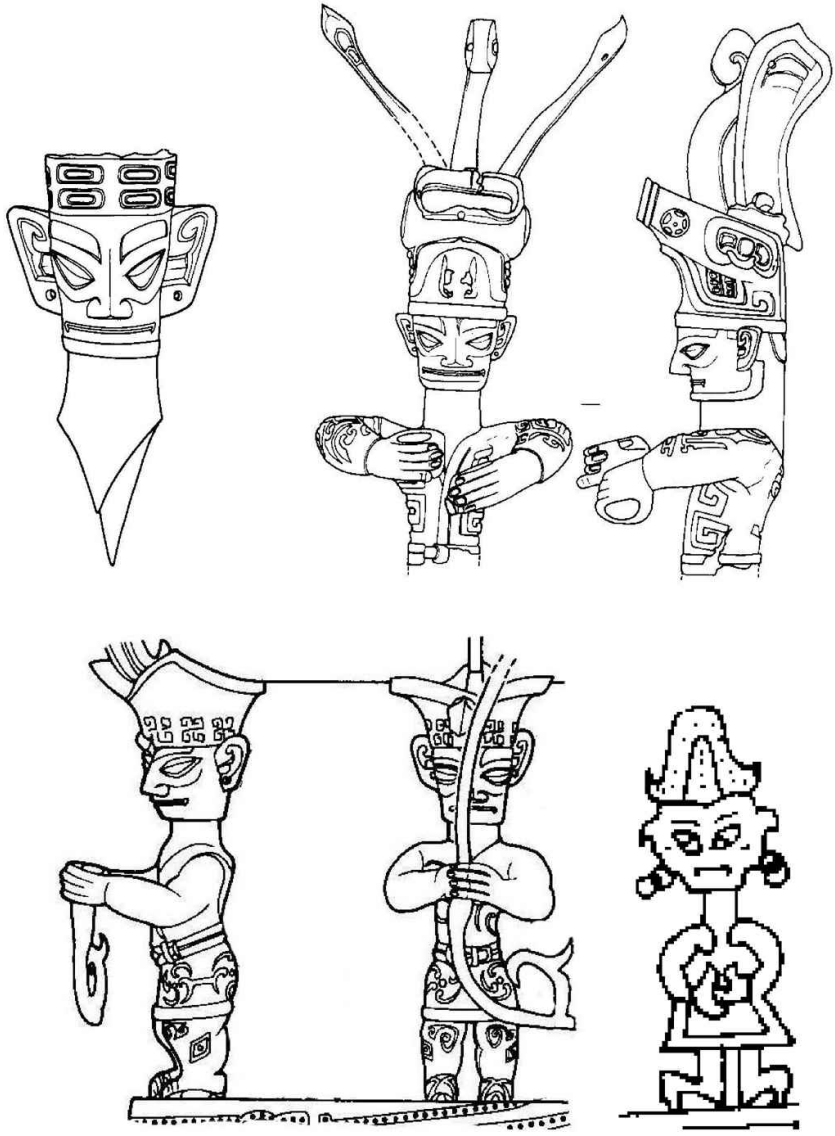

图3—18 三星堆人像冠式
（采自《三星堆祭祀坑》）

1.花状高冠，冠顶中间似盛开花形，两侧似叶，冠前部饰变形兽面，冠下段饰回字纹图案两周，上下两两相对，又脑后冠下发际有两个斜长方形孔，似插笄之孔。此为高级权贵冠式，见于上述大型青铜立人像。

2.扁平冠，类似殷人所戴的圆箍“頍”形冠，冠边或有饰回字纹两周，上下相对。此为一般贵族所戴，见于青铜人头像K1：11、K2②：90等。

3.双角形“头盔”，前卑后高，上作圜形，角似爵足外侈，冠后直遮颈部，仅露后脑勺，后脑勺处有一插笄痕。此冠式接近殷商王朝家臣贱奴所戴之“爵弁”，但身份却不同，是为一般贵族，如青铜人头像K1：5。

4.平顶双角冠，双角位于冠偏后左右两侧，角向前卷曲如蚕尾。见于青铜小人像K2②：05，似为近侍下人。

5.山形帽，帽上饰雨点纹，见于玉璋刻绘人物图案，似为舞人之冠。

6.兽首状武冠，兽口前张，冠侧有兽目，冠顶三耸饰物，两侧作兽耳耸立，中间一耸为竖起的象鼻形饰物。见于青铜人像K2③：264。

7.敞口方斗形的帽冠，帽檐前方呈V形，像一本打开的书，帽箍饰一周几何形纹饰，帽顶伸出一个有长长脖子的戴着角形帽的侧面人头像。见于K2③：296中层4个青铜小立人。

（五）履与袜

流行跣足，贵贱无别。但舞人有穿一种鞋头尖而上翘之深帮履者，见于边璋人物像。有的青铜跪坐人像，也穿鞋尖上翘的履，其中有一例似还套袜。有的青铜立人像，着平底履。

（六）人体装饰与化妆

流行戴脚镯、手镯，贵贱无别。如上述大型立式人像，左、右手腕各戴三镯，两小腿上各带一方格形脚镯。又编号为K1：293青铜跪坐人像，身份可能为近侍下人，腕上各戴二镯。另外在一边璋上所刻人物，亦有脚镯。

项链，三星堆青铜人像及边璋人物像未见项链装饰，然二号祭祀坑出土许多带有孔径可穿系成项链的玉珠、玉管，颜色有羊脂白、牙黄、栗白、栗黄、淡黄、黄绿、淡绿、墨绿、翠绿、碧绿、深灰等，色泽美润，其中，有两串玉管出自青铜罍内腹，显然是人体装饰品的项链。

好耳垂穿孔戴耳饰，也是贵贱无别。一般双耳垂下各穿一孔，但也有在耳廓至耳垂上各穿三孔者。如上述青铜人头像K2②：83，双耳廓至耳垂上各有三个小穿孔，用来佩戴各种耳饰。边璋人物图案之双耳垂部有铃形挂饰或双联环耳饰，揭示了耳垂穿孔与耳饰佩带法有关。这与前述殷人借帽下耳后垂带或发束系结耳环、耳玦的佩带法，是截然不同的。

三星堆青铜人像还有眉眼描黛与口唇涂朱的化妆现象。如青铜小立人K2③：296—1，双眉与眼眶描画黛色；青铜人头像K2②：58，嘴唇涂了朱砂。

二 金沙遗址出土人像的服饰

1983年四川成都方池街遗址出土的青石跪坐人像、[130]2001年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一批石雕跪坐人像和铜立人像等，[131]可以增进了解商周以来西南蜀人的服饰款样（图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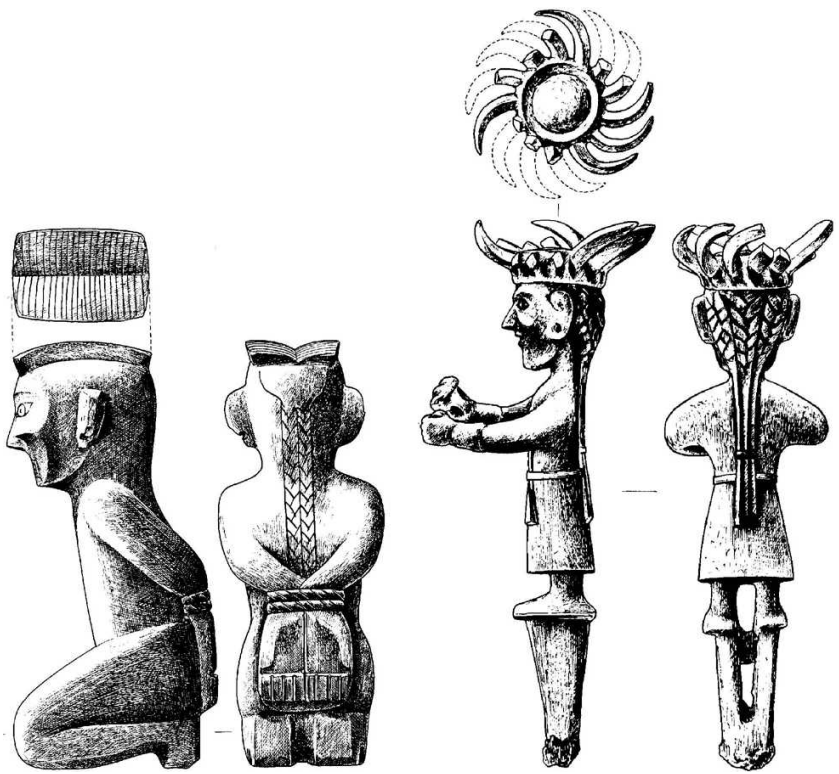

图3—19 成都金沙遗址人像

（采自《金沙淘珍》）

成都方池街出土青石圆雕跪坐人像，赤身裸体，双手捆缚于身后，面部粗犷，颧高额突，尖下巴，高鼻梁，瘦长脸，大嘴，头发中分向左右两边披开。有的学者认为是商代羌人奴隶形象。[132]也有学者认为羌人披发覆面，与此不类，当属四川盆地地位低下族群的形象。[133]方池街圆雕石人像形象不见于中原商人，此类跪坐石人在三星堆遗址也出土过两件，惟头部都已损坏。[134]美国芝加哥艺术学院收藏有一件黑色玉石圆雕跪坐人像，据说是1930年前后流传出去的三星堆遗址出土品。[135]

这些石雕人像与成都金沙遗址出土跪坐石人像均非常相似。后者共发现8件，圆雕和线刻结合，造型基本相同，均为裸体赤足，双手反缚，颧骨凸出，阔嘴，高鼻梁，“臣”字目直视，耳垂上有穿孔；小分头发式整齐披向两边，成中间低两侧高，前额及双鬓余发都被剃去，头发梳理得就像一本打开的书，即顶发所谓“一本书式”。这种“一本书式”的小分头发式，颇与前述三星堆青铜神坛K2③：296中层4个青铜小立人头上戴的十分怪谲的V形帽冠近似，惟一为发式，一为帽冠，是其异者。这批石雕人像，有的与三星堆青铜人像类似，有眉眼描黛与口唇涂朱的化妆现象。

金沙各跪坐石人像小有差异，表情或悲恸，或惊恐，或平静，或苦涩，或茫然。有的人像眼睛还雕刻出瞳孔，有的则是用朱、白颜料分别绘出眼眶与瞳孔。有的人像大嘴张开，显出一副极度惊恐的神情，有的却是阔嘴紧闭，涂有朱色唇膏。又如金沙人像发式虽为头顶“一本书式”，但有的脑后还拖垂长辫，辫子是由四束两两分编成两股，并排垂于后腰背下；有少数人像脑后却未见这种长辫。这类人像均当本之勾勒社会下层的土著族群的形象。

金沙遗址又出土一件残玉人面像，呲牙咧嘴，耳垂上有小穿孔，头戴卷云尾左右分张的帽冠，[136]与三星堆出土青铜人面像K2③：217的帽顶之左右分张的卷云尾形饰，有异工同曲之意匠。

金沙遗址还出土了一种铜立人像，[137]大眼圆睁，神情肃穆。双臂抱持，手势中空作虚握状，与三星堆大型青铜立人像的手势造型相似，原也应左右手各握持器物。耳垂上有一穿孔。头戴一顶十分奇特的环形无顶的帽圈，帽圈周缘有13根弧形长牙饰，呈逆时针旋转，宛如太阳的光芒。脑后拖垂长辫三股，并排垂至臀部，辫子是把长发先分为六束，再两两分编成三股，拖垂至近腰处用一宽带将三股长辫合扎为一把。身穿长袖袍子，下缘齐平过膝长，有腰带扣腰，似皮革制。正面腰带上斜插一短柄杖，杖头如拳。双腕各套一较宽的箍形饰

品，似表示玉腕饰。脚形肥厚，似穿胖靴。当为高级权贵装束。

金沙遗址出土铜立人像，耳垂上有小穿孔以佩耳饰，好戴腕饰，脑后长发束成长辫下垂，均与三星堆青铜人像装束类似，生动展示了西南地区族群的形象。金沙遗址出土腕饰，除了较宽的箍形饰外，还出土有透闪石软玉手镯，[138]制作规整，器表光洁，十分精致。

商周以来周边地区方国族群的服饰，尽管与中原地区有相似或接近之处，但其所固有的土著性、群体性和多样性风格，却是不容忽视的事实，这已由远离中原的川西地区广汉三星堆遗址、成都方池街遗址、金沙遗址出土的大量青铜人像、石雕人像以及刻绘人像方面，可以得到较充分的谛视。

第四节 商代服饰的观念形态

《礼记·王制》云：

> 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衣服异宜……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讲东夷以丹青文饰其身，南蛮以丹青雕刻其额，西戎披发衣皮，北狄衣羽毛穴居，水土相殊，物产有异，嗜欲不同，生活习性不一，在服饰方面有各自的风格，各各安守成俗。

商代人像雕刻的写照，印证了《礼记·王制》说的中国戎夷蛮狄五方之民，异风殊俗，“衣服异宜”的地缘性或族群性差异。服饰的多元状态，与服饰的等级差次，是中原王朝与“四土”及周边方国族群的服饰总观，但细析之，各方却自有其“同衣服”的倾向。所谓“同衣服”，“禁异服”，并非不分贵贱长幼男女，强调齐整一律，实质意义恰恰相反，是紧紧伴随着“明贵贱，序等列”的“礼”制生成过程，得以逐渐形成的一套“非其人不得服其服”的规范而呈封闭呆板色调的服饰等级制度。有迹象表明，商王朝及林立各地的大小方国族群，都已程度不等地确立了这类意义的“同衣服”之制，当然在许多方面尚是相当粗疏简约的。“同衣服”和“不易其俗”，是商代服饰“礼”制系统内、外调节的两大要质。

《论语·宪问》云：“被发左衽”，邢昺疏：“衽谓衣衿，衣衿向左，谓之左衽。”殷墟出土人像雕塑，交领右衽或直领对襟衣最为常见，绝少见到有作衣襟向左开者，此即所谓“右衽”。文献中把这种“右

衽”衣式作为中原华夏族的服饰崇尚标志。相反，流行于周边地区的是左衽。《尚书·毕命》云：“四夷左衽”，孔传：“言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被发左衽之人。”《战国策·赵策二》云：“被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云：“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其人皆椎结、左衽，邑聚而居。”左衽为周边少数民族的一大服饰特色，也是夷夏之别的标志之一。但这一标志在商代并无完全定格，四川成都三星堆人像上衣以交领左衽比较常见，然而也有交领右衽者，可见，至少商代蜀人尚未完全形成此种服饰习尚，其中可能含有中原大国服饰系列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和渗透。

商王朝实施的广纳兼容的开放性治国方略，使其自成一格的华夏服饰系统，相应地注入了很有活力的调节机制，在服饰异同方面内蕴的夷夏相斥心态，亦维持在一定的低限。因人们易地间的社会联系和交往，夷夏之间乃至“蛮夷戎狄”之间，服饰形态每每互相影响、交相取舍。如《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讲的南方蛮荆“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既见于长江中游的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圆雕玉羽人像，又见于四川广汉三星堆大型青铜立人像的大花衣，后裾呈燕尾状，摆于左右两侧。又如前文提到的“玉鬼神面”，自史前至商周时代数千年间，一直流行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及黄河流域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广大地区。表现手法通常为头戴高冠，双耳挂环，嘴角各有一对獠牙。一般认为这类“鬼神面”的勾勒，乃出于当时人的制胜邪恶信念。然其冠饰及耳饰当本之现实生活，据其发现地域的广袤和沿演时代之久远，至少表明商代夷夏间的服饰相斥心态，并不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四川三星堆大型青铜立人像展示的蜀地上层权贵，以内衣加右衽短袖燕尾式“深衣”，再外套半臂式单袖左衽齐膝长衣象征身份权威，这与殷统治者尚好穿有华饰的窄长袖短衣显然不同。

应该指出，商代中原王朝对于等级制“同衣服”系列的确立和完善，无疑比周边地区方国族群超前一截，但这一阶段还均未发展成利用族类间服饰差别进行排他的异端。《礼记·王制》所谓“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或许可借用来说明商代服饰地缘形态和中原大国服饰制度对周围地区的全方位渗透，以及中原大国服饰制度对周边地区的全方位影响。

---

[1] 《汉书·食货志》。

[2] 《后汉书·舆服志》。

[3]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编著：《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8页。

[4] Elizsbeth Chilas-Johnson：*Enduring Art of Jade Age China*: *Chinese Jades of Late Neolithic Through Han Periods*，Throckmorton Fine Art，New York，2001，p.67.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6] 徐广德、何毓灵：《安阳殷墟发现高级贵族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1年2月8日。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花园庄东54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期，2001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年第7期。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0、341页。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7—278、358—361页。

[15] 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6]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17] 见杨伯达主编：《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10·金银玻璃珐琅器》，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图版一、二、三，又图版说明第1页。

[18] 邹衡：《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30页。

[19] 戴菁菁：《昌平张营遗址考古发掘有重要收获》，《北京青年报》2004年5月20日。

[20]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2集，1982年。

[21]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2] 参见高雪：《陕西清涧县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8期。杨绍舜：《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第5期。

[23] 参见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62年第4、5期合刊。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朱华：《山西洪洞县发现商代遗物》，《文物》1989年第12期。

[24]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2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26] 郑小萍：《盘龙城各遗址玉器鉴定报告》，《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附录10，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624—628页。

[27] 参见《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又陈聚兴：《新干商代大墓玉器鉴定》，《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附录十，第301—307页。

[2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41—159页。

[29] 许顺湛：《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页。

[3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73—174页。

[3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54、199—200页。

[32] 沈筱凤、孙丽英：《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附着织物鉴定报告》，《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附录八，第253—256页。

[33] 《滕县前掌大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76页。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35]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第311、319、325页。

[36]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一、二分合，1951年。

[37] [瑞典] Vivi Sylwan（维维·西尔凡）：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9，1937.pp.119-126. 又中译本《殷商的丝绸》，《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第5集，1981年。

[38] 陈娟娟：《两件有丝织品花纹印痕的商代文物》，《文物》1979年第12期。又见黄能馥主编：《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9·印染织绣》（上），文物出版社1987年，图版一，又图版说明第1页。

[39] 夏鼐：《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夏鼐文集》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41页。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7—18页。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5页。

[42]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31页。

[43] 张秉权：《中国古代的棉织品》，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2本2分，1981年。又《小屯殷墟出土龟甲上所粘附的纺织品》，《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考古组》，1981年。

[44] 福建省博物馆、崇安县文化馆：《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6期。

[45]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41页，又图19，图版叁柒、叁玖：1。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47] Alfred Salmony：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Berke1ey，1938，Pl.IX:6.又陈志达：《殷代王室玉器与玉石人物雕像》，《文物》1982年第12期，第85页，图二。

[48]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第5页，又插图四：8。

[49]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编著：《良渚文化玉器》，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203

[50] 傅忠谟：《古玉精英》，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插图9。

[51] Elizsbeth Chilas-Johnson：Enduring Art of Jade Age China: Chinese Jades of Late Neolithic Through Han Periods，Throckmorton Fine Art，New York，2001，p.65.

[52] 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编著：《西安文物精华·青铜器》，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2005年版，图83。

[53] 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五。又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图版叁：3。

[54]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香港亚洲石印局1952年版，图初一：07、08。

[55]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第635页，又图版拾伍。

[56] 又著录于傅忠谟：《古玉精英》，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图9。

[57] [日]林巳奈夫：《中国古玉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91年版，第375页。

[58] Alfred Salmony：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Berke1ey，1938，Pl.XXXII：3.

[59] 引自林巳奈夫：《殷周の“天”神》，《古史春秋》第6号，1989年，图13。

[60] Alfred Salmony：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Pl.XX：3.

[61]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玉器全集》卷2，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版，图版177。又石志廉：《商代人形玉佩饰》，《文物》1960年第2期。

[62] Doris J.Dohrenwend：chinese Jades in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1971，p.53.

[6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图版第31页。

[64] 参见商志 ：《论虢国墓中之商代玉器及其它》，姜涛、李秀萍：《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认识与研究》，均载邓聪主编：《东亚玉器》II，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版。

[6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

理》，《文物》1995年第1期，第26页，图六十。又贾连敏、姜涛：《虢国墓地出土商代王伯玉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99年第7期，彩版肆：1。

[66] 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945—947页，又图六：2。

[67]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香港亚洲石印局1952年版，图初一：○一—○四。又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953页，图六：3。又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第2页，图一：下。

[6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页，又彩版46。

[6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图版第32页。

[70] 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951页。

[71]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第3页。

[72] Elizsbeth Chilas-Johnson：Enduring Art of Jade Age China: Chinese Jades of Late Neolithic Through Han Periods，Throckmorton Fine Art，New York，2001，p.69.

[73]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物の研究》，京都，1944年版，图版24。又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第635页，又图版肆：3。

[74] 傅忠谟：《古玉精英》，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37页，插图22。

[75] 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图一〇七。又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第37页，插图二一。

[76] 林巳奈夫：《殷周の“天”神》，《古史春秋》第6号，1989年，图3。

[77] 同上书，图2。

[78] 引自石志廉：《商石雕羌人像》，《中国文物报》1989年8月11日。

[79] 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6页。

[80]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第616—617页，又图版叁：1、2；插图一：IB、Ib。郑振铎：《中国历史参考图谱》，1947—1951年，第2辑，图版三、八至十一。

[81] 参见孙机：《深衣与楚服》，《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82] 《仪礼·士冠礼》，胡培翚正义引。

[83]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藏玉》，紫禁城出版社1996年版，图18。

[84] Doris J.Dohrenwend：Chinese Jades in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p.53.

[85]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玉器全集》卷二，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版，图118。

[86] 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6—247页。

[87] 参见杨泓：《中国古代的甲胄》，《中国古代兵器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9页。

[88]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1号大墓》上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第55页。

[89]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133—139页。

[90] 同上书，第31页，插图16；图版24。

[91] 李学勤主编：《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70。

[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322—329页。

[93]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94] 夏路、刘永生主编：《山西省博物馆馆藏文物精华》，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图26。

[9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116页；彩版34。

[96]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图版拾肆：1。

[97]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玉器全集》卷二，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版，图192。

[98] 韩建武、干旭：《商代玉人像》，《文博》增刊第二号《玉器研究专刊》，1993年。此件疑伪品，俟考。

[99] 胡厚宣：《殷非奴隶社会论》，《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1期。近承吾友吴振武教授盛谊，用电子邮件发来此玉人头正面、反面、侧面照片三帧，谨致感谢。

[100]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第624页，插图四；又图版拾柒：7、8。

[101] 汤雷：《安徽舒城县城关出土一件青铜面饰》，《考古》2000年第8期。

[1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103]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图版84。

[10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32页。

[105] 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群》，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3本下，1952年。

[1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10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156、166页。

[108] 参见邓淑萍：《雕有祖神面纹与相关纹饰的有刃玉器》，山东大学考古系编《刘

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4—163页。

[109] Chen Shen:Anyang and Sanxingdui—Unveiling the Mysteries of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s，Royal Ontario Museum，2002，p.72.

[110] 参见林巳奈夫：《所谓饕餮纹は何を表はしたものか》，《东方学报》（京都）第56册，1984年，第59页，图80。

[11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彩版45。

[11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1页。

[1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114] 王凌华、梁郑平：《介绍几件商周玉器》，《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1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1页。

[11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117] 安志敏：《1952年秋季郑州二里岗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又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6期。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一九五三—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第174页；中册，第831、925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18]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0本上册，1959年。

[119] 夏路、刘永生主编：《山西省博物馆馆藏文物精华》，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图24。

[120]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121] 中国文物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0），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版12。

[122]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第212页，又图版肆：6。

[1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66页，又图一六。

[124] 严一萍：《释 》，《中国文字》第3册，1961年。

[125] 《晏子春秋·内篇问上》。

[12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同：《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127] 参见陈显丹：《三星堆一、二号坑几个问题的研究》，《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128] 参见蔡革：《从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文物看当时的服饰特征》，《四川文物》1995年第2期。

[129] 王𠂤、王亚蓉：《广汉出土青铜立人像服饰管见》，《文物》1993年第9期。

[130] 徐鹏章：《我市方池街发现古文化遗址》，《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又吴怡：《成都方池街石人初探》，《四川文物》1985年第1期。又王毅、徐鹏章：《方池街古文化遗址的出土文物》，《四川文物》1999年第2期。又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方池街古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3年第2期。

[13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132] 石志廉：《商石雕羌人像》，《中国文物报》1989年8月11日。

[133] 唐飞、孙华：《石跪人像三》，《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76页。

[134] 引自张擎、周志清：《石跪人像一》，《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135] Wu Hung（巫鸿）：All About the Eyes: Two Groups of Sculptures from the Sanxingdui Culture，Orientations，No.28—8，1997.

[136] 张擎、孙华：《玉尖耳神人头像》，《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80—81页。

[137] 王方、周志清：《铜立人像》，《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43—47页。

[138] 张擎：《玉环形器一》、李明斌：《玉环形器二》，同见《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103页。

第四章 交通出行

交通出行是人们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进行社会联系和维护社会关系的直接产物。商代的交通出行，主要包括陆上交通和水上交通两项，基于人们的社会存在与社会实践的深化而发展，它作为实现社会交往联系的方式，又与人们对自然地理环境的观察、适应和改造能力紧密相关。从人地辩证关系言，商代交通一方面展示了当时具体的自然条件，另一方面也多少反映了人们在社会生存活动方面表现出的积极进取精神。

第一节 道路交通

商代族落与族落之间的、人与人之间的由此及彼、由近而远的交往和物资交易，打破了地缘的封闭，丰富了社会生活的内涵，也使当时的交通出行呈现了多层面的发展景况。

商王朝对其领域实施统治或对周边方国的羁縻与战争，带动着道路交通的开通和发展。文献中不乏这方面的史迹。《诗·商颂·殷武》云："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享"是献物，"来王"是指来商朝见；把商与周围方国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表述得相当清楚。《今本竹书纪年》说成汤之时，"诸侯八译而朝者千八百国，奇肱氏以车至。"若汰其荒诞不经的成分，可以说明商与诸方国间的交往联系，靠的是已经建起的交通网络，有的道路规格已达到可以驾车行驶的较高水准。

商代的道路交通，除了王国和地方土著族国策动社会力量逐渐开辟和经略者外，还有众多缘民间往来而形成者。《孟子·尽心下》云："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所谓路是人走出来的，古今中外都如此。《尚书·酒诰》记殷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牛车载货物远行贾卖。异地之间频繁往来，道路自然形成。

商代人们对其所处交通地理环境的了解，可以用"四方观"概之，文献中有大量例证。如《诗·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尚书·多士》云："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墨子·非攻下》说汤"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尚书·盘庚上》谓"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尚书·说命》载武丁自谓"以台正于四方，

台恐德弗类，兹故弗言”。《尚书·微子》云：“殷其弗或乱正四方。”四方观可谓是商人的立国之本。《诗·商颂·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尚书·立政》云：“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见德。”有一片甲骨文云：“商，东方。北方。西方。南方。”（《屯南》1126）文献中所述商代人的交通四方观，绝非虚构，有甲骨文可以印证。

商代交通地理的四方观，是本之于以商邑为中心的“邦畿千里，维民所止”[1]的政治疆域概念，有其总体地理地貌形态的认识作基础，属于商代人们社会关系和社会联系的直接产物。四方观不是虚拟，是平面的发展，落实点呈自内向外南北东西纵横推进状，反映了当时通向四面八方的道路交通网络当已大体形成。

商代的道路设施有几大特色。一是王邑内的道路建制堪称全国楷模。商人一再夸耀“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诗·商颂·殷武》），整饬的王朝国都，是四方的表率。《管子·桓公问篇》云：“汤有总街之庭，以观诽也。”总街是四通之道，宫室建于四通八达的道路旁，便于了解民情。偃师商城城内道路纵横交错，主次相配，构成棋盘式的交通网络。主干大道宽敞平直，路土坚硬细密，土质纯净，厚达半米左右，路面中间微鼓，两边稍低，便于雨水外淌。主干大道一般直贯城门，城门道的路土之下，还铺有木板盖顶的石壁排水沟，沟底用石板铺砌，内高外低，相互叠砌呈鱼鳞状，叠压顺序与水流方向一致。出城之后，沿城墙还有宽4.5米的顺城路。[2]这样一座经过严格规划而兴建的商王都，其道路设施的完善确可称为当时国家之首。此外，2000年底安阳洹北商城还发现了商代建制规格极高的双向“快车道”和慢道结合型道路，路面宽达8.35米，四道车辙痕迹清晰可见，轨距约2.2米，是当时通常的马车轨距，两侧为宽宽的便道。这条道路从南城槽外东段以南向东北方向延伸，至城的东南角折而又沿东城槽外向北延伸1000余米。在城内各居民聚居区之间，也有道路相连通。[3]殷墟小屯宫室区西，曾探出一条残长90多米的道路，用碎陶片和砾石铺成，路宽2.30—5.20米，若按晚商马车轴长在2.7—3.1米计，相当一车行驶的单车道。[4]2008年春夏之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安阳刘家庄北发掘发现的东西向与南北向三道交汇成“丁”字及“十”字路口的商代道路，其中南北向的两条，平行间距约400米，均直通北部小屯宫室区，路面宽10米以上，最宽处达24米，双向多车道，路面用碎陶片合土夯实，结构坚硬，车辙满布，轨距大都为1.2—1.6米，属于过去考古发掘尚未见的中小型车之遗迹，路侧还有人行道，道路建制规格极高[5]（图4—1）。

图**4—1** 安阳殷墟发现的晚商双向车道

二是地方土著方国也重视道路的修筑。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现一段长近百米，宽3—6米的道路，与一“长廊路”相连，后者残长39米，宽1—2米，路面结构类似三合土，而且有排列有序的柱洞，[6]属一长廊式通道，似乎专为地方土著贵族的生活便利而筑。可见商代地方国族的道路修筑水平也是不容低估的。

三是商代晚期已形成了以殷墟王邑为中心向四方辐射的国家道路交通大网络。彭邦炯根据商代遗址的分布和甲骨文提供的材料，认为殷商王邑通往四面八方的交通道路主要有六条：[7]

（1）东南行。是通往徐淮地区的大道，即甲骨文中关于征夷方的往返路径，有的地段可能与今陇海路郑州至徐州、津浦路徐州至淮河北相合。

（2）东北行。是通往今河北卢龙及辽宁朝阳等地的交通干道。

（3）东行。与山东益都古蒲姑有要道相通。另有水路估计可沿古黄河或济水而下。

（4）南行。与今湖北、湖南、江西等当时的国族之间有干道相连。

（5）西行。通往陕西，沿渭水可直至周邑丰镐或别的方国部落。此道能通车辆，绝非小径。武王伐商即走此道。

（6）西北行。为逾越太行的要衢。商与西北舌方、土方等交

战，常有战报捷送王都。值得注意的是，殷商发达的陆上交通道路，对后来西周王朝的建立和巩固起了有力的作用。《汲冢周书·大聚解》载，“武王胜殷，抚国绥民，乃观于殷政”，周公告之以“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营邑制命之曰大聚……辟开修道”。道路交通网络的开通实是殷商王朝一大政举，这不会因政权迭改而完全荒废掉，史籍和西周铜器铭文恒见“周行”、“周道”一词，据杨升南研究，是指王国中心地区成周通向各地的平直宽阔道路，主要有向西及西南方、向东、向南、向东南、向北、向东北等几条干道。[8]不难看出，其中一些主要干道的大段走向和路段，是与殷商通往各地的道路相一致的。西周王朝所谓“观于殷政”，应该包括了效法殷商的路政。

第二节 殷商的路政

古代王朝筑治的交通干道，专为贵族统治阶级政权利益服务，历来受到重视和保护。《诗·周颂·天作》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行”为古代道路之称；夷，平坦之意。这是周统治者申诫子孙要世代保护好平坦的岐道。然早在商代，贵族统治阶级对于其道路交通网络，已相当重视，建立了一套相关的路政系统，主要落实在规立路守据点和各地族落与国的守所，以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专设提供贵族阶层人员过行食宿的旅舍，建立消息传报的驿传之制和设立驿站，为使者提供安全与食宿之便。

一 路守据点

殷商王朝的道路利用相当频繁，甲骨文中称道路为行，行有时也指出行，有关出行往来之事多不胜举。如：

（1）己丑王不行自雀。（《合集》21901）

（2）行东至河。（《合集》20610）

（3）从冨行来冓方，不获。（《合集》20447）

（4）惟行南麓，擒有狐。（《甲》703）

（5）辛巳，子其告行于妇，弜以。

弜告行于丁。（《花东》211）

（1）记商王是否取雀道出行。（2）贞问取 道东去黄河。（3）卜从冨道来与方遭遇，会没有所获。（4）言南麓道中猎获狐。（5）二辞谓子将出行之事向妇还是向丁报告。又如：

丁巳卜，小雨，不行。（《佚》415）

庚寅卜，翌辛卯雨，壬辰行，雨。（《京人》2982）

㞢戊出，有大雨。

□己出，□大雨。（《合集》30037）

㞢庚出，有大雨。

㞢辛出，有大□。（《合集》30034）

六辞均卜问出行日的气象变化。当时道路的利用大都涉及征伐大事、方国来宾、出入王命、人员流动、贡纳交换、田猎畜牧等，事关王国统治的具体实施。有时路途遥远，出行既劳累又危险，生命无保障，安全甚成问题。甲骨文中也有事关出行安全的卜问，如：

辛亥卜，步，今日若。

壬子卜，今日步若。（《合集》21125）

甲申，贞王步。甲，王不步。

王于乙步。（《屯南》2177＋2224）

辛未卜，行，贞王出亡忧。（《合集》22605）

连日反复卜问当天起步出行会否平安顺利，还是改日出行。又卜问王外出会否遭受祸忧。《周易·需卦》有云“需于泥，致寇至”，“需于血，出自穴”，言旅途中身陷泥泞而遭遇盗寇，或投宿遇着坏人而遭劫挨打。[9]讲的也是旅途上的安全问题。为了保障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武丁王朝之后，统治者设立据点以慎路守。那些常设性的军事据点，称为“𡆥隹”。甲骨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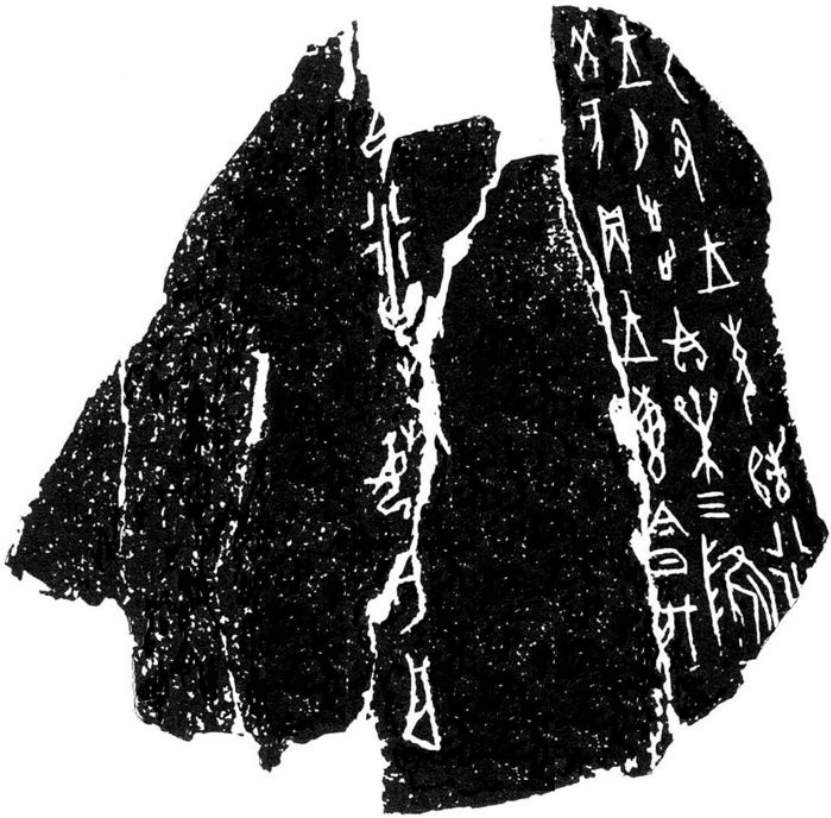

图4—2 设立军事据点“某陲”慎路守
（《合集》**33149**）

（1）辛巳贞，王叀癸未步自某陲。（《合集》33150）

（2）癸亥贞，王叀今日伐，王夕步自某三陲。（《合集》33149。图4—2）

（3）癸亥贞，王其伐卢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某四陲。（《屯南》994）

某陲的设置，以数目为序，编至四站，首站单称“某陲”，第二站未见，第三、四站分别称为“某三陲”和“某四陲”。各站间保持有一定的距离，从上举（2）（3）辞看，某三陲与某四陲的间隔距离有一日之程。如按《韩非子·难势》所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则自首站至四站，可控路段约有200至250里左右，从而形成交通道上有机防范网络。《说文》云：“某，楄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云：“楄当为牖类。”但甲骨文某应指防御木栅墙或土堞一类人工构筑设施。“某陲”一般设在干道附近的高丘或山上。《说文》云：“陲，隗

高也。”以其设立高处，故又称作“㞢京”，甲骨文云：

贞王勿往于㞢京。（《乙》1215）

“京”指高敞之地，《尔雅·释丘》云：“绝高为之京，非人为之丘。”“㞢陁”当设在自然高地。据甲骨文有云：

丁亥卜，侑于五山，在□陁，二月卜。（《合集》34168正）

□□□，侑于五山，在㞢□，□月卜。（《合集》34167）

两辞同卜一事，残辞互补，㞢陁与五山相属，决知㞢陁是在山丘或自然高地立木栅或筑土堞，用以慎守险恶路段。

晚商武丁以后各王一般都嗜好田猎，往往利用道路交通的方便从事此项活动。道路两侧草莱未辟，时有群兽出没，也就成了田猎的好场所，有一片甲骨文云：

癸未卜，王曰贞，有兕在行，其左射。获。（《合集》24391）

记道遇猛兕而左射之。据他辞有云：

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灾。（《合集》36426）

知商王的田猎还有另一层意义，是振旅以慑远方，向周围方国族落炫耀武力，体现王威。

商代田猎道途上还有不少与“㞢陁”性质不同的过往守所，甲骨文称作“ ”，即次的初字，旧说“师所止也”[10]。《左传》庄公三年云：“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孔疏：“次亦止舍之名。”知“次”是超出三天里程以上的驻守之所。甲骨文“”都与各地族落与国的具体地名相系，如霍、寒、韦、永、宁、洛、屯、召、齐、淮等，深及远方，并非局促于王都附近，既非商王临时设立，也不大可能由王朝直接委兵常驻其地。它们出现率频繁，当非宿后即废，地方色彩十分明显，平时当归属于各自的族落与国。由此推测，殷商王朝除了在中心统治区内干道上规立“㞢陁”的路守据点外，地方族落与国有义务设立驻守之所，以供商王及官方人员过往寄止的不时之需，或保障王朝远方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

二 旅舍“羁”

殷商时期，在王畿区范围内的干道上，王朝直接设置有食宿旅舍设施，专供贵族阶级人员过往寄宿，甲骨文称之为“羁”。羁字构形作 ，像系马于栅栏意；繁形作 （《合集》28162），从手持鞭，勒

马驻止之意更显。[11]羁有过行寄止义。《广雅·释诂》云："羁，寄也。"《周礼·地官·遗人》云："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甲骨文"羁"用为专名，是殷商王朝设置于干道边的旅舍。许进雄释羁，"象羁勒某种动物之状，其前常加有数目如二、三及五，可能是距离长短的表示。……羁可能是驿站一类之特别设置"[12]。意亦近之。惟商代驿站另有其称，羁舍则非专供驿传之需，主要为官方旅舍。

羁与"𠂤隹"一样，也是按数目顺序编次：

贞至羁。（《合集》28163）

至二羁。（《合集》28160）

□□卜，父丁日，𢀛二羁用。（《殷拾》2·5）

弜至三羁。

至于二羁，于之若，王受又。吉。

至于二羁。吉。（《合集》26157）

贞四羁。佑。（《合集》28158）

在五羁。（《合集》28153）

羁舍共设五站，首站与路守兵站"𠂤隹"一样，省却一字，单称羁，乃当时语言使用习惯。一羁至五羁，应是顺道路编次的。据甲骨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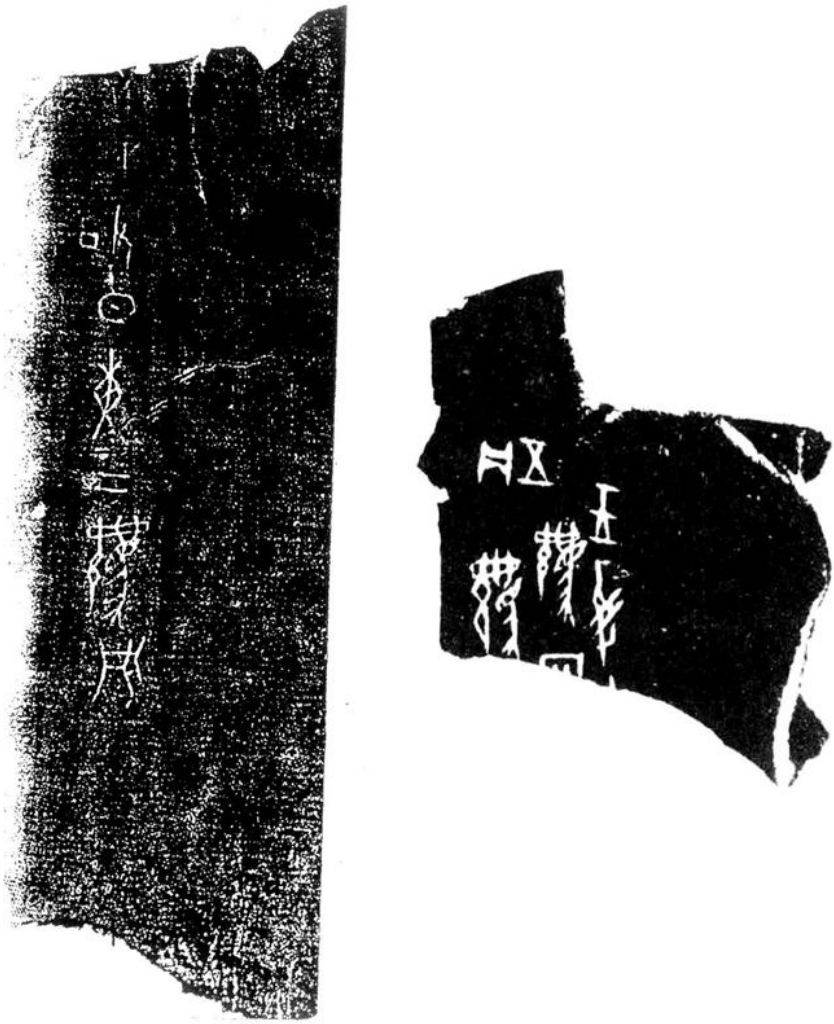

图4—3 旅舍“羁”站间的编次
（《殷拾》2·5、《合集》28156）

贞羁□五羁，牢，王受［又］。（《合集》28156。图4—3）

辞有残缺，大意可知，一羁至五羁，自此及彼，由近而远，揭示出羁与羁之间的路程远近关系。各羁舍间应保持有一定的距离。

《逸周书·大聚解》谓周观殷政，“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周礼·地官·遗人》云：“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诗·小雅·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

里”，毛传：“师日行三十里。”《管子·大匡》云：“三十里置遽委马。”后一说是指节级递送的驿传之制，在殷商尚未形成这种倒换车马和传者的驿传法，消息一般是由专人一送到底。以当时条件论，“二十里有舍”、“三十里有宿”，可能过密，羁与羁间似大体保持在50里距离，则第五羁已距王都250里左右之遥了，由此可知殷商王朝直接控制区的方圆半径约为300里范围。在此范围内的过行食宿寄止，可由王朝专设的羁舍提供便利。

在商代，超出羁舍设置的地域范围，各地的臣服族落或诸侯，也有义务提供食宿之便。如甲骨文有云：

丁卯，王其寻 ，其宿。（《合集》27805）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 囚 ，亡尤。（《屯南》2636）

今日丁酉卜，王其 麓 ，弗悔。（《合集》30268）

为族名地名，西周初有“”尊（《三代》11·18·7）。 指障塞。 字，像一人在室中食肉状，有寄止食宿之义。三辞分别言商王出行巡视，路途中再宿于族的障塞，或食宿于囚族、麓族的领地。

概言之，在殷商王都周围直接控制区约略300里方圆半径范围内的干道上，官方专设有过行食宿的“羁”舍，其他各地或出此范围的远地，沿途族落诸侯有义务提供过往食宿之便。

三 驿传与驿站

殷商王朝与外地的消息往来传报，已逐渐建立起驿传之制。当时的驿传，不似后世节级传递，而是由专人一送抵的。吕思勉曾云：“通信之最早者为驿传，其初盖亦以便人行，后因其节级运送，人畜不劳，而其至可速，乃因之以传命。”[13]甲骨文所见外地消息传报朝中，都直接得之某地来者，不必靠二传三传乃至多传，如：

郑来告。（《天理》159）

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合集》6665）

缶其来见王。（《殷缀》301）

……先来告。允先。旬又二日至，攸侯来告马。（《合集》20072）

贞其有来艰自沚。（《合集》5532）

犬来告有鹿，王往逐。（《屯南》997）

各方消息和来人均是直诣朝中，无须周折。同样，王朝的使命也

是委派重臣使者直送各地，如：

往西，多尹以王伐。（《丙编》76）

王使人于沚，若。（《合集》5530乙）

贞王使人于 ，若。王占曰：吉，若。（《合集》376）

呼雀往于 。（《丙编》56反）

贞使人于长。（《合集》5524）

贞使人于新。（《合集》5528）

贞使人于我。（《合集》5526）

贞使人于岳。（《合集》5520）

使人于望。（《合集》5535）

贞使人于禽。（《合集》5534）

贞使人于酋。（《合集》5536）

贞使人于鸟。（《合集》5529）

贞使人于。（《合集》5532）

贞使人往于唐。（《合集》5544）

使人于眉。（《合集》7693）

贞使人于吴。（《合集》14474正）

沚、 、 、长、新、我、岳、望、禽、酋、鸟、 、唐、眉、吴等，皆为使者出使方国族落地名。[14]多尹、雀均为朝中重臣，他们身负商王的军政命令，出使西土各地，看不出有什么多级传递的痕象。

由于消息传报和使者往来，体现了王朝对下属各地的统治或对周边地区羁縻的具体实施，因此逐渐形成了最初形式的驿传之制，甲骨文称之为“ ”，[15]写作 、 ，也写作 、 、 。其辞云：

壬戌卜， ，贞亚旋其陟， 入。

壬戌卜， ，贞其迟入。（《甲》3913）

癸卯卜， ，贞乎弘往比 于。

癸卯卜， ，贞勿乎弘往于比。（《合集》667正）

己未贞，王令 ……于西土，亡□。（《屯南》1049）

己卯贞， 来羌，其用于父丁。（《英藏》2411，《屯南》725同卜）

“ 入”的“ ”，用作副词，有迅速之意。[16]“令 ”的“ ”，用为人名，则指专门负责出入驿传者，以职相称。“乎弘往比 于 ”，

比有辅助、亲比之义，是呼命弘辅助 前往 地。“ 来羌”可能指某方 者送致羌奴。凡此可见当时王朝抑或地方臣属与国，均有 者之设，专职驿传之事。

者在商统治中心区的百里之内传命，可能是利用王朝在干道上专为贵族人员过行寄止而设的“羁”舍食宿，但到了远方，食宿就成问题了，有的地方榛莽未辟，人烟绝少，有的地方有敌对族邦，者因身负重命，怕消息走漏，或安全上的原因，不得不绕道而行。因此殷商王朝或在一些必要路段设立驿站，也称为“”，供者过往食宿。如甲骨文云：

丁未卜，食有在。（《殷缀》57）

己亥贞，王在兹。（《屯南》2845）

上两辞的均作驿站讲。一辞谓在站就食。另一辞记商王在设于的站。他辞有云：

癸卯贞，旬亡忧。在旬。（《合集》33145）

旬的旬似通徇，有巡视之义。商王外出巡视，曾多次来地，可见这个站的重要性。

在商代，一些重要交通沿线的臣服族落或地方诸侯，也有义务设置提供食宿之便的驿站设施。如界于江汉平原青铜文化区与澧水流域青铜文化之间过渡地带的湖北松滋西斋汪家嘴商代遗址，据考古文化层界面分析发现没有生产工具，不是一个生产单位，生活消费全凭供给，房址居住面积狭小同丰富的炊饮器数量之间比例悬殊，表明该遗址是一个“土著设立的、专职招待过往行人的驿站”。[17]何驽据湖北松滋西斋汪家嘴、钟祥双河乱葬坑、胡集丽阳驿等遗址的考古发现，进而归纳了当时这类“土著驿站”遗址的四个特征：

第一，遗址选址多在古今水陆交通的孔道沿线。

第二，遗址面积很小，多在数百至数千平方米，一般不逾1万平方米。

第三，遗址基本没有生产功能，几乎没有农业、渔猎等生产工具。

第四，遗址是一个专职送往迎来的单纯的消费单位。如汪家嘴遗址建筑面积反映出常住居民在5人左右，而炊器数量反映出就食的人在20人左右。

他推测，在这些驿站镇守者可能是商人及由部分归顺的原住部族首领转化为商王朝的边地官吏。[18]

站的性质不同于路守兵站“”，也不同于一般的过行寄止的“羁”舍，与地方族落与国所设守所“”亦有异，是商王朝及各地统

治者专为驿传而设的驿站，它加强了商王朝与各地方之间消息使命往来的迅速传送，又多少解决了 者过往途中的食宿和安全等具体问题。站所在，一般设置在远近要道处，不一定限于中心统治区，远距王都的要冲或亦设之。

第三节 出行方式和交通工具

一 徒步出行

《墨子·辞过》说，“古之民，未知为舟车”。在史前悠久漫长的岁月里，人们的远行外出，是靠徒步行走。进入商代社会，交通方式主要还是靠徒步出行。

古代的道路，远非后世畅通易行。《孟子·尽心下》说：“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为间不用，则茅塞之矣。”草棘蕃茂，群兽蛇虫出没其间，是出行中的一大障碍，因此人们往往手持木棒探路。金文中有字 （《三代》11·18·8），是持棒行走状。甲骨文出发的“发”写作（《合集》8006），或作（《合集》34095），也是持棒开道之意。持棒出行，辟草莱，击蛇兽，御盗劫，起了手杖的作用，是人们最简单最倚重的古老交通护身工具。木棒手杖也可用戈类的长兵器替代，甲骨文荷字作，就像一人荷戈之状，另有（《合集》6948），即寓持戈步行于道中之意。《诗·大雅·公刘》云：“干戈戚扬，爰方启行”，也是讲持带长兵武器远行。这比简单的木棒手杖当然强多了。

古代人的出行，除了凭借木棒手杖或长兵器的早期交通工具外，随身往往还携带一些简单的旅途用品。《公刘》云：“乃裹糇粮，于橐于囊。”甲骨文有、（《合集》23705）、（《合集》6055）、（《零拾》133）、（《合集》32978）几个橐囊之属的异字，、像两头捆束状，像一头缚紧状，像大囊中又盛放小橐状。《说文》以橐、囊互训。《左传》宣公二年云：“为之箪食与肉置诸橐以与之。”旧说有“无底曰囊，有底曰橐”或“有底曰囊，无底曰橐”，以及大囊小橐或小囊大橐之辩，[19]但殷商人似无此严格区分，所谓无底当指两头捆束的口袋，有底当指一头缚起的口袋。即速字，本意指携带橐囊行走。

徒步远行携带橐囊的方式，商代人似有以额部负物者，甲骨文系字作（《合集》1098），殆其形写照。又有头顶负物行者，竞字

金文作 （《三代》12·46·8），甲骨文作 （《合集》35224），为头顶一器形。甲骨文又有 （《合集》20576反），是手提行囊形。金文还有一字作 （《续殷》下31），甲骨文写作 （《合集》39456）、 （《合集》35225），则为背驮橐囊出行形。

总之，徒步是最原始最流行的交通方式，古人每以棒类手杖或长兵器为徒步中的交通护身工具，远行时携带的行囊，有额负、头顶、手提、背驮等，不拘一式，要以取其便当省力而已。

二 乘车

（一）商王朝的车服制

《墨子·辞过》说的“圣王作为舟车以便民之事”，《淮南子·氾论训》说的“作为之楑轮建舆，驾马服牛，民以致远而不劳”，就上古社会而言，未必符合事实。陆行乘车，早先不是人人都能享用到的，一般人的外行远出，是靠徒步，谈不上有车可乘，只有相当地位的统治权贵，才有条件享受乘车之便，“致远而不劳”。

《考工记》云：“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据统计，《考工记》载有古代六类三十个工种，其中攻木之工占去七个，叙述文字比重约为全书的三分之二。七个攻木工种是轮、舆（附辀）、弓、庐、匠、车、梓，按其性质可概括为建筑、作车器、兵工和作用器四大类，而作车器者即占了轮、舆（附辀）、车等三个以上的工种。[20]造车不易，能用车作外出远行交通工具的人，其社会地位必居一般人之上。《国语·晋语四》云“车上水下必伯”，韦昭注：“车动而上，威也；水动而下，顺也；有威而众从，故必伯。”由于车的贵重，因此成了古代统治集团用来表示显赫权势的象征品。

图4—4 甲骨文“六车”
（《合集》11452）

吕思勉说：“车之兴，必有较平坦之道，故其时之文明程度必更高。”[21]车的发明，当与古代国家的产生略约同步，是文明时代的产物。在商代车已有用于战争行动。《墨子·明鬼下》说：“汤以车九两（辆），鸟阵雁行，汤乘大赞，犯遂（逐）下（夏）众，人（入）之蟜（郊）遂。”《吕氏春秋·简选》说：“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郾，遂禽推移、大犗，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帝王世纪》谓汤“革车三万，伐桀于鸣条”。[22]商汤灭夏桀动用的车辆，说法愈晚出，数量愈大，难以置信，但如果溯其始末，大概最先《墨子》说的“车九两（辆）”更质实些。甲骨文中车群的最高数是“六车”（《合集》11452。图4—4）。帝乙时征伐危方，虽然获其首领美，俘虏24人，馘首1570多个，但缴获对方的车犹不过是“二两（辆）”（《合集》36481）。殷商晚期尚且如此，更毋庸言商初了。

目前所见最早的有关车的地下出土文字材料，是河南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的三期陶文“车”字，年代约相当于夏代晚期，[23]与河南荥阳西史村晚商遗址出土陶豆柄部所刻“ ”字[24]及甲骨文车字写法接近。考古发掘车的最早实证，是2003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宫室区南侧大道发掘发现的两道平行车辙，长5米多，轨距约1米，属二里头文化二期，[25]可能为一种人力推拉双轮小车辗出。1996年在河

南偃师商城城内东北隅也发现两道平行车辙，长14米，轨距约为1.2米，车辙之间及车辙两侧路面布满不规则小坑，大约是驾这种双轮车的牲畜踩踏蹄印。[26]偃师商城还出土过一件青铜軎。[27]此外，郑州商城北部紫荆山铸铜遗址出土过两块浇铸青铜车轴头的陶范，属二里岗上层一期。[28]

迄今所见最早的整车，主要出土于安阳殷墟，属于商代后期的遗物，前后发现52辆以上，如下表：

续表

序号	编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车数	马数	随葬人数	备注	资料来源
1		1933年	后冈西区中字型大墓南墓道	1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六同别录》上，1945。
2		1935年	西北冈王陵区M1001	1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1962。
3		1935年	西北冈王陵区M1003南墓道	2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1967。
4	M1136		王陵区东区	2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84—6，p.547、554。
5	M1137		王陵区东区	2				
6	YM20	1936年	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	2	4	3	一说25车，见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群》，p.477	《小屯C区的墓葬群》，《集刊》23本下，1952，p.453—458。 《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北组墓葬》，1973，p.16。 高去寻：《安阳殷代的皇室墓地》，《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19、20期，1962。
7	YM40	1936年	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	1	2	3		
8	YM202	1936年	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	1	2	2		
9	YM204	1936年	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	1（?）	2（?）	（?）		
10	YM45	1936年	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	1（?）	2（?）	（?）		
11	M175	1953年	大司空村	1	2	L		《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55—9，p.60—66。
12	M292	1966年	大司空村	1	2	1		《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84—6，p.546—547。

续表

序号	编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车数	马数	随葬人数	备注	资料来源
13		1985年	大司空村	1	2			杨锡璋：《安阳大司空村、花园村、刘家庄等地殷代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1988，p.149。
14		1985年	大司空村	1	2			
15	M226	2004年	大司空村	1	2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遗址发掘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5.4.20。
16	M231	2004年	大司空村	1	2			
17		2004年	大司空村	1	2			
18		2004年	大司空村	1	2			
19	M1	1959年	孝民屯南地	1	2	1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61—2，p.72—73。
20	M2	1959年	孝民屯南地	1	2			《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77—1，p.69—70、72。
21	M7	1972年	孝民屯南地	1	2	1		《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72—4，p.24。
22	M1613	1981年	孝民屯西南地	1	2			杨宝成：《安阳殷墟发现两座大型建筑基址和一座车马坑》，《中国历史学年鉴》（1982），p.272。 《殷墟西区发现一座车马坑》，《考古》84—6，p.505—509。 《安阳殷墟西区孝民屯西南地M1613车马坑的起取和组装》，《考古》84—9。

续表

序号	编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车数	马数	随葬人数	备注	资料来源
23	M698	1977年	孝民屯东南地M698南墓道	1	2	1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79—1，p.60—61。
24		2003年	孝民屯	1	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
25	M701		殷墟西区M701墓道	1			残车构件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79—1，p.56。
26	M43	1972年	白家庄西北地	1	2		同出箭函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79—1，p.57—59。
27	M151	1972年	白家庄西北地	1	2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79—1，p.60。
28	M52	1987年	郭家庄西南地	1	2	2		《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88—10，p.882—889。 刘一曼：《安阳殷墟郭家庄车马坑》，《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p.188。
29	M58	1987年	郭家庄西南地	1	2（?）	?		同上，p.889—891。
30		1989年	郭家庄西南地	2	4			《安阳殷墟发现商代成组车马坑》，《光明日报》1989.11.11。 《殷墟考古又有新进展》，《人民日报》（海外版）1989.11.1（4）。 杨锡璋：《安阳殷墟一般保护区墓葬与车马坑》，《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p.245。

这些车普遍以马为引挽动力，全是一车二马，均属王邑高级权贵的陪葬品或祭祀品。其中出自王陵区者有7辆，占总数13.46%；出自

序号	编号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车数	马数	随葬人数	备注	资料来源
31	M 339	1992 年	刘家庄北地	1	2			刘一曼：《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车马坑》，《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p.177。
32	M348	1992 年	刘家庄北地	1	2	1		
33		1992 年	刘家庄北地	3			遭破坏	
34		1995 年	刘家庄北地	1	有散乱的马骨		车舆构件等散乱分布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97—2。
35	93AMM1	1993 年	梅园庄东南	1	2	1	首次发现刹车构件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97—2。
36	M40	1995 年	梅园庄东铁西城建	2	2	2	其中 1 车拆埋，无马	杨锡璋：《安阳殷墟》，《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p.1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98—10。
37	M41	1995 年	梅园庄东铁西城建	1	2	1		
38	AGM1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1		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p.59—62。 魏明艳：《殷墟新发现一座大型车马坑》，《安阳日报》2005.5.25。 李根林：《殷墟考古又有重大发现》，《河南日报》2005.5.24。
39	AGM2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1		
40	AGM3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1	箭 U 1，铜镞 30 以上，戈、矛，青铜短剑 1	
41	AGM4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2		
42	AGM5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2		
43	AGM6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44	AGM7	2005 年	殷墟西部安钢厂区	1	2			

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有6辆，占11.54%；其余39辆大体出自一些贵族墓地，而且往往两两成组。后冈的1辆出于一座两墓道大墓，孝民屯和白家庄的几辆属之近处几座甲字型中等墓或直接出自墓道中，郭家庄的4辆及2004年大司空村的4辆，两两成组，东西并列，均分属于附近两座贵族大墓的陪葬品。1992年刘家庄发现的5辆，其中两辆，出自M988一座四墓道大墓的南墓道两旁，该墓内殉葬10人，填土中埋了26个人头骨，可见墓主生前权势之威。1995年梅园庄M40同坑2车，与M41东西并列成3车一组，实属特例，不多见。2005年殷墟西部安钢厂区新发现车马坑7座，共出土7辆车，皆为一车二马，分属于偏北处三座贵族大墓的陪葬品，其中编号为AGM1-AGM5的5辆车，呈南北一线排开，车头向东，间隔有序，自南而北的3辆，都有一人殉葬，配备武器有青铜短剑、戈、矛、箭镞、箭函等，显示出护卫队列车的表象，而列北的AGM4、AGM5两辆，装饰豪华，马具精致，又分别殉葬两人，一人在车前，一人在车侧，这两车当属主车和副车。

“两车制”以主车和副车为核心组成出行车队，可能揭示了晚商的车服制。如甲骨文有云：

图4—5 商王主车与臣正副车磕撞
（《合集》10405）

癸巳卜， ，贞旬亡忧。王占曰：乃兹亦 （有）求（咎），若偁。甲午，王逐兕，小臣叶车马碰 王车，子央亦 （坠）。（《合集》10405。图4—5）

记商王武丁狩猎追逐猛兕，小臣叶的马车被石所磕，撞上王车，子央亦从车上坠落下来。在此场合，王车为主车，与臣正副车，簇拥相随。甲骨文又有云：

其兄辛 ，叀右车用，又正。（《合集》27628）

壬辰卜，子乎射，弹、复取右车，若。

癸巳卜，子叀大令，乎从弹取右车，若。（《花东》416）

殷人尚右左为对，以右为上，右车当属主车。两例言右车，则自有左车之副。一记祭祀兄辛是动用右车否。一记子命令选取主车右乘去竞射，弹、复是主车的御夫及车上卫士。

商代车马葬的双车制，正再现了当时等级礼制的车服制。有学者认为，王陵区的车群，其祭祀对象非殷先公先王莫属，其他类的车主，应是王室成员如王的配偶或嫡亲执政者，至少也是商代官吏中的臣正、武官和史官中的首领人物。[29]这一说法是可信的。

应指出者，多数车马坑中，有陪葬人1—3人不等，生前身份可能是仆驭御夫、卫士或保养车马者等。据《周礼·夏官》记述，上古权贵的马车，专门配备人员，有“大仆”之职，“王出入，则自左驭而前驱”；有“戎右”之职，“掌戎车之兵革”；还有称作“趣马”的养马官。甲骨文有“多御正”（《花东》63），是掌驭车的臣僚，称“多”则不止一位；有“车小臣”（《合集》27879），是负责管理制造车或保养车的官员。可见文献讲的这套车服人员配备制，早在商代已经基本形成。

《论语·卫灵公》曰：“乘殷之辂。”《史记·殷本纪》引孔子说：“殷路车为善。”辂即路车，指乘车。商王朝贵显的马车，车子结构主要包括了轮毂、轴、辕、衡、軛、箱舆等几大构件，其制造工艺和装配结构，确实代表了当时工业技术的最高水平[30]（图4—6）。杨宝成曾对殷墟出土14辆车的构造尺寸作了分析统计，其轨距约在2.17—2.4米之间，轴长在2.7—3.1米上下，轮径约在1.2—1.5米之间，轮辐16—26根。辀（辕）长2.5—2.9米。作为荷载部分的箱舆，有大小之分，大型者广1.2—1.7米，进深最大的达1.5米，小型箱舆一般广1米左右，进深0.7米上下。[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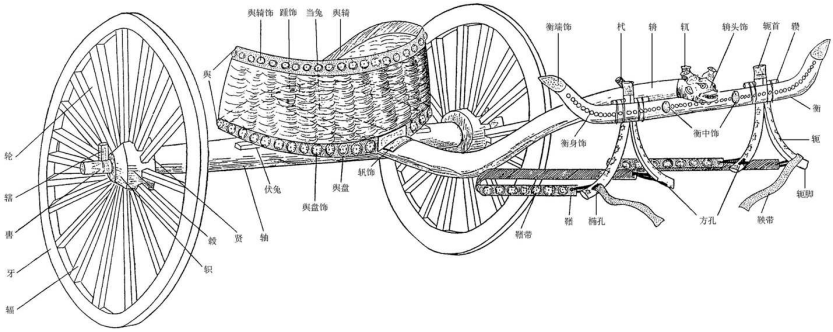

图4—6 殷车名物

（参照史语所《集刊》40下，石璋如）

有学者指出，大型箱舆能容乘员3人，小型箱舆只能容2人，因箱舆周围有栏杆，车后留缺口，故乘员是从车后上下，贵族乘车时可踏石几以登。[32]《周礼·夏官·隶仆》有云：“王行，洗乘石”，郑司农注：“乘石，王所登上车之石也。”又《仪礼·士昏礼》云：“妇乘以几。”孙诒让云：“凡登车，贵者乘以石，其次以几。”从考古发现看，马车的箱舆栏杆仅高0.45米以下，立乘不足以凭栏，推想当时采用的是跪坐姿势，屈膝跪式，对于进深为0.7×1米的横长方形箱舆容积是富富有余的，乘员可手倚栏杆，以获得舒适效果。驾车时，大概也如文献所说，仆御居左，乘者坐右。若是乘3人者，大概尊者居右，仆御在中，陪乘者在左，概以右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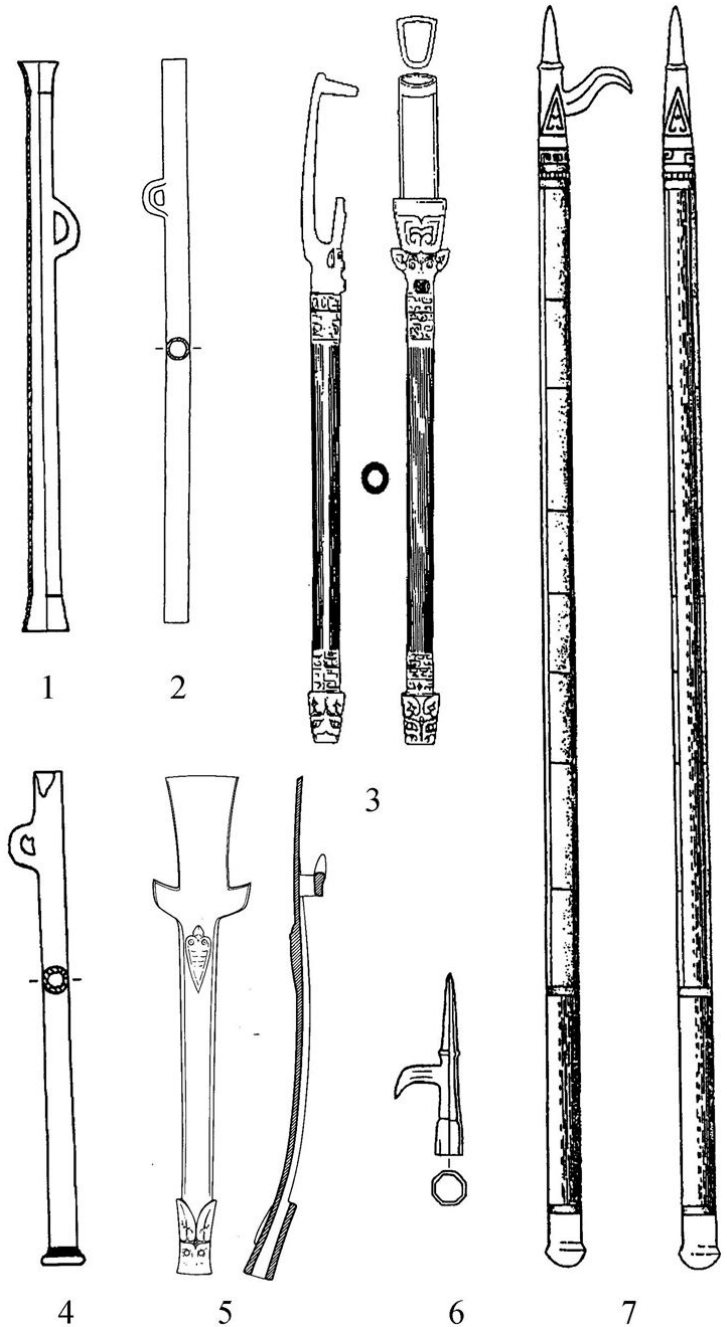

图4—7 商代马策

1.小屯M391出土 2.梅M1出土 3.旌介M1出土 4.大司空83M663出土 5.前掌

大M11出土 6.武乡出土 7.小屯M164出土

为了显示权贵乘车出行的威风，当时连马鞭都做得十分考究，有金、玉、铜、木、竹制者（图4—7）。小屯宗庙宫室区的车马坑内，曾发现3根用长条形玉管制成的马鞭柄，石璋如以为即《礼记·曲礼上》说的“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之策，[33]孔疏：“策，马杖也。”殷墟车马坑中还屡屡发现一种青铜策，管状中空，两端略粗，近上端三分之一处有半钮，可系绳，如殷墟西区出土的一根铜策，长24厘米。[34]滕州前掌大遗址出土5件铜马策，通长在22.6—24.4厘米之间，有长条形和管形两式。[35]殷墟梅园庄1号车马坑的右服马后侧，又出土过一种木质马策，圆杆形，直径3厘米、长60厘米。[36]此外，殷墟小屯164号马坑还曾出土过一件月牙形玉石马衔及一根竹木策，策复原后长57.5厘米，外包金叶，两头安玉石饰，端部尖锾，侧有倒钩，形似戟。[37]殆《淮南子·修务训》所谓“良马不待策锾而行”。《淮南子·道应训》云：“倒杖策，锾上贯颐”，许慎注：“策，马捶，端有针以刺马，谓之锾。”知马策主要用来捶马、刺马以促马行进。

殷商王朝的马车，主要用于贵显统治者的出行游乐、狩猎或对外战争，为政权利益直接服务，作为交通工具，亦仅限于少数人范围。高级贵显乘车出行，“追琢其章，金玉其相”[38]，权势赫赫，可谓荣极一时。

晚商车行所抵地域，相当遥远，与当时王邑通向四方的交通干道的开启，是相呼应的。武丁时有一片甲骨文云：

>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王占曰：丁巳我弗其□，于来甲子□。旬有一日癸亥，车弗□，之夕𠂤甲子允□。（《合集》6834）

记出动战车征伐𢦏国，从癸丑日占卜的当天起，至11天后的癸亥至甲子日黎明之交战车攻抵𢦏国。𢦏国位于晋南河曲一带，[39]距殷都直线距离约有700多里之遥，估计当时马车一天的进军行程，平均约为60多里。《墨子·节用》谓“利以速至，此车之利也”，指出了马车在远行交通上的优势。

（二）商代各地贵族的马车

马车除见诸商王邑内高级权贵的礼仪生活场合外，各地的族落方国贵显人物，一般也拥有马车，作为出行的交通工具。《诗·商颂·那》云：“约𩫖错衡，八鸾鸧鸧，以假以享。”记四方诸侯乘坐豪华的马车，到商王邑来献享。《礼》书中有称诸侯乘墨车、建龙旗，入天子之门助祭。《诗·商颂·玄鸟》亦云：“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旗

十乘，大糈是承。”郑玄注：“高宗之孙子有武功有王德于天下者，无所不胜，服乃有诸侯建龙旗者十乘，奉承黍稷而进入者”，孔疏：“举其有十乘耳，未必同时至也。”说明商王邑是当时政治和交通中枢所在，时有各地的贵显人物，乘坐各式各样的马车出入往来。

商代各地族落方国贵显阶级的马车，在考古发掘中每有发现。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发现商代息国墓地，在一座高级权贵墓内，出土一件铜车饰，形似伞盖，首部饰云雷纹、小圆涡和四足蝉纹，可能是车顶盖帽，十分少见。[40]看来，这种车属于出行交通工具，不像是战车。

2006年河南荥阳胡村晚商墓地出土车辖、车伞盖弓帽、策柄等车马器3件。[41]

1971—1972年安徽颍上赵集王拐村征集到一批这一带出土的晚商车辖、铜铃、弓形器等。[42]

1978年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发现一座商代“亚戉”的贵族墓葬，在出土的24件随葬品中，有车辖、铜铃、铜泡等车马器。[43]

1991年河北定州北庄子发现的商代贵族墓，出有驾车用的铜策两秉。[44]

1971年山西保德县林遮峪发现一座商墓，在随葬的30件铜器中，有车辖、舆栏饰、车铃、马铃等车马器19件。[45]

山西灵石旌介村发现一处商代“ ”族贵族墓地，在1985年发掘的一座一椁三棺一夫两妻合葬墓内，有殉人一具，仅随葬铜器就达40余件，内有车马器。还出土一根铜策，长28.1厘米，细管状，上有半圆形纽管，上端饰牛首，下端饰兽首，管表有细线纹。[46]造型工艺比殷墟出土铜马策还要精美。1987年又在附近10米处发现车马坑一个，惜被盗，残存铜轭饰、铜泡等，推测坑内原有一车两马，殉葬3人。[47]1986年山西武乡县上城村一座商墓，出有月牙形铜马衔（原简报称“弓状器”）一件，以及马策端部倒钩镞一件，[48]形制均与前述小屯164号马坑出土的月牙形玉石马衔及马鞭端部倒钩镞形制相类。

1998—2002年山西临汾浮山县桥北多座殷商“先”族贵族墓被盗掘，2003年在劫余的大型墓M1、M18墓道内发现随葬车、马及殉葬的驭者，出土了车踵饰、轭饰、马饰、弓形器等一批车马器。[49]

50年代陕西武功游凤镇曾出土商代铜器一批及车马器21件。[50]

1975年陕西渭南县南堡村农民在平整村东坡地时，发现一座出

有“莘邑”铜器的商代贵族墓葬，随葬铜器52件，玉器3件，骨蚌器40多件。其北10米处也有车马坑一个，惜被平掉。[51]

1983年陕西清涧县李家崖一座商代土石结构城址，出有车马器。[52]

1986年陕西西安东郊老牛坡发现一处商代晚期墓地，清理大小墓葬45座，有车马坑和马坑各一个，车为一车两马，马坑中人马犬同穴。[53]

山东寿光县益都苏埠屯商代晚期贵族墓地，屡有“亚醜”族氏标识的铜器出土，还曾发现过铜軎、辖、轭首、踵等车马器构件。[54]1965—1966年又发现两座二墓道大墓和两座中型墓，另发现车马坑一个，出土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车马器。[55]

1983年寿光县城北“益都侯城”亦出有商末车马器。[56]

1957年山东长清县兴复河发现一座商代墓葬，出土青铜礼器16件及车马器。[57]山东滕州市前掌大村一处商代方国贵族墓地，自1981年以来经前后多次发掘，发现其平面布局以3座两墓道大墓呈南北中轴线排开，东西两侧各排列若干座甲字型大墓，这些大墓周围又错落着一些中小型墓葬。在1987年第3次发掘中，发现车马坑1个，另又在M214的两墓道大墓棺椁上发现两套车轭及零星马骨，M215的甲字型大墓内也出有车器。[58]1994年秋第5次发掘中在M18大墓内发现随葬车1辆。1995年秋第7次发掘中清理车马坑3座，1998年第8次发掘中清理车马坑两座，均为一车二马。其中M41有车伞盖，衡前及舆后殉葬1人，M40、M45等其余4辆在车舆下各埋有一人。还出土盾牌3面和马鞭5件。[59]

山东胶县西庵一处商周贵族墓地，曾出土过大型石磬和铜车马器等。1976年又发现车马坑1个，一车四马，年代似已属西周早期。[60]

以上18处商代车马坑或车马器构件发现地，计河南2处，安徽1处，河北2处，山西4处，陕西4处，山东5处，以东方和西北方为多见，分布地域基本集中在黄河中下游半湿润的丘陵地区和部分半干旱地区，为华北旱作农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应是促成“陆地乘车”这种古代交通工具得以在本地区高层权贵中广泛使用的重要外因。除此之外，帝乙时卜辞中又有记征伐危方，缴获其“车二两”（《合集》36481）。陕西周原出土甲骨文中有“车乘”（H11：124，H11：35）、“卜曰：其衣车马，由又习”（齐家112）。凡此，也均说明马车在当时各地族落方国上层贵族集团间流行程度，以及这种交通工具在上层社会生活和政治军事方面的价值。应注意者，上述山东滕州前

掌大商代方国贵族墓地，马车构件既见于有两墓道的中字型大墓，又见于紧挨其左右的一墓道甲字型大墓，可见在方国内部，拥有马车者不只限于方国君主，还容或有君主配偶和重要臣属一类人物，大体与殷墟王邑内的情况相类似。

商代各地所见的马车，就其性质用途言，可分为乘车交通工具和战车（指挥车）两类，但大都是一车二马的独辀车，而不是单马驾驶的双辕车。河南罗山息国墓地出土的车顶铜盖帽，制作考究，知当时为了遮阳避雨，有的马车上已设有车盖，盖帽形似花朵向下张开，大概是为了便于把盖帷的缯帛固定住。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M41车马坑内车舆正中发现已经腐朽的车伞盖，伞的顶饰为一直径27.8厘米的铜圆盘，中间有一个直径1厘米的穿孔，在周边有82枚海贝分两圈镶嵌的装饰（图4—8）。[61]河南荥阳胡村晚商墓地也出土了车伞盖弓帽。前述殷墟93梅园庄1号车马坑，在舆口部位发现大片红漆，发掘者推测“是舆上部伞盖留下的痕迹”。文献中称车盖为笠，亦称簦。段注《说文》云：“大而有把，手执以行，谓之簦；小而无把，首戴以行，谓之笠。是簦为笠，析言之固有别也，浑言之，则簦亦可谓笠。”商代的车盖可能源出实际生活中的雨具及遮阳伞之类，有固定在车上或手执两式。《周礼·夏官》即有言王之车仪，陪乘的“道右”当“王下则以盖从”，孙诒让疏云：“盖即车盖，王乘车必建盖，阴以御雨，阳以蔽日。”另据《左传》宣公四年：“以贯笠毂”，杜注：“兵车无盖。”车上张盖，增加阻力，影响车速，又妨碍交战。由此推言，商代有车盖的马车，似用为乘车即路车，而非兵车或戎车。

陕西西安老牛坡出土的双马挽引独辀车，无兵器同出，也为乘车。轨距2.25米，轴长3.15米，轮径1.4米，轮辐16根，与殷墟出土车制无大异。其箱舆外形作横长方形，宽1.6米、进深0.72米，是为中型车，大概只能容乘员2人。舆内周壁髹漆，留有成片漆皮，底部铺皮韦编织物，印痕犹存。相比之下，殷墟郭家庄发现的一辆乘车，箱舆的栏杆、木板不仅髹漆，还画有红黑相间的彩绘图纹，前栏板又贴有红布装饰，车内缀有牙片饰物，铺有坐席，[62]似乎显得更为豪华，标志着商代王邑与地方国族在车制上的某种等级或文化发展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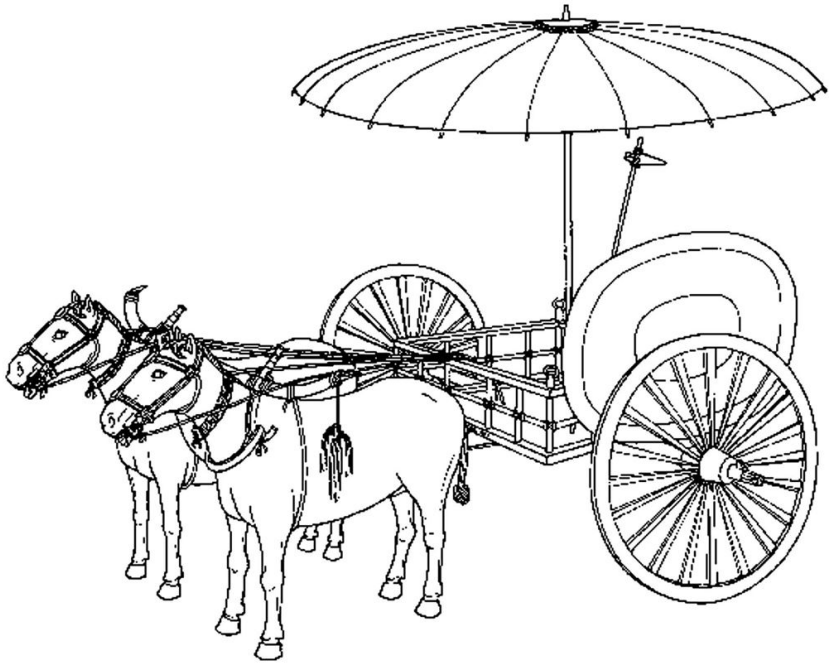

图**4—8** 滕州前掌大**M41**带车伞盖马车复原图
（采自《滕州前掌大墓地》）

商代各地的族落方国，其少数统治集团成员服用车马已较为常见。《吕氏春秋·简选》称武王伐商，“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于牧野而纣为禽”。《诗·大雅·大明》描述其事云：“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考古发现的周初马车有以四马挽引，异于殷制。看来，某方掌握的制车工艺和驾车技术的高明程度，以及拥有车辆的数量，一方面直接为某方贵显统治阶层的权势所利用，另一方面也成为衡量其一时力量强弱的重要标尺。

（三）牛车和人力小车

古代又有用牛车服重致远的，史传商族先公“胲作服牛”（《世本·作篇》）。《山海经·大荒东经》也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服牛即仆牛。《考工记》又称之为“牝服”。清人陈奂说：“牝即牛，服者，负之假借字，大车重载，故谓之牝服。”[63]《尚书·酒诰》称妹土殷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牵车牛载物品远行贾卖。可见商人在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中，已懂得利用牛车作为运送物资进行交往交流的交通运输工具。

牛车在甲骨文中称为“牵”，写作 ，字像缚牛引縻意。[64]商代的畜力车，均属独辀车，非两畜以轭鞅式系驾方可。甲骨文有云：

图**4—9** 甲骨文牛车“牵”
（《怀特》**156**）

……牵……二牛…（《怀特》156。图4—9）

贞令 又登左牛。（《合集》8943）

据上，知牛车也采用轭鞅式双牛系驾。“登左牛”指征用系驾牛车的左边之牛，自然也应有“右牛”。1978年殷墟王陵区发现的M19祭祀坑，里面并排瘗埋牛架2具，头向南，尾向北，面相对，姿势规整，颈部各系一铜铃，[65]可为双牛挽车提供一佐证。牛车的车速运行自然赶不上轻灵的马车，因此在战争中，马车通常用作冲锋陷阵、兵戈交搏的戎车，《司马法·天子之义》云：“戎车，殷曰寅车，先急也。”但牛车的荷载能力却在马车之上，故牛车又称作大车。如西周中期偏晚师同鼎铭云：“折讯执首，俘车马五乘，大车廿。”车马五乘，自指冲锋陷阵的马车即戎车，大车非牛车莫属，用来重载军需。《考工记·辀人》云：“大车之辕挚”，郑玄注：“大车，牛车也。”《诗·小雅·黍苗》云：“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朱熹注：“牛，所以驾大车也。”戴震《考古记图》也说：“大车任载而已。”牛车的实用价值是引力大，适当加大车身，可使载重量大增，在平时能服重致远，在战时则不失为运送军事装备的较好交通运输工具。《周礼·地官·牛人》云：“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傍，以载公任器。”孙

诒让疏云：“牵傍者，即挽车之牛，而实据人御之而为名。”任器者即军旅行役所用的军需物资。

殷商时期牛车数量甚众，武乙时甲骨文云：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合集》34677）

[己]丑卜，品其五十牵。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合集》34675）

□□卜，品其九十牵。（《合集》8086＋18475）

□□□，□其百又五十牵。（《合集》34674）

牵指牛车，品有率义。[66]“品牵”犹文献所云“牵傍”、“牵车牛”，即挽车之牛，而实据人率之以为名。动用牛车动辄就是五十、九十乃至百五十之数，可见商王朝握有相当庞大的运输车队；相反，马车却没有如此高数量的记载。

古代用于战争中运输军用物资的牛车数量，也总是远远超过用于冲锋交搏的马车。上揭《师同鼎铭》记述周人与戎敌交战所俘获的车辆，马车是5辆，牛车是20辆，两者之比为1：4。殷墟小屯C区乙七基址南出土的战车编制，以每6辆车为一组列，与甲骨文所记“六车”（《合集》11452）的车群数是相一致的。若按甲骨文所言“王乍三师，右、中、左”（《粹》597）[67]的三列军队编制，则为18车。甲骨文中牵的最高辆数是90和150，最低数是50，则每师用马车和牛车之比，略约为1：6—1：8，在军情变化情况下，可能会有所变宜，其50的低数，可能是“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的一个战车组列的配备牛车数量，也可能是专门提供中师军需物资的牛车运输车队。

由于牛车偏重于实用，比较笨重，车速也不快，数量多于马车，物多则不贵，因此在贵族阶级心目中的地位，是没法与轻灵而贵重的马车相媲美的，上层权贵墓葬通常不用牛车作殉葬品，即是商代这种高层次社会占有心态的反馈。

除了马车和牛车外，商代当还有人力推拉小车。周代称人挽之车为栈车，《诗·小雅·何草》云：“有栈之车，行彼周道”，毛传：“栈车，役车也”，孔疏：“有栈之辇车，人挽以行”。又《周礼·春官·巾车》有云：“服车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郑氏注：“栈车不革鞔而漆之，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共役”，贾共彦疏：“庶人以力役为事，故名车为役车。役车亦名栈车，以其同无革鞔故也。”《考工记·舆人》云：“栈车欲弇”，郑玄注：“为其无革鞔不坚易坼坏也。”由此考见，古代人力推拉的栈车，大体为木轮带方箱以供力役载物的简易小车，故一称役车，主要见之

于平民阶层。

甲骨文中尚未见到专赖人力推拉之车的史料。商代金文中有辇字，[68]通谓像人挽车形，惟孙机以为，“其实是像二人立于车上之形”。[69]甚确。辇在殷商甲骨文中仍用指马车，下辞可知：

其呼箙辇，又正。其肇马右，[又]正。（《合集》29693）

二辞同卜一事。箙，人名。辇是辇车。“肇马右”犹他辞言“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前》3·31·2），知“肇马右”实指三个战车队中的右队，箙应是右队之长，箙乘坐的辇车自是同队中的马车，而不是人挽之车。辇的意义当如《周礼·地官·乡师》所云：“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輦辇”，郑玄注：“輦驾马，辇人挽行。”马车在行进中，或因道途难行，故又需人前挽后推。《司马法》云：“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说的即是给战车配备人徒。若以上举甲骨文左、右、中三个战车队列配备人徒300言，则每队100人，又若一队有6辆战车，则平均每车约16人，与文献所说大致接近。上引甲骨文“辇”字写作 ，在车前衡部再加二手，正寓这层意义。《夏本纪》中“山行乘橇”，大概不是指别的交通工具，而是指畜力车走山道时，另需人前拉后搡，即所谓“輦驾马，辇人挽行”。

人力推拉的小车，虽未载见甲骨文，但在殷墟考古发掘中有发现。1986—1987年在安阳洹南花园庄南地发现一个大废骨坑，坑口兽骨层表面有14条宽0.1—0.15米、深0.05米的车辙，有的经车轮多次滚轧，被挤压得十分紧密滑硬。其中有两条车辙相平行，长19.3米，两辙间距1.5米。今知商代马车的轮距均在2.3米上下，与此显然不符，故这种车辙应为另一种人力推拉双轮小车辗出。有的车辙较杂乱，可能还有一种独轮车的车辙。[70]当时人们用双轮小车或独轮车运送废骨料倒此坑中，可见是为平民阶层所用，毫无疑问，在外出场合，自然也可成为平民使用的交通工具。

在利用兽力以服务于人类生活方面，商代人似还有其他一些尝试。1989年安阳郭家庄西南商代墓地发掘中，发现2座车马坑、1座马坑和1座羊坑，呈南北一线排列。车马坑居中，均为一车二马；马坑在北，埋2马3人；羊坑在南，埋2羊1人，两羊的头部有小铜泡组成的笼饰，嘴旁有小铜镳，颈上方有铜轭首。[71]这现象似表明，当时还有过以两羊拉小车的尝试。至于马坑的2马3人，很可能属于下节讲的骑乘之马，三人中除有两位骑马者外，或许另一位是饲养人。

三 骑马

骑乘是古代出行交通手段之一，所利用畜力大体为家畜或驯化动物。史传商先公“相土作乘马”[72]，就是指骑单马出行。《诗·大雅·绵》有述周人祖先“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明清间顾炎武认为，“马以驾车，不可言走，曰走者，单马之称”[73]，故走马即骑马。《易·系辞传下》云：“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屯卦六二》有云：“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高亨指出，这是描述古代掠婚，“谓乘马而来者，屯然而拥至，邅然而转行，又般然而回旋，非劫财之寇贼，乃娶女之婚媾也”[74]。说明至周代，骑马出行已见诸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按常识言，骑马当早在马车发明之前。吕思勉即说过：“世无知以马驾车而不知骑乘之理，亦无久以马驾车而仍不知骑乘之理。”[75]马车的考古实物，已可追溯到商代前期，而商代各地马车的发现，也层出不穷。骑马远行，自应是商代以来已存在的交通事象。

如前所述，商代马车普遍以两马挽引，与之相应，甲骨文有不少双马并卜之辞，如：

庚戌卜，王曰贞，其 左马。

庚戌卜，王曰贞，其右马。（《合集》24506）

癸丑卜， ，贞左赤马，其 不 。（《合集》29418）

乙未卜， ，贞左□□，其 □ 。

乙未卜， ，贞在宁田，黄右、赤马，其 □□。（《合集》28196）

隹左马其有。

右马其有 。（《花东》60）

癸亥卜，新马于贾见（视）。

新马，子用左。

新马，子用右。（《花东》367）

叀利马眾大 亡灾。（《合集》36985）

叀眾子亡灾。

叀眾亡灾。

叀眾亡灾。

叀并 亡灾。（《合集》37514）

叀并驭。（《合集》36987）

有伤害义，别辞云：“贞师有”（《合集》4248）、“射酋亡其”（《合集》5751），可见其义。以上皆以两马为对，旨在选择

或估价交易何两马合适，可使驾车相安而齐同。 、 同字异写，有驯顺义。 意为烈，猛烈、厉害之义。“其 不”，谓马驯驾不烈性。《仪礼·士丧礼》云：“赗以两马，是惟得驾。”[76]“并 ”、“并驳”，为驾双马之合称，分言之则有称“用左”、“用右”，或明言“左马”和“右马”，“黄右、赤马”、“左赤马”，相当《说文》说的“骈，驾二马也”。《韩诗外传》云：“古者命于其君，然后得乘饰车骈马。”总之，上辞中之马，是指驾车的马。

但甲骨文中另有一类称作“两”的单马，如：

宁延马二两，辛巳雨以雹。（《合集》21777）

以马自薛，允以三两。（《合集》8984）

……马十两有□……（《合集》1097）

……马廿两有□……（《合集》1098）

癸巳卜，往马卅两。（《京人》2987）

马五十两。（《合集》11459）

“两”为单位量词。称“两”的马，数量组成多少不一，无公约数可计，数目无规律性，一般均出现在正被使用的动态场合。与用作祭牲或畜养在厩的马也不相涉，如“岁于祖乙五马”（《佚》883）、“王畜马在兹厩”（《合集》9415），后者均不称“两”。另外，在战争场合，称“两”的马又每与战车同列，如五期一片征危方卜辞，提到俘获马若干两、车二两。[77]这与周初小盂鼎铭说的伐 方，“俘马百四匹，俘车百□两”，意义相类。显然，称“两”的马自成单元体，义与匹同，盖指带有羁饰的单骑，见于战争场合，则指骑兵之马。

单骑或骑兵之马在殷墟考古有发现。1935年殷墟第11次发掘，在王陵区曾发现几座马坑，坑中埋马多者37匹，少者1匹，都带笼头，有铜饰。[78]特别是1936年第12次发掘，小屯C区M164墓内发现埋有1人1马1犬，其人装备有兽头铜刀、弓形器、镞、砺石、玉策等；其马头部有当卢、颔饰等羁饰。石璋如指出，这种现象“供骑射的成分多，而供驾车用的成分少”，是为“战马猎犬”[79]。1991年安阳后冈M33一座一套青铜觚、爵的小型贵族墓，配备有铜戈4、石戚1、铜镞、骨镞、石刀2，还有1件铜马衔，[80]墓主生前似也为一位骑马武士。

1950、1976年武官大墓前后两次发掘，南、北墓道内共发现马28匹，也大多有辔饰。[81]

1959—1961年苗圃北地发现马坑3个，内1个埋1人1马，另2个各埋1马。[82]

1969—1977年孝民屯东南地一座编号为698的墓内殉有1马。另在白家庄西北地发现的150号墓内，出有带羁饰的马2匹。[83]

1971年后冈一座二墓道大墓的南端，发现祭坑1个，内埋2人2马。[84]

1976年王陵区发掘的110号墓内，埋有2马，头部有辔饰、铜泡，嘴边有铜镳。[85]

1978年王陵区发现马坑40个，有马117匹，多者埋马8匹，少者1匹，不少马带有马镳。[86]

1989年郭家庄西南地发现马坑1个，内埋3人2马，已见上节引述。

另外，在陕西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也曾发现“战马猎犬”现象，在一祭坑内人马犬同埋。[87]

以上考古资料，很难相信如此众多的马都会与马车有什么必然联系，至少那些带有羁饰的马，当初曾经作为单骑或战马役使过。与马同埋的人，有的可能为骑兵，有的可能为一般骑马者，有的可能为贵族僚属或下人，有的可能为养马奴。不如说由于当时社会比较普遍崇尚骑马，因此才出现以单骑或战马殉祭的礼俗。

在商代，高级权贵出行有马车代步，而一般贵族成员或许曾骑马代步。甲骨文中有云：“多马从戎”（《合集》5716）、“多马𠬜戎”（《合集》5715）、“令多马”（《合集》5719）、“令多马卫于北”（《合集》5711）、“多马亚其有忧”（《合集》5710）、“乎小多马羌臣”（《合集》5717）、“族马令往”（《合集》5728），还有“马亚”、“马小臣”、“戍马”等武职，恐怕有的乃属于骑兵中的大小头目，这也多少反映了在一般贵族阶层骑单马以代徒步的习尚。

昔董作宾曾据6片甲骨残辞，互补得一则完整史事，全辞云：

> 癸亥卜， ，贞旬亡忧。王占曰：有求（咎）。五日丁卯，王狩敝， 车马□， 坠在车，禽马亦有坠。[88]

记商王武丁在敝地狩猎中发生的事故。车为王车的副车，禽是骑马的武臣， 车马逸， 摔倒在马车上，禽连人带马翻倒地上。王车侧旁有臣正副车、武士骑马陪伴随同，可见统治者的出行场面，拥拥簇簇，等次秩然。

甲骨文中还有一些反映贵族成员骑马的史料，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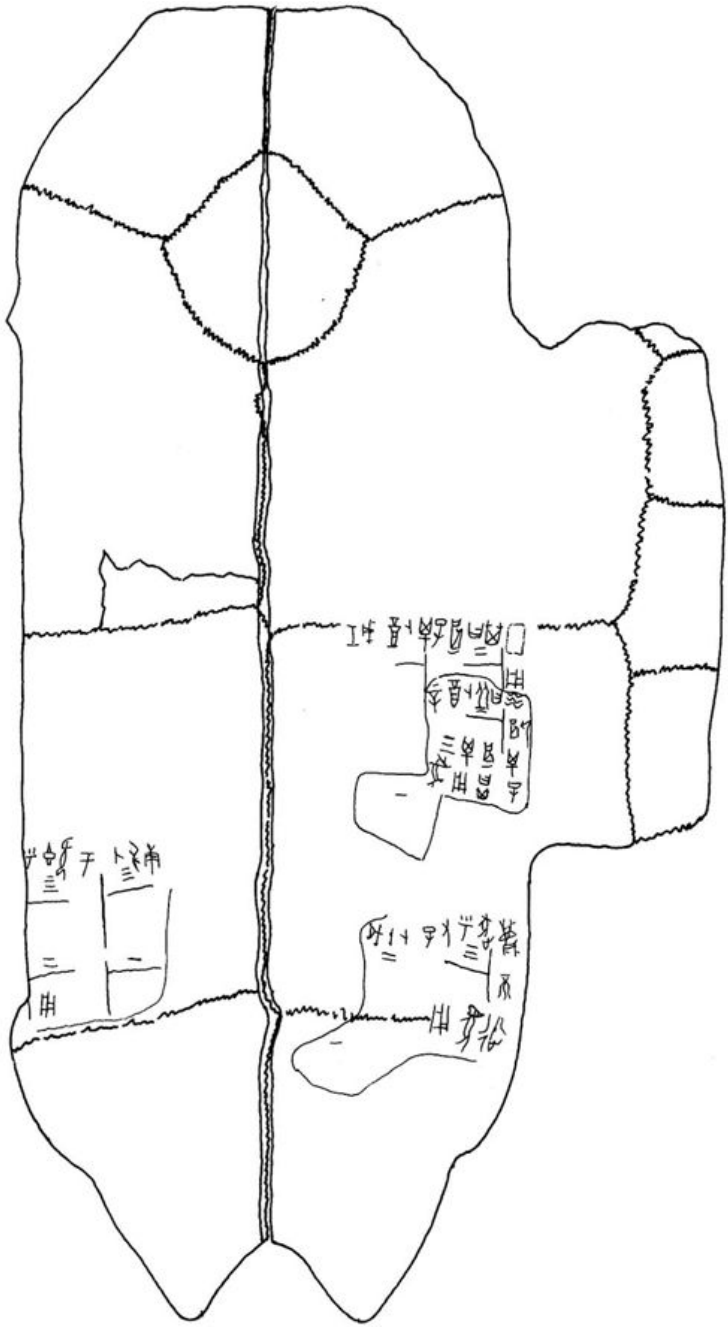

图4—10 甲骨文骑马奔猎野鹿
（《花东》295）

丙辰卜，即，贞 弋出于夕，御马。（《合集》23602）

壬辰卜，王，贞令 取马，宁涉。（《合集》20630）

其有奔马。用。（《花东》381）

戊午卜，子又乎逐鹿，不奔马。用。（《花东》295。图4—10）

弋，祖庚祖甲时臣正，武丁卜辞有“小臣弋”（《怀特》961），或为同一人而臣于两朝。御字用其本义，即《说文》：“御，使马也。”御马犹言骑马，问弋可否夜间骑马外出。中间一辞记宁有外涉之行，王命令 为其取马。奔字从姚萱释。[89]后一辞记田猎追逐野鹿，问会否发生马奔逸，盖亦指骑马奔驶追猎。

商王朝的一般臣正有以骑马代徒步，各地的普通贵族成员也大致如此。但作为高级权贵却不尽乘马车，兴致所至，亦有骑马之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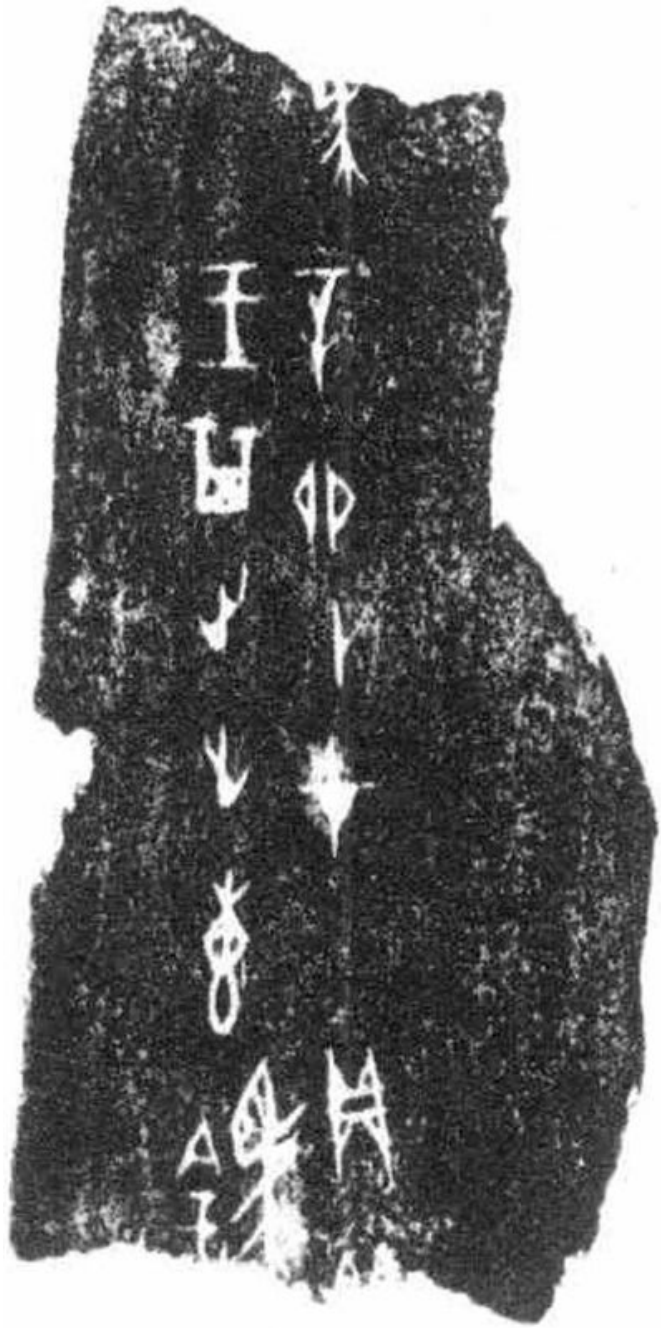

图4—11 商王骑铜色马
（《合集》36984）

王其步，叀钨。（《合集》36984。图4—11）

钨字从金，可能形容王所骑的铜色之马，也可能指马的精美羁饰。要之，商王的骑乘，品种毛色和马饰无疑显得更高档。由此辞又可得知，甲骨文说的“步”，不一定指徒步，也指骑马，如“令小尹步”（《屯南》601）、“令我史步”（《天理》140）等，恐怕理解为骑马外出，似更适切些。再进而言之，甲骨文中“步”的同类字“涉”，在某些使用场合容或是指骑单马涉水过河。

四 商人服象

上古时期中原地区当还有过“服象”之举。晚至西周中叶以前，中原地区尚保存着大片茂密的森林，又有广大的草原沼泽，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温度约比今高2℃，如亚热带的竹类植物，曾在黄河流域广泛生长，而现在竹类分布的北限大约已向南后退纬度1°—3°。大约在一二万年以前，中原地区的年平均温度更比现在高出7℃—8℃。[90]这样的自然气候条件，十分适合象的生存栖息。山西、陕西、河南等省一些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不少象化石。殷墟商王邑也曾出有象的亚化石。五期甲骨文中有商王狩猎“获象七”（《合集》37365）的记录。西周中叶以后，气候变寒，加上人们的开发活动，造成中原地区生态植被的退化，才迫使象逐渐向南方迁徙。

驯象以供人役使，可能很早就在中原地区出现了。传说“舜葬于苍梧下，象为之耕”（《论衡·书虚》），透露了远古人们对驯化野象进行尝试的讯息。

徐中舒曾推测河南古称豫州，乃因产象而得名，并指出甲骨文中的获象记录是土产象，不是从南方引进，象在殷商时期已成为日常服用动物。[91]甲骨文象字作“[illegible]”，从手牵象，而又突出象的长鼻。罗振玉即据以推测：“意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马以前。”[92]甲骨文中还有一个勾勒尤为逼真的母象图，画面为一头腹部绘一小象以示意怀孕的母象，其胯下又有一幼象。[93]此非有深入观察而莫能绘。

《吕氏春秋·古乐》云，“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记商人把驯化的家象用于对东夷的战争。《韩非子·说林上》谓商末纣王使用“玉杯象箸”，有象牙筷之制作。甲骨文有云：

以象侑祖乙。（《合集》8983）

象用为祭牲。诚如学者所指出的，商代贵族统治者用象祭祀祖先，间或也服用于战争，还将象牙象骨制成各种用品，表明当时不但

有不少野生象存在，而且还有经过驯化并进行自行繁殖的象存在。[94]

甲骨文中有一类象是为野生象，如：

丁未卜，象来涉，其呼 射。（《屯南》2539）

记野象来水滨觅食徘徊，命令武士 射猎。另又有一类是驯养中的象，如：

于癸亥省象，旸日。（《合集》32954）

贞生□月象至。（《合集》4611）

省象，犹他辞言“省牛”、“省黍”、“省舟”、“省右工”[95]，省为察看、省视之意，所省者，大抵为人能所及而在握中的品类。确定癸亥日天气晴否便于察看象，则该象应是驯养中的象，而非出没无定的野象。言来月象送至，似亦指已驯服的象。

殷墟考古发掘中，屡有象牙象骨制品出土。妇好墓出有夔鋬杯一对，带流虎鋬杯1件，皆用象牙根段制成，极其精致。[96]整象也有出土，1935年第12次殷墟发掘，在王陵区东区M1400号大墓附近，发现象坑1个，长5.2米、宽3.5米、深4.2米，内埋1象1人，[97]乃祭祀祖王的牺牲。1978年在王陵区西区东南方约80米处，又发现象坑1个，长2.4米、宽1.7米、深1.8米，内埋1象1猪，象体高约1.6米，身长约2米，门牙尚未长出，系一幼象个体，身上还佩带一个铜铃。[98]前一象的大小不详，但据两坑长度和后一象已知身长的比例推算，前一象的身长似应在4米开外，是一头处于成熟期的大象。这大小两头象，当均非野象，幼象身系铜铃，为家象自不待言，而大象的同坑内埋有驯养象的人，显然也表明是经驯化的象。此外，妇好墓中出有圆雕玉象一对，一大一小，作站立状，长鼻上伸，鼻尖卷起，口微张，小眼细眉，大耳下垂，体硕腿粗，尾下垂。[99]观其形态，憨然可掬，毫无凶猛骇人之感，似属以家象为模特的雕琢品。

殷商时期既有不少被人们驯化或殖养的象，役象或乘象出行自非难事，文献所谓“商人服象”，应该说是可信的。

第四节 水上交通

一 过河、桥梁与渡津

商代交通网络已经拓展到广阔地域，如何穿越河流水道也就显得

甚为要紧，公共桥梁的架设当已出现。最早的桥称为梁。《说文》云：“梁，水桥也”，段注：“用木跨水，则今之桥也……见于经传者，言梁不言桥也。”《诗·大雅·大明》记述周方伯姬昌“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与商国通婚，在渭河上架设舟梁迎亲。《初学记》卷七云：“凡桥有木梁、石梁、舟梁——谓浮桥，即《诗》所谓‘造舟为梁’者也。”在桥梁发展中，早初多半是梁桥，首先是木梁，因为木梁的架设总比石梁轻便，从自然倒下的树木而形成的梁桥，到有意识地推倒，砍伐树木架作桥梁，无需多少过程。[100]

据考古发掘资料，湖北黄陂商代前期盘龙城，形制近方形，南垣外中段城壕宽约11.6米，深约3.9米，在壕沟南北坡岸两侧及壕沟底发现有桥桩的柱洞遗存，洞内留有残木桩，尖锥直插至生土层，其中北岸柱洞8个，排列呈门字形凸出朝向河中，柱穴直径15厘米，壕沟底柱洞7个，排列在北岸桥桩之南，南岸坡缘相对处有一半圆形浅坑，坑内也有一个柱洞；柱穴直径10—25厘米。南垣外东段城壕宽约6.8米，深约2.1米，也发现桥桩的柱洞，北岸坡柱洞20个，南岸柱洞4个，呈东西排列，柱穴直径10—20厘米，间距0.7—1.60米，还发现大量塌入河底的桥梁木板遗存。[101]从桥桩分布均是靠城垣内侧多而密看，恐怕属于结构较为坚实的跨水式木梁或吊桥。

安阳殷墟洹南小屯宫室区，通过人工挖掘西、南两条深壕，与东面、北面的洹水弯道相通，构成长方形封闭性防御屏障，壕沟最宽处达21米，窄处宽7米，深3—10米左右。在西壕沟一处的东西两侧，发现一组对称的夯土台基式桥墩，两墩间距7.2米，墩基深及水面以下，用五花土或灰土夯筑，质地极其坚硬。壕沟东侧一墩平面呈 形，东西长6.22米，南北宽7.2米；西侧一墩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20米，南北宽3.30米。[102]此皆为架设桥梁供出入通行的设施。从殷墟发现的桥墩形制看，恐已非郑州西山城壕上简单的架设拆除均很便捷的跨水式木梁或吊桥，而是结构比较复杂的坚实桥梁。

商代水陆交通并举，陆道与水道相交处，除了架设梁桥得过外，遇到浅水河道，或可持杖探其深浅得涉。甲骨文有地名 （《合集》36908）、 （《合集》36758），像人持杖涉水，大概其地水道浅，人可倚杖得涉，因以为名。另有在浅河道中置石块，人可履石渡之。甲骨文有云：

贞 人于奠。（《英藏》547正）

于省吾释为砆的初文，是履石渡水之形。[103]甲骨文又有云：

贞涉。（《天理》219）

王其涉东兆，田三录。（《屯南》2116）

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集》536）

此等涉大概均与徒步涉水相关。

在殷商时期，若干要道与河道交凑处，似已专设渡津，供贵族阶级成员过往之便。《尚书·说命上》记武丁之言云："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孔传："渡大水待舟楫。"《尚书书序》云："若津水，用女作舟。"《尚书·微子》云："今殷其沦丧，若涉大水，其无津涯。"《说文》："津，水渡也。"一说："都道所凑为津。"[104]甲骨文有地名 字作 （《合集》21635），像水陆道交凑形，疑即津字之初形，大概其地是渡津口岸，因以为名。《泰誓》："大会于孟津。"孟津也属这类渡津口。渡津口岸是设舟摆渡口，据甲骨文云：

丁未卜，贞亚勿往茧，在兹祭。

贞勿呼涉河。

贞勿呼伐，舟 橐用。（《合集》5684）

三辞同卜一事。"舟橐用"，是讲用舟载渡橐囊包裹过河，也可能谓临时以气橐代舟渡河。祭，地名，当为设舟摆渡口岸。辞谓亚这个人要在祭的渡口过河往茧地，从事某项军事使命，用舟载渡行李包裹或用何种方法渡河。

《诗·邶风·谷风》有云："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看来，古人涉水渡河，方式方法不拘，或借助方桴、舟船、皮橐，或游泳过去，或徒步蹚涉，大抵取决于水道深浅宽窄和水势缓急等具体因素。但备舟而设摆渡津口，则恐怕是专为统治阶级成员服务的。

二 水行载舟

《史记·河渠书》引《夏书》云："陆行载车，水行载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桥（桥）。"《夏本纪》："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讲了古代几种主要交通工具的性能。《尚书正义》卷五释云："桥一作輾；輾，直辕车也。《尸子》云：山行乘樏，泥行乘 。《汉书·沟洫志》云：泥行乘毳，山行则梮。毳行如箕摘行泥上。如淳云：毳谓以板置泥上，以通行路也。《慎子》云：为毳者，患涂之泥也。应邵云：梮或作樏，为人所牵引也。"人们在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上的有所作为，乃创造出车、舟、橇、檋等利于不同地貌的交通工具。

舟船不仅为短距离的渡河工具，还能用于长程的水道航行。《列

子·汤问》云：“水舟陆车，默而得之，性而成之。”舟楫的发明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晚期。传说舟楫的发明者为黄帝、[105]黄帝臣共鼓或货狄、[106]尧工官巧垂、[107]帝俊时人番禺[108]等，未必属实，但《淮南子·氾论训》说的“古者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窬木方版以为舟航”，《说山训》说的“古人见窾木浮而知舟”，是符合造舟船始起史的。“窬木”指木头中间挖空的独木舟，“方版”则指木板船，两类不同船型的出现，揭示了早先木作造船技术提高的前后历程。

《易·系辞下》说：“剖木为舟，刻木为楫。”结构简单的剖木挖制成的独木舟，是木作造船技术的初始形态。目前所见最早的独木舟，出土于浙江跨湖桥一处造舟的木作工场遗址，距今约7500—8000年，船体残长约5.6米，船身宽0.52米，船底弧收，船头上翘而宽约0.29米，吃水甚浅，是一艘借助火焦法把一段原木挖凿成的原始独木舟。[109]胶东荣成县毛子沟出土的商周之际的独木舟，舟长3.9米，舟身平面近长方形，底纵剖面呈弧形，也是用一段原木刻成，有三舱，舟前翘后重，舱壁外鼓，设计结构合理，已脱离了独木舟的最原始形态。[110]楫是船桨，浙江河姆渡遗址发现的7000年前的木楫，是目前出土最早的楫，残长63厘米，用一根整木刻出柄和桨叶，翼宽12.2厘米，做工细致，还刻有线型图案。[111]此外钱山漾遗址也发现过一支5000年前的楫，用青冈木制成，柄长86厘米，翼长96.5厘米、宽19厘米。[112]这是沿海地区古代居民从事近海或江湖交通的考古出土实物。商代在民间，笨重的独木舟犹是主要的水行交通工具，但贵族统治阶层乘坐的舟，有可能已是建造技术较高、船体较坚固、形制较大较精细的木板船，甲骨文舟字即是板船体的构形。

晚商时远距离的河道交通也已开启。甲骨文有：

方其 于东。（《合集》20619）

河，亡若。（《合集》20611）

、 ，旧释荡，为一人于河上操舟楫状。河上操舟，舟行东向，方位有之，又虑及水上安全，是否顺利，则航行水程不会很短。别辞有言：

用于之若， 方。（《合集》27996）

方为殷敌国。 ，日本贝塚茂树谓可能是流的初字。[113]《诗·邶风·柏舟》云：“泛彼柏舟，亦泛其流。”此言盘舟顺流而下，直趋 方领地。甲骨文有一字作 （《合集》11477），像群舟泛于中流。用于军事行动的舟群，恐怕数量不在少数，由此知商王朝似已有舟兵水师之建制。江河流速，水上行舟正可借力。甲骨文中言“王

舟”之辞，自武丁到文丁各代均见，如二期有两辞云：

□丑卜，行，贞王其 舟于滴，亡灾。在八月。（《合集》24608）

乙亥卜，行，贞王其 舟于河，亡灾。（《合集》24609）

、同字异写，即寻字，寻舟谓再次动用舟。一说舟是帅舟，读如率舟，谓舟在河中顺流而行，[114]亦备一说。倘若是逆流溯行，水流阻力，行舟就很困难。甲骨文有字 （《合集》32778），像一人推舟状。又有云：

弜 舟。（《合集》33691）

字也像以双手在河流中推舟，此等推舟，当在水缓或逆流而水又不深的情况下为之。

水上航行，非比一般，造舟不易，常人难以有之，航途又难测，每受自然界各种因素制约，故商王朝已确立了一些用舟制度。

商王有专用之舟，如：

己巳卜，争，贞乍王舟。（《合集》13758）

这是专为商王建造王舟的占卜。他辞有：

王其省舟。（《怀特》1456）

记商王省察其用舟。辞称“王舟”，归属明确，非王莫乘，则朝内当还造有其他等级的用舟，惟规格质量上似不会超过王舟。甲骨文云：

于多君……舟。（《怀特》348）

翌甲，其乎多臣舟。（《花东》183）

可见朝内贵显多君多臣也各有其用舟。

晚商王朝的舟群，一般由商王直接掌握，凡解缆用舟，有时得先行占卜，如：

癸巳卜，复析舟。（《合集》33690）

弜比析舟。（《合集》32555）

析舟即解缆放舟。[115]然析舟乃属朝廷大事，下臣不得私自行之，必须得到商王的命令方可。如：

大事析舟。

小事析舟。

吴令析舟。

介令。

宙戈令。（《合集》32834）

大事、小事，殆军国之事。吴、介、戈均为商王臣僚武官。“宙某令”是“宙令某”的宾语前置。可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方能解缆动用舟，以及选令哪位军事臣僚去责成此事，都经过了商王事先的反复斟酌考虑，有王命下达方能析舟。

在通常情况下，用舟要先期占卜准备。如：

甲戌卜，争，贞来辛巳其旬泲。（《合集》11477）

图4—12 泛舟与推舟
（《合集》**11477**、**33691**）

旬读若徇，巡游省视之意。旬洀指泛舟巡行盘游。[116]（图4—12）甲戌日占卜，问来日辛巳王用舟巡游，足足提前了8天时间进行预卜。有时还反复卜问哪一天可以登舟出航，如：

惠壬出舟。

惠癸出舟。

［惠甲］出舟。（《屯南》4547）

水上航行，气象变化十分要紧，故有再三占卜者，如：

贞翌辛巳王其洀舟，易日。辛巳王洀，允易日。

贞翌辛巳不其易日。（《醉古》367）

庚寅卜，王洀，辛卯易日。（《合集》20272）

辛未卜，今日王洀，不风。（《合集》20273）

其雨。

其出舟，惠今日癸，亡□。吉

翌乙，亡□。吉（《英藏》2322）

“王洀”是“王洀舟”之省言，意思是王出舟航行。易日是指晴天出太阳。可见阴晴、有风无风、有雨无雨的气候条件，均是决定哪天出舟行成的重要考虑参数，这是王出于水上航行安全的实际顾虑。

当时，重要场合的出舟游航，似乎还要举行一番仪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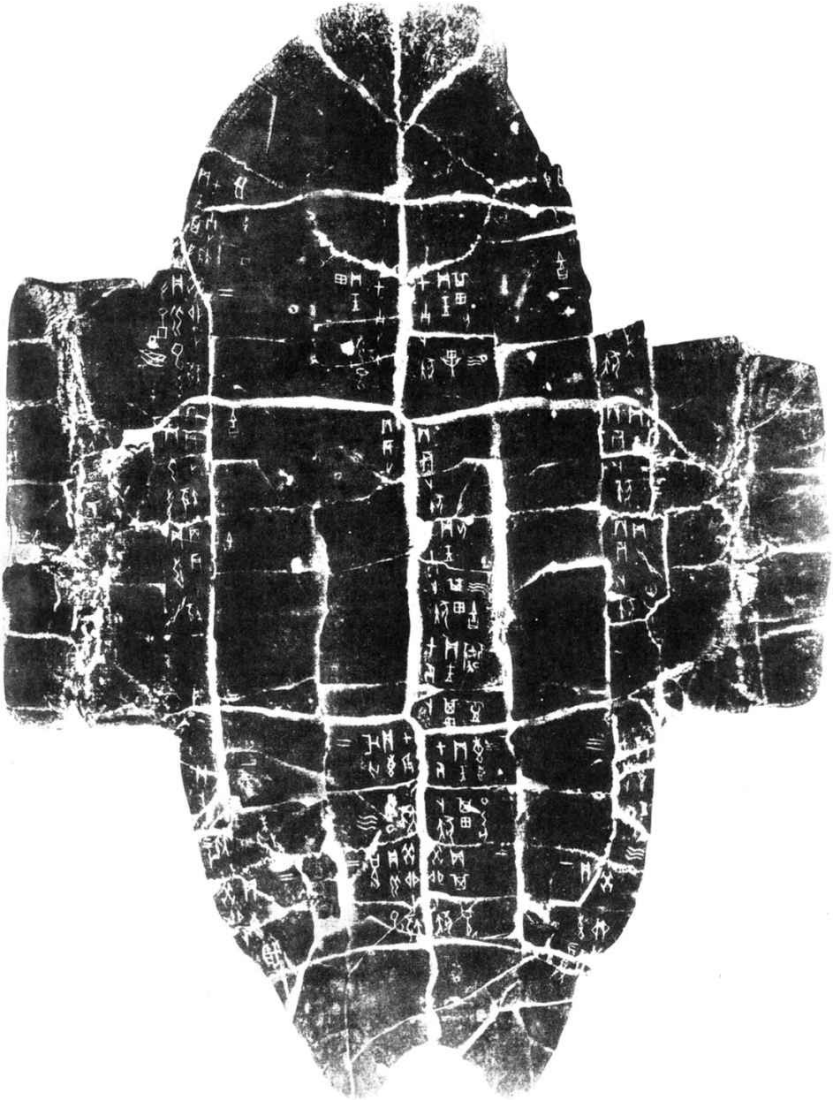

图4—13 殷墟王邑泊舟处“左邕”
（《合集》30757）

癸卯卜，狄，贞弜祀，衷左洀。

癸卯卜，狄，贞弜祀祝。

癸卯卜，狄，贞其祝。

衷乙舟。

衷丁舟。（《合集》30757。图4—13）

，今之邕字。《说文》云：“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籀文作 ，与此形近意合。邕一作壅。《左传》宣公十二年云：“川壅为泽。”壅又有曲隈之意。[117]左，可能是殷墟王邑宫室区一带洹河曲隈之泊舟岸港或王家池苑所在，或许又是舟兵泊驻地。由其命名看，这类泊舟岸港当不止一处，可能还有同类建制的“右邕”或“中邕”。殷墟小屯宫室区西侧近年发现了深达12米、面积4.5万平方米以上的池邕，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250多米，南北宽170多米，其东北有宽达75米多、长350米的水道直通洹河。[118]上揭卜辞一事多贞，反复贞问动用左邕之舟的祀祝仪式，以及决定在乙日还是丁日游舟。惟当时用舟时举行祀祝仪式的隆重场面，今已难知周详了。

综上所述，商代除有在干道与河道交凑处立渡津设舟以供贵族成员过往摆渡外，王朝内亦备有相当数量的舟，有商王专用的“王舟”，有权贵要臣使用的舟，还有用于军事的战舟群，由此产生了相关的用舟管理制度。凡直属王朝的舟，由商王委派臣僚武官负责管理，舟有“左邕”之类的专泊地，大抵在殷墟王邑一带的洹曲之滨或王家池苑，解缆用舟需经占卜和商王命可，出舟日期也得事先卜选择定，一般以气候是否利于航行为准，启用时又有相关的仪式。不言而喻，舟是商代贵族统治阶层专享的贵重水上交通盘游工具，或还有用于军事目的的舟群。

---

[1] 《诗·商颂·玄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又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洹北商城的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2003年。又见殷墟博物苑展厅路面复原陈列。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6页。

[5] 2008年7月8日考察安阳刘家庄北考古工地所见，岳占伟先生介绍。又《安阳殷墟2008年考古收获》，《2008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50页。

[6] 龚学峰：《我国商代就有陶瓷窑——清江县吴城遗址考古新发现》，《人民日报》1987年7月23日。

[7] 参见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69页。

[8] 杨升南：《说“周行”“周道”——西周时期的交通初探》，《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

[9] 参见李镜治《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页。

[10]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东方学会1927年石印本，第13页上。

[11] 参见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历史研究未定稿》1989年第11期。

[12]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163页。

[13]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72页。

[14] 参见沈之瑜：《试论卜辞中的使者》，《上海博物馆集刊》第5辑，1990年。

[15]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又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𢍏》，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7—280页。

[16] 参见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3—174页。又蔡哲茂：《释殷卜辞的"速"字》，《第五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1994年。又收入《中国文字论集》，第195—205页。

[17] 见枝柳铁路复线工程考古队荆州博物馆支队：《湖北松滋西斋汪家嘴遗址发掘报告》，《江汉考古》2002年第4期。

[18] 何驽：《中国文明起源考古学研究理论与方法的若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208—209页。

[19] 见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

[20] 参见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88页。

[21]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63页。

[22] 《北堂书钞》卷十三引。

[2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1992—1993年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聚落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4页。

[24] 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5），1981年。

[25] 许宏、赵海涛：《二里头遗址发现宫城城墙等重要遗存》，《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18日。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27]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谷飞：《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

[28] 赵全嘏：《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又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页。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铸铜基址》，《考古学集刊》第6集，1989年。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80—381页。

[29] 郑若葵：《试论商代的车马葬》，《考古》1987年第5期。

[30] 参见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31] 参见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32] 孙机：《中国古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年第8期。

[33]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附《殷代的策》，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2

本，1950年。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368—369页。

[36]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37]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2年版，第15—17页。

[38] 《诗·大雅·棫朴》。

[39]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74—376页。

[40]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41] 贾连敏、曾晓敏等：《河南荥阳胡村发现晚商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5日。

[42] 阜阳地区博物馆：《安徽颍上、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第10期。

[43]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5），1981年。

[4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45]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46] 陶正刚：《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0），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95—96页。又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4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48] 王进先、杨晓宏：《山西武乡县上城村出土一批晚商铜器》，《文物》1992年第4期。

[49] 《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缴获商晚期“先”族青铜器》，《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3日。又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21期，2004年。又田建文：《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2004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1—64页。

[50] 段绍嘉：《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63年第3期。

[51] 左忠诚：《渭南县南堡村发现三件商代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52] 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4期。

[53]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54]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图版79—84。

[55]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5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进中的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69页。

[57]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58] 考古所山东队：《滕县前掌大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75—177页。胡秉华：《滕州市前掌大商代遗址》，《中国文物报》1989年3月10日。

[59] 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5），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52页。胡秉华：《滕州前掌大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160页。贾笑冰：《滕州市前掌大商代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1999），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193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339—368页。

[60]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处：《胶县西庵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4期。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357页。又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见《滕州前掌大墓地》（下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18—636页。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63] 《周礼正义》卷八六，车人条引。

[64] 别详见拙作：《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66] 《汉书·酷吏列传》，颜师古注：“品，率也。”

[67] 又1989年小屯村中出土一骨，与此同文，见刘一曼：《安阳小屯殷代刻辞甲骨》，《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48页。

[68] 《商周金文录遗》266。

[69] 孙机：《中国古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年第8期。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71] 杨锡璋：《安阳殷墟一般保护区墓葬与车马坑》，《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45—246页。

[72] 《世本·作篇》。

[73] 《日知录》卷二九。

[74]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0页。

[75]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64页。

[76] 《公羊传》隐公元年云：“车马曰赗。”

[77] 《合集》36481。

[78]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82页。

[79]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第24页。

[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

[81] 郭宝钧：《一九五○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武官大墓南墓道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7、288页。

[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8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8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87]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88] 参见前引石璋如文。此据《合集》11446—11449等片稍有补正。

[89]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99—114页。

[90] 参见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91]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本1分，1930年。

[92]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东方学会1927年石印本，第60页下。

[93] 《合集》21472。

[94]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95] 分别见《英藏》459、《合集》9612、《怀特》1456、《合集》28971。

[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15—218页。

[97] 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89页。

[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9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60页。

[100] 唐寰澄编著：《中国古代桥梁》，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10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一九六三年—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36—38页。按原报告未指明是桥梁遗迹。

[1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5—96页。

[10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0—152页。

[104] 《古文苑·汉律赋》注。

[105] 《易·系辞下》。

[106] 《世本·作篇》。

[107] 《墨子·非儒下》。

[108] 《山海经·海内经》。

[109] 蒋乐平等：《跨湖桥遗址发现中国最早独木舟》，《中国文物报》2003年3月21日。

[110] 王永波：《胶东半岛上发现的古代独木舟》，《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111]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又劳伯敏：《一支七千年前的船桨》，《光明日报》1981年1月12日。

[112] 浙江省文管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113]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1960年版，第536页。

[114]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3页。

[115]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4—285页。

[116]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3—94页。

[117]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注。

[118]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小屯宫殿宗庙区布局初探》，《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第五章 农业礼俗

商代社会以农立国，有一系列“纪农协功”的传统礼俗，甲骨文揭示了不少这方面的奥秘。昔日郭沫若曾论及商代农业“于礼有告刍、告麦、祈年、观耤之事”[1]。胡厚宣董理商代农业礼俗中有求雨、宁雨、 年、受年、烝尝、告秋之祭。[2]张秉权论甲骨文中“与农业有关的礼俗”，“有求年、祈雨以及收获以后的登尝之礼等等”[3]。日本赤塚忠有殷王朝“祈年祭”的整合。[4]杨升南有论“商代的礼俗是一种农业礼俗，这套礼俗反映在卜辞中的就是求年、求雨、告秋和登尝几个部分”[5]。这里打算从商代农业社会的总视野着眼，就甲骨文中农业生产活动方面的礼俗与农业信仰方面的礼俗两个方面，作一综合考察。

第一节 农业生产礼俗

从殷墟甲骨文包括同时期的青铜器铭文等有关资料所知，殷商时期以商王为首的统治集团几乎介入了谷类粮食作物种植的全过程，有一系列农作之礼。

比如说，统治者在耕种前要举行相地之宜。殷金文有云：

> 庚午，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乍册友史易贝，用乍父乙。羊册。（寝农鼎，《集成》2710）

省义同相，相视省察辨别之意。《吕氏春秋·孟春纪》云：“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植，以教导民。”“省北田四品”，是相北田之所宜而分为四等。[6]“北田”亦见甲骨文，如：

> 贞我北田受［年］。［贞］我北田不其受年。（《合集》9750甲乙＋9802＋《乙补》5075，《醉古》348）

“北田”当是商王都北部的农田。别辞又有云：

> 癸卯卜，王其上盂田，受禾。（《合集》28230）
>
> 衷上田 ，受年。
>
> 衷湿田 ，受年。（《屯南》715）

盂与北田一样，均是商王朝农田区。上田、湿田犹《荀子·富国》说的“相高下，视肥 ，序五种，省农功”的高下肥之田。《尔雅·释

地》云：“下者曰湿。”湿田一般比畅地肥沃的上田品级要低些。叀，语辞，惟也。 读如延，有延引、待及之义。 读如耘，但也可能指度地高下的一种方法。甲骨文有云：

弜犬 土田。（《合集》33214、33215）

犬为商农田之官。土者度也。《周礼·地官·司马》云：“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郑玄注：“土地，度地也。”土田即度田，是相地所宜的具体度量土田之法。从上引金文中王令农官在二月省北田四品来看，相田之宜一般是在春耕春播之际进行，商王常亲自参加相关的仪式。此外，商王还适时举行各种性质的农业耕作仪式。如：

乙丑王 方。

乙丑，王蓐 方。（《合集》20624）

字，裘氏释柞，谓字上部像草木之形，意为“除木”；蓐读为耨。[7]柞为伐木，蓐指除草，类似文献中说的芟。《诗·大雅·载芟》云：“载芟载柞，其耕泽泽”，毛传：“除草曰芟，除木曰柞”，郑笺：“将耕，先始芟柞其草木。”上辞记商王出席在方耕前清除田间草木或开荒的仪式。又如：

□□卜， ，贞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5残辞互补）

戊午卜，宾，贞令……

贞王勿大令［众人曰：田，其受年］。

丙午卜，……（《伊藤玄三》[8]2）

辛未卜，，贞我 （共）人，迄在黍不，受有年。

贞我弗其受黍年。（《合集》795正）

“田”是大规模翻耕田地，或在冬季进行，为来年春播做准备。商王颁令，并主持众人集体备耕的农作习俗仪式，以求来年丰收。“贞我共人，迄在黍不，受有年”，可能指商王在耕作前召集族众进行人口简选造册，为大规模农作“田”种黍做准备；也可能指黍的收获季节到来之前进行人口核登，以便农事力役；此或指前者。又如：

令尹乍大 。（《合集》9472正）

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墫田。（《合集》9）

与畎通，《世本》：“伯益浚畎浍”，指人工开挖的田间水沟。河南孟县涧溪商代遗址发现的一条水沟长80米以上，宽深均在1.2米左右。[9]《考工记》中对古代农田大小沟渠相配的水利排灌设施已加

以规范：

广尺深尺谓之畎。

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

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

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

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

图5—1 商王耤田种黍
（《合集》**9525**正）

甲骨文既称“大甽”，当还有“小甽”。尹为农官，商王命其负责大甽的开挖。总之，商代农田已有大小沟渠相配的水利排灌设施，受到统治阶级的着意规度。田垄经营也不例外，上引甲骨文众人所从事的“壄田”，指的就是聚土作垄以成块田，[10]与作甽是相辅相成的农田建制。别辞有云：

戊子卜，令众田若。（《屯南》395）

戊寅卜，宁，贞王以众黍于□囧。（《山博》0384）

也是命令众人从事田间农作及以众种黍于囧地。

甲骨文中还有记商王象征性地参与播种及收割的农作仪程。如：

贞王立黍，受年。一月。（《合集》9525正。图5—1）

乙卯卜，㱿，贞王立粱，若。
贞王勿立粱。（《合集》9521）

我其粱。（《合集》9528）

庚辰，贞在囧，𠂤来告艿，王其粱。（《殷拾》13·1＋13·3）
今春王黍于南兆。（《合集》9518）

癸卯卜，𠂤，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合集》9934）
贞乎黍于北，受年。（《合集》9535）

乎妇姘黍。（《合集》10143）

上引诸辞记商王包括王妇直接置身农作春播礼俗，月份在一月或闰十三月。“立”读如莅临的莅，“立黍”、“立粱”意为莅临参与黍、粱的播种，带有耤田礼的性质，黍或粱在此用为动名词，即种黍种粱之谓。艿字，据严一萍说，指田间陈草不除，新草又生。[11]“告艿”谓报告草莱清除情况，以便商王参与种黍礼俗。可知在有关准备就绪后，商王才象征性地劳动一下，表示对农作的重视。再如：

丁未卜，贞隹王刈黍。（《合集》9559）

贞王往立刈黍于……（《合集》9558）

庚辰卜，宁，贞隹王叔南囧黍。十月。（《合集》9547）

丁亥卜，其叔粱，枼今日丁亥。（《屯南》794）

以上均记商王参加黍的收获仪式。刈是用镰一类农具齐根刈割禾秆。叔，裘锡圭读如捈，是用握刀摘取禾穗。[12]刈与叔，为当时收割庄稼的两种常法。十月属于收割季节。南囧即前引甲骨文的囧，地名，是商代的王室田庄。

可见，商王除及时发布农作命令外，自己也是一系列农业生产礼

俗场合中的重要角色，特别是王亲自参与的春播活动，早在商代就已形成为一种“耤田礼”。如甲骨文云：

庚子卜，贞王其观耤，衷往。十二月。（《合集》9500）

乙卯卜， ，贞隹受年。（《丙编》265）

丙辰卜，争，贞乎耤于隹，受有年。（《丙编》118）（案此上两辞乙卯与丙辰卜日相连，盖属于同事异卜，乙卯日先卜隹地这一年的农作收成如何，第二天丙辰日又接着卜问隹地的耤田礼。）

贞今我耤，受有年。（《合集》9507正）

弜耤噩旧［田］，其受有年。（《合集》28200）

［弜耤］噩旧田，不受有［年］。

衷懋田 ，受有年。（《合集》29004）

丁酉卜， ，贞我受甫耤，在年。三月。王占卜曰：我其田甫耤，在年。（《丙编》356正、357反）

甲申卜，，贞乎耤，生。

贞不其生。王占曰：丙其雨，生。（《合集》904正、反）

己卯卜，，贞乎雷耤于名、亩，不。

勿［乎］雷耤于名、亩，其。

贞衷大玉□。（《合集》9505＋9322＋13958＋16442＋《乙》1426＋2864＋《乙补》831＋919＋925＋928＋930，《醉古》372）

……雷耤在名，受有年。（《合集》9503正）

［戊］午卜，，贞乎耤。（《合集》9508正）

告攸侯耤。（《合集》9511）

□□卜，贞众作耤，不丧……（《殷缀》8）

耤是执耒耜发土之形。总合以上辞例观之，耤田一般在上年的十二月至当年的三月间举行，也即阳气回升的春季。耤田礼的主角是王，配角有形形色色人物，包括大小臣属官员如雷、，别辞还有“小耤臣”（《合集》5603）、“小众人臣”（《合集》5594）等，王以“乎（呼）”的口吻对他们下达耤田命令。有时还有各地诸侯在场，如攸侯，王或以“告”的方式让其行耤礼，盖身份与臣属官员不同及内外有别之故。耤田通常在传统农田区开发已久的常耕熟地即所谓“旧田”举行。在此之前，王要巡察以选定适合举行耤田礼的农田场所，并祈求神灵保佑这片田地的农作丰收。到真正举行时，先由王象征性地亲耕行耤礼，臣属官员继之，有时还用“大玉”一类礼玉祭品。“众作耤”与前述“大令众人曰：田”意义似相一致，是最后使众人采用大规模翻耕的“田”方式完成这一耤田行事。“呼耤，生”，“丙其雨，

生”，生谓作物生长。[13]从耤田后希望老天下及时雨以助出苗生长即所谓“生”看，耤田不只是翻耕地，播种当也在行事中。

甲骨文中所反映的这套耤田礼，后为中国历代统治者所循行，并更趋规范化、礼仪化、制度化，且上升为一种流于形式的传统农事礼制。如西周昭王时《令鼎铭》云：“王大耤农于謀田。”在文献中耤田礼专名之“藉”，为天子亲耕的礼典。如《五经要义》[14]云：“天子藉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藉，蹈也，言亲自蹈履于田而耕之。”《礼记·祭义》亦云：“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弦，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郑氏注：藉，藉田也；先古，先祖）。”《礼记·月令》有记每年孟春之月天子要行藉礼，届时“亲载耒耜”，“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汉旧仪》[15]也说：“皇帝亲执耒耜而耕，天子三推，三公五，孤卿七，大夫十二，士庶人终亩。乃致藉田仓，置令丞，以给祭天地宗庙，以为粢盛。”推是执耒起土的动作，天子象征性地做三下，以下按班就序以奇数递增。《国语·周语上》记宣王时卿士虢文公述古昔藉田礼，相当繁琐，为加深领会，故引述如下：

> 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眚，谷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王其祗祓，监农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坛于藉，命农大夫咸戒农用。
>
> 先时五日，瞽告有协风至。王即斋宫，百官御事，各即其斋三日。王乃淳濯飨醴。
>
> 及期，郁人荐鬯，牺人荐醴，王祼鬯，飨醴乃行。百吏、庶民毕从。
>
> 及藉，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藉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 ，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
>
> 毕，宰夫陈飨，膳宰监之。膳夫赞王，王歆大牢，班尝之。庶民终食。

简言之，藉田礼的过程：司空建坛于藉—王与百官到斋宫斋戒三天—行飨礼—膳夫、农正宣布仪程安排—王亲耕—公卿大夫继之—庶民完成耕播—飨食。其中“王耕一，班三之”，韦昭注云：“王一，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说法与上述《月令》“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等不同。藉田礼的意义在于重农、劝农，天子以亲耕为表率，显示“纪农协功”、“恪恭于农”而和于民之意，另外还以为天子亲耕而获的谷物用来祭神，“能媚于神”，“敬之至也”，保

佑国家“财用不乏”。

要之，商代以农立国，在农业生产礼俗方面，很大一个特点就是统治者已能利用“礼俗以驭其民”，商王几乎介身农业生产全过程，或随时发布农作命令，或参与各种农业仪式，特别是亲耕耤田，因俗施政，被后世演成一项传统的“重农”国家礼典，历数千年而犹习。

第二节 农业信仰礼俗

商代农业信仰方面的礼俗，大略有求年受年礼俗、出于农业灾祸观念的御灾礼俗、告秋及告麦礼俗，以及登尝礼俗等。

一 农业御灾礼俗

甲骨文言“年”、“受年”， 有拜求、祈求之义，前后受相呼应，均是祈求神灵保佑农谷丰收，故两词每同见于一辞：

其年于河 ，受年。（《合集》28261）

辛巳卜，亘，贞祀岳，来岁受年。（《合集》9658正）

其年于方，受年。（《合集》28244）

年来，其卯于上甲 ，受年。（《合集》28272）

其年于河，叀今辛亥，受年。（《合集》30688）

甲子于河，受禾。

□□卜，贞于嬰，受禾。（《合集》33270）

癸酉卜，弜，受禾。

癸酉卜，禾于三黾。

癸酉，贞受禾。（《合集》33304）

丁丑卜，叀往禾于河，受禾。（《合集》32001）

己亥，贞禾于河，受禾。（《合集》33271）

上举辞中年、禾相通，故“年”、“受年”也有称“禾”、“受禾”者，但后者主要见诸晚期。拜祈的对象，有自然神如河、岳、嬰、三黾、土、方等，有先公先王先祖先臣如上甲、高祖、高、多毓、黄尹等，还有天神或气象神，如日神、风神等。

拜求年成丰收，要备祭品，自有种种相关的祭祀仪式，如：

贞年于岳，燎三小，卯三牛。（《合集》385）

壬申，贞 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壬申，贞 禾于夒，燎三牛，卯三小 。（《合集》33277）

乙巳，贞 禾于 三玄牛。（《合集》33276）

乙卯，贞 禾于岳，燎三小 ，宜三牛。

□□，贞 禾河，沉三牛，宜大牢。（《合集》33292）

辛卯，贞其 禾于河，燎二 ，沉牛二。

河燎三 ，沉牛三。（《合集》33283）

其 年于河，叀牛用。

叀牢用。（《合集》28258）

乙卯卜，贞 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

乙卯卜，贞 禾于高，燎九牛。（《合集》33305＋33313）

辛未，贞 禾于河，燎三牢，沉三牛，宜牢。

辛未，贞其 禾于高祖。

辛未，贞 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辛未，贞 禾高祖、河，于辛巳 燎。（《合集》32028）

年上甲、示壬，叀兹祝用。（《屯南》2666）

□卯卜， ，贞求年娥于河。（《合集》10129）

贞于祊求年娥。（《合集》10130正）

贞勿于祊求年娥。（《合集》10128）

贞勿求年我。（《合集》10127）

可见，年、求年有祀仪和祝告，向神灵献上酒及众多祭牲。在通常情况下，向山岳、先祖诸神 年用燎祭为常，而向河神 年，用沉祭是其特色。有一次向高祖 年，烧燎牛牲多达五十头，其场面之盛大可以想见。但有时则数祭并举，用牲种类不一而其数对应，如卯三小 ，燎牛数也是三头；燎二，沉牛也是二。末四辞之“求年娥”与“求年我”，裘锡圭读如“求年宜”，释我、娥义同《周礼·春官·大祝》“宜于社，造于祖”的宜，是祈求雨水得宜及年成福宜之祭。[16] 可从。

甲骨文中揭示的农业灾祸观念，大致有两类。一类系基于鬼神崇拜，以为鬼神作祟能害及农作物生长，影响年成好否，如：

图5—2 岳、嬰害禾稼生长
（《合集》33337）

贞隹帝害我年。二月。（《合集》10124正）

庚子卜， ，贞年有害。五月。（《合集》10125；新大龟七版之四[17]）

己亥卜，左害禾。（《合集》33342）

癸未卜，亡害禾。（《天理》532）

甲子卜，隹岳害禾。（《屯南》2106）

庚寅卜，隹河害禾。

庚寅卜，隹夔害禾。（《合集》33337。图5—2）

河弗害我年。（《英藏》780正）

……高祖害禾。（《合集》33339）

庚辰卜，贞黄尹害我年。（《合集》902正）

除上帝主宰着商王朝的农作收成等外，为害禾稼生长的鬼神，基本上就是上述 年受年的祈求对象。

另一类是因自然灾害影响谷物收成而产生的灾祸观念，如：

图5—3 禾稼会否遭遇涝灾
（《合集》33351）

癸巳卜，争，贞日若兹敏（晦），隹年忧。三月。（《合集》10145）

丙辰卜，争，贞□见眉（昧）不雨，受年。（《合集》10144）

庚辰卜，大，贞雨不正辰，不隹年忧。（《合集》24933）

贞兹雨不隹年忧。（《合集》10143）

贞兹雨隹年忧。（《合集》10142）

□□卜，若兹不雨，隹年［忧］。（《合集》12878正）

己酉卜，粱年有正雨。（《合集》10138）

贞黍年有正雨。（《丙编》264）

庚午卜，贞禾及雨。三月。（《前》3·29·3）

贞今秋禾不遘大水。（《合集》33351。图5—3）

□戌卜，□水弗害禾。（《英藏》2430）

……贞雷不隹忧。（《合集》13415）

丙子卜，贞兹雷其雨。（《合集》13408正）

乙巳卜， ，贞兹雷其［雨］。（《合集》13407反）

贞兹风不隹孽。（《合集》10131）

丙午卜，亘，贞今日风忧。（《合集》13369）

贞兹云其雨。（《合集》13649）

癸未卜， ，贞兹雹隹降忧。（《合集》11423正）

庚寅卜， ，贞虹不隹年。

庚寅卜，，贞虹隹年。（《合集》13443正）

庚申卜，出，贞今岁螽不至兹商。二月。（《合集》24225）

螽其出于田。（《合集》28425）

甲骨文“日若兹敏”，敏读如晦，指天风气混而太阳昏晦不明的现象，被视为年成有灾的预示。“见眉不雨”，犹言天见明时不雨，亦视为与受年有关。眉用为时称，指昧旦日始出的天明之际。“雨不正辰”，指雨不时。《左传》昭公元年云：“雪霜风雨之不时”，孔疏：“雨不下而霖不止，是雨不时也，据其苗稼生死则为水与旱也。”雨水失调，阴雨少阳，暴雨构涝，缺雨致旱，或山洪徒起，或河水泛滥，均能直接对农作物造成危害。对应于“雨不正辰”，则称为“正雨”或“及雨”，自然是指雨量适宜及时。殷人出于雷响闪电威力的恐惧，视雷亦有神性，在辨识自然现象中晤得云能致雷。《论衡·龙虚篇》：“云雨至则雷电击。”风、云、雹等气象变化也常被视为农作的祸殃。甲骨文虹蜺字作桥梁之形，写作 ，本是水汽在日光中一种

折射的气象现象，彩带七色光自外而内按红橙黄绿青蓝紫顺序排列，宛如长桥挂天空，称为虹，如若光线在水汽中比虹多一次反射，彩带排列的顺序和虹相反，红色在内，紫色在外，则称为蜺，虹蜺被殷人赋形禋象，持有预示年成丰稔的神性。螽字从彭邦炯释，指专食禾苗的蝗虫[18]，“螽至”、“螽其出”谓发生蝗灾。由于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生长与收成常直接带来祸殃，故一般都以“忧”、“孽”称之，而不像称鬼神作祟为“害年”、“害禾”。

在当时人心目中，自然灾害还被视为上帝对下界的惩罚，如甲骨文有云：

图5—4 上帝令雨正年
（《合集》10139）

贞帝令雨弗其正年。帝令雨正年。（《合集》10139。图5—4）

贞受年。

辛卯卜， ，贞帝其暵（旱）我。三月。（《山博》0941）

□丑卜，贞不雨，帝隹暵（旱）我。（《合集》10164）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翌癸卯帝不令风，夕阴。（《合集》672正）庚戌卜，贞帝其降 （馑）。（《合集》10168）

戊申卜， ，贞帝其降我 （馑）。一月。（《合集》10167正＋14293正＋《乙补》6530，《醉古》347）

上帝可以“令风”、“令雨”，让下界风调雨顺，“正年”而谷物宜有丰登，也可以“暵（旱）我”、“降 （馑）”、“降我（馑）”，可令旱魃为虐，纵风狂作，暴雨成灾，使作物歉收而“弗其正年”，饥馑遍野。但应注意者，甲骨文中上帝不是祈求年成的对象，殷人只能向其他天神、气象气候神、自然神祇或人鬼祈求，似乎在殷人的观念中，自然灾害从根本上讲是上帝对下界惩罚的征象，鬼神作祟皆直接受上帝旨意或间接影响而起。由此说来，因自然灾害而产生的灾祸观念，从本质上讲仍属于鬼神崇拜的宗教信仰范畴。

风雨阴晴和蝗灾等，对农作生长影响甚剧，商代乃有一系列出于信仰观念的消极御灾行事。

（一）宁雨、求雨的行事

殷人对干旱不雨或霖雨成潦十分关注，因为这常直接关及农作物收成、田猎渔牧生产、土木工程建设、战争胜负等，足以影响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稳定，乃至国家的安危。《墨子·七患》云：“殷书曰：汤五年旱。此其离（罹）凶饿甚矣。”史传商汤有“救旱也，乘素车白马，著布衣，身婴白茅，以身为牲，祷于桑林之野”[19]的举动。雨水失调竟成为商王朝倾覆的一个重要外因。

甲骨文中有大量关注雨情的卜辞，如：

贞不雨，惟兹商有乍忧。（《合集》776）

记商邑不雨，为旱象起祸忧之征。甲骨文中有大量雨情雨量变化的资料，有记“大雨”、“小雨”、“雨小”、“雨少”、“少雨”、“雨多”、“多雨”、“疾雨”、“雨疾”、“雨不疾”、“从（纵）雨”、“延雨”、“退雨”、“去雨”等等的一批气象用语。又有记来雨方位的，辞云：

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东来雨。

其自南来雨。

其自西来雨。

其自北来雨。（《合集》12870甲、乙）

此乃反映了官方对雨情的气象观察和预测。

雨神是商代人们最信奉的气象诸神之一，甲骨文云：

壬申卜， ，贞帝令雨。

贞帝不其令［雨］。（《合集》14129正反）

戊子卜， ，贞帝及四月令雨。

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合集》14138）

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

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合集》10976正）

丙子卜， ，贞翌丁丑帝其令雨。（《合集》14153正乙）

己巳帝允令雨至于庚。（《合集》14153反乙）

隹岳害雨。（《合集》34228）

“令雨”是上帝的权能，故受施令者的“雨”自然也是有神性的。雨神还表现出易受山川神祇侵害的柔性，可知其地位未必很高。

商代的祭雨礼俗行事大略说来可分三类。第一类是为了求得风调雨顺，直接向雨神致祭。如：

□巳，其品雨。（《合集》21934）

戊戌卜，王，贞生十一月帝雨。二旬又六日……（《合集》21081）

庚子卜，燎雨。（《安明》2508）

燎大雨。（《合集》34279）

王其侑于滴，在右石燎，有雨。（《合集》28180）

燎于云雨。（《屯南》770）

“品雨”，《释名》“品，度也”，盖意近《周易·乾·用九》“云行雨施，品物流形”，有品度、揣度之义，用指祭雨中的行为。“帝雨”为禘祭雨神。祭雨最常见的是烧燎祭，盖取烟气升腾可贯于上。云能致雨，或又与云神同祭。这类祭雨比较直观，原始意味很浓。

第二类是在雨水盛多易构涝积灾之际，有“去雨”、“退雨”、“宁雨”之祭：

甲申卜，去雨于河。（《屯南》679）

昃有退雨。（《美国》288）

丁酉，贞其宁雨于方。（《合集》32992）

己未卜，宁雨于土。（《合集》34088）

癸酉卜，宁雨□岳、 。（《合集》14482）

癸卯卜，甲启。不启，终夕雨。

不启。允不启，夕雨。

宁雨于兕。（《屯南》744）

于上甲宁雨。（《屯南》1053）

这类祭祀的目的，是求降雨减弱消退或停息，但所祭对象一般并非直接为雨神，而是方神、土地山川动植物神或商族祖先神等，其具体祭法今已难详，未见用烧燎祭，殆处于降雨中，不能烧薪之故。

第三类是雨水少缺失调或旱情严重下的“ 雨”、“求雨”之祭，即祈雨、祷雨之祭，困于危急，灾害波及的社会面大，故祀神亦泛，祭礼繁杂而隆，耗费的物力人力也不小。如：

乙卯卜，王求雨于土。（《合集》34493）

癸巳其求雨于东。

于南方求雨。（《合集》30175）

庚午卜，其侑于洹，有雨。（《安明》1725）

壬午卜，于河雨，燎。（《合集》12853）

贞往于河，亡其从（纵）雨。（《合集》8331＋12688）

既川燎，有雨。（《合集》28180）

山有从（纵）雨。（《合集》40306）

己卯卜，燎岳，雨。

癸未卜，燎十山， ，雨。（《美国》127）

癸巳，贞其燎十山，雨。（《合集》33233）

其 二山，有大雨。（《合集》30454）

壬午卜，雨燎 。（《合集》30457）

丁酉卜，扶，燎山，羊， ，豭，雨。（《合集》20980反）

庚子卜，□，贞求雨娥（宜）于祊。（《合集》16973）

甲子卜，，贞于岳求雨娥（宜）。（《合集》12864）

庚辰卜，，贞求雨我（宜），[得]。

□求雨我（宜），弗其得。（《合集》12862正）

贞求雨我（宜）于岳。（《合集》14521）

于岳求，有大雨。（《合集》34226）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社）。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兕。（《屯南》1105）

王侑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 侑于帝五臣，有大雨。（《合集》30391）

于帝臣，有雨。

于 宗 ，有雨。

于 宗 ，有雨。（《合集》30298）

贞王其 于右宗嬰，有大雨。

其 冈，有大雨。（《合集》30319）

即右宗嬰，有雨。（《合集》30318）

戊寅卜，巫又伐，今夕雨。（《北美》10）

贞 年于大甲十 ，祖乙十。

求雨于上甲， 。（《合集》672正）

庚戌……三示， 雨。（《合集》21082）

于大乙 雨。（《英藏》1757）

高妣燎叀羊，有大雨。

叀羊，此有大雨。（《合集》27499）

其 年于虎母，叀今日 ，。

叀小 ，有雨。（《合集》28265）

弜 于伊尹，亡雨。（《合集》27656）

雨、求雨的对象大致也为四方神、山川土地神、帝五臣、气候神、先王先妣旧臣等，且方位地望有确指，显示了泛神性和地域性的特征，一则表明了商代神统领域中存在的错综复杂的领属关系，同时也说明旱情波及面广，引起社会上下总体的焦虑， 雨之祭每成为社会整体动作。再者，求雨于山川自然神，盖古人心目中自视山川有出云致雨的神性，故祀之也。如《左传》昭公十六年云：“郑大旱，使屠击、祝款、竖柎有事于桑山”，旧注：“有事，祭山也”。《礼记·祭法》云：“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论衡·龙虚篇》云：“山致其高，云雨起焉。”别辞有云：

叀小 ，有大雨。（《合集》30024）

叀黄牛，有大雨。（《合集》41400）

雨，叀黑羊用，有大雨。

叀白羊，有大雨。

叀乙 ，有大雨。

叀丙 ，有大雨。

叀丁 ，[有] 大雨。（《合集》30022＋30866）

弜用黑羊，亡雨。

叀白羊用于之，有大雨。（《屯南》2623）

雨之祭对用牲的种类、毛色和大小颇注重。乙、丙、丁，十干纪日，知雨之祭常连天累日举行，反映了人们冀望下雨的迫切心情。

图5—5 作土龙、焚巫尪祈雨
（《合集》29990）

祈雨的祭仪，除上述辞例中所见侑、燎、岁、伐、酒、沉、卯等常见的几种外，还有三种颇具特色的祭礼。第一种是作龙神祈雨。甲骨文云：

其乍龙于凡田，有雨。（《合集》29990。图5—5）

□□龙□□田，有雨。（《合集》27021）

在殷人心目中，龙神能致雨。“乍龙”，许进雄认为大概是化装舞蹈，装扮作龙神以祈雨。[20]裘锡圭认为，乍龙是作土龙求雨。[21]古文献中也有描述，如《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注：“今之土龙本此”。《淮南子·墬形训》云：“土龙致雨”，高诱注：“汤遭旱，作土龙以像龙，云从龙，故致雨也。”上辞当与制作龙神以祈雨的古老成俗有关。

《春秋繁露·求雨》记汉代传统的祈雨礼俗，春旱求雨，“以甲乙日为大苍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向，其间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夏求雨，“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六，各长三丈，于南方，皆南向，其间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季夏求雨，“以戊己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于南方，皆南向，其间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斋三日，服黄衣而舞之”。秋求雨，“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向，其间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冬舞龙六日”，“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又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向，其间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总之，“四时皆以水日为龙，必取洁土为之，结盖，龙成而发之，四时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妇皆偶处，凡求雨之大体”。这对理解商代社会的乍龙祈雨可能会有所启示。

第二种是焚巫尪祈雨。上古时代旱灾严重时，或有焚人求雨之祭。《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云：“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春秋繁露·求雨》云：“春旱求雨……暴巫聚蛇八日。……秋暴巫尪至九日。”甲骨文有一 字，像尪在火上，裘锡圭认为，是专指“焚巫尪”之“焚”的异体。[22]如辞云：

壬辰卜，焚小母，雨。

壬辰卜，焚 ，雨。（《合集》32290）

贞今丙戌焚 ，有从雨。（《合集》9177）

贞焚，有雨。（《合集》1121正）

丙戌卜，焚 。（《合集》32301）

辛卯卜，焚旅，雨。（《屯南》148）

戊申卜，其焚永女，雨。（《合集》32297）

其焚高，有大雨。（《合集》30791）

所焚的巫尪小母、 、、 、 、旅、永女、高等，大多为女性，来之各地族落。焚巫尪祈雨还常提到具体祭地，如：

乙亥贞，焚 于企京，雨。（《合集》32291）

贞焚……塾……（《合集》1134）

甲申卜，焚于 京 。（《屯南》100）

甲子卜，焚于 京，有从（纵）雨。（《合集》1138）

戊辰卜，焚于 ，雨。

戊辰卜，焚 于 ，雨。

戊辰卜，焚 东，雨。

辛未卜，焚矢于凡亘，壬申。（《合集》32289）

甲申，贞焚 ，雨。

在主京焚 。（《合集》32299）

辞中的企京、凡亘、 京、 京、主京、 东、塾、 、 等，均为焚巫尪的祭祀场所。从其命名意义看，称某京者，似为商王邑内外的土丘或人工构筑的祭祀高台。塾，似为宗庙宫室门塾内外之露天场地。又有河边水畔之地，王邑郊外野地，以及各地族邑所在地。大体说来，应均是直接遭受旱情之地。有的一片甲骨上同时记有好几个焚巫尪的祭地，可知其时受灾区范围不小。上举《合集》32289一片，自戊辰至壬申前后五天在四个地方举行这种雨祭礼，至少焚了两个巫尪，可见其隆重和酷烈，也反映了旱情的严重程度和人们祈雨的焦切愿望。

焚巫尪祈雨的祷拜对象，一般并非雨神本身，当如上文所述，大多为各地信奉的地方性要神。别辞有：“焚凡于兕，雨”（《合集》32295），兕即为土著动物神。盖旱虐所及已引起社会的总动员，惊动面广泛，祈神亦滥，所谓“神飨而民听”，“其政德而均布福”。[23]人间如之，神界亦然，地域不同，祈神当异，在打破地域宗教信仰的同时，又必须兼顾各族固有的自发宗教的封闭性社会意识形态。

焚巫尪祈雨的祭礼中当有祷告之辞。文献中有所谓汤祷旱文，如《吕氏春秋·顺民》云：

> 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

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 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雨乃大至。

又载见《墨子·兼爱下》、《国语·周语上》、《尚书大传》等，祷辞大同小异。辞中用语较符合商人习惯，如汤自称“余一人”，甲骨文中有类似之例。[24]此当有一定史影依据。祷旱文中提及的“上帝鬼神”，自包括所祈各地要神，与甲骨文“帝令雨”及 雨于地方山川神祇、祖先神等契合。《淮南子·主术训》云：“汤之时，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之际，而四海之云凑，千里之雨至。”汤以身为牲或象征性地剪发断指甲祈雨，诚如裘氏所说，在上古时代，由于宗教上或习俗上的需要，地位较高者也可以成为牺牲品。甲骨文的焚巫尪，所焚者身份未必很低，其人一般均有其名，前揭《合集》32295“焚凡”，又作“焚 ”（《合集》1139），知为女性，而商代的下层平民或奴隶是没有资格有其名的。

焚巫尪祈雨的祭礼中除有祷辞外，还有其他内容，如前引《合集》32290焚小母两辞，同版又记“其三羊”，知不仅用人祭，另又用了羊牲。又如：

> 庚庚焚，有［雨］。
>
> 其乍龙于凡田，有雨。（《合集》29990）

则不止焚巫尪，还举行了乍土龙祈雨的祭礼。

第三种是奏乐舞蹈的求雨祭礼。如：

> 乎舞，亡雨。
>
> 乎舞，有雨。（《英藏》996）
>
> 庚申雨。
>
> 不雨。
>
> 壬戌卜，癸亥奏舞，雨。
>
> 甲子卜，乙亥雨。
>
> 壬申卜，癸酉雨。兹用。（《合集》33954）
>
>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
>
> 辛巳卜，取岳从不。从。
>
>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
>
>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
>
>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
> 乙未卜，丙出舞。
>
> 乙未卜，于丁出舞。

丙申卜，入岳。

辛丑卜，奏 。比甲辰卩雨少。四月。（《合集》20398）

奏舞的求雨祭礼，或连续多天举行。上举《合集》33954一版同事异卜刻辞，自庚申至癸酉，前后连续进行了14天。《合集》20398一版，记武丁时一轮祈雨祭事，于三月戊寅卜五日后癸未舞雨，又三日后丙戌奏岳祈雨，又十日后的四月丙申纳岳主而出舞祈雨，至次日丁酉又出舞，又四日后辛丑奏祀雨，又等到三日后甲辰卩时（ 字省形，约当今之21时至23时）降小雨，前后行事达27天。又如：

庚寅卜，辛卯奏舞，雨。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合集》12819）

自辛卯至甲午四天，择其前后几天奏舞祈雨。奏为奏乐器，甲骨文又有云：

癸丑卜，㞢旧熹用。

㞢新熹用。

㞢 用。

弜用。

其置庸、𠂤，于既卯。

㞢 卯。

今夕雨。（《合集》30693）

熹、 、庸、𠂤，皆为商代乐器名，卯牲之祭，又数乐并奏，祈求今夕雨。《诗·小雅·甫田》云：“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讲的是奏乐祭地神以祈雨，可与甲骨文相参照。奏乐时还常伴之以舞，如：

㞢万呼舞，有雨。

㞢戊呼舞，有大雨。（《合集》30028）

万、戊为舞师名。《周礼·地官·舞师》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又有舞具，如：

今日乙 ，亡雨。

其 ，有大雨。

于 ，有大雨。（《合集》30031）

戊申卜，扶，舞 ，从（纵）[雨]。（《合集》20970）

己丑卜，舞羊，今夕从（纵）雨。于庚雨。（《合集》20975）

字从雨从舞，读如雩，乃专指祈雨之舞。 似为头戴双角面具的跣足舞，也可能是一种手持双角形舞具的跣足舞。 ，地名。舞 、舞羊似属模仿动物行为或戴蛇虫羊兽面具的舞蹈。又《礼记·月令》记古代求雨之祭要用歌乐，其云：“大雩帝，用盛乐”，郑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就甲骨文所见，也每每伴之以歌乐，如：

> 叀各奏，有正，有大雨。大吉。
>
> 叀嘉奏，有大雨。吉。
>
> 叀商奏，有正，有大雨。（《合集》30032）
>
> 于丁亥奏戚，不雨。
>
> 丁弜奏戚，其雨。（《合集》31036）

各、嘉、商、戚均为商代祭歌名。戚可能专指一种以敲击玉戚（斧）为主旋律的祭歌名。前引《合集》20398一辞云：

> 奏 。比甲辰卩雨少。

知商代奏乐伴舞求雨时，不仅有歌声吁嗟以辞祷告，又有“奏”，属文于册，焚以上达。

商代的燎祭雨神，去雨、退雨、宁雨之祭，以及旱暵时的土龙求雨和焚巫尪祈雨等祭礼，以其场面和内容，一般都置于野外露天场所举行。奏乐歌舞的求雨祭礼，有行于野外特定祭地，如：

> 丙寅卜，其乎雨。
>
> 丁卯卜，叀今日方有雨。
>
> 弗有雨。
>
> 其方有雨。
>
> 其 于，有雨。
>
> 其于茧京，有雨。（《屯南》108）

和茧京，大概是商王都郊外特定的祭地。丙寅和丁卯连续两天，分别于和茧京两地，用乐舞祈雨，以呼其方降雨。

综上所述，商代祭雨御灾礼俗大致有三类行事：第一类为风调雨顺向雨神致祭；第二类是当雨水积涝成灾有去雨、退雨、宁雨之祭；第三类是雨水少、旱情严重的祈雨之祭。祈雨较具特色，祭礼有三：曰土龙祈雨，曰焚巫尪祈雨，曰奏乐舞蹈祈雨。

（二）祭风、宁风的行事

上古社会人们对天气变化的敬畏，摆在首位的，雨之外，大概莫

过于风。《淮南子·墬形训》云：“八极之云，是雨天下，八门之风，是节寒暑。”风雨常直接影响到农作收成乃至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其他生产活动，甲骨文恒见“遘雨”、“遘风”之卜，成为人们居常行事中所必须随时面对的自然要素。在气象信仰中，风、雨两神被保留在后世国家级的最高祀典中。《周礼·春官》云：“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佐王建邦保国，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

中国华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受水系山脉网格状地貌组合类型特征的制约，地区性季风环流和寒温海流变迁的影响最为明显，冬季冰风凛冽的极锋主要徘徊于长江以北，夏季风盛行时多雨[25]，因此造就了这一地区先民对风的崇信。

《山海经》记有风神神性之说，其云：

> 东方曰析，来风曰俊，处东极以出入风。（《大荒东经》）
>
> 南方曰因，乎夸风曰乎民，处南极出入风。（《大荒南经》）
>
> 有人名曰石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长短。（《大荒西经》）
>
> 北方曰 ，来之风曰 ，是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大荒东经》）

东南西北四方位及相对的四风各有其名，握有各自的神性。甲骨文中有类似内容：

> 东方曰析，风曰 。
>
> 南方曰因，风曰 。
>
> 西方曰 ，风曰彝。
>
> [北方曰] 夗，风曰 。（《合集》14294）

又有遍禘四方四风 年的卜辞：

>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劦， 年。
>
>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风夷， 年。一月。（此条“夷”为“因”字音讹[26]）

图5—6 禘四方四风祈求丰年

（《合集》14295＋3814＋13485＋13034＋《乙》4872＋5012）

贞帝于西方曰彝，风曰 ，年。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纇，风曰 ， 年。一月。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 乙卯，帝允令雨。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

辛亥卜，内，生二月□，有听。

……□，亡其听。

隹尤。（《合集》14295＋3814＋13485＋13034＋《乙》4872＋5012，《醉古》73。图5—6）[27]

两版所记四方名与四方风神名稍有互换，殆记刻疏略所致。胡厚宣最先指出，甲骨文四方及四方之风，与《尧典》之“宅嵎夷，厥民析；宅南交，厥民因；宅西，厥民夷；宅朔方，厥民隩”，及《山海经》等先秦古籍中有关四方名与风名的记载，多相契合。[28]后杨树达进而申论，此四方名皆为神名，职司草木，分主四季而配于四方。[29]陈梦家又认为，不啻四方之名即四方之神名，且四方风名亦为风神之名，四方风应为四方之神的使者。[30]严一萍也指出《尧典》四方之民，“除北方之误，未能确证外，若析，若因，若夷，均与甲骨文密合无间”[31]。蔡哲茂认为，《尧典》四民的“民”字，可能是“风”字传写之讹[32]。“北方曰夑”，曹锦炎释伏，据《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尸子》云“北方者，伏方也”，认为伏者乃取冬季北风凛冽而万物藏伏之义；《尧典》仲冬“厥民隩”，隩亦有藏伏义，如《玉篇》云“隩，藏也”。[33]但刘钊认为，北方之名，从字的笔画结构看，“仍以释夑为妥”。[34]南方风，林沄释彭，读如飘，疾风、旋风、回风也。[35]

商代的四方神和四方风神信仰，内寓春夏秋冬季候循环的感性认识和地域性方面的意义，追踪的是四时风向强弱大小诸自然属性与两度空间四方观区划形式上的一致性，具有明显的多元性、方位性、地域性和候时性四大特质。东方风神名劦，劦者和协也，融风和畅之义，候时为春季，其东方神名析，草木解析萌生之义；亦作地名，甲骨文有“王其步于析”（《合集》24263）。南方神名因，因盖指田地草木稼禾充盈依覆，《尧典》孔传云：“因谓（夏时）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壮以助农也”，候时为夏季；其南方风神名 ，凯风为飘之义，作地名有“乎师般往于”（《怀特》956）。西方神名彝，有草木萧瑟、禾谷割收之义，候时为秋季；风神名 ，一作（《合集》30392），又析书作“韦夷”（《合集》346），《山海经》作韦，殆泰风、飙风之义，作地名或族名有“于韦”（《英藏》1290）、“乎”（《怀特》961）。北方神名夑，有筋肉萎郁及谷物积藏之义，候时为冬季；风神名 ，寒风厉役之义，作地名有“其奠”（《合集》32183）。大凡皆有实际地望所指，盖四方风神名相系以特定方位地名或方神名，固与风神信仰的多元性不无关系，然因“登观台以望，必书云物”[36]，其中包括长期以来测风伺候，风向强弱有异，季候自不同，故四方四风又成为四季之候征，有识别草木农稼生长特点及区分四时气候变化之意涵。《尸子》有云：“东方为春，春，动也，是故鸟兽孕宁，草木华生，万物咸遂。南方为夏，夏，兴也，南，任也，是故万物莫不任兴，蕃殖充盈。西方为秋，秋，肃也，万物莫不

肃敬。北方为冬，冬，终也，北，伏方也，是故万物至冬皆伏。”李学勤据同版卜辞有“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 乙卯，帝允令雨”、“辛亥卜，内，生二月□有听”，认为一月辛亥应为殷正建子的月首，与《国语·周语》所谓“瞽告有协风至”的立春听风是一致的。[37]这类将四方与四季候征相对应，当本自商代以来原始思维模式的升华。然则甲骨文记一月辛亥遍禘四方四风，以求年内风调雨顺的例行祭礼，亦出于对农作与气候紧相关联的认识。

由于殷人序四方是以太阳为准，或顺时针称东南西北，或逆时针称东北西南，随着季候现象的深入观测，当可发现日影因四时循环而方向有变，结合自然空间的划分，有可能产生八方观。比如，甲骨文就有云：

……西眔南，从北眔东不受年。（《合集》20652）

叀西眔南，不悔。（《合集》36387）

□于西南。（《合集》8725）

其于东南。（《补编》13256反）

壬午卜，有戎在昕东北获。（《合集》20779）

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麓北东，乍邑于之。（《合集》13505正）

……在西北。（《合集》20994）

其征 西北，丁酉。（《合集》20518）

□丑卜，王……乎追……雨自北西。（《合集》12875）

田从北西。

[田从]北。

田从东。（《合集》10902）

由西暨南而衍生出西南，北暨东衍生出东北（北东），西北（北西）、东南亦相类，与东南西北四方结合而产生八个方向观。但上揭“雨自北西”、“田从北西”等，也可能分指北方、西方而合言之，犹如下辞云：

贞[乎]田[从]西。

贞乎田从北。

贞乎田从东。

贞乎田从南。（《合集》10903）

其逐咨麋，自西东北，亡□。

自东西北逐咨麋，亡□。（《合集》28789）

贞方告于东西。（《合集》8724）

辞中的“西东北”、“东西北”和“东西”，皆是基于四个方向而各有分指。由此看来，八个方向观念虽然在晚商已经开始形成，却尚未成为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认识，当时基本处于两度空间四方区分与四时感性认识的对应关系之思维模式的发展阶段。

商代人不仅留意本之四方观的风向变化，同时又很注意风力的宁息与大小。甲骨文有言“不风”、“来风”、“风多”、“延风”、“小风”、“大风”、“大 ”（大狂风）、“骤风”。“大骤风”（大暴风），等等。风可有益于生活生产，又可作祸为害人类，故甲骨文专有卜风之是否危害者：

丙午卜，亘，贞今日风忧。（《合集》13369）

辛未卜，王，贞今辛未大风不惟忧。（《合集》21019）

贞兹风不惟孽。（《合集》10131）

甲骨文中的祭风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求来风降雨，如：

其风。

于河，年有雨。（《合集》28259）

……风……羊二犬五……（《英藏》1258）

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豰三。（《英藏》1288）

癸丑卜，弜燎析。兹用。（《合集》34474）

风，枼豚，有大雨。（《合集》30393）

贞勿令韦夷。八月。（《合集》346）

帝风九犬。（《合集》21080）

辛未卜，帝风。不用。雨。（《合集》34150）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翌癸卯帝不令风，夕阴。（《合集》672正）

于帝史风二犬。（《合集》14225）

上揭辞中的析是东方风名， 及韦夷是西方神名与风神名。有时祭风兼及祈雨，求农作年成丰收，很可能是 求来风下雨。帝风为禘祭风神。这类祭风，祭礼无定则，通常用烧燎祭，祭牲牛羊豚犬豰不一。风之来是为上帝所令。“帝史风”，似风神又为上帝之使。

另一类是宁风之祭，如：

图5—7 宁风四方用五犬
（《合集》34144）

其宁，惟日彝 用。（《合集》30392）

衷犬用。

其宁风雨。

庚申卜，辛至于壬雨。

辛巳卜，今日宁风。

之夕雨。（《屯南》2772）

甲戌，贞其宁风三羊三犬三豕。（《合集》34137）

癸未卜，其宁风于方，有雨。（《合集》30260）

庚戌卜，宁于四方，其五犬。（《合集》34144。图5—7）

癸亥卜，于南宁风，犬一。（《合集》34139）

丙申卜，于土宁风。（《合集》32301）

癸酉卜，巫宁风。（《合集》33077）

辛酉卜，宁风巫九豕。（《合集》34138）

戊子卜，宁风北巫犬。（《合集》34140）

乙丑，贞宁风于伊奭。（《合集》34151）

彝是西方名与风神名。宁风乃止风之祭，或兼求息雨，用牲以犬为多。这种止风用犬祭的风习，为后世长期遵循。如《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疈辜祭四方"，郑司农注云："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尔雅·释天》"祭风曰磔"，晋郭璞注云："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可见杀狗祭风后世一直习行不衰。

商代宁风之祭的对象，仅少数场合直接为风神本身，如上举"彝风，惟豚，有大雨"、"其宁，惟日彝用"、"帝风"等，是向西方风神和方神致祭以求息风或宁风，这可能仍保留有原始自发宗教信仰的残余。但多数息风宁风祭是告求于方神、土地神祇、巫先神、先臣神或"帝使"。可知商代社会的宗教观念中，神域世界有其错综交织的领属关系，决定有风无风的最权威神是上帝，息风宁风得求助于地方神或祖神以"绝天地通"，祈请风神或上帝才成。不过，息风宁风于地方神，似又表明，商代宗教的兼容过程中，统合有来之各地的风神崇拜，基于"神壹不远徙迁"[38]的宗教本质，在再建神统新秩序的同时，也得兼顾各地原先所固有的信仰系统，将各地方要神摆在一定位置。息风宁风于地方神，正是在这一特殊背景下形成的，反映了商代注重社会功利的俗信特色。

图**5—8** 河岳高祖亥害云
（《屯南》**2105**）

（三）祭云御水旱禷象的行事

商代人们以为云有神灵之性。据甲骨文云：

于岳 年。

于高祖亥 年。

庚午，贞河害云。

隹岳害云。

隹高祖亥害云。（《屯南》2105。图5—8）

云表现出受控于山川神祇或先公祖神而易遭侵害的柔性。云的神性在甲骨文中有揭示：

贞兹云其雨。

贞不其受年。（《合集》13385）

两辞同贞，知云在殷人心目中持有预示年成丰稔的神性。《周易·小畜》云“密云不雨，自我西郊”，是旱灾之兆。阴云经月，阳光不启，或雨云积劳，也均是影响农作物生长的灾眚。

云气柔幻，形状色彩变化万端。《史记·天官书》有登高而望云气之候，谓“稍云精白者，其将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绝远者，当战。青白其前低者，战胜。其前赤而仰者，战不胜。阵云如立垣，杼云类杼，轴云抟两端兑，杓云如绳者，居前亘天，其半半天。钩云句曲。诸此云见，以五色合占”。《周礼·春官·保章氏》谓：“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禷象。”郑玄注：“物，色也，视日旁云气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国。郑司农云：以二至二分观云色，青为虫，白为丧，赤为兵荒，黑为水，黄为丰。”商代已有这类辨云气禷象之占，甲骨文云：

图5—9 酒祭三嗇云
（《合集》13399）

贞兹云其 。（《合集》13389）

贞兹 云其雨。

贞兹 云不其雨。（《合集》13390正）

己亥卜，永，贞翌庚子 ……王占曰：兹隹庚雨卜（外），之［夕］雨。庚子三嗇云， 其既祝，启。（《合集》13399。图5—9）

庚寅贞，兹云其雨。（《合集》13386）

贞兹云其有降其雨。（《合集》13391正乙）

云其雨。不雨。

各云不其雨。允不启。（《合集》21022）

启不见云。（《合集》20988）

贞兹云延雨。（《合集》13392）

字从人从戌，戌为斧钺之兵器，殆商人亦有某云主战之象。“云”，，根字初形，殆类似“杓云如绳”之象。“三嗇云”，嗇读如色，指三色之云。[39]殷人还常常祭不同的云：

乙卯卜， ，贞燎于云。（《合集》13400）

呼雀燎于云，犬。（《合集》1051正）

燎于云，一羊。（《合集》13402）

燎于云，雨。不雨。（《屯南》770）

燎云，不雨。（《合集》21083）

贞燎于帝云。（《合集》14227）

云雷。（《合集》13418）

九日辛未大采，各二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 二云率雨。（《合集》21021）

贞燎于三云。（《合集》13401）

己卯卜，燎豕四云。（《合集》40866）

惟岳先 ，乃五云，有雨。（《屯南》651＋671＋689）

……若兹……六云……其雨。（《合集》13404）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二（《屯南》1062）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六豕卯五羊。三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羊六。三（《合集》33273。图5—10）

一云至六云，反映了商人的望云之祭，视云的色彩或形态变幻，都有特定的禳象。祭仪主要用烟火升腾的燎祭，兼用酒祭。用牲有犬、豕、羊等，凡云数多者，用牲数一般也相应增多。有时还与降

雨、不雨或打雷刮风相系，可见，祭云行事主要出于御灾禳灾，与上述殷人心目中云持有预示年成丰稔的神性，是有同一性的。

（四）宁息蝗灾的行事

甲骨文中记有宁息蝗灾的“宁螽”行事，还有侦伺蝗群灾情去向的卜问。如（图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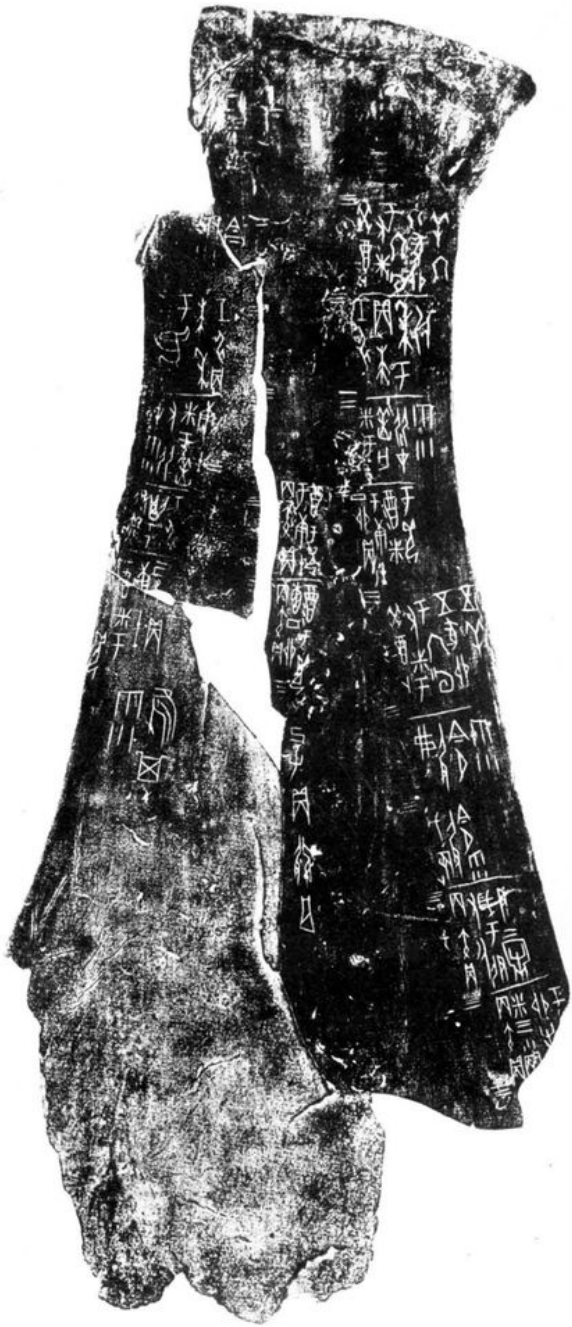

图5—10 燎牲祭六云
（《合集》33273）

图5—11 宁息蝗灾祭帝五丰臣
（《合集》33281、14158、34148）

（1）庚戌卜，有 蝨，隹帝令 。（《合集》14157）

（2）庚戌卜，贞有 蝨，告［于］祊。四月。（《合集》14158）

（3）乙酉卜， ，贞蝨大 。六月。

乙酉卜， ，贞祊宗，亡不若。（《合集》13538）

（4）庚午，贞蝨大 ，于帝五丰臣宁。在祖乙宗卜。（《合集》34148）

（5）□酉卜，于……告蝨。（《合集》33232）

（6）辛卯，贞于夕令方商。

丁酉，贞蝨不。

其蝨。

甲辰卜，其求禾于河。

甲辰卜，于岳求禾。（《合集》33281）

（7）……贞其宁蝨，来辛卯。（《合集》33233正）

（8）庚申卜，出，贞今岁蝨不至兹商。二月。（《合集》24225）

（9）……入商。左卜占曰：弜入商。甲申蝨夕至，宁，用三大牢。

贞其宁蝨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宁于滴。（《屯南》930）

（10）乙亥卜，其宁蝨于 。（《合集》32028）

（1）、（2）辞同卜一事，字，于省吾释庶的初字，训为盛、多之义。又读“蝨”为“秋”，意同“有秋”，指丰盛的秋收。[40]按此说有误，同辞“帝令”，读如僭，有差失、灾害义，如《左传》僖公九年引《诗·大雅·抑》“不僭不贼，鲜不为则”，杜注：“僭，过差也；贼，伤害也”；既然言有丰盛的秋收，又言帝令，意思恰相反，前后显然矛盾，可知当读为“蝨”，谓四月蝗群之盛，乃上帝下令降的灾害，告祭于祊神。（3）~（5）例之“蝨大”、“蝨”，义为集结、群集降临，内含侦伺蝗群灾情去向之意。或六月告蝗群灾临，或祭于祊宗。（4）辞记在先王祖乙宗庙贞卜宁息蝗灾于“帝五丰臣”，丰旧释玉或介，陈梦家据金文“玉十丰”（《三代》7·34·6），认为丰乃工字，工为玉之单位词，并证以《淮南子·道应》“玄玉百工”，高诱注“三玉为一工也”，丰像三玉成串之形。帝五工臣相当于《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述商代神话中掌天时的“五雉为五工正”。[41]（6）版五辞习卜，谓辛卯卜问夕时在商地进行方禘之祭，六天后丁酉卜问蝗群是否会灾临，又七天后甲辰卜问向自然神河、岳求农作年成收获。（7）辞贞卜宁息蝗灾，来日辛卯用酒祭。（8）记二月庚申预卜今岁蝗灾会否降临兹商。（9）记某日占卜蝗灾会否进入商

地，左卜占后说：蝗群不会进入兹商，不料甲申日晚蝗群灾临，为了宁息蝗灾，在滴水用了三大牢致祭，并在当天向帝五工臣进行了祷告。（10）辞“宁螽于 ”． 是祭地，别辞云：“庚辰□，燎”（《屯南》750）、“禾于”（《合集》41540），记在地举行燎祭或酒祭拜求年成丰收，此又作了宁息蝗灾的祭祀场所。

二 “告秋”与“告麦”礼俗

商代有“告秋”礼俗。甲骨文中的“秋”是一个与农作物生长到成熟周期关系密切的词，除有时用其本义蝗虫形之螽字而指蝗灾外，又每每用指谷物收获季节。如：

丁亥卜，贞今秋受年，吉刈。

不吉刈。（《屯南》620＋2991）

这是预卜等到今秋的收获季节，谷物是否能顺利刈收回来。

“告秋”是向神灵报告谷物长势，以求得秋收有成，故不必非要到秋季再告。如甲骨文有云：

丙辰卜，贞告秋于祊。四月。（《怀特》22）

四月尚是农作物生长旺季，就已在宗祊告秋，可知不是报告收成，而是报告长势，祈求来秋丰收。所告的神灵和有关祭礼见下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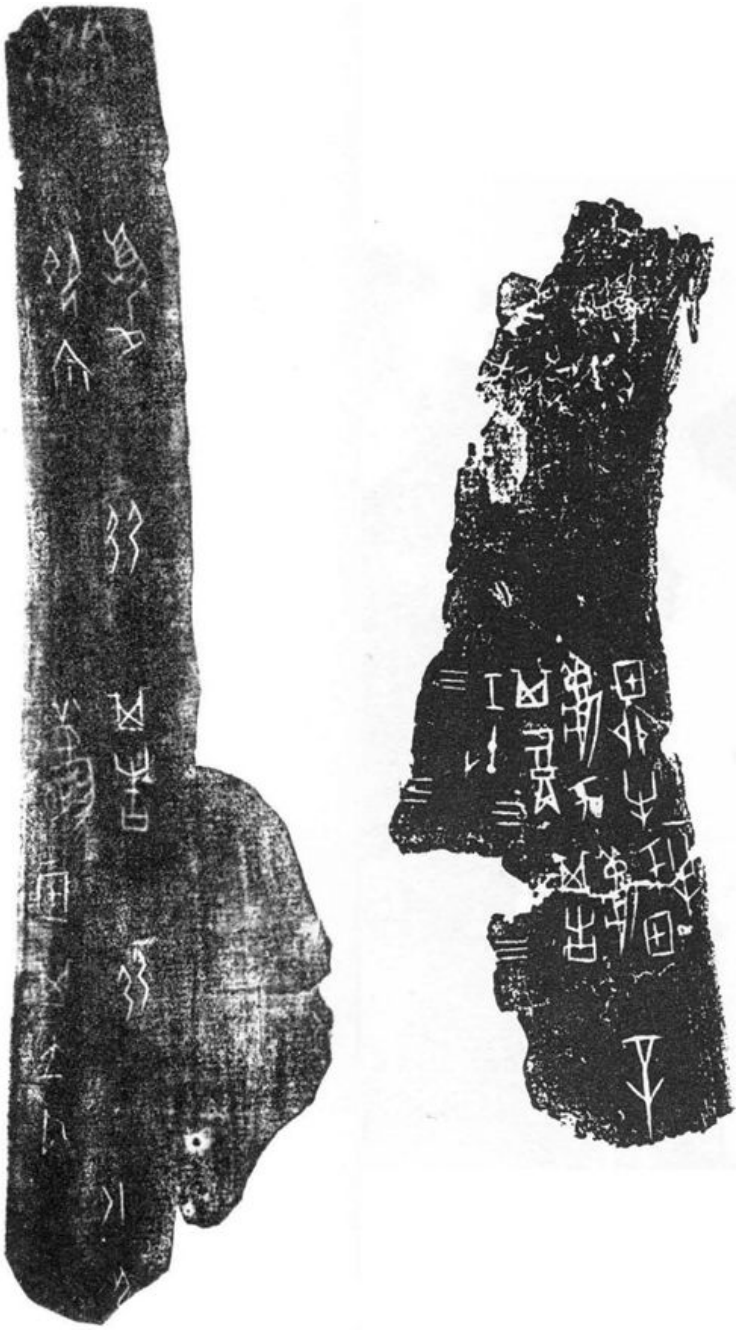

图5—12 立旂告秋
（《合集》28207、《屯南》867）

甲申卜， ，贞告秋于河。（《合集》9627）

□戌贞，其告秋于 高祖夒六［牛］。（《合集》33227）

弜其立。

其告秋上甲。

夒即宗。

河［即］宗。（《合集》28207）

贞于王亥告秋，禹。（《合集》9630）

乙亥，贞取岳舞，有雨。

贞其告秋于上甲，不［雨］。（《屯南》2906＋3080）

其告秋于上甲一牛。

壬午卜，其 秋于上甲，卯牛。（《屯南》867。图5—12）

其告秋于上甲二牛。三牛。四牛。（《合集》28206）

□□，贞……告秋，其用自上甲。（《合集》32033）

“告秋”的对象，主要包括自然神河、岳、夒，以及商人先公远祖王亥及先公近祖上甲，等等。 同 ，为人工夯筑的坛 式祭台。禹是禹册，即举册祈告。“立 ”是立旂，旂兼以招引神祇至宗祊石室。建旗立旂常用来召集众人，似当时告秋还是统治者阅众劝勉勤力农事的时机。显然，告秋性质应属外祭而非内祭，为郊祈行事，行之于郊外农田附近的祭台或宗祊石室，举册向神灵祈告。告秋还关注有雨无雨，舞祭以祈雨，求稼禾生长顺利，至秋有获。告秋有与 秋同卜， 当与告意义相近的祭名。告秋的祭牲大都用牛，一牛至六牛不等，卯为剖牲祭。2002年小屯南地所出甲骨卜辞有言“在西 史祀秋”（H55：13），当属同一性质的祀求秋收有获的农业礼俗。

甲骨文中还有一种“告麦”礼俗，辞云：

［甲］午卜， ，［翌］乙未［有告］麦。

［乙未］卜，［ ，翌］丙［申有］告麦。

□亥卜， ，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

庚子卜， ，翌辛丑有告麦。

翌辛丑亡其告麦。（《合集》9620＋9625；《蔡缀》201）

“告麦”为甲骨卜辞恒语，具体意义众说不一。郭沫若云：“《月令》：‘孟夏之月，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此云‘告麦’，盖谓此。”[42]胡厚宣持否定意见，指出：“今案辞言‘有告麦’、‘亡告麦’、‘允有告麦’、‘允亡’，则告麦之决非祭名可知。余谓告麦者，乃侯白（伯）之国，来告麦之丰收于殷王。”[43]于省吾又提出

一说，认为“告麦的意义是：商王在外边的臣吏，窥伺邻近部落所种或所获的麦子，对于商王作了一种情报，商王根据这种情报，才进行武力掠夺”。[44]杨升南则认为，“告麦”与甲骨文中的“观耤”、“省黍”等事例一样，应是一种农业生产中的管理措施，“告麦”是为各地官吏向中央政府报告苗情。[45]

今按，甲骨文“告麦”未见与战争行事同卜，故于说难以信从。从同版甲骨辞例多见再三卜“告麦”看，“告麦”与“告秋”意义有所不同，“告麦”不见祭祀对象及动用祭牲，且每每在连天累日的状态下选择最佳日子进行。上揭卜辞甲午至庚子，前后四次，由卜官 为商王卜问乙未到辛丑七天内该哪一天有“告麦”。“告麦”似乎指农田区内农官观察麦之丰稔实况随时以告，惜所告的对象不明，听取“告麦”消息者很有可能即商王本人，但总在一种贴近实际的状态下进行。

据别辞有云：

> 壬辰，贞在囧， 来告艿，王其黍。（《摭续》106）
>
> 丙子卜，贞丁令 往告禾。丁。（《合集》20240）
>
> 贞有告梁豕，乎逐。（《合集》10239）
>
> 戊卜，子其往 。曰：有求（咎）非 。
>
> 己卜，弜告季于今日。
>
> 己卜，弜告季今日。
>
> 己卜，其告季于丁，永。
>
> 己卜，其［告］季［于］丁，永。（《花东》249）
>
> 壬寅卜，□，贞告岁，不冓雨。（《合集》24885）

“告艿”谓报告田间杂草清除以便种植。“告禾”，禾指谷物或粟之类的农作物，某日令某人前往告禾，则恐为下告禾稼生长中的农作安排。“告梁”是告野豕践害粱的生长或收获。“有咎非 ”，姚萱谓“应读为‘忧虞’之‘虞’”，“意思是说有灾咎，但不是忧，灾咎的程度还没有严重到‘忧’的地步”。[46]是商王朝重要农田区。[47]据《花东》475云：“辛亥卜，子曰：余丙 。丁令子曰：往，眾妇好于 麦。子。辛亥卜，丁曰：余不其往。毋。”，陈剑释速，有“召请”之意。[48]记子准备在辛亥几天后的丙日召请丁，丁则不打算前往，说不必召请，而命令子前往陪同妇好视察 田麦子长势，子还是召请了。《合集》32289“戊辰卜，焚 东，雨。”记在 东焚巫尪求雨以御旱情。季读如年，告季即告年，年谓年成。上引《花东》249五辞戊日占卜子前往 视察，说祸咎之兆尚未达到使人忧虞太过的程度，第二天己日反复卜问告年事。此“告年”盖报告有关 田作物生长的灾

情或年成收获如何的非常情况。“告岁”同如“告年”，因作物生长而有对雨情之关注。

以此例之，“告麦”或许也指报告种种影响及王室农田麦收之丰稔的情况，如此演成一种农业信仰礼俗。唯“告艿”一般在种植之际，“告秋”、“告禾”、“告粱”、“告年”、“告岁”可在谷物生长期间，“告麦”则非指告苗情，乃专在麦收季节，与“告秋”在郊外举行是有所不同的。

三 农业登尝礼俗

登尝礼俗，也属于农业信仰礼俗之一。陈梦家认为，登尝是在农事收获之后，以新黍先荐于寝庙让祖先尝新。[49]学人多依其说。然核之《礼记·月令》，有记“孟夏之月，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有记孟秋之月，“农乃登谷，天子尝新，以荐寝庙”。另有记仲夏之月，“农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雏尝黍，以含桃先荐寝庙”，孔颖达疏云：“黍非新成，直取旧黍。”陈奇猷即据以指出，仲夏之月（五月）黍尚未成熟，所谓登黍，“盖农种黍，以籽种之，余者进之，以为应物之食而已”。[50]是知文献中所述登尝礼俗，实有两类，一类是夏麦新收先荐寝庙和秋收后登献新谷，另一类是仲夏取陈黍先荐祭于祖先。

据《论衡·祭意》云：“凡祭祀之义有二，一曰报功，二曰修先。报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文献中所述登尝礼俗，正有报功和修先二义。秋收后登献新谷，属于“报功”之祭；仲夏取陈黍先荐于祖先，以求得到未来新黍丰收之佑，则属于所谓“修先”之祭。如《周礼·春官·大司乐》贾公彦疏云：“五谷成，于神有功，故报祭之。”秋收有获，于神有功，登献新谷，意在回报神灵佑护五谷丰登之功，并冀望继续得到保佑，以此为勉。《孔丛子·论书》说的“每岁之大尝而报祭焉”，《礼记·郊特牲》说的“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性质均属于“报功”之祭。而仲夏取陈黍先荐祭祖先，意在修先崇恩，祈求五谷有成。《礼记·郊特牲》又有云：“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郑注：“先啬，若神农者；司啬，后稷是也。”唐孔颖达疏云：“种曰稼，敛曰啬，不云稼而云啬者，取其成功收敛，受啬而祭也。”但“祭百种以报啬”的礼意，当带有修先崇恩的行事性质。

今细读甲骨文，知商代已有此报功和修先两类登尝礼俗。如：

辛丑卜， ， 梁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梁登。十二月。（《合集》21221）

壬午卜，争，贞令登取 黍。（《怀特》448）

“登粱”在十二月或一月，显而易见，登献的粱不是才收获的新粱，是陈粱。“令登取湜黍”，是取在湜地傍河粮仓的陈黍。取陈黍先登荐神灵，意在“修先以崇恩”，祈求未来五谷有成。唯《月令》登旧黍在仲夏，与商代异。

此外，商代也有秋献新谷“报功以勉力”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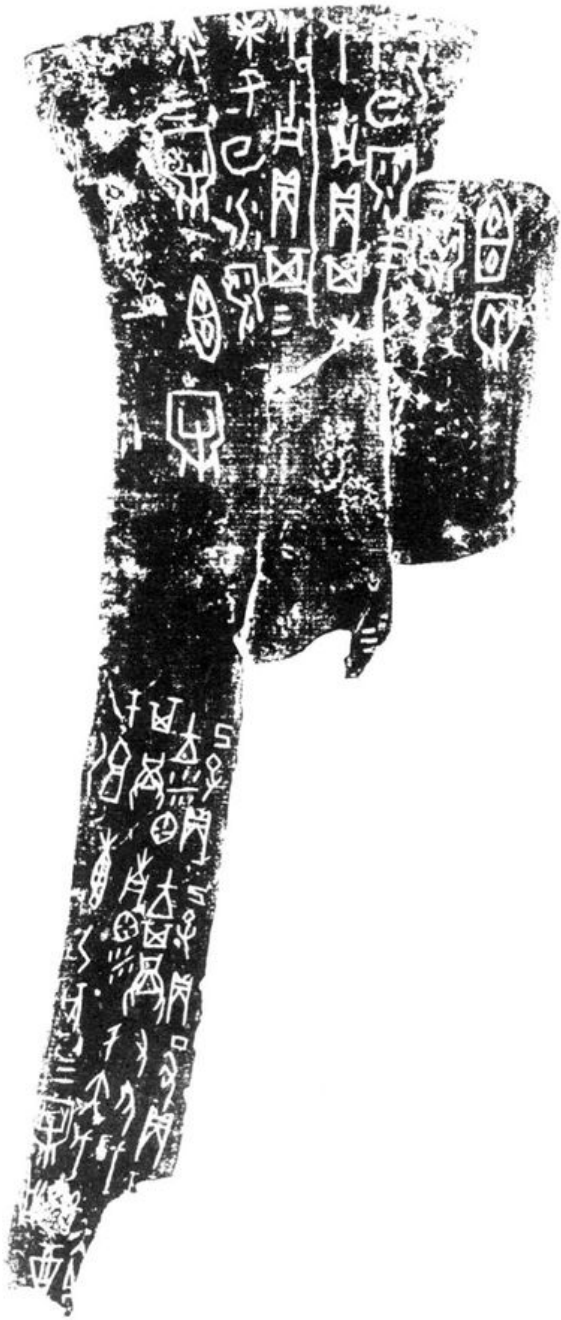

图5—13 登献南囧新米报祭祖乙
（《合集》34165）

今秋品禾。九［月］（？）。（《合集》9615）

［己］丑卜，宾，贞翌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占曰：有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 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遣。（《合集》11484正）

□□□，大，贞见新粱，翌……（《合集》24432正）

庚寅卜，贞王宾登粱，亡尤。（《合集》38686）

贞登黍。

勿登黍。（《合集》235正）

□□卜，争，贞［翌］乙亥登［南］囧黍于祖乙。（《合集》1599）

己巳，贞王其登南囧米，衷乙亥。

己巳，贞王米囧，其登于祖乙。（《合集》34165。图5—13）

庚寅，贞王米于囧以祖乙。（《屯南》936）

丁巳，贞王其登南囧米，衷乙亥。

乙未，贞王米，衷隻以于囧米。（《合集》32024）

“品禾”的品有品别、品尝义。“今秋品禾”或即如《月令》言孟秋“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见新粱”，见读如献，新粱指新收获之粱，可能是地方向王朝进献新粱，也可能是向祖先荐献新粱，此当属后者。南囧与囧同地，为王室田庄。“登南囧黍”，一称“登南囧米”及“以于囧米”，则以亦有登进、荐献义，米当指经加工过的黍米。裘锡圭曾指出，商王亲耕往往在南囧和囧田，所种大都是黍，乃因商代贵黍贱粟，南囧和囧田之黍常被用来祭祖之故，按照古礼，王亲耕的收获用来祭祀，是表示对鬼神和祖先的恭敬。[51]看来王登亲耕的南囧黍当是新黍。秋收有获，于祖先神灵有功，登献新黍新米，正意在回报祖先神灵佑护五谷丰登之功，并冀望继续得到保佑，以此为勉，这与文献说的“报功以勉力”之祭，性质是一致的。

商代王家的登尝之礼，大都是在祖先的宗庙里举行，如：

丙子卜，其登粱于宗。（《合集》30306）

于宗登粱。（《屯南》1075＋1221＋1851）

王其登粱二升。

衷 各 祼 。（《屯南》618）

辛卯卜，贞王宾二升，登禾，亡尤。（《合集》38696）

□□卜，彭，贞其延登粱……飨父庚、父甲家。（《合集》30345）

宗、升、家皆系祖先宗庙之谓，在规模、建制、布局、宗法上当有某些区别。“二升”指安放某两位祖先神主之庙，卜问王在二升登

粱、登禾，“ 　各祼 ”，是否等到黄昏后上灯时分的 时举行祼酒之祭礼。有时还明言登荐给哪位祖先，除上举父庚、父甲外，又如：

癸未卜，登粱于二示。（《库》1061）

甲午卜，登粱于高祖乙。（《合集》32459）

丁未登粱祖辛。（《合集》32572反）

癸未卜，其 登粱于祖乙。（《合集》32592）

辛亥，贞其登米于祖乙。（《屯南》189）

□□卜，贞王［宾］母癸，登禾，［亡］尤。（《合集》36318）

丁卯卜，登［于］□乙。

㚔白粱。（《合集》34601）

癸丑卜，王，丁粱入，其登于父甲。（《合集》27455）

庚申卜， 粱其兄辛。（《合集》27632）

癸亥，岁子癸 一，自丁黍。（《花东》48）

庚寅，岁妣庚小，登自丁粱。（《花东》416）

辛卜，岁祖［辛］ 一，登自丁黍。在，祖甲。（《花东》363）

乙巳，岁祖乙三豕，子祝， 黍，在□。（《花东》171）

不备举。从上揭后四例“ 　自丁黍”、“登自丁黍”看，、登通作，　写作、，示意像盛有食物的有盖盛器，登字写作，初谊像无盖敞口深腹圈足盛器，器内满盛米粒。在王卜辞中登写作、，隶写为、，像双手捧献豆形器。与登均为盛器，用为登尝、登荐之义，意思是相通的。“黍”当是“自丁黍”省文。

商代王室登荐的祖先，有先公上甲、二示（即示壬、示癸），有高祖乙、祖乙、祖辛、祖丁、祖甲、羌甲、南庚、父庚、父甲、兄辛、子癸，有女性祖先妣庚、母癸，还有身份不详的祖先神小丁等。《花东》登荐的祖先，有祖甲、祖乙、祖辛、子癸、妣庚等。登荐的粮食食品，有粱（秫，糯粟）、白粱（白秫，糯粟之上品）、黍、穄（不黏黍）、米（黍米）、禾（粟）、 粱（或释馨香之馨，但有可能指储藏在地粮仓的陈粱）等品。登尝之礼有在宗庙举行，但有王朝宗庙或族邑宗庙（如子在 地之宗庙）的区别，应视主献者是商王还是各族宗子而定。《花东》所谓“登自丁粱”、“登自丁黍”、“ 自丁黍”，可能登荐的粱、黍嘉品乃来自“丁”所馈赐。

商代是一个以农业经济构成为主体的社会，商王朝在此基盘上已建立起一系列“纪农协功”的传统礼俗，可以分为农业生产礼俗和农业

信仰礼俗两个分野。农业生产礼俗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商王为首的统治者每每介身农作的全过程，重视天象和农业气象观测，按农业生产时季，适时举行各类农作仪式，如相地之宜、 田、省黍、立黍、耤田等。特别是商王的亲耕耤田，劝农重农，亲为表率，因俗颁政，象征意义尤为明显，被后世王朝发扬成一种传统的“藉田礼”，习行不衰，成为历代统治者“重农”的国家礼典。

在农业信仰礼俗方面，大略说来有求年受年礼俗、御除农业灾殃礼俗、告秋与告麦礼俗、登尝礼俗，等等，均是本之宗教观念形态。求年受年礼俗是祈求神灵保佑农作物丰收。御除农业灾殃礼俗主要属于针对自然灾害而形成的消极御灾行事，由于风、雨、旱、蝗等灾对农作物生长危害最直接，故宁雨求雨、祭风宁风、祭云御水旱祲象及宁息蝗灾的行事十分多见，其中尤以求雨行事惊动的社会面最大，有关祭礼最具特色，如乍土龙祈雨、十分酷烈的焚巫尪求雨、歌乐舞蹈求雨之祭，等等。告秋祭祀行事一般行于郊外，是在谷物生长期间向神灵祈告谷物长势。告麦则见诸麦收季节。登尝礼俗有岁末或春耕播种时季向祖先进献陈黍和秋收后荐献新黍两类祭祀行事，前者为求农作丰收之佑，后者当属谷物丰登报功之祭。

---

[1]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1933年版，第103页。

[2]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殷代之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5年，第101—132页。

[3] 参见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468—474页。

[4] [日] 赤塚忠：《殷代における上帝祭礼の复原》，《二松学舍大学论文集》，1966年；又收入《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版，第529—610页。

[5]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3—97页。

[6]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5—157页。

[7] 参见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0—171页。

[8] [日] 荒木日吕子：《伊藤玄三氏所藏卜骨四片について》，《白山中国学》通卷第11号，2006年。

[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10] 参见张政烺：《释甲骨文壅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3年版。

[11] 严一萍：《释艿》，《中国文字》第16册，1965年；又收入《甲骨古文字研究》第1辑，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年版，第33—35页。

[12] 参见前揭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

[13] 参见蔡哲茂：《卜辞生字再探》，《芮逸夫、高去寻两先生纪念论文集·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4分，1993年。

[14]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注引。

[15] 同上。

[16] 参见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15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又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2—63页。

[17] 见严一萍：《关于"战后殷墟出土的新大龟七版"》，《甲骨古文字研究》，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年版，第353页。

[18] 彭邦炯：《商人卜螽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19] 《尸子》。

[20]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137页。

[21]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2]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3] 《国语·周语上》。

[24] 参见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古地理》（上册），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5页。

[26] 参见裘锡圭：《释南方名》，《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1页。

[27] 参见魏慈德：《殷墟YH一二七坑甲骨卜辞研究》，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第45—46、62页。又魏慈德：《中国古代风神崇拜》，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53—65、88、89页。

[28]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又《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29] 杨树达：《甲骨文中之四方风名与神名》，《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又参见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史学月刊》1984年第6期。又李学勤：《商代的四风和四时》，《中州学刊》1985年第5期。

[3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41、589页。

[31] 严一萍：《卜辞四方风新义》，《大陆杂志》第15卷第1期，1957年。

[32] 蔡哲茂：《甲骨文四方风名再探》，《甲骨文学会会刊》创刊号，台北，1993年版。

[33] 曹锦炎：《释甲骨文北方名》，《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34] 刘钊：《释甲骨文中从宛的几个字》，《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中文大学，1995年。

[35] 林沄：《说飘风》，《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6] 《左传》僖公五年。

[37] 李学勤：《申论四方风名卜甲》，《华学》第6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38] 《国语·周语上》。

[39]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页。

[40] 于省吾：《释庶》，《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34页。

[4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72页。

[42]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11页。

[43]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第32页上。

[44]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45] 参见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页。

[46]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214—216页。

[47] 参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10页。

[48] 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49]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29页。

[50]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仲夏纪》，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247页。

[51] 参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第六章 婚姻礼俗

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一种以人类自身生产为前提的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理所当然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男女两性的差别和性本能，是婚姻关系借以建立的生理基础，从本质上说，婚姻人际关系所表现出的社会组织系统，属于社会构成的特定形式范畴，故婚姻形式总是与相关的经济方式和社会生活的内约外规相适应，在诸如生理本能等自然属性作用于婚姻生活的同时，各种社会属性的因素对婚姻运作机制的支配和调节，意义绝难低估，而其时代特色也是极为鲜明的。

第一节 商代婚制

一 一夫一妻婚制

商立国前后，社会已进入一夫一妻制时代。据《殷本纪》、《世本》以及甲骨文，商立国之前的先公世系，为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王亥—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甲骨文中有追记先公的配偶：

辛丑卜，于河妾。（《合集》658）

侑于王亥妾。（《合集》660）

庚子卜，王，上甲妣甲，保妣癸。（《合集》1249）

□巳贞，其侑三匚母，豕……牢。（《合集》32393）

辛丑卜，王，侑示壬母妣庚豕，不用。三月。（《合集》19806）

贞来庚戌侑于示壬妾妣，牝白 。（《合集》2385）

癸丑卜，王， 示癸妾妣甲。（《合集》2386）

河，杨升南认为即《国语·鲁语上》“冥勤其官而水死”的商人先祖冥，河妾是河的配偶。[1]王亥妾，于省吾认为指王亥的配偶。[2]“上甲妣甲”，陈梦家认为同如“小乙妣庚”（《甲》905），“妣庚为小乙之配，则妣甲为上甲之配，先王以上甲开始，用天干之首，而上甲之配名甲，也是很可能的”。[3]三匚系匚乙、匚丙、匚丁三位先公的合称，三匚母（图6—1），郭沫若云：“母殆谓三匚之配。”[4]凡河妾、

王亥妾、上甲妣甲、三匚母、示王妾妣庚、示癸妾妣甲，记冥以下八代先公的配偶，有的虽不无疑问；但特别自示壬、示癸，明记一夫一妻，一个女子完全从属于一个丈夫，夫妻关系明确，这正是一夫一妻制确立的时代表象。示癸之子大乙成汤建立商国，以下数代，大乙妻为妣丙、大丁妻妣戊、大甲妻妣辛、外丙妻妣甲、大庚妻妣壬、大戊妻妣壬，等等，也是一夫一妻。可见，商至少自示壬开始或更早一段历史时期，至立国以降，社会已实行一夫一妻制。

图6—1 上甲妣甲和三匚母
（《合集》**1249**、**32393**）

这一婚制在各地商代考古遗迹中均有反映。1997年郑州商城宫室区范围发现的ZSC8IIT166M6一座长方形土炕竖穴墓，墓内三人俯身合葬，中间一位墓主是年龄约20—29岁的男性，颈部挂一串饰，左旁是一位约20岁的女性，右边殉一个约10岁的双手上搏孩童，随葬器物铜鬲、盉、戈、骨镞、玉柄形饰等。[5]似为夫死而强行以妻儿相殉。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曾发现一些一男一女合葬墓，如第35号

墓，同一棺内人架两具，男性仰身直肢，年龄约50多岁，女性侧身紧挨男性，两脚捆绑，面向男性，约25岁。两人身上均有朱红色，随葬青铜器都置于女性一边。似亦与郑州商墓性质同。第102号墓也有相似的情况，同一棺内人架两具，在一位仰身直肢、年约30—35岁的男性一旁，是一位侧身屈肢面向男子的30岁上下的人架，下肢亦被捆绑。随葬器物亦主要置于后者一边，其性别似亦为女性。[6]

山西灵石旌介发现晚商墓三座，其中二号墓一椁两棺，左棺男主人仰身直肢，右棺女主人侧身直肢，面向男主人，两人周围均有大量铜器、玉器、骨器、陶器等随葬品。[7]显然是一座夫妻双人合葬墓。

河南安阳殷墟族墓地，常见一种男女“异穴并葬”现象。[8]有人做过粗略统计，这种墓葬数量约占殷墟总墓数的三分之一。“异穴并葬”的两个墓穴常紧紧相靠，两位墓主的头向一致，双方必是一男一女，其墓室规模相同，葬具也相同，随葬品质量与年代也基本相同，唯双方墓穴的位置，一般为男性靠前，女性错后，男左女右，男性葬式俯、仰皆有，女性则一律为仰身。男性墓葬深度较浅，女性则较深。有的“并葬”墓随葬品甚少，有的则甚丰，葬具或为朱漆木棺。据推测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在葬俗中的反映，各夫妻家庭存在着贫富差别，在每一家庭中，男性占主导地位，女性居从属地位；但夫妻在经济上基本还是平等的。[9]

然而，必须指出，商代由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家庭组织，虽已较广泛地存在于贵族和平民等各个社会阶层，但其普遍的意义却在于它主要作为一种人口再生产的单位而出现，并未从各自所在族组织中完全独立解脱出来。所谓“夫妻合葬”墓和夫妻“异穴并葬”墓，虽各地葬俗方面有所不同，却无不置于各自的小片墓区中。《周礼·春官·墓大夫》谓“邦墓之地域”，“令国民族葬”，“使皆有私地域”，郑注：“古者万民墓地同处，分其地，使各有区域，得以族葬后兼容。”《逸周书·大聚解》云：“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商代墓地制度已有这方面的内容，它既是当时按族系聚居形态的再现，同时又反映了血缘的或婚姻的亲属关系是其内聚所在，作为夫妻的“生育之家”，因明确表现出“生相近，死相迫”的状态，故其在经济上尽管尚未能从所处多层次的亲族集团中完全分离出来，至少在生活上是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的。

商代的一夫一妻制，是在父权制下的族外婚姻形态中而逐渐形成的。甲骨文所言“王亥妾”，可能即出自“有易氏”的女子。这里□绎有关文献资料如下：

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今本《竹书纪年》）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竹书》）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山海经·大荒东经》）

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易），牧夫牛羊。（《天问》）

王亥“宾于有易”，具有母系制从妇居的对偶婚色彩，但凭借“仆牛”的私有财富，打算秉承其父季（即冥）的婚姻家庭形式，确立自己做丈夫的社会地位，最后为女方有易氏族所害。那么“该秉季德”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婚制呢？从甲骨文“河妾”提供的信息看，王亥之父季（即冥）的妻族当是河伯，“该秉季德”想要秉承的是父权制下族外婚的一夫一妻制，商族显然已进入这种婚制的时代。但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有易氏族仍处在传统母系对偶婚阶段，王亥想秉承“季德”而为女方有易氏族所杀死，是新旧两种婚制争斗的结果。当时父系血缘亲族关系的强大内聚力，使商族理所当然能借助于王亥之父季的妻族河伯的力量，对有易氏族发动一场血族复仇战，并赢得了胜利。《天问》谓“昏微遵迹，有狄（即有易）不宁”，看来王亥之子上甲微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在与顽固维护母系制的以有易氏族为代表的社会旧势力的较量中，占据了上风，终于确立了父权制下的族外婚。

据《天问》记述，王亥之妻有易女，在王亥被杀时“击床先出”，先自逃逸而出，后来做了王亥弟王恒的妻子。“眩弟并淫”[10]，弟妻其嫂，也仍旧是父权制下变态的族外婚制。

可见，商代社会流行的一夫一妻婚制，是在社会的变革推演中逐步确立的，其滥觞期可上推到上甲或更早一段历史时期，它的形成伴随着父权制与母系制之间的长期较量。由这种婚制而产生的家庭，尚必须紧紧依附于其多层次的父权血缘亲族组织而存在，它主要作为一种人口再生产单位，经济上的独立程度还是十分有限的。

二 多妣多妇的命名和变态婚制

商代婚制的主流是一夫一妻制，然而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又呈现出形态多变的复杂的时代内涵，所谓一夫一妻，只不过是一妻唯许一夫，而对男子而言，却每每娶多妻，尤以贵族阶层的男子为常见。

一夫多妻现象在商代葬俗中亦有再现。山西灵石县旌介商代墓

地，是以“ ”族为主体的方国贵族墓地所在。1985年发掘的一号墓，墓室中葬具一椁三棺整齐而列，尺寸略同。中间一棺为男性墓主，仰身直肢。两侧两棺各为女性，都侧身面向男性墓主。三人头部或腰部放有玉器。墓内随葬器物50余件，仅青铜器就达40件以上，有酒器、炊器、食器、兵器等，还有鳄鱼皮为鼓面的鼍鼓，墓室中又有一人殉葬。[11]这显然是一夫双妻的贵族合葬墓。从其反映的夫妻家庭形态看，丈夫占主导地位，随葬品亦最丰，双妻居从属地位，由于她们的随葬品数量相差不大，故看不出生前身份有多大主次之别，但同为贵妇则是无疑的。此外甲骨文云：

令须 多女。（《合集》675正）

，读如侵，《说文》云：“侵，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进；又，手也。” 在此借为进或寝，有进献、进纳、进御之义。这是商王命令须进多女为妇事，也可视为贵族多妻制之变例。

商王多妻更然，如武乙有妻妣戊（ 簋，《三代》6·52·2）、妣癸[12]。帝乙有妻曰娀（《合集》38244）、曰 （《合集》38245）。《帝王世纪》谓：“帝乙有二妃，正妃生三子，长曰微子启，中曰微仲行，小曰受；庶妃生箕子，年次启”，又谓帝辛“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

商王多妻制在殷商时期的王室祭祖系统中有其反映。这是一种依已定祀谱和固定日子，按一整套祀仪，逐一不断地祭先祖先妣，先祖自上甲以下，不论直系旁系均受祭祀，先妣则自示壬妻妣庚以下，凡有条件者可入祀。为与祭日相对应，这套祀谱中的先妣均以天干名之，其中一王数配者，中丁有妣己、妣癸；祖乙有妣己、妣庚；祖辛有妣甲、妣庚；祖丁有妣己、妣庚；武丁有妣戊、妣辛、妣癸。[13]一王或两配，或三配。能有条件入祀者，往往靠这些妇人生前的社会背景和政治才能，得宠与否，子息继王位，出身族氏势力是否炽盛，等等。而在商代实际生活中，每王未入祀谱的王妃当更多，如祖辛还有配偶妣壬（《综图》24·1），祖丁另有妣甲（《合集》2392）、妣辛（《合集》35270）、妣癸（《合集》36274）三配，而武丁也有近十位配偶。

甲骨文中有一批“多妣”，兼记其私名或日名，如下表（表中单记数字者均为《合集》号）：

妣口	22226	妣甲𡟰	《英藏》2271	良妣庚	《安明》2880	亚妣己	2448
妣丹	1623 正	妣乙嬄	22301	周妣庚	22246	亚妣	974 正
妣井	2510	妣戊姑	22301	妣辛嫨	22301	雀妣	20173
妣石	21050	妣戊娅	22301	妣辛[illegible]	26954	自妣	20712
妣侯	20069	妣戊嫿	22301	妣辛妣	22301	叩妣	2607
妣眉	2516	妣戊姘	《屯南》4023	妣癸𡟰	22301	罕妣	20231
妣[illegible]	13543	妣庚雍	《殷缀》265	妣癸娛	《英藏》2271	替妣	27781

除上表28位兼记其私名或日名的“多妣”外，甲骨文、殷金文中还有许多称作“妇”或不冠“妇”字的所谓生妇，群称“多妇”。其中称“妇某”或“某妇”的，共达168位，如下表：

妇子　2860 妇好　10136 妇娘　妇好墓觚 827 后妇好　2672	妇井　《英藏》564 妇姘　17506 姘妇　14010 正	妇女　2870 妇妓　6655 反 妇姦　 ，《三代》14・38・7	妇多　22247 妇妒　22246 妇姇　22246
妇奏　13517 奏妇　16022 妇嫂　19994	妇執　176 妇婢　6905 妇嫩　2801	妇白　20083	妇嫡　，《劫掠》A524R28 商妇　 ，《殷文存》上 9
妇先　6349 先妇　21870	妇良　13936 正 妇娘　《怀特》966	妇羊　9810 妇姅　17407	妇来　21653 妇姝　13716 正
妇妗　《京》2022	妇豐　17513 妇嬞　17514	妇石　《屯南》2118 妇妬　陶罍 YH266	妇鼓　21787 妇壴　17522 壴妇　13943
妇好　21368 才妇　21731	妇姪　21066 至妇　22226	妇 　9172 妇　18232	妇柒　14018 妇媟　《英藏》171
妇婷　18605 妇 　21727	妇妡　7384 妻妡　6057	妇 　8969 反	妇 　32982 后　32548
宋妇　 ，前掌大 M110	妇爵　22267 爵后　1895	妇巳　13338 妇杳　8995 妇甾　2794	妇庞　17393 臼 庞后　795 反 龚后　14814 后龚　14815
妇姓　17066	妇豕　21789 豕后　19209	妇辛　5478 后辛　332	子 妇　3151
妇妒　1336 妇涧　5551 臼 妇　2819	午妇　22226 亚束午妇　22226	亚侯妇　《屯南》502	妇亚弓　，《劫掠》A533R127
师般妇　9478	妇沚戈　32048	妇伯　20080	望乘妇　32896
角妇　5495	婗妇　19997	旅妇　20505	肉妇　21659

续表

雷妇　21796	黎妇　709 反	河妇　9575	麋妇　爵，《三代》16・36・6
齐妇　鬲，《集成》486	守妇　觶，《三代》14・38・4	杞妇　卣，《三代》12・60・3	妇　觶，《三代》14・38・5
鼋妇　簋，《集成》1711	盩妇　鼎，《三代》2・16・1	甲妇　爵，《集成》8136	姜妇　簋，《三代》7・11・6
玄妇　罍，《三代》12・2・1	成妇　《续殷》22	鹦妇　《黑川》46・31	冀妇　爵，《三代》15・38・10
鸡妇　卣，《三代》12・55・4	妇　鼎，《三代》3・7・3	中妇　14125	山妇　觶，《集成》6144
妇康　21794	妇息　2354 妇媳　2737 臼	妇　13934 正 嫂　11405	妇　6855
妇　14149 反	妇龙　17544 臼 　4156	妇　卣，《三代》13・32・6	妇共　13962
妇周　2816	妇相　5545	妇裘　2853	妇燕　2856
妇汝　《粹》1483 乙	妇　10816 反	妇妊　21557	妇利　1853
妇己　彝，《三代》6・35・1	妇鼠　14116 亚家妇鼠　19991	妇　15935	妇　21799
妇凡　22395	妇史　21975	妇　6905	妇尚　7103
妇　2760 臼	妇光　2811	妇　《英藏》430	妇　17523 臼
妇杏　17524	妇　6552 臼	妇　13933 正	妇　鼎，《录遗》56
妇喜　9976	妇宓　北大藏骨	妇宅　18348 臼	妇　2803
妇陕　40681	妇　17068 正	妇　2788	妇　21368 盘，《录遗》483
妇妥　5460	妇　13676	妇聿　卣，《三代》12・57・5	妇　卣，《三代》12・59・8
妇姑　鼎，《三代》3・10・4	妇　卣，《文物》77—11，P.34	妇　卣，《三代》13・37・2	妇带　13935
妥匚妇　觚，《集成》6934	妇　6325 反	妇　《乙》8888	妇　2802
妇　10199	妇　觚，《集成》7171	妇　17535	妇　17531

续表

妇爻　3514	妇姑　1402 正	妇婤　14022 正	妇 　《日散》19
妇 　2815	妇　2606	妇罗　《乙》8713	妇 　《补编》6822
妇妥　21562	妇安　《英藏》211 臼	妇　《殷缀》287	妇 　14068
妇　17542 臼	妇　《怀特》1262	妇 　《怀特》1262	妇　10136
妇 　9544 臼	妇　3012 反	妇 　13516	妇 　17540
妇 　《英藏》173	妇如　21800	妇 　《英藏》1770	妇 　7941 臼
妇　3297 正	妇弄　14024	妇嫱　爵，《文物》78—5，P.95	妇　16940
妇 　觚，《三代》14・30・6	妇　觚，《三代》14・27・11	妇 　觯，《三代》14・54・5	妇 　2813 反
妇渊　觚，《三代》14・21・8	妇旋　鼎，《录遗》43	妇　17159	妇 　2813 反
妇 　8969 反	妇簋　17510	妇 　《屯南》3847	妇　17539
妇嫗　卣，《三代》13・35・5	妇　22069	妇　8969 反	妇 　19790
妇 　鬲，《集成》463	妇 　觚，《录遗》327	王妇　18060	妇冬　觯，《集成》6142

这些“生妇”，广泛活动于晚商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等各种场合，她们或参与并主持过商王朝的一系列祭祀典礼，以及从事甲骨占卜的整治，服务于王家政治，或直接进入政权机构，担任商王朝大小职务，甚至统率军队，出入征战，御敌守土或讨伐敌国。她们一般还拥有自己的领地领邑和田产，对土地持有经营权，积有属于自己的财富。她们与商王朝关系甚密，商王时加关顾，连其生育和疾患都有过问。由于她们大多来之各地的族氏组织，或由之裂变扩大而形成的强宗大族，有的还来之周边方国，她们中持有领地领邑者又通常属于商王朝基层地域性组织，故其行事或出入往来的频繁程度，往往成为衡量商国一时政治统治稳定与否的晴雨表。这就不难理解甲骨文中何以会有那么多“妇某来”、“妇某不来”、“妇某往”、“妇某不往”的卜问。

这些“生妇”，有的是王妃，有的是王室世家诸兄弟辈即“多父”之妻、有的为各宗族大小宗子即“多子”之妻，至于明言“亚侯妇”、“师般妇”、“望乘妇”、“妇亚弓”、“妇沚戈”、“妇 伯”、“ 妻 ”、“亚束午妇”、“冀妇”者，大抵是臣正、诸侯或方伯之贵妇。

这些“生妇”，与妇前后相缀的字，不少都加上了女化偏旁，如妇好、妇姘、妇妊、妇 、妇婶、妇、妇娘、妇 、妇娕、妇妬、妇媟、妇 、妇、妇妒、姜妇、妇娅、妇妥、妇娕、妇 、妇

、妇妗、妇 、妇 ，等等，这些从女旁的字，去其偏旁，有的在甲骨文中就用作族名或地名。殷墟妇好墓出土石磬刻有“妊冉入石”的铭文。[14]《国语·晋语四》云：“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巳、滕、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妊”即任姓，“冉”为其名。[15]妇妊似为任姓，妇喜似为僖姓，姜妇为姜姓，妇 为陶姓。由此不免使人联想到郑樵《通志·氏姓略》所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女子称姓。”赵雁侠认为，这类从女旁的字已具有“女子称姓”的意义，属于族名的女化形式，意思表示“某族之女”，用来别其所出族，古姓产生的重要途径即是由“某族之女”的含义演变而来，起标明出生族和女性性别的作用，不妨可视为“女子称姓”制度的萌芽。[16]赵林也指出，整体看来，商代女名并未制度化呈现出“女子系姓”的现象，女名的前后缀，除了谥十干名、身份区别和身份关系指示词之外，还有氏名和私名两类，但“妇”所缀的氏名可以被女化，其中有些被女化的字就是古姓，将女名系氏女化的模式，已经为后代的“女子系姓”架设了创制前的一个雏形。[17]

然而，商代“女子称姓”的确例毕竟不多。《礼记·丧服小记》云：“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郑氏注：“此谓殷礼也，殷质不重名。”孔颖达疏云：“殷无世系，六世而昏，故妇人有不知姓者。”王国维指出：“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称，固事实也。”[18]李学勤也认为，说与妇相缀的字是姓，有三点不易解释：第一是卜辞妇名近百，应有不少互相重复，实则很难举出；第二是与妇相缀的字与文献所见女姓很少能相合比附；第三是相同妇名在各期卜辞中反复出现者罕见其例。[19]故与妇相缀的字是否是姓，尚应具体厘析。

这些“生妇”，绝大多数活跃于武丁王朝，今能判明为武丁之配者，约近10位，通过武丁“多妇”的分析，既可对商代妇的命名规律有所认识，也有助于具体考察当时贵族多妻制的实质内涵。

试从见于祀谱的武丁三妃说起。三妃以其在宗法上的重要地位而受到特祭，在武丁时即曾均以“后”相称，妣戊、妣辛、妣癸被分别称为“后戊”（《合集》22044）、“后辛”（《合集》332）、“后癸”（《殷缀》289）。甲骨文有云：

贞后亡忧。（《合集》19213正）

贞问后是否无忧。此“后”同如《礼记·曲礼下》说的“天子之妃曰后”，乃商王之妃的专指。后还有另一义，见《商颂·玄鸟》“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郑氏笺：“后，君也。”凡厥

后、先后则指厥王、先王，与王妃称后有别。或谓“后辛”诸“后”字可读为妃，训为匹配、佳偶。[20]意亦得之。三妃之一的妣戊或后戊，在四期甲骨文又称作妣戊姘，是知即武丁时“生妇”之妇姘其人，一称妇井、姘妇。武丁时甲桥署辞有“井示”（《合集》2666）。殷商方国中有“井方”，位于西北。又有地名“井”，大概位于王畿区北部附近的今河北邢台一带。[21]前者是敌国，后者为殷诸侯国，善斋藏骨有“勿呼从井伯”，井伯盖指后者之君主。妇姘当出身于后者，以其国族为名，再加上女性符号，她嫁给武丁，实系之家族本位为背景的殷商王室政治婚姻。甲骨文有“姘受黍年”、“妇姘呼黍于丘商”[22]，可见她又从商王那儿得到过田产和民人，其领地的居民成分恐非血族的聚居，而是不同血缘家庭的复合体。武丁甲骨文有“ ”（《合集》4416），殷金文有“ ”（尊，《录遗》189），均为复合氏名，似可推知妇井领地的性质，乃是一种殷商王朝控制下的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区域性社会组织体。

武丁王妃中另一位妣辛或后辛，据殷墟五号墓的发掘，出有刻“后辛”的石牛1件，带“后母辛”铭的铜器5件，带“后 母”铭的铜器26件，带“妇好”和“好”字铭的铜器109件及2件大铜钺，带“子束泉”或“束泉”铭的铜器22件，带“亚其”铭的铜器21件，带“亚弓”铭的铜器6件，带“亚启”铭的铜器3件等。[23]这为认识商代妇名命名的社会学意义及有关丧葬制度，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材料。

李学勤认为，妇好、后辛、后母辛、后 母实指一人，即后来祀谱中称为妣辛的武丁之妃。妇是亲属称谓，本义是子妇，乃对夫之母而言，又引申为妻子。后指王后。妇好的好是名， 母是妇好的字，读为巧，巧、好韵同义近，《释名》“好，巧也”，名与字合拍。他又认为，后母辛组铜器是武丁子辈专为已故妇好铸作的，后 母组铜器可能出自妇好母族，其母族的标志则为“亚形中画兕形”，见传世品“后 母”铜甗（《钟鼎款识》20下）。[24]

我们认为，说为妇好在母族时的私名，难以成立。“后母”铜器组26件，中有一对均重达30余公斤的大方尊，铭作“后 母癸”，“癸”与妇好日名“辛”异，可见“后 母”与妇好不是同一人， 当是武丁另一配偶“后癸”在母族时的私名，因做了王妇，故在母族被尊称为“后 母”。这批铜器组应来之已故王妃“后癸”的母族，是送妇好的助葬礼器，性质类似妇好墓中的“亚其”、“亚弓”、“亚启”组铜器，也是出自三个族国的助葬礼器，此乃周代诸侯方国赠送物品给周室以助葬的赙赠制度之先河。《仪礼·既夕礼》有所谓“公赠”，“书赠于方”，郑注：“赠，所以助主人送葬也……书赠奠赙之人名与其物于板。”《荀子·大略》云：“货财曰赙，舆马曰赠，衣服曰襚，玩好曰

赠，玉贝曰唅。赙赠所以佐生也，赠襚所以送死也。送死不及柩尸，吊生不及悲哀，非礼也。故吉行五十，奔丧百里，赗赠及事，礼之大也。”“亚形中画兕形”或为“后癸”母族的标志。妇好自有“后妇好”（《合集》2672）的尊称（图6—2），通常则名为“妇好”或“好”。后辛、后母辛、妣辛的日名“辛”，出自妇好死后致祭选定。妇好的得名或因受之商的封赏土地民人而命之。武丁时甲骨文云：

贞勾方于好。（《合集》6153）

1

2

3

4

5

图**6—2** 后妇好、后辛、后母辛、后 母癸及卜问后妃无忧
（《合集》**19213**正、妇好墓石牛刻文、妇好墓鼎铭、尊铭、《合集》**2672**）

方为殷西北敌国，辞中的“好”，地名，当为妇好的受封领地，应属西北边境的军事要地，因非农田区，故少见“受年”的卜辞，但有“登妇好三千”之辞，在妇好领地征集如此众多的兵员，则好地总人口恐有万人以上。“好”地四期又称之为“好邑”（《合集》32761）。好盖受名时顾及了妇好在母族时的私名，其中原委，恐与先秦“赐姓命氏”制度有相近之处。据《左传》隐公八年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姓的本义是别女子所出氏族，后演指女子

所生子嗣，广其义，由其所生子嗣组成的亲属也可称为姓，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组织称为姓族。在母系社会，夫从妻居，子女属母族，世系以母方计，是为母系姓族；进入父系社会，则转为父系姓族，然子女虽属父族，原姓族名号却往往仍被沿用。氏是姓族的分支，因组织上相对独立而有其自己的名号，氏往往不以单纯血缘组织形式出现，实质上是包括若干异姓甚或不同族系的民族而形成的政治区域性族群集团组织。[25]“赐姓命氏”制度，义指分民、裂土、封国之制，“赐姓”是统治者对受赐者族氏的社会存在与其名号的使用，给予政治上的承认，“命氏”则是“胙之土”，承认其握有赖以生存发展的土地、民人及财富。

妇好成为武丁王妃后，可能从商王那儿得到封土民人，受名为“好”，尊称为“妇好”或“后妇好”。甲桥刻辞有“妇好入五十”（《乙》7782），记她曾向商王提供了50个卜甲。妇好墓出有大量铜、玉、石、骨器以及制作精美的象牙杯，其中铜器总重量就达1.6吨以上，墓内殉人至少有16具，可见她生前拥有极大的权力和财产。由于其领地人口众多，因此不可能属于单纯的血缘家族组织，不是血族的聚居，而是地域性组织。“好”或写作不加女性符号的“子”，实质上是一种由若干异姓或不同族系的非单一血缘群体组合成的政治区域族群集团组织的共同性族氏名号，与姓族名号是无关的，“好”或“子”是氏名而不是姓，即所谓“（妇人）不知姓则书氏”。“好”或“子”受名于商，四期甲骨文有“好邑”，意味着商王朝确认了受赐者族氏的社会地位和氏名的使用，这正带有“因生以赐姓”的意义。“好”是受赐者的族氏名号，这一政治区域族群组织中，作为贵族统治集团的核心家族，来之妇好本族的力量，有着不可忽视的内聚机能，但这毕竟与“礼妇人称国及姓”[26]是有本质区别的。

根据以上考察，回过头来看前二表统计出的196个妇妣名，则其命名规律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1）妇名的命名与商代家族本位的婚姻形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般受之于夫族。

（2）妇名受之于商王室者，凡持有领地封邑者，其族氏组织结构比较复杂，具有政治区域性族群集团组织的性质，形式上表现为以地命氏，以邑命氏，由此可能出现妇有数代共名现象。

（3）持有领地封邑的妇，命名或以母族名为本者，带有别女子所出氏族的意义，族邑内核心贵族家族组织有来自母族之分支。

（4）妇在母族或有私名，出嫁后夫族常径用其私名称妇。凡此类妇，恐其自己原持有的领地田产不会太多。

（5）凡王后或世家主妇，或以特定身份字“后”相称，其地位要高于一般的妇。

（6）用于死称的妣名，包括部分妇名，大抵袭自生称。至于用十干称“后”称“妣”称“妇”者，则均为死后致祭选定。

据以上几项，武丁时甲骨文中尚有以下诸妇可知为王妃：

（1）妇庞——庞后、龚后、后龚——领地封邑：庞田（《屯南》2409）、庞 （《合集》7358）、龚 （《丙编》3）、邑龚（《合集》7861）

（2）妇豕——豕后

（3）妇辛——后辛

（4）妇爵——爵后

（5）娥（《合集》3006）——后娥（《合集》21068）

合入祀三妃，武丁或有八位王妃。

此外武丁时甲骨文中又有后尹（《合集》19207）、后 （《合集》19212）、后 （《合集》10936）、后 （《合集》20098）、 后（《合集》21805）、寻后（《合集》9741正）、 后（《合集》6057反）等七位。赵林认为，商代王妇有“司（后）妇”与“妇”之别，当时实行一夫多妻制，司（后）妇是诸妇之长，在王室则相当于后代的“后”，在世家则相当于后代的“夫人”或主妇、长妇，她们是王室或世家的女主人[27]。上揭七人大概为王室世家兄弟或各宗族大小宗子之主妇。

商代权贵多妻制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举其概要，即《礼记·郊特牲》所云：“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多妻主要来之别族，固然因于人类生育的优生认识，但多妻背后的各自家族，是当时社会结构的重要组织细胞，贵族多妻制恰能积极起到加强各方之间有机联络的社会作用，若视一夫娶多妻纯粹出乎私欲，则未免把这一社会现象看得过于简单化了。胡厚宣曾指出，商代一夫多妻的重要原因，并不在于心理学的目的，最要者是为家族之永继，在生物学上则为生子有后，在宗教意义上是为“广嗣重祖”，“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即《白虎通义·嫁娶篇》所谓“天子诸侯一娶九女何？重国广继嗣也”。[28]

商代一般贵族的多妻制，常关系到其家族或整个族氏的存立和势力的消长，而商王的多妻，更在于“重国广嗣”。凡娶妻最多的商王，也正是国力最鼎盛时期。《尚书·盘庚上》云：“施实德于民，至于婚

友。”婚友乃是与商族世代有着婚姻关系的各族氏或家族集团，是商代国家组织的基盘，婚友愈多，基盘愈固。武丁娶妻最多，当此之际，国力最盛，他本人也被商人誉为“大京武丁”（《屯南》4343），看来他在治国方略上利用这种多妻婚制是收有成效的。

三 贵族的政治婚姻

商代流行的族外婚，夫妻的“生育之家”，通常只能依附于父家长制下的家族组织群体而存立，像后世以个人本位为特征的“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29]的婚姻形态，还未真正确立。受血缘亲族集团系统的支配，婚姻主体的男女配偶每降到次要位置，而宗族与外姻的亲属关系显得尤为重要，犹如《说文》所云，“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当时的婚姻是以家族为本位。“婿之父，妇之父，相谓曰婚姻”[30]，由此直接导致其宗亲和姻亲两大亲属集团的社会力量整合，产生十分有效的凝聚作用。所谓“古者婚姻为兄弟”[31]，揭示了这方面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商代族氏组织的权贵，常利用这种婚姻制度，追求其更高的政治目的。

商族开国之主成汤，即有过这类政治婚姻。《天问》中有一节发问：

> 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

旧注谓是“汤东巡狩，至有莘国，以为婚姻”之事。成汤与有莘国联姻，有其初衷，《吕氏春秋·本味》作了追述：

> （伊尹）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侁氏（高诱注：侁读曰莘）。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

原来成汤看中了伊尹的贤能之才，想得而得不到，于是采用婚姻手段，娶有莘氏之女，在促进商族与有莘氏交好关系的同时，又巧妙利用媵臣的方式，终于得到了对方的伊尹。伊尹被“汤举任以国政”[32]，后来果然为商国的壮大作出了贡献。婚姻缘出强国得人，可见家族本位的婚制是贵族政治婚姻的社会基础。这一婚制，打破地缘封闭的空间，促进了族与族间的交往联络和人口的流动，对于社会构成新秩序的调整和充实，是有深层的政治运作效应的。

殷商王朝与异族方国间的政治联姻，甲骨文中屡见不鲜，如：

> ……取女……（《京津》1019）
>
> 取干女……（《合集》21457）

取 女。（《合集》676反）

取 女。（《甲》2287）

其取后女，衷……（《合集》30370）

贞 允其取女。（《合集》14755正）

乙亥卜，取 女 。（《屯南》2767）

庚申卜，取 刜女。（《合集》21094）

己酉卜，贞取妇 。（《合集》19994）

□□□，争，贞取汰妾。（《合集》657）

丙戌卜，争，贞取效丁人嬉。（《合集》3097）

贞勿取妇妓。（《合集》880反）

弜女夷女。（《怀特》1591）

甲骨文中“取”字用法颇多，上述诸辞中的“取”，当读如《易·蒙卦》“勿用取女”和《咸卦》“取女吉”以及云梦秦简《日书》简812“以取妻，男子爱”、简984“取妻多子”的“取”，意同娶。《礼记·郊特牲》云“取于异姓”，唐陆德明《经典释文》谓“取一作娶”。凡言“取女”，或兼记女子所出族氏方国名，其命名规律，见上节所论。且再择“取干女”为例析之。殷商青铜器有徽识“ ”字[33]，甲骨文有“出于”（《合集》28145），又写作 （《爱米》71）、（《合集》17917）等形，即干字之异写，为商代古国族名，址在今河南濮阳市东北[34]（图6—3）。商与干国联姻，密切了干国对商王朝的政治隶属关系。干国君长一度出任为商王朝的武官“戍”，甲骨文有“戍干”（《安明》2132），殷金文有“亚干”（爵，《集成》8785）。可知商、干之间有着非同一般的特殊关系，这是基于以家族本位婚姻为中介而形成的。“弜女夷女”，弜为否定词，是对婚娶夷方女子意愿的否定，前一女字用作动词，义为婚娶。弜也可能是商雄族名，殷金文徽识有“弜”（爵，《集成》7735），此谓弜娶夷方女子。殷商王朝与各地族氏方国的通婚，已成为其羁縻和实施其国家统治的重要政治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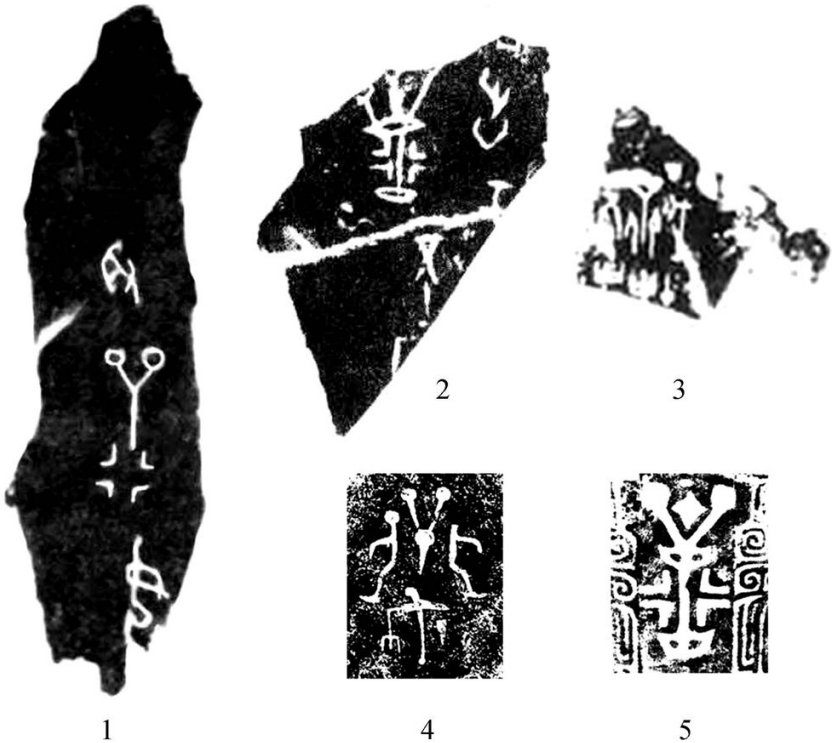

图6—3 娶干族女子及干族徽识
（《合集》21457、28145、17917、武官大墓E9簋铭、《集成》7704爵铭）

当时，臣属于商的各地族氏方国，亦每主动嫁送女子与殷商王朝，用结姻亲的方式，稳固双方的政治关系，甲骨文有云：

丁巳卜， ，贞周以嫊。

丁巳卜， ，贞 以。（《合集》1086正）

庚寅卜， ，贞吴以角女。（《合集》671正）

执其以妊。（《合集》1087）

行弗其以 女。（《合集》674）

贞 亦不以 。（《乙》2285）

妇井来女。（《合集》667）

以字有进贡义。以女、以某女及来女，是向殷商王朝进贡本国族或本地域领属某族氏的女子。以女之周，甲骨文有“周侯”、“周方”、“令周”[35]，知为殷商臣服方国。以女之，它辞有“以众入山”（《合集》31984）；吴，有“使人于吴”（《合集》14474正）；

是知为两族氏名。执，传世殷器有“执”字徽识铜觯[36]，石家庄地区曾出土带“执”字徽识的铜爵[37]，甲骨文有“令执以人田于[illegible]”（《合集》1022甲），可见是与商关系甚密的国族名。行，甲骨文中有“令行”（《合集》40571）。亦，铜器徽识有“[illegible]”。[38]凡此族氏方国，向“大邦”商国嫁送女子，有的出自政治义务或自愿，但有的则迫于王威。他辞有云：

> 呼取女。
>
> 呼取女于婪。（《合集》9741正）
>
> 贞呼取屰。（《合集》2960正）
>
> 辛卯卜，争，呼取郑女子。
>
> 辛卯卜，争，勿呼取郑女子。（《合集》536）

“呼取”有强制命令意味，即所谓“君取于臣谓之取”[39]，与单言“取某女”有区别，可能因王者的贪恋女色，或女方势单力薄等等原因，才有此政治强迫婚姻。如《殷本纪》载商末纣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国语·晋语一》谓：“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这类嫁女，完全受制于商王横加淫威，迫于时势，女方族氏不得不然。

武丁时甲骨卜辞有云：

> 甲戌，余卜，取后。
>
> 甲戌，余取后。（《合集》21796＋21797）

后为王后或长妇，余是自谓。这是自卜娶女为后之事。又有：

> 贞弗乍王妻。（《合集》5450）

这是卜问某女能不能作王妻。又有：

> 辛未卜，王妇。
>
> 辛未卜，王勿妇。（《合集》4923）

辞中的妇字均用作动词。是卜问某女是否可以娶来做王妃。但有时则是商王为子辈或某家族成员娶妻，武丁时卜辞有云：

> 己卯卜，扶，三子取。（《合集》20138）
>
> 贞令良取女。（《补编》2351）

三子是王室子辈。良，是族名兼人名。

商王为朝中要臣娶异族女子，王实际上为主婚人。武丁卜辞有：

> 己卯卜，王，贞雀受[illegible]。（《合集》4156）

商代方国有“龙方”（《合集》6476），嬉盖龙国女子，一名“妇龙”（《合集》17544）。雀是武丁时重要臣正，它辞有“王飨雀”，“王惟雀配”，[40]可见雀的政治地位十分尊隆。由王主婚，雀娶了嬉。所谓“受”，这里有承受王恩的意义，是知婚姻亦为商王笼络臣下的手段。

就殷商王朝来说，不只娶女于别族，也将本族女子外嫁。《易·泰卦》有云：

> 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王弼注：“妇人谓嫁曰归。”又据《诗·大雅·大明》云：

> 大邦有子，俨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

大邦即《书·召诰》之“大邦殷。”商王帝乙与周文王年代相当，“帝乙归妹”是商王将王族少女远嫁周族文王之事。这一政治婚姻显然是帝乙想用血亲纽带维系商周之间的臣服关系，即《左传》隐公十一年所谓“如旧昏媾，其能降以相从也”。

就商代各地的国族来说，娶女于别族的政治婚姻亦屡见不鲜。如周族的古公亶父与大姜联姻，《诗·大雅·绵》述其事云：

>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古公亶父娶了大姜之女为妻。其子王季又与任姓挚国联姻，事见《大雅·大明》云：

>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王季娶了商诸侯挚国之女大任为妻。王季子文王先娶商王朝女子为元妃，后又与有莘国联姻，亦见《大明》：

> 缵女维莘，长子维行。

旧注：“缵，继也；莘，国名；长子，长女，大姒也；行，嫁。”是文王又娶莘国之女大姒为次妃。四次联姻，为周族的安定、发展和壮大，无疑带来了莫大好处。其中，文王的两次联姻，不仅使周族“丕显其光”，而且“则百斯男”，子孙人丁济济，为后来武王的“燮伐大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总之，以家族本位为特色的商代贵族政治婚姻，因社会组织结构形态强调了大邦商国王权和各地方国、族氏或家族男性权贵亦即父权家长制的突出作用，故在有效整合依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宗亲和姻亲两大亲属系统的力量联络中，宗亲统治每每占据支配地位。

商代贵族婚姻，娶女和嫁女，有王朝与各地族氏方国间的，有族氏方国与族氏方国间的，有各家族间的，有以王朝为中介而各族氏、家族或方国间的，等等；形式有单向娶女或嫁女，也有双向互见，体现了多层次、多方位和错综复杂的特征。不同国族间的政治联姻，是当时家族本位的族外婚制高度发展的产物。《礼记·郊特牲》所谓“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这“厚别”，自是氏族社会以来人类在生理学方面对“男女同姓，其生不蕃”[41]的优生认识。这“附远”，则因之“婚姻为兄弟”，每每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而服务。《国语·鲁语上》云：“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诅楚文》云：“缪力同心，两邦若一，绊（系）以婚姻，𥳑以斋盟。”这把古代统治阶级间政治联姻的目的说得再清楚不过。然则商代贵族政治婚姻，也正以“附远”为主要出发点。这一婚姻制度，尤重于社会关系的利害权衡，冲击着血缘封闭地域组织的空间，在再构社会政治新秩序方面，确曾发挥过相应作用。

四 婚娶礼仪

《礼记·昏义》把上古贵族婚礼规范为五项仪程，其云：

> 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

吕思勉对上古婚礼仪程有如下细致的诠释：

> 纳采，亦曰下达，男氏求昏之使也。
>
> 女氏既许昏矣，乃曰：“敢问女为谁氏。”谦，不必其为主人之女也。时曰问名。纳采、问名共一使。
>
> 既得许，归卜之于庙。时曰纳吉。
>
> 卜而得吉，使告女氏。时曰纳征，亦曰纳币。纳币以玄纁束帛，俪皮，即今之订昏也。
>
> 订昏之后，乃谟吉日。吉日男氏定之，然必三请于女氏，女氏辞而后告之，示不敢专也。时曰请期。
>
> 及期，父亲醮子而命之迎。女氏之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壻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舅姑承子以授壻。降出，御妇车。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壻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时曰亲迎。[42]

如此繁缛的婚姻礼仪，若简言之，大略如《荀子·富国》所述，“男女之合，夫妇之分，婚姻娉、内、送、逆”，即由议婚、订婚、迎亲、结婚四种仪程组成。商代贵族婚礼未必会臻至如此规范细密，但某些礼仪内容，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却已产生，下面结合甲骨

文资料试作考察。

（一）议婚

议婚为纳采、问名之礼。甲骨文有“取女”，“勿取女”的对贞，如：

辛卯卜，争，呼取郑女子。

辛卯卜，争，勿呼取郑女子。（《合集》536）

此等正反卜问娶女，即含有咨议婚事的性质。《礼记·昏义》云：“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商代贵族婚姻以家族本位为主体，娶于异族，意向一出，“男女无媒不交”[43]，应有媒妁牵针引线，往议于对方家族。“取妻如何，匪媒不得。”[44]传说成汤的婚事，即“使人请之有莘氏……请取妇为婚”。[45]甲骨文恒见“使人于某”，其中容或有关涉议婚者。如：

□寅卜，𠂤……使人……娏……（《合集》12500）

己□卜，使人妇白（伯）紳。（《合集》20463反）

妇字有媒妁议婚之义。这大致是遣使者往女方家族，与其家族之长（如伯紳）议娶嫁女事。娶女有媒，女方家族嫁女于殷商王朝，亦有使者来说合。如：

……来妇使……（《合集》16940）

……归，者女来，余其比。（《合集》6474）

《说文》：“归，女嫁也。”《公羊传》隐公二年云：“妇人谓嫁曰归，何？云：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故谓嫁而归。”上举卜辞的归字，盖亦指嫁女之事。比，据《国语·楚语下》云，“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韦昭注“比，亲也”，卜辞“余其比”，比当用此义。大意谓女方家族有媒来说合嫁女，商王表示愿意比亲。可知商代议婚，是由男女双方家族做主，有此意向，则遣媒使说合，而男女当事者是没有个人选择对象的自由的。

（二）订婚

订婚为纳吉、纳征之礼。商代议婚，当已含有订婚的意义。取女之卜，卜以求吉。他辞有“告于大室”、“告于南室”、“告于血室”、“告于祖某”、“告于多高妣”，等等，反映了求吉告庙之礼。卜辞有云：

□□卜……听竹取……占隹……（《合集》20229）

贞王听隹女，告。

贞翌庚寅，王告。

贞王于甲午告。（《合集》1051正）

听有听闻、听治之义。《尚书·洪范》云："四曰听"，孔疏："听者，受人言、察事非也。"《荀子·王霸》云："要百事之听"，杨倞注："听，治也。"甲骨文有"妇竹"一名，乃竹族已出嫁女，此"听竹取"，谓受听与竹族之通婚娶女事。"王听隹女，告"，盖王听治订婚而告庙纳吉。卜选庚寅或甲午，必选得一吉日而告之。

（三）请期

请期是谘婚姻吉日之礼。商代谘吉日不必非由当事男方家族选定，通常以势力强盛一方择之，有时是由女方家族选定。如商王朝嫁女，总是先行占卜灾祥和婚期。甲骨文有云：

往，其有忧。（《合集》21306）

贞女往。在正月，在 休。（《合集》24262）

往有嫁义，《尔雅·释诂》曰："嫁，往也。"这是商王朝为嫁女预卜其灾祥。有迹象表明，不论嫁女，抑或娶女，谘吉日每由商王朝一方择之，且月份大都定在二月：

（1）丁未卜，争，贞将 于 女 。二月。（《合集》10084）

（2）贞妹其至，在二月。（《合集》23673）

（3）丙午卜，今二月女至。（《合集》20801）

（4）王占曰：今夕其有至隹女，其于生一月 。（《合集》10964反）

（1）辞将字，有嫁送之义。《诗·召南·鹊巢》云："之子于归，百两将之"，毛传："将，送也。"记诸侯嫁女，有百车送之。又《小雅·无将大车》，郑笺："将犹扶进也。"这次殷商王朝的嫁送女子是在二月。（2）—（4）辞的"妹其至"、"女至"、"有至隹女"，是言有女子嫁至商。《尔雅·释诂》邢疏："至为嫁。"自商言之，则为娶女。（4）辞的"生一月"当指下一月，即二月，因同版正面另有两辞对贞："辛亥卜，内，贞今一月酉退化其有至。贞酉退化其于生一月有至。""今一月"与"生一月"对文，前者为本一月，后者为未来一月，实指二月。凡此嫁女或娶女，均在二月。《大戴礼记·夏小正》云："二月……冠子取妇之时也。"两者一致，饶有兴味。

商代婚姻所谘吉日，又每以丁日为多，除上举（1）辞之丁未

外，又如：

乙酉卜， ，贞翌丁亥将妇妊。（《合集》2799）
甲戌卜，内，翌丁丑雀女幸。（《合集》5828）

丁巳卜，，贞周以嫊。
丁巳卜，，贞 以。（《合集》1086正）
丁酉……执弗其以妊。（《合集》1088正）

《大戴礼记·夏小正》谓“丁亥者，吉日也”。《仪礼·少牢馈食礼》云：“来日丁亥……以某妃配某氏。”两周金文中有以丁亥为吉日之代名。[46]商代谛吉日不限于丁亥，六十干支纪日中有谛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丁卯未见）者，且均是实指。可知当时已视丁日利行吉事。然则商人婚姻请期之礼俗，也每每好择年中二月的某个丁日。

（四）亲迎

亲迎为迎亲、结婚之礼。《通志·二十略·礼略篇》有云：“夏氏亲迎于庭，殷亲迎于堂。”此说今已难考，可知者是商代婚姻，嫁有媵，娶有迎。《尔雅·释言》：“媵，送也。”《左传》成公八年云：“凡诸侯嫁女，同姓媵之。”或谓“媵者必娣侄从之”[47]。此乃后制。媵最初是指女子出嫁，其家族出人陪送而入之男方家族，“凡送女适人者，男女皆谓之媵”[48]，可视为女子的陪嫁财产。商初有莘氏嫁女成汤，就曾以私臣伊尹媵女。甲骨文有 字，从女从二手，郑慧生释，像抬送一女意，即媵字，引《说文》：“，送也，从人声。吕不韦曰：有莘氏以伊尹女。”段注：“，今之媵字。”[49]其辞云：

丁巳卜， 多宰于柄。
丁巳卜，勿 多宰于柄。（《合集》585正）

别辞有“ 子”（《合集》21520），此为“多宰”，推测者的社会身份不会太卑。如伊尹，《墨子·尚贤中》称他是“有莘氏女之私臣”，《韩非子·难言》称他“身执鼎俎为庖宰，昵近习亲”。宰当为殷商王室的家臣，因嫁女于柄族而被选作媵臣，既称多宰，就不止一位。此次嫁女，卜日在丁巳，又为上述婚姻之请期每谛丁日增一例证。

殷商王室嫁女有媵，男方娶女则要亲迎。《礼记·坊记》云：“昏礼，婿亲迎。”甲骨文有云：

庚午卜， ，贞呼肇王女来。（《丙编》66反）

甲辰卜， ，贞肇我妹。

贞肇我妹。（《合集》19139甲、乙）

肇有开启、启导之义。“肇王女”、“肇我妹”，当指王室嫁女而男方启导迎接。他辞又有：

贞呼途子 来。

贞勿呼途子 来。（《合集》10579）

途用作动词，有导引义。子应是殷商王室女子。这是贞问是否呼 导引亲迎新妇。

同样，殷商王室娶女，也要逆迎。如：

图6—4 一组商王室议婚迎娶新妇的卜辞
（《合集》22246）

匄屰妯。
匄屰嬂。
匄屰娀。
匄何[illegible]。
匄何[illegible]。

使人，先曰：𠂤。

先曰：何。

癸亥卜，子夕往𠂤以匄娥。

匄逆女娥。（《合集》22246。图6—4）

辛卯，匄犬女。（《乙》4810＋《北图》5251＋5232＋5237）[50]

丁未卜，光……六月。

光匄 。（《合集》22174）

己卜，家弜𠂤，丁。

弜𠂤。

己卜，家其又鱼，其𠂤，丁永。（《花东》236）

何于丁𠂤。

于母妇。

丁卜，弗其匕（比）何。（《花东》320）

《合集》22246是一组有关武丁时王室议婚迎娶新妇的卜辞[51]，反映内容难能可贵。逆，《说文》云："逆，迎也。"匄有求取、请求义。《集韵》："匄，求也。"《玉篇》："匄，取也。"《仓颉篇》："匄，乞行请求也。"[52]大意是选择迎娶新妇之卜，记择娶𠂤族女子娥、 、、 ，还是何族女子 。经反复卜问决定使者先请择求𠂤族的女子娥，在癸亥日的占卜是问子于晚上前往迎娶新妇娥。"匄犬女"是请迎犬族女子。丁未卜"光匄"，是男子光亲迎女。"家弜𠂤，丁"，"家其又鱼，其𠂤，丁永"，𠂤读如逆，亲迎之义。大意是问家族是否备鱼之类的婚礼贽品前往亲迎。永有佳美、福祐义。"何于丁𠂤"、"于母妇"、"弗其匕（比）何"三辞同卜，意谓丁日致于母妇，问要否亲迎达成与何族的比亲礼。母妇指主妇、女主人。匕读如比，比亲也。

值得注意的是，殷商王室的迎新妇，尽管是"子夕往𠂤以匄娥"、"匄逆女娥"，但实际子没有亲自前去，不是"婿亲迎"，而是"使人"，遣使者往迎。这与周代诸侯娶妇，使卿出境迎逆，然后为礼[53]，有其相似之处。如《左传》隐公二年记鲁国伯姬嫁往纪国，"纪裂 来逆女，卿为君逆也"，孔疏解释为"尊卑之别也"。恐怕殷商王朝遣使者往迎异族新妇，也主要是出于政治上尊卑有别的原因。

相反，各地异族方国娶殷商王朝贵妇，情形就大不一样。前述"呼肇王女来"，是直接命令男方或婿导引亲迎。又如《诗·大雅·大明》咏文王（周方伯姬昌）娶商王帝乙之妹云：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

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

谓大邦商的好妹子，在经过“文定厥祥”的纳吉、纳征的订婚之礼后，及期举行婚礼，是由文王至边境渭上亲迎，隆重至极。可见大邦与方国的通婚，大邦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亲迎之礼也是有其等级规格之异的。

婚姻迎逆之礼的形式，据《礼记·郊特牲》云：“男子亲迎，男先于女”，“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开始也。”商代似已如之，甲骨文云：

贞不其启妹。

贞允其启妹。（《合集》7076正）

启有前启、先导意，《诗·小雅·六月》云“以先启行”。“启妹”是率先于妹女而为之前导。

除此之外，商代婚姻或又有“见女”之礼。甲骨文云：

□□卜，辛丑见女。（《合集》19973）

王占曰：见，辛……女不……（《合集》17675）

贞乎妇好见多妇于 。（《合集》2658）

见当读如覲。《诗·小雅·车舝》云：“觏尔新昏，以慰我心。”《裳裳者华》云：“我覲之子，我心写兮。”郑笺：“覲，见也。”此“辛丑见女”，似指男女新婚后夫族长辈见新妇之礼。“妇好见多妇”，盖王后礼见新妇，显示了妇好主管后宫的地位。

《礼记·郊特牲》又有“昏礼不用乐”、“昏礼不贺”之说，吕思勉以为是劫掠婚之遗迹。[54]商代如何，已难核与否。

现在对以上钩沉作一归纳。

商代贵族婚姻受崇神思想支配，求吉之卜贯穿始终，然婚嫁形式渐趋礼仪化，婚姻“中于人事”[55]。议婚、订婚由当事男女双方家族基于各自的功利目的而合好，有使者为之媒妁，男女本人无选择对象之自由。请期谏吉日一般以择于二月某一丁日为多，日期大都由实力雄厚一方选定，不限专出男方家族。亲迎之礼，嫁女有媵，娶女有迎。媵用私臣或家族成员，“媵必娣侄”实乃后制。迎有等级之异，一般为“婿亲迎”，男先于女，然殷商王室娶女，则以使者往逆。婚后又有长辈或主妇见新妇之礼。

第二节 生育和子息

一 男女婚龄

上古女子的始婚年龄一般在15岁左右，男子始婚年龄一般在20岁左右。《礼记·内则》云：“女子十有五年而笄。”《墨子·节用上》云：“昔者圣王为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云：“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

女子15岁始婚始育，早在仰韶文化时期已如此认知，如陕西临潼姜寨仰韶遗址的第三墓区，发现一座M158的母子一次性合葬墓，母亲的年龄为20岁左右，孩童年龄6—7岁，可推算出母亲的育龄才不过14岁上下。同墓区M181母子合葬墓，为一位30岁女性和一个13—15岁的孩童，母亲育龄也是15岁左右。[56]

女子15岁的始婚始育年龄的俗定，与女性月经初潮的性成熟生理发育现象是相应的。男子发育趋于成熟一般要迟于女性，在20岁左右，其性衰退则普遍晚于女性。《周易·大过》云：“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言老夫少妇相配为吉，老妇配壮男，虽不过失，但无利可喻。显然，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对此早有觉察。男女性成熟和性衰退方面，存在着发育年龄迟早的生理差别因素，基于此，逐渐确立了符合生理和心理基础的大男配少女的婚俗。

大体说来，上古婚俗，一般也贯彻了大男配少女的原则。如藁城台西和西安老牛坡等地商代遗址，均发现一些贵族墓葬内，墓主为壮中年男性，边上殉有青年女子。[57]上层权贵往往占有好些个少妻小妾，甲骨文“小妾”（《屯南》1060）、“小妃”（《合集》2867、651）、“小母”（《合集》651）等，或与之相当。

二 玄鸟生商

商族有“玄鸟生商”的始祖神话故事，似乎有过以玄鸟为生育之神的信仰。《诗·商颂·玄鸟》云：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毛传：“玄鸟， 也。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郑氏笺云：“降，下也。天使 下而生商者，谓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为尧司徒，有功封商。”《诗·商颂·长发》亦云：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

毛传：“有娀，契母也。将，大也。契生商也。”郑氏笺云：“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乞卵而生契，尧封之于商，后汤王因以为天下号，故云帝立子生商。”玄鸟生商或也说为吞玄鸟卵生子者，《史记·殷本纪》亦云：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吕氏春秋·音初》也云：

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博之，复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

高诱注：“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于有娀氏女，吞之生契。”

以上是有关商族的始祖传说，讲有娀族的女子简狄吞下了上帝让玄鸟遗落的蛋，怀孕生下了商族始祖契。这则古老的感生传说，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人们因不知生育子女起于男女的性结合，而推想于与玄鸟相接触可以有子。

玄鸟生商，与后来的玄鸟至之时祈子郊禖的风习有源流关系。《礼记·月令》云：

（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

郑注：“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玄鸟即燕子，是候鸟，飞归多在每年的春季。上古时代祈子求孕多发生在玄鸟飞归的春季，后又演绎为仲春之月会男女的风习。如《周礼·地官·媒氏》有云：

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

《大戴礼记·夏小正》有云：

二月……绥多女士，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

社会习俗约定，一年中的某个特定季节，青年男女可以临时自由结合而不受限制。既然称“奔者不禁”，应在异族间进行。《诗·卫风·有狐》毛序云：“杀礼而多婚，会男女之无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猜想非婚生育为商周社会所习见，人口的繁殖可通过“会男女”实现。显然，后世在春季令未婚者会男女，已婚者祈子，纯出乎立国以人为本，人众则国强，且已演为一时俗民风，也不再以玄鸟为祀子对象。

其实，商代后期商族已不以玄鸟为生育之神，仅仅视为追忆中的

始祖标记。甲骨文中高祖亥，又称作“高祖王 ”（《合集》30447），亥字增一鸟形。晚商青铜壶铭有“玄鸟妇”（《陶斋续》卷二·5）。这些均被认为是商族崇拜玄鸟图腾的证据。[58]其实很难说。

图腾崇拜是一种原始宗教信仰，表现有四方面的特征：一是被当做图腾崇拜的自然对象遍及该物类的全体，而非个别个体；二是视该崇拜对象即本族的血缘祖先，构成本族的保护神；三是该崇拜对象即其族的名称或标记；四是禁杀禁食该物类。[59]而在“玄鸟生商”的传说中，却很难看到原始图腾崇拜的四大特征。甲骨文王亥的亥字虽有增一鸟形作 ，与《山海经·大荒东经》说的“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的神话传说相合，似有强调“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内涵，但未见商族有以 字作为其族的名称或标记者。壶铭“玄鸟妇”也仅仅只是其器的持有者或受祭的已故近亲者之名，与商始祖保护神毫无关系。

商代去原始社会已远，商族的图腾崇拜对象为何物，文献或考古材料均不足征。这种在远祖的神名上附以鸟形，似出于对自然物和自然力进行人格化的描绘，及对远古感生传说的思考，盖本之民间观象知候，以春日玄鸟至而“会男女”的俗信事象，导之以新的时代内涵，反映着在商人思维认识中，对本族远祖神力的强化，使其既具有社会神的职能，又神化商族在宗教领域的优越地位，用来维护以商族为主体的国家政治制度的权威性。这与当时重先王先妣神的信仰观念，是紧相呼应的。王亥是上甲之父，是远古祖先的最后一位，从上甲开始，就进入先公时期，把鸟的标记加在王亥名上，正是观念嬗变的反映。

三 求生风习

甲骨文绝不见以鸟为祈子求生对象，但求生风习颇盛。求生是祈求女子怀孕有子。

受家族本位支配的商代婚制，有两项重要内容，一项是娶于异族，“所以附远厚别”，这对家族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力量权衡中自身的安危和生存，甚为要紧，利用婚姻手段，能有效加强家族与家族间的血亲纽带的联结，乃至稳固国与国之间的亲密关系。

另一项是优生广嗣，夫妻的“生育之家”是父家长制下家族组织的人口再生产单位，子息的众多，直接关乎家族的繁衍和壮大。甲骨文有云：

> 贞王梦多子忧。（《合集》17383）

……多子孙田。（《合集》10554）

贞赐多女有贝朋。（《合集》11438）

赐多子女。（《合集》677）

贞勿多妹女。（《合集》2605）

贞弗［于］多小子。（《合集》3267正）

从宏观意义上讲，多子、多子孙、多女、多子女、多妹女、多小子等，是商宗族组织内部的贵族子息，他（她）们后来有可能分宗立族，而成为各大小宗族之长或宗子之妇。据他辞有称“黄多子”、“ 多子”、“酉多子”、“妇爵多子”[60]，可知这些子息各有其家族。唯其未成年之前，经济生活和社会教育主要是由家族承担，夫妻小家庭是否已成为一个独立经济单位和教育监护者，似乎还谈不上。从梦多子有忧，到飨食多子，赐以贝朋，异乎寻常的关怀，足以看出家族对子息的重视和在育幼与消费经济生活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广嗣以使家族永继，促使家族对于婚配男女的生育过程始终加以干预。商代子孙观念的流行，亦是基于家族本位而展开。这在宗教领域中对生育之神的崇拜上有其明显的反映。

甲骨文中反映有商代的祈子 生之俗，如：

乙丑卜， 生于龙。（《屯中南》478）

……卜，争，贞 王生于妣庚于妣丙。二月。（《怀特》71）

贞 王生 于妣庚妣丙。（《合集》2400）

所谓“生”，是 拜求受孕生子。“王生”，是王拜求得子，应出于对王妃生育的过问。祈子的月份有在二月，与《大戴礼记·夏小正》所云“二月……绥多女士，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完全一致，当非出于偶然巧合，透露了其间嬗变的轨迹。生对象除龙神外，已渐次集中于商宗族几位先公先王之妣，除上辞中的妣庚、妣丙两位外，武丁时甲骨文中又见妣壬、妣己、妣癸三位：

乙未卜，于妣壬生。

于妣己。

于妣癸。（《合集》22050）

□辰卜……生妣己……妇……（《合集》21060）

妣庚、妣丙、妣壬、妣己、妣癸，此五位已故女性，在商人心目中已被神化，成为能为本族人口繁衍带来希望的生育女神。这五大女神又合称“五妣”：

戊申卜，生五妣于乙于叶。（《合集》22100）

武丁之后， 生对象又有改变，主要为妣庚（又称高妣庚）、妣丙（又称高妣丙）、妣己（又称高妣己）、妣庚（即武丁时的母庚，小乙之配）四位王妣，妣壬、妣癸[61]不见。据三四期甲骨文云：

图6—5 祈子拜生于示壬配妣庚、大乙配妣丙、祖丁配妣己、小乙配妣庚（《屯南》1089）

乙亥，贞其 生妣庚。

丁丑，贞其 生于高妣丙大乙。

□□，□□□生□高妣庚示壬。

丁丑，贞其生于高妣，其庚。（《屯南》1089。图6—5）

□辰，贞其 生于祖丁母妣己。（《合集》34083）

可知这四位主宰生育的女神，分别为先公示壬配妣庚，先王大乙配妣丙，祖丁配妣己，小乙配妣庚（不称高妣，以与示王配妣庚相区别）。与殷商流行的四方观念相应，四妣似亦分主四方，已结合进了商王朝国家形态下的四方观念，意义当如《诗·商颂·殷武》所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武丁时生育之神“五妣”，及之后又规范为四妣的安排，当出于对商邑及周围四方商宗族的永生和子孙后嗣永继的寄托。在商人心目中，这几位妣既能保佑商族的子孙永昌，又能时降灾祸。甲骨文有云：

癸□□， [生]……妻……

癸未，贞入（内）旬有求（咎），不于妣忧。

于来庚子生。

至于多毓。（《合集》34086）

贞妣己弗求（咎）妇。（《合集》2849正）

己未卜，亘，贞隹妣己害妇。（《合集》2844正）

贞妣己害妇好子。（《东京》979）

贞妣己害母子。（《合集》2675）

勿隹高妣害子。（《合集》2372）

贞子妾不乍 。（《合集》22067）

先妣所降之祸忧灾咎，主要害及宗妇、王妃不能受孕得子和母子生命的安康，针对分布于商邑及东南西北四方的商族家支，也仍以家族为其本位。

甲骨文所见 生之祭近30例，主要祭仪为 祭，用牲的组合有：

牡、牝（《合集》34079）

一牢（《屯南》750）

牝、 、 （《合集》34081）

牡、 、白豭（《合集》34081）

牡、 、白豭（《合集》34082）

牡三、 一、白豭（《合集》34080）

或以公牛、母牛为对，或以一牢，或以雌性牛、羊、豕组合，或以公牛、公羊加白豭（公猪）组合，或以公牛、雌羊加白豭组合，或以公牛三头与公羊一头加白豭组合，极注重牲畜的雌雄性别，这可能与人类生育的交感巫术有关，以不相干的雌雄动物象征男女的性状态，幻想通过交感作用而使求生祈子发生作用。

求生的目的乃出于长辈对生妇是否受孕怀子以求家族人口繁盛的关注，故甲骨文有云：

贞有子。（《合集》13517）

辛卯卜，王有子。（《合集》20046）

乙亥卜， 贞。王曰：有孕， 。扶曰：。（《合集》21071）

这是商王为王室是否得子的过问。另外又有大量直接关系某妇有子无子的卜问，如：

贞妇井有子。

贞妇井 其有子。（《合集》13931）

妇好有子。四月。

妇好 其有子。（《合集》13927）

戊子卜，贞妇 有子。

戊子卜，贞妇 有子。

戊子，贞妇 有子。（《补编》6822）

丁卯卜， ，贞、有子。

贞 亡子。（《合集》10315）

庚子卜， ，贞妇好有子。

辛丑卜， ，贞祝于母庚。（《合集》10926）

就甲骨卜辞所见，卜问及的还有妇娘、妇帚、妇妹、妇媟、雷妇等，月份一般在二、三、四月，大抵属于阳气旺盛的春季。“有子”、“毋其有子”、“亡其子”，正反对贞，盖为祓除女子不育而卜。《诗·大雅·生民》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传：“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郑笺：“弗之言祓也，郊禖以祓除其无子之疾。”甲骨文中为妇人求有子，去无子，亦在与郊禖相关的几个月份，大概在习俗观念上有相近之点。他辞有云：

辛酉卜， 来有生。（《合集》22099）

贞执 生。（《合集》13924）

、执均女子名。“来有生”，即拜求有孕生子。字像一人跪而祈求，“生”义同求生，意义同如“克禋克祀，以弗无子”。

出于对子孙繁殖的祈求，商代家族对妇人的生育过程的干预是屡见不鲜的，有关“妇某娩”、“妇某毓”的卜辞难以尽数。如：

己酉卜，王，后娥娩，允其于壬不。十一月。（《合集》21068）

这是商王为王族的昌盛，占问王妃娥是否于壬日分娩产子。从十一月逆推，后娥的受孕日期当也在二月的祈子月份。有时，商王还为王妃的受孕进行占卜，如：

丁酉卜， ，贞妇好有受生。王占曰：吉，其有受生。（《合集》13925正反）

己卯卜， ，贞父乙，妇好生保。（《合集》2646）

“受生”是求生受孕之谓。祭父乙而祈妇好“生保”，当如《诗·商颂·殷武》所云，“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是媚祖求保佑妇好生育产子顺利。前引妇好有子而祝于母庚，知王的心目中直视王妃妇好的受孕得子，乃受之商族女性祖先生育神的保佑。此则视男性祖先神可保佑子孙后嗣的降生。值得注意者，殷墟妇好墓出有一男女同体玉雕人像，作站立状，一面为男性，大耳粗眉，耸肩，双手放胯间，膝部略内屈，裸体，另一面为女性，弯眉小口，双手抚下腹，裸体，性器均甚分明，原物下有短榫，可能是嵌插在某种棒状器上的。[62]男女两性同体人像在史前考古和民族调查材料中发现甚多，据说与生育巫术有关，用两性接触的艺术形象，通过巫术的交感作用，以影响人类的繁殖。[63]妇好墓的男女同体玉人，似亦具有这类性质，可能就是祈子求生或受生有子之祀的圣物。

然而生育毕竟是男女性结合的产物，商代人对此已有充分认识，只是心理意念不断对理性感受进行调和，故有求生、受生之祈。

四 名子礼俗

名子是为子息命名，乃婚姻家庭运作的展开。母系婚制，血缘从母亲方面确认，子息命名，出自母方氏族，而尤属于女子。如《史记·殷本纪》称：“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旧注：“其父微，故不著名。”其实，此乃母系氏族外婚制，生父既难确定，“不著名”自在情理之中，子辈的命名，系出母方氏族。

父系家庭或家族，世系据男方确定，为保证父系血缘的纯洁，名子必得承认而后名。如《周本纪》谓：“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初欲弃之，因名曰

弃。”弃子又复收养而命之名，是已得到父系家庭或家族在血缘上的认可。

故名子的主方，与婚姻家庭形态紧相关联，而在父权制时代，子息的命名，几乎无不成为父权家长制下男性长辈的一大权威所在。据《礼记·内则》，名子有以下内容：

> 三月之末，择日……妻以子见于父……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
>
> 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向，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
>
> 适子、庶子见于外寝，抚其首，咳而名之。
>
> 公庶子生，就侧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见于君，摈者以其子见，君所有赐，君名之。众子则使有司名之。
>
> 凡父在，孙见于祖，祖亦名之，礼如子见父。

可知，名子礼仪，是以“父子之亲，夫妇之道，长幼之序”[64]为其内在要质，在父权家长制社会，每构成强化父权宗亲观念的一种形式，而直系与旁系之分，长幼之分，嫡庶之分，在名子的礼仪规格上，也是有所区别的。简言之，《礼》书所述名子之俗，无非是：“子生三月，父亲名之；既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65]

上古社会的“名子”礼俗，当内蕴着对父子血缘关系的确认，名子得由父亲名之，无非是肯定父对子的乳养关系和宗亲意义上的亲爱之心。《康诰》云：“父不能字厥子”，疏云：“字，爱也”。又《说文》云：“字，乳也。”由此看来，名子是婚姻家庭或家族的男性长辈替子息取私名，名子的时间大抵在子息生下后不久命名。

据《今本竹书纪年》，商代的先王除有十干的所谓日名外，也都有私名的命名，如大乙名履，外丙名胜，仲壬名庸，大甲名至，沃丁名绚，小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伷，大戊名密，仲丁名庄，外壬名发，河亶甲名整，祖乙名滕，祖辛名旦，沃甲名踰，祖丁名新，南庚名更，阳甲名和，盘庚名旬，小辛名颂，小乙名敛，武丁名昭，祖庚名曜，祖甲名载，廪辛名先，康丁名嚣，武乙名瞿，文丁名托，帝乙名羡，帝辛名受。这些王名恐不全是后人杜撰。如《吕氏春秋·音初》即有云：“殷整甲徙西河”，整甲乃河亶甲整。《牧誓》云：“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受即帝辛受。可见有的王名是有所本的。甲骨文中有一些先妣名，如妣乙嬉、妣庚雍、妣癸 等，也是身份辈名下加日名和私名，与上述先王名的结构形式相一致，说明名子之俗在有商一代是确然存在的。

《白虎通·姓名篇》云：

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也。

生日名子，旧说一直以为是取子降生的甲乙丙丁诸十干日名相命名，实属误解。日名乃死后为致祭选定。[66]名子，指的是取私名，《礼记·内则》有言，“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知私名的命名，既不以子息出生日期的日名命名，也不以国族名命名，这是分辨私名的一个标准。商先王先妣的私名符合这一标准，当为“名子”时所遵守。“殷以生日名子”，若修正为生子后不久而命以私名，则合乎殷商实际。这在甲骨文中有揭示：

戊辰卜，王，贞妇鼠娩，余子。

贞妇鼠娩，余弗其子。四月。（《合集》14116）

乙丑贞，余子……（《合集》21063）

弗子。（《合集》21293）

乙丑卜，王，贞后娥子，余子。（《合集》21067）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妇姪子。（《合集》21065）

“余子”、“弗子”、“余弗其子”的子，用为动词或动名词，训作“名子”，犹前引文献的“予弗子”、“予不子”、“不得名子”、“不字”之类。妇鼠、娥、妇姪是商王室世妇。诸辞所记，大体是商王为诸妇所生之子的命名反复行卜。其中特别是两条记妇鼠分娩生子，王卜问是否为之取私名，可决知当时确为生子而命名。

然商代“名子”，未必如《礼》书说的“世妇抱子见于父，父抚子而名之”，或“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有时是委派女使向妇递送名子消息，如：

贞妹其使，弗其子。（《合集》19137）

这可能是因产妇生子，出入不便，故遣女使前往通报名子之可否。《内则》有云：“妾将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问之。”但也可能有辈分上的尊严或妇的身份等级方面的原因，甚至可能还有公不轻易见子妇的社会成规。再如：

乙巳卜， ，贞王弗其子辟。（《合集》20608）

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英藏》1767）

御是御除疾患之祭。“王弗其子辟”，子用为动词，“名子”之义，卜问王是否命名子辟。“勿御子辟，余弗其子”，余是商王自谓，大意说出于替子辟御除疾患的原因，王不可为其命名。《内则》称“凡名子，不以隐疾”，似殷代已有之。这类场合的名子，也未提及子妇抱子面见王，似反映了宗法亲属制度上相应的名子礼仪。

殷以生而后名子，并非就在子息生日命名。甲骨文云：

戊辰卜，争，贞勿妇 子子。（《合集》2783、2784）

戊子□，□，贞余子妇 [子]。（《合集》20000）

此异日同卜，所问一事。殆至的繁形，勿可读为勿致。[67]《说文》：“致，送也。”“勿致妇子子”，意义同如上述委派女使向妇递送“弗其子”一辞。此事发生在戊辰日，21天后的戊子日乃有“余子妇子”的“名子”。可见殷以生而后名子，有在子息降生后不到一个月的日期内命名。又如：

乙巳卜，贞妇妥子亡若。

辛亥子卜，贞妇妥子曰。若。（《合集》21793。图6—6）

壬子卜，贞妇子曰戠。

妇妥子曰嗇。（《合集》21727）

图6—6 名子之卜

（《合集》2784、21793）

以上三卜相袭。乙巳卜问的内容，可能属“不以隐疾”而未对妇妥子命名。到第7天辛亥，为妇妥子卜名叫。但到第8天壬子，又卜名子，确定妇妥子私名为嗇，另一位宗妇妇之子的私名称戠。这次的卜名子，前后经过了8天的时间。因此，说殷以生日名子，是不确切的，但文献说的“子生三月，父亲名之”，也非殷商的名子之俗，恐怕子生一月之内卜以名子，较切当时实际。

商代王卜名子礼俗，有遣使送递命名与否，而不是君抚子名之，

似跟当时的嫡庶之分和直、旁系之分的血缘亲疏差异相关联。王名子，有肯定这种亲属关系，团结同姓族的意义。事实上，甲骨文中的“子”，本义无疑指“儿子”，其用于直系或旁系亲称时，也无不从这一本义衍生而出，“子”多半出自王族，有的可能为父祖兄弟辈下的后代子孙，有的尽管已分宗立族，有其自己的家族，他们本人即以一族之长而自为宗子，但仍以“多子族”群名成为王的近亲家属。[68]王名子，当容或有这批“多子”特定身份者的子息，即《礼记·内则》所谓“公庶子生，君所有赐，君名之”，王遣使致送其命名，可能属这一类子息。大概名子时不言递送或使人通报者，是为王室直系子息的命私名。

要之，商代名子礼俗，为生子后家族长辈替子息取私名，其在宗法亲属制度上是有相应的名子礼程的。

五 多子的受氏标志

商代多子的命名，有一批具有“男子称氏”和“胙之土而命之氏”的意义，已带有“命氏”的性质内涵，即因成家立业而有其分宗立族的受氏标志，似可视为命氏制的滥觞。

据我们大略统计，甲骨金文中称“子某”者有156名，称“某子”者有29名，其中人地同名者有90例，约占总数185名的49%。如果说是纯出偶合，其间无任何特殊联系，则绝难解释。现举子名与地名同名例于下以作考察（单列数字者为《合集》号）：

子戈——戈（《丙编》526）

子宀——宀（13517）

子大——大（28188）

子凡——凡（21565）

子不——不（6834）

子 —— （6775）

子 —— （《屯南》880＋1010）

子宋——宋（20240）

子尹——尹（5551）

子启——启（《英藏》1555）

子韦——韦（《英藏》1290）

子商——商（《安明》2127）

子 —— （9811）
子渔——鱼（27890）
子禽——禽（557）
子 —— （7929）
子 —— （4833）
子 —— （19803）
子虎——虎（8204）
子执——执（1022）
子马——马（8208）
子豕——豕（21027）
子彘——彘（21659）
子萑——萑（8080）
子牧——牧（《英藏》4033）
子羌——羌（29310）
子安——安（33561）
子 —— （7772）
子目——目（《怀特》889）
子 —— （《佚》153）
子汰——汰（4258）
子眉——眉（7693）
子 —— （10047）
子奠——奠（9769）
子 —— （《怀特》1460）
子比——比（《乙》3909）
子方——方（《粹》808）
子正——正（22246）
子妥——妥（《乙》5303）
子 ——缶（《丙编》1）
子戠——戠（《粹》626）
子丁——丁（21737）
子成——成（900）
子庚——庚（11460）

子夌——夌（8243）子美——美（28089）

子儿——儿（20592）

子—— （9223）

子黄——黄（748）

子黑——黑（249）

子雍——雍（150）

子虜——虜（《安明》2399）

子鼓——鼓（8291）

子丰——丰（《怀特》1444）

子爵——爵（37458）

子求——求（28315）

子言——言（4632）

子 —— （8084）

子羊——羊（《屯南》2161）

子南——南（《屯南》2426）

子臭——臭（10093）

子何——何（273）

子束——束（8084）

子龙——龙（9076）

子左——左（28901）

子刀——刀（《屯南》2341）

子行——行（《屯南》2718）

子守——守（《林》2·2·8）

子—— （7239）

子 —— （36956）

子 —— （656）

子臀——臀（21771）

子邦——邦（《安明》2432）

子—— （《屯南》1008）

子 （29359）

子—— （《京人》2059）

子 —— （20743）

子 —— （28030）

子 ——（《屯南》660）

川子——川（21657）

白子——白（《明后》2256）

皿子——皿（5742）

长子——长（22246）

兴子——兴（《安明》2106）

亚子——亚（9788正）

单子——单（8303）

唐子——唐（892）

渊子白——渊（《屯南》722）

子——（945）

子——（6644）

如此大量的子名与地名相应，则绝不会是偶然巧合。以上地名出现场合，或为卜受年之地，或为登人征集人役之地，或为王田于、步于、往于、在于之地，或为使人于、令于、呼于之地，或为来贡一方，等等，大致分布于王畿区内外周围一带，属于商王朝政治地理结构中的基层地区性单位。显然，基于人口繁衍的生物学规律，这些子某或某子，作为商代社会生活组成体的一部，已相继在特定的社会条件和社会政治经济关系中，与一定的地域相结合，受有一块土地为其生存之本，就是说，子名与地名的同一，有其内在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后者是人地同名的本质所在。换言之，这批子已成家立业，以各自的土田族邑相命名，由此构成分宗立族的家族标志，跟那批纯以私名相称的子名，在性质意义上应有所区分。

这批受有土田族邑的子名，性质接近《国语·周语下》说的“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盖以子相称者，乃示其身份系出自时王之子或时王父祖兄弟辈之后嗣，包括部分世代与王室通婚而联姻的异姓亲族之后嗣，但他们无不与统治集团核心体王族之间维系着世代相替的血缘联结关系，“子”已构成商代社会特殊政治形态下的亲属称谓，意味着在同一“姓族”下，已分衍出许多等次不一的世系群，产生了不同类型的宗氏、分族或贵族分支家族。他们在商王朝封授土田过程中，属地的普通平民家族成员当亦归之名下，如在子 、子戈、子白、子正、子汰、子儿、子亚、子渔、子 名下者，甲骨文中分别有称为 人、戈人、白人、正人、汰人、儿人、亚人、渔人、 人的。又可称某众，如子 属下的称众，子行属下的称行众，子禽属下的称禽

众，子 属下的称众，子 属下的称众等，形成一以“子某”贵族核心家族为主干，包括若干异姓或不同族系在内的非单一血缘群体相组合的政治区域性族邑组织。因此，这些子名实已具有“胙之土而名之氏”的王权政治意义方面的内容。这些子，不仅本人即为本族氏之长，而且因商王朝统治权力运作的需要，同时还可担任商王朝的官职，如唐子有称唐侯，亚子有称亚侯，子邦有称侯邦，子奠有称侯奠，子虎有称侯虎，子安有称安侯，长子有称长侯或长伯，子羊有称羊伯， 子有称伯，子凡有称卫凡，子商有称子商臣，子大有称臣大，子禽有称小臣禽，子妥有称小臣妥，单子有称犬单或戍单，等等，即所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事实上，这些子名，因受土受邑分宗立族和世功官邑，在许多场合已与族氏名号难分难解。如殷代铜器中的子左爵、子韦爵、子 簋、子不爵、子行爵、子 卣、子臭卣、子妥鼎、子刀簋、子何爵、子 父丁爵、唐子祖乙爵、子羊父丁鼎、子正卣、子龙觚[69]，等等，恐怕视其子名为族氏名号更贴切些。据甲骨文揭示，“子宋”（《合集》20035）一名，又有称作“宋白歪”（《合集》20075）和“宋歪”（《英藏》1777）者，“歪”或系子宋的私名，乃子生不久而命名，则“子宋”恐怕是其成人时分宗立族的受氏之名。由此推言，这些受有土田族邑的子名，恐怕大都属于成年“胙之土而名之氏”的新氏名。这跟文献中说的“子生三月，父亲名之，既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虽在形式上是接近的，唯反映的实质内涵却完全不能等同。

应注意者，商代妇名的命名，有许多是与子名不相一致的。商代女子出嫁前在母族一般有私名，出嫁后夫方亲称为妇，凡“妇某”、“某妇”前后所缀除了谥干、身份区别和身份关系指示词之外，也有一些是氏名，恐怕是经夫族据妇的出身氏族重新命名，妇在母族受有领地田产者，其名颇有“女子系姓”的意义，用来别其所出氏族。从本质上说，妇是对其夫之母而言，《穀梁传》宣公元年云：“其曰妇，缘姑言之之词也。”妇本义是子妇的亲称，在父权家长制社会，妇除了有的可能为子某本人之妻外，若从人口繁衍规律言，更有可能是为子某家族中众小子之妇。当众小子分宗立族而成为子某家族的分支家族时，妇的命名仍以父权家长制下子某家族为本，这跟古人说的“字虽朋友之职，亦父命也”[70]，有一些共同点，故妇的命名常与其夫的受土分宗立族在同一状态下进行，导致与其夫受氏名不相同现象。但当妇在商王朝地位十分突出的特殊政治背景下，妇名或呈现有氏名性质，恐怕要以特例相论了。

第三节 亲属称谓

亲属关系是人们因婚姻、血缘或其他人际组合形式而产生的社会关系，通常有因男女双方结婚而产生的配偶关系，有因血缘而产生的血亲关系，有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姻亲关系。商代处于父权制宗族社会，亲属关系主要分为夫妻、宗亲与外姻三个类别，而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乃是宗亲与外姻关系赖以发生的基础。

商代社会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并行，出于“广嗣重祖”和“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71]的观念，而有嫡、庶之分，这也是一夫多妻制的直接产物，最初只涉及王的配偶及其子女，但随着世代的衍替，宗亲关系中除直系亲属外，又会出现兄弟的子孙、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孙、祖父的兄弟及其子孙、曾祖父的兄弟及其子孙等复杂的旁系亲属关系。

甲骨文及商代金文中所见夫妻及宗亲两类的亲属称谓，辨性别和世代辈分较明，如：

高祖（《屯南》1102）—高先（《合集》15456）—多高（毓祖丁卣）—多先祖（《合集》38731）—先祖（《屯南》2557）—四祖（《合集》26295）—三祖（《合集》32617）—二祖（《合集》22087正）—后祖（《屯南》1014）—祖后（《合集》113正甲）—毓祖（《合集》32632）—多毓（《合集》14853）—五毓（《库》1542）—大祖（商勾刀）—小祖（《合集》23171）—祖

祖—父—子—孙

多介祖（《合集》2096）—多介父（《合集》2341）—多介子（《合集》816）

高妣（《屯南》608）—先妣（《合集》22283）—五妣（《合集》22100）—三妣（《合集》22285）—二妣（《柏》44）—后妣（《合集》27456）—毓妣（《屯南》447）—妣（《屯南》2412）—妻（《合集》938正）

妣母（《合集》19956）—祖母（《合集》19312）—母（《屯南》2412）—中母（《合集》22277）—小母（《合集》22241）—妇

姑（妇 爵，《集成》9092）

子妣（《合集》21497）—子母（《合集》14125）—子妇（《怀特》114）

但以上称谓，有不少既用于直系，也用于旁系，非直接明了，尚应视具体场合而定。还有一些平行亲属称谓，如：

大父（商勾刀）—中父（商勾刀）—后父（《合集》21691）—小父（《合集》27498）—四父（《合集》2331）—三父（《合集》893反）—二父（《安明》1680）—多父（《屯南》2429）

公父（《屯南》153）—三公（《合集》27494）—大公（《合集》

20243）—公（《屯南》31）—多公（《合集》33692）

舅（《屯南》2567）

多生（《合集》27650）

大兄（商勾刀）—四兄（《合集》23526）—三兄（《合集》27636）—小兄（《合集》33867）—兄（《屯南》2412）—公兄（《屯南》95）—多兄（《合集》2923）—多介兄（《合集》2926）

弟（《乙》4810；《库》1557）—多母弟（《英藏》2274）

长子（《合集》27641）—大子（《合集》3061）—中子（《合集》23545）—小子（《合集》151）—亚子（《合集》20347）—子公（《屯南》2429）—五子（《合集》22215）—四子（《合集》22217）—三子（《英藏》1762）—二子（《合集》3268）—多子（《合集》27649）—多小子（《合集》3265）东子（《合集》25362）—西子（《合集》25169）

上子（《合集》14259）

血子（《合集》25168）

左子（《合集》8996正）—右子（《合集》20567）

介子（《合集》1623）—多介子（《合集》816）

多介（《合集》12642）—七介（《合集》17706）—三介（《合集》2348）

中女（《合集》22215）—女亚（女亚㚔，《集成》9177）—小女（《合集》26837）

母子（《合集》787）—子母子（《合集》23430）

孙（《合集》31217）—多子孙（《合集》10554）

多高妣（《合集》2383）—小妣（《善》2822）—亚妣（《合集》974）—多妣（《屯南》2412）

后母（《合集》30370）—中母（《合集》21805）—三母（《合集》27601）—二母（《屯南》4388）—母—小母（《合集》27602）—多母（《合集》1395）

三后（《合集》36070）—二后（《合集》27582）—后（《屯南》275）

母—妻—奭—妾—小妾（《屯南》1060）—小配（《合集》41656）

后妇（《合集》2672）—中妇（《合集》2858）—三妇（《合集》24951）—多妇（《合集》2658）

多妹女（《合集》2605）

多子女（《合集》677）—多女（《合集》11438）

以上平行亲属称谓中，不全属于宗亲或配偶关系范畴，有的如多

母弟、公父、多公、多生之类，可能对外姻亲属称谓也适用，而属于宗亲亲属的，要确定其直系、旁系包括嫡、庶关系，属于配偶关系的，要确定其嫡妻还是庶妻，均须纳入具体语言环境方能明晰。不过有一现象应注意，就是这些亲属称谓几乎均在区分性别的基础上序其长幼，长幼的亲称范畴大致贯彻于当时一切可能的亲属关系上，这显然与商代贵族族氏家族结构形态和继承制度有密切关系。还有如舅、东子、西子、上子、血子之类，属性不详。左子和右子，似属于政务上的左右夹辅的分类词，恐不涉及家务亦即亲属关系。[72]

上述亲属称谓可归为十七种，所加的区别字有：

祖——高、先、大、小、后、毓、介

妣——高、先、小、后、毓、亚

父——大、中、小、后、公、介

母——后、中、小、介

姑——文

配——小

奭

妻

妇——后、中

妾——小

兄——大、小、公、介

弟

妹

子——大、中、小、长、亚、左、右、上、公、介

女——中、亚、小

孙

生（甥）

其中配、奭、妻、妾四个是配偶称谓，其他十余种亲属称谓不少还加数字，以表示集合的亲称，并且常“指定为某几个某些辈分的亲属”。[73]如“四父”（《合集》2331），指武丁诸父“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合集》22193），即阳甲、盘庚、小辛及武丁生父小乙。“三母”（《合集》23462），当指武丁三配妣戊、妣辛、妣癸。“三公、父二”（《合集》27494），可能指商王武乙诸父祖己、祖庚、祖甲三公及廪辛、康丁二父。“五妣”（《合集》22100），指大甲配妣辛、大庚配妣壬、大戊配妣壬、中丁配妣己、祖乙配妣癸。

商代宗亲称谓方面，直系、旁系之分渐有区分。尽管父的称谓并不仅仅限于生父一人，也兼及尊一辈男性旁系血亲，父亲的兄弟皆被称为父，不分直系、旁系，父只是一个分辨性别、世代（含尊卑及世次）的所谓类分性（classificatory）的亲属称谓词，父的“大、中、小、后、公”等附加词，其功能是用来辨别平辈长幼尊卑之类型加词。但同时也应注意的是，甲骨文中已将有嫡子登基的商王列为大示，无嫡子登基者为小示，并且逐步树立起直旁、嫡庶之分的标准。子的亲属称谓同父一样并为类分性，不仅可用指亲生之子，尚可扩及一己平辈旁系亲属之子，但在性别和长幼的意涵上却显得复杂多变，少数女性子辈也有称子者，如甲骨文“子目娩”（《合集》14034），这位子目显然不是男子是产妇，然而，当时已经有把子中涵盖女性的“值”灭掉，如甲骨文“多子女”（《合集》677）分指“多子”、“多女”，并且有“女子”的性别辨识复合词，使子的“值”在性别上只剩下男性，即子指儿子，女指女儿。[74]子有“大、中、小、长”等分类词，此犹如后世“伯、仲、叔、季”是表示长幼的排行。[75]在妻子对公婆的亲称方面，殷金文有“妇 乍文姑日癸尊彝。举。”（妇爵，《集成》9092）《尔雅·释亲》云：“妻称夫之父为舅，称夫之母曰姑。”《国语·鲁语下》：“吾闻之先姑”，韦昭注：“夫之母曰姑，歿曰先。”姑即婆婆，文姑日癸是举族妇对其已故有文德的婆婆之亲称。

再者，在商人语言里已出现了跟“嫡”、“庶”二字意义相似的“帝”、“介”词语。甲骨文中的“帝子”（《合集》30390），应读为“嫡子”。“介祖”、“介父”、“介兄”、“介子”、“多介”等的亲称所指，都是旁系庶支，是用来分直旁系的。“帝介”之制是跟宗法制度强调宗子世袭制以及大、小宗统属关系的精神全相符合的。[76]甲骨文有“乎帝妣”（《合集》22450），帝妣似指嫡妣，为生称。帝妣—王母（《丙编》66）—王妇（《合集》18060）—子妇（《怀特》114），或可指为王室直系四辈女性配偶的亲属称谓。

商代外姻亲属称谓方面，赵林指出，殷金文有“亚醜者母”（者母觥，《集成》9294）、“亚醜者 ”（者鼎，《集成》9818）等，“亚醜”为“者母”的夫家之名，“者”是亚醜世家里一个分支或分族的族名，“者母”、“者”是亚醜世家内的“者”这一分支或分族的长母，“亚”是用来别翁岳的。[77]还有甲骨文“多母弟”（《英藏》2274），母可用来称呼父亲兄弟的配偶，统称为“多母”，弟在用作兄弟之亲属称谓词的同时，其实并不专注于性别或父母子女，可指称同父之弟，又可指称父亲兄弟之子后生于己者，如今之堂弟，但从传统经传“其称弟何？母弟称弟，母兄称兄”（《公羊传》隐公七年）来释读“多母弟”为母亲的弟弟，即《说文》所谓“娣，女弟也”、“妻之女弟

同出为姨”及《尔雅·释亲》所谓“女子谓昬弟之子为姪”似乎也不能排除。[78]甲骨文“多生”之“生”，由于当时同姓交表婚和异姓交表婚并行，计算宗亲的方式，不仅从父方，同时也可从母方，乃是一种双向的传宗（double descent）法，故“生”指一己之子，但又可指称姐妹之子，前者相当后来的“姓”字，后者即“甥”字，其中也有着血亲和姻亲的意涵。[79]

第四节 冥婚观念

商代父家长制下的族外婚，受家族本位的支配，女子外嫁，即为男方族氏或家族成员，人丁兴旺有赖妇的多产多子，故决不轻易弃离，不仅干预其生育，而且死后厝之族墓地，或与其夫同穴合葬，或异穴并葬，始终视为族氏及家族内一笔重要财产。所谓男子出妻的“七出”，即“无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囚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80]，还不曾产生。

商代甚至又有为已故妇冥婚的，比如甲骨文有云：

图6—7 上帝及先王娶“冥妇”妇好
（《合集》2637、2636正）

己卯卜，宀，贞帝取妇好。（《合集》2637）

贞隹唐取妇好。

贞隹大甲取妇。

贞隹祖乙取妇。

贞妇好有取上。

贞妇好有取不。（《合集》2636正）

隹大甲取妇。

贞隹祖乙取妇。

隹父乙。

贞隹妇好有取上。

贞妇好有取不。（《库》1020）

武丁之妃的妇好，在其死后又可充当上帝或成唐、大甲、祖乙、小乙等先王的“冥妇”[81]（图6—7）。这与长辈对后辈子媳滥施淫威有别。冥婚观念实基于家族本位的婚制现实，娶于异族，广嗣优生，利于族氏家族人口的繁衍，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社会意识，照样适用于所娶之妇，“如旧昏媾，其能降（心）以相从也”。[82]这何尝不可再行于鬼神的另一世界。“妇好有取上”，又做商王族先王的“冥妇”，一则是针对族排他性的权宜安排，而就现实世界言，同时也着意于进一步加强赖政治婚姻维系的商王族与异姓家族的血亲纽带。

---

[1]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2] 于省吾：《释王亥的配偶》，《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2页。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88页。

[4]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387页。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年第4期。

[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1、154、155页。

[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8]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9]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10] 闻一多《天问疏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认为眩是胲之形误，即王亥。

[1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2] 参见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3] 参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4页。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6页。

[15] 参见饶宗颐《妇好墓铜器玉器所见氏姓方国小考》，《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16] 参见赵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17] 赵林：《论商代的母与女》，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第10期，2005年。

[18]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19]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

[20] 张亚初：《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第12期。

[21] 井地位近，《屯南》2907：“贞 在井，羌方弗□。”武丁卜辞有“王往 ”（《合集》8300）、“王令 出田”（《合集》33526），又有宗子“子 ”（《怀特》965），知 当为畿内地。羌方侵 及井，此羌方恐指北部敌国。武丁卜辞有“伐北羌□”（《合集》6628）。然则井地当亦在殷北，与西北方的井方地望有别。

[22] 分别见《合集》6118、9529。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24]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又《李学勤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163页。

[25] 参见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26] 《史记·周本纪》索隐。

[27] 赵林：《论商代的诸妇》，《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2003年第8期。

[28]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29] 《白虎通义·知娶》。

[30] 《诗·小雅·我行其野》疏。

[31] 《尔雅·释亲》。

[32] 《史记·殷本纪》。

[33] 见《三代》14·17·1；15·13·10。

[34] 详见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35] 分别见《合集》20074、8472正甲、32885。

[36] 《三代》14·33·9。

[3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78页。

[38] 《商周金文录遗》548。

[39] 《韩诗外传》卷五，第三十四章。

[40] 《合集》20174、《京人》3157。

[41]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42]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67—268页。

[43] 《礼记·坊记》。

[44] 《诗·豳风·伐柯》。

[45] 《吕氏春秋·本味》。

[46] 参见庞朴《“五月丙午”与“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第6期。

[47] 《诗·大雅·韩奕》，郑笺。

[48] 《诗·小雅·我行其野》，孔疏。

[49] 参见郑慧生：《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50] 缀合据曾毅公：《论甲骨缀合》，《华学》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又蔡哲茂：《〈殷虚文字乙编〉4810号考释》，《第十四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3年。

[51] 参见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2] 《汉书·文帝纪》：“匄以启告朕”，唐颜师古注：“匄亦乞也”。

[53]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8页。

[54]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67页。

[55] 《史记·龟策列传》。

[56] 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57]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151页。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58]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又《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周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59] 参见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1—112页。

[60] 分别见《合集》3255正、11006正、22297、22323。

[61] 商王之配为妣壬者，有大庚、大戊，此妣壬属谁不明。中丁及祖丁之配有妣癸。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53—154页，又彩版二五。

[63] 参见宋兆麟《生育巫术对艺术的点染》，《文博》1990年第4期。

[64] 《新语·道基》。

[65] 《楚辞补注·离骚》。

[66] 参见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67] 参见饶宗颐：《由〈尚书〉"余弗子"论殷代为妇子卜命名之礼俗》，《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68] 参见朱凤瀚：《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69] 分别见《三代》15·30·7、14·21·5、6·9·1、15·31·2、15·32·6、12·57·3、15·57·2、2·11·9、6·8·8、15·31·4、16·7·4、16·27·3、2·38·4，《录遗》256、341。

[70] 《楚辞·离骚》，洪兴祖补注。又，上古时代的朋友主要指本家族的亲属中同辈兄弟或晚辈成员。

[71] 《礼记·昏义》。

[72] 参见赵林：《论商代的父与子》，《汉学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

[73]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94页。

[74] 参见赵林：《论商代的父与子》，《汉学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又赵林：《商代的宗庙与宗族制度》，《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1期，1983年。

[75] 参见刘昭瑞：《关于甲骨文中子称和族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又赵林：《论商代的父与子》，《汉学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年。

[76] 参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77] 参见赵林：《论商代的母与女》，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第10期，2005年。

[78] 参见赵林：《论商代的弟及其相关的亲属称谓：娣、姨、姪、弔、叔》，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第12期，2006年。

[79] 参见赵林：《商代的双宗法与交表婚》，《政治大学历史学报》总第50期，1984年。

[80] 《仪礼·丧服》，贾疏。

[81] 参见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4期。又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82] 《左传》隐公十一年。

第七章 人生俗尚

俗尚，既是一种文化现象，也是一种社会经济生活现象。文化属于生活的直接产物，俗尚则是社会经济生活最亲切自然的表现。人生俗尚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便习而重复遵循的社会行为方式，地缘人情，人生精神状态和行为方式的社会认同，包括时尚崇好、歌舞娱乐、伦理礼容、立身标准、处世表识与养老教子等，一方面取决于“习已成性”的社会生活地著性，同时也与人居人文条件的传承及人生价值取向的育成相紧密关联。

第一节 尚武尚勇

《盐铁论·大论》云：“虞、夏以文，殷、周以武，异时各有所施。”这是西汉历史文献中对上古社会的崇尚风气和行为规范代变的概括。社会条件不同，崇尚风气固然有异，但人们中广泛存在的那种自发而重复出现的行为所尚，除有其社会性的一面外，还有传承性的一面，况且所谓虞夏商周，社会生活条件并无根本性的差别，政治力量的纠葛、社会组织构成的存在，以及经济生产活动的进行等，常常直接落实到个人的体魄和才能。换言之，尚武尚勇，“发动而成于文，行决而便于物”[1]，视行止勇武有威仪而为文，其于虞夏商周基本是绳绳相继的。

甲骨文中每以“武”美称商王，如武唐、武丁、武乙、文武丁等。武唐即成汤，史称其“有功于民，勤力乃事”[2]，革孽有夏而成为商的开国君主。武丁一称“大京武丁”（《屯南》4343），大京亦为高大壮武之意。武丁是商的中兴之主，《商颂》有云：“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截其所。”据说武丁在位59年，生前出入征伐，战绩赫赫，有统驭四方，经略天下之体魄和才能。另一位商王武乙，据说在位35年，生前好田猎，也是勇武过人，《殷本纪》记其“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商代末王帝辛，也是位体格强壮者，《殷本纪》称他“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才力过人，手格猛兽”，《帝王世纪》形容他“能倒曳九牛，抚梁易柱”。

商代社会的尚武尚勇，反映了人们对于体魄强壮和健康无恙，且以勇立于社会的追求，表明了一种积极的生命价值观。《尚书·洪范》

记武王灭商后，询访殷遗臣箕子，箕子讲述虞舜举夏禹，锡禹大法九章，其中有“飨用五福，威用六极”之言。“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五福六极，道出了上古时代人们对人生生命存在价值的质朴认识和心中所虑，在人们心目中，视长寿、平安健康、有才能、能活得自在而至老无忧是为有福；所顾虑者，是怕凶灾短命夭折，怕大病小疾缠身，怕体质羸弱低下。人们的精神状态和情绪寄系，差不多集中关注于对生的向往和对死的恐惧上，构成了当时人们尚武尚勇的社会心理观念的基础。

殷商时期社会人口平均寿命，据殷墟中小墓出土的82个人骨鉴定材料，平均死亡年龄约为34.3岁。[3]商代人的平均体质身高不详，但据史前人骨鉴定材料，陕西宝鸡组的男子平均身高为168.82厘米，华县元君庙组成年男子平均身高为168.4厘米，临潼姜寨一期组为170.29厘米，姜寨二期组为168.81厘米，山东大汶口组为172.26厘米，西夏侯组为171.3厘米，上海崧泽组为168.95厘米，河南淅川下王岗组为162厘米（女性平均身高为157厘米），河南陕县庙底沟二期组为166.0厘米。[4]不难看出，原始人身高与现代中国人差不多，变化不大，其中山东史前人个儿高些，而如今也有“山东大汉”之称。商代人的身高当也在以上数据范围。传殷墟出有商尺三把，一把是骨尺，长16.95厘米[5]，另两把是牙尺，分别长15.78厘米和15.8厘米。[6]此长度相当于成人手一拃的距离。古代有称成年男子为丈夫，《穀梁传》文公十二年云：“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人高一丈为10尺，以160—170厘米的实际身高标准计算，用的正是手一拃为1尺的商代长度单位。

上古人们追求人生有所作为的价值观，具有积极的社会性意义，促使人们在生活实践中，进行不懈的探索，努力寻求种种能增强体魄，提高寿命的办法。

很早以前，人们已注意到，一些合理的身体活动，能减轻或避免疾患，促进人体健壮发育，延长寿命。《吕氏春秋·古乐》云：

> 昔陶唐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气郁阏而滞著，筋骨瑟缩不达，故作为舞以宣导之。

《路史·前纪》卷九有类似的描绘：

> 阴康氏之时，水隤不疏，江不行其原，阴凝而易阏，人既郁于内，腠理埽著而多重腿，得所以利其关节者，乃制为之舞，教人引舞以利道之。

讲的是上古洪水泛滥，宣泄不畅，人们困于环境狭迫缪戾，情绪

郁结，疾病诱发，或筋骨萎缩，或体弱乏力，或手足肿胀，于是发明了舞蹈形式的体育保健活动，通过全身关节伸展运动，调节了精神情绪，增强了体质，减少了疾患的侵害。

在商代，一些善舞者往往也长寿而享其天年。如甲骨文云：

癸卯卜，品，贞呼多老［舞］。

贞勿呼多老舞。（《合集》16013）

舞者称“多老”，可见商代有一批从事舞乐者，因长年舞之蹈之，活动锻炼，故能体健病少，成为社会上年事很高的长者，仍能参与某些祭祀活动。

商代的王每每好田猎。据日本松丸道雄对有关田猎日期的综合统计，武丁时无定期，祖庚祖甲时一般定在十干日的乙、戊、辛三天中进行，廪辛至文武丁时大体

图7—1 中子肘疾田猎以舒筋保健
（《合集》**21565**）

以乙、戊、辛、壬四天中进行为多，帝乙帝辛时则大多放在乙、丁、戊、辛、壬五天中田猎。[7]实际上这意味着一旬之内可举行三次田猎活动。如廪辛至文武丁时是乙、戊两次单日和辛壬一次双连日田猎，每次田猎后有两天的间休，似与恢复体力有关。又如帝乙帝辛时是乙一次单日和丁戊、辛壬两次双连日田猎，单日的一次后有一天间休日，双连日的两次，后均有两天间休日。田猎日期安排的固定化，很可能出于佚劳有度的考虑，似当时已注意劳逸结合。在商代，田猎也是一项带有体育保健意义的活动。如一片甲骨文云：

贞中子肘疾，呼田于凡。（《合集》21565。图7—1）

记中子的臂肘关节部位有疾，叫他去凡地参加田猎，活动活动。可见当时已视田猎能舒筋活络，调节血气，意识到田猎是一种积极的人体保健治疗法。

商代人们在“习已成性”的社会生活传承中，秉持着一种尚武尚勇的社会精神面貌的张扬，社会行为方式也理所当然时常受这一人生价值取向所品鉴。

第二节 学校教学和养老教子

在上古社会，为使年轻一代掌握必要的生产劳动技能，以适应社会生活行为方式，往往要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先期教育，以及培养其成为“社会人”的前期教育。

原始时期的教育方式，一般都是让受教育者直接在生活或生产劳动场合进行磨炼。如《虞夏书》云：“虞舜侧微，尧闻之聪明，将使嗣位，历试诸难。”《五帝本纪》云:“舜入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尧乃知舜之足授天下”。这样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为商代所传承。《尚书·说命下》记商王武丁之说云：“学于古训乃有获”，“惟学逊志”，“道积于厥躬，惟敦学半，念终始典于学”。学习先人的遗教才能有作为，学能磨砺才志，躬身力行，边受教诲，边重视自我学习，直接参与社会活动和生产实践，修养蓄积跻身“社会人”应具备的行仪道德与生活技能。

上古时代除了有年轻一代“历试诸难”教育手段外，还出现了专门的教学机构，《礼记·王制》云：

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

郑氏注云："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礼记要义》卷五《王制下》云："殷制：小学在国中，大学在郊。云小学在国中，大学在郊，此殷制明矣者，以上文云：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下文云：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贵右而贱左，小学在国中，左也，大学在郊，右也，与殷同也，故云此殷制明矣。"《礼记·王制》云："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郑氏注："此小学、大学，殷之制。"《礼记要义》卷五《王制上》云："此小学大学殷之制者，以下文云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则左学小，右学大。"这些机构设施均属于贵族子弟就教场所，反映着虞夏商周的学校教学制度。"夏序、殷学、周胶庠"，其在《孟子·滕文公上》则云：

> 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

而在《礼记·明堂位》云：

> 米廪，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𩐁宫，周学也。

贾公彦《仪礼疏》卷十二云：

> 《王制》云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东序、西序，殷人左学、右学，周人东胶、虞庠。周立四代者，通己为四代，但质家贵右，故虞、殷大学在西郊，小学在国中。文家贵左，故夏、周大学在国中，王宫之东，小学在西郊。周所立前代学者，立虞、夏、殷三代大学。若然，则虞氏上庠则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在西郊也。立殷之右学则瞽宗，周立之亦在西郊。立夏后氏之东序，则周之东胶立在王宫之东，以其改东序为东胶。

《礼记外传》云："有虞氏之学曰庠，亦谓之米廪，夏曰序，殷曰瞽宗，周曰辟雍。"杜佑《通典》卷五十三《大学》云："有虞氏大学为上庠，小学为下庠。夏后氏大学为东序，小学为西序。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又曰瞽宗。周制，大学为东胶，小学为虞庠。"虞夏商周学校称名与学校位置，异说纷纭，但"学则三代共之"。

文献提到的虞夏商周三代学校教学场所的设置，当有史影依据。甲骨文云：

> 弜▷。
>
> 人叀癸▷。
>
> 于丨▷。
>
> 于祖丁旦▷。
>
> 于庭旦▷。

于大学 。（《屯南》60）

上揭辞中的“ ”、“丨”，林宏明谓分别为王、甲两字缺刻横画，读为“王亶癸 ”、“于甲 ”。[8]可从。“大学”，为商代贵族子弟受教育习礼场所，也即后世学宫的雏形，是知商代确有受王朝直接掌管的教学场所“大学”。大学与祖丁旦、庭旦对文，“旦”是宗庙建筑的一处祖丁之祭所，“庭旦”在宗庙大庭中。若按文献“左祖右社”的说法，庭旦和祖丁旦位于东，建筑位置与“殷大学在西郊”是东西对应的。 ，即寻字，寻有继续、再次之意。反复卜问王是在癸日还是甲日继续举行，又问在祖丁旦抑或庭旦继续举行，还是在“大学”继续举行。别辞有云：

乍学于入，若。（《合集》16406）

入读如内，《说文》“入，内也”，或指内学。是问在内筑造学校建筑设施顺否。内学类似文献讲的殷人左学或小学“在国中王宫之东”，与大学所在位置不同。此外，甲骨文有云：

教。（《陈零》99）

“”，陈邦怀释瞽之象形，即 之初文，引《说文》“，靡蔽也，从人，像左右皆蔽形，凡之属皆从，读若瞽”，认为教瞽“乃记瞽矇受教于殷学也”[9]。此字像有目无瞳仁盲人之示意，即《诗·有瞽》毛传：“瞽音古，无目眹（按指瞳仁）曰瞽。”《周礼·春官宗伯》“瞽蒙”，郑司农云：“无目眹谓之瞽，有目眹而无见谓之蒙，有目无眸子谓之瞍。”瞽是有目无瞳仁盲人，矇是有目有瞳的失明者，瞍是有目无眼珠盲人，三者在古人看来是略有区别的。

瞽者或精于乐技祀礼，如《诗·周颂·有瞽》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设业设虡，崇牙树羽，应田县鼓，鞉磬柷圉。既备乃奏，箫管备举。喤喤厥声，肃雝和鸣，先祖是听。”毛传：“瞽，乐官也。”郑氏笺云：“瞽，蒙也，以为乐官者，目无所见，于音声审也。《周礼》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六十人，有视瞭（今《周礼·春官宗伯》作‘眡瞭三百人’）者相之。”朱熹《诗集传》云：“瞽，乐官，无目者也。”《韩诗外传》卷三云：“诗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纣之余民也。”说到周庭中有许多精通各种乐器与祀乐的瞽者，乃殷之遗民，周人继续用为乐官，并且有“眡瞭”即目明者辅佐其日常事务。

商代有使瞽者教诲于学宫者。《礼记·明堂位》云：“瞽宗，殷学也。”甲骨文“教瞽”义同《国语·周语上》说的“瞽史教诲”；韦昭注：“瞽，乐太师；史，太史也；掌阴阳、天时、礼法之书，以相教诲者。”又《明堂位》郑氏注：“瞽宗，乐师，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国语·周语下》云：“古之神瞽，考

中声而量之以制。”韦昭注：“神瞽，古乐正，知天道者也，死而为乐祖，祭于瞽宗，谓之神瞽。考，合也，谓合中和之声而量度之，以制乐也。”《周礼·春官·大司乐》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郑氏注：“道多才艺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乐教胄子是也，死则以为乐之祖神而祭之。郑司农云：瞽，乐人，乐人所共宗也。或曰：祭于瞽宗，祭于庙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学也。泮宫，周学也。以此观之，祭于学宫中。”《礼记·文王世子》云：“春诵夏弦（郑氏注：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播），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瞽宗亦为学宫，属内学，相当殷制左学或小学。所谓“祭于瞽宗，祭于庙中”，“祭于学宫”，与上揭甲骨文“教瞽”以及大学、内学等教学场所的习礼教诲，性质正相类似。

图7—2 甲骨文所见学校
（《屯南》60、《合集》16406、20101、30518）

除大学、内学、教瞽外，甲骨文又有云：

右学。（《合集》3510）

丁巳卜，右学。（《合集》20101）

于右 教（《合集》30518）

于右 学。（《屯南》662）

……学东……（《合集》8732）

“右学”、“右”和“右”，与“大学”一样，也皆为晚商王朝直接掌管的学校名，都是以右序其方位（图7—2），可证文献所谓“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右学，大学也，在西郊”及“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又曰瞽宗”之类的说法不是孟浪无据。“学东”，东为左，相当于上揭的“内学”，盖文献所谓“殷人养庶老于左学”、“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及“小学、大学，殷之制”，也均有史影依据。

在“右学”、“左学”中敬养老人，实际上是选择有声望道德、礼教经验丰富及有社会地位的老人赡养于学宫，对贵族子弟进行传授教诲。《尚书·说命》云：“学于古训乃有获”，老人明于古训，有生活历练。《礼记·乐记》云：“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郑氏注：“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孔颖达疏：“三德谓正直、刚、柔，五事谓貌、言、视、听、思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亦谓殷礼。”《周礼·大司乐》亦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养老食礼，主要本之“人伦教化”的目的，通过敬养贵族阶层中贤能老人的饮食礼，以教示贵族子弟，同时，“国老”、“庶老”、“三老五更”等，也是执教者。与此相应的有教子的食礼。甲骨文有云：

食多子。（《英藏》153反）

飨多子。（《合集》27649）

壬子卜，弗 ，小学。（《合集》30827）

广义的多子当指贵族子弟，长大后有可能胙之土，分宗立族而成为家族的接班人。飨食多子，有礼仪教诲的深意，多子是受教者。“弗，小学”，类似《诗·小雅·绵蛮》所说的“饮之食之，教之诲之”。《酒诰》云：“姑惟教之，有斯明享。”让多子在具体食礼和祭祀现场习礼揣摩，目的在于使其今后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10]。

上古时期贵族子弟受教学的课程内容，有所谓六艺六仪之说。《周礼·地官·保氏》云：“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

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郑氏注：“五礼：吉凶宾军嘉也。六乐：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郑司农云：‘五射：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也。五驭：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九数：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祭祀之容穆穆皇皇。宾客之容严恪矜庄。朝廷之容济济跄跄。丧纪之容涕涕翔翔。军旅之容阚阚仰仰。车马之容颠颠堂堂。’玄谓祭祀之容齐齐皇皇，宾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济济翔翔，丧纪之容累累颠颠，军旅之容暨暨 ，车马之容匪匪翼翼。”六艺是作为一个“社会人”需要具备的说写读算等六种基本技能；六仪则是作为“社会人”需要注重修习的行仪与礼容，属于上层社会的礼仪道德与立身处世的社会行为规范，尤属贵族子弟受教的要髓。接受教育的贵族子弟，除要在实际场合学习揣摩行仪礼容外，具体方面则要学舞乐射御，等等。《尚书·尧典》云：“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周礼·春官·大司乐》云：“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祇庸孝友；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 、大夏、大濩、大武。”旧说六乐是周代所存六代舞乐，即云门大卷，黄帝乐；大咸，尧乐；大 （韶），舜乐；大夏，禹乐；大濩，商汤乐；大武，周武王乐。大司乐以乐德、乐语、乐舞教国子，盖在大学、右学。相对应者，《周礼·春官》又有云：“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郑氏注：“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乐师大概授教于左学、小学、内学。胄子和国子，皆指就学的贵族子弟，一称成童，《礼记·内则》云：“成童舞象，学射御。”孔颖达疏云：“成童谓十五以上；舞象谓武舞也。”今据甲骨文，知学舞学乐和学武，早在商代就已经纳为贵族子弟受教的课程内容。如学舞：

丁卯卜，子其入学，若永。用。一二三

丁卯卜，子其入学，若永。用。四五六（《花东》450）

甲申，子其入羌，若永。用。（《花东》473）

乙丑卜，子学。

辛未，岁祖乙彘，子舞 。（《花东》474）

丁亥，子其学 。用。（《花东》280）

庚戌卜，子于辛亥 。子占曰：服卜。子尻。用。一二三（《花东》380）

入羌与入学同属，当指就学而言，恐非作入贡讲，殆指学羌舞。 为族名，“舞”指人之舞。 ，女巫兼教官； ，舞名，字像双人款摆而舞。这类舞可能属于所谓“文舞”。《周礼·春官·籥师》云：“掌教国子舞羽龡籥。”郑氏注：“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谓籥舞

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学羽籥。”“若永”，占卜用语。“若”有顺、祥、休善、嘉美之义。别辞有“永”、“不永”（《花东》127）、“祖甲永子”（《花东》449）。《尚书·高宗肜日》云：“惟天监下民，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孔颖达《尚书正义》疏：“民有永有不永，天随其善恶而报之，劝王改过修德以求永也。”永有佳美、福祐义。[11]

子学羌舞、 舞、 舞等，相当于文献说的散乐、四夷之舞乐，如《周礼·春官·旄人》有云：“掌教舞散乐，舞夷乐，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郑氏注：“散乐，野人为乐之善者……舞夷乐，四夷之乐，亦皆有声歌及舞”。由此也反映了商代礼乐文化的广容性和教育意识并非是决然排他的。

当时不只学舞，有时还要兼学祭礼歌乐：

甲寅卜，乙卯子其学商，丁永。用。一

甲寅卜，乙卯子其学商，丁永。子占曰：又咎。用。子尻。二三（《花东》487）

甲寅卜，乙卯子其学商，丁永。子占曰：其又祷艰。用。子尻。一二三四五

丙辰，岁妣己 一，告尻。一

丙辰，岁妣己 一，告子尻。二三四

丙辰卜，于妣己御子尻。用。一二（《花东》336）

甲寅卜，乙卯子其学商，丁永。用。子尻。一

甲寅卜，丁永，于子学商。用。一

丙辰卜，延奏商。用。一（《花东》150）

丙辰卜，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花东》382）

丙辰卜，延奏商，若。用。一二三四五（《花东》86）

上揭《花东》487、336、150与336、150、382属于两套卜用三龟、同事多卜之例，分别卜于甲寅和丙辰日，丙辰一组卜用三龟，只习用了两天之前甲寅卜用三龟一组中的二龟，而占卜“延奏商”时，另又换入新龟一版《花东》86，与《花东》150、382组成新一组卜用三龟。甲寅日占卜子在次日乙卯日“学商”，丙辰的占卜告子尻于妣己的岁祭礼中是否沿用来“奏商”。先学商，后延奏商，前后相贯。“商”是祭歌名，别辞有“舞商”（《花东》130），是知祭祀时也可配舞奏乐，歌舞一体。这类祭歌，均是贵族子弟学习的素材，而且往往结合祭祀行仪的实际来进行学习。

应该注意者，学舞乐祭歌不全属“文舞”，另有属之武舞者。甲骨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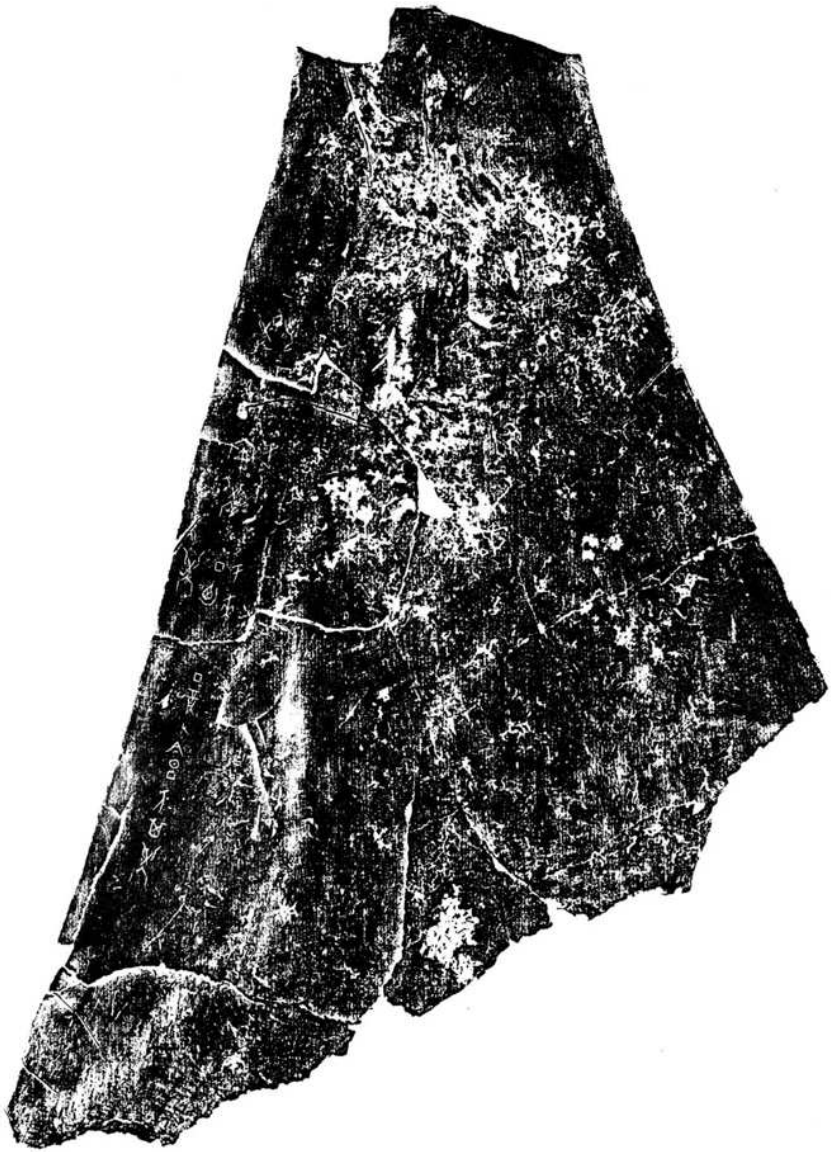

图7—3 旦时学万舞
（《屯南》**662**）

丁酉卜，今日丁[12]万其学。

于来丁乃学。

于右寀学。

若呐于学。（《屯南》662。图7—3）

丁酉日反复占卜，问今天这个丁日还是到来旬的丁日在“右 ”学“万”舞。此可参照《大戴礼记·夏小正》，“（二月）丁亥，万用入学。丁亥者，吉日也；万也者，干戚舞也；入学也者，大学也。”学万舞诹日用丁日，与甲骨文一致，可知由来已久。“万”舞是一种力量外露型武舞，《诗·邶风·简兮》云：“公庭万舞，有力如虎。”“若呐于学”，例同“若呐于升”（《屯南》822），学为建筑称名，指学习场所。“若呐”，占卜恒语，可能是个情态用词，若像长发后扬貌，形容动姿；呐谓言音顿结，模拟发声。《韩非子·八经》云：“呐者，言之疑。”《荀子·非相》云：“其辩不若其呐也。”此卜辞中的“若呐”大概是形容学万舞的舞人伴随动作发出的顿促有力、节奏齐整的吆喝声，也是武舞的特征之一。另据甲骨文云：

丁丑卜，在 ，子其衷舞戊，若。不用。

子弜衷舞戊，于之若。用。多万有灾，引 。（《花东》206）

丙戌……多万……入教，若。（《英藏》1999）

“舞戊”，戊即钺，兵礼器。可知武舞的另一特征，有执钺而舞者。 又见《合集》33128：“衷 奏。衷商奏。”、商都是祭歌名。子习舞戊，又“引 ”歌唱，是知武舞也有歌乐。“多万”是一批专门的舞乐师，有时兼做执教者。

图7—4 教戍多方小子小臣
（《合集》28008）

学武舞具有壮筋强魄的体育锻炼的意义，与尚武尚勇的社会礼俗观念分不开，带有行仪习武的性质，缘起甚早。《轩辕黄帝传》云：“黄帝令作蹴鞠之戏，以练武士。”《史记·五帝本纪》谓黄帝“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武舞或以模仿猛兽腾挪跳跃和灵活转变的步态身姿为要征。除学武舞外，商代还有习武训练，重在适应实战需要，同样也是贵族子弟的必修课。有一片甲骨文云：

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

其教戍。

亚立，其于右利。

其于左利。（《合集》28008。图7—4）

丁亥卜，子立于右。

丁亥卜，子立于左。（《花东》50）

甲午卜，弜立中，叀 学，弜示伐。（《屯中南》489）

“多方小子小臣”是习武受训的贵族子弟。“教戍”指教习攻守搏击及阵法。亚为教官，“亚立”即“亚位”，指教官所处位置。“右利”、“左利”，利有齐整之义，序以方位，自当属受训者所在列阵中的对应位置。别辞有云：“贞二伐利”（《合集》7043）、“贞三伐利”（《安明》233）、“贞八伐利”（《安明》234）、“三伐。五伐。十伐。”（《合集》32202）“三伐。五伐。”（《花东》144）《牧誓》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伐以数目序次，本指军行的阵法和战斗队列的严整及步调一致，以适应战场情势变幻，在常规训练中有可能演变为一种武舞。“子立于右”、“子立于左”，指子在习武训练时应站的位置。“弜立中，叀学，弜示伐”，意思是问是否居中以旂指挥军行队列操演。

习武训练，有时商王还亲自教习骑战术者。甲骨文云：

丙寅卜， ，贞翌丁卯王其教，不遘雨。

贞其遘雨。五月。（《合集》12570）

庚寅卜，争，贞王其教，不遘［雨］。（《合集》39822）

王弜教马，亡疾。（《合集》13705）

选择晴天无雨执教，可知是在野外露天，商王还亲自担任骑马或驭车马术的执教官。

贵族子弟的就学，无故是不能随便缺席的。如甲骨文有云：

己卜，其又于妣庚。

己卜，弜又于妣庚，其 。

己卜，㞢白豕于妣庚，又鬯。

㞢牝于妣庚。

岁牡于妣庚，又鬯。

己卜，丁各，㞢 □舞，丁永。

己卜，㞢多臣御往于妣庚。

己卜，子其 ，弜往学。

庚卜，子心疾，亡延。

辛卜，其御子，而于妣庚。

辛卜，其御子，而于妣己眾妣丁。

辛卜，御子舞 ，一牛妣庚， ，又鬯。

辛卜，子其舞，丁永。

壬卜，子舞，亡言，丁永。（《花东》181）

，疫也，像手持殳器敲击卧床病人胸腹之形。《说文》云："疫，民皆疾也。"《春秋繁露·五行变救》云："寒暑失序，而民疾疫。"《释名·释天》云："疫，役也，言有鬼行疫也。"疫通指突发性规模较大的流行性疫疾。"亡言"，谓病不能言。舞、，皆为舞名。而，祭名。这组卜辞，记从己日开始要举行妣庚的盛大祭礼，丁与多臣皆要莅临，子当然要到这一重大礼仪场合进行揣摩学习，但己日子染疫疾，占卜能否去学，庚日又心疾延缠，辛日替子举行御除病殃于先妣的祭祀，采用了舞礼仪，子也试着学了舞，第四天壬日，子舞舞，但厌于发音。可见子是因病延缠不得已才缺席的。

商代贵族子弟就学，或有学籍册，甲骨文云：

丙子卜，贞多子其延学版，不遘大雨。（《合集》3250）

□巳卜，□多子□□学版□遘……（《合集》3249）

"学版"指学籍记录册。《周礼·春官·大胥》云："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春入学，舍采合舞；秋颁学，合声。"郑司农云："学士谓卿大夫诸子学舞者。版，籍也，今时乡户籍，世谓之户版。"郑氏注："春始以学士入学宫而学之，合舞等其进退，使应节奏。春使之学，秋颁其才艺所为，合声亦等其曲折，使应节奏。""延学版"，可能谓延长学籍。古代贵族子弟就学有相关的学制。《礼记·内则》云："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可以衣裘帛，舞大夏"，郑氏注："先学勺，后学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自年幼少时学小舞，十有三岁学乐舞，年十五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岁学礼成人，构成了前后一系的学籍学制，盖商代是为其嚆矢。

总之，商代已有专门的学校教学场所“大学”、“瞽宗”、“右学”、“右 ”与“右 ”等，为商王朝直接掌管，教育对象主要为贵族子弟，执教者有乐师多万、精通各种乐器祀乐的瞽矇者、巫师、亚官乃至商王，教学内容与社会生活实践直接相关，习文习武，学舞学乐，学行仪，知礼容，敬养耆老，阅武操练，课程不能无故旷缺，似已产生相关的学籍制度，通常让受教育者在学校或直接在社会活动场合及礼仪场所进行揣摩学习，以明人伦教化，或接受战斗技能训练，增加自身生活能力，以培养贵族统治阶层所需的“社会人”。

第三节 弓矢竞射礼

射礼是按照一定的规程所举行的弓矢竞技行事，始起不详，一般认为源于原始宗教祀仪，经扬弃其宗教成分而形成竞射礼，盛行于西周以降。[13]

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卷六十九《射义》云：

> 射义者，以其记燕射、大射之礼，观德行取于士之义……其射之所起，起自黄帝，故《易系辞》黄帝以下九事章云：古者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又《世本》云：挥作弓，夷牟作矢。注云：挥、夷牟，黄帝臣。——是弓矢起于黄帝矣。《虞书》云：侯以明之。——是射侯见于尧舜。夏殷无文，周则具矣。

虽然追溯射礼可能起于尧舜禹汤时代，但也仅仅是泛论，并无确凿史征，能具体展开来谈的，大致属于西周以后的射礼。[14]

然而，据殷墟甲骨金文材料确知，逐渐脱离宗教权威支撑而用来体现贵族子弟弓矢射技高下的竞射礼，其实并非旧说所谓“夏殷无文，周则具矣”，也并非只盛行于西周以降，这套竞射礼早在殷商时期就已经流行，周代不过是继承且有所革替而已。殷商时期的竞射礼，尽管尚维持着与祖先祭礼的种种联系，但社会化功能取向的世俗因素已明显偏重，成为贵族子弟必须谙习的基本技能。如甲骨文云：

> 戊子卜，在 ，子其射，若。
>
> 戊子卜，在 ，子弜射，于之若。（《花东》2）
>
> 戊卜，子入二弓。
>
> 戊卜，二弓以子田，若。
>
> 戊卜， 又二羊。
>
> 又。
>
> 弜又。

叀小[illegible]一。（《花东》124）

癸亥卜，子[illegible]用[illegible]吉弓射，若。（《花东》149）

乙未卜，子其入三弓，若，永用。一

乙未卜，子其往于[illegible]，获。不鼄。获三鹿。一

乙未卜，子其往于[illegible]，获。子占曰：其获，用。获三鹿。二（《花东》288）

上揭子射于[illegible]、[illegible]两地，当在水泽原野处，是习射的两个地点。子入弓与子入学同属，他辞云："丁卯卜，子其入学，若永。用。"（《花东》450）入有纳入、参与、进入之义。《仪礼·乡射礼》："命弟子纳射器。"郑氏注："弟子，宾党之年少者也；纳，内也；射器，弓矢。"射器指弓矢箙函。安阳殷墟西区M43车马坑，车舆内即发现一箭函，圆筒形，平底，似皮革制，残长56厘米、直径7厘米、厚0.5厘米，内装铜镞10枚，镞锋向下，箭杆已朽，箭铤部留有绳索痕。[15]甲骨文有箙字写作[illegible]（《合集》13884），有函字写作[illegible]（《合集》18469）。《周礼·夏官·司弓矢》云："仲春献弓弩，仲秋献矢箙。"郑氏注："箙，盛矢器，以兽皮为之。"《说文》："箙，弩矢箙也。"《玉篇》："箙，盛矢器，藏弩箭为箙。"王国维云："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种，皆倒载之。射时所用者为箙，矢栝与笴之半皆露于外，以便于抽矢……藏矢所用者为函，则全矢皆藏其中。"[16]矢栝指箭尾扣弦处，笴指箭杆，半露箭箙外，便于抽矢射击。蔡哲茂认为，箙为方形盛矢器，函为圆形盛矢器，皆可以兽皮制之。[17]上揭《花东》甲骨文的子入弓，即子献纳射器，是就子参与弓矢习射竞技而言。《礼记·内则》云："成童舞象，学射御"，郑氏注："成童，十五以上。"孔颖达疏云："舞象谓武舞也。"今据甲骨文，知尚武习射，早在商代就已经纳为贵族子弟受学的内容。《花东》124"子入二弓"，与"二弓以子田"、"[illegible]又二羊"三辞同卜，是谓子以二弓参加田猎竞射否，能[illegible]弓射获二羊否。"[illegible]又"犹言"用[illegible]吉弓射"，[illegible]吉弓可能专指一种坚固的硬弓或[illegible]族制的善弓。"[illegible]又"与"弜又"正反对卜，后者是对于意愿的否定。"叀小[illegible]一"，问能射获一小公豕否。《花东》288"子其入三弓"等三辞同卜，"获。不鼄"，"获"在此指射中、射获；"不鼄"为占辞，是个占卜场合的用语，意思可能指兆[illegible]不殊显，也可能意指无废矢而言。鼄又有进献、献纳之义，"不鼄"又或指不必进献于祖先。验辞"获三鹿"，谓三弓射中三鹿。

又如：

戊戌卜，在[illegible]，子射，若。不用。

戊戌卜，在[illegible]，子弜射，于之若。

己亥卜，在滩，子其射，若。不用。

弜射，于之若。

戊申卜，叀 乎匄马，用。在。

叀 乎匄，不用。（《花东》467）

己亥卜，在滩，子……

弜射，于之若。（《花东》7）

甲午卜，在 ，子其射，若。

甲午，弜射，于之若。

己亥卜，在滩，子其射，若。不用。

乙巳卜，在 ，子其射，若。不用。

乙巳卜，在 ，子弜迟彝弓，出日。

叀 弓用射。

叀 弓用。不用。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

戊申卜，叀疾弓用射雚。用。

叀三人。

癸丑卜，岁食牝于祖甲。用。

乙卯卜，叀白豕祖乙。不用。

乙卯岁祖乙翌 鬯一。（《花东》37）

癸丑卜，岁食牝于祖甲。用。

乙卯岁祖乙翌一 鬯一。

乙卯卜，叀白豕祖甲。不用。（《花东》63）

乙卯岁翌 鬯祖乙。用。（《花东》195）

上揭《花东》467、7、37三龟，同事异日习卜，是一组极难得的晚商王室贵族子弟习射礼史料，自甲午经戊戌、己亥、乙巳、丙午、戊申、癸丑至乙卯，前后二十余天，射礼仪程举行的先后地点为 （甲午）— （戊戌）—滩（己亥）— （乙巳—戊申），先后在三个地点射，其中 、滩两个地点在水泽边，末了又回到起始地点 ， 当亦近于水泽原野。射礼仪程的高潮是在甲午“子射于之若”后第12日乙巳日出之际的“ 弓”、“迟彝弓”和第13日丙午“疾弓”，以及第15日戊申的“乎匄马”、“疾弓用射雚”，地点都在 地（图7—5）。前此在 、滩只是两个水泽习射处。“ 弓用射”义同前引卜辞“用吉弓射”。“ 弓”、“迟弓”、“疾弓”，可能指硬弓射、慢射、快射三种不同的射仪，或三种不同弓的习射竞技。“叀疾弓用射雚”，雚从刘一曼、

曹定云释，“形似头上有冠的鸟”[18]，意盖指疾弓射飞禽泽鸟。“叀三人”，谓三人竞射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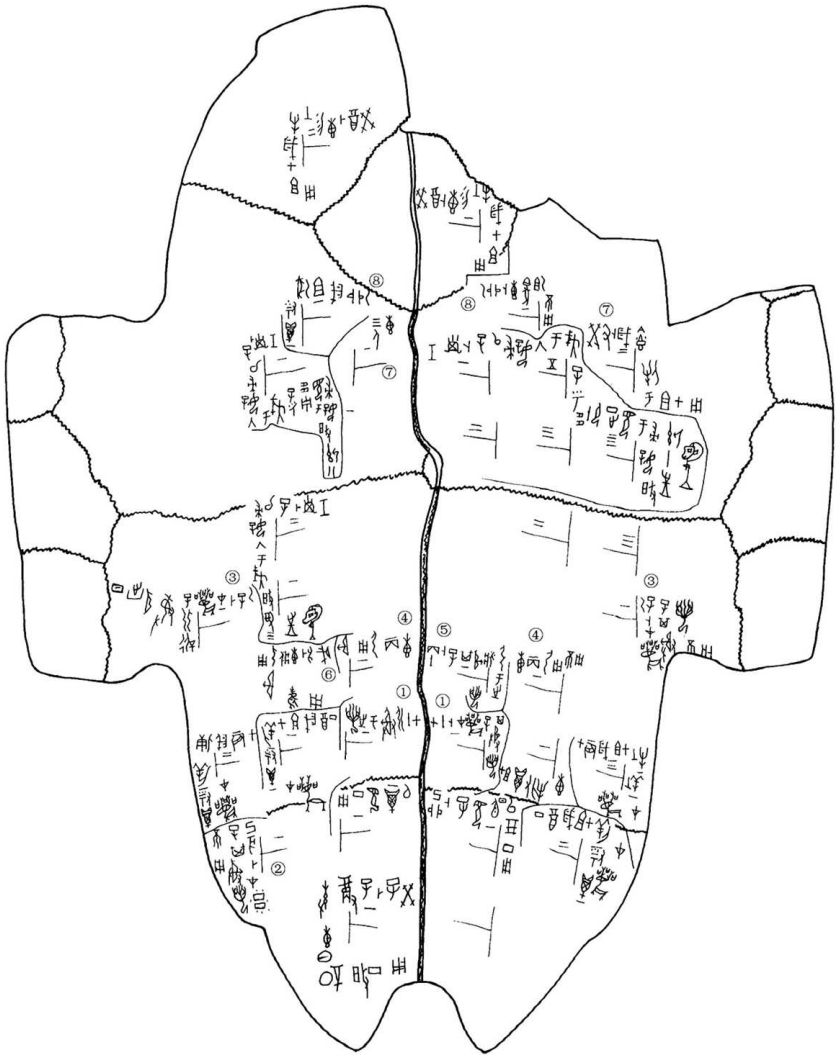

图**7—5** 一组贵族子弟习射礼程卜辞
（《花东》**37**）

习射礼连天累日，末了还要举行剁割牝牛豕牲及用鬯酒享祭先祖的食仪。上揭《花东》37末三辞“癸丑卜，岁食牝于祖甲。用”、“乙卯卜，叀白豕祖乙。不用”、“乙卯岁祖乙翟 鬯一”，与新取用的两块卜龟《花东》63“癸丑卜，岁食牝于祖甲。用”、“乙卯岁祖乙翟一 鬯一”、“乙卯卜，叀白豕祖甲。不用”，及《花东》195“乙卯岁翟

衩鬯祖乙。用”，另组成同套卜辞，同事三龟相袭，异日习卜，盖涉及射后三日举行的祭祖食仪。

除上揭一批晚商武丁时甲骨文射礼史料外，中国历史博物馆近年入藏的殷商铜鼋[19]，颈部及背部被射入四箭，仅露出箭杆尾羽部分，鼋脊背部铸铭四行33字，当属于铸器纪事，铭述其事云：

> 丙申，王迍于洹，获。王一射，𠂤射三，率，亡（无）灋（废）矢。王令寝馗兄（贶）于乍册般，曰：奏于庸。乍女（母）宝。

迍，读为陈，指陈列之义。[20]𠂤字从歺从丑，读为列，列从也。李学勤谓列有赞佐、佐助之义。[21]“无废矢”，为班评竞射优胜的赞语，形容射技精湛，箭无空射，皆中目标，是个射礼场合的常见用语。“乍册般”，亦见于乍册般甗铭（《集成》944），为帝乙时人名。此铭记商王帝乙陈列于洹水举行竞射，王一射，列从三射，皆中的，无废矢，射获大鼋，颁功，命寝馗贶赐乍册般，演奏镛钟颂异事，铸造了该宝物。这与上述甲骨文射于水泽处，三弓用射，射礼的行仪构成要素等有一些共同点，可互为补苴。辞云“奏于庸”，当是射后举行享礼的行仪之一，这也有助于加深领会上揭甲骨文射后数日举行的祭祖食仪。

应注意者，1993年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M242中出土之西周康王时柞伯簋铭：[22]

> 隹八月，辰在庚申，王大射在周。王令南宫率王多士，师𥝢父率小臣。王遲赤金十反（版），王曰：“小子小臣敬又又（有佑），获则取。”柞伯十爯弓，亡（无）灋（废）矢。王则畀柞伯赤金十反（版）。出易（锡）𩰫（贶）见。柞伯用乍周公宝𨻰彝。

此铭记周王在周地举行秋八月的大射礼，命令南宫及师𥝢父率王多士小子小臣进行弓矢竞射，射获则有赤金十反（版）的畀锡；结果柞伯十次举弓，皆有射获，“无废矢”，得到了这份厚赏。柞伯特此铸器铭记。此器用语“无废矢”，与晚商铜鼋铭文相一致，也是射礼场合班赞品论竞射优胜的评语。由此可见，晚商甲骨文和金文揭示的晚商射礼，其行仪程序有许多方面可以与西周金文乃至古文献中记述的射礼相比照。晚商射礼，通常习射于水泽处，又连天累日举行，以“丙弓”、“迟弓”、“疾弓”三番射作为竞技规则，用弓暨弓法颇有讲究，以无废矢射获猎物为赞，颁功贶赐，射后有享祭先祖的食仪。这与周代以降的射礼是相通的。

据《周礼·天官·司裘》述周代以降的射礼云：

> 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

郑氏注：

大射者，为祭祀射，王将有郊庙之事，以射择诸侯及群臣与邦国所贡之士可以与祭者。射者可以观德行，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诸侯谓三公及王子弟封于畿内者，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将祀其先祖，亦与群臣射以择之。凡大射，各于其射宫。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饰其侧，又方制之以为，谓之鹄，着于侯中，所谓皮侯。

郑司农云：“鹄，鹄毛也，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质。”“侯”为箭靶，有布制及以虎熊豹麋之皮饰者，鹄指靶心。周代的射礼形式可分两种，一种是实射猎物，通常称为“射牲”，殆由田猎竞射发展而来，如《周礼·夏官·射人》云：“祭祀则赞射牲”，郑氏注：“烝尝之礼有射豕者。《国语》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另一种是张兽皮做箭靶竞射，或称“射侯”。晚商的竞射礼，以实射猎物为主要形式，但似乎也有张兽皮为箭靶的竞射形式，甲骨文“迟彝弓”，彝字像双手捧鸡之形，盖着意于按射礼常规慢射动物皮制成的箭靶。

另外，甲骨文所述“ 弓”、“迟弓”、“疾弓”三番射的竞技规则，周代射礼亦有此类竞射规则，如《周礼·夏官·射人》：“若王大射则以狸步[23]，张三侯”，张三侯谓张兽皮箭靶举行三番射。《仪礼·乡射礼》“司射不释弓矢遂，以比三耦”。贾公彦疏云：“射礼三而止，第一番直司射与三耦诱射，不释笋；第二番三耦与众耦俱射，释笋；第三番兼有作乐为射。”甲骨文“衷三人”暨殷铜鼍铭“ 射三，率，亡（无）灨（废）矢”，盖与文献“射以择人”同旨，三人得中，而甲骨文“岁食牝于祖甲”、“衷白豕祖乙”，记竞射后举行享祭先祖的食仪，与文献述“将祀其先祖，亦与群臣射以择之”，“中多者得与于祭”等，也可相对照领会。显然文献讲的周代射礼，当源自殷礼。

文献所述习射礼，有行之州乡者，如《周礼·地官·州长》云：“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郑氏注：“序州党之学也。”但上层贵族阶层的习射礼，通常行于郊学、学宫或大学，如《礼记正义·射义》孔疏云：

《仪礼·大射》云：公入驁射毕而云入；谓从郊入国也，谓射在郊学也。故《乡射》记云：于郊则闾中。郑注云：大射于大学。《仪礼》所陈多据畿外诸侯，即畿内诸侯或亦然也。其服无文，故用皮弁，以射在学宫。

也有行于水边、泽宫和射宫者，如《礼记·乡饮酒》云：

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泽者，所以择士也。已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

郑氏注：“泽，宫名也。”《仪礼》卷十三唐贾公彦疏云：“天子有泽宫，又有射宫，二处皆行射礼者。泽宫之内有班余获射，又有试弓习武之射，若西郊学中射者，行大射之礼，张皮侯者是也。泽宫中射，将欲向射宫，先向泽宫中试弓习武之射。”《礼记正义》孔疏亦云：

> 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泽者所以泽（择）士也者。泽是宫名，于此宫中射而择士，故谓此宫为泽。泽所在无文，盖于宽闲之处近水泽而为之也。非唯祭而择士，余射亦在其中。故书传论主皮射云：向之取也于圃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于泽宫，揖让之取也。是主皮之射，亦近于泽也。选士于泽，不射侯也，但试武而已。

泽是宽闲近水泽之处，与其说泽是宫名，泽宫和射宫是两个单独的行射礼之宫，不如说泽宫和射宫为泽的一个去处，可能是泽畔所建与习射相关的建筑设施。所谓“主皮之射”，郑注《乡射》云，“主皮者无侯，张兽皮而射之，主于获也”，是知指采用动物皮制作箭靶举行竞射的形式。“选士于泽”，是谓习射于水泽处。上揭晚商铜黾铭记商王在洹水竞射，也是在水泽处竞射，可与甲骨文所记习射礼相补苴。然文献言习射于泽，与甲骨金文在、濩、洹等几个水泽处的习射礼，颇相似。

西周金文中有“射于大池”者，如美国纽约赛克勒艺术馆藏西周穆王时静簋铭（《集成》4273）云：

> 隹六月初吉，王才（在） 京，丁卯，王令静 射学宫，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仆学射。 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 、吕 （犅） （会） 邦君，射于大池，静学无 （怿），王易静 （剑）。静敢拜 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乍文母外姞 ，子子孙孙其万年。

大意是记周王在某年六月初吉丁卯下令静担任学宫的司射，负责教小子小臣等习射，三个月后的闰八月初吉庚寅[24]在大池举行射礼，静教的一班子弟无过失，静受到王的物质嘉奖，云云。学宫一称“射庐”（匡卣，《集成》5423），相当文献的“射宫”、“辟雍”。“射于大池”，大池为泽名，也称“辟池”（伯唐父鼎铭[25]），可能是学宫或所谓辟雍所在的一个池泽处。此铭习射于学宫，而射礼行于大池，与文献所谓必先习射于泽，后射于射宫，正相反，与上揭甲骨文在 、濩两个水泽处习射，射礼仪程的高潮是在 地，也存在着一些时代的差异。

《甲骨文合集》39460“射豪兕”三字团成一座重屋外一豕一兕两兽被矢射的文字画。昔金祥恒认为此重屋指宗庙，“乃象祭祀射牲之图像文字”。[26]笔者认为此屋殆同如“射宫”、“射庐”一类举行射礼场所的建筑设施。甲骨文中有称作“ ”（《合集》27124）、“小

”（《合集》27818）的建筑设施， 字从宀从射，钟柏生谓即后世榭字，台上架木起屋名之榭。[27] 似指此类与祭祀相关的行射礼之建筑设施。

据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射义》云：“凡天子诸侯及卿大夫礼射有三：一为大射，是将祭择士之射。二为宾射，诸侯来朝天子入而与之射也，或诸侯相朝而与之射也。三为燕射，谓息燕而与之射。其天子诸侯大夫三射皆具，其士无大射。故《司裘》职云：大射唯明王及诸侯卿大夫，不及于士。”甲骨文中有云：“王乎雀来射”（《合集》5794）、“贞 异令庠 射。贞令 庠射”（《合集》5770）、“贞 多生射”（《合集》24140）、“贞乎多射馘获”（《合集》5740）、“贞乎子画以 新射”（《合集》5785）、“贞取新射”（《合集》5784），参加射礼者的身份各有不同，唯不及文献有“大射”、“宾射”、“燕射”如此规范的三种射礼。

要之，商王暨各方贵族阶层成员参与的弓矢竞射礼，通常连续多天习射于宽闲水泽原野，泽畔建有与习射相关的建筑设施，射礼以“ 弓”、“迟弓”、“疾弓”三番射作为竞技规则，注重用弓暨弓法，以实射猎物为主要形式，视射获猎物无废矢品论优胜，进行颁功赀赐，射后有享祭先祖之礼。凡此等等，正是周代射礼的滥觞。

第四节 歌舞娱乐

一 殷人尚声

《毛诗注疏》大序云：

> 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咏）歌之，永（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歌舞娱乐源自人们在生产和生存活动中感情的外溢，人们通过各种自发自创的艺术形式，宣泄其炽烈的情感。如传说神农氏“捋土鼓，以致敬于鬼神，耕桑得利而究年受福，乃命刑天作扶犁之乐，制丰年之咏”，“八士捉 ，投足掺尾叩角乱之，而歌八终，块柎瓦缶，武嘏从之，是谓‘广乐’”。[28]葛天氏有“三人操牛尾”而舞的“旄舞”[29]。故最初的乐舞道具牛尾、鸟羽之类，是取之自然形态的实物，后又产生各种象征性装饰，如面具、舞戚等。早先的乐器，也无非是来之生产工具或生活用具，如《吕氏春秋·古乐》说的“拊石击石”、“以麋 置缶而鼓之”，应分别是磬和鼓的雏形。《白虎通德论·

礼乐》引《乐记》云："土曰埙，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丝曰弦，石曰磬，金曰钟，木曰柷敔。"这已是相当成熟的八种音乐器材。

商代社会生活中，乐舞甚盛，文献有"殷人尚声"之说，《礼记·郊特牲》描述云：

> 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

说的是商代祭祀中以声贯穿始终。声者，实合歌、舞、器乐三者为一体。商族后裔祭成汤的乐歌《诗·商颂·那》云：

> 猗与那与，置我鞉鼓，奏鼓简简，衎我烈祖。汤孙奏假，绥我思成。鞉鼓渊渊，嘒嘒管声，既和且平，依我磬声。于赫汤孙，穆穆厥声。庸鼓有斁，万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怿。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顾予烝尝，汤孙之将。

此诗是盛大祭典的主题歌，具体描绘了在鼓、管、钟、磬的齐鸣声中，舞队神采飞扬，和着歌声，扣着节奏，有序有板跳起万舞，汤的子孙隆重献祭品给成汤，嘉宾加入助祭行列，最后在宴飨中告结束。歌、舞、器乐三者已有机融会一气。

文献中还讲到商代一些歌乐名。如《淮南子·齐俗训》云："殷人……其乐'大濩'、'晨露'（大濩、晨露，汤所作乐）。"《吕氏春秋·古乐》有云："汤乃命伊尹作为'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见其善。"高诱注谓"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皆乐名也"。说的是曾以"至味说汤"的伊尹，既是名厨，又通晓乐律，不但创作了新乐，还对传统的"九招"、"六列"等前代歌乐加工改编。这些歌乐属于不同舞蹈的伴歌，应有固定的音乐与歌词。《商书·伊训》说商统治者好"恒舞于宫，酣歌于室"，可见也是歌、舞并举。

甲骨文也记有商代后期一批歌乐名，如（图7—6）：

图7—6 甲骨文中几种祭乐名

（《合集》30032、31033、33128、31027、《殷拾》18·7、《屯南》

奏。

商奏。

美奏。（《合集》33128 ）

其奏商。（《屯南》4338 ）

于丁亥奏戚，不雨。

丁弜奏戚，其雨。（《合集》31036 ）

戚奏。

[ ]旧奏。（《合集》31027 ）

新奏，又正。（《合集》31033 ）

旧奏，又正。（《殷拾》18·7 ）

奠其奏庸，旧、庸大京武丁。（《屯南》4343 ）

各奏，又正，有大雨。

商奏，又正，有大雨。

嘉奏，有大雨。（《合集》30032 ）

上揭甲骨文中的“某奏”或“奏某”，所记者、商、美、戚、新、旧、各、嘉等，均指不同的祭歌名。或作（《合集》29365 ），张亚初释祁，认为“文献上祁祁训盛、多、大和舒徐。从甲骨文看，此字为树木枝叶茂盛、舒展状，所以它应是祁字的本字，祁、祇则都是借字”，“此字系名词，是商人祈祝求雨的对象”，“为神祇之祇”。[30]今按，的词性定为名词是对的，但说是神祇名则不确。以奏言，《说文》奏字条云：“登曰奏”，则为祭歌名明矣。“商奏”、“美奏”，商、美当也是祭歌名。值得注意者，《礼记·乐记》有云：“爱者，宜歌商……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肆直而慈爱，商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31]旧说商指《诗经》中的《商颂》数篇。方玉润《诗经原始》谓“颂之名，自商始有之”。陈炜湛指出：“《商颂》若是商人所作，为商诗，理应经得起甲骨文及同期金文之验证”，将两者词语比较结果如下：

篇名	单字（词）数	见于甲骨文金文	甲骨文殷金文所未见
那	64	48	16
烈祖	66	45	21
玄鸟	67	54	13
长发	135	97	38
殷武	110	74	36

陈氏经过仔细比较，发现“《商颂》词语大部分于甲骨文及同期金文有证”。[32]疑“商奏”或“奏商”的“商”，也相似于《商颂》之类融歌词、舞蹈、乐曲三者一体的祭乐。“戚”，斧属，似专指以敲击玉戚（斧）类为主旋律的祭歌名。《礼记·乐记》：“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郑玄注：“戚，斧也。”“新奏”、“旧奏”皆祭歌名。“奠其奏庸，衷旧、庸大京武丁”，奠为人名，庸读如镛，是打击乐器镛钟，意思是说奠要奏镛钟，是否采用祭歌“旧”与镛钟相配来祭祀大京武丁。然则，上揭甲骨文中的 、商、美、戚、新、旧、各、嘉等不同的祭歌，其中戚、各、商、嘉四种，又知用于祈雨之祭。唯年代悠远，这些祭歌的乐曲、歌词及配何种舞蹈，今已不得其考。

商代舞亦有其名。甲骨文中有“万舞”（《屯南》825）之名，亦见诸前引《诗·商颂·那》。据《诗·邶风·简兮》云：“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左手执龠，右手秉翟，赫如渥赭。”所言“万舞”，舞者模仿御马的凛凛威姿，应属武舞，但后又执龠（乐器）秉翟（鸟羽），却属之文舞的姿态。周代这种文武相参的“万舞”，不知是否是从商代“万舞”演化而来。《周礼·春官·乐师》云：“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郑司农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旄舞者，牦牛之毛；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甲骨文中有“舞戉”（《花东》206），为执钺而舞。有 舞，指双人款摆而舞；又有羌舞、 舞等，相当于文献说四夷之舞乐（述见本章第二节“学校教学和养老教子”）。还有“林舞”（《合集》31033）、“ ”（《合集》30031）、“舞羊”（《合集》20975）、“舞 ”（《合集》20970）“舞 ”（《合集》20974）等，应是指不同形式的乐舞名。有一片甲骨文云：

> 叀祖丁林 用，又正。（《京人》1930，《合集》28209）

是用林舞祭先王祖丁。辞中的舞字写作 ，像一舞者足踩双干，日本贝塚茂树氏以为是高翘舞。[33]今日民间有装扮古装而足踩高跷之舞，疑即此类舞。

晚殷青铜彝铭有云：

图7—7 戍𠂤彝铭置镛钟舞九律带
（《集成》9894）

己酉，戍 宜于召，置庸，带九律带。赏贝十朋，万 用宁丁（祊）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 日五，隹来东。（戍 彝，《集成》9894。图7—7）

“宜于召”，犹晚殷四祀其卣铭所云“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有置放、陈设义，宜是向先王陈设肉案以祭。[34]召即“召大庭”，甲骨文中或称为“召庭”（《合集》37468），后两者乃召宫内殿前之有围墙圈起的露天大庭，此单称“召”，又记置镛钟而举行曼舞，则不当在大庭，应指召宫的殿堂内。带从蔡哲茂释[35]。带为编织物，《诗·曹风·鸤鸠》“淑人君子，其带伊丝”，郑氏笺云：“其带伊丝，谓大带也，大带用素丝，有杂色饰焉。”“带九律带”，前一带字疑舞字误摹。“九律带”可能指一种有多重音乐伴奏且以钟乐为主旋律的宫廷文舞。《山海经·海外西经》有云：“大乐之野，夏后启于此儛九代。”郝懿行云：“九代，疑乐名也。《竹书》云：‘夏帝启十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大穆之野。’《大荒西经》亦云：‘天穆之野，启始歌九招。’招即韶也，疑九代即九招矣。又《淮南·齐俗训》云：‘夏后氏其乐夏籥九成。’疑九代本作九成，今本传写形近而讹也。”此铭舞“九律带”，可能类似“儛九代”，为宫廷乐舞，代者带也，郝氏疑九代为乐名，大体得之。九律揆奏，舞带曼扬。《史记·赵世家》云：“广乐九奏万舞，不类三代之乐，其声动人心。”“九律带”大概也如“九奏万舞”，有“其声动人心”之壮观场面。“隹王十祀日五”的“五”当是“隹王十又五祀，日”或“隹王十祀又五，日”的漏字加补。“隹来东”指东伐夷方，以事系年，类似小臣艅尊铭“隹王来正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三代》11·34·1）。戍彝铭记帝辛十五年九月在东伐夷方举行“日”祀典期间的己酉日这一天，在召宫“宜”的仪式中置镛钟，九律曼舞，以乐侑食，飨功行赏。

甲骨文云：

己未卜，贞□□奏、舞，至□用。（《合集》31024）

辛未卜，子其告舞。用。

辛未卜，子弜告奏。不用。（《花东》293）

“告舞”与“告奏”对贞。舞者舞蹈，奏者奏乐，有声有色，合成一气，可见“殷人尚声”，贵族所尚者一般都是有音乐与舞蹈相配的。

商代的乐器，品类众多。甲骨文有云：

己卯卜，其将玉壴于……

弜将玉壴……

己卯卜，……壴，告于祖乙。

己卯卜，㚔……玉壴。（《屯南》441）

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合集》22749）

丁酉卜，大，贞气告，其鼓于唐，卒，亡 （忧）。九月。（《合集》22746）

其将乃鼓，其□，又正。（《合集》30763）

□未，贞置朿于兹，三鼓。（《屯南》2576）

𢀛五鼓，上帝若王，有佑。（《合集》30388）

鼓是商代上层统治集团最重要的礼乐器之一，祭祀或宴飨等重大场合几乎都要用到鼓。“奏鼓简简”，声闻于上，“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唯值得注意者，此等场合，鼓声以数为节，如“三鼓”、“五鼓”，用意当在引导行事程序，以鼓声为号，示告行事的时间速度，序次仪式的节奏快慢，既调动了热烈场面，又能巧妙地把握全场而不致失控。

甲骨文还有“奏庸”（《合集》31023）、“奏 ”（《英藏》2370）、“乍豐庸”（《合集》27137）、“置壴”（《合集》32419）、“置庸壴”（《合集》30693）、“置新 ”（《合集》22912）等。裘锡圭指出，庸是大钟，亦称铙，是镛口向上而末植于座上的打击乐器，当时还有“新庸”、“旧庸”、“美庸”、“ 庸”的分别；又称大，读为鼖，异体作鞉、鞉，即《诗·商颂·那》说的“置我鞉鼓”；豐有“新豐”、“旧豐”之称，可能是用玉装饰的贵重大鼓；壴可能是专指一种与镛配用的鼓；可能是管乐器竽的象形初文。他还注意到甲骨文中称作“新熹”、“旧熹”的熹，以及另一个奇字，每与庸、鼓对文[36]，推测也指两种乐器。[37]

除以上鼓、鼖、庸、豐、竽、熹、等7种乐器外，甲骨文中至少尚可检寻出另12种乐器名（图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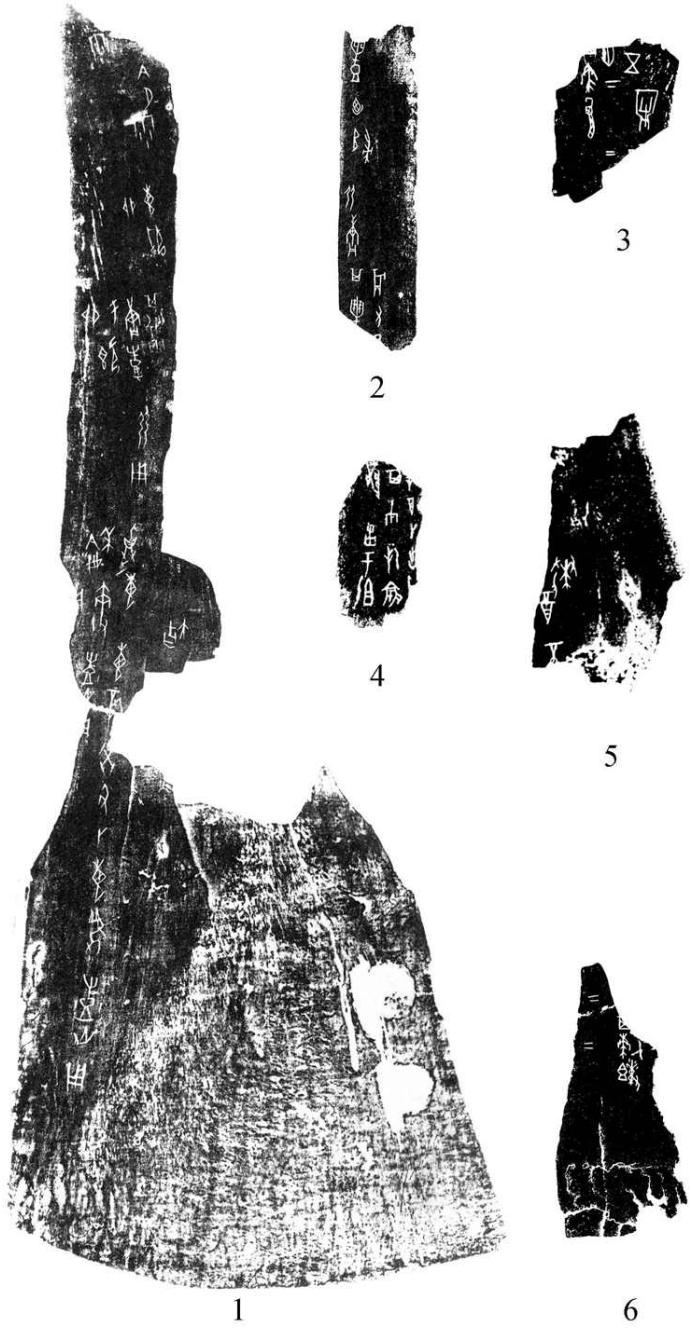

图7—8 甲骨文中几种乐器名

（《合集》30693、31021、34641、22912、《英藏》2370、《屯南》

一曰磬，辞云：

贞□王徂磬，若。（《合集》13507）

戊辰卜，子其以磬、妾于妇好，若。（《花东》265）

磬为打击乐器。殷墟妇好墓出土石磬有铭“妊冉入石”，此“石”当为石磬之别称。

二曰玉，辞云：

戊戌卜，贞王归，奏玉，其伐。（《合集》6016正）

甲午卜， ，贞王奏兹玉，咸左。

甲午卜， ，贞王奏兹玉，咸弗左。（《合集》6653正）

上揭卜辞中的玉，均用指玉制的打击乐器，也可能专指玉磬。

三曰，辞云：

贞先…… ……（《合集》15293）

许进雄先生谓 可能是一种形制与今之云锣相似的打击乐器。[38]可备一说。

四曰，辞云：

己亥卜，其祝 ……（《合集》30462）

甲骨文“ ”字与金文“”（鼎，《陶斋吉金录续录》上14）为一字，郭沫若释为古庚字，“盖钲之初字”，谓“观其形制当是有耳可摇之乐器，以声求之当即是钲。《说文》‘钲，铙也，似铃，柄中，上下通，从金，正声。’又‘铙，小钲也，从金，尧声。军法卒长执铙。’《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饶止喜’，郑注云：‘饶如铃，无舌有秉，执而鸣之，以止击鼓。司马职曰鸣饶且却。’合许、郑二家之说以求之，可知钲饶一物，特器有大小而已。”[39]许进雄先生释像手鼓之形。[40]

五曰龢，辞云：

贞上甲龢眔唐。（《合集》1240）

癸丑卜，叀旧熹用。

叀新熹用。

叀龢用。

弜用。

其置庸、壴，于既卯。（《合集》30693）

龢与旧熹、新熹、庸（镛）、壴相系，是知也为乐器之一类。郭沫若先生认为龢是编管之乐器，即《尔雅》所谓笙之“小者谓之和”，其形制与汉代人说的箫相类。[41]

六曰言，辞云：

贞翌……言侑于祊……[illegible]九……亚一羊。（《合集》1941）

许释言字为管乐器之象形。[42]

七曰[illegible]，上揭辞中[illegible]，也为乐器之一种，似属弹拨式弦乐器。

八曰[illegible]，辞云：

丁巳卜，[illegible]，贞奏[illegible]于东。（《合集》14311）

[illegible]疑指丝竹琴瑟之类的弦乐器。

九曰[illegible]，辞云：

贞奏[illegible]。（《合集》16026）

[illegible]似属牵拉式弦乐器（图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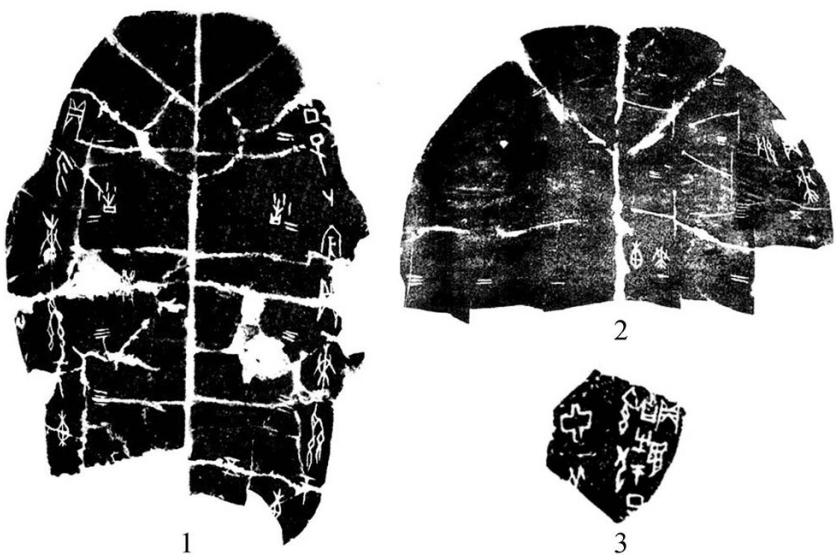

图7—9 甲骨文中三种弦乐器名
（《合集》14311、16026、1941）

十曰[illegible]，辞云：

[其]奏[illegible]……卅……五牢。（《合集》34641）

[illegible]字上有吹口，疑为陶哨、号角或陶埙之类的吹乐器。

十一曰 ，辞云：

□酉卜，其奏 。（《屯南》417＋445；《醉古》213）

疑为陶鼓之类的拍击乐器。

十二曰 ，卜辞云：

丙戌卜，子衷辛 用，子祟。

丙戌卜，子□ 用。（《花东》372）

己卯卜，子用我 ，若。弜屯 ，用。永。舞商。

屯 ，不用。（《花东》130）

徐宝贵释 为瑟，引《说文》：“瑟，庖牺所作弦乐也，从琴必声， ，古文瑟”，谓甲骨文 形体与 十分相近，应是一个字。[43]此说有俟后考。

这样，我们可从甲骨文中至少得知有19种商代乐器名。

商代的乐师，主要是由称作“万”的人组成，群称“多万”（《屯南》4093）。[44]甲骨文有“万其奏”（《合集》30131）、“万其乍庸”（《合集》31018），可见“万”熟悉有关乐器的性能，主要从事舞乐工作，称得上是商代的出色演奏家。有一片甲骨卜辞云：

万衷美奏。

衷庸奏。

于孟庭奏。

于新室奏。（《安明》1823＋《明续》2285；《合集》31022）

四辞同卜一事，孟庭当为孟宫内的封闭式露天庭院，新室是商王的宫室名。言“万”要奏叫做“美”的乐曲，是不是用庸演奏，是选择在孟庭还是在新室的宫廷演奏。说明“万”还通晓各种祭歌或宫廷曲。他辞有云：“王其呼万舞”（《合集》31032）、“衷万呼舞”（《合集》30028），是知“万”亦明于舞蹈。

但商代的舞者，则不限为“万”人。为舞者，有“王其舞”（《合集》11006正）、“子舞”（《花东》181）、“多 舞”（《合集》14116），有“呼戍舞”（《合集》28180）、“呼多老舞”（《合集》16013）。还有“呼取舞臣廿”（《合集》938正），有众多从事舞蹈的贱臣。上自商王，下至文武元臣，包括一般官员，在重大祭典或宴飨等场合，均曾成为过“歌之咏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角色。唯乐器的演奏，大概通常是由“万”者承担。

在商代贵族社会生活中，似还有耍猴戏取乐的。甲骨文有云：

己巳卜，雀以猴。十二月。（《合集》8984）

记重臣雀贡纳猴子。殷墟武官大墓南墓道殉葬了3只猴。[45]1978年殷墟王陵区西区祭祀坑M4中发现埋猴一只，颈部系一铜铃，显然是一只已被驯服的猴子。[46]

《周礼·春官·大司乐》有云："以六律、六同、六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悦远人，以作动物。"甲骨文有云：

庸、壴其眔熹、壴，⿰阝尊。（《合集》31017）

弜飨［于］庭，⿱⿰爿丬⿰阝尊升。

其乍豐，又正，受又。

弜乍豐。（《合集》31045＋31180；《蔡缀》66）

第一例卜问奏青铜镛钟配鼓乐，还是用熹配鼓乐。第二例⿱⿰爿丬意同《诗·周颂·我将》"我将我享"之将，毛传："将，大享献也"，郑氏笺云："将，犹奉也。"卜问大享献之祭，要否在大庭举行宴飨礼，敲击玉饰大鼓。由此可以想见晚商王室"大合乐"的隆重祀礼场面。故宫博物院藏商代编磬3件，分别有铭"永启"、"永余"、"夭余"。[47]或释"永启"是唱歌初启时的节奏，"永余"是唱歌舒缓时的节奏，"夭余"是舞人侧首款摆而舞时的节奏。[48]轻歌曼舞，以磬为节，情在其中，合歌、舞、器奏三方面内容于一场，卓然表明了商代歌舞礼乐的盛况。

甲骨文中众多的乐歌名，不同形式的舞蹈，品类较齐的乐器，以及乐师多万和众多舞臣的专事分工，可知"殷人尚声"信而有征。

二 礼乐序政

《左传》襄公四年云："先君之礼，藉之以乐。"《礼记·仲尼燕尼》云："不能乐，于礼素。"特别是宴飨等礼仪场合，无乐则礼过于朴素，甚至不成其为礼。乐还用于致祭鬼神祖先、酬飨宾客等各种场合，成为与所谓"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49]的"礼"相辅相成的古代社会两大精神支柱。

《礼记·乐记》称"乐由中出，礼自外作"，再三申述"乐"的精神作用和社会意义，并谓："圣人作为鼗、鼓、箜、楬、埙、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庙也，所以献酬酳酢也，所以官序贵贱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后世有尊卑长幼之序也。"《吕氏春秋·古乐》云："帝喾

命……有倕作为鼙、鼓、钟、磬、吹苓（笒）、管、埙、篪、鼗、椎钟……乃以康帝德。”统治者所推崇的“德音”，合器乐与歌舞为一体，固然有熏陶社会风气的目的，但从本质上说，却是试图借乐舞的各种形式和内容，序贵族集团内部的上下尊卑等级之别，在娱心悦目的同时，强化关系重大的礼仪典章制度。

《周礼·春官·乐师》云：“凡乐，掌其序事，治其乐政”，郑氏注：“序事，次序用乐之事。”商代以乐序政，乐政体系已框架初具，现就各地有关考古发现作一汇总观察。

上节从甲骨文中揭出19种乐器名，有管乐、弦乐、打击乐和吹奏乐等，但传世和考古出土的商代乐器，主要有铜鼓、皮鼓、石磬、玉磬、铙（包括口部向上而手执敲奏的执钟，与植于座上或悬系起来击奏的一称庸若镛的大钟）、镈、铎、铜铃、陶铃、埙等（图7—10），大抵为敲击乐、摇乐或吹奏乐器，弦乐未见，殆难以遗存之故。管乐早在七八千年前已有，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早期遗址出有10余支七孔骨笛，[50]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遗址也出土骨笛，做工非常精细，其上有一个吹孔和六个音孔，排列顺序酷似现在的横笛。[51]唯笛在商代遗址尚未发现。另外，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遗址及陕西华县瓜坡井家堡仰韶文化时期墓葬还出有5000年前的模仿牛角的实用陶号角[52]，商代亦未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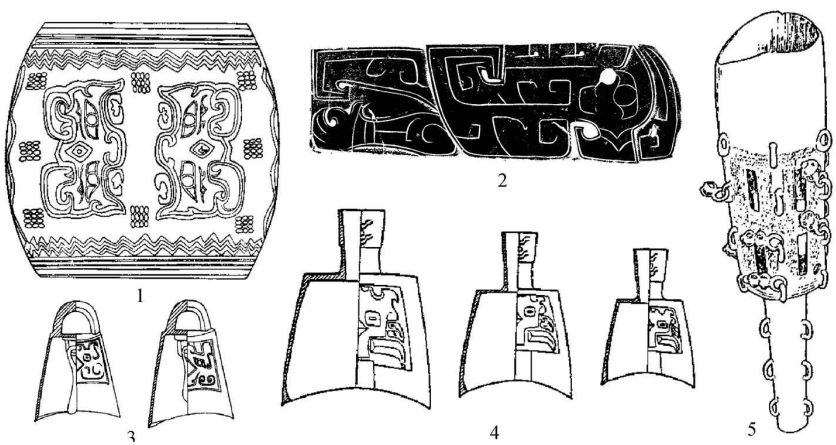

图7—10 商代乐器

（1.侯家庄1217大墓蟒皮鼓 2.妇好墓鸮纹条形石磬 3.殷墟刘家庄M1046组铃 4.殷墟三件制编铙 5.石楼曹家垣铎形器）

商代的铜鼓，1977年湖北崇阳汪家咀出过一件，通高75.5厘米，鼓面直径39.5厘米，重达42.5公斤，遍饰云雷纹，鼓身上有带系孔的钮饰，下有托座。[53]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收藏的一件晚商铜鼓更精

美而大，通高82厘米、鼓径44.5厘米，上有双鸟钮饰，下有四足，鼓身饰夔纹，鼓面铸成鳄鱼皮纹。[54]两鼓均可置可悬。木质皮鼓，鼓面分鳄鱼皮和蟒皮两类。前者有山西灵石族介商墓所出鼍鼓[55]，后者有安阳西北冈第1217号殷王陵所出蟒皮鼓，桶状鼓身，横置鼓架上，鼓身与鼓架均饰有兽面纹。[56]商代磬有特磬和编磬之分。内蒙古喀喇沁旗曾出有时代约当早商的打制石磬，长37厘米、高19厘米。[57]河北藁城台西遗址一中商时墓葬，出有一件带双穿的经磨制石磬，长55.4厘米，上作倨句形。[58]湖南石门皂市遗址也出有一件稍加琢磨的打制石磬，残长26厘米、高18厘米，时代约当晚商时。[59]可见磬乐在商代已广泛流行。殷墟武官大墓出有一件青白大理石龙纹石磬，作鲸形，长84厘米、高42厘米。[60]1973年小屯宫室区也发现一件类似的石磬，长88厘米、高28厘米。[61]这大概均为特磬。编磬在殷墟西区72M93发现一套，共五件，大小递减。[62]故宫也藏有一套，为三件一组[63]。铙也有单铙和编铙之别。今所知最大的商代单铙，是1983年湖南宁乡月山铺所出，通高103.5厘米，重达221.5公斤。[64]编铙则以大小递减为特征，有一定音程组合关系。若按出土时的状况言，大致有两件、三件、五件、十件等。两件者，湖北阳新刘荣山遗址有发现，出土时并置一起，一件重51公斤，音高f1，一件重4.7公斤，音高C1。[65]1993年湖南宁乡老粮仓师古寨山顶出土两铙，分别重102、75公斤[66]。宁乡老粮仓北峰滩所出两铙，一件器内近口沿处还铸伏虎4只，极别致。[67]江西永修县四联村出土两铙，一件通高42.5厘米、甬长32厘米，重23.5公斤，铣口阔32厘米；另一件通高34.2厘米、甬长11.2厘米、铣口阔28厘米，重17公斤[68]。山东滕县前掌大商墓也出有两件制编铙[69]。但三件制者最常见，有近10例，如湖南宁乡出土的一组，分别重150公斤、130公斤、84公斤[70]。五件制编铙1953年在宁乡老粮仓附近也出过一套，出土时分两排，上层一个，下层四个，口均朝上，重量在50—70公斤间[71]。殷墟妇好墓也发现一套，甚小，重量在0.6—0.15公斤间，为执钟或置钟[72]。十件一坑的编铙1993年出土于宁乡老粮仓乡师古寨山，其中九件形制相同，大小递减，重量在31—9.5公斤之间，“通过对它们进行测音后，发现敲击每件的正鼓和侧鼓都能发出两个不同的乐音，且C、D、E、F、G5种调的音都有，能组合奏出多种不同的调式”，或推测这九件铙应为一组编铙[73]。镈为大型单个打击乐器，1998年湖北石首桃花山出土一镈，重4.65公斤，通高38厘米[74]。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一镈，通高31.6厘米，重12.6公斤，同出三大铙，通高分别为45.3厘米、43.5厘米、41.5厘米，各重22.6公斤、19.4公斤、18.1公斤[75]。似镈为众乐并举时的节奏性指挥乐器。铎属于摇铃之较大者，山西石楼曹家垣出土的一件，通长29厘米[76]，柄及器身中

空，器表挂有许多铃铛，摇之声音清脆，甚具地方特色。此或属所谓“钲”之一类。铜铃在商代似已组合使用，以发挥其多重音响功能。妇好墓出带舌槌的大小铜铃达18枚之多。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出带舌槌的铜铃19枚，大小递减，通高7.5—5.1厘米，重94.8—31.2克不等。[77]M1046殷墟西区M701发现14枚铜铃与一磬同出。同区M1125也出土铜铃10枚。[78]埙，“烧土为之，大如雁卵”[79]。仰韶时已有，半坡遗址曾出一音孔陶埙，姜寨遗址出有无音孔和一音孔陶埙。至偃师二里头遗址也出过一音孔陶埙。[80]郑州商城不但发现一音孔的，还有三音孔的石埙。[81]殷墟所见，有陶埙、骨埙、石埙三种，分三音孔和五音孔两类，具有三度与五度谐和功能。小屯西地58M263的墓主左臂旁同出2枚五音孔陶埙，[82]辉县琉璃阁51M150的发现亦然，[83]殷墟刘家庄北地88ALNM121出土五音孔陶埙4枚，[84]均是成组出土（图7—11）。约在武丁前后，这种流行于民间的乐器已引入宫廷。妇好墓内即发现3枚，大小有别，皆五音孔，与编磬5件、编铙5件、铃18件同出，似已与众乐器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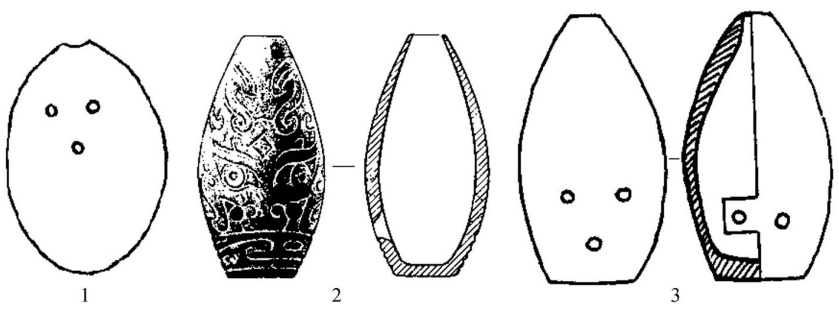

图**7—11** 埙

（**1.**郑州商城石埙 **2**、**3.**殷墟骨埙和陶埙）

商代乐律的发达程度，据对有关乐器综合测试分析，知当时乐师似已掌握铙的隧音和鼓音两种频率的音程关系。[85]三件制编铙，每个铙可发出三个相差四度半音程之乐音，呈七声音阶。[86]特别是殷商时期五件一套编铙的出现，显然是不满足于只有三音程组合的编铙，意在拓宽音域。晚商时有若干种音阶或调式的五音孔陶埙，有取代早先三音孔陶埙之势，成为一种比较进步的旋律乐器，能吹出整个七声音阶及其中一部分半音，在发音的一致性方面显示出其制造的定型化和规格化。[87]总之，商代乐器的组合非出偶然，是有一定的音程关系为依据，随着乐器的伴奏、合奏和制作，已逐渐产生了标准音高和绝对音高的观念，并有了半音观念和五度谐和观念，中国古代音乐的“十二律体系”在商代已基本奠立。[88]商代乐舞有舞饰舞具之用。如甲骨文 （《安明》377）字，或谓像人戴着假面。舞饰舞具

在各地不少商代遗址时有发现。1935年安阳西北冈M1400殷王陵出有一青铜人面具。[89]1950年武官大墓出有饰鸟羽的小戈，学者或以为是舞干羽以祭之遗物，并进而推测殷墓中所见玉戚、玉干头、仪仗等东西，可能也用于乐舞。[90]上节所引殷墟西区701号墓，一位殉葬的舞者头部尚戴着牛头铜面具。同区的216号墓，也出有牛头形饰4件和兽面饰10件。陕西城固苏村商代遗址，1955—1964年期间先后出土青铜“铺首”14件，形象凶狰，大小近人面，两侧有穿，可罩在人脸部。1976年又于一窖穴内集中出土“铺首”11件，铜脸壳23件，后者面目怪异，凸鼻獠牙，五官孔位与人脸相符。[91]这类面具似为“武舞”道具。1986年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也出土许多大小不等的青铜人头像及青铜人面[92]，造型奇特，以大眼粗眉阔口大耳为要征，观之有怪谲沉郁之感。1985年山东滕县前掌大商代甲字型大墓亦发现与乐器石磬同出的青铜面罩，有的为牛头形。另在203号墓内，还发现一长约1.5米、宽0.6米的嵌蚌饰大型漆牌，两面均做成眉、眼、牙等形状，下接红黑色云雷纹漆干。[93]1987年又在214号中字型大墓内出土同类彩绘牌饰六七块以及铜牛头饰。[94]1989年江西新干大洋洲发现的一座大型晚商墓，出有一种高60厘米的青铜双面人头器，五官穿通，下有秉把，还出有小型的玛瑙套环人形饰[95]（图7—12）。

图7—12 商代面具

（1.西安老牛坡铺首 2.新干铜双面神器 3.安徽舒城97金敦村铜面饰 4.西安老牛坡铜面具 5.殷墟西区M701牛头铜面具 6、7.广汉三星堆铜面具 8.城固苏村铜面具）

商代的乐器和乐舞道具，在今河南、河北、山东、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内蒙古等省均有出土，有出自商王邑的，有出自诸侯方国的，也有出自地方大小邑聚的，分布地域广阔，制作规范，品类接近，各地基本处于同一发展水平，表明了商代“乐政”的宏观社会场景。但乐器和乐舞的受享对象，主要归集于贵族阶层，这构成了商代“乐政”最根本的时代要征，乐舞在贵族生活中与“美食”一样，已是必不可少。《淮南子·泰族训》云：“有饮食之性，故有大飨之谊；有喜乐之性，故有钟鼓莞弦之音。”商代贵族的好食好乐，甚至在死后也想得到维持，各地贵族墓葬，每见饮食器与乐器舞具同出，也是这种心态的再现。

出乐器或舞具之墓，有商王墓。如1935年安阳西北冈M1004四墓道大墓，有石磬与牛鼎、鹿鼎同出。M1217四墓道大墓，出石磬、蟒皮鼓、几、尊等。M1400四墓道大墓，出青铜人面具。M1550四墓道大墓，出残石埙。[96]有王妃墓。如　1950年发掘的二墓道武官大墓，出石磬及饰鸟羽小戈等。1976年发现的殷墟妇好墓，除出210件饮食礼器外，又有编磬和编铙，均为五件一组，还有铜铃18个，陶埙3枚，另有28件可能是嵌插在漆干上的龙头、鸟头铜舞具。有王邑的高级贵显墓。1972年发现的殷墟西区M93甲字型墓，面积 22.14平方米，殉1人，出编磬5件、铃2件。1977年殷墟西区M699甲字型墓，面积14.08平方米，殉5人，出编铙3件、铃1件。[97]前引M701甲字型墓，面积14.26平方米，殉12人，出特磬、铃14件、牛头铜面具（戴在一殉人头部）。1983年殷墟西区又发现5座甲字型墓，殉人数目不一，出石磬、玉饰、骨饰、铜镜等。[98]1990年殷墟郭家庄一长方形竖穴墓，面积13余平方米，殉4人，出石磬、编铙3件。[99]2000年殷墟花园庄54号墓，面积25.78平方米，殉人15个，殉犬15条，出青铜礼器38件，其中有九套觚、爵，乐器有特磬1件、青铜编铙3件，特磬呈圆角梯形，石制，长达70厘米。[100]有方国君主墓。1985年山西灵石旌介1号墓出有鼍鼓。1989年江西新干大洋洲大型商墓，面积约29.6平方米，出有青铜饮食礼器48件，又有镈1件、铙3件，还有青铜双面人神器、玛瑙套环人形饰、羊角兽面器。[101]有各地中等权贵墓。1968年河南温县小南张一墓，出3件一组编铙。1976年山西灵石旌介3号墓，出有特磬。1985年山东滕县前掌大一座甲字型大墓，出石磬及青铜面具。1973年河北藁城台西M112，面积6平方米，有殉人，一件石磬与鼎、觚、斝、瓿及铁刃铜钺等同出。1973年陕西蓝田怀真坊一墓，7件礼器与青石磬同出。[102]1986年陕西西安老牛坡41号中型墓，出有铜人面具和牛头面具各2件，鸟兽形饰多件。11号中型墓出小兽面饰39件。[103]有王邑内的中等权贵墓。1984年殷墟戚家庄M269，面积6.46平方米，出大小递减铜铙一组3件。1958年小屯西地258号墓，面积5.76平方米，殉4人，墓被盗，尚出石磬和残觚片。[104]有王邑及各地的一般贵族墓，大抵均为2套觚爵等列墓。其中出3件一组编铙者，有1935年小屯M1083[105]、1953年大司空村M312[106]、1957年薛家庄M8、1958年大司空村M51、1983年大司空村M663。[107]出2件一组编铙者，有1987年山东滕县前掌大M213。此外，1959年山西石楼桃花庄一墓，有殉人，所出铜觚圈足内带舌铃。[108]1971年山西保德林遮峪一墓，随葬的铜豆圈足内也带舌铃。[109]饮食时随之晃动，会发出铃声，较为别致，他处未见，表明了当地的崇饮尚声特色。又有末流贵族乃至普遍平民墓、1973年山东惠民县大郭村一墓，出有单铙。1970年殷墟西区M1125，出有10

铃。1990年河南固始葛藤山六号墓，有殉人，出有5铃。[110]1986年西安老牛坡10号小型墓，殉1人，同出鼎和铜牛头面饰各1件。而普通平民或有以陶埙随葬者，如1958年小屯西地M263墓室面积仅1.3平方米，有棺，出有2埙及蛤蜊壳；M237，面积1.8平方米，有棺，仅以1埙随葬。[111]1951年辉县琉璃阁发现的M150，也出有2埙。这类墓主大概只是中下层平民。综上所述，商代王墓虽均遭盗掘，劫后之余，乐器舞具仍包括有蟒皮鼓、特磬、石埙、面具等。王妃墓出特磬、五件制的编磬和编铙、组铃、三件制陶埙、舞饰等。王邑内高级贵显墓出特磬、五件制编磬、三件制编铙、组铃和面具舞饰等。王邑内中等权贵墓出石磬和三件制编铙。王邑的一般贵族墓出有三件制编铙。王邑的末流贵族有以组铃随葬。而一般平民墓偶尔出有一二枚陶埙，大概为生前所好。商代的方国君主墓出鼍鼓、镈、三件制编铙、舞具舞饰等。各地的中等权贵墓出特磬、三件制编铙、面具舞饰等。一般贵族墓有出两件制编铙者。末流贵族墓有出单铙、组铃、面具者。普通平民墓大致同如王邑情况。

《淮南子·主术训》云：“县（悬）钟鼓，陈干戚，君臣上下同心而乐之。”商代统治者礼乐序政，不同的乐舞用于不同的场合，要以体现威仪、和谐上下、养尊处优为其要质所在。在商代的王邑和地方两个层面，享有乐器舞饰的对象，等列关系具有明显的共同性，说明当时的“乐政”体系已大致确立，“乐以体政，政以正民”，其间的序列结构与“明贵贱，辨等列”全相一致，是以序尊卑贵贱而各得其宜。凡社会地位愈高，政治身份愈尊者，享有乐舞品类也就愈齐备，其中编磬、编铙的数目组合，反映尤为明显；而鼓，则只有商王或方国君主一级专享。

第五节 卫生俗尚

人类社会经过漫长的发展岁月，随着生产斗争和生活实践的认识积累，相继造就出许多形形色色的有利于促进人体健康生长、减少疾病侵害、提高体质和延长寿命的卫生俗尚，内容涉及环境气象学、饮食营养学、卫生学、生理学、心理学、体育学等方方面面，商代人们对此多有继承，并有所发展，有所创新。

一 环境卫生

维护人居生活环境清洁卫生的一些习尚，很早就成为人们社会生

活的准则。最明显者，莫过于居地和公共墓地的分隔规度，几为商代人们所普遍遵循。

人畜的隔离也很早被人们所广泛采用。姜寨和半坡等仰韶聚落遗址，均发现有牲畜圈栏。太湖地区一些原始遗址，发现有用树枝竹竿圈起的用来饲养家畜的简单牢闲。[112]山东潍县狮子行龙山文化遗址出有陶畜舍模型。[113]至商代也采用牢闲圈养牲畜，甲骨文又有云：

> 王畜马在兹厩。（《合集》29415）
>
> 贞呼乍圂于专。（《合集》11274）

厩指马舍圈栏。《说文》云："厩，马舍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竹简有云："宫厩之马"（上44）。圂，《说文通训定声》云："圂，厕也，从豕在口中，会意，亦曰圈。"圂指猪圈。专，地名。从牛栏、马厩、猪圂之设看，当时一般都是按牲畜种类分开圈养的。又出现了大型的官方牲畜豢养场地，甲骨文有"降 千牛千人"（《合集》1027＋《乙补》4919;《醉古》350），饲养祭祀备用牲牛达千头以上，还有千以上的饲养者管养。畜产饲养场所的专设，对于商代人居环境的改善是极有意义的。

《韩非子·内储说上》云：

> 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

商代统治者还以严厉的刑罚手段制裁违反社会公德而污染环境卫生者，这些措施对于提高人们的环境卫生保护意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预防病菌滋生蔓延，有一定作用。商代遗址差不多均有当时倾倒垃圾的灰坑、灰沟或弃废物窖穴发现。殷墟的居住遗址附近，常发现当时人们比较固定地把日常生活中的废弃物倾倒满一些较大的垃圾坑后，会在上面用纯净的黄土或用黄土掺和料礓石颗粒的混合土覆盖起来，以维护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114]商代不少遗址还建有排泄污水的地下陶制管道或明暗沟渠等设施。如偃师商城不仅有排水暗渠，还有排水明渠。排水明渠通常顺道路一侧而筑，排水暗渠则不唯宫室区有，城中也规划建设得颇成系统，其中一条排水暗渠，渠底用石板按水流排出方向呈鱼鳞叠砌，渠壁用石块加木柱垒砌，顶铺木板，全长达800余米，自西城壕经城关过宫城越东城门注入东城壕，[115]具有给水、排污等多重功能。殷墟王邑也建有防治洪涝和排泄污水的明渠和石坝。[116]有的生活区内还有地下排水管道的敷设[117]，如殷墟白家坟东地的族邑，在一处夯土建筑基址下又埋有长约16米的陶排水管道[118]，殷墟发现的陶质排水管道，有子母扣、三通转向接口等多种类型，可见当时统治者在污水排泄，净化居住环境，保障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方面是很费心力和财力的。

《礼记·丧大记》云：

疾病，外内皆埽。

讲究居室内外的清扫卫生，能有效提高对疾病的预防，保障人体健康，故很早就成为人们的自发行为。甲骨文有字作 （《合集》18181），像一手持帚把一手持箕拚扫意[119]。又有 （《合集》18619），为双手扫除室内尘垢秽物意。别辞有：

辛亥卜，出，贞今日王其水寢。五月。

癸亥卜，出，贞子 弗疾。 疾。（《合集》23532。图7—13）

庚申卜，大，贞来丁亥 寢， 岁羌卅卯十牛。十二月。（《合集》22548）

丁亥卜，贞汝有疾，其水。

丁亥卜，汝有疾，于今二月弗水。（《合集》22098）

图7—13 水寢预防疾疫和宁疾于四方
（《合集》23532《屯南》493）

以上诸辞的“水”，有的还直接或间接与疾病相系，可见是进行环

境清洗，预防疾病与虫虺，意同《礼记·内则》说的“洒扫室堂”。陈梦家即曾指出，“水寝”是殷人的清洁行为，水作动词用，即以水洗寝室。[120]严一萍谓“今俗端午节犹以雄黄酒浸喷洒居室四壁，以辟恶除虫物疾疫，其即水寝之遗意欤”，又认为“寇寝”之寇，像以殳殴驱虫虺于室外，《诗·七月》“穹窒熏鼠”，《东山》“洒扫穹窒”，毛传：“穹，穷；窒，塞也”，笺：“穿窒鼠穴”，寇训如穹，意义相同。[121]

商代居室除有壁绘彩饰者外，又有地坪墙体经燎烤者。《周礼·秋官》有云：

> 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禬之，嘉草攻之。
>
>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禜之，以莽草熏之。
>
> 赤发氏掌除墙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狸虫。

采集樟科植物叶片，用来熏杀虫害病毒，早在浙江河姆渡遗址就有大量发现，大概当初的室内燎烤，有用药草熏攻消毒者。甲骨文有云：

> 其燎于血室。（《金》466）

是知洒扫或熏燎屋子之祭，乃当时固有的卫生习俗之一。

气候反常或换季节，往往会引发病毒流行。甲骨文中记有“贞有疾年其死”（《合集》526），指年中发生病毒性流疫，可能导致人众死亡。《周礼·天官·疾医》云：“四时皆有疠疾，春时有痟首疾，夏时有痒疥疾，秋时有疟寒疾，冬时有嗽上气疾。”别辞云：

> 丙辰卜，贞。
>
> 丙辰卜，疾。（《合集》22044）
>
> 辛丑，贞疾。
>
> 辛亥，贞邑。（《合集》21982）

上辞中的“疾”，似皆指疠疾而言。辛丑问疾，十日后辛亥的卜邑，可能关注邑中流疫传染蔓延的态势。为防止季节性疾患或病毒性疠疫的流行蔓延，有时要举行宁疾的祭祀行事，比如，甲骨文有云：

> 壬辰卜，其宁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屯南》1059）
>
> 贞今日其宁疾……三羌九犬。（《屯南》1310）
>
> 甲申，贞其宁疾于四方。（《屯南》493＋363；《醉古》184）

记向东南西北四方诸神祭祀，以求宁息疠疾之灾，祭品用人牲羌奴三个和九条狗。面对疠疾，比较理智的行为，则有采取隔离措施者，如《周易·复·亨》云：

出入无疾，朋来无咎。

《无妄·元亨》云：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就是讲健康人可与朋友交往，如果是疾病患者或眼疾患者，不应交际，以免传染他人。[122]甲骨文中有记：

疾，亡入。（《合集》22392）

亡入，疾。（《合集》22390）

一谓不要进入疾疫流行处，一谓患者不得进入。说明晚商人们不仅对病毒性流疫有了一定的认识，还出于卫生防疫的心理，采取积极的隔离措施，防患于未然。

二 饮食卫生

水土条件对人体健康状况影响较大。《左传》成公六年云："土薄水浅，其恶易觏……于是乎有沉溺重腿之疾。"《管子·水地篇》云："越之水浊重而泊，故其民愚疾而垢。"水土条件不同，还能造成人群体态的某些地方性特征。《周礼·地官·大司徒》曾描述说，居住在山林，"其民毛而方"，体壮端正而多毛；住于川泽，"其民黑而津"，体黑而润泽；在坟衍，"其民皙而瘠"，皮肤白皙却很瘦小；在丘陵，"其民专而长"，体格厚实而身材高大；在原隰，"其民丰肉而庳"，肌肤丰满却个子矮小。[123]特别是劣质水，常是人类疾患的直接致因。《吕氏春秋·尽数》说：

轻水所多秃与瘿人，重水所多尰与躄人，甘水所多好与美人，辛水所多疽与痤人，苦水所多厄与伛人。

高诱注："秃，无发；瘿，咽疾；肿足曰尰；躄，不能行也；疽、痤，皆恶疮也；厄，突胸仰向疾也；伛，伛脊疾也。"是知人们早已认识到劣质水对人体的危害。

为方便取水，改善饮用水质，克服水土条件的制约，人们还采用挖蓄水池或凿井以汲取洁净水的技术。偃师商城"宫城"内的五号宫殿大庭中部偏西处发现的南北二井，相距二三米，一井也是长方形，口径2×1米，深5.7米，井壁挖出脚窝，可供上下清淤。[124]郭城北部的普通居住区也发现了水井群。[125]

人们不仅广泛利用凿井汲水技术，不少城邑还建造了城区多功能水系。如在偃师商城近年在"宫城"北部发掘发现当时人工挖掘的池苑，是中国迄今所见最早的王室池苑，水池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30

米，南北宽约20米，深约1.5米，周围用大小不等的自然石块砌成缓坡状，池中还发现当时王室成员游戏渔乐而遗落的汉白玉网坠捕鱼具。池苑西端有石筑注水渠道，东端有石筑排水渠道蜿蜒穿城出，与城外护城河相通，形成一颇具特色的城区水系。[126]池苑水系与宫室建筑相辅相成，是人主居常生活消闲场所。

郑州商城宫殿区内，则发现有专供王室统治者饮用的地下供水设施，建造相当讲究，是由人工构砌大型蓄水池、供水管道和汲水井构成的供水系统。石板蓄水池有多处，在今黄河医院内发现的一段，东西长达100米，南北宽20米，深1.50米。底部用掺有碎料礓石的白色土铺平夯实，再用青灰色石灰岩板铺底，用河卵石加固池壁。其东段与供水管道相通，供水管道设置在夯土沟槽内，用石板砌成方腔形管道。在夯土沟槽内还有小型汲水井，平面为长方形，南部留有二层台，可能与汲取清水、清除淤泥和控制水量有关。另外，在宫室区内还发现多眼大型水井，建造考究，均为先挖一个井坑，以清除流沙，然后修建井筒，井筒下部用木结构井框，井框底部有长形木拼成的井盘，在井盘内侧，铺垫有厚0.20—0.30米的破碎陶片层，以过滤井水。[127]

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发现的两眼商代中期水井，是一处大型贵族宅院的生活配套设施，供日常饮用水。两井年代相次，均呈圆形，建造技术相同，一眼井直径1.38—1.58米、深3.7米，井壁涂草泥，并楔打入许多小木橛以加固；另一眼井直径2.95米、深6.02米，井壁也楔木橛。两井的井底均收成方形，特别应注意的是，井底不仅竖打入桩木作护壁，还用圆木交互叠压成“井”字形内壁；井底出有汲水的木桶以及陶罐，有的罐颈有绳索痕迹。[128]

而在安阳殷墟商邑的生活和生产用水，主要取之洹水，但人们还饮用水质清冽的井水，小屯宫室区一带发现的商代水井，四隅有木质井圈。[129]殷墟刘家庄发现的两眼水井，一眼为长方形井，井口长2.3米、宽1米、深5.3米，四壁规整光滑，井底平坦，南北井壁有对称脚窝7对可供上下作业，另一眼为圆井，口径深4.8米，井口下筑出两层台阶，最下挖成一圆形竖井。[130]殷墟白家坟东地的族邑发现水井3眼。[131]可见人们在扩大生存空间的同时，为保障身体健康，克服水土条件的制约，在饮用清洁水质方面是颇费用心的（图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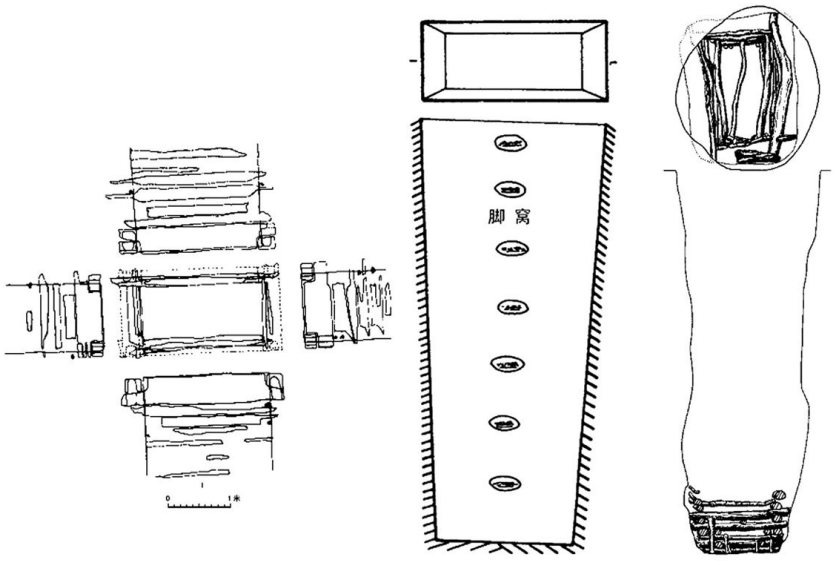

图7—14 商代水井

（1.郑州商城木构井盘式水井 2.殷墟刘家庄水井 3.藁城台西水井）

在饮食卫生保健方面，熟食“以化腥臊”，利于灭菌消毒，扩大食物营养来源，帮助人体消化吸收，早成为人们的饮食习俗。

饮食器具的清洁卫生，也为人们所注意。甲骨文有 字，像手持刷子洗涤器皿意。借助匕、栖、勺、斗、瓒、刀、削、叉、箸等餐具进食，避免手不洁抓食而致病从口入，在商代已流行。

饮食的定时和适量，对人体保健十分要紧，古人多有所述。《吕氏春秋·尽数》云：“食能以时，身必无灾。”《黄帝内经素问》云：“饮食自倍，肠胃乃伤。”《说苑·杂言》云：“寝处停留不时，饮食不节，佚劳过度，疾共杀之。”商代人们已习惯于一日两餐制，上午一餐称“大食”，下午一餐称“小食”，约定俗成，被据为纪时的专名，两餐分言大、小，似适应生活和生产活动的进食量为社会所认同，无疑对人体保健有一定意义。

《礼记·曲礼上》云：“有疾则饮酒食肉。”《丧大记》云：“有疾食肉饮酒可也。”今知商代中期已有用酒作保健饮料者，藁城台西遗址发现一酿酒作坊，除出有整套酿酒陶用器及人工的酵母菌外，还出有成批分装在陶容器中的药用植物，如桃仁、郁李仁、大麻籽、枣、草木樨等。说明当时人们已认识到酒可治病，借助酒力，可使药物发挥更大疗效，药酒因之而生。《说文》云：“醫之性然，得酒而使，

酒所以治病也。”醫字从酉，酉者，酒器也，意在酒可医病。适度饮酒，舒筋活血，饮用药酒，重在保健，对于减少疾病，延长寿命，其中之妙，古人当早有体验。

三 清洁卫生保健

《礼记·内则》云：

> 鸡初鸣，咸盥洗……（子事父母）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浣。衣裳绽裂，纫箴请补缀。五日则燂汤请浴，三日具沐，其间面垢，燂潘请；足垢，燂汤请洗。

讲古人早起，有盥洗的习惯，父母冠帽脏了，子辈要用浆水代为洗刷，衣裳脏了，子辈要帮着浣洗干净，破了，则应针线缝补；每五日备热水请父母浴，每三日则请父母沐发，这期间脸脏了，则备上温潘即淘米水请盥面，脚脏了，就备上热水请濯足。《少仪》亦云：“凡洗必盥。”

这些讲究个人清洁卫生的尚好，商代已有之。据殷墟甲骨卜辞有云：

> 贞于 用。（《合集》1824正）
>
> 贞小子有 。（《合集》151正）

字罗振玉释浴，谓“注水于盘，而人在其中浴之象也”[132]。陈邦怀释温，引汉《鲁峻碑》“内怀温润”之温字作，从水从皿从人，与甲骨文 字形近。[133]然 乃汉隶构形，不足以直接据之考订甲骨文字形，且释温无说，仍当以罗氏释浴为优。《说文》云：“浴，洒身也。”《论衡·讥月》：“浴去身垢。”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出土甲骨文有云：

> □酉， 。
>
> 弜 。[134]

“ ”为“ ”的异构，古文字从女与从人每每通作，正像一女于盘中“浴去身垢”意。上举二辞正反对贞，可能与祭祀之际的沐浴盥洗洁身仪式相关。《周礼·天官·女御》有云：“凡祭祀赞世妇，大丧掌沐浴。”又《宫人》云：“共王之沐浴。”郑氏注：“沐浴所以自洁清。”《仪礼·士丧礼》有云：“商祝袭祭服……盥于盆上。”郑氏注：“商祝，祝习商礼者，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偃师商城宫城内还发现一处宫室的西侧，建有洗澡设施。[135]可知商代自有沐浴盥洗洁身以祭的礼仪。

考古出土的商代盥洗器具，有陶、漆、铜制品等。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同人在安阳孝民屯村南的商代铸铜遗存发掘中，在一座编号F43的专门为浇铸大件铜容器而建的工棚式作坊中，出土了一件大型铸范的底部范心座，平面呈圆形，直径达154厘米，折沿，沿宽约7厘米，此范属于一特大型青铜盘。据岳洪彬、岳占伟研究，这件硕大的青铜盘应是祭祀活动中进行单身浴洗或双人共沐浴洁身的礼仪用器。[136]除大型的浴身礼器外，还有小件盥洗器具，如殷墟西北冈1400号大墓东墓道曾发现一套青铜盥洗用具，一件口径46.7厘米的承水铜盘倒扣在一件“寝小室”盂上，旁边有沃水勺和贯耳汲水壶一件，还有五个洗澡搓擦身垢用的陶瓶。[137]

侯家庄M1435墓出土青铜鼎有铭“盥”字，写作 ，像洗手于盘状。甲骨文有一时称字 （《合集》26822），本义指日西沉后人就盘浴洗住歇。又有沫字作 ，像人就盘掬水盥面状，又写作 ，汐水颊面意同。又有 字，像梳理头发意，以使头发不致蓬乱。还有一个监字，像人对盘俯照容貌状。由此可考知当时人们对人体清洁卫生已较留意。

殷墟妇好墓中出有铜镜4面和贵重的梳妆用具象牙梳，另还有用于净耳的玉耳勺2根。1977年小屯北地18号墓也出有玉耳勺1根。[138]山东益都苏埠屯商代大墓出有骨耳勺。[139]说明当时有的人还有净耳之癖好。

殷墟出土人牙鉴定资料表明，商代在部分人中有食后用细签剔牙除齿间积垢的洁癖。[140]

显然，个人清洁卫生与否，已成商代社会行为容止的视点。

在妇产保健方面，甲骨文恒见“妇某有子”“妇某无子”的关涉妇女怀孕的卜问，其中恐怕有本之月经过期不来潮或妊娠反应而卜问者。此外，商代人们对于孕产期当已有较深认识。甲骨文中有云：

图7—15 商王推算妇好预产期
（《合集》14002）

壬寅卜，㱿，贞妇好娩妋。王占曰：其隹丁娩妋；其隹庚娩，勿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妋隹女。三旬又一日甲寅允不妋隹女。
（《合集》14002。图7—15）

记商王武丁推算妇好的预产期，大致在31天内的丁、庚、甲前后8天中的那三日，结果果然在第31天的甲寅生了个女婴。临产日期能确定在如此细的时间范围内，若无“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的妇产常识，是很难设想的。

此外，甲骨文中的毓字，早期写作，像产子羊水流淌意，晚期写作（《合集》38243），又增接生者持襁褓待于产妇一侧，字体构形的前后变化，间接反映了商代妇幼保健的不断改善。

自史前至商代，多少年来散积久演而成的具有保健意义的习俗，

内容相当丰富。仅就上述所举，有居住习惯方面的，有维护环境卫生的，有洒扫熏燎室堂方面的，有预防流疫的，有克服水土条件而凿井汲饮的；至如饮食保健卫生的药酒之酿、食餐具清洁洗涤、饮食的定时量食；个人卫生的盥浴梳理、净耳、剔牙等；婚制婚俗上的排除近亲婚配的优生意识、大男配少女，以及注意起居生活的合理和性生活的节制，妇幼保健的改善等，涉及夏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荀子·正名》有云："诸夏之成俗曲期"，刘念亲注："成俗，言习俗之既成者；曲期，言要约之周徧者。"上古以来诸夏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规范，个中也容或有许多卫生俗尚，其价值和意义所及，一直影响到后世，构成中华民族贡献于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淮南子·本经训》。

[2] 《史记·殷本纪》。

[3] 参见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4] 参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7—418页。

[5] 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

[6] 邱光明：《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7] [日]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1963年，第70页。

[8]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政治大学文学系2002年度博士学位论文，第351页。

[9]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页。

[10] 《礼记·内则》。

[11] 参见刘钊：《释" "" "诸字——兼谈甲骨文"降永"一辞》，《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6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10页。又裘锡圭《释"衍"、"侃"》（收入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国文字学会编《鲁实先先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3年版，第6—12页）释永字为侃，喜乐之意。另备一说。

[12] 原释"今旦"，误。今从林宏明改正，见《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政治大学文学系2002年度博士学位论文，第354页。

[13] 可参见[日]小南一郎：《射の仪礼化をぐって—その二っの段阶》，《中国古代礼制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5年版，第47—116页；又部分章节的译文见秦小丽译：《论射的礼仪化过程——以辟雍礼仪为中心》，宋镇豪等主编《西周文明论集》，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181—191页。

[14] 参见杨宽：《"射礼"新探》，《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又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射礼》，《考古》1986年第12期。又王龙正、袁俊杰、廖佳行：《柞伯簋与大射礼及西周教育制度》，《文物》1998年第9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6] 王国维：《观堂古金文考释》，《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17] 蔡哲茂：《古籍中与“函”字有关的训解问题》，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6本1分，1995年。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6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5页。

[19] 朱凤瀚：《乍册般鬲探析》、王冠英：《乍册般铜鬲三考》，《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20] 何树环：《说“迍”》，《训诂论丛》第4辑《第二届国际暨第四届全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第323—342页。

[21] 李学勤：《乍册般铜鬲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22] 王龙正、姜涛、袁俊杰：《新发现的柞伯簋及其铭文考释》，《文物》1998年第9期。

[23] 郑司农云：“狸步谓一举足为一步，于今为半步。”狸步是射箭时的步姿。

[24] 唐兰在《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59页中指出，该铭“庚申晚于丁卯二十三天，或八十三天，如二十三天则不能为八月，因此，此六月以后，必有闰月，或闰六月，或闰七月，才能经八十三天而为八月庚申”。

[25]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6期。

[26] 金祥恒：《甲骨文牲图说》，《中国文字》第20册，1966年。

[27] 参见钟柏生：《释“ ”》，《甲骨文论文集》第2辑，1998年。

[28] 《路史·后纪》。

[29] 《吕氏春秋·古乐》。

[30] 张亚初：《甲骨金文零释·九释祇》，《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8页。

[31] 《太平御览》卷五百七十引《礼记》作“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

[32] 陈炜湛：《商代甲骨文金文词汇与〈诗·商颂〉的比较》，《甲骨文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178页。

[33] [日]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1960年版，第490页。

[34] 张玉金：《说甲骨金文中“ 宜”的意义》，《纪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内发掘70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35] 蔡哲茂：《说古文字中的“带”字》，第七届中国训诂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2005年5月。

[36] 见《合集》30693、27459。

[37]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鼜》，《中华文史论文》1980年第2辑。

[38]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

版，第74页。

[39] 郭沫若：《释支干》，《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85页。

[40]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121页。

[41] 郭沫若：《释和言》，《甲骨文字研究》，大东书局1931年版。

[42]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28页。

[43] 徐宝贵：《殷商文字研究两篇·一、释“瑟”》，《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1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5—171页。

[44]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附录《释万》，《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

[4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附录《武官大墓南墓地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47] 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卷下17—19，北京函雅堂1940年影印本。

[48] 常任侠：《殷周古磬小记》，《东方艺术丛谈》，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第56页。

[49] 《左传》隐公十一年。

[50] 黄翔鹏：《舞阳贾湖骨笛的测音研究》，《文物》1989年第1期。

[51] 《浙江河姆渡发现原始骨笛》，《中国文物报》1987年1月30日。

[52] 贾麦明：《罕见的新石器时代角状陶号》，《文物天地》1990年第4期。又《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2），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图版3，第215页。

[53] 鄂北、崇文：《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物》1978年第4期。

[54] 樋口隆康编集：《泉屋博古》，便利堂1985年版，第1—2页。

[5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56] 邹衡：《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86页。

[57] 喀喇沁旗文化馆：《喀喇沁旗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石磬》，《文物》1983年第8期。

[5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图版九八：6。

[59]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石门皂市商代遗存》，《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

[60]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6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年第1期。

[62]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76页。

[63] 常任侠：《古磬》，《文物》1978年第7期。

[64] 盛国定、王自明：《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第2期。

[65] 咸博：《湖北省阳新县出土两件青铜铙》，《文物》1981年第1期。

[66] 李乔生：《湖南宁乡出土商代大铜铙》，《文物》1997年第12期。

[67] 湖南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11页。

[68] 徐长青等：《江西永修发现商代祭祀坑》，《中国文物报·收藏鉴赏周刊》第69期，2002年5月15日。

[69] 《滕县前掌大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76页。

[70] 高至喜：《湖南商周考古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9年1月24日。

[71]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第4期。

[7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0页。

[73] 长沙市博物馆、宁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商代铜编铙》，《文物》1997年第12期。又陈荃有《宁乡老粮仓出土铜编铙质疑》（《文物》2001年第8期）一文，对这九件铙是否能组合为编铙，持否定意见。

[74] 戴修政：《湖北石首出土商代青铜镈》，《文物》2000年第11期。

[7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80—87页。

[76] 杨绍舜：《山西石楼诸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考古学集刊》第15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74页。

[79] 《周礼·春官·小师》郑氏注。

[80] 吴钊：《陕西半坡、姜寨仰韶文化埙类乐器的音高测定及相关问题》，《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册，附录七，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549—554页。

[81]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0页，又图版一一○。

[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31页。

[8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3页。

[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殷墓与西周墓》，《考古》2005年第1期。

[85]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86] 申斌等：《殷墟青铜铙频谱特征》，《殷都学刊》（自然科学版）1990年第1期。

[87] 李纯一：《原始时代和商代的陶埙》，《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吕骥：《从原始氏族社会到殷代的几和陶埙探索我国五声音阶的形成年代》，《文物》1978年第10期。

[88] 李纯一：《关于殷钟的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89]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册。

[90]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56—157页。

[91]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1977年又有出土，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图一一二、一一六。

[92] 中国文物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0），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版30—34。

[93] 《滕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报》第3号，1985年9月26日。《滕县前掌大商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38页。

[94] 《滕县前掌大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76页。

[95] 《江西新干发现大型商墓》，《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15日。

[96]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册。以下凡未注出处者，均见前文，不再具列。

[9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77页。

[98]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区殷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31页。

[99] 杨锡璋、刘一曼：《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100] 徐广德、何毓灵：《安阳市殷墟高级贵族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201—204页。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10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10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蓝田县文化馆：《陕西蓝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

[103]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10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6、336页。

[105]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1954年第7册。

[106]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

报》第9册，1955年。

[107] 《安阳大司空村殷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31页。

[108]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109]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110]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管会：《固始县葛藤山六号商代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1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35、336页。

[112] 参见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年第3期。

[113] 潍坊市艺术馆、潍坊市寒亭区图书馆：《山东潍县狮子行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8期。

[114] 岳洪彬、岳占伟：《考古发掘中所见殷墟商人环保意识之一斑》，《中国文物报》2007年5月4日。

[1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

[1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5、102、114页。

[11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年第1期。

[1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31日。

[119] 参见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页。

[120]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第20期，1936年。

[121] 严一萍：《殷契徵醳》上册，台北，1951年线装本，第66—67页。

[122] 参见戴应新：《从〈周易〉探索西周医学成就》，《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308页。

[123] 参见汪子春：《我国古代早期文献中有关人群体质形态特征的描述》，《人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1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125] 刘忠伏：《偃师县商城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44页。

[126] 杜金鹏、张良仁：《偃师商城发现商早期帝王池苑》，《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9日。

[127] 《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要发现》，《光明日报》1993年2月15日。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92年度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收获》、曾晓敏：《郑州商城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宋定国：《试论郑州商代水井的类型》，均见《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又杨育彬、袁广阔：《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

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24页。

[12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2—35页。

[129]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41本1分，1969年。

[130]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1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31日。

[132]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第67页下，东方学会1927年石印本。

[133] 陈邦怀：《殷墟书契考释小笺》，1925年石印本，第23页上。

[134] 孙亚冰、宋镇豪：《济南大辛庄遗址新出甲骨卜辞探析》，《考古》2004年第2期。

[135] 据王学荣2002年8月15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室所作学术演讲。

[136] 岳洪彬、岳占伟：《试论殷墟孝民屯大型铸范的铸造工艺和器形——兼论商代盥洗礼仪》，《考古》2009年第6期。

[137]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九本·1129、1400、1443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96年版，第53页。又陈昭容：《从古文字材料谈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关问题——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铜水器自名说起》，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1本4分，2000年，第876页。

[1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139]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140] 毛燮均、颜阎：《安阳辉县殷代人牙的研究报告》（一、续），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2、4期，1959年。又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第八章 疾患和梦幻

疾患和梦幻，是人体生命活动范畴存在的两大常见现象，前者是健康状态的干扰与否定，后者属于一种比较特殊的生命运动形式，受限于认识水平和对自身构造的不解，尽管商代对病象病征的识别已达到相当水平，但人们通常还是把疾患的致因，或把因生理、精神心理或病理诸因素而致的梦幻，直接归诸自然界神祇的降灾或人鬼作祟。疾患的医疗术也每每与歪曲处理相伴并举，然而商代的医疗实践，伴随着无数次成功或失败的经验积累，标志着当时社会生活的文明发展状态，为后世中医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病征的识明

一 疾患类别

殷墟甲骨文反映的疾患种类名，一般是根据病理症状和病发部位或病灶所在，从而确定所患何种疾患，有的疾病又有细分，显得较为进步。

商代人称病患为疒，即疾字，甲骨文疾写作 ，又写作，从女与从人同，像一人卧倚板牀津津出虚汗状，以患者病态取意，相当《说文》说的“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这是人们出于对病象病征状态的识别。

甲骨文云：

贞其有疾，（《合集》13784）

贞亡其疾。（《合集》13799）

贞非 隹疾。（《合集》13845）

乙夕有疾，隹有由。

乙夕有疾，不隹有由。（《合集》2274正）

王疾。（《合集》13702）

贞妇好有疾隹有害。（《合集》13714正）

丁亥卜， ，贞子渔其有疾。（《合集》13722）

妇姼子疾不延。（《合集》22246）

贞子弗疾。有疾。（《合集》41023）

丁未卜，子其疾，用若。

勿疾，用。（《花东》241）

辛卜，妇母曰：子。丁曰：子其有疾。允其有。

其 ，若。（《花东》331）

丙午，贞多妇亡疾。

丙午，贞多臣亡疾。（《合集》22258）

戊辰卜，大有疾亡延。

其延。（《花东》299）

上揭辞例之“其 ，若”， 像一患者在宅中卧版床养病意，为疾之异构。此等卜问商王及妇子臣正的有疾、无疾、弗疾，疾字大多用为疾患的泛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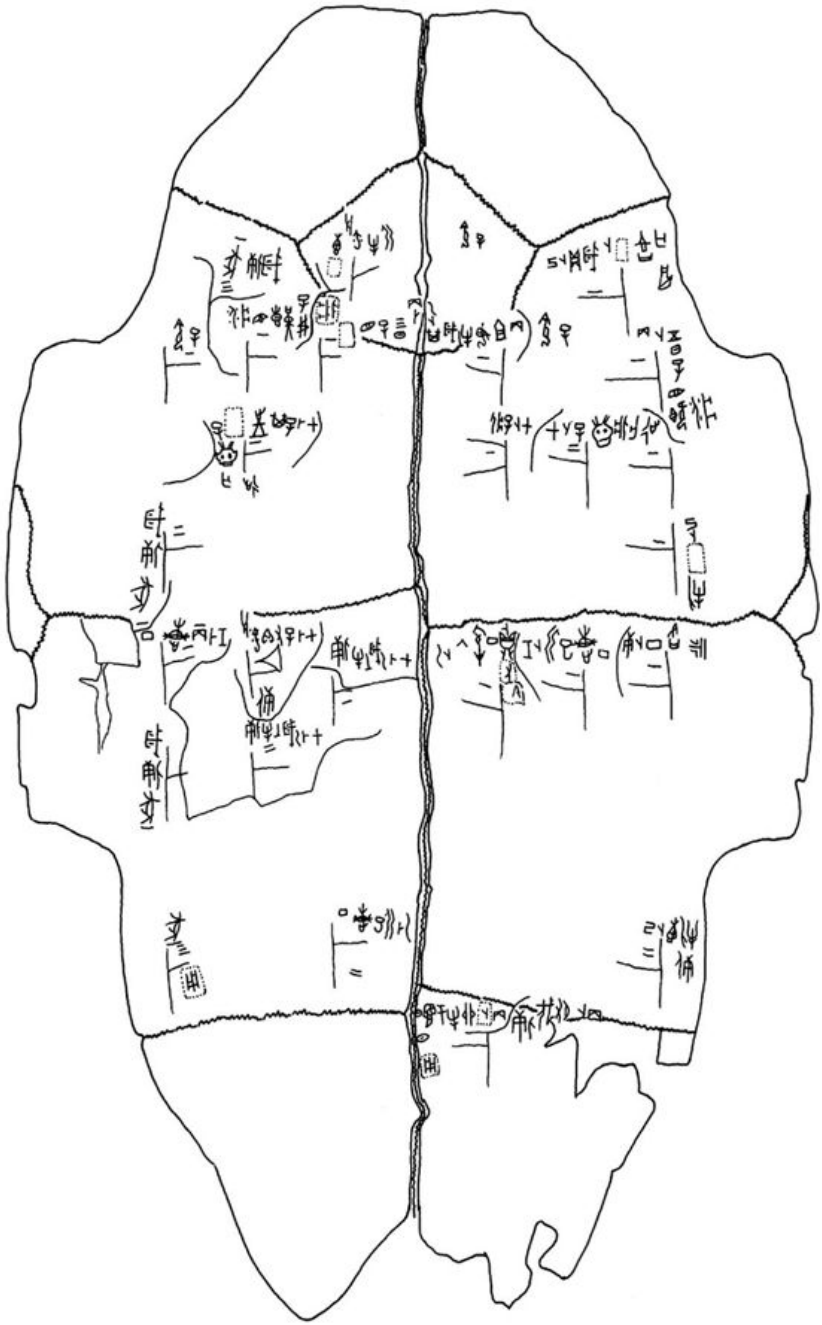

图8—1 子首疾、目疾、心慌症
（《花东》446）

但甲骨文中涉及具体病征时，通常称作“疾某”、“某疾”，基于各种病象病征、病发部位或病灶所在而加以辨识，故有当时社会较为认同的一系列疾患名称。

甲骨文所见的疾患种类繁多，今整理如下：

1.疾首、首疾

甲辰卜，出，贞王疾首亡延。（《合集》24957）

甲卜，子疾首亡延。（《花东》304）

甲卜，子首疾亡延。

甲卜，子其往□，子首亡延。（《花东》446。图8—1）

贞子疾首……（《合集》13614）

乙巳卜，贞石疾首不延。（《合集》22092）

……旬□（忧）。旬有求（咎），王疾首，中日彗。（《合集》13613）

……中日彗。一月。（《合集》21026）

“疾首”即“首疾”，“首亡延”为“首疾亡延”省文。《周礼·天官·疾医》云：“春时有痟首疾。”郑氏注：“首疾，头痛也。”“疾首亡延”、“首疾亡延”、“疾首不延”，是讲头疼无延缠。彗，旧释雪，不确。杨树达释彗为扫竹，用以扫除，引申有除义，“王疾首，中日彗”，谓商王病首中日而除。[1]蔡哲茂认为，卜辞中用于疾愈讲的彗，有慧、蠲、瘳、愈、除之意。[2]裘锡圭进而指出，甲骨文有字“ ”（《合集》13861），可隶写为 ，“是当疾 讲的彗的专字”，“直接表示用彗扫去卧床病人的疾病”，彗的疾义很可能是由扫竹义引申来的。所谓“中日彗”，与《黄帝内经素问·藏器法时论第二十二》中的“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静”之“日中慧”同义，又引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骚（扫）尤（疣），祝曰：‘今日月晦，骚（扫）尤（疣）北。’入帚井中”，认为“用扫帚可以扫去疾病的巫术思想，无疑有很古老的根源”。[3] ，旧释祸，此从裘锡圭释忧。[4]

2.疾目、目疾、目忧

癸巳卜， ，贞子渔疾目，祼告于父乙。（《合集》13619）

有疾目其延。

贞王弗疾目。（《合集》456正）

子弗艰目疾。

丙卜，三日子目□疾。

丙卜，五日子目既疾。（《花东》446）

壬申卜，目丧火。言曰：其水。允其水。

壬申卜，不允水。子占曰：不其水。（《花东》59）

贞不隹目忧。（《合集》13622）

贞王目冑。

王目毋其冑。（《合集》13623正＋《乙》2829；《醉古》356）

贞有疾目冑。

贞有疾目不其冑。（《合集》13625正）

壬子卜，贞雍目有彗。（《合集》13422）

贞疾目不 。（《合集》13628）

“疾目”、“目既疾”、“目丧火”、“目忧”，均指眼疾。“疾目其延”谓眼疾延缠不愈。《黄帝内经》中讲到眼疾有目痛、泣出（流泪症）、目赤、眦疡、眼睑水肿、视歧、目翳（白内障）、目盲等。“目丧火”，不知是否指目赤之类红眼病，占辞“其水”、“不其水”，可能与治疗方法有关，寓水克火的早期思想观念。目冑、目彗、目，盖属意于眼疾是否能痊愈。蔡哲茂谓冑字像蚊子幼虫之形，读作疾愈意义的“蠲”[5]。又认为字从求声，读为瘳，“是表示疾愈的一个字”[6]。可从。

3.疾

……疾……（《合集》13629）

即民字。[7]郭沫若谓民、盲通训，像有刃物刺目之形。[8]“疾盲”意指眼疾犹如针刺，近乎目盲。

4.疾耳

贞疾耳，隹有害。（《合集》13630）

贞疾耳，御于……（《合集》13632正）

己未卜，隹父庚害耳。（《合集》21377）

“疾耳”就耳部疾患是否会有祸害而言。

5.听忧、听孽

贞王听隹忧。

贞听不隹忧。（《合集》11018正＋《乙补》2471＋4084；《醉古》307正）

贞王听隹孽。

贞王听不隹孽。（《合集》9671正）

“听忧”、“听孽”指听觉有障碍。

6.耳鸣

庚戌卜，朕耳鸣，有御于祖庚羊百有用，五十八有毋用 今日。（《合集》22099）

丁巳卜，梦 耳亦鸣。（《合集》21384）

癸卜，贞子耳鸣，亡害。（《花东》53）

癸酉卜，子耳鸣，隹癸子害。（《花东》275）

丁卜，子耳鸣，亡害。（《花东》501）

庚卜，弜 ，子耳鸣，亡小艰。（《花东》39）

壬戌卜，在□ ，子耳鸣，隹又，亡至艰。（《花东》450）

图8—2 鼻疾
（《合集》11506正）

《黄帝内经》中提到耳疾有耳中生脓、耵聍（耳垢栓塞影响听力），及因经气厥逆或精血不足而引起听觉障碍的耳聋与耳鸣等不同患症。[9]上揭“耳鸣，隹又 ”， 字像治丝貌，此盖用指耳鸣持续不绝。“疾耳”、“听忧”、“听孽”、“耳鸣”、“ 耳亦鸣”，说明当时人们已在辨别不同的耳疾。

7.疾自（图8—2）

贞有疾自，隹有害。

贞有疾自，不隹有害。（《合集》11506正。图8—2）

“疾自”，《说文》：“自，鼻也，象鼻形”，谓鼻疾。

8.息隹出疾

贞妇好息隹出疾。（《合集》13633）

《黄帝内经》对鼻疾有记述，如鼻鼽（流涕、鼻塞、打喷嚏）、鼻渊（鼻窦炎）、鼻衄（鼻出血）等。甲骨文息字像鼻腔流涕状，故云“出疾”，殆指感冒流涕，或鼻塞不畅，也可能指呼吸道感染的慢性疾患，比单单言“疾鼻”要明了。

9.疾口、口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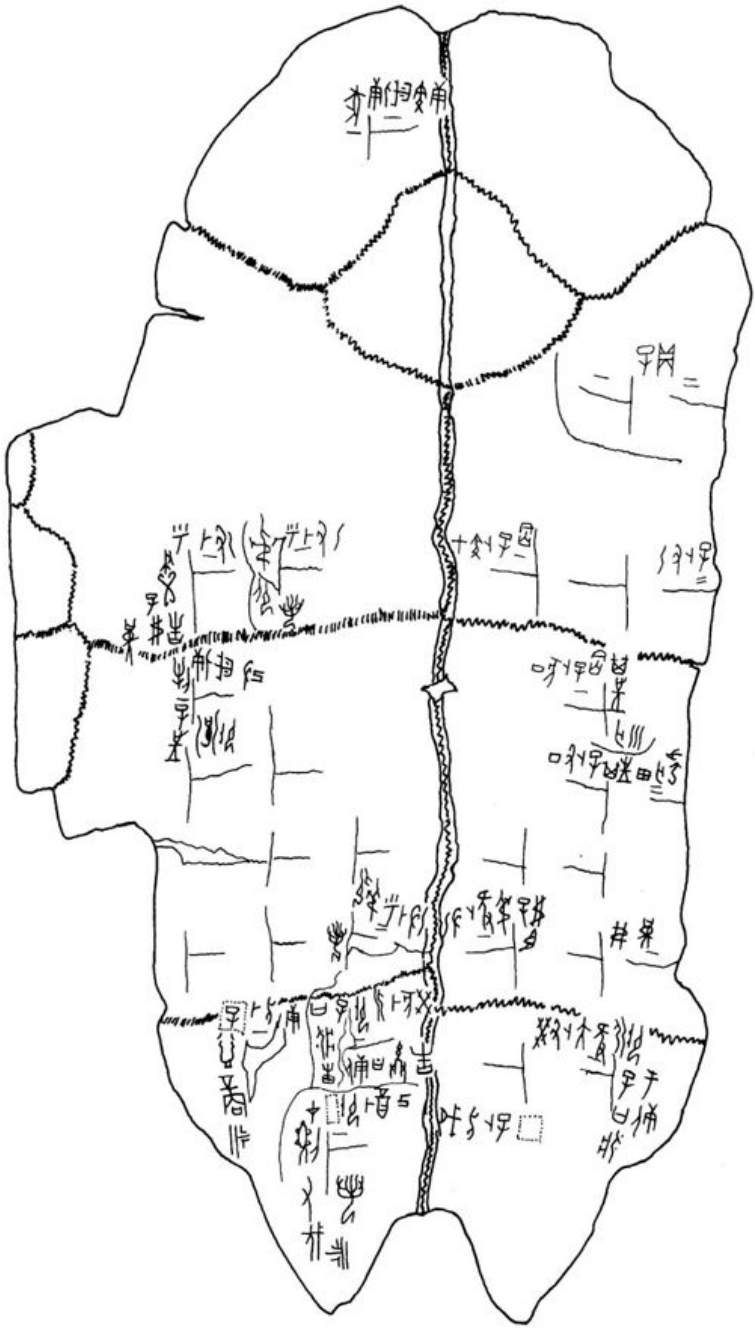

图8—3 御除子患口疾
（《花东》247）

贞疾口。（《合集》13642）

贞疾口，御于妣甲。（《合集》11460正甲）

辛亥卜，子告有口疾妣庚，亡 。（《花东》149）

癸丑卜，大 弜御子口疾于妣庚。

癸亥卜，弜御子口疾，告妣庚。曰：，告。（《花东》247。图8—3）

“疾口”、“口疾”似指咳嗽、口腔炎症、嚼咽困难或构音障碍之类的疾患。上揭子所患口疾自癸丑至癸亥至少有10余天以上。 ，要也，在此疑用为表示疾患状态的一个词。

10.疾舌

甲辰卜，，贞疾舌，隹有害。（《合集》13634正）

贞疾舌，求于妣庚。（《合集》13635）

“疾舌”指舌患，如舌缘炎症红肿水疱之类。

11. 疾

贞王疾，隹有由。（《合集》13641）

字从石从舌，“疾”殆不瘖舌转、舌麻木或舌面神经麻痹引起的舌头运动石然失常之类的病象。“由”与“害”为同类词，与祸咎有关，问此种疾患会否有咎。

12.

……其 。（《合集》18390正）

字从舌从 ，可隶写为。[10]李宗焜认为“字也可能跟舌疾有关”[11]。似指口舌糜烂或嘴部痈疽疮疡之疾。

13.疾言

贞有疾言，隹害。（《合集》440正）

贞言其有疾。（《合集》13637正）

胡厚宣认为“疾言”为喉病，指“发音嘶嘎咽喉之病也”。[12]于省吾谓言、音二字互作，“疾言”即“疾音”，“指喉音之临将嘶哑言之”。[13]严一萍认为：言“当读如瘖，病不能言也”，“若言语障碍，谓之‘疾言’”。[14]今据《黄帝内经灵枢·忧恚无言》云：“人卒然无音者，寒气客于厌，则厌不能发，发不能下至，其开阖不致，故无音。”又《灵枢·寒热病》有所谓“暴喑气鞭”即咽喉与舌肌强硬使通气不畅而造成失音。甲骨文“疾言”，也可能指这类因寒邪引起的失音。

14.疾齿

壬戌卜，亘，贞有疾齿，隹有害，（《合集》13644）

贞疾齿，隹父乙害。

疾齿，不隹父乙害。（《合集》13648正＋《乙补》4651＋4670＋4668＋无号甲；《醉古》306）

贞有疾齿，隹有由。

贞有疾齿，不隹有由。（《合集》13656正）

妇好弗疾齿。（《合集》773甲）

贞疾齿，隹喃……

贞疾齿，不隹喃……（《合集》13648正）

“疾齿”指牙病。“疾齿隹喃”，喃可能指碎语嗦嗦，象声词，此牙病似指突发性的牙床或牙神经痛之类的疾患，患者或因急剧疼痛而喃喃呻吟不已。

15.

甲申卜，[ ]，贞隹[父]乙[降] 。

[甲申]卜，，贞不隹[父]乙[降]。（《合集》6664正）

，李宗焜谓“应该跟牙齿的疾病有关”，“疑从齿从又会意，象拔牙之形。或是牙齿病痛至于摇落，遂以手拔之”。

16.齲

贞勿于甲御妇 齲。（《合集》13663）

贞毋御齲。（《合集》17386）

齲从虫从齿。《说文》：“ ，齿蠹也”，或体作齲，即蛀牙。[15]

17.齿蛊

齿蛊。（《合集》13665正）

有疾齿隹蛊，虐。

不隹蛊。（《合集》13658正）

贞有□（疾）齿，不隹蛊。（《合集》13664）

“齿蛊”、“疾齿惟蛊”，可能也指牙虫蠹蚀牙齿硬组织。虐字从裘锡圭释，“与灾祸有关”。[16]《说文》云：“虐，残也。”《广雅·释诂》云：“虐，恶也。”

18.疾

贞有疾，隹害。（《合集》13645正。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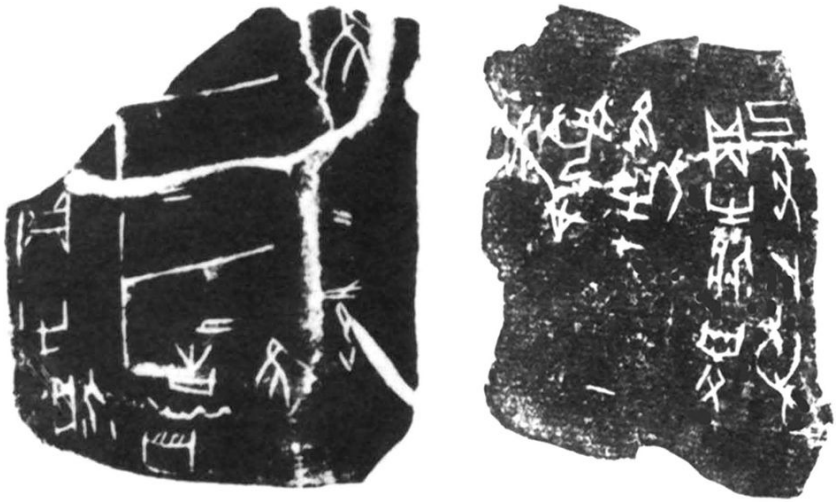

1　　2

图8—4 齿溢与齿疾
（《合集》13645、13651）

，像牙齿外翻形，似指兔唇，但也可能指齿溢、暴牙之类的特殊病例。

甲骨文记口腔疾患方面，有疾口、疾舌、 疾、 、疾言等，观察明细而微，其于牙病，则有疾齿、齿蛊、疾齿隹蛊、齲、疾 等，辨识仔细。如有云：

己丑卜，争，贞有疾齿，父乙隹有闻，在兆。（《合集》13651）

记商王武丁在兆地，不料齿疾发作，疼吟不已，卜问已故父王是否有闻。则这位商王的“疾齿”，似指突发性的牙床或牙神经痛之类的疾患。

据医史家指出，口腔科的急性冠周炎、脓性颌下炎、扁桃体周围脓肿、咽旁间隙感染舌疾患等，会引起言语困难、沙哑或构音障碍。[17]疾口、疾舌、疾、、疾言，可能与此有关，是知商代几种口腔疾患的细分是有医学知识的依据的。商代牙病罹发率较高，据体质人类学专家对1950—1953年殷墟和辉县两地商代中小墓出土人牙的鉴定，殷墟病牙数比率达30.43%，辉县达26.25%，意味着两地各有近三分之一的平民患有牙病。牙病的种类有牙周病、齲病和原因不明者等几类，其中牙周病以男性患者为多，齲病以女性为多。齲病罹患率，殷墟为3.58%，辉县为6.25%。[18]从总体看，商代社会与原始时期先民中牙病的高发率相比，平均降低约28个百分点，唯患齲率仍大

致同如史前黄淮流域下游东部地区，表明商代人的物质生活水平和食物结构较史前大有改善。考古发现的商代人的各种牙病，与甲骨文所记各类牙病名是相一致的。

19.疾

疾 ，不隹 。

疾 ，[隹]。（《合集》6649反甲）

字从言从凡，疑言辞障碍或脑中风之类。读为黩，有凶险之义。

20.疾

癸未卜，王弗疾 。（《合集》34072）

从 字表示的疾患部位看，疑嗽字，可能指喘嗽或面颊腮腺炎症。《周礼·天官·疾医》："冬时有嗽，上气疾。"郑注："嗽，欬也，上气逆喘也。"

21.疾

疾 ，御于妣己眾妣庚。（《英藏》97正）

字勾出疾患部位在颈椎，疑颈部疾患如骨质增生或颈瘿之类。

22.疾腰

壬戌卜， ，贞御疾 妣癸。

御疾 于妣癸。（《合集》13675正）

二辞同贞， 、 从交幺声，腰也；或从口在交中。幺、口亦指示患在腰部位置。此贞腰疾。

23.心荡（图8—5）

图8—5 王心荡、腹胀、腹不安、长疣赘和患脚气症
（《蔡缀》350、《安明》1383、《合集》5373、5370、24983）

己酉卜，穷，贞王[illegible]不……（《合集》6）

贞王[illegible]㥯，亡来［嬉］自□。一月。二（《合集》12）

贞王[illegible]㥯，亡来嬉自方。一月。三（《蔡缀》350）

后两辞为成套卜辞的第二卜与第三卜。“[illegible]㥯”，裘锡圭释为“心荡”，证以《左传》庄公四年载楚武王告夫人邓曼“余心荡”而不久即卒，认为“指心脏的一种不正常的现象”。[19]“心㥯”盖心气不足、心悸或心区憋闷之症。

24.心疾、心[illegible]、心魃、心不吉

庚卜，子心疾，亡延。（《花东》181）

甲卜，子又心[illegible]，妣庚。（《花东》446）

乙卜，贞二卜有求（咎），隹见，今又心魃，亡忧。（《花东》102）

壬申卜，子心不吉，永。（《花东》416）

心疾指心脏病之患。心[illegible]、心魃似形容心恐慌或心绞痛如殳敲击。魃，刘一曼、曹定云读如愦，谓“其义与疾病、凶祸有关”。[20]“心不吉”谓心区感觉不安吉。

25.疾胸

己酉卜，宂，贞有疾 ，出。（《合集》18654正）

字所从×符，似指示疾在胸部。

26.疾

贞有疾 ，弗……

贞有疾 ，其……（《合集》4477正甲、乙）

疑腋下胁部痛疾。《黄帝内经素问·至真要大论》有云："两胁里急，饮食不下。"

27.疾役

甲子卜，㱿，贞疾 不延。

贞疾 其延。（《合集》13658正）

有疾［ ］，隹有害。

有疾 ，不［隹有害］。（《合集》2936＋17922＋《乙》3782＋3786＋《乙补》3441＋3451）[21]

"疾"疑背疾，字像手持殳捶人背。，蔡哲茂谓应是的异体，像用抓痒器搔背，也指背疾。[22]

28.疾身

疾身，隹有害。

疾身，不隹有害。（《合集》13666正）

贞王疾身，隹妣己害。（《合集》822正）

贞御疾身于父乙。（《合集》13668正）

贞有疾身，御于祖丁。（《合集》13713正）

丁酉卜，宂，贞疾身于南庚御。（《合集》13669＋《乙补》296＋315＋293;《醉古》255）

贞妇好不延 。（《合集》13711）

贞 隹害。（《合集》3521正）

"疾身"指身腹疾患。，裘锡圭释"疒身"合体字或"疒身"之疒的专字。[23]别辞有云：

□□卜，□，贞□□彗。（《合集》13431）

像手抚卧床病人身腹之形，当亦指身腹疾患，问是否能彗除。

29.疒

贞 ，隹父乙害。（《合集》6032反）

乃疒字，像手抚卧床病人下腹之形，《说文》云：“疒，小腹病。”

30.疒腹

贞 冒。（《合集》13673）

勿 。（《合集》10948正）

、像双手或只手抚腹，乃腹之别构，“ ”、“”即“疒腹”，当指小腹疾患。

31.腹不安、疾腹

癸酉卜，争，贞王 不安，亡延。（《合集》5373）

隹之疾子 。

非隹。（《花东》241）

子 疾，弓御……（《花东》240）

从身复声，当为腹的初字。 、 为腹之或体。贞问王腹不安适而惧怕其延缠不已。卜问是否会使子疾腹，及子腹疾要否举行御除病殃之祭。

32.胀

□申卜， ，贞今日王其 。（《安明》1383）

，许进雄谓“其字从肉从长，或用如其义，腹鼓胀，为疾病之问”[24]。言王腹部气胀。一言腹不安，一言腹胀，感觉不同，症状有异，均有辨别，可见当时识明医学已颇为精细。33.疾人

贞疾 ，隹父甲害。

贞有疾 ，不隹父甲害。（《合集》2123）

疾人惟父乙害。（《合集》5480反）

疾人可能指流疫之众患者，参见后文“疾年”。李宗焜认为，“‘疾人’当是人有疾，‘人’泛指全身，也许是全身不舒服”。亦备一说。

34.疾

贞有疾 ，隹有害。（《合集》709正）

陈世辉释 从人从心形，即心字，“心疾是指精神方面的病症”。[25]今按， 字从勹，勹中符号表示疾患部位或症状，疑胸部疾患。

35.疾

甲辰卜， ，贞集其疾 。（《合集》15664）

贞不疾 。十二月。（《合集》13692）

两辞对贞，疑一版之折。 像手部伤患而覆裹包扎之意，殆手疾。或释为采，谓病重之深。[26]然甲骨文恒见“其疾某”，“某”均实指某种疾患，则所谓病深说不可据。

36.疾肱

贞疾肩。（《合集》13677正）

庚午卜， ，王 ，隹有害。

乎。（《合集》11018正＋《乙补》2471＋4084；《醉古》307正）

即厷。《说文》：“厷，臂上也。”通作肱。《诗·小雅·无羊》“麾之以肱”，毛传：“肱，臂也。”疾肱指臂疾。“肱”，似有治疗扶正之意。

37.疾肘

贞王 肩。

贞王不其肩。（《合集》5532正）

贞中子疾，乎田于凡。（《合集》21565）

李宗焜释为肘，像于手臂弯曲部位加了指事符号，《说文》：“肘，臂节也。”疾肘可能指臂肘关节炎或肘部疥块肿痒之类的疾患。

38.疾疋

丁巳卜，争，疾，御于妣庚。

疾勿，御于父辛。（《合集》775反）

像整条腿的倒书形，自屁股至胫合足趾之形，即《说文》所云：“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疾疋谓腿疾。

39.疾

贞有疾 ，隹父乙害。（《合集》13695正乙）

勾示病发部位或病灶在腿足上方之 部，为臀部，《说文》：“尻，也”，段注：“，今俗云屁股是也。”疑疾是臀部痈疽疮疡肿块或坐骨神经疼之类的疾患。

40.疾胫

贞疾 肩。（《合集》13693）

勾示病发部位或病灶在胫部，胫指小腿，从膝盖到脚跟的一段。《尚书·泰誓》云："商王受斲朝涉之胫。"《论语·宪问》："以杖叩其胫。"孔安国曰："胫，脚胫也。"皇侃疏："脚胫也，膝上曰股，膝下曰胫。"疾胫可能是胫部痈疽疮疡之类的疾患。

41.足

乙巳卜，出，贞王不。

贞其 。十二月。（《合集》24983）

像人下肢而突出其脚，当为脚足之本字。《释名》云："足，续也，言续胫也。"字从水从火，意指湿热之症，可能属脚气症。脚气多因外侵于湿邪风毒，或内伤于饮食厚味，积湿生热，流注于脚而发，症状一般为腿脚麻木疼痛，软弱无力，或挛急，或肿胀，或萎枯，或胫红肿发热。

42.疾止

贞疾止，隹有害。（《合集》13683）

贞疾止，御于妣己。（《合集》40373）

贞疾止，于妣庚御。（《合集》13689）

贞疾止冃。（《合集》7537）

……隹 止……（《合集》13691）

己酉卜，贞亚从止有彗。三月。（《合集》13426）

□□卜，出，贞王止有彗。（《合集》23803）

"止"例同"疾止"。《释名》："趾，止也。""疾止"指足趾疾患。或谓脚气症，但从辞例难以确认。

43.疾

……疾 ……（《安明》733）

贞勿于父乙告疾。（《合集》13670）

""，圈出病灶部位，或释尻，《玉篇》："尻，髖也。"《广雅》："髖，尻也。"《说文》："髖，髀上也。"髀髖指大腿和臀部。疑尻或髀疾，即大腿髀枢（髀骨外侧凹陷部分）或股部疾患。也可能示意病灶在膞部，即大腿和小腿相连的膝关节处。《释名·释形体》："膝头曰膞；膞，围（团）也，因形团而名之也。"

44.疾 。

贞王其疾。（《合集》376正）

贞王□隹其疾。（《合集》13700）

□子卜，永，贞 其延。（《合集》17238）

贞王 其虐。（《合集》17224）

贞 虐亡由。（《殷缀》278反）

贞王 肩。

不其肩。（《合集》17231）

贞王 异，其疾不肩。

贞弗□ 肩。（《合集》4611正）

戊子卜， ，贞王肩。（《合集》17230正）

…… 肩。王占曰：肩。（《合集》17232）

壬辰卜，，贞 克。

贞 弗其克。（《合集》4349正甲＋7584正＋18321＋《乙》4881＋4498＋4712＋《乙补》4305；《醉古》59）

、 、 、 同字。“虐亡由”，谓疾为虐，是否无咎。钟柏生释 若，骨形上的点表示骨病，即《说文》云“，剔病也”，并谓“王异，其疾不肩”，意思是说“殷王得了膝疾，而且有了变异，惧怕其病加重”[27]。

45.疾骨

□午卜， ，贞有疾 ，隹害。

贞疾 ，不隹害。（《合集》13696正反）

庚戌卜，亘，贞王其疾 。

庚戌卜，亘，贞王弗疾 。王占曰：勿疾。（《合集》709正）

关于 字形义的说法很多，直观而言，像骨胛端面及关节之形，泛释骨也可。或谓疾骨为肩有疾。可备一说。

46.骨凡有疾

戊申卜，贞雀骨凡有疾。六月。

戊申卜，贞雀弗其骨凡有疾。（《合集》13869）

贞翌癸卯子渔不其骨凡。（《合集》13871）

辛亥卜，贞犬骨凡疾抑。（《合集》21053）

癸未卜，贞麃弗疾，有疾骨凡。（《合集》21050）

“骨凡有疾”，甲骨文中疾患方面的恒语，有关解释，主要有骨痛说、祸风说、祸重说、肩同有疾即分担尊者疾病说、果犯有疾说、游盘有疾说、肩兴有疾即疾病好转说等。[28]莫衷一是。余谓“凡”可能指某种疾患症状。别辞有云：“御凡妻牢”（《合集》22108），御是

御除疾患之祭。又有云：“己未卜，西子凡， 。己未卜，往，西子 ，妣庚三牢。”（《合集》22294）凡与 对言， 乃孽之一形，凡指患症，义正相近。疑凡通骫，《玉篇》：“骫，骨曲也。”“骨凡有疾”，可能指骨骫关节部位的骨性疾病，有的可能是受风寒而起。以现代医学知识言，骨性疾病有一般性的，如骨刺、骨质增生、骨质疏松、软骨病、风湿性关节炎、良性骨瘤等，重症者有外伤骨折、化脓性骨髓炎、骨恶性肿瘤等，故往往很难对“骨凡有疾”卜辞加以简单化定性概括，患者的骨性疾病类别和症状未必是相同的。

47.

壬子［卜］，争，贞王，隹有害。（《合集》5370）

……宾 ，隹有害。（《合集》16997）

、同字异构，从人正立或侧身形，从卣声，以声求之，殆肬、疣、瘊之初字，像腋下部位长肉瘤之意，属于某种病毒性皮肤病。《说文》云：“肬，赘也。”《广雅》云：“肬，肿也，赘肬也。”《释名·释疾病》云：“肬，丘也，出皮上聚高如地之有丘也。”此形容肉瘤之大。《荀子·宥坐》云：“今学曾未如肬赘。”杨倞注：“肬赘，结肉也。”又称疣赘，《资治通鉴》卷二百三云：“人气不和而疣赘生。”俗称疣子、瘊子。《玉篇》云：“疣疾，肿结病也。”又云：“瘊，疣病也。”《广韵》云：“瘊，疣瘿。”李宗焜谓腋下部位出现的某种官能不适。意近之。

48.疾

己卜，丁终于子。

己卜，丁终不于子。（《花东》69）

丁巳卜， ，贞妇娕不 疾。

贞妇娕其疾。（《合集》13716正）

疑疾之专字。“疾”疑指某种官能疾患，字所从小点不在腋下，而示意在腰股两侧和大腿之间胯裆部位，似专指人的胯部官能不适。《说文》：“胯，股也。”段注:“合两股言曰胯。”

49.

丁卯卜，争，贞有，冎。

贞有，不其冎。（《合集》13674）

从疒从木，或谓像艾木灸疗之形。但以别辞“贞有疾目冎”、“贞疾肱冎”、“贞王肘不其冎”例之，似也指某种人体疾病，贞问能否蠲愈。

50.疾

戊午卜，石疾 ，不匄。（《合集》22099）

“疾”，义不详，疑也指某种人体疾病，存以俟考。匄有坏义。卜问石疾，不致遭灾毁坏吧。

51.疾其隹蛊

疾其隹蛊。（卢静斋拓本）[29]

有疾不蛊。（《合集》13796）

上举辞例中的蛊，当非“齿蛊”之类的牙虫，或即《说文》说的“蛊，腹中虫也。春秋传曰：皿虫为蛊，淫溺之所生也”，属于今医学上讲的肠道寄生虫病。

52.

己亥卜，争，贞有 勿求（咎）有匄，亡匄。十月。（《合集》17452）

□午卜， ……匄。十二月。（《合集》15417）

□□卜， 疾。（《合集》17458）

□□卜，…… ……孽。（《陈零》139）

陈邦怀谓从疒从虎，即瘧之初字，并引征《墨子·经说下》云：“智者若瘧病之之于也。”[30]为疟疾，今俗称“打摆子”，冷热病。《周礼·天官·疾医》云：“秋时有疟寒疾。”《礼记·月令》云：“民多疟疾。”《黄帝内经素问·疟论篇》云：“疟，先寒而后热者。”《说文》云：“疟，寒热休作。”《玉篇》云：“疟，或寒或热病。”这把可考最早的疟疾记载上推到商代武丁时期。

53.

己巳卜，有梦王。八月。（《合集》17446）

癸丑卜，争，贞旬亡忧。三日乙卯□有艰。单丁人登于录……丁巳貍子登……鬼亦得疾。（《合集》137正）

辛亥壬子王亦梦尹有若……于父乙示，余见害在之。（《合集》17375）

乙亥卜，大□。十一月。（《合集》20086）

字旧释尿，谓尿疾，字像人遗尿之形。[31]当释为字，读如渗，可能指气候失调造成的流感，患者周身不适，魇梦多汗。《庄子·大宗师》云：“阴阳之气有渗。”《汉书·五行志》云：“气相伤谓之渗。”

54.疾年

贞有疾年其死。（《合集》526）

“疾年”，当如《周礼·疾医》说的“四时皆有疠疾”，即一年四季中随时随地可能发生的病毒性疠疫传染蔓延。《墨子·兼爱下》有云：“今岁有疠疫，万民多有苦冻馁，转死沟壑中者，既已众矣。”讲当年发生流疫，万民逃亡，路边沟壑中死者甚众。“疾年其死”，殆亦指年内疠疫流行而死亡人众。前举“疾人隹父甲害”（《合集》2123）、“疾人隹父乙害”（《合集》5480反），疾人可能即指受到流疫病毒感染的众患者，唯当时视此类疠疫乃已故先王降灾，与周代所谓“天降疾病”[32]的病患心理观，应是观念代变的差异。

甲骨文中还有一例“”，或认为与某种疾病有关，今举如下：

贞□其 。

贞□弗 。（《合集》808正）

从辞例看，的词性当同于彗、冎、瘳、愈、除等疾义之词，与疾患类别无关。

由上所述，甲骨文中大体有疾首、首疾、疾目、目疾、目忧、疾盲、疾耳、听忧、耳鸣、疾自（鼻）、息隹出疾、疾口、口疾、疾舌、 疾、 、疾言、疾齿、 、龋、齿蚩、疾 、疾 、疾 、疾颈、疾腰、心荡、心疾、心 、心魆、心不吉、疾胸、疾胁、疾役、疾身、疟、疟腹、腹不安、疾腹、胀、疾人、疾 、疾 、疾肱、疾肘、疾疋、疾 、疾胫、足 、疾止、疾 、疾、疾骨、骨凡有疾、肱、胯疾、 、疾 、疾其唯蚩、（疟疾）、 、疾年等50余种疾患。如以现代医学分科，可分属之内科、外科、口腔科、齿科、五官科、皮肤科、呼吸道科、消化道科、眼科、骨科、脑科、神经科、肿瘤科、小儿科、妇科、传染病科等。

显而易见，商代疾患的确定，是本之于体态特征的深入观察认识之上的。凡首、目、耳、鼻、口、齿、舌、咽、唇、脑、心、胸、颈、腰、腹、肩、背、 、手、肱、肘、胯、足、膝、胫、踵、趾等人体各部位，当时已有专词命名，病象病征和病灶病发部位皆因之而定，识明医学在当时已达到相当高度，较之《山海经》视那种因缺碘引起甲状腺肿大的所谓“拘瘿”地方性疾病，当做某类土著人群的形貌特征，无疑进了一大步。

商代系统化的体态知识，断非一朝一夕所能取得。事实上早在原始时期，人们已留意于体态观察。据统计，全国至少有20余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有用不同质料、不同手法雕塑的各类体态的人像，其中

有的年代早到距今7000年前，造型有人面、人头、半身、整身、立、坐、女像、男像和孕妇像等。[33]如辽宁喀左东山嘴遗址的先民，不仅能雕塑不足10厘米的小人像，又能塑造比真人大3倍的大型女神像，或作站姿，或作盘膝趺坐形，颜面神态捕捉细腻，臂、手、腹、腿、足比例关系适当。[34]从这些原始人体造型艺术品，可以看出先民所掌握的体态知识。至商代，人们在这方面的知识更为丰富。历年各地出土的商代人像雕塑约200余件，造型有抱腿、抚膝、跪坐、箕踞、蹲居、半蹲半跪、立式、舞式、面像、头像、裸体式、有衣着式、有编辫的、有秃顶的、有神情倨傲的、有形态呆滞的，等等，雕制手法熟练，非谙于对人体貌态的细微观察而莫能为。

商代人们并没有拘泥于人体外表肌体的了解，对内部组织结构也有探索。比如，甲骨文 字活脱脱像心脏的轮廓形， 字像骨胛端面形， 字像骨架相支形，是其明证。1983年陕西清涧李家崖一处商代晚期城址，出土一块石雕骷髅体人像，[35]两颊瘦削，方形下颌，球状双眼，齿部暴露，体部刻有脊椎骨、肋骨和骨盆，生动勾勒出人体骨架结构的主要特征，可说是最早一件具有解剖学意义的成功作品。

商代丰富而系统的人体体态组织结构知识的积累，促使商代以前人们已能够面对各种病征，据其病理反应症状和病灶部位，作出较为正确的病象病征辨识。

二 病情观察

在商代，不仅能根据病象病征、病发部位或病灶所在，识别何种疾患，而且还能就病征的感觉反应，进行相关疗理，关注病变症状。

甲骨文有云：

> 贞有疾肘以小 ，御于……（《合集》13679正）

像一手抓摩状，疑搔之初字。《礼记·内则》云：“疾痛苛痒而敬抑搔之。”郑注：“搔，摩也。”疾肘以小搔，或指手臂肘关节处疥块肿痒而施以轻搔。所记可谓细腻。

甲骨文中有按疾患轻重而区分成小疾和大疾两类者，如：

> 贞小疾，勿告于祖乙。（《合集》6120正）
>
> 丁卯，贞妇凡子大疾。（《合集》22395）贞妇好 大疾延亶死。（《合集》17391）

小疾和大疾的区分标准，恐怕主要视其病是否延缠不愈而招之后患，乃至死亡。如卜辞有云：

辛亥卜，贞玉羌有疾，不死。子占曰：羌其死隹今！其 亦隹今！

辛亥卜，其死。（《花东》241）

，要也，从幺，像两手抚腰，腰的本字，《释名》“要，约也，在体之中约结而小也”；在此可能借读为夭。《黄帝内经素问·三部九候论》云：“五藏已败，其色必夭，夭必死矣。”《释名》：“少壮而死曰夭。”占辞反复重申玉羌当天会因病夭折死亡。他辞屡有云：“有疾不死”（《合集》13794）、“□娕子疾不死”（《合集》13717）、“妇子不死”（《合集》21368）、“不子 有疾，亡延不死”（《花东》351）等，也是关注疾病会否死亡。当然小疾也可能病变而酿成大疾，举凡甲骨文言“有疾唯有害”、“疾身唯有害”、“疾骨唯有害”、“疾自（鼻）唯有害”、“疾舌唯有害”、“疾齿唯有害”、“疾耳唯有害”、“疾止唯有害”等，无不关注于疾患的病变恶化并可能会害及人体健康。一辞云：

壬子卜， ，贞辛亥王入自夕，王疾有梦，唯害。（卢静斋拓本）[36]

记商王武丁在上一日辛亥外出归来的当晚染疾做梦，第二天壬子日贞人为之占卜，问王疾有梦是否会招致祸害。别辞又有：

王疾，夕告小臣，若。（《合集》5583）

言武丁在某次患病的当晚，立即召告小臣，问是否能顺利度过。均抱着对病变的恐惧。

当时对疾患的延缠不愈最为担心，故有“王疾首亡延”（《合集》24956）、“贞妇好不延疾身”（《合集》13711）、“妇好其延有疾”（《合集》13713正）、“妇姼子疾不延”（《合集》22246）等的占卜疾患会否延缠不已。再如：

戊戌卜，贞丁未疾目，不丧明。

其丧明。（《合集》21037）

有疾目其延。

有疾目不延。（《合集》13620正）

“丧明”指目盲失明。害怕小小的眼疾延缠不愈会带来失明的后患。

武丁时甲骨文有记疾病恶化而前后延拖50余天死亡者：

图8—6 病魔缠身致死病例
（《合集》13752）

戊贞。王占曰：兹鬼彰。五旬又一（应是二之误）日庚申丧。

乙巳卜，㱿，贞㞢亡疾。（《合集》13751）

［癸巳］，贞㞢其有疾。王占曰：㞢其有疾，𠂤丙不庚。二旬又七日庚申丧。（《合集》13752。图8—6）

胡厚宣释“丧”为“丧黾”，“黾读为生命之命，急病之侵，至于溘死丧命”。[37]㞢是商王室贵族成员，在他病魔缠身至死的52天前的戊（辰）日，商王为他作了占卜，言有鬼附其身。到25天后的癸巳日，商王发觉他病情不妙，恐怕逃得了丙日也躲不过庚日会死去，后果真在27天后的庚申日㞢一命呜呼。其间在几天前的乙巳日又曾为他作过占卜。这可说是一份早期的病变病例记录，唯没有提及㞢患的是何种恶疾，单单以鬼魅的信仰观念判断其病。

武丁时甲骨文又有一辞，兼记患者的病象病因，又记其为病魔折磨达半年以上而死者：

［丙］申卜，贞𤰔骨［凡］有疾。旬又二日［丁］未，𤰔允骨［凡有疾。百］日又七旬又［五日庚］寅，𤰔［骨凡］有疾。［乙未］夕𡆥丙申［迺］死。（《合集》13753）

𤰔，患者名。“骨凡有疾”属于骨性疾病。据现代医学知识，骨性疾病中能在短期内病变而置人于死地者，主要有骨恶性肿瘤，化脓性

骨髓炎也会引起败血症致死。另外，严重的风湿性关节炎有可能导致风湿性心脏病并发症，对生命也极具威胁。前两种一般以死于黎明前为多，因人的生理机能在这段时间正处于一天的最低谷。 患的可能属于前两种骨性病，自出现病理反应病状后12天，病情发作过一次，175天后再度发作，并急剧恶化，就在其后5天的乙未拖延至丙申日之交的黎明时，终于被病魔夺去生命。这片甲骨文内容，可视为中国医学史上最早而经日最长的骨性病变死亡记录。《周礼·天官·疾病》云："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终则各书其所以，而入于医师。"甲骨文虽属于卜辞，但关及病变症状的占辞或验辞，与"各书其所以"，性质有接近之点，两者当有渊源关系。

此外又有关涉孩童疾病生死，以及妇产等妇科疾患者。

商代妇女生命的主要威胁，是孕产致疾死亡。甲骨文有云：

乙丑卜，贞妇爵孕子，亡疾。（卢静斋拓本）[38]

丙申卜， ，贞妇好孕，弗以死。

贞妇孕，其以妇死。（《合集》10136正）贞子母其毓，不死。（《合集》14125）

孕为腹中怀子之形，毓为产子之形。以，致也，招致、导致之意。杨树达说："夫为妻占，故云子母。"[39]此等辞是问诸妇会否孕产致疾死亡，或直接卜问子母在生育时会否死去。又有云：

贞 丁人，有疾。（《合集》13720）壬午卜，鲁。允延死。（《合集》22102）

指生男孩。一问丁人会否因生下男孩而患上疾病；一问鲁是否生男孩，后果然生下男婴但鲁本人却为病魔延缠而亡。妇产病包括有产后受风寒、产后大出血、细菌感染即产褥热引起败血症等，尤以后两种对产妇的威胁是致命性的。

孕育死亡常波及母子两代人性命。殷墟苗圃北地一墓，发现墓主两腿骨间有一婴幼头骨。王裕口西地一墓，女性墓主左侧也有一小儿骨架，头向与墓主一致，躯骨已腐朽。[40]这大抵均为生育过程中发生的母子双亡事件。武丁时甲骨文有记：

五日丁卯，子由 ，不死。（《合集》10406）

图**8—7** 妇好分娩之卜
（《合集》**14001**）

或谓 即嫢字，亦作娩，“生子二人俱出为娩”，指生双胞胎儿。[41]此辞大致讲子由临盆生子，所幸皆得渡过生死难关。别辞有云：

贞妇好娩，不其 。王占曰：弜，不 ，其 ，不吉。于 若兹乃死。（《合集》14001。图8—7）

记妇好临盆，商王武丁为之占卜，拿不准是生男还是生女，但总觉得不太安吉，结果产妇还算顺利无事，婴儿却死了。在此类场合，母子的生死总是连带在一起的。

尽管商代以前人们已能根据掌握的人体体态知识，辨识众多疾患的病象病征，但其病情观察和病变记录，多半是作为占卜程序的一部分而述其所以，反映了当时对于疾病的延缠不愈和病情是否会恶变致死等后患的关注和恐惧，仍有其盲目的成分，这也是早期医学实践中出现的必然现象。

第二节 巫医交合

一 巫术作医

上古“医术”的效能，每每与主观意识所产生的幻想相平行，信仰上的模糊感和神秘性，远比由医疗实践而取得的成功经验更具魔力，这与当时的疾患心理因素和认识水平，是紧相关联的。

早先人们通常把疾病的致因，直接归诸自然界神祇的降灾或人鬼作祟，甲骨文有云：

……帝降疾。（《合集》18756）

丁巳卜，贞亡降疾。

贞帝肇王疾。

贞不隹下上肇王疾。（《合集》14222）

“肇疾”犹言“降疾”。“下上”者，义同《商书·太甲上》“先王顾 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及《周礼·春官·小宗伯》“祷祠于上下神示”，上指天神，下指人间地祇诸神。知商代人有视疾病为上帝鬼神对人间或时王的降警。但在许多场合，是把疾病直接视为先王先妣先臣在作祟危害于生者，如甲骨文有云：

贞王疾隹大示。（《合集》13697正乙）

[贞]王疾不隹大示。（《合集》13697正甲）

隹[祖]辛害王目。（《合集》1748）

贞告疾于祖乙。（《京津》1650）

贞有疾，告羌甲。（《合集》869）

贞高妣己肩王疾。（《合集》13708正）

乙未卜， ，贞妣庚肩王疾。（《合集》13707正）

贞隹多妣肇王疾。（《合集》2521正甲）

疾身隹有害。隹多父。（《合集》13666）

贞隹多母害。（《英藏》113）

□午卜， ，贞有疾止，隹黄尹害。（《合集》13682正）

大示、祖辛、祖乙、高妣己、妣庚、多妣、多父、多母、黄尹等已故先人，都可能成为致疾于人的死神。这种疾病心理观当来源于原始鬼魂崇拜。

原始先民不懂得人的精神活动要依赖于人的肌体活动，认为人死而灵魂不灭。《礼记·祭法》云：“人死曰鬼。”《说文》云：“人所归为鬼。”《韩诗外传》云：“人死曰鬼，鬼者归也。”《论衡·解除篇》

记有一则上古的传说，其云：“昔颛顼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为魍魉，一居欧隅之间主疫病人。”在当时人们心目中，鬼魂有着超人的力量，能对生者行为进行监视，能作祟于人，人的疾病即因鬼魂作用而起。

人们为消病除疫，通常采取各种手段安抚鬼魂，或祭祀以讨好之，或以虔悔来消除鬼魂的不满，或表示屈服以取悦之，或用某种仪式驱赶疫鬼。[42]但消除灾害必须借助于能够沟通人鬼间的媒介来完成，即巫的力量，比如，甲骨文有云：

图**8—8** 手执十字交法器殴鬼之祭
（《合集》**34146**）

贞王[illegible]。（《天》85）

□亥，王卜，□不[illegible]□鬼。九月。（《合集》24984）

庚辰，贞□降鬼，允隹帝令。

庚辰，贞其 鬼。（《合集》34146。图8—8）

像一人头戴面具卧倚版榻状，或即《仓颉篇》“阴病疑瘣”的瘣字初形，盖指装扮鬼相驱疫鬼。《论衡·订鬼篇》云：“巫者为鬼巫。”近代原始民族中有以鬼神附体与之沟通的巫术，如萨满施行巫术时，“下神”是其活动的核心[43]。“王”似记商王自为鬼巫惊殴疫疠之鬼。“鬼”之的下裆大空而省缺了一口，当为去字省形，谓驱鬼。“降鬼”与“ 鬼”同贞，降鬼或指降服恶鬼，并视为上帝所命。“鬼”之字，像手执某种十字交法器，可能属于索室殴鬼之祭。《周礼·夏官》云：“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殴疫”，郑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惊殴疫疠之鬼，如今魌头也。”方相氏戴面具执戈扬盾，率领百人殴除恶鬼的大规模巫术行事，与殷人手扬殳状十字交法器殴鬼之祭，性质有相近之处。古代有戴假面具装扮鬼巫以惊跑疫鬼的巫医行为。商代的面具在殷墟、西安老牛坡、滕州前掌大、城固苏村、新干大洋洲、广汉三星堆等遗址均有出土，有的为舞具，有的则可能曾用于殴疫场合，为巫师的法器。

巫是原始鬼神崇拜的直接产物。《一切经音义》云：“事鬼神曰巫。”由于人们把疾病致因视为鬼魂作用，故以巫师充当人鬼间的中介人角色，寄希望于巫术行为，安抚鬼神而达到消除疾病的目的。巫师的消病除疫，即是以对幻想中的病魔恶鬼的颂祷词或诅咒，构成巫医行为的核心。《公羊传》隐公四年云：“钟巫之祭。”何休注云：“巫者，事鬼神祷解以治病请福者也。”《韩诗外传》记有一则上古时代巫术行医的故事，其云：

> 上古医曰茅父，茅父之为医也，以莞为席，以刍为狗，北面而祝之，发十言耳，诸扶舆而来者，皆平复如故。

这位茅父行医治病的方式，跪坐在莞草编织的席子上，依仗茅草束扎的狗，装神弄鬼，活脱脱就是位巫者。

上古时期巫医不分。《广雅》云：“医，巫也。”王念孙云：“医即巫也，巫与医皆所以除疾，故医字或从巫作毉。《管子·权修篇》云：‘好用巫毉。’《太元元数篇》云：‘毉为巫祝。’”毉字本从巫，正揭示了古代巫医不分的事实，说明早期医学的产生，与巫术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巫师作医，文献不乏其证。《世本·作篇》云：“巫咸作医。”《太平御览》卷七二一引宋衷注云：“巫咸，尧臣也，以鸿术为帝尧之医。”《吕氏春秋·勿躬》云：“巫彭作医。”《山海经·大荒西经》云：“有灵山，巫咸、巫即、巫朌、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海内西经》又

云：“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巫阳、巫履、巫凡、巫相，夹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药以距之。”郭璞注云：“皆神医也。为距却死气，求更生。”《天问》有云，鲧“化为黄熊，巫何活焉”，也把巫与治病更生相提并论。这些传说表明，在上古人们的心目中，巫是沟通人与鬼神间信息的媒介，依靠巫术的力量，人可以祛病消灾，因为巫师不仅能与天间升降相通，并且持有来之天间的神药。在巫师从事的神职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医治病患。

商代去原始社会已远，但巫者作医的行为方式仍有其广泛社会思想基础的沃土，受固有鬼神信仰观念的支配，即使巫者有过无数次失败，但其偶尔的一些成功医病例子，照常能益发得到人们的信从。《逸周书·大聚解》记武王灭商，曾效仿“殷政”，其中就有“立巫医，具百药，以备疾灾，畜五味，以备百草”。

商代巫医交合，有其时代特色。因上帝观念产生，早先皆视为鬼魂作祟，渐而演变为疾病系上帝对下界的降警，故一度充当沟通人鬼间交往中介的巫者，有可能上升为能“绝天地通”[44]而协于上下，进行上帝与人间意识交流的特殊人物。甲骨文有云：“贞隹咸戊”（《丙》43正），咸戊为商王大戊时的巫咸，《尚书·君奭》云：“格于上帝，巫咸乂（治）王家。”在商王朝政治权力结构的组合中，巫师成为王的有力配角，巫死后能成为巫先神而受祭享，能充当上帝的座上宾，继续发挥其协于上下的作用。

商王的行为，有时也带有巫的色彩。如前引甲骨文中有商王武丁亲自为某贵族的疾病进行占卜，占得其疾患属于“兹鬼彪”。可见商王表现出了掌握着神鬼世界动向的巫术本领。陈梦家曾经说过，商王为群巫之长，由精神领袖而上升为政治领袖。[45]张光直也指出，三代的王者行为，均带有巫术和超自然的色彩。[46]原始信仰系统的巫术，显然已被三代统治者拥为强化其显赫政治权威并有效行使其权力的借力，成为象征王权的重要方面。

在商代贵族生活中，巫医的行为方式，被视为生命存在价值的保障和精神报应的依托，要想排除鬼神作祟对生命的威胁，可以靠巫的力量。甲骨文有云：

其用巫求祖戊，若。（《合集》35607）乙亥，扶，用巫，今兴母庚允使。（《合集》19907）

甲戌卜，王，龙以示乎巫。

辛……宙巫……母庚……（《合集》20365）丙戌卜，□贞。巫曰：叡贝于妇用，若。一月。（《合集》5648）惟巫言舌。（《合集》30595）

可知，巫师施用法术，是为求得已故先祖的保佑，或召至神灵的降临以进行人神间的意愿传递，或利用巫术与已故母辈相沟通。巫师的言行解答，还可使患者获得精神上的安慰。巫师的作祭，似乎也能求得患者的平安。

另外，巫师还能为患者御除疾殃，他辞云：

丙申卜，巫御。不御。（《合集》5651）

贞巫不御。（《合集》5652）

贞弗求（咎）王， 巫。（《英藏》1957）

御为御除病殃的仪式。巫又能为商王驱除灾咎。《抱朴子外篇·仁明》云："疫疠之时，医巫为贵，异口同辞，唯论药石。"巫师为患者御病，其中容或也有"百药爰在"、"唯论药石"的作医程序。 像女巫在病榻边跪而祷祝意，与上述茅父为医，以莞为席，北面而祝之，替患者消除病祟，可相对照。

有时商王本人还可直接充当巫师为自己驱除鬼神作祟。如：

庚戌卜，朕耳鸣，有御于祖庚羊百有用，五十八有毋用 今日。庚戌卜，有鸣，御于妣辛眾父丁，惟之有。

庚戌卜，叀旧御往。庚戌卜，余自御。（《合集》22099。图8—9）

图8—9 商王杀牲致祭戒耳鸣之症
（《合集》22099）

朕、余是商王武丁自谓。商王为其耳鸣的病症，可与先王先妣沟通，杀牲致祭进行自御。据蔡邕《广连珠》云：“目瞤耳鸣，近乎小戒也。”[47]这种迷信眼睑神经牵动及耳内轰鸣为灾变之兆，早在商代已然。

商代晚期以降的几位商王，好为巫医的，尤数武丁。甲骨文中有关疾病的占卜，近百分之九十六七出现在武丁时期，武丁既自己充当巫师御除病祟，又曾为鬼巫惊殴疫鬼，还能关心众多的朝臣、王妃、子息或其他贵族成员的病患，并为他们判断病象病因，析其病征，察其病情变化，进行巫术作医。《礼记·乐记》云："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商王武丁关注巫术作医，恐怕也有追求政治上有所作为的用意，他算得上是一位心智能力与病理药理知识超群的政治家兼总巫师。

商王为巫术作医时，王朝内一批巫师每每降到次要位置。甲骨文有：

丙戌卜……巫曰：御。（《合集》5649）

在此场合，巫师似乎成了一位向王提供参考意见的副手。尽管王和巫同时都充当了与鬼神沟通的中介人角色，但王是主角，巫只是王的配角，只能附从王的言行举止。

显而易见，商代并非属于那种"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48]的巫觋信仰泛滥时期，巫的阶级属性十分鲜明，是王权的组成部分。当时并非所有人都能与鬼神沟通，唯有以王为首的少数人独占着这种巫术的权力，握有巫医的专门知识，且这种知识也不是为社会的所有人服务的。

商代各地诸侯或族氏方国，也自有其巫。甲骨文有"巫由"、"巫臭"、"巫如"[49]等，殆兼记其出身族氏名。又有"周以巫"、"冉以巫"、"妥以巫"[50]等，是各地向商王朝致送巫师。巫可致送，则其地位应在当地上层权贵之下，表明巫已作为当时社会一个专门的知识阶层，而服务于贵族阶级，在社会生活和政治权衡场合，常常成为权贵之间进行某种交易的利用对象。巫以其握有的特殊知识，得以跨越地缘和时空，身份却不会改变，死后也如此。甲骨文有已故巫师称"东巫"、"北巫"者[51]，为神名，这批带自然神性的人格神，群称为"巫先"、"四巫"[52]等，仍被视为鬼神世界的一个专门知识阶层。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发现的一座墓，墓主约为一45岁左右的中年男性，随葬有不少铜、石、骨、陶器，近头部一侧有卜骨3块，脚边放着一个长方形漆匣，内装"石砭镰"的医疗用具，生前应是位巫师[53]，与文献说的巫作医可对照。同墓又殉有一20岁左右的青年女子，可见墓主生前地位不算太低，但随葬品在同批墓群中却又只能列为中等偏上，说明其应处在当地上层权贵的属下，充当着巫医的专门角色。

巫因鬼神崇拜而产生，巫医不分，是信仰与理性的合一。从原始

社会巫“事鬼神祷解以治病”，到巫“多明药性”，到商代有专职的“小疾臣”巫医之设，其中深含着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所历经的无数次痛苦的失败教训和日积月累的经验认识。为学日益，为道日损，一旦人们从鬼神的幻觉世界回到人气的现实世界，巫医之分也就势在必然。

二 医疗的俗信

上古巫师作医，内含一些合理的医疗术，只是受认识的局限，在行为状态和信仰系统上采取了占卜、致祭、诅咒、祈禳、驱疫等一系列歪曲处理的巫术方式，但其合理的医疗术，乃出于人们长期生活和生产中经验教训的提炼，在一定条件下，会向俗信转化，形成一种传统习惯，在人们的行为上、口头上或心理上保留下来，并直接或间接服务于生活。[54]

据《帝王世纪》记载的传说，远古时有伏牺，“尝味百药，而制九针，以拯夭枉”。又有神农，“尝味草木，宣药疗疾，救夭伤之命”。《淮南子·修务训》中也说，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搜神记》卷一则云：“神农以赭鞭鞭百草，尽知其平毒寒温之性、臭味所主。”所谓药性滋味，即《本草经·序录》中指出的“药有酸、咸、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热、温、凉四气，及有毒、无毒”。假托圣人味尝百药而制九针的传说，反映了先民曾冒牺牲生命的风险，进行医疗实践的探索及药物的辨识和利用，一些成功经验，很早就被揭去了原先的神秘色彩，作为一种医疗俗信，在人们心理上、行为上发挥着积极作用。

商代明确作药用的植物多有发现。河北藁城台西遗址曾于三座房址中，发现不少陶器，分装着许多药用植物果实或种子，有蔷薇科桃属的桃核和去核的桃仁，有同科樱属的郁李和欧李之仁，有李实、枣、草木樨、大麻籽等。据古代药书记载，桃仁是活血化瘀的代表性药物，有止咳逆上气、杀小虫、下瘀血、通经、治腹中结块、通润大便、症瘕邪气等作用，但多食会致腹泻。郁李仁历来专供药用，可通便、泻腹水、治浮肿，能破血润燥。李实可除痼热，其核仁可治面黑子。枣能健脾益血，枣核入药，有酸收益肝胆之效。草木樨能清热解毒。大麻籽为润肠通便药，有祛风、活血通经功能。大麻仁酒可治骨髓风毒和大疯癫疾等，但有缓泻作用，不能随便食用。[55]这类药物分门别类成批出土，正表明药物治病已作为一种医疗俗信，很早就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

武丁时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 ，贞王疾齿，惟易。（《合集》10349）甲子卜， ，贞王疾齿，亡易。（《合集》13643）

两辞对贞。易有治义。[56]卜问商王武丁患牙病，可否治愈。这反映了当时对齿疾治疗的积极态度。《国语·楚语上》记武丁作书云："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又见《孟子·滕文公上》，乃《尚书·说命》逸篇的佚文。赵岐注云："瞑眩，药攻人疾，先使瞑眩愦乱，乃得瘳愈也。"说的是如果服药后感觉不到头晕目眩的药物反应，病就好不了。别辞又云：

图**8—10** 小疾臣诊疗子辟之疾
（《合集》**21036**）

辛丑卜， ，贞子辟 ，小疾臣不其忧 抑？忧 ！三月。（《合集》21036。图8—10）

子辟为商王武丁时诸子， 谓风寒之疾，小疾臣是医官。 从舟从目，殆语辞。小疾臣诊疗子辟之病后连连说不会带来忧患。可见商代人对疾病医疗以及药性药力的俗信，还是恪信不疑的。

除药物外，当时还能进行外科开颅术，安阳后冈M9墓一具成年男性头骨上，位于前囟点处有一穿孔，内创缘直径约8毫米，外创缘直径约19毫米左右，呈喇叭形，斜坡面经人工刮削，表面钝化变得齐

整光滑，可判断手术成功，术后存活。[57]

另外，又发明了外针砭术。《山海经·东山经》云：“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璞注云：“可以为砭针治痈肿者。”《淮南子·说山训》云：“医之用针石”，高诱注云：“针石所抵，弹人痈痤，出其恶血。”《黄帝内经·素问》云：“其病为痈疡，其治宜砭石”，旧注：“砭石如玉，可以为针。”《说文》云：“砭，以石刺病也。”《盐铁论·申韩》云：“下针石而钻肌肤。”《汉书·艺文志》云：“箴石汤火所施”，颜师古注：“箴，所以刺病也；石谓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则有砭。”凡箴石、针石、砭石、石箴、砭针、砭、箴、针等，写法或称法不同，但均指同类性质的针疗器具，盖因取材不一之故。

这种针疗器具，古代有以竹、骨、牙、石等为之者，金属发明后，或又以新材料制之。针的形制不同，疗法也不一样。如所谓九针，有头大末锐的镵针；形如卵形的圆针；锋如黍粟的银针，刃三隅的锋针；末如剑锋的铍针；圆锐而中身微大的圆利针；尖如蚊虻喙的毫针；锋利身薄的长针；尖挺锋微圆的大针，等等。针对人体不同病征和不同部位，可施用不同的针，如锋针可发痼疾，铍针可取大脓，圆针可按摩体表，圆利针可取暴气，毫针可取痛痹，长针可取远痹。[58]有学者认为，考古发现的石卵、石刀、石镰、石棒、骨针、骨锥等，在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当有兼用于医疗目的。如石卵，可火煨水热以温熨患处，近似圆针的性质。石棒可用于叩击体表。有的则类似铍针、锋针，可用于切割痈脓、刺泻瘀血。[59]商代的针砭医疗器具，考古有发现。河北藁城台西中商遗址，曾出土砭石3件，均作拱背凹刃，尖端圆钝，长度在20厘米左右，形似镰刀，也称“砭镰”，可用于切破痈脓，排除瘀血。其中一件，出土时装在一只黑色朱彩的带盖扁长方体漆盒内。[60]湖南石门皂市商代遗址，出有一种长约13厘米，外表光滑的石棒，据说是用于叩击体表的砭针。[61]殷墟大司空村一座商墓的人架背下，发现有两件骨锥，呈八字形放置，锥尖对人体，其中一件刺及胸椎骨。[62]骨锥刺破肌肤而深扎体内，似乎属于针刺治疗失败致死的病例。《盐铁论·轻重》有云：“拙医不知脉理之腠，血气之分，妄刺而无益于疾，伤肌肤而已矣。”商代针砭术似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疗效还显得不大成熟，人们曾为此付出过惨痛代价。所谓“妄刺”，也可用来形容这种探索过程中出现的事象。

有学者认为，甲骨文殷字写作 ，本意像一人身腹有疾，另一人手持针刺之；与针疗殷字有关的另一个 ，像艾木灸疗之意；还有一个 ，是指按摩体腹。[63]此说有争议。而从有关考古发现资料提供的信息看，商代人们对于疾病的治疗，手术、药物、针灸、按摩数者俱备。商代针砭疗法，还处在盲目信奉的摸索之中，作为深层次的经

络学说还没有产生。不过屡屡的失败，并没有使人们因噎废食，通过不断摸索，不断总结，不断进取，也带来了成功的希望，后世中医学上的药物学和针灸医科的出色成就，正是在古往今来人们的前赴后继努力探索中取得的。

然而，必须看到，商代医疗俗信的发展并没有导入与巫术信仰截然对峙的局面，有关医术中不可思议的认识局限，同样蒙有深深的神异色彩，以致与巫术长期相杂糅。

商代巫医交合十分兴盛，上述台西中商遗址，盒装的医疗器具砭镰，与3块卜用牛胛骨同出一墓。显然，尽管人们通过长期医疗实践所获得的许多可贵的成功经验，已相继作为传统俗信而被继承和发扬，但认识的局限往往落后于理性的探索，况且人们还没有摆脱超自然势力的支配，因而复又使某些合理性经验蒙上了一定的神秘性色彩，反而为巫医行为的施展提供了逆向发展条件。但是当时的传统俗信中的科学成分和经验概括，毕竟是主流所在，人们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制九针，以拯夭枉”，面对迷信桎梏而表现出的主动性分辨和取舍，也是态度积极的。

第三节 梦幻与占梦

一 梦兆迷信

梦幻因生理、精神心理或病理诸因素而致，是人体的一种比较特殊的生命活动，通常在人的睡眠过程中发生，为人类精神生活范畴中的一种运动形式。人对梦幻的思索，本质上属于对自身认识的一种“反观”。[64]这种“反观”，又每为一时代的思维认识所左右。上古时期人们受限于对自身构造及梦景梦象的不解，把梦幻视为人的灵魂的活动，视为神灵鬼魂对做梦者吉凶祸福的示兆，由此产生了梦兆迷信，进而有寻求如何致好梦及根据梦象预测做梦者在未来吉凶善恶的占梦行事。

商代的梦兆迷信与占梦行事，文献中有传闻。《今本竹书纪年》云：“汤将奉天命放桀，梦及天而舐之，遂有天下。”《帝王世纪》云：“汤思贤，梦见有人负鼎抗（抱）俎对己而笑。寤而占曰：鼎为和味，俎者割截天下，岂有人为吾宰者哉？初，力牧之后曰伊挚，耕于有莘之野。汤闻，以币聘有莘之君，留而不进。汤乃求婚于有莘之君，有莘之君遂嫁女于汤，以挚为媵臣，至亳，乃负鼎抱俎见汤也。”《尚书·说命上》云：“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

岩。”《国语·楚语上》云：“昔殷武丁，能耆其德，至于神明……如是而又使以象梦求四方之贤圣，得傅说以来，升以为公。”《逸周书·程寤》云：“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魄，大姒梦见商之庭产棘，小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乎阙间，梓化为松柏棫柞。寤惊，以告文王，文王乃召太子发占之于明堂，拜吉梦，受商之大命于皇天上帝。”[65]《墨子·非攻下》云：“武王践功（阼），梦见三神曰：予既沈渍殷纣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戡）之。武王乃攻。”诸如此类商周圣王吉梦与占梦的说法，难以尽信，但多少折射出古人的梦兆迷信。

《汉书·艺文志》云：“众占非一，而梦为大。”占梦是以人们的自身体验作为沟通人神、预测吉凶的中介，故较之于其他占卜，占梦更有一种特殊的神秘性和迷惑力。[66]《周礼·春官》“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郑氏注：无所感动平安自梦）；二曰噩梦（谓惊愕而梦也）；三曰思梦（觉时所思念之而梦）；四曰寤梦（觉时道之而梦）；五曰喜梦（喜悦而梦）；六曰惧梦（恐惧而梦）。”这是讲利用星占术作为占梦手段，具体到如何附会岁时变化、日月星辰的位置变异及阴阳消长，预占六种梦象梦兆所示人事吉凶，今已不得其详。

甲骨文出土，弥补了此方面的遗憾，可资深入考察殷商时期人们生活中的梦兆迷信与占梦行事。

二 殷人睡眠中的梦景梦象

甲骨文梦字写作 、 ，像人倚笫而卧，恍兮忽兮魂交梦见之意。[67]从有关卜辞可以进而考察殷人睡眠过程中所致的梦景梦象，以及与此相关的梦魂观念、梦因、梦兆迷信、占梦释梦和禳梦。

甲骨文所记殷人睡眠过程中的梦景梦象，有梦气候变化云：

……梦雨，亡匄。（《合集》12900）

匄有祸忧义。梦下雨不会遭致祸忧么。有梦见震动云：

□□□， ，□……隹震……有梦。（《合集》17364正）

震可能指邑中发生非常事态，也可能指雷震或地动。敦煌遗书《周公解梦书》残卷云：“梦见雷震，忧移徙。梦见地动，忧移徙。”[68]有梦行止云：

丙辰卜， ，贞乙卯丙辰王梦自西。（《合集》17396）

王梦北从安，隹……（《合集》795）

……梦步……（《合集》17474）

梦中出行方向或西或北，或记步行。有梦见外来者云：

贞王梦亡其来……（《合集》17395正）

来指来使或来艰，即敌情警报。有梦战争征伐云：

……（庚戌） 辛亥王梦我大敦……（《合集》17375）

敦谓敦伐，记庚戌夜与辛亥日之交的天明前王梦见自己敦伐征讨。有梦见器物或祭品云：

辛丑卜， ，贞王梦 ，隹佑。（《合集》6948正）

乙巳卜， ，贞王梦箙，不隹孽。（《合集》17388）

□巳卜，□，贞王梦珏，隹□。（《合集》17394）

己亥卜，子梦人见（献）子玉，[亡]至艰。

己亥卜，叀今夕禹玉□，若永。用。（《花东》149）

乙卯卜，卤十。用。

梦十。用。（《合集》22294）

做梦者有商王，也有子。 谓斿旗。珏，《说文》云：“二玉相合为一珏。”箙，一作贞人名，但以“王梦”、“王梦珏”例之，也可能指箭箙。《玉篇》称：“箙，盛矢器，藏弩箭为箙。”王梦见斿旗，能得到保佑么。王梦见箭箙、礼玉，是否有灾孽。禹者，举也。艰者，祸孽之意。“若永”，占卜恒语，若者，顺祥休善也，永者，佳美、福佑也。“子梦人见（献）子玉”与“叀今夕禹玉□”同卜，意谓子今夕梦见人举献礼玉。此梦不是祸孽而会顺祥佳美，盖视为好兆头。“卤十”与“梦十”同卜，“梦十”读为“梦卤十”，卤为天然盐块，谓梦见盐十块。卤一释由，为人脑袋，大意说梦见用十个人牲的头颅祭祀。[69]可备一说。有梦商王在宗庙秉祭器云：

甲戌卜，□，贞有梦，王秉 在中宗，不隹 。八月（《合集》17445）

□戌卜，，贞□梦，王秉。（《合集》17444）

，一般通释，读为祸，裘锡圭从唐兰释“”，引《左传》闵公二年“成风闻成季之”及杜预注“，卦兆之占辞”，谓“疑当读为‘忧’，‘忧’与‘’古音更相近。《尔雅·释诂》训‘’为‘忧’”。[70]，可能指一种带棘的干状旂旒类器物。《诗·小雅·出车》：“旂旐央央。”郑氏笺云：“设旐者属之于干旄而建之。”记商王梦境中在中宗之庙秉持器，不会有祸忧么。有梦见祭祀仪式云：

贞王梦祼，隹。

王梦祼，不隹。（《合集》905正）

祼谓祼酢之酒祭仪式。有梦狩猎云：

贞王梦擒，不隹[illegible]。（《合集》17387＋16449）

擒谓狩猎有获。有梦见野兽飞禽云：

梦大虎隹□。（《合集》17456）

□丑卜，贞王梦有死大虎，隹□。（《合集》17392正）

癸酉卜，王梦豕，隹示咎。（《合集》21380）

庚子卜，[illegible]，贞王梦白牛，隹[illegible]。（《合集》17393）

乙丑卜，[illegible]，贞甲子[illegible]乙丑王梦牧石麇，不隹[illegible]隹佑。

贞甲子[illegible]乙丑王梦牧石麇，不隹[illegible]隹佑。三月。（《合集》376正）

乙亥，子卜，贞梦龙，隹若。（《合集》21534）

贞王梦有[illegible]狸十，[illegible]十一，不隹[illegible]（祥）。（《合集》17391）

贞……梦集……鸟。（《合集》17455）

梦见大虎、死虎、野猪、白牛、牧石之麇、龙、群狸、鸟，等等。麇即獐子，似鹿而小，无角。隹示咎、隹[illegible]、不隹[illegible]隹佑、隹若、不隹[illegible]，反映了做此类梦，或者引起对未来忧咎祸孽的担心，或则自抱着安然顺若的心态，与《周礼·占梦》区别梦有无所感动平安自梦之正梦、惊愕而梦之噩梦、恐惧而梦之惧梦等，可相对照。

又有梦见生病云：

贞有梦[illegible]……（《合集》17468）

己巳卜，贞有梦王[illegible]，八月。（《合集》17446）

辛亥[illegible]壬子王亦梦尹[illegible]有若……于父乙示，余见害在之。（《合集》17375）

[71] 壬子卜，[illegible]，贞辛亥王入自夕，王疾有梦，隹害。（卢静斋拓本）

乙未卜，[illegible]，贞王梦蛊，隹[illegible]。

乙未卜，[illegible]，贞王梦蛊，不隹。（《合集》1027正）

贞王梦疾齿，隹□。（《合集》17385正）

丁亥卜，争，贞王梦隹齿。（《合集》11006正）

贞王梦疾齿隹……（《合集》17385正）

丁巳卜，梦[illegible]耳亦鸣。（《合集》21384）

[illegible]，钟柏生释[illegible]若[illegible]，即《说文》所云“[illegible]，[illegible]病也”。[72][illegible]，贪也，恶败之义。“有梦[illegible]贪”，意谓梦骨疾恶败加剧。[illegible]当释为[illegible]字，读如沴，可能指气候失调造成的周身不适，魇梦多汗。蛊，疑即

《说文》说的“蛊，腹中虫也。春秋传曰：皿虫为蛊，淫溺之所生也”，属于今医学上讲的肠道寄生虫病。[73]梦幻中生的病有骨病、疹疾、蛊、牙病、耳鸣等。有的梦生病还被认为是已故父王示意灾害将至。《周公解梦书》有云：“梦见得病，有喜”；“梦见身病者，忧事”。此等观念皆可追溯到殷商时代。

此外，有梦见身边亲属及重臣者：

丙子卜， ，贞王梦妻，不隹 。（《合集》17382）

贞王梦妇好，不隹孽。（《合集》17380）

□寅卜，王……梦妇……有曰……（《合集》40639；《英藏》1620）

……，贞王梦妾有 有册，隹 。（《英藏》1616正）

贞□梦娥，不隹。（《合集》17454）

贞王梦多子 。（《合集》17383）

王梦子，亡疾。（《合集》17384）

辛巳卜，贞梦亚雀余，勿若。（《合集》21623）

记商王梦见妻、妇好、妇妾、娥、子息和重臣亚雀等，担心会否罹受忧咎祸孽。还有梦见祖先及已故者：

王梦父乙。（《合集》17376）

贞王梦兄丁，不隹 。（《合集》892正）

辛未卜， ，贞王梦兄戊何从，不隹 。四月。（《合集》17378）

贞王梦示并立十示。（《合集》376反）

……梦，御亳于妣乙 鼎……（《合集》22145）

丁丑，丐卯梦自祖庚至于父戊。（《合集》22187）

壬戌卜，子梦见邑执父戊。（《合集》22065）

记进入做梦者梦境的，有父乙、兄丁、兄戊、十示、妣乙、祖庚至于父戊等已故先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有云：

己卜，子有梦 ，亡至 。

己卜，有至 。（《花东》403）

壬辰卜， 癸巳梦丁 ，子用，亡至黹。（《花东》493）

亡至、有至、亡至黹，即黹，今艰字，义为祸孽，是问有无灾咎。上揭“壬辰卜，癸巳梦”，刘一曼、曹定云认为：“在本辞中表示时段，‘癸巳’之时间，应是壬辰日之末尾，它接近癸巳

日，但并非癸巳日的时间段。因为：壬辰日做的梦可以在壬辰日占卜；而癸巳日做的梦，就不可能在壬辰日占卜了。”[74]确是。“ 癸巳梦”乃指启明前壬辰夕做的梦，离第二天之始癸巳日出之际尚有一段时间，当夜即行占卜，说明做梦者对此梦兆是很忧心的。“有梦 ”和“梦丁 ，子用 ”两种梦景梦象，具体所指不详。

综上所述，甲骨卜辞中所记晚商贵族的梦景梦象，有雨晴气候变化之梦，有王邑中的非常事态或雷震地动之梦，有外出、来使、敌情警报及战争征伐之梦，有梦见器物，有梦见在宗庙秉物和参加祭祀，有狩猎之梦，有梦见大虎、死虎、野猪、白牛、麋（獐子）、龙、群狸、鸟等猛兽飞禽，有梦得病，有梦见身边亲属及重臣，有梦到祖先及已故者，等等。

东汉王符《潜夫论·梦列》有梦分十类之说云：“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先有所梦，后无差忒者，谓之直。比拟相肖，谓之象。凝念注神，谓之精。昼有所思，夜梦其事，乍吉乍凶，善恶不信者，谓之想。贵贱贤愚，男女长少，谓之人。风雨寒暑，谓之感。五行王相，谓之时。阴极即吉，阳极即凶，谓之反。观其所疾，察其所梦，谓之病。心精好恶，于事有验，谓之性。凡此十者，占梦之大略也。”他把梦分为直应之梦、象征之梦、意精之梦、记想之梦、人位之梦、极反之梦、感气之梦、应时之梦、病气之梦、性情之梦等十类。甲骨卜辞中的梦景梦象，大抵也不外乎如此，涉及生理、精神心理、个性体智、病理，或社会与自然、气候与生物诸致梦的内因外因，直观地描述了梦的不同特征，大抵不出社会生存活动中的种种事象，实实在在反射出当时现实生活中贵族阶层的所思所虑所作所为。

三 梦魂与梦因观念

殷人受限于对自身构造及梦景梦象的不解，产生了把梦与鬼魂信仰相系的梦魂观念，视梦因乃出自鬼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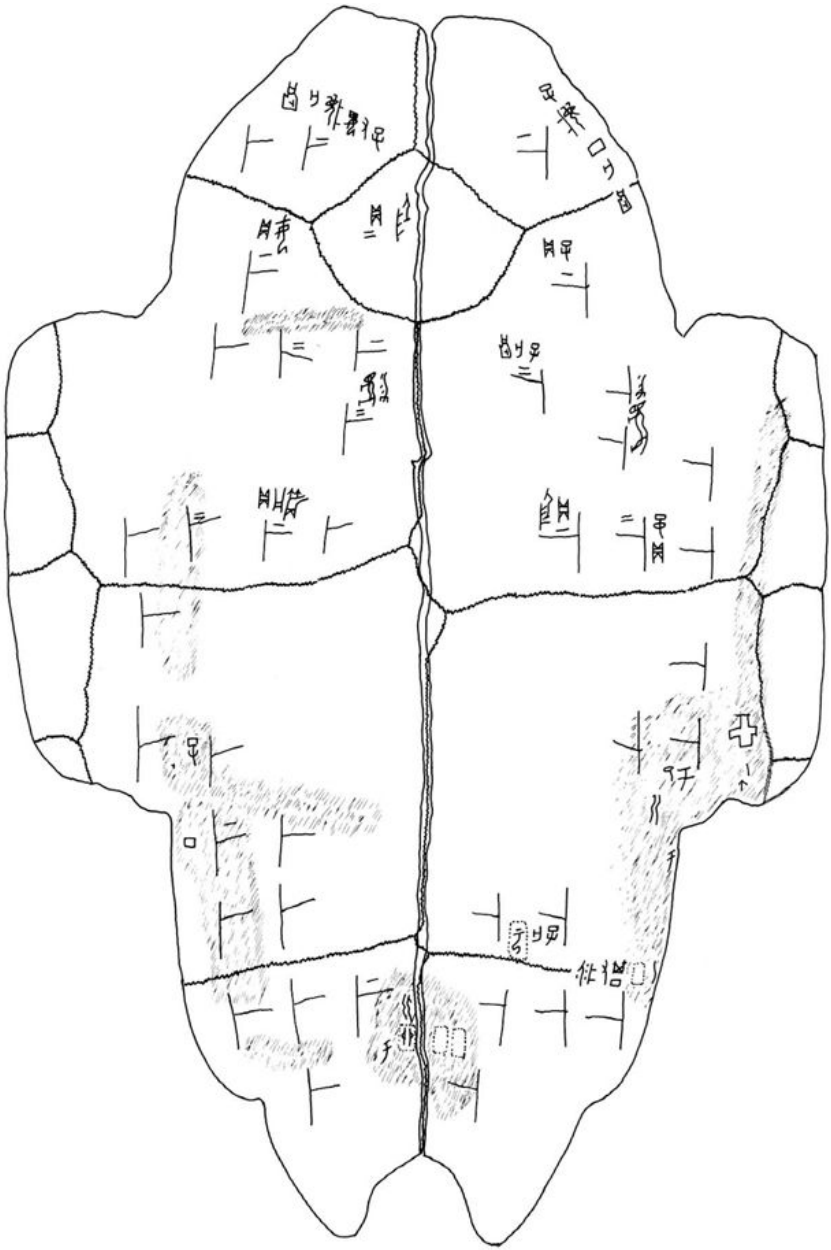

图8—11 子有鬼梦
（《花东》349）

甲骨文中有云：

庚辰卜，贞多鬼梦， 疾见。

贞多鬼梦， 言见。（《合集》17450）

辛亥卜， ，贞王梦有言隹之。（《合集》17410正）

乙卜，丁有鬼梦，亡 。

丁有鬼梦， 在田。（《花东》113）

子有鬼梦，亡 。（《花东》279）

子有鬼梦，亡 。

子梦丁，亡。（《花东》349。图8—11）

疾、言对文，“言”自然也指某种疾患，可能为疾病昏瞢中的胡言乱语。《论衡·解除篇》说：“病人困笃，见鬼之至。”患者在精神恍惚的梦幻中说梦话，被当做多鬼灵魂所为。“王梦有言隹之”，隹之殆隹之孽之意，言者语音也，谓商王说梦话要有忧孽发生。“丁有鬼梦”谓丁做了鬼梦。“子梦丁”与“子有鬼梦”对文，则进入子梦境的丁，被视为鬼魂。别辞云：

……亚，…… ……梦父…… 。（《合集》5682）

甲寅卜，□，贞亚，多鬼梦，不若。（《合集》17447）

贞亚，多鬼梦，亡疾。四月。（《合集》17448）

□未卜，王，贞多鬼梦，亡来 。（《美国》217）

庚辰卜，贞多鬼梦，不至 。

庚辰卜，贞今夕亡 。（《合集》17451）

今夕鬼宁。（《合集》24987）

贞今夕王……宁。

贞鬼。（《合集》24991）

“亚多鬼梦”，胡厚宣释为“亚官之多梦鬼怪”；“多鬼梦”谓“多梦鬼怪”[75]。亚也可能读如恶，意谓恶多鬼致梦。这是直接把梦因与鬼魂信仰相联系，视梦为鬼魂所致，言鬼魂在夜间人睡眠时或致梦相扰于人。不若、亡疾、亡来、不至，意义相若，盖担心不顺而生祸忧。“今夕鬼宁”是讲鬼魂宁息使人得以安卧。

另外，甲骨文中还有直接把梦因归之于人鬼先祖先妣所致的，如下举卜辞云：

贞王梦不［隹］河咎。（《东莞》25）

王梦不隹咸。（《合集》17372）

贞王梦隹大甲。

贞王梦不隹大甲。（《合集》14199正）

□申卜，王梦，允大甲降。（《殷缀》9）

己丑卜， ，贞王梦隹祖乙。

贞王梦不隹祖乙。（《合集》776正）

乙未卜，梦妣丁咎。不咎。（《合集》21666＋21667）

贞王梦隹妣己。（《合集》17377正）

戊午卜， ，贞王梦隹我妣。（《合集》10408正）

可见，在商代上层贵族统治者的生活观念中，通常还将梦因归之先公河、先王咸（成汤）、大甲、祖乙或妣丁、妣己等先妣所降致。

四 占梦与释梦

殷人出于梦幻迷信，视梦幻为鬼魂对做梦者忧咎祸孽的示兆，每每通过占梦、释梦以预测人事祸忧。

殷人占梦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利用流行的甲骨占卜，“卜以问疑”，贞问梦兆所示祸忧，如云：

己亥卜，争，贞梦，王亡 。（《合集》17443）

丙申卜，王，贞余有梦隹 。永余……（《合集》17440）

梦不隹 。（《合集》17462）

有梦隹 。（《合集》17460正）

戊申卜， ，贞王有梦不隹 。

王有梦隹 。（《合集》11018正＋《乙补》2471＋4084;《醉古》307正）

丙申卜，争，贞王梦不隹。

丙申卜，争，贞王梦隹 。（《合集》10345正）

壬午卜，王曰贞，有梦。

〔壬〕午卜，王〔曰〕贞，有。（《合集》24123）

贞王梦隹之孽。二月。

贞王梦不隹之孽。（《合集》13507）

乙未卜，□，贞王梦孽不隹 。（《合集》13386）

贞王梦隹有左。

贞王梦不隹有左。王占曰：勿隹有左。（《合集》17397正反）

贞王梦不隹摧。（《合集》6655正）

贞王梦不隹亶。（《合集》17417反）

壬午卜，□，贞王梦隹火（祸）。（《合集》17416）

贞王梦隹 。（《合集》17390正乙）

……争，贞王梦隹 。（《合集》17389）

贞余有梦，隹皀又蔑。（《怀特》1633）

上揭卜辞中的亡 、有 、隹、不隹 、隹之孽、不隹之孽、孽不隹 、隹有左、不隹有左、不隹摧、不隹亶（艰）、隹火（祸）、隹、隹、隹皀又蔑，等等，都是有关梦兆的占卜用语，说明在通常情况下，殷人视梦乃忧咎祸孽将临之征兆。

《周礼·占梦》有把梦大别为正、噩、思、寤、喜、惧等六种类型而占之吉凶，不全视梦为恶梦、凶梦。《周礼·春官·太卜》云："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是讲夏商周三代不同的致吉梦之法。甲骨文中反映的梦兆迷信，同样也不全视为不吉不祥之梦，有视为吉梦的，如：

贞王梦， （祥）。其戊申吉。

王梦，吉。其隹庚吉。（《合集》14128反）

丙申卜，，贞乙卯 丙申王梦自西。王占曰：吉，勿隹。（《合集》17396）

子有梦，隹□吉。（《花东》165）

癸［卜］，子梦，子于吉［爰］。（《花东》53）

上辞王梦或子梦，均明确指为吉梦之兆。可见，梦分吉梦与凶梦的观念，在殷商时期已经产生。

除了利用甲骨贞卜进行占梦外，另一种占梦方式，是结合梦象进行占梦释梦，如：

王占曰： 梦……（《合集》17723）

癸丑卜，争，贞旬亡。王占曰：有咎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逸殸自温，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癸酉卜， ，贞旬亡。王二曰：匄。王占曰：艅，有咎有梦。五日丁丑，王宾中丁毕 （坠）在庭阜。十月。（《合集》10405正）

王占曰：途若。兹鬼（坠）在庭阜。（《合集》7153。图8—12）

图**8—12** 梦鬼魂降落“庭阜”
（《合集》**7153**、**10405**正）

以上是甲骨占卜与分析梦象相结合的占梦辞例，释梦往往采用比较简明的直解法，把梦象直接解释成形式及内容与之大致持同一性的人事。商王亲自在命龟后进行占梦，作出“ 梦”或“有咎有梦”的判断。甚至连声惊呼：“匄！匄！”要坏事。“王宾中丁毕 （坠）在庭阜”，应是追记梦象。类似之例有“兹鬼（坠）在庭阜”（《合集》7153），描绘鬼魂坠降在庭阜的梦象。“庭阜”乃指宫室主殿前高出中庭地面的露台，是王宫的要位，梦见先王或鬼魂坠降于此，自然非同小可，十分惊忧，直解这种梦象为凶兆。这相当《周礼·占梦》说的“惧梦”一类。再如《尚书·说命上》云：“（高宗武丁）梦帝赍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审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说筑傅岩之野，惟肖，爰立作相。”《史记·殷本纪》亦云：“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举以为相，殷国大治。”也是根据

梦象进行占梦，释梦同样采用直解法，揆诸梦中人的形象找到傅说的。周代释梦有其代变，如《诗·小雅·斯干》云："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梦见猛兽熊与罴，是象征生男的吉祥之梦；梦见虺与蛇，是象征生女的吉祥之梦。《诗·小雅·无羊》云："牧人乃梦，众（螽）维鱼矣，旐维旟矣。大人占之：众（螽）维鱼矣，实维丰年；旐维旟矣，室家溱溱。"梦见众多蝗虫变成鱼群，是象征丰年之兆，梦见龟蛇之旐变成鹰隼之旟，是象征家室人丁兴旺之兆。上引《诗经》所咏内容是周人据梦象进行占梦释梦，得到吉梦之兆的占断，但采用的是象征法释梦，把梦象转换成其所象征的人事物象，已比殷人直解释梦法深化了一层。

商王占梦，有时还会召询臣下，如：

王梦珏，不隹𠂤小疾臣。

……隹𠂤小疾臣，告于高妣庚。（《合集》5598正反。图8—13）

癸巳卜，子梦，𠂤告，非艰。（《花东》5）

图**8—13** 占梦讯之巫医"小疾臣"
（《合集》**5598**正反）

𠂤义为省徇、讯问，记商王武丁梦见礼玉而讯之巫医"小疾臣"，告祭于先公示壬配偶高妣庚。占梦而讯之巫医官，是知当时还没有专职的占梦官。𠂤，人名；子梦而由𠂤告祭以求没有祸孽。《诗·小雅·节正月》云："召彼故老，讯之占梦。"毛传："故老，元老。"也讯之生活经验丰富的长者，其间或有传承性的。

从上述可知，殷人占梦预测人事祸忧，方式主要有甲骨占卜和结合梦象进行占梦释梦两法。当时已有吉梦与凶梦两分的观念。在商王

室阶层，王梦有时会循询臣下，但还没有专职的占梦官之设。殷人释梦通常采用比较简明的直解法，与后来周人采用的象征法释梦，正体现了时代观念之间的代变。

五 禳梦行事

殷人又有禳除梦忧的行事。如甲骨文有云：

贞王有梦，不隹乎余御 。

贞［王有］梦，［隹］乎余御 。（《合集》376正）

癸未卜，王，贞畏梦，余勿御。（《合集》17442）

……梦，御亳于妣乙 鼎……（《合集》22145）

上揭辞例中的御均用指禳除梦忧，御忧的目的在于排除其梦对做梦者的心理压抑，冀望现实生活能避祸消灾无疾患。“御亳于妣乙鼎”，亳谓亳社，外祭地；在亳社向妣乙献祭人牲及鼎。《周礼·春官·占梦》“季冬……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郑氏注：“舍读为释。萌，菜始生也。赠，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恶。”杜子春读萌为明，“明谓殴疫也，谓岁竟逐疫置四方”。赠恶梦即禳除恶梦，逐恶梦于四方，与殷人在外祭场所亳社禳除梦忧，颇相类似。

御除梦忧，有时还有杀牲 梦等祭祀仪式：

丙寅卜，其御，隹贾见马于癸子，叀一伐一牛一鬯，梦。用。一二（《花东》29）

丙寅，其御，［隹］贾见马于癸子，叀一伐一牛一鬯，梦。用。一二

丙寅卜，贾马异，弗马。一（《花东》289）

梦是禳除恶梦的一种祭仪，盖杀牲以册告。癸子，人名，又名子癸（《花东》181）。见读如视。杀牲梦的“一伐”，可能指贾人视看相中的癸子之马，又用了一牛和一鬯酒。裘锡圭曾指出，甲骨卜辞中“异”常用为虚词，只跟否定词“不”、“弗”、“勿—弱”对言；“不”、“弗”是对于事实或可能性的否定，相当于说“不会”；“勿—弱”是对于意愿的否定，相当于“不要”；“异”兼有表示可能和愿意两方面的意思。[76]准此，则上揭“贾马异，弗马”，可以译为：“可能不会用贾人视中的癸子之马”，属于择马牲之卜。

又有告梦致祭以禳除恶梦的行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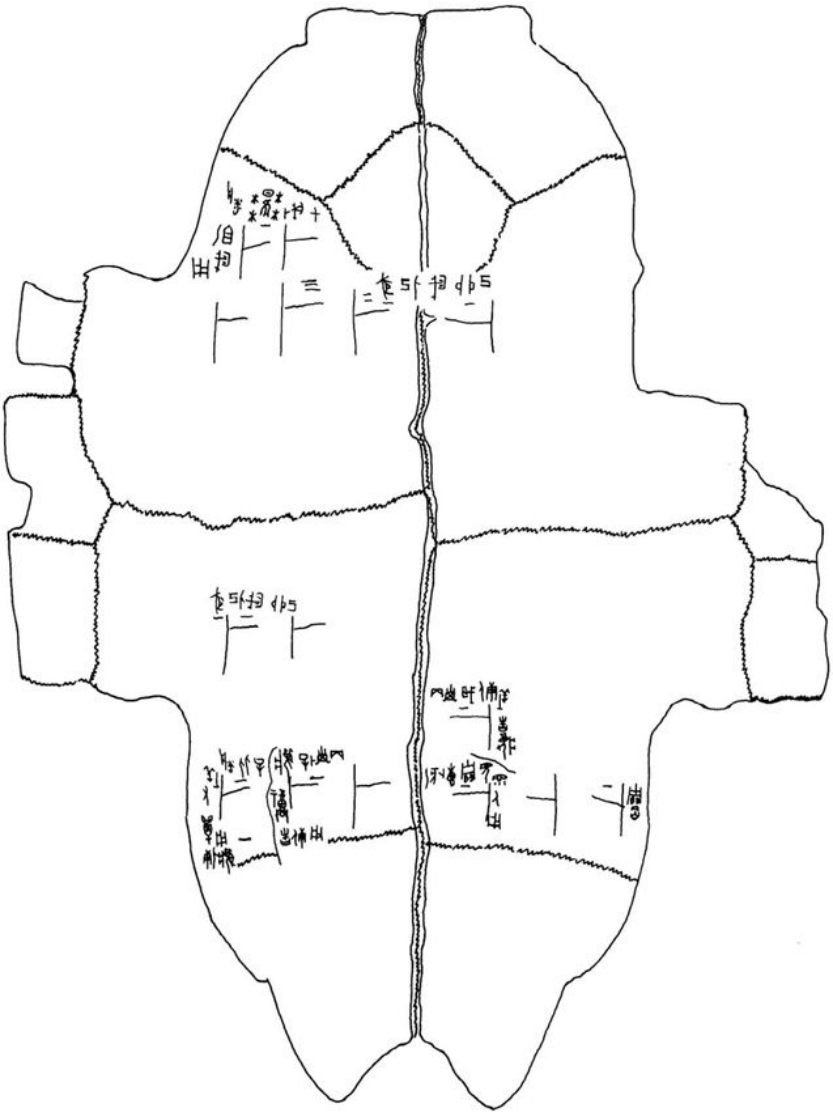

图8—14 杀牲用鬯酒禳除恶梦
（《花东》314）

戊卜，子梦，[illegible]……

子梦，[illegible]，用牡告又鬯妣庚。

妣庚咎。（《花东》124）

丙申夕卜，子有鬼梦，祼告于妣庚。用。（《花东》352）

丙子卜，子梦，祼告妣庚。用。

丙子，岁妣庚 ，告梦。

子从 ，又鬯妣庚，［脱一“告”字］梦。用。（《花东》314。图8—14）

丙，岁妣庚 ， 鬯，告梦。（《花东》26）

有梦，隹王又岁于……亡大雨。（《合集》31283）

有梦，隹我又岁……（《合集》31284）

、同字，正反无别，可能是 （《合集》13861）的或体，从疒从鬼彗声，彗为扫竹，有扫除义。裘锡圭认为字可隶写为 ，“是当疾讲的彗的专字”，“直接表示用彗扫去卧床病人的疾病”。[77]上揭、两字，有扫除恶梦、鬼梦义。告梦致祭的对象通常为致梦的已故先人，如“妣庚咎”之妣庚，祭法或用击、岁（刿割）、告、祼（灌酒祭）、又、等；祭牲用牡（公牛）、（公羊）、马等，酒祭以鬯。鬯是用黍酿制的酒，在晚商又可细分出两类高档酒，一类是专用黑黍酿制，不和入郁金香草，名之秬鬯；另一类是和入郁金香草的香鬯，尤为名贵，称之郁鬯。[78]

由此可知，殷人禳除梦忧，最常见的是举行御祭，祭祀仪式有杀牲册告扫除恶梦之忧，致祭的对象或为被视为致梦者的已故先人，祭法有击与刿割祭牲、告祭、祼酒祭、又（）祭等。

要之，甲骨卜辞中所记晚商贵族统治者的梦景梦象，实实在在折射出当时贵族阶层的生活行为和思维行为。殷人出于梦兆的迷信，通过占梦以预测人事祸忧，占梦的方式主要有甲骨占卜和结合梦象进行占梦释梦两种。当时已萌生了吉梦与凶梦的观念，释梦则采用比较简明的直解法。又有御祭册告杀牲祼鬯的禳除恶梦忧的行事。

---

[1] 杨树达：《读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

[2] 蔡哲茂：《说羽》，《第四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版，第81—96页。

[3]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华学》第2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4] 裘锡圭：《说“”》，《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5页。

[5] 吴匡、蔡哲茂：《释冒》，《古文字学论文集》，国立编译馆1999年版。

[6] 蔡哲茂：《释殷卜辞字的一种用法》，《古文字研究》第23辑，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1132、3715—3717页。

[8]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3页下。

[9] 参见傅维康、吴鸿洲：《黄帝内经导读》，巴蜀书社1988年版，第175—176页。

[10] 参见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香港，1956年版，第33页。

[11] 李宗焜：《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与医疗》，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2本2分，2001年（下引不再另注）。

[12] 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

[1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7页。

[14] 严一萍：《殷契徵醳》上册，台北，1951年线装本，第41页上。

[15] 闻一多：《释龋》，《闻一多全集》第2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557—558页。

[16]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释虐》，《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7] 周宗岐：《殷虚甲骨文中所见口腔疾患考》，《中华口腔科杂志》1956年第3号。

[18] 毛燮均、颜阎：《安阳辉县殷代人牙的研究报告》（一、续），《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2、4期，1959年。

[19]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考释四篇》，《海上论丛》（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6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99页。

[21] 林宏明缀合，见《古文字释丛》，《第十三届全国暨海峡两岸中国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2年。

[22] 蔡哲茂：《甲骨文字考释两则》，《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3]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5期。

[24] 许进雄：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Vol.ii，the Text，The Royal Ontario Museum，Toronto，Canada，1977，p.104。

[25] 陈世辉：《殷人疾病补考》，《中华文史论丛》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

[26] 陈年福：《甲骨文词义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31页。

[27] 钟柏生：《说“异”兼释与“异”并见诸词》，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6本3分，1985年。

[28] 参见张玉金：《说卜辞中的“骨凡有疾”》，《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2期。又裘锡圭：《说“ 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又林小安：《殷墟卜辞“ 凡 疾”考辨》，《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21—228页。又刘桓：《释“ 凡 疾”》，《甲骨征史》，黑龙江出版社2002年版，第317—326页。又蔡哲茂：《殷卜辞“肩凡有疾”解》，《第十六届中国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高雄，2005年。

[29] 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第110辞。

[30]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考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2页下。

[31] 《合集》13887：“贞 弗其骨凡有疾”， 显系人名，也非指尿疾。

[32] 《逸周书·祭公解》。

[33] 参见曲石、孙倩：《我国新石器时代雕塑人像的研究》，《中原文物》1989年第1期。

[34] 杨泓：《中国古文物中所见人体造型艺术》，《文物》1987年第1期。

[35]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36] 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第52辞。

[37] 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38] 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第37辞。

[3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8页。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12页。

[41] 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

[42] 参见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1—187页。

[43] 秋浦：《萨满教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1页。

[44] 《尚书·吕刑》。

[45]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第20期，1936年。

[46] K.C.Chang：Art， Myth and Ritual：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3.

[47] 《太平御览》卷四五九引。

[48] 《国语·楚语下》。

[49] 分别见《合集》20364、20366、5650。

[50] 分别见《合集》5654、946、5658。

[51] 分别见《合集》5662、34157。

[52] 分别见《合集》21880、34120。

[5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43、147—149页。

[54] 参见乌内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40页。

[55] 耿鉴庭、刘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植物》，《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93—196页。

[56] 《孟子·尽心上》“易其田畴。”赵岐注：“易，治也。”

[57] 韩康信、陈星灿：《考古发现的中国古代开颅术证据》，《考古》1999年第7

期。

[58] 赵璞珊：《中国古代医学》，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8—19页。

[59] 马继兴、周世荣：《考古发掘中所见砭石的初步探讨》，《文物》1978年第11期。

[60] 马继兴：《台西村商墓中出土的医疗器具砭镰》，《文物》1979年第6期。

[61] 周世荣：《湖南石门县皂市发现商殷遗址》，《考古》1962年第3期。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8页。

[63] 胡厚宣：《论殷人治疗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64] 参见刘文英：《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1页。

[65] 《太平御览》卷三九七、五三三引。

[66] 参见刘文英：《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67] 参见丁山：《释 》，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1本2分，1930年。

[68] 见刘文英：《中国古代的梦书》，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0页。又见《敦煌遗书·伯3908》。

[69] 黄天树：《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夏之卷，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70] 参见裘锡圭：《说“ ”》，《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5页。

[71] 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第45辞，《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

[72] 钟柏生：《说“异”兼释与“异”并见诸词》，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6本3分，1985年。

[73] 参见宋镇豪：《商代的疾患医疗与卫生保健》，《历史研究》2004年第2期。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6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9页。

[75]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

[76] 裘锡圭：《卜辞“异”字和诗书里的“式”字》，《中国语文学报》1983年第1辑。

[77]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华学》第2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78] 参见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70—173页。

第九章 丧葬礼俗

人类意识生成的依据，皆直接本之生活的实际和主观经验的积累。商代人们思维过程中受限于对生死事象的费解，乃有人死变鬼的俗信。此一俗信的主要内容有三：一是相信人死以后灵魂不灭；二是认为灵魂有超人的能力，生者畏惧它，但也能依赖它；三是按照人的生活和社会关系现实，也想象有一个类似的鬼魂世界。由此而有各种出自观念形态的丧礼、葬俗、祭祀仪式等。[1]

第一节 丧礼与葬具

古代礼书中有一些关于商代丧葬礼俗的说法，有的可以结合地下考古发现及出土文字资料作一验证。

比如，《礼记·檀弓上》记敛尸致祭云：

> 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牲用白。

郑氏注："大事谓丧事也。"孔颖达疏云："大事非止是丧，亦兼诸祭。"夏人尚黑，丧礼敛尸通常在昏黑时举行，用玄（青黝色）牲祭祀。殷人尚白，一般在中午举行，用白牲祭祀。此说有史影依据。《礼记·祭义》云："夏后氏祭其 ，殷人祭其阳。"郑玄注："，昏时也。阳，读为雨曰旸之旸，谓日中时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史记·殷本纪》说商汤"朝会以昼"，昼指日中。甲骨文有云"日中乃往"（《合集》29788）、"中日往"（《合集》28569），日中前后一整段时间是殷人一天活动的主要时区，可证殷人"大事敛用日中"是不误的。

关于"殷人尚白，牲用白"之说，《礼记·明堂位》有以下类似的说法：

>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

讲夏人祭牲尚黑色，殷人祭牲尚白色。殷人尚白牲，甲骨文亦习见，如：

> 辛酉卜，宾贞，燎于 白牛。二月。（《合集》14380）
>
> 贞 于王亥， 三白牛。（《合集》14724）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

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父丁宗卜。（《合集》32330）

……登 牛，大乙白牛，衷元……（《合集》27122）

□□□， ，翌□午 自大甲白牛。用。（《合集》1423）

……用白牛祖乙。（《合集》1619）

丙午卜，宾贞： 于祖乙十白豭。（《合集》1524）

白牛衷二，有正。

白牛衷三，有正。大吉。

衷白牛元，有正。大吉。（《合集》29504）

□□［卜］，王，［贞翌］乙丑其又升岁于祖乙白牡三。王在 卜。（《合集》22904）

衷白羊用于之，又大雨。

弜用黄羊，亡雨。（《屯南》2623）

先 白 ，宜黑二牛。

衷白一豕，又鬯。

夕白豕，二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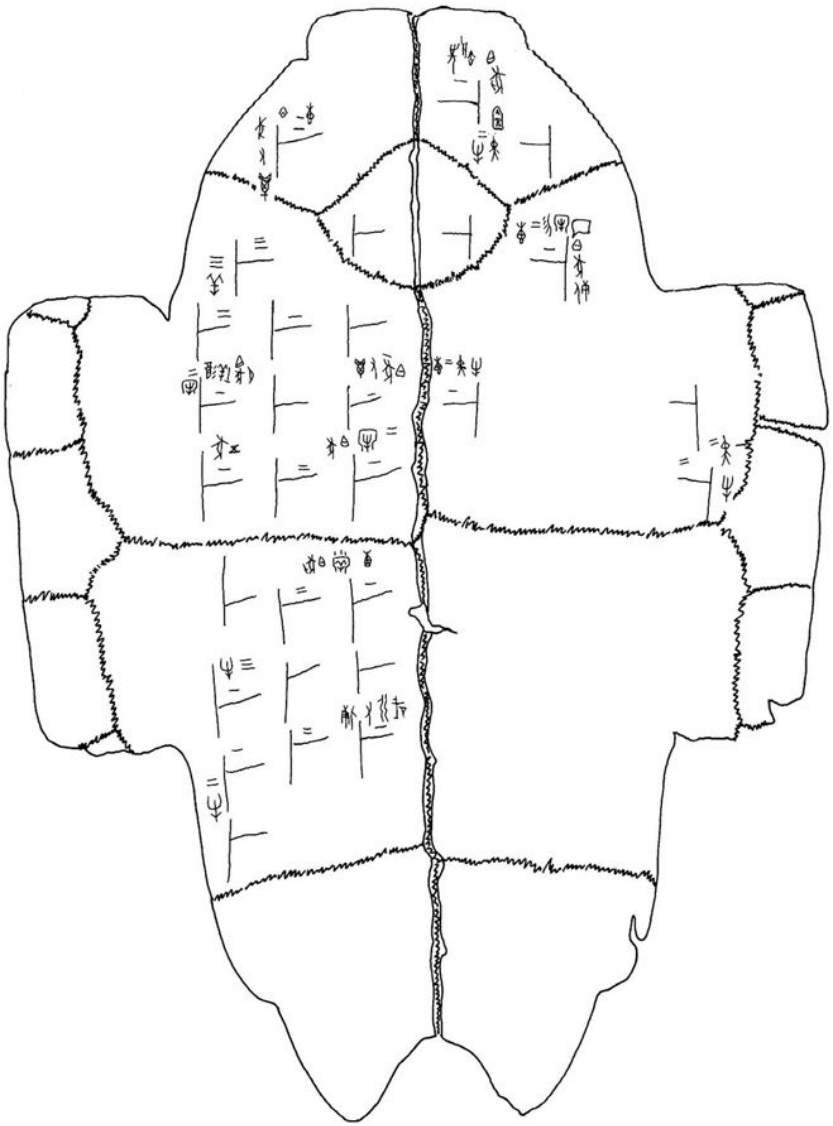

图9—1 殷人尚牲用白
（《花东》**278**）

叀小宰、白豕。

二牢，白豕。（《花东》278。图9—1）

叀白一牛。（《花东》299）

乙巳岁祖乙白彘。（《花东》296）

甲戌岁祖甲牢，幽鹰，白 ， 二鬯。

乙亥岁祖乙牢，幽鹰，白 ， 二鬯。（《花东》237）

祖甲白一，祖乙白一，妣庚白一。（《花东》309）

庚戌 （蚤）祭妣庚友白 一。（《花东》267）

上举祖先祭卜辞，凡白牛、白牡、白羊、白豭、白 、白、白豕、白彘、祭牲毛色尤尚白色。白牡为白色公牛。《说文》“豭，牡豕也”，白豭为白色公猪。白、白分别指白色雌雄猪。特别是上揭《花东》甲骨卜辞，占卜主体不是商王，只是中上层社会的一般贵族，可知，所谓“殷人尚白，牲用白”或“殷白牡”祭祀礼尚的流行，确实延展覆盖了相当的社会层面。

《礼记·明堂位》还有其他祭品之说：

夏后氏祭心，殷祭肝。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

分别讲夏人祭牲爱用动物之心及明水来祭，殷人爱用动物之肝及醴酒来祭。明水指净水。醴，指用稻米酿制的浊甜酒。孔颖达疏：“夏后氏尚质，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殷人祭尚醴酒，甲骨文有“酒 ”（《合集》1594），为用束茅过滤过的醴酒。

《礼记·檀弓上》言殷人丧礼之殡尸云：

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

殡是殓尸待葬。《说文》：“楹，柱也。”“两楹之间”指厅堂前东西阶的两柱之间。按照古礼的说法，厅堂的东阶为主位，西阶为客位，是平时宾主行礼之处。夏人流行殡尸于东面台阶处，殷人则殡尸于“两楹之间”的丧礼，唐孔颖达疏云，夏人是“以其既死，无所知识，孝子不忍以生礼待之，犹尚阼阶以为主”，而殷人是出于“尊之以宾主二事”。

《礼记·檀弓上》又记葬具云：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

瓦棺即陶棺葬，亦即考古发现的瓮棺葬。堲周，郑氏注：“火熟曰堲，烧土冶以周于棺也。”即墓圹挖成后用火烧烤之，后世则有以烧砖筑墓室。堲周的目的可能是为了驱寒暖坑，以便死者能在地下墓圹中温暖长眠。棺椁者，棺是装殓尸体的葬具。《说文》云：“棺，关也，所以掩尸。”文献中又称椟，《说文》云：“椟，棺也，从木亲声。”以死者最亲贴于棺之故。椁大于棺，套在棺外周。《孝经》

云：“为之棺椁衣衾二举之”，邢昺疏云：“周尸为棺，周棺为椁。”又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椁字条注：“以木为之，周于棺，如城之有郭也。”今通称之内棺外椁。所谓“殷人棺椁”，据1958—1961年殷墟发掘的302座墓统计，有棺椁葬具者194座，占64.2%，无葬具者24座，占8%，不明者84座，占27.8%；有葬具墓中，有两座为一椁一棺，或在椁上覆以白地黑线彩绘织物幔帐；有棺者185座，其腐朽色以白色、黑灰色居多，有的棺上又涂有朱砂或红、黄、黑三色或红、黑二色相间的彩绘；有编席裹尸者6座，用圆木棍作“盖”者1座。[2]是知殷人流行棺椁葬，大体可信。

考古发现的殷商墓室结构，基本可分熟土二层台、生土二层台及无二层台三种。前两种主要见于棺椁墓，均是《礼记·檀弓上》所云“椁周于棺，土周于椁”的实际状态，棺椁墓通常呈现为外椁内棺的葬具配置，椁室平面一般为“井”字或“亚”字形式，用厚木板叠垒而成，有的还以榫头卯合，椁外与墓壁之间填土层层夯实，与椁室上口平，成一台面，即所谓熟土二层台；若墓圹内底生土上直接下挖成台阶式，棺椁置其间，此台阶自为生土二层台。殷商墓葬的椁室内除置木棺外，或又隔出头箱、左右边箱，以放随葬器物，有的墓内还挖有壁龛或耳室。而一般的无棺无椁土坑墓是没有二层台的。

“井”椁式墓可能最早源起东方，大汶口文化时期墓葬已有之，用原木劈削加工，椁底、顶平铺，四壁卧叠，四角交叉咬合，俯视如“井”形。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墓葬还发现二椁一棺、一椁一棺者，木椁作榫卯结构，俯视有“井”或“亚”形、“□”形、“口”形三式。[3]山东临朐朱封龙山遗址也发现一椁一棺和重椁一棺墓，前者椁呈“□”形，内置木棺和边箱，内外均有红、黑、白、黄、绿等色彩绘；后者内外双椁都呈“井”或“亚”形，其间出有一批非实用陶质明器。[4]殷商的井椁式墓显然带有传统的东方葬俗因素，一般属于贵族墓葬，有的上层贵族墓葬还设墓道，有一墓道、二墓道、四墓道者，随等级身份高次而异，二墓道墓大体为王妃、高级朝官或地方诸侯墓，四墓道墓主则为商王或方国君主，当然也有因时因地而不遵此制者。

《礼记·檀弓上》又云：

> 古也墓而不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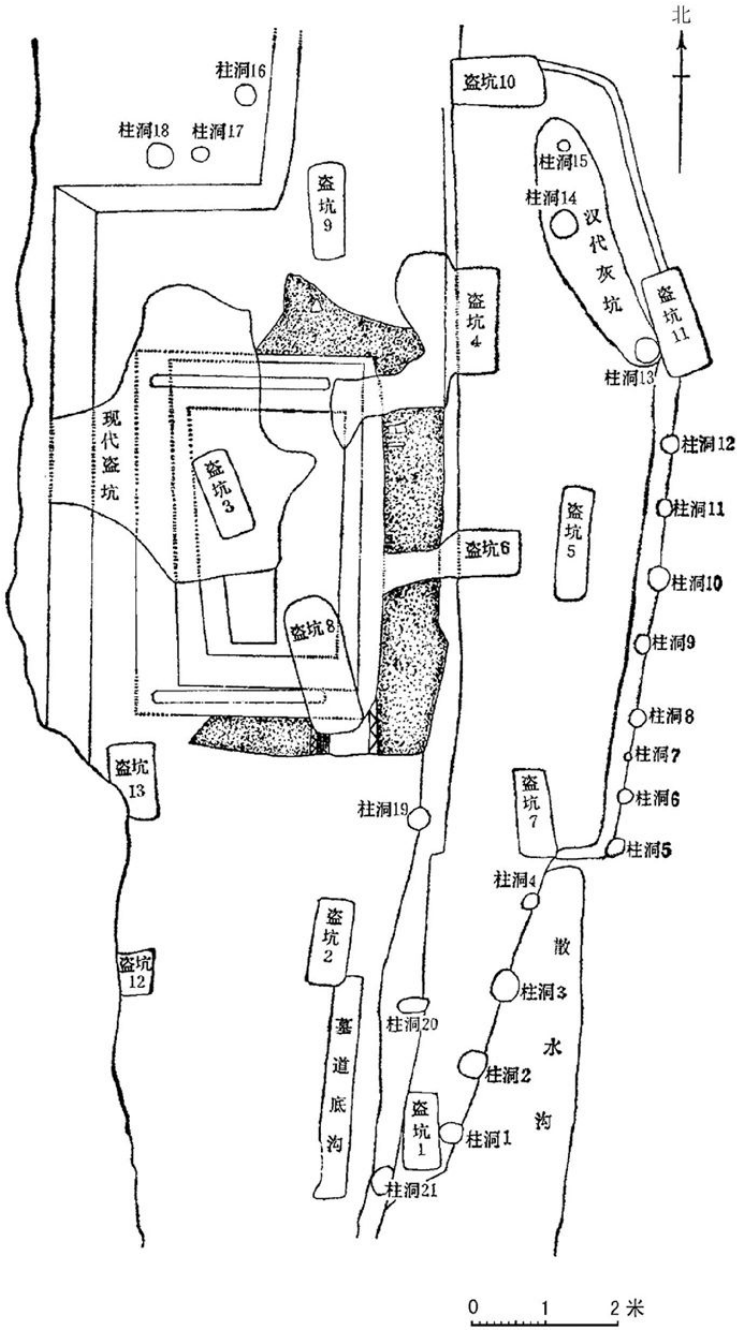

图9—2 滕州前掌大M4墓上建筑立柱残迹
（采自《考古学报》92—3）

郑玄注云：“墓谓兆域，今之封茔也。古谓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是说商代墓而不坟，没有墓上聚土为坟冢的葬俗。《淮南子·齐俗训》说：“有虞氏……葬成亩（旧注：田亩而葬）。夏后氏……葬墙，置翣（翣，棺衣饰也）。殷人之礼……葬树松。周人之礼……葬树柏。”此类关于虞夏商周不同葬俗的说法，很难得到证实。所谓商代“墓而不坟”之说，也有重新认识的必要。考古发现商代少数高级贵族墓葬，已建有墓上建筑，同时又起到墓位地面标识的作用，只是尚不普遍而已。山东滕州前掌大商代贵族墓地，即发现建有享堂或庙寝之类建筑的墓葬，如在M4一座二墓道大墓的墓口上，筑有一11×10米的长方形台基，有排列有序的柱洞以及散水设施，台上所建为一座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坐北朝南的配以南北廊的“四阿重屋”式建筑物[5]（图9—2）。殷墟妇好墓的圹口上，也建有一座面阔三间、进深两间“茅茨土阶”“台崇三尺”、“四阿重屋”的享堂建筑物。[6]有的学者还推测，殷墟墓葬已有坟冢。[7]河南罗山天湖M41号墓口，亦有残高30厘米的坟丘封土遗存。[8]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原先也有椭圆形大封土堆。[9]

《礼记·檀弓上》言随葬礼器云：

> 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

说是夏人随葬好用非实用的明器，殷人则专门制作随葬礼器。但此说未必完全确切，早在史前就有用不能实用的“明器”代替实用器作随葬品的，如淅川下王岗仰韶二期墓葬，即出土不少陶制明器。[10]商代墓葬的随葬品，既有实用铜器、陶器等，又有明器性质的铜器、铅器或陶器等，可见殷人未必尽用祭器作随葬品。

《礼记·坊记》有云：

> 殷人吊于圹，周人吊于家。

郑玄注：“既葬，哀而哭踊，于是吊之。”圹为墓穴，吊于圹指殷人一种埋葬过程中的致祭礼，与周人吊于家不同。从考古发现看，殷商葬俗有一个特色，即墓圹内底中央每每挖一腰坑，内奠祭犬牲，甚至殉人。如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墓，带腰坑者为454座，约占48.3%。其有葬具者为710座，占到75.6%。故所谓“殷人吊于圹”，是可信的。殷商墓葬腰坑内奠祭犬牲的葬俗，可追溯到仰韶及大汶口文化时期，主要流行于江汉地区和东部滨海地区。如河南淅川下王岗仰韶一期墓葬发现有5墓共殉6犬，山东大汶口文化时期墓葬用狗殉葬更为多见，上海金山亭林良渚文化遗址也发现两墓各殉一犬。[11]殷人当传承了这种史前的埋葬风习。

值得注意者，殷墟王陵区1500号大墓南墓道中段曾发现龙、牛、虎三石兽成对，排成两行，首尾衔接，头北尾南，作匍匐状，朝向墓室（图9—3）。[12]或认为“具有引导墓主的灵魂升天的意义”。[13]但也可能起有镇墓兽的作用。对于深入诠释“殷人吊于圹”当有启迪意义。

图**9—3** 侯家庄**1500**号大墓南墓道龙牛虎之石兽队列
（采自《来自碧落与黄泉》）

古代又有葬后迎死者灵魂安放宗庙之礼，称为“虞祭”。《释名》云：“祭葬还于殡宫曰虞，谓虞乐安神使还此也。”甲骨文有云：

乙巳卜，其示帝。

乙巳卜，帝日叀丁。

乙巳卜，其示□。

乙巳卜，帝日叀丁。（《美国》10、11）

示者，丧者之神主也。“示帝”、“帝日叀丁”的帝，其义当如陈梦家所说：“是‘措之庙、立之主曰帝’（《礼记·曲礼下》）。”[14]这是卜问死者神主安放入宗庙是否选定为丁日。1985年安阳刘家庄殷墓出土玉璋朱书文字残片17件，书写有“ 于小史一”、“于史公”、“于公”、“□于祖□一”、“□□祖甲[一]”等内容，记秉持玉璋礼器祭祀先公先祖[15]。1999年安阳刘家庄北M1046殷墓出土石璋墨书文字18件，书有“于大子丁”、“于死子癸”、“于长子癸”、“于中子癸”、“于三辛”、“于亚辛”、“于□君乙”、“于祖乙”、“于祖丁”等，内容也是记秉璋祭已故者[16]。又如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M3出土六件石柄形器，长6.6—8.4厘米，宽1.24—2.46厘米，厚0.4—0.7厘米，分别朱书“祖甲”、“祖丙”、“祖庚”、“父□”、“父辛”、“父

癸”[17]（图9—4），似具有祖先神主牌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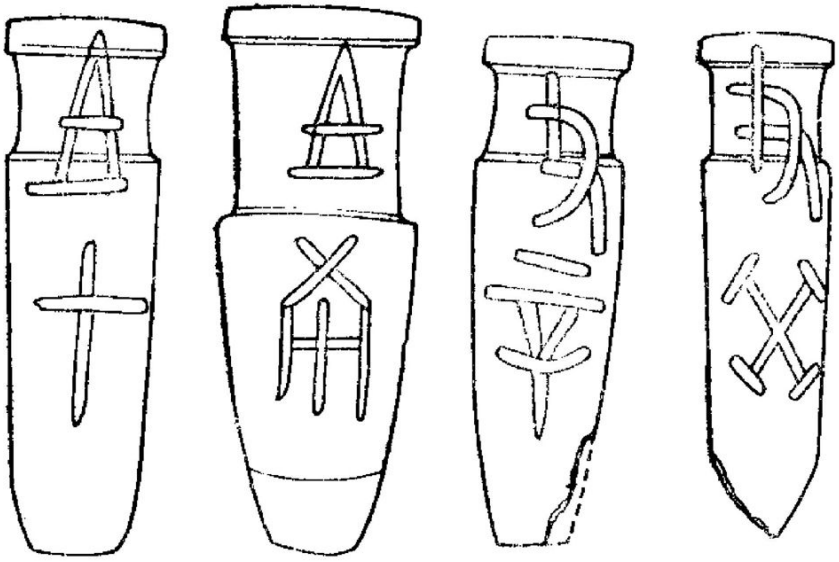

图**9—4** 安阳后冈殷墓**M3**朱书祖先神主石柄形器
（《考古》**93—10**）

《礼记·檀弓下》记葬后迎死者灵魂而设木主之礼云：

> 重，主道也。殷主缀重焉，周主重彻焉。

“重”原指架设棺椁的垫木或覆盖物之类，郑玄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后作主。”孔颖达以为：“‘殷主缀重焉’者，谓殷人始殡，置‘重’于庙庭作虞主，讫则缀‘重’县（悬）于新死者所殡之庙也。‘周主重彻焉’者，谓周人虞而作主，而‘重’则彻去而埋之。”说的是殷人作主而联其“重”，悬于庙中而不即埋，周人则不同，彻去“重”即埋而不悬于庙，正相反。今就殷墟妇好墓考古资料所见，当时似有用玉石雕刻墓主生前形象而埋入墓室者。妇好墓中出土一件圆雕跪坐贵妇玉人形，高7厘米，头盘长辫，戴一“缟冠玄武”的“子姓之冠”，衣饰华丽，神态倨傲。此当是妇好生前形象的写照，有充当玉主即时埋入墓的意味。这均可补充文献“殷主缀重”之说。

《礼记·丧服小记》记丧葬哭泣之礼云：

> 报葬者报虞，三月而后卒哭。

郑玄注：“报读为赴疾之赴，谓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报虞是赴葬后安放灵魂于宗庙之礼，丧服三月后哭泣终

了。

《礼记·曾子问》有云：

> 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

郑玄注：“致事，还其职位于君。”言夏商周之丧服礼有其不同处，夏人在殡后致事，殷人在既葬后致事，周人卒哭就致事。

擗踊哭泣与“卒哭”的丧礼，在甲骨文中有揭示（图9—5），如：

贞[妇]好于章。（《合集》2668）

贞妇好弗其宾，。（《合集》2644）

贞衣若，亡尤。（《合集》23705）

贞衣若，亡□（当为尤字缺刻）。（《英藏》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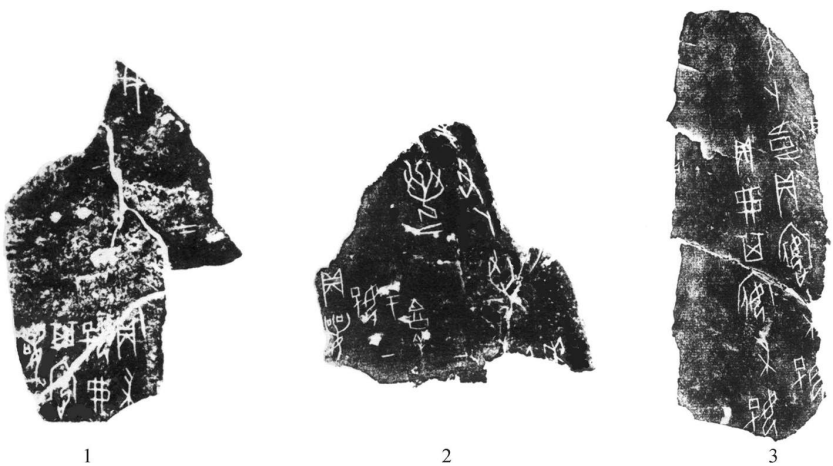

1　2　3

图**9—5** 哭丧与宾祭妇好礼
（《合集》**2644**、**2668**、**2638**）

、、为同字异构。，叶玉森谓“象一人擗踊形，从叩，表号谓意，当即古文哭字”[18]，确是。从从叩，像一女蓬头散发擗踊痛哭意，与字从从叩，以及字从从口，义同，一为从双口外移两侧，一为从一口外移一侧，均属于古文字之衍变，像一人蓬头散发形，像一女蓬头散发形，只是性别区分而已。“哭妇好”是悲伤哭泣商王妃妇好之丧。“妇好弗其宾，哭”，参照别辞：

□寅卜，韦，贞宾妇好。

贞弗其宾妇好。（《合集》2638）

贞有来宾妇好。（《合集》2639）

贞妇井亡其宾。（《合集》8185正）

以上诸辞的“宾”，疑读如《礼记·檀弓上》“殷人殡于两楹之间”之“殡”，谓殓尸待葬，或读如《释名》“祭葬还于殡宫”之“殡”，则属葬后安放神主于宗庙。也可能读如《礼记·曾子问》“共殡服，则子麻、弁绖、疏衰、菲杖，入自阙，升自西阶”之“殡”，郑玄注：“殡服，谓布深衣、苴绖、散带垂，殡时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来也”，则指妇好或妇井之丧的生人“殡服”礼。但也可能读如《孔子家语·礼运》“傧鬼神”之傧，《说文》云“傧，导也”，是谓傧祭妇好或妇井之丧礼。然则“妇好弗其宾，哭”，可知妇好丧葬之前或之后，盖进行过哭泣之丧礼。另外，上揭两辞“衣哭”同卜，衣读如卒，类似《礼记·杂记下》说的“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之“卒哭”。唯商代“卒哭”丧礼究竟情状如何，已不得其详。

此外，《礼记·礼器》有云：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

上古时代有以生人代表死者受祭之礼，称之“尸”。《仪礼·士虞礼》“祝迎尸”，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意焉。”后世绘祖先神像或立牌位以祭，殆由此而来。以尸代祭，是古人务实际、讲直观的世态所致。《礼记·曾子问》云：“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取于同姓可也。”夏代充当“尸”的人，始终得站立接受祭祀，直至仪式结束，而在殷商时代充当“尸”的人，则是跪坐着受祭。商代是否有此等丧祭礼，今已不得而知。

丧葬礼制乃是人们根据社会现实生活而对鬼魂幽冥间生活作出的安排，总与一定社会发展形态相适应。《墨子·节葬下》谓舜之葬，“衣衾三领，谷木之棺，葛以缄之”，禹之葬，“衣衾三领，桐棺三寸，葛以缄之……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后之王公大人有丧者，“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陇必巨。存乎匹夫贱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诸侯死者，虚车府，然后金玉珠玑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圹，又必多为幄幕，鼎鼓几梴壶滥，戈剑羽旄齿革，寝而埋之满[illegible]。若送从，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以此来视商代以前社会丧葬礼制的演绎进程，甚有启示意义。

第二节 含贝玉与握贝

商代有将死者口中含贝玉之类与手中握贝的殓葬习俗。

含贝现象早在黄河、长江流域史前遗址已有发现，尤以东部地区发现比较多，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墓葬死者口中已有玉琀发现；商代社会也广为流行。[19]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M103墓主口中含有一贝。河南荥阳胡村晚商墓地M90墓主口内含有一件小玉戈，M33墓主口内含海贝9枚。[20]陕西西安老牛坡一商墓，死者口内也有石琀碎片34块，墓内无其他随葬品，却有棺，似为普通平民墓。殷墟墓葬中有不少死者口中含贝、珠、管或蝉形、鱼形玉石琀、玉玦、石饰之类，少者一二枚，多者6枚，有的手中还握贝或玉石制品，腰部又放置玉石制品。安阳大司空村1953年发掘的165座殷墓，有49座墓主口内含贝，约占这批墓数的29.7%，还有不少死者手中握贝玉之类，而且大都属于长方形竖穴小型墓。[21]说明在商代王邑的平民阶层中，含贝玉、握贝已构成一大较为流行的殓葬习俗。

死者口中实以物的殓葬习俗，古称含，也称琀，文献中则有称“饭玉”、“含玉”、“饭含”等，指放入死者口中的珠玉贝谷米之类东西，若以谷米食物，一般称为饭，若以贝玉，一般称琀，但也可混用。

饭含的本意，据《礼记·檀弓下》云：

> 饭用米、贝，弗忍虚也。

《广韵》亦云：

> 琀，送死者口中实，亦作含。

《公羊传》文公五年云：

> 含者何？口实也。孝子不忍虚其亲之口，故以米、贝、珠、玉实之，谓之饭含。

何休注云：“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虚其口。”照此说来，饭含的本意，在于“缘生以事死”，让死者口中有饭吃，生者有所安慰。商代平民阶层流行的饭含葬俗，其原初的含义，如果说是出于不虚死者口实，对于谷米食物倒也比较适合，但于贝玉，则恐还有信仰观念上的更深一层的含义，口中含玉蝉或玉鱼，不知是否因蝉能蜕化更生，鱼能自由游弋，故亦借此玉石不朽，冀望于尸体不腐而鬼魂出窍再生。至于手中握贝玉，可能是饭含的一种补充形式。

《周礼·春官·典瑞》云：

> 大丧，共饭玉、含玉、赠玉。

郑玄注：

饭玉，碎玉以杂米也。含玉，柱左右齶及在口中者。《杂记》曰：含者执璧将命，则是璧形而小耳。赠玉，盖璧也。

齶谓两侧牙床。商代饭含是否“碎玉以杂米”，由于谷米易腐，历经地下三千年，今已难知周详了，所知者，商代的含玉，一般都是些大小在2厘米左右的小件玉石装饰品，器形无定制，许多场合还用贝。台湾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商代青铜柶，折体，平刃凹槽（图9—6）。[22]日本林巳奈夫认为此柶用途与日常生活场合用来抉取酒糟的餐具柶有别，是把米注送入死者口中的丧礼之器。[23]今按《周礼·玉府》有云：

图9—6 台湾故宫博物院藏商代“楔齿”青铜柶
（采自《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

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角柶。

郑玄注：

角枕以枕尸。郑司农云：复，招魂也，衣裳生时服，招魂复魄于太庙至四郊。角柶，角匕也；以楔齿。《士丧礼》曰：楔齿用角柶。楔齿者令可饭含。

林巳奈夫所举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商代平刃凹槽青铜柶，与《士丧礼》说的“楔齿用角柶”，可相参照。这似为商代饭含“碎玉以杂米”提供一佐证。

又《礼记·杂记下》云：

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

郑玄注：

此盖夏时之礼也。周礼天子饭含用玉。

饭含材料用贝，说是“夏时之礼”，并没有什么根据，如果说为“殷时之礼”，倒也符合事实，但九七五三的奇数含贝等级区分，至少在商代饭含的殓葬习俗方面却是不存在的。《说苑·修文》云：“天子含实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玑，士以贝，庶人以谷实。”此种带有财富观念的等级制丧葬之礼，显然已经属于后制了。

第三节 墓地设置

《礼记·祭义》：“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郑氏注：“阴读为依荫之荫，言人之骨肉荫于地中为土壤。”上古先民的鬼魂信仰观念中，总以为本族成员的善鬼在冥冥之中，与在世者保持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保佑着本族的平安昌盛，为免使鬼魂流荡飘浮，或遭外鬼的侵害，总好把死者集中埋在邑聚附近土中，形成共同的墓地。

商代社会“度地居民”，城邑聚落经济生活形态通常呈现“大杂居、小聚族而居”特征，与此相应，墓地分布也带有分域群系的区划配属特色，墓地性质主要分为贵族集团的宗族或家族墓地和一般的族氏墓地两大类，葬俗显示出多元因素。

商代的贵族墓地和一般族氏墓地，大多均世代沿用。如河南罗山蟒张天湖发现的息国贵族宗族或家族墓地，25座商代墓葬自北而南集中茔在长不过百米，宽近30米的一狭长山坡地，其中10座中型井椁墓布列在墓地中轴线上，维持着“父蹬子肩”的葬俗，北端墓较早，南端墓较晚，其他一些小型土坑墓大致穿插在左右周围。有9座墓共出带“息”字徽识铜器26件，2座中型井椁墓还分别出青铜礼钺1件。[24]这既保持了鬼魂信仰上的传统性，又突出了社会的崇祖意识和子孙观念，不过其族氏或家族组织内部存在的尊卑等级之分，在墓葬的位置、规模和随葬品多寡方面是有相应的贯彻的。

在贵族墓地方面，商王邑和方国邑的高级权贵墓地，通常都置于邑外围某个地势优越处。如殷墟王陵区位于距洹南小屯宫室区约5里处，隔洹水相望。江西新干大洋洲大墓，位于新干牛头城商代晚期方国邑遗址的西北约10里外。看来高级权贵的宗族或家族墓地，置于邑外数里或10余里范围内，似为当时的常制。

贵族墓地的等级序列和阶层划分，一般都是甚为鲜明的。如山东滕州前掌大某一方国贵显宗族墓地，中心位置为3座中字型两墓道大墓，呈南北中轴线排列，墓内腰坑及二层台上有不少人牲，用大量礼器随葬，墓上建享堂或寝庙；次一等的15座甲字型一墓道大墓，序次于中字型大墓左右两侧；还有一批中小型墓错落在大墓周围。[25]山东益都苏埠屯“亚醜”国墓地，先后发掘大型墓两座，内一座四墓道大墓殉人达48具之多，另一座的墓室四角各置武士人头骨一个。还有甲字型或长方形中型墓4座，也有殉人，又有一些小型墓错落其间。[26]大小墓葬的序次，是现实社会组织结构的再现，表明了即使在上层统治集团的宗族或家族内部，也是有其严格的尊卑等级之分和不同的阶

级或阶层分化，但在群系组合上，血缘关系的内聚犹仍发挥着作用。

另一类一般族氏墓地，通常与邑聚内居址群连属。商代族氏组织的社会构成相当复杂，并非纯为血缘组织，是一种外观保留着族组织形式的地域性团群，成员来源不一，但其内核则为同出某个姓族的宗族或家族，故这类族氏墓地，通常有小组群的分合和婚姻关系或夫妻同穴、异穴并葬等现象，葬俗呈现多元性，贫葬和富葬两极分化明显，具有封闭和开放的双重特色。

《周礼·春官·墓大夫》有云：

> 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郑玄注：古者万民墓地同处分其地，使各有区域，得以族葬后兼容）。

商代族氏墓地，其内核组群的“族葬”、“私地域”和葬俗一致性的封闭意识，及其外延“同处分其地”，“葬后兼容”和葬俗多元的开放性，颇与上说相合，显然已在向后世“公共墓地”的性质演变。

殷墟王邑发现的大小墓地，就其性质言，有王陵区、贵族家族墓地、一般族氏组织墓地、普通平民或奴隶葬地等，由于殷墟王邑属于开放人口类型，社会结构基本维持了以族氏、家族或血亲关系为内聚的大小社会生活单元的组织形式，故在王邑总体葬俗的多元形态中，各墓地内又有单元性的“族葬”、“私地域”墓群，而贫葬和富葬的二分现象也是严重的。但有一大可注意事象，凡集群之墓，尽管规格规模或葬品有高低悬殊，葬式葬礼却大体一致。[27]

商代人们为使本族的鬼魂有共同的归宿，在死尸的丧葬处理上，常维持了较一致的葬俗，死者的葬式也带有特殊含义。

《孔子家语·问礼》云：“坐者南向，死者北首，皆从其初也。”《礼记·檀弓下》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其实“死者北首”、“北方北首”的葬式，未必是“皆从其初”，也未必是三代“达礼”，不同地区，不同族组织，对鬼魂幽冥去处的想象未必相同，本自“之幽”意识的葬式也未必均是“北方北首”。《山海经·海内南经》即云：“帝舜葬于阳，帝丹朱葬于阴。”阳南阴北，不必一律。就是至商王朝建立后，有关鬼魂或祖灵信仰观念也未能归于一致。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发现大小38座墓葬，内21座有殉人，墓主头向大多朝东或稍偏南北。[28]河南荥阳胡村晚商墓地发现58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除一座东西向外，其余都为南北向，每座墓内基本都殉狗，少则1条，多则7条。[29]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发现商代墓葬166座，大致可分头南向和头东向两大组，葬式主要有仰身和俯

身葬两种，其中殉人墓约占7.2%，殉狗墓约占32.5%，凡人狗同殉墓均为贵族的富葬墓。其他绝大多数墓，均属于随葬品甚少的贫葬墓。[30]看出死者生前社会身份虽分属不同阶级或阶层，群系性的鬼魂“之幽”观念，却仍强烈体现在当地葬俗的一致性方面。

殷墟王邑发现的大小几十处墓地，墓向主要有南北向和东西向两种，头向以向北为主流，向东、向南次之，又有向西者，葬式有仰身直肢、俯身直肢、屈肢葬等。儿童一般用日用陶器为葬具，葬之居址左近，头向北和向东两者最多，向西、向南者较少。[31]这说明，殷墟王邑属于开放人口类型，信仰不单一，葬俗亦存在种种差异。

总之，鬼魂的幽冥世界去向，即文献所谓“之幽”意识，是上古先民采取何种葬式的思想要素，此种意识形态的差异，往往决定了墓向头向、仰身、俯身或屈肢葬的不同，其地区性、群体性和族类特征是极为显明的。商代墓地分域组群的埋葬形态，是与当时社会的总体性质相应的，揭示了社会组织的基本框架和深层结构形式，由于作为社会基本主体的族氏组织，内部成员构成比较复杂，故墓地葬俗也就相应显现出封闭和开放的多元因素。

第四节 殷墟王陵区

殷墟王陵区，是商代后期商王的陵墓所在地，地址在安阳洹北侯家庄附近高畅地，海拔80米，与洹南小屯宫室区隔河相望。王陵区东西长约450米，南北宽约250米，占地面积达11.25万平方米以上，规划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为大墓区，有四墓道大墓7座（M1001、1002、1003、1004、1217、1500、1550），未完成的方形“空大墓”1座（M1567），一墓道的“甲”字形小型墓1座（78AWBM1），及少量小墓。东区北部有四墓道大墓1座（M1400），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3座（M1129、1443、武官大墓），一墓道的“甲”字形大墓1座（84M260）。东区南部则全为祭祀坑[32]（图9—7）。

殷墟王陵区东、西区8座四墓道大墓，深10米以上，墓室平面少数为长方形，多数为“亚”字形，面积有达三四百平方米者，若加上墓道平面面积，则足有千平方米以上了。而二墓道的“中”字形墓，墓室面积一般也在40—100平方米，深七八米上下。一墓道的“甲”字形墓及无墓道的中型墓，墓室面积一般在10—30余平方米，深五六米左右。这些墓葬的工程均相当浩大。殷墟为数众多的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面积通常只有数平方米，相比于王陵区大墓，可谓差别悬殊，等次森严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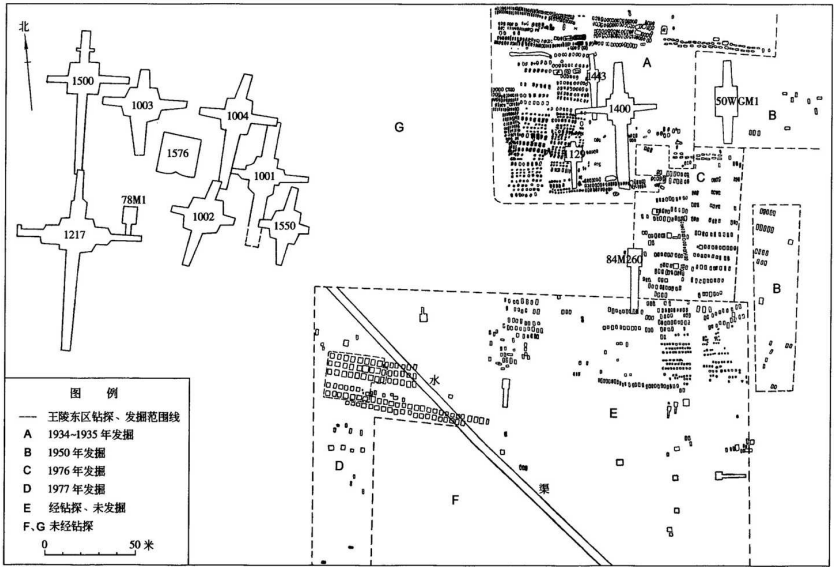

图**9—7** 殷墟王陵区大墓及祭祀坑示意图
（采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据有关考古资料分析，殷墟王陵区大墓的营造程序及埋葬过程，先得定标位，以太阳为准，测方向位置，然后驱使大量人力挖墓室和墓道，墓室口大底小向下收分，呈方斗形，墓底中央挖一腰坑，像M1001墓底有9个坑，属于特例。腰坑中要埋犬或殉葬执兵器武士，随即筑椁室。先用30厘米左右宽的大木条铺成底板，再在底板四周用大木条叠筑椁室四壁，叠成亚形椁室。在椁室内放置木棺，其间空隙或隔出的头箱和边箱，用横木筑椁室顶板。椁外与墓壁之间填土层层夯实，成一二层台面。台上放随葬礼器、殉人、丧葬仪仗等，再填土夯实。有的大墓在填土中又要举行杀人祭祀的仪式，人头层层填入墓室夯土中，而大量的无头人尸则埋在墓道斜坡或大墓附近的祭祀坑内。有的墓道内还挖长方形小坑，坑内埋人、犬、马等。

殷墟王陵区大墓有令人毛骨悚然的人殉人祭现象，反映了严酷的等级制社会奴役之现实。举例说，M1001大墓，墓室上口东西长21.3米，南北宽18.9米，深10.5米，东南西北四条斜坡墓道分别长14.3米、30.7米、11.0米、19.5米，墓室底部有9个小坑，正中1个，四角两两为对有8个，9坑共埋执戈警卫9人，其中8坑还随带警犬。木椁顶部埋11人，可能属于墓主的侍从，有的有棺，有的身上有佩饰，有的自带兵器。墓室上面的东侧有马坑7个，殉马都带有羁饰。椁顶另有30个坑，共殉人68个，有的有棺椁，并自有殉葬人，有的还随葬成组青铜礼器，可知这些人生前身份亦不低。四条墓道内又有大量被砍头

的人牲，其中南墓道59具，分8组排列，俯身北向墓室。墓道填土分组排列人头颅，面朝墓室，南墓道14组42个，北墓道6组14个，东墓道3组6个，西墓道4组11个。[33]又如二墓道的武官大墓，虽被盗掘，破坏严重，仍发现墓室腰坑殉一带戈武士，二层台东西两侧有殉葬人，大多有棺椁，且随葬铜礼器、兵器和玉器不等，东侧17人似为男性，西侧24人似为女性。在墓室填土发现人头骨34个。在南墓道内发现3坑，品形排列，共埋马12匹，近墓室处殉一跪葬人，带有一犬。北墓道发现4坑，呈十字花排列，东西北3坑共埋马16匹，南坑埋两具对蹲人架，1人执戈，1人握铜铃。[34]另外，王陵区还先后发现1483座祭祀坑和陪葬墓，祭祀坑分人祭坑、动物坑和器物坑等，人祭坑又分单人全躯葬、多人全躯葬、头躯分离葬、无头躯体葬和人头葬等五类，最多一坑被杀被祭的人牲达339人。[35]

殷墟王陵区大墓“亚”形椁室，形制比较复杂，建造要比长方形椁室既困难又多费工料，当时何以不避困难之增加，工料之多费而如此去营造，对此学者多有推测。高去寻认为，它并非为了美观，自有一定的含义，应该是当时丧礼的一种制度建筑，象征着贵族社会的一种礼制建筑，即大墓“亚”形椁室可能是古代宗庙明堂建筑的象征，表现了后者最具代表性的亚形特征，殷代的贵族死后，地上的“亚”形建筑是他们的灵魂寄托所，而地下的“亚”形椁室则是他们尸体埋藏的地方。[36]美国艾兰（Sarah　Allan）也认为，这种“亚”形椁室从建筑学上看比较费工，显然具有某种特殊的含义，反映了殷人的宇宙观，“亚”形是殷人心目中的土地之形，当时用“亚”形来划分土地、上界、下界，“亚”形所代表的土地可划分成中央和四方五部分，这一形式也是中庭连四厢的布局，人站立于四个方向的中央，最易取得和谐之感，而死者安睡在亚形椁室的中央，灵魂可直接享受供品。[37]

殷墟王陵区大墓，虽经历代多次盗掘，但仍遗留下来许多制作精美华贵、工艺水平娴熟的器物，如M1001出土的白色大理石圆雕兽像、白陶器，M1004出土的牛方鼎、鹿方鼎、白色大理石圆雕贵族人像、石磬、碧玉棒、车器、青铜盔、皮甲，M1400出土的铜面具，M1500出土夔龙石雕、石虎、石牛、石俎、石门臼、金叶，武官大墓出土的虎纹石磬、白陶及二层台上陪葬人随葬的成组青铜礼器，传出84M260墓的重达875公斤的“后母戊”大鼎，等等。对于王陵区四墓道大墓的性质，陈梦家曾作了很好的归纳，他认为属于殷王室的陵墓，理由有七：

（1）墓制规模宏大，椁室亦很大，四面有墓道。

（2）墓内数目众多的杀殉，墓外小墓成群的杀殉葬，足见当时阶级社会对于奴隶的残酷的处理。

（3）大墓1004南墓道所出数目以百计的戈、矛和数十个胄，如此殉葬非王室莫属。

（4）大墓1400东墓道所出“寝小室盂”，当指王寝中小室所用之盂。

（5）铜器中有体制特别巨大的，有形制很不平常的。

（6）大理石雕刻和白陶为寻常殷墓所罕见。

（7）大量的绿松石饰、牙饰和雕骨，亦为寻常殷墓所少有。[38]

在今来看，殷墟王陵区10多座带墓道的大墓，不全是殷王墓，如二墓道的武官大墓、一墓道的84M260墓，前者墓主可能是殷王祖庚之妃母己或母癸，后者可能是祖甲之妃母戊，[39]只有四墓道大墓才符合王陵的规格，墓主身份为殷王。杨锡璋曾对8座四墓道大墓和1座“空大墓”进行了考古学分期，提出最早的M1001、1550、1400号大墓分属殷王武丁、祖庚、祖甲，其次的M1004、1002（图9—8）、1500、1217号大墓分属殷王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晚后的M1003号大墓为帝乙之墓，至于未完成的“空大墓”，本应为殷王帝辛而筑，唯因周武王伐商，帝辛自焚死，遂不能如愿埋入，[40]成为失落千古的殷陵掌故。

图**9—8** 墓形保存较好的**M1002**号大墓
（采自《侯家庄第一○○二号大墓》）

第五节 宗庙祭祖礼

《礼记·中庸》云：“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商代有将已故先人的神主安放入宗庙，按相关礼制致祭。祖先祭慎终追远，固然与“殷人先鬼而后礼”的信仰观念有关，但恐怕与《礼记·祭义》所谓“筑为宫室，设为宗祧，以别亲疏远迩，教民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的崇祖意识和祈求祖先庇佑后嗣的情愫不无联系。唯商代祖先祭的具体仪程，今已难知其详。甲骨文中有关祖先祭的资料相当丰富，可增加这方面的认识。

商代致祭祖先神主，大致分内祭和外祭两种，内祭者行于宗庙或专门的祭祀场，外祭者行于四外。如甲骨文云：

图**9—9** 外祀土与内祀土
（《合集》**34189**）

庚申卜，于卜（外）𠂤土。

庚申卜，于入（内）𠂤土。（《合集》34189。图9—9）

出于卜（外），燎。

弜宣方燎。（《合集》28003）

壬血于室卜（外）。（《花东》236）

癸丑宜鹿，在入（内）。

甲寅在入（内）， 用。

甲寅岁祖甲白 一， 一，自西祭。（《花东》170）

癸卯夕岁妣庚黑牝一，在入（内），陟血。

陟血。用。

己酉夕伐羌一，在入（内），庚戌宜一牢，發。

己酉夕伐羌一，在入（内）。

庚戌宜一牢，在入（内），發。

庚戌岁妣庚 一。（《花东》178）

戊寅夕宜一，在入（内）。

叀 人乎先奏，入（内）人迺往。用。

叀入（内）人乎。用。（《花东》252）

或作 ，别辞云“己亥卜，又羌”（《安明》2711），义为祀。“卜祀”即“外祀”，“入祀”即“内祀”。外祭地点无一定，视需要而为，如出于外燎祭的地点可在宣方，也有在室外血祭。“在入”即在内，指内祭场所。借为登，登荐之义。甲寅在内登祭，西向登荐白与酒于祖甲。据殷礼，厅堂的东阶为主位，西阶为客位，在内登自西祭，此内似指祖甲宗庙。癸卯夕、己酉夕和庚戌日在内剌割一黑牝血、牲、牢牲及伐羌进献妣庚以祭，内或亦指妣庚宗庙。《花东》61有记“妣庚室”的藏主之室。 ，族名地名，山东兖州李宫村出土氏铜器，[41]地当也在这一带。人与入人对文，“人乎先奏”，是呼命人先奏舞，相当《周礼·春官·旄人》云“舞夷乐，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郑氏注：“舞夷乐，四夷之乐，亦皆有声歌及舞”。“入人迺往”、“入人乎”，则应指前往内祭地的殷人，呼命致祭。

致祭祖先神主，近祖的祭礼通常较远祖繁复而隆重。《商书·高宗肜日》云：“典祀丰于昵”，昵指先王近祖庙，谓先王近祖庙的祭礼应该更丰厚而隆重。商王朝祭祖，轻先公旁系，重直系近祖，是其主要特色。祭祖也分内祭、外祭两种，但行之于宗庙的内祭尤为频见。据不完全统计，甲骨文中祭名祭仪约近200种左右，按其祭祖性质，基本可分特祭、临时祭、合祭和周祭四类。

特祭即独祭，是特地单独向某一位祖先神主致祭。如：

辛亥卜，争，贞今来乙卯侑于咸十牛。（《合集》6943）

甲申卜，乙酉侑祖乙三 卅牛。（《合集》1513）

贞翌乙丑侑于祖乙。（《合集》8329）

丁巳卜，行，贞其侑于小丁一牛。（《合集》22760）

甲戌卜，用大牛于祖乙。（《合集》1615）

甲戌卜，进燎于祖乙。（《合集》32535）

商王朝特祭通常定在与祖妣名十干相应的甲乙丙丁的十干日内举行。上揭商王朝特祭，辛亥日卜谳来旬乙卯侑祭大乙成汤咸，甲申卜谳乙酉日侑祭祖乙一批牛羊牲，贞问第二天乙丑日侑祭祖乙，丁巳侑小丁，甲戌先一日预卜次日乙亥进燎大牛祭祖乙，祖先十干名与十干祭日均相对应。不啻王室有特祭先祖之礼，在商代社会其他宗族或家族间也有特祭祖先之礼，如：

甲申，𠂤大岁又于祖甲。不用。

甲申卜，𠂤小岁 于祖甲。用。一羊。

甲申卜，岁祖甲 一。用。

乙酉岁祖乙 一。（《花东》228）

甲午岁妣甲 一，又 。（《花东》261）

庚岁妣庚牝一。（《花东》180）

己丑岁妣己 一。（《花东》67）

丁丑岁妣丁小 。（《花东》157）

丁卜， 伐兄丁，卯 又鬯。（《花东》236）

癸酉岁癸子 ， 目御。（《花东》214）

癸酉卜，岁子癸豕。用。（《花东》459）

上揭《花东》卜辞的主体是子，是商族分支家族长。甲申大岁祭祖甲，甲申小岁 祭祖甲，乙酉岁祭祖乙。甲午岁祭妣甲，庚日岁祭妣庚，己丑岁祭妣己，丁丑岁祭妣丁，丁日祭兄丁，癸酉岁祭癸子（子癸），此类岁祭已经相当有规律性，已故男女祖先的十干名与祭日的十干日紧相对应，显然商代特祭祖先神主之礼已构成了一大社会礼俗。

临时祭是随事随地举行的祭祀，没有固定的时日，王室与一般贵族家族皆见。如：

贞告戊于上甲、成。（《合集》39492）

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合集》22749）

戊申卜，旅，贞王宾大丁彡禽，亡尤。在十一月。（《合集》22762）

辛酉卜，彡日父甲。（《明后》2221）

甲辰，贞王侑岁于父丁百牛。（《国博》62）

戊午卜， ，贞勿 御于妣庚。（《合集》2461）

甲申卜，贞翌乙巳 ， 于母庚 。（《合集》2543）

庚申御 目癸子， 伐一人，卯 。（《花东》226）

辛亥卜，子告有口疾妣庚，亡 。

丁未卜，其御自祖甲、祖乙至妣庚， 二牢，麦（来）自皮鼎 兴。用。（《花东》149）

致祭上甲与成汤，有事态发生而临时告祭。辛亥日卜以九头牛鼓彡告祭大乙唐，不言在乙日举行；王宾大丁不在丁日。彡日父甲不在甲日。王侑岁于父丁百牛不在丁日而在甲辰。妣庚之祭不在庚日， 御即寻御，谓戊午日卜问再次举行向妣庚祈求御除疾患的祭祀。 祭母庚，不在庚日，而在甲申次一天乙巳日 时。庚申御 目疾于癸子，不在癸日而在庚日。辛亥子因口疾而告祭于妣庚。凡此均属于临时祭。丁未自祖甲、祖乙至妣庚而御祭，知临时祭也有合祭多位先祖的，不仅仅限于一位。

合祭是合多位祖先而同时祭之，在致祭神主的次序上可分顺祀和逆祀两种（图9—10）。顺祀是按先公先王的世系顺序先后受祭，也称“从祀”。《春秋》定公八年：“从祀先公。”杜预注：“从，顺也。”如甲骨文有云：

图**9—10** 顺祀和逆祀先公先王

（《合集》**32385**＋**35277**＋《甲》**2283**、《屯南》**37**）

（1）□未卜，𢆶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𠂤。（《合集》32385＋35277＋《甲》2283[42]）

（2）乙丑□，𢆶自大乙至丁祖九示。（《合集》14881）

（3）庚申卜，𠂤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合集》22159）

（4）庚寅贞，𠂤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32099）

（5）己亥贞，卯于大示其十宰，下示五宰，小示三宰。（《屯南》1115）

（6）庚子卜，争，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安明》91）

（7）甲戌 上甲，旬岁祖甲 一，岁祖乙 一，岁妣庚彘一。（《花东》487）

（8）酋上甲， 大乙，先大丁，争大甲，□祖乙。（《屯中南》319）

上举八事均为顺祀。（1）上甲元示加上大乙至祖丁九示共十示合祀，中间未列入报乙、报丙、报丁三报和示王、示癸二示共五位先公。（2）大乙至祖丁九世直系先王合祀。（3）酒祭上甲至示癸六位直系先公各用一牛，大乙以下九世直系先王各用一牢，柁示应指旁系先王，也同如先公上甲至示癸用一牛，表明了重直系祖王和轻先公及旁系先王的祭祖观念。（4）“上甲六示”，直观地解释，容易理解为上甲至示癸六世先公，但祭祀用了三羌三牛，礼遇高于直系先王一个等次，显然与古代礼制“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43]不符。朱凤瀚已疑之，他认为“上甲六示”犹别辞言“自上甲至于大示”（《屯南》1104），大示是上甲加上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位冠以“大”称的直系先王神主的专指。[44]其下的“六示二羌二牛”，六示是指大戊之后中丁至武丁六世直系；“小示”似应包括（3）辞的“柁示”，即旁系先王再加上三报二示五位先公，各用一羌一牛。如此则礼次严明。（5）辞可与（4）辞对照，“下示”相当中丁以下直系先王，乃与“大示”对文。（6）外祭于河，顺祀以大示为首至于多毓的神主。多毓，许进雄谓指“繁衍家族的众男女祖先”[45]，裘锡圭认为毓似应读为先后之“后”，指“后祖”而言。[46]这里可能是指中丁以下的直系先王，亦即下示，但也可能指下示和柁示即中丁以下直旁系先王的两部分“后祖”神主群。（7）甲戌酒祭上甲，旬岁祖甲，岁祖乙，岁妣庚，当也是顺祀几位先祖先妣，这由上引《花东》149“其御自祖甲、祖乙至妣庚”，可以相印证。（8）顺祀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五位直系先公先王，还由酋、、先、争等五人分别主持这五位祖先的祭祀。

顺祀先公先王，外祭者不多，主要为内祭。如甲骨文有云：

[丁]亥卜，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 ，自上甲。

己丑卜，在小宗又升岁，自大乙。（《合集》34047）

乙亥又升岁在小宗，自上甲。一月。

丁丑卜，在小宗有升岁自大乙。（《合集》34046）

上两组卜辞，均是先遍祀上甲以下先公先王，两天后又遍祀大乙以下先王，俨然有序。所异者，前一组的内祭场所是先在大宗的合祭宗庙举行，后又入小宗的合祭宗庙行祭；后一组则均行之于小宗，未变更内祭场所。顺祀除遍祀外，又有以某位神主为主，配以以后世次

诸主，如：

甲午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 ，卯九牛。（《屯南》1138）

甲午贞，大御六大示，燎六小 ，卯卅牛。（《屯南》2361）

“上甲六大示”或“六大示”，即上述上甲加大乙以下五位冠“大”字的直系先王神主群。祭日在甲日，是知大御典祀的主示是上甲，其他五示是为配示。

合祭除顺祀外，又有逆祀，此为裘锡圭所首揭。逆祀是逆先王先公世次自近祖而追溯远祖倒上去致祭，如：

乙丑卜，贞王宾武乙岁，延至于上甲，卯，亡尤。（《合集》35440）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

自上甲求年。

庚寅卜，逆自毓 年。（《屯南》37）

自武乙延至于上甲，是乙丑日主祭武乙，而逆配武乙之前至上甲的先王先公。丁至祖辛五示，是逆告武丁以上至祖辛五位直旁系先王。自上甲求年是顺祀；逆自毓求年，则是逆后祖溯至先公上甲而求年成丰收。顺祀、逆祀，在殷商均属于正常的先公先王礼，但《左传》文公二年有云：“礼无不顺，祀，国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谓礼乎？”视逆祀为失礼，按此乃后制，而在商代祭祖礼中是并无此种观念的。

商代祖甲时还盛行一种以彡、翌、祭、 、 五大祀典为主干的轮番系统致祭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先妣的所谓“周祭”，廪辛康丁时因之，至帝乙帝辛时又有增修。周祭实是独祭与合祭顺祀的结合与规范，是按先公先王先妣的世次、长幼和死亡顺序，依其所名的十干，在相应的祀谱排定日子内，有规律地定日和逐次祭去，受祭者限于有特别资格的人，先王不论直系旁系，就是已立为太子而未及即位的，均得祭之，但先妣则仅限于有子为太子者，后来更限定每世只有一王的配偶可入祀，遍祀一周约需一年时间，又周而复始。[47]

就周祭的祭仪内容而言，彡为鼓乐之祀，翌为舞羽之祀，祭则用肉， 则用食（黍稷），而 为合祀，盖合他种祀典统而祀之。与五种祀礼相伴的祭仪，尚有酒、告、祼、岁、伐、龠、奏、御、卯、瀍、 、侑、工典等。

晚商王朝周祭制度的建立，是总前代祖先祭礼之大成，完全围绕

商王族祖王包括部分血统关系明确的杰出先公并配列法定先妣王妃而展开的，表明以商王为核心的代表商族贵族统治集团利益的王权政治已有前所未有的强化。繁缛的祖先祭礼，不啻是王权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有效发挥着维护商族贵族集团内部团结的精神作用，构成了晚商国家的最高层次祀典。

---

[1] 参见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1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3]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著：《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7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56—60页。

[6] 杨鸿勋：《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建筑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141页。

[7] 高去寻：《殷代墓葬已有墓冢说》，《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41期，1980年。又胡方平：《试论中国古代坟丘的起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5期。

[8]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10] 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66—70页。

[11] 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342—348页。又参见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2]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七本·1500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74年版，第43页。又中研院史语所：《来自碧落与黄泉》，2002年，第60页。

[13] 刘一曼：《略论甲骨文与殷墟文物中的龙》，《2000濮阳龙文化与现代文明》，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1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22页。

[15] 孟宪武、李贵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考古学集刊》15，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出土玉器》，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6页（原书第23页玉石柄形饰朱书“祖丙”两字未释出，第25页玉石柄形饰朱书“父辛”误释为“祖辛”）。

[18] 叶玉森：《殷契钩沉》，《学衡》第24期，1923年。

[19] 参见高去寻：《殷礼的含贝握贝》，中研院院刊第1辑，1954年。又郑振香、陈志达：《近年来殷墟新出土的玉器》，《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又胡金华：《我国史前及商周时代的"琀"略探》，《远望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20] 贾连敏、曾晓敏等：《河南荥阳胡村发现晚商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5日。

[21] 马德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22] 台湾故宫博物院联合管理处：《故宫铜器图录》下，台北，1958年，上94。

[23] [日]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135页。

[24]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2期。又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又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又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册），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524—525页。

[26]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又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又《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71—172页。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8]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29] 贾连敏、曾晓敏等：《河南荥阳胡村发现晚商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5日。

[3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又《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32]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0—121页。

[33]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 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8—109页。

[35] 同上书，第112—121页。

[36]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含义之推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9本下，1969年。

[37] [美国] 艾兰（Sarah Allan）著，汪涛译：《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1—117页。

[38]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1954年。

[39] 参见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文博》1988年第1期。

[40] 参见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又杨锡璋：《殷代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

[41]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42] 林胜祥缀合，见《〈殷虚文字甲编〉新缀二十六例》第13组，第七届中国训诂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2005年。

[43] 《礼记·大传》。

[44] 朱凤瀚：《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45]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29页。

[46]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47] 参见董作宾：《殷历谱》，中研院史语所1992年影印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许进雄：《殷墟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文史丛刊之十六，1968年；许进雄：《关于五种祭祀》，《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之附录，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11—17页；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第十章 占卜礼俗

占卜起源于“万物有灵”的原始思想观念与原始宗教信仰范畴中的前兆迷信，先民在与自然世界的交往及生存活动中，往往把一些毫无因果联系的事象的耦合，视为神灵所示征兆，久之乃产生了利用占具（物灵）作为中介，进行人与神灵之间的意识沟通，用来预测未来的吉凶祸害。

《礼记·表记》云：“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史记·龟策列传》云：“闻古五帝三王，发动举事，必先决蓍龟。”所谓卜与筮、龟与蓍，凡卜凡龟是指烧灼甲骨视其坼纹兆象判断吉凶，凡筮凡蓍则是指揲蓍草据数列预测休咎，这两者也是中国上古最广泛流行的两种主要占卜法。

商代承前代占卜之绪，占卜方法主要有甲骨占卜、小石子数占与揲蓍草筮占三种形式，尤以龟甲和牛肩胛骨为占具的甲骨占卜最为盛行。然而随着人们实践经验的富积，认识思维的提高，社会观念的嬗递，同时也潜移默化推动着商代占卜由滥而专、由盛而衰的渐变。其中，依据甲骨占卜预测日常生活吉凶祸福，虽在商代是其鼎盛期，唯个中酝酿的变革要素，却也已出现。晚商王朝的甲骨占卜礼制，正潜伏着这一衰落趋势之必然。

第一节 甲骨占卜礼程

甲骨占卜礼程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范畴，大致与一定社会的历史进程相同步，构成推移时代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商代国家礼制的完善和加强，甲骨占卜也旋即被贵族统治集团整合利用。

商代甲骨占卜主体有王室与非王室普通贵族或一般人之别。[1]商王室的甲骨占卜礼程，表现在甲骨占卜有制度性、程序性分工，占卜有卜官专管，不由卜者一人包揽，包括卜前甲骨的取用与精细的甲骨整治，卜时的命龟、刻辞、涂饰以及记验，卜后甲骨的归档与后处理等，皆显现出礼仪意义的系统规范。

一 甲骨的取用

商代龟卜与骨卜并行不悖，从前期王邑郑州商城的考古发现看，卜用骨料占大宗者为牛胛骨，其次是龟甲，还有少数鹿、羊、猪、狗胛骨。[2]就后期王邑殷墟所见，龟卜以腹甲为多，背甲参用；骨卜以牛肩胛骨最多，羊、鹿肩胛骨参用。又有用牛肋骨、牛距骨、鳖甲、猪肩胛骨、象肩胛骨等占卜者。殷墟苗圃北地还出土人髋骨占卜材料。[3]湖北秭归石门嘴商周遗址则发现有取用鲢鱼或草鱼的鳃盖骨作为占具的。[4]唯商代卜用骨料之大宗，还是取用牛肩胛骨和龟甲。

甲骨占卜，自筹备卜事始，先要解决甲骨何从得之，是为“取用”。《周礼·春官·龟人》有所谓“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秋时取龟，到春时攻龟即杀龟剔去血肉内脏，留其龟壳备用。其次要鉴别种属、大小，是为“辨相”，即《周礼·春官·卜师》所谓“凡卜，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而诏相之”。再次，《周礼·春官·龟人》云：“上春衅龟，祭祀先卜。”衅指杀牲祭龟。生龟不能用，必祭而杀之，是为“衅祭”。

据文献说，卜龟的取用有等级区别，“天子龟尺二寸，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民四寸”。[5]商代甲骨占卜的主体有王、贵显、一般贵族或平民之分，不同等级不同身份的人使用的卜龟有差别，王卜用的大龟大都属各地的贡品，一般贵族或平民通常取用本地产尺寸较小的龟，尤其是大卜龟，乃是等级、权力、地位的一种标志物。[6]反映于殷墟不同地点所出的卜甲，数量和大小都有不同，如小屯宫室区出的卜甲最多，数以万计，大的卜甲也多，其中最大的龟腹甲长44厘米、宽35厘米，背后有204个钻凿（见《合集》14659），出自YH127坑。昔伍献文参照英国葛莱（Gray）氏大英博物馆《龟类志》（*Catalogue of Tortoises*），认为此版大龟与今产于马来半岛的龟类是同种。[7]国外学者有鉴定此龟属于今缅甸及印度尼西亚一带出产的龟种［*Geochylene*（Testude）*Emys*　］。[8]殷墟侯家庄南地出土的大龟七版长27—29厘米。花园庄东地H3甲骨坑，出土卜甲1500多版，大甲的数量也不少，最大的卜甲长约34.5厘米。除这三个地点外，殷墟九处遗址所出卜甲的总和还不到600片，且多是较小的卜甲，至今尚未发现28厘米以上的大卜龟。据叶祥奎、刘一曼鉴定，殷墟卜龟的属种绝大多数分别可归龟科花龟属（*Ocadia*）花龟种（*O.sinensis*，简称花龟）和龟科乌龟属（*Chinemys*）乌龟种（*C.reavesii*），归前者的标本较多，后者较少，但个别腹甲不排除有归别的属种的可能，据现今记录，河南只产乌龟而无花龟，殷墟卜龟决不会全都产自安阳本地，大部分应是从外地进贡来的。[9]

殷墟卜龟的产地分布地域广大，有不同的卜龟属种形态区分。据甲骨文有云：

图**10—1** 甲骨文记地方来贡不同龟种
（《合集》**8996**正反）

庚申令𠂤隹来，𠂤以龟二，若，令。（《合集》21562）

来十、 百。（《合集》9188反）

□亥入五十〔 ？〕……帚井乞 自□七，耳十五。（《合集》9395）

……贞禽……来，王［占曰：吉］，隹来。五日［方］允至，以龟： 八、 五百十。四月。王占曰：隹来。（《合集》8996正反，8997同文残辞可互补。图10—1）

以上四辞，涉及龟甲的入贡来源、数量及龟的种类。辞中的“以”读如“致”，贡纳、致送、征取、交付之意，义同“入”。“来”亦指入贡之事。入贡的龟数，或数龟，或数十龟，或百龟至五百龟不等。“帚井乞自□七，耳十五”，乞为乞求、收取之意，盖指入贡交付的总数五十副龟版中，有两批若干个，是帚井分别从某与耳二人处收取来的。可见，殷人已有龟、 、 、 等不同龟种的形态区分。

甲骨文中又有记卜龟的产地来源以及入贡龟的数量，如：

……西……龟。一月。（《合集》9001）

周入。（《合集》6649甲反）

雀入龟五百。（《合集》9774反）

唐来十。（《丙》56反）

羌入五。（《合集》13648反）

竹入十。（《合集》902反）

入百。（《合集》12102反）

来自南以龟。（《乙》6670）

贞龟不其南以。（《合集》8994）

帚好入五十。（《合集》10133反）

奠来五。（《合集》10345反）

臣大入一。（《丙》33反）

上举辞例中卜龟的产地来源，有来自西部地区的。如贡龟的周，地处黄河上游陕西一带，位于安阳殷墟的西部。“雀入龟五百”，丁山、郑杰祥均以为雀地在今河南郑州西北郊荥泽附近，即《穆天子传》之“雀梁”[10]。钟柏生以为雀的地望在今山西西南部或河南省西北角[11]，即黄河弯道附近。“唐来十”、“羌入五”，两地或在山西中部一带，则大抵是殷西北，广义上讲也可说是西方来龟。《逸周书·王会篇》有云：“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令曰：……正西……神龟为献。”是知西部的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产龟。又《文选·蜀都赋》注引谯周《异物志》云：“涪陵多大龟，其甲可以卜。”则西部长江流域四

川地区也产龟。卜龟的产地来源，又有“竹入十”，竹为殷商王朝北方侯国，别辞有称“竹侯”（《合集》3324）。商代竹国即《史记·秦本纪》“齐桓公伐山戎，次於孤竹”，《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十二里，殷时诸侯国也。”其址在今河北卢龙、抚宁县一带。[12]《本草衍义》云：“秦龟即生于秦者，秦地山中多老龟，极大而寿。龟用即非止秦地有，四方皆有之，但取秦地所出大者为胜。今河北独流钓台甚多。”可见不特西部地区产龟，北方也产龟。从考古遗址可以看到，位于殷都北方的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邢台地区的商代遗址等，皆有不少卜龟出土，时代可早到中商。这些卜龟很难说不是当地所产。其中邢台处于竹国与中原殷商王朝交通孔道之间。卜龟的产地来源，还有“ 入百”，在山东临淄之西北，即孟子去齐宿画之处[13]，则东方地区亦贡龟。商代东方的山东，滕县安上村遗址、济南大辛庄遗址、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铜山丘湾遗址等，也都有龟甲出土。山东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出土的卜龟，以小型龟居多，纵长在16厘米左右，还有更小的[14]，但2003年出土卜龟，正面残存卜辞16条，共有34字，兆序数字2个，经复原计算，龟原长约有24厘米，宽约在13.5厘米上下，自应跻身当地的大龟之列，属于方国族邑内上层权贵采用的卜龟。[15]卜龟的产地来源，“有来自南以龟”，记贡龟来自南方地区的。据《禹贡》：“九江纳（《夏本纪》作入）锡大龟。”《诗·鲁颂·泮水》云：“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是述南方江淮地区来龟。又《国语·楚语》谓楚国云梦泽产“龟珠角齿”。《今本竹书纪年》谓周厉王元年“楚人来献龟贝”。《庄子·秋水》云：“吾闻楚有神龟。”《史记·龟策列传》云：“神龟出于江水中，庐江郡常岁时生龟，长尺二寸者二十枚，输之太卜官。”这些文献记载都是讲南方长江流域产龟，而尤以楚地为盛。而入龟的帚好、奠、臣大等，其领地当在王畿区一带。

可见，当时卜龟的产地分布地域广大，有来之黄河流域东西方地区的，有来之北方地区的，有来之南方江淮流域的，甚至有南方长江流域更远的海域输入的，而安阳殷墟周围一带本地产的龟当也不在少数。

至于牛肩胛卜骨的来源，大体选用畜养之牛畜或猎获之野牛，取其骨为占具，即《淮南子·氾论训》所谓“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此外，还有来自他方贡纳。如甲骨文云“旻来牛”（《合集》9178），是有关旻国进贡牛牲，殷代旻国即后来西周召公所封北京琉璃河之匽都一带。又有云“禽见（献）百牛”（《合集》102），指牛牲的贡入，此类牛的肩胛骨皆可用作占卜。牛肩胛骨也自有大小之分，最大的一版，见诸《合集》33747片，为一右胛骨，通长42厘米、宽24厘米。小一点的，如《屯南》2180一版，长

32厘米、宽18厘米。牛肩胛骨的大小之别，除取决于牛龄诸因素外，可能还与种属方面有关，黄牛的肩胛骨狭而长，水牛的肩胛骨骨扇宽大，这对殷墟卜用牛肩胛骨种属的考订当有启示。

概言之，殷墟卜骨的来源，有猎自野生的，但主要当来之畜养，有着可靠的来源保障。卜骨来源的多元性颇与卜龟相类似，但卜骨主要产地是在中原及北方地区。

二 甲骨的整治

甲骨的整治，是卜前的准备工作，一称攻治，包括了甲骨的取材、削、锯、切、错、刮、磨、穿孔以及钻凿等道工序。殷墟甲骨的攻治，攻具主要有锯、错、刀、凿、钻等五种。攻治甲骨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占卜时的杂乱无章，人为控制甲骨兆坼兆象变化的无序状态。经过攻治的甲骨，就可以施灼呈兆，进行占卜了。

殷商王朝甲骨整治，已成为例行工序，钻凿形态的演变又显示出相应的世代革替特色。特别是甲骨上的兆象显现，人为控制因素极其明显，因钻凿灼手段的谙熟而极为规范，排列有序，组合规整，兆坼大多呈卜字形，纵横有致，卜官“卜以问疑”进行人神间的沟通交流时，有可能将人的意愿和认识所及，通过人为控制兆坼变化，按甲骨占卜的特殊思维模式与甲骨兆象占断，赋予人的主观能动因素，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表象贯以比较理性的判断解释。

龟腹甲的整治，先锯开背甲和腹甲，再锯去腹甲两旁甲桥边缘上下凸出部分，错磨使之成齐整的弧形，然后去除腹甲表皮的胶质鳞片，刮平去鳞片后下面留有的坼文，以便于显兆和刻辞，最后错其高厚之处，再加刮磨，使全版匀平光润。殷墟苗圃北地出土腹甲，攻治另有一番特色，甲首大多经掏挖，留有宽厚的边缘，甲桥与腹甲相连部分成锐角。YH127坑出土龟腹甲，有在甲桥上钻一小圆孔，可用绳索把多版加工整治好的龟腹甲，穿系在一起，作为待卜的材料，如《合集》12439、9177等。殷墟花园庄东地出土的龟腹甲，也有类似情况，如《花东》421、499。还有在龟腹甲的左右甲桥中部外缘各刻一个半圆缺口，便于绳系而不至滑落，如《花东》42。但又有一些卜甲在占卜后断裂了，当时就在断裂的边缘钻上小孔，用细绳将它们接连起来，便于存放，如《花东》205、2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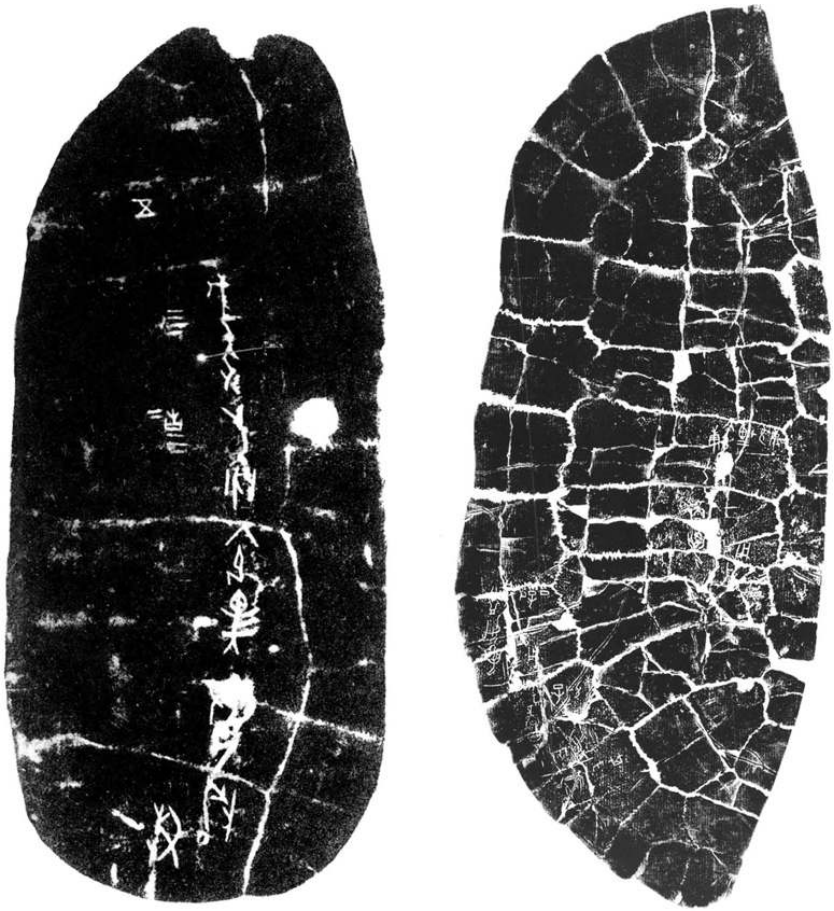

图**10—2** 安阳出土“改制背甲”
（《合集》**118**、《花东》**87**）

龟背甲的整治，从殷墟出土背甲的制成形式看，主要有五式：第一种是从中脊平分对剖为二，较大的背甲往往如此，如《合集》14129正反。第二种是对剖以后，又锯去近中脊处凹凸较甚的部分和首尾两端，使成为鞋底形，并于中间穿孔，较小的背甲往往如此。此种鞋底形穿孔背甲，甲骨学界通常称之为“改制背甲”（图10—2），如《合集》118、3461、10615、14707等。第三种是近年殷墟花园庄东地出土的背甲，一般对剖为二，边缘略加刮磨而已（《花东》87）。殷墟苗圃北地出土的背甲，制成形式另有两式：一种略呈梭形，接近上述第一种背甲；再一种似刀钺之○形，两端较厚，中部较薄，有明显的锯磨痕迹，中部穿一圆孔，此式为苗圃所独见。[17]

牛肩胛骨的整治，牛肩胛骨有左右之别，一头牛可有一副，位于

前肢的最上部。牛肩胛骨取材后，需要进行脱脂，否则日久发臭。今安阳甲骨制假者，取生胛骨用水煮以去油脂，文火慢煮，火不可过，过了骨疏而不可用，太小则油脂不去，全在火候之妙，然后又换清水加入好酱油再煮，据说可使骨色如旧。唯不知商人是否有脱脂手续，若有，又用何法脱脂？

牛肩胛骨形似扇子，故也称“扇子骨”，包括骨臼和骨扇两部分。骨臼即关节窝部位，俗称“马蹄儿”，臼面成卵形而凹入，臼的一边有一凸起如瘤的茎块部分，称之臼角，沿此角而下，骨扇反面的一侧有一道凸出的骨脊，紧靠骨脊的边缘为内缘，与之相对的边缘为外缘，外缘因骨面稍隆起而比内缘显得厚圆些。凡骨扇无骨脊的一面，是为卜骨的正面。攻治时，先从骨臼最上面部分起，锯一长向横线，沿此切下，去其一半或三分之一，臼面成为半月牙形而内凹，使适宜骨扇正面朝上平置，又切除臼角茎块部分，形成一近乎曲尺形的直角缺口，缺口的横边与竖边之比一般为1：3，再削去骨扇反面的骨脊，凡骨理露出粗涩多细孔地方，要进行刮磨处理。骨扇下端边缘的软骨也要削除，刮磨使其平滑。

区分左右牛肩胛骨之法，经整治后的胛骨，骨版平置，削去骨脊的一面向下，凡臼角茎块切除而直角缺口在右者，是为右胛骨，在左者则为左胛骨。若辨认未经整治的左右牛胛骨，也可据上法视臼角茎块在左右而定。此外还另有一法，由牛肩胛骨上下两部分作一垂直中线，可以看到左右两边原骨凹度微有不同，左胛骨左边边缘凹度较右边为大，右边较左为直，若面对牛胛骨的正面，凡边缘凹度左边较大者是为左胛骨，反之是为右胛骨。

殷墟范围出土的牛肩胛骨，其攻治情况与卜龟一样，也存在着王室与非王室，或上层权贵与普通贵族及一般平民阶层之间的差别。如花园庄南地出土的卜骨，被切除的臼角不是作直角而是呈锐角，横边与竖边之比不是1：3，而是2：5，即横边比竖边长两倍多。

三 甲骨钻凿形态

甲骨钻凿形态主要是就卜用甲骨的钻凿与燋灼显兆而言。《荀子·王制》云：“钻龟陈卦。”甲骨钻凿与甲骨整治一样，也属于卜前的准备工作。《韩非子·饰邪》云：“凿龟数策。”是知甲骨的钻凿，是直接为了占卜时施灼易于出现纵横兆圻，制作有一定的规律性。

甲骨占卜自燋灼命龟起才属卜的行为。《周礼·春官》有云，“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焌契，以授卜

师”。《士丧礼》有云：“楚焞置于燋，在龟东。”燋是引火木炭，焌契与楚焞意同，楚即荆，皆薪名，楚焞为灼龟之术，置于炭火之上，燃以供卜师之用。灼龟时，以荆支燃火，烧所钻之中，以见兆坼。

甲骨钻凿指人工造作的窠槽，通常称圆窠形者为钻，“枣核形”者为凿，钻凿灼形态在殷商有代变。郑州商城出土甲骨的钻凿形态，可分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仅施火灼，不见钻凿，以牛、猪骨为多。第二种是先钻后灼，以牛骨为多，龟甲次之。第三种是钻凿后灼，以龟甲为多，其钻有单钻和双联钻，既深且密。[18]殷墟甲骨的钻凿以施于甲骨背面为常例，最基本的钻凿形态大致有七式，多数为 、 ，也有单钻作 或单凿作 （有所谓长方形凿和“枣核形”凿等）的，少量作 （圆钻，凿在钻内，如《京人》3228、《合集》39906、《安明》730、《屯南》4314等），有极少数作 （两凿紧靠，钻相背，如《合集》23664胛骨反面左排上数第二组钻凿，又史语所藏无字骨3·3·0105左胛骨反面左排上数第2—4组钻凿[19]）、 （大小两凿紧靠，小凿施灼，如《屯南》1002左第2凿）。

凿形总是与甲的中缝或骨的左右两边相平行，从两侧斜切而下，其深处成一直线，但不凿穿骨面，这样在一旦占灼后，甲骨正面相应部位就会显现出直行的兆干。钻则必紧挨着凿，其一部为凿处侵去，不成完圆，钻处的甲骨正面是显横出的兆枝处，钻在凿的左或右，决定着甲骨正面兆枝卜形的走向，若背面的灼钻在左，则正面兆枝向右作 。通常情况下，钻凿在龟腹甲反面的分布，是以中缝即俗称的“千里路”为准，在左半部者，钻在里侧而居凿之右傍，在右半部者，钻在里侧而居凿之左傍，如此左右对称。背甲的钻凿，左背甲反面是钻居凿左，右背甲反面是钻居凿右。卜甲上的钻或正面的兆枝总是相向“千里路”或同向中脊。有时为了使龟版上的卜兆显现更为清晰，还有用刀加以刻划加深加粗的，如《合集》1100龟腹甲正面的卜兆即经刻划过。

牛胛骨反面的钻凿分布，左胛骨是钻右凿左，右胛骨是钻左凿右，钻总是同向骨脊，而卜骨正面的兆枝则同向切角即骨扇之内缘一边。右胛骨灼于凿之左，正面兆枝右向作 ，左胛骨则兆枝左向作 。当然，牛胛骨的钻凿分布，也不全是同向骨脊的，有些卜骨骨扇反面，内缘与外缘的两排钻凿相向而使正面兆枝均指向卜骨的中央。另外，殷墟某些地方出土的甲骨，其钻凿形态也有与上述相异者，如殷墟苗圃北地和花园庄南地发现的卜甲，少数钻、灼是在凿之外侧与中缝相背，而不是相向，卜骨上则钻凿灼排列相向者占了绝大多数。

钻凿的制法，郑州商城所出卜骨，或用钻子钻出，此类青铜钻子有出土[20]。殷墟卜甲骨的钻凿，大都是挖出来的，殷人于钻前，有

用刀刻小圈为记，而在凿以前，有先用刀刻双斜文为标记。小屯南地甲骨上的凿[21]，主要是用两种方法制成：一种是用刀挖刻，占绝大多数，这种做法在凿的内壁常常留下很清晰的刀痕。有些长方形凿在挖成后，两侧边缘又用刀挖宽而呈现一圈凸棱，平面看似为内外两圈，有的则外圈呈鼓腹尖弧形，内圈近似长方形。另一种是轮开槽，底部每见很规则的弧形，并有旋纹，此种凿应是用类似砣轮的小轮子开槽后制成的，但在具体制作方面，有的轮开槽后，不再用刀加工，或仅仅用刀修凿边缘而不加工底部，如此则凿的纵剖面保持了规则的弧形，有的因轮开槽后底部加工特甚，以至已不成弧状。小屯南地甲骨上的钻，也很少用钻子钻成的，钻的制作法有三：（一）用钻子钻，此法施于单独的小圆钻和极少部分凿旁之钻，似取一小圆木棒，以一弓弦绕之，骨上置湿沙，木棒垂直紧压骨上钻处，拉动其弓，木棒在骨面上迅速旋转，即可在骨上钻出壁底皆光滑的圆钻窝。（二）先用轮开槽，再以刀加工，使钻内侧与凿相连接，凡很规整的弧形凿，其凿旁之钻，大多是用此法制成。（三）用刀子挖刻，这种钻的特点是平面不规则，边缘不整齐，壁底交接处折角明显，均留有刀痕。

四 占卜内容的写刻与甲骨后处理

殷人在甲骨占卜前后有将占卜的内容写刻在甲骨上的，写刻方法有毛笔书写和刀笔契刻两类。

毛笔书写有朱书和墨书等，书于卜甲上的，内容有卜辞，如“贞翌丙亡其从雨”（《乙》778），也有签署贡纳龟甲者。而书于卜骨上的，书辞内容如“甲申卜彡乞燎”（《合集》35260）、“牛二，在四月王……”（《合集》41389）等，每与祭祀祖先及用牲有关。[22]但甲骨文最多的还是刀笔契刻，工具有玉刻刀和青铜刀。[23]契刻一般无须先毛笔书写打底子，往往信手刻去，显示出刻者的刀笔书法技巧。另也有先书后刻的，如《甲》2280“壬申”的申字末画缺刻，书写笔迹隐约可辨。《乙》5867“丁未卜永”五字，李宗焜指出：“刀子刻过之后，笔写的痕迹还在，墨迹笔画明显比刀刻的笔画粗，而且个别笔画笔写的较长，刀刻的较短，这些现象都足以证明这是先写后刻的。”[24]

甲骨刻辞又有填色者，涂饰不仅有涂朱、涂墨的，还有刻辞涂紫（《甲》2578）、涂黄（《甲》2800）、涂赭（《甲》2671）等，而以涂朱涂墨占多数，通常是大字填朱而小字填墨。近年殷墟花园庄出土甲骨文，又发现有小字涂朱而稍大字填墨现象。此外，还有刻兆

填朱墨色者。甲骨涂饰主要盛行于武丁时，可能出于某种占卜心态，目的对占卜行事资以慎重考验，与特定的宗教信念有关。

殷人于卜用甲骨后的处理，一般采用集中归档存储再瘗埋的办法。如殷墟第13次发掘发现的著名的YH127坑，出土甲骨1.7万余片，“至少记载了武丁朝十五年间的事情”[25]，此坑开凿初为存谷物之用，后来成为瘗埋甲骨坑，甲骨是一次性倾入，同时发现一具人骨，似为掌管甲骨者，因甲骨已埋，也就殉了职。说明此坑甲骨先曾长期集中归档保存，后才瘗埋掉。1991年殷墟花园庄东地发现的H3一规整长方形坑，是专门为埋甲骨挖的，坑壁有可供上下的脚窝，出土甲骨1583片，彼此叠压得十分紧密，这一坑甲骨卜辞的占卜主体为一个称作“子”的贵族而非商王，是典型的“非王卜辞”。甲骨放置情况，先将一些完整的卜甲竖放于坑角，然后再将大量甲骨倒入坑内，加土掩埋，用夯打实。[26]该坑甲骨卜辞的时限，前后约有五六年时间，也是集中归档存储再一次性瘗埋之。2002年夏季小屯东南地出土甲骨600余片，有刻辞者228片，出甲骨较多的有五坑，其中H57，口呈长方形，长1.2米，宽0.85米，深约1.8米，直壁，光滑规整，垫土纯净，甲骨层层叠放，多为完好的大版牛肩胛骨，亦有少量卜龟。此坑“是当时人们有意挖的一个埋藏甲骨的窖穴”。[27]

殷人甲骨占卜后，通常不立即扔掉，而是有意识集中存储相当一段时间后才瘗埋处理的。《礼记·曲礼上》云：“祭服敝则焚之，龟筮敝则埋之。”郑氏注：“此皆不欲人亵也。”《白虎通》卷七《蓍龟》云：“蓍龟败则埋之何？重之不欲人亵尊者也。”可知瘗埋是为了“不欲人亵”，避免招致祸事发生。

应注意者，商代还有“废物利用”卜甲骨的，殷墟出土不少“干支表”骨版就属于废物再用。卜用甲骨的“废物利用”，是理性的产物，比之“龟筮敝则埋之”，是信仰观念的渐变。

总之，殷墟甲骨占卜，其卜前甲骨的取用、锯削刮磨整治、钻凿与签署备用等手续，卜时的命龟、燋灼、占龟、刻兆、刻辞、涂饰，卜后的记验辞、存储、集中瘗埋，等等，形式烦琐，前后一系，有“多卜”（《合集》24144）分司其事，占卜礼程，井然有序。

第二节 甲骨文类别

商代甲骨文，主要指在龟甲兽骨上写刻的文字材料。就殷墟甲骨文的性质类别言，主要有三类：第一类为甲骨卜辞，是甲骨占卜的记录，占甲骨文的大宗。第二类为与占卜有关的记事刻辞，专署甲骨来

源、整治及检视签署者等，少量甲骨上的筮占数字卦姑附此。第三类为一些与占卜无关的特殊记事刻辞和一般性记事刻辞。另外，还有表谱和“习刻”之作，数量不多。

一 甲骨卜辞

殷墟甲骨卜辞，是贞人或卜人灼龟命卜过程中，在卜用龟甲和牛肩胛骨上写刻下的占卜记录。学界通常把甲骨卜辞的属性分为所谓“王卜辞”与“非王卜辞”（也有称为“子卜辞”或“子家族卜辞”）两大类，“王卜辞”是指殷商王朝武丁以来（可能有更早的）下至商末各时王作为占卜主体的卜辞，“非王卜辞”则指其他普通贵族家支或一般人作为占卜主体的卜辞。但此定义有一个学术规范性的完善过程，特别是随着一批批甲骨文的地下考古新发现，原先的界说就变得不那么坚实，故此属性的界定也在不断修正中。[28]

讨论甲骨卜辞的属性，可从殷商王朝的占卜制度和商代社会的占卜风习及生活礼俗两大方面进行界说。在殷商王朝的占卜制度层面，甲骨占卜通常不由一人贯彻终始，往往由商王和群称为“多卜”的卜官或朝臣“多君”等分别掌持某个占卜环节，甲骨占卜的常态，是由卜官系统司掌，时王也直接参与其间并担当占卜主体。

大凡说来，在殷商王朝占卜制度下，卜官系统以王朝大事及王室事务为占卜内容的卜辞，即所谓“王卜辞”属性所在。

而在商代社会的占卜风习及生活礼俗层面，甲骨占卜是相当普遍盛行的，不但商王族的支裔家族间即所谓“子家族”，抑或异族家支乃至各地方国族落皆然。如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29]、济宁张山洼遗址[30]和济阳刘台遗址[31]出土的晚商甲骨卜辞，以及江西湖口县下石钟山遗址[32]出土的晚商甲骨文、陕西周原甲骨文[33]，包括全国商代遗址出土的数不胜数的无字卜甲骨等，都是其实证。大量殷墟出土的商王族支裔家族包括若干异族的非卜官系统占卜的卜辞，当即所谓“非王卜辞”属性所指。“非王卜辞”是商代社会占卜风习盛行的产物，尽管所卜主要为家族和家族个人的事类，但因占卜的主人居住在都城，其家族处在殷商王朝的鼻息支配状态之下，有的与王室还有或远或近的亲族关系，或多或少参与殷商王朝的事务，故此类卜辞也每每涉及王事活动或祭祀对象中出现某些先王先妣的名号。

一条完整的殷墟甲骨卜辞，可以包含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序数（或卜数）、兆辞六部分。但应注意者，序数一般是先于卜辞契刻的，甲骨上常发现有的序数刻后，因占了卜辞位置而被刮去，有的

还重刻于别的空处，如《乙》1354，即是序数先刻于卜辞之证。甲骨上的序数虽与卜辞关系密切，但却是独立部分，有序数而无卜辞的甲骨甚多。当灼龟命卜之际，每灼一兆，便要刻一序数字，以标明灼龟见兆的次序，故也称兆序。凡兆坼向左者，序数通常刻在卜兆的左上端，反之则刻于右上端，也有刻于纵兆顶端的，刻在下端的极少，而卜辞则是占卜完成后才契刻的。兆序在龟甲上的排列形式，通常情况下是自上而下，一行至数行直下不等，或自内（中缝）向外（边缘），或自外（边缘）向内（中缝）。在胛骨上的序数或卜数，则一般以自下而上排列为多，也有自下而上再折而向下排列的，如《合集》23988、《粹》1328＋《遗珠》948，但不多见。兆辞则是灼龟命卜视兆象定吉凶的简单断语，常常刻在横兆的下侧[34]。

写刻卜辞，皆有定例，一般而言，卜辞以写刻于甲骨正面卜兆周近者为多，亦即通常所说的“守兆”，也有背面刻辞的。依于兆枝横出指向，凡兆坼向左，卜辞书刻右向逆迎，或兆坼向右，卜辞左向逆迎，称之“迎兆卜辞”。凡顺着兆坼指向，卜辞或右行，或左行，均称之“顺兆卜辞”。但应指出的是，在多数甲骨上，卜辞的书刻是避免侵犯卜兆的，然而有些卜辞却并不回避卜兆，如《合集》5611龟腹甲中部左右前甲对贞的“丙子卜韦贞我受年，丙子卜韦贞我受年”，字体粗大，横跨8组兆坼，即所谓“犯兆”，而且凡被犯之兆坼，大多均被刻过，似乎还有一个共同的现象，即有的兆坼往往不记序数。

甲骨卜辞的叙辞一称前辞，指整条卜辞前面记卜日和贞人名的文辞。命辞一称贞辞，因常以贞字起句之故，乃命龟之辞，是占卜的事类，也是卜辞的中心部分。占辞也称果辞，是视兆坼定吉凶从而决定事情是否可行之判断和预测，属于占卜的结果，它与兆辞有区别，兆辞的构词法每每是固定的，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吉”、“小吉”、“上吉”、“大吉”、“引吉”、“不吉”、“不𠯿”、“不𠯿𦎫”、“叙𢀛”、“兹用”、“兹不用”、“兹毋用”、“用”、“不用”，等等，因有约定俗成的意义乃成为恒语，而占辞有时可直接引用兆辞，却常常是卜人针对占卜事情的未来作出的预测语。验辞是日后事情应验的追记，是对占卜结果的具体事实答复，不是在占卜的当时所刻，故也有称之“追刻卜辞”。试举下例：

丙午卜，㱿，贞呼师往见右师。王占曰：惟老惟夷途。遘若兹卜，

叙辞　　命辞　　占辞

惟其匄。二旬有八（六）日㚔壬申师夕殊死。

验辞

（《合集》17055正反。图10—3）

图**10—3** 叙、命、占、验辞四要素具备的甲骨卜辞
（《合集》**17055**正反）

上例叙辞记卜日为丙午和贞人是㱿，命辞记商王命令师往视右师，占辞一般都有“某占曰”一类用语，视兆坼对占卜之事的未来作出预测，此记王判断占卜出现两种兆象：一种示意师会老钝，但途中会顺利平安的；另一种却示意此卜凶险，要坏事。验辞记结果，追记26天后的壬申日晚间师遇险丧亡。[35]

但必须指出，如此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者包括序数等都具备的完整卜辞形式，其实并不太多，多数卜辞只记有其中几项，如：

癸亥卜，宁，贞其亡疾。　一　不𫏋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合集》

叙辞　命辞　序数　兆辞　序数

13793 正）

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占曰：其至，亡翌戊。用。　一（《花东》

叙辞　命辞　占辞　兆辞　序数

103）

戊午卜，小臣不其妨。癸酉𡆥甲戌毋妨。一二（《合集》585 正）

叙辞　命辞　验辞　序数

凡叙、命、占、验辞，可以单记其中几项，互有省略。有时一条卜辞可分开刻于甲骨的正反两面，面背相承，如《怀特》32腹甲正面卜辞“癸巳卜，争，贞翌甲午彡自上甲至于多毓衣”，命辞衣字后所记月份“十月”二字，因正面已无空处，故补刻于反面。也有正面刻叙辞、命辞，背面刻占辞；或正面叙辞，背面命辞；或正面命辞，背面叙辞；或正面命辞，背面叙辞、占辞；或正面命辞，背面叙辞、占辞、验辞；或正面叙辞、命辞、占辞，背面刻验辞等。不少卜辞，往往不见验辞，有占辞者也属于少数，大多数是为叙、命辞形式，如“乙亥卜，今日其昼不雨”（《合集》33871）、“丙寅，贞方小出”（《合集》6722），更多的卜辞是省去前辞而仅刻命辞式，如：“贞告于妣庚”（《合集》2464正）、“勿㞢于少甲”（《怀特》3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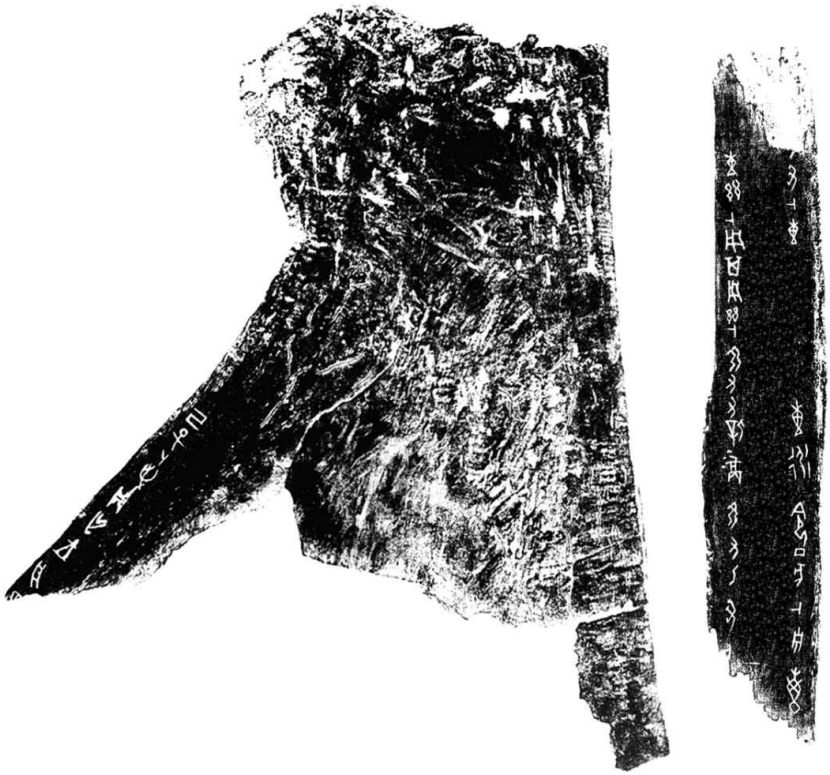

图**10—4** 象肩胛卜骨和牛肋骨卜辞
（《合集》**13758**、**31678**）

甲骨文中又有十分稀见的象肩胛骨卜辞。沈阳辽宁博物馆收藏一骨，著录为《合集》13758正反（图10—4），正面有卜辞“己巳卜争贞乍王舟……”一条，反面有“葬右老嫁于□。贞王其往田其雨。己巳卜㱿贞㱿亡疾”。属武丁时卜骨。金祥恒曾根据“象肩胛骨略成‘三角形’，而牛肩胛骨则近于‘长方形’”的生物骨骼标本特征，指出此骨之大小形状，“骨臼部分特大，骨面略成‘三角形’，异于近似长方形之牛肩胛骨”，推断“为象肩胛骨刻辞”。[36]此外，北京国家图书馆也藏有一骨，拓本曾著录于《甲骨缀合编》32、33，又见《合集》9681，刻有“贞我受年”等辞，反面有27组钻凿，也属武丁时卜骨。据李学勤说：“骨片非常厚，最厚处有0.7厘米，薄处也有0.5厘米，这和常见的牛肩胛骨迥然不同”，“是另一片可能属于象的有字肩胛骨”。[37]

甲骨文中还有少量的牛肋骨卜辞，下举两例：

乙丑，贞从受……十月。

又土羊。（郑州二里岗牛肋骨卜辞）[38]

乙丑卜……

弜又。

又妣辛祼。

弜又。

其用兹卜。

叀兹卜用。

乙丑卜，叀（此省略“兹卜用”三字）。

丁亥卜，宁， ……

叀派令。（正面）

□公岁小 。（反面）（《合集》31678）

肋骨刻辞几乎包括了甲骨文各个类别，如习刻、仿刻、记事、干支表、卜辞等。上揭肋骨刻辞属于卜辞，尽管表面无钻凿痕，难于施灼见兆，但卜辞辞例宽式与简式穿插自如，运用娴熟，并没有一般习刻者仿刻卜辞时常犯的关键字词往往脱夺或生拉硬凑的通病，且辞例契刻或自下而上，或左右上下呼应，章法规范，一气呵成，鲜然见一事多卜、正反对贞之程式，这是通家所为，仿刻者实难做到也无须如此做法，故与其说是翻版卜辞，不如说是占卜时所刻卜辞，唯其卜法恐与一般甲骨所见钻凿灼兆有所不一样，肋骨之卜似用冷占卜法，恐怕是在施灼见兆之外的一种变通，而卜辞句法却仍自然而然浸染于同时期流行式的影响。

二 与甲骨占卜有关的记事刻辞

记事刻辞专以叙事为旨，其与甲骨卜辞的区别在于句法不以“卜”、“贞”字样领衔，无钻凿相对应，也谈不上“守兆”之类。所谓与占卜有关的记事刻辞，一般落于甲骨不太显部位，专署甲骨卜材的前期准备之事，如卜材的来历、甲骨的贡纳日期与贡纳者、整治及检视签署者等。据此类刻辞在甲骨上的所记部位，大致可析为甲桥、甲尾、中甲、背甲、骨臼、骨面六种记事刻辞，时代以武丁时为多。[39]

1.甲桥刻辞，是刻于龟腹甲两边凸出的甲桥背面或正面的记事文字，所记内容大都是关于该批卜用龟甲的数量、来历及检视签署者。举例如下：

雀入二百五十。（右桥）帚羊来。（左桥；《合集》9810反）

雀入二百五十。（右桥）辛亥。（左桥；《合集》768反）

画入二，在高。（右桥）争。（左桥；《合集》376反）

入。（右桥）帚尚示十。 。（左桥；《合集》656反）

周入四。（左桥；《花东》327反）

庚入五。（左桥）庚入二。（右桥；《花东》190反）

吴入十。（右桥；《花东》43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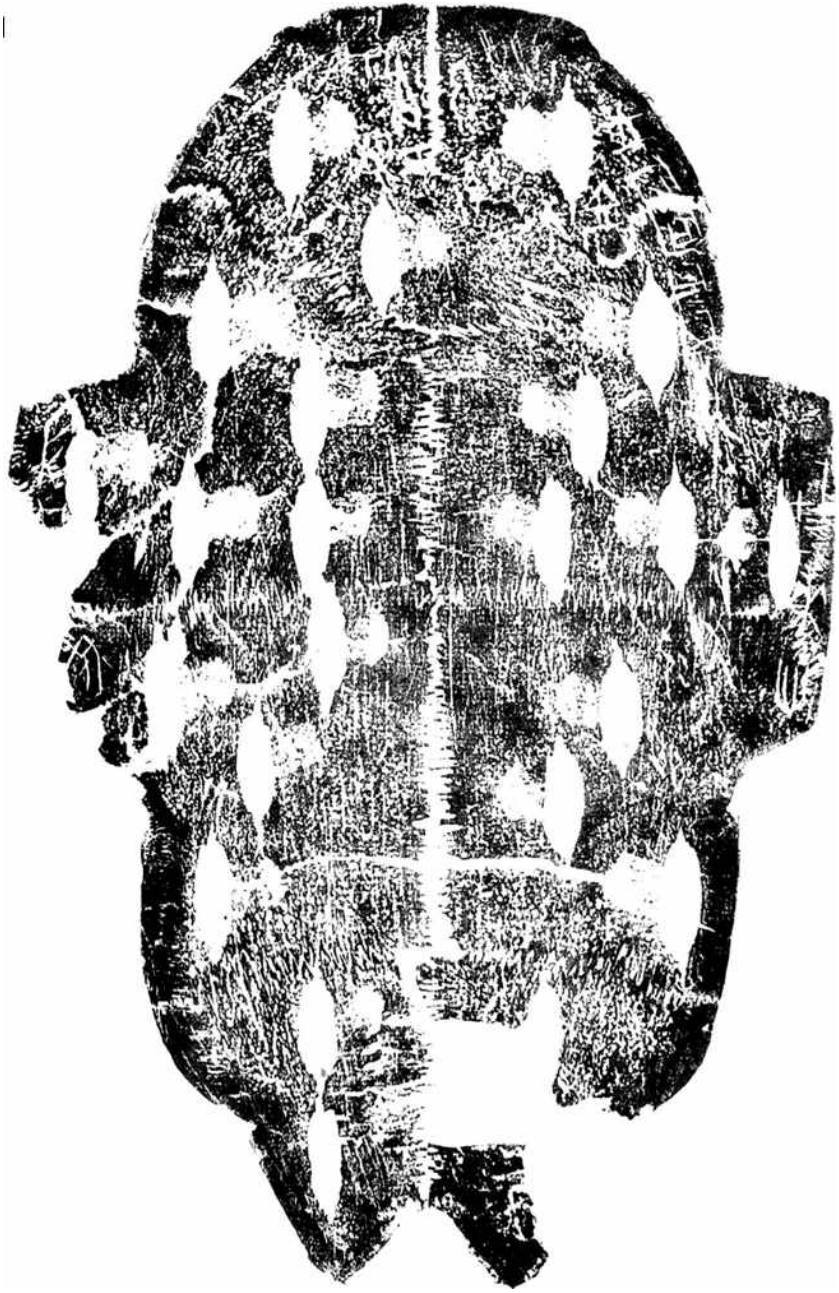

图10—5 甲桥刻辞
（《合集》**438**反）

史入。（右桥；《花东》133反）

奠来五。（右桥）在 。（左桥；《合集》9658反）

奠来五。在襄。（右桥；《合集》3458反）

戋来丗。（右桥）帚井［示□］。 。（左桥；《合集》438反。图10—5）

我以千。（右桥）帚井示百。。（左桥；《合集》9012反）

□以自我廿。（右桥；《合集》201反）

自古乞百丗。（右桥；《合集》18899反）

乞自帚井三。庚戌。（右桥；《合集》9394反）

入乞丗。（右桥朱书；《合集》18905反）

乞卅。（右桥；《合集》14208反）

行取廿五。帚井示。争。（甲桥朱书；《合集》8796反）

□亥受 ……（右桥；《合集》16012反）

妇井示五。争。（左桥；《合集》2844反）

大示五。（右桥；《花东》184反）

大示□。（左桥；《花东》192反）

自贾乞。（右桥；《花东》63）

我五。（左桥；《花东》470反）

朕。（右桥；《花东》367）

亚。（左桥；《花东》500反）

卅。（右桥；《花东》384反）

卅。（左桥；《花东》357反）

万家见一。（右桥；《花东》226）

肇亚十。（右桥；《合集》5685反）

禽肇廿。（右桥；《合集》19483）

我龜五十。（右桥；《合集》9187）

上辞中的“入”指龟的入贡。“来”有来贡、征自、征取之义。“以”或释挈、氏，致送之义。“乞”有乞求、求取、给予、征收之义。“取”意为收取、收受、纳取。“受”义同“取”。“受”，同，与是两种不同的龟属，亦见《合集》8996，意思是纳取与两种卜龟。“示”读如至，有奉献、给予、纳至、来致之义。《合集》656反版左桥刻辞“帚尚示十”几字的外侧被整治时锯切去左小半，《花东》192反版左桥刻辞的“示”字下部竖划及贡龟数目被钻凿破去，故知此等检视签署的刻辞当刻在卜龟整治施钻凿之前。[40]“见”义为献，“万家见一”，万家进献了一副龟版。“肇”有致送、招

致之义。“龜”有进献、贡纳之义。[41]

这类刻辞在甲桥上的分布可分为三类情况：A.右桥记某人贡入若干龟，左桥则记签署者或地名。B.右桥记某人贡入若干龟，左桥无刻辞。C.左右两桥均有刻辞。凡记“入”、“来”、“以”、“乞”、“取”、“受”、“见”、“肇”、“龜”诸辞者常在右桥，左桥为例外，所记人名大都不冠臣、子、妇等称谓。凡记“示”之辞，常在左桥，右桥为例外，且大都冠以“妇某”字。单位词“屯”从未出现在甲桥刻辞中。凡右桥刻辞或左右二桥均有刻辞的，若附记地名的，常记在右桥下端，而签署者则常签在左桥下端，且大都是贞人名。凡记某入而不记数字的，其数当为一的省略。成套腹甲的甲桥上相同的记数，乃同一次贡龟数目。甲桥刻辞有朱书者，又有朱书杂契刻者。[42]

2.甲尾刻辞，是刻于龟腹甲尾甲正面或反面的记事刻辞，一般都刻于尾右甲，故也称尾右甲刻辞，但也有刻于尾左甲者。甲尾刻辞的主要辞例为“某入”、“某来”、“某”（图10—6）。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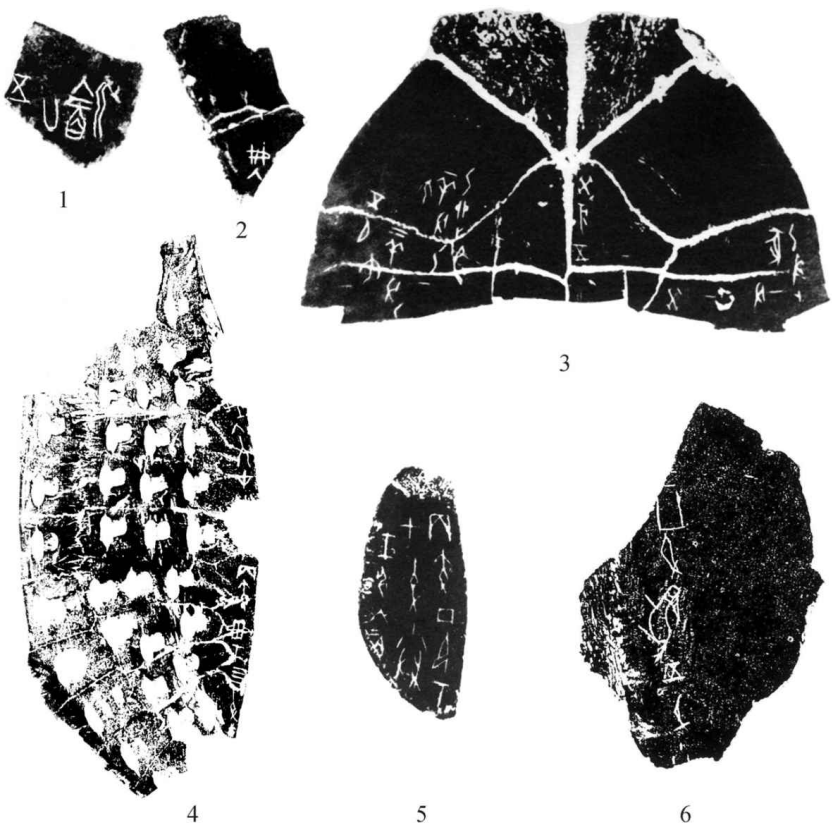

图10—6 甲尾、中甲、背甲、骨臼、骨面五种记事刻辞
（《合集》9334、9353、19932、17598、1661臼、《补编》2472）

册入。（尾右甲，《屯南》2768）

册入。（尾左甲，《合集》9353）

弜来。（尾右甲，《合集》20053）

疋。（尾右甲，《花东》329反）

弜入二百廿五。（尾右甲，《合集》9334）

卅。（尾左甲，《花东》462反）

自 乞。（尾右甲，《合集》9406反）

是记某人来贡龟，其辞大多甚简。上举《合集》9334一例，记弜入贡250个龟，是甲尾刻辞仅此一见的最大的纪数。“卅”是记献龟30个。甲尾刻辞用“乞”的辞例也是极不多见的。

3.背甲刻辞，龟的背甲，整治时往往从中缝锯而一剖为左右两个半片，背甲刻辞一般刻于锯缝边缘反面近下方的记事文字，通常作单行直书。如：

我龜……（《京津》264）

乍册……（《合集》1724）

小臣入二（《合集》1823反）

子商入一。争。（《合集》9218）

我来二。（《合集》9213反）

偁以……（《合集》5713反）

妇姘示。 。（《合集》1336反）

毓入三。帚竹（？）示十。 。（《合集》9274反）

吴入二，在 。 。（《合集》14129反＋《乙补》358＋《乙补》4951；《醉古》169）

我入六十，在□。丙寅， 示四 。（《合集》17598）

壬午乞自橐十 屮一。我示廿。［胡321，即《甲》536（《合集》8473）失收之反版］

大抵也是记某某人来贡龟若干，但辞有繁简，或兼记所在地，或又记某妇或某人献致若干屯，卜人检视签署者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背甲刻辞有两个很特别的数目单位词“”“”。字为屯之初文[43]，读如纯，指束在一起的一对卜骨或一副背甲。《仪礼·少牢馈食礼》“腊一纯而鼎”，郑氏注：“合升左右胖（牲肉）曰纯”，犹见其义。指“半背甲”。[44]背甲刻辞中的“屯”是指经整治的一剖为左右两个半

片的背甲，束在一起称为一“屯”。不记单位词者，如“我示廿”、“妇姘示”等，在此或是指某人献致的未经整治的龟背甲。“十屯 ”即十副剖为左右两半的半背甲共20个再加零余的半个背甲。

4.骨臼刻辞，指刻于牛胛骨骨臼上的记事文字。辞例如：

丁亥乞自 十二屯。 示。 。（《合集》9409）

丙寅邑示七屯。。壬申入二 。（《合集》1661臼）

癸卯妇井示四屯。 。自乞 。（《合集》3286臼）

甲寅□见。禽示十屯。（《合集》6768臼）

癸亥禽示十屯。 。（《合集》4070臼）

妇 示屯。争。中。（《德》40臼）

示四屯。永。（《合集》17628）

利示三屯 。 。（《合集》17611）

入七十。争。（《合集》6505臼）

内。亘。（《合集》10347臼）

小 。（《合集》14585臼）

辞例的格式和内容大都是记某日某人献致若干屯，或兼记该批卜骨的来历、签署者等，辞亦有繁简，最简者仅记检视签署人，如内、亘、小等。骨臼刻辞有三个特别的数目单位词“屯”、“ ”、“ ”。“屯”的出现频率最多，虽也是一对之义，但在此专指束在一起的左、右牛肩胛骨一副，与背甲刻辞中的“屯”意义稍有区别。“”和“”是指单块牛肩胛骨。上揭“四屯”、“三屯”，是言四副或者三副牛肩胛骨外加零一块单的，即分别为九块及七块牛肩胛骨。

5.骨面刻辞，是刻于胛骨正面骨扇下方宽薄处或背面近边处的记事刻辞。辞例如：

帚井来。（《合集》2763反）

乙□邑乞自 五屯。十二月。（《合集》9400）

□□乞自邑廿屯。小臣中示。 。（《合集》5574）

……乞廿屯。兕五屯。小［ ］。（《补编》2472）

帚羊示十屯。（《续》6·24·9）

自 。（《合集》10132正）

在敦。（《合集》7960反）

彭。（《合集》23241反）

骨面刻辞大体也是记某日某人乞自某多少副牛肩胛骨，有时兼记

来源地、检视签署者等，其辞各有详略。上揭“帚井来”一例，与甲尾刻辞“某来”类似，是记某人来贡胛骨。《合集》9400一例兼签署月份者，即便在五种记事刻辞中也是很难得一见的。从骨面刻辞所记致送日期到该卜骨行使占卜的日子，最短的有在当天就使用，长的有隔60日以上者。

6.中甲刻辞，是刻于龟腹甲的中甲右方的记事刻辞，由曹锦炎揭出[45]，如：

免示廿。（《屯南》4516， 组）

癸亥五。（《合集》19932， 组）

癸八十。（《合集》22043，午组）

中甲刻辞仅见于武丁时期“ 组”“午组”卜龟，数量甚少，“癸亥五”、“癸八十”分别是“癸亥示五”、“癸示八十”的省语，中甲刻辞内容为某人或某日致送的卜龟数。

除上揭六种记事刻辞外，武丁时又有一种“宜 ”记事刻辞，专刻于牛胛骨卜骨的正面扇部下方，有意避开通常刻卜辞的地方，如《合集》390左牛肩胛骨左下方辞云：“癸卯宜于 ，羌三人卯十牛。右。”《合集》388：“己未宜于 ，羌三卯十牛。中。”《合集》386：“己未宜于 ，羌三人卯十牛。左。”这种刻辞可能是说明卜骨来源于该宜祭的牛牲。胡厚宣曾揭示其特点云：“所谓牛胛骨宜 刻辞者，今发现共九例。末署三左三中三右，皆以左中右为一组。有人按其七个日期，每日为左中右一组，共排为七组二十一例。”[46]今按，《合集》389—398共著录13例，所署日期为丁卯、丁酉、丁未、丁□、己未、癸酉、癸巳、癸卯、□寅，计9个干支日，应至少有8—9组。这类祭祀刻辞署胛骨分右中左，可能与“三卜制”的取用三块一组牛胛骨来源之祭祀行事有关。

另外，还有一些与上述六种记事刻辞性质接近的与卜甲骨来源有关的记事刻辞，有的刻于胛骨正面两侧边缘或骨面正反其他部位，有的刻于龟腹甲甲桥上。陈梦家揭出了以下诸例：[47]

甲申，王至于……三岁 四……（骨面，《合集》20582， 组）

己卯，媚子 入，宜羌十。（骨面，《合集》10405，一期）

□□，宜于庚宗七羌卯廿牛。（骨面，《合集》334，一期）

辛□，宜于 京羌卅卯卅牛。（骨面，《合集》317，一期）

乙未，又岁于且乙牡卅 ，隹旧岁。（骨面，《合集》22884，二期）

乙酉，小臣 堇（觐）。（甲桥刻辞，《合集》28011，三期）

这些骨面记事刻辞大都与指属卜骨来源有关。三期廪辛康丁时甲桥刻辞，例不多见，“小臣 堇（觐）”，记小臣 检视验收卜龟。

除此之外，李学勤又揭出武丁时两种与祭祀有关的记事刻辞，一种都刻在胛骨反面臼角一侧外缘靠下部位，凡左胛骨刻于右缘，右胛骨刻于左缘，辞例可细分为五类：a.“乙未 升岁且乙”（《合集》1574）、“庚申 升岁母庚”（《英藏》112）。b.“乙巳 于且乙 一牛”（《合集》1523）。c.“且辛翌日”（《合集》1770）、“乙亥肜大乙”（《合集》1262）、“且乙劦”（《合集》10410）。d.“乙卯宜牝，在 ”（《合集》7814）。e.“自室出”（《合集》12813反）。另一种均刻于胛骨正面扇部一角，如“甲子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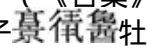 牡三牛……”（《合集》3137、3139残辞互补）、“壬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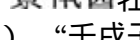 牡……”（《合集》3152、3157残辞互补）。这些记事刻辞都位于牛肩胛骨不施钻凿部位，凡提到的祭牲都是牛，刻辞之骨当就来自此牛牲的肩胛骨，仍是说明卜骨来源的记载。[48]

三 其他刻辞

商代还有一些与甲骨占卜不相关的特殊记事刻辞和一般性记事刻辞，如人头骨刻辞、虎骨刻辞、兕骨刻辞、兕头骨或牛头骨刻辞、鹿头骨刻辞、牛距骨刻辞、牛胛骨刻辞、骨符等。另外还有表谱和习刻等。

1.人头骨刻辞，大抵属于商王朝杀戮敌国酋首献祭先王而在其头骨上刻辞。对于人头骨刻辞的研究，陈梦家认为可表明三事：一是诸邦方的君长为殷战败俘获后常杀之以祭殷先王；二是所杀的方伯的头盖骨上常刻辞记其事；三是所谓“用”即杀之以祭。[49]据统计，迄今共发现14片，现藏地点、辞例及著录情况如下（图10—7）：

北京国家图书馆藏7片：

……丑用 ……義友……（《合集》38762）

方白用（《合集》38759）

……又 ……（《合集》38761）

白 （《合集》3435）

……用……（《殷虚卜辞综述》图版13·中）

……白……（《续补》9069）

……囟……（《续补》9070）

故宫博物院藏明义士旧物1片：

夷方白……且乙伐（《合集》38758）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1片：

…………白……（《合集》38760）

上海博物馆藏1片：

隹……（《合集》38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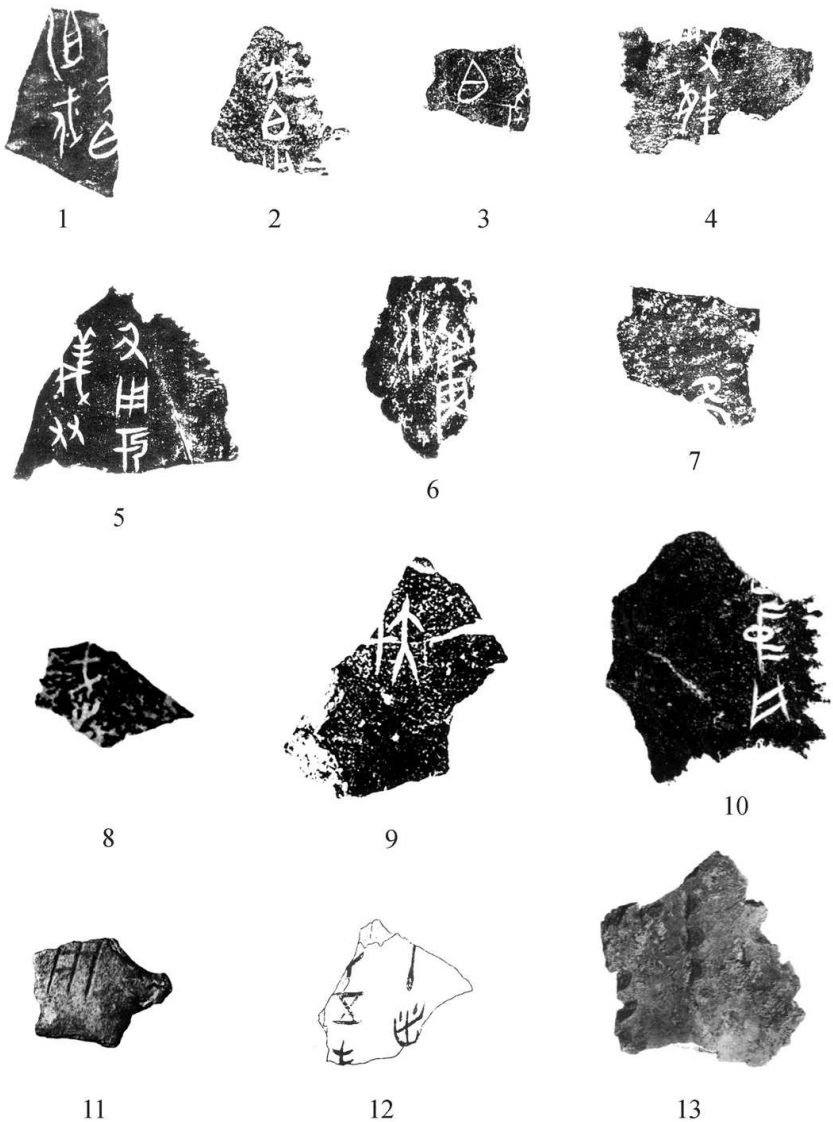

图10—7 人头骨刻辞与人髋骨卜骨

（1—12.《合集》38758—38764、《甲》3739、《怀特》1914、《东京》972、《综述》图版13中、《合集》40701；13.人髋骨卜骨《考古学报》91—1）

台北南港中研院史语所藏1片：

……武……（《合集》27741）

日本东京已故河井荃庐原藏2片，其中一片今归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中凡……（《东京》972）

河井原藏的另一片下落不明，可能已在1945年3月10日毁于战火[50]：

……卢……戈……（《合集》38763）

日本千叶县习志野市小仓武之助原藏1片，今归东京国立博物馆：

……五封……封耑……（《日搜》二·180）

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1片：

……大甲……（《怀特》1914）

人头骨刻辞的文辞均极简明，没有长文，尽管辞例皆不完整，然而从头骨形态及所刻字体粗重且大看，大概每片字数至多十字左右，内容大略是记用俘获的敌国方伯君长献祭祖先，所杀方伯的头盖骨上几乎无一例外刻下其人名，如“夷方伯”、“伯”、“卢”等，有时还记了受祭的殷先王如“大甲”、“且乙”等。由此而言，人头骨刻辞的性质，完全是为了祭礼，是刻辞以报先人，不是留给活人看的，也非着重在纪念，而在旌扬先祖之佑之功，其人头骨无一完整，皆为碎小片，可能在献祭之际即已打碎。

在人头骨刻辞外，1984年秋殷墟苗圃北地还发现了极为少见的人髋骨卜骨，出土于84H19灰坑，属于殷墟文化一期，共6片，骨上有凿、钻、灼痕，凿分长方形凿和“枣核形”凿两式，但无刻辞[51]，所用之人的身份不详，性质很难说与人头骨刻辞一样，因人髋骨用为卜骨，而人头骨则并非属于卜用之骨，两者意义显然是不同的。

2.虎骨刻辞。加拿大怀履光旧藏虎骨雕花骨柶刻辞一条，为虎的右上膊骨，是殷墟出土唯一的一例虎骨刻辞，照片著录于怀氏所著《中国古代的骨文化》[52]，现归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收入《合集》37848正反，拓本见《怀特》1915，辞云：

辛酉，王田于鸡麓，获大 （霸）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

作两行直书右行。鸡麓，田猎地名。为帝乙三年十月辛酉猎获猛虎，专门用虎骨制成宴飨场合的进食餐具栖，又在骨上刻辞铭纪。

3.兕骨刻辞。如（图10—8）：

壬午，王田于麦麓，获商戠兕，王易（赐）宰丰，寝小 兄，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补编》11299）

壬午，王田于麦麓，获……宰丰，寝小 祝……（《补编》11300）

壬午，王迍于 （塞）， 田于麦麓，获兕，亚易（赐）……（2005M11出土绿松石镶嵌刻辞骨片[53]）

甲申，王易（赐）小臣 ，王曰：用。隹王用 。（新出绿松石镶嵌刻辞髆骨）

前三件骨片刻辞似属同一记事。第一、二例为著名的雕花嵌绿松石“宰丰骨栖”刻辞，骨作相对之形，盖取自同一兕骨制成一对栖。刻辞性质与上面的虎骨刻辞类似。昔丁山推测：“栖的原料，不是一般牛马骨骼，而必用犀牛肋骨以解食物之毒的。”[54]“商戠兕”指斑纹赤黄色兕。近孙亚冰以“寝小兄”作一句读，兄读如祝，是言王赐宰丰，寝小祝之。[55]记帝乙六年五月肜祭的壬午日，商王在麦麓狩猎获猛兕，赏赐宰丰，特用兕骨制成餐具栖，铭功纪异。第三例骨片似属兕的长肋骨，从刻辞知商王先曾列陈于的要地，因田猎而延入麦麓，赏赐出场人物还有亚官。此三例记事正可互补。第四例记事刻辞刻于一坚实沉甸甸的整治光溜的大关节窝上，记商王赐小臣用“”，字从夫亦声，当读如髆若膊，《说文》：“髆，肩甲也，从骨尃声。”也可能是膊的初文，《释名·释形体》：“膝头曰膊；膊，团也，因形团而名之也。”“”盖指此异兽之大髆骨关节部位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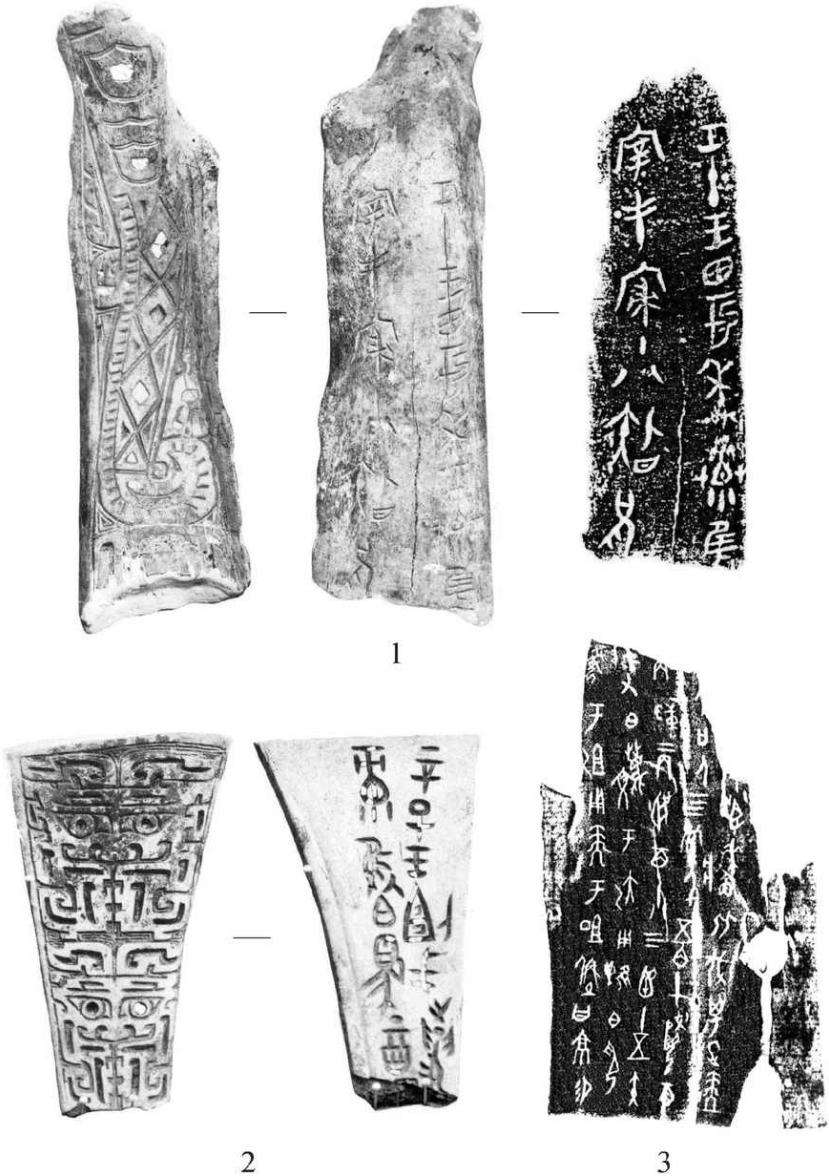

图10—8 雕花骨刻辞和牛胛骨记事刻辞
（《补编》11300正反、11301正反、《合集》36481）

此外，《补编》11301一件雕花骨柶刻辞：

辛巳，王刞武丁，[illegible]□□麓，获白兕。丁酉……

此例意义与上面两例同，但猎获的是白兕，此骨柶不知是否为白

兕之骨，惜未见有过鉴定。

4.兕头骨刻辞。如：

……𢀛倞麓，获白兕，𢀛𢀛……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来正盂方白。（《合集》37398）

残存两行，直书左行。刻辞性质亦与虎骨刻辞同，旌纪帝乙十年二月征伐盂方伯途中猎获白兕之事。一说此为牛头骨刻辞。

5.鹿头骨刻辞。今所知有两例：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𢀛……王来正……（《合集》36534）

己亥，王田𢀛𢀛……在九月，隹王十……（《合集》37743）

图10—9 牛距骨刻辞、骨符与祀谱

（《合集》35501、20505、35406）

两例或三行，或两行，均直书左行，都是帝乙征伐敌对方国途中猎获野鹿的记事刻辞。

6.牛距骨刻辞。如（图10—9）：

王曰：即大乙， 于白麓， 宰丰。（《合集》35501）

1936年春第13次发掘出土于殷墟小屯乙五基址之西H6深坑，骨的上下歧出凸面皆被人工锯平，经杨钟健鉴定，为牛（*Bos exiguus Mats*）的一块左距骨（*astragalus*）。[56]刻辞文例自上而下，由右而左分三行排列，为宰丰记商王之言，事关即祭先王大乙。

7.牛胛骨记事刻辞。《合集》36481著录一块帝乙时残牛胛骨记事刻辞，反面为六旬干支表之下半段，正面记事云：

……小臣墙比伐，禽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 百……两（匹），车二两，盾[57]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伯 于大乙，用 伯印〔于大丁，用□□于大甲〕……〔用〕于祖乙，用美于祖丁。 曰：京，易（易）……

刻辞的文例格式亦为自上而下，由右而左，直行书，同于中国后世传统书写格式。残存五行，上段残缺。胡厚宣推测："由反面六十干支推算起来，全文约长一百五十至二百字左右。"[58]这是征伐危方俘获几个伯长及大批战马、战车、箭函盾矢等战利品而向先王献祭战俘的旌功庆典记事。

8.骨符。如：

庚戌，王令伐旅帚。五月。（《合集》20505）

原骨藏上海博物馆，刻辞行款为五行，直书右行，每行两字，与前面几种刻辞直书左行的文例格式不同。帚读作归。濮茅左称之为"骨符"，描述其骨"呈矩形，长40毫米，宽24毫米，骨三边被锯，另一面是凿的垂直断面，骨背凿经钻灼。骨符正面左侧，上下二角各有一个直径为5毫米的圆孔"，是从牛胛骨上截取下的，从原物右边断痕看，当还有尺寸相同的右半块。他认为骨版的特殊形式含有独具的意义，即性质属于"占卜军令的骨版"，可能右半在王，左半在受命者。[59]如这一说法成立，则是迄今唯一所见最早的军事信符。

上述八种记事刻辞，年代皆属于帝乙时期，都不关乎卜事，除末一种外，均非刻于卜用甲骨上，系出于纪念或颁述在当时被视为具有重大军政意义的事件，且不少是刻辞于相关兽骨上旌功铭纪，作为特殊性的信物凭符、纪念物品或献祭品。

9.鹿角器刻辞。见《甲》3942，残留"亚雀"二字。屈万里

云：“此辞残存二字，俨如图案画。而细审之，乃‘亚雀’两字也。如此刻画，殆若今世所谓美术字者，殊足珍异。”[60]

10.骨器刻辞。刻于骨笄、骨匕、骨刀等上。侯家庄M1001号大墓出土骨笄，顶端刻有“ 入二”[61]，记 入贡二笄。同墓又出土四件骨匕，其上均刻有“大牛”二字，盖记此等饮食餐具的制作材料取自大牛之骨。《明》685著录一骨刀刻辞“五”。小屯出土骨器刻辞有“三”、族氏徽识“ ”之类[62]，大抵是记骨器之件数、骨料来历或所有者。

下面，再来看其他两种甲骨刻辞。

第一种是表谱刻辞。起备览查阅之用。表谱刻辞的载体，有的独自刻于一骨一甲上，有的刻在已卜用过的甲骨或废弃骨料上，也有的夹杂在甲骨卜辞之间，而后两者往往属于习刻或仿刻之作。表谱刻辞主要有以下三类：

1.“干支表”。商代流行十干十二支的所谓干支纪日，组合次序自甲子至癸亥共六十干支，“干支表”有一旬式（《合集》38079，一甲十日作一行刻）、二旬式（《英藏》2571，二甲二旬二行）、三旬式（《英藏》2570，三甲三十日三行）、四旬式（《英藏》2569，四甲四十日四行）、五旬式（《续补》1·99·1，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五旬五行，但甲戌旬只刻了甲戌、乙亥、丙子三日，不全）、六旬式（《合集》37986，六甲六十日六行）和二旬或三旬周而复始式（《合集》38007，甲子、甲戌、甲申三旬三复共九行九十日）等，排列行式有直行的，也有横行的，有仅只一行的，也有多行的，各式皆有，当以六行六甲为正常行款。商代干支纪日之用至繁，故有多数之干支表存在，作为备忘日历之用。但有些干支表，似乎是习契者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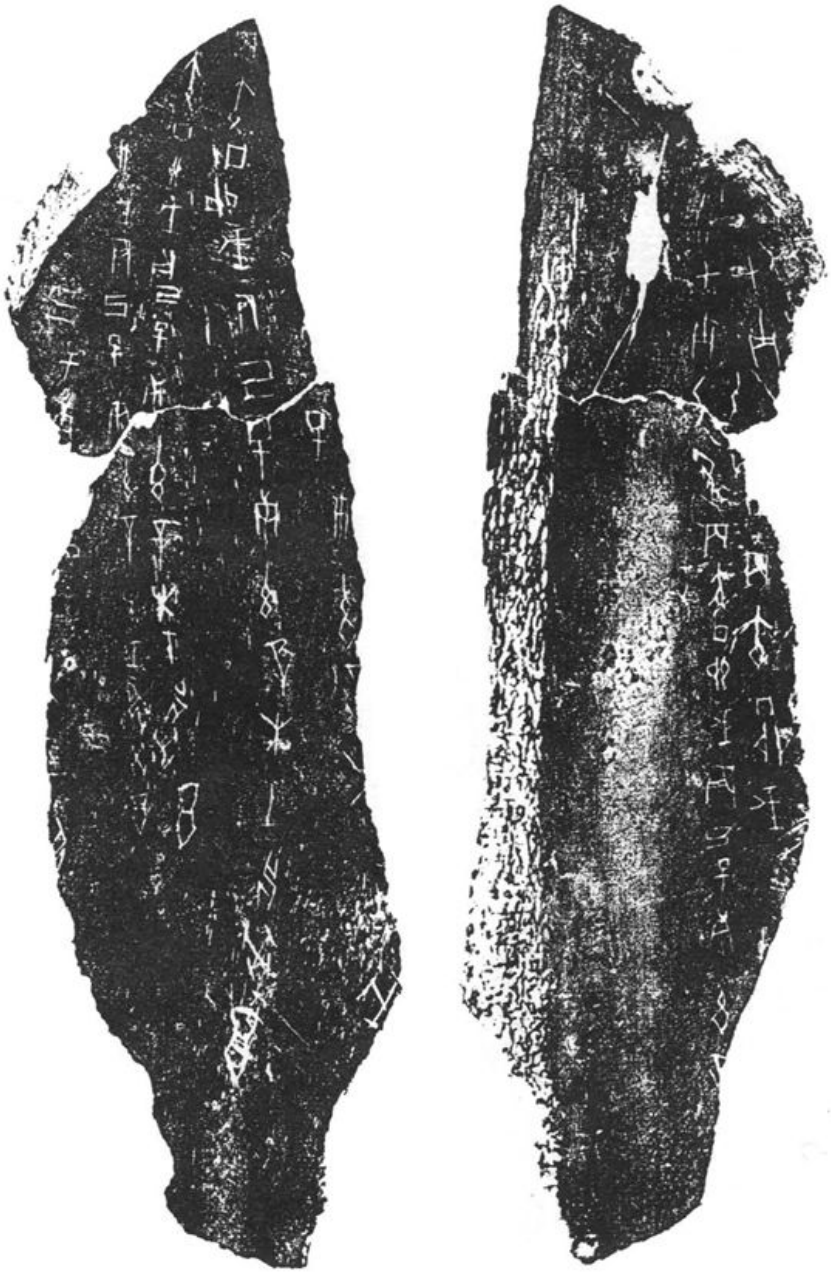

图**10—10** 习刻干支表
（《粹》**1468**）

2.“祀谱”。内容非关占卜，专记殷商王朝“周祭”先王先妣之祀

序，具有谱牒备览的作用。如《合集》35406“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翌……”、《合集》39455“甲寅上甲翌、乙卯匚乙翌、丙申……”

3.“家谱刻辞”。著名的有“兒家世系谱”，刻于一大牛胛骨上，见《英藏》2674：“兒先且曰吹，吹子曰 ， 子曰燕，燕子曰雒，雒子曰壹，壹弟曰啓，壹子曰丧，丧子曰养，养子曰洪，洪子曰御，御弟曰 ，御子曰，子曰商。”作十三行书，记兒先祖从吹起的十一代世次子孙之名。但该片真伪，存有争议。《合集》14925“□子曰□……□子曰□”，似为家谱刻辞残片。

第二种是“习刻”。为生手在甲骨上练习契刻或临摹之作。郭沫若曾发现《粹》1468（《合集》18946）一版习刻干支表（图10—10），“内容乃将甲子至癸酉之十日，刻而又刻者。中第四行，字细而精美整齐，盖先生刻之以为范本。其余歪斜刺劣者，盖学刻者所为。此与今世儿童习字之法无殊，足征三千年前教育状况，甚有意味。又学刻者诸行中，亦间有精美之字，与范本无殊者，盖亦先生从旁执刀为之”。[63]

习刻一般都是利用废弃骨料或卜用过的甲骨，习刻的文字内容无有一定，凡卜辞、记事、干支表等均有。如《合集》27042，原是一大牛胛骨，正反都有文字，正面十五组卜辞伴着卜兆，贞人是何，其余近三十段文字密布于正反版，都是初学者仿刻何的习作。习刻之作通常是字体歪斜不正，大小失调，书体浮薄，结构松散，文不成句，行款紊乱，奏刀歪弱，通版章法更无从谈起。当然，并非所有习刻都是如此，习刻甲骨大体可归纳为习字之刻、习辞之刻和示范之刻三类[64]，上述习刻的通病，主要见于习字之刻一类，为初学者练习之作。但若是习辞之刻，则稍有不同，因此等练习，主要在于仿刻卜辞，常以现成卜辞作为蓝本。如《花东》205属于习辞之刻，奏刀比较稚拙，字体大小不均，辞例乃仿自《花东》349，后者行款老到，刀法熟练。习辞之刻尽管有时行款杂乱，书法稚嫩，而文不成句之弊病却难看到，习刻人已非初学者，不是仅仅停留在模仿蓝本，还能贯以自己所掌握的契刻技法和一定的卜辞文法知识。至于示范之刻，字体都较精美，通常都混杂在习刻文字或仿刻卜辞的字行间，有范刻字词、范刻卜辞等。

第三节 甲骨占卜法

据殷墟出土甲骨文材料，知殷商王朝统治者面临生老病死、出入征伐、立邑任官、田猎农作、天象气候变幻、婚姻嫁娶、祀神祭祖等，事无巨细，每以甲骨占卜进行预测，问吉凶，占祸福，决犹豫，定嫌疑，贞卜事情的可行性，又有相应的卜官建制，由此逐渐形成一套甲骨占卜法，举凡大要者有三：曰一事多卜，曰习卜，曰三卜制。[65]

一 一事多卜

殷商统治者有在同版甲骨上反复贞卜某一事情，此类卜法，称之为“一事多卜”。如：

来甲午伐上甲十。

来甲午 伐上甲八。（《合集》904正）

甲辰卜， ，贞今日其雨。一二三四五甲辰卜， ，贞今日不其雨。一二三 二告 四五

贞翌乙巳不其雨。一二三四（《合集》12051正）

辛卯卜，内，贞王乍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二告

辛卯卜，争，贞王亡乍祸。一二三（《合集》536）丁巳卜， ，贞裸于祖乙告王 。

贞勿裸于祖乙告 。

丁巳卜，，贞告 于祖乙勿 岁裸。勿 裸祖乙。（《丙》91）

壬申卜，至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壬申卜，弜至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合集》22046）

上揭卜辞均属一事多卜之例。“来甲午侑伐上甲十—来甲午侑伐上甲八”，以及《合集》12051正，连续多次正反卜问今日甲辰和翌日和次日丁巳是否下雨，皆卜于同日，属于“同事异问”。“其”与“不其”，“ （有）”与“亡”，肯定与否定，同时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同一件事情的可行可否于同版，则属于“正反对贞”。“至日—弜至日”，“弜”，也是否定词，意识是“不要”。又上揭《合集》536贞人为内、争，《丙》91贞人为、，皆属于同日同事正反对贞，贞人两两为对，是为“同文异史对贞”之例。

上揭卜辞中一二三四之类的“序数”，是指灼龟时的占卜次序，也是殷人反反复复向神灵祈求启示而进行一事多卜以释疑难的崇信心理使然。[66]胡厚宣指出，同版序数有一事而卜至十八次之多的，但十次以上的序数，“因恐合文占地较多，故十之后仍由一起也”。[67]当然也有极少数例外，上举《合集》22046一版龟腹甲上左右对贞二

辞，序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一”作合书，并非十次以上又从“一”数起。还有必要指出，同块甲骨上序占卜次序的这类“序数”，与后文述同事卜用多骨，每一甲骨上各自署统一数目字的所谓“卜数”（一称“套数”），即同次卜用了若干块甲骨所属的第几块基数，性质不一样，这是须加分别的。龟腹甲上序数的排列，一般是自上而下，自内而外，牛胛骨上则以自下而上为多。同版的一事多卜，由此序数的标明而立知，同版卜辞，往往有一两句式较详，起总叙作用，其余则用简式，有时虽同事异问，辞有不同亦得而序。

这类见诸同版的一事多卜，正反对贞，同事异问，异史同卜，大都占卜于同日同时，目的在于利用甲骨为中介，充分进行人神间的沟通交流，以使人的意愿为神所细察，求得神的容纳和保佑，无疑比单纯的“不违卜筮”观念进了一大步。

二 习卜

商代的甲骨占卜之法，卜人除了反复卜问某事外，往往还有异日异时因袭前事，再次正反对贞，同事异问，一事多卜，如：

庚申卜，王，贞获缶。一

庚申卜，王，贞雀弗其获缶。一

癸亥卜， ，贞翌乙丑多臣□缶。一二

翌乙丑多臣弗其□缶。一二（《合集》6834）

不同日子在同版甲骨上占卜同一事情，井然有序。这类通见于晚商王朝各期的因袭前事而继续占卜的礼制，殷人专名之为“习卜”（图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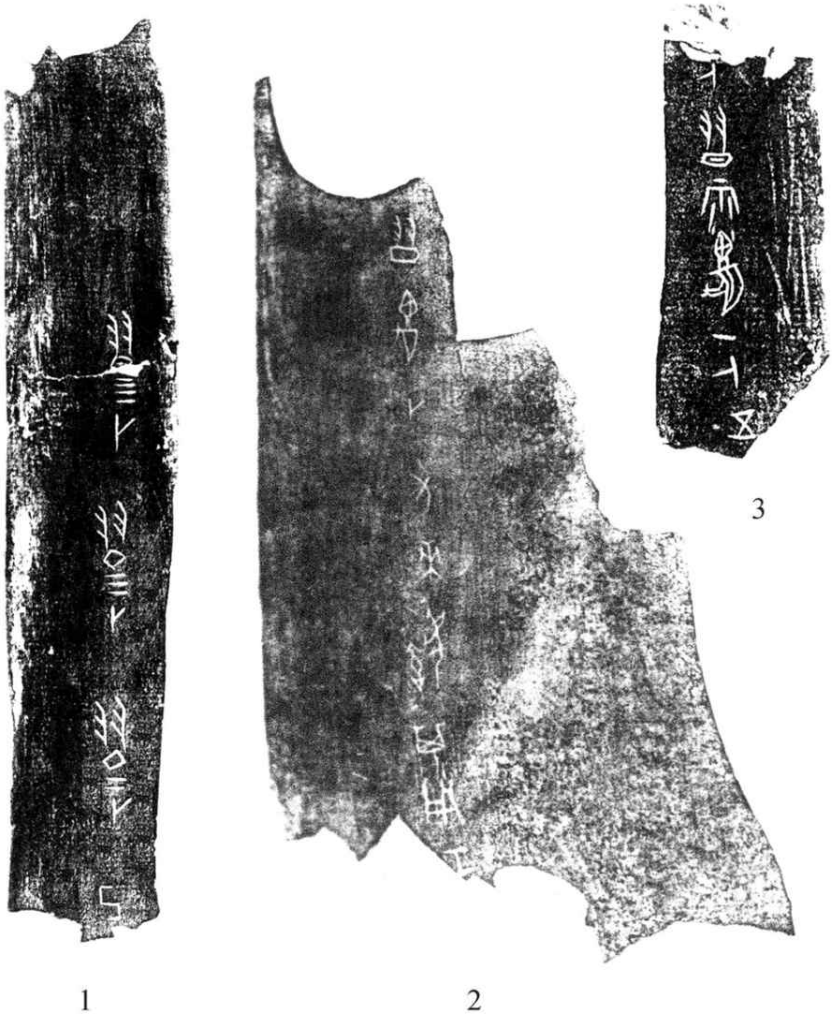

图10—11 甲骨文“习卜”
（《合集》**31674**、**26979**、**31669**）

甲骨文明言“习卜”的辞例有以下一些：

（1）癸未卜，习一卜。习二卜。（《合集》31672）

（2）习一卜，五于……（《合集》31675）

（3）习一卜。（《合集》31671）

（4）习二卜，册至。（《爱米》50）

（5）……己彭。习二卜。……用卜。（《合集》31673）

（6）己［□卜，习一卜。］习二卜。习三卜。习四卜。（《合集》

31674）

（7）习……二牢。□牢。（《安明》1773）

（8）叀癸 。弜 。其 。习……（《怀特》1393）

（9）习兹卜，王其 ，戊申。（《合集》31667）

（10）……习龟卜，又来执，其用，［王受又。］（《合集》26979）

（11）□□卜，习 一卜，五……（《合集》31669）

（12）□□卜，习 一卜，五……（《合集》31670）

（13）叀习……。兹用。（《合集》39441）

“习卜”也有称为“习一卜”、“习四卜”、“习兹卜”、“习龟卜”、“习 一卜”等，此类用语大都出现在命辞中，习者，袭也，重也，因也，习卜是后因前的占卜。文献亦见，《尚书·金縢》云“乃卜三龟，一习吉”；《大禹谟》云“卜不习吉”；孔疏云“习是后因前”。习卜无非是因袭前事的重卜，总有其特殊原因，殷商王朝于所卜事情不必即日实施，有可能卜而得吉，但临时又发生一些变故，于行事不利，如气候恶劣、疾患流行、战争猝起、人事周折、准备不足等突发性事变，乃不得不再度占卜。但也可能前卜不太理想，与人的意愿有违，唯其事又势在必行，故再三占卜，以求保持人神之间的深入沟通，从而达到人的意愿与神的意志的统一性。习卜或改卜，自有其变异原因，前卜得吉抑或不吉，均可再行重卜，然所卜事情则以“后因前”的因袭关系为特征。

甲骨文言“习一卜”是续前一卜的重卜，至“习四卜”是第五轮占卜，“习兹卜”是专就先前一事数贞中的某一卜再行占卜，其占卜时间都是前后“叉开”的。习卜一般是在原先卜用的甲骨上施行，三番五次的因袭占卜，其实并没有增用新甲骨，当然也偶有另外起用新甲骨的，如先前用龟卜，后又改用骨卜，牛胛骨上所见“习龟卜”、“习 一卜”者，大抵属于此类情况。

有一版龟腹甲卜辞云：

庚寅，贞 ， 。

壬辰，。

丁戌（酉？），贞 。

戊戌卜，贞 卜。（《乙》4810＋《北图》5251＋5232＋5237）[68]

裘锡圭指出，、是习的异体。[69]丁戌或是丁酉的误刻。庚寅、壬辰、丁酉、戊戌日的“习”分别指因袭此前占卜的再贞。又如：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乎来。王占曰：其乎来，迄至隹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以羌刍五十。小告。

王 占。光卜曰：不吉，有求（咎），兹乎来。（《合集》94正反）

贞王 勿告于示。（《合集》14894）

庚戌，贞 禾于示壬。

癸丑，贞 禾于河。（《合集》33286）

、乃寻字，许进雄谓有继续、再次之意。[70]在此训重，《左传》哀公十二年“乃不寻盟”，杜预注：“寻，重也。”[71]王 占，是袭甲辰日贞问“光乎来”的再行重占。癸丑 禾，是袭三天前庚戌禾的重贞。这均是“习卜”之实例。

习卜的要核，表现在不同时间因袭前事而继续占卜该事或该事的后继，无非为了使甲骨占卜兆象获得更理想的结果，更适应事情的可变性，也是殷商王朝出于应变复杂事态而力图在占卜场合发挥其主观能动因素的努力所致。

三 三卜制

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每每一事多贞，通常利用一块乃至数块甲骨同时贞卜一事，每块甲骨上分别署以一二三四五之类的数字，同一甲骨上的数目字则相同，这些纪数字的性质，与标明灼龟见兆次序的“序数”是不一样的，是为“卜数”（也称“套数”），用来表明同次卜用的甲骨数以及属于第几块卜甲骨。

甲骨上有明记“一卜”乃至“六卜”的用语，就是针对卜用多骨或卜用多龟而言的。现搜汇于下：

言“一卜”者2条，属一期：

（1）……王占曰：隹一卜……（《合集》17669）

（2）壬申卜，王，〔贞〕用一卜，弜 ，辛卯囊 至。十月。（《合集》21401）

言“二卜”者7条，均属一期：

（3）□□卜，王……兹二卜……乎勿……人。四月。（《合集》17671；21402重出）

（4）……贞二卜……占曰：角……（《合集》17672）

（5）……占曰：二卜……不……（《合集》17670）

（6）……二卜…………（《合集》28002）

（7）……二卜，令……夫……（《怀特》465）

（8）乙卜，贞二卜有求（咎），隹见，今又心愧，亡忧。（《花东》102）

（9）丙卜，用二卜， 五宰妣庚。（《花东》183）

言“三卜”者23条，分属一至四期：

（10）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 伐廿鬯卅牢卅 二 于妣庚。三（《合集》22231）

（11）乙卯卜， ，贞三卜，王往 于京，若。六月。（《合集》8039）

（12）乙未卜，王，贞三卜， 执 。（《合集》5330＋10494）

（13）……示……三卜。（《合集》22521）

（14）□子卜，□，贞三卜……丙允……王占曰……（《合集》21403）

（15）□□卜，□，〔贞〕三卜……占曰……执……上吉。（《续存》下381）

（16）□□□，□，贞三卜……雀以……（《合集》9034）

（17）……贞三卜。（《合集》17673；《合集》21404重出）

（18）……贞三卜，余忧。（《英藏》1608）

以上9条属一期。

（19）甲戌卜，大，贞勿，用三卜。（《合集》25020）以上1条属二期。

（20）甲辰卜， ，贞 弜三卜。。（《合集》30757）

（21）其用三卜。（《合集》31677＋《戬》42·10）

（22）癸亥卜，出，贞旬三，亡忧。（《缀续》422即《京》3573＋《合集》26601；旬三后漏刻卜字）

以上3条属三期。

（23）丙辰卜，贞余用卜三。（《合集》22123）

（24）癸卯， ，贞旬，三〔卜，亡忧〕。

（25）癸亥，，贞旬，三卜，亡忧。（《怀特》1622）

（26）癸丑，，贞旬，三卜，亡忧。

（27）癸亥，，贞旬，三卜，亡忧。

（28）癸酉，，贞旬，三卜，亡忧。（《怀特》1621）

（29）癸亥，，贞旬，三卜，亡忧。

（30）癸酉， ，贞旬，三卜，亡忧。（《合集》32826＋41501；《缀续》532）

以上8条属 组，有一期和四期两说。

（31）戊戌，三卜。（《屯南》2504）

（32）〔兹〕三卜，亡若。（《合集》31676）

以上2条属三四期。

言“四卜”者3条，前两条正反对贞，为同一龟腹甲之左右首甲，唯残缺而不相接合。均属一期：

（33）丁巳卜，王，贞四卜，乎比 方。允获。（《合集》20451）

（34）丁巳卜，王，贞四卜，弗其获， 方。（《天理》305）

（35）丁巳卜，扶，贞四卜，其执侯暨……咸若。（《英补》32）

言“五卜”者3条，均属一期：

（36）五卜。（《合集》22075）

（37）五卜。（《甲》268，《合集》20926）

（38）此夕五卜。（棪斋藏骨[72]）

言“六卜”者1条，属一期：

（39）戊子卜，用六卜。（《合集》22046）

这类明记“一卜”至“六卜”的用语，都是出现在贞辞或占辞之中，与前述“习卜”可出现在占辞中亦略有差异；第（10）条贞辞言“三卜”，与骨上卜数“三”一致；（24）—（30）为三版牛胛骨，同版卜日前后旬相袭，而贞辞均一式“三卜”；（33）—（34）两条，正反对贞而是一式“四卜”；有时还强调是否是“用一卜”或“用三卜”云云，即占卜中尤注重于与先前同卜的某第几骨贞卜兆象的相袭关系。可见这类用语，内涵并不关涉同块甲骨上序占卜次序的一至十之类的所谓“序数”，应与卜用几骨的卜法制度有关。上揭（20）“甲辰卜， ，贞 弓三卜”，原片为一完整龟腹甲，见《甲》3915，屈万里谓“弓三卜”意思是“不须三次卜问”[73]，但同版恰恰另有甲辰日 贞四辞，其中三辞分别序以一、二、三，显然至少已有三次卜问而不是“不须三次卜问”，可知屈氏之说是难以成立的。值得注意的是，此片为殷墟第九次发掘从侯家庄灰坑HS20出土，同坑出大龟腹甲六版，背甲一块，皆 所贞，出土时七甲黏在一起，大龟腹甲六版为三的倍数，似乎暗示了贞辞“弓三卜”内寓的占卜事象，即“弓三卜”用语当也与同卜之用骨数及先前贞卜兆象的相袭关系有关。

从上揭39条卜辞看，言“三卜”者有23条，约占总数58.97%，其中一期9条，三四期13条，显示出后期加强的趋势。五期虽没有，但五期甲骨上所见的最高卜数几乎都一律没有超过“三”的，显然“卜用三骨”在五期早已制度化而没有必要再作强调。而言“四卜”、“五卜”、“六卜”者总共才7条，约占总数17.95%，远远低于“三卜”之数，且都见于一期。综合说来，殷商王朝甲骨占卜每每一事多卜，通常同日同事卜用多块甲骨，所用甲骨数，一期武丁时或“四卜”、“五卜”、“六卜”不一，但以“三卜”为多，武丁以后，“三卜”成为例行卜法程式。

从殷墟卜甲骨的实例来看，武丁时同日同事卜用龟腹甲数最多有至五龟一套者，牛肩胛卜骨则最多有至九块一套者。如《合集》6482—6486记“辛酉卜， ，贞王比沚 ”，卜用五龟，五龟署一至五的“卜数”。《合集》6860—6863记“丁卯卜， ，贞王敦缶于 ”，其中两骨残存“卜数”分别为第七和第九卜。殷墟花园庄东地H3坑出土武丁时“子”家族甲骨文，据魏慈德对有关“同文例”成套卜辞所作的统计，“卜用二龟”至少十三组，“卜用三龟”至少有九组。[74]可见，殷商武丁以来，无论王室还是贵族家支的甲骨占卜，都已经呈现向卜用三骨或卜用三龟的卜法制度演化，渐成常制。

下面来看“三卜制”的实例：

A.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一（《欧美亚》200）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二（《合集》7367）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三（《合集》7368）

B.辛未卜，丁隹好令比［白］或伐邵？一（《花东》237）

辛未卜，丁［隹］子令比白或伐邵？一辛未卜，丁隹多王臣令比白或伐邵？一（《花东》275＋517，蒋玉斌缀合）

辛未卜，白或冉册，隹丁自征邵？一辛未卜，丁弗其比白或伐邵？一（《花东》449）

C.庚申卜，□，□来丁亥 寝， 岁羌卅卯十〔牛〕。十二月。（《合集》319）

庚申卜，大，贞来丁亥寝，岁羌卅卯十牛。十二月。二（《合集》22548）

□□□，□，□〔来丁〕亥其 寝， 。十二月。（《合集》13573）

D.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一壬戌卜，乙丑用侯屯。一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一癸亥卜，乙丑易日。一（《合集》32187）

壬戌卜，于五示用屯，二壬戌卜，用屯乙丑。二癸亥卜，用屯乙丑。二甲子卜，乙丑易日。允。二（《屯南》2534）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三壬戌卜，于五示用侯屯。三癸亥卜，乙丑易日。三（《合集》32189）

A、B组属一期，C组属二期，D组属四期，均为卜用三骨，各骨上的卜辞大致同文，各组除B组外，卜骨上记卜数一、二、三，分别表示第一、二、三块卜骨。《花东》的B组，卜龟所记兆序均是一，属于序数而非卜数，显示了“子”家族卜辞稍不同于王室卜辞的卜法特色。应注意者，D组三骨，同卜一事、同事多卜而又异日“习卜”，表明了“三卜制”与“习卜”的有机联系，即所谓成套卜辞，未必同文，比如说，同日同卜和异日的“习卜”，或顾及祭日的天气变化等等因素，可反复从不同角度就同事进行卜问，但可在原骨上施卜，卜数因袭。显然“三卜制”的确立，也同时带动了“习卜”更趋规范和制度化，反过来，“习卜”之制则亦推动着“三卜制”向占卜礼制的深层次运作，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卜制”的确立，是与殷商王朝卜官建制相应的。甲骨文云：

……右卜……（一期，《京津》2539）

……王裸……非，左卜有求（咎）……（一期，《合集》15836）

庚申卜，旅，贞 元卜用。在三月。（二期，《合集》23390）

己酉卜，大，贞 右卜用。（二期，《合集》25019）

丁卯卜，王。

丁卯卜，行，贞 右用。在十一月。

左。（二期，《合集》24351）

庚子卜，行，贞 右用。在八月。

□□□，行，□□左……（二期，《合集》25045）

习元卜。（三期，《合集》31675）

右卜。（三期，《合集》28974）

……入商。左卜占曰：弜入商。甲申酓夕至，宁，用三大牢。

贞其宁酓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宁于滴。（三期，《屯南》930）

丁卯，右卜，兄不岁用。（四期，《合集》41496）

就已见甲骨文资料言，一期缺“元卜”而有“右卜”和“左卜”，二期缺“左卜”而有“元卜”和“右卜”（图10—12），但上揭《合集》24351，丁卯日王卜与右、左三辞三位一体，正构成“三卜制”形态。元卜、右卜、左卜，乃分指三卜的三块甲骨，所谓“元卜用”、“右卜用”、“右用”、“左卜有求（咎）”、“ 右”、“左”，或因三人同时占之，故亦指人，设职以称而有“左卜占曰”之类。元者，首也，有首位

第一之义，甲骨文中每以“王占”居首要位置，则元卜非王者莫属。又殷人有“尚右”意识，其言左右，也大多是先右后左，右居左上，则右卜应为第二卜，左卜为第三卜。《礼记·礼运》云：“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形态，大概也是王者的元卜居中，右卜和左卜两卜官分居两侧为配角。所谓“习元卜”，是后续王者元卜的再贞，为“三卜制”和习卜结合形态。

“三卜制”在具体实施时，比较规范的形式是卜用三骨，每一卜由一人贯彻始终，但大多数场合往往由商王和右卜、左卜分别主持每一卜的某个主要占卜环节，尚有一些神职人员为辅助，群称为“多卜”（《合集》24144），有时朝臣“多君”（《合集》24132）也会参与占卜。《周礼·春官》有“大卜掌三兆之法（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大史，“大祭祀，与执事（大卜之属）卜日”；卜师，“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菙氏掌共燋契”；“占人掌占龟，以视吉凶”。大概商代的命龟、钻凿、燋灼、占坼、辨兆象、记效验乃至卜辞的契刻等，各有其人分司其事。《礼记·玉藻》云：“卜人定龟，史定墨（兆广），君定体（兆象）。”《周礼·占人》云：“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兆气），史占墨，卜人占坼（兆璺）。”这种君（包括大夫）、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当源出晚商王朝的“三卜制”。晚商甲骨占卜有不少“三卜制”的变通例子，王与多卜或多君出现在同一卜辞中，分司贞辞、占辞或记验等各个占卜环节。如：

图**10—12** 左卜、右卜、元卜和多卜
（《屯南》**930**、《合集》**25019**、**23390**、**24144**）

（1）癸丑卜，争，贞旬亡忧。王占曰：有求（咎），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逸刍自温，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2）王其[illegible]，不遘雨。右曰：帝。（《合集》30111）

（3）己亥□，□，贞王……[illegible]。右占□：兹隹祖辛鸣。（《合集》27253）

（4）丁酉卜，王，贞勿死。扶曰：不其死。（《外》240）

（5）乙亥卜，[illegible]贞。王曰：有孕，[illegible]。扶曰：[illegible]。（《合集》21072）

（6）丁亥卜，大贞。卜曰：其[illegible]，[illegible]彳岁自上甲，王气……（《英藏》1924）

（7）……乙巳王……飨。卜曰……王占曰……（《合集》24117）

（8）丙寅卜，𠂤贞。卜竹曰：其侑于丁宰。王曰：弜畴。翌丁卯率。若。己巳卜，𠂤贞。矣曰：入。王曰：入。允入。（《合集》23805）

（9）丁酉卜，𠂤贞。多君曰：来弔以𠬝。王曰：余其禀。从王。十月（《合集》24134）

（10）□子，王卜……多卜曰：……若眔……（《合集》24144）

（11）癸亥卜，大、即，［贞］王其田禽。（《合集》24451）

（12）庚午卜，出贞。王、吴曰：何先贾齐。何。（《英藏》1994）

上揭（1）贞人争、王占、左告三位一体；（2）、（3）贞人与右占；（4）王贞与扶占；（5）𠂤命龟，王问疑，卜人扶辨兆决疑；（6）贞人大与卜人“异史同贞”；（7）卜人问疑，王辨兆决疑；（8）矣贞，卜竹及矣问疑，王辨兆决疑；（9）矣命龟，多君问疑，王辨兆决疑；（10）王占卜问疑，多卜占断；（11）由大、即两位贞人“同文异史共贞”；（12）出贞，王、吴占断。可见每卜未必由一人贯彻始终，这正与《周礼》君（包括大夫）、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接近。

《国语·周语上》云：“人三为众。”“三卜制”通过元卜、右卜、左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寓意于人间与神域的全面沟通。《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三卜，礼也。”何休注：“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殷商王朝“三卜制”的形成，也意在构建代表整个统治集团政治利益的占卜礼制，“王卜”、“王占”是处于重要位置上的，如上举（1）贞人争卜问旬有无祸忧，王占断说“有咎”，左卜以有逃逸刍奴十二人来证实王占。（4）王贞勿死，卜人扶占，呼应说不会死。（5）𠂤贞，王与卜人扶占意见一致。（9）丁酉日矣贞，多君占有送致𠬝人来，王占云“让我据禀报见”，结果是听从王的。说明贞人和卜人的贞卜占断与王卜、王占是紧相呼应的。有时卜人与王的意见也会不一致，如上举（8）十月丙寅这天由贞人矣卜问，卜人竹占断说“用宰祭祀丁”，而王占断的意见说“不能这样筹划”，两种意见相左，贞人矣折中说“到丁卯日举行”，结果王表示同意。同版己巳日还是由矣贞问，卜人矣占断说“入”，王占也说“入”，最后果然顺利率行。显然，晚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卜人的占断通常是配合着王卜或王占，有意维护着神的旨意和人王尊严之间的统一性，商王的权威在占卜场合也得到有效体现。

殷商王朝“三卜制”的确立，右卜和左卜两大卜官系统，有可能形成朝中各自握有相当权势的两大支系，在王权政治中扮演其各自的政

治角色，并以其卜法知识的专属和神职的世替，尾大不掉而累续为占卜上的两系。另外，晚商有“史”，原本也属神职官，亦分右、左，甲骨文有“癸卯卜，□吉，右史死。不其吉，右史其死。”（《花东》373）五期帝乙时有官署名之“大史寮”（《合集》36423），知此时的“史”官已经由神职官向世俗书记官移位。《左传》成公六年引《商书》云：“三人占，从二人。”《洪范》云：“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又云：“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右卜和左卜两大卜官系统，对殷商王权体制和贵族政治生活是具有某些影响力的。

“三卜制”是建立在信奉神灵和服从人王的社会政治制度基础上的，是借宗教崇拜的信仰以树立对人王的服从。“三卜制”有可能把人王摆到与神灵同等重要的位置，但其占卜后效如何，却又取决于人王实际生活历练和治理国家的政治才能，取决于人王如何巧妙运用甲骨占卜的特殊思维模式，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表象作出比较合理的判断推测，当然这也必然伴随着某些风险，因为错误的预测，有可能影响到王权的稳固，损伤人王的威信。事实上殷商卜官集团也在采取种种弥补措施，设法掩饰或冲淡商王在占断中的错误预测。美国吉德炜教授即已注意到武丁时不少卜辞不记占辞和验辞，有些虽有验辞，却既不证实也不否定王的占辞，有些验辞只是对王占作出补充修正或进行闪烁其词的答复，以期维护商王在占卜上的魅力，及至后来几王的占卜，更远不如武丁时代真实，操纵玩弄的痕迹极为明显。[75]说明随着殷商占卜礼制的确立和王权政治制度的深化，传统的“卜以问疑”、“不违卜筮”的神圣观念已遭到冲击和动摇，甲骨占卜也日趋公式化且呈衰落之势。

第四节 小石子数占与筮占风习

商代社会还流行着两种占卜风习，一种是手续简单的小石子数占法，另一种是筮占法。

小石子数占法是利用彩色小石子进行数占，具体卜法今已不详。在殷墟时期平民墓葬中有所见，历年发现约略有十余例，如殷墟西区M93墓出土28粒小石子；安阳郭家庄M97:14墓主头端二层台上发现68粒，其中白51粒、黑14粒、赭3粒；另一座小型商墓M53，墓主足部二层台上有一堆四色小石子，分别为红10粒、黄10粒、白9粒、绿9粒，共38粒。[76]可知小石子数占的风习主要流行于商代民间社会。

筮占法其实也属于数占之一类。《左传》僖公十五年云：“龟，

象也；筮，数也。”《史记·龟策列传》云：“揲策定数，灼龟观兆。”《论衡·卜筮》云：“蓍神龟灵，兆数报应。”筮占法不同于以兆象变化断吉凶的甲骨占卜，是据揲蓍草所得数字变化定休咎祸福，盖源起原始社会简单的数学运算法，后变为占卜手段。筮占与八卦同出一源，于省吾说，八卦原初属于一种八索占卜法，卜者在占卜时手持八条牛毛编成的绳索，抛之于地以预卜吉凶，这应是出自原始游牧氏族部落的数占法。[77]

《周礼·春官》云：“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帝王世纪》有谓：“庖牺氏作八卦，神农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连山》、《归藏》、《周易》是三部古老的筮占汇集，前两部已佚，唯《周易》流传至今。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竹简，发现两种《归藏》抄本的残简文字，现择录几则与殷商有关的内容，如下：[78]

六一六一六一。𢍏曰：昔者殷王贞卜其邦，尚毋有咎，而攴占巫咸。咸占之曰：不吉。𢍏其席，投之裕。𢍏在北为北……（213）

一一六一六六。渐曰：昔者殷王贞卜其邦，尚毋有咎，而攴占巫咸。咸占之曰：不吉不渐於……（335）

六一六六一一。节曰：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攴占老考。老考占曰：吉□。（194）

涉及殷商人物巫咸等。《连山》、《归藏》主要本之夏商周三代的筮占材料。《世本》有商大戊时“巫咸作筮”之说，恐怕不是向壁虚造。

古代筮占数列符号，在传世器物上及考古出土品上已发现不少，出土地点分布于河南、陕西、山东、湖北等省，最早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下至战国秦汉之际，尤以殷商、西周时期为多。从殷商筮占材料看，当时似已萌发类似于《周易》的奇阳（—）偶阴（--）的阴阳数术观念，其三个数列的所谓三爻和六个数列的六爻卦画形，颇可与《周易》相应卦画、卦名参照，殷商的筮占数列符号主要见诸日用陶器、陶范、磨石、铜戈、铜礼器、骨器和卜甲骨等之上。[79]如殷墟历年出土刻有筮数的陶片、陶范和磨石有19例34组（图10—13），录于下并与《周易》卦名相比照：

一七八六六七（震下巽上，益）

六一七（兑）（GT406④:6）

六六七六六八（坤下震上，豫）

六六七六七五（兑下震上，归妹）（GT409④:6）

六六七六六八（坤下震上，豫）（PNM80）

五七六八七一（兑下巽上，中孚）

一七六七八六（艮下巽上，渐）（《邺中片羽》二上47）[80]

五八七（离）（2001AGH23:3）

八六一六六六（坤下震上，豫）（2000AGT14④:1）

一一六六一六（坎下巽上，涣）

六一一六八五（震下兑上，随）（2000AGT14③:16）

□□七六七六

□□六六六七（2000AGM5049）[81]

一五一一六六（艮下乾上，遯）（H214:1）[82]

六六六六（坤下坤上，坤）（铜戈10件，内部正反均有，共20组）[83]

图10—13 殷墟历年出土筮数陶文

（GT406④：6、GT409④：6、PNM80、2000AGT14③:16）

值得注意者，殷商陶片上的筮占数列，有不少是以两两成组出现，有三爻、四爻和六爻三种形式。此外，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84]，在一块红陶罐肩部残片上，也刻有一组筮占数列“一八八六一一”（兑下艮上，损）。

殷墟卜甲骨上也发现一些刻有筮数的材料，共见7片16条，今制与《周易》卦名相参照表如下：

[85]

甲骨材料	分期	卜辞与筮数释文	占卜形态	卦画形	《周易》卦名参考		资料出处
					单卦名	重卦名或互体卦名	
牛胛骨	一	上甲。 六六六。			坤		《外》448
牛胛骨	三	……丧，亡𢦏。吉。 六七七六。			巽下兑上	大过	《合集》29074
牛胛骨	三	……矢…… 十六五。①			震		《屯南》4352
牛胛骨	三—四	六六六六八七。 七七七八六七。 八八六七六七。	正面中间一组将先刻的一个“六”字覆盖。反面三排钻凿，每排五个，中间一排未灼，上下两排均施灼，正面显兆坼		震下坤上 震下乾上 离下坤上	复 无妄 明夷	2009年8月22日安阳徐家桥北地市体育学校出土（承岳洪彬相告）
牛胛骨	三—四	七五七六六六曰魁。 七八七六七六曰隗。 八六六五八七。	有凿灼10组。同坑出牛胛骨三块		坤下乾上 坎下离上 离下坤上	否 未济 明夷	殷墟四盘磨SP11出土，《中国考古学报》1951—5，图版肆壹：1
牛胛骨	三—四	一一六六一五。 六八八八六六， 九七七。	反面有钻凿、灼、正面显兆坼		兑下巽上 坤下坤上 乾	中孚 坤	《华夏考古》97—2，p.34，图八
龟腹甲	五	阜九，阜六。 七七六七六六。贞吉。 六七八九六八。 六七一六七九。 友，八八八八八。	有钻凿、灼、兆坼93组		老阳老阴 艮下巽上 艮下坎上 兑下兑上 坤下坤上	渐 蹇 兑 坤	《考古》1989—1，图版捌

上表所示，商代卜甲骨上出现的筮占数字，已知有一、五、六、七、八、九、十，筮数形式有三爻一组、四爻一组、五爻一组、六爻一组四种。三爻者称单卦，类似《周易》的经卦；六爻者称重卦，类似《周易》的别卦；四爻一组及五爻一组的属互体卦范畴。[86]三爻的单卦及四爻的互体卦以一、三、四期为多，以后又推演出五爻的互体卦及六爻的重卦，晚期主要形式为六爻，也有三爻。

殷商卜骨上的筮占数字，有的自记卦名，这为考订殷墟卜甲骨和

陶片上的筮占数列的属性提供了重要依据。如殷墟四盘磨SP11出土卜骨“七五七六六六曰魁。七八七六七六曰隗”（图10—14）。张政娘指出，这“可能是一部筮书的篇首，被习刻的人刻在这里。魁和隗当为卦名……按照古人的习惯，魁和隗列居篇首就有可能成为这部筮书的书名”，并引《礼记·礼运》孔子云：“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郑玄注：“宋，殷之后，得殷阴阳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归藏》”，以证《魁隗》当是《帝王世纪》所谓“炎帝一曰魁隗氏”，“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的“三易”之一种《连山》的异名，犹《归藏》亦称《坤乾》，《周易》也称《乾坤》。[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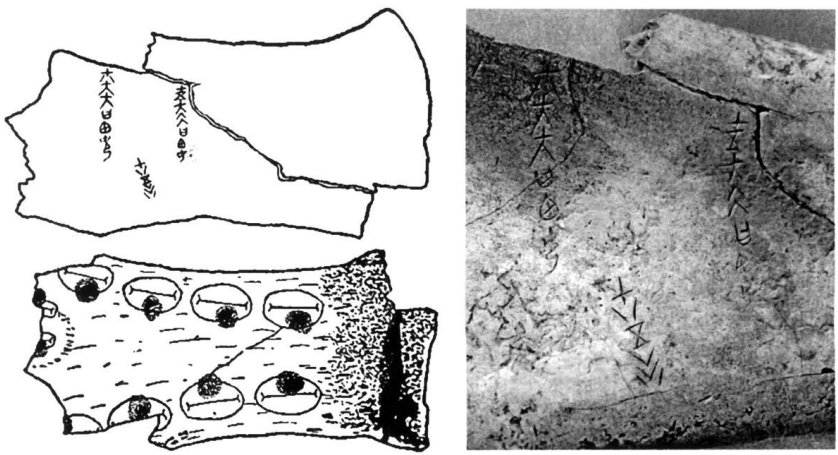

图**10—14** 殷墟四盘磨**SP11**出土卜骨记卦名的筮占数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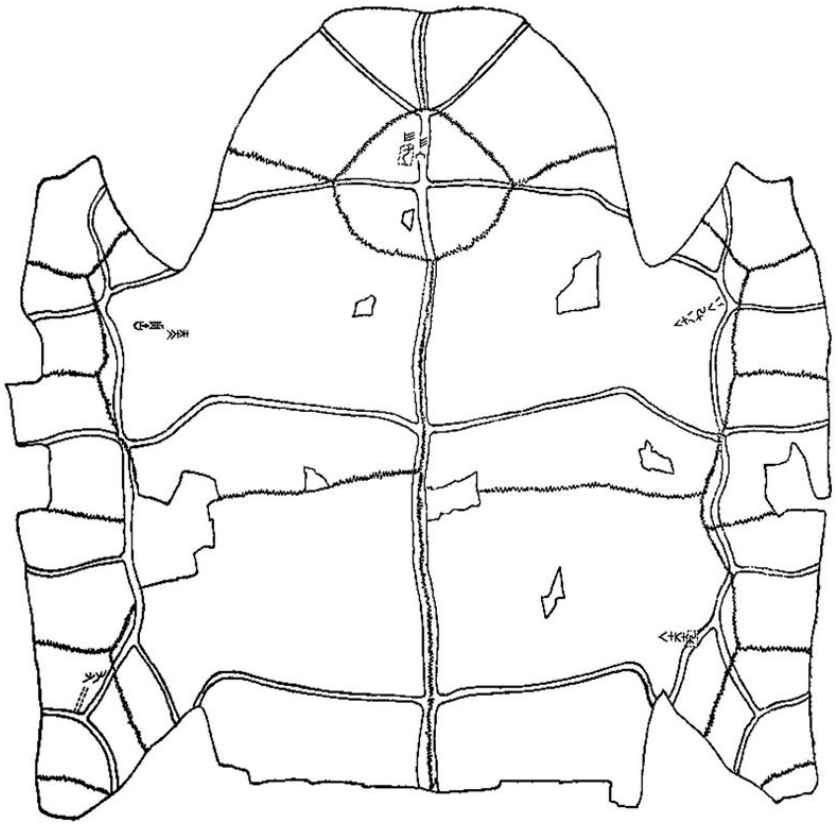

图**10—15** 殷墟易卦卜甲
（据《考古》**89—1**）

殷商四爻一组的互体卦，张政烺认为：“互体说重视‘中爻’，初爻、上爻可置之不论，专从二、三、四、五爻下功夫，把四个爻当作一个卦”，四爻的互体卦，可释为初、二、三和二、三、四两组，相应位置的数字各组成一个单卦，合成一个重卦。[88]六爻一组的重卦，郑若葵指出，其易卦的爻变均是在上卦相同的条件下，下卦各爻皆可变，变卦既可将奇数变偶数（阳变阴），偶数变奇数（阴变阳），也可奇数变奇数（阳变阳），偶数变偶数（阴变阴），均比《周易》显得原始而灵活。[89]表明殷商的数占未必属于《周易》系统。再者，卜龟中甲部位所刻“阜九、阜六”的爻数（图10—15），相似于《周易》所谓“阳爻为九，阴爻为六”，即老阳、老阴或大阳、大阴之义，可对《帝王世纪》说的“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作出解释，说明周文王演《周易》，是取商人筮占而有所变宜，有所演绎，有所规范，并非周文王所创。

上表五期卜龟上的“八八八八八”是一组＝＝＝＝＝的五列平行短线符号，肖楠认为“它既不是数卦，又非《周易》中的阳爻与阴爻”，“与《太玄》中某些具有若干平行短线的首有某些相似之处”，可能属于当时存在的另一种数占法，疑与《太玄》有渊源关系。[90]汉扬雄序《太玄》云：“《太玄》于三易，实依《连山》而作也。”扬雄《太玄经》著录的一种上古数占法，称“卦”为“首”，“首”的基本符号是“—”、“--”、“---”，每“首”由四个这样的符号组成方、州、部、家“四位”，全经八十一首皆由“四位”组成而没有例外。这组平行短线符号有五位，若按五爻互体卦的通例求之，其在《周易》则为坤卦䷁。但这组五位之卦，也可能是商代存在的另一种筮占易。

应指出者，这些记有筮数的骨料均是卜用的甲骨，有的还兼记卜辞，反映了卜与筮的结合。殷墟甲骨上的筮数应是卜前揲筮或卜后揲筮的结果，与甲骨占卜的关系是参照的联系，甲骨占卜和揲蓍筮占之间不存在相互因袭的关系，有时可以把它们各自占卜的结果互相参照，但不能把揲蓍筮占的结果袭为甲骨占卜的结果，或把甲骨占卜的结果袭为揲蓍筮占的结果。甲骨上记筮数，不在于强调卜法的不同，而在于强调占卜事项的同一性。

《礼记·曲礼上》有云：“卜筮不相袭。”郑玄注：“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渎龟策。”似古代卜筮并用时，是有若干忌讳的。《周礼·春官·筮人》：“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郑玄注：“当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渐也，于筮之凶，则止不卜。”说的是龟卜与筮占并用时，若先筮后卜，筮占必须逢吉，才能继之以卜，若筮占不吉，再卜就是亵渎龟策。但若先卜后筮，似无此忌。如《左传》僖公四年记晋献公欲娶骊姬，“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说：“筮短龟长，不如从长”。可见卜不吉仍可继以筮，但一般要服从于甲骨占卜的结果。这种忌讳应出自重龟轻筮观念。《仪礼·士丧礼》唐代贾公彦疏即说：“龟重，威仪多；筮轻，威仪少。”唐代孔颖达疏《礼记·曲礼上》，在分析卜和筮两种不同占卜法的关系时，指出了占卜中的两大忌讳：“一则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龟卜小事，因蓍筮大事也；二则筮不吉，不可复卜，卜不吉，不可复筮也。”这对于考察殷商的卜法制度有启示。上表有的卜骨上记有“吉”的兆辞，与筮占相对照，知殷商时代已产生了“卜吉则筮”或“筮吉则卜”的占卜礼制。

殷商陶片和铜戈上的筮占数列以两两成组出现为多，但卜甲骨上筮占数列则以三个数列一组较多，其中两块牛肩胛卜骨和一版卜龟上均刻了三个重卦，还有一块牛肩胛卜骨上刻了两个重卦及一个单卦，这与《曲礼上》说的“卜筮不过三”暗合。特别是殷墟四盘磨出土的一例，同坑共出三块牛肩胛骨，另一例卜龟上的三个重卦，据肖楠说，

字体和契刻风格不同，可能出自三人之手。说明随着殷商卜筮并用的出现，甲骨“三卜制”也相应被卜筮三人占形式采纳。

殷商王朝渐趋僵化的甲骨占卜制度，当其吸收进流行于中下层社会的筮占法，无疑增添了一定的活力。《洪范》述殷礼有“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这种卜筮形式的出现，有利于巩固统治集团政治利益，维护神的旨意和统治者尊严之间的统一性。由于殷墟出土陶片、磨石、陶范、铜戈、铜礼器及卜甲骨上的筮占数列，有的早到商王武丁及廪辛、康丁时期，甚至更早，皆远远早于商纣王时期的周文王演《周易》，也难用《周易》去加以诠释，自应属于《周易》之外殷商所固有的筮占易卦。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9—29页。

[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7—38页。又河南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旮旯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又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4]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秭归石门嘴遗址发掘》，《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

[5] 《太平御览》卷九三一“鳞介部三”引《逸礼》。

[6] 刘一曼：《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7年第5期。

[7] 伍献文：《“武丁大龟”之腹甲》（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sng Dynasty at Anyang），《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集刊》第14卷第1—6期，1943年。又提要见《读书通讯》第79、80期合刊，1943年。

[8] David N.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附录一，James F.Berry:《商代龟甲的鉴定》，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p.160。

[9] 叶祥奎、刘一曼：《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出土的龟甲研究》，《考古》2001年第8期。

[10]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5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21—223页。

[1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87页。

[12] 参见严一萍：《甲骨学》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132—136页。[日]町田章：《殷周与孤竹国》，《立命馆文学》第430至432号合《白川静古稀纪念中国史论集》，1981年。金耀：《亚微鬘考释——兼论商代孤竹园》，《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13]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甲骨学商史论丛初编》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

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第6页。

[14] 徐基：《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甲骨的初步研究》，《文物》1995年第6期。又刘嘉玉、徐基：《大辛庄遗址甲骨特征及其与台西、殷墟甲骨的比较研究》，《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5] 别详孙亚冰、宋镇豪：《济南大辛庄遗址新出甲骨卜辞探析》，《考古》2004年第2期。

[16] 参见刘一曼：《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的发现及主要收获》，《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898—1998），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

[17] 参见刘一曼：《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7年第5期。

[1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7—38页。又河南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旮旯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又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9] 引自严一萍：《甲骨学》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第564页，图10。

[20]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图版伍。

[21]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三分册“钻凿”，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91—1495页。

[22] 参见刘一曼：《试论殷墟甲骨书辞》，《考古》1991年第6期。

[23] 参见周鸿翔：《殷代刻字刀的推测》，《联合书院学报》第6期，1967—1968年。又赵铨、钟少林、白荣金撰《甲骨文契刻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也认为在商代铸铜技术相当发达和青铜刀刻字的条件已完全具备的情况下，玉刀即使曾被使用，当不会作为主要的刻字工具。

[24] 李宗焜：《当甲骨遇上考古——导览YH127坑》，中研院史语所2006年版，第70页。

[25] 参见魏慈德：《殷墟YH一二七坑甲骨卜辞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第271页。

[26] 刘一曼：《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的发现及主要收获》，《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898—1998），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

[27] 《小屯南地甲骨新发现》，载国家文物局编《2002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第30—31页。

[28] 参见黄天树：《关于非王卜辞的一些问题》，《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第56—81页。

[29]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考古所：《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文》，《考古》2003年第6期。

[30] 李德渠：《济宁又见甲骨文》，《中国文物报》2006年1月11日。

[31] 王尔俊：《山东济阳刘台出土的陶文等商代刻铭》，《考古》1989年第6期。熊建平：《刘台子西周墓地出土卜骨初探》，《文物》1990年第5期。

[32]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湖口县石钟山文管所：《江西湖口下石钟山发现商周时代遗址》，《考古》1987年第12期。

[33] 曹玮编著：《周原甲骨文》，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年版。

[34] 参见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165—179页。

[35] 史景成《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馆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辞考释》（见《中国文字》第46册，1972年）一文指出，此片卜辞的“二旬有八日”，是“二旬有六日”的误刻，《甲》1165与此同卜，正作“六”；卜日从丙午次日算起，若28日则与壬申日不符。

[36] 金祥恒：《甲骨文中的一片象胛骨刻辞》，《大陆杂志》第69卷第4期，1984年。

[37] 李学勤：《关于象胛骨卜辞》，《中原文物》2001年第4期。

[38]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图版15上。

[39] 见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编》第3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版。又曹锦炎：《中甲刻辞——武丁时代的另一种记事刻辞》，《东南文化》1999年第5期。

[40] 刘一曼、曹定云：《论殷墟花园庄东地H3的记事刻辞》，《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又参见赵诚：《甲骨学简明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0页。

[41]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2007年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52—54页。

[42] 参见张秉权：《甲桥刻辞探微》，《汉学研究》第2卷第2期，1984年。又参见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189—193页。

[4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页。

[4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8—19页。

[45] 曹锦炎：《中甲刻辞——武丁时代的另一种记事刻辞》，《东南文化》1999年第5期。

[46] 胡厚宣致郭沫若信，见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3期。

[47]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4页。

[48] 李学勤：《论宾组胛骨的几种记事刻辞》，《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附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1—166页。

[4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50] 参见松丸道雄撰，宋镇豪中译本：《日本收藏的殷墟出土甲骨》，《人文杂志》1988年第9期。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52] William Charles White: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45，PI.XV.

[53] 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60页。

[54]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79页。

[55] 孙亚冰：《骨柲刻辞新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56] 高去寻：《殷虚出土的牛距骨刻辞》，《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8年。

[57] 盾字，裘锡圭释橹之初字，假借为卤，引《说文》："橹，大盾也。"见《说"揜函"——兼释甲骨文"橹"字》，《华学》第1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58]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59] 见濮茅左：《商代的骨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版。

[60]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第499页。

[61]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图版175·19中。

[62] 引自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第73页注六十。

[63]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734页，又见第10—11页序文。

[64] 参见刘一曼：《殷墟兽骨刻辞初探》，《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65] 参见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又《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66] 参见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165—238页。

[67]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

[68] 曾毅公：《论甲骨缀合》，《华学》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又蔡哲茂：《〈殷虚文字乙编〉4810号考释》，《第十四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3年。

[69]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华学》第2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70] 参见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年版，第79页。

[71] 参见钟柏生：《释" "——附释"寻"字在卜辞中的一种用法》，《中国文字》新26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0年版。又李学勤：《续释"寻"字》，《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

[72] 引自刘渊临：《殷虚"骨简"及其有关问题》，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9本上册，1969年，图一一·2。

[73]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第491页。

[74] 魏慈德：《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研究》，自刊本，2006年，第132页。

[75] 吉德炜：《中国正史之渊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贯正确？》，《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7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

庄商代墓葬》（1982—1992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又孟宪武：《商代筮卦的几组文物》，《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7—90页。

[77] 于省吾：《伏羲氏与八卦的关系》，《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上册，巴蜀书社1990年版。

[78] 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2页。又参见王明钦：《〈归藏〉与夏启的传说》，《华学》第3辑，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版。

[79] 参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又《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一种筮卦》，《文史》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第7期。冯时：《殷墟"易卦"卜甲探索》，《周易研究》第2期，1998年。

[80] 参见刘一曼：《殷墟陶文研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郑振香：《陶文与符号》，《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253页。

[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0—2001年安阳孝民屯东南殷代铸铜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6年第3期。

[82] 殷墟孝民屯考古队：《河南安阳市孝民屯商代铸铜遗址2003—2004年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1期。

[83] 孟宪武：《商代筮卦的几组文物》，《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87—88页。

[8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图九：8。

[85] 原释"八七六五"，据曹定云目验原片，"八"是骨纹，此从曹说，见《新发现的殷周"易卦"及其意义》，《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1期。

[86] 参见蔡运章：《筮数易卦研究》，中国第三届西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6年。又《论甲骨金文中的互体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版。

[87]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88] 张政烺：《易辨——近几年根据考古材料探讨周易问题的综述》，《周易讨论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又载《中国哲学》第14辑，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89] 郑若葵：《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

[90]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RELIGION AND SACRIFICE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常玉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宗教祭祀/常玉芝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0

（商代史·卷八）

ISBN 978-7-5004-8545-2

I.①商… II.①常… III.①宗教—祭祀—研究—中国—商代 IV.①B929.2②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7220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邵蓓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6.5

字数 636千字

纸书定价 72.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什么是宗教
　　关于中国商王朝宗教的研究
第一章 宗教的起源与商人图腾崇拜的遗迹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
　　第二节 商人宗教的起源——图腾崇拜的遗迹
第二章 上帝及帝廷诸神的崇拜
　　第一节 上帝的权能
　　第二节 帝廷的组织
第三章 自然神崇拜
　　第一节 风神崇拜
　　第二节 云神崇拜
　　第三节 雨神崇拜
　　第四节 日神崇拜
　　第五节 四方神崇拜
　　第六节 东母、西母的崇拜与祭祀
　　第七节 土地神崇拜与社祀
　　第八节 其他自然神崇拜与祭祀
　　第九节 考古发现的商代自然神崇拜遗迹
第四章 祖先神的崇拜与祭祀
　　第一节 高祖神的崇拜与祭祀
　　第二节 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
　　第三节 先妣的崇拜与祭祀
第五章 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等的分指
　　第一节 大示、小示
　　第二节 上示、下示
　　第三节 它示、 示、 示、元示、二示、 示
　　第四节 “若干示”的示例
第六章 对异族神的祭祀
　　一 对伊尹的祭祀
　　二 对伊奭的祭祀
　　三 对黄尹的祭祀
　　四 对黄奭的祭祀
　　五 对咸戊的祭祀
第七章 商人宗教祭祀的种类

第一节 祭名的统计与分类
第二节 商人系统祭祀的个案研究
第八章 祭地与祀所
第一节 内祭与外祀场所
第二节 考古发现的商邑祭祀遗迹
第九章 商代宗教的性质和社会作用
第一节 商代宗教的性质
第二节 商代宗教的社会作用
后记

彩图1 四阿屋盖形方彝

彩图2 鸟兽纹觥

彩图3 三星堆铜面具

彩图4 祭祀母庚卜骨

彩图5 祭祀河、岳卜骨

彩图**6** 求年卜骨

彩图7 祭祀父丁卜骨

彩图**8** 祭祀父庚卜骨

为中国社会科学院2000年度重大A类科研课题暨200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出版资助。

绪论

什么是宗教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恩格斯说：

“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1]

恩格斯的这句关于宗教的定义，长期以来被绝大多数学者所接受。近年，宗教学者吕大吉先生对恩格斯的这个宗教定义进行了评论，他说：“恩格斯的上述论断虽有相当丰富的内容，但严格说来，它所论断的只涉及宗教观念（‘神’观念）的本质特性。如果我们把这段话看成是恩格斯关于‘神’观念的定义，那确是可以成立的；但如果视之为‘宗教’的定义，仍有所不足。”[2]吕先生在这里是说恩格斯的这段话不是关于宗教的完整定义。“这是因为宗教并不单纯是存在于个人头脑中的主观观念，它同时也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宗教也不单纯是个人对某种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虚幻信仰，它同时还是某种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的现实的社会力量。”（第73页）

那么，到底什么是宗教？吕先生提出了关于构成宗教的一些基本要素。他把这些基本要素分成两类：一类是宗教的内在因素；一类是宗教的外在因素。而宗教的内在因素和宗教的外在因素又各可分成两部分。具体内容是：

宗教的内在因素的两部分是：1.宗教的观念或思想；2.宗教的感情或体验。

宗教的外在因素的两部分是：1.宗教的行为或活动；2.宗教的组织和制度。

吕先生他说：“一个比较完整的成型的宗教，便是上述内外四种因素的综合。”（第76页）

吕先生还对上述宗教的四要素做了逻辑上的分析。他说：“从逻辑上看，四个要素在宗教体系中实际上有四个层次。处于基础层或核心层的是宗教观念（主要是神道观念）。只有在有了宗教神道观念的逻辑前提下，才有可能产生观念主体对它的心理感受或体验。因此，

我们把宗教的感受或体验作为伴生于宗教神道观念的第二个层次。宗教崇拜的行为（巫术、祭祀、祈祷、禁忌等）显然是宗教观念和宗教体验之外在的表现，属于宗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宗教的组织与制度则是宗教观念信条化、宗教信徒组织化、宗教行为仪式化、宗教生活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结果，它处于宗教体系的最外层，对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观念、宗教体验和宗教行为起着凝聚固结的作用，保证宗教这种社会现象作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而存在于社会之中。”（第77页）

据此，吕先生给“宗教”下的定义是：

“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第79页）

吕大吉先生给宗教下的定义更全面、更系统，对宗教的本质阐述得更深刻。这个定义代表了当前宗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关于中国商王朝宗教的研究

商王朝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年代颇为久远。整个商王朝自第一王成汤（大乙）至最后一王帝辛（纣），共经历了十七代二十八王[3]，四百九十六年的时间[4]。而目前研究这近五百年、十七代二十八王的商代历史，主要还是靠出土于商代后期都城殷墟的甲骨文，少量的商代后期的青铜器铭文和商代的考古发掘资料，再加上参考后世的文献记载。但综观这些资料，它们所能提供给我们研究商代宗教的信息，如果用吕大吉先生的宗教内、外四要素来衡量，也就是商代宗教的外在的两个因素，即商人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商人宗教的组织和制度（这方面的资料仍是很有限）。而商人宗教的内在因素，即商人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则只能靠对商人宗教的外在因素，即商人的宗教行为或活动的研究，去分析、去揣测了。

通观甲骨文、金文和考古发掘资料，我们可以看到，商人最重要的宗教行为或活动，就是他们对其所信仰的各种神灵进行的名目繁多、颇为复杂的祭祀。因此，研究商代的祭祀，即是探讨商人宗教信仰的关键，也即是探讨商代宗教发展状况的途径。

关于商代的宗教祭祀，自殷墟甲骨文发现的一百多年来，国内外的学者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研究，使这一重要课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迄今的研究仍是存在着比较零散，不太系统，不够深入的问题。本书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宗教学新理论的指导下，再对

这一课题做些探讨，以期进一步了解商代宗教的发展状况，进一步了解商人思想、文化、观念上的某些问题，以期有助于对商代历史、文化的研究。

---

[1]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1页。

[2]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3页。下文所引吕先生之所论，如未注明出处，皆出自此书（只在引文后注明页数）。

[3] 这个数字是根据商代后期甲骨卜辞中的周祭卜辞做的统计。对于古书中记载的大丁之弟中壬、大庚之弟沃丁、康丁之兄廪辛，因为他们或不见于周祭卜辞，或根本不见于卜辞，所以不记在内；又，大乙之子大丁、祖甲之兄祖己虽在周祭中被祭祀，但因他们都未及即位为王，所以也不记在内。

[4] 据《史记·殷本纪》集解、《通鉴外纪》卷二引《汲冢纪年》。

第一章 宗教的起源与商人图腾崇拜的遗迹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

宗教是怎样产生的，也即宗教是如何起源的呢？

目前，在宗教起源这个重要问题上，国内外的宗教学者们并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这是因为学者们的宗教观不同，所以导致他们的宗教起源论也就有所不同。据吕大吉先生统计，现在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其最有影响者大致有以下几种[1]：

1.“自然神话论”

“自然神话论”是近代宗教学关于宗教起源问题的第一种学说，发端于德国学者对于印度日耳曼系的语言学与民族学的比较研究。此派学说认为宗教的来源及其最早的形式为自然神话，尤其是星辰神话。

2.“实物崇拜说”

18世纪法国的布罗斯在《实物神崇拜》一书中把实物崇拜和自然崇拜作为一切民族宗教的原始状态（希伯来人除外）。这种理论把拜物教视为人类最早的宗教形式。

3.“万物有灵论”

“1872年，英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和宗教学家泰勒在其《原始文化》一书中，创立了宗教起源于万物有灵论的学说。他认为在祖先崇拜、实物崇拜和自然崇拜之前，已有万物有灵的崇拜。因此，万物有灵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源泉。”吕先生说泰勒的这个理论至今仍继续保持其强大的影响。他说：“百余年宗教学、人类学、民族学的新发现对万物有灵信仰是否先于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而可确定为人类宗教的最初形态，提出了值得注意的质疑，但却无可怀疑地证

实了灵魂观念乃是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

4.“祖灵论或鬼魂论”

该理论由斯宾塞在1876年在其《社会学原理》第一卷中提出的，他认为整个人类几乎都有一种关于人死后另一个“我”（鬼魂）的信仰。这种理论认为“对于死去祖先的灵魂（祖灵、鬼灵）的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出发点，祖先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基础”。

5.“图腾论”

1885年，罗伯特森·史密斯在其研究阿拉伯人和闪族人的宗教的著作中主张图腾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点。吕先生认为图腾论有广泛的民族学资料作为论证的基础，在宗教学中有重要的影响。

6.“前万物有灵论”

这种观点认为在原始人信仰万物有灵之前有某种更原始的宗教形式，马特雷把它称之为“前万物有灵论”。所谓“前万物有灵论”有两种理论形式：一为“巫术论”；一为“巫力论”。

7.“原始启示说”

奥地利天主教神父、著名宗教人类学者威廉·施米特提出“原始一神论”或“原始启示说”。

以上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至今没有任何一种学说能得到学术界的公认。但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是在原始社会时产生的，这一事实却是得到中外宗教学者一致承认的。

笔者认为，在上述七种宗教起源论中，“万物有灵论”的灵魂观念应是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但“灵魂观念”的产生不能代表“宗教”的起源，因为只有在具备了吕大吉先生提出的宗教四要素时才能称之为“宗教”，即只有在具备了“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时才能称其为“宗教”。以此来衡量，大量的民族学和宗教学材料，以及殷墟甲骨文材

料都证明，“图腾崇拜”才是人类“宗教”的起源。

第二节 商人宗教的起源——图腾崇拜的遗迹

历史上的商王朝是由成汤灭掉夏桀后开始的。据史书记载和与殷墟甲骨文互证，目前已知商人在成汤以前还经历了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十三世祖先，这是以男性祖先的世次记录的商族人的世系。因此契是商族人记忆中的第一位男性祖先，是商族人进入原始社会中的父系氏族社会后的第一位首领，可以说契是商族人的始祖。据《史记·殷本纪》等古书记载，契是由其母简狄吞食玄鸟卵受孕而生的。（详下文）

迄今的科学研究告诉我们：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原始氏族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即它在原始社会的第一阶段即母系氏族社会的初期就已经产生了。这就告诉我们，商族人的宗教在契以前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已经产生了。

在原始氏族社会中，“人类由于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不仅不可能把与自己生存攸关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作为支配的对象，而且反把它们当作支配自己生存和生活的神秘力量。这两种力量就在原始人的观念中表现为对超自然的自然力量和对超人间的氏族祖先的崇拜，这两种宗教观念是原始宗教的基本观念，由此观念而象征化为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2]换句话说，这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就是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而图腾崇拜正是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一种最古老的宗教崇拜形式。因此我们认为“图腾论”应该是最接近人类宗教起源的理论。

什么是图腾？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叙述“图腾”二字的来历说，“图腾（totem）”一词是北美印第安人鄂吉布瓦氏族的方言，“意指一个氏族的标志或图徽。”[3]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人们还处在蒙昧无知的阶段，人们对人与自然物的界限还是模糊和朦胧未分的，这使得他们相信自己的氏族与某一种动物、植物或某一种自然现象之间存在着血缘关系，认为这种动物、植物或自然现象就是自己氏族的祖先，他们把它称之为自己氏族的图腾，认为它是自己氏族的保护神，从而对其崇拜，并用它作为自己氏族的标志。这就是图腾崇拜。有学者说：“图腾崇拜本质上是氏族制度在宗教上的表现，它既是宗教体制，又是社会制度。”[4]这是十分正确的。如果用吕大吉先生关于宗

教的四要素和关于宗教的定义来考察，那么，图腾崇拜应该是人类最早的宗教形式，也即图腾崇拜应是人类宗教的起源。

中外民族学的大量材料既证明了图腾崇拜是随着原始氏族制的产生而产生的，又证明了在古代世界的各民族中几乎都发生过图腾崇拜。在美洲、澳洲、亚洲、非洲、欧洲各大洲都曾发生过图腾崇拜。摩尔根等学者曾举出过世界不少民族的图腾名称，如：北美洲的辛尼加部落的八个氏族分别以狼、熊、龟、海狸、鹿、鹬、鹭、鹰八种动物为图腾；澳大利亚的卡米拉罗依部落分为六个氏族，它们分别以鬣蜥、袋鼠、负鼠、鸸鹋、袋狸、黑蛇为图腾；南非洲的贝川那人分为鳄族、鱼族、猴族、水牛族、象族、豪猪、狮族、藤族等八个氏族[5]。在我国古籍中也有不少关于远古图腾的传说记录，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记有：“秋，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这里的“云”、“火”、“水”、“龙”、“凤鸟”、“玄鸟”等都是氏族的图腾标志。就是到了近代，在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仍还保留有图腾的痕迹，如云南的傈僳族就存在着图腾制度的残余，“傈僳族在怒江地区内有十几个氏族，即：蜡饶息（虎）、阿吃息（羊）、吉饶息（蜂）、鹅饶息（鱼）、汗饶息（鼠）、明饶息（猴）、业饶息（雀）、乌饶息（熊）、麻打息（竹）、括饶息又称木必息（荞）。其中以木必息人数最多。这些姓氏可能是原始氏族的‘图腾’”[6]。又如怒族，也有图腾制度的残余。这里就不列举了。

那么，远古时期的商氏族又是以什么为图腾的呢？

宗教学家吕大吉先生说：“随着社会的发展，图腾崇拜逐渐淡薄，但其残余信仰仍然存在”[7]，事实确实如此。我们从后世的古文献中，从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和金文中，都可以找到远古时期商氏族图腾崇拜的遗迹。前辈学者曾根据这些记载来论证过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是以玄鸟为图腾的。

胡厚宣先生曾经把文献中记载的商人以玄鸟为图腾的资料按时代先后做了分类[8]，这里我们对胡先生的分类稍作调整并做某些删节，对胡先生的某些引文做了变动，对其个别引误之处做了纠正，再录之于下：

1.《诗经·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郑玄笺：“天使下而生商者，谓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

2.《诗经·商颂·长发》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郑玄笺：“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 卵而生契。”

这两条是说有娀氏女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出商人的始祖契。这是时代最早的关于玄鸟生商的传说。

3.《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初篇》说：“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高诱注曰：“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于有娀氏女，吞之生契。”

这里是说有娀氏有两个女儿。

4.《楚辞·离骚》说：“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王逸注曰：“谓帝喾之妃，契母简狄也。”

5.《离骚》又曰：“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王逸注曰：“高辛，帝喾有天下号也。”

6.《楚辞·天问》说：“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9]。”王逸注曰：“简狄，帝喾之妃也。玄鸟，燕也。贻，遗也。言简狄侍帝喾于台上，有飞燕堕遗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

7.《九章·思美人》说：“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王逸注曰：“喾妃吞燕卵以生契也。”

胡先生说：“《离骚》《天问》《思美人》，都是战国时屈原所作。这时的简狄，已经成了帝喾之妃，而商的始祖契，就有了父亲了。”[10]

这种传说到了秦汉时期，就成了简狄是在行浴时吞吃的鸟卵。如：

8.《史记·殷本纪》说：“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9.《尚书·中侯》说：“玄鸟翔水，遗卵于流，娀简拾吞，生契封商。”（《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尚书·中侯》）

后来，这一传说又有了变化：

10.《吕氏春秋·仲春纪》说：“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高诱注曰：“王者后妃以玄鸟至日，祈继嗣于高禖。”

11.《礼记·月令》之说与《吕氏春秋·仲春纪》之说相同。郑玄注《月令》说：“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

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

12.《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毛传说：“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

对于古文献中玄鸟生商的记载，胡厚宣先生总结说，是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地有所变化的。不过，“这些传说，虽然有详有略，逐渐演变，或有不同，但说商朝的始祖契，是由玄鸟而生，这一点，则无论如何，始终还是一致的。”[11]这是十分正确的。在早期的作品《诗经》中契没有父，到了后期战国时代的屈原就在其作品中给契增加了个父，这以后的汉代作品也就跟其所言了。

对于古文献中玄鸟生商的传说，两千多年来的传统史学认为是“荒诞不经”的。今天，我们用科学的历史观和方法论来研究古代历史，就可以知道，玄鸟生商的传说，一是反映出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曾经经历过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二是说明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是以玄鸟为图腾的氏族。这就是说，商人记忆中的第一位男性祖先契，是由有娀氏族的女性简狄（知其母）与以玄鸟为图腾的氏族的男性（不知其父）交媾而生的。

商人以玄鸟为图腾的遗迹不仅存在于古文献的记载中，而且在商代的甲骨文和金文中也有遗迹可寻。

最早是于省吾先生从商代金文中找到了商人鸟图腾的证据。

1959年，于先生发表《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一文[12]。在该文中，于先生举出商代铜器“玄鸟妇壶”铭文来论证商人是以玄鸟为图腾的。

图**1—1** “玄鸟妇”壶铭
（《三代》**12·2·1**）

“玄鸟妇壶”上有“玄鸟妇”三个字合书的铭文（《三代》12·2·1。图1—1）。于先生说：“玄鸟妇三字系合书，玄字作‘ ’，金文习见，右侧鸟形象双翅展飞。”“壶铭既为玄鸟妇三字合文，它的含义，是作壶者系以玄鸟为图腾的妇人。再就壶的形制环玮和纹饰精美考之，可以判定此妇既为简狄的后裔，又属商代的贵族，玄鸟妇壶系商代晚期铜器”，“玄鸟妇三字合文，宛然是一幅具体的图绘文字，它象征着作壶的贵族妇人系玄鸟图腾的后裔是很显明的。”于先生还论证了“玄鸟妇”不为妇名的理由。他说：“有人认为商代金文每称某妇，妇上一字当为妇名，这是不对的。商器如比作‘伯妇簋’，‘中妇鼎’，伯、中系行次。又如‘商妇甗’，‘齐妇鬲’，‘杞妇卣’，妇上一字为部落名或地名。又如‘妇 卣’，‘妇己簋’，为妇名，己为庙号。又如周器‘王妇 孟姜匜’，‘邛君妇壶’，妇上冠以王和邛君，在文法上都是领格，指某人而言，妇下一字为妇名。可证凡属妇名都在妇字之下。再以卜辞证之，早期卜辞称妇（婦字本作帚，稍晚则从女作婦）某者习见，妇下一字都是妇的名或姓，如妇好，妇姘，妇良等，名与姓无在妇上者。

另外也有角妇（粹一二四四）、雷妇（后下四二·七）二例，何以不称为妇角与妇雷，这也是研契诸家所不解者。按角与雷均系商王同族的臣僚……可见角妇是角的妇（古人称妻为妇）而雷妇是雷的妇，与商王的多妇都称为妇某者迥然有别。以上所说，就足以证明玄鸟妇的玄鸟二字并非妇名，它系商人先世图腾的残余是没有疑问的。”除此之外，他还举出下版卜辞以证明古文献中的有娀氏：

□辰王卜，在兮[贞]： 。[王]占曰：吉。在三月。（《前》2·11·3，《合集》38244，五期）

这是一条第五期卜辞，卜问氏女生育之事。于先生引辞不太确切，今重引如上。于先生说：“即娀，有娀氏即有戎氏，晚期商王娶戎女为妇，因而加女旁称之为娀，犹之乎商王娶羌女为妇，因而加女旁称之曰姜（姜 见乙中五四○五）。由此可见，商代从先世契母简狄一直到乙辛时期还与有娀氏保持着婚媾关系。”

于先生总结说：“根据上面的论证，有娀氏之娀，既见于殷虚卜辞，而玄鸟为图腾又见于商代金文，这是文献记录已与地下史料得到了交验互证。足征《诗》篇所咏，《天问》所疑，其来有自。”

受于省吾先生《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一文的启发，胡厚宣先生在1964、1977年先后发表了《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两文[13]，从商代甲骨文中找到了远古商氏族鸟图腾的证据。这些证据共是十条卜辞，分刻在八版甲骨上。下面我们再征引这些卜辞并做进一步诠释。这些卜辞是：

（1）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

其五牛。（《合集》30447，《宁》1·141，《京津》3926，三期。图1—2）

这是一版牛胛骨刻辞，属于第三期。卜辞有两问，先问告祭于高祖王亥用三头牛好吗，再问还是用五头牛好呢。“告”祭即祷告之意。辞中王亥之“亥”字，从亥，从又持鸟，作“ ”形，即作用手捉鸟形。

（2）□□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亥。（《合集》24975，《虚》738，二期。图1—3）

这是一版第二期龟腹甲刻辞。由商王亲自贞问，问燎祭上甲的父亲王亥一事。“燎”之义，《吕氏春秋·季冬纪》说：“供寝庙及百祀之薪燎”，高诱注：“燎者，积聚柴薪，置璧与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烟气。”即“燎”之意为烧，甲骨文的燎字正像积柴而燃之形。该辞中王亥之“亥”，从亥，从鸟，作“ ”形。

图1—2 祭祀王亥，亥字作鸟形
（《合集》30447）

图**1—3** 祭祀王亥，亥字作鸟形
（《合集》**24975**）

（3）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四期。图1—4）

（4）辛巳卜，贞：来[辛卯]……王亥燎十……（《合集》34293，《安明》2309，四期。图1—5）

（5）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于河。

[辛]巳卜，[贞]：王[亥]……河。（《合集》34294，《佚》888，四期。图1—6）

图1—4 祭祀王亥、河、上甲，亥字作鸟形
（《屯南》**1116**）

图1—5 祭祀王亥，亥字作鸟形
（《合集》34293）

图1—6 祭祀王亥、河、上甲，亥字作鸟形
（《合集》**34294**）

以上三版均是刻在牛胛骨上的第四期卜辞。三版上的五条辞皆是于辛巳日卜问的。第（3）版上有两辞，第一辞于辛巳日卜问在未来第十天的辛卯日，用十头牛、并“卯十牢”来祭祀先公河，用燎十头

牛、并“卯十牢”来祭祀先公王亥，用燎十头牛、并“卯十牢”来祭祀先公上甲，先公河、王亥、上甲所受祭礼相同。其中的“酒”字，当是指祭祀之意[14]。“卯”在卜辞中除借为地支字外，多为用牲之法，郭沫若先生说：“因卯之字形取义，盖言对剖也。”[15]即卯为剖杀之意。卜辞中的“卯”字作为用牲之法时，多施用于牛、羊牲，有时也施用于人牲。“牢”之所指，学者有歧意。《诗经·瓠叶·序》郑笺：“繫养者曰牢”。《周礼·牧人》：“凡祭祀，共其牺牲，以授充人繫之。”郑注：“授充人者，当殊养之。”贾疏：“牧人养牲，临祭前三月，授与充人繫养之。”姚孝遂先生说：牛“经过特殊饲养的就称之为‘牢’，未经过特殊饲养的仍称之为‘牛’。”[16]陈梦家先生说：“甲骨文字中有牢、 、 ，前两者是牲品，乃指一种豢养的牛羊。”[17]即“牢”是指专门圈养以供祭祀用的牲品牛。据此可知，“”就应该是指专门圈养以供祭祀用的牲品羊。关于“”字，陈梦家先生说：“卜辞疑是 字，《广雅·释宫》‘，庵也’，‘庵，廇，舍也’。”即陈先生说卜辞中的应是指廇舍，即养马之廇舍。目前，有四条卜辞中有“”字，学者都认为其中没有一条是指祭祀之牲品的，都是指养马之廇舍。笔者认为其中一条第三期卜辞：“王畜马，在兹，母戊……王受又。”（《合集》29415）有可能是指用经过特殊饲养的马来作牲品。卜辞中有用马作牲品的记录（数量很少），但在殷墟却发现有用大量的马作牲品的遗迹[18]。准此，则第（3）版上的第一辞是于辛巳日卜问，问在未来第十天的辛卯日，用十头牛，并剖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牲品牛来祭祀先公河；用烧十头牛、并剖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牲品牛来祭祀先公王亥；用烧十头牛、并剖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牲品牛来祭祀先公上甲。第二条辞也是于辛巳日卜问的，问就在先公河的宗庙里同时祭祀先公王亥、上甲可以吗，“即”之意为就。则该版中的第一辞是卜问祭祀的内容，第二辞是卜问祭祀的场所。第（4）版的一条辞也是于辛巳日卜问的，辞残多字，但仍可看出是卜问在未来第十天的辛卯日燎祭先公王亥等的，辞意当与第（3）版的第一辞一致。第（5）版上有两条辞，两辞都是于辛巳日卜问的，第一辞问就在先公河的宗庙里同时祭祀先公王亥、上甲可以吗，辞意与第（3）版中的第二辞一致，只不过这里省略了“宗”字；第二辞残字较多，大概也是卜问就在先公河的宗庙里同时祭祀先公王亥的。以上（3）、（4）、（5）三版卜辞的内容基本相同，三版中的四条辞中都有王亥一称，四条辞中王亥的亥字都是从亥从隹，隹即鸟，即亥字作“ ”、 、 形的鸟形状，可隶定作“”。

（6）□□[卜]，贞：羌……[王]亥。（《合集》34295，《粹》51，三期。图1—7）

这是一版第三期龟腹甲刻辞。残字较多，仅存三个字，但大致可

以知道是某日卜问以羌人祭祀先公王亥的。王亥之亥字，从亥从隹，作“ ”形，隹亦即佳，亦即鸟，字象有冠的鸟形，仍可隶定作“ ”。

（7）四羊、四豕、五羌[于王]亥。（《合集》30448，《库》1064，三期。图1—8）

图**1—7** 祭祀王亥，亥字作鸟形
（《合集》**34295**）

图1—8 祭祀王亥，亥字作鸟形
（《合集》30448）

图**1—9** 祭祀王亥，亥字作鸟形
（《合集》**22152**）

这是一版第三期的牛胛骨刻辞，可能有残字。卜辞卜问用四只羊、四头豕、五个羌人来祭祀先公王亥。王亥之亥字，从亥从崔，崔亦即隹，亦即鸟，字作“”形，象有冠的鸟形，可隶定作“ ”。

（8）又伐五羌[于]王亥。（《合集》22152，《京人》3047，三期。图1—9）

这是一版第三期龟腹甲刻辞。卜问“又伐”五个羌人来祭祀先公王亥。“又”读为侑，“伐”之义为砍头以杀，即杀伐之意，在甲骨文中多用作人祭的专名，即该辞是卜问杀伐五个羌人来祭祀王亥。王亥之亥字，从亥从崔，作“ ”形，象有冠的鸟形（该字下端残掉偏旁“亥”），其字可隶定作“崔”。

以上是迄今所见到的在王亥的“亥”字上加鸟形的全部卜辞，共是九条。其中第（1）版第一辞的亥字不但加鸟形，还在鸟形上加手形，会意为以手捉鸟。这与《山海经·大荒东经》所说“有人曰王亥，

两手操鸟”的传说是相一致的。胡厚宣先生说：“王亥之亥而从鸟，乃商族以鸟为图腾之确证。”[19]这是十分正确的。

商人为什么要把鸟图腾的符号加在王亥的亥字上，而不是加在其他祖先的庙号上呢？胡厚宣先生说，这主要是因为王亥是上甲的父亲的缘故。我们认为，除此之外，还应该从王亥在商族的历史上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上去寻找答案。

王亥是商族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

首先，典籍中王亥的名字多有所见就是证明。如：

《山海经·大荒东经》说：“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

《楚辞·天问》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清代学者徐文靖、刘梦鹏等都考定这句话中的“该”为人名，它与《史记·殷本纪》中的冥之子“振”、《世本》中的“核”、《汉书·古今人表》中的“垓”是同一个人。[20]近代，王国维先生又根据商代甲骨文考证出古书中的“该”、“核”、“垓”、“振”就是卜辞中的王亥，也就是《山海经》中的王亥、《竹书纪年》中的“子亥”，这是一个重要发现。但王氏又认为《史记》中的“振”，因与“核”、“垓”二字形近而讹[21]，他的这一说法为后来的多数甲骨学者所信从。近年，李平心先生撰文不同意王国维的这个说法，他说：“振与核、垓二字并不相似，无由致误”，认为“振”在典籍中是有影踪可寻的。他考证《易·未济》的“震用伐鬼方”的“震”，就是《史记·殷本纪》中的“振”，证据是：“按着文法，这句爻辞与《既济》‘高宗伐鬼方’辞例相同，震用显然为人名。以史文比证，震当即《殷本纪》之振，也就是王亥；用即上甲微。”[22]对李平心先生的“震”是“振”是王亥的考证，笔者认为可以接受，这个考证使历来不得其解的“震用伐鬼方”的“震”字的意义，有了较为合理的解释，过去将“震”训为威、训为惧是不可通的。但对他的“用”是指上甲微的说法，觉得还需要有更多的材料来给予证明才行。

其次，典籍中对王亥的事绩也略有记载，如：

《山海经·大荒东经》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緜臣也。”

《楚辞·天问》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

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王国维先生解释说：“此十二韵，以《大荒东经》及郭注所引《竹书》参证之，实纪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又说：“有易之人，乃杀王亥，取服牛，所谓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者，似记王亥被杀之事。其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恒盖该弟，与该同秉季德，复得该所失服牛也。所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谓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迹，有易与之有杀父之仇，故为之不宁也。”《山海经》、《竹书纪年》之“有易”，《天问》作“有扈”、“有狄”。王国维认为“扈，当为易字之误”，而“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23]

《世本·作篇》说“胲作服牛”，“胲”是“亥”的通假字。

《吕氏春秋·勿躬篇》说“王冰作服牛”，王国维说：“案篆文冰作 ，与亥字相似，王 亦王亥之伪。”

对于以上典籍中的“仆牛”、“朴牛”、“服牛”的意义，王国维先生说：“服牛者，即《大荒东经》之仆牛，古服仆同音。”“朴牛亦即服牛。是《山海经》《天问》《吕览》《世本》，皆以王亥为始作服牛之人。盖夏初奚仲作车，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之用益广。《管子·轻重戊》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24]这里，王国维是说王亥是发明驯服牛驾车的人。而胡厚宣先生则说：“服牛即仆牛朴牛，亦即牧牛”，“所谓‘牧夫牛羊’，即是放牧牛羊之意”，是说“王亥是发明牧牛的人”，“王亥是一个畜牧业的创始人。”[25]笔者认为，将王亥说成是商人畜牧业的创始人，这与历史发展的进程不符。考古学的材料证明，人类社会在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与繁荣时期，即考古学上的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发明了畜牧业；到了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畜牧业就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时，在我国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农业氏族部落里，人们在经营农业的同时，饲养的家畜的种类和数量都在不断地增多，其中牛、羊、鸡、犬、豕等的饲养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26]。商人社会最迟在其始祖契时就已经进入到了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因此，商人的畜牧业应该在契以前很久就已经产生了，说商人在契的六世孙王亥时才发明畜牧业是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实际的。从“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牧夫牛羊”等的记载来看，应该说王亥是进一步促进了商人畜牧业的发展，而“胲作服牛”，又说明他发明了用牛驾车的技术。相土是契之孙，《世本·作篇》说：“相土作乘马”，是说相土时驯服马发明了用马驾车的技术。曹圉是契的四世孙（曾孙），有学者曾考释说：“曹即槽。《左传·昭公七年》‘马有圉’，杜预注云：‘养马

曰圉'。《说文》圉字下云：'一曰圉人，掌马者'。养马之人称圉，当是以牢圈养马而得名。则曹圉之名当与以槽牢从事牲畜的饲养有关。曹圉所处的时代为夏朝，说明商人在此时在畜牧业方面已有一定的基础。"[27]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王亥是契的六世孙，相土的四世孙，曹圉之孙，他促进了商人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并驯服牛发明了用牛驾车的技术，这是继其祖先相土发明用马驾车的技术之后的又一重要发明，有学者还分析说，王亥是中国商业第一人，是中国商业的鼻祖，因为王亥时期商氏族的畜牧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王亥就从事氏族间的商业贸易活动，他最后一次贸易活动就是与有易氏的交易，由于引起有易氏的不满，被有易之君緜臣所杀，王亥的商业贸易活动使商氏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壮大[28]。因此，在商人的眼里，王亥是个有大功德的祖先，再加上他是"能帅契者"的上甲微的父亲[29]，所以受到后世子孙的尊重，称其为高祖[如前举的第（1）版卜辞]，受到隆重的祭祀。并且在祭祀时，在其名字"亥"字上加上远古商氏族的鸟图腾的符号，这说明在商人的眼里，王亥是商部族的伟人和英雄。商人给予王亥隆重的祭祀，由下面几条祭祀卜辞即可见一斑[30]：

（9）四羊、四豕、五羌[于王]亥。（《合集》30448，《库》1064，三期）

（10）又伐五羌[于]王亥。（《合集》22152，《京人》3047，三期）

这两版卜辞前文已例举过[见第（7）、第（8）辞]，前已指出该两辞中王亥的"亥"字上都加鸟形。这两辞都是卜问用五个羌人来祭祀王亥的，即对王亥进行人祭。这说明商人对王亥给予厚重的祭祀。

图1—10 祭祀王亥
（《合集》**14724**）

（11）贞：酒王亥。

二羊、二豕、五十牛于王亥。

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

于王亥。

翌辛亥 于王亥四十牛。（《补编》100正，一期）

该版卜辞卜问用二羊、二豕和五十牛、或用四十牛、或用三十牛来祭祀王亥，用牲数量之多说明对王亥给予厚重的祭祀。

（12）贞： 于王亥， 三白牛。（《合集》14724，一期。图1—10）

该辞卜问用三头白牛祭祀王亥。《礼记·檀弓上》说：“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该辞卜问特用白牛祭祀王亥，说明商人对王亥是非常重视和非常尊崇的。所以，后世商人要将鸟图腾的符号加在高祖王亥的亥字上。

图1—11 祭祀鸟
（《合集》14360＋《英藏》1225，即《缀合集》168）

远古时期的商氏族以玄鸟为图腾，人们崇拜鸟，对鸟怀有敬畏之情。吕大吉先生说：“一种动物、植物或自然物既被氏族社会奉为图腾，就会自然而然地在心中产生某种敬畏之情。”[31]事实确实如此。商人社会由始祖契发展到武丁时期，已经经历了漫长的二十四代，但即使这样，我们仍然能够在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中，找到后世商人对鸟怀有崇拜和敬畏的材料。下面两版卜辞就证明武丁时期的商人仍然崇敬着鸟，他们对鸟进行祭祀：

（13）贞：方帝。七月。

贞：帝鸟一羊、一豕、一犬。

贞：帝鸟三羊、三豕、三犬。

丁巳卜，贞：帝鸟。（《合集》14360＋《英藏》1225[32]，一期。图1—11）

该版卜辞中的“帝”是祭名，是为“禘”祭。何为禘祭？自汉代以来有三种说法：一曰是时祭，即四时之祭；二曰殷祭，即大祭；三曰郊天之祭，即郊祭昊天。近见严一萍、王辉二先生的论证，与商代的事实比较接近。严先生说：“按帝 与燎 柴 为一系，柴为束薪焚于示前，燎为交互植薪而焚，帝者以架插薪而祭天也。三者不同处，仅在积薪之方式与范围。故辞言‘帝一犬’，犹他辞之言‘燎一牛’也。”[33]王辉先生在全面归纳、研究了卜辞中的帝字的字形以后，认为：“我们可以把帝字看作是由头上的一和下部的 （或 ）二部分所组成…… 祭是柴祭，乃是束祭，也是柴祭的一种，所以从字形上看，禘必然是火祭的一种。问题是帝字上部的一究竟代表什么？一在甲文中可以代表各种意义，但在帝字顶部，我们认为它是一种指示符号，代表天空……帝字从一从 （或 ）， 或 表示柴祭，一指明祭祀的对象为居于天空的自然神。”[34]二位先生所论有得有失。笔者接受他们关于禘祭是火烧柴薪之祭的考证，但不接受他们关于禘祭是祭天和只是祭居于天空的自然神的说法。因为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商人是不祭祀天的；而且，禘祭也不只是祭祀居于天空的自然神，而是还用来祭祀其他自然神。上举第（13）版卜辞就是卜问禘祭鸟的，该辞的鸟字作形，对该字，王襄先生释为雉[35]，胡厚宣先生说：“鸟和隹为一字，从一者象矢形”，并引《说文》等古书证明“雉为一种美丽的鸟名。”[36]准此，则第（13）版卜辞是卜问用一羊、一豕、一犬还是用三羊、三豕、三犬来禘祭鸟。由禘祭是用火烧柴薪进行祭祀来看，鸟在天上飞，用火焚烧祭品使烟雾升天，才能使鸟享受到祭品。

（14）庚申卜，扶：令小臣取祊羊鸟。（《合集》20354，一期）

这是一版 组卜辞。由贞人扶在庚申日卜问，问命令名叫取的小臣去祊祭“羊鸟”可以吗。祊，有人释为丁，祊在该辞中是祭名。对“羊鸟”之义，胡厚宣先生说：“羊或读作祥。祥鸟犹《史记·殷本纪》‘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之祥雉。”[37]其说有理。该辞的鸟字作“ ”形。以上两版卜辞证明在殷商时期，人们仍然像远古时期一样对鸟怀有崇拜的心理[38]。这种残余信仰的存在，也证明了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是以鸟为图腾的。

殷商时期的人们对鸟还有畏惧心理，下面三版卜辞可以证明：

（15）庚申卜， 贞：王勿……。之日夕 鸣鸟。（《合集》17366正反，一期）

（16）丁巳[卜]，贞：……鸣……祸。（《合集》17367，一期）

（17）□□[卜]，贞：……鸣……祟。十一月。（《合集》17368，一期）

第（15）辞由贞人在庚申日卜问，问商王在当天不要去做什么事情，因为会不吉利，验辞记录在“之日夕”即庚申日当天夜间有鸟鸣发生。该辞的鸟字亦作“ ”形。由此可以看出在商人的心里，认为鸟鸣是不吉利的，做什么事情是不会有好结果的。第（16）辞于丁巳日卜问，辞虽残，但由保留的“鸣”、“祸”二字来看，应该是说鸟鸣会带来祸患。第（17）辞残掉多字，但由残存的“鸣”、“祟”二字来看，应该也是说鸟鸣会带来祸祟的。商人这种惧怕鸟的心理，在古文献中也能找到其痕迹，如《史记·殷本纪》记载说：“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这是记录商王武丁在祭祀成汤的时候，大白天的，突然有飞鸟落在鼎耳上鸣叫，武丁很害怕。以上卜辞和古书的记载说明，即使到了殷商时期，人们还保留着对鸟的崇敬和畏惧的心理。这种对鸟的残余信仰的存在，说明在远古的时期，商人确实是以鸟为图腾的氏族。

那么，商人崇拜的是什么鸟呢？也即商人是以什么鸟为图腾的呢？前文列出的古文献材料记录说远古时期的商始祖是由简狄吞玄鸟卵所生，也即商人是以玄鸟为图腾的氏族。那么“玄鸟”又是指的什么鸟呢？自古以来，人们对“玄鸟”的所指有几种说法：

1.对《诗经·商颂·玄鸟》中的“玄鸟”，战国时期的屈原在《天问》中说：“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39]；在《九章·思美人》中说：“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在《离骚》中又说：“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这里说的玄鸟是指凤凰[40]。现从此说者有胡厚宣先生[41]。

2.《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初篇》说：“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

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高诱注：“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于有娀氏女，吞之生契。”王逸注《天问》“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说：“简狄，帝喾之妃也。玄鸟，燕也，贻，遗也。言简狄侍帝喾于台上，有飞燕坠遗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王逸注《九章·思美人》之“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说：“喾妃吞燕卵以生契也。”又郑玄笺《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说：“玄鸟，乞也。”又说：“玄鸟，燕也。一名乞。”又在前引第二条材料中郑玄注《诗·商颂·长发》也说玄鸟是指乞，也即燕子。许慎《说文解字》“燕”字条说：“燕，玄鸟也。”以上是说《吕氏春秋》和汉代人的笺注中都说玄鸟是指燕子。目前学者多从此说。

3.近年又有人提出“玄鸟”是指鸮，即猫头鹰，说商人是以鸮即猫头鹰为图腾的[42]。

总之，迄今对“玄鸟”的所指有凤凰、燕子、鸮（猫头鹰）三种说法。那么，“玄鸟”到底指的是哪一种鸟呢？“玄鸟”之“玄”，《说文》谓是“黑而有赤色者为玄”。燕子的颜色与“黑而有赤色”不太相近；并且燕子的“燕”字，甲骨文作“”、“”、“”等形，其特征是“翅膀尖而长，尾巴分开象剪刀”[43]，它们与前举的加在商人高祖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大不相同，并且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有的带有凤冠（带凤冠者应是雄性，不带凤冠者应是雌性），而燕子是没有凤冠的，所以玄鸟不是指燕子；如果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是以燕子为图腾的，那么甲骨文中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图形应该是上举的燕子形而不应是现在的鸟形。甲骨卜辞中的凤字多借为风，其写法作“”、“”等形，这种写法与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也不相类，凤字虽然有凤冠，但与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凤冠相比，却另有特色，并且凤冠也要高得多，而且其尾部是长大而飘逸的；同时凤凰又不是“黑而有赤色”的，所以玄鸟也不应是指凤凰；又在前引的《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的一段话中，凤鸟与玄鸟是并列的，这也反映出玄鸟不是指凤鸟也即不是指凤凰。至于猫头鹰，则是“身体淡褐色，多黑斑”[44]的，它的颜色与“玄”所指的颜色不同；它的长相与甲骨文中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也相去甚远，因此，玄鸟更不是指猫头鹰。甲骨学者刘源先生曾就孙新周所说甲骨文中的“雚”、“雚”是猫头鹰的象形，商人的祖先图腾是猫头鹰一说，从古文字学的角度给予了否定[45]。总之，玄鸟不是指猫头鹰是无可质疑的。

笔者根据《说文》对“玄”字的解释和甲骨文中加在王亥的“亥”字上的鸟形推断，认为“玄鸟”应是指“黑而有赤色”的、短尾的、雄性头

上有凤冠的鸟类（屈原和《吕氏春秋》及汉代人都各说出了它的部分特征）。至于这种特征的鸟到底是什么鸟，则还有待于将来请教于鸟类学家了。

前已说明，在原始氏族社会中，“人类由于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不仅不可能把与自己生存攸关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作为支配的对象，而且反把它们当作支配自己生存和生活的神秘力量。这两种力量就在原始人的观念中表现为对超自然的自然力量和对超人间的氏族祖先的崇拜，这两种宗教观念是原始宗教的基本观念，由此观念而象征化为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46]换句话说，这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就是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而图腾崇拜正是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一种最古老的宗教崇拜形式。远古时期的商氏族就是把对自然物玄鸟的崇拜与对其祖先的崇拜两者结合起来，构成了他们的图腾崇拜。商氏族的玄鸟图腾崇拜符合吕大吉先生提出的关于宗教的四要素：即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因此，图腾崇拜是商人宗教的起源。我们由距商始祖契二十三代的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推测，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所崇拜的自然物应该也是比较多的。（详见后文）

殷墟甲骨卜辞和商代金文透露出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是以玄鸟为图腾的。此外，有学者还提出探寻古人图腾崇拜的另一条途径，即：“古人姓名和古代族名，也是可供考察我国古代图腾崇拜的一种依据。”并指出在“殷墟卜辞里，把殷人周围的民族称为‘马方’、‘羊方’、‘虎方’、‘林方’等。这种族名，可能来源于他们所崇拜的图腾对象——马、羊、虎、林等动植物的名称。”[47]这种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殷商时期这些部族的名称也或许就透露出了这些部族在远古时期的图腾崇拜情况。另外，在我国的古籍中，还记录有大量的图腾氏族的名称，这里就不烦一一备举了。

殷墟甲骨卜辞和商代金文表明，即使到了商始祖契的二十三世孙武丁时，商人宗教所崇拜的对象仍然是诸多自然神和各世祖先神。其中对自然神的信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弱，但对祖先神的崇拜却是贯穿于整个商王朝的。

---

[1] 以下所述关于宗教起源的资料皆引自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各派宗教起源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5页。

[3] 摩尔根：《古代社会》，中译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62页。

[4]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2页。

[5] 转引自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1

期。

[6] 见《中国民族志参考资料汇编》，下编，第55页。这里转引自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7]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页。

[8] 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

[9] 胡厚宣先生注曰："嘉原作喜。王逸洪兴祖朱熹注具云喜一作嘉。《汉书·礼乐志》《续汉书·礼仪志》引此具作嘉。按当以作嘉为是。顾炎武《唐韵正》说：'今本嘉作喜，是后人不通古音而妄改之也。'"（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

[10]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

[11] 同上。

[12] 刊《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以下所引于先生之说皆出自此文，不再另作注明。

[13]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14] 笔者一直怀疑卜辞中有些"酒"字不是指通常的酒，而是指祭祀之意。详待另研。

[15]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9片考释，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6] 见《牢、 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1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56页。

[18] 见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101页。

[19]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20] 李平心：《王亥即伐鬼方之震》，见《李平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2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22] 李平心：《王亥即伐鬼方之震》，见《李平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23]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24]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25]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

[26] 见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第三章、第四章，中华书局1984年版。

[27] 见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80页。

[28] 王瑞平：《王亥与中国商业贸易的肇端》，《光明日报》2004年6月1日《理论周刊》版。

[29] 《国语·鲁语上》：“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

[30] 商人对王亥祭祀的详细情况，请见第四章第一节。

[31]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9页。

[32] 该版卜辞为蔡哲茂先生缀合。见《甲骨缀合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版，第168片。

[33]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第8页。

[34] 王辉：《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版。

[35]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卷四，1920年版，第18页。

[36]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

[37] 同上。

[38] 胡厚宣先生曾引《乙编》的三版卜辞，即今《合集》11497正反、《合集》11498正反、《合集》11500正，来证明商人还祭祀鸟星。实误。今已证明卜辞中的“鸟星”不是指星，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6页。

[39] 嘉原作喜。喜是嘉之误。见前第5页注③。

[40] 郭沫若说：“‘凤凰既受诒’，以上下文案之，实即玄鸟传说。《天问》篇，‘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九章·思美人》，‘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玄鸟致诒即凤凰受诒，受授省，诒贻通，知古代传说中之玄鸟实是凤凰也。《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注家以玄鸟为燕，乃后来之转变。”见《屈原赋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112页。此处转引自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王泗原亦说：“凤凰受诒与《天问·思美人》的玄鸟致诒是一回事……这玄鸟即凤凰。”见《楚辞校释》，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9页。

[41] 胡厚宣先生在1964年发表的《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一文中从屈原之说，认为“玄鸟”是指凤凰，并用甲骨文中祭祀“帝史凤”的卜辞来做证明。但在1977年发表的《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一文中就只说屈原“把玄鸟说成凤凰”，而没有发表个人的意见。

[42] 孙新周：《鸱鸮崇拜与华夏历史文化之谜（中）》，《北京晚报》2002年11月9日第34版“五色土副刊”。

[43]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53页。

[44] 同上书，第854页。

[45] 刘源：《也谈甲骨文中的“萑”、“雚”》，《北京晚报》2002年12月2日第36版“五色土副刊”。

[46]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引文的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5页。

[47] 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6页。

第二章 上帝及帝廷诸神的崇拜

商族由始祖契到武丁时已经经过了二十三世；即使由商朝第一王成汤（即大乙）算起，到武丁时也已是第十一世的第二十一位商王了[1]。在殷墟发现的商后期甲骨卜辞中，以武丁时期的卜辞保留下来的数量最多。武丁在位的时间很长，据《尚书·无逸》、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十三、《皇极经世》四书的记载是59年，结合武丁时期的卜辞数量最多来看，这个在位年数应该是可信的，他是整个商王朝十七世二十八王中，在位时间最长的一位商王。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保留下来很多商人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材料，我们透过这些材料可以窥见当时商人的宗教信仰的发展状况。

从早期殷墟甲骨卜辞和稍晚的商代金文里，我们可以看到商人有天神崇拜的心理。他们把天神称作“上帝”或“帝”。陈梦家先生曾总结出卜辞中的“帝”字有三种用法：“一为上帝或帝，是名词；二为禘祭之禘，是动词；三为庙号的区别字，如帝甲、文武帝，名词。”[2]卜辞和金文中，殷人把天神称作“上帝”或“帝”，而绝不称作“天”，卜辞中的“天”字都不是神称，而是表示大的意思，如“大邑商”，又称“天邑商”，“大乙”，又称“天乙”等。将天神称作“上帝”或“帝”的卜辞如：

□□卜，争[贞]：……上帝□降。（《合集》10166，一期。图2—1）

图2—1 天神上帝
（《合集》10166）

图2—2 天神上帝
（《合集》30388）

𠀠五鼓……上帝若，王[受]又＝。（《合集》30388，三期。图2—2）

□□[卜]，出[贞]……上帝……祝……（《合集》24979，二期）

这三条是殷墟甲骨卜辞中所仅见的有“上帝”一称的卜辞。第一辞是第一期的武丁卜辞[3]，第二辞是第三期的康丁卜辞，第三辞是第二期的祖甲卜辞。三条卜辞中都有残掉的字。第一辞卜问上帝是否“降𦰩”，“𦰩”即“旱”[4]，即该辞是卜问上帝是否降下旱灾的。第二辞卜问“上帝若”、“王受又＝”，“若”，饶宗颐先生说：“按《尔雅·释言》：‘若，顺也。’又《释诂》：‘若，善也。’《汉书·礼乐志》：‘神若宥之。’注：‘若，善也。’殷时习语‘若’与‘不若’习见。”[5]因此，该辞是卜问上帝是否会行善，商王是否会受到（上帝）护佑。第三辞残缺

过甚，辞意不明。由这些有“上帝”一称的卜辞较少来看，殷人绝大多数时候是将上帝简称作“帝”的。将天神称作“上帝”或“帝”，在古文献中也有记载，如：《诗经·荡》传疏曰：“上帝者，天之别名。”《礼记·曲礼》曰：“天神曰帝。”《易·益》：“王用享于帝吉。”孔颖达疏曰：“帝，天也。”《字汇·巾部》说：“帝、上帝，天之神也。”[6]由第一辞以及下文所列举的有关卜辞可以看到，殷人说上帝或帝时，往往都是卜问它是否会“降”下什么灾祸，由此可见，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是高高地居于天上的天神。由下文所列举的卜辞可以看到，天神上帝是超自然的神。那么，在殷人的意识中，天神上帝（或简称帝），都有哪些权能呢？

第一节 上帝的权能

一 上帝主宰气象

早期的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在殷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或简称帝）是统领雨、雷、雹、风等自然神（诸自然神见第三章）的主神，它拥有主宰这些气象神灵的权能。下面的辞例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一）帝令雨

卜辞中有不少“帝令雨”的卜问，即卜问上帝（或帝）是否会命令雨神下雨。卜辞中卜问帝是否令雨的辞例最多，下面选录几条以见一斑：

（1）辛亥，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允雨]。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合集》14295，一期）

（2）贞：今一月帝令雨。（《合集》14132正，一期）

（3）今二月帝不令雨。（《合集》14134，一期。图2—3）

（4）贞：今二月帝不其令雨。（《合集》14135正，一期）

（5）□□[卜]， 贞：今三月帝令多雨。（《合集》14136，一期）

（6）戊子卜， 贞：帝及四月令雨。

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

王占曰：丁雨，不 辛。

旬丁酉，允雨。（《合集》14138，一期。图2—4）

（7）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

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有八日。九月。（《合集》10976正，一期）

图2—3 帝令雨
（《合集》14134）

图2—4 帝令雨
（《合集》14138）

（8）丙寅卜，争贞：今十一月帝令雨。

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合集》5658正，一期）

（9）□□[卜]，□[贞]：[今]十一月帝令多雨。（《合集》14140正，一期）

（10）来乙未帝其令雨。

来乙未帝不令雨。

王占曰：帝其令[雨]。（《合集》14147正反，一期）

（11）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

□□卜，争贞：自今至于庚寅帝令雨。（《合集》14148，一期）

（12）自今庚子[至]于甲辰帝令雨。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合集》900正，一期）

（13）丙寅卜，[ ]：[翌丁]卯帝其令雨。

丙寅卜，[]：[翌丁]卯帝不[其令]雨。允。（正甲）

丁卯卜，：翌戊辰帝其令[雨]。戊[辰]……

丁卯卜，：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雾。

戊[辰]卜，：[翌]己巳帝令雨。

戊辰卜，：翌己巳帝不令雨。

己巳[卜]……

己[巳卜]……

己巳帝允令雨至于庚。（反乙）

辛未卜，[]：翌壬[申]帝其[令]雨。

[辛]未卜，：[翌]壬[申]帝[不令]雨。壬。

壬申卜，[]：翌癸酉帝其令雨。

壬申卜，：翌癸酉帝不令雨。

甲戌卜，：翌乙亥帝其令雨。

甲戌卜，：翌乙亥帝不令雨。

乙亥卜，：翌丙子帝其令雨。

乙亥卜，：翌丙子帝不令雨。

丙子卜，：翌丁丑帝其令雨。（《合集》14153正乙，一期）

（14）癸[丑卜]，贞：翌甲寅帝其令雨。

癸丑卜，贞：翌甲寅帝[不]令雨。（《合集》14149正，一期。图2—5）

图**2—5** 帝令雨
（《合集》**14149**正）

（15）己巳[卜]，𠂤[贞]：帝令雨。（《合集》14142，一期）

（16）乙卯卜：帝隹其雨。（《合集》40393，《英藏》1138，一期）

（17）……帝隹癸其雨。（《合集》14154，一期）

以上十七版均是早期的第一期卜辞，为武丁或祖庚卜辞。这些卜辞都是卜问帝即上帝是否“令雨”的，“令”即命令之意，即都是卜问上帝是否命令雨神下雨（或多下雨）的，这些卜辞中的“雨”都是做动词用的。其中前面九版是卜问帝是否在某个月命令下雨，或命令多下雨[7]，其中第（6）版于戊子日卜问上帝是否命令在现今的四月份下雨，商王的占辞说，丁日会有雨，不唯独在辛日，后面的验辞记录在十天后的丁酉日（上帝）果然命令下雨了。第（10）版是卜问未来的乙未日上帝是否命令下雨，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未来的乙未日）

上帝是会命令下雨的。第（11）版的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自今至于庚寅”连续几天（卜日残掉）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第（12）版的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自今庚子至于甲辰”帝是否命令下雨。第（13）版是龟腹甲刻辞，上面有十八条辞，卜辞的契刻顺序是先刻边缘，再在中间由下往上刻，十八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从丙寅日至丙子日的连续十天中上帝是否命令下雨（只有癸酉日未卜问；庚午日的卜问因刻在甲尾处残掉），其中辛未日卜问的一辞问帝是否在第二天壬申日命令下雨，验辞说“壬 ”，“”字，叶玉森说是“乃晕之古文”，于省吾释为“ ”[8]，是指阳光从云隙中漏出，如是，则验辞是说第二天壬日上帝没命令下雨，但是有云，太阳光从云层中漏出来了。第（14）版的两辞是于癸丑日从正反两面卜问第二天甲寅日帝是否命令下雨。第（15）版是于己巳日卜问帝会命令下雨吧。第（16）版于乙卯日卜问“帝隹其雨”，第（17）版卜问“帝隹癸其雨”，“帝隹雨，犹言帝唯令雨”[9]，因此，这两版卜辞也都是卜问帝会命令下雨吧。以上卜辞表明，在商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操纵着下雨与不下雨的大权；同时又表明商人不能祈求上帝下雨或不下雨，他们只能去揣测上帝是否命令下雨。卜辞中卜问下雨的辞例最多，因为下雨的多少，在什么时候下，在什么时候不下，都关系到殷人的生产和生活，因此，他们总是在战战兢兢地卜问，揣测着上帝的意志。由上面带有月份的卜问帝是否令雨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最关心下雨与否的月份是一月[第（1）、（2）辞]、二月[第（3）、（4）辞]、三月[第（5）辞]、四月[第（6）辞]、八月[第（7）辞]、十一月[第（8）、（9）辞]，其中岁初的一月、二月和岁末的十一月卜问的较多（各两条），其他月份则是偶见卜问，但不见五月、六月、七月有卜问上帝是否令雨的卜辞。笔者曾经统计过殷墟甲骨卜辞中的卜雨辞，发现殷商时期殷人虽然每月都有卜雨，但“殷代卜雨最多的月份是在殷历的前五个月，其中尤以二月最多，在总共344条卜雨辞中，前五个月有201条，占了全部卜雨辞的百分之五十八多，即占了一多半。这一点提示我们，殷历的岁首即一月绝不是在冬季，而应是在夏季。”[10]笔者还对卜辞中卜问年成的卜年辞做了统计，发现“商代卜年多集中在岁初的一月、二月、三月，岁末的十一月、十二月，特别是一月、二月卜问的次数格外多；十三月是闰月，闰月的月名比常年的月名出现的要少，但卜年的次数却高于六月、七月、八月；特别是六月一次卜年也未见”，这“说明殷历的六月、七月、八月不是农作物播种、生长、收获的季节。”[11]由上面列举的殷人卜问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的卜辞也可以看到，商人最关心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的月份也是在岁初的一月、二月（各两条），岁末的十一月（两条），这与卜年的农事卜辞多集中在岁初和岁末是一致的。与卜年辞一样，卜问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的卜

辞，也没有是在六月份的。商人关心上帝是否在岁初、岁末命令下雨是因为这段时间是农作物的播种、生长的季节[12]，下雨与否是关系到年成的好坏的，所以殷人要多次卜问。

（二）帝令雷

（18）癸未卜，争贞：生一月帝其弘令雷。

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

贞：不其雨。（《合集》14128正，一期。图2—6）

（19）壬申卜， 贞：帝令雨。

贞：及今二月雷。（《合集》14129正，一期）

（20）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合集》14127正，一期）

（21）……帝其令雷。（《合集》14130正，一期）

图**2—6** 帝令雷
（《合集》**14128**正）

这四版也都是第一期卜辞，即是武丁或祖庚时卜辞。第（18）版上的三条辞卜问的是一件事，前两辞是于癸未日从正反两面卜问“生一月”帝是否“弘令雷”，“生一月”即下个月一月，“生月”指下一个月，由陈梦家先生最先考证[13]；“弘”字作“ ”，于省吾先生释，他解释该辞说：“按弘训大，此言帝其大令雷也。”[14]因此这两条辞是卜问上帝是否在下个月一月份大令雷神打雷呢；雷和雨往往是相连的，有雷才会下雨，故第三条辞卜问“不其雨”，即问不会下雨吧。这版卜辞是卜问在岁首的一月份打雷下雨，也证明殷历的岁首不是在冬季。第（19）版上有两条辞，第一条辞于壬申日卜问上帝会命令下雨吧；第二条辞卜问在现今的二月份会打雷吧，由此知第一辞的壬申日也应是

在二月。总之，该版卜辞是卜问上帝是否在二月份命令雷神打雷，雨神下雨，则该版卜辞也证明了殷历的岁首二月是个打雷下雨的月份，即也证明了殷历的岁首不是在冬季。第（20）版上有两辞，第一辞贞问上帝会在现今的十三月命令打雷吗，第二辞卜问上帝会在“生一月”即下个月一月份命令打雷吗。武丁、祖庚时期多将闰月加在岁末称“十三月”，“十三月”的下一个月就是下一年的岁首一月。则该版卜辞也证明了殷历的岁末和岁首是在打雷的季节，不是处在冬季。第（21）辞残掉多字，但知也是贞问上帝是否命令打雷的。以上四版卜辞表明，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是主宰着打雷、下雨的权力的，天空是否雷雨交加，由上帝说了算；这些卜辞也反映出殷人是不能祈求上帝打雷、下雨与否的，他们只能是通过占卜贞问上帝是否命令打雷下雨。第（18）版卜辞卜问上帝是否在一月份大令打雷下雨；第（19）版卜辞卜问上帝是否在二月份命令下雨打雷；第（20）版卜辞卜问上帝是否在十三月和一月份命令打雷，即商人卜问上帝是否打雷的月份是在岁首的一月、二月和岁末的十三月。关于一年中响雷的季节，《礼记·月令》说：“仲春之月……雷乃发声”，“仲秋之月……雷始收声”，《淮南子·时则训》说：“仲春之月……雷始发声”，“仲秋之月……雷乃始收”，即《礼记》、《淮南子》等书记录一年中响雷的时间是从仲春之月到仲秋之月，即是在“春分”到“秋分”这段时间内，也即是在夏历的二月份到八月份的半年多的时间内，由殷人在其岁首和岁末卜问上帝是否命令打雷来看，可以得知殷历的岁首不是在历来所说的冬季。打雷往往伴有雨水，只有有了充足的雨水农作物才会获得好收成，所以殷人卜问上帝是否命令打雷也是为了有个好年成，这也说明殷历的岁首、岁末是处在农作物的播种、生长的季节。

（三）帝令雹

（22）丁丑卜，争贞：不雹，帝隹其。

丁丑卜，争贞：不雹，帝不隹。（《合集》14156，一期。图2—7）

（23）丙午卜，韦贞：生十月雨，其隹雹。

丙午卜，韦贞：生十月不其隹雹雨。（《合集》12628，一期。图2—8）

（24）癸未卜，宾贞：兹雹不隹降祸。十一月。

癸未卜，宾贞：兹雹隹降祸。（正）

王占曰：吉。勿降祸。（反）（《合集》11423正反，一期）

图2—7 帝令雹
（《合集》14156）

图2—8 帝令雹
（《合集》12628）

这三版卜辞也是早期的第一期卜辞，属武丁或祖庚时期。“雹”字卜辞作“ ”，旧释为“霁”，义为“雨止”[15]，但对照卜辞，释“霁”于义不通；后胡厚宣、沈建华先后将其释为“雹”[16]，于形于义即皆通，今从。第（22）版上的两辞是于丁丑日卜问的，先问“不雹，帝隹其”，再问“不雹，帝不隹”，是正反两面的卜问，“不雹，帝隹其”是问上帝不会命令下雹子吧，“不雹，帝不隹”是说上帝不会不命令下雹子吧。下雹子会损害农作物，会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灾害，殷人担心降雹会造成灾害，所以有此卜问。第（23）版上的两辞是于丙午日卜问的，先问“生十月雨，其隹雹”，再问“生十月不其隹雹雨”，是正反两方面的卜问，“生十月雨，其隹雹”，是问在下个月十月（上帝）命令下的雨会有雹子吗，“生十月不其隹雹雨”，是问在下个月十月（上帝）不会命令下雹雨吧，这两辞均省略了“帝“字；“生十月”说明卜问之日丙午日是在九月，殷人在九月份就提前卜问下个月十月上帝是否命令降下雹雨。第（24）版上的两辞是于十一月的癸未日卜问的，从正反两面卜问“兹雹”即这次雹雨会否降下祸患，商王视兆后说：吉利，不会降下祸患。第（23）版和第（24）版卜辞是目前所见到的仅有的记有月名的卜问降雹子的卜辞，一问在殷历的十月是否降下雹雨，一问十一月降下的雹雨会否降下祸患，《说文》：“雹，雨冰也”，降雹主要是夏季的大气现象，因此，第（23）版、（24）版卜辞证明殷历的十月、十一月是在夏季，即殷代的历法岁首不是历来所认为的建丑[17]。以上卜问降雹的卜辞也说明，在殷人的意识中，上帝掌握着降雹与否的大权，人们不能祈求上帝不降雹，只能战战兢兢地卜问上帝是否降雹，降下的雹雨是否带来祸患。

（四）帝令风

（25）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翌癸卯帝不令风。夕雾。（《合集》672正，一期）

图2—9 祭祀云
（《合集》14227）

该版卜辞为第一期卜辞。其上的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在第二天癸卯日（“翌”指未来日，多指第二天[18]）上帝是否命令风神刮风，验辞说“夕雾”，即癸卯日夜间下雾了（当是没有刮风）。“雾”字，卜辞作“ ”，于省吾先生释[19]。大风会给农作物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灾害，所以殷人要卜问。该辞不但表明殷人不能向上帝祈求不要刮风，而且表明下雾也是由上帝控制的。

（五）帝云

（26）贞：燎于帝云。（《合集》14227，一期。图2—9）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要用燎祭即火烧的方法来祭祀上帝的史臣云可以吗[20]。该辞说明了三个问题：一是有云与无云是由上帝说了算的；二是殷人可以对上帝的使臣云进行祭祀。殷人为什么要祭祀上帝的使臣云呢？这是因为云多才会有雨水，有足够的雨水才能保证农作物有好收成，所以殷人祭祀云是与祈求雨水有关的。三是说明对于上帝所控制的气象神人们是可以进行祭祀的，人们对某一种神灵有所祈求，才会对其进行祭祀，后文的论证可以更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由以上卜问上帝是否令雨、令雷、令雹、令风，（下雾），燎帝云来看，在殷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是个凌驾于诸气象神之上的主神，它主宰着自然界的气象变化，它有权命令诸气象神是否下雨、打雷、下雹、刮风、下雾、出云等。它高高地居于天上，人世间的人们对其是既不可望也不可及的，人们不能向它祈求满足自己的某些愿望，如不能祈求它给予充足的雨水，不能祈求它不要使雨水过多而造成涝灾，或不要使雨水过少而造成旱灾；不能祈求它不要降下雹灾、风灾，等等，对于这个威力无边的天神，人们是既看不见又够不着的，所以人们只能是通过占卜，战战兢兢地去揣摸它的意志，揣测它是否命令下雨、打雷、下雹、刮风、下雾、出云……，是否给人间带来灾祸，人们所能做的也就仅此而已。但是人们对于上帝的使臣雨、风、雷、雹、云、雾等却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我们从后文列举的卜辞可以看到，人们将其所祈求的愿望寄希望在这些上帝的使臣即诸气象神身上，他们对这些气象神进行各种各样的祭祀，以祈求它们满足自己的愿望。

二 上帝支配年成

上文例举了二十六版卜问上帝令雨、令雷、令雹、令风以及祭祀帝云的卜辞，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卜雨的辞例最多，过去我们曾经统

计过单是记有月名的卜雨辞就有344条之多[21]。那么，商人为什么要常常卜问这些气象现象，特别是卜问上帝是否令雨呢（风、雷、雹、云都与雨有关）？这是因为这些自然现象与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特别是雨量的多少，对农业生产尤为重要：雨少，会造成旱灾，雨多，又会造成涝灾，这些灾害都直接影响到农作物的收成，所以殷人要常常卜问。下面的辞例就反映出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对农业生产的丰歉起着重要的支配作用：

（一）帝令雨足年、帝令足雨

（27）贞：帝令雨弗其足年。

帝令雨足年。（《合集》10139，一期。图2—10）

（28）帝令雨足。（《合集》14141，一期）

（29）□□卜，黍年有足雨。（《英藏》818，一期）

（30）辛未卜，贞：黍年有足雨。

贞：黍年有足雨。（《合集》10137正，一期。图2—11）

（31） 黍[年]有足雨。（《英藏》820，一期）

（32）己亥卜，争贞：在 田有足雨。（《合集》10136正，一期）

（33）庚辰卜，大贞：雨不足，辰不隹年。

贞：雨不足，辰亡匄。（《合集》24933，二期）

（34）□□[卜]， [贞]：……上甲□，勿 ，不雨，帝受我年。二月。（《合集》9731正，一期）

图2—10 帝令雨足年
（《合集》10139）

图2—11 黍年有足雨
（《合集》10137正）

以上八版卜辞中，除了第（33）版属于第二期外，其他七版都是第一期卜辞。前七版都是卜问“足雨”对年成的影响的。第（27）版的两条辞从正反两方面卜问“帝令雨弗其足年”、“帝令雨足年”，“足”是丰足之意，“年”是年成的意思，甲骨文中的“年”字从禾从人，《说文》：“年，谷熟也”，是“年”的本义指收成，“足年”就是指丰足的年成；“弗”之意为不会；“其”在该辞中应是指“雨”；因此，第（27）版的第一辞是从反面卜问上帝命令下雨，这个雨不会带来丰足的年成吧，第二辞是从正面问上帝命令下雨，这个雨会带来丰足的年成吧？可见，商人年成的好坏全在于上帝是否合理地给予足够的雨水。第（28）版卜辞卜问“帝令雨足”，“雨足”即充足的雨水，是卜问上帝是否命令给予充足的雨水。由“帝令雨”的语句我们可以看到，雨不是由上帝自己直接下的，而是他命令有此功能的诸使臣（当是云、雷、风等诸神）去行使的。第（29）、（30）、（31）版卜辞都是卜问“黍年有足雨”的，“黍年有足雨”是问有足够的雨水保证黍获得好收成吗？陈梦家先生说：“黍即黍子，因其色黄，故又叫做黄米、大黄米。《说文》‘黍，禾属而粘者是也，以大暑而种……黍可为酒……’。”[22]据笔者研究，殷代种黍的时间是在夏历的五月[23]。在商代黍是王室贵族才能享用的高级谷物，所以商王特别要关注是否有充足的雨水以保证使黍获得丰收。第（32）版是卜问在 的田地中是否有足够的雨水。第（33）版上有两辞，第一辞卜问“雨不足，辰不隹年”，“辰”在此当为地名，卜辞是问如果雨水不足的话，辰地是否不会获得好年成；第二辞卜问“雨不足，辰亡匄”，“匄”，郭沫若读为“害”，“亡匄”，即“亡害”[24]，即卜辞是问如果雨水不足的话，辰地不会有灾害吧。第（34）版卜辞残掉多字，但可知是卜问（上帝）不命令下雨，上帝还会授我丰年吗，“我”是指商王朝。又上举八版卜辞中只有第（27）、（28）两版中有“帝令雨”的字样，即言是上帝命令下雨，而第（29）、（30）、（31）、（32）、（33）五版卜辞则只有“足雨”或“雨不足”，（34）版只有“不雨”，这六版卜辞都未明言是“帝”令雨，但是，我们根据第（27）、（28）两版卜辞和在本节开头论述“帝令雨”时所列举出的第（1）版至第（17）版卜辞可知，下雨与否是由上帝命令的，这是殷人的信仰。因此，卜辞中凡未明言“帝令”下雨与否的，都应该是上帝所令的雨，殷人只是为了简洁起见而省略了“帝”字而已。

（二）帝降旱

（35）□□卜，争[贞]：……上帝□降旱。（《合集》10166，一期）

（36）□丑卜，贞：不雨，帝隹旱我。（《合集》10164，一期）

（37）己酉卜，亘贞：帝不我旱。

贞：帝其旱我。（《合集》10174正，一期。图2—12）

（38）贞：帝不我旱。（《合集》10175正，一期）

（39）辛卯卜， 贞：帝其旱我。三月。（《合集》10172，一期。图2—13）

（40）贞：帝不我旱。（《合集》10173正，一期）

图2—12 帝旱我
（《合集》10174正）

图2—13 帝旱我
（《合集》10172）

（41）戊申卜，争贞：帝其降我旱。一月。

戊申卜，争贞：帝不我降旱。（《合集》10171正，一期。图2—14）

（42）……[王占]曰：帝旱我。（《合集》10169，一期）

（43）庚戌卜，贞：帝其降旱。（《合集》10168，一期。图2—15）

图2—14 帝降旱
（《合集》10171正）

图2—15 帝降旱
（《合集》10168）

（44）贞：帝不降大旱。九月。（《合集》10167，一期。图2—16）

（45）庚戌，争贞：雨，帝不我[旱]。（正）

王占曰：亟不旱。（反）（《合集》10165正反，一期）

图**2—16** 帝不降大旱
（《合集》**10167**）

以上十一版全为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上帝是否降下旱灾的。“旱”字，唐兰先生释[25]。第（35）辞卜问“上帝□降旱”。第（36）辞卜问“不雨，帝隹旱我”，即上帝不命令下雨，是要给我（指商王朝）降下旱灾吧。第（37）版上有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帝不我旱”、“帝其旱我”，“我旱”是“旱我”的倒装句。第（38）、（39）、（40）辞也分别是卜问“帝不我旱”或“帝其旱我”的。第（41）版上的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帝其降我旱”和“帝不我降旱”，“我降旱”是“降我旱”的倒装句，即问上帝是否降旱灾于我商王朝。该辞标明卜问的月份是“一月”，一月份商人担心上帝会降下旱灾，这说明殷历的岁首“一月”是农作物播种、生长的时期，而不是在历来所认为的“殷正建丑”的冬季，禾苗生长需要雨水的滋润，商人担心上帝在这时（不下雨）是否要降下旱灾，所以有此卜问。第（42）辞是占辞，商王视卜兆以后说“帝旱我”，即上帝要给我商王朝降下旱灾。第（43）辞卜问“帝其降旱”。第（44）辞卜问“帝不降大旱”，即

上帝不会降下大旱灾吧。该辞卜问的月份是“九月”，殷历的九月相当于夏历的正月[26]，如果有失闰就相当于夏历的二、三月，此时正是春天农作物的播种时期，所以商人卜问上帝不会降下大旱灾吧。第（45）辞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不旱”，“ ”，当是地名。殷墟甲骨卜辞中，这种卜问降旱与否的卜辞数量不少，说明商人担心旱灾的心情是经常的。

（三）帝 年

（46）贞：隹帝我年。二月。

贞：不隹帝我年。（正）

王占曰：不隹帝 ，隹 。（反）（《合集》10124正反，一期。图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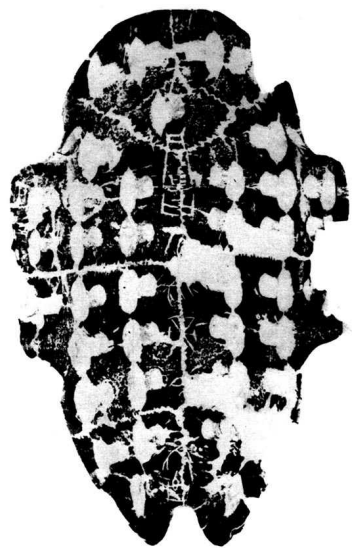

图**2—17** 帝年
（《合集》**10124**正）（《合集》**10124**反）

（47）□寅[卜]……帝弗 年。（《补编》4065，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第（46）版上的两条辞从正反两面贞问上帝是否“ 我年”，“”为伤害之意[27]，即卜问上帝是否伤害我（商王国）的年成；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不隹帝 ，隹 ”，是说上帝不会损害我们的年成，而是会有别的灾害。“”，郭沫若释为“古”，读为“故”[28]；杨树达认为“古与蛊二字古音同”，“古亦当读为蛊也”[29]，蛊为表示灾害不祥之意的字。第（47）版卜辞贞问“帝

弗 年”，“弗”为不会之意[30]。即上帝不会伤害年成吧。这两版卜辞贞问上帝是否“年”，但没有说上帝所要降下的灾害是什么，估计也就是水、旱、风、雹等灾害。

以上二十版卜辞[第（27）版至第（47）版]反映出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是支配农业生产的最高神。上帝是否命令给予充足的雨水来保证有丰收的年成，是否降下旱灾、大旱灾，以及降下其他灾害（如水灾、雷灾、雹灾、风灾等等）来伤害商人的年成，都是商人经常担心和忧虑的。

三 上帝左右城邑安危

商人以为上帝高居于天上，可以随时降落人间，左右着人间的城邑建设。如卜辞：

（48）庚午卜，内贞：王乍邑，帝若。八月。

庚午卜，内贞：王勿乍邑， 兹，帝若。

贞：王乍邑，帝若。八月。

贞：[王]勿乍邑，帝若。（《合集》14201，一期。图2—18）

（49）□戌卜， 贞：我乍邑，帝[若]。（《合集》14202，一期）

（50）□□[卜]，□贞：王乍邑，帝若。（《合集》14203，一期）

（51）……王乍邑，帝若。（《合集》14204，一期）

（52）□□[卜]，争贞：王乍邑，帝[若]。（《合集》14205，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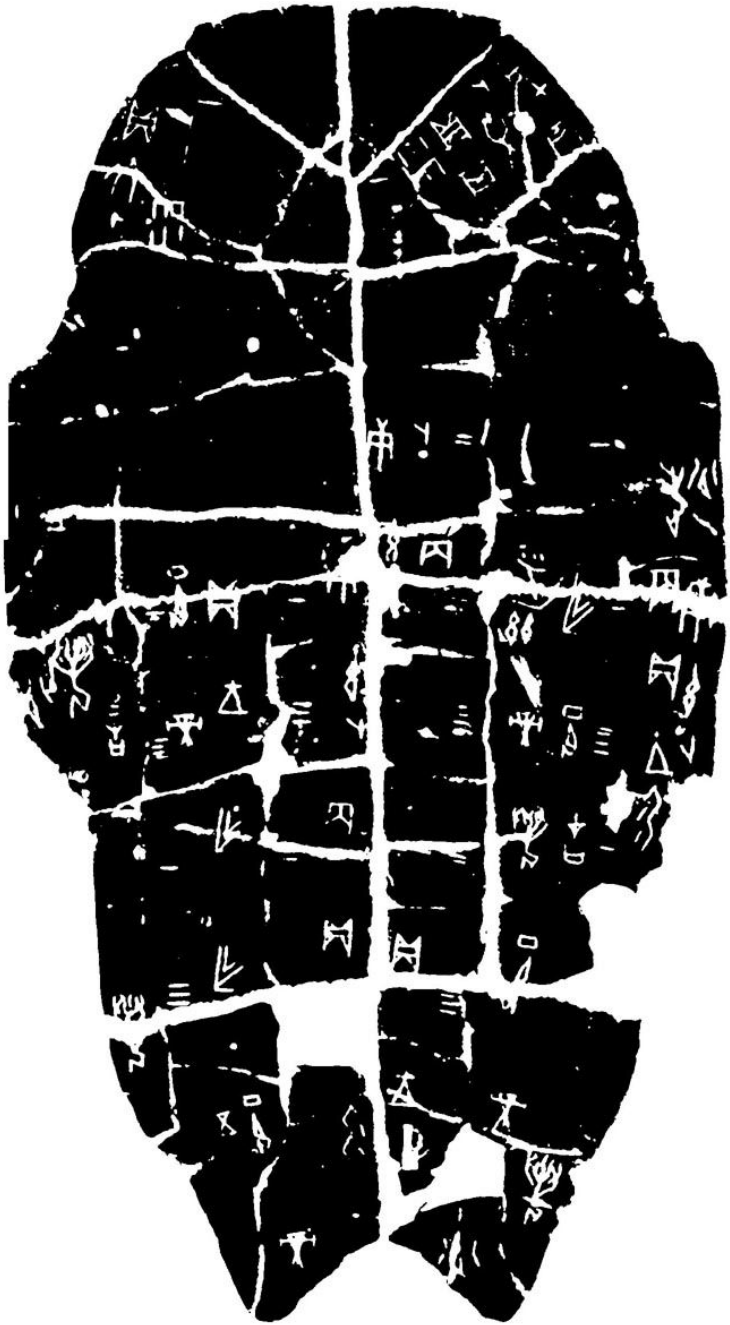

图2—18 王乍邑，帝若
（《合集》14201）

以上五版都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商王“乍邑”或“勿乍邑”，是否“帝若”的。“乍”即“作”，《尔雅·释言》曰：“作，造、为也”，《诗经·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即“乍邑”是建造城邑之意，“勿乍邑”是不要建造城邑；“若”，《尔雅·释言》：“若、惠，顺也”，《左传·宣公三年》：“不逢不若”，杜预注曰：“若，顺也”，若即顺利之意。因此，以上五版卜辞是卜问商王要建造城邑，上帝会保佑顺利吗？其中第（48）版卜辞是两次从正反两面卜问“王乍邑，帝若”，“王勿乍邑，帝若”的。

（53）壬子卜，争贞：我其乍邑，帝弗左若。三月。

癸丑卜，争贞：勿乍邑，帝若。

癸丑卜，争贞：我宅兹邑大宾，帝若。三月。

癸丑卜，争贞：帝弗若。（《合集》14206正，一期。图2—19）

（54）癸丑卜，□贞：我乍邑，帝弗左若。

癸丑卜，□贞：勿乍邑，[帝]若。（《合集》14207正，一期）

图**2—19** 王乍邑，帝若
（《合集》**14206**正）

这两版也都是第一期卜辞。第（53）版上有四条辞：第一辞于壬子日卜问“我其乍邑，帝弗左若”，“我”指商王，即商王要建造城邑，上帝不会保佑顺利吧？“左”即“佑”之意；第二辞于第二天癸丑日卜问，说商王“勿作邑，帝若”，即商王不建造城邑，上帝会保佑顺利吗？正反两问在前后两天内卜问；第三辞也是于癸丑日卜问，说商王要“宅兹邑大宾”，即要在这个城邑举行大宾之祭，上帝会保佑顺利吗；第四辞于同一天卜问，是上一辞的反问，问“帝弗若”，即上帝不会保佑顺利吧。第（54）版上有两条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商王建造城邑上帝不会保佑吧？商王不建造城邑，上帝会保佑吗？

（55）丙辰卜，㱿贞：帝隹其终兹邑。二

贞：帝弗终兹邑。二

贞：帝隹其终兹邑。二

贞：帝弗终兹邑。二（《合集》14209正，一期）

（56）丙辰卜， 贞：帝隹其终兹邑。四

贞：帝弗终兹邑。四

贞：帝隹其终兹邑。四

贞：帝弗终兹邑。四（《合集》14210正，一期。图2—20）

图2—20 帝终兹邑
（《合集》14210正）

这两版也都是第一期卜辞，贞问的内容完全相同，都是于丙辰日从正反两面两次卜问“帝隹其终兹邑”、“帝弗终兹邑”。“终”字，卜辞作“冬”，“冬”即“终”，“终”字在卜辞中有多种意义。对于“终兹邑”的意义，饶宗颐先生说：“按《书·多士》‘殷命终于帝’，冬读为终。终，成也。《左》昭十三年《传》：‘求终事也。’杜注：‘终，毕也。’《诗·文王有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燕大》一九二：‘贞：维龟令，其乍 邑。’此作邑卜龟之证。‘终 邑’，犹言成兹邑，求帝之佑也。”[31]于省吾先生说：“终字应训为终止或终绝……帝隹其终兹邑和帝弗终兹邑，是就上帝是否终绝兹邑言之。”[32]我们根据卜辞中建造城邑时都是贞问上帝是否保佑“乍（作）兹邑”而不是保佑“终兹邑”来看，“终兹邑”不应是“成兹邑”，而应如于先生所说是“终绝兹邑”之意，“终绝兹邑”即灭绝兹邑之意。这两版卜辞都留有兆序，第（55）版的兆序是二，第（56）版的兆序是四，可见在同一天中已就此事至少卜问了八次（每次卜问两回），也可见商王对此城邑的担忧程度。

（57）戊戌卜，争贞：帝 兹邑。

贞：帝弗兹邑。（《合集》14211正，一期）

（58）辛卯卜， [贞]：帝 兹邑。（《合集》14212，一期）

（59）戊寅卜，宾贞：帝[兹邑]。

贞：帝弗 兹[邑]。（《合集》14216，一期）

以上三版也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帝 兹邑”，“帝弗兹邑”。“ ”字，从矢从子，学者多认为是灾害字，因此，“帝 兹邑”当是问上帝要降灾害于此城邑吧，“帝弗 兹邑”当是问上帝不会降灾害于此城邑吧。

（60）己卯卜，争贞：王乍邑，帝若。我从之唐。

……[王乍]邑，帝弗若。（《合集》14200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王乍邑”，即商王建造城邑，“帝若”，即上帝是否保佑顺利，验辞说“我从之唐”，即我（商王）从之，作邑于唐。他辞又言：

（61）贞：大邑于唐土。（《英藏》1105正，一期）

“ ”，郭沫若释“封”[33]，实则该字在卜辞中的用法与“乍”（即作）相同，仍应是作字。这条辞是贞问要在唐地建造大邑，与上辞作邑于唐相一致。而下版卜辞则问：

（62）贞：帝 唐邑。

贞：帝弗唐邑。（《合集》14208正，一期）

“帝 唐邑”、“帝弗唐邑”即卜问上帝是否降灾害于唐邑。

以上三版都是第一期卜辞，这些卜辞表明商王在唐地建造城邑之前，先要卜问上帝是否保佑顺利，而在唐地建造城邑之后，又要卜问上帝是否降灾害于唐邑。可见商人每走一步都要贞问上帝的意志，以免上帝降下灾祸。“唐”在何地？陈梦家说：“唐在安邑一带”[34]；郑杰祥说：“安邑即今山西省夏县以北安邑镇”[35]；胡厚宣说：“唐地名，约在今山西南部的翼城”[36]；《史记·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

（63）癸巳卜，宾：帝毋其既入邑 。（《合集》9733正，一期）

（64）癸亥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大 。在 。（《合集》30386，三期）

第（63）版是第一期卜辞，于癸巳日卜问“帝毋其既入邑”，“”卜辞作“ ”，于省吾先生释作“推”，读作“”，“指推毁性灾害而言”[37]，证之卜辞，此说至确，则该辞是卜问上帝不会在它降入城邑以后，给该城邑以毁性的灾害吧。第（64）版是第三期卜辞，当为康丁时卜辞，该辞于癸亥日卜问“翌日辛”，即在未来的辛日（应该是癸亥日后的第一个辛日辛未日）上帝降临人间，要入于在地的“大”的宫室里吧，“大”，胡厚宣先生言：“疑为宫室之名”[38]。

总之，商人在建造城邑时要贞问上帝是否保佑其顺利，建成后又要担心上帝是否会伤害、灭绝、摧毁其城邑。因此，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是左右其城邑的建设和安危的。值得注意的是，殷人也只是揣摩上帝是否保佑、伤害其城邑，而不能祈求上帝保佑或不伤害其城邑。

四 上帝左右战事胜负

商王在征伐方国之前，往往都要卜问上帝是否保佑战争取得胜利，以此决定是否出战。如卜辞：

（65）辛亥卜， 贞：伐方，帝受[又]。一
贞：帝不其[受又]。（《合集》6270正，一期。图2—21）

图**2—21** 伐 方，帝受又
（《合集》**6270**正）

（66）辛亥卜， 贞：伐 方，帝受[又]。四
贞：帝不其受[又]。（《合集》6271，一期）

（67）……伐 方，帝受[我]又。（《合集》6273，一期）

（68）贞：勿伐 ，帝不我其受又。（《合集》6272，一期。图2—22）

（69）□□[卜]，贞：方出，帝[隹]……

□□[卜]，[㕣]贞：𠂤方出，帝不隹……（《合集》6093正，一期）

图2—22 伐 方，帝受又
（《合集》6272）

以上五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有关与 方的战事的。其中第（65）版、（66）版都是贞人 于辛亥日卜问的，是从正反两面卜问如果去征伐方，上帝是否“受又”，即是否保佑战事能取得胜利。第（65）版是一卜，第（66）版是四卜，因此，两版卜辞应是为同一事卜问的，商王至少为此事卜问了四次，可见商王在决定征伐方前，反复地在揣测着上帝的意志，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能使战事取得胜利。这两版卜辞反映出在商人的眼里，上帝是左右着战事的胜负的。第（67）辞有残掉的字，但也知是为了征伐方，卜问上帝是否“受我又”的，“我”指商王，即上帝是否保佑我商王。第（68）版卜辞贞问“勿伐”，即如果不去征伐方（此处省掉“方”字），“帝不我其受又”，即上帝不会保佑我商王吧。第（69）版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方出”，即方出来讨战，上帝是否会干什么的，辞残，当是卜问上帝是否“受又”之类的。

（70）贞：王沚比，伐巴方，帝受我又。

王勿隹沚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合集》6473正，一期）

（71）贞：王比伐巴，帝受又。

贞：王勿比伐巴。（《合集》6474，一期）

以上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有关征伐巴方的事情。第（70）版的两辞是正反两面卜问的，第一辞正面卜问：“王沚比，伐巴方．帝受我又”，“王”指商王（武丁）；“”为语气词，意同“惟”；“沚”的“沚”是方国名，“”是人名，“沚”是指沚国之伯，他辞有称其为沚伯的，他是武丁时期的重要将领，曾多次率兵攻打各方国；“比”，过去学者多信从《说文》所说的“二人为从，反从为比”的说法，到20世纪80年代初，林沄先生全面梳理了甲骨文中的“从”和“比”字，发现卜辞中的“从”和“比”两字的写法是判然有别的，他考定在“‘王唯侯告比征尸’这类卜辞中的‘比’字是确定无疑的。”[39]关于征伐卜辞中“比”字的意义，学者多有所说，笔者认为杨升南先生的说法最为近是，杨先生说：“在古文献中，‘比’字是一个多义性的字，除有密、亲等意外，还有辅佐义。《尔雅·释诂》‘比，俌也’。‘俌’即辅之本字，《说文》‘俌，辅也。’《易·比》卦彖曰：‘比，辅也。’孔颖达《正义》‘比者，人来相辅助也。’《诗·唐风·杕杜》‘胡不比马’，郑玄笺云：‘比，辅也。’证以卜辞，在所有关于这方面的刻辞中，都是商王或受商王令的王臣‘比’诸侯，而无相反的例证。”[40]准此，则该辞是卜问商王用沚为辅佐去征伐巴方，上帝会授给我

（商王）保佑吗；第二辞从反面卜问“王勿隹沚 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隹”同“ ”，“王勿隹沚比”，即商王不用沚为辅佐去征伐巴方，上帝不会授给我保佑吧。该版卜辞卜问的侧重点是问商王要不要用沚辅佐，用会得到上帝的保佑吗？不用不会得到上帝的保佑吧？由卜辞的反问可以看出商王是很想用沚为辅佐去征伐巴方的心理的。第（71）版上也有两辞，也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第一辞问“王比伐巴，帝受又”，“”是“沚”的省称，卜辞是问商王用沚辅助去征伐巴方，上帝会授给保佑吧；第二辞从反面卜问“王勿比伐巴”，即商王不用沚辅助去征伐巴方，后面应该是问“帝不其受又”，即上帝不会授给保佑吧？卜辞省略该句未记。这两版卜辞反映出商王在准备去征伐某一方国之前，对自己选择某位将领为辅佐去征伐，是要进行卜问的，问这样做上帝是否给予保佑使战争取得胜利。这反映出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不但有着左右战争胜负的大权，而且对参战人员的安排都有着决定权。

（72）□□卜， 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又。

□□卜，贞：我其已宾乍，帝降若。

□□[卜]，贞：我勿已宾乍，帝降不若。

□□[卜]，[]贞：王勿比望乘伐下危，不受又。（《合集》6498，一期）

（73）□□[卜]，□[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 又。

□□[卜]，□[贞]：我其已宾乍，帝降若。

□□[卜]，□[贞]：我勿已宾乍，帝降不若。

□□[卜]，□[贞]：[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又]。（《合集》6497，一期）

这两版都是刻在牛胛骨上的第一期卜辞，每版上各有两组卜问，两版的两组卜问两两相同，应为一事两卜。第一组卜辞先是卜问商王以望乘为辅佐去征伐下危，（上帝）是会授给保佑的吧？[（72）辞省“”字]，再问商王不以望乘为辅佐去征伐下危，（上帝）是不会授给保佑的吧？两辞均省略了“帝”字。由这两辞可知“受又”与“受又”的意义是相同的，“不受又”与“弗其受又”的意义是相同的，证明了“不”与“弗”的用法是相近的[41]。总之，这组卜辞也反映出商王在去征伐方国之前，要卜问是否要某位将领辅助同去征伐才能得到上帝的保佑使战争取得胜利。第二组卜辞先问“我其已宾乍”，上帝会降下顺利吗，再问“我勿已宾乍”，上帝会降下不顺利吗。“已宾乍”意义不明。

（74）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一月。（《合集》6664正，一期）

（75）……伐 方，帝受我[又]。（《合集》6542，一期）

（76）……王伐 ，帝[受我又]。（《合集》6549，一期）

（77）壬寅卜，争贞：今春王伐 方，受 又。十三月。

□午卜， 贞：王伐 ，帝受我又。□月。（《合集》6543，一期）

以上四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伐某一方国时上帝是否授予我商王保佑的。第（74）辞卜问的是伐马方，第（75）、（76）辞卜问的是伐 方，第（77）版上有两条辞，第一辞卜问伐 方，后面只记“受 又”，省略了“帝”字；第二辞也是卜问伐方的。

（78）□午卜， 贞：今春王循方，帝受我[又]。（《合集》6737，一期）

（79）□□[卜]，□[贞]：今春王循方，帝[受]我又。（《合集》6736，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今春王循方”，上帝是否授予我保佑的。“循”字作“ ”，罗振玉等释为“德”，李孝定说：“金文德字均从心作，契文 字无虑数十百见，无一从心者，可证二者实非一字，且释德于卜辞辞例亦不可通。”[42]叶玉森释其字为“循”，说“循即巡，《左》庄二十一年传‘巡者循也’，循巡古通。”[43]按此，则“王循方”应是商王巡视方国，但卜辞中与方国联系的“循”字往往有称“循伐”的，如：

庚申卜， 贞：今春王循伐土方。（《合集》6399，一期）

贞：多……不其循伐 方。（《合集》6280，一期）

□亥卜，争贞：王循伐方……

□□[卜]，□贞：王循伐方，受 [又]。（《合集》6733正反，一期）

这三条卜辞“循”与“伐”连称，卜问商王“循伐土方”、“循伐 方”、“循伐方”，因此，“循”就不是单纯地讲巡视之意，而是有征伐的意思。这样，第（78）、（79）两辞的“王循方”应是说商王去征伐“方”，卜问上帝是否授予保佑。

（80）王循方，帝召王。

贞：帝弗其[召王]。（《合集》6734，一期）

（81）贞：帝弗其召王。

[王]循方，帝召[王]。（《缀合集》259，《合集》6735＋《合集》14187[44]，一期）

这两版卜辞内容相同，都是卜问“王循方”上帝是否“召王”的。“召”，卜辞作“”形，郭沫若释其为“召”[45]，王襄、徐中舒、饶宗颐等也如此释[46]。对于“召”字的意义，徐中舒先生说：“召当读如绍或诏，《尔雅·释诂》：‘诏，相、亮、左右，相导也’。《史记·鲁仲连传·集解》引郭璞云：‘绍介，相佑助者也’，诏，绍并有辅导佑助之意。”[47]由此看来，上举两版卜辞的“帝召王”应该是说上帝佑助商王的意思。两版卜辞都是卜问如果商王去循伐方国，上帝是会给予佑助即保佑的吧。其次，如果将这两版卜辞与第（78）、（79）两辞相对照，也可以看出“帝召王”与“帝受我又”的意义是相近的：第（78）、（79）两辞卜问“王循方，帝受我又”，第（80）、（81）两辞卜问“王循方，帝召王”，都是“王循方”，前两辞说“帝受我又”，后两辞说“帝召王”，可见“帝召王”的意义应该与“帝受我又”的意义是相近的。总之，以上各辞也表明了上帝是左右着战事的胜负的。

（82）丙辰卜，争贞：沚 𠂤，王比，帝若，受我又。

贞：沚𠂤，王勿比，帝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7440正，一期）

（83）贞：王薛，帝若。（正甲）

贞：再册，王薛，帝若。（正乙）

[贞]：王比[]，[帝若]。（正甲）

贞：王勿比，帝若。（正乙）（《合集》7407正甲乙，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第（82）版上的两辞是正反的卜问，由贞人争在丙辰日卜问，先问“沚𠂤，王比”，“𠂤”在卜辞中除了作人名、地名之外，还有两种用法：一是在气象卜辞中作开启讲，即雨止云开天晴；另一种是在征伐卜辞中有在前的意义。于省吾先生曾就第二种用法做过详细论述，他说：“启有在前之义，典籍多训启为开为发，在前之义乃由开发所引伸。”还说：“古代出征往往称前军为启。《诗·六月》叙征伐玁狁：‘元戎十乘，以先启行。’这是以元戎军车十乘为前导。《左传》襄二十三年：‘启牢成御襄罢师，狼瞫疏为右。’杜注：‘左翼曰启。’《左传会笺》：‘凡言左右，以左为先，知是启左也。’……《周礼·乡师》贾疏：‘军在前曰启，在后曰殿。’……甲骨文的征伐方国，往往用联盟方国的将领率军在前，而商王或妇好则比次在后以督阵，因而称前军为启。”[48]准此，则第（82）版第一辞的“沚𠂤，王比”，是说由沚打前军，商王（武丁）在后督阵，“帝若，受我又”，“帝若”即“帝降若”，此处省“降”字，即上帝是会保我顺利，授予我保佑吧？第二辞说“沚𠂤，王勿比”，是说由沚打前军，商王（武丁）不在后督阵，“帝弗若，不我其受又”，即上帝不会保我

顺利，不会授予我保佑吧？这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的是，以沚 为前军时，商王要不要在后督阵？卜问的重点是商王要不要在后督阵，商王去督阵，上帝会保我顺利，给我保佑吗？商王不去督阵，上帝不会给我顺利，不会给我保佑吧？第（83）版上有两组辞，是正反的卜问。第一组第一辞卜问“王薛 ，帝若”，“薛”，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多认为卜辞中皆用作“孽”，是表示灾咎之义的。而王国维先生说该字又或作薛，他说：“余谓此经典中乂艾之本字也。《释诂》：‘乂，治也，艾，相也，养也’。”[49]饶宗颐先生也说：孽字应“读为相乂之‘乂’”，“薛字并读作‘乂’。《书·君奭》：‘巫咸乂王家’，又云：‘用乂厥辟’。《多方》：‘尔曷不夹介，乂我周王’。乂即辅相之意。《尔雅》：‘艾，相也’。”[50]准此，则“王薛”即是说沚辅助商王（去征伐某方国），“帝若”即上帝会保佑顺利吧？第二辞卜问“ 冉册，王薛，帝若”，“冉册”之意，于省吾先生说：“武丁时卜辞，于征伐方国，每先叙‘沚冉册’……冉稱古今字。册经典通用策。冉册之义旧无释。按称谓述说也，册谓册命也……沚为武丁时主册命之臣，故征伐方国，沚必先称述册命也。”[51]是“冉册”为“称述册命”之意。则该辞是卜问沚称述册命，辅助商王也，上帝是会保佑顺利吧？第二组第一辞残掉多字，只保留有“王比”二字，但由第二辞的“王勿比 ，帝若”，知第一辞是“王比，帝若”，则这两辞是卜问沚辅助商王，或不辅助商王，上帝会保佑顺利吗？由第二组卜辞可知第一组卜辞的“王薛 ”也是沚辅助商王的意思，王国维、饶宗颐先生对“薛”字的字意考证是正确的。

（84）□□[卜]，韦贞：翌庚午其宜易日。

方□征，隹帝令乍我祸。三月。（《英藏》1133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共有两辞，其中第二辞卜问“方□征，隹帝令乍我祸”，“方”指方国，“□”，《说文》谓：“伤也”，即□是伤害之意。则该辞是卜问方国要来征伐伤害我，是上帝命令它（方）对我作祸的吧？揣测上帝的意志。

由以上的战争卜辞可以看出，在商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首先是有着左右战争胜负的大权，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商王在征伐某方国之前，每每要卜问上帝是否保佑战争能取得胜利，以此决定是否出战；二是在征伐某方国之前，商王要卜问以某位将领为辅佐，是否会得到上帝的保佑使战争取得胜利；三是决定以某位将领为前阵时，卜问商王自己是否要在其后督战，这样做是否会得到上帝的保佑使战争取得胜利。其次，商人认为方国来犯是由于得到了上帝的指令，给商王国带来祸患。总之，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不但左右着战争的胜负，而且对参战人员的安排也有着决定权；并且认为上帝可以

命令方国来征伐、伤害商王国，给商王国带来祸患。商王无论是征伐方国，或是对方国来犯，都有去揣摩上帝的意志。同样，这些卜辞也表明，商人也是不能祈求上帝给予保佑以使战争取得胜利的，他们也只能是通过占卜去揣测上帝的意志而已。

五 上帝左右商王福祸

卜辞记录上帝能够控制商王疾病的好坏，如：

（85）贞：隹帝肇王疾。

[贞]：隹帝肇王疾。（《合集》14222正乙、正丙，一期）

该辞为第一期卜辞，两辞卜问同一件事，都是卜问“隹帝肇王疾”，“肇”字卜辞作“ ”，诸家释作“肇”，训作“启”，训作“开”[52]，“‘帝肇王疾’，即‘帝启王疾’，谓疏导王疾。”[53]则该版卜辞是卜问上帝是会疏导商王的疾病，使之慢慢地好起来吧。

（86）壬寅卜， 贞：帝弗左王。

壬寅卜，[]贞：[帝]其[左]王。（《英藏》1136，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上帝是否“左王”。陈梦家先生说“左”即“佐”，“义为佐助”[54]；胡厚宣先生说：“甲骨文 字，因对称关系，常左右不分。”[55]准此，则该版卜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上帝是否佐助商王。

（87）辛丑卜， 贞：帝若王。

贞：帝弗若王。（《合集》14198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从正反两方面卜问上帝是否保佑商王顺利。

（88）帝弗若。七月。（《合集》14195，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帝弗若”。“帝弗若”是“帝弗若王”的省语，省略了“王”字，卜辞卜问上帝是不会使商王顺利的吧。同样的卜辞还有《合集》14196、《合集》14197正，均为一期卜辞。

（89）帝弗缶于王。（《合集》14188，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帝弗缶于王”，陈梦家先生说：“缶即保，《韩非子·难势篇》‘而势位足以缶贤者也’。”[56]准此，则该版卜辞是卜问上帝不保佑于商王吧？

（90）帝弗保□王。（《合集》14189，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上帝不保佑商王吧？

（91）甲辰卜，宾贞：隹帝令 。（《合集》14159，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隹帝令 ”，即上帝会命令伤害于商王吗，辞中省“王”字。

（92）贞：不隹帝咎王。（《合集》902反，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不隹帝咎王”，“咎”之意，《说文》谓“灾也”，故该辞是卜问上帝不会降灾害于商王吧？

（93）贞：帝其乍我孽。（《合集》1418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帝其乍我孽”，即上帝要降灾咎于我吧，“我”指商王。

（94）贞：帝不隹降 。

贞：帝隹降 。（《合集》14171，一期）

（95）贞：帝不降 。（《合集》14172，一期）

（96）帝其降 。在 。（《合集》14173正，一期）

以上三版均是第一期卜辞，均是卜问上帝是否“降 ”的，“ ”字，于省吾先生读作摧，指摧毁性灾害言之[57]。则三版卜辞都是卜问上帝是否降下摧毁性灾害于商王，卜辞均省“王”字未书。

（97）贞：卯帝弗其降祸。十月。（《合集》14176，一期）

（98）帝其乍王祸。（《合集》14182，一期）

（99）贞：不隹帝令乍我祸。

隹帝令。《缀合集》184，一期）[58]

三版均是第一期卜辞，前两版卜问上帝是否降祸于商王，第（97）辞的“卯”字当是以地支纪日。第（99）版卜辞是卜问上帝不会命令给我祸患吧？“我”指商王。

（100）贞：帝不我其受又。（《合集》14190，一期）

（101）贞：帝不我其受又。（《合集》14191，一期）

这两版均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上帝不会授予我保佑吧？“我”指商王。

（102）……帝不降永。

……来岁（戌）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屯南》723，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帝不降永”、“帝其降永”，“永”，典籍中训为长、训为久，即长久之意，因此该版卜辞是卜问上帝是否降下长久的福祉。

另有辞曰：

（103）贞：帝官。

帝不官。（《合集》14228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帝官”、“帝不官”，对该辞中“官”字的解释，陈梦家先生说：“官是动词，疑假作愔，《说文》和《广雅·释诂》训忧。”[59]于省吾先生则说：“训为帝忧、帝不忧，殊不可通。”他认为“官字应读作宽”，他举出金文和文献中从官之字和宽字通用的例证，提出“甲骨文无宽字，以官为宽。帝宽、帝不宽，系占卜上帝对商王能否宽待优容之义。”[60]此说可从。

由以上卜辞可以看出，在殷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能够左右商王的福祸。《尚书·伊训》说：“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证之卜辞，确实如此。

综上所述，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在殷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或简称帝）是主宰着天上、人间一切事物的至上神，他有着至高无上的权能：上帝主宰着自然界的气象状况，他呼风唤雨，决定着雨、雷、霰、风、云等的发生和发生次数的多少与程度；上帝支配着商人的农业生产，商人年成的好坏要由上帝来决定；上帝左右着商人城邑的建设和安危；上帝左右着商人战争的胜负；上帝左右着商王的福祸。总之，商人的生产和生活以及安危都要由上帝来决定。而殷人也只能是战战兢兢地揣测着上帝的意志。仅此而已。

图2—23 祭祀帝五臣
（《合集》30391）

第二节 帝廷的组织

上一节讨论了殷人心目中的天神上帝的权能，这一节我们再利用殷墟甲骨卜辞进一步证明，在商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与人间的王一样，也有自己的朝廷，即有帝廷的组织；也有使臣供他指挥，以实行他的命令。下列卜辞反映天神上帝有自己的臣、工、史等官员：

（1）……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辛亥卜……[帝]五臣……（《合集》30391，三期。图2—23）

这是一版第三期卜辞，当为康丁卜辞。共有三条辞，其中第一辞与第二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第一辞有残掉的字，但知是卜问“又于帝五臣，又大雨”，是说商王要“又”祭于“帝五臣”，会有大雨吗？“又大雨”即“有大雨”，较晚期的卜辞中的“有”字通常写作“又”。第二辞卜问“王又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正”字，胡厚宣先生说是祭名，不是官名[61]，则该辞是卜问商王要对“帝五臣”举行“又”、“岁”、“正”之祭，会无雨吗？则该两辞是商王向“帝五臣”卜问雨水之事的，先问对帝五臣只举行“又”祭，会有大雨吗？再问同时举行又、岁、正三种祭祀会没有雨吗？第三辞命辞残缺过甚，只有“[帝]五臣”几字，大概也是卜问为了什么事（当也是为雨水之事）要对帝五臣举行什么祭祀的。该版卜辞反映商王对上帝的臣僚举行的是“又”、“岁”、“正”之祭。“又”祭即“侑”祭，董作宾先生说：“侑盖祭祀时劝食之乐。《诗·楚茨》‘以妥以侑’，《传》‘侑，劝也’”[62]；“岁”即刿，“《广韵》释刿为割。在卜辞为杀牲之法，其所‘岁’者多为牛或牢，其次为羊或宰。亦有以人为牲者”，该辞的岁是祭名，“在卜辞中，用牲之法与祭名每每无别”[63]；“正”祭，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祭名之正应读作禜，正禜叠韵，故通用。……禜则是禳除殃患之祭”，又引《说文》说：“禜，设绵茷为营（按《礼记·祭法》郑注：‘禜之言营也’），以禳风雨雪霜水旱疠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从营省声。一曰禜卫，使灾不生”，“又《左传》哀六年的‘若禜之，可移于令尹司马’，杜注：‘禜，禳祭。’这和许说以禳风雨云云，都是以禜为禳祭之一种。”[64]准此，则该版卜辞反映的是商王为了雨水之事向“帝五臣”举行劝食之乐（又祭）、杀牲以祭（岁祭）和攘除水患（正祭）等的祭祀。该版卜辞对上帝的使臣称为“帝五臣”。

该版卜辞反映，商人可以向上帝的使臣进行祭祀，以祈求其满足自己的某种要求。而我们在上一节讨论上帝的权能时，卜辞则反映商人是不能向上帝进行祭祀的，是不能向上帝祈求满足自己的要求的，

他们只能通过占卜揣测上帝的意志。

（2）贞：其宁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屯南》930，四期。图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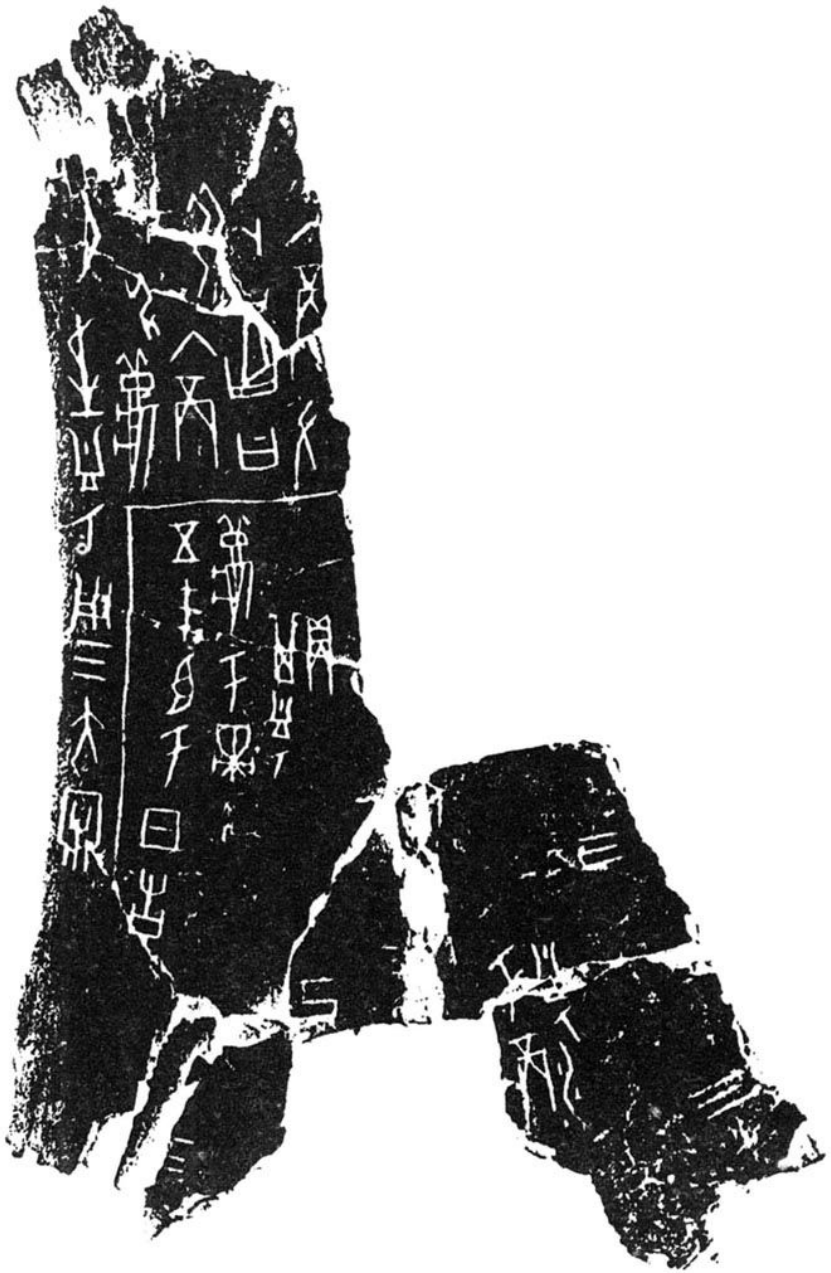

图**2—24** 祭祀帝五丰臣
（《屯南》**930**）

（3）庚午贞：秋于帝五丰臣。在祖乙宗卜。（《合集》34148，四期。图2—25）

（4）癸酉贞：帝五丰，其三[小]。

癸酉贞：其三小。（《合集》34149，四期。图2—26）

图2—25 祭祀帝五丰臣
（《合集》34148）

图2—26 祭祀帝五丰
（《合集》34149）

这三版均是第四期卜辞，当是武乙或文丁卜辞。第（2）辞贞问“其宁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陈梦家先生将“帝五丰臣”的“丰”读作“工”，他举“章簋”铭文“玉五工”说“玉、工均作丰。丰乃工字，工为玉之单位词，《淮南子·道应篇》‘玄玉百工’，注云‘三玉为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65]准此，则“帝五丰臣”就是“帝五工臣”；“宁秋”之“宁”，诸家皆引《说文》曰：“ ，定息也，读若亭”，故卜辞的宁当是指安宁、停息之意；“秋”字，唐兰先生谓即 字，借为春秋之秋[66]，学者“或以‘’乃象蝗虫之形。卜辞‘告秋’、‘宁秋’之祭，均与灾异有关。解为蝗祸皆可通”[67]；“于日告”，是说于贞问之日的白天举行告祭，“告”，饶宗颐先生说：“按‘告’即‘祰’。《说文》：‘祰，告祭也。’《周礼》六祈二曰造。杜子春云：‘造祭于祖也。’《玉篇》：‘祰，祷也。’告即祷告。”[68]准此，则该版卜辞是就蝗灾之事于贞卜的当日白天向上帝的五位工臣举行祷告之祭，祈求帝五工臣给予宁息蝗虫之灾。第（3）版卜辞于庚午日贞问“秋于帝五丰臣。在祖乙宗卜。”“秋于帝五丰臣”是“宁秋于帝五丰臣”的省写，辞中省略“宁”字未刻；该辞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第四期卜辞中的“祖乙”当是指小乙。则该版卜辞卜问的内容是与第（2）版卜辞相同的，即也是向上帝的五位工臣祈求给予宁息蝗灾的。第（4）版卜辞有两问，都是于癸酉日卜问的，先问“帝五丰，其三[小] ”，再问“其三小”，“帝五丰”就是“帝五工”；“其”在此作动词，意为“用”；“三小”，即指经过特殊饲养的三只小羊（第一辞的“小”据第二辞补）[69]。则该版卜辞是两次卜问是否用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来祭祀上帝的五位工臣。这三版卜辞对上帝的使臣称为“帝五丰臣”、“帝五丰”。

（5）隹帝臣令出。（《合集》14223，一期。图2—27）

（6）帝臣。（《合集》14255，一期）

这两版是第一期卜辞。其中第（5）辞卜问“隹帝臣令出”，“隹”为语气词；“帝臣”，即上帝的工臣；“令”即命令；“出”，大概是指出征，即该辞是卜问上帝的使臣命令出征吗，该辞省略了前辞。第（6）辞卜问“帝臣”，即是卜问是否用“”来祭祀上帝的工臣，该辞也是省略前辞未记。这两辞对上帝的使臣称为“帝臣”。

（7）辛亥卜：帝工 。（《合集》34482，四期。图2—28）

这是第四期卜辞。该辞于辛亥日卜问“帝工”，“帝工”即上帝的工臣；“”之意为伤害[70]。则该辞是卜问上帝的工臣要作害吗？该辞称上帝的使臣为“帝工”。

（8）于帝史风二犬。（《合集》14225，一期。图2—29）

图2—27 帝臣
（《合集》14223）

图2—28 帝工
（《合集》34482）

图**2—29** 祭祀帝史风
（《合集》**14225**）

（9）燎帝史风牛。（《合集》14226，一期）

（10）乙巳卜：王宾帝史，亡尤。（《合集》35931，五期）

这三版卜辞中都有“帝史”一称，“帝史”即上帝的史臣。第（8）、第（9）辞为第一期卜辞。第（8）辞卜问“于帝史风二犬”，

即卜问用两条犬来祭祀上帝的史臣风。第（9）辞卜问“燎帝史风牛”，“燎”即烧，是卜问用烧牛的方法来祭祀上帝的史臣风。这两辞明确告诉我们风是上帝的史臣，也就是说，在殷人的心目中风是神灵。这两版卜辞称上帝的使臣为“帝史”，也即“帝使”。第（10）辞是第五期卜辞，当为帝乙或帝辛卜辞[71]，于乙巳日卜问，“王宾帝史，亡尤”，“宾”，郭沫若先生谓是傧，王宾者，王傧也，是王傧祀鬼神[72]；“亡尤”即无忧患之意。通常学者都认为该辞是卜问商王要傧祭上帝的史臣，不会有忧患吧？

总之，以上十版卜辞中，第（1）版中有“帝五臣”；第（2）版中有“帝五丰臣”；第（3）、（4）版中有“帝五丰”；第（5）、（6）版中有“帝臣”；第（7）版中有“帝工”；第（8）、（9）、（10）版中有“帝史”。“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帝臣”、“帝工”、“帝史”，皆是指天神上帝的臣、使。殷人可以向这些上帝的臣、使进行祭祀，可以向它们祈求满足自己的某些要求。这一观点已为绝大多数甲骨学者所认同[73]。现在的问题是“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的“五”究竟是指哪五个神灵，目前还没有一个肯定的说法。陈梦家先生说：卜辞中的“帝五工臣当指帝庭的诸执司，其成员当近于九歌的东皇太一、东君、云中君、大司命、小司命，或《周礼·大宗伯》的司中、司命、飌师、雨师，或郑玄注《小宗伯》五帝之日、月、风师、雨师和司中、司命。《淮南子·天文篇》‘四时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史记·封禅书》记秦雍祀日月风雨九臣十四臣之庙：凡此以日月风雨为吏、使、臣，都和卜辞的帝五臣正相应。”[74]胡厚宣先生说：“帝五臣或帝五工臣者，或即指日月星辰和风云雷雨一类的神灵而言，惟不悉究竟是那五神而已”；“帝五臣和帝五工臣者，也或即指五方之神而言，亦未可知”；又说：“还有一种解释是：殷人占卜风云雷雨，特别注意它们是来自那一方。日月也是出于东而落于西。方向很重要。殷人既以日月星辰风云雷雨，都是一种神灵，在帝左右受其驱使。因而也就把其所从来的五方，认为也都有一种神灵而加以崇拜。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叫帝使，其所从来的五方神叫帝五臣和帝五工臣。”[75]这种说法是把帝使和帝五臣、帝五工臣分开来解释，即认为“帝五臣”、“帝五工臣”只是指东、西、南、北、中的五方神，而不是指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诸神，这些神只是“帝使”。

笔者认为，要解决殷人“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的所指，还必须从殷墟甲骨卜辞中去寻找。殷墟甲骨卜辞表明，殷人祭祀的自然神中的风神、云神、雨神、日神和四方神，这五种神灵应是殷人心目中天神上帝的五个臣、使。对这个问题我们放在下一章即第三章“自然神崇拜”中再做讨论。

[1] 这里所说的即位先王数是根据商代甲骨文做的统计，《史记·殷本纪》所记录的“仲壬”、“沃丁”并未见于卜辞，故未计算在内。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62页。

[3] 本书甲骨分期采用董作宾的卜辞分期法，但根据学者近年对甲骨分期的研究，各期卜辞所属的王世并不全是如董氏所认定的那样是整齐划一的只属于某一位先王，而多是跨王世的，如第一期卜辞就不是如董氏早期所认定的那样全是武丁卜辞，它实际上还包含有不少的祖庚卜辞。

[4] 陈梦家说：“ 有两种用法：一为动词‘降’后的宾词，是名词；一介于主词‘帝’与代词‘我’之间，是动词。名词之 可有附加词‘大’，动词之可有附加词‘隹’‘其’。罗振玉释为艰（《考释》65）；郭沫若则以为是馑，唐兰《殷虚文字记》读为嘆，即今旱字。”见《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64页。

[5]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20页。

[6] 转引自《汉语大字典》，“帝”字解，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

[7] 其中第（7）版卜辞（即《合集》10976正）过去笔者曾做过分析，认为其中的八月有可能是个只有二十五日的小月（见《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90—292页）。最近有学者指出，其中的丁酉日并不一定是在九月（见王晖：《上世纪末殷历研究的总结及其新成果——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读后》，《碑林集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版；裘锡圭：《从一组卜辞看殷历月的长度和大小月的配置》，《揖芬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因此，八月也就并不一定是个只有二十五日的小月。其说有理，今采纳他们的意见给予改正。

[8] 见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续编·释》，1941年版。

[9]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10]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86页。

[11] 同上书，第414页。

[12] 关于商人农作物的播种、生长的时间，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409—419页。

[1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7—118页。

[1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靐》，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页。

[1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45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霎》，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6页。

[16] 胡厚宣：《殷代的冰雹》，《史学月刊》1980年第3期。沈建华：《甲骨文释文二则》，《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7] 详细论证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五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18] 同上书，第239—247页。

[1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20] 云为自然神，是上帝的史臣，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21]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86页。

[2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26页。

[23]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403—406页。

[24]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63页下，此处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453页。

[25] 唐兰：《殷虚文字记》，讲义本，1934年版，中华书局影印本1981年版。

[26]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422页。

[27] 裘锡圭：《释 》，《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28]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70页。

[2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87页。

[30] 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3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17页。

[3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帝隹其冬兹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8—189页。

[33]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74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3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4页。

[35]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页。

[36]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3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38]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39]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40]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41] 裘锡圭已先证明了此点。见《说弜》，《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4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567页。

[43] 叶玉森：《殷契钩沈》，这里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循"字条，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51页。

[44] 该版卜辞为蔡哲茂缀合。见《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第259片。

[45]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72片考释。

[46]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471、2473页。

[47]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4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启》，中华书局1979年版。

[49] 王国维：《释 上》，《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页。

[50]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61—462页。

[51] 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续编·释禹册》，1941年版。

[52]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53]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14页按语。

[5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69页。

[55]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5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69页。

[5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58] 该版卜辞为蔡哲茂缀合。见《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

[5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1页。

[6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帝官”》，中华书局1979年版。

[61]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62] 引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二、三卷，“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891页。

[63]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406页“按语”。

[6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正》，中华书局1979年版。

[6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2页。

[66] 唐兰：《殷虚文字记》，第5页上—7页下，1978年翻印本。

[67]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35页。

[68]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57—158页。

[69] 姚孝遂：《牢、 考辨》，《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70] 裘锡圭：《释 》，《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71] 第五期卜辞也包含有文丁卜辞，见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第五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72]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6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73] 连劭名则认为卜辞中的“‘帝五臣’或‘帝五丰臣’是五行之神”。见《甲骨刻辞所见的商代阴阳数术思想》，载艾兰、汪涛、范毓周主编：《中国古代思维模式与阴阳五行说探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74]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2页。

[75] 见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第三章 自然神崇拜

殷墟甲骨卜辞表明，殷人以为诸多自然现象的发生及其程度都是由上帝操纵着的，而上帝的意志又是通过帝廷的五个重要臣史和其他一些神灵去具体实行的。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的五个重要臣史是风神、云神、雨神、日神和四方神，这五个神灵和其他一些神灵受上帝的驱使去具体地发生各种自然现象。而殷人为了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为了自己的生存，就必然要去频繁地祭祀这些神灵，以祈求它们保佑自己，满足自己的某些要求，这就是殷人对自然神的崇拜。上一章分析了殷人对至上神上帝的崇拜，本章则分析殷人对上帝的五个重要臣史和其他一些神灵的崇拜。

第一节 风神崇拜

在殷人的心目中，风是上帝的臣使。卜辞曰：

（1）于帝史风二犬。（《合集》14225，一期）

（2）燎帝史风一牛。（《合集》14226，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有“帝史风”一词，“帝史风”即上帝的使臣风。第（1）辞卜问用两条犬祭祀上帝的使臣风。第（2）辞卜问用烧一头牛祭祀上帝的使臣风。这两版卜辞一是表明风是上帝的使臣；二是表明风是神灵，殷人可以祭祀上帝的使臣风神。祭上帝的使臣风用犬和牛。

下面的卜辞表明风神是受上帝驱使的：

（3）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翌癸卯帝不令风。夕雾。（《合集》672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两条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第一辞卜问“翌癸卯帝其令风”，“翌”作时间指示词时是指未来日，一般多指次日[1]，这条辞是卜问在未来的癸卯日上帝会命令刮风吗？第二辞从反面卜问在未来的癸卯日上帝不会命令刮风吧？验辞说“夕雾”，即卜问的当天夜间（卜问之日省略未记）下雾了（没有刮风）。该版卜辞表明刮不刮风是由上帝来决定的，使臣风神的行动是由上帝来指挥的。

（4）辛未卜：帝风。不用。雨。（《合集》34150，四期）

（5）辛未卜：帝风。不用。雨。（《屯南》2161，四期）

这两版都是第四期卜辞，是同文卜辞，两辞都是于辛未日卜问的，命辞都是只记“帝风”二字，“帝风”应是“帝令风”的省写，即两辞都是卜问上帝是否命令刮风。验辞都是记录“不用。雨。”即这两次的卜问不采用，还下雨了。“帝风”的卜问也说明刮不刮风是由上帝来决定的，使臣风神的行动是由上帝来指挥的[2]。

以上三版卜辞也都表明了风是上帝的使臣，上帝的使臣风神受上帝的驱使司职刮风。

殷墟甲骨卜辞还表明，殷人非常注重风刮来的方向，他们认为东、西、南、北四方的风各由不同的风神掌管着，他们将四方的风神都付与了名称。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再作论述。

刮风是最常见的自然现象，但风或大风有时会给人类造成灾祸，殷人就常常担心这一点。如卜辞：

（6）辛未卜，王贞：今辛未大风，不隹祸。（《合集》21019，一期）

（7）丙寅卜：日风不祸。（《合集》34036，四期）

（8）丙午卜，亘贞：今日风祸。（《合集》13369，一期）

（9）……风不隹祸。（《合集》13370，一期）

（10）贞：兹风不隹孽。（《合集》10131，一期）

这五版卜辞中，除第（7）辞为第四期卜辞外，其他四辞都为第一期卜辞。第（6）辞于辛未日由商王亲自贞问，问“今辛未大风，不隹祸”，是说今天辛未日的大风不会造成灾祸吧。第（7）辞于丙寅日卜问“日风不祸”，是说今日白天的风不会造成灾祸吧，该辞“日”字之前省略了“今”字，“日”应是指丙寅日的白天。第（8）辞于丙午日卜问“今日风祸”，即今天的风会造成灾祸吗。第（9）辞残，但知也是卜问风不会造成灾祸吧。第（10）辞贞问“兹风不隹孽”，即这次刮的风不会造成灾孽吧，“孽”为灾咎之意。由于风会造成灾害，所以商人在行事之前往往会卜问是否遇到风或大风。如卜辞：

（11）今日辛王其田，不遘大风。（《合集》28556，三期）

（12）翌日壬王其田，不风。（《合集》28553，三期）

（13）壬王弜田，[其]风。（《合集》28677，三期）

这三条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有关田猎之事的。第（11）辞卜问“今日辛王其田，不遘大风”，即今日辛日商王要去田猎，不会遇到大风吧？“遘”之意，《说文》谓是“遇也”。第（12）辞卜问“翌日壬王其田，不风”，即未来的壬日商王要去田猎，不会刮风吧？第

（13）辞卜问“壬王弜田，[其]风”，即壬日商王不要去田猎，会刮风吧？“弜”之意为不要[3]。这三条辞都没有前辞，第三期卜辞往往省略前辞。

由于刮风有时会造成灾害，所以商人有时惧怕刮风，特别惧怕刮大风。为此他们往往要祈求风神，对风神进行祭祀，以祈求风神手下留情。如在上举的第（1）版卜辞中就卜问要用两条犬来祭祀上帝的使臣风；第（2）辞卜问要用烧一头牛来祭祀上帝的使臣风。其他祭祀风神的方法还有“禘”祭，如：

（14）帝风九犬。（《合集》21080，一期）

这是一条 组卜辞，卜问用九条犬来“帝”祭风神。这里的“帝”字与“上帝”之“帝”字写法不同，作“ ”形，即在通常的“帝”字上加一小圆圈，这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写法，实属罕见。一般作祭祀动词用的“帝”字都是写作“ ”形，这里作“ ”形大概是将“”形中部的方框变成圆圈并将其置于上部。这种类型的“帝”都是指“禘”祭[4]。何谓禘祭？严一萍先生说帝、燎、柴都是指焚烧之祭[5]，则该辞是卜问用焚烧九条犬来祭祀风神。

还有“宁风”之祭，如：

图**3—1** 祭祀风
（《合集》**34137**）

（15）甲戌贞：其宁风，三羊、三犬、三豕。（《合集》34137，四期。图3—1）

（16）癸亥卜：于南宁风，豕一。（《合集》34139，四期）

（17）辛酉卜：宁风，巫、九豕。（《合集》34138，四期）

（18）戊子卜：宁风北，巫、二[豕]。（《合集》34140，四期）

（19）乙丑贞：宁风于伊奭。（《合集》34151，四期）

（20）其宁风雨。

庚辰卜：辛至于壬雨。

辛巳卜：今日宁风。（《屯南》2772，四期）

（21）癸卯卜，宾贞：宁风。（《合集》13372，一期）

（22）弜宁风。（《合集》34152，四期）

以上八版卜辞中，除了第（21）版属于第一期卜辞外，其他七条均属于第四期卜辞。第（15）辞于甲戌日卜问用三只羊、三条犬、三头豕来举行“宁风”之祭。“宁风”就是求风神宁息，不要刮风。第

（16）辞于癸亥日卜问“于南宁风，豕一”，即用一头猪来祭祀风神，希望其宁息，不要刮南风；也可以理解成是用一头猪祭祀南方的风神，祈求其宁息，不要刮南风；如果将其理解成是在南边用一头猪来祭祀风神，希望其宁息，不要刮风。这于辞意是不好理解的。总之，该辞说明殷人是很注意刮风的方向的。第（17）版卜辞于辛酉日卜问“宁风，巫、九豕”，“巫”，在该辞中作动词用，《说文》：“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袌舞形”；“九豕”即用九头猪来祭祀。该辞是说用舞祭和用九头猪来祭祀风神，希望其宁息，不要刮风。第（18）辞于戊子日卜问“宁风北，巫、二[豕]”，“宁风北”与第（16）辞的“于南宁风”意义相同，即是说希望不要刮某一方向的风，这里是祈求不要刮北风，该辞的祭祀动词也是“巫”，所用牲名残掉，当也应是豕即猪。第（19）辞于乙丑日卜问“宁风于伊奭”，这是祈求伊奭去转告风神不要刮风，“伊奭”当是指商朝重臣伊尹的配偶。由此辞的“宁风于伊奭”可知第（16）辞的“于南宁风”的“南”应是指南方的风神。第（20）版上的三条辞分别卜问“其宁风雨”、“辛至于壬雨”、“今日宁风”，看来商人祈求宁风也是为了宁息雨水，因为风雨相伴是常见的自然现象。第（21）版卜辞由贞人宾于癸卯日卜问“宁风”。第（22）版卜辞卜问“弜宁风”，即卜问不要举行宁风的祭祀吧。以上（15）、（16）、（17）、（18）卜问用牲宁风的卜辞在牲名前都没有注明用牲之法。

综合以上卜辞可知，殷人祭祀风神时用牲的种类主要是犬、豕、羊小牲畜，偶尔也用大牲畜牛；一次最多时用三羊、三犬、三豕[第（15）辞]，共九只牲品；单一牲品一次最多时用“九犬”[第（14）辞]、“九豕”[第（17）辞]；其祭祀方法比较单调，也就是用燎、禘的焚烧的方法，燎与禘只是在烧时插薪的方法不同[6]。

第二节 云神崇拜

殷墟甲骨卜辞反映，云在殷人的心目中也是上帝的使臣。卜辞曰：

（1）贞：燎于帝云。（《合集》14227，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燎于帝云”，“帝云”应是“帝史云”的省写，卜辞贞问用燎祭即焚烧的方法祭祀上帝的史臣云，烧什么没有说。

前文曾谈到商人将风按方向分成东、西、南、北四方风，而卜辞记录殷人将云也进行了分类，他们分云为二云、三云、四云、五云、

六云。如卜辞：

（2）贞：燎于二云。（《合集》13401，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燎于二云”，即用燎祭的方法祭祀“二云”。

（3）己亥卜，永贞：翌庚子酒……王占曰：兹隹庚雨。卜之……雨。庚子酒三云，其……既。启。（正）

王占曰：兹隹庚雨。卜。（反）（《合集》13399正反，一期。图3—2）

图**3—2** 祭祀三 云

（《合集》**13399**正）（《合集》**13399**反）

这是第一期卜辞，有残字，但由占辞可以看出是卜问有雨与否的，其中有“庚子酒三 云 ”的记录，这是祭祀“三云”。云与雨有关，所以该辞在卜雨时也同时祭祀带雨的云。

（4）戊寅卜：巫又伐。今夕雨。

己卯卜：燎豕四云。

于己卯雨。（《补编》13267，一期。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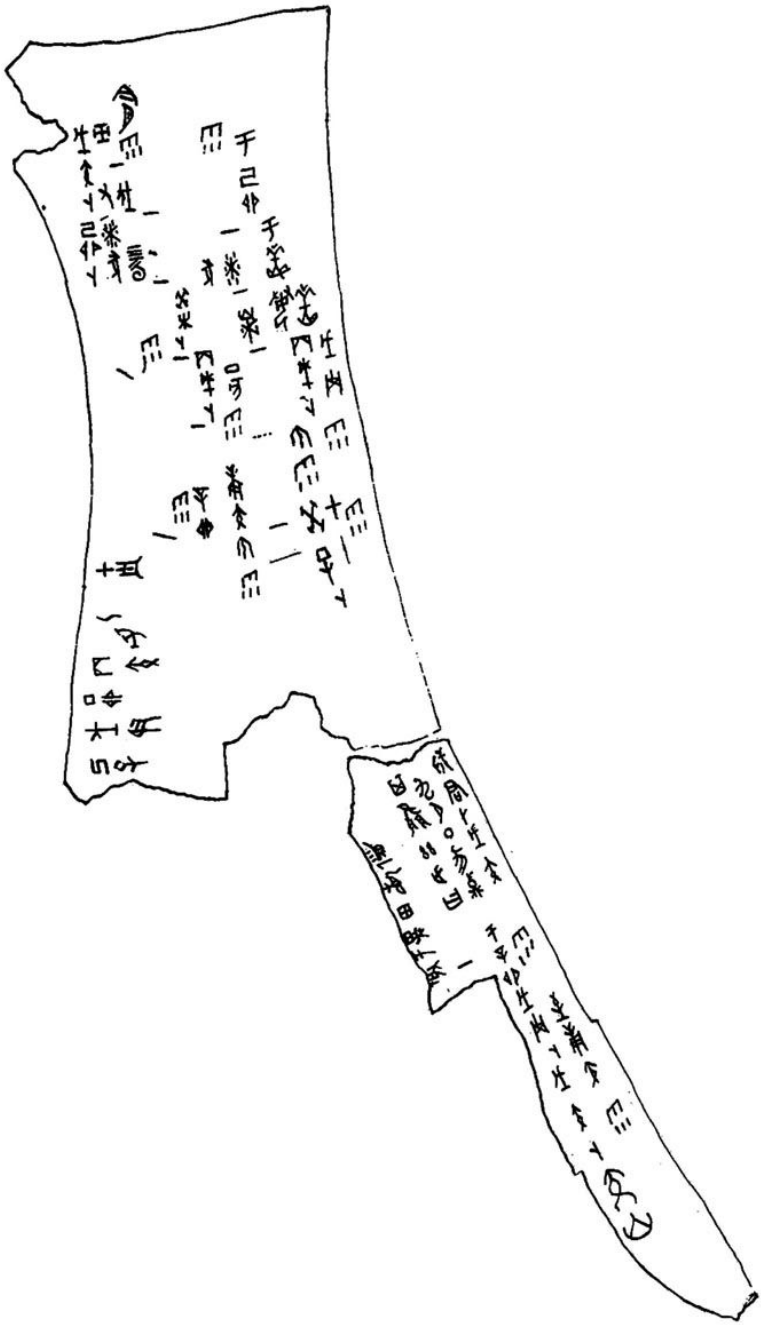

图3—3 祭祀四云
（《补编》13267）

这是第一期卜辞，是连续两天的卜问，先于戊寅日卜问“巫又伐”，“巫”为祭名，是舞祭；“又”即侑，为劝食之乐；“伐”，卜辞象以戈斩人首，意为砍杀人头以祭，但卜辞中“伐”也用于其他牲畜，不知该辞的伐是指伐人牲还是伐其他牲畜；“巫又伐”之后的“今夕雨”应是验辞，是说经过用“巫又伐”之祭后，在今天即卜日戊寅日的夜间下雨了。之后，在第二天的己卯日卜问“燎豕四云”，即用焚烧猪的方法祭祀“四云”；验辞说“于己卯雨”，即经过烧猪祭祀后，在卜问的当日己卯日下雨了。

（5） 岳先酒。迺酒五云，又雨。大吉。

……五云……酒……（《屯南》651，三期。图3—4）

图3—4 祭祀五云
（《屯南》651）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祭祀“五云”会有雨吧？“又雨”即“有雨”。

（6）癸酉卜：又燎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合集》33273，四期。图3—5）

（7）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屯南》1062，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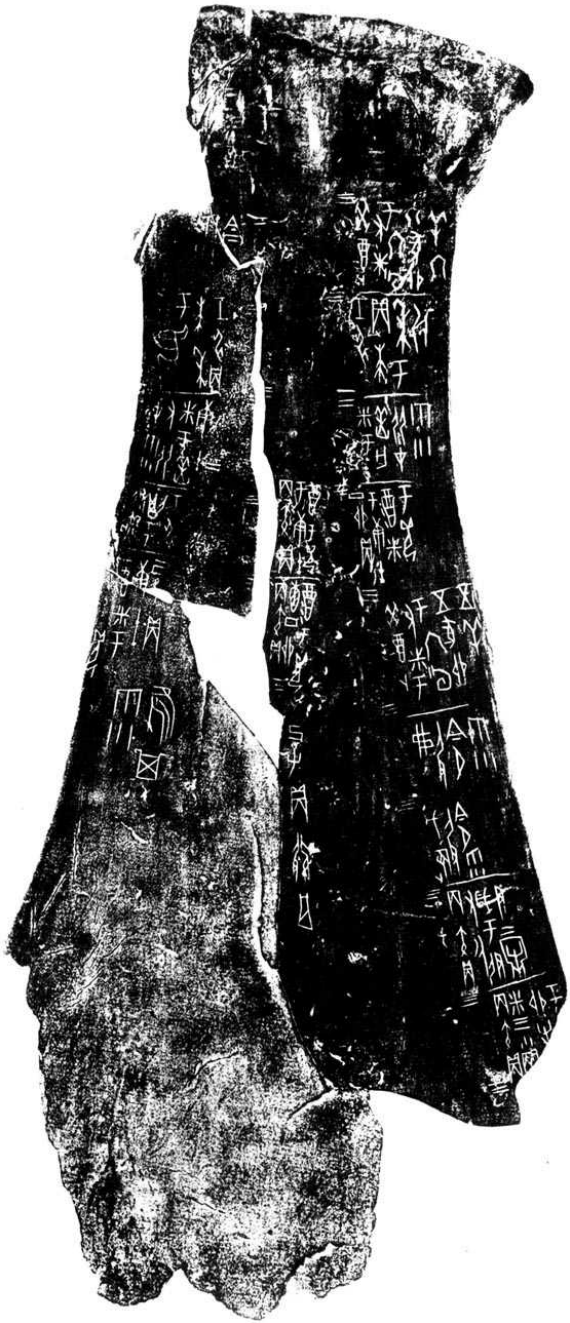

图3—5 祭祀六云
（《合集》33273）

这两版中的三条辞都是于癸酉日卜问祭祀“六云”的。第（6）版是第四期卜辞，其上的两辞分别卜问“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又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卯”为用牲之法，是将牲体对剖[7]，即这两辞分别是卜问用烧五头猪和对剖五只羊，还是用烧六头猪和对剖六只羊来祭祀“六云”。该版其他卜辞多为卜雨的（省略不引），所以卜问祭祀“六云”当也是与雨水有关的。第（7）版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卜问的内容与第（6）版的第一辞全同，即也是卜问用烧五头猪和对剖五只羊来祭祀“六云”的。以上六版卜辞中，第（2）版卜辞卜问祭祀“二云”；第（3）版卜辞卜问祭祀“三 云”；第（4）版卜辞卜问祭祀“四云”；第（5）版卜辞卜问祭祀“五云”；第（6）版、第（7）版卜辞卜问祭祀“六云”。何为“二云”、“三 云”、“四云”、“五云”、“六云”？于省吾先生说是“谓云之色也”，“三云”的“即嗇，应读为色”，“‘三嗇云’谓三色之云也”，“云之见也，或只一色，其数色并见者，所谓彩云也。”[8]即“二云”、“三 云”、“四云”、“五云”、“六云”都是指彩云，云色最多是六色。由第（3）、（4）、（5）版卜辞可知，商人祭祀云的目的是为了求雨。

下面几条卜辞也是卜问祭祀云的：

（8）己丑卜，争贞：亦乎雀燎于云，犬。

贞：勿乎雀燎于云，犬。（《合集》1051正，一期）

（9）……燎[于]云，一羊。（《合集》13402，一期）

（10）乙卯卜， ：燎于云□。（《合集》13400，一期）

（11）燎云，不雨。

不雨。（《合集》21038，一期）

（12）……燎于云。雨。

不雨。（《屯南》770，三期）

以上五版卜辞中，前四版为第一期卜辞，最后一版为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燎祭云的。第（8）版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命令雀用烧犬的方法祭祀云，该辞“犬”字上有装饰划，估计是指用带花纹的犬进行祭祀。第（9）版卜辞有残字，但知是卜问用烧一只羊的方法祭祀云。第（10）、（11）、（12）版都只记燎于云，没有记是用什么方法进行祭祀。第（11）、（12）版都卜问燎祭云会不会有雨，也证明商人祭祀云是为了祈求雨水。综观以上十二版祭祀云的卜辞，可知商人祭祀云所采用的最主要的方法是燎祭，“燎”之意为烧，用火烧的方法进行祭祀是为了使烟雾升腾，将祭品送达在天上的云神。其次还采用酒、又、巫、伐、卯等方法。所使用的祭牲是小牲畜豕、

羊、犬；一次用牲最多时是六豕加六羊[第（6）辞]。

商人为什么要将云当成是上帝的使臣而加以祭祀呢？由下面两版卜辞可以看出其原因：

（13）辛丑卜，即贞：兹云 雨。（《合集》24872，二期）

（14）贞：兹 云其雨。

贞：兹 云不其雨。（《合集》13390正，一期）

第（13）版是第二期卜辞，卜辞于辛丑日卜问“兹云 雨”，即这块云会下雨吧？第（14）版是第一期卜辞，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兹 云”是否下雨，“”为何字？叶玉森、郭沫若等释为“困”，于省吾先生则认为它是古文“根”字，他说：“《说文》古文以 为困，乃借根之初文以为困也。”[9]那么，第（14）版卜辞中的“困云”又为何意呢？沈建华先生认为该版卜辞中的“（困）云”的“困”字似借为混，她说因“困”与“混”二字上古通假，所以“卜辞所谓‘困云’，就是昏暗混浊的云色，即俗所谓阴云密布。这种混混沌沌的天象，所以要卜问‘其雨’，‘不其雨’。”[10]此说有理。因此，“困云”就与前举的“二云”、“三 云”、“四云”、“五云”、“六云”等都应是指多色彩的云。第（14）版卜辞卜问此“困云”是否会下雨，正说明“困云”是浓云，是阴云密布的积雨云。这两版卜辞反映，商人之所以要频繁地祭祀上帝的使臣云，是为了祈求云神能给他们带来雨水，以保证他们的农业生产有个好收成。

第三节 雨神崇拜

前文在论述上帝的权能时曾指出上帝命令下雨、命令下足雨，因此雨神应是受上帝驱使专职下雨的使臣，是上帝的五工臣之一。

综观殷墟甲骨卜辞，其中卜问下雨的辞例极多，这是因为有了足够的雨水才能够保证农业生产的收成。殷人常常担心雨水不足而影响农作物的收成，如：

（1）庚辰卜，大贞：雨不足，辰不隹年。

贞：雨不足，辰亡匄。（《合集》24933，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有两问，第一辞贞问“雨不足，辰不隹年”，即雨水不足，辰地不会有好收成吧？“年”字，甲骨文作从禾从人，《说文》曰：“年，谷熟也”，是“年”的本义指收成；第二辞贞问“雨不足，辰亡匄”，郭沫若曰：“‘亡匄’者无害也。与‘亡尤’‘亡巛’等同例”[11]，因此，该辞是卜问雨水不足，辰地无害吧，即对辰地的年成不会有害

吧？

（2）……卜：稽年有足雨。（《英藏》818，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前辞残掉，命辞问“稽年有足雨”，“稽年”是指农作物稽的年成，即是卜问有足够的雨水稽会有好收成吗？

殷墟甲骨卜辞中，殷人卜问希望下雨的辞例很多，但卜问不希望下雨的辞例却很少，主要局限在出行、田猎和祭祀时不希望下雨、下大雨。因为雨水有时会造成灾祸；有时会妨碍某些活动的举行；也有怕发生水灾的担心。不过，这种辞例很少。如卜辞说：“辛酉卜， 贞：乙丑其雨，不隹我祸。贞：乙丑其雨，隹我祸。”（《合集》6943）所以他们有时举行希望雨停的宁雨之祭，如：

（3）其宁风、雨。（《屯南》2772，四期）

（4）宁雨于 。（《屯南》744，四期）

（5）癸酉卜，贞：宁雨[于]岳。 ……（《合集》14482，一期）

第（3）辞、第（4）辞为第四期卜辞。第（3）辞卜问宁息风和雨。第（4）辞卜问向高祖神 求助于宁雨[12]。第（5）辞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向高祖神岳求助于宁雨[13]。宁雨之祭的卜辞只有很少的几例，更多的则是为了使农业生产能够获得好收成而举行的祈求下雨的祭祀，如卜辞：

（6）其求年于岳，兹又大雨。（《合集》28255，三期）

（7）其求年于河，此又雨。

于岳求年，此雨。（《合集》28258，三期）

（8）求于河年，又雨。（《合集》28259，三期）

（9）其祝，求年，又大雨。（《合集》28296，三期）

这四版均是第三期卜辞。第（6）辞卜问“其求年于岳，兹又大雨”，即卜问向祖先神岳祈求好年成，“兹又大雨”的“兹”是指示代词，指此地之意，“又”即“有”，“兹又大雨”是说此地有大雨。即该版卜辞是卜问向祖先神岳祈求好年成，希望在此地有大雨的。第（7）版上有两辞，分别卜问向祖先神河、岳祈求好年成，辞末的“此又雨”、“此雨”的“此”当为地名，即该版卜辞是卜问向祖先神河、岳求年，希望其在“此”地下雨。第（8）辞是卜问向河求年，希望下雨的。第（9）辞卜问举行祭祀以求年，希望有大雨。“祝”，也释作“祀”，祭祀之意。

商人为了求得有足够的雨水以保证农业的收成，常常举行求雨之祭，卜辞中有大量的求雨卜辞。其中求祭雨神最主要的祭祀方法是：烄祭、舞祭、求祭，以及其他的用牲之法，等等。下面举一些辞例以

见一斑：

1.烇祭

（10）贞：烇， 雨。

勿烇，亡其雨。（《合集》12842正，一期）

（11）勿隹烇，亡其雨。（《合集》12851，一期）

（12）于夫烇，雨。

于 烇，雨。（《合集》30167，三期）

（13）壬辰，烇。

烇，雨。（《合集》34488，四期）

（14）其烇，此又雨。（《合集》32300，四期）

图3—6 祭祀雨
（《合集》32297）

（15）壬辰卜：烄小女，雨[14]。

其羊，不雨。

壬辰卜：烄微，雨。（《合集》32290，四期）

（16）贞：勿烄，亡其从雨。

贞：烄 ， 从雨。

贞：烄闻，从雨。（《补编》3799，《合集》1137＋《合集》15674，一期）

（17）于甲烄凡。

弜烄凡，不雨。（《合集》32296，四期）

（18）戊申卜：其烄泳女，雨。（《合集》32297，四期。图3—6）

（19）戊申卜：其烄泳女。

弜烄，雨。（《合集》32298，四期）

（20）甲申贞：烄，雨。（《合集》32299，四期）

（21）□□卜：其烄 ，又大雨。（《合集》30172，三期）

（22）其烄 ，又雨。

弜烄，亡雨。（《合集》30169，三期）

以上十三版分别是一期、三期、四期卜辞，都是卜问举行烄祭以祈求雨水的。何为烄祭？罗振玉说：“《说文解字》：‘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此字从交下火，当即许书之烄字。”陈梦家说此字象人立于火上之形。姚孝遂说此字象以火焚人之形[15]。上举第（10）版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先问“烄， 雨”，再问“勿烄，亡其雨”，即是贞问举行烄祭，会有雨吧？不举行烄祭，不会下雨吧？“”即“有”。第（11）辞卜问“勿隹烄，亡其雨”，“勿隹烄”即“勿烄”，“隹”为语气词，即该辞也是卜问不举行烄祭，不会下雨吧？第（12）版卜辞卜问“于夫烄，雨”，“于烄，雨”，“夫”、“”为地名，即卜问在这两地举行烄祭，会有雨吧？第（13）版卜辞卜问“壬辰，烄”，“烄，雨”，即卜问壬辰日举行烄祭，举行烄祭，会有雨吧？第（14）版卜问“其烄，此又雨”，即举行烄祭，此地会有雨吧？“此”为地名。第（15）版卜辞都是于壬辰日卜问的，有三问，先问“烄小女，雨”，“小”或为地名、国名，或即大、小之小，据下面第（18）、（19）版卜辞的“泳女”，可推测“小女”应是指小地或小国之女，则该辞是卜问焚烧小地之女子会有雨吧？再问“其羊，不雨”，“其羊”，当是烄羊即焚烧羊，“其”在此为代替烄字的代词，这是卜问焚烧羊不会有雨吧？接下来再问“烄微，雨”，即焚烧微会有雨吧？“微”应是人名。第（16）版上也有三条卜辞，分别卜问“勿烄，亡其从

雨”、“烄 ，从雨”、“烄闻，从雨”。“”、“闻”当是人名；“从雨”，郭沫若先生说：“从当读为纵。‘从雨’谓有急雨有骤雨也。”[16]对此，于省吾先生说：“卜辞每言从雨，或言从雨，郭沫若云，从当读为纵，从雨谓有急雨有骤雨也。（粹考释五七片）。按郭说非是。从從古今字。《礼记·乐记》：‘率神而從天。’注：‘從顺也。’《孔子闲居》：‘气志既從。’注：‘從顺也。’《书·洪范》：‘曰肃，时雨若。’伪传：‘君行敬则时雨顺之。’卜辞言从雨即顺雨。谓非暴雨霪雨，犹今俗所谓风调雨顺之雨顺也……均先举行祭典而后言从雨。故知其所乞求者，即顺雨也。”[17]于先生所说极是。因为郭说与卜辞所卜相矛盾，殷人祭祀求雨怎么可能是为了求有骤雨、有暴雨呢？骤雨或暴雨是会造成水灾和其他灾害的，殷人怎么能去祈求水灾等灾害呢？因此，第（16）版卜辞的三问是先卜问不举行烄祭，不会有顺雨吧？再问烄，即焚烧，会有顺雨吧？再问烄闻，即焚烧闻，会有顺雨吧？这样解释卜辞，文意才顺。第（17）版卜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先卜问“于甲烄凡”，“甲”为日期；“凡”是人名，即卜问于甲日焚烧凡；再卜问“弱烄凡，不雨”，即如果不焚烧凡，是不会有雨吧？第（18）版卜辞于戊申日卜问“其烄泳女，雨”，“泳女”当是指泳地或泳国之女，卜辞是问焚烧泳国之女会有雨吧？第（19）版卜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也是于戊申日卜问“其烄泳女”，再卜问“弱烄，雨”，这是卜问如果不焚烧泳国之女也会下雨吧？第（20）版卜辞于甲申日卜问“烄，雨”，“”为人名，即卜问焚烧会有雨吧？第（21）版卜辞卜问“其烄，又大雨”，“”为人名，即卜问焚烧会有大雨吧？第（22）版卜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先卜问“其烄，又雨”，即卜问焚烧会有雨吧？再卜问“弱烄，亡雨”，即卜问不焚烧不会有雨吧？

以上所举的十三版卜辞都是卜问烄即焚烧祭品来祭祀雨神以求雨的。特别是第（15）版至第（22）版的八版卜辞中还列出了被烄的牲品名，除了第（15）版有一辞是卜问焚烧羊外，其他都是卜问焚烧人来祭祀雨神的，即举行的是人祭。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人牲中多有女性，如第（15）版的“小女”，第（16）版的“”，第（18）版、第（19）版的“泳女”，第（20）版的“”，第（21）版、第（22）版的“”；其他人名还有“微”[第（15）版]、“闻”[第（16）版]、“凡”[第（17）版]，其性别不知。商代这种焚烧活人以祈雨的祭祀在古文献中也可以找到踪迹，如《淮南子》说：“汤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汤曰：‘我本卜祭为民，岂乎自当之。’乃使人积薪，翦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然，即降大雨。”[18]其他在《淮南子·主术》、《修务》、《墨子·兼爱》、《吕氏春秋·顺民》中都可见因大旱，汤以身祷于桑林的记载。这种焚人以

求雨的风俗在后世中仍有所见，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曰："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再如《太平御览》卷十引《庄子》曰："宋景公时，大旱三年，卜云：'以人祀，乃雨。'公下堂，顿首曰：'吾所求雨者，为人，今杀人，不可。'将自当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宋景公求雨的情况与商汤求雨的情况有些相似。

2.舞祭

（23）辛巳卜，宾贞：乎舞，有从雨。

贞：乎舞，有从雨。（正）

之夕雨。（反）（《合集》12831正反，一期。图3—7）

图**3—7** 祭祀雨

（《合集》**12831**正）（《合集》**12831**反）

（24）乎舞，又大雨。

伐乎舞，又大雨。（《合集》30028，三期）

（25）乎舞，亡雨。

乎舞，有雨。

乎舞，亡雨。

乎舞，有雨。（《英藏》996，一期）

（26）贞：勿舞河，亡其雨。（《合集》14197正，一期）

（27）贞：舞岳，有雨。

贞：[舞]岳，亡其雨。（《合集》14207正，一期）

（28）贞：我舞，雨。（《合集》14209正，一期）

（29）贞：舞。允从雨。（《合集》12980，一期）

（30）舞，有雨。

其雨。（《合集》12837，一期）

（31）贞：勿舞，亡其从雨。

舞，有从雨。（《合集》12841正甲乙，一期）

（32）兹舞有从雨。（《合集》12833，一期）

（33）癸亥卜：舞，雨。

不雨。（《合集》33955，四期）

以上十一版卜辞中，除了第（24）辞属第三期、第（33）辞属第四期卜辞外，余皆为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举行舞祭是否有雨、有大雨、有从雨即顺雨的。其中第（26）、（27）版卜辞分别卜问舞祭河、岳是否有雨，第（27）版的第二辞省“舞”字。殷人有时将舞雨之祭的“舞”字加上雨字头，作“ ”形，如卜辞：

（34）今日乙 ，亡雨。（《合集》30031，三期）

（35）弜乎，亡大雨。（《合集》30029，三期）

（36）于翌日丙 ，又大雨。（《合集》30041，三期）

（37）其 于 ，又雨。

其 于 ，又雨。（《屯南》108，三期）

这些都是第三期卜辞。“ ”字，郭沫若先生谓是“”的异构[19]。笔者认为其仍是祈雨的舞祭。第（35）辞卜问不命令举行舞祭不会有大雨吧。第（37）辞的 、 是地名，是卜问在这两个地方举行舞祭会有雨吧。殷人有时又“奏舞”求雨，即边奏乐边舞蹈祈求雨水，如卜辞：

（38）壬戌卜：癸亥奏舞雨。（《合集》33954，四期）

（39）甲辰卜：翌乙巳我奏舞。至于丙午雨。（《英藏》1282，一期）

（40）庚寅卜：辛卯奏舞雨。

壬辰奏[舞]雨。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合集》12819，一期。图3—8）

图**3—8** 祭祀雨
（《合集》**12819**）

以上三版卜辞中，第（38）辞为第四期卜辞，其余两版为第一期卜辞。第（38）、（39）辞都是于头一天卜问在第二天举行奏舞之祭是否下雨，第（39）辞后记有验辞说“至于丙午雨”，即在乙巳日举行奏舞之祭后，到第二天丙午日下雨了。第（40）版的四条辞都是于庚寅日卜问的（第二辞省“庚寅卜”三字），问在其后的四天内举行奏舞之祭是否下雨。

（41）丙辰卜，贞：今日奏舞，有从雨。雨。（《合集》12818，一期）

（42）戊申卜：今日奏舞，有从雨。（《合集》12828，一期）

（43）丙辰卜：今日奏舞，有从[雨]。不舞。（《合集》12827，一期）

以上三版均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当天白天举行奏舞之祭是否有从雨[20]，即是否有顺雨。其中第（41）辞有验辞说下雨了；第（43）辞的验辞说不举行舞祭了，由此辞可知前面所举行的舞祭不只是单纯的跳舞，还有奏乐，只是省略了“奏”字而已。但该辞也可以理解为只举行奏乐之祭，而不同时举行跳舞之祭了。

（44）乙未卜：今夕奏舞，有从雨。（《合集》12820，一期）

（45）乙未卜：[奏]舞，今夕有从雨。不□。（《合集》12830反，一期）

这两条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于乙未日卜问当天夜间（今夕）举行奏舞之祭是否有从雨即有顺雨。殷人有时对舞雨之祭单称“奏”而省略“舞”字，如：

（46）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

辛巳卜：取岳从不。从。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乙未卜：丙[出]舞。

乙未卜：于丁出舞。（《屯南》4513＋《屯南》4518，一期，注：《合集》20398与之是重片）

这是一版 组卜辞。第一辞于戊寅日卜问在其后的第五日癸日（癸未日）举行舞祭不会下雨吗，第三辞于乙酉日卜问在第二天的丙日“奏岳”，即对岳举行奏舞之祭有从雨吗（这里省略了“雨”字），验辞说没有下雨。下面的四条辞都是于乙未日卜问的，前两条卜问在丁日是否下雨；后两条卜问在丙日或丁日是否举行舞祭；结果在前两条的验辞中都记着丁日没有下雨。由这些辞可看到单纯只书“奏”字的也可能是指奏舞之祭。

（47） 庚申奏、又、正，又大雨。

各奏、又、正，又大雨。大吉。

嘉奏、又、大雨。吉。

商奏、又、正，又大雨。（《合集》30032，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四条辞都是卜问举行“奏”、“又”、“正”之祭来祈求有大雨的，“奏”是奏乐，“又”是侑，“正”是“攘除殃患之祭”[21]。

3.求祭

（48）戊午贞：求雨[于]高， 甲酒。（《合集》33946，四期）

（49）求雨于上甲， 。（《合集》672正，一期）

（50）丙申卜：燎于 羊，雨。（《合集》32294，四期）

（51）壬午卜：于河求雨，燎。（《合集》12853，一期）

（52）庚戌[卜]：……三示求雨。（《合集》21082，一期）

（53）戊午贞：求雨。

戊午贞：求雨。（《屯南》932，四期）

（54）壬寅卜，贞：……求雨。（《合集》12858正，一期）

以上求雨的卜辞为第一期或第四期卜辞。第（48）辞是向“高”求雨，“高”即“高祖”的简称；第（49）辞是向“上甲”求雨；第（50）辞是向远祖“ ”求雨；第（51）辞是向“河”求雨；第（52）辞是向“三示”求雨。这些卜辞表明商人求雨的对象多是祖先神（高祖神），即祈求祖先神向上帝或雨神转达下界之人的请求，请求上帝令雨，雨神下雨。其所使用的祭祀的方法有酒祭、燎祭，其所使用的牲品有即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和普通的羊。

4.用牲之祭

（55）求雨，黄羊用，又大雨。

白羊，又大雨。（《合集》30022，三期）

（56）弜用黄羊，亡雨。

白羊用，于止，又大雨。（《合集》30552，三期）

（57）弜用黄羊，亡雨。

白羊用，于止，又大雨。（《屯南》2623，三期）

（58） 羊，又大雨。（《合集》30020，三期）

（59） 羊，又大雨。

小 ，又大雨。

[ ]牛，[又]大雨。（《合集》30024，三期）

（60） 牛，又大雨。（《合集》30023，三期）

以上六版卜辞都是第三期卜辞。第（55）版卜问求雨是用黄羊祭祀才会有大雨，还是用白羊祭祀才会有大雨呢。第（56）、（57）版的两辞是同文卜辞，都是卜问不用黄羊进行祭祀不会下雨吧，用白羊进行祭祀止地才会有大雨吧。其中第（56）版即《合集》30552的第二辞中的“用”字只刻了三个竖划，今用第（57）版卜辞即《屯南》2623补足。第（58）辞卜问用羊进行祭祀会有大雨吧。第（59）版上有三条辞，分别卜问用羊进行祭祀会有大雨吧，用小 即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进行祭祀会有大雨吧，用牛进行祭祀会有大雨吧。第（60）版卜辞卜问用牛进行祭祀会有大雨吧。以上卜辞反映商人在祈求有大的雨水时，在祭祀时对用牲的选择还是颇为讲究的：在决定用羊作牲品后，还要卜问是用黄羊还是用白羊进行祭祀才会有大雨呢；抑或是用普通的羊，还是用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还是用牛进行祭祀才会有大雨呢。

5.其他祭祀

商人祈求雨水还选用其他祭祀方法，下面举几例较全的辞例以见一斑：

（61）丁未卜：王燎于 。

戊申卜， 贞：方帝，燎于土、 雨，卯上甲。

贞：旨河，燎于 ，雨。

贞：乎舞于 。（《合集》1140正，一期）

（62）甲申卜：先酒岳燎，雨。兹用。（《合集》34221，四期）

（63）己卯卜：取岳，雨。（《合集》32833，四期）

（64）己卯卜： 岳，雨。

十山，雨。（《合集》34205，四期）

（65）壬午卜：求雨，燎。（《合集》30457，三期）

（66）求方，癸酒，又雨。（《合集》30397，三期）

（67）己亥卜：我燎，有雨。

己亥卜：我燎，亡其雨。（《合集》12843反，一期）

以上七版分别为一期、三期、四期卜辞。第（61）版上共有四条辞，第一条是卜问商王亲自举行燎祭祭祀祖先神“”；第二条是卜问“方帝，燎于土、雨，卯上甲”，“方帝”即是禘祭四方神[22]，“燎于土、”的“土”与“”均是指祖先神，“卯上甲”是说对剖某种牺牲祭祀上甲，则该辞是卜问祭祀四方神和土、、上甲三位祖先神以祈求雨水，其所使用的祭祀方法是禘祭、燎祭、卯祭，禘与燎都是烧，只是插薪的方法不同，卯是剖杀。该辞反映殷人祈求雨水求助于四方神和祖先神，他们希望四方神和祖先神向上帝和雨神转达下界需求雨水的愿望。第三辞是卜问“旨河，燎于，雨”，“旨”为祭名，意义不明，“河”与“”是祖先神，该辞卜问求助于祖先神，希望他们向上帝和雨神转达下界要求下雨的愿望。第四辞卜问“乎舞于”，即卜问是否命令舞祭祖先神，当也是为求雨之事而进行祭祀。第（62）版卜问“先酒岳燎，雨”，即卜问先举行祭祀岳的燎祭，是会下雨吧？“岳”是祖先名，“先”是动词，“酒”可作祭名，也可作祭祀解。第（63）版卜问“取岳，雨”，“取”为祭名，郭沫若说：“按：‘癸酉卜其取岳雨。’取殆榷省。‘榷，木薪也。’《说文》音义俱与禷近。”[23]陈梦家说：“凡此‘取河’‘取岳’之下常系有‘雨’，乃是求雨之祭。‘取’是禷的假借，《风俗通·祀典篇》‘禷者积薪燔柴也’……积薪燔柴谓之禷者，《说文》‘榷，木薪也’。”[24]于省吾说：“甲骨文的取字用为祭名时，应读作聚而通作禷，禷为燔柴之祭……取祭不言用牲，而燎祭则多言用牲，是其大别。”[25]总之，取祭是一般不用牲的燔柴之祭。则第（63）版卜辞是卜问烧柴祭祀祖先神岳以求雨。第（64）版上有两

辞，第一辞是“己卯卜： 岳，雨”，是卜问 祭岳求雨的，第二辞是“十山，雨”，是卜问 祭十山求雨的。学者说“”字不识，其意也不可知，笔者从字形上推测此字之意大概是以火烧木进行祭祀，当与上面所说的取祭、燎祭的方法相当；“十山”是山的名称还是指十座山不得而知。则该版卜辞是卜问烧木祭祀祖先神岳和十山来祈求雨水。第（65）版卜问“求雨，燎 ”，即燎祭求雨，是指祖先神还是指自然神不能定夺，姚孝遂认为它“可能为山名。”[26]第（66）版卜问“求方， 癸酒，又雨”，是卜问于癸日举行祭祀“方”神以祈求雨水。这里的“方”应是指四方神，是四方神的简称。第（67）版的两辞是于己亥日做正反两面的卜问，先问“我燎，有雨”，再问“我燎，亡其雨”，“我”是指商王，卜辞问商王亲自举行燎祭会有雨吧？商王亲自举行燎祭不会有雨吧？

由本节论述的商人祈求下雨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求雨不是直接向上帝祈求，而是向雨神进行祭拜，并且多数时候是通过向某些祖先神，主要是高祖神和少数自然神进行祭拜，以祈求这些神灵代替他们向上帝或雨神转达其求雨的愿望。商人所以要通过祖先神和山神等自然神来代替他们向上帝或雨神转达其愿望，很可能是因为祖先神和山神等自然神对他们来说一个是亲切，一个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神灵，祈求它们转达自己的愿望是比较可靠的。商人祈求雨水的祭祀方法并不多，主要是烄祭、舞祭、求祭、奏祭、燎祭，其他还有卯祭、取祭、酒祭、 祭等，而烄祭、燎祭、取祭、祭又都是以烧的方法进行的祭祀，所以商人求雨是以烧为最基本的祭祀方法的。祭祀时所使用的牺牲最值得注意的是用人牲，并且是以用女人牲为主；其他牲品主要是用羊，有时还特别选用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和黄羊；偶尔用牛做牲品。商人求雨的目的当然是为了雨水充足，以使农业生产有个好年成。

第四节 日神崇拜

殷墟甲骨卜辞中的“日”字作“ ”、“”，象日之形，它在卜辞中基本上有两种用法：一是指白天，也指一个白天加一个黑夜的“一日”[27]；一是指日即太阳。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商人以为太阳具有神性，太阳是神灵，因而他们对太阳进行崇拜。如卜辞：

（1）丙子卜，即贞：王宾日 ，亡尤。（《合集》25247，二期）

这是一条第二期卜辞。该辞的命辞中有“王宾”字样，我们一般称此类卜辞为“王宾卜辞”，这种形式的卜辞主要见于第二期和第五期，它的文例一般都呈“干支卜，（某）贞：王宾某祭名，亡尤”的形式

[28]。上举第（1）辞中的“王”是指商王；“宾”在卜辞中的用法较多，对“王宾卜辞”中的“宾”，郭沫若先生谓是傧，王宾者，王傧也，是王傧祀鬼神[29]；屈万里先生说：“傧迎接也，《尚书·洛诰》：‘王宾，杀，禋，咸格’之宾字，当与此同义。”[30]即宾是傧祀、迎接之意；“日”是名词，是被祭祀的对象，这由下列“王宾卜辞”可以得到证明：

（2）庚辰卜，尹贞：王宾大庚，亡尤。（《合集》22763，二期）

（3）己丑卜，行贞：王宾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合集》22816，二期）

这也是两条第二期卜辞。第（2）辞是贞人“尹”于庚辰日卜问，问商王要对大庚举行祭，不会有忧患吧？第（3）辞是贞人“行”于己丑日卜问，问商王要对雍己进行彡祭，不会有忧患吧？两辞在“王宾”之后都是接的名词（祖先名），是被祭祀的对象，接在被祭对象之后的都是祭名。因此，在同是“王宾卜辞”的第（1）辞中，“王宾”之后的“日”应是名词，是被祭祀的对象；对“王宾日”之“宾日”的意义，屈万里先生说：“宾日，义盖类似《尧典》之‘寅宾出日’，此盖谓迎出日之祭也”[31]；“日”字之后的“ ”是祭名，学者普遍认为它是燎字的另一种写法，燎祭是用火烧的方法进行的祭祀。因此，第（1）版卜辞的辞意是：贞人“即”于丙子日卜问，问商王要用火烧的方法举行迎接太阳的祭祀，不会有忧患吧？该条卜辞反映商人对日神即太阳神进行崇拜。

下面几条卜辞也是卜问对太阳神的祭祀的：

（4）壬子卜，旅贞：王宾日，不雨。（《合集》22539，二期）

这也是一条第二期王宾卜辞，是贞人“旅”于壬子日卜问商王祭祀“日”即太阳的时候，不会下雨吧？该辞行文不太规范，“日”字之后无祭名，而且用“不雨”代替了“亡尤”。“亡尤”所指的范围应该非常广泛，包括人为的因素和自然界的因素是否会干扰祭祀的顺利举行等等，当然会不会下雨也包括在内。

（5）乙巳卜：王宾日。

弗宾日。（《合集》32181，三期？）

这可能是一版第三期卜辞，两条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于乙巳日卜问商王是要宾祭日神，还是不要宾祭日神。

（6）癸酉卜：其又升， 王宾日戠……。（《合集》30467，三期）

这是一版第三期卜辞，辞中也有“王宾”字样，卜辞于癸酉日卜问“其又升， 王宾日酓”，后有残字，但不影响卜问的内容。“又”、“升”为祭名，“又”即侑；“升”字作 形，学者所释不尽相同，多数学者释为“升”，饶宗颐先生说“与陟同义”[32]；葛英会先生新近释为“付”，认为是付予之义[33]。“酓”也是祭名，陈梦家先生说：“卜辞酓的用法有三：（1）日酓；（2）‘王宾酓’，是祭名；（3）《佚》518‘隻商酓兕’，假作黍 ，是酓色牛的专名。”[34]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于祭祀言酓，乃字的初文”，“即脯脡，指曝晒的干肉言之。”[35]因此该辞是卜问商王迎接日神要对其举行侑（又）、陟（升）、（酓）之祭的。

（7）其酓日。

弜巳酓日。（《合集》38115，五期）

这是一版第五期卜辞，是正反对贞的两辞，正面问“其酓日”，反面问“弜巳酓日”。“其酓日”是问用酓的方法即用经过曝晒的干肉祭祀“日”神，“弜巳酓日”的“巳”，学者们多读为“祀”，裘锡圭则认为卜辞里见于反问辞里的否定词“弜”字之后的“巳”字不应该读作“祀”，说“弜巳”的“巳”在这里只是个没有实际意义的虚词[36]。准此，则“弜巳酓日”的本意就是“弜酓日”，就是不要用酓的方法祭祀日神。

（8）辛未卜：中己岁，其酓日。

弜酓日，其又岁[于]中己。（《合集》27388，三期）

（9）弜酓日，其又岁于中己。兹用。（《合集》27387反，三期）

这两版都是第三期卜辞。第（8）版中有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第一辞于辛未日卜问“中己岁，其酓日”，即问岁祭中己时要不要举行“酓日”的祭祀，即要不要举行对日神的“酓”祭[37]；第二辞（可能也是于辛未日卜问的）卜问说“弜酓日，其又岁[于]中己”，即卜问说不要举行“酓”祭日神的祭祀，只举行又（侑）祭、岁祭中己的祭祀可以吧。第（9）版卜辞与第（8）版的第二辞同文，此条卜辞文字刻写拙劣，“兹”字还有缺刻笔画，应是习刻之辞。

（10）己又日。兹用。（《合集》29700，三期）

该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己又日”，即问在己日举行“又（侑）”祭日神的祭祀。

（11）丙戌卜，宾贞：告日，设于上甲三牛。（《合集》13329，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于丙戌日卜问“告日，设于上甲三牛”，“告”即祷告，是告祭日神的祭祀；同时“设于上甲三牛”，“

设”即“有设”，“设”字为于省吾先生所释，其本义训施、训陈，它在甲骨文中有两种含义：“一种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言之……另一种指祭祀时的陈设祭物言之”[38]，准此，则“ 设于上甲三牛”是说陈设三头牛祭祀上甲。

以上例举了九版卜问祭祀日神即太阳神的卜辞。卜辞还反映，商人不但笼统地祭祀“日”神，而且还特别注重对日神的出和入，即对太阳的出和入进行祭祀，即祭出、入日。如卜辞说：

（12）王其雚日出，其 于日，刚。

弜刚。

刚其五牢。

其十牢。吉。（《屯南》2232，三期）

该版是第三期卜辞。卜辞的四问问的是一件事。先问“王其雚日出，其 于日，刚”，辞中的“雚”，假为观；“”字从戈从雀，《说文》：“，断也，从戈，雀声”，今字作“截”，在该辞里是作祭仪讲；“刚”即杀牲之法，郭沫若谓：“疑是宰之异文”[39]，饶宗颐谓：“与刲义同，则有断割之义。”[40]因此该条卜辞问的是：商王观看日出，决定要举行“”即截的仪式来祭祀日神，用“刚”的方法，即用杀牲的方法来进行祭祀可以吗？第二问说“弜刚”，即不要用杀牲的方法可以吗？可能商人视兆后认为用杀牲的方法可以，故第三问就问“刚其五牢”，即用杀五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进行祭祀可以吗？第四问再问“其十牢”（省“刚”字），即用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进行祭祀可以吗？在该辞之后有个“吉”字，即表示视兆后认为用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进行祭祀吉利。宋镇豪先生说：该辞的“‘日出’指的就是太阳初出的自然现象。可见殷人言日出并不用‘出日’之辞。另外言日落则称有‘日西’，而不是‘入日’”，他举下版第三期卜辞说明：

日。

于入自日西。（《合集》29713，三期）

宋先生说：“两辞同卜，辞中的‘入’是指祭时的行为。‘日’与‘日西’对文，日是白天，日西是以方位记时，指太阳西入时，这当然是以太阳西落的周日视运动为依据。”[41]由下面的祭出入日的卜辞可知宋先生的观点是可以接受的。如：

（13）辛未卜：又于出日。

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合集》33006，四期。图3—9）

图3—9 祭祀出日
（《合集》**33006**）

（14）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合集》34163，四期。图3—10）

（15）乙酉卜：又出日、入日。（《补编》10644，四期）

（16）戊戌卜，内：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

戊戌卜，内： 三牛。

戊戌卜，内：乎雀 一牛。（《合集》6572，一期）

（17）甲午卜，贞：又出入日。

弜又出入日。（《屯南》1116，四期）

（18）癸未贞：甲申酒出入日，岁三牛。兹用。

癸未贞：其卯出入日，岁三牛。兹用。

出入日，岁卯……。不用。（《屯南》890，四期。图3—11）

图3—10 祭祀出入日
（《合集》34163）

图**3—11** 祭祀出入日
（《屯南》**890**）

（19）癸……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

出入日，岁卯四牛。不用。（《屯南》2615，四期）

（20）……出入日，岁三牛。（《合集》32119，四期）

（21）……其入日……。（《合集》13328，一期）

（22）癸酉[贞]：……入日……其……（《合集》34164，四期）

以上十版卜辞分属于第四期和第一期。第（13）版的两辞是于辛未日卜问又（侑）祭出日的。第（14）、（15）版是卜问又（侑）祭出日、入日的。第（16）版的三条辞是于同一日（戊戌日）卜问的同一件事的，先卜问“乎雀 于出日、于入日， ”，“乎雀”即（商王）命令雀，“ ”为祭名，郭沫若说：“字不识，寻绎其意，当是动词，且与柴燎诸字为近。”[42]准此，则该辞是卜问命令雀用焚烧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去祭祀出日和入日可以吗？第二问是“ 三牛”，即问用焚烧三头牛可以吗？第三问是“乎雀一牛”，即问命令雀焚烧一头牛可以吗？以上几版卜辞中的出日和入日是分开说的，特别是第（13）版卜辞只卜问祭祀出日。第（17）版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又（侑）祭“出入日”。第（18）版的三条辞是于癸未日卜问的，先贞问“甲申酒出入日，岁三牛”，“岁”是祭名，也是用牲之法，“岁”为刿，义为割；该辞的“酒”字应当作祭祀讲。则该辞是卜问在癸未日的第二天甲申日用割三头牛来祭祀出入日可以吗？第二问是“其卯出入日，岁三牛”，即问用对剖和割三头牛来祭祀出入日可以吗？第三问是“出入日，岁卯……”，有残字，但知也是卜问用割和对剖牲品来祭祀出入日的。第（19）版有两问，先问“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即卜问用剖杀（牲品）来祭祀入日，再割二头牛来祭祀上甲。再问“出入日，岁卯四牛”，即是卜问用割和剖杀四头牛来祭祀出入日。该版卜辞不但祭祀出入日，还单独祭祀入日，并同时还祭祀祖先上甲，宋镇豪先生指出这种在祭祀入日的同时，又祭祀先祖的现象，是后世“尊始祖以配天神”（《孝经·圣治》邢昺疏）的溯源。第（20）版卜问用割三头牛来祭祀“出入日”。第（21）、（22）版均是残辞，但可知都是卜问祭祀入日的。宋镇豪先生指出卜辞中的“出入日”的意义不是单纯地指太阳的升起和日落，而是一个抽象的受祭格。

与世界上其他许多古老的民族一样，商族人也尊崇太阳为神，并对其进行频繁的祭祀。这无疑是因为太阳的光芒普照着大地，哺育着万物的生长。商人希望太阳神即日神福佑他们，给予他们充足的阳光，以保证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如果阳光不充分，是要影响到农作物的收成的，如卜辞说：

（23）癸巳卜，争贞：日若兹敏，隹年祸。三月。（《合集》10145，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由贞人争在癸巳日卜问，命辞说“日若兹敏，隹年祸”，郭沫若解释该辞说：“敏当读为晦，言日如此晦，年其有忧也”[43]，即这是卜问阳光若如此晦暗，即日照不充分，是会使年成受损吧？商人有此担心，所以要卜问。这也是商人尊太阳为神，对其进行祭祀的重要原因。

第五节 四方神崇拜

一 四方神名及四方风神名

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商人以为东、南、西、北四方都有神灵，这些神灵受上帝的驱使，操纵着各方的风神、云神、雨神，从而左右着商人农业生产的丰歉，因此商朝人对四方神进行崇拜，给予祭祀。

四方神各有神名，下面两版卜辞就有系统的记录：

（1）辛亥，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允雨]。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

辛亥卜，内贞：禘于北方曰 ，风曰 。求[年]。

辛亥卜，内贞：禘于南方曰 ，风夷。求年。一月。

贞：禘于东方曰析，风曰 。求年。

贞：禘于西方曰彝，风曰 。求年。（《合集》14295，一期。图3—12）

图3—12 祭祀四方神与四方风神
（《合集》14295）

这是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时出土于YH127坑的一版属于第一期的大龟腹甲，是由十块碎片拼合成的。上面有六条相关的卜辞。第一辞和第二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是由贞人内在辛亥日贞问（第一辞“辛

亥”后省“卜”字），问在现今的一月份上帝是否命令下雨？附记在正问辞之后的验辞说：在四日之后（由卜日辛亥日起算）的甲寅日夜间果然下雨了。下面的四条辞是依次卜问禘祭北、南、东、西四方神和四方风神的。北方神曰“”，“ ”字作“ ”形，北方风神曰 。南方神曰“ ”，“ ”字作“ ”形，南方风神曰“夷”。东方神曰“析”，东方风神曰“协”，“协”字作“ ”。西方神曰“彝”，西方风神曰“ ”，“”字作“ ”形。这四条卜问禘祭北、南、东、西四方神和四方风神的目的，都是为了“求年”，即祈求四方神和四方风神保佑给予好年成。其中卜问北方神和风神、南方神和风神的两辞都记有卜日“辛亥”日和贞人“内”，又在卜问南方神和风神一辞的后面记有月份“一月”（该辞“风”字后漏刻“曰”字），这说明卜问祭四方神和四方风神的卜辞与前面卜问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的两辞在卜日、贞人名、月名上都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卜问上帝是否命令下雨与卜问向四方神和四方风神求年的卜辞是同时卜问的。该版卜辞充分体现了商人是不能对上帝直接进行祈求和祭祀的，他们只能是通过占卜去揣摩上帝的意志，然后去祈求祭祀四方神和四方风神，希望它们这些上帝的臣使给予恩赐，保证风调雨顺使农作物有好收成。好的年成是与雨水是否充足有关的，下面几条卜辞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2）其求年于岳，兹有大雨。吉。（《合集》28255，三期）

（3）其求年于河，此有雨。（《合集》28258，三期）

（4）其求年祖丁先酒，有雨。吉。（《合集》28275，三期）

这三条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求年的，其目的都是祈求雨水，即问是否有雨、有大雨。因此，第（1）版中后四条卜辞卜问祭祀四方神和四方风神以求年的目的，仍是与前两辞一样是祈求上帝下雨的。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四方神和四方风神都是受上帝驱使的，方神与风神一样也是上帝的使臣，并且方神似乎又是统领风神的（详见后文）。又在上述第（1）版的六条卜辞中，卜问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的卜辞的“帝”字作“ ”形，卜问祭四方神和四方风神四辞的“禘”字作“ ”形，前者的“帝”字是名词，后者的“禘”字是祭祀动词。“禘”祭与燎祭是为一系，是用“架插薪”的方法进行祭祀[44]。

另一版记有系统四方神和四方风神名的刻辞是：

（5）东方曰析，风曰 。

南方曰夷，风曰 。

西方曰 ，风曰彝。

[北方]曰，风曰 。（《合集》14294，一期。图3—13）

图3—13 四方神名与四方风神名
（《合集》**14294**）

这是一版属于第一期的大牛胛骨刻辞，上面没有卜兆，也没有贞卜的字样，胡厚宣先生说它应和《殷契卜辞》165片的干支表，《殷契粹编》113片的翌祭表一样，是作为备查用的一种记事刻辞[45]。该版刻辞记录东方神曰“析”，东方风神曰“协”，“协”字作“ ”形，方神名、风神名与第（1）版大龟卜辞相同。记录南方神名为“ ”，对于“ ”字，各家所释不尽相同。胡厚宣先生释“夾”，说：“大龟作 者，疑夾之省。”[46]杨树达先生说该字“从儿，从夾，疑即荚之初字也，《说文》云：‘荚，艸实也，从艸，夾声。’甲文字从儿者，象荚之形，夾其声也。”[47]严一萍先生释其为“夷”，说：“夷，据腹甲西方风曰‘夷’，知胛骨之 ，实为夷之反写，盖一象人之侧面，一象人之正面。”[48]裘锡圭先生释其为“因”[49]，说由于古籍中的南方名曰“因”，如《尚书·尧典》中“申命羲叔，宅南交……厥民因……”，《山海经·大荒南经》“有神名曰因因乎（胡先生谓‘因乎’字为衍文），南方曰因乎（胡先生谓‘乎’字为衍文[50]）……”，所以他将“ ”字释作“因”；他还用所谓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的“因”字与“ ”字从字形上进行比较，说“ ”字就是“因”字的不完整的写法。我们检查了被裘先生释作“因”字的甲骨文（《余》15·3，即《续》5·26·11，即《合集》5651）和西周金文（见《文物》1979年第9期）的字形，发现这两个字的字形写法与“ ”字的写法实际上相差较远，一作“ ”形（金文），一作“ ”形（甲骨文），裘先生把它们都释作“因”，并说“ ”字与上述两个字相同，只是它的写法不完整而已。我们认为从字形上将“”字释成“因”字实属牵强。从上述第（1）版大龟腹甲中记南方神名和南方风神名是“南方曰 ，风夷”（“风”后漏“曰”字。方名与风名互相颠倒）来看，该辞的“夷”字作“ ”，释为“夷”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南方神名仍应该是“夷”而不是“因”。裘先生还说：“《丙》216[即第（1）版《合集》14295——引者按，下同]号卜甲也记有四方和四方风名，但南方名与南方风名互倒，跟《掇》二·158[即第（5）版《合集》14294]南方名‘因’相当的字是‘’，疑当释为‘ （夷）’。‘因’是影母真部字，‘夷’是以母脂部字。声母虽不同，韵母则有阴阳对转的密切关关系。《丙》216的‘（夷）’疑是‘因’的音近讹字”。这种说法有点本末倒置。如果借用裘先生的话，可以反过来说，后世古籍《尧典》中的“厥民因”、《大荒南经》中的“南方曰因”的“因”字，应该是甲骨文“夷”字的音近讹字才对，而不是相反。这种任意用后世古籍来否定前世真迹甲骨文字的做法，实是本末倒置，是绝对不可取的。也许发现上述说法有点不妥当，1992年裘先生在将《释南方名》一文收入《古文字论集》时，在文尾的括号内做了一个“编按”，该“编按”说：“又疑 即《说文》以为‘从反身’的‘’字。‘’为影母微部字，与‘衣’、‘依’同音。……‘因’跟与‘’同音的‘依’又是同

源词，所以南方名既可作‘因’也可作‘ ’。”[51]这实际上是已经同意南方神名作“夷”了，只不过是没有明说而已。又该版记录南方风神名曰“ ”，“ ”字作“ ”形，与第（1）版大龟腹甲卜辞的“ ”字写法相比，一向左，一向右，字同。但与第（1）版大龟腹甲卜辞相比，该版中的南方神名和南方风神名是互倒的。该版记录西方神名为“ ”，字作“ ”形；记录西方风神名为“彝”。而第（1）版大龟腹甲记作“西方曰彝，风曰 ”，“”字作“ ”形，胡先生说“”即“”字[52]。与大龟腹甲的记录相比，该版的西方神名与风神名也互倒。该版记录北方神名为“ ”，北方风神名为“ ”，与第（1）版大龟腹甲的记录完全相同。那么，与第（1）版大龟腹甲的记录相比，第（5）版大牛胛骨的南方神名与南方风神名，西方神名与西方风神名互倒，哪一个记录是正确的呢？试看下面几版卜辞：

（6）……三羊、南四。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南三。（《英藏》1288，一期）

这也是一条第一期卜辞，辞中前半部分残掉，后半部分卜问“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南三”，“卯”即对剖，也即剖杀；“南”，在卜辞中除做方位词外，还做祭牲名，其做祭牲名当是指豰，《说文》训豰为“小豚也”，小豚即小猪。则该辞的后半部分是卜问用剖杀三头牛、三只羊和三头小猪来祭祀东方神析。这里是说东方神名曰“析”，这与第（1）版大龟腹甲和第（5）版大牛胛骨的记录是相同的。

（7）癸未贞：辛卯其求禾于示。

乙酉贞：又岁于伊，西彝。（《合集》33329，四期）

该版是第四期卜辞，有两条辞，第一辞于癸未日卜问于未来第八日的辛卯日举行“求禾于示”的祭祀。殷墟卜辞中的“禾”多指年成，“求禾”即求年；“示”在这里不知是指哪一位祖先，或指哪一些祖先。第二辞于乙酉日卜问“又岁于伊，西彝”，“伊”指伊尹，即该辞卜问侑祭、岁祭伊尹和西方神“彝”，这也应是求年之祭。称西方之神为“彝”，与大龟腹甲求年于四方神时，对西方之神说“西方曰彝”是相同的。

（8）其宁， 日豚 。用。（《合集》30392，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胡厚宣先生说该片是宁风雨之祭，他将辞中的“豚”字误释为“彝”，说“此卜问宁日祭于彝。彝犹西方曰彝风曰之彝，与大龟腹甲卜辞说‘西方曰彝，凤曰’相合。即”[53]。卜辞中宁的祭祀多是“宁风”之祭，因此该版的“宁”可能也是指的宁风之祭，那么“”就是指的风名。正如胡先生所说“即”，大龟腹甲说“西方曰彝，凤曰”，则第（8）版卜辞是说在白天（日）用小猪（豚）来进行祭祀，以宁风（西方之风）。

（9） 风， 豚，又大雨。（《合集》30393，三期）

这也是第三期卜辞。胡先生说：“此卜问用豚祭风，以侑大雨。称风者，也和大龟腹甲卜辞说‘西方凤曰 ’相合。即的繁文而从韋声者。”[54]不过笔者认为“又大雨”不应解作“侑大雨”，而应是“有大雨”，即该辞是卜问用豚祭祀风，以求有大雨。

对于上述六版卜辞表明的四方神和四方风神之名，胡厚宣先生曾做过如下总结（引文为节录）：

其称东方名，大骨和大龟都说“东方曰析”，金（即《金璋》472，也即《英藏》1288——引者按，下同）说“东方析”，无异辞。其称东方风名，大骨说“凤曰 ”，大龟说“凤曰劦”。凤即风。劦即，甲骨文字从口与否得相通。是关于东方和东方风名，各片是相同的。

其称北方和北方风名，大骨和大龟都说，“北方曰，凤曰。”是关于北方和北方风名，各片亦相一致。

其称西方和西方风名。大骨说，“西方曰，凤曰”。大龟说，“西方曰，凤曰。”即字。二者方名与风名互倒。但由粹195（即《合集》33329）言“西”而不言“西”，前4，42，6（即《合集》30393）言“凤”而不言“”，京4316（即《合集》30392）言“”而不言“”，似当以大龟言“西方曰，凤曰”者为是。又说以《山海经·大荒西经》和《尚书·尧典》证之，《大荒西经》于西方说“西方曰夷，来风曰韋”，《尧典》于西方说，“厥民夷”，夷即，夷音近；韋即，亦作，俱从韋声。也和大龟所说的相合。

其称南方和南方风名。大骨说，“南方曰，凤曰。”大龟说，“南方曰，凤”。大龟凤后夺或省一“曰”字。字大骨作，大龟作，一向左，一向右，字同。大骨之，即夹字，甲骨文夹字亦作，大龟作者，疑夹之省。大骨与大龟夹字同，而方名与风名互相颠倒。，古读作豈，《诗·邶风·凯风》，“凯风自南”。《尔雅·释天》，“南风谓之凯风”。《淮南子·地形训》，“南方曰巨风”，高注“一曰恺风”。俞樾以为“巨疑豈之坏字”。凯恺豈，都和声相近，可以相通。而称南风为凯恺豈风，实与大骨说南方“凤曰”者相合。大骨与大龟，方名与风名相互颠倒，说有不同，似当以大骨为是。

总而言之，经过上述研究，目前可以确定卜辞中的四方神名和四方风神名是：

东方曰析，风曰劦。

南方曰夷，风曰 。

西方曰彝，风曰。

北方曰 ，风曰。

前面我们曾用第（1）版卜辞推测方神和风神都是上帝的使臣，并且方神似乎又是统领风神的，这一点还可由下面两版卜辞做进一步的证明：

（10）癸未卜：其宁风于方，又雨。

甲其宁风。

乙宁雨。（《合集》30260，三期）

（11）□□卜：其宁风方， □。（《合集》30258，三期）

这两版都是第三期卜辞。第（10）版卜辞于癸未日卜问“其宁风于方，又雨”，下面两问是“甲其宁风”、“乙宁雨”。第一辞是卜问向方神祈求宁风，又问是否有雨；其他两辞是卜问在甲日宁风，在乙日宁雨。第（11）版卜辞也是卜问“其宁风方”的。由此看来，方神不但统领风神，而且统领雨神。下面的卜辞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

（12）□丑贞：其宁雨于方。（《合集》32992正，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于某丑日（天干日残）卜问向方神祈求宁雨的。由以上的卜辞我们又可以知道，某些卜问宁风、宁雨的卜辞，如果不注明是卜问上帝是否宁风、宁雨，当有一些是祈求方神宁风、宁雨的。

二 四方神崇拜

由上文的论述已知商人崇拜的四方神都各有神名，即东方神曰“析”，南方神曰“夷”，西方神曰“彝”，北方神曰“ ”。不过，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商人可能为了简便起见，在祭祀四方神时，往往都不具体列出四方神的神名，而只是简单地称为“四方”，如卜辞：

（13）庚戌卜：宁于四方，其五犬。（《合集》34144，四期。图3—14）

（14）壬辰卜：其宁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屯南》1059，四期）

（15）宁疾于四方。（《屯南》493，四期）

（16）□辰卜：燎土三 ，四方。（《合集》21103，一期）

（17）辛卯卜： 彡酒，其又于四方。（《合集》30394，三期。图3—15）

（18）□酉贞：辛□酒四方。（《合集》41604，四期）

图3—14 祭祀四方神
（《合集》34144）

图3—15 祭祀四方神
（《合集》30394）

（19）……酒四方。（《合集》34143，四期）

（20）自四方……（《合集》8721，一期）

以上八版卜辞分属一期、三期、四期，各辞中均有“四方”一词。第（13）版是于庚戌日卜问“宁于四方，其五犬”，这是卜问用五条犬祭祀四方，祈求四方给予安宁，推测当是宁风、宁雨之类。第（14）版于壬辰日卜问“其宁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是卜问用三个羌人再加上九条犬来祭祀四方，祈求四方宁息疾病。第（15）版也是宁疾于四方的祭祀，具体用什么来进行祭祀省略未记。第（16）版于某辰日（天干日残掉）卜问“燎土三 ，四方 ”，即卜问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土”，再焚烧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四方”。“土”即“社”，即社神，也即土地神。《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诸侯祭土”，何休注曰：“土谓社也”，《汉书·郊祀志》：“社者，土也。”《诗·长发》：“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表》作“殷社茫茫”。《淮南子·缪称训》：“其社用土”，注曰：“封土为社。”《周礼·地官》：“序宫封人”，注曰：“聚土曰封。”可见“土”即“社”。那么，商人为什么要尊土地为社神对其进行祭祀呢？《说文》曰：“社，地主也。”又曰：“土，地之吐生物者也。”《艺文类聚》引《孝经·纬》云：“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风俗通义·祀典》：“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可见，商人是为了报答土地所给予的赖以生存的万物而对其进行祭祀的，同时也是为了祈求土地给予更多的生活之物而对其进行祭祀的。又在该版卜辞中，祭祀社神的同时还祭祀四方神，即方与社同祭。于省吾先生曾论述这种社与方同时并祭的现象，他引《诗经·小雅·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毛传》：“器实曰齐，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气于郊也。”郑笺：“以絜齐丰盛，与我纯色之羊，秋祭社与四方。”于先生说“甲骨文以社与方并祭，可以和《诗·甫田》相印证。”[55]那么，商人又为什么将方神与社神同时并祭呢？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方神受上帝的指使，统领着风神、雨神等神灵，而这些神灵又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歉；而社神即土地神又是主宰万物生长的神灵，也是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歉的。所以，从性质上看，“方”神与“社”神是同一种神灵，它们都是主宰着农业生产的神灵，因此，商人将它们同时并祭，以祈求它们保佑农业生产获得丰收。关于方神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丰歉的证据，除了前举的第（1）版卜辞卜问向四方神和四方风神求年的卜辞以外，还可见下版卜辞：

（21）其求年于方，受年。

于方雨，兮寻，求年。（《合集》28244，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共有两辞，第一辞问“其求年于方，受年”，即祈求四方神授与好年成。第二辞卜问“于方雨，兮寻，求年”，“兮寻[56]”之意较为费解，是否可以理解为“兮”是时间词，表示午后的黄昏之时[57]；而“寻”是祭名，“有用义，在卜辞中可能与杀之以祭的‘用’用法相近”[58]，则寻为用牲之法。准此，则该条卜辞是卜问在黄昏之时举行寻祭即杀牲之祭，以祈求四方神给予充足的雨水，以保证有好年成。第（17）版是于辛卯日卜问“ 彡酒，其又于四方”，“”应为人名，该辞是卜问让用彡祭、又祭祭祀四方。第（18）、（19）版都是卜问酒祭四方的（笔者还认为这两辞的“酒”字都应当作祭祀讲）。第（20）版是残辞，只保留有“自四方”几字。

殷墟卜辞表明，商人在多数时候是对四方神简称为“方”的，胡厚宣先生曾说：“方即四方。”[59]简称四方为“方”的，除了前举的第（10）、（11）、（12）、（21）四版卜辞外，还可举出下面几版卜辞：

（22）乙未卜：其宁方，羌一、牛一。（《合集》32022，四期。图3—16）

图**3—16** 祭祀方神
（《合集》**32022**）

（23）□□卜，争贞：翌辛巳乎 ，酒燎于方□。（《合集》4058，一期）

（24）贞：求方于丁。（《合集》1962，一期）

（25）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合集》32112，四期）

（26）帝于方。

帝[于]土。（《合集》14306，一期）

（27）……帝方十犬。（《合集》14298，一期）

（28）……又于方，又大雨。（《合集》30395，三期）

以上七版卜辞分属一期、三期、四期，各辞都是卜问祭

祀“方”的，“方”即“四方”[60]。第（22）辞于乙未日卜问“其宁方，羌一、牛一”，即卜问用一个羌人和一头牛祭祀四方，希望其宁息（风雨等灾祸）。第（23）辞由贞人争卜问（卜日残掉）“翌辛巳乎 ，酒燎于方□”，是卜问在未来的辛巳日命令去举行酒燎之祭祭祀四方神。第（24）辞贞问“求方于丁”，即拜托先人“丁”祈求四方神（免除各种灾祸）。第（25）辞于甲寅日卜问“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帝”即禘祭，即卜问用焚烧一个羌人、一头牛和九条犬去祭祀方神[61]，即四方神。第（26）版卜辞有两问，先问“帝于方”，再问“帝[于]土”，即卜问禘祭方神，禘祭社神。第（27）辞有残字，但知是卜问用十条犬禘祭（四）方神的。第（28）辞也有残字，但知是卜问“又”祭（即侑祭）（四）方神的，侑祭（四）方神的目的是为了祈求有大雨。

又卜辞中，商人还往往将禘祭方神的“帝方”一词倒写作“方帝”，如下列卜辞：

（29）庚午卜：求雨于岳。雨。

[庚]午卜：方帝，三豕犬，卯于土，求雨。（《合集》12855，一期。图3—17）

图**3—17** 祭祀方神
（《合集》**12855**）

（30）燎于土，方帝。（《合集》11018正，一期）

（31）贞：方帝，羌、二犬、卯一牛。

贞：勿方帝。（《合集》418正，一期）

（32）……方帝，三羌。（《合集》405，一期）

（33）戊申卜， 贞：方帝，燎于土， ，卯上甲。（《合集》1140正，一期）

（34）己亥卜，贞：方帝一豕、一犬、二羊。二月。（《合集》14301，一期）

（35）贞：方帝，卯一牛 一南。（《合集》14300，一期）

（36）今日酉夕□犬方帝。（《合集》14299，一期）

（37）方帝一牛。（《补编》13230正，一期）

（38）贞：方帝，酒酒岳。

勿方帝。（《合集》14470正，一期）

（39）□申卜，贞：方帝宁 。九月。（《合集》14370丙，一期）

以上十一版都是第一期卜辞，卜辞禘祭四方神时都作“方帝”。对于“方帝”之意，胡厚宣先生说：“方帝犹言帝方，帝即禘，帝方即禘祭四方。”[62]日本学者池田末利先生也说“方帝”是“帝祭四方”之意[63]。但陈梦家先生却说：“由于‘方帝’与‘勿方帝’的对贞，故知‘方’是动词，即‘方告于东西’之‘方’。它和后世的‘方祀’‘望祀’相当，即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64]陈先生的说法似属牵强，这是因为：一、卜辞中的“帝”字有两种写法，一作“ ”形，一作“ ”形，前者在卜辞中主要作名词，如“上帝”之“帝”和称祖先为“帝某”之“帝”；后者则主要是作祭名，隶定作“禘”，是作动词用的。卜辞中“方帝”的“帝”字绝大多数都写作“”，显然它应该是动词，而不是名词。由此可知，“勿方帝”只不过是“勿帝方”的倒书而已。二、陈先生将“方帝”“勿方帝”的“方”当作动词，说其义是“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但是，这里“方向”的“方”却仍然是名词，不是动词；而且我们至今在卜辞中也未见到有将四方神称作“帝”的例子，因此陈先生的说法不能成立。这里我们仍从胡厚宣先生、池田末利先生之说，将“方帝”之“帝（）”看作是动词“禘”，“方”指四方之神，“方帝”是“禘祭四方”之意。第（29）版卜辞有两问，都是于庚午日卜问的，第一问说“求雨于岳”（辞后记有验辞“雨”），即向高祖神岳求雨；第二问说“方帝，三豕 犬，卯于土 ，求雨”，该辞为求雨用焚烧三头猪和一条犬祭祀方神即四方神，再剖杀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土即社神，即也是方神与社神同祭，祭祀方神用三头猪一条犬，祭祀社神只用一只羊（我们将卜辞中牲名前未记数目者均看作是一个的省写），因此，在殷人的心目中，方神比社神的地位要高。该版卜辞也表明商人为了求雨将方神与社神同时并祭，商人“求雨”的目的是为了有好年成，则该

版卜辞也表明了四方神和社神都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神灵。第（30）版卜辞卜问“燎于土 ，方帝”，即卜问焚烧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社神，再禘祭（四）方神。与上版卜辞一样，也是社神与四方神同时并祭。第（31）版的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先问“方帝，羌、二犬、卯一牛”，即卜问要用焚烧一个羌人两条犬和剖杀一头牛来祭祀（四）方神，第二问说“勿方帝”，即不要禘祭（四）方神。第（32）版卜辞残掉数字，其保留的辞是“方帝，三羌”，即用焚烧三个羌人来祭祀（四）方神。第（33）版卜辞是于戊申日由贞人 贞问“方帝，燎于土 ，卯上甲”，即用焚烧的方法祭祀（四）方神、社神、高祖神 [都是焚烧，但“帝”（禘）与“燎”的插薪方法不同]，再用剖杀的方法祭祀高祖神上甲，其目的是为求“ ”，“”当是雨字的异写。该辞是就祭祀这些神灵所用祭祀方法进行卜问，而没有涉及用何牲及用牲数。该版卜辞表明商人为了求雨而对四方神、社神、高祖神、先公上甲进行祭祀，是将祖先神与自然神同时并祭。第（34）版于二月己亥日卜问“方帝一豕、一犬、二羊”，即用焚烧一头猪、一条犬和两只羊祭祀（四）方神。第（35）版贞问“方帝，卯一牛 一南”，“”即“又”，“南”郭沫若读为豰[65]，《说文》：“豰，小豚也”，段注：“豚者，小豕也。”即卜问是用焚烧还是用剖杀一头牛再加一只小猪来祭祀（四）方神。第（36）版卜问“今日酉夕□犬方帝”，是卜问在今天酉日（单用地支纪日）的夜间（夕指黑夜）焚烧几条犬（数字残）来祭祀（四）方神。第（37）版说用焚烧一头牛来祭祀（四）方神。第（38）版为正反两面的卜问，先问“方帝，酒酒岳”，即卜问用焚烧的方法祭祀（四）方神，并同时祭祀岳，反问说“勿方帝”，即不要禘祭（四）方神。第（39）版于九月的某申日卜问“方帝宁 ”，即卜问用焚烧的方法来祭祀（四）方神，希望其“宁 ”，“”字，于省吾先生释作“推”，读作“摧”，说卜辞的“”字“除有时用作人名外，都指摧毁的灾害言之”[66]，准此，则该版卜辞是卜问禘祭（四）方神，以祈求四方神宁息摧毁性的灾害。

商人在祭祀四方神时还往往只简单地说“方帝”、“勿方帝”，而将禘祭的具体内容全部省略，这类卜辞不在少数，如：《合集》2334（一期）、《合集》14307（一期）、《合集》14308（一期）等。还有单说“方帝”的，如：《合集》14302（一期）、《合集》14303（一期）、《合集》14304（一期）、《合集》14360＋《英藏》1225（即《缀合集》168[67]）（一期）、《英藏》1226（一期）等。还有单说“勿方帝”的，如：《合集》264正（一期）、《合集》456反（一期）、《合集》505正，（一期）、《合集》14309（一期）、《合集》14370甲（一期）等。上述卜辞中所有的“帝”字均作“ ”形，应是作祭祀讲的“禘”字，是祭祀动词。由上举

卜辞可以看到，将禘祭四方神的“帝方”一词倒写作“方帝”的，主要是出现在第一期卜辞中，可以说这是第一期卜辞的惯用写法。

由祭祀四方神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四方神要比对风神、云神、雨神重视。由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到，商人祭祀风神时所使用的牺牲主要是犬、豕、羊小牲畜，偶尔才用大牲畜牛（一牛），最多时一次用三羊、三犬、三豕，共九只牲品，用单一的牲品时一次最多用九犬、九豕。祭祀云神时所使用的也是小牲畜豕、羊、犬，一次用牲最多时是六豕加六羊。商人祭祀雨神就要比对风神、云神重视多了，不少时候是用人牲，但多用的是女牲，其他牲品还有羊，有时还特别选用经过特殊饲养的羊，还特别选用白羊、黄羊，偶尔也用牛作牲品。但商人对祭祀四方神就显得更为重视了，他们祭祀四方神时多用人牲，并且是用羌人作牺牲，其他牲品也多用大牲畜牛，用小牲畜时数量也比较大，如：上举祭祀四方神时，第（14）版卜问用三羌、九犬，第（32）版卜问用三羌，第（31）版卜问用一羌、二犬、一牛，第（22）版卜问用一羌、一牛，第（25）版卜问用一羌、一牛、九犬，最多一次用十犬[第（27）版]、还用五犬[第（13）版]，第（35）、（37）版卜问用牛进行祭祀等。这种情况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四方神的地位要比风神、云神、雨神要高，（雨神的地位又比风神、云神要高；风神的地位又比云神要高），这也可以间接说明四方神是操纵着风神、云神、雨神的。也就是说，在商人的心目中，天上的神灵组合是：上帝指挥四方神，四方神再指挥风神、云神、雨神等神灵，四方神、风神、雨神、云神都是上帝的使臣。

三 单祭某方神

商人不但综合祭祀四方诸神，而且有时还只单独祭祀某一方之神。下面分别论述：

（一）东方神

由前文的论述知东方神名曰“析”，单独祭祀东方神的卜辞有：

（40）贞：帝于东，埋 犬、燎三 、卯黄牛。（《合集》14313正，一期。图3—18）

图**3—18** 祭祀东方神
（《合集》**14313**正）

（41）□□[卜]，王：帝东，羊一、嚢一犬。三月。（《合集》21087，一期）

（42）帝东，犬。（《合集》21088，一期）

（43）甲辰卜， ：帝于东。九月。（《合集》21084，一期）

以上四条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禘祭东方神“析”的，不过均省略了神名未记。第（40）辞贞问用“埋犬、燎三 、卯黄牛”的方法禘祭东方神。“禘”字作“ ”形，是为祭祀动词：“ ”字，各家所释不一，在卜辞中的意义也有多种[68]，这里的“埋犬”当是掩埋一种经过处理的犬，即此辞的“”当是指一种用牲之法。全辞的内容是贞

问用埋葬一条经过处理的犬、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再剖杀一头黄牛来禘祭东方神。第（41）辞“帝东”的“帝”字作倒写的“ ”形，该辞卜问用一只羊和“嚢一犬”的方法禘祭东方神，“嚢”在这里应是用牲之法，具体做法不明。第（42）辞卜问用焚烧一条犬禘祭东方神，“帝”字也作“ ”形。第（43）辞于九月甲辰日由贞人 卜问禘祭东方神，“帝“字作“ ”形，没有列出具体牲名。与该版卜辞一样，只单纯地说“帝于东”的卜辞还有《英藏》1227，其“帝”字也作“ ”形。

（44）甲申卜，宾贞：燎于东，三豕、三羊、 犬、卯黄牛。
（《合集》14314，一期。图3—19）

图3—19 祭祀东方神
（《合集》14314）

（45）□□[卜]， 贞：燎于东，五犬、五羊、五□。（《合集》14316，一期）

（46）辛巳卜，宾贞：燎于东。（《合集》14319正，一期）

（47）己巳卜，王：燎于东。（《合集》21085，一期）

（48）贞：燎于东。（《合集》14317，一期）

（49）贞：燎于东。

[贞]：燎于东。（《合集》14318，一期）

（50）贞：勿燎于东。（《合集》14320，一期）

以上七版卜辞也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用燎祭的方法祭祀东方神“析”的，各辞也都省略了神名未记。第（44）版卜辞由贞人宾在甲申日卜问，卜问用焚烧三头猪、三只羊、一条经过处理的犬和剖杀一头黄牛来燎祭东方神。第（45）版卜辞由贞人 于某日（干支日残）卜问用焚烧五条犬、五只羊和另外五个什么动物（动物名残）来燎祭东方神。第（46）、（47）、（48）、（49）辞全是卜问燎祭东方神的，其具体用作祭祀的牲名省略未记。第（50）辞是卜问不要燎祭东方神。

图3—20 祭祀东方神、南方神、山神
（《合集》30173）

（51）甲子卜：其求雨于东方。

丙寅卜：其求雨于山。

于丁卯酒南方。（《合集》30173，三期。图3—20）

（52）丁巳卜，宾贞：奏系于东。

贞：勿奏系于东。（《合集》14311，一期）

第（51）版是第三期卜辞，其上有三条辞，第一条辞于甲子日卜问“其求雨于东方”，即向东方神求雨；第二条辞于丙寅日卜问“其求雨于山”，即向山神求雨；第三条辞卜问于丁卯日酒祭南方神，祭南方神为了什么事没有说，推测当也是向南方神求雨的。由山神的名字知“东方”、“南方”不应是指方向的方位词，而应是名词，即东方神、南方神。第（52）版上的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由贞人宾在丁巳日卜问是否“奏系于东”，“奏”、“系”均为祭名，“奏”是奏乐；“系”之祭法，学者多不明，于省吾先生说：“ 谓欲交接于鬼神而以品物为系属也，只言者，简语耳”[69]；饶宗颐先生说：“‘’即‘系’，谓系玉帛为祭”[70]，准此，则该版卜辞是卜问是否用奏乐和系物品的方法来祭祀东方神。

（二）西方神

由前文的论述知西方神名曰“彝”，单独祭祀西方神的卜辞有：

（53）戊寅卜：九犬帝于西。二月。（《合集》21089，一期）

这是一版组卜辞，于二月戊寅日卜问用焚烧九条犬禘祭西方神，“帝”字作“”形，是为动词，西方神名省略未记。

图3—21 祭祀西方神
（《合集》14328正）

（54）己巳卜，宾贞：帝于西。

贞：勿帝于西。（《合集》14328正，一期。图3—21）

（55）帝西。

勿帝。（《合集》14326，一期）

（56）帝于西。（《合集》14325，一期）

（57）乙亥卜，争：帝于西。（《英藏》1228，一期）

（58）帝于西。

于西，十牛。（《英藏》86反，一期）

（59）勿乎雀帝于西。（《合集》10976正，一期）

以上六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禘祭西方神的，“帝”字均作“ ”形，是为动词，西方神名均省略未记。其中第（58）版还有“于西，十牛”的卜问，即用十头牛侑祭于西方神。

（60）庚戌卜，争贞：燎于西， 一犬、一南，燎四豕、四羊、南一，卯十牛、南一。（《英藏》1250正，一期。图3—22）

图**3—22** 祭祀西方神
（《英藏》**1250**正）

这是一条第一期卜辞，由贞人争于庚戌日卜问，问“燎于西，□一犬、一南，燎四豕、四羊、南一，卯十牛、南一”，该辞卜问燎祭西

方神（神名省略未记）的用牲之法有三：一是焚烧经过处理的一条犬和一头小猪；二是焚烧四头猪、四只羊和一头小猪；三是剖杀十头牛和一头小猪。其祭礼可谓隆重。

（61）……东， ……

……西， 犬、燎白……（《合集》14331，一期）

该版卜辞是第一期卜辞，辞残过甚，但可知是卜问祭祀东方神和西方神的，其中祭祀西方神是用“ 犬”，即经过处理的一条犬和焚烧白色的牺牲（牲名残掉）。

（62）燎于西，一牛。（《合集》14329正，一期）

（63）贞：燎于西。（《合集》14330，一期）

（64）贞：燎于西。（《合集》1581正，一期）

（65）贞：燎于西，弗保。（《英藏》339，一期）

以上四条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应是卜问燎祭西方神的，除了第（62）辞卜问用焚烧一头牛进行祭祀外，其他三辞均省略牲名未记。

（三）南方神

由前文的论述知南方神名曰“夷”，单独祭祀南方神的卜辞有：

（66）于丁卯酒南方。（《合集》30173，三期）

这是一条第三期卜辞，卜问于丁卯日酒祭南方神，南方神名省略未记。

（67）帝于南，犬。（《合集》14323，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用焚烧一条犬禘祭南方神的，“帝”字作“ ”形，是为动词。南方神名省略未记。

（68）贞： 于南。（《合集》14321，一期）

（69） 南。（《合集》14322，一期）

这两条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御祭南方神的，“御”为御除之义。南方神名均省略未记。

（四）北方神

由前文的论述知北方神名曰“ ”，单独祭祀北方神的卜辞有：

（70）帝于北，二犬卯。（《合集》14332，一期。图3—23）

这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用剖杀两条犬来禘祭北方神的，“帝”字作“ ”形，是为动词。“二犬卯”是“卯二犬”的倒书。北方神名省略未记。

（71）贞：燎于北。（《合集》14334，一期。图3—24）

图3—23 祭祀北方神
（《合集》14332）

图3—24 祭祀北方神
（《合集》14334）

这是第一期卜辞，贞问燎祭北方神，北方神名省略未记。

（72）……系于北。（《合集》14333，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辞残过甚，但可知是用“系”的方法祭祀北方神。北方神名省略未记。

上举的卜辞表明，商人注重祭祀的方神是东方神（十三版）、西方神[十二版，第（61）版不计在内]，不太注重祭祀的是南方神（四版）、北方神（三版）。注重祭祀东方神和西方神，很可能是因为日出东方而落于西方，这由后文所讨论的“东母”、“西母”二神也可得到证明。单独祭祀某方神的卜辞多出现在第一期卜辞中。

四 合祭诸方神

商人除了单独祭祀东方神、西方神、南方神、北方神外，有时还将几个方神进行合祭，如卜辞：

（73）帝东、西。（《合集》14312，一期）

（74）贞：燎东、西、南，卯黄牛。

燎于东、西， 伐□、卯南、黄牛。（《合集》14315正，一期。图3—25）

图**3—25** 祭祀东、西、南方神
（《合集》**14315**正）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第（73）版卜辞卜问禘祭东方神与西方神，“帝”字作“ ”形，是为动词，神名均省略未记。第（74）版上有两辞，第一辞贞问用焚烧经过剖杀的黄牛来祭祀东方神、西方神和南方神；第二辞卜问用焚烧经过砍杀的某牲品（牲品名残掉），再剖杀一头小猪和一头黄牛来祭祀东方神和西方神。辞中的神名均省略未记。这两辞合祭的方神中，均将东方神与西方神合祭。

（75） 于东。

勿 于东。

贞： 于南。

勿 于南。

贞： 于西、北。

勿 于西、北。（《合集》14395正，一期）

（76） 于西、南。帝介卯。

勿 西、南。（《合集》721正，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均是卜问“ ”祭诸方神的，“”在卜辞中作祭名，张秉权先生说它可能是“与柴燎等字的性质相近。”[71]第（75）版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 ”祭东、南、西、北诸方神，其中东方神和南方神单祭，西方神和北方神合祭。第（76）版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 ”祭西方神和南方神；在正面卜问的辞后有“帝介卯”三个字，其中的“帝”字和“卯”字应当是祭名，但其“帝”字不作“ ”形，而是作通常的“”形，这是少见的，“介”字当是作“和”字讲，即在举行“ ”祭时，再用“禘”祭和“卯”祭的方法进行祭祀。

（77）癸[亥卜]：帝[东]。

癸亥卜：帝西。

癸亥[卜]：帝南。

癸亥卜：帝北。（《合集》34154，四期）

（78）癸[亥卜]：帝南。

癸亥卜：帝北。

庚辰卜：弜帝。

庚辰卜：弜帝。（《合集》34153，四期）

（79）癸丑卜：帝南。

癸丑卜：帝东。（《合集》34145，四期）

以上三版卜辞每版都是于同一天卜问祭祀诸方神的，所以我们把它们称之为合祭。三版祭祀诸方神都是用的“帝”祭，三版的“帝”字也都均作“ ”形，而不作“”形，三版都是第四期卜辞，可能第四期卜辞的“”与“”两种字形是通用的。下面一版卜辞也可能是卜问祭祀方神的：

（80）贞：方告于东、西。

贞：方告于东、西。（《合集》872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可能是卜问“告”祭于东方神与西方神的。

由本节对四方神的讨论，可以得知，在商人的观念中，已经有了四方的空间概念，并且认为四方都各有神灵，商人对各方神灵都付与了专门的名称。由卜辞还得知，在商人的心目中，四方神的权力是很大的，由商人向四方神求雨、宁雨、宁风可知，四方神是受上帝的驱

使掌管着风神、雨神的，风、雨的多少又是与云有关的，所以四方神也是掌管着云神的，而其它诸多自然现象，如雷、虹等的出现也是和风、雨相关的，所以，四方神也是掌管着这些神灵的。这由卜辞反映的殷人非常重视风、云、雷、雨、虹等自然现象出现的方向就可以明了。如卜辞：

（81）癸亥卜，贞：旬。一月。昃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刜云率雨。毋[illegible]日。（《合集》21021，一期）

（82）戊……又。王占[曰]：……隹丁吉。其……未允……允有设。明有[各]云……昃亦有设，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十二月。（《合集》13442正，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第（81）辞是于一月的癸亥日卜问的，卜问下一旬有无灾祸（只书一“旬”字，省略“亡祸”二字）。验辞记录癸亥日当天下午的昃时从东面来雨了；到第九日的辛未日上午大采时有“各云自北，雷延，大风自西，刜云率雨”的气象情况，“各”，典籍作“格”，多训“至”，即来意，“大采各云自北”是说上午大采时从北面来云彩了；“延”训长，引申为连绵、继续之义[72]，“雷延”是说雷声连绵不断；“刜”，《说文》谓“击也”，“率”即率带之意，“大风自西，刜云率雨”是说从西面来的大风吹击积雨云降下大雨。总之，该条卜辞记录的气象情况发生的方向是：从东面来雨；从北面来云和响雷；从西面来风，是风、云、雷、雨交加。第（82）辞残掉数字，但可知雨后的虹是从北面出来的。以上两条卜辞反映出商人是非常重视气象现象所出现的方向的，这说明在商人的观念中，东、西、南、北四方神是掌管着各种自然神灵的行动的。胡厚宣先生也曾说过这样的话：“风云雷虹雨水，殷人皆以为上帝所命，帝在天上，而风云雷虹雨水之来，则恒自四方”[73]，即也认为四方神是掌管着风、云、雷、雨、虹等自然神的行动的。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不是直接进行下雨、刮风、打雷等的，它是通过操纵四方神来完成这些工作的。也即上帝是意志的决定者，而不是具体的实行者，四方神才是上帝意志的具体实行者。四方神是上帝诸史臣中地位最高者。

四方神受上帝的驱使掌管着风、云、雷、雨等诸气象神灵，因为只有风调雨顺才能够保证农业生产的丰收，所以卜辞中有商人向四方神“求年”的记录，即祈求四方神给予充足的雨水（求雨），又不要使雨水过多而造成灾害（宁雨），不要有风灾（宁风），这样以保证商人有好的年成。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四方神是商人观念中的农业神。古人祭祀四方之神，四方之神（包括土地神，即社神）是古代农业之神，这在商以后的典籍中多有记载，如《诗·大雅·云汉》曰：“祈年孔夙，方社不莫”，郑笺：“我祈丰年甚早，祭四方与社又不晚”。胡厚宣先生引何楷《世本古义》说：“方社指雩祭四方之神及后土言。前此

春冬既行祈年之礼，及巳月万物始盛，得雨而大，复行雩祭之礼。”[74]殷墟甲骨文记录的商人向四方神求年祈雨与后世古籍的记载是一致的。

同时卜辞记录商人还向四方神祈求“宁疾”，即祈求四方神保佑商人不受疾病的侵袭，以使他们安康，在这一点上四方神与上帝的权能也是一致的，它也反映出四方神是受上帝的驱使的。

由于四方神的上述权能对商人的生存关系极大，所以商人对四方神给予隆重的、频繁的祭祀，卜辞反映，商人祭祀四方神使用着多种祭祀方法，由前举的卜辞可知主要有“禘”祭、“卯”祭、“燎”祭，其他祭祀方法还有：又（侑）、 （侑）、岁、酒、求、埋、嚮、 、告、奏、系、 、 、伐等，并且祭品都是很重要的牺牲，有牛[最多用十牛，如第（58）辞]、羊（ ）、猪（豚）、犬[最多用十犬，如第（27）辞]等，有时对羊还特别讲究用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对猪还特别讲究用小猪，更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商人在祭祀四方神时还用羌人作牺牲，即用人牲，最多时用“三羌”[第（14）辞、第（32）辞]，这反映出商人对四方神是极端重视的，也即四方神在商人的观念中是极端重要的。还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对东方神、西方神比对南方神、北方神更为重视。

第六节 东母、西母的崇拜与祭祀

在殷墟甲骨卜辞的第一期卜辞中，有“东母”、“西母”的称谓。卜辞表明，殷人对东母、西母进行崇拜，并给予她们比较隆重的祭祀。

图3—26 祭祀东母
（《合集》14337正）

一 对东母的崇拜与祭祀

（1）己酉卜， 贞：燎于东母九牛。（《合集》14337正，一期。图3—26）

（2）贞：燎于东母三牛。（《合集》14338，一期）

（3）贞：燎于东母三牛。（《补编》4112[75]，一期）

（4）贞：燎东母黄[牛]。（《合集》14342，一期）（5）燎于东母豕三、犬三。（《合集》14341，一期）

（6）贞：燎于东母三豕。（《合集》14340，一期）

（7）贞：于东母 、报。（《合集》14336，一期）

以上七条卜辞都是卜问祭祀“东母”的。前六条是卜问用“燎”祭即焚烧的方法进行祭祀，由这六条卜辞可以看到，商人祭祀东母多用大牲畜牛牲，最多一次是焚烧九头牛[第（1）辞]进行祭祀，有时还特别选择焚烧黄牛[第（4）辞]进行祭祀，其他还焚烧猪、犬[第（5）、（6）辞]小牲畜进行祭祀。最后一条第七条辞是卜问用“ 、报”之祭祭祀东母，“ ”即侑，“报”即报德之祭，《国语·鲁语上》：“上甲微，能率契者也，商人报焉。”韦昭注曰：“报，报德之祭也。”这说明东母对殷人有功德，所以殷人要报焉。

二 对西母的崇拜与祭祀

（8）贞： 于西母， 犬、燎三羊、三豕、卯三牛。

……于东母。（《补编》4110[76]，一期。图3—27）

（9）贞：于西母酒帝。（《合集》14345，一期）

（10）丁巳[卜]：告秋[于]西母。七月。（《合集》9631，一期）

以上三版卜辞都是卜问祭祀“西母”的。第（8）版卜辞卜问用一条经过处理的犬，焚烧三只羊、三头猪，再对剖三头牛来侑祭西母；该版还有祭祀东母的残辞。第（9）条卜辞卜问禘祭西母，禘祭也是焚烧之祭。第（10）辞是卜问“告秋”于西母的，即是向西母祷告祈求有好年成。这三版卜辞反映商人祭祀西母用 （侑）祭[第（8）辞]、燎祭、卯祭[第（8）辞]、禘祭[第（9）辞]、告祭[第（10）辞]；用的牺牲是牛、羊、猪、犬。与祭祀东母相比，商人对西母的祭祀显然不如对东母的祭祀重视，其在祭祀的次数和祭祀的用牲量上都不如对东母的祭祀多。

图3—27 祭祀西母
（《补编》4110）

三 合祭东母、西母

图3—28 祭祀东母、西母
（《合集》14335）

（11）壬申卜，贞： 于东母、西母，若。（《合集》14335，一期。图3—28）

该条卜辞于壬申日卜问（侑）祭东母、西母是否顺利。

上述卜辞表明商人崇拜东母、西母，那么，在商人心目中，“东母”、“西母”属于什么样的神灵呢？陈梦家先生说大约是指日、月之神。理由是《礼记·祭义》说：“祭日于东，祭月于西。”又引《史记·封禅书》汉宽舒议说：“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指出“卜辞祭东母，多用牛牲。”还引《史记·赵世家·索隐》引谯周云：“余尝闻之代俗，以东西阴所出入，宗其神，谓之王父母。”此外他还引用了其他一些类似的古文献资料进行说明[77]。日本学者赤塚忠认为“东母”、“西母”可能是司太阳出入的女性神[78]。宋镇豪先生不同意陈先生和赤塚忠的意见，他说：“甲骨文反映的日神神性，人化成分很难看到，说东母、西母为日月之神或司太阳出入之神，未必可以成立。”他据卜辞：“己巳卜，王贞：呼弜共生于东。”（《京人》3155，即《合集》20637）说：“‘共生于东’，犹言拜求生命于东方。据此，不如视东母、西母为商人心目中的司生死之神，分居东、西方而掌管人间的生死。甲骨文祭东母多于祭西母，商代葬俗鬼魂‘之幽’意识以头朝东最多，向西较少，似东方主生，象征生命和再生，西方主死，象征死亡，大概东母为生命之神，西母为死亡之神。燎祭东母、西母，大概是求其保佑商族子孙的繁衍兴旺。”[79]就以上意见，笔者认为：陈先生所引的古文献资料，与卜辞的记录不能相符，一是卜辞中从未有祭月的材料；二是卜辞中的“东母”、“西母”是女性神，而不是称“父”的男性神，这一点，陈先生自己也说：“所不同者代俗以日月为父母而卜辞东西均称母。”[80]因此陈先生之说不能令人信服。宋先生所说的东母为生命之神，西母为死亡之神，有一定的道理，但还应进一步追究其来源。赤塚忠的“东母”、“西母”可能是司太阳出入的女性神也只是提出了一种说法。

笔者通过分析商人对四方神和日神的崇拜情况，认为“东母”、“西母”应该分别是指东方神和西方神，这两个方神的职能中有一项应是司太阳的出入的。这样推测是有根据的，试看下版卜辞：

（12）燎于土 ，方帝。

己巳卜，争贞：方母于亳。

贞：方母勿于亳。（《合集》11018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了两件事：一是卜问燎祭社神和禘祭四方神；一是由贞人争在己巳日从正反两面卜问“方母”是否到亳地。“方母”之“母”字在这里不能释成“毋”字，因为由反问的“方母勿于亳”知在

否定词“勿”之前的字不能再释成否定词“毋”了，只能释成“母”或“女”字，无论释成“母”还是释成“女”，都表明四方神中有女性神，因此“东母”、“西母”应当是指东方女神和西方女神。我们在第五节讨论四方神崇拜时，曾对卜辞中单独祭祀某方神的情况进行了探寻，发现商人特别重视对东方神和西方神的祭祀。我们在尽量将材料收集齐全的情况下，统计得出：卜问单独祭祀东方神的卜辞有十三版，卜问单独祭祀西方神的卜辞有十二版，而卜问单独祭祀南方神的卜辞只有四版，卜问单独祭祀北方神的卜辞只有三版。再从祭祀的隆重程度上看，祭祀东方神的祀典最多，有燎、卯、埋、奏、系、 、伐、 、禘、 等，祭祀西方神的祀典也较多，有燎、禘、 、卯、系、 、伐、 等，而祭祀南方神的祀典只有卯、 、禘、 等几种，祭祀北方神的祀典只有禘、燎等几种。再从用牲的数量和品种上也可以看出商人对东方神和西方神比对南方神、北方神更为重视：祭祀东方神一次用五只犬和五只羊等（《合集》14316），又有一次用三头猪、三只羊、一条犬、一头黄牛（《合集》14314），还有一次用一条犬、三只羊、一头黄牛（《合集》14313正）；祭祀西方神一次用一条犬、七头猪、四只羊、十头牛（《英藏》1250正），还有一次用九条犬（《合集》21089）；而祭祀南方神一次只用一条犬（《合集》14323）；祭祀北方神一次只用二条犬（《合集》14332）。还有一版卜辞两次卜问：“方告于东、西”（《合集》8724）。由以上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商人对东方神和西方神是格外给予重视的。这一定预示着东方神和西方神有着不同寻常的功能。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太阳是从东方升起来的，又是从西方落下去的，太阳对人们是太重要了，它是万物生长的依赖，因此，东方神、西方神司职着太阳的出入，商人把东方神、西方神想象为是司职太阳生死的女神，而加以格外崇拜，给予超出南方神、北方神的隆重祭祀。由此又可以明白宋镇豪先生所举的《京人》3155（即《合集》20637）版卜辞说“共生于东”，是可以理解为东方神是司职生命的女神，西方神是司职死亡的女神的。太阳从东方升起谓之生，太阳从西方落下谓之死，引申为东方是生命之神，西方是死亡之神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我们在前面第四节讨论日神崇拜时，曾列举卜辞证明商人重视对出入日的祭祀，特别是对出日格外给予重视，有一条卜辞有“王其翟日出”而行祭日（太阳）的记录（《屯南》2232）。太阳既然是从东方升出的，那么太阳应该是东方女神——“东母”之子，下版卜辞或许能说明这一点：

（13）□辰卜，□贞：王[宾]东子 ，亡尤。（《合集》25362，二期）

这是一条第二期卜辞，卜辞文例为“干支卜，贞：王宾名词祭

名，亡尤”的形式，我们把这种文例的卜辞称作“王宾卜辞”。这类卜辞在“王宾”和祭名之间的名词一般都是受祭的祖先名，那么，第（13）版卜辞在“王宾”与祭名“燎”之间的“东子”也应该是名词，其“东子”应该理解为是东方神之子，这东方神之子应是指太阳。

通过本节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东母”、“西母”是指司职太阳出入的东方女神和西方女神，又可以引申为是司职人类生死的生命之神。商人对“东母”、“西母”给予隆重的祭祀，实在是因为她们是非常重要的神灵。

第七节 土地神崇拜与社祀

殷墟甲骨卜辞中有字作 、 、等形，学者们释其为“土”字。综观卜辞中的“土”字有下面几种用法：一是指方国名，如“土方”；二是指东、西、南、北之地，如“东土”、“西土”等；三是指土地神，即社神。另有王国维等学者认为卜辞中单称“土”的都是指殷先公“相土”（《史记·殷本纪》：“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81]，对此说学者间尚有不同意见，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研究。

古文献中的“土”与“社”是相通的。如《诗·长发》说：“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表》则作“殷社茫茫”；《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说：“诸侯祭土”，注曰：“土谓社也”；《汉书·郊祀志》说：“社者，土也”。这些都是“土”与“社”相通的例子。王国维先生早先也曾说过卜辞中的“土”字假为“社”字，孙海波先生则说“土”为“社之初文”[82]，这是十分正确的。

“土”是什么？《说文·土部》云：“土，地之吐生万物者也。”“社”是什么？《说文》云：“社，地主也。”《礼运》说：“命降于社，谓之淆也。”注云：“社，土地之主也。”《孝经·纬》云：“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

古人为什么要尊土地为神并立其社而给予祭祀呢？《风俗通义·祀典》说：“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白虎通义》说：“地载万物者，释地所以得神之由也。”又说：“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万物，天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由此就可知，古人所以立社以祭土地神，是因为土地是他们生存的来源，正如孙海波先生所说：“水土百谷，土神主之；封土以祀，故土曰社神。”[83]

殷墟甲骨卜辞记录商人尊土地为神，对其进行祭祀。商人祭祀土

地神时使用“燎”祭的方法最多，如：

（1）燎于土 ，方帝。（《合集》11018正，一期）

（2）戊申卜， 贞：方帝，燎于土， 雨，卯上甲。（《合集》1140正，一期）

（3）贞：燎土，方帝。（《合集》14305，一期）

（4）□辰卜：燎土三 ，四方。

甲戌：土燎。（《合集》21103，一期）

这四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记录在燎祭土地神的同时还要举行对四方神的祭祀。前三版中“方帝”的“帝”字均作“ ”形，是“禘”祭之“禘”。第（1）版卜问用焚烧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土地神和四方神（简称“方”，下同），“燎”与“禘”均是指焚烧，只是二者的插薪方法不同[84]。第（2）版由贞人在戊申日卜问“方帝，燎于土，雨，卯上甲”，即禘祭四方神和燎祭土地神、神（神性见后文）、以及卯祭即对剖牺牲祭祀上甲，其目的是为了求雨。第（3）版也是卜问燎祭土地神和禘祭四方神的，具体用牲情况没有说。第（4）版有两辞，第一辞于某辰日卜问“燎土三，四方”，即卜问用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土地神，用焚烧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四方神；第二辞于甲戌日卜问燎祭土地神。这四版卜辞都是卜问土地神即社神与四方神同时并祭的。《诗·小雅·甫田》说：“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毛传曰：“器实曰齐，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气于郊也。”郑笺曰：“以絜齐丰盛，与我纯色之羊，秋祭社与四方。”甲骨文以社与方同时并祭与古文献的记载得到了交互印证。关于这一点，我们已在第五节“四方神崇拜”中作了叙述，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5）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合集》34120，四期。图3—29）

图3—29 祭祀自上甲二十示、二示、土地神、四戈、四巫
（《合集》**34120**）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于癸卯日卜问于第三天乙巳日用一头牛祭祀自上甲起的二十示祖先；用一只羊祭祀二示祖先；用焚烧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祭祀土地神即社神；用一头彘祭祀四戈，“彘”，罗振玉说是指野猪[85]，张亚初说是射豕之祭[86]；用一头猪祭祀四巫[87]。则该辞是卜问对社神与四戈、四巫、祖先神同时举行的祭祀。

图3—30 祭祀土地神
（《合集》780）

（6）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合集》779正，一期）

（7）贞：燎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合集》780，一期。图3—30）

这两版是第一期卜辞，都是贞问燎祭土地神的。第（6）版卜问用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剖杀一头牛和沉十头牛来祭祀土地神。第（7）版卜问用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剖杀两头牛和沉十头牛来祭祀土地神。“沈”，即沉祭牲于水的用牲方法。过去认为“沈”的用牲之法均用于祭“河”，今由上述两版卜辞知这种说法不确，“沈”的用牲之法还用于祭祀土地神。由这两版卜辞可以看到，商人祭祀土地神时的用牲数还是比较多的，也就是说商人对土地神的祭祀是比较隆重的。

（8）壬寅贞：月又戠，其又土，燎大牢。兹用。

壬寅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祸。

又祸。

癸卯贞：甲辰燎于土，大牢。（《屯南》726，四期）

这是一版第四期卜辞，其上的三条辞（如将“又祸”也看作一条辞，则应是四条辞）有两条是于壬寅日卜问的，第一问说“月又戠，其又土，燎大牢”，“戠”在卜辞中有几种用法，有一种用法如郭沫若先生所说：“戠与食同音，盖言日蚀之事”[88]，准此，则该版的“月又戠”应是指“月有食”，即发生了月食。卜辞说发生了月食，“又”即侑祭土地神，方法是“燎大牢”，即焚烧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大牛来祭祀土地神即社神；第二问说“月又戠，王不于一人祸”，即发生了月食，不会给商王一个人带来祸患吧？又问“又祸”，即有祸患吧？第三条辞是于第二天癸卯日卜问的，问在未来第二天甲辰日用焚烧“大牢”来祭祀土地神即社神。古文献中记录有发生日食时祭祀社神的例子，如《左传·庄公二十五年》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即古人在发生日食时要祭祀社神，以求免除灾祸。该版卜辞就是卜问在发生月食后，用焚烧牛牲的方法祭祀土地神即社神，以祈求社神保佑不要给商王一个人带来祸患。

（9）乙丑卜：又燎于土，羌、宜小宰。（《合集》32118，四期）

（10）癸亥卜：又土燎，羌一、小宰宜。（《合集》32120，四期）

（11）庚申卜：又土燎，羌、宜小宰。

癸亥卜：又[土]燎，羌、宜一小宰。（《屯南》961，四期）

这三版卜辞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又”祭土地神的，其所用

的祭祀方法也相同，即都是“燎羌”和“宜小 ”，即焚烧一个羌人和宜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来进行祭祀。学者认为“宜”是用牲之法，是陈列祭牲之义[89]。陈梦家先生曾举下列古文献材料说明“后世祭社曰宜”[90]：

《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于社，造乎祢。”

《周礼·大祝》：“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大会同，造于庙，宜于社。”

《尔雅·释天》：“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

由上举卜辞知，早在殷商时期就已经祭社曰“宜”了。尤可注意的是，上举卜辞证明商人祭社还用焚烧羌人的办法，即用人牲进行祭祀。又，第（10）版卜辞的“羌一”，第（11）版卜辞的“一小 ”，都证明了其他两版卜辞单称“羌”和单称“小”时，都是指的一个羌人和一只小羊。这也就是说，卜辞中在对祭牲不记数量时，都应是指的一个，是一个的省写。下版卜辞可以进一步证明商人祭社用人牲：

（12）□申贞：又伐于土，羌一……（《合集》32119，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贞问用伐即砍头杀一个羌人来祭祀社神。商人用人牲祭祀社神，说明他们对土地神是相当重视的。

（13）己亥卜：田率燎土豕、 豕、河豕、岳豕。（《合集》34185，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用焚烧一头豕（猪）来祭祀社神，同时也各焚烧一头豕来祭祀 神、河神、岳神（关于后三个神的神性见第四章），即社神与神、河神、岳神同祭。

（14）翌辛亥燎。（正）

燎土，不延雨。（反）（《合集》14393正反，一期）

这是刻在龟腹甲正反两面的两条第一期卜辞，正面卜问在未来的辛亥日举行燎祭，反面卜问燎祭社神，雨不会延续下吧？

（15）癸丑卜：甲寅又宅土燎牢，雨。（《屯南》4400，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于癸丑日卜问在第二天甲寅日于“又宅”用焚烧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祭祀社神，会下雨吧？“又宅”即“右宅”，即右边的房宅。古代宗庙设置为“左祖右社”，看来该辞的“右宅”即是祭祀社神的宗庙“右社”。

（16）今日不雨。

燎于土。（《英藏》1170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今日不下雨，举行燎祭社神的祭祀以求

雨，即祭祀土地神也是与祈求雨水有关。

以上第（14）、（15）、（16）三版卜辞和前面例举的第（2）版卜辞都反映出商人在希望下雨和不希望多下雨的时候都要向社神举行祭祀，以祈求社神帮助满足自己的要求。后世文献对这种情况也有所记载，如《春秋繁露·求雨》说："春旱求雨，令县邑以水日令民祷社。"这是希望下雨时向社神祈求下雨。又《止雨》说："雨太多……令县、乡、里皆扫社。"这是雨水太多，不希望多下雨时向社神祈求止雨。

前举的卜辞反映出商人祭祀社神多用牛、羊、猪，下面的卜辞仍可证明这一点：

（17）甲辰卜，争：翌乙巳燎于土牛。

燎于土，宙羊凵豕。（《合集》14395正，一期）

这是一版第一期卜辞，有两辞，第一辞于甲辰日卜问在第二天乙巳日用焚烧牛来祭祀社神；第二辞卜问用焚烧羊又加豕来祭祀社神。即该版卜辞反映商人祭社神用牛、羊、猪。

（18）壬戌卜，争贞：既出 ，燎于土 。

贞：燎于土，一牛、宜。（《合集》14396，一期）

这是一版第一期卜辞，有两辞，第一辞于壬戌日卜问"既出，燎于土"，即卜问用焚烧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社神，辞中的"既出"为何意？《说文·犬部》："，犬吠声。"《说文》段注："《九辨》：'猛犬狺狺而迎吠。'王注：'谗佞謷呼而在側也。'狺即字。"《玉篇·犬部》："，犬声。狺，同。"即为犬叫声。至于该辞为什么说在犬叫以后要举行燎祭社的祭祀，则不得而知；是否因为犬叫预示着要有什么灾祸发生？这也只是一种猜测。第二辞卜问用焚烧一头牛和陈列（既供设）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社神。即祭社神用牛、羊。

（19）戊辰卜，贞：燎土牛。（《合集》14394，一期）

（20）癸卯卜：旬……其燎于土牢。（《合集》30406，三期）

第（19）辞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用焚烧一头牛祭祀社神。第（20）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用焚烧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祭祀社神。两辞均是卜问用牛祭祀社神的。

（21）燎于土。（《合集》7359，一期）

该辞为第一期卜辞，卜问用焚烧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社神。其他用羊祭祀社神的残辞还有《合集》21105（ 组）等。另外

还见一条残辞是卜问用犬祭祀社神的：

（22）……燎土……二犬。（《合集》2110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用焚烧两条犬祭祀社神。还见一些卜辞只卜问燎祭社神，但未记是用何牲的，如：

（23）甲寅卜， 贞：燎于 土。（《合集》10344正，一期）

（24）贞：燎于土。（《合集》456正，一期）

（25）戊申卜：又燎于土。（《屯南》2247，四期）

（26）甲子卜：……乙丑焚燎土。（《屯南》2287，四期）

这四条辞分属第一期和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燎祭土地神的，但都没有说明用牲的情况。其他还有一些类似的卜辞就不一一备举了。以上除第（12）版卜辞外，其他二十五版卜辞皆是卜问用燎祭的方法祭祀社神的。又有两版卜辞记录燎祭社神与“巫帝”之祭同时举行：

（27）壬午卜：燎土，□巫帝乎。（《合集》21075，一期）

（28）壬午卜：巫帝。

巫帝一犬一豕。

壬午卜：燎土。

燎土。（《合集》21078，一期）

这两版都是 组卜辞，都是于壬午日卜问燎祭社神和举行“巫帝”之祭的，“巫帝”是“帝巫”的倒置。前面曾列出的第（5）版卜辞是记录燎祭社神与祭祀“四巫”同时举行的。看来第（27）、（28）版卜辞与第（5）版卜辞都是“土”与“巫”同时并祭的。又前面曾列出第（1）、（2）、（3）、（4）四版卜辞说明燎祭社神与“方帝”（或“四方”）之祭同时举行，下面这版卜辞也是祭祀社神与“方帝”之祭同时举行的：

（29）庚午卜：求雨于岳。雨。

[庚]午卜：方帝三豕犬，卯于土，求雨。（《合集》12855，一期）

这是一版第一期卜辞，上面的两辞都是于庚午日卜问的，第一辞是问向岳求雨；第二辞是卜问用焚烧三头猪和一条犬祭祀四方神，再剖杀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社神，目的都是为了求雨。第一辞的验辞说“雨”，即下雨了。这也是为了求雨而祭祀社神和四方神的。卜辞记录商人也对社神举行禘祭：

（30）帝于方。

帝[于]土。（《合集》14306，一期）

这是一条第一期卜辞，卜问“帝[于]土”，即禘祭社神。商人祭祀社神的目的还见于下面几版卜辞：

（31）己未卜：宁雨于土。（《合集》34088，四期）

（32）乙卯卜：王崇雨于土。（《合集》34493，四期）

（33）辛酉[卜]，□贞：…… ……水于……土 。（《合集》14407，一期）

（34）辛未卜：□于土，雨。（《合集》33959，四期）

（35）丙辰卜：于土宁风。

……土宁风。

王求雨于土。（《合集》32301，四期）

（36）癸巳：巫宁土、河、岳。（《合集》21115，一期）

（37）贞：帝秋于 、于土。（《合集》14773，一期）

以上七版卜辞分属第一期和第四期。前五版都是为了雨水的事向社神进行祈求。第（31）版说“宁雨于土”，第（32）版说“崇雨于土”，就是祈求社神止住雨水，保佑不要使雨水为害。第（33）版辞残多字，但可以知道是为了水的事情卜问用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社神。第（34）版残掉祭名，但可知是为了雨水的事情向社神祈求。第（35）版是向社神祈求止风和祈求雨水。第（36）版辞意比较费解，“巫宁土、河、岳”是否是祈求巫、社神、河神、岳神止风雨一类的事情，“巫”与“宁”字位序互倒。第（37）版卜问“帝秋于、于土”，“帝”字作“ ”形，是为禘祭之“禘”，“秋”为收获之意，该辞是卜问向 神和社神祈求农作物有好的收获。“”的神性有待于研究。

商人祭祀社神还使用下面一些祭法：

（38）壬辰卜：于土。

癸巳卜：其帝于巫。

癸巳卜：于土。（《合集》32012，四期）

（39）……其于土，大牢。（《屯南》1448，四期）

这两版都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祭社神。第（38）版巫与社神在同一天（癸巳日）被祭祀。“”即御，为御除之意，是卜问向社神祈求御除某种灾祸。

（40）贞：于土求。

贞：于河求。

癸丑卜：宾贞：求于岳。（《缀合集》27[91]，一期）

（41）贞：于土求。（《合集》14392，一期）

这两版是第一期卜辞，卜问求祭社神，所祈求的内容省略未记。

（42）贞：王告土……（《合集》34184，四期）

（43）□□贞：……其告……于土。（《屯南》2563，四期）

这两版是第四期卜辞，均有残字，但可知是卜问告祭社神的。

（44）甲申卜：又土。

不易日。（《合集》34031，四期）

（45）其又土。吉。（《合集》30407，三期）

这两版一为第四期卜辞，一为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又”（侑）祭社神的。

有一版第四期卜辞说：

（46）辛巳：兹用于土。

兹用于土。（《合集》32183，四期）

该辞卜问以“用”，即杀牲的方法祭祀社神。

还有一版卜辞的辞意不太明确：

（47）庚辰卜：于卜乃土。

庚辰卜：于入乃土。（《合集》34189，四期）

这是一版第四期卜辞，于庚辰日两次卜问，一次卜问“于卜乃土”，一次卜问“于入乃土”，“于”字后的“卜”、“入”当是地名，“乃土”为何意？是否说乃祭祀社神？备此一说。

（48）己亥卜，争贞： 土……（《合集》13420，一期）

（49）土，于止。（《合集》13421，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土”，“ ”字唐兰先生释作“ ”，杨树达先生谓是“除”义[92]，但以“除”字解上述卜辞不通。查第一期卜辞中，《合集》13422、13423、13424、13425、13426均见“ ”一词；另有“亡其 ”（《合集》13438）、“勿 ”（《合集》13439）、“毋 ”（《合集》13440），“ ”字接在副词性否定词“亡”、“勿”、“毋”之后，当是动词。因此，上述两辞中的“ 土”当是“ ”祭、“ ”祭社神之意。第（49）辞的“止”当是地名，即在“止”地举行“ ”祭社神，也可以理解为止地的社。卜辞中多有“某土（社）”的记载，如：

（50）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屯南》1105，四期）

（51）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屯南》665，四期）

（52）其又燎亳土，又雨。（《合集》28108，三期）

（53）其求于亳土。（《屯南》59，三期）

（54）于小丁 。

于 。

于亳土。（《合集》32675，四期）

（55）戊子卜：其又岁于亳土，三小[ ]。（《合集》28109，三期）

（56）癸丑卜：其又亳土， 。（《合集》28106，三期）

（57）其又亳土。（《合集》28110，三期）

（58）……亳土， 。（《合集》28113，三期）

（59）贞：勿求年于邦土。（《合集》846，一期）

（60）于土燎。（《合集》21090，一期）

以上十一版多为三、四期卜辞，最后两辞为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祭祀“某土”的，其中前九版是卜问祭祀“亳土”的。陈梦家先生说：“卜辞所祭某土即某地之社。如亳土即亳地之社”，并引《春秋·哀公四年》“亳社灾”，杜注云：“亳社，殷社”给予证明[93]，其说可从。上举前两辞即第（50）、（51）辞是一事同卜，都是于辛巳日贞问“雨不既，其燎于亳土”，“既”为“已”、为“毕”、为“尽”之意，因此“雨不既即雨连绵不止”[94]，这两辞是因为雨水连绵不断而举行燎祭亳社的，即祈求社神止雨。第（59）辞贞问“勿求年于邦土”，陈梦家先生说“邦土”为邦地之社[95]。准此，则第（60）辞的“土”是为地之社。

由上举的祭祀社的卜辞可知，商人祭祀社的方法主要是用燎祭、伐祭、禘祭。所用的祭品都是牺牲，用羌人作人牲；其他牺牲主要有、羊、牢、牛、豕、犬等，其中以用、牛、牢为最多。商人祭祀社神用人牲，用大牲畜牛作牺牲也不在少数，这反映出商人对社神是比较重视的。

上引的十五版卜辞[（2）、（14）、（15）、（16）、（29）、（31）、（32）、（33）、（34）、（35）、（37）、（50）、（51）、（52）、（59）]证明，商人为了能使风调雨顺，为了能使农业生产获得好收成，而对社神进行祭祀，祈求社神给予保佑，因此社神是商人的农业神。商人为了农业生产而祈求社神的情况在古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吕氏春秋·顺民篇》说：“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左传·襄公十年》正义引《尚书大传》作“汤祷于桑林之社。”即祈祷雨水于桑林之地的社神。后世也将社神看作是农业神，如《左传·庄公二十五年》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周礼·春官·肆师》：“社之日，莅卜来岁之稼。”《吕氏

春秋·仲春纪》：“命人社。”高诱注：“社祭后土，所以为民祈谷也。”《史记·封禅书》曰：“巡祭后土，祈为百姓育谷。”《礼记·月令》：“择元日，命民社。”郑注：“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农业也。”

需要指出的是，卜辞中有的“土”字并不是指社神，而是指的四方的土地。如下列卜辞：

（61）壬申卜：奏四土于 [宗]。（《合集》21091，一期）

（62）□申卜：……四土……宗。（《合集》33272，四期）

这两条辞一为第一期卜辞，一为第四期卜辞，两辞中都有“四土“一词，陈梦家先生说：“四土指东西南北四个方面的土地。”[96]

（63）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五期）

该版是第五期卜辞，卜问“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受年”，即有好年成。杨树达先生说：“东土南土义与通言东方南方等同。《书·大诰》云：‘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靖’，知东土、西土等词为殷周间恒语”[97]。以上陈先生、杨先生所言是十分正确的。

（64）贞： 大邑于唐土。（《英藏》1105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辞中的“”即“作”，“唐土”是指的唐地的土地，而不是指的唐地的社神。卜辞是卜问在“唐土”“作大邑”，即在唐这个地方筑造大邑。如将其解作唐社辞意就不通。

古人祭土是以什么立社的呢？《淮南子·齐俗篇》说：“社祀，有虞氏用土，夏后氏用松，殷人用石，周人用栗。”又说：“殷人之礼，其社用石。”《诗·大雅·緜》将象征土地神（社神）的土堆称之为“冢土”，毛传说：“冢土，大社也”。看来，古人立社是土、木、石并用的。

考古发现已发掘出了商代的社祀遗址，其中最典型的当属在江苏铜山县丘湾发现的商代社祀遗址[98]。该遗址位于徐州市北17公里处。1965年冬，南京市博物院的考古工作者在该遗址发掘出一处商代末年杀人和狗的祭祀遗迹[99]。发掘报告说：“丘湾遗址处在山峦间的开阔地带，为近山傍水的台地。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略成扇形斜坡。”“遗址范围东西长60、南北宽50米，面积约3000平方米。”已发掘733平方米，为该遗址的中心地区。在遗址发掘中，发现

一处有特殊意义的葬地。葬地位于遗址的偏南部分，从整个土丘的地形看，这一带已是从高向低逐渐下降的坡地。在该遗址发现的遗物都是商代晚期的。在该遗址的“中部偏西处，发现有四块大石紧靠在一起，这四块大石都是未经人工制作的自然石块，形状不规则，竖立在土中，中心点一块，南北西又各一块。中间的一块最大，略像方柱体，体积为0.22×0.23×1米，下端如楔形，插进土内较深。在葬地内共清理出人骨20具，人头骨两个，狗骨12具。根据人骨、狗骨的分布以及人骨头部的方向观察，当时的埋葬都是以四块大石为中心，人骨和狗骨从四面围绕着它。所以这四块大石是有意识放置的，而不是一种自然的现象。”“所有人骨的葬式都是俯身屈膝，而且多是双手被反绑在背后，明显地表现出被迫死亡的状态。狗骨一般是侧身。混杂在人骨之间。”发掘者根据人骨和狗骨的埋葬深度不同，而且有叠压关系，故将人骨架和狗骨架分为两层：

第一层：坑深为0.45—0.85米。埋有17具人骨、1个人头骨、2具狗骨。人骨、狗骨的头向都是向西南，对准大石堆积的地点。

第二层：坑深0.85—1.45米。埋有3具人骨、1个人头骨、10具狗骨。人骨、狗骨的头向也都对着大石堆积所在的地方。

发掘者根据叠压关系和埋葬深度的不同，认为“这些人骨和狗骨可能是分几次、几批或者至少是分两次、两批埋葬下去的。”所埋的人骨均为男、女青壮年。

对该杀人与狗的祭祀遗迹的性质，发掘者认为大石是祭坛，人和狗则是祭祀时的牺牲。也有其他学者对该祭祀遗迹的性质做过研究，其中以考古学家俞伟超先生的研究最引人注意。俞先生通过研究，认为该祭祀遗迹是商代末年淮夷方国的社祀遗迹[100]。

俞先生根据在“全部人骨架中，一半左右头骨破碎，有的在头骨旁或腕骨旁出石块一，似表明主要是被砸死的。”“部分人架和狗架，有的同层叠压，有的上下层叠压。而全部人架和狗架的头向又都对着中心大石。”俞先生指出，这些现象至少可以表明以下两点：

1.人、狗被杀是以中心大石为神祇进行祭祀；

2.同样的祭祀方式至少曾进行二次，很可能有多次，所以这不是偶一实行的临时活动，而是一种固定的习俗。

俞先生将该祭祀遗迹定为商代末期的社祀遗迹，其主要有两方面的根据：

第一，中心大石当是社主。俞先生说，据古文献记载，商周时期主要是以树为社神，但又有立石主为社神事。这在先秦两汉古籍中凡

四见。其一是《周礼·春官·小宗伯》郑玄注：“（军社）社主盖用石为之。”其二是《吕氏春秋·贵直论》：“（晋文公）城濮之战，五败荆人，围卫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于天下。”其三是《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高诱注：以石为社主也）。”其四是《周礼·春官·小宗伯》贾公彦疏和《御览》卷531所引许慎《五经异义》：“今山阳民[101]俗祀有石主。”以后，东魏天平四年时和唐神龙时的太社，亦曾用石主（《唐会要·社稷》）。俞先生说：“其实，先秦两汉时期是只有一个社神的，即多数是树，少数或为石。”“那时，既然有些社主是‘用石为之’，就有理由推测丘湾遗迹的中心大石，是为社主。”俞先生又说：“古代的某些习俗，尤其是像用树还是用石来作社神的这种信仰，一般说是会相当牢固、流传久长的，这特别是在当地。许慎既说‘今山阳民俗祀有石主’，在那个地区，这种习俗不会凭空产生，而必定是早已有之。东汉的山阳郡是今鲁西南及其与江苏交界处的微山湖周围地区，丘湾遗址与此地区距离很近。这一带用石主为社神的风俗既然应当起源很早，这就更有理由把丘湾遗迹的中心大石，断为石主。”

第二，杀人祭社正是该地区尤为盛行的习俗。俞先生说：“祭社之法，在《周礼·春官·大宗伯》中叫做‘血祭’。后来的注释家都认为‘血祭’是用牲血为祭。”不过，俞先生同意丁山先生提出的“血祭即人牺”之说。丁山先生说甲骨文的“土（社）”字“象血滴于社主之上”，“春秋时代用俘虏于社，正是殷商野蛮风俗的遗存。”[102]俞先生认为丁山之说是可从的。他说：“当然，东周时代的‘血祭’，大概确已变为用牲血为祀。丘湾遗迹中的人祭，最可能就是商代的‘血祭’。”他又进一步用古文献记载说明在丘湾遗址或附近地区，直到春秋以后，乃至汉、魏时期，依然存在着杀人祭社的野蛮习俗。从而也就说明丘湾的商代杀人祭祀遗迹乃是社祀之迹。

笔者认为俞先生论证丘湾商代祭祀遗迹是杀人祭社的社祀遗迹是正确的。前文我们曾列举出卜辞证明商人祭祀社神用羌人，即卜辞：

乙丑卜：又燎于土，羌、宜小。（《合集》32118，四期）

癸亥卜：又土燎，羌一、小宜。（《合集》32120，四期）

庚申卜：又土燎，羌、宜小。

癸亥卜：又[土]燎，羌、宜一小 。（《屯南》961，四期）

□申贞：又伐于土，羌一……（《合集》32119，四期）

这四版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又”祭土地神即社神的，其所使用的祭祀方法，前三版都是“燎羌”和“宜小 ”（或倒书为“小宜”）后一版是“伐羌”，“伐”是砍头以祭，甲骨文记录的杀人砍头以祭

社神与丘湾杀人砍头的祭祀遗迹正相对应。这就为俞先生的商代“杀人祭社”之说提供了甲骨文方面的证据。

丘湾祭祀遗迹表明祭祀社神不但用人牲，还用狗牲。而甲骨文记录商人祭祀社神所用的动物牺牲中也有狗（犬）牲，如卜辞：

……燎土……二犬。（《合集》2110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焚烧两条犬祭祀社神。除此之外，上举卜辞还反映商人祭祀社神还用 、羊、牛、牢、豕（猪）等牺牲。

还需要提及的是，丘湾社祀祭祀遗迹中竖立在土中的石社主，与甲骨文中土字作 形非常相似，这是“土”即“社”的强有力的证据，丘湾祭祀遗迹中的大石是社主是可以肯定的。丘湾社祀祭祀遗迹是甲骨文的社祀记录的形象写照，此乃商人以石为社主进行祭祀之物证。这就是说，考古发现证实了商人确实是尊崇土地神的，他们立社以祭祀土地神；同时也证明了商人是立石为社的。考古发掘与古文献记载交相互证。

对于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所属，俞伟超先生推测其很可能是商代末年淮夷的遗存。他引《后汉书·东夷传》：“武乙衰蔽，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说：“东夷在商末已经向西扩展到鲁西南，力量日益强大，所以‘纣克东夷而殒身’（《左传·昭公十一年》）。”“在商末到周初，与丘湾遗址很近的曲阜、泗水一带是淮夷之地。丘湾遗址所出商代陶器，下层属安阳早期，上层属安阳晚期，社祀遗迹属上层，即相当于安阳晚期。据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的发掘，丘湾上层相当于大司空村第四期[103]。对照安阳小屯的发掘，在相当于大司空村第三期的小屯西地H1中曾有武乙、文丁时期的甲骨伴出[104]，这就可以推知丘湾遗迹应当在武乙以后，即属于‘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的时代。在那个时代，丘湾的居民肯定是和淮夷的中心地区相距甚近。即使由于目前对商、周之际东夷文化的认识还很不清楚，无法确切判断丘湾商末遗存是淮夷的一部分还是属于其它方国，但至少可以知道这里是和淮夷相邻而存，接触频繁，而且互为影响较深的地方。”笔者同意俞先生的分析，将江苏铜山丘湾祭祀遗迹定为属于商代晚期淮夷方国的祭祀遗迹。

其次，考古工作者在郑州商城也发现了商代早期的社祀遗迹。在郑州商城内东北部的商代北城墙东段内侧的一片平坦的高地处，此处西南距商代宫殿区东北边沿处约50米，在约100余平方米的范围内，发掘出排列有序埋在地下的石头6块（发掘者称为“埋石”），其中较大的一块埋在中间，四周又放五块；以埋石为中心，围绕着中心石的北侧、东侧和南侧有排列有序的烧土坑2个，殉狗坑8个，殉狗100余

只，还有无任何随葬器物和有很少随葬器物且仅能容下人身的单人坑14座，有的殉狗坑内还埋有人骨架，有的死者的双手和双脚是被捆绑着埋入的。发掘者认为这些人与狗埋葬于此，显然是与祭祀时的杀殉有关[105]。郝本性、宋镇豪先生认为该处祭祀遗迹是商人的社祀遗址[106]。将郑州商城内的社祀遗迹与江苏铜山丘湾的社祀遗迹进行对比，可知其是何等的相似：两处都埋有几块大石，都是以最高的大石为中心，四周都是以埋石为中心，都是人骨和狗骨从四面围绕着它，死者的双手或双手、双脚被捆绑着。所以郑州商城内的埋石、埋人与狗的祭祀遗迹是社祀遗迹是至为明显的。

江苏铜山丘湾的商代社祀遗迹和郑州商城内的社祀遗迹证明，夏商周三代并不一定如《墨子·明鬼篇》所说都是立木为社的，《淮南子·齐俗训》就说："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看来，古人立社是土、木、石并用的。商人立社用石，由江苏铜山丘湾的社祀遗迹和郑州商城内的社祀遗迹得到了证明。

《墨子·明鬼篇》说："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蕝位（社）。"这是说，夏商周三代各王在建国营都后，都要建宗庙、立社坛。俞伟超先生将江苏铜山丘湾社祀祭祀遗迹定为商代晚期淮夷方国的祭祀遗迹，邹衡先生将郑州商城定为商汤所都之亳[107]，都是与《墨子·明鬼篇》所说建国营都后立社坛相符的。

第八节 其他自然神崇拜与祭祀

一 巫神崇拜与祭祀

甲骨文有字作" "形，唐兰先生释作"巫"[108]，已为学界所公认。关于"巫"字在卜辞中的用法，陈梦家先生已做了很好的分析，他说："以'巫帝一犬'为例，巫可能是动词，则帝与一犬是宾词；巫可能是主词，则帝为禘（动词）而一犬是宾词；巫也可能是先置的间接宾词，因为卜辞有'帝东巫''帝北巫'者。若以巫为动词，则是祭帝以犬；若以巫为主词，则他是一种人；若以巫为间接宾词，则他是一种神。"他通过对带有"巫"字的卜辞分析，认为除极少数巫是地名或国名外，卜辞中的巫都是神名[109]。这是十分正确的。

卜辞中有"四巫"的记录：

（1）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

牢，四戈彘，四巫豕。（《合集》34120，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于癸卯日卜问，问在未来第三天乙巳日用一头牛祭祀自先公上甲始的二十位祖先，用一只羊祭祀二示祖先[110]，再用经过特殊饲养的一头牛祭祀社神，用一头彘（以矢射之猪[111]）祭祀四戈，用一头豕（猪）祭祀四巫。陈梦家先生说："四戈与四巫，都是神名。所谓四巫当指四方之巫如东巫北巫等。"[112]笔者同意陈先生的这个观点，"巫"应是四方神的一个称呼。

（2）癸巳：巫宁土、河、岳。（《合集》21115，一期）

这是一条第一期卜辞，于癸巳日卜问，问巫是否会宁息土、河、岳，使其不制造祸患？土、河、岳是指祖先神，那么该条卜辞说明四巫即四方神也是掌管着人间祖先神的神灵的，如同它掌管着风神、雨神等神灵一样。该辞的"巫"是"四巫"的省写。

（3）乙丑卜：酒伐，辛未于巫。（《合集》32234，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于乙丑日卜问在未来辛未日用伐祭的方法祭祀巫神。

（4）贞：弗祟王， 巫。（《英藏》1957，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巫神不会作祟于商王吧。

（5）癸酉卜：巫宁风。（《合集》33077，四期）

（6）辛酉卜：宁风巫九犬。（《合集》34138，四期）

（7）戊子卜：宁风北巫一豕。（《合集》34140，四期）

（8）戊寅卜：巫又伐，今夕雨，于己卯雨。（《合集》40866，一期）

以上四条卜辞中，前三条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巫宁风的。其中第（6）辞卜问用九条犬祭祀巫使其宁风；第（7）辞卜问用一头猪祭祀北巫即北方神使其宁风。第（8）辞是第一期卜辞，于戊寅日卜问对巫行侑伐之祭，以求其在今天夜间下雨，或在第二天己卯日下雨。以上单称"巫"的都应是"四巫"的省称。

卜辞中有"巫帝"和"帝于巫"的卜问：

（9）癸巳卜： 于土。

癸巳卜：其帝于巫。（《合集》32012，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有两问，都是于癸巳日卜问的，一是卜问御祭社神；一是卜问禘祭巫神，帝即禘，是卜问以焚烧的方法祭祀巫神。该辞也是社神与四方神合祭。

（10）癸亥贞：今日帝于巫， 一、犬一。（《合集》34155，四期）

（11）辛亥卜：帝北巫。（《合集》34157，四期）

这两版都是第四期卜辞。第（10）版于癸亥日贞问当天焚烧一头母猪和一条犬祭祀巫神。第（11）辞于辛亥日卜问禘祭北巫即北方神。这两条辞的“帝”字都在通常的写法上部加三个小点，有学者将其释作“小帝”，释“小帝”于卜辞不能读通，应从陈梦家先生之意见仍释作“帝（禘）”才通，在“帝”字上部加三个小点应是加的羡划。

（12）帝东巫。（《合集》5662，一期）

该辞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禘祭东巫，即东方神的。

（13）乙酉卜：巫帝一犬。（《合集》34160，一期）

（14）巫帝一犬。（《合集》21074，一期）

（15）庚……巫帝二犬。（《合集》21076，一期）

（16）壬午卜：巫帝。

巫帝一犬、一豕。（《合集》21078，一期）

（17）庚戌卜：巫帝一羊、一犬。（《合集》33291，四期）

（18）甲子卜：巫帝。（《合集》34158，四期）

（19）丁酉卜：巫帝。（《合集》34074，四期）

（20）壬午卜：燎土，延巫帝乎。（《合集》21075，一期）

（21）癸酉：巫帝，在 。（《屯南》4566，四期）

以上九版卜辞分属第一期和第四期，每条辞中都有“巫帝”一语，“巫帝”即禘祭巫神。“巫帝”的构词与“方帝”一样，都是前置宾语，都是卜问禘祭四方神的。上述卜辞表明商人禘祭巫神用犬、猪、羊，而且一般数目不多。第（20）版与第（1）版、第（9）版一样，都是祭祀巫神与祭祀社神同时举行，也即他辞的祭祀方神与祭祀社神同时举行。第（21）版卜问在地举行禘祭巫神的祭祀。

由以上对巫神的崇拜与祭祀可以得知，在商人的心目中有“四巫”的观念，再由“东巫”、“北巫”知，所谓“四巫”就是指东巫、西巫、南巫、北巫，这与四方是相对应的。由第（1）版、第（9）版、第（20）版卜辞知“四巫”与“土”即社神同时并祭，前面在讨论四方神和社神时已指出四方神与社神同时并祭，因此，“四巫”应是指四方神是至为明显的。“巫”应是四方神的神名。关于巫神之权能，第（5）、第（6）、第（7）版卜辞表明它能宁风；第（8）版卜辞表明它能唤雨；第（2）版卜辞表明它还掌管着人间祖先神的神灵；第（4）版卜辞表明它能作祟于商王。巫神的这些功能也是与四方神一致的。

二 “四戈”崇拜与祭祀

图3—31 东戈、南戈、西戈、北戈
（《合集》33208）

卜辞中有“四戈”的记录。如：

（22）甲子卜：王从东戈乎侯□。

乙丑卜：王从南戈乎侯□。

丙寅卜：王从西戈乎侯□。

丁卯卜：王从北戈乎侯□。（《合集》33208，四期。图3—31）

这是一版第四期卜辞，共有四条辞，是由甲子日始的连续四日的卜问，依次卜问商王从东、南、西、北四戈“乎侯□”。“□”之意，《说文》曰：“伤也”，即“□”是伤害之意；四戈是指什么？陈梦家先生说：“卜辞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戈乎诸侯出伐，则‘戈’当指边境之地。”[113]笔者认为四戈不一定专指边境之地，它应与“四方”一样，指的是方域，即东方、南方、西方、北方。准此，则该版卜辞是卜问商王于东、南、西、北四方命令诸侯出伐的。

称“四戈”的神名见于下面四版卜辞：

（23）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豕。（《合集》34120，四期）

（24）壬寅卜：求其伐归。寅北⊠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合集》34122，四期）

（25）壬寅卜：求其伐归。寅北⊠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合集》34121，四期）

（26）丙寅卜：求于四戈。（《合集》8396，一期）

以上四版卜辞中，前三版为第四期卜辞，每条辞中都有“四戈彘”一词，即用射杀的猪祭祀四戈，也即祭祀四方。三辞都表明四戈是与自上甲起的二十示[第（24）辞、第（25）辞省“自上甲”三字]、二示同时并祭的[第（23）辞四戈还与“土”、“四巫”同时并祭]；第（24）辞、第（25）辞是一事两卜。第（26）辞是第一期卜辞，于丙寅日卜问“求于四戈”，即向四戈举行祈求之祭。

“四戈”是什么神灵？胡厚宣先生引上举第（25）版卜辞后说：“四戈即四国，四国即四方。《诗·大雅·嵩高》南国南邦南土并称，《常武》徐方、徐国、徐土并称，以邦国方土同用。《书》《诗》屡言四国，犹言四方。《诗》毛传‘四国四方也’，此亦统祭四方之辞。”[114]胡先生这里说的四戈即四方，指的是地域的四方，因此，“四戈”指的应是四方地域之神。这样，第（23）版卜辞除了卜问

上甲二十示、二示的祭祀外，还同时卜问社神，即整个土地的祭祀，“四戈”即四方地域的祭祀，“四巫”即四方神的祭祀。这表明“四戈”与“四巫”的所指是不一样的：“四戈”指的是四个方向的地域之神；“四巫”指的是四个方向的空间之神。

四方的地域也称作“四土”，见于两版卜辞：

（27）壬申卜：奏四土于 [宗]。（《合集》21091，一期）

（28）□申卜：……四土……宗。（《合集》33272，四期）

第（27）辞是第一期卜辞，第（28）辞是第四期卜辞，两辞都是卜问祭祀“四土”的。第（28）辞残缺过甚；第（27）辞于壬申日卜问奏祭“四土”，“四土”应是指四方的土地之神。因为商人卜问祭祀代表广博土地的社神的祭祀较多，所以卜问祭祀某一方的土地神的情况就较少。这两条辞虽然时代不同，但似是卜问的同一件事，即都是在壬申日卜问在“”宗庙里举行奏祭四土的祭祀，所以我们根据第（28）辞的“宗”字补足第（27）辞的“宗”字。如果确实如此，则商代的祭祀一般都是有一定的规定的，并且这些规定是代代相传的。

商人卜问东、西、南、北受年（或受禾）时，有时称作“某土”，有时称作“某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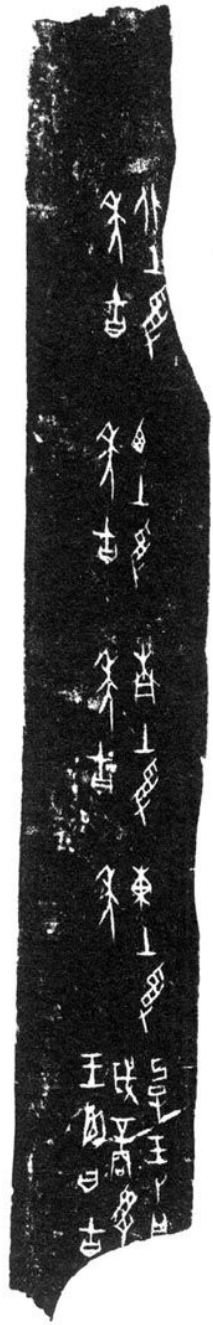

图3—32 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受年
（《合集》**36975**）

（29）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五期。图3—32）

（30）南方受年。

西方受年。（《屯南》2377，三期）

（31） 东方受禾。（《屯南》423，四期）

（32）癸卯贞：东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方[受]禾。（《合集》33244，四期）

第（29）版是第五期卜辞，分别卜问“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受年”，“受年”即授予好年成；第（30）版是第三期卜辞，分别卜问“南方”、“西方”“受年”。这两版卜辞说明“南土”、“西土”与“南方”、“西方”的所指是相同的，也即商人在指某个地域时既可称“某土”也可称“某方”。第（31）版是第四期卜辞，卜问“东方受禾”，“受禾”与“受年”的意义一样，都是指授予好年成；第（32）版也是第四期卜辞，分别卜问“东”、“北方”、“西方”、“南方”（“南”字残掉）“受禾”（“受”字残掉）。这两版卜辞说明“东”与“东方”的所指是相同的，也即商人在指某个地域时既可称“某方”也可单称“某”。综合上述四版卜辞就可以看到，商人在指某个方向的地域时，既称“某土”，又称“某方”，也单称“某”，即“某土”、“某方”、“某”的意义所指是一致的。

通过以上的讨论可知：四方神、四巫的所指是一样的，即是指的四方的空间之神；而四戈、四方、四土的所指是一样的，即是指的四方的地域。这是应该注意区别的。

三 鸟崇拜与祭祀

在第一章中我们曾论述了商人的祖先是以鸟为图腾的。后世商人对鸟的崇拜在卜辞中也见有记录。如下面两版卜辞：

（33）贞：方帝。七月。

贞：帝鸟一羊、一豕、一犬。

贞：帝鸟三羊、三豕、三犬。

丁巳卜，贞：帝鸟。（《缀合集》168[115]，一期）

（34）丁巳[卜]，贞：□福□鸟。（《英藏》1273，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第（33）版上共有四条辞，第一辞卜问“方帝”，即禘祭四方神；第二辞卜问用一只羊、一头猪、一条犬禘祭鸟；第三辞卜问用三只羊、三头猪、三条犬禘祭鸟；第四辞于丁巳日卜问禘祭鸟。三条辞的“帝”字都作“ ”形，是为当祭祀讲的“禘”字。“禘”祭即焚烧之祭。第（34）版卜辞于丁巳日卜问，命辞有残字，但由所存的“福”字、“鸟”字知当也是祭祀鸟的。这两版卜辞都卜问祭祀鸟，说明商人是崇拜鸟的，并将其当作神给予祭祀。联想到远古时期的商族曾以鸟为图腾，所以他们尊崇鸟是理所当然的。

上述两版卜辞中的鸟字颈部都有一横画，李学勤将这种颈部有一横画的鸟字不释作鸟而释作“雉”，将卜辞的“鸣鸟”释作“鸣雉”，并以此证明《夏小正》以雉鸣判断物候的现象在商代就已经存在了[116]。对此，笔者不敢苟同。这是因为：一是卜辞中鸟字颈上加的是一横画，而不是箭头，因此不能释作加箭头的“雉”字；二是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有些字在通常的写法上加上一些其他的笔画，却并不能改变对该字原来的释义，这样的例子很不少见，如卜辞中有的“羌”字在其颈部加上链条，加链条只是表明羌人是被锁链锁着的，而不能改变其字仍是“羌”的释义；又如有的“豕”字在通常的写法上加上一划或一箭头，这只表明是一种什么样的豕，而不能改变其仍是指豕的原意；再如“于”字，有时在其字的外缘加上边框，但这并不能改变其字仍是“于”字的释义；等等。三是从卜辞中记录“鸣鸟”的辞例看，鸣鸟并不是卜问物候现象的，而是卜问是否有灾祸的。下面先看李先生所举的两条卜辞：

（35）庚申卜， 贞：王勿……之日夕 鸣鸟。（《合集》17366正反，一期）

（36）[癸丑卜]，永[贞]：旬亡[祸]。……乙卯 设…… ，庚申亦 设，鸣鸟， 圉羌戎。（《合集》522反，一期）

这两条也都是第一期卜辞。前一条卜辞由贞人在庚申日卜问，问商王不要做某件事吧，验辞说在当天夜间有鸟鸣发生了。这说明商人笃信鸟鸣是不吉利的，有鸟鸣发生就会有灾祸。后一辞是卜旬卜辞，由贞人永于癸丑日卜问下一旬是否有灾祸，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在第三天的乙卯日会有不吉利的事情发生，验辞说在第八天的庚申日也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了，是有鸟鸣了，原因是被囚禁的羌人发生暴乱了[117]。由这两版卜辞可以看到，商人视鸟鸣并不是判断物候的标准，而是认为鸟鸣是一种不祥的征兆。这一点在下面两版卜辞中也可以看到：

（37）丁巳[卜]，贞：……鸣……祸。（《合集》17367，一期）

（38）□□[卜]，贞：……鸣……祟……十一月。（《合集》17368，一期）

这两版也是第一期卜辞，两辞都残掉数字，但其义仍可明了，即也是卜问因为有鸟鸣叫而有祸祟发生。

商人这种视鸟鸣为不祥的心理，在古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王武丁祭祀成汤时说："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然后祖己就给武丁讲解修政行德的事，后"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这里是说武丁怕鸟鸣（雉属鸟的范畴）是因为他担心自己的德行不正会受到惩罚，而不是什么判定物候。又《尚书·高宗肜日》说："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孔疏曰："高宗祭其太祖成汤于肜祭之日，有飞雉来升祭之鼎耳而雊鸣，其臣祖己以为王有失德而致此祥，遂以道义训王，劝王改修德政。"由这些所引古文献也可以看到，商人视雉鸣并不是如李先生所说是为判断物候的标准，而只是以为鸟（或雉）鸣叫是个不祥的征兆而已。

四 山崇拜与祭祀

卜辞反映商人对山、川进行祭祀。陈梦家先生曾做过讨论，他曾对卜辞中山、川的祭祀说过这样的话："但关于此，有三种情形是困难的：（1）山川之神与先公的混淆；（2）山川之神与地名之混淆；（3）卜辞"山""火"字形的混淆。这些混淆，一时不易于辨别清楚。"[118]事实确是如此。检视陈先生所列举的有关山祭祀的材料可发现，其或不全、或不正确。下面是笔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列出的有关对山的崇拜与祭祀的材料：

（39）辛□贞：[其]燎于十山。（《合集》34166，四期）

（40）癸巳贞：其燎十山，雨。（《合集》33233正，四期）

（41）己卯卜： 岳，雨。

十山，雨。（《合集》34205，四期）

（42）甲申卜： 山。

甲申卜： 十山。

甲申卜：十山。（《合集》33747正，四期）

以上四版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有卜问祭祀"十山"的记录。前两版卜辞卜问用燎祭，即焚烧之祭祭祀"十山"；第（41）版卜问用祭祭

祀“十山”，第（42）版卜问用 祭祭祀“十山”， 、 疑是燎字的异写，则第（41）版、第（42）版也是卜问用焚烧之祭祭祀“十山”的。其中第（40）版、第（41）版明记祭祀十山的目的是为了求雨；第（42）版上正面除了上举的三条祭祀十山、山的卜辞外，还有二十五条辞全是卜雨辞（不烦赘录），反面也有三条卜雨辞（不烦赘录），因此，同版卜问祭祀十山的目的也应该是为了求雨的。由第（41）版的岳与山并祭，知岳不是指山。“十山”究竟是指哪些山则不得而知。

（43）于九[山燎]。

勿于九山燎。（《合集》96，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要不要对九山举行燎祭。“于九山燎”是“燎于九山”的倒写。“九山”是指哪些山也不得而知。

（44）丁丑卜：又于五山。在 。二月卜。（《合集》34168正，四期）

（45）□□卜：又于五山。在采。□月卜。（《合集》34167，四期）

（46）……五山。（《合集》33374反，四期）

以上三条辞都是第四期卜辞，是卜问“又”（侑）祭“五山”的[第（46）辞祭名残掉]。郭沫若先生曾提出“五山”是否指五岳[119]。

卜辞中还有三山的记录：

（47）癸卯：往三山。（《合集》19293，一期）

该辞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往三山”，或许不是卜问祭祀“三山”，而是卜问去往“三山”。“三山”或指山名，或指地名，不得而知。今暂附于此。“三山”如指山名，是指哪些山也不得而知。

（48）其 取二山，又大雨。（《合集》30453，三期）

（49）……其燎二山，又大雨。（《合集》30454，三期）

这两条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祭祀“二山”的。第（49）辞的“二山”是合文，由第（48）辞的“二山”分书可知第（49）辞的合文“二山”应是“二山”两个字。第（48）辞卜问 取祭二山，第（49）辞卜问燎祭二山，其目的都是为了求大雨。“二山”指哪两座山不得而知。

（50）其求年二山、 于小山， 豚。

二山及 ， 小 ，又大雨。（《合集》30393，三期）

（51）……其，又于小山，又大雨。（《合集》30456，三期）

这两版也都是第三期卜辞。第（50）版上有两辞，第一辞卜问为了求得好年成而用“ 豚”祭祀二山、 与小山，“于”在此作“与”用；“”字不识，其下部可能是“山”，也可能是“火”，今暂定为山，它在卜辞中为祈年、求雨的祭祀对象，从它在该辞中与“二山”、“小山”在一起合祭来看，它应是指山的名字；“”字，在卜辞中为用牲之法，于省吾谓即《说文》“”字的初文，他引《说文》曰：“，以血有所刲涂祭也。”说：“甲骨文言，皆谓刲物牲或人牲，献血以祭也”[120]；“豚”指小猪（或小肥猪）。准此，则该条卜辞是卜问杀小猪取其血祭祀二山、山与小山，求其保佑有好年成。第二辞卜问用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二山和山，以祈求有大雨。其求雨的目的应当与第一辞一样，也是为了求得有好年成。第（51）版卜辞卜问侑祭小山以祈求有大雨。

商人向山神祈求雨水还见于下面几版卜辞：

（52）乙丑卜：丙寅奏山， ，雨。（《合集》21078，一期）

（53）丙寅卜：其求雨于山。（《合集》30173，三期）

（54）丙寅卜：其燎于岳，雨。

……山，雨。（《合集》34199，四期）

（55）壬午卜：求雨，燎。（《合集》30457，三期）

（56）癸巳卜：燎。（《合集》21100，一期）

（57）山 从雨。（《合集》40306，一期）

以上卜辞分属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第（52）版卜辞卜问奏祭、祭山以求雨。第（54）版卜辞岳与山同祭以求雨，可证岳不是指山。第（55）版卜问燎祭求雨，可能是山名。第（56）版只说“燎”，对照第（55）版卜辞知也应是求雨的。第（57）版卜辞可能是卜问山是否有顺雨，山是地名？这些卜辞反映商人祭祀山神的目的是为了祈求雨水，与农业生产有关。

与第（56）版卜辞一样，商人有时只卜问祭祀某山，而省略了祈雨求年的内容。如：

（58）燎岳。

燎 。（《合集》30413，三期）

（59）于求。

于求。（《合集》30463，三期）

这两版都是第三期卜辞。第（58）版卜辞卜问燎祭岳和，为山名。第（59）版卜辞卜问求于和，二者皆应为山名。两版卜辞都没有记录祈求的具体内容，想来应该与上述卜辞一样是求雨祈年

的。

商人有时还卜问祭祀“丘”，如：

（60）丁酉卜，扶：燎丘，羊、 豕，雨。（《合集》20980正，一期）

（61）壬午卜，扶：奏丘， 南，雨。

己丑卜：舞羊，今夕从雨。于庚雨。

己丑卜：舞[羊]，庚从雨。允雨。（《合集》20975，一期）

这两版都是第一期卜辞。第（60）版卜问用焚烧羊和“ 豕”的方法祭祀丘，目的是求雨。第（61）版有三条辞，第一条卜问用奏祭和“ 南”的方法祭祀丘，目的也是求雨，“南”指小猪；其他两辞于己丑日卜问用舞羊的办法求雨，是一事两卜，一卜问“今夕”即己丑日夜间是否有“从雨”，即顺雨，一卜问第二天庚日是否有顺雨，验辞记录于第二天庚日（庚寅日）果然下雨了。 的意义不详。“丘”为小山之通名[121]。

综观以上卜辞可知殷人祭祀山神的方法有燎（ 、 当是燎字的异写）、又、取、求、奏、 等，一般卜辞都不记所用之牺牲，现仅见的祭牲有羊、猪小牲畜。商人祭祀山神的目的是为了求雨、求年。陈梦家先生引古书记载后说：“古人因见山兴云雨，相信山与雨有一定的关系，故祭山所以祷雨”[122]，祷雨的目的是为了求年，也即是为了有好的年成。

五 川崇拜与祭祀

卜辞反映，商人对一些河水也给予崇拜，对其进行祭祀，如：

（一）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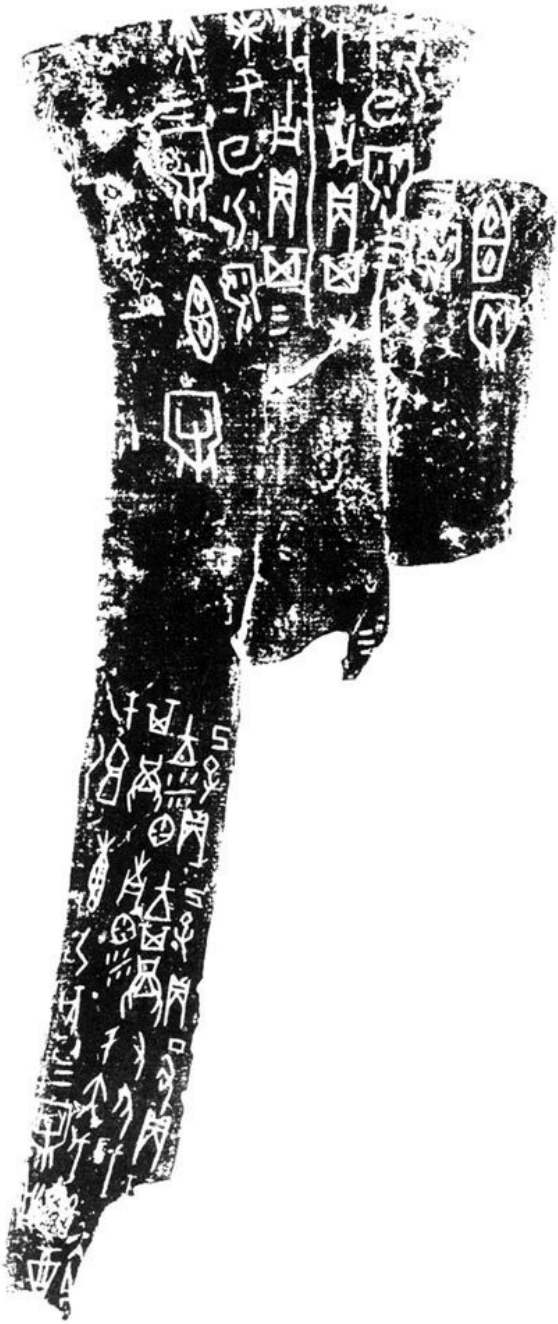

图3—33 祭祀洹泉
（《合集》34165）

（62）戊子贞：其燎于洹泉，大三牢、宜牢。

戊子贞：其燎于洹泉，三小 ，宜 。（《合集》34165，四期。图3—33）

（63）□□卜，出贞：…… 于洹，九犬、九豕。（《合集》24413，二期）

（64）庚午卜：其又于洹，又雨。

弜[又]洹。（《合集》28182，三期）

（65）燎[于]洹。（《合集》9648，一期）

“洹水”又称“洹泉”，是殷都的重要水流，殷人对其极为重视，给予崇拜与祭祀。上述四版卜辞都是卜问祭祀洹水的，这些卜辞分属于殷墟甲骨文的第一、二、三、四期，说明殷人对洹水的崇拜是世代延续的。第（62）版上有两辞，都是于戊子日卜问的，第一辞卜问“其燎于洹泉，大三牢、宜牢”，即是卜问焚烧三头经过特殊饲养的大牛和摆供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祭祀洹泉，洹泉即洹水；第二辞卜问“其燎于洹泉，三小，宜”，即是卜问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和摆供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洹泉。第（63）版卜辞卜问用九条犬和九头豕侑祭洹水。第（64）版卜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于庚午日卜问是否侑祭洹水，以求有雨。这表明了商人祭祀洹水的目的是为了祈求雨水。第（65）版卜辞是卜问用燎祭的方法祭祀洹水。由第（62）版、第（63）版卜辞看，商人祭祀洹水要选用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或羊，一次要用九条犬和九头豕来祭祀，这表明商人对洹水的祭祀是比较重视的，也是比较隆重的。

下面两版卜辞则表明洹水能够为害城邑：

（66）辛卯卜，大贞：洹弘弗 邑。七月。（《合集》23717，二期）

（67）□□[卜]， 贞：洹其乍兹邑祸。

□□[卜]，[]贞：洹弗乍兹邑[祸]。（《合集》7854正，一期）

第（66）版是第二期卜辞，由贞人大在辛卯日卜问，贞问“洹弘弗邑”，“弘”为宏大之意；“”，诸家从王国维先生释敦，训迫、训伐[123]。因此该辞是卜问洹水不会大迫近城邑吧？第（67）版的两条辞是贞人从正反两面卜问洹水会不会作祸于“兹邑”，“兹邑”当是指商人的都城“大邑商”。这两版卜辞是说洹水如发大水能够淹及城池，给人们带来祸患，这也是商人要祭祀洹水的目的之一，即祈求它不要溢出水殃及城池。

（二）湡水（瀧水）

（68）辛丑卜：燎湡，□三牢。（《合集》21099，一期）

（69）戊午卜：王燎于湡三宰、埋三宰、㞢一珏。（《合集》14362，一期）

（70）燎湡，二牛。（《合集》20612，一期）

（71）弜又湡。（《合集》30449，三期）

（72）[庚]戌卜：虎勿帝于湡，雨。（《合集》14363，一期）

以上五版卜辞是记录祭祀湡水的。湡水或作瀧水，陈梦家先生说："湡或隶作瀧，古文字龟、禺、禹是一字，所以我们暂定为湡，《说文》'湡水出赵国襄国之西山，东北入寖'，今邢台县至旧大陆泽之间。"[124]今从陈先生说释作"湡"。第（68）版卜问"燎湡，□三牢"，即卜问用焚烧杀死的三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祭祀湡水。第（69）版卜问"王燎于湡三宰、埋三宰、㞢一珏"，即卜问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埋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还有合在一起的两块玉——珏来祭祀湡水。第（70）版卜辞卜问焚烧二头牛来祭祀湡水。第（71）版卜问不要侑祭湡水吧？第（72）版卜问虎（人名）不禘祭湡水会下雨吗？由以上卜辞可知，商人祭祀湡水所用的牺牲有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羊，有普通的牛、还用玉。第（72）版卜辞反映商人祭祀湡水也是与雨水有关的。

（三）滴水

（73）王其又于滴，在又石，燎，又雨。（《合集》28180，三期）

（74）……求年于滴，又大[雨]。（《合集》28243，三期）

（75）求年于滴。（《英藏》2287，一期）

前两版是第三期卜辞，后一版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祭祀滴水的。第（73）版卜问"王其又于滴，在又石，燎，又雨"，"又石"疑为地名，即该辞是卜问商王在又石这个地方举行燎祭来侑祭滴水，以祈求有雨。第（74）版卜问求年于滴水，祈求有大雨。第（75）版也是卜问求年于滴水的。以上卜辞反映，商人祭祀滴水的目的是为了祈求有雨、有大雨，祈求有好年成。陈梦家先生说："滴是滴水，或以为是漳水，仅仅从声类推求之，未必可信。"[125]

（四）澫水

（76）甲□[卜]：燎于滴。 虎。（《合集》20710，一期）

该辞卜问燎祭滴水。滴水指什么河水，不得而知。

（五） 水

（77）燎于 水，犬。（《合集》10151正，一期）

该辞卜问焚烧犬来祭祀“ 水”。陈梦家先生说：“水可能是洧水。”[126]

（六）水

（78）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一牛，王受又。（《合集》33347，三期）

（79）辛酉卜： 水于……（《合集》10152，一期）

（80）既川（水）燎，又雨。（《合集》28180，三期）

这三条辞是单纯卜问祭祀水的，没有具体指哪条水，可能是泛指所有的水。第（78）版卜问告祭水。第（79）版卜问御祭水。第（80）版卜问燎祭“川”，“川”也可释成“水”，[同版有卜问祭祀滴水的，见第（73）辞]，其祭祀的目的是祈求有雨水。

商人怀疑水会致病，如卜辞：

（81）丁亥卜，贞：汝 疾，其川（水）。

丁亥卜：汝 疾，于今二月，弗川（水）。（《合集》22098，一期）

该版中的两条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是于丁亥日卜问说汝有疾病，是否是川即水造成的。辞中的“川”字也可释成“水”字。担心水会引来疾病，这也可能是商人祭祀水的原因之一。

总之，商人祭祀各种水神的目的有：祈年、求雨，祈求不要发大水殃及城池，不要带来疾病等各种祸患。

六 其他自然物的崇拜

商人除了对上述自然物进行崇拜与祭祀外，还对其他某些自然物进行祭祀和膜拜。

（一）虎

（82）丁丑卜：王 犬、羊用，帝虎。

丁丑卜：王勿帝虎。（《合集》21388，一期）

该版中的两条辞都是于丁丑日卜问的，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第一问是“王犬、羊用，帝虎”，即是卜问商王要焚烧一条犬和一只羊来祭祀老虎可以吗？第二问说商王不禘祭老虎可以吗？该版的两个“帝”字都作“ ”形，是为祭祀动词禘，“禘”是焚烧之意。老虎为害人民、牲畜，商王祈求其不要为害于民，所以要对它进行祭祀，也含有对老虎的崇拜之意。

（二）虹

商人认为出虹不是好兆头，如卜辞说：

（83）戊……又。王占[曰]：……隹丁吉。其……未允……允有设。明有[各]云……昃亦有设，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在十二月。（《合集》13442正，一期）

（84）[癸卯卜]，[贞]：旬亡[祸]。……八日[允有]来艰。王占曰：有崇。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雀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十二]月。（《合集》10405正反，一期）

（85）……王占曰：有崇。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雀母。昃亦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合集》10406反，一期）

（86）……吉。其……有设。虹于西……（《合集》13444，一期）

这四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有“出虹”的记录。（83）、（84）、（85）版说“有出虹自北”，（86）版说“虹于西”。对于出虹的现象，（83）版、（86）版说是“有设”，（84）版、（85）版说是“有崇”[（84）版、（85）版是一事两卜]。这里的“设”字为祟咎、灾咎之义[127]。虹出有设、有崇，是说虹的出现会带来灾祸，这由下面两版卜辞可以得到印证：

（87）贞：虹于年祸。（《合集》13441，一期）

（88）庚寅卜， 贞：虹隹年。

庚寅卜，贞：虹不隹年。（《合集》13443正，一期）

这两版也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虹是否对年成有所损害。那么，商人为什么会认为虹会损害年成呢？胡厚宣先生对此做了考证，他说：“是虹者亦关系年收的休咎。为什么虹的出现，会是不祥之兆，它会关系于年收的休咎呢？《诗·鄘风·蝃蝀》，‘朝隮于西，崇朝其雨。’朱熹《诗集传》‘言方雨而虹见，则其雨终朝而止矣。今俗谓虹

能截雨，信然。’因古人以为虹能截雨，虹见则雨止，雨量不足，所以才会影响到丰收。”[128]胡先生所论极是。

第九节 考古发现的商代自然神崇拜遗迹

目前学术界比较有共识，认为是商代自然神崇拜的考古祭祀遗迹，一个是在本章第七节介绍的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和郑州商城商代早期社祀遗迹，另一个就是发现于四川广汉三星堆的古蜀族人的两个“祭祀坑”。

“三星堆，是三个各长数十米至百米、宽20至30米、高约5至8米，连结成一线的土堆。”[129]1984年至1985年曾对土堆进行了解剖，发现土堆是人工堆积起来的，非为自然土堆，学者认为这三个土堆或为祭坛或为祭社[130]。

关于三星堆遗址的时代，发掘者初步将三星堆遗址的文化堆积分为四大期。第一期的年代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年代范围内；第二期的年代大致在夏至商代早期；第三期的年代相当于商代中期或略晚；第四期的年代约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1986年7月至9月，考古工作者在三星堆遗址发现了两座大型的“祭祀坑”。这两座祭祀坑的大概情况是：

一 三星堆一号祭祀坑

关于三星堆一号祭祀坑的时代，发掘者根据地层和出土器物推测，应属于商代中、晚期至西周早期。

一号祭祀坑为长方形，口大底小。坑口长4.5—4.64米、宽3.3—3.48米，坑底较平，长4.1米、宽2.8米、深1.46—1.64米；坑的四角基本为正东、西、南、北方向；在东南壁正中及东北、西南两壁东南侧，各有一条坑道向外延伸。祭祀坑和坑道为同一时期一次建成。

坑内出土有：金、铜、玉、石、骨、陶、象牙等质料的文物300余件，以及海贝和约3立方米左右的烧骨碎渣。出土的遗物主要有：金器：杖、面罩、虎形饰。青铜器：跪坐人像、头像（分三种类型）、人面像、爬龙柱形器、虎形器、罍、尊、盘、器盖等。玉器：璋（分四种类型）、戈（分三种类型）、凿（分六种类型）、锛、瑗、锄（？）、斤、匕（剑？）、斧、佩。石器：琮、斧（分两种类型）、铲、矛、凿。陶器：尖底盏、器座。十余根象牙。贝。等等。

发掘者根据器物的叠压情况，推测这些器物是按一定次序先后放置的。

对于一号祭祀坑的性质，发掘者说：“坑内出土的铜人头像，颈部作成倒三角形，出土时有的内装海贝，有的内插象牙，均被火烧过。这种情况，不像是作为祭祀对象——‘神祇’，而像是作为祭品——‘人祭’的代用品。颈部做成倒三角形，很可能用它们象征被杀的‘人牲’。”“坑内瘗埋了约3立方米经火燔燎敲碎的骨渣，出土的金器、青铜器、玉石器、陶器、象牙、贝等均用火烧过。”根据这些情况，发掘者认为“这些遗物是在举行一次规模浩大、祭典隆重的‘燎祭’活动后瘗埋下的。”他们根据殷墟甲骨文中的祭祀卜辞推测，一号祭祀坑既使用燎祭，再将燔燎后的祭品瘗埋，其“祭祀的对象是天、地、山、川诸自然神祇之一，而祭祀先公先王等人鬼的可能性很小。”

二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

三星堆二号祭祀坑位于一号坑东南约30米处[131]。坑为长方形，长5.3米、宽2.2—2.3米。坑口至坑底深1.4—1.68米，坑底西南高、东北低。坑内填黄色五花土，填土都经夯打。

该坑出土文物约600余件（包括象牙在内）。二号坑的遗物，根据出土时的堆积叠压情况可分为上、中、下三层。

下层堆积主要为大量草木灰烬、炭屑、小型青铜器件、青铜兽面、青铜树枝、玉石器及大量的海贝等。

中层堆积主要为大件的青铜器件，如大型立人像、车形器、大型人面像、人头像、树干、树座、尊、罍等。

上层堆积主要为60余枚（节）大象门齿纵横交错地叠压在一起。

出土的遗物主要有：青铜器：约400余件，器种有立人像、人头像（可分4型）、人面像（可分3型）、尊、罍、彝、车形器、神树、鸡、鸟、铃、兽面、瑗、云形饰片、蛇及其他异形器等。玉石器：有戈（可分3型）、璋、凿（可分4型）、瑗、环、刀、舌形器、珠、管穿等。

坑内遗物的投放也有一定的先后次序。首先投放的是海贝、玉石礼器、青铜兽面、凤鸟、小型青铜杂件和青铜树枝、树干等，这些遗物大部分都杂在灰烬的炭屑里，并留下了明显的烟熏火烧痕迹。其后再投入大型的青铜容器和青铜立人像、头像、人面、树座等。最后投

放象牙。尊、罍、彝等大部分青铜容器的外表都涂有朱色，器内都装有海贝、玉石器等；青铜头像和面像部分损毁并经过火烧；象牙及骨器之类也明显地有被烧焦的痕迹；有的玉石器被烧裂。坑内大部分遗物遭到了损坏或已残缺，发掘者推测大多数遗物是在入坑前人们举行某种仪式时有意损坏的，小部分是夯土时打碎的。

对于二号祭祀坑的性质，发掘者认为是“祭祀坑”，而不是有人所说的“墓葬陪葬坑”或“异族入侵”后宗庙遭到“扫庭”的结果。理由是：

1.半个多世纪的调查发掘，附近没有发现墓葬区。因此，是墓葬陪葬坑的可能性很小。

2.二号坑中出土遗物的投放都有一定顺序，同类遗物的分布也较为集中，这反映出投放这些遗物是有目的而不是盲目的。

3.出土的青铜人头像、人面像、神树以及玉璧、瑗、璋、戈等，都应是祭祀用品。特别是边璋上遍刻的图案，应是蜀人祭祀礼仪的反映，其中一组图案是插璋祭山。《周礼·春官·典瑞》载：“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边璋的图案印证了古书的记载，也为判断二号坑的祭祀性质提供了证据。

发掘者根据二号坑出土的遗物均有火烧过的痕迹，结合文献记载推测，当时的祭祀应有“燔燎”祭天、“瘗埋”祭地、“悬肆”祭山等形式，因此，二号坑应是一次重大综合祭祀活动的遗存。

笔者认为，发掘者对三星堆两座祭祀坑的性质的分析是有道理的。该坑出土了大量的经过火烧过的各种质料的遗物，有草木灰烬、炭屑，这显然是举行燎祭的遗迹；坑内虽未见人和动物牺牲的躯体，但有大量的经过燔燎、敲碎的骨渣，这是人或动物曾作为牺牲的证据。因此，发掘者判断三星堆的两座坑内的遗迹，是当时举行重大祭祀活动后留下的遗存，是正确的，定这两座坑为祭祀坑是合理的，令人信服的。

三星堆遗址两座祭祀坑的发掘有着重大的学术意义。著名考古学家邹衡先生在给《三星堆祭祀坑》[132]一书写的“序”中说：

> 祭祀坑内出土器物非常丰富，品种繁多，几乎包括了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各个方面的内涵。如果对这些出土器物进行全面地分析研究，完全可以勾画出这个文化的面貌，从而最后确定其文化性质。初步看来，这些文化遗物大体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因素：
>
> 一部分明显地属于商文化因素。例如铜尊、铜罍、铜瓿、铜盆，无论形制、花纹都同商器无别。又如玉石戈、玉剑、玉刀、玉琮、玉石璧、玉石瑗，其形制也基本上同于商器。
>
> 另一部分应属于本地因素。又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本地所固有。例如绝大部分陶器均与商器迥异。又如大小立人铜像、跪坐铜人、兽首冠铜人、铜人头像、铜人面具、金面罩、铜眼泡、铜虎形器、铜水牛、铜怪兽、铜兽面具、铜蛇、铜龙形饰、铜鱼、鱼形铜箔、鱼形金箔、铜神树、铜神坛、铜神殿顶盖、铜龙柱形器、铜挂饰、异形铜铃、铜瑗、璋形金箔、铜太阳形器、铜戚形方孔璧、金杖、石矛等，均不见于商器。

一类来源于商文化而经过本地改造而成者。例如铜圆罍、铜方罍、铜铃、齿状援铜戈、璋形铜箔、铜兽面、兽面铜箔、铜鸟、鸟形铜箔、叶脉铜箔、齿状援玉戈、曲援玉戈、长条形玉戈、偏刃石戈、玉璋、玉斤、玉锛、玉凿等，均见于商器而形制有别。

邹衡先生说："从总体来看，本地因素远远超过了商文化因素，因此，这种文化当然不可能叫作商文化，只能叫作本地文化，按报告作者的意图，或可直接叫做蜀文化了。这里的商文化因素，只能理解为蜀文化受到商文化强烈的影响。"

笔者还认为，我们在中原地区的商文化中，并没有见到这种蜀文化因素的影响，因此，受到商文化强烈影响的三星堆文化，应该是属于商王朝时期的蜀方国的文化。三星堆的两座祭祀坑，或许可以有助于我们了解商时代的人们祭祀自然神祇的情况。

---

[1]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40—242页。

[2] 该两辞的"帝风"不会是指禘祭风神。原因：一是如读为"禘风"于辞不通；二是该两辞的"帝"字都作" "不作" "，卜辞中作名词用的"帝"字一般写作""，作祭祀动词用的"帝"字一般写作""。

[3] 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4] 卜辞中"禘"祭之"禘"有极少数作上帝之帝字的，如《合集》14363、《合集》14748、《合集》10976正等。

[5]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第8页。

[6]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第8页。

[7]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9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8] 以上均引自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云》，中华书局1979年版。

[9]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838页。

[10] 沈建华：《甲骨文释文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1] 郭沫若：《卜辞通纂·别一》，第4辞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2] 为高祖神。详见第四章第一节。

[13] 岳为高祖神。详见第四章第一节。

[14] "小女"，有人释为"母"，"小"字不释；有人释为"小母"；笔者根据《合集》

32297、《合集》32298的“泳女”，认为应以释“小女”为妥。

[15] 各家所说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焱字条，中华书局1996年版。

[16]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5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17]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释从雨》，1941年版。

[18] 见《文选》，卷十五《思玄赋》李善注所引佚文，中华书局1995年影印本。

[19]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第848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20] 卜辞中的“今日”有时专指当日的白天，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二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2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22] “方帝”类卜辞中的“方”指四方神，详见本章第五节。

[23]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28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2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55页。

[2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取》，中华书局1979年版。

[26]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227页。

[27]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二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28] 第二期卜辞中的“王宾卜辞”有的文例不太规范，主要是在祭名之后不记“亡尤”，而是记录上诸如是否有雨之类的词语，有的还在“亡尤”之后记上月名等等，但“王宾某祭名”的形式都是一致的。

[29]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6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30]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第5页。

[31] 同上书，第410页。

[32]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77页。

[33] 葛英会：《论卜辞衎祭》，《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又载《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3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40页。

[3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戠》，中华书局1979年版。

[36] 裘锡圭：《卜辞“異”字和诗、书里的“式”字》，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37] 裘锡圭认为这种辞例中的“戠”字应该读为“待”，即等待在祖先的日干名之日再对该祖先进行祭祀（见《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收入《古文字论文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但上举辞例中卜问祭祀中己是在辛日，辛日已过了中己的日干名己日两天了，再来卜问等待己日进行祭祀似乎不合情理。又如果将该版卜辞与后文例举的祭祀出、入日的卜辞相对照，就可以知道这种“戠日”、“弜戠日”的句子仍应是卜问祭祀日神的。再者，裘先生在上文中例举的不少所谓应当读为“待”字的卜辞，如果不将其读为“待”也照样可以读得通。

[3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设》，中华书局1979年版。

[39]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58页上。

[40]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97—298页。

[41] 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以下所引宋先生所说皆引自该文。

[42]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33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43]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48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44]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第8页。

[45]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46]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47] 杨树达：《甲骨文中之四方风名与神名》，《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48] 严一萍：《卜辞四方风新义》，《大陆杂志》第15卷第1期，1957年。

[49] 裘锡圭：《释南方名》，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50]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51] 裘锡圭：《释南方名》，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52] 见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53]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54]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5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方、土》，中华书局1979年版。

[56] “寻”字从唐兰释，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42—43页。

[57]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常氏认为董作宾、郭沫若、陈梦家等学者举出的三条称“兮”的卜辞有误。她只举出“郭兮”的时称，没有举出“兮”的时称。如果该辞的“兮”是时称的话，它所指的时间应该与“郭兮”的时间相同。

[58]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60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59]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60] 有些“方”不知是否指“四方”，如：“壬辰，于大示告方”（《屯南》63）。

[61] 该辞作为禘祭的禘字，不是写作通常的“ ”形，而是作“ ”，比较少见。下文凡是“禘”祭之“禘”均写作“帝”，不再另作说明。

[62]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63] 池田末利：《四方百物考》，刊《大东文化大学汉学会志》，第3号；又收入《中国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与思想》，东京东海大学出版会1989年版。

[6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8页。

[65]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65页。

[6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67]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

[68]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52—2158页。

[6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70]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87页。

[71] 见《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59年版，第255—256页。

[72]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第2231页所录叶玉森、郭沫若之说，第2234页所录赵诚之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

[73]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74] 同上。

[75] 该片是蔡哲茂先生用《合集》2194与《合集》14339缀合成的。见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第136片。

[76] 该片是蔡哲茂先生用《合集》14343与《合集》14344缀合成的。

[7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4页。

[78] 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和文化——殷王朝的祭祀》，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版。这里转引自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41页。

[79]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41—642页。

[8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4页。

[8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82] 王国维：《殷礼徵文》，《王静安先生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18页。

[83] 孙海波：《读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证书后》，《考古学社社刊》第2期。此处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183页。

[84] 见严一萍《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

[85] 罗振玉释，见《殷虚书契考释》中，此处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575页。

[86] 张亚初：《甲骨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87] “四戈”与“四巫”之所指见后文。

[88]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55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89]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325—3337页。

[9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67页。

[91] 该片是《合集》1506正反＋《合集》14431正反，由蔡哲茂先生缀合。见《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

[92]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50页。

[9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84页。

[9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665片释文，中华书局1983年版。

[9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84页。

[9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19页。

[97] 杨树达：《卜辞琐记·东土南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98]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99] 同上文。下文引录该遗址的情况皆出自此文，不再另做注明。

[100]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下文引录俞先生所说皆出自此文，不再另做注明。

[101] 俞先生注曰：贾疏所引无“民”字。按有此“民”字文义才齐，故从《御览》所引。

[102]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版，第501—502页。

[10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第380—382页。

[104]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65—71页。

[10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年—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93—505页。

[106] 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又收入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宋镇豪：《夏商城邑的建制要素》，《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07]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

[108]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第17—18页。这里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921页。

[10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7—578页。

[110] 关于上甲二十示及二示的所指见后面第五章。

[111] 张亚初：《甲骨文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1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8页。

[11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1页。

[114]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115] 该版卜辞由蔡哲茂先生用《合集》14360与《英藏》1225缀合而成。见《甲骨缀合集》，第168片，“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

[116] 李学勤：《〈夏小正〉新证》，《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213—214页。

[117]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11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94页。

[119]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72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12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𠂤》，中华书局1979年版。

[121] 见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这里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第1210页中姚孝遂的“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

[12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96页。

[123]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937—1941页。

[12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97页。

[12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97页。

[126] 同上。

[127] 孙诒让、李旦丘、于省吾释为“设”。郭沫若释为“毁”，认为该字“当含恶意，与祟咎等同”，见《卜辞通纂》，第42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28]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129]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下文所述有关一号祭祀坑的情况，凡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此文，不再另做注明。

[130] 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主编：《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页。

[13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汉市文化局、文管所：《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下文所述有关二号祭祀坑的情况，凡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此文，不再另做注明。

[13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第四章 祖先神的崇拜与祭祀

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商人对祖先神是非常尊崇的，他们对各类祖先神进行着频繁的、有的还是很隆重的祭祀。我们从这些祭祀卜辞中可以看到，商人对各类祖先神的尊崇程度是不一样的，是有亲疏之别的，这反映出商代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宗法制度。下面我们分别探讨商人对各类祖先神的崇拜与祭祀情况。

第一节 高祖神的崇拜与祭祀

商人对某些远古祖先称作“高祖”或简称作“高”。现今学者们对某些高祖神的所指，对某些高祖神的神性都还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是对卜辞中频繁出现的“河”和“岳”的所指及神性，分歧就更大。下面我们先分析河神、岳神的神性及其受祭情况，然后再分析其他高祖神的受祭情况。

一 河神、岳神的神性与祭祀

卜辞中有大量卜问祭祀河神、岳神的辞例，并且卜问祭祀河神、岳神往往是出现在同一条或同一版卜辞中，所以学者们一般都将河神与岳神合并讨论。那么河神和岳神是什么样的神灵，也即它们的神性是怎样的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存在着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河神、岳神都是自然神；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它们都是祖先神。下面我们分别分析这两种神的神性和商人对它们的祭祀情况，并且分析这两种神灵在商人心目中的功能。

（一）河神的神性与祭祀

关于河神（包括岳神）的神性，持河神（包括岳神）为自然神的学者至今没有拿出什么证据来证明他们的直觉判断是正确的。而持河神（包括岳神）为祖先神的学者则有其证，如郭沫若在释《通》259片卜辞（即《合集》33273）时说：“此言‘求年于河’与‘求年于夒’为对贞，知河亦必殷之先世。”这是利用同版卜辞卜问同类事例的方法来证明“河”是殷人的祖先神的，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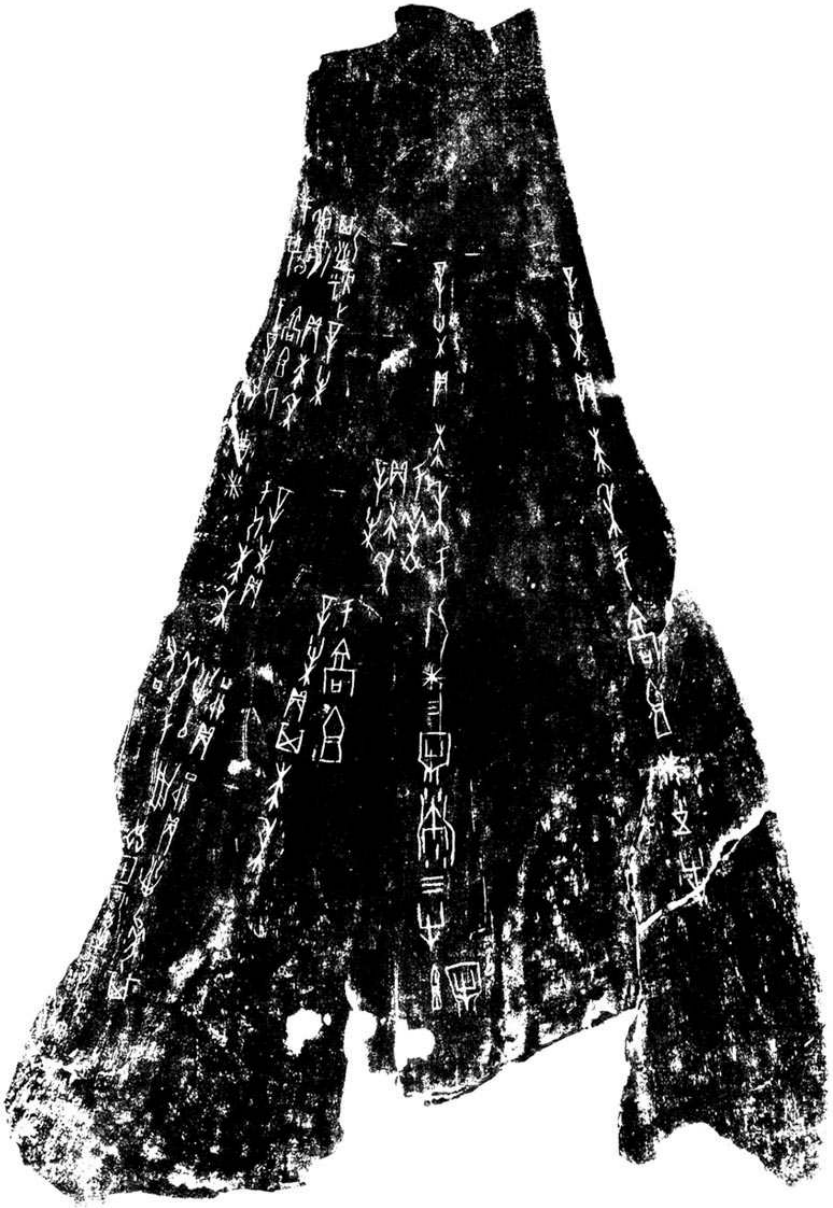

图4—1 祭祀高祖河
（《合集》32028）

种求证方法是正确的。下面我们再利用四种方法来进一步论证卜辞中有的“河”确实是指殷人的祖先。

第一种方法：卜辞中有“高祖河”的称谓：

（1）辛未贞：于河求禾。

辛未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酒燎。

辛未贞：求禾于河，燎三牢、沉三牛、宜牢。

辛未贞：求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辛未贞：其求禾于高祖。

辛未贞：求禾于岳。（《合集》32028，四期。图4—1）

这是一版刻在牛胛骨上的第四期卜辞，共有六条辞，六条辞卜问的是同一事项。都是于辛未日卜问的，除了第六辞是卜问求禾于岳的外，其他五条辞都是卜问求禾于河的（第一辞的“于河求禾”是“求禾于河”的倒装句，并不是在“河”地求禾的意思），从卜辞的刻写部位看，一二辞应是对贞辞，三四辞应是对贞辞，五六辞似是见空隙后刻上去的。第一辞卜问要不要向河求禾，第二辞卜问求禾于河在下一个辛日辛巳日举行酒燎之祭可以吗，该辞对河加称“高祖”，称“高祖河”；第三、四辞是卜问求禾于河的具体祭祀方法，其中第三辞卜问用燎祭即焚烧三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再沉三头牛和摆放一头经过宰杀的特殊饲养的牛可以吗？第四辞卜问用焚烧五十头牛求禾于高祖可以吗，该辞对河只称“高祖”，省掉“河”字。第五辞只卜问“求禾于高祖”，对河也简称“高祖”。第六辞则是卜问求禾于岳的。综观该版卜辞对河的称呼是：第一辞称“河”，与之对贞的第二辞称“高祖河”；第三辞称“河”，与之对贞的第四辞简称“高祖”。显然，称“高祖”的“河”是指人而不是指自然的河流。持卜辞中的“河”均是指自然神的学者反对河是祖先神的方法是在“高祖”与“河”之间断句，他们认为“高祖”与“河”不能连读，即不能读成“高祖河”，而应读作“高祖、河”，从而说“高祖”是指殷之先人（指何祖先不明），而“河”是指大河、黄河等自然河之神，以此来否定这种卜辞里的河是指祖先神。这样断读卜辞是否定辈分称呼“高祖”与后面的名词“河”连读，这样断读卜辞是不正确的。除了该版卜辞的两对对贞辞可以证明“高祖”与“河”是只能连读而不能分开断读外，我们还可以利用卜辞中其他有“高祖某”称谓的卜辞的读法来证明。下面我们采用第二种方法，即利用其他有“高祖某”称谓的卜辞来作旁证。

第二种方法：利用其他“高祖某”作旁证。如卜辞：

（2）乙亥卜：高祖夒燎二十牛。（《屯南》4528，四期）

（3） 高祖夒祝用，王受又。（《合集》30398，三期）

这两条辞都有“高祖夒”的称谓，学者释“夒”为殷人的远世先祖

（详见后文）。因为殷人认为“夒”是其远世先祖，所以才有“高祖夒”的称呼。如果对这两辞在“高祖”与“夒”之间断句，将其读成“高祖、夒”，那么其中的“高祖”是指谁呢？显然，将辈分称谓“高祖”与名词“夒”断读是不合理的，只有将其读成“高祖夒”才合情合理，而且这一点学人都不予否认。那么，同样的道理，我们就不能把“高祖河”断读成“高祖、河”，而且，断读后的“高祖”是指人神，“河”是指自然神，将人神与自然神放在一起进行祭祀，也不太合情理，因此“高祖夒”的称呼可以证明“高祖河”应连读。殷人有时还把“高祖”与“夒”的词序倒置，写成“夒高祖”，如卜辞：

（4）于夒高祖求。（《合集》30399，三期）

“夒高祖”是“高祖夒”的倒置，同样的道理，我们也不能将该辞断读成“夒、高祖”，如果断读，夒本已是高祖，那“高祖”一称又是指哪一位高祖呢？显然，这样读是不通的。不能将辈分称谓“高祖”与后面的名词断读在下面的一些卜辞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如：

（5）其告于高祖王 三牛。

其五牛。（《合集》30447，三期）

（6）癸卯贞：弜 高祖王亥 ， □。（《合集》32083，四期）

（7）乙巳贞：大 其陟于高祖王亥。（《合集》32916，四期）

（8）贞：陟大 于高祖王[亥]……（《合集》34286，四期）

这四版卜辞都有“高祖王亥”的称谓，“高祖王亥”表明王亥是殷人的高祖，“高祖”是辈分，“王亥”是人名，后世殷人称其为高祖。现在还没有发现有学者将“高祖王亥”断读成“高祖、王亥”的。“高祖王亥”的连读说明“高祖河”的连读是正确的。殷人有时还将“王亥”的“王”字省略掉，将“高祖王亥”略写成“高祖亥”，如卜辞：

（9）丁丑贞：又报于高祖亥。

丁未贞：酒高祖报，其牛高妣。（《屯南》608，四期）

（10）于高祖亥求禾。

隹高祖亥[]云。（《屯南》2105，四期）

（11）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 。兹用。（《合集》32087，四期）

这三版卜辞都将“高祖王亥”简称为“高祖亥”[1]，“高祖亥”的称谓更能说明“高祖王亥”是不能断读成“高祖、王亥”的。值得注意的是，第（9）版的第一辞记录报祭“高祖亥”，第二辞则简称报祭“高祖”，将“亥”字也省略掉，这与第（1）版卜辞简称“河”为“高祖”是相同的。第（10）版的第一辞是卜问向高祖亥求禾，第二辞则卜问高祖亥是否

会“ 云”。“求禾”即祈求年成的丰收，而年成的丰收又有赖于雨水的充足，而雨水又是由云造成的，所以商人在向高祖亥祈求年成时再卜问高祖亥是否会对云不利，即不利于雨水的形成。这表明在殷人的心目中祖先神是可以作用于自然神的。总之，以上“高祖王亥”、“高祖亥”的称谓都不能断读成“高祖、王亥”、“高祖、亥”，“高祖”与后面的名词“王亥”、“亥”都应该连读。这也证明“高祖河”是不能断读成“高祖、河”的。还有一版卜辞有“上甲父王亥”的称呼：

（12）□□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 。（《合集》24975，二期）

这是一版第二期卜辞，卜问用燎的方法祭祀上甲的父亲王亥可以吗。“父”是辈分称谓，“王亥”是人名，我们不能将“上甲父王亥”断读成“上甲父、王亥”，将“上甲父”与“王亥”分成两个人，也即不能将辈分“父”与“王亥”分成两个人。同样的道理，我们也不能将“高祖王亥”、“高祖亥”断读成“高祖、王亥”，“高祖、亥”，将“高祖”与“王亥、“亥”分成两个人。也是同样的道理，我们也不能将“高祖河”断读成“高祖、河”，将“高祖”与“河”分成两个人。殷人对上甲也称高祖，如卜辞：

（13）庚辰贞：其陟[于]高祖上甲。兹用。王占：兹□。（《屯南》2384，四期）

不能将该辞中的“高祖上甲”断读成“高祖、上甲”，将“高祖”与“上甲”分成两个人是不合理的。同样的道理，也不能将“高祖河”断读成“高祖、河”。卜辞中还有不少“高祖乙”的称谓，如：

（14）甲子卜：其又岁于高祖乙三牢。（《合集》32447，四期）

（15）甲寅卜：其又岁于高祖乙一牢。（《合集》32448，四期）

这两辞中都有“高祖乙”的称谓，据笔者不完全统计，祭祀“高祖乙”的卜辞有二十六条之多。学者都认为“高祖乙”是指一个人，而不断读成“高祖、乙”，将“高祖乙”分成“高祖”与“乙”两个人。“高祖乙”应是“高祖祖乙”的省称。“高祖乙”的读法证明“高祖河”的读法是正确的。

以上我们列举了卜辞中的“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亥”、（上甲父王亥）、“高祖上甲”、“高祖乙”等称呼，至今还没有学者将这些“高祖某”的称谓断读成“高祖、某”。因此，有的学者将同样是“高祖某”的组词的“高祖河”断读成“高祖、河”就是没有道理的。至今我们在卜辞中尚未见到“高祖岳”的称谓，但因为“河”与“岳”在卜辞中往往是同见于一辞或同见于一版，并且所卜事类又往往相同，所以学者们都将这两种神看成是一类神。这样，卜辞中有的“岳”就应与有

的“河”一样，也应是指祖先神。

卜辞中作神名解的“河”与“岳”往往与殷人的祖先同辞或同版卜问，而且所卜事类往往相同，这也是论证“河”与“岳”是殷人的祖先神的重要方法。

第三种方法：“河”与祖先神同辞或同版卜问。

1.同辞卜问

（16）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夒。（《合集》10076，一期）

该条卜辞于戊午日卜问酒祭岳、河、夒以求年。夒为殷之高祖，岳和河也当为殷人的祖先。

（17）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 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贞：王 、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四期）

该版上有两条辞，都是于辛巳日贞问的。第一辞贞问在未来的第十天辛卯日祭祀河、王亥、上甲，祭祀王亥、上甲的祭仪是“燎十牛、卯十牢”，祭祀河的祭仪是“酒河十牛、卯十牢”，在“河”字之后当脱一“燎”字。河、王亥、上甲三者在同一条辞中被卜问，并且三者的祭仪相同，说明河与王亥、上甲的地位是相同的，王、上甲是殷人的祖先，所以河也应该与他们一样，是殷人的祖先。第二条辞卜问祭祀王、上甲就在河的宗庙里可以吧？即是卜问在河的宗庙里同时祭祀河、王亥、上甲可以吧，说明河与王亥、上甲的地位是相同的，是殷人的祖先。又该版第一条辞可能表明河的世次是在王亥之前，是否是指王亥的父亲“冥”有待于今后的考证。

（18）辛巳卜，贞：王、上甲即于河。（《合集》34294，四期）

该条辞与上版的第二辞相同，也是于辛巳日卜问在河的宗庙中同时祭祀河、王亥、上甲可以吧？与上版的第二辞相比，该辞在“即”字之后省掉了“宗”字。河与王亥、上甲并祭，河当也是殷人的祖先。

（19）贞： 上甲日。

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五月。

丁丑卜，宾贞：河日。（《合集》1182，一期）

该版卜辞的第二辞卜问用燎即焚烧十头牛、卯即剖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的方法祭祀河、王亥、上甲可以吧？第一辞问“上甲日

”，第三辞问“河日 ”，“ ”为祭名，“上甲日”、“河日”即祭祀上甲的日子、祭祀河的日子[2]，这两条辞的卜问应是为第二辞的祭祀选择日期。该版卜辞中河也与王亥、上甲同辞卜问，并且河与王亥、上甲享受同样的祭祀，说明河与王亥、上甲一样也是殷人的祖先，该辞也表明河的世次是在王亥之前。

（20）贞：于河、王亥求年。（《合集》10105，一期）

该辞卜问求年于河和王亥，河与殷人的祖先王亥同辞卜问，当也是殷人的祖先。该辞也表明河的世次是在王亥之前。

（21）五牢于岳。

九牢于河。

辛未贞： 上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四期）

该版第三辞于辛未日卜问祭祀河和上甲就在河的宗庙中举行可以吧？河与殷人的祖先上甲同辞卜问，河当也是殷人的祖先。该版的第一辞、第二辞分别卜问用牢祭祀岳和河，与第（1）版、第（16）版卜辞一样，岳也是与河同版卜问的，故岳当与河一样也是殷人的祖先。

（22）戊辰卜：□上甲及河……羊延……。（《合集》1202，一期）

（23）□戌卜，彭贞：其又求于河及上甲。在十月又二。（《合集》32663，三期）

这两条辞都是同辞卜问祭祀河和上甲的，河当与上甲一样也是殷人的祖先。

（24）庚子卜，争贞：其祝于河氏大示至于多后。（《合集》14851，一期）

该条卜辞由贞人争于庚子日卜问祭祀河至大示至于多后，河与大示祖先及其后的多位祖先同时受祭，确凿无疑地证明了河当是殷人的祖先。

（25）辛未贞：求禾于高及河。（《屯南》916，四期）

该条卜辞卜问求禾于某一高祖和河。河与高祖同时受祭，说明河是指祖先。殷人有时对高祖只简称“高”，如《合集》2612说：“贞： 妇好于高”，《合集》33305说：“乙卯卜，贞：求禾于高，燎九牛。”

以上我们例举了河与殷人的祖先夔、王亥、上甲、某高祖及诸大示和诸多后合祭的卜辞，由这些例证可以推知，与殷人祖先合祭的河当也是殷人的祖先，没有理由认为与这些殷人祖先合祭的河不是祖先

神而是自然神。由河的世次是在王亥之前来看，河很可能是指王亥之父冥。同时由岳与河和殷人的祖先同版同事类进行卜问来看，岳当与河一样也是殷人的祖先。

2.同版卜问

（26）辛酉卜，宾贞：求年于河。

贞：求年于夒九牛。（《合集》10085正，一期）

（27）壬申贞：求禾于夒。

壬申贞：求禾于河。（《合集》33273，四期）

（28）壬申贞：求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壬申贞：求禾于夒燎三牛、卯三牛。（《合集》33277，四期）

（29）庚寅卜：隹河 禾。

庚寅卜：隹夒禾。（《合集》33337，四期）

以上四版都是河与夒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辞例（《合集》33273与《合集》33277是一事多卜），夒为殷人的祖先，河当也为殷人的祖先。

（30）辛未卜：燎于河，受禾。

壬申卜：燎于 ，雨。（《合集》33272，四期）

（31）癸未贞：求禾于 。

癸未贞：求禾于河。（《合集》33275，四期）

第（30）版的两辞分别于前后两天的辛未日和壬申日卜问燎祭河和的，祭祀的目的是向河祈求好年成，向祈求雨水，雨水充足才能保证有好年成，所以两辞卜问的是同一事类。第（31）版的两辞都是于癸未日卜问的，是卜问向和河求禾，即祈求好年成的。当是夒的异写，二者当是指同一个人。是殷人的祖先，所以河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32）燎于 宜。

勿燎于。

贞：燎于河。（《英藏》1180，一期）

字不识，学者公认其是殷人的先公。该版卜辞卜问燎祭和河，河当也是殷人的先祖。

（33）癸巳卜：又于。不用。

癸巳卜：又于河。

癸巳卜：又于王亥。兹用。（《合集》34240，四期）

该版中的三条辞都是于癸巳日卜问的，辞中河与 、王亥同时受侑祭，河当与 、王亥一样为殷人的先祖。

（34）庚午贞：河 云。

隹岳 云。

隹高祖亥[ ]云。（《屯南》2105，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河、岳与高祖亥即王亥是否会对云不利，则河与岳当与王亥一样都是殷人的先祖。

（35）庚戌贞：求禾于示壬。

癸丑贞：寻求禾于河。

[癸]丑[贞]：寻[求]禾[于]高祖。（《合集》33286，四期）

该版卜辞中的三条辞分别卜问求禾于示壬、河、某高祖，河与殷先公示壬和某高祖同是求禾的对象，所以河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36）先高祖燎酒。

河燎先酒。（《合集》32308，四期）

该版中的两条辞分别卜问向某高祖和河举行先酒燎之祭，河与某高祖同时受同样的祭祀，则河当为殷人的祖先。

（37）贞：于大甲告。

贞：于唐告。

贞：告 方于上甲。

贞：于河告。（《缀合集》8，一期）

（38）贞：于河告 方。

告于上甲。（《合集》6133，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就与 方的战事告祭于祖先的，所告的祖先有大甲、唐（即大乙）、上甲，还有河，河与这些殷人的祖先同是被告祭的对象，所以河当也是殷人的祖先。

（39） 升于祖辛。

贞：勿 升于祖辛。

于河。（《合集》1713，一期）

该版卜辞卜问侑、升祭祖辛和侑祭河，河当与祖辛一样也是殷人的祖先。

（40）乙巳贞：其求禾于伊宜。

壬子贞：其求禾于河，燎三小 、沉三。（《屯南》93，四期）

该版中有两条辞，第一辞卜问向伊即殷之重臣伊尹举行求禾之祭，第二辞卜问向河举行求禾之祭。伊尹是人物，所以河当也是指人神。

（41）庚辰贞：日又戠， 祸。隹若。

庚辰贞：日戠，其告于河。

庚辰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 。（《合集》33698，四期）

该版中有三条辞，都是于庚辰日就日戠即日食的问题进行卜问的[3]，其中第二辞、第三辞卜问说发生了日食要告祭于河和父丁。父丁是殷人的先人，所以河也当是指殷人的先人。

以上我们利用河与殷人的祖先同辞或同版卜问同一类事例的诸多例子，证明了卜辞中有不少“河”应是指殷人的祖先，卜辞中不少“河”应是祖先神是不容置疑的。

第四种方法：“河”有配偶。如卜辞：

（42） 方于河妻。（《合集》686，一期）

该辞是就抵御方国的事向河的妻子进行祭祀。河有配偶，说明河应是人神。商人往往在与方国作战时，向河及其他祖先举行祭祀，以保佑战事取得胜利，如前举的第（37）辞、（38）辞就是为与 方作战的事向河及上甲、唐（大乙）、大甲等祖先举行告祭的。现在该辞则是为与方国作战的事向河的配偶进行祭祀。

图4—2 祭祀王亥、河、河女、子汰
（《合集》1403）

（43）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

酒五十牛于河。

于河女。

贞：翌乙卯酒子汰。（《合集》1403，一期。图4—2）

该版共有四条辞，第一条辞卜问用焚烧三十头牛祭祀王亥，第二条辞卜问用五十头牛酒祭河，第三条辞卜问侑祭河女，第四条辞卜问酒祭子汰。“王亥”、“子汰”是人神，“河女”当也是人神即是指祖先河的配偶。这里的“河女”不能释成用女子祭祀河，因为一是该版中第二辞已有祭祀河的卜问，二是该版中另有一辞卜问 祭成（即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也均是未见牲品，所以不能将“河女”释成用女子祭祀河。

（44）丁酉卜，贞：于河女。

四牛。（《合集》683，一期）

该辞是卜问用四头牛祭祀“河女”即河的配偶的。

（45） 于我河女。（《补编》100正，一期）

该辞卜问侑祭“河女”即河的配偶。

我们说以上三辞的“河女”是指河的配偶，还可用有“王亥女”的卜辞来证明：

（46）贞：燎于王亥女豕。

勿燎于王亥女。

贞：勿燎于王亥女。

母癸 王。

母癸弗 王。

贞：多妣祟王。

贞：多妣弗祟王。（《合集》685正，一期）

该版卜辞多为卜问女性之辞，所引上述七辞中的后四辞是两组对贞辞，分别从正反两面卜问母癸和多妣是否有害于商王；前三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用焚烧猪祭祀“王亥女”，其中第一辞不能断读成“燎于王亥，女豕”，一是因为卜辞中将母猪写成“”，而不是写作“女豕”，二是对照本版其他辞多卜问女性来看，“王亥女”应是指王亥的配偶。由此可证“河女”应是指河的配偶。

以上我们利用四种方法证明了卜辞中有大量的“河”应是指祖先神而不是指自然神。上述卜辞反映，商人对祖先神“河”行用多种祭祀，

祭祀的方法有酒、燎、沉、宜、 、祝、又、 （同又，即侑）、求、告等，其他祭祀河的方法还有：

（47）燎于河一 、埋二。（《合集》14559，一期）

（48）□未卜，争贞：毋 河三牛，往□。（《合集》14521，一期）

（49）□丑卜，宾贞：报于河。（《合集》14522，一期）

（50）甲午卜，贞：乎往于河。（《合集》14526正，一期）

（51）贞：勿舞河。（《合集》14604，一期）

（52）帝于河。（《合集》14530，一期）

这些卜辞反映商人祭祀河的方法还有埋、、报、、舞、帝（禘），由此可看出，商人对河进行着名目繁多的祭祀。

祭祀河的卜辞反映商人祭祀河所用的牺牲有牛、羊，其中牛有牢、牛之分，羊有、羊之分。商人祭祀河的目的是“求禾”、“求年”，“受禾”，希望河不要“禾”，不要“云”，还有“告秋”（“甲申卜，贞：告秋于河。”《合集》9627），其他还偶尔在发生日食时贞问吉凶或在与 方作战时向河举行告祭的。由此看来，在殷人的心目中，祖先神河神主要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需要指出的是，卜辞中也确实有极少量的“河”有可能是指自然的河，也有可能是指地名，如：

（53）乙卯卜，贞：祟年娥于河。（《合集》10129，一期）

（54）往于河，亡从雨。（《补编》152，一期）

（55）贞：翌丁卯乎往于河，来。（《合集》8332，一期）

（56）乎目于河，来。（《合集》14787正，一期）

（57）庚子卜，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庚子卜，贞：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集》536，一期）

（58）贞：王其往观河，不若。（《合集》5158乙，一期）

以上六版卜辞中，第（53）、（57）、（58）辞的“河”可能是指自然的河；第（54）、（55）、（56）辞的“河”可能是指地名，也有可能是指自然的河。为什么卜辞中的“河”指自然河的很少呢？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因为殷人在祭祀河神时多是指出其名称，而不是笼统地只称“河”，我们在前面第三章第八节“川崇拜与祭祀”中曾列出了一些河神的名称。请参看。

（二）岳神的神性与祭祀

关于岳神的神性，我们在上面讨论河神的神性时曾用《合集》32028[第（1）版]、《合集》10076[第（16）版]、《屯南》2272[第（21）版]、《屯南》2105[第（34）版]为证据，指出与祖先神同辞卜问，或与祖先神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岳，应该与河神一样是指祖先神。下面再强调一下与祖先神同辞卜问的岳神的情况：

（59）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夔。（《合集》10076，一期）

该条卜辞于戊午日卜问酒祭岳、河、夔以求年。夔为殷之高祖，河也被证明是殷之高祖，因此，与河、夔同版受祭的岳也当为殷人的祖先。下面我们用岳与殷人的祖先同版受祭的材料再进一步证明岳当为殷人的祖先神：

（60）丙午卜：隹岳雨。

隹河。

隹夔。

图**4—3** 岳、河、、伊 雨
（《缀合集》**68**）

丁未卜：隹伊雨。（《缀合集》68，一期。图4—3）

该版卜辞于丙午日卜问岳、河、夔是否“雨”（“河”、“夔”的“”字之后省“雨”字），再于第二天丁未日卜问“伊”即伊尹是否“雨”。河、夔是殷人的高祖，伊尹是商代的重臣，这些都是人神，因此与殷人的祖先和商代的重臣同时卜问同一事类的岳也只能是人神，如果将该辞的岳看作是自然神则是有违常理的。岳与祖先神同日卜问，不与异姓神伊尹同日卜问，说明岳当为殷人的祖先神。

（61）丙午卜：隹岳雨。

隹河雨。

隹夔雨。（《屯南》2438，四期）

该版卜辞与上版卜辞同文，也是于丙午日卜问岳、河、夔是否“雨”的（只是没有卜问伊尹是否“雨”）；该版卜辞证明上版卜辞在“河”、“夔”的“”字之后省掉的确实是“雨”字。与殷人的祖先神“河”、“夔”同时卜问同一事类的岳也当是殷人的祖先神。

（62）□□贞：其求禾于示壬，羊，雨。

贞：其求禾于 ……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小 ，卯……

壬寅贞：其取岳，雨。（《屯南》3083，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求禾于示壬、 、岳，示壬是商汤（大乙）的祖父， 即是殷人的高祖夒，因此与殷人的祖先神同时卜问同一事项的岳当也是殷人的祖先神。

（63）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贞：其求禾于 。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小[ ]。

……其求禾于 ，燎小 ，卯牛……（《合集》33293，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求禾于示壬、、、岳，前三者都是殷人的祖先，所以岳也当是殷人的祖先。

（64）癸未贞：求禾于 。

癸未贞：求禾于河。

癸未贞：求禾于岳。

不雨。

癸未卜：甲雨。

不雨。

乙酉卜：丁雨。（《合集》33274，四期）

该版卜辞的前三辞都是于癸未日卜问的，分别卜问求禾于 、河、岳。 、河是殷人的祖先，所以岳也当是殷人的祖先。“求禾”即祈求好年成，好年成是要有充足的雨水保证的，所以后四辞反复卜问是否有雨，即于癸未日卜问第二天甲日（甲申日）是否有雨，乙酉日卜问两天后的丁日（丁亥日）是否有雨。

（65）即岳于上甲。

癸酉贞：其求禾于岳，得。

癸酉贞：[弱]得岳，其取即于上甲。

癸酉贞：其求禾于 ，燎十小 ，卯十[牛]。（《屯南》2322，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求禾于岳和 ， 为祖先神，所以岳也当为祖先神。

（66）辛亥卜：又燎于 。

辛亥卜：又燎于岳。

辛亥卜：又燎于河。

辛亥卜：又于 。

甲子卜：又于 。（《合集》34268，四期）

（67）辛亥卜：又燎于 。

辛亥卜：又燎于岳。

[辛]亥卜：[又]燎[于]河。（《合集》34267，四期）

这两版中的卜辞除了第（66）版的第四条、第五条辞外，其余六条辞都是于辛亥日卜问燎祭 、岳、河的，、河为殷人的祖先，所以岳也当为殷人的祖先。

（68）于岳求禾。

于高祖亥求禾。

庚午贞：河 云。

隹岳云。

隹高祖亥[ ]云。（《屯南》2105，四期）

该版卜辞有两组卜问，一组是前两辞卜问求禾于岳和高祖亥；一组是后三辞卜问河、岳、高祖亥是否“ 云”，“云”即不利于云的生成，也与求禾有关。高祖亥、河是殷人的祖先神，所以岳也当是殷人的祖先神。

（69）壬戌卜： 岳先又。

河先又。

王亥先又。（《屯南》342，三期）

（70）壬戌卜： 岳先[又]。

王亥先又。

[]河[先又]。（《合集》34291，四期）

这两版卜辞为同文卜辞，都是卜问先、又（即侑）祭岳、河、王亥的，王亥、河为殷人的祖先，所以岳也当为殷人的祖先。

（71）乙巳贞：求禾于高祖。

乙巳贞：求禾于岳。（《合集》33298，四期）

该版上的两条辞都是于乙巳日卜问的，分别卜问求禾于高祖和岳，岳与高祖同时卜问同一件事，所以岳也当是祖先神。

图4—4 祭祀岳、自上甲六示、小示
（《合集》33296）

（72）丁未贞：求禾于岳，燎三小 ，卯三牛。

丁未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合集》33296，四期。图4—4）

该版上的两条辞都是于丁未日卜问的，分别卜问求禾于岳和“自上甲六示”、“小示”，显然，与祖先神同时卜问同一件事的岳也应是祖先神。

（73） 于岳。

贞：燎于岳。

于岳。

贞： 犬三父，卯羊。（《合集》14412，一期）

该版卜辞 （即侑）祭岳和三父，岳当是祖先神。

（74）壬子卜：又于岳。

壬子卜：又于伊尹。（《合集》34192，四期）

该版上的两条辞都是于壬子日卜问的，分别卜问又（侑）祭岳和伊尹，伊尹是殷之重臣，是人神，所以岳也当是人神。

（75）壬申贞：其求雨一羊。

癸酉卜：其取岳雨。

甲戌卜：其求雨于伊奭。（《合集》34214，四期）

该版卜辞连续三天卜问求雨之事，向岳“取雨”和向“伊奭”求雨，“取雨”之“取”是祭名，为燔柴之祭[4]，“求雨”之“求”即祈求之义。“伊奭”是人物，所以岳也当是指人物。

（76）乙巳贞：其求禾于伊。

壬子贞：其求禾于河，燎三 、沉三、宜牢。

壬子贞：其求禾于河，燎三 、沉五。

壬子贞：其求禾[于]岳。（《合集》33282，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向伊（即伊尹）、河、岳求禾，伊为人物，所以河、岳当也是人物。

（77）辛酉卜：隹姬 雨。

辛酉卜：取岳雨。（《合集》34217，四期）

该版上的两辞都是于辛酉日卜问的，分别卜问姬是否“雨”，即对下雨不利，和向岳取雨，即以燔柴之祭向岳求雨。姬是人物，所以岳也当是人物。

以上我们利用岳与其他祖先神同辞或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卜辞，证明了岳神当是祖先神而不是自然神，其他还有一些岳与祖先神同版卜问的辞例，因所使用的祭名不同，在这里就不一一罗列了。另外，下版卜辞也可证明岳不为自然神：

（78）己卯卜： 岳雨。

十山雨。（《合集》34205，四期）

该版卜辞于己卯日卜问为求雨而祭岳和“十山”，祭似也是燎祭。岳与十山同版受祭，说明岳不是指自然的山脉，也即岳不是指自然神。

其他还有一些单独卜问岳的卜辞，如：

（79）甲子卜：隹岳 禾。（《屯南》2106，四期）

（80）壬申卜，贞：岳年。（《合集》10126，一期）

这两条卜辞反映岳会“禾”、“年”。

除前举的祭祀岳的方法以外，还有下面一些祭祀方法：

（81）戊午贞：酉求禾于岳，燎三豕，卯……（《屯南》2626，四期）

（82）岳燎， 旧，用三牢，王受又。（《合集》30414，三期）

（83）……燎于岳……豕、二羊、卯九牛。（《英藏》1146正，一期）

（84）燎于岳夕羊，翌辛亥酒 。（《英藏》1147，一期）

（85）甲子卜，争贞：我舞岳。（《合集》14472，一期）

（86）贞：勿奏岳。（《英藏》1153正，一期）

（87）丙辰卜， 贞：帝于岳。（《补编》4098，一期）

（88）□酉卜：王其 岳燎，豕十及豚十，又大雨。（《合集》30411，三期）

（89）贞：岳宾。

弗其宾。

岳其从雨。（《补编》4103，一期）

（90）丁亥卜：弜宁岳。

丁亥卜：宁岳。（《合集》34229，四期）

总而言之，上述祭祀岳的卜辞反映，商人对祖先神“岳”举行多种祭祀，祭祀的方法有酒、燎、卯、求、又、（同又，即侑）、先、

取、 、用、舞、奏、帝、 、宾、宁等；祭祀岳所用的牺牲为牛、羊、豕[5]，其中牛有牢、牛之分，羊有 、羊之分，豕有豕、豚之分。商人祭祀岳神的目的是“求禾”、“求年”，“求雨”，希望岳不要“ 禾”，“年”，“雨”，“云”，其他偶尔还在与 方作战时向岳举行求祭的（如《合集》39859有“贞：乎伐方。贞：求方于岳一牛。”的贞问，这同河神的功能是一样的）。由此看来，在商人的心目中，祖先神岳与祖先神河一样也主要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他们都是殷人的高祖神。

二 其他高祖神的祭祀

自王国维以来，学者们对商人上甲以前的远世高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据陈梦家先生在1956年的统计，商人崇拜的上甲以前的远世高祖神主要有夔、王亥、土、季、王恒、岳、河、兕、王吴、 十位，这十位“是卜辞中所常见而重要的，其它还有不少。”[6]现在，随着甲骨文材料的日益丰富和甲骨学研究的深入，我们所认识的殷远世高祖又有所增加。下面我们列举有关卜辞材料，逐一分析商人对上甲以前的远世高祖的崇拜与祭祀情况。

（一）夔

商人称夔为“高祖”，如卜辞：

（1）乙亥卜：高祖夔燎二十牛。（《屯南》4528，四期）

这是卜问用烧二十头牛的方法祭祀“高祖夔”。

（2） 高祖夔祝用，王受又。（《合集》30398，三期）

这条卜辞大概是卜问对高祖夔行祝用之祭，以使商王得到保佑。“祝”为祭祷之义；“用”为杀牲之祭。

图4—5 祭祀河、亻
（《合集》33277）

（3）于夒高祖求。（《合集》30399，三期）

该辞的“夒高祖”是“高祖夒”倒置，这是卜问求祭高祖夒。

商人大多时候对“高祖夒”只简称“夒”，省掉“高祖”二字：

（4）壬申贞：求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壬申贞：求禾于夒，燎三牛、卯三牛。（《合集》33277，四期。图4—5）

（5）壬申贞：求禾于河，燎三牛、沉三牛。

壬申贞：求禾于夒，燎三牛、卯三牛。

[壬]申贞：……[于] ……求禾。（《合集》33278，四期）

（6）壬申贞：求禾于夒。

壬申贞：求禾于河。（《合集》33273，四期）

第（4）版、第（5）版都是于壬申日卜问的，所卜事类相同，都是卜问用烧三头牛和沉三头牛的方法祭祀河，用烧三头牛和剖杀三头牛的方法祭祀夒，祭祀的目的都是为了“求禾”。第（5）版上还有残辞，记录向 求禾。第（6）版也是于壬申日卜问的，贞问“求禾”于夒和河。本版还记有祭祀伊尹和 的卜问，待后文再做论述。

（7）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夒。（《合集》10076，一期）

（8）辛酉卜，宾贞：求年于河。

贞：求年于夒，九牛。（《合集》10085正，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卜问向夒求年的。第（7）版上与夒同时被卜问的还有岳、河。第（8）版上河与夒同时被卜问。以上（4）、（5）、（6）、（7）、（8）五版卜辞记录夒是求禾、求年的对象；这些卜辞反映与夒同辞或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祖先有河、岳、 ，还有殷之重臣伊尹。

（9）求其[至]夒，[王]受[又]。

求其至河，王受又。

弱。（《屯南》244，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向夒和河举行求祭，以保佑商王，估计也是求禾或求年之类的卜问。

（10）庚寅卜：隹河禾。

庚寅卜：隹夒禾。（《合集》33337，四期）

该版的两辞都是于庚寅日卜问的，分别卜问河和夒是否“禾”，

即是否有害于禾苗的生长，从而影响年成。

（11）丙午卜：隹岳 雨。

隹河 。

隹夒。

丁未卜：隹伊 雨。（《缀合集》68，一期）

（12）丙午卜：隹岳 雨。

隹河雨。

隹夒 雨。（《屯南》2438，四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于丙午日卜问岳、河、夒[第（11）版还有伊尹]是否“ 雨”，即是否对雨水的生成不利的。

由以上祭祀夒的卜辞可以看到，殷人向夒“求禾”、“求年”，“求禾”与“求年”都是祈求夒保佑禾苗生长茁壮，保佑有好年成，即祈求农作物获得丰收；商人还卜问夒是否“ 禾”、“ 雨”，即对禾苗和雨水不利，这也是有关农业生产的卜问。由此看来，在商人的心目中，高祖夒是个主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由于夒左右着农业生产的丰歉，所以商人对夒的祭祀十分重视，卜辞记录夒单独有宗庙就是一项证明：

（13）既又宗夒，又雨。

……此，又大雨。（《合集》30318，三期）

（14）贞：王其酒于又宗夒，又大雨。

其求山门，又大雨。（《合集》30319，三期）

（15）其告秋上甲。

弜。

夒既宗。

河[既]宗。（《合集》28207，三期）

以上三版都为第三期卜辞。其中第（13）版、（14）版卜辞中的“又宗”之“又”字都应当读作“右”，“又宗”即“右宗”。第（13）版卜问在右宗即夒的宗庙里举行祭祀，会有雨吧？第（14）版卜问商王亲自在右宗即夒的宗庙里举行酒祭，会有大雨吧？又问在宗庙的山门处举行求雨之祭，会有大雨吧？第（15）版卜问在夒和河的宗庙里举行祭祀，何事没有记录，由该版第一辞的“告秋上甲”来看，可能是在夒和河的宗庙里举行告秋之祭，即举行祈求丰收的祭祀。

《史记·殷本纪》记载商人上甲以前的祖先世系是：契—昭明—相

土—昌若—曹圉—冥—振（王亥）—上甲。那么，夒是指商人的哪一位祖先呢？王国维先生说：“夒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喾也……喾为契父，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辞称高祖夒。”[7]郭沫若先生从王国维之说。但饶宗颐先生则认为夒应该是“殷祖之契”[8]。今暂从饶先生之说认夒为殷高祖契。

图4—6 祭祀𢦏、河、岳
（《合集》33274）

（二）

（16）癸未贞：求禾于 。

癸未贞：求禾于河。

癸未贞：求禾于岳。（《合集》33274，四期。图4—6）

（17）癸未贞：求禾于 。

癸未贞：求禾于河。（《合集》33275，四期）

（18）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贞：其求禾于 。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小[]。

其求禾于 ，燎小 ，卯牛……（《合集》33293，四期）

（19）□□贞：其求禾于示壬，羊，雨。

贞：其求禾于 ……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小 ，卯……

壬寅贞：其取岳，雨。（《屯南》3083，四期）

（20）乙巳贞：求禾于 ，三玄牛。（《合集》33276，四期）

以上五版卜辞皆为第四期卜辞。各版中都有求禾于 的卜问， 与河、岳、 、示壬同版卜问。由此看来，在殷人的心目中，也是一个主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21）□寅卜，□贞：取岳。

己亥卜，宾贞：王至壬，燎于河三小 ，沉三牛。

辛酉卜，宾贞：燎于白牛。二月。（《合集》14380，一期）

（22）辛未卜：燎于河，受禾。

壬申卜：燎于 ，雨。（《合集》33272，四期）

这两版卜辞中都有卜问“燎于 ”，第（21）版卜问焚烧白牛来祭祀，殷人尚白，可见他们对 是很重视的。

和河、夔一样也有自己的宗庙，如卜辞：

（23）乙卯卜：不雨。 宗求率。（《合集》30299，三期）

此辞是卜问因不下雨而在的宗庙里进行求雨之祭。

是指殷人的哪一位祖先呢？胡厚宣先生认为“”是“夔”之异文[9]，即与夔是一个人。笔者认为从与夔都是殷人求禾、求雨的对象，都是主管农业的神灵，并且又都是与河、岳、、示壬在同一版受祭及这两个称谓字不在同一条卜辞中出现的情况来看，说与夔是一个人是很有道理的。即是殷人的始祖契。

（三）王亥

王亥是殷人祭祀的高祖神中受祭最多的一位。下面选一些比较典型的卜辞叙述之。

（24）其告于高祖王三牛。

其五牛。（《合集》30447，三期）

（25）癸卯贞：弜高祖王亥，□。（《合集》32083，四期）

（26）乙巳贞：大其陟于高祖王亥。（《合集》32916，四期）

（27）贞：陟大于高祖王[亥]……（《合集》34286，四期）

图4—7 祭祀岳、高祖亥
（《屯南》2105）

这四版卜辞都有“高祖王亥”的称谓。殷人很多时候将“高祖王亥”简称作“高祖亥”[10]：

（28）于岳求禾。

于高祖亥求禾。

庚午贞：河 云。

隹岳 云。

隹高祖亥[ ]云。（《屯南》2105，四期。图4—7）

（29）癸巳贞：于乙未酒高祖亥，报卯于上甲。（《南·明》478，四期）

（30）丁丑贞：又报于高祖亥。

丁未贞：酒高祖报，其牛高妣。（《屯南》608，四期）

（31）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　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兹用。（《合集》32087，四期）

（32）……高祖亥，卯于上甲羌……祖乙羌五……牛，亡。（《屯南》665，四期）

殷人更多的时候是简单地称其为“王亥”，现拣出一些字数较全的辞例录之于下，以便了解一下王亥的受祭情况和王亥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

商人用羌人祭祀王亥：

图4—8 祭祀王亥
（《缀合集》230）

（33）贞：告于王亥。

贞：燎九牛。

贞：登王亥羌。

贞：九羌、卯九牛。

贞：十羌、卯十牛。

（《缀合集》230，《合集》349＋《合集》358，一期。图4—8）

（34）贞：燎于王亥五牛、新南。

贞：燎于王亥。

贞：燎九牛。

贞：九羌、卯九牛、新南。（《缀合集》72，一期）

（35）翌辛亥酒……王亥九羌。（《合集》357，一期）

（36）四羊、四豕、五羌[于王] 。（《合集》30448，三期）

（37）又伐五羌[于]王 ……（《合集》22152，三期）

（38）贞：[求]年于王亥 犬一、羊、豕一、燎三小 、卯九牛、三南、三羌。（《合集》378，一期）

第（33）版卜问祭祀王亥用“九羌”、“十羌”，第（34）、（35）版卜问祭祀王亥用“九羌”，第（36）、（37）版卜问祭祀王亥用“五羌”，第（38）版卜问祭祀王亥用“三羌”。用十羌、九羌、五羌、三羌祭祀王亥，用人数量是较多的；其用人牲祭祀之法，第（33）版记录是用“登”祭，第（37）版记录是用“伐”祭，第（38）版记录是用“卯”祭，“登”是进献之祭，“伐”是砍头以祭，“卯”是对剖以祭，这种将人牲对剖的方法是极为残忍的。同时，上述卜辞还记录商人在用羌人做牺牲时，还伴用其他牲品，如：第（33）版卜问还用“燎九牛”、“九羌、卯九牛”、“十羌、卯十牛”，第（34）版卜问还用“五牛、新南”、“燎九牛”、“九羌、卯九牛、新南”，第（36）版卜问还用“四羊、四豕、五羌”，第（38）版卜问还用“犬一、羊、豕一、燎三小、卯九牛、三南、三羌”。一次祭祀用十个羌人加剖杀十头牛，或用九个羌人加剖杀九头牛祭祀王亥[第（33）版]，用九个羌人加剖杀九头牛和一头小猪[第（34）版]，用剖杀三个羌人加一条经过处理的犬、一只羊、一头猪、再加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剖杀九头牛和三头小猪[第（38）版]祭祀王亥，其祀典是非常隆重的。这种隆重的祭祀说明王亥在商人的心目中地位是很高的，特别是第（36）、（37）辞[还有第（24）辞]在“王亥”的“亥”字上加鸟形，即将商族的鸟图腾符号加在王亥的名字上，说明高祖王亥在商人的心目中是个民族英雄（关于王亥的功绩见第一章）。

除此以外，王亥还受到其他隆重的祭祀：

（39）贞：酒王亥。

二羊、二豕、五十牛于王亥。

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

于王亥。

翌辛亥于王亥四十牛。（《补编》100正，一期）

该版卜辞十分重要，它记录了王亥受到的隆重祭祀。该版共五辞，第二辞卜问用五十头牛加二只羊和二头豕祭祀王亥，第三辞卜问在未来的辛亥日用焚烧三十头牛祭祀王亥，第五辞卜问用四十头牛祭祀王亥。该版卜辞卜问祭祀王亥的用牛数量都很大，可见对其祭祀的隆重。其他卜问用五十头牛、四十头牛祭祀王亥的卜辞还有《合集》672正（五十牛、四十牛）、《合集》14725（五十牛）、《合集》14726（四十牛）、《合集》14727（四十牛）等。

（40）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合集》1403，一期）

这是卜问在未来的辛亥日焚烧三十头牛祭祀王亥。其他卜问用三十头牛祭祀王亥的卜辞还见于《合集》14733。

（41）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 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贞：王、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四期）

该辞卜问祭祀河、王亥、上甲三人，都分别是用焚烧十头牛，剖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的方法，河、王亥、上甲三人皆是商人的高祖，该辞中王亥的“亥”字上还加鸟形。其他卜问用十头牛祭祀王亥的卜辞还有《合集》14736、《合集》14734反、《合集》14735正、《合集》6527、《缀合集》230等。

（42）贞：燎于王亥九牛。（《英藏》1173正，一期）

该辞卜问焚烧九头牛祭祀王亥。其他卜问用九头牛祭祀王亥的卜辞还有《缀合集》72、《合集》14737、《合集》14738等。

（43）壬戌卜：六牛于王亥。（《合集》33323，四期）

该条卜辞卜问用六头牛祭祀王亥。

（44）贞：燎王亥五牛。（《合集》14739，一期）

该辞卜问用焚烧五头牛祭祀王亥。其他卜问用五头牛祭祀王亥的卜辞还有《合集》14740、《合集》14741、《合集》14742、《合集》40430等。

（45）甲申卜，宾贞：翌辛卯燎于王亥三牛。（《合集》14743，一期）

这是卜问用焚烧三头牛祭祀王亥。有一条卜辞记录用白牛祭祀王亥：

（46）贞： 于王亥， 三白牛。（《合集》14724，一期）

史书记载“殷人尚白”，果真如此，则特用白牛祭祀王亥是很讲究的。

（47）[贞]：燎于王亥四 。（《合集》14744，一期）

这是卜问用焚烧四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王亥。

由以上祭祀王亥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祭祀王亥多用牛这样的大牲畜，用羌人也不在少数，但少用小牲畜羊、豕、犬。

还有一版卜辞卜问用珏祭祀王亥：

（48）甲申卜，争贞：燎于王亥，其珏。

甲申卜，争贞：勿珏。（《合集》14735正，一期）

该版的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卜问是否用焚烧珏（合在一起的两块玉）的方法祭祀王亥。

其他祭祀王亥的卜辞还有：

（49）辛未卜， ：王 报酒于王亥。（《合集》14732，一期）

（50） 河先又。

王亥先又。（《屯南》342，三期）

上述所举卜辞反映了商人祭祀王亥的方法有：告、 、求、酒、报、登、燎、卯、 、伐、先、又等，种类繁多。

卜辞又反映王亥这个高祖神在商人的心目中主要是个主宰农业生产的神，如前举的第（28）版卜辞卜问向王亥“求禾”，问王亥是否“ 云”，还有卜辞曰：

（51）贞：于河、王亥求年。（《合集》10105，一期）

（52）贞：于王亥求年。（《合集》10106，一期）

（53）贞：于王亥告秋。（《合集》9630，一期）

（54）隹王亥 雨。（《合集》32064，四期）

这几条卜辞反映商人向王亥“求年”、“告秋”，问王亥是否“ 雨”，这都是有关农业生产的事项。

（55）贞：燎于王亥，告其从望乘。（《合集》7537，一期）

（56）……于王亥匄 。（《合集》6157，一期）

这两版卜辞反映王亥还是主管战事的祖先神。

（57）己未卜，争贞：王亥祟我。

贞：王亥不我祟。（《合集》7352正，一期）

该版卜辞反映王亥还会作祟于商王。

此外，商人还对王亥的配偶进行祭祀，见前论述河神、岳神的神性与祭祀时所举的第（46）版（《合集》685正）卜辞。

（四）

在卜辞中未见有加“高祖”的称谓，但他往往都是与其他高祖神在同辞或同版受祭的，如：

（58）丙寅贞：又升岁于伊尹二牢。

丙寅贞：丁卯酒于 。

丙寅贞：于庚午酒于 。

丁卯贞：于庚午酒 于 。

己巳贞：庚午酒 于 。

庚午：于岳，又从在雨。

于岳，亡从在雨。

壬申贞：求禾于。

壬申贞：求禾于河。

壬申：于伊奭。（《合集》33273，四期）

该版的十条辞是连续数日的卜问，所祭祀的对象有：伊尹、 、岳、 、伊奭（“ ”当是指燎祭），祭祀的目的是“求禾”和求雨，其中岳、是殷人的高祖，伊尹是商之重臣，伊奭是伊尹之配，都是人物，所以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59）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戊戌贞：其求禾于示壬。

贞：其求禾于。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

壬寅贞：其求禾于岳，燎三小[]。

□□[贞]：其求禾于 ，燎小，卯牛……（《合集》33293，

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求禾”于示壬、 、岳、，其中、岳是殷之高祖。由“求禾于 ”的卜问知 也是主管农业的神灵。

（60）癸巳卜： 于伊尹牛五。兹用。

癸巳卜：又于 。不用。

癸巳卜：又于河。

癸巳卜：又于王亥。兹用。

乙未卜：又升岁于父乙三牛。

癸巳卜：又于河。（《合集》34240，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祭祀伊尹、 、河、王亥、父乙，其中河、王亥是殷之高祖，伊尹、父乙是人物，所以 应是殷人的祖先。

（61）燎于河。

求年于。（《英藏》793，一期）

（62）燎于 宜。

勿燎于 。

贞：燎于河。（《英藏》1180，一期）

（63）丁巳卜：求、河。（《合集》34269，四期）

（64）……燎 、河。（《合集》34273，四期）

以上是 与河同辞或同版卜问的辞例，河为殷之高祖，所以 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65）辛亥卜：又燎于 。

辛亥卜：又燎于岳。

[辛]亥卜：[又]燎[于]河。（《合集》34267，四期）

（66）辛亥卜：又燎于。

辛亥卜：又燎于岳。

辛亥卜：又燎于河。

辛亥卜：又于 。

辛亥卜：其 。

甲子卜：又于 。（《合集》34268，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祭祀、岳、河、 ，其中岳、河为殷之高祖，是殷人的祖先，所以 也当为祖先神名，这由下面第（78）版卜辞可作证明。

（67）即岳于上甲。

癸酉贞：其求禾于岳。得。

癸酉贞：[弱]得岳，其取即于上甲。

癸酉贞：其求禾于，燎十小，卯十[牛]。（《屯南》2322，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祭祀上甲、岳、，其中上甲、岳为殷之高祖，所以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68）乙卯贞：求禾于岳，受□。

庚辰卜：其燎于，，辛巳酒。（《屯南》3571，四期）

（69）贞：于岳。

贞：燎于。（《合集》14658，一期）

这两版卜辞卜问祭祀岳和，其中岳为殷之高祖，所以也应是殷人的祖先。

以上所列卜辞表明与殷之高祖夔、（当是夔的异写）、河、岳、王亥、上甲同辞或同版卜问，因此，很可能也是殷之高祖，只是他是哪一位祖先则较难确定。不过，由下面第（70）版卜辞来看，他很有可能是相土之子昌若。上述卜辞表明，商人向“求雨”、“求禾”、“求年”，因此，也是一个主管农业生产的神灵。商人对行用的祭祀方法有酒、燎、卯、又、求、（见《合集》32675）等，其所用之牺牲有牛、小等。

（五）土

我们在第三章第七节曾讨论了卜辞中指土地神和社神的“土”，但卜辞中还有极少量的“土”是指殷人的祖先神。如卜辞：

（70）己亥卜：田率，燎土豕、豕、河豕、岳[豕]。（《合集》34185，四期）

该条卜辞卜问分别用焚烧一头豕祭祀土、、河、岳，、河、岳都是殷人的高祖神，因此该辞的“土”就不应该是指自然神社神，而应是指的高祖神。同时该辞也证明了“”应是殷人的高祖神。

（71）癸巳：巫宁土、河、岳。（《合集》21115，一期）

该条卜辞卜问巫宁祭土、河、岳，河、岳是殷人的高祖神，因此该辞的“土”也应是指殷人的高祖神。

（六）

（72）贞：帝秋于 、于土。（《合集》14773，一期）

该条卜辞卜问禘祭 和土，学者认为 是殷人的祖先神，所以该辞的土也当是指祖先神。

上述三条卜辞都记录“土”是殷人的祖先神。那么该“土”是指殷人的哪一位祖先呢？查《殷本纪》中殷人有称“相土”的祖先，因此卜辞中指祖先神的“土”很可能是指相土。上述卜辞反映殷人祭祀相土的方法有燎祭、宁祭、禘祭，所用的牺牲是豕。由“帝秋于 、于土”的卜问来看，称“土”，包括称“ ”的高祖神都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不过“ ”是指殷人的哪一位祖先则不得而知。

除“ ”外，卜辞中还见几例卜问祭祀其他祖先的：

（七）光

（73）贞：乎 光、河、夔。（《合集》40440，一期）

这条卜辞贞问命令 祭光、河、夔，其中河、夔是高祖神，所以与他们同辞卜问的光应该与他们的地位相同，也应是高祖神。“”即“刚”之古文，“刚”在该辞中是作祭名，《说文》：“刚，强断也”，是刚为断割之义。则该辞是卜问命令用断割某种牺牲来祭祀光、河、夔诸位祖先。

（八）企

（74）贞：隹岳 。

贞：隹夔。

贞：隹企。（《合集》24960，二期）

该版卜辞卜问岳、夔、企是否会作害（作害什么省略未记）。岳、夔是高祖神，所以“企”也应是高祖神。

（九）

（75）丁未卜：王燎于 。

戊申卜， 贞：方帝，燎于土，雨，卯上甲。

壬子卜，宾： 于示壬，正。

贞：勿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贞：旨河、燎于 ，雨。

贞：乎舞于 。

贞：来甲寅 上甲于十牛。

甲□卜，□[贞]：燎[于] 。（《合集》1140正，一期）

该版上有八条辞，分别卜问“燎于”、“方帝”、“燎于土”、“卯上甲”、“于示壬”、“酒于河”、“旨河”、“燎于”、“舞于”、“上甲”。“方帝”是禘祭四方神，“燎于土”是用焚烧的方法祭祀社神，第二辞的“方帝，燎于土，雨，卯上甲”是自然神与祖先神同时并祭的辞例，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商人祭祀这些神灵的目的是为了求雨。、河、上甲都是殷人的高祖，所以与之同版卜问的也当是殷人的高祖。

（十）

（76）贞：燎于王亥。

贞：燎于。（《合集》14749正，一期）

该版卜辞卜问燎祭王亥、燎祭。王亥是殷之高祖，所以与之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也当是殷人的高祖。

（十一）炘

（77）燎岳。

燎炘。（《合集》30413，三期）

该版卜辞卜问燎祭岳、燎祭炘。岳是殷之祖先，所以与之同版卜问同一事类的炘也当是殷人的祖先。

（十二）

（78）甲戌卜，宾贞：求年。燎于十牛、宜……

丙子卜，争贞：燎于河……沉五牛。（《英藏》1160正，一期）

该版的第一辞卜问为了“求年”用十头牛燎祭，还宜即摆放什么牲品；第二辞卜问大概也是用牛燎祭河并沉五头牛。河为殷之高祖，所以也当为殷之高祖。又疑前面例举的第（66）版卜辞中的“”，可能是该版卜辞中的“”的反写。

殷人上甲以后的祖先都以十天干为日名，上甲以前的祖先则没有天干日名，因此没有天干日名的祖先可能是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上

文我们利用有“高祖”称谓或有与高祖神同辞或同版卜问的情况，举出了可定为高祖的十二个祖先神的名称，他们是：夔、 、王亥、、土、 、光、企、 、 、炻、 ，由于笔者同意胡厚宣先生的意见，认为“”字是“夔”字的异写，所以实际上是有十一位高祖神，再加上前文讨论的河和岳，则卜辞中出现了十三位上甲以前的高祖神名。另外，卜辞中还有“王恒”、“王 ”等祖先名，因为他们不被称为“高祖”，又不见他们有与其他高祖神同辞或同版卜问的情况，所以他们很可能是因为功绩不够卓著而不被殷人加称之为“高祖”的。自王国维以来，学者们多以卜辞中的这种人名与《史记·殷本纪》、《世本》所载的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名进行比附，各自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史记·殷本纪》所载的上甲以前的世次是：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笔者利用卜辞中出现的高祖神世次先后也来比附这个世系，其意见是：

王亥：即为振，已为王国维所证明[11]；卜辞中的“上甲父王亥”（《合集》24975）证明王亥的世次在上甲之前，也即《殷本纪》中的“振”。

河：应为王亥之父。卜辞中的：“河、王亥、上甲”（《合集》1182、《屯南》1116），“河、王亥”（《合集》10105）的世次可证明。《殷本记》中的“振”（即王亥）之父是“冥”，因此卜辞中在“王亥”之前的祖先神“河”应是指“冥”。

岳：应为“河”即“冥”之父“曹圉”。卜辞中“岳、河”（《屯南》2272）的顺世次，“河、岳”的逆世次（《合集》21115、《合集》34185）可以证明。

（注：由于卜辞中的“河”与“岳”有顺祀和逆祀的情况，所以也有可能“岳”是指王亥之父“冥”，“河”是指“冥”之父曹圉。）

土：当是指“相土”，王国维已指出[12]。卜辞中“土”的世次在“河”、“岳”之前（《合集》21115、《合集》34185）也可间接证明。

：由“土、 、河、岳”（《合集》34185）的世次，知“”的世次在“土”之后，“河”、“岳”之前，则“”当是指《殷本纪》中的“昌若”。

：由“ 、土”（《合集》14773）的世次推测“”当是指“相土”之父“昭明”。

夔、 ：王国维认为“夔”是“契”之父“喾”。笔者从卜辞中卜问“夔（）”的次数较多，祀典比较隆重来推测，他应当是指殷人的始祖“契”。

当然，关于各高祖神的确切所指，还有待于今后做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节 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

本书将商人上甲以前的祖先称作高祖；将上甲和商朝第一王大乙（即成汤）之前的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祖先称作先公；将大乙至商朝最后一王帝辛的各位祖先称作先王。商人对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是极其尊崇的，给予他们频繁和隆重的祭祀。本节以在商代晚期的“周祭”中出现的先公、先王为准[13]，按他们即位的先后次序逐一探讨商人对他们的崇拜与祭祀情况[14]。

一 对先公的崇拜与祭祀

（一）上甲

上甲，古书中称其为“上甲微”（见《国语·鲁语》、《楚辞·天问》等），《史记·殷本纪》说：“振卒，子微立”，“振”即王亥[15]，即上甲是王亥之子，这一说法已为卜辞的“上甲父王亥”所证明（《合集》24975）。新近发现的卜辞又证明商人把上甲也称作“高祖”（见《屯南》2384）。因为上甲是商代周祭制度中第一个被祭祀的祖先，这里为了讨论与行文的方便，暂仍按学术界多年来的习惯，将上甲还称作先公，将其放在先公类中进行讨论。

上甲是商人第一个以天干为庙号的祖先。于省吾先生说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的庙号是由后世追定的，而二示即示壬、示癸及其配偶的庙号则是有典可稽的[16]。卜辞证明，上甲在商人的心目中有着很高的地位，商人对他进行着频繁的和隆重的祭祀。这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

1.殷人称上甲为“高祖”

（1）庚辰贞：其陟……高祖上甲。兹用。王占：兹[用]。（《屯南》2384，四期。图4—9）

该条卜辞表明殷人称上甲为“高祖上甲”。

2.上甲与其他高祖合祭

（2）贞：告既 于夒于上甲。（《合集》1205，一期）

（3）……夒及上甲，其即。（《合集》34169，四期）

这两辞都是卜问同时祭祀高祖夒和上甲的。第（2）辞“夒于上甲”的“于”作“与”用，即“夒与上甲”之意。我们在上一节讨论“高祖神的崇拜与祭祀”时，曾举出一些上甲与高祖河、高祖王亥合祭的卜辞，下面的两条卜辞也反映了这种情况：

（4）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合集》1182，一期。图4—10）

（5）贞：燎于上甲于河十牛。（《合集》1186，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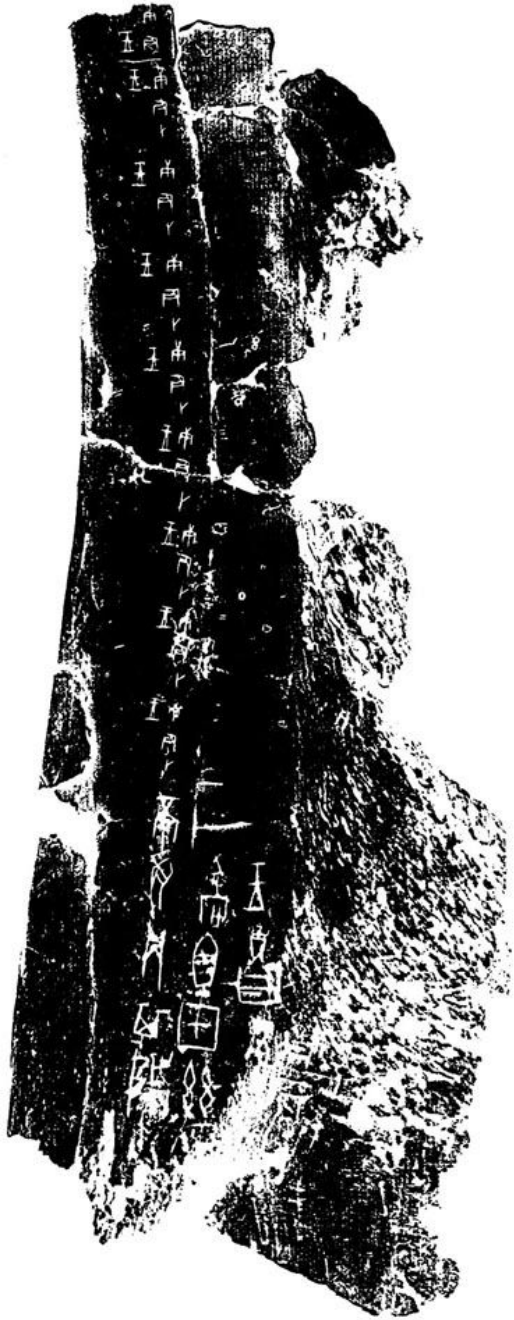

图4—9 祭祀高祖上甲
（《屯南》2384）

图4—10 祭祀河、王亥、上甲
（《合集》1182）

第（4）辞卜问用焚烧十头牛和剖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河、王亥和上甲。第（5）辞卜问用焚烧十头牛祭祀上甲与河。上甲与殷高祖合祭说明殷人对上甲是很尊崇的。

3.商人合祭先公先王时，往往都是由上甲开始的

殷墟甲骨卜辞表明，从早期到晚期的卜辞中都有由上甲起始的合祭卜辞，今从各期中拣出数条合祭卜辞以见一斑：

（6）癸巳卜，争贞：翌甲午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怀特》32，一期）

（7）贞：翌甲辰酒御自上甲。（《合集》1195，一期）

（8）庚辰卜，尹贞：翌辛巳乞酒彡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在□[月]。（《合集》22647，二期。图4—11）

图4—11 合祭自上甲至于后
（《合集》22647）

（9）□□[卜]，□贞：……祖祝……上甲、大乙、祖乙……丁，之乙酉求……乙，十示又一。（《合集》27080，三期）

（10）癸丑贞：甲寅酒，大御自上甲，燎六小宰，卯……（《合集》32329正，四期）

（11）□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羌。（《合集》32385，四期。图4—12）

（12）癸卯王卜，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祸自昳。在九月，隹王五[祀]。（《合集》37844，五期。图4—13）

图4—12 合祭自上甲、大乙至祖丁十示
（《合集》32385）

图4—13 合祭自上甲至多后
（《合集》37844）

第（6）辞于癸巳日卜问于第二天甲午日“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即以彡祀祭祀自上甲始的多位祖先，祭到哪一位祖先没有明说，但因该版是第一期卜辞，所以可知“至于多后”最多可至武丁之父辈即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第（7）辞也为第一期卜辞，卜问“酒御自上甲”，御祭即御除之祭。第（8）辞于庚辰日卜问于第二天辛巳日“乞酒彡 自上甲衣至于后”，该辞是第二期卜辞，“至于后”最多可到武丁。第（9）版是第三期卜辞，有多个残字，但知该辞是卜问先于乙酉日之前的某日祭祀上甲、大乙、祖乙到某丁名王，再在乙酉日求祭到某乙名王，共是祭祀“十示又一”即十一位祖先，这十一位祖先应是上甲、大乙、祖乙、祖辛、羌甲、祖丁（这六位祖先于乙酉日之前某日祭祀）、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这五位祖先于乙酉日祭祀），共是十一位祖先，正合“十示又一”的记录[17]。第（10）版是第四期卜辞，辞的后半部分有残字，是于癸丑日卜问在第二天甲寅日举行大御祭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具体是用焚烧六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和剖杀什么牺牲进行祭祀。该辞没有明指是祭到哪一位祖先，不过，第四期卜辞最多可祭到康丁之世。第（11）版也是第四期卜辞，卜问求祭自上甲始的十示，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属于第三期的第（9）版卜辞和属于第四期的第（11）版卜辞都表明殷人在合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时，往往不合祭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示，而是上甲之后就是大乙，显示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这五位祖先是不受重视的。第（12）版卜辞是第五期卜辞，卜问翌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该辞的“翌日”不是指未来第二天，而是祭名。第五期卜辞最多可祭到文丁之世[18]。

合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时往往用人牲。

用羌人作人牲的辞例：

（13）壬寅卜，贞：兴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正，一期）

（14）癸酉卜，贞：羌 用自上甲。（《屯南》2253，四期）

第（13）版卜问用羌人祭祀自上甲至下乙（即祖乙）的诸位祖先。“用”为杀意。第（14）版卜问用羌人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祭到哪位祖先没有明说，该版为第四期卜辞，故最多可祭到康丁之世。“”字作“ ”形，于省吾先生考证“”即《说文》“”字之初文，其义为杀牲取血以祭[19]。下面两版卜辞记录有用羌的数目：

（15）甲辰贞：射 以羌其用自上甲至于父丁，乙巳用伐四十。（《屯南》636，四期）

（16）□亥卜：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 自上甲。（《合集》34047，四期）

这两条都是第四期卜辞。第（15）辞于甲辰日卜问射 用羌人之血祭祀自上甲起至于父丁的诸位祖先，具体是在甲辰日的下一天乙巳日砍杀四十个羌人取血进行祭祀。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是指康丁；“伐”即砍头杀人，甲骨文的“伐”字象以戈砍人头之形。第（16）辞卜问在“大宗”用砍杀三个羌人和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来祭祀自上甲始的各位祖先，因其合祭的祖先是在“大宗”进行祭祀的，所以合祭的应该是直系先王。

（17）丁酉卜：自上甲 ，用人。（《合集》32374，四期）

该辞于丁酉日卜问“用人”即杀人，祭即取血以祭，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这是第四期卜辞，最多可祭到康丁或武乙之世。

（18）癸亥卜：自上甲，又伐。（《合集》32214，四期）

（19）……自上甲血，用白豭九……。在大甲宗卜。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牛。在祖乙宗卜。

丙辰贞：其酒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牛。在大乙宗卜。

……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大御自上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屯南》2707，四期）

这两版都是第四期卜辞。第（18）版卜辞是于癸亥日卜问砍杀人牲取其血以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第（19）版上有六条卜辞，均是卜问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的，其中第一、二、四三条辞都是卜问用九头白豭的血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说文》：“豭，牡豕也”，“白豭”即白色的公猪，殷人尚白，又重雄性，所以特选用白色的公猪祭祀说明对男性祖先的尊崇；又这三条卜辞记录其祭祀分别是在大甲、祖乙、大乙的宗庙里举行的，由下文的论述可以知道大甲、祖乙、大乙三王是商人很尊崇的三位祖先；该版第五、第六辞卜问祭祀是在父丁的宗庙里举行的，第四期卜辞里的“父丁”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所以该版卜辞是武乙卜辞。

商人合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的卜辞，一般不书合祭的目的。但我们从前述卜辞中也可以看到，其目的无非是为了祈求诸祖先保佑有好的年成和祓除灾祸、降临福佑，等等。

图4—14 祭祀上甲
（《合集》32083）

检视各期卜辞可知，合祭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的卜辞在第四期出现的最多，在第三期出现的最少，而在第五期和第二期则多是出现在周祭卜辞中。

4.单独祭祀上甲

A.用人牲祭祀上甲

用羌人作人牲的辞例：

（20）甲辰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

甲辰贞：来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合集》32083，四期。图4—14）

（21）……酒，报于上甲九羌、卯一牛。（《合集》356，一期）

（22）癸亥卜，旅贞：翌甲子又升岁上甲，其又羌九……（《合集》22558，二期）

（23）庚辰卜：又升伐于上甲三羌、九小牢。（《合集》32097，四期。图4—15）

（24）……升上甲用羌三人，王……（《合集》26923，三期）

（25）甲子贞：又伐上甲羌一。（《屯南》4460，四期）

（26）甲子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一]。兹用。（《合集》32113，四期。图4—16）

图4—15 祭祀上甲
（《合集》32097）

图4—16 祭祀上甲、大乙、大甲
（《合集》32113）

第（20）版的两条辞都是于甲辰日卜问的，先卜问用砍杀九个羌人和剖杀数头牛（牛数残掉）祭祀上甲，再卜问于未来十天后的甲寅日用砍杀五个羌人和剖杀一头牛来祭祀上甲。第（21）版是卜问用九个羌人和剖杀一头牛来报祭上甲。第（22）版也是卜问用九个羌人祭祀上甲的。第（23）版是卜问用砍杀三个羌人和九头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牛来祭祀上甲。第（24）版卜问用三个羌人祭祀上甲。第（25）版卜问砍杀一个羌人祭祀上甲。第（26）版卜问各用一个羌人祭祀上甲、大乙、大甲。上述卜辞反映商人最多时是用九个羌人来祭祀上甲的。

用人牲祭祀上甲的其他辞例：

（27）……上甲伐三人，王受又=。（《合集》26997，三期）

该条卜辞卜问用砍杀三个人来祭祀上甲，以使商王得到保佑。

卜辞中用伐祭时，多数时候只是说多少伐，而不说伐几人，即省略了“人“字，如下列卜辞就是如此：

（28）□未卜， 贞：于上甲三伐。（《英藏》3，一期）

这条卜辞卜问侑祭上甲使用三伐，即砍杀三个人进行祭祀。同样是砍杀三个人，第（27）辞说“伐三人”，而该辞则说“三伐”，省略了“人”字，因此，“三伐”即是伐三人。以此类推，则卜辞凡是说“伐多少”或“多少伐”都是说伐多少人。如卜辞：

（29）贞：二十伐上甲，卯十小 。

上甲十伐 五，卯十小。（《合集》893正，一期）

该版卜辞有两问，第一问说用“二十伐”和“卯十小”祭祀上甲，即用砍杀二十个人和剖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来祭祀上甲；第二问说用“十伐五”（即“十伐又五”，“”作“又”解）和“卯十小”来祭祀上甲，即用砍杀十五个人和剖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来祭祀上甲。

（30）壬午卜，贞：伐上甲十五，卯十小。

伐于上甲十五，卯十小五。（《合集》901，一期）

该版有两条辞。第一辞在壬午日由贞人贞问说“伐上甲十五，卯十小”，第一个“伐”之“”是作祭名“侑”解，第二个“十五”之“”作“又”解；第二辞卜问“伐于上甲十五，卯十小五”，也是卜问用砍杀十五个人祭祀上甲，但剖杀的却是十五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

（31）贞： 伐于上甲十 五，卯十小 、豭。（《合集》900正，一期）

（32）又升伐十五，岁十 上甲。（《合集》32200，四期）

第（31）辞卜问用砍杀十五个人和剖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和一头公猪来祭祀上甲。第（32）辞是卜问用砍杀十五个人和割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上甲，“岁”在该辞中为用牲之法，岁“当读为劌，割也，谓割牲以祭也”[20]。

（33） 于上甲十伐、卯十 。（《合集》893正，一期）

（34） 于上甲十伐、卯十豕。（《合集》906正，一期）

这两辞都是卜问用砍杀十个人来祭祀上甲。第（33）辞并同时“卯十”，第（34）辞并同时“卯十豕”。

（35）来甲午 伐上甲八。

来甲午 伐上甲十。（《合集》904正，一期）

该版上有两辞，第一辞卜问在未来的甲午日砍杀八个人来祭祀上甲；第二辞卜问在未来的甲午日砍杀十个人来祭祀上甲，即是卜问祭祀上甲是砍杀八个人好呢，还是砍杀十个人好呢。

（36）贞：上甲王报，用五伐、十小。用。（《合集》924正，一期）

这是卜问用砍杀五个人和“十小”来祭祀上甲。

以上是用“伐”祭，即砍头杀人牲来祭祀上甲的辞例。

B.又、升、岁祭祀上甲

“又”作祭名为“侑”；“升”也为祭名，饶宗颐先生说“升”即“烝”意[21]；“岁”作祭祀用时为祭名，即“刿”，意为割，即割杀牲以祭。殷人往往在祭祀时是又、升、岁三种祭法同时并用。辞例如：

（37）□巳贞：甲午又升岁于上甲五牢。（《合集》32322，四期）

（38）辛亥卜：甲子又升岁于上甲三牛。（《合集》32324，四期）

但有时不用“岁”祭，只用又、升之祭。如：

（39）癸未卜：其又升上甲三牢。（《合集》27043，三期）

有时又不用“又”祭，只用升、岁之祭，如：

（40）癸亥贞：甲子酒，升岁于上甲五牛。（《合集》32360，四期）

有时又单用“岁”祭：

（41）辛酉卜：上甲岁 豭。（《合集》32353，四期）

C.其他祭祀

除了上文所举的以外，殷人还用一些其他的祭法来祭祀上甲，如：

（42）□□卜：其燎于上甲三羊、卯牛三。雨。（《合集》32358，四期）

（43）丙子贞：其祝于上甲。乙……（《合集》32346，四期）

（44）辛亥卜：毛上甲牛、三报羊、二示牛。

辛亥贞：毛自上甲、三报羊、二示牛。（《合集》32349，四期）

以上三版卜辞显示殷人对上甲还举行燎、祝、毛祭等。“毛”字，甲骨文作“ ”，于省吾先生释其为毛，认为其孳乳字是 、 。毛、、，均应读为磔，为用牲之法，是祭祀时肢解牲体[22]。第（44）版的两辞都是于辛亥日卜问的，第一辞卜问用肢解牛牲来祭祀上甲，并且肢解羊来祭祀“三报”，即报乙、报丙、报丁，肢解牛来祭祀“二示”，即示壬、示癸。第二辞卜问的内容与第一辞相同，只不过是省略了“上甲”之后的“牛”字，并且在“上甲”之前加了一个“自”字，即祭祀自上甲始的六位祖先，也即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5.先公上甲的功能

由以上所举卜辞可以看出，商人对先公上甲是很尊崇的，对其举行包括用人牲的高规格的祭祀，祭祀的方法又很繁多。那么商人对上甲举行频繁、高规格的祭祀的目的是什么呢？也即在商人的眼里先公上甲都有哪些功能呢？这由下面一些卜辞可以找到答案。

上甲与年成好坏有关：

（45）丁丑卜，宾贞：求年于上甲燎三小 、卯三牛。（《合集》10109，一期）

（46）辛卯卜：甲午求禾上甲，三牛。用。（《合集》33309，四期）

（47）其告秋上甲二牛。大吉。（《合集》28206，三期）

（48）求雨于上甲，。（《合集》672正，一期）

（49）甲申：又升岁上甲，又雨。（《合集》32322，四期）

（50）其悔，求年上甲，亡雨。（《合集》28267，三期）

（51）隹上甲雨。（《合集》12648，一期）

第（45）辞卜问用焚烧“三小 ”和“卯三牛”向上甲求年，即祈求好年成。第（46）辞卜问用三头牛向上甲求禾，求禾即祈求禾苗茁壮成长，也即祈求有好年成。第（47）辞卜问用两头牛告秋于上甲，“卜辞‘告秋’、‘宁秋’之祭，均与灾异有关。解为蝗祸皆可通。”[23]即该辞是卜问用两头牛告祭上甲祈求为其解除蝗祸。蝗祸会影响年成，故有此卜问。第（48）辞卜问用“ ”向上甲求雨。第（49）辞卜问又升岁祭上甲，祈求“又雨”即有雨。第（50）辞卜问“其悔，求年上甲，亡雨”，结合辞后的“亡雨”知“其悔”之意是指天空晦阴昏暗，该辞是卜问向上甲求年，阴暗的天空，不会没有雨吧，即希望上甲促成昏暗的天空能够有雨。第（48）、（49）、（50）三辞求雨的目的也是为了有好年成。第（51）辞卜问“上甲 雨”，即卜问上甲是否有害于雨水的形成。雨水不足会影响年成。以上这些卜辞反映，在商人的心目中，先公上甲是能够影响其年成的好坏的。所以商人对上甲给予频繁、隆重的祭祀，祈求其给予好年成。

上甲关乎战事

（52）壬午卜，亘贞：告 方于上甲。（《合集》6131正，一期）

（53）癸巳卜，争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合集》6385正，一期）

（54）贞： 方于上甲。（《英藏》558，一期）

第（52）、（53）版卜辞是分别就与 方与土方的事情告祭于上甲。第（54）版卜辞卜问“ 方于上甲”，“”之意，郭沫若先生谓是“有害”之义[24]，则该辞可以理解为是就与方的战事问题祈求上甲保佑其取得胜利；也可以理解为祈求上甲保佑方不要加害于商人。

上甲左右祸福

（55）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牛。（《合集》33347，四期）

该辞卜问因水入而告于上甲，“水入”当是指发生了水患，祈求上甲给予护佑。

（56）乙巳贞：酒其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合集》33696，四期）

该辞的后半部分说：“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郭沫若读“日又戠”为“日有食”，即发生了日食。如果确实如此，则该句是说白天发生了日食，夜间用九头牛告祭于上甲（祈求上甲保佑不要发生灾祸）。

（57）丙戌卜，宾贞：告日 设于上甲三牛。（《合集》13329，一期）

该辞于丙戌日卜问“告日 设于上甲三牛”，“日设”即“日有设”，可以理解为白天有设，“设”，于省吾先生说“训施训陈典籍习见。甲骨文的设字有两种含义：一种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言之。当时人们认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鸟鸣，都有吉凶的徵验……另一种指祭祀时的陈设祭物言之。”[25]准此，则该辞是卜问丙戌日的白天有不好的兆象，用三头牛告祭于上甲（祈求上甲保佑）。

（58）上甲王。（《合集》939反，一期）

（59）上甲祟王。

上甲弗祟。（《合集》811反，一期）

第（58）辞卜问上甲是否加害于商王。第（59）版上的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问上甲是否作祟于商王。这两版卜辞表明上甲是可以降祸于商王的。

以上我们分析了先公上甲的受祭情况，由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上甲是极其尊崇的。他们尊称上甲为“高祖”，并将他与其他高祖神合祭；他们合祭诸先公、先王时往往都是从上甲开始的；而且在单祭上甲时其祭仪往往都很隆重，如用砍头杀人牲，取其血进行祭祀；所用动物牺牲也很多；所用的祭祀方法也很复杂。前举的卜辞又证明，商人祭祀上甲的目的是为了求雨、求年、求禾、告秋、告水，即大凡农业收成和水旱灾害等都要向上甲进行祈求；他们还为征战之事以及日食的发生和自身的平安方面向上甲进行祈求。

商人所以对上甲进行隆重的祭祀，应该是因为他在商族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首先上甲是商族重要首领王亥的儿子，前面第一章所举的卜辞：“□□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亥。”（《合集》24975）说明了这一点，王亥在商族的历史上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促进了商人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并驯服了牛，发明了用牛驾车的技术，王亥在商人的眼里是个有大功德的祖先，并在其“亥”字上加鸟图腾。而王亥的儿子上甲微也是有大功德的，《山海经·大荒东经》说：“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曰：“《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緜臣也。”《国语·鲁语上》言：“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所以商人对上甲要进行隆重的祭祀。

（二）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史记·殷本纪》记载：“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

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壬、主癸即卜辞中的示壬、示癸）。但据商代甲骨文的周祭卜辞知，在上甲之后依次继位的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殷本纪》错误地将报丁的世次前移到了上甲之后。卜辞中有时将报乙、报丙、报丁合称为“三报”，将示壬、示癸合称为“二示”，见有合祭“三报”、“二示”的卜辞，如：

合祭三报二示：

图4—17 祭祀上甲、三报、二示
（《合集》32349）

（60）辛亥卜：毛上甲牛、三报羊、二示牛。

辛亥贞：毛自上甲、三报羊、二示牛。（《合集》32349，

四期。图4—17）

这是一版第四期卜辞，于辛亥日两次卜问毛祭上甲和三报二示，祭祀上甲和二示用大牲畜牛，祭祀三报用小牲畜羊，可见商人对上甲和“二示”的重视程度要高于对“三报”的重视。

合祭示壬示癸：

（61）□□卜，□贞：示壬 于示癸。六月。（《合集》22713，二期）

这是卜问用祭祀示壬和示癸的。诸家指“”为羊父，即意指公羊[26]。

卜辞中除周祭外，对三报的祭祀很少。下面是一条就与 方的事情告祭于报乙的卜辞：

（62）贞：于报乙告方。（《合集》6132，一期）

卜辞中对“二示”即示壬、示癸的祭祀要比对三报的祭祀多得多，如：

祭祀示壬的卜辞：

图**4—18** 祭祀示壬
（《合集》**776**正）

（63）壬辰卜，㱿：𠂤于示壬宰。

𠂤于示壬二牛。（《合集》776正，一期。图4—18）

（64）庚寅卜，扶：示壬岁三牛。（《合集》19812反，一期）

（65）癸亥贞：其又升于示壬，燎三小宰。（《合集》32397，四期）

这三版卜辞反映殷人祭祀示壬多用牛和宰，下面一版卜辞反映还用牢。商人祭祀示壬的目的由下面几版卜辞可以得到说明：

（66）贞：求年于示壬。（《合集》10112正，一期）

（67）己卯贞：求禾于示壬，三牢。（《合集》28271，三期）

（68）……[告] 方于示壬。（《合集》6131正，一期）

第（66）辞卜问“求年于示壬”。第（67）辞卜问“求禾于示壬，三牢”，求年与求禾都是祈求有好年成。第（68）辞卜问“[告]方于示壬”，即示壬可以左右战事。这些卜辞反映，示壬在商人的眼里是主管农业和战争的神灵。示壬是商朝第一王大乙的祖父，商人对其重视是理所当然的。

祭祀示癸的卜辞：

（69） 于示癸。（《合集》1257，一期）

（70）□卯卜，大[贞]：示癸岁， 𣪊酒。（《合集》22718，二期）

（71）辛丑：又示癸。（《合集》32402，四期）

商人对示癸也很重视，因为示癸是商朝第一王大乙的父亲。

由以上对上甲以来的六位先公的祭祀来看，商人最重视的先公是上甲，其次是二示，即示壬、示癸，而对三报，即报乙、报丙、报丁，则除了在合祭和周祭中被祭祀外，对他们的单独祭祀就比较少。对上甲重视是因为上甲在商人的历史发展中有着重要的贡献；对二示的比较重视是因为示壬是商朝第一王大乙的祖父，示癸则是其生父，而且商人在周祭中祭祀先妣是从示壬之配妣庚、示癸之配妣甲开始的（详见后文）。关于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世的庙号来源，学术界有几说。王国维说：“疑商人以日为名号，乃成汤以后之事，其先世诸公生卒之日，至汤有天下后定祀典名号时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适与十日之次同，否则不应如此巧合也。”[27]董作宾说：“我疑心这是武丁时代重修祀典时所定……至于成汤以前先世忌日，似已不甚可考，武丁乃以十干之首尾名此六世……观于甲乙丙丁壬癸的命名次第，并列十干首尾，可知如此命名，实有整齐划一之意，不然，无论此六世先公生日死日，皆不能够如此巧合”[28]。即王国维、董作宾先生都认为上甲至示癸六示的庙号都是为后世所追定的，王国维认为是“成汤以后”，董作宾认为是“武丁时代”。但于省吾对这种说法存有疑意，他说：“六世中上甲和三报的庙号，乃后人所追定。至于六示中示壬示癸的庙号，并非如此。”他提出五点理由来论说这种看法，其中最能说明问题的是第三点，即：“甲骨文周祭中的直系先妣，自示壬的配偶妣庚和示癸的配偶妣甲开始。但是，妣庚和妣甲的日干并不相次，很明显，她们的庙号是根据典册的记载，决非后人所追拟。因此可知，示壬示癸的庙号也有典可稽，是可以断定的。”[29]这是很有道理的。

二 对先王的崇拜与祭祀

（一）大乙

据史书记载，汤灭夏桀，推翻了夏王朝，建立了商王朝，“汤”是商朝立国后的第一王。由于汤对建立商王朝立下了汗马功劳，所以后世商人对他极为尊崇，这表现在付与他多种称呼和对他举行频繁而又隆重的祭祀。《太平御览》卷八十三说：“汤有七命而九征”，即汤有七个名字，不过古文献中多称其为“汤”或“成汤”；殷墟甲骨卜辞中不称其为汤，多称其庙号“大乙”，还称其为“成”、“唐”。下面例举卜辞论述商人对商汤即大乙的崇拜与祭祀[30]：

1.商人合祭先王时，往往是由大乙开始的

（1）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示，牛。（《合集》14872，一期）

图**4—19** 祭祀自大乙至丁祖九示
（《合集》**14881**）

这是卜问用牛合祭自大乙至中丁的诸位先王。由于卜辞中除周祭外，商人合祭多个祖先时，往往只合祭直系先王，不合祭旁系先王，

所以该辞合祭的先王应该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

（2）乙丑[卜]：求自大乙至丁祖九示。（《合集》14881，一期。图4—19）

这是卜问向大乙至祖丁的九示祖先举行求祭，“丁祖”是“祖丁”的倒置。由大乙至祖丁的九示祖先应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九世直系先王。

（3）庚午贞：其升人，自大乙。

壬申贞：人自大乙酒。（《屯南》4360，四期）

该版卜辞卜问用人牲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到哪一位祖先没有明说。

（4）癸亥卜，行贞：王宾……自大乙至于后，亡尤。（《合集》22722，二期）

该辞卜问祭祀“自大乙至于后”的诸位祖先。“后”指哪一位先王没有明说，该辞是第二期卜辞，所祭直系先王最近可到祖甲之父武丁。

（5）自大乙至于父丁。（《屯南》3890，四期）

该辞是卜问祭祀自大乙至父丁的诸位先王。这条卜辞是第四期卜辞，第四期卜辞的“父丁”应是指武乙之父康丁。

（6）乙巳 孚、羊自大乙。（《屯南》4178，四期）

该辞卜问于乙巳日用“孚、羊”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孚”，姚孝遂认为像以手持子，引申为俘获之敌人亦谓之俘[31]。那么，该辞应是卜问用俘获的敌人和羊来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的。

《史记·殷本纪》称大乙为“天乙”、“成汤”、“汤”，在卜辞中大乙也被单称作“成”，下面是卜问祭祀自“成”始的诸位祖先的卜辞：

（7）贞：疋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一期）

该辞卜问用疋（人名）贡献来的羌人祭祀自成始的下列祖先：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即祖乙[32]）。其中大丁、大甲、大庚是位次相接的直系先王，成的位序在大丁之前，显然是指大乙无疑。

（8）翌乙酉伐自成。若。（《合集》248正，一期）

（9）贞：升自成，三。（《合集》1380，一期）

（10）自成告至于丁。

勿自成告。（《合集》6583，一期）

以上三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祭祀自成始的诸位祖先的。第（8）辞卜问砍杀人牲祭祀自成始的诸位祖先，第（9）版卜问用三宰祭祀自成始的诸位祖先，两版卜辞都没有说明是祭到哪一位祖先为止。第（10）版的两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告祭自成至于丁的诸位祖先，第一期卜辞中的“丁”或是指小乙之父祖丁，或是指武丁，如是指武丁，则该版卜辞应是祖庚卜辞。则董作宾甲骨分期中的第一期卜辞中应包含有祖庚卜辞。

图4—20 祭祀唐、大甲、大丁、祖乙
（《合集》300）

对大乙称作“唐”的卜辞不多，而卜问祭祀祖先自唐始的就更少。下面是两条辞例：

（11）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 。（《合集》300，一期。图4—20）

该辞卜问御祭自唐始的四位祖先，即唐、大甲、大丁、祖乙。该辞大甲与大丁的世次颠倒，大丁未立而卒，大甲继唐即大乙之后为王。“唐”的位序在大丁、大甲之前，当是指大乙无疑。该辞卜问御祭唐、大甲、大丁、祖乙要用“百羌百”，即用一百个羌人和一百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其祀典可谓隆重。

（12）王其又大乙、大丁、大甲，升岁公。（《合集》27149，三期）

这是卜问又、升、岁祭大乙、大丁、大甲三王的。

以上十二版卜辞都是卜问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的合祭卜辞。对大乙除称大乙外，还称其为“成”、“唐”。其所选用的祭祀方法有：、又、升、岁、御、告、伐、用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商人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时所选用的物品全为牲品，并且用人牲，其中第（11）辞卜问祭祀自唐（即大乙）、大甲、大丁、祖乙四位先王所用的牺牲最多，为“百羌百”。

2.大乙与先公上甲合祭

前文已指出，上甲是商人历史上重要的先公高祖，殷墟甲骨卜辞反映，商人还往往将商朝第一王大乙与先公高祖上甲合祭或与上甲的祭祀同时卜问。下面就是大乙与上甲合祭或同时祭祀的辞例：

（13）甲辰卜：大乙及上甲酒，王受又＝。（《屯南》2265，四期）

（14）甲子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自。（《合集》32114，四期）

（15）庚申贞：其御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祖乙。（《屯南》290，四期）

（16）翌乙酉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一期）

（17）告于上甲及成。（《合集》6583，一期）

（18）求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合集》6947正，一期）

（19）即燎上甲于唐。（《合集》1200，一期）

（20）贞：上甲𣪊及唐。（《合集》1240，一期）

以上大乙与上甲合祭或同时祭祀的辞例说明，在商人的眼里，大乙在商族历史上所建立的功勋与先公上甲所建立的功勋是同等重要的，同样伟大的。也即开国元勋大乙在商族历史上的地位与先公高祖上甲在商族历史上的地位是同等重要的。

3.单祭大乙的祀典繁多而隆重

A.用人牲祭祀大乙

（21）辛丑卜：王其又升伐大乙， 旧 用十人五。（《合集》26994，三期）

（22）其又升大乙羌五十人。（《合集》26908，三期。图4—21）

（23）大乙伐十羌。

大乙伐十羌又五。

大乙伐三十羌。（《屯南》2293，四期）

第（21）版卜辞卜问用砍杀十五个人来祭祀大乙。第（22）版卜问用五十个羌人来祭祀大乙。第（23）版三次卜问祭祀大乙所要砍杀的羌人数，先问砍杀十羌，又问砍杀十五羌，再问砍杀三十羌。这三版卜辞反映商人祭祀大乙所用的人牲数量是很大的，可多到五十个羌人。

（24）癸亥卜：宗成又羌三十，岁十牢。（《合集》32052，四期）

（25）贞：翌乙亥 升岁于唐三十羌，卯三十牛。六月。（《合集》313，一期。图4—22）

（26）□□[卜]，出贞：于唐三十羌，卯三十牛。（《合集》22546，二期）

以上三版卜辞是卜问单独祭祀“成”或“唐”即大乙的。其中第（24）辞卜问用三十个羌人，再割杀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祭祀成。第（25）、（26）两辞都是卜问用三十个羌人，再剖杀三十头牛来祭祀唐。用羌人数和用牲数都很大。

（27）癸酉贞：又岁于大乙羌二十。（《屯南》51，四期）

（28）大乙伐十羌又五。

大乙伐十羌。（《怀特》1558，四期）

以上两辞分别卜问用杀二十个羌人，十五个羌人或十个羌人来祭祀大乙。

图4—21 祭祀大乙
（《合集》26908）

图4—22 祭祀唐
（《合集》313）

图**4—23** 祭祀大乙
（《屯南》**739**）

（29）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

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屯南》313，四期）

（30）甲午贞：酒升伐乙未于大乙羌五、岁五牢。（《屯南》739，四期。图4—23）

（31）庚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屯南》3782，四期）

以上三版卜辞都有卜问用五个羌人祭祀大乙的辞例[第（29）版的第一辞还卜问用三个羌人和三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祭祀大乙]，而且三版都表明用五个羌人祭祀时往往还同时用五个经过特殊饲养的牛进行祭祀。

（32）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合集》32101，四期）

（33）甲午贞：垂侯……兹用。大乙羌三、祖乙羌三、卯三牛，乙未酒。（《屯南》586，四期）

以上两辞是卜问用三个羌人来祭祀大乙的。其中第（32）辞卜问用三个羌人还同时用“三牢”来祭祀大乙。

（34）甲子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兹用。（《合集》32113，四期）

这是卜问各用一个羌人祭祀上甲、大乙、大甲的。下面是卜问用羌人祭祀大乙，但没有记具体人数的辞例：

（35）……王其用羌于大乙，卯牛，王受又。（《合集》26955，三期）

（36）乙未卜：勿用羌于成。（《合集》423，一期）

卜辞中还有一些卜问伐祭大乙的辞例。“伐”祭为砍头之祭，卜辞中的“伐”可以是指砍人的头，也可以是指砍牲畜的头，但一般多指为砍杀人的头以祭。这里我们将没有特别指明是砍杀牲畜之头的“伐”祭，都看作是指砍杀人头的“伐”祭，下面是对大乙举行伐祭的辞例：

（37）于成三十伐。（《合集》891正，一期）

（38）□未卜：……升岁大乙伐二十、十牢。（《屯南》2200，四期）

（39）己亥卜：又伐五大乙。

己亥卜：先又大乙二十牢。

戊戌卜：又十牢伐五大乙。（《屯南》751，四期）

（40）贞：翌乙亥于唐三伐、。（《合集》938正，一期）

第（37）辞卜问用砍杀三十个人牲来祭祀成即大乙。第（38）辞卜问用砍杀二十个人牲和十牢来祭祀大乙，该辞“伐二十”与“十牢”相对，说明“伐二十”是指砍杀二十个人。第（39）版上有三条辞，其中

的第一辞和第三辞卜问用伐五个人牲来祭祀大乙。第二、三辞还同时卜问用二十牢或十牢祭祀大乙。第（40）辞卜问用伐三个人牲和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唐即大乙。

（41）辛亥贞：于大乙又伐。（《合集》32218，四期）

（42）癸亥卜：遘酒宜伐于大乙。（《合集》32216，四期）

（43）贞： 唐伐。（《合集》951，一期）

（44）壬戌卜，争贞：翌乙丑 伐于唐。用。

贞：翌乙丑勿祥 伐于唐。

贞：翌乙丑亦 于唐。（《合集》952正，一期）

（45）贞： 伐于成。（《合集》900，一期）

以上五版卜辞卜问伐祭大乙、唐、成（唐、成也即大乙），但都没有注明所伐人牲的数目。下版卜辞虽然没有“伐”字，但也知是卜问用人牲祭祀大乙的：

（46）庚戌卜： 奚大乙三十。（《合集》19773，一期）

该辞卜问用三十个奚，即三十个女奴仆来祭祀大乙。

以上二十六版卜辞反映商人频繁地用人牲祭祀大乙，其中羌人是他们经常使用的人牲，并且所用数量巨大，如第（22）版卜辞卜问用五十个羌人祭祀大乙，第（23）、（24）、（25）、（26）几版卜辞卜问用三十个羌人祭祀大乙，第（27）辞卜问用二十个羌人祭祀大乙，第（21）、（23）、（28）辞卜问用十五个羌人[第（21）辞无“羌”字]祭祀大乙，第（23）、（28）辞卜问用十个羌人祭祀大乙，数量都很巨大。并且，商人在用羌人祭祀大乙时，还要加上其他牲品同祭，如第（24）辞卜问用三十个羌人祭祀的同时还要加上十牢，第（25）、（26）两版卜辞卜问用三十个羌人祭祀的同时还要加上三十头牛来进行祭祀，所使用的牲品都为大牲畜牛牲，而且使用的数量也都很巨大。其他如第（29）、（30）、（31）（32）版卜辞在卜问使用五个羌人或三个羌人祭祀的同时，也都要加上五牢或三牢来进行祭祀。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商人不但用羌人作人牲来祭祀大乙，而且还使用其他人来作人牲，那些没有注明是羌人的人牲大概有些就是商王朝的人。而第（46）版卜辞还卜问用三十个女奴仆来祭祀大乙，所用女仆数量也很巨大。商人在使用人牲祭祀大乙时很少加用羊牲，见有第（40）版卜辞卜问用 来祭祀大乙。商人用人牲祭祀大乙所使用的祭祀方法有 、又、升、岁、伐、卯、用、 、宜、酒等。大量地用人牲和加用大量的大牲畜牛来祭祀大乙，以及赋予大乙多种称呼，都说明商人对商王朝的开国元勋大乙是极为尊崇的。

B.其他祭祀

（47）……酒，大御自上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屯南》2707，四期）

（48）癸丑卜，史贞：其 鼓告于唐一牛。（《合集》1291，一期）

（49）乙亥卜，争贞：求于成十牛。（《合集》1345，一期）

（50）辛酉贞：大乙酓一牢。（《合集》32425，四期）

（51）乙亥卜，王贞：我取唐 。（《合集》1294，一期）

（52）贞：王隹报于唐。（《合集》1286，一期）

（53）甲子卜：先又大乙。（《合集》32216，四期）

（54）甲戌贞：乙亥酒多宁于大乙鬯五、卯牛，祖乙鬯五，小乙鬯三……（《英藏》2400，四期）

（55）壬申贞：登多宁以鬯于大乙。（《屯南》2567，四期）

（56）甲寅卜，争贞：勿御妇娭于唐。（《合集》2774正，一期）

（57）贞：御唐于母己。（《合集》4517，一期）

（58）今日 于成三豭。（《合集》1375，一期）

（59）丙午卜，贞：奏成。七月。（《合集》1352，一期）

（60）庚戌卜：燎于大乙三豕、大……（《合集》15646，一期）

（61）燎于成。（《合集》1349反，一期）

（62）戊午卜， 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合集》27146，三期）

以上卜辞反映商人还对大乙举行告、求、酓、取、 、报、先、又、卯、御、、奏、燎、酒、登、宁等祭祀，所用的牺牲除了牢、牛外，还有豭、豕、兕（即犀牛）等，还用鬯（一种酒）进行祭祀。

史书记载“殷人尚白”，卜辞也反映殷人在重视某位祖先时，往往是选用白色的牺牲对其进行祭祀的，如：

（63）……登洋牛，大乙白牛， 元……（《合集》27122，三期）

该版卜辞记录殷人选用大牲畜白牛对大乙进行祭祀。

商人所以对大乙进行频繁而隆重的祭祀，除了因为大乙是商王朝的开国元勋外，还有以下原因：

（64）求禾大乙。（《合集》33319，四期）

（65）乙丑卜：于大乙求雨。十二月。（《英藏》17579，一期）

第（64）辞卜问“求禾大乙”，“求”即祈求，“禾”指农作物，“求禾”即祈求农作物生长茁壮，即该辞是卜问向大乙祈求农作物获得好收成的，则大乙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第（65）辞是于十二月乙丑日卜问“于大乙求雨”，即向大乙祈求雨水的，殷历的十二月相当于夏历的四月[33]，是播种的时节，所以殷人要向大乙祈求雨水，因为只有雨水充足，才能保证农作物有好收成，即该辞也反映了大乙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66）贞：告 方于唐。（《合集》6138，一期）

（67）壬申卜， 贞：于唐告方。（《合集》6301，一期）

（68）贞：告土方于唐。（《合集》6387，一期）

（69）求方于大乙。（《合集》1264，一期）

第（66）、（67）辞都是就与方之事告祭于唐即大乙的。第（68）辞是就与土方之事告祭于唐即大乙的。第（69）辞是就与方（“方”或指方国，或指以“方”为名的方国）之事求祭于大乙的。这些卜辞反映在商人的心目中大乙能够左右战事。

（70）癸巳卜：成祟我。（《合集》32444，四期）

第（70）辞卜问“成祟我”，即卜问大乙是否作祟与我商王。该辞反映大乙可以左右商王的祸福。

由以上例举的卜辞可知，大乙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是崇高的，商人对大乙是极其尊崇的：他们在合祭多个祖先时，往往是从大乙开始的；他们将大乙与重要的先公上甲合祭；他们给予大乙频繁的隆重的祭祀，用大量的人牲再加上大量的大牲畜牛进行祭祀；祭祀大乙的祀典也很繁多。商人向大乙祈求农业生产能够获得丰收，向大乙祈求与方国的战争能够获得胜利，即在商人的心目中，大乙是商人农业生产和战争的重要保护神。

（二）大丁

《史记·殷本纪》记载：“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这是说太丁未曾即位为王。但是，殷墟甲骨卜辞反映，商人对太丁的祭祀还是相当重视的，太丁在周祭中也被祭祀。究其原因，应该是因为太丁是商朝第一王成汤之长子，又曾被立为太子，是王位法定继承人的缘故。

太丁，卜辞中称作大丁，有一条三、四期卜辞称其为“二祖丁”。其所受的祭祀情况是：

1.大丁与先公上甲合祭

（1）翌乙酉 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一期）

（2）庚申贞：其御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屯南》290，四期）

（3）求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合集》6947正，一期）

（4）乙酉贞：又燎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合集》32387，四期）

（5）己卯卜，宾贞：于上甲、成、大丁。（《合集》1242正，一期）

以上五版卜辞是大丁与先公上甲及其他先王合祭的辞例。除此之外，还有前举的论述祭上甲祭祀的第（11）版卜辞，该辞记录大丁与上甲、大乙、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共十世先公先王合祭。由上举的前三版卜辞[即第（1）辞、（2）辞、（3）辞]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重要的现象，即上甲、大乙[第（1）版、（3）版称为“成”]、大丁、大甲、祖乙[第（3）版称为“下乙”]五位祖先往往是在一起合祭的，由此我们可以推测第（4）版卜辞中“大甲”后面残掉的王名也应是“祖乙”。第（5）版卜辞是大丁与上甲、大乙（称为“成”）合祭的辞例。

2.大丁与其他先王合祭

（6）贞：止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一期）

（7）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 。（《合集》300，一期）

（8） 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一期）

（9）王其又大乙、大丁、大甲， 升岁公。（《合集》27149，三期）

（10）甲子贞：升岁一牢。兹用。又升大乙一牢、大丁一牢、大甲一牢……一牢。（《屯南》2420，四期）

（11）己卯卜：又大丁二牛、大甲□牛。（《合集》19825，一期）

（12）□亥贞：延求于大丁、大甲。兹用。丁丑……（《合集》32468，四期）

以上七版卜辞是大丁与其他先王合祭的辞例。由这些辞例可以看到，与大丁合祭的都是直系先王；而且与大乙相比，大丁受祭的次数显然要少得多。其中第（7）版卜辞卜问用一百个羌人和一百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合祭唐（大乙）、大甲、大丁和祖乙，辞中大丁与大

甲的世次互倒。

3.单独祭祀大丁

A.用人牲祭祀大丁

（13）丙申贞：酒升伐大丁羌五、岁五……（《屯南》739，四期）

（14）丙子卜：酒升岁伐十五、十牢， 大丁。（《屯南》4318，四期）

（15）甲戌卜，王：大丁伐。（《合集》953，一期）

这三条卜辞都是卜问砍杀人牲来祭祀大丁的。第（13）辞卜问砍杀五个羌人祭祀大丁；第（14）辞卜问“伐十五”即砍杀十五个人，同时再杀伐“十牢”来祭祀大丁。第（15）辞卜问用砍杀人牲祭祀大丁。

B.其他祭祀

（16）丙辰卜：丁巳又岁于大丁，不雨。（《合集》33308，四期）

（17）丙申卜：又岁于大丁，不遘[雨]。（《合集》32462，四期）

这两辞是卜问又、岁祭大丁的。第（16）辞的“不雨”，第（17）辞的“不遘[雨]”应该是卜问举行大丁的祭祀时不会遇到雨吧。

（18）丙午卜，扶： 大丁。用。（《合集》19817，一期）

该辞是卜问以即公羊祭即侑祭大丁的。

（19）戊午卜，狄贞：隹兕大丁隹示。（《合集》27146，三期）

这是卜问用兕（即犀牛）祭祀大丁。

（20）辛酉卜：求于大丁。三月。（《合集》1416，一期）

（21）丙子卜：求又大丁。（《合集》19946正，一期）

这两辞是卜问“求”祭大丁；第（21）辞还有“又”祭。

（22）丙子卜：延又三牢大丁。（《合集》32403，四期）

这是卜问用“三牢”祭祀大丁。

（23）□巳卜，行贞：王宾大丁 福，亡祸。（《合集》22761，二期）

该辞中的“福”为祭名，诸多学者解释“”字字义都是火烧[34]，因此它作祭名用时应是与卜辞中的“燎”祭相同的。

（24）勿酒大丁。（《合集》190反）

这是卜问不要酒祭大丁吧。此“酒”字也可作祭祀解。

（25）庚申卜，争贞：乍大丁。（《合集》1404，一期）

该辞中的“乍”即作是祭名，彭邦炯先生曾就该辞说：“作字是祭名，大致和后世文献上讲的‘酢祭’的酢，如《尚书·顾命》的‘秉璋以酢’差不多。这里的‘作大丁’，是酢祭殷先王名大丁者”[35]。

（26）丙戌卜：二祖丁岁一牢。（《屯南》2364，三、四期）

《小屯南地甲骨》的作者说此辞是康丁卜辞。陈梦家先生认为“三祖丁”是指中丁，“四祖丁”是指小乙之父祖丁[36]，所以《屯南》的作者认为“二祖丁”应是指大丁[37]。正确。

以上单祭大丁的卜辞反映，商人对直系先王（虽未及即位，但曾立为太子）大丁还是比较重视的。从卜辞看，祭祀他所使用的方法有：酒、升、伐、又、 、岁、告、求、 、福、乍等；其所使用的祭品有人牲，如第（13）辞卜问砍杀五个羌人来祭祀大丁，第（14）辞卜问砍杀十五个人再加砍杀“十牢”来祭祀大丁，第（18）辞还特意选择公羊来祭祀大丁。这些都反映出商人对大丁是比较重视的。

由上举的卜辞可以看到，殷人祭祀大丁一般都不书为了什么目的和有什么要求去祭祀大丁，似乎祭祀大丁大多是为了履行祭祀直系先王的公事。我们只在很少几版卜辞中见到殷人有目的的对大丁的祭祀，如：

（27）□申卜，贞：大丁乎王 。（《合集》6887，一期）

该辞卜问大丁是否命令商王去“”，“”之意，王国维谓是训迫，训伐[38]，“”是方国名，即该辞是卜问大丁是否命令即是否同意商王去讨伐国。

（28）贞：于大丁告 。（《合集》6139，一期）

该辞是卜问就与方的战事问题告祭于大丁。

（29）大丁 我。

大丁不我。（《合集》14003正，一期）

该版中的两条卜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大丁是否加害于我即商王。

（30）大丁延 。（《合集》33986，四期）

该辞卜问大丁是否要延续他的伤害。

以上四版卜辞反映在商人的心目中，祖先神大丁可以左右战事，可以左右商王的祸福，但似乎没有见到大丁有关于农业生产与年成好坏的卜问，可见其功能是很少的。与先公上甲和先王大乙的多功能是

无法相比的。

（三）大甲

《史记·殷本纪》记载：“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是为帝太甲。”即《史记·殷本纪》记载的即位次序是：汤—太丁（未立）—外丙—中壬—太甲。但根据殷墟甲骨卜辞中的周祭的祭祀次序是以即位次序为准制定的，知大乙（即汤）之后的即位次序是：大乙（汤）—大丁（未及即位）—大甲—外丙，即大甲是在外丙之前，而不是在其后即位的，又“中壬”的称谓在卜辞中并未出现[39]。下面论述商人祭祀大甲的情况。

1.大甲与先公上甲合祭

（1）翌乙酉 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一期）

（2）求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合集》6947正，一期）

（3）乙酉贞：又燎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合集》32387，四期）

（4）甲子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一。兹用。（《合集》32113，四期）

（5）庚寅贞：甲□自上甲其及大甲酒。（《合集》32388，四期）

以上五版是大甲与有先公上甲合祭的辞例，合祭的先王多是大乙、大丁、祖乙。除此之外，在论述上甲的祭祀的第（11）版卜辞记录大甲与上甲、大乙、大丁、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共十世先公先王合祭。

2.大甲与其他先王合祭

（6）甲子贞：升岁一 。兹用。又升大乙一牢、大丁一牢、大甲一牢……一牢。（《屯南》2420，四期）

（7）贞：止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一期）

（8）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合集》300，一期）

（9）乙巳卜，贞： 于大甲亦于丁，羌三十，卯十。用。（《合集》295，一期）

（10）戊午贞：贞：求于大甲、父丁。（《屯南》1111，四期）

（11）丁亥卜， 贞：昔日乙酉 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合集》301，一期）

（12）辛巳卜，贞：酒我报大甲、祖乙十伐十 。（《合集》904正，一期）

（13）辛卯贞：又升伐于大甲、祖乙。（《合集》32219，四期）

（14）□亥卜，贞：二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合集》14867，一期）

（15）癸丑卜， 贞：求年于大甲十，祖乙十小。（《合集》10115，一期）

（16）贞：求年于大甲十，祖乙十。（《合集》672正，一期）

（17）王其又大乙、大丁、大甲， 升岁公。（《合集》27149，三期）

（18）癸丑卜，宾贞：酒大甲告于祖乙一牛。八月。用。（《合集》10611，一期）

（19）告于大甲、祖乙。（《合集》183，一期）

（20）其又于大乙至于大甲。（《合集》32437，四期）

（21）其又大丁、大甲先酒廼……（《合集》27106，三期）

（22）□□[卜]，[贞]：□子自大甲白牛。（《合集》1423，一期）

以上十七版是卜问大甲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与大甲合祭的先王有大乙、大丁、大庚、祖乙，还有“父丁”[（10）辞]和“丁”[（9）辞]。有“父丁”称谓的第（10）辞属于第四期卜辞，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应当是指武乙之父康丁，所以第（10）版卜辞应是武乙卜辞；有“丁”称谓的第（9）辞属于第一期卜辞，第一期卜辞中的“丁”应当是指祖庚之父武丁，所以第（9）版卜辞应是祖庚卜辞。祭祀上述先王所使用的祭祀方法有：又、升、岁、伐、求、御、 、酒、报、告、用等；所使用的牺牲有人牲，有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和羊，普通的牛，还有经过特殊酿造的酒——鬯等。商人对这几位先王的祭祀有时是很隆重的，如第（8）辞卜问祭祀唐（大乙）、大甲、大丁、祖乙用一百个羌人再加上一百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第（9）辞即祖庚卜辞，卜问祭祀大甲和丁即武丁，用三十个羌人再加上“卯十”；第（11）辞卜问祭祀大丁、大甲、祖乙用“百鬯、百羌，卯三百……”，即用一百桶（单位应该是桶）鬯酒加一百个羌人，再剖杀三百个什么牺牲，辞残，但由前面的卜辞推测，可能是三百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进行祭祀；第（12）辞卜问祭祀大甲和祖乙用砍杀十个人和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进行祭祀；第（15）、（16）两辞卜问

的内容相同，都是卜问为了求年于大甲和祖乙，各用“十 ”对他们进行祭祀，其中第（15）辞祭祀祖乙的“十 ”写作“十小”，“”与“小”是有区别的，“小”是指经过特殊饲养的相对小的羊，那么卜辞中的“小牢”相对于“牢”来说，应该是指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的牛而言[40]。第（22）辞卜问用白牛 祭自大甲始的祖先，自大甲至哪一王没说。由上述合祭卜辞看，大甲所享受的合祭要较其父大丁多而隆重。

3.单独祭祀大甲

A.用人牲祭祀大甲

图4—24 祭祀大甲
（《合集》32042）

（23）丙卜：翌甲寅酒于大甲羌，百羌。（《合集》32042，四期。图4—24）

（24）大甲九羌。（《英藏》23反，一期）

（25）辛亥卜：犬延以羌一用于大甲。（《合集》32030，四期）

（26）贞： 于大甲伐十五。

翌甲寅伐于大甲。（《合集》902正，一期）

（27）丁未卜，宾[贞]：[翌]甲寅酒大甲十伐五，卯十 。八日甲寅不酒。雨。（《合集》896正，一期）

（28）癸丑[卜]，□[贞]：翌甲[寅]于大甲， 二牛，三十，伐十。（《合集》908，一期）

（29）乙亥卜：来甲申又大甲十牢、十伐。（《屯南》940，四期）

（30）乙亥卜：又十、十伐，大甲甲申。（《合集》32201，四期）

（31）□□[卜]，□贞：……大甲五伐、三十……（《合集》919，一期）

（32）□□[卜]，宾贞：升伐于大甲。（《合集》955，一期）

（33）贞：隹大甲取妇。（《合集》2636正，一期）

以上十一版卜辞是卜问用人牲祭祀大甲的。商人祭祀先王大甲是比较隆重的：如第（23）辞卜问用一百个羌人祭祀大甲。第（24）辞卜问用九个羌人祭祀大甲。第（26）辞卜问“伐十五”，即砍杀十五个人祭祀大甲。第（27）辞卜问“十伐五，卯十”，即除了砍杀十五个人外，还要剖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大甲。第（28）辞卜问用“二牛，三十，伐十”来祭大甲。“伐十”，即砍头杀死十个人；“二牛”的“”字，各家所释不尽相同[41]，它在卜辞中的用法有三种：一种是加在两个相接的干支日之间，表示的时间是前一个干支日即将结束，后一个干支日即将开始之时[42]；第二种是加在牛、羊牲之前，作为用牲之法；第三种是作为地名。作为用牲之法的意义不大明确，大约也是一种杀牲之法，那么，“二牛”应是杀两头牛的意思。“三十”的“”字，在这里的意义也是作为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读“”为“删”，犹今言“砍”[43]，所以“三十”就是砍三十。“”与“伐”的区别大概是，“伐”专指砍头，“”就不是单指砍头了。总之，第（28）辞是卜问用杀两头牛，再砍杀三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再砍头杀十个人来祭大甲。第（29）辞于乙亥日卜问在未来的甲申日用“十牢十伐”，即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和砍杀十个人来“又”祭大甲。第（30）辞与第（29）辞一样，也是于乙亥日卜问在未来的甲申日“又”祭大甲的，不过不是用“十牢十伐”，而是用“十

宰十伐”，即十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和砍杀十个人来“又”祭大甲。第（33）辞卜问“大甲取妇”，即用妇人来祭祀大甲，“取”为祭名，是燔柴之祭[44]；有学者言“取”祭与“燎”祭的不同是，“燎”祭多言用牲，“取”祭不言用牲，但该辞的“取妇”却是用人牲（女牲）的。由以上卜问用人牲祭祀大甲的辞例可以看到，商人对大甲的祭祀是比较重视的，一次居然要杀一百个羌人来进行祭祀，同时用人牲时还要加用牛、羊等牺牲，有时用的数量还很大。从用人牲进行祭祀来看，商人对大甲的重视程度比不上大乙（大乙受祭的次数要多），但要比对大丁重视得多。

B.其他祭祀

（34）贞：求于大甲，燎一宰、二豕、卯……（《合集》801，一期）

（35）贞：𠂤于大甲，求年。（《合集》10114，一期）

（36）于大甲求，王受年。（《合集》28274，三期）

在前举的大甲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中，已举出了一些求祭大甲的辞例，上面三版卜辞是单祭大甲时举行的求祭，其求于大甲的目的是为了“求年”、“王受年”，即为了有好的年成。求祭大甲的卜辞还有不少，如：《合集》1027正、《合集》1416、《合集》1439、《合集》32473、《合集》34117等。

（37）庚申贞：今来甲子酒，王大御于大甲，燎六小宰、卯九牛，不遘雨。

□□贞：甲子酒，王大御于大甲，燎六小牢、卯九牛。（《合集》32329正，四期）

该版的两辞都是卜问商王在未来的甲子日大御祭大甲的（第一辞有卜日庚申，第二辞卜日残，当与第一辞一样，也是在庚申日卜问的），其祭祀的礼仪和牲品，第一辞是“燎六小宰、卯九牛”，第二辞是“燎六小牢、卯九牛”，即都是剖杀九头牛，但燎即焚烧的六个牺牲不一样，第一辞是“小宰”，第二辞是“小牢”，“小宰”是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小牢”是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牛。

（38）壬申卜：𠂤大甲三十牢，甲戌。（《合集》19828，一期）

（39）癸酉：𠂤大甲十牢。

大甲九牢。（《怀特》1486，四期）

（40）癸酉贞：大甲十牢。（《合集》32479，四期）

（41）己亥卜：先又大甲十牢。（《屯南》751，四期）

（42）癸卯贞：酒升岁于大甲，[甲]辰五牢。兹用。（《屯南》

2953，四期）

（43）又大甲四牢。

又大甲三牢。（《合集》32471，四期）

（44）己酉卜：来甲寅又大牢大甲。（《合集》22164，一期）

以上七版卜辞都是卜问以“牢”来祭祀大甲的。其所用“牢”的最高数是“三十牢”[第（38）辞]，第（44）辞还特别指明是用“大牢”即经过特殊饲养的大牛来进行祭祀。其用牲的方法有燎、卯、升、岁等。又第（42）辞“大甲”和“甲辰”两词共用一个“甲”字。

图4—25 祭祀大甲
（《合集》32486）

（45）登大甲牛三百。（《怀特》904，一期）

（46）丁丑卜：大甲岁十牛。（《合集》32475，四期）

（47）戊辰贞：[illegible]于大甲，[illegible]珏、三牛。

[戊辰贞]：[illegible]于大甲，[illegible]珏、一牛。（《合集》32486，四期。图4—25）

（48）戊辰贞： 于大甲， 珏、二牛。（《屯南》280，四期）

（49）戊辰贞： 一牛于大甲， 珏。（《屯南》1074，四期）

（50）其大甲三牛。（《屯南》3009，三期）

（51）壬子卜：甲寅燎大甲 、卯牛三……（《合集》22421正，一期）

以上七版卜辞是卜问用牛祭祀大甲的。第（45）辞卜问用三百头牛登祭大甲，用牛的数量可观。第（46）辞是卜问岁即割杀十头牛祭祀大甲。第（47）、（48）、（49）三版卜辞卜问的内容相同，即都是于戊辰日卜问 祭大甲的，由第（49）版卜辞的“ 一牛于大甲， 珏”，知第（47）、（48）版的“ 于大甲， 珏、三牛”、“ 于大甲，珏、一牛”、“ 于大甲， 珏、二牛”的意义一致。“珏：当为玉祭，但祭法不明”[45]；“珏”为合在一起的两块玉；“”字可释为“刚”，为祭名或用牲之法，是断割之义。第（50）辞卜问“大甲三牛”，即肢解三头牛牲来祭祀大甲。第（51）辞卜问用焚烧一只公羊，再剖杀三头牛来祭祀大甲。以上卜辞都是卜问用牛来祭祀大甲的，第（47）、（48）、（49）三版卜辞不但卜问用牛，还卜问用玉来祭祀大甲。第（51）辞不但卜问用牛，还卜问用公羊来祭祀大甲。其用牛来祭祀大甲的祭法有：登、岁、、、燎、卯等。

（52）丙辰卜：于珏，大甲。（《合集》32487，四期）

该辞卜问用断割两块合在一起的玉来祭祀大甲，“”字应是（47）、（48）、（49）辞中的“”字的省写，并且后置。

（53）……大甲三十。（《合集》1454，一期）

（54）贞：于大甲五。（《合集》1421，一期）

（55）辛丑卜：于来甲寅于大甲四。（《合集》1422，一期）

以上三条辞是卜问用“”来祭祀大甲。

（56）……大甲三豕。七月。（《合集》1456，一期）

（57）燎于大甲三、三……（《合集》14755正，一期）

以上两条辞是分别卜问用三头豕、三头来祭祀大甲，“”是指经射杀的猪。

（58）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合集》27146，三期）

这是卜问用兕（即犀牛）祭祀大甲。

（59）于大甲。（《屯南》1054，四期）

这是卜问祭大甲的。“卜辞‘’祭多于田猎之前后进行，田猎之

前进行‘ ’祭，乃‘为田祷多获禽牲’；在既获禽牲之后，则以所获得之禽牲进献于先祖以祈福佑。亦或以牛、马为祭牲。”[46]

（60）癸卯卜， ：翌甲辰酒大甲。

贞：甲辰勿酒大甲。（《合集》672正，一期）

该版的两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酒祭大甲的。也可将“酒”字理解为祭祀之意，即卜问是否在甲辰日祭祀大甲。

（61）贞： 报于大甲。（《合集》1432，一期）

这是卜问、报祭大甲的。

（62）贞：于大甲告 方。（《合集》6141，一期）

（63）贞：于大甲告 方出。（《合集》6142，一期）

（64）……舆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合集》6667，一期）

（65）于大甲告望乘。（《屯南》135，四期）

（66）贞：沚 再册，告于大甲。（《合集》6134，一期）

（67）辛未贞：于大甲告牧。（《屯南》1024，四期）

（68）贞：于大甲告。（《合集》1472，一期）

（69）……王省，从西告于大甲。（《合集》1434，一期）

以上八版卜辞是卜问告祭大甲的，告，有报告、祷告之意。其中第（62）、（63）、（64）三版卜辞是就与方、虎方的战事问题告祭于大甲，向大甲祷告，祈求胜利；第（64）辞的“途”为“屠戮伐灭”之意，“途虎方即屠虎方，谓屠戮虎方也。”[47]第（65）版卜辞是就望乘的出征问题向大甲祷告祈求胜利，“望乘”是武丁时期有名的将领；辞中“望乘”二字后置，征战问题省略未记。第（66）版卜辞贞问“沚再册，告于大甲”，“沚”，人名，为武丁时期的有名将领；“再册”之意，学者有分歧：于省吾先生说：“再稱古今字。册经典通用策……按稱谓述说也，册为册命也”，他举《国语·晋语》：“其知不足称也”，注：“称，述也”，《礼记·射义》：“旄期称道不乱者”，注：“称，犹言也”来说明“稱”为“述说”之意；他还指出：“振旅出征，必有册命。沚为武丁时主册命之臣，故征伐方国，沚必先再述册命也”，即于先生认为“再册”是“再述册命”的意思[48]。李孝定、屈万里、林政华则认为“再”是“举”意，林政华解释“再册”说：“再册为举册或捧册之意。”[49]总之，学者对“再”字的意义有“稱述”和“举”两种解释。笔者认为，根据古文献的记载，说“再”有“稱述”之意是对的，而根据《说文》：“再，并举也”，段注：“一手举二，故曰并举”来看，说“再”为“举”义也是对的，即“再”有“稱述”和“举”二意，单取其一意

则是失之偏颇。古文献中的“稱”既有“称述”和“举”二意，那么殷墟甲骨卜辞中的“爯”字的用法又是怎样的呢？检查卜辞可知，卜辞中的“爯”字也是兼有“称述”和“举”两种意义。如卜辞“……王爯珏于祖乙，燎三 ，卯三大[牢]……兹用”（《合集》32535，四期），该辞的“爯”字就只能释成“举”，“爯珏”就是双手举起合在一起的两块玉的意思，该辞是卜问商王双手举起双玉祭祀祖乙，并且还要焚烧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并剖杀三头经过特殊饲养的大牛来进行祭祀。而上举的第（66）版卜辞的“沚 爯册，告于大甲”的“爯”字，就不能释成“举”了，因为如果将该辞的“爯”字释成“举”，则该辞就成了卜问沚是否要举着简册向祖先大甲祷告，即卜问的就是举起简册这样一个动作，这是令人费解的；如果按着于省吾先生的意见，将“爯”字解作“称述”，“爯册”是“爯述册命”的意思，那么，该辞卜问的就是在征战之前，沚是否要向祖先大甲述说册命之事，则该辞卜问的就是一件事情，这样于情合，于理也合。所以，上述卜辞证明，卜辞中的“爯”字也和古文献一样，有“称述”和“举”两种意思。而具体到在一条卜辞中，“爯”字应该解作“述说”，还是应该解作“举”，则只有根据卜辞的具体内容来做决定了。因此，诸家将“爯”或单一释作“述说”，或单一释作“举”，都是不全面的。这就像古文献中的“稱”兼有“述说”和“举”两种意思一样，不能单一的取其一说。第（67）辞的“牧”是“放牧牲畜”之意[50]，该辞是就放牧牲畜的事情告祭于大甲的。第（69）辞卜问是否从西边举行告祭大甲的祭祀。

下版卜辞反映，在商人的眼里，大甲是可以宾于帝的：

（70）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大甲宾于咸。

贞：大甲不宾于咸。（《合集》1402正，一期）

这是卜问大甲是否宾于帝和咸的。宾即宾迎之意，“帝”指上帝，“咸”是殷之旧臣，亦称“咸戊”，当是典籍中的“巫咸。”[51]

由以上单祭大甲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大甲是比较重视的，对大甲举行人祭，祭祀隆重而频繁；不过，由上述卜辞又可以看到，商人祭祀大甲时多数时候是不记对其祈求的事情的，一般只是记对其举行的祀典。商人所以对大甲举行隆重的祭祀，不单是因为大甲可以宾于上帝；而且还由于大甲是主管农、牧业生产的神灵，如第（27）辞的“雨”，第（35）辞的“求年”，第（36）辞的“王受年”，反映了大甲可以左右年成的好坏，第（67）辞的“于大甲告牧”，说明大甲还主管牧业生产；而第（62）辞的“告 方”，第（63）辞的“告方出”，第（64）辞的“途虎方”，第（65）辞的“告望乘”，第（66）辞的“沚

再册”，都反映了大甲还左右着战事。而下面几版卜辞还反映大甲能左右商王的祸福：

（71）乙酉卜，宾贞：大甲若王。（《合集》3216正，一期）

（72）于大甲，王受又。（《合集》33347，四期）

（73）大甲其我。（《合集》1473，一期）

（74）庚戌卜：王崇直大甲。（《合集》32301，四期）

第（71）辞卜问大甲是否保佑商王顺利。第（72）辞卜问大甲是否保佑商王。第（73）辞卜问大甲是否加害于我商王。第（74）辞卜问大甲是否作祟于商王，该辞的主格后置，宾格前置。由于大甲在商人的心目中有上述诸多功能，所以商人要对大甲进行频繁而隆重的祭祀，祈求大甲在各方面给予福佑。

（四）外丙

外丙，卜辞作“卜丙”，他是大丁之弟，大甲之叔。据笔者研究，商代王位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52]，按此制度，汤崩后，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由太丁之嫡长子，成汤之嫡长孙太甲继位为王。太甲之后，王位应由其子太庚继承，但周祭卜辞却反映，在太甲之后受祭的是其叔外丙，然后才是其子太庚[53]。外丙为何能在太甲之后即位，据笔者研究，这纯粹是由“伊尹放太甲”的特殊历史事件造成的。据史书记载，太甲即位后，“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史记·殷本纪》），“颠覆汤之典刑”（《孟子·万章上》），故为辅佐成汤打天下的重臣伊尹放之桐宫，学“汤之法度”，“听伊尹之训”，进行“悔过自责”，而这其间的王位空缺，则是由太甲之叔外丙填补的[54]，因此才造成了商朝第一位旁系祖先即位为王的现象。

检查卜辞可知，除周祭外，商人对旁系先王外丙很少进行祭祀，并且外丙也不参加合祭。下面是单祭外丙的一些卜辞：

（1）贞： 于外丙一伐。（《合集》940正，一期）

（2）丙戌：升岁外丙。（《英藏》1196，一期）

（3）甲子卜，扶：酒外丙御。（《屯南》4517，一期）

（4）乙未卜：御外丙牛一。（《合集》22066，一期）

（5）乙亥卜：又外丙。（《屯南》4305，一期）

（6）乙巳卜，扶：外丙……。（《合集》19817，一期）

第（1）辞卜问用砍杀一个人来侑祭外丙。第（2）辞也是卜问用杀某种牺牲来祭祀外丙的，但是何牺牲没有言明。第（3）辞、第

（4）辞都是卜问御祭外丙的，第（4）辞标明是用一头普通的牛来祭祀外丙。第（5）辞、第（6）辞都只卜问侑祭外丙（又、 ），没有记具体祭品。由上述祭祀外丙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外丙的祭祀次数很少，而且祀典也很单调，只有 （又）、升、岁、酒、御等几种，并且牲品也是只有“一伐”、“牛一”，数量少得不能再少。上述卜辞又表明，单祭外丙的卜辞也仅限于早期的第一期卜辞。又在第二期卜辞中，发现有一条卜问祭祀外丙的配偶的卜辞：

（7）癸酉卜，行贞：翌甲戌外丙母妣甲岁， 牛。（《合集》22775，二期）

这条卜辞于癸酉日卜问在第二天甲戌日割杀一头牛来祭祀外丙的配偶妣甲。

还见一版卜问外丙是否有害于商王的卜辞：

（8）外丙 王。

贞：外丙弗王。（《合集》8969正，一期）

这也是一版第一期卜辞。其上的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外丙是否加害于商王。

由商人对外丙的祭祀次数少，祀典简单来看，商人是不重视旁系先王的。这也反映出商代的王位继承制的本质不是兄终弟即制，而是父子相继制[55]。

（五）大庚

大庚是大甲之子，但在周祭中他的祭祀次序却是在外丙之后[56]。这是因为在大甲继位为王的第三年，发生了“伊尹放大甲”的历史事件。史书记载，大甲被伊尹放之于桐宫的三年，是由大甲之叔外丙即位为王的。大甲自桐宫放出之后，仍复为王。而大庚则是在其父大甲崩后继位为王的[57]。

1.大庚与先公上甲合祭

关于大庚与先公上甲合祭的卜辞，目前只见到在论述上甲的祭祀时所举的第（11）版卜辞，即属于第四期卜辞的《合集》32385，即下版卜辞：

（1）□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2.大庚与其他先王合祭

（2）贞：止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

231，一期）

（3） 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一期）

（4）……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一羊、一南……（《合集》1474，一期）

（5） 今日酒大庚、大戊、中丁，其告祭。（《合集》27168，三期）

（6）己卯卜：翌庚辰 于大庚至于中丁 。（《合集》14868，一期）

（7）己亥卜，王：大庚升 、大乙 牝终夕。（《怀特》1481，四期）

（8）丙寅卜：大庚岁于后祖乙……（《屯南》3629，三、四期）

以上七条卜辞是大庚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与大庚合祭的先王主要是大乙（成）、大丁、大甲、大戊、中丁、祖乙。与大乙、大丁、大甲相比，大庚与其他先王合祭的机会是不多的。

3.单独祭祀大庚

（9）乙卯卜，内： 大庚……

乙卯卜，[内]：[]大庚勿七十 、二十伐。

乙卯卜，内：大庚七十、伐二十。（《合集》895乙、丙，一期）

（10）乙亥卜，王：大庚伐。（《合集》953，一期）

以上两版卜辞是卜问伐祭，即用砍头杀人牲祭祀大庚的。第（9）版的三条辞都是由贞人内于乙卯日卜问的（第二辞“内”字残掉），第一辞的命辞残掉数字，只存“大庚”三字，第二辞残掉“”字，存“大庚勿七十、二十伐”，第三辞辞全，命辞是“大庚七十、伐二十”，由此可知，第二辞与第三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第一辞当也是相同的卜问），即卜问是否砍杀七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再砍杀二十个人来祭祀大庚，“”为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读“”为“删”，犹今言“砍”[58]。

（11）庚申卜，行贞：王宾大庚岁二牛，亡尤。在……（《合集》22793，二期）

（12）辛丑卜：乙巳岁于大庚。（《合集》22094，一期）

这两版卜辞是卜问岁祭大庚的，“岁”在这两辞中是作用牲之法，作用牲之法时岁为刿，割杀之义。第（11）辞卜问割杀两头牛祭祀大庚，第（12）辞没有记是割杀何牲；该辞的“大庚”之“大”作“天”，卜

辞大、天通用。

（13）丁亥卜， 贞：翌庚寅 于大庚。（《合集》11497正，一期）

（14）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合集》19831，一期）

（15）其又大庚， 翌日酒。（《合集》27167，三期）

以上三条辞是卜问 、又即侑祭大庚的。第（14）辞于辛未日卜问在庚辰日用“三牢”侑祭大庚，祭日“庚辰”二字后置。

（16）己未卜：求大庚。（《合集》1483，一期）

（17）翌庚寅酒大庚。（《合集》10936正，一期）

第（16）辞卜问求祭大庚。第（17）辞卜问酒祭大庚。

卜辞中单独祭祀大庚的辞例不多，祀典也不多，也不太隆重；而且祭祀时都不书祈求的目的。看来商人对大庚的祭祀也有例行祭祀直系先王的成分；对他的重视程度远远比不上大乙、大甲，但是要比对旁系先王外丙受重视。

（六）小甲

小甲为大庚之子，属旁系先王。小甲除了在周祭中被祭祀外，不见有与其他先王合祭的辞例，而且单祭小甲的辞例也很少，只见有下面几条：

（1）……小甲一牛。（《合集》18407，一期）

（2）□酉卜，王：求小甲。（《合集》1489，一期）

（3）……勿 于小甲。（《怀特》38，一期）

第（1）辞是卜问用一头普通的牛祭祀小甲。第（2）辞是卜问求祭小甲。第（3）辞是卜问不要对小甲举行“ ”祭吧。商人对旁系先王的不重视由对小甲的祭祀可见一斑。

（七）大戊

《史记·殷本纪》记载：“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为帝雍己。”“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为帝太戊。”即《殷本记》所载的世次是：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但商代周祭制度反映的这段即位次序是：大庚—小甲—大戊—雍己，即大戊是在雍己之前即位为王的[59]。

1.大戊与先公上甲合祭

关于大戊与先公上甲合祭的卜辞，目前只见到在论述上甲的祭祀时所举的第（11）版卜辞，即属于第四期卜辞的《合集》32385，即下版卜辞：

（1）□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2.大戊与其他先王合祭

（2） 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一期）

（3） 今日酒大庚、大戊、中丁，其告祭。（《合集》27168，三期）

大戊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不多，这是所见到的两版。

3.单独祭祀大戊

（4）丁酉卜：戊戌又岁大戊二十牢。易日。……易日。兹[用]。（《合集》32494，四期）

（5）大戊五牢。（《合集》22054，一期）

（6）丁丑贞：其又升岁于大戊三牢。兹用。（《合集》34165，四期）

（7）丁巳卜：其又岁于大戊二牢。（《合集》32455，四期）

（8）丁卯卜，行贞：王宾大戊岁二牛，亡尤。在二月。（《合集》24305，二期）

以上五条卜辞是卜问用牛祭祀大戊的，其中前四条是卜问用“牢”祭祀大戊，最多是二十牢[第（4）辞]，后一条是卜问用牛来祭祀大戊。

（9） 于大戊三 。（《合集》1491，一期）

（10）戊子卜，旅贞：王宾大戊岁三，亡尤。（《合集》22833，二期）

（11）戊午卜， 贞：王宾大戊升岁三，亡尤。（《合集》22847，二期）

（12）甲戌卜，出贞：其 于大戊 。（《合集》22824，二期）

以上四条卜辞是卜问用“ ”祭祀大戊的，前三辞表明祭大戊最多用三。

（13）丙午卜，王： 大戊豚用。（《合集》19832，一期）

该辞卜问用豚即小肥猪来祭祀大戊。

（14）丁卯卜：延 大戊，戊辰。（《合集》19834，一期）

该辞于丁卯日卜问“延 ”大戊，“ ”为砍意[60]，“ ”为方国名。辞意可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说在第二天戊辰日祭祀大戊，告其要延迟去杀伐“”国可以吗；另一种解释是说于第二天戊辰日延用砍杀国的人来祭祀大戊，这样，该辞就是卜问用人进行祭祀的卜辞。又该辞“大戊”和“戊辰”两词共用一个“戊”字。

（15）甲戌卜，出贞：王 于大戊。二月。（《合集》22823，二期）

（16）丁丑卜，喜贞：翌戊寅其又于大戊。五月。（《合集》22826，二期）

这两条辞是卜问 、又，即侑祭大戊的。

（17）戊寅卜，贞：王宾大戊戠，亡祸。（《合集》22835，二期）

（18）戊申卜，宁贞：王宾大戊戠，亡尤。（《合集》27042反，三期）

这两条卜辞是卜问戠祭大戊的。“戠”为祭名，于省吾先生谓：“戠字应读作臶，均就祭祀时所用的干肉为言。”“甲骨文言臶，指大牲的牛或牢言之。”[61]

（19）甲子卜：酒大戊御。（《屯南》4517，一期）

（20）甲子酒大戊御。（《合集》19838，一期）

这两条辞都是卜问于甲子日御祭大戊的。

（21）勿于大戊告。（《合集》13646正，一期）

这是卜问不要举行告祭大戊的祭祀吧。

（22）贞：其延于大戊饗。（《合集》27174，三期）

这是卜问延缓饗祭大戊可以吗？

由以上祭祀大戊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直系先王大戊并不太重视，其与其他先王合祭的机会不多，单独被祭祀的次数也不太多，其用牲数量也不太多，最多二十牢，其所用的祭祀方法有：、又、升、岁、、戠、御、告、饗等。所用的牲类有牢、牛、、豚。商人对直系先王大戊的祭祀不太重视的原因见下文。

（八）雍己

旁系先王雍己不被商人重视，雍己除在周祭中被祭祀外，其他可断定为是祭祀雍己的卜辞仅见于下面几条：

（1）己未卜：其又岁于雍己。兹用。（《合集》27172，三期）

（2）己酉卜：雍己岁一牢。（《屯南》2165，3—4期）

（3）己未卜：其又岁于雍己。兹用。十 。

[己]未卜：雍己……牡。兹用。（《屯南》3794，3—4期）

以上三版四条卜辞卜问祭祀雍己，只用又、岁之祭。所用牺牲有牢、、牡（即公牛）。数量很少，最多是用“十”。

（九）中丁

中丁在第三期卜辞中还被称作“三祖丁”。

1.中丁与先公上甲合祭

关于中丁与先公上甲合祭的卜辞，目前只见到在论述上甲的祭祀时所举的第（11）版卜辞，即属于第四期卜辞的《合集》32385，即下版卜辞：

（1）□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 。（《合集》32385，四期）

2.中丁与其他先王合祭

（2） 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一期）

（3）今日酒大庚、大戊、中丁，其告祭。（《合集》27168，三期）

（4）己卯卜：翌庚辰于大庚至于中丁。（《合集》14868，一期）

（5）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示牛。（《合集》14872，一期）

（6）丙午贞：酒升岁于中丁三牢、祖丁三牢。（《合集》32816，四期）

3.单独祭祀中丁

（7）癸巳卜：又中丁三牢。（《合集》32496，四期）

（8）丙子卜：又中丁二牢、一牛。（《合集》34121，四期）

（9）又中丁二牢。（《屯南》2173，三期）

以上三辞是卜问用牢、牛祭祀中丁的。

（10）丙午卜：中丁岁并酒。（《合集》32498，四期）

（11）丙寅贞：又升岁于中丁。兹用。（《屯南》856，四期）

（12）丁未贞：又中丁岁。（《合集》32497，四期）

（13）□寅卜，即贞：岁， 今中丁酒。（《合集》22857，二期）

（14）丙申卜，即贞：翌丁酉 中丁岁先。（《合集》22860，二期）

（15）丁巳卜：……中丁岁， 牡。（《合集》32495，四期）

（16）贞：中丁岁， 薶。（《合集》22859，二期）

以上七条卜辞是卜问岁祭中丁的。第（15）辞卜问用“牡”即公牛祭祀中丁。第（16）辞卜问岁祭中丁在“薶”时，即晨时，为日出之前时[62]。

（17）甲子卜：酒丁中御。（《屯南》4517，一期）

该辞卜问御祭中丁，辞中中丁的称谓作“丁中”，“中”与“丁”字倒置。

（18）勿告于中丁。（《合集》13646正，一期）

这是卜问是否告祭于中丁。

（19）……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合集》6173，一期）

（20）丙申卜，□贞：翌丁酉其又于中丁……（《合集》22861，二期）

以上两辞卜问酒祭、又祭中丁。

（21）戊戌卜，口贞：王宾中丁彡翭，亡祸。十月。（《合集》27178，三期）

（22）[戊]戌卜，王贞：王其宾中丁彡翭，亡 。（《合集》22855，二期）

这两辞是卜问“彡翭”之祭中丁。“彡翭”之祭都是选在先王的日干名的后一日举行祭祀的[63]，所以这两条辞卜问“彡翭”祭中丁选在中丁的日干名丁日之后的戊日举行。“彡翭”之祭不是周祭中的祀典。

（23）乙亥卜：鬯三祖丁牢，王受又。吉。（《合集》27180，三期）

（24）丙午卜，贞：三祖丁及后祖丁酒，王受又。（《合集》27181，三期）

第（23）辞卜问用“鬯”即酒和牢祭祀三祖丁。第（24）辞卜问用酒祭祀三祖丁和后祖丁。“三祖丁”指中丁，“后祖丁”指小乙之父祖丁[64]。

由祭祀中丁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中丁是不太重视的，其祭祀所用的牺牲只见有牢、牛、牡，而且数量也很少；其所用的祭祀方法有：又、升、岁、酒、御、告、彡翭等；一般也不书祭祀的目的。祭

祀中丁同样显示出商人是对直系先王的例行祭祀。

商人为什么对直系先王大戊、中丁的祭祀不太重视呢？据《史记·殷本纪》记载："自中丁以来，废适（即嫡——引者按）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笔者曾分析说："据卜辞，太甲之子太庚崩后，由其长子小甲继位，小甲崩后，其弟太戊、雍己先后篡位，这是商王朝首次出现的一代两王不合法的即位（外丙情况特殊不算在内）……太戊、雍己的不合法即位拉开了'九世之乱'的序幕。雍己死后，太戊之长子中丁夺得了王位。中丁崩，按王位继承法，应由其长子祖乙继位，但中丁之弟外壬、河亶甲却效法其父太戊、叔父雍己先后篡位。"[65]这就是说，大戊、中丁违反了商代的王位继承法，篡夺王位，他们后来虽然成了直系先王，但商人对他们的违法行为是不能原谅的，所以虽为直系先王，但祀典既贫乏又不隆重。

（十）外壬

商人对中丁之弟，旁系先王外壬极不重视。外壬除了在周祭中被祭祀外，其他祭祀仅见于下面一条卜辞：

（1）壬申[卜]，□贞：王宾外壬𢦚，亡□。（《合集》22878，二期）

这是卜问对外壬举行𢦚祭，即以某牺牲的干肉祭祀外壬[66]。

（十一）戋甲

戋甲，古文献中称其作"河亶甲"，卜辞称之为"戋甲"，他是中丁之弟。商人对旁系先王戋甲也极不重视，戋甲除了在周祭中被祭祀外，其他祭祀仅见于下面三条卜辞：

1.戋甲与其他先王合祭

戋甲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仅见于下面一条：

（1）甲寅：又岁戋甲三牢、羌甲二十牢又七，易日。兹用。（《合集》32501，四期）

这是卜问同时祭祀戋甲、羌甲两个旁系先王的，其祭祀的目的是为了祈求这两王保佑能够"易日"，即使天晴日出[67]。由卜辞可看到，祭祀羌甲用二十七牢，而祭祀戋甲则只用三牢，同是旁系先王，但羌甲的地位要比戋甲高得多。

2.单独祭祀戋甲

（2）乙巳卜，旅贞：王宾戋甲彡龠， ，[亡]□。（《合集》22882，二期）

（3）甲子卜，行贞：王宾戋甲彡福，亡祸。（《合集》22883，二期）

这两条卜辞全属第二期，分别卜问“彡龠”和“彡福”祭戋甲。

由于中丁之弟外壬、戋甲两个旁系先王的即位是由篡位而得，所以商人对他们的祭祀是极其贫乏的。祭祀卜辞反映，他们的地位在旁系先王中也是最低的。

（十二）祖乙

《史记·殷本纪》说：“帝祖乙立，殷复兴。”殷墟甲骨卜辞记录，殷人对中丁之子祖乙给予隆重的祭祀，并且付与他多种称呼，他在卜辞中的称呼有：祖乙、下乙[68]、高祖乙、中宗祖乙。

1.祖乙与高祖王亥合祭

（1）……高祖亥、卯于上甲羌……祖乙羌五……牛，亡 。（《屯南》665，四期）

（2）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兹用。（《合集》32087，四期）

2.祖乙与先公上甲合祭

（3）□□[卜]，□贞：……祖祝……上甲、大乙、祖乙……丁，之乙酉求……乙，十示又二。（《合集》27080，三期）

（4）□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合集》32385，四期）

（5）壬寅卜， 贞：兴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正，一期）

（6）庚申贞：其御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祖乙。（《屯南》290，四期）

（7）翌乙酉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一期）

（8）求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合集》6947正，一期）

（9）……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屯南》2707，四期）

（10）贞：勿祟自上甲至下乙。（《合集》419正，一期）

以上八版是祖乙与先公上甲合祭的辞例，其中第（5）、第（8）、第（10）辞称祖乙为下乙，将第（7）辞、第（8）辞相比，其第（7）辞的先王序列是：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第（8）辞的先王序列是：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两相比较，就可知道下乙是指祖乙。

3.祖乙与其他先王合祭

（11）贞：止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一期）

（12）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 。（《合集》300，一期）

（13）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屯南》777，四期）

（14）癸丑卜，宾贞：酒大甲，告于祖乙一牛。八月。用。（《合集》10611，一期）

（15）□亥卜，贞：二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合集》14867，一期）

（16） 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合集》1403，一期）

（17）辛巳卜， 贞：酒我报大甲、祖乙十伐十 。（《合集》904正，一期）

（18）贞：求年于大甲十 、祖乙十。（《合集》672正，一期）

（19）丁亥卜， 贞：昔日乙酉簸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 、百羌、卯三百……（《合集》301，一期）

（20）来辛亥， 雀报酒祖辛、一牛祖乙。（《合集》190正，一期）

（21）翌日大乙，王其 祖乙又羌。（《合集》26935，三期）

（22）癸亥卜，彭贞：大乙、祖乙、祖丁及 。

癸亥卜，贞：隹大乙及祖乙 。（《合集》27147，三期）

（23）甲午贞：舞侯……兹用。大乙羌三，祖乙羌三、卯三牛。乙未酒。（《屯南》586，四期）

（24）辛卯贞：又升伐于大甲、祖乙。（《合集》32219，四期）

以上十四版是卜问祖乙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69]，与祖乙合祭的先王有：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辛、祖丁、父丁，全为直系先王。有“父丁”称谓的第（13）版卜辞是第四期卜辞，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武乙对康丁的称呼。

图4—26 祭祀自祖乙至于父丁
（《合集》22899）

4.从祖乙开始的先王合祭

（25）乙亥其餗自祖乙至多后。（《合集》32548，四期）

（26）求其上自祖乙。（《合集》32616，四期）

（27）壬辰卜：求自祖乙至父丁。（《合集》32031，四期）

（28）乙酉卜，行贞：王宾岁自祖乙至于父丁，亡尤。（《合集》22899，二期。图4—26）

（29）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南》4015，四期）

（30）甲申贞：王其米以祖乙及父丁。（《屯南》936，四期）

（31）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及。大吉。（《屯南》6579，三期）

（32）□□[卜]，旅[贞]：[翌]□丑其 于祖乙，其以后祖乙。（《合集》22939，二期）

（33）翌日于祖乙，其 于武乙宗，王受又＝。引吉。（《屯南》3564，五期）

以上九版卜辞是合祭从祖乙始的诸位祖先的。从祖乙始祭祀的先王有：第四期卜辞说“自祖乙至多后”[第（25）辞]，“求其上自祖乙”[第（26）辞]，“求自祖乙至父丁”[第（27）辞]，应该是指由祖乙至康丁的直系先王，即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则这三版卜辞应是武乙卜辞。而第二期的“自祖乙至于父丁”[第（28）辞]，则应是指祖乙至武丁的直系先王，即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则该版卜辞应是祖庚或祖甲卜辞。属于第四期卜辞的第（29）辞、第（30）辞中的父丁应该是指康丁，则该两版卜辞应是武乙卜辞。第（32）版卜辞说“其于祖乙，其以后祖乙”，“后祖乙”是指小乙[70]。商人合祭自祖乙始的诸位先王所使用的祭祀方法有：餗、求、岁、告、米、登、、等。“餗”，姚孝遂说：“菜谓之餗，以菜实之祭亦谓之餗。”[71]“米”即以米祭。“登”是祭名，多指进献谷类作物。、，于省吾先生指出应读为磔[72]，是用牲之法，为祭祀时肢解牲体。

5.单独祭祀祖乙

因为甲骨文中单独祭祀祖乙的卜辞很多，而且多集中在第一期和第四期，所以，这里论述单独祭祖乙时，以甲骨分期为准来列举材料。

甲、第一期

第一期卜辞中，对祖乙的称呼有两个：祖乙、下乙。下面按称呼为标准来列举卜辞材料。先列称“祖乙”的材料：

A.用人牲祭祀祖乙

图4—27 祭祀祖乙
（《合集》324）

（34）丁……乙……祖乙三十羌，卯……宰。（《合集》314，一期）

（35）甲午卜，贞：翌乙未𠂤于祖乙羌十𠂤五、卯宰𠂤一牛。五月。（《合集》324，一期。图4—27）

（36）甲午卜，贞：翌乙未𠂤于祖乙羌十人、卯……牛。（《怀特》50，一期）

（37）丁卯卜，争贞：𠂤升于祖乙宰、羌三人。（《合集》380，一期）

（38）丁卯卜，贞：𠂤于祖乙宰、羌三人。（《合集》501，一期）

（39）乙巳卜，宾贞：三羌用于祖乙。（《合集》379，一期）

（40）癸丑卜：王升二羌祖乙。（《合集》19761，一期）

（41）甲辰卜，争贞：翌乙巳𠂤……祖乙二羌……（《合集》408，一期）

（42）贞：用羌于祖乙正。（《合集》424正，一期）

以上九版卜辞是第一期卜问用羌人祭祀称谓为“祖乙”的卜辞，最多时用三十个羌人[第（34）辞]进行祭祀，有时在用羌人祭祀时，还要加上“宰”[第（34）辞、（35）辞、（37）辞、（38）辞]和牛[第（35）辞、（36）辞]同时祭祀。用羌人进行祭祀时的祭名和祭祀方法有：𠂤、卯、升、用、正等。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只用“宰”不用“牢”来祭祀祖乙。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对祖乙称“下乙”的单独祭祀的卜辞中，未见有用羌人进行祭祀的辞例。

（43）贞：𣪊祖乙十伐𠂤五、卯十宰𠂤五。（《合集》898，一期）

（44）乙酉……祖乙乙未又伐十五、十宰。（《合集》899，一期）

（45）贞：来乙亥酒祖乙十伐𠂤五、卯十宰。（《合集》892正，一期）

（46）贞：𠂤祖乙十伐、卯三牛。（《合集》10408正，一期）

（47）癸亥卜，宾贞：𠂤升伐于祖乙用……。九月。（《合集》326，一期）

以上五版是卜问用多少伐即砍杀多少人来祭祀称谓为“祖乙”的卜辞，由第（43）辞可看到，商人祭祀祖乙时最多用“𣪊十伐𠂤五”再加上“卯十宰𠂤五”，“𣪊”为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读“𣪊”为“删”，犹今言“砍”[73]，则是卜问用砍杀十五个人，再剖杀十五只经过特殊饲养

的羊来祭祀祖乙。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也是只用“ ”不用“牢”来祭祀祖乙。上述五版卜辞表明，商人在举行伐祭时，还同时使用的祭名和祭祀方法有： 、卯、又、 、升、用等。

（48）癸丑卜， 贞：来乙亥酒下乙十伐 五、卯十 。乙亥不酒……（《合集》897，一期）

（49）乙卯卜， 贞：来乙亥酒下乙十伐 五、卯十。二旬 一日乙亥不酒。雨。五月。

勿祥隹乙亥酒下乙十伐五、卯十。四……（《合集》903正，一期）

（50）勿三十下乙。

贞：三十伐下乙。（《合集》892正，一期）

（51）贞：于下乙 伐。（《合集》902正，一期）

（52）丙申卜， 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 祟，其 设。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鸟星。（《合集》11497正，一期）

以上五版是卜问用杀伐人牲来单独祭祀称谓为“下乙”的卜辞。第（48）、（49）版卜辞记录祭祀下乙用“十伐 五、卯十”。第（50）版卜辞卜问是否砍杀三十个人来祭祀下乙。第（52）版卜辞是记录伐祭下乙的情况的，卜辞是贞人于丙申日卜问，问于未来乙巳日举行下乙的祭祀是否顺利，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乙巳日举行祭祀会有祸祟，将会“ 设”，即有设。“设”字为于省吾先生所释，其本义训施、训陈，它在甲骨文中有两种含义：“一种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言之。当时人们认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鸟鸣，都有吉凶的征验，而此类兆象是上帝有意为之，故以设施而言。另一种指祭祀时的陈设祭物言之”，于先生认为上举第（52）版卜辞中的“有设”是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74]。接下来的验辞说：乙巳日举行酒祭，即举行祭祀，天明时下雨，举行伐祭时“既雨”，“既”之意为尽、为已，引申为雨止、雨停，“咸伐亦雨”，即伐祭结束时又下雨，后“施、卯，鸟星”，施、卯都为祭名，“鸟星”为何意？笔者认为，这里的“鸟”字有可能会意为较长时间的意思，“星”字，杨树达先生读为“晴”[75]，则“施、卯，鸟星”是说在举行施、卯之祭时，天才长时间放晴了[76]。《合集》11498正与此辞内容相同，只少一“卯”字，即做“施，鸟星”。由上述用人牲单独祭祀祖乙的卜辞中可以发现一个现象：即在称祖乙为“下乙”的单祭卜辞中未见有用羌人来祭祀的，而在与先公上甲和其他先王合祭时，即使称为下乙也可以用羌人来进行祭祀[如上举第（5）版、第（11）版卜辞]；又在以祖乙为始的合祭卜辞中，对祖乙都称“祖乙”而不称“下乙”，称作“下乙”时都是在与先公上甲合祭和与

其他先王合祭时处于最后一王的位置时，如第（5）辞、第（8）辞、第（10）辞在自上甲始的合祭卜辞中处于最后一位，第（11）辞在自成（大乙）为始的合祭卜辞中也处于最后一位，这既说明“下乙”之“下”有起着区别其他庙号也为乙的祖先的作用，又说明，“祖乙”的称谓较之于“下乙”的称谓要来得更庄重些。

B.用牢、牛祭祀祖乙

（53）亩之日兄用咸𠂤，岁祖乙二牢、匆牛、白豕柰，鬯、三小宰。（《合集》19849，一期）

（54）甲申卜，贞：翌乙酉㞢于祖乙牢㞢一牛、㞢南。（《合集》25，一期）

（55）贞：其㞢于祖乙牢。（《合集》557，一期）

以上三条辞是卜问用牢祭祀祖乙的卜辞。其中第（53）辞卜问用二牢，再加“匆牛”即杂色牛一头，白色的猪一头，酒和三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小羊来祭祀祖乙。第（54）辞卜问㞢（即侑）祭祖乙用“牢㞢一牛、㞢南”，即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再加上一头普通的牛和一头小猪来祭祀祖乙。“牢㞢一牛、㞢南”的“㞢”是“又”之意。由这些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祖乙很少用牢来进行祭祀，这一点就不如先王大乙，更不如先公上甲。

（56）甲申卜：乙酉㞢祖乙三宰，𠕋三十牛。（《合集》1513，一期）

（57）……酒祖乙御十牛。五月。（《合集》19844，一期）

（58）贞：求于祖乙五牛。（《合集》14315正，一期）

（59）乙亥卜，宾贞：御于祖乙三牛。

丙子卜，宾贞：舌于祖乙四牛。（《合集》1076甲正）

（60）□亥㞢于祖乙三牛。一月。（《合集》356，一期）

（61）甲戌卜，贞：翌乙亥㞢于祖乙三牛，𠦪见夷牛。十三月。（《合集》1520，一期）

（62）癸卯卜：王㞢于祖乙二牛。用。（《合集》1027正，一期）

（63）甲戌卜：用大牛于祖乙。

甲戌卜：用大牛于祖乙。（《合集》1615，一期）

（64）……用白牛祖乙。（《合集》1619，一期）

以上九版卜辞是卜问用普通的牛来祭祀祖乙的。最多时用“𠕋三十牛”，再加上“三宰”[第（56）辞]。第（64）版卜辞卜问用白牛来祭祀祖乙，“殷人尚白”，用白牛祭祀祖乙说明对祖乙的尊崇。用牛祭祀祖乙有侑、御、求等目的，其用牲之法有𠕋、舌等。用牢、牛单

独祭祀祖乙时，对祖乙不称“下乙”。

C.用 、羊祭祀祖乙

（65）辛酉卜：又祖乙二十 。

辛酉卜：又祖乙三十。（《合集》19838，一期）

（66）辛酉卜：又祖乙三十。

辛酉卜：又祖乙二十。（《屯南》4517，一期）

（67）乙巳卜： 于祖乙五。（《合集》1509，一期）

（68）于祖乙五。（《合集》190正，一期）

（69）贞：二于祖乙。

……祖乙……十……（《合集》1076甲反，一期）

（70）甲子卜：祖乙二羊。（《合集》19848，一期）

以上六版卜辞中的前五版是卜问用来祭祀祖乙的，最多时用三十[第（65）版、（66）版，两版卜辞同文]。第（69）版卜辞的第二辞残掉多字，似乎是卜问用“十”祭祀祖乙的，今暂附于此。第（70）版卜辞是卜问用两只普通的羊来祭祀祖乙的，该辞是目前很少见的用普通的羊来祭祀祖乙的卜问。用、羊祭祀祖乙时几乎都是、又即侑祭。用、羊祭祀祖乙时对祖乙也不称“下乙”。

D.用豕祭祀祖乙

（71）祖乙五豕。

……酒六豕于祖乙。

丁亥卜：于翌戊子酒三豭祖乙。庚寅用。四月。（《合集》1526，一期）

（72）祖乙二南六豕。（《合集》1525，一期）

（73）丙午卜，宾贞：于祖乙十白豭。（《合集》1524，一期）

（74）贞：于祖乙十白豭。（《合集》1506正，一期）

（75）乙巳卜，宾贞：于祖乙二南。（《合集》1528正，一期）

以上五版卜辞都是卜问用豕即猪祭祀祖乙的，几乎都是在行（即侑）祭时献豕。第（71）版有三问，分别卜问用五豕、六豕和“三豭”祭祀祖乙，“豭”即牡猪，也即公猪，“三豭”即三头牡猪。第（72）辞卜问用“二南六豕”祭祖乙，“南”，在作祭牲名时是指豰，《说文》训“豰”为“小豚”，引申为是指一切幼小的牲畜，在该辞中当是指两头幼小的猪。第（73）辞、（74）辞都是卜问用“十白豭”，即十头白色的牡猪（即侑）祭祖乙的。第（75）辞也是卜问用“二南”，即两头幼小的猪（即侑）祭祖乙。

E.升、岁祭祖乙

（76）乙未 升岁祖乙。（《合集》1574反，一期）

这是卜问升岁祭祖乙，当是用宰割牲畜进行祭祀。

F.黍祭祖乙

（77）[己]丑卜，宾贞：翌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占曰： 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 食。乙未酒，多工率叒遣。（《合集》11484正，一期）

（78）□□[卜]，争贞：乙亥登黍祖乙。（《合集》1599，一期）

这两版卜辞卜问以黍登祭于祖乙。第（77）辞的验辞还有发生月食的记录。“登”为进献之意，“黍登于祖乙”、“登黍祖乙”，都是向祖乙献黍以祭的意思；“”为地名，“黍”即地产的黍。

G.告祭祖乙

（79）告 方于祖乙。（《合集》6145，一期）

（80）乙巳卜，争贞：告方出于祖乙于大……（《合集》651，一期）

（81）贞：令 伐东土，告于祖乙于祊。八月。（《合集》7084，一期）

（82）贞： 于祖乙告戉。

贞：求戉于祖乙。（《英藏》594正，一期）

（83） 祖乙告王。（《合集》10613正，一期）

（84）贞：告疾于祖乙。（《合集》13849，一期）

（85）贞：小疾勿告于祖乙。（《合集》6120正，一期）

以上七版卜辞是卜问告祭祖乙的。第（79）辞卜问就与方的战事问题告祭于祖乙。第（80）辞就方国的进犯问题告祭于祖乙。第（81）辞卜问商王命令将领去征伐东土，在宗庙中告祭于祖乙。该辞在“祖乙”之后有“于□”二字，可理解为告祭于祖乙与丁名王武丁（第二期卜辞称武丁为“丁”，如是，则该版卜辞应是第二期卜辞），也可以理解为在祊，即将“□”释为“祊”，也即在宗庙中对祖乙举行告祭[77]，我们取后者。第（82）版有两辞，辞中的“戉”为方国名，第一辞是就戉方的事告祭于祖乙；第二辞是就戉方的事求祭于祖乙。第（83）辞是就有祸于商王的事告祭于祖乙，“”为灾害字。第（84）辞是就疾病的事告祭于祖乙。第（85）辞是卜问有小的疾病不要告祭于祖乙吧。

H.其他祭祀

（86）贞：剢鬯于祖乙。（《合集》5808，一期）

（87）贞：隹祖乙取妇。（《合集》2636正，一期）

（88）祖乙[illegible]，王其取。（《合集》267正，一期）

（89）贞：勿取祖乙[illegible]。（《合集》296，一期）

（90）贞：……[illegible]祖乙……（《合集》140反，一期）

（91）乙亥卜，宾贞：合[illegible]大御于祖乙。（《合集》1076甲正）

（92）辛卯，宾贞：求于祖乙。（《合集》1588，一期）

（93）勿值（德？）[illegible]于祖乙。

贞：值（德？）[illegible]于祖乙。（《合集》272反）

第（86）辞卜问“剢鬯于祖乙”，“剢”，《广韵·屋韵》：“剢，刀锄。”[78]，在该辞中作动词用，意当是用刀锄割某种牺牲，“鬯”是酒，则该辞是卜问以牲品和酒祭祀祖乙。上述六版卜辞单祭祖乙所举行的祭祀有：剢、鬯、取、[illegible]、[illegible]、御、求等，卜辞中卜问[illegible]、告、御祖乙的辞例很多，在此不烦辑录。

以上所录是称“祖乙”的材料，下面列出单独祭祀称“下乙”的材料：

A.用人牲祭祀下乙

（94）贞：王[illegible]多屯，若于下乙。（《合集》808正，一期）

该条卜辞中的“[illegible]”字，多家未释，《甲骨文字典》释为“伐”字[79]，可从；“多屯”为何意？“屯”，有释为“一对甲骨”[80]者，以此说解释该辞，则卜辞是说商王要杀伐（龟、牛）用多对甲、骨求顺利于下乙。张秉权则提出另一种解释，他说：“卜辞又称‘多屯’者（乙编八四六○），与多马，多射，多尹，多工，多亚，多箙，多犬，多卜，多奠，多后，多妇，多父，多子等的辞例相同，那么[illegible]字可能是一个名词，它不像是称谓之词，所以很可能是一个方国或氏族之名。”[81]笔者认为张秉权先生的解释更顺遂，准此，则该条卜辞是卜问砍杀多屯的人作人牲祭祀下乙，以求商王诸事顺利。

B.用牢、牛祭祀下乙

（95）乙酉卜：御家旱于下乙五牢。鼎用。（《合集》22091甲，一期）

（96）翌乙未[illegible]于下乙一牛。（《合集》11500正，一期）

（97）癸未卜：[illegible]岁牛于下乙。（《合集》22088，一期）

（98）[illegible]下乙一牛。

辛酉卜，争贞：今日[illegible]于下乙一牛[illegible]十[illegible]。（《合集》

6947正，一期）

以上四版卜辞是卜问用牢或牛祭祀下乙的。其中第（95）版卜辞似是卜问为了防止旱灾而用“五牢”来祭祀下乙。第（96）、（97）版是卜问用牛 祭下乙。第（98）版有两辞，第一辞卜问用一头牛祭下乙，第二辞由贞人争在辛酉日卜问，问于当天用一头牛和“ 十 ”来祭下乙，“”为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读“”为“删”，犹今言“砍”[82]，“”为杂色，“”即经过特殊饲养的杂色羊，即该辞是卜问用一头牛和砍杀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杂色羊来祭下乙。

C.用、羊祭祀下乙

（99）贞：于下乙，十。（《合集》6947正，一期）

（100）贞：于下乙一。（《合集》1664，一期）

（101）癸未卜：羊于下乙。（《合集》22088，一期）

第（99）辞卜问用“十”来祭下乙。第（100）辞是卜问用一来祭下乙。第（101）辞是卜问用羊来祭祀下乙。

D.其他祭祀

（102）贞：于下乙。

勿于下乙。（《合集》811反，一期）

（103）癸未卜：禘下乙。

乙酉卜：岁于下乙。（《合集》22088，一期）

（104）庚戌卜：岁于下乙。

辛亥卜：翌用于下乙。（《合集》22044，一期）

（105）贞：王其入，勿祝于下乙。（《合集》1666，一期）

（106）……勿祥涉用于下乙。丁未允用。一月。（《合集》1667，一期）

（107）丁酉卜，争贞：来乙巳酒下乙。（《合集》1668，一期）

以上六版卜辞反映商人在单独祭祀祖乙的另一个称谓“下乙”时，所用的祀典很少，只有、禘、岁、用、祝、涉、酒等几种。

总之，由上述祭祀下乙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用“下乙”称谓的时候比较少，一般都是在卜问简单的祭祀时才对祖乙称下乙，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用“祖乙”一称。

乙、第四期

除了第一期外，就数第四期卜辞中祭祀祖乙的辞例最多了。在第四期卜辞中，对祖乙除称“祖乙”外，还称“高祖乙”[83]，如卜辞（因

为卜问祖乙的辞例太多，为了行文和阅读的方便，下面对每期卜辞都单独另行编制辞序号）：

A.祭高祖乙

（1）甲戌卜：其又于高祖乙。（《合集》32445，四期）

（2）甲□[卜]：其又岁于高祖乙。（《合集》32446，四期）

（3）甲子卜：其又岁于高祖乙三牢。（《合集》32447，四期）

以上三条辞都是卜问又（侑）或又、岁祭高祖乙的，其他《合集》32448、32449、32450、32451、32452、32453、33425等也都是卜问“又岁于高祖乙”的。

（4）于高祖乙又升岁。（《合集》32454，四期）

该辞卜问“又升岁”祭高祖乙，另外《合集》32455与该辞同文。

（5）甲子卜：其又岁于后祖乙。

甲子[卜]：其又岁于高祖乙。（《屯南》2951，四期）

以上卜问祭高祖乙均在甲日，而且是又、岁之祭。第（5）版卜辞中与高祖乙同时卜问的还有“后祖乙”，“后祖乙”指小乙[84]。

B.用人牲祭祀祖乙

（6）……于祖乙……羌三十、岁五牢。（《屯南》2142，四期）

（7）己巳贞：王来乙亥又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其三十羌。

弜又羌，隹岁于祖乙。

己巳贞：王又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屯南》611，四期）

（8）己巳贞：王又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庚午贞： 岁于祖乙。（《合集》32064，四期）

（9）甲辰贞：……又祖乙伐羌十。（《合集》32068，四期）

（10）癸酉贞；乙亥王又升于□祖乙十羌、卯三牛。（《屯南》343，四期）

（11）庚午贞：王又升伐于祖乙，其五羌。（《合集》32089，四期）

（12）甲午贞：又升伐自祖乙，羌五、岁三牢。

甲午贞：又升伐自祖乙，三羌、□牢、□牛。兹用。（《屯南》1091，四期）

（13）壬辰贞：甲午又伐于祖乙羌三。（《屯南》4538，四期）

（14）甲子夕卜：又祖乙一羌、岁三牢。（《合集》32171，四期）

（15）于祖乙用羌。（《合集》32122，四期）

（16）于祖乙用羌。（《屯南》887，四期）

（17）己巳卜：又伐羌于祖乙。（《合集》32072，四期）

（18）于祖乙升 来羌。（《合集》32014，四期）

以上十三版卜辞是卜问用羌人作人牲祭祀祖乙的。其用羌的最高数目是三十羌[第（6）版卜辞]，其所用祭名有：又、升、伐、岁、用等。

（19）己巳卜：又伐祖乙、乙亥。（《屯南》2104，四期）

（20）癸酉贞：甲戌又伐于祖乙……（《合集》33321，四期）

（21）……升四……岁十牢，祖乙十五伐。（《合集》32199，四期）

这三条辞都是卜问伐祭祖乙的，暂将其列为是人祭，即砍人头以祭。其中第（21）辞卜问用十五伐，即十五个人，再加“十牢”来祭祀祖乙。第（19）辞“祖乙”与“乙亥”两词共用一个“乙”字。

C.用牢、牛祭祀祖乙

除了在用人牲祭祀祖乙的卜辞中列出的用牢、牛祭祀祖乙外，尚有下面单用牢、牛祭祀祖乙的卜辞：

（22）甲辰贞：祭于祖乙又升岁。兹用二牢。（《屯南》1131，四期）

（23）丙寅贞：王又升岁于祖乙，牢又一牛。（《合集》32113，四期）

（24）甲寅贞；乙卯又祖乙岁大牢。不……（《屯南》441，四期）

（25）……岁于祖乙大牢。（《合集》32530，四期）

以上是卜问以牢祭祀祖乙的卜辞。其中第（24）、（25）辞记用“大牢”即经过特殊饲养的大牛来祭祀祖乙。其祭名是又、升、岁。卜辞中记录“又、升、岁于祖乙几牢”的辞例较多，此处不烦列。

（26）□丑贞：屯于祖乙二十牛。（《屯南》4295，四期）

（27）丙午卜：告于祖乙三牛。其往夒。不。（《屯南》783，四期）

（28）祖乙岁三 牛。（《屯南》631，四期）

（29）□□贞：王其令望乘妇，其告于祖乙一牛。（《合集》32896，四期）

（30）庚申卜：毛于祖乙一牛。（《屯南》3961，四期）

以上是卜问用牛祭祀祖乙的，最多用二十牛[第（26）辞]，第（28）辞还特别注明是用“三 牛”，即三头杂色牛祭祀祖乙。用牛祭祀祖乙的祭名有：毛、告、岁等，毛，于省吾先生指出应读为磔[85]，是用牲之法，为祭祀时肢解牲体。

值得注意的是，第四期卜辞中不见有用、羊祭祀祖乙的辞例。

D.其他祭祀

（31）□□贞：又升岁于祖乙。兹用。乙酉。（《屯南》1131，四期）

（32）乙酉卜：又岁于祖乙，不雨。（《屯南》4286，四期）

这两版卜辞卜问又、升、岁祭祖乙。第（31）辞的祭日“乙酉”附于辞后，是验辞，记录是在乙酉日对祖乙进行的祭祀。

（33）丁酉贞：其刚祖乙 。（《合集》32547，四期）

（34）辛巳贞：其刚于祖乙 。（《屯南》1050，四期）

（35）□亥贞：其刚□祖乙 ……（《屯南》2865，四期）

这三版卜辞是卜问“刚”祭祖乙的，“刚”是祭名或用牲之法，为断割之意。第（33）辞的“”是指奉献禽牲以祭祖乙。第（34）辞、（35）辞的“”是“寝”，“寝”在该两版卜辞中是指庙室，即卜问在祖乙的庙室里对其进行祭祀。

（36）乙酉卜，贞：王又 于祖乙。（《合集》33066，四期）

该辞是卜问“又”祭祖乙，“又”即侑，“”即砍，即该辞是卜问砍杀牺牲以侑祭祖乙。是何牲没有言明。

（37）壬申贞：王又御于祖乙， 先。（《屯南》4583，四期）

该辞卜问御祭祖乙。

（38）辛亥贞：其登米于祖乙。（《屯南》189，四期）

（39）己巳贞：王米 其登于祖乙。（《合集》34165，四期）

这两辞是卜问“登米”祭祖乙，“登”即登尝之礼，即这两辞是卜问向祖乙举行献米的登尝之祭的。

（40）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 。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屯南》4049，四期）

（41）于祖乙告望乘。（《屯南》135，四期）

这两版卜辞卜问“告”祭祖乙。第（40）版的两辞是卜问“告商于

祖乙”的，由第二辞的“夕告商于祖乙”即卜问在夜间举行告商于祖乙的祭祀，知第一辞的“告商于祖乙 ”的“”字也应是时称，“”是指天黑上灯之时，是夜间开始时的时称[86]。

（42）癸（甲）午贞：告画其步祖乙。（《屯南》866，四期）

该辞卜问“告画其步祖乙”，“步”字当是祭名。又该辞的卜日记的是“癸午”日，因干支表中无“癸午”，所以“癸”字很可能是“甲”字的误刻，即该辞的卜日应是“甲午”日。

丙、第三期

在第三期卜辞中，祖乙除被称作“祖乙”外，还被称作“中宗祖乙”[87]。

A.祭中宗祖乙

（1）其又中宗祖乙，又羌。（《合集》26933，三期）

（2）执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又=。（《合集》26991，三期）

（3）其至中宗祖乙祝。（《合集》27239，三期）

（4）□酉卜：中宗祖乙岁。（《合集》27240，三期）

（5）……中宗祖乙告。（《合集》27242，三期）

（6）……中宗祖乙，王受[又]。（《合集》27241，三期）

以上六条卜辞是卜问祭祀中宗祖乙的。第（1）条卜问用羌人进行祭祀。第（2）条卜问“执其用自中宗祖乙”，是祭祀自祖乙始的多位祖先的，到何祖先辞中未说明，从“执”即抓获来看，应该是举行的人祭，卜辞中一般对抓获动物说“获”而不说“执”。第（3）辞应是卜问由某王始至祖乙的“祝”祭。第（4）辞是卜问岁祭祖乙。第（5）辞是卜问告祭祖乙。第（6）辞祭名残。

B.用牢、牛祭祀祖乙

（7）祖乙岁五牢。用。（《合集》27188，三期）

（8）贞： 祖乙五牢。（《合集》27194，三期）

（9）甲子……升岁于祖乙三牢。（《合集》27186，三期）

（10）其 祖乙二牢，王受又=。（《合集》27195，三期）

（11）其又升祖乙牢又一牛，王受又。（《合集》27184，三期）

（12）甲寅卜：延燎祖乙……卯三牛……五。用。（《合集》27187，三期）

（13）乙巳卜，[贞]：王宾祖乙戠一牛，[亡]尤。（《合集》27210，三期）

以上七版卜辞中的前四辞是卜问用牢来祭祀祖乙的，第（7）、（8）辞是用五牢，第（9）辞是用三牢，第（10）辞是用二牢。第（11）辞是卜问用一牢再加上一头普通的牛来祭祀祖乙。第（12）辞残掉数字，可能是卜问用烧经过对剖的三头牛（卯三牛）来祭祀祖乙。第（13）辞是卜问用“戠一牛”即用牛的干肉来祭祀祖乙[88]。上述卜辞反映在用牢和牛祭祀祖乙时所使用的祭祀方法有：岁、 、升、燎、卯、戠等。

（14）辛酉卜：其 祖乙，王受又。（《合集》27217，三期）

（15）甲辰卜：酒来登祖乙，乙巳。（《合集》27219，三期）

（16）弜先酒及祖乙。（《合集》27204，三期）

以上三辞是卜问 、 、酒、登、先祭祖乙。“”在此为祭名，郭沫若言应读为薪，他引《诗·棫樸》“薪之槱之”言是槱意[89]，那么，第（14）辞就是卜问在“”即肢解了牲体之后再进行焚烧来祭祀祖乙。第（16）辞的“先”接在否定词“弜”之后，应是动词[90]，因此在该辞中应是祭名，作祭名的“先”似为进献祭品之意[91]。

在第三期卜辞中未见有用 、羊来祭祀祖乙的辞例。

丁、第二期

A.用人牲祭祀祖乙

（1）乙卯卜，行贞；王宾祖乙升伐羌十又五、卯，亡尤。在十二月。（《合集》22551，二期）

这是卜问用砍杀十五个羌人再剖杀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祖乙。

在第二期卜辞中，除了单纯地用周祭中的五种祀典祭祀祖乙外，还见有与周祭祀典同时并用的用人牲和进行祭祀的辞例，如：

（2）□□卜，旅[贞]：翌乙祖乙，其遘升岁一、羌十人。（《合集》22556，二期）

（3）□丑卜，即贞：翌乙□于祖乙，其遘又……羌十、卯五。（《合集》22554，二期）

这两条卜辞都卜问在用周祭中的五祀典祭祖乙的同时，还举行人祭和祭，第（2）辞是用十羌一，第（3）辞是用十羌五。

（4）□未卜，旅贞：祖乙岁其又羌。在六月。（《合集》22573，二期）

该条卜辞卜问岁，即割杀羌人祭祀祖乙。

B.用牛祭祀祖乙

（5）乙卯卜，行贞：王宾祖乙酓一牛。（《合集》22550，二期）

（6）□□[卜]，王[贞]：[翌]乙丑其又升岁于祖乙白牡三。王在卜。（《合集》22904，二期）

第（5）辞于乙卯日卜问用“酓一牛”，即用一头牛的干肉来祭祀祖乙。第（6）辞卜问用杀三头白色的公牛来祭祀祖乙，“殷人尚白”，用白牲进行祭祀表明对该祖先的重视。用牛进行祭祀的方法有酓、又、升、岁等。第二期卜辞不见用“牢”祭祀祖乙的辞例。

C.用祭祀祖乙

（7）乙未又岁于祖乙牡三十。隹旧岁。（《合集》22884，二期）

（8）□□卜，尹贞：王宾祖乙岁二。（《合集》22902，二期）

（9）甲寅卜，旅贞：翌乙卯其又于祖乙。（《合集》22886，二期）

第（7）辞卜问用三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公羊祭祀祖乙。第（8）辞卜问用割杀二祭祀祖乙。第（9）辞卜问用一祭祀祖乙。第二期卜辞中不见用普通的羊祭祀祖乙的辞例。

综观以上第二期祭祀祖乙的辞例，可见其最大的特点是只用普通的牛，而不用“牢”来进行祭祀；又只用“”，而不用普通的羊来进行祭祀。与第一期、第四期、第三期卜辞相比，第二期卜辞祭祀祖乙的辞例较少，这是因为第二期主要是用周祭祀典进行祭祀的缘故，这一点在第五期卜辞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戊、第五期

我们迄今在第五期卜辞中见到的用非周祭祀典祭祀祖乙的辞例只有下面两条：

（1）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在四月，甲寅彡日夋甲，曰劦祖乙。（《合集》35657，五期）

（2）甲戌卜，贞：王宾祖乙彡夕，亡尤。（《合集》35677，五期）

第（1）辞是在卜问以五种祀典之一的彡祀祭祀夋甲的同时，再对祖乙行劦之祭，“劦”之意为在案板上割肉，“”是禽肉之祭，因此，“劦祖乙”之祭，是说用在案板上所割的禽肉祭祀祖乙。第（2）辞是卜问以“彡夕”之祭祭祀祖乙的，“彡夕”之祭都是在祖先的日干名的前一日举行祭祀的，该辞彡夕祭祖乙在祖乙的日干名乙的前一日甲日（甲戌日）举行。

己、小结

至此，我们将一、二、三、四、五期卜辞中祭祀祖乙的卜辞做了梳理，由祭祀祖乙的卜辞可以看到，第一期、第四期祭祀祖乙的卜辞最多，第二期、第五期最少，这可能是因为第二期、第五期注重以周祭中的五种祀典进行祭祀的缘故（周祭卜辞省略未列，详见后文）。由祭祀祖乙的卜辞可以看到，殷人对祖乙非常尊崇，称他为“中宗祖乙”。他们对祖乙的祭祀祀典繁多、祀礼隆重，祭祀时使用大量的人牲和牛、羊牲，有时还特别选择那些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羊来作祭品，又因为“殷人尚白”，所以有时还着意选择白色的牺牲来作祭品。祭祀卜辞还反映，在殷人的眼里，祖乙与重要的先公上甲，与开国元勋、商朝第一王大乙，与大乙之孙大甲的地位是相当的。

除了祭祀卜辞，下面的卜辞也可反映出殷人对祖乙的尊崇：

（1）贞：下乙不宾于帝。（《合集》1402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下乙即祖乙是否宾于上帝。这反映出在商人的眼里，祖乙是可以宾于上帝的，其地位是很高的。

（2）来岁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屯南》723，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来岁”即来年或未来一个收获季节，上帝是否“降永”，何为“降永”，姚孝遂、肖丁说：“‘帝降永’前所未见，当与‘帝受又’、‘帝降若’同为福佑之义”[92]，至确。该辞卜问上帝是否降下福佑，辞后记录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

（3）庚午贞：秋于帝五丰臣。在祖乙宗卜。兹用。（《合集》34148，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是卜问上帝五臣之事的，这条辞也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

上述两条卜辞卜问上帝和上帝五臣的事都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由此可以看到，祖乙在商人心目中地位是很高的，卜问上帝和其五臣的事都要在祖乙的宗庙中进行。同时由这两版卜辞又可以得知：商人没有为上帝专门设立宗庙，他们对上帝是不直接进行祭祀的。

（4）丁卯贞：王从沚[]伐召方，受[又]。在祖乙宗卜。五月。兹见。（《屯南》81，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商王要率领大将沚 去征伐召方，（上帝）是会保佑的吧。该辞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

（5）乙亥贞：王其夕令 侯商，于祖乙门。（《屯南》1059，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商王在夜间命令侯去做某事。是在“祖乙门”卜问的。何为“祖乙门”，陈梦家先生说卜辞中的“南门、宗门、宗

户、和门，当指宗室祖庙的门”[93]，因此该辞也应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

（6）□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用九头白豭（白公猪）的血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当为直系祖先），对“下示”祖先用“牛”进行祭祀，“”，于省吾考证其即《说文》“ ”字之初文，其义为杀牲取血以祭[94]，即杀牛取其血祭祀下示的祖先。这条辞也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

（7）戊辰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合集》34082，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是卜问向妣庚、妣丙祈求生育的，也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

以上四条卜辞都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其涉及的事情都与祖乙无关，但却都在祖乙的宗庙中进行卜问，其所涉及的事情有关于战事的[第（4）辞，第（5）辞也应是关于战事的]，祭祀的[第（6）辞]，生育的[第（7）辞]，“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生育之事又关系到后代的繁衍，商人卜问这些国家大事都在祖乙的宗庙中进行，可见祖乙在商人的心目中是极为重要的祖先。

除此之外，商人还向祖乙祈求丰年：

（8）于祖乙求，王受年。（《合集》28274，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向祖乙祈求给予商王好年成。年成的好坏也是国之大事，由此可知祖乙在商人的心目中也是主管农业的神灵。

以上卜辞记录，商人举凡在战事、祭祀、农业、生育等重要的问题上都要向祖乙祈求福佑。

下面的卜辞反映，商人对先王祖乙有着敬畏的心理：

（9）戊子卜，宾贞：王听，隹祖乙孽我。（《合集》1632正，一期）

（10）乙未卜：王听，不隹祖乙。（《合集》1633，一期）

这两条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商王的听力出现了问题，问是否由于祖乙作孽造成的。

（11）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匄。（《合集》1672，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在西边发生的大事是否下乙即祖乙降下的灾害，“匄”为灾害意。

（12）辛卯卜，争贞：我狩，下乙弗若。（《合集》10608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我（即商王）去狩猎，下乙即祖乙不会保佑顺利吧。

（13）贞：祖乙孽王。

贞：祖乙弗其孽王。

贞：祖乙孽王。

贞：祖乙弗其孽[王]。（《合集》248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四条辞从正反两面两次卜问祖乙是否作孽于商王。同样的卜问还见于同属第一期的《合集》880正。

（14）贞：祖乙弗 王。

祖乙王。（《合集》1623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祖乙是否加害于商王。“”为害意[95]。

（15）庚戌卜：王祟直祖乙。（《合集》32301，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祖乙是否作祟于商王。

（16）□未卜， 贞：祖乙弗左王。（《合集》162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祖乙不会佐助于商王吧。

以上八版卜辞都反映了商王对祖乙的畏惧心理，身有疾病担心是祖乙作孽[第（9）、（10）辞]；发生了不好的大事担心是祖乙降下的灾害[第（11）辞]；去狩猎担心祖乙不保佑顺利[第（12）辞]；总是担心祖乙作孽、有害、作祟于商王[第（13）、（14）、（15）辞]；担心祖乙不佐助商王[第（16）辞]。即商王对祖乙总是存有畏惧心理。为此，商王还总是做梦担心祖乙会有害于自己：

（17）己丑卜，贞：王梦隹祖乙。

贞：王梦不隹祖乙。

于祖乙。（《合集》776正，一期）

（18）癸丑卜，贞：王梦隹祖乙。（《合集》17373，一期）

（19）王梦不隹祖乙。（《合集》17374正，一期）

这三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商王做梦怀疑是祖乙加害于自己。特别是第（17）版卜辞，王做梦怀疑是祖乙加害于自己，就赶紧对祖乙举行（侑）祭，以使祖乙免于加害自己。

（十三）祖辛

1.祖辛与高祖合祭

（1）丙申贞：其告高祖，求以祖辛。（《合集》32314，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告祭高祖求祭祖辛，但是哪一位高祖没有明说。

2.祖辛与先公上甲合祭

（2）□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用公羊求祭自上甲始包括祖辛在内的十位直系先王。

（3）庚子卜，争贞： 其酒于祖辛、雍己， 升岁上甲。（《合集》165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祭祖辛、雍己，升岁祭上甲。雍己为旁系先王，他参与直系祖先的合祭实属罕见。

3.祖辛与其他先王合祭

（4）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告祭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五位先王，除羌甲外，其他四王为直系先王，世系是由近到远排列的，其中的“丁”是指祖庚、祖甲之父武丁，“祖乙”是指武丁之父小乙。

（5）□丑贞：王令 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四期？）

这是小屯南地出土的卜辞，《屯南》的作者认为它是第四期卜辞。该辞卜问王命令尹取祭祖乙，并命令鱼伐、告祭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五王。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指康丁，但该辞后五王的顺序与属第二期的第（4）辞全同，故该辞小乙之前的“父丁”似也应与第（4）辞一样是指武丁才讲得顺。如果确实如此，则该版卜辞应该是祖庚卜辞。辞中的“字不识，当为国族名，尹为族之尹。”[96]

（6）来辛亥 雚报酒祖辛， 一牛祖乙。（《合集》190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雚、报、酒祭祖辛，再用一牛祭祖乙。

（7）贞：翌□□ 于□甲一牛，……祖乙……祖辛。（《合集》

1505，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残字较多，可知是祭祀祖乙、祖辛等先王的。

（8）己酉卜：丁巳酒祖丁……祖辛二牛、父己二牛。

癸丑卜：求祖丁、祖辛、父己。（《合集》2218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第一辞卜问用二牛分别祭祀祖丁、祖辛、父己，“祖丁”后残掉“二牛”二字。第二辞卜问求祭祖丁、祖辛、父己。

（9）丁卯贞：己巳登濩于祖辛及父丁。兹用。（《屯南》51，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登濩”祭祖辛及父丁。“登”之意为进献；“濩”为乐名，即大濩之乐。[97]准此，则该辞是卜问向祖辛和父丁（即康丁）举行进献和奏乐之祭。

下面附带一条祖辛与母辛合祭的卜辞：

（10）庚申卜，王贞：毋又于祖辛于母辛。（《合集》22971，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是否不“又”即侑祭祖辛与母辛，第二期卜辞中的“母辛”当是指武丁之配，后期卜辞称作“妣辛”者。“祖辛”与“母辛”之间的“于”字当读作“与”。先王与女性祖先合祭也很罕见。

4.单独祭祀祖辛

A.用人牲祭祀祖辛

（11）□□[卜]，王[贞]：[翌]□未其又升伐于祖辛羌三人，卯……十一月。（《合集》22567，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砍杀三个羌人祭祀祖辛，辞后还记要“卯”即对剖某种牺牲来祭祀，因辞残不知是何牺牲。

（12）贞：御于祖辛 十伐……（《合集》910，一期）

（13）……祖辛 十 、伐十。（《合集》958，一期）

（14）贞：于祖辛五伐、卯三。（《合集》6475反，一期）

（15）……伐祖辛三人、卯。（《合集》32205，四期）

（16）壬寅卜：寻又祖辛伐一、卯一牢。（《合集》32221，四期）

（17） 祖辛伐。（《合集》905反，一期）

（18）□申卜：于来辛卯酒伐祖辛。（《合集》957，一期）

（19）辛丑卜，…… 祖辛……伐，卯十牛……（《合集》959，一期）

以上八条卜辞是卜问伐祭祖辛的，是砍杀人头以祭。最多是十伐[第（12）、（13）辞]，举行伐祭时还往往宰杀其他牺牲，如第（13）辞在砍杀十个人的同时还要“ ”，“”字，葛英会先生释为“毁”，“毁”作用牲之法时，意为“毁折牲物”，“是割裂砍杀之义”[98]。第（15）辞卜问在砍杀三个人牲时还要剖杀一头母牛。第（16）辞卜问在砍杀一个人时还要剖杀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进行祭祀。

（20）贞：四 于祖辛。

勿四于祖辛。

贞：十[]于祖辛。

勿十于祖辛。（《合集》709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四条辞是两组正反两面的卜问，分别卜问是否用四或十祭祀祖辛。甲骨文的“”字像以手扑人之形，专指用俘获敌方的人作祭祀时的牺牲。

B.用牢、牛祭祀祖辛

（21）己未贞：又祖辛牢又一牛。（《屯南》228，四期）

（22）乙丑卜：今乙丑…… ，祖辛五牛。（《合集》1732，一期）

（23）翌癸丑 祖辛四牛。

翌癸丑祖辛四牡。（《合集》1780正，一期）

（24）贞：翌辛亥于祖辛一牛。（《合集》768正，一期）

（25）翌辛于祖辛一牛。（《合集》776正，一期）

（26）其又于祖辛一牛。（《合集》22961，二期）

（27）辛丑卜，旅贞：祖辛岁牛。……（《合集》22985，二期）

（28）贞：祖辛、牡。（《合集》22996，二期）

（29）□辰卜：王……翌辛巳……酰于祖辛牝一。（《合集》23006，二期）

（30）……祖辛祭酰牛，亡尤。（《合集》23000，二期）

（31）□申卜：祖辛祭又酰……牛。兹用。祭酰。（《屯南》174，三—四期）

（32）今……牛于祖辛。

于翌辛牛于祖辛。（《合集》6949正，一期）

以上十二版卜辞都是卜问用牛祭祀祖辛的。其中第（21）辞卜

问“又（侑）”祭祖辛用“牢又一牛”，目前只见到这一条卜问用牢祭祀祖辛的卜辞。第（22）辞卜问“ 五牛”和用 祭祀祖辛， 的数目残掉。第（23）版的两辞分别卜问是用四头牛还是用四头公牛 （侑）祭祖辛。第（27）辞是卜问用“牛”即杂色牛祭祀祖辛。第（28）辞卜问用“、牡”祭祀祖辛。第（29）辞卜问用一头母牛的肉干祭祀祖辛。第（30）、（31）辞都是卜问用牛的干肉祭祀祖辛的。第（32）辞是卜问用“ 牛”的方法祭祀祖辛，“”之意为击打[99]。以上卜问用牢和牛祭祀祖辛的祭祀方法有：、岁、酽、等。由这些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祖辛很少用牢进行祭祀。

C.用祭祀祖辛

（33）□丑卜，……祖辛十五。（《英藏》36，一期）

（34）丁丑卜，争贞：御于祖辛十。（《合集》2774正，一期）

（35）□巳卜，争贞：于祖辛于 ，酒十。（《合集》1653，一期）

（36）贞：于祖辛十。（《合集》1678，一期）

（37）辛酉卜，□贞；王宾祖辛岁三。（《合集》22974，二期）

（38）贞：于祖辛三。（《合集》776正，一期）

（39）辛亥卜，王贞：其又于祖辛二。（《合集》22966，二期）

（40）辛巳卜，行贞：王宾祖辛岁。（《合集》22973，二期）

（41）于祖辛。（《合集》776正，一期）

以上九版卜辞是卜问用“”来祭祀祖辛的。其最高数是用十五[第（33）辞]。用祭祀祖辛的方法有：、岁等，其祭祀多为、又即侑祭，其次为御祭。由上述卜辞可以看到，商人一般不用普通的羊来祭祀祖辛。

D.用豕祭祀祖辛

（42）□辰二豕祖辛。（《合集》1761，一期）

（43）庚申卜，贞：辛豕祖辛。（《合集》1677正，一期）

（44）九南于祖辛。

于祖辛八南。（《合集》1685，一期）

（45）其刚祖辛豚，又雨。（《合集》27254，三期）

以上四版卜辞卜问用豕即猪祭祀祖辛。其中第（44）版的两辞分别卜问是用“九南”还是用“八南”侑祭祖辛，“南”指小猪。第（45）版卜辞卜问断割“豚”祭祀祖辛，“豚”指小猪，也是指小肥猪。

E.其他祭祀

（46）□□[卜]，韦贞：酒于祖辛。（《英藏》37，一期）

该版卜辞卜问酒祭祖辛。

（47） 王， 祖辛。（《合集》2953正，一期）

该辞卜问 祭祖辛，即砍杀牺牲祭祀祖辛，以避免祖辛“王”，即加害于商王。

（48）辛巳卜，即贞：王宾祖辛岁，亡尤。（《合集》22972，二期）

（49）□戌贞：又岁于祖辛。（《合集》32131，四期）

（50）庚寅贞：又升岁于祖辛。（《屯南》996，四期）

（51）……祭𢦚，又岁于祖辛。兹用。（《屯南》34，四期）

（52）□子卜，即[贞]：祖辛岁，多生射。（《合集》24141，二期）

（53）贞：先祖辛岁， 。（《合集》22992，二期）

以上六版卜辞都是卜问岁祭祖辛的。第（50）版还加“升”祭，第（51）版还加“祭、𢦚”之祭，这两种祭祀都是指用肉进行祭祀，只不过“𢦚”是指肉干。

（54）丙寅卜，宾贞：于祖辛御。

贞：于祖辛御。（《合集》272正，一期）

这是卜问御祭祖辛的。

（55）贞：求于祖辛。

勿求于祖辛。（《合集》6949正，一期）

该版卜辞从正反两方面卜问要不要求祭于祖辛。

（56）贞：乍告疾于祖辛正。（《合集》13852，一期）

（57）贞：告于祖辛。（《合集》1726，一期）

（58）贞：勿祥告于祖辛。

贞：勿告于祖辛。（《合集》947正，一期）

以上三版卜辞卜问告祭于祖辛。第（56）辞因患疾病告祭于祖辛。

（59）贞：祝于祖辛。（《合集》787，一期）

该辞卜问祝祭于祖辛。

（60）乙未卜，争贞：来辛亥酒雀报于祖辛。七月。（《合集》

190正，一期）

该辞卜问酒、萑、报祭于祖辛。“萑”，陈梦家先生谓是穫之初文[100]，则该辞是卜问用酒和收获的谷物来举行报答祖辛的祭祀。

（61）贞：勿 升于祖辛。

升于祖辛。（《合集》1713，一期）

该版的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升祭祖辛。

（62） 于祖辛。（《合集》1729，一期）

该辞卜问祭祖辛，“”指奉献禽牲进行祭祀。

（63）勿舌祖辛。（《合集》1730正，一期）

该辞卜问舌祭祖辛。“舌”在该辞中为祭名，与“告”同义，即《说文》之祰祭[101]。

（64）丁未登来祖辛。（《合集》32572反，四期）

该辞卜问“登来”祭祖辛，“来”在此辞中指麦子，“登来”即献麦以祭祖辛。

（65）庚子王饗于祖辛。（《合集》23003，二期）

该辞卜问“饗”祭祖辛，即以食祭祖辛。

（66）□戌卜，出贞：祥 于祖辛。二月。（《合集》22962，二期）

（67）翌辛丑 祖辛。（《合集》505正，一期）

以上两版卜辞都是卜问即侑祭祖辛的。

总之，以上二十二版卜辞反映祭祀祖辛的祭名有：酒、 、岁、祭、戠、升、御、求、告、祝、萑、报、、舌、登、饗、 、又等。综观商人对祖辛的崇拜，不及上甲、大乙、祖乙；但要高于大丁、大庚、大戊、中丁；与大甲的地位相当。

在商人的眼里，祖辛也会给商王带来祸患，如：

（68）隹祖辛 王。（《合集》1736，一期）

（69）……祖辛余。（《合集》1740，一期）

（70）贞：祖辛不我。

贞：祖辛我。（《合集》95，一期）

（71）□□[卜]，亘贞：祖辛祟王。（《合集》1734，一期）

（72）贞：祖辛孽王。（《合集》1655正，一期）

（73）我家祖辛弗左王。（《合集》13584甲正，一期）

（74）祖辛隹之不若王，多报于唐。

祖辛不隹之不若王，多报于唐。（《合集》1285反，一期）

以上七版卜辞分别卜问祖辛是否 王、 余、 我，祟王，孽王，弗左王，不若王。“余”、“我”都是商王的自称。

（十四）羌甲

羌甲是祖辛之弟，为旁系先王，但他可以与直系先王合祭。

1.羌甲与其他先王合祭

（1）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告祭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五位先王，除羌甲外，其他四王均为直系先王，世系是由近到远排列的，其中的“丁”是指祖庚、祖甲之父武丁，“祖乙”是指武丁之父小乙。

（2）□丑贞：王令 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四期？）

这是小屯南地出土的卜辞，《屯南》的作者认为它属于第四期卜辞。该辞卜问王命令尹取祭祖乙，并命令鱼伐、告祭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五王。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指康丁，但该辞后五王的顺序与属第二期的第（1）辞全同，故该辞小乙之前的“父丁”似也应与第（1）辞一样是指武丁才讲得顺。如果确实如此，则该版卜辞应该是祖庚卜辞。辞中的“字不识，当为国族名，尹为族之尹。”[102]

（3）……而于祖丁……羌甲一羌……祖……（《合集》412正，一期）

该辞残缺过甚，但可看出羌甲与祖丁等先王合祭，祭羌甲用一个羌人。

（4）甲寅又岁叟甲三牢，羌甲二十牢又七，易日。兹用。（《合集》32501，四期）

该辞卜问在甲寅日用三牢祭祀叟甲，用二十七牢祭祀羌甲，目的是祈求“易日”即云开日出。叟甲与羌甲均为旁系先王，卜辞中旁系先王合祭的不多见。

2.单独祭祀羌甲

A.用人牲祭祀羌甲

（5）…… 羌甲……伐三，卯□ 。（《合集》928，一期）

该辞有残字，大概是卜问用砍杀三个人牲再剖杀多少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羌甲的。

B.用牛祭祀羌甲

（6）甲申卜，即贞：羌甲岁二牛。（《合集》23021，二期）

（7）癸卯卜：羌甲岁一牛。（《合集》32454，四期）

以上两辞卜问用牛祭祀羌甲。第（6）辞卜问割杀二牛，第（7）辞卜问割杀一牛。《英藏》2463也为第四期卜辞，与第（7）辞文字全同，也是于癸卯日卜问“羌甲岁一牛”。两辞的用牲法均为“岁”，即割杀。

C.用 、羊祭祀羌甲

（8）甲辰卜，旅贞：王宾羌甲岁 ，亡尤。（《合集》23020，二期）

（9）甲寅卜，□贞：其又于羌甲 。（《合集》23018，二期）

第（8）辞卜问割杀“”祭祀羌甲。第（9）辞卜问用“”，即公羊祭祀羌甲，为“又”即侑祭。

D.其他祭祀

（10）甲辰卜：其又岁于羌甲。（《合集》32587，四期）

（11）□寅卜：其又岁于羌甲。（《屯南》1226，三期）

以上两辞是卜问“又岁”祭羌甲的。

（12）贞：于羌甲御克往疾。（《合集》641正，一期）

（13）……贞：御王于羌甲。（《合集》1795正，一期）

（14）贞：于羌甲御福， ……十。（《合集》1793正，一期）

（15）贞：御于羌甲龙，。（《怀特》43，一期）

（16）于羌甲御 。

勿于羌甲御。（《合集》721正，一期）

（17）贞：于羌甲御。

勿于羌甲御。（《合集》709正，一期）

以上六版卜辞是卜问“御”祭羌甲的，主要是御疾、御祸。

（18）贞： 疾告羌甲。（《合集》869，一期）

（19）贞：于羌甲告。（《合集》1799，一期）

这两条辞是告祭羌甲的。第（18）辞说明是因为有疾病而举行告

祭羌甲的祭祀。

（20）癸亥卜：其延羌甲酓。（《屯南》1094，三—四期）

该辞卜问酓祭羌甲，即用肉干祭祀羌甲。

（21）□□卜：求于羌甲。（《合集》1801，一期）

该辞卜问“求”祭羌甲。

（22）鬯其延羌甲，王受[又]。（《合集》27259，三期）

（23）鬯延羌甲。（《合集》27261，三期）

这两条辞是卜问用鬯酒祭祀羌甲。

（24）癸未卜：其延登粱于羌甲。（《合集》32592，四期）

（25）□□卜：其延登粱于羌甲。（《合集》32593，四期）

这两辞都是卜问向羌甲举行登尝之礼的，“登尝就是以新获的谷物先荐于寝庙让祖先尝新”，该两辞向祖先所荐的谷物是“粱”，“粱”字作“”，从陈梦家先生释[103]。这两辞反映羌甲也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

（26）贞：翌庚辰衣亦 羌甲。（《合集》1773正，一期）

（27）夕 羌甲。

勿夕 羌甲。（《合集》940正，一期）

这两版卜辞是卜问即侑祭羌甲的。第（27）版的两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在夜间侑祭羌甲。

（28）贞：王宾羌甲福，亡尤。（《合集》35708，五期）

这是第五期卜辞，卜问“福”祭羌甲。

商人对羌甲的祭祀，在旁系先王中是比较隆重的，羌甲的配偶在第二期卜辞中甚至享受周祭中五种祀典之一的“ ”祀的祭祀[104]，这可能是因为羌甲有子南庚即位为王的缘故吧。

卜辞反映羌甲同样可以给商王带来祸患：

（29）羌甲 王。（《合集》1823正，一期）

（30）贞：羌甲我。（《合集》1807，一期）

（31）羌甲祟王。（《合集》5658正，一期）

（32）羌甲祟余。（《合集》1803，一期）

上述四版卜辞分别卜问羌甲是否“王”、“我”、“祟王”、“祟余”，“我”、“余”都是商王的自称。因为羌甲会作祟于商王，所以商王才会对其进行祭祀，以求免灾祈福。

（十五）祖丁

祖丁为祖辛之子，他也是商人直系祖先中的一个重要的先王，在卜辞中祖丁除被称作“祖丁”外，还被称作“四祖丁”、“后祖丁”[105]、“小丁”、“中宗祖丁”，共五个称呼。

1.祖丁与先公上甲合祭

（1）□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该辞卜问用公羊祭祀自上甲至祖丁的十示直系祖先。

2.祖丁与其他先王合祭

（2）乙丑[卜]：求自大乙至丁祖九示。（《合集》14881，一期）

这是卜问向大乙至祖丁的九示祖先举行求祭，“丁祖”是“祖丁”的倒置，由大乙至祖丁的九示祖先应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九世直系先王。同样的卜问还见于下条卜辞：

（3）□酉[卜]：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合集》20065，一期）

该辞也是卜问祭祀大乙至祖丁的九世先王的，“祖丁”也被倒置为“丁祖”，同时与上条卜辞相比，“九示”二字前置。

（4）戠大乙酒后祖丁。吉。（《合集》27145，三期）

该辞卜问戠祭大乙和后祖丁。

（5）丙午卜，贞：三祖丁及后祖丁酒，王受又。（《合集》27181，三期）

该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祭祀三祖丁和后祖丁。“三祖丁”当是指中丁。

（6）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二期）

（7）□丑贞：王令 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四期？）

这两条辞前文已做过分析，此处从略。

（8）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南》4015，四期）

《屯南》的作者指出该版卜辞是第四期卜辞，说：“祖乙是中丁子，祖丁是小乙父，父丁是武乙父康丁”[106]。

（9）丙午贞：酒升岁于中丁三牢、祖丁三牢。（《合集》32816

正，四期）

该辞卜问各用三牢祭祀中丁和祖丁。

（10）……而于祖丁……羌甲一羌……祖……（《合集》412正，一期）

该辞残缺过甚，但可看出是祖丁与羌甲等先王合祭，祭羌甲用一个羌人。

3.从祖丁开始的先王合祭

（11）□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屯南》2281，四期）

该辞为第四期卜辞，称祖丁为“中宗祖丁”，并合祭祖甲、父辛等先祖，第四期的“父辛”当是指武乙之父廪辛，则该版卜辞是武乙卜辞。

（12）□□卜：其告火自后祖丁。吉。（《合集》27317，三期）

该辞“其告火”之“火”应是“祸”字的代用字，其辞是卜问就祸患之事告祭于自后祖丁始的诸位祖先。

（13）自后祖丁，王受又＝。（《英藏》2261，三期）

（14）其自祖丁。（《合集》38244，五期）

第（14）辞为第五期卜辞，可能是卜问祭祀自祖丁始的诸位祖先的。

（15）丙申卜：登并酒祖丁及父丁。（《屯南》68，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登祭祖丁及父丁，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指康丁。则该辞是武乙卜辞。

（16）丁卯卜，行贞：王宾祖丁岁及父丁岁二 ，亡尤。在二月。（《合集》24305，二期）

（17）丁卯卜，行贞：王宾父丁岁 及祖丁岁，亡尤。（《合集》23030，二期）

以上两条辞全为第二期卜辞，均是卜问用同时祭祀祖丁和父丁的，第（16）辞卜问用二进行祭祀。第二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指祖庚、祖甲之父武丁。

（18）丁卯卜，旅贞：王宾小丁岁及父丁升伐羌五。（《合集》22560，二期）

这也是第二期卜辞，与第（16）、（17）辞一样也是在丁卯日卜问的，问对小丁举行岁祭和对父丁举行杀伐五个羌人的祭祀。第（16）、（17）辞卜问“祖丁”和“父丁”的祭祀，第（18）辞卜问“小

丁”和“父丁”的祭祀，因为同是第二期卜辞，“父丁”应是指“武丁”，那么，“小丁”就不会是指武丁了，而应是指“祖丁”。二期卜辞有时对“祖丁”称作“小丁”，大概是相对于大丁和中丁而言，祖丁应是小丁了，“大”、“中”、“小”丁是以其世次的先后为准立称的。第（15）辞是第四期卜辞，辞中的“父丁”当是指康丁。第（16）、（17）、（18）辞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父丁”当是指武丁。

（19）己酉卜：丁巳酒祖丁□[牛]、祖辛二牛、父己二牛。

癸丑卜：求祖丁、祖辛、父己。（《合集》2218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属非王卜辞。第一辞卜问用牛祭祀祖丁、祖辛、父己。第二辞卜问求祭祖丁、祖辛、父己。

4.单独祭祀祖丁

A.用人牲祭祀祖丁

（20）乙丑卜， ：祖丁……用二 、卯一……（《合集》19774，一期）

该辞可能是卜问用“二”等祭祀祖丁的，“二”即两个被俘获的人。

（21）祖丁十伐十。

勿祖丁。（《合集》914正，一期）

该版的两条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问是否用砍杀十个人牲和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祖丁。

（22）贞：勿酒伐升于祖丁。（《合集》960，一期）

该辞卜问不要用砍杀人牲来祭祀祖丁吧。

B.用牛祭祀祖丁

（23）己巳卜……御……甲、于祖丁十牛。（《合集》1827，一期）

（24）丁巳卜，行贞：其又于小丁一牛。（《合集》22760，二期）

（25）丙戌卜：小丁岁一牛。（《合集》32645，四期）

（26）□□[卜]，□贞：小丁岁牡。（《合集》23055，二期）

第（23）辞卜问用十头牛祭祀祖丁。第（24）、（25）辞卜问用一头牛祭祀小丁。第（26）辞卜问割杀一头公牛祭祀小丁。“小丁”即祖丁。在单独祭祀祖丁的卜辞中未见有用牢祭祀的。

C.用、羊祭祀祖丁

（27）乙亥卜……祖丁五十 ……。（《合集》1887，一期）

（28）庚子卜， ：翌丁未酒十 卅三于祖丁。（《合集》1683，一期）

（29）酒五于祖丁。（《合集》1862，一期）

（30）丁酉卜，贞：今日用五祖丁。

丁酉卜， 贞：勿用五 祖丁。（《合集》1878正，一期）

（31）乙丑卜， 贞：……子凡于祖丁五 。（《合集》3216正，一期）

（32）今日勿祥 祖丁 。（《合集》190正，一期）

（33）[丙]申[卜]，□贞：翌[丁]酉其又于祖丁 。（《合集》23028，二期）

（34）丁未卜，行贞：小丁岁。（《合集》23055，二期）

（35）丁□[卜]，贞：小丁 羊。（《合集》23058，二期）

（36）其又小丁 羊。（《合集》27330，三期）

以上十版卜辞中前八版是卜问用来祭祀祖丁的，其中第（34）版记的是小丁。后两版是卜问用普通的羊来祭祀小丁的。最高用 数是“五十 ”[第（27）辞]，其次是“十 卅三”即十三 [第（28）辞]。由上述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多用 来祭祀祖丁，很少用普通的羊祭祀祖丁。

D.用豕祭祀祖丁

（37）丙辰卜：又祖丁豕、用 。（《合集》19863，一期）

该辞卜问用豕即猪和 祭祀祖丁。

E.其他祭祀

（38）壬戌卜：王 升岁祖丁。（《合集》1849，一期）

（39）丙戌卜：其又升岁于小丁。（《合集》32639，四期）

（40）丙午卜，何贞：翌丁未其又升岁后祖丁。（《合集》27321，三期）

（41）癸丑贞：又升岁于祖丁。兹用。（《合集》32596，四期）

（42）其又岁于小丁。（《合集》27331正，三期）

（43）□□卜，旅贞：翌丁酉小丁岁，王其宾。（《合集》23051，二期）

（44）丙辰卜，旅贞：王宾祖丁岁，亡尤。十二月。（《合集》23031，二期）

以上七版卜辞是卜问又、升、岁祭祖丁的。

（45）贞： 疾身御于祖丁。（《合集》13713正，一期）

（46）御妇 于祖丁。七月。（《合集》2787，一期）

（47）癸亥卜， 贞：御于祖丁。（《合集》914正，一期）

（48）御于祖丁。（《合集》371正，一期）

（49）壬申贞：王又御于祖丁， 先。（《合集》32597，四期）

（50）于小丁御。（《合集》32675，四期）

以上六版卜辞是卜问御祭祖丁的。第（45）辞是因为身有疾病而御祭于祖丁。第（46）辞是就妇的什么事而御祭祖丁。《屯南》4583与《合集》32597[第（49）辞]同文。《屯南》963与《合集》32675[第（50）辞]同文。

（51）贞：王其往出省，从西告于祖丁。（《合集》5113反，一期）

（52）□未卜，争贞：告王目于祖丁。（《合集》13626，一期）

（53）贞：告疾于祖丁。（《合集》13853，一期）

（54）……贞：告于祖丁。（《合集》1860，一期）

（55）贞：王 言祖丁，正。（《合集》1861，一期）

以上五版卜辞是卜问告祭祖丁的。第（51）辞说商王外出省视，从西边告祭祖丁。第（52）辞说商王因为目即眼睛有病而告祭于祖丁。第（53）辞是就疾病之事告祭于祖丁。第（55）辞说“王言祖丁”，当也是告祭于祖丁的意思；也可以理解成是商王的说话（语言）有了毛病而侑祭祖丁。

（56）丙戌卜，贞：翌丁亥于祖丁。（《合集》849正，一期）

（57）贞：翌丁丑酒于祖丁。（《合集》1864，一期）

卜辞中御祭祖丁、祭祖丁的辞例很多，在此不再烦录。

（58）癸亥卜：咒于祖丁。（《屯南》3035，四期）

（59）爵于祖丁。（《合集》22184，一期）

（60）甲寅卜： 彡于祖丁又畐。（《英藏》2410，四期）

（61）己亥卜，贞：王宾祖丁 ，亡尤。（《合集》35689，五期）

第（58）辞卜问“呪于祖丁”，“呪”为祷告之意[107]；第（59）辞卜问“爵于祖丁”，“爵”是酒器，此处当是指以酒祭祖丁；第（60）辞的祭，意义不明，该辞还卜问彡祭祖丁。第（61）辞卜问对祖丁举行“”祭，“”字像双手捧鹿头放于几案之形，当是供奉之意。

由以上祭祀祖丁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祖丁是非常重视的，给予他频繁的祭祀，祖丁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不如祖乙，似与祖辛相当。

商人所以要给予祖丁频繁的祭祀，是因为祖丁也经常地降祸祟于商王的缘故，如卜辞：

（62）祖丁 王。

祖丁弗 王。（《合集》775反，一期）

（63）贞：王其 匄于祖丁。

祖丁弗其孽王。（《合集》930，一期）

（64）□□卜，□贞：祖丁隹值，若于王。（《合集》1854，一期）

（65）贞：王听隹祖丁……（《合集》13980，一期）

（66）祖丁祟王。

祖丁弗祟王。（《合集》17409正，一期）

（67）王往于田，弗以祖丁及父乙隹之。（《合集》10515，一期）

（68）贞：其左小丁。（《合集》27148，三期）

（69）丙……王宾小丁岁， 。（《合集》27328，三期）

（70）廼 ，小丁又正。（《合集》27332，三期）

以上卜辞反映，在商人的眼里，祖丁会“王”、会“匄”于商王、会“孽王”、会不“若”于王、会“祟王”、会不“左”于王、会“”王等，而且商王听力发生问题，也被认为是由于祖丁作祟[第（65）辞]，商王去田猎，也担心祖丁会作祸[第（67）辞]，等等。所以商王要给予祖丁频繁的祭祀，以祈求祖丁不要作祟于他，会保佑其诸事平安。

由单独祭祀祖丁的卜辞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即商人祭祀祖丁时，除疾病之事和商王的个人安危外，一般都不书其所祈求的事情。我们在祭祀祖丁的卜辞中，看不到在祭祀大乙等重要先王时所看到的那种祈求雨水、受年、受禾等与农业生产和年成有关的卜问；看不到有关于战事的卜问，就是在告祭中也只是就疾病之事告祭于祖丁，而不见通常的告祭战事。这说明祖丁在商人的心目中是个能量不大的商王，是个不重要的商王。商人对他的祭祀虽然比较频繁，但不隆重，对他的频繁的祭祀似乎也只是对直系先王的例行祭祀。

（十六）南庚

南庚是羌甲之子，祖丁崩后，按商代王位继承法，应由祖丁之子继位为王，但羌甲之子南庚却登上了王位。

1.南庚与其他先王合祭

（1）□□卜：其求祖乙、南庚、阳甲……（《合集》27203，三期）

南庚参与其他先王祖合祭的卜辞，仅见属于第三期的这一条卜辞，是与直系先王祖乙和旁系先王阳甲等的合祭。

2.单独祭祀南庚

A.用人牲祭祀南庚

（2）贞：勿祥于南庚。

勿祥用一伐于南庚，卯 。

贞： 于南庚一伐，卯。（《合集》965正，一期）

（3）……御于南庚三 。（《英藏》61，一期）

（4）丁巳卜，争贞：女往于南庚，来庚辰……。（《合集》680正，一期）

以上三版卜辞都是卜问以人牲祭祀南庚的。第（2）版的第二辞、第三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卜问是否用砍杀一个人牲和剖杀一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南庚。第（3）版卜辞卜问用三个俘获的人作牺牲来御祭南庚。第（4）版卜辞卜问“女往于南庚”，大概是卜问用女性人牲来祭祀南庚的。

B.用牛、羊、犬祭祀南庚

因为卜问祭祀南庚的辞例不多，所以这里对用牛、羊等牺牲祭祀南庚的辞例放在一起讨论。

（5）庚申卜， 贞：勿祥，于南庚牢，用。（《合集》14正，一期）

（6）己巳卜：其又岁于南庚。兹用一牛。（《合集》32608，四期）

（7）于南庚， 小。（《合集》1998，一期）

（8）己丑卜：王……羊犬……南庚。十二月。（《合集》1999，一期）

第（5）辞卜问用牢来祭祀南庚，以免除灾祸。第（6）辞卜问用一头牛岁祭南庚。第（7）辞卜问用小来侑祭南庚。第（8）辞残掉多字，但可知是用羊和犬来祭祀南庚的。用犬祭祀祖先的例子很少见。

C.其他祭祀

（9）贞：其 南庚。（《英藏》38，一期）

（10）庚……其……岁于南庚。兹用。（《合集》32242，四期）

（11）庚午贞：又岁于南庚。（《合集》32411，四期）

（12）……贞：勿延岁于南庚。（《合集》23081，二期）

（13）庚寅 升岁南庚。（《合集》2009，一期）

以上五版卜辞是卜问杀牲以祭的，其杀牲之法有： 、岁。

（14）御 南庚。（《合集》721正，一期）

（15）贞： 御于南庚。（《合集》2012，一期）

（16）己亥卜，宾贞：御于南庚。（《合集》2013正，一期）

（17）丙辰卜，亘贞：御身……南庚。（《合集》6477正，一期）

以上四版卜辞是卜问御祭南庚的。第（14）辞卜问御祸于南庚。第（17）辞有残字，大概是向南庚卜问御除身体上的疾病的。

（18） 登 延于南庚。兹用。（《合集》32606，四期）

该辞是卜问向南庚举行登尝之礼。“登尝就是以新获的谷物先荐于寝庙让祖先尝新”，该辞向祖先所荐的谷物是“”，即“粱”字，从陈梦家先生释[108]。

（19）登鬯至于南庚，王受又=。（《屯南》2360，三期）

这是卜问用鬯即酒举行祭祀南庚的登尝之礼。

（20）庚戌卜，贞：王宾南庚 ，[亡]尤。（《合集》35734，五期）

该辞卜问祭南庚，“”字像双手捧鹿头放于几案之形，即举行供奉之祭。

（21）己丑卜：妇石燎爵于南庚。（《屯南》2118，一期）

（22）勿 于南庚。（《合集》1777，一期）

（23）……酒南庚。（《英藏》64，一期）

以上三辞分别卜问燎、 、酒祭南庚。

（24）……庚子 于祖庚。（《合集》2033，一期）

（25）庚祖 牛。（《合集》12980，一期）

这两条卜辞都为第一期卜辞，第（24）辞卜问“ ”祭祖庚，第（25）辞卜问用牛祭祀“庚祖”，“庚祖”是祖庚的倒置。第一期卜辞中的祖庚应是指南庚。

卜辞反映，商人也很担心南庚会作祟于商王，如：

（26）庚申卜， 贞：昔祖丁……黍，隹南庚 。

庚申卜， 贞：昔祖丁不……不隹南庚。（《合集》1772正，一期）

（27）隹南庚王。

不隹南庚王。（《合集》10299正，一期）

（28）贞：隹祖庚。（《合集》2037正，一期）

这三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南庚是否会给商王带来祸害，其中第（28）辞称南庚为祖庚。

由祭祀南庚的卜辞很少，祀典又不隆重来看，商人对南庚是不太重视的。说明南庚本是没有王位继承权的。

（十七）阳甲

羌甲之子南庚崩后，祖丁之子阳甲夺回了王位继承权，即位为王。

1.阳甲与其他先王合祭

（1）□□卜：其求祖乙、南庚、阳甲……（《合集》27207，三期）

（2）阳甲事其延盘庚、小辛，王受又。吉。（《屯南》738，三期）

（3）贞： 于阳甲、父庚、父辛一牛。

贞：勿于阳甲、父庚、父辛一牛。（《合集》6647正，一期）

第（1）版是卜问求祭祖乙、南庚和阳甲的。第（2）版是卜问合祭阳甲、盘庚、小辛三兄弟的。第（3）版的两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要用一头牛来祭阳甲、父庚和父辛的，第一期卜辞中的“父庚、父辛”是指武丁之父盘庚、小辛，故第（3）版与第（2）版一样，也是卜问合祭阳甲、盘庚、小辛三兄弟的。看来，阳甲主要是与自己的兄弟合祭。

2.单独祭祀阳甲

A.用人牲祭祀阳甲

（4）于阳甲伐一羌。兹[用]。（《合集》32116，四期）

（5）□□卜： 日祖甲， 羌……（《合集》27338，三期）

第（4）辞卜问用砍杀一个羌人来祭祀阳甲。第（5）辞是第三期

卜辞，卜问 祭祖甲，和肢解羌人祭祀祖甲，第三期卜辞中的“祖甲”应当是指阳甲。

B.用牢、牛、羊、犬祭祀阳甲

（6）壬□卜，扶：一牛 阳甲升岁。（《合集》19908）

（7）癸巳卜：阳甲岁， 牡。（《合集》32611，四期）

（8）甲寅卜：阳甲岁， 牡。（《屯南》3109，三期）

（9）癸卯卜，王： 牛用阳[甲]……（《合集》19911，一期）

（10）□□卜，大[贞]：……祖甲岁……牡。（《合集》23098，二期）

（11）□□卜：其 祖甲，……牢又一牛。吉。（《合集》27334，三期）

第（6）版卜问用一头牛 祭阳甲。第（7）、（8）版卜问用割杀公牛祭祀阳甲。第（9）版卜问用杂色牛祭祀阳甲。第（10）、第（11）版分别为第二期、第三期卜辞，分别卜问用牡和肢解牢、牛祭祀“祖甲”，第二期、第三期的“祖甲”应当是指阳甲。

（12）癸亥卜，大贞：翌甲子其从又于阳甲 。（《合集》23085，二期）

（13）癸巳卜， 贞：翌日祖甲岁其。（《合集》27336，三期）

第（12）辞卜问用一 祭祀阳甲。第（13）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用割杀一祭祀“祖甲”，第三期卜辞中的祖甲应当是指阳甲。

（14）贞： 于阳甲犬。（《合集》2098，一期）

该辞卜问用一只犬 祭阳甲。

C.其他祭祀

（15）甲戌卜：其又岁于阳甲。（《屯南》3776，三、四期）

（16）□午卜，□[贞]：王宾阳甲岁，亡尤。（《合集》25152，二期）

（17）贞： 于阳甲。（《合集》12442，一期）

（18）壬午卜，扶：酒阳甲。（《合集》19907，一期）

（19）己卯卜，王：……余御阳[甲]……（《合集》19910，一期）

这五版卜辞是卜问岁、 、酒、御祭阳甲的。

（20）乙未卜：其 虎陟于祖甲。（《合集》27339，三期）

（21）甲戌卜，行贞：岁其延于祖甲。（《合集》23097，二期）

第（20）辞为第三期卜辞，卜问供虎陟祭祖甲。第（21）辞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岁祭祖甲。第三期、第二期卜辞中的祖甲应当是指阳甲。

商人担心阳甲作祟于商王的辞例很少，仅见于下面一条：

（22）阳甲 王。（《合集》903正，一期）

以上卜辞反映旁系先王阳甲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要低于南庚。

（十八）盘庚

阳甲崩后，其弟盘庚即位为王。卜辞中祭祀盘庚的材料很少。

1.盘庚与其他先王合祭

（1）阳甲事其延盘庚、小辛，王受又。吉。（《屯南》738，三期）

该辞是卜问合祭阳甲、盘庚、小辛三兄弟的。另有一条卜辞是记录祭祀石甲至盘庚的：

（2）癸亥卜，贞：酒午（御）石甲至盘庚，正。（《屯南》2671，一期）

《屯南》的作者在该片卜辞的考释中说：“午：祭名。可能为 之省。”今从之。又说：“石甲：‘午组卜辞’独有的称谓，不见于其他卜辞，当为此种卜辞问疑者的先祖。”今从之。对“盘庚”的写法（此处省略不摹，请见原片），作者说：“也可能是般庚之合文。”[109]今从之。由此条卜辞卜问祭祀“石甲至盘庚”来看，“石甲”的世系当在盘庚之前。

2.单独祭祀盘庚

A.用人牲祭祀盘庚

（3）庚戌卜，扶：夕 盘庚伐、卯牛。（《合集》19798，一期）

（4）……盘庚三牢、 ……（《合集》21538甲，一期）

（5）庚午卜，大贞：其从又于祖庚。十二月。（《合集》23109，二期）

第（3）辞卜问在夜间用砍杀人牲和剖杀一头牛来祭盘庚。第（4）辞辞残多字，但知是用三牢和砍杀若干人牲；或者是只用砍杀三牢来祭祀盘庚。“”字，在卜辞中既可作动词，为杀牲之法，又可作名词，为牲名。在该辞中与牲名牢并举，因此，也应是牲名。

第（5）辞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又”祭“祖庚”，第二期卜辞中的“祖庚”应是指盘庚。

B.其他祭祀

（6）□□卜： 盘庚百 。（《合集》19917，一期）

（7）……其又岁于盘庚……（《合集》32598，四期）

第（6）辞卜问用一百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盘庚。第（7）辞卜问又岁祭盘庚。

目前只见到上述几条祭祀盘庚的卜辞，没有见到卜问盘庚作祟于商王的卜辞。盘庚在殷人的心目中地位似乎要低于阳甲。按道理说，盘庚带领商人迁移到殷，应该是有功劳的，不应受此冷落，也许是如《尚书·盘庚》篇所记，当初商人是不愿意迁都的，自此迁怒于他，再加上他是旁系先王，所以使他得不到后世商王的隆重祭祀。

（十九）小辛

盘庚崩后，其弟小辛即位为王。卜辞中对小辛一般都称“小辛”，但有第三期卜辞称其为“二祖辛”[110]。卜辞中祭祀小辛的辞例更少，只见下述几条。

1.小辛与其他先王合祭

（1）阳甲事其延盘庚、小辛，王受又。吉。（《屯南》738，三期）

该辞是卜问合祭阳甲、盘庚、小辛三兄弟的。

2.单独祭祀小辛

A.用人牲祭祀小辛

（2）辛巳卜，行贞：王宾小辛升伐羌二、卯二，亡尤。（《合集》23106，二期）

（3）御小辛三牢又二，酒雚至……（《合集》21538乙，一期）

第（2）辞卜问用砍杀两个羌人，再剖杀两只来祭祀小辛。第（3）辞卜问用三牢再加上砍杀两个人牲来御祭小辛，该辞与前举的祭祀盘庚的第（4）辞用牲相同，都是“三牢”和“”，祭祀小辛用“二”，祭祀盘庚的“”数字残掉。

B.其他祭祀

（4）庚戌卜：其又岁于二祖辛，牡。（《合集》27340，三期）

这是卜问用公牛祭祀二祖辛即小辛。另有一条残辞作：

（5）…… 小辛……（《合集》32612，四期）

该辞为何意，因辞残过甚，不得而知。

（二十）小乙

小辛崩后，由小辛之弟小乙即位为王。殷墟甲骨卜辞中祭祀小乙的卜辞较多，史书中未见小乙在商人的历史中有什么大建树，他之所以受到频繁的祭祀，估计因为他是殷人中兴之主武丁之父，以及他是直系先王的缘故。小乙在卜辞中的称呼较多，除称“小乙”外，还有“小祖乙”、“亚祖乙”、“后祖乙”、“内乙”、“祖乙”，共六个称谓，称谓的繁多也表明小乙是受到商人重视的先王。

1.小乙与高祖王亥合祭

（1）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兹用。（《合集》32087，四期）

该版卜辞记录小乙与高祖王亥、大乙、祖乙、父丁同祭，这是第四期卜辞，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指武乙之父康丁。

2.小乙与其他先王合祭

（2）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告祭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五位先王，除羌甲外，其他四王均为直系先王，世系是由近到远排列的，其中的“丁”是指祖庚、祖甲之父武丁，“祖乙”是指武丁之父小乙。

（3）□丑贞：王令 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四期？）

该辞前文已做过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4）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屯南》777，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各用三头牛祭祀大乙、祖乙、小乙和父丁，小乙与大乙、祖乙所受祭品相同，都是用三头牛进行祭祀，说明小乙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与大乙、祖乙是相当的。

（5）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南》4015，四期）

（6）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及。大吉。（《屯南》657，三期）

第（6）辞卜问用鬯酒登祭祖乙、小乙。第二期以后的卜辞也可称小乙为祖乙，此辞祖乙与小乙合祭，可知此第三期的祖乙不是指小乙。

（7）□□[卜]，旅[贞]：[翌]□丑其于祖乙，其以后祖乙。（《合集》22939，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 祭祖乙和后祖乙，此可证明“后祖乙”不是指中丁之子祖乙，而应是指祖乙之后的小乙。

（8）癸酉贞：乙亥酒，多宁以鬯□于大乙鬯五、卯[牛]，[祖乙鬯]五、卯牛一，小乙鬯三、卯牛□。（《屯南》2567，四期）

（9）甲戌贞：乙亥酒，多宁于大乙鬯五、卯牛，祖乙鬯五，小乙鬯三、卯牛□。（《英藏》2400，四期）

这两版卜辞同为第四期卜辞，是癸酉与甲戌连续两天的卜问，都是卜问在其后的乙亥日以鬯酒和牛祭祀大乙、祖乙和小乙的，两辞的残字可互足。

（10）……自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亡尤。（《合集》22943，二期）

（11）庚午贞：王其 ，告自祖乙、后祖乙、父丁。（《屯南》2366，四期）

第（10）辞卜问祭祀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排在祖乙与祖辛之后、父丁之前的“后祖乙”必是指小乙无疑。由此可知，第（11）辞排在祖乙之后与父丁之前的“后祖乙”也必是指小乙[111]。以上二辞分属于二期、四期，这两期卜辞中都有将小乙称作“后祖乙”的记录。又属第二期卜辞的第（10）辞中的“父丁”应是指祖庚、祖甲之父武丁，而属第四期卜辞的第（11）辞中的“父丁”则是指武乙之父康丁。

（12）……于小乙 于祖丁、 于……宓……（《合集》30350，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祭祀小乙与祖丁，此祖丁当是指康丁之祖父武丁。

（13）癸酉贞：酒彡于小乙，其告 于父丁一牛。（《合集》32335，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酒彡祭小乙与肢解一头牛告祭父丁在同一天癸酉日举行，此辞的父丁指武乙之父康丁。

（14）……祝小乙、父丁。（《屯南》603，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辞中的父丁是指武乙之父康丁。

（15）于大乙、祖乙先，求年，王受[又]。（《合集》28273，三

期）

该辞为第三期卜辞，卜问先祭大乙与祖乙，此祖乙或是指中丁之子祖乙，也或因其是第三期卜辞，故也有可能是指康丁的曾祖父小乙，今暂定其为小乙附之于此。

（16）其登𠂤自小乙。（《合集》27349，三期）

（17）求其下自小乙。（《合集》32615，四期）

这两辞是卜问祭祀自小乙以后的诸王的。第（16）辞是第三期卜辞，其祭“自小乙”以下的诸王当包括小乙、武丁、祖己、祖庚、祖甲五王。第（17）辞是第四期卜辞，其“求其下自小乙”的“下”当是指自小乙以下的诸王，应包括小乙、武丁、祖己、祖庚、祖甲、廪辛[112]、康丁诸王。

（18）甲子[卜]，[王]曰贞：翌[乙丑]咸、后祖乙 方其……（《合集》22758，二期）

该辞中有“咸”与“后祖乙”同时并列，此咸排位在后祖乙之前。卜辞中指大乙的“成”字与“咸”字写法极为相近，陈梦家先生说：“卜辞戊咸之‘咸’，从戊从口，与从戊从丁之‘成’字极易混淆而实有分别。后者是成唐之成，乃是大乙。”又说：“我尝疑咸或者是大戊的私名。”[113]准此，则该辞排在后祖乙即小乙之前的“咸”，似乎不应是指商的旧臣“戊咸”，而应是指大戊才较为合理；也或有可能“咸”字是“成”字的误写，即该辞排在后祖乙即小乙之前的“咸”应是“成”即成汤，也即大乙，成即大乙排在后祖乙之前才较为顺当。在上举的第（15）辞中就有大乙与小乙同时并祭的情况。

（19）乙卯卜，即贞：王宾后祖乙、父丁岁，亡尤。（《合集》23143，二期）

此为第二期卜辞，卜问岁祭后祖乙与父丁，此“父丁”是指武丁。

（20）癸酉卜，喜贞：其左小乙， 祭于祖乙。（《合集》27223，三期）

（21）甲午卜， ：御于内乙至父戊牛。（《合集》22074，一期）

第（21）辞是属于第一期的午组卜辞，卜问以牛御祭“内乙至父戊”的祖先。关于“内乙”，陈梦家先生说：“卜辞内乙之内作‘ ’即入字。古‘入’‘内’同用，故定为内外之内。内乙与下乙（祖乙）并卜，所以他不是祖乙。他常常和父某兄某并卜，所以他不是祖辈。卜辞云‘御于内乙至父戊’当指内乙、父丙、父丁、父戊四人，午组卜辞有父丙、父丁而无父乙，所以内乙当是父乙，即小乙。在武丁时，应称小乙以宗名‘父乙’而此用庙名‘内乙’，此与武丁卜辞中的 甲同例。”[114]

以上二十版卜辞是卜问小乙与其他先王合祭的卜辞，由辞例可以看出，小乙与上自大乙下至父辈的祖先同祭，其所受重视的程度可见一斑。

3.单独祭祀小乙

A.用人牲祭祀小乙

（22）甲午卜：后祖乙伐十羌又五。兹用。（《英藏》2406，四期。图4—28）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用砍杀十五个羌人来祭祀后祖乙，即小乙。

（23）甲申贞：又升伐于小乙羌五、卯牢。兹用。（《屯南》595，四期）

（24）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合集》26922，三期。图4—29）

图4—28 祭祀后祖乙
（《英藏》2406）

图4—29 祭祀小乙
（《合集》26922）

第（23）辞是第四期卜辞，第（24）辞是第三期卜辞，两辞都卜问用五个羌人侑祭小乙，第（23）辞在砍杀五个羌人的同时还要剖杀一牢来祭祀小乙。

（25）……寝，于小乙三羌。（《合集》32160，四期）

（26）乙酉卜，争贞：……小乙于厅……羌三人。（《合集》383，一期）

这两辞都是卜问用三个羌人祭祀小乙的。第（25）辞属第四期，第（26）辞属第一期，第（25）辞卜问祭小乙在“寝”内举行，第（26）辞卜问祭小乙在“厅”内举行，“寝”、“厅”都是属于庙室的建筑物。

（27）……伐后祖乙……又羌。（《英藏》1946，二期）

（28）乙卯……后祖乙……羌。（《合集》22583，二期）

这两辞都是第二期卜辞，两辞均有残字，但可知都是卜问用羌人祭祀后祖乙的。

（29）……及后祖乙告人。（《屯南》2198，四期）

该辞有残字，可能是卜问以人牲告祭于后祖乙的。

由上述用人牲祭祀小乙的卜辞可看到，祭祀小乙所用的人牲主要是羌人。

B.用牢、牛祭祀小乙

（30）甲辰贞：又岁于小乙牢。兹用。（《屯南》1083，四期）

（31）甲子贞：其 小乙牢，乙丑。（《合集》32621，四期）

（32）王其又小乙牢。（《合集》27343，三期）

（33）牢又 于内乙。（《合集》22062正，一期）

以上四条辞是卜问用牢祭祀小乙、内乙的，多少牢都没有明说。

（34）癸酉卜，午：内乙牢。（《合集》22063，一期）

（35）甲子卜：翌内乙 升岁三牢。

甲子卜：三牢于内乙。

甲子卜：二牝内乙。

甲子卜：三牝内乙。（《合集》22065，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第一期的午组卜辞。第（34）版卜问用牢祭祀内乙，多少牢没有明说。第（35）版上的四条辞都是于甲子日卜问的，第一、二辞卜问用三牢祭祀内乙，第三辞卜问用两头母牛祭祀内乙，第四辞卜问用三头母牛祭祀内乙。总之，以上四版卜辞卜问祭祀小乙

的用牲数目并不大。

（36）甲戌贞：……小祖乙日……二牛。（《合集》32599，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称小乙为“小祖乙”，卜问用两头牛祭祀小乙。

（37）□子卜，旅[贞]：翌乙丑……后祖乙一牛。（《怀特》1015，二期）

（38）小乙其及一牛。（《屯南》657，三期）

（39）……于小乙一牛。（《合集》2170，一期）

（40）癸巳卜：甲午岁于内乙牛。七月。（《合集》22098，一期）

以上四条辞分别卜问用一头牛祭祀后祖乙[第（37）辞]、小乙[第（38）、（39）辞]、内乙[第（40）辞]。

（41）甲子卜：其又升岁于后祖乙， 牡。（《屯南》1094，三、四期）

（42）后祖乙岁， 牡。（《屯南》2364，三、四期）

（43）乙酉卜，□贞：后祖乙岁，牡。（《合集》23151，二期）

以上三条卜辞是卜问用割杀“牡”即公牛祭祀后祖乙即小乙的。

（44）□□[卜]，□贞：后祖乙 牛。四月。（《合集》23163，二期）

这是卜问用肢解杂色牛来祭祀后祖乙。

（45）□□卜：小乙卯， 幽牛，王受又。吉。（《屯南》763，三期）

这是卜问用“幽牛”即黑色牛来祭祀小乙的。

综观以上用牛祭祀小乙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在用牛祭祀小乙时，其所用的数量并不多，但却对牛的性质、性别、颜色很在意：在牛的性质上，有时要特别选择那些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在牛的性别上，有时特意选择公牛，有时又特意选择母牛；在牛的颜色上，有时特意选择杂色牛，有时甚至选择黑色牛。

C.用、羊祭祀小乙

（46）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祖乙岁，二 。（《合集》23148，二期）

（47）乙卯卜，行贞：王宾后祖乙岁， ，亡尤。在九月。（《合集》23144，二期）

（48）乙亥卜，行贞：王宾小乙岁， ，亡尤。在二月。（《合

集》23115，二期）

（49）甲戌卜，贞： 于小乙…… 。□月。（《合集》2169，一期）

（50）乙卯卜：又岁于内乙小。用。（《合集》22092，一期）

以上五条卜辞是卜问用“”来祭祀后祖乙、小乙、内乙的，所用的 数也不多，其用牲之法多为岁祭。

（51）后祖乙求一羊，王受又。（《屯南》2359，三期）

（52）甲子卜：其羊于内乙……用。（《合集》22060，一期）

这两条辞卜问用羊祭祀后祖乙、内乙。

D.其他祭祀

（53）甲子卜： 二豭二彘于内乙。（《合集》22276，一期）

这是第一期午组卜辞，卜问用“二豭”和“二彘”祭祀内乙，“豭”指牡豕，即公猪，“彘”即豕，是指某一种射杀的猪[115]，“”为用牲之法，是击打之意。这条卜辞是卜问用击打死的两头公猪和两头射杀的猪来祭祀内乙即小乙。

（54）其延 小乙，翌日酒，王受又。（《合集》27347，三期）

（55）……其延小乙。（《合集》2171，一期）

这两条卜辞卜问用“”即一种酒祭祀小乙。

（56）甲申卜，何贞：翌乙酉小乙登其及。（《合集》27221，三期）

这是卜问登祭小乙的，登祭何物没有言明。《英藏》1945（二期）与该辞同文，但残掉多字。

（57）乙亥卜，尹贞：王宾小乙岁，亡尤。（《怀特》1013，二期）

（58）乙未卜，行贞：王宾小乙岁，亡尤。（《合集》23119，二期）

（59）甲辰贞：岁于小乙。（《合集》32617，四期）

（60）□戌贞：……又升岁于小乙。（《合集》32442，四期）

以上四辞是卜问岁祭小乙的。

（61）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祖乙岁，朝酒。兹用。（《合集》23148，二期）

（62）甲戌卜：其又岁后祖乙。（《合集》27360，三期）

（63）甲辰卜：其又升岁于后祖乙。（《合集》32454，四期）

以上三辞是卜问岁祭后祖乙即小乙的。

（64）乙酉卜：岁于内乙。（《合集》22088，一期）

这是第一期午组卜辞，卜问岁祭内乙即小乙的。

（65）其 小乙，宗。（《屯南》287，三期）

（66）其 小乙，王受又。（《屯南》822，三期）

（67）其 小乙，王受[又]。（《合集》27345，三期）

（68）癸亥贞：酒彡于小乙，其 。（《合集》32335，四期）

（69）乙巳贞：酒其 小乙。兹用。日又 ，夕告于上甲九牛。（《合集》33696，四期）

（70）甲子贞：其 小乙牢，乙丑。（《合集》32621，四期）

（71）弜 小乙。（《合集》34646，四期）

（72） 小乙 。（《合集》32441，四期）

以上八版卜辞全为第三期、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 祭小乙的。“”又作“”、“”，于省吾先生指出其字应读为磔，意为“割裂人牲和物牲”[116]，即肢解牲体。又上述属于第三期的（65）、（66）、（67）三条辞中都有一个“ ”字，它在三条辞中分别作“小乙，宗”[第（65）辞]、“小乙”[第（66）、（67）辞]。关于“”字，屈万里先生说：“，疑与新字同，宗，即新庙也。其言‘大乙’（《粹编》145及161）者，作动词用，盖新修大乙之庙也。”[117]郭沫若先生则认为应读为薪，即《诗·棫樸》“薪之槱之”之薪[118]。姚孝遂先生说：“卜辞‘’字与‘新’有别，不得谓为新之繁文。《中山壶》有 字作，是契文当释‘’，金祖同以为親之古文是也。”[119]综合上述观点，还是以《中山壶》有字作为根据，释为合理。准此，则上述三条第三期卜辞是卜问在小乙的亲庙中举行 祭。

（73）癸巳卜，即贞：翌乙未其又于小祖乙。（《合集》23171，二期）

（74）甲戌卜，王贞：翌乙亥又于小乙，亡[尤]。在九月。（《合集》23132，二期）

（75）甲午卜：其又于小乙，王受又。吉。（《合集》32613，四期）

（76）其又升小乙，宾宗。（《合集》30334，三期）

（77）甲申卜：又十于后祖乙。（《合集》32627，四期）

以上五条卜辞都是卜问“又”祭小乙的，其中属于第二期的第

（73）辞称小乙为“小祖乙”，在前举的属于第四期卜辞的第（36）辞（《合集》32599）也称小乙为“小祖乙”。第（77）辞卜问“又十”祭后祖乙，“十”后漏刻祭品名。

（78）□□[卜]，□[贞]：翌乙未……告于后祖乙，[宙]薎酒。（《合集》23161，二期）

（79）弜祀告小乙。（《屯南》656，三期）

图4—30 祭祀内乙

（《合集》**22074**）

这两条辞是卜问告祭后祖乙和小乙的。后祖乙即小乙。

（80）甲午卜：御于内乙。（《合集》22074，一期。图4—30）

（81）于内乙御。（《合集》22061，一期）

这两条辞是卜问御祭内乙即小乙的，两条辞均属于第一期的午组卜辞。

（82）癸卯贞：其燎小乙。（《屯南》1030，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燎祭小乙。

（83）……后祖乙，丁酒。（《合集》27358，三期）

（84）于小乙求。（《合集》27348，三期）

（85）甲申卜，贞：王宾小乙 ，亡尤。（《合集》35802，五期）

第（83）辞卜问酒祭后祖乙，笔者又怀疑此辞的“酒”字不是祭名，有作祭祀解的可能。第（84）辞为卜问求祭小乙。第（85）辞是第五期卜辞，卜问祭小乙。

另外，我们在第四期卜辞中发现有用周祭中的祀典祭祀小乙的辞例：

（86）甲申贞：小乙祭，亡 。兹用。（《合集》32625，四期）

（87）□戌贞：小乙祭，亡。（《合集》32544，四期）

（88）辛酉贞：酒彡于小乙，其……（《合集》32619，四期）

以上三条辞都是第四期卜辞。第（86）辞以“祭”祀祭祀小乙在甲申日，卜祭日的天干日“甲”与先王小乙的日干名“乙”不一致。第（87）辞以“祭”祀祭祀小乙，其卜祭日的天干日残掉，但留有地支日“戌”，由于干支表中无“乙戌”日，所以可知此辞卜祭日的天干日也与先王小乙的日干名“乙”不一致。第（88）辞以彡祀祭祀小乙，卜祭日是“辛酉”日，卜祭日的天干日“辛”与先王小乙的日干名“乙”不一致。由此我们就可以知道，在第四期时虽然有以周祭中的祀典祭祀先王的例子，但是其祭祀并没有形成一个成套的祀谱，所以，第四期时没有周祭系统的祭祀。

（89）甲辰卜，贞：王宾小乙彡夕，[亡尤]。（《合集》35800，五期）

（90）[丙]□[卜]，尹[贞]：[王]宾小乙彡禽， ，亡尤。（《合集》23112，二期）

（91）乙亥卜，尹贞：王宾小乙彡畐，亡祸。（《合集》23111，

二期）

第（89）辞是“彡夕”祭小乙，“彡夕”之祭都是在先王的日干名的前一日举行的[120]，所以该辞彡夕祭小乙是在甲日（甲辰日）举行的。第（90）辞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彡翁”祭小乙，“彡翁”之祭只出现在第二期卜辞中，都是在先王的日干名的后一日举行的[121]。第（91）辞于乙亥日卜问“彡冓”祭小乙，卜祭日与先王小乙的日干名“乙”一致，由于“彡冓”之祭的辞例不多，故这种祭祀的日期与先王的日干名之间的关系尚不清楚。卜辞中“彡日”（有时只单书彡）之祭都是在先王的日干名之日举行的。所以，“彡夕”、“彡日”、“彡翁”组成了一套时间相连续的祭祀[122]。

综观以上单独祭祀小乙的卜辞，可知其所用的祀典有：伐、又、 、升、岁、 、卯、 、燎、告、登、求、 、酒、彡、祭、彡夕、彡翁、彡冓；其所用牲品有羌、人、牢、牛、 、牡、 牛、幽牛、 、羊、豭、 、 等，最多时用十五个羌人进行祭祀[第（22）辞]。再从对小乙的称呼来看，“小乙”一称见于各期卜辞中；“内乙”的称谓只见于第一期的午组卜辞；“后祖乙”的称谓只见于第二、三、四期卜辞；“小祖乙”的称谓见于第二、第四期的两版卜辞中[123]；“祖乙”的称谓则只在并列的数王中才会出现；此外，还有一条称谓为“亚祖乙”的卜辞：

（92）隹亚祖乙 王。（《合集》1663，一期）

对该条卜辞，陈梦家先生说：“就字体说，此辞不能晚于祖庚时代。亚有次义，小乙亚于祖乙，故曰亚祖乙。但亚祖乙也有可能是祖乙。”[124]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在第二期卜辞中，“小乙”、“小祖乙”、“后祖乙”、“亚祖乙”、“祖乙”五名并存。值得指出的是，“祖乙”的称谓除非在第一期卜辞中，知其是指中丁之子祖乙，在其他期卜辞中，有时就不太容易区分是指中丁之子祖乙还是指祖丁之子小乙。下版卜辞中的“祖乙”是指中丁之子祖乙：

（93）父乙宾于祖乙。

父乙不宾于祖乙。（《合集》1657正，一期）

该版卜辞有正反四问父乙是否宾于祖乙，这是第一期卜辞，第一期卜辞中的“父乙”是指小乙，那么“祖乙”就可以肯定是指中丁之子祖乙了。

由祭祀小乙的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对小乙的祭祀是非常频繁的，他是个很受重视的直系先王。

（二十一）武丁

武丁在卜辞中的称呼有四：一是祖庚、祖甲卜辞中称其为“父丁”、“丁”，另是三、四、五期卜辞中称其为“祖丁”，到第五期卜辞时又称其为“武丁”。

1.武丁与先公河合祭

（1）丁丑卜，狄贞：其求禾于河， 祖丁祝。用。（《合集》30439，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向先公河举行求禾之祭，并对祖丁即武丁举行祝祭。该辞中的“祖丁”是指祖辛之子祖丁还是指武丁，不好定夺，今因其是第三期卜辞，故暂定其为武丁。

2.武丁与其他先王合祭

（2）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告祭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五位先王，除羌甲外，其他四王均为直系先王，世系是由近到远排列的，其中的“丁”是指祖庚、祖甲之父武丁，“祖乙”是指武丁之父小乙。

（3）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合集》35803，五期）

这是第五期卜辞，是直系五先王的合祭，除武乙外，其他四王均称“祖”，其中祖甲之前的“祖丁”是指祖甲之父武丁，“祖丁”之前的“祖乙”是指武丁之父小乙。郭沫若先生根据这条卜辞对武乙不称“武祖乙”，断定它是文丁卜辞[125]，是十分正确的。

（4）贞：大乙、祖丁及饗。（《合集》27147，三期）

该辞为第三期卜辞，贞问以食祭祀大乙与祖丁。此祖丁是指祖辛之子祖丁还是指武丁不好定夺，今因该辞属于第三期卜辞，故将祖丁定为康丁之祖父武丁。下面将三期以后卜辞中出现的不能定夺的祖丁皆看作是指武丁。

（5）己未卜：祖丁大升，王其延大甲。（《屯南》2276，三期）

该辞为第三期卜辞，卜问祭祀祖丁即武丁和大甲，其祭祀的世次是逆数的。

（6）丙午卜：祖丁血岁王各 于父甲。（《英藏》2262，三期）

（7）□午卜：翌日父甲 竟祖丁 ，王受又。大吉。兹用。（《屯南》594，三期）

（8）甲子卜：父甲丰， 祖丁丰。用。大吉。

□亥卜：父甲……岁，即祖丁岁 。（《屯南》2294，三期）

（9）□亥卜：……羌三人，白……其用于……祖丁、父甲……（《合集》26925，三期）

以上四版皆为第三期卜辞，均是卜问祭祀父甲和祖丁的。“父甲”指康丁之父祖甲，“祖丁”指康丁之祖父武丁。

3.单独祭祀武丁

A.用人牲祭祀武丁

（10）丁丑卜，贞：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二牢、鬯……。（《合集》35355，五期）

这是第五期卜辞，卜问商王要用砍杀十个人牲并剖杀二牢，再用多少鬯（数字残掉）即酒来祭祀武丁。

（11）丙子卜：祖丁莫 羌五人。吉。（《屯南》1005，三期）

（12）□□卜：其祖丁又羌，王受[又]。（《合集》26930，三期）

（13）祖丁 又羌，王受[又]。（《合集》26932，三期）

（14）其用兹……祖丁 羌 其及。（《屯南》2538，三期）

以上四辞皆为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用肢解羌人来祭祀祖丁即武丁的。其中第（14）辞卜问用“羌”祭祀祖丁，《说文》谓：“，鬼头也”，即该辞是卜问用羌人的头来祭祀武丁。

B.用牢、牛祭祀武丁

（15）祖丁 五牢。（《合集》27291，三期）

（16）祖丁 二牢，王受[又]。（《合集》27290，三期）

（17）□□卜：祖丁莫岁二牢，王受[又]。（《合集》27274，三期）

以上三辞均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用牢来祭祀祖丁即武丁的。

（18）□□卜：大……既奏祖丁……求十牛。（《合集》27299，三期）

（19）祖丁宓鬯，卯 牛，王受又。（《合集》30348，三期）

以上二辞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用牛祭祀祖丁即武丁的。

C.用 祭祀武丁

（20）乙卯卜，贞：其又 祖丁五 。（《合集》27269，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肢解五祭祀祖丁即武丁。卜辞中未见用普通的羊祭祀武丁的辞例。

D.用豕祭祀武丁

（21）又祖丁豕。（《合集》27294，三期）

只见此一条用豕即猪祭祀祖丁即武丁的辞例。

E.其他祭祀

（22）□□卜：祖丁 ，宗，王[受又]。（《合集》30323，三期）

（23）祖丁，。（《屯南》4351，三期）

（24）乙卯卜：翌日祖丁 。（《合集》27297，三期）

（25）祖丁 又凶，王受又。（《合集》27279，三期）

以上四条辞也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祭，即肢解牲体祭祀祖丁即武丁。

（26）其求年， 祖丁 用，王受又。大吉。（《屯南》2406，三期）

（27）弜即祖丁岁。（《屯南》173，三期）

以上两辞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祭祖丁即武丁的。又也属第三期的《屯南》2294与第（27）辞同文。“”祭同“ ”祭，即是砍杀之义。

（28）于祖丁岁，又正，王受又。（《屯南》613，三期）

（29）……祖丁其又夕岁……（《合集》27272，三期）

这两条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岁祭祖丁即武丁。

（30）祖丁祝用。（《合集》27296，三期）

（31）其 祖丁宓，又正，王受又。（《屯南》3896，三期）

（32）于祖丁用，又正，王受又。（《合集》27133，三期）

第（30）辞卜问祝祭祖丁即武丁。第（31）辞卜问、又正祭祖丁即武丁，第（32）辞卜问用、又正祭祖丁即武丁。

（33）其求年祖丁先酒，又雨。（《合集》28275，三期）

（34）先祖丁， 翌日。（《合集》27298，三期）

这两条辞都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先”祭祖丁即武丁。第（33）辞表明先祭祖丁的目的是为了求年。也属第三期卜辞的《屯南》2359与该辞同文。

（35）祖丁杏 三卣。（《合集》27301，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用三卣酒祭祀祖丁即武丁。

（36） 祖丁庸奏。（《合集》27310，三期）

（37） 祖丁秝舞用，又正。（《合集》28209，三期）

这两条卜辞也都是第三期卜辞，似是分别卜问用奏乐、舞蹈来祭祀祖丁即武丁。

（38）甲申卜：其示于祖丁， 王执。（《合集》27306，三期）

（39）乙亥卜：其于祖丁其 。（《合集》27306，三期）

这两条辞都属第三期，辞意不太容易理解。第（38）辞大概是就王抓扑之事要在示前祭祀祖丁即武丁。第（39）辞的“”字是祭名，是否是率字的异写？在第三期卜辞中有用周祭中的五祀典祭祀祖丁的辞例，如：

（40） 日于祖丁。（《合集》27277，三期）

（41）己丑卜，彭贞：其为祖丁，衣 。（《合集》30282，三期）

这两条辞是卜问祭祖丁即武丁的。

（42）□亥卜：祖丁彡日，祷又正。（《合集》27041，三期）

（43）……其作丰，祖丁彡日，祷。王受[又]。（《屯南》348，三期）

这两条辞是卜问彡祭祖丁即武丁的。另外，在第五期卜辞中有数量较多的“祊其牢”卜辞祭祀武丁的，先举一例示于下：

图**4—31** 祭祀武丁
（《合集》**35822**）

（44）丙子卜，贞：武丁祊其牢。（《合集》35822，五期。图4—31）

“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126]则该辞是卜问在武丁的庙室里用“牢”对其进行祭祀。

综观以上祭祀武丁的卜辞可以看到两个比较特殊的情况：一个是武丁在三、四期卜辞中一般都被称作“祖丁”，只有在第五期卜辞中才被称作“武丁”。二是祭祀武丁时的用牲之法多有 和 。“”应读为磔，为祭祀时肢解牲体[127]。“”与“”同，应读为“删”，犹今言“砍”[128]。第五期的“祊其牢”之祭适用于自武丁始的直系五先

王，即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由此可见，武丁在后世商王的心目中是个重要的祖先，史书上称其为“高宗”。

（二十二）祖己

祖己为武丁之长子，史书上称其为“孝己”，他曾被立为太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但他却先其父武丁而死，未曾继位为王。因为他曾被立为太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所以在周祭中他被祭祀。但在周祭以外却鲜有祭祀，除称“兄己”的祭祀外，称“祖己”的只见于下面几条：

（1）丙辰卜：岁于祖己牛。（《合集》22055，一期）

（2）戊寅卜：燎于祖己。（《合集》22056，一期）

（3）……至于祖己酒……又。（《合集》32656，四期）

第（1）辞卜问用割杀牛祭祀祖己。第（2）辞卜问燎祭祖己。两辞均是董作宾甲骨分期中的第一期卜辞，祭祀祖己应是祖庚卜辞。第（3）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酒祭祖己。

（二十三）祖庚

武丁崩后，因祖己已卒，故由祖己之弟祖庚即位为王。祭祀“祖庚”的卜辞，第三期只一见，辞残不录（第二期祭“兄己”的辞例除外）。第四期的两辞也残，也不录。下面是第五期确知是祭祀武丁之子祖庚的卜辞：

（1）庚辰卜，贞：王宾祖庚伐二……卯牢、鬯，亡尤。（《合集》35355，五期）

（2）己巳卜，贞：王宾祖庚彡夕，亡尤。（《合集》35878，五期）

（3）庚申卜，贞：王宾祖庚 ，[亡尤]。（《合集》35880，五期）

第（1）辞卜问用砍杀两个人牲、剖杀一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及用酒祭祀祖庚。第（2）辞于己巳日卜问“彡夕”祭祖庚。第（3）辞卜问祭祖庚。

（4）弜及小庚。（《合集》31956，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不要及于小庚。商代以“庚”为庙号的祖先依次为：大庚、南庚、盘庚、祖庚，今第三期卜辞所称的“小庚”应当是指辈分最小的祖庚。

（5）隹祖庚 。（《屯南》1046，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祖庚是否会有害于商王。因是第四期卜辞，故此祖庚有可能是指武丁之子祖庚。

（二十四）祖甲

祖庚崩后，由其弟祖甲即位为王。武丁之子祖甲应在武乙之后，即第四期卜辞、第五期卜辞中才会被称为“祖甲”，而第一期中的祖庚卜辞，第二、三期卜辞中的“祖甲”，原则上应是指武丁之父阳甲，但不排除第三期卜辞中有的“祖甲”是指武丁之子祖甲，因不好区分，只好暂行搁置。

1.祖甲与其他先王合祭

（1）□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屯南》2281，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祝祭自中宗祖丁、祖甲至父辛的祖先，“中宗祖丁”指中丁[129]，“祖甲”当是指武丁之子祖甲，“父辛”应是指武乙之父廪辛。则该条卜辞是武乙卜辞。

（2）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合集》35803，五期）

这是第五期卜辞，是直系五先王的合祭，除武乙外，其他四王均称“祖”，其中祖甲之前的“祖丁”是指祖甲之父武丁，“祖丁”之前的“祖乙”是指武丁之父小乙。郭沫若根据这条卜辞对武乙不称“武祖乙”，断定它是文丁卜辞[130]，这是十分正确的。

2.单独祭祀祖甲

可以肯定是祭祀武丁之子祖甲的卜辞见于第五期，因其材料较少，故对卜辞不再进行分类。

图**4—32** 祭祀祖甲
（《合集》**35370**）

（3）甲午卜，贞：王宾祖甲升伐，亡尤。（《合集》35370，五期。图4—32）

（4）甲卯卜，贞：王宾祖甲燎，亡尤。（《合集》35901，五期）

（5）甲戌卜，贞：王宾祖甲 ，亡尤。（《合集》35905，五期）

（6）癸酉卜，贞：王宾祖甲 ，亡尤。（《合集》35903，五期）

（7）甲申卜，贞：王宾登□祖甲，亡尤。（《合集》35902，五期）

（8）癸□卜，贞：王宾祖甲彡夕，亡尤。（《合集》35899，五期）

（9）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用。（《合集》35828，五期）

第（3）条卜辞卜问伐祭，即砍杀人牲来祭祀祖甲。第（4）辞卜问燎祭祖甲，其卜祭日写作“甲卯”日，因干支表中无“甲卯”日，所以卜祭日的地支日有误。其他辞表明的祭祀有：、、登、彡夕、牢等。

另外，第三期卜辞中有祭祀“帝甲”的卜问，“帝甲”是康丁称其父祖甲，殷晚期有将直系父辈祖先称作“帝某”的习俗。陈梦家先生说“帝某”的“帝”是庙号的区别字[131]，即《礼记·曲礼》下的“措之庙立之主曰帝”的帝；“帝即庙主。卜辞帝丁、帝甲之帝，其义与示相似。”[132]此说很有道理。第三期卜辞祭祀帝甲的卜辞有：

（10）贞：其自帝甲又延。（《合集》27437，三期）

该辞是卜问祭祀自帝甲即祖甲起的先人的，其祭祀对象当包括康丁之兄廪辛等。

（11）贞：其先帝甲其弘。（《英藏》2347，三期）

这是卜问要否对帝甲举行弘大的先祭。

（12）癸酉卜，[贞]：……帝甲祊，其牢。（《合集》27438，三期）

这是卜问在“帝甲”即祖甲的宗庙中，对其举行牢祭。

（二十五）廪辛

康丁之兄廪辛是否曾即位为王，学术界是有不同的意见的。在商代晚期的第五期卜辞的周祭中，并没有廪辛被祭祀，连想到曾被立为太子而未及即位的大丁、祖己都在周祭中被祭祀来看，廪辛不但应没有即位为王，而且也不曾被立为太子。

1.廪辛与其他先王合祭

（1）□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屯南》2281，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祝祭自中宗祖丁、祖甲至父辛的祖先，“中宗祖丁”指中丁[133]，“祖甲”当是指武丁之子祖甲，“父辛”应是指武乙之父廪辛。则该条卜辞是武乙卜辞。

2.单独祭祀廪辛

廪辛在第五期的周祭中并没有被祭祀，但下条卜辞可能是祭祀廪辛的卜问：

（2）辛亥卜：其又岁于三祖辛。（《合集》32658，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又岁”于“三祖辛”。商代王室世系以“辛”为庙号的，第一个是祖乙之子祖辛，第二个是小辛，第三个是廪辛，第四个是帝辛。但廪辛似乎没有继位为王，或者虽曾继位为王，但在后世的周祭中却因某种原因而被排除在外了。今上辞卜问祭祀“三祖辛”，当是指商代第三个辛名王廪辛。而称廪辛为“祖”的，应是文丁以后的诸王，今因它是第四期卜辞，所以应当是文丁卜辞。

（二十六）康丁

1.康丁与其他先王合祭

（1）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合集》35803，五期）

该辞卜问合祭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直系五先王。前文已对该辞做过多次分析，此处从略。

2.单独祭祀康丁

（2）□□[卜]，[贞]：王[宾]康祖丁伐□人、卯二牢、鬯一卣，亡尤。（《合集》35355，五期）

（3）丁酉卜，贞：王宾康祖丁彡夕，[亡]尤。（《合集》35959，五期）

（4）丙申卜，贞：王宾康……岁，亡[尤]。（《合集》35963，五期）

（5）丙子卜，贞：康祖丁祊，其牢。兹用。（《合集》35976，五期）

（6）丙子卜，贞：康祊，其[牢]。（《合集》35981，五期）

以上五辞全为第五期卜辞。第（2）辞卜问用砍杀若干人（人数残掉）、剖杀两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再用一卣酒来祭祀康祖丁。第（3）辞卜问“彡夕”祭康祖丁。第（4）辞卜问岁祭康丁。第（5）、第（6）辞卜问在康祖丁、康的庙室里用“牢”对其进行祭

祀，“康”是“康丁”的省称。第五期称康丁为“康祖丁”的卜辞应是帝乙或帝辛（甚或是文丁）卜辞。

（二十七）武乙

1.武乙与先公上甲合祭

图**4—33** 祭祀自上甲至于武乙
（《合集》**35439**）

（1）丁酉卜，贞：王宾执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合集》35439，五期。图4—33）

这是第五期卜辞，卜问用抓到的人牲合祭自上甲至武乙的多位祖先。

（2）乙丑卜，贞：王宾武乙岁……至于上甲，[衣]，亡尤。（《合集》35440，五期）

这是第五期卜辞，卜问岁祭武乙至于上甲的多位祖先，世系是倒着说的，即是逆祀。

2.武乙与其他先王合祭

（3）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合集》35803，五期）

（4）乙未卜，贞：自武乙彡日，衣，宓，其即 五牢正，王受又＝。（《英藏》2518，五期）

第（4）辞为第五期卜辞，卜问彡祭自武乙始的诸位祖先的，大约包括文丁，是否也如第（2）辞那样是逆祀也不可知。辞的中间几个字不太容易理解，大约“宓”是指庙室，“”、“”是祭名，辞后记录用“五牢”进行祭祀。

3.单独祭祀武乙

A.用人牲祭祀武乙

（5）乙未卜，贞：王宾武乙执伐，亡尤。（《合集》35375，五期）

（6）丁未卜，贞：王宾武乙升伐，亡尤。（《合集》35383，五期。图4—34）

第（5）辞卜问用砍杀抓到的人来祭祀武乙。第（6）辞是卜问用砍杀人牲来祭祀武乙。

B.用五种祀典祭祀武乙

五种祀典指周祭中的翌、祭、 、 、彡。

（7）乙丑卜，贞：王宾武乙翌日，亡尤。（《合集》36025，五期。图4—35）

（8）乙未卜，贞：王宾武乙日，亡尤。（《合集》36026，五期）

（9）乙巳卜，贞：王宾武乙日，亡尤。（《合集》36027，五期）

（10）乙卯卜，贞：王宾武乙祭，亡尤。（《合集》36028，五期）

以上四条辞是卜问用周祭中的五种祀典祭祀武乙的辞例，但笔者

曾论证过武乙（包括文丁、帝乙）是不属于周祭系统的[134]。这几版卜辞是用五种祀典对

图4—34 祭祀武乙
（《合集》35383）

图4—35 祭祀武乙
（《合集》36025）

武乙进行单独的祭祀。

C.祊祭（或牢祭）武乙

（11）甲戌卜，贞：武乙祊，其牢。（《合集》36032，五期）

（12）甲辰卜，[贞]：武祖乙祊，其[牢]。（《合集》36065，五期）

（13）甲寅卜，贞：武乙宓祊，其牢。（《合集》36002，五期）

（14）甲子卜，贞：武祖乙宓祊，其牢。兹用。（《合集》36103，五期）

（15）甲申卜，贞：武乙宗祊，其牢。兹用。（《合集》36081，五期）

（16）甲寅卜，贞：武祖乙宗祊，其牢。兹用。（《合集》36094，五期）

以上五版卜辞卜问用牢祭祀武乙，其祭祀的宗庙有祊、宓祊、宗祊。“宓”，叶玉森、陈梦家释“升”，“疑当为祢，即亲庙”[135]；于省吾先生释“必”，谓“必亦作祕，金文作宓，均为祀神之室。”[136]在祊祭卜辞中，武乙还被称作“武祖乙”。

D.其他祭祀

（17）甲申卜，[贞]：[王]宾武乙 ，亡尤。（《合集》36030，五期）

（18）癸酉卜，贞：翌日乙亥王其又升于武乙宓，正，王受又＝。（《合集》36123，五期）

（19）甲午卜，贞：[翌日]乙未王[其又升]于武宓，[正]，王受[又＝]。（《合集》36170，五期）

（20）翌日于祖乙，其 于武乙宗，王受又＝。弘吉。（《屯南》3564，五期）

（21）乙酉，赏贝，王曰：……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款识》2·36）

第（17）辞卜问 祭武乙。第（18）、（19）两辞是同文例的卜辞，卜问在“武乙”、“武”的宓庙即亲庙里举行“又升”之祭。第（20）辞卜问“翌日”即第二天在武乙的宗庙里 祭“祖乙”，称“祖乙”，所以此辞当是帝乙卜辞，“祖乙”是帝乙对武乙的称呼，称“武乙宗”是指武乙的宗庙，用的是庙号。第（21）条是铜器“丰彝”铭文，记录王六年乙酉日彡祭武乙。根据“武乙”的称谓，知此器应属文丁或帝乙时期。

以上祭祀武乙的卜辞，凡称“武乙”，即对武乙不加称“祖”的都应是文丁卜辞；凡称“武祖乙”或“祖乙”的都应是帝乙卜辞。

（二十八）文丁

1.单独祭祀文丁

A.用人牲祭祀文丁

（1）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合集》35355，五期）

（2）乙丑卜，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宓，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合集》35356，五期）

第（1）辞卜问用砍杀十个人牲，剖杀六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再用六卣酒祭祀“文武丁”，“文武丁”即文丁。第（2）辞卜问在“文武帝”的亲庙中用五个羌人祭祀“文武帝”，“文武帝”即文武丁[137]，也

即文丁。

B.用五种祀典祭祀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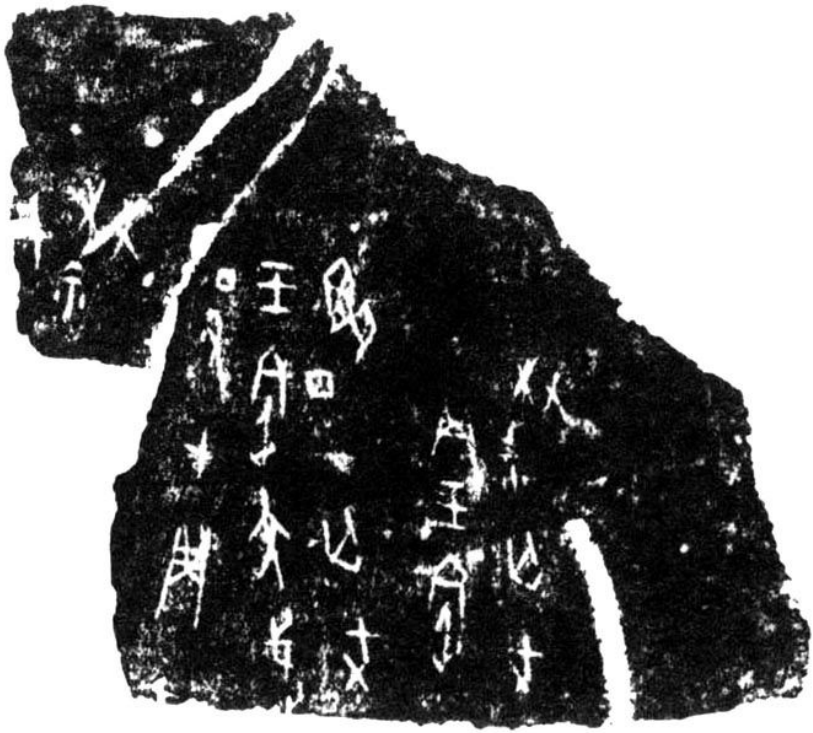

图**4—36** 祭祀文武
（《合集》**36128**）

（3）丁丑卜，贞：王宾文武翌日，亡尤。（《合集》36128，五期。图4—36）

（4）丁亥卜，贞：王宾父丁[illegible]日，亡尤。（《合集》36129，五期）

第（3）辞卜问翌祭“文武”，“文武”是“文武丁”的省称，是省略了庙号“丁”，单称美称“文武”。第（4）辞卜问[illegible]祭父丁，第五期卜辞中的“父丁”应是帝乙对文丁的称呼。该辞是帝乙卜辞。

C.祊祭（或牢祭）文丁

（5）丙戌卜，贞：文武祊，其牢。兹用。（《合集》36134，五期）

（6）丙申卜，[贞]：文武丁祊，其[牢]。（《合集》36138，五期）

（7）丁未卜，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兹用。隹王九祀。（《合集》37853，五期）

（8）丙午卜，贞：文武丁宓祊，其牢。（《合集》36115，五期）

（9）丙申卜，贞：文武宓祊，其牢。兹用。（《合集》36166，五期）

（10）丙戌卜，贞：文武丁宗祊，其牢。（《合集》36154，五期）

（11）丙午卜，贞：文武丁宗，其牢。（《合集》36157，五期）

（12）丙午卜，贞：文武宗，其牢。兹用。（《合集》36158，五期）

（13）丙午卜，贞：文宗[祊]，其[牢]。（《合集》36160，五期）

以上所列祊祭文丁的卜辞有三种文例，即“祊其牢”、“宓祊其牢”、“宗祊其牢”（有时省略“祊”字）。“宓祊”当是指亲庙的门内外，“宗祊”当是指宗庙的门内外。在这些卜辞中，文丁被称作“文武丁”、“文武”、“文”，第（7）辞称作“父丁”，当是帝乙对其父文丁的称呼，该辞是帝乙卜辞。卜辞中对文丁从不称作“文丁”。

D.其他祭祀

图4—37 祭祀文武帝
（《合集》36168）

（14）丙戌卜，贞：翌日丁亥王其又升于文武帝，正，王受又＝。（《合集》36168，五期。图4—37）

（15）□子卜，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宓，其去夕又省，于来丁丑卣羞，王弗每。（《合集》35356，五期）

（16）乙丑卜，[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宓]，三牢，正，[王受]又＝。（《合集》36173，五期）

这三条卜辞都是卜问在“文武帝”的庙室里举行“王其又升于文武帝”的祭祀的，其中第（16）辞是卜问用“三牢”进行祭祀。以上祭祀“文武帝”的卜辞都应是帝乙卜辞。

由祭祀文丁的卜辞可以看到，帝乙时期是重视对其父辈的祭祀的。

综观以上祊祭卜辞可知，这种类型的卜辞只适用于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而“宓祊其牢”、“宗祊其牢”卜辞又只适用于武乙、文丁二王。

（二十九）帝乙

迄今有关帝乙的称谓只见于两件商末青铜器，即“四祀 其卣”铭文和“版方鼎”铭文中[138]，其辞分别曰：

图4—38 祭祀文武帝乙
（《录遗》275）

（1）乙巳，王曰：𠂤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厅，遘乙翌日……己酉，王在梌，𠂤其赐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录遗》275。图4—38）

此为“四祀𠂤其卣”铭文，此器为帝辛时器，铭文记载的是帝辛四年四月乙巳日祭祀“文武帝乙”一事的。辞后的“翌日”是说该年该月该日是处在举行翌祀的时间段内。

（2）乙未，王宾文武帝乙彡日，自阑𠂤，王返入阑，王商版贝，用作父丁宝𠂤彝。在五月，隹王二十祀又二。（《文物》2005年第9期）

此为“版方鼎”铭文，记录王二十二年五月乙未日彡祭文武帝乙。

文武帝乙即帝乙，因此该器是帝辛时器。

商朝最后一王是帝辛，也即纣，商纣王被周武王打败后，商王朝结束，中国历史进入了西周时代。

以上我们将商人对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论述。由祭祀的总共二十九位先公、先王的情况来看，商人最为崇拜的先公是上甲；最为崇拜的先王是大乙、祖乙；其次是大甲、祖辛、祖丁、小乙；武丁虽然是在位时间很长的中兴之主，但由于到商代晚期的祖庚、祖甲以后，祭祀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与武丁时期相比，不但祀典显得单调，祭祀次数大大减少，而且是只注重对父辈先王的祭祀，特别是在祖甲、文丁、帝乙、帝辛时期，主要是实行对上甲以来的祖先的五种祀典的祭祀，也即周祭的祭祀，所以对武丁的祭祀就显得不太多了。

由商人对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来看，商人对自己的祖先不是一视同仁的，是有区别的。他们重视直系先公先王，轻视旁系先王（先公中无旁系）；而且就是对直系先公先王也不是一律平等对待的，他们特别崇拜那些在商族历史上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先公先王，给予这些先公先王频繁的、隆重的祭祀，祈求这些先公先王的神灵，在农业生产和战争胜利等重大问题上给予护佑；而对那些在商族历史上没有什么特别重大贡献的先公先王，尤其是那些不合法即位的旁系先王，他们则只给予一般的祭祀，祀典既贫乏，又不隆重，而所祈求的事情也只限于对商王的疾病和祸福等的护佑。商人这种重直系，轻旁系，以及立嫡（见后文）立长的制度，反映出在我国的商代，已经有了区分嫡庶、亲疏的宗法制度的雏形了。而商人对祖先按世系先后进行祭祀的制度，又开辟了中华民族记祖、尊祖、敬祖制度的先河。

第三节 先妣的崇拜与祭祀

商王室的女性祖先与男性祖先一样，死后也是以十天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庙号的。商代虽然已经实行一夫一妻制了，即在诸妻中有一个是嫡妻[139]，但商王及王室贵族的男性毕竟是有多个配偶的，卜辞反映，在各期卜辞中都对多个配偶进行祭祀，而且很多配偶都是不带先王名号而是只记作“妣某”或“母某”的，这样我们就不知道该先妣到底是属于哪一个王的配偶，因此，在本节论述商人对先妣的崇拜与祭祀时，只选取那些加有先公、先王名号的先妣进行论述。另外，对第二期、第五期卜辞中周祭先妣

的情况不在本节论述，而是放在后面第七章再做论述。

在商人的远古先公中，见于卜辞的先公配偶有河和王亥之配。

（一）河之配偶

（1）御方于河妻。（《合集》686，一期。图4—39）

这是卜问就抵御方国入侵之事向河妻，即河的配偶举行祭祀，求其保佑。

（2）丁酉卜，贞：于河母。（《合集》683，一期。图4—40）

该辞也是就某事祭祀“河母”即河妻的。不能将该辞释成是以女性人牲祭祀河，因为该辞文例与下举的祭祀王亥的配偶的文例和祭祀示壬之配的卜辞文例相同（见下文），而以女牲祭祀河的卜问见于下面两条卜辞：

图**4—39** 祭祀河妻
（《合集》**686**）

图**4—40** 祭祀河母
（《合集》**683**）

（3）酒河三十牛，以我女。（《合集》672正，一期）

该辞卜问用三十头牛和以“我女”，即我方所献的女牲来祭祀河。“女”与“牛”并列，当是祭祀时的人牲。该辞中的“女”就不可释作“母”。

（4）丁巳卜：其燎于河牢、沈。（《合集》32161，四期）

该辞于丁巳日卜问用焚烧一牢和沉的方法祭祀河。“”指作为牺牲的女奴。此辞的河不知是指祖先神还是指自然神，今暂定是指商人的远古高祖河。

（5）辛丑卜：于河妾。（《合集》658，一期）

该辞的“于河妾”文例与第（2）辞的“于河母”相同，“妾”在卜辞中泛指配偶，犹后世言妻。也不能将该辞的“河妾”释成“河女”，说成是以女牲祭祀河。详见下面列举的祭祀王亥之配和示壬之配的卜辞。

以上卜辞表明，称河的配偶的词有“妻”[第（1）辞]、“母”[第（2）辞]、“妾”[第（5）辞]。

图4—41 祭祀王亥母
（《合集》685正）

（二）王亥之配偶

（1）贞：燎于王亥母，豕。

勿燎于王亥母。

贞：勿燎于王亥母。（《合集》685正，一期。图4—41）

这是一版第一期的龟腹甲刻辞，三条辞是正反两面的对贞辞，卜问是否用焚烧豕（猪）的方法祭祀“王亥母”，“母”作配偶解，即是卜问燎豕祭祀王亥的配偶。该版卜辞是卜问祭祀王亥的配偶，于省吾先生已早有所论，于先生说：“如果把 （即燎——引者按）于王亥下的女豕二字，认为是用人牲的女奴隶和物牲的豕，那就讲不通了。因为前引两段龟卜，原系先右后左的对贞辞，左段卜辞是承右段卜辞而省去豕字，这是对贞的常例。如果不释女为母，而以女为人牲，则女与豕都成为祭牲，那末，左段卜辞就断无省豕存女之理。总之，于王亥母，豕，是说燎豕以祭祀王亥的配偶”[140]，此说非常有理。这个说法也可由后面祭祀示壬之配的辞例加以证明[141]。又从该版中还有他辞曰“母癸 王”、“母癸弗王”，知该版卜辞应是祖庚卜辞，因为“母癸”是祖庚对其母、武丁的配偶庙号为“癸”者的称呼。又“于王亥母”与上举第（2）辞的“于河母”、第（5）辞的“于河妾”文例相同，故知“于河母”之“母”、“于河妾”之“妾”都是指河的配偶。通过河有配偶受祭来看，河当与王亥一样是商之先公，是祖先神。

（2） 于王亥母。（《合集》672正，一期）

（3）于王亥妾。（《合集》660，《合集》40436，一期）

这两版卜辞分别是卜问侑祭“王亥母”和“王亥妾”的，“母”与“妾”在卜辞中泛指配偶，犹后世言妻。与第（1）版一样，也不能将第（2）版“王亥”之后的“母”释成“女”，解释成是用女牲祭祀王亥。同样也不能将第（3）版的“妾”释成是以女奴祭祀王亥。这两版卜辞都是卜问祭祀王亥的配偶的。

以上卜辞表明，称王亥的配偶的词有“母”[第（1）辞、第（2）辞]、“妾”[第（3）辞]。

（三）上甲之配偶

庚子卜，王：上甲妣甲保妣癸……（《合集》1249，一期。图4—42）

该辞卜问“上甲妣甲保妣癸”，“妣甲”是否指上甲的配偶，不敢肯定，暂附于此。

（四）“三报”之配偶

“三报”指报乙、报丙、报丁，卜辞中对他们合称为“三报”。

□巳贞：其又三报母，豕。（《合集》32393，四期。图4—43）

图4—42 祭祀上甲妣甲
（《合集》1249）

图4—43 祭祀三报母
（《合集》32393）

这是卜问侑祭“三报母”，即侑祭报乙、报丙、报丁的配偶的，是将三位先公的配偶进行合祭。

（五）示壬之配偶

图**4—44** 祭祀示壬母妣庚
（《合集》**19806**）

（1）辛丑卜，王：三月 示壬母妣庚，豕。不用。（《合集》19806，一期。图4—44）

（2）贞： 于示壬妻妣庚 ， 牛七十。（《合集》938正，一期）

（3）贞：来庚戌 于示壬妾妣，牝、羊、□。（《合集》2385，一期）

（4）壬寅卜：其求禾于示壬奭，及酒。兹用。（《合集》28269，三期）

（5）□□卜……酒……示壬母。（《合集》32752，四期）

这五版卜辞都是卜问祭祀示壬之配妣庚的。第（1）辞卜问用豕侑祭“示壬母妣庚”，“母”为配偶之意。该辞“示壬母妣庚，豕”在妣名“示壬母妣庚”之后接牲名“豕”，这种文例与前举的卜问祭祀王亥之配偶的第（1）辞的“王亥母，豕”是一致的，“王亥母”是妣名，后接牲名“豕”，因此，前举祭祀王亥之配偶的第（1）辞“王亥”之后的字应释成“母”，而不应释成“女”，不是有人所说的是以女牲祭祀王亥[142]。同时“示壬母妣庚，豕”的文例也证明前举的祭祀河的配偶的第（2）辞的“河母”的“母”字也不能释成“女”，也不能解释成是用女牲祭祀河。第（5）辞的“河妾”的“妾”也不能解释成是用女奴祭祀河。第（2）辞卜问“ 于示壬妻妣庚 ，牛七十”，即用“”和七十头杂色牛来侑祭“示壬妻妣庚”，“妻”作配偶解，即示壬的配偶妣庚。第（3）辞卜问用“ 、羊”侑祭“示壬妾妣”，“ ”为母牛，“示壬妾妣”的“妾”指配偶，“妣”后省“庚”字。“示壬妾妣”的文例证明“河妾”、“王亥妾”也都分别是指河、王亥的配偶。第（4）辞卜问“求禾于示壬奭”，“奭”也作配偶解[143]，即该辞是卜问向示壬的配偶祈求好年成，“示壬奭”后省掉妣名“妣庚”。第（5）辞残掉多字，但知是卜问祭祀“示壬母”的，“示壬母”后也省掉妣名“妣庚”。

以上卜辞表明，指称示壬之配偶的词有“母”[第（1）辞、第（5）辞]、“妻”[第（2）辞]、“妾”[第（3）辞]、“奭”[第（4）辞]。以上卜辞还表明，商人对示壬的配偶是比较看重的，向她祈求保佑有好的年成[第（4）辞]。祭祀她时要特意选择牲品，如要特意选择“”即母牛[第（3）辞]；要特意选择“”，再加上七十头杂色牛[第（2）辞]，祀典可谓隆重。

（六）示癸之配偶

癸丑卜，王：宁……示癸妾妣甲。（《合集》2386，一期）

该辞卜问用“”祭祀示癸的配偶妣甲，称示癸之配偶的词是“妾”。

（七）大乙之配偶

图**4—45** 祭祀大乙母妣丙
（《合集》**19817**）

（1）乙巳卜，扶： 大乙母妣丙牝。（《合集》19817，一期。图4—45）

（2）丁丑贞：其求生于高妣丙大乙。（《屯南》1089，四期）

（3）□□卜，……妣丙大乙奭， 今日酒。（《合集》27502，三期）

（4）其又妣丙及大乙酒，王受又。（《合集》27501，三期）

第（1）辞卜问用“”，即母牛侑祭大乙的配偶妣丙，称大乙之配偶的词是“母”。第（2）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为了生育的事向大乙之配妣丙进行祈求，称大乙之配妣丙为“高妣丙”，“高妣丙”置于“大乙”之前，并且二者之间没有称配偶的连接词。第（3）辞卜问酒

祭“妣丙大乙奭”，祭祀对象“妣丙”前置。第（4）辞卜问“又”祭“妣丙及大乙”，“及”字作何解不敢肯定，或是卜问祭祀大乙之配妣丙，则“及”字作配偶解，或是卜问同时祭祀大乙及配偶妣丙，则“及”字作“和”解。由上述四辞可以注意到的一个现象是：大乙在卜辞中又被称作“成”、“唐”，但在祭祀其配偶时，其配偶的庙号只与“大乙”相连接，不与“成”或“唐”相连接，即其配偶的庙号只与同是庙号的“大乙”相连接。

（八）大丁之配偶

……翌日大丁奭妣戊。（《合集》27513，三期）

该辞是第三期卜辞，辞前有残字，可能是卜问以五种祀典之一的翌祀（翌祀又可作“翌日”）祭祀大丁奭妣戊的。

（九）大甲之配偶

图**4—46** 祭祀外丙母妣甲
（《合集》**22775**）

□子卜……𠂤大甲母妣辛。（《合集》21540，一期）

该辞卜问侑祭大甲之配妣辛。称大甲之配偶的词是“母”。

（十）外丙之配偶

癸酉卜，行贞：翌甲戌外丙母妣甲岁， 牛。（《合集》22775，二期。图4—46）

该辞是卜问“岁”即割杀牛祭祀外丙之配妣甲。称外丙之配偶的词是“母”。

（十一）大庚之配偶

壬子卜，□贞：王宾大庚奭妣壬 ，亡祸。（《合集》23313，二期）

该辞卜问 即燎祭大庚之配妣壬。称大庚之配偶的词是“奭”。

（十二）小甲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小甲的配偶被祭祀。

（十三）大戊之配偶

壬寅[卜]，□贞：王[宾]大戊奭妣壬岁，亡尤。（《合集》23317，二期）

这是卜问岁祭大戊之配妣壬。

（十四）雍己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雍己的配偶被祭祀。

（十五）中丁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直系先王中丁的配偶受周祭祀典以外的祭祀。

（十六）外壬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外壬的配偶被祭祀。

图4—47 祭祀妣己祖乙奭
（《合集》32744）

（十七）戔甲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戔甲的配偶被祭祀。

（十八）祖乙之配偶

（1）甲午卜： 其至妣己祖乙奭，又正。（《合集》27503，三期）

（2）己卯卜，贞：王宾祖乙奭妣己姬 二人、 二人、卯二牢，亡尤。（《合集》35361，五期）

（3）己未卜，□贞：王宾祖乙奭妣己岁，[亡尤]。（《合集》23320，二期）

（4）己巳卜，王曰贞：其又于祖乙奭[妣己]。（《合集》23322，二期）

（5）其又妣己祖乙奭。（《合集》27504，三期）

（6）于妣己祖乙奭告。（《合集》32744，四期。图4—47）

（7）戊戌卜：其又于妣己祖乙奭，王受又。（《屯南》2396，三期）

（8）□□[卜]，□贞：王宾祖乙奭妣庚岁伐于牛，及兄庚岁二。（《合集》23331，二期）

（9）于妣己、妣庚祖乙奭。（《合集》27505，三期）

以上九条卜辞中，第（1）至第（7）条是卜问祭祀祖乙之配妣己的，其中第（1）辞卜问祭祖乙之配妣己，之义为肢解牲体[144]。属于第五期卜辞的第（2）辞卜问“姬二人、二人、卯二牢”，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姬字每用为祭名”。又说：“是婢的原始字，今则婢行而废。《说文》：‘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婢是形声字，它的形符《说文》从女，甲骨文从妾，义训相仿。但从女的含义太抽象，妾与婢的身份相比次，在商代都系家内奴隶，故从妾于字义更相适应”，即是指女奴隶；“二人”的“”字，于省吾先生说“有击义”，他说：“字典籍也作剅或豆。《广雅·释诂》‘剅，裂也。’《吕氏春秋·贵公》的‘大庖不豆’，俞樾《诸子平议》谓‘豆当读为剅’。按剅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本字”[145]，因此，“二人”是指击杀或剁杀两个人。由此我们就可以知道，第（2）辞是卜问用两个女奴，再击杀或剁杀两个人，再剖杀两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祭祀祖乙之配妣己，其祀典是颇为隆重的。该辞为第五期卜辞，可见，即使在主要奉行周祭的第五期卜辞的时代，商人也特用比较隆重的人牲之祭来祭祀祖乙之配，也可见商人对祖乙及其配偶是极为尊崇

的。第（8）辞是卜问用砍杀杂色牛来祭祀祖乙之配妣庚。第（9）辞是卜问同时祭祀祖乙之配妣己和妣庚的，但是是用何祀典没有明说。由上述祭祀祖乙之配的卜辞知，祭祀祖乙之配的方法有： 、姬、 、卯、岁、又、告、伐等；其所用的祭牲有： 、人、牢、 牛等。由祭祀祖乙之配的卜辞，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现象：即祖乙在卜辞中，除称“祖乙”外，还称“高祖乙”、“下乙”，但在祭祀祖乙之配时，其配偶的庙号却只接在“祖乙”这个庙号之上。

（十九）祖辛之配偶

（1）甲申卜，贞：王宾祖辛奭妣甲姬 二人、 二人、卯二牢，亡尤。（《合集》35361，五期）

（2）其 妣甲祖辛奭，又正。（《合集》27503，三期。图4—48）

（3）于妣甲祖辛奭。（《合集》27505，三期）

第（1）辞卜问祭祀祖辛之配妣甲，与前举的祭祀祖乙之配妣己的第（2）辞同版，并且祭祀祖辛之配妣甲与祭祀祖乙之配妣己的祀典完全相同，即也是用“姬 二人、 二人、卯二牢”，也即是用两个女奴，再击杀或剁杀两个人，再剖杀两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进行祭祀。第（2）辞卜问 祭祖辛之配妣甲，该辞与上举的祭祖乙之配妣己的第（1）辞同版，卜辞文例也相同，祀典也相同，即都是卜问举行祭祖乙和祖辛的配偶。

（二十）羌甲之配偶

（1）庚戌卜，行贞：王宾羌甲奭妣庚岁小 ， ，亡尤。（《合集》23327，二期）

（2）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岁其延于羌甲奭妣庚。（《合集》23326，二期。图4—49）

图4—48 祭祀妣甲祖辛奭
（《合集》27503）

图4—49 祭祀羌甲奭妣庚
（《合集》23326）

（3）于妣庚羌甲奭。（《合集》27506，三期）

（4）妣庚羌甲奭翌日，王弗[每]。（《合集》27507，三期）

（5）庚辰卜，□贞：王宾羌甲奭妣庚 ，亡尤。（《合集》23325，二期）

以上五条卜辞都是卜问祭祀羌甲之配妣庚的。第（1）辞卜问“岁小 ，”祭羌甲之配妣庚，“”即燎。第（2）辞卜问岁祭羌甲之配妣庚。第（5）辞是用周祭中的五祀典之一的 祀祭祀羌甲之配妣庚，这是第二期卜辞，由于羌甲之配妣庚的祭祀在周祭祀谱中排不进去，所以她虽然受祀的祭祀，但她不属于周祭系统。羌甲是旁系先王，但他的配偶却受到较多的祭祀，这很可能是因为他有子南庚即位为王的缘故。

（二十一）祖丁之配偶

图4—50 祭祀祖丁母妣己
（《合集》34083）

（1）□辰贞：其求生于祖丁母妣己。（《合集》34083，四期。图4—50）

（2）辛酉卜：王祝于妣己迺取祖丁。（《合集》19890，一期）

（3）于祖丁母妣甲御， 。（《合集》2392，一期）

（4）于祖丁母御。（《合集》1857，一期）

以上四条卜辞是卜问祭祀祖丁之配的。由于卜辞中“祖丁”的称谓也可指武丁，所以我们这里根据周祭中小乙之父祖丁有妣己、妣庚两个配偶被祭祀的情况，来定祖丁的配偶。上举第（1）辞卜问向祖丁之配妣己祈求生育。第（2）辞卜问“王祝于妣己迺取祖丁”，即祝祭妣己，“迺取祖丁”为何意？今暂将“妣己迺取祖丁”连读，将妣己定为祖丁之配，即该辞是卜问祝祭祖丁之配妣己的。第（3）辞是卜问御祭祖丁之配妣甲的，小乙之父祖丁在周祭中并无称“妣甲”的配偶被祭祀，此妣甲很可能不是嫡妻。第（4）辞卜问御祭祖丁之配，省掉配偶的庙号未记。

（二十二）南庚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南庚的配偶被祭祀。

（二十三）阳甲之配偶

癸亥贞：又于二母，母戊、阳甲母庚。兹用。（《合集》32753，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又”祭二母，一是“母戊”，一是“阳甲母庚”。第四期卜辞是指武乙、文丁卜辞。该辞不可能是武乙卜辞，因为武乙之父康丁无庙号为“戊”的配偶。而武乙恰有庙号为“戊”的配偶（“ 簋”铭文可证），所以此第四期卜辞中的“母戊”当是指武乙之配，“母戊”是文丁对武乙之配的称呼，即该辞是文丁卜辞。而“阳甲母庚”则是指阳甲的庙号为“庚”的配偶。该辞有三个“母”字，第一个是“二母”之“母”，此“母”是作配偶解，第二个是“母戊”之“母”，此“母”是指母辈，是作辈分解，第三个是“阳甲母庚”之“母”，此“母”也是作配偶解。

（二十四）盘庚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盘庚的配偶被祭祀。

（二十五）小辛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小辛的配偶被祭祀。

（二十六）小乙之配偶

（1）丁未卜，何贞：御于小乙奭妣庚，其宾饗。（《合集》27456正，三期）

（2）□申卜，宁贞：王宾小乙[奭]妣庚……（《合集》27508，三期）

第（1）辞卜问御祭小乙之配妣庚。第（2）辞祭祀小乙之配妣庚，但祭名残掉。小乙在卜辞中除称“小乙”外，还称“小祖乙”、“后祖乙”、“内乙”、“亚祖乙”、“祖乙”，上举两辞表明，在祭祀小乙之配时，其配偶的庙号却只接在“小乙”这个庙号之上。

（二十七）武丁之配偶

（1）御众于祖丁妣癸卢豕。（《合集》31993，四期）

（2）壬寅卜，贞：王宾武丁[奭]妣癸姬 □[人]， 、卯□[牢]，亡[尤]。（《合集》36276，五期）

第（1）辞卜问用“卢豕”祭祀祖丁之配妣癸。“卢”字，该辞作“ ”形，于省吾先生释为“卢之象形初文”。关于“卢豕”，于先生说：“卢肤同字”，“经传言肤之义有二：剥割为肤，豕胁骨肉之肥美者亦曰肤。就已发现之卜辞言之，均云 豕，而未言他牲。作动字用，盖谓割豕肤肉之肥美者，当兼二义言之。”“其言豕，谓割豕肤肉之肥美者以祭也”[146]。准此，则该辞是卜问用猪胁骨肉之肥美者来就众之事御祭于祖丁之配妣癸。卜辞中的“祖丁”可指中丁、小乙之父祖丁和武丁，其中小乙之父祖丁无称“妣癸”的配偶，又因为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其卜问祭中丁之配的可能性不如祭武丁之配的可能性大，故这里暂将此辞的“祖丁妣癸”定为是指武丁的配偶妣癸。第（2）辞卜问祭祀武丁之配妣癸，与前举的祭祀祖乙之配的第（2）辞，祭祀祖辛之配的第（1）辞文例相同，也是卜问用女奴和击杀和剖杀人牲、牢牲等进行祭祀。

（二十八）祖己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祖己（未及即位）的配偶被祭祀。

（二十九）祖庚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旁系先王祖庚的配偶被祭祀。

（三十）祖甲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直系先王祖甲的配偶受周祭祀典以外的祭祀。

（三十一）康丁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直系先王康丁的配偶受周祭祀典以外的祭祀。

（三十二）武乙之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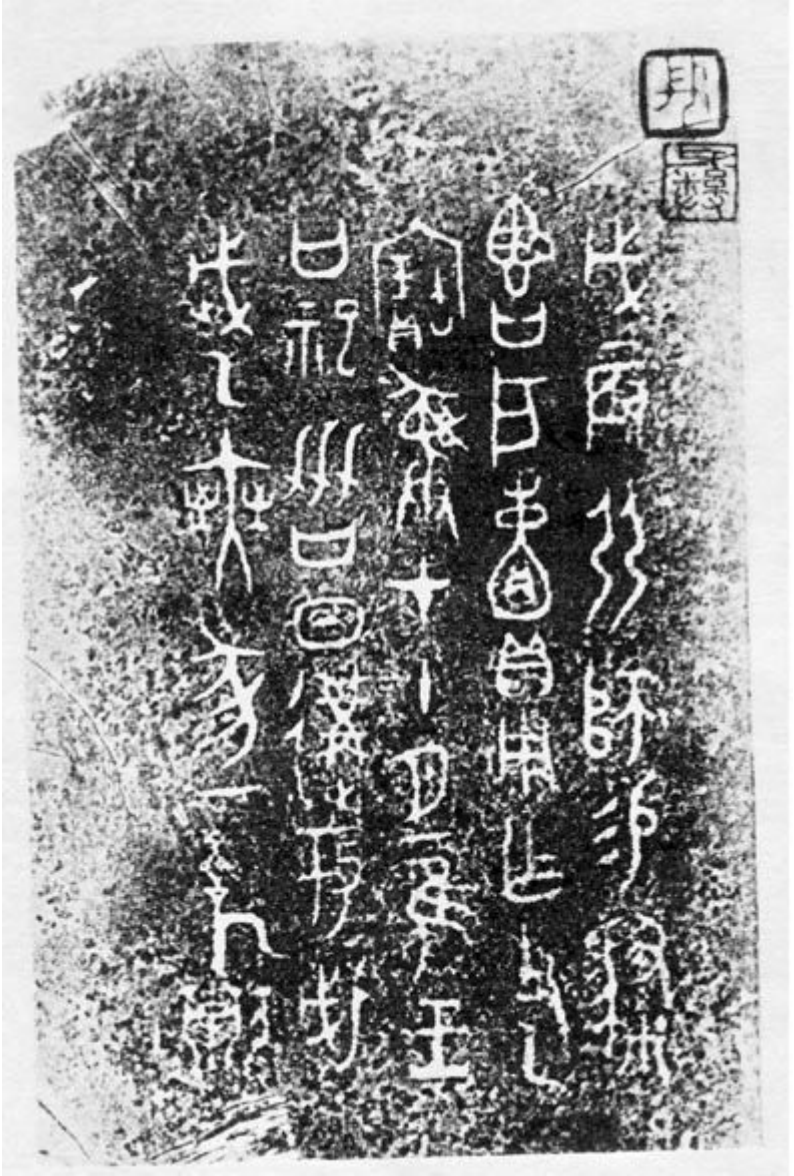

图**4—51** 祭祀妣戊武乙奭
（《三代》**6·52·2**）

（1）戊辰……在十月一，隹王二十祀，𠂤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三代》6·52·2。图4—51）

（2）癸亥卜，贞：王宾妣癸彡日，亡尤。（《合集》36311，五期）

（3）[壬寅]卜，贞：翌日癸卯王其[又升于]妣癸宓，正，王受又=。（《合集》36315，五期）

（4）□□[卜]，贞：昔乙卯武宓……癸亥其至于妣癸宓……（《合集》36317，五期）

以上四条材料中，第（1）条是“ ”铭文，为商代晚期之铜器铭文。记录在王二十年十一月戊辰日是 祭武乙之配妣戊的日子。第（2）、（3）、（4）条是第五期卜辞，第（2）条卜问彡祭妣癸。笔者曾指出第五期卜辞中的“妣癸”是指武乙之配，不是历来所认为的文丁之配[147]。第（3）条卜问在妣癸的“宓”即庙室里举行“又、升”之祭。第（4）条残字较多，但知是在“武宓”和“妣癸宓”，即是在武乙和妣癸的庙室里举行祭祀。该辞先卜问“武宓”，再卜问“妣癸宓”，似也可间接证明第五期的“妣癸”是指武乙之配。第（1）、（2）两条材料表明武乙之配妣戊和妣癸分别受周祭中五种祀典的祀和彡祀的祭祀，但她们和武乙（包括文丁、帝乙）一样，是不属于周祭系统的单独的祭祀[148]。

（三十三）文丁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直系先王文丁的配偶。

（三十四）帝乙之配偶

卜辞中未见有直系先王帝乙的配偶。

（三十五）帝辛之配偶

帝辛是商代最后一王，他和他的配偶当然不会见于殷墟卜辞中。

由以上就商人对先妣的崇拜与祭祀来看，商人对先公河、王亥、上甲的配偶（不能确定《合集》1249是记录的上甲的配偶，暂附之）是给予祭祀的，但先公河和王亥的配偶都是用指配偶的词如妻、母、妾来表示的，她们与其配偶河和王亥一样，都还没有用十天干来表示的庙号。用十天干表示庙号的先妣是从示壬之配妣庚开始的，为此，于省吾先生认为，示壬、示癸及其配偶的庙号是“有典可稽”的，“决非后人所追拟”，即“商代先公和先妣的庙号，自二示和二示的配偶才有典可稽”[149]，商人对示壬之配妣庚的祭祀是比较重视的，这可能是因为示壬及其配偶妣庚是商代第一王大乙即成汤的祖父及祖母的缘故。在对先王之配的祭祀中，商人是重视对直系先王配偶的祭祀的，对旁系先王的配偶一般不予祭祀，只对外丙、羌甲、阳甲三个旁系先

王的配偶给予祭祀，外丙及其配偶受重视，可能是因为史书上记载，外丙在伊尹放大甲于桐宫期间，曾合法地代为摄政王。羌甲之配偶受重视，可能是因为羌甲有子南庚即位为王的缘故。阳甲之配偶在第四期卜辞中被祭祀，其原因不明。

---

[1] 其他记有“高祖亥”的卜辞还有：《合集》34288、《屯南》665、《合集》34289、《合集》34290、《合集》34285等。

[2] 笔者曾论证过商人用王、妣的日干名纪日。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95—103页。

[3] “日又𢦏”的“𢦏”读作“食”，从郭沫若先生说。见郭沫若《殷契粹编》，第55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取》，中华书局1979年版。

[5] 有一版卜辞曰：“贞：使人于岳。贞：勿使人于岳。贞：告 方于上甲。贞：王勿入。”（《合集》5521），该版卜辞的岳应理解为是人名（神名），因为卜辞中的“使人于某”的“某”都是人名，如“使人于画”（《合集》5532正）、“使人于望”（《合集》5535）、“使人于 ”（《合集》5531正甲）、“使人于 ”（《合集》5533）、“使人于 ”（《合集》5536）、“使人于唐”（《合集》5544）、“使人于河”（《合集》5522正，辞为“乙酉卜，宾贞：使人于河，沉三羊、 三牛。三月。”）如此则“使人于岳”就应是用人祭祀岳。

[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45页，具体论证见第338—345页。

[7]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8]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2—273页。

[9]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0] 除以下五版卜辞外，有关“高祖亥”的残辞还有：《合集》34285、《合集》34288、《合集》34289、《合集》34290等。

[1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12] 同上。

[13] 关于商代的周祭制度，留待第七章再做详细论述。

[14] 本章所讨论的商代先公、先王的祭祀不包括他们在周祭中的祭祀。

[15]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1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中华书局1979年版。

[17] 该辞的示数应为“十示又一”，有人读作“十示又二”，仔细审视图版，觉得读“二”是将龟版上的划痕当成了契刻之画；又如果读作“十示又二”，到乙名王小乙只有十一示，不够十二世，不合。

[18] 据笔者研究，第五期卜辞还包含有文丁卜辞。见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

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20]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30—31页。此处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

[2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上册第377页、下册第1005页。

[22]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毛、 、 》，中华书局1979年版。

[23]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35页。

[24]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401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2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设》，中华书局1979年版。

[26]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第1517—1522页，“牡”字条，第1543页“ ”字条，中华书局1996年版。

[27]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28]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1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版。

[2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中华书局1979年版。

[30] 因为商代先王的数目较多，所以所举卜辞的数量也会较多，下面为了使读者阅读时省力，在卜辞编号上，不再连续编号，而是将每位先王的材料都独立编号。

[31]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32] 下乙为祖乙，由胡厚宣先生考证。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版。

[33]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五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34]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27—435页。

[35]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65—302页。

[3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3，425—426页。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364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38]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937页。

[39]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9—51页。

[40] 姚孝遂也有此说。见其《牢 考辨》一文，刊《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41] 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字条，1970年。又葛英会、曹定云所释见下面注②其文。

[42]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二章第二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葛英

会：《论甲骨文中的毁字》，《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15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2002年12月。曹定云：《殷墟卜辞“ ”乃“敦”之初文考》，《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4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

[4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取》，中华书局1979年版。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80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46]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21页。

[47] 于省吾：《双剑殷契骈枝三编·释途》，1943年版。

[48] 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续编·释禹册》，1941年版。

[49]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38—3139页。

[5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牧》，中华书局1979年版。

[51]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5页。

[52]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53]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9—51页。

[54] 详细论证见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55]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56]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9—51页。

[57]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5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59]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8—59页。

[6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6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戠》，中华书局1979年版。

[62]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68—169页。

[63]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60—265页。

[64]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3页、第424—425页。第五期卜辞中有一些祭祀“三祖丁”的残辞，如《合集》35627、35634、35635等。

[65]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6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戠》，中华书局1979年版。

[67]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此处转引自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

[68] “下乙”指祖乙，最早由胡厚宣先生论证。见《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69] 《合集》31993有辞曰："御祖癸豕、祖乙豕、祖戊豕。豕。"其祖乙是否是指中丁之子祖乙，不敢确定。该辞为第四期卜辞。

[70] "后祖乙"为小乙，最早由郭沫若先生指出。见《卜辞通纂》，第40片、41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71]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29页按语。

[72]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中华书局1979年版。

[7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7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设》，中华书局1979年版。

[75]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76]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6页。

[77] 杨树达先生指出："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见《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78] 转引自《汉语大字典》上，"剔"字条，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3页。

[79]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893页。

[80] 肖良琼：《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81]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72年版，第126页。

[8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8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6页。

[84]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0、41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8—419页。

[85]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 》，中华书局1979年版。

[86]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版，第46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65年版，第873页。

[87]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竹书纪年》"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王国维据此认为卜辞中的"中宗祖乙"就是祖乙滕。见《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84年版。

[8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戠》，中华书局1979年版。

[89]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45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90]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91]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976页。

[92]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5页。

[9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8页。

[9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95] 裘锡圭：《释" "》，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342片考

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97] 罗振玉释。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76页。

[98] 葛英会：《论甲骨文中的毁字》，《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15期，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2002年版。

[9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0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35页。

[101]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9页。

[1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342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10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28、529页。

[104] 详见下一节“先妣的崇拜与祭祀”。

[105] “后祖丁”为小乙之父祖丁，从陈梦家先生说，见《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4—425页。

[1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4015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107] 《后汉书·谅辅传》：“时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祷山川，连日而无所降，辅乃自暴庭中，慷慨呪曰……”，见《汉语大字典》，上册，第601页，“呪”字条。

[10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28、529页。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671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110] 小辛在第三期卜辞中还被称作“二祖辛”，“因其在祖辛之次”。此为陈梦家先生考证，见《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3页。

[111] “后祖乙”是小乙前人已有论证，见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0、41、42、43、44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8页。

[112] 廪辛的称谓在卜辞中并未出现，在第五期的周祭中也未见有廪辛受祭，其是否曾即位为王，学界有不同的意见。今因第四期卜辞中有“父辛”的称谓，故暂先将其列为受祭的对象。不过，笔者是很怀疑廪辛曾即位为王的。

[113]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5页。

[114] 同上书，第417页。

[115] 张亚初：《甲骨文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8—160页。

[116]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毛、 、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17]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第55页。

[118]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45片卜辞释文，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26页。

[119]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22页。

[120]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6—47页。不见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和武乙、文丁受彡夕之祭的卜辞。先妣也不享受彡夕之祭的祭祀。

[121] 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60—265页。

[122] 同上。

[123] 陈梦家先生说“小祖乙”的称谓只见于第二期的一条卜辞[即前举的第（73）辞，也即《合集》23171]，今我们发现属于第四期卜辞的《合集》32599[即前举的第（36）辞]也有“小祖乙”的称谓。

[12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8页。

[125]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126]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127]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 、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2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281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130]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7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1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62页。

[132] 同上书，第440页。

[133]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2281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134]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6—130页。

[13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0页。

[136] 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三编·释必》，194 3 年版。

[137] 见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38] 另在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出土的周原甲骨（H11：1）中，也有“文武帝乙”的称谓。

[139] 见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14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王亥的配偶》，中华书局1979年版。

[141] 近来有人撰文反对于先生对该版卜辞的“王亥母”是指王亥的配偶的论证，认为“母”应释“女”，是指女牲。“王亥母，豕”应释为“王亥女、豕”，是指用女牲和豕祭祀王亥；还另举《合集》672等版卜辞上的所谓对贞辞来证明其上的“王亥妾”（实为“王亥女”）是指女牲。经审视其所列举的卜辞后，不但发现释文有误，而且发现其所列举的辞例也多不是“对贞辞”，可见其对何为对贞辞的常识还尚未掌握。

[142]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43] 张政烺：《 字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年版。收入《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14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 、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4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46] 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续编·释卢》，1941年版。

[147]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又见《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48]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6—132页。

[14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中华书局1979年版。

第五章 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等的分指

殷墟甲骨卜辞中的“示”字象神主之形。卜辞中有若干示、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等的记录。陈梦家先生说：“集合的庙主即某些先王相集合成为若干示。”[1]目前学术界对这些示的所指，大多都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

图5—1 祭祀大示
（《合集》14834）

第一节 大示、小示

卜辞中有卜问祭祀“大示”集合庙主的记录，如：

（1）丁酉卜， 贞：大示五牛。九月。（《合集》10111，一期）

（2）甲戌卜： 以牛于大示。用。（《屯南》824，四期）

（3）大示卯一牛。（《合集》14835，一期）

（4）甲午卜，宾贞：大示三 。二月。（《合集》14834，一期。图5—1）

（5）壬申卜：求于大示。（《屯南》601，四期）

（6）庚申贞：王其告于大示。（《合集》32807，四期）

（7）贞： 子渔登于大示。（《合集》14831，一期）

（8）于大示 又伐。（《合集》32215，四期）

（9）丁巳卜，宾贞：卢 大示。（《合集》14832正，一期）

以上九条或是第一期卜辞或是第四期卜辞，均是卜问祭祀大示的祖先的，其祭祀时的牺牲多用牛，少用 即经过特殊饲养的羊[2]，大概还用人牲[第（8）辞的“ 又伐”很可能是用人牲进行祭祀]；其用牲之法有：卯、、伐等。由祭祀所用的牲品来看，商人对大示的祖先是比较重视的。

大示是由哪些祖先组成的呢？目前学术界存在着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自上甲始的所有直系先公先王均属大示；另一种则认为大示并非包括所有直系先公先王，它只包括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位直系先公先王。笔者认为这两种说法均有可商之处。

首先，卜辞表明“大示”不仅只有六大示，还有“七大示”，如：

（10）甲辰[卜]：伐于七大示。不□。（《屯南》1015，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伐祭“七大示”，“伐”指砍头以祭，多用于人牲，也用于其他牺牲。该辞证明大示不只包含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位直系先公先王。

其次，卜辞表明组成大示的祖先中不包括上甲。试看下面几版卜辞：

（11）贞：其 升伐自上甲□羌，大示十 ……五。（《怀特》31，一期）

这是一条第一期卜辞，卜问用砍杀羌人（数目残掉）祭祀自上甲的祖先，砍杀十即十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祭祀大示的祖先，再砍杀

五 祭祀某些祖先（根据后文所列的卜辞知此处残掉的字很可能是“小示”，即用五祭祀小示的祖先）。该辞表明，在同一条卜辞里，卜问祭祀“自上甲”和“大示”所使用的祭牲是不相同的，祭自上甲是用羌人，祭大示是用，这就提示我们，上甲是不包括在“大示”里面的。

（12）庚午贞：今来□□御自上甲至于大示， 父丁 用。（《屯南》1104，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于庚午日贞问御祭“自上甲至于大示”的祖先，“自上甲至于大示”是说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到大示的祖先为止，即该辞明白地告诉我们上甲是不包括在大示里面的。

（13）丁未贞： 以牛其用自上甲，大示。

己酉贞：以牛其用自上甲，大示牛。

己酉贞：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牢。（《屯南》9，四期）

（14）□□贞：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牢。（《屯南》636，四期）

这两版都是第四期卜辞。第（13）版上有三条辞，第一辞于丁未日贞问，其他两辞都是于己酉日贞问的，二者相隔一天，三条辞的命辞前半句都是问“以牛其用自上甲”（第三辞在“自上甲”后还加有“五牢”），“”为人名，“用”，陈梦家先生说是“杀之以祭”[3]，因此三条辞命辞的前半句是问杀牛（或用杀贡献来的牛）来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自上甲始至哪一位祖先没有明说）；而各辞命辞的后半句依次为“大示”、“大示牛”、“大示五牢”，“”，于省吾先生说是“刉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4]，因此，“大示牛”、“大示五牢”是说杀牛或杀五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取它们的血来祭祀大示的祖先（第一辞的“大示”只是省略了牲名牛未记）。总之，三条辞分别卜问杀牛或牢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杀牛或牢取其血祭祀大示的祖先。上甲与大示的祖先所享用的祭品和使用的祭祀方法都是不相同的：祭品，“自上甲”始的祖先是用牛或牢，“大示”的祖先是用牛或牢的血；祭祀方法，“自上甲”始的祖先是“用”，“大示”的祖先是“”。这些不同说明“自上甲”始的祖先与“大示”的祖先是指不同的祖先，即这些卜辞也表明上甲是不属于大示的。第（14）辞即《屯南》636与第（13）版即《屯南》9的第三条辞同文，即也是卜问“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牢”，《屯南》的作者在《屯南》9的考释中说：“本片与本书636片（H17：95）为成套卜骨。该片序数是一，本片是二。”[5]

（15）贞：御王自上甲，大示。十二月。（《合集》14847，一

期）

（16）贞：御王自上甲，𥫱大示。（《合集》14848，一期）

这两条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御王自上甲，𥫱大示”的。其所卜问的是两件事：一是卜问御祭“自上甲”始的诸祖先，一是卜问𥫱祭“大示”的祖先，𥫱字从于省吾、张亚初两先生释，𥫱字在卜辞中多作祭名和地名，在这两条辞中应是作祭名，作祭名的𥫱祭是“设菜肴之祭”[6]。这两条辞表明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和祭祀“大示”的祖先所使用的祀典是不相同的，因此，该两辞也证明了上甲是不属于大示的。

以上用六版卜辞证明了上甲是不包括在“大示”的祖先里面的。这种情况还可用其他旁证来证明，试看下面的卜辞：

（17）庚子卜，争贞：其祝于河，以大示至于多后。（《合集》14851，一期）

这是一条第一期卜辞，卜问祝祭远古祖先先公河，同时祭祀“大示至于多后”的诸祖先。该辞表明“河”是不属于“大示”的，此可间接证明前举的卜辞中在“大示”之前的祖先上甲也是不属于大示的。第一期卜辞中的父辈祖先是武丁之父小乙，“多后”可能指包括旁系先王在内诸位祖先。该辞卜问的祭祀不包括自上甲始的六位先公（“自上甲”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详下文）。

以上论证了上甲不属于大示，“自上甲”的意思是指自上甲开始的包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的六位先公。这个论证或许也可由下面两条记有具体先公先王名的卜辞给予证明：

（18）乙未：酒 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三、祖乙[十]……（《合集》32384，四期）

（19）□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这两条都是第四期卜辞。第（18）辞有残字，卜辞于乙未日贞问祭祀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和大乙、大丁、大甲、大庚等直系先王，大庚后有旁系先王小甲，小甲之后有残字，接残字之后的是直系先王祖乙。第（19）辞卜日的天干日残，地支日是“未”，对比上辞，估计天干日很可能也是乙未日，该辞卜问用公羊求祭“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的十示直系祖先。

对比这两条卜辞，值得注意的是：第（18）辞在上甲之后列出了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名，而在“上甲”之前没有

加“自”字，即没有说“自上甲”。第（19）辞在“上甲”之前加有“自”字，即称“自上甲”，但在其后没有列出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名。商人这样做是否意味着加上“自”字称“自上甲”，就可以省略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名不记，是否又意味着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与上甲是统属于一个“示”的？我们做这样思考也是有根据的：一是因为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出现的先公先王庙号中，只有上甲的“甲”字，报乙、报丙、报丁的“报”字，示壬、示癸的“示”字，可以解作是宗庙或神主。“上甲”，卜辞作“ ”形，晚期卜辞又有“ ”形和“”形；“报乙”、“报丙”、“报丁”卜辞分别作“”、“”、“”。杨树达先生说：“甲文字所从之□为何字乎？曰：此即经传之祊字也。《国语·周语》云：‘今将大泯其宗祊。’韦注云：‘庙门谓之祊，宗祊犹宗庙也。’《诗·小雅·楚茨》云：‘祝祭于祊。’毛传云：‘祊，门内也。’《礼记·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郑注云：‘庙门外曰祊。’余谓韦注‘宗祊犹宗庙’之说最为得之。盖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国语》曰：‘上甲微，能率契者也，殷人报焉’……报为祭名，韦昭释为报德之祭，义或然也。行此报祭，必有其所，于是特为立庙焉。故从□从十者，谓特起一庙行报祭之甲也。从乙丙丁在中者，亦为特起一庙见祭之乙丙丁也。何祭？殆亦报祭也。后人释为报乙报丙报丁，正谓被报之乙丙丁也。盖字之从，举其祭所，释义为报，称其祭名，其义一也……上甲与报乙报丙报丁皆为特庙：□与乃特庙之标符。”[7]。而甲骨文之“示”字，则象神主之形，所以示壬、示癸是表示立神主于宗庙祭祀壬和癸也。既然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的庙号的构成有宗庙、神主之意，那么把他们组合成一个“示”进行祭祀就是极有可能的。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这六位先公都是商王朝建立之前的祖先，上甲和三报的庙号无典可稽，示壬、示癸的庙号有典可稽，他们的庙号都应是在成汤即大乙立国后所立的[8]，所以将商王朝立国之前的六位先公归为一个示是极有可能的。

另外，第（18）辞还给我们两个重要提示。一个是商人在合祭自上甲始的诸祖先时，有时不只是合祭上甲一个先公，也合祭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不重要的先公，合祭先王时，也不总是只合祭直系先王，有时也合祭旁系先王。不过，该辞表明直系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与旁系先王所享受的祭品（何祭品不明）数量是相同的，都是“三”，而先公上甲和直系先王所享受的祭品数量是相同的，都是“十”（直系先王大庚的祭品数目记的是“七”，疑“七”是“十”的误刻），这就表明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

位直系先公的地位是比较低的。这就使我们推测，该辞中“祖乙”之前因有一个“三”字，知“三”字前残掉的先王名应是旁系先王，在商王世系表中，在小甲之后祖乙之前即位为王的世次依次是：小甲—大戊—雍己[9]—中丁—外壬—戋甲—祖乙，因此，辞中“祖乙”之前的字应是“戋甲三”。另一个重要提示是：商人合祭直系、旁系先王时，对旁系先王是有选择的，如该辞中，对在大甲之后即位为王的外丙就没有给予合祭，究其原因，是否因为按着商代王位继承法是嫡长子继承制，大丁之弟外丙是不应该即位为王的，他的即位是由于“伊尹放大甲”而暂行代位的缘故[10]，是值得考虑的。再者，由于该辞辞后有残字，不知辞后是否有若干示的记录，这是十分遗憾的，如果有若干示的记录我们就可以知道不重要的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和旁系先王都是属于集合的庙主包括在若干示内的。

第（19）辞卜问合祭先公上甲和大乙至祖丁的九位直系先王，卜辞称作“十示”，与第（18）辞相比，该辞合祭的祖先少了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和诸旁系先王。该辞给我们的提示是：商人合祭直系先公、直系先王时，可称“若干示”。该辞虽然卜问祭祀的是先公上甲和直系先王，但却没有称他们为“大示”，而是只称“示”，这是否也是意味着上甲是不属于大示的？或是意味着“大示”是可以省称为“示”的？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从这两条卜辞来看，商人对集合的庙主是分直系和旁系的，在直系先公、先王和旁系先王合祭时，一般不称作“若干示”，这是否意味着直系和旁系是属于不同的集合的庙主的，直系属“大示”，旁系属“小示”，二者合祭时只列出祖先庙号而不称若干示；而且直系和旁系所受到的祭品也不一样，直系的祭品数量多，旁系的祭品数量少，这说明商人是重视直系轻视旁系的。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对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这五位直系先公有时是不按着直系祖先的规格来对待他们的，而是给予与旁系先王一样的待遇。

这种合祭自上甲以下的包括直系、旁系祖先的卜辞，商人有时就不一一列出诸位祖先的庙号，而是省称为“自上甲至于多后”。如在第二期和第五期的周祭卜辞中，合祭直系旁系祖先的卜辞记作：

（20）辛亥卜，涿贞：王宾翌 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尤。（《合集》22621，二期）

（21）癸卯卜，□贞：王宾 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合集》22622，二期）

（22）辛巳卜，贞：王宾上甲 至于多后，衣，亡尤。（《合集》35436，五期）

（23）癸卯王卜，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 ？自祸。在九月，隹王五[祀]。（《合集》37844，五期）

第（20）、（21）辞是第二期卜辞，第（22）、（23）辞是第五期卜辞，合祭自上甲始的直系、旁系祖先称作“自上甲至于多后”。这种合祭的辞例少见于第三期、第四期卜辞，多见于第一期、第二期、第五期卜辞中，其中又以第二期、第五期最为多见。下面两辞是第一期的合祭辞例：

（24）癸巳卜，争贞：翌甲午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怀特》32，一期）

（25）癸亥卜，贞：甲子自上甲至于多后。（《合集》14852，一期）

这两辞合祭直系旁系祖先也称作“自上甲至于多后”，与第二期、第五期相同。

综观以上六条属于第二期、第五期、第一期的合祭卜辞，可以看出各期卜辞的文例虽稍有不同，但都是卜问合祭“自上甲至于多后”的。从第二期、第五期带有周祭祀典的卜问“自上甲至于多后”是包括直系先公、先王和旁系先王来看[11]，第一期的“自上甲至于多后”也应是包括直系先公、先王和旁系先王的。又属于第一期的第（24）辞（即《怀特》32）卜问“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表明在第一期时就已有彡祀的祭祀了，只可惜，目前因为材料太少，我们无法复原出当时的祀谱。

由多出现在第二期、第五期的合祭“自上甲至于多后”的卜辞，可以推知它们就相当于多见于第一期、第四期的合祭若干大示、若干小示的卜辞，也即若干大示、若干小示的合祭就是合祭直系先公、直系先王和旁系先王的。

上甲既然不包括在大示里面，那么对下面几条卜辞就应该重新释读：

（26）丁丑贞：又升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合集》32090，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于丁丑日贞问“又升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过去大都释成“自上甲大示”，现在根据上文的论证上甲不属于大示，那么，该辞就应该是卜问祭祀“自上甲”的祖先和祭祀大示的祖先，即是卜问用砍杀五个羌人和三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来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和大示的祖先，由于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和祭祀大示的祖先所使用的祭祀方法和牲品都相同，所以采取合并记录的方式。如果将该辞与前举的第（11）辞相比，该辞只是在“自上甲”后省略了“五羌

三牢”的牲名未记而已，因为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与祭祀“大示”的祖先所用的祀典和牺牲都相同，所以就省略不记了，遂将二者的卜问内容合并书写。如果再将该辞与前举的第（12）辞相比，该辞只是在“自上甲”与“大示”之间省略了“至于”二字。又将该辞与前举的第（13）、（14）、（15）、（16）四版卜辞相比，该辞也只是在“大示”之前省略了祭名而已。因此，鉴于上述情况，在释读该辞时，应该在该辞的“自上甲”与“大示”之间加顿号，以示该辞是卜问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和大示的祖先的，而不是祭祀“自上甲大示”。这种情况还表现在下版卜辞中：

图5—2 祭祀自上甲、六大示
（《屯南》1138）

（27）甲午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 、卯九牛。（《屯南》1138，四期。图5—2）

这也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祀典是用燎即焚烧六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和卯即剖杀[12]九头牛来进行祭祀。与上辞即第（26）辞相比，该辞标明只祭祀六位属于大示的祖先，而上辞则是祭祀所有属于大示的祖先。同样，该辞因为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和祭祀六大示的祖先所使用的祀典和牲品相同，所以可以在“自上甲”后省略祀典名和牲品不记。与前举的第（12）辞相比，该辞也是在“自上甲”与“六大示”之间省略了“至于”二字。鉴于这种情况，在释读该辞时，也应该在“自上甲”与“六大示”之间加顿号，以示该辞是卜问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和六大示的祖先的，而不是祭祀“自上甲六大示”。

对第（26）、（27）辞的释读的正确性还可由下面两版卜辞得到验证：

（28）甲午贞：大御六大示，燎六小 、卯三十牛。（《屯南》2361，四期）

这也是一条第四期卜辞。与上举的同是第四期的第（27）辞相比，两辞的贞问之日相同，都是甲午日；两辞所使用的祀典也相同，都是“燎六小”和剖杀牛[只是杀牛的数量不同，第（27）辞是“卯九牛”，该辞是“卯三十牛”]；但祭祀的对象却不同，第（27）辞是“大御自上甲、六大示”，而该辞是“大御六大示”，没有“自上甲”。由此也可见上甲是不属于六大示之内的。

（29）庚戌贞：其先于六大示，告 。（《屯南》2295，四期）

该辞也是第四期卜辞。其祭祀的对象也只有“六大示”无“自上甲”，故也证明上甲是不属于六大示的。

目前，见于卜辞的“大示”的数目除了前举属于第四期的第（10）版（即《屯南》1015）的“七大示”，第（27）版（即《屯南》1138）、第（28）版（即《屯南》2361）、第（29）版（即《屯南》2295）的“六大示”外，还有下述“大示”的数目：

（30）贞：勿 于四大示。（《合集》14846，一期）

（31）……光四大示。（《合集》14845，一期）

该两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祭祀“四大示”的。

（32）辛未卜：龟二大示。（《屯南》935，四期）

该辞是第四期卜辞，是卜问祭祀“二大示”的。

以上卜辞表明，“大示”的数目有“七大示”、“六大示”、“四大示”、“二大示”，可见卜辞中的大示并不只包含六个直系祖先。

那么，“大示”是指哪些祖先呢？这可由以下两个方面来证明：

首先，由大示祖先的职能来看：

（33）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屯南》243，四期）

（34）壬辰：于大示告方。（《屯南》63，四期）

（35）于大示告方。（《合集》33053，四期）

（36）己巳卜：于大示亚 、告。（《合集》32273，四期）

以上四条卜辞都是第四期卜辞。前三辞是就与方国的战事问题告祭于大示的诸祖先。后一辞可能是就亚、的事情告祭于大示的诸祖先，或是亚、告祭于大示的诸祖先。

（37）丁亥卜：其求年于大示。即日此，又雨。吉。（《屯南》2359，三期）

（38）庚午贞：于大示求禾。雨。（《合集》33320，四期）

这两条辞一为第三期卜辞，一为第四期卜辞，两辞均是就农事问题向大示求年、求禾的，即祈求有充足的雨水以保佑有好年成。第（37）辞是唯一一条属于第三期的关于祭祀大示的卜辞。

（39）贞：王疾隹大示。（《合集》13697正乙，一期）

（40）贞：不隹大示 王。（《合集》14833正，一期）

（41）贞：酒大示于丁。（《合集》14837，一期）

（42）壬申贞：大示隹乍我 。（《屯南》2785，四期）

这四条辞前三辞为第一期卜辞，后一辞为第四期卜辞。第（39）辞卜问商王有疾是否由于大示的祖先作祟的结果。第（40）辞卜问不会是大示的祖先加害于商王吧，“”之意为害[13]。第（41）辞卜问于丁日祭祀大示的祖先。该辞的“丁”字或可释作“祊”，即宗庙[14]，如此，则该辞是卜问于宗庙中祭祀大示的祖先。第（42）辞是卜问大示的祖先是否会作孽于我即商王的“”，“”字不识，可能是指建筑物之类的东西。

以上卜辞反映，在商人的眼里，大示的祖先管理着战事、农业生产的丰歉、商王的疾病、商邑的建筑、商王的福祸等，即大示的祖先的职能是比较重要也是比较广泛的，这与其他卜辞所反映的直系祖先的职能是一致的。由此看来，大示应是指的直系祖先的集合的庙主。

由以上所列举的关于大示的卜辞可以看到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即有“大示”的卜辞基本上都是属于第四期或第一期的卜辞，再检视其他

有“大示”的卜辞也是这种情况，除了《屯南》2359为第三期外，其他也都是第四期或第一期卜辞。这种情况就给了我们一个很重要的启示：即“大示”这个集合的庙主的称谓主要只是属于第四期、第一期这两个特定的历史时期。

其次，“大示”的所指还可由与祭祀“小示”的卜辞进行对比来看：

卜辞中单独记录“小示”的辞例并不多，“小示”一般都是与其他“示”在一条卜辞中出现的。与记有“大示”的卜辞一般都是属于第四期或第一期的卜辞一样，记录“小示”的卜辞也大多是属于第四期或第一期的，以第四期为多见，第一期只是偶见。下面是单独记录“小示”的卜辞：

（43）癸丑卜，贞：小示 羌。（《合集》557，一期）

（44）小示卯 羊。（《合集》14835，一期）

（45）……小示求 羊。（《屯南》3822，四期）

（46）率小示求龙。（《屯南》4233，四期）

第（43）、（44）辞是第一期卜辞，第（45）、（46）辞是第四期卜辞。第（43）辞卜问用羌人侑祭小示的诸祖先。第（44）辞卜问用剖杀羊来祭祀小示的诸祖先。第（45）辞卜问用羊来求祭小示的诸祖先。第（46）辞的“率”为祭名，“龙”为灾害字，“率小示求龙”应是指率祭小示的诸祖先以求其免除灾害。由以上单独祭祀小示的卜辞可以看到，祭祀小示多用小牲畜羊，不像前举的祭祀大示多用大牲畜牛，而且小示祖先的职能也很有限，这说明小示的祖先不如大示的祖先受尊崇，因此推测小示应是指旁系先王的集合的庙主。

（47）……伐自上甲、大示……五十羌，小示二十[羌]……（《屯南》1113，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辞残数字，但可知是卜问祭祀自上甲始的诸祖先和大示、小示的诸祖先的。其中祭祀自上甲始的诸祖先和大示的诸祖先祀典相同，即都是用砍杀五十个羌人进行祭祀，祭祀小示的诸祖先只是用砍杀二十个羌人（“羌”字残掉）进行祭祀，由此可以看出小示的地位是低于大示的，这也说明大示应是指的直系祖先的集合的庙主，小示应该是指的旁系先王的集合的庙主。《屯南》的作者在录释该辞时在“自上甲”与“大示”之间点了逗号，这是十分正确的，这或许说明《屯南》的作者也认为上甲是不包括在大示里面的。

卜辞中的“小示”绝大多数是与“自上甲若干示”和“若干示”同见于一条卜辞中的，如：

（48）庚寅贞：酒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

一羌一牛。（《合集》32099，四期。图5—3）

图**5—3** 祭祀自上甲六示、六示、小示
（《合集》**32099**）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用羌人和牛祭祀“自上甲六示”、“六示”和“小示”，其中祭祀“自上甲六示”用三羌三牛，祭祀“六示”用二羌二牛，祭祀“小示”用一羌一牛，这表明：“自上甲六示”的地位最高，“六示”的地位次之，“小示”的地位最低。这个“自上甲六示”后注有祀典，并且它不但与“六示”在一条卜辞中出现，而且在“六示”之后也注有不同于“自上甲六示”的祀典，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自上甲六示”就应该连读，而后面在“小示”之前的“六示”应该是“六大示”的省称，由后面的辞例也可以看到，商人在叙述大示的示数时往往都是省略“大”字的。该辞中的“自上甲六示”应是指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六示”即“六大示”应是指的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小示”则应是指旁系先王。由该辞可以得到两点启示：一是由该辞的“自上甲六示”知他辞的“自上甲”应该是“自上甲六示”的省称，“自上甲”指的就是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直系先公；二是有时“示”是“大示”的省称，“大”字是可以省略掉的，这要从卜辞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大示”可直称作“示”就为我们解决某些卜辞中的示的所指提供了可能。如下版卜辞：

（49）庚申贞：又舌自上甲，𡆥六示□，小示羊。（《屯南》

3594，四期）

该辞为第四期卜辞，卜问“又 自上甲， 六示□，小示羊”，“ 自上甲”是说肢解割裂牲体来祭祀自上甲始的祖先[15]，“自上甲”应是“自上甲六示”的省称，指的是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 六示□”，是说取某种牺牲（牲名残）的血来祭祀六示的祖先，“六示”即“六大示”的省称，指的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小示羊”是说取羊牲的血来祭祀小示的祖先，祭小示的祭名应与前面的六示一样是“”，“小示”应是指的旁系先王，究竟是哪些旁系先王没有指明。该辞卜问祭祀“自上甲”的祭名是“”，即肢解割裂牲体，祭祀“六示”即六大示的祭名是“”，即是杀牲取血，二者所用的祀典不同，这就说明“自上甲”和“六大示”的所指是不同的，“上甲”是不应该包括在大示里面的。由后面的“小示”知前面的“六示”应该是“六大示”的省称。以上与祭祀“小示”的卜辞对比，也得知“大示”是指直系先王的集合的庙主。

（50）丁未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羊。（《合集》33296，四期）

（51）乙卯卜，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羊。（《合集》33313，四期）

（52）甲申卜，贞：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兹用。（《合集》34115，四期）

（53）甲申卜，贞：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合集》34116，四期）

（54）乙未贞：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合集》34117，四期）

（55）乙未贞：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屯南》4331，四期）

以上六条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求自上甲”和“若干示”及“小示”的。其中第（50）辞与第（51）辞是同文卜辞，都是卜问“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羊”，“求禾”即祈求有好年成；第（52）辞与第（53）辞是同文卜辞，都是于甲申日卜问“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第（54）辞与（55）辞是同文卜辞，都是于乙未日贞问“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在这些卜辞中，“求自上甲”、六示、十示又二、十示又三是用大牲畜牛进行祭祀，小示都是用羊血进行祭祀[第（54）、（55）辞省祭祀动词“”未记]。由第（50）、（51）两辞记录求祭是“求禾”来看，其他四条辞的求祭也应是求禾即祈求有好年成的。依前文的论证，这些卜辞中的“自上甲”应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在“自上甲”之

后“小示”之前的“六示”、“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分别是“六大示”、“十大示又二”、“十大示又三”的省称。“六大示”应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十示又二”应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十二位直系先王，“十示又三”当是上述十二位直系先王再加上康丁，小示则是指某些旁系先王。

（56）庚寅卜，贞：辛卯又岁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羊。（《屯南》1116，四期）

这是一条第四期卜辞，卜问割杀牛祭祀自大乙始的“十示又□”的祖先，取羊血祭祀小示的祖先。自大乙始的“十示又□”的祖先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同样，该辞对自大乙始的直系先王也没有称“大示”，只简称作“示”，对小示所祭是哪些先王也都没有指明。其实，在这种“示”与“小示”对举的卜辞中，“示”是指“大示”是至为明显的。

总之，“大示”应是指自大乙始的所有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所有旁系先王。第一期、第四期的“自上甲、大示”是指合祭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直系先公和自大乙始的所有直系先王。这个意见与前举各家的意见都不相同，即“大示”既不是指自上甲始的所有直系先公先王，也不是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位直系先公先王。

第二节 上示、下示

（一）上示

卜辞中“上示”的称谓仅见于下面一条卜辞：

（1）□戌卜，贞：献百牛，用自上示。（《合集》102，一期。图5—4）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用人物奉献的一百头牛，取其血来祭祀“自上示”的祖先。“上示”指哪些祖先？这由下面所列举的有“下示”的卜辞，可以推测这个“上示”应该是指较远世的直系祖先。

（二）下示

（2）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牛。在父丁宗卜。（《合集》32330，四期。图5—5）

（3）□□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大乙宗卜。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四期）

（4）甲辰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合集》34103，四期）

图5—4 祭祀自上示
（《合集》102）

图5—5 祭祀自上甲、下示
（《合集》32330）

以上三版卜辞皆是第四期卜辞，四条辞是同文卜辞，都是卜问“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即是卜问用九头白豭（公猪）的血祭祀自上甲始祖先，再用“牛”即一般的牛的血祭祀下示的祖先。参照前文例举的祭祀“自上甲”和“小示”的卜辞来看，这里的“自上甲”应是指先公上甲和自大乙始的诸位直系祖先，而“下示”就应理所当然地与小示的地位相同，即应是指旁系先王。但问题也并不那么简单，请看下版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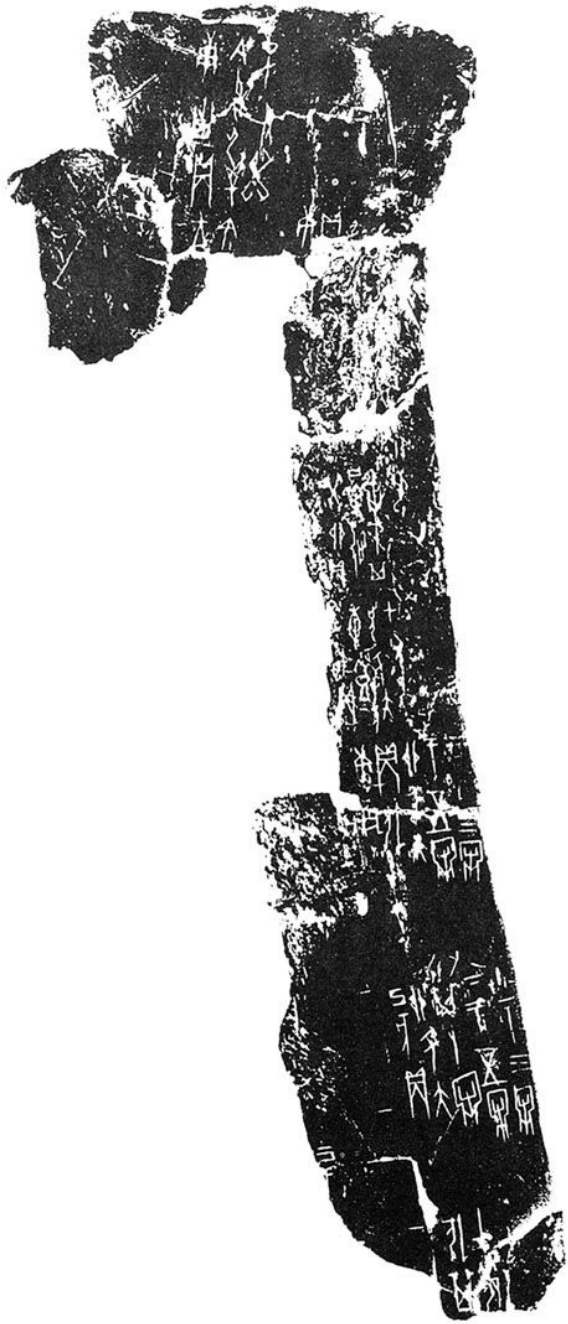

图**5—6** 祭祀大示、下示、小示
（《屯南》**1115**）

（5）己亥贞：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屯南》1115，四期。图5—6）

这是新出土于小屯南地的第四期卜骨，上面共刻有九条辞，这两条辞是日期相连的卜问，第一辞于己亥日卜问“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第二辞于第二天庚子日卜问“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对于这两条辞，《屯南》的作者在该片的按语中说：“陈梦家认为‘上示’与‘下示’相对，和‘大示’与‘小示’相对是相当的，‘上示’指‘大示’，‘下示’指‘小示’（《综述》467页）。在此段卜辞中，‘大示’、‘下示’、‘小示’并列，说明‘下示’与‘小示’不是一个概念，同样‘上示’与‘大示’也不是一个概念。从此段辞看，‘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16]由第一辞用十牢祭祀大示，用五牢祭祀下示，用三牢祭祀小示来看，《屯南》的作者说“‘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是正确的。那么这个“下示”是指哪些祖先呢？这似乎可以参考下条卜辞：

（6）庚寅贞：酒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32099，四期）

该辞在前文讨论“小示”时曾例举过，该辞是“六示”、“六示”、“小示”在一辞中出现，笔者曾推测“自上甲六示”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六示”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这个“六示”似应是“六大示”的省称，卜辞显示商人在叙述大示的示数时多数都是省略“大”字的；“小示”则是指旁系先王。以此推论上辞的“大示”、“下示”、“小示”，“大示”应是指自大乙始的直系先王，到哪一位直系先王没有指明，“下示”则是否应是指近世的或不太重要的直系先王，“小示”则仍是指旁系先王，当然，凡此都是一种推测，因为商代的祭祀是极为复杂的，如旁系先王羌甲有时就和直系先王合祭，而直系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的地位有时又等同于旁系先王（见前举的《合集》32384）。总之，卜辞中偶见于第四期的“下示”的所指是颇费斟酌的，它似乎是指比重要的直系先王差一些，又比旁系先王地位要高的那些直系先王。

第三节 它示、 示、 示、元示、二示、 示

（一）它示、 示

卜辞中有“它示”的记录。“它”字，叶玉森谓“即蚕之初文”，并谓“蚕示，乃祀蚕神”[17]，后多有人从之。1965年，张政烺先生指出，根据字形，该字应释为“它”字[18]。1979年，张先生再次重申该字应是“它”字，并就卜辞中的“它示”以及与之相关的“ 示”、“ 示”、“元示”、“二示”等问题做了精辟的论述[19]。下面是它示与其他示见于一条卜辞的记录：

（1）□□[卜]，大[示]十 ， 五 ，它示三 。八月。（《合集》14353，一期。图5—7）

（2）庚申卜：酒。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合集》22159，一期。图5—8）

图5—7 祭祀大示、、它示
（《合集》14353）

图**5—8** 祭祀自上甲、至示癸，自大乙九示、柁示
（《合集》**22159**）

第（1）辞“大”与“十宰”之间有残字，诸家多补为“示”字；“ ”，诸家认为是“示”，其说有理，因为卜辞中确有“示”的记录。如：

（3）乙卯卜， 贞：于示求[年]。（《合集》14348，一期。图5—9）

（4）贞：于示求[年]。（《合集》14349，一期）

图**5—9** 祭祀 示
（《合集》**14348**）

这两条辞都是第一期卜辞，两条辞的命辞同文，即都是卜问“于 示求[年]”的（“年”字残掉）。由这两条辞知卜辞中有“ 示”的记录，那么第（1）辞就是卜问用十 祭祀大示，用五 祭祀 示，用三 祭祀它示。张政烺先生认为“大示十 ”是大示共十个人，每人一 ，这十个人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人，即上甲加大乙九示；“ 五 ”是上甲以后的五个示每示各得一 ，这五个示只可能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它示三 ”是它示共三个人，每人一 。第（1）辞的“它示”即第（2）辞的“柁示”，张先生说：“‘柁示一牛’当是柁示每人各得一牛，柁示的数目未列出，用牛的总数也未列出。”张先生说“柁”字从木，它声，即《说文》“柂”字，《说文》：“柂，落也，从木，也声，读又若陁。”段玉裁《注》：“《小雅》：‘析薪柂矣。’《传》曰：‘析薪者必随其理。’谓随木理之迆 而析之也，假‘柂’为‘迆’也。”张先生说：“卜辞的柁示和它示正是‘迆’义，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过去甲骨学家所称‘旁系先王’。”笔者虽然认为“大示十 ”未必是大示共十个人，每人一 ，“ 五 ”未必是上甲以后的五个示每示

各得一 ，“它示三 ”也未必是它示共三个人，每人一 ，以及“柁示一牛”也未必是柁示每人各得一牛。笔者认为“大示十 ”是祭祀大示这个集合的庙主用十 ，“ 五 ”是祭祀 示这个集合的庙主用五 ，“它示三 ”是祭祀它示这个集合的庙主用三 ，“柁示一牛”是祭祀柁示这个集合的庙主用一牛，在这两条卜辞中，大示、 示、它示、柁示都没有列出具体的先公先王的数目，只有第（2）辞的“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列出了先王的数目。但笔者认为根据第（2）辞的“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的记录来看，张政烺先生说“它示”、“柁示”是指旁系先王是正确的；再由第（1）辞的“大[示]十 ， 五 ，它示三 ”的大示、示、它示所受祭祀的牲品的数量来看，是大示最多（十 ）， 示次之（五 ），它示最少（三），也可以看出大示应是指直系先王， 示或如张先生所说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它示即柁示是指旁系先王。再将第（1）辞的“大[示]十 ， 五 ，它示三 ”与第（2）辞的“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对比来看，张政烺先生将 示认定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也或是正确的，因为第（1）辞记录祭祀大示用“十 ”，祭祀示用“五”，祭祀它示用“三”，说明大示的地位比示地位高，示的地位又比它示的高。还有一条卜辞如下：

（5）辛巳卜，贞：示，求自上甲一牛，隹羊、 隹𩵦。（《合集》14358，一期）

对该辞的“ 示”，陈梦家先生释作“牛示”，“牛示”何指，陈先生没有说[20]。张政烺先生则说：“‘ ’本义是一岁牛，此处用作动词。《说文》：‘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这里的‘’可能应读为‘告’。”张先生之意是该辞的“ ”也是指“示”，之“所以说‘ 隹羊、 隹𩵦’，表示或羊或𩵦还没有一定。”此说可取。则该辞是卜问告示，即用一头牛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用羊或𩵦祭祀 示，即诸位旁系祖先，由祭祀 示即诸位旁系先王来看，“求自上甲一牛”应是用牛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直系先公、先王。再由上述辞例看，“它示”、“ 示”的称谓只出现在第一期卜辞中，即“它示”、“ 示”是第一期卜辞对旁系先王集合庙主的称谓。如果按张政烺先生的意见，“ 示”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那么该辞就是卜问用牛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直系先王，是指祭祀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等直系先王，再用羊或𩵦祭祀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直系先公，即 示是这五位先公集合庙主的称谓。

图5—10 祭祀龜示
（《合集》32086）

（二） 示、元示、二示

（6）乙卯贞：升伐示五羌、三牢。（《合集》32086，四期。图5—10）

（7）丙寅贞： 亻以羌及它于示用。（《合集》32033，四期）

（8）丁亥贞：多宁以鬯又伊尹、 示。兹用。（《屯南》2567，四期）

（9）贞：来丁丑又岁于伊、 示。（《南明》497，四期）

（10）乙酉贞：又岁于伊、 示。（《合集》33329，四期）

以上五条卜辞都是第四期卜辞，辞中都有“ 示”一称。第（6）辞于乙卯日贞问要杀伐五个羌人和“三牢”来祭祀示的祖先，杀羌人祭祀是用人牲，“牢”即牛是大牲畜，还要经过特殊饲养，可见商人对示的祖先是很尊崇的。第（7）辞于丙寅日贞问“亻以羌及它于示”，“”为语气词，“亻”为人名，“及”，及于之意，“于”，在此辞中作连结词，相当于“与”，则该辞是卜问用羌人祭祀它示与示的祖先。第（8）辞于丁亥日贞问“多宁以鬯又伊尹、示”，“多宁”为官名，“鬯”为一种酒，则该辞是卜问用酒祭祀伊尹和示的祖先。第（9）辞、第（10）辞都是贞问又岁祭“伊、示”的，“伊”即“伊尹”的省称，即两辞都是卜问割杀牲品祭祀伊尹和示的祖先的。那么，“示”这个集合的庙主是指哪些祖先呢？张政烺先生曾根据《合集》32033即《南明》468也即上举的第（7）版中的另外两条辞来证明“示”的所指，其另外两辞是：

图5—11 祭祀自上甲元示、二示
（《合集》25025）

丙寅[贞]： 来告，以[羌]用于……

□□贞：[ ]来告，羌其用自上甲。

张政烺先生说：“这片卜骨言‘用自上甲’，又言‘于 示用’[见第（7）辞——引者按]，当指一事。”张先生又列举下面两条卜辞参证：

（11）辛巳卜，大贞： 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3·22·6，即《合集》25025，二期。图5—11）

（12）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张先生说：“元示和二示对言，犹大示和它示对言，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前一条‘自上甲元示’是说祭从上甲以下的大示……这里的‘二示’指旁系先王，也就是我们考证的它示。第二条相同，‘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就是大示五牛，它示三牛。这点讲明白了再回头看，示和元示相当，因此我疑心‘ ’当读‘元’。《说文》：‘，大鼈也。从，元声。’‘’像两手捉大鼈之形，也许就是‘’之异体字。”这里张先生是说“示”是指“元示”，也就是“大示”；“二示”与“它示”相当（按：张先生同时也指出“卜辞亦称示壬、示癸为‘二示’，应当注意区别”。关于称示壬、示癸为“二示”的卜辞见后文），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张先生还进一步用下面两版卜辞证明“二示”与“它示”相当：

图5—12 祭祀元示、它示
（《合集》14354）

（13）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文物》1972年第11期图版叁·七，即《合集》14354，一期。图5—12）

（14）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张先生说这两条卜辞“仅一字之异，而这一字之异却是功不可没的。”即第（13）辞的“它示”在第（14）辞中被称作“二示”，这就是说第（14）辞的“二示”相当于第（13）辞的“它示”，都是指旁系先王，这里的“二示”就不是指先公示壬和示癸。以上张先生的这些论断都是非常令人信服的。又，张先生还曾举下列卜辞证明“二示”不是指示壬、示癸：

（15）壬寅卜：求其伐归， 北 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1、《合集》34122，四期）

（16）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 。（《合集》34120，四期）

张先生说：“‘自上甲廿示’是从上甲到武乙全部的商代直系先王，数目恰合，不多不少，那么‘二示’绝对不会是示壬、示癸，只可能是旁系先王了。前者相当于‘自上甲元示’，而后者即‘它示’。”除这两版卜辞和前举的第（11）、（12）两辞外，下面两条卜辞的“二示”当也不是指示壬、示癸的：

（17）……贞： 自上甲……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合集》1159，一期）

（18）贞：元示三牛、二示三牛。（《合集》14822，一期）

这两条卜辞是第一期卜辞，第（17）辞残数字，但可知是卜问祭祀自上甲始的直系先王的，其“二示”当是指旁系先王而不是指示壬和示癸。第（18）辞卜问用三头牛分别祭祀“元示”和“二示”，与前举的第（12）辞文例相同，所以，这里的“二示”也不是指示壬和示癸，而是指诸旁系先王。由以上卜辞可知，“二示”指旁系先王出现在第一、第二、第四期卜辞中。

（三）示

《小屯南地甲骨》第751片是第四期卜辞，上面有三条卜辞曰：

（19）乙酉卜：又伐自上甲、 示。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 示， 乙未。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 示， 乙巳。

对于该版卜辞的“示”，于省吾先生说：“均应读为延示。第一条的又（侑）伐自甲延示，甲即上甲。是说伐人以为侑祭，自上甲延

续以及于廿示。是延示乃延及廿示的省语。第四期的‘自上甲廿示’，廿示指自上甲至武乙言之。”[21]姚孝遂则认为：“‘ 示’当即‘它示’，指旁系先祖而言。”[22]笔者认为姚先生的推说较贴切，应从姚先生说。

总之，由本节的论述可知，商代在祭祀集合的庙主的时候，以大示、上示、 示、元示来称呼直系先王集合的庙主，用小示、下示、它示、二示、 示称呼旁系先王集合的庙主。而 示或指旁系先王，或如张政烺先生所说， 示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

第四节 “若干示”的示例

卜辞多有卜问祭祀“若干示”的，据笔者统计，计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五示、六示、七示、九示、十示、十示又一、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十示又四、二十示、二十示又三……本节对这些示各举示例以见一斑。

（一）元示

（1）乙卯贞：求元示。五月。（《合集》14827，一期）

（2）己未贞： 元示又升岁。（《合集》34088，四期）

（3）……于六元示。五[月]。（《合集》14830，一期）

第（1）辞卜问求祭元示。第（2）辞卜问又升岁祭元示。第（3）辞卜问祭祀“六元示”。前已证明元示是指直系先王，不知属于第一期的第（3）辞的“六元示”是指哪六位直系先王。

（二）二示

（4）辛亥卜： 上甲牛三、三报羊、二示牛。

辛亥贞： 自上甲、三报羊、二示牛。（《合集》32349，四期）

（5）三报、二示及上甲酒，王受又。吉。（《屯南》2265，三期）

（6）丙申卜：又三报、二示。（《合集》32392，四期）

（7）三报、二示卯，王祭于之若，又正。（《合集》27083，三

期）

第（4）版中有两条辞，内容相同，都是于辛亥日卜问 [23]，即肢解割裂三头牛（第二辞省“牛三”二字）祭祀自上甲（第一辞省“自”字）始的诸位祖先，肢解一只羊祭祀“三报”，即报乙、报丙、报丁，肢解一头牛祭祀“二示”，这里的“二示”就不会是前文所论证的是指诸旁系先王，而应是指示壬、示癸两位先公了。由该辞可以看到，上甲和“二示”是用牛进行祭祀，“三报”则是用羊进行祭祀，祭祀上甲用三头牛，祭祀“二示”用一头牛，这表明上甲的地位最高，二示的地位次之，三报的地位最低。又该版还告诉我们“自上甲”有时只是指上甲一人，因为第二辞在“自上甲”之后紧接的是“三报”，因此“自上甲”有时只是指从上甲开始的意思，并不是指自上甲起的诸位祖先。第（5）版是卜问酒祭“三报、二示及上甲”的，第（6）版是卜问又祭“三报、二示”的，第（7）版是卜问卯祭“三报、二示”的，这些卜辞中的“二示”都应是指示壬、示癸，而不是指旁系先王。另有一条卜辞说：

（8）□亥卜，贞：二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合集》14867，一期）

该辞的“二示”似也应是指示壬、示癸，卜辞是卜问用“五”来对示壬、示癸、大乙、大甲、祖乙举行御祭。

（9）丁亥卜： 岁于二示父丙、父戊。（《合集》22098，一期）

该辞于丁亥日卜问“岁于二示父丙、父戊”，这里的“二示”就既不是指旁系先王，也不是指示壬、示癸，而是指辞中的“父丙、父戊”，“二示”的“示”是指神主。卜辞中还有一些“二示”就不能确知其所指了，如：

（10）癸未卜：登来于二示。（《合集》34107，四期）

（11）辛亥贞：又升于二示。（《合集》34106，四期）

这两条卜辞的辞文过于简单，使我们不能断定其“二示”的确切所指。

（三）三示

（12）癸酉卜：其束三示。（《合集》30381，三期）

（13）庚戌……三示，求雨。（《合集》21082，一期）

（14）…… 三示，不隹祸。（《合集》21297，一期。图5—13）

以上三辞是卜问祭祀三示的，或辞过于简略，或字多有残，不知其各“三示”之所指。

（四）四示

（15）甲寅卜：其求于四示。（《屯南》275，四期。图5—14）

（16）乙酉卜：求于四示。

丙戌卜：求于四示。（《合集》22062正反，一期）

（17）庚午卜：……四示牛□、五示羊□。（《合集》34108，四期）

图5—13 祭祀三示

（《合集》21297）

图5—14 祭祀四示

第（15）、（16）两版中的三条辞都是卜问求祭四示的，其四示之所指不得而知。第（17）版卜问用牛祭祀四示，用羊祭祀五示，估计用大牲畜牛祭祀的四示应是四个直系先王，而用小牲畜羊祭祀的五示应是五个旁系先王。

（五）五示

（18）翌乙酉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合集》248正，一期）

该辞卜问于未来的乙酉日伐祭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五示祖先，这五位祖先均为直系先公、先王。

（19）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22911，二期。图5—15）

图**5—15** 祭祀五示：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合集》**22911**）

该辞卜问告祭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五示祖先，这是第二期卜辞，由祖丁、羌甲、祖辛三位是世系由近而远相连来看，“祖乙”当是指祖丁之子小乙，“丁”当是指小乙之子武丁，是第二期祖甲时称其父为“丁”。该辞除羌甲为旁系先王外，其他四位为直系先王，是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的合祭，此辞的“示”是指神主。

（20）己卯卜：于五示御王。（《屯南》250，四期）

（21）己丑贞：……王寻告土方五示。在衣，十月卜。（《屯南》2564，四期）

（22）丁酉卜：五示十羌又五。（《合集》32063，四期）

（23）己丑卜：其……五示牛。（《合集》34109，四期）

第（20）辞是卜问向五示举行御除商王灾祸之祭；第（21）辞是卜问就土方之事向五示举行告祭；第（22）辞卜问用十五个羌人祭祀五示；第（23）辞卜问用大牲畜牛祭祀五示。由用羌人和牛祭祀五示和向五示告战事与王事来看，这四条辞的五示都应是指直系先王。商人合祭多个示的情况，前已举出四示、五示合祭，下面的卜辞则表明至少是三个集合的庙主的合祭：

（24）……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合集》34119，四期）

该辞虽残掉多字，但可知是六示、五示和十又几示的合祭。

（六）六示

（25）庚寅贞：酒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32099，四期）

该辞在前面讨论小示时曾例举过[见第（48）辞]。其辞中两个“六示”的所指笔者也有所论述，其说是：该辞卜问用羌人和牛祭祀“自上甲六示”、“六示”和“小示”，祭祀“自上甲六示”用三羌三牛，祭祀“六示”用二羌二牛，祭祀“小示”用一羌一牛，因此，“自上甲六示”的地位最高，“六示”的地位次之，“小示”的地位最低。这个“自上甲六示”在卜辞中常见，它的所指应是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但由前面列举的《合集》32384[即第（18）版卜辞]来看，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的地位又是较其他直系先王为低的，其地位与旁系先王相同，因此，“自上甲六示”又似乎不应是指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其所指不好定夺，今暂将其定为是指上甲至示癸的六先公。而“六示”就可能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了，这

个“六示”似应是“六大示”的省称，由后面的辞例可以看到，商人在叙述大示的示数时往往都是省略“大”字的。“小示”则应是指旁系先王。由该辞可知“大示”有时是可以省称为“示”的。

（26）丁未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合集》33296，四期）

（27）乙卯卜，贞：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合集》33313，四期）

（28）庚申贞：又 自上甲，六示□，小示羊。（《屯南》3594，四期）

这三条辞在讨论小示时也都曾论述过[见第（50）、（51）、（49）辞]，笔者认为第（26）、（27）两辞卜问“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即为了祈求有好的年成，用牛祭祀自上甲和六示祖先，用羊祭祀小示的祖先，自上甲、六示享受的祭品是大牲畜牛，小示享受的祭品是小牲畜羊。“自上甲”应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示”应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祖先，小示则是指旁系先王。第（28）辞祭小示用羊，知前面的“六示”应该是“六大示”的省称。

（29）己卯贞：求自上甲、六示。（《合集》34111，四期）

（30）己卯贞：求自上甲、六示。（《屯南》2129，四期）

（31）壬辰卜：求自上甲、六示。（《合集》32031，四期）

这三条卜辞都是卜问求祭自上甲和六示的祖先的，“自上甲”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示”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祖先。

（32）甲戌贞：六示 牛。（《合集》33604，四期）

（33）其作 六示。（《合集》34101，四期）

这两条辞都属于第四期。第（32）辞卜问用杂色牛祭祀六示祖先；第（33）辞卜问六示祖先是否作祟。从选用杂色牛来祭祀和六示祖先作祟来看，这六示祖先应当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直系先王。

由以上祭祀六示祖先来看，多有“自上甲、六示”的卜问。

（七）七示

（34）壬戌卜：于七示自……（《屯南》2534，四期。图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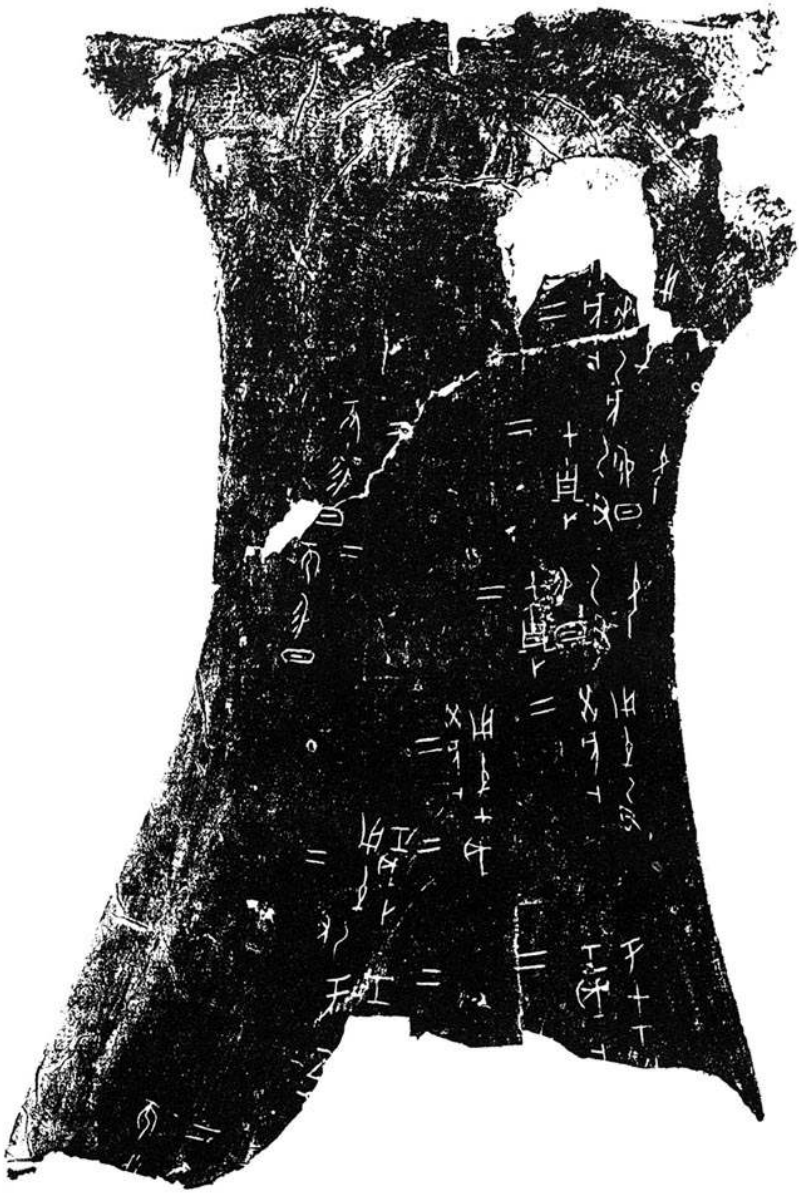

图5—16 七示
（《屯南》2534）

“七示”的材料仅见于这一版残辞。

（八）九示

（35）甲午卜，王：上甲禾九示……（《合集》19804，一期）

该辞“上甲”与“九示”之间的字作“”形，可能是“禾”字的异体，大概是卜问向自上甲始的九示祖先祈求好年成的。

（36）乙丑[卜]，[贞]：求自大乙至丁祖九示。（《合集》14881，一期）

（37）□酉[卜]，[贞]：[求]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合集》20065，一期）

（38）庚申卜：酒。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合集》22159，一期）

第（36）、（37）辞都是卜问求祭“自大乙至丁祖”的九示祖先的，“丁祖”是“祖丁”的倒置，由大乙至祖丁的九世直系先王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因此，“自大乙至丁祖九示”[第（37）辞的“九示”前置]是指直系九先王。由此两辞知第（38）辞的“大乙九示”也是指由大乙至祖丁的九位直系先王。

（39）……于大甲自九示。（《合集》14879，一期）

该条卜辞有残字，因为该辞是第一期卜辞，所以辞中的“大甲自九示”不会是指由大甲至武丁的九世直系先王[24]，而应是指由先公上甲至大甲的九位直系祖先，即应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九位直系先公先王。以上是可确知的九示的所指，下面是没有明确指明九示所指的辞例：

（40）丁巳卜：求于九示。（《合集》14873，一期）

（41）贞：勿求于九示。（《合集》6229，一期）

这两条辞都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是否举行求祭九示祖先的祭祀的。这种同类型的辞例见于第一期还有：《合集》14880、14874、14875、14876、6257。

（42）辛卯卜：求雨……九示。（《合集》34112，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有残字，但知是向九示祖先举行求雨之祭。由此推测上举求祭九示祖先的辞例也当是举行求雨之祭的。

（43）丙戌卜， 贞：于九示牛。

勿于九示牛。（《合集》14883，一期）

这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卜问是否用牛祭祀九示祖先。用大牲畜牛祭祀九示祖先，九示祖先应是直系祖先。

（44）……勿告于九示。（《合集》14882，一期）

这是卜问是否不要举行告祭于九示祖先的祭祀。告祭一般是就战事举行的祭祀。

总之，祭祀九示祖先的辞例多见于第一期卜辞，其卜问的九示祖先多是自大乙至祖丁的九世直系先王，这九世直系先王在商人的心目中是有重要的地位的，所以多次给予合祭，就农事和战事向他们卜问。

（九）十示

（45）□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该辞卜问求祭上甲至祖丁的十世直系先公、先王。在上面讨论九示祖先合祭时例举的第（36）、（37）辞是“求自大乙至丁祖九示”，该辞只是加上了先公上甲而已，加上上甲就变成了“十示”。前两辞属于第一期，该辞属于第四期。

（46）□戌卜：用侯……上甲十示……（《合集》34113，四期）

该辞有残字，但知也是卜问祭祀自上甲十示的，此十示当与上辞一样，也是指先公上甲加上自大乙至祖丁的九位直系先王，共十示直系祖先的。

（47）于十示求一牛。（《合集》34114，四期）

（48）丁亥卜：求……十示二牛、十示……于来乙巳。（《合集》33104，四期）

这两条辞是卜问用牛祭祀十示的祖先的。

（49）……十示 酒。（《合集》14886，一期）

以上的“十示”当也是指上甲加大乙至祖丁的九示直系祖先。

（50）己卯卜：冓三报至 甲十示。（《合集》22421反，一期）

此辞卜问冓祭“三报至甲十示”，“三报”当指报乙、报丙、报丁三位商先公，“甲”指谁？从他与商先公合祭来看，他也应当是指商王室的成员，而且其世次在报丁之后七世，但不知此十示是否包括直系先公、先王，如包括直系先公先王，则十示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则“甲”是指旁系先王小甲。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十）十示又一

（51）癸亥贞：王其伐卢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采四隹。（《屯南》994，四期。图5—17）

该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告自大乙”及“自上甲告十示又一”。“上甲十示又一”应是上举的“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加上小乙，共十一示。“告自大乙”应是提示“自上甲告十示又一”是指除上甲外从大乙开始的十位直系先王。

（十一）十示又二

（52）□□[卜]，口贞：祖祝……上甲、大乙、祖乙……丁，之乙酉求……乙十示又二。（《合集》27080，三期）

该辞为第三期卜辞，辞残多字，大概是卜问自上甲始的十二示祖先的（但“大乙”之后又写的“祖乙”），如果是自上甲始的十二示祖先，则应是上甲加自大乙始到武丁为止的十二位直系先公先王。

（53）甲申卜，贞：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 羊。兹用。（《合集》34115，四期。图5—18）

（54）甲申卜，贞：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合集》34116，四期）

图**5—17** 祭祀大乙、自上甲十示又一
（《屯南》**994**）

图**5—18** 祭祀自上甲十示又二、小示
（《合集》**34115**）

这两辞是第四期同文卜辞，都是于甲申日卜问“酒求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𢍏羊”，祭祀“自上甲十示又二”用大牲畜牛，祭祀小示用小牲畜羊，因此“自上甲十示又二”是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十二位直系祖先，小示是指旁系先王。

（55）于十示又二求。（《合集》32440，四期）

（56）于十示又二又伐。兹用。（《屯南》1015，四期）

这两辞都是第四期卜辞。第（55）辞卜问求祭十示又二的祖先；第（56）辞卜问伐祭十示又二的祖先。这十示又二的祖先也应当是指由上甲加自大乙始到武丁为止的十二位直系先公先王。

（十二）十示又三

（57）乙未贞：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合集》34117，四期。图5—19）

（58）乙未贞：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屯南》4331，四期）

（59）甲辰贞：今日求禾自上甲十示又三。（《屯南》827，四期）

这三条辞都是第四期卜辞。其中第（57）、（58）辞为同文卜辞，都是于乙未日贞问“其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祭祀“自上甲十示又三”用大牲畜牛，祭祀小示用小牲畜羊，因此“自上甲十示又三”是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十三位直系祖先，小示则是指旁系先王。第（59）辞是卜问向“自上甲十示又三”的祖先求禾的，其“十示又三”也是指由先公上甲加大乙至祖甲止的十二位直系先王的。

（十三）十示又四

（60）弜求，其告于十示又四。（《合集》34092，四期。图5—20）

（61）弜求，其告于十示又四。（《屯南》601，四期）

图**5—19** 祭祀自上甲十示又三、小示
（《合集》**34117**）

图5—20 祭祀十示又四
（《合集》34092）

这两辞都是第四期卜辞，是同文卜辞，都是卜问不要求告于“十示又四”的祖先吧？“十示又四”应是指由先公上甲加大乙至康丁止的十三位直系先王的。

图5—21 祭祀二十示、二示、四戈
（《合集》34122）

（十四）二十示

（62）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豭。（《合集》34120，四期）

（63）壬寅卜：求其伐归， 北 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1，四期）

（64）壬寅卜：求其伐归， 北 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2，四期。图5—21）

这三条卜辞都属于第四期。第（62）辞于癸卯日卜问用一牛祭祀“自上甲二十示”，郭沫若先生曾说：“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辞盖文丁时所卜。知自上甲算起者，《戩》（1·9）有一骨，其中有辞与此大同小异。其辞云：‘癸卯卜贞，酒求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四戈彘[牢]四 豕’，壬寅癸卯日辰相连，盖亦同时所卜。”[25]郭先生所论极为正确，“自上甲廿示”与“二示”对贞，祭祀“自上甲廿示”用大牲畜牛，祭祀“二示”用小牲畜羊，“自上甲廿示”当为直系祖先，该辞为第四期卜辞，由上甲至武乙直系正是二十世，盖此辞应为文丁卜辞。近年，有人就卜辞的分期问题提出疑义，从而对郭沫若上述对“上甲廿示”的论述也提出疑义[26]，通过对“二示”等的论述，可知郭沫若先生所论坚不可移。第（63）、（64）辞为同文卜辞，是卜问用牛祭祀“二十示”，用羊祭祀“二示”，与第（62）辞的区别仅在于该两辞省略了“自上甲”三字，它们与第（62）辞一样，“二十示”也应是指自上甲至武乙的二十世直系祖先。

由本节的论述可知，商人比较重视的“若干示”有：自上甲六示、九示、十示，这些祖先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这与我们在上一章讨论商人对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时所得的结论是一致的；由本节的论述又可知，卜辞中的“若干示”绝大多数都是指大示，“若干示”只是“若干大示”的省称，即“若干示”绝大多数都是指称直系祖先的。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0页。

[2] 姚孝遂：《牢 考辨》，《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7页。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9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6] 张亚初：《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

版。

[7]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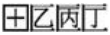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中华书局1979年版。

[9] 《史记·殷本纪》记载雍己在大戊之前即位为王，今据商代周祭卜辞订正为大戊在雍己之前即位为王。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8—59页、第79—80页。

[10] 见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11]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2]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9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3] 裘锡圭：《释》，《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4]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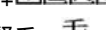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1115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17] 叶玉森：《揲契枝谭》。此处转引自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18]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19]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下文所引张先生之论皆出自此文，不再另作注明。

[2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7页。

[2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盗》，中华书局1979年版。

[22]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87页“按语”。

[23]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 》，中华书局1979年版。

[24] 如果该辞属第一期的祖庚卜辞，那么辞中的“大甲自九示”就可以是指由大甲至武丁的九世直系先王。

[25]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36—37页。郭先生引《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1·9，即《合集》34120，也即上引第（62）辞的文字有误。

[26] 李学勤：《关于 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第六章 对异族神的祭祀

《左传·成公四年》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僖公十年》又曰：“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这是说不是同族的人，其心必有不同；神灵是不会食用别族的祭品的，民也不会祭祀别族的神灵的。但殷墟甲骨卜辞却表明，古代的这种祭祀原则在殷商时期还尚未施行。卜辞表明，殷人对有功于商族的异族名臣是非常尊崇的，在这些名臣去世后，商人对他们进行着频繁而隆重的祭祀，并且世代不断。

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商人最重视的异族神有伊尹、伊奭、黄尹、黄奭、咸戊。下面就商人对他们的祭祀情况分别予以叙述。

一 对伊尹的祭祀

伊尹是商代最有名的重臣，文献和卜辞的记录表明他的地位显赫。如《尚书·君奭》说伊尹是汤时臣。《孟子·万章上》说：“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孟子·尽心上》曰：“公孙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太甲于桐，民大悦，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尚书·太甲·序》曰：“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史记·殷本纪》曰：“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1]《尚书·太甲上·正义》曰从太甲初立，伊尹就“每进言以戒之。”《尚书·伊训·序》说：“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史记·殷本纪》也说：“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孔颖达说除上述三篇外，还有《太甲》三篇和《咸有一德》一篇，“皆是伊尹戒太甲”的诫辞（《尚书·太甲上·正义》）。以上记载说明，伊尹在商朝的历史上有两大功劳：一是辅佐成汤打天下，建立了商王朝；二是太甲即位后的行为违背了汤吸取夏朝覆亡的教训而制定的典刑、法度，严重地危害了刚建立不久的商王朝的统治基础，作为辅佐成汤打天下的一代名臣伊尹，就对太甲采取了教训的措施，从而维护和巩固了商王朝的统治，使刚刚建立的商

王朝没有重蹈夏朝的覆辙。伊尹在商王朝的建立和巩固上立下了卓越的功勋，使他成为商王朝最显赫的功臣，所以在后世商人的心目中他的地位很高，对他给予频繁而隆重的祭祀，并且世代不断。

伊尹，卜辞中又单称“伊”。

图**6—1** 祭祀伊、大乙
（《合集》**32103**）

（一）伊尹与商先公、先王合祭[2]

（1）癸丑卜：上甲岁、伊宾。（《合集》27057，三期）

（2）□丑贞：王令：伊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四期）

（3）癸巳贞：又升伐于伊，其大乙彡。（《合集》32103，四期。图6—1）

第（1）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岁祭上甲和宾祭伊尹。第（2）辞是第四期卜辞，有残字，卜问祭祀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并且祭祀祖乙和伊尹，其中除羌甲外都是直系先王，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当是武乙称其父康丁。第（3）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又升伐”祭伊尹和乂祭彡祭大乙，“又升伐”之祭当是用人牲进行祭祀。商人将伊尹与自己重要的先公高祖上甲和重要的直系先王大乙等合祭，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有功于商族的异姓功臣伊尹与自己特别受尊崇的祖先的地位是平等的。

（二）单独祭祀伊尹

1.用人牲祭祀伊尹

图**6—2** 祭祀伊尹
（《屯南》**3612**）

（4）辛卯卜：又于伊尹一羌、一牢。（《屯南》3612，四期。图6—2）

（5）贞：其卯羌伊宾。（《合集》26955，三期）

第（4）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用一个羌人和“一牢”祭祀伊尹。第（5）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卯羌伊宾”，即剖杀一个羌人来宾祭伊尹，剖杀牲畜常见，剖杀人牲则不多见。

（6）乙卯贞：又升伊伐、卯一牛。（《合集》32229，四期）

（7）癸巳贞：其又升伐于伊，其即。（《合集》32228，四期）

（8）乙卯贞：又升伐于伊。（《合集》32896，四期）

（9）丙申贞：酒伊升伐。（《屯南》2032，四期）

以上四条辞均是第四期卜辞，均卜问伐祭伊尹，伐祭当是用砍头的人牲进行祭祀；其中第（6）辞不但对伊尹举行伐祭而且还同时“卯一牛”进行祭祀。

2.用牢、牛祭祀伊尹

（10）丁丑卜：伊尹岁三牢。兹用。（《合集》32791，四期）

（11）丙寅贞：又升岁于伊尹二牢。（《合集》33273，四期）

（12）丙寅贞：又升岁于伊尹二牢。（《屯南》1062，四期）

以上三辞均是第四期卜辞，分别卜问岁即割杀三牢、二牢祭祀伊尹。

（13）癸巳[贞]：又于伊尹牛五。（《合集》34240，四期）

（14）癸亥贞：其又报于伊尹， 今丁卯酒三牛。兹用。（《屯南》1122，四期）

（15）乙亥贞：其又伊尹二牛。

乙亥贞：又伊尹。（《合集》33694，四期）

（16）辛亥卜：至伊尹用一牛。（《合集》21575，一期）

（17）伊岁一牛。（《合集》32982，四期）

（18）其□于伊尹一牛。（《合集》27659，三期）

以上六条卜辞分别卜问用五头牛、三头牛、二头牛、一头牛祭祀伊尹，其所用祭名有：又、报、用、岁等。

3.用、羊祭祀伊尹

（19） 伊尹及酒十。（《屯南》1122，四期）

（20）伊尹岁十羊。（《合集》27655，四期）

第（19）辞卜问用“十”来祭祀伊尹。第（20）辞卜问用割杀十只羊来祭祀伊尹。

4.其他祭祀

（21）丁巳卜：升岁其至于伊尹。（《合集》27654，四期）

（22）□申贞：又岁于伊[尹]。（《合集》32789，四期）

（23）丁巳卜，贞：酒岁于伊[尹]。（《合集》34163，四期）

（24）甲寅贞：伊岁，遘报丁日。

甲寅贞：伊岁，遘大丁日。（《屯南》1110，四期）

这四版卜辞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岁祭伊尹的。岁为割杀，是杀牲之法，多用于牛、羊牲，也有用于人牲的。第（24）版的第一辞卜问岁祭伊尹是否在适逢祭祀报丁的日子；第二辞卜问岁祭伊尹是否在适逢祭祀大丁的日子。都在丁日，是否伊尹的庙号为“丁”？该版卜辞对伊尹都简称为“伊”。

（25）乙巳卜： 至伊尹。（《合集》27661，三期）

这是卜问： 祭伊尹，“”之义为肢解割裂牲体[3]。

（26）伊 、三十朋。（《屯南》2196，三、四期）

这是卜问用和三十朋祭祀伊尹的，“”字不识，由字形看，当是指酒类之物品，“伊尹”简称之为“伊”。

（27）丁丑贞：多宁以鬯又伊。（《屯南》2567，四期）

这是卜问多宁（官名）以某种酒祭祀伊尹。“伊尹”被单称作“伊”。

（28）乙巳贞：其求禾于伊。（《合集》33282，四期）

（29）乙巳贞：其求禾于伊，宜。（《屯南》93，四期）

（30）弜求于伊尹，亡雨。（《合集》27656，三期）

（31）癸酉贞：其求于伊。（《屯南》2567，四期）

以上四条辞是卜问求祭伊尹的，第（28）、（29）辞是卜问向伊尹“求禾”，即祈求有好年成。第（30）辞是卜问是否不要求祭于伊尹，因为不会有雨。这三版卜辞说明伊尹在商人的心目中是掌管农业生产的丰歉，雨水的充足与否的。这个功能与商人的重要高祖和重要的直系先王的功能是一样的，可见伊尹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

（32）甲子卜：又于伊尹，丁卯。（《合集》32785，四期）

（33）丁酉贞：又于伊祐。（《合集》32802，四期）

（34）丁酉贞：又于伊祐。（《屯南》978，四期）

（35）□未，弜又伊尹。（《合集》32784，四期）

这四条辞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又祭即侑祭伊尹的。其中第

（33）、（34）辞是同文卜辞，卜问“又于伊祊”，“祊”字作“□”，学者都释“伊丁”为“伊祊”，即是指在伊尹的宗庙中对其进行祭祀，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

（36）……御伊尹五十……（《屯南》3132，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用五十个什么东西御祭伊尹。

（37）庚申卜：伊彡 。（《合集》25091，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卜问用彡祀祭祀伊尹，“伊尹”被单称作“伊”。

（38）其又蔑及伊尹。（《合集》30451，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侑祭蔑及伊尹的，“蔑”，陈梦家说：“他大约与伊、黄同为旧臣。”[4]

（39）癸丑子卜：来丁酒伊尹至。（《合集》2157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在未来的丁日酒祭伊尹，这也是特意选在丁日祭祀伊尹的。

（40）癸卯卜： 伊酋。（《合集》32344，四期）

这可能是卜问酋祭伊尹的，伊尹被单称作“伊”。

殷人将伊尹与重要先公上甲和重要直系先王大乙等合祭，又给予他隆重而种类繁多的祭祀，包括用人牲和经过特殊饲养的牛、羊牲，以及用贝朋等进行祭祀，这说明伊尹在商人心目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上面我们曾用第（28）、（29）、（30）三版卜辞说明伊尹在商人的心目中是掌管农业生产的丰歉，雨水的充足与否的，下面的卜辞也进一步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

（41）丁未卜：隹伊 雨。（《合集》32881，四期）

（42）其宁风伊。（《合集》30259，三期）

该两辞分别卜问伊尹是否会有害于雨水和是否宁风，因为雨水的多寡和大风都会影响农业生产的丰收。两辞中伊尹都被省称作“伊”。

（43）□午卜，狄[贞]：伊其宾。（《合集》27667，三期）

（44）伊宾。（《屯南》1088，三期）

（45）伊弜宾。（《合集》32799，四期）

（46）伊弜宾。（《屯南》2838，四期）

这四条卜辞中，前两条是第三期卜辞，后两条是第四期卜辞，四条辞卜问伊尹是否宾，“宾”字前为“其”、为“弜”，“其”、“弜”后面都是接动词，所以“宾”字是动词，那么是卜问伊尹宾于谁呢？由前面列举的第（1）版卜辞卜问“上甲岁、伊宾”，是否可以推测伊尹是可以

宾于先公、先王的？这也反映出伊尹在商人心目中的地位可与商先公、先王比美。这一点，还可由后面列举的卜辞得到进一步证明。

（三）伊尹与若干示

卜辞中有不少“伊尹＋若干示”的记录，这些记录是伊尹与商先公先王合祭的辞例，如：

（47）丁亥贞：多宁以鬯又伊尹、 示。兹用。（《屯南》2567，四期）

（48）乙酉贞：又岁，于伊、 示。（《合集》33329，四期。图6—3）

（49）贞：来丁丑又岁于伊、示。（《南明》497，四期）

这三条都是第四期卜辞，卜问伊尹与“ 示”的合祭。“示”，张政烺先生考证其是“元示”，是指商直系先公先王[5]，那么，这三条辞应是伊尹与商直系先公先王合祭的记录。商人重视伊尹由此可见一斑。

（50）辛巳贞：以伊示。

弜以伊示。（《合集》32847，四期）

（51）辛巳贞：以伊示。

弜以伊示。（《合集》32848，四期。图6—4）

图6—3 祭祀伊、龜示
（《合集》33329）

图6—4 祭祀伊示
（《合集》32848）

这两版卜辞为同文卜辞，都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先是于辛巳日贞问“以伊示”，再问“弜以伊示”。“弜”字在这两版卜辞中都是副词性否定词，做副词性否定词的“弜”字的意义是不要做什么[6]，其后主要是接动词[7]，因此，这两版卜辞中在“弜”字之后的“以”字应该是动词，即是祭名，“伊示”是指伊尹之神主，“以伊示”是说对伊尹之神主举行

以祭，“弜以伊示”是说不要对伊尹之神主举行以祭。

（52）甲申卜：又伊尹、五示。（《合集》33318，四期）

（53）癸酉卜：又伊、五示。（《合集》32722，四期）

这两条卜辞卜问“又伊尹、五示”[第（53）辞省“尹”字，对“伊尹”单称“伊”]，是说祭祀伊尹和五个商先王。

（54）壬戌卜：又岁于伊、二十示又三。兹用。（《合集》34123，四期）

（55）□□卜：[又]岁[于]伊、[二十]示又三。兹用。（《合集》34124，四期）

这两条辞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又岁于伊、二十示又三”的，即祭祀伊尹和二十三示的，“二十示又三”指哪些先公先王，不能确知，陈梦家先生推测其是指自大甲至康丁直系加旁系的二十三个王[8]，这个说法还有待于证明。

（56）癸丑卜：又于伊尹。

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合集》32786，四期）

张政烺先生对该版卜辞考证说：“立即位。‘又于十位’是说祭祀十个坛位。‘伊又九’说明十位受祭祀者是伊尹和九示。这九示大约是‘大乙九示’，即前文说过的大乙至祖丁九个王。”[9]

由以上祭祀伊尹的卜辞可以看到，祭祀伊尹的卜辞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卜辞中都有，但以第四期卜辞出现的最多，其次是第三期卜辞。

二 对伊奭的祭祀

在第四期卜辞中还有卜问祭祀“伊奭”的卜辞：

图6—5 祭祀伊奭
（《合集》34214）

（1）壬申：刚于伊奭。（《合集》33273，四期）

（2）甲戌卜：其求雨于伊奭。（《合集》34214，四期。图6—5）

（3）……[宁]风于伊奭。

……伊奭犬……（《屯南》1007，四期）

（4）……宁风伊奭一小牢。（《合集》30259，四期？）

第（1）辞卜问刚祭即断割牺牲以祭伊奭。第（2）辞卜问向伊奭举行求雨之祭。第（3）版卜问对伊奭举行宁风之祭，用犬对其进行祭祀。第（4）辞卜问用一只小牢来对伊奭举行宁风之祭。这四版卜辞反映伊奭掌管着商人的风雨之气象，也即掌管着商人的农业生产。“伊奭”指谁？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提出了两个意见：一说可能是指伊尹，一说也可能是指伊尹之配偶；但又说由于伊尹、伊奭并见于一版，所以又可能不是指一个人[10]。准此，并又根据上举第（3）版卜辞卜问祭祀伊奭用犬，第（4）版卜辞卜问祭祀伊奭用一小牢，都是小牲畜，笔者认为，“伊奭”应该是指伊尹之配偶。

三 对黄尹的祭祀

古文献中没有“黄尹”一称，但陈梦家说：“卜辞的黄尹、黄 即《诗·颂》之阿衡、保衡。”[11]

卜辞中，不见黄尹与商先公先王合祭的辞例。

（一）用人牲祭祀黄尹

图6—6 祭祀黄尹
（《合集》563）

（1）贞： 于黄尹二羌。（《合集》563，一期。图6—6）

（2）……一羌于黄尹。（《合集》411，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第（1）辞卜问用两个羌人侑祭黄尹。第（2）辞卜问用一个羌人祭祀黄尹。

（3）贞：于黄尹十伐、十牛。

贞：勿于黄尹。（《合集》916正，一期）

（4）己亥卜，贞：伐于黄尹，亦于蔑。（《合集》970，一期。图6—7）

（5）辛酉卜：黄尹伐。（《合集》971，一期）

以上三版卜辞是卜问伐祭黄尹的。“伐”是砍头以祭，在卜辞中多用于人牲，有时也用于牛、羊牲。第（3）版的两条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砍杀十个人牲和十头牛来侑祭黄尹。第（4）版卜辞卜问用砍杀人牲来侑祭黄尹，同时也侑祭蔑。

（二）用牛、豕、羊祭祀黄尹

（6）……黄尹百牛。（《合集》3489，一期）

（7）癸未卜，：燎黄尹一豕、一羊、卯三牛、五十牛。（《合集》6945，一期）

（8）三十牛于黄尹。（《合集》14659，一期）

图**6—7** 祭祀黄尹、蒿
（《合集》**970**）

（9）丁亥卜：求黄尹燎二豕、二羊、卯六牛。五月。

燎黄尹四豕、卯六牛。（《怀特》899，一期）

（10） 于黄尹四牛。

丁巳卜：于黄三牛。六月。（《合集》3461，一期）

（11）贞：于黄尹三牛。（《合集》3467正，一期）

（12）贞：乎黄多子出牛，于黄尹。（《合集》3255正，一期）

以上七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有用牛祭祀黄尹的记录。最多时用牛能达到一百头[第（6）辞]。第（7）辞记录商人一次要燎即焚烧一头猪、一只羊，剖杀三头牛，再“ 五十牛”即砍断五十头牛来祭祀黄尹，其祭礼可谓隆重。第（8）辞记录用三十头牛祭祀黄尹。第（9）版上的两条辞分别卜问是用烧两头猪、两只羊和剖杀六头牛求祭黄尹；还是烧四头猪和剖杀六头牛来祭祀黄尹，祀典也很隆重。第（10）辞卜问是用四头牛还是用三头牛来侑祭黄尹。第（11）辞是卜问用三头牛来侑祭黄尹。第（12）辞是卜问“乎黄多子出牛”来祭黄尹，这是说命令黄尹的诸子拿出牛来作牺牲祭祀黄尹。商人虽然用一百头牛祭祀黄尹，但不见他们用牢来祭祀黄尹。

（三）用祭祀黄尹

上面已列举了第（7）、（9）两辞，反映殷人用一羊、二羊祭祀黄尹，下面的卜辞反映殷人还用，即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黄尹：

（13）丁巳卜，内：黄尹。（《合集》3461，一期）

（14）贞：于黄尹。（《合集》3467正，一期）

这两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用来侑祭黄尹的。

（四）其他祭祀

（15）贞：于黄尹告方。（《合集》6146，一期）

（16）贞：勿于黄尹告。（《合集》6147，一期）

（17）王占曰：其于黄尹告。（《合集》3473，一期）

以上三条辞也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告祭于黄尹的，其中第

（15）辞明确记录是就 方之事告祭于黄尹。黄尹这种能左右战事的功能与商直系先公先王的功能是一致的。

（18）贞：求于黄尹。

贞：勿求于黄尹。（《合集》6209，一期）

该版上的两条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举行对黄尹的求祭。

（19）贞：于黄尹卫。

贞：勿于黄尹卫。（《合集》3482正，一期）

该版上的两条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举行对黄尹的卫祭。

（20）贞：值 于黄尹。（《合集》6209，一期）

（21）乙巳卜，亘贞：勿值 于黄尹。（《合集》7260，一期）

（22）贞：来丁酉 于黄尹。（《合集》563，一期）

（23） 于黄尹。（《合集》3467正，一期）

以上四条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是否侑祭黄尹的。

（24）燎黄尹鹰。（《合集》5658反，一期）

该辞卜问燎即焚烧鹰来祭祀黄尹，鹰指什么动物不能确知。

（25）癸亥卜，王贞：勿酒。翌 于黄尹酓。三月。（《合集》19771，一期）

（26）贞：酒黄尹。

勿衣黄尹酓。（《合集》945正，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酓祭黄尹的，“酓”字，于省吾先生说“应读作膱，均就祭祀时所用的干肉为言”[12]，因此，该两版卜辞是卜问用干肉祭祀黄尹的。

（27）丁酉酒黄尹。（《怀特》899，一期）

这也是第一期卜辞，是卜问酒祭黄尹的。

由以上祭祀黄尹的卜辞来看，黄尹在殷人的心目中地位还是比较高的，商人用人牲、牛、豕、 、羊等对其进行祭祀，一次曾用一百头牛或五十头牛；其所使用的祭祀方法也比较繁多，如有：燎、卯、 、告、求、侑、酓、酒等。

在殷人的心目中，黄尹不但掌管战事[如前举的第（15）辞就与 方的战事问题告祭于黄尹]，而且还有以下职能：

（28）癸未卜， 贞：黄尹保我史（事）。

贞：黄尹弗保我史（事）。（《合集》3481，一期）

该版上的两条卜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黄尹是否保佑我即商王的诸事顺利的。

（29）□午卜， 贞：有疾止（趾），隹黄尹 。（《合集》13682，一期）

这是卜问商王的脚趾有病，是否由于黄尹加害的。

（30）丙子[卜]，□贞：黄尹王。（《合集》3483正，一期）

（31）己未卜，争贞：黄尹王。

己未卜，争贞：黄尹 王。（《合集》6946正，一期）

（32）贞：黄尹不祟。（《合集》595正，一期）

（33）贞：黄尹祟。（《合集》3479正，一期）

（34）……黄尹不我祟。（《合集》3484，一期）

以上五版都是第一期卜辞，卜问黄尹是否王、祟王，即是否会有害于商王，作祟于商王。由黄尹可以左右战事，可以保佑商王诸事是否顺利，可以使商王有疾，可以王、祟王的这些功能来看，黄尹在商人的心目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其功能和商直系先王的功能相近。

（五）黄示

（35）……[王]占曰：其卫于黄示。（《合集》6324反，一期）

（36）……[王]占曰：其 [于]黄示。（《合集》3505反，一期。图6—8）

这两条辞都是卜辞的占辞。第（35）辞的占辞说“其卫于黄示”，即卫祭“黄示”，“示”指神主，卫祭黄示即是卫祭黄尹。第（36）辞的占辞说“其[于]黄示”，即侑祭“黄示”，同样，“示”是指神主，侑祭黄示即是侑祭黄尹。

以上卜问祭祀黄尹的卜辞均是第一期卜辞。

四 对黄奭的祭祀

第一期卜辞中还有卜问祭祀“黄奭”的卜辞：

（1）丙寅卜，争贞： 于黄奭二羌。（《合集》409，一期）

该辞卜问用两个羌人侑祭黄奭。

（2） 犬于黄奭、卯三牛。（《合集》9774正，一期。图6—9）

图6—8 祭祀黄示
（《合集》3505反）

图6—9 祭祀黄奭
（《合集》9774正）

该辞卜问用一条犬和剖杀三头牛侑祭黄奭。

图6—10 祭祀黄奭

（《合集》3506）

（3）禘黄奭三犬。

戊戌[卜]，[贞]：禘黄奭二犬。（《合集》3506，一期。图6—10）

该版上的两条辞分别卜问是焚烧三条犬还是焚烧两条犬祭祀黄奭。“禘”是焚烧之祭，它与燎祭的不同，仅在于架插薪的方法不同。

（4）贞：于黄奭燎。（《合集》418正，一期）

这是卜问燎祭黄奭。

（5）□申卜，争：翌戊戌 于黄奭。

翌戊戌勿 于黄奭。（《合集》575，一期）

（6）翌庚申 于黄奭。（《合集》14209正，一期）

（7）翌庚申 于黄奭。（《合集》14210正，一期）

以上三版卜辞是卜问 祭黄奭的，第（5）版上的两辞从正反两方面卜问在未来戊戌日是否 祭黄奭。第（6）辞与第（7）辞为同文卜辞，卜问在未来庚申日 祭黄奭。“ ”为祭名，郭沫若认为它“是动词，且与柴燎诸字为近。”[13]

由以上七版卜问祭祀黄奭的卜辞来看，祭祀黄奭的祀典是比较隆重的，其祭祀用人牲、牛、犬等，其采用的祭祀方法有燎、禘、 等方法，一般都是焚烧之祭。“黄奭”是谁？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提出了两个意见：一说可能是指黄尹，一说也可能是指黄尹之配偶；但又说《乙编》中由于黄尹、黄奭并见于一坑，所以又可能不是指一个人[14]。准此，则笔者认为，黄奭很可能是指黄尹之配偶。

由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到，甲骨文中的“伊尹”的称谓在第一期的子组卜辞和第二期卜辞中只是偶见，在第三期卜辞中有几见，它主要是出现在第四期卜辞中，“伊奭”的称谓则只出现在第四期卜辞中；而“黄尹”的称谓是只出现在第一期的武丁卜辞中。因此，长期以来，多数学者都认为“黄尹”就是“伊尹”，“黄尹”、“伊尹”只是在不同时期的卜辞中出现的不同称谓而已。也有学者如唐兰、陈梦家曾提出“伊尹”和“黄尹”应是指两个人[15]；近年，齐文心详细论述了伊尹、黄尹应为两个人，她的根据是古文献中有伊国和黄国，而“伊尹”和“黄尹”称谓中的“伊”、“黄”就是国名，又是氏名，所以伊尹和黄尹是不同国、氏的人，因此，他们也就应是两个人[16]。齐先生这样论述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却缺乏最基本的证据，即迄今在卜辞中并未见到有称“伊”和“黄”的地名，也即没有伊国和黄国的记录，而古文献中所载的伊国和黄国在商代是否已经存在了呢？这是没有证据可以说明的；

再者，联想到伊尹对商王朝的建国和巩固所起的巨大作用，如果说伊尹和黄尹是两个人，那么，在商朝的武丁时期就对伊尹基本没有进行过祭祀，而只是到了第四期卜辞的时代，也即武乙、文丁时期，商人才想起应对伊尹进行祭祀了，这是令人费解的，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还是将伊尹、黄尹看作是一个人既合乎情理，又不违卜辞的记录。“伊尹”、“黄尹”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出现的不同称谓而已。

五 对咸戊的祭祀

殷墟甲骨文的第一期卜辞中有“咸戊”一称，罗振玉、王国维均认为是指《尚书·君奭》中的“巫咸”，陈梦家也从其说[17]。卜辞中的“咸戊”还单称“咸”。

祭祀咸戊的卜辞如：

（1）贞：王其入 升自咸。（《合集》1381，一期）

（2）贞： 自咸。（《合集》1382，一期）

这两条辞都是卜问侑祭“自咸”的，“咸”即咸戊，“自咸”是自咸戊起，不知是祭到谁为止。

（3）丁未卜，扶： 咸戊、学戊乎。

丁未[卜]，扶：咸戊牛。（《合集》20098，一期）

该版中的两条辞都是由贞人扶于丁未日卜问的，第一辞卜问侑祭咸戊和学戊；第二辞卜问用牛侑祭咸戊。

图6—11 祭祀咸戊
（《合集》**3507**）

（4）丁巳卜： 咸戊。（《合集》19946正，一期）

（5）贞： 咸戊。（《合集》952正，一期）

（6）贞： 于咸戊。（《合集》3507，一期。图6—11）

（7）贞：勿 于咸戊。（《合集》3509正，一期）

以上四条卜辞都是卜问是否 祭即侑祭咸戊的。

（8）贞：燎于咸， 。

贞：勿燎于咸，。（《合集》1385正，一期）

该版上的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燎祭咸戊，“”字，于省吾先生释作“”，是“字的初文，应读作次”，该版卜辞的“”是“指巫咸被祭的神主位次言之。”[18]

（9）贞：翌乙未酒咸。（《合集》1384，一期）

这是卜问酒祭咸戊。

（10）……告于咸。（《英藏》86反，一期）

这是卜问告祭于咸戊。

以上卜辞反映殷人对咸戊主要是举行即侑祭，间以燎祭、告祭、酒祭等。由对咸戊的祭祀来看，咸戊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远不如伊尹（黄尹）来得重要。

有一条卜辞似是卜问祭祀咸戊之配偶的：

（11）……咸妻。（《合集》727正，一期）

这是卜问用“”即人牲来祭祀咸戊之配偶。

卜辞反映咸戊在商人的心目中是有一定的功能的，如：

（12）咸戊王。

咸戊弗王。（《合集》10902，一期）

（13）贞：咸允左王。

贞：咸弗左王。（《合集》248正，一期）

（14）王梦不隹咸。（《合集》17372，一期）

（15）贞：隹咸戊。

不隹咸戊。（《合集》1822正，一期）

第（12）版中的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咸戊是否有害于商王。第（13）版中的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咸戊是否佐助商王。第（14）辞卜问商王做（不好的梦）不是由咸戊造成的吧。第（15）版中的两条辞从正反两面卜问某事是否咸戊造成的。

卜辞反映咸戊可以宾于帝，别的商王也可以宾于咸戊：

（16）贞：大甲不宾于咸。（《合集》1401，一期）

（17）贞：大甲不宾于咸。

贞：咸不宾于帝。

贞：咸宾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咸。（《合集》1402正，一期）

（18）甲午卜，争贞：王宾咸日。（《合集》1248正，一期）

第（16）辞卜问大甲不会宾于咸吧。第（17）版上有四条辞，第一辞卜问大甲不会宾于咸吧；第二辞、第三辞从正反两面卜问咸是否宾于上帝；第四辞卜问下乙（即祖辛之父祖乙）不会宾于咸吧。第（18）版卜辞卜问“王宾咸日”，“咸日”是祭祀咸戊的日子，反映了商人祭祀咸戊是有一定的日子的。

以上这些反映咸戊功能的卜辞，说明咸戊在商人的眼里还是一个比较重要的人物。

由本章所论述的商人对伊尹、伊奭、黄尹、黄奭、咸戊的祭祀，可以看到，商人对有功于商族历史发展的非本族的重臣也是给予祭祀的，对其配偶也进行祭祀；并且功劳越大，地位就越高，所受到的祭祀就越频繁、越隆重。如伊尹不但祀典隆重，而且能与商重要先公和重要直系先王合祭。又，商人对非本族的重臣给予祭祀，说明了后世古书上所说的“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左传·僖公十年》）的规则在商代尚未施行；而“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左传·成公四年》）的说法也不是人人皆然的。

---

[1] 太甲被伊尹放之于桐宫时，伊尹并未自立为王，而是立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为王。见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2] 伊尹与商先公、先王合祭还见于伊尹与若干示的记录，详见后文。

[3]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 、 》，中华书局1979年版。

[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6页。

[5]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6] 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7] 常玉芝：《商代日始论辩——兼及“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之年代》，《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论文集》），上册，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5页。

[9]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又收入《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

[1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3页。

[1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戠》，中华书局1979年版。

[13]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33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

[15]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第36片考释；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4页。陈先生的看法与唐先生不一样，他疑“黄尹可能是伊尹之子。”

[16] 齐文心：《伊尹、黄尹为二人辨析》，载《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

[17]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5页。

[1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第七章 商人宗教祭祀的种类

我们在前面的五章中分别论述了商人对上帝及帝廷诸神，对风神、云神、雨神、日神、四方神、东母、西母、土地神和其他诸如鸟、山、川等自然神，对高祖、先公、先王、先妣诸祖先神，以及对异族神的崇拜与祭祀。殷墟甲骨卜辞表明，商人对上述诸神灵（上帝除外）几乎每天都在进行着频繁的、花样繁多的祭祀，从祭祀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商人对上述诸神灵的虔诚信仰和衷心崇拜的感情，祭祀是商人最主要的宗教崇拜行为和活动。

第一节 祭名的统计与分类

我们从前文所列举的卜辞中已经看到，商人祭祀诸神灵的祭祀种类或言祭名[1]出奇的繁多。那么，商人的祭祀种类即祭名到底有多少种呢？前人和今人的一些学者曾先后做过统计和研究，本节介绍几个比较重要的研究成果。

一 祭名的统计

“祭名”一词，最早出现于《尔雅·释天》中：“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薶，祭山曰庢悬，祭川曰浮沉。祭星曰布，祭风曰磔。是禷是祃，师祭也；既伯既祷，马祭也。禘，大祭也。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夏曰复胙。祭名。”李立新先生分析说：“由上述《尔雅》对各种祭祀的定义可知，所谓祭名，就是祭祀的名称，是对不同形式祭祀活动某一方面特性的概括描述。祠、礿、尝、烝，是以不同的祭祀时间为名的；燔柴、瘞薶、庢悬、浮沉、布、磔是以不同的祭祀对象为名的；禷、祃、伯、祷、禘、绎是以不同的祭祀方式为名的。”[2]

最早系统研究殷墟甲骨卜辞中祭名的是陈梦家先生。1936年，陈先生发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他列出甲骨文中的祭名有39个，并将其分成七类[3]。其后，日本学者岛邦男在1958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研究》、1977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综类》两书中也有卜辞祭名的叙述，共列有所谓“祭名”264个[4]，但他所列“祭名”过于宽泛，有不少非祭名在内[5]。1980年，孙睿彻的《从甲骨卜辞来研究

殷商的祭祀》一文[6]，共列祭名61个。1988年，赵诚的《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共列祭名134个[7]。1989年出版的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所列上述四家之外的祭名，往往例证有限，多为疑似祭名，反复研读卜辞，慎重取舍，又得祭名36个”[8]。2003年，李立新发表博士学位论文《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逐一细研卜辞辞例，又另外发现14种祭名或疑似祭名，最后认定祭名共211个[9]，他总结说：“商代甲骨文所见祭名的实际总数与这个数字相差应该不会太大，且主要祭名应该没有遗漏。如果说商代甲骨文祭名大约有200个左右，这个结论还是有一定把握的。”[10]这211个祭名是：

1.翌（翌日）。2.彡（彡日、彡夕、彡龠）。3.夕。4.岁。5.祀。6.祭。7.祼（祼）。8.彭。9.禦（祓）。10.磨（荐）。11.𠬜、𠬝（登）。12.叙。13.血。14.𤔔（燎）。15.告。16.𠂤。17.祷。18.祝。19.𠂤。20.衣。21.𠙵。22.祊（报）（𠙵）。23.帝（禘）。24.烄。25.又。26.𠂤。27.御。28.龠。29.𡆥（𠂤）。30.祼（升）。31.勺。32.尊。33.盥。34.𠙵。35.鬯。36.執。37.餗。38.取。39.品。40.雚。41.𡆥。42.肖。43.伐。44.卯。45.𠂤（俎）。46.刚。47.𠂤。48.盧。49.祜。50.索。51.舞。52.濩。53.奏。54.姬。55.執。56.示典。57.示。58.祐。59.舌。60.言。61.句。62.枫。63.夙。64.陟。65.降。66.此。67.燕。68.熹。69.用。70.𠂤。71.幎。72.弹。73.血。74.𠂤。75.酉。76.寻。77.延。78.肇。79.作。80.羞。81.彝。82.雥。83.宄。84.往。85.正。86.曾。87.𣎵（新）。88.木。89.盡。90.𣏌。91.司。92.系。93.響。94.米。95.晉。96.雍。97.而。98.𦥑。99.𠂤。100.汝。101.興。102.聿。103.鼓。104.庸。105.燕。106.万。107.目。108.循。109.𠂤。110.競。111.为。112.弘。113.凡。114.束。115.埋。116.即。117.日。118.祉。119.𠂤。120.事。121.幼。122.求。123.𣪊。124.𠂤。125.鞀（𠂤）。126.通（徧）。127.狩。128.益。129.𣏌（𣏌）。130.簋。131.匀。132.鼎。133.逆。134.琮（𤣩）。135.𣪘（𠂤）。136.丞（𠂤）。137.可（𠂤）。138.秦。139.𠂤（𠂤）。140.絧（𠂤）。141.圂（𠂤）。142.穌。143.鬯（𠂤）。144.珏（𠂤）。145.舟。146.敫（𠂤）。147.豐。148.帝。149.宿。150.会。151.戒。152.同。153.沉。154.𡍮（𠂤）。155.𠂤（𠂤）。156.剔（𠂤）。157.𢦏（𠂤）。158.衝。159.盅（𠂤）。160.祝（𠂤）。161.退（𠂤）。162.𠂤。163.魚。164.名（𠂤）。165.𢆶（𠂤）。166.鼰（𠂤）。167.彗（𠂤）。168.𠂤。169.𠂤。170.再（𠂤）。171.爰（𠂤）。172.畀（𠂤）。173.宁。174.皀（𠂤）。175.爵。176.亯（𠂤）。177.宴（𠂤）。178.困。179.多。180.壬（𠂤）。181.望。182.方。183.免（𠂤）。184.卩（𠂤

）。185.熯（ ）。186. 。187.位（ ）。188.沚（ ）。189.汩（ ）。190.浴（ ）。191.至。192.鹵（ ）。193.聽（ ）。194.乂。195.隓（ ）。196. （ ）。197. （ ）。198. （）。199. 。200.。201. （ ）。202.公（ ）。203.（ ）。204. （ ）。205. （ ）。206. （）。207.（）。208.（）。209.（）。210.生（）。211.（）。

综观以上李立新所列的祭名，发现其第36个与第55个都是“執”，第13个与第73个都是“血”，即这两个祭名重复出现，因此，李立新博士所总结的祭名应是209个，不是211个。由于以上学者中，以李立新博士所处研究时代最晚，他所见到的甲骨、金文材料比以往学者都要多，所以他对祭名的统计应该是最全的，他的统计是近年最新的研究成果。不过，这里笔者再给李立新博士补充两个祭名：即：、（煮），这两个祭名均出自商末铜器“四祀其卣”铭文。这样加上他统计的209个祭名，则仍然是211个祭名。商人祭祀各种神灵有两百多种祭名，真是令人惊叹！商王朝存在着灿烂的祭祀文化。

二 祭名的分类

关于祭名的分类，李立新先生说：“由于甲骨学者对于某些甲骨文字是否是祭名分歧不小，对于大部分公认的祭名的具体内涵的认识分歧更大，这使得学者对祭名的分类相当混乱而不完备。”[11]下面根据李立新的总结来介绍几家对卜辞祭名的分类情况[12]。

（一）陈梦家对祭名的分类

最早对甲骨文中的祭名给予分类研究的是陈梦家先生。他在1936年发表的《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中，所列的卜辞祭名有37种，他将这37种祭名分作七类[13]：

第一类：祭名而为祭日之名者。共列祭名七种：

1.翌日。2.肜日。3.肜夕。4.夕。5.岁。6.祀。7.丁。

第二类：以所荐祭之物为名者。共列祭名八种：

1.祭。2.。3.。4.。5.。6.。7.。8.。

第三类：以所祭之法为名者。共列祭名两种：

1.血。2.。

第四类：祈告之祭。共列祭名七种：

1.告。2. 。3.祷。4.祝。5.先。6. 。7. 。

第五类：合祭。共列祭名三种：

1.衣。2.。3.。

第六类：特殊之祭。共列祭名四种：

1.祐。2.帝。3. 。4.烄。

第七类：无所属。共列祭名六种：

1.又。2. 。3.遘。4.御。5.禽。6. 。

李立新说：“韩国学者孙睿彻、台湾学者张秉权均遵从这种祭名分类法。孙睿彻在他的硕士论文《从甲骨卜辞来研究殷商的祭祀》中分卜辞祭名为八类：1.五种祭祀。2.时祭。3.荐物之祭。4.以祭法为名之祭。5.祈告之祭。6.乐舞之祭。7.特殊之祭。8.其他之祭[14]。与陈梦家的分类相较，多出‘五种祭祀’和‘乐舞之祭’，少了‘合祭’一项，其他类别均仍而不改。”李又说：“张秉权在其所著《甲骨文与甲骨学》[15]一书第十四章‘祭祀巫术与宗教信仰’之第二节‘祭祀的种类’中，将陈梦家所列的37种祭名及其7种类别全盘照录，只是在文末认为陈氏所列祭名‘’、‘遘’、‘’、‘先’等并非祭名，陈氏所列的‘有’与‘又’，‘燎’与‘’、‘祐’与‘丁’均为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而对陈氏祭名的七种分类却袭而不改。”

（二）岛邦男对祭名的分类

日本学者岛邦男在其《殷墟卜辞研究》一书中[16]将商代的祭祀按祭祀的对象分成“内祀”和“外祀”。李立新说：“岛邦男在讨论内祭、外祭的祭仪（大部分为我们所说的祭名）时，采取了一种相当科学的方法，即根据不同祭名往往相伴出现于同一条卜辞的特点，通过系联关系检出不同的祭名群，就像当年董作宾利用同样的方法发现不同的贞人集团一样。如岛邦男所列五祀的祭仪（即祭名），与‘祭祭’有系联关系的祭仪（祭名）有18种：工典、勺、岁、、夕、祼、、牢、、衣、先、告、、、、奏、酢、。与‘祭’有系联关系的祭仪（祭名）有9种：岁、、夕、祼、、祷、即、既、米。与‘祭’有系联关系的祭仪（祭名）有24种：勺、岁、、夕、祼、、牢、、衣、告、、祷、既、卣、日、、祝、伐、羌、系、卯、、濩、。与‘彡祭’有系联关系的祭仪（祭名）有44种：工典、勺、岁、、夕、祼、、牢、、衣、先、告、、祷、

即、既、卣、日、 、祝、伐、羌、系、 、 、事、餗、尸、鼓、禽、 （）、 、御、俎、升、盧、 、 、 、 、录、 、取、竹。与‘翌祭’有系联关系的祭仪（祭名）有23种：工典、勺、岁、 、夕、祼、 、 、衣、祷、既、卣、日、 、系、 、 、事、餗、登、尊、鬯、报。除去相互之间重复出现的，可得58种不同的祭名。”[17]

（三）董作宾对祭名的分类

李立新指出，董作宾基于他的新、旧派学说将商代的祭祀分为三类[18]：

第一类，旧派特有的：御、 、册、帝、烄、告、求、祝、 、 、沉、埋等。

第二类，新派特有的：彡、翌、祭、、、又（所改的字）、 （所改的字）、日、、荐、濩、彡夕、彡禽、夕福。

第三类，旧派新派共有的：勺、福、岁。

（四）李立新对祭名的分类

李立新认为董作宾“对祭名的分类是最为科学和适用的”，他“基于对董作宾分派学说的理解”，“亦将甲骨文祭名按时代分为三类”：

1.旧派祭名。“主要指祖甲以前盛行的祭名，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和第四期武乙、文丁七位商王时期卜辞中的祭名。”

2.新派祭名。“主要指祖甲及其以后盛行的祭名，包括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五位商王时期卜辞中的祭名。”[19]

3.旧派新派共有祭名。“指从旧派到新派贯穿整个商代甲骨文时代，一直行用不衰的祭名。”

李立新说：“我们所分的三类祭名并非没有交叉，旧派祭名在新派之中可能仍然被使用，但已不是常用祭名，是‘旧常例’在新派中的意外重现。新派祭名也并非仅用于新派之中，它往往在旧派中就早已出现，只是在新派中其使用才得以固定和制度化。”[20]李立新遵从董作宾的新旧派理论，将他认定的211种祭名分为三类，其中旧派祭名148种，新派祭名24种，旧派、新派共有祭名35种。其所分各派祭名分别是[21]：

旧派祭名：1.御。2.。3.燎。4.告。5.。6.烄。7.。8.登。

9.祝。10. 。11.舞。12. 。13.万。14. 。15.刚。16.盧。17.陟。18.降。19.夙。20.凡。21.肇。22.为。23. 。24.循。25. 。26.而。27.雍。28.曾。29.米。30.寻。31.木。32. 。33. 。34.此。35.束。36.興。37.索。38.曾。39. 。40. 。41.正。42.羞。43.往。44.宂。45.作。46. 。47.埋。48.弹。49.幎。50.舌。51.匀。52.祐。53. 。54. 。55.取。56.餗。57.禘。58.求。59.鼓。60.豐。61.庸。62. 。63.熹。64.雥。65.通。66.狩。67.益。68. 。69.簋。70.鼎。71.逆。72.琮。73. 。74.燕。75.目。76.丞。77.可。78.秦。79. 。80. 。81. 。82.穌。83.凿。84. 。85. 。86.宿。87.会。88.同。89.沉。90. 。91. 。92.刺。93.衛。94. 。95. 。96.退。97.。98. 。99.名。100.。101. 。102.彗。103.。104.。105.再。106.爰。107.畀。108.宁。109.皂。110.爵。111.言。112. 。113.困。114.多。115.壬。116.望。117.方。118.免。119. 。120. 。121.。122.位。123.沚。124.汩。125.鹵。126.聽。127.乂。128. 。129. 。130. 。131.祉。132.。133. 。134.戒。135.彘。136. 。137. 。138. 。139.公。140. 。141.截。142. 。143. 。144.。145.鬲。146.。147.生。148.。

新派祭名：1.示典。2.幼。3.翌。4.祭。5. 。6. 。7. 。8.彡。9.夕。10.日。11.龠。12.衣。13. 。14. 。15. 。16. 。17.。18.濩。19.示。20.姬。21.。22.戠。23.。24.。

旧派、新派共有祭名：1.岁。2.。3.酉。4.祼。5.。6.俎。7.。8.言。9.。10.卯。11.伐。12.祀。13.血。14.饗。15.奏。16.系。17.品。18.弘。19.。20.雚。21.競。22.祷。23.彝。24.用。25.延。26.(？)27.。28.又。29.勺。30.事。31.尊。32.。33.舟。34.浴。35.至。

李立新对上述207个祭名逐一在“祭名的数据统计、释义、祭祀对象、主祭者、祭品、相伴祭名、祭祀的时间、地点、以及目的等”[22]进行了讨论。他认为“祖庚时期的祭名与第一期武丁时期的祭名特点基本一致，而祖甲时期的祭名则突发巨变。”“第三期廪辛、康丁时期的祭名特点不像董作宾认为的那样全与祖甲一致，大部分反而与一、四期趋向，应归入旧派，第三期卜辞应一分为二，前段属新派，后段属旧派。这样董作宾所谓武乙、文武丁复古之说就需要订正，真正复古的殷王可能是康丁。”[23]李立新对卜辞祭名的研究可说是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的，他的意见应当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投入到对卜辞祭名的研究中来。

第二节 商人系统祭祀的个案研究

由前文的论述可以看到，商人的祭祀是极其繁多而复杂的。自殷墟甲骨文发现至今的一百年间，学者们对商代的宗教祭祀进行了艰苦卓绝的研究，但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能掌握的商代有规律的、有系统的祭祀也就限于商代晚期的“周祭”和“祊祭”两种。本节拟对这两种系统祭祀做较详细地介绍。

一 周祭制度及其规律的认识

（一）周祭研究的历程

“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日）、祭、 、 （日）、彡（日）五种祀典对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和自示壬之配妣庚以来的先妣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的一种祭祀。这种祭祀是一个王世接着一个王世，连绵不断地举行下去的，因此，它是商王朝一种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

最早发现商代周祭制度的是董作宾先生。1929年，中央研究院在殷墟进行第三次发掘时，得到了四版大龟腹甲，董先生对刻在其上的卜辞做了细致的研究，发现过去一直不明的“贞”上“卜”下一字实是贞人的名字，还发现了用贞人可以推定卜辞的时代[24]。1933年，董先生发表了著名的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系统地提出了断代的十项标准，即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并根据这十项标准将殷墟甲骨卜辞分为五期：

第一期 盘庚、小辛、小乙、武丁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廪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25]

此后，他又进行分类研究，结果又称发现了殷代的礼制有新、旧两派的不同。他定武丁、祖庚、文丁为旧派，祖甲、廪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为新派，打破了他自己原来的五期分法，另外提出了分派研究法[26]。

董先生在对新派的祀典进行研究时，发现第五期（即他所定的帝

乙、帝辛时期）刻在龟背甲上的以彡、翌、祭、 、 五种祀典[27]祭祀先王先妣的卜辞中，先王先妣都是“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的，而且“秩序井然，有条不紊”[28]，据此他理出了五祀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同时，他又根据刻在牛胛骨和龟腹甲上的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理出了每种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一轮所需要的时间，以及五种祀典循序祭祀先王先妣一轮（即一周期）所需要的时间，认为五祀的一周期通常是三十六旬；他定彡祀为五祀中首先举行的祀典，即五祀之祀首是彡祀，五种祀典是以彡（日）—翌（日）—祭——（日）—彡（日）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他将这种系统举行的五种祭祀称为“五祀统”。他还根据卜辞和铜器铭文拟定了帝乙三十五年，帝辛五十二年的祀谱；继而又以第五期的五种祭祀为基准，理出了祖甲时的五祀祀谱。以上这些成果均载于1945年出版的《殷历谱》一书中。

董作宾先生的卜辞分期断代以及五种祭祀制度的发现，对甲骨学和商代史研究都有着重大的贡献。其开夫先路的精神是令人钦佩的，其首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但是，他的研究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关于卜辞的分期断代，自20世纪50年代起，学者们就不断地对他的所谓文武丁卜辞提出辩难，并陆续证明了被他定为文武丁卜辞的组、子组、午组等组卜辞实际上都是武丁卜辞[29]；近年，又有证明董先生的第五期卜辞不是如他所说的只是帝乙、帝辛卜辞，而是还包含有不少的文丁卜辞[30]。对于董先生的五种祭祀即后来学界称之为“周祭”的研究，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四先生也先后进行了系统研究，针对其中的一些问题，都系统地提出了各自的见解[31]。现在经过学者们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商代这一重要礼制的原貌已经基本清楚了。

要明了周祭，需要弄清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一是周祭卜辞的类型和特征，以此弄清周祭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的程序；二是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受祭数目；三是周祭的祭祀周期与五种祀典的祀首；四是“隹王几祀”词组的意义及周祭祀谱的复原。

（二）周祭卜辞的类型和特征、周祭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程序

周祭卜辞以第五期卜辞[32]中的数量最多，内容也最完整、最系统；其次就属第二期卜辞的祖甲卜辞保存的最好了。其他组卜辞或者没有关于五种祭祀的记录，或者虽有而数量很少，又缺乏系统性。因此，研究周祭主要是根据第五期中的五种祭祀卜辞，兼及第二期祖甲

的五种祭祀卜辞。笔者曾总结出了第五期、第二期中五种祭祀卜辞即周祭卜辞的类型和特征[33]。

关于第五期中的周祭卜辞，迄今所见到的第五期中刻有以翌、祭、 、 、彡五种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卜辞的甲骨，有365版之多，这还不包括那些残掉了祀典名，但可推知是五种祀典的卜辞。第五期中以五种祀典祭祀祖先时，主要使用下面三种类型的卜辞：

图7—1 周祭自上甲至于多后
（《合集》37836）

第一种：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辞例如：

癸未王卜，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 。自祸。在四月，隹王二祀。（《合集》37836，五期。图7—1）

[癸]□王卜，贞： 巫九 ，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 。在祸。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合集》37835，五期）

这两条卜辞的特点是卜问之日都是在癸日，辞末往往都附记年、月（“隹王几祀”指时王几年[34]，详后文）。这种合祭卜辞是在一种祀典即将举行之前，于祭上甲（周祭先王始自上甲[35]）的前一日癸日卜问以某种祀典祭祀上甲及其以后的诸王是否顺利的[36]。

第二种：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辞例如：

图7—2 周祭羌甲
（《合集》37838）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合集》37838，五期。图7—2）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辰彡大甲。（《合集》35534，五期）

以上两辞都是于上一旬的最末一天癸日卜问下一旬有无灾祸的，并在辞末附记下一旬的第一天甲日以某祀典祭祀某甲名王[37]。此种卜辞的特点是，卜问之日都是在癸日，祭日都是在甲日，祭日的天干日都是与先王的日干名保持一致的。辞中往往都记有月名，有的还记有年祀。卜旬卜辞附记甲名王祭祀的目的，是为了标明祭该甲名王的一旬还要祭哪些先王先妣（根据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推知，详见后文）。

第三种：王宾卜辞。辞例如：

戊辰卜，贞：王宾大戊 日，亡尤。（《合集》35601，五期）

癸丑卜，贞：王宾武丁奭妣癸 ，亡尤。（《合集》36269，五期）

《合集》35601辞于戊辰日卜问 祭大戊，《合集》36269辞于癸丑日卜问 祭武丁之配妣癸，即卜祭日与王、妣的日干名一致[38]。这种卜辞因有“王宾”字样，故称其为王宾卜辞。此类卜辞的特点是不记年月。是商王在当日祭祀某祖先时的占卜记录。

综观第五期中的周祭卜辞，祭祀先王的有三种类型的卜辞，祭祀先妣的只有一种类型的卜辞（王宾卜辞）。从这些卜辞可以得知周祭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程序是：

1.当某一种祀典的祭祀即将开始举行之前，先在祭第一个先王上甲的前一日癸日，卜问以此种祀典祭祀自上甲始的多位祖先是否顺利，并记上举行此种祀典的年、月。其记录就是第一种类型的卜辞，即合祭卜辞。根据“周祭先王先妣次序表”（表见后文）知以一种祀典对先王先妣祭祀一轮需要十旬的时间，也即合祭卜辞问的是某种祀典整个祀季十旬的祭祀。

2.当每一旬的祭祀即将开始举行之前，要在上一旬的末日癸日卜问该旬的祭祀是否顺利，并附记上此旬的第一日甲日所祭的甲名先王的祭祀，并附记上举行此种祀典的月份，有的还记年祀。其记录就是第二种类型的卜辞，即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即卜旬卜辞卜问的是某种祀典十天内的祭祀。

3.当某日要举行某王、某王之配即某先妣的祭祀时，还要于当日卜问这个祭祀是否顺利，其记录就是第三种类型的卜辞，即王宾卜辞。王宾卜辞卜问的是某种祀典当天对某王、某妣的祭祀。

由第五期周祭卜辞的类型和卜问次序来看，周祭的祭祀程序是井然有序的。

关于第二期祖甲时的周祭卜辞，迄今所见到的第二期中刻有翌、祭、 、、彡五种祀典祭祀先王先妣卜辞的甲骨，比第五期要少得多，大约有140版左右。第二期以五种祀典祭祀祖先时，主要使用下面四种类型的卜辞：

第一种：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辞例如：

癸酉卜，洋贞：翌甲戌乞酒 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合集》22650，二期）

庚戌卜，王贞：翌辛亥乞酒彡 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 。在十一月。（《合集》22646，二期）

辛亥卜，涿贞：王宾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尤。（《合集》22621，二期）

这三条辞虽然都是卜问以五种祀典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的，但卜辞文例却很不相同，卜问的日期也不一样。《合集》22650于癸日卜问第二天甲日举行 祭上甲及其以后诸王，这与第五期卜辞较相似，稍有差异的是第五期只记卜日癸日，不记祭日甲日；同时第五期往往附记年、月，而第二期极少记月，绝无记年的（原因见后文）。《合集》22646辞于庚日卜问第二天辛日彡祭自上甲始的诸王，《合集》22621辞于辛日卜问当天以翌祀祭自上甲始的诸王，即两辞都是于辛日祭上甲及诸王，上甲在辛日被祭，祭日的天干日与王的日干名不一致，这是不符合五种祭祀的规律的。估计第二期时的此类卜辞可能是周祭制度尚未定型之前的卜辞[39]。

第二种：附记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辞例如：

癸酉卜，尹贞：旬亡祸。甲戌酒祭于上甲。（《合集》24280，二期）

癸亥卜，尹贞：旬亡祸。在十二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合集》23244，二期）

癸巳卜，王贞：旬亡祸。在四月。遘示癸彡。乙……（《合集》22715，二期）

以上三辞均是于癸日卜问下一旬有无灾祸的，辞后附记的先王五祀并不像第五期此类卜辞那样，仅限于甲名王，而可以是任何王的祭祀；与第五期此类卜辞一样，祭日的天干日与先王的日干名保持一致。第二期卜旬卜辞附记非甲名王祭祀的现象，为我们解释第五期卜旬卜辞附记甲名王祭祀的目的（标明同一旬祭祀哪些祖先）作了最好的注脚。

第三种：卜问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辞。辞例如：

甲辰卜，大贞：翌乙巳祭于小乙，亡 。在九月。（《合集》23128，二期）

癸酉卜，王贞：翌甲戌王其宾大甲，亡。（《合集》22779，二期）

此两辞“贞”字后的“翌”是时间指示词，是指未来日，这里都是指卜日后的次日。辞中祭日的天干日都与所祭先王的日干名一致。

第四种：王宾卜辞。辞例如：

丁卯卜，尹贞：王宾大丁 ，亡尤。在九月。（《合集》22763，二期）

[丁]巳卜，旅贞：王宾中丁 ，不雨。（《合集》22866，二期）

乙丑卜，即贞：王宾唐翌日，亡尤。十三月。（《合集》22744，二期）

壬寅卜，行贞：王宾大庚奭妣壬 ，亡尤。（《合集》23314，二期）

前三条是卜问先王祭祀的，卜辞文例不尽相同。与第五期不同的是有的记有月名（《合集》22763、《合集》22744辞）；有的辞后不是问“亡尤”、“亡祸”或“亡”，而是问会不会下雨（《合集》22866辞），像这样不严谨的文例在第五期中是没有的；又有的记王名不是记的日干名而是记的美称（《合集》22744辞），这或许是周祭实用初期，一切规定尚不甚严格时的卜辞。与第五期时一样，此类卜辞的卜祭日也与王、妣的日干名一致。

综观第二期的周祭卜辞，祭祀先王的有四种类型的卜辞，比第五期的多一种；祭祀先妣的与第五期一样，也只有一种类型的卜辞（王宾卜辞）。从这些卜辞得知第二期周祭的卜问次序和祭祀程序与第五期的大致相同：

1.当某一种祀典的祭祀即将开始举行之前，于癸日卜问以此种祀典祭祀自上甲始的多位祖先是否顺利，其记录就是第一种类型的卜辞，即合祭卜辞。与第五期不同的是第二期此类卜辞只记月名，不记年祀（原因见后文）；又第二期时以一种祀典对先王先妣祭祀一轮需要九旬的时间，比第五期时少祭祀一旬（原因见后文）。

2.当每一旬的祭祀即将开始举行之前，于上一旬的末日癸日卜问该旬的祭祀是否顺利，并附记上某些先王的祭祀，其记录就是第二种类型的卜辞，即附记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与第五期不同的是，第二期此类卜辞不只是附记甲名先王的五祀，而是可以附记任何王的五

祀；并且此类卜辞也只记月名，不记年祀。卜旬卜辞卜问的是某种祀典十天内的祭祀。

3.当要举行某王的祭祀时，还要在举行祭祀的前一日，即在先王日干名的前一日，卜问第二日的祭祀是否顺利，有时还附记上月名，其记录就是第三种类型的卜辞，即卜问翌日（次日）祭祀的卜辞。第五期中没有此种类型的周祭卜辞。

4.当某日要举行某王、某妣的祭祀时，于当日卜问这个祭祀是否顺利，其记录就是第四种类型的卜辞，即王宾卜辞。王宾卜辞卜问的是某种祀典当天对某王、某妣的祭祀。与第五期不同的是，第二期此类卜辞有的附记月名，有的不记王的日干名而是记的美称，有的卜问祭祀时是否有雨，即卜辞格式不如第五期的规范。

由第二期周祭卜辞的类型和卜问次序来看，其祭祀程序与第五期大致相同，不同的是多出第三种类型的卜辞，显得比第五期还要繁杂。并且上述卜辞表明，第二期的周祭制度尚处在形成、完善的过程中。

（三）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受祭数目

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从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数条同一类型的周祭卜辞中，找出各个王、妣在受祭日期上的系联关系，按着受祭日期的先后排定出来的。

当年董作宾先生在整理第五期刻在龟背甲上的五种祭祀卜辞（即王宾卜辞）时，发现先王、先妣在受祭日期上有系联关系，由于当时所能见到的材料很有限，所以他所定的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多数都是靠推断出来的。其后，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以及笔者也先后根据自己的研究提出了周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其中以笔者的《商代周祭制度》所出最晚，故笔者所见到的周祭材料也最多，笔者考察了360多版刻有五种祭祀卜辞的甲骨，利用上述第二种类型的卜辞，即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和第三种类型的卜辞，即王宾卜辞，排出了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方法是从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数条同一类型的周祭卜辞中，找出各个王、妣在受祭日期上的系联关系，按受祭日期的先后排定出来的。需要指出的是，笔者虽能够见到比前人多得多的五种祭祀卜辞，但是其中在同一版上刻有两个以上王、妣祭祀卜辞的也还不多，而要从中找出同种祀典，甚至同种类型的系联卜辞就更加困难了。因此要推定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仍然不得不同前人一样，将不同类型不同祀典的卜辞混合起来进行考察。这种混合是有根据的，因为以五祀典祭祀先王、先妣时，无论其祀典名

或卜辞文例是否相同，他们的受祭次序，即祭祀日期都是不变的。这在第五期、第二期中都无一例外[40]。

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依靠刻在同一版甲骨上的数条系联卜辞，从中找出各个王、妣在受祭日期上的系联关系，按受祭日期的先后排定出来的。笔者排定的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是[41]：

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

第一旬 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

示壬奭妣庚

第三旬 大甲、外丙、大庚

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

第四旬 小甲、大戊、雍己

大戊奭妣壬

第五旬 中丁、外壬

中丁奭妣己、中丁奭妣癸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辛

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

第七旬 羌甲、祖丁、南庚

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

第八旬 阳甲、盘庚、小辛

第九旬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

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

第十旬 祖甲、康丁

武丁奭妣戊、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

这是第五期周祭卜辞所反映的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第二期时周祭先王到祖庚止，周祭先妣到小乙之配妣庚止。第五期时祭祀的先王有31位，祭祀的先妣有20位，共51位，其祀序共是十个旬序；第二期时祭祀的先王有29位，祭祀的先妣有15位，共44位，其祀序共是九个旬序。这个祭祀祀序与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所排的祀序是有分歧的，具体分歧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五节，此不赘述。

在上面“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中，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的配偶被祭祀，外丙、小甲、雍己、外壬、戔甲、羌甲、南庚、阳甲、盘庚、小辛、祖己、祖庚的配偶没有被祭祀。据《史记·殷本纪》记载，上述有配偶被祭祀的先王中，除中丁外，都是直系先王。由此可以看出：

1.先妣必须是直系先王的配偶才能被祭祀。

2.有配偶被祭祀的先王是直系先王，无配偶被祭祀的先王是旁系先王，中丁有配偶被祭祀，所以应是直系先王[42]。

3.先王无论直系、旁系及已被立为太子而未及即位者（如大丁、祖己）都同样被祭祀。

从“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中，还可以看到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即各直系先王的配偶受祭的数目并不一样。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祖辛、小乙、祖甲、康丁都各有一个配偶被祭祀；中丁、祖乙、祖丁各有两个配偶被祭祀；武丁则有三个配偶被祭祀。为什么受祭有多少不同呢？我们认为受祭的很可能都是曾立为正后者，即只有立为正后的先妣才在周祭中被祭祀。许进雄先生则认为先妣是否被祭祀，全看其是否有子即位，即按照他提出的母以子贵的原则而定的，子为王，母才能被祭祀。这个原则用以解释中丁以外各王的配偶的受祭关系也许是可以的，如大乙之配妣丙是大丁、外丙的生母，大庚之配妣壬是小甲、大戊、雍己的生母，大戊之配妣壬是中丁、外壬、戔甲的生母，祖乙之配妣己、妣庚分别是祖辛、羌甲的生母，祖丁之配妣己、妣庚分别是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的生母，武丁之配妣辛、妣癸、妣戊分别是祖己、祖庚、祖甲的生母，但也可能并非如此。即如被祭祀的同为一个先王配偶的几个先妣，其后又是一世多王的，她们也未必都各有儿子为王。至于中丁有两个配偶妣己、妣癸被祭祀，却只有一子祖乙即位为王，就更解释不通了。她们之中只能有一个作为生母被祭祀而不能两个都被祭祀。许进雄先生因而又认为戔甲也是中丁之子。这虽不无可能[43]，但也可以解释为中丁曾有两个配偶先后被立为正后，其中只有一配生有一子，另一配则无子（或只生女不生男）。由此看来，直系先王的配偶能否被祭祀，不是决定于其子是否为王，而是决定于是否被立为正后。而王之子能否继位为王，则由其母的地位而定，母贵则得嗣，母贱则不得嗣。《史记·殷本纪》载：“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可见帝辛就是“子以母贵”而嗣位的。如果确实如此，则商代已有嫡庶贵贱的宗法制度了。

笔者所排的“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与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许进雄各家所排的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不完全相同[44]：董作宾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33位，先妣有24位，共57位，其祀序共是12个旬序。陈梦家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34位，先妣有22位，共56位，其祀序共是12个旬序。岛邦男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33位，先妣有25位，共58位，其祀序共是11个旬序。许进雄先生所排的受祭先王有33位，先妣有22位，共55位，其祀序共是11个旬序。笔者所排的受祭先王有31位，先妣有20位，共51位，其祀序共是10个旬序。笔者与董作宾先生在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十旬、第十一旬、第十二旬中存在分歧；与陈梦家先生在第十旬、第十一旬、第十二旬中存在分歧；与岛邦男先生在第六旬、第七旬、第八旬、第九旬、第十一旬中存在分歧；与许进雄先生在第十一旬中存在分歧。这些分歧在祭祀先妣上是受祭对象和祀序上的问题，在祭祀先王上则是武乙、文丁、帝乙是否属于周祭系统的问题[45]。目前，除了对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笔者已论证此妣癸不是文丁之配，而应是武乙之配[46]）是否属于周祭系统还有分歧外，对其他先妣的祀序问题未见有与笔者不同的意见发表。对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是否属于周祭系统的问题，除个别学者外，也未见有其他学者的异议发表；而说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甚至帝乙都是属于周祭系统的个别学者，始终也拿不出证据来。

（四）周祭的祭祀周期与五种祀典的祀首

董作宾先生最早发现翌、祭、 、 、彡五种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连绵不断地举行的祀典；并且指出在实际举行祭祀时，翌祀和彡祀是单独举行的，祭、、三祀则是相叠举行的，也就是说，五种祀典是以三祀组的形式进行祭祀的。那么，以翌、祭、、、彡五种祀典按着“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循序祭祀先王先妣，每种祀典祭祀一轮需要多少时间；五种祀典全部祭祀一轮又需要多少时间呢？

1.各祀组的祭祀周期

在前面列举的几种类型的周祭卜辞中，只有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明确记载每种祀典的举行的时间。因此各家讨论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都是依靠的卜旬卜辞，并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周期中的旬序。下面是系统研究过周祭的学者一致认同的各个祀组的祭祀周期[47]：

翌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翌大甲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𢀛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阳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祭、 、 祀组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祭工典

第二旬 祭上甲、 工典

第三旬 上甲、 工典

第四旬 上甲、祭大甲

第五旬 大甲、祭小甲

第六旬 大甲、 小甲

第七旬 祭𢀛甲、 小甲

第八旬 祭羌甲、 𢀛甲

第九旬 祭阳甲、 羌甲、𢀛甲

第十旬 阳甲、 羌甲

第十一旬 祭祖甲、 阳甲

第十二旬 祖甲

第十三旬 祖甲

彡祀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彡工典

第二旬 彡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彡大甲

第五旬 彡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彡夋甲

第八旬 彡羌甲

第九旬 彡阳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彡祖甲

在三个祀组中，在翌祭上甲的前一旬有翌工典的祭祀；在“祭”上甲的前一旬有“祭”工典的祭祀；在 上甲的前一旬有工典的祭祀；在 上甲的前一旬有工典的祭祀；在彡上甲的前一旬有彡工典的祭祀。“工典”二字是什么意思？于省吾先生说：“工字应读为贡， 即古典字，指简册言之。其言贡典，是就祭祀时献其典册。”[48]证之卜辞，于先生所论极是。在五种祭祀卜辞中，于每种祀典举行之前，也即在祭上甲的前一旬，都记有举行这种贡献典册于神前的祭祀，只是典册的内容是什么，目前尚无确凿的证据。董作宾谓其可能是记载所有被祭先王（或先妣）的祭日、祀典的，即如《粹》113（即《合集》35406）版刻辞所记的那样，某日以某祀典祭祀某祖先，因此推测《粹》113版刻辞很可能就是典册或典册的抄本[49]。

2.各祀组的接续关系

五种祀典虽是以翌、祭 、彡三个祀组的形式独立进行祭祀的，但它们之间又是有一定的联系的。笔者对此做了详细论证[50]，举出的例证是：

翌祀与祭祀组的接续关系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在十[二]月。甲子翌阳甲。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甲申翌日祖甲。

癸卯卜，贞：王旬亡祸。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甲子祭大甲。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在三月。（《合集》35745，五期。图7—3）

该版卜辞记有翌祀和祭 祀的祭祀。五条卜辞均刻在龟腹甲的

右半部，每条辞卜问一旬的祭祀。笔者根据翌祀、祭 祀组的祭祀周期和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右后左）[51]，分析了该版卜辞记录的这两个祀组的接续关系是：翌祭祖甲和“祭”祀的工典祭是在上下旬举行的[52]，可见翌祀与祭祀组在实际举行祭祀时是紧相连接的，即两个祀组间没有例外的一旬。

祭祀组与彡祀的接续关系

癸卯卜， 贞：王旬亡祸。在二月。甲辰日祖甲。

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甲寅工典其酒彡。（《合集》35891，五期。图7—4）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祖甲。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祖甲。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英藏》2513，五期）

图7—3 周祭阳甲、祖甲、大甲
（《合集》35745）

图7—4 周祭祖甲、彡工典
（《合集》35891）

上面两版卜辞中，《合集》35891版卜辞表明 祭祖甲的下旬是举行彡祀工典祭之旬。《英藏》2513版的第二辞记录甲子日 祭祖甲，下一旬即于癸酉日卜问的一旬没有记任何祭祀，再下一旬记录甲申日彡祭上甲。因为彡祀的祭祀周期表明彡祭上甲的前旬是举行彡工典祭的一旬，所以此版于癸酉日卜问的一旬显然就是举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这里省略“甲戌工典其酒彡”几字未记。则此版卜辞也证明 祭祖甲的下旬是举行彡祀工典祭的一旬。上述两版卜辞表明祭 祀组与彡祀组在实际举行祭祀时是紧相连接的，即两个祀组间没有例外的一旬。

彡祀与翌祀的接续关系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幼。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合集》35756，五期。图7—5）

图7—5 周祭祖甲、工典其幼、上甲
（《合集》35756）

该版的第一辞记录于甲子日彡祭祖甲，其下一旬即于癸酉日卜问的一旬没有记任何王的祭祀，再下一旬记录于甲申日举行“工典其幼”即翌祀的工典祭，再下一旬记录于甲午日翌祭上甲。因为彡祭祖甲的一旬是彡祀的终止旬，翌工典的一旬是翌祀的第一旬。该版卜辞在彡祀的终止旬彡祭祖甲旬与翌祀的第一旬翌工典旬之间有一个例外旬，它处在彡祀与翌祀两个祀组之间，故应是个不进行任何祭祀的地地道道的空旬。因此，彡祀与翌祀两个祀组在实际举行祭祀时不是紧相连接的，中间是间隔一旬的。

由以上辞例得知翌祀组与祭 祀组、祭祀组与彡祀组之间是紧相连接的，彡祀组与翌祀组之间是相隔一旬而连接的。由这种接续关系来看，五种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周而复始地、连绵不断地举行的祀典。那么，哪一种祀典是首先被举行的呢？也即五种祀典的祀首是什么呢？

3.五种祀典的祀首

关于五种祀典的祀首，研究周祭问题的学者有几种不同的意见：董作宾、陈梦家以彡为祀首，岛邦男以“祭”为祀首，许进雄与笔者以翌为祀首。他们各自的根据是什么呢？

董作宾以彡祀为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彡—翌—祭 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他说：“今以彡为五种祀典之首，而以为之殿，亦自有说，其一……先疏后密，为其原理。否则以祭为首，而彡翌又何不联合复叠之。其二以祀事言，彡为鼓祭，翌为羽舞，乐舞所以娱祖妣者也；祭有酒肉，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终之以，更合他种祀典，总其大成，而祀事毕矣。此亦事理之至顺者也。”[53]陈梦家从董氏之说，也认彡为祀首[54]。岛邦男对“先疏后密”说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说：“以彡祀为第一，可是彡祀如后所述是由前夕祀，当日祀及明日祀（彡夕、彡日、彡翁）三祀所构成为期三天的祭祀，像这样的例子为其他四祀所没有，所以实不属于‘疏’的祭祀，毋宁说是五祀中最隆重的祭祀。依董氏密者为后的原理，自当放在后头举行。因此视之为疏而以之为首的说法实不妥当。”又说：“彡祀的工典……是在最终旬（引者按：指祭祀组的最终旬）举行，并未与‘祭’祀截然分离，所以通常是接于‘祭’祀之后而不为五祀之首。”[55]因此，他提出“祭”祀为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祭—彡—翌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理由是：因为“祭”祀的工典祭和翌祀的工典祭都在前祀终了的次旬举行，与前祀截然分离，所以其中必有一个是五祀之首。而五祀的周期是根据“祭”祀工典祭在前祀终了之旬举行，或是终了之次旬举行而决定的，故“祭”应为五祀之首……又“祭”祀之“祭”被作为祭祀的总名，也

可以作为这个结论的旁证[56]。

许进雄对董作宾的“先疏后密”的说法也是不赞成的，他说：“所谓先疏后密的道理，供享的次序，在金文和古籍中，都找不到佐证的。”[57]他受岛邦男的两种祀典之间是否有截然分离现象一说的启发，主张翌祀是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翌—祭 —彡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其理由有二：一是翌祀与前一祀典彡祀不论在任何周期中都截然分离；二是三个祀组在同一条卜辞中出现时，其顺序是翌、 、彡。其根据有下面两条卜辞：

于既酒父丁，翌日、 日、彡日，王廼宾。（《合集》32714，三期。图7—6）

……饗……翌日、 、彡日，王弗每。（《合集》31092，三期。图7—7）

图7—6 翌祀、𠂤祀、彡祀
（《合集》32714）

图7—7 翌祀、𠂤祀、彡祀
（《合集》31092）

两版卜辞中，三个祀组的排列都呈翌— —彡的顺序。这种一致性恐怕不是偶然的，一定是实际举行祭祀时的次序，即翌祀首先被举行，接着是祭三祀（辞中用祀表示祭祀组），最后才是彡祀。翌祀为五祀之首的态势是至为明显的。

笔者认为许进雄关于五祀之祀首和祀次的主张是正确的。因为五种祀典在实际举行的过程中，只有翌祀的工典祭与前一祀典彡祀的终止旬相隔一旬而截然分离，所以翌祀应为五祀之首，整个祭祀是以翌—祭—彡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目前对这种看法还未见到有人提出异议，看来这个问题是基本解决了。

4.周祭的祭祀周期

许进雄、笔者在讨论了各祀组的祭祀周期、各祀组间的接续关系、五种祀典的祀首之后，排出了下面以翌为祀首，以翌—祭—彡为祭祀顺序的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翌大甲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夋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阳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第十二旬 祭工典

第十三旬 祭上甲、工典

第十四旬 上甲、工典

第十五旬 上甲、祭大甲

第十六旬 大甲、祭小甲

第十七旬 大甲、小甲

第十八旬 祭夋甲、 小甲

第十九旬 祭羌甲、 夋甲

第二十旬 祭阳甲、 羌甲、 夋甲

第二十一旬 阳甲、羌甲

第二十二旬 祭祖甲、阳甲

第二十三旬 祖甲

第二十四旬 祖甲

第二十五旬 彡工典

第二十六旬 彡上甲

第二十七旬 空旬

第二十八旬 彡大甲

第二十九旬 彡小甲

第三十旬 空旬

第三十一旬 彡夋甲

第三十二旬 彡羌甲

第三十三旬 彡阳甲

第三十四旬 空旬

第三十五旬 彡祖甲

第三十六旬 空旬

这是以甲名王的祀序表示的周祭祭祀周期。一个周期三十六旬。其中翌祀和彡祀的三个空旬各是本祀典该旬无甲名王受祭的一旬，最后的一个即彡祖甲旬后的空旬，则是地地道道不进行任何祭祀的一旬。这后一个空旬是三个祀组接续关系中唯一间隔的，起着从这一祭祀周期过渡到另一祭祀周期作用的一旬，所以也是周祭周期的组成部分。

但是，卜辞证明周祭周期还有三十七旬型的。笔者曾举出下面四版卜辞予以证明：

癸巳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幼。

癸丑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二十祀。

癸酉卜，泳贞：王旬亡祸。甲戌翌大甲。

癸巳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八月。

癸丑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癸酉卜，泳[贞]：王旬[亡祸]。在九[月]。（《合集》37867，五期。图7—8）

图7—8 工典其幼、周祭上甲、大甲、羌甲
（《合集》**37867**）

该版第一辞于癸巳日卜问，辞后附记第二天甲午日举行“工典其幼”即翌祀的工典祭，第二辞于癸丑日卜问，辞后附记第二天甲寅日举行翌祭上甲的祭祀。前面列出的翌祀的祭祀周期表明通常翌祀工典祭的下一旬即是翌祭上甲的一旬，但该版卜辞却表明翌祀工典祭的后两旬才是翌祭上甲的一旬，即翌祀的工典祭与翌祭上甲间多出了一旬，因而翌祀的祭祀除翌工典外，其他各旬的祀序均依次后推了一旬，这样终止旬即翌祖甲旬不是第十一旬而是第十二旬了，翌祀的一周期变成了十二旬，进而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就增加了一旬，由三十六旬变成了三十七旬。该版卜辞表明周祭的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是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

[癸]酉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典其[妹]其苜。

[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甲午]酒苜祭上甲。（《合集》35407，五期。图7—9）

图7—9 工典其[妹]其苜、周祭上甲
（《合集》35407）

该版的第一辞于癸酉日卜问，辞后附记第二天甲戌日举行“祭”祀的工典祭[58]，第二辞于癸巳日卜问，辞后附记第二天甲午日“祭”上甲。前面所列的“祭[illegible]”祀组的祭祀周期表明，通常“祭”祀的工典祭的下一旬就是“祭”上甲的一旬，但该版却表明“祭”祀工典祭的后两旬才是“祭”上甲的一旬，即“祭”祀的工典祭与“祭”上甲间多出了一旬，因而“祭[illegible]”祀组除“祭”工典外，其他各旬的祀序均依次后推了一

旬，这样终止旬即 祖甲旬不是第十三旬而是第十四旬了，“祭 ”祀组的一周期变成了十四旬，进而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就增加了一旬，由三十六旬变成了三十七旬。该版卜辞表明周祭的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是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大吉。在五月。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大吉。在五月。甲午工典其酒幼。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大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幼]。（《英藏》2605，五期）

该版第一辞于癸未日卜问，辞后只记“在五月”，没有附记任何祭祀。第二辞于下一旬的癸巳日卜问，辞后附记第二天甲午日举行翌祀的工典祭，其月份也在五月。第三辞的卜日、祭日均残，由残存的“典其酒”三字，知也是举行的工典祭。非常幸运的是，该辞留有月名，与前两辞一样也是“在五月”。据此可推断该辞应是在前一旬的下一旬卜问的，其卜日应是“癸卯”日，辞后所附工典祭的祭日应是第二天甲辰日，该工典祭当也是翌祀的工典祭，即与上辞一样是“工典其酒幼”。翌祀的工典祭举行了两旬，则翌祀的祭祀周期就由十一旬变成了十二旬，而整个周祭周期就由三十六旬变成了三十七旬。该版卜辞证明了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放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时，是将工典祭的祭祀延长了一旬。

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寅工典其[幼]。

[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月。甲午[翌]日大甲。（《合集》35522，五期）

该版第一辞于癸丑日卜问，辞后附记第二天甲寅日举行翌祀的工典祭，第二辞卜日残，但由辞后的甲午日知卜日是前一天癸巳日，该辞记录甲午日举行翌祭大甲的祭祀。在三十六旬型周期中，翌祭大甲在翌工典的后三旬举行，但该版记录翌祭大甲在翌工典的后四旬举行。笔者认为这增加的一旬，据前三版所示，也极有可能是在翌工典与翌上甲之间的，即该版卜辞也反映了周祭有三十七旬型的周期。

许进雄先生提出三十七旬型周期增加的一旬可放在任何两旬之间，不限于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他举出下面三版卜辞给予证明[59]：

第一版是《乙》468 + 469 + 470 + 472，即《合集》36196丙、甲。该拼合版上的卜辞是：

丙申卜，贞：王宾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戊戌卜，贞：王宾大丁奭妣戊翌日，亡尤。

[辛丑卜]，[贞]：[王宾]大甲奭妣辛[翌日]，亡[尤]。[60]

[壬]子卜，贞：[王]宾大庚奭妣壬翌日，亡尤。

即该龟背甲的拼合片表明的先妣的祭祀次序是：

丙申翌大乙之配妣丙

戊戌翌大丁之配妣戊

辛丑翌大甲之配妣辛

壬子翌大庚之配妣壬

许进雄先生说："大丁配妣戊、大甲配妣辛与大庚配妣壬依据三十六旬的周期是应该在同一旬，即第三旬，举行的。但是此缀合后的日期，大丁配妣戊与大庚配妣壬之间相隔一旬。这就是三十七旬周期时的例外旬。"[61]笔者认为该拼合版不能证明三十七旬周期的例外旬（指增加的一旬），理由是由前举的四版卜辞（《合集》37867、《合集》35407、《英藏》2605、《合集》35522）证明三十七旬型周期的例外旬并不是将周祭先王先妣的祭祀旬序打乱，将原本在一旬内完成的祭祀分在两旬内举行，即在每一旬内祭祀的先王先妣不能拆开在两旬内祭祀，而是在不打乱各旬的祭祀的前提下，在两旬之间加上一旬（很可能如《英藏》2605版卜辞表明的那样，将上一旬的祭祀延长了一旬），而今上举的拼合版把本在一旬内祭祀的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大庚之配妣壬，拆开在两旬内祭祀，即将大庚之配妣壬移到下一旬祭祀了，这是不符合周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笔者曾两次详细论证过该缀合版缀上刻有大庚之配妣壬的一片，即《乙》469，是错误的[62]。由于记录大庚之配妣壬祭祀的《乙》469与记录大乙之配妣丙、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祭祀的《乙》470、《乙》472、《乙》468不能密合，所以《殷虚文字缀合》（第399片）和张秉权先生的拼合版，缀合该片时的位置不相同[63]，而《甲骨文合集》则将该片与其他三片分开，进行遥接（见《合集》36196）。笔者愿指出：现在，我们所能说的是，如果该片与其他三片确是一版（龟背甲）之折，那么，祭大庚之配妣壬的卜祭日壬子日，应该是壬寅日的误刻。总之，该版不能作为三十七旬周期例外旬所在位置的证据。

第二版是《合集》36226乙，即《安明》2858，其上的卜辞是：

壬子卜，贞：王宾大庚奭[妣壬 日]，[亡尤]。

壬申卜，贞：[王]宾大戊奭妣壬 日，亡尤。

癸未卜，贞：王宾中丁奭妣癸日，[亡尤]。

许进雄先生说：“根据祭谱的次序，大庚配妣壬与大戊配妣壬只差一旬，但是此甲则壬子与壬申日相差二旬，也是表示大庚配妣壬与大戊配妣壬之间有一例外旬的现象。”[64]

第三版是《合集》36226甲，即《安明》2854，其上的卜辞是：

辛亥卜，贞：王宾大甲奭妣辛 日，亡尤。

[己]丑卜，贞：王宾祖乙奭[妣己] 日，亡尤。

庚申卜，贞：王宾小乙奭[妣庚] 日，[亡]尤。

戊辰卜，贞：王宾祖甲奭妣戊 日，亡尤。

许进雄先生说：“根据祭谱的次序，大甲配妣辛与祖乙配妣己之间应相距三旬，但是此版却相距四旬，也是表示其间有一例外旬。”[65]

以上两版是许进雄先生用七块龟背甲拼合成的，因二者不能密合，许先生将其分为两号（即《安明》2858，《安明》2854），《甲骨文合集》将其编为一号，分作甲、乙。许先生指出《安明》2858上大庚之配妣壬与大戊之配妣壬之间多出的一旬，《安明》2854上大甲之配妣辛与祖乙之配妣己之间多出的一旬，是三十七旬周期中的例外旬是正确的。笔者过去曾怀疑祭大庚之配妣壬的日期有误，今从许先生说，予以改正。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因为这两版是一甲（背甲）之折，又由于《安明》2854上大甲之配妣辛的卜祭日是辛亥日，《安明》2858上大庚之配妣壬的卜祭日是壬子日，辛亥日与壬子日同在一旬，因此大甲之配妣辛与大庚之配妣壬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的，这符合周祭“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上的祀序，因此这两版卜辞记录的实际上是一个周祭祭祀周期，也即这两版实际上是一个三十七旬周期例外旬的证据。其祭祀旬序是：

第一旬 大甲之配妣辛（辛亥日）

大庚之配妣壬（壬子日）

第二旬（例外旬）

第三旬 大戊之配妣壬（壬申日）

第四旬 中丁之配妣癸（癸未日）

第五旬 祖乙之配妣己（己丑日）

第六旬（缺）

第七旬（无先妣受祭之旬）

第八旬 小乙之配妣庚（庚申日）

第九旬 祖甲之配妣戊（戊辰日）

这一个三十七旬型周期的例外旬加在了祭大甲之配妣辛、大庚之配妣壬一旬与祭大戊之配妣壬一旬的中间，其他各位先妣祭祀旬序的安排则完全符合“先王先妣祭祀次序表”上的次序。这是迄今为止能够确知三十七旬型周期的例外旬可加在任何两旬之间的唯一证据（或许前举的《合集》35522版卜辞的例外旬应是加在祭上甲旬与祭大甲旬之间也未可知）。将例外旬加在任何两旬之间，这个例外旬应该是将前一旬的祭祀延长了一旬（可由《英藏》2605版卜辞得到证明）。

总而言之，周祭中三十七旬型周期所增加的例外旬的位置，不仅可以放在各祀典的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而且可以放在任何两旬之间。

关于第五期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系统研究过周祭的几位学者的意见是：董作宾认为五祀的一周期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是常例，另外还有三十五旬和三十八旬的变例[66]；陈梦家认为三十七旬为通例[67]；岛邦男、许进雄、笔者都认为只有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两种周期（但对一周期内祭祀次序的安排却不完全一致）。各家祭祀周期的不同之点除了前面所说的五祀祀首和三个祀组的次序不尽相同；各个祀组的接续关系和部分先妣祭祀的安排不尽相同；还有就是武乙、文丁、帝乙、武乙之配妣戊、和所谓文丁之配妣癸是否属于周祭不尽相同[68]。

据学者们研究，在第五期卜辞的时代，以翌、祭、 、 、彡五种祀典对自上甲以来的祖先（先妣是从示壬之配妣庚开始）轮番祭祀一周有三十六旬（即360日）的时间就足够了，那么，商人为什么“节外生枝”地增加一旬，创出三十七旬型的周期呢？它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呢？

1956年，陈梦家先生首先指出周祭周期的设置与太阳年有关。他说：“到了乙辛时代，每一祀季约占13旬，故一祀在360日—370日之间，和一个太阳年相近。”又说：“两连续之祀，若一为三十六旬一为三十七旬，则两祀等于两年，因一太阳年约为三十六旬又半。”[69]许进雄先生也说：“三十六旬与太阳年日数仍有差距，故变通而创三十七旬周期以调整。”[70]这就是说，增加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目的是为了迎合天时。这是非常正确的。因为一个太阳年365天多（如取整数为365天），而三十六旬的周期360天，不足一年，故设三十七旬型周期予以调整，使两个祭祀周期相当于两个太阳年的时间，从而保持周祭周期与太阳年的日数基本平衡。因此，商人在三十六旬型周期之外又创出三十七旬型周期是有目的的，并不是“节外生枝”和“多此一

举”。

（五）“隹王几祀”之意义及周祭祀谱的复原

1.“隹王几祀”之意义

在第五期卜辞特别是周祭卜辞，以及晚商的青铜器铭文中，常见有“隹王几祀”和“王几司”的词组。“隹王几祀”是什么意思？“隹”为语气词，没有什么具体意义；“王”指时王；“几”为序数。这些以往学者们没有什么异议；只是对“祀”字的意义曾产生过两种看法：一种是以罗振玉、束世澂、董作宾为代表，认为“祀”即是“年”，是借“祀”以名“年”，“隹王几祀”是指时王几年。这个观点得到绝大多数学者的赞同。另一种意见是日本学者岛邦男提出的，他基于“隹王几祀”多出现在周祭卜辞中，提出“祀”是指祭祀，“隹王几祀”是指时王的第几个周祭祭祀周期。至今未见有人从此说。对这个观点，许进雄和笔者都曾做了否定的论证。

持“隹王几祀”为时王几年的学者们，最初是根据古文献材料来说明的，如《尔雅·释天》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而最先把“商曰祀”证之于卜辞的是罗振玉先生。他在《殷虚书契考释》中说：“商称年曰祀，亦曰祠。”继而束世澂先生在《殷商制度考》中也说：“殷人称岁曰祀，亦曰巳，亦曰司，与《尔雅》合。今按祀巳同字，司者祀之假借字。《尔雅》谓：殷曰祀，周曰年，诚不误也。”[71]其后董作宾先生则结合商代礼制的研究，进一步阐发了商人称年为祀的原因，他说：“帝乙、帝辛时所以称年为‘隹王几祀’者，自有其特别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称祀者，其原因亦在此。即帝乙帝辛时重修祖甲时之祀典，以彡、翌、祭、 、 五种祀典为主干，徧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满三十六旬，近于一年之日数，故即称一年为一祀，时王在位之年，即以‘惟王几祀’纪之也。五种祭祀之制，创自祖甲，祖甲时祭祀先祖妣一周，需时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日，故不称祀。此其原因也。”[72]接着陈梦家先生也提出了与之相同的看法，他说：“到了乙辛时代，每一祀季约占十三旬，故一祀在360—370日之间，和一个太阳年相近。因此乙辛时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73]董、陈二先生之说与《尚书·尧典》正义引孙炎云“祀取四时祭祀一讫也”是一致的。

岛邦男先生认为“隹王几祀”系指时王的第几次祭祀，则是直接从卜辞记录解释的，他在《殷墟卜辞研究》一书中说：“第五期里有‘王几祀’之辞，而记著时王祭祀的次数。”[74]又说：“‘王何祀’乃是指由时王所行五祀的回数，并不就等于后世的‘王何年’。”[75]其实早在岛邦

男提出这种说法之前，董作宾先生已就此说做过否定的分析，他说：“乙辛两世，因祀典之关系而称‘年’为‘祀’，然所谓‘惟王几祀’者，实已与第几次大祭祀无干。‘祀’者，仅以代表一太阴年而已，太阴年：平年十二太阴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闰年十三太阴月，三百八十三、四日；与五种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齐同。故祭祀之起讫，逐年前移，则所谓‘祀’者，乃脱离‘祀典’之关系，而为代表一太阴年之专词矣。”[76]他还特别强调说；“因‘祀典’不与‘王年’相始终，且又前后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仅借‘祀’以名‘年’，不与三十六旬而一周之‘祀典’，有直接之关系，此吾人当注意之点也。”[77]许进雄先生也不同意岛邦男先生的说法，说：“三十六旬与太阳年日数仍有差距，故变通而创三十七旬周期以调整……如果祀只是指祀周而与年无关，他们何不一律以三十六旬为祀统周期”[78]呢？

董作宾、许进雄二位先生的论断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如果“祀”是表示五种祭祀的周期的回数，那为什么在一些非五种祭祀卜辞，甚至非祭祀卜辞中也有“隹王几祀”的记载呢？如：

丁未卜，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兹用。隹王九祀。（《合集》37853，五期）

癸丑卜，贞：今岁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合集》37849，五期）

其隹今九祀征□。王乩曰：弘吉。（《合集》37854，五期）

上面三条卜辞，一条为牢祭，一条卜问“受禾”，一条卜问征伐，都不是五种祭祀卜辞，但辞后都有附记年祀：一条记“八祀”，两条记“九祀”。这说明岛邦男的“祀为五祀之回数”之说是很难成立的。

岛邦男先生之所以视“祀”为“五祀之回数”，大概又是从字面上去理解“祀”字的意义的缘故。他曾因后世以“祭祀”之“祭”作为祭祀的总名，而认为“祭”是五祀之首[79]，基于同一认识，可能也认为“祀”的本义是“祭祀”，所以“隹王几祀”应为五祀的第几次祭祀。我们说，“祀”确实是祭祀之义，但祭祀用语也是可用作表示时间的，这在卜辞中并不乏其例。如“翌”是五种祀典名之一，义为舞羽之祭[80]；但它同时又具有纪时之义，犹言“来”[81]，表示未来日（一般多指次日）。所以“隹王几祀”中的“祀”也是表示时间的。商代末期以五种祀典对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时间，与一年的日数相当，因此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卜辞以“隹王几祀”记时王在位之年，与《尔雅·释天》所载的商称年曰祀是完全符合的。至今，仍未见对岛邦男先生的“祀为五祀之回数”的说法表示赞同者。

从上述学者们讨论“隹王几祀”词组意义的情况来看，大家只是

对“祀”字的意义有过不同的解释，而对“隹”、“王”和“王”与“祀”之间的字是数字是没有异议的。但近年，裘锡圭先生对“隹王几祀”这个词组中“王”与“祀”之间的字和“祀”字又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从而也就对“隹王几祀”这个词组的意义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解释[82]：他说

当“王”与“祀”之间是二、三、四、五……十、十又一…… （二十）等数字时（卜辞中尚未发现“元祀”的记录），该词组是指王几年，即“王”与“祀”之间的字是数字，“祀”也作“年”解；而当“王”与“祀”之间的字是“ ”、“”时，就不是历来学者所认定的数字“二十”了，“祀”也就不作“年”解了，也即“隹王 祀”、“隹王 祀”不是“隹王二十祀”。裘先生的根据是商代甲、金文中“二十”都是作“ ”或“ ”形的，而“ ”则是“口”字（这里裘先生却疏忽抑或是回避了“”不是“口”字的事实），裘先生也意识到如将“”释为“口”字，从而读“隹王几祀”为“隹王口祀”是读不通的，于是他又一转而说由于卜辞和金文中有将“口”字当作“曰”字用的例子，所以，“隹王口祀”就应当读作“隹王曰祀”，“隹王曰祀”的意思是“王下令举行某种祭祀”，在这种情况下，“祀”也就不是指“年”了，而是指祭祀的“祀”了。这样，他就把“隹王几祀”这个词组中的四个字的两个字“几”和“祀”的意义额外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说法。同时，他为了否定“ ”、“ ”是二十，还从字形上进行辩解，他说：“在周代金文里，‘ ’一般作 、 等形，直到战国时代才出现 的写法，但作之例在周代金文中从未见过。”他这是说，“二十”作“ ”、“ ”的写法在商代是不可能出现的，以此既否定了商代甲骨文中的“ ”是二十，也否定了出土于山西的商代铜器“ 孳方鼎”铭文中的“隹王 祀”的“”是二十。近年，李学勤先生为了反驳王晖先生肯定“ 孳方鼎”铭文中的“隹王祀”的“ ”是“二十”[83]，支持裘锡圭先生将“ ”释作“口”，毕竟“”是不能释成“口”的，就特地到山西去观察实物即此方鼎的铭文，遂得出结论说：“隹王祀”的“”仍应是“”，过去将其看成是“”，是由于将器物上的沟痕“看作字左侧的竖笔。于是，字上的横笔被以为向左突出，而拓本上横笔右端不够明晰处也就被认为是对称的突出了。”[84]不过，笔者看了他附的拓本（常注：拓本选自邹衡先生主编的《天马——曲村》第二册）后，认为即使如李先生所说“ ”的左侧的竖笔是由器物上的沟痕造成的，使“字上的横笔被以为向左突出，而拓本上横笔右端不够明晰处也就被认为是对称的突出了”，那么，笔者的疑问就来了，即这样改写之后，该字的左侧的竖笔哪里去了呢？照李先生的描述，该字就变成了“ ”形，左侧没有竖笔了，这就奇怪了。其实，也不用这样煞费苦心地去否定亲自发掘者所做的释读，因为无论是将其释作“”，还是将其释作“”，都不能证明将其读作“隹王曰祀”是能够成立的，这由下文的分析即可看出。

综观裘先生的意见，且不说他将“隹王几祀”一个词组弄出既表示“时王几年”，又表示是“王下令举行某种祭祀”两个意思是否合乎情理，这里只就他否定“ ”和“ ”是“二十”的意见进行分析。

他否定“”和“”是“二十”的理由有两个：一个是“”、“”比通常的二十“ ”或“”多了一横画，因此他认为多了一横画的就不应该是“二十”，而应该是“口”字；第二个是作为“二十”的“”到战国时代才出现，也就是说在战国以前当然包括商代是没有这种“二十”的。近年，李学勤先生又说“”形“实际为东周始有”[85]。

对于裘先生的说法，笔者曾从字形的演变和周祭卜辞的文例两个方面对比论证进行反驳，证明商代晚期卜辞和金文中的“”和“”仍应是“二十”[86]。

在字形上，笔者指出，在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中，“十”字和“十”的倍数（“四十”以内）的写法是：“十”做“”，“二十”多作“”或“”，“三十”作“”或“”，“四十”多作“”或“”，即每一竖画表示数目“十”，“二十”用两个竖画表示，“三十”用三个竖画表示，“四十”用四个竖画表示，每个数字的多个竖画在底部作圆尖形或平直形连接。但是也有另外的情况，即不但在数字的底部进行连接，而且在数字的中间也进行连接的，如商代晚期有一条卜辞在数字“四十”的中间加了一个横画：

图**7—10** 数字：一百卌八
（《合集》**37513**）

壬午卜，贞：王田梌，往来亡灾。获豕一百卌八、兔二。（《合集》37513，五期。图7—10）

这条卜辞于壬午日卜问，问商王要去梌地进行田猎，去和回都不会有灾祸吧？验辞记录说：“获豕一百卌八、兔二”，即这次田猎猎获了一百四十八头猪和二只兔子，相信谁也不会否认在百位数“一百”和个位数“八”字之间的数字“卌”应是十位数的“四十”，该“四十”的写法是不但在四个竖画的底部作圆尖形连接，而且在四个竖画的中间也加了一个横画进行连接，这加的一横画两边不出头，我们难道能认为这个中间加了一个横画的“卌”就不是数字“四十”了吗？很显然，加不加中间的一个横画并不能影响对该字的释读。因此，同样的道理，在数

字“ ”中间加上一个横画成“ ”或“ ”（两边出头）并不影响该字仍应读作数字“二十”。在商代甲骨文中，有不少字是加画与少画无别的，甚至加一个偏旁或少一个偏旁都不会影响它们的释读，如“协”字，有“ ”和“ ”两种写法，即有的从“口”，有的不从“口”，但它们仍都读作“协”。当然，卜辞中的“口”字也作“”形，“隹王祀”的“二十”作“ ”形与口字相同只是巧合罢了。卜辞中的“ ”是读作“二十”还是读作“口”，应该根据卜辞的内容来判断，如将“隹王几祀”这个词组读成“隹王口祀”，显然是读不通的，裘先生硬将其读作“口”，因读不通，又转而将其读作“隹王曰祀”，但由后面的分析可知，将其读成“隹王曰祀”仍然会使辞意不通，而且也不符合周祭卜辞的文例规律。

探讨商、西周、战国各个时期“十”、“二十”、“三十”数字（缺乏数字“四十”的演变资料）的写法与演变，也可以证明商代加横画的“ ”与“”仍应该读作“二十”。

前已说明，商代的“十”作“ ”。而在周代的金文里，“十”不但写作“ ”，而且也写作“”，即在“”上加圆点，如西周中期的“望簋”铭文有“隹王 又三年”（《集成》4272），西周晚期的“走簋”铭文有“隹王又二年”（《集成》4244）。到战国晚期还在“ ”上加小横画，如“十八年相邦剑”的“十八”作“ 八”（《集成》11710），已经有后世“十”的雏形了。以上这些加点加横画的字形仍是读作“十”。则“十”的演变轨迹是：

商代：

西周： 、

战国： 、

商代的“十”作“ ”形。西周时仍继承了商代的“ ”形，但到西周中、晚期就出现了加圆点的“ ”形。而到战国时期虽然仍有“ ”形，但已盛行加小横画的“”形了。

商代的“二十”多作“”或“”，晚期出现的“”与“”也应是“二十”。西周时期的“二十”有三种写法：第一种是继承了商代的“”形，如西周早期的“庚嬴鼎”铭文有“隹又二年”（《集成》2748），“小盂鼎”铭文有“隹王 又五祀”（《集成》2839），西周中期的“二十七年卫簋”铭文有“隹 又七年”（《集成》4256·1）。第二种写法是“ ”，加圆点，或者圆点出头作“”形，这种写法的“二十”比较多见，如西周早期的“大盂鼎”铭文的“隹王又三祀”（《集成》2837）、西周中期的“二十七年卫簋”铭文的“隹 又七年”（《集成》4256·2），西周晚期的“伊簋”铭文的“隹王 又七年”（《集成》

4287）。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同是“二十七年卫簋”，对“二十”的写法却是一个作“ ”形，一个作“ ”形，即两种写法并存。第三种写法是“ ”形，与商代“ ”铭文的“隹王祀”写法相同，写作“”形的西周铜器，如西周早期的“乃子鼎”铭文的“祀”（《集成》2532），西周晚期的“微鼎”铭文的“隹王又三年”（《集成》2790），“鼎”铭文的“隹又八年”（《集成》2819）等。由此可知，裘锡圭先生说“直到战国时代才出现的写法”，李学勤先生说“”的写法“实际为东周始有”，都是不正确的。事实证明“”的写法早在西周早期时就已经存在了，并贯穿于整个西周时期，裘、李二位先生不下苦功夫去查找资料，随意下结论的做法是科学研究的大忌。

由于西周早期就已经有“二十”作“”的写法了，所以说商代晚期有“二十”作“”、“”的写法是有道理的，因为文字的发展都是前后相接的。总之，西周时期对“二十”的写法有三种类型，即“”、“”（或“”）、“”，与对“十”的写法一样，仍是在原形上加圆点，加横画，但这些加圆点加横画的字仍被读作“二十”。到战国时期，“二十”一般就都写作“”了，将其他两种写法淘汰了。则“二十”的演变轨迹是：

商代：、、

西周：、（）、

战国：

商代“”形的“二十”贯穿于从早到晚的时期，“”形和“”形则只出现在商代晚期的第五期卜辞和晚商青铜器铭文中。到西周早期“”形、“”形、“”形并存，“”、‘’形是继承商代的写法。到战国时期就只用“”形了，其他形都淘汰了。这就是说，出现于商代晚期的“”形的“二十”，到战国时期就定形了。并且在此后漫长的至今已有近二千八百年的中华民族的历史上，这种写法的“二十”一直在使用（只是写法很规范了），这反映出中国的汉字是多么的源远流长！

再看“三十”的写法。前已说明，商代的“三十”作“”、“”形。而西周时期的“三十“的写法有下面几种：一种是继承了商代的写法作“”形，如西周晚期的“伯父盨”铭文有“隹又三年”（《集成》4439）；第二种写法作“”形，如西周晚期的“善夫山鼎”铭文有“隹又七年”（《集成》2825）；第三种写法作“”形，如西周晚期的“比簋盖”铭文作“隹又一年”（《集成》4278）；第四种写法作“”形，如西周晚期的“伯父盨”铭文作“隹又三年”（《集成》4438）。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同是“伯父盨”，对“三十”的写法却有二种，即“”、“”。总之，西周时期对“三十”的写法有四种之多，

与“二十”的写法一样，无非是在原形上加圆点加横画，而且横画加的很特别，如“ ”的横画只在两竖之间。无论加圆点还是随意加横画，都不影响这些字读作“三十”。再看战国时期“三十”的写法，这时商代西周时期的“”形不见了，主要变成下面三种形体：第一种为“”形，即在竖画上加小短横，如战国晚期的“三十二年郑令矛”铭文作“二年”（《集成》11555）；第二种写法是“”形，如战国晚期的“三十三年郑令剑”铭文作“三年”（《集成》11693），这种写法是横画两边不出头，显然与商代“”形的写法是一致的，即横画两边不出头，因此商代在“”上加一横画成“”形，其字仍应读作“二十”；第三种写法是“”形，如战国晚期的“三十四年郑令矛”作“年”（《集成》11560），此种写法是将横画两边出头，它与商代“”形的写法一致，因此商代在“二十”原始形“”上加横画成“”形，其字仍应读作“二十”。由于西周、战国时期缺少确定无疑是“四十”材料，故暂无法进行比较。

由以上的对比论证可以看到，从商代晚期起，就开始在“十”及其倍数数字上加羡画，商代加横画，西周多加圆点，也加横画，战国只加横画。辞例表明，这些多加的或长或短的横画及圆点并不影响对这些数字的释读，由此就可证明商代晚期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出现的“隹王祀”、“隹王祀”仍应读作“隹王二十祀”。“”形加横画（不出头）与“口”字的字形“”相同只是巧合罢了。

图7—11 、 二字同辞
（《合集》37868）

以上是从字形的演变来对比论证商代晚期的“隹王 祀”、“隹王 祀”的“”、“”是“二十”。下面再看一条同时有“”字（即“曰”字），有“隹王祀”的卜辞：

[癸]□王卜，贞：[旬亡祸]。[王]乩：吉。在二月，甲□日祖甲，隹王[祀]。（《合集》37868，五期。图7—11）

这是一条商代晚期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辞中“王乩曰”的“曰”字作“”形，辞后记有“在二月，甲□日祖甲，隹王[祀]”，以往学者们都将该辞释作是王二十年二月某甲日（地支日残掉）祭祖甲[87]，年、月、日、祀典名、王名齐全，这样释读文通字顺。该辞的“曰”字作“”形，“隹王二十祀”的“二十”作“”形，“”、“”二字不同形，“曰”字在“口”字里面有一小短横，而“二十”则没有。如果按着裘锡圭先生的释读，将“隹王祀”读成“隹王曰祀”，那么，商人为什么不将“隹王祀”直接写成“隹王祀”，反而费事要先将其写成“隹王祀”，然后再转读“”为“”，这样做不合情理嘛！在这样一条卜辞中同时出现“”与“”两个不同的字，再明显不过地证明了“”不是“”，不能将“隹王祀”读成“隹王曰祀”。面对这样铁的事实，裘锡圭、李学勤先生不愿意承认，裘先生只好说：“如何解释这种现象，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即裘先生无法做出解释。其实，该版卜辞中“”与“”同见于一条卜辞，恰好证明了“”不是“曰”，即不能将“隹王祀”读作“隹王曰祀”，而将其读作“隹王二十祀”就会一切迎刃而解。

我们曾指出，第五期周祭卜辞有三种类型：一是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二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三是王宾卜辞。“隹王几祀”的语句都附记在第一种类型即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和第二种类型即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中，还见于一些记有周祭祀典的晚商青铜器铭文中。上举卜辞（《合集》37868）就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该辞后的“隹王祀”应是记的王年，这由同类型的卜辞可以得到证明，如下面两条卜辞：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合集》35756＋《合集》37838，五期）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乩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大甲。隹王八祀。（《甲》297＋《库》1661＋《金璋》382，五期）

这两条都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与上举卜辞一样，各辞辞后也都是先记月名，再记祀典，再记年祀，这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该两辞中前一辞祀典“甲午彡羌甲”后记“隹王三祀”，后一辞祀典“甲戌祭小甲大甲”后记“隹王八祀”，“隹王三祀”、“隹王八祀”的词组是裘锡圭也承认的是王三年、王八年的记录。

这样，依此类推，上举的同样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合集》37868）在祀典“甲□ 日祖甲”后记的“隹王 [祀]”也应是记的王年，即“”是数字不是“曰”，“隹王祀”是“隹王二十祀”，而不是什么“隹王曰祀”。同样下条卜辞也是如此：

癸丑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寅翌上甲，王祀。（《合集》37867，五期）

该辞也是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辞后先记月名，再记祀典，再记“王祀”，按着前面所说的此类周祭卜辞的契刻规律，在祀典名后的“王祀”应是记的王年，“”不是“曰”而是数字“二十”，“王祀”是“王二十祀”。卜辞记录王二十年六月甲寅日翌祭上甲。下面再来看附记年祀的另一类周祭卜辞，即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先看下辞：

癸未王卜，贞：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自祸。在四月，隹王二祀。（《合集》37836，五期）

这种卜辞都是于癸日卜问祭上甲至多后的，前面的命辞即记了祀典，辞末记月名和年祀，这是此类卜辞的刻写规律。该条卜辞在月名之后记有“隹王二祀”，它可证明下条卜辞的“隹王祀”是“隹王二十祀”：

[癸]亥王卜，贞：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自祸。[王乩]曰：吉。在三月，隹王祀。彡。（《合集》37864＋《合集》37851，五期）

该条卜辞为许进雄先生拼合。卜辞类型与上一条卜辞相同，因此该条卜辞在月名之后的“隹王祀”应是记的王年，即“隹王二十祀”，不是“隹王曰祀”。由以上“隹王几祀”词组附记在“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和“附记甲名先王五祀的卜旬卜辞”中，说明商人是在某一祀季开始和某一旬的祭祀开始时附记年祀的。由以上的论证又可以看到，如果知悉第五期周祭卜辞的文例规律，是不会发出“隹王（或）祀”是“隹王曰祀”的论点的。

商代晚期青铜器上的铭文文例与上述晚期周祭卜辞的文例相似，如：

丙辰，王令其祝釐□干夆田，宾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即于上下帝。（《录遗》274）

这是商末铜器“二祀其卣”铭文，铭文后也是先记月名，再记祀典，再记年祀。再看下条铭文：

甲子，王易孳，商用乍父辛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甲日，隹王祀。[88]

这是商末铜器“ 孳方鼎”铭文，铭文末先记月名，再记祀典，再记年祀，其顺序与上条“二祀 其卣”铭文相同，与晚期周祭卜辞也相同，因此，该铭文的“隹王 祀”是记的年祀，而不是什么“隹王曰祀”。

以上是根据商代晚期周祭卜辞的契刻规律和记录周祭祀典的铜器铭文的行文规律，证明了“隹王 （）祀”是指年祀，即“隹王二十祀”。特别是铜器铭文是记事的文字，并不是实际举行祭祀时的占卜记录，因此说铜器铭文的“隹王（）祀”是“隹王曰祀”，是王下令举行祭祀，是说不通的。

又，近年，日本学者浅原达郎提出“隹王祀”、“隹王祀”的“”、“”是“元”字，也即“隹王祀”、“隹王祀”既不是“隹王廿祀”也不是“隹王曰祀”，而是“隹王元祀”，也即王一年[89]。这个想法固然新颖，但缺乏证据。在商代甲骨文中，“元”字作“”、“”形，商代金文作“”形，为何到“隹王祀”、“隹王祀”的“元”字就变成了“”形、“”形呢，而“”形、“”形与“”、“”形、“”形相去甚远。这是需要考虑的。

此外，笔者还就裘先生文中的一些推测做了反驳，这里不再赘述，请见原文。

总而言之，通过上述论证，商代第五期卜辞中的“隹王（）祀”仍应是与同类卜辞一样，其“王”与“祀”之间的字“”、“”仍应是数字，而不是什么“口”读“曰”，也不应是“元”。裘先生将“隹王几祀”这个词组分成两种读法，即既读王多少年，又读王下命令举行祭祀，这是既不符合卜辞的辞义，又不符合周祭卜辞的契刻规律，而且是令人费解的。指望以否定“隹王（）祀”是指王二十年，来否定商代最后三个王文丁、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数不都是在二十年以上，这个目的是没有达到的。

2.周祭祀谱的复原

复原周祭祀谱的工作最早是由周祭的发现者董作宾先生进行的，其后岛邦男、许进雄、常玉芝也相继做成了自己的祀谱[90]。由于他们在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上，在五种祀典的祀首上，在周祭的三十六旬型和三十七旬型周期的组成上，在对某些材料的认定上，以及对“祀”字意义的认识上等都存在着分歧，所以他们的周祭祀谱是不一致的。大体上是：因为董作宾、岛邦男、许进雄三人都认为第五期周祭卜辞属于帝乙、帝辛二王，所以他们排的祀谱都只是两个祭祀系统的祀谱[91]。

不过，董作宾在拟定帝乙、帝辛祀谱时，发现“宰丰雕骨”刻辞记

载的祭祀入不了帝乙、帝辛的王六祀祀谱，“宰丰雕骨”刻辞是：

> 壬午，王田于麦菉，获商戠兕，王易宰丰帚小𤞷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518反，五期）

董作宾说：“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乙（指帝乙谱——引者按）六祀五月有彡日，无壬午。此（指帝辛谱——引者按）有壬午无彡日，疑祭名或有误记”[92]。后来他在《殷历谱后记》一文中，又根据新的材料将帝辛祀谱做了改动，结果是帝辛六祀谱既无壬午日又无彡祀了[93]。在他之后的岛邦男、许进雄也都发现帝乙、帝辛祀谱中排不进“宰丰雕骨”刻辞记载的祭祀。对这种现象董、岛、许诸位先生都无法做出解释，对这条刻辞材料，董先生附之存疑，岛先生怀疑“莫非是伪作”，许先生则附之待问。不过，许进雄先生在1986年发表《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一文中，已意识到第五期可能有文丁时的卜辞了。

在董作宾发表《殷历谱后记》后的1949年，高去寻先生曾试图解决“宰丰雕骨”刻辞的归属问题。他在《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辞》一文中[94]，将董氏的祀谱做了修改，他首先去掉其中“六祀𠬝其卣”铭文记载的有关祭祀，然后再修改历谱，结果认为雕骨刻辞记载的祭祀可以排入帝辛六祀谱。实际上，高先生的修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六祀𠬝其卣”铭文不是伪作，不能去掉。不过这时高先生已开始怀疑雕骨刻辞不是帝乙、帝辛而是别的王（祖甲）的刻辞了。1975年，严一萍先生也撰文谈雕骨刻辞的归属问题，他在《文武丁祀谱》一文中[95]，认为雕骨刻辞应属文武丁时期。1981年，李学勤指出第五期的周祭记录可分为三组，应分属三个王世，并且指出其中有一组当属文丁时期[96]。

1986年，笔者发表《“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一文[97]，该文通过系统整理第五期中的“祊祭”卜辞，发现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文丁卜辞；1987年，笔者在《商代周祭制度》一书中[98]，通过对第五期五种祭祀卜辞中对康丁称“祖”，对武乙不称“祖”的现象，论证第五期五种祭祀卜辞中也有文丁卜辞。据此，笔者在复原周祭祀谱时，认定排不进帝乙、帝辛祀谱中的属于王六祀的“宰丰雕骨”刻辞应属于文丁时期；同时，又通过王二十祀的三组材料进一步证明了第五期的周祭应分属三王。即第五期的王六祀、王二十祀的两组材料证明第五期的周祭祀谱包含有文丁、帝乙、帝辛三王的祀谱。1988年，笔者在《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新证据与相关问题》一文中[99]，利用新出土的记有“王二十祀”周祭记录的“𥛚孳方鼎”铭文，进一步论证了王二十祀的周祭记录表明第五期包含有三个王的祀谱。1993年，笔者在《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一文中[100]，利用自己新缀合的一版记有王

二祀周祭记录的甲骨卜辞，又论证出王二祀的周祭记录也表明第五期的周祭包含有三个王的祀谱。2003年，笔者又发表《“ ”铭文及相关问题》一文，分析了目前所见到的所有王二十祀的甲骨文和金文材料可以容纳在三个王世之中[101]。至此，王二祀、王六祀、王二十祀的三组材料证明第五期周祭包含有文丁、帝乙、帝辛三个王世的祀谱，这个论证，就解决了那些入不了两个王世祀谱的材料的归属问题。现在，需要进一步做的工作是：利用包括新发现的材料来全面地复原文丁、帝乙、帝辛三王的周祭祀谱，并进而利用周祭祀谱来探讨文丁、帝乙、帝辛三王的在位年数。

二 祊祭卜辞的祭祀规则

所谓“祊祭”卜辞是指第五期中专门刻在龟甲上的一种卜辞[102]，笔者曾总结其文例有三种：

干支卜，贞：祖先名祊，其牢。

干支卜，贞：祖先名宓祊，其牢。

干支卜，贞：祖先名宗祊，其牢。

三种形式的文例基本相同，只是第二种在“祊”字前加一“宓字，第三种在“祊”字前加一“宗”字。“祊”字字形作“□”，与“丁”字字形一致，故多数学者将上述卜辞中的“□”释成“丁”；笔者根据上述第二种、第三种形式的卜辞，在“□”字之前分别加的是“宓”字和“宗”字，而这两个字又都是表示宗庙等建筑物的，所以也将“宓”、“宗”之前的“□”字释成表示建筑物的“祊”字。

笔者曾对“祊祭”卜辞的祭祀情况做过排比研究[103]，后又对其进行过断代研究[104]。

关于三种文例的祊祭卜辞的祭祀情况，据笔者的研究是：

第一种：“干支卜，贞：祖先名祊，其牢。”共有以下几种辞例：

（1）丙戌卜，贞：武丁祊，其牢。兹用。（《合集》35829[105]。图7—12）

（2）丙辰卜，贞：祖丁祊，其牢。（《合集》35861）

（3）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兹用。（《合集》35932）

（4）丙申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兹用。（《合集》35975）

（5）丙午卜，贞：康祖丁，其牢。 。（《合集》35975）

（6）丙子卜，贞：康祊，其[牢]。（《合集》35979）

（7）甲辰卜，贞：武乙祊，其牢。兹用。（《合集》35837）

（8）甲辰卜，[贞]：武祖乙祊，其[牢]。（《合集》36065）

（9）甲申卜，[贞]：武祊，其[牢]。（《合集》36058）

（10）丙戌卜，贞：文武祊，其牢。兹用。（《合集》36134）

（11）丙申卜，[贞]：文武丁祊，其[牢]。（《合集》36138）

图**7—12** 祊祭武丁
（《合集》**35829**）

（12）壬子[卜]，[贞]：母癸祊，其[牢]。兹用。（《合集》36325）

（13）丁丑卜，贞：祖丁祊，其牢。兹用。（《合集》35858）

（14）甲申卜，贞：祖甲祊，其牢。兹用。（《合集》35914）

（15）乙丑[卜]，[贞]：武乙[祊]，[其]牢。（《合集》35858）

（16）丁未卜，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兹用。隹王九祀。（《合集》37853）

由上述辞例可知，“祊其牢”一形式的卜辞共祭武丁、祖丁、祖甲、康祖丁、康、武乙、武祖乙、武、文武、文武丁、父丁、母癸十二个称呼。其中第（13）条至第（16）条是仅有的几条卜祭日与所祭之祖先名一致的辞例，即祭祖丁、父丁在丁日，祭祖甲在甲日，祭武乙在乙日。而大量的是第（1）条至第（12）条的形式，即祭丁名王武丁、祖丁、康祖丁、文武丁均在丙日进行；祭甲名王祖甲在癸日进行；祭乙名王武乙在甲日进行；祭母癸在壬日进行。这就是说，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辞中有一省略“祊”字的例子[第（5）条]，但并不影响卜祭日与祖先名之间的关系。笔者在近230条此类卜辞中，只发现一条卜祭日不是在祖先名前一天的例子[106]。因此可以断定：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是“祊其牢”卜辞的特有规律。根据这个规律可知于丙子日受祭的“康”[第（6）条]即是丁名王康丁；于甲申日受祭的“武”[第（9）条]即是乙名王武乙；于丙戌日受祭的“文武”[第（10）条]即是丁名王文武丁。“康”、“武”、“文武”三称都是省略了日干名的亲称。对于第（13）条的“祖丁”一称的所指，笔者通过利用祭祀先妣的“王宾卜辞”进行考察，得知第五期的“祖丁”是指“武丁”[107]。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知道“祊其牢”形式的卜辞所祭的对象及其称呼是：

武丁，又称祖丁。

祖甲。

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又一武乙时卜辞[第（16）辞]称其为“父丁”。

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

文丁，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

母癸，武乙之配，文丁称其为母。[108]

这就是说，“祊其牢”卜辞所祭祀的祖先只有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五先王和武乙之配母癸。这五王是直系相连的，而旁系先王祖甲之兄祖己、祖庚，康丁之兄廪辛则不受此种祭祀；而且除武乙之配外其他各王之配也均不受此种祭祀。这样看来，“祊其牢”卜辞是对世系较近的直系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各祖先还被付与多种称呼。由这些称呼可知：武丁、康丁、武乙都被加称“祖”（祖甲本来就称祖），五世连起来就是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武祖乙、文武丁、母癸。“祊”即《诗经·小雅·楚茨》“祝祭于祊”之祊，《毛传》云：“祊，门内也。”《说文》谓：“门内祭也。”杨树达先生说：“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

皆庙义之引申也。”[109]因此，“祊其牢”卜辞是卜问于某祖先之庙举行用牢之祭是否吉利一事的。

第二种：“干支卜，贞：祖先名宓祊，其牢。”共有以下几种辞例：

（17）甲申卜，贞：武乙宓祊，其牢。（《合集》35976）

（18）甲戌卜，贞：武乙宓，其牢。（《合集》36104）

（19）甲子卜，贞：武祖乙宓祊，其牢。兹用。（《合集》36103）

（20）甲辰卜，贞：武祖乙宓，其牢。（《合集》36115。图7—13）

（21）丙午卜，贞：文武丁宓祊，其牢。（《合集》36115）

（22）丙申卜，贞：文武宓祊，其牢。兹用。（《合集》36166）

（23）丙戌卜，贞：文武宓，其牢。（《合集》36164。图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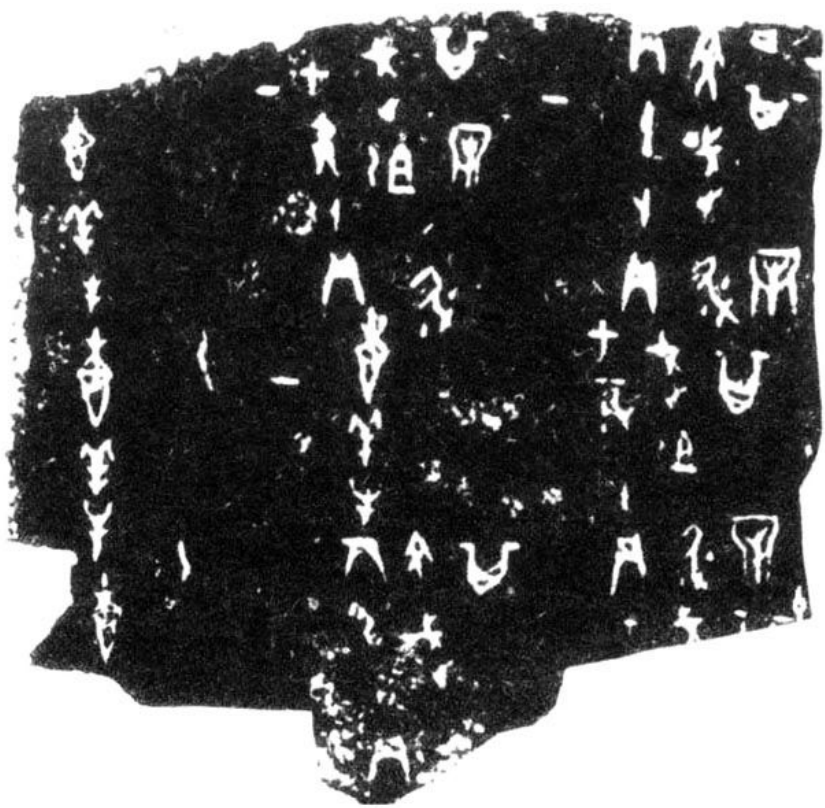

图7—13 武祖乙宓

（《合集》**36115**）

图7—14 文武宓
（《合集》**36164**）

由上述辞例可知，“宓祊其牢”一形式的卜辞共祭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四个称呼，前面已说明，“文武”即“文武丁”。这就是说，此种形式的卜辞所祭之祖先只有武乙和文丁二王。第（17）至第（20）条卜辞祭乙名王武乙均在甲日（甲申、甲戌、甲子、甲辰）进行，第（21）至第（23）条卜辞祭丁名王文丁均在丙日（丙午、丙申、丙戌）进行。这说明：在“宓祊其牢”卜辞中，卜祭日也是比祖先名提前一天的。辞中“祊”字有时被省略掉[如第（18）辞、第（20）辞、第（23）辞]，但并不影响卜祭日与庙号之间的关系。我们在所有“宓祊其牢”卜辞中，只发现一条祭文武丁不是在丙日的特例（此条卜辞下文即进行分析），其他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因此可以肯定，与“祊其牢”卜辞一样，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也是“宓祊其牢”卜辞的特有规律。

与“祊其牢”卜辞相比，“宓祊其牢”卜辞所适用的范围就更小了，它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其他诸祖、诸妣则一概不与祭祀。因此它是对世系更近的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武乙和文丁也被付与多称，武乙又被称为武祖乙；文丁称文武丁，又单称文武。

“宓”字，卜辞作“ ”形，叶玉森、陈梦家释“升”，谓：“疑当为禰，即亲庙。”[110]于省吾先生释其为必字，说：“甲骨文 即必字，亦作祕。甲骨文以必或祕为祀神之室，商代金文作宓。”[111]今从金文写作宓。总之，“”即为神宫、庙室之义。与“祊”字一样，也是指庙室之类的建筑物。“宓祊其牢”卜辞均是贞问于武乙或文丁的庙室里举行用牢之祭是否吉利一事的。

第三种：“干支卜，贞：祖先名宗祊，其牢。”共有以下几种辞例：

（24）甲申卜，贞：武乙宗祊，其牢。兹用。（《合集》36081）

（25）甲寅卜，贞：武乙宗，其牢。（《合集》36090）

（26）甲寅卜，贞：武祖乙宗祊，其牢。兹用。（《合集》36094）

（27）甲辰卜，贞：武祖乙宗，其牢。（《合集》36089。图7—15）

（28）丙戌卜，贞：文武丁宗祊，其牢。（《合集》36154）

（29）丙午卜，贞：文武丁宗，其牢。（《合集》36157）

（30）丙午卜，贞：文武宗，其牢。兹用[112]。（《合集》36159）

（31）丙午卜，贞：文宗[祊]，其[牢]。（《合集》36160）

图**7—15** 武祖乙宗
（《合集》**36089**）

由上述辞例可知，“宗祐其牢”一形式的卜辞共祭武乙、武祖乙、文武丁、文武、文五个称呼。武祖乙即武乙，文武丁、文武即文丁。第（24）至第（27）条卜辞祭乙名王武乙均在甲日（甲申、甲寅、甲辰）进行；第（28）至第（30）条卜辞祭丁名王文丁均在丙日（丙戌、丙午）进行。这就是说，卜祭日均比祖先名提前一天。辞中“祐”字有时也被省略掉[如第（25）、（27）、（29）、（30）辞]，但也不影响卜祭日与庙号（祖先名）之间的关系。我们检查所有“宗祐其牢”卜辞，均未发现违反这个原则的，因此，卜祭日比祖先名提前一天也是“宗祐其牢”卜辞的特有规律。按着这个规律检查第（31）条卜辞，可知于丙日（丙午日）受祭的“文”的日干名必是“丁”，“文”应是丁名王。商代丁名王中只有文丁一人带有“文”字的

称呼，因此“文”必是指丁名王文丁。

与“宓祊其牢”卜辞一样，“宗祊其牢”卜辞所祭的对象也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113]，其他诸祖、诸妣也无一受此种祭祀的，因此“宗祊其牢”卜辞也是对世系更近的祖先的一种特祭卜辞。在这种特殊祭祀中，武乙和文丁也被付与多称，武乙又被称为武祖乙，文丁称作文武丁、文武，还被单称作“文”。

“宗”即宗庙，“宗祊其牢”卜辞均是贞问于武乙或文丁的宗庙里举行用牢之祭是否吉利一事的。

以上是1980年笔者对“祊祭”卜辞的祭祀情况所做的排比研究。1986年，笔者又发表了《“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一文[114]，该文通过对“祊祭”卜辞中的“称谓的共版关系”和“字体的特征及演变”的分析，得出了“祊祭”卜辞应分属于文丁、帝乙两王，而不是过去所认为的帝乙、帝辛两王。

1999年，葛英会先生发表《附论祊祭卜辞》一文[115]，采用笔者对“祊祭”卜辞的断代研究，进一步探讨了“祊祭”卜辞的祭祀规则。他说：“祊祭卜辞的致祭次序依先王日名在旬中（即由甲至癸十日）的位次而定，而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

他用下面几版卜辞来证明文丁时的祊祭次序：

（1）同旬：甲辰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午卜贞：武丁祊，其牢。

丙午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癸丑卜贞：祖甲祊，其牢。（《簠·帝》118＋《契》264，文丁）

（2）同旬：甲申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祊，其牢。

[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佚》981，文丁）

葛先生说：“上录卜辞（1）（2），在受祭的四位先王中，武乙世次最低，其祊祭却在旬中居先。祖甲世次先于康祖丁、武乙，其祊祭却在旬中殿后。尤为奇特的是，两位丁名先王武丁、康祖丁，虽世次间隔，其祊祭却在旬中同一丙日受祭[见上录卜辞（1）]，这在其它卜辞中是未曾见过的。”

（3）同旬：甲申卜贞：武乙宗祊，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宗祊，其牢。（《簠·帝》93＋《簠·帝》133，文丁）

（4）首旬：甲寅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辰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次旬：甲子卜贞：武乙祊，其牢。（《前》1·21·1，文丁）

（5）首旬：癸亥卜贞：祖甲祊，其牢。

次旬：甲子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寅卜贞：武丁祊，其牢。（《安明》2896，文丁）

葛先生说："上录卜辞（3）旬中祊祭武乙、武丁，（4）首旬祊祭武乙、康祖丁，均为祊祭武乙用甲日，祊祭武丁或康祖丁用丙日，其位次与前录卜辞（1）、（2）相同，依旧是武乙在前，武丁、康丁次之。又据上录卜辞（5），首旬癸日祊祭祖甲，次旬甲日祊祭武乙，丙日祊祭武丁，其所在位次也完全与上录卜辞（1）、（2）相同。如此，在旬中，仍是武乙居先而祖甲殿后。由上录祊祭卜辞可知，受祊祭先王在祭祀中所处的位次是固定不变的，即以其日名在旬中的位次排定的。"

他得出文丁时在一旬中的祊祭次序是：

旬中 甲日 祊祭武乙

丙日 祊祭武丁

康祖丁

癸日 祊祭祖甲[116]

他又用下面几版卜辞来证明帝乙时的祊祭次序：

（6）首旬：甲申[卜贞]：武[祖乙祊]，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祊其]牢。

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

次旬：[甲午]卜贞：[武]祖乙祊，其牢。（《簠·帝》52＋《簠·帝》99＋《簠·帝》122，帝乙）

（7）同旬：甲戌卜贞：武祖乙祊，其牢。

丙子卜贞：康祖丁祊，其牢。（《前》1·10·3，帝乙）

他说（6）、（7）辞受祊祭"先王与前述文丁祊祭卜辞所及者相同（帝乙卜辞的武祖乙即文丁卜辞的武乙），在旬中所处受祭位次也是相同的"。他得出帝乙时在一旬中的祊祭次序是：

旬中 甲日 祊祭武祖乙

丙日 祊祭武丁

康祖丁

癸日 祊祭祖甲

帝乙时的这个祊祭的祭祀次序与文丁时的祊祭的祭祀次序完全相同。

（8）首旬：丙申卜贞：文武祊，其牢。

次旬：甲辰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丙午卜贞：文武丁宓祊，其牢。

三旬：甲寅卜贞：武祖乙宓，其牢。（《前》1·18·1，帝乙）

葛先生说："辞中载有连续三旬中对武祖乙、文武丁的祊祭。致祭规则仍是在其日名的前一日进行卜与祭，甲日卜、祭武祖乙，丙日卜、祭文武丁。其致祭位次仍是以日名在旬中的位次而定。这也与文丁祊祭卜辞是一致的。"

（9）首旬：丙寅[卜贞]：文武丁祊，其[牢]。

癸酉卜贞：祖甲祊，其[牢]。

次旬：丙子卜贞：武丁祊，其牢。

（《簠·帝》95＋《簠·帝》113＋《簠·帝》139＋《簠·典》77，帝乙）

葛先生说："此版所载各条祊祭卜辞，虽然卜祭规则未变，即仍在先王日名前一日举行卜祭，但致祭位次却存在着微妙，新奇的变化，这就是在同版卜辞连续两旬的相同日干上，所祭先王有所不同。这在文丁祊祭卜辞中是从未见过的。此版卜辞所载，首旬丙日祊祭文武丁，次旬丙日却祊祭武丁。在文丁祊祭卜辞中，曾有同版同旬同一丙日祭祀日名为丁的两位先王，但没有同版不同旬不同丙日祭日名为丁的两位先王的。按祊祭的祭祀规则，文武丁、武丁两位丁名先王，应当是可以在同旬的同一丙日受祭。这版卜辞的实际情况是，首旬丙日只祭文武丁而不祭武丁，次旬丙日则只祭武丁而不祭文武丁。我推测，这应是出于某种原因，在首旬丙日祊祭文武丁，而将祊祭武丁排斥于次旬的丙日。这种推想可由下录卜辞进一步得到验证。

（10）首旬：丙子卜[贞]：文武[宗]，其牢。

次旬：（空）

三旬：丙申[卜贞]：文武[宗]，其牢。

四旬：甲辰卜贞：武祖乙宗，其牢。（《佚》984，帝乙）

这是一版连续四旬的祊祭卜辞。其首旬、三旬祊祭文武丁，次旬空缺。这应是如同上录卜辞（9）所载，首旬丙日祊祭文武丁，同日

名的武丁遂被排斥于次旬丙日那样，此版卜辞次旬丙日虽未载对武丁（或康祖丁）的祊祭，但其位置是空留着的，即在连续两旬中，祊祭文武丁在首旬，祊祭武丁（或康祖丁）在次旬，两丁名先王在祊祭中所处的位次是存在既定的规则的。另据上录卜辞（8）、（9），可知文武丁与祖甲、武祖乙两位非丁名先王在同旬中受祭，即甲日祭武祖乙，丙日祭文武丁，癸日祭祖甲。”

葛先生说：“综上所论，归纳帝乙卜辞对文武丁以及以上四位直系先王的祭祀，其致祭的次序应当是如下列：

首旬 甲日 祊祭武祖乙

丙日 祊祭文武丁

癸日 祊祭祖甲

次旬 甲日 祊祭武祖乙

丙日 祊祭武丁

康祖丁

癸日 祊祭祖甲”

葛英会先生还结合古文献记载，提出了“祊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的说法。详细论说请见其原文。

葛英会先生发现祊祭卜辞先王的致祭次序是依先王日名在旬中（即由甲至癸十日）的位次而定的，而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这与周祭中祭祀先王是依其即位次序而定的是不同的。这个发现很重要，它使一直情况不明的祊祭次序得以明了，使我们知道这个盛行于文丁、帝乙两世的，只对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近世直系五先王举行的特殊祭祀也是很有规则的。而他提出的祊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的新说也是很有创见性的。

---

[1] 刘源先生最近说：“‘祭名’不能作为判断祭祖仪式类型的标准”，提出应该将“祭名”定名为“祭祀动词”。见《商周祭祖礼研究》，第一章第一节，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2]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2003年版。本章所引李立新博士所论皆出自该文，后面不再另作注明，只注明该打印稿的页数。

[3] 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第19期，1936年。

[4]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出版1958年版；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东京，日本汲古书院1977年版。

[5] 见李立新文，第32页注75。

[6] 孙睿彻：《从甲骨卜辞来研究殷商的祭祀》，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版。

[7]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1988年版。

[8] 见李立新文，第45页。以上所列各家对祭名的统计，皆引自李立新文。

[9] 李立新认定的祭名实际上是209个，详见下文。

[10] 见李立新文第46—47页。

[11] 李立新文，第47—48页。

[12] 同上文，第48—56页。

[13] 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第19期，1936年。

[14] 孙睿彻：《从甲骨卜辞来研究殷商的祭祀》，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版。

[15]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湾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

[16]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1958年版。

[17] 李立新文，第50—51页。

[18] 董作宾：《为书道全集详论卜辞之区分》，《大陆杂志》第14卷第9期，1957年5月。又载《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19] 李立新注曰："其中第三期廪辛、康丁时期的祭名特点游移于旧派、新派之间，难以把握。董作宾将其归入新派是有疑问的。"

[20] 见李立新文，第56页。

[21] 见李立新文，第三、四、五章。

[22] 李立新文，第213页。

[23] 李立新文，第214页。

[24]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25]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1933年。董作宾后来将祖庚由第二期改划为第一期，见《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版，第109页。

[26]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一，第一章绪言，1945年版。

[27] 这是董作宾所定的五种祀典的举行顺序，其中彡、翌、 ，又或记作彡日、翌日、 日。董先生认为"彡为鼓乐之祀，翌为舞羽之祀，祭则用肉， 则用食（黍稷），而 为合祭，盖于最后联合他种祀典而一并举行也。"（见《殷历谱》上编卷一，1945年版，第3页。）我们对五祀的举行顺序及 祀的祀事内容持有不同看法，详见后文。

[28]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一，1945年版，第3页。

[2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54—165页。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3期。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又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 组卜甲"——兼论" 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6年第4期。目前学术界对 组等组卜辞属于武丁时期意见基本一致，但对其究属武丁早、中、晚何期的看法还有分

歧。

[30]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一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弘前大学1958年版。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年版。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以下所论各家意见，未注明出处者，皆出自上述各书。

[32] 董作宾先生认为第五期卜辞只包含帝乙、帝辛两王的卜辞。但据多位学者研究，第五期卜辞还包含有文丁卜辞。

[33] 关于周祭卜辞的类型和特征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34]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第2页上1945年版。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6—237页。

[35] 本来商代先王应当从大乙（即成汤）开始，大乙之前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应称为先公，这里为了行文方便，暂一并称作先王。

[36] 过去，笔者曾将该种类型卜辞中的“亡 。自祸。”、“亡 。在祸。”连读，定为灾祸之意。今意识到应将“亡”、“亡”与“自祸”、“在祸”断读，“自祸”、“在祸”的“祸”应该是指地名。

[37] 学术界对商代一旬的起止日有不同看法，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一旬起于甲日止于癸日，但也有极少数学者认为起于癸日止于壬日的。

[38] 发现两条卜祭日与先王日干名不一致的辞例：一条是《粹》208（《合集》35621），彡祭雍己在某午日，但干支表中无“己午”日；另一条是《前》1·13·5（《合集》35729），于丁未日彡祭南庚。由于在总共近二百三十条此类卜辞中，仅此两条例外，故不影响我们的结论。

[39] 具体论证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19页。

[40] 详细论证见《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一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41] 详细论证见《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二、三、四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42] 据《史记》等古籍记载，示壬之前的上甲、报乙、报丙、报丁都是直系先王。他们的配偶理应在周祭中被祭祀，但未见于周祭卜辞。这很可能是由于她们的庙号已无可考的缘故。于省吾先生即曾说，商代先王和先妣的庙号，“自二示和二示的配偶才有典可稽”（《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中华书局1979年版）。

[43] 《汉书·古今人表》载祖乙为河亶甲（戔甲）之弟，也即戔甲是中丁之子。

[44] 笔者与各家的分歧见《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五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45]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8—133页。

[46]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商代周祭制度》附录。

[47] 详细论证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0—

175页。

[4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中华书局1979年版。

[49]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2《祀谱一》，第2—3页，1945年版。

[50]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5—186页。

[51] 见常玉芝《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意义》，《考古》1987年第10期。

[52] 详细考证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6—179页。

[53]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第15—16页，1945年版。

[5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92页。但陈氏在该书的397页又说："我们至今不知周祭从哪里开始，因它是周而复始的。"可见他对祀首没有最后的肯定的看法。

[55]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温天河、李寿林译，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114页。

[56] 同上书，第114—115页。岛邦男所说的"前祀终了之旬"都是指每种祀典祭祖甲旬的下一旬，而我们所说的前祀终了之旬都是指祭祖甲之旬，两种说法相差一旬。

[57]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年版，第55页。

[58] "祭"祀的工典祭书"妹"字，书" "字，不书"祭"字。

[59] 许进雄：《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1990年版。

[60] 此辞干支日残，但因它与祭大丁之配妣戊的卜辞同刻于一版，根据第五期周祭卜辞龟背甲右半部卜辞先右后左的契刻规律和周祭中大甲之配妣辛是与大丁之配妣戊在同一旬受祭的次序，知大甲之配妣辛的祭日必是在大丁之配妣戊的祭日戊戌日之后的辛丑日。

[61] 许进雄：《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1990年版。

[62]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9—90页。《甲骨缀合错误例析》，《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63] 许进雄：《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附图一，《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1990年版。

[64] 许进雄：《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1990年版。

[65] 许进雄：《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1990年版。

[66]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2《祀谱》，第11页下，1945年版。又岛邦男说董氏还有三十九旬的变例。

[6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95页。

[68] 各家详细分歧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三章第五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6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6—237页、第396页。

[70]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年版，第77页。

[71] 束世澂：《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学《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0年。此处转引自胡厚宣先生《殷代年岁称谓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4年版。

[72]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第2页上，1945年版。但董先生说只有帝乙、帝辛时期才称王年为“祀”，则是不完全的，据笔者研究，第五期卜辞还包含有文丁卜辞，故文丁时期也称王年为“祀”。又祖甲时以五祀典对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需时三十二旬，董先生略去了“翌工典”和“祭工典”两旬，所以成了三十旬。

[7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6—237页。

[74]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1975年版，第128页。

[75] 同上书，第502页。

[76]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第2页上，1945年版。陈梦家虽然与董作宾在对“隹王几祀”词组的意义上看法一致，但对“祀”所指的“年”是历法上的什么年却不一致：董作宾认为是指的太阴年；陈梦家则认为是指的太阳年。太阳年一年为365日（取整数）。结合商人周祭的一周期是36旬和37旬来看，当以陈梦家的说法为妥。

[77]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第11页下，1945年版。

[78]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1968年版，第77页。

[79]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1975年版，第115页。

[80]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3，第14页下，1945年版。

[81]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羽》，1978年翻印本，第10页。

[82]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 祀”和“司”》，《文物》1999年第12期。下文所引裘先生说，如未注明出处，皆出自此文，不再另作注明。

[83] 王晖：《帝乙帝辛卜辞断代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84] 李学勤：《谈寝孪方鼎的所谓“惟王廿祀”》，《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6期。

[85] 同上。李先生发表此文时，笔者的《说“隹王 （）祀（司）”》一文已早于2000年2、3月发表了，在该文中，笔者已列出了西周早期金文中就已有“”字出现的证据，但李先生视而不见，抑或是不相信，也应该亲自去查对原铭文再下结论才好。

[86] 常玉芝：《说“隹王 （）祀（司）”》，《中国文物报》，第15期（2000年2月23日）、第17期（2000年3月1日）。下文所引常氏说，如未注明出处，皆出自此文，不再另作注明。

[87] 李学勤在《谈寝孪方鼎的所谓“惟王廿祀”》（《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6期）一文中的第一句话就说：“商末黄组卜辞与同时金文中的所谓‘惟王廿祀’，对于研究者来说，长期以来是一个恼人的疑难问题。”这样说毫无根据。因为事实是：在1999年裘锡圭提出对“隹王廿祀”的不同意见之前，从来没有一个研究者对该词组是指时王二十年的说法表示过怀疑。不知道李先生的“长期以来是一个恼人的疑难问题”的说法是从何而来的。

[88] 该铭文采自《张頷学术文集· 孳方鼎铭文考释》之摹本，中华书局，1995年版。

[89] 浅原达郎：《黄组卜辞的五祀周祭》，打印稿，2000年2月19日作者惠赠。

[90] 董作宾、岛邦男的祀谱见其著作。许进雄最新的祀谱见《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大陆杂志》第73卷第3期，1986年。常玉芝只复原了帝乙、帝辛前十年的祀谱，见其著作。

[91] 董作宾、岛邦男的祀谱见其著作。许进雄最新的祀谱见《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大陆杂志》第73卷第3期，1986年。

[92]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2，第26页上，1945年版。

[93] 董作宾：《殷历谱后记》，《六同别录》中册，1945年12月。又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版。

[94] 高去寻：《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辞》，《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1949年版。

[95] 严一萍：《文武丁祀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2分，1975年版。

[96]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97]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98]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99] 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新证据与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该文写于1988年，但发表时已是2001年了，历经了13年的时间。

[100] 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文博》1993年第2期。

[101] 常玉芝：《" 孳方鼎"铭文及相关问题》，《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李学勤先生多次说" 孳方鼎"铭文的发现使商末有了四个王的周祭祀谱（见《寝孳方鼎和肄簋》，《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谈寝孪方鼎的所谓"惟王廿祀"》，《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6期），不知他是如何排定的。此观点也是导致他否认" 孳方鼎"铭文中的"隹王廿祀"是王二十年的原因之一。

[102] 因为都是第五期卜辞，所以每版卜辞著录号之后都不再注明"五期"字样了。

[103] 见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04]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05] 该片张子祺曾将其与《续》1·25·7（《合集》35935）、《续》1·26·8、《缀合》77（《合集》35837）、《燕》264缀合，见蔡哲茂《介绍一版鲜为人知的甲骨缀合》，打印稿。

[106] "丙□[卜]，[贞]：武乙[祊]，[其]牢。"（河南省历史研究所藏）。

[107] 见《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08] 笔者在1980年发表的《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一文中认为"祊其牢"卜辞中的"父丁"是帝乙对其父文丁的称呼，"母癸"是帝乙对文丁之配的称呼。但到1986年，笔者通过考察"祊祭"卜辞的时代，得出"父丁"应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母癸"是文丁对武乙之配的称呼。见《"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09]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1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0页。

[11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必》，中华书局1979年版。

[112] 此辞“用”字错刻成“ ”字。

[113] 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第470页云：“乙辛卜辞日祭康丁至帝乙诸王，某某宗与某某升互见。”（“日”即“祊”，这里陈从董作宾之说。“升”即“ ”）这个结论是不确的。由上文分析得知，某某宗与某某升（）只限于武乙和文丁二王。不见有康丁宗（祊）、康丁（祊）、帝乙宗（祊）、帝乙（祊）之例。陈误认文武帝为帝乙，把《续存·上》2295“文武帝宗”误认为是帝乙宗，又把《簠·帝》140“文武丁”误认为是帝乙升所致。

[114]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15] 葛英会：《附论祊祭卜辞》，《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326—334页。以下所引葛先生之论皆出自此文，不再另做注明。

[116] 原文此处写的是“祖丁”，当是排版时将“祖甲”误排为“祖丁”，因为在祊祭卜辞中癸日应是祭甲名王。

第八章 祭地与祀所

第一节 内祭与外祀场所

前已论述了商人的宗教崇拜有上帝崇拜、自然神崇拜、祖先神崇拜和异族神崇拜，在对这些神灵的崇拜活动中，最主要的崇拜行为就是对除上帝之外的其他诸神灵进行频繁的，种类繁多的祭祀。由殷墟甲骨卜辞可知，商人举行对诸神灵的祭祀活动是有一定的内祭与外祀的场所的，而且这些场所又主要是用于对祖先神的祭祀。

关于商人对祖先神的内祭与外祀的场所，陈梦家先生在1956年曾经做过总结，他把商人祭祀祖先的场所分成三类：一类是“先王先妣的宗庙”，二类是“集合的宗庙”，三类是“宗室及其它。”[1]这个分类不太全面而且有自相矛盾之处，不全面之处是没有先公的宗庙；矛盾之处是分类中有先妣的宗庙，但结论却说没有先妣的宗庙。由于陈先生的分类论述对祭祀场所多有重复，所以下面我们在讨论时，将第一类“先王先妣的宗庙”与第三类“宗室及其它”合并在一起进行讨论。

一 先公、先王、先妣的宗庙

“宗”与“示”是有分别的：宗是指祭祀祖先的宗庙，示则是指神主（或庙主），神主是放在宗庙里的。商人祭祀祖先的宗庙及场所，据陈梦家先生统计，有：宗、升、家、室、亚、 、旦、 、宫、厥、门、户、宜，共十三种。笔者结合卜辞判断，认为其中的不应是指宗庙类的建筑；另还有称寝、祊的祭祀场所，这样，商人祭祀祖先的宗庙及场所共有十四种。其中陈梦家先生所释的“升”，我们从于省吾先生释为“宓”。下面逐一分析这些内祭与外祀场所。

（一）宗

图**8—1** 河宗
（《合集》**13532**）

1.河宗

（1）贞：于南方将河宗。十月。（《合集》13532，一期。图8—1）

（2）辛巳卜，贞：王隻、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四期）

第（1）辞是第一期卜辞，第（2）辞是第四期卜辞。两辞都

有“河宗”的记录。第（1）辞卜问“于南方将河宗”，即是卜问在南方的河的宗庙里举行将祭，将，于省吾先生说：“像祭祀时陈列肉类于几案之形”[2]，即将祭是供肉以祭；由此辞知先公河的宗庙是在南方的。第（2）辞卜问“王 、上甲即宗于河”，即为就意，则该辞是卜问就在河的宗庙里举行祭祀王亥和上甲可以吗？前已论证卜辞中绝大多数的“河”是指商先公，王亥和上甲也是商先公，在先公河的宗庙里祭祀先公王亥、上甲是合乎情理的。这两辞证明先公河有自己的宗庙，而且河的宗庙是在（商王居所）南面。

2.岳宗

（3）于岳宗酒，又雨。（《合集》30298，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是卜问在岳的宗庙里举行祭祀（酒似是祭祀之意），以祈求有雨水；“又雨”之“又”即“有”意，“又雨”即“有雨”。前已证明卜辞中的岳与河一样，是商之先公。该辞证明先公岳有自己的宗庙。

3.夒宗

（4）夒既宗。

河[既]宗。（《合集》28207，三期。图8—2）

（5）于 宗酒，又雨。（《合集》30298，三期。图8—3）

（6）乙卯卜：不雨。 宗燎，率……（《合集》30299，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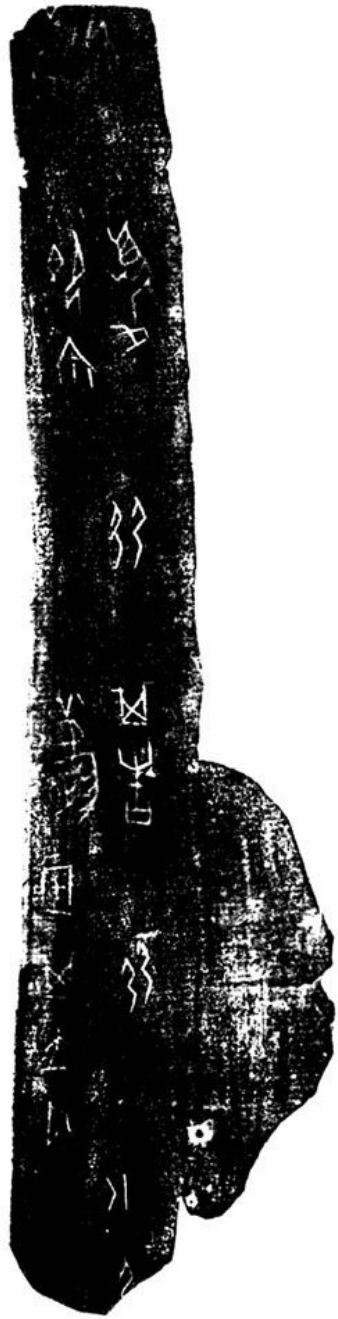

图8—2 夔宗、河宗
（《合集》28207）

图8—3 宗
（《合集》30298）

（7）既又宗夒，又雨。

□牛，此又大雨。（《合集》30318，三期）

（8）贞：王其酒于夒又宗，又大雨。

其求山门，又大雨。（《合集》30319，三期）

以上五版全为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在先公夒的宗庙里举行的祭祀的。其中第（5）、（6）辞的夒宗作“ 宗”。第（4）版卜辞有两问，分别卜问在夒的宗庙和河的宗庙中举行祭祀。第（5）辞卜问于的宗庙中举行祭祀（酒似是祭祀之义），以祈求有雨水；“宗”即“夒宗”，“”是“夒”的别体。第（6）辞于乙卯日卜问因为不下雨，故在的宗庙里举行燎祭等祭祀以祈求雨水。第（7）版卜辞有两问，先卜问“既又宗夒，又雨”，“又宗”之“又”为“右”意，“又宗”即“右宗”，即卜辞是卜问就在右边的夒的宗庙里举行祭祀，会有雨吧？第二问是“□牛，此又大雨”，即用多少头牛（数目残掉）进行祭祀，此地会有大雨吧？“此”为地名。第（8）版也有两问，第一问是“王其酒于夒又宗，又大雨”，即卜问商王在右边的夒的宗庙里举行祭祀会有大雨吧；第二问是“其求山门，又大雨”，应是卜问在右宗即夒的宗庙的山门处举行求祭，会有大雨吧。即第（5）、（6）、（7）、（8）四版卜辞都是卜问在先公夒的宗庙里举行祭祀以求有雨，有大雨，向先公夒祈求雨水，说明先公夒是个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神灵。第（7）版、第（8）版卜辞还告诉我们，先公夒的宗庙是在（商王居所）右边。

4.关于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之宗庙

我们在卜辞中尚未发现先公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有“宗”的直接记录[3]。卜辞记录王亥、上甲的某些祭祀是在其他祖先的宗庙中进行的，如：

（9）辛巳卜，贞：王 、上甲即宗于河。（《屯南》1116，四期）

（10）辛未贞： 上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三、四期）

第（9）辞是第四期卜辞；第（10）辞《屯南》的作者认为属三、四期，没有具体定出期别。第（9）辞于辛巳日卜问就在河的宗庙里祭祀王亥和上甲可以吗？第（10）辞卜问就在河的宗庙里祭祀上甲可以吗？这两辞反映王亥和上甲的祭祀是在先公河的宗庙里进行的。

卜辞中虽然没有直书上甲、报乙、报丙、报丁有称“宗”的宗庙，但由这几位先公的庙号的写法可以窥见其是有宗庙的：“上甲”，卜辞作“ ”，晚期卜辞又作“”、“”；“报乙”、“报丙”、“报丁”卜辞分

别作“ ”、“”、“”。杨树达先生说：“甲文字所从之□为何字乎？曰：此即经传之祊字也。《国语·周语》云：‘今将大泯其宗祊。’韦注云：‘庙门谓之祊，宗祊犹宗庙也。’《诗·小雅·楚茨》云：‘祝祭于祊。’毛传云：‘祊，门内也。’《礼记·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郑注云：‘庙门外曰祊。’余谓韦注‘宗祊犹宗庙’之说最为得之。盖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国语》曰：‘上甲微，能率契者也，殷人报焉’……报为祭名，韦昭释为报德之祭，义或然也。行此报祭，必有其所，于是特为立庙焉。故从□从十者，谓特起一庙行报祭之甲也。从乙丙丁在中者，亦为特起一庙见祭之乙丙丁也。何祭？殆亦报祭也。后人释为报乙报丙报丁，正谓被报之乙丙丁也。盖字之从，举其祭所，释义为报，称其祭名，其义一也……上甲与报乙报丙报丁皆为特庙：□与乃特庙之标符。”[4]由杨先生之论述，可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也是各有其宗庙的。

5.示壬、示癸之宗庙

卜辞中未见有示壬、示癸之宗庙的记录。

6.大乙宗

（11）□□[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牛。在大乙宗卜。（《屯南》2707，四期。图8—4）

图**8—4** 祭祀自上甲、下示、大乙宗
（《屯南》**2707**）

（12）癸酉贞：王从沚或伐召方，受又。在大乙宗[卜]。（《合集》33058，四期）

（13）乙巳：其 翌日，大乙宗。（《怀特》1559，四期）

（14）……其又升岁于大乙，其宗酒。（《合集》27097，三期）

以上四辞，前三辞是第四期卜辞，最后一辞是第三期卜辞。第（11）辞是在大乙的宗庙中卜问对上甲和下示的祖先的祭祀，该辞反映上甲的祭祀是在大乙的宗庙中进行的。第（12）辞是在大乙的宗庙中卜问商王要率领沚或去征伐召方，（上帝）会授与保佑吧。该辞反映在大乙的宗庙中可以卜问战事。第（13）、（14）辞均是在大乙的宗庙中卜问对他举行祭祀的，其中第（14）辞卜问对大乙举行又、升、岁之祭，是“其宗酒”，即是在大乙的宗庙中举行祭祀，“酒”字在这里作祭祀解。下条卜辞不知是否是指大乙成汤的宗庙：

（15）癸亥卜：宗成又羌三十、岁十牢。（《合集》32052，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不知辞中的“宗成”是否指成汤的宗庙，如是，则是卜问在成汤的宗庙中用三十个羌人和割杀十牢来对其进行祭祀。

7.大丁宗

（16）丁未：其 翌日，在大丁宗。（《怀特》1559，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在大丁的宗庙中对其举行祭祀。

8.大甲宗

（17）……自上甲血，用白豭九……在大甲宗卜。（《屯南》2707，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是在大甲的宗庙中卜问祭祀上甲等祖先的。该辞反映上甲的祭祀是在大甲的宗庙中进行的。

9.大庚宗

（18）庚子， 。在大庚宗卜。（《屯南》3763，四期。图8—5）

这是第四期卜辞。是在大庚的宗庙中卜问对其举行祭祀。

10.大戊宗

（19）戊戌卜， 。在大戊。（《屯南》3763，四期）

这是第四期卜辞。是在大戊的宗庙中卜问对其举行祭祀。因该辞与上举第（18）辞属同版卜辞，可知该辞中“在大戊”后省掉了“宗卜”二字。

11.中丁宗

（20）……彝。在中丁宗。在三月。（《合集》38223，五期。图8—6）

图8—5 大庚宗
（《屯南》3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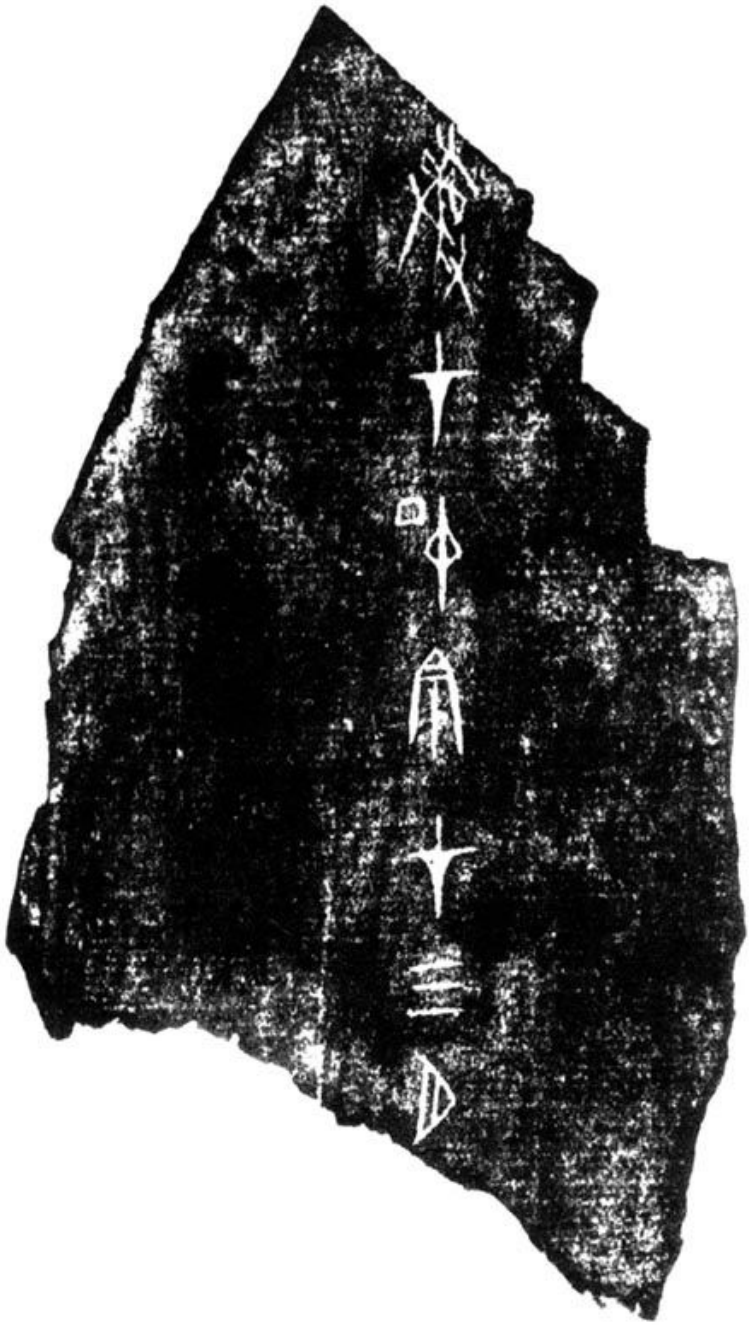

图8—6 中丁宗
（《合集》38223）

这是第五期卜辞。辞残，知是卜问在中丁的宗庙中举行某种祭祀。

12.祖乙宗

（21）来岁（戌）帝其降永。在祖乙宗。十月卜。（《屯南》723，四期）

（22）庚午贞：秋于帝五丰臣。在祖乙宗卜。（《合集》34148，四期）

（23）丁卯贞：王从沚[或]伐召方，受[又]。在祖乙宗卜。五月。兹见。（《屯南》81，四期）

（24）……王从沚或，今秋……[王受]又。在祖乙宗。（《合集》33108，四期）

（25）□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四期）

（26）戊辰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合集》34082，四期）

（27）甲戌卜：乙亥王其毋于祖乙宗。兹用。

王于祖乙宗，毋。不用。（《合集》32360，四期）

以上七版全属第四期卜辞。全是记录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举行某种祭祀的。第（21）辞于十月的某一天（卜日省略未记）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来岁”即未来一年，上帝会“降永”吧，“永”典籍中训为长、训为久，即长久之意，即该辞是卜问在未来一年上帝会降下长久的福祉吧。该辞反映在祖乙的宗庙中可以卜问天神上帝降福祸与否的问题。第（22）辞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向“帝五丰臣”宁秋的。该辞反映在祖乙的宗庙中可以卜问祭祀帝廷的五位臣使。第（23）、（24）辞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商王率领沚或去征伐召方或某方之事的。这两辞反映在祖乙的宗庙中可以卜问战事。第（25）辞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祭祀自上甲始的直系祖先和下示即旁系祖先一事的。第（26）辞是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向妣庚和妣丙祈求生育之事的。该辞反映在祖乙的宗庙中可以卜问生育之事。第（27）版的两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商王是否于祖乙的宗庙中进行卜问祭祀的。由上述这些卜辞可以看到：商人在卜问上帝是否会降下长久的福祉，对帝五臣进行祭祀时都选在在祖乙的宗庙中进行，由此也反映出商人对上帝是不进行祭祀的，同时对自然神帝五臣也是不设宗庙的，对它们的祭祀是选在祖先的宗庙中进行的；同时商人在卜问诸如战事、生育等重要问题的决断上也选在祖乙的宗庙中进行卜问和举行祭祀。这些都反映出祖乙在商人的心目中的地位是比较高的。第三期卜辞还称祖乙为“中宗祖乙”：

（28）其至中宗祖乙祝。（《合集》27239，三期）

（29）□酉卜：中宗祖乙岁。（《合集》27240，三期）

（30）……中宗祖乙，王受[又]。（《合集》27241，三期）

（31）……中宗祖乙告。（《合集》27242，三期）

对“中宗”如何解释？陈梦家先生说：“中宗本是宗庙之宗，犹卜辞的大宗小宗。”[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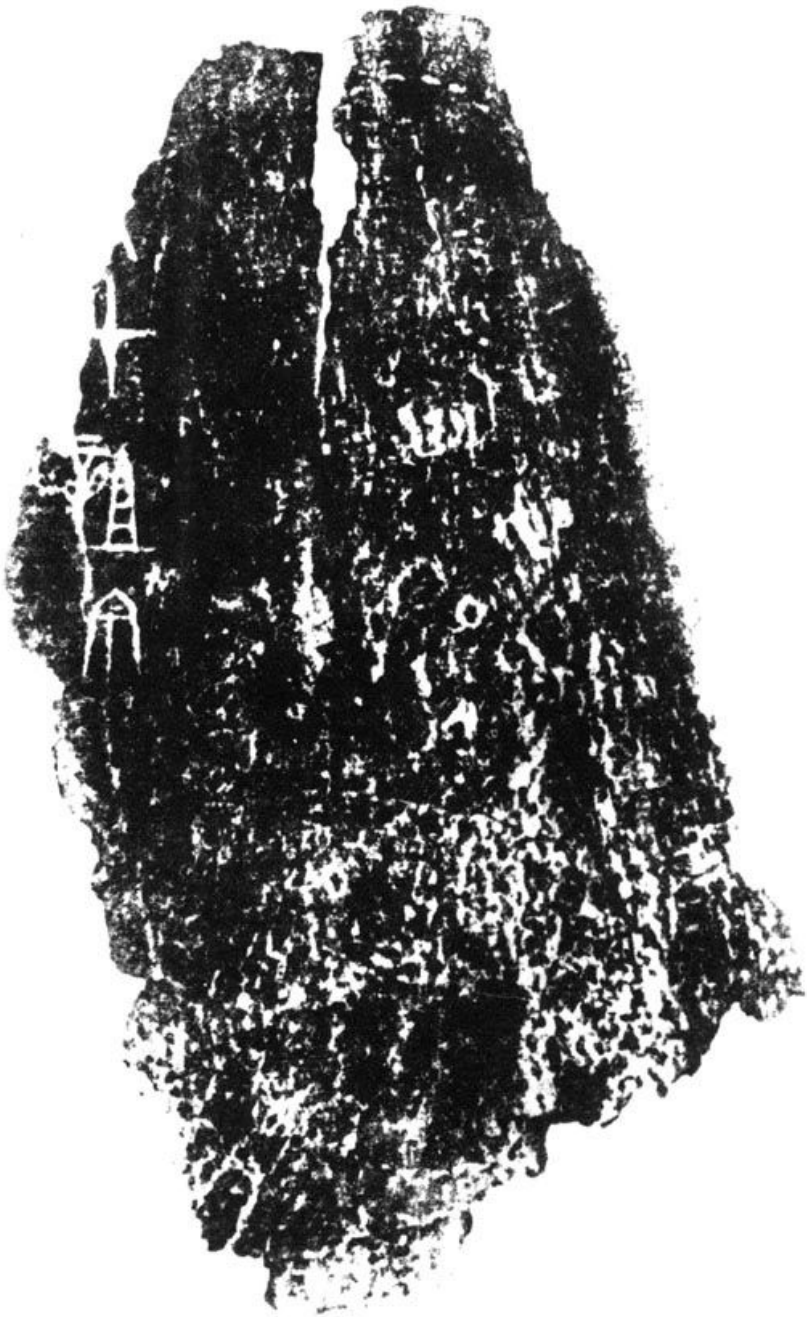

图8—7 祖辛宗
（《合集》38224）

13.祖辛宗

（32）……在祖辛宗。（《合集》38224，五期。图8—7）

14.祖丁宗

（33）丁未：其 翌，在祖丁宗。（《怀特》1559，四期）

（34）丁卯卜：王令取 羌 。在祖丁宗[卜]。（《屯南》3764，四期）

（35）在祖丁宗。（《合集》34053，四期）

（36）……在四祖丁宗。（《合集》38227，五期。图8—8）

第（33）、（34）辞是在祖丁的宗庙中卜问对其举行祭祀的。卜辞还称祖丁为“中宗祖丁”：

（37）□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屯南》2281，四期）

这是出土于小屯南地牛胛骨上的一条卜辞。对于“中宗”，《屯南》的作者解释说：“所谓中宗，是指宗庙位置而言，即在某一群宗庙之中，其庙居中。其庙之所以居中，有两种可能：一是在历史上功劳大，被后世推崇；另一是依殷先公、先王之先后次序排列宗庙，其庙居中。以后一种可能性为大。”[6]此说与陈梦家先生之说不同。

15.小乙宗

（38）其又升小乙宾宗。（《合集》30334，三期）

（39）其 小乙宗。（《屯南》287，三期。图8—9）

图8—8 四祖丁宗
（《合集》38227）

图8—9 小乙新宗
（《屯南》287）

这两辞都是第三期卜辞。都是卜问在小乙的宗庙中举行祭祀的。第（39）辞的“ 宗”是指亲庙，“小乙宗”是说在小乙的亲庙中对其举行祭。

16.武丁宗

（40）于祖丁宗，王受[又]。（《合集》30300，三期）

（41）□□卜：祖丁宗。王[受又]。（《合集》30323，三期）

这两条都是第三期卜辞，第（40）辞的“祖丁宗”应是康丁称武丁的宗庙。第（41）辞的“祖丁宗”是说在祖丁即武丁的亲庙中对其举行祭。

17.祖甲宗

“祖甲宗”一称未见于卜辞，但是祖甲是立有宗庙的，这由后文所列的“祖甲祊”可证。另外下面的卜辞似也可能反映祖甲是有宗庙的：

（42）贞：其自帝甲又延。（《合集》27437，三期）

（43）贞：其先帝甲其弘。（《英藏》2347，三期）

这两辞都是第三期卜辞，辞中的“帝甲”是康丁对其父祖甲的称呼。陈梦家先生说：“帝甲之帝是‘措之庙立之主曰帝’，犹微之称主甲”[7]，是上述两辞表明祖甲是立有宗庙的。下面两版第三期卜辞似是指祖甲的宗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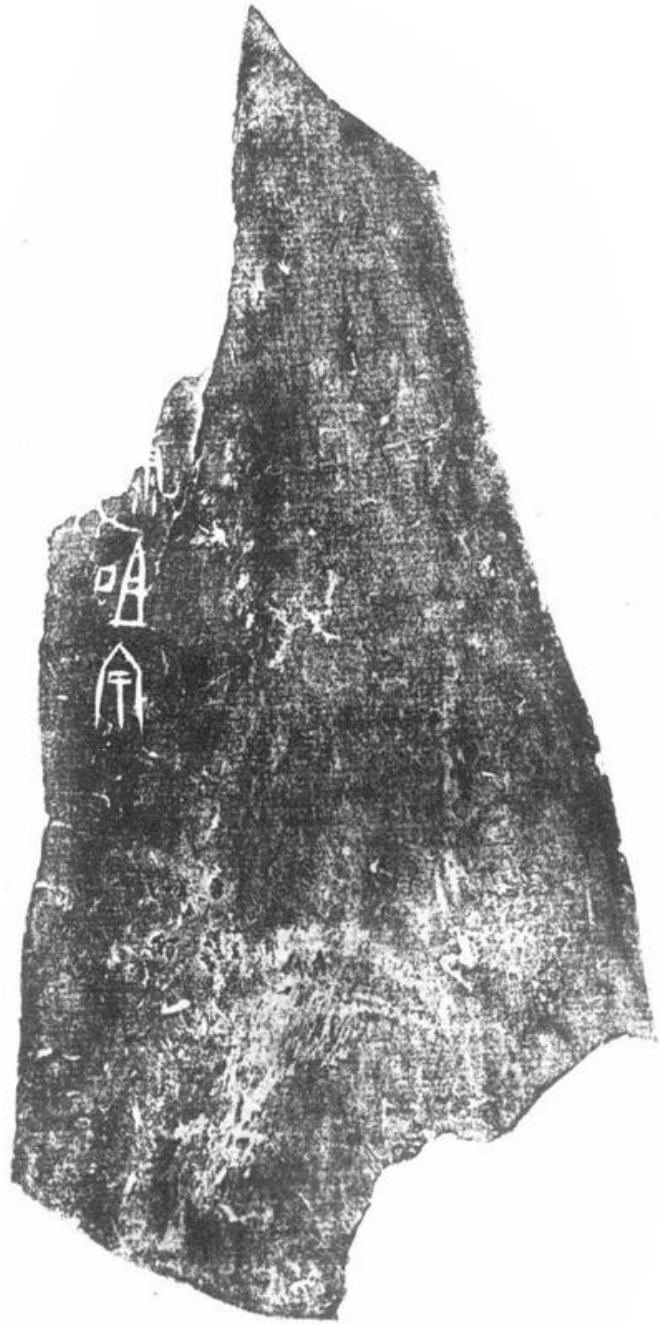

图8—10 康祖丁宗
（《合集》38229）

（44） 可用于宗父甲，王受又。（《英藏》2267，三期）

（45） 督酒三十。在宗父甲。……（《合集》30365，三期）

这两辞中的“于宗父甲”、“在宗父甲”应是“于父甲宗”、“在父甲宗”的倒写。第三期卜辞中的“父甲”是康丁对其父祖甲的称呼。

18.康丁宗

（46）……康祖丁宗。（《合集》38229，五期。图8—10）

19.武乙宗

（47）翌日于祖乙，其 于武乙宗，王受又＝。弘吉。（《屯南》3564，五期）

（48）甲寅卜，贞：武乙宗，其牢。（《合集》36090，五期）

20.文丁宗

（49）丙午卜，贞：文武丁宗，其牢。（《合集》36157，五期）

（50）丙午卜，贞：文武宗，其牢。兹用。（《合集》36159，五期）

（51）丙午卜，贞：文宗[祊]，其[牢]。（《合集》36160，五期）

（52）……[文武]帝宗，正，王受又＝。（《合集》38230，五期）

以上全为第五期卜辞。卜辞中的“文武丁”、“文武”、“文”、“文武帝”皆是指文丁[8]，卜辞中对文丁不称“文丁”。

由以上记录先王的宗庙来看，只有直系先王才立有独自的宗庙，旁系先王一般是没有自己独自的宗庙的。在这些直系先王的宗庙中，以在祖乙的宗庙中卜问的事项最多，计有卜问上帝是否降下长久的福祉，卜问对帝五臣进行祭祀，卜问战事、生育等重要问题。这些都反映出祖乙在商人的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其次是在大乙的宗庙中卜问战事。而在先公的宗庙中，主要是在岳、夔的宗庙中卜雨，也就是关于农事的问题。由上述记祖先宗的卜辞可以看到，记先公宗的以第三期卜辞最多，第四期卜辞次之，第一期卜辞最少；记先王宗的以第四期卜辞最多，第三期卜辞次之，第五期再次之。殷墟甲骨卜辞中，以第一期卜辞记录祖先宗的最少。但后面的卜辞证明，第一期卜辞还是有不少单记“宗”的辞例。

21.父某宗

在第四期卜辞中还有不少“父丁宗”的记录，如：

（53）丁未：其 翌日，在父丁宗。（《怀特》1559，四期）

（54）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三示牛。在父丁宗卜。

丁未贞： 今夕酒御。在父丁宗卜。（《合集》32330，四期）

其他第四期记有“父丁宗”的卜辞还有《屯南》2707、《合集》32700等。第四期卜辞中的“父丁宗”应是指武乙之父康丁的宗庙。第四期卜辞中还有“父宗”的记录：

（55）辛酉卜：将兄丁于父宗。（《合集》32765，四期）

此“父宗”或是指武乙之父康丁的宗庙，或是指文丁之父武乙的宗庙。

在第三期卜辞中也有“父丁宗”的记录：

（56）丁卯卜：其酒求于父丁宗。（《合集》30335，三期）

此“父丁”当是指未曾即位为王的父辈，也或许该辞应是第二期或第四期卜辞也未可知。

第三期卜辞中还有“父己宗”的记录：

（57）……父己宗。（《合集》30302，三期）

第三期卜辞中的“父己”当是指祖甲之兄祖己，祖己未及即位而卒。前面大量的卜辞证明，商人一般只是对直系先王才设立独自的宗庙，而该辞却表明对未曾即位为王，但曾立为太子的祖己也立有独自的宗庙，这与大丁的情况相类似。只是大丁属直系，而祖己属旁系，史书记载，祖己年幼即卒，故他不可能有子为王，这与大丁的情况又不同。

22.妣、母宗

卜辞中记录女性祖先也立有自己的宗庙，如：

（58）庚申卜，旅贞；往妣庚宗岁， 。在十二月。（《合集》23372，二期）

图**8—11** 妣庚宗
（《合集》**30324**）

（59）王其又妣庚宗，王[受又]。大吉。（《合集》30324，三期。图8—11）

（60）甲申卜，即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合集》23520，二期）

（61）庚戌卜：将母辛宗。（《怀特》1566，四期）

第（58）辞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去妣庚的宗庙里对其举行岁[illegible]之

祭，不会有灾祸吧？第二期的妣庚应是指小乙之配妣庚。第（59）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商王在“妣庚 宗”即妣庚的亲庙中举行又祭，商王是会得到保佑的吧？第三期卜辞中的妣庚也应是指小乙之配妣庚。第（60）辞是第二期卜辞，卜问在母辛的宗庙里又祭兄壬，第二期卜辞中的“母辛”应是对武丁之配妣辛的称呼。第（61）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在母辛的宗庙里举行将祭，第四期卜辞中的“母辛”应是武乙对康丁之配妣辛的称呼。上述拥有宗庙的女性祖先都是直系先王的配偶，而且是近世直系先王的配偶，远世直系先王的配偶和所有旁系先王的配偶都是没有自己的宗庙的。

总而言之，上述卜辞表明，在商代，一般只是对直系先王和近世直系先王的配偶才设立独自的宗庙，旁系先王和他们的配偶一般是没有自己独自的宗庙的。旁系先王祖己、祖庚立有宗庙“父己宗”、“父庚宓”（见下文），这是康丁（或廪辛）对其父辈的特殊待遇。陈梦家先生说：“卜辞某某宗的特点如下：（1）上甲以后，没有早于大乙的，（2）没有旁系的，（3）没有先妣的。”[9]这个观点最值得修正的是第三点，即卜辞中是有先妣、母的宗庙的，不过是极少的近世直系的配偶。

23.单记“宗”

卜辞中记有单称“某宗”的，如：

（62）甲子卜，争贞：乍王宗。（《合集》13542，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作王宗，即卜问建造商王的宗庙，是哪一个王的宗庙没有明说。

（63）庚辰[卜]，□[贞]：于庚宗十羌、卯二十牛。（《合集》333，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于某庚名祖先的宗庙中，用十个羌人和剖杀二十头牛对其举行祭祀。

（64）辛丑卜，宾贞：宗。（《合集》13545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宗”的什么事，“”字是何意，不能确知。

（65）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𡍮。（《合集》1339，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卜问“井方于唐宗𡍮”，“唐宗”似应是指唐地的宗庙，而不是指商王成汤的宗庙；该辞是否表明唐地的宗庙在井方，不得而知。

卜辞中还有不少单记“宗”的，如：

（66）丙午卜，贞： 尊岁羌三十、卯三 、 一牛于宗。用。八月。（《合集》320，一期）

（67）……于宗用羌。（《合集》32121，四期）

（68）己丑卜：告于父丁其饗宗。（《合集》32681，四期）

（69）贞：于宗酒，三十小。九月。（《合集》13549，一期）

这四条卜辞分属第一期和第四期，都是卜问在宗庙中举行某种祭祀，至于是谁的宗庙则没有明说。

（二）宓

“”字，陈梦家先生释“升”，言：“疑当为祢，即亲庙”，“是祭祀所在的建筑物。”[10]于省吾先生释“必”，谓：“必即宓，谓神宫”，是“祀神之室”[11]。今採于先生说释宓，採陈先生说指亲庙。

（1）癸未卜：祖甲宓， ……吉。（《合集》27335，三期）

这是一条第三期卜辞，其“祖甲宓”是否系指阳甲的宗庙，但阳甲是旁系先王，康丁为前三世的旁系先王阳甲设立亲庙似乎不太可能；也或是指其父祖甲的亲庙；也许该辞应属第四期卜辞，那么“祖甲宓”就是武乙为其祖父直系先王祖甲设立的亲庙。

（2）祖丁宓鬯，卯牛，王受又。（《合集》30348，三期）

（3）至祖丁宓，王受又。（《合集》30349，三期）

（4）己亥卜，行贞：父丁宓，岁牡。（《合集》23214，二期）

（5）癸丑卜，王贞：翌甲寅王其宾父丁宓。（《合集》23248，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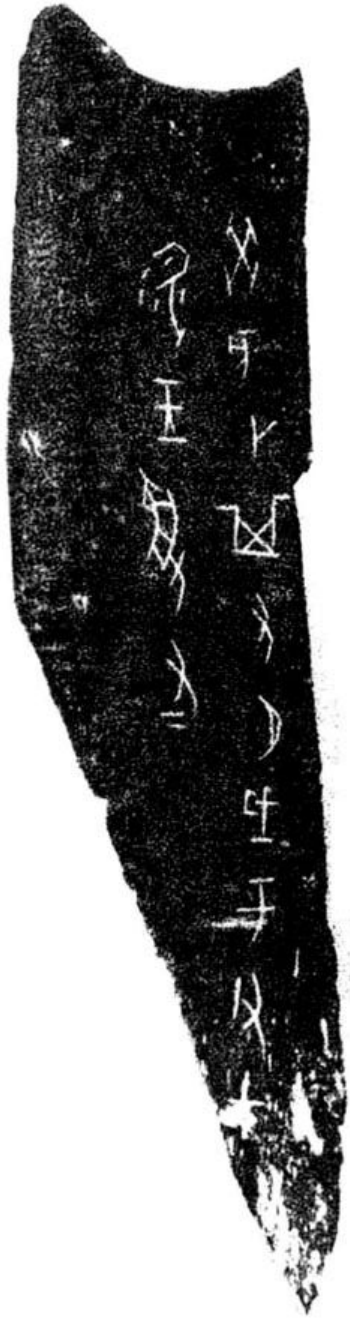

图8—12 父甲宓
（《合集》30359）

第（2）、（3）辞是第三期卜辞，辞中的“祖丁宓”是康丁称其祖父武丁的亲庙。第（4）、（5）辞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父丁宓”是祖庚或祖甲称其父武丁的亲庙。

（6）癸亥卜：其又夕岁于父甲宓，王受又=。（《合集》30359，三期。图8—12）

这是一条第三期卜辞，辞中的“父甲宓”是康丁称其父祖甲的亲庙。

（7）翌日己酉父庚宓， 其即宗。（《合集》30330，三期）

这是一条第三期卜辞，辞中的“父庚宓”是康丁称其叔父祖庚的亲庙。

（8）甲子卜，行贞：其宜于庚宓。（《合集》26020，二期）

（9）□□卜：行贞：庚宓岁，王其燎。（《合集》23217，二期）

这两条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庚宓”应是祖甲称其兄祖庚的亲庙。

（10）上甲史其祝父丁宓。（《合集》32390，四期）

（11）□□卜：其又父丁宓， 今日戊酒。吉。（《合集》32716，四期）

这两条是第四期卜辞，辞中的“父丁宓”应是武乙称其父康丁的亲庙。

（12）甲戌卜，贞：武乙宓，其牢。（《合集》36104，五期）

（13）甲寅卜，贞：武祖乙宓，其牢。（《合集》36115，五期）

（14）癸酉卜，贞：翌日乙亥王其又升于武乙宓，正，王受又=。（《合集》36123，五期）

这三条是第五期卜辞，辞中的“武乙宓”是文丁称其父武乙的亲庙；“武祖乙宓”是帝乙称其祖父武乙的亲庙。

（15）丙戌卜，贞：文武宓，其牢。（《合集》36164，五期）

（16）乙丑卜，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宓，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合集》35356，五期）

这两条是第五期卜辞，辞中的“文武宓”、“文武帝宓”都是帝乙称其父文丁的亲庙。

（17）庚申卜，行贞：其又于妣庚宓一牛。（《合集》25056，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辞中的“妣庚宓”陈梦家先生认为是指武丁之配，实应是指小乙之配妣庚（见下文），故“妣庚宓”是祖庚或祖甲称

其祖母小乙之配妣庚的亲庙。

（18）[壬寅]卜，贞：翌日癸卯王其[又升于]妣癸宓，正，王受又=。（《合集》36315，五期）

这是第五期卜辞，辞中的“妣癸宓”应是帝乙称武乙之配妣癸的亲庙[12]。

陈梦家先生说：“卜辞称某某升（即某某宓——引者）的特点如下：（1）没有早于阳甲的；（2）及于旁系，如阳甲、祖庚；（3）及于先妣，如武丁配妣庚和文丁配妣癸。”[13]这个结论的第（3）点应予修正：亲庙宓所及的先妣妣庚，即属于第二期卜辞的《合集》25056[即第（17）辞]所记的“妣庚宓”，其“妣庚”应是祖庚、祖甲对小乙之配妣庚的称呼，而不是对武丁之配的称呼，一是祖庚、祖甲对武丁之配不应称“妣”而应称“母”，二是卜辞记录武丁并无名为“庚”的配偶；又，第五期卜辞中的“妣癸”应是指武乙之配而不是指文丁之配[14]，所以第（18）辞所记的“妣癸宓”应是指武乙之配妣癸的亲庙。第一期武丁卜辞中似乎未见有亲庙宓的称呼。设立亲庙的对象都是近世的祖先。

图**8—13** 上甲家
（《合集》**13580**）

（三）家

陈梦家先生引《尔雅·释宫》“牖户之间谓之扆，其内谓之家”，说：“家指门以内的居室。卜辞‘某某家’当指先王庙中正室以内。”[15]

（1）己酉贞：于上甲家。（《合集》13580，一期。图8—13）

（2）贞：其报于上甲家。其……（《合集》13581，一期）

这两辞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有“上甲家”的记录，第（2）辞卜问在“上甲家”即上甲的庙室内举行对上甲的报祭。

（3）……父乙家。（《合集》13579正，一期）

该辞为第一期卜辞，辞残，但知是卜问在“父乙家”即父乙的庙室内举行某种祭祀。

图8—14 祖丁旦、厅旦
（《屯南》**60**）

（4）□□卜：彭贞：其延登黍（？）……饗父庚、父甲家。止。（《合集》30345，三期）

这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在“父庚、父甲家”即父庚、父甲的庙室内，举行对他们的登黍之礼，以饗祭他们。第三期卜辞中的父庚是指祖庚、父甲是指祖甲。

（四）旦（坛）

（1）于祖丁旦。（《合集》27309，三期）

（2）于祖丁旦，寻。

于厅旦，寻。（《屯南》60，三期。图8—14）

（3）于后祖丁旦。（《合集》27308，三期）

这三版都是第三期卜辞。前两版卜辞中都有“于祖丁旦”，第（3）版卜辞中有“于后祖丁旦”。陈梦家先生说卜辞“‘某某旦’疑假作坛”[16]，则“旦”是宗庙建筑中的一部分，当是指宗庙中的祭坛。第（2）版中的两辞，第一辞卜问“于祖丁旦，寻”，是说在祖丁宗庙中的祭坛对其举行寻祭，第二辞卜问“于厅旦，寻”，是说在（祖丁）宗庙大厅的祭坛对其举行寻祭。何为“寻”祭？《小屯南地甲骨》的作者说：“寻有用义，在卜辞中可能与杀之以祭的‘用’用法相近。”[17]上述第三期卜辞中的祖丁应是指武丁，但也有可能是指祖辛之子祖丁；“后祖丁”是指祖辛之子祖丁。

（4）己酉卜， 贞：翌日父甲旦，其十牛。（《合集》27446，三期）

这是一条第三期卜辞，于己酉日卜问在“翌日”即第二天，在“父甲旦”即父甲宗庙中的祭坛，对其用十头牛进行祭祀。此“父甲”是指祖甲。

（5）父旦隹 。（《合集》22204，一期）

这是第一期卜辞，其“父旦”不知是指武丁的哪一位父的庙坛。“隹 ”为何意？“隹”为语气词；“”同“”，《说文·部》：“，瑞信也。”《玉篇·部》：“，瑞信也。今作节。”《汉语大字典·部》说：“瑞信；符节。古代用以证明身份的信物。”[18]准此，则该辞的“父旦隹”应是卜问在父庙的祭坛付以信物。其他当宗庙祭坛讲的“旦”还有：

（6）于南门旦。（《合集》34071，四期）

（7）贞： 人于 旦。（《合集》1074正，一期）

第（6）辞的“南门旦”当是指宗庙南门的祭坛。第（7）辞的“ 旦”是指 地宗庙的祭坛，该辞“ 人于旦”是卜问在地宗庙的祭坛用击杀人牲的方法进行祭祀。

由于商代先王先妣的宗庙多有不带祖先名的，所以下面将带祖先名与不带祖先名的宗庙放在一起论述。

（五） （寝）

（1）辛巳贞：其刚于祖乙寝。

弜刚于寝。（《屯南》1050，四期。图8—15）

图**8—15** 祖乙寝
（《屯南》**1050**）

（2）□亥贞：其刚[于]祖乙寝。……（《屯南》2865，四期）

（3）……寝，于小乙三羌。（《合集》32160，四期）

（4）……其刚……寝，三羌。（《屯南》2869，四期）

以上四版都是第四期卜辞。第（1）版的两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先于辛巳日卜问“其刚于祖乙寝”，再问“弜刚于寝”，“刚”为祭名，是断割牲体之意，“寝”是指寝庙，则该版的两辞是卜问是否在祖乙的寝庙中对其举行断割牲体的祭祀。第（2）辞卜问的内容与第（1）版的第一辞相同。第（3）辞有残字，大概是卜问在小乙的寝庙中用三个羌人对小乙进行祭祀。第（4）辞残掉多字，但可知是卜问在某祖先的寝庙中用断割三个羌人对其进行祭祀，由第（3）辞知该辞的寝可能是指小乙的寝庙。陈梦家先生认为“寝”全是指王居住之所，与祭祀无关[19]，这个看法是由于受到材料的限制而片面得出的，卜辞中确有一些“寝”是指寝宫，如“乍王寝”（《合集》24952、《合集》24953）、“宅新寝”（《合集》24951）等，但上述卜辞也证明，卜辞中有一些“寝”确实是指祭祀场所的。

（5）庚辰卜，大贞：来丁亥 寝 ，岁羌三十，卯十牛。十二月。（《合集》22548，二期）

这是第二期卜辞，于庚辰日卜问在未来丁亥日的 时即天黑上灯之时[20]，在 地的寝庙中举行岁即割杀三十个羌人和卯即剖杀十头牛进行侑祭。有一条第一期卜辞即《合集》319与该辞同文。

（六）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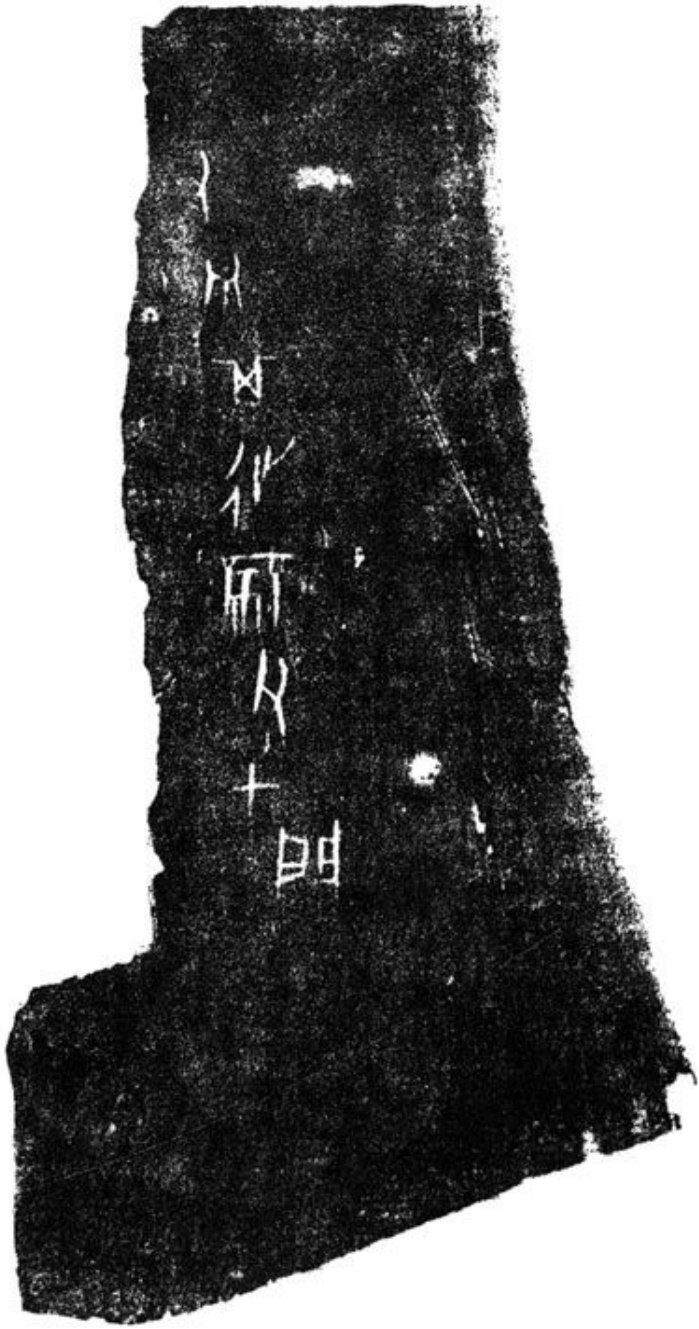

图8—16 父甲门
（《合集》**30283**）

（1）乙亥贞：王其夕令 侯商于祖乙门。

于父丁门令 侯商。（《屯南》1059，四期）

（2）于父甲宗门，用又正。吉。

其用在父甲宓门，又正。吉。（《屯南》2334，三期）

（3）又 其延 父甲门。（《合集》30283，三期。图8—16）

（4）贞：奏父门。

勿奏父门。（《合集》13604正，一期）

（5）丁未卜：其工丁宗门， 咸 ……（《屯南》737，三期）

第（1）版为第四期卜辞。有两辞，第一辞于乙亥日卜问商王在当日夜间命令 侯在“祖乙门”进行赏赐，“祖乙门”应是指小乙的宗庙之门，但也有可能是指中丁之子祖乙的宗庙之门；第二辞卜问命令 侯在“父丁门”进行赏赐，“父丁门”应是指康丁的宗庙之门。两辞是就一件事进行卜问的，即卜问是命令 侯在“祖乙门”即祖乙宗庙之门进行赏赐好呢，还是在“父丁门”即父丁宗庙之门进行赏赐好呢？第（2）版也有两辞，第一辞卜问在“父甲宗门”举行“用又正”祭祀，第二辞卜问在“父甲宓门”举行“用又正”祭祀，即是为举行祭祀选择场所。该辞表明父甲的宗庙既可称“宗”也可称“宓”，称“宓”是因为是父辈祖先，故称其庙为亲庙。该版是第三期卜辞，因此“父甲门”应是指祖甲的宗庙之门。第（3）版也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在“父甲门”即祖甲的宗庙之门举行祭祀。第（4）版的两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是否在“父门”举行奏祭。“父门”即其父的宗庙之门。该版是第一期武丁卜辞，武丁称之为父的有四位，即：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不知该辞的“父门”是指哪一位父的宗庙之门。第（5）版是第三期卜辞，卜问在“丁宗门”举行祭祀。第三期的“丁宗门”很可能是指武丁的宗庙之门。

图8—17 南门
（《合集》32036）

卜辞中有一些关于“南门”的记录，如：

（6）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36，四期。图8—17）

该辞卜问商王于宗庙的南门用羌人进行逆祀；不过“逆”还可有两种解释：一个是为地名或人名（第三期卜辞即有贞人名“逆”者），那么“逆羌”就是指逆地或人名逆者贡献的羌人，那么，卜辞就该解释为商王用逆地或名逆者贡献的羌人在宗庙的南门进行祭祀；再一个是《说文》曰：“逆，迎也”，那么该辞就该解释为商王在宗庙的“南门”迎击羌人。“南门”指宗庙的南门可用下版卜辞证明：

（7）王于宗门逆羌。（《合集》32035，四期）

该辞与上辞卜问的是同一件事，上辞说在“南门逆羌”，该辞说在“宗门逆羌”，则“南门”是指宗庙南面的门。

（8）庚申于南门寻。（《合集》32256，四期）

（9）戊申于南门寻。（《怀特》1576，四期）

（10）于南门旦。（《合集》34071，四期）

第（8）辞卜问在庚申日于宗庙的南门举行寻祭即杀牲之祭。第（9）辞卜问在戊申日于宗庙的南门举行寻祭即杀牲之祭。第（10）辞的“南门旦”应是指宗庙南门的祭坛。

（11）辛酉贞：王寻 以羌南门。（《怀特》1571，四期）

该辞于辛酉日卜问商王在宗庙的南门用杀地贡献的羌人进行祭祀。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关于“南门”的卜问均是第四期卜辞。

有时称“辟门”，如：

（12）己巳卜：王于征，辟门燎。（《合集》21085，一期）

该辞是第一期卜辞。卜问“王于征，辟门燎”，“辟门”，笔者认为应该是指宗庙的旁门、偏门，则该辞是卜问商王要出征，在宗庙的旁门举行燎即焚烧之祭。

有时则单称“门”，如：

（13）辛丑卜，贞： 以羌，王于门寻。（《合集》261，一期）

（14）禘毛燎门。

禘毛燎门。（《合集》22246，一期）

（15）宾门于彡。（《合集》30282，三期）

第（13）辞卜问商王在宗庙的庙门处举行用杀 贡献的羌人的祭祀。第（14）版的两辞都是卜问在宗庙的庙门处举行焚烧割裂的牲体的祭祀。

下面的卜辞表明商代的宗庙至少有三个门，如卜辞：

（16）取岳于三门 。（《合集》34219，四期）

（17）岳于三门。（《合集》34220，四期）

（七）祊

我们在上一章（第七章）第二节，已经就商代晚期（即第五期）卜辞中的祊祭卜辞做了详细分析，知“祊”是指宗庙的门内或门外[21]，祊祭是在宗庙的门内或门外举行的一种祭祀；它在第五期时只适用于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和武乙之配母癸[22]；它是一种“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23]此处不再赘述。

图8—18 庭
（《合集》383）

（八）庭（廳）

卜辞的“廳”字作“ ”、“ ”[24]，“‘’，实亦‘’之省。卜辞习见‘在’，即‘在庭’，‘庭’、‘廳’为古今字。”[25]庭即庙庭之意，是宗庙里的一部分。

（1）乙酉卜，争贞：……小乙于庭……羌三人。（《合集》383，一期。图8—18）

（2）甲午卜：王其又祖乙，王饗于庭。（《屯南》2470，三期）

第（1）辞可能是卜问在小乙的庙庭里用三个羌人对其进行祭祀。第（2）辞卜问商王在宗庙的庭室里对祖乙举行祭祀。

（3）辛未王卜：在召庭，隹执，其令饗史。（《合集》37468，五期）

（4）乙巳，王曰：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遘乙翌日，（中略）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录遗》275，五期）

第（3）辞是第五期卜辞，第（4）条是商末“四祀其卣”铭文，两条材料中分别记有“在召庭”，“在召大庭”，是指在召地的庙庭。

（5）于盂庭奏。（《合集》31014，三期）

这是卜问在盂地的庙庭里举行奏祭。

下面的卜辞是单记“庭”的：

（6）贞：翌乙卯酒，我雍伐于庭。

贞：翌乙卯勿酒，我雍伐于庭。（《合集》721正，一期）

（7）丁酉卜：于庭伐。

辛卯卜：于庭伐。

辛丑贞：酒，大宜于庭。

于庭伐。（《屯南》675，四期）

（8）癸亥卜：屯于庭。（《怀特》1585，四期）

第（6）版卜辞是正反两面的卜问，卜问在未来的乙卯日，“我”即商王是否“雍伐于庭”，即是否在庙庭里举行伐祭。该两辞的“酒”字应作祭祀解。第（7）版中共四条辞，三条辞卜问“于庭伐”，一条辞卜问“酒，大宜于庭”。“于庭伐”即在庙庭里举行伐祭；“酒，大宜于庭”是大摆放牲品于庙庭举行祭祀。第（8）版是卜问“屯于庭”，即卜问在庙庭里举行肢解割裂牲体的祭祀。以上三版卜辞都是记录在宗庙的大庭里举行某种祭祀的，没有记是何祖先或何地的庙庭。

（九）户

（1）己巳卜：其启庭西户，祝于妣辛。吉。（《合集》27555，三期）

（2）己巳卜：其启庭西户，祝于[妣辛]。（《合集》30294，三期。图8—19）

这两条是第三期的同文卜辞，都是于己巳日卜问开启宗庙大庭西面的“户”来祝祭妣辛的，“户”指门户。两条辞的庭字，第（1）辞作“ ”，第（2）辞作“ ”，足见、为一字。

（3）于南户，寻王羌。（《屯南》2044，四期）

（4）于宗户，寻王羌。（《屯南》3185，四期）

这两条是第四期卜辞。第（3）辞卜问商王在“南户”，即宗庙南面的门户举行杀羌人的祭祀。第（4）辞卜问商王在“宗户”，即宗庙的门户，没有具体指是哪个方向的门户，举行杀羌人的祭祀。

（十）室

1.大室

（1）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燎丁于大室， 丁西既。（《合集》23340，二期。图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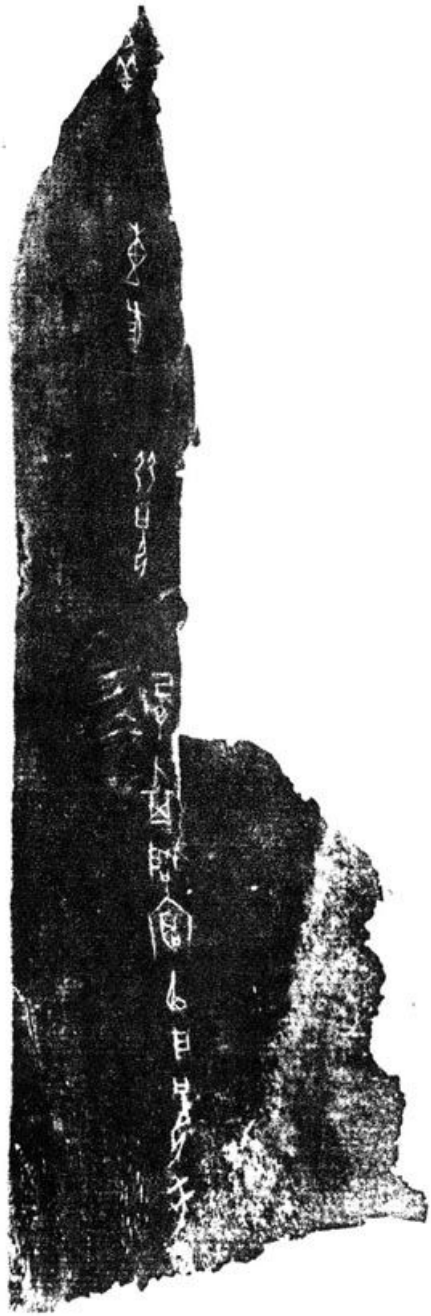

图8—19 西户
（《合集》30294）

图**8—20** 大室
（《合集》**23340**）

（2）己丑卜，㞢贞：其福告于大室。（《英藏》2082，二期）

（3）司母大室。（《合集》30370，三期）

这三条卜辞中都有“大室”一称，陈梦家先生引《尔雅·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说：“是室为庙中之一部分，处于两夹之中间。”[26]第（1）辞于庚辰日卜问在未来丁亥日在宗庙的大室中举行燎祭丁的祭祀，这是第二期卜辞，故“丁”当是指武丁。第（2）辞卜问在大室中举行福告之祭。第（3）辞卜问“司母大室”，这里的“司”为祀意，即是卜问在宗庙的大室中祭祀母，这是第三期卜辞，所祭之母当是指祖甲之配妣戊。

2.中室

（4）丁巳卜： 小臣[刺]以𠂤于中室。兹用。

丁巳卜： 小臣刺以𠂤于中室。（《合集》27884，三期）

该版卜辞中的“中室”当是指宗庙中处于中间位置的庙室，也或是指中等大小的庙室。

3.南室

（5）庚子卜，贞： 报于南室。（《合集》557，一期）

（6）贞：告执于南室三 。（《合集》806，一期）

（7）□子卜：于南室酒报。（《合集》13557，一期）

（8）乙酉卜，兄贞： 今夕告于南室。（《合集》24939，二期）

以上四版卜辞都是卜问在“南室”举行的祭祀，“南室”当是指宗庙中南面的庙室。

4.东室

（9）……东室……（《合集》13556反，一期）

该辞残，不知其“东室”是否是指宗庙之室。

5.盟室

（10）贞：翌辛未其 于盟室，三大。九月。（《合集》13562，一期）

（11）贞：酒报于盟室，亡尤。（《合集》24943，二期）

（12）丁卯卜，出贞：今日夕 雨，于盟室，牛。不用。九月。（《英藏》208 3，二期）

（13）戊辰卜，兄贞：翌辛未其 于盟室，十大 。七月。

戊辰卜，兄贞：翌辛未其于盟室，五大牢。七月。

己巳卜，兄贞：其燎于盟室， 小 。（《英藏》2119，二期）

以上四版卜辞都是卜问在“盟室”中举行某种祭祀的，何为“盟室”？不得而知，不过从上述三版卜辞中都是在盟室中举行杀牲之祭来看，“盟室”当是指宗庙中的杀牲之场所，故有学者将其释为“血室”。“盟室”多出现于第二期卜辞中。

6.室

（14）戊戌卜，出贞：其报于保，于 室酒。（《合集》24945，二期）

（15）辛亥卜，贞：其衣翌日其延于室。（《合集》30373，三期）

第（14）辞的“ 室”不知是否指 地之宗庙的庙室。

（十一）宫

公宫：

（1）辛酉卜，贞：在 ，天邑商公宫，衣，兹夕亡祸。宁。（《合集》36541，五期。图8—21）

图8—21 公宫
（《合集》36541）

该辞是第五期卜辞。卜辞于辛酉日在 地卜问，问在天邑商的“公宫”举行衣祭，当天夜间不会有灾祸吧？验辞说当夜是安宁的，即没有灾祸发生。

血宫：

（2）甲午卜，贞：在 ，天邑商血宫，衣，[兹夕]亡祸。宁。（《合集》36542，五期）

该辞也是第五期卜辞。卜辞于甲午日在 地卜问，问在天邑商的“血宫”举行衣祭，当天夜间不会有灾祸吧？验辞说当夜是安宁的，即没有灾祸发生。

（十二）

（1）癸亥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 大 。在 。

……于小乙。（《合集》30386，三期）

该版的两条辞中分别记有“大 ”和“小乙”。陈梦家先生说：“ 字从大，与作者或是一字。‘’‘’古与‘侧’相通……疑所谓夹室、侧室在大室的两旁，大室在正中。”[27]准此，则该版第一辞是于癸亥日卜问，问在未来的辛日上帝是否降入 地的大 ，即宗庙的大侧室，“在 ”，即该辞是在地占卜的。第二辞残，或与第一辞一样，也是卜问上帝是否降入 地的小乙宗庙的侧室。

（十三）宜

（1）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合集》376正，一期）

（2）贞：勿于宜奠。（《合集》2137，一期）

（3）贞：祐大甲于宜。（《英藏》21，一期）

（4）燎于 宜。（《英藏》1180，一期）

以上四版都是第一期卜辞，都是卜问在“宜”举行某种祭祀的。陈梦家先生引《说文》曰：“宜，天子宜室也”[28]，卜辞的“宜”当是祭祀的宗室。第（4）辞卜问“燎于 宜”，我们在第四章曾考证“”可能是祖先神，如是，则第（4）辞是卜问在的庙室里对其举行燎祭，该辞表明也有自己的庙室（也或许是在其他祖先的庙室里被祭的）。

（十四）亚

（1）甲午卜：王马寻 ，其御于父甲亚。吉。（《合集》30297，三期）

（2）癸巳卜：又于亚豕彝一羌、三牛。（《合集》32012，四期）

（3）翌乙 于亚。（《合集》13597，一期）

以上三条辞卜问在“亚”的祭祀。由第（1）辞的“其御于父甲亚”，知“亚”也当是庙室之类的建筑物，“父甲亚”应是指父甲的庙室，这是第三期卜辞，其“父甲”当是指康丁之父祖甲。

以上论述商人祭祀先公、先王、先妣的宗庙及祭祀场所有：宗、宓、家、旦（坛）、 （寝）、门、祊、庭（廳）、户、室（大室、中室、南室、东室、盟室、室）、宫、 、宜、亚，共十四种。陈梦家先生说：“宗与升（即宓——引者按），特别是宗，其义为藏主之所。所以在集合的宗庙名中，只称宗”，而其他家、室、 等都是宗庙建筑中的某一部分[29]。其说是也。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商人祭祀祖先不但祀典繁多，而且祭祀场所也是多种多样；他们不但根据祖先的不同地位给予频繁与否、隆重与否的祀典，而且还根据祖先的不同地位设立祭祀场所，如：只有直系先王才有自己独自的宗庙；旁系先王设有宗庙的很少，而且还只限于近世的旁系先王；对近世直系祖先还设有亲庙；对近世直系祖先的配偶（上二代之妣、上一代之母）才设有独自的宗庙，而且数量很少；对远世直系先王的配偶和所有旁系先王的配偶都不设立独自的宗庙，等等。这些都已显示出商代已经有了初级的宗法制度。

二 集合的宗庙

（一）大宗、小宗

（1）□亥卜：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 ，自上甲。（《合集》34047，四期。图8—22）

（2）□戌贞：辛亥酒彡……自上甲。在大宗彝。（《合集》34044正，四期。图8—23）

（3）……吉。在大宗卜。（《合集》30376，三期）

图8—22 大宗
（《合集》34047）

图8—23 大宗
（《合集》**34044**正）

以上三条卜辞分属第四期和第三期，都是卜问在“大宗”举行某种祭祀。第（1）辞卜问在大宗举行砍杀三个羌人和十只经过特殊饲养

的小羊来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第（2）辞卜问在大宗举行以彡祀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第（3）辞残掉多字，但知该辞是在大宗占卜的。“大宗”似乎多出现在第四期和第三期卜辞中。

（4）乙亥：又升岁，在小宗，自上甲。一月。

丁丑卜：在小宗，又升岁……乙。（《合集》34046，四期）

（5）丁亥卜：在小宗，又升岁，自大乙。（《合集》34045，四期）

（6）己丑卜：在小宗，又升岁，自大乙。（《合集》34047，四期）

以上三版都是第四期卜辞，都是卜问在“小宗”举行又、升、岁之祭。第（4）版上有两辞，第一辞卜问在小宗举行又升岁祭祀自上甲始的诸位祖先。第二辞有残字，辞义待见下文。第（5）、第（6）辞是同文卜辞，都是卜问在小宗举行又升岁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由此根据第（4）版中第二辞遗留下的“乙”字，可知其与第（5）、第（6）辞是同文卜辞，也是卜问在小宗举行又升岁祭祀自大乙始的诸位祖先的。“小宗”似乎多出现在第四期卜辞中。

以上有大宗、小宗的卜辞证明，在大宗、小宗中祭祀的祖先始自上甲，在小宗中祭祀的祖先始自大乙，都是合祭。陈梦家先生说：“大宗、小宗都是宗庙。其分别是：大宗的庙主自大甲（引者按：应是上甲之误）起，小宗的庙主自大乙起。”[30]据上述卜辞，知陈先生的这个说法不确切，正确的说法应是：大宗的庙主自上甲起，小宗的庙主有自上甲起的，也有自大乙起的。目前尚未见到大宗的庙主有自大乙起的。由上述卜辞知，“大宗”、“小宗”的宗庙称呼一般是出现在第四期卜辞中，偶见于他期卜辞中。关于大宗、小宗内所祭的神主，胡厚宣先生说：“大宗即大庙，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小宗即小庙，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31]胡先生的这个观点由于上述卜辞中在小宗中有祭上甲和大乙的卜问，所以应该修正，即小宗中也合祭直系先王。

近年又有学者根据下条第四期卜辞：

□未贞，又勺岁自上甲……示三牢，小示二牢，又……（《合集》34104，四期）

说：卜辞在言“自上甲”进行合祭时，是可能包括小示即旁系先王的。并以此为根据认为：在大、小宗内受祭的先王，除直系外亦会有旁系。笔者认为这条卜辞不能证明在大、小宗内受祭的先王包含有旁系先王，原因是该条卜辞中“自上甲”所指的“示”不包含后面的“小示”，该辞表明“自上甲”的“示”（或应是“大示”）的祖先是用“三牢”进

行祭祀的，“小示”的祖先是用“二牢”进行祭祀的，二者所受的祭礼是有区别的，“自上甲”的“示”地位高，是指直系先王，“小示”的地位低，是指旁系先王。所以在“大宗”、“小宗”内受祭的“自上甲”的祖先，应是指直系先王，不包含有旁系先王。这个论点还可由下面的卜辞给予证明：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 牛。在祖乙宗卜。（《屯南》2707，四期）

这也是第四期卜辞，卜问御祭“自上甲”的诸祖先用“白豭九”的血，即用九头白色的公猪的血，殷人尚白，特用白色的猪又明言是公猪，显然是给予特殊待遇；而祭“下示”的诸祖先是用“ 牛”，即是用一般的牛的血。由此就清楚，“自上甲”是指的直系祖先，“下示”是指旁系祖先。这个观点还可以用明指“自上甲”是指哪些王的卜辞来证明：

□未卜：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合集》32385，四期）

该辞是第四期卜辞，卜问用公羊求祭“自上甲”的十示祖先，这些祖先除上甲以外，是大乙以后的九位直系先王，因此，该辞证明“自上甲”是不包含有旁系先王的。同时前列在“小宗”受祭的“自大乙”的祖先，用明指“自大乙”是指哪些王的卜辞也可以得到证明：

贞：疋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一期）

该辞卜问用杀疋送来的羌人祭祀“自成”即自大乙的先王，这些先王除大乙外还有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即祖乙），即“自大乙”所指的皆是直系先王。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 。（《合集》300，一期）

该辞卜问用一百个羌人和一百只经过特殊饲养的羊来祭祀“自唐”即自大乙的先王，这些先王除大乙外还有大甲、大丁、祖乙，也证明“自大乙”皆是指的直系先王。该辞中大丁与大甲的位序倒置。总之，以上两辞都证明“自大乙”是不包含有旁系先王的。下面再看一条合祭直系先王和旁系先王的卜辞：

乙未：酒 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𢀛甲]三、祖乙[十]……（《合集》32384，四期）

该辞为第四期卜辞，有残字，是于乙未日卜问祭祀上甲以下的诸位祖先，计有：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和大乙以下的诸先王，先王名有残缺，残留的先王名有大乙、大丁、大

甲、大庚、小甲、祖乙，“小甲”和“祖乙”之后都有残字。该辞值得注意的是，合祭的先王不只有直系，还有旁系先王小甲。该辞中，不重要的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和旁系先王小甲所享受的祭品数量与重要先公上甲和直系先王所享受的祭品数量是不相同的，上甲和直系先王享受的祭品（何祭品不明）的数目是“十”（直系先王大庚的祭品数目记的是“七”，“七”当是“十”的误刻），而不重要的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和旁系先王小甲的祭品的数目却是“三”，可见对直系与旁系的祖先待遇是不相同的。又该辞中在“祖乙”之前有一个“三”字，知“三”字前残掉的先王名应该是个旁系先王，查商代世系表中，在小甲之后祖乙之前即位为王的世次依次是：小甲—大戊—雍己[32]—中丁—外壬—戋甲—祖乙，因此，辞中“祖乙”之前的字应是“戋甲三”，即该辞有两个旁系先王小甲、戋甲受祭。该辞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商人合祭直系、旁系先王时，对旁系先王是有选择的，在该辞中，对在大甲之后即位的旁系先王外丙就没有给予合祭，究其原因，是否因为按着商代王位继承法，大丁之弟外丙本是不该即位为王的，他的即位是由于“伊尹放大甲”而暂行代位的缘故[33]，这是值得考虑的。该辞虽然是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合祭，但对直系先王和旁系先王（包括不重要的先公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的待遇是不相同的，这与上举的《屯南》2707辞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该辞没有将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分开来书写而已。由于没有将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分开来写，也就导致了该辞在“上甲”之前没有冠上“自”字，即没有说合祭的是“自上甲”，这显然是因为该辞所卜祭的既有直系先王，又有旁系先王，而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所受的祭礼是不一样的缘故。由以上五条卜辞来看，商人对集合的庙主是分直系和旁系的。因此，商人在集合的宗庙大宗和小宗中，祭祀的“自上甲”和“自大乙”的诸位祖先都应该是直系先王，而不包含有旁系先王。

（二）中宗、亚宗

（7）甲戌[卜]，□贞：梦秉□。在中宗。不隹祸。八月。（《合集》17445，一期）

该辞中有“中宗”，卜辞是在中宗卜问，由于做了什么梦，卜问不会有灾祸吧？辞中“在中宗”与“不隹祸”辞序倒置。中宗与大宗、小宗一样是指宗庙，“中宗”应是指大小介于“大宗”与“小宗”之间的宗庙。

（8）其乍亚宗。（《合集》30295，三期。图8—24）

该辞中有“亚宗”，是卜问建造亚宗之事的。陈梦家先生说：“亚宗之亚当如亚妣己、亚祖乙之亚，义为第二。”[34]其说正确。只是不

知“亚宗”是指大小介于大宗与小宗之间，即相当于中宗一样大小的宗庙，还是指其地位处于第二位的宗庙。

（三）新宗、旧宗

（9）贞：勿于新宗酒。八月。（《合集》13547，一期。图8—25）

（10）……祖甲旧宗。（《合集》30328，三期）

图8—24 亚宗
（《合集》30295）

图8—25 新宗
（《合集》13547）

第（9）辞记有“新宗”，第（10）辞记有“旧宗”。“新宗”应是指新建立的宗庙；“旧宗”应是指旧有的宗庙。第（9）辞卜问“勿于新宗酒”，是卜问不要在新建立的宗庙里举行祭祀吧？该辞的“酒”字应作祭祀解。第（10）辞残掉多字，其所存“祖甲旧宗”应是指祖甲旧有的宗庙。

（四）又宗

（11）贞：王其酒 ，于又宗，又大雨。（《合集》30319，三期。图8—26）

（12）即又宗夒，又雨。（《合集》30318，三期。图8—27）

这两辞都有“又宗”。第（11）辞在“又宗”卜问商王祭祀先公 ，以祈求有大雨，辞中的“酒”字作祭祀解。第（12）辞卜问就在“又宗”祭祀先公夒（笔者认为夒与 是指一个人），以祈求下雨，“即”为“就”意。“又宗”即是“右宗”，是指位置处在右边的宗庙。

图8—26 又宗
（《合集》30319）

图8—27 又宗
（《合集》30318）

（13）贞：即于又宗，又雨。（《合集》28252，三期）

（14）其即于又宗，又大雨。（《合集》30320，三期）

这两辞都是卜问就在“又宗”，即右宗举行祭祀，以求有雨、有大雨。陈梦家先生说“又宗”当指“河六示”之宗[35]，正确与否，不得而知。

上述有“又宗”的四条卜辞都是第三期卜辞，而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又宗”即“右宗”的卜问都是与祈求雨水有关的，即与农业生产有关。

（五）西宗、北宗

（15）甲午王卜，贞：其于西宗奏示。王乩曰：弘吉。（《合集》36482，五期。图8—28）

（16）……饗史于燎北宗，不[遘]大雨。（《合集》38231，五期。图8—29）

这两条辞都是第五期卜辞。第（15）辞卜问在“西宗”举行奏祭祭祀神主。第（16）辞卜问在“北宗”举行燎祭以饗史（是否指上帝的史臣，不得而知），不会遇到大雨吧。“西宗”、“北宗”当是指位于西边和北边的宗庙。

图8—28 西宗
（《合集》36482）

图8—29 北宗
（《合集》38231）

以上论述的是商代集合的宗庙，也即集体的宗庙，有：大宗、小宗、中宗、亚宗、新宗、旧宗、又（右）宗、西宗、北宗。大宗、小宗、中宗、亚宗是就宗庙的面积来称呼的，但也有可能是就宗庙中所祭神主的地位来称呼的；新宗、旧宗是就宗庙建立的先后来称呼的；又（右）宗是就宗庙的位置来称呼的；西宗、北宗是就宗庙的方位来称呼的。

本节论述了商代宗教祭祀活动的内祭与外祀场所，它包含有先公、先王、先妣（母）的独自的宗庙和集合的宗庙；但对于商代的宗庙制度究竟是怎样的，目前的甲骨文资料和商代遗址的考古发掘资料，都不能给予明确的回答。关于这个问题，只能有待于将来材料充足时再做结论了。

第二节 考古发现的商邑祭祀遗迹

迄今考古发现的商代主要城邑有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盘龙城商城、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府城商城、小双桥商城、洹北商城、殷墟商城等。本节择取各期几座商代重要城邑的祭祀遗迹做些介绍。

一 商代早期城邑——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的祭祀遗迹

目前发现的商代早期城邑遗址，最重要的有两座：一座是郑州商城遗址，一座是偃师商城遗址。目前学术界对这两座商代城邑的年代、性质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都还存在着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偃师商城是商代早期汤都西亳，而郑州商城是商代中期仲丁所迁的隞都[36]。另一种意见认为郑州商城才是商朝第一王成汤所始居的亳都，不是仲丁所迁的隞都；偃师商城不是汤都西亳而是太甲之桐宫，也即是早商的离宫[37]。还有一种意见则认为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同是商代早期的都城，只是重点使用的时间有交错而已[38]。拜读了各家之所论，笔者认为以邹衡先生为代表的“郑亳说”者提出的论证郑州商城是成汤始居之亳都，非仲丁所迁之隞都，偃师商城非汤都西亳而是太甲之桐宫，即早商之离宫的论据是令人信服的。持该学说者所提出的考古学和文献学上的论据是准确的、充分而不薄弱的，其一系列的论证是扎实的，而不是主观臆测的，因此其结论是合理的、科学的。我们赞成此说。在下文论述这两座商代城邑的祭祀遗迹时，对其年代和性质以此说为准。

（一）郑州商城的祭祀遗迹

考古发现证明，郑州商城不但有商代最大最长的城垣，而且还有大面积的建筑基址。它是目前发现的一座规模最大、出土各种遗迹、遗物最为丰富的商代早期都城遗址。学者根据它的规模大于偃师商城；根据郑州商城的年代与汤居亳相符；根据文献上有郑亳的记载；根据郑州出土的东周陶文有“亳”、“亳丘”的记录，证明郑州在东周时仍称为“亳”；根据文献记载与亳相邻的葛、韦、顾、昆吾等小国，考证其地望亦与郑州相邻。从而断定郑州商城乃是商朝第一王成汤所始居的亳都。这是非常能站得住脚的论证。我们只从郑州商城在诸商代早期城址中规模最大，出土遗迹、遗物最丰富来看，它也是符合该城历经成汤、大甲、外丙、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七代商王经营的历

史事实的[39]。

关于郑州商城的年代。据研究，“郑州商城的兴废过程，是从南关外期至白家庄期。南关外期是郑州商城的兴建时期，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期是繁荣期，白家庄期则是郑州商城的衰落期，其延续使用期比较长，大致经历4—5期。”[40]在郑州商城垣内外的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与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文化堆积层中，都发现有祭祀遗迹[41]。

1.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祭祀遗迹

据发掘报告，在郑州商城内外的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灰坑中，掷埋有人、兽骨架的祭祀遗迹相当普遍，有的坑内掷埋的人、兽骨架还相当多。如：

在灰坑C5.1H171中，发现有一个完整的人头骨和两具较为完整的人骨架。其中一具“作俯身屈肢和双手背后交叉似捆绑状，除一手指和两足趾似被斩掉无存外，其他各部骨骼都相当完整，就骨架看，好像是将近成人的青少年；另一人骨架……作俯身两腿交叉捆绑状，除两手骨不见外，其它骨骼保存基本完整，就骨架看，也似为一个近于成年的青少年……其埋藏原因，可能与祭祀后的填埋有关。”

在深灰坑C9.1H111中，“填埋有完整或比较完整的成年人骨架2具、小孩骨架6具、大猪骨架5具、小猪骨架3具、狗骨架一具和狗头1个，另有一些人的零散盆骨、股骨和猪骨、狗骨等。”“从这些人骨架与兽骨架的姿态看，多数都不很自然，其中有些骨架好象是作捆绑状。”“有的小孩骨架躯体很小，形似婴幼儿。”发掘者认为从这个商代灰坑内，填埋有这么多的人骨架、兽骨架来看，很可能是用人与牲畜祭祀后，把这些人与牲畜掷埋到坑中的。

在商城北城墙外的商代制骨遗址东南部的文化堆积层中，也发现掷埋有五具人骨架与五具猪骨架。其中有一具无头的人骨架与五具猪骨架掷埋在一起。发掘者认为这可能与祭祀后的掷埋有关。

2.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祭祀遗迹

发掘者将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祭祀遗迹分成三类，分别是：殉人与殉狗祭祀遗迹；用人与牛、猪祭祀遗迹；用青铜器祭祀遗迹。

（1）殉人与殉狗祭祀遗迹

这种遗迹已发掘出两处。“分别位于郑州商城内东北部和西北部的商代夯土城墙内侧近底根处。其残存遗迹主要是发现有殉狗坑与殉人坑。”

A.商城内东北部祭祀遗迹

在该处发现有殉狗坑8个，无随葬器物的单人坑12座，以及随葬很少陶器与其他遗物的小墓2座。发掘者初步估计八座殉狗坑内共殉狗约有100只以上。在“八座殉狗坑中，有六座坑内全是埋葬着狗，而在二座坑内除埋有许多狗外，并在狗骨架的下面还压埋有完整的人骨架”。共发现单人坑14座，“坑室一般都比较小，有的甚至连一个死者的躯体都放不下，而是勉强塞入短而窄的坑内的。其中除C8M10、C8M13二座坑内有一两件残陶器可能是随葬器物外，其它的十二座坑内均无任何随葬器物。”发掘者认为这些单人坑应该是与祭祀杀殉有关的。

B.商城内西北部祭祀遗迹

在该处发现的祭祀遗迹是一个近方形竖穴土坑，在坑的西北角、西南角、东北角、东南角各埋狗一只，西北角与西南角的两只狗的狗头南北相对应，东北角和东南角的两只狗的狗头也是南北相对应，“说明这四只狗在坑内的放置是精心安排的。”

“另在这个埋狗坑的南部百余米处的商城西城墙中段内侧近夯土城墙底根处，还发掘出一座无任何随葬器物且仅能容下人身的奴隶单人坑。”发掘者说这是一处用人与狗祭祀的遗存。

（2）殉牛、殉猪与堆埋人骨架祭祀遗迹

在郑州商城外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文化遗址比较集中的灰坑内，不断地发现有完整的人骨架、牛骨架和猪骨架共同填埋在一个坑内的情况。发掘者认为这可能也是用人与兽祭祀后掷埋在坑内的。

A.商城西墙外殉牛坑祭祀遗迹

在商城西墙外“约25平方米范围内，较有规律而密集地排列着四个殉牛坑，而每个殉牛坑的大小都是仅能容纳下牛身，说明这些坑应是专为埋牛而挖筑的。由于各殉牛坑内的填土都呈淡绿色，说明这些牛都是宰杀后就被埋置的。”发掘者认为这与祭祀时宰杀牛有关。另外在这里的坑中还发现有一些散乱的羊骨与狗骨，笔者认为这也与祭祀时杀羊与狗有关。

B.商城南墙外殉猪坑祭祀遗迹

在C5.3H307中填埋有两只躯体完整的猪骨架，其形态似捆绑状，发掘者认为“很可能与在铸铜遗址附近的祭祀杀殉有关。”

C.商城外西南角人骨坑祭祀遗迹

C5.1H145是个长方竖井形带脚窝的深灰坑，掷埋有一具不甚完

整的成年人骨架和一具比较零乱的成年人骨架，都属于男性。发掘者认为“把两具骨架掷埋在废弃的坑内，可能与举行祭祀后的杀殉有关。”

“另在二里岗附近一些探方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灰层内，也发掘出一些堆填人骨架坑和殉牛坑等。这些都可能与举行祭祀后的杀殉有关。”

（3）窖藏青铜器坑

对商代窖藏青铜器坑遗存，发掘者认为应是在举行大型祭祀之后，把祭祀中用过的青铜礼器窖藏于地下土坑内的遗存。这种商代窖藏青铜器坑，在郑州商城外附近，先后发掘出了两处。

一处在杜岭张寨南街，坑内出土了两件商代前期大铜鼎，在二号鼎内还有一件铜鬲。发掘者认为“形制这么大的铜方鼎，决不是一般的奴隶主所能占有，很可能是王室的大奴隶主所占有。”

另一处在向阳回族食品厂，坑内共发现了十三件商代青铜器，“包括饕餮纹大鼎、饕餮纹大圆鼎、羊首罍、涡纹中柱盂、素面纹盘各一、牛首尊二。除盘已残破外，其余的都很完整。”另还有饕餮纹大方鼎一件、提梁卣一件、觚二件、小圆鼎二件，共十三件青铜器。“这批青铜器经过套装，对口和并列放置，正好容纳于这座面积不大的窖藏坑内，显然是有意埋藏的。在附近灰坑H2、4内又发现不少牛骨，估计这一地点与祭祀有关。”

（4）特殊遗存

在郑州商城夯土城垣东北部的宫殿区遗址中部，在一条南北向的人工挖筑的壕沟内，出土了大量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陶器、石器与骨器，还出土了百余个人的头盖骨，在绝大多数人的头盖骨的边沿处，都带有明显的锯痕。发掘者认为这里是一处以锯制人的头盖骨作为器皿使用的场地遗址。发现了百余个人的头盖骨，却未发现人的肢骨、肋骨等其他骨骼。另外在此壕沟内，还发现了一个完整的牛头骨和一个完整的猪头骨，也是很少见到牛与猪的其他部分的骨骼。笔者认为这些人头盖骨和牛头骨、猪头骨都应是祭祀后的牺牲的遗骨。

从商代早期都城——郑州商城的祭祀遗迹可以看到，商人的宗教祭祀活动在成汤建立商王朝的商代早期就已经开始实行了。从郑州商城祭祀时所用的人牲、牛牲、羊牲、猪牲、狗牲等，可知商代早期与商代后期甲骨文所反映的祭祀时所用的牺牲是一样的，而且在祭祀时有时是人牲与动物牺牲是同时并用的；从祭祀坑内的人头骨、牛头骨、猪头骨可以看到，商代早期已盛行了商代后期的伐祭即砍头之

祭；从人与动物牺牲的断肢残骨，可以看到商代早期已盛行了后期甲骨文所反映的割裂、肢解牲体的岁祭、𠂤（舌、活）祭等；从殉牛坑内的填土呈淡绿色，可以看到商代早期已盛行了后期甲骨文所反映的血祭、𡈼祭，即杀牲取血以祭的祭祀方法。不过，商代后期被普遍使用的焚烧之祭，即燎祭、禘祭等，在商代早期都城的祭祀遗迹中尚未发现；而且考古发掘的遗迹也有局限性，如：我们不能知道商代早期是否与商代后期一样，也有专门为祭祀而进行特殊饲养的牛或羊。

（二）偃师商城的祭祀遗迹

1998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宫城遗址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发现了商代早期贵族祭祀遗址群。发掘者发表《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一文作了详细的介绍[42]。

1.祭祀遗址

偃师商城的祭祀区位于偃师商城宫城北部，东西长200米，由东往西大致可分成A、B、C三个区域。在主体区域外或宫殿建筑附近也发现有部分祭祀性质的遗存。

A区的面积近800平方米，由若干“祭祀场”和祭祀坑组成。

B区和C区是两个自成一体的“祭祀场”。B区的总面积接近1100平方米，C区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

2.祭祀遗迹

A区的祭祀牺牲有人、牛、羊、猪、狗、鱼类，粮食祭品有水稻、小麦等。

B区和C区都是以猪作为主要牺牲，尤以C区为甚。在C区发掘的近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的范围内，出土猪的个体数超过100头。猪，有的头部被砍去，有的肢体剖为两半，在多数坑中仅有一头猪（全尸），也有的同一坑中埋2个、3个或4个的。埋有多头猪的，个体一般较小。从体位特征判断，有的猪系活埋。

多种动物牺牲共存最常见的组合有猪、牛（水牛和黄牛皆有）和羊。这些动物都被肢解。个别地点的情况表明，牺牲可能原本是放置在漆案（盘）之上。除猪、牛和羊之外，还发现有比较完整的鹿的后半部。

在A区及B、C以外区域，有的“祭祀场”或祭祀坑中的堆积基本全是松软的黑灰，其中有的夹杂大量稻谷籽粒；有的利用水井作为祭祀

坑，每间隔一定深度埋入一条狗；有的单独使用牛头作为牺牲，之后又埋入大量的鱼。H282是一处长方形斗状大坑，在坑口部位发现木桩，其用途可能是用于悬挂祭祀仪仗之物，由上往下，坑内堆积可分14层，在若干不同的层位中分别发现有祭祀遗存，主要以人牲、动物牺牲（牛、猪等）和积石为基本组合，人牲有的被肢解，有的被腰斩，有的则为全尸。另外，在坑的下部还发现整个坑被大火焙烧的迹象。

从偃师商城的祭祀遗迹可以看到，当时祭祀时用人牲、牛牲、羊牲、猪牲（有小猪）、狗牲，有的牺牲的组合是猪、牛、羊，还有鹿骨，这些与商代晚期是一致的；但祭品用大量的鱼，在商代晚期则是没有的；用水稻、小麦作祭品在商代晚期也不多见。有猪头、牛头知其用伐祭；有的牺牲被剖为两半，知其用卯祭；有的动物被肢解、腰斩，知其用岁祭、弋（舌、祜）祭；有的牺牲可能是放置在漆案（盘）上，是宜祭；有的悬挂祭祀之物，是系祭；有的猪被活埋。这些都是与商代晚期一致的。

从上述对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祭祀遗迹的介绍可以看到，郑州商城的祭祀次数多，祀典也隆重，在祭祀中大量地使用人牲，牛、羊、猪等牺牲的数量也比较多；而偃师商城的祭祀次数要少得多，而且主要是使用猪牲，人牲数量很少，其他牺牲的数量也很有限；而由殷墟甲骨文知，商王祭祀先公、先王时，其所用的祭品最重要就是人牲。这些现象一是反映出郑州商城的重要性大于偃师商城；二是郑州商城使用的时间要大大地长于偃师商城。因此，郑州商城应是比偃师商城更具有都城的资格。再根据其时代最早来看，定它为商朝第一王成汤所始居的亳都是没有问题的。

二 商代中期城邑——郑州小双桥的祭祀遗迹

目前发现的商代中期最重要的城邑遗址是郑州的小双桥遗址。小双桥遗址是在1990年发现的，在1995至1997年、1999年冬至2000年夏分别进行了两次发掘。陈旭教授自始至终参加了小双桥遗址的发掘与资料的系统整理工作，她根据“小双桥遗址面积之大，在商代前期仅次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与商代都邑规模相称。”“小双桥遗址有宫殿、宗庙建筑基址的发现，这证明它有都邑遗址的标志。该遗址有大量祭祀遗存，亦与都邑相关。……小双桥商代遗址，已具备都邑遗址的条件和性质。”她再“从两方面作具体分析：其一是小双桥商代都邑的兴建属白家庄期，这与郑州商城的废弃年代一致。因为郑州商城废弃的年代亦属白家庄期，这样，两者之间在年代上就有前后衔接的

关系，依据这种关系和郑州商城性质的研究，就可以说明小双桥是隞都的故址。”故此，她提出小双桥遗址就是文献记载的商王仲（中）丁所迁的隞都[43]。陈旭教授论证的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年代和性质是非常令人信服的。

1990年，在对小双桥遗址进行试掘时，曾将遗址中心区（15万平方米）分成15个区[44]。

1.1995—1997年发现的祭祀遗迹

1995年发掘出了大量的祭祀坑，这些祭祀坑可分为人祭坑和牲祭坑两种[45]。

（1）人祭坑

发现一处，坑内埋4人。分两层：上层有三个个体，其中两个个体仅存头盖骨的顶骨部分，另一个体侧身屈肢，右上肢尺骨、桡骨约二分之一处以下缺失，右下肢不见；下层一个个体，为俯身屈肢葬。对这四个个体鉴定的结果，知保存较好的两具人骨架为年轻女性，年龄在14—20岁之间。发掘者认为“从骨架的排列、埋葬方法和葬式分析，坑内的四个个体皆为非正常埋葬，推测这种作法可能与夯土建筑基址的奠基或某种祭祀仪式有关。”

（2）牲祭坑

牲祭坑包括大型祭祀坑、牛头牛角坑和狗祭坑几种。

A.大型祭祀坑

发现两个。H6，坑内出土物有牛头骨、牛角7个，至少包括六个个体。H29，坑内包含物十分丰富，坑内出土的动物骨骼有猪、牛、象、鹿、狗等数种。发现牛角近40只，可计算出个体应不少于30头牛。发掘者说，由于H6、H29两个祭祀坑内包含物摆放比较零乱，没有一定的规律，出土物种类比较繁杂，推测这两个坑应属于综合性祭祀坑，是在附近举行祭祀活动以后的废弃物堆放坑。

B.牛头牛角坑

共发现13个。

V区的一个为整牛头坑，脑腔后部有砍切痕。

IV区发现的12个牛头牛角坑，可分牛头坑、牛头牛角坑和牛角坑三类。牛头坑：发现2个，其中H19，出土一个缺角牛头骨，在牛头骨的中部摆放一件卜骨残片，发掘者推测此坑应为祭祀坑。牛头牛角

坑：发现3个，H24，坑内有近20个个体，其中一个牛头骨个体较大，脑后有明显的砍切痕迹；H26，计有4个个体。牛角坑：发现7个，各坑出土牛角数量从1只到3只不等。

C.狗祭坑

发现1个。坑内底部摆放一只幼狗骨架，脊椎骨、肋骨缺失，仅残存半个头骨及四肢骨，发掘者推测其与祭祀有关。

2.1999—2000年发现的祭祀遗迹

1999年冬至2000年夏，发现商代夯土墙类基础槽一段、夯土建筑基址二座、木骨泥墙房基二座、用于奠基或祭祀的人骨架一百余具、丛葬坑二座[46]。

在夯土建筑基址西部，发现三个人骨坑和一个鹿骨坑。人骨坑呈窄长条形，仅能容一人。鹿骨坑略呈椭圆形，亦仅能容一鹿。发掘者认为这些人骨、鹿骨，应与夯土建筑基址的奠基仪式有关。

此次发掘，发现了大批与奠基和祭祀有关的遗存。在商代灰层、夯土层、垫土层及部分灰坑中，发现大量的人骨架，骨架肢体多残缺不全，部分带有明显的外伤如颅骨、肢骨、下颌骨锐器击穿或断折等，部分只有头骨或只见零乱的肢骨不见头骨；灰层中的人骨架比较集中，但凌乱无序，有的互相叠压，似随意抛掷者。发掘者根据这些现象，推测这些人骨架应和建筑物的奠基或祭祀有关。

丛葬坑发现二个。其中一个位于夯土墙南部，坑内部共埋葬人骨个体31个（以头骨计算）。这些骨架埋葬凌乱，多为头骨，肢骨较少；头骨、肢骨均呈分离状，肢骨之间、甚至一根肢骨的上下端也分离。整个坑内肢骨代表的数目远少于头骨代表的数目，部分头骨无下颌。在多个头骨上发现有被锐器或钝器砍击、戳击、砸击形成的骨折性孔洞和塌陷性骨折。从埋葬情况看，这些人骨均应为被肢解后掩埋的。经初步鉴定，该坑的人骨多为青年男性，也有少量的女性和婴幼儿（只发现其肢骨）。在另一个大型的不规则形坑内，亦发现大量的人骨架，是凌乱的肢骨和比较集中的头骨，坑内的人骨架个体近六十人。头骨、肢骨的数量亦非对应关系，头骨亦多无下颌，部分发现颅骨锐器穿孔。坑内的人骨大部分经肢解，发掘者认为这些坑的形成，应和某种祭祀活动有关。

在夯土墙基槽西北部，发现有石块铺地的烧土遗存。发掘者说，结合该遗迹东南部、北部的人牲遗存，初步推测该遗迹可能为当时祭祀时烧之以火的燎祭遗存。

据发掘者统计，该次发掘的人骨架超过一百六十具。

发掘者说：“从地层关系结合出土物分析，该次发掘的遗存之年代仍属商代白家庄期，而发掘区内的夯土墙基、大型夯土建筑遗存、大量的人牲遗存、‘燎祭遗存’等表明，该遗址绝非一般的村落遗址可比，其内涵决非一般的祭祀遗存所能涵盖。”

从郑州小双桥遗址的祭祀遗迹来看，所用人牲、动物牺牲的数量都很巨大；人牲不但有青壮年男性，还有年轻的女性和幼小的儿童；动物牺牲多为牛牲，其他有猪牲、狗牲，还有象和鹿，品种较多（少羊牲）；其用牲之法有砍头的伐祭，割杀、肢解牲体的岁祭、乇（舌、祜）祭，击打牲体的𢼸祭，焚烧的燎祭等，都与商代后期甲骨文所反映的用牲之法相同。小双桥祭祀遗迹活脱脱地显现出了商代后期甲骨文所记录的祭祀用牲景况，真是惨烈之极。

从小双桥遗址的面积之大，有宫殿、宗庙建筑基址的发现，有大量的祭祀遗存，祭祀时用牲的数量巨大，特别是大量地使用人牲，这些都反映出该处遗址具备有都城遗址的条件，发掘者对该处遗址的定性是正确的；其根据出土层位定其为商代中期中丁所迁的隞都是令人信服的。

三 商代晚期城邑——殷墟的祭祀遗迹

商代晚期的城邑最著名的当是位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的小屯村一带的殷墟，据文献记载，这里是盘庚迁殷至商代最后一王帝辛（纣）时的都城，历经八代12王[47]，273年的时间[48]。

在殷墟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数以千计的祭祀坑。杨宝成先生曾长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参加殷墟的发掘与研究工作，他曾对殷墟遗址的祭祀坑做了很好的综合与总结，进行了分类，并对一些相关的问题做了讨论，见其著作《殷墟文化研究》之伍“殷墟的祭祀坑”[49]。这里，我们就依据杨先生的总结与研究对商代晚期城邑——殷墟的祭祀遗迹进行介绍。文中所引杨先生之所论，皆出自其《殷墟文化研究》一书中[50]。

1.王陵区的祭祀坑

王陵区的祭祀坑，经考古钻探发现约有2200余座，已发掘1483座（包括新中国成立前发掘的极少数的陪葬墓），这些祭祀坑都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庞大的祭祀场，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51]。

二千余座祭祀坑纵横排列有序，有规律地集中分布在一起。坑穴

大部分为长方形，少数呈方形。长方形坑大部分是南北向的，少数为东西向。祭祀坑排列多东西成排，南北成行。

各坑的规模大小及其所埋骨架状况都有所不同，依据各坑的大小、方向、深度，坑内埋葬骨架的种类、数量、姿势以及坑间距离，可以将这些密集分布在一起的坑分成若干不同的组。每一组坑可能是同一次祭祀活动留下的遗迹，22组坑就是22次祭祀活动所留下的遗迹。

杨先生依据坑内所埋的骨架种类，将王陵区的祭祀坑分为埋人的坑、埋动物的坑和埋器物的坑三类。并指出“埋动物的坑有的单独埋动物，有的则与人埋在一起，而埋器物的坑中都埋有人。”下面是杨先生所论述的王陵区的三种类型的祭祀坑。

（1）埋人的祭祀坑

埋人的祭祀坑，可分长方形和方形两类。

埋人的坑中人骨架有身首全躯的，有身首分离的，亦有单埋躯体或人头的，其中以无头躯体葬最多。

全躯葬的坑中埋葬人数不等，少者1人，多者11人，大都头向北，俯身。有的是处死后埋入的，埋葬姿势较自然；有的是活埋的，呈捆缚状或挣扎状。

身首分离葬，每个坑埋数个人，躯体与人头分离。大部分躯体俯身，南北向；少部分侧身或仰身，东西向。

无头躯体葬绝大多数为南北向，坑内埋1～12人不等，以埋8～10人为多。大部分躯体为俯身，只有少数为仰身或侧身。死者的头被砍去，颈椎上有明显的刀痕，有的颈椎上还残留着下颚骨或整个上、下颚骨。有的躯体被肢解，或上、下肢被砍，或腰斩，或将手指或脚趾剁去。有的手脚被捆缚，有的双手上举，做挣扎状。

埋人头的坑大多近方形，仅发现一个圆形坑和一个长方形坑。每坑埋3～39个人头骨，只有一层，90%的坑中埋10个人头。全部为南北向，头骨埋在坑中部，面部朝北。这些人头大都应是从那些无头躯体上砍下来的。

经人骨鉴定，被砍头和肢解的骨架都是男性，凡女性及儿童皆为全躯。女性年龄多在20～35岁之间，儿童的年龄在6～10岁之间，被砍头的男性都是青壮年，年龄约为15～35岁，无中老年。一般说，同坑中的骨架年龄较接近[52]。

杨先生说：“依据少数葬坑的叠压关系，以及坑中出土器物的时

代特征，可推知南北向的坑早于东西向的坑。南北向的坑较多，坑内埋的人也多，东西向的坑较少，坑中埋的人也较少。1976年发掘的191座祭祀坑，较早的南北向的坑共18组，坑内共埋人骨架约1000具，一组人数（即一次用牲数）最多达339人，一般为数十人至百人不等；较晚的北部两排东西向的坑14座，为一组，坑内共埋人骨架不到100具；最晚的中部一行东西向的坑为二组，每组埋人骨架10～20具。这一现象说明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殷代社会使用人牲的数量逐渐减少，这个变化也和甲骨卜辞记载相吻合。”[53]

（2）埋动物的祭祀坑

埋动物的坑较埋人的坑要少，坑内所埋动物有马、牛、象、猪、狗、羊、猴、狐、河狸及鹰等，大部分为家养动物，有的坑单独埋动物，有的坑则将动物与人埋在一起。其中又以埋马最多，1978年在殷墟王陵区发掘的40座祭祀坑中，大部分埋的是动物，其中埋马的有30座，共埋马117匹。

（3）埋器物的祭祀坑

祭祀坑中的器物坑，器物一般都与人埋在一起，所埋器物包括铜礼器、乐器以及陶容器等。器物坑中所埋的器物及人都是祭祀时用的祭品和牺牲。

杨宝成先生说，王陵区的祭祀坑是商王室举行多次祭祀活动的遗迹，是商王室专门用于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被用作人牲的，既有从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亦有商王室的臣仆奴隶。祭祀坑中一些有较多装饰品和少量随葬品的人牲，生前可能是为贵族奴隶主服役的家内奴隶。那些少数随葬有青铜兵器的人牲，生前可能是奴隶身份的职业武士[54]。在被用作人祭的牺牲中，有的甚至是奴隶的家庭成员[55]。1976年所发掘的M7内埋有人骨架9具，其中2具为成年男性，1具为成年女性，4具为未成年人（内3具为女性），2具为儿童，据骨架的性别、年龄鉴定情况分析，M7中所埋人牲可能为同一奴隶的家族成员。从数量上分析，人牲中当以异族俘虏为多，特别是在殷代早期，那些南北向长方形祭祀坑中被砍头或被肢解的男性青壮年，可能多为被俘获来的俘虏……在30年代所发掘的埋人牲的祭祀坑中，有10座坑中出土铜镞和骨镞，这些镞多紧贴人腿骨，似为人牲生前伤中所带，这些人牲当为在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

2.宗庙附近的祭祀坑

在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宗庙区的乙组基址内，在乙七和乙八基址之南，共发现135座葬坑，石璋如先生依据这些葬坑的分布情况，将其分为北组、中组、南组。

南组只有一座墓，墓穴较大，有椁棺，殉葬有8个人、4只狗，出土有整套的青铜礼器。是一座贵族墓葬，墓主应为商王室成员，时代为殷墟一期早段。

北组有54座葬坑。其中有5座车马坑，除1座遗迹被破坏外，其余4座坑内各埋1辆车、2匹或4匹马、3个人，这5座车马坑的分布很有规律，应是一组祭祀遗迹。另外49座坑大部分为埋人的身首分离葬，多数坑埋3—5个人，少数坑埋6—7个人；还有一部分坑为全躯葬，一坑埋人骨架少者1具，多者5—7具，多俯身；此外还有2座儿童墓，一座埋幼童骨架7具，一座埋幼童骨架9具；还有埋羊的坑一座，内埋羊9只[56]；M219埋一具跪式人骨架，据石璋如先生统计，像这类“跪葬墓”在乙组基址范围内共发现22座[57]，这些人牲可能是被捆缚活埋的。北组葬坑大部分应属祭祀坑，从遗迹分布情况以及叠压关系来看，它是多次祭祀活动的遗存。

中组有80座葬坑。大部分坑为身首分离葬，各坑所埋人骨架从1具到13具不等，躯体大都俯身，极少仰身，有百具左右的人骨架上着红色；有4座坑埋全躯1人；有1座坑埋有3犬、3羊。从遗迹分布情况分析，这80座葬坑也是多次祭祀活动的遗存。

据杨先生统计，北组和中组墓葬共埋576个人、马15匹、犬6只、羊12只，除少数墓葬外，大部分是商王室在宗庙前（乙七、乙八基址）多次举行祭祀活动时所屠杀的牺牲。

关于分布在宗庙前的这一百多座祭祀坑的时代，邹衡先生说：“根据部分层位关系和出土物可以断定其时代约从武丁以前直到帝乙、帝辛以前，其中武丁以前的极少，武丁至祖甲的墓也不太多，最多的是属于廪辛至文丁时期的葬坑。”[58]

在丙组基址中也分布有一些祭祀坑，这些祭祀坑包括玉璧、人牲、兽牲、柴灰、燎牲、谷物、陶器、空坑等八种不同祭祀的遗迹，计38个单位。在10座人牲坑中，大都埋1—3人，最多的埋20个人，有成人亦有幼童，有全躯葬亦有砍头葬，有俯身亦有仰身；兽坑中所埋兽牲以羊、犬为主。

3.其他地点的祭祀坑

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乙组建筑基址内的一些房子的夯土基址下、地基中、柱础下、门道旁、基址上及其附近，也发现一些祭祀遗迹。一座房子最多的有19座祭祀坑，如乙七基址上有7座，基址下有12座。最少的乙九基址有2座，均在基址下。祭祀坑中埋人或犬，也有埋牛或羊的[59]。各基址埋人多者9人，少者1人。埋犬少者1—2只，多者10余只，最多的达20只。埋羊少者1—3只，较多的埋10只，最多的

坑埋羊30只。埋牛的坑较少，最多的埋牛30只。坑中所埋人骨架，有的仰身，有的侧身，有的俯身，还有的跪坐在坑中[60]。石璋如先生认为这些人和动物是殷王室在修建宫殿宗庙等建筑的过程中，举行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仪式时所屠杀的牺牲。从考古现象观察，殷王室在修建一座房子过程中需用大量的牺牲。如乙七基址有奠基坑3个，每坑埋犬1只；置础坑9个，共埋人1个、牛10头、羊6只、犬20只；安门坑7个，共埋人18个、犬2只。所埋人牲皆全躯，其中埋在门内的皆俯身，并有贝、石饰、铜饰等少量随葬品；在门外的4座坑，每坑埋跪姿人骨架1具，并各持1铜戈。

20世纪80年代在小屯西北地发掘的F29是一座面积约96平方米的地上建筑，基址四周有排列整齐的柱子洞，南部有门道，未发现墙，可能是殷墟早期的一座祭祀性建筑。在该建筑之南约5米处，分布有儿童墓和祭祀坑十余座，两者的时代与F29相近，都是F29建成后埋入的。儿童墓内埋12—14岁的1个或2个未成年人，俯身，身上佩挂有装饰品。祭祀坑内埋身首分离的人骨架2具或3具，躯体多俯身，有的屈肢，有的双手反缚，人头压在躯体上[61]。F29可能是某个贵族的宗庙性建筑。

在殷墟还有一种圆形祭祀坑，这种祭祀坑有的是埋人的，有的是埋动物的，也有人和动物埋在一起的。

埋人的圆形祭祀坑。如1959年在后冈南坡发现的一座圆葬坑，坑内埋人骨架73具，分三层叠压在一起，上层25具，中层29具，下层19具。死者有身首全躯的，有头与躯体分离的。这些人骨架姿势紊乱，有俯身、仰身、侧身，有直肢和屈肢[62]。人骨鉴定表明死者多系青壮年男性，少数为青年女性和幼童。在上层与中层人骨架近处的文化层中，内含木炭、炭粒，烧过的骨头、蚌壳及烧焦的丝麻织物。发掘报告认为该祭祀坑与燎祭有关。后冈圆葬坑的年代为殷墟末年，可能已进入西周纪年。

1971年秋，在大司空村发现一座祭祀坑，呈椭圆形，坑中埋有人头31个，躯体26具，无固定葬式，以俯身直肢为多，有少量的俯身屈肢和仰身直肢，头颅多与躯体分离，一般是五六个头颅放在一起，17号头颅和躯体连在一起，头颅还未完全砍掉。人骨鉴定表明，死者多为青壮年男性和幼童，没有随葬品[63]。

埋动物的坑发现较多，1959年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共发现5个埋牛或马的坑。埋牛的2座坑皆为圆形，以整头的牛捆缚着掩埋，一头呈跪卧状，一头做蜷曲状。3座埋马的坑内各埋1匹马，1匹为整马，2匹皆无头。这些祭祀坑中所掩埋的牛和马，都是与铸铜有关的祭祀用

牲[64]。

在圆形祭祀坑中亦有人与动物埋在一起的。1973年在小屯南地遗址中发现一座椭圆形坑，坑底中部挖一长方形坑，内埋1匹马，在马骨架周围，埋有5具人骨架，其中3具为成人，2具为幼童。坑北部的成人骨架侧身屈肢，身前放一猪头骨。坑西南部的人骨架为俯身直肢，头颅被砍去。坑东南的一具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两臂屈于胸前，左腿内上髁处有一枚铜镞，张口呈挣扎状。两幼童骨架散乱在马架旁，是被肢解后弃置的[65]。

以上是杨宝成先生对殷墟祭祀遗迹的总结和研究。

我们由殷墟的祭祀遗迹可以看到，与商代早期、中期都城的祭祀遗迹相比，商代晚期都城的祭祀遗迹数量是最多的，规模也是最大的，祭祀也是最频繁的。其所使用的人牲、动物牺牲的数量也是最多的。人牲一次使用的数量很庞大，不但有青壮年男性，有年轻的女性，而且幼小的儿童已成为常用的牺牲。动物牺牲一次使用的数量也很庞大，多为牛牲、猪牲、羊牲，狗牲等，特别是以大量的马作为牺牲，这在早期、中期的都城祭祀遗迹中是罕见的。商代后期的用牲之法以砍头的伐祭，割杀、肢解牲体的岁祭、屮（舌、活）祭为最多见，焚烧之祭也是很常见的。这些祭祀遗迹与商代后期甲骨文所记录的大都是相符的，唯独卜辞中卜问用马作牺牲的辞例不多见。另外，殷墟的祭祀遗迹比商代早期、中期的祭祀遗迹所反映的祭祀范围更加广阔，例如在修建宫殿、宗庙等建筑物的过程中，在举行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仪式时都要举行祭祀，都要大量地屠杀牺牲，这与甲骨文所记录的商人在宗庙（包括宗、宓、家）、宗庙内外的建筑（坛、寝、门、庭、户、室、宫、祊等）中都要举行祭祀是一致的。殷墟的祭祀遗迹是继商代中期都城小双桥祭祀遗迹之后，再次活脱脱地显现出了甲骨文所记录的祭祀用牲景况，而且表现得更为惨烈。

总而言之，由考古发现的商代城邑祭祀遗迹可以看到，商人祭祀遗迹所展现的状况，与殷墟甲骨文所记录的商人宗教祭祀的情况是相符合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殷墟甲骨卜辞反映，商人的祭祀是频繁的。而在考古发现的商代城邑祭祀遗迹中，祭祀坑等遗迹是非常的多的，如仅在殷墟的王陵区目前就已发现了约2200余座祭祀坑，“这些祭祀坑都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庞大的祭祀场，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66]这样规模的祭祀场只有进行频繁的祭祀才能够形成。因此，商代城邑的祭祀遗迹所展现的情况与殷墟甲骨卜辞的记录是一致的。

（2）考古发现的商代城邑祭祀遗迹反映，商人祭祀时所用的牺

牲多为人牲和牛、羊、猪、犬等动物牺牲；并且，人牲与动物牺牲往往是同时并用，同坑埋葬的。这与诸多甲骨卜辞卜问同时用人牲、动物牺牲做牲品的记录也是一致的。只是殷墟还多用马牲进行祭祀，这在卜辞中却不多见。

（3）考古发现的商代城邑祭祀遗迹反映，商人的祭祀有时是相当隆重的，其用牲数量是十分惊人的。如在殷墟王陵区的一个葬坑中，就发现一次用人牲数最多达到339人，一般也是数十人至百人。同样，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就记录有一次曾用“百羌百牛”，即100个羌人和100头牛即总共200个牺牲来御祭唐（大乙）、大甲、大丁和祖乙四王（《合集》300）；还有一次卜问“伐羌四十”，即砍杀40个羌人进行祭祀（《屯南》636）；还有一次卜问祭祀先公河、王亥、上甲各用10头普通的牛、10头经过特殊饲养的牛即共20头牛，而祭祀这三个祖先就总共要用60头牛（《屯南》1116）；还有一次卜问祭祀先公王亥一人就要用50头牛、40头牛或30头牛（《补编》100）。这些反映商代城邑祭祀遗迹所展现的情况与殷墟甲骨卜辞的记录是一致的。

（4）商代城邑祭祀遗迹反映，商人除了在例行的宗教活动中屠杀牺牲进行祭祀外，他们还在修建宫殿、宗庙等建筑的过程中，在举行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仪式时屠杀牺牲进行祭祀。考古工作者在商人宫殿、宗庙遗迹的“基址下、地基中、柱础下、门道旁、基址上及其附近”，都发现了一些祭祀遗迹。最多时曾在一座房子中发现有19座祭祀坑，祭祀坑中埋人或犬，也有埋牛或羊的。“从考古现象观察，殷王室在修建一座房子过程中，需用大量的牺牲。”这与甲骨文记录的商人在宗、宓、寝、庭、户、室、宫、门内、门外等宗庙建筑中进行祭祀也是相符合的。

（5）商代城邑祭祀遗迹所展现的商人对人与动物牺牲所使用的用牲法，与殷墟甲骨卜辞所记录的用牲法也是相对应的。如：各个时期的商代城邑祭祀遗迹都反映，人与动物的牺牲特别是人牲，是以无头躯体为最多的，并且多身首异处；有专门为埋人头设置的坑；在许多人头骨的颈椎上都有明显的刀痕、锯痕，有的头骨上“有被锐器或钝器砍击、戳击、砸击形成的骨折性孔洞和塌陷性骨折”；有的躯体被肢解，有的上下肢被砍掉，有的被腰斩、被断手、断指、断足、断趾；有的猪牲被对剖。而殷墟甲骨卜辞中的诸多用牲法与上述现象是相吻合的，如：“伐”是专指砍头，“岁”是指割杀，“刚”是指断割，“ ”是指砍，“ ”是指肢解、割裂牲体，“ ”为击打，“寻”、“用”都为杀意，“卯”为对剖，等等。商代城邑祭祀遗迹所展现的用牲法与甲骨卜辞所记录的用牲法是一致的。

当然，甲骨卜辞所记录的某些用牲法，在商代祭祀遗迹中是无法显现的。如“膷”是用干肉进行祭祀，这干肉就因年代久远而无法显现；又如割杀牲体取血以祭在考古遗迹中显现的就不多；再如，我们从考古遗迹中无法辨别出牛、羊牺牲是否是经过特殊饲养的。这是考古方面的不足。但另一方面，考古发现的某些祭祀遗迹也弥补了甲骨卜辞所不能反映的用牲情况，如：考古祭祀遗迹反映有的人牲（也有少数动物牺牲）是被捆绑、并呈挣扎状被活埋的，而被杀者又多为青壮年，这些情况在甲骨卜辞中是没有反映的。因此，要想了解商代宗教祭祀的详细情况，就必需要将考古发现的祭祀遗迹与甲骨卜辞的记录相结合进行考察，这样才能全面地了解商代宗教祭祀的发展状况。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8—482页。本章所引陈先生之论，凡未注明出处者，皆出自该书上述诸页间，不再另作注明。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3] 有一条第三期卜辞曰：“弜宗上甲至”，不知是否卜问不要到上甲的宗庙去。如是，则上甲是有“宗”的直接的记录的。上甲有称“家”的宗庙记录，详见后文。

[4]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15页。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97页。

[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2页。

[8] “文武帝”是指文武丁即文丁，见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9页。

[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0页。

[11] 于省吾：《双剑殷契骈枝三编·释必》，1943年版。

[12] 第五期卜辞中的“妣癸”是指武乙之配，而不是过去所认为的文丁之配。见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0页。

[14] 第五期卜辞中的“妣癸”是指武乙之配，而不是过去所认为的文丁之配。见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又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1页。

[1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2页。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60片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40页。

[18] 《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页。

[1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9页。

[20]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1939年版，第48页。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版；又刊《考古学研究（五）》上册（《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第三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21]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3页。

[22]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3] 葛英会：《附论祊祭卜辞》，《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24]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耏𠂤》，1943年版。

[25]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008页，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

[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1页。

[2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2页。

[2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7页。

[29] 同上书，第473页。

[3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3页。

[31]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32] 《史记·殷本纪》记载雍己在大戊之前即位为王，今据商代周祭卜辞订正为大戊在雍己之前即位为王。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8—59页、第79—80页。

[33] 外丙即位为王是由于"伊尹放大甲"的历史事件造成的。见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3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4页。

[35]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4—475页。

[36]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第4、5期。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杨育彬：《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19日。

[37] 最早论证郑州商城是商汤所居之亳都的是邹衡先生，见其论文《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摘要）》，《文物》1978年第2期。《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摘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西亳与桐宫考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90年版。《桐宫再考辨——与王立新、林沄两位先生商谈》，《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2期。这四文均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中，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之再商榷》，《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16日。陈旭：《关于郑州商城汤都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商代第一都——郑州商城》，《中州纵横》1993年第8期。《关于偃师商

城和郑州商城的年代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商代隞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陈先生的上述论文均收入其《夏商文化论集》中，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38]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张国硕：《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并为亳都说》，《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1期。

[39] 据史书记载，成汤即大乙之子大丁"未立而卒"，这是由于成汤在位的时间很长，而大丁的寿数又较短的缘故；又，卜辞中不见有大丁之弟仲壬，大庚之弟沃丁即位为王的记录；再，根据周祭卜辞知雍己是在大戊之后即位为王的，中丁是在雍己之后即位为王的。

[40] 陈旭：《关于郑州商城汤都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又收入《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41] 下文论述的郑州商城的祭祀遗迹如未注明出处，皆根据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之《郑州商城——1953年—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83—519页。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下文所录皆出自此文，不再另作注明。

[43] 陈旭：《小双桥遗址的发掘与隞都问题》，《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8日第3版。又收入《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4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4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考古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学专业：《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以下关于1995年对小双桥遗址的发掘情况，如未注明出处，皆是引自该文，不再另作注明。

[46] 宋国定、李素婷：《郑州小双桥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1日。下文所录如不注明出处，皆出自此文。

[47] 殷墟甲骨卜辞中未见康丁之兄"廪辛"一称，他是否即位为王不得而知。如按文献记载将其计算于即位的商王之中，则从盘庚至商纣王共是有12位商王。

[48] 关于盘庚迁殷至纣灭亡的年数，古书中记载不一。《竹书纪年》说是773年；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卷49改作273年，现绝大多数学者从此说。

[49]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7—118页。

[50] 对所引杨先生之所论，一般不加引号；对杨先生所引其他人的著作，也随文注之。

[51] 杨先生注曰：高去寻先生曾指出"这片墓地的东面还有大部分地方没有经过发掘，我们所掘过的地方仅约相当它的四分之一的东北角地带。"见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台北，1967年版。

[5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53]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54]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林沄学术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56] 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中研院史语所”1973年版。

[57]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版。

[58]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68页。

[59] 石璋如：《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6年版。

[60]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版。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4、75页。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5页。

[63]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考古》1978年第1期。

[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6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66] 高去寻先生曾指出：“这片墓地的东面还有大部分地方没有经过发掘，我们所掘过的地方仅约相当它的四分之一的东北角地带。”见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1967年版。

第九章 商代宗教的性质和社会作用

第一节 商代宗教的性质

至此，我们用八个章节依次讨论了商代的宗教祭祀。那么，透过商代的宗教祭祀，也即透过商人的宗教行为或活动，和由此而反映出的商人的宗教观念或思想，我们可以对商代的宗教下个什么样的定义呢？即商代的宗教是个什么性质的宗教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明了什么是宗教。

在本书开头的“绪论”中，笔者曾引述宗教学家吕大吉先生关于宗教的四要素来说明什么是宗教。吕大吉先生说：一个比较完整的成型的宗教，是由内外四种因素综合成的，即宗教的内在因素：1.宗教的观念或思想，2.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宗教的外在因素：1.宗教的行为或活动，2.宗教的组织和制度[1]。由此而得出的“宗教”的定义是：“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2]

笔者以上述吕大吉先生关于宗教的四要素和“宗教”的定义，来衡量几种主要的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见“绪论”），认为产生于原始氏族社会初期的氏族图腾崇拜，最具备宗教的四要素和符合“宗教”的定义，因此，笔者认为“图腾崇拜”应是人类宗教起源。

在原始氏族社会中，“人类由于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不仅不可能把与自己生存攸关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作为支配的对象，而且反把它们当作支配自己生存和生活的神秘力量。这两种力量就在原始人的观念中表现为对超自然的自然力量和对超人间的氏族祖先的崇拜，这两种宗教观念是原始宗教的基本观念，由此观念而象征化为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3]这就是说，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是原始宗教中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而图腾崇拜正是将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一种最古老的宗教崇拜形式。

关于远古时期的商氏族的图腾崇拜情况，在出土于商代后期都城殷墟的甲骨文和晚商的青铜器铭文中，都还留有遗迹，这是因为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图腾崇拜逐渐淡薄，但其残余信仰仍然存在”[4]的缘故。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宗教的起源与商人图腾崇拜的遗迹”中，

列举了前辈学者利用甲骨文和金文材料，并结合后世的文献记载，证明了远古时期的商氏族是以玄鸟为图腾的氏族，也即商人的原始宗教是起源于对玄鸟的图腾崇拜。古文献记载，远古时期的商氏族崇拜玄鸟，他们认为本氏族的始祖契是由有娀氏之女简狄吞食玄鸟卵所生，这是商人把对自然物——玄鸟的崇拜和对祖先——契的崇拜相结合，从而产生了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相结合的最古老的宗教崇拜形式——玄鸟图腾崇拜。

古文献和商代后期的甲骨文证明，商人由始祖契到商后期的中兴之主武丁，已经经历了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外丙—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外壬—戔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武丁，共二十三世三十三王。经过了这样漫长的历史时期，到了商后期的武丁时代，及其以后的祖庚、祖甲、康丁、武乙、文丁、帝乙，直至最后一王帝辛，其宗教的发展状况各是怎样的呢？对此，一百多年来，学者们利用武丁及其以后各王所遗留下来的甲骨文和金文资料，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现在商代后期宗教的基本轮廓已经大致清楚了。但由于目前尚缺乏商代前期、中期即武丁以前的文字资料，所以我们对商前期、中期宗教的发展状况不能详知，不过通过考古发现的商前期、中期都城的祭祀遗迹看，可以揣测出商前期、中期的宗教虽然可能不如武丁时期那样发达，但其宗教的模式应该是和武丁时期大致相同的。

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和金文所显示的商后期各王的宗教，其发展状况是不尽一致的。其中尤以武丁时期的宗教与商末几王的宗教差异较大。武丁时期的宗教可以说是还带有某些原始宗教的特性，可以说是中国古老宗教的典型代表；而商代末期的宗教则脱离了不少原始性，具有了某种成熟宗教的特性。

由本书的论述可知，武丁时期商人宗教崇拜的神灵大致可以分为天神、地神、人神三种，即仍是属于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两大类。但武丁时期的自然崇拜、祖先崇拜与原始社会时期的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是不相同的。原始社会时期的人们是将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两者结合起来，产生出一种为整个氏族所崇拜的图腾，即图腾崇拜是将所崇拜的某个单一自然物与所崇拜的某位祖先相结合，产生出一种单一的崇拜对象。但武丁时期的商人却是将对自然物的崇拜与对祖先的崇拜分离开来，并且他们所崇拜的自然物和祖先的数量都是众多的，不是单一的。不过，卜辞显示，在当时商人的意识中，在祖先神与自然神之间还是存在着某种特殊的关联，这一点又显示出武丁时期的宗教还是带有某种原始性。

商代宗教的性质可以从商人所崇拜的神灵情况分析得出。

天神崇拜

由本书的分析得知，在商后期，对天神的崇拜，以武丁时期最强，其次是康丁和武乙、文丁时期，而祖甲和商末的帝乙、帝辛时期最弱。我们由武丁时期的商人对天神崇拜的情况，可以推测出，武丁以前的商前期和商中期的商人，也应该是有天神崇拜的。这就是说，天神崇拜的观念，贯穿于整个商王朝。

商人把天神的统领者称作“上帝”或简称作“帝”。但应该指出的是，在整个商王朝，商人是没有“天”的观念的，我们这里所说的“天神”是指天上的神的意思。卜辞中的“天”与“大”的意义一致，如“大邑商”又称作“天邑商”。

在商人的观念中，天神上帝是个什么样的神灵，也即天神上帝都有哪些权能呢？

卜辞表明，商人意识中的“上帝”或“帝”，是个高高地居于天上的天神，这由卜辞中卜问“上帝”或“帝”是否“降”下什么灾祸就可以得知。

在商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的权能是很广泛的。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宰气象：上帝能令雨、令雷、令雹、令风，云也由上帝掌管着，即上帝主宰着风、云、雷、雨、雹等自然气象的变化。如果上帝不命令下雨或下雨太少就是要降下旱灾，甚至降下大旱灾；而上帝命令下雹子或刮大风就是要降下雹灾和风灾。但卜辞又表明，商人是不能直接向上帝祈求多下雨或少下雨，不要雷雨交加，不要下雹子，不要刮大风等的，他们只能通过占卜，战战兢兢地去揣摩上帝的意志。二是支配年成：在商人的眼里，上帝对农业生产的丰歉起着重要的支配作用。上帝是否命令降下足够的雨水，以使商人有个好年成；是否命令不下雨或少下雨，以给商人降下旱灾；其他还有水灾、雷灾、雹灾、风灾等等，以此来伤害商人农作物的收成，这些都是商人所经常担心和忧虑的。三是左右城邑的安危：商人以为上帝高高地居于天上，可以随时降落人间，左右着人间的城邑建设。商王要建造城邑，就要卜问上帝是否保佑其顺利，建成后又要卜问上帝是否伤害、灭绝、摧毁此城邑。同样，商人也只能是通过占卜来揣摩上帝是否保佑或伤害其城邑，而不能祈求上帝保佑和不要伤害其城邑。四是左右战事的胜负：商王在征伐某方国之前，往往要卜问上帝是否保佑此次征伐能取得胜利，以此来决定出战与否；商王在决定征伐某一方国之

前，对自己选择某位将领作为辅佐同去征战，也要向上帝进行卜问是否可行，卜问这样做上帝是否保佑使战争取得胜利。这反映出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不但有着左右战争胜负的大权，而且对参战人员的安排也是有着决定权的。再者，商王决定在作战时以某位将领为前阵，要向上帝卜问自己是否在其后督战，这样做上帝是否给予保佑使战争取得胜利，这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对作战的战术也是有着决定权的。同时，商人认为方国来犯也是由于得到了上帝的指令，是上帝要给商王国带来灾祸。这些情况说明，商王无论是征伐方国，或是对方国来犯，都要进行卜问，都要去揣摩上帝的意志，问上帝是否保佑他、支持他的某些决定，以使战争取得胜利。五是左右商王的福祸：卜辞反映，在商人的眼里，上帝能够控制商王疾病的好坏；遇事上帝是否佐助商王，是否保佑商王诸事顺利；是否命令伤害商王；是否降下摧毁性的灾害给商人。所以，商王总是在战战兢兢地卜问上帝是否降害于自己，是否保佑他，是否降下永久的福祉，是否对商王宽待优容，等等。以上这些反映，在商人的心目中，“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尚书·伊训》），所以商人要整天通过占卜战战兢兢地去揣摩上帝的意志，唯恐得罪了上帝给自己带来灾祸。这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是个操纵着天上、人间一切事物的无所不能的大神。综观以上上帝的权能，当以主宰气象和农业生产的年成最为重要，其次是左右战事的胜负。上帝仍然是属于自然神的范畴，是商人自然神崇拜的一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权力无上，主宰着人间的吉凶祸福，但卜辞表明，商人却从来不向上帝祈求，从来不对上帝进行祭祀[5]。这种现象，令许多学者，包括一些宗教界的学者，不得其解，甚至不可思议。那么，对这种现象应该作何解释呢？陈梦家先生说这是因为“上帝与人王并无血统关系”的缘故，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笔者还认为可能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商人敬畏上帝，认为上帝太高高在上了，太虚无缥缈了，凡人对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的意志都是通过它的臣使来实现的，所以只要祭祀贿赂好它的臣使，人们所期望的和所祈求的就会由臣使来转达了。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测，实际情况还有待于今后做进一步的研究。

商人揣摩上帝意志的卜辞，绝大多数都是属于第一期的武丁卜辞，其次是第三期、第四期卜辞，在第二期祖甲卜辞中很少见到，到了商末的帝乙、帝辛时的第五期卜辞中则几乎见不到了。这种现象说明到了商代的末期，人们对自然的认识逐渐提高了，上帝主宰人间一切的宗教观念在商人的意识中已经淡薄了。

武丁卜辞表明，商人心目中的天神上帝（或简称“帝”），与人间

的统治者王一样，也有着自己的朝廷，即也有着帝廷的组织。天神上帝有臣、工、使等官员供其驱使，这些官员被称作“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帝臣”、“帝工”、“帝史”。商人向这些上帝的臣、工、使进行祭祀，向它们祈求满足自己的各种要求。

对于天神中的“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的“五”是指哪五个神灵，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笔者通过对卜辞的研究，认为商人祭祀的自然神中的风神、雨神、云神、日神、四方神这五个神灵应该是殷人心目中天神上帝的五个臣使。

风神司职刮风，卜辞表明，商人非常注重风刮来的方向，他们认为东、西、南、北四方的风各由不同的风神掌管着，他们将各方的风神都付与了名称。由于风或大风有时会给人们造成各种各样的灾害，特别是对农作物能造成摧毁性的灾害，所以商人要祭祀风神，祈求风神手下留情。卜辞还表明，商人祭祀云神是因为云会带来雨水，祭祀云可以保证他们的农作物有充足的雨水。卜辞中卜问希望下雨的卜辞极多，卜问不希望下雨的卜辞却很少，主要是在出行、田猎和举行祭祀时不希望下雨，也担心会发生水灾，不过，这方面的辞例很少。卜辞中有大量的求雨的卜辞，这是商人为了使农业生产能够获得好收成而举行祈求雨水的祭祀。卜辞还表明，商人非常重视风、云、雨所来的方向，他们认为东、南、西、北四方都有神灵，并付与这些神灵名称，这些神灵受上帝的驱使，统领着各方的风神、云神、雨神，从而左右着商人农业生产的丰歉。因此，商人要向四方神求雨、宁雨、宁风，对四方神进行频繁的祭祀，以祈求四方神能够使他们风调雨顺，保证他们的农业生产有个好收成。与世界上其他许多古老的民族一样，商人也崇拜日神即太阳神，这无疑是因为太阳的光芒普照着大地，哺育着万物的生长，商人希望太阳神即日神能够福佑他们，给予他们充足的阳光，以保证他们的生存和农作物的生长，这应该是商人尊太阳为神，对其进行祭祀的首要原因。卜辞又表明，商人还特别注重祭祀东方神和西方神，不太注重祭祀南方神和北方神；商人又有东母、西母的祭祀，东母、西母应该属于东方神和西方神。商人注重祭祀东方神和西方神很可能是因为日出于东方而落于西方，即东方神和西方神是司职太阳出入的神灵，商人把东方神和西方神想象为是司职太阳生死的女神，所以商人对东方神、西方神的祭祀要超出对南方神和北方神的祭祀。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推测出商人心目中的天神帝廷组合的情况是：上帝指挥四方神，四方神再指挥雨神、风神、云神、日神。四方神、雨神、风神、云神、日神虽然都是上帝的使臣，但四方神的地位要高于风神、雨神、云神、日神（卜辞表明，雨神的地位又比风

神、云神高，风神的地位又比云神高）。上帝通过四方神操纵着雨神、风神、云神、日神等神灵，上帝是意志的决定者，不是具体的实行者，四方神才是上帝意志的具体实行者。下面是用图表来表示的商人心目中的天神帝廷的组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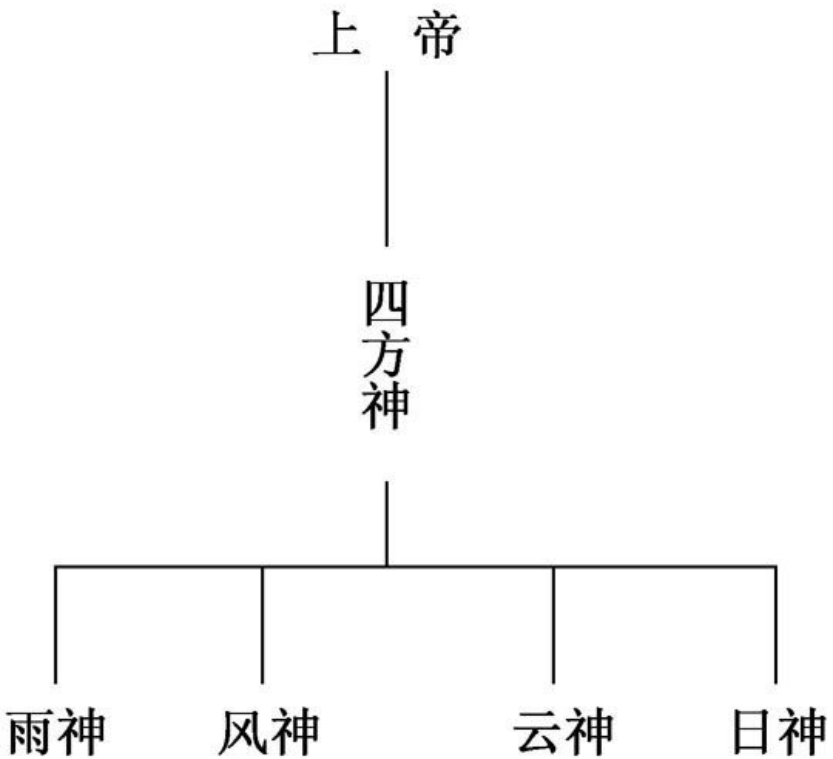

由此天神帝廷的组织情况表可以看出，在商人的心目中，四方神的权力是很大的，四方神在诸使臣中的地位相当于人间帝廷中的宰相，它掌管着雨神、风神、云神、日神等诸使臣，统领着诸使臣来完成上帝的意旨。由于其他诸多气象现象，如雷、虹、霓、雪等的出现也是和风、雨、云有关的，所以四方神也是掌管着这些神灵的，这由卜辞反映的殷人非常重视风、云、雷、雨、虹等自然现象出现的方向即可明了。

有些学者断言商人也崇拜天上的月亮和星辰，但我们遍查了殷墟甲骨卜辞后，并没有发现这方面的材料，因此这种说法在目前尚无材料可以支持。对此，我们的理解是，从商人崇拜祭祀的雨神、风神、云神、日神来看，这些神灵都与商人的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所以商人才会对它们有所祈求，才会对它们进行祭祀，以祈求它们保佑商人

有好年成和给予福佑平安。但月亮和星辰却没有这方面的功能，所以商人就不会对它们有所求，当然也就不存在对它们的崇拜与祭祀的问题了。看来商人崇拜神灵是从其有无实用价值来决定的。因此，商人的宗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务实的宗教。

由武丁、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商人对天神上帝和其诸臣使的崇拜来看，当时的宗教性质应该是农业性质的宗教；又由商人心目中的帝廷组织来看，天上的诸神灵也是有着等级的区分的，所以当时的宗教又有着宗法性宗教的性质[6]。但由上帝的其他权能来看，当时的宗教又有一定的杂牌宗教的原始性质。

地神崇拜

殷墟甲骨卜辞中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卜辞，即武丁、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表明，当时的商人，最崇拜的地上神灵是土地神（即社神），其他还有山神、川神等。

卜辞表明，武丁、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的商人对土地神进行着隆重的祭祀，并且他们往往将土地神与天神中的四方神同时并祭。卜辞又表明，商人在希望下雨或不希望多下雨的时候，往往都要向土地神进行祭祀，以祈求土地神给予帮助，满足他们的要求，这说明土地神也可以作用于天神。土地神与四方神同时并祭，说明土地神在地神中的地位与四方神在天神中的地位是相当的。四方神受上帝的驱使，统领着风神、雨神等神灵，而这些神灵又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歉；而社神即土地神又是承载着万物生长的神灵，即它也是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丰歉的神灵。所以，从性质上看，四方神与社神是同一种神灵，即它们都是主宰农业生产的神灵。因此，商人将它们同时并祭，以祈求它们保佑农业生产获得好收成。

卜辞表明，商人祭祀山神的目的是为了求雨、求年；商人祭祀川神即河神也有求雨、求年的目的。

以上表明地神中的诸神灵也都是属于农业生产的神灵，商人对地神的崇拜也说明当时的宗教是农业性质的宗教。

综而观之，商人祭祀自然神的卜辞主要出现在第一期的武丁卜辞中，其次第三期康丁卜辞、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中也较多见，但在商末的第五期卜辞中则几乎见不到有对自然神的祭祀了。这种现象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商代末期，商人的思想意识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或许已多多少少地意识到天神上帝及其所属的风神、雨神、云神、日神等神灵，都是有着各自的行事规律的，这些神灵的所

作所为是不以人们的愿望为转移的，当时的商人或许已经变得更加务实了，所以他们几乎不再对诸自然神进行祈求和祭祀了。或者这种现象也说明，到了商代末期，人们已经淡化或不再信奉有所谓的天神上帝和它的诸臣使了[7]。《史记·殷本纪》就记载，商末时的武乙就已对天神表示怀疑了，说："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这个故事不知是否真实，但它与商代末期的商人不再崇拜天神的行为倒是蛮符合的。

人神崇拜

综观殷墟甲骨卜辞，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整个商王朝，商人崇拜的诸多神灵中，最受重视的不是天神中的诸神，也不是其他自然神，而是商人的祖先神。早期的武丁卜辞就表明，商人祭祀祖先神要比祭祀自然神频繁得多，仪式要隆重得多，祀典也非常的繁多，祭祀祖先神用牲的数量也是非常的多，并且多用人牲，多用大牲畜牛牲，如一次祭祀祖先神就要杀掉一百个羌人，再加上一百头牛；而祭祀自然神的次数则要少得多，其祀典也简单得多，用牲的数量也很少，而且又是多用羊、犬、猪等小牲畜，少见用人牲。到了商代末期，甚至对诸天神和其他自然神已不再进行祭祀了；但对祖先神的祭祀，却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规范化和制度化了。

商人祭祀祖先神，最迟在商朝第一王成汤时就已经开始了。据《尚书·多士》曰："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这就是说，商汤在灭掉夏朝，建立了商王朝以后，就建立了典册的制度，这当中当然也包括建立祭祀祖先的制度。这一点由商先公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和示壬、示癸的配偶的庙号的建立就可以得知。上甲的庙号，卜辞作" "，晚期卜辞又作""、""，"报乙"、"报丙"、"报丁"的庙号，卜辞分别作""、""、""，这几位先公的庙号的写法反映出他们是有宗庙的，是受到祭祀的。杨树达先生说："甲文字所从之□为何字乎？曰：此即经传之祊字也。《国语·周语》云：'今将大泯其宗祊。'韦注云：'庙门谓之祊，宗祊犹宗庙也。'《诗·小雅·楚茨》云：'祝祭于祊。'毛传云：'祊，门内也。'《礼记·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郑注云：'庙门外曰祊。'余谓韦注'宗祊犹宗庙'之说最为得之。盖祊即是庙，其训庙门，又或训庙门内，或训庙门外，皆庙义之引申也。《国语》曰：'上甲微，能率契者也，殷人报焉'……报为祭名，韦昭释为报德之祭，义或然也。行此报祭，必有其所，于是特为立庙焉。故从□十者，谓特起一庙行报祭之甲

也。 从乙丙丁在 中者，亦为特起一庙见祭之乙丙丁也。何祭？殆亦报祭也。后人释为报乙报丙报丁，正谓被报之乙丙丁也。盖字之从，举其祭所，释义为报，称其祭名，其义一也……上甲与报乙报丙报丁皆为特庙：□与乃特庙之标符。”[8]由杨先生之所论，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是各有其宗庙的，是享受后人的祭祀的。对他们的祭祀，应该是始于商朝第一王成汤之时，据于省吾先生研究，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的庙号因为年代久远是由后世追定的，而成汤的祖父和父亲示壬、示癸及其他们的配偶示壬之配妣庚、示癸之配妣甲的庙号则是有典可稽的[9]，是成汤立国之后建立的。在商代末期的周祭制度中，祭祀的男性祖先始于上甲，祭祀的女性祖先始于示壬之配妣庚，这也证明了在成汤立国之后，就建立了祭祀祖先的制度。

目前遗留下来的商代甲骨文，还反映不出武丁、祖庚、康丁、武乙时存在着有规律的祭祀祖先的制度[10]。在第一期武丁和第三、四期的康丁、武乙卜辞中，商人对远世的先公高祖神河、岳、夔、王亥、 、土等进行祭祀，祭祀这些远世先公高祖神所祈求的事项多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如：“求禾于夔”、“求年于夔”、“夔 禾”、“夔 雨”，“求禾高祖河”、“求禾于河”、“求年于河”、“河 禾”、“河云”、“河 雨”，“求年于岳”、“求禾于岳”、“岳 年”、“岳 禾”、“岳 雨”、“岳 云”，“于高祖亥求禾”、“高祖亥云”、“王亥求年”、“王亥告秋”、“王亥 雨”[11]，“求禾于”、“求年于”等。“求年”、“求禾”、“年”、“禾”的卜问反映出高祖神是掌管农业生产的神灵；而“雨”、“云”的卜问除了与农业生产有关外，还反映出高祖神是可以作用于自然神的。这一方面反映出武丁、康丁、武乙时的宗教是具有农业性质的宗教，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在商人的心目中，高祖神与以上帝为首的天神是有着某种关联的。早期的武丁卜辞和第三、四期的康丁、武乙卜辞记录，商人在单独祭祀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和合祭诸先公、先王时，其所祈求的内容也有不少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如：“求年上甲”、“求禾上甲”、“告秋上甲”、“求雨于上甲”，“求年于示壬”、“求禾于示壬”，“求禾大乙”、“于大乙求雨”，“于大甲求年”，“求年于大示”、“于大示求禾”，“ 示求[年]”，“三示求雨”、“求雨……九示”、“求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 羊”等。这些也反映出武丁、康丁、武乙时的宗教是具有农业性质的宗教；同时也反映出在商人的心目中，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与以上帝为首的天神也是有着某种关联的。这种关联可由下版卜辞得到证明：

（1）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大[甲]宾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

贞：下乙[宾]于帝。

甲辰卜，㱿贞：下乙宾于[咸]。

贞：下乙不宾于咸。

贞：咸不宾于帝。

贞：咸宾于帝。

贞：大甲宾于咸。

贞：大甲不宾于咸。（《合集》1402正，一期。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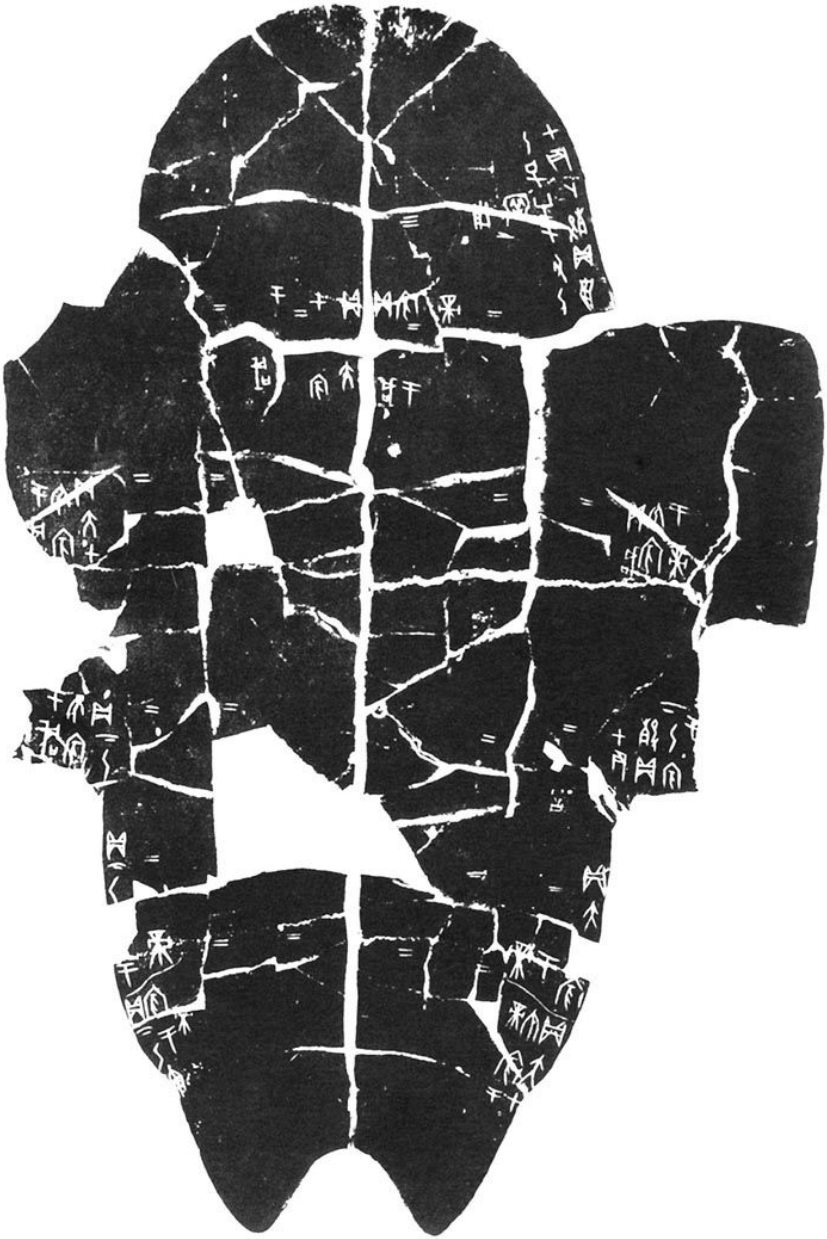

图**9—1** 大甲、下乙、咸宾于帝否
（《合集》**1402**正）

该版是第一期武丁卜辞。共有五对十条辞，其中三对六条辞是从正反两面卜问大甲、下乙、咸是否宾于帝；另外两对四条辞是从正反

两面卜问下乙、大甲是否宾于咸。下乙即祖乙；咸是旧臣咸戊。大甲、下乙、咸是否宾于帝的卜问，说明商人的祖先神（咸是功臣）与上帝有着某种关联，也即祖先神与自然神有着某种关联。祖先神与自然神有关联，说明武丁、康丁、武乙时期的宗教还是带有某些原始性质的宗教。

总之，商代晚期的武丁时期，包括康丁、武乙时期，祭祀高祖、先公、先王诸祖先神所祈求的内容多与农业生产有关，因此，这个时期的商人的宗教主要表现为是农业性质的宗教。同时还卜问一些关于战事、吉凶祸福等杂事。祖先神还与自然神有着某种关联，这些又反映出这个时期的宗教还具有某种原始宗教的性质。

到了商代末期的祖甲、文丁、帝乙、帝辛时期，已几乎不再祭祀自然神和远世的先公高祖神了，这时祭祀的重点是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先妣，并且形成了如祊祭这样有一定规则的祭祀；如周祭这样有严密祭祀制度的祭祀。

周祭制度盛行于祖甲、文丁、帝乙、帝辛时期，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日）、祭、 、 （日）、彡（日）五种祀典对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和自示壬之配妣庚以来的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的祭祀[12]，这种祭祀是一个王世接着一个王世，连绵不断地举行下去的[13]，因此，它是商王朝末期一种非常重要的祭祀制度。但周祭中的某些祀典却是早在武丁、祖庚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在康丁、武乙卜辞中也有见，但是数量都很少，也还没有形成一个成套的祭祀制度。如见于一期、三期、四期卜辞中的某些后来成为周祭祀典的祀典：

（2）辛卯卜，亘贞：彡酒于上甲，亡 。九月。（《合集》1184，一期。图9—2）

图**9—2** 彡上甲
（《合集》**1184**）

（3）甲申贞： 大乙，亡 。（《怀特》1605，四期。图9—3）

（4）妣庚羌甲奭翌日，王弗[每]。（《合集》27507，三期。图9—4）

第（2）辞是第一期卜辞，由贞人亘于辛卯日卜问对上甲举行彡祭。第（3）辞是第四期卜辞，于甲申日卜问 祭大乙。第（4）辞是第三期卜辞，卜问用翌祀祭祀羌甲之配妣庚。彡、、翌都是后来周祭中的祀典。在一、三、四期卜辞中，彡祀出现的次数较多，“祭”祀很少见，几乎不见祀。

周祭祭祀发展到帝乙、帝辛时期，已成为王室的重要大典，其祭祀的次序已为全国上下所铭记，这一点由当时盛行的用周祭祭祀记录日期的风气可以得见。当时商王及王室贵族每当遇有重要事情需要进行占卜或铸铭纪念时，往往都要在刻辞和铭文的的最后部分附记上当日的周祭祭祀，以此作为一种纪日的方式。由于以周祭的五种祀典对先王先妣论番祭祀一周需要的时间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与一个太阳年的日数相当，所以一般在没有闰月等的情况下，以一种祀典对一位祖先的祭祀在一年中只会出现一次[14]，因此用周祭祭祀纪日与用干支纪日同样方便。而商人往往是将此两种纪日法结合起来，在卜辞和铭文中前记干支日，后记当日的周祭祭祀。如：

图9—3 召大乙
（《怀特》1605）

图9—4 妣庚羌甲奭翌日
（《合集》27507）

（5）甲午王卜，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𠭯示，受余又=。不𦣻□祸。告于大邑商，亡𢓊。在祸。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𡧊，隹十祀。（《合集》36482，五期）

（6）甲子，王易𡨦孳，商用乍父辛𨸏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甲𢀛日，隹王二十祀[15]。

第（5）条是刻于牛胛骨上的卜辞，后一条是“𢓊孳方鼎”铭文，这两条材料中在王名（上甲、祖甲）和祀典名前都有一个“遘”字，即“遘上甲𡧊”、“遘祖甲𢀛日”。“遘”字的意义，《说文》谓是“遇也”，而“遇”字的意义，《说文》谓是“逢也”，故“遘”字的意义也当是“逢”也。那么，前一条卜辞是说商王于甲午日卜问他亲自率领侯喜去征伐人方一事，辞末记有“在九月，遘上甲𡧊，隹十祀”，意思是说此甲午日在该王十年（“祀”即年，见第七章第二节）九月，正逢是以

祀祭祀上甲的日子。该辞是卜问征战之事的，但辞末记有用周祭祭祀说明卜问之日是什么日子的时间署辞[16]。这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的最好写照。后一条“ 孳方鼎”铭文的前半部分说甲子日这一天，商王对官孳进行了赏赐，孳用王的赏赐制作了专门用以祭祀其父——父辛的祭器（即此方鼎），后半部分记着“在十月又二，遘祖甲 日，隹王二十祀”的时间署辞，即是说甲子日处在时王二十年十二月，该日正逢是以祀祭祀祖甲的日子。以上两条是明记以某种周祭祀典祭祀某祖先的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的材料[17]，可以看到各条材料在具体内容上都可以分为前后两部分，前一部分都是卜问或叙述的事项，后一部分都是年、月和以周祭祭祀表示干支日的时间署辞[18]。在这种卜辞和铭文中，商人前记干支日，后记某祖先的周祭祭祀，用干支加周祭祭祀共同纪日，这就使某一天是个什么日子一目了然。还有一种用周祭祭祀纪日的方式是不明记是哪一位祖先受祭，只笼统地记上当日是处于举行何种祀典的期限之内[19]，如：

图9—5 隹王三祀十月辛酉𠦪日
（《怀特》1915）

（7）辛酉，王田于鸡彔，隻大 虎。在十月，隹王三祀， 日。（《怀特》1915。图9—5）

（8）壬午，王易亚鱼贝，用作兄癸。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考古》1986年第8期）

以上两条材料中，前一条是虎骨刻辞，记录商王于该王三年十月辛酉日在“鸡彔”之地猎獲老虎一事，辞末记有“ 日”，是说王三年十月辛酉日是举行祭的日子。后一条是“亚鱼鼎”铭文，记录王七年六月壬午日商王赏赐亚鱼贝，亚鱼用王的赏赐制作了专门用以祭祀其兄——兄癸的祭器（即此鼎），辞末记有“翌日”，是说王七年六月壬午日是举行翌祭的日子。这两条以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的材料，辞或铭文在具体内容上也都可以分为前后两部分，也是前一部分是叙述的事项，后一部分也是年、月和用周祭祭祀表示干支日的时间署辞，只不过与上面分析的第一种纪日方式不同的是，这里的周祭祭祀只列出祀典名，没有记上是何祖先受祭。由于不记祖先名也就没有“遘”字[20]。商人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说明到了商代末期，周祭的祭祀行为或活动，已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制度化很强的宗教行为了。

商人的周祭制度摒弃了远世的先公高祖，所祭祀的男性祖先由先公上甲开始，无论直系、旁系先王，甚至未及即位但已立为太子者均被祭祀，女性祖先由示壬之配妣庚开始，只有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才被祭祀。由此可以看到，商人对自己的祖先是重近世、轻远世，是有着亲疏之别的，当时已有了区分嫡庶的宗法等级制度了，这反映出商代末期的宗教是宗法性质的宗教。

另外，我们在上面第七章曾指出，商代末期的祊祭卜辞分属于文丁、帝乙两王，共有三种类型，其中“祊其牢”卜辞只祭祀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和武乙之配文丁之母——母癸，“宓祊其牢”、“宗祊其牢”卜辞只祭祀武乙、文丁二王，即祊祭卜辞是一种只祭祀近世直系祖先的特祭卜辞。祊祭的卜祭日期极个别是选在祖先的日干名之日，绝大多数都是选在祖先的日干名的前一日。由于祊祭卜辞反映出商人是重近世、轻远世、重直系、轻旁系的，所以这种祭祀也反映出商末的宗教是宗法性质的宗教。葛英会先生还对祊祭卜辞做了进一步的研究，他指出：“祊祭卜辞的致祭次序依先王日名在旬中（即由甲至癸十日）的位次而定，而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祊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他的研究很重要，说明祊祭也是一种有一定祭祀规则的宗教祭祀制度。

由商代末期的周祭和祊祭来看，商代末期的宗教主要是宗法性质的宗教。这个时期的宗教已经脱离了原始宗教的某些特性，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宗教了。

综观商人的宗教，可以说前期多表现为是农业性质的宗教，并且还带有某些原始宗教的特性；末期则多表现为是宗法性质的宗教，并且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宗教了。

附带说一下，商人不但祭祀自己所自出的祖先，而且还对有功于商族的异姓神也进行崇拜祭祀，如对伊尹、伊奭、黄尹、黄奭、咸戊进行着频繁而隆重的祭祀，并且世代不断。这说明《左传·成公四年》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和《僖公十年》的“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宗教信仰和祭祀原则在商代时尚未得到施行。

第二节 商代宗教的社会作用

分析商代宗教的社会作用，应该从商人宗教崇拜祭祀的神灵入手。

据本书分析，商代宗教崇拜的神灵有天神、地神、人神。天神是指天上的神，这些神灵包括上帝及其帝廷诸神，即风神、云神、雨神、日神、四方神（包括东母、西母）；地神是指地上的神灵，即土地神（社神）、山、川等神；人神是指祖先神，包括远世的先公高祖、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先妣，还有有功于商族的异姓神。商人崇拜的这些神灵，从实质上说，就是自然神崇拜和祖先神崇拜两大类。

商代宗教的社会作用是：

（一）利用宗教神权使王权合法化

商人的自然神崇拜中，最为崇拜的是对天神上帝的崇拜。在商人的心目中，天神上帝是个居于天上的虚无缥缈的、看不见摸不着的神通广大的神灵。天神上帝有着自己的帝廷的组织，有诸臣使供其驱使，上帝是意志的决定者，其臣使是其意志的实行者。上帝的权能极其广泛，它主宰气象，令雨、令风、令雷、令雹、令云，大凡自然界的气象变化均操纵在上帝的手中；上帝支配商人年成的好坏，它会降下足够的雨水使禾苗茁壮成长，保证年成获得丰收，它也会不下雨降下旱灾，使商人歉收，它还会发威破坏庄稼，影响年成；上帝会左右商人城邑的安危，它决定商人能否在此时此地建造城邑，它会降下灾祸给城邑，还会发威摧毁城邑；上帝还左右着商人战争的胜负，商王征伐某方国要得到上帝的批准，能否取胜也要由上帝说了算，商王作战选择将领要得到上帝认可，甚至作战时的具体战术也要由上帝决

定，不然就不保佑战事能取得胜利，其他方国来犯商王朝也是由上帝指使的，是上帝要对商人进行惩罚；上帝还左右着商王的福祸平安，商王疾病的好与坏，商王办事是否顺利，是否有灾祸降临，都由上帝决定的。商人塑造的上帝有帝廷的组织，有帝臣供其驱使，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显然就是人间朝廷、王权的翻版，有人间的样板，才会有天上的翻版。很显然，商王是利用上帝在天上的神权来反映自己在人间的王权。卜辞就记录商王在人间是个一人独大，一人独尊的权威，他称自己为“余一人”、“一人”，如卜辞：

（1）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酒 自上甲，衣，至于后。余一人亡祸。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 ，彘。（《英藏》1923，二期）

（2）贞：其于一人祸。（《合集》557，一期）

（3）壬寅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祸。（《屯南》726，四期）

（4）乙亥王卜……及麃方 ……妥余一人……自上下示……告于……（《合集》36966，五期）

上述卜辞分属一期、二期、四期、五期。第（1）辞、第（4）辞有“余一人”，第（2）辞、第（3）辞有“于一人”，可见商后期的各位商王都是独尊自己为“一人”的。第（1）辞问“余一人亡祸”，第（2）辞问“其于一人祸”，第（3）辞问“王不于一人祸”，反映出一人独尊的商王遇事都是担心自己一个人是否有祸患。古文献中，也多记有商王自称“余一人”、“予一人”的，如《国语·周语上》说：“在《汤誓》曰：‘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在《盘庚》曰：‘国之臧，则惟女众。国之不臧，则惟余一人，是有逸罚。’”《尚书·汤誓》有：“尔尚辅予一人”。不但如此，商王经常打着上帝的旗号发令施威，如：《尚书·汤誓》记载商汤动员民众伐夏桀时说：“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极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这是商汤利用上帝的神威来恐吓民众，让民众丢下农事跟着他去讨伐夏桀。由此就可以得知，卜辞中卜问去征伐方国时，商王很可能也是利用上帝的神威来使自己的征战合法化，如卜辞：

（5）贞：王 汕比，伐巴方，帝受我又。

王勿隹汕 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合集》6473正，一期）

（6）辛亥卜， 贞：伐方，帝受[又]。一

贞：帝不其[受又]。（《合集》6270正，一期）

这两版卜辞都是第一期武丁卜辞，分别从正反两面卜问商王武丁

要去征伐巴方和舌方，上帝是否对商王授予即给予保佑。我们在卜战事的卜辞的占辞中，尚未见到说上帝不准许商王去征伐某方国的，因此，看来商王征伐方国向上帝卜问保佑与否，只是为自己的征战行为寻求合法的理由而已，是商王利用宗教的神权来使自己的王权合法化。

卜辞反映，商王还利用宗教占卜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维护自己一贯正确的形象。这由下面两条卜辞可以得到绝妙的证明：

（7）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延𠂤，弗告。旬有五日丁亥执。十二月。（《合集》641正，一期）

这是第一期的典型宾组卜辞，由贞人亘在癸酉日卜问“臣得”，“得”是得到之意；商王武丁视兆后的占辞说：在甲日或乙日可以得到；于是第二天的甲戌日臣就坐船涉河去捕了，结果是“弗告”，即没有报告抓到；后来的验辞说是在十五天之后的丁亥日（由卜日癸酉日起算）捕到的。该辞命辞、占辞用“得”，验辞用“执”，可见“得”与“执”意义相同，“执”，《说文》谓“捕罪人也”，则这里的“得”也是捕罪人之意。该条卜辞反映商王的占卜是不灵验的。结果又出现了下面的一条卜辞：

（8）癸巳卜，宾贞：臣执。王占曰：吉，其执，隹乙、丁。七日丁亥既执。（《合集》643，一期）

该辞也是第一期的典型宾组卜辞，由贞人宾在癸巳日卜问“臣执”；商王视兆后的占辞说：吉利，在乙日或丁日可以捕捉到；验辞说：“七日丁亥既执”，意思是说在由卜日癸巳日逆数的前七天的丁亥日已经捕捉到了，“既”之意为已经的意思。这个验辞记在这里似乎只是为了证明商王判断在丁日能捕捉到是正确的。商王因为第一次卜问即癸酉日[第（7）辞]卜问的占辞说甲日或乙日可以捕到，但实际上是在丁日捕到的，说明商王的占验不灵，于是在已经捕到罪人的第七天癸巳日[第（8）辞]又用另一个贞人宾再卜问一次，商王再视兆，这次的占辞改为乙日和丁日可以捕到了，因为前次已证明甲日没有捕到，故删去了，而丁日捕到已是事实了，故加上，而上次言乙日也可以捕到，虽事实证明乙日没有捕到，但为了使预测的日期宽泛故也要保留。这就给人的印象是商王为了维护自己的正确形象不惜采取虚伪的手段。由此也可以看出，所谓占卜，也是商王用来维护其统治的一种手段。另外，它也反映出商人有这样一种心理状态：即如果事情的结果与占卜的结果不一致，就于心不安，总是反复占卜，直到二者一致才心安理得。

以上说明商代的统治者利用商人的宗教信仰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利用宗教占卜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商代的政治是神权的政治，商

代的政治与宗教是合一的，是政教合一的政治。

（二）利用宗教建立和巩固宗法制

前已指出，在整个商王朝，商人崇拜的诸多神灵中，最受重视的不是天神中的诸神，也不是其他自然神，而是商人的祖先神。早期的武丁卜辞就显示，商人祭祀祖先神要比祭祀自然神频繁得多，仪式要隆重得多，祀典也非常的繁多；到了商代末期，更是几乎摒弃了对自然神的祭祀，对祖先神的祭祀也逐渐形成了或有一定的规则，或有严密的制度的祭祀了。

商朝的统治者利用对祖先神的祭祀，实行对祖先神逐渐淘汰的祭祀制度，以建立重近世、轻远世，重直系、轻旁系的宗法制。根据现有的材料可以断定，这种淘汰制贯穿于商王朝后期的始末。如在早期的武丁卜辞中，对一些远世的高祖先公进行祭祀，但到商代末期对他们都进行淘汰不与祭祀了。又比如，在商代末期盛行于文丁、帝乙两世的，较有一定祭祀规则的三种类型的“祊祭”卜辞中，“祊其牢”类型祭祀的是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和武乙之配文丁之母——母癸，这本来已是只祭祀近世的直系祖先了，但是到帝乙时的“宓祊其牢”、“宗祊其牢”类型卜辞中，又进一步地将较远世的武丁、祖甲、康丁三王和武乙之配都淘汰不进行祭祀了，而是只祭祀更近世的武乙、文丁二王，武乙是帝乙的祖父，文丁是帝乙的父亲。这种重近世、轻远世，重直系、轻旁系的制度是建立宗法制的表现。

商代的统治者在祭祀自上甲以来的先公、先王时，不但重视直系、轻视旁系，而且对直系的先公、先王也不是一视同仁的，不是平等对待的，而是有区别的。从我们在第四章第二节对先公、先王的崇拜与祭祀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在武丁时祭祀的总共二十六位先公、先王中，商人最崇拜的先公是上甲，最崇拜的先王是大乙、祖乙，其次是大甲、祖辛、祖丁、小乙，他们都是直系先公先王，而且大多都在商族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重要贡献。如：上甲在商族的历史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是商族重要的首领王亥的儿子，王亥在商族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重要贡献，他促进了商人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并驯服了牛，发明了用牛驾车的技术，王亥在商人的眼里是个有大功德的祖先，所以对他的祭祀非常的隆重，商人还在其名字的“亥”字上加上鸟形，以显示他是以鸟为图腾的商氏族的领袖（见第一章、第四章第一节）。而王亥的儿子上甲微也是有大功德的，据《山海经·大荒东经》说：“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杀而放

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緜臣也。”《国语·鲁语上》言：“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所以商人对上甲要进行隆重的祭祀。大乙更是商族历史上的大功臣，他率领商族打败了夏桀，推翻了夏王朝，建立了商王朝。祖乙则是商代的中兴之主。大甲在被伊尹放逐三年后，“悔过自责，反善……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史记·殷本纪》），也算是有功之王。小乙则是武丁之父，当然在隆祭之内。商人对这些先公、先王给予频繁的、隆重的祭祀，向这些神灵祈求保佑农业生产有好收成，祈求保佑战争能够取得胜利等等，卜问的都是重大的问题。而对那些在商族历史上没有什么特殊重要贡献的直系先公先王，尤其是对那些不合法即位的旁系先王，商人只给予一般的祭祀，祀典既贫乏，也不隆重，所祈求的也主要是商王的疾病和祸福等事情。商人这种重直系、轻旁系，重有功之王，即对祖先进行区别对待的做法也是建立宗法制的表现。

商代末期的周祭制度对自上甲以来的直系先公先王和旁系先王都进行祭祀，其中大乙之子大丁和武丁之子祖己都未曾继位为王，但是因为他们都曾被立为太子，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所以在周祭中也对他们进行祭祀。而特别是对女性祖先的祭祀，尤显出商代实行亲疏有别的宗法制。在周祭中，只对直系先公先王的配偶进行祭祀，并且是只对直系先公先王的法定配偶才进行祭祀，对直系先王的庶妻和旁系先王的配偶都是不与祭祀的。在这种宗法制度下，只有直系先王的嫡妻的嫡长子才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21]。商人这种利用宗教祭祀来推进和巩固区分嫡庶、区分亲疏的宗法制度，无疑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而对祖先进行世代的祭祀，就开辟了中华民族记祖、尊祖、敬祖的先河，其深远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三千多年后的今天。

（三）宗教祭祀促进了手工业、科学、文化的发展

商代独特的宗教祭祀促进了当时手工业、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发展，这集中体现在青铜礼器的铸造，天文历法学的进步、文字的成熟等几个方面。

商人在对诸神，特别是在对诸祖先神进行祭祀时，需要使用大量的青铜礼器。齐文心先生指出，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卜问铸造青铜器的记录[22]：

（9）王其铸黄吕，奠血， 今日乙未利。（《英藏》2567，五期）

这是一条商末第五期卜辞。齐先生说：“‘黄吕’指黄铜。‘奠血’意

思是以牲血奠祭新铸铜器。这条卜辞是贞问：为了给殷王铸造铜器，举行奠血之祭，在今日乙未，是否吉利？说明当时铸铜是一件隆重大事，需举行祭祀而且卜择吉日。”齐先生还引下面一条卜辞：

（10）丁亥卜，大[贞]：……其铸黄[吕]……作凡（盘）利唯……
（《甲》1647，二期）

该辞残掉数字，是于丁亥日由贞人大卜问。齐先生说，卜问“其铸黄[吕]”、“作凡（盘）”，也“是关于铸铜作盘择吉日的贞问。”商人铸铜要举行祭祀，这由考古发掘也可以得到证明，如1959年在殷墟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就发现了5个埋牛或马的坑。埋牛的2座坑皆为圆形，以整头的牛捆缚着掩埋，一头呈跪卧状，一头做蜷曲状。3座埋马的坑内各埋1匹马，1匹为整马，2匹皆无头。发掘者认为这些祭祀坑中所掩埋的牛和马，都是与铸铜有关的祭祀用牲[23]。

商代铸造青铜器的手工业技术，继夏代以后逐渐走向了成熟的阶段。随着商代宗教祭祀的发展，到了商代晚期，青铜器手工业的铸造技术已经达到了顶峰。

考古发现表明，在商代早期、中期，青铜礼器的数量还比较少，器物的种类也比较少；但是到了商代晚期，青铜礼器的数量就非常大了，而且器物的种类也相当复杂了。如在著名的“妇好墓”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就有210件，还有乐器（铙）5件。青铜礼器按其用处可以分为炊器、食器、酒器、水器四类。其器物有：鼎、甗、甑、簋、偶方彝、方彝、尊、觥、壶、瓿、卣、方罍、方缶、罍、盉、觯、觚、爵、斗、盂、盘、罐，此外，还有用途不明的方形高圈足器、箕形器各一件。“妇好墓出土的铜礼器数量大、器类多、组合复杂，同一类器有两件以上者，其器形和大小都有差别，而且这种差别是成组的。”[24]

商代早期的青铜礼器以素面为多，有的有单层花纹；中期装饰花纹大大增加了，并出现了双层花纹，主要的纹饰有饕餮纹、云雷纹、弦纹、涡纹等；到晚期则流行三层花纹，有的有扉棱，并大量出现了以动物为原形的牺尊，有的铜器上铸有铭文[25]。

商代末期的不少青铜器上铸有较长的铭文。这些长铭文往往记录的是宗教祭祀的内容。如“ 方鼎”铭文记有王二十年十二月甲子日 祭祖甲，“二祀 其卣”铭文记有王二年正月丙辰日彡祭大乙之配妣丙，“四祀其卣”铭文记有王四年四月乙巳日是举行翌祀的日子，“六祀其卣”铭文记有王六年六月乙亥日是举行翌祀的日子，“小臣邑”铭文记录王六年四月癸巳日是举行彡祀的日子，等等。

商代宗教祭祀的发展促进了青铜器手工业铸造技术的进步是至为明显的。

武丁时期的商人为了年成的好坏频繁地卜问风、雨、云、雹等自然气象情况，长此以往，人们就逐渐掌握了某些自然现象的变化规律，逐渐认识到这些自然现象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到了商代末期，就很少见到有卜问气象的卜辞了。这说明商代的宗教祭祀促进了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

商代的宗教祭祀促进了历法的发展。在商代末期，人们根据周祭的一个祭祀周期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时间，与一个太阳年的日数相当的情况，创立了以“祀”名“年”的纪年法；他们还根据祖先的庙号创立了以祖先的日干名纪日的方法，如“上甲日”、“报丁日”、“示癸日”、“大乙日”、“大丁日”、“大甲日”、“祖乙日”、“小乙日”等[26]；还创立了用干支加周祭祭祀纪日的方法[27]。所有这些历法上的创新，都是与宗教祭祀有关的。

商人举行宗教祭祀，要在龟甲和牛胛骨以及其他兽骨上刻写占卜文字和纪事文字，要在青铜器上铸造文字，这无疑促进了文字的发展，使甲骨文、青铜器铭文逐渐发展成为能够记录各种事项的成熟的文字。今天的汉字与三千年前的商代甲骨文是一脉相承的。

商代的宗教祭祀虽然有上面所说的正面的积极的作用，但它也带来一些负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破坏生产的发展

考古发现与商代后期的甲骨文证明，在整个商王朝，商人对自己所崇拜的各种神灵，进行着频繁的，有时是很隆重的祭祀，并且几乎是每天必祭。另外在建造宫殿、宗庙和铸铜等过程中，需要举行各种仪式，在这些仪式中，也要举行名目繁多的祭祀。而考古发现与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又证明，商人宗教祭祀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祭品多使用牺牲。牲品除了有羊、猪、犬等小牲畜外，还包含有大量的人牲和大牲畜牛牲、马牲。

甲骨卜辞和考古发现证明，商人宗教祭祀所使用的牺牲数量是相当惊人的。如卜辞记载，在一次祭祀祖先的活动中，商人就杀掉了一百个羌人和一百头牛作为祭品。而殷墟考古发掘所披露的祭祀杀牲情况更是令人震撼：如在殷墟的王陵区，经过考古钻探所发现的祭祀坑就约有2200余座，“这些祭祀坑都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庞大的祭祀场，总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28]。又如1976年在殷墟发掘了191座

祭祀坑，其中“较早的南北向的坑共18组，坑内共埋人骨架约1000具，一组人数（即一次用牲数）最多达339人，一般为数十人至百人不等；较晚的北部两排东西向的坑14座，为一组，坑内共埋人骨架不到100具；最晚的中部一行东西向的坑为二组，每组埋人骨架10—20具。这一现象说明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殷代社会使用人牲的数量逐渐减少，这个变化也和甲骨卜辞记载相吻合。”[29]

经过医学鉴定，商人宗教祭祀所杀掉的人牲以青壮年男性为最多。这种大量地使用青壮年男性和大牲畜牛、马作牺牲的做法，无疑是对当时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影响了经济的发展，阻碍了社会的进步。

（二）引发对方国部族的战争

商人频繁地举行各种名目繁多的祭祀，就必然需要大量的牺牲。据殷墟甲骨卜辞和商代考古发掘证明，商人祭祀时所使用的牺牲最多的是人牲、牛牲、马牲、猪牲、羊牲和犬牲等，这些牺牲只靠商族本身的力量是无法满足的，于是就要发动战争，即向别的方国部族进行掠夺，通过战争抓获俘虏充当人牲，掠夺牛、马、羊、猪等作动物牺牲。

殷墟考古发掘证明：“从数量上分析，人牲中当以异族俘虏为多，特别是在殷代早期，那些南北向长方形祭祀坑中被砍头或被肢解的男性青壮年，可能多为被俘获来的俘虏。”“在30年代所发掘的埋人牲的祭祀坑中，有10座坑中出土铜镞和骨镞，这些镞多紧贴人腿骨，似为人牲生前伤中所带，这些人牲当为在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30]卜辞中记录用羌族人作祭祀时的牺牲，其数量和次数最多，如一次祭祀祖先就杀了100个羌人作牺牲。而所使用的动物牺牲，卜辞记录，一次祭祀使用的牛牲100头、50头、40头的情况并不鲜见；而考古发掘证明商人还大量的使用马作牺牲，在殷墟王陵区的一次发掘的40座祭祀坑中，就有30座是埋马的坑，共埋马117匹。等等。这么多的动物牺牲不靠战争掠夺是远远不够的。

从殷墟甲骨文和商代考古发掘可以看到，在整个商王朝，以商代后期的武丁时祭祀的神灵种类最多，举行祭祀的次数和祭祀时所用的牺牲量也最大；其次，当属第四期的武乙、文丁时祭祀的次数和用牲的数量较多了；到了商代末期的帝乙、帝辛之世，举行祭祀的次数和用牲的数量都大大地减少了，而且用人牲的情况也很是少见[31]。这种情况与各王的对外战争情况是相对应的，如在第一期的武丁卜辞中，记录武丁与方国部族进行战争的次数最多，交战方国部族的数量

也最多；武乙、文丁时次之；帝乙、帝辛时的数量最少。据研究者统计，武丁时征伐的方国部族有81个，其中征伐的劲敌是 方、土方、羌方、基方、下危、 方、 方等。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征伐的方国部族有28个，其中征伐的主要劲敌是召方、刀方。第二期祖庚、祖甲时征伐的方国部族只有2个，第三期有17个，第二、三期无大战役。第五期征伐的方国部族只有8个[32]。这种情况反映出，祭祀的次数最多和用牲量最大的商王武丁，其所发动的征伐方国部族战争就最多，并且征战的对象也最多。第四期的武乙、文丁则次之，第五期的帝乙、帝辛时最少。这一点由上文所引1976年在殷墟发掘的191座祭祀坑的情况也可以得到证明，即越到晚期所用人牲的数量就越少，与甲骨卜辞的记录相吻合。

商人利用发动对方国部族战争的方法，去俘获战俘用作祭祀时的人牲，去掠夺牛、马、羊、猪等动物作祭祀时的牺牲，这必然会加深各部族对它的仇恨，引发商人与各方国部族的战争与冲突。

---

[1]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6页。

[2] 同上书，第79页。

[3]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5页。引文中的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4]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页。

[5] 殷人不祭祀上帝，前人已有指出。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77页。池田末利：《商末上帝祭祀的问题》，《东洋学报》，第72卷1、2期，1992年。

[6] “宗法性宗教”一词是由宗教学家牟钟鉴先生提出的。见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7] 第五期卜辞中有一条卜问“帝史”的卜辞：“乙巳卜，贞：王宾帝史，亡尤。”这是一条“王宾”卜辞，按第五期王宾卜辞的规律，在“王宾”之后依次是神名（或王名）、祭名，该辞中如果“帝史”是神名，那么就缺少祭名。

[8]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中华书局1979年版。

[10] 按董作宾的甲骨分期，第四期卜辞包含武乙和文丁两世的卜辞，但具体哪些是武乙卜辞，哪些是文丁卜辞，大体上都很难区分。现在发现第五期卜辞中的周祭和祊祭包含有文丁的卜辞，周祭和祊祭是有规律的祭祀制度。

[11] 在高祖神中，王亥的权能比较广泛，他除了主要掌管农业生产外，还掌管战事，作祟于商王。

[12] 第五期卜辞中包含有文丁之世的周祭卜辞。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第五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文博》1993年第2期。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再论证》，《文史哲》

2001年第3期。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新证据与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常玉芝：《“ ”铭文及相关问题》，《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3] 祖甲时的周祭制度没有被康丁、武乙之世延续。

[14]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四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15] 文化部文物局、故宫博物院编：《全国出土文物珍品选（1976—1984）》，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6] 征战卜辞记有用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的还有《合集》36511、《合集》37852。

[17] “二祀 其卣”铭文也有用周祭祭祀作时间署辞的记录。

[18] 有时省略年祀不记，如《合集》36511。

[19] 由复原的周祭祀谱知，并不是每一日都有祖先被祭祀，因此，附记的祀典名有时是表明该日是处在举行何种祀典的期限之内的。

[20] 同类的甲骨刻辞和铜器铭文还有《甲》3939、《佚》518反、《英藏》2563、《三代》13·53·6、《录遗》273、《款识》3·34、《三代》11·34·1。其具体论述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115页。

[21]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22] 齐文心、王贵民：《商西周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1页。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24] 见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4页。

[25]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7—395页。

[26] 详细论证见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95—103页。

[27] 同上书，第103—115页。

[28] 杨宝成先生注曰：高去寻先生曾指出“这片墓地的东面还有大部分地方没有经过发掘，我们所掘过的地方仅约相当它的四分之一的东北角地带。”见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1967年版。

[29]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30]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105页。

[31] 商代末期盛行的周祭中的五祀典，只有“祭”祀是用肉祭。

[32] 见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98—499页。

后记

本书《商代宗教祭祀》是十一卷本《商代史》的第八卷。《商代史》是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大A类科研项目。主要撰写人员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科研人员组成，先秦史研究室主任宋镇豪先生担任主编。

《商代史》由立项，到组织人员撰写，到撰写提纲、撰写内容的拟定，宋镇豪先生可谓是呕心沥血，付出了巨大的精力。几年来，他多次组织撰写人员就撰写提纲、撰写内容等进行反复讨论，反复修改；对撰写出的文稿逐一进行仔细审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可以说，他是我所见到的最称职、最名副其实、最当之无愧的主编。

在这里，我特别要感谢主编宋镇豪先生。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他向我提供了不少的研究资料；我学习利用电脑写作，缘于他提出的须交电子版稿件的要求，使我增加了一项写作技能；他悉心教给我操作电脑和利用电脑造字的技能；我写出的初稿他精心审阅，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

另外需要感谢的是马季凡先生，她为我精心制作了全书所附的200余版图版；帮助我复印过不少的资料；也指导过我操作电脑的技术。还要感谢王震中、刘源先生，他们向我提供过研究资料；并在电脑造字等方面给过我精心地指导；也帮助我复印过资料。王泽文先生也帮助我复印过资料。我也向徐义华、孙亚冰先生请教过使用电脑的技术。对这些先生的厚谊和奉献，在这里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还需要感谢的是本书的责任编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黄燕生先生，她仔细审阅了本书的初稿，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

常玉芝

2006年6月1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WARS AND MILITARY SYSTEM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罗琨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战争与军制/罗琨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1

（商代史·卷九）

ISBN 978-7-5004-8925-2

I.①商… II.①罗… III.①战争史—中国—商代 ②军事制度—中国—商代 IV.①E2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7370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张彤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7

字数 645千字

纸书定价 72.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成汤灭夏的战争
　　第一节 夏商之际的历史大势
　　第二节 成汤灭夏
第二章 商代前期的战争
　　第一节 夷夏交争
　　第二节 开疆拓土
第三章 商代后期的战争（上）
　　第一节 商代后期历史大势与武丁征伐分期研究
　　第二节 振兴王朝的战争
　　第三节 武丁对多方的战争
　　第四节 抗御畜牧族内侵
第四章 商代后期的战争（下）
　　第一节 廪辛康丁前后对羌人的战争
　　第二节 武乙、文丁对西北方国的征伐
　　第三节 帝乙帝辛时期的战争
　　第四节 牧野之战与商王朝的覆灭
第五章 商代的军事制度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构成
　　第二节 兵种、编制与兵役制度
第六章 商代的军事装备与国防
　　第一节 武器装备与战车
　　第二节 国防
第七章 余说
　　第一节 商代军礼发凡
　　第二节 军事思想萌芽

第一章 成汤灭夏的战争

约当公元前1600年，商汤伐夏，取而代之，建立了商王朝。当时，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统一的夏王朝已经存在了400年，文献记载孟子曾说过“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1]，商汤仅为一个据地70里、臣服于夏王朝的小国之君，何以能“为政于天下”，是商代军事史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夏商之际的历史大势

孔子曾经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朱熹注曰：“征，证也。文，典籍也。献，贤也。”[2]说明上古时代所谓“文献”包括用文字记载的历史和“贤者”掌握的口述历史，春秋时“文献”已很不足了，虽然有如孔子等“贤者”对夏商历史文化还有较多的了解，却由于当时“述而不作”的风习，很少留下文字记录，更兼改朝换代等战乱，夏商史事的文字记录能够传之于后世的可谓凤毛麟角；由于口述历史更容易在流传过程中打上后世的烙印，长期被认为不足凭信，所以夏商之际历史大势，长期笼罩在迷雾中。上千年来，学者们大量使用本证和旁证的方法梳理文献，希望廓清谜团、复原历史原貌，终于因史料的空白太多而难以奏效。

直到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证实了商王朝的历史真实性，殷墟发掘揭示出商代晚期的文化面貌，学者们循迹溯源，找到了商代早期文化，将夏文化乃至先商文化从众多的考古学文化中辨识出来。根据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成果，多数学者认为以偃师二里头主要遗存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即夏王朝时期夏族创造的文化。约当夏王朝的中期，即公元前18世纪前后，分布于太行山东麓滹沱河以南、卫河上游以北的下七垣文化崛起，并且日益南下拓展，其后继者最终在中原建立一个强大商王朝取代了夏王朝，以二里岗文化取代了二里头文化。所以夏商之际的历史大势是记录在下七垣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消长、分布地区的进退之中。

一 夏后氏及其主要与国的兵要地理

战争不能脱离一定的空间，《孙子兵法》开篇“始计”谈到用兵首先要经度“五事”之优劣，“五事”即“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皆为关系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其中，“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这虽然侧重于行军、作战的形势之地，但与之密切相关的是敌对双方的兵要地理环境，这对战略方针的制订、战争格局的变化有很大影响。所以，要追寻夏商之际的历史大势，首先要了解夏王朝的兵要地理。

（一）王畿

对于夏王朝的历史真实性以及传说中夏代社会的性质，长期以来国内外学界存在不同见解[3]，但是，在古史传说中的夏王朝腹心地区，已经发现了一系列相当于夏王朝时期的古城、宫殿宗庙建筑的大型夯土基址、铸铜作坊以及反映具有很高工艺水平的文化遗物。《尚书·多士》还记载，周公致政成王的次年，于新建成的洛邑，用王命告商人贵族遗民，“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孔安国传：“言汝所亲知，殷先世有册书典籍，说殷改夏王命之意。”[4]清楚地表明，商汤革夏的历史曾有成文记录，因此，对于夏王朝的历史真实性不能无端怀疑。

夏王朝在四百多年中，统治中心始终主要在伊洛及其附近地区。如：

> 昔伊洛竭而夏亡。韦昭注：竭，尽也。伊出熊耳，洛出冢岭。禹都阳城，伊洛所近。（《国语·周语上》）

“禹都阳城”的记载在古代流传很广，至少说明“阳城”在夏代有重要地位。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5]，河南登封告成镇是东周阳城所在地，夏之阳城可能也在附近，因为在那里今已发掘出两座龙山中晚期的古城址，除了出土大量陶、石、骨器外，还发现有青铜容器的残片。在龙山文化之后，这里是二里头文化先民的居地，二里头文化遗址的时代从一期延续到四期，分布范围也大于龙山文化时期。到了商代，这里仍是一处比较大的聚落，发现相当丰富的二里岗期文化遗存和少量的商代晚期的遗存，以至周代遗存。

告成镇在登封县城东南的颍河北岸，周围群山丘陵环抱，形成一个长约3公里、宽约2公里的河谷盆地。这里春秋时属郑国，战国时属韩国，先后为郑、韩两国军事要地之一。在夏代应同样如此，因为从登封沿着颍河上溯，经洛河支流谷地可以直接进入伊洛盆地，所以阳城是进入夏王朝腹心地区的门户之一。

此外，还有禹都阳翟说。如：

夏禹国。颜师古注：应劭曰夏禹都也；臣瓒曰《世本》禹都阳城，《汲冢古文》亦云之，不居阳翟也。师古曰阳翟本禹所受封耳。应、瓒之说皆非。（《汉书·地理志上》颍川郡阳翟县下注）

《禹贡》豫州之域，在天地之中，故三代皆为都邑。阳翟夏城禹都也……（《元和郡县志》河南道一河南府）

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东南过其县南，山又东南过阳翟县北。郦道元注：颍水自堨东径阳翟故城北，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故武王至周曰：吾其有夏之居乎，遂营洛邑。徐广曰：河南阳城、阳翟则夏地也。《春秋经》书：秋，郑伯突入于栎……宋忠曰：（栎）今阳翟也。（《水经·颍水》）

杨守敬按：“（阳翟）汉县为颍川治，后汉因。魏属河南尹，晋因，后魏兴和元年属阳翟郡……《地形志》阳翟有阳翟城，今禹州治。”“《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禹受封为夏伯，今河南阳翟是也。乃应劭误以为夏禹都，故师古驳之。《地形志》阳翟有禹山祠。”“《集解》徐广曰：夏居河南，初在阳城，后居阳翟”。[6]阳翟在今禹县、登封之间。

夏代后期都斟寻。太康失国后，帝相遭寒浞追杀，辗转迁徙。少康复国，“自纶归于夏邑”[7]。

《史记·夏本纪》云：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张守节正义：臣瓒云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云“太康失都，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又吴起对魏武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又《周书·度邑篇》云武王问太公“吾将因有夏之居”，即河南是也。《括地志》云：“故郐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阳翟县又是禹所封，为夏伯。”古斟寻的地望今尚不能确认，但位于伊洛盆地中部的偃师二里头，却发掘出一处大规模的夏文化遗址。

早在夏文化探索之初，1959年徐旭生在登封、禹县一带考察“夏墟”，已经发现偃师二里头有一处大型遗址，调查报告中有“如果乡人所说不虚，那在当时实为一大都会”之说[8]，以后的发掘证实了这一推测。该遗址面积约400万平方米，已发掘出二里头文化的大型宫殿遗址、大中小型墓葬、铸铜、制陶、制骨手工业作坊区，以及房址、窖穴、水井、道路，还有包括礼器、工具、武器、艺术品等大量文化遗物，显然具有王都的气势。[9]不仅如此，在孟津、禹县、登封、郑州、新郑、偃师、陕县、渑池、洛阳、巩义、临汝、密县、济源等地都发现了二里头文化遗址[10]，进一步证实古代文献中对于夏王朝的统治中心是在伊洛地区的记载。

对于这一地区，古代曾有“左据成皋，右阻渑池，前乡（向）嵩高，后介大河，南望三途，北望岳鄙，三河若鼎足，泝伊背河，为天下之中”[11]的说法。其东端的巩县东接成皋（即虎牢关），是通向黄淮平原又一门户；西部的渑池县前列崤岭，后据韶山，西出崤函可直达关中盆地；北从孟津可以渡过黄河，到达晋西南，在运城盆地和临汾盆地也存在一系列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南可沿伊、洛之水上溯，到达汉水流域以及另一个“有夏之居”——南阳盆地。这中间的狭长伊洛盆地，有伊、洛、瀍、涧四水，土地肥沃、沟渠纵横、气候温润，适宜发展农业生产。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嵩山环绕西、南、东三面，既有利于军事防卫，又有谷地关隘通往四方。其险要的地理形势正如张平子《东京都赋》所述：“泝洛伊背河，左伊右 ；西阻九阿，东门于旋。盟津达其后，太谷通其前，回行道乎伊阙，邪径捷乎 辕，大室作镇，揭以熊耳，底柱辍流，镡以大岯。”

夏王朝是在中华大地立足中原的第一个王朝，国家机构尚不完善，太康失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夏后氏的统治曾经处于风雨飘摇的困境中[12]，但少康终于复国，夏王朝依然延续了四五百年，和这个古族植根于这片地理形势十分优越，又是居于“天下之中”当有密切关系。

然而，夏王朝并非仅仅依托都城周围形势之险，而是有了封疆警卫体系的萌芽，即将忠实的与国安置在险要地点，这就是《诗经·商颂·长发》所谓“苞有三蘖”，韦、顾、昆吾三个主要的同盟国。

（二）韦

韦即豕韦。《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郑玄笺“韦，豕韦，彭姓也。”[13]

> 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杜预注：豕韦，国名。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孔颖达疏：正义曰《郑语》云祝融之后。（《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 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夏后，夏后飨之，既而使求之，惧而迁于鲁县。杜预注：更，代也。以刘累代彭姓之豕韦，累寻迁鲁县，豕韦复国，至商而灭。累之后世复承其国，为豕韦氏。（《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襄公二十四年传》讲的是陶唐氏一支后人的谱系，但从中透露出彭姓的豕韦，也是以地命氏，虽一度衰竭，而当刘累惧而迁去后，豕韦复国。

> 刘累之后至商不绝，以代豕韦之后。祝融之后封于豕韦，殷武丁灭之，以刘累之后代之。（《史记·夏本纪》裴骃集解引贾逵语，司马贞索隐按：《系本》豕韦，防姓。）

《世本·秦嘉谟辑补本》在“防姓”下注：防、彭，古音同。“豕韦”下有“韦氏，古颛顼之后，大彭为夏诸侯，彭子受封为豕韦，苗裔以国为氏”，“按《姓氏篇上》注，夏封其别孙元哲于豕韦，则其国绝而复续，此说未知何本”[14]，此说亦见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豕韦之国虽数次更代，却始终存在，且有夏后封其“别孙元哲于豕韦”的传说，反映了该地地理位置的重要。

关于豕韦之地，前人多认为在今滑县。如《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杜预注：“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也说“豕韦，其地滑州韦城是也”。《水经注疏·济水二》记：

> 濮渠又东径韦城南（守敬按：《滑县志》韦城在县东南五十里），即白马县之韦乡也。史迁记曰：夏伯豕韦之故国矣（守敬按：郦氏本杜说，而追溯豕韦之先见《史记》，遂但标为史迁记，此删节之过。）……有驰道，自城属于长垣。[15]

此外，《元和郡县志》河南道韦城县、《诗地理考》商颂“韦顾”等均同此说。近些年由于临沂汉简《孙膑兵法·擒庞涓》的出土，研究者通过其中涉及的相关地名进行实地调查，更找到了《水经注·济水二》所载濮渠所经过的大部分城邑，其中的韦城就在今滑县东南的妹村。“汉长垣故城在长垣县东北十华里陈墙集，韦城在它的北面妹村，正南北相直，驰道穿濮渠直达两城”，这里也是庞涓放弃攻卫，从濮阳西南十五里的沮丘回师救魏的必经之路。[16]

关于它的地理形势，《元和郡县志》中“河南道·滑州”记载，白马县濒临黄河，因白马津得名，“白马津，在县北三十里鹿鸣城之西南隅。郦食其说汉祖曰‘守白马之津，塞飞狐之口，以示诸侯，则天下知所归矣’谓此津也。”滑州“州城，即古滑台城，城有三重，又有都城，周二十里……甚高峻艰险。”[17]《水经注疏》熊会贞按也引述《方舆纪要》，说“每河北有变，滑台常为重镇，盖其地控据河津，险固可恃。自大河南徙，故城已沦河中，即今滑县治”[18]。

在夏王朝时期，这一地区分布着卫辉类型的文化，它的西南与二里头文化相邻，东北方正是先商族的发祥地，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分布区。有研究者指出，从文化内涵看，卫辉型是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可以命名为卫辉文化，它的时代上限略晚于漳河型文化，下限则与漳河型文化约略相当，也就是说大体结束于商王朝建立之前，但其文化因素在该地区长期保存，直到殷墟二期，即约当武丁前后才完成了与商文化的融合过程。据其存在年代和地望，联系文献记载可以大

体推知卫辉文化的创造者是以豕韦之族为主体的人群[19]。夏王朝在此建立了抵御东北方强敌入侵的第一道防线。

（三）顾

顾，就是滨于黄河、近于沁水的雇，曾与夏后启大战于甘的有扈氏的故地。但对其族属和地望曾有不同看法。

前人多认为夏之顾国在今山东的范县一带，如：《元和郡县志》濮州范县下记“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诗》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20]；《诗地理考》也引“《郡县志》：顾城在濮州范县东二十八里（《寰宇记》：在县东南），夏之顾国”[21]。近世学者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顾”即雇，亦即扈，夏之异姓诸侯、东夷少皞族的“九扈”，原在今河南黄河北岸原阳、原武一带，甘之战被夏启战败，避迁到范县，成为夏王朝重要与国。[22]另一种意见认为“顾”即“甘之战”夏启所伐之“有扈氏”，与夏后氏同为姒姓，“一战失败，有扈氏服，成为夏之与国”。其地在原阳县西南。[23]

实际上，在文献记载中确实有两个称为扈（顾）的古地名和古族。

就族属而言，一说有扈氏属于东夷之族，研究者指出，《左传·昭公元年》有“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把夏之观扈与虞、商、周几个叛乱的异姓诸侯相提并论，可见观扈也是夏之异姓诸侯。《左传·昭公十七年》讲到少皞之族，“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九扈为九农正”，杜注：扈有九种也。有扈氏以扈为名，当为“九扈”之后，属于东夷之族。可以作为旁证的是《左传·襄公四年》记载“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钼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引《虞人之箴》“在帝夷羿，冒于原兽，忘其国恤，而思其麀牡”，孔颖达疏：“此羿篡立为王，故以帝称焉”，后羿亦称夷羿，可见属于东夷之族。钼，在今河南滑县东十五里；穷石，即穷谷，今河南洛阳市西[24]，“自钼迁于穷石”，是东夷古族参与中原逐鹿的一个实例，而无论是涿鹿之战的传说，还是大汶口文化的西渐，都说明这个过程开始得很早，甘之战可能也是一场夷夏之争。另一种记载说有扈氏为夏后氏同姓，《世本》载“有扈，姒姓”，“姒姓，夏禹之后”，《史记·夏本纪》有“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反映历史上确有姒姓的有扈氏。

就地理而言，历史上也有两个与有扈氏相关的扈地：

> 十有二月甲寅，公会齐侯盟于扈。杜注：无传。扈，郑地也，在荥阳卷县西北也。（《春秋·庄公二十三年》）

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杜注：扈，郑地也，荥阳卷县西北有扈亭。（《春秋·文公七年》）

但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在庄公二十三年笺中，指出杜预注扈为郑地，“在荥阳卷县。王夫之曰卷县今修武。此文、宣二公时晋会诸侯之地，去齐且千里，去鲁亦远，齐鲁接壤之国，相会盟以讲姻好，非有事于西方，何为远涉千里以结盟，地固有名同而实异者，足知此扈非荥阳之扈，传称夏有观扈，其地在今东昌之观城，临于卫而为齐鲁之西界，孙氏曰扈，齐地得之”。在文公七年笺中，又说“扈亭在河南怀庆府原武县西北，与庄二十三年盟于扈同名异地”。竹添光鸿的分析是有道理的，而“东昌之观城”，就在范县附近，可见历史上确有两个扈地，一在“荥阳卷县”，即今原阳、原武一带；一在范县，且皆与有扈氏相关。

面对这些文献，无论是执原阳说还是范县说者都认为部分记载有误。然而，很可能不是文献有误，而在于后人理解的问题。

如前所述，甘之战的有扈氏为东夷之族的推断是有道理的，战败后离开故地、避走他方，也符合上古战争规律，而败走鲁北的范县，则为有扈是东夷之族提供了旁证。因为在夏王朝以至夏商之际，“以泰沂山为中心，北起鲁北冀东，向南越过淮河，西自山东最西部、河南省兰考、杞县、淮阳一线，东至黄海之滨。包括山东全省、江苏和安徽省的北部、河南省的东部”，是岳石文化分布区[25]，岳石文化为古代夷人的遗存，已成为多数学者的共识。这也证明根据《左传》把扈和虞、商、周之叛乱的异姓诸侯相提并论，推断扈原是夏之异姓诸侯是有道理的。

夏启大败有扈氏之后，确立了夏后氏的统治，可见甘之战是一场权力之争，在斗争中失败被逐的有扈氏转变为夏王朝忠实与国的可能性不大，所以作为“苞有三蘖”之一、被商汤所灭的“顾”应不是“甘之战”的有扈氏，而是有扈氏败走之后，居于扈地而袭用“有扈”之名的另一个古族氏。在“祚之土命之氏”的古代社会，居其地而袭用其氏的现象并不少见，这和同样称为“豕韦氏”，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属于“古颛顼之后”或“陶唐之后”是一样的。实际上河南原阳、原武一带的有扈氏故地不仅春秋时仍称为扈，商代晚期甲骨文中的“雇”也还在原武一带[26]。还有研究者联系夏文化的分布，提出范县属鲁西，至少不是夏文化分布中心地区，即或是夏邑，也绝不会是重镇，所以“扈顾”说较范县说更为可信[27]。这些都证明由于有扈氏迁范县，历史上存在两个与有扈氏相关的“顾”地，而原阳一带长期沿用旧名，必然是夏后启重新安置一个姒姓顾国，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也表明在夏代，原阳、原武一带正是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的分布区。[28]

总之，夏王朝建立之初，夏后启曾与东夷之族彭姓有扈氏进行了一场关系王朝命运的大战——甘之战，有扈氏败走范县，夏后启在其故地安置一个同姓的与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和扈地重要的地理位置分不开的。

据今所见，在《春秋》经传中共有八处提到于“扈”举行的盟会，除了《左传·宣公元年》提到“会诸侯于扈”，是对文公十五年“诸侯盟于扈”的复述；前述襄公二十三年鲁、齐“盟于扈”，是在范县外，晋、鲁、齐、宋、卫、陈、郑、许、曹等国在文公、宣公、成公、昭公之时，六次盟于郑地之“扈”。可见春秋时这里已是一个四通八达的都会了。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有：

> 范雎说秦昭王曰：王下兵而攻荥阳，则巩、成皋之道不通。吕氏曰：荥阳、成皋自春秋以来常为天下重地。由秦而上，晋楚于此而争霸；由秦而下，楚汉于此而分雌雄。天下既定，七国、淮南、衡山之变，犹睥睨此地而决成败焉。[29]

荥阳、成皋为天下重地并不自春秋始，由于它是进出伊洛地区的咽喉要地，对于夏后氏更有重要意义，在那里安置一个忠实的与国的目的，无疑是建立起抵御外敌入侵腹心地区的第二道防线。

（四）昆吾

昆吾之地主要有两说，《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述楚灵王“使人于周，求鼎以为分”，其中提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杜注：“昆吾尝居许地，故曰旧许是宅”孔颖达疏：

> 昆吾尝居许地，许既南迁故云旧许……哀十七年传，卫侯梦见人登昆吾之观，北面而噪曰：登此昆吾之虚。杜云今在濮阳城中，盖昆吾居此二处，未知孰为先后也。

昆吾居帝丘，即今濮阳的记载很多，除了《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杜注：“卫有观在于昆吾氏之虚，今濮阳城”外，《诗地理考》引《郡国志》、《通典》、《括地志》皆有此说[30]，如《括地志》濮州濮阳县下有：

> 濮阳县，古昆吾国也。[昆吾]故城在县西三十里。昆吾台在县西百步颛顼城内，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虚也。[31]

昆吾居旧许及旧许的地望，还见于《国语》韦昭注和《左传》，如：

> 昆吾为夏伯矣。韦昭注：昆吾，祝融之孙……为己姓，封于昆吾。昆吾卫是也。其后夏衰，昆吾为夏伯，迁于旧许。《传》曰：楚之皇祖伯父，旧许是宅。（《国语·郑语》）

> 四月，诸侯伐郑，己亥，齐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郑，门于东门。其莫，晋荀罃至于西郊，东侵旧许。杜注：许之旧国，郑新邑。（《左传·襄公十一年》）

从《国语》韦昭注可见昆吾曾从卫地的“昆吾之墟”，迁往郑地的“旧许”。

但是，对于许国的初封地——旧许的具体地点，文献没有明确记载，学者们多认为旧许为许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有：

> 旧许有二说，一为隐八年传“以泰山之祊易许田”之许邑，一为隐十一年传“郑伯入许”之许国。许国于鲁成公十五年迁于叶，地入于郑，故称旧许，在今许昌市东三十六里。主张后说者较多，其实二地亦相近。昭十二年传楚灵王谓“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此旧许亦是旧许国。[32]

《春秋·隐公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杜注：“许，颍川许昌县。”孔疏：“当战国初楚灭之，地理志云颍川郡许县故许国，文叔所封，二十四世为楚所灭也。汉世名许县耳，魏武作相改曰许昌。”竹添光鸿《左氏会笺》在前人的基础上，梳理了许国地域的变迁，说：

> 许，姜姓国，与齐同祖……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许，其地为夏伯昆吾之墟……灵公徙叶，悼公迁夷，又居析，许男斯迁容城……今河南徐州府治东三十里，有故许城。[33]

从前人的注疏看，古文献中的“旧许”当今之许昌说很少有异议。

但是，近世学者开始对此说提出质疑，因为从《左传·襄公十一年》“其莫，晋荀罃至于西郊，东侵旧许”看，晋军日暮到达郑之西郊，并东向发起对“旧许”的攻击，说明“旧许”距郑国都城新郑不远，而许昌北距新郑近百里之遥。所以邹衡结合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提出，旧许不当在许昌，在许昌地区至今尚未发现较大的夏文化遗址，而新郑及其附近地区却发现了两处较大的夏文化遗址，即新郑城北12里孟庄孟家沟遗址和新郑西北30余里的密县曲梁遗址，都有方圆数百里的夏文化和早商文化遗址，都有铜器墓发现，孟家沟遗址在郑韩故城西郊之东，合于“东侵旧许”的方位。而且从地理形势看，两处遗址西与嵩山相邻，曲梁更在丘陵地带的边缘，西去是夏都阳城（告城镇）所在，东去是广阔的豫东平原，可谓入夏之门户，在古代军事上的重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基于以上分析，邹衡提出“昆吾之居”可能就在新郑附近。[34]

这一推断是有道理的，可以补充的是从《国语》韦昭注可知，昆吾迁至旧许是夏代后期的事，而这时先商势力已经发展到豫东平原的北部，战略形势需要加强对豫东之敌的防御，许昌在颍水、洧水之

间，虽然也接近从东方进入伊洛地区的通道，但其地理位置远不及新郑地区重要。从守驻入夏门户，建立第三道护卫夏王朝腹心地区防线的形势要求看，夏后氏在新郑地区附近，安置“桀党”昆吾的可能性更大。

二 商族的崛起与夏商力量对比的消长

商人是一个很早进入文明的古族，《史记·殷本纪》记述其世系从契开始，有简狄取吞玄鸟卵，因孕生契神话。用神话叙说本民族起源的历史，将祖先“神化”，见于世界上很多古老的民族，神话传说当然不是信史，却也不能视为任意的“伪造”。相传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佐禹治水有功而封于商，赐姓子氏，这说明商人和周人一样，都是先有作为族名的商、周，以后建立王朝亦以王族的族名商周命之，也就是说在考古学所说的先商时代，该族已经有了“商”的名号，这当然不一定始于契，或许始于上甲微建立国家之时，总之有别于夏王朝建立以后才有夏人、夏后氏。[35]

《殷本纪》还记载“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其说亦见《书序》，均未记载八迁的具体地点，皇甫谧《帝王世纪》说“史失其传，故不得详”[36]，表明“八迁”之说很古老，经过长时间的口耳相传。至于何以要“八迁”，曾引起近代很多史学家的困惑，出现“游牧说”、“游农说”、“水灾说”、“内部政治斗争需要说”，等等。实际上古代先民居地的迁徙并不少见，并非仅见于游农、游牧的时代，在发展到定居农业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或地力的衰减，都会导致迁徙，去开辟新的生产、生活基地。然而“八迁”不仅代代口耳相传，还要载入汤之《帝诰》，必定是需要世代记取的重大、重要事件，很可能与商族的发展、壮大，乃至汤武革夏，取而代之有关。先商文化的探索、商人早期足迹的追寻，为解开这个疑问提供了实证。

（一）商先世的发祥地

先商文化探索——即寻找成汤灭夏以前以商人为主体的古族之文化遗存，凝聚了几代学者的心血。首先是由于殷墟发掘和研究，确立了晚期商文化的标尺，为确认郑州二里岗文化的性质创造了条件。而在找到商王朝前期文化遗存的基础上，20世纪70年代，邹衡首先通过对相关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并与文献记载相印证，提出先商文化有三个类型：漳河型；卫辉型；南关外型。漳河型分布于“河北省的唐河以

南，河南省淇河以北、卫河以西，山西省的沿太行山西麓一线，南北长约五六百里，东西宽约二三百里的范围。其中心分布地区是在河北的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而以漳河中游（指清浊漳二水合流以后）的邯郸、磁县地区的先商遗址为其代表。”卫辉型，分布于“北自淇河，南至黄河，包括沁水下游、卫河上游一带”。南关外型，分布于郑州一带。以后，又推断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是从卫辉型而来，卫辉型又是从漳河型而来。这样，商文化的老家就算找到了”。[37]

稍后，李伯谦提出作为考古学文化“下七垣文化”之命名，他说漳河型主要分布在河北省南部漳河中游的邯郸、磁县地区，“经过正式发掘或试掘的有河北邯郸涧沟和龟台寺，磁县段界营、下潘汪、下七垣，石家庄市庄和内丘南三坡及河南安阳梅圆庄等”。卫辉型的中心在今河南新乡地区，正式发掘的遗址不多，与漳河型基本特征相同，“漳河型、卫辉型一类遗存似可以下七垣遗址第3、4层为代表，称为下七垣文化”，并进一步论证了“下七垣文化是二里岗下层早段先商文化的直接前身”，“商族在伐夏、灭夏过程中，尽管吸收了大量夏文化因素，并与之逐步融合为商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作为本族固有文化传统直接来源的只能是下七垣文化”。而“下七垣文化在形成过程中，既吸收了后冈二期文化的一些因素，但更多地继承了其他考古学文化的传统”，“位于太行山西麓的龙山期文化与其关系则更为密切”[38]。以后，随着更多的发现和更深入的研究探索，对于卫辉型属于夏王朝与国的遗存、漳河型为先商文化的观点已为较多考古学者认同。[39]

20世纪90年代以来，相关考古遗存的研究更有长足的进展，除了对下七垣文化遗存有更多的发现外，近年河北磁县牤牛河两岸考古调查发现，在林坦镇林坦村袁家坟遗址属于冀南豫北一带“涧沟型”龙山文化遗存；林坦镇洛子村遗址则有先商文化漳河型明显特征。调查者认为两遗存虽不同，却有内在联系，属于同一文化不同发展阶段[40]，说明先商文化是在太行山东麓漳河流域的摇篮里吸收其他文化因素形成、发展起来的。这些考古学成果为明确先商社会定居农业的经济形态提供了实证，证实汤始居亳之前畜养业比较发达，却并非处于游牧或游农的阶段。

先商文化最早孕育于漳河流域，还可以从殷墟甲骨文得到印证。卜辞中有一条滴水，也写作“商水”，从文字来看，商族的命名可能与此水有关。从相关卜辞看，此水距殷都小屯不远，为了祈年、求雨、祈求安宁和禳除灾祸，商王往往要祭祀滴水，从卜辞数量和内容看，它在商人心目中显然占有重要地位，除黄河外，其他河流都无法与之

相比。不少研究者都曾撰文探讨滴水是后来的哪一条河，较多学者认为卜辞中的滴水当即今天的漳水，在一些史学著作中也阐发、引述了同样的观点。[41]

正如学者们所考订，滴水之名与漳水有极密切的关系，很可能是漳水的古名，但是，殷墟卜辞中的滴水却不可能是漳水，因为从商王巡省、田猎“涉滴”及“于滴”逆羌的方位看，滴水当在小屯殷墟之南，漳水却在其北。所以有研究者提出滴水为今沁水[42]，但殷墟卜辞中另有沁水，同一期的卜辞中一水不当有两名，还有研究者提出滴水当为清水[43]，然而更可能是今淇水[44]，总之，滴水是殷都小屯南方不远的一条河流，它不是漳水却袭用漳水的古名，正印证了漳水是商人的母亲河，因为先民迁徙带走祖居之地的山名、水名、地名是常有的事，但这个名号必定是有重要意义、需要子孙永远牢记的名字。

（二）商人的拓展南下

发祥于冀州之域的先商文化，曾沿太行山东麓南下。早在提出先商文化包括漳河型和卫辉型以后，就有研究者循此思路提出漳河型时代上限最早可至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偏早阶段，下限延至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分布于漳河型之南的卫辉型，上限约与二里头第三期偏晚阶段相当，下限延至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所以从两种类型的分布区及起始年代，预示了商人南下拓展的历史[45]。在卫辉型从先商文化中划分出去以后，研究者将下七垣文化分为三个类型：岳各庄类型、漳河类型、鹿台岗类型，而以漳河类型为主体。岳各庄类型主要分布在唐河以北、拒马河以南的太行山麓，其文化“在渊源上较漳河类型复杂，在发展过程中二者的关系渐趋密切，共性逐渐增多。鹿台岗类型则是从漳河类型发展而来，是下七垣文化向东南方向发展的结果”[46]，随着豫东地区找到漳河型先商文化遗存，商人南下拓展的足迹愈加清晰。

南下拓展的漳河型先商文化上限的年代，根据与之相当的二里头文化第二期碳十四年代测定，“基本处于距今3300年左右”。[47]但北方居民拓展南下的总趋势，在更早的一个历史时期已经开始，这与古代地理环境变化相关，河南辉县及其附近地区环境考古研究揭示，距今5000年时，气候发生了变化，反映在植被方面，木本大减，耐旱草木增加，气候温和干旱，一些原来由于积水或易受水害的地区此时已变得宜于居住。“仰韶文化晚期与龙山之交遗址分布方面的变化在本地区表现尤为剧烈，不仅北方力量有较大幅度的南下，而且他们对卫河以北至太行山前地带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拓荒与利用，另外，遗址的

密度及规模都有显著的扩大”，“这一现象可能具有十分复杂的背景，但于距今5000年的那次气候变化引自的气候带南移、当地湖泊水面缩小、沼泽化加快以及植被等的变化不无关系”。它导致可供人类利用的土地面积扩大，龙山文化遗址开始向较低的地区推进。[48]

到了夏王朝时期，南下的创造了先商文化的人们已经生息于这一地区了，其中一支继续向豫北沁水流域进发时，却遇到强大的夏人势力的阻拦。1990年，刘绪发表《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论卫怀地区即清代的卫辉府、怀庆府，《禹贡》冀州覃怀之地，属于中原腹地的一部分，据文献记载这里既是商人早期活动地区，又是夏王朝的边界。《战国策》载，“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东界的河济当指“河济相交之处或距相交不远的地方。即属于卫怀地区的温县、武陟和河水对岸的荥阳、原武一带”，北界的羊肠是“太行山中南起今沁阳（怀），往北经壶关，达黎城或涉县（潞）的一条阪道”，沁水下游河段正切过羊肠南端和河济地区的北部，当为夏王朝的东北疆界。该文通过对这一地区夏王朝时期的古文化进行细致的比较研究后指出，沁水以西，以北平皋—赵庄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属于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即夏文化；沁水以东是豫北和冀南地区，也是前人考证商先公时的活动地域，这一地区分布着以李固—潞王坟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与漳河类型属于同一文化，即先商文化。[49]随着以李固—潞王坟遗址为代表的文化（即卫辉型或命名“潞王坟—宋窑类遗存”[50]）创造者是以豕韦之族为主体的人群提出以后，夏王朝在沁水下游建立起防线及商人先世迁徙受阻的态势也进一步明朗化。

沁水下游从来就是联系山西高原、伊洛平原的冲要地带，《后汉书·寇恂传》述及河内地区，曾有“带河为固，北连上党，南迫洛阳”之说。《大清一统志》记述卫辉府的形势是“南滨大河，西压上党”，“峰麓奇峻，地当冲要”；记述怀庆府形势为“太行北峙，沁水东流，近带黄河，远挹伊洛”。怀庆府地当晋豫交通要冲的有轵关，据载：

> 轵关，在济源县西北十五里，关当轵道之险，因曰轵关。郭缘生《述征记》“太行八径，第一曰轵关陉”；《魏书·地形志》“王屋有轵关”；《唐书·地理志》“济源县西有轵关”。按：魏景初十二年，司马懿在汲诏，懿自轵关西还长安。晋永嘉二年，王弥寇洛阳，败走渡河，自轵关入平阳。咸和三年，石虎自轵关西入，击赵之河东。永和六年，苻健西入长安，遣其弟雄自潼关入，兄子菁自轵关入。太和十九年，慕容垂伐慕容永，永悉敛诸军屯轵关……周建德四年，韦孝宽陈伐齐之策，曰大军出轵关可方轨而进。盖自昔险隘，为军出入必争之地。[51]

正是因此，这一地区在夏王朝时期，古代遗址的分布之密集，是其他地区所不能比拟的。研究者指出沁水以西是二里头文化分布区，

在黄河以北、王屋山以东、沁河西南这一狭小范围，东西南北皆不过百华里，除武陟赵庄、温县北平皋外，1985以后调查试掘的还有武陟、温县、安乐、沁阳、孟县、济源西关汽车站、河头等12处遗址。沁河东北同一时期的遗址属于卫辉型，包括修武李固、郇封，武陟邸合，焦作府城、月季公园、二里山、店后、小尚，以及博爱金城、沁阳义庄、济源刘村等11处。[52]漳河型的先商文化无法从这里长驱直入中原腹地，于是沿着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东部边缘和岳石文化分布区的西部边缘向豫东渗透，这应是文献所载商先世屡迁的历史背景。

根据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成果，二里头类型夏文化的东向分布所至在杞县—太康—淮阳—项城—新蔡一线和杞县—柘城—鹿邑—郸城—沈丘—太和一线之间，此分布带以东属岳石文化分布区，以西属二里头文化分布区。而在这两种文化分布区的接界地带，多处发现了先商文化的踪迹。[53]首先是在杞县鹿台岗留下了它们的足迹，鹿台岗遗址的先商文化遗存既有豫北冀南先商文化共同因素，又受到与之相邻的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影响，形成了某些地方特点，故称之为鹿台岗类型[54]，其时代约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交至二里岗下层或上层的初始阶段[55]。此外，在濮阳马庄、湾子，浚县大赉店，滑县张家等十余个地点，长垣县苏坟、大冈等地，以及商丘地区考古调查中都发现了先商文化地层或遗物。指示出漳河型先商文化大抵是沿着濮阳、浚县—滑县—长垣—杞县这一“通道”南下豫东地区。[56]不仅如此，在菏泽安丘堌堆、夏邑清凉山、郸城丁寨、亳州牛粪堌堆、钓鱼台、宿县吴城孜、杞县段岗、牛角岗、朱岗等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分布区的遗址中，都曾发现有先商文化特征的陶片，甚至在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中，也可以找到先商文化的踪迹。[57]

这些考古学的成果说明，尽管文献所载的南亳和北亳至今尚未得到证实，但在夏王朝时期，菏泽地区、商丘地区都留下一支生命力强劲的商人的足迹，则是可以肯定的。

（三）力量对比的消长

一些研究者推断下七垣文化属于自上甲至成汤时代的先商文化，还有研究者提出先商文化的发展历程与契至成汤的八迁大致契合，“平山以南为后冈二期文化的分布区，这与契和昭明曾居于此是不矛盾的。漳河流域是下七垣文化的中心，恰与商都的情况相合。濮阳附近马庄等遗址的下七垣文化，则为‘相土之东都’提供了佐证。鹿台岗等遗址下七垣文化的发现，更为成汤五迁的具体路线作了注脚”[58]。这些推论当然还需要更多的发现和研究来证明和修订，但考

古发现确实印证了文献中商先世屡迁的记载，而“屡迁”的过程，也是为“商汤革夏”步步奠下基础的过程。

豫东，是东西南北交通的要冲，四方文化荟萃之地，所以发祥于太行山东麓下七垣文化，南下拓展到豫东平原的时候，获得更好的生存、发展条件，这里地势平坦，土壤疏松，堆积层深厚，宜于耕种；阳光充足，水资源丰富，作物可以一年两熟。杞县鹿台岗遗址包括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先商文化、商文化、东周文化遗存，文化层厚超过三米[59]；夏邑清凉山遗址是一个高出地面的“堌堆”，文化层厚达6—7米。[60]在杞县鹿台岗遗址，先商文化分为两期，第一期相当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偏晚到第四期偏早阶段，其文化内涵，就陶片定量分析看，漳河型先商文化因素约占93%，岳石文化因素约占5%，二里头文化因素约占2%。第二期相当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中段到晚段，文化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体现在大量岳石文化因素的融入；二是体现在大量夹细砂薄胎红褐陶的产生，这一陶系或为岳石文化夹粗砂红褐陶与先商文化夹细砂薄胎灰陶结合的产物”[61]。这种变化反映出豫东先商文化的创造者不仅吸收了周围文化的影响，而且和东夷族的岳石文化建立了进一步的联系。

由此可见，由于豫东是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的接界地带，在这里既便于商族发展壮大自己，又便于同东方夷人结成联盟，与夏后氏统治抗衡；而且这一地带对于中原腹心之地而言，是边缘地区，战略选择的回旋余地比较充裕。先商文化首先在地理上具备这两点优势，从而迅速发展起来，当汤又迁亳“从先王居”的时候，已准备好要对夏王朝发起攻势了。

而另一方面，这时的夏王朝已经走向衰落。

公元前21世纪大禹之子启夺取了领袖的地位，公开废除了“禅让制”，建立了“家天下”的夏后氏统治。其间，由于统治者抛弃了尧舜禹时代要求领袖人物“慎乃在位”的传统[62]，而新的国家机构还不完备，发生了武观之乱、后羿代夏、寒浞灭相，直到少康复国，夏后氏的统治才得以巩固。接受了太康失国的教训，经后杼、槐、荒、泄、不降等数世，不断发展经济、开拓疆土，夏代中期以后疆域已有很大拓展（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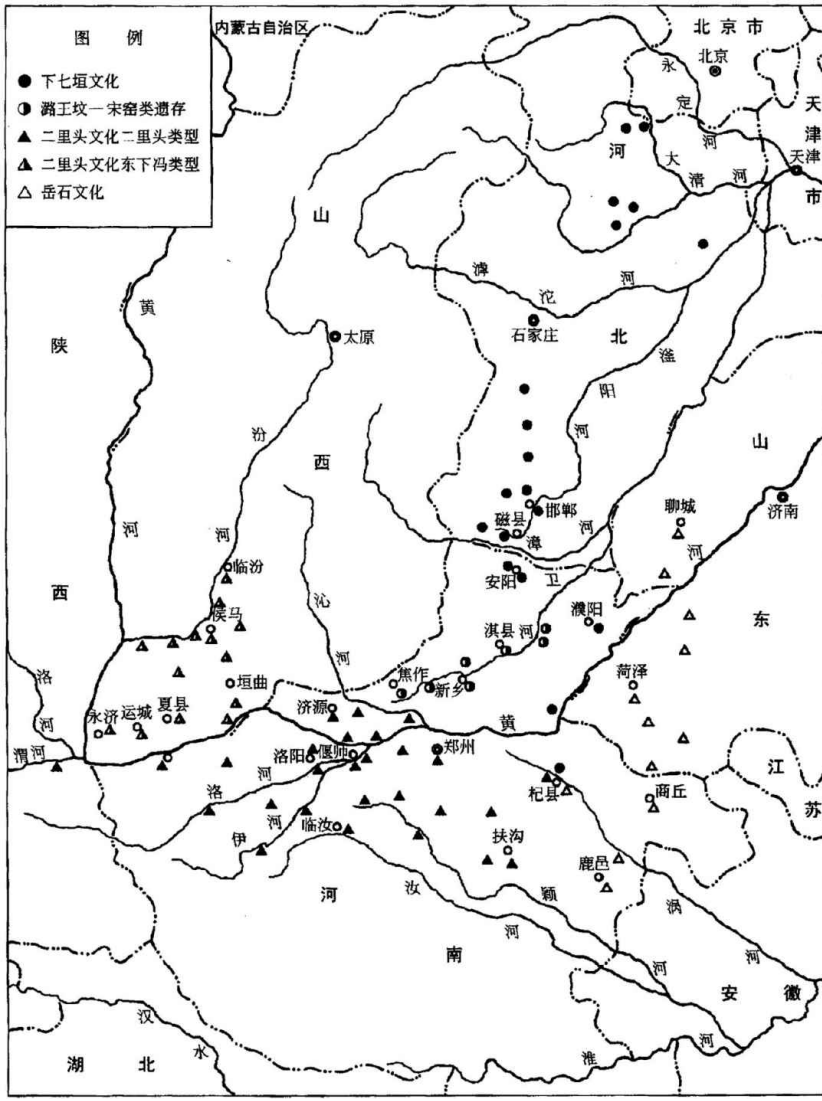

图**1—1** 先商文化南下拓展示意

（《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王朝的强盛，土地和财富的增加刺激了统治者的贪欲和骄奢，统治者愈加田猎无度、赋敛无度，社会矛盾加深，孔甲时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国语·周语下》有“昔孔甲乱夏，四世而陨”，《史记·夏本纪》载“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叛之”。孔甲以后第四世的夏后就是夏桀，《夏本纪》还说“自孔甲以来诸侯多叛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乃召汤而囚之夏台”，《说苑·

敬慎》载孔子答鲁哀公，曰“昔夏桀贵为天子，富有天下，不修禹之道，毁坏辟法，裂绝世祀，荒淫于乐，沉酗于酒”。较晚的《帝王世纪》描绘更为具体，说“帝桀淫虐有才，力能伸钩索铁，手能搏虎，多求美女以充后宫，为琼室瑶台，金柱三千。始以瓦为屋，以望云雨，大进侏儒倡优，为烂熳之乐，设奇伟之戏，纵靡靡之声，日夜与妹喜及宫女饮酒”。其间虽然掺杂了后世的理解和夸张成分，但是考古发现证明这些记载不是毫无根据的。

从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和调查、钻探可知，该遗址现存面积约300万平方米，有纵横交错的道路网、大规模的宫殿宗庙建筑基址群、宫城城垣，已发掘的一号宫殿面积1万平方米，由正殿、庭院、廊庑和门道组成，使用年代贯穿该遗址最繁荣的时期——第三期。此外还有大型铸铜作坊和制骨、制陶遗迹，大中小型墓葬，有的随葬了成组的青铜礼器、玉器、漆器等等[63]，显示出这一时期中华大地所达到的最高的发展繁荣。近年更发现直到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末，兴建于第三期1、2、4、7、8号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继续使用，更增建了庭院围墙、6号大型基址、宫殿区南部高质量的夯土墙等，文化遗存的丰富程度远远超过第三期。[64]虽然现在还不能指认那些建筑始于夏桀，但二里头遗址的第三、四期，即从持续发展的繁荣点到全面衰败之前，必然涵盖了夏桀在位的时间，不断增多的建筑物，说明夏桀“为琼室瑶台，金柱三千”或虚，但劳动民力，大兴土木却是不争的事实。

文明时代是建立在社会分裂为阶级的基础上，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矛盾中进行的，如汉刘向《新序》所说“桀作瑶台，罢民力，殚民财”[65]。《逸周书》还有“夏箴曰：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妻子也……国无兼年之食，遇大饥，百姓非其有也”[66]。夏箴，相传是夏禹之箴诫书，讲农业生产和粮食储备的重要性，夏代的社会生产力还相当低下，农业生产大量使用木、石工具，统治者无节制的聚敛财富，进一步剥夺了广大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需要。所以夏王的骄奢自恣与夏都繁华预示了夏王朝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以及国力开始从盛而衰。

第二节 成汤灭夏

“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67]，从这个意义上看，商人在上甲微时迈入了文明的门槛。历经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世，至汤，国力日益强大，成长为足以与夏桀抗衡的力量。汤采取了政治和

军事手段相结合，争取诸侯支持、翦除夏桀羽翼的策略，逐步推进扩大战果，壮大自己，孤立敌人，最终达到伐灭夏桀，建立了商王朝。

一 成汤伐夏的准备与谋略

夏是一个统治了四百多年的中原王朝，“有民不亿之众，四岳三涂之险，京山终南之固”[68]，虽然内外矛盾日益尖锐，已经走向衰落，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还有相当的威慑力。商作为一个新兴的小国，采取的是一步步靠近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奉桀众以克有夏”的策略。

（一）从“汤始居亳”到“乡有夏之境”

《书序》载：“自契至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釐沃》。”注：“契父帝喾都亳”，“告来居治沃土，二篇皆亡”。孔颖达疏：“汤始往居亳，从其先王帝喾旧居，当时汤有言告史，序其事作《帝诰》、《釐沃》二篇”，“不知汤从何地而迁亳耳，必不从商丘迁也”，对于亳之地望，“诸说不同，未知孰是”。对于“《帝诰》、《釐沃》”，“正义曰：经文即亡，其义难明，孔以意言耳。所言帝告，不知告谁，序言‘从先王居’，或当告帝喾也”[69]。由于前缀“从先王居”，前人多将《帝诰》与帝喾联系起来，除孔疏外，《史记·殷本纪》裴骃集解引“孔安国曰‘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丘迁焉，故曰从先王居’”。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司马贞索隐解释“帝诰”说“一作告，上云‘从先王居’，故作《帝告》。孔安国以为作诰告先王，言已来居亳也”。孙星衍认为“疑《帝诰》、《釐沃》本一篇，釐、来声相近，言帝喾来沃土耳伪《传》即云‘告来居沃土’，又云‘二篇’未可据也”。[70]

帝喾为契父，是汉代以来流传很广的传说，见于《史记·殷本纪》。然而，前人已提出过质疑，司马贞索隐引“谯周云：契生尧代，舜始举之，必非喾子……玄鸟遗卵，简狄吞之，则简狄非帝喾次妃明也”。实际上，将陶唐氏、商、周之先世都纳入帝喾一系，应是战国时对古史传说进行整理的结果，《礼记·祭法》有“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而在更早的《国语·鲁语上》中作“殷人禘舜”，虽然韦昭注据《礼记》认为“舜当为喾字之误也”，但不能得到证实。相反，由于第一，甲骨文中多见殷人先公远祖的名号，却不能确认有“喾”，卜辞中的高祖夒，不仅有

半人半猴的形象，还是一位农业保护神，从“神性”看，应是传说中的女始祖而不可能是“喾”。[71]第二，对于商文化和周文化，通过考古发掘和研究如今已获得很多认识，两种文化并非同源，商人、周人皆“禘喾”的可能性不大。第三，从注疏还可以知道，前人认为“帝喾之墟”在“洛州偃师县西”，汤“始居亳”是在灭夏以前，“从先王居”之亳不可能在夏后氏统治中心的“帝喾之墟”。所以，伪孔《传》解释“帝诰釐沃”为“告来居治沃土”当较为确切，即《帝诰》与帝喾无涉。此外，《太平御览》除了引《书》所载的相关内容外，还引：“逸书曰成汤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72]当来源于《书序》、《史记》之外的古逸书。这些都透露出这支后来建立了商王朝的古族，在经过多次迁徙，汤又回到“先王”曾经生活过的土地，立足于亳，开始了灭夏大业。

“亳”不仅见于文献记载，也见于甲骨文乃至陶文，但对其地望，学术界长期以来存在多种不同的见解。值得注意的是在文献中，在前人追溯、引述商人历史时，往往用“亳”作为殷都或“殷家之号”的代称，这是导致“汤始居亳”地望众说纷纭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追寻先秦作为地名的亳，就会把我们的视线更多引向今河南商丘以北，山东曹县附近，史称“北亳”或“曹亳”一带[73]，这也是治文献者多信从“曹亳”说的原因。

当然考古学者多不同意此说，认为那一带属于岳石文化分布区，充其量是东方土著文化和先商文化的接界地带，没有发现大规模的先商文化遗址。但是，第一，尚未发现不等于不存在，这犹如古籍辨伪的“默证”法，难以作为定论；第二，据文献记载，汤始居之亳不过方圆七十里，如《孟子·梁惠王下》：“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管子·轻重甲篇》：“汤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淮南子·泰族训》：“汤处亳，七十里”[74]，作为一个小国，始居之亳可能就是一个普通的聚落，不一定有城垣和宫殿；第三，从早商文化内涵看，这支取代了夏后氏的古族，与东方土著文化存在比较密切的关系。尤其是这一地区的地理位置很值得注意，它既远离夏王朝的腹心地带，又处于四达之冲，《读史方舆纪要》有“曹南临淮泗，北走相魏，当济兖之道，控汴宋之郊，自古四战用武之地也”[75]。居于这样的地利，既有利于保存发展自己，又方便进取中原，所以汤始居之亳在山东曹县一带不是不可能的。

但是成汤并没有局限于曹亳一带，《墨子·非攻下》讲述禹伐三苗、汤诛桀、武王伐纣的神话传说，其中有：

> 逮至乎夏王桀，天有酷命，日月不时，寒暑杂至，五谷焦死，鬼呼[于]国， 鸣十余夕。天乃命汤于镳宫，用受夏之大命，夏德大乱，予

既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诛之，必使女堪之。汤焉敢奉率其众，是以乡有夏之境，帝乃使阴暴毁有夏之城。少少有神来告曰：夏德大乱，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间西北之隅。汤奉桀众以克有[夏]，属诸侯于薄，荐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则此汤之所以诛桀也。

“汤焉敢奉率其众，是以乡有夏之境”，孙诒让《墨子间诂》引“王引之云：焉，犹乃也，言汤既受天命，乃敢伐夏也。王绍兰云：焉之为言于是也”[76]，乡读为向，是“乡”在先秦时的一种用法，如：

周公无天下矣，乡有天下今无天下，非擅也。成王乡无天下，今有天下非夺也，变势次序节然也。（《荀子·儒效篇》）

武王怒，师牧野，纣卒易乡，启乃下。（《荀子·成相篇》）

两处“乡”，（唐）杨倞皆注“乡，读为向”。又注“易乡，回也。谓前徒倒戈攻于后”。但是“乡”还有“国也”、“所也”、“居也”的含义。如：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乡。（《诗·小雅·采芑》，郑氏传“乡，所也”）

维女荆楚，居国南乡。（《诗·商颂·殷武》，郑氏传“乡，所也”）

孔子曰：“持之则存，纵之则亡，莫知其乡”。（《孟子·告子》，[汉]赵氏注：“乡，犹里，以喻居也。”）

羽人裸民之处不死之乡（《吕氏春秋·慎行论·求人》，[汉]高诱注：“乡，亦国也。”）

乡，国离邑，民所封乡也，啬夫别治”，“封圻之内六乡，六卿治之。”段注“离邑如言离宫别馆，国与邑名可互称，析言之则国大邑小，一国中离析为若干邑”。“封犹域也，乡者今之向字，汉字多作乡，今作向。所封为民域其中，所乡为归往也。《释名》曰：乡，向也。民所向也。以同音为训也。”（《说文》六下）

在甲骨文中，有 字，作二人对食之形，即“鄉（乡）”字，如：

1.庚子，王鄉（享）于祖辛。（《合集》23003）

2.壬子卜，何，贞翌癸丑其又妣癸鄉（享）。（《合集》27456）

3.贞 多子鄉（饗）于 。（《合集》27647）

4.甲寅卜，彭，贞其鄉（饗）多子。（《合集》27649）

5.戊其 [77]于西方东鄉（嚮）。

[于]东方西鄉（嚮）。（《合集》28190）

6.辛未卜，在召 ，隹执，其令鄉（卿）事。（《合集》37468）

其中的乡字在第1、2辞中表示“享祭”之享，在第3、4辞中表示宴饗之饗，在5辞中表示嚮背之嚮。第6辞之“鄉事”，联系商代金文小子

簋铭“乙未卿事赐小子 贝”[78]，当读“卿事”。这说明甲骨文中饗、鄉、卿为一字，均写为鄉，“象两人相嚮就食之形，盖饗食之饗本字也”[79]，《说文》五下食部有“饗，乡人饮酒也”。段注“《豳风》：朋饮斯饗。传曰：饗，乡人饮酒也”。杨向奎曾指出“‘乡饮酒’礼起源于氏族聚落的会‘食’中”[80]，联系《说文》段注“所封谓民域其中，所乡谓归往也”，启示我们“乡”释“所也”、“居也”，与这种“会食”或“乡饮酒”的礼俗有关，当出现较早，以后才由“相嚮就食之形”引申读为“向”。所以，“汤焉敢奉率其众，是以乡有夏之境”之“乡”，可以理解为“居”。

再从行文看，“夏德大乱，予既卒其命于天矣，往而诛之，必使女堪之。”孙诒让按：“文意与下文重复，疑校书者附纪异同，遂与正文混淆。《文选·辨命论》、《褚渊碑文·注》两引亦无此数语。毕所校乃下文之异文也。”[81]去掉这段文字，可见传说记述了商汤灭夏过程的三个环节：第一，“天有酷命”以灾异警示夏人，同时“命汤于镳宫”，汤受天命，乃敢“奉率其众”，进居“有夏之境”，为灭夏做准备；第二，“夏德大乱”，各种矛盾尖锐化，抓住战机“汤奉桀众以克有[夏]”；第三，“属诸侯于薄”，通告商王朝建立。所以，若将“乡有夏之境”的“乡”读为“向”，理解为“伐夏”，在文意上前后不顺，有所重复。

而今在“有夏之境”的郑州确实发现了先商文化遗存，印证了文献记载。

1998年，在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出一道夯土墙基槽及相关早期遗存，2000年发表了发掘简报[82]，其中非常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已发现的夯土墙“墙基长度以达100余米”，其性质“不大可能是宫城的围护墙”，“夯土墙基础宽8米余，似更接近一道城墙的特征”。

第二，夯土墙基槽深1.2—2.3米不等，底部不平，形成较多的夯土坑，这是因为“被夯土墙打破的灰坑，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被夯土墙打破的部位，首先将灰坑中的部分填土清理出来，再逐层填土夯打而成”。

第三，“打破夯土墙的两个灰坑H56、H114的出土物可能要早于二里岗下层，最晚可至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H9的时期”，“两个灰坑打破的是夯土墙的基槽部分，H114打破墙基的中部，表明在这个阶段城墙已完全废弃”，因而得出结论“夯土墙的始建年代不早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晚段，亦不晚于二里岗下层一期，其建筑及使用时间应大体相当二里岗下层H9阶段”。然而，考虑到当时生产工具还相当落后的

情况下，将一座基槽宽8米的城垣修建起来，又夷为平地是需要相当时日的，尤其是“H9的时期”夯土城墙已完全夷为平地，不能排除修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某个阶段的可能。

第四，根据夯土墙下发现的陶窑和较多的灰坑，以及此前发现的同一时期遗存，“说明夯土墙建造以前，这里已是一个有相当规模的聚落遗址”。其遗物从文化因素分析，大致可分为三组：A组最多，约占出土物总数的85%，其内涵“同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特征较为接近”；B组约占出土物总数的10%，“同豫北、冀南地区的漳河型先商文化的特征比较接近”；C组约占出土物总数的5%，“和豫东、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相同”。

这些发现揭示了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的时候，这里已有了一座相当规模的聚落，稍后修建起城垣。后废弃，当二里岗下层二期时，一座高大的商代早期都邑耸立在这片土地上。

从最早一个时期的聚落遗址包含的漳河型先商文化因素看，可以推断其居民包括来自豫北、冀南地区下七垣文化先民，少量的岳石文化因素则提供了旁证，因为在有关横越河济、进入豫东的先商文化研究成果中往往可以读到融入岳石文化因素记述。而大量“同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特征较为接近”的文化因素，正与“汤奉桀众以克有[夏]”的记载相表里。至于从一般聚落，发展为有夯土城垣的建筑，更为这里曾为商汤灭夏前夕政治中心的推断提供了论据。

郑州商城在夏王朝腹心地区的东方，西为虎牢关，历来有“咽喉九州，阃域中夏”、“锁天中区，控地四鄙”之说[83]，“由秦而上，晋楚于此而争霸，由秦而下，楚汉于此而分雌雄”[84]，而在夏商之际，这里更直接扼守住伊洛地区通向东方的门户，所以当商人势力进居到郑州地区，“乡有夏之境”已经为灭夏奠定了基础。

而商汤从“居亳”到“乡有夏之境”经历了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也使用了军事手段，最主要的灭葛和伐灭“三蘖”。

（二）灭葛与翦除“三蘖”

商汤伐灭的第一个夏桀属国是葛，[宋]林之奇《尚书全解·仲虺之诰》说“汤之征伐，盖始于葛，其略见于仲虺之言，其详见于《孟子》。”据今所见，《孟子·梁惠王下》引“《书》曰：汤一征，自葛始”，《滕文公下》更详述其缘由：

> 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

> 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妇复雠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无罰。”

文中多引《尚书》逸文，阎若璩指出《梁惠王下》有“《书》曰汤一征，自葛始”，《滕文公下》作“汤始征，自葛载”，“易‘一’为‘始’，易‘始’为‘载’，此乃古人文章不拘之处”，“《书序》‘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征之，作《汤征》’，金仁山谓《史记·殷本纪》载《汤征》之辞而不类，盖非《汤征》之旧文也，《孟子》引亳众往耕之事，疑出此书。余尝叹为确识，因悟‘葛伯仇饷’一语系于亳众往耕下，似即为古《汤征》书，而‘汤一征，自葛始’，亦应为其文，今俱窜入《仲虺之诰》中。”[85]王鸣盛《尚书后案》也认为“‘葛伯仇饷’及‘汤一征，自葛始’云云，正《汤征》中语”[86]。可见《孟子》所载，语言难免有所夸张，但基本事实应是世代的口耳相传，有一定可信性。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亳，与葛为邻”，历来研究者多将两者联系起来考察它们的地望，对汤始居之亳地众说纷纭，对葛的地理位置也有不同看法，例如邹衡在《汤都郑亳考》中历数古代名葛之地多在郑，如《左传》桓公五年提到的缑葛、《春秋》隐公六年提到的长葛，又如《路史·国名纪》载“今郑西北有葛乡城”，“河内修武有葛伯城、葛伯墓。注：《九域志》‘汤始征者’。”距郑州商城最远的也只有百多里，“郑州商城附近这些葛城，其中总会有其一为孟轲所言之葛”[87]。孙淼论汤始居亳当在河南浚县、内黄、濮阳一带，暂定在濮阳县，“以亳定葛，葛也不会太远”[88]。

比较传统的看法，多认为葛当在今河南宁陵北，《汉书·地理志》陈留郡宁陵县注引“孟康曰故葛伯国，今葛乡是”。王先谦《汉书补注》有“先谦曰续志后汉改属梁国”。《后汉书·郡国志二》梁国“宁陵故属陈留，有葛乡，故葛伯国”。当然，朱鹤龄《尚书埤传》早已指出，“凡地名相沿，多有不足据者，或指一亭、一城、一乡以为证，或指有古人之墓，亳城岂必汤都，葛乡岂必葛国，汤冢、伊尹冢安知非箕山许由冢之类也”，“然博考地志，葛国遗迹惟宁陵有之（《一统志》宁陵县有葛城，在归德府西六十里，归德古商丘也）。而蒙县、谷熟去商丘又甚近（蒙县在商丘北五十里，谷熟在商丘东南四十五里）。大抵蒙县、谷熟皆因商丘而讹耳，汤迁偃师当在克夏之后”。[89]的确，名葛的地点虽多，但春秋时的葛国却在宁陵。如《春秋》

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杜预注：“无传，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应称名，故其子降称人，牟国今泰山牟县，葛国在梁国宁陵县东北。”虽然王夫之提出“宁陵之葛，乃春秋同邾、牟瓠鲁之葛人，周之葛而非夏之葛也”，认为“不祀之葛疑即长葛或缡葛，或郑地”。[90]但此说是立足于汤始居之亳为偃师，未能论“夏之葛”与“周之葛”的不同，所以，宁陵之葛还不能轻易否定，而宁陵近于蒙县、谷熟，则为商汤所居之地在今河南商丘以北的曹亳提供了旁证。

第二，葛伯不祀，“汤使遗之牛羊”以为牺牲，又“使亳众往为之耕”，以供粢盛。直到葛伯率众抢夺老弱送来的酒食，并杀害一个不肯交出黍、肉的童子。商汤以为童子复仇、讨还血债为口实，起兵灭葛。这一记载也是具有可信性的，文献屡见天大旱商汤以身为祷的故事，说明夏商之际在意识形态方面还保存某些氏族制度时代的残余。在那个时代，不仅祭祀鬼神是生活大事，复仇更是最为正义的事业。拉法格在分析“正义思想的起源”时，曾经论述“报复是人类精神的最古老的情欲之一，它的根子扎在自卫的本能里，扎在动物和人进行抵抗的需要中”，活在野蛮人心灵里的孜孜不倦的和猛烈的复仇欲，是它活动于其中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条件所引起的，当时人不能单独生存，而是被血缘的纽带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如像其余所有东西一样，他们也是受屈辱成为公共财产，带给每一个野蛮人的侮辱，是整个氏族都会有所感觉，好像他是带给每个成员一样。流一个野蛮人的血等于流全氏族的血，氏族所有的成员都负有为侮辱复仇的责任”。他还说：“人使自己的激情神圣化和神化，特别是这些激情可以帮助他在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上保存自己的时候，‘对血的无厌渴求’，被提升为神圣义务的复仇变成一切义务的第一位。”[91]夏商之际虽然已经脱离了“野蛮时代”，但是这种根深蒂固的价值观仍然存在，王亥之子上甲微曾利用它伐灭有易，树立了威信，建立了商人的国家[92]，大乙汤再一次利用它迈出灭夏战争的第一步。

汤以血亲复仇的名义伐葛，隐蔽了自己的真正目的，麻痹夏后氏的警觉，达到翦除了夏桀的与国和争取民心的目的。灭葛不仅检阅了自己的军事力量，而且赢得了声誉，四海之内都赞扬他，出兵征伐不是为了贪图天下的财富，而是为百姓复仇，这与夏桀为夺取财富与美女而进行的伐有施氏、岷山氏之战又是鲜明的对比。

第三，关于“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赵岐注“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说言当做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汤再征十一国……凡征二十二国也”[93]；焦循引《隋书》炀帝伐高丽诏“成汤二十七征”[94]。伐国之数未有定说，联系“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95]，武王“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96]，可见当时小国是很多的，其中有一些当

仅具方国性质，内部发生了阶层或阶级的分化，不一定有完整的国家机构，但服属于夏王朝者。《孟子》“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虽有夸张成分，但前人考订“奚为后我”、“徯我后，后来其无罚”为《尚书》逸文，其传说当有悠远的历史。

汤征之国据记载还有洛、荆、温等，如今本《纪年》有：帝发“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二十六年商灭温”。其中有洛见于《逸周书·史记解》“昔者有洛氏宫室无常，池囿广大，工功日进，以后更前。民不得休，农失其时，饥馑无食，成汤伐之，有洛以亡”。

而其中最为关键性的战役是对韦、顾、昆吾的扫灭。《诗经·商颂·长发》有：

> 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达，九有有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

《长发》，毛序“大禘也”。郑氏笺云“大禘，郊祭天也。《礼记》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谓也”。王先谦认为“此或亦祀成汤之诗”，引黄山云“宋之有禘，本与鲁同。‘大禘’即‘大尝禘’，抑即盘庚之大享，本为内祭”，“《诗》本亦主祀汤，而以伊尹从祀，其历数先世，著汤业始由开”[97]，可见《长发》是祭祀大典中带有史诗的性质的乐歌，其基本史实具有可信性。诗中歌颂武汤兴师，旌旗飞扬，固持大钺，威势如猛火之炎炽，无人能抵御。“苞有三蘖”，毛传：“苞，本。蘖，余也。”笺云：“苞，丰也。天丰大先三正之后世，谓居以大国，行天子之礼乐。然而无有能以德自遂建于天者，故天下归乡汤，九州齐一截然。”孔颖达疏有：“正义曰《易》称系于苞桑，谓桑木固，以苞为本。《盘庚》云若颠木之有由蘖，谓本根已颠，更生枝余，故云‘蘖，余也’，本有三余，上世受命创基之君为之本，时二王之后及今夏桀是其余也，意与笺言三正之后亦同。”[98]欧阳修则指出：“毛以苞为本，蘖为余，训诂是矣，郑何据而为三王之后乎。考文求义，谓一本而生三蘖也，然则大者为本，小而附者为蘖，夏所谓本也，韦也、顾也、昆吾也，所谓三蘖也。达，生长也。谓此三蘖莫能遂达，其恶皆伐而去之，并拔其本也。其曰‘九有有截’者，盖汤已为天下所归用，此九有之师以伐三蘖，并其本而去之也。”[99]苏辙《诗集传》也赞同此说。[100]

商人用“苞有三蘖”比喻三国与夏桀的关系是因为三国都是夏桀统治的重要支柱。三国之君都是桀党，而且如前所述，韦，在今滑县东南的妹村；顾，即滨于黄河、近于沁水的有扈氏故地，在今原阳、原

武一带；昆吾，夏代后期迁于旧许，在今新郑，即“郑韩故城”附近，他们的地理位置对于护卫夏王朝统治都具有战略枢纽意义。值得注意的是今本《纪年》有“昆吾氏伐商”，《元和郡县志》引“《国语》汤伐桀，桀与韦、顾之君距汤于莘之墟，遂战于鸣条之野”[101]。说明商汤的西进灭夏的主要对手，除桀之外，就是韦、顾、昆吾，所以在鸣条决战之前，拔除三蘖，势在必行。

汤伐韦、顾、昆吾的战争过程已不得而知，从今本《纪年》看，昆吾伐商是在商灭温之后，汤会诸侯于景亳之前，《国语·郑语》载：“己姓，昆吾、苏、顾、温、董。”可知昆吾与温同姓，昆吾伐商或与汤灭温也有一定关系。而据《元和郡县志》引《国语》，当为汤攻取了韦、顾之地，其君或还有部分武装力量逃亡夏王朝的统治中心，与夏桀合为一道与成汤大军抗衡。

总之，商人伐夏取而代之，在军事方面则有严密的计划。如前所述，在汤以前先商文化已开始从漳河中游南下发展到今豫北新乡地区，逼近夏桀之居。与此同时，还和鲁西南东夷之地有了较多的交往和互相影响。商汤迁于亳，邻近东夷之地，当与经营东方，以打破夷夏联盟有关。伐葛是试探性用兵，取得了很好的政治效果。再北上伐韦，除掉夏桀在豫北的党羽，为西进伐顾扫清道路，也是消除肘腋之患。再伐顾，目的是占据原武，逼近通往伊洛平原的交通要道。进而伐昆吾，占据今新郑一带，守住了通向夏人发祥地的门户。在夺取这两处战略要地的同时，还除掉顾、昆吾两个夏桀统治的重要支柱，断其左右二臂，这就大大改变了夏、商的力量对比。

（三）布德施惠和阻贡观动

汤在使用军事手段集中打击桀党的同时，在政治方面实行布德施惠的策略，争取民心、争取同盟者，进一步壮大自己，为此还致力于网罗人才。即《史记·夏本纪》所说“自孔甲以来诸侯多叛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

相传“帝桀淫虐有才，力能伸钩索铁，手能搏虎，多求美女以充后宫，为琼室瑶台”[102]，“作瑶台，罢民力，殚民财”[103]，“桀为无道，暴戾顽贪，天下颤恐而患之。言者不同，纷纷分分，其情难得。干辛任威，凌轹诸侯，以及兆民”。高诱注“颤，惊也、患忧也”，“纷纷，殽乱也。分分，恐恨也。其情难得知也”。“干辛，桀之谀臣也”。[104]针对夏桀时导致统治阶级内部众叛亲离、社会矛盾激化的种种弊政，成汤勤劳政事、任用贤良，采取以德治民的方针。在历史上流传

最广的是“汤网”故事。较早见于《吕氏春秋·孟冬纪·异用》：

> 汤见祝网者，置四面，其祝曰：“从天坠者、从地出者、从四方来者，皆离吾网。”汤曰：“嘻，尽之矣。非桀其孰为此也。”汤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网罟，今之人学纾。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汉南之国闻之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鸟；汤去其三面，置其一面，以网其四十国，非徒网鸟也。

高诱注：“汉南，汉水之南。”反映汤行仁政影响之大。《史记·殷本纪》、刘向《新序》、贾谊《新书》都引述了这个故事，《淮南子·人间训》也有“汤教祝网者，而四十国朝”。

在争取民心、争取诸侯的同时，还大力吸收人才，不仅吸收了夏王朝的贤臣，还从被统治阶级中选拔能辅佐他的人。《鬻子·汤政》记载：

> （汤）得庆誧、伊尹、湟里且、东门虚、南门蝡、西门疵、北门侧，得七大夫佐以治天下，而天下治。[105]

此“七大夫”中，有事迹可考的主要是伊尹，传说他原是得于空桑的弃儿，后成为有莘氏媵臣，汤举任以国政。如：

> 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楚辞·天问》）

> 昔伊尹为莘氏女师仆，使为庖人，汤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贤下》）

> 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烮人养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梦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东走，毋顾’。明日，视臼出水，告其邻，东走十里，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汤得伊尹，祓之于庙，爝以爟火，衅以牺猳。明日，设朝而见之，说汤以至味，汤曰：“可对而为乎。”对曰：“君之国小，不足以具之，为天子然后可具……”（《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

夏商周皆有莘国，就《左传》记载而言，[宋]程公说撰《春秋分记·地理释异》总结有五，卫、蔡、虢、齐皆有莘地，《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的“有莘之虚”在陈留县。《史记·殷本纪》“为有莘氏媵臣”正义引《括地志》也说“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另一说如《春秋左传地名图考》引顾栋高谓有莘之虚“在今山东曹县北十八里”，《续山东考古录》有“莘国故城，在曹县北十八里，今莘仲集。《孟子》伊尹耕于有莘之野；《春秋》城濮之战，晋侯登有莘之墟；又，晋师陈于莘北均在此”。

认为以“作战形势论之，晋已伐卫入曹，楚则围宋未下，晋应由曹南下，以解宋围。楚必自宋北上迎战，以救曹卫。会战之地有莘，自在曹宋两国之交，当以曹县莘墟附近为是。陈留之莘，相距颇远，不当战道，应从顾说及《考古录》”。[106]竹添光鸿《左传会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亦主此说。而《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皆两说并存，如前者河南道汴州陈留县下有“故莘城在县东北三十五里，古莘国地也”。河南道曹州济阴县下有“莘仲故城，在县东南三十里，盖古之莘国也”。可见今河南开封至山东定陶之间的这片四达之冲，长久以来都有关于夏代古莘国的传说。

关于伊尹的出身，有人以为不可能举媵臣为右相，如《孟子·万章》有“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然而，不仅文献有“汤师小臣”[107]之说，金文中也有“汤有九州，伊小臣唯辅”[108]的记载，在国家产生后的早期阶段，这样的事并不鲜见。成汤原是一个小国之君，但他以宽治民的方针，得到百姓的拥护，得以“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诸侯与之，百姓亲之，贤士归之，未殁其世，而王天下政诸侯”[109]。从文献屡见“汤得伊尹而有夏民”、“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的记述[110]，可见出身低微的伊尹被选拔出来以后，对于灭夏及其后商王朝的统治都起了很大作用。

《史记·夏本纪》记载，因为害怕成汤势力的壮大，夏桀曾将他囚于夏台，《楚辞·天问》更有“汤出重泉，夫何罪尤？不胜心伐帝，夫谁使挑之”之句。重泉，地名。前人多释为即夏台所在之地。说汤无罪被囚，更激发灭夏的决心，被释放后，更加紧了军事准备。但在决战前还做了三件事，这就是在景亳举行盟会；将政治中心西迁，逼近夏王朝腹心地区；停止贡纳，观察动向，为军事进攻奠定基础。

第一，景亳之会，《左传·昭公四年》有：

> 六月丙午，楚子合诸侯于申。椒举言于楚子曰：臣闻诸侯无归，礼以为归。今君始得诸侯，其慎礼矣。霸之济否，在此会也，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誓……

《帝王世纪》也有汤“盟诸侯于景亳”。钧台之享、盟津之誓分别与夏、周王朝建立有密切联系，景亳之命必为商王朝建立前夕的一次重要盟会，但其内容不详。有研究者论《墨子·非攻下》所谓“汤奉桀众以克有夏，属诸侯于亳，荐章天命通于四方”与《左传》“景亳之命”为一事，薄即亳，盟会内容当为申明自己是受天命而伐桀，以取得各“诸侯”的支持和拥护。[111]

关于盟会时间，惠栋《春秋左传补注》“商汤有景亳之命”下引“汲

郡古文云：帝癸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会诸侯于景亳，遂征韦，商师取韦，遂征顾”。为今本《竹书纪年》文。《殷本纪》也有“昆吾为乱”说，下接“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昆吾氏伐商”与“昆吾为乱”可能为同一事，《殷本纪》不曾提到伐韦、顾，所以不能否定《纪年》所谓“景亳之命”在伐韦之前。这时十一征已进行大半，翦夏羽翼已初见成效，很多原臣服于夏桀的诸侯已转向支持成汤，而成汤灭夏取而代之的意图已开始被察觉，乃有汤被囚、昆吾伐商之事，面临挑战，汤必须果断地抓住战机，“景亳之命”当为战前的政治动员。

盟会地点即景亳之地，和学界对于汤都之亳有异说一样，历来也有不同看法。《左传》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汤亭，或言亳即偃师”。但偃师是夏代晚期的政治中心，灭夏前商汤势力不可能达到那里。《殷本纪》“汤始居亳”唐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河南偃师为西亳”。“北亳在蒙，即景亳，汤所盟地”，此说较早见于皇甫谧《帝王世纪》[112]，稍后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更详述其地理位置及与葛地的相对位置：

> 汳水又东径葛城北，故葛伯之国也……汳水又东径神坑坞，又东径夏侯长坞……汳水又东径梁国睢阳县故城北……汳水又东径蒙县故城北，俗谓之小蒙城也……汳水又东径大蒙城北，自古不闻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谓景薄，为北亳矣，椒举云商汤有景亳之命者也。

此说亦见杜预所撰《春秋释例》，在该书“盟会图疏附”有“景亳，在宋州北”[113]，四库全书本按语称“此疏所载郡县，多非晋初所有，疑是杜氏原书已佚，而唐人补辑以附益者”。而王国维提出：“杜预于庄十一年传云：蒙县西北有亳城。”“蒙之西北，即汉山阳郡薄县地（今山东曹州府曹县南二十余里），其为汤都有三证”。[114]

第二，将政治中心迁往今郑州地区，实现“乡有夏之境”。近年研究者指出，对于夏、商、西周三个王朝，这一地区都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枢纽地区”，占领它就可以先得地利，进可以长驱直入对方腹地，退则能扼守要道拒敌于境外。[115]就夏商之际而言，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商文化的分布区域看，大体在今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其南界约在今郑州至陕县一线。可知郑州一带正是商与夏王朝及其与国交锋的前沿阵地，商汤的军队当时以今郑州为基地，踏上了灭夏的征途。[116]

将政治中心从北亳西移至今郑州的郑亳，最大限度地靠近夏王朝统治中心，这是鸣条决战前的一大战略部署，而郑州商城南距位于今新郑的昆吾仅数十里，所以这一部署的完成当在伐昆吾前后。

第三，阻贡观动，完成以上部署，汤准备出兵伐桀。但是，伊尹提议先行停止对夏桀的贡纳，观察其反应，刘向《说苑·权谋》载：

> 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乏贡职以观其动。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犹能起九夷之师，是罪在我也。汤乃谢罪请服，复入贡职。明年又不供贡职，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汤乃兴师伐而残之，迁桀南巢氏焉。

“犹能起九夷之师”，反映夏桀还有九夷之师听命，气势尚盛，汤遂“谢罪请服”。第二年“九夷之师不起”，标志着夏王朝失去了一支强有力的同盟军，伐桀的时机已经成熟。

关于夷夏联盟的破裂，《左传·昭公四年》有“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杨伯峻注：有缗即缗国，雷学淇云帝舜后，姚姓，（昭公）十一年传“桀克有缗，以丧其国”即此。[117]相传东方的有仍氏是少康的母族，《左传·哀公元年》有：

> 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

少康后来终于复国，“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可能正因为夏桀无视亲缘关系而伐灭有缗，导致夷夏关系的最终破裂，而使自己进一步陷入孤立。

这时夏王朝内部矛盾也日益尖锐，据记载桀暴戾而且贪得无厌，任用谀臣，残害贤良，致使众庶都盟生了叛离之意，只是在重压下不敢有所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桀愈自贤”，以为自己统治有方，矜过饰非，进一步激化了矛盾[118]，如《吕氏春秋·先识览·先识》说：

> 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汤喜而告诸侯曰：夏王无道，暴虐百姓，穷其父兄，耻其功臣，轻其贤良，弃义听谗，众庶咸怨，守法之臣，自归于商。

陈其猷指出：“所谓‘先识’即是预言，此篇系阴阳家之说。”“太史，实即古羲和之官”，“图法，实即汉志天文类所列《图书秘记》一类之书”[119]，反映夏太史令终古曾利用天象警示以劝谏，桀全然不顾，终古弃夏奔商。这在信奉天命鬼神的时代，产生了很大的政治影响，对夏桀用兵时机成熟了。

二 鸣条之战

（一）伊尹间夏与发兵夏郊

出征夏桀的时机已经成熟，但为了清楚地掌握敌人动态，商汤派伊尹潜入夏王朝内部，这就是“伊尹间夏”。文献记载有：

> 史苏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国语·晋语一》）

> 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而弃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与伊尹交，遂以间夏。（《太平御览·皇亲部·桀妃》引《纪年》）

> 昔殷之兴也，伊尹在夏。（《孙子·用间》）

> （汤）欲令伊尹往视旷夏，恐其不信，汤由亲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听于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伊尹以告汤。商涸旱，汤犹发师，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体离散，为天下戮，不可正谏，虽后悔之，将可奈何。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鄰如夏。此之谓至公，此之谓至安，此之谓至信。尽行伊尹之盟，不避旱殃，祖伊尹世世飨商。（《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缀合这些记忆碎片，可知汤曾派伊尹间夏，为了免除夏桀怀疑，曾亲射伊尹，驱逐之。伊尹奔夏三年，带回夏王朝内部矛盾尖锐化报告，说社会上产生“上天弗恤，夏命其卒”，即夏后氏气数已尽的舆论，汤遂与伊尹盟誓，同心灭夏。要求伊尹“若告我旷夏尽如诗”，即当旷夏的情况尽如四方歌谣所言的时候，要及时报告，以便抓住战机。伊尹二次赴夏，设法接近“桀妃”妹嬉。妹嬉为桀伐有施获得的女子，桀再伐岷山，又得琬、琰，皆有宠。妹嬉既得宠，又不专宠，为伊尹与之“比而亡夏”提供机会。伊尹终于从妹嬉处探听到夏桀两日相斗之梦，立即将情报传递给汤。由于夏桀曾自比于日，说“日亡吾乃亡”，夏民则有“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之说[120]，所以“两日相与斗”，成为发兵的绝好战机。汤不避旱灾，决然出征，终于一举灭夏。

由于“间夏”的记述多见于春秋战国文献，前人曾认为商汤为正义之师，不当有用间等诡诈手段，“此战国之士以己度人也”[121]。然而，“间夏”之说应是有可信性的。

第一，伊尹曾往来于桀、汤之间的传说流传很广，如《孟子·告子下》有“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贤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汤，五就桀者，伊尹也……”赵岐注：“伊尹为汤见贡于桀，桀不用而归汤，汤复贡之，如此者五。”焦循疏引翟灏《考异》：“《鬼谷子·忤合篇》‘伊

尹五就汤，五就桀，然后合于汤'鬼谷与孟子并时，其言合符，则孟子所得于传闻者，当实云'五'。"可见不认为汤派伊尹间夏者，也不否认伊尹多次往来于桀、汤之间。

第二，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多见对伊尹的祭祀，行用又祭、御祭、岁祭等常用于先公先王的祭法；祭品有鬯酒、牛羊乃至羌、伐等人牲，祈求事类包括求年、求雨、宁风等；有与先公先王合祭或配享，如"又蔑众伊尹"、"上甲岁伊宾"、"又升伐于伊，其乂大乙"[122]，也有不少单独的祭祀，总之享有商人先祖大体相同的祭典。对于《吕氏春秋·慎大》所谓"祖伊尹世世饗商"的含义，过去并不十分明确，如高诱注"祖用伊尹之贤"；马叙伦曰"当有夺字"；较多学者认为是举行祭祀大典时作为配享，如吴承仕曰"即《盘庚》'兹于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是也"；范耕研曰"祖盖祭祀之名"，功臣配享太庙为"赏于祖"，"祖伊尹"即"祀伊尹于太庙"。[123]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深化了"祖伊尹"的含义的认识，即在一定意义上，伊尹与商人先祖有对等的地位，印证了"祖伊尹世世饗商"的可信性。对于伊尹何以有如此特殊的地位，甲骨学者曾作过很多探讨，而联系文献可以知道这是与"汤与伊尹盟"、"以信伊尹之盟"、"尽行伊尹之盟"，终于取得伐夏胜利分不开的。就像"河"，虽然与商人没有血缘关系，却也具有祖神性质"世世饗商"一样，是因为"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上甲在河伯协助下，伐灭有易，建立国家。[124]所以卜辞中伊尹的特殊地位也从一个侧面证实"伊尹间夏"之说。

关于妹嬉，《楚辞·天问》也有"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汤何殛焉"，蒙山即岷山，上句讲桀得琬、琰二女事[125]，下句讲妹嬉"與伊尹比而亡夏"的故事，林庚《天问论笺》说，古本《纪年》所载，"不但说明了蒙山与妹嬉的关系，而且还更具体的说明了妹嬉与伊尹的关系。《孟子·告子》：五就汤五就桀者，伊尹也。《鬼谷子》中也有伊尹五就汤、五就桀之说，总之，这些记载都一致认为伊尹曾到夏桀那里进行过活动。而伊尹在传说中又作过后妃的媵臣，则与妹嬉打交道，正合于身份。"[126]闻一多也解释说："妹嬉与伊尹交以间夏，是于桀为有罪，于汤为有功，乃汤既败桀，并妹嬉亦放之南巢，故曰妹嬉何肆汤何殛焉。"[127]

《孟子·万章上》引"《伊训》曰：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孙奭疏谓"天行诛伐始攻之罪者，自桀宫起也，汤言我始与伊尹谋之自亳地也"。可见伐夏的准备，始于汤在始居之亳时，但是根据"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等记述，伊尹间夏应是在汤将政治中心迁往郑地之后。而得到情报，汤立即发兵，"以信伊尹之盟"，从"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可见进攻采取了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出兵之地

也必然接近夏王朝的统治中心。

由于得到伊尹情报，汤伐桀的进军，采取了“令师从东方出国，西以进”的战略迂回策略，但这一策略不仅是针对夏桀两日斗的梦境展开心理攻势，更重要的还是从整个战争形势出发。

夏桀之都有斟寻说和安邑说，如：

> 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128]（古本《纪年》）
>
> 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孔传：桀都安邑。（《书序》）

从《书序》看，安邑说当源于在安邑地区的鸣条之战，而夏王朝统治中心的伊洛地区，《国语·周语上》有“昔伊洛竭而夏亡”，所以近世学者们多不主张安邑说。而伊洛地区不仅有古鄩城，还有鄩水。如：

> 故鄩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129]（《括地志》）
>
> 洛水会伊水，又东，合水注之。又东径计素渚，又东径偃师故县南，与缑氏分水。又东，休水自南注之。又东径百谷坞北，又北，阳渠水注之。又北径偃师城东，东北历鄩中，径訾城西，鄩水注之”。下注：“水出北山鄩谿，南流，世谓之温水泉，又东南于訾城西北，东入洛。按：杜预《左传》注“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訾城在今县西南四十里。[130]（《禹贡锥指》引《水经注》）

鄩水在与巩县相邻的偃师县，所以从文献记载可以推定，桀都斟寻应在巩县以西至偃师的故鄩城、鄩水一带，而今在偃师二里头已发现具有王都规格的二里头文化遗址，该遗址应为夏代后期都城之说已成多数学者的共识。

桀都在今河南巩县、偃师一带，汤以郑亳为伐桀基地，在其东。若从东方西进直取斟寻，需经荥阳汜水西关（即虎牢关）进入伊洛平原，这里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尚在夏桀直接控制下，作为扼守伊洛平原的通道，必设重兵把守。而且今在荥阳东北，广武镇大师姑和杨寨村南地已发掘出一座二里头文化中晚期城址。该城址位于邙山山前低缓丘陵区，有城垣和护城壕沟，面积51万平方米。始建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偏晚，在第三期早晚段之间经过较大规模的续修，废弃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和二里岗下层之间。而在二里岗下层第一、二期之间，修建起早商的大型环壕。大师姑夏代城址正处于夏王朝东境夏商文化分界线附近，发掘者指出：城址所在的郑州西北郊有众多的二里头文化遗址，这些遗址和大师姑二里头文化面貌基本一致，都属于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其性质的一种可能是夏王朝设置在其东境的军事重镇。[131]这是有道理的，该城址大规模的续修在三期，约

当东方商人崛起的时代，四期偏晚阶段开始废弃，意味着废弃于夏王朝覆灭以后，而早商时代的环壕，则进一步证明这个地区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也证实汤不可能从东方西进直取斟寻。

进入伊洛地区还有几条通道，《战国策·秦一》载司马错与张仪争论于秦惠王前，司马错欲伐蜀，张仪主张伐韩，说惠王曰：

> 亲魏善楚，下兵三川，塞轘辕、缑氏之口，当屯留之道，魏绝南阳，楚临南郑，秦攻新城、宜阳，以临二周之郊，诛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救，九鼎宝器必出。据九鼎，按图籍，挟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听，此王业也。

（宋）姚宏注："三川，宜阳也。下兵，出兵也。""塞，断。""屯留，今上党县。""郑，今河南新郑也。"（元）吴道师补曰："正义云屯留，潞州县。道，即太行羊肠坂道也。"[132]可见从东方塞轘辕、缑氏之口，断太行羊肠坂道，兵临新郑，就可以阻挡外部援助进入伊洛地区。汤以"郑亳"为伐夏基地，则不须考虑"屯留之道"，而对于轘辕、缑氏，文献记载又见：

> 巩县西南七十里有轘辕山，又洛水于巩县入河，亦名什谷，隋于此置洛口仓，春秋谓之洛汭。襄二十一年使候出诸轘辕，昭元年赵孟馆于雒汭，盖周、晋往来必由之道。（《春秋大事表》）[133]

> 《春秋地理考实》传"使候出诸轘辕"，杜注"轘辕关在缑氏县东南"，《彙纂舆地志》"其阪有十二曲，道将去复还故名，今河南府巩县西南有轘辕山。"今按《河南通志》轘辕山一名萼岭，在登封县西北三十里，《左传》轘辕即此，巩县、登封盖一山跨两县也。[134]

所以汤在伐灭昆吾，占据今新郑，打开了入夏门户的前提下。很可能是至新郑集结，西去登封（相传即禹都阳城），沿登封县西北三十里轘辕山坂道十二曲直插巩县西南，这是一条古代极具战略意义险道。所以当夏桀还陶醉在"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的梦境中，有恃无恐而未做任何准备之时，商汤军队出其不意突然出现在斟寻西南时，首先在心理战上给夏桀以致命的一击，一举取得"未接刃而桀走"的胜利。

（二）鸣条决战与夏桀败亡

鸣条之战对于夏、商都是极具关键性的一战，周秦以来文献多有记述，《尚书·多士》载："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表明商人先世留下了殷革夏命的文字记载，是周代以前人所共知的，但是，后人对这段历史的了解，根据的仍是口耳相传，如孔颖达所说"彼有其迹，相传云然"[135]。没有当时的文字记载，战事经过历代的口传，再经整理记载，不免有后人的增益，但细加梳理，仍可

见有大体一致的梗概。

1.文献记载的梳理

探讨这场战争经过，就要了解与战事相关的地理空间位置，首先是文献记载中的相关地名，这在很多文献中都有记载。如

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书序》）

汤以车九两，鸟陈雁行，汤乘大赞，犯遂下（逐夏）众，人（入）之蝤（郊）遂。王乎禽推哆、大戏。[136]（《墨子·明鬼》）

汤乃谋戒求贤，乃立伊尹以为佐。伊尹既已受命，乃执兵钦□。佯得于民，遂迷，而不量亓力之不足，起师以伐岷山氏，取亓两女琰、琬，妧北去亓邦，□为丹宫，筑为璿室，饰为瑶台，立为玉门，亓骄泰如是状。汤闻之，于是乎慎戒登贤……如是而不可，然后从而攻之，升自戎（？）遂，入自北门，立于中□。桀乃逃之鬲山氏。汤又从而攻之，降自鸣条之遂，以伐高神之门。桀乃逃之南巢氏。汤又从而攻之，遂逃去之苍梧之野。汤于是乎征九州之师，以雷四海之内，于是乎天下之兵大起，于是乎亡宗戮族，残群焉服……是以得众而王天下。汤王天下三十有一世而受作。[137]（楚简《荣成氏》）

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郾，遂禽推移、大牺。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吕氏春秋·仲秋纪·简选》）

百姓亲附，政令流行，乃整兵鸣条，困夏南巢，谯以其过，放之历山。（《淮南子·修务训》）

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腰，俘厥宝玉……（《史记·殷本纪》）

汤来伐桀，以乙卯日战于鸣条之野，桀未战而败绩，汤追至大涉（沙），遂禽桀于焦，放之历山。乃与妹喜及诸嬖妾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而死。（《帝王世纪》）

楚竹书《荣成氏》是新发现的先秦文献，据研究可能属于楚地原生文献，篇题是后补上的，说明出土前已经是残本了。内容是按时间顺序叙述古帝王的故事，性质却与《世本》、《竹书纪年》不同，是通过朝代更替来说明某种理念，属于诸子类，有可能是墨家讲学时讲义一类的东西。所述古帝王传说有的十分精确，与传世文献甚至甲骨卜辞相合，但也有明显谬误，如《史记》载桀囚汤于夏台、纣囚文王于羑里，简文作纣囚文王于夏台之下，显然是张冠李戴。[138]

此说是有道理的，如说桀亡以后，汤“征九州之师”，“天下之兵大起”，亦属此类错误，因为第一，夏作为中原第一个统一王朝，地域是有限的，并不拥有九州，如前所述，除了王朝直接统辖的军事力量外，重要军事支柱仅为“九夷之师”；第二，灭夏前商是一个小国，“奉桀众以克有夏”[139]，更不可能“征九州之师”；第三，“殷革夏命”主

要的军事行动结束于伐桀，此后见于记载的仅有扫灭残余势力的伐三朡，没有大战，所以桀亡于苍梧后，“天下之兵大起”说也是没有根据的。所谓“九州之师”，不排除有为了说明某种理念而曲解史实的可能，借用了“九夷之师”，并“张冠李戴”的结果。但就汤伐桀的主要进程看，以上文献记载可以互证，从而揭示汤伐桀历经的主要地点及进军路线。

（1）戎遂

《荣成氏》有“戎遂”不见传世文献，但《史记》有“有娀之虚”，又，《元和郡县志》河南道三卞州陈留县下，有“故莘城，在县东北三十五里。古莘国地也，《国语》汤伐桀，桀与韦、顾之君拒汤于莘之墟，遂战于鸣条之野”，亦见《诗地理考》。[140]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一○帝癸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下，引此两条史料，并注“有娀即有莘，在陈留，古莘、姺通”。顾颉刚《有仍国考》，引《左传·昭公四年》“夏桀为有仍之会，有缯叛之”，《韩非子·十过》作“有戎之会”，证明“有仍”在文献中又作“有戎”。戎所在之地，据杜预“陈留济阳县东南有戎城”，则在今山东曹县，而“有戎”盖即“有娀”。[141]

不过对于《史记》所谓“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刘起釪认为从原文看，“显然是司马迁照抄两条史料的原文，拼凑在一起，所以每句都有‘桀’作主语”。这里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本来就是两件史事的两条史料，有娀之墟的战事与同韦、顾作战的史事有关，而与后来的鸣条之战不相及。有娀之墟之战即有莘之墟之战，商汤北向进击韦、顾时，桀叫韦顾迎战于城濮附近之有莘。另一种可能是两条史料为同一史事的传闻异辞，例如，很难确切考订有娀、有仍、有缯是同一个地方，所以这些地名很可能是传闻异辞。[142]

因而根据以上考订，《荣成氏》中的“戎遂”与“有娀之虚”有关联是可能的，但认为夏桀与汤先后战于“莘之虚”和“有娀之虚”则论据不足，因为除了前人考订有娀即有莘外，在文献或古史传说中，不见二者并存于同一条史料的情况。从《史记》记载看，有娀之墟的战事在鸣条之战以前，它有可能与同韦、顾作战的史事有关，但联系《荣成氏》，更有可能与在桀都斟寻之战有关，“有娀之虚”是“戎遂”的误传。因为从《史记》行文看，汤伐夏诸战次第为葛、昆吾、“有娀之虚”、鸣条，而伐昆吾与鸣条之间正当为进军桀都斟寻。所以“升自戎遂”当指汤从险道突袭桀都斟寻，此役之后，桀奔鬲山，才有鸣条之战。

（2）郚

战于郜，仅见于《吕氏春秋》，但“推移、大牺”为夏桀时的重臣则数见记载。如《墨子·所染》有“夏桀染于干辛、推哆，殷纣染于崇侯、恶来……所染不当，故国残身死”。《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有“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戏”，《韩非子·说疑》有“桀有侯侈，纣有崇侯虎……此六人者，亡国之臣也”。《淮南子·主术训》有“桀之力，制觡伸钩，索铁歙金；椎移、大牺，水杀黿鼉，陆捕熊罴，然汤革车三百乘，困之鸣条，擒之焦门”。

对于二人被擒，《吕氏春秋》记述是在“战于郜”，即桀奔鸣条以前；《墨子》记述是在“汤乘大赞”入郊遂以后。孙诒让《墨子间诂》引俞云：“汤乘大赞，即《书序》所谓升自陑者，枚传云‘汤升道从陑，出其不意’是也。《吕氏春秋·简选篇》亦云‘登自鸣条’。盖汤之伐桀，必由间道从高而下，故《书序》言升，《吕览》言登，《墨子》言乘，乘即升也、登也。《诗·七月篇》毛传曰‘乘，升也’襄二十三年《左传》，杜注曰‘乘，登也’。升陑登鸣条，皆以地言，则乘大赞，亦必以地言，但不知其所在耳。”[143]从“入郊遂”看，《墨子》所述当指走险道突袭夏郊的战斗，《荣成氏》也记载汤“升自戎遂”突袭夏桀都城，因此郜之战应是汤军走险道突然出现在夏都斟寻的郊遂，擒获了夏桀两员猛将的故事，所谓“未接刃而桀走”，可以理解为夏桀折损两员猛将，未敢恋战，夺路而走，是对汤初战告捷的一种略带夸张的描述。

利用古地名的考订，郜之地望有今山东宁阳说、汶上说、范县说等，然而，这既然是在夏郊的战斗，就不可能指今鲁西南之地。且如上所述“战于郜”与“升自戎遂”当为一事，则郜可能为戎之误，因为在古文献中郜亦写作成，戎字从戈从甲，成字从戊（戉形）从丁（古文从午），二者形近，有可能混淆。在殷墟卜辞中，有作为国族名的“戎”，只是尚难确定其地望。

（3）陑、鸣条之遂

陑仅见于《书序》，当为通往鸣条之野的险道，《荣成氏》未讲“鸣条之野”，只说汤“降自鸣条之遂”，发动对桀的攻击，正与《书序》“升自陑”战于鸣条之野相印证，表明桀都之战后，夏桀逃往鬲山，汤军追击，从某一险道翻过山，到达鸣条之战的主战场。这条险道就攀登处而言称“陑”，从目的地而言则称“鸣条之遂”——抵达鸣条的通道。因此《荣成氏》所谓“鸣条之遂”其所指当与“陑”为同一事。

对于陑的地望，主要有三种意见，一说在今山西永济县境中条山麓，传统说法多认为陑在中条山西段。文献记载中条山延长数百里，随州郡而异名，而永济西就有黄河的古渡口。另一说认为陑在太行东

南，如《诗地理考》认为“《郡县志》高堠原在安邑县北三十里，原南坂口即古鸣条陌也，战地在安邑西，桀走，保三朡，今定陶也，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东南三十里有陋山”[144]。晋南考古证明洛阳以东的二里头文化北渡黄河，自济源翻过王屋山，经垣曲盆地后，越过中条山东段，可直达晋南运城盆地。垣曲盆地内的亳清河自西北向东南注入黄河，是盆地中谷地宽阔、交通最为便利的通道，沿河谷上行，出横岭关口，进入运城盆地，是夏代河洛地区与晋南之间地重要通道。[145]《书序》“遂伐三朡，俘厥宝玉”孔传有：“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东南涉河，汤缓追之不迫，遂奔南巢。”正推测桀自此通道南逃。但正因为有夏王朝的长期经略，夏郊战败，“未接刃而桀走”，夏王朝的军事实力当未被摧毁，尚不能影响夏王朝势力对这条通道的控制，所以若将陋定为济源附近，不合汤自陋至鸣条的行军路线。还有研究者根据雷学期《竹书纪年义证》陋“后为宋臣陋班之采”，认为当在宋国境内，联系汤都亳在今曹县之南，提出陋在“曹县和商丘以西的今河南东部境内”。[146]

（4）鸣条、鬲山、亭山、历山

《荣成氏》记述汤率军“降自鸣条之遂”，追击逃往“鬲山氏”的桀，可见鸣条、鬲山在同一地域。《荀子·解蔽篇》有“桀死于亭山”，杨倞注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王念孙曰：按作“鬲山”者是也。鬲读与历同，字或作歷[147]，可见在古文献中鬲山又写作亭山、历山，属于南巢之山。鸣条是决战之地，历来有不同说法，但传统看法多认为在晋南，今安邑、夏县一带。

（5）南巢、巢门、焦门、焦

《荣成氏》记述夏桀在鸣条战后，从鬲山氏又逃往南巢氏。“南巢氏”之说，在传世文献中，见于《说苑》、《路史》、《绎史》、《纪年》，而更多文献作“南巢”，用为地名。南巢，是夏桀败亡终了之地，在历史上流传极广，如《史记·律书》“成汤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乱”，《后汉书·冯衍传》“吊夏桀于南巢兮，哭殷纣于牧野”。

上文《史记正义》按：“巢即山名，古巢伯之国。云南巢者，在中国之南也。”可见南巢即“巢”。又，《吕氏春秋·仲秋纪》有两篇记述此事，《简选》作汤“登自鸣条”，“乃入巢门”；《论威》作夏桀“死于南巢也”。《淮南子》相关记述有四条，除《修务训》作“困夏南巢”外；《本经训》作“汤乃以革车三百乘伐桀于南巢，放之夏台”；《主术训》作“汤革车三百乘，困之鸣条，擒之焦门”。高诱注“焦或作巢”；《氾论训》作“桀囚于焦门”。凡此可见南巢即“巢”，又作“焦”，“巢门”当指通往南巢的门户或要道，又作“焦门”。从“困之鸣

条，擒之焦门”或“囚于焦门”看，鸣条与南巢在同一地域。

《荣成氏》记述夏桀败于南巢“去之苍梧之野”，而且在不同的文献中，鸣条战败后，桀所经地名前后次序有所颠倒，这当然是因为在流传中后人的整理和理解有关，但也反映出鸣条、焦、南巢之山、历山、苍梧之山都属于同一片多山的地区，不同的名字可能有大地名和小地名之分。

（6）三朡

《殷本纪》载汤兴师伐桀，作《汤誓》，“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朡，俘厥宝玉，义伯、仲伯作《典宝》。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报。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亦见《书序》，分别有“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夏师败绩，汤遂从之，遂伐三朡，俘厥宝玉。谊伯、仲伯作《典宝》”。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书序》解释：“败绩者，《春秋》左氏庄十一年传云：大崩曰败绩。”可见伐三朡不是鸣条之战的一个战役，而是在灭夏战争大局已定之后，扫灭残余势力的战役，甚至不能排除这有可能是胜利者为了获取所谓“国之常宝”，对失败一方进行的掠夺战争。正因为如此，很多讲述鸣条之战的文献，包括《荣成氏》都不涉及伐三朡，《史记·夏本纪》也以“桀走鸣条，遂放而死”，作为夏王朝的结束。只有需要全面记述“殷革夏命”的《殷本纪》和相类性质的《书序》包含伐三朡内容，但伐三朡之战只记掠获了作为国之常宝的宝玉，而没有提及桀，也说明鸣条之战已将桀处置完毕。

综上所述，在有关“殷革夏命”的各种文献记载中，由于截取的时空段不同，使用的地名有大小之分，从而出现不同说法，其地名异同和相对应关系可概括如表1—1：

表1—1

		夏郊之战	鸣条之战			
容成氏		戎遂	鸣条之遂		鬲山氏、南巢氏、苍梧之野	
史记·殷本纪	伐葛、昆吾	桀败有娀之虚		鸣条		伐三朡
史记·夏本纪		伐桀		鸣条		
书序（汤誓）			陑	鸣条之野		
书序（典宝）						三朡
墨子		乘大赞入郊遂				
吕氏春秋		郾		鸣条	巢门	
淮南子				鸣条	焦门、南巢、历山	
帝王世纪				鸣条之野	大涉、焦、历山、南巢之山	

2.进军路线研究

关于鸣条之战，传统看法是桀与汤决战于安邑，失利逃江淮而死，但结合历史实际，这一推断显然不合常理。如有研究者指出，汤伐夏的进军路线主要在今河南北部，今濮阳至新郑、洛阳一带，安徽桐城距离洛阳约有500多公里，当时绝不会将战场摆在千里之外；文献多载鸣条在安邑，即今夏县，距安徽桐城、巢县，不仅路远千里，还有山河阻挡，更要通过商汤所占领的地区，鸣条距桐城不远和南巢桐城说均难以成立。[148]此外，由于近些年在安徽巢湖及其邻近地区也发现了一系列二里头文化晚期因素，有研究者认为桀奔南巢，到达江淮地区不是不可能的[149]，更兼考古学否定了桀都安邑说，所以前人提出的鸣条陈留说日益引起重视。就近些年来的探讨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决战豫东，南逃江淮说

鸣条陈留说，较早见于《帝王世纪》，虽然皇甫谧并不同意此说。[150]近人认为根据考古学有关斟鄩之地的研究成果，汤从豫东出发伐桀，不是指向晋南安邑，而是指向豫中偃师，那么鸣条必然在豫东与豫中之间，开封陈留说大体可信。[151]还有学者提出对于鸣条地望的讨论应从夏商交替时的大形势作观察，在逻辑推论上，不宜先定鸣条、南巢的地理位置。而且如果鸣条在安邑之西，商军在决战之前势必要通过夏都斟鄩，何以不在夏都决战，却要远到黄河以北的后方，令人难以理解；鸣条之战前曾有对韦、顾、昆吾的战争，加之有娀之墟、三朡都在鲁西、豫东一带，则鸣条也在这一带求之比较合理。[152]

文章提出的原则无疑十分正确，然而，正是依据这样的原则考虑问题，鸣条在陈留的可能性不大。首先，何以未在夏都决战，文献记载得十分清楚，如前所述《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记伊尹间夏，获知夏桀“两日向与斗，东方日不胜，西方日胜”之梦，汤发师，“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未接刃而桀走”。这个故事的可信性，殷墟卜辞提供了旁证，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直到商代晚期对外战争的每一步骤，都要反复占卜，夏商之际神、巫的力量更可想而知，所以汤命令军队从都城东方出师，绕道夏都之西挑战，以应“西方日胜”之兆，对敌造成最大程度的威慑，迫使夏桀出奔。但是没有在王都决战，不等于说不需要在夏王朝统治中心地区决战，商周王朝的建立都是小国取代中央王朝，周人灭商，尽管“三分天下有其二”，也还要经过在商郊牧野的决战，殷纣死，周武王才能取而代之，建立新朝。商汤灭夏也是一样，仅拔除三蘖、占领豫东不足以摧毁夏王朝的统治，必须经过一场消灭夏桀的决战。就夏桀一方而言，从上古史中对夏桀“淫虐

有才”、“愈自贤”等批评中，也预示出他绝非甘于不接刃而败亡者，走，应是为了寻求新的战机。

从夏商交替时的大形势观察，鸣条之地在夏王朝后方的可能性远大于在鲁西、豫东，因为：第一，陈留所在的开封地区虽是二里头文化分布区，但鸣条之战的历史背景不是夏桀迎击汤军、御敌于国门之外，而是在都城陷落以后，夏桀败走选择的决战之地，当以在后方的可能性较大。再说根据郑州商城遗址的发现和研究成果，研究者多认为汤是以郑州为基地，西进发兵桀都，夏桀即使是出兵迎击，战场也不会在郑州以东的开封陈留一带。第二，豫东是汤军的后方，商人正是在这个夷、夏接界地带发展起来的，通过灭韦、顾、昆吾，商人壮大了自己的实力、占据了从东方通往夏王朝腹心地区的战略要地，夏桀决战豫东的胜算不大，所以出奔豫东可能性也不大。第三，夏王朝前期，少康复国得到东方夷人的帮助和支持，而伐夏桀的历史背景，却是汤利用了“九夷之师不起”的时机，夏王朝与东方夷人联盟关系已经破裂，所以夏桀很难在东方寻求到足以支持他复国的同盟力量。此外，从文献记载看，桀奔鸣条以后，两军的行动作登、乘、陞、降等用语，所处应是有山地关隘的地区，而陈留今属开封县，地处豫东平原，二者有难以契合之处。

还有研究者从地理空间的考订，认为汤桀决战当在夏都以东的地区。《荣成氏》所载桀与汤初战失利，奔鬲山氏，其地即殷墟卜辞中的鬲，亦即汉鬲县，在今山东德州市、平原县一带。鸣条即殷墟卜辞作为地名的条，可能是汉代的蓨县，在今河北景县或景县、吴桥之间。汤“降自鸣条之遂”，就是走以鸣条为咽喉的道路，追击逃往鬲山氏的桀。[153]

在甲骨文中，有名鬲之地，如：

1.丙申卜，宾，贞 隻羌其至于鬲。（《合集》201）

2.……尹……在师鬲。（《合集》24280）

3.……贞，秋于鬲。（《合集》32160）

因没有可以和“鬲”系联的卜辞地名，难定其较为确切的地理空间，但卜辞隻羌除了在殷之西外，还有北羌，所以认为甲骨文鬲在德州一带，可备一说，但是这一地区夏王朝时期的文化面貌尚且不清，是否为有鬲氏和鬲山氏之地，还有待更多的发现和研究。

《楚辞·天问》有“何条放致罚”，讲的就是汤用伊尹之谋，伐桀于鸣条，放之南巢，以致天之罚。其中“条”指“鸣条”[154]，所以有研究者认为甲骨文中作为的地名“条”即为鸣条[155]。在殷墟卜辞中，确有作为地名的条，如：

4.贞帝于条。勿帝于条。（《合集》368）

5.王往条。（《合集》7902）

6.……贞夫……于条。（《合集》7903）

表明“条”为商王出入往来并举行祭祀之地，当在商王朝的四土之内。但有论者认为卜辞“贞其条有祸”（《合集》4194）中的“条”乃人名则不确。甲骨文中常见类似文例，如：

7.贞王条戈人。贞王弗条戈人。（《合集》775）

8.贞其条。（《合集》35239）

9.丙寅贞，子弗条祸。（《合集》22293）

10. 亡其条来自南。允亡条。（《合集》5477）

在这些文例中，“条”字确切含义不清，但显然用作动词，不当为人名。

条在甲骨文中写作 、，此外，甲骨文还有字，早期曾有学者释为“条”，今多释“春”或“屯”、“载”、“时”、“者”等，未有定论，但显然是一个纪时之字，如“今 王比望乘伐下𠂤”、“今王伐土方”[156]，论者将这些卜辞中的字也作方国地名、释为鸣条，认为其地望在今河北景县，显然缺乏依据。

殷墟卜辞中，作为地名还有 ，当为条字的异体，存在可以系联的地名，如：

11.甲午卜，在 ，贞王步于 ，亡灾。（《合集》36587）

12.戊寅卜，贞[王]田于 ，往来……

庚辰卜，贞王 于召，往来亡灾。（《合集》36641）

13.戊午卜，在 ，贞[王]田，衣[逐]亡灾。

□□卜，在 ，[贞王]田，衣[逐]亡灾。（《合集》37541）

从以上卜辞可知与 必相距不很远，而与召、存在着同版系联关系，据此研究者多认为与盂区、与召区关系密切，召是召区的重要田猎地点，盂区与召区相邻，但是长期以来对它们的方位有不同看法，一说卜辞田猎地点主要在殷之西，即以沁阳地区为中心的“沁阳田猎区”。[157]一说多在殷东，如认为包括盂在内的一组田猎地点在相当于今山东西南部、河北南部、河南东北部；包括召、条在内的一组田猎地点大致与盂区相同，不过北方界限延至河北南宫县；或认为卜辞中有一大批可以系联的地名，主要集中在河南濮阳市及新乡市以东和山东省西部边缘地带，可称之为“濮阳田猎区”。[158]

这个问题正在探索中，尚未能定论，不过条地在河北景县说，根

据的是古地名的推演，或进而推演条所在地近鬲山氏，即山东德州、平原间，“山东绝大多数地方都发现了商代遗址和遗物，唯独德州地区尚未发现，说明商人的势力有可能没有到达德州地区”，夏桀逃亡选此地，就不难理解了。[159]但是，如果商王朝的势力未达这一地区，又如何能在条地举行祭祀和进行田猎，所以这一推论的论据不免有前后矛盾之处。从考古学资料看，商代中期的商文化遗址北界到达冀中，台西类型商文化遗址发现于藁城、获鹿、灵寿、涞水、沧县等地，豫北冀南则是曹演庄类型商文化的分布区。商代晚期冀中商文化考古资料报道较少，整体面貌不明，冀中南则属于殷墟类型的分布区，主要遗址发现于磁县、临漳、邯郸、峰峰矿区、武安、永年、沙河、邢台、隆尧等地。山东泰沂山脉北侧的商文化遗存属于苏阜屯类型，发现于阳谷、东阿、平阴、长青、齐河、济南、邹平、滨州、青州、昌乐、安丘等地。[160]可见商代晚期冀南已纳入商王朝四土范围，并加强了对山东地区的控制。但在景县、吴桥一带，乃至山东德州地区，似尚未见商文化遗存的报道，这里是否可能是商代晚期商王出入往来进行祭祀、田猎的“条”地，现在还不能论定。

总之，决战豫东说论据不足，甲骨文资料还难以对鸣条地望的探索提供支持。

（2）决战豫中，再战豫南，南逃安徽说

还有研究者认为桀战败奔南巢之路，过去多说始于鲁之定陶或豫东之陈留，是弄错了三朡的地望，汤、桀最后会战是在“有娀之虚”，桀失败后经鲁山地区，南逃到三朡（河南唐河），汤追至三朡，桀再南逃，浮江到了巢门，即今安徽巢县地。[161]此说虽有新意，但文献依据不足，如上所述，汤、桀决战于鸣条，败亡于南巢在历史上长久流传，见于很多文献，而桀从三朡逃往巢门说，仅见于今本《竹书纪年》，其文作：

> （帝癸）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战于鸣条，夏师败绩，桀出奔三朡，商师征三朡，战于郮，获桀于焦门，放之于南巢。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梳理了以上记述与传世文献的异同，指出汤自陑发师，战于鸣条见于《书序》等；所谓“征夏邑，克昆吾”，即《诗·商颂》笺、《礼·檀弓》注、《帝王世纪》、《左传·昭公十八年》注并谓昆吾、夏桀同于乙卯日亡；三朡，与昆吾同祖，即《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之鬷夷氏、《国语》所谓灭于夏的“董氏鬷夷”，征三朡见于《书序》；郮见于《吕氏春秋》“戊子战于郮”，计乙卯至戊子共三十四日，伪孔传谓桀走保三朡，汤缓追之，即暗用此说。又，擒于焦门见于《淮南子》，放之南巢见于《国语》、《逸周书·殷祝》

等，或作“放于历山”，见于《尸子》，历山即南巢之山名。

可见今本《纪年》是综合各书记载整理而成，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将这些资料编辑在一起，使汤伐桀的战争过程更为丰满，作者根据自己的理解作了加工，如在“伐三朡”前，加上“桀出奔三朡”，使得“伐三朡”成为伐桀的一个战役；又将关于“战于郮……登自鸣条，乃入巢门”，最终取得对夏桀战争的胜利的记述，删去中间的“登自鸣条”，将郮之战讲述成为鸣条之战以后的一个战役，这些都不见于其他文献记载。此外，帝癸三十一年，有“征夏邑，克昆吾”，以应和昆吾、夏桀同日亡的传说；三十年还有“商师征昆吾”，以应和《诗》所谓“苞有三蘖”，败亡次第为“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换言之据今本《纪年》，汤伐昆吾不克，而后克昆吾于夏邑，这不见于其他文献，应是为了容纳各种记载进行人为整合的结果。

对于今本《纪年》当然不能简单地视为伪书，但就探讨商汤伐桀而言，今本《纪年》的相关记载的史料价值不能与上述《书序》、《史记》和诸子相比，尤其是不能得到印证的内容，如桀从三朡逃往巢门说，不足凭信。

此外，执此说者往往引《逸周书·殷祝解》以证南巢的方位，《殷祝解》有“桀与其属五百人南徙千里，止于不齐，士民往奔汤于中野……桀与其属五百人徙于鲁，鲁士民复奔汤……桀与其属五百人去”。末句卢本“五百人”下添“居南巢”三字，陈逢衡考《大传》、《古微书》引具无。陈逢衡《逸周书补注》云：《尚书大传》曰：“汤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汤，桀与属五百人南徙十里止于不齐，不齐士民往奔汤。桀与属五百人徙于鲁，鲁士民复奔汤。桀曰：国君之有也，吾闻海外有人。与五百人具去。”据此，“千里”当为“十里”之误。此外《路史·后记》曰：“桀与其属五百人南徙千里止于不齐，不齐之民去之，转之郮，遂放之南巢。”此解云“徙于鲁”，而罗氏谓“转之郮”，俟考。[162]而且刘起釪在《尚书学史》中，分析了《逸周书》篇目简况，指出《殷祝》“属于显然出于汉代之文”[163]。可见桀战败南徙千里的故事只是一种寓言或传说，且在流传过程中有所附益，形成多种“版本”，因而难以作为构建信史依据。至于江淮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只标示出了夏人的足迹，推测其为夏桀南奔遗存，只是可能性之一，更可能是夏王朝时期开拓江淮或稍后夏人南渐留下的遗存。

（3）晋南说

随着晋南夏商考古的进展，一些研究者重新检视相关文献记载，论证了鸣条之战和夏桀败亡之地均为晋南说。[164]前人曾考订与夏桀败亡相关的之鸣条、陑、南巢均在晋南，如：

《孟子》桀卒于鸣条，乃东夷之地。或言陈留平丘，今有鸣条亭也。唯孔安国注《尚书》云鸣条在安邑西。考三说之验，孔为近是。（《帝王世纪》）[165]

陑在河曲之南，盖今潼关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从陑向北渡河，乃东向安邑，鸣条在安邑之西，桀西出拒汤，故战于鸣条之野，陑在河曲之南，鸣条在安邑之西，皆彼有其迹，相传云然。（《书序》孔颖达疏）

高涯原在蒲（虞）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坂口，即古鸣条陌也。（《括地志》）[166]

前人的这些论断可能受到桀都安邑说的影响，但是考古学证明夏代晚期确实加强了对晋南的开发与控制，尽管直到夏末，都不曾动摇斟鄩作为王都的地位，但是桀都安邑说仍包含有史影，安邑虽不能取代斟鄩的政治地位，却不妨碍桀在斟鄩失利，北奔安邑谋求战机。而且安邑附近不仅有鸣条之野，山西永济县境中条山麓还有陑山之称，而永济西就是黄河的古渡口蒲坂（后来的蒲津关）。如：

河东都三山，即舜所耕历山也。《禹贡》所谓壶口雷首至于太岳，壶口山在慈州，太岳在晋州，雷首在河东界。此山有九名，谓历山、首山、薄山、襄山、甘枣山、渠猪山、独头山、陑山等名。又汤伐桀升自陑之所。（《太平御览》引隋《图经》）[167]

雷首山在今蒲州南。一名首阳山……马融曰首阳山在蒲坂河曲之中。《寰宇记》云：首阳即雷首之南阜也。或称首山……又名尧山，《汉地理志》蒲坂有尧山。水经注云：雷首山临大河，北去蒲坂三十里，俗亦谓之尧山也……又名陑山，《寰宇记》云：尧山在河东县南二十八里，即雷首山，山有九名，亦即陑山。汤伐桀升自陑，注在河曲之南，即此也。《括地志》云此山西起雷首，东至吴坂，长数百里，随地异名。《通典》云：雷首在今河东县。此山凡有八名：历山、首阳山、薄山、襄山、甘枣山、中条山、渠猪山、独头山也。《蒲州新志》：首阳山在州南四十五里。又中条山在州东南十五里，山狭而长，西起雷首，迤逦而东，直接太行，南跨芮城、平陆，北跨临晋、解州、安邑、夏县、闻喜、垣曲诸境，凡数百里。（《禹贡锥指》）[168]

解州中条山，一名陑山，西起蒲坂，袤数百里，东连王屋，州境群山，胥中条山也。（《山西通志·山川》）

因此《书序》孔颖达疏有“升道从陑升者，从下向上之，名言陑，当是山阜之地，历险迂路，为出不意故也”。陑与鸣条的相对位置正与文献关于鸣条之战记载中的汤进军路线相合。

不仅如此，关于南巢的地望，前人大都认为在今安徽境内，如：

南巢，今庐江居巢。历山，盖历阳之山……（《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

（沔水）又东北出居巢县南。注：古巢国也，汤伐桀，桀奔南巢，

即巢泽也。杨守敬按：《鲁语》桀奔南巢。韦注南巢，巢伯之国，今庐江居巢县是也。《括地志》庐州巢县有巢湖，即《尚书》成汤放桀于南巢者也，又《隋志》淝城有巢湖。《元和志》巢湖故城在浔阳县东四十二里。楚有二巢，一在庐江六县，其南巢桀所奔处盖在此。（《水经注·沔水下》）[169]

但是，近世研究者梳理了有关历史文献，提出“西汉及其以前的著作，没有提到南巢即是巢伯国、春秋之巢国或邑、秦汉居巢县”，“南巢不能确定指为何地”。“南指在华夏族活动地区的南方”，联系三国时期吴魏争夺居巢的战争路线，当即在今巢县之西的巢湖附近。[170]这里“南”代表方位说是有道理的，在前述《史记·律书》张守节正义已经指出“云南巢者，在中国之南也”，而顾炎武考订“惟彼陶唐，有此冀方”，说“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后人因之，遂以冀州为中国之号”，“《路史》云中国总谓之冀州”[171]，刘起釪则考订“冀州的原始地境在晋南”，“随着夏文化圈的扩大，‘中国’、‘冀州’在地理上的应用范围也相应扩大了”[172]，所以放在鸣条之战的历史时代，南巢也可以指晋南之地。

总之，从地名考订看，鸣条决战和夏桀败亡之地均在晋南说可以得到文献记载的支持，如果不仅限于地名的考订，放眼历史时空大背景，鸣条之地应在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寻找，而晋南说正有较多的考古学资料支持。不仅如此，这还可以从鸣条决战前后桀、汤两军行军路线得到证明。

第一，汤军突袭夏郊，桀折损大将，被迫“未接刃”而走，从夏桀出奔路线看，可能有以下几条，一是出辕辕险道沿双洎河、颍河走向淮汉乃至长江流域，但辕辕险道正为商汤大军所行，由此出夏的门户——新郑一带也被商汤军队扼守，走此路无异于自投罗网，必不可行。二是由斟郩西南行，沿伊水或汝水南下南阳地区，这里是夏人之居，有一定的统治基础，但商汤由西南迂回包抄的行军路线，不利于夏桀南逃。三是出荥阳汜水西关东走，据记载“自巩至汜长三十里，北多山凹，李密伏兵处即此，西南有崎山区，道通成皋道旁百花谷，绝壑深涧，亦险要之地”[173]。这一地区，当仍在夏王朝控制下，豫北、豫东，鲁西有一些地区深受夏文化影响，在太康失国至少康复国前后，夏后氏和这一地区关系比较密切，出奔东方可以找到一些支持者或容身之地，但在这条东向通道的出口，南有郑亳、北有扈顾，均在商汤控制下，所以东逃也很困难。夏桀唯一可行的选择是北上晋西南，从斟郩西行，穿崤函险道，至陕县渡河或出汜水西关，西行，从孟津渡河至晋西南。因为这时商人的势力虽然已达到陕县，但中心地区仍在郑州以东，对夏后氏而言，后期统治中心已向晋西南转移，有较为深厚的统治基础。此外，从上古史中对夏桀“淫虐有才”、“愈自

贤”等批评中，可见他绝非甘于不接刃而败亡者，走，是为了重整旗鼓决一死战。所以无论从集结军队还是从“西方之日胜”考虑，夏桀都会向西北奔晋西南的。

第二，从汤进军路线看，陉山在今山西永济县境。而永济西就是黄河的古渡口蒲坂（后来的蒲津关），商汤继续把握对夏桀的心理攻势、西行迂回至蒲坂关渡河，至陉，进入运城盆地，沿涑水及其支流青龙河上溯，可直达今夏县东下冯二里头文化聚邑。

文献记载“桀都安邑”，鸣条“地在安邑之西”，安邑在今山西夏县，位于运城盆地东缘，今已在夏县东下冯发现一处大型二里头文化遗址，东下冯村位于涑水支流青龙河上游，遗址东傍中条山，西北约5公里就是蜿蜒绵亘直达闻喜境内的鸣条岗，河北岸与鸣条岗间地势开阔，是遗址的边缘地区，河南岸是一片西南低、东北高的缓坡，为遗址的中心区。文化面貌与偃师二里头的二里头文化有所差别，属于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说明这里不是“桀都”，但与夏王朝的中心——河洛地区关系非常密切。

东下冯遗址[174]存在时间大抵同于偃师二里头，在它的晚期，即相当偃师二里头三期时尤为繁荣，并在聚落周围修建了回字形双层壕沟。内沟全长542米，口宽4.9—5.6米、底宽2.6—3.5米。外沟全长668米，口宽2.9—3.9米、底宽1.8—2.7米。两沟相距5.5—12.5米，深皆2—3米。沟壁修有窑洞式的房子和储藏室，沟底经加工修整并有坚硬的路土，是长期有人奔走其中形成的。沟壕围护的近1.8万平方米范围内，有密集的居住遗迹，包括窑洞式房子、储藏室、水井、陶窑，还有墓葬，可见沟壕是作为聚落防御设施而修建的。从外沟壕的结构看，挖成以后又用土、夯土、砾石回填了一部分，成为深处可达二三米，浅处接近一人深，其用途是将人工修建的屏障与人力守卫结合起来，沟壕内壁的住室、储藏室方便了守卫者的生活，各地段深浅不一的沟壕不仅便于发现和阻击敌人，也有利于隐蔽和保存自己，较单纯利用沟壕大大增强了防御能力。

从东下冯遗址的方位和防御设施看，它与鸣条之战的关系非常值得注意。不仅如此，在二里头文化以后，这里还出现一座商代的城址，同时，在相距不很远的垣曲也兴建了一座二里岗期的商城，这些虽然不足以证明夏商之际曾在晋南发生过激战，却反映出商代早期对加强晋南地区军事力量的重视，从而可见夏代晚期曾将统治重心向北迁移，构成夏桀北走的历史背景。

第三，从历史地理看，山西地形复杂，在山地、高原、丘陵间，有一系列断陷盆地和断陷湖群，《水经注》记述了汾阪、文湖、邬

泽、祁薮、王泽、董泽、盐池、硝池、晋兴泽、张泽、洞过泽等泽薮，最著名的是昭余祁薮，如《水经》记汾水“又南过大陵县东”，《注》曰：

> 汾水于县左迤为邬泽，《广雅》曰：水自汾出为汾陂，其陂东西四里南北一十余里，陂南接邬。《地理志》曰：九泽在北，并州薮也。《吕氏春秋》谓之大陆。又名之曰沤洟之泽，俗谓之邬城泊……太谷水出谷西北流，径祁县故城南，自县连延，西接邬泽，是为祁薮。即《尔雅》所谓昭余祁矣。

《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有：“邬，九泽在北，是为昭余祁，并州薮。”《汉书补注》王先谦补注：

> 《一统志》故城今介休县东北二十七里，今名曰邬城店。《尔雅》十薮，燕有昭余祁。郭注今太原邬陵县北九泽是也，与班说合。陂泽连接，其薮有九，故谓之九泽，总名之曰昭余祁薮。[175]

古代的昭余祁薮，在今介休以北，平遥、祁县、太谷以西，汾阳、文水以东，方园数百里，烟波浩渺，是山西最大的湖荡。此外在其北，忻县地区的今宁武县、神池县一带有天池、神池，雁北地区今怀仁县境有南池。又，王泽在今新绛东南境，董泽在今闻喜县东北境，盐池、硝池在今运城，晋兴泽、张泽合称张扬池，又名伍姓湖，在今永济，均处于晋西南。在晋东南虽然少有湖泊的记述，但传说舜“陶于濩泽”之濩泽就在今阳城县一带。还传说古代的晋东南是一个一望无际的大湖，屯留县西南约5公里的宜神岭，原是湖中的一个岛，四周船筏云集，毛孩岭绝壁上有“大小若车轮、黑而铮光”的铁环，据说是拴船用的，民间更有“毛孩岭上船、宜神岭下船”的谚语。数千年来这些泽薮多有干涸，如《水经注疏》杨守敬按曾引“《方舆纪要》：昭余祁薮水久涸”，洞过泽也在榆次、太谷一带，杨守敬注也引“董佑诚曰：今分渠日多，不复成泽”。有研究者考察了山西水文的变迁，指出《水经注》记载山西的湖泊多达十四五个，唐代的《元和郡县志》只记邬城泊等七个大小湖泊，宋代的《元丰九域志》仅有盐池等三四个湖泊了[176]，这启示我们在夏商之际，山西南部地区的河流湖泊必然要较后魏时期的《水经注》的记载丰富得多。

所以不仅从文献记载可以推断鸣条、历山、南巢都在山西，从山西古地理看，桀与妹嬉等在这里“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也是可能的。

三 商王朝的建立

鸣条之战为商王朝的建立奠定基础，相传战前，汤发表了誓师

词，即《尚书·汤誓》：

>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誓师词标榜要民众放下正进行的农业生产出征夏桀，是执行上天的命令，宣布夏桀的罪行是用沉重的劳役和残酷的剥削压在人民头上，以致臣民们都诅咒他，宁愿与他同归于尽，所以必须要去讨伐和推翻他。最后还告诫所有出征的人，服从命令，积极投身“致天之罚”者，将受到赏赐，绝不食言。不从誓言者，将被降为奴隶或处死，绝不宽恕。[177]

还有文献记述，在鸣条之战中，商汤率领的军队为“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178]，传说已使用了车战。但是如上所述，汤伐桀“升自陑”，“登自鸣条”，“乘大赞”说，都表示“汤之伐桀，必由间道从高而下”[179]，走险道进行突袭应以步卒为主。汤率军逼近桀栖身的历山或鬲山氏之地，在鸣条与桀师相遇，摆出鸟散云合、变化无穷的鸟云之阵，大败夏桀，夏桀再次溃逃，死于南巢。

夏桀灭亡，一个新的王朝取而代之。据《史记·殷本纪》，汤“践天子位”之前，还做了两件事，即军事上进一步扫灭夏之属国，而在政治上继续保留夏社。

（一）伐灭三朡

商汤乘胜扫灭尚未降服的夏之属国，巩固胜利，扩大战果，被征伐者见于记载的有三朡。《书序·商书》载：

> 夏师败绩，汤遂从之，遂伐三朡，俘厥宝玉，谊伯、仲伯作《典宝》。

亦见于《史记·殷本纪》。又，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注引“郑康成曰：《伊训》曰‘载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反映有一定的可信性，三朡之地，传统说法多认为在山东定陶，或认为在夏桀南逃的路线上，已如前述。详情由于文献的不足，已不可知，只知道伐三朡紧接伐夏桀之后，军事行动告一段落，然后“属诸侯于薄，荐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180]。《典宝》一文已失传，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强调“俘厥宝玉”，《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二臣作《典宝》一篇，言国之常宝也”。伐三朡的战利品成为“国

之常宝”，可见这一战意义很重大。

（二）保留夏社

《史记·殷本纪》还记载：

> 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

由于《夏社》早已失传，为何不能迁夏社，汤如何处置这个问题，长期不得其解。《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记载：“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郭如夏。”高诱注：畴，亩也。郭读如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陈奇猷按：朝不易位，谓朝士各守其职。[181]对于这段记述，很少有学者将其视为信史，但是，二里头遗址考古成果预示出它或许保存了某些真实历史的影子。在偃师二里头遗址，近年发现“在一般认为以实现王朝更替的二里头文化四期（至少是其晚段）或稍晚，这里的宫殿区仍在使用中，仍在兴建新的大型建筑工程，仍集中着大量的人口，存在着贵族群体和服务于贵族的手工业”。例如这一时期遗存在遗址中心区分布相当密集，宫殿区仍延续使用，范围甚至有所扩大，宫墙和大道等重要遗存未见毁灭破坏的迹象，甚至还新建了一道大型夯土墙，夯土质量高于宫城城墙。铸铜等手工业作坊一直延续使用到二里头文化四期，“个别中型墓葬和青铜容器的下限可能已至二里岗下层文化早段（约当偃师商城第一期）”。据此研究者提出“这个阶段的二里头遗址仍属于都邑性质的大型聚落”，“即是在其间发生了王朝更替的历史事件，也并未导致这一都邑迅速而全面的衰败”。[182]这一现象应与“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有关，可能在一定范围内保存续“夏祀”的夏后氏上层贵族，这也有利于利用夏旧都一切可以利用的人力物力资源。

而这一历史现象的前提当与“汤奉桀众以克有[夏]”[183]有关，这是商汤伐桀战争有别于武王伐纣的一个特点。据郑州商代遗址的最早遗存，从文化因素分析，大致可分为三组：A组最多，约占出土物总数的85%，其内涵“同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特征较为接近”；B组约占出土物总数的10%，“同豫北、冀南地区的漳河型先商文化的特征比较接近”；C组约占出土物总数的5%，“和豫东、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相同”。[184]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的陶器群具有混合型文化的特征”，“主要是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因素和典型商文化因素的混合体。由第一期早段发展到晚段（晚段相当郑州二里岗C1H9所代表的时期）商文化因素明显增多”。“第二期早段（相当郑州南关外中层H62所代表的时期）”，“商文化已经非常成熟，商文化因素居于主导地位，同

时商文化业已完成了对二里头文化的吸收和融合过程”[185]。这正好印证了《墨子》记述的可信性，是汤能以一个小国灭亡存在了四百年的夏王朝的一个主要原因。当然，在尽量利用夏旧都一切可以利用的人力物力资源、使夏旧都延续某种程度繁荣的同时，在其附近还建起一座具有浓重军事色彩的偃师商城，反映了商初对夏遗民怀柔与震慑并用的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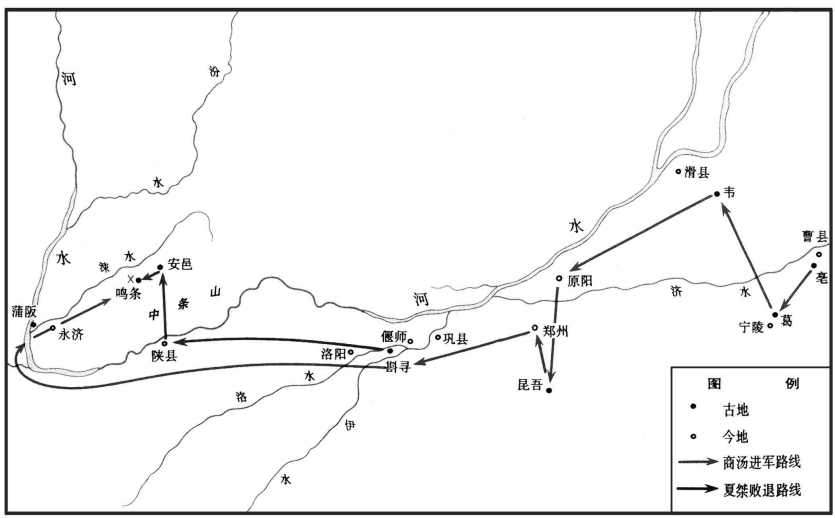

图1—2 商汤伐桀示意图
（采自《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10月）

总之，成汤灭夏的战争是“伐谋”、“伐交”、“伐兵”、“用间”全面应用的一个最早战例。在夏王朝统治下，商只是一个很小的附属国，能“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186]，是由于汤重视将政治攻势与军事攻势相结合，从伐葛、伐韦、顾、昆吾，不断壮大自己，削弱敌人。在伐桀的军事行动中，通过伊尹间夏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确立正确的战略方针，而且善于创造和把握战机，无论是夏郊之战，还是鸣条之战，都是以有备之师突袭敌方，以速战速决的作战行动赢得胜利。此外商人以利用畜力闻名于史，所以在军队迂回行动中，可能也利用了牛、马和车辆，提高了军队远距离运动能力。夏桀的暴虐腐败、丧失民心及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崩离析是失败的主要原因，自恃“有才”“自贤”，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轻敌麻痹，则为商汤顺利进军提供了条件。

---

[1] 《孟子·梁惠王下》。

[2] 《论语集注·八佾篇第三》，见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3页。

[3] 参见白寿彝总主编，徐喜辰、斯维至、杨昭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00页。

[4]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多士》。

[5] 参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6] （北魏）郦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801—1808页。

[7] 今本《竹书纪年》。

[8] 徐旭生：《1959年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9]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1978年以后又进行了大量的发掘、研究工作，发表了一系列的简报和研究成果，取得很多新进展，在此从略。

[10] 参见河南文物考古所《河南省文物考古工作五十年》，见文物出版社编《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253页。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第1期；新郑文化馆：《河南新郑县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81年第6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第2期。

[11] 见（雍正）《河南通志》卷六疆域"河南府"，是综合《史记》、《汉书》等记载所作的归纳。民国三年（1914年）河南教育司印历次增补本。

[12] 参见林庚《天问论笺》"天问中所见夏王朝的历史传说"一节，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4—125页。

[13]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

[14] 《世本八种·秦嘉谟辑补本·氏姓篇下》，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94页。

[15] （北魏）郦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801—1808页。

[16] 黄盛璋：《〈孙膑兵法·擒庞涓〉释地》，《文物》1977年第2期。

[17]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98—199页。

[18] 参见《水经注疏》卷五河水"河水又东，右径滑台城北"熊会贞按，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12页。

[19] 张立东：《论卫辉文化》，《考古学集刊》第10集，地质出版社1996年版。

[20]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97页。

[21] （宋）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五商颂"韦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2] 刘起釪：《夏后氏所伐有扈氏及甘的地点》、《汤伐桀的几个地点问题》，见《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38—448页。下同。

[23]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27、114页。

[2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36页。

[25]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1页。

[26]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6页。

[27]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48页。

[28]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二里头类型分布”、“下七垣文化与同时期其他考古学文化分布示意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0、145页。

[29]（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七《名臣议论考·萧何韩信论定三秦》“荥阳”，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0]（宋）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五“昆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1]（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8页。

[3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十一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88页。

[33] [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隐公十一年经，旧抄卷子金坛文库本，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公元1903年）井井书屋印行。

[34]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30—232页。

[35]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36] 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7页。

[37] 邹衡：《试论夏文化》1977年第四稿，《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17—123页；《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8年第3期。

[38]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80—293页。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2—158页。

[40] 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河北磁县境内牝牛河两岸考古调查》，《华夏考古》1993年第2期。

[41]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59—264页。

[4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3页。

[43] 郑杰祥：《殷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5—58页。

[44] 罗琨：《卜辞滴水探研》，《考古学研究》（五），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1—380页。

[45] 李维明：《先商文化渊源与播化》，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8页。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6—164页。

[47] 张雪莲等：《新砦—二里头—二里岗文化考古年代序列的建立与完善》，《考古》2007年第8期。

[48] 曹兵武：《河南辉县及其附近地区环境考古研究》，《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

[49] 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210页。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164页。

[51] 《大清一统志》卷一六○，怀庆府二“关隘”，商务印书馆1934年重印本。

[52] 程峰：《焦作府城商城的考古学考察》，《殷都学刊》2000年第3期。

[53] 宋豫秦：《论豫东夏邑清凉山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54]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物管理所：《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8期。

[55] 参见魏兴涛《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考古》1999年第5期。

[56] 见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南亳地理之我见》，《中原文物》2001年第6期。

[57] 宋豫秦：《论豫东夏邑清凉山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58] 张立东：《先商文化浅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9]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物管理所：《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版第8期。

[60] 宋豫秦：《论豫东夏邑清凉山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61]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开封市文物工作队：《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116页。

[62] 参见《尚书·皋陶谟》。

[6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版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版；许宏：《略论二里头时代》，《2004年版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64] 许宏、陈国梁、赵海涛：《二里头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考古》2004年第11期。

[65] （汉）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陈新整理：《新序校释》，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789—790页。

[66] 见《太平御览》卷五八八《文部四·箴》作“周书曰”，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版，第2649页；又见《逸周书·文传》，文字略异。

[6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62页。

[68]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八二皇王部三“桀”引《袁子正书》，中华书局影印1960年版。

[69]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七，世界书局1935年缩印阮刻本。

[70]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书序第三十“商书”，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63页。

[71]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胡厚宣主编殷都学刊增刊《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

[72]（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八“殷帝成汤”，中华书局影印1960年版。

[73] 参见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汤始居亳”再探讨》，《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74]《战国策·楚策四》、《墨子·非命上》、《荀子·正论篇》作“百里”，多与周武王并称，当为取其成数。

[75]（清）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三，山东四“兖州府下曹州”，中华书局2005年版。

[76] 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7—138页。

[77] 该甲骨文字不识，或以为是 之繁体，暂代之。

[78]《殷周金文集成》3904。

[79] 参见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下、《雪堂金石跋尾·卿彝跋》，第63页。

[80]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29页。

[81] 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7页。

[82]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

[83] 分别见（唐）贾至《虎牢关铭》、吕温《成皋铭》，转引自（明）李贤等撰《明一统志》卷二六《河南布政司·开封府上》“形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4]（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七《名臣议论考·萧何韩信论定三秦·荥阳》，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5] 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一第十一“《孟子》引《书》语今误入两处”。

[86] 见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52、433页。

[87] 参见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88]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98页。

[89] 朱鹤龄：《尚书稗传》卷六《汤诰》“至于亳”条下。

[90] 王夫之：《尚书稗疏》卷三《汤诰》。

[91] 拉法格著、王子野译：《思想起源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67—72页。

[92] 罗琨：《殷墟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载《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93] 见《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滕文公下》（汉）赵岐注，世界书局影印阮刻本1935年版。

[94] 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34页。

[95]《左传·哀公七年》。

[96] 《逸周书·世俘》。

[97] 王先谦撰，吴格点校：《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106—1115页。下同。

[98] 《毛诗注疏》卷三○商颂，（汉）郑氏笺、（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

[99] 欧阳修：《诗本义》卷一二“长发”。

[100] 苏辙：《诗集传》卷一九“长发”也认为“苞，本也。蘖，余也。本则夏桀，蘖则韦顾昆吾也”。

[101]（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三，汴州陈留县故莘城，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7页。

[102] 《帝王世纪》。

[103]（汉）刘向撰：《新序·刺奢》。

[104]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105] 见（宋）王应麟《玉海》卷一三四《官制·人物》“禹七佐、汤七佐、四佐、七大夫”条，引《鬻子·汤政第七》。

[106] 程发轫：《春秋左传地名图考》第二篇“春秋地名今释”，台北广文书局1967年版，第156页。

[107] 《吕氏春秋·孟夏纪·尊师》，（汉）高诱注：“小臣谓伊尹。”

[108] 《叔夷钟》铭文。

[109] 《墨子·非命上》。

[110] 《吕氏春秋·不苟论·赞能》、《孟子·万章上》。

[111]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06—307页。

[112]（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八“殷帝成汤”。

[113] 杜预撰：《春秋释例》卷七“晋”。

[114] 王国维：《说亳》，《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29页。

[115] 宋杰：《先秦战略地理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116] 参见王迅《从商文化的分布看商都与商城》，《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117]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52页。

[118]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119] 陈其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947页。

[120] 《史记·殷本纪》，亦见《孟子·梁惠王上》引《汤誓》。毛奇龄《四书賸言补》卷一“时日害丧”，注“谓桀自比于日，故民有是言，然不知出何书，惟《尚书大传》桀曰‘吾之有民，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然世亦罕知者”。

[121]（宋）夏僎：《尚书详解》卷九。

[122] 《甲骨文合集》30451、27057、32103。

[123] 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853—854页注释。

[124] 参见罗琨《殷墟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25] 见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70—273页。

[126]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2—53页。

[127] 闻一多：《天问疏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73页。

[128] 《史记·夏本纪》“帝相崩，子帝少康立”正义。

[129]（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1页。

[130]（清）胡渭著，邹逸麟整理：《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35—636页。

[131] 王文华等：《郑州大师姑发现二里头文化中晚期城址》，《中国文物报》2004年2月27日。作者还提出另一种可能是夏代方国韦或顾。

[132] 见（汉）刘向辑录《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15—117页。

[133]（清）顾栋高辑、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列国地形犬牙相错表河南府”，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612页。

[134] 江永撰：《春秋地理考实》卷二“襄公二十一年辕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5] 见《尚书注疏·书序·汤誓》孔颖达疏。

[136] 见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1页。

[137] 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李零“荣成氏”释文考释37—42简（为便于印刷，简文隶定字代之释文中的现代汉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38] 见赵平安《楚竹书〈荣成氏〉的片名及其性质》，饶宗颐主编《华学》第六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139] 《墨子·非攻下》，参见罗琨《“乡有夏之境”试析》，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考古学研究》（六），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40]（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7页；（宋）王应麟撰：《诗地理考》卷五“韦顾”。

[141] 顾颉刚：《有仍国考》，《禹贡》第5卷第10期。

[142] 刘起釪：《汤伐桀的几个地点问题》，载《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49页。

[143] 见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1页。

[144]（宋）王应麟撰：《诗地理考》卷五商颂“夏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45] 佟伟华：《二里头文化向晋南的扩张》，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46] 刘起釪：《汤伐桀的几个地点问题》，《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45页。

[147]（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88—389页。

[148]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09—319页。

[149] 杜金鹏：《关于夏桀奔南巢的考古学探索及其意义》，《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

[150] 《帝王世纪》有："按《孟子》桀卒于鸣条，乃在东夷之地，或言陈留平丘，今有鸣条亭也。唯孔安国注《尚书》云鸣条在安邑西，考三说之验，孔为近之。"（《后汉书·野王二老传》注引《帝王纪》）见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0页。

[151] 刘起釪：《汤伐桀的几个地点问题》，《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46页。

[152] 石兰梅：《试论夏商之际的历史地理问题》，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53] 马保春：《由楚简〈荣成氏〉看汤伐桀的地理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5期。

[154]（宋）朱子集注：《楚辞集注·天問》。

[155]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提出甲骨文"攸"为条字省文，"或即鸣条"；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释攸，说卜辞有"条"字，"予疑即鸣条"，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释林》0084攸，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0—171页；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74片考释进一步论证鸣条可简称"条"，甲骨文"攸"指鸣条。但此后更多研究者认为攸与条为不同的两个甲骨文字。

[156]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355—1364页。卜辞见《合集》6413、6427。

[157]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其中释召为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35页。

[158] 近世学者的评介及探索见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其中认为"条之地望在河北景县"，稍北于南宫县，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92—96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其中汏释为演，中州古籍出版社，第114、155页。

[159] 马保春：《由楚简〈荣成氏〉看汤伐桀的地理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5期。

[1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263、324—325、310—313页。

[161] 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0页。详见杨升南《汤放桀之役中的几个地理问题》，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162] 见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0—1119页。

[163] 刘起釪：《尚书学史》（订补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7页。

[164]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09—319页。

[165] 《后汉书·野王二老传》注引《帝王世纪》，见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0页。

[166]（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3页。

[167] 《太平御览》卷四五地部十“三山”引，中华书局影印1960年版，第216页。

[168] （清）胡渭著，邹逸麟整理：《禹贡锥指》卷一一上“壶口、雷首，至于太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344—345页。

[169] 无名氏撰，（北魏）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424页。

[170] 叶孟明：《南巢、居巢考》，《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四集，岳麓出版社1984年版。

[171] （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69页。

[172] 刘起釪：《由夏族原居地纵论夏文化始于晋南》，《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142页。

[173] 民国《巩县志》山川“侯山”引《己酉志》曰。

[1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49—51页。

[175]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影印1983年版，第680页。

[176] 参见田世英《历史时期山西水文的变迁及其与耕牧业更替的关系》，《山西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水经注疏》卷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523—624页。

[177] 参见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5—220页。

[178] 《吕氏春秋·仲秋纪·简选》。

[179] 见孙诒让《墨子间诂·明鬼》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

[180] 《墨子·非攻下》。

[181]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术出版社1984年版。

[182] 许宏：《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学术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9月17日。

[183] 《墨子·非攻下》。

[18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

[185]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

[186] 《管子·轻重甲篇》。

第二章 商代前期的战争

商王朝存在近600年，《左传·宣公三年》称“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是举其成数。《孟子·尽心》作“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鬻子·汤政天下至纣第七》作“汤之治天下也……积岁五百七十六岁至纣”，说明历史上没有确切的记载。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多学科综合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商代积年为555年上下，商汤伐桀约当公元前1600年，盘庚迁殷约当公元前1300年，这300年间，经十世19王，属于商代前期（见表2—1）。[1]

class＝"img"＞表2—1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1]大乙	大丁	[4]大甲	[5]沃丁	[7]小甲	[10]中丁	[13]祖乙	[14]祖辛	[16]祖丁	[18]象甲
	[2]卜丙		[6]大庚	[8]雍己	[11]卜壬		[15]羌甲	[17]南庚	[19]盘庚
	[3]仲壬			[9]大戊	[12]戋甲				

这一阶段，商王朝经历了从兴盛到中落的过程。

第一节 夷夏交争

公元前1600年前后，乘夏夷联盟的破裂之机，更借助商夷联盟之力，商汤完成灭夏大业，在中原建立了第二个统一王朝——商，并且雄心勃勃地四向发展，以扩大王朝的版图，而东方的夷人也是一个极具活力的古族，从而在夷夏之间开始了新一轮的融合与交争。

一 夷夏交争的历史回顾

（一）古夷人的活动地域与历史发展

1935年傅斯年作《夷夏东西说》，提出在河济淮流域，“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两个不同的体系”，东系夷、商，西系夏、周，它们“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2]。稍晚，徐旭生在《中国古史传说时代》一书中，进一步论证了“华夏、夷、蛮三族实为秦汉间所称的中国人的三个主要来源”，“华夏集团发祥于今陕西省的黄土原上，在有史以前，已经渐渐

地顺着黄河两岸散布于中国的北方及中部的一部分地方”；东夷集团所居的地域，“北自山东北部，最盛时也或者能达到山东的北部全境。西至河南东部，西南至河南的极南部。南至安徽的中部，东至海”；苗蛮集团的中心在今日的湖北、湖南两省。三集团发生关系很早，他们在迁徙中相遇，始而相争，继而相安，血统与文化逐渐交互混杂，所以他们的关系大约以和平相处为常态，战争状态是暂时的，由于常态难以留下深刻的记忆，留下来多是战争的传说。[3]虽然对于“夷夏东西说”及我国古代部族集团问题存在不同看法[4]，但对夷人属于东方古族多无疑义。

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考古学的发展，为历史上各大部族集团及其关系的研究提供了很多新资料，以山东地区而言，发现了丰富的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遗存，从这些考古学文化和有关东夷族古史传说在时间、空间的一致性，以及考古资料所反映的风习和历史文献的互相印证，这些古文化属于古夷人文化遗存的观点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例如刘敦愿在《古史传说和典型龙山文化》中梳理了相关的一些古史传说，提出“古代东夷族种姓复杂，史实繁多”，以太皞、少皞为主的风姓部落而言，除太皞之墟有在陈之说外，居地大都位于山东境内。在曲阜，截至20世纪60年代初，已调查发现相关遗址30处上下，如大汶口、岗上等地出土物之丰富精美为山东其他地区少见，印证古史传说所谓曲阜及其附近一带是少皞之墟、风姓集团聚居所在，应该是符合事实的。传说少皞氏以鸟名官，正处于从野蛮走向文明之际，与山东龙山文化所反映的社会性质也相合。不仅如此，东夷族鸟崇拜的突出特征在山东龙山文化中也有迹可寻，小型的陶鸟及作鸟头形纽的器盖屡有发现，陶器全型作立鸟之状、部分结构形如鸟喙的情况更是多见。陶鬶之形也是略如立鸟，“鬶流之设，为便利于倾倒食物，原无需过于尖长，以避免折断，当时的人未必不知，而实际上鬶流往往尖而且长，晚期益甚，看来实用之外另有目的”。可能模拟鸟喙的还有“鬼脸式鼎足”，这是山东龙山文化的典型器物，分布极广，它的形制奇诡，“也极易折断，不利于实用，而实际运用却很广泛，似乎也是鸟图腾崇拜使然，否则难于解释”[5]。近些年，随着山东考古学文化谱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者指出“通过龙山文化晚期和岳石文化早期的资料比较，可以清楚看到，岳石文化承袭了龙山文化的传统”，“当然岳石文化中也分别含有周围地区同期文化的因素，但主要因素还应来源于龙山文化”。岳石文化的年代在距今4000—3600年左右，与历史上记载的夏代纪年基本吻合[6]，从而进一步证实了“山东岳石文化是东夷文化、安徽省江淮之间深受岳石文化影响的夏商时期文化是淮夷系统的文化说，基本可以信从”。[7]

＞随着考古发掘和研究的深入开展，不断丰富和加深对山东龙山

文化的认识，鉴于它分布的空间包括鲁中南山地、鲁东丘陵区以至淮北，既不限于山东省境，又不遍及山东全境，基本上是《尚书·禹贡》所谓“海、岱惟青洲”；“海、岱及淮惟徐洲”锁定的范围内，它还是后来商王朝本土以东的东夷诸国活动地区和更晚的“齐鲁国境”，研究者从而提出一个人文地理概念——海岱历史文化区[8]，其后此说得到愈多学者的认同，也推动了进一步立足历史长河，考察夷夏关系的发展。如研究者指出：“公元前3000年前后，中国黄河、长江流域的史前社会发生了大规模、大幅度的变化。不同来源、不同支系的地区性文化差不多同时进入了龙山文化形成期而至龙山时代。各区系文化迅速变得以灰、黑陶三实足器、袋足器和圈足器为共同特征。他们的社会发展大体同步，构成一个松散的龙山文化圈，又分别孕育了不同的文明因素。龙山时代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奠基期，龙山文化圈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基地。在龙山文化时代及其以后诸文明因素成熟、凝聚的过程中，形成中国古代文明的多元特色。同时，中央王朝的核心作用也不应忽视，各区系文化精华‘进贡’于中原，并不是简单的混合，而是由中央王朝加以凝聚、加工、提炼、赋予新的社会意义，再以更高形式的文明成果向各区系传播推广，促进了中华两河流域文明基地的巩固，加速了各区系文化的融合。”其中，“以海、岱、淮所标示的地区为主要分布范围的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在整个龙山文化圈内，其社会经济、文化水平决不比其他文化区系逊色”[9]，就中原和东方的比较而言，早有研究者指出：“大约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以前的各文化发展时期，中原地区同东方（山东和苏北）的步调基本上是一致的，发展水平也是差不多的。但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以后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东方的经济文化在一些重要方面逐步超过了中原，在全国也处于领先地位。”[10]

＞相关研究成果表明，农业是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最主要的经济部门，通过对不同时期、不同遗址农业工具种类、数量、质量的比较研究，兼考粮食作物的储藏、利用，可知大汶口文化粮食已有了一定的剩余，出现尚酒风习。到了龙山文化时期，生产工具中农具的比例进一步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农具种类增多，有相当多经过特殊加工防潮的窖穴及与存放粮食有关的大型陶容器，还有大量的饮酒器具，等等，都充分说明在耕作技术、生产水平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作为农业副业的家畜饲养也有很大发展，马、牛、羊、鸡、犬、豕等六畜皆已具备，在经济生活中狩猎捕捞降到更为次要的地位。农业的发展为社会人口的增加提供了条件，截至20世纪90年代，调查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达1000处以上，大大超过大汶口文化，主要分布在宜于农耕的浅山丘陵和河岸湖滨地带，十分密集。“遗址面积大者可达数十万平方米，小者只有几千平方米，形成了城市、中

心聚落、一般聚落的多重结构”[11]，预示出社会已发生了深刻变革。

社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分工，社会变革产生的需要更促使某些尖端技术的发生、发展，海岱地区的手工业技术也往往居于领先地位，如制陶也是古代社会重要的生产部门，研究者指出，氏族社会晚期社会分化出现，陶器曾是其标识之一，“某些贵重的陶器具有礼器的性质，因此陶业的生产水平往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标尺”。海岱地区制陶业在当时居于领先地位，这里的先民最早使用了快轮制陶技术，而且山东龙山文化的蛋壳陶不仅代表史前制陶技术的顶峰，就是今人也还无法企及。其陶器种类繁多，最有代表性的除磨光黑陶外，还有用高岭土烧制的细砂白陶，白陶最早见于大溪文化，但作为独立陶系大量生产却始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它对商代白陶工艺乃至瓷器的发明有重大影响。骨牙雕和蚌器制作技术高超，虽然骨牙雕精品最早见于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但代表这一工艺最高水平的作品却出土于山东泰安大汶口墓地，而且出现了透雕和绿松石镶嵌技术。此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出土的一些带有礼器性质玉器，反映当时制玉工艺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12]

＞从进入三代文明开始，铸铜取代制陶成为尖端手工业，有迹象表明大汶口文化可能已有了最早的金属工艺，山东龙山文化已有了小件铜工具，而岳石文化时期，青铜冶铸已成为最突出的手工业部门，青铜器出土地点遍及整个岳石文化分布区域，数量、种类多，有镞、凿、刀、锥、钻、镯形环等，还有迹象表明可能已经出现了铜容器。工具多用青铜铸造，加工技术包括有单范或合范铸造，多数成型后再经锻打加工。[13]

＞相传“蚩尤作冶”、“蚩尤之时烁金为兵，割革为甲，始制五兵”[14]，“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15]古代东方远古文化遗存的发现，证实这些传说虽非信史，却包含了古代的史影。

（二）夷夏关系

正因为古代东方人杰地灵，经济、文化、技术的某些方面，在当时中华大地居于前列，这支富有创造性的生机勃勃的人群成为后来形成的华夏族核心成分之一。研究者曾指出：“自大汶口文化中、晚期起，海岱区的部分居民主要溯淮河及其支流向河南腹地迁徙。文化性质比较单纯的大汶口文化中期墓葬见于郑州、禹县以东地区；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和成组遗存则见于更远的洛阳、信阳地区……（山东龙

山文化因素）给予河南龙山文化以明显的影响。可以说，公元前第三千年间，海岱文化区系是黄河流域史前历史舞台上一个强有力的、十分活跃、进取的竞争角色。”[16]大汶口文化的西进，构成古史传说中“涿鹿之战”的历史背景，相传“蚩尤宇于少皞，以临四方……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17]这是第一次夷夏之争，发生在华夏、东夷两大部族集团之间。传说大战以后“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18]，联系前述黄帝得六相，第一位就是蚩尤，反映了两大部族集团从相争到相安，日益融合，东方文化由于自身的强大和发展，尽管在涿鹿战败，在两大部族集团的融合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还有益启之争，是又一次见于记载的夷夏之争，《楚辞·天问》有：“启代益作后，卒然离孽，何启为忧，而能拘是达？皆归射鞠，而无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降播？”古本《纪年》有“益干启位，启杀之”，而《天问》中，禹只称“伯”而不称“后”，可见他不是夏王朝开创者，对益却称“后益”，联系《尚书·尧典》舜命“益，汝作朕虞”、《皋陶谟》“暨益奏庶鲜食”，反映在尧舜禹时代，在超越血缘纽带建立的联合体中，出身东夷集团的益曾参与大禹治水，分任掌管山泽禽兽，《史记·夏本纪》更明确禹曾“以天下授益”，可见这场斗争的起因不是“益干启位”，而是“启代益作后”，《天问》之说较古本《纪年》更具可信性。

启从益的手中夺取了领袖职位，开始了新一轮夷夏之争，首先启通过甘之战，战胜东夷九扈之后的有扈氏，建立了夏王朝。夏启之后，太康失国，夷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后来寒浞政变，杀后羿，袭有穷之号，加紧对夏后氏势力的追剿，“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少康先后在有仍氏、有虞氏、逃奔有鬲氏的旧臣靡的帮助下，灭有穷，重新确立夏后氏的统治。[19]夏王朝与东方的关系见于记载的还有后相“二年征黄夷”、“七年于夷来宾”、“少康即位，方夷来宾”、“伯杼子征于东海”、“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帝泄二十一年，加畎夷等爵命”、后发“元年，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舞。”[20]至夏桀，如前所述“九夷之师”仍是王朝重要支柱之一。

有夏一代，中原与东方的这种关系在考古学文化中同样有所体现，东夷先民一方面依然保持着旺盛的活力，一方面逐步汇入了中原王朝，如一些研究者多次指出“二里头文化中包含着相当数量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因素”[21]；岳石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各有其文化渊源，但又相互交流，共同发展。从文化因素分析，二里头文化含有明

显的岳石文化因素。相比之下，岳石文化中的二里头因素较少。总的说岳石文化对二里头文化的影响占上风”[22]。又如山东西部的菏泽地区，原不属于海岱历史文化区而属于中原文化区的范围，也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存，“如果说（菏泽）安丘堌堆的岳石文化不只是作为一种文化因素与河南龙山文化遗存共存，而是作为单纯的岳石文化层叠压在龙山文化层之上，那么有理由认为岳石文化时期东夷先民曾通过鲁西平原向西推进过。而且在二里头第一、二期的遗存中，也发现了明显的东方文化影响，如所谓瓦足皿者，即可视为岳石文化因素向西传播的结果”[23]。从考古学文化分析，研究者还指出夏商以降，海岱地区夷人文化因素步步减少，“从时代的脉络看，西周时期夷人的文化因俗尚比较浓厚，尤其是地处东部较远的胶东地区，春秋时代迅速减少，至战国时期，则已趋于消失，最终汇入中华文化的大潮中”[24]。

总之，东夷先民各部长期处于分散的状态，有的族氏与中原联姻、交好，有的交争。据考“今山东潍坊县治即旧寒亭，寒浞以部落国家为氏”[25]，可见入主中原“因夏民以代夏政”的夷羿、寒浞均出于东方之族。夷夏之争导致太康失国，少康复国却也借助了东方之族的力量，不仅如此，寒浞灭斟灌、斟寻后，“处浇于过，处豷于戈”，过，在今山东掖县稍西北，或疑在今河南太康县东南；戈，在宋、郑之间[26]，这一部署矛头所向显然与制约东方有关，这些都充分显示出了东夷先民各部的关系。可能正是他们自身的分散状态，使得东夷各部不能结成统一的力量，导致在争霸中原的斗争中屡屡失败。而这一地区经济、技术、文化的发展，使他们在与中原文化融为一体的过程中，体现了自身的价值，不断给华夏部族集团文化注入新的活力，历经夏、商、西周，“秦汉间所称的中国人”的前身——华夏族开始形成。在《左传》、《国语》等文献中，可见当时已出现了民族意识，强调夷夏之别，但这种夷夏之分是超越族源和血缘关系，而以语言、习俗，尤其是以礼制来区分的。而随着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夷夏之分也逐渐消融。

商人在族源上、在建立商王朝前南下发展的过程中，都与东夷先民有比较密切的关系，然而商代是华夏族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所以，随着历史的发展，商夷关系也成为广义的“夷夏关系”的一个构成部分。

二 仲丁伐蓝夷

（一）历史背景

商汤灭夏，自三朡而还，《尚书序》说“至于大坰，仲虺作诰”[27]，《史记·殷本纪》作“汤归至于泰卷陶”，司马贞索隐说“陶”为衍字，“解《尚书》者以大坰今定陶也，旧本或傍记其地名，后人转写遂衍斯字也”。《仲虺之诰》已亡佚，见于文献的有：

> 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乱者取之，亡者侮之’。”（《左传·襄公三十年》）
>
> 《仲虺之告》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恶，龚丧厥师。”（《墨子·非命上》）

可见其内容是宣告灭夏的理由，《逸周书·殷祝解》还有“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的记载，今人或称此为“泰卷之会”。总之，汤即天子位，从此开始了一个生机勃勃的新朝统治。

商汤起于七十里之亳，是一个小国，地域相对宽广的商王朝建立，当务之急是巩固政权。“汤奉桀众以克有夏”与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28]在一定意义上有相近之处，为求得长治久安，不能不重视吸取历史的教训，这就是历史上长久流传的“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29]。后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弃贤臣而用寒浞；寒浞“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30]，是他们失败的主要原因。夏桀更由于“不修禹之道，毁坏辟法，裂绝世祀，荒淫于乐，沈酗于酒”，“不务德而武伤百姓”。[31]奢靡暴虐的统治造成社会矛盾激化，致使身死国亡。因此，商汤很重视发展生产，注意提拔贤才，要求官吏勤劳王事，有功于民。《尚书序》说“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作《汤诰》”。《汤诰》也已亡佚，但《史记·殷本纪》曾引《汤诰》，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认为“似是全文”，其文作：

> 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罚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殖百谷。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有状。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以令诸侯。

提出为政者要效法禹、皋陶、后稷“有功于民”，关于他们的史迹见于《尚书·皋陶谟中》，其中记述禹讲到治水过程，说为政者要“慎乃在位”，“安汝止，惟几惟康，其弼直，惟动丕应。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安于职分，思危以图其安，不要妄动扰民，辅弼者要有德，行为合乎道德规范，才能有号召力，得到人民的支持、获得上天的保佑，这大抵可以视为“修禹之道”的主要内容。商王朝建立以后，汤立即昭示要求各为政者要以禹、皋陶为榜样，并且警告说如果不尽责尽职，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历史上流传很广的还有一个汤以身为牲祈雨为民的故事，相传汤伐桀后“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执鼎祝于山川祈雨，毫无效果。卜筮结果神谕“当以人祷，汤曰，吾所为请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剪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告于上天后土曰：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无及万方，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燃，即降大雨、方数千里。[32]后世学者多以为王以身为牺牲不近情理，不可信。[33]但殷墟甲骨文中有一批以人为牲进行祈雨的烄祭卜辞，证实商代后期仍有以人为牲祈雨之事，民族学资料更证明远古曾有“杀王”献祭的宗教习俗。[34]综合第四纪地质学、古生物学、海洋地质学、物理学的研究成果，可知夏商之际正值气候处于波动下降的总趋势中，海面在微微下降而出现较小波动[35]，反映有关记载所见这时大旱的传说应有一定根据。所以汤祷桑林的故事反映了真实历史的影子，并作为汤奉行统治者要有功于民的实例而流传下来。

总之，商王朝建立以后，结束了夏桀暴政，开始推行重民思想，得到人民的拥护，“夏民大悦”[36]已如前述，反映商汤时社会矛盾比较缓和。但是自从人类社会分裂出阶级和阶层、进入文明以后，全部的发展是在矛盾中进行的，商汤一方面尽量避免激化社会矛盾，另一方面对不顺从者则采取暴力刑戮的统治手段。《尚书·汤誓》所谓“尔不从誓言，余则孥戮汝，罔有攸赦”虽是指战场上不服从命令者，但在《盘庚》中，商王对不满迁殷的贵族、官吏屡次严词告诫“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同样表明对不服从命令者不仅杀戮之，且要绝灭其后。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谈到他作为王的职责：用刑罚惩处罪过，用爵赏表彰良善。国家治理得好，是大家的功劳；治理不好，是因为王掌握刑罚有疏失。再次告诫官员要谨慎自己的言行，不得背离王的命令，否则无情惩罚降临身上，悔之晚矣。这与《汤誓》的思想是一致的，尤其联系盘庚说“以常旧服，正法度”以及《左传·昭公六年》所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都说明盘庚时的一些刑法、法规是从商初延续下来的。而直到西周初，周公封康叔于殷旧都为卫君时，还谆谆嘱咐要向殷之遗老请教统治之道，特别要把殷代有名的刑法学到手，“师兹殷罚有伦”、“罚蔽殷彝”，即学习殷代有定规的刑法，而且用殷代常法判刑。[37]殷墟卜辞中已出现不少表示各种刑罚的文字，进一步证明商代在历史上独擅“刑名”的盛名不是没有缘由的。

在古代社会，兵刑不分，《尚书·多方》载周公对殷遗民谈到商汤

伐桀，称之为“刑殄有夏”。商王朝对内的“重刑”，决定了对外的武力征服，商汤时国力比较强盛，四方部落方国多表示宾服，形成“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38]的局面。《史记·殷本纪》载：

> 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适长孙也，是为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
>
>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
>
> 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褒帝太甲，称太宗。

对于太甲居桐宫，古本《纪年》作“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夺回权力。[39]透露出和夏王朝一样，王朝的创建者死后，很快出现了权位之争，自商汤（大乙）至大甲三世四王，是商王朝政权建立和巩固的阶段，为随后的开疆拓土奠定了基础。《殷本纪》还载：

> 太宗崩，子沃丁立。帝沃丁之时，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咎单遂训伊尹事，作《沃丁》。
>
> 沃丁崩，弟太庚立，是为帝太庚。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帝小甲崩，弟雍已立，是为帝雍已。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
> 帝雍已崩，弟太戊立，是为帝太戊。帝太戊立伊陟为相……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中宗崩，子帝中丁立。帝中丁迁于隞。

《孟子·公孙丑》有“由汤至于武丁，贤圣之君六七作”，赵氏注“汤以下贤圣之君六七兴，谓太甲、太戊、盘庚等也”。结合考古发现可知，大约在沃丁、大庚时已经开始了向四方的发展，大戊时达到巅峰。在商王朝向西方、南方、东南推进的前一个阶段，对于东方之夷人的方国部落，延续着灭夏以前的联盟关系，文献中没有发生战事的记述，但是在走向巅峰之际，商王朝势力已开始向东夷地区渗透了。

（二）仲丁伐蓝夷

商代前期对东方夷人的战争始于仲丁，但是，在太戊时已将直属王朝的统治据点嵌入海岱地区的腹地。那里已发现最早的商文化是济南大辛庄遗址，研究者指出该遗址坐落在泰沂山北缘，《禹贡》所谓兖、青二州贡道的古济水之南，因而是扼控中原地区通往山东半岛沿

海地区的陆路、水路交通之要道，战略地位非常重要。正是因此，从二里岗上层一期到殷墟晚期，商王朝一直牢牢抓住这一据点，商代前期它是地域性的统治中心和经略东方的基地，商代晚期则作为联系都城安阳和新的区域中心桓台、青州的中继站。大辛庄遗址最早一个时期的遗存中，包括有一大型窖穴，直径5.3米，深约3米，穴壁平整光滑，底部铺有木板，中间有柱洞，说明上有顶棚，上下有台阶，建造考究，据推测可能与军旅组织的储藏行为有关。废弃后的堆积物中更包括金箔、原始青瓷、卜骨等，从其规格看该遗址也不是一般的聚落。从出土物的形制看，大辛庄一期商文化相当二里岗上层一期，即早商文化第三期，也是郑州商城的繁盛期，应早于仲丁伐蓝夷。仲丁在位时间不长，所以商人势力进入岳石文化分布区，建立东扩据点，应是在太戊之时。

这种渗透可能引起了某些矛盾和冲突，更兼“自仲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40]，蓝夷等乘机发兵反商，再次引发了中央王朝与东夷之间的战争。

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说的“王政修则宾服，德教失则寇乱”，往往是当中原王朝强大时，统一的局面、和平交往的形势可得维护，当中原王朝衰落，崛起的周边民族同样会遵循“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国之利也”[41]的原则，挑战中原。《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述：

> 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渡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

李贤等注：仲丁，殷太戊之子也。《竹书纪年》曰：“仲丁即位，征于蓝夷。”这是仲丁征蓝夷得较早记载。也是商代前期对东方战事的开始，今本《竹书纪年》还有：

> 外壬元年……邳人姺人叛。
>
> 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蓝夷。五年姺人入于班方，彭伯、韦伯伐班方，姺人来宾。

关于“蓝夷”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按“未详所在”。《后汉书·东夷列传》有“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九”，当表示如同西羌一样“种类繁炽”[42]，有很多方国部落，蓝夷和黄夷、白夷一样，为其中一支。“邳人、姺人”，《左传·昭公元年》载赵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杜预注姺、邳为“二国，商诸侯，邳今下邳县”。杨伯峻说：“据杜注，即今之江苏邳县旧治邳城镇。”[43]关于

姚、邳、班方，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外壬元年》按：

> 《左传》述古之乱国，谓“商有姚、邳”……案：邳本奚仲之迁国，至商仲虺复居薛……姚或作侥，《吕览·本味篇》有侥氏，即汤之妃家。《史记·殷本纪》作有莘氏。《汉书·古今人表》作有 氏，谓禹母女志亦有氏女。《河图著命》及《孝经纬》以禹母为有辛氏女，名修己。《潜夫论》谓修己是少昊氏之裔女。《世本》及《史记》以莘国、辛氏为夏禹后，姒姓。考《诗经》太姒为辛国女，则辛为姒姓无疑。然鲧时已有辛，则辛又实有己姓者。《汉表》于鲧、汤妃家具作，于辛甲、繇靡具作辛，判而二之。是己姓者为，省文作姚，通作侥，国在陈留。姒姓者为莘，通作辛，国在郃阳。此姚人即已姓者也。邳在今江南邳州，晋为下邳国，杜谓之县者，汉故县也。
>
> 班方，地名，所在未详……姚、邳共叛，今彭已克邳，姚惧来伐，故入于班方，负险自固。彭伯复连韦伯之师，以兵会伐，姚服其罪，故来朝也。

邳在江苏邳县为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属于东夷之族故地。己姓之侥氏既然汤之妃家——有莘氏，如前所述，在陈留、曹县一带，靠近或属于东夷之地。班方与姚有关联，也当属于东夷的方国。反映从仲丁开始商王朝连续用兵东方。

对于这一段历史，文献记载十分简略，但在时代约当仲丁前后的郑州小双桥遗址，则发现了一批与东夷文化密切相关的典型岳石文化遗存。

小双桥遗址位于郑州西北约20公里、石佛乡小双桥村西南，发现有夯土建筑基址、大型青铜建筑构件、祭祀坑、朱书文字，还有很多与冶铸青铜有关的遗存，以及铜、陶、玉、石、骨、牙质的文化遗物。其中有一种长方形穿孔石器在遗址中发现较多，分布集中，它的造型独特、磨制精细，除小双桥外，仅见于山东及其附近地区的岳石文化中。[44]虽然对于小双桥遗址的性质是否为仲丁之隞都存在不同看法，但对它在考古学编年中的位置则没有大的疑义。研究者认为长方形穿孔石器作铲形，且三边有刃，可能是一种武器，它直接来自岳石文化，或为战争中缴获的战利品，因而在大型祭祀坑中，这种石器与大量牛头、牛角、兽骨、玉器等埋在一起，成为庆功祭祀活动遗存。[45]小双桥遗址文化内涵中所传递出对东方战争的信息，正与文献所载仲丁征蓝夷相呼应。

同时，山东地区商文化遗址的编年研究还指示出了商王朝的东进路线，如有研究者提出在泰沂山脉北侧，东征路线是沿泰沂山脉北侧自西向东进行的，而且是逐步向东推进的。[46]还有研究者认为，山东的商文化遗存以济南、菏泽两遗址的年代最早，存在时间相近，从而推断商军东征可能兵分两路：一路由今安阳、濮阳沿古济水东进济

南地区；一路从商丘北上菏泽或南转徐州“陆架”，走鲁中南丘陵南侧。稍后，河亶甲征蓝夷、班方可能又逆泗河、汶河而上，直达泗水天齐庙一带。而根据商文化在山东地区的分布大势，在鲁北，商人势力在二里岗上层阶段后期先达到济南地区（鲁北西段）；到殷墟第一期后段，又渐次占领了桓台、淄博（鲁北东段），殷墟第三、四期时，才控制了寿光、青州一带。其东渐次序大致清楚。鲁南局势稍有些不同。约在二里岗上层末段，商人势力即直抵泗水中上游的天齐庙一带，而到达滕县薛城、北辛的时间可能要早些。不过其间泗河流域缺少殷墟第三、四期遗存，而在邹县南关、滕州前掌大和苍县、郯城等偏南部的遗址又普遍含有与殷墟第四期相当的文化因素。这种情况反映出晚商阶段，商人势力在鲁中南地区经历一个时进时退的变化过程。[47]

＞仲丁伐蓝夷以后，商文化更多地涌入山东地区。如在大辛庄遗址发掘出一座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的中型墓，一棺一椁，殉人4，随葬品40余件。其中，青铜器11件，组合为觚、爵、斝、尊、壶，一对青铜尊，器形硕大，制作精细，是这一地区前所未见的。玉器19件，有戈、钺、圭、璧戚、璜，玉料上乘，磨制精细，不亚于郑州商城同类器物。研究者指出此墓规格之高、随葬礼器种类之全，在东部地区商代中期墓葬中是罕见的[48]，应反映自仲丁开始，商王朝加强了对东方的控制。

第二节 开疆拓土

早在五帝时代，已经渐次形成了四方文化辐辏中原的传统，商王朝建立以后，远夷四方往往来朝来献，商王朝则通过将某些服属方国首领人物封为侯伯，或派出官吏带领其族众到四方四土垦田、放牧等形式武装殖民，建立生产基地或军事据点。那些关系密切的方国，有的原本与商人有着血缘和文化的联系，有的接受了商文化，派出人员则把商文化带向四面八方并与当地土著文化相结合，这样就形成了商文化的各个地区类型。根据考古学研究成果，现在知道早商文化在最昌盛的时候，遗址点在西起岐山、东至潍河，北抵张家口、南达长江沿岸的广阔范围内都有发现。主要分布范围包括今河南省全部，陕西关中的中部、东部，山西省的霍山以南，河北省的北易水以南，山东省的潍河以西，安徽省霍山以北的江淮地区和皖西北，湖北省鄂东北的滠、澴、涢诸水流域，范围远远超过了夏王朝。如处于中心位置的是以郑州二里岗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岗类型，其北，有以藁城台西遗址为代表的台西类型；其东，有以山东济南大辛庄遗址为代表的大辛庄

类型；其西，有以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和以陕西耀县北村遗址为代表的北村类型；其南，有以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群为代表的盘龙城类型；东南，是以安徽含山大城墩为代表的大城墩类型等。[49]处于中心部位的二里岗类型分布范围最大，且以商王朝的政治中心的文化遗存为代表，应该属于商王族为代表的典型商人文化遗存，四方分布的是由它派生出的地区类型。《尚书·酒诰》记载殷代的行政制度有所谓“越在外服，侯伯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官僚尹……”之说，所谓“外服”的不同等级而对商王有职有贡的诸侯，一部分是由派出的官吏演化成的，另一部分是将封号授予臣服的方国君主而形成的，这已得到殷墟甲骨文研究的证明[50]，而考古学所揭示的商文化这一核心主体类型与周边地区类型的存在，正与文献所载的内外服制度遥相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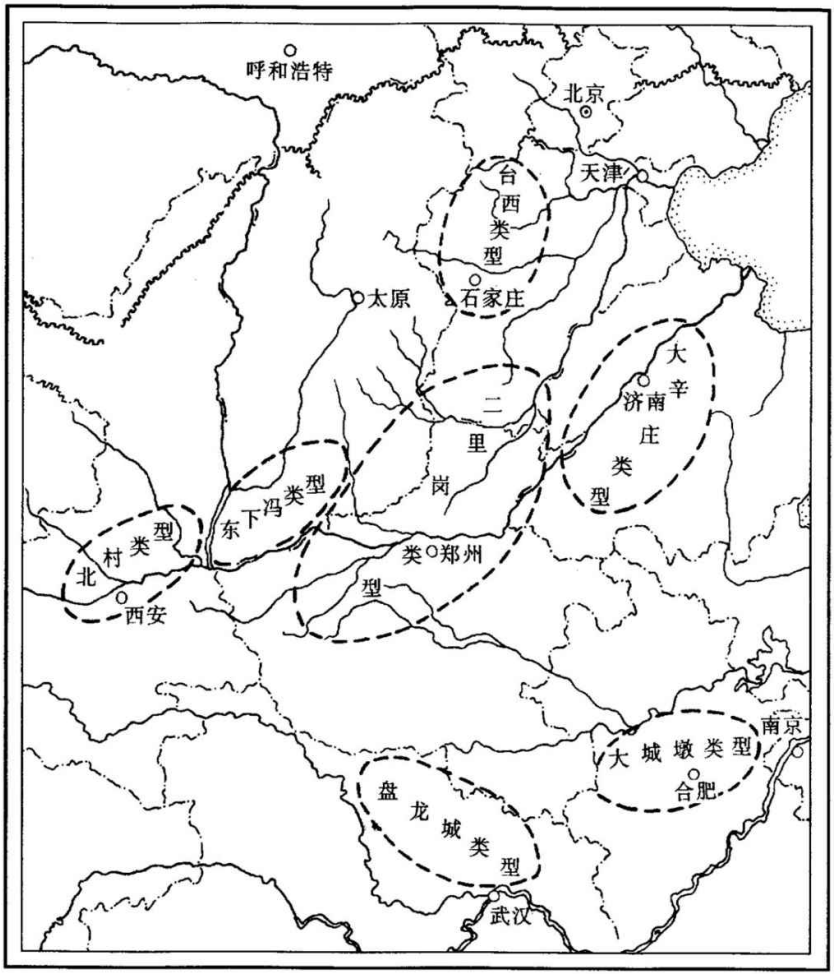

图**2—1** 商代早期商文化分布示意图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

所以，通过各地区、各类型商文化遗址的分布，可以知道在商代前期就以点面相结合的形式，在空前广大的地域建立了自己的统治，这个过程是经商代前期二三百年的时间渐次形成的，也是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才获得这个认识。为了说明这个过程，先要简单介绍一下商文化的考古学分期。

商代考古学分期较早是分为前后两期，商代前期文化以郑州商代遗存为代表，一般分为四期[51]：

第一期 二里岗下层一期，郑州商城初创阶段。

第二期 二里岗下层二期，郑州商城进入初步繁荣。

第三期 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人口较多，相当繁荣。

第四期 二里岗上层二期，郑州商城衰落。

由于在二里岗遗址商代遗存截止于第三期，所以第四期是以郑州白家庄商代上层遗存为代表，也有人称之为白家庄期。目前存在的不同看法，主要在于对郑州商文化的上限的判定，一种意见认为位于郑州旧城南墙以南、郑州商城近郊的南关外遗址下层的文化遗存，与二里岗下层文化面貌有一定差异，相对年代也比较早，命名为南关外期[52]，一些研究者认为这类遗存属于先商文化[53]。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南关外下层属于郑州早商文化第一期，在浓重的岳石文化色彩下，早商文化因素已占重要地位。[54]

＞商代后期文化以河南安阳小屯殷墟为代表，始于盘庚迁殷，止于商王朝灭亡，也分为四期[55]：

第一期 早段 盘庚、小辛、小乙时代。

晚段 武丁早期。

第二期 早段 上限到武丁晚期。

晚段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廪辛、康丁、武乙、文丁。

第四期 帝乙、帝辛。

《尚书·盘庚》云：“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尚书序》则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所以从汤居亳到盘庚迁殷之间，尚有数次迁徙，如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邢[56]，联系考察物质文化遗存，郑州商城、小屯殷墟两座商代都城遗址涵盖的时间并不紧密相接。其后，郑州石佛乡小双桥村遗址发现，年代为白家庄期，一些研究者认为可能与仲丁迁隞有关，已如前述。又在安阳殷墟外围的洹北发现一座早于小屯殷墟的商城，以极其丰富的资料填补上缺环，因而一些学者将商代考古学文化分为三段，其分期和年代为[57]：

早商文化：（日历年代为公元前1600—前1400年）

第一期 二里岗下层一期。

第二期 二里岗下层二期。

第三期 二里岗上层（原上层一期）。

中商文化（日历年代为公元前1400—前1250年）

第一期 以白家庄上层及小双桥遗址为代表。

第二期　以洹北商城1997年发掘的早期遗存、河北藁城台西早期墓葬为代表。

第三期　以洹北商城1997年发掘的晚期遗存、河北藁城台西晚期居址、墓葬为代表。

晚商文化：（日历年代为公元前1250—前1046年）

殷墟文化第一期 约在武丁早期。

殷墟文化第二期 约当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

殷墟文化第三期 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

殷墟文化第四期　总体上约当帝乙、帝辛时期，最晚可延至西周初。

由于将商文化划分两段说的学者往往也称之为早商、晚商，所以在不同的考古学者的论述中，“早商”这一用语的下限有所不同，或以仲丁迁隞为界，或以盘庚迁殷为界，或以武丁即位为界[58]；所谓“二里岗上层”，可能指二里岗遗址的上层即二里岗上层第一期，也有的不再细分，统称二里岗上层第一、二期；或说“二里岗期”，则统称上述早商文化第一至三期，这是史学研究利用考古学成果时需要注意的。

本书则仍暂按历史学的习惯分法，以盘庚迁殷为界，将商代历史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大约包括考古学上的早商和中商的大部分，后期相当考古学的晚商，前面再加上盘庚迁殷以后的一段时间。由于殷墟发现大批甲骨文，商代后期考古学分期与商王世次的关系基本解决，前期尚不清，暂且可以理解为二里岗下层早段始于商汤，晚段在大庚前后；二里岗上层早段约当大戊之时，晚段即白家庄上层，约始于仲丁。中商中期约当祖乙前后，晚期为盘庚迁殷以前。

根据各地商文化遗址的发现和研究成果[59]，可以知道在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二里岗文化主要在河南省中西部的伊洛——郑州一线和晋南、关中东部地区，大致与二里头文化主要分布区重合。到了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约略在大庚前后），商人在上述地区商人势力加强，并开始向东南和南方发展，商文化进入豫东、皖西北。到了二里岗上层早段（约略为大戊时期），商王朝势力达到巅峰，商文化在豫东、江淮西部和鄂东北部地区的分布有所加强，且向鲁西、江淮地区东部逐步推进，同时将扩张重点转向北方，在太行山东麓，乃至太行

山以北的壶河流域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商代遗址或商文化遗存。待到白家庄上层之时，仲丁迁都、征蓝夷，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相继衰落，古荥阳一带兴起规格颇高的遗址群，对东方呈现明显的扩张态势。仲丁以后，《史记·殷本纪》记载：

> ……帝仲丁迁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帝仲丁崩，弟外壬立，是为帝外壬……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亶甲。河亶甲时，殷复衰。
>
>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
>
>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为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帝阳甲之时，殷衰。
>
> 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
> 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

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商王朝的中心由伊洛——郑州一带，移动到豫北、冀南，祖乙时商王朝的国力比较强大，在甲骨文中称“中宗祖乙”，一度中兴以后，商王朝走向发展的低谷。

一 经略“有夏之居”

《史记》记述夏人的旧居，见于《周本纪》：“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应是夏后氏的发祥地；又见《货殖列传》：“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南阳西通武关、郧关，东南受汉、江、淮。宛亦一都会也。俗杂好事，业多贾。其任侠，交通颍川，故至今谓之‘夏人’。”集解引徐广曰：“禹居阳翟。”正义：“禹居阳城。颍川、南阳皆夏地也。”可见今河南南阳也为夏人旧居。但在商代早期，最初经略重点首先是“自洛汭延于伊汭”一带，以及有“大夏”之称的晋南。

（一）郑洛

商汤灭夏以后，并没有摧毁夏王朝的旧都，而是尽量利用旧都可以利用的人力物力，已见前述，同时勒兵偃师商城，镇抚夏王朝的腹心地区。

偃师商城遗址与偃师二里头遗址同处洛河故道（在今洛河南）

北，两地东西相望，距离仅有五六公里。这一地区北依邙山，南临洛河，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而且自古就是东西交通要道，南北交通也很便利，东经巩县出虎牢关到郑州，西经洛阳出函谷关达西安，南越辕辕关至登封，北过邙山岭便抵黄河要津。[60]遗址东侧有规模较大的仰韶——龙山时代遗址和二里头文化小型聚落，而商代早期文化遗存有两条分布带：伊洛河以北沿邙山南麓一线分布，伊洛河以南沿万安山北麓分布。[61]

＞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由于商汤灭夏之前是不可能在夏都近旁建立商城的，所以学者们多认为它的时代大体可以作为夏商之际的界标。偃师商城的建筑带有强烈的军事色彩，例如，最初所建只是一个长方形的小城，面积81万多平方米，城墙均非直线走向，北城墙中段长300米的部位内凹8—10米；东城墙中部外凸约10米；西城墙中段也有内凹。经发掘，形成城墙凹凸拐折处，皆为直角，城墙宽6—7米，研究者提出这应是后世城郭“马面”之滥觞。在以弓箭为主要城防武器的商代，这种有凹凸拐折的城垣，会给城墙上的防守者创造从侧面向来犯者射击的有利条件，并扩大有效防守范围。[62]当然，它同样有利于开阔防守者视野，及时发现敌情。对于小城城墙修建质量，发掘简报指出，它的建造相对简单，宽度一般6—7米，基槽一般不足0.5米，有的地方甚至只有0.2或0.3米，实际上只是将地面稍加处理就开始夯筑墙体。对比后来扩建的大城，城墙宽度一般为17—19米，基槽一般深1.2米左右，甚至更深，可见小城的修建之时，很可能是受到条件的制约，如时间紧，人力、物力相对短缺，或客观条件不允许从容筑城等。[63]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仍要勉为其难修建城垣，充分反映了当时的战争形势和建设城防设施的必要性。

当然，偃师商城不仅仅是一个军事据点，传世文献中，屡见汤都西亳为河南偃师说[64]，从考古发现的物质文化遗存看，这里也是商代早期的政治中心之一，它的第一批建筑物是宫殿和宫城，位于小城南北中轴线偏南部位，宫殿建筑集中在宫城的中、南部，应是和小城统一规划的。其后宫殿群屡屡改建、扩建，后来建造的宫殿，有的不仅规模更大，而且远超原来宫墙的范围。与此同时，随着铸铜作坊等的兴建、人口的增多，扩建城郭被提上日程，在二里岗下层二期时，该城开始大规模地扩建，总长约5500米、平面厨刀形的城垣，围起一座面积近200万平方米的大城。城外有宽20米、深6米的城壕，城墙和城壕之间有顺城大道，城内也有顺城路以及四通八达的干道、道路网、民居、手工业作坊，有宫城护卫的宫殿建筑群也不断得到改建、扩建和新建，宫城的布局也发生了变化。相当二里岗上层一期时，偃师商城曾有比较短暂的繁荣，到了这一阶段偏晚时期，城址突然废弃，稍后沦为一般聚落。[65]

>当偃师商城的宫城和小城耸立起来的时候，曾作为商汤灭夏基地的郑州先商聚落上，也建起了宫殿和城垣。二里岗下层二期时，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一道进入兴盛阶段，二里岗上层一期时，持续繁荣，甚至达到鼎盛阶段。到了偃师商城废弃的二里岗上层二期时，郑州商城才逐渐衰落。

这两座有都邑规模的商城究竟是后世记载中的亳、西亳、隞、桐宫，是一个正在探索，尚未有定论的问题。有研究者认为两座商城大致同时兴起，但聚落级别有明显差异，郑州商城遗存分布范围25平方公里，内城3平方公里，外城可能达到13平方公里。偃师商城遗存分布范围仅约2平方公里，小城约0.81平方公里，后来扩建的大城约2平方公里。郑州商城发现了为数众多的铜器墓、铜器窖藏、铸铜作坊，是偃师商城无法相比的，而偃师商城设计成拐折的宽厚城墙、狭小的城门，城内府库类建筑的设置，都显示出浓厚的战备色彩，有别于郑州商城，二者城市功能可能也有较大的不同。所以从考古学层面看，郑州商城当为主都，偃师商城是军事色彩浓重且具有仓储转运功能的次级中心或辅都的意见应较为妥帖[66]。这一观点可以得到文献的支持，梳理相关古文献记载，“亳”字出现的频率虽多，除了用作地名外，往往还作为商王都乃至商王朝政权的代称，据今所见，较早而且明确提出汤始居之亳在偃师的是《书序》东汉郑玄注，但从《史记》、《汉书》的记载看，直到秦汉之际，偃师并不称为亳[67]，据文献记载不能论定偃师是西亳。

当然，这两座商城同为商代前期重要的施政中心则是没有疑问的，随着这两座商城的繁荣，首先在郑洛地区商人势力不断加强，遗址数量增多，分布范围扩大，最早一个阶段商文化遗址仅见于郑州商城及其邻近的南关外、二里岗、偃师商城、二里头等地，稍后早商遗址在郑州白家庄、人民公园、岔河、董砦，荥阳西史村，登封王城岗，武陟赵庄，陕县七县铺都有发现。更晚一些时候，除上述地区外，巩县、密县、修武等更多地点都有了商人的聚落。[68]

>在这个基础上，商人势力逐渐扩展到今河南省的大部分以至更远的地域。

（二）晋南

晋南古称“大夏”、“大夏之墟”，根据古史传说，夏后氏之先祖大禹就是在这里登上了历史舞台，因而大禹之子——启将新建的王朝称为“夏”，从此在历史上有了“夏后氏”[69]，夏王朝与这一地区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如1960—1980年前后晋南考古调查，共发现二里头遗

址42处，最大的面积20万平方米，有的文化堆积厚达2—4米。[70]晋南的二里头文化与豫西大同小异，命名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但运城地区东南隅黄河北岸的垣曲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时代属于二里头三期至四期，主要因素与豫西相同，发掘、研究者将其划归为二里头类型。[71]这充分说明，夏代晚期随着太行山东麓商人的崛起，夏王朝加强了对晋南的经略。

也正因此，商汤灭夏以后，进驻了垣曲和进行过鸣条决战的夏县东下冯，在二里头文化的聚落之上，出现了两座商城。[72]垣曲商城濒临黄河，踞守毫清河与黄河之间陡起的黄土高台地上，台地三面环水，西部略平坦，与鸡笼山等丘陵相接，而平面路呈梯形的商城，正在西墙南段和南墙西段均筑出具有双道城垣的夹墙，以加强防卫性能。不仅如此，城内整个宫殿区周围有一周宫城围墙，约为南北长88、东西宽50米，形成一座独立而封闭的宫城，北半部宫墙较窄，宽约2米，南半部宫墙加宽至6—7米，形成高台建筑，守卫者可以据守其顶部，居高临下，保卫整个宫殿区。这种浓重的军事色彩，显示其功能与镇抚晋南有关。东下冯商城位于运城盆地西缘，东依中条山，西连鸣条岗，城垣建在涑水支流青龙河上游的河边开阔地上，平面大体作方形，长宽约300—400米之间。垣曲与东下冯两商城规模相当，都远小于郑州和偃师的商城，应属于地域性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值得注意的是四座商城两座一组，分别立于黄河两岸，各组都有一座军事色彩十分鲜明，各城之间的直线距离约为60—90公里，这种布局当与商代初期的政治军事形势有关。

由于这两座商城出土的文化遗存与二里岗下层文化有一定的差异，因而被定名为东下冯类型，但也有不同意见，如根据垣曲商城1986—1986年度勘察报告，发掘研究者认为两座商城的文化面貌虽有一定差别，但总体上十分相像，而且和豫西的二里岗下层文化极为接近，应归属于豫西的二里岗下层文化，表明商代前期以豫中和豫西为中心分布区的二里岗下层文化向西北方向分布已到达晋南地区。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二里岗上层时期，垣曲的商文化发展不仅与豫西同步前进，而且本地因素渐趋减少，与商王朝的王都地区表现了极大的一致性。东下冯的商文化虽然与垣曲有很大的一致性，但保存的本土特征要多一些。[73]这一现象反映出灭夏以后，派出镇守、开辟晋南地区的将领很可能是商王的近亲贵族，尤其是派驻垣曲者与商王族关系十分密切，与这一现象相呼应的是在殷墟甲骨文中有“亘方”，其地多认为就在垣曲一带，从相关卜辞看，同样反映其代表人物与商王族有密切关系。[74]

＞总之，商汤灭夏后，派遣亲贵率领族属到晋南，建立两个镇

抚、开拓这片有夏之居的据点，随着这两座古城的兴盛，商文化在晋南不断发展自己的势力，据晋南考古调查，已发现商代遗址二十多处，多数属于二里岗时期[75]，也有一些时代稍晚，但文化面貌与郑州地区相同，如平陆坡底乡前庄村发现的早商青铜器，包括方鼎、园鼎、鬶、爵等，其中的鼎、鬶等形制、纹饰、尺寸皆可与郑州张寨以及郑州向阳回民食品厂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相比。[76]夏县东阴村遗址属于二里岗上层晚段白家庄期的遗存、长治小神遗址相当殷墟一二期遗存，分别与郑州地区、安阳地区相同，说明这些聚落存在的时代，其地是在商王朝的直接统治下。[77]

二 开拓四土

（一）北土

商王朝早期，除上述四座商城外，在豫北焦作还有一座府城商城，它位于沁水下游，焦作市区西南，北靠太行山，南望沁水和黄河，古城基本呈方形，总面积8万余平方米。最早这里曾是二里头文化，即夏人的聚落，商王朝建立以后，在相当二里岗下层文化阶段，在这里建立聚落，后来又修建了城垣和和规模宏大的宫殿，大约到了白家庄晚期时，城址废弃。[78]《元和郡县图志》记述“连山中断曰陉”，“太行山首始于河内，自河内北至幽州，凡百岭，连亘十二州之界。第一曰轵关陉，今属河南府济源县，在县理西十一里；第二太行陉，第三白陉，此两陉今在河内”，焦作府城西有轵关陉，北有太行陉和白陉，不仅是豫中与晋南的交通要冲，还便于沟通晋东南与豫北冀南。南有孟津渡，更是联系郑洛地区和豫北冀南的重要渡口。商代早期在夏王朝的东北边境修建府城商城不仅是镇抚夏遗民，更是为了沿太行山东麓北向拓土开疆建立第一个军事据点。

第二个据点是河北石家庄市东侧的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面积至少10万平方米以上，商代文化层厚度在3米以上，研究者指出“其地北临幽燕，南接卫郑，西通晋秦，东达齐鲁，与郑州一样，自古即当东西南北交通之要冲，为四方文化荟萃之所在。其在商代，乃居国之北境，自滹沱河西上，可通晋中青铜器早期诸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北越拒马河，即达燕山南北青铜器早期诸文化分布的南缘”。从遗址地理位置、面积大小、文化内涵看，可称当时北方重镇。在近2000平方米的发掘区，发现了兴建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居住区，后来那里被开辟为墓地，墓地一度被泛滥的滹沱河水淹没，水退后，大约在相当殷墟文化早期的时候，人们在第三层淤土上，重建了聚落，后来可能发生

一场很大的火灾，留下一些被焚烧的房子，内外都堆积着大量的木炭和烧土，墙壁被浓烟熏得很黑，不少房子里的陶器被烧成半灰半红的颜色，在商代中期之末，整个聚落就这样被废弃了。[79]

＞随着这两个据点的建立，商王朝不断向北拓展，在早商的二里岗下层时期，已经进入冀南的邯郸地区，今在河北武安洺河边的赵窑、邯郸涧沟、龟台都发现了相当二里岗下层的早商文化遗存。[80]更晚一些时候，在豫北冀南，商代中期的聚邑逐渐密集，河南的辉县、安阳，河北邯郸地区的磁县、邯郸、武安，邢台地区的邢台、隆尧、临城，石家庄地区的藁城、灵寿都发现了商代中期遗存，商文化遗址已蜿蜒分布于太行山东麓，甚至远至太行山以北的壶流河流域张家口地区的蔚县庄窠、四十里坡都发现了这一时期遗存，不排除只是少数遗址点插入的可能，但在北易水流域以南，基本上可以说是早商文化的分布区。[81]还有研究者指出，二里岗商文化的居民，循太行山东麓北上，溯黄河、渭水西渐，对黄土高原东南两翼形成钳形包围，并由诸河谷渗进黄土高原东南部，至少推进到晋中。[82]商代中期随着祖乙迁邢，统治中心由郑洛地区移到冀南邢台地区，着重于向北方、东方的发展，以后盘庚迁殷，回到豫北，继续东向发展，却中止了继续北进的势头，商代中期之末，退出了张家口地区。[83]

（二）东土

商王朝向东方的进军也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商王朝建立之初，在灭夏过程中和东方夷人建立的联盟关系虽在继续，但已开始将豫东纳入王朝的版图。

豫东周口地区原为岳石文化分布区，1987年在河南鹿邑栾台发掘了一处内涵十分丰富的古代遗址，文化层七八米厚，是从大汶口文化到战国初年的连续堆积。遗址的早商文化叠压在岳石文化层上，连续五段承袭关系清楚，早期同于郑州，第一段一些文化遗物特点与郑州二里岗下层早段基本一致，晚期同于殷墟，最晚一段的年代可能已超出帝乙、帝辛之时。[84]鹿邑地处淮河冲积平原，淮河支流涡河贯穿全境，土壤肥沃，交通方便，地层关系告诉我们，商王朝建立之初，就有一支商人在当地土著夷人的聚居地上，建立了自己的聚落，作为向东南方进军的据点，长期固守这里，岳石文化先民开始逐步退出周口地区中部。早商文化经周口地区到达安徽的江淮地区的西部，也部分取代了当地的土著文化。[85]到了二里岗上层时，更以迅猛之势占据了整个豫东，如开封东部的杞县、商丘地区的民权、柘城，周口地区的淮阳、西华、鹿邑，都发现了二里岗上层文化遗址。更晚一些时

候，整个豫东已纳入商王朝的版图，其面貌与郑州等地典型的二里岗上层文化完全相同。[86]

＞与此同时，商王朝势力开始进入山东，济南大辛庄是已知最早嵌入了东方的腹心地区的商文化遗址，总面积超过30万平方米，从文化堆积看，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先民曾在这里留下零星的遗迹，在商代，形成一个以商文化为主体的大型聚落，商代文化遗迹有房址、窖穴、水井、墓葬，遗物可分陶器、原始青瓷、石蚌器、铜器、甲骨五大类。发掘报告将大辛庄遗址分为七期：第一至三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文化，其中第一期时代可能稍早，接近郑州商文化第二段Ⅳ组或稍晚；第四至七期与安阳殷墟文化较一致，大体相当殷墟第一至四期[87]，说明商王朝势力进入山东地区要早于仲丁征蓝夷，大约在太戊之时，已如前述。

对于大辛庄商文化遗址嵌入东夷之地，有研究者认为这一现象非军事征服莫属，然而从考古资料看，如前述大辛庄遗址第一期发现的建造考究的大型窖穴，出土的陶器中，以典型的商式器物为主，此外还有“第二类遗存”，它包括两种因素，一是典型的土著岳石文化陶器群，二是融合了商式和土著式两种因素形成的陶器群。在山东，大辛庄类型的“第二类遗存”是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递减，到了第三期以后基本消失，只在鲁北地区的一些遗址中，这种土著因素一直保留到东周。这一现象告诉我们，大辛庄邑落的居民成分以一支来自中原地区的先民为主体，他们和当地土著聚落共存，包含的“第二类遗存”，可能是通过交换流入聚落，也可能在居民中包括部分土著人。这一现象是可以用派驻外服的官员带领其族众，到岳石文化分布区建立聚落来解释的。

山东地区的商文化遗存，南起滕州薛城，北至济南一线均有发现，但都不早于大辛庄。相当于大辛庄第二、三、四期的中商文化遗存，近些年在鲁中南山地北沿一线也有不少发现，如有阳谷，东阿，茌平南陈庄，长清归德乡前平村，齐河尹屯、曹庙，禹城蒋芦、周尹，章丘马彭北等[88]，这些地点勾画出商代中期商人曾沿着泰沂山北侧、自西向东深入东夷内地的足迹。

在鲁西南，与大辛庄时代相近的商文化遗址还有菏泽安丘堌堆，时代从早商、中商之际延续到商末，考古学文化共分六期，最早一期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更接近白家庄早商文化上层。最晚一期与殷墟文化第四期接近，年代约当帝乙、帝辛之时。这一遗址文化堆积达4米以上，发现了龙山文化、岳石文化、早商文化、晚商文化依次叠压的文化层。这里的龙山文化和曹县莘冢集发现的龙山文化面貌基本相同，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系统，说明原为中原系统的先民的活

动范围，夏王朝时期，岳石文化先民向西扩展，中原系统的先民退出这一地区。早商、中商之际，商人势力东进，夷人逐渐退出。此后，商文化连续堆积几乎没有间断，说明商人从早期偏晚阶段一直牢固地占有鲁西南，这一地区在商人对东方的全面开拓中，自然具有显著的战略地位。[89]

＞在鲁南，滕县前掌大遗址是一处包括龙山—岳石—早商遗址和晚商墓地的大型遗址，发掘出大型墓五座、中小型墓十一座，大中型墓的形制、埋葬制度与殷墟中型墓基本相同，如甲字形或中字形墓室，有殉人、彩绘棺椁，以及车马器、矛戈镞等兵器、青铜礼器、玉器随葬等。但也有个别大墓的形制和随葬习俗有别于殷墟，如一些随葬的陶器、精美的蚌饰、鳄皮饰的礼器为殷墟所不见。研究者认为前掌大墓地大墓的墓主应为商王朝东土方国上层或最高统治者，墓地所代表的文化实体，应有双重来源，可能是既接受商文化的巨大影响，又保存了某些土著传统；也可能是既带来了商文化，又接受了土著文化的某些因素。[90]《左传·定公元年》记述：

> 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

这是薛国宰臣对祖先谱系的回顾，应有相当的可信性，薛在今山东滕县南40里，邳在今江苏邳县东北邳城镇，即邳县旧治[91]，皆在古东夷部族活动地区，也可作为可信性的一个佐证，所以前掌大的早期遗存或与仲虺之族有关。

总之，在商初扩地豫东的基础上，太戊、仲丁时，商王朝掀起东渐的第一个浪潮，进入了海岱地区的腹地，在商王朝前期向外推进势头转向发展低谷时，在东方的势力依然不减，持续地从东向西、从南向北发展推进，并延续到商代后期。其间有军事征伐或移民，但从考古学遗存分析，在这个地区商文化占据主导地位是通过夷人文化商化实现的，是通过和平的融合方式完成的，有商一代当地居民主要还是世代居住在那里的东夷人。从而反映出商文化东渐，在地域上呈波浪式的扩展，在时间上是跳跃式东渐。在夷人分布区，上层人物与中原商王朝统治者往来密切，接触频繁，商化步伐较快，程度较深；下层居民则保留着更多的土著文化因素，商化速度要慢一些。[92]

（三）西土

据今所知，在夏王朝鼎盛时期，其势力所达已从豫西进入陕西东部，如关中东部和商洛地区北部的华县、蓝田、商州、洛南，都发现了典型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到了商代，这种格局大致延续下来，但内

涵发生很大变化。二里头文化的西向分布大体不出华县，但商王朝建立之初，即相当二里岗下层早段，已将西进的据点推进到西安一带，到了鼎盛阶段，西界达到了泾水东岸，范围扩大到关中平原的大部分和商洛地区的一部分。[93]

＞西安老牛坡商代遗址位于灞河北岸，是古代关中地区东出潼关，南去丹淅、江汉流域的咽喉之地。从文化内涵可知，在这里仰韶、龙山时期、夏代都有人居住，到了商代，一支商人来到这里定居，延续了很长时间，几乎贯穿了整个商王国发展的各个时期。研究者指出，“从文化特征看，这支商人势力在此活动范围很广，不仅占有渭水下游地区，而且南逾秦岭，与陕南城固、洋县地区青铜文化亦有直接往来。其遗迹有居住基址、烧陶窑群、青铜作业区、宗族墓地以及众多的灰坑，显示了政治文化兴旺强大的历史足迹”，就考古学文化而言，可以分为五期。早期遗存虽然比较零散，但有一批特色鲜明的陶器，反映其居民是在二里岗下层早段时来自中原的。第一期文化遗存堆积很薄，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卜骨等，遗物不多。第二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分布面扩大，遗物也丰富了许多，可见这支先民已经扎下根并发展起来。第三、四期是商人在这一地区发展的鼎盛时期，留下了大型夯土基址、房基、灰坑、陶窑、铸铜遗址、墓地等，性质可能为方国中心或军事重镇。时代原定为相当于武丁前后，但是通过进一步的发掘和资料的全面整理，确认第四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主要遗存毁于商亡前夕，商文化骤然转向衰亡，第五期已经进入西周纪年。[94]

＞还有西安以北、渭北高原的北部边缘的耀县北村遗址，发掘结果表明公元前2300—前2000年龙山文化的先民在那里生活，大约公元前1600多年前的商代早期，即相当二里岗下层商文化时，一支商人来此建立起邑落，与当地居民共处的过程中，部分地融合了当地的文化习俗。这个邑落一直存在到商代晚期的偏早阶段，即武丁前后。总之，关中地区商文化遗址，如还有华县南沙村、蓝田怀真坊、礼泉朱马嘴等地的发现显示了类似的文化内涵和分期，反映出在东起华山，西至岐山，南起蓝田、北抵铜川这一范围内，商代早期的商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西安、耀县一线以东；到了商代晚期，即殷墟第一、二期的时候，才逐渐西向波及扶风、岐山一带，而且随着往西发展，文化特征也发生了变化，与本土商文化有所区别，反映商文化由东渐西的历史过程。在殷墟二期以后，几乎不见商文化遗存，可见商人势力迅速退出关中，先周文化进入该地区。[95]

（四）南土

商王朝向南方的发展分两条路线进行，一路是打通江淮，一路是进发江汉。

如前所述，商王朝在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已开始向豫东发展，通过周口地区到达安徽的霍山—巢湖一线之北，稍后，从巢湖以西的霍邱、寿县、六安、肥西、肥东，推向巢湖以东的含山、嘉山。这一地区的商文化是早商文化向东南发展形成的地方类型，巢湖以东较多地保存了典型商文化因素，以西的文化遗物显示更多商式变体的因素。[96]巢湖以东的安徽含山大城山遗址，第一期文化的一些遗物与偃师二里头一期文化同类器相似，时代约相当二里头文化早期略偏晚；第二期年代约当二里岗上层，有地方特色；第三期接近殷墟一期；第四期约当殷墟晚期至商周之际，此后这处遗址从西周一直延续到春秋早期。[97]

>安徽淮水流域是古代淮夷活动地区，流经皖北的淮河支流颍河、涡河等皆发源于河南腹地，水路也是沟通两地的通道，从夏王朝开始，中原就与这一地区有所联系，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遗存包含有若干二里头文化因素，但当地的文化因素占主导地位。进入商代以后，一些遗址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中原商文化作风。江淮地区的商文化始见于二里岗下层略偏晚，下限约当殷墟二期[98]。

商王朝在向江淮进发的同时，还规划了向江汉地区发展，古代中原与江汉地区的交往源远流长，有多条通道，其中古老而繁荣的通道之一是从郑洛地区先到达史称“有夏之居”的南阳，然后出南阳盆地，经随枣走廊，沿涢水、溳水、澴水直达长江岸边[99]，今仅在孝感、黄陂一带的溳水、澴水沿岸，就发现很多相当于二里头至商后期的文化遗址。而商王朝前期设在南土的重镇则为长江边上的武汉黄陂盘龙城遗址群。黄陂盘龙城在府河（涢水下游）北岸，为丘陵与湖泊交错地带，遗址群中部是一座面积约7.5万平方米的宫城。它三面环水，仅西北部有陆地相连，直达岗地，宫城内有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和水井等。铸铜作坊、贵族墓地、大片平民居住区、平民墓地等则分布于城外四周矮丘和湖汊间的陆地上。盘龙城宫城的修建是在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废弃是在二里岗上层二期晚段。而在宫城修建以前，商人已经在盘龙湖畔建立了居民点。[100]

>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在早商文化第二期，即二里岗下层晚段之时，在汉水以东，桐柏山以南，长江以北地域的一些地点，如随县、大悟、黄陂、新洲都有南下的商人留下的踪迹。到了盘龙城宫城修建起来以后，不仅湖北境内汉水以东和汉水下游地区已被商文化占据，长江南岸的湘江、澧水下游以及赣江下游的通道地带，也出现了商文化的若干据点。直到盘庚迁殷前后，商文化由长江以南向北收

缩，约在武丁即位之前，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基本上为地方性考古文化所覆盖。[101]

＞在商代前期，黄陂盘龙城是商王朝南土的政治中心和军事重镇。这里地处江汉平原，当时为古云梦泽的一隅，自然条件良好，土地肥沃，雨量适中，资源多样，历来是鱼米之乡。盘龙城古城址所在地扼守长江与府河的交汇处，当时汉口是一片低洼地带，每逢汛期，河水泛滥，一片汪洋，成为长江河床的内湾，因而坐落在44.8米高地的盘龙城宫城，正是汉口一带地势的制高点。盘龙城墓地中出土一批青铜武器，有戈、矛、刀、镞，数量之多为中原地区商墓所不及，还出土一件军权的象征——大型铜钺[102]，险要的地理位置、高耸的城垣、军事统帅者和一般武士墓的发现，说明商代早期盘龙城拥有重兵把守。

将军事要塞建在黄陂盘龙城不是偶然的，因为它是长江中游水陆交通枢纽。盘龙城的发掘报告指出，它是长江中游的一个重要港口，中原与江汉南北交通的咽喉。从盘龙城出发，由府河（涢水下游）经长江进入汉水，再通过义阳三关，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北上可直达商王朝的中心地区；或由汉水，穿过随枣走廊，进入南阳盆地，也能便利地到达王都。从盘龙城向南，经长江可分东、西、南三路，通往南方各地：西路溯江而上，直抵荆州，可转向三峡；南路通过洞庭湖，可直达湘西北的澧水、沅水流域；东路顺江而下，由黄石进入鄂东南，或经九江进入鄱阳湖所属水系。盘龙城所处的这种能利用长江、汉水为主要航道，连接江汉湖泊，构成四通八达的水运交通网的枢纽地位，对商王朝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与黄陂一江之隔、东南距武汉百余公里范围内的大冶、阳新、瑞昌都有青铜时代最重要的矿产资源，而且商代前期已经在那里进行了开采和冶炼。如大冶铜绿山矿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的长江中游南岸，属大冶市，面积7.8平方公里。矿区东北距黄石市30公里，西北距武汉99公里。古代交通以水运为主，由于该矿区北部濒临大冶湖，水路经大冶湖，出伟源口进入长江。铜绿山矿产资源非常丰富，以铜铁为主伴生金、银、钴、镓、钼、锌等，大冶矿区今为全国六大铜基地之一，铜矿储量大，品位高，埋藏浅，易于开采。矿区发现多处古代采矿、冶炼遗址，由于古矿遗存最丰富的地方，也是矿体富集、矿石品位高，矿山最需要开采的地方，往往发现了古矿遗存，矿山生产却不能停顿，所以虽历经11年，发掘总面积近5千平方米，虽然就了解整个古矿，甚至某一矿体古代开采全貌而言，仍相距甚远，但已有很多重要发现。对于古矿开采年代，报告主要根据C 14测定判断始于商代晚期[103]，而根据遗址上发现的商代二里岗期遗存，说明商代早期商

人已经来到了矿区。江西瑞昌铜岭古矿井、阳新的许多矿冶遗址都发现商代二里岗期或夏商时期的文化遗物，盘龙城遗址则发现很多铸造遗存，这就不仅从时间和空间，还从文化内涵上将盘龙城与古矿冶遗址联系了起来。[104]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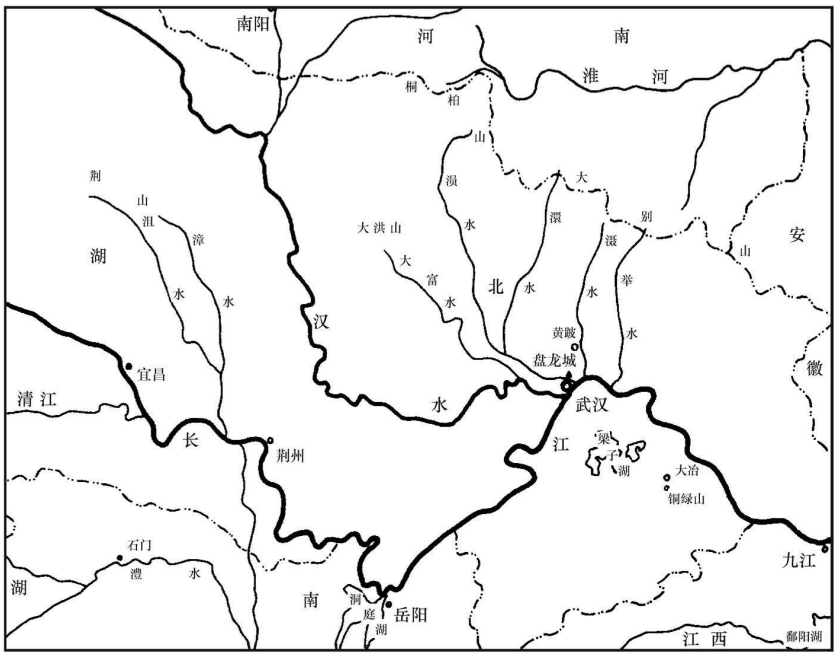

图2—2 盘龙城地理位置示意图

（《盘成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

从盘龙城沿长江下行，可直抵九江，今在赣北九江龙王岭已发现商代早期遗址，江西瑞昌铜岭铜矿遗址的地理位置，正介于九江与阳新之间。它位于幕阜山东北角，居长江中游南岸，同样是集采矿、冶炼于一地，遗址年代始于商代中期，经商代晚期、西周、春秋，延续到战国早期[105]，不仅如此，在与铜岭古铜矿相距2公里的瑞昌市檀树咀，还发现一处商代遗址，两遗址有共同的文化因素，如均以鬲为主要炊器等，发掘简报认为檀树咀遗址的居民可能就是古铜矿的开采者，檀树咀—铜岭古铜矿商代遗存是中原文化的一支。[106]由长江入鄱阳湖再进赣江，这是江汉平原与江西地区至岭南联系的一条十分重要，也是十分古老的要道。盘龙城商文化往南扩展，有一条正是沿着这条路线，近年发掘的九江县神墩、湖口县下石钟山、德安城家墩和石灰山、新余席家山等遗址清晰地勾勒出这一路线。而吴城遗址是这条路线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内涵最丰富、延续时间最久的一处商

代遗址。[107]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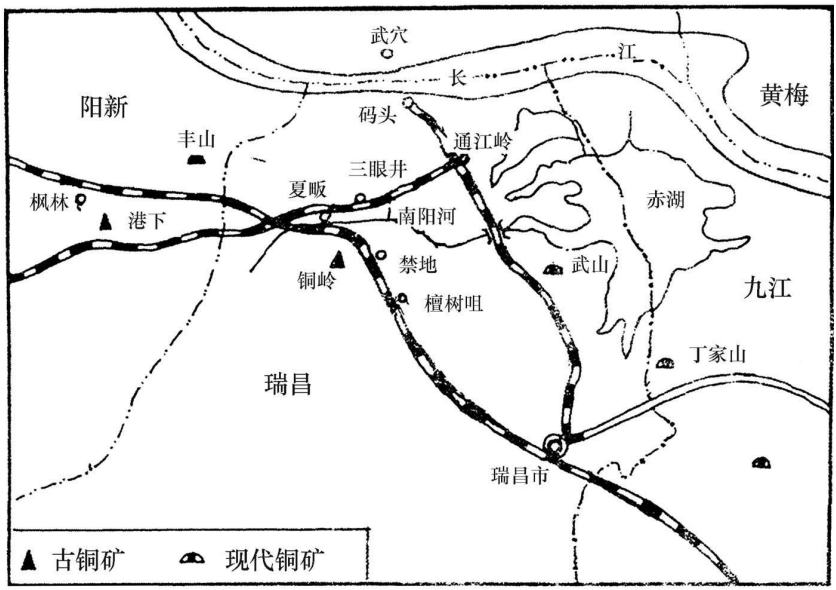

图2—3 铜岭古铜矿及檀树咀遗址位置示意图
（《铜岭古铜矿遗址发现与研究》、《江西瑞昌市檀树咀商周遗址发掘简报》）

江西清江吴城遗址位于清江县（樟树镇）西南35公里，村北有萧江自西向东流去，注入澧水，古代这是一条较大的河流。河流两岸为开阔的平地，土壤肥沃。调查发现遗址范围4平方公里，发掘出商代的房基、窖穴、陶窑、墓葬等遗迹，还有青铜器、石范、陶器、石器等500余件。吴城遗址起止年代约相当于商代二里岗期至殷墟晚期，文化内涵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但不少文化遗物以及房屋结构、墓葬形制与中原相同或相近，并发现一批与殷墟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的陶文。[108]

＞以吴城遗址为代表的吴城文化主要分布在赣江流域。在清江县城南20公里新干县城北涝背沙丘，还发现了一座大墓，随葬品中仅青铜器就有475件，包括礼器、乐器、兵器、农业工具、手工工具等。时代最早的礼器属于二里岗期，墓葬年代则为殷墟中期。从器物特征看，礼器中具有典型殷商特征的约占30％；器类、形制、纹饰与殷商式基本相同，又在某些方面进行加工改造的占67％。土著式的礼器占比例很小，但兵器、工具较多，还有一些兵器同于先周的形制。说明这里不仅与中原有密切的联系，从陕南汉中地区经汉水到长江，而后

进入赣江流域的通道，很早就已开通。[109]

＞对于吴城文化和新干大墓，甚至瑞昌铜岭古铜矿遗址的性质存在不同看法，其中一种意见认为：“商人以盘龙城为基地，二里岗下层时期即沿江而下，过鄱阳，大举南进，并在清江吴城建立了强大的据点，用以防止周围越人的侵袭，保卫对商人至关重要的铜矿开采。数百年深入越人腹地，被万年类型土著文化所包围，南下商人吸收、融合了部分当地民族文化的优秀成分，创造了吴城类型的商文化。吴城类型的商文化与万年类型越人文化虽共处数百年，但始终泾渭分明。”新干大墓“是南下并在当地长期居留，建立了政治实体，负责保卫商王朝青铜资源供给的一支商人头领或高级贵族的墓。这一支商人，即是瑞昌铜岭铜矿前一阶段的主人，也是吴城类型商文化的创造者”。[110]结合商王朝的封疆警卫制度看，这一推断是有道理的。商王朝对四土的统治有互相补充的两种形式，一是派武官率领军队戍守战略要地；二是派遣贵族奴隶主带领他们的族众，分散到四土作邑、垦田，建立起星罗棋布的统治据点。这后一种形式，必然会和土著发生愈来愈多的联系，长时间的接触必然导致混居和融合，形成商文化新的地方类型。

类似的现象也见于湖北、湖南，从武汉溯江而上可直达江陵的荆南寺遗址，其文化内涵稳定的核心同样是土著因素（占50%）和商文化因素（占29.5%），最早的遗存约当二里头四期，其后从相当二里岗下层晚段直到盘庚、小辛、小乙时代，形成以荆南寺遗址为代表的荆南寺类型。其分布东可见于湖南岳阳铜鼓山，最西近于峡区，北及汉水两岸，南可渗透到河南澧县一带，在夏末至早商，基本占据了江汉平原南部的广大地区。研究者认为也是早商时期商人南下，与江汉平原南部土著人杂居的产物。[111]

＞而在江陵和武汉之间的岳阳铜鼓山遗址是与盘龙城等级不同、作用相似的商代遗址。它存在的时间为从相当二里岗下层时期到二里岗上层偏晚，考古学文化可分为三期，分别相当于二里岗下层、二里岗上下层之际、二里岗上层偏晚。商文化因素与荆南寺、盘龙城有更直接的联系，同属于一种区域性的商文化。它位于洞庭湖东北的长江干流南岸，顺江而下，是东北方向的盘龙城；溯江而上，是西面的荆南寺；往南则是洞庭湖东岸土著文化的范围。这样，铜鼓山遗址的存在就能很好地保证江汉平原西部荆南寺遗址与东面盘龙城之间沿长江的交通联系；又可遏制三峡地区、洞庭湖东岸土著文化势力顺江向东、向北的发展。[112]所以，有研究者认为铜鼓山遗址是南下商人在长江南岸建立的军事哨堡，目的在于确保长江干流水路畅通[113]。

还有研究者指出，就洞庭湖地区而言，受商文化影响最强烈的是

东岸的湘江下游。当时湘江在今岳阳市北区的陆城附近注入长江，岳阳铜鼓山遗址正扼湘江入长江的河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这里的商代遗址实际上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铜鼓山第一、二期正是商王朝向四方扩张的时期，这种扩张往往与军事征伐和占领、移民有直接关系，反映在考古发现的文化遗址中，是中原商文化因素的突然插入，一系列典型的商式陶器替代了本地原有器形，与人们生活休戚相关的炊具更是急剧变化，由以釜鼎为主骤变为以鬲为主。同时中原青铜冶铸技术开始传入，产生最初的青铜冶铸业。岳阳铜鼓山遗址的第三期虽然结束于二里岗上层略晚，但岳阳老鸹州遗址约略延续到相当于殷墟早期，而继之的岳阳对门山、樟树潭、温家山、汨罗玉笥山，可能到了殷墟第二、三期，岳阳费家河遗址则为商代末期的遗存。随着时间的推移，文化面貌变得十分复杂，从器物种类、形制看，一方面商文化因素继续存在，但不断发生着变化，另一方面土著文化因素重新抬头。通过对这一系列文化遗存的综合分析，可知从殷墟早期开始，湘江下游古文化遗存在陶器上表现为三种因素，一是商式陶器或其变形或变体；二是本地土著器形重新显现；三是本地创造的不同于周邻越族文化的硬陶。从而可知在商时期创造这一具有与周邻地区迥然不同的古文化的人群应是包括着从二里岗下层时期开始即已入主该地区，并且长期与当地居民杂居的商人后裔，以及在文化上与其同化融合的本地土著居民。近些年来，在岭南、珠江口诸岛，乃至越南出土一批具有商文化明显特征的铜、玉礼器，古器物出土地点标识出商文化向岭南传播的通道，即由湘江转道资江入西江，进入广西后，一条路线是南下经武鸣到徐闻、合浦和现在的越南；另一条是继续沿西江南下，至珠江口和邻近诸岛。[114]

＞商王朝向四方开疆拓土的第一个浪潮是在商文化的二里岗期，它造就了商王朝的强大和繁荣，改变一些地区原有文化的发展格局，虽然有部分土著民族因此迁往更加边远的地区，但总体说来，进一步打开了中原和四方——尤其是南方——的交通，促进了中原和四方的文化交流和融合，不仅使中华古代文化更为丰富多彩，更为后来的中华民族的形成以及秦汉的统一奠下了基石。其中对南土的开发尤其值得重视，这一措施推动了对中华大地各种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青铜文明的进一步发展。

---

[1] 其中“大丁”虽未立，但见于《殷本纪》以及甲骨文周祭祀谱，可知在商代是列入祀典的，故世系表列有“大丁”。

[2]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中研院”史语所集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5年。

[3]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9、48、56页。该书初版本1943年面世。

[4] 杨向奎：《评傅孟真的〈夷夏东西说〉》，见《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151—158页；俞伟超：《早期中国的四大联盟集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3—14期合刊，1989年；宋豫秦、李亚东：《“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考察》，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4—59页。

[5] 刘敦愿：《古史传说和典型龙山文化》，《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2期，转载于蔡凤书等主编《山东龙山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92年版。

[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考古的世纪回顾与展望》，《考古》2000年第10期。

[7]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8] 高广仁、邵望平：《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第1期。

[9] 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0]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见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11] 参见栾丰实《东夷考古》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社会经济”部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2] 参见高广仁、邵望平《海岱文化对中华古代文明形成的贡献》，蔡凤书、栾丰实主编《山东龙山文化研究论集》，齐鲁书社1992年版。

[13] 参见栾丰实《东夷考古》岳石文化“社会经济”部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4] 分别见（明）董斯张撰《广博物志》卷三九《器用·诸器物》引《尸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三三九《兵部·叙兵器》，中华书局影印1960年版，第1556页。

[15] 《管子·五行》。

[16] 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三集1992年。下同。

[17] 《逸周书·尝麦》。

[18] 《韩非子·十过》。

[19] 见《左传》襄公四年、哀公元年；《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帝王世纪》。

[20] 古本《竹书纪年》，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夏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21] 吴汝祚：《夏与东夷关系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考古的世纪回顾与展望》，《考古》2000年第10期。

[23] 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4] 栾丰实：《东夷考古》“东夷文化的尾声”，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2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37页。

[26] 《左传·襄公四年》及杜预注。

[27] 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书序第三十上《商书》，中华书局1986年版。

[28] 《左传·襄公四年》。

[29] 《诗经·大雅·荡》。

[30] 《左传·襄公四年》。

[31] 分别见（汉）刘向撰《说苑·敬慎》、《史记·夏本纪》。

[32] 《帝王世纪》。

[33] 参见崔述《商考信录》，载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34] 参见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第30卷1期，1933年。

[35] 参见刘方复《中国古代的洪水》，《文物天地》1993年1期。

[36]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37] 参见刘起釪《从殷商的尊神尚鬼重刑到西周的德教之治》，《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38] 《诗经·商颂·长发》。

[39] 古本《竹书纪年》。参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40] 《史记·殷本纪》。

[41] 《左传·襄公三十年》。

[42] 《后汉书·西羌传》。

[43]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06页。

[4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45]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

[46] 任相宏：《从泰沂山脉北侧商文化遗存看商人东征》，《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23日。

[47] 徐基：《山东商代考古的新进展》，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

[48] 方辉：《2003年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收获》，王宇信等主编《2004年安阳殷墟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520页。

[49]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早商文化的空间分布和区域类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此外，《中国考古学·夏商卷》认为早商文化有八个类型，即应将以辉县琉璃阁遗址为代表的琉璃阁类型从二里岗类型中划分出来。

[50] 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51] 杨育彬等主编：《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38—342页。

[52] 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遗存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53] 参见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8—39页。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页。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56] 《史记·殷本纪》。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0—174、188、250、294页。

[58] 分别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早商文化的空间分布”。

[59] 参见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早商文化的空间分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6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察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6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62] 杜金鹏等：《偃师商城小城的发现及其意义》，《考古》1999年第2期。

[6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64] 见《汉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等。

[65] 参见高炜等《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考古》1988年第10期；《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66] 许宏：《都邑变迁与商代考古学的阶段划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二十一世纪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三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67] 详见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宋镇豪、肖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68]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69] 参见罗琨《夏墟大夏考》，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揖芬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71]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编著：《垣曲商城》1986—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3页。

[72] 佟伟华：《垣曲商城宫殿区再次发掘明确整体形状和布局》，《中国文物报》2003年6月2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7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编著：《垣曲商城》1986—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4—295、298页。

[74] 参见罗琨《商代亘方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二十一世纪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三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7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76] 张崇宁：《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分析》，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7] 山西考古研究所、夏县博物馆：《夏县东阴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6期；山西省考古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考古学报》1996年第1期。

[78] 杨贵金等：《焦作市府城古城址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1期；袁广阔等：《河南焦作市府城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2期。

[79] 苏秉琦、邹衡：《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序》；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7—14页。

[8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81] 参见杨锡璋等《豫北冀南地区的中商遗存与盘庚以前的商都迁徙》《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82]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83]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0页。

[84]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85] 参见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早商文化的空间分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135页。

[86] 参见段宏振等《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早商文化的空间分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87]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年第6期。

[88] 参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考古的世纪回顾与展望》，《考古》2000年第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大辛庄类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3—264页。

[89] 参见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90] 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91]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注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24页。

[92] 栾丰实：《商时期鲁北地区的夷人遗存》，《三代文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93] 参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陕西省夏商时期的遗存”，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102页。

[94] 刘士莪：《从陕西渭水流域商代晚期文化之衰亡谈武王伐商的年代问题》，《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刘士莪编著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4、329—336页。

[95]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97] 安徽考古文物研究所：《安徽含山大城墩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98] 张敬国：《略论江淮地区夏商周文化分期及族属》，《文物研究》总第三期1988年6月。

[99] 参见罗琨《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中国先秦史学会、洛阳第二文物工作队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100]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102]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03] 参见黄石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17、184页。

[104]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03页。

[105] 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湖北文物考古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03页。

[10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瑞昌市博物馆：《江西瑞昌市檀树咀商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2期。

[107] 何介钧：《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08] 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10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110]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见李伯谦编《商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11] 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文物工作队：《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

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五），1989年。

[113] 参见向桃初《湖南商代晚期青铜文化的性质及其与殷墟商文化的关系》，见河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编《考古耕耘录——湖南中青年考古学者论文选集》，岳麓书社1999年版。

[114]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见李伯谦编《商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第三章 商代后期的战争（上）

《史记·殷本纪》记载，中宗太戊以后，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邢，多认为在今河北邢台，由于“九世之乱”，政局动荡，商王朝一度衰落。至盘庚，重走先祖南下拓展的道路，将都城迁到今河南安阳小屯一带，厉行汤政，从此开始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括地志》引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中“七百七十三年”明显有传写之误，历来学者有“二百七十三年”、“二百七十五年”、“二百五十三年”等推断[1]，据夏商周断代工程阶段性成果，自盘庚迁殷至帝辛灭国共255年，即公元前1300—前1046年。商代后期在这250多年间，共历八世十二王，其世系及位次如表3—1：

表3—1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十六世	十七世
[19]盘庚	[22]武丁	[23]祖庚	[25]廪辛	[27]武乙	[28]文丁	[39]帝乙	[30]帝辛
[20]小辛		[24]祖甲	[26]康丁				
[21]小乙							

第一节 商代后期历史大势与武丁征伐分期研究

自“九世之乱”以后，成汤建立的商王朝日益衰落，原臣服的小国纷纷叛离，就是派出镇守、开边的官吏，也逐渐成为一方侯伯，不再服从商王的统辖。这不仅削弱了统一王朝的力量，甚至威胁了商王朝的国防安全。为此盘庚继位以后，首先谋划迁都，从《尚书·盘庚》可知，首先对民众作动员讲话，迁都以后，“民不适有居”，盘庚反复劝导、告诫以至用严刑相威胁，要求臣下与自己同心同德[2]，“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3]，盘庚时政治比较稳定，经济获得恢复发展，为商王朝的复兴奠定了经济基础，武丁继位后进一步发展经济，修政行德、加强国力，继而四方用兵，用武力迫使叛离者归附，巩固和加强了商王朝的统治。

一 武丁中兴及其后的发展

《史记·殷本纪》载：

> 帝盘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
>
> 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
>
> ……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已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训》。

据此可知，武丁是盘庚弟小乙之子，也是一代名王。商人的先王中，仅少数有尊号，如《殷本纪》载太甲称“太宗”、太戊称“中宗”、武丁称“高宗”，甲骨文中有高祖上甲、高祖乙（大乙）、中宗祖丁、中宗祖乙[4]，除上甲属于先公，其余，大乙、大甲、大戊、仲丁[5]、祖乙、武丁是六位先王，若加上盘庚则为七，当即《孟子·公孙丑》所说由汤至于武丁的六七位“圣贤之君”。其中，汤号曰“武王”[6]，《诗》之《玄鸟》、《长发》歌颂他“古帝命武汤，征域彼四方”、“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此外，武丁是在先王近祖中第一个谥为“武”者，在《诗》中称之为“殷武”颂扬他能继承和发扬商汤的功业。[7]武丁的事迹见于《尚书》的还有：

> 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无逸》）
>
> 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传：高宗即位，甘盘佐之，后有傅说。（《君奭》）

所谓“亮阴，三年不言”，当即《史记》所说三年“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继位前“旧劳于外，爰暨小人”，见于今本《纪年》还有小乙“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学于甘盘”，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盘”，可能反映武丁曾有生活在民间的某些经历，对于民间状况有一定的了解，继位后，为振兴商王朝，委政事于甘盘[8]，自己致力于调查民情，寻访能够辅佐他的人才，又得傅说。在甲骨文武丁卜辞中，常见有关“师般”的占卜，或与甘盘有关。关于傅说，不见于卜辞，却见于不少典籍，如：

> 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作《说命》三篇。（《书序·商书》）
>
> 昔者傅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傅岩之城，武丁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贤下》）

傅说举于版筑之间。（《孟子·告子下》）

《说命》三篇已亡佚，但《礼记·缁衣》曾引该篇佚文：“《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史记·殷本纪》也记述“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举以为相，殷国大治”。这个故事流传很广，而且已成为一条重要的统治经验。如《国语·楚语上》载春秋时楚灵王暴虐，不听谏诫，大夫子张引述武丁、傅说史事劝诫他，说：

（武丁）得傅说以来，升以为公，而使朝夕规谏，曰：若金，用女作砺；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

这种记述可能有夸张成分，但武丁中兴无疑与他能广泛招揽人才，虚心听取意见有关。武丁从下层民众中举用傅说，犹如商汤举用小臣伊尹，伊尹在汤灭夏及商王朝的建立的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傅说则推动了商王朝的中兴，其详情已不得而知，但《说命》所谓“惟甲胄起兵”，《礼记》郑氏注“当慎军旅之事也”。在对外用兵频繁的武丁时代，傅说的这一军事思想可能对保证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这一时期的“慎战”思想，包括了审势而动，量力而行，最根本的则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农业是商代社会经济的基础部门，已发现的商文化遗址基本上都是定居农业遗址，商代存在青铜农具，如翻土的镢、中耕的铲、收割的镰，但发现的不多，大量的是使用木、石、骨、蚌制的农具，因此农业生产的发展依赖于多方面的因素。商代后期的都城在河南安阳小屯，通过多年的安阳发掘和研究，可知这时农业生产水平较商代前期有了很大提高。就以收割工具数量而言，在郑州二里岗期商代遗存中，共发现石、骨、蚌制的刀、镰408件，也有集中存放的，如发掘郑州市木材公司的商代遗存，曾发现一个陶罐中有18件大型石镰和一件小石镰[9]。而殷墟发掘中，和王室珍贵精致的铜玉骨牙艺术品同时出土的还有成批石镰，据统计仅第二至七次发掘就获标本3640件[10]，如深井式窖穴F181出土金、铜、石、玉、骨、陶制的各种遗物5801件，其中石刀（镰）444件，还有纵二甲支、纵二乙支、大连坑等六七个坑都集中出土石刀（镰），各在百件以上。[11]收割工具数量的增加反映了产量的提高，这固然与殷墟位于太行山东南端的山前平地，黄色冲积土，土层很厚，肥沃而疏松，宜于农耕，又在洹水岸边，依山临河，地理条件比较优越有关，但更与武丁的励精图治分不开。

武丁很重视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生产。这一时期卜辞中有大量关于农业生产的内容，如：

1.令众人□入 方乃裒田。（《合集》6）

2.王大令众人曰 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3.曰众人□尊田。（《合集》9）

4.乎耤于隹，受 年。（《合集》9504）

5.令尹乍大畎。（《合集》9472）

6.王往萑耤，延往。（《合集》9501）

第1辞裒田是垦田，方是羌人的方国，反映商代往往随着对外征伐、开疆拓土，委派统治族的族众到归顺的侯伯或新征服的土地去开垦荒地，这种囤戍性质的垦田不但加强了国防，也扩大了生产基地。武丁以后的卜辞也有同样内容，表明继续实行这一政策。第2、4辞田、耤田是翻耕土地。第3、5辞尊田、作大畎是整治土地，开渠作垄。这些开垦整治土地的事务，商王武丁或直接命令各族氏的族众、或命令各级行政长官去完成。第6辞萑耤，则表明王要亲往视察执行情况。此外，卜辞还有“肖田”，是清理来年要种的田地，为春耕做准备[12]，以上仅就农业生产的整治土地而言，生产环节划分很细，并得到武丁的一一关心。

播种也是一样，几乎每种作物播种前都要占卜，如关于种黍有：

7.贞王立黍受年。（《合集》9525）

8.王往以众黍于冏。（《合集》10）

9. 小臣令众黍。一月。（《合集》12）

10.王乎黍在 受年。（《合集》9517）

11.妇井乎黍[于]丘商受年。（《合集》9530）

12.乎黍于北受年。（《合集》9535）

13.乎黍于亶受年。（《合集》9536）

14.乎黍于敦宜受年。（《合集》9537）

以上八条卜辞中的“黍”都作动词，表示种黍。7辞“立黍”是莅临种黍之地，此外还有“王往立 黍”[13]，是莅临收割之地。8辞“以众”有带领众人的意思。9—11辞卜问由谁组织种黍的具体事务，10—14辞问在某地种黍可获丰收。

关于能否“受年”的占卜也非常具体细致，如：

15.今岁商受年。（《合集》9661）

16.今来岁我受年。（《合集》9668）

17.东土受年。（《合集》9735）

18.南土受年。（《合集》9737）

19.西土受年。（《合集》9741）

20.北土受年。（《合集》9747）

此外还有占卜具体人名、地名是否“受年”卜辞，涉及雀、奠、舟 、冓、 、敦、隹、犬等。[14]还有很多祈年、祈雨、卜问水旱虫灾以及巡视仓廪的内容，仅就对“南廪”视察而言，就有：

21. 戠令省在南廪。（《合集》9637）

22.令吴省在南廪。（《合集》9638）

23. 竝令省在南廪。（《合集》9639）

24.贞先省在南廪。（《合集》9641）

这一切都可见武丁对国家的组织生产的职能，尤其是对于粮食生产、储备十分重视。此外商人嗜酒，还大量用酒祭祀祖先，一次所用可达二十鬯、三十鬯以至百鬯，这些都说明商代后期虽然农业工具仍以木石蚌器为主，但由于国家组织日益完善和奴隶制的发展，农业生产已取得很大进步。

发展畜牧业不仅可以提供肉食、皮革，而且畜力对于交通、运输和战争都有重要意义，商代后期畜牧业相当发达，献祭祖先用牲最多可达“三百牢”。[15]在武丁卜辞中，曾见“降 千牛”，“不其降千牛千人”的对贞，反映一次大型祭祀，拟准备一千头牛为牺牲，而拟用三百牲、百牲的卜辞更不鲜见了。从卜辞可知，为保证畜牧业的劳动力，武丁不仅要求服属的方国进献畜牧奴隶，而且直接派人到敌对的方国掳掠畜牧奴隶。卜辞有：

25.丁未卜贞令戉、光 隻羌刍五十。（《合集》22043）

26.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乎来。王占曰：其乎来，乞至隹乙。旬又二日允有来自光，以羌刍五十。（《合集》94）

27.己丑卜，即以刍五百隹六。

贞即不其以刍五百隹六。（《合集》93）

第25辞“隻”是捕捉、擒获的意思，“刍”是从事畜牧的劳动者，下令戉、光两位将领去羌人活动地区捕捉“羌刍”，从这条卜辞可知，第一，这批劳动者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第二，武丁不仅下令捕捉，还规定了数量要求。第26辞卜问光何时来朝来献，占辞说会来的，要到其后的乙日。占卜后的第十二天（恰为乙卯），有人自光地送来“羌刍五十”，可能这次占卜十分巧合，因而详细记下了验辞。第27辞“即”是人名、族名，卜问的数字为五百又六人，可能是预先得到报告的实际进献的数量，也可能其中包括不同级别的六名管理人员，他们的身份是否同于羌刍尚不清。不过这些卜辞和验辞已经反映出在武

丁时从事畜牧的专业劳动者数量是相当大的。

商代后期手工业相当发达，如今已发现大量工艺水平高超的陶、石、金、玉、象牙等制作的工艺品，尤其是作为“尖端”工业的青铜铸造业出现了一个飞跃，铸铜作坊仅在殷墟已发现四五处，充分展示商代晚期青铜冶、铸已经分离，各作坊间有较明确的专业分工和庞大的规模，制作大型青铜器的熔铸技术已经解决，就合金成分看主要有铜锡、铜锡铅、铜铅三种类型，还有少量接近纯铜的铜器，不同的器类，以及不同用途、不同时代的铜器，含铜量有所不同。[16]从武丁时起，青铜器数量大大增加，如武丁的法定配偶妇好墓随葬铜器468件，总重量1625公斤左右。[17]同时，技术也有很大进步，开始走上铸铜工艺的高峰阶段。

商代的青铜文明大量体现在丰富多彩的青铜礼器上，然而“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作为“尖端”工业同样要优先服务于军备。在商代前期都城郑州商城，出土的青铜兵器主要是戈。而在商代晚期都城安阳小屯，不仅青铜兵器的数量、种类迅速增加，而且出现多种组合，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铜兵器数量、种类、组合都在递增。

小屯殷墟的文化遗存集中体现了商代后期国力的发展，经过80年来的殷墟发掘和研究，在考古学上一般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18]：

殷墟文化第一期：年代约当武丁早期。

殷墟文化第二期：约当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时期。

殷墟文化第三期：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

殷墟文化第四期：总体约当帝乙、帝辛时期，下限或可延至西周初年。

纵观各期的发展变化，指示出盘庚迁殷以后，商王朝逐渐从“九世之乱”后的衰落中复苏，武丁中兴以后，直至商末，基本保持着持续发展的势头。

例如据统计小屯未经破坏的随葬青铜兵器墓共197座，其中：

第一期　10座，组合为：戈（8座）；戈、矛（1座）；钺、戈、镞（1座）。

第二期 63座，组合为戈（53座）；戈、矛（2座）；钺、戈、镞或钺、戈、矛、镞（共5座）；戈、镞（2座）；镞（1座）。

第三期　　66座，有10种组合，7种含铜戈，见于61座墓；5种含戈、矛，见于28座墓。铜矛比例显著增加，成为仅次于铜戈的一种重要兵器。

第四期　58座，有9种组合，与第三期基本相同，6种含铜戈，见于36座墓，比例下降，5种含铜镞，见于26座墓。[19]

＞随葬有铜镞的墓在第一期仅1座，占1／10；在第二期有8座，超过1／8。不仅如此，在古代社会钺是军权的象征，第一期仅随葬铜钺的墓中有铜镞，而第二期随葬戈、矛，甚至没有其他铜兵器的墓中也有铜镞。随葬武器中仅有铜镞，没有其他青铜兵器的墓属于第三期的有2座，第四期有14座。镞是消耗性武器，商代还有很多骨镞，铜镞虽然有更大的杀伤力，但只有在原料相当丰富的时候才能普遍使用。铜戈是最常见的青铜武器；铜矛虽然在第一期已经出现，但是到了第三期才广为流行；铜大刀（卷头刀）也是第三期才出现的，只见于出土青铜钺的墓中，不是一般战士的武器。可见武丁以后，兵器，或者说与之相关的战略战术不断发展，青铜铸造业则为这一发展不断提供支持。

商代后期的社会经济，尤其是各项手工业的发展与商代前期奠下的基础是分不开的，虽然盘庚迁殷前后商王朝势力由逐步向外推进的昌盛局面开始转向低谷。但依然掌握着有战略意义的要地，如在晋南，长治小神遗址正属于殷墟第一、二期[20]，即武丁前后；北方的重镇河北藁城台西商代晚期居址的重建也是在殷墟第一、二期之间[21]，在关中，灞河北岸的西安老牛坡在武丁前后持续发展到鼎盛阶段。在东方，济南大辛庄这个东进的基地，全盛期是在大辛庄一至五期，即二里岗上层一期至殷墟二期，如前所述山东地区的特产，包括有战略意义的物资都可以通过这个中继站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安阳。在南方，虽然盘龙城已经衰落，但江西赣江下游的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依然繁荣，瑞昌铜岭铜矿、湖北大冶铜绿山铜矿的开采冶炼还在继续。通过现代自然科学手段检测青铜制品所含铅同位素的比值模式表明，中原有相当一部分青铜制品原料来源于长江流域的铜绿山等古矿，如殷墟妇好墓青铜器铅同位素比值就与大冶铜绿山数据比较接近，其部分矿料可能来自大冶铜绿山或邻近矿区。[22]

＞对外战争必须以强大的国力为后盾，需要一定数量的物资储存，在这方面，从窖穴可见一斑。安阳发掘表明，洹河南岸小屯宫殿区是殷都的中心，仅20世纪30年代就发现53座大型夯土基址，在小屯东北地，除发现大量建筑基址外，还有数以百计的地下窖穴，其中较深的一种深达六七米，甚至10米以上，坑口圆形、方形或长方形，坑壁规整，有的还涂一层光滑的细泥，坑壁挖有上下成行的脚窝，以供上下，一般认为这类深窖少数可能是水井，多数应是储藏粮食等物品的窖穴。[23]这类窖穴不仅见于宫殿区，在洹河北岸大司空村可能是平民的聚落中，也有类似的窖穴，坑壁光滑，有的还经夯打，底部

平坦。例如属于殷墟一期的317号窖穴，宽1.4米、长2米，四壁光滑平整，口距地表2，3米，清理到4.9米时，因为达到了现代地下水水面，未往下挖，底部情况不明。到殷墟第二期以后，窖穴的数量增多，分布也更为集中，如大司空村1958—1960年四次发掘，清理灰坑31个，其中第一期4个，第二期11个，第三期26个。后者的灰坑多较大而深，坑壁光滑，底部平坦，少数还有壁龛和出入通道，比第一、二期的结构更为完善。[24]

＞武丁以后，商代社会的持续发展还表现为殷墟人口的增多和范围的扩大，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钻探发现千余座殷墓，发掘了其中的939座，能分期的697座，其中第二期74座、第三期189座、第四期434座，说明殷墟人口的增加速度是很快的[25]。它与殷墟范围的不断扩大也是相应的，殷墟文化第一期时，小屯殷墟的总面积约有12平方公里。至迟从第二期开始，宫殿宗庙区的西、南两面挖掘了深壕，两端与洹水相汇，围护起布局日臻完善的宫殿宗庙区，侯家庄西北冈的王陵区已经建起。小屯以外的居民点范围扩大许多，普通家族墓地数量显著增加。第三、四期的居址、墓葬、各种手工业作坊范围不断扩大，据目前所知，殷墟的范围已达到东西6公里，南北5公里，总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26]。

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的迅速增加是武丁乃至其后诸王有可能出征四方的基础。

二 武丁时期征伐卜辞分期研究

在古代社会，征伐是国之大事之一。武丁最主要的功绩在于他四处用兵，首先平定了周边小国的叛乱，再向距离较远的方国发动了进击，抗御了畜牧民的入侵，振兴了统一的中原王朝，将商代文明的发展推向一个新阶段。然而其经过在先秦文献中仅留有片字只言，就是《史记·殷本纪》也只是笼统地说武丁修政行德，殷道复兴。幸而殷墟甲骨文的发现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甲骨文合集》共收录甲骨41956片，其中武丁卜辞22970片，占一半以上。分入“军队—战争”类的卜辞2220片，约占同期卜辞的1／10，但这并非全部，因为一些大版卜辞，内容有涉及其他类的，如参与征伐的众、臣、仆皆未入征伐类，还有一些残辞，则收入人名、地名类等。此外，《合集》出版以后，又陆续出版一些大型甲骨著录书，如《甲骨文合集补编》、《英国所藏甲骨集》、《小屯南地甲骨》、《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后两部还是新出土资料，极大地丰富了对商代战争的认识。

面对如此丰富的资料，长期以来学者们做了很多排谱研究，希望

能复原各次战事始末，以便尽可能全面了解商代历史的这一重要的侧面。较早的是1945年董作宾发表《殷历谱》，其中就包括武丁伐土方、 方，帝辛征人方日谱。其后很多研究者继续探索，除了就某场战争排谱外，由于文献记载武丁在位59年，所以还有研究者试探对整个武丁时期的战争排序。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尝试，一是尝试通过人物系联关系对武丁战争卜辞分期，如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27]认为，武丁卜辞中包含大量丰富的王室亲属、臣属、方国首领的同版现象，他们生活供职于不同时期，可以根据其中的系联关系，作进一步的分期。即将同版、同事项多的划归为一个“同代人”组，若干“同代人”组之间，有少数同版、同事项者，可视为“接代人”，没有同版、同事项者，可视为“隔代人”，并结合武丁下一世的祖庚、祖甲卜辞进行考察，划分出“雀组臣属”、“妇好组臣属”、“ 组臣属”，分别相当于武丁早期、中期、晚期，根据各组臣属的参与，划分出武丁早期的战争35次、中期战争12次、晚期战争5次，共计52次。王宇信《武丁期战争分期的尝试》[28]则以妇好为界标，认为妇好死于武丁前叶，根据妇好参与征伐的方国及其同版人物参与征伐的方国，判定武丁“前叶”战争12次；妇好不曾参与的伐 方战争，以及与伐 相关人物参与的战争7次，为武丁“晚叶”的战争，总计19次。范毓周《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29]主要从武丁卜辞分组、分期入手，对于数量最大的宾组卜辞，通过对127坑1.7万片甲骨分析，将有较早特征、有“雀”事类的卜辞定为武丁中期；有较晚特征且不见“雀”者为武丁晚期；127坑以外有较早特征的宾组卜辞、 组卜辞为武丁早期。从而划分出早、中、晚三个时期征伐对象分别为34个、12个、14个。

三篇文章使用的方法都是在传统的甲骨文分期方法上，作进一步发挥，但选择的界标有所不同，就结论而言，相同之处是都认为伐周和方为武丁晚期之事，此外，相异之处较多见表3—2。

表3—2

	林小安文	王宇信文	范毓周文
方	早期	晚叶	晚期
獭	早期	前叶	中期
亘	早期	前叶	中期
下𠂤	中期	前叶	晚期
人方	中期	前叶	晚期
巴方	中期	前叶	晚期
龙方	中期	晚叶	晚期
土方	中期	前叶	晚期
涛方	晚期	前叶	晚期
𠂤方	晚期	前叶	晚期
髟方	晚期	前叶	晚期

这似表明对武丁战争卜辞的分期研究尚不成熟。

第二个方面的努力是试图对卜辞127坑的甲骨卜辞的重大事件，排出更详尽的综合年谱、日谱。127坑发现于1936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殷墟进行的第13次发掘，编号YH　127，系一圆形窖穴，口径1.8米，上层灰土厚0.5米，中层灰土与龟甲厚1.6米，下层灰绿土厚2.7米，含少量陶片、兽骨，说明此窖穴在瘗埋甲骨以前已经废弃。坑内甲骨无序叠压、枕藉，由北而南形成斜坡形，显示出甲骨是由北边倾入坑中的，北壁下还有一拳曲而侧置的人架，半露在龟甲层外，当为与龟甲同时埋入的甲骨管理人员。坑内共出土有字甲骨17096片，除字骨8片外，皆为龟甲，其中完整龟甲300多版。[30]从出土情况可知，这是一次有意识的集中瘗埋，甚至可能是从储藏甲骨的场所直接移至坑中，应包括了一段历史时期内比较完整的占卜资料。

1999年夏含夷发表《殷墟卜辞的细微断代法——以武丁时代一次战役为例》[31]，提出“细微断代法”，以《合集》11485有一月癸亥、二月癸未、二月癸卯、五月癸卯、八月癸未的卜旬卜辞为例，提出可以检验他们是否刻成于同一年的方法。即假定商代的历法是三十日的大月和二十九日的小月交替，就可以根据占卜日判定该月1日的参数，若有系月，则可推定该年1月1日的参数，上述5条卜旬卜辞分别推算出的1月1日的参数若有重合，则可能为同一年的遗存。计算方法是将占卜日的干支换算成六十甲子位序（见表3—3）：

表3—3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一月癸亥（60）卜，以一个月30日计，其一日必为甲午（31）至癸亥（60）之间的一日，该年一月一日参数则为31—60。

二月癸未（20）卜，二月一日必为甲寅（51）至癸未（20）之间的一日，该年三月一日参数为21—50，向前推两个月，首尾各减一个59天，因干支表为六十甲子循环，减59相当首尾各加1，一月一日的参数为22—51。

二月癸卯（40）卜，二月一日参数为11—40，为便于记算，先换算为单月的参数，即三月一日参数为41—10。一月一日的参数为42—11。

五月癸卯（40）卜，五月一日参数为11—40，一月一日的参数则为13—42。

八月癸未（20）卜，八月一日参数则为51—20，九月一日参数为21—50，向前推八个月（4个59天），一月一日的参数为25—54。

五条卜辞所在年的一月一日参数中都包括42（乙巳），因而可能是同一年的遗存。由于这组卜辞的第五条还有验辞，记八月“乙酉夕月有食”。由于月食只能发生在满月时，若乙酉（22）为十五日，八月一日当为辛未（8），一月朔只能是甲辰（41）或乙巳（42）。

利用这种计算方法，曾有青年学子试图对127坑有系联关系的卜辞进行综合排谱[32]，如通过分别对宾组卜辞中与雀、与子商、与妇好及酉 化有关的事件排谱，最后得出了127坑甲骨的时间为从武丁四十年至五十三年遗存，从而排出这15年的大事年表，包括□宙、敦缶、□基方，伐巴方、下𠂤、征夷、 、目、伐亘、 等。这是一个很好的尝试，引起学者们充分的关注和鼓励，然而，其结论显然与前述诸说有更大的差距，如多数学者认为有较早特征的雀，以及至少活动于武丁中期的妇好，都成为武丁四十年以后的人物。最为明显的例子是关于妇好生育的问题，127坑有三版“妇好娩 ”的卜辞和验辞，上述尝试者将其排入武丁四十三年十二月（《丙》249）、四十四年（《丙》247）、四十五年五月（《丙》245），但是妇好作为一位经常参加王朝政事的女将，前后17个月中生育三次是难以解释的。这

三版刻辞为：

1.壬寅卜， ，贞妇好娩 。壬辰皿癸巳娩，隹女。（《合集》6948，《丙》249）

2.甲申卜，，贞妇好娩 。王占曰其隹丁娩， ；其隹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隹女。（《合集》14002，《丙》247）

3.戊辰卜， ，贞妇好娩，不其 。五月。

戊辰卜， ，贞妇好娩 。丙子夕皿丁丑娩， 。（《合集》14003，《丙》245）

第1辞反卜略，同版有“癸卯卜， ，贞乎雀戈伐亘，□。十二月。”癸卯为壬寅次日，所以占卜娩 之日很可能是在十二月，最早是十一月的最后一天，而验辞记载，实际分娩是在占卜50日以后，最早是次年一月下旬，或到二月。和第三版的时间距离只有十五六个月。第2辞也有反卜，略。占辞记丁日、庚日分娩皆吉。验辞记占卜31日后甲日分娩，果然“不 ，隹女”。这次占卜在第三组之前是可能的，由于前两次生育均“隹女”、“不 ，隹女”，导致对第三生育先卜是否“娩，不其 ”，验辞记9日后“娩，”，未记“隹女”，当为男儿，此次占卜时间为某年五月戊辰，分娩在9日后。三版皆为验辞，是对已发生之事的记录，分娩时日的干支不同，不是对同一事件的多次记录，但也显然不可能在连续的十五六个月内，唯一的解释是“细微断代法”对于已知时间比较集中，或有同版关系的事件，用这种计算方法检验是否为同一年的遗存还是有意义的；对于一个较长时期留下的卜辞，证明某些事物的发生“不在一年”，具有可信性；通过系联关系进行综合排谱，推算结果“可能在一年”者，误差会相当大，可能把很长的期间内进行的占卜压缩到一个较短的期间内，这种排谱方法还有待改进。

实际上在殷墟卜辞中，记录验辞的仅占一小部分，大量的是卜辞，它折射了历史却不是历史记录，不都是真实发生过的事，如伐巴方、下𠂤；伐下𠂤、夷见于同版，由此判断武丁在同一时间曾考虑是亲自出征还是派兵出征这些方国，是可信的，但如果根据这些卜辞中皆有“王比”，认为王“亲征”了这些方国就不一定正确了。

总之，利用甲骨刻辞研究历史有一个正确释读的问题，不仅要区分验辞和卜辞，卜辞的解读更要注意：一方面由于甲骨文多省略句，如早在1983年，张政烺《释“因蕴”》一文，列举了两条卜辞：“甲辰卜，争，贞缶其蕴”、“戊申卜， ，贞缶 其蕴贝”，指出辞中的缶是人名，两辞相隔三日，当是一回事，前一条蕴后的贝字省略了。贝在殷代是宝物，与龟玉同珍，可以蕴椟而藏也用以殉葬，在这组卜辞中“蕴”指蕴藏人间还是瘗埋地下尚不敢定，但敢断言它绝不是死字。

虽然在甲骨文中“蕴”可以作埋葬讲，并可以引申出死的意思。[33]也就是说从全辞看，这是关于缶“蕴贝”的占卜，若全辞缺失，仅见省略句“缶其蕴”，就有可能理解为“缶死”或“埋缶”，意思完全变了；另一方面甲骨文往往一词多义，征、伐、戎、取等动词多用于征伐，却不仅限于征伐，武丁卜辞中，与这些动词相接的名词近百，是否为武丁征伐过这些地方，需要尽量多的占有资料，尽量作全面具体分析。如一些研究者将利、玉列为武丁早期被征伐对象，列举卜辞有：

4.伐利。（《合集》7042）

5.壬寅[卜]， ，贞□征玉。（《合集》7053）

6.戊戌卜，争，王归奏玉其伐。（《合集》6016）

第4辞的“利”在甲骨文中的确有作为人名地名者，如“王其田于利亡灾”、“利示十屯”[34]，但“伐利”之利却不一定是地名，因为同期卜辞还有“二伐利”、“三伐利”，廪康卜辞更有“二伐利”和“不利”的对贞[35]，可见和“伐利”相对的是“伐不利”，所以“伐利”之“利”不是征伐对象。

甲骨文中“玉”似不见用为人名、地名，第5辞“征玉”之“征”除表示征伐外，还用为“正”、“足”及祭名[36]；第6辞占卜并契刻在龟甲的靠近甲桥部位，而龟甲上部外侧两条卜辞为“己丑卜，争，贞王其 。贞勿”。内侧卜辞为“贞御于妣庚”，己丑、戊戌相距一旬，在甲骨文中常作用牲之法，所以第5、6辞可能都和祭祀及祭祀用玉有关，总之，就目前资料看，尚难确认“玉”为武丁征伐对象。

还有的研究成果将戈、我列为武丁前期征伐对象，列举的卜辞文例有：

7.乙未卜， ，贞 戈。

辛巳卜， ，贞雀得亘我。（《合集》6959）

伐亘是武丁前期振兴王朝统治的措施之一，前后历时半年，戈是参与军事行动的，卜辞有“戈亘□”、“[戊]戌卜，宾，贞戈执亘”，从干支看乙未、戊戌最少仅间隔两天。因而对“戈”所反映的史实究竟是在行动中戈突然背叛，成为镇压的对象，还是“戈”可以理解为“戈”的倒装句，值得考虑。从殷墟甲骨刻辞中不乏戈为商王臣属的内容看，“戈”突然倒戈的可能性似不大。

“我”在甲骨文中也作人名族名，在“亘□鼓”的同版，有“乎我人先于穗”的卜辞，也就是说在亘作乱前后，武丁还有调动“我”人的军事部署。而且和“得亘我”相类的结构还有“得方我”、“祟方我”、“祟戎我”[37]，很难解释为何只有“我”往往与不同的敌方协同作乱，同时还

保持与商王朝良好的臣属关系。所以“雀得亘我”这类卜辞的“我”不应读作与“亘”并列的国族名，而应读适宜之“宜”，“雀得到与亘作战之宜的意思”[38]，而不是指我与亘同时被擒。

又如，与征伐相关的卜辞中多见“戎”字，有研究者列举“亘戎其□我”，以及“冓戎”、“伐戎”、“获征戎”等内容，认为商代前期伐戎是一场大战。然而，联系“旁方其 作戎”、“ 归其作戎”[39]，可知“亘戎”是亘“作戎”——起兵作乱的意思，戎为动词。联系伐巴方的卜辞有“妇好其比沚 伐巴方，王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位”[40]，辞中的“戎”指敌人——巴方，可知“冓戎”、“伐戎”、“获征戎”之戎，可以理解为“敌人”。当然，商代也有作为人名的“戎”，如“令戎执麑”、“王令戎崇方”[41]，此戎却是商王的臣属。所以，征伐卜辞虽然多涉及“戎”，但武丁时与这一国族发生一场大战之说还难以成立。

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就目前研究水平看，甲骨卜辞的通读和理解还存在不少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对武丁征伐卜辞进行全面梳理、分期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以下仅对商代后期战争史的重大事件作一探讨。

第二节 振兴王朝的战争

在古代社会，兵刑不分，典型的事例是《史记·夏本纪》所载，“帝仲康时，羲和湎淫，废时乱日。胤往征之，作《胤征》。”《胤征》已佚，仅留下篇名，结合其他记载，可知羲氏、和氏世为日官，执掌历数，太康以后，沉湎于酒而不尽职守，胤受王命讨伐。商代也是这样，在武丁卜辞中，被征伐者涉及百余方国、地名、族氏，其中有一些被征伐过，又是武丁王朝中的常见或重要人物，正反映了这样的历史背景。

武丁振兴王朝的战争主要针对周边小国，重点一是殷都以东的山东、河南接界地区，一是殷都以西的晋南地区。据甲骨文所见，有代表性战事主要为对宙、基方缶、、亘的征伐。

一 宙、征基方缶

（一） 宙

小型速战速决的战争以对□宙之战为代表，战事起因不详，仅知

始于武丁某年十二月，次年一月结束展事，前后共用四旬的时间，卜辞有：

图3—1 《合集》6830

图3—2 《合集》6834

1.辛卯卜，王敦宙受又。十二月。（《合集》20530）

2.壬子卜，㱿，[贞我]□宙。王占曰：吉，□。旬又三日甲子允□。十二月。

壬子卜，㱿，贞[我]弗其□宙。（《合集》6830，图3—1）

3.壬子卜，争，贞自今日我□宙。

贞自今五日我弗其□宙。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宙。王占曰：丁巳我毋其□，于来

甲子□。旬有一日癸亥车弗□，之夕皿甲子允□。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宙。（《合集》6834，图3—2）

4.戊午卜， ，贞我其乎 宙□。

戊午卜， ，贞我 宙□。（《合集》1027，图3—3）

5.乙丑卜，内，我弗其□宙。（《合集》6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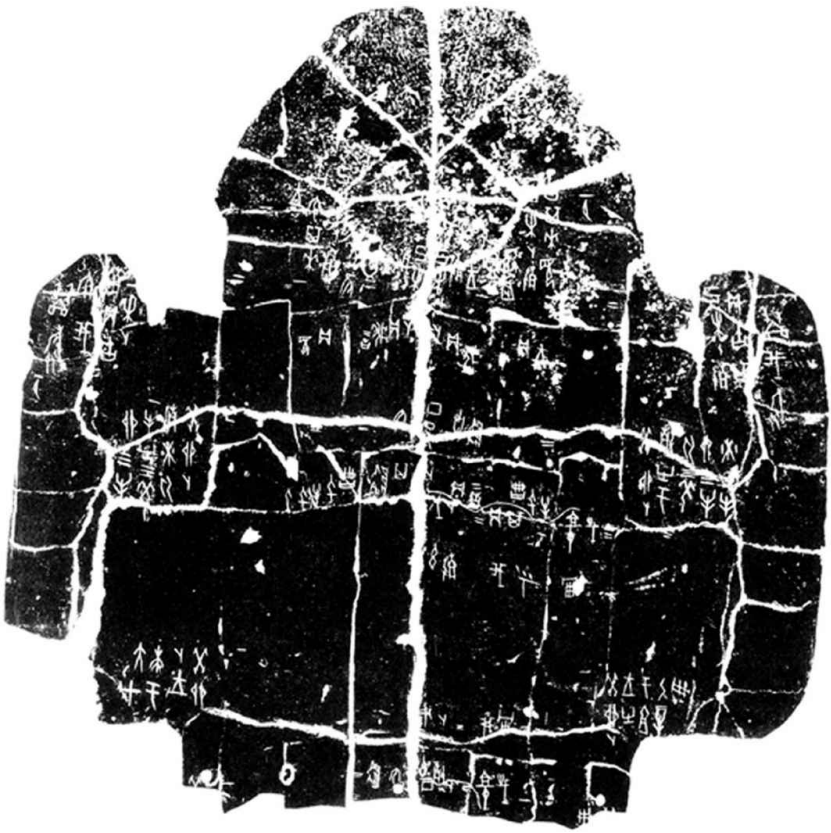

图3—3 《合集》1027

第1版是所见最早有关□宙的占卜，辛卯在甲申旬，经甲午旬至甲辰旬的壬子、癸丑是积极备战的时间。□，《说文》释“伤也”，常见于甲骨文，从大量卜辞文例可知，在征伐卜辞中“征、伐、敦是前提，□见成果”[42]。所以第1版反映某年十二月辛卯武丁拟征伐宙；第3版为21日后的壬子所卜，再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伐宙是否能取得预期的胜利，从占辞可知曾得吉兆；第3版为壬子、癸亥两日的连续占卜，问自癸丑至丁巳的五日内哪一日出兵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占卜结果却是不要在丁巳出击，待到11日以后的甲子，才会取得预期的胜

利。第4版的 字不识，为一表示征伐行为的动词，由此可以推断，根据占卜结果，丁巳不曾出击，而在次日戊午再卜是否出兵伐宙。而从第3辞的验辞看，武丁实际上没有完全按照占卜得到的神谕，在甲子的前一天癸亥就发动了攻击，但没有取得胜利，癸亥之夜至甲子凌晨再发起攻击，终于在甲子取胜。验辞中有“车弗□”，车在甲骨文中有两种含义，一为车马之车，卜辞习见，故一种解释认为伐宙使用了车战；但殷墟甲骨文中也有用为人名、族名、地名的车字，如“车不其以十朋”、“于车舞”[43]，前者卜问车是否入贡货贝，后者卜是否要在车地举行求雨的舞祭。所以不能排除“车”为伐宙将领的可能。

此役的准备始于武丁某年十二月辛卯，结束于33天以后的甲子，值得注意的是第2版的验辞后缀“十二月”，然而甲子距离第1版十二月辛卯34天，这有两种可能：第一，此“十二月”至少包括34天，商代一个月的长短会有较大的差异；第二，此“十二月”为占卜日，即壬子所在之月，补刻验辞时将卜辞的系月移于验辞下。由于第4版同版有一月己未占卜缶是否来王来献，第3版同版有三月庚申卜伐“不”，排起日程可知，十二月辛卯后的第29天己未已进入次年一月，所以五日后取得伐宙胜利的甲子，也必在一月。若甲子在“十二月”，不仅十二月的天数异于常规，次年也不可能有一月己未和三月庚申。由此可以推断事实上不存在第一种可能，第2版的验辞后所缀十二月，所记实为占卜之月，可以作为旁证的是契刻部位不仅有刮痕，还有尚未刮掉的小字，证明了全辞为后来的补刻，第3版龟甲中部一组同一内容的刻辞，字体与之相同，应是与第2版同时的补刻。

第2、3两版曾分别著录于《丙编》图版558和1，同为伐宙的占卜，而由 、争两位贞人同时进行，不仅补刻卜辞、占辞、验辞，而且刻辞涂朱，又经长久的保存，如《丙编》考释指出，两版的裂痕都是陈旧的，说明出土以前，久已破碎了。后者经缀合，基本完整，是属于大字、小字；粗笔、细笔见于同版的标本，但它们并非全为同日所刻，其中粗笔大字刻槽内填朱，细笔小字内填褐，上引的两组对贞契刻还不避卜兆，是所谓“犯兆卜辞”，而且许多地方有被铲削过的痕迹。[44]它首先反映了由于对这场战事的占卜出奇的“灵验”，而引起的重视，但不仅如此，第5版占卜时间在乙丑，即在已取得胜利的甲子之次日，武丁还继续卜问伐宙能否取胜，这一方面反映宙地离殷都尚有一定距离，商王未能及时得到捷报，另一方面也反映这场战争对商王朝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从伐宙的这一组占卜还可以知道，尽管武丁之时对于国之大事要事事占卜，而且往往一事多卜，留下不少同文或成套卜辞，但实际上并非都按照占卜行事。

（二）征基方缶

基方为晋南的方国，缶当为基方的一支强宗大族，并且是统治族的族氏名、人名、政治中心的地名，在卜辞中称其国族或领袖为基方缶、基方、基或缶。其地或

图3—4 《合集》8445

认为在今山西永济县[45]，或认为在陕西韩城[46]。基方原是臣服于商的，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卜辞有：

6.己未卜，𣪊，贞缶来见王。一月。

己未卜，𣪊，贞缶不其来见王。

己未卜，𣪊，贞缶其𢦏我旅。

己未卜，𣪊，贞缶不我𢦏旅。一月。（《合集》1027，见图3—3）

7.……卜𣪊贞……缶其□雀。（《合集》6989）

8.贞基方不其 。

贞基方[其] 。（《合集》8445，图3—4）

9.[己]卯卜， ，贞基其戎。（《合集》6581）

第1辞是同月同日的两组对贞，“见”在此表示朝觐，“来见王”如《诗·殷武》所谓“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即来献来见的意思，说明缶曾臣服于商，而对于缶是否来朝来献的占卜，则意味着变故的发生。“”有两种解释，一种释嗇，认为是指属国为王师提供粮草的义务[47]，由于在该版中，字作从禾、从 ，有研究者提出，嗇与分别从来、从禾，字形不同，后者当读为 ，是“戕”的借字[48]，两种解释在卜辞都可以解释得通，在甲骨文中，禾与来的本义都是表示农作物的独体象形字，少数情况下也有混用的例子，如甲骨文年字作人荷禾之形，《合集》9811“画受年”之年则作“ ”，是用表示小麦的独体象形字“ ”[49]的省形取代“禾”。不过这毕竟是特例，按照字形隶定，以作“”为长。《说文》释“戕，枪也”，段注“枪者，逆也。逆谓之相抵为害，《小雅》‘曰予不戕’，传曰‘戕，残也’，此戕之正义”。“曰予不戕”见《诗经·小雅·十月》，诗中“戕”，前人皆释为残也、害也、杀也[50]，所以“我旅”的占卜反映发生了军事冲突，缶甚至可能袭击了王师。第7版卜辞问缶是否威胁到“雀”的安全，雀是武丁时的一员大将，也是一支强宗大族的首领，多次参与对晋南诸国的征伐，其居地当也在晋南。第8版“ ”，甲骨文作 ，《说文》释“，击踝也”，徐锴曰“亦谓相斗也”[51]，《甲骨文字诂林》按语认为第8版对贞当与丁未角“丁未商”之用法同，为击伐之意[52]，但是，该铜器铭文为“丁未，赏 贝，用作父辛彝。亚 ”[53]，其中的字实为人名。这是一个会意字，结构与“夙”字相类，只不过后者作奉月祝祷，此作奉戈祝祷之形，可能表示一种出兵前的仪式，也可能表示降服的意思，联系甲骨卜辞，起兵作乱或顺服、降服均可解释得通。第9版“戎”表示与商王朝兵戎相见。

图3—5 《合集》6863

总之，第6、7辞反映缶已不再臣服，第8、9辞则是进一步卜问是否整个基方都参与了叛乱。平叛的战争至少从二月开始至五月进行了4个月。卜辞有：

10.丁卯卜， ，贞王敦缶于 。二月。（《合集》6863，图3—5）

11.庚辰卜，，贞王敦缶于。二月。（正反相接）（《合集》6864）

12.□寅卜，，[贞]王共人征。（《合集》6859）

13.乙酉卜，王敦缶受又。（《合集》20524、20527）

14.丁酉卜， ，贞王 乙敦缶□。

…………三月。（《合集》6867）

15.庚申卜，王，贞余伐不。三月。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贞隻缶。

庚申卜，王，贞雀弗隻缶。

雀弗其隻缶。

癸亥卜， ，贞我史□缶。

癸亥卜， ，贞我史毋其□缶。

癸亥卜， ，贞翌乙丑多臣□缶。

翌乙丑多臣毋其□缶。

乙丑卜， ，贞子商弗其隻先。

丙寅卜，争，贞呼龙、 侯专祟 。（《合集》6834，见图3—2）

16.乎我□缶。（《合集》6870）

二、三月是战事的第一个阶段，由于缶拒绝来朝来献并举兵伐商，武丁拟将其擒拿问罪。第10、11版卜问是否要在地与缶军决战，反映缶首先在那里阻击商王派出的武装力量， ，一说在山西新绛县西。[54]第10版卜辞契刻在牛肩胛骨的骨面上，还有三版同文卜辞即《合集》6860—6862，契刻在靠近骨臼部位，有两版存兆序，分别为七和九（后者见图3—6），这是成套卜辞的遗存，说明为了此事，丁卯日贞人

图3—6 《合集》6862

在至少九版牛肩胛骨上，连续进行多次占卜，从第11版可知14日后的庚辰贞人㱿再次为此事进行了占卜。第12版反映擒拿缶的行动受阻于𠂤，商王拟征兵伐𠂤，将战事升级。联系第13—15版卜辞可知，在二月甲子旬、甲戌旬、甲申旬、直至甲午旬，进入了三月，主要为“王”直接掌控对缶叛乱行为的惩治，三月庚申“贞隻缶”、“贞雀弗其隻缶”的卜辞，反映可能最初只是派雀率领其族军执行这项任务，但一直未能将缶擒拿归案。而同一日还有一组商王对于是否要伐“不”的反复贞问，“不”与同一版的“𢦏”所指应为同一地，据考后者也是山西境内的方国[55]，这一版卜辞反映缶尚未平定，𢦏又起兵反商，因此考虑重新部署兵力，准备派出“我史”或“多臣”等商王直接统辖的武装力量。第16版中“乎我”之我是名词，卜辞中的我字有两种用法，一为代词，二为名词——族名。甲骨文我字源于一种武器的象形，尚武的古族往往以武器作为自己的族名，如甲骨文中常见的戉、戈等都是经常活跃于战场上的武将，“我”也是一样。该辞没有干支和月份，不一定是三月之卜，但可知商王还拟派“我”帅其族军投入伐缶。

关于第15版的“子商弗其隻先”，“先”当指敌军的先导，从稍晚的卜辞可知，伐缶之战是以子商为主帅。卜辞有：

17.甲戌卜， ，贞雀人、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3）

18.乙亥卜，内，贞今[乙亥子商 基方□]。

乙亥卜，内，贞今乙亥子商 基方弗其□。

[今乙亥子商 基方□]。

今乙亥子商 [基]方弗□。（《合集》6577）

19.乙亥卜， ，贞[子]商弗其□[基]方。（《合集》6580）

20.[辛巳卜，争，贞基方弗戎]。

辛巳卜，争，贞基方戎。

癸未卜，内，贞子商□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内，贞子商弗其□基方缶。

癸未卜，内，贞子商 保。

癸未卜，内，贞子商亡其保。（《合集》6572）

第12版已卜问派雀的族军和子商率领的王师能否取得对基方战争的胜利。第13版卜辞中的“ ”是擒拿的意思，以用工具猎获大兽来表示，与用徒手执鸟来表示的“隻（获）”字，同为会意字，其含义显然是使用手段的不同。结合第14、15版，再次卜问基方是否作乱，子商出征是否能达到重创基方缶的目的，子商是否能受到神灵的保佑，反映从三四月间的甲戌旬开始，擒缶之战已经升级为对整个基方的战争。

四、五月有关子商伐基方缶的卜辞很多，如：

21.乙酉卜，内，贞子商□基方。四月。

丙戌卜，内，我乍基方 。（《合集》6570，图3—7）

22.辛卯卜， ，贞基方缶作郭不 ，弗。

辛卯卜， ，贞基方作郭不 ，弗 。四月。

辛卯卜，，贞勿 基方缶作郭子商□。

辛卯卜，，贞勿 基方缶作郭子商□。四月。（《合集》13514正甲）

辛卯卜， ，贞基方作郭其 。（《合集》13514正乙）

23.辛丑卜， ，贞今日子商其 基方缶□。五月。

辛丑卜， ，贞今日子商其 基方缶弗其□。

壬寅卜，，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基方。

壬寅卜， ，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基方。

壬寅卜， ，贞尊雀 基方。

壬寅卜， ，贞子商不 □基方。

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基方。

壬寅卜， ，贞曰子商癸敦。五月。

曰甲敦。

曰子商于乙敦。

甲辰卜， ，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合集》6571）

24.丙午卜，沐，翌丁未子商□基方。（《合集》6578）

图3—7 《合集》6570

以上卜辞占卜时间为四月乙酉至五月丙午，历经两旬又二日。从内容看，目的是要“[illegible]基方缶□”，即通过战争的手段擒获缶，给基方以重创。不仅如此，第21版的[illegible]字，或释为封字异文，而封之本义乃古人之疆界[56]，研究者指出甲骨文封从土从丰，像植树土上以明经

界，有封疆的意思，甲骨文有“一封方”、“二封方”、“南封方”皆当释为封疆之封。[57]《左传·定公四年》有武王分鲁公伯禽以“封父之繁弱”，杜注“封父，古诸侯也”。《史记·孝武本纪》讲封禅，提到“风后、封钜”，集解“应劭曰封巨，黄帝师”。《元和姓纂》卷一有“封，姜姓炎帝之后。封钜为黄帝师，胙土命氏。夏，封父，侯国君也”之说，因而有研究者提出封父“因封而名”。[58]可见这一制度来源于古俗，在商代应已存在，所以“我乍基方 ”可以理解为在基方作我疆界，反映了武丁拟伐灭基方，将其地并入商王朝的意图。

伐基方之战的将领主要是子商，但第23版中还有一条卜“尊雀惠 基方”，尊，甲骨文作两手奉酉——酒器之形，多用为祭名，在此辞中当由“尊奉”之义引申为“协助”，即问由 协同雀是否能达到“ 基方”的目的，反映在人事安排上曾有过的第二套方案。

战争经过颇费周折，同期卜辞中，还有不少“伐缶”、“戎缶”、“追缶”、“隻缶”、“执缶”的残辞。[59]第23版卜辞反复卜问“基方缶作郭其 ”、“基方缶作郭不，弗 ”，、之义不明，卜辞有“子商其有祸”、“疾目不”、“疾不”[60]，可见有为患、为害之意，但“作郭”为筑城郭则是明确的，可能基方缶据城郭坚守，给子商的攻取带来很大困难，因而计划用某种方法摧毁其城垣。对于选择决战的日期，也经过反复斟酌，既考虑自“壬寅至于甲辰”能否“□基方”，又斟酌癸卯、甲辰、乙巳哪一天为好。从第24版可知最终决战并未选择在这三天，而选择了第五天的丁未，而23版的最后一条所记“至于丁未□”当为验辞，记载这一天出战并取得了胜利。6日后的卜辞有：

> 25.癸丑卜，争，贞 缶于大子。
>
> 癸丑卜，争，贞勿 缶于大子。
>
> 甲寅卜，乎子汰酒缶于冥。
>
> 甲寅卜，勿乎子汰酒缶于冥。
>
> ……于商酒缶。
>
> 壬申卜，，翌乙亥子汰其来。
>
> 子汰其为甲戌来。（《合集》3061正）
>
> 缶隻用。（《合集》3061反）

这组占卜前后延续20日，第一条缶前一字不识，像器物形，疑即 字。该字甲骨文作 ，亦为器物之形，在这条卜辞中表示一种用牲之法，借为《说文》解作“柯伐也”的“”；或释《说文》解作“砍也”的斮。[61]斮缶和辞中的“酒缶”与卜辞常见的“斮羊”、“酒羌”[62]一样，都是用人、畜献祭，最末一条“缶隻用”当为验辞，进一步证明了缶是被捕获并遭杀祭。其他几条辞表明执行杀缶祭祖典礼的是子

汰，地点是在冥或商，由于当时子汰在远离王都，所以要“乎子汰”，而子汰最早也要到两旬以后的乙亥或甲戌才能到来，可见荐俘之礼不一定在凯旋后立即进行。

这次历时4个月的战争是最终平定基方之战，但缶与商的战争当不只这一次，卜辞还见：

> 26.庚寅贞，敦缶于 □，右旅在□，一月。
>
> 甲午卜王 ……（《合集补编》6625）
>
> 27.在。（正）
>
> 己未卜，弗 缶。
>
> 己未卜， 缶。二月。允。（反）（《合集》20385）

与当指一地，从一月庚寅到二月己未相距30日，两辞可能是同一年的事。但前第6辞一月有“己未”，二月不可能再有己未，所以22、23辞与上述一组征伐卜辞不可能是同一年遗存，应属另一次战争。

武丁伐灭基方缶以后，缶和也纳入了商王朝的四土范围内，如武丁卜辞见“受年”、“不其受年”，还有“子”、“贞祸凡有疾”以及“己丑乞自缶五屯，示三屯。岳”的记事刻辞[63]，帝乙帝辛卜辞有“在缶贞王旬亡祸”，还有“侯”。[64]说明在基方的土地上重新册立“侯”，作为商王朝的统治支柱；很可能还将子姓的王族派驻缶地，袭用缶为氏，卜辞见有“甲辰卜，争，贞缶其蕴”[65]。还有“缶隻豕”、“缶不其隻豕”、“缶隻兕”[66]，反映了与商王的密切关系。

此外，武丁时还有一组缶参与征伐的卜辞，如“戊戌卜，扶，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𢦏”、“壬寅卜，扶，缶从，方允执。四日丙午𢦏方不隻”。[67]反映缶的军队在维护商王朝北境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由于缺少系联关系，目前无法判断究竟是在伐基方以前，还是平定基方以后，但是一般认为组卜辞时代稍早，贞人“扶”正属于这一组。如果这一判断不误的话，缶在叛商以前就是商王朝在北方的一个重要的军事据点。

（三）小结

有关□宙、征基方缶的卜辞，存在同版关系，以时间为序，可综合排谱如表3—4：

表3—4

旬	月	日	宙	基方缶	其他	出处
甲申旬	十二月	辛卯卜	王敦宙受又。			《合集》20530
甲午旬						
甲辰旬	十二月	壬子卜	㱿贞我𢦏宙。		王占曰吉，𢦏。旬又三日甲子允𢦏。	《合集》6830
		壬子卜	争贞自今日我𢦏宙。			《合集》6834
		癸丑卜	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有一日癸亥车弗𢦏，之夕皿甲子允𢦏。	《合集》6834
甲寅旬		戊午卜	㱿贞我其乎𠂤宙𢦏。我𠂤宙𢦏。			《合集》1027
	一月	己未卜		㱿贞缶其𣪘我旅。缶不我𣪘旅。		《合集》1027

续表

旬	月	日	宙	基方缶	其他	出处
	一月	己未卜		殼贞缶来见王。缶不其来见王。	殼贞王梦盖隹祸。王梦盖不隹祸。	《合集》1027
甲子旬		甲子	允弋宙。			《合集》6834 验辞
		乙丑卜	内，我弗其弋宙。			《合集》6832
	二月	丁卯卜		殼贞王敦缶于丐。		《合集》6863
甲戌旬		己卯卜		殼贞基其戎。		《合集》6581
	二月	庚辰卜		殼贞，王敦缶于丐。		《合集》6864
		辛巳卜		争贞基方戎。		《合集》6572
甲申旬		乙酉卜		王敦缶受又。		《合集》20524、20527
甲午旬	三月	丁酉卜		殼贞王惠乙敦缶弋。		《合集》6867
甲辰旬						
甲寅旬	三月	庚申卜		王贞隻缶。王贞雀弗其隻缶。雀弗其隻缶。	王贞余伐不。余勿伐不；余伐不。余勿伐不。	《合集》6834
		癸亥卜		殼贞我史弋缶。我史毋其弋缶。殼贞翌乙丑多臣弋缶。多臣毋其弋缶。		《合集》6834
甲子旬		乙丑卜			殼贞子商弗其隻先。	《合集》6834

续表

旬	月	日	宙	基方缶	其他	出处
甲戌旬		甲戌卜		殼贞雀人子商		《合集》6573

旬	月	日	宙	基方缶	其他	出处
甲戌旬		甲戌卜		㱿贞雀人子商征基方克。		《合集》6573
		乙亥卜		内贞今乙亥子商𩫏基方𢦏。弗其𢦏。	㱿贞雀㞢乍禍。雀亡乍禍。	《合集》6577
		乙亥卜		㱿贞［子］商弗其𢦏［基］方。		《合集》6580
		辛巳卜		令雀□其敦缶。		《合集》20526
	四月	癸未卜		内贞子商𢦏基方缶。弗其𢦏基方缶。	内贞子商㞢保。子商亡其保。	《合集》6572
甲申旬	四月	乙酉卜		内贞子商𢦏基方。		《合集》6570
		丙戌卜		内，我乍基方𢦏。		《合集》6570
		丙戌卜		㱿贞我□基方［其］𢦏。		《合集》6576
		辛卯卜		㱿贞基方乍郭不𩰫，弗𠯑		《合集》13514
		辛卯卜		㱿贞勿𩰫基方缶乍郭子商𢦏。		《合集》13514
	五月	辛丑卜		㱿贞今日子商其𩫏基方缶𢦏。其𩫏基方缶弗其𢦏。		《合集》6571
		壬寅卜		㱿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𢦏基方。贞子商不苜𢦏基方。		《合集》6571

续表

旬	月	日	宙	基方缶	其他	出处
		壬寅卜		㱿贞自尊雀惠，亩覃基方。		《合集》6571
	五月	壬寅卜		㱿贞曰子商[illegible]癸敦。曰[illegible]甲敦。曰子商于乙敦。		《合集》6571
甲辰旬		甲辰卜		㱿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𢦏。		《合集》6571
		丙午卜		沐，翌丁未子商𢦏基方。		《合集》6578
		癸丑卜		争贞复缶于大［子］。勿复缶于［大］子。		《合集》3061
甲寅旬		甲寅卜		乎子汰酒缶于冥。勿乎子汰酒缶于冥。于商酒缶。		《合集》3061
甲子旬		辛未卜			争贞我伐獂，在𠦪。	《合集》3061
		壬申卜		㱿，翌乙亥子汰其来。子汰其为甲戌来。		《合集》3061
				缶隻用。（反）		《合集》3061

以上卜辞所排的日程，大体符合商代一个月为29—30天的认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从第五旬以后看，假设武丁敦缶之年丁卯为二月的第一天，至“三月丁酉”之前正30日；假设三月29日，则为丁酉至乙丑；四月30日，则为丙寅至乙未；五月为丙申至甲子；六月为乙丑至甲午，完全可以将有月份和日干支的卜辞排入。

然而在第五旬以前，假设某年十二月壬子为此月最后一天，则次年一月（即在十二月壬子至二月丁卯之间）仅一旬又4天，14天与一般月份的29—30天相差颇多。或认为该年有十三月[68]，按干支排入，要增加六旬，减去十三月和可能入十二月的日数，一月的日数还近四旬，仍然与常例有差距。为解决这个问题，研究者将十三月朔定在甲子，一月朔为甲午，以下各月皆为29—30天，这样可以将绝大部分有月份、有干支的卜辞排入，唯“十二月”辛卯只能排在十一月，从而提出“十二月”可能是误刻的推测，而且补入十三月前提是历组卜辞

属于武丁时期、历组卜辞的“□𥘅”即宾组的“□宙”，这也是正在讨论的问题，难以定论，而在宾组卜辞中，找不到这场战争与十三月关联的例证。所以以上排谱涉及商代历法的问题尚且存疑。

二 伐𤰔、执亘

（一）伐𤰔

对东境小国的征讨比较大的战事是伐𤰔。其地一说在山东历城附近[69]，卜辞有：

图3—8 《合集》6942

1.贞 归其作戎。（《合集》6923）

2. 其 。（《合集》7076正）

不其□。（《合集》7076反）

3.贞 伐 ，其□。（《合集》6942，图3—8）

从第1版卜辞可知，原臣服于商，曾来王来献，后起兵入侵周边小国。第2版正反贞的两条卜辞是问是否要兴兵；兴兵是否会得逞，造成伤害。第3版卜辞的 ，是曹的初文，前人考证多认为是卫之曹邑，《左传·闵公二年》“立戴公以庐于曹”、《诗·邶风·击鼓》“土国城漕”之曹（漕），即河南滑县南白马城。[70]但是《春秋·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杜氏注“曹国今济阴定陶县”。孔颖达疏引“《世本》曹国，伯爵谱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铎之后也。武王封之陶丘，今济阴定陶县是也”。定陶称曹可能很早，据记载“汤伐三朡曰曹”[71]，而武王灭商后又将其地分封给弟叔振铎[72]。若 在山东历城附近，所侵伐之曹当为定陶之曹。

曹地在夏商周三代都是中原王朝竭力经营的镇抚东方重镇。三朡是夏朝忠实的与国，追随夏桀直至最后，周初实行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政策，同姓诸侯都封于前朝势力盘根错节的地方，今在定陶附近的菏泽安丘堌堆遗址发掘出从早商到晚商连续发展的文化堆积，早商的文化面貌与郑州等地非常相似，晚商则与殷墟文化大同小异。[73]遗址位于菏泽市东南12公里，现存面积45×55米，文化层4米以上，商文化始于相当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一直到相当殷墟文化第四期，几乎没有间断，是全国其他商文化遗址中少有的[74]，可见几乎整个商代这里都有商人的聚落，不仅繁荣，和殷都关系也非常密切，显然也是镇抚东方的据点。正因为如此，武丁对曹地遭侵略十分关心，所以卜问 伐曹“其□”——是否会达到敌人预期侵略目的，并且组织力量前往讨伐。卜辞有：

4.癸卯卜，宾，贞 伐我， □。贞勿 。（《合集》9507）

5.乙丑卜，王，贞余伐 。（《合集》6926、6927同文）

6.甲申卜，王，贞余征 。六月。（《合集》6928）

7.丁未[卜]，王，贞余 隻 。六月。（《合集》6943）

8.乙亥卜， ，贞勿伐 。（《英藏》604）

9.辛未卜，争，贞我伐 ，在 。（《合集》3061）

10.丁丑卜， ，贞我伐 。（《合集》6929）

11.王往 伐 。（《英藏》602）

12.己卯卜，贞 宋伐 。（《合集》6934）

第4版卜辞， ，有薄、迫的意思，卜辞有“水其兹邑”、“ 家祖乙佐王”、“我家祖辛佐王”的连续占卜，当为“洹水迫近商邑，将造成灾害”而呼求祖先庇佑[75]，在此可以理解为逼近、出击，问 起兵伐我，要不要出击。“勿 ”与第8版“勿伐”有相近之处，都是反卜。卜辞中余、我有作族名、人名的，但第5—7辞都是王贞，卜辞中的“余”应是自称，此外，还见“自征 ”[76]，应是“王自征 ”的残辞，这些和第11版一样，都表示王拟亲征，“余 隻 ”的占卜，更表达了亲手擒获叛乱者的希望。第9、10版卜辞的“我”若为代词，则代表商王朝，若为名词，则反映武丁可能准备调集“我”族的族军伐 。值得注意的是第9版同版有关于杀祭缶的卜辞和验辞，反映平定了基方缶，就开始计划伐 ，但这两场战争不是在同一年连续进行的，因为如表3—4所示，伐缶之年的六月在乙丑至甲午，当包括甲子、甲戌、甲申旬，伐 之年，从第6、7版看，六月在甲申至丁未前后，当包括甲申、甲午、甲辰旬。第11、12版“ 伐”，是深入进击的意思。[77]除了王亲征的卜辞外，武丁还考虑要调动 、沚、雀、多子族等将领或精锐的族军出征，如：

图3—9 《合集》6939

13.庚寅卜，㱿，贞乎雀伐獂。（《合集》6931）

14.雀伐 。（《英藏》603）

15.贞多子乎伐 。（《英藏》601、《合集》6933同文）

16.乙酉卜，贞乎 比沚伐。（《合集》6937）

17.贞 不□。（《合集》6938）

18.癸巳卜，贞 □。八月。（《合集》6939，图3—9）

19.戊午卜，争，贞 □。贞弗其□。（《合集》6947）

20.…………。（《合集》6940）

以上第13—16版的卜辞呼令雀、多子、沚伐 仅见卜辞，不一定实际投入了战争，而对 不仅有“乎伐”，还有“□”、“”，可见主要是实际参与了征伐。从这些关于是否能重创或擒获敌人的卜辞看，战争以 被伐灭而告终。此后这一国族销声匿迹，而在商王出入往来之地出现了覃，或许将该族之地纳入了商王朝的版图。伐 解除了对曹的威胁，在商末的卜辞中曾见“在曹贞，王步于瀑”[78]，说明帝乙、帝辛巡狩东方继续以曹作为据点。

（二）执亘

在对 之战尚未结束时，亘方又作乱。上节伐 所引第7版卜辞，契刻于一大版龟腹甲的甲桥部位，内容是六月丁未王亲贞问是否能擒获 ，该辞同版，还有一组有关亘方作乱的卜辞：

21.壬申卜， ，贞亘戎其□我。

壬申卜，，贞亘戎不我□。七月。

癸酉卜，，贞亡在亘。

癸酉卜， ，贞由（咎）。

甲戌卜，贞我马及戎。贞弗其及戎。（《合集》6943）

亘方，一般认为其地在今山西垣曲西[79]，武丁卜辞有“甲申卜，贞酋及亘方”[80]。酋，人名；及，为逮、至的意思[81]，卜辞还有酋报告 方动态的内容[82]，当在殷之西北境。武丁卜辞中有不少涉及亘的卜辞和记事刻辞，贞人亘更是武丁宾组贞人集团的核心人物之一，但在武丁时也发生过对亘的军事征伐。相关卜辞还有：

22.贞亘其 隹戎。（《英藏》424）

23.[壬]申卜， ，贞亘戎[不]隹我 ，其终于之。（《合集》6944）

24.壬午卜， ，贞亘弗其□鼓。

壬午卜， ，贞亘允其□鼓。八月。

兄丁 王。兄丁弗王。

兄丁亘。兄丁弗亘。（《合集》6945）

第21—23版都有亘“隹戎”或“亘戎”，戎为动词，表示起兵作乱。第22版“ ”，含义不明，其他卜辞中还有“不其”，多作动词，研究者有作祭名、当“渔”字用、当班赐讲等诸说[83]，但皆难解释此辞。不过，此辞中“隹戎”含义却是明确的。第23版字不识，从行文看似有灾咎之义[84]，卜问为患是否到此为止，透露出其作乱在七月壬申之前。第21版的第一组对贞再次卜问亘作乱是否为患；第二组占卜时间在次日，问是否有咎，也与亘有关；第三组为第三日甲戌占卜，“我马及戎”指派出的军队是否与敌人遭遇，辞中的戎为名词，在此指作乱的敌人，从连续占卜看，可能与“亘戎”有关。第24版为九日以后的八月壬午，是否“□鼓”的占卜反映此前亘已入侵鼓，因为在这一前提下，武丁才会卜问亘侵鼓是否得逞。所以乙亥至壬午大约是亘进一步侵袭鼓地的时间。该版对兄丁“王”，还是“亘”的反复卜问，表明在和亘发生冲突后，武丁关心兄丁的英灵究竟站在自己一边，还是亘的一边。

以上，亘方起兵侵犯之地有鼓、、我等。鼓，常见于武丁卜辞，如“王步于鼓”、“王勿于鼓次”、“在鼓”[85]，可见鼓是商王往来巡省、师次的驻地。，见于骨臼记事刻辞[86]，知该族有人入朝供事，参与卜用甲骨的祭祀与加工整治。卜辞还有“贞令王族比叶王事”、“贞惠多子族令比叶王事”[87]等。“”当为该族的代表人物，曾协同王族、多子族一道勤劳王事。同期卜辞还有，可能与属于同一族属[88]，除了频繁地出现于各种王事活动的卜辞外，还有关于“受年”的反复卜问[89]，可知（）必为商王朝四土之内的一个强宗大族。“我”在卜辞中有两种用法，一为代词，指以商王为代表的商王朝；二为名词，是一个国族名、地名。亘方侵犯的鼓、属于商王朝的版图，所以第1、3辞的“我”都可能是代词，指商王朝廷。但是第4版同版还有“勿乎我人先于穗。乎我人先于穗”的对贞，辞中的“先”指前驱，可见亘方起兵以后，武丁曾有调动“我”族的族众为先导的军事部署，因而不能排除第1辞“亘戎其□我”之“我”为国族名的可能。

以上四版皆为宾组卜辞，时间有七月和八月，日干支有壬申、癸酉、壬午，前后相距一旬，很可能是较短期间内的连续占卜。还有一些可能在八九月前后的卜辞，如：

25.……戈亘□。（《合集》6939，见图3—9）

26.丁巳卜，（反）贞犬追亘及。

贞犬追亘亡其及。（正）（《合集》6946）

第25版卜辞同版有“癸巳卜，贞 □ 。八月”、第26版卜辞同版有“丁卯卜，争，乎雀□戎埶。九月”，所以第25、26两辞占卜时间当在此前后，第25版卜辞干支残缺，但卜辞还见有：

27.[戊]戌卜，宾，贞戈执亘。（《合集》6951反）

干支恰在八月癸巳与九月丁卯之间，又，前第21辞同版也有六月丁未关于“隻 ”的占卜（见第7版卜辞），总之，总体考察第21、24—27版甲骨卜辞的占卜事类及干支纪日，当为同一年的遗存，可以推断在亘方起兵后不久，商王曾派戈、犬抓捕叛乱者。

伐亘卜辞还有一组是在十二月前后，如：

28.□亥[卜]， ，[贞]我[其]隻亘。

[贞]我[弗]其隻亘。

[壬寅卜]，，贞乎雀伐[亘]。

壬寅卜，，贞勿乎雀伐[亘]。

[贞雀]亡祸。贞雀亡祸。

壬寅卜，争，贞翌[丁]未[王]勿[步]。

贞王惠翌乙巳步。贞今十二月我步。

贞于生一月步。（《合集》6949）

29.癸卯卜，，贞乎雀伐亘□。十二月。

勿乎雀伐亘，弗其□。

辛□[卜]□贞[乎雀]先。

勿[乎]雀[先]。

甲辰卜，宾（反）贞翌丁未王步。（《合集》6948）

30.[己亥卜，争，贞令]隻执亘。

己亥卜，争，贞令弗其隻执亘。

辛丑卜，，贞戊不其隻亘。

贞戊隻。

乙巳卜，争，贞雀隻亘。

乙巳卜，争，贞雀弗其隻亘。

丙午卜，，贞翌丁未王步。

翌丁未王勿步。丁未启。

辛亥卜，，贞雀[其]隻亘。（正）

翌丁未王步。（反）（《合集》6952）

31.今十二月戎亘。（《京津》1370）

第28、29两版皆有“乎雀 伐亘”， 伐，或以为指戈伐[90]，占卜时间分别为壬寅、癸卯，干支相差一日，且两版都记有“十二月”，可见是连续占卜。第30版虽然没有记“十二月”，但是第28—30三版都有“丁未王步”的占卜内容，分别为壬寅、甲辰、丙午，即丁未的五天、三天、一天前。说明这三版卜甲是同时的遗存，戍参与了对亘的军事行动，也在十二月或稍早一些时候，相关卜辞还有“戍 亘”[91]。第28—31版卜辞中的“步”，一般理解为步伐，“丁未启”为验辞，记载王确于这一日出师，而且从第8版“贞王惠翌乙巳步。贞今十二月我步。贞于生一月步”地连续占卜，可知辞中的“我”指以武丁为代表的商王朝。将“今十二月我步”和第31辞“今十二月戎亘”联系起来考察，很可能最后商王亲自出动平定亘方的动乱。

在这过程中，参与军事行动的有戈、戍、犬、雀等，他们除了受命于王出征外，常见参与其他王事活动，尤其是雀更是武丁时的重臣，在有关伐亘的卜辞中，出现也最为频繁，如：

32.戊午卜， ，贞雀追亘……

戊午卜， ，贞雀追亘 隻。

戊午卜， ，贞雀追亘……

己未卜（反）贞亘不果隹执。

贞亘其果隹执。

庚午卜，争，贞亘执。

庚午卜，争，贞亘不其执。

贞亘不其执。

贞亘执。（《合集》6947）

33.贞雀弗其执亘。（《合集》6953）

34.[辛]亥卜，□，贞自今[至于]乙卯雀[执]亘。（《合集》6954）

35.辛巳卜，，贞雀得亘我。

辛巳卜， ，贞雀弗其得亘我。（《合集》6959，图3—10）

36.令雀敦亘。（《合集》6958）

第32—36版均为卜问雀是否追、隻、执、得亘，与前第25—27版及第30版关于戈、犬、戍能否追及擒获亘的用语是相同的。第36版则使用了征伐用语“敦”，敦训为“迫”，敦伐与第28、29版的戈、伐均为具体手段有所不同的军事征伐。用语的不同，不仅反映了在这场战争中雀起的作用超过了其他将领，而且“ 伐”出现在十二月，意味着后期战争曾有升级。

值得注意的是第35辞“雀得亘我”，如前所述，辞中的“我”当读为“宜”[92]，卜雀是否得到与亘作战的适宜时机，而同版同一日、同一贞人的卜辞还有：“贞乎雀敦桑”、“贞乎雀敦[亘]”、“贞乎雀伐[illegible]”，预示出亘方尚未平定，更多地方却又发生动乱，因此需要通过占卜解决将雀派往哪一个战场。同时，在武丁期宾组以外的卜辞中，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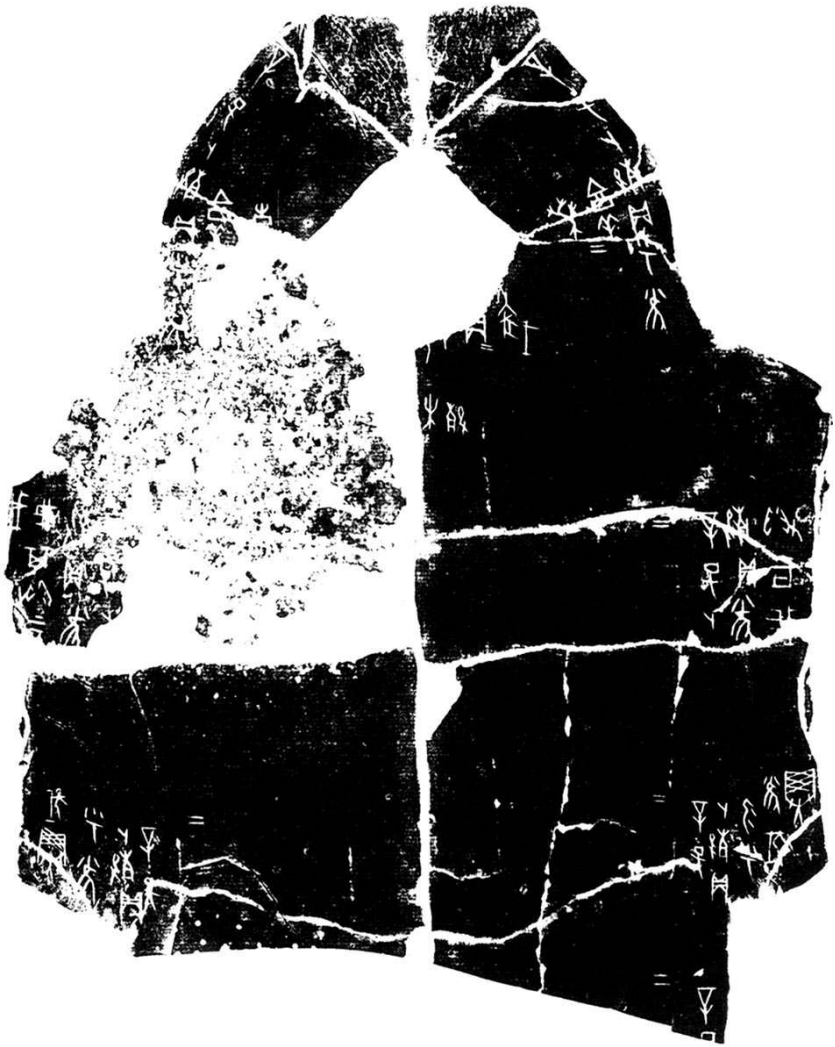

图3—10 《合集》6959

37.辛亥贞，雀执亘受又。（《合集》20384）

38.癸丑卜，[雀]隹（隻）亘受[又]。九月。[93]（《合集》20175）

39.癸亥卜，亘弗月征雀。

癸亥卜，亘其月征雀。（《合集》20393）

40.癸亥卜，亘弗月雀。

丁卯卜雀隻亘。（《合集》20383）

从干支及内容看，应为一组时间相近的连续占卜。第37、38辞的卜日干支辛亥与癸丑相隔一日，反映至迟在九月，雀已受命抓捕亘方代表人物，第38、39辞卜日干支相距一旬，第39、40辞的“月”作动词，郭沫若说可“叚为拑，《说文》拑，折也”[94]，可知派雀去抓捕亘的行动也受到挫折。这可能是后期战争升级的原因。

武丁伐亘的结局，在已知的甲骨文中没有更多的记载，只知道武乙文丁卜辞有“至亘方”、帝乙帝辛时有“在亘贞”[95]，廪辛康丁卜辞中也有“弜宣方燎”[96]，此宣方很可能就是亘方，因为从文字看，曾侯乙钟铭文中的律名“宣钟”也写作“亘钟”，据考，二字皆从“亘”声，故可通用[97]，在甲骨文中也存在同一字有加偏旁或不加偏旁的两种写法，如 、 ，是不加宀的 、鑾二字之繁体。[98]而《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甲子灭商之役以后，至回师途中，为巩固胜利成果，七次部署兵力伐商属国，其中就有宣方。这说明亘方不仅存在至商末，而且是商王朝统治支柱之一。

对于武丁对亘方战争的性质，学术界一种看法认为是“伐鬼方三年克之”的总斗争的一部分。[99]它源于陈梦家提出“卜辞亘即《汉书·地理志》之垣，今垣曲县西廿里”，“春秋时代的赤狄即殷代的鬼方，垣之附近在春秋为赤狄皋落氏之都，可能此本为鬼方盘踞之地”。[100]

＞然而，全面考察有关亘和亘方的甲骨文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到亘与商王朝、商王族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首先，武丁卜辞有如“亘入十”、“贞亘执 ”、“贞亘亡祸”[101]，可知亘方的代表人物不仅有进贡占卜用龟的记录、有参与追捕逃亡奴隶的卜辞，武丁还十分关心他是否有祸。从大量的卜辞可知，有祸、无祸的占卜对象以王为代表的商王朝为主，还有王室贵族及重臣，如子商、我、雀、般、光、西史旨等，属于商王朝统治集团的成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如前列第4版所示，当亘入侵鼓地，武丁有“兄丁 王。兄丁弗王”、“兄丁亘。兄丁弗亘”的反复卜问。，常见于卜辞，可读为“害”[102]，主要指帝和包括祖神在内的诸天神地祇降下的伤害。从大量卜辞看，“年”以及云雨者，主要是帝、自然神、先公远祖；“王”者，主要是先公先王先妣、旧臣等；降害于诸子者主要是父辈的先王先妣；降害于多妇者以女性祖先为主。在武丁卜辞中，父乙、

母庚作为时王生父及其法定配偶，卜问他们是否为“ ”的卜辞数量多、范围也最广，说明施“”与被“”还与血缘亲疏有关。而被“”者除以王为代表的商王朝外，主要是诸妇、诸子，如妇好、妇井、子安、子渔、子美等。[103]在这类卜辞中，仅有少数不称“子”者，如亘、，还有吴[104]，但有“子”之称[105]；吴有“御吴于妇”[106]的卜辞，祭祀王妇为他禳灾，可见吴与王族有关；至于亘则有“兄丁亘”与“兄丁王”并卜。由此可见，是否有“”的卜问对象不仅属于统治集团的成员，而且是与商王族有亲缘、乃至血缘关系者。这就说明，武丁征伐过的亘不当属于鬼方的方国。

同时，目前虽难判定亘方代表人物贡龟及参与追捕逃亡奴隶的时间，是在武丁伐亘之前还是以后，但可以知道贞人亘长久受到武丁的重用。武丁伐亘，多见雀参与其事，一般认为属于武丁前期，而亘贞卜辞中既有可能死于武丁前期的妇好，又有武丁后期的伐方等内容。从占卜事类看，包括“国之大事”的方方面面，充分说明亘方之乱平定以后，亘族的贞人仍然受到武丁的信任。不仅如此，在亘贞的卜辞中还有“□戌卜，亘，贞余弘祟”[107]，余，在宾组大量用作第一人称代词，即王自称，往往见于王亲贞卜辞，如“庚子卜，王，贞余亡”。[108]所以“余弘祟”反映亘是代王贞问，这在宾组卜辞中是极少见的，这进一步反映了亘族与王族有非同一般的关系。

不仅如此，这种关系在亘地也有反映，武丁卜辞有：

41.乙亥[卜]，贞衣于亘冓雨。十一月在甫鲁。（《合集》7897）

衣，在此辞作祭名，问在亘举行衣祭是否会遇雨。吴其昌说“‘衣’者，商代之大祀，胪列诸代先王先妣而合祭之也”[109]，卜辞有“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尤”、“彡于祖乙衣亡”、“彡岁自母辛衣”、“贞勿衣燎于河”[110]，所以衣祭虽然不一定都是诸代先王先妣的大合祭，也应是合祭或比较大型庄重的祭祀。殷墟甲骨文中屡见衣祭，但记祭祀地点不多，帝乙帝辛有在“天邑商公宫”进行衣祭的卜辞[111]，武丁则在亘举行衣祭，无疑反映亘地的重要性。

甲骨文中亘族、亘地的特殊地位与考古发掘出的垣曲商城的重要地位正相呼应，商汤灭夏以后，经略“有夏之居”，建垣曲商城作为镇守、开拓北方的据点，从而派驻重要的王族成员也是很自然的。垣曲商城建于二里岗期，同样在二里岗期出现亘字铭文的铜器，如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亘鬲，“形状、铜质、花纹和郑州杨庄出土的一个商代早期铜鬲非常相似”，“很有可能是在郑州附近出土”。内壁唇沿处有一“亘”字（图3—11：1），长期以来一些学者疑为伪铭，没有引起充分的注意。[112]然而联系金文亘或从亘的洹、宣、等字（图3—

11：2—7），释亘是可信的。这说明“亘”族在商代早期当已经存在，而且与王朝的统治中心有密切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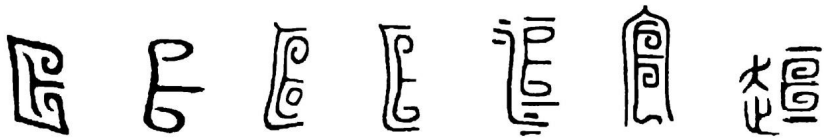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图3—11 1亘鬲，2—6曾侯乙钟，7秦公簋[113]

亘与商王族的密切关系，说明武丁伐亘的性质当与内部权力之争有关，不属于三年伐鬼方总斗争的一部分。集中地体现了在古代社会的兵刑不分，以兵戎相见者，不一定就是敌国，武丁征伐卜辞涉及百余方国、地名、族氏，不乏武丁王朝中的常见或重要人物，说明“九世之乱”以后，成汤建立的商王朝日益衰落，原臣服的小国纷纷叛离，就是派出镇守、开边的官吏，也逐渐成为一方侯伯，不再服从商王的统辖，武丁继位后，四出征讨，其中有一部分属于用武力迫使叛离者归附。伐亘的战事持续约半年，这与武丁在位的59年相比是相对短暂的，商代战胜异族方国往往将其首领用于献俘，如伐基方缶，而对亘方，虽有不少“隻亘”、“执亘”的卜辞，却不见杀亘以祭的迹象，反映出发展起来的地方势力与中央政权会有矛盾和斗争，尤其是中央政权衰落之时，但共同的血缘又使他们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尽管亘商关系错综复杂，一度反叛，但最终仍归复为商王朝支柱之一，这或与《史记·殷本纪》所说“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欢”的政策有关。

（三）小结

伐 、执亘卜辞也存在同版关系，主要根据有月份的卜辞，可知其进程的框架大体如表3—5：

表3—5

旬	月	日	獮	亘	其他	出处
甲申旬	六月	甲申卜	王贞余征獮。			《合集》6928
甲午旬						
甲辰旬	六月	丁未卜	王贞余𠂤隻獮。			《合集》6943
甲寅旬						
甲子旬		乙丑卜	余伐獮。			《合集》6926、6927
	七月	壬申卜		㱿贞亘戊其𢦏我。亘戊不我𢦏。		《合集》6943
		□申卜		㱿贞亘戊不隹我 ，其终于之。		《合集》6944
		癸酉卜		㱿贞亩亡在亘。亩由（咎）。		《合集》6943

续表

旬	月	日	獮	亘	其他	出处
甲戌旬		甲戌卜			贞我马及戎。弗其及戎。	《合集》6943
	八月	壬午卜		㱿贞亘弗其𢦏鼓。允其𢦏鼓。	兄丁𠂤亘。兄丁弗𠂤亘。乎我人先于纟悤。勿乎我人先于纟悤。	《合集》6945
甲申旬		甲申卜			争贞曰：雀翌乙酉至于纟悤……	《合集》6939
		乙酉卜	贞乎𠂤比沚伐獮。			《合集》6937
	八月	癸巳卜	𢦏獮	同版：戈𢍏亘𢦏。		《合集》6939
甲午旬		丁酉卜			㱿贞雀……	《合集》6951
		戊戌卜		宾贞戈执亘。		《合集》6951
甲辰旬		辛亥贞		雀执亘受又。		《合集》20384
	九月	癸丑卜		［雀］隻亘受［又］。		《合集》20175
甲寅旬		丁巳卜	㱿（反）贞犬追亘𠂤及。贞犬追亘亡其及。			《合集》6946
		戊午卜	争贞𠂤𢦏獮。贞［𠂤］弗其𢦏獮。			《合集》6947
		戊午卜			宾贞乎雀往于楙。勿乎雀往于楙。	《合集》6946
		戊午卜		㱿贞雀追亘𠂤隻。		《合集》6947
		己未卜		贞亘不果隹执。贞亘其果隹执。		《合集》6947（正反相接）
		癸亥卜		亘弗月雀。		《合集》20383
		癸亥卜		亘弗月征雀。亘其月征雀。		《合集》20393

续表

旬	月	日	獲	亘	其他	出处
甲子旬		甲子卜			争贞雀弗其乎王族来。雀弗其乎王族来。雀乎王族来。	《合集》6946
	九月	丁卯卜			争，乎雀戍执。又同版：贞乎雀征目。	《合集》6946
		丁卯卜		雀隻亘。		《合集》20383
		庚午卜		争贞亘执。亘不其执。贞亘不其执。贞亘执。		《合集》6947
		庚午卜			王步	《合集》20393
甲戌旬						
甲申旬						
甲午旬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甲午旬		己亥卜		争贞令隻执亘。令弗其隻执亘。		《合集》6952
		［己］亥卜		㱿［贞］我隻亘。［贞］我［弗］其隻亘。		《合集》6949
		辛丑卜			㱿贞戉不其隻。贞戉隻。	《合集》6952
		壬寅卜		㱿贞乎雀衔伐亘。勿乎雀衔伐亘。		《合集》6949

续表

旬	月	日	獰	亘	其他	出处
	十二月	壬寅卜			争贞翌［丁］未［王］勿［步］。贞王叀翌乙巳步。贞今十二月我步。贞于生一月步。	《合集》6949
	十二月	癸卯卜		㱿贞乎雀衔伐亘𢦏。勿乎雀衔伐亘弗其𢦏。		《合集》6948
甲辰旬		甲辰卜			贞翌丁未王步。	《合集》6948
		乙巳卜		争贞雀隻亘。雀弗其隻亘。		《合集》6952
		丙午卜			㱿贞翌丁未王步。翌丁未王勿步。丁未启。	《合集》6952
		辛亥卜		㱿贞雀［其］隻亘。		《合集》6952

此谱缺少十月、十一月的刻辞，而在甲子旬与甲午旬之间若补上八旬，自六月甲申（七月壬申）至十二月癸卯为201日，在178—207日的范围之内，所以六至九月和十二月对獰、亘的战事可能属于同一年。[114]由于本框架主要是建立在有月份的卜辞上，其间有不少空旬，但如前所述，关伐獰、亘的卜辞很多，如伐獰还有：

甲戌旬 乙亥卜 勿伐獰。（《英藏》604）

丁丑卜 我伐獰。（《合集》6929）

己卯卜 叀罙伐獰。（《合集》6934）

甲申旬 庚寅卜 乎雀伐獰。（《合集》6931）

甲午旬 癸卯卜 㞢獰𡚬我𠷎□。（《合集》9507）

伐亘还有：

甲子旬 甲子卜 亘隻。（《合集》7076）

甲戌旬 辛巳卜 雀得亘我。（《合集》6959）

甲辰旬 辛亥卜 执亘。（《合集》6904）

辛亥卜 自今至于乙卯雀执亘。（《合集》6954）

甲寅旬 丁巳卜 犬追亘㞢及。（《合集》6946）

再加上省略卜日干支的卜辞，可知表3—5中的空旬不一定是没有

战事，但干支纪日为六十甲子循环，若无记月或同版等系联关系，排入旬谱必然有很多不确定性，就是整版甲骨上面每一条卜辞的先后次序，以今天的认识还不能准确复原，故暂缺。而可以考订月份的卜辞已经大体可以知道，伐 约在六至九月前后；对亘的平定大约在七至十二月，经历半年之久。

三 敦、 周与其他小规模用兵

（一）敦

如前所述，在契刻着“□宙”得胜的验辞和对“隻缶”反复占卜的同版有“贞呼 、 侯专祟”，或释失[115]，是国族名；或以为就是见于《左传·僖公十年》晋国郑、豹之，为今山西境内的一个方国。[116]“祟”多表示施加灾咎之义，或借为杀[117]，这条卜辞反映武丁曾拟令“侯”参与对的军事行动。然而在同期卜辞中，也曾被列为武丁的用兵对象。今见卜辞有：

1.贞余勿乎□敦。（《合集》7018）

这是关于准备组织对军事打击的卜辞，反映战事起于不再听命于商王朝。

2.癸丑卜，其克。（《合集》7024，图3—12）

3.壬申卜，贞雀弗其克□。（《合集》53，图3—13）

4.己卯卜，王，贞余乎敦，余弗。（《合集》7014）

5.辛未，王令伐咸。（《合集》19957）

6.庚戌卜，令比伐。（《合集》19773）

图3—12 《合集》7024

图3—13 《合集》53

这是一组部署对𢦏用兵的卜辞，从第2辞的王亲贞，第3、4辞的“王令”、“令”说明对𢦏征伐的命令出自商王武丁，计划派遣的将领先后有雩、雀、𠂤、𠂤等。第2、3辞的同版残辞可以互补，可能是一骨之折或同时对同一事的连续占卜，经互补，可知先后还进行了“乙卯卜，乍𠂤执雩”、“贞雩不亦来”、“□未卜，𠂤众其丧”等占卜（见图3—10）。第2辞“𠬝”字不识，在此用为动词，“克𠬝𢦏”与第3辞“克□𢦏”结构相类，均指军事行动。癸丑、壬申最少相距一旬，反映商王先后考虑派雩，还是派雀对𢦏用兵更为相宜，而“雩不亦来”很可能反映雩抗命不从，所以武丁派𠂤“执雩”，既抓捕。联系有关“丧众”的占卜，及同期卜辞中雩“□𠂤”、“敦𠂤”[118]的内容，可见斗争形势错综复杂。第4、5辞都是指派𠂤征伐𢦏的卜辞，𠂤字不识，该条卜辞的意思大约是调动𠂤的武装力量去攻打𢦏，而对𠂤不作某种处置。第6辞反映曾考虑令某人协同𠂤一起伐𢦏。卜辞还见：

7.□□再□伐𢦏受又。（《合集》7013）

可能是令某人“再册”伐𢦏的残辞，“振旅出征，必有册命”，所以在征伐方国时，先要有主册命之臣再述册命[119]，这应是在出征前告

祭神灵典礼上的仪式，常见于对多方作战的卜辞中，伐 卜辞也有“冉册”，说明对 的作战举行过郑重的出征仪式，伐 显然是武丁振兴王朝诸役中的一件大事。“ ”作乱属于雀参与平定的事件，更联系同期卜辞所见一些国族时服时叛的政治形势，“伐 ”当在武丁前期，是为振兴王朝而展开的一系列用兵之一，主将可能是 ，数见“□ ”、“□ ”的卜辞，还有“执 ”[120]，战争当以被擒而告终。

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资料表明，“ ”到商末仍是商王朝的与国，其首领人物称侯，晚期或又作 ，如：

8.辛亥卜贞 侯来七羌，翌甲寅 用于夫甲。十三月。（《合集》227，图3—14）

9.壬戌卜，争，贞乞令田于 侯。十月。（《合集》10923）

10.辛□[貞]，王□□ 田[于]。（《合集》34239，图3—15）

第8辞表明 侯有义务向商王朝进献作为人牲的羌人，与之相关的是往往要受王命抓获羌人作奴隶或人牲，此外还要向商王进献占卜用的龟甲，如数见“贞 不其隻羌”、“ 以五十”等卜辞和记事刻辞。[121]第9辞表明商王可以派

图3—14 《合集》227

图3—15 《合集》34239

人到 侯领地为王朝开辟耕地。第10辞是武乙文丁卜辞，占卜事类同于前一条卜辞，同期卜辞中还见有“ 侯”[122]，可见依然保持有“侯”的爵称。当为的繁体，在《甲骨文合集》分为武乙文丁卜辞中，还有“乙巳卜令”、“乙酉令”[123]，依然保持早期的写法。

此外，祖庚、祖甲卜辞中有贞人 [124]。从甲骨文看，与为一字，当为出身于族在王朝任贞人者，武乙文丁时的“”，更是该族世代供职于朝廷的代表人物。这就说明作为商与国或臣属不仅是在武丁伐之前，平定了地之乱以后，该国族重又臣服于商，继续保持与国的关系；也可能是擒拿了叛乱者之后，武丁重新任命亲信之人为侯，加强了对侯之地的控制。

（二） 周

振兴王朝的战争始于并且主要进行于武丁前期，但不限于武丁前期，周之举，研究者多认为是在武丁后期。

武丁卜辞中对于周称“周”或“周方”，占卜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反映周是与国，其首领人物臣属于商，受命参与王事活动并得到商王的关心；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商也曾对周用兵。卜辞有“王 周方征”、“方敦周”、“弗敦周”、“串弗□周”、“其克□周”[125]，反映商王对周有过征伐行动，周与其周边方国也有过军事冲突，由于资料太少，而且“征”并非仅用于征伐，所以这方面的情况目前知之甚少，可以确认的武丁对周用兵称“ 周”，卜辞有：

11.……王其令…… 周，不……四月。（《合集》6823）

12.酉令侯 周，五月。（《合集》6821）

13.己卯卜， ，贞令多子族比犬侯周叶王事，五月。（《合集》6812）

14.贞令多子族眾犬侯 周叶王事。

贞令多子族以犬眾 叶王事。（《合集》6813，图3—16）

15.癸未卜，争，贞令 以多子族周叶王事。（《合集》6814，图3—17）

图3—16 《合集》6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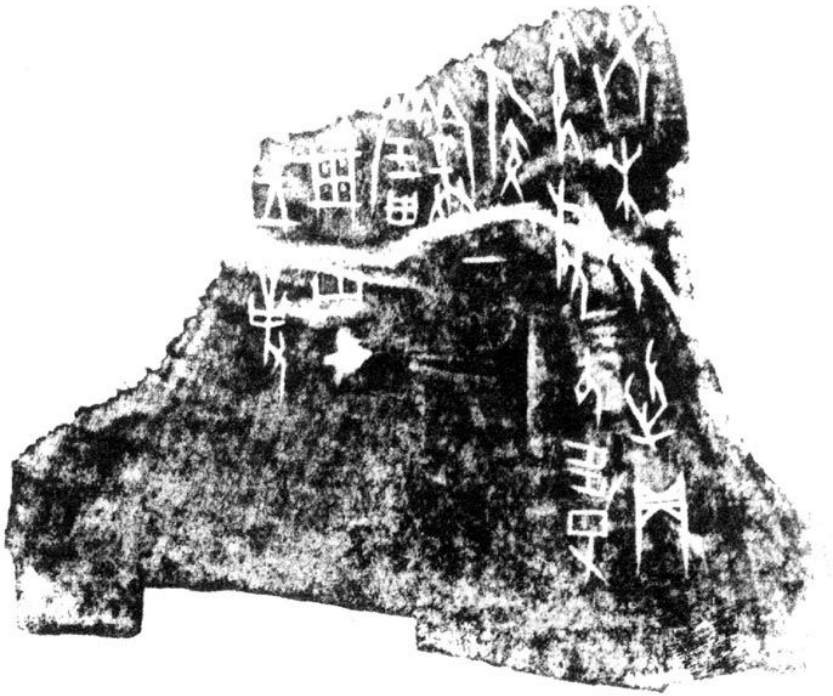

图3—17 《合集》6814

16.……以多[子族比]蒙侯 周叶王[事]。（《合集》6817）

17.……贞令 比蒙侯 周……（《合集》6816）

18.贞令比周。（《合集》6822）

，是甲骨文中表示征伐的动词之一，历来考证者颇多，一种比较贴切的看法是此字“即璞，于此当读为 ， 、薄音近，故《诗》称‘薄伐玁狁’”。[126]对于《诗·小雅·六月》“薄伐玁狁”、《出车》“薄伐西戎”之薄伐，前人多解释为“逐出之而已”、“薄之为言聊也，盖不劳余力矣”、“略震惧之也”、“薄伐则亦但问其罪，使之自服，而亦不假于兵力也”。[127]

＞从卜辞看，“ 周”确实也有类似的特点，如只有对周使用了这一征伐动词，只有在“ 周”的卜辞中，才有对派出者的阵容有如此多的斟酌。如：考虑的人选包括多子族、犬侯、蒙侯以及 、 、 、 等；阵容的搭配有“多子族比犬侯”、“多子族眾犬侯”、“多子族以犬眾 ”，还有“令 以多子族”、令某“以多子族比蒙侯”、“令 比蒙侯”、令 比某人等；搭配形式，更有“比”或“眾”或“以”的种种考虑，在征伐卜辞中，以（或释氏）为挈，为统[128]；比当训为比次[129]；眾，同暨、及。所以如第13、14辞表明，即使是同一种组合，

也还要仔细斟酌。是让多子族为前导、犬侯为后盾，还是让多子族与犬侯一道前往；抑或让多子族统领犬及 人前往。众多方案的考虑、比较，以求得一个最佳方案，这在对其他地区用兵中较为少见，所以不能排除希望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而且甲骨文中的“令”，都是由“帝”或“王”发出的，只有少数由小臣、王妇等代王发令，在祀与戎的国之大事方面，更少见代王发令的情况，而“ 周”之卜，如第11、12辞，则分别为“王其令”和“酋令侯”，此外王令“ 周”，强调参与者要打着“叶王事”——勤劳王事的旗号，这也区别于一般征伐行动。

“ 周”卜辞的纪月仅见四月和五月，纪日的有己卯、癸未，最小间隔仅三日，所以“周”之举可能历时不长，周在这些表示效忠商王朝军事力量威慑下，当因“震惧”而“自服”。在武丁卜辞中，有不少材料反映周是商的与国，如卜辞有：

图3—18 《合集》4885

19.丁卯卜，贞周其 祸。（《合集》8457）

20.丁巳卜， ，贞周以嫊。（《合集》1086）

21.癸未[卜]，宾，贞周擒犬延 。（《合集》14755）

22.壬戌卜，令周宓若。（《合集》4885，图3—18）

23.甲午卜，周乞牛多子。（《合集》3240）

24.贞妇周。（《合集》22264）

第19辞周，或称“周方弗”、“周弗”、“周方”[130]，所指皆为周的首领人物，数见对他是否有祸的反复占卜，反映了商王对这一地区的关切。第20辞的“以”训为“致”，是关于周进献美女的占卜，相同性质

的还有“周以巫”以及记录贡龟的甲桥刻辞“周入”等。[131]第21辞是关于在田猎中周能否有擒获的卜辞， 当是麋的繁体[132]。第22辞“宓”训为安、宁，从卜辞文例看，用作动词时，可读为为“宓”的同源词、训为“敕也”的“毖”[133]，卜辞还有“王令周宓 ”[134]，都是拟令周敕戒某国族使其安宁顺从的卜辞。第23辞中的“乞”有求的意思，卜辞还见“令周乞牛多[子]”[135]，此外还有一批如“乎周取”、“周取巫于 ”，“令周往于”等[136]乎、令周从事某项工作的卜辞。第24辞则表明商王的“多妇”中，也有周方的女子，这些都说明周是臣服于商并受到商王重用的。

武丁卜辞中“周”的归属曾是一个悬案，《史记·周本纪》曾记载说，古公亶父时受戎狄的攻击，“去豳，渡漆沮，逾梁山，至于岐下”。古公卒，少子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正当帝辛之时。由于古公距西伯三世，武丁距帝辛七世九王，其间不乏长寿者，如《尚书·无逸》记武丁“享国五十有九年”、祖甲“享国三十有三年”，古本《竹书纪年》记事有“武乙三十五年”，今本《竹书纪年》有帝辛五十二年“周始伐殷”，这些王年的记载虽不一定准确，但从积年看，《周本纪》所说的“古公亶父”必在武丁以后。

然而，早有研究者对此提出过质疑，认为文献所载周初史事有一个最大的错误，是把古公亶父和太王亶父混作一人，古公亶父是先周族第一位名祖，“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居胥，娶姜女，依附于羌族。其后世曾迁郃，又迁周原，再迁豳。初迁周原，当为后稷时，始有“周”号。后，太王亶父复又从豳迁岐。[137]周之族名并非始于季历之父——太王，因而卜辞中的周有可能是发祥于西陲，后来灭了商的周人先世。

考古发现和研究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有迹象表明，关中地区的先周文化最早可能到二里头晚期至二里岗下层[138]，扶风壹家堡商代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则表明，多数学者认为属于先周文化的郑家坡遗存，兴起于殷墟第二期，渊源可追溯到殷墟第一期，由于它的兴起，迫使商文化向东退缩。殷墟第一二期时，与商文化、刘家遗存并立关中，西与刘家遗存在扶风武功间交错，东与商文化在西安市一带相对。到了殷墟第四期，陡然繁荣，西面融汇了刘家遗存，东面将商文化完全挤出关中。[139]还有研究者将关中地区以北村遗址为代表的商文化，划分为连续发展的三期六组，其中一期（约当二里岗下层）第1、2组和二期（约当“二里岗上层”或稍晚）第3组遗存多分布在西安以东，西安以西则以二期第4组、三期（相当殷墟一、二期，即盘庚前后至祖甲时）为主。根据目前所知，三期第5组的文化遗存见于10个地点，第6组仅见于4个地点[140]，这说明商代中期商王朝势力开始

进一步西向发展，盘庚前后至祖甲时，达到顶峰并开始了发展的下行阶段，而武丁时正大致处于转变关头。

这就是武丁实行“ 周”策略的历史背景，是从总体形势出发，对距离商王朝腹心地区较远、勃勃兴起的周方采取有别于对其他方国的策略，化敌为友，使潜在的威胁变成可以利用的力量，帮助商王朝敕戒镇抚西方，使之安宁。武丁以后的卜辞有：

25.戊子卜，，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众蒙侯其……周。（《合集》23560）

26.其烄于周。（《合集》30793）

27. 令周。

酉令周。（《合集》32885）

第25辞为祖庚、祖甲卜辞，虽残，但约略可见与“周”有关，说明周的策略取得良好效果，而为后世商王效法，至于文丁时命王季为殷牧师、帝辛时赐西伯昌弓矢斧钺，使专征伐[141]，都是这一策略的继续。第26辞为廪辛康丁卜辞，是在周举行求雨之祭的占卜，可见商与周方关系的密切。第27辞为武乙文丁卜辞，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可知武丁以后，周一直服属于商。

（三）其他小规模用兵

武丁时对外用兵相当频繁，除上述外，在卜“获亘”、“□ ”的同版，有：

28.戊午卜， ，贞戎及受。

戊午卜， ，贞弗其及受。

戊午卜，内，贞乎射弗羌。

其先 。

其先 。

其先雀□。

其先弗雀□。

[贞]雀克入 邑。

雀弗其克入。

雀□。

雀弗其□。

雀其□。

曰雀勿伐。

曰雀伐。

贞我□埶。

弗其□埶。

贞我弗其□。（《合集》7076正反）

这版龟甲从占卜顺序和干支看，约略可知是在连续四旬内使用的，占卜事类包括祭祀、田猎、征伐、贡纳、卜雨，关于征伐的卜辞大抵集中在其中连续的两旬内，涉及了发生在四个地点的军事行动。第二条卜辞的“弗”作否定词，卜某入侵之敌是否侵入到商王朝四土之内“受”地。第三条卜辞的“弗”作动词，写法略异，但一般仍释为弗，其含义当如《说文》、《尔雅》所谓“矫也”、“治也”[142]，卜是否调动射手对羌发动某种军事行动。第四至七条卜辞是选择先导的卜辞，卜问派出以谁率领的先头部队更为有利。其后卜辞是关于对另两地的战事的占卜。在武丁卜辞中，对“埶”地用兵，还见有“丁卯卜，争，贞乎雀 戎埶，九月”[143]，同版有“犬追亘”的内容，可知与“我□埶”的时间相近。对“ 邑”用兵以及“□祭”、“□ ”、“□陟”、“征目”等[144]，仅见与雀有关。

在这一时期的军事斗争中，参与的臣属颇多，其中雀是一位十分活跃的将领，相关卜辞还有：

29.癸巳卜， ，贞乎雀伐望□。（《合集》6983）

30.壬子卜，王，令雀 伐 。（《合集》6960，图3—19）

31.贞雀弗其隻征微。（《合集》6986）

32.癸卯卜，贞雀宓 亡祸。（《合集》22317）

图3—19 《合集》6960

第29辞“望”后一字不清，同期卜辞中，商王臣属有望 ，望乘，望□当为类似的结构，他们应属于同一族氏的若干分族，卜辞有“王 望乘比。王勿隹望乘比。 乘比。勿隹乘比”[145]的反复占卜，可知望乘可称乘，祖庚祖甲时有贞人 ，则当与望属于同一分族。武丁卜辞有“使人于望”，廪辛、康丁卜辞有令伯“其往望”、“在望贞”[146]，其地应与该族氏的居地有关。

第30辞“ ”字不识，从戉从皇，或有“大伐”的意思。第30、31辞的征伐对象往往联属，如卜辞还有“ 令旋 微”、“多犬及微”、“ 及微”[147]，辞中的“及”表示追及；旋，也作动词用，《说文》有“旋，周旋，旌旗之指 也”。段注引“《左传》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并在手部“”字下注“俗作麾”。[148]可见“旋”作动词时，有与征伐相关的含义。辞中的“微”很可能是和望乘、沚一样结构的名号，“伐”、“隻微”可能为同一事。参与军事行动的除雀以外，可能还有、多犬、等。对微的战事大约以微被擒而结束，该国族又臣服于殷，当然更可能是易以可信用之人，另封微伯取代了微，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其后多见“在微”、“往于微”、“微受年”、“ 微雨”[149]，卜辞时代包括武丁到帝乙、帝辛，其中还有一批关于微是否有祸的内容，如“微亡祸叶王事”[150]等。武丁对微用兵及对微是否有祸的关切，是和它重要的地理位置密切相关，卜辞有“ 方其□微”，验辞更有微友角、微友唐等报告方出动侵扰的内容，说明微在殷都西北，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直接控制，是为了进一步实现抗御游牧民入侵的战略部署。

第32辞卜雀能否安全顺利地完成敕戒镇抚 的任务，与该地相关的占卜，同期卜辞还有“ 侯弗□”、“侯其□”[151]，可能也是受命于商王，祖庚祖甲卜辞有“在 ”或“在”举行祭祀，以及“王其乎卫于，方出于之又□”等卜辞，表明它还是曾遭“方”方入侵之地。[152]武乙、文丁卜辞有“贞于 ”、“王步，酉自”[153]，可知其地在殷之西北境，邻接于西北游牧民活动地域，武丁以后，商王朝在那里驻军、垦田、举行祭祀，也是商王巡狩之地。

图3—20 《合集》6835

这一时期武丁除下令臣属出征外，也曾亲征，如伐𢦏、翻、衖诸役。卜辞有：

33.丙子卜，永，贞王登人三千乎[□]𢦏。（《合集》6990）

34.登人三千伐翻□。（《合集》6835，图3—20）

、 都是武丁拟征三千兵力的征伐对象。第33辞的 这个名号当与沚 有关，卜辞曾见“王 沚 比伐巴方。王勿隹沚 比”。“王惠沚比。勿隹比”[154]的反复对贞．可见沚可以省称为，居于沚地而称沚。其地望从“ 方其敦”、“方弗敦沚”、“沚告曰：土方征我东鄙，方 我西鄙田”[155]看，位于殷之西北边陲，又有“乎雀 ”、“其启雀”[156]，可知距雀不远，亦在晋南一带。沚是武丁对多方的征伐及抗御游牧族入侵斗争中的一位重要人物，武丁经常卜问“亡祸”、“往来亡祸”、“允其来”、“使人于”[157]，可见商王对其人、其地的关切，还有“伯”之称，武乙、文丁时有“沚方”[158]，可见沚不仅是武将，以后还成为一方伯长，但祖庚、祖甲时有“在沚卜”的卜辞[159]，可见仍与商王朝保持非常密切的联系，沚地仍为商王往来之地。如前所述，沚地首领曾参加伐，由于资料缺乏，无法断定伐与□孰早孰晚，也不知道是“□”后使其降服．还是另封他人而袭沚之号，但可以知道武丁曾对用兵，并使沚之地成为商王朝中兴的支柱之一。

第34辞的地望不详，战争的起因、经过亦不详，卜辞仅见“余□”、“伐”、“乎”、“在阜卜”[160]，似降服，纳入商王朝。

伐 的卜辞比较多，战争起因是之来犯，卜辞有：

35.壬□[卜]，内，贞其来征我于兹 。（《合集》6882）

36.…… ……不我□。（《合集》6881）

此后，商王曾多次占卜伐时机，留下了成套卜辞，如：

37.辛未卜，，贞王戎受又。（《合集》6886，图3—21）

图3—21 《合集》6886局部

38.甲戌卜， ，贞王戎 受又。（《英藏》612）

39.乙未卜， ，贞大甲乎王敦 。（《英藏》613）

第37、38辞辛未、甲戌中间相隔两日，由同一贞人连续占卜同一事项，第37辞契刻在牛肩胛骨的上端，并有兆序“九”，表明是同一时间连续进行的第九卜，同文卜辞还见于《合集》6883—6885，反复占卜，可见商王对此事的重视。第39辞更将伐 与先王的旨意联系在一起，涉及先王除大甲外还有大丁，这在众多的征伐卜辞中是比较少见的。关于这场战争的卜辞有上百条，时间为11月到次年1月，前后达7旬，大致可以排出其进程（见表3—6）。

表3—6

旬	月	日干支	命辞	出处
甲午旬	十一月	乙未卜	大甲乎王敦	《英藏》613
		［丙］申卜	大丁乎王敦	《合集》6887
	十一月	庚子卜	我勿戎	《合集》6890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辛未卜	王戎受又	《合集》6883—6886
甲戌旬		甲戌卜	王戎受又	《英藏》612
	十二月	乙亥卜	今十二月敦	《英藏》614
甲申旬				
甲午旬	一月	［丁］酉卜	我弋在	《合集》6896
	一月	己亥卜	我弋	《合集》6894
		辛丑卜	我弋 于在	《合集》6895

从现有的资料看，伐 以王师为主力，并取得了胜利。“□ ”于“ ”的卜辞较多[161]，如“辛丑卜，内，贞我□ 于”（图3—22），其地亦多见于同期卜辞，如“王往省从”、“弓刍于”、“妇井以宴先于”、“乎众人先于”、“不其受年”[162]，可见是商王朝的农业区及商王等人经常出入往来之地，武乙、文丁也还曾在该地卜旬及卜伐召方[163]，总之，如果不是通过“□ ”取得了该地，也是“□”之后该地更加安全和重要了。 之地在晋南，上述卜年的卜辞是以与对贞，二则当属于同一个大的地理单元，根据卜旬卜

辞，岛邦男推定二者相距三旬行程[164]， 亦当在晋南。

此外，王师征伐的还有 ，卜辞有：

40.庚申卜， ，贞伐 □。（《合集》6877，图3—23）

图3—22 《合集》6895

图3—23 《合集》6877正

41.贞王伐𠷎屰□。（《合集》6878、6879同文）

42.虎屰众人得。（《合集》66）

“𠷎屰”又作“虎屰”，是国族名也是人名——该族的代表人物，“虎屰”是复名，也可以用单字相称，同期卜辞有“虎获”、“虎比微”、“乎犬延族坚田于虎”、“涉狩于虎”、“乎田于屰”[165]，廪辛康丁时还有“戍屰”[166]，这些作为人名、地名的“虎”或“屰”都与这块土地及其居民有关，从而可知战争以王师得胜为结局，得到了该国族的土地和民众，也反映出武丁对周边国族的征伐，除了平定叛乱外，还有扩大土地和人口的目的。

在武丁卜辞中，还有笼统卜伐东土或西土的内容，如：

43.贞令𠦪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图3

—24）

44.癸丑卜，王，敦西土今日□。（《合集》7083，图3—25）

图3—24 《合集》7084

图3—25 《合集》7083

45.三日乙酉 来自东晝， 告曰旁戎。（《合集》6665）

46.庚子卜，争，贞，西史旨亡祸，叶。（《合集》5637）

结合以上武丁对周边国族的征伐看第43、44辞，可知伐东土主要指山东的一些地区，西土主要是晋南和关中。这些地区既有多富庶的农业区，又多是和游牧民活动的接界地带，从第45、46辞看，武丁通过军事手段，稳固了对这些地区的统治，更加强了这些地区的防御能力，如派出官员监控地方动态，随时向商王朝报告，以保证商王朝的安全。第45辞的“叶”是“叶王事”的省略，“西史旨”是派驻西土的武官，卜辞是问他是否无灾无祸、勤劳王事。此外卜辞还有“令共东土人”、“东土受年”、“西土受年”。[167]“共人”是“聚众”，征集东土人众为王朝服役；卜年是问农作物的收成，则与商王朝的税收有关，这些同样反映出了通过对周边国族的征伐，还加强了商王朝的国力，从而为抵御畜牧族内侵奠定基础。

第三节 武丁对多方的战争

一 对夷、巴、龙、下𠂤诸方之战

基本平定了周边小国后，为进一步扩大商王朝的版图和巩固统治，武丁又向距离较远的方国发动了进击。武丁是继修武汤之功的一位商王，也继承了这位名祖“推亡固存”的为国之道，《左传·襄公三十年》记载“仲虺之志云：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国之利也”，仲虺为汤左相，汤如何贯彻“推亡固存”，由于文献的缺失，已难考察，但从武丁伐多方卜辞看，选择攻伐对象以及时机、选将都十分慎重，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这一策略。

（一）攻伐对象的选择

武丁对多方的征伐往往同时考虑若干方国，进行反复占卜、筛选，以确定最适宜的攻伐对象、战机及选派的将领。留下不少成套卜辞，即在同一时间，为同一事件，由同一贞人在若干块卜甲骨的相同部位连续占卜，形成一套同文卜辞，有时还由二位或两位以上贞人同时进行这种连续占卜，留下多套同文卜辞。这类遗存多属于武丁时的征伐卜辞，可见当时武丁对多方用兵的慎重。

对夷方、巴方、龙方、髟方、 方、下𠂤等的征伐是很典型的例子，从相关卜辞看，考虑对这六个方国的征伐主要集中在武丁某年一

月至十三月前后，这期间来犯的还有土方，这固然反映商王朝边境的不安定，但也可见当时国力已开始强大，有可能选择对多方作战的战机，如卜辞有：

1.辛酉卜，争，贞王比望乘伐下𠂤。

辛酉卜，争，贞王勿隹望乘比。

[贞王叀]望[乘比]伐下𠂤。
[贞勿隹望乘]比。

王叀望乘比。
王勿隹望乘比。

叀乘比。
勿隹乘比。

贞王叀沚𢦏比伐巴方。

贞王勿隹沚𢦏比[伐巴方]。

王叀沚𢦏比。
勿隹沚比。

王叀沚𢦏比伐巴。

王勿比沚𢦏伐。

叀沚𢦏比。

勿比𢦏。

贞王叀沚𢦏比。

王勿隹𢦏比。

王叀沚𢦏比。

王勿隹𢦏比。

贞王叀夷叺征。
贞王[勿隹]夷征。

贞王叀龙方伐。
王勿隹龙方伐。（《合集》6476，图3—26）

这一版涉及对下𠂤、巴方、夷方、龙方的征伐，卜用龟腹甲，长约30厘米，全版兆序均为“一”，只有最上部一组对贞有卜日干支和贞人，从当时占卜常规看，这应该是一组成套卜辞的第一卜，内容涉及伐下𠂤和巴方的部署及是否将夷方、龙方作为打击目标。又如《合集》6583也是反复占卜“贞王比望乘伐。王勿比望乘伐”。“王叀沚𢦏。勿隹沚𢦏”。“王叀夷征。王勿隹夷征”。“王叀龙方伐。勿隹龙方

伐”。同样卜于较大的龟腹甲，兆序皆为“五”，卜辞全部省略卜日干支和贞人。但从内容看，同样为对这四个方国用兵之事，显然是与《合集》6476时间相近的另一组成套卜辞的第五卜。同版还有“自咸告至于父丁。勿自咸告。告于上甲眾咸。勿告”。应是与出征事宜相关的告祭。这些契刻在大龟腹甲上的成套卜辞，反映了在选择征伐对象和选将等方面得反复考虑。同一版卜伐四个方国的还有：

图3—26 《合集》6476

2.辛未卜，争，贞妇好其比沚或伐巴方，王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

立。

贞妇好其[比沚] 伐巴方，王[勿]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

贞王而伯龟比伐□方。

贞王勿隹而伯龟比伐□方。

贞王令妇好比侯告伐夷。

贞王勿令妇好比侯[告伐夷]。

贞王[望乘]比伐[下𠂤]。

贞王勿[隹望]乘比[伐]下𠂤。（《合集》6480）

卜于龟甲，通版兆序“四”，卜日与第1版相距一旬，可见伐巴方之役已有所进展，庙算的内容包括了具体的战略策略，征伐对象除巴方、夷方、下𠂤外，因第二组对贞残，拟派而伯龟出征的是龙方还是其他地区已无法知道了。

三个方国同见一版的如：

3.乙卯卜， ，贞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

乙卯卜， ，贞王勿比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有又。

贞王比望乘。

贞王勿比望乘。

贞王 沚 比伐巴。

贞王勿比沚 伐巴。

比。

勿隹比。

丁巳卜，，贞王学众伐于髳方受有又。

丁巳卜， ，贞王勿学众髳方弗其受有又。（《合集》32）

使用的是龟腹甲，全版兆序“四”，是由同一位贞人在三日内连续卜问伐巴和下𠂤的兵力部署，以及如何准备对髳方开战的事宜。对于伐巴和下𠂤的兵力部署反复占卜的遗存较多，如：

4.癸丑卜，亘，贞王比奚伐巴。

癸丑卜，亘，贞王 望乘比伐下𠂤。（正）

王勿比奚伐。

王勿比望乘伐。（反）（《合集》811）

5.辛酉卜， ，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

辛酉卜， ，贞今载王勿比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有又。

辛酉卜， ，贞王沚比。

辛酉卜， ，贞王勿隹沚 比。

贞王比沚。

贞王勿比沚。（《合集》6484）

从第4版兆序看，这是成套卜辞的第一卜，同套五卜见于《合集》6477，这套卜辞卜用龟腹甲长约34厘米。第5版是一成套卜辞的第三卜，这套卜辞存一至五卜，见于《合集》6482—6486，均卜用长30厘米以上的龟腹甲，虽然刻辞上仅列“下𠂤”之名，但对比上述其他卜辞，可知“比沚”是“比沚伐巴”的省略句。

还有伐夷、伐巴同版；伐土方、伐下𠂤同版以及伐髳方、 方同版的情况，如：

6.庚寅卜，宾，贞今载王其步伐夷。

庚寅卜，宾，贞今载王勿步伐夷。

辛卯卜，宾，贞沚启巴，王勿隹之比。

辛卯卜，宾，贞沚启巴，王之比。五月。（《合集》6461）

7.……，贞今载王伐土方受[有又]。

……贞今载王下𠂤伐受[有又]。（《合集》6427）

8.壬寅卜，争，贞今载王伐方受有又。十三月。

□午卜，，贞王伐髳方帝受我又。[一]月。（《合集》6543）

三版卜辞涉及六个方国，都是考虑对某一方国是否要进行征伐，王师投入哪一个战场更为有利。第6版两组占卜时间相差一日，第7版干支残，但两条卜辞并列，为先后相继占卜，时间不会相距很远，第8版也是两辞并列，第二辞残，或补为十三月，但“十”与“三”均残，仅有“一”字残笔，补为“一月”较妥，从而可推定伐方的卜辞在伐髳方之前，“□午”，可能是壬寅后四日的丙午。

这几个方国的地望尚未能确定，一般认为龙方在殷之西，近陕甘；土方在殷之西北；巴方、方在殷之西南；髳，为西夷；下𠂤，在殷之东南；夷，或说在晋地。可见这时殷的国力已强大到可以四方用兵了。

（二）伐下𠂤

𠂤，陈梦家考订在今永城、宿县之间，约当苏皖交界之处[168]，岛邦男推测在亳南、淮阴间，并认为下𠂤与𠂤方在同一地域，却不是一地，下𠂤是比𠂤方位于更远的地方[169]，总之在殷之东南。

涉及武丁伐下𠂤的卜辞很多，较完整的超过60版，但占卜月、日俱全的卜辞很少，所以对其发生的时间和经过难以明确的界定，只知从谋划到实施可能历时较长，卜辞有：

9.……宾，贞登人伐下𠂤受有又。一月。（《合集》10094）

10.丙戌卜，争，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我受有又。

丙戌卜，争，贞今三月雨。（《合集》6496）

11.辛巳卜，宾，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十一月。

……宾，贞今载 征土方。（《合集》6413）

第9版“一月”二字略残，同版有“我受黍年，二月”，证明可将残笔补为“一月”。第10版两辞并列在牛胛骨上端，靠近骨臼的部位，干支、贞人同，当为同时占卜，因而第一辞占卜时间也在三月。第11版则占卜于十一月。在残辞中曾见“……伐下𠂤……”、“……归田。九月”。两辞并列，还有“……勿比望[乘伐下𠂤]。十月”。[170]可见九月前后和十月都在考虑伐下𠂤的问题，虽然无法确认这些月份是在同一年，还是跨了两年，但无论如何都反映了从谋划到实施至少历经七个多月。

第11版伐下𠂤卜辞契刻在牛甲胛骨宽大的骨面部分，旁边一条辞是关于是否要征集兵员征土方占卜，有类似同版关系的还见于《合集》6426、6427，既与“今载王 下𠂤伐”是否受佑占卜并列的是“今载王伐土方”是否受佑的卜辞。由此可知，除了如上所述伐下𠂤是部署对多方战争的一个部分外，同版关系透露出的另一个历史信息是时值受到北方畜牧民入侵的威胁，所以是否要对东南用兵，需要慎重考虑。正因为如此，伐下𠂤出现一些由若干贞人在同一时间、就同一事件进行的连续占卜。如除第11辞外，同一日贞人争也进行了同样的占卜，留下卜辞：

12.[辛巳]卜，争，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十一月。

辛巳卜，争，贞今载王勿比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有又。（《合集》6487）

伐下𠂤卜辞包括确定征伐对象、聚众、选将、告祭祖先等内容。有的还留下成套卜辞，如：

13.丙申卜，，贞今载王勿伐下𠂤弗其受有又。（《合集》6513，图3—27）

14.……王征下𠂤受有又。（《合集》6528）

15.[登人]三千伐下𠂤[受]有又。（《合集》6523）

图3—27 《合集》6513

第13版的卜辞契刻在牛胛骨上部，下有兆序“三”，是成套卜辞的第三次占卜遗存，《合集》6514同样在牛胛骨上部契刻有“贞今载王勿伐下𠂤弗其[受有又]。五”，是成套卜辞的第五次占卜遗存，这说明在是否不要对下𠂤用兵的问题上，曾于同一日、由同一位贞人在若干块牛胛骨的同一部位进行过连续占卜。第14版卜辞则是从正面卜问，王出征下𠂤是否会受到神灵的佑护，也反映了当时对于是否要征伐下𠂤有过反复考虑。在决定用兵以后，进而要解决的是动用武装力量的问题，第9、15版分别卜问是否要征集兵员、是否征集三千兵员伐下𠂤。而最费斟酌是选将和是否要王师亲征的问题，卜辞有：

16.辛丑卜，宾，贞令多 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二月。（《合集》6525）

17.辛丑卜，，贞今载乎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合集》6518＋6519）

18.癸酉卜，亘，[贞]王比兴方[伐]下𢀛。

……贞[王勿]比兴方伐下𢀛。

甲申卜，□，贞兴方来隹咎余在祸。

甲申卜，□，贞兴方来不隹咎余在祸。（《合集》6530）

19.癸丑卜，亘，贞王望乘比伐下𢀛。（《合集》6477）

这是伐下𢀛兵力构成的四套方案，分别为令多协同望乘、另调集其他人协同望乘、王师协同兴方以及王师协同望乘伐下𢀛。第16版为牛胛骨，同文卜辞还见于《合集》6524，均为灼卜两次以后，在牛骨上端合刻一辞，卜登人在一月，此为二月，当是决定伐下𢀛后初期的考虑。第17版卜辞的卜日干支与第16版相同，也是牛胛骨，保存较完整，长达42.5厘米，内容相近，有可能是同时的遗存，但不能确认。“王比兴方”卜于大龟腹甲甲桥下部，正卜的前辞在命辞相同部位的反面。又，《合集》6531有残辞“贞王比兴方伐”，同样卜于龟腹甲，从兆序看，两版都经多次卜问，合刻为一条卜辞，可能是为同一事进行的占卜，第18版两组有关兴方的卜辞占卜时间相距一旬，从命辞“兴方来隹咎余在祸”看，这一方案遇某种不顺而放弃。在四套方案中，以卜“王比望乘伐下𢀛”的最多，叙述的句式各异，第19版作“王望乘比”，宾语前置，上引第4版与此为同文卜辞。此外如第12版“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𢀛受有又”、“今载王勿比望乘伐下𢀛，弗其受有又”；第10版“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𢀛我受有又”，此外还有：

20.贞今载王勿比望乘伐下𢀛，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6506）

21.□□卜，，贞王比望乘伐下𢀛受又。

……贞王勿比望乘伐下𢀛不受又。（《合集》6498）

正反卜命辞句式的差异，很可能反映卜问的侧重点有所不同，还多见同文卜辞或成套卜辞，都体现了当时为这一决策进行过反复斟酌、考虑。如：

22.庚申卜，争，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𢀛受有又。（《合集》6490）

23.辛巳卜，，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𢀛受[有又]。（《合集》6488）

与第22版卜辞卜日、命辞相同的还有贞人宾的占卜遗存[171]，两版皆契刻在牛胛骨靠近骨臼部位，皆有兆序“四”，即属于成套卜辞的第四卜，说明为此事曾同时由两位贞人各自在四版以上的牛肩胛骨上在进行的连续占卜。第23版卜辞的占卜部位同第22版，下有兆序“一”，当为成套卜辞的第一卜。皆用牛肩胛骨，卜日、命辞相同的还有贞人宾和争的占卜遗存，见第11、12版。这些同文卜辞和成套卜

辞的存在，表明伐下𠂤的决策正处在考虑对多方用兵的关键时刻，事关重大，才会有这些用大型龟甲、牛肩胛骨的反复占卜。

伐下𠂤的经过不见记载，卜辞有：

24.丁巳卜，宾，贞燎于王亥十𣪘[172]、卯十牛三𣪘，告其比望乘征下𠂤。（《合集》6527，图3—28）

图3—28 《合集》6527

这是王师出征告祭王亥的卜辞，看来伐下𠂤最终是以望乘为主将，王师为后盾进行的。这场战争的谋划，至少经过数月考虑，如卜登人、选将始于一月，二月考虑“令多𠂤比望乘伐下𠂤”，三月考虑王亲征，最后确定王“比望乘”出征，这预示出十一月“王比望乘伐下𠂤”的占卜是在一月卜“登人”以后，即伐下𠂤从谋划到实施大约历经一年的时间，可见提出了对某方用兵的计划并不一定立即付诸实施，往往经过长时间的准备，并根据形势变化加以调整。

武丁伐下𠂤当以商王朝的胜利而告终，卜辞有：

25.己酉卜，㱿，贞𠂤方其有祸。

己酉卜，㱿，贞𠂤方亡其祸。五月。（《合集》8492）

图3—29 《合集》7311

26.贞今载登下𠂤人乎尽伐受有又。《合集》7311，图3—29）

27.□□卜，尹，贞王其田亡灾，在𠂤。（《合集》24395）

28.癸亥贞，𠂤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合集》32896）

29.庚辰王卜，在𠂤，今日步于 亡灾。（《英藏》2562）

第25、26版为武丁卜辞，“𠂤方”指𠂤地或下𠂤的首领人物，其祸福受到商王的关心，必然属于与国，而下𠂤人也要为服役于商王朝，参与征伐活动。第27辞为祖庚祖甲卜辞，𠂤已成为田猎之地。在廪康时，曾有伐𠂤方，此后𠂤方重又附属于商。第28辞时代为武乙、文丁时期，是有关𠂤方进献牛的贡纳卜辞。第29辞表明帝乙征人方也曾途经驻扎𠂤地，从相关卜辞看，商代后期似颇重视这一地区，当与镇抚东南有关。

（三）伐巴方

巴方地望曾有多种推测，如陈梦家认为近“而伯”之地，“而”近羌和雀，约在晋南[173]；岛邦男认为巴方就是夷方，在殷东[174]；钟柏生因沚 在西而暂置于西方[175]；郑杰祥认为在今山西太谷一带[176]，王贵民通过释“启”，联系《括地志》“归州，巴东县东南四里归故城，楚子熊释之始国也”。论巴、归都在大巴山一带[177]，鄂西靠近大巴山的长江沿岸地区是四川盆地和汉中地区的交通孔道，四川盆地三星堆遗址的发现揭示了夏商时代这一地区和中原的文化交流，中原礼制文化已在巴蜀地区扎根，并与当地传统文化融合，今在峡江地区秭归、巴东一带发现了一系列的夏商遗址，还有学者推测鄂西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可能是巴族遗存[178]，所以在以上诸种说法中，可能在殷之西南说更有道理。

伐巴方卜辞也包括聚众、选将等内容，卜辞有：

30.贞我共人伐巴方。（《合集》6467）

31.乙卯卜， ，贞王 沚 比伐巴。（《合集》32）

32.癸丑卜，亘，贞王比奚伐巴方。（《合集》811）

33.壬申卜，争，贞令妇好比沚 伐巴方受有又。（《合集》6479）

第31—33版卜辞反映了伐巴方考虑的三个方案：以沚 为大将、王师亲征；以奚为大将、王师亲征；沚 为大将，令妇好代王出征。从现有资料看，最后可能是选定沚为前军，“王比沚 ”出征，结束了伐巴方之战。这批卜辞多不系月，仅见：

34.辛卯卜，宾，贞沚启巴，王之比。五月。

辛卯卜，宾，贞沚启巴，王勿隹之比。（《合集》6461）

此辞反映沚 出师伐巴不早于五月，辛卯是甲申旬中的一日，两日后进入下一旬仍有类似卜辞：

35.甲午卜，宾，贞沚启，王比伐巴方受有又。

甲午卜，宾，贞沚启，王勿比，弗其受[有又]。（《合集》6471）

36.丙申卜，，贞冓[册]……[伐巴]。

丙申卜，，贞冓册，[勿]乎比伐巴。（《合集》6468）

对于第34、35版卜辞中的“沚启，王比”，于省吾解释说“前军为启”，“沚启”即沚为前军。并说商代征伐，往往用“方国的将领率军在前，而商王或妇好比次在后以督阵”[179]，然而若如此，作为方国伯长的沚在同王师出征，且记“王比伐巴”时，沚为先导是不言而喻的，换言之“王比沚”已包含了沚率军在前之意。所以“沚启”似应相当于《诗·小雅·六月》述伐玁狁“元戎十乘，以先启行”之“以先启行”。对此《诗》郑氏笺：“启突敌阵之前行”，《史记·三王世家》“虚御府之藏以赏元戎”，裴骃集解引韩婴《章句》：“元戎，大戎，谓兵车也。车有大戎十乘，谓车缦轮，马被甲，衡扼之上尽有剑戟，名曰陷军之车，所以冒突先启敌家之行伍也。”启皆作动词，“沚启”之启也可解作动词，按古籍之常训“开也、发也”，引申为启动、开道的意思。

冓册，有两种解释，钟柏生认为是军情传递的一部分，边境地区使者将记录军情的书册送到殷都，上呈殷王为冓册，殷王同意，然后兴兵征伐。[180]于省吾解释为称述册命，“振旅出征，必有册命，沚为武丁时主册命之臣，故征伐方国沚必先称述册命”[181]。但是从伐巴方的卜辞看，既有“沚冓册”，又有“沚启”、“沚伐”，可见“沚冓册”不是沚称述册命，而是沚接受册命，也就是宣布命将。然而无论哪种解释，“冓册”都在“启”之前，而第36版丙申冓册在35版甲午启后两日，所以不可能在同一旬，沚冓册当在五月丙午前的甲午旬，伐巴方的计划从确定到实施，大约是在三月的甲午旬到五月的甲午旬这七旬前后。而如果将冓册解释为“册命”大将的仪式——命将，那么体现选将过程的癸丑卜“王比奚伐巴方”，则应在“冓册”前的二月甲辰旬，伐巴方的准备至少历时十二旬。

在伐巴方的准备过程中，还有对战术的细致考虑，卜辞有：

37.辛未卜，争，贞妇好其比沚伐巴方，王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

贞妇好其[比沚]伐巴方，王[勿]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合集》6480，图3—30）

图3—30 《合集》6480

从同版关系（释文见前第2版卜辞）可知，这时需要解决的是：第一，派妇好投入伐夷方的战场，还是参加伐巴方；第二，若参加伐巴方，为了使敌人陷入妇好所布之阵，王是否要从东面发动进攻。显然这时王与妇好均未启程伐巴方战场，但对如何布阵，如何攻击已有

了很具体的谋划，其前提是对战场的地形地势等已有所了解。

伐巴方的结果不详，武丁卜辞有“巴方其败”、“巴方不其败”[182]的反复占卜，或许以商王朝的阶段性胜利而结束。结束时间也不详，在伐夷之战结束，七月戊寅用夷人献祭的卜辞同版，有“己卯卜，令沚 步。七月”。“癸未卜，今日令步”。“……翌……令步”。在另一版牛胛骨的上端并列两条卜辞，分别为“辛卯卜， ，贞勿令望乘先归”。“壬辰卜，，贞王勿隹沚比。九月”。[183]从内容看这两版卜辞都可能与伐巴方有关，若如此，伐巴方至少延续到九月。

（四）伐龙方

龙方，或以为在山东泰安府西南，有龙乡故城[184]，但多认为在殷之西，陈梦家说龙方与羌方似或合或叛，两者当相近，匈奴也有崇拜龙的风习，若甲骨文龙字诠释不误，则龙方可能与匈奴有关[185]，但卜辞中还有“羌龙”一辞，应是与龙方同属一个大部族中不同族氏，或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说的不同“种”，则龙方可能属于羌人的方国。钟柏生由羌地、亩地推测龙方当在山西中部。[186]所见伐龙方的卜辞有：

38.癸卯卜，贞 启龙，王比受有又。

贞启龙，王勿比。（《合集》6582）

39.甲辰卜， 妇姘伐龙□。（《合集》6584）

40.[己]酉卜，，[贞]令般取龙[伯]。（《合集》6590）

41.癸丑卜，贞亩往追龙从 西，及。（《合集》6593）

42.贞及龙方。（《合集》6592）

第38版“启龙”，于省吾解释说与沚启巴语例同，只是省略了主语，并列举《平津·元嘉》112“癸卯卜，贞启龙先，受有又”。说“启龙先，乃先启龙之倒文，是说先有前军为启以伐龙方”。[187]第39版卜是否派妇姘伐龙，还有同文反卜见于《合集》6585。第40版若为同时之事，则也曾考虑令师般参与伐龙方。第41版为成套卜辞之一卜，存二卜见于《合集》6594（图3—31），据此可知伐龙是实由大将亩担任，并曾乘胜追击到地以西，这也预示出龙方在殷之西。

图3—31 《合集》6594

伐龙方的卜辞均不见纪月，但从上列第1版《合集》6476看，卜伐龙方与下𠂤、巴方、夷方同版，应在该年三至五月前后，而从第38—41版看，伐龙方与伐巴方的策划相近，都通过选将确定一位大将为先导，王师作为主力出征，王妇也要率军出战。战争可能以龙方失败为结局，因为武丁卜辞中不乏龙为与国的资料，卜辞有“贞乎龙”、“贞龙其屮祸”、“乎龙以羌”、“龙亡不若不𢀛羌”[188]，表明龙方首领有贡纳义务并服事于商王，而武丁很关心龙的祸福，末辞与“般亡不若不𢀛羌”并卜，“般”应指大将师般，可见这时龙在商王朝的地位。由于武乙文丁卜辞中又有“令酋以众伐龙□”[189]，龙方形势再次动荡，透露出武丁对龙方首领的重视，并非由于战后在龙地另封亲信，而是采取了怀柔政策。

（五）伐夷方

夷方或以为在殷东，即商末所伐之东夷[190]，陈梦家考订武丁时的夷方在晋地，与帝乙帝辛所伐之人方甲骨文字的写法不同，地望也不同[191]。

战争的起因为夷方出动侵扰，卜辞有：

43.贞夷方不出。（《合集》6456）

同类卜辞往往见于 方、土方等北方畜牧族方国，据此也可以推断陈梦家之说更有道理。是否将夷方列为打击对象、出兵夷方能否取得预期战果，武丁曾有多次占卜，如：

44.贞王夷征。
王[勿]隹夷。（《合集》6475）

45.□卯卜，□寅征夷□。（《合集》6464）

第44版卜辞原著录于《丙编》27，朱书，位于龟腹甲的反面，正面契刻有“王比沚 伐巴”的卜辞，与第44辞同文的卜辞还见于《合集》6583，同版有是否伐龙方的占卜；而本节第1版和是否伐夷方并卜的还有是否伐巴方、下𠂤、龙方的占卜，唯有此版用朱书，可能反映伐夷方的紧迫性逐渐提到了日程上。第45版卜辞是卜某日出战能否取得预期战果。

伐夷方的方案提出有：

46.勿乎敦夷。（《合集》6463）

47.庚寅卜，宾，贞今载王其步伐夷。（《合集》6461）

48.甲午卜，卜宾，贞王 妇好令征夷。
乙未卜，宾，贞王 妇好令征夷。
今载王勿旋夷。（《合集》6459＋6465）

49.贞王 侯告比征夷。六月。（《合集》6460）
50.贞王令妇好比侯告伐夷。（《合集》6480）

第46—50版卜辞的内容分别是呼臣属出征、王亲征或令妇好出征；再一种方案是一侯告为先导，“王比侯告”或“妇好比侯告”出征。第47辞“步伐”就是用徒兵作战[192]，商代战争或是车徒结合，或单用步兵，都与战场地形条件有关。《左传·昭公元年》载“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大原，重卒也。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陁，以什共车，必克。困诸陁，又克。清皆卒，自我始。’乃毁车以为行”，大胜。在伐夷方的卜辞中，明言“步伐”，再次预示出此夷方不在殷东的平原地区。

伐夷之役当以商王朝取得胜利而告终，同期卜辞有：

51.见夷。（《合集》6455）

52.戊寅卜，贞于丁宾延夷。七月。（《合集》831，图3—32，832同文）

图3—32 《合集》831

第51辞“见夷”，“见”当读献，与伐夷方献俘有关。第52辞“延夷”是用夷人献祭，同期卜辞还有“贞于大宾延夷”、“贞于丁亥延夷”、“戊寅卜，贞弹延夷。七月”[193]，应是同时为同一事的占卜，以决定何时、在何地、由何人参与献俘典礼，时间是“七月”。而第47版同版有五月辛卯“沚 启巴”，第49版记有“六月”，知伐夷方之战在该年五六月间，七月结束战争。

（六）伐髟方、 方

髟方，于省吾考订其字象人戴羊角形之帽，即《书·牧誓》所载参与武王伐纣的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中的髳，亦即《诗·角弓》“如蛮如髦”之髦，郑笺：“髦，西夷别名”。[194] 方也在殷之西南，地近曾，卜辞有：

53.……卜， ，贞王次于 ，迺乎 [方]。（《合集》6536）

即曾，近些年在湖北枣阳、随县、京山一带多次发现了周代曾国铜器，联系“安州六器”之中铭文，曾在随县以南。[195]商王师次于曾指挥对方作战，攻击对象必距其不远。对两个方国战争的起因可能都源于敌对方国的侵扰，卜辞有：

54.方其再隹戎。十一月。（《合集》6532，图3—33）

图3—33 《合集》6532

55.贞勾鬃方于大甲。（《合集》8417）

从第54辞可知十一月前后𠂤方举兵反商，对鬃方虽无类似占卜，但伐鬃方的起因可能也与出动侵扰有关，因为对于经常扰边的𢀛方、土方多见类似第55辞的占卜，内容是有关求告祖先加害敌人的。

对这两个方国是否用兵，都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如前所述，在反复考虑商王究竟是“比望乘伐下𠂤”，还是“比沚𢦏伐巴”时，已提出要教谕众人做伐鬃方的准备了，直到十三月前后仍考虑伐哪一个方国的时机较为成熟。卜辞有：

56.己丑卜，𣪊，贞今载我伐鬃方受有又。十三月。（《合集》6550）

57.壬寅卜，争，贞今载王伐𠂤方受有又。十三月。

□午卜，𣪊，贞王伐鬃方帝受我又。[一]月。（《合集》6543）

第56、57辞都是贞问是否要出兵鬃方，为此事的反复占卜还见于《合集》6547、6555、655等，是否伐 方也有反复占卜，但战事可能进行得比较顺利，时间相对短，留下的卜辞也较少，除以上内容外，还有：

58.□□卜，，贞今载王方受有又。（《合集》6534、6535同文）

，为巡视，或以为“谓视察敌方之动静虚实，从而征讨之”[196]，也可以是取得阶段性胜利以后，带有镇抚性的巡视。而伐鬃方卜辞稍多，如有：

59.……伐鬃方……（《合集》6545）

60.贞今[载王]比蒙侯虎伐鬃方受有又。（《合集》6554，五卜，图3—34）

61.乎鬃。（《合集》655）

图3—34 《合集》6554

第60辞表明准备选蒙侯虎为大将，王师为主力出征，从兆序看，该版是一组成套卜辞的第五卜。第61辞的“ ”也是一个表示施加武力的动词，今在卜辞中只见此字加于“髟”前，而不见用于“ 方”，又，《合集》6539—6541、6544是一组同文残辞，通过残辞互补，可知其卜辞为：“贞今载王伐方受佑。”“登人五千乎旋髟……”旋，如前所述，是和征伐相关的一个动词，具体含义待考，但与“伐”有别，这意味着武丁对伐髟方和方战略战术的考虑有同也有异，它反映了对不同征伐对象的区别对待。

（七）小结

武丁对夷、巴、龙、下𠂤诸方之战前后历经一年有余，伐下𠂤计划得最早，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是插入了对巴方、龙方、夷方之战，而伐下𠂤从计划到实施延续约一年。伐髟方的计划也较早，却也延续半年以上，其间可能与方兴兵作乱有关。可见提出了对某方用兵的计划并不一定立即付诸实施，往往经过长时间的准备，并且根据形势的变化以及用兵对象的状况灵活处置。

对于这一组征伐卜辞虽然有纪月的不多，但通过互相关联关系的梳理，仍可理出大体的时间框架，其中从二月辛丑至十三月壬寅为三十六旬又二日，各月之间的日数亦无大矛盾，当属于同一年前后的占卜遗存。伐龙方卜辞集中于甲午、甲辰、甲寅旬，由于无法确认具体位置，和其他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的资料一道从框架中略去（见表3—7）。

表3—7

旬	月	卜日	命辞	出处
	一月		贞登人伐下𠂤受又。	《合集》10094
甲午旬	二月	辛丑	贞令多𠂤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	《合集》6525
甲辰旬		癸丑	贞王比奚伐巴方。 贞王重望乘比伐下𠂤。	《合集》811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三月	丙戌	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我受有又。	《合集》6496
甲午旬		丙申	贞𢦏称册，乎比伐巴。	《合集》6471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五月	庚寅 辛卯	贞今载王其步伐夷。 贞沚𢦏启巴，王重之比	《合集》6461
甲午旬		甲午	贞沚𢦏启，王比伐巴方受有又。	《合集》6471
甲辰旬	六月	辛亥	贞王重昜伯嬉比。 贞王重侯告比征夷。	《合集》6460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七月 七月 七月	戊寅 戊寅 己卯	弹延夷。 于丁宾延夷。 贞令沚𢦏步。	《合集》25 《合集》831 《合集》25
甲申旬				
甲午旬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九月 九月	辛卯 壬辰	贞勿令望乘先归。 贞王勿隹沚𢦏比。	《合集补遗》2069

续表

旬	月	卜日	命辞	出处
甲午旬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十一月 十一月	辛巳 辛巳	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有又。 今载王比［望］乘伐𠂤受有又。 贞今载𢦏征土方。	《合集》6487 《合集》6413
甲申旬				
甲午旬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十三月	己丑	贞今载我伐𢆶方受有又。	《合集》6550
甲午旬	十三月	壬寅	贞今载王伐𢆶方受有又。	《合集》6543
甲辰旬	一月	丙午	贞王伐𢆶方帝受我又。	《合集》6543

二 拓疆南土

《诗·商颂·殷武》有“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毛亨传“挞，疾意也；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国也；深，深；裒，聚也”。郑氏笺“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绪，业也”，“是乃汤孙太甲之等功业”。孔疏进而解释说，是“美高宗之伐与汤同也”。[197]然而具体过程，文献早已失载，是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空白。

就甲骨卜辞所见，武丁的南征除了上节所述外，主要有伐归、敦𠂤、克雩方、屠虎方。

（一）伐归敦𠂤

归，或认为是蜀鄂交界处之夔国[198]，夔见于《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楚人灭夔，杜氏注“夔楚同姓国，今建平秭归县”；𠂤是否和《尚书·牧誓》所载参与伐殷的八国之庸有关，待考，不过归、𠂤可能相距不很远。如前所述，中原王朝从夏代开始就曾沿长江上溯，经

秭归西进，开拓通向富庶的成都平原的通道，武丁伐归应与此相关。据今所见卜辞中没有归、 起兵犯商的迹象，只有伐归敦是否能受到祖先和上帝庇佑的反复占卜。伐归卜辞留存很少，今见有：

1.庚子卜，伐归受又，八月。

弜伐归。

壬子卜，贞步， 亡祸。

有祸。

壬子卜，启日翌癸丑。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受又。

弗受又。

己亥卜，王敦今十月受又。

弗受又。

己亥[卜]，□侯……，王伐归若。（《屯南》4516）

卜于龟腹甲，龟甲下半残断，以上卜辞自上而下排列，除末辞残外，关于征伐的四组对贞余皆有兆序“五”，应该属于成套卜辞，换言之，对于伐归敦的时机进行过反复占卜。卜辞“生月”指下一个月，或用现在式与未来式结合的形式，作“今生某月”，指即将来之下月[199]，因此“今生十月”卜日丁酉在九月，“今十月”卜日己亥在十月。但现在不能确认末辞的“己亥卜”是在八月己亥还是十月己亥，考虑到己亥在庚子前一日，从内容看己亥伐归的前军已启动，至少已确定由侯某任前军，一般来说是在伐“归”的决心下定以后，所以末辞可以理解为十月己亥，即伐归之役从计划到启动至少经历六旬时间。

此版甲骨1973年经正式发掘出土于小屯南地，《甲骨文合集》编排在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中[200]，通过对相关遗迹遗物的整理研究，《小屯南地甲骨》释文确认属于小屯南地早期的武丁卜辞，有地层关系可以为证。[201]《合集》第四期还著录了三片伐归卜辞，亦当属于武丁时期，即：

2.……[伐]归伯……[受]。（《合集》33070）

3.壬寅卜，求其伐归，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2，图3—35，34121同文）

第2辞称“归伯”，可见当时的归已形成为不可忽视的势力，第3辞为卜祭一系列祖先神和四方之神，祈求护佑伐归的胜利。从卜日看，与上述两条伐归卜辞同在甲午旬，相距二三个干支，若不是巧合的话，这四版卜辞有可能是数旬内同一次伐归所卜。

图3—35 《合集》34122

图3—36《合集》20510

敦𠂤的卜辞较多，关于出证日期选择的卜辞有：

4.丁酉卜，生十月王敦𠂤。（《合集》20512）

5.……王重乙敦𠂤受又。（正）

□卯卜，生十月[敦𠂤]受又。（反）（《合集补遗》6664）

6.己亥卜……今十月……𠂤。（《合集》20519）

7.其敦𠂤。十月。（《合集》20511）

8.辛未卜，王乞一月敦𠂤受㞢。

乙亥卜，生月王敦 受 。

丙子卜，王乞二月敦受。（《合集》20510，图3—36）

9.乙未卜，贞乙巳王敦 受 。十二月。（《合集》20516）

以上卜辞集中于九至十二月，这是确定是否对 用兵的时间，正式开战大约就在其后，卜辞见：

10.辛未卜，王执 。（《合集》20522）

11.丁卯卜， 大戊，戊辰。（《合集》19834）

反映征 之战以其首领被擒而结束，在献俘大典上用于献祭祖先。

总之，伐归敦 大抵在武丁某年八至十二月前后，其间八月庚子至九月丁酉57日，十月己亥至十一月乙亥37日、距十二月乙未57日，卜辞当属于同一年的遗存，序列大致如表3—8。

秭归位于中原地区水路入蜀的通道上，近年这一地区多处发现含有夏商文化的古遗址，在四川广汉三星堆祭祀坑的发现，更昭示商代晚期中原与蜀地加强了交往。[202]武丁伐巴方以及伐归敦 ，当与力图掌控鄂西的一些交通要冲有关。

不仅如此，《左传·文公十年》记述“厥貉之会，麇子逃歸”，其地，或说清“湖广郧阳府治郧县，古麇国”，或认为在今陕西白河县。[203]甲骨文有麇字，作人名，为商王臣属[204]，此外，武丁时曾伐麇，麇与麇两个名号皆以鹿为识，当有一定联系，卜辞有：

表3—8

旬	月	卜日	命辞	出处
甲午旬	八月	庚子	伐归受又。	《屯南》4516
甲辰旬		壬子	步，自亡祸。	《屯南》4516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甲午旬	（九月） 十月	丁酉 己亥 己亥	今生十月王敦𢦏受又。 王敦𢦏今十月受又。 □侯……伐，王伐归若。	《屯南》4516 《屯南》4516 《屯南》4516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辛未	王乞一月敦𢦏受㞢。	《合集》20510
甲戌旬	（十一月）	乙亥 丙子	生月王敦𢦏受㞢。 王乞二月敦𢦏受㞢。	《合集》20510 《合集》20510
甲申旬				
甲午旬	十二月	乙未	贞乙巳王敦𢦏受㞢。	《合集》20516

12.壬辰卜，王，贞翌癸巳我弗其征麋。（《合集》10378）

13.□丑[卜，贞]王 ……麋……□。（《合集》10380）

麋在甲骨文中多见于田猎卜辞，表示麋鹿，第12、13辞则为国族名，征伐对象。第12辞明言“征麋”，第13辞之“”，于省吾考即今“退”字，说卜辞有“贞戊弗其”，言戊弗其退却，当指战争言之[205]，所以辞虽残，从“王”和“□”等与战争有关的用语看，此卜与征伐有关。商代的麋地不详，但古麋国无论在湖北郧县还是与陕西白河县，均在汉江沿岸，两县相邻，沿山间河谷西行抵城固，上溯即可达嘉陵江上游。长期以来，在汉中地区的成固、洋县陆续出土不少商代青铜器，据统计自1955—1990年，两县14个地点出土26批、654件，集中分布在湑水河及汉江两岸东西约40公里，南北约10多公里的地域内。时代多属于中商至晚商二期，少数晚到晚商三四期。这批青铜器既包括典型的商文化礼器、兵器；也有具备强烈地域特征的兵器、饰物、面具和容器；更有一批模仿中原夏商同类器，又有自己特点的器物。[206]因此有研究者指出，商文化是以汉水上游地区的同期文化为中介，间接对三星堆文化中心地区产生影响的[207]，也就是说在武丁前后汉水流域是中原通向成都平原的重要通道，正可与武丁开拓南土的卜辞相印证。

（二）伐虎方

武丁拓疆南土更重要的目标还是鄂北地区，近些年考古发现和研究表明，湖北商文化遗迹、遗物的发现地点，集中于两个地区，一是在汉水之东，桐柏山之南，长江之北的汉水下游东部地区，即汉东，主要包括滠水、澴水、涢水流域和滚河上游一带；二是长江三峡口之东约100公里的江段上，即汉西，主要有清江口和沮漳河口。大约在武丁前后，商朝曾在沮漳河口今江陵县境内设立过据点；而在汉东，商文化不但分布面大，遗址密集，而且文化面貌典型[208]，一些地区当为商王朝直接控制区。

考古学揭示的这一现象，正与甲骨文资料反映的历史相表里，武丁南征还曾伐虎方，卜辞有：

14.……[贞令望眾] 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贞令望乘眾]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贞令望乘眾] 其途虎方。十一月。

……[贞令望乘眾] 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贞令望乘眾 其途虎方。十一月。（《合集》6667，图3—37）

图3—37 《合集》6667

由于卜骨残断，前辞缺失，仅知是在一个月内的连续占卜。途，在甲骨文中除作道途之途外，作动词还可读为屠，谓杀伐[209]，因此，“途虎方”多认为是伐虎方的卜辞。

卜辞中的虎方当与周初金文中的虎方为一地，在鄂北地区，北宋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在今湖北安陆发现的一组西周铜器——“安州六器”记述了周初也曾伐虎方。从铭文研究可知，其年，周王从今随县北面的唐国出发，经过随县、京山间的曾，巡省长江中游大小邦国，沿江而上，直抵秭归的夔，在那里设置周王的行帐。武丁征伐虎方，治事南土和西周初伐虎方的地理背景基本相同。[210]安州六器铭文中提到曾、夔，均见于卜辞，武丁伐归，加强了对夔地的控制，又曾驻军于 （曾），指挥伐 方之役。此外，武丁伐虎方不仅以望乘为主帅，还使用了 的武装，与“举”字相通，其地应在今汉东举水流域。今在举水下游发现有商周遗址，并有带铭文的青铜器出土。[211]武丁卜辞还有：

15.乙未[卜]，□，贞立史于南，右[比我]，中比，左比。

（《合集》5504，图3—38）

16.乙未卜，□，[贞]立史[于南]，右比我，[中]比[]，左比[]。十二月。

贞勿立史于南。（《合集》5512，图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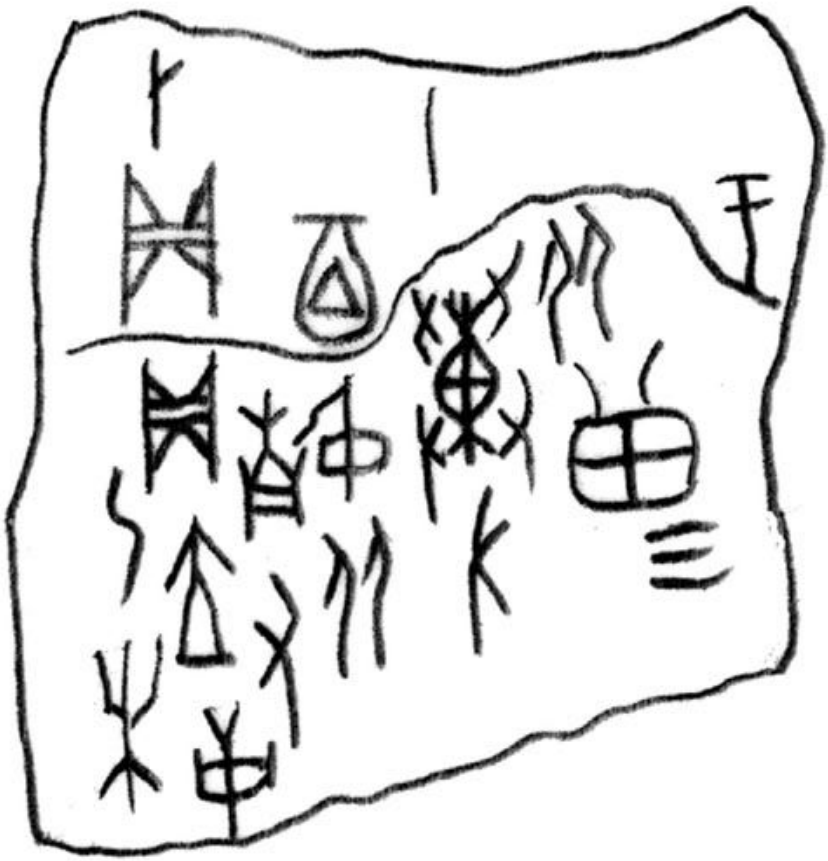

图3—38 《合集》5504

图3—39 《合集》5512

对于“立史”有两种理解，一读为“莅事”，解为视事、治事。一读为“立史”，设置“史”官。由于卜辞中还有“东史”、“西史”、“立三大史”、“立二史”[212]等，第15、16版卜辞可以理解为在南土设置三大史，分别与我、 、曾三地行政长官，亦即该族氏代表人物共同治理南土。伐虎方卜辞在十一月，第16辞“立史于南”在十二月，这或许意味着伐虎方以后，还向南土派驻中央官吏，以加强控制。

第15辞反映出武丁对伐虎方十分重视，这不是偶然的，《左传·哀公四年》有“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之说，可见武丁伐虎方，势必为拓疆南土的关键之举。商代前期政治中心位于伊洛地区，出南阳盆地达汉水流域是一条便捷的通道，而商代中期以后，都城迁往豫中、豫北，产生开辟新的通道的要求。有关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鄂北商文化遗址较汉水两岸密集，且与大别山北麓的商代遗址相呼应，河南信阳、罗山蟒张或出商代青铜器，或有大规模的遗址墓葬，其北的郾城孟庙、许昌大陆陈村、新郑望京楼也多次发现商代中晚期铜器群和墓葬，这些地点几乎可以连成一条笔直的交通线，直达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而信阳、罗山于大别山南侧的应山、大悟之间又有天然的“义阳三关”通道。换言之，江南物资从长江通过其支流溳水（或澴水、滠水）北上，转陆路，过三关，可以直达殷都。[213]这些物资中最重要的是铜，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商代晚期铜料的来源是多渠道的，而且主要来自长江中游，江西瑞昌铜岭、湖北大冶铜绿山是当时重要的采铜中心。[214]这时商代青铜文明的发展已临近巅峰，需要大量的铜铸造礼器和兵器，因此开通和保证这条“铜路”的安全通畅是武丁治事南土的主要目的之一。

（三）克雩方

雩方也属于南土邦方，见于武丁经略南土的卜辞：

17.戊午卜，贞弜不丧在南土， 告事。

戊午卜，弜克贝（败） 南邦方。

己未卜，隹雩方其克贝（败）弜，在南。

己未卜，贞多 亡祸在南土。

己未卜，贞多亡祸在南土。

己未卜，□□ 亡祸在南土。

庚申卜，贞雀亡祸南土， 告事。

庚申卜，贞雀亡祸南土， 告事。

庚申卜，贞雀亡祸， 告事。

辛酉卜，贞雀亡祸南土， 告事。

辛酉卜，贞雀亡祸南土， 告事。

辛酉卜，贞雀亡祸， 告事。

壬戌卜，贞多 亡祸在南土， 告事。（《合集》20576）

18.癸亥卜，王曰 余自征……

甲子卜，千受王又。

乙丑卜，示受王又。

庚午卜，贞多 亡祸在南土。

……千其弃雩方。（《合集》19946）

这是从戊午至庚午十三日内连续进行的一系列占卜的部分内容，辞中的弜、雀是人名，派出的将领。多是征调来专门从事某项任务的人众。甲骨文中，多作动词，如甲骨文有“人三千乎望”[215]，转化为动名词称多，如“王令多御方”于某、“多舞不其雨”[216]等，从事的工作包括征伐和祭祀等。 ，或解为人名[217]，或释为“果”[218]，总之，是表明武丁时在南土设有专门报告敌情者。第18版“示授王佑”、“千授王佑”，示为宗庙神主；千，诸家无释，或指祖先神以外的天神地祇。反映南土发生战事，商王朝派驻到那里的将领、军队安全受到威胁，因而武丁十分关心南土传来的战报，并且准备亲征，卜问是否能得到祖先和所有神祇的保佑，雩方是否已遭到天帝的捐弃。

从这两版卜辞看，起兵反商的南邦方大约以雩方为首，所以商王准备亲征雩方，已驻南土的将领为雀、弜，雀是武丁前期振兴王朝战争中的一员主将，已如前述。弜也是当时一个强宗大族的代表人物和重要将领，甲骨文屡见“弜入二百二十五”、“弜入”等弜入贡的记录，还有“王令弜伐 ”[219]等卜辞，在武丁卜辞中曾见（妇）好“眾弜”[220]的内容，妇好墓中更出土了“亚弜”大圆鼎和铙。[221]在伐雩方的卜辞中，还有：

19.癸丑卜，雩其克 。

乙卯卜，乍 执雩。

贞雩不亦来。

□未卜， ……不□。（《合集》7024）

20.癸……雩…… ……

□未卜， 众其丧。（《合集》53）

壬申卜，贞崔弗其克□。

这是同时为同一事进行的连续占卜，卜辞还见“……乙卯……雩其来”、“丁巳卜，雩不……”[222]，可能都是卜“雩来”、“不来”的残辞。如前所述，雩原服属于商，此时却不再听命，商王派“ 执雩”，有关与雩的战争，卜辞还见：

21.[辛]酉卜，雩其亦敦。（《合集》7028）

22.辛酉卜，雩弗敦。（《英藏》1813）

23.贞雩其□。（《合集》7025）

24.戊□卜，雩其□。（《合集》7026）

这些卜辞当反映对雩的战事进行得不顺利，故又卜其是否丧众。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卜辞存纪日干支者主要集中在甲寅旬前后，内容有一定关联，可能是一段时间内的连续占卜。对于弜和，或以为字形用法皆有别，不得混同[223]，但二者也可能有一定联系，如卜辞有“王令弜伐”，也有“余乎敦”[224]；从妇好墓看弜与商王族关系非同一般，而关于的卜辞则有“大甲保”、“于大甲、大乙御五牢”、“御于祖乙”、“其有祸”[225]等，更反映与商王族似有血缘关系。所以不能排除弜与属同一族氏或同一支军队的将领的可能。

对雩方战争结果不详，但残辞见有：

25.庚午……贞雩……执。（《合集》5841）

执，表明有所斩获，可能就是文献所说的克其军率俘虏士众以归。而伐雩方的时间，从上述第20版同版有“雀弗其克□”看，大约在平定“”以后，雀被派往南土。

（四）小结

考古发现和研究表明，早商时期商文化发展到长江流域。中商时期，不仅湖北境内汉水以东及汉水下游地区为商文化占据，长江南岸的湘江、澧水下游，以及赣江下游的通道地带，也出现了商文化的若干据点，到中商三期（以安阳洹北商城晚期遗存为代表）前后，商文化由长江以南向北收缩。到了相当殷墟一期阶段（即武丁早期），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已基本为地方性考古学文化覆盖。[226]武丁为了复兴殷道，继续推进商王朝的发展，对于各种物质财富，尤其是铜及用于占卜的巨大的灵龟和牛肩胛骨的需求量成倍增加，促使武丁大力拓疆南土。

用兵对象见于甲骨文的有方、虎方、雩方、归、、麋等，主要位于鄂西的一些地区和鄂北。由于商代前期长江干流南岸的湖南岳阳铜鼓山等军事哨堡已经不得不放弃，向鄂西一些地点的用兵当与建

立新的发展基点有关。向鄂北的用兵主要是开拓和稳固对南土的统治。动用的兵力，包括有王师，以及弓、 、雀、我、 、曾等臣属的族众及与国的武装。在充分依靠当地与国的同时，还直接派驻了官吏——史，加强了中央政权对长江中游地区控制。

武丁通过对南土的用兵，保证了长江流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珍贵的铜——能以较近便的路线，安全快捷地供应商王朝，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维持了强盛的国力，而且促进了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沟通与交流。正因为如此，后人赞扬武丁“奋伐荆楚”的功业，说他无愧为汤孙。

第四节 抗御畜牧族内侵

世代相传商王武丁的武功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伐鬼方，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见于周人留下的《易》爻辞，共有两条关于鬼方的内容，一为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为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两处非指一事[227]，后者指周人兴起于西陲后，王季伐西落鬼戎等周边畜牧—游牧民的国族，“周王季命为殷牧师”[228]；前者则涵盖了武丁抗御畜牧民方国入侵的一系列战争。[229]

一 四土以外的畜牧民多方

在中原建立中央政权夏商周三代，其主体部分是由华夏、东夷、苗蛮等古代部族融合而成的，这就是徐旭生所指出的“华夏、夷、蛮三族实为秦汉间所称的中国人的三个主要来源”[230]，中原民族虽然融汇了周边民族的血液，但由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中原和周边民族经常发生战争。周代，随着华夏族的形成，在意识形态方面很强调戎狄、华夏之别，自称华夏、诸华、诸夏，自认居于“天下之中”，称“中土”、“中国”，将周边民族称之为蛮夷戎狄、四夷，甚至称之为“鬼方”，如《诗经·大雅·荡》借文王之口叹商纣暴虐，有“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毛传“鬼方，远方也”。西周将“鬼方”作为“中国”周边乃至远方异族的统称不是偶然的，崛起于西部的鬼方曾是周人的大敌，周初小盂鼎铭文记载盂受令出征“伐鬼方”，两次大战共执酋三人、获馘五千有余、俘人万数以上。晚一些时候的梁伯戈铭文也有“抑鬼方蛮”的记载[231]，当然更早还有“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后者见于古本《竹书纪年》，表明战国

时“鬼方”已被称为戎、翟（狄）了，它和《易·爻辞》“高宗伐鬼方”一样，都是用自己时代的语言记述历史，这在历史上很常见，文献学往往据此判定古代文献成书的年代。

在商代，用作西北畜牧族或草原民族的统称的是“羌”。《史记·殷本纪》载，商晚期“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集解引“徐广曰：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正义引“《括地志》曰：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括地志》记载“相州安阳[县]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232]，滏阳县即今河北磁县。可见商代的鬼方是一个具体的方国，其首领人物为鬼侯，其居地接近商王朝的统治中心，可与之相印证的是武丁卜辞中也有鬼方，而且是商王朝的与国。如：

图3—40 《合集》8592

1.己酉卜，内，[贞]鬼方昜[亡]祸。五月。（《合集》8592，图3—

40）

2.王勿比鬼。（《合集》6474）

3.小臣鬼。（《合集》5577）

第1版卜辞契刻于牛胛骨上端，附近有一至五的兆序，表明曾连续灼卜五次，合刻一条辞，同日为同一事进行占卜的还有贞人宾，在一块龟背甲上留下“己酉卜，宾，贞鬼方昜亡祸。五月”[233]的卜辞，甲骨文常见某人是否无祸的占卜，相类的句式或称谓有“ 方 亡祸”[234]， 或释周，但与甲骨文周字写法略异，不过可知这种结构的名号代表个人，“方”后一字为私名或分族的名号。体现出武丁对鬼方代表人物是否无祸的深切关心。除了这些反复占卜外，同期还有“鬼方受 ”[235]的卜辞，其中的“鬼方”与前“王比兴方伐下 ”的“兴方”一样，是指该方国的领袖人物。

第2版卜辞正揭示出武丁对鬼方代表人物祸福关心的原因，所以有“王勿比鬼”占卜，是因为有“王比鬼”出征的考虑，“王比”某出征的卜辞很多，可证“鬼方昜”或“鬼”为商王臣属，其国族的武装力量是整个商王朝军事力量的补充。与第3版卜辞同例的称谓有“小臣 ”、“小臣醜”[236]， 是商代后期的强宗大族，往往参加征伐、祭祀等活动，武丁卜辞有关于“爵子 ”的占卜，武乙文丁卜辞中更称之为“亚 ”[237]；山东益都苏埠屯更发现了随葬“亚醜”铭文的铜器和大型铜钺的商代墓葬，研究者认为这是商王朝东方主要盟国之一的薄姑氏君主的墓地，“亚醜”族文化就是薄姑氏文化[238]。可见在商代，以族名相称的“小臣”一部分出自商王朝的贵族家族，一部分出自与国的贵族家族入质于商王朝廷，总之出身都属于在商王朝统治集团中占有一席之地的贵族。

商代的鬼方与周人大敌的鬼方可能同源共祖，却属于不同的支系，不同的分布地域，在渐进的融合过程中处于不同地位。《世本·帝系》有颛顼之后“陆终娶鬼方之妹”，表明传说时代就有一个与中原古族通婚的鬼方氏，可见这一古族与中原古族融合起点的久远，其后裔有媿姓，与中原王朝关系非常密切。在商代不仅有鬼方作为与国，武丁卜辞中还有“令射倗衛”[239]等内容，可知倗族也是商王臣属，近年在山西绛县横水发现了西周倗国墓地，通过相关铜器铭文研究，可知倗族为媿姓，其族源与晋南地区的狄人有关[240]，说明鬼方氏的裔族是很为繁盛的，并非只有一个方国。

有研究者认为武丁时鬼方原是商王朝的敌方，经过三年较量，鬼方终于被征服，后入殷为“三公”[241]。然而，第一，长期以来关于《周易》研究的研究成果早已指出“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的三年并非实数，仅表示多年。第二，在历史上一般认为鬼方属于畜牧民方

国，近400字的小盂鼎铭记述了康王二十五年反击鬼方入侵的战争，盂两次大捷，不仅获俘逾万，还有大量的牛羊车马[242]可以为证。文献所载的“高宗伐鬼方”，征伐对象也是以畜牧为主的古代民族，如《后汉书·西羌传》讲道“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王政修则宾服，德教失则寇乱”，“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生活、生产方式与中原差异如此大的“方国”可能“宾服”中央王朝，但不可能成为殷王朝的重臣。从文献关于九侯的记述看，也应属于久已融入了中原民族。第三，在甲骨文中保留下的武丁战争卜辞非常丰富，征伐对象涉及的国族很多，对于殷之西北畜牧族多方侵扰、军事冲突乃至出兵征讨的卜辞更多，已如前述，然而其中却没有一条是对鬼方作战的卜辞，残辞都没有发现。有学者尝试利用音韵学证明武丁卜辞中的 方就是“高宗伐鬼方”的“鬼方”，终因论据单薄难以取得共识，尤其是近年研究者对西周晚期或两周之际的梁伯戈铭文的考释，提出其背面文字可读为“抑鬼方蛮，[抑]攻方”，“攻方”当即甲骨文的“方”[243]，若据此，二者是出现在铜器铭文上的并列的两个方国，所以方不可能是鬼方。

实际上，梳理古代文献中关于鬼方的记载，早有研究者指出，它不仅指一个鬼姓方国，也常作西北以游牧为主的诸戎泛称，西汉扬雄《赵充国颂》中“遂克西戎，还师于京，鬼方宾服，罔有不庭”，仍沿袭着将西戎称之为鬼方的习惯。联系商代具体情况，“高宗伐鬼方”与“震用伐鬼方”不同，面对的敌人不是一个方国，而是殷之西、北的一系列生产生活方式有别的敌对方国。即王国维所说：

> 我国古时有一强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诸夏远甚，又本无文字，或虽有而不与中国同。是以中国之称也，随世异名，因地殊号……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玁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244]

近世有学者不同意王国维的论断，提出以上所说包括了不同的族源的若干古族，并非“随世异名，因地殊号”的同一个古族[245]。这一质疑并非没有道理，今天我们可以结合考古学的成果梳理探索周边民族形成脉络，研究古代民族发展的历史，认识前人记载的讹误。例如，现在知道“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的周边民族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北方草原民族，二是西戎牧羊人——古羌族。

北方草原民族后世文献或称之为匈奴、东胡等，它们的文化遗存已有大量发现，最富有特色的遗物是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最早出现于商代早期，发祥于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246]《汉书·匈奴

传》：“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维。”索隐引张宴曰“淳维以殷时奔北方”，也透露出匈奴先祖可以追溯到商代早期。在商代晚期遗址中曾发现有具备北方草原民族特征的青铜器，说明两种文化确有接触、交流、碰撞。近些年考古学研究成果更揭示在内蒙古中南部，存在于夏商时期的主要是朱开沟文化，发现了聚落、墓地以及包括青铜器在内的大量文化遗物，该文化晚期受到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其下限约当晚商前段。还有迹象表明，随着朱开沟文化在鄂尔多斯地区消亡，晋陕高原兴起了李家崖文化，在晋陕之间黄河两侧，南北长300公里的狭长地带，多次发现商代青铜器，陕西清涧李家崖更发现了一座有严密防御设施的古城址[247]。

近些年有关北方草原民族形成研究，提出了以下几点论断。

1.北方民族的南下与气候及环境变化密切相关。在距今4000年左右，气候总体向冷的方向发展，朱开沟文化经过一段充分发展以后，随着环境恶化，栖居地的森林草原逐渐变为荒漠草原环境，以牛羊等以草食动物为主的畜牧业日益发展，形成半农半牧经济类型的北方畜牧业文化。到了距今3500—3000年间，随着干冷气候的持续发展，朱开沟文化人群被迫南迁，反映在考古学上是朱开沟文化突然消失，而向其他地区广为传播，南下的一支在晋陕高原发展成李家崖文化，该文化的创造者过着半农半牧的定居生活。[248]

＞2.在晋中、晋北和陕西东北部黄河两岸高原山地出土的商代晚期青铜器，多为墓葬遗物，就其全貌分析，属于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一个是以灵石旌介墓葬为代表，属于商文化的一个地域类型的分支；另一个以山西石楼、陕西绥德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是与商文化并行发展、互相影响而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的方国遗存。其文化内涵中，占比重最大的是一批具有浓厚的草原文化特色器物，而同出的典型商文化青铜器，从铭文的族氏徽号及出土情况等方面考察，绝大部分都应该是掠获的战利品。[249]

＞3.这一地区出土的大量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商代青铜器群，可分为四期，第一期，约当二里岗上层时期的共1群两组，出土于内蒙古朱开沟遗址；第二期，约当殷墟文化一期（盘庚—武丁早期）的共1群，出土于陕西长子县；第三期，约当殷墟文化二期（武丁晚期—祖甲）的共11群，主要分布在晋陕高原黄河两侧；第四期，约当殷墟文化三期（廪辛—文丁）的14群，共18组。这27群铜器的时代大致从二里岗上层延续到殷墟三期，有些器物或晚至殷墟四期，其中包括了以青铜礼器为主的商式器；土著文化与商文化融合产生的混合式器；充满浓郁草原气息的武器、头盔、车马器等。[250]

>这些发现说明朱开沟文化和李家崖文化是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经济生活属于半农半牧的方国遗存。文化遗存中发现的商文化青铜器，少量的铸造年代最早可到二里岗上层，从武丁晚期至武乙文丁时期的数量逐渐增多，青铜器是可以长时间保存使用的，落入异族的时间可能同于、也可能晚于铸造的时间，所以从各期铜器的数量的比例看，这支北方民族与商王朝的矛盾大约在武丁晚期开始激化，武丁以后，矛盾并未解决，而是继续呈上升的态势。

“西戎牧羊人”主要分布在甘青地区，存在年代大约相当夏代的齐家文化，晚期已经进入了青铜时代，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并有较发达的畜养业。存在于公元前1900—前1500年的四坝文化，农业已有相当规模，更有较发达的畜牧业。上限大约相当于商代早期的卡约文化，除农业经济外，以养羊为主的畜牧业发达，一般认为属于羌族系统。[251]羌族的历史非常古老，可以追溯到文明初曙的炎帝时代，随着生产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其族一部分迁徙东下，与其他古族一起融为华夏族。留在西部地区的，仍主要生活在适于农耕的地区，长期过着农业与畜养业相结合的经济生活。进入青铜时代以后，不仅为狩猎提供更有效的武器，推动了草原民族的形成，而且新的生产力标志着经营条件、管理能力达到了一个新高度，为依靠不同的自然条件，走向不同的经济轨道奠定基础，使得开拓大西北的山岭草地成为可能，古代的畜牧民从此诞生。[252]然而，朱开沟文化的南下启示我们，进入青铜时代以后，这些古族随着自身的兴旺发达，在对外开拓生存地域的过程中，富足的中原会成为一个首要的目标，因而与中原王朝的军事冲突不断加剧。

然而，在古代的文献中，对于生产生活方式与中原不同的周边民族，往往用统称，而不细论其族源，甚至并不清楚其族源。顾颉刚曾指出：在西方“羌”与“戎”都是大名，戎是西方诸族的通称，为表示地望则曰西戎。羌自是某一族的专名，但因为他们所占的地方太大，渐渐也成了统称，例如，范晔的《后汉书·西羌传》就是把西方各族都收了进去，因此西方诸族不妨称为“西羌”、“羌戎”，又因西方诸族中氐亦最大，所以往往连称“氐羌”。我们现在要作细密的分析，使得这一族不为那一族所混淆，几乎成为不可想象的事。[253]汉代以后的文献记载仍如此，更不要说三代之时了。

在殷墟卜辞中，时时可见这强梁之外族的身影，羌是武丁时西土之外的多方主要构成部分，《说文》羊部，羌释为“西戎牧羊人也”，在商代，虽然也有羌人在王朝任高级官吏，但更多的是被视为异族，常掳掠来用作奴隶和人牲。敌对方国的名号也多有与羌或羊有关，如：

4.王 北羌伐。（《合集》6626）

5.乙卯卜，争，贞王[乎]伐马羌。（《合集》6624）

6.□戌卜， ，贞吴□羌龙。（《合集》6630）

7.贞[勿]伐 方。（《合集》6555）

8.丁酉卜，令[ ]征□。（《合集》6561）

9. 其以絆方。（《合集》8598）

10.丙辰卜， ，贞曰 方以方敦□，允……（《合集》8610）

11.癸巳……于一月[伐]絆眾召方受 。（《合集》33019）

12.乙丑王卜，贞今巫九 ，余其遣告侯田，册方、羌方、方[254]、繐方。余其比侯田甾戋四邦方。（《合集》36528）

第4—10辞皆为武丁卜辞。第7辞的方即前述之髟方，其字作人戴羊角帽之形，第8辞的或作方[255]，其字作羊角帽形，二者不是同一个方国，但都以羊角为识，当有一定联系。第11、12辞分别为武乙、文丁和帝乙、帝辛卜辞，但有一些方国已见于武丁卜辞。从这些卜辞可知：

第一，商代不仅将殷之西的异族称之为羌，第4辞的“北羌”以及“在北史有获羌”[256]等卜辞说明将活跃在殷之北异族也称之为羌。显然，甲骨文中的羌已经不仅指“西戎牧羊人”了。第4辞反映武丁曾对北羌用兵，同类卜辞还有“伐北羌□”、“贞北羌 告曰戎”[257]，透露出伐“北羌”的战略目的，以及武丁将“北羌”之地纳入商王朝的版图后，建立了监视北方敌情据点。

第二，商代不仅有一批与“羌”有关的方国名，如羌方、马羌、羌龙、方等，从名号看可知属于羌人的方国，还有一些方国名称并不以羌或羊为识，却往往与羌人方国结为联盟，如以上诸辞中的方、召方、方、方，当也属于羌人方国，至少是和羌人方国居地临近，生产、生活方式相近，关系密切的方国，此外，还有与羌人方国有间接系联关系，如第10辞的方，亦当如此。这一现象正反映出商代武丁前后，最主要的敌人是西方的羌人，他们“种类繁炽”，形成很多“方国”，“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而同时北方的异族也已开始构成威胁，我们无从判断其族属，但可知在卜辞中也称之为“羌”。

这些方国的入侵常见于卜旬卜辞的验辞，根据大量卜辞可知，当时的习惯不仅对重大事件要反复占卜，时局不稳的时候，一些卜问未来一旬是否平安无祸的例行占卜，也要由两个以上贞人在不同甲骨上同时进行，而且一一记下验辞，例如卜辞有：

13.癸亥卜，□，[贞旬亡]祸。五月。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艰。乞

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微友角告曰：舌方出 我示 田七十五人。

癸未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 妻 告曰：土方 我田十人。（正反相接）

癸巳卜，，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舌方亦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反，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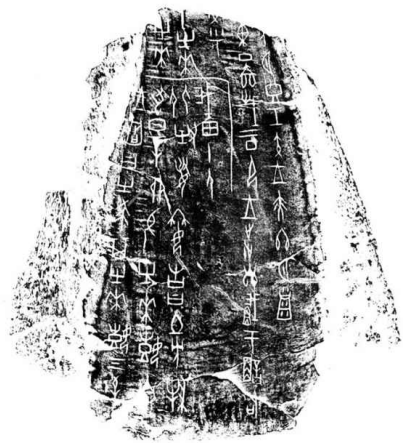

图3—41

14.癸巳卜，永，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隹丁。五日丁酉允有[来艰]……[征]于我东鄙，[□□邑]……（《合集》6058）

15.……[沚]告曰：土方……[]我西鄙[田]……（《合集》6059）

16.癸巳卜，□，[贞]……[来]艰，乞至……[沚]告曰：土[方]……舌方亦[]……（《合集》6060）

第13版是贞的卜旬卜辞，自五月癸亥至其后五旬内的四次占卜，问下一旬是否有祸，验辞记载，其间舌方、土方各入侵两次，到商王朝的边鄙的邑落掳掠人口、庄稼。记录中往往用一个异体的“侵”字，甲骨文作从牛的[258]字表示这种侵掠，商王对外用兵，表示战争行为的动词很多，却绝不用此字，可见这一用语表示在形式和规模上都区别于“征、伐、敦、□”等军事行动。不仅如此，辛卯妻报告土方掳掠地庄稼人口，相隔五日后的丁酉，沚又报告土方侵入了它领地的两座邑落，而且是东、西边鄙同时受到土方和舌方的侵袭。入侵者行动迅速、机动灵活，有时是一个方国单独行动，有时是两个方国互相呼应。第14—16版是第13版末条辞的同文残辞，反映曾有两个以上贞人同时卜问未来一旬是否有祸，均由王亲占，并一一刻下验辞，如此郑重的态度，也可见这些入侵已对商王朝构成了

很大威胁。

这次入侵集中在武丁某年五六月，留下较多资料的还有另一年集中于两段时间的侵袭。如：

17.癸未卜，□，贞旬亡祸（以上正）。王占曰有祟有梦，其有来艰。七日己丑允有来艰自[西]，微戈化乎告……[舌]方征于我……（以上反）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三日乙卯……[三日]丁巳……（正）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嫘告曰：昔甲辰方征于 ，俘人十又五人，戊辰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反）（《合集》137正、反）

18.癸未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七日[己丑]，允有来艰自西，微戈[化]告曰：舌方征于我奠……（正）

壬辰亦有来自西，酋乎[告曰：舌方]征我奠，□四[邑]……（反）（《合集》584）

19.□□[卜]，□，贞旬亡祸……允 来艰自西。酋告曰……□魁、夹、方、相四邑。十三月。（正）

……来艰自微友唐，舌方征……[□]酋示易。戊申亦 来自西，告牛家……（反）（《合集补编》1760）

20.癸巳卜，争，[贞旬]亡祸。四日丙[申允]来艰[自西]酋告曰：[舌]方□……夹……（正）

……唐……舌……入于苋……□酋……（反）（《合集》6064）

21.癸卯卜，永，[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坠其有……四日丙午允有来艰……[长]微唐告曰舌方征……入于 ……（《合集》6065＋8236）

由于第17版六月庚申与第13版五月癸亥不可能在同一年，所以第17—21版所载为另一年方与舌方对于殷之北方和西方的侵袭，时间为六月前后和十三月前后。从第17、18版看，微戈化报告舌方侵袭后十余日，另一北地方国——方又连续两次突袭不同地点掳掠人口，展示的正是强悍的畜牧族行踪。其中第18版酋乎告“舌方征我奠□四邑”，从契刻部位看，与癸未卜旬，微戈化报告敌情的验辞正反相接，而且是壬辰来告；第19、20版酋告曰“舌方□魁、夹、方、相四邑”癸巳卜旬，丙申来告，而且数见同文残辞，大多与微友唐报告敌情的验辞同版，所以虽然同是舌方入侵酋地四邑，却并非一事。又如卜辞还见“五日丁未允有来[艰]……告曰舌方征于我……三邑”[259]，可见当时入侵掳掠数邑之事的频繁。第19—21版记载的是相隔十日的两次大规模内侵的报告，先是酋地行政长官报告舌方扫荡了自己辖区的魁、夹、方、相四邑，十日后微友唐也报告了舌方不仅扫荡了酋、示、易等地，而且攻入自己辖区的郊奠，占领了 。这是一次震撼商

王朝的入侵，至少在五块卜骨上记录了亩与微友唐的报告。

入侵方国中，以 方最为强大，掳掠的记录也最多，除人口、庄稼以外还有牲畜，而且数字较大，如：

22.……辰允有[来艰]， 方征……邑以……（《合集》6069）

23.……日壬□…… 方征……八百。（《合集》6070）

24.……告曰： 方亦征，以我牛五十。（《合集》6072）

“以”多见贡纳卜辞，但在这些验辞中，和“有来艰”、“ 方征”相联系，不可能是“致送”，第24辞是掠走五十牛，第23辞“八百”也当是掳走人畜的数量。

不仅如此，这些袭扰前后发生的往往还有奴隶逃亡等事件，如：

25.癸卯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 祟其来艰。五日丁未允来艰，饮御[ ]自圉六[人]。（《合集》6057）

26.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 刍自益十人有二。

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 风，之夕皿乙巳， [羌]五人，五月在[敦]。（据《合集》367同文互补，《合集》137正、反）

27.[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 [羌]□人，圉二人。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 在、宰在……[ ]，亦焚三。[十一月]。（与《合集》583残辞互补，《合集》584反）

第25版与前第13版卜辞契刻在同一版甲骨上，“ 圉”，是地的奴隶劳动营；第26、27版卜辞分别与前第17、18版卜辞同版。“刍”是畜牧奴隶，“羌”也往往用为畜牧奴隶，都发生了逃亡。第27版的 、宰在从事农业劳动，夜，分别焚烧了三座仓廪[260]。由此可见在 方、土方、方频繁入侵前后，奴隶逃亡和反抗事件也频频发生，二者即使没有内在联系，也会造成内忧外患的客观形势。这些事件相对关系的时间框架，可简示如表3—9：

表**3—9**（**1**）某年四至七月

旬	月	日	来告	出处（合集号）
甲寅旬		甲寅	左告曰有𡴀刍自益十人有二。	137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甲午旬				
甲辰旬	五月	甲辰	大掫风，之夕皿乙巳𡴀［羌］五人，在敦。	137、367
甲寅旬	六月	庚申	自北，子嬴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𠬝，俘人十又五人，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	137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七月	己丑 壬辰	微戈化乎告舌方征于我奠。 自西，臿乎［告曰：舌方］征我奠，𢦏四［邑］。	137、584、6068 584
甲午旬		庚子	戈𡴀［羌］□人，𢼸𡴀𡴀二人。	584

表3—9（2）十一至十三月

旬	月	日	来告	出处（合集号）
甲午旬	十一月	戊戌	有隶在受，宰在□，其…𢍰，亦焚亩三。	583、584
甲辰旬				
甲寅旬				
甲子旬				
甲戌旬				
甲申旬				
甲午旬	十三月	丙申	自西臿告曰舌方𢦏魌、夹、方、相四邑。	6063、6064 互补
甲辰旬		丙午 戊申	自西微友唐告曰舌方征我奠，入于莧，亦𢦏臿示昜。 亦𡴀来自西，告牛家……	6062—6064、 6065＋8236 残辞互补

表3—9（3）某年五月以后

旬	月	日	来告	出处（合集号）
甲寅旬	五月	癸亥		6057
甲子旬		己巳	微友角告曰：吾方出，𠬜我示𪓔田七十人五。	6057
甲戌旬				
甲申旬		辛卯	𠂤妻𡛼告曰：土方𠬜我田十人。	6057
甲午旬		丁酉	沚𢦏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𢦚二邑。吾方亦𠬜我西鄙田。	6057—6060
甲辰旬		丁未	［坐］自𠂤圉六［人］。	6057

当然，侵扰事件远非这三次，还有不少残辞无法纳入时间框架。但仅就表3—9（1）与（2）的时间间距和同版关系表明可能在同一年；而表3—9（1）涵盖的时间，如前所述与表3—9（3）肯定不在同一年，但不排除是在表3—9（3）“十三月”以后一年的可能。若果如此，这三次重大入侵前后相距不过一年有余，其中尤以殷之西的吾方、土方袭扰愈演愈烈，势必促使武丁集中人力物力发动抗御畜牧族内侵的战争。

二 对方的战争

武丁征伐卜辞中，多次出现了“方”，甲骨文中，作为方国的“方”，一是某方的省称，如卜辞有“戊重义行用，遘羌方有□。弜用义行，弗遘方”的对贞[261]，可知辞中的“方”所指为羌方。此外，表示一个来自北方的敌人，仅《合集》收录就超过500条。研究者多认为卜辞中的“方”就是《竹书纪年》之方夷[262]，但是文献中方夷的历史几乎是空白，仅知道是东夷九种之一，或曰“北海之东”有“方夷之国”[263]，武丁对于“方”的征伐卜辞，却揭示出了一个活力极强、活动范围很广，带有草原民族特点的古族。

前述验辞记某年五六月“有来艰自北”，子嬉报告，自甲辰至戊辰24日内，方两次入侵奴掳掠人口。实际上掳掠目标不仅是人口，卜辞还见“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雀冏”[264]，验辞记载方进入了雀地仓廪，当然是抢掠粮食了。在卜辞中常有相关卜问，如：

1.贞亡来艰自方。

贞旬亡来艰自方。

贞旬亡祸。（《合集》6668）

2.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有告。（《合集》6673）

3.贞乙未方其征。（《合集》6681）

4.丁巳卜，今载方其大出。四月。（《合集》6689）

第1版连续卜问是否会有来自方的灾难，未来一旬是否会有来自方的灾难，未来一旬是否无祸。第2版卜“生一月”，是问来年一月是否会有来自方的告急，因而占卜时间是在十二月或十三月。第3版问乙未日方是否会进犯，同类的句式还有“贞丁酉方其征”。[265]第4版问方是否会大肆出动骚扰，这类卜辞还见有一、五、七、九、十、十三月[266]等，从时间看，这些频繁而具体的卜问，透露出某一阶段来自方的侵扰已成为王朝的主要威胁。还有一些卜辞涉及具体地点，如：

5.贞方至涂，冓。（《合集》17168）

6.壬午卜，□，贞曰：方出于𣪊。允其出。十一月。（《合集》6717）

7.辛卯卜，[贞]方其出[于]唐。（《合集》6715）

8.贞乎往征。

贞方允其来于沚。（《合集》6728）

陈梦家考证，记录子 告急的验辞有“在敦”，敦在沁阳田猎区， 与衣、 等地相近，衣、 也属于沁阳田猎区。方所出之地曰唐、曰𣪊、曰涂，唐在今安邑一带，𣪊疑即榆；涂，涂水，均在今榆次县，则方在沁阳之北、太行山以北的山西南部。[267]然而，在卜辞中有“作大邑于唐土”[268]，唐在河汾之东，为古陶唐氏之地，从夏代开始，已纳入中央王朝，可见方所“出”之地并非方的“领地”，而可以理解为方出动侵扰到达、出现之地。所以第5辞是问方出动至涂，王朝派出的军队能否与他遭遇。第6、7辞问方是否已经侵扰到𣪊、唐。同样，第8版与“乎往征”共存的是“方其来于沚。方不其来”。的反复占卜，同样是问方是否会侵入商的与国——沚，是否要派人前往迎战。

从下列卜辞可见方侵扰范围极广，而不限于晋南一带：

9.癸亥卜，王，方其敦大邑。（《合集》6783）

10.□丑卜，王，方其征于商。十月。（《合集》6677）

11.乙酉卜，方弗 。十月。（《合集》6773）

12.□未卜，□，贞方弗 。（《合集》6775）

13.……方敦周。（《合集》6782）

14.贞方敦 。（《合集》6784）

15.壬辰卜，方其敦见何。（《合集》6789）

16.戊辰卜，宾，贞方执井方。（《合集》6796）

17.□申卜，方敦 。（《合集》6785）

以上入侵之地的地望，不少是不清楚的，但肯定不在相邻的一个范围内。约略可知的有第9辞的大邑，或认为是大邑商，一说在今河南商丘，一说在今沁阳附近。[269]方侵商的卜辞不止一见，还有“方敦商”[270]，商地有在河南商丘附近、朝歌附近、安阳等推断，总之，应属于商王朝的腹心地区，至少要靠近腹心地区。第13辞的周在陕西关中西部。第16辞的井即邢，学者多无异议，旧说从方在晋南出发，考邢在古文献中或作耿，今山西河津县有古耿乡，因而定井方在河津县[271]，但联系近些年河北邢台地区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可知井方当在今河北南部邢台一带[272]。仅商、周、井这三个地点，已可见方袭扰地域之广，加上第11、12、14、15、17辞中，未能判断地望的诸地点，更可见方的出动机动灵活而迅速，威胁面广。

武丁抵御方入侵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启动国家机构进行应对。卜辞有：

图3—42 《合集》6771

18.丁未卜，争，贞臿𠂤化亡祸。十一月。贞臿𠂤化其𡴀祸。

贞臿𠂤化□方。臿𠂤化弗其□。

贞方其大即戎。

乎御史。（《合集》151）

19.丁未卜，争，贞臿𠂤化受𡴀。丁未卜，争，贞臿𠂤化弗其受𡴀。

贞方其□我史。贞方弗其□我史。

贞我史其□方。我史弗其□方。

往西多紼[比]王伐。（《合集》6771二卜，图3—42，9472同文三卜）

三版皆为大龟腹甲，第18版第一组对贞有兆序一至十、第二组对贞有兆序一至八，第三辞和第四辞分别有兆序一至四和一至十，第19版更有成套卜辞，可见“方其大即戎”也就是说“方”兴兵大肆内侵，已构成对商王朝的重大威胁，从而对此事进行反复占卜。从第18版可见商王关心驻北地的官吏⿰正化能否抵御入侵，是否有祸。并且“乎御史”启动国家机构以应对。甲骨文御的本义为“迎”，史，大部分应解作“事”，联系卜辞常见呼某入或令某“御史”，知第18版的“御史”不是官名，而表示命令官员入朝“迎接事务”，即接受任命。[273]换言之，当北境安全受到威胁时，武丁立即考虑委派中央官吏前往。第19版与18版的干支、贞人同，但不能断定是同一日的占卜，从卜辞内容看，这一版包括对付北方和西方之敌二事，反面有两条占辞。辞中的“我史”是中央派出的官吏，如同“立史于南”[274]一样，在北境也设立了史官，很可能就是⿰正化。卜辞表达了武丁对北史的关切，希望它不致受方的伤害而能战胜方的内侵。

第二，告祭祖先。卜辞有：

20.乙巳卜，争，贞告方出于祖乙、大乙。（《合集》651）

21.己酉卜，宾，贞⿱屮止来告方征于寻，⿰礻尊夕告于丁。（《合集》6672）

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时代，遭到敌人入侵，也要告祭祖先，以求得神灵的庇佑，这也是为军事打击做准备。

第三，组织力量监视敌人动向。卜辞有：

22.辛巳卜，⿰⿱屮止⿰目贝，贞乎见方。六月。

辛巳卜，⿰⿱屮止⿰目贝，贞勿乎见[方]。（《合集》6740）

23.丁未卜，□，贞令立见方。一月。（《合集》6742）

24.丁巳卜，⿰匚⿱止⿰目贝其见方，弗⿱艹雨。（《合集》20413）

25.丙辰卜，戎其见方。二月。（《合集》20417）

仅看第22版，“见方”有可能是名词，但联系第23—25辞，“见”当为动词，卜辞有“登人”若干望某方或呼令见某方，可知征伐卜辞中的“见”不是指个人的监视行为，而是有组织监视敌人动向的部署。第24、25辞同版均有何时“方其征”，或“方其征”于何地的卜辞，更可见对于是否要派出监视敌人动向的人员、派何人以及派出的人是否能顺利完成任务，例如，是否不至于和敌人发生遭遇战等，都有缜密考虑。

第四，聚众、选将，准备伐方。如卜辞有：

26.□亥卜，争，贞王循伐方……

贞王循伐方，受有又。（《合集》6733正、反）

27.贞方□登人。（《合集》6746）

28.癸卯[卜]，□，贞令□ 方，亡□。（《合集》6745）

29.丁巳卜，王，贞四卜乎比征方，允获。（《合集》20451）

30.己亥卜，王，祟方我。（《合集》20466）

第26辞是准备王亲征，第27辞是准备征集兵员，聚众出证，第28、29辞卜选将，命令方国军队配合出征。伐、 、征、祟是表示不同形式的征伐动词，其中第30辞的祟是杀伐的意思，“我”读为宜[275]，卜杀伐入侵者的战机是否成熟。看来在出征前期准备中，对于战机和战略战术都有所考虑。伐方也有一批选将的卜辞，如：

31.戊戌卜， ，贞戉得方 □。（《合集》6764、6765）

32.癸亥卜，王，隹 其征方。（《合集》6752）

33.辛丑卜，扶，令 祟方。（《屯南》604）

34.丁酉卜，王，令戎祟方。（《合集》20469）

第31辞可解释为“我”的繁体，如第30辞当读为“宜”，是问戉能否抓住打击入侵者的适宜战机，第32—34辞卜选另三名将领。其中的可能与第24辞的 为同一个人，、戎和其他一些将领屡见于战争进程中的占卜，应是对方战争的实际参加者。

第五，实施军事打击。卜辞有：

35.壬寅卜，于□征方，□。二月。（《合集》20444）

36.……令追方。（《合集》20461）

37.戊申[卜]，弗及方……三月。（《合集》20456）

38.癸丑卜，王，贞戎其及方。（《合集》20457）

39.戊戌卜扶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怀特》1504）

40.壬寅卜，扶，缶比，方允执。四日丙午方，不获。

癸卯卜，王，缶蔑征戎执，弗其□印。三日丙[午]方，不获。十二月。（《合集》20449）

41.□酉卜，□，贞 获征方。（《合集》6749）

42.己亥卜，□方。（《合集》20443）

43.辛卯卜，王，贞其□方。（《合集》20442）

这些是对战争进程的卜问，涉及了实际参战的四位将领。第35—37辞是关于出征、追击入侵之敌的卜辞，二月壬寅与三月戊申中间相隔五日，当为抵御同一次入侵的连续占卜。第38、40版都有名词“戎”，但含义不同，第38辞和前第25、34辞的戎相同，为人名，且

为同一个人，也是参与了监视方的动向和追击入侵之方的一位将领。第40版之戎不是人名族名，从“征戎”，“冓方”看，戎即方，是“敌寇”的意思，问缶出征敌寇是否能抓到俘虏，验辞记三日后与方遭遇，没有抓到俘虏。第39、40两版为戊戌至癸卯六日内的三次占卜，验辞表明所卜为同一事，即缶率军出征，十二月丙午与入侵者发生遭遇战，没有斩获敌人。第41—43辞卜第四位将领对方的征讨能否有斩获，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当然，投入对方战争的并不仅限于以上几位将领，卜辞还见“令虎追方”、“我□方”[276]，武丁征伐卜辞中，蒙侯虎和“我”都是十分活跃的将领。虎为人名无疑，“我□方”之“我”也应是人名族名。

以上是方犯境后的几次战役，此外还有一批“御方”的卜辞，如：

44.己卯卜，王令御方。（《合集》20451）

45.……登马以御方。（《合集》6759，图3—43）

46.□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合集》6761）

47.壬午卜，，贞王令多 御方于……

壬午卜， ，[贞]乎御方于商。（《合集》20450）

48.□巳卜，王，贞于中商乎[御]方。（《合集》20453）

图3—43 《合集》6759

征伐卜辞中的“御”往往解作“防御”，然而前人往往引《说文》彳部“御，使马也”，《广雅·释诂一》有御，“使也”，是此字本义。今人则考御之本义为迎迓，御伐是迎击[277]，无论如何都含有积极进攻性的意思。而从甲骨文看，御也常和带有进攻性的用语征、伐相关联，如有“御伐”[278]一辞，上第44辞“令御方”与第29辞“乎比征方”同版，卜日相距二旬又三日，联系在古文献中，御往往训为治也、制也、进也[279]，可知甲骨文中的“御方”，所指不是防御战斗，而是一种进攻战斗，甚至可能是在战争取得一定胜利的前提下，一种进一步扩大战果手段。[280]第44辞表明在部署征方以后，还考虑御方的战役。第45—47版第一辞反映了当时拟征集军用马匹和令多马羌、多𠂤投入御方；第47版第二辞和第48版是准备集结兵力在商、中商御方。有关方侵入商的占卜除上述第10辞外，还见“方征商”、“方敦商”[281]，这些进一步表明方威胁到了商王朝的腹心地区。

第六，采取镇抚的手段。卜辞有：

49.□午卜， ，贞今载王循方，帝授受[我佑]。（《合集》6737）

50.丙子卜，宾，贞其大出。七月。

贞方不大出。

癸未卜，宾，贞令鸣眾方。八月。

贞勿令方归。（《合集》6768，6769同文图3—44）

图3—44 《合集》6769

这透露出在军事打击取得一定成效的前提下，商王朝对“方”还采取了怀柔的手段，第49辞及“贞王勿循方。贞王循方”[282]的反复占卜，说明武丁拟亲自带兵巡狩这股敌人的出没之地。第50版的眾在辞中训暨，为至、到的意思。这版两组卜辞相距七日，很可能反映出七月丙子前后有方出动侵扰的迹象，武丁拟派鸣出使方人驻地，争取用非暴力的手段促使其退回原来的居地。

在同期卜辞中，除有“令方归”外，还有“令方至”，如：

51.戊申卜，扶，余令[方]至不。（《合集》20477）

52.丁亥卜，扶，方至。

丁亥卜，扶，余令曰：方其至。（《合集》20478）

“方至”，如上所述，表示方侵入到商王朝的四方四土，进行掳掠或发生遭遇战，但商王“令方至”则应反映战争的结果方表示了臣服，这样商王才可能对方下令。但武丁以后，几乎各王的卜辞中都有与方发生军事冲突的内容，尤其是廪辛、康丁以后，方重又构成威胁，与商王朝的战事再起。

总之，从以上武丁对方的战争看，方的侵扰频繁，但规模似不大，从已知记录看，每次俘人不过十余。最突出的特点是行动快速灵活，可以长驱直入商王朝腹心地区。商王朝除了征集马匹、调动多马羌进行“御方”之战外，“追方”的卜辞也比较多，授命或准备授命的臣属有𠂤、虎、戎等，卜辞还有“步今日追方”、“受其追方”等[283]，屡有遭遇战，但是少见俘获，却留下“𢦏方，不获”的记录，从而都暗示出这支敌人带有草原民族的特色。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考古学发现和研究成果认为，进入铜器时代以后，我国北方地区畜牧—游牧民族的产生发展是和气候变化相关联的，由于寒冷期在我国西部到来较早，齐家文化结束后开始分化出卡约文化等半农半牧文化，在扩展生存空间的过程中，一部分人进入鄂尔多斯，融入朱开沟文化，促使后者发展到了鼎盛阶段。此后，由于干冷气候的到来，农业经济衰退，随着鄂尔多斯的生态环境逐步接近典型的草原景观，朱开沟文化晚期初步形成半农半牧的经济格局。到了距今3500—3000年间，随着干冷气候的持续发展，朱开沟文化人群南迁，形成李家崖文化，过着半农半牧的定居生活，为了夺取生存空间和资源，不断侵扰农业民族，与商王朝屡屡发生军事冲突。[284]

＞考古学不同文化冲突、碰撞的过程，也是交流融合的过程，李家崖文化的发现证实商代后期中原文化与北方草原文化的碰撞、融合的存在。尽管从甲骨文看，武丁时期方的频繁侵扰正相当于朱开沟文化人群南迁开拓生存新空间的时期，李家崖文化的存在与方的威胁连

续存在于其后诸王，并于康丁、武乙、文丁再次战争升级在时间上也是一致的，但由于资料的缺乏，目前仍难以将考古发现与甲骨文所载的具体方国联系起来。总之，殷墟卜辞中的“方”与朱开沟文化、李家崖文化的关系很值得注意，但有待更多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公布，才能作进一步探讨。

三 对土方的战争

土方位于殷之西北，前述武丁卜辞的验辞载“ 来艰自北。 妻 告曰：土方 我田十人”、“来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我西鄙田”[285]可以为证，然而对于土方的具体位置各家定点不同，陈梦家说土方疑即杜，史称唐杜之杜、豕韦氏之后，在沁阳之北，土方在沚之东，当在之西。[286]岛邦男不同意此说，定在山西北部，殷之西北，钟柏生定在陕西中部略东。[287]

＞对土方的战争起于土方的袭扰，除前文所述验辞外，卜辞还有：

1.……[土]方出。（《合集》6381）

2.甲子卜，王，贞土方其敦□。（《合集》20392）

两辞都是关于土方是否会出动掳掠及是否会侵袭某地的占卜，很多卜辞和验辞表明，土方袭扰的同时，不仅方也在频繁出动，还正当武丁部署伐下𠂤之战，如卜辞有：

3.□□[卜]，，贞今载王伐土方受[又]。

……贞今载王 下𠂤伐受[又]。（《合集》6426、6427同文）

4.□□[卜]，宾，贞今载征土方。

辛巳卜，宾，贞今载王比[望]乘伐[下]𠂤受又。十一月。（《合集》6413）

“王下𠂤伐”，用“”将宾语前置，即王伐下𠂤。“征土方”的指人，卜辞称出征前的征集兵员为“人”或“登人”。第3、4两版的两条卜辞，都并列契刻在牛胛骨宽阔的骨面部分，从当时卜骨的习惯用法看，即使不是连续占卜，时间也相距不远，反映出在决策伐下𠂤部署的关键时刻，与土方的矛盾加剧，是否要聚众出征土方的问题已经提到了日程上来，在这种情况下，对土方的侵袭首先采取何种策略需要慎重考虑、反复斟酌。反映在同期卜辞中，是有一批关于王“循土方”、“循伐土方”、“伐土方”、“征土方”的占卜，如：

5.庚申卜， ，贞今载王循土方，[受]有佑。

庚申卜， ，贞伐土方受[有又]。（《合集》6398）

6.庚申卜， ，贞今载王循伐土方。

庚申卜，[ ]，贞今载[王]循……（《合集》6399）

7.戊午卜， ，贞今载王征土方。王占曰：甲申其 设，吉。其隹甲戌 设于东，□隹[壬]戌 设……（《合集》6441）

第5、6版，均用牛骨，契刻部位、字体、干支、贞人相同，应该是同时的占卜遗存，可知对待土方的问题，曾考虑过循、循伐和伐三个方案。伐，是用武力征服，循伐和循的含义也有所不同的。多数学者认为循可读为巡，如李孝定说甲骨文“循”可解为从彳盾省声，训为巡视，循伐是以兵威抚循之，单言循某方，则行巡视之义。[288]然而从甲骨文看，在循某方的卜辞中，“循”的对象大多与商王朝发生过军事冲突，所以“循”应相当于后世的巡狩，如《史记·封禅书》所载汉武帝封禅泰山前“北巡朔方，勒兵十余万”，虽然不是直接加诸武力，却以武力为后盾，威慑曾处于敌对状态的方国。循伐应是准备两手，威慑不成则加以挞伐。关于是否要“伐土方”或“征土方”也经过反复占卜[289]，如第7辞卜是否可以出征土方，占辞中的“有设”之设指自然界显示的兆象，于省吾考甲骨文设字有两个含义，其一即自然界设施的兆象，当时人们认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鸟鸣，都有吉凶的证验，而此类兆象是上帝有意为之[290]，所以占辞是说戊午后两旬又七日之甲申将有上天垂象，吉。验辞记旬又七日甲戌果然有兆象显示于东方，六旬有五日壬戌又显示出了某种兆象。

从相关卜辞看，武丁对土方最终还是采取了直接用兵的方案，这当然首先是根据当时形势作出的决策，但也经过了告祭祖先和占问神谕，卜辞有：

8.癸巳卜，争，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合集》6385）

9.贞告土方于唐。（《合集》6387）

10.丁亥卜，争，贞我受土方[又]。（《合集》8480）

11.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合集》8484）

第8辞的上甲即上甲微，商人国家的缔造者，商人的第一位先公近祖；第9辞的唐，即商汤大乙，是商王朝的缔造者，第一位先王，都是商人有文治武功的著名祖先，决策对土方的战争或战争过程出现新问题都要对他们举行告祭，所以屡见向他们举行告祭内容的卜辞。第10、11辞，也数见同文卜辞，近人解释“受某方又”，意即在与敌对方国作战受鬼神保佑[291]，因此当主要为决策时的占卜，若得吉兆，则意味着征伐行动符合神意，得到神灵的支持。

在军事上的准备首先是征集兵员准备征伐，卜辞有：

图3—45 《合集》6409

12.……登人三千乎伐土方。（《合集》6407）

13.丁酉卜，㱿，贞今载王𠬝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合集》6409，图3—45）

14.辛巳卜，争，贞今载王𠬝人乎帚好伐土方受㞢又。五月。（《合集》6412）

15.……㱿，[贞今]载王[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合集》6430）

16.……戊申王勿□妇好伐土方……（《英藏》152）

17.己巳卜，争，贞比伐土方……（《合集》18926）

第12—14辞是关于征集兵员的卜辞，征集人数拟三千或五千，在甲骨文中一次征集三千的卜辞较多，伐土方一次拟征五千，属于动员兵力规模较大的。第15—17辞卜是王亲伐，还是妇好率王师出征，抑或以臣属为主将，王师为后盾，看来至少有三个方案。从而也有一系列选将和兵力配置的卜辞：

18.……今[载王]比沚[𢦏]伐土方受又。四月。（《合集》6420）

19.□戌卜，争，[贞]令三族[比]沚 [伐]土[方]受[又]。（《合集》6438）

20.□□[卜]，□，贞沚 称册，王比伐土方[受] [又]。

□□[卜]，[ ]，贞沚 称册，王勿 比。五月。（《合集》6401）

21.□戌[卜]， ，贞[沚] 称册土[方]，王比……（《合集》6405）

22.□□[卜]，□，贞沚 寻称……土方，我受[又]。（《合集》6406）

第18、19辞卜问是否以沚为主将，王亲率大军或以王师中精锐的三族族众组成的军队比同出征，以为后盾。对于第20版的第二条卜辞的 ，张政烺说它含有目不明、视不审谛之义，轻易、怠慢之义等，“勿”作为一个词就会有认真、注意、重视、严肃对待等意思。解释该条卜辞说土方是殷之敌国，沚 是殷之将军，《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则善而从之曰比”，王“勿 比”是说王认真挑选。还举《合集》10171“贞乎寻册”、“贞勿乎寻册”的对贞，说“乎是呼召，王呼等于命令，‘寻’义迎接，册是典册，‘勿’说明重视”。[292]据此这组对贞可以理解为卜问是命人迎接典册，还是必须郑重地命人迎接典册。从卜辞文例看，第20版的两条卜辞“王比”、“王勿比”也是相类的一组对贞，卜问举行册命沚的仪式以后，王比同沚伐土方，还是必须十分慎重地考虑比同沚出征土方之事，反映了对这场战争的重视。第21辞的或释砍杀，或释册告[293]，无论如何，均与伐土方命将仪式有关。第22版卜辞可能也是“沚称册”的残辞，如上所述，卜辞有“寻册”，一说寻可解释为“迎”，此外，在甲骨文中，“寻”多用为祭名，由于第22辞已残，难得确解，只可推测与命将沚出征土方有关。

征伐土方的过程留下的卜辞较少，仅见有：

23.贞[今载]王伐土方，受[又]。（《合集》6425）

24.□□[卜，]，贞土方还……伐，受[又]。（《合集》6454）

25.贞土方[不]败。（《合集》8490）

26.甲寅卜，贞戊其获征土方。一月。（《合集》6452）

27.贞弗其擒土方。（《合集》6450）

第23辞“伐”之“”，有研究者提出其甲骨文字形像以手探取状，应为“探”之本字，在卜辞中与“伐”组词，义为袭击[294]，这是开战以后，有关某个战役的占卜。第24辞卜土方败退，如何组织新的进攻。第25辞卜土方是否就此失败。第26、27辞是关于能否擒获俘虏的占卜，从而可知战争最后以土方的失败而告终，而且最后阶段是王

师和戊的军队起了决定性作用。

图3—46 《合集》6354

有关土方的卜辞还见：

28.壬辰卜，㱿，贞今载王循土方受 [又]。

癸巳卜，㱿，贞今载王循土方受 [又]。

辛丑卜，争，贞曰 方凡皇于土□，其敦。允其敦，四月。（《合集》6354，图3—46）

在这一版卜辞中，第一条卜辞与二条卜辞的干支相邻，与第三条卜辞的干支相距一旬，很可能就是一旬内的占卜遗存。辞中的“凡皇”或释徘徊[295]，在此则是方出没于土方之地，并攻入了某个地

点，此事引起商王朝的关注，联系武丁关于准备巡狩土方的占卜，很可能反映土方失败以后，服属了商王朝。

武丁伐土方的战争从酝酿到实施可能经历了较长时间，如上所述，土方出动骚扰告祭祖先见于四月；卜“受土方又”见于十一月；登人卜辞见于三月、五月外，有的残辞与七月、十一月的其他卜辞同版，可见登人的实施不限于三至五月前后。卜王伐土方见于十二月、王比沚 伐见于四月、沚 称册见于五月，戉获征土方见于一月。其中月、日俱全的有四条，即第8辞四月癸巳、第13辞三月丁酉、第14辞五月辛巳、第26辞一月甲寅，由于四月癸巳上距三月丁酉五旬有六日，下距五月辛巳四旬又八日，显然不能属于同一年，第26辞一月甲寅，则要进入第三个年头了。

武丁对土方的战争解除了土方对边境的袭扰，但是到了武乙文丁时，战争又起，小屯南地甲骨有：

> 29.弜 彡，其令伐土方。（《屯南》1015）
>
> 30.己酉卜，王亡 擒土方。（《屯南》994）
>
> 31.[己]丑贞……王寻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
>
> 甲子贞，王比沚或。
>
> 弜比。（《屯南》2564）

第29、30辞为武乙卜辞，不仅再次征伐土方，而且第30辞“亡”同于第20辞的“勿”，强调要很认真地对待擒土方的问题。第31辞为文丁卜辞，再次为伐土方告祭五示祖先，并准备由王亲率大军比同沚或一起出征。

四 对 方的战争

方位于殷之西北，具体方位不清。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13片考释认为“子 告曰昔甲辰方征于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之方乃土方。联系该书第431片“ 妻告曰：土方 我田十人”等“有来艰”的验辞，推断土方在殷之西北或正北，方在殷之西北，“土方之距殷京约有十二三日之路程，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计，已在千里上下，则土方之地望盖在今山西北部，而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要之，卜辞中习见之土方与方必为狁之部落无疑”。对此，胡厚宣指出，其说“误在以方为方，辞多臆测，亦难信也”，而从方侵扰之地看来，“其活动区域，约在今陕北之地”。[296]岛邦男也认为大约在陕西北部或河套[297]。陈梦家则提出在今垣曲与安邑之间的中条山区[298]。

从考古和甲骨文研究成果看，武丁时河套地区还是北方民族文化分布地区，而舌方似与羌人方国的关系更为密切，一些研究者提出李家崖文化属于鬼方文化的推断，或认为舌方活动地域可定在山陕接界中间偏南。[299]但是据考古学研究成果，李家崖文化的年代为晚商时期，部分遗存也可能延续到西周。[300]其上限虽然可达武丁之时，但其繁荣则在武丁以后，而舌方在武丁以后基本不见于卜辞。换言之，与山陕黄河两岸这支具有独特地方风格文化的兴盛在时间上相应的是土方、舌方淡出历史舞台，所以李家崖文化属于舌方遗存或舌方

图3—47 《合集》8610

活动于山陕接界中段说尚难论定。就目前资料看，舌方活动地区在晋西南及相邻的陕西一些地区的推断或许较接近史实。

如前所述，武丁时在西北畜牧民的多方中，土方和方的侵扰规模较小，舌方最为强大，一次掠走人畜甚至达“八百”，此外卜辞还有：

1.丙辰卜，㱿，贞曰舌方以𩰫方敦吕，允……（《合集》8610，图3—47）

2.舌[方]其以絆方。（《合集》8598）

3.舌[方]以□方敦……其……（《合集》8611）

辞中的“以”是挈领的意思，可见在对抗商王朝的军事行动中往往居于主导地位，而且 方侵入的地区也远比其他敌对方国多，卜辞有：

4.乙丑卜， ，贞曰： 方其至于 土，其 ……（《合集》6128、6129、6130）

5. 方其至于 。（《合集》6132）

6.贞 方弗 西土。

[贞] [方]其 西土。（《合集》6357）

7.贞 方弗敦 。（《合集》6180）

8.丁巳卜，韦，贞 方其敦 ，十月。（《英藏》571）

9.甲戌卜， ，[贞] 方其[敦] 。（《合集》8529）

10.方其□微。（《合集》6366）

11.己巳卜，，贞 方弗允□戉，十月。（《合集》6370、6371）

12.[贞] [方]其□不。（《合集》6363）

13.戊寅卜，宾，贞今 其[征] 。（《合集》6352）

第4、5辞卜 方侵入某地，第4辞存二、三、四卜的成套卜辞，可见商王对此事的重视。第5辞同版有“贞使人于沚”，知商王拟派人到西土沚地探明情况。第6辞动词用宋，据考有袭击之意已如前述。第7—13辞出现敦、□、征等表示军事行动的动词，反映 方的掳掠侵扰已升级为战争。其中第5、7、8、10辞的盉、沚 、微常见报告 方入侵的敌情，他们既是有守土之责的中央官吏，又多是一方侯伯。微或释 ，见于“来告”验辞的有微友角、微友唐、微戈化，皆属于同一族氏，同期卜辞屡见“ □”“微□”的连续占卜，还有“贞[ ]方其[受]微又”。[301]可能“微”与 方已发生了较多的军事冲突。第11辞戉是武丁时的一员大将，陈梦家说武丁时的戉当即康丁时的“[西]戉方”和乙辛时的“西戉”[302]，其地当也在殷之西。第12辞的“不”，见于武丁伐基方缶的同版[303]，为今山西境内的小国，武丁曾派兵平定其乱，遂归顺于商，故此时 方□“不”引起武丁的关注。第13辞的 ，或释为 ，为殷都之西的地名[304]，其后成为羌人的“四邦方”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第12和第7版卜辞的同版分别有“贞乎伐不左”、“登人乎伐”，意味着 方入侵的升级使得武丁对 方的战争成为不可避免。

方频频入侵之时，正当伐土方的关键时刻，卜辞有：

14.乙卯卜，争，贞沚称册王比伐土方受又。

壬子卜， ，贞 方出不隹我 乍祸。五月。

壬子卜， ，贞方出隹我 乍祸。（《合集》6087）

《英藏》545与此版卜辞同文，三条卜辞并列契刻于牛肩胛骨骨面宽阔部分，“乙卯卜”居中，两条“壬子卜”在两侧，契刻部位指示出两次占卜相距不可能是三日，而是五旬又八日，而靠近肩胛骨边缘处的相间刻辞，有“贞王勿比沚 ”也可以为证，这就说明伐土方进入命将出征阶段时，对 方的战争尚未提上日程，只是密切关注其动向，武丁在迫使土方和方降服后，才集中力量对付方的侵袭。

武丁时 方构成了商王朝的主要威胁，反映在卜辞中，有相当一批关于“ 方征”、“方出”、“ 方其出”、“ 方亦出”、“ 方允出”、“方来”，进行占卜的贞人有 、 、宾、、争、亘等。[305]这类卜辞有的只是关心 方出动是否会造成损失，还有一些则是出兵准备阶段的卜辞，如：

15.丁未卜，亘，贞 方出隹我祸。一月。（《合集》6091）

16.贞方出，不隹 我才祸。（《合集》6088）

17.□午卜，□，贞 [方其]亦出。十月。（《合集》6117）

18.己未卜，宾，贞 方其亦征。十一月。（《合集》6073）

19.贞方 出。（《合集》6100）

20.贞 方出隹黄尹 我。（《合集》6083）

第15、16辞卜问方出动是否会带来灾祸。第17、18辞“亦”假为夜[306]，意思是 方是否会夜间突袭，在有关 方出动的卜辞中，卜其是否夜出的占有相当比例，反映 方骚扰常采取夜袭的手段。第19辞 字不识，当表示某种出动方式。第20辞黄尹属于旧老臣，卜 方出动是否为黄尹降下的惩罚。以上占卜多在尚未用兵而对敌方保持戒备之时，以下卜辞则多在为军事打击做准备的阶段：

21.乙巳卜，宾，贞酋乎告 方其出，允其□。

贞□允出。

贞使人于酋。

吴。

般。（《合集》6079＋5536，《合补》1830，《合集》6078同文）

22.壬子卜，宾，贞 方出，王雇。五月。（《合集》6096）

23.贞王曰酋， 方其出不 。

贞王勿曰酋。（《合集》6080、6081残辞互补）

24.贞 [方]出[王]勿飨，十一月。

王飨。（《合集》6095）

25.己卯卜， ，贞 方出王自征，下上若我。（《合集》6098）

第21版为一组相间刻辞，前两辞为一组对贞，参见同类卜辞，缺失之字当补为“允其[出]”、“[不]允出”，意思是酋报告边境地区不安宁，方是否果然出动了。第三辞反映武丁拟派人到酋地了解确实情况，末两辞是一组人名，可能与选派使酋的人员有关。第22辞“王 ”之，当读为观[307]，反映王拟亲自视察敌情。第23版卜辞的酋有别于第21版，是作为动词，指酋伐； ，有凶咎之意[308]，卜问王应下令出兵阻止方的出动造成祸患，还是不要下令出兵。第24辞为一组对贞，辞中的飨当读为“矛头所向”的“向”，如《荀子·成相篇》“武王怒，师牧野，纣卒易乡”，唐杨倞注“乡，读为向”，“易乡，回也。谓前徒倒戈攻于后”。卜方犯境，商王是否要亲征。第25辞卜问王出征，是否能得到神灵的庇护。这些都不仅仅卜方出动，而侧重于商王朝的对策。

在古代社会，对于入侵者的应对是在两个层面上进行，一是祈求神灵保佑，一是用政治、军事手段解决矛盾。

在祈求神灵保佑方面，卜辞习见“告方”和“匄方”，告祭对象主要有上甲、报乙、示壬、唐、大甲、大丁、祖乙、黄尹、河[309]，以先公先王旧臣为主。求匄的对象主要有河、岳、王亥、令、受令、好 [310]，包括自然神和先公远祖，令、受令、好等含义不明。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都超过对待其他方国的入侵。如卜辞有：

26.贞于大甲告方出。（《合集》6142）

27.壬午卜，亘，贞告方于上甲。（《合集》6131）

28.贞汕称册，告于大甲。（《合集》6134）

29.贞于河告方。（《合集》6133）

30.贞方，勿告于祖乙。

贞告方于祖乙。（《合集》6349）

31.己卯卜，争，贞于令匄方。八月。（《合集》6156）

第26辞为方出动侵扰而告祭大甲，第28辞为汕称册告祭大甲，第30辞“”即今“还”字，为方在遭到打击后，退回自己的居地，卜是否告祭祖乙。第27辞同版有“方其至于酋”，第29辞同版有“贞王比汕”，可见不仅在战争准备阶段的各个环节都要对神灵举行告祭，战争进展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也要举行告祭。匄方的占卜和祭仪或可能就是在战争过程中进行。

使用政治军事手段，第一是弄清敌情，“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军事思想虽然形成于春秋战国，但它的根系却很长。 方作为一个强悍的畜牧民的方国，其内侵显示了灵活机动、出没无常的特点，因而武丁非常重视对敌情的侦察，除了以上所述商王拟“使人”到 方侵扰的地区查明情况或亲自巡视观察外，卜辞有：

32.贞 方不隹 [闻]。（《合集》6150）

33.贞 方亡闻。

贞登人五千乎见 方。（《合集》6167）

34.贞共人乎见 ……（《合集》6193）

35.贞[登]人乎[望] 方。（《合集》6181）

36.庚寅卜，，贞勿人三千乎望 [方]。（《合集》6185，图3—48）

37.甲寅[卜]， ，贞[勿] 执多 乎[望] 。（《合集》550）

38.贞勿乎望方。（《合集》6192）

39.取目于乎望。（《合集》6188）

40.贞乎目方。（《合集》6194、619）

图3—48 《合集》6185

第32和第33版第一辞均卜 方是否“有闻”，还有一些“其有闻。贞 方亡闻”[311]的反复占卜，透露出希望了解方行踪的强烈愿望，而“方亡闻”与“登人五千乎见”同版，反映商王朝并非仅仅消极问卜，等待方暴露其行踪，而是积极的部署监视、侦察方动态。第34—36辞中的登人、共人、 人都是征集人众，具体形式或有所区别。第37辞“执”则是带有强制性用语，表明“多 ”的非自由人身份。第34—40辞“见 方”、“望方”、“目方”都是侦察敌情，据考“见”是逼近侦察；“望”字是一个人登高瞭望的象形，是窥望、监视的意思；“目”的含义与见、望近似[312]，除了对 方外，对其他方国用兵极少见这类占卜。而且从以上“登人五千”、“ 人三千”见方、望方看，充分显示了在这场战争中，商王为掌握敌情曾经动员了大量人力。除了征集商王直接统辖的军队侦察敌情外，武丁还要求驻守边境的侯伯或地方行政长官严密注视和及时报告 方动态，如第38、39辞的 、都是靠近边境的地点，一为卜问是否让地行政长官负责监视敌情，一为卜问是否在设立监视敌情的据点。而从以上有关“ 方出”的第4—13、15—19辞，以及相关验辞看，商王希望由此了解方出动的规律，如什么情况下出动，什么时间出动（是否夜出），侵掠了哪些地方，造成什么后果等。

第二，决定军事打击手段，卜辞有：

41.己酉卜，□，贞王征 方，下上若[受]我又，二月。

贞勿征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6322）

42.癸丑卜， ，贞勿隹王征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贞]勿隹王征 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6316）

43.……[勿] 征 方。（《合集》6327反）

44.贞勿乎征 方。

贞乎征方。

允□。（《合集》6310）

45.癸酉卜，宾，贞王伐 方受又，六月。（《合集补编》1769）

46.乙巳卜，争，贞 王往伐方，受[又]。（《合集》6214）

47.辛亥卜，争，贞勿隹王往伐 方，弗其[受][又]。（《合集》6219）

48.辛亥卜， ，贞勿隹王往伐方。

贞勿隹王往伐 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6220）

关于是否征伐 方使用军事打击的手段卜辞数量很多，常见成套

卜辞，反映决策是经过反复认真考虑的。第41辞是一组对贞，问要不要征 方，如何做才能得到所有上下神祇的保佑，第42辞是从反面卜不征方是否不会得到上下神祇的保佑，这组占卜存成套卜辞的四—六卜。还有七日后的“庚申卜， ，贞王勿征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的成套卜辞，存一、二、三、五卜。[313]第43辞张政烺解释为方是殷之强敌，征是国之大事，所以表示要格外认真地去做[314]，同样内容的卜辞还有“[勿]隹王征”[315]。第44辞为一组相间刻辞，同文卜辞多见[316]，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数版“贞乎征方”与“允□”的相间刻辞，这种连续的占卜遗存似乎意味着武丁出征的决心是建立在必胜准备的基础上。第45—48辞皆分别为不同的成套卜辞之一，第45辞存一、二卜[317]；第46辞为第六卜，存同套残辞，而且在一日为同一事还有由贞人进行的连续占卜遗存[318]；第47辞为第三卜，第48辞为第一卜，都是在乙巳由争、两位贞人连续占卜后六日，再由两贞人为同一事进行的连续占卜的遗存。保存至今的甲骨文仅是一些“残章断简”，但凭这些残缺资料已可见武丁对方战争采取的慎重态度。

第三，聚众，在决策出兵后，开始征召兵员，伐方也有一批“登人”的卜辞。据不完全统计，“登人三千伐方”超过15条，这虽不是验辞，不能由此计算连续征召的总人数，但如此多的反复占卜是对其他方国用兵所不见的。如：

49.壬辰卜，，贞勿登人……方……（《合集》6170）

50.贞登人三千乎伐方受又。（《合集》6168）

51.庚子卜，宾，贞勿登人三千乎[伐]方，弗[其]受又。（《合集》6169）

52.丁卯卜，，贞翌辛未令伐方受[又]。

癸巳卜，，贞人乎伐方受又。

丙午卜，，贞登人三千乎[伐方受又]（《合集》6172—6174同文互补）

53.戊辰卜，宾，贞登人乎往伐方。（《合集》6177）

第49辞如前第37、43辞，也用了“勿”一语，表示了对“登人”聚众的郑重态度。第50、51辞表明，对于“登人”伐方能否得到神灵保佑，也要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反复占卜。第52版的三条卜辞从契刻部位可见其先后，其中丁卯距癸巳二十七日，癸巳距丙午十四日，可见在确定了对方用兵之后，才考虑是否要“人”出征，进而再考虑一次征集多少人。第53辞“乎往伐”与第50—52辞“乎伐”用语稍有不同，在时间上，可能更接近出征。

第四，选将，对 方用兵也曾有王亲征、呼令臣属出征、王比臣属出征等几种方案，王亲征的卜辞如前第44—47辞，王亲征与呼令臣属出征往往并卜，可见是同时考虑、全面权衡，如：

54.贞 王往伐。

贞 乎[伐]。（《合集》6211）

55.贞王往伐。

贞 乎伐。

贞 般乎伐。

贞子乎伐。（《合集》6209）

56.贞王往伐。

贞勿隹王往伐。

贞乎多臣伐方。（《合集》614—617同文）

第54—56辞均为相间刻辞，前两版卜辞表明，与“王往伐”同时考虑的还有是否派臣属出征，候选者有、、般、子等。后一组则是以“乎多臣”与“王往伐”并卜，此外，也有一批王比沚及乎多臣比沚伐方的卜辞，如：

57.……沚称册[方]……王比下上若受……（《合集》6160）

58.贞沚称册王比伐方受[又]。（《合集》6164＋8624）

59.贞多臣乎比沚。

王比。

贞王勿比。（《合集》619）

第57、58两辞都是沚受命为主将，卜王是否比同沚伐方，同期卜辞数见第57辞的同文残辞[319]，可见经过反复占卜。第59版是一组相间刻辞，虽然没有“伐方”的字样，然而联系第56—58辞，兼考虑到多臣参与征伐的卜辞，仅见伐方，所以这也应是伐方卜辞，这组连续占卜意思是要不要王亲率大军比同沚，还是仅以王的禁卫部队多臣比同沚出征。可见是王亲征，还是选将出征，以及选哪位将领都有反复周详的考虑。

第五，征伐方略，对方的征伐使用了多种战争动词，体现了多种方略的考虑，如除了用征、伐外，还有：

60.丁巳卜，亘，贞征。王占曰：征。

庚申卜，争，贞乎伐受又，一月。

壬戌卜，，贞乞令我史步伐方受又。

乞令我史步。勿令我史步。（《合集补遗》1804）

61.[辛]丑卜，𢦏，贞舌方其来，王勿逆伐。（《合集》6197—6200，一至四卜）

62.[辛]未卜，𢦏，[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我其受又。六月。

[壬]申卜，𢦏，[贞]于河[匄舌]方。（《合集》6203、6204，成套卜辞）

63.贞叀舌方𠬝伐□。（《合集》6343）

64.贞叀舌方乎御……（《合集》6158）

65.己丑卜，𢦏，贞令戉来，曰戉罙伐舌方。七月。（《英藏》1179，《合集》6379同文二卜）

66.……𢦏，贞舌方衡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匄又。七月。

……𢦏，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匄又。（《合集》6347）

67.丙子卜，𠂤，贞乎𢦏舌。

贞勿乎𢦏舌方。（《合集》6303）

68.丁卯卜，争，贞翌辛未其敦舌方受㞢又。（《合集》6337、6338同文）

69.戊戌卜，𢦏，贞乎臿舌方。（《合集补编》1765）

70.己酉卜，永，贞我□舌方，九月。（《英藏》78）

71.贞乎戔舌方。（《合集》6335）

第60版第三辞“步伐”，可以理解为使用步兵，但第四辞的一组对贞“令我史步”之步，当为出征之义，卜是否动用“我史”这支武装力量。值得注意的是，此版前三条卜辞契刻部位基本可定其先后，卜日分别在丁巳、庚申、壬戌，同在一旬，相邻者相距不过二三日，属于短时期内的连续占卜，其占卜内容可见在决定伐舌方之时，已考虑征伐方略了。第61、62辞中的“逆伐”为迎击，两辞皆为成套占卜的遗存。第63辞𠬝，可释索[320]，索在古文献中多用为“尽也”，或解作“散也”、“独也”、“绞也”、“合为索”[321]，“索伐”当指某种手段或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征伐。第64辞“御”也表示一种“迎击”，但当与“逆伐”有所区别。第65辞戊是武丁时的大将，其地曾受舌方侵掠，卜辞反映商王拟令他来王庭面授袭击舌方的方略。第66辞卜舌方退却，返回居地，王是否要率师进击，数见同文卜辞，并有成套占卜，如《合集》6344、6345，前者为同文三卜，后者为四卜（见图3—49）。第67—71辞的“𢦏”、“敦”、“臿”、“□”、“戔”都是征伐卜辞中常见的表示攻击动词，而具体含义有所差别，分别含有杀伐、截伐、

追击、迫近等含义，体现了不同的打击手段、目的和策略，可见在伐方的战争中，对于战略战术曾有细致的考虑。

图3—49 《合集》6345

第六，作战指挥和军队，对 方的战争是商王亲自指挥的，主将为沚，卜辞有：

72.贞启，王其执方……（《合集》6332）

可见王与沚都是亲临前线的。参战的臣属除以上与选将有关的第53、54、59辞涉及的 、 、 般、子 、我史，可能参与了伐 方的战争外，还有一些将领见于征伐过程的卜辞，如：

73.[戊]子卜，宾，贞 乞步伐方，受 又。十二月。（《合集》6292）

74.癸酉卜，贞今月□方。（《合集》6293）

75.辛丑卜，宾，贞 雪令以戈人伐 方□。十三月。（《合集补编》1845）

76.贞甫弗其伐方。（《合集》6196）

77.己酉卜，，贞我及方。（《合集》6340）

78.癸丑卜， ，贞 及方，四月。（《英藏》566）

第73、74辞是 参与在伐 方的卜辞。武丁征伐卜辞中，多见的行踪，如就“勿令伐，弗其受又”一事，今存丁未贞的成套卜辞的第一、二卜，还有同一日宾贞的成套卜辞中的两版，可知为此事同时由两位贞人进行了连续占卜[322]，其中贞的同套同版还有次日留下的“戊申卜，，贞勿隹王往”，可见同一时期曾反复权衡是由王亲征，还是派出征，这与上述第54辞反映的情况相同，而从第71、74辞看，后来王与都投入了伐方的战场。第74—78辞分别问在一月内是否能达到“方”的目的，羽带领戈人伐方的战斗是否能达到这种预期目的，卜能否按计划与方进行遭遇战，我和是否能追及败走的方军队。这些卜辞揭示、羽、甫、我、都是实际参与伐方的将领。

在以上这些可能参战和确实参战的将领中， 、都有称子，子之称，与子同为多子族中的重要人物，般是王师的高级将领，沚、画、戊、、甫、我等包括一方侯伯、强宗大族的代表人物，或兼任地方行政长官，可见对方的战争动员了商王直辖的军队和地方侯伯的军队。从王亲征及令多子族将领出征的卜辞看，王师必以王族和多子族族众构成的军队为核心，并通过“登人”，在全商王国范围内征集军队，不仅如此，伐方还投入了由多臣、多构成的禁卫部队。如卜辞有：

79.丁未卜，争，贞勿令 以众伐 。（《合集》26、27）

80.乙巳卜，争，贞乎多臣伐方受 又。（《合集补编》1828）

81.癸酉卜，争，贞乎多伐 [方]……（《合集》542）

82.辛酉卜，争，贞勿乎以多伐方弗其受 又。

贞勿执多乎望 方，其。（《合集》547、548，图3—50）

图3—50 《合集》548

第79辞是关于令𠂤率领其族众出征的卜辞，第80—82辞关于组织多臣、多𠬜投入战场的卜辞。值得注意的是对多臣与对其他臣属一样用“乎”，对多𠬜除用“乎”外，还和众一样用“以”，此外还使用了表示强制性行为的“执”字，反映多𠬜的身份有所不同，“乎”、“以”的多𠬜当属于编入禁卫部队者，“执多𠬜乎望𠂤方”，可能意味着商王拟将未编入禁卫军的非自由人组织起来去侦察敌情。伐𠂤方的商王直辖的军队如此构成，可以推测将领们也要将族众乃至家族中的非自由人编入军队出征𠂤方。

武丁伐𠂤方的战争以商王朝的胜利告终，除以上“及𠂤方”、“执𠂤方”的卜辞外，还有一批擒获𠂤方俘虏的卜辞：

83.贞我弗其获征𠂤。（《合集》6329）

84.贞我弗其执𠂤方。（《合集》6334）

85.壬子[卜]，□，贞执𠂤。（《合集》6331）

86.乙丑卜，𣪊，贞于保𠂤方执。（《合集》6330）

87.乙酉卜，争，贞往复从臬执𠂤方。二月。[323]（《合集》6333）

88.丁酉卜，出，贞𠂤擒𠂤方。（《合集》24145）

第83辞是关于伐𠂤方是否有斩获的卜辞，第84—87辞中的𠂤、

舌方主要是指其首领性人物，这不是验辞，仅透露出有其首领被擒的可能性，而且看来曾经颇费周折，第85—87辞的占卜干支为壬子、乙丑、乙酉，最短间距是三旬又四日，其中至少相距十日的两次占卜反映曾拟在“保”执舌方，不成，又纵兵于臬地，拟执舌方。第88辞为“出贞”，它属于祖庚时的贞人集团，从而可知直至武丁祖庚之际仍有“擒舌方”之卜，可能此前并为达到擒获其首领的目的，不过此后似不见舌方踪迹。

据今所见，武丁卜辞还有：

89.丁酉卜，亘，贞舌叶王事。

贞王曰舌来。（以上正）

[王]占曰：吉，其曰舌[来]。（反，《合集》5445，图3—51）

图3—51 《合集》5445

舌为舌族或舌地的代表人物，卜其是否来王来献、是否勤劳王事，表明舌曾经臣服于商。而武丁祖庚之际仍有“擒舌方”之卜，预示出这条卜辞应是武丁伐舌方以前的遗存。《后汉书·西羌传》载，西羌诸部“王政修则宾服，德教失则寇乱”，“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成汤既兴，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羌

鬼方，三年乃克”。虽然由于史料的缺佚，汉人对商代很多历史事件的详情已不可知，但对四夷时服时叛中原王朝这种总体形势的记载是符合史实的。

至于“三年乃克”之三年，并非实数，而是表示历时很长，仅就伐□方而言，验辞中记录了□方不止一年的入侵，其中“□魈、夹、方、相四邑”和伐□方时令雪“以戈人伐□方□”都在“十三月”，从武丁对西北畜牧民战争的全局看，应不在同一年，根据三年一闰、五年两闰的规律，两个十三月就要相距两三年。又如关于“□方出”、“□方征”的卜辞有一月、五月、十月、十一月；关于是否征伐□方的卜辞有二月、六月；关于征伐方略的卜辞有一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二月；关于□方败退、追击擒拿□方的卜辞有二月、四月、七月。由于历时相当长，卜辞很多，验辞少，尤其是战争的过程、结果都不见验辞，难以窥见这场战争的全貌，建立时间框架难免带有较多的主观成分。《殷历谱》曾作过排谱的试尝，根据记月和干支，将部分□方入寇及伐□方卜辞排入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的武丁日谱中，认为□方自武丁二十九年三月开始连续出兵，商王令雪以戈人之师伐之，三十年春夏之交，□方再出兵，商王于七、八、九三月的三十八日之内，登人之命七下，总数两万三千人亲自统率迎击，此后更命□、戍、史、多臣、多宰屡屡出征。三十二年一月献俘，七月令戍深入□方之境“深伐”，九至十二月结束战争，□方、土方福祐，恕其罪罚，封□方、土方之君。[324]对此一家之言，学者们多有不同看法，如胡厚宣就曾提出由于资料不足，伐□方的排谱是不可取的[325]。

附：有月、日的伐□方卜辞（见表3—10）（“序号”为文中征引卜辞的序号）：

表3—10

序号	月	卜日	内容	
15	一月	丁未卜	遘贞𠂤方出隹我祸。	《合集》6091
	一月	戊辰卜	殼贞翌辛未令伐𠂤方受㞢又。	《合集》540
60	一月	庚申卜	争贞乎伐𠂤受又。	《合集补编》1804
41	二月	己酉卜	贞王征𠂤方，下上若［受］我又。	《合集》6322
87	二月	乙酉卜	争贞往复从臬执𠂤方。	《合集》6333
	四月	辛丑卜	争贞曰：𠂤方凡臯于土其敦𢦏。允其敦。	《英藏》543
77	四月	癸丑卜	殼贞龚及𠂤方。	《英藏》566
14	五月	壬子卜	殼贞𠂤方出不隹我㞢乍祸。	《合集》6087
	五月		……贞𠂤方出王自𠂤受又。	《英藏》543
22	五月	壬子卜	宾贞𠂤方出王雚。	《合集》6096
	五月		……𠂤方受有又。	《合集》8519
	五月		贞乎伐𠂤方受㞢又。	《合集》6233
62	六月	辛未卜	殼贞王勿逆伐𠂤［方］，下上弗若……	《合集》6203
45	六月	癸酉卜	宾贞王伐𠂤方受㞢又。	《合集补编》1769
65	七月	己丑卜	殼贞令戉来曰戉采伐𠂤方。	《英藏》1179
66	七月	乙酉卜	殼贞𠂤方衎率伐不，王告于祖乙……	《合集》6347
31	八月	己卯卜	争贞于令匄𠂤方。	《合集》6156
70	九月	己酉卜	永贞我𢦚𠂤方。	《英藏》78
8	十月	丁巳卜	韦贞𠂤方其敦戠。	《英藏》571
11	十月	己巳卜	殼贞𠂤方弗允𢦚戉。	《合集》6370
17	十月	□午卜	贞𠂤［方其］亦出。	《合集》6117
18	十一月	己未卜	送贞𠂤方其亦征。	《合集》6073
24	十一月		贞𠂤［方］出［王］勿艱。	《合集》6095
73	十二月	戊子卜	宾贞𠦪乞步伐𠂤方受㞢又。	《合集》6292
75	十三月	辛丑卜	宾贞𢀛雪令以戈人伐𠂤方𢦚。	《合集补编》1845

五 小结

武丁抗御西北畜牧民入侵的战争的对象包括西部羌人诸部和北方草原民族的先世，前者以𠂤方为代表，后者以“方”为代表的可能性很大，入侵的加剧与气候变化导致北方民族向南迁徙有关，也与商王朝国力中衰，对周边民族凝集力锐减有密切关系。而侵袭造成的内忧外患对商王朝的统治构成很大威胁，所以武丁要中兴，抗御入侵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

从卜辞可知，土方入侵使武丁不得不考虑拟聚众征伐之时，正值

南伐下𠂤的关键时刻，而五月壬子卜“ 方出隹我 乍祸”，后三日又卜“沚 称册，王比伐土方”[326]，不仅说明伐土方时，方往往乘机出动骚扰，也说明武丁抵御畜牧民内侵采取了先弱后强、各个击破的策略，首先对土方和方用兵，各个击破不仅减少内侵之敌，而且可将先行平定的土方等地作为显示武力、镇抚北土的基地。

武丁对 方、土方、方等的战争基本上解除了来自西北畜牧族的威胁。考古发现证明，商周之际以朱开沟文化为重要源头之一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日益北向传播，直达叶尼塞河中游[327]，这或与“武丁伐鬼方”的胜利，迫使部分北方游牧族远遁有关。当然，此后殷文化也和留在长城沿线的北方草原文化加强了联系，富有特色的北方草原青铜器在殷墟也有发现。武丁抗御西北游牧民，尤其是强悍的北方草原民族内侵，对商王朝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意义。战争的胜利使商王朝解除了边患，扩大了疆域，在战争与和平发展交替进行的过程中，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中原王朝的发展日益兴盛，武丁从而被尊为“高宗”，庙号被冠以“武”字，以纪念他的赫赫武功。

---

[1] 参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2] 参见顾颉刚、刘起 《〈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1、2期。

[3] 《史记·殷本纪》。

[4] 见《小屯南地甲骨》2384《甲骨文合集》32449、《小屯南地甲骨》2281、《甲骨文合集》26991。

[5] 于省吾说“中宗祖丁”为仲丁，见《甲骨文字释林·释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0页。

[6] 《史记·殷本纪》。

[7] 《诗经·商颂·殷武》。

[8] 参见雷学淇述《竹书纪年义证》卷一三“武丁”。

[9] 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0]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0本。

[11]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四）1933年。

[12] 参见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

[13] 《合集》9558。

[14] 见《合集》9763、9766、9772、9774、9783、9793。

[15] 《合集》22274。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6—379页。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5页。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4页。

[19] 刘一曼：《论安阳殷墟墓葬青铜兵器的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20] 山西省考古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考古学报》1996年第1期。

[21]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2] 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

[23] 杨宝成著：《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77页。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296页。

[27] 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8] 王宇信：《武丁期战争分期的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9] 范毓周：《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9—150页。

[31] 夏含夷：《殷墟卜辞的细微断代法——以武丁时代一次战役为例》，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等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32] 魏慈德：《殷墟YH一二七坑甲骨卜辞研究》，见台北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6月网络授权。

[33] 张政烺：《释“因蕴”》，《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卜辞文例见《合集》17100、11426。

[34] 《合集》27146、13651。

[35] 《合集》7043—7045、26998。

[36]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807—809页。

[37] 《合集》5765、5766、5048。

[38] 参见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39] 《合集》6666、6923。

[40] 《合集》6480。

[41] 《合集》10389、20469。

[42] 张政烺：《释“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43] 《合集》11442、13624。

[44] 见张秉权著《殷虚文字·丙编》，“中研院”史语所1957年版。

[4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4页。

[46] 钟柏生：《殷商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99年版，第204页。

[47] 钟柏生：《卜辞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14期131页。

[48]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49]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中华书局1979年版。

[50] 见《毛诗注疏》（汉）郑氏笺，《诗经集传》（宋）朱子注，《诗缉》（宋）严粲注。

[51] （南唐）徐锴撰：《说文解字系传》，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6页。

[52]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26页。

[53]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周金文集成》9099“ 作父辛角”；又陈佩芬著《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早期“角”，上海古籍出版社。

[5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5页。

[55]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56]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373片考释及《释封》，后者转引自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3993页。

[5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封字按语，“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3997页。

[58]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614—615页。

[59] 《合集》6868、6869、6871—6874、2052。

[60] 《合集》2954、13628、13826。

[61] 分别见唐兰《殷墟文字记·释良狼》、于省吾《双剑 殷契骈枝续·释 》。

[62] 《合集》271，《丙编》328。

[63] 《合集》9774、9775、10579、13864、9408。

[64] 《英藏》2532，《合集》36525。

[65] 《合集》17100，释读现本章第一节。

[66] 《合集》10240、10241、20732。

[67] 《合集补编》6783，《合集》20449。

[68] 夏含夷：《殷虚卜辞的细微断代法》，台湾师范大学等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

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69] 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78年油印本。

[70]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郭沫若、陈邦福考证，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12页。

[71] 冯麟、王桂等修，曹垣纂：《定陶县志》引《汉书》说，民国五年（1916年）刊本。

[72]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曹叔振铎，文之昭也”杜注。

[73]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74] 《菏泽安丘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75]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15页。

[76] 《合集》6930。

[77]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第296页裘锡圭撰写“甲骨卜辞”，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72页。

[78] 《前编》2.5.5。

[7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8页。

[8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图版贰贰沐园藏骨拓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81] 见《说文》、《广雅·释诂》。

[82] 《合集》6063、6078、6079、6131。

[83]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49—1752页。

[84]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06页。

[85] 《合集》8291、7355、8289。

[86] 《合集》5056臼。

[87] 《怀特》71、《合集》5450。

[88] 《甲骨文合集释文》将 、 均隶定为 。

[89] 《合集》9810。

[90] 参见刘钊《卜辞所见商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91] 《合集》6950。

[92] 从裘锡圭说，见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93] 根据残辞互补复原，同版对贞残辞为“癸……雀……”

[94] 郭沫若：《殷契粹编》1553片考释。

[95] 《合集》36751。

[96] 《合集》28003。

[97]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与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

究所编著《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558页。

[98]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2034、2036页。

[99]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10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76页。

[101] 《合集》9289、575、10184。

[102] 裘锡圭：《释“ ”》，见裘锡圭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16页。

[103] 子美见：《合集》12939。

[104] 《合集》4015。“吴”，甲骨文作 ，为表示人名、族名的死文字，为印刷方便，仅代之以吴。

[105] 《合集》3226。

[106] 《合集》13740。

[107] 《合集》4997。

[108] 《合集》5002。

[109]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引王国维、饶宗颐、吴其昌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903—1908页。

[110] 《合集》22623、22914、23429、14572。

[111] 《合集》36542。

[112] 中国美术分类全集：《青铜器全集》第1卷，夏商1·五一，亘鬲，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石志廉《商戉鬲》，《文物》1961年第1期。

[113] 分别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周金文集成》447、321.7—8、328.5—5、325.6—7、321.7—8、293.4—7、4315.1—7，中华书局1994年版。

[114] 一般认为商代大月30日、小月29日，卜辞中记月之日不一定是该月的第一天或最后一天。

[115] 参见赵平安《从失字的释读谈到商代的佚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对此字的释读有不同意见，前人多释先，或隶定为佚，认为是《左传》所载“商有姚邳”之姚（参见张亚初《金文考释例释》，《第三届国际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第261—288页，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版）。但甲骨文中，有作人名地名的“先”，写法有别于此字（参见罗琨《殷墟卜辞中的“先”与“失”》，《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2006年），在此暂从赵平安说。

[116]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117] 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按语，“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3000页。

[118] 《合集》7026、7028。

[119] 参见于省吾《释冉册》，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38页。

[120] 《合集》5862。

[121] 《合集》188、189、1779反等。

[122] 《合集补编》10419。

[123] 《合集》32906、32907。

[124] 《合集》26697。

[125] 《合集》6657、6782、6824、6825、20508。

[126]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 》，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046页。

[127] 《毛诗注疏》卷一七《六月》引毛传、（宋）朱子撰《诗经集传》卷四小雅、（明）梁寅撰《诗演义》卷九小雅一、明季本撰《诗说解頤正释》卷一五。

[128] 胡厚宣：《商非奴隶社会论》，《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43页。

[129] 于省吾：《释战后狩猎》，《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6页。

[130] 《合集》590、8460、8472正甲、乙、丙。

[131] 《合集》5654、6649。

[132]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58页。

[133]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5页。

[134] 《合集》4886。

[135] 《合集》4884。

[136] 《合集》8461、8115、4883。

[137] 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罗琨：《〈诗〉“至于岐下”的再思考》，《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138]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139]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考古》1992年第5期。

[140] 参见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李伯谦编《商文化论集》下，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41] 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周本纪》。

[142]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李孝定、饶宗颐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58页。

[143] 《合集》6946。

[144] 《合集》1051、6980、6981、6946。

[145] 《合集》6476。

[146] 《合集》5535、26993、35661。

[147] 《合集》6855、5663、5455。

[148]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11、610页。

[149] 《合集》767反、36775、7982、9791、32290。

[150] 《合集》5448。

[151] 《合集》6839、6840。

[152] 《合集》24249、24252、24279、28012。

[153] 《合集》33209，《屯南》2100。

[154] 《合集》6476。

[155] 《英藏》571，《合集》6178、6057。

[156] 《合集》6947、10863。

[157] 《合集》6947、14755、914、3979、5531。

[158] 《合集》6099，《屯南》4090。

[159] 《合集》24351。

[160] 《合集》6836、6838、6836、24356。

[161] 《合集》6892、6895—6901。

[162] 《合集》5119、151、6344、41、9775。

[163] 《合集》33025反。

[164]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75页。

[165] 《合集》10977、4593、9479、10949、10961。

[166] 《合集》26879。

[167] 《合集》7308、9374、9741。

[16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1页。

[169]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6页。

[170] 《合集》6521、7547。

[171] 《合集》6491。

[172] “十斀”之斀异于“三斀”之斀，字不识，有将两字同释为一者，为方便印刷，暂从之。

[17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4页。

[174]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8页。

[175]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11页。

[176]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22页。

[177] 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值数则》，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1—516页。

[17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启》，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9页。

[180] 钟柏生：《卜辞所见殷代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第14期，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

[181]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释禹册》，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38页。

[182] 《合集》8411。

[183] 《合集》25，《合集补遗》2069。

[184]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第1片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57年版。

[18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3页。

[186]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98页。

[18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启》，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9页。

[188] 《合集》4653、4656、272反、506。

[189] 《合集》31972。

[190]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8页。

[19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5页。

[192]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17页。

[193] 《合集》830、833、25。

[19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17页。

[195] 参见李学勤《盘龙城与商代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196]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78页。

[197] 以上引文见《毛诗注疏·商颂·殷武》。

[198] 郭沫若：《殷契粹编》221、222、1180片考释。

[19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18—119页。

[200] 见《合集》33069。

[201]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释文，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55页。

[202] 参见张永山《蜀与夏商的交往》，宋镇豪等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203]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二文公；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

[204] 《合集》4506—4602。

[20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7—58页。

[2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16—520页。

[207]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208] 杨全喜：《湖北商文化与商代南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209]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释 》，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38页。

[210]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211] 《湖北武汉市逻香炉山遗址考古发掘纪要》，《南方文物》1993年第1期。

[212] 《乙编》3730＋3950，《合集》6536、5506、5507。

[213] 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2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8页。

[215] 《合集》6185。

[216] 《合集》14116、20450。

[21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按语，“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2497页。

[218] 李学勤：《盘龙城与商朝南土》，《文物》1972年第3期。

[219] 《合集》9334、9341—9351。

[220] 《合集》2714。

[2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57页。

[222] 《合集》4673、4676。

[223]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30页。

[224] 《合集》19957、7014。

[225] 《合集》4323、4325、4326、4331。

[2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266、294页。

[227]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二分册1937年11月。

[228] 古本《竹书纪年》。

[229] 参见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230]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9页。

[231] 两器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44—45、19.53；考释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9—190页。

[232] （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2页。

[233] 《合集》8592。

[234] 《合集》8472正乙。

[235] 《合集》21312。

[236] 《合集》5571—5573、36419。

[237] 见《合集》3226、33114。

[238]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239] 《合集》12、13。

[240] 张永山：《倗国考》，《纪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建站50周年学术会议论文集》，2006年10月。

[241]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6页。

[242] 参见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夏商西周军事史》康王前后的战争，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43] 张永山：《梁伯戈铭文地理考》，《九洲》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244] 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史林五。

[245]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5页；沈长云《玁狁、鬼方、姜氏之戎不同族别考》，《人文杂志》1983年第3期。

[246] 田广金等：《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85—195页。

[2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6—584页。

[248] 参见田广金等《中国北方畜牧——游牧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0—322页。又同上注。

[249]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184页。

[250] 刘军社：《陕晋蒙邻近地区商代青铜器分期分区及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国开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127—138页。

[2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5—565页。

[252] 参见俞伟超《关于“卡约文化”和“唐汪文化”的新认识》，载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罗琨等《从我国早期畜牧民的产生看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253]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254] 方名字残，诸家多释为“羞方”，细查残存部分，当释“绊方”，参见罗琨《殷墟卜辞中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23页。

[255] 《合集》8424、8425。

[256] 《合集》914。

[257] 《合集》6626—6628、6625。

[258] 甲骨文写法或作从牛、从帚、从又。

[259] 《合集》6066。

[260]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261] 《合集》27979。

[262]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555片考释。

[263] 见《后汉书·东夷传》，《古微书·诗纬》。

[264] 《合集》20485。

[265] 《合集》6682。

[266] 《合集》6711、6692、6702、6696、6700、6704、6711。

[26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9—264、270—272页。

[268] 《英藏》1105。

[269]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76页；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大陆杂志》六卷一期；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8页。

[270] 《合集》6781。

[27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8页。

[272] 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273] 王贵民：《说 史》，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03—339页。

[274] 《合集》5512。

[275] 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下同。

[276] 《合集》20463反、6757。

[277] 分别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06页；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70页，丁卯（1927年）二月东方学会印；王贵民《说逦史》，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278] 《续存》下66。

[279] 参见《书·泰誓上》“越我御事”传；《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弊御于诸侯”索隐；《广雅·释诂二》；《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朱也当御”注。

[280] 参见夏含夷《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0页。

[281] 《合集》20440、6781。

[282] 《合集》6734—6739。

[283] 《合集》20460、28014。

[284] 参见田广金等《中国北方畜牧—游牧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0—322页。

[285] 《合集》6057正、反。

[28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2页。

[287]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5页；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13页。

[28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567页。

[289] 如《合集》6426—6449。

[29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设》，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3—106页。

[291] 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292] 张政烺：《殷契“𠂤”字说》，《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57—663页。

[293] 分别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𣪘》，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2—174页；何琳仪等《启卣启尊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73—389页。

[294]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295] 拱辰：《释“吕方方皇于土”》，《文史哲》1955年第5期。

[296]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𠯿舌方考》，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162页。

[297]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4页。

[29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3页。

[299] 如钟柏生即执此看法，见《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91页。

[30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6—584页。

[301] 《合集》6365—6368。

[30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10页。

[303] 《合集》6834。

[304]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57年版，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07页。

[305] 《合集》6079—6081、6083—6127。

[306]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𠯿舌方考》，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74页。

[307] 同上书，第181页。

[308]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引赵诚说及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970页。

[309] 分别见《合集》6133—6137、6131、6132、6138—6140、6141—6144、6139、6145、6146—6147、6133等。

[310] 分别见《合集》6152、6156、6157、6155、6153等。

[311] 《合集》6167。

[312] 参见刘钊《卜辞所见殷代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1989年。

[313] 《合集》6315—6321。

[314] 张政烺：《殷契“ ”字说》，《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315] 《合集》6326。

[316] 如《合集》6305—6312。

[317] 《合集补编》1769一卜、2768二卜。

[318] 见《合集》6215，又6316为同文 贞。

[319] 《合集》6160—6163、6165、6166。

[320]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23页。

[321] 见《尚书·牧誓》、《礼记·檀弓》、《广雅·释诂》、《淮南子·主术》、《楚辞·惜誓》等文献中相关文字的注疏。

[322] 《合集》6294—6296。

[323] 《合集》释文作“十二月”，董作宾《殷历谱》作“一月”，胡厚宣《殷代 方考》作“□月”，字似作“二月”或“一月”。

[324] 见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日谱”，董氏释“ ”，认为可能是搜索之“搜”，“搜伐方”表明已经深入其境。

[325]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殷代 方考》“一二征伐之时期”。

[326] 《合集》6087。

[327] 参见乌恩《朱开沟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第四章 商代后期的战争（下）

第一节 廪辛康丁前后对羌人的战争

一 殷代的羌和羌方

羌是参与创造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古族，它不仅是今天羌族的祖先，也是古华夏族的构成部分。文献记载“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1]，羌是指西戎牧羊人，甲骨金文“羌”字写法都是以头顶饰一对羊角的人来表示，“姜”则写作头顶饰一对羊角的女人，在古文字中从人、从女的字是相通的，两个字的含义相同。姜姓的炎帝族是华夏集团的核心成分之一，周人始祖后稷的母族就是姜姓，夏人姒姓，也与姜姓之族有关，“禹兴于西羌”[2]的传说，更暗示出夏人可能和羌人同祖。一部分进入中原，融为华夏族的，仅保存了他们源于“西戎牧羊人”的姜姓，而留在西戎，保持畜牧民习俗的，继续称之为“羌”。

历史上羌人曾长期处于军事民主制时代，《后汉书·西羌传》载，西羌诸种“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他禁令。其兵长在山谷，短于平地，不能持久，而果于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戎本无君长，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从甲骨文可知，商代就有在王朝任职的羌人和臣服于商的羌人方国。卜辞有：

1.□□卜，宾，贞羌舟启，王 。（《合集》7345，图4—1）

2.……称[册] □，羌□比……（《合集》7421）

3.甲辰贞，羌不。其。（《合集》22134，图4—2，22135）

图4—1 《合集》7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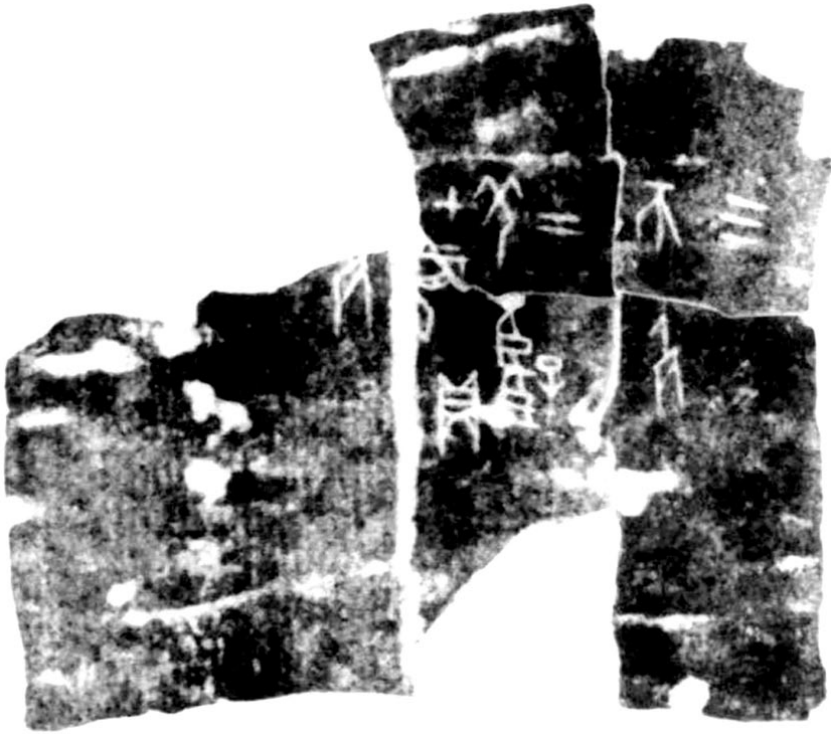

图4—2 《合集》22134

4.戊寅羌[illegible]示三屯。[illegible]。（《合集》5177臼）

5.己丑羌立示四屯。岳。（《合集》6385臼）

6.癸巳羌宫示二屯。[illegible]。（《合集》7380臼）

7.戊戌羌[illegible]示七屯。[illegible]。（《合集》7383臼）

第1版卜辞问出征是否以羌舟作先导的前军将领，同版有“[illegible]三千人伐”。“羌舟启，王[illegible]”句式同于常见的“沚[illegible]启，王比”，都是关于前军与王师如何部署配合的卜辞。第2版卜辞句式同于“沚[illegible]称册[illegible]土，王比”[3]，占卜是否命羌某比同某主帅出征，且羌某之羌写作[illegible]，与羌舟之羌略异，当是另一出身羌族的将领。第3版卜辞的“[illegible]”多认为当是“列”字的初文，在此借为表示灾害的“孽”或假为“死”[4]，此辞表明羌某的生死灾咎得到商王关注，这不是偶然的，在甲骨文中“[illegible]”不仅是人名还是地名，同期卜辞有“贞[illegible]以[illegible]刍。[illegible]弗其以[illegible]刍”的反复占卜，意思是问[illegible]是否送来[illegible]地子民，以充任商王朝从事畜养业的人员，或谓畜牧奴隶。联系“羌[illegible]”之称，不仅可知[illegible]为长于畜养业的羌人聚居之地，还可以知道羌[illegible]之称谓当略同于春秋时的“戎子驹支”，驹支为戎子名[5]，而商代国族代表人物之名往往也是国族名、

地名，所以羌 当为臣服于商的羌人国族的首领。在商王朝廷中还有一些地位较为低下的供职者，如第4—7辞为骨臼刻辞，记录羌 、羌立、羌宫、羌 检视卜用甲骨的数量，参与此类事务者，多见宫中的多妇、小臣，还有一些以卜辞习见的邑、竝、 等强宗大族名号相称者，以同样名号相称的人往往参与商王朝对外征伐等大事，而这些具体负责参与卜用甲骨管理事务者不可能是该族的代表人物，应是入质商王左右供职的弟子，从而可知，这些从事与占卜相关的羌人，当为商王的近侍。

当然，有更多卜辞反映由于经济形态、生活方式不同，商王朝将羌人视为异族，大量用为人祭的牺牲以及奴隶。卜辞有：

8.贞踵[来]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合集》231）

9.辛亥卜，旅，贞又来羌，其用，在四月。（《合集》22539）

10.己巳卜，彭，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合集》26907）

11.辛酉卜，其用 以羌于父丁。（《合集》32020）

12.乙丑卜，贞王其又于文武帝升，□以羌其五人正，王受有又。（《合集》35356）

13.甲辰卜，遘，贞今三月光乎来。王占曰：其乎来，乞至隹乙。旬 二日乙卯允 来自光，以羌刍五十。（《合集》94）

以上第8—12版卜辞分别为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代的卜辞，大量用羌人祭祀祖先是贯穿有商一代的习俗。第13辞反映商王十分关心“光”是否按时来朝，验辞记载十二日后光果然将五十名羌人畜牧奴隶送到王廷。卜辞的性质决定了甲骨文不可能有很多有关生产奴隶的记载，但还透露出将羌人用为奴隶的史实。

这些用为人牲或奴隶的羌人来源为属国的进献、战争的俘虏，以及专门以掠掳人口为目的的军事行动。如：

14.贞龙方以羌，自上甲王用至于下乙，若。（《合集》271）

15.□辰卜，踵获羌。

□辰卜，踵获征羌。（《合集》191，图4—3）

16.乙巳卜，宾，贞鬼获羌。一月。

乙巳卜，宾，贞鬼不其获羌。（《合集》203）

图4—3 《合集》191

图4—4 《英藏》150

第14辞龙方为臣服于商的方国，向王朝进献羌人是臣服者的职贡之一。第15辞“获征羌”表明是在征伐中俘获的羌人俘虏，值得注意的是此版以“获羌”与“获征羌”对贞，意味着两种不同的表述在内涵上是有区别的。第16辞也是一组对贞，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是否有获羌，这种句式的反复卜问较为常见，涉及人员包括臿、戉、𠂤、光、子效臣、𠦪、𠂤、鬼、溲、登、先等多人[6]，更兼《英国所藏甲骨》第150片“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见图4—4），由《库方》以摹本形式著录时，将残存一角的“方”字误摹成“羌”字的一角，因而有研究者认为武丁时羌方是商王朝的大敌，商王朝曾“倾国之师”进行征

伐，这实为误解。

仔细考察这些“获羌”卜辞大多数不是对羌方战争的遗存，如卜辞有：

17.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羌。（《合集》195乙）

18.己卯卜，争，贞今载令田，从至于获羌。王占曰：艰。（《合集》199）

19.丙申卜，宾，贞 获羌其至于鬲。

贞 获[羌不至]于鬲。（《合集》201）

20.丁未卜，贞令戉、光 获羌刍五十。

丁未卜，不征戎，翌庚戌。

丁未卜，其征戎，翌庚戌。

丁未卜，田于西。

[丁]未[卜]，贞其田东。

庚戌卜，往田东。

庚戌卜，贞从羌田于西亡祸。

庚戌卜，往田于东。

庚戌卜，贞余令从羌田亡祸。（《合集》22043）

第17辞问子效臣田狩是否能擒获羌人。第18辞卜命令某人到某地田狩是否能擒获到羌人。第19辞卜某人去擒获羌人是否到了某地。第17、18辞表明“获羌”常采取田狩的形式。第18、19辞表明这种“获羌”的行动，至少有一部分是商王下令指使的，因而掌握派出人员的行踪。第20辞包括两日的占卜，丁未卜辞有三项内容：一是命令戉、光去擒获五十名畜牧奴隶；二是卜问三日后的庚戌是否要派人往戎地，即处于敌对状态的异族人居地；三是卜问去西方还是去东方田狩。三日后庚戌卜辞有两组对贞，反复贞问是去东方田狩，还是去西方羌人之地田狩，以及派某人田狩可保无祸。辞中的“从”，或可据《广雅》，《玉篇》解为“就”[7]。这进一步反映出当出现需要的时候，商王朝往往将掠掳人口与军事训练相结合起来，派人突入四土以外的方国领地擒获异族，作为人祭的牺牲或劳动奴隶，并在行动前对于派何人、去何处等要作周密的考虑。

这当然属于一种军事行动，但不属于对羌方的战争，因为在甲骨文中羌并非专指羌方或羌方的臣民，而往往用为泛称，如卜辞有：

21.酉得方我获羌。（《英藏》624反）

23.乙未卜，贞 获 ，十二月。允获十六，以羌六。（《合集》

258，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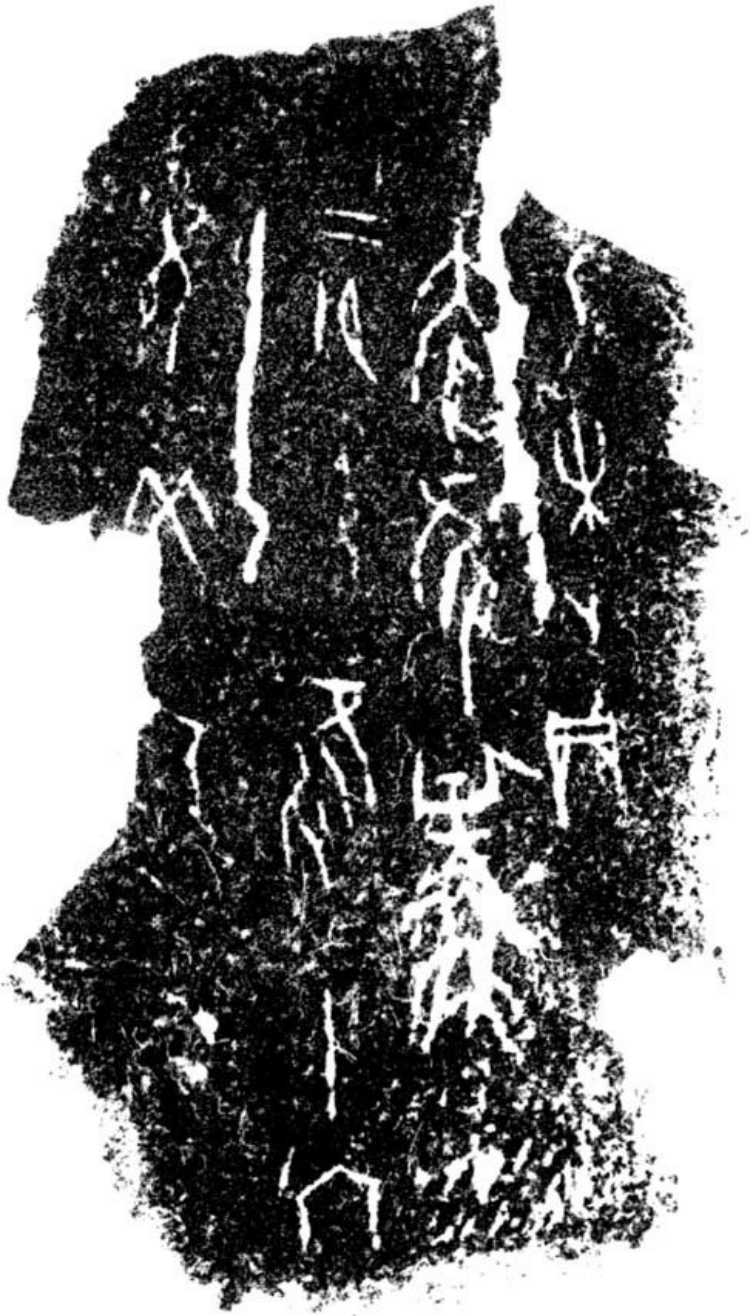

图4—5 《合集》258

第21辞“得”从贝从寸，“得方”为方国名，这条卜辞反映出当时攻伐“得方”所获的俘虏也称之为“羌”；第23辞“ ”也是国族名，卜问 是否能擒获族之人，验辞记载擒获十六人，向商王进献六羌。这充分说明无论征伐还是习战阵，擒获到的畜牧民俘虏或人口往往泛称为“羌”，而不论其种号。此外，武丁时对很多方国进行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战争，用于杀祭的俘虏不在少数，研究者指出祭祀坑中人骨种系成分，“为蒙古人种主干下的类似现代北亚、东亚和南亚的种系成分，体质上的这种多种系成分可以解释殷人同四邻的方国部落征战时虏获了不同方向来的异族俘虏”[8]。但是在卜辞中，对这些用为人祭的俘虏除少数称“夷”“执”外，绝大多数均称之为“羌”，无论同哪个方国作战，迎接军队带回的俘虏一律称“逆羌”，说明甲骨文中“羌”有广义、狭义两种用法。

武丁时也曾伐过羌方，战争可能起于羌方的入侵，如卜辞有：

24.甲辰卜，王，羌弗□朕史。二月。（《合集》6599）

25.丙辰卜， ，贞御羌于河。（《合集》6616）

26.戊午卜，，贞勿乎御羌于九 ，弗其获。（《合集》6614、6615，图4—6）

图4—6 《合集》6615

第24辞表明羌方攻击了中央王朝派出的官吏——史；第25、26辞“御羌”于某的句式，或解为以羌为牲，于某举行御祭，然而第26辞的“弗其获”则揭示出这不是祭祀卜辞，而是征伐卜辞，反映商王部署在某段黄河以及在名“九 ”之地迎击入侵的羌方的武装力量。

伐羌也曾考虑“登人”、选将：

27.贞[登]人乎 伐羌。
勿登人乎伐羌。（《合集》6619）

28.癸卯卜，宾，贞 甫乎，令沚 羌方。七月。（《合集》6623）

29.壬辰卜，争，贞我伐羌。（《合集》6620）

30.乙巳卜，[贞] 眾雀伐羌，祸。（《合集》20399）

31. 王伐羌。
雀伐羌。（《合集》20403）
32.贞射伐羌。（《合集》6618）

第27辞卜问是否征集兵员呼 率领出征羌方；第28辞卜问是否呼甫去命令沚制裁羌方， 字结构与沚 之有相近之处，均有戈，其下一从耳，一从 ，相类结构之名号还有沚或，当都属于有关联的一个大族，这说明武丁首先是准备指令殷之西、邻近羌方的国族出兵伐羌。第29、30辞说明武丁还考虑调动我、 、雀的军队伐羌，如前所述，这三个国族都曾投入过开拓南土的作战。第31、32辞则说明还曾考虑王亲征，拟调王师的射手部队伐羌。可见部署对羌方作战也有一个战争逐步升级的过程。此外，卜辞还有：

33.王往 羌。（《合集》6617）
34.贞 于祖乙告。
贞求戉于祖乙。

戉 蔑羌。
[戉亡其]蔑[羌]。[9]（《合集》6610）
35.……弗其冓羌。（《合集》6600）

第33、34版卜辞中的、蔑字，甲骨文分别为人举戈和用戈伐人之形，均表示一种杀伐，用字不同，含义亦当有别，应与征伐方略考虑有关。第34版为一组相间刻辞，表明拟命戉以某种策略伐羌，并准备祭祀祖乙，以求保佑。第35辞是在征伐过程中的占卜，问某人是否会与敌人遭遇。

武丁伐羌方的卜辞不多，从内容看，也得不出羌方是武丁用兵重

点的结论。武丁征伐卜辞极多，经常卜问是否有敌方前来骚扰，进犯，这种侵扰是否会造成灾难性后果，这种灾难是哪一位祖先降下的警示，该向谁举行求告的祭典。在这类卜辞及记载敌方出动的验辞中极少见，甚至不见“羌方”或“羌”，意味着武丁时羌方不是经常的、重大的威胁。关于战争准备和部署的卜辞，伐羌方也远不及伐 方、土方、巴方等，更不见成套卜辞及征伐过程中对祖先告祭的内容。所以从武丁征伐卜辞的全面考察，可知伐羌方仅是对西北边境外数十个方国、地点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尚不是用兵重点。

此外，武丁还对另一些羌人方国进行过征伐，如前所述的髳方，还有北羌、马羌、羌龙、 方[10]等，迫使他们降服或退走，巩固和加强了国防，对防御西北畜牧民的入侵起了重要作用，使得祖庚祖甲时边境比较安定，战争较少。而到了廪辛康丁时，羌方崛起，成为商代晚期的主要敌人之一。

二 廪辛、康丁对羌方的战争

廪辛时，西北畜牧民的一些方国开始强大，社会又处于“以力为雄”的发展阶段，经常侵扰商王朝的边境，掠夺粮食、财富，而商王朝则不断掳掠其人口，因此矛盾和斗争日益尖锐。在廪辛康丁卜辞中出现的方国有羌方、 方、𠂤方、 方、 方等，但在征伐卜辞中，羌方出现的频率远远超过其他方国，说明羌方已经成了商王朝用兵的重点。在廪辛卜辞中已出现有：

1.于父甲求□羌方。（《合集》27983）

2. 羌方克， 。（《甲编》2002，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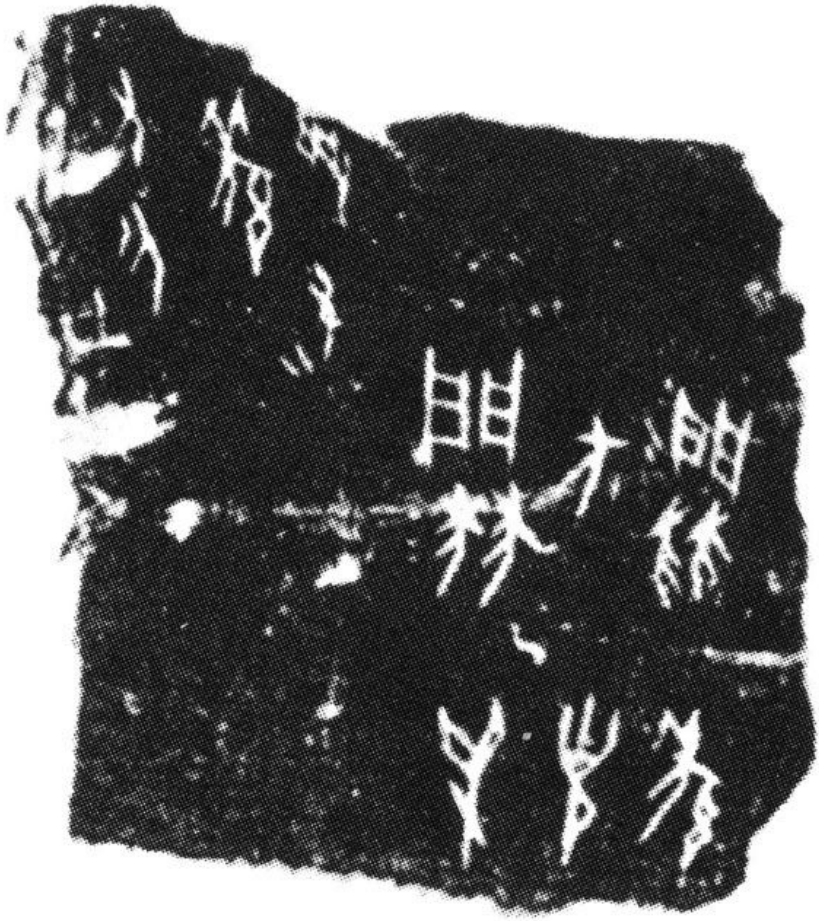

图4—7 《甲编》2002

第1辞卜问是否要向父甲——祖甲祈求保佑对羌方的战争能取得胜利。第2辞“ ”是和征伐相关的动词，据考与 音近可通假，而《说文》释“，鬬，联结纷相牵也，从鬥，叕声”。亦即“遇也”，鬬还可假借为“鬥”，乃对战之义。[11]克，本义为“肩任”，引申为任也、胜也、能也[12]，卜辞多用为引申义，此辞的意思是与羌方开战能否克敌制胜，能否有所斩获，这表明廪辛时已揭开了战争的序幕。但是更多伐羌方的卜辞在字体上具有康丁时期的特点，甚至在武乙的卜辞中仍偶见伐羌方的内容[13]，可见战争延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与武丁时期相比，这时最大的特点是卜辞中少见甚至不见选将及登人聚众的卜辞，而多见派戍与军行完成战斗任务，可见军队组织有

了进一步发展。当然，这时对羌方的战争多用“戍”，还反映这场战争带有一定的防御性质，这种性质还体现在军事行动的用语和部署上，如较少用征、伐，而多见“往”、“御”、“𢦏”、“酋”等表示派出、迎战、遭遇、追击等用语，同时有一系列征伐方略、军队调遣等考虑。如卜辞有：

3.……[方]其大出。

于 帝乎御羌方于之，□。

其乎戍御羌方于义洹，□羌方不丧众。

戍其归，乎 ，王弗每。

戍其 毋归，于之若，□羌方。（《合集》27972）

4. 伐羌方，于之 ，□，不雉[众]。（《屯南》3038）

5.其令戍酋羌方于敦、于利，征又 ，□羌方。（《合集》27974）

第3版是一组闻报羌方出动侵扰后的连续占卜，卜问羌方是否会大肆出动，在何处集结兵力、迎击敌人可保证既能消灭敌人，又能保存自己；用何种策略可以顺利地战胜敌人。第1辞的前半部残，参见以下几条可补为“羌方其大出”；第2辞的为地名，学者或读为“于帝，乎……”认为在举行帝祭，然而在征伐卜辞中虽然常见“帝授佑”，但少见举行帝祭，故当读为“于，帝乎……”可理解为按照上天的旨意，在迎击入侵的羌方之敌，可以有效地杀伤敌人；第3辞卜问呼戍在义洹迎击，是否可以既重创敌人又能保存自己；第4辞卜问如果将戍军调回，另调遣“”出征，是否会造成使王后悔的局势；第5辞的，或释为避、或释为迟，解作“徐行”[14]，总之在此辞中都是表示让军队暂避敌人之锋芒的意思，问暂避其锋芒而不必回师，在那里是否可以顺利地战胜敌人。第4版可能也是类似这种避敌锋芒策略的卜辞，因为与上一辞比较，“毋归”与“伐羌方”；“于之，□”与“于之若，□羌方”结构分别相近，只是第4版卜辞省略了主语，且在语义上当释为“迟”与前一条辞释“避”略异。不过在甲骨文中，还有“令以王族”、“令以子族”[15]，文中的也可以解作人名，所以也不能排除这是令“”伐羌方的卜辞。第5版是关于令戍追击敌人的部署，故称“酋羌方”，着重于考虑选择有利地形布阵，因而涉及了地名，卜问“于敦”抑或“于利”出击某地，能够克敌制胜。从以上三版卜辞可见此时对征伐方略有细密的考虑。关于布阵的卜辞还有：

6.…… 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酋羌方，不[雉人]。

……戍辟立于寻，自之酋羌方，不雉人。（《合集》26895）

7.商方步，立于大乙，□羌方。（《合集》27982）

第6、7两版卜辞中的立即“位”，指阵位，第6版卜问戍辟的阵位

是布于大乙神位处还是布于寻，由于卜辞中寻多用作祭名，所以有研究者认为这是准备把部队布置在神主所在或举行献俘祭奠的处所，然而在甲骨文中，“寻”也见有作地名的，如“王其步自寻亡灾”[16]，此辞中的寻理解为地名似更贴切一些；第7版卜辞是拟征调“商方”的武装力量出征，卜问是否将阵位设在大乙神位处有利于作战。可见这次对羌方的作战军事行动曾经非常郑重地奉了成汤的庙主。

图4—8 《合集》27975

廪康时对羌方的作战主要调遣了戍卒组织，如卜辞有：

8.□丑卜，戍酋羌方……（《合集》27977）

9.[乎]戍往羌方不，允又□。

戍
往，又□。

戍中往，又□。（《合集》27975，图4—8）

10.……及羌，戍
弗□。（《合集》27987）

第8辞是关于调遣戍对羌方作战的卜辞。第9辞连续卜问令戍前往伐羌方，是否能给敌人以重创；令“戍中”去是否可以达到预期目的，还是派“戍
”去更好。在甲骨文中，
与中都是族氏名，也有研究者释
为先，认为戍中、戍先，还有见于同期卜辞中的戍延，是戍的三组织，可能是行军职务的分类，军队以右、中、左为列，是并行的布局，以便互相配合，戍作先、中、延，是首尾相接的直列，行军较为方便，但可能不是常设之称，而且是廪辛、康丁时才有的职衔。[17]第10辞“戍
”为伐羌的另一支戍卒武装，卜问这支戍卒追击羌人武装，是否可能完不成任务。

对戍族组织的调遣主要以军行为单位，与武丁卜辞中的选将相类，廪康伐羌方战争中，对派遣哪一支军行常有反复的占卜，如：

11.……戍
行……

行用，□羌□。（《合集》27978）

12.戍
义行用，遘羌方，又□。

弓用义行，弗遘方。（《合集》27979）

13.贞
行用，□，不雉众。（《合集》26887）

14.贞弓用
[行]，
行用，□羌人于之，不雉人。（《合集》26896）

第11—14辞中的
、
、义、
、
均为族名，也指由该族组成的军行，这些卜辞反映当时曾经一一贞问，派遣哪一支军行能够克敌制胜。

以上第4、6、13、14辞，有关部署军队的内容中，常见“雉众”、“雉人”，对此有两种见解：一说为“夷伤众人”，如第13版卜辞意思是派某行出戍，能否达到消灭敌人的目的，而军行中的众人不致遭到伤亡。但是也有研究者注意到，从占辞看，无论“雉众”与否，都可能有“吉”的结果，可知“雉众”本身不含吉凶之义，它不属于师行吉凶的占卜用语，而且从文辞上分析，“雉众”不是发自敌方而是发自己方的行动，所以第二种见解认为，其含义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18]这是有道理的，因而第4、6辞可以理解为用某种策略或在某

地部署兵力，可以达到“ ”羌方的目的，不需要增派人众；第13、14辞可以理解为派某行出戍，足以完成战斗任务，而不需要增派人众，追加兵员。廪辛、康丁卜辞中少见选将，而多是选派“戍某”或“某行”，这反映军队已有相对固定的编制，同时又常见“易人”、“雉人”，则是根据实战需要，机动灵活地编理人众，达到加强卫戍力量的目的。尤其是对西北畜牧民族的战争，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载羌人“其兵长在山谷，短于平地”，其人“性坚刚勇猛”，非常顽强，即使败走，也会很快重新集结、卷土重来，给商王朝造成极大威胁，以致单靠戍守部队已不能有效地保卫国防，往往要征调增援部队。在甲骨文中，表示增派兵员称“易”，卜辞有：

15.其御羌方易人，羌方異……（《合集》27973）

16.弜易襄人，方不出于之。

弜易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乎卫于 ，方出于之，又□。（《合集》28012）

第15、16版卜辞中的易，是一个会意字，作从一器皿向另一器皿注水的形象，据考本义为变易[19]，亦即“赐”字的繁体，对受者则有增益之义。第15辞是关于“御羌”占卜，残缺的部分，有研究者补为“异其大出”，其义为卜问是否要增益抗御羌方的军队，羌方是否会出我不意地大出骚扰。[20]第16版的三条卜辞是针对敌方出动进行军事部署的连续占卜，辞中的“方”是敌方的泛称，但是第一，这两版“易”人卜辞不仅事类相同，字体也很相近，占卜时间应相距不远；第二，从以上第12版卜辞以“遘羌方”与“弗遘方”对贞来看，在这时征伐羌方的卜辞中，羌方有时简化为方，所以第16版亦应为伐羌方的卜辞，其内容反映了对羌方出动方位的分析，以及派出何地民众增援、在什么地方派武官守卫最为有利等考虑。

廪康伐羌方也是一面实施军事打击，一面求告祖先的庇护，出征时要带祖先的庙主，战争进行过程中要有祭祀，战争结束后更要举行向祖先神灵献俘的典礼，卜辞有：

17.王其求羌方 ，王……（《合集》27984）

18.王其用羌方□，王受又。（《屯南》567）

19.羌方凶其用，王受有又。

弜用。

其用羌方[凶]于宗，王受有又。

弜用。（《合集》28093）

20.□亥卜，羌二方伯其用于祖丁、父甲。（《合集》26925）

第17辞是关于祈求祖先神灵帮助擒获敌军首领的卜辞。第18—20辞卜于伐羌方战争胜利以后，表明两位羌方首领被擒，商人用于杀祭祖先，其中第18辞属于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甲骨遗存，参证共存遗迹遗物的分期及该版卜辞文字特点，发掘整理者指出为康丁卜辞，缺失之字当补为“囟”或“伯”，是关于用羌方伯的头颅献祭，使神灵降福佑于商王的卜辞。第19版卜辞是连续贞问是否要用羌方伯的头颅献祭；是否要用来献祭于宗庙。第20辞卜问是否要将两位羌方伯杀祭祖丁、父甲，即武丁、祖甲。这些选择献俘祭祀对象的卜辞标志出康丁时对羌方的战争已取得阶段性胜利。同期卜辞还有：

21.王 令五族戍羌。

弜令 ，其每。（《合集》28053）

22.……王其田 羌，弗每。（《屯南》3025）

第21辞的为人名，王拟令他率五族族众戍守羌方，可见羌方伯被擒杀以后，羌方土地被划入商王朝的版图。第22辞是关于商王在羌地田猎卜辞，也证明羌地部分被殷王朝占有，而这种田猎活动当类似后世的巡狩，包含用兵力镇抚的用意。

图4—9 《合集》36528反局部

但是羌方并未如同 方、土方那样被伐灭或远遁，廪康以后的卜辞还见有：

23.癸卯贞， 在□，羌方弗□。

□□贞， 在井，羌方弗□。（《屯南》2907）

24.乙丑王卜贞，今 巫九 ，余乍 遣告侯田，册 方、羌方、羞方、 方。余其比侯田戛四邦方。（《合集》36528反，图4—9）

第23辞为小屯南地出土的武乙卜辞，说明武乙时和羌方的军事冲突并未完全结束，第24辞为帝乙帝辛卜辞，全辞文字均缺刻横画，由于甲骨文羞字从羊从又，作 ； 字从羊从系，作 ，卜辞中数见方，且与方、方等并列，而关于“羞”曾见“乎取羞刍”[21]，当为四土之内的地名，除此版外，尚未见“羞方”之名。所以辞中的“羞方”应是方的误刻或缺笔，这条卜辞说明至商末，羌方还与方、方、方结成“四邦方”与殷王朝为敌，商王准备动员侯田大军，并以王师为后盾，出征这四个方国。

三 对其他方国的战争

除羌方外，廪辛、康丁时其他羌人方国也日益崛起，或分或合，起兵犯商，所以这时卜辞出现了“多方”，并且加强了军队的教练，如卜辞有：

1.癸巳卜，其乎戍……

丁酉卜，其乎以多方屯小臣。

其教戍。

亚立，其于右利。

弗利。

其于左利。（《合集》28008）

此版为一组相间刻辞，原载于《殷契粹编》，考释曾将第二条卜辞误读为“其乎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戍”，解作“殷时邻国多遣子弟游学于殷”[22]，从而引起学界重视，后来随着对甲骨卜辞释读经验的积累，更对照原骨并重作了新拓，才订正上述误释，胡厚宣提出这实为“呼唤使用多方的屯小臣以祭祀”的占卜，屯，“或为异族奴隶之名”。[23]第一条卜辞下部残，“戍”下一残字似为人名地名。第二条辞为四日后所卜，呼某人将“多方屯小臣”送到王廷，省略了“呼”的对象，即受命者，这两条卜辞可能为同一事所卜，内容是关于令戍某将擒获的“多方”俘虏送到商都。第三至六条卜辞是关于“教戍”——教练

戍卒的内容，利是顺利、吉利的意思，卜问军事长官——亚教战，将阵位设在哪个方位较为有利。

如前所述，羌人方国结盟与商王朝对抗的现象在武丁时已经存在，廪辛康丁时， 方、 方、 方、 方等更结成比较密切的关系。卜辞有：

2. 可白 乎□ 方、 方、 方。

弜 乎。（《合集》27990，图4—10）

3. 方 虐方乍戎。（《合集》27997）

图4—10 《合集》27990

第2版第一条辞“乎”下一字结构不清，但可见从攴，作动词，应表示打击之义。“乎”上之 字不识，由于同版可视为连续占卜的卜辞有“弜 乎，王其每”，在卜辞中曾用为人名[24]，但是 字在此版中似不会作为人名，因为联系第3版卜辞，该字不可能既作可伯私名，又作 方伯私名。卜辞曾见“贞祖丁 父乙[王]。[贞祖丁弗 父乙]王”。“南庚父乙 王。贞南庚弗父乙王”。文句结构同于第3版卜辞，这个甲骨文字似有“连同”的意思。卜辞还见“ 重 令取[射]”、“乎雀 戎埶”[25]，“令”、“戎”的结构与第2版“乎”相同，这个甲骨文字在文句中作为副词，与动词结合，似有加重语气或有“连续”的意思。所以第2版卜辞可以理解为卜问是否要强制可伯进攻 方、方、方，在此，“呼”就是“令”的意思，“令”可以理解为下达“死命令”，而方等三方并称，反映三者可能已有了联盟关系。第3版卜辞的虐方即方，意思是卜问虐方等两个方国是否联合起兵反商。

据今所见，廪辛、康丁卜辞中，反映出当时曾经发生过对方、方等方国的征伐。

（一）伐方

方原也是商王朝四土之外时服时叛的一个小国，在武丁卜辞中，既有“叶朕事”的卜辞和“入五”等记事刻辞[26]，表明其代表人物曾为商王臣属；又有“□□[卜]，扶，王执”、“丁卯卜，□，贞奚伯囟，用于丁”[27]，表明武丁时曾征伐过，并擒杀了其领袖，而“ □其[以]方”[28]的卜辞，意味着方还参与了方对抗商王朝的军事行动，由于“扶”是 组贞人，而组的时代要稍早一些，反映对方的战争开始得较早，在解决方问题以前，先行解决了方的问题。宾组卜辞中还有“贞弗其专入[]”、“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方田”[29]，表明武丁伐方不仅用其领袖头颅祭祀祖先，还派人进入方，并且令众人开辟那里的耕地。武丁以后，如上第2版卜辞所示，方又与方、方结成联盟，于是战争又起，卜辞有：

4.……方其用，王受[又]。（《合集》27976）

5.今[秋]告戍。（《合集》27986）

6.癸巳□，于一月[伐]眾召方受又。（《合集》33019）

7.□□贞，王令多[尹于]皇田。（《合集》33213，图4—11）

图4—11 《合集》33213

第4、5辞为廪辛、康丁卜辞，由于资料的缺乏，对𢦏方战争过程已不得而知，但第4辞是卜问用俘获的𢦏方首领献祭，王是否将受到神灵的保佑，可见廪辛、康丁时对𢦏方开战，擒杀其首领。第5版卜辞则表明商王朝占据了𢦏方的部分土地，派去了戍守的武装力量。然

而 方一直存在着，第6、7辞为武乙、文丁卜辞，是时， 方和召方联合反商，与商王朝的战争再起，而且战后商王再次派人去 方垦田。在一些著作中，往往将第7辞误释为“贞王令多羌垦田”，实际上垦的前一字非为羌，而是 方之“ ”，据这个时代卜辞文例分析，多、 之间尚缺二字，应补为“尹于”[30]，所以这条卜辞记载了武乙伐 方以后，效法武丁，继续在 方进行带有屯戍性质的开垦。而到帝乙、帝辛时，方又成为反商的“四邦方”之一。

图4—12 《合集》27995

商王朝屡在 方垦田，可见其地适于农耕，由于考古学揭示殷墟第二期以后，商文化在关中分布范围缩小，退缩到西安以东，大约到了殷墟第四期，商文化逐渐被以周人为主体的考古学文化所代替[31]，所以方之地或在晋南。

（二）伐方、方

方也应是距离商王朝四土较近，时服时叛的一个方国，武丁卜辞中有“伐”、“□”和“在”[32]，廪康卜辞曾见“小臣”[33]，可知曾臣服于商，后来如上第3版卜辞所见，方联合方起兵反商，同版，从契刻部位看时间间隔不久，还有一组卜辞，作“戍及方。弗及”。表明对方的战争由此而起。伐方的卜辞还有：

8.戍弗及方。

戍及方□。

戍甲伐□方。

弗□。

戍及于又襄。（《合集》27995，图4—12）

9.用舟流于之，□方不雉众。

戍酉方，戍。（《合集》27996）

10.……□方不雉众。（《屯南》3655）

11.又□□方……戍。（《屯南》3637）

从第8—11版卜辞可知，商王曾派遣戍甲、戍等伐、酉、□方，即按计划不仅要对入侵者给以打击，对于退走的敌人还要继续追击，达到给敌人以重创的目的。因而反复占卜戍是否能追及方并且戍守住占领的土地。第8辞的“”可能是方首领的私名，卜问戍甲能否打败方，是否能够在襄地追及方。襄见于廪康对羌方战争的第6辞，作“弱易襄人，方不出于之”，可知襄地为羌人方国入侵的通道。从第9版卜辞还可知伐方除了调用戍卒组织外，参与的将领还有，而且使用了舟船调动军队与方作战，此外，第9、10版卜辞表明和伐羌方一样，伐方的卜辞也有是否“雉众”的考虑。第10、11版卜辞为小屯南地发掘出土，时代为康丁，此当为伐方的时间。在武乙文丁的卜辞中，尚未见有关方的占卜，可能康丁以后，方曾一度衰落或遁走，直至帝乙、帝辛时才又崛起。

此外，在廪辛、康丁卜辞中还有：

12.贞王其寻方白舀于之，若。（《合集》28087，图4—13）

13.……卢伯濞其，乎乡。（《合集》28095）

图4—13 《合集》28087

第12版卜辞中的曾字在甲骨文中有两种用法，一为祭名，如武乙卜辞有“曾大示 龙”；二为地名，如“王其射曾白狐”、“ 曾焚，亡灾，擒”[34]。在此版卜辞中，曾作祭名或 方伯的私名均可通，反映了方白被擒，并作为告执献俘祭典牺牲的史实。第13版卜辞中的 也是祭名，与此版相关的同期卜辞还有“甲戌卜，翌日乙王其寻卢伯濞”、“□卢方伯濞……王派”[35]，都是将卢方伯濞作为人祭牺牲的

卜辞。甲骨文卢、 和 的构成都从虍，同为廪辛、康丁时期的征伐对象，三个方国或有一定联系。

方，武丁时四土之内有地名穗，在卜亘是否侵伐鼓的同版，有“呼我人先于 ”；在卜戈是否擒获亘的同版，有“贞曰雀翌日乙酉至于 ”，还有“戊寅卜，宾，贞今秋 其[征] ”[36]，知其地在殷之西北，近方。同期记事刻辞或卜辞还有“在”、“入”、“出于 ”以及“贞受年”[37]，可知在商王朝的四土之内并为王的出入往来之地。在小屯南地出土的康丁卜辞中有 方，当距地不远。如：

14.……攻启 方，其乎伐，其每，[不] 。（《屯南》2613）

第14辞已残，但与上述第2版卜辞乎“可伯”伐方、方一样，显然与征伐有关，可见康丁时曾发动过对 方的战争，但卜辞所见不多，或许时间不长、规模不大。到了武乙、文丁时，卜辞中又多见“在”、“于”，如：

15.壬申卜，御召于 。（《合集》33030）

16.丙申卜， 酋尸……在 ，若。（《合集》33040）

17.于次。（《合集》33100）

18.□午贞，王步自[于]。（《屯南》182）

这些都反映出 又成为驻守西北的门户和对西北用兵的师次之地。但到了帝乙帝辛之时，方又崛起，成为对抗商王朝的四邦方之一。

（三）伐 方

这是廪辛、康丁时，另一场规模较大的战争。卜辞曾见：

19.丁未卜， ，贞方新家，今秋王其比。（《合集》28001）

此辞中的可训杀，在甲骨文中主要有作动词和名词的不同用法，卜辞有“隹母庚子安。隹子安”[38]的对贞，可见作名词时，含义之一是代表能够降灾祸或福佑的人神，因而在卜辞中也作祭祀对象，如卜辞有“御子于母”、“翌乙亥征受又”、“丁丑贞，其竝御自”[39]，所以推断其为人神，不仅因为与母庚对贞，往往用御祭，更因为第19辞提到他有“新家”，在卜辞中，祖神的藏主之所有“家”之称。[40]这条卜辞表明方入侵，毁坏了放置神主的“新家”，因而商王准备在秋天调集臣属军队，配合王亲征。

在廪康卜辞中有关于杀祭𠂤方首领的内容：

20.……用𠂤方凶于妣庚，王。（《合集》28092）

21.□□卜， ，[贞]𠂤方美□于[之，若]。（《合集》28088）

第20辞卜问是否要用𠂤方首领头颅祭祀妣庚，妣庚当为示壬、祖辛、羌甲、祖丁、小乙法定配偶中的一个。第21辞表明𠂤方首领私名为“美”，这启示我们有一组关于𠂤伯美的卜辞，可能也与这场战争有关：

22.……𠂤伯美，于之及[伐]望……（《合集》28091）

23. 贮其乎取美御[史]。

王于 ，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

取美，御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隹用。

王其比，望称册，光及伐望，王弗每，又□。（《合集》28089）

24.□取美，御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隹用。（《合集》28090）

有研究则认为，第23、24辞反映了望地大反的史实[41]，然而综合考察第22—24辞可知，第一，第22版卜辞的“𠂤伯美”即第23版的“美”；第二，“及伐望”之望不是人名、地名，因为为同一事的连续占卜中有“望称册”，无论称册如何解释，占卜之时的“望”是商王臣属且为执事者，不可能同时又是征伐对象，所以，此处当读为“及伐，望”，“望”当与“望 方”之望同解；第三，第24辞为第23版的同文残辞，可知对此事进行了多次占卜。而联系同期卜辞考察，可知第23版第一条的“御史”，同于方大肆入侵时的“乎御史”[42]之“御史”，只不过“乎御史”省略了乎何人、接受何使命，而在第23辞中明确乎“ 贮”——一个有军职的人，执行“取美”的命令。第2、3条的相当伐羌方卜辞中的“戍其”、“伐羌方”[43]的，含有“避”或“缓”的意思。因此，这一版的四条卜辞可以理解为当与𠂤方矛盾激化后，商王考虑过的几个应对方案，究竟是派武装人员强制将美送往商王行政事场所问罪；还是先派人到美，即𠂤方的政治中心，首先尝试用政治的手段解决矛盾，待到必须使用军事征伐的手段，即战争爆发时，负责观察、掌控敌人的动态。是暂缓“取美”，派官吏“于之”，之，或为地名，待到用兵时负责观察敌情；还是以王师为后盾，册命“望”为主将，“光”负责侦察敌情。从第23、24两条“取美，御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的卜辞都系有“隹用”二字，可能最后采取了这一策略，取得战争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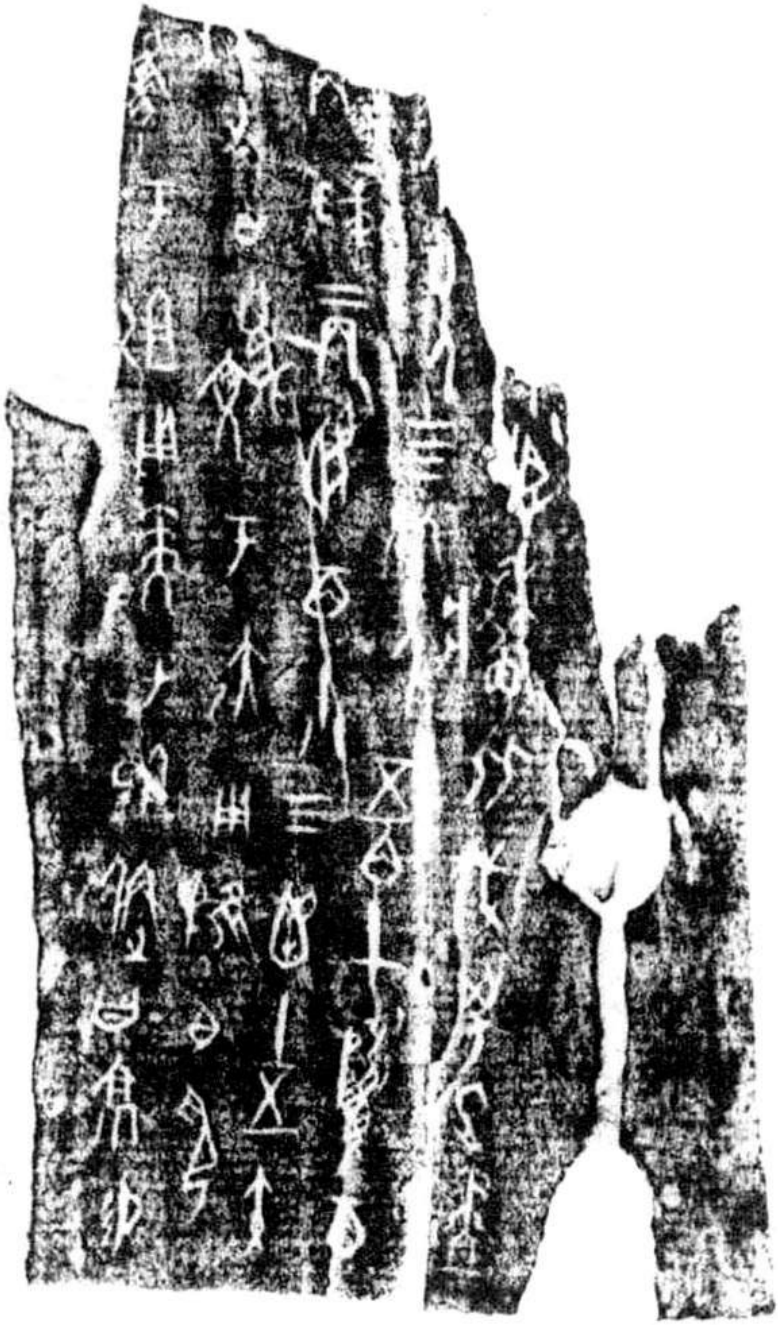

图4—14 《合集》36481

帝乙、帝辛时的小臣艅牛骨刻辞曾记某次对𠂤方及其同盟者战争的结局：

25.□小臣艅从伐。擒𠂤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 百……丙，車二丙（两），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侑）白 于大[乙]。用 白印……祖乙，用美于祖丁。 甘京。易……（《合集》36481，图4—14）

这版记事刻辞背面为干支表，从而可知全文约150—200字，内容是记王出征某方，小臣艅随从，擒获𠂤美等方伯数人，又俘某方国二十四人、面具一千五百七十，另一方国的百余人、若干马及车两辆、盾牌一百八十三、铠甲五十、箭若干。最后将俘虏的方伯分别祭祀大乙、祖乙、祖丁等先王。[44]在廪辛及以后的卜辞中还有：

26.于 其祝于𠂤方奠。

弜祝。（《合集》27999）

27.癸亥贞，𠂤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合集》32896）

28.丁未贞，王令卯 𠂤方。（《合集》32897）

29.庚辰贞，令乘[望] 𠂤方。（《合集》32899）

第26版卜辞为廪辛、康丁卜辞，卜问是否在𠂤方郊甸举行祭祀，可见𠂤方部分土地已纳入商王朝版图。第27—29版同为武乙、文丁卜辞卜辞，第27辞是关于用𠂤方进贡的牛献祭的占卜，数见同类占卜，如《合集》33191即为同文卜辞；第28、29辞是关于派人“ 𠂤方”之事，辞中的卯为人名，乘望当即望乘，由于没有迹象表明武乙、文丁曾对𠂤方用兵，所以辞中的“ ”当用为道途之义，表示此时𠂤方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比较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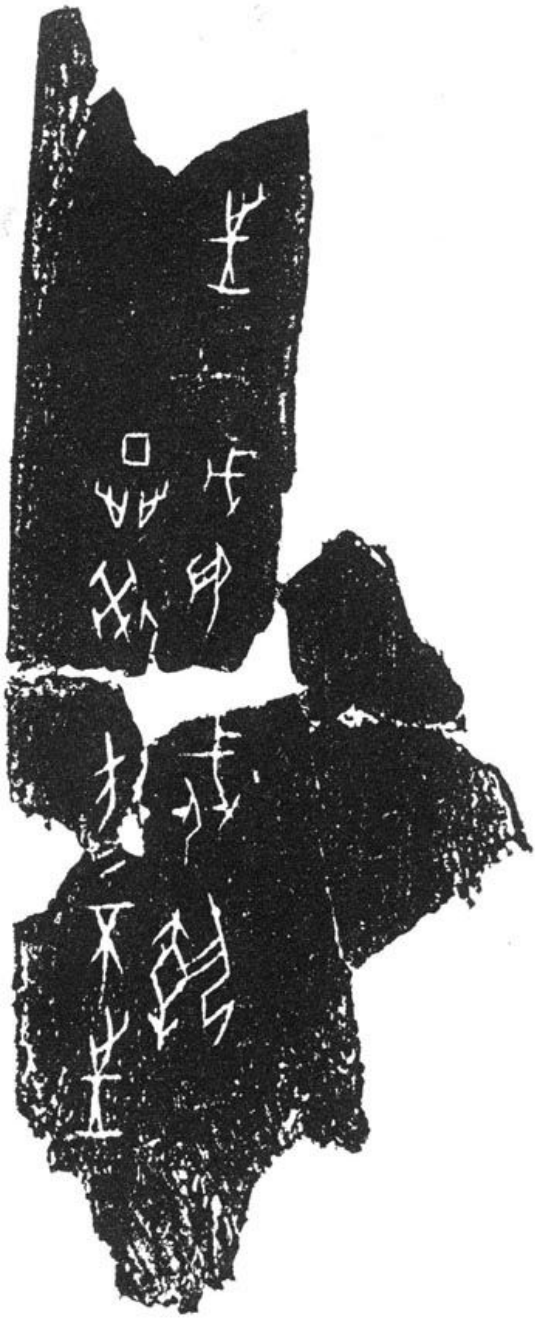

图4—15 《屯南》2651

廪辛康丁除了对以上方国进行过征伐外，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康丁卜辞还有：

30.癸亥卜，王其敦邦方， 戊午，王受有又，□，在凡。（《屯南》2279）

31.戊辰戍征方。（《屯南》2651，图4—15）

第30版“邦方”或以为是一个方国的专名，但也可能是指结成联盟的 方、 方、穗方，尚有待更多资料的验证。第31版卜辞《小屯南地甲骨·释文》作“戊辰[卜]，戍执征 方，不往”。“……往”，但从图版看，全版似存三条辞，释读为“戊辰戍征方”，“执不往”，“往”可能更恰当一些。这版卜辞表明康丁曾拟征伐方，详情已不得而知，但同期以及帝乙、帝辛卜辞中多见“田”，如

32.王其田至于目北，亡□。（《合集》29293）

33.□□卜，在贞…… 。在十……（《合集》36438）

34.□戍[卜]，贞[王]于，[往]来亡灾。

□□卜，贞[王]于，[往来]亡灾。（《合集》37637）

35.辛丑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占曰：[吉]。

壬寅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占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占曰：吉。

辛亥王卜，贞田丧，往来亡灾。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合集》37661）

第32版为廪辛、康丁卜辞，可知地已成商王的田猎之地[45]，其地近“目”，在武丁振兴王朝的诸战中，如伐亘卜辞的同版，曾见“乎雀征目”。[46]第33—35版为帝乙、帝辛卜辞，第33版是属于“今夕不”一类的卜辞，表明当时曾为商王师次之地。第34、35版均为田猎或以田猎习战阵的卜辞，可知地距、、、丧等地应不远。

四 小结

廪辛康丁两王在位的时间不很长，据《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祖庚至康丁四王在位时间为44年，关于这一时期的历史，文献记载极少，尤其是廪康时期几乎近于空白。今本《竹书纪年》有“祖甲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对此，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注“未详”，而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在此条下引“原注：祖甲西征，得一丹山。按此《大荒北经》注引《竹

书》。‘祖甲’原著作‘和甲’”。[47]今见《山海经·大荒北经》“有始州之国，有丹山”，郭璞注“此山纯出丹朱也。竹书曰‘和甲西征，得一丹山’。今所在亦有丹山，丹出土穴中”。[48]王国维改“和甲”为“祖甲”，不知根据何在，而且从殷墟卜辞看，祖庚、祖甲时除了方或有来犯外，仅偶见“自西有来艰”[49]，尚未见有“西征”的证据。而卜辞反映廪康时期对外征伐相对较多，征伐过的方国有羌方、 方、 方、 方、 方、 方，除了 方在殷之东南外，多属于殷之西北的羌人方国。

这一现象正可与考古发现的一些现象相印证，1986年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的发掘，为商代后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研究提供了新资料。研究成果表明壹家堡遗址一期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之时，文化性质属于商文化的范畴；二期相当武丁时，下限不晚过祖庚，文化内涵中商文化因素减少，地方文化因素大增，研究者认为文化性质当属于郑家坡遗存；三期相当祖甲至康丁前后，这一时期的文化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商文化因素已经消失，也不再属于“郑家坡遗存”，而是属于一种在关中西部有广泛分布的另一种文化，可定名“刘家村遗存”；四期下限在帝乙之时或稍晚，属于先周文化。综观这些不同文化的兴衰、进退，可知在商王朝早期，二里岗期的商文化已经分布到泾河以东，并影响到关中中部偏西的扶风岐山一带。盘庚迁殷以后，关中中部地方文化崛起，武丁以后，商文化分布的西界退至西安以东。而就在“郑家坡遗存”形成前后，关中西部以宝鸡为中心的考古学文化兴起，它吸收了陕北、河套地区的某考古学文化的因素，承接了关中地区文化因素，形成“刘家村遗存”，廪辛、康丁时一度强大，造成扶风武功一带“郑家坡遗存”突然中断。[50]在考古学界，较多学者趋向认为“郑家坡遗存”属于先周文化，“刘家村遗存”或称“刘家文化”属于羌人文化，所以武丁时“郑家坡遗存”的兴盛，正与其“ 周”政策相呼应，而廪辛、康丁时“刘家文化”的一度强大，则应该就是廪辛、康丁伐羌方及其他羌人方国的历史背景。

第二节 武乙、文丁对西北方国的征伐

一 武乙前后对方的战争

（一）历史背景

武丁时曾对方用兵，相关资料预示出“方”可能属于一个新崛起于

殷之北的方国，或与考古学上的李家崖文化有一定关联。如前所述，半个多世纪以来，在陕西东北部、山西西北和西部地区、内蒙古河套地区出土大量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商代青铜器，时代大致从二里岗上层延续到殷墟三期，有些器物或晚至殷墟四期，出土的数量是随着时代递增，愈晚愈多。其内涵则反映出一支北方民族南渐并与商文化碰撞、交流、融合的某些印迹。[51]

＞在多次发现这类遗存的晋陕高原，在陕西清涧李家崖还发现一座防卫严密的古城址，据《简报》，李家崖古城址位于清涧县高杰乡李家崖村西，东距黄河4.5公里，无定河在李家崖村西蜿蜒流过，河道深而狭窄。古城南、西、北三面环水，东、西筑有城墙，南北是利用深至百米的无定河河道的悬崖峭壁为防御屏障，东城墙是城内通往外部的唯一出口。古城平面为不规则的长方形，东城墙包括早期城墙和晚期加固城墙，早期城墙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又紧贴其外侧修建了加固城墙。目前尚不能确知早、晚城墙的修建年代，只知道遗址出土器物有的同于殷墟二期，有的具有殷墟三期以后的特点，因而上限为殷墟二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在古城内东部的一个土丘的西侧，有一座规模较大、布局严谨的院落式建筑AF 1，总体布局长方形，占地总面积105.82平方米，院内三座房子呈品字形分布，大门内左右两侧各一座，并列对称。院落中后部一座，可能属于宗庙性质的建筑。AF 1的使用年代不十分明确，只知道叠压在第5文化层下、第7文化层上，属于第6层，第7层大致相当殷墟二期，第5层大致相当殷墟三期，下限可能会更晚一些[52]，两期的绝对年代分别为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时期和廪辛至文丁时期。[53]由于已公布的材料没有说明第6层究竟应该与第5层还是第7层属于同一时期，只能推测AF 1使用时间在祖甲、廪辛前后，然而联系古城的时代以及这一地区相当于殷墟三、四期的文化遗存的发现，可知在武丁以后李家崖文化继续发展繁荣，防守严密之古城的修建与使用，正暗示了与商王朝甚至和周边方国都处于敌对关系中。

由于清涧李家崖遗址出土了类似骷髅人像的图形和类似甲骨文 字的陶文，因此学术界有一种意见认为李家崖文化是鬼方文化[54]，但是武丁卜辞有“乙巳卜，宾，贞获羌。一月”，“乙巳卜，宾，贞不其获羌”；“贞获羌”，“贞不其获羌”的反复占卜[55]，从兆序看，正反卜都进行了多次，其人显然是商王的臣属，曾受王命出动掠掳羌人。如果依据陶文将李家崖古城址与武丁卜辞中的族乃至鬼方相联系，如何全面认识李家崖文化和商文化的关系，是一个需要深入探索的问题，尤其是武丁以后李家崖古城和李家崖文化继续发展繁荣，卜辞中却不再出现族及鬼方的名号，这一现象需要有合理的解释。

目前，从甲骨文仅可以知道，在殷之西北，往往与商王朝处于敌对关系的古族中，自武丁始，几乎累世商王都用兵的对象除了某些羌人方国外，还有“方”。

（二）庚甲至廪康时期对方的战争

祖庚、祖甲时期对外战争较少，较常见的是关于是否“有来艰”的占卜，和武丁时期不同的是很少卜“来艰自西”，而较多的是卜问是否有来自“方”的侵袭，如：

1.壬午卜，出，贞今日亡来艰自方。（《合集》24149）

2.贞其又来艰自方。

……其在兹有艰。二月。（《合集》24150）

3.午□□来艰自方。（《合集》24151）

4.辛亥卜，兄，贞[今]日亡来艰自[方]。（《合集》24153）

这说明当时来自西方羌人方国的威胁减少，来自方的侵扰虽然减轻，却依然存在，所以也曾小规模的对方用兵：

5.丁巳卜，□，贞 王□ 方。（《合集》24157）

6.贞射午□方。

贞射 □方。（《合集》24156）

第5辞的 字作以双手奉册之形，如前所述，表示出事前命将仪式，卜辞还多见“工 ”一辞，或释“工典”，于省吾考工应读作贡， 即今典字，典犹册也，贡册犹言献册告册也[56]，可借为典，在此辞中“典方”当即“ 方”，有杀伐的意思，所以它表明商王拟对方用兵。第6辞反映商王要用射手部队对付方，卜问用哪一支射手队伍能够战胜敌人。

廪辛康丁时，随着方的强大，侵扰也加剧了，例如侯家庄大龟七版中有一整版卜辞都是关于方的占卜：

7.壬戌卜，贞不遘方。

壬戌卜， ，贞其遘方。

壬戌卜， ，贞有出方，其以来奠。

壬戌卜， ，贞 以来。

壬戌卜， ，贞 马亚乎执。

壬戌卜， ，贞戍乎执。

壬戌卜， ，贞及方。

壬戌卜， ，贞弗及。

壬戌卜， ，贞其又来方，亚 其 ，王受有又。

壬戌卜， ，贞弗受有又。

壬戌卜， ，贞亚 □ 。

壬戌卜，贞亚 比，受于方。

壬戌卜， ，贞亚 其陟， 入。

壬戌卜， ，贞其 入。（《合集》28011，《甲》2913，图4—16）

侯家庄大龟七版原著录于《甲编》3913—3919，出土于1934年安阳小屯第九次发掘的一个“复穴”——半穴居的建筑中，发掘出的地下部分近圆形，东西径5米，南北径4.5米，上下的通道在西壁，有台阶和斜坡。卜甲就出在东北隅最下层的硬黄淤土中，六块基本完整的龟腹甲，有文字的正面朝下，有钻凿的背面朝上，其上还叠压半块截锯整齐的龟背甲，董作宾曾推测七版卜甲“叠在一起，存于复穴中，也许那时是要带回宫庭（小屯）而又被忘却了”。[57]这表明七版龟甲是使用时间相对集中的一组遗存，对此，占卜日期和内容也可以提供进一步证明，就占卜时日看，这七版的关系如表4—1所示：

图4—16《合集》28011

表4—1

序号	六十干支及其序数	《甲编》片号						
		3917	3915	3918	3914	3913	3916	3919
1	36 己亥	己亥						
2	37 庚子	庚子						
3	38 辛丑	辛丑						
4	39 壬寅	壬寅						

续表

序号	六十干支及其序数	《甲编》片号						
		3917	3915	3918	3914	3913	3916	3919
5	40 癸卯	癸卯	癸卯					
6	41 甲辰	甲辰	甲辰					
7	42 乙巳	乙巳						
8	43 丙午	丙午						
9	44 丁未	丁未						
10	45 戊申	戊申						
11	46 己酉	己酉						
12	47 庚戌	庚戌						
13	48 辛亥	辛亥						
14	49 壬子	壬子		壬子				
15	50 癸丑	癸丑						
16	51 甲寅	甲寅						
17	52 乙卯	乙卯						
18	53 丙辰	丙辰	丙辰					
19	54 丁巳	丁巳						
20	55 戊午	戊午		戊午	戊午			
21	56 己未	己未						
22	57 庚申	庚申		庚申				
23	58 辛酉	辛酉		辛酉				
24	59 壬戌	壬戌		壬戌		壬戌		
25	60 癸亥	癸亥		癸亥				
26	01 甲子	甲子	甲子					
27	02 乙丑				乙丑			
28	03 丙寅							
29	04 丁卯							
30	05 戊辰							
31	06 己巳				己巳			
32	07 庚午				庚午			

续表

序号	六十干支及其序数	《甲编》片号						
		3917	3915	3918	3914	3913	3916	3919
33	08 辛未			辛未				
34	09 壬申				壬申			
35	10 癸酉						癸酉	
36	11 甲戌							
37	12 乙亥						乙亥	
38	13 丙子							
39	14 丁丑						丁丑	丁丑
40	15 戊寅				戊寅			
41	16 己卯							
42	17 庚辰							
43	18 辛巳							
44	19 壬午							
45	20 癸未							
46	21 甲申				甲申			

显然占卜时间有重叠，而内容也有关联，其中《甲》3917是从己亥至甲子连续26日的卜夕卜辞，其余五版94条卜辞除3条因同版有田猎祀河，而涉及求年于河外，大多与田猎有关，排起日程，大龟七版很可能就是商王某次田狩，从己亥至甲申前后46日内的占卜遗存。本文所列举的第7版卜辞，即《甲》3913卜于第24日，此前的第20日戊午有三版占卜，包括卜“今夕亡祸”、“王其往来亡灾”以及一组卜祭：“贞隹兕于大乙隹示”，“贞隹兕大丁隹示”，“隹兕于大甲隹示”等，《甲编考释》解释“隹兕”之“隹”是“隻”字的简化，卜问的是猎获的大兕究竟用于祭祀大乙、大丁还是大甲；第22日庚申有两版占卜，一为卜夕，一为占卜田猎的地点和时间，“贞王 麦麋逐”。“贞王勿利南麋”。“王 𣪊麋”。“贞 辛田”。“贞 壬田”。

两日后，即第24日壬戌有三版占卜，一为卜旬，一为卜祭，还有一整版龟甲的占卜是从“贞不遘方”，“贞其遘方”开始的，所以会有这一占卜，必然是遇到了可能遭遇入侵之敌的危险，或得到方出动侵扰的报告。同一日的其余六组对贞，反映了商王关于应对措施的考虑。包括：第一，方出动目的何在，是否要出战，是否要追击。第二，是派管理兵马的马亚，还是派戍率队出征。第三，对于来犯之“方”，亚 去抵御是否能够带来福音，抑或亚比同其他人出征更为有利。对于亚是否要让他乘 以入，，指传车[58]，应是要他尽快来接受王命的意思。

从第25日癸亥以后的卜辞看，或是已经部署好了对来犯之方的打击，或是来犯的威胁并不大，总之没有影响商王继续准备田猎，如第26日甲子卜田猎和相关祭祀：“王其田亡灾”、“王异（翌）其田亡灾”、“王勿巳田”；第27日乙丑卜“王其田衣入亡灾”；第31日己巳连续卜“王其田”是否有灾、是否会遇雨，以及日期选择辛日、壬日、乙日中的哪一日最为吉利。其后的连续数日都是类似的田猎卜辞，但是从第35日癸酉开始，卜辞中以田猎习战阵的气氛渐浓，如癸酉卜“贞王其田于襄”并祭于河，“贞其祝，允 。乙王其征襄兄”。第37日乙亥卜“贞其涉兄□ 。贞不涉”。 前一字不识，或释为“西”，待考。《甲编考释》称“疑 水某段之分名”，卜问是否要涉水到“□ ”猎兄。第39日丁丑在有“乙亥卜”的龟甲上，继续卜“贞其用兹卜，异（翌）其涉兄同。贞不同涉”。“贞惠马亚涉兄。贞惠众涉兄”。意思为是否同马亚诸官共涉猎兄；是令马亚，还是令众涉猎兄。同一日在另一块龟背甲上，用一整版进行一系列占卜，包括王是否能亲手捕获到用于祭祀的猎物；在盂地田猎，如何布阵位——“南 立。贞乎北 立”；是否要祭祀；是否会遇雨；具体时间选择哪一天；王如何前往；能否有擒获，等等。“南 ”等语，《甲编考释》解释为水的南段或北段布置田猎之处，还有研究者解释为占问在水的南岸或北岸布阵[59]。这一组占卜从事类上进一步证明大龟七版是同时的遗存。

综合考察大龟七版可知，无论派亚 伐方的计划是否付诸执行，都反映了这时的“方”是商王朝不可小视的重大威胁，商王朝的应急反应非常迅速。不仅如此，反映这时侵扰加剧的还有在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卜辞：

8.方其征于门。

方不征于门。

□其征[于] 。（《屯南》591）

9.方不其出于新……戉。（《屯南》1341）

10.方出至于兹□。不至。（《屯南》4025）

11.方其至于戉师。

弜呼衛，其每。

其乎戉 衛，弗每。

弜呼戉衛，其每。（《屯南》728）

12.甲子卜，[ ]以王族宄方在 亡灾。

方来降。

不降。

方不往自 。

其往。（《屯南》2301）

这五版卜辞小屯南地甲骨释文均定为康丁卜辞，第8—11辞反映这时方曾多处进犯，甚至直接挑战“戍师”，造成边地局势紧张，商王反复考虑是否要派遣戍 去加强守卫，若不调遣军队、不派遣“戍”的武装会不会有灾祸。第12辞的宄作动词，饶宗颐考《说文》宄，姦也，读若轨。《左传》“纳民于轨物”，轨训法，故宄反训为治[60]，因此，此辞反映王拟派 挈王族于某地治理御方有关之事。

13.王其令 归，弗每。

其乎戍御方及。

戍弗及方。（《合集》28013）

14.不冓方。（《合集》28017）

15.……受其追方， ……（《合集》28014）

16.及方。

弗及。（《合集》28015）

这一时期对方的侵扰，似以防卫为主，主要是迎击拦截入侵之敌，是否要“追方”、“及方”，往往要反复占卜何种举策更为有利，这可能与当时首要任务是解除羌方威胁有关。

（三）武乙、文丁对方的征伐

武乙、文丁时，方人继续出动侵扰，由于廪辛、康丁对羌方等羌人方国战争的胜利，使武乙又可能将兵力投入对方的作战，卜辞有：

17.方其[出]……（《合集》33046）

18.□寅卜，方其至于 ……（《合集》33045）

可见，这时方仍经常出动，继续挑战商王朝的边方军队，商王朝则采取了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19.癸酉贞，方大出，立史于北土。（《合集》33049，图4—17）

图4—17 《合集》33049

20.庚辰贞，方来即事于犬征。

庚辰贞，至河，𠂤其戎鄉方。（《屯南》1009）

21.辛亥卜，北方其出。

弜冓众，不出。（《合集》32030）

22.……方出从北土，弗□北土……

□□贞，又来告……从北土，其燎告[于祖]乙、父丁……（《合集》33050）

第19辞是问方大肆出动，是否要向北土派出中央官吏。第20辞反映方来犯，考虑要派犬征负责相关军务，很可能是拟派犬征任北史，同一日的另一条卜辞的鄉即向，卜𠂤至河，将用兵的矛头直指入侵之“方”，值得注意的是此时𠂤必在河东，而清涧李家崖古城址正在河西。第21辞也应该是关于方出动的占卜，从卜辞可知，方若出动，就要“冓众”，冓是举的意思，即调动众人编制的军队。第22辞的从，据《广雅·释诂》，当训“就也”，在征伐卜辞中可以理解为“纵横奔驰”，表明有来报方入侵北土，这意味着已在北土布下监视方动态的情报人员，而立即考虑告祭祖先，则是准备出兵了。“立史”、“即

史”、“冉众”、“燎告”为用战争手段解决方的侵袭所作的一系列部署，与廪康时期有明显的不同。同样是告祭祖先的卜辞还有：

23.己亥卜，告方于父丁。（《合集》32678）

24.乙□[贞]，方出……于大甲、祖[乙]……羊。

乙巳贞，于父乙告牛。（《合集》33054）

25.戊申卜，告方于河。（《屯南》2678）

26.甲申，于河告方来。（《合集》33052）

第22、23辞均有父丁，指康丁，为武乙卜辞，第20、25辞小屯南地甲骨释文也定为武乙卜辞；而第24辞有父乙，指武乙，为文丁卜辞，可见武乙、文丁均有关于方的卜辞，以上方之入侵，并非一时之事。

图4—18 《合集》33114

这一时期的卜辞还有一个特点，存在“御方”的卜辞，但相对较少，而关于方是否出动或告方出卜辞的占卜同日，往往同时占卜军事部署，反映已充分做好用武力反击的准备，是否要迎击入侵之敌已不在话下，而考虑的是用哪一套方案反击的问题：

27.丁丑卜，御方。（《合集》33260）

28.辛未[卜]……方其[illegible]。允[illegible]。

不[illegible]。

辛未卜，亚[illegible]冓戎。（《合集》33114，图4—18）

29.弜臿方。

癸未卜，方从寻。

弜从。（《合集》33061）

第27辞是关于是否要迎击来犯之方的卜辞。第28辞“[illegible]”字在卜辞中作动词，表示敌方的行为，其结构从夂，从豕，“夂”《说文》有“从后至也，向人两胫，后又致之者”，从甲骨文可知，是由人的足形——止演化而成的，基本意思是运动、行走，其下一鬃毛直竖的豕形，《说文》有[illegible]，从辛从豕，释为“豕怒毛竖”，或许就是此字的讹变，所以这个会意字本义很可能表示一个突奔难制的豕，引申为成语“豕突”，以喻一个强悍畜牧族难以阻挡的入侵行动。在贞问方是否奔突来犯的同日，还问亚[illegible]所率的大军是否与敌人正面遭遇，可见对敌方的军事行动已经开始了。第29辞是卜方的军队是否入侵了寻地，是否要臿伐方，“寻”当处于方进入商王朝四土的通道上，而且是商王经常往来之地，武丁卜辞有“有来告方征于寻”[61]，庚甲卜辞有“贞王其步自寻亡灾”、廪康卜辞有“在寻卫”、乙辛卜辞有“在寻贞王旬亡祸”。此外，武文卜辞还有“步自寻于□”，商王在寻地的活动，无论是征伐，抑或巡狩，大都与“方”有关。

同类卜辞还有：

30.丙[子]……今日[步][illegible]。

于翌日丁丑步[illegible]。

丙子卜，其告方来，于丁一牛。（《合集》33055）

31.庚寅卜，[illegible]臿□我，用若。

[illegible]沚或启我，用若。

……[告]方于丁。（《合集》33056）

32.庚寅卜，[illegible]臿启我。

[illegible]沚或启我，用若。

壬辰于大示告方。（《屯南》63）

33.于大示告方。（《合集》33053）

34.癸未贞，王令……

弜臿方。

癸未贞，王令[illegible]臿方。兹用。

癸未贞，王令子畫臿。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

壬辰……令……

弜令。（《屯南》243）

第30、31辞为告祭庙号为丁的先王，第32—34辞均为于大示告方。其中第30辞与命[illegible]为伐方的将领有关，第31、32辞的“我”虽然也可解为地名，但其地望不清，而从全辞看，是读为“宜”较通达，反映了反复卜问前军的人选究竟是臿，还是沚或更为相宜。第34辞也涉及选将，卜某次战役究竟是派[illegible]，还是子画为将。

武文时期对方作战的卜辞，使用了臿、征、伐等表示主动进攻的用语，除以上所引述的以外，还有：

35.癸未贞王令[子]畫臿方。（《合集》33059）

36.□丑贞吴令□告方。

……令[illegible]比[illegible]臿方。（《合集》33060）

37.乙亥贞，[illegible]弜[illegible]方。

弜征方才□。（《合集》32935）

38.庚戌，犬[illegible]允伐方。（《合集》33033）

39.辛巳卜，[illegible]生月伐方……八月。（《合集》33057）

40.己丑次[及]方。

弗及方。（《合集》33062）

41.弗及方，允及。（《合集》33063）

第35、36辞仍是卜臿伐方将领的人选或兵力配置，第37辞的[illegible]字不识，从对贞看是与“征”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一种军事手段，从字形看也可能是上述第7版[illegible]字的省体。第38、39辞是关于伐方的卜辞，第40、41是关于是否“及方”的卜辞，值得注意的是第40辞的次是师次的意思，甲骨文“次”的写法为师旅之师下加一横，表示师旅止舍的行为，是动词[62]，因而辞中的“及”不会表示“追及”，应是卜问是否移师到靠近方出之地驻扎，这也是和廪康时代的不同之处。此外，有关方的卜辞还有：

42.弗 方。（《合集》33064）

43.□酉贞，竹 方。（《屯南》2915）

两辞中的 字不识，作动词用，甲骨文有字，是“执”的省体，此字是否是其异构，待考。

以上关于方的卜辞包括了武乙、文丁两王的遗存，但以武乙卜辞占绝大多数，其中小屯南地出土甲骨均为武乙时的遗存。其过程已不得而知，只知道动员了很大力量，涉及的军队和将领有： 、犬、 （亚）、 、沚 、子 、吴、 、等，这种情况不仅是此前对方的用兵所不能比，在商晚期对外战争中也是不多见的。武乙对方的战争是以胜利而告终的，卜辞有：

44.癸酉贞，乙亥酒伐[自]……

癸未贞， 乙酉 方。

癸未贞，于木月方。（《合集》32243）

45.癸酉贞，[今]日□[岁]于□丁。

癸未贞， 乙酉 方。

癸未贞，于木月方。（《屯南》171）

两版均为卜祭先王，关于第45版卜辞小屯南地甲骨释文定为武乙卜辞，第44版卜辞字体、文例特征与之相同，又有部分同文，必为同时遗存。辞中的字是祭名，而且是使用人祭，如武丁卜辞有“弹夷”、“于丁宾夷”，廪康卜辞有“有来执自 ，今日其于祖丁”[63]，执是指战争俘虏，将战俘“于祖丁”，应与战后告执献俘的典礼有关。“夷”是用夷人献祭，所以“方”的卜辞透露出武乙曾以俘虏的方人甚至包括其首领人物杀祭先王，这两组卜辞记录了癸酉曾卜是否用伐祭或岁祭祭祀先王，一旬后再卜以方的俘虏献祭的时间，究竟是两日后的乙酉，还是“木月”，即下一个月。[64]

＞武乙伐方取得了胜利，但是方并未完全降服，如上所述文丁卜辞还有关于方占卜，甚至帝乙、帝辛时方还偶有入侵，卜辞曾见：

46.[甲]□[卜]，贞方来入邑，今夕弗王。（《合集》36443，图4—19）

甲骨文据考与“震”音同义通，有警、惊、骚动的意思，《诗经·大雅·长武》叙述周宣王率大军伐徐，“如雷如霆，徐方震惊”，使徐方惊惧警动不已。卜辞常见“今夕不”一类的占卜，意思是商王及臣众、军旅今夕是否有警[65]，所以第46版卜方是否会入侵，警动王师，但是与康丁前后相比，方的力量已被削弱，对商王朝不再构成重大威胁。

图4—19 《合集》36443

二 武乙文丁对召方的战争

召方，在甲骨文中或写作刀方[66]，是殷西之方国，但具体地点尚有不同看法。陈梦家释为黎方，认为在今山西壶关，古有黎亭，其地即商纣为蒐之黎、西伯所戡之黎。壶关之黎与殷都——今安阳小屯隔太行山东西相望，因而黎方反商，频频出击，对商王朝构成很大威胁，使得武文时期要动员很大的力量伐黎方。岛邦男则认为召方当在殷之西南召城附近[67]，即今陕西扶风雍城一带。而根据卜辞地名的相对位置，其地近 方、 方，应属于羌人的方国。卜辞有：

1.癸巳□，于一月[伐] 眾召方受又。（《合集》33019）

这说明召方与 方相距不远，存在过联盟关系一起犯商，只有这样商王朝才会对两个方国同时用兵，由于资料不足，也可能 方曾受廪辛、康丁打击，这时力量尚不强，武乙文丁伐 方的经过不清，而对召方的战争却迁延不少时日，是当时的一场大战。

如同武丁对 方、土方的占卜一样，武乙多有关于召方是否出动骚扰的卜辞：

图4—20 《合集》33033

2.癸卯卜，刀方其出。

不出。（《合集》33033[68]，图4—20）

3.甲辰卜，召方来，隹其 。（《合集》33014）[69]

class＝"block"＞4.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合集》33015、33016）

5.己酉卜，召方……于□告。（《合集》33181）

第2版卜辞同版还有“庚戌，犬 允伐方”，两辞相距7日，可见这正是对北方的敌人“方”作战的关键时刻，召方的动态不能不引起商王的密切关注。第3辞末字不识，联系第4、5辞，“召方来”要向先王告祭，祈求庇佑，此字当不是表示友好往来的褒义词。与此同时商王朝积极准备用军事手段迎击入侵的召方武装，卜辞有：

6.壬申卜，御召于 。（《合集》33030）

7.丙子贞，令众御召方，执。（《合集》31978）

第6辞是关于迎击召方地点的占卜，如果伐召方的卜辞主要属于武乙时期，时间相对集中，这一应对措施的制定还是很迅速的，因为壬申与第4、5辞卜向先王告祭的己酉最短间隔为两旬又四日，已确定了迎击召方地点，联系第7辞，又四日已准备调动了众人编组的军队，卜问是否有斩获。此辞的同文卜辞见于《屯南》38，或以为辞中的“执”为名词，指召方的俘虏，若作此解，御当为祭名，但从不见“令众”御祭的事例，所以这还是调集族众武装迎击召方的卜辞，执，解为动词，意思是否能有所擒获。

和对其他方国的战争一样，在抗击入侵的同时，还考虑以王师出击，如：

8.王弜征召方。（《合集》33021）

9.贞王征召方受又。（《合集》33022）

10.于辛巳王征召方。（《合集》33023、33024）

11.丁未贞，王征召方……才 卜。九月。（《合集》33025反）

12.辛亥贞，[王]……[征召]

癸丑贞，王征召方受又。

乙卯贞，王征召……

丙辰贞，王征召方受又。

其征。（《屯南》4103）

这些都是准备出征召方的卜辞，值得注意的是小屯南地出土的第12版，释文定为文丁卜辞，这意味着文丁时仍有伐召方的考虑，但是伐召方的大部分卜辞还是属于武乙卜辞。

伐召方也不只动用王师，卜辞有：

13.丙午贞，叀王征刀[方]。

丙午贞，令𢀛臿，以雈启。

弗以。（《合集》33034）

14.庚戌卜，叀疾令臿。

庚戌卜，叀王自征刀方。

王弜征令。

辛亥贞，王征刀方。

王弜。（《合集》33035、33036同文残辞）

15.乙巳贞，令𢀛臿刀方。

己巳卜，及刀方。

弗及。（《合集》33037）

从这三版卜辞可知在准备王“自征”的同时，也考虑另一种方案，即王不亲征，而是令将领出征，第13版第二辞是令𢀛出征，并考虑是否带领雈作为前军。第14版第一辞卜是否令疾出征。这两辞虽然没有明确是臿刀方，但这两版都是相间刻辞，与“王征刀方”又有相同的卜日干支，带有对贞的性质，应都属于征刀方的遗存，第15辞则明确令𢀛参与伐刀方。值得注意的是乙巳、丙午、庚戌、辛亥均在甲辰旬，内容都是有关伐刀方的部署，与乙巳相距二旬又五日的己巳，则有关于派出的军队是否追及刀方的卜问，显然伐刀方的战争已经启动。若按卜日排列，可见其启动的脉络（见表4—2）：

表4—2

旬	日	命辞	卜辞序号
甲午旬	癸卯卜	刀方其出。不出。	2
甲辰旬	乙巳贞	令𢀛臿刀方。	15
	丙午贞	叀王征刀［方］。令𢀛臿，以雈启。弗以。	13
	庚戌卜	叀王自征刀方。叀疾令臿。	14
甲寅旬			
甲子旬	己巳卜	及刀方。弗及。	15

以上第13—15辞征伐对象——召方之召的写法皆省口，作刀，卜

日比较集中，可能只是整个伐召方某个阶段的一个战役，从卜辞看，征伐召方的将领除 以外还有沚或：

16.贞王[比]沚或典[伐]召方受又。（《合集》33020）

17.丁卯贞，王比沚□伐召方受□，在祖乙宗卜，五月。兹见。（《屯南》81）

18.癸酉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在[大]□宗。（《合集》33058）

第17辞缺字当补为沚“或”和受“又”，第18辞当补为在“大乙宗”，伐召方“庙算”在大乙、祖乙藏主之所进行，可见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大事。在这组卜辞中，《屯南》81释文也将卜辞定为文丁卜辞，不过即使是小屯南地出土的武乙卜辞中，也有“王比沚或”的内容，所以并不影响武乙伐召方以沚或为主将、王师为后盾的推断。

伐召方也曾登人组建军队，同时还动用了、般等贵族的族军，卜辞有：

19.……王登……[往]伐召受又。（《合集》33018）

20.般以众……召方受又。（《合集》31987）

21.壬戌贞， 以众𠂤伐召方受又。（《屯南》1099）

22.辛未卜，[ ]以[众]𠂤□召……。（《屯南》570）

23.辛未卜， 以[众]𠂤。（《屯南》935）

24.丁亥贞，王令众𠂤伐召方受又。（《合集》31974、31975）

25.己丑贞，王令 以众𠂤伐召受又。（《合集》31973）

26.辛卯贞， 以众𠂤伐召方受又。（《合集》31977）

27.甲辰贞，[ ]以众𠂤伐召方受又。（《合集》31976）

第19辞是“登人”往伐召方的残辞。第20辞是关于命令般率领族众伐召方的卜辞。第21—27辞是关于命令 率领其族众伐召方的卜辞，第22辞同版还有辛未前一日两条卜辞“庚午卜，今日令沚或。庚午贞，王□令或归”。令沚或归及令 𠂤伐的连续占卜，反映了战场形势有了变化，而且反复占卜是否令 以众出征，尤其是第24—26辞集中在是五天以内，可见事态的迫切。除了般众、 众外，还调动了王族、三族的族军：

28.丙子卜，今日其召方，执。

庚辰卜，令王族比𠂤。

弜追召方。（《屯南》190）

29.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合集》33017）

30.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合集》32815）

第28、29辞的“王族”和第30辞的“三族”都直接受王调遣，这些族军应属于王朝军队的核心成分。第28版第一辞还见于《合集》33026，说明是一个比较重大的决策，曾经反复多次占卜，其中的 或释崇，即武丁卜辞中常见“有崇，其又来艰”之祟，在此用为动词；执，在此版甲骨文作省体 ，或释“幸”。此辞，《小屯南地甲骨》释文读为“祟召方幸”，引《卜辞通纂》“祟义同杀”，解释说“殆以为召方之俘作人牲”，认为是杀召方俘虏。但是联系同版看，四日后庚辰卜是否令王族参与追击敌人，可见在辞中的“”是表示一种军事行动的用语，意思是用这种方式或策略打击召方，能否行之有效、是否能擒其首领。四日后庚辰再卜是否令王族参与追击，抑或不要追召方，可见“召方”的军事行动已取得胜利，敌人被迫退却。两旬后己亥再卜，令王族还是三族的族军追召方及至某地再战，所以这一组卜辞也反映了战争某一阶段的进程。

商王朝对召方的战争，表示军事行动的用语除上述的征、伐、、酋、追等外，还有敦，如：

图4—21 《合集》33029

31.庚申卜，于丁卯敦召方受又。（《合集》33029，图4—21）

32.庚申贞，于丙寅敦召方受又。在□□。

□丁卯敦召方受又。（《屯南》1099）

33.庚午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合集》33028）

敦，有迫近的意思，可见商王朝对召方的战争采取主动出击，迫近歼敌的战略。而对每一次战役，在何地布阵，何时出击也有多方面的考虑，如第31—33例卜日相隔一旬，对于出击的时间就有丙寅、丁卯、辛未三种考虑，而且第31辞和第32版第二辞的命辞同文，反映出对每一种方案都要进行反复的斟酌。这再次说明通过征伐卜辞的梳理，可以部分窥见历史的脉络以至最高军事领导者的思路，但卜辞终究不是战争的实录。

古代的战争往往以斩获数量，尤其是擒获敌方首领为胜利的标志，伐召方更是在各个阶段的战斗中都强调斩获，以上第7、28辞“御召方”、“ 召方”都卜问是否有“执”，又如：

34.弗执召[方]……（《合集》33031）

35.丁亥卜， 人珏乎召，执。才四月卜。

贞弱人珏。（《合集》33201）

第34辞“召方”当指召方领袖人物，卜问是否能擒获。35辞中的，或认为是之省[70]，于省吾释为鬱，考证说其字从林从，下像一人俯伏于地，即伏之本字，上像人正立践踏其脊梁，“被蹂躏者肢体的折磨，心情的抑郁是不言而喻的，乃鬱之本字。其从林，当是在野外林中”[71]。然而，放在卜辞文句中观察，此字更可能是表示林地战斗的一种擒拿手段，将这个从林从人或从林、从人、从伏的字理解为在林地将敌人围困并制服应较为妥帖。所以第35辞正卜为使人珏传达制服召方的某一策略，能否有所擒获；反卜为不用人珏如何，这组卜辞反映了征伐过程中存在有军情传递系统。

从以上卜辞看，经过多次战斗，武乙对召方的征伐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可能文丁时也曾继续对召方用兵，尽管帝乙帝辛时羌人方国仍有“四邦方”与商王朝为敌，但帝乙帝辛时能够大规模的对夷方用兵，说明了武乙文丁基本解除了来自西方的威胁。

伐召方的卜辞虽然比较多，但是系月的很少，仅有九月、五月、四月各一条，见于以上所引第11、17、35辞。从小屯南地发现的甲骨看，有可能包括两个王的卜辞，而目前对武乙、文丁卜辞分期问题尚未能很好的解决，要想整体复原伐召方过程是有困难的。但仍有一些学者作了不少尝试，李学勤曾根据五版甲骨排出武乙亲征召方的途程[72]，这五版甲骨是：

36.癸巳贞旬亡祸。

癸卯贞旬亡祸。在 旬。

癸丑贞旬亡祸。在 。

癸亥贞旬亡祸。在 旬。

[癸酉贞]旬[亡]祸。[在]食旬。（《合集》33145）

37.癸丑贞今夕亡祸。

己未贞今夕亡祸。

庚申卜，贞今夕亡祸。

辛酉贞今夕亡祸。

壬戌贞今夕亡祸。（以上正）

丁未贞王正召方……在 卜。九月。

……自 于……（以上反）（《合集》33025正反）

38.丙辰贞王步于。

□□[贞]王步于。（《合集》33148）

39.乙巳贞[王]在 。

于㠯。（《合集》33100）

40.丁巳贞王步自于，若。

壬戌贞乙丑王步自 。

乙丑贞王步自于 。（《合集》33147）

所经过的地点为、 、 、 、食，联系“御召于”的卜辞，可知武乙至即接近了召方。将这五版卜辞按占卜时间排列，可得伐召方途程（见表4—3）：

表4—3

旬	日	命辞	出处	引文序号
甲申旬	癸巳贞。	旬亡祸。	《合集》33145	36
甲午旬	癸卯贞	旬亡祸。在矣旬。	《合集》33145	36
甲辰旬	乙巳贞	［王］在 。	《合集》33100	39
	丁未贞	王征召方……在卜。九月。	《合集》33025	37
	癸丑贞	今夕亡祸。	《合集》33025	37
	癸丑贞	旬亡祸。在。	《合集》33145	36
		……自于……	《合集》33025	37
甲寅旬	丙辰贞	王步于。	《合集》33148	38
	丁巳贞	王步自于若。	《合集》33147	40
		于自。	《合集》33100	39
	己未贞	今夕亡祸。	《合集》33025	37
	庚申卜	今夕亡祸。	《合集》33025	37
	辛酉贞	今夕亡祸。	《合集》33025	37
	壬戌贞	今夕亡祸。	《合集》33025	37
	壬戌贞	乙丑王步自。	《合集》33147	40
	癸亥贞	旬亡祸。在。	《合集》33145	36
甲子旬	乙丑贞	王步自于。	《合集》33147	40
	［癸酉贞］	旬［亡］祸。［在］食旬。	《合集》33145	36

据此表武乙当在九月前后亲征召方。而第17辞五月丁卯卜王比沚或伐召方的同版，还有“□午贞王步自于”，原当属方之地，商王朝在那里驻有“师”，地有行，曾参与出戍羌方，两地应都距召方不很远，为镇守西土重要地点，所以商王伐召方多次往返、之间。

许进雄曾排武乙伐召方日程，利用卜辞的系联关系，将第55版164条卜辞排入自四月的第十四日至十月第五日六个多月的日程中，讨论了伐召方的经过、路程，有关将领等问题，尤其提出武乙伐召方可能是针对周人的外围削翦手段的思考很值得注意，当然也有一些问题，包括个别卜辞的解读、一些卜辞的分期、定性——是否属于伐召方的遗存等，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讨论，但这种探索无疑是有意义的。以下仅抽取其“日程表”中明确有“召方”的资料，改制成表格形式，以见其框架[73]，其中著录于《小屯南地甲骨》的卜辞，释文有明确分期属于不同王世、并非同一次伐召方遗存者，则附注分期于后，以备进一步研究（见表4—4）。

表4—4

月	日	命辞	出处（附《屯南》释文分期）	
四月	丁亥卜	𠂤人珏乎郁召，执。在四月卜。	《合集》33201	1
五月	甲辰卜	召方来隹其𢀛。	《合集》33014、《屯南》267（武乙）	2
	己酉卜	召方……于□告。	《合集》33181	4
	庚申贞	于丙寅敦召方受又。在□□。	《屯南》1099（武乙）	6
		贞□丁卯敦召方受又。	《屯南》1099（武乙）	6
	庚申卜	于丁卯敦召方受又。	《合集》33029	5
	壬戌贞	𠬝以众臿伐召方受又。	《屯南》1099（武乙）	6
	甲子贞	王比沚或。在才月。	《合集》33107	7
	丁卯贞	王比沚□伐召方受□，在祖乙宗卜，五月。	《屯南》81、82（正反）（文丁）	9
	庚午卜	今日令沚或。	《屯南》935（武乙）	8
	庚午贞	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	《合集》33028、33027	11
	辛未卜	𠬝以［众］臿□召……	《屯南》935、570 同文互补	8
	辛未贞	王比沚或伐召方……	《屯南》81、2634（文丁）	9

续表

月	日	命辞	出处（附《屯南》释文分期）	
	壬申卜	御召于缱。	《合集》33030	12

月	日	命辞	出处（附《屯南》释文分期）	
	壬申卜	御召于 。	《合集》33030	12
六月	癸酉贞	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在□。	《合集》33058	13
	乙亥贞	令郭以众，执，受又。 乎多尹往 。	《合集》33981	14
	丙子卜	今日其 召方，执。	《合集》33026、《屯南》190（武文）	15
	丙子贞	令众御召方，执。	《合集》31978、《屯南》38（武乙）	16
	丁丑贞	王令 以众伐召受又。	《合集》31973	17
	丁丑贞	王比沚或伐……（正）	《屯南》81、82（文丁）	9
	庚辰卜	令王族比。弜追召方。	《屯南》190（武乙—文丁）	15
	□午贞	王步自于。	《屯南》82、2635（文丁）	9
	丁亥贞	王令众 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4、31975	20
	己丑贞	［王］比沚或，在兹不见。	《合集》33105、《屯南》4183（武乙）	22
	辛卯贞	以众 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7	26
	庚寅贞	王令 以众 受又。	《合集》31979、31980	23
	己亥	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合集》32815	27
	己亥贞	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合集》33017	28
七月	甲辰贞	［］以众 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6	32
八月				
九月	丁未贞	王征召方…在 卜。九月。	《合集》33025	52
	辛亥贞	［王］……［征召］	《屯南》4103（文丁）	53
	癸丑贞	王征召方受又。	《屯南》4103（文丁）	53
	乙卯贞	王征召……	《屯南》4103（文丁）	53
	丙辰贞	王征召方受又。	《屯南》4103（文丁）	53
		王弜正召方。	《合集》33021	53

注：末栏序号为许文所引卜辞图版号。

三 小结

武乙、文丁两世二王在位时间共计46年[74]，其间主要进行了对方和召方的战争，主要将领均为 和沚或，此外卜辞还见“竝伐 方受又”[75]等，当还有一些其他的小规模的战争。

商代后期的殷墟甲骨中，有很多关于“方”的占卜，值得注意的是武丁时期方侵扰正相当于朱开沟文化人群南迁开拓生存新空间以后，或延至李家崖古城初建之时；古城的加固和延续使用、石楼—绥德青铜器群所代表的青铜文化的发展，正与“方”的威胁持续存在，并与康丁、武乙、文丁时的战争升级在时间上也是一致的；甚至石楼—绥德

类型青铜文化中还有少量帝乙帝辛时的商文化青铜器，也与帝乙、帝辛时偶见“方”来入侵的卜辞暗合，这些都说明殷墟卜辞中的“方”方很可能与李家崖文化有关。而武乙、文丁通过对方的用兵，则扼制了北方民族南渐的势头。

对召方用兵，是在廪辛、康丁伐羌方的基础上，进一步解除了西方羌人方国的威胁。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武乙、文丁时周人势力日渐强大，相继伐西落鬼戎、燕京之戎、余无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也削弱了西方畜牧民的势力，武乙文丁继续对周采取怀柔政策，“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毂，马八疋”，文丁时“周王季命为殷牧师”[76]，基本保证了西北境的安宁，为其后帝乙、帝辛伐人方创造了条件。

在商代的诸王中，除商王朝的创建者称“武汤”，中兴之主高宗武丁王号或庙号中冠以武字外，在卜辞中武乙又称武或武祖乙，文丁又称文武或文武丁，帝乙则称文武帝或文武帝乙，都是与他们的主要政绩与对外用兵的武功密切相关。

第三节 帝乙帝辛时期的战争

乙辛时期，更大规模地对外用兵，最主要的战争是对夷方和盂方的征伐。夷方或称人方，为东夷方国，东夷分布于济水、泗水、淮水流域，大致相当于今苏、鲁、皖的一些地区。《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述夷人“天性柔顺，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国焉。夷有九种……”反映这里具有古老文明，但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东夷与中原的关系相当密切，在商代，“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武乙衰蔽，东夷寖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从甲骨文资料可知武丁中兴，曾四方用兵，用相当大的力量解决西北畜牧族内侵，投入东方的兵力有限。康丁、武乙、文丁继续对西北多方用兵，而随着东夷日益强大，与商王朝的冲突日多，到了帝乙、帝辛时遂将用兵重点转向夷方，曾多次伐夷方。

一 对夷方战争的起因及概况

（一）战争起因

文献记载帝辛曾伐夷方，并由此而丧国，即所谓“纣克东夷，而陨其身”[77]，作为统治者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教训，在古代文献中多有

记载，如：

楚子示诸侯侈。椒举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诸侯礼也，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为仍之会，有缯叛之。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周幽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诸侯汰也，诸侯所由弃命也。今君以汰，无乃不济乎。王弗听。子产见左师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愎谏，不过十年。（《左传·昭公四年》）

奚谓行僻，昔者楚灵王为申之会，宋太子后至，执而囚之，狎徐君，拘齐庆封。中射士谏曰：合诸侯不可无礼，此存亡之机也。昔者桀为有戎之会，而有缯叛之；纣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由无理也。君其图之。（《韩非子·十过》）

商夷服象，为虐于东夷。（《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

徐文靖认为左昭四年传所述三代史事，即《竹书纪年》所载“夏帝癸十一年会诸侯于仍，有缯氏逃归，遂灭有缯。商帝辛四年大蒐于黎，周幽王十年春王及诸侯盟于太室”[78]，似无异说。据此，当为帝辛四年时，出于炫耀武力、扩大统治地域的目的曾用兵夷方。

而甲骨文所见稍有不同，随着对流散民间甲骨资料收集工作的重视，安阳市博物馆研究人员陆续公布了一些新资料，其中有一片伐夷方的卜辞，为：

1.己未王卜，贞 ……或， 东侯， ……眉 夷方，亡……[79]

李学勤根据相类的卜辞补全为：“己未王卜，贞[巫九，夷方伐东]或（国），东侯，[夷方，余其比多侯]眉夷方，亡[在]。”解释说“巫九”是卜法习语；或，读国；，即冉册，以册命告诸侯；某方，是指宣告某方罪责；眉读□、读践，皆有战胜杀伤之义；亡在，征伐卜辞习语，系不逢灾害之义。并且提出根据帝辛祀谱研究，此辞为九祀三四月间，于九月侯喜大军出征夷方之前，所以伐夷方的原因是夷方侵扰了商的东土。[80]此版并非孤证，李学勤还提出，《合集》36182可与即将出版的《殷墟甲骨辑佚》690缀合，卜日干支为“丁巳”，即己未的前两日，内容也包括“夷方率伐东国”，“东国，夷方”，宣布“[余]其比多侯”出征。又，《合集补编》11256也与此同文[81]，这些反复的占卜，透露出帝辛时与夷方矛盾的尖锐化。

不仅如此，康丁、武乙、文丁卜辞中，都有一些伐夷方的内容。正与《后汉书·东夷列传》所载武乙以后，“东夷濅盛”，“渐居中土”相合，如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甲骨卜辞有：

2.王族其敦夷方邑，右左其 。

弜，其，于之若。

右旅□雉众。（《屯南》2064）

3.甲辰卜，在㞢牧 又……邑□。在澅。
弗每。

癸酉卜，戍伐，右牧 夷方，戍有□。
[右戍有]□。

中戍有□。

左戍有□。

亡□。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

4.乙卯卜，贞王其征夷方，亡□。（《屯南》2370）

5.……[王]其征夷[方]。（《屯南》2038）

第2、3版为康丁卜辞，第4版为康丁—武乙卜辞，第5版为武乙卜辞，说明商王朝用武力解决与夷方的矛盾早已开始，只不过这时动用的还只是商王直接统辖的军队，到了帝乙、帝辛时，战争进一步升级，遂以册命告诸侯，宣布夷方罪责，准备动员举国之师出征夷方了。

从相关资料看，乙辛伐夷方的战争不止一次，两种起因当兼而有之，一方面是随着一些夷人方国的强大，北上谋求发展，侵袭商之东土；另一方面是帝乙、帝辛为了重现武汤、武丁四方征伐的武功乘机对夷方大肆用兵。

（二）概况

关于商末伐夷方的资料，文献记载极为简略，是随着甲骨金文的发现和研究，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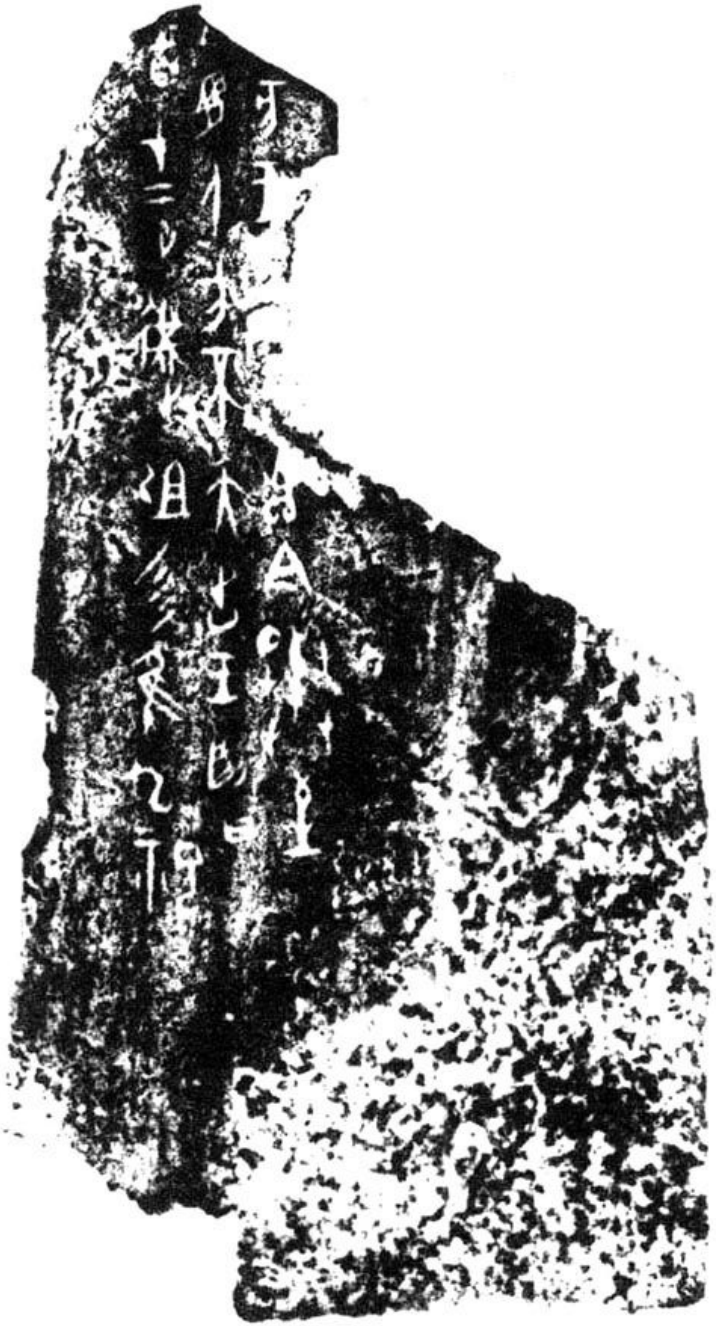

图4—22 《合集》37852

对这场战争有了较为具体的了解，梳理这些资料首先揭示伐夷方确非一次，据今所见资料比较丰富的是甲骨文中十祀伐夷方，此外还有伐夷方 、夷方无敄等较为零星的资料。

第一，十祀征夷方。

甲骨文资料较多，相关卜辞有：

6.[乙]亥王[卜，贞]自今春至[于]翌，夷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合集》37852，图4—22）

此第6辞是帝辛九祀二月的占卜，近年李学勤撰文指出还有一版卜辞为同年，同一事类，即《合集》37854和37857，两版当为一骨之折，但相连处有损，不密合，补合其文为“其隹今九祀征，□。王占曰：引吉”。“弗□。”“其隹十祀又□迺征[受]有[又]，不□。王占曰：吉”。“弗□”。[82]也是九祀的卜辞，内容与考虑出征时日，选择战机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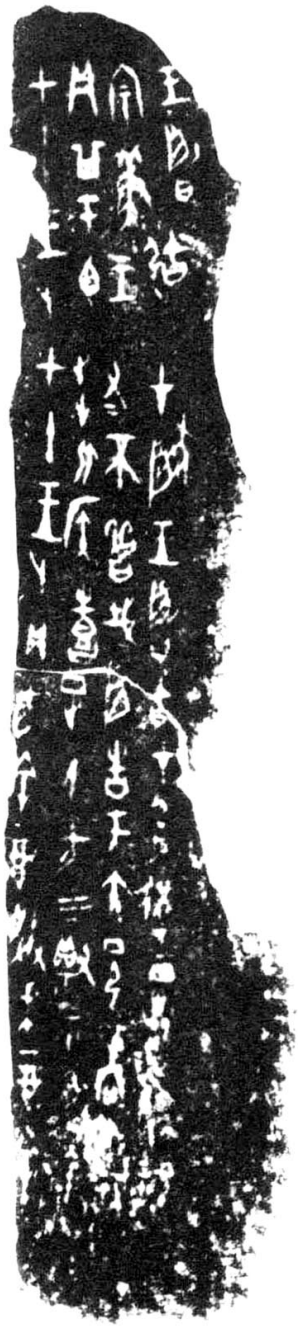

图4—23 《合集》36482

7.甲午王卜，贞𢦏余酒朕𠦪酉，余步比侯喜征夷方，上下𢽾示受余

有又，不 ， 告于大邑商，[亡]在 。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 ，隹十祀。

甲午王卜，贞其于西宗奏示。王占曰：弘吉。（《合集》36482，图4—23）

8.甲午王卜，贞 余酒[朕 酉]，余步比侯喜征夷方……（《合集》36483）

9.……[贞] 巫九 ， 余酒朕……伐夷方，上下于示受余有又…于大邑商，亡在。（《合集》36507）

第7—9辞内容相近，均为十祀九月伐夷方出师前的占卜。

10.癸亥卜，黄，贞王旬亡 。在九月，征夷方，在雇彝。

[癸□卜]，黄，[贞王旬亡] 。[在□月，征]夷[方]……（《合集》36487）

11.癸亥王卜，[贞旬亡] 。在九月，王征夷方，在雇。（《合集》36485）

12.癸酉王卜，贞[旬]亡 。在十[月]，征夷方，[在]。（《合集》36504）

13.甲午卜，在 贞……从东， 今日弗每……在十月。兹御。王征……隹十祀。

…… 乙弗[每]……亡灾。（《合集》37856）

14.癸巳…旬亡 在十月…[王征]夷方…

癸卯王卜，贞旬亡 。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 。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 □。

癸酉王卜，在□贞旬亡 。[在]十月又二，王征夷方。（《合集》41753）

15.癸亥卜，泳，贞王旬亡。在 ，王征夷方。

癸未[卜]…贞王[旬亡] 。征[夷方]。

□□卜，在…鄙，小臣……旬亡[]…[王]来征[夷方]。（《合集》36490）

第10—15版卜辞都是伐夷方进军途中的占卜，大部分是对于一旬内是否有祸的例行卜辞，每版大都记有“征夷方”及月，或还有年，第15版虽无年月，但它的第一条卜辞与第14版的第四条卜辞为同时同地的占卜，第二条卜辞为隔一旬的癸未卜辞，未记地点，第三条卜辞当为再隔一旬的癸卯卜辞，已记有“王来征夷方”，标志着战争已经结束，商王踏上了归途。“王征夷方”与“王来征夷方”同见一版的还有：

16.癸未王卜，贞旬亡 。在十月又二，[隹]征夷方，在舊。

癸巳王卜，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隹征夷方，在□。

癸卯王卜，贞旬亡𡆥。在正月，王来征夷方，在攸侯喜𩛥。

癸丑王卜，贞旬亡𡆥。在正月，王来征夷方。

癸亥王卜，贞旬亡𡆥。在二月，王来征夷方，在攸。

癸酉王卜，贞旬亡𡆥。在二月，王来征夷方。

癸未王卜，贞旬亡𡆥。在二月，王来征夷方，在𡢁。

癸巳王卜，贞旬亡𡆥。在二月，王来征夷方，在意雷商孝。

□□[王]卜，贞……在三[月]……来征夷……在□。

（《合集补编》11232）

17.丙□[王]卜，在淮，贞……步[于]……

庚寅王卜，在𣶒𩛥，贞臿林方亡灾。

壬辰王卜，在𣶒，贞其至于𪓐雚且甲𩛥，往来亡灾。

甲午王卜，在𣶒𩛥，贞今日步于𥝢亡灾。在十月二，隹十祀彡。

丁□[王卜]，在□𩛥，[贞]今日……比……往来亡灾。在正月。

己亥王卜，在芚𩛥，贞今日步于𣶒亡灾。（《英藏》2563）

18.丙戌[卜]，[在]淮，[贞王]□于□，[亡灾]。

庚寅卜，在𣶒𩛥，贞臿林方亡灾。

壬辰卜，在𣶒，贞王其至于𪓐雚亡灾。

甲午卜，在𣶒𩛥，贞今日王步于𥝢亡灾。（《合集》36968）

19.癸[未卜，黄，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隹[征夷方]。

癸巳卜，黄，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隹征夷方，在𣶒。

癸卯卜，黄，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来征夷方，在攸侯喜鄙永。

[癸丑卜，黄，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来夷方，在攸。（《合集》36484）

20.癸巳[卜]，[在]𣶒𩛥，[贞]王旬……

癸□[卜]，[在]攸，□，[贞王]旬[亡𡆥。王来]征[夷方]。

癸酉卜，在攸，泳，贞王旬亡𡆥。王来征夷方。（《合集》36494）

第16、17、19版都有记月，或还有记年，第18版虽无年月，但显然与第17版的前四条卜辞为同时的遗存。第20版第一、二条卜辞当分别与第19版第二、四辞为同日占卜，由于使用的分别为牛骨和龟甲，占卜契刻部位的不同，第19版保存下的是连续四旬的卜旬卜辞，第20版癸巳、癸丑、癸酉三旬卜旬卜辞，每两旬间相隔一旬当卜在另一侧的相对部位，已残损不存。“王来征夷方”的卜辞除去不记年月地

点，不能确知在日谱中位置的外，也有一些记有时间地点的：

图4—24 《合集》36492＋36969＋《合集补编》11309

21.丙午卜，在攸，贞王其乎在𠂤牧𢾊执胄夷方，焚伯，弗每。在正月，隹来征夷方。

弗执。

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有擒。

不擒。（《合集》36492＋36969＋《合集补编》11309，图4—24）[83]

class＝"block"＞22.癸卯卜，贞王旬亡。在五月。在[]，隹王来征夷方。

癸丑卜，贞王旬亡。在五月。在。《合集》36495

23.乙巳卜，在…王田□，亡……兕廿又……[王]来征人[方]。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亡灾。

己酉卜，在乐，贞今日王步于噩亡灾。

[庚]戌卜，在噩，贞今日王步于 亡灾。（《合集》36501）

24.癸巳卜，在意雷孝商邑，派，贞王旬亡，隹来征夷方。

癸丑卜，在 ，派，贞王旬亡。

癸酉卜，在云奠芍邑，派，贞王旬亡 ，隹来征夷方。

癸巳卜，派，贞王旬亡 。

癸□卜，派，[贞王]旬亡[ ]。（《英藏》2525）

第21、22版有月日，在时间上可以与第19、20版相接。第23版丙午在商，商是出征途中所经之地，从时序看，“在商”位于“在 ”之前四旬又七日，与伐夷方的战场有一定的距离。而“王来征夷方”的卜辞，从正月癸卯到五月癸丑有三个丙午，第14旬正月丙午见于第21版，王在攸。第26旬五月丙午见于第23版，在该旬的前后，均师次于 ，所以这一版丙午前后的四条卜辞当卜于第20旬的三月丙午。第20版癸巳以下各条当卜于“王来征夷方”的第一个癸巳（即第18旬末的二月癸巳），因为第二个癸巳（即第24旬末的四月癸巳）后的五月癸丑，王师次于 ，见于第18版，不可能同时在 。

以上卜辞几乎每版都有“隹王征夷方”或“隹王来征夷方”，为伐夷方的卜辞，又都可排入十至十一祀日谱中，可以判定为同一次伐夷方的卜辞。从这些卜辞可知，自九祀二月前后，夷方开始大肆出动侵扰，十祀九月甲午商王卜比同攸侯喜大军出征夷方是否受佑，并郑重告祭大邑商，得吉兆，当不久即出师，沿途卜旬、卜夕，留下征程的足迹。至次年正月，开始记“王来征夷方”，标志着此次征夷方的主要目的已达到，但从第21辞看，正月还有一些零星的战斗，据今所见，

五月[illegible]于[illegible]以后，完全结束了此次出征。

图4—25 《合集》36493

第二，十祀之外的征夷方卜辞。

乙辛时期的卜辞还有一些无法排入十祀征夷方的资料，如：

25.[癸]亥王卜，贞旬亡 。王[占曰：吉。在□]月。甲子酒妹工典其[ ]…… ，王征夷[方]。（《合集》36489）

26.癸巳卜，贞王旬亡 。在二月。在齐 ，隹王来征夷方。

癸卯卜，[贞王]旬[亡]……（《合集》36493，图4—25）

第25辞为征夷方卜辞，记月残，但师次地点明确为“”，然而从十祀九月甲午卜出师，至十一祀正月癸卯记“王来征夷方”，其间有两个癸亥，第一个九月癸亥，见于第10、11辞，记有“在九月征夷方，在雇”；第二个十一月癸亥见于第14、15辞，记有“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 □”，和第25辞相比，干支相同，师次地点不同，不可能是同时的遗存。第26辞为征夷方归程所卜，记二月癸巳师次于齐，而十祀征夷方归程中，二月癸巳在意雷孝商邑，见于第16、24辞，所以也不可能是十祀征夷方的遗存。岛邦男曾列举以上两版，和其他六版卜辞，构成帝辛八年征夷方的历程[84]，能否成为定论，有待更多的资料和更进一步的探索。

第三，十五祀王来征夷方，见于小臣艅尊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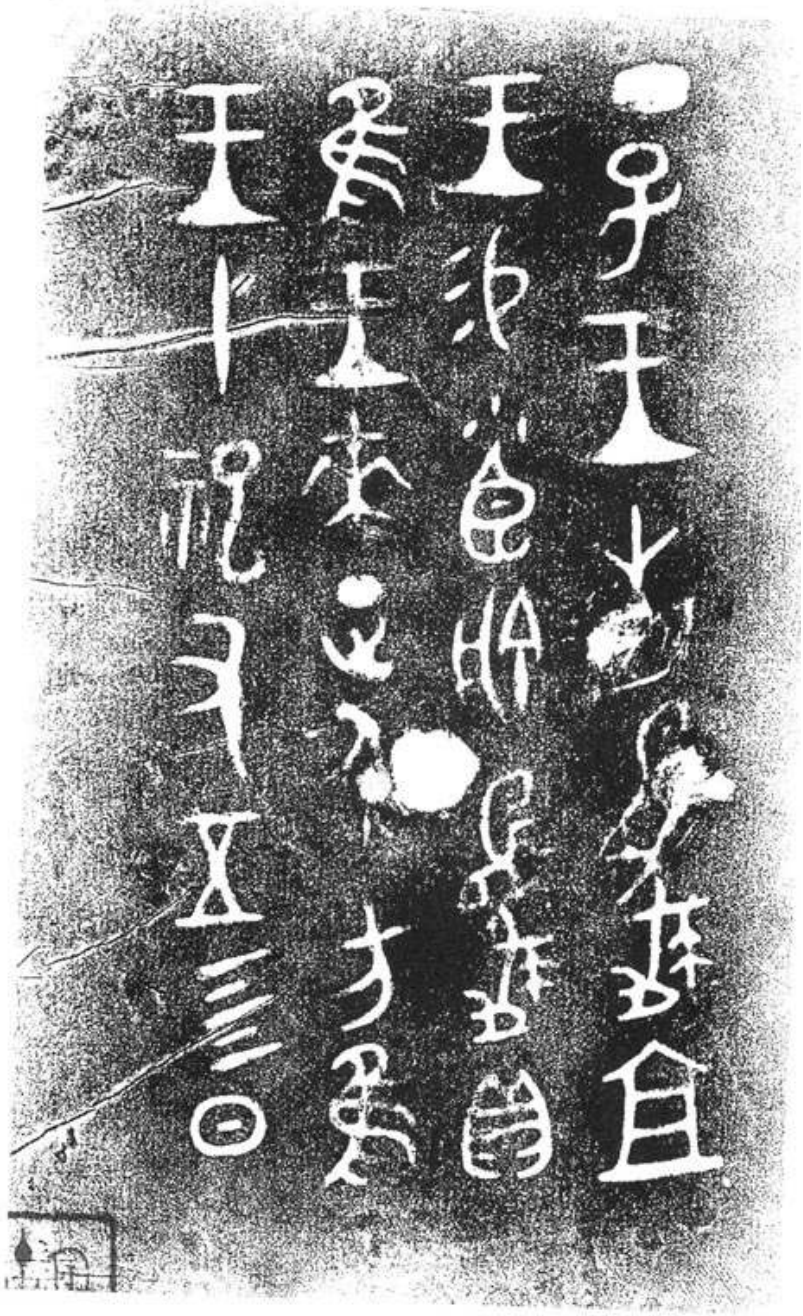

图4—26 《集成》5990

丁巳王省夔宜，王易小臣艅夔贝。隹王来征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彡

日。（《商周金文集成》[85]5990，图4—26）

此器出土于山东寿张梁山下，为梁山七器之一。此外，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著录有商代铜器“己酉戍命彝”铭文，末属“在九月隹王十祀日五，隹来东”，董作宾认为“隹来东”犹言隹来征夷方，此器亦记征夷方事，“十祀 日五”即十五祀日，定为帝辛十五年。[86]此次征夷方与以上第25、26版卜辞伐夷方是否为一事，由于资料太少无法判断。

第四，伐夷方 ，见于甲骨金文，上海博物馆于20世纪后半叶征集到一批未经著录的甲骨，其中有一片伐夷方的材料为[87]：

27.……[比]多侯甾伐夷方白……夷方白[率]……

在《三代吉金文存》著录的传世铜器铭文，也有两件记述对夷方的征伐：

小子卣盖铭：乙巳子令小子先以人于堇，子光赏贝二朋，子曰贝隹丁蔑女曆，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隹子曰令望夷方。

器铭：母辛。（《三代》13.42.4，《集成》5417，图4—27）

小子□簋铭：癸巳□赏小子□十朋，在上□隹□令伐夷方，□贝用作父丁尊彝。在十月四。。（《三代》8.33.2，《3集成》4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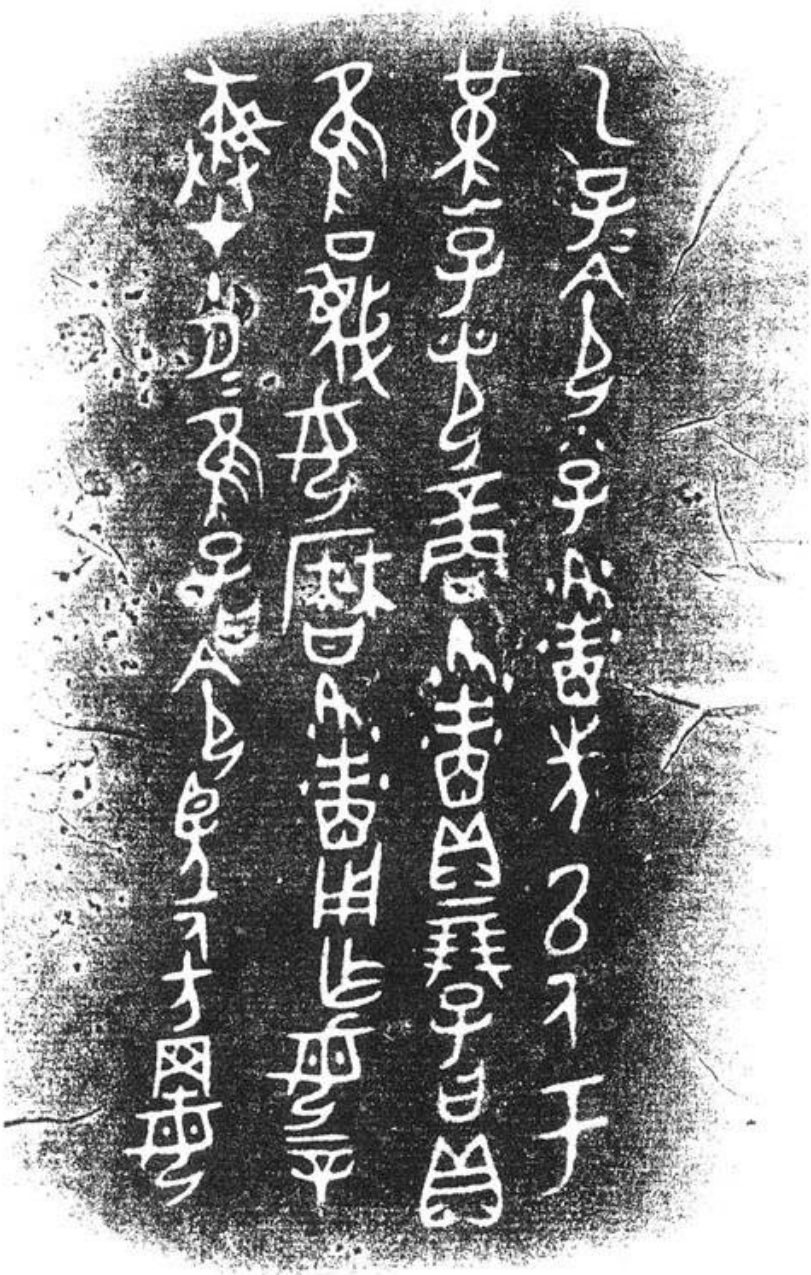

图4—27 《集成》5417

簋铭的作器者之名残，《三代》定名文父丁簋，《集成》释文补作小子“𠂤”，订名“小子𠂤簋”，显然有误，因为𠂤实为征伐对象的

夷方首领之名。联系卣铭，两器铭文所载时间分别为十月乙巳“望夷方 ”、十四月癸巳“伐夷方”当为同一事，前者是作为先遣，带领人于堇侦察夷方，后者是参与出征，时间不同、任务不同，但两器作者均自称“小子”，族氏徽号相同，因而不排除两器为同一人做的可能。

由于此次伐夷方之年有十四月，与十祀伐夷方不是一事。簋铭记小子某在上 受命，其地多见于乙辛卜辞且多与二十祀有关，卜辞有：

28.庚寅王卜，在，贞余其次在兹上，今其敦，其乎澍示于商正，余受有又。王占曰：吉。（《合集》36522）

研究者指出黄组卜辞记有廿祀的多与王在上一事有关，第28辞的敦当读为屯，意思是王师次于上之地，决定停驻在该地直到秋天，命澍告知留守商都的众臣。[88]然而卜辞中的敦多用作征伐动词，此辞的解释还有一种可能，即“今秋”拟对某地发动敦伐，卜问是否能受佑。而此次用兵是否和伐夷方有关，值得注意。不过从有记月的“在上”卜辞看，均可自排入王二十祀五月至二十一祀二月，如：

29.癸未王卜，贞旬亡。在九月。在上，王廿司。

癸巳王卜，贞旬亡。在九月。在[上]。

[癸卯王]卜，[贞旬亡]。[在]□月。[在上]。（《合集》37863）

30.癸巳卜，在上，贞王旬亡。在九月。

癸卯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

癸丑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

癸亥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

癸酉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一。

癸未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一又一。

癸巳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又一。（《合集》36846）

31.癸卯[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又二]。

癸亥[卜，在]上，[贞]王旬[亡]。在十[月]又[二]。

癸未卜，在[上]，贞王旬亡。在正月。

癸卯卜，在，永，贞王旬亡。在二月。（《合集》36848）

图4—28 《集成》944

其中，第30版表明该年十月至少包括了自癸卯至癸亥的21天，换言之，十月有乙巳，与小子 卣铭文所记十月“乙巳子令小子先以人于堇”有可能在一年，但第31版中十二月与正月相接，这组卜辞所在的二十祀似无十四月，而《三代》著录的伐夷方 明确记有十四月，在商代，虽然征伐以及人员调遣之令皆出自商王，下达伐夷方之令也与上 有关，但这组“在上”的卜旬卜辞似与本节所述“伐夷方”不是同一年的事。

第五，伐夷方无敄，见于作册般甗铭文：

> 王宜夷方无敄，咸，王赏作册般贝用作父丁彝。来册。（《集成》944，图4—28）

记载某次伐夷方取得胜利，擒获其首领无敄用于献祭，当为伐夷方之外的另一次伐夷方之事。传世铜器中曾见无敄鼎、无敄簋[89]，铭文分别为“无敄用乍父甲宝尊彝。 ”、“无敄乍父乙宝尊彝”。看来虽有“夷方无敄”之称，实际已经商化，可能因为商代兵刑不分，故有“王宜夷方无敄”之举。由于作为族氏徽号的，曾较为集中地出土于山东，无敄为山东夷人方国首领是有可能的。

此外，甲骨文人头刻辞有“夷方伯……祖乙伐”，是以某被擒的夷方伯杀祭祖乙的遗存，祖乙疑为武乙[90]，或以为就是夷方无敄的头骨，为十祀伐夷方所获[91]，由于商末曾多次伐夷方，而十祀伐夷方以夷方无敄献祭未见文字资料，这一推断尚有待进一步证明。

二 十祀伐夷方研究

（一）时间地点的探讨

关于伐夷方的时间和地点，长期以来存在不同看法，除了资料过少无法判断外，对于十祀征夷方的时间有帝乙十祀和帝辛十祀两说，地点主要有淮水和山东两说。

就时间而言，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曾作“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而董作宾《殷历谱》、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等均将这批卜辞排在帝辛十祀。近年断代工程通过周祭祀谱的研究，以及六件联系清楚的青铜器铭文，排出帝辛元祀至十一祀祀谱，在历法上符合阴阳合历的原则，而上述十祀伐夷方的框架，可以纳入据此推排的帝辛十至十一祀历谱中，为十祀征夷方卜辞为帝辛时期遗存增加了论据。此外还有研究者根据今本《纪年》，推排了公元前1099—前1082年间的帝辛四年、十年、十五年、二十一年四次征夷方的历日。[92]岛邦

男则提出小臣艅尊、小子 卣、作册般甗所载伐夷方可能是帝乙时物，但还需要更多的新资料作进一步探讨。

就地点而言，学者们曾作长期反复的探索，因为如以上所引卜辞，征程或回程途径的地点有淮和齐，1932年董作宾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提出伐夷方所至之地可以考知者皆在山东，如齐在山东临淄；雇在山东范县东南；攸即条之省，疑即鸣条，当在山东定陶附近； 疑是鬲水合文，古鬲国故城在今山东德县北。后在《殷历谱》接受郭沫若等意见，将征夷方终点排在淮水之南，说如后世所称东夷与淮夷，实为许多小国，林方其一也。，郭沫若氏以为即古灊字，“今安徽霍山县东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地在淮南其说可从。[93]后，丁骕在纪念董作宾的论文《重订帝辛征人方日谱》中提出，古今地名不同根据历代地志由古推今，应不困难；由今推古，便无根据。殷时地理更为困难，因为当时河北南部近河一带，山东东部湖泊一带；淮河下游江苏东部，或为海滨，或为沼泽沮洳之地，加之大河后来移徙，原来许多地方一扫而空，帝辛之时一些地名究竟为后世何地很难知道。因而对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谱提出三个方案，一个根据董谱稍改，仍将夷方设在淮水流域，还有夷方在山东的两个方案。[94]

＞1933年郭沫若作《卜辞通纂》，在考释中，对于伐夷方中的齐、雇地望的看法同于董作宾，提出攸、皆在今安徽，认为伐夷方途经之地有“在齐 ”，则夷方当东夷，征夷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则殷代之夷方乃合山东之鸟夷与淮夷而言，并且认为十祀伐夷方卜辞与般甗、小臣艅尊铭文所载为同时之事。[95]

＞1956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认为晚殷金文所伐的人方[96]，即卜辞的人方，但二者的年和“祀季”都不合，不是同时之事。卜辞征人方之役至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则此等邦方属于淮夷之一，当无可疑。西周金文所记淮夷、南淮夷、南夷、东夷皆指淮泗一带诸夷，“淮夷”与“东夷”分别恐不甚大，“东夷”指其在东土，淮夷谓其在淮水之上。[97]近二十年曾有陈秉新作《殷墟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在梳理各家之说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探索，认为伐人方卜辞的很多地名都在睢水两岸或睢涣之间，颇可佐证陈说。[98]

＞1959年李学勤在《殷代地理简论》中提出，十祀伐人方返程经过舊、、淮、、、等地，地名多从水，应在陕西渭水地沟区域。后在考虑修订前书过程中也感到商代过于古远，后世地名相同或相似的又多，单纯互相比附，即使找到一串共同地名，终究是有些危险。另外甲骨文中也会有异地同名的，过去使用的联系方法颇有流弊。要真正确定甲骨文地名的方位，还有赖于寻找考古学证据。1997年在《重论夷方》一文中，联系山东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察夷方

地望，如征夷方卜辞地名中有 ，据山东兖州李宫村出土商代晚期“ 册父癸”卣、“ 父癸”爵可将地定在兖州。又，山东新泰出土过杞国铜器、益都苏埠屯发现了亚醜氏的大墓、小臣艅尊出土于兖州西北之梁山、作册般为来氏，古莱国在今山东黄县，提出这些与甲骨金文中伐夷方相关的地点、人物遗存在山东出土，足以表明夷方的地理位置。后，又通过对一新发现的伐人方卜辞的考释，提出人方被商朝征伐的理由，是侵扰了商的东国，也就是东土，人方居于商朝的东方，在这里得到终极的证明。[99]执同样观点的还有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新证》，也列举在山东发现 、杞等商代铜器以及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出土的春秋商丘叔簋，认为攸、攸侯喜鄙永在滕县及其附近，商在泰安，人方也在滕县附近。[100]

＞对于帝辛十祀所伐夷方地理位置的不同看法，与对卜辞地名的考订密切相关，丁骕、李学勤正确地指出了在商代历史地理研究中，传统研究方法的局限性，因而愈来愈多的学者关注起相关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这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利用考古学成果，也要遵循考古学的原则，辨清地层关系，还要把个别的古代遗物放在共存的遗迹遗物中考察，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它所承载的历史信息。 器出土于兖州，无疑证实这件器物与这块土地存在联系，但社会现象是纷繁复杂的，它不能直接证明兖州为商代氏原居地。《左传·定公四年》记载：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以职事于鲁……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

1973年山东兖州县城以西20公里嵫山区李宫村农民挖地时，发现了铜卣、爵、觚、刀、陶鬲、甗各一，两件铜器铭文中有 字，为殷末周初之物。它出土于一处商周时期的古遗址上，由于出土器物处已被破坏，未发现墓葬迹象。发现和研究者指出器物出土之地正在西周初年鲁国封地之内，作器者所属的 氏是随伯禽东来时被安置在这里的殷民六族之一。如果他们早就居住在此，就没有被赐与伯禽的可能，只能如居于奄的人们那样，是有待征服的对象。[101]

＞这一推论是正确的，首先，曲阜鲁国故城的发掘，揭示自周初至战国中期，城内有甲乙两组各具特征的墓葬同时存在，说明城内住着不同的族，从其特征看，分别为殷遗民和周人[102]，证实了《左传》以殷民六族分鲁公的记载。其次，对于“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孔颖达疏：使六族之长各自帅其当宗

同氏。辑，合也，合其所分枝。属，族属也，将其族类人众，以法则周公，令其移家居鲁。用就受周公之命，是以使之共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也。可见不是授伯禽以殷民六族之地，而是使殷民六族“移家居鲁”。兖州 器判定为殷末周初的遗物，而不能确认出土于殷代遗址或墓葬，也与文献记载相合，因为商代的铜器完全可以被“职事于鲁”殷遗民上层带到鲁地，继续使用。所以兖州器的发现，只能说明殷民六族之一的索氏确实分给了伯禽，而不能证明商代的地就在兖州。

同样，小臣艅尊虽然出土于山东寿张梁山下，但也不能直接证明帝辛十祀伐夷方的战场就在山东。首先，小臣艅尊是梁山七器之一，这组铜器为道光年间出土，除小臣艅尊外，还有大保簋，记成王伐录子 ，降征令于太保召公奭，召公以事功受赏领有余土；大保方鼎二，为成王初年器；伯鼎、伯盉，铭文“白作召伯父辛宝□彝”；大史友甗，铭文“大史友作召公宝□彝”，均为康王时器。研究者认为大保所受之余土，或即前述小臣艅尊所记之艅土，传世亚艅及艅器所见者为十余器，《山东金文集存》收录八件，贝冢茂树认为梁山应是殷末小臣余的封地。又，从器物的组合情况及年代推测，这批铜器可能是西周早期的窖藏[103]。这就是说小臣艅尊并非出土于商代地层中，至少不能证明它出土于商代地层，因而不能排除它是被带到梁山的可能，即使王赏大保之“余土”是小臣艅的封地，也不能论定大保后人铜器出土之地一定就是艅地。第二，从艅器出土地看，虽不排除其地在山东的可能，但是即使艅地在山东，小臣艅尊铭也只能说明山东地区的方国参与了伐夷方，要证实夷方在山东也还需要更多的证据。相类的还有山东新泰出土过杞国铜器，也不是出土于商代地层中的商代铜器，杞国的数次迁徙在文献中可以找到痕迹[104]，要论定商代的杞在新泰还需要更进一步的考古发现。

当然，伐夷方确有山东的国族参与，如醜，《合集》36824有“其大出。吉”。“醜其 ，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其于之，若”。卜辞占卜敌方是否将大肆出动侵袭，是否令醜乘传车迅速赶到攸地组织反击，是否暂避其锋芒，静观其变。从十祀伐夷方的卜辞看，攸是防御夷方入侵的前沿基地，所以这是一组与关于抗击夷方有关的卜辞，近年李学勤撰文提出此版应与《合集》37852，即九祀二月乙亥“夷方不大出”的卜辞（本节第6版卜辞）为一骨之折，这就为此版卜辞与抗击夷方有关再次提供了证明。醜属于东方的与国，1965年和1986年对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进行发掘，出土了“亚醜”铭文的铜器，这批墓葬年代包括了殷墟三期和四期，M1、M7、M8等均随葬有“亚醜”铭记的青铜器。据统计，加上传世品所见“亚醜”铜器15类56器。可知该族的很多文化因素——从器物特征到埋葬制度，和安

阳晚期文化几乎完全相同。[105]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墓中随葬兵器较多，有四条墓道的M1殉人48，随葬的一批铜锋刃器，包括大型铜钺2。这种亚字形大墓的规格相当高，墓主应为方国伯长一级的人物，如有学者认为应是当时强大的东夷国族——薄姑氏君长之墓。有一条墓道的M8无殉人，却随葬钺、矛、戈、刀、镞等青铜兵器235件；没有墓道的土坑竖穴墓M7，仍随葬了铜戈7。这些墓葬的时代均在殷墟三期以后，苏埠屯迄今未发现早于殷墟三期的墓葬。[106]意味着廪辛时始将“亚醜”封于今山东青州苏埠屯，装备有较强大的武装力量，作为商王朝镇抚东方的基地。

又如 （或释“举”），上述小子 卣等铭文记有作器者族徽“”（举），表明这一古族参与了伐夷方。研究者指出山东集中出土举族铜器的地点有三处，一是长清小屯（又称兴复河），一是潍县，一是费县，时代均属殷代晚期，可知商代晚期举族或其中一支当在山东。[107]

＞还有参与伐夷方无敄的来氏，上述作册般甗的铭文记载，伐夷方无敄后，来氏之作册般受到赏赐，据相关联的铜器铭文研究，作册般的活动地域涉及桓台、博兴一带，古莱国即今山东黄县，莱国人士在西周初也参加过伐东夷，事见旅鼎铭。[108]但是这些史料只能说明山东地区的国族参与了伐夷方，与卜辞中关于夷方侵伐东国，商王通告东方侯伯，协同王师出征可相印证，但它却不能直接证明所伐之夷方就在山东。例如史密簋铭文记载，西周中期南淮夷沿淮水支流沂水北上，“广伐东国”，给齐国造成很大威胁，周王派师俗、史密东征，协调诸侯国军队抵抗并围歼入侵之敌。[109]这说明中原东土受到侵犯，并需要动员东土与国抗击，然而敌人可能在中原之东，也可能在东南，正如武丁卜辞中的“有来艰自西”，有时是指来自西北方的入侵一样。

商代晚期数次伐夷方，其中小规模用兵，如伐夷方无敄，可能是针对山东地区的夷人方国，但是如同十祀这样的大规模用兵指向山东地区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就山东地区而言，商代考古已取得丰富的成果，如研究者指出二里岗上层期商文化进入海岱地区的腹地，殷墟文化期，商王朝势力在海岱区北部已直达胶莱平原的东部；在海岱区的南部，沿泰沂山地南侧的残丘地带向东推进到临沂地区、江苏淮北地区，直到黄海之滨。其中鲁中南地区，遗址分布相当密集。商式青铜器与商王畿基本相同，出土数量和出土地点的密度都比鲁北地区大，是海岱地区商化程度最高的地区。鲁北地区，以潍淄流域为中心，包括惠民地区在内，商代晚期遗址分布相当密集，仅寿光一地就达40处。鲁东南商时期文化遗存则发现不多，胶东半岛在商代中晚期，出

现“珍珠门类型”文化，是由岳石文化发展来的，商文化影响微乎其微。[110]还有研究者指出，商文化东渐呈波浪式扩展的方式，二里岗上层、殷墟一期、殷墟三期是几条时间分界线，而商文化占居主导地位是通过夷人文化商化实现的，其间不排除武力征伐，但文化面貌的改变是通过和平的融合方式完成的。在亲商的夷人分布区，上层与中原商王朝统治者往来密切，接触频繁，商化有一定主动性，因而商化步伐较快，程度较深。下层夷人是通过本地上层人物间接被动地接受商文化影响，因而商化速度慢，保留着较多的夷人土著文化因素。[111]

＞值得注意的是山东地区商文化因素的稳步推进以及“商化”的特点和时间分界线，都预示出商末所伐之“夷方”不当在滕县附近，在这商文化遗址密集分布的地区，可能发生国族之间的军事冲突，但不会发展到需要商王以倾国之师出征的地步。从考古学看，商末东土之东的异族是胶东半岛的“珍珠门类型”文化的创造者，但这一文化的创造者是否曾西进大肆侵扰商之东土，还有待证明。

而从商代晚期东进发展形势看，矛头正指向江苏淮北地区。在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一直存在着一支与中原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地方文化类型，在夏代江淮地区存在斗鸡台文化，早商文化第三期时该地区被商文化所占据，斗鸡台文化逐渐融入商文化中，形成具有特色的早商和中商的大城墩类型。[112]目前对这一地区商代时期历史的认识不及山东地区明晰具体，但已经知道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文化遗址和遗物十分丰富，遍及整个流域地区，遗址密集，文化层一般堆积较厚，甚至可达5米以上，含山县下棚河流经的4公里地段上，分布着小城子、大城墩、孙家岗等4座夏商时期遗址，面积均在1万平方米以上，这在其他地区是不多见的。其中含山大城墩、孙家岗以及六安众德寺、肥东大陈头等都是晚商阶段的遗址，相关文化遗存表明社会生产力已达到较高的水平，青铜冶铸业已进入比较兴盛的阶段，还有卜骨、卜甲、陶文，乃至铜器铭文等，反映了文明发展的程度，研究者认为可以把这一地区的古代文化视为淮夷文化的代表。[113]

＞商王朝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显然不及山东地区，随着地域文化的发展壮大，淮夷沿着商人自豫东南下拓展的路线北上也是很自然的，而沿着这条路线大肆出动，遭到侵扰的首先是商王朝的东土，商王也必然首先要动员东土的方国参与伐夷方的战争，所以帝辛十祀征夷方战场在淮水流域说，可能更符合当时的历史大势。

（二）伐夷方的征程

对于十祀伐夷方征程，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研究，不断地对前人的成果进行检验、补充、修订。从上述记有年月或王征夷方、王来征夷方的卜辞已构成帝乙十祀征夷方征程的框架，还有一些卜辞从时间地点的系联看，可以纳入这一框架，一般认为应是同时的遗存。如：

32.己酉卜，在吉，贞王今夕亡 。

辛亥卜，贞王今夕亡 。在吉。

乙酉卜，在 ，贞王今夕亡。

丁亥卜，在 ，贞王今夕亡。

己丑卜，在乐，贞王今夕亡 。

辛卯卜，在，贞王今夕亡。

癸巳卜，在 ，贞王今夕亡。

乙未卜，在 ，[贞]王今夕亡。

□□卜，在□，贞王[今夕]亡 。

□□[卜]，在□，[贞]王[今夕亡] 。

□□卜，在商，[贞王]今夕亡[ ]。（《合集》36553）

这是一版卜夕卜辞，乙酉及其下的一组集中在甲申、甲午两旬，存隔日占卜的部分，王所在地甲午前后在，末三辞从契刻部位和占卜规律看，丁酉、己亥、辛丑，则辛丑在商。从以上列举第13、14版看，王十祀十月甲午在、癸卯在商，所以这组卜辞正当为征夷方出师的第7旬。己酉、辛亥卜夕卜辞无论是占卜时间还是契刻部位，都表明为另一组，由于第14版王癸卯在商、癸丑在亳，卜辞又有在商至于亳的内容，其间的己酉、辛亥当在商或亳，所以将这一组排在第2旬九月己酉、辛亥，可能较为恰当。

33.□□王卜，在商，贞今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于] 亡灾。

乙卯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亡灾。

丁巳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

己未王卜，在，贞其 ，从西，往……亡灾。

庚申王卜，在 ，贞其□亡灾，……从……（《合集》36567等新拼[114]）

34.辛酉王卜，在，贞今日步于[ ]亡灾。

□亥王卜，在，贞步于 亡灾。（《合集》36961）

35.甲子……在[ ]……亡灾。[在]十[月又二]。

己巳王卜，在，贞今日步于攸亡灾。在十月又二。（《合集》

36825）

第33版《合集》原拼合有误，后经多位学者指出，进行了重新拼合。第1、2辞原著录于《后》上9.12，第3辞著录于《前》2.9.6，据此新拼合，从契刻部位看，第1、2辞的卜日当间隔一日，或可补为壬子，这与第14版显示的第八旬十一月癸丑在亳正好衔接。第6辞与第34版在时间和空间上也可以衔接，看来在 地停留4日。第34、35版从时间和地点看为连续占卜，第34版第二辞当补为“癸亥”，与第14、15版显示的第9旬末十一月癸亥在 相合。

36.己卯卜，在□，贞王其酉[□亡]灾。

辛巳卜。

癸未卜，在舊，贞王步于 亡灾。

乙酉卜，在 立，贞王步于淮亡灾。

□□卜，在□，贞王步[于]□亡灾。（《英藏》2564）

37.辛巳[卜，在]舊，[贞王今]夕[亡]。

□□卜，在□，贞王[今]夕亡[]。（《合集》36607）

第36版为甲戌、甲申旬的卜辞，第5辞卜日干支或可补为“丁亥”，而从第4辞可知乙酉拟“步于淮”，与前第17、18版丙戌在淮相合，而且这三版卜辞都反映至淮以后，不曾停留、继续进军态势。第37版与第36版时间地点大致相似，可能是同时的遗存。

38.庚子王卜，在，今日步于 。获狐十又二。

辛丑王卜，在 ，今日步于亡灾。（《前编》2.17.3＋2.17.5）

39.壬寅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永亡灾。

癸卯王卜，在永 ，贞今日步于。

乙巳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攸亡灾。

己未王卜，在，贞田元往来亡灾。

丁丑王卜，在攸，贞今日 ，从攸东亡灾。

丁丑王[卜]，贞今日步于 亡灾。在……

庚辰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亡灾。

辛巳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沚亡灾。（《英藏》2562）

40.庚辰[卜]，[在] ，贞[王步]于亡灾。

辛巳卜，在 ，贞王步于□亡灾。

[壬午卜]，在□，贞王步[于]相[亡]灾。（《合集》36901）

第38、39版在时间、地点方面都可以系联，前第17版有己亥

贞“步于 ”，第38版则为庚子“在 ”，又，记有“王来征夷方”的第16版有癸卯“在攸侯喜 ”，第19版有癸卯“在攸侯喜鄙永”，而第39版则有壬寅贞“步于永”和癸卯“在永 ”，可知第38、39版也是伐夷方的遗存，卜于第13旬十一祀正月以后，一直延续到第17旬。第40版前两辞与39版末两辞卜日和内容相同，当同为十祀伐夷方回师途中的占卜。

41.丙戌卜，□卜邁，贞今[日]王步于□亡灾。

庚寅卜，在 ，贞王步于杞亡灾。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意亡灾。

癸巳卜，在意，贞王 雷，往来亡灾。于 北。

甲午卜，在意，贞王步于 亡灾。（《合集》36751）

42.己酉[王卜]，[在]乐，[贞今日步]于噩[亡灾]。

庚戌王卜，在噩，贞今日步于 亡灾。

辛亥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

□□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亡]灾。（《英藏》2565）

第41版记癸巳在意，拟 雷，甲午仍在意，拟“步于 ”，与前第16、24版所记癸巳在意雷孝商邑相合，当为第18旬十一祀二月癸巳前后的遗存。第42版卜于甲辰旬，其中第1、2辞同于前第23版己酉、庚戌的卜辞，第四辞卜日当补为“壬子”，虽有“步于某”的贞问，但不一定实施，所以与第24版癸丑在贞并不矛盾，而且连续两日均在同一地占卜，可以看做相合，即这一版卜辞也可纳入帝辛十祀伐夷方的框架内。

由此可以排出帝辛十祀伐夷方的征程（见表4—5）：

表4—5

旬	年月	日	命辞摘要	引文序号及出处
1 甲午旬	十祀 九月	甲午	甲午王卜，余步比侯喜征夷方。	7《合集》36482
2 甲辰旬		己酉	己酉卜，在吉贞。	32《合集》36553
		辛亥	辛亥卜贞，在吉。	32《合集》36553
3 甲寅旬	九月	癸亥	癸亥卜黄贞，征夷方在雇彝。在九月。	10《合集》36487
			癸亥王卜，王征夷方在雇。	11《合集》36485
4 甲子旬	十月	癸酉	癸酉王卜，在十月征夷方，在勐。	12《合集》36504
5 甲戌旬		癸未	癸未卜，征夷方。	15《合集》36490
6 甲申旬		乙酉	乙酉卜，在𡆥贞。	32《合集》36553
		丁亥	丁亥卜，在疆贞。	32《合集》36553
		己丑	己丑卜，在乐贞。	32《合集》36553

续表

旬	年月	日	命辞摘要	引文序号及出处
		辛卯	辛卯卜，在㠯贞。	32《合集》36553
		癸巳	癸巳卜，在㠯贞。	32《合集》36553
	十月		癸巳，在十月，王征夷方。	10《合集》41753
7 甲午旬	十祀 十月	甲午	甲午卜，在㠯贞，从东，在十月， 王征夷方隹十祀。	13《合集》37856
		乙未	乙未卜，在㠯，[贞]王今夕亡𡆥。	32《合集》36553
		丁酉	□□卜，在□，贞王[今夕]亡𡆥。	32《合集》36553
		己亥	□□卜，在□，[贞]王[今夕亡]𡆥。	32《合集》36553
		辛丑	□□卜，在商，[贞王]今夕亡𡆥。	32《合集》36553
	十一月	癸卯	癸卯王卜，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商。	14《合集》41753
8 甲辰旬		壬子	□□王卜，在商，贞今日□于亳。	33《合集》36567 新
	十一月	癸丑	癸丑王卜，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亳。	14《合集》41753
9 甲寅旬		甲寅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于]鸻	33《合集》36567 新
		乙卯	乙卯王卜，在鸻，贞今日……于𣪊	33《合集》36567 新
		丁巳	丁巳王卜，在𣪊，贞今日步于𣪘	33《合集》36567 新
		己未	己未王卜，在𣪘，贞其迄，从 西。	33《合集》36567 新
		庚申	庚申王卜，在𣪘，贞其𠂤。	33《合集》36567 新
		辛酉	辛酉王卜，在𣪘，贞今日步于[雚]	34《合集》36961
		癸亥	癸亥卜永贞，在雚，王征夷方。	15《合集》36490
			癸亥王卜，在十月又一，王征夷方，在雚。	10《合集》41753
			□亥王卜，在雚，贞步于𠂤。	34《合集》36961
10 甲子旬	十二月	甲子	甲子，在𠂤，在十月又二。	35《合集》36825
	十二月	己巳	己巳王卜，在𠂤贞，今日步于攸， 在十月又二。	35《合集》36825
	十二月	癸酉	癸酉王卜，[在]十月又二，王征夷方。	14《合集》41753
11 甲戌旬		己卯	己卯卜，在□贞，王其𢀛。	36《英藏》2564
		辛巳	辛巳卜在舊贞。	37《合集》36607
			辛巳卜。	36《英藏》2564
	十二月	癸未	癸未王卜，在十月又二，王征夷方，在舊。	16《合补》11232
	十二月		癸未卜黄贞，在十月又二，隹征夷方。	19《合集》36484
			癸未卜，征夷方。	15《合集》36490

续表

旬	年月	日	命辞摘要	引文序号及出处
			癸未卜，在舊，贞王步于泧。	36《英藏》2564
12甲申旬	十二月	乙酉	乙酉卜，在泧立，贞王步于淮。	36《英藏》2564
		丙戌	丙戌卜，在淮，贞王……于□。	18《合集》36968
			丙□王卜，在淮，贞……步［于□］。	17《英藏》2563
		丁亥	□□卜，在□，贞王步于□。	36《英藏》2564
		庚寅	庚寅卜，在瀹餗，贞臿林方。	18《合集》36968
			庚寅王卜，在瀹餗，贞臿林方。	17《英藏》2563
		壬辰	壬辰卜，在瀹，贞王其至于齇雚。	18《合集》36968
			壬辰王卜，在瀹，贞其至于齇雚且甲餗。	17《英藏》2563
	十二月	癸巳	癸巳王卜，在十月又二，隹征夷方，在瀹。	16《合补》11232
	十二月		癸巳卜黄贞，在十月又二， 隹征夷方，在瀹。	19《合集》36484
			癸巳卜在瀹餗。	19《合集》36494
13甲午旬		甲午	甲午卜，在瀹餗，贞今日王步于䅌。	18《合集》36968
	十祀 十二月		甲午王卜，在瀹餗，贞今日步于䅌， 在十月二，隹十祀。	17《英藏》2563
	十一祀 正月	丁酉	丁□王卜，在□餗，在正月。	17《英藏》2563
		己亥	己亥王卜，在芚餗，贞今日步于漻。	17《英藏》2563
		庚子	庚子王卜，在漻餗，今日步于溭。	38《前》2.17.3+2.17.5
		辛丑	辛丑王卜，在溭餗，今日步于烎。	38《前》2.17.3+2.17.5
		壬寅	壬寅王卜，在烎餗，贞今日步于永。	39《英藏》2562
	正月	癸卯	癸卯王卜，在正月，王来征夷方， 在攸侯喜餗。	16《合补》11232
			癸卯卜黄贞，在正月，王来征夷方， 在攸侯喜鄙永。	19《合集》36484
			□□卜，在……鄙餗，王来征夷方。	15《合集》36490
			癸卯王卜，在永餗，贞今日步于。	39《英藏》2562
14甲辰旬		乙巳	乙巳王卜，在溫餗，贞今日步于攸。	39《英藏》2562
		丙午	丙午卜，在攸，贞执胄夷方虢，在正月， 隹来征……	21《合集》36492等新缀

续表

旬	年月	日	命辞摘要	引文序号及出处
		辛亥	辛亥卜，才攸，贞大左族𠂤擒。	21《合集》36492 等新缀
		癸丑	癸丑卜黄贞，在正月，王来夷方，在攸。	19《合集》36484
			癸□卜，在攸，王来征夷方。	20《合集》36494
			癸丑王卜，在正月，王来征夷方。	16《合补》11232
15 甲寅旬		己未	己未王卜，在□贞田元。	39《英藏》2562
	二月	癸亥	癸亥王卜，在二月，王来征夷方，在攸。	16《合补》11232
16 甲子旬			癸酉卜，在攸，永贞，王来征夷方。	20《合集》36494
	二月		癸酉王卜，在二月，王来征夷方。	16《合补》11232
17 甲戌旬		丁丑	丁丑王卜，在攸，贞今日𢦏，从攸东。	39《英藏》2562
			丁丑王卜，贞今日步于𢦏。	39《英藏》2562
		庚辰	庚辰王卜，在𠂤，贞今日步于叉。	39《英藏》2562
			庚辰卜，在𠂤，贞王步于叉。	40《合集》36901
		辛巳	辛巳王卜，在叉，贞今日步于沚。	39《英藏》2562
			辛巳卜，才叉，贞王步于□。	40《合集》36901
		壬午	壬午卜，在□贞王步于相。	40《合集》36901
	二月	癸未	癸未王卜，在二月，王来征夷方，在嬗。	16《合补》11232
18 甲申旬		丙戌	丙戌卜，□卜（在）亘，贞今日王步于□。	41《合集》36751
		庚寅	庚寅卜，在婿，贞王步于杞。	41《合集》36751
		壬辰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意。	41《合集》36751
		癸巳	癸巳卜，在意，贞王𢦏雷，于自北。	41《合集》36751
			癸巳卜，在意雷孝商邑，永贞，隹来征夷方。	24《英藏》2525
	二月		癸巳王卜，在二月，王来征夷方，在意雷商孝。	16《合补》11232
19 甲午旬		甲午	甲午卜，在意，贞王步于劇。	41《合集》36751
	三月	癸卯	□□王卜，在三月，来征夷，在□。	16《合补》11232
20 甲辰旬		乙巳	乙巳卜，王田□，王来征夷方。	23《合集》36501
		丙午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	23《合集》36501
		己酉	己酉卜，在乐，贞今日王步于噩。	23《合集》36501
			己酉王卜，在乐，贞今日步于噩。	42《英藏》2565
		庚戌	［庚］戌卜，在噩，贞今日王步于𣪊。	23《合集》36501

续表

旬	年月	日	命辞摘要	引文序号及出处
			庚戌王卜，在噩，贞今日步于 。	42《英藏》2565
		辛亥	辛亥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42《英藏》2565
		壬子	□□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42《英藏》2565
		癸丑	癸丑卜，在，永贞。	24《英藏》2525
21 甲寅旬				
22 甲子旬		癸酉	癸酉卜，在云奠芳邑，永贞隹来征夷方。	24《英藏》2525
23 甲戌旬				
24 甲申旬		癸巳	癸巳卜，永贞。	24《英藏》2525
25 甲午旬	五月	癸卯	癸卯卜，在五月，在 ，隹王来征夷方。	22《合集》36495
26 甲辰旬	五月	癸丑	癸丑卜，在五月，在。	22《合集》36495

从这批资料可知帝辛十年九月已准备好与攸侯喜大军共征夷方之役，出征前在大邑商举行了告祭祖先的大典。大邑商指以国都为中心的王畿之地，古本《竹书纪年》记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其西则包括沁阳田猎区，沁水以东是商夷早期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沁水以西原系夏夷势力范围，后为商王朝的王畿之地[115]，尤其是商代晚期，与安阳、淇县（朝歌）连成一片的沁阳田猎区也属于大邑商的范围内，大规模征伐的出师与振旅起止点都在这里。

卜告大邑商以后，第3旬末，即九月癸亥达雇，其地多认为即扈，在河南原武县西北[116]。第4旬末，十月癸酉至 ，其地在黄河之南，郑州附近。第5旬所行之地不详，第6旬经、噩、乐至 ，一路东进。第7旬的十一月辛丑已经到达商。第8旬末，癸丑到达亳。自商动身的时间已缺失，如前所述，从行款看，可将其日期补作“壬子”，在商约当停留一旬，后自商至亳，癸丑已在亳。第9旬途经之地为亳、 、 、 、 等地，多为一日的路程。商为商丘[117]，这是商代晚期镇抚东南的基地，停留近一旬，当与接战前的准备有关。与之相距一日路程的亳当即近于曹的北亳[118]，也就是春秋宋景公所说的“薄，宗邑也”，即始祖宗庙所在地。距今商丘北40余里，正一日路程，商王在商停留一句，继续南下之前，折向北亳逗留一日，很可能与祭祀之事有关。 ，当即鸿口[119]，在今河南睢阳县东，商丘、虞城二县间，也与一日路程相合。 或疑读为厉，厉为商至春秋时的方国，在河南鹿邑东，今在鹿邑县东5公里的太清宫已发现一座西周初年的大型贵族墓葬——长子口墓，埋葬习俗、器物形态保留了浓厚的商代作风，又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墓主当为殷遗民，在商为高级贵

族，在周为一地封君。鹿邑县属豫东，地处淮河流域，是商、夷之间的接界地区，又是商末征夷方的必经之地，发掘报告认为长子口墓葬埋在这里应与这些史实有联系。[120]商王到达和离开 的时间不详，只知道乙卯在 ，拟前往 ，六日后辛酉已在 ，拟当日步于 。第9旬末，十一月癸亥已在 ，拟前往 ，即方之地，廪辛、康丁时伐方，擒杀其领袖，将其地并入商王朝版图，故伐夷方途中得以师次于。五日后，第10旬的十二月己巳，准备自启程至攸，前往攸侯喜领地，一般认为其地在永城、宿县间，也当距其不远，靠近河南、安徽接界地区。第11旬开始准备与敌人接战，至舊，停留三日继续进军，第12旬甲申前后自舊至 ，再至淮，三日后十二月庚寅师次于 ，部署了对于淮夷方国林方的征伐。或以为为今日泾水[121]，舊当距其不远，淮，多认为即淮水。第13旬初，十祀十二月甲午准备离开，至 、苗、 、、、永，正月癸卯到达攸侯喜鄙永，始记“王来征夷方”，即征夷方归来的意思，这是在出征夷方的第13旬末。

从正月癸卯次于永至二月丁丑日自攸至攸东，商王在攸侯之地攸、永停留三旬又四日，其举行大规模田猎活动，这也是古代战争的惯例，在大战胜利之后，通过蒐狩显示威武、震慑敌人，并借此深入搜索残敌，因而有关于是否“执胄夷方 ”，是否“大左族有擒”的卜问。而且这种大蒐不限于一次、一地，除正月辛亥卜外，九日后己未又田狩于元，其地当距攸不远。

第17旬开始踏上归程，丁丑以后始经 、、、沚等地，旬末至 。，或认为指《汉书·地理志》的楚国甾丘，故城在今宿县东北六十里；，为郴县，在永城西三十公里，今泾水北：沚，在永城北。，在夏邑。[122]第18、19旬经 、杞、意、雷、等地，第20旬丙午到达商，故以上大抵是永城至商丘间的地名，沿途仍有田狩，当与保障军队供给有一定关系。到商后未曾停留，经乐、噩、等西北行，癸丑到，这些地点多是第6旬出师所经之路。22旬末行至云奠艿邑，25旬末师次于。后者是沁阳田猎区的一个重要地点，已见商王在那里田狩卜辞不下二百条，它不仅是商王练兵习战之地，帝乙、帝辛还常在那里作二三旬的居留、祭祀或举行战胜后的献俘大典，此外还见有，“在贞，今日王入大邑商”，可见它还是大邑商的一个入口[123]，所以商王到达该地已完成整个伐夷方的征程，此后卜旬等卜辞再不记“王来征夷方”了。

总计帝辛十祀伐夷方历时250日，往返所费时日约略相等，陈梦家总结来回路线可分为五段：第一段自大邑商至雇，是从太行山南麓沿沁水南岸至沁水入古代黄河处，回程在云渡河，当与去程之雇相

近。第二段自雇至商，或自商回云，往来皆经 （ ）、噩、乐等地。第三段自商至 或自 回商，往程经过亳，回程绕行杞、齐等地，来回皆当沿睢水两岸。第四段自至攸或由攸回，回程很明显的沿睢水两岸。第五段是自攸沿淦水南下渡淮，伐林方，回程则是绕行若干河流，显示王朝武力，才又回到攸。对此五段往返路线，大致与沁、睢、淦等河流同为东南方向的移动。古人建邑与陈师多近河岸，而沿河斜行可避免多次穿渡河流，所经之处都是平原，因而是比较适宜的行军路线。其中，第二段至商时，因这是王师进击夷方的一个基地，稍事停留休整，并至成汤早期所居的北亳举行了宗教仪式。第四段至攸与侯喜大军汇合后，王师投入伐夷方之战。

三 伐盂方、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

（一）伐盂方

商末，除了伐夷方、林方外，大规模的对外用兵还有伐盂方之举。盂方见于武丁卜辞，有“丙子卜， ，贞令盂方归。贞勿令归，七月”[124]。表明当时曾服属于商，商末盂方强大起来，聚众内侵，边地告急，卜辞有：

图4—29 《合集》36518

1.乙巳王贞，启乎祝曰：盂方共[人]，其出伐𠂤启高，其令东迨[于]

高，弗每，不 。王占曰：吉。（《合集》36518，图4—29）

从这条卜辞可知，祝报告盂方聚集兵力出动侵伐商境，商王制定援兵从东进军，会合于“高”地出击的策略。 当读作“会”，同于金文，并与《说文》会之古文结构一致。[125]，为字异构，研究者指出，不表示一种加强的肯定语气，“不”当为不犹豫之意，“不”表示确定前往征伐[126]，因此这条卜辞反映了商王朝对盂方要坚决给以打击的决心。占卜结果得吉兆，战争当由此开始。伐盂方的卜辞不多，但看来有相当大的规模，卜辞主要有：

2.甲戌王卜，贞巫九[]盂方率伐西或，西田，盂[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田，征盂方，又自上下于[示]……（《合集补编》11242，图4—30）

3.盂……盂[方]……田，征……

弜征。（《合集》36512）

4.……贞巫九，……于示，余其征……余受有又。不[]……（《合集》36515）

5.乙丑王[卜，贞]……伐西或……余其比……[上下]示，余受[有又]。（《合集》36532）

6.……余一人……田征盂方，自上下于示……（《合集》36514）

图4—30 《合补》11242

第2版卜辞反映盂方侵伐商境，商王准备通告西土多田，加以挞伐，王比同多田征盂方，希望能得到神灵保佑。第3—6版卜辞当为第2版的同文卜辞，从第3、5版卜辞有“弜征”或“征”为对贞看，是否出征尚在决策阶段。从保存了占卜干支的第5、2两版卜辞看，这组卜辞最短相距一旬，可见伐盂方的决策，以及动员的兵力等是经过反复考虑的。

7.丁卯王卜，贞[illegible]巫九[illegible]，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illegible]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illegible]示余受有又，不[illegible]，[[illegible]]告于兹大邑商，亡[illegible]在[illegible]。[王占曰]：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8.……征盂……上下于[illegible]……余又……[illegible]，[illegible]……邑商……（《合补》11240）

9.……[[illegible]]巫九[[illegible]]，[[illegible]余]酒朕[[illegible]]，[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自上下][illegible]示……（《合集》36521）

10.……其征盂方， □……受又，不 □。[王]占曰：吉。在十月，王[九祀]。（《合补》11241）

11.□戌王卜，贞 巫九 ，[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盂方……[不]□， 告于兹大[邑商]……（《合集》36513）

12.□寅王卜，贞……多白征盂方……（《合集》36510）

第7辞是卜问王比同多田、多伯征盂方，选择出证的日期是否恰当，是否能得到神灵的保佑，并在此大邑商举行告祭。第8—12辞内容相近，都是为同一事进行的连续占卜，其中第10辞记有年月，“在十月，王[九祀]”祀字缺佚，九字残，有研究者认为伐盂方始于八祀，但从残存部分看不可补为“八”，而补为“九”无大疑义，“在十月”则同于第7辞，由此可知这组占卜的时间是王九祀十月，亦即约略为伐盂方的时间。伐盂方的经过不详，只知战争的结束是在次年，卜辞有：

13.[癸未王卜]，在□，贞旬亡 。[王占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大甲]。隹王来征盂方白炎。（《合集》36509）

14.[癸]未卜，在，[贞]旬亡 。在三月。[甲申]大甲。隹……（《合集》35532）

15.……旬亡……祭羌甲……盂方。（《合集》36520）

16.[癸卯王]卜，贞旬亡。王占曰：弘[吉]。[在□月]。甲辰 祖甲。王来征盂方白[炎]。（《合集》36516）

17.……于 麓获白兕于……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来征盂方伯[炎]。（《甲编》3939）

第13、14辞均为三月，逢祭小甲、大甲前一日所卜，是同时的遗存，研究者多根据残辞互补的原则，补其残缺，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均将第13辞的地点也补作“在”，或还根据周祭制度补全第15、16辞月和日干支。[127]第17辞为牛头刻辞，为伐盂方战事结束，回师途中大规模蒐狩得异兽献祭的记事刻辞，记月不清，纪年残，或释为“九祀”、“二月”。此牛头刻辞为1929年12月发掘出土，董作宾曾作《获白麟解》，记述它与“乙亥王田于羌……在九月隹王……”的鹿头刻辞同时出土，二骨“相去不过数尺”[128]，而对照鹿头刻辞的“九”字写法，第17辞当可释为“九月”，契刻“王十”二字之处，骨纵向残断一半，王字左半犹存三横，下一字左半无任何契刻痕迹，故知必为“十”（甲骨文写作“□”）字，此外，通过周祭祀谱的复原，也可证“王来征盂方”的这组卜辞应在十祀三至九月[129]，因此可以认定伐盂方的战争大体从九祀十月到十祀九月，历时一年。

对于伐盂方的时间地点历来有不同看法。一是对年、月的断定，今已随着甲骨文资料的缀合、梳理、著录工作的进展，逐渐获得较准

确的认识。二是伐盂方之年究竟是帝乙还是帝辛的九至十年，较多学者认为可能是帝辛，但是从帝辛伐夷方日谱可知，帝辛十祀整个九月都在准备征夷方，并踏上了征途，很难插入“王来征盂方”在“ 麓获白兕”的时间，从十祀伐夷方日谱推排九祀月日，与九祀伐盂方月日也难相合。据此，伐盂方当在帝乙之时。

对于盂方的地望，曾有东方和西方两说，如岛邦男认为殷东之地为商王田猎区，盂为其东北限，盂方是以盂为中心的地方，因而是在殷都的东北。[130]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认为作为商代后期田猎区的盂在今河南沁阳西北。但没有给出盂方的地望，因为商末伐盂方来归经 ，其为水名，即沁水，与“涉 ”同版的地名有在沁阳附近的“敦”，预示盂方当在殷西，然而盂方聚众出伐 之 ，据《合集》36821卜旬卜辞（详下），与“齐”相隔两旬，“齐 在商丘附近，似 亦在商丘不远之地”，这一矛盾给盂方地望的判定带来困难。钟柏生认为，作为田猎区的盂地在河北濮阳东南，而盂方“出伐高”之 不是地名，“用为动词，较为恰当”，高之地望在今山西晋城东北，所以盂方在殷之西，即周之邘国。[131]

＞总之，东方说主要根据第1版卜辞，以 为地名、族氏名，盂方“其出伐 高”意思是为出动侵伐所在的“高”地。卜辞有：

> 18.癸巳王[卜]，贞旬亡[ ]。在 。
>
> 癸卯王卜，贞旬亡 。在□。
>
> 癸丑王卜，贞旬亡 。[在]齐（《合集》36821）

此版中的 与齐皆为商王师次之地，在两地师次的时间相距两旬，必不很远。郭沫若认为齐在临淄附近， 必在临淄之西，安阳之东，参证《左传》地名，当在河南睢县，盂方在其附近，为殷东方之国。[132]还有研究者认为报告此事的“祝”是武王灭商后封黄帝之后于铸的所在地，古铸城在今山东肥城县南、宁阳县西北[133]，从而判断盂方是东夷之国。

但此说难以成为定论，首先 之 可以理解为族氏名，而“”在“高”说明某族之师，是可以受商王调遣执行某项任务的，不一定在东方的 地。况且李学勤在《论一片新出现的征人方卜辞》一文中，考订第2版卜辞的 字当释为“禺”，在卜辞中多读作“遇”，训为“逢”。[134]也就是说在甲骨文中 字并非只作名词，还有其他词性，第3、4版卜辞是第2版的同文残辞， 字读法无疑相同，第1版卜辞之 固然可以理解为地名，但也可以理解为盂方出动侵扰，遭遇师次于高地的军队。不仅如此，李文还联系金文和其他甲骨卜辞，论“率伐西或”之“或”过去释为“戉”之不当，实应释“或”读为“国”，对照盂方“率

伐西或，典西田， 盂[方]”的文例，新发现的征人方卜辞（即前述伐夷方的第1版卜辞）可补作“[夷方伐东]或，典东侯， [夷方]”，卜辞中夷方侵伐了殷之东土，盂方侵伐了殷之西土，正表明二则不在同一方位。此说是有道理的。不仅如此，第17版牛头刻辞，即九月王来伐盂方获白兕的刻辞与九月“王田羌”所获鹿头刻辞同出，也预示出盂方可能近羌地，甚至可能属于羌人的方国。所以盂方为西方之国的证据，要更充分一些。

图4—31 《遗续二》056

（二）对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的征伐

乙辛时期还有一些方国结成联盟对抗商王朝，卜辞中称之为“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商王朝也曾对它们进行了多次征伐：

19.□酉王卜，在 ……安□，王占……大吉，在九月，王来征二邦方。（《遗续二》[135]056，图4—31）

20.……于二邦方。（《合集》36243）

21.□子卜，在□，[贞]……于湡往来……王来征[三]邦方……（《合集》36531）

22.己酉王卜，贞余征三邦[方]，惠 令邑，弗每，不……亡……在大邑商。王占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

惠 令。（《合集》36530，图4—32）

23.乙丑王卜，贞 巫九 ，余 遣告侯、田，册 方、羌方、 方、 方。余其比侯、田， 四邦方。（《合集》36528反）

24.乙卯王卜，在 ，贞余其敦，惠十月戊申□。王占曰吉，在八月。（《英藏》2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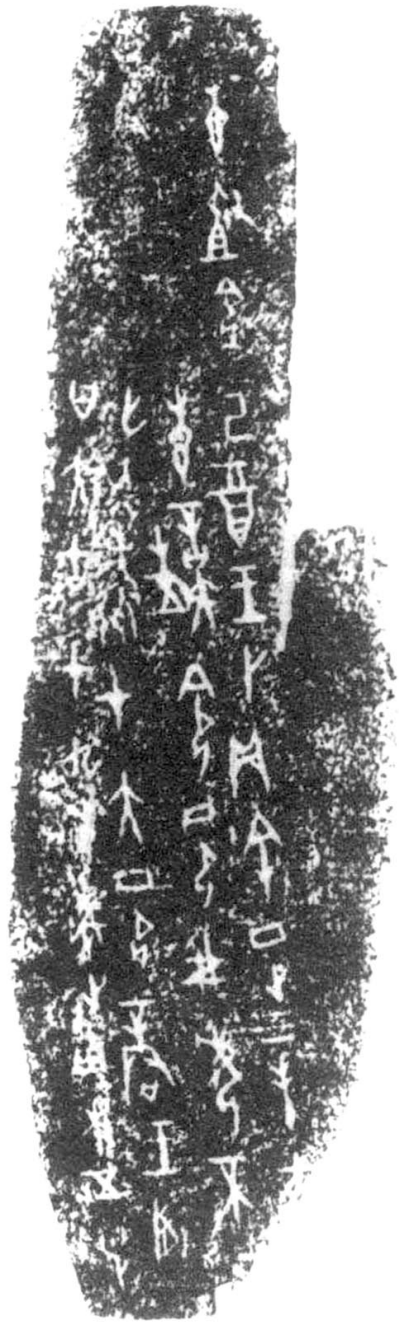

图4—32 《合集》36530

目前没有资料显示“二邦方”、“三邦方”所包含的具体方国。第19、20版卜辞涉及“二邦方”，第21、22版涉及“三邦方”，第21版卜辞“三”字不清，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作“二”，并将“在□”补作“在盯”，认为盯近于 ，征二邦方之事与故宫博物院所藏 方鼎有关[136]，据此，二邦方或许是东夷方国。从第19和22版卜辞看，伐二邦方来归在九月，出征三邦方也在九月，应不是一年之事。第23版关于征四邦方的卜辞，契刻在牛胛骨的背面，正面有癸巳、癸卯、[癸]丑卜的三条卜旬卜辞，其中癸巳卜后记“在九月”，背面卜辞卜于“乙丑”，与癸巳相距33日，应已进入十月。从四邦方包括的方国名看，显然是西方的羌人方国联盟，伐四邦方和伐盂方一样动员了侯田的兵力，应是较大规模的用兵。 方为四邦方之一，第24版卜辞敦 或与伐四邦方有关，其卜日为八月乙卯，预计十月将取得胜利，可见这场战争也延续了相当的时日。

总之，这组卜辞表明，为解决“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的联合反商，帝乙帝辛也进行了多次的对外征伐。

四 小结

帝乙、帝辛在位共56年[137]，期间分别对西方的羌人方国和东南的夷人方国进行了长时间的战争。

西方，首先是盂方侵伐商王朝西方与国，帝乙以保卫与国的名义发动了对盂方的讨伐，其后又对四邦方也动员了“多侯、多田（甸）”的军队进行讨伐。其目的显然与加强对晋南地区的掌控有关，自武乙之时，周人日渐崛起、强大，占有了关中地区以后，更将向晋南扩展，早在文丁时，就有周王季伐晋南诸戎，后来，更有西伯戡黎之举，占领晋南要道，东出太行，可以直取殷都。因此从商王朝势力被迫一步一步退出关中之时开始，经略晋南、加强掌控，就成为商王朝国防建设之要务。这也是商末动员了“多侯、多田（甸）”的军队，西逾太行出征盂方、四邦方等的历史背景。

南渡淮水伐夷方、林方是商代末年另一场重要的战争，随着安徽淮河流域商代文化的繁荣发展，与中原文化日益在交流和碰撞中融合，其中也包括由于各种利益冲突引发的战争，甚至直到西周，与淮夷的战争长期成为王朝的心腹之患。在商代，如卜辞所示，战争的起于夷方侵伐东方与国，商王以册命通告东土侯田，然后出动大军加以讨伐。例如，帝辛十祀伐夷方是在攸侯喜大军配合下进行的，卜辞不仅有“余步比侯喜征夷方”，还有“在攸侯喜 ”、“在攸侯喜鄙永”的记录，此外，更有东土方国的参与，从整个战争的准备阶段，到具体战

役的先遣、侦察和参战，都有他们参加。

商王朝的外服君长包括有侯、甸、男、卫、邦伯，邦伯与商王朝的关系往往比较疏远，有的时服时叛，不免处于战争状态，所以外服中最重要的是侯、甸，他们受王命被派驻在外，负有封疆警卫之责，而且有较强的武力，所以商王与多侯、多甸一起出征可以说是动员了倾国之师。

帝乙、帝辛时期的战争，如伐盂方、伐夷方和林方，商王在征途的时间都不下一年，加之多次对夷人方国的战争，以及出征“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 方等，可知商末的数十年间战事频仍，必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的生活带来负面影响，这些战争虽然大都取得了胜利，达到预期的目的，却也种下了商王朝灭亡的种子，从而给后人留下了“纣之百克，而卒无后”[138]的历史教训。

第四节 牧野之战与商王朝的覆灭

一 力量对比的变化

周方原为臣服于商王朝的一个方国，因而一直自称“小邦”，而尊商王朝为“大邦”或“大商”。[139]实际上，商代晚期随着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对羌方、召方的连续征伐，削弱了羌人的势力；帝乙、帝辛之时，更要在太行以西和淮水以南两线作战，无暇顾及周方，抓住了历史契机，周人已经迅速地发展起来。

（一）太王始开王业

《诗经·大雅·緜·序》有“文王之兴本由大王也”，小邦周与大国商力量对比的变化始于周公亶父，即太王。

如前所述，先周族第一位留下名字的先祖是古公亶父，从“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到“止于岐下”[140]，娶姜女，定居周原。周人著名的直系祖先是后稷，亦为姬姜通婚的后裔，《诗经·大雅·生民》称“厥初生民，实为姜嫄”，“载生载育，实为后稷”。后稷约当帝尧之时，曾居邰，《括地志》载在雍州武功县西南，经多次迁徙，其间公刘迁豳，《诗经·大雅·公刘》说“迺埸迺疆，迺积迺仓，迺裹糇粮，于橐于囊”，“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颂扬公刘带领族人致力于开垦土地，发展农业，储备足够的粮食，于是带着粮食和各种武器，全副武装动身迁豳，去开拓新的生存空间。在豳地开拓疆土“既

溥既长。既景迺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在扩大聚落、耕地，发展生产的同时，实行寓兵于农的军事组织，更“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取材用，大建宗庙、宫室。[141]豳在今陕西旬邑、彬县一带，唐代以后改为“邠”，清代的邠州治即在今彬县，《大清一统志》引述唐代文献，记其风俗“土宜殖物，人务稼穑”，“尚播种、畜牧”，“尚勇力、习战备”[142]，可见豳地比较丰饶，农牧皆宜，又属于古戎狄之地，周人在这里既积极发挥作为农业民族的特长，又受到畜牧民文化“尚勇力”的影响，为后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正像《史记·周本纪》所言，“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

到了商代晚期，居于豳地的先周族不断遭到畜牧民部落的攻击，又迁回周原，《庄子·让王》记述：

> 太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太王亶父曰：“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因杖笑而去之。民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

《淮南子·道应训》的文字大体相同，又《泰族训》作“太王亶父处邠，狄人攻之，杖策而去。百姓携幼扶老，负釜甑，逾梁山，而国乎岐”。《史记·周本纪》作：

> 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熏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

二者对于戎狄攻之的缘由记载稍有不同，从《庄子》、《淮南子》强调“所求者土地”看，或与廪辛、康丁连续对西北畜牧民方国作战的历史大背景有关，因为根据今本《纪年》，自“邠迁于岐周”是在武乙即位之初，由于商王朝的胜利，迫使畜牧民退却开辟新的生存空间，从而把矛头指向“在戎狄之间”的先周族，而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的先周族则乘机回到富庶的周原。

又，《周本纪》的“古公亶父”，《庄子》等称“太王亶父”，今本《纪年》称“周公亶父”，徐文靖《竹书统笺》按“自组绀以上皆曰邠侯，至亶父迁于岐周，始命为公，故曰周公亶父也”。并引《诗》“郑笺曰：古公据文王本其祖也，诸侯之臣称君曰公”。说“亶父，名也。

古公，犹言先公也”[143]。《周本纪》正义引“《礼记大传》云：牧之野武王成大事而退，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故此“古公亶父”不是“陶复陶穴，未有家室”的先周族第一位著名祖先，而是《庄子·让王》成玄英疏所谓“亶父，王季之父，文王之祖也”[144]，即太王。

周人灭商的准备是始于太王的，《诗经·鲁颂·閟宫》有“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周颂·天作》则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为此目的，太王首先争取商王朝对其地位的承认，据今本《纪年》，武乙元年下的记事有“邠迁于岐周”，“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解释说：“亶父之先本为邠侯，王因古公迁岐，民归如市，知公为贤君，故加锡命，使为诸公，且即以岐邑赐之。”其中，商王赐以岐邑说虽出于正统观念，但“古公迁岐，民归如市”，这一基本史实见于多种记载，有一定的可信性，在当时也会造成相当的政治影响，从而迫使武乙承认这一政治实体的地位。与此同时，太王还加强与中原及周边方国的联系，《史记·周本纪》载：

>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髮，以让季历。

从这一段记载可知，第一，古公之配偶为太姜，通过联姻与姜姓之族建立密切关系。近年考古发现和研究表明，大约在武乙、文丁时，先周文化“郑家坡遗存”陡然崛起，东面将商文化排斥出关中，融合了属于姜戎文化的“刘家村遗存”，很快发展到了整个关中地区，形成周文化。[145]姬姜联姻与这种文化的融合的现象是互为表里的。

第二，为季历迎娶太任，太任是挚国任姓之女，《诗经·大雅·大明》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郑氏笺“挚国中女曰大任，从殷商之畿内嫁为妇于周之京，配王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国语·周语》‘挚畴之国也由太任’，韦注：‘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太任之家。’《路史》‘今蔡之平舆有挚亭’。按：平舆故城在今河南省汝宁府城（即现今汝南）东，是挚实殷畿内国，故云‘自彼殷商’”。[146]

＞第三，太伯、虞仲“亡如荆蛮”“以让季歷”的故事在历史上流传极广，“荆蛮”在先秦文献中一般指位于鄂西的楚，《左传·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杜注：“荆，楚本号，后改为楚。”《春秋左传要义》称“荆楚一本二名，故以为国号亦得二名，终庄公之世，经皆书荆，僖之元年乃书楚人伐郑，盖于尔时始改为楚，以后常称楚”[147]。亦称“荆楚”、“荆蛮”，如《诗·商颂·殷武》所谓“挞彼殷

武，奋伐荆楚”。《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奔楚，使告于诸侯，称“兹不穀震荡播越，窜在荆蛮”。亦称“荆楚”。《史记·楚世家》载成王之时“封熊绎于楚蛮”，“居丹阳”，《集解》：“徐广曰：在南郡枝江县。”《正义》：“颍容（云）《传例》云：楚居丹阳，今枝江县故城是也；《括地志》云：归州巴东县东南四里归故城，楚子熊绎之始国也。又，熊绎墓在归州秭归县；《舆地志》云秭归县东有丹阳城，周迴八里，熊绎始封也。”枝江、秭归地处长江中上游，在今湖北省长江边上。所以太伯、虞仲“亡如荆蛮”，很可能是顺汉江而下，进入鄂西地区。

这一地区在夏代是中原文化影响所及之地，到了商代，曾进一步纳入了商王朝的南土，如前所述，武丁伐归就是在这一地区作战。考古学的成果看，在江汉平原南部的广大地区，当二里头下层偏晚至上层偏晚之时，存在一支以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为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其分布东可见于湖南岳阳铜鼓山，最西近于峡区，北及汉水两岸，南可渗透到湖南澧县一带，正包含文献所谓的荆蛮之地。该文化的主体为早商时期中原某支商人南下与土著人杂居的产物，从不同遗址包含文化因素的比例看，其中荆南寺是以土著人为主的居民点，铜鼓山是以南下商人为主的聚落。[148]商代后期，商文化开始在南方大范围退缩，与此同时土著文化迅速发展。[149]

>这种态势与陕西地区有某些相似之处，商末，太王、王季、文王在经略西土的同时，与南土楚的关系也相当密切，楚之先世鬻熊有“子事文王”或为“文王之师”之说[150]；在文王前后的周原甲骨中，也有“曰今秋楚子来告”等内容。[151]这些都意味着太伯、虞仲“亡如荆蛮”的主要目的是联络南土诸族，为灭商和新朝开拓南土创造条件，徐中舒早已提出“余疑太伯、仲雍之在吴，即周人经营南土之始，亦即太王翦商之开端”[152]，这是有道理的，只不过太伯、仲雍所至不当为吴地（今江苏苏州北）[153]，如杨宽所说，当太王时周的势力绝不可能到达吴国，必待周公东征以后，周的支族才有可能封到吴国，吴国是虞的分支，宜侯矢簋所载康王时虞侯矢分封到宜，当即吴国始祖。[154]太伯、仲雍所至是在鄂西长江流域的古代的荆蛮之地，后来参与武王伐纣的庸、蜀、彭、濮等[155]多居国于蜀鄂交界处，也指示出太伯、虞仲“亡如荆蛮”实为太王“翦商”的部署之一。

（二）王季拓土开疆

《周本纪》记载：“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修古公遗道，笃行仁义，诸侯顺之。”古本《纪年》有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

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毂，马八疋”。[156]季历继续实行交好商王朝和其他诸侯之策略的同时，还进一步拓土开疆，以便从人力、物力方面壮大周方国。

季历首先把矛头指向相邻的毕程氏之国，今本《纪年》有：

> 武乙二十四年，周师伐程，战于毕，克之。

徐文靖《竹书统笺》按“穆王时左史戎夫记曰：昔有毕程氏，损禄尊爵，群臣貌匮，比而戾民，毕程氏以亡。周师伐程战于毕，盖即为毕程也。《地理志》扶风安陵县，师古曰阚骃以为周之程邑也，《书叙》‘惟王季宅程’，《史记》正义引《周书》惟‘王季宅郢’，郢即程也。郢故城在雍州咸阳县东二十里。战于毕，毕陌在程西北”。其中所谓“左史戎夫记曰”见于《逸周书·史记解》。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也说“今程在陕西咸阳县东二十里，安陵城即是。毕在咸阳城北五里，其原甚广，跨渭南北”，并引“《元和郡县志》曰咸阳乃毕原也”等记载，“合诸说考之，是毕原延袤甚广，而程则近毕之国名也”。

在古代文献中相关记载很多，可知今本《纪年》此条是有根据的。如《诗经·大雅·皇矣》“度其鲜原”，孔颖达疏“《周书》称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谧云：文王徙宅于程，盖谓此也”。《逸周书·大匡解》也有“维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孟子·离娄》有“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吕氏春秋·审应览·具备》有“武王尝穷于毕裎矣”，前人考订毕程、毕郢、毕裎皆同，毕者，程地之大名，程者毕中之小号，毕程之称犹如岐周[157]，《括地志》雍州咸阳县有“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阳县东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158]，通过考古调查，有研究者认为其地就在今咸阳市东北韩家湾乡白庙村。[159]

＞季历伐程略如商汤伐葛。汤为灭夏做舆论准备，在拔除三蘖之前，以葛伯不祀更杀害助耕者的名义加以挞伐；季历则是以毕程氏群臣“戾民”为由，吊民伐罪。商汤伐葛的主要是收获了政治资本，而季历伐程，首先是进一步扩大了周方直辖的领土，从岐山、扶风东向推进到西安地区。当然另一方面的政治影响也不可小视，据今本《纪年》，季历克毕程氏显示了实力，又“来朝”交好，表示臣服于商之后，才受武乙封赏的。

在武乙文丁对西北方国连续征讨的同时，季历也多次出兵戎狄，古本《纪年》有：

>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
> 文丁二年，周公季历伐燕京之戎，败绩。
>
> 文丁四年，周公季历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文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获其三大夫。

季历伐西落鬼戎，当即《周易·未济》爻辞所谓“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徐中舒早已指出，后者反映了小邦周对戎狄战争的胜利震惊了商王朝[160]，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案语中也说“周人称殷为‘大国’，自称‘小邦’。因此，‘有赏于大国’即有赏于殷，非指高宗武丁伐鬼方，其事甚明”。“此役因鬼方入犯，周人大举出击，历时三年，始获胜利，报捷于殷，复得殷王之赐。《未济》爻辞所述史实当如此，与《纪年》同，且可互证”。[161]西落鬼戎当指殷之西北的畜牧民诸部，商人泛称为羌，周人曾泛称为鬼方[162]，其活动地域，王国维认为在汧陇之间或更在其西[163]，而对周人造成威胁的主要是活动在泾水上游、汧陇和陇东葫芦河流域的畜牧民，他们可以从西、北两路南下，直抵周原。

在大胜“西落鬼戎”，基本解除了东向开拓的后顾之忧后，季历再伐燕京之戎、余无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徐文靖考订燕京之戎活动在今山西太原地区，说《淮南子》“汾出燕京”，高诱曰：燕京山在太原汾阳县。《水经注》曰：湿水径阴馆县故城西，又东北流，左会桑干水，耆老云其水潜承太原汾阳北燕京山之天池，燕京亦管涔之异名也。《郡县志》天池在岚州静乐县北，燕京山上，周回八里，阳旱不耗，阴霖不溢，燕京之戎盖居此山也。还提出余无之戎当即是余吾及无皋二戎，考订分别在山西纯留县西北和壶关县城东南。[164]始呼之戎、翳徒之戎活动地域不详。

季历对诸戎战争的胜利，首先是为了扫清自身继续发展的障碍，同时也策应了武乙、文丁对西北敌方的战争，不能不引起商王朝的重视，被命为殷牧师，成为一方诸侯之长，标志着季历继续太王遗志，将“翦商”大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然而周方的日益强大，且向晋南的发展不能不使商王朝感受到了威胁，从而设法除掉季历，《晋书·束晳传》记汲冢竹书《纪年》十三篇，载“文丁杀季历”。

（三）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

《史记·周本纪》记载：“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古本《竹书纪年》还有“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透露出西伯昌即位之初，曾为父报仇起兵反商，但这时周方的力量还无

法与商王朝抗衡，“伐商”不可能取得成效，受挫后的西伯昌重新检讨对内对外政策，致力于扭转力量对比，直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165]

＞为此，西伯昌首先继承后稷、公刘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史记·货殖列传》有“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居于适宜农耕之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这就为国力的增强和其后灭商的战争准备了物质条件。第二，继续以古公、公季之法为准则，倡导“笃仁、敬老、慈少”的社会风气，提高自身威望，对内争取百姓拥护，上下同心；对外交好大国和其他周边小国，同时大力吸引人才，赢得贤士归周。

在古代社会，有“婚姻，祸福之階也。由之利内则福，利外则取祸”之说[166]，文王仍以联姻作为交好殷商及其他方国的策略之一。《诗经·大雅·大明》云：“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为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佑命尔，燮伐大商。”前一节记述文王非常隆重地迎娶了大邦的“俔天之妹”，联系《周易》爻辞泰六五有“帝乙归妹”，可知文王通过与商王族联姻，交好“大邦商”。[167]而从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联系《公羊传·庄公十九年》所谓“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的古俗，可知这种联姻，交好的还不仅是一个商王族。后一节说天帝降命文王，和有莘国的长女成就了婚姻，太姒的德行与文王等齐，生育了讨伐大商的武王。其中“缵女为莘”，毛传：“缵，继也。莘，太姒国也”，可见文王的法定配偶中，还有有莘氏之女，有莘姒姓，故称太姒。[168]

＞通过修德行善树立威信，在诸侯中影响很大，由此争取到诸侯支持的典型事例是平息虞芮之争，《史记·周本纪》有：“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祇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这个故事亦见《诗经·大雅·緜》：“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说虞芮之君相与争田，久而不平，相与朝周，见礼让之风，二国之君感愧而归，解怨结盟，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169]据考故虞城在陕州平陆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国，芮城在陕州芮城县西二十里古芮国，闲原在平陆县西六十五里，即虞芮争田让为闲田之所[170]，虞芮之地正处在晋陕豫三省的接界地区的军事要道上，它们成为周方坚定的与国，为周人东向发展和进入晋南、晋中提供了方便。

大力吸引人才的策略也取得积极成效，文王时已赢得不少贤士，《国语·晋语》说文王“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诹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召、毕、荣，亿宁百神，而柔和万民”。其中辅佐西伯昌的有八位虞官，是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闳夭、南宫适为贤臣，蔡、原指蔡公、原公，辛、尹指辛甲、尹佚，还有周文公、召康公、毕公、荣公等。文王为政，谘于大臣，顺而行之，百神皆安，万民得宁。《诗经·大雅·文王》也有“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的颂词，反映当时文王周围会萃了众多贤士，恭谨勤勉，皆为治国的骨干，使得文王之国上下同心、昌盛安宁。一些贤士后来还成了武王灭商的重要谋臣和骨干，《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有“武王有乱臣十人”，杜预注：乱，治也。孔颖达疏：以武王自言，我有治理政事者十人，郑玄《论语》注云，十人谓文母、周公、太公、召公、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他们是武王得以完成灭商大业、建立西周王朝的重要保证，尤其是姜太公，后世有“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的评价。[171]

>《史记·周本纪》载，西伯昌积善累德、争取民心引起崇侯虎警觉，提醒殷纣“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正是周之贤臣闳夭等“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不仅使文王脱险，还“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更获得“谮西伯者，崇侯虎”的情报，这些对于进一步扫清伐纣障碍起了很大作用。但西伯并未急于报复崇侯虎，而是乘机发动政治攻势，“献洛西之地，以请纣去炮烙之刑”，进一步树立自己为天下人请命的形象，取得“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西伯兹大，纣由是稍失权重”[172]，力量对比已经有了变化。

在经济、政治方面做了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文王充分利用商王朝赐予的得专征伐大权，开始了一系列的军事行动，如《周本纪》所说：“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

为了东向与商王朝争锋，首先要安定后方，解除畜牧民部落对西北边境的威胁，因而先行对犬戎用兵，如《后汉书·西羌传》载“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诗经·大雅·緜》作“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混夷即犬戎，意思是要扫清道路畅通无阻，就要除尽柞树和棫朴等灌木，削弱混夷的实力，迫使他们败退奔突。

密须为姞姓之国[173]，《汉书·地理志》八下安定郡阴密县下，记“《诗》密人国有嚣安亭，师古曰即《诗·大雅》所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者”。其地即今迳水上游的甘肃灵台县，古代是西方戎族进入关中的通道，占据并扼守其地于周方至关重要。《大雅·皇矣》有“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记述了这场战争的经过，密须侵凌周边小国——今甘肃泾川县境的阮与共，文王赫然震怒，抓住战机整军出征，周师在“旅”地遏制了密军，保卫了周边地区的安宁，从此周方的威名进一步显扬天下，赢得更多小国的拥护。在周师的震慑下，“密须之民自缚其主而与文王”[174]。这场战役的胜利对于周方有很大意义，《国语·周语上》曾载西周时，恭王灭姬姓的密康公之国的史事，可能灭密须以后即改封同姓，近世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的发掘，还揭示灭商以后，还将归顺的殷人贵族封迁于该地[175]，这些都证明密须之地关乎宗周的防御，对周人的东向开拓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不仅如此，《皇矣》于下文继续讲述，还兵周京以后，“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密须之民缚主降周，反映了文王已经“德盛而威行，可以迁居定天下”，于是宅程[176]，如前所述，程地在今咸阳市东北，“宅程”则是将政治中心东移，向着武王伐纣的目标推进一步。

此后，西伯开始挥师东进，首先越过黄河用兵耆国。近世《尚书》研究成果表明《史记》所谓“败耆国”，与《尚书·西伯戡黎》所指为一事，在古文献中耆或写作饥、阢、阬等，这是周文王东向略地关系最重大的一役，也是对殷周势力消长最有影响的一次关键性事件。黎在今山西长治市东南壶关境内，距离殷墟安阳小屯仅二三百里，“败耆国”直接威胁到殷都，因而《西伯戡黎》有“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的记述。[177]

＞接着伐邘，邘即甲骨文中的盂，据考《左传·隐公十一年》有周王取于郑、邬、刘、蒍、邘之田的邘，亦即《定公八年》“刘子伐盂”之盂，可证邘原作盂。《水经·沁水注》涉及邘城、古邘国引“京相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邘城、邘台是也”，在今河南沁阳县西北，是位于黄河北岸的商王田猎区[178]。《孟子·滕文公下》引古《太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历来注疏多认为“我武惟扬”之武是人名，讲的是武王之事[179]，近世另一种解读认为“侵于之疆”的于是地名，讲的是文王伐邘，大军如鹰之飞扬，突入邘境，取于残贼，杀伐之功要比商汤伐桀更为显赫，从而表明伐邘是文王用兵最辉煌的一次。[180]

＞西伯戡黎、伐邘的胜利在战略上控制了南起怀州（沁阳）、北

达潞州的羊肠坂道，阻断商王朝腹心地区与晋南及西土与国联系的一条重要通道，还使得王畿西部的天然屏障失去了作用。然后西伯将矛头指向商王朝统治的一个重要支柱，即以崇侯虎为代表的崇国。

对于战争经过，《说苑·指武》有：“文王欲伐崇，先宣言曰：余闻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长老，听狱不中，分财不均，百姓力尽不得衣食，余将来征之，唯为民。乃伐崇，令毋杀人、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崇人闻之因请降。”反映西伯首先采取政治攻势，以吊民伐罪的名义出师，并以严明的纪律约束军队，以争取民众，分化瓦解敌人。战争进行得相当激烈，《皇矣》有：

> 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是类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无拂。

这一段的意思是说上帝垂训文王，要征询同姓和与国的意见，联合行动，要用钩梯、临车、冲车等器械，猛攻崇城。以下是讲战争经过，值得注意的是“临冲闲闲，崇墉言言”、“临冲茀茀，崇墉仡仡”前后两次提到沉重的冲车和崇国高大的城垣，联系《左传·僖公十九年》所谓“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可能周师首战虽然连连取得胜利，既有生擒的俘虏，又有杀敌割耳者来献功，但是崇国坚持抵抗，拒不投降。于是周师再次举行师祭，调整政策，一方面如《说苑》所载，约束军队，安抚崇国人民；另一方面再次发动强攻，终于伐灭崇国。[181]从“因垒而降”看，可能还采取新的战术，古代攻城法曾有“于城外起土为山，乘城而上，古谓之土山，今谓之垒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四面蒙之，屋中置运土人，以防攻击者，土山即《孙子》所谓距闉也”[182]。伐崇或采取了类似办法破城。

灭崇使周方进一步铲除了东进灭商的障碍，此后将政治中心在东移一步，迁往丰，准备伐商。可能正因为如此，《战国策·秦策》记述，苏秦曾将文王伐崇与武王伐纣、汤伐有夏、禹伐共工、舜伐三苗、尧伐驩兜等历史上关键性的战役相提并论。

崇国的地望存在不同看法，传统观点多认为在陕西户县东，如《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皇甫谧曰“崇国盖在丰镐之间”，集解引徐广曰“丰在京兆鄠县东”，鄠县即今户县。近世则有人提出河南嵩县说和山西襄汾说等[183]，如刘起釪引证王念孙《读书杂志》，考订“崇”就是后代的“嵩”，或写作崈，亦即现在河南登封附近的嵩山一带地，并且提出取得这一胜利以后，周师就能以压倒优势虎视殷都，同时，开

拓了以崇国为中心今河南中部和西部的广大地区。[184]近年上海博物馆公布了新入藏的楚简《荣成氏》，也涉及了这一段历史，说：由于殷纣为炮烙之刑，又沉湎于酒，“于是乎九邦叛之，丰、 （镐）、郙（舟）、 （石）、于、鹿、耆、宗（崇）、 须是（密须氏）”，殷纣释文王于夏台，委派他处理九邦之事，文王出兵，“七邦来服，丰、镐不服”，文王“三鼓而进之，三鼓而退之”，曰“‘一人为亡道，百姓亓何辜’。丰镐之民闻之，乃降文王”。[185]有研究者提出简文所谓文王平九邦，是过去记载不多的，关于九邦，虽然在古书中并非毫无记载，但九国并举，全列其名，为前所未见。从简文可知丰、镐是实力较强的国家，得此二国之地，周人的势力才有周原一带推进到今咸阳、西安。而丰与崇并举，否定了在崇的故地作丰邑之说，为崇地嵩县说提供了旁证。提示出周人灭商分三步走：第一步，以今宝鸡地区为核心，以其南部和西部与国（如牧誓八国）为依托，北征犬戎、密须，东征丰镐，占领整个关中。第二步，征舟（河南新郑）、石（不详）、于（河南沁阳）、鹿、崇（皆在河南嵩县一带）、耆（山西长治），夺取商王朝占领的夏人故地。第三步，在对商王畿形成合围之势的基础上，发起牧野之战。[186]

＞此说就牧野之战前夕的大势而言是有道理的，不过认为崇与丰并举可否定崇在户县东之说论据似有不足，《周本纪》的原文记述文王伐密、败耆、伐邘、崇，而后作丰邑，迁都，即只说灭崇后作丰邑，并没有说在崇的故地作丰邑，所以不能排除丰、镐与崇都是距离户县不远的三个方国的可能性。而且1985—1989年在西安东郊21公里处的灞河北岸老牛坡发掘出一处商代遗址，其性质堪为商王朝开拓、驻守西土的方国重镇，其地理位置正在先周岐邑之东，是周人东向翦商必经之地，丰镐遗址就在老牛坡遗址以西约50公里处，这一发现证明了距离丰、镐不远，确有一个重要的商王朝与国，因此一些研究者认为老牛坡商代文化的族属和国别当即为崇，周原11号窖穴22号卜甲所刻的“虫白”，亦即指其代表人物——崇伯[187]。

老牛坡的发现和研究为崇在户县以东说提供了佐证，从发掘报告可知，第一，该遗址的商文化遗存存在时间大体涵盖郑州二里冈、安阳殷墟前后相继的两个历史阶段。文化面貌具有两重性，一是主要因素来自郑州安阳商文化，体现了极大的一致性；二是诸多方面呈现自己特点，尤其到了后期，随着自身发展和与周边地区文化的交流，表现出了一些新内容和地方特色。第二，商代晚期，即商文化第四期时发展到鼎盛阶段，而且有严整的布局，如I区有冶铜作坊，已发现的炼渣堆积达长18米、厚2米，还有铜范、铜器；III区有一处独立的宗族墓地，已发现的6座中型殉人木椁墓略呈西北—东南向并排在一条直线上，位于墓地最北边，即上位，小型墓多在墓地之南，居于下位；

IV区有大面积建筑遗存。从已发掘的三期遗存看，有大型夯土基址、房屋、灰坑等。第三，从碳十四测定的年代看，遗址大致毁于商亡前夕，最值得注意的是不仅遗址遭到严重破坏，墓葬，尤其是中型木椁墓均遭早期的严重盗掘，无一幸免，人架全部扰乱，墓主遗骸或被彻底扬弃，随葬品几乎无存，反映曾遭一场“灭国绝嗣”的浩劫。这些现象说明该遗址最初曾为商王朝西进军事据点，到了商代晚期，已成长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重要与国，其地望、衰亡时间以及破坏情况正与文献所载文王伐崇相呼应。

总之，武王即位以前，周人已尽取“于天下三分之一”的关中[188]，复夺夏地，可谓占有天下三分之二，尽管不是“尽夺”，但一些战略要地的占领，已在一定程度上切断了商王畿与主要与国的联系，至此，“大邦商”地广人众的优势已丧失殆尽。

二 牧野决战

（一）年代研究与武王进军路线

牧野决战是中国上古史的一件大事，商王朝由此灭亡，西周王朝建立，从此将中华礼乐文明推向巅峰。中华民族是一个很重视历史的民族，在古代的典籍中，往往见有关朝代兴亡历史的教训世代相传，其中涉及牧野之战的记述很多，就发生的年代而言，包括有年、月、日及有关天象、气象等资料。但是今天所见多是经过长期的口耳相传以后才整理写定的，又会在传抄、翻刻的过程中出现了某些讹误，形成异说。加之商周历法不明，纪日用干支，六十甲子循环；记年仅系王年，三代积年多为约数。有关天象的记述虽不少，然而究竟是当时的记录，还是后来的推算不清；多种天象是一时并见，还是陆续显现也难确认。

正因为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所以文献记载愈多，研究者见仁见智选择的余地愈大，结论也愈加纷繁，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对于牧野之战年代的推断至少有44种意见，最早为公元前1130年，最晚为公元前1018年，早晚相差112年。[189]前人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根据古代历法进行推算，近人则多更据文献记载加以推算，并证之以金文、甲骨文。如《汉书·律历志》援引《世经》根据《三统历》的推算：

> 《三统》，上元至伐纣之岁，十四万二千一百九岁，岁在鹑火张十三度。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纣，故《书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纣，（作）《太誓》。”八百诸侯会。还归二年，乃遂伐纣克殷，以箕子归，十三年也。故《书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归，

作《洪范》。”《洪范》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岁亦在鹑火，故传曰：“岁在鹑火，则我有周之分野也。”师初发，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故传曰：“日在析木。”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房为天驷，故传曰：“月在天驷。”后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故传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晨星始见。癸巳武王始发，丙午还师，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师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晨星与婺女伏，历建星及牵牛，至于婺女天黿之首，故传曰：“星在天黿。”《周书·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序曰：“一月戊午，师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陈，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传》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武成》篇曰：“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是岁也，闰数余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闰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惊蛰。四月己丑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朝。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朝。”

这一段记述了根据古历推算的伐纣年代、牧野之战的经过及天象历日，原文接下还有见于文献的文王、武王、周公、成王、康王乃至春秋战国诸王的年代，由此约略可见前人研究伐纣之年的方法。根据《世经》的推算和记载，近人换算出牧野之战的年代为公元前1122年，并用金文和文献加以证明[190]。

根据《汉书》，伐纣大军于文王受命十三年十一月戊子师初发，癸巳武王始发，丙午还师，戊午渡于孟津，二月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阵，甲子昧爽牧野之战。然而《史记·周本纪》却记载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观兵盟津，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陈师牧野。有研究者提出十三年之说不可信，并根据文献记载证以《利簋》铭文，推算牧野之战的“甲子朝”“在殷正二月，亦即公元前1070年初，儒略日是1330631”。[191]

>还有研究者根据今本《纪年》记商末帝辛时“五星聚于房”、《逸周书·小开》“丙子拜望”为文王时的一次月全食、《国语·周语》关于“武王伐纣，岁在鹑火”等天象的记载，推算灭商战争最关键的“甲子日”为公元前1046年3月20日。[192]

>夏商周断代工程开展以后，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收集和梳理了文献所载夏商西周三代王年和积年的记载，对一些文献进行了可信性的论证，着重组织了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天文学以及碳十四测年技术等多学科、跨学科的研究，首先通过沣西发掘和研究印证文献记载，找到一处相当于文王迁丰前后的遗存，对于地层中采集的系列含碳样品作了碳十四年代测定，得出牧野之战年代范围的两

组数据为公元前1050—前1010年、公元前1050—前995年，将年代范围从112年缩小到40—55年。同时，对公元前1046年说提出多方面的论据，认为它不仅符合天文推算，与金文历谱衔接较好，与《尚书·召诰》、《洛诰》、古文《武成》历日、《国语·周语》也能相容，应为牧野之战的首选之年。此外还认为44种说法中公元前1027年、公元前1044年也有较大的可能性，但主要问题在于难与金文历谱整合。

对于牧野之战的年代、天象及武王进军路线的文献记载主要有：

1.《逸周书·世俘》：惟一月丙（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

本条记载中，丙辰在癸巳前37日，其“翼日”为丁巳，明显有传写讹误。而《汉书》引《武成》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丙辰当为壬辰之误，各家多据《汉书》改。

2.《国语·周语》：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

3.《荀子·儒效篇》：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汎，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

4.《尚书大传》：惟丙午，王逮师，前师乃鼓[illegible]噪，师乃慆，前歌后舞，假于上下，咸曰孜孜无怠。

5.《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度盟津，诸侯咸会……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

本条记载文王受命七年死、九年武王观兵、十一年伐纣，不少学者认为较近实[193]，但从戊午到甲子共7日，从“十二月戊午”到“二月甲子”至少66日，大军渡孟津（即“盟津”）后，不可能作如此长时间的停留，在古文字中用“才”为“在”，与“十”形近，容易混淆，十二月戊午当为“在二月戊午”之误。[194]

＞6.《汉书·律历志》：师初发，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房为天驷……后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斗柄也……明日壬辰，晨星始见。

7.《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到于邢丘，轵折为三，天雨三日不

休……修武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行克纣于牧野。

若将牧野之战的年代定位于文王受命十一年，即公元前1046年，可知武王进军的日程和路线为：

九年（约当公元前1048年），武王观兵孟津，八百诸侯不期而会（见上引文献5《周本纪》）。此外《楚辞·天问》也有“会朝争盟何践吾期，苍鸟群飞孰使萃之”，意思是诸侯争赴武王伐纣之盟，然后如期而至，与武王之师尅期云集，威武鹰扬，是谁使之这样集聚起来的呢[195]，反映武王正式出兵以前，确曾同与国诸侯盟会。而选址于孟津，第一是有可能性，如前所述文王伐邘，控制了黄河北岸的沁阳地区，再伐崇，占领了黄河南岸的洛阳地区，在洛阳以西的孟津与诸侯盟会是有可能的；第二是有必要性，由于孟津重要的战略地位以及作为盟军会合之处，也有必要先行实地考察。联系商汤伐桀，正值商大旱“汤犹发师，以信伊尹之盟”[196]，可见古代重大军事行动中，盟誓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周本纪》记载，孟津观兵后，“居二年”，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犇周”，于是武王遍告诸侯，以东伐纣。十一年二月戊午师毕渡孟津，出师当在此前，即《汉书·律历志》所谓“师初发，以殷十一月戊子”（见6），戊子与戊午最小间隔是三旬，而从“殷十一月”至“二月”约需九旬。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合朔满月表》[197]公元前1047年10月16日，十一月望正为戊子。就天象而言，可与《国语》（见2）相合，其中武王伐纣“岁在鹑火”的记载较多，如《三国志》之《魏书·文帝纪》注引《献帝传》、《隋书·崔仲方传》、《唐书·历志》、《帝王世纪》等都有引述，根据天文学家对岁星天象的推算，公元前1071—前1020年间共有6次，其中包括公元前1047年7月—公元前1046年8月。换言之，从十一月师初发到二月甲子克商，岁星正当其位，或曰正当周之分野。有研究者认为，西周人还没有二十八宿和十二次的知识，“岁在鹑火”的记载不可信，但是古代对于天象的认识有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尤其是十二次中的大火、鹑火等不仅是次名，也是星宿名，古代对这些星宿观测和记述的历史非常久远，在殷墟甲骨文中也可找到其踪迹[198]，所以有不少学者都将它作为重要前提之一。对于“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的记载，虽然天文学成果认为此四种天象不可能同时发生，但通过测算，某些天象在“师初发”至灭商前后是存在的。

十一年一月壬辰旁死魄，次日癸巳王自宗周出发（见1）。时当公元前1047年12月20日，农历一月二十日。14日后丙午，王逮师（见4）。师初发为十一月戊子，先于一月癸巳武王出发六旬又五

日，这不是没有道理的，杨向奎曾仔细地研究了从丰镐过崤函、渡黄河至朝歌的进军路线，还作了实地考察，提出历史上所谓“崤函之固”的地理形势，至今仍是沟壑纵横、绝岸壁立、险峻异常。《读史方舆纪要》曾有“自函谷至斯（潼）高出云表，幽谷密邃、深木茂木、白日成昏……”的描述。在“三千年前，挟带重兵而渡险关，按常规行程绝不可能，地方是‘车不能方轨’，而当时的主要武器已是战车”，欲以重车度险途，唯有“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绝不可能有师行三十里的行军速度，因此武王伐商必以崤函尾部的洛邑为基地[199]，这就是大军必然要提前出发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尚书·召诰》有“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记载周公卜居，自丰至洛行十四日，恰同于武王自周“逮师”的时间，为大军以洛为基地提供了旁证。

二月癸卯朔，丙午为四日，时当公元前1046年1月2日，王抵洛，“前师乃鼓[illegible]噪，师乃慆，前歌后舞，假于上下”（见4），应是类似《牧誓》“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的战阵演习和誓师的仪式。[200]戊午，师毕渡盟津（见5）。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见1），《汉书》还有“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陈”。前疑十二月戊午为在二月之误，此二月正有戊午，为十六日。《书序》有“惟十又一年，武王伐纣，一月戊午师渡孟津，作《太誓》三篇”，其中“一月戊午”或为“二月戊午”之误，或有殷历、周历的换算问题，据此还可知在孟津会同盟军也举行了誓师。戊午上距王抵洛十三天，毕渡孟津，在时间上没有矛盾；下距癸亥五日，孟津至牧野约二三百里距离，虽然道路较好，但文献记载曾遭恶劣天气，看来是一路急行军至牧野，连夜布阵，至甲子黎明发起进攻。

牧野之战的时间在二月甲子，文献记载相当多，1976年陕西临潼零口出土周初利簋铭文也有“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岁鼎，克闻夙有商”，记录甲子日岁星当其位之时，传来克商捷报[201]，甲子之日历史上有二月初说，如《汉书·律历志》有“四日癸亥，至牧野”，而据牧野之战公元前1046年说，二月四日是王逮洛师之日，甲子至牧野则在二月下旬，此差异的产生尚待辩证。

武王行军路线所经地点有汜、怀、宁、共头、戚、百泉至牧野（见3、7），《淮南子·兵略训》也有类似记载，说“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当战之时，十日乱于上，风雨击于中”。汜，水名，据考其地在成皋之间。怀，近河地名[202]，在今河南武陟西南。共在今河南辉县，百泉在河南辉

县北十里，戚亦当在其附近，宁在河南获嘉[203]，可见渡过孟津以后，一路向东北行，直达今淇县以南，即商郊牧野。

从十一月戊子师初发到二月癸亥至牧野夜阵，历九旬有六日，若从武王自宗周启程算起，历三旬有一日，古文献对于这一段历史的记述，两次使用月相作为时间的坐标。文王受命十一年“一月壬辰旁死霸”、“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一月癸酉朔，壬辰为二十日，既死霸为下弦月，旁死霸指接近而尚未达到弦月状态，在二十日是合理的。二月癸卯朔，甲子为二十二日，前推五日既死霸为十八日庚申，近是。就以上资料看，牧野之战的年代为公元前1046年是可取的，甲子，时当公历1月20日。

（二）作战经过与商朝覆灭

对于牧野决战，周方做了充分准备，《史记·周本纪》记载，九年观兵孟津，武王先祭于毕，祭祀对象，或谓文王，或谓主兵的毕星[204]，然后：

> 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乃告司马、司徒、司空、诸节：“齐栗，信哉。予无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毕立赏罚，以定其功。”遂兴师。师尚父号曰：“总尔众庶，与尔舟楫，后至者斩。”武王渡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

可见“观兵”实为军事演习。载文王木主，或称“载尸而行”，如：

> 武王伐纣，载尸而行。（《淮南子·其俗训》）
>
> 兴卒聚兵，与纣相攻。文王病死，载尸以行。太子发代将，号为武王，战于牧野……（《史记·龟策列传》）
>
> 武王继之，载尸以行，破商擒纣，遂成王业。（《盐铁论·复古篇》）

“载尸”或以为就是木主，但是《天问》还有“武发杀殷何所悒，载尸集战何所急”，闻一多引朱熹说“言武王载文王之柩于军中以会战”[205]，无论如何，“观兵”或曰“盟会”孟津，武王为政治动员涂上强烈的感情色彩。出发前举行了誓师典礼，武王发表了誓言，师尚父公布了军法，强调掌管舟师的官员和士兵，保证按时渡河。至盟津，以武王为首举行了渡河演习。

正因为如此，十一年戊午孟津会师，大军能够迅速、顺利地渡过黄河。武王作《太誓》，宣告殷纣罪状，《周本纪》载，武王告于众庶：

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自绝于天，毁坏其三正，离逿其王父母弟，乃断弃其先祖之乐，乃为淫声，用变乱正声，怡说妇人。故今予发维共行天罚。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

然后大军出发，五日后癸亥到商郊牧野，连夜布阵，次日甲子昧爽，武王作《牧誓》，再次誓师，“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对全体参战人员再次宣布殷纣的罪状，强调商纣“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因而伐纣是“行天之罚”，提出要求：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勖哉夫子，尔所弗勖，其于尔躬有戮。

要求全体人员勇猛投入战斗，但不要迎杀纣师来奔的投降人员，要让他们服役于周人的军队。[206]并宣布对不努力作战者的刑罚。

誓师后，陈师牧野，准备战斗。

牧野之战，双方都动员了大量兵力，《周本纪》记载“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陈师牧野，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学者们多认为发兵七十万之说不实，或许为十七万之误，不过纣军也应有相当的数量，《诗经·大雅·大明》有“殷商之旅，其会如林”，记述商周调动大军，军旗如繁盛的林木，飘扬在牧野。而武王在《牧誓》中说“我友邦君冢，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可见周军及盟军数量也很多，除“兵会者车四千乘”的记载外，《周本纪》载武王“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孟子·尽心》也有“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此外《战国策》、《吕氏春秋》亦见类似记载。

甲子朝的牧野决战，是以师尚父为主将进行的，师尚父即吕尚，名望，本姓姜氏，重要谋臣，史载“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然要之为文、武师”[207]，据《周本纪》牧野之战：

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

集解引郑玄曰：致师者，致其必战之志也。古者将战，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可知吕尚先率领精锐挑战敌阵，首先在气势上压倒纣师，武王再率大军掩杀过去，不给纣军喘息之机，以求速战速决。《诗经·大雅·大明》有“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赞颂吕尚的英武和功绩，记述在广阔的牧野，坚固的檀木战车、耀眼的兵器、铠甲，雄健的骏马，吕尚辅佐武王，督率大军勇猛奋发，如鹰隼飞扬，勇猛迅速

地取得了最后胜利。经过一天的激战，甲子夕商纣见大势已去，返回鹿台自焚而死。《逸周书·世俘》有：

> 商王纣于商郊，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及庶玉环身以自焚，凡厥有庶玉四千。告焚。五日，武王乃俾千人求之……

作为商王朝代表人物的帝辛自焚，意味着以武王为首盟军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为了防止殷纣势力的重新集结，武王开始进一步清剿商王朝势力的战斗，同时宣布革故鼎新。这在《逸周书·世俘》中有较详细的记载：

> 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执共恶臣百人。
>
> 太公望命御方，来丁卯，望至，告以馘俘。
>
> 戊辰，王遂祟，循自祀文王。时日，王立政。

其中“共恶臣”当为“大亚臣”之误，指商王朝高级官吏，应是甲子取胜后，再令太公望“御方”，抓住战机、重新部署兵力，向两翼和纵深方向推进，迎击援军、追剿残敌，巩固和扩大战果。第四日丁卯太公望回报大捷，标志大局已定。第五日戊辰武王始祭祀文王，立政。联系《周本纪》记载，还可知商纣死后，武王至其死所，斩纣及嬖妾二女之首，后来回宗周后，连同百名高官一起献祭周庙。“立政”则包括宣布“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同时进行封赏、处理善后事宜，罢兵西归。《世俘》还记载“王立政”的同时，还有军事部署：

> 吕他命伐越戏方，壬申，至，告以馘俘。
>
> 侯来命伐靡集于陈，辛巳，至，告以馘俘。
>
> 甲申，百弇以虎贲誓，命伐卫，告以馘俘。
>
> 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
> 乙巳，陈本、新荒、磨、蜀至，告禽霍侯、俘艾侯、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十两，告以馘、俘。百韦至，告以禽宣方，禽御三十两，告以馘、俘。百韦命伐厉，告以馘、俘。

可见从商郊牧野到西归途中，连续部署兵力伐商属国，并听取了战况报告。如戊辰遣将伐越戏方和靡，四日壬申，受命伐越戏方的吕他至，告捷。十日辛巳，受命伐靡，追击至陈的侯来获胜返回，告捷。十三日甲申，早已踏上回师之途的武王再向殷王畿发兵，号令伯弇率精锐的虎贲之士伐卫，这是在商纣自焚的二十日以后，原统治中心仍集结着根深蒂固的旧王朝势力，其武装力量当包括纣之王都守卫。但终被武王的虎贲三千所伐灭。二十九日庚子，再向商王长久经略的晋南发兵，伐磨、蜀、宣方。四月四日乙巳，先是奉命伐磨、蜀的陈本、新荒带领及已归顺的两国君长至，报告擒霍侯及逃亡的纣党

臣僚数十人、车八百辆，还有一批馘、俘。然后奉命伐宣方的伯韦到达，报告擒宣方君长、获车三十辆及一批馘、俘。同日，再命伯韦出征伐厉，亦战胜，获一批馘、俘。五日后，四月九日庚戌，武王回到宗周。这期间受命出征的大将有吕他、侯来、伯𠦪、伯韦、陈本、新荒，讨伐的方国与地区有越戏方、靡、卫、磨、宣方、蜀、厉等，可见诛纣后的政治形势不容武王有丝毫的懈怠。

此后对商属国的征讨仍在进行中，《世俘》有“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

《世俘》还有几段文字：

> 维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
>
> 辛亥，荐俘殷王鼎……壬子，王服衮衣，矢琰，格庙。翕人造，王秉黄钺正邦君。癸丑，荐殷俘王士百人……甲寅，竭我殷于牧野……乙卯，翕人奏《崇禹生开》三钟终，王定。
>
> 维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翕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国周庙……

记述了回宗周以后，告庙献俘，并向各国通告周王朝的建立[208]，商王朝近六百年的统治就此结束。

三 纣之百克，而卒无后

由于牧野之战的失败，帝辛身死国灭，单从军事行动看，周人的胜利是因为进行了缜密的筹划，且不论太王、王季、文王数代的经略，就武王而言，从孟津观兵到牧野誓师，把不断的政治动员和实战准备密切地结合起来；在牧野之战中，把争取俘虏的政策和先胜夺人的战术结合起来，从而达到最大限度的壮大自己，瓦解敌人的目的。在师渡孟津之后，就以极迅速的行动，连续作战把握主动权，一鼓作气推翻商王朝。

然而，商王朝的覆灭也是有深刻内因的。有商一代在五百多年的统治中，不断致力于扩大中央王朝的疆土，早中期曾迅速向西、向南发展，以后随着王朝势力的中衰和四方地方文化的崛起，政治疆域曾大大收缩。武丁中兴，四方征讨力图扭转这一局势，取得一定效果，祖庚、祖甲时稍作休养生息，自廪辛、康丁开始战争又多了起来，当然有一些是被迫应战，但总的说来统治者的武功受到越来越大的推崇和重视。例如，盘庚迁殷以前的九世19王中，仅商王朝的缔造者太乙号武王、武汤、武唐[209]，而盘庚以后八世12王中，就有六位商王庙号冠以武字，如小乙称武父乙[210]，武丁、武乙外，文丁则称文武、

文武帝、文武丁，帝乙又称文武帝乙。[211]帝辛更在历史上留下了“纣之百克，而卒无后”[212]的教训，对武功的重视自不待言，只不过因身死国灭，“天下之恶”集于一身，没有王陵也没有庙号了。

对外战争的胜利，扩大了商王朝的版图，以帝乙、帝辛伐东夷而言，达到了强化对东方控制的目的。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藏晚商玉戈有“在林田𠂤𠂤”的名号，表示名𠂤𠂤者，是驻于林地的“田”，同一时期的金文有“林𠂤乍父辛宝尊彝，亚𠂤”，应属于同一人的遗物。[213]𠂤𠂤又称林𠂤，反映了伐林方后，将官吏派往林地垦田驻守为甸，加强了对该地区的控制。又如鲁西南地区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也表明，在商代早期成汤开创的强盛局面上升阶段，商王朝势力进入鲁西南，使当地东夷的岳石文化迅速被二里岗上层商文化取代，文化面貌与豫东商文化面貌基本一致。稍后，绝对年代约当仲丁至盘庚之时，文化面虽然还保持典型商文化风格，但其内涵已蕴藏了某些新的因素，此后地方特色日益增强。物质文化面貌的变化相对比较缓慢，所以作为区别于典型商文化风格的地方特色显现，已标示出商王朝对这一地区政治统治已松弛。而到了商代末期，约当帝乙、帝辛之时，鲁西南地区典型商文化的因素又有所增加[214]，这显然与鲁西南是商末大规模伐夷方的后方基地有关。

商代晚期，战争的胜利和疆域的扩大，对四方的影响增强，将我国古代灿烂的青铜文明持续地推向发展的高峰。但这正如恩格斯说的，“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215]商代也是这样，郑州商城发现了大面积的夯土台基，高大的基址、坚硬的夯土层、考究平整的居住面显示了高超的建筑水平与国家财力的富足，与城外劳动者狭小简陋而潮湿的半地下居室形成鲜明的对照。不仅如此，宫殿区附近壕沟中填埋了大批遗有锯痕的人头骨，通过医学上和营养、病理学上的检查分析，可知这些人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新陈代谢中贫血和摄铁量不足，以及长时间营养不良形成的牙釉质发育不全，反映了“在其一生时间中的沉重负担”。而在这废料坑附近，有墓穴的死者虽有较好的健康水准，头盖骨未见骨质疏松的渗水现象，但部分牙釉质发育不全指示出“短期中身体所受的沉重负担”[216]。所以在商代后期，随着对外征伐频频告捷、疆域不断扩大，大批俘虏转化成奴隶投入生产领域，使商代文明和文化发展日新月异，商王朝统治上升到繁荣顶点时，也埋下灭亡的种子。

一方面，帝乙、帝辛伐盂方、夷方，长年劳师远征对当时基础的经济部门——农业生产影响很大，同时统治阶级酗酒之风愈演愈烈，消耗掉大量粮食，更使矛盾进一步尖锐化。“民以食为天”，粮食的不足必然引起社会的动荡，《尚书·微子》讲到商末形势曾有：

> 我祖底遂陈于上，我用沉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罪辜，乃罔恒获。小民方兴，相为敌雠。今殷其沦丧，若涉大水，其无津涯。殷遂丧，越至于今……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以容，将食无灾……

其中说到商汤的功绩陈于上世，纣却沉酗于酒，败乱汤德，如《诗经·大雅·荡》所说“既愆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昼夜饮酒作乐，而不视政事。在上的帝辛是这样，下面的群臣官吏，也多不再遵守法度，小民各起一方，屡相攻夺。整个商王朝典法沦丧，就像淹没在无边的大水中，看不到出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王不视政事，一味享乐，轻慢鬼神，“不肯事上帝，弃厥先神祇不祀”[217]，殷民也不再顾忌神祇是否会降灾，为了果腹，甚至去偷窃祭神的牺牲，这在古代社会是一桩大罪，而在商末却习以为常了。

另一方面，战争的胜利使统治者更加自以为是，《史记·殷本纪》记载：

> 帝纣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

在对待西方周人崛起的问题上，充分暴露了这一点，商末对外关系的重心移向东南，镇抚西北并非不需要，但帝辛完全抛弃武丁对周方的两手政策，甚至当西伯灭耆，开始建立对商王畿地区包围圈的时候，《殷本纪》记载，祖伊惊恐奔告，问“今王其奈何”，纣却毫不在意，回答“我生不有命在天乎”，“小邦周”能够迅速发展成“三分天下有其二”，显然与帝辛的自矜，无限放大自己、错误估计形势有关。以致牧野之战帝辛也毫无准备，兵临城下才发兵拒敌，生死存亡之际，“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与周师再从洛至牧野的二十天内，三次誓师鼓舞士气，形成鲜明对比。

战争的胜利还使统治者更加肆无忌惮，《史记·殷本纪》记载帝辛：

> 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取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随着大量财富源源流入商都，不断刺激统治者的贪欲，据记载，“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及庶玉环身以自焚，凡厥有庶玉四千。告焚。五日，武王乃俾千人求之，四千庶玉则销，天智玉五不销……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千。”[218]仅武王伐商所获，已可见商纣聚敛的旧宝玉及佩玉数量之大，穷极奢侈和聚敛无度，不仅加剧了与被征服地区的矛盾，也使国内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

与此同时，还有大规模建造宫室苑台，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晏子也说“殷之衰也，其王纣作为倾宫灵台，卑狭者有罪，高大者有赏，是以身及焉”[219]。这些建筑工程大量占用民力，同样要影响农业生产，《管子》中，不止一篇总结夏商灭亡的历史教训。如：

> 昔者桀纣是也，诛贤忠，近谗贼之士而贵妇人，好杀而不勇，好富而忘贫。驰猎无穷，鼓乐无厌，瑶台玉[illegible]不足处，驰车千驷不足乘，材女乐三千人，钟石丝竹之音不绝。百姓罢乏，君子无死，卒莫有人，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为周氏之禽。（《七臣七主》）

> 纣之为主也，劳民力，夺民财，危民死，寃暴之令，加于百姓。憯毒之使，施于天下。故大臣不亲，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愿为文王臣者，纣自取之也。故曰纣之失也。（《形势解》）

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不断加深，帝辛的骄奢淫逸，劳民力，夺民财，不仅使民心丧失殆尽，肆意妄为更引起诸侯的不满及大臣中有识之士的忧虑。与西伯极力召纳贤士的做法相反，帝辛拒谏饰非，一方面重用佞臣，如：

> 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史记·殷本纪》）

> 殷之衰也，有费仲、恶来，足走千里，手裂兕虎，任之以力，凌轹天下，威戮无罪，崇尚勇力，不顾义理，是以桀纣以灭。（《晏子春秋·内篇谏上》）

看来帝辛重用费仲、恶来，还在于“人以群分，物以类聚”，他们都因才力过人而崇尚武力、不顾义理。相传殷纣重用的佞臣还有雷开，《楚辞·天问》有“比干何逆而抑沈之，雷开阿顺而赐封之”。另一方面对进谏者则用重刑，如：

> （殷）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史记·殷本纪》）

昔者纣为无道，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以礼诸侯于庙。（《吕氏春秋·行论》）

这些暴行并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只能激起与国进一步的离心离德。所以在酒池肉林、顷宫灵台强大富足的表象下，隐藏着“如蜩如螗，如沸如羹”[220]的社会动荡与危机。

帝辛自恃才力过人，从拒谏饰非发展成忠言逆耳、谗人幸进，终于导致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崩离析：

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諫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諫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殷本纪》）

殷内史向摯，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说，以告诸侯曰：商王大乱，沈于酒德，辟远箕子，爱近姑与息，妲己为政，赏罚无方，不用法式，杀三不辜，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吕氏春秋·先识览·先识》）

微子、箕子、比干是孔子所说的殷之“三仁”[221]，皆为商之王族，“三仁”的下场，使有识之士对商纣彻底失望，太师、少师、内史等掌握祭器和天文历象的高官出奔于周，重演了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出奔如商”[222]的一幕，所以历史上常将桀纣并提，孟子说：“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223]正因为如此，牧野一战尽管帝辛还有大批军队，但在武王联军凌厉的攻势面前，已不堪一击了。《韩诗外传》总结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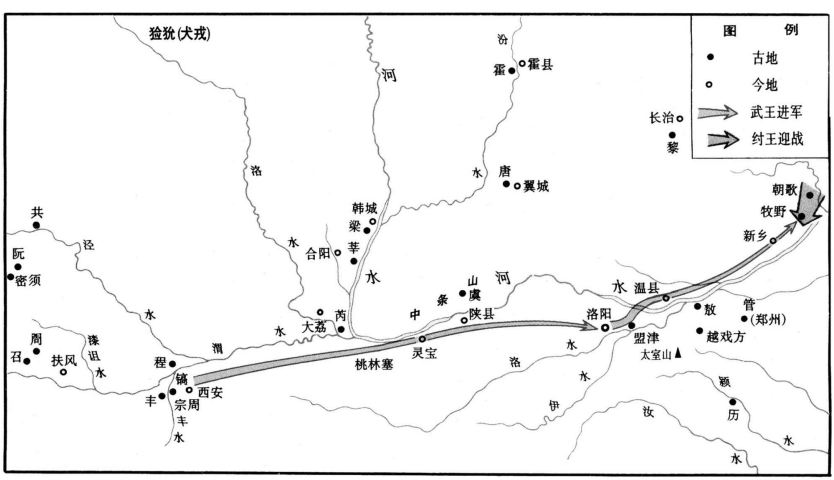

图4-33 武王伐纣示意图

纣之为主，戮无辜，劳民力，冤酷之令，加于百姓，憯凄之恶，施

于大臣。群下不信，百姓疾怨，故天下叛而愿为文王臣，纣自取之也。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及周师至而令不行乎左右，悲夫。

四 小结

牧野之战是我国早期战争史上最大的战役之一，也是上古以少胜多、速战速决的突出战例。在今年代学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合朔满月表》，采用牧野之战为公元前1046年说，可拟“武王伐纣日谱”如下，其中用阿拉伯数码表示阳历年月日，用汉字数码表示文王受命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四月阴历月日。

武王伐纣日谱

公元前1047年

10月1日　十一月癸酉朔。

10月16日　戊子望 师初发。

10月31日　十二月癸卯朔。

11月30日　一月癸酉朔。

12月14日　丁亥望。

12月19日　壬辰（二十日）旁死霸。

12月20日　癸巳（二十一日）王步自周，征伐商王纣。

12月30日　二月癸卯朔。

公元前1046年

1月 2日　丙午（四日）王逮洛师、誓师。

1月13日　丁巳望。

1月14日　戊午（十六日）师毕渡盟津、诸侯咸会。

1月16日　庚申（十八日）既死霸。

1月19日　癸亥（二十一日）至牧野，夜阵。

1月20日　甲子（二十二日）朝与纣军战于牧野。太公望受命御方。夕，纣自焚。1月23日 丁卯（二十五日）大公望至，告以馘、俘。1月24日 戊辰（二十六日）追祀文王，武王立政。 命吕他伐越戏方，侯来伐靡。使千人求玉。1月27日 辛未（二十九日）王在阑师。1月28日 三月壬申朔。吕他至，告以馘、俘。2月 6日 辛巳（十日）

侯来至，告以馘、俘。2月 9日 甲申（十三日）命伯奄率虎贲伐卫。2月25日

庚子（二十九日）命陈本伐磨、伯韦伐宣方、新荒伐蜀。

2月27日　四月壬寅朔。

3月2日　乙巳（四日）既旁生霸。

陈本、新荒至，告捷。

伯韦至，告捷。

命伯韦伐厉。

3月7日　庚戌（九日）武王朝至宗周。

用俘，燎于周庙。

3月8日　辛亥（十日）荐俘殷王鼎，告天宗上帝。

格庙，祭周先世，告殷罪。

正国伯。

3月9日　壬子（十一日）格庙，正邦君。

3月10日　癸丑（十二日）荐俘殷王士百人。

3月11日　甲寅（十三日）谒伐殷于牧野。

3月12日　乙卯（十四日）以庶国馘祀于周庙。

3月16日　己未（十八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

---

[1] 《后汉书·西羌传》。

[2] 《史记·六国年表》。

[3] 《合集》6405。

[4]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引于省吾、饶宗颐、李孝定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76—2877页。

[5] 见《左传·襄公四年》。

[6] 《合集》167—206。

[7] 徐復主编：《广雅诂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93—194页。

[8] 韩康信等：《殷代人种问题考察》，《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

[9] 据《合集》6611补。

[10] 《合集》6626、6624、6630、1118。

[11] 钟柏生：《释“ ”》，《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问学社有限公司1993年。《说文》三下鬥部 释“鬬也，从鬥，賓省声”。

[12] 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第2343页。

[13] 《屯南》2907。

[14]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81—2282页。

[15] 《合集》14912、14923。

[16] 《合集》24399，又33157也有“步自寻”。

[17] 参见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文集》（以下简称《安明》）2106、2107片考释，加拿大皇家博物馆1992年版。

[18]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6年第1期。

[19] 参见唐兰《两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1页。

[20] 许进雄：《安明》2113片考释。

[21] 《合集》111。

[22] 郭沫若：《殷契粹编》1162片考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47—648页。

[23] 参见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8期。

[24] 《合集》9002、21116、37386、37387。

[25] 《合集》5758、6946。

[26] 《合集》5497。

[27] 《合集》20373、1118。

[28] 《合集》5498。

[29] 《合集》20373、1118、8597、6。

[30] 参见昆仑《殷墟卜辞有用羌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吗？》，《甲骨文与殷商史》。

[31]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考古》1992年第5期。

[32] 见《合集》7011、7012、7908、7910。

[33] 《合集》27889。

[34] 《屯南》4233、85、4490。

[35] 《合集》27041，《屯南》667。

[36] 《合集》6939、6945、6352。

[37] 《合集》7682、8173、8178、9776。

[38] 《合集》454。

[39] 《合集》3227、7627、32892。

[40]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68—473页。

[4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20页。

[42] 《合集》151。

[43] 《合集》27972、《屯南》3038。

[44]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期。

[45] 同类卜辞还见《合集》27905、29293、29294等。

[46] 见《合集》6946。

[47] 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26页。

[48] 转引自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424页。

[49] 《合集》24146。

[50] 孙华：《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51] 参见刘军社《陕晋蒙邻近地区商代青铜器分期分区及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52]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吕智荣：《李家崖古城AF1建筑遗址初探》，《周秦文化研究》编委会编《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5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4页。

[54] 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陶文考释》，《文博》1987年第3期。

[55] 见《合集》203。

[56]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释工典》，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971页。

[57]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见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69—183页；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1994年版，第150—151页。

[5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7—280页。

[59] 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事数则》，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60]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34页。

[61] 《合集》6672、24399、28060、33157。

[62] 见姚孝遂《古文字的符号问题》，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42—3043页。

[63] 《合集》25、631、27302。

[64] 见裘锡圭《释“木月”“林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65] 屈万里：《 解》，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130—1131页。

[6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7页。下同。

[67]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1页。

[68] 同文卜辞见《合集》33032。

[69] 同文卜辞见《屯南》267，武乙卜辞。

[70]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鬱字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394页。

[7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06—308页。

[7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4—85页。以下“途程表”本文稍作变异。

[73] 许进雄：《修订武乙征召方日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74] 据《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75] 《合集》33042、33043。

[76] 分别见《太平御览》卷八皇王部；《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纪年》曰。

[77] 《左传·昭公十一年》。

[78] 徐文靖：《管城硕记》卷一一昭四年传按语。

[79]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054片，《殷都学刊》，安阳甲骨学会论文专辑2004年版。

[80]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81] 李学勤：《帝辛征夷方卜辞的扩大》，《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82] 参见李学勤《帝辛征夷方卜辞的扩大》，《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83] 见李学勤《帝辛征夷方卜辞的扩大》新缀合附图，《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84]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98—399页。

[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94年版，以下简称《集成》。

[86]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二祀谱三帝辛祀谱，中国书店影印“中研院”史语所专刊本，第32页。

[87]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第4期。

[88] 李学勤：《论商王廿祀在上 》，《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5—61页。

[89] 《集成》2432、3664。

[90]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9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60页。

[92] 黄历鸿等：《殷王帝辛四征夷方考释》，《殷都学刊》2000年第1期。

[93]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69—70页；《殷历谱》下编卷九·日谱三·帝辛日谱。

[94] 丁骕：《重订帝辛征人方日谱》，《董作宾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纪念刊》，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6—36页。

[95]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69—574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96] 即“夷方”，文献所载商末所征之东夷，在甲骨文和一些金文中写作“人”，因此有“人方”和“夷方”两种隶定。

[9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4—305页。

[98] 陈秉新：《殷墟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总第五辑，1987年。

[99]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1—60页；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增订本第六篇“续见新知”四“重论夷方”，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1—337页；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100]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新证》，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01] 郭克煜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102] 山东文物考古所等编：《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214页。

[103] 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下同。

[104] 张广志：《“东杞”、“西杞”说》，王尹成主编《齐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第1—8页。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3—315页；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06]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1辑1989年。

[107] 王恩田：《人方位置于征人方新证》，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08]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增订本第六篇“续见新知”四“重论夷方”，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1—337页。旅鼎铭见《集成》2728。

[109] 参见张永山《史密簋铭与周史研究》，《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110] 高广仁：《海岱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111] 栾丰实：《商时期鲁北地区的夷人遗存》，《三代文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1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0、461页。

[113] 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古代文化》，《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版。

[114] 为孙亚冰新拼合，自下而上四片分别为《合集》36567上半（36555重见）、36567下半、《合集补编》11115、《合集》36830。

[115] 参见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116]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5—306页。

[117] 参见陈秉新《殷墟征夷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版，第64—81页。

[118] 参见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宋镇豪等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19] 参见张永山《卜辞诸亳小议》，《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120] 陈秉新：《殷墟征夷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总第5辑，1989年；河南文物考古所、周口市文化局编：《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结语”，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214页。

[12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6—307页。

[12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7页。

[123]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23页。

[124] 《合集》8473。

[125] 见容庚《金文编》卷二迨字注，中华书局影印1985年版，第95页。

[126]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0—101页。

[12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10页；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3页。

[128] 转引自郭沫若《卜辞通纂》578片释文，鹿头刻辞著录于《甲》3941，与牛头刻辞一道重见于《卜辞通纂》577、578。

[129]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4—255页。

[130] [日]岛邦男撰，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71、410页。

[13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80—81页。

[132] 郭沫若：《卜辞通纂》582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33] 郑杰祥：《商代地理简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75页。

[134] 李学勤：《论一片新出现的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下同。

[135] 见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殷都学刊》，安阳甲骨学会论文专辑2004年版。

[136]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4页。

[137] 据《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公司2000年版。

[138] 《左传·宣公十二年》。

[139] 如《尚书·大诰》“兴我小邦周”；《顾命》“皇天改大邦商之命”、《诗经·大雅·大明》“燮伐大商”。

[140] 《诗经·大雅·緜》。

[141] 参见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01—902页。

[142] 《大清一统志》卷一九四邠州。

[143] 徐文靖撰：《管城硕记》卷八，诗三。

[144] 郭庆藩辑：《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67页。

[145] 参见孙华《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46]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29页。

[147] （宋）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卷一○，三《楚始称荆僖元年后称楚》，四库全书本。

[148] 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49]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十年来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282页。

[150] 《史记·楚世家》。

[151] 曹玮：《周原甲骨文》H11：83，世界图书公司2002年版。

[152]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册，1936年。

[153] 见《史记·周本纪》“亡如荆蛮”正义。

[154]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2—63页。

[155] 见《尚书·牧誓》。

[156] 《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

[157] 见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38—540页。

[158] （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页。

[159] 李毓芳：《西汉帝陵的考察》，《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

[160]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册，1936年。

[161] 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3—36页。

[162] 参见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63]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164] 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六文丁。

[165] 《论语·泰伯》。

[166] 《国语·周语中》。

[167] 参见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帝乙归妹的故事》，《古史辨》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168] 参见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4—195页。

[169] 见《毛诗注疏》引毛传。

[170] （宋）王应麟撰：《诗地理考》卷四虞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71] 《史记·齐太公世家》。

[172] 《史记·殷本纪》。

[173] 《史记·周本纪》集解。

[174] 《吕氏春秋·用民篇》。

[17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76] 参见《毛诗注疏·大雅·皇矣》“度其鲜原”郑氏笺；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50—852页。

[177] 刘起釪：《周文王的向东略地》，载《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01—513页。

[17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0页。

[179] 《孟子注疏》卷六上（汉）赵岐注。

[180] 章炳麟：《古文尚书拾遗定本》、刘起釪：《周文王的向东略地》。

[181] 参见（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53—856页。

[182]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攻城战具附”。

[183] 陈昌远：《“崇伯”与文王伐崇地望研究》，《河南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184] 刘起釪：《周文王的向东略地》载《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01—513页。

[185]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荣成氏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85—288页。

[186] 李零：《三代考古的历史断想》，《中国学术》第14辑。

[187] 见刘士莪编著西北大学田野发掘报告《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57—361页；徐锡台编著《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8页；曹伟编著《周原甲骨文》H11：22，世界图书公司2002年，第21页。

[188] 《史记·货殖列传》。

[189]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公司。下同。

[190] 吴其昌：《殷纣之际年历推证》，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40页。

[191] 张政烺：《武王克殷之年》，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4—286页。

[192] [美]班大为：《天命的宇宙——政治背景》，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16—429页。

[193] 刘起釪：《牧野之战的年月问题》即主此说，见《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7—288页。

[194] 见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商日谱》，1993年周秦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周秦文化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95]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5—66页。

[196]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197] 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合朔满月表》，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下同。

[198] 参见罗琨《甲骨文“閔”字探析——兼说卜辞中的“鹑火”》，《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利簋“岁鼎”析疑》，《夏商周断代工程简报》第144—145期，2004年4月30日—5月30日。

[199]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0—75页。

[200] 参见刘起釪《牧誓是一篇战争舞蹈的誓词》，《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9—302页。

[201] 参见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第1期。

[202] 王先谦：《荀子集解·儒效篇》，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34—135页。

[203]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1页。

[204] 《史记·周本纪》集解。

[205] 闻一多：《天问疏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08—109页。

[206] 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2—290页。

[207] 《史记·齐太公世家》。

[208] 详见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商日谱》，1993年周秦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周秦文化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209] 《诗经·商颂·玄鸟》、《长发》；《合集》27151。

[210] 封口盉铭，见《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页。

[211] 《合集》36166、35356、35355；邺其卣铭。

[212] 《左传·宣公十二年》。

[213]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214] 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215]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216] [美]诺尔曼·C.沙利文：《关于郑州商代人类遗骨的初步研究》，《文博》1993年第3期。

[217] 《墨子·天志中》引《太誓》。

[218] 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的写定本，《文史》第二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

[219]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220] 《诗经·大雅·荡》。

[221] 《论语·微子》。

[222] 《吕氏春秋·先识览·先识》。

[223] 《孟子·离娄上》。

第五章 商代的军事制度

先秦时期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特色是“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商代军事活动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和夏代一样，商代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不同的是王室侯伯等奴隶主贵族扈从军或武装的“家众”已发展成为真正的近卫军。商代仍然兵刑不分，对不肯臣服的方国出兵征讨如同对罪犯施刑一样，不需任何借口，所以只要国力允许，商王经常四方征讨。在此过程中，商代的国家机器有了进一步发展。以商王为首，由王室贵族和大小族邑之长等构成的各级官吏设官分职已较完备，派出建立军事据点的武官，逐渐演化成侯、甸、男、卫等诸侯，连同臣服方国的伯长，构成国家政治体制另一重要部分。随着政治体制的逐渐健全，军制也进一步完备了。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构成

一 军事领导体制

（一）商王朝的政治结构

军事领导体制是由国家政治制度决定的，《尚书·酒诰》记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表明商代已经有了内外服制的雏形，对此，有很多研究者对商王朝的社会组织和政治结构进行了很多探讨。

商汤灭夏是在争取、联合了夏王朝与国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商王朝建立以后，周边仍有很多方国，有的是服属者、同盟者甚至有血缘亲属关系，也有的所处地域或联系较为疏远，于商王朝的关系叛服不定。为了肃清旧王朝及反叛者的残余势力，巩固新朝的边防以及获得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资源，累世商王曾不断派遣宗亲贵族举族前往新扩张的地区、交通要冲、服属侯伯领地的边鄙以及商王朝的边境地区，建立军事据点、垦田、放牧或为王斥侯[2]，派出的这些武装移民促进了商文化和周边地区文化的交流和融合，随着时间的推移，派出的官吏田、牧、任、卫等也在吸收融合当地文化的过程中，发展壮大起来，一些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方侯伯，他们与周边服属方国的

伯长共同构成“外服”。外服虽然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必须在政治上遵奉中央王朝的宗主地位，按规定负担职贡，军事上听从商王调遣，保卫中央王朝的安全。

内服设立百官，建立宗族与政权紧密结合的官僚体系。商代存在和周代相似的宗族组织，商王将死去的父王称为帝，如“隹王帝□不若”、“□□王卜曰：兹下□若兹□于王帝□□”[3]，胡厚宣提出“祖庚祖甲时称王帝，指的是他已死的生父武丁，廪辛康丁时称王帝，指的是他已死的生父祖甲”[4]，裘锡圭认为这个“帝”是与“嫡”关系密切的亲属词，在商代语言中，和表示直系的“帝”这个词相对的词是“介”，如武丁卜辞有“三介父”，指武丁生父小乙之兄阳甲、盘庚、小辛，是武丁的旁系父辈，故称“介”，“帝”、“介”含义与后来的“嫡”、“庶”很相近[5]，王贵民也认为在商王世系中，已区分了直系和旁系，神主有“大示”、“小示”之别，宗庙有“大宗”、“小宗”之分，诸子有大子、中子和“小王”的区别性称谓，开始有了嫡庶的概念。[6]与此相应的是形成一整套宗法制度，宗族的宗子掌握族权，父子相继，直系大宗与旁系小宗之间为统属关系。卜辞有“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 ”[7]。王族是商王直系大宗，与之并列的多子族指从王族中分衍出的多个小宗，《说文》释“爰，引也”，可见在上述卜辞中，王族对多子族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不仅王族有大小宗，卜辞有“贞乎黄多子出牛 于黄尹”[8]，说明非王室宗亲贵族的黄族，即伊尹之后裔，也有宗子和多子之分。因此卜辞中常见“三族”、“五族”，如“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王惠次令五族戍羌方”[9]，这些受王命出征的“三族”、“五族”应是从同一宗族分衍出的分族，他们不一定是王室宗亲，但商王都可以对他们族为单位加以调遣。在伐夷方 的小子 卣盖铭有“乙巳，子令小子 先以人于堇”，器铭中有族氏徽号“ ”[10]，子是族中的一个宗子，小子则是小宗之长，同样体现出子与小子的领属关系。

商王朝宗法制度渗透到整个政治体制中，内服中“宗工”，是管理王族的宗人之官；百姓、里君是包括贵族家族成员及其族长，即卜辞中的多生和担任乡里之长的族尹。卜辞曾见“ 王飨受又”和“[]多子飨”对贞，又有“多生飨”和“多子”的对贞[11]，飨，在甲骨文中表示飨祭或宴飨，所以能和王、多子一样有这类占卜的“多生”必属于贵族，而“多生”是按血缘的纽带组织在父系大家族中的，大家族中包括贵族家族和一般的平民家族——即众，贵族家族中直系年长者任族长即族尹，掌握族权，旁系和其他成员构成“多生”。这种社会组织的内部已经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阶级，早已抛弃了血族成员同生共死的古老团结，只不过形式上保存了氏族组织的血缘纽带，聚族而居，并且构成了基层的行政单位，在殷墟发现了多处族墓地，卜辞中还有一些

关于“某族尹”的卜辞，如卜辞有“乎束尹 擒”、“令羽眾鸣以束尹比 协事”、“令郭以 族尹友”、“毌尹归”[12]，可以推测商代基层政权机构乡里之长——里君应是由族尹担任的，卜辞还有“亚以众人步”、“ 以众酋”、“郭以众田”、“贞 令郭以众酋”等[13]，表明出征等事由族长带领族众进行。

卜辞中还有“尹”、“多尹”，“多君”，如“令尹乍大田”、“其令多尹乍王寝”、“乎多尹往酋”、“ 多尹飨”、“不于多尹祸”[14]，可见多尹的职责包括农业耕垦、建筑工程、对外征伐等各个方面，他们能够参与飨礼或祭祀，个人祸福也受到商王的关注。卜辞还见“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眾蒙侯其 □□□周”[15]，反映多尹可以代王向侯发布命令，在官僚体系中的地位显然比冠以族名的族尹高。金文中，可见小宗之长称大宗宗子为“子”，又称“君”[16]，所以卜辞中的多君必然是商人统治族的一些大宗宗子，卜辞有“贞多君弗言，余其 于庚，匄”、“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祟”、“余告[多]君曰朕卜吉”[17]，表明多君在王朝卜筮休咎上有被商王咨询及发言权，属于辅政大臣之下的高级政务官员[18]，他们和多尹一起都属于《酒诰》内服“百僚庶尹”一级的官吏。

总之，从王朝的多君、多尹到基层的族尹，都是各宗族的首领、贵族担任，宗族的宗子掌握族权，又是各级行政单位的官吏，这样宗族组织就和政权组织紧密地结合起来了。按照宗法制度，大宗宗子有对整个宗族的支配权，商王是“王帝”直系大宗的宗子，所以也是天下的大宗，服属的方国侯伯，虽然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必须承认商王的宗主地位，服从商王的命令。

（二）军事统御领导权

与商代政权结构相应的军事领导体制主要表现为商王统擅军权，宗室贵族任高级军职，族邑之长是各级地方武装的首领。同时，王朝对封国、封邑有垂直领属的军权，各级编制单位有严密的隶属关系。[19]

＞商王是军队的最高统帅，他直接决定军事行动，亲自或指派将领主持兵员征集、战斗动员和率军出征。如：

1.丁酉卜， ，贞今载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又。三月。（《合集》6409）

2.己卯卜， ，贞方出王自征，下上若我[其受又]。（《合集》6098）

3.贞方出王自飨受又。五月。（《英藏》543）

4.贞 王往伐。（《合集》7582）

5.甲申卜，王，贞余征 。六月。（《合集》6928）

6.贞登人 王自望戎。（《合集》7218）

第1版卜辞为王拟亲自主持征集兵员出征土方，第3辞飨当读为向，“王自飨”是王将亲自挥戈指向来犯之敌的意思，所以第2—5版都是关于王亲征卜辞，第6辞“望戎”是侦察、监视敌情，从卜辞可知，在这一环节，王的作用也不仅是决策，而且有时还要亲自参加。

图5—1 《合集》41529

殷墟卜辞中“王征”、“王自征”、“王伐”的占卜很多，但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中，商王则往往比同其他将领或侯伯作战，卜辞有：

7.□巳卜， ，贞王比侯告。（《合集》3339）

8.癸亥卜，王，贞余比侯专。八月。（《合集》3346）

贞今[载王]比蒙侯虎伐髟方受有又。（《合集》6553）

9.辛巳卜，，贞王比易伯 。（《合集》3380）

10.贞王惠而伯龟比伐□方。（《合集》6480）

11.[贞]王比兴方伐下𠂤。（《合集》6530）

12.癸丑卜，亘，贞王比奚伐巴[方]。（《合集》811）

13.丙戌卜，争，贞今者王比望乘伐下𠂤，我受 [又]。（《合集》6496）

14.辛卯卜，宾，贞沚启巴，王之比。五月。（《合集》6461）

15.庚戌卜，王其比犬师， 辛亡□。（《英藏》2326，《合集》41529，图5—1）

16.贞王[比]沚 [伐]召方，受又。（《合集》33020）

17.甲午王卜，贞余酒[朕 酉]，余步比侯喜征夷方……（《合集》36483）

以上第7—14版为武丁卜辞，第15—17版分别是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和帝辛卜辞，其中侯告、侯专、侯喜、蒙侯虎以及易伯、而伯龟、兴方（伯）都属于外服侯伯，奚、望乘、沚、沚、犬为重要的军事将领。第14版卜辞中的“启”为前军，王师比同侯伯或大将的军队出征时，往往以侯伯或大将为前军，王师做后盾。

从商末的几场比较重大的战事看，当中央王朝遭到入侵或商王感到需要对敌用兵的时候，则遣告相关方位的侯伯，带领军队配合王师作战，如伐四邦方、盂方的卜辞有：

18.乙丑王卜，贞 巫九 ，余 遣告侯、田，册 方、羌方、絆方、 方。余其比侯、田，甾 四邦方。（《合集》36528）

19.甲戌王卜，贞 巫九[] 盂方率伐西或，西田，盂[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田，甾征盂方，又自上下于 [示]……（《合集补编》11242）

20.丁卯王卜，贞 巫 九，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 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示余受有又，不 □，[]告于兹大邑商，亡在。（《合集》36511）

从第18—20版卜辞看，王遣告并被要求参与出征的对象包括侯、

田、多田、多伯，这种“遣告”采取了“ ”的方式。在征伐卜辞中，常见某冉册 某方，如“[沚] 冉册，土[方，王]比”[20]，冉册是指命将仪式，据考甲骨文“冉”当释为“举”，“冉册”即举册接受册命，卜辞曾见“侯告冉”[21]，册写作，正形象地表现出商代的册命之礼[22]，在甲骨文中常作用牲之法，有杀伐的意思，因此“西田，盂方”意思是册命西部边境地带的多田，出征盂方。在这类动用侯伯兵力出征的卜辞中，均称王“比”某侯伯或多田、多伯，如上述第7—11和第18—20版卜辞，有研究者通过分析甲骨文字形入手，提出过去将“比”释为“从”是不确的，联系古文献，考订“比”是亲密联合的意思，从字面看用“比”系联起来的王和侯伯，应为对等的地位。[23]这些考订是有道理的，然而，参与出征的侯、多田、多伯要接受商王册命的史实，充分体现出在亲密联合的表象下，实质上是一种领属关系，就像宗法制度，是在亲密的血亲关系的表象下，实行严峻的社会分层，侯、伯、田在自己的领地内是大宗的宗子，有相当的独立性，但面对商王，却处于小宗的地位，受令参与具体军事征伐中，可以说第7—11和第18—20版卜辞的侯伯与第12—16版卜辞“王比”的臣属奚、望乘、沚、沚地位是对等的，当然，卜辞曾见“伯执”[24]，这说明第一，可能沚也有“伯”的爵称，不过从大量征伐卜辞看，武丁时他在中央王朝应有一定的军职，是高级臣属之一。第二，这也证明了方伯要受命于商王执行抓捕任务。外服侯伯在军事上必须接受商王的命令和调遣，否则就会受到挞伐，这是商王统擅军权的一个重要体现，尽管这些侯伯有的并非商王所“封”，只是表示服属的与国。

指派臣属出征的情况也很多，如前所述，在卜辞中武丁伐下有“令多比望乘”；伐巴方有“令妇好比沚”；征基方调用了雀人和子商；伐曾呼雀、呼多子、呼比沚；征夷曾考虑令妇好或“令妇好比侯告”；伐龙方曾卜是否“乎妇姘”、“乎般”出征；伐方除了令沚为主将外，还有呼多臣乎比沚、令、令我史、令羽以戈人出征的占卜[25]。武乙伐召方也有“令以众酋伐”、“令王族比酋”、“三族王其令追召方”[26]等卜辞。其中妇好、妇姘是参与征战的王妇；子商、多子族是商王同姓贵族，也有“子”之称[27]；般是武丁时的高级军事将领；我史、多、多臣是中央官吏或内臣；望乘、沚、侯告、酋、雀、、羽、戈或是侯伯，或是臣属、族邑之长，可见商王不仅命令畿内臣属出征，也经常命令与国的侯伯、边地族邑之长率领自己的族军或属地的武装力量出征。同时，商王还呼将领转达出征命令，如“甫乎令沚羌方”[28]，意思是呼甫向沚方伯长传达商王令他制裁羌方的命令。以上卜辞都反映了商王不仅对王畿内的军队有直接的统辖权，而且对封国、封邑的军职及臣服的方国伯

长，在军权方面也有垂直领属关系。

（三）军事行政官吏

在商代高层官僚系统中，基本上是文武不分职，但从军事行政系统看，商王之下有师、亚、史等主要司掌日常军事行政事务，其下属基本上属于专职军事行政官吏。师，在殷墟卜辞中有三种用法：第一是泛指军队，如：

21.甲戌贞，今夕 亡 。（《合集》34715）

22.丁巳卜，贞今夕 亡祸，宁。（《合集》36461）

23.丙午卜，贞 于 次。十二月。（《合集》5813）

24.癸丑卜， ，贞 往卫亡祸。（《合集》7888）

25.方其至于戍 。（《屯南》728）

26.……来告，大方出伐我。马小臣令……（《合集》27882，图5—2）

图5—2 《合集》27882

即师，第21、22辞卜问军队是否不会受到敌情的惊扰，第23、24辞卜问军队驻于某地或去执行守卫任务是否无祸，第25、26辞“戍师”、“我师”皆指戍守部队。此外还有地方诸师：

27.□午卜，宾，贞乎涉吴 。（《合集》5811）

28.丙戌卜，贞 在 ，不水。（《合集》5810）

29.己卯卜，□，贞酉 次[于]祭，自……（《合集》5814）

30.癸巳卜，宾，贞令伐□ 。（《合集》6051）

31.戊子卜，令癸往雀 。（《合集》8006）

32.□□[卜]， ，贞王往于庙 。（《合集》8219）

33.癸巳…… 在□。（《合集》13517）

34.……来自 。（《合集》24317）

图5—3 《合集》33045

35.甲申贞，令卯往允壴𠂤。（《屯南》3418）

36.其比犬 亡□，王永。（《合集》32983）

37.□寅卜，方其至于 ……（《合集》33045，图5—3）

第27—33辞为武丁卜辞，第34辞为庚甲卜辞，第35—37版卜辞为武文卜辞。这些吴师、酋师、雀师、犬师等为四土之内族邑之长或侯伯统率的军队编制，如吴、酋、雀是常见于征伐卜辞的强宗大族的代表人物，犬可能与犬侯有关。从以上卜辞可知，商王这些地方诸师也有直接的统属关系。

第二，是指军队的编制，如：

38.[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旬壬申中 。四月。（《合集》5807）

39.□□卜，[ ]，贞□乎 见 （右） 。（《合集》5806）

40.贞 归于 （右） 。（《合集》1253）

这三版卜辞是武丁卜辞，其中第38辞为卜旬卜辞，验辞记一旬后“中师”遭遇某种不利，第39、40辞“ ”研究者多认为即“右师”，此中师、右师都属于王师，卜辞曾见：

41.丁酉贞，王乍三 右、中、左。（《合集》33006，图5—4）

此为廪康卜辞，但从第38—40辞看，三师的编制武丁时已经存在了，有研究者提出第41辞之“乍”不当解作“建立”，而当训为“起”，或表示“征发”[29]，廪康征发三师当与伐羌方有关。

图5—4 《合集》33006

第三，师还指高级军职，如《尚书·盘庚》中“邦伯”之下的“师长”，卜辞中有𠂤般、𠂤𠷎、𠂤贮等：

42.戊寅卜， ，贞勿乎 般比 。（《合集》6185）

43.贞 其 祸。（《合集》3438）

44.乙未卜， ，贞 𠂤入赤 ，其，不棘。吉。（《合集》28195）

第42版卜辞的般在武丁卜辞中多见，商王往往呼令他伐某或行某事，并有他是否勤劳王事、是否有祸的占卜。[30]般即盘，一说即甘盘[31]，《尚书·君奭》列举自汤以下诸王的贤臣，其中有“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的记述。第43版卜辞的见于武丁之时，又称伯 、 ，如卜辞有“伯 弗□ ”、“ 弗敦 ”[32]，经常参与对外征伐，并常往来于领地与王廷，曾见有“ 其戎眾 ”、“伯 允其及角”、“[白] 入”、“ 其来”等占卜事类。[33]第44版为廪康卜辞，是关于“ 𠂤”入贡骏马的占卜。

此外，一些研究者还提出沚 也有师职，但在卜辞中不见“ ”，只有“伯 ”[34]，卜辞曾见“贞 比 又（右）文，协王事，以”、“贞 弗其协王[事]”的对贞[35]（图5—5：《合集》4834），即甲骨文作表示师次的次字，与甲骨文表示师旅的 （）仅一笔之差，可能是著录书拓本不够清晰而引起的误读。值得注意的是在卜辞中，师都有参与征战的经历，有的师某又称伯某，这表明师原是商王军队的高级军职，以后也将它授予臣服的方伯，如周王季曾被命为殷牧师[36]，而且不仅周王季最终被文丁所杀，武丁卜辞中也有“我伐 ”、“伐 □”[37]，就是中央王朝对外服侯伯挞伐的一个实例。

图5—5 《合集》4834

除𠂤般、𠂤𠷎、𠂤贮等外，右师、中师等的首长也称师。如第39版卜辞“乎师往见右师”中的“师”和“右师”均指人，即该级编制的代表人物，联系第40版卜辞“归于右师”，研究者认为反映出右师的地位可能相当高，且有一定的寮署所在。这类高级师职当即《尚书·盘庚》所谓的“师长”，由于征伐卜辞中，参与具体征战活动的师职没有宗亲贵族和侯伯为多，推测它们的职责主要在管理武装。[38]

＞亚，也是高级军职。西周初周公曾作《酒诰》，其中提到殷内服长官中有“惟亚、惟服”；《牧誓》中则“亚、旅”并提。《逸周书·世俘》记述武王灭商，回师宗周举行大规模祭祀，射杀“纣矢恶臣百人”献祭，裘锡圭考订“矢恶臣”实为“大亚臣”[39]，可见商代“亚”为高级官吏。陈梦家更列举武丁卜辞有“亚𠯑保王亡不若”、“翌辛[未]，亚乞以众人臿丁录，乎保我”[40]，提出卜辞中的“亚”可以“保王”、“保我”，可想见其关系。[41]

＞亚在卜辞中也有多种用法，如“其作亚宗”、“乍多亚”、“其祝，王入于多亚”[42]，“亚”指宗庙藏主之所，“亚宗”之亚为“副”或“第

二”的意思。武丁卜辞有“亚受年”、武乙卜辞有“其令亚侯帚（归）”[43]，知商代“亚”除作职官名外，也作地名、族氏名。卜辞中关于“亚”的占卜较多，至少有一部分是指担任这一职官的人，如：

45.丁未卜，贞 亚以众人步。二月。（《合集》35）

46.己亥卜，才 ，贞王[令]亚其比伯伐□方，不 □。才十月有□。（《合集》36346）

47.癸巳卜， ，[贞]亚往田，[往]来亡[灾]。（《合集》27929）

48.……亚立史。（《合集》5683）

第45、46版是有关征伐的占卜，分别为武丁和乙辛卜辞，第47版是关于田猎的占卜，为廪康卜辞。担任亚职，常有此类占卜，如“亚 以众涉于 ，若”、“亚以人狩”[44]。关于“比”某出征，以及田猎“往来无灾”的占卜事类，多见于王，第46辞表明“亚”受王命也可以“比”侯伯出征，能否“无灾”也受到关注，同类卜辞还有“贞亚其往宫，往来亡灾”、“亚亡不若”、“亚亡祸”[45]等。第48版“立史”，陈梦家认为当指其立使或蒞事与侯伯，通过梳理卜辞可知，“立史”者，除王以外，还有、雀等都是亚，“立史”对象都是侯伯，还有“共众人立史”于某的占卜，召集众人同往[46]，可见是商代重大的政事。以上皆可见“亚”属于高级辅臣，参与祀与戎的国之大事，除以上有关征伐事类外，卜辞还见“贞翌庚申告亚其入于丁一牛”、“告亚往于丁一牛”[47]，是有关祭祀的。

卜辞中有“多亚”和“亚某”，知同时受此军职者不只一两个人：

49.庚辰卜，令多亚 犬。（《合集》5677）

50.贞翌庚[寅]亚 左。（《合集》5681）

51.乙巳卜，贞于翌丙告 于亚雀。（《合集》22092）

52.乙巳卜，何，贞亚旁以羌其御用。（《合集》26953）

53.壬戌卜， ，贞亚 其陟， 入。（《合集》28011）

54.辛未卜，亚 冓戎。（《合集》33114）

第49版是关于“多亚”的占卜，辞中的“多亚”指人无疑，类似的卜辞还有“其多亚若”[48]。第50、51版关于“亚 ”、“亚雀”的占卜为于武丁卜辞；第52、53版关于“亚旁”、“亚”的占卜为廪康卜辞，第53版属于侯家庄大龟七版之一，亚的活动见于廪康对方的斗争；第54版为于武文卜辞。在武丁卜辞中，雀和大量参与了商王朝的祭祀和军事行动，尤其在振兴王朝各个战场上，雀的出现极为频繁；在前述武乙文丁伐方和召方的卜辞中，则屡见或亚的称谓，此外还有“亚以人酋”、“亚亡祸”、“于大示亚酋告”[49]等卜辞，可知

他们受亚之职绝非偶然，雀和 应是宗室贵族的代表人物，而亚旁则为旁方的伯长，故知此职也授予臣服的侯伯。

卜辞所见“亚某”之名有限，在商代金文中，还有不少加“亚”字形的族氏徽号和“亚某”铭文，如1982—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在安阳郭家庄西南发掘出191座商代墓葬及陪葬坑，当为一处聚族而葬的族墓地。其中一座保存完整的长方形竖穴墓M160，随葬44件青铜礼乐器中，33件有“亚址”的铭文，5件有“亚胡址”（其中2件作“亚胡止”）铭文，还有三件铜铙，甬下部均有“中”字，鼓内壁均有“亚胡止”，报告认为“亚址”铭文数量最多，而且一些重要器物均铸此铭，“亚址”就是M160的墓主。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墓，长4米有余，宽3米上下，是一座中型墓，一棺一椁，椁板髹漆数层，漆皮厚达1厘米，并覆盖有丝织物。墓中殉人4、殉犬3，随葬铜、玉、石、陶、骨、象牙、竹、漆器共353件。最引人注意的是除了全套礼器外，随葬了大量武器，报告指出墓中青铜器共291件，重达253公斤，其中兵器232件，包括青铜钺3件、卷头大刀一对、铜戈119件、铜矛95件、铜镞9堆906枚，弓形器1件、 1件。在仪仗器中，还有玉钺1件、玉戚1件、玉戈5件。在这座墓西南还有墓主的4座陪葬坑，M146为一车二马，同出车器、马饰，还有铜戈1件、铜镞1件、骨管、蚌环等。M147亦为一车二马，遗物中除车器、马饰等外，有铜弓形器1件、铜戈2件、铜镞12件。M148为二羊一人，同出铜轭首2件、铜镳2件、铜泡97件、蚌环1件。[50]

＞考古发掘显示，出土有“亚”字铭文铜器墓葬的墓主身份地位有高、有低，不完全相同，这是因为在商代作为职官的“亚”不仅授予畿内强宗大族的宗子，也授予方国伯长，则两者的墓葬显示出各自总体的身份地位，显然要有很大差异；再者，“亚”不仅是官职名，还是族氏名，所以用铭以“亚”字铜器随葬者，虽为高官之后，本人却不一定身居高官之位。然而报告关于郭家庄M160墓主当即“亚址”的推断是有道理的，该墓主很可能是一位有高级军职的“多亚”之一，一般认为，铜钺是军权的象征，该墓不仅随葬铜钺3件，一件大钺饰乳钉纹、几何云纹，通长33.2厘米、刃宽28厘米，重3.6公斤。一对中型铜钺内上部饰饕餮纹，钺身饰目字形花瓣纹、几何云纹，通长约23厘米、刃宽15厘米，重0.6公斤上下。[51]报告指出随葬大钺的重量、大小，在殷墟地区仅次于妇好墓，随葬觚、爵的多寡也与墓主身份息息相关，该墓随葬觚、角10套，在殷墟地区也仅次于妇好墓。

M160墓虽不大，埋葬一主四从，但大量的各种随葬品以及陪葬坑，反映了他的社会地位和占有的大量社会财富，三件铜钺和一件玉钺是他握有军权的标志，大量的铜戈、矛、镞等可见其麾下有一支数

量不小的武装。墓葬年代为殷墟三期偏晚阶段，即康丁、武乙、文丁时期，武乙时活跃在战场上也有一位名号与“止”相关的大将“沚或”，不知与这个族氏是否有关。

与郭家庄M160地位相当的还有花园庄东地M54，在小屯村南宫殿宗庙区的防御沟之内，也发现40余座中小型商墓，其中最大的1座M54米，长5米，宽3米多，殉人15件，殉犬15件。随葬青铜器265件（未计铜镞、铜泡），重324公斤，其中礼器40件，包括9套觚、爵；兵器161件，包括通长40厘米以上的大型铜钺1件，通长20余厘米的中型铜钺4件，矛78件、戈73件、卷头大刀3件，此外还有铜镞881枚。200余件玉器中还有铜内玉援戈、铜骸玉援矛及戚、钺等玉兵25件。车马器中包括铜策2件、弓形器6件。也有3件铜铙。在随葬的青铜礼器、乐、兵器中，总计近半数有“亚长”铭文。墓葬年代不晚于殷墟二期晚段，相当祖庚祖甲时期。墓主男性，35岁左右，经鉴定骨上有多次遭钝器击伤或利刃砍伤的伤痕，其中左侧股骨的一锐器伤痕，从部位看，当时可能伤及股动脉而致命。[52]此墓与M160为探讨商代晚期“多亚”在商王朝官僚系统中的位置提供了重要的实证。

在论及“亚”时，陈梦家曾提出，在金文和文献中，亚、服（箙）并称，武丁卜辞中亦有“多箙”。[53]但是“多箙”多为残辞，全辞有“贞勿共多箙”[54]，可知“多箙”的地位不高。此外武丁时有作为族名、人名、地名的箙，如“箙受年”、箙“ 凡 疾”，以及箙、韦等人“在泷”的验辞。[55]因而对于商代的“服”和甲骨文的“多箙”问题，尚待考。

亚的下属，有具体负责战车和射手的“马亚”、“射亚”：

55.贞其令马亚射麋。（《合集》26899）

56.……迺乎归卫射亚。（《合集》27941）

第55辞为马亚参与田猎的卜辞，这是战车部队实战训练的主要途径。第56辞的意思是乎射亚归，以接受新的守卫任务。马亚也有多人，故称“多马亚”。卜辞有：

57.甲辰卜，贞乞令吴以多马亚省，在南□。（《合集》564）

58.乙亥卜，贞令多马亚 、冓、省 廪，至于蒙侯从□水从舞侯。九月。

贞勿省在南廪。（《合集》5708）

59.贞多马亚其 祸。（《合集》5710）

第57辞从行款看最后当缺一字，而同期卜辞常见“省在南廪”，其中也包括“令吴省在南廪”[56]，联系第58辞与“勿省在南廪”连续占卜

的是令多马亚省“ 廪”，所以第57辞可能也是令多马亚省南廪的占卜，由此可见巡查保卫仓廪应是马亚的一项职责。第58辞 、 皆为马亚，命令他们一道执行命令，故统称多马亚，有研究者认为“多马亚”指多马与多亚，然而卜辞见有：

60.壬戌卜， ，贞 马亚乎执。

壬戌卜， ，贞 戍乎执。（《合集》28011）

61.贞马亚涉兕。

贞 众涉兕。（《合集》30439）

第60、61辞分别为西北冈大龟七版中两版上的对贞卜辞，原著录于《甲编》3913、3916，廪辛康丁卜辞，前者是因“方”人入犯，商王考虑派何种武装进行抵御，后者卜涉水猎兕，如何部署兵力，从马亚分别与“戍”和“众”对贞看，马亚是一个专有名词，不是指马和亚，也不是高级军职。有研究者认为车战时代战车是军队的主力，在商代“马”可代指战车，进而代指武装，司掌战车的“马亚”，后来演化成“司马”，但直到西周前期司马始终在“师”职下，协助师职管理军队，征战决定权在王，统率征战活动的是师职和其他贵族大臣[57]。而从卜辞看，商代的马亚只是执行具体战斗命令的中级军职。

马亚属下有“多马”，如：

62.□□卜，宾，贞令以多马[卫] 。（《合集》5712）

63.癸巳卜，宾，贞多马戎。（《合集》5715）

从第58辞可知武丁时为马亚，所以同期的第62辞中，率领多马执行守卫任务证实多马为马亚的下属，类似的卜辞还有“贞令 以友马卫……”[58]马亚执行守卫任务可以带领“多马”或多马之一的“友马”等，当为视形势而定。第63辞为多马参与征伐的卜辞，此外卜辞常见“多马从戎”、“我马及戎”、“乎多马逐鹿”、“惠多马乎射”[59]，可见是基层的战斗组织，值得注意的是卜辞还有“令多马”、“多马亡祸”[60]，结合其他有关马、多马的卜辞，可知他们虽是马亚的下属，但调动多马的决策乃至命令都出自商王，他们的安危也直接受到商王的关心。

卜辞中还有马小臣、戍马、族马等，如卜辞有：

图5—6 《合集》27881

64……来告大方出伐我𠂤，叀马小臣令……（《合集》27882）

65.丙寅卜，惠马小臣……

戍马乎，允王受有又。

王其乎，允受有又。（《合集》27881，图5—6）

66.[戍]喜令，又□。

戍马乎眾往。（《合集》27966）

67.族马令往。（《合集》5728）

68.三族马令。

一族令。

眾令三族。

乙酉卜，于丁令马。（《合集》34136）

第64辞反映敌方出动，王朝军队安全受到威胁，令马小臣传达或执行某项应对措施，第65辞亦残，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不过卜辞有“惠小臣令众黍”[61]，小臣为王之近臣，代达王的命令是不言而喻的，但不仅如此，第65辞马小臣与戍马并卜，戍马是掌作战部队战车的职官，马小臣或为直属商王的战车掌管者。第66辞卜问令戍喜带领其戍卒上战场是否就能达到预期目的，还是要呼戍马一道前往。第67、68辞的族马当为族军中掌战车的职官，反复占卜是同时调动三族的战车，还是仅调其中一族的战车组织，从这版最后一条卜辞“于丁令马”看，“族马”亦称“马”，换言之戍马、族马皆包括在“多马”之内。

掌管射手的统领“射亚”下属有多射、戍射等，如：

69.贞翌己卯令多射。二月。（《合集》46）

70.[贞]戍射，在□。（《合集》24220）

71.王射。（《合集》28813）

有关多射的卜辞较多，除第69辞外，还有“勿令多射”、“令 眾多射”、“令多射眾 ”、“以多射先陟”、“多射往亩亡祸”、“翌乙亥易多射燕”、“[乎]多射共人于皿”、“多射不矢众[人]”等[62]，大多是多射受令参与武装行动的卜辞，而从王赐宴多射及乎多射登人，可见射手的地位是比较高的。第70、71辞的戍射、王射都应属于多射，此外与射事有关的官员，有的也与族氏或私名连称，如：

72.贞令射亩归。（《合集》5749）

73.己丑卜，宾，贞令射倗卫。一月。（《合集》13）

74.贞令射于微。（《英藏》528）

75.贞射午□方。

贞射□方。（《合集》24156）

其中第74版卜辞的“射𠂤”见于武丁卜辞和武文卜辞，出现的次数远高于其他“射某”[63]，往往卜问是否为王廷输送作为人牲的羌人，可见参与武装行动比较多，射𠂤与卜辞中屡见的大将𠂤不一定是同一个人，但一定属于同一个族氏。第73辞的“射倗”当出身晋南大族，今在山西绛县横水发现了两座西周铜器墓，墓主为倗伯及其夫人。第74辞是关于调遣“射 ”的卜辞，第75版卜辞见于祖庚祖甲至廪辛康丁是对“方”方的用兵，卜问用哪一支射手队伍出征敌方可以达到预期目的。这些都表明“射某”是属于多射一级的军职，直接受王命参与出征或守土。

商王因武事派驻在外的武官为史[64]，常担任征伐之事，武丁时有“东史”、“西史”，后又“立大史于西奠”、“立三大史”于南，此外还有“戍史”，指派往戍守之地的史官。任命史官是很隆重的一件大事，事前要举行占卜，问是否要立史于某地或立某史，确定后，在立史时要征集众人举行盛典和祭祀，而且从卜辞可知能够任命史官，即“立史”的有王、亚、雀、 。如前所述，雀和 都以宗室贵族身份而有亚的职称，所以只有王和某些任高级军职——亚的人才有权“立史”，可见史是地位较高的担任国家边地戍卫的武官。

此外，参与征伐之事的还有犬人之官，即犬、多犬。[65]见于卜辞的有犬延、犬中、犬辰等，犬为田狩之官，但也有参与“伐刀方”、“以新射”及进献俘获的羌人等活动的卜辞。

二 武装力量构成

在商代，与雏形的内外服制相适应的是存在王朝的中央军和地方的方国军两个部分，又由于其官僚体系实行宗族与政权紧密的结合，即作为地缘组织的基层行政单位还保留有血缘组织躯壳，动用的武装力量既有按师、旅、行编制的军队，又有族军。就武装力量的构成而言，大抵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常备的守卫部队，第二类是“兵民合一”而以“族军”为骨干的正式作战的武装。臣服于商王朝的方伯、诸侯军队的构成，也有大抵相似的组成，有带专职武装性质的禁卫军和亦兵亦民的民军。方国的军队不仅要维护方国的统治，还要听从商王调遣，成为商王朝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一）守卫部队

守卫部队的核心，最早是从王的扈从军演化来的，也就是后来的“禁卫军”。王宫守卫部队的构成包括王的近侍“多臣”、“多 ”，臣

最早的基本含义是指非自由人，在殷墟卜辞中有追捕其逃亡或用作人牲的事例[66]，如“州臣有亡自 ，得”、“多臣亡羌其执”、“用鬳小臣卅、小妾卅于妇”[67]，却也有一些显示出拥有一定的权力与地位，如拥有强宗大族族氏的小臣 、小臣中、小臣鬼、小臣妥、小臣醜[68]，有冠以职名的小耤臣、小众人臣、小多马羌臣。[69] ，或释仆，地位更低一些，但臣、 都有参与对外征伐的卜辞，如前述伐缶有“翌乙丑多臣□缶”、“毋其□缶”的对贞，可见多臣的武装曾被派往伐缶的战场，伐 方也有“乎多臣”、“乎多”出征的占卜，又如卜辞有：

1.己丑卜， 。

贞多臣乎比沚。

王比。

贞王勿比。（《合集》619）

2.小臣穡令乎比，王受又。

弜令。

令。

弜令。（《合集》27888）

第1版卜辞以“多臣乎比沚”与“王比”沚并卜，第2版卜辞以令小臣穡与令并卜，可见此辞中的多臣和小臣地位较高，且是参与武事的，两版卜辞分别为武丁和廪辛康丁时代遗存，虽然第2版是否指出征不很明确，但前述廪辛康丁伐尸方时引述的小臣穡牛骨刻辞，所记即为小臣穡随王出征之事，又同期卜辞还有“小臣嗇又来告”[70]，当与被派出了解敌情有关。臣、不仅受王命参与战事或随王出征，而且被编成常备的武装力量，前述马小臣表明存在一支由商王近侍执掌的有骑乘装备的武装，此外和“多马”、“马小臣”结构相类的还有“多马羌”、“小多马羌臣”，如：

3.丁亥卜，宾，贞乎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

4.贞令多马羌。

贞勿令多马羌。（《合集》6763）

多马羌可能是商王朝中由羌人组成的一支常备武装，犹如西周王的禁卫军也包括部分夷人，多马羌由小多马羌臣掌管，也表明这支常备武装带有商王禁卫军的性质。

有研究者认为以非自由人充任国家机构中的武装力量是难以理解的，实际上这是早期国家制度的孑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谈到雅典国家起源时，曾指出“国家的本质是和人民大众分

立的公共权力”，警察和国家一样的古老，在雅典它是由奴隶组成的，因为“这种警察的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去干这种丢脸的事。这仍是旧的氏族思想。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不过国家还很年轻，还为享有充分的道义上的威望，足以使那种必然被旧氏族成员视为卑贱的行业受到尊重”。张政烺在《妇好略说》讲到殷代社会，也说“殷代属于阶级社会初期，统治者的历史使命是摧毁和廓清氏族社会的风俗和传统，氏族成员狃于习惯很难为力，许多新兴事物只好交奴隶去做，于是原始的奴隶（臣）便逐渐变成了原始的官吏（臣）”[71]，这是很有道理的，虽然现在看来商代后期已经超越了阶级社会初期，但传统观念和习俗会长久地凝结在制度和习惯中。

不仅如此，这支以守卫王宫为主的常备武装虽然有非自由人、羌人充任，却并非全部有非自由人构成，那些有族氏的“小臣某”，多为世家子弟，应是这支武装的骨干，有研究者考订，这种守卫部队在西周就是虎贲——虎臣，属于军事系统，文献中的虎士相当金文中的虎臣，虎贲为其长，在金文和文献中师氏在虎臣之上，虎贲之职或相当于师氏之一。[72]而在商代，这支王宫守卫部队之长为“寝”，其职在亚之下。

商代作为守卫武装还有“卫”，在甲骨文中，“卫”字有多种含义，如“贞卫于妣己于妣庚”、“贞于黄尹卫”[73]，当与“御”相类，是为祭名，更多的是作为动词，表示防卫、保卫，如“ 往卫亡祸”、“令射倗卫”、“其乎北御史卫”、“弜令戍干卫”[74]等；再一种含义是表示职官，如“多犬卫”、“多马卫”、“多射卫”等，但有研究者认为多犬、多马、多射应与卫分读，均为武官，或认为射等为武官之职，卫乃护卫之义[75]，卜辞多见王呼或令多犬卫等。在这些辞“多犬卫”等是否是一个词存有歧义，如前述“令莧以多马卫 ”中“多马卫”虽连属，却不是一个词，但卜辞还有：

5.□戌[卜]，永，贞令[旨]以多犬卫比多 羊从 。（《合集》5666）

6.庚戌卜， ，贞令多马卫从 。（《合集》5711）

7.令郭以多射卫示，乎弋。六月。（《合集》5746，图5—7）

图5—7 《合集》5746

第5辞卫字后的“比”表示比同，第6辞卫字后的“从”与第5辞的“从”相同，释“就”，或可读作“纵”，第7辞卫字后的“示”，也表示一种行为动作，在甲骨文中，此字常见于骨臼或甲桥的记事刻辞，前人多指出示、寘字通，寘、置古同用[76]，末字“弋”，表示弋猎，所以这三条卜辞都与田猎或军事训练有关，不是有关防卫活动的占卜，其中的“多犬卫”、“多马卫”、“多射卫”不仅应该连读，而且是一个词。

多马卫、多射卫、多犬卫等守卫部队包括对王宫和王畿的守卫，卜辞有：

8.甲寅卜，永，贞卫以𠂤率用。

贞卫以𠂤勿率用

贞卫以𠂤率用。（《合集》555正反）

这组卜辞占用了整个一版小龟，正反卜均经反复灼卜，率用，可解作“悉用或皆用”[77]，同期曾有“五百用的”反复占卜，可能与祭祀有关，此版之用于何事尚难断定，但无论如何王宫的部分禁卫是由中选拔的，多以第8辞中挈领之卫当属于王宫守卫。

图5—8 《合集》32937

多马卫、多射卫、多犬卫的日常职责可能偏重于王都守卫，属于精锐的行使武装警察职能的军队。还有研究者指出，卜辞中数见“在某（地名）卫”，是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保卫商王国的武官。[78]如卜辞有：

9.丁亥卜，才 卫酒元 又奏方刻，今秋王其史……（《合集》28009）

10.□巳卜，才寻卫……（《合集》28060）

11.□亥贞，才 卫来。（《合集》32937，图5—8）

12.……其取才演卫凡于 ，王弗每。（《屯南》1008）

第9版卜辞与征伐有关，第11版表明派驻在外的“卫”，往往要回王都述职或接受指令，第12版卜辞“凡”即盘游之盘，故与田猎有关。这些“在某卫”是在其宗氏的率领下，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举族前往的，而且有一支比较强势的族军，以胜任保卫王畿的任务。

（二）正式作战的武装

守卫部队往往也要参与出征，但商代还有正式作战的武装，是出征前临时按族邑征调的，王室贵族的族军是其骨干，编成师、旅、行等作战部别出征或戍守，族邑之长担任相应的各级统领。当某些武装行动动用兵力较少时，仅征调王族、多子族或三族、五族的族军。王室贵族的武装，即族军也包括两部分，一是以贵族子弟为核心，包括一些臣仆构成的扈从军；二是平时务农或从事其他生产，战时应征的族众。

正式作战武装的征集在卜辞中称为“登人”、“共人”、“ 人”，如：

13.贞[登]人乎 伐羌。

勿登人乎伐羌。（《合集》6619）

14.辛巳卜，争，贞今者王共人乎帚好伐土方受 又。五月。（《合集》6412）

15.庚寅卜， ，贞勿 人三千乎望 [方]。（《合集》6185）

在第13—15版卜辞中的“登人”、“共人”、“ 人”都是聚众的意思，但在具体用法和含义方面，可能有些许差别，如“登”除用于登人外，还有“登射”、“登马”以备征伐需要，“登羊”、“牛”用于祭祀[79]。“共”除了共人，还有“贞共马乎 ”、“乎共牛”、“乎共羊”[80]，以及“共王臣”、“共多 ”、“共奠臣”、“共 人乎宅”[81]，而且在前述商末伐盂方，列举的第1版卜辞有“盂方共人，其出伐

高”[82]，这些资料似表明“登”侧重于自上而下的征集，“共”侧重于在下面的聚合，有时甚至含有进献的意思。“ ”字从目，当与其本义有关，在甲骨文中有“多”，如“多舞不其从雨”、“王令多御方”[83]，指某种身份或职务的人，往往参与求雨之祭和出征。还作人名、地名，如武丁甲桥刻辞有“入□”，卜辞有“乎鸣比戉使”，乙辛卜夕卜辞有“才贞”表明该地与商王朝的关系愈加密切[84]。作为动词除了“人”外，还有“三百射”、“牛百”[85]，与“登”、“共”用法大抵相近，细微的差别尚不清。

在商代，由于商王是军队的最高统帅，他直接决定军事行动，所以只有商王有权下令征集兵员，即如第14版卜辞所谓“王共人”，但王也授令其他人代王行此事，如：

16.甲申卜， ，贞乎帚好先共人于庞。（《合集》7283）

17.……[乎]多射共人于皿。（《合集》5742）

18.丁未，贞王令 共众伐，才河西 。（《屯南》4489）

辞中的妇好是王妇、是王室贵族，当时的重臣，多射为武官。所见“共人”之地除第16—18辞中的庞、皿、外，还有：

19.贞令才北工共人。（《合集》7294）

20.令共东土人。（《合集》7308）

21.贞乎共才 人。（《合集》8070）

22.贞今者登下𠂤[人]，乎尽伐受又。（《合集》7311）

又，在残辞中还见“共人于 ”[86]等，虽然一些地点具体方位不清，但从第19、20辞“北工”、“东土”看，可知地域很广泛，值得注意的是武丁时多见伐下𠂤的卜辞，还有“贞登人伐下𠂤受又”[87]，同期又有“登下𠂤人”，可见包括被征服纳入商王朝四土的地区，都有义务给商王提供兵员。

征集的兵员，是主要作战部队，如上第13、14版卜辞，武丁时几乎规模较大的战争都有“登人”、“共人”出征的卜辞，此外还有如上第15辞征集人众侦察敌情的情况也有数见，如：

23.贞方亡闻。

贞登人五千乎见方。（《合集》6167）

24.贞[登]人 王自望戎。（《合集》7218）

一次征集的人数往往是三千、五千或千人，一次征集五千人的征伐对象，除第23版对方的作战的卜辞外，还有前所列举的“王共人五千征土方”[88]以及伐 方：

25.贞今者王伐 方，[登]人五千乎[ ]。（《合集》6540）

然而最常见的是一次征集三千最为常见，除伐 方外，还有：

26.登人三千伐 □。（《合集》6835）

27.己未卜， ，贞王登三千人乎伐 方□。（《合集》6639）

28.丙子卜，永，贞王登人三千乎□[□] 。（《合集》6990）

29.……登人三千乎伐土方。（《合集》6407）

一次登千人的卜辞较少，所见有“□寅卜，宾，贞登千……”、“己巳卜， ，贞登千乎见”[89]，还有一些是不记人数的，如上第14版，还有：

30.贞共人乎伐 。

勿乎伐 。（《合集》248）

31.贞我共人伐巴方。（《合集》6467）

32.……宾，贞登人伐下 ，受 又。[一月]。（《合集》10094）

“登人”以后，还要编理成出征的军旅，卜辞有：

33.辛巳卜，□，贞登（ ）帚好三千，登（ ）旅万，乎伐方，受[又]。（《英藏》150，图4—4）

第33版卜辞前一个“登”字甲骨文写法同于常见的“登人”之登，“登帚好三千”可能是征集妇好之族的三千人，也可能是征集为妇好统领的三千人，而且很可能是妇好统领的三千女兵，女兵乃至女子充任禁卫军在早期国家存在过，其孑遗在古代社会保存了很久。后一个“登旅”之“登”字从豆、从共，写法同于常见的表示登尝之祭的“登”字，同文残辞还见于《合集》5822，作“……三千， 旅……受……”表明“登旅”之登的确不同于登人之登，《左传·隐公五年》：“鸟兽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孔颖达疏：“登，训为升。服虔以上登为升，下登为成，二登不容异训。”然而在甲骨文中，后世皆隶定为“登”者，恰有两种写法，“登旅”之登正可解释为“成”。辞中的征伐对象过去根据《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的摹本，前人多释为“羌”，《英国所藏甲骨集》拓本的发表，证实当做“伐方”，其所指很可能是土方，所以这版卜辞是关于征召为妇好统领的三千武装，同时组成编定万人之军旅出征土方[90]。

（三）关于“族军”

在一些征伐卜辞中，有时也见有以族为单位的军事调动或部署，如：

34.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合集》33017）

35.庚辰卜，令王族比酋。（《屯南》2064）

36.王族其敦夷方邑舊，右、左其 。（《屯南》2064）

37.庚辰卜，争，贞乎王族先。（《合集》14919）

38.□□卜， ，[贞]乎子族先。（《合集》14922）

39.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 。（《合集》34133，图5—9）

图5—9《合集》34133

第34、35版都是武乙文丁伐召方的卜辞，因第35版同版卜辞也

有“今日 召方，执”、“弜追召方”的占卜。第36版意思是以王师为中坚主攻夷方的舊邑，左、右两旅作为两翼配合包抄。[91]第37、38辞的“乎”某某“先”，在卜辞中往往与征伐有关，表示作先行、先导；“立”在卜辞中往往表示阵位，所以这三版很可能都与兵力部署有关。这些卜辞中的“王族”、“子族”、“多子族”指的是王室贵族的族军。

直到西周春秋这种族军都是师旅的中坚力量，《左传·成公十六年》记晋楚之战，决战前，“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复。曰……’公从之。”临战，“步毅御晋厉公，栾 为右……栾、范以其族夹公行”。有研究者认为《盠彝》“用 六师王行”之“行”不是指春秋步兵之意，也不是指具体行列，而特指六军中的王族军行。“栾、范以其族夹公行”的“公行”与金文“王行”同类，指的都是部队，而栾、范两族的族军护卫着国君的族军，都是战役中的作战部队[92]，可见春秋时，楚之王族、晋之公族的族军均为精锐部队，编入中军。以族军出征，还见于西周金文，如：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明公簋》，《殷周金文集成》7.4029）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驭、 人伐东国 戎。咸，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公，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 城卫父身。（《班簋》，《殷周金文集成》8.4341）

二器分别为西周早、中期遗存，西周晚期的《毛公鼎》也有“命女缵 公族”，“以乃族干吾王身”（《殷周全文集成》5.2841）等，表明各级大贵族都有自己的族军。商代同样如此，如卜辞有：

40.□戌卜，争，[贞]令三族[比]沚 [伐]土[方]受又。（《合集》6438）

41.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合集》32815）

42.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酉……伐，□。（《合集》28054）

43.辛亥卜，才攸，贞大左族有擒。（《合集》37518）

第40版卜辞的“三族”其所指不清。而在武乙文丁伐召方的战争中，曾卜“般以众”、“ 以众”伐召方[93]，可知曾计划让般、 率领其族众组成的族军参与伐召方，第34版卜辞又有“令王族追召方”的占卜，所以，第41版卜辞的“三族”有可能指般、 、王族。第42版的“五族”可能是指屰、带、 、逐、何五族，因为同期卜辞有：

44.戍屰弗雉王众。

戍带弗雉王众。

戍 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合集》26879）

图5—10 《合集》66

这说明廪辛康丁及其后的戍守部队也是按族抽调编制的，这五族显然不属于王室贵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戍𠂤之族，很可能与武丁时曾伐灭的 𠂤有关，其地曾被纳入四土，成为商王出入往来之地，如卜辞有：

45.庚申卜， ，贞伐 𠂤□。（《合集》6877）

46.贞王伐 𠂤[□]。（《合集》6878）

47.贞 𠂤众人得。（《合集》66，图5—10）

48.贞 王自往 [𠂤]。（《合集》8207）

此外同期卜辞还有“立史于𠂤”、“乎田于𠂤”[94]，有研究者认为辞中的“𠂤”即“ 𠂤”之省[95]，这很可能是正确的，据此也可推断武丁伐 𠂤取得了胜利，该族邑降服了商王朝，其族众成为商王朝的臣民，这就是“ 𠂤众人得”的含义，商王在那里派驻了官吏，并有举行田猎练兵的占卜，相关卜辞显示了商王对其地、其族的重视，这或许与其地理位置比较重要有关。由于商王朝的政治统治采取了以宗族组织和政权组织紧密地结合的形式，被征服地区拒绝降服的上层贵族统治者，或许会遭到如《国语·周语》所说“亡其氏姓”、“绝后无主”的命运，而并无氏姓的广大村社组织成员族居形式会依然存在，征服者即使得不到原来上层贵族的支持，也很容易从基层村社贵族中找到新的合作者，在古代社会，军事组织与村社组织又是互相统一的，这是商王能够在四土之内——包括新征服地区“登人”、“共人”，并且能构成以族为单位的戍守武装的基础。

对于族军与以师旅为编制的正式作战部队的关系目前存在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从春秋的“中军王族”，一直上溯到商代的族军都只是宗族或家族的武装，而不是三代军队的一部分；另一种意见认为族军与师旅这两种军事组织形式有区别又有联系，在中国奴隶社会，军事组织与村社组织是互相统一的，农村公社组织中族居形式的存在、血缘关系的存在都对军事制度有强大的约束作用。[96]还有研究者论述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族军有其独立性，但族军统一于国家军事系统，是由同一专制的政权结构决定的，王朝的武装来源于地方，而地方即由各级大小封国、族邑所结集，后者已有的族军正是现成的征集对象，不需要另组一套。在当时的实际情况下，地缘也是由各个族邑所组成。除族军外，另外再按地缘组织一套军事系统显然是不可能的。[97]更有研究者论随着征集制的发展，将全军分为右中左三大队制度化，同时任户计民以预定军籍，纳入所属编队及各级军官之下，以便征集作战。按十进制编队是根据阵法需要形成的军队组织形式，它的实质性纽带仍然是族，族军不是独立于军队组织以外的特殊武装。[98]总之，两种不同看法的后一种意见是很有道理的，不过，单

独调动的地方族军如般众、 众，以及王族、子族与大规模作战时从相应族邑通过“登人”、“共人”征调编成的师旅还应有一定区别，前者应是其中的精锐，在数量上少于相应族邑所能征调的人数，而作为核心的、带有常备性质的武装人员占一定比例；后者的数量大，带有常备性质的武装人员所占比例相应缩小，所以要以前者为中坚。

第二节 兵种、编制与兵役制度

一 兵种

商代的兵种主要有徒兵和车兵，或用徒兵单独作战，或以车徒配合，徒兵和车兵虽然都是主要兵种，但在数量和作用方面并非出于对等的地位。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骑乘和舟兵。

（一）徒兵

这是商代的主要兵种，甲骨文中有“步”字作 ，是较早释出的甲骨文字之一，但对其含义长期有不同看法，在《殷虚书契考释》初版本中就有“曰步，《说文解字》：步，行也，从止、 相背。按：步象前进时左右足一前一后形”[99]，故知其本义为步行。在卜辞中有时步字与征伐动词相连，如：

1.庚寅卜，宾，贞今者王其步伐夷。（《合集》6461）

2.[戊]子卜，宾，贞 乞步伐 方，受 又。十二月。（《合集》6292）

3.己亥卜， 四月令 步[伐] 。（《合集》6563）

4.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三月。（《合集》20460）

5.商方步，立于大乙，□羌方。（《合集》27982）

6.余步比侯喜伐夷方。（《合集》36482）

于省吾曾将其中第1、2、5、6版卜辞中的“步”释为乘辇，提出夷、 方、羌方等都不在殷的近郊，相距都有千百里之遥，商王不可能徒步远征，因此步为步辇[100]，胡厚宣认为步伐者，不驾车，不骑马，以步卒征伐之[101]。由于卜辞曾见“丁未卜，贞亚以众人步。二月”（图5—11：《合集》35）[102]，亚为武官，众人也有参与征伐的占卜，可见该辞应与征伐有关，而众人不可能皆乘步辇，所以卜辞与征伐相关的“步”释为“步卒征伐”更为恰当。此外，卜辞还有：

7.……贞燎告众步于丁。（《合集》39）

图5—11 《合集》35

8.癸午贞，告 其步祖乙。

甲午贞，于□告□其步。

甲午贞，于父丁告 其步。

弜告 其步。（《屯南》866）

研究者多认为辞中的“步”为祭名，但是从武丁征伐卜辞看，出征往往要举行告祭，尤其是从第8版卜辞的反卜看，这是一组为“ 其步”举行告祭的卜辞，第7版卜辞同例，是为“众步”举行告祭，辞中的“步”皆可释成以步卒出征。第8版为武乙卜辞，第一条卜日“癸午”显然有误字，《小屯南地甲骨释文》提出当为“甲午”，但它前一条占卜为“癸巳贞，王令 ，生月”。所以也可能是“癸巳”之误。有同期卜辞有“辛亥贞，生月令[ ]步”[103]，同版有次日卜“壬子卜，刚酋受又”、“壬子卜，束尹酋受又”，显然与征伐有关，也为第8版的“步”指征伐而非祭祀提供了旁证。

从第1—4版卜辞可知武丁伐夷、 方、 和方，都使用了徒兵，在伐归敦 的战争中使用的也是徒兵，如卜辞有：

9.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 受又。

弜受又。

己亥卜，王敦，今十月受又。

弜受又。

己亥□，侯□启，王伐归若。

庚子卜，伐归受又。八月。

弜伐归。

壬子卜，贞步 亡祸。

祸。（《屯南》4516）

这是一版中有“步 亡祸”一辞，由于以上第3版卜辞有“令步[伐]”，同期卜辞又有“步，伐”[104]，所卜为同一事，可见“步伐”即“步伐”，所以“步亡祸”即“步亡祸”，在关于伐归敦的反复占卜的十余日后，再强调步伐是否无祸，可证出伐归主要使用的是徒兵。第5、6版卜辞显示廪辛康丁是的伐羌方、帝乙帝辛时的伐夷方主要使用的也是徒兵。

率领徒兵出征的除上述辞例中的王、、、等外，还有“我史”，如卜辞见：

10.庚申卜，争，贞乎伐 受又。五月。

壬戌卜， ，贞气令我史步伐方受[又]。

气令我史。（《殷墟古器物图录》13）

从以上的征伐对象看，使用徒兵作战当与地形条件及兵力强弱有关，再就是伐夷方等大规模的长距离远征，这表明商代的军队还是以徒兵为主，徒兵经常独立作战，与西周春秋时车战占主导地位是不同的。

在商代徒兵既用于一定规模的作战，也用于作先遣部队。例如卜辞有：

11.己丑，[贞]子效先□，在尤。一月。

癸巳，贞子效先步，在尤。一月。（《合集》32782）

12.甲申卜，令以示先步。

弜先， 王步。（《屯南》29）

第11版卜辞卜是否以子效为步伐的先遣。第12版是武乙文丁卜辞，其中的 ，即系，于省吾引述孙诒让、罗振玉的考订，并进一步指出前人注“系，属也”，甲骨文祀典称为旧所不解，其实谓欲交接鬼神而以品物为系属也。[105]因此这版卜辞的意思是出征时所奉祖先的灵位是由先遣护送，还是和王师同行，“王步”之步是否可以解为“步辇”值得考虑。

（二）车兵

在商代遗存中多次发现了战车，据统计殷墟发掘以来已发现40多辆车子，其中部分带有武器，如小屯乙七基址5个车坑出6辆车，西北冈王陵东区出土5—6辆车。M1001墓道东南随葬1辆车，可以确知为武丁时期的遗存，在族墓地，第三期开始出现车马坑，以后逐渐增多，例如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的车马坑M175，有一车二马一人，随葬兵器包括石戈1，磨制光滑，尖残断；铜钺1，上部为方銎，刃端薄，不甚整齐，似经使用所磨；还有铜镞22、骨矢10，弓形器2[106]。安阳郭家庄发现的车马坑M147，有一车二马，车厢中有弓形器1件、铜戈2件、铜镞12件，时代为殷墟文化三期晚段。这些发现是商代后期确有战车的实证。

不过，在田野发掘中，可以确认为战车的数量不多，据统计在已发现的40辆车中，保存完整、未经扰动、车厢内放了兵器，属于战车的有10辆，可以确认的武丁时的战车只有1辆，推测从廪辛、康丁或康丁、武乙以后战车的数量才可能达到百辆以上。不仅如此，商代的乘车、田猎用车和战车没有明显区别，没有制作专为作战使用的战车，而且从出土实物看质量、灵活性、平稳性均不如周代。就武器而

言，尚未形成适于车战的成组合的兵器，在已发现的马车中，约三分之一出有兵器，已形成较固定的组合，但明显缺乏用于格斗的长兵器，用于杀伤敌人的有效手段只有弓箭，因此只能得出当时战车兵并不发达的结论。更兼甲骨文中仅有一条记用车作战，甚至有研究者认为其中的“车”字是人名，并非指车战，记车战内容的卜辞太少，同样反映直到商代后期，车战在战争中未能起到重要作用。商代早期或整个商代都是以步兵为主，战车主要用于指挥、通信、运输等方面，到殷墟时战车兵才被较多的利用[107]，但整体看还是处于次要地位，因而不能看做是主要兵种。

提出不能过高的估计商代车兵的规模和作用是有道理的，从历史的长河看，战争的出现远早于战车，在很长的历史阶段作战都是用徒兵或以徒兵为主。然而，在商代随着战车的使用，车兵代表了一种新的战斗力，得到了重视并获得不断的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车兵是商代重要兵种之一。

已发现的商代战车虽不多，而且在已发现的商车中占比例不大，但是考虑到已发现的车马坑大多经盗掘或被晚期遗迹破坏，据统计保存基本完整的不过十余座[108]，而且如研究者指出当时乘车、田猎用车和战车没有明显区别，正便于必要时将乘车改用于战斗。在郭家庄商代墓地，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初的第一组陪葬车马坑中的M52，没有随葬武器，车厢的栏杆、木板髹漆并施彩绘，还有织物痕迹，是一辆比较讲究的乘车，说明商代晚期某些高级贵族已有了比较豪华的乘车。然而，属于殷墟文化三期晚段、集中出土“亚址”铭文的M160，陪葬的车马坑M146、147，都随葬了铜戈、铜镞，属于战车，但前者车厢内，靠前阑及近车门处都发现漆皮痕迹，黑地施红、白花纹，同样髹漆并施彩绘，此外还有蚌环5件；后者车厢南壁内侧有3排蚌环及织物痕迹，表明车厢内也曾挂有织物，并缝缀蚌环作为装饰[109]，这似表明商王以下的强宗大族是先有战车，而后才有专门的乘车。所以，商代乘车与战车的比例实际上要高于田野考古展示的数字。

甲骨文中用于车战的记载，的确仅见前述武丁某年十二月前后□宙之役，壬子卜准备开始对宙的战争，次日再行占卜，问是否能在癸巳至丁巳五日内进行，商王亲占说丁巳出兵，不能达到重创敌人的目的，到下一旬甲子出兵，才能达到预期目的。根据验辞，甲子的前一日癸亥发动了进攻，“车弗□”，未能取胜，次日再战，大捷。[110]虽然因甲骨文中的“车”也用作人名地名，不能排除此辞的“车”为伐宙将领可能，但由于相关占卜至少在五版甲骨上作过多次的正反对贞，用的都是“王敦”或“我□”，可见伐宙是动用王师的一个战役，卜辞也缺乏命将的记录，尽管出击的前五日曾有“我其乎 宙□”和“我宙

□”的对贞，透露出武丁曾有调集其他兵力的打算，但直到战斗胜利的次日，仍作“我”弗其□宙的占卜，看来并未调集其他兵力，所以验辞中的“车”所指为战车的可能性更大，可以认为这是商代使用车战的重要记载，只是规模不详。

在甲骨文中，记录车战的刻辞确实很少，但记载步伐的刻辞也不多，在十几万片甲骨中，可以确认的也不过十数版，而且在武丁时尚有一则记载车战的验辞，到了战车数量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康丁以后，用车作战的卜辞甚至一条未见，这说明由于甲骨刻辞性质的限制，很难用统计来量化商代车兵的重要的程度。不过至迟在武丁时期已将车兵投入战争，在甲骨文中还可以找到旁证，这就是卜辞的验辞中有田猎用车的记录，而古代社会田狩是习战阵的手段，卜辞有：

图5—12 《合集》10405正

13.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𡆥祟，若偁。甲午王

往逐兕，小臣叶 马硪 王 ，子央亦坠。（《合集》10405正，图5—12）

14.[癸]亥卜， ，贞旬亡祸。王占[曰]祟。五日]丁卯王狩敝， 马[□，] 才 ， 马亦[□，]亦。（《合集》584）

15.……王往 ……允亡灾……雔 马……京……（《合集》11450）

第13版卜旬卜辞的验辞记载当王追猎犀牛之时，小臣叶所驾之车车轴断裂，马颠覆了王车，子央亦从车上跌落。第14版为一版残辞，由于同文残辞还有“[旬]亡祸。王占曰： 祟……敝 ……[车]， 马……亦”、“马”、“日丁卯…… 马”、“[才] ……”[111]，郭沫若根据这五版同文卜辞中的三版补成全辞[112]，大体可从，验辞记载王于敝地狩猎，所驾之车车辖断裂，“马”下阙一字，郭沫若“必系颠踣字”之说是有道理的，“才”应与“子央亦坠”含义相近，文中的“坠”甲骨文作从阜从倒立的人，作从从阜从侧立的人下加足趾，都是自上坠下的意思。“马亦□”应是省略了字，同样是车损伤马颠仆，受到伤害。第15版卜辞在龟腹甲上半的中部，存四行残辞皆右行，必为同一条卜辞及其验辞，记录了另一次类似的事故。表示车毁之字，见于著录的还有《合集》11453、11454等，这一方面反映了商代的车子质量和结构还有缺陷，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对车的使用和重视。

不过，对以上三版卜辞也有不同的解释，有研究者将辞中的“马”或“马”，均释为“车马”，提出“‘小臣叶车马’是言小臣协理车马的行进，这里是‘车马’连言并相配置为‘王车’的基本单元”，“战车是以‘车马’配置的基本单元组成”，“ 马”是指“一人和一匹马，正是马兵的基本战斗单元——单骑”[113]，然而，“ 马”或“ 马”，在诸家释文中，或虽常用“车”字代替，但从第13、14辞可知，在甲骨文中二者的写法、含义与使用是有严格区分的，后者作、，用一条直线表示完好的辖或轴，前者则用两条不相接的线条，表示断作两截的辖或轴。两辞中的相关部分可以有两种读法，一种是“小臣叶，马硪”颠覆“王”、“，马□”，表示已损毁的车字与马字不连读，分别显示两者的状态；另一种是将“马”视为一个词，联系上下文，应属偏正结构，特指“辖断（或轴断）之车的马”。据今所见甲骨文例中似尚未见有属于并列结构的“车马”一词，所以将卜辞中的“车马”、“人”马作为区分车、骑标准的论断还有待进一步斟酌。

总之，就目前资料来看，第13版人物有王、子央、“小臣叶”，后者可能是王车的驭者，也可能是另一田猎车的驭者；第14版人物有王、、，涉及三辆车，可见用车田猎，演习内容中包括了数车

的配合，说明车战也会用车组冲锋陷阵，这和宫殿驱车坑的考古发现可相印证。

体现了商代车兵受到重视并不断获得发展，首先在于不仅王陵区、宫殿区有成组的车马坑，在殷墟后期各个族墓地也都有发现，如安阳西北郊的郭家庄已发掘191座商代墓葬，有两组4座车马坑已如上述。在大司空村1953—1954年殷代墓葬166座，车马坑1座，以后又陆续有所发现，总计在这片墓地已发现车马坑4座，M175、292随葬成组合的兵器，M755、757均遭数次盗掘，破坏严重。在刘家庄北地殷代墓葬群，1986年开始发掘，1992年清理5座车马坑。在殷墟西区的族墓地有8个墓区，其中4个墓区都发掘出了车马坑。如第三墓区的甲字形大墓M698，墓道中一车马坑，一车二马一人，破坏严重。第六墓区南部车马坑M7，一车、二马、一人，没有弓形器和武器。后，在距其不远，孝民屯南五六百米处清理两座车马坑，M1，一车、二马、一人；M2一车、二马，均遭部分破坏，未见武器，各出弓形器1件。第七墓区M93的殉葬坑包括车马坑M43、151，均一车、二马，前者有称组合的武器：矢箙、铜镞10件，弓形器1件，铜戈2件，还有锤、刀、凿、马鞭柄；后者已遭破坏。马坑M150，埋二马及各种马饰。第八墓区也发现一车马坑M1613一车、二马[114]。

第二，不仅殷墟有车马坑，殷墟以外也有，在陕西西安老牛坡第四期商文化遗存中有38座墓葬，还有马坑1座，埋2马，车马坑1座，一车二马，没有武器。[115]在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代方国贵族墓地，分南北两区，南区墓地估计有80多座墓，已发掘数十座墓和5座车马坑，如4号车马坑埋有一车二马一人，还有铜戈1件、弓形器1件和铜镞[116]，属于战车。

第三，不仅商王朝有车马，在与周边地区作战中，还很重视对敌人车马的俘获，前述小臣墙牛骨刻辞，其中记有俘获尸方及其同盟者马若干“丙”，“车二丙”[117]，可见商代晚期，在战场上使用车马，有一定的普遍性。卜辞还有：

16.……羌。王占曰…… 二日癸酉……羌 ……十丙 ……（《合集》1097）

17.……癸未……方于……羌一……马廿丙……一月在卜。（《合集》1098）

第16、17版均为残辞，但可以知道所记为于西北羌人某方战争的卜辞和验辞，第17辞“有廿丙□”，第16辞的“十丙 □”当亦指马。商代车的单位是“丙”，陈梦家说车马单位丙，可能和《诗》的“乘”相同，但几匹马构成一乘，尚待考订。金文马的单位是匹，而金文两字系两个并立的丙，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单数。[118]考古发掘已经

证实，商代是两马挽一车，不仅车马坑为一车二马，马坑也往往一坑二马，马同样以丙为单位，可能意味着商代的役马主要用于挽车。

在甲骨文中，对战车的重视还反映在对驾车马匹的选择，同样是两两相并，如卜辞有：

18.戊午卜，才 ，贞王其 大兕， 眾騽亡灾，擒。

眾 子亡灾。

左马眾 亡灾。

眾小騽亡灾。

眾騽亡灾。

并 亡灾。（《合集》37514）

这是帝乙帝辛时的卜辞，卜王出猎大兕，用那一对马驾车可保无灾且有所擒获，该组卜辞涉及“”、“騽”等九种名目的马，可以六种组合驾驭王车。这不是孤证，同期卜辞还有“眾用。眾大亡灾”、“用。小用”、“用亡灾”，就是祖庚祖甲的田猎卜辞中也已经有了“贞其又马”、“贞其左马”的对贞。[119]这虽然表明当时的车还不够完善，往往会发生事故，但也可见对驾车之马的训练和准备相当充足。

（三）射手组织

在冷兵器时代，弓箭在战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在安阳殷墟西区1969—1977年发掘的939座殷墓中，800座墓有随葬品，170座墓随葬了兵器，其中51座墓中共出铜镞438、石骨蚌镞44枚。如若此数字有一定代表意义的话，商代军队中的射手大约可占30%。商代各兵种都要配备射手，例如，考古发掘出土配备成套武器的车上总要有矢或矢箙，骑乘亦如此，在甲骨卜辞中也有“令马即射”、“马乎射”、“多马乎射”[120]，可见射与车马、骑乘存在密切联系。此外，还会单独调遣射手组织参与战斗。如：

19.贞射伐羌。（《合集》6618）

20.戊寅贞，多射往酉亡祸。（《合集》33000）

21.贞多射不矢众[人]。（《合集》69）

22.癸未卜，王曰贞又兕才行，其左射获。（《合集》24391）

第19、20版都是派射手组织出征的卜辞，类似的情况还有“贞射午□方”、“贞射 □方”以及“贞令射倗卫”等[121]。第21版“矢众”即“雉众”，表明射手组织也有一定的编制，也需要根据战场上双方力量对

比，考虑是否编理人众，加强实力。第22版是有关军行在田狩中习战的卜辞，猎兕“其左射获”，似表明不仅军行配有射手，并且也有右中左的编制。“射午”、“射倗”等属于多射一级的军职已如前述，这一称谓结构同于“戍𢦏”、“戍带”，后者属于以族为单位构成的基层作战组织，由该族统领及其族众构成，“射午”、“射倗”也应分别由午、倗等族射手组成的一个基层作战单位。有时大批射手集中执行任务，则在高级将领的统率下，如卜辞有：

23.□子卜，令 以多射若。（《英藏》2421）

24.[ ]以三百射。

贞勿令 以三百射。（《合集》5769）

25.乙酉卜，争，贞今夕令 以多射先陟自……（《合集》5738）

26.辛未卜，贞令 以射从 方我。（《合集》5766，图5—13）

图5—13 《合集》5766

第23—26版卜辞中的“以”是率领、带领的意思，辞中的 、 等均为武丁时的高将领，卜问令他们率领射手执行某项任务能否顺利，是否适宜。

商王朝军队中的射也是征发来的，即卜辞中的“登射”、“ 射”、“取射”、“来射”，“以射”，如：

27.登射三百。

勿登射三百。（《合集》698）

28.丙午卜，永，贞登射百，令 ……（《合集》5760）

29.贞三百射乎……（《合集》5777）

30.乎取射。（《合集》5756）

31.[癸]未卜，王，乎雀[来]射。（《合集》5794）

32.癸丑卜，争，贞吴以射。（《合集》5761）

第27—29版的用“登”、“”，都是关于征集、征召射手的卜辞；第30版用“取”，是王朝向地方索取，同类卜辞还有“贞取射”[122]；第31、32版用“来”、“以”，是地方向王朝输送，这一组卜辞表明向中央王朝输送射手是地方的重要义务，与第31版同卜日干支的还有一组“癸未卜，雀不其来射”、“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123]的连续占卜，反映了对于及时补充足够的射手的迫切性。而征召到射手以后对“新射”还要有专门的训练，即“毌（贯）多新射”、“令庠三百射”[124]。

射手组织的编制也分有若干级，从第27、28版卜辞看，一次“登射”或“百射”、或“三百射”，教练、派出执行任务的最高数字是“三百射”，卜辞还见：

33.戊辰卜，内，贞 旁射。

勿旁射。

贞旁射三百。

勿旁射三百。（《合集》5776）

同期卜辞中有“旁方”，“旁射”当为从该地或该族征调来的射手，这版卜辞是否要动用“旁射”，是否要动用“三百”旁射。这可能表明一个射手组织的最高数字是三百射手，而从一地就可集中三百射手，当时射手总量还是相当多的。

（四）关于骑乘和舟兵的讨论

商代除步卒和战车甲士外，还可能有骑乘，这在考古发掘和甲骨卜辞两方面都提示了一些线索。

通过殷墟发掘，在宫殿宗庙区的乙7基址前出土一座的人马合葬墓M164，埋有人1、马1、犬2。随葬武器工具有：弓形器1件，全长275厘米，重622克；矢5件，双翼窄而短，铤长而粗大，此外还有1矢，通体圆柱形，唯中部细，两端粗大，尖端圆形，铤特别长，有相当重量，全长80多厘米，重24.1克；鸾戈1件，制作精工，刃部锋利，全长271厘米，重236.5克；环首刀1件，全长275、刃宽24厘米、重132.5克；砺1件，黑色砂岩，有孔可穿带；策1件，全长57.5厘米，金叶包杆，玉本玉末。还有一批马饰、陶器等。报告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此墓1人1马2犬，有陶器，有别于车坑。马饰着重于保护、装饰马头，缺少车器。武器较车上的甲士所配备的要轻，策的形式也不同。[125]因此研究者认为此墓或许包括有战马猎犬，墓主是骑士，若此推测不误，中国骑射当并非始于赵武灵王，殷代已经有了。[126]这一发现引起了学者们的重视，有研究者指出，王陵区也有数十座埋马的祭祀坑，有的马架旁有镳或羁饰，可能是战马的遗骸，类似马坑在殷墟西区郭家庄也偶有发现，如西区M53随葬戈、镞外，还有铜镳；后冈M33随葬青铜礼器、兵器外，还有铜马衔1件，这两座墓的墓主可能是骑兵或骑兵的低级军官。郭家庄北M6出土青铜礼器17件、小型钺1件、大刀1件、戈1件、镞12件，还有铜镳4件，可能是骑兵首领。[127]这些发现对于研究商代骑乘状况和发展程度有重要意义，当然是否已经形成一套供骑乘用的装备，还需要更多的比较研究。

在田猎卜辞中曾见是否以“马其先”的占卜，有可能涉及骑乘，在殷墟卜辞中还有：

34.……登马以御方。（《合集》5759）

35.□巳卜，□，贞[ ]以三十马，允其执羌。

贞三十马，弗其执羌。（正）

王占曰：隹丁执，吉。（反）（《合集》500）

第34版卜辞是武丁对“方”作战过程中的占卜，辞中指明征调马匹是为了迎战这支北方民族的入侵，那么其中是否包括供骑乘之用的马匹，值得注意。第35版卜辞正反贞部位均有一至八的兆序，可知经反复占卜，背面又有王亲占，透露出武丁此次派人“执羌”的迫切性，因此，其中的“马”是否有可能是骑乘，也值得考虑。目前对于辞中的“马”有不同解释，一说马为官名，或为担任捕捉一类职务的专人，言其行动迅速如马，故以马称；或解释说这是一组用骑乘追捕逃亡奴

隶的卜辞；还有研究者认为据此解释则表明当时已有骑兵，不过不排除另一种可能，即考古发掘的马坑及甲骨文关于征集马匹的记述，原是用来装备战车的。[128]

＞受到殷墟发掘的启发，于省吾联系甲骨文中有“先马”、“马其先，王兑从”的文例，将其解释为骑马的在前面引路，王在后面急速从之，殷代已开统治者出行，前呼后拥之先河，推定殷代单骑和骑射已经盛行了。[129]在此基础上，还有研究者集中了与征伐田猎相关的“马”的卜辞，认为除了“车马”连言者外，“登马”、“共马”之马，以及族马、多马、多马羌、多马卫、多马亚所指皆为“人”马——骑手、马队及其首领。进一步提出马队是商王朝军队中的一支特种部队[130]，武丁时已有关于商王启动左、右、中三队各一百人马队的占卜。这条卜辞是：

图5—14 《合集》5825

36.丙申卜，贞𠂤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合集》5825，图5—14）

这也是不少学者都曾引述或解释过，而存在不同看法的一版卜辞，𠂤多释为肇，比较传统的看法认为此辞表示校马和训练三百车的驭者，一马代指一车。或释为“戎马”指架战车的马，左、右、中人分

别指车左执弓者、车右执矛者和御者，左、右、中人三百，正是百辆战车上的人数。[131]另一种看法释 为肇，训“启”、训“开”，“肇马”即启动骑兵之义[132]，此说有一定道理，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位氏族组织》引《邺中片羽》的一片卜辞为“勿多马人三百。六月”[133]，证明“马”不是一个词，只是“马”释骑兵或马队缺乏根据。武丁时有百辆战车的推断，已多有考古学者质疑；武丁时单骑和骑射已经盛行，能够一次启动三百骑兵的观点，目前还难以得到考古学的支持。这使我们不得不再度审视一个传统看法，即对第35版卜辞中“马”的第一种解释：在历史上“马”曾指一种职司，“言其行动迅速如马，故以马称”。

20世纪不少研究甲骨的学者倾向于马为官名之说，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讲述武官一节，就认为马、亚都是官名，卜辞中马受令参与征伐与涉猎，很可能是马师，后世司马之官或从此出。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认为这一见解很重要，论述“马”这一名称还不都是官名，但“司马”从马而来则是可以肯定的。在商代马指战车，进而指称武装，而司掌这“马”的在甲骨文中就是“马亚”，到了车战时代，战车是军队的主力，由“马”形成“司马”职名。问题在于商代还处于使用战车的早期阶段，尚未进入战车时代，是否有可能以马指称武装。

从历史的长河看，这是有可能的，《史记·五帝本纪》记载传说黄帝“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就是用猛兽之名命名武装力量，其目的如张守节正义所说“用威敌也”。而相传商人在其传说时代，畜养业就比较发达，使用畜力较早，虽然不知道养马的起点，但在殷墟甲骨文中，无论是商王的卜辞还是非王卜辞，都有很多涉及马的占卜，从而可知，至迟在商代后期对马已经非常重视了，马的名目之多，是任何一种家畜无法相比的。[134]而且商代虽然还没有进入战车时代，没有“司马”一职，但战车已经出现并代表了一种新的战斗力，用“马”代指武装的观念形成的条件已经具备。因而对卜辞中的“马”要作具体分析，在不同的卜辞中，有的指骑乘，如“先马”；有的是官名或职司，如“马亚”、“多马卫”；有的如第21版卜辞的“马”连言可以解释为启动武装力量，“左、右、中人三百”，正是三个军行，或一个大行的兵力。

总之，商代是否有骑射是国内外商史学界长期讨论的问题，考古发掘和甲骨卜辞预示出，商代已有骑乘之习，某些徒兵官长当已有骑乘，马可能还用于特种警察。可见赵武灵王并非骑兵始祖，“胡服骑射”的军事改革，其贡献是推动了骑兵的迅速崛起，不过联系春秋时骑兵虽已开始向独立兵种过渡，但数量还不多，通常和兵车混合编制的史实[135]，启示我们商代骑射盛行、马队已成独立兵种之说难以成

立，需要全面、历史地考察商代相关资料，才能正确估计当时骑乘的发展程度，这还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

图5—15 《合集》27996

此外，有研究者提出商代还有舟兵，以舟为装备的水上作战或负责水上运输的军队。[136]如前所述，康丁伐 方的卜辞中曾有关于动用舟船的内容，如：

37. 用舟流于之，□方不雉众。（《合集》27996，图5—15）

38. 壬出舟。

癸出舟。

□□出舟。（《屯南》4547）

第22版是关于派舟船调动军队与方作战的占卜，第23版为小屯南地出土的康丁卜辞，占卜启动舟船的日期，不知是否与这次作战有关。卜辞还见：

39.庚午卜，大史析舟。

小史析舟。

吴令析舟。

介[137]令。

戈令。（《合集》32834，图5—16）

40.庚[午卜]，其□□析[舟]大[史]。

小史。

庚午卜，王令吴。

介令。

戈令。

令。（《合集》32835）

图5—16 《合集》32834

这两组武乙文丁卜辞见于两版牛胛骨，是同一日为同一事进行的反复占卜，于省吾解释“析舟”即解舟，解缆以行船[138]，占卜的目的是为解决负责“解舟”的人选，划定范围包括大史、小史、吴、介、戈、 ，在商代，史是武官，吴等也是常出现在战场上的人物，所以这两版与用舟有关的卜辞很可能也与征伐有关，从反复的占卜和涉及人物之广，可见其慎重程度不亚于选将。

甲骨卜辞透露出商代战争利用了舟船，以舟船为运载手段应可以论定，尤其是考古发现盘龙城等遗址与古铜矿冶遗址有水系相连，可推测商代存在舟船航运，甚至舟船还可能有一定的武装保卫，但这并不意味着商代有水上作战的能力。近年有学者对甲骨文中的“舟”进行了梳理，是很有意义的，但是提出《合集》11467“方其荡于东”反映敌对方国以“舟师”来犯，《合集》655“古取舟”是商王遣将以“舟师”抵御，《合集》7345“羌舟启”是亚羌率领舟船队出征，作水上战争的先头部队[139]，这些解释的论据尚且不足，有待进一步证明。所以如何正确估计商代战争用舟状况，是否形成独立兵种，是否属于常备兵团，是否有舟师，都还有待更多新资料的发现和进一步的研究。

二 编制

（一）军队编制

商代战争以徒兵为主，军事组织是与村社组织相结合的，张政烺在《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一文，引述《逸周书·大聚》：“发令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具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说“合旅同亲”前人校释“旅当为族，百家也”，因而它反映了十进制氏族组织下一个百人团体村社生活。这种十进制的氏族组织是社会发展的自然产物，最初的出现是积无穷岁月慢慢形成的，待到社会分层出现以后，这种组织的效能和经验被认识总结，开始被人为地有步骤有计划地加以推广和巩固。[140]与之相应的是军事组织的各级单位基本编成是按十进位累进的，《尚书·牧誓》记武王带领联军到达商郊牧野，召唤参战者听誓词，“王曰：嗟，我有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提到的人员，在国家一级的官吏下，千夫长、百夫长是军队中层和基层的军官。

在殷墟卜辞中，也可以看到这种十进位的军事组织的痕迹，如前所述，武丁卜辞显示规模较大的战争，正式作战的部队是通过“登人”、“共人”从各地征召来的，然后编成出征的师旅行，一次征集的人数最多五千，常见三千，偶见四千和一千，都是“百”的倍数，预示商代基本军事组织“行”为百人编制，相当《牧誓》中“百夫长”率领的队伍。所以以一次聚众三千为最多，是因为军队的战斗编成往往为左中右三分制。在廪辛康丁及其以后的卜辞中，少见“登人”，而多见调动“戍”出征，反映了“兵农合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引起的变化。

商代作为军队编制的“师”，在武丁卜辞见有中师和右师，廪辛康丁卜辞见有启动右中左三师的卜辞[141]，这些都是王师。卜辞中还屡见与族名连署的“师”字，如武丁卜辞中的吴师、[illegible]师、臿师、[illegible]师、雀师、[illegible]师、[illegible]师等[142]，祖庚祖甲卜辞中的[illegible]师[143]，武乙文丁卜辞中的壴师、犬师、[illegible]师[144]，其中的“师”字可以理解为泛指军队，但也可能成建制的地方武装亦可称“师”。商代一个师的兵力有多少，不少研究者进行过探讨，多认为万人为师，也有研究者提出目前讨论商代“作三师”之师的额定人数尚缺乏可靠依据，联系《左传·成公二年》关于晋齐鞍之战的记述，显示晋国每军尚无定额，很可能在较早时期“师”只有一种组织框架，统帅是相对固定的，或者其他军务官也是相对固定的，而每师员额并不固定，根据实际需要和兵员情况可以伸缩[145]，可备一说，尤其是联系卜辞的地方诸师，显然属于统帅、骨干相对固定，人数不可能与王师相比，如果说这种地方武装也可称为“师”，正说明早期的“师”员额尚无定制。

殷墟卜辞中还有“旅”，《周礼·地官·大司徒》有“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夏官·大司马》有“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贾公彦疏“以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立旗聚众，是一个很古老的风习，前人多认为“旗期声同，明用旗兼取期众之义”，“征众庶，预刻集日，至日竖旗，期民于其下”[146]，甲骨文旅字作[illegible]，正是人集于旗下之形，用法也有二，第一种表示军旅，如振旅、逆旅，卜辞有：

> 1.丁丑王卜，贞其振旅，[illegible][于]盂，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在……（《合集》36426）
>
> 2.庚辰王卜，才□贞今日其逆旅，以执于东单，亡灾。（《合集》36475）

第1版卜辞是关于以田猎习振旅的占卜，《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杜预注“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礼毕，整众而还，振，整也，旅，众也”。甲骨文振旅之振，作[illegible]，是个会意字，正有整而还的意思，辞中的旅亦当为集合名词“众也”。第

2版卜辞是关于王亲迎凯旋军旅，以及举行“告执”祭典的卜辞。《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城濮之战，有“振旅，恺以入于晋。獻俘、授馘”等，在商代，则有王亲迎献祭祖先的战俘之俗，即“逆羌”、“逆执”[147]，此辞卜“逆旅”并在“东单”举行献俘告执典礼，同样是这一习俗的反映，其中的旅指军旅。“旅”的这一用法还有见于前述《英藏》150“贞登（ ）帚好三千，登（ ）旅万，乎伐方”等卜辞。

图5—17 《屯南》2328摹本

第二种用法表示一定编制的军队，也有左、中、右之分，如：

3.庚寅贞，敦缶于 ，右旅在□，一月。（《合集补编》6625）

4.右旅[不]雉众。（《屯南》2064）

5.王其令右旅眾左旅，酉见方，不雉众。（《屯南》2328，图5—17·摹本）

6.王其以众合右旅[眾左]旅酉于舊，□。（《屯南》2350）

7.丁亥卜，才□，贞右旅□左其酉……（《合集》36425）

第3版是武丁伐缶的卜辞，从内容看似为仅调用了“右旅”出征，第4—6版是康丁卜辞，第7版是乙辛卜辞，辞中的“右旅”、“左旅”之旅，应指军队的编制。“雉众”一辞前人多有考证，近世学者多从于省吾将雉“训为伤亡”[148]之说，后，王贵民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梳理了相关资料，指出从文字本身看，雉字和他所从的矢、夷三者，在古籍中都有陈列、部署、编理之义。而且在卜辞中，“雉众”不含灾祸之义，纯粹是发自己方的行动，与敌方无关，是陈师之义。因此“雉众”应解释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149]。这是很有道理的，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的姚孝遂按语亦主此说。在卜辞中曾见“戍𢦏弗雉王众。戍带弗雉王众。戍 弗雉王众。戍逐弗雉王众。戍何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戍𢦏其雉王众”[150]的连续占卜，一一卜问派遣𢦏、带、 、逐、何五支戍卒，是否还要“雉王众”，五族并非王族，可见“陈列、部署、编理”的对象是“王众”，而不是已编入“某戍”的众人，这就启示我们，“雉众”占卜含有部署武装力量、加强阵容的意思，“雉王众”表明有时要抽调王室宗族的族众作为精锐和骨干，配合军队出征。所以第4辞是问“右旅”原有编制是否可以胜任战斗任务，第5辞是问王令右旅和左旅出征见方，是否可以不用再部署人众了吧。所以，关于“雉众”的卜辞表明商代除了一般师旅编制以外，实战时还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战斗编成。第6辞问王率领众人会合右旅、左旅进攻旧地，是否就可以达到出征的预期目的。第7版是关于右旅进攻敌人左翼的占卜，可见所谓左旅、右旅，就处在战阵的左右两翼。

商代的“旅”除了左旅、右旅外，还应有中旅，亦即王旅，上第6版卜辞“王其以众合右旅[眾左]旅”，其中“王以众”，必然是王族之众，王室贵族的族众本身组织也纳入师旅的框架中，构成卜辞中的“王旅”。如：

8.□□卜，王旅……𠂤……（《合集》5823）

第8版虽为残辞，但从卜辞文例看，“王旅”连读是可能的。卜辞中的“王旅”不多，可能与王亲率的部队可用“王”或“王以众”取代有

关。此外卜辞还见：

9.丁巳卜，王在 旅允伐。在 。（《合集》33087，图5—18）

辞中，占卜之地为“在”，必为王之所在，所以命辞不能读为王在某地“旅允伐”，而应将“旅”连读，这似意味着除王旅外，还有地方之旅，即地方之师也有旅一级的编制。

关于商代旅的编制有千人和三千人的推测，如提出一次登人以三千最为常见，三千人符合右中左三旅的组织形式，所以千人为旅的可能性很大；或认为三千人为旅，三个旅即左、中、右旅合成为一师，即九千徒兵，加上战车甲士号称一万，可能即“登旅万”的由来。[151]然而，参证周代，《毛诗注疏·小雅·采芑》“陈师鞠旅”，（汉）郑氏笺有周“二千五百人为师，五百人为旅，此言将战之日，陈列其师旅，誓告之也”。《国语·齐语·管仲对桓公以霸术》记载，管仲“作内政而寄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吴）韦昭注“万人为军，齐制也。周则万二千五百人为军”。看来一个师或旅人数在历史上是有变化的，它与寓兵与农的乡遂制度不断完善相关，商代一个旅包含人数的确定，还有待更多史料的发现。

图5—18 《合集》33087

旅以下的编制是大行和行。甲骨文中常见的基层作战单位是“行”，如廪康伐羌方卜用过 行、 行、义行、 行、 行[152]，卜辞还见“冓行”、“永行”[153]等，“行”前一字都是族邑名，也指以该名号相称的族邑之长，所以某行即为某族邑之长统领的军行。在实战中，为了便于互相配合，往往以三个军行分左、中、右组合编队，所以卜辞中的“行”还常与表示方位的用语相连，如：

10.贞勿乎 复右行从迺。（《英藏》834）

11. 用东行，王受又。

比上行左 ，王受又。

右 ，王受又。（《补编》10387）

12.戊戌卜，扶，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 ……（《补编》6783）

在第10—12版卜辞中出现右行、东行、上行、中行，还有左 、右 ，有研究者认为第10版“右行”后的“迺”或可读“西”，东行、上行、中行是三个阵行的某一行列，所谓左、右是指其军行的军旗徽帜。商人尚左，“上行左”里的上行应是左行，同版的“东行”应是右行。[154]第11版的在甲骨文中多用作人名，然而，在此版三条连续占卜的第一条卜辞中的或可释作人名，意思是用率领的东行，是否有利，但第二三条卜辞应是一组对贞，“右”应是“比上行右”的省略句，所以据“上行左”判断上行应是左行，证据有所不足，而“左”、“右”对贞，可见此辞中的“”不是人名，解释为“军旗”是有道理的。王襄、商承祚曾有“疑旂”之说[155]，《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城濮之战，“晋中军风于泽，亡大旆之左旃”，杨伯峻《春秋左转注》引刘书年《经说》云：“大旆之左旃，前军之左旃也。”并且指出前人以大旆为旗名，因生种种误解。旃，用大赤色帛，不加画饰之大旗，《周礼·司常》“通帛为旃”是也。这启示我们“上行左”可能是指作为前军的军行“左”，而“左”、“右”则是指以军旗为代表的左右两支队伍，这组对贞的意思是卜问令协同前军的哪一支武装出征更为有利。第12版问是否令缶统领中行出征。总之，军行在实战中的编制，往往以左、中、右行相配合，进，便于包抄，退，可互相支援，所以三行的组合编制也是常用的战斗单位。

殷墟卜辞中还有“大行”，如：

13.……其御。

勿御。

辛酉卜，大行用。（《补编》9632）

御，是表示某种军事行动的动词，常有人解为防御、抵御，实际上是一种积极性的军事行动，或谓迎击，或谓一场战争已经结束后进行的扫荡式征伐[156]，作为一种在战斗取得突破性胜利以后，继续向纵深发展、扩大战果的军事行动，常与擒获俘虏相结合，如卜辞数见“御，弗其擒”[157]，因而要派大行出动。已知卜辞中的“大行”虽然所见不多，但商代甲骨金文中见有“大左族”、“大右”、“大中”的族名，如：

图5—19《合集》35346

14.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有擒。（《合集》37518）

15.丙辰卜，在□，贞惠大右先……饮美犅利，不雉众。（《合集》35346，图5—19）

第14版卜辞是卜问战场上的大左族是否能有擒获，第15版卜辞关于派大行中的右行出动为先导的卜辞。“大中”的徽号见于殷墟西区第六墓区的M1080，铜觚圈足内铭文“祖己大中”，爵鋬内铭文“◇大中”，该墓早已被盗，存铜觚、爵、戈各1件，陶觚、爵、盘、罐、簋、尊各1件。“大中”当为墓主的“氏”。当一个羽翼丰满了的大家族从宗族中分裂出来后，担任大行中左、中、右行的族长可以以官为氏，将军行之名做自己的家族徽号，遂有“大左族”、“大中族”、“大右族”。这些族名印证了大行也有右、中、左之分。行和大行都是作战和戍守经常派出的军事单位。

多数学者认为“行”作为战斗的基层单位是百人团体，大行或为千人团体，“登人三千”是出动三个大行。[158]但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即合右、中、左三行的三百人团体是卜辞中的“大行”，右、中、左三个大行基本武装力量九百人，则与“千人为旅的可能性很大”的推测相合。

（二）战车组合

已发现的战车上多有成套的武器：弓矢、戈、刀，还有御者用的策，显然是射、御等甲士3人的装备。此3人只是车兵的一部分，据《孟子·尽心》，“武王之伐纣也，革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说明围绕战车组建的车兵（甲士）还有一部分在车下，此外还要配备部分徒兵，甚至还有一些杂役人员。在战斗编成中，以车徒配合，并在人数上给予合理配置，以便最大限度发挥战车的作用。《周礼·地官·小司徒》“任地事而令贡赋”，郑玄注解释井牧出军赋之法，引古军礼之遗文《司马法》，“三百家，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159]，一般来说西周时，甲士10人，3人主车，在车上，7人在车之左右，步卒15人在车后，均为战斗人员，余5人为厩养守车，属于后勤人员。到了春秋时，随着战争的频繁、步兵的发展、民众服兵役的扩大，以“三十人一乘”的西周旧制逐渐被打破，逐步形成为每乘75人的制度，即甲士3人，步卒72人[160]。在商代，殷墟遗址的一些族墓地也有车马坑的发现，透露出“三百家个车一乘”的史影，又由于当时也是以步卒为主，车徒配合中的徒兵比例也应较大。

关于商代军队车徒配合的编制，曾有学者根据地下发掘进行过探索[161]，如安阳殷墟第13次发掘，在乙7基地南发现密集的丛葬坑，通过整理研究，报告将其分为北、中、南三组，认为很可能代表一个

以车队为中心的军事组织。其中北组中部是5个车马坑。报告称之为“车墓”，说其中共埋7车、15人、14马。五车为正车或重车，车舆清楚，器材重大，装饰华丽，二车为轻车或副车。五墓的分布和组合恰似一车形，中部三墓各一车二马，纵列似车辖，东北、西北两个形制较大的墓各二车四马并列，如二车轮。这可能代表当时车阵的情形，车队的进攻呈楔状前进。面南的车墓西侧为车右，28墓埋125名骨骼强健的壮年人，视其地位共分四级：第一级1人，全躯俯身，头有额带，骨有红色；第二级4人，断头俯身，头有额带，骨有红色；第三级20人，断头俯身，骨有红色；第四级100人，断头俯身。车墓南，一排五座五人墓，25人皆断头俯身，骨有红色。以上150人为配合车兵的徒兵。车前25人为前拒，全躯有额带者位于西南隅最前列，是他们的统领。车墓东为车左，8墓34人，为年龄不同、姿势不同的全躯葬，包括跪墓、童墓、单人仰身殉狗墓，羊坑，器墓等，可能属于军佐人员，包括厩养、樵汲、饮食、服饰、祭祀人员。

中组墓排列密集有规律，南北成行，存79墓393人，若将残毁的墓复原，总人数约600人。从布局看，这批丛葬墓共12行，除西部第1行二座外，余11行形成一个方阵，由右、中、左三队合成，右队三列，左队三列，中队五列。而每队都可细分成右、中、左三部分，如保存较好的右队三行分别存59、54（残毁l墓）、42（残毁2墓）人，若复原，三行人数当更接近。中队五列，中行82人，右两行之和也是82人，左两行残毁严重已无法统计。左队也残毁较大，从保存较好的部分看与右队情况相似。报告认为这种侧三中五、中队强大的阵容，有利于中队随时支援左右二队，并似含有右中左及以三五相配合、运用的观念。这11列人骨均俯身断头，部分骨有红色或还有额带。而西部第1行其一为人马合葬墓：1人、1马、2犬，还有弓矢、戈、刀、砺石、马策、马饰等，应为方阵徒兵的统领，近旁一墓跪葬1人，壮年、全躯，可能是马夫。

南组墓葬1座M232，有棺椁，墓主1人，随葬8人，容器10件、兵器9件，包括铜戈7件、石戈2件。

近年殷墟考古研究的进展对原报告的推断提出了一些修正，如现在知道这一片丛葬坑不是一次或短时间内连续祭祀留下的遗存。南组M232时代属于殷墟一期偏早阶段，是附近宫殿宗庙建成以前埋入的，墓主可能是殷王室成员或贵族。中组墓葬时代属于殷墟二期，其地为宗庙区最早出现的祭祀场地，从打破关系看，有早晚之别，至少是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祭祀遗存，不能代表以车队为中心的一个军事组织，但五座车马坑是同时埋入的，可能是一次祭祖献车的遗留。中组墓排列有序，大都南北成行，第一行人马合葬墓中埋葬的人有可能代

表了这批人牲的“首领”。但在这片祭祀坑中，有几座东西向的坑要晚于南北向的坑，可知这批人牲的杀祭至少在两次或两次以上，而且中组诸坑晚于北组较早的坑，有可能这片祭祀场地是继北组之后形成的，虽然沿用的时间的下限尚且不清[162]，但这三组墓葬不属于一个整体，不能代表一个以车队为中心的军事组织是比较清楚了，由此作出的车徒配合人数比例和徒兵每列组织的人数的推断，则需要新的证据。

根据北组祭祖献车遗存，有研究者推测当时的战车组织可能以5车为一小队，令车居中，作“品”字形锲状行进。并根据在西北冈王陵殉葬坑的战车以25辆为一组[163]之说，推测高一级的军事编制单位当为25车。但是也有研究者指出，这种推测缺乏实证，小屯北组墓葬5个车马坑均为拆车葬，至少埋有6辆车。西北冈王陵区的车坑长5.8米、宽3米，不可能容下25辆拆开的车子，通过对发掘资料的进一步整理研究，可以判定坑内为5—6辆车。[164]是否有25车的编队目前还无从证明，但车阵由5辆正车和若干副车构成之说仍是值得注意的，不仅两组车坑的车子总数均在6辆上下，而且从卜辞看，商王主持的大型田狩也是数辆战车一起出动，在族墓地陪葬的车马坑，如郭家庄M160、172，殷墟西区M93都是随葬了两座车马坑，是否与战车组合中包括正车、副车制相关，值得注意。

（三）关于“戍𠂤”的探讨

商代的军队除了师、旅、大行、行的编制体系以外，甲骨文中还常见有“戍”，并有“戍𠂤”，戍与师、旅、行一般编制的关系值得探讨。

戍，研究者或称“戍守武装”，《说文》释“戍，守边也，从人执戈”。在文献中戍多作守边，防守解，在廪辛康丁伐羌方的卜辞中，有“令五族戍羌”[165]，戍已有了“守边”义，负担起若干戍卫性的任务。但是在甲骨文戍字作 ，是一个由人和武器构成的会意字，从大量卜辞看，商代的“戍”主要用其本意，表示一支武装队伍，即军队，其来源主要也是受王征召被派往需要的地方执行战斗任务。但是可能已有了相对稳定的组织和一定的服役期，商代的“戍”在武丁时已经存在，廪辛康丁时获得较大的发展，应是后代戍守武装的前身。

首先，很多卜辞反映“戍”是征集来参加战斗的，如：

16.王其冒戍𢀛……（《合集》28026）

17.叀戍冒 。

王以戍 。（《合集》27968）

18.戍中往又□。

戍 往又□。（《合集》27975）

19.……及羌，戍 弗□。（《合集》27987）

20.戍弗及 方。

戍及方，□。

戍甲伐，□ 方，。（《合集》27995）

21.戍带又□。（《合集》28036）

22.戍 其遘戎。（《合集》28038）

23.戍禹其冓戎。（《合集》28044）

在甲骨文中，与“登人”、“共人”语义接近的还有“ 人”，所以第16版卜辞的“”有征召意，反映商王拟调集戍参与出征。第17版是捕获的意思，从同版卜辞看该版指田猎习战，而且是在王的亲自率领下。第18—20版卜辞是将戍派出征伐羌方、方的卜辞。在廪辛康丁对羌方战争的卜辞中，还有“其乎戍御羌方于义沮”[166]，御，指迎击入侵，可见戍的武装活跃在整个战争过程。第21—23版的□、冓戎也都是与征伐相关的用语。这几版卜辞充分说明商代戍的职责首先不是“守边”，而是执行军队的战斗任务。

当然，戍也被派遣参与守卫性的任务：

24.弜令戍干衡，其……（《合集》28059）

25.戍衡不雉众。

戍亡□。

又□。

[]又□。（《合集》26888）

第24版卜辞的“戍干”结构同于“戍带”、“戍冓”，指一支戍卒的统领及其下属的武装，所以“卫”必作动词用，是防守、护卫的意思，第25版“戍衡”之“衡”也当同解。其中的“”、“”皆为“戍某”之省，因为第22版有“戍”，卜辞还见“戍弗雉王众”[167]，所以该版卜辞的意思是令“戍”去执行某项守卫任务是否可以不再“雉众”；戍卫部队是否不会遭到大规模的夷伤；戍的部队是否会遭到损失；戍的部队是否会遭到损失。

图5—20 《屯南》728

第二，戍的组织是以族为单位编成的，第16—25辞的戍 、戍中、戍 、戍 、戍甲、戍带、戍 、戍禹、戍干、戍 等，既是每支戍卒统领的名号，“戍”后一字又是构成该支戍卒的族名，卜辞中所见“戍某”较多，如还有：

26.戍辟□步，□。（《合集》28034）

27. 戍得令。（《合集》28094）

28.丁酉卜，宾，贞 戍 令比 王。

贞 戍 令比 王。（《合集》6）

第26、27版为廪辛康丁卜辞，其中的“戍辟”、“戍得”与以上“戍中”、“戍干”等皆为廪辛康丁时代的基层戍官，其中戍辟也参加了伐羌方的战争。第28版为武丁卜辞，“戍 ”、“戍 ”的含义同于“戍辟”、“戍得”，“ 王”当指服属小国的君长，占卜内容是王当选择那一位戍卒统领比同“王”出征。由此可见“戍某”虽大量见于康丁前后的卜辞中，但这种戍的组织在武丁时已经有了，并承担对外征伐的战斗任务，这预示出“戍”可能是从王的戍卫武装中发展起来的。

第三，戍的编制有师、行，同样有军阵三分法，“戍”作为一支武装力量还包括“戍马”、“戍射”，卜辞有：

29.方其至于戍 。

弜乎衛，其每。

王其乎戍 衛，弗每。

弜乎戍衛，其每。（《屯南》728，图5—20）

30.戍 义行用，遘羌方，又□。

弜用义行，弗遘方。（《合集》27979）

第29版卜辞“戍 ”，说明戍的组织同样分若干级，戍师当为最高一级。第30版卜辞“戍惠义行用”，当即“戍用义行”，则戍的编制中也有“行”。

在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康丁卜辞中还有：

31.甲辰卜，才㞢牧 启又……邑……在濩。

弜每。

癸酉卜，戍伐，右牧 启人方，戍又□。

[右戍又]□。

中戍又□。

左戍又□。

亡□。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图5—21）

这版卜辞的内容是关于调遣“戍”出征，拟以“才㞢牧 ”或“右牧 ”为前军，卜问左戍、中戍、右戍能否获得战果，是否可以不需要“雉众”，从而可知戍同样有右、中、左三分阵，而且与被派往王畿以外的职官“牧”的武装协同作战。又，卜辞还见：

32. 戍乎射， 。（《合集》27970）

33.……戍射。（《屯南》4355）

34. 戍射又正。（《合集》28080）

35.[贞] 戍射，才□。（《合集》24220）

36. [戍]喜令又□。

戍马乎眾往。（《合集》27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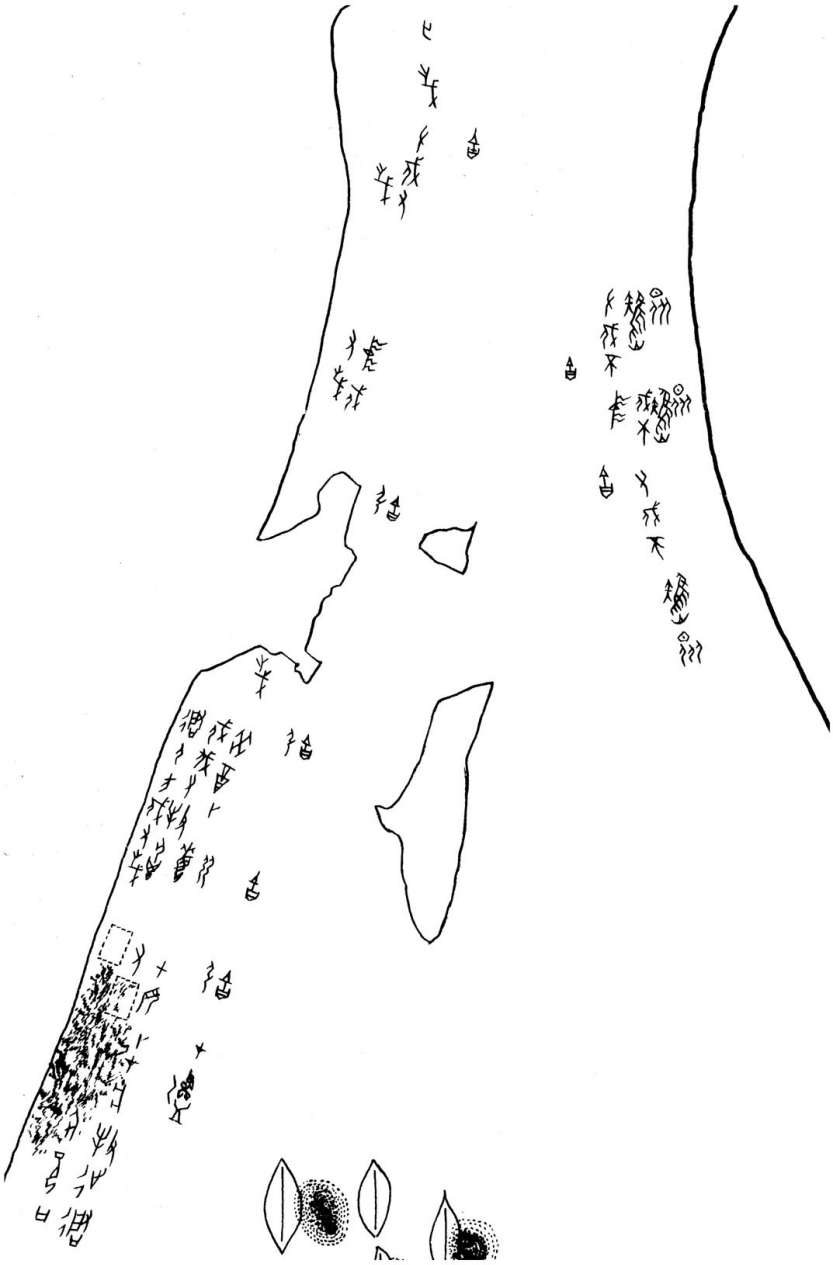

图5—21 《屯南》2320

第32版卜辞可以有两种读法，作戍呼射或王呼戍射，但无论如何都反映出戍的编制中有射手，即第33—35版卜辞中的“戍射”，这三版

卜辞分别属于武乙、廪辛康丁以及祖庚祖甲时代，可见戍的组织是持续存在的。第36版的两条卜辞应属于为同一事的连续占卜，“乎眾往”有可能是拟令“戍马”与“戍喜”协同作战，这意味着在实战中，戍的组织可根据需要有形式不一的战斗编成。与战斗编成相关的内容还有“雉众”、“雉人”，除以上第25、31等版卜辞外，又如：

37.□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戍𠂤弗雉王众。

戍带弗雉王众。

戍 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何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戍𠂤其雉王众。

戍带其雉王众。

戍[其雉王众]。

戍逐其雉王众。（《合集补编》8982＋屯南4200）

38.戍辟立于寻，自之酉羌方，不雉人。（《合集》26895）

第37版卜辞反复占卜𠂤、带等五族的戍卒武装是否要“雉王众”，第38版卜问戍辟伐羌方，所布阵位是否不须再“雉人”，都表明“戍某”有固定编制，在实战中，敌我双方力量对比“编理人众”，实施战斗编成。

总之，戍与师旅的组织体系有很多相似之处，值得注意的第19辞有戍 ，上述军队编制中见有师，正反映了师旅编制与“戍”的关联，尤其是基层组织“戍某”与“某行”均与族名相称，而且有“戍用某行”的卜辞，所以在这一级基层人员很可能就是重合的。

当然，二者也有不同，从文字构成看，甲骨文师作“”，孙海波说：之本意为小阜，古者都邑必宾附丘陵，都邑为王者之居，军旅所守，故有师意，更引申而有众意，古言某邑或言某师以此也[168]，所以师有驻守意；甲骨文旅作人列于旗下，有聚众的意思。而戍作人与武器的组合，与实战结合得更为紧密了，而且在甲骨文中，军事训练在武丁时称“学众”，廪康时称为“教戍”[169]，不见“教”或“学”与“师”、“旅”之字相连，这进一步表明商代晚期“戍”的组织与战斗编成关系更为密切，以至军事训练也是以戍的组织为单位进行的。

戍与师旅的另一个区别在于武丁时的师旅要先“登人”、“共人”，再部别编理，组建成旅，而征调戍，仅用“ ”，如第16辞称“ 戍”，卜辞还有“惠戍马 乎允王受有又”[170]，这表明戍可能已有了相对固定的编制，可以直接调用。此外，卜辞还有：

39.王其乎戍舞盂，又雨。

万舞盂田，又雨。（《合集》28180）

40. 万乎舞，又大雨。

戍乎舞，又大[雨]。（《合集》30028）

“舞”是祈雨之祭，《周礼·春官·司巫》有“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率群巫而舞雩”。而商代则由更大规模的祈雨之祭，“万”或认为是司乐舞的职官[171]，此外，古代祭祀宗庙山川有“万舞”，《诗经·邶风·简兮》有“简兮简兮，方将万舞”，《韩诗》解释“万，大舞也”，多认为“万者舞之总名，干戚与羽籥皆是大舞”，执干戚为武舞，执羽籥为文舞[172]，“乎戍”当亦参与武舞，而以“乎戍舞”与“乎万舞”对贞，说明戍可以召之即来参与大规模的祭祀，似意味着在一定意义上，“戍”已带有常备军的性质，即戍卒是按照一定时间编制在军队中，定期轮换。

总之，在商代军队中，戍师的前身可能是王宫的一种戍卫组织，带有常备武装的性质，便于临战组成机动灵活的战斗编成，殷墟前期也曾被派出参与对外征伐，殷墟后期随着任户计民，预定军籍制度的逐步形成，愈来愈少地实施先登人再编理成师旅的做法，可攻可守，与实战结合更为紧密的戍的组织迅速发展为戍师，成为商代晚期由商王亲自掌控的军队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 兵役制度

商代也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兵员征召于农业劳动者，即《尚书·商书》和甲骨文中的众、众人或人，也就是考古发掘出族墓地中的平民。但是，目前在学术界还有一种观点，对作为军队主体的“众”的身份有不同看法，有学者从商代是奴隶社会出发，认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众”是奴隶；或认为“众”是奴隶，也是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他们参与对外征伐，但没有真正战士资格，这关系到对于商代兵员基本成分问题。

实际上在《尚书·商书》中，“众”的身份是比较明确的，如《汤誓》：“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其中的“众”在前人注疏

中有两种说法，一说指亳邑之民，一说指夏邑之民，（宋）夏僎撰《尚书详解》评论说《尚书注疏》二孔释有众之言为“我君夏桀不忧念我众人”，“详味此解，既迂回缴绕难晓，必据此说则文意重叠，汤之誓恐不如此”。（宋）林之奇《尚书全解》“参酌苏氏、王氏二家之说，而折中之，其说可从，少颖谓此亳邑之民，安于无事而惮伐桀之劳……”如今《汤誓》中的“众”是指参与誓师的伐纣军队，亦即商族及其同盟者的族众，已为多数学者所认同，而正因为当时兵员成分主要是农业劳动者，誓词中才要申明丢弃农业生产去伐夏的必要性。关于“众”的身份，《盘庚》三篇中多次谈到“先王”与“众”之“乃祖乃父”的关系，如《盘庚上》是迁殷以后，对反对迁都的官员说“古我先后，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盘庚中》是在迁殷以前对民众作的动员讲话，说“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既劳乃祖乃父”，（汉）孔氏传“劳之共治人”，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的《今译》作“我们的先王既然使用了你们的先祖先父，那你们当然都是我畜养下的臣民。倘若你们有了毒害的念头，我们的先王一定会知道，他便要撤除你们的先祖先父在上天侍奉先王的职役，你们的先祖先父受了你们的牵累，就要弃绝你们，不救你们的死罪了”。这段讲话充分体现出商代宗法社会的特点，表明商代的“众”地位最低的也是平民。

有学者引述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研究中，关于《盘庚》全文的“众”是指“众多的意义”，认为《盘庚》三篇中的“众”与卜辞中的“众”词性不同，考察卜辞中众的身份，应以卜辞为据。然而《尚书校释译论》关于“众”字词性推断的前提为商代是奴隶社会、众是奴隶，作者说：“郭沫若根据甲骨文及金文释众为奴隶。按郭氏之说有开创之功，给解释古代社会指出了途径，但其说也不是无可讨论之处……所以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发展着的语言，不是可以简单化地给他划定意义的，如果说因为商代是奴隶社会，用来指社会下层的‘众’、‘民’等字以作为指奴隶较妥，那么在《盘庚》中的‘众’、‘民’两字显然不符合这一用法。”在分析了三篇的讲话对象后，说“那么《盘庚》全文的‘众’不可能是指奴隶，它只能是在‘众多’的意义上使用”[173]，所以，引述此论断讨论“众”是奴隶问题难免有循环论证之嫌。

至于甲骨文中的众，有研究者提出众主要是由被商王朝灭亡之国的民众转化而来的，隶属于各大奴隶主，与《左传》中的“类醜”相当。他们是农业、手工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他们从事生产劳作时是在商王设立的专门官吏监督下，集体地进行的，完全处于被奴役的地位。众只参加了部分的对外征伐，但不是主要的承担者，没有编在以

师旅为单位的正规军事组织中，没有真正的战士资格。[174]然而，这些推断是可以讨论的。

第一，将被征服地区人民全部转化为奴隶的观点，在过去先秦史研究理论探讨中，曾是很有代表性的一种观点，不过在结合具体历史事件的研究中，史料的证据较为匮乏，扩大土地和人民，是商王朝通过对外征伐的主要目的之一，但采取怎样的统治形式是和商代整个社会结构、政治结构密切相关的，如上节所述，武丁时有一组伐虎屰的卜辞，还有关于“贞虎屰众人得”的占卜[175]，“虎屰众人”在结构上同于卜辞习见的“王众”、“般众”、“𠬝众”、“竝众”等，均指某族的族众，如果将“众”释为奴隶，则当释为“某族的奴隶”，所以是否能将卜辞“虎屰众人得”作虎屰沦为“商王朝的众人”的解释尚待斟酌。

第二，如果“众”相当于《左传·定公四年》所述条氏、徐氏等“殷民六族”中的“类醜”，当分别附属于各族的“宗氏”和“分族”中，而他们作为“农业、手工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却又是“在商王是设立的专门官吏监督下，集体地进行”生产活动，这一现象似较费解。所以，对于“乎众人出麋”、“庸以众田”、“令众人□入𢆶方裒田”[176]等卜辞，解释为平民负担的师田行役，要较解释为奴隶的集体劳动更为贴切，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一文，曾分析相关卜辞，论证殷代众人在师田行役种种负担上，和《周礼·族师》的记载一致[177]，其论是有道理的。

第三，在卜辞中可见伐吾方、髳方、羌方、召方等多次对外用兵中，都明言令某“以众”或令某族之众出征，众作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还须参与对外征伐，即服兵役应是没有疑义的。问题在于研究者提出“王其以众合右旅[眔左]旅臿于旧”是卜问“是否将众会合在左右旅中”，认为“旅是军队的编制单位，在战争中卜问是否要编制军中的‘众’，必然是没有事先编于正规军队中”。就卜辞而言，这一解释值得商榷，“合”在卜辞中多用作表示会合、聚合没有疑义[178]，孙诒让曾论“合当读为会，《说文》会部会古文作𠆢，此盖从古文省”[179]。殷墟征伐卜辞中还有一个与“会”意义相近的字“迨”，见于帝乙帝辛卜辞，记盂方“伐𡿨高”，商王卜问是否令援军“东迨[于]高”[180]，所以“合右旅[眔左]旅”意思是会同右旅和左旅。又，“王以众”臿，同于“亚以众人步”、“亚乞以众人臿”、“王令𠬝以众臿”、“𠬝令郭以众臿”[181]等，属于战前的庙算，涉及的出征人员为以其指挥官为首的成建制的武装力量，所以“王以众”应指王率领的由王族族众组成的武装力量，当即中旅，亦王旅，不当存在拆分编入左右旅中的问题，此辞与“雉王众”卜辞性质有别，解释为由王亲率军队会同右旅和左旅发动进攻要更恰当一些。

不仅如此，与兵役制度密切相关的是军事训练，《论语·子路》有“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是说不可以用未经过训练的人民去作战，甲骨文中有“教戍”、“庠射”、“学马”，是训练部队，教练车马、射手的意思，此外，卜辞还有“王学众伐髟方”[182]，古代教与学为一字，“学众”即教练众人，为出征做准备，王要亲自教练的是众人，由此也可见众是军队的基本成分。

总之，在商代“众”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是没有疑义的，而进入文明、出现国家以后，大多数承担社会生产的劳动者是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也是没有疑义的，他们要负担繁重的师田行役，不过在卜辞中对众的差遣用“呼”、“令”，与对师般、雀、三族、五族下令时的用语相同，而对非自由人——如仆出征有时用呼，甚至用带强制性的“执”，却绝不用令。又如卜辞中的“众”常见参与农事和征战，却没有用作人祭牺牲的内容，这些都说明“众”作为平民其社会地位与非自由人是有所区别的。

目前在学术界不少研究者认为众不是奴隶，因为在古代社会，生产力还很低的情况下，作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必然在社会人口中占很大比例，但商代考古至今尚未发现大量“在专门官吏监督下”、“集体劳动”的奴隶的遗存，却愈来愈多地发现了自由民的族墓地，如在殷墟西区，1969—1977年共发掘出939座殷代墓葬和5座车马坑，其中47座有棺椁，710座仅有棺，水侵被扰或未见棺木痕229座，已知少数死者是以席为葬具的。确知无随葬品的87座因被盗、被扰情况不明的52座，确知有随葬品的800座，其中508座墓随葬陶爵，67座墓随葬铜（铅）觚、爵，据此，随葬礼器的墓约占墓葬总数的61%；160座墓随葬铜（铅）兵器，还有10座墓随葬了石戈、骨镞，总计约占墓葬总数的18%，死者皆为男性，有的还同时随葬农业、手工业工具，反映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战士。有18座墓有殉葬人，约占总墓数的2%，339座墓有殉犬，约占27%。可见埋葬其中的人们绝大部分拥有一定的生活资料和社会地位。这片墓地墓葬分片集中，分为8个墓区，墓区之间有明显的界限，墓向、葬式、陶器组合和其他随葬品都存在一定差别，如随葬铜礼器的墓在第八墓区95%的墓葬随葬陶礼器，19%的墓随葬随葬铜礼器，34%的墓随葬铜兵器，56.6%的墓随葬有贝，仅2%的墓没有随葬品。而这五个百分比在第三墓区，分别为60%、10%、15%、41%、17%；在第一墓区分别占62%，不及1%、11%、27%、21%，反映了不同墓区的成员政治经济地位有所不同。发掘报告还提出，各个墓区可能属于宗氏一级的组织，每个墓区中的墓群可能属于分族。在安阳大司空村，1953—1954年共发掘清理了166座殷墓，其中48座墓随葬铜（铅）器，约占29%；29座随葬青铜（铅）兵器，还有8座墓随葬石、骨制的戈或镞，总计出兵器

的墓约占墓葬总数的22%。[183]如果考虑到殷墟西区不少于5%的墓葬因遭破坏，随葬品情况不明，可以推测有军籍者在自由民中所占比例或可达到20%，其中在社会政治经济地位较高的宗族或贵族家族中，有更多成员充当甲士服兵役，所占比例要更高一些。

随着商代考古的发展，族墓地有了愈来愈多的发现，证实了商代兵役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主要的农业生产者，他们聚族而居，聚族而葬，平时务农，农闲利用田猎活动习战，需要军队的时候，由商王下令征集或调集，军队组织与族的组织基本一致，但也有一个逐渐完善的发展过程。武丁时多见“登人”、“共人”，根据战事需要在一定地区或一定范围内征集兵员，再编成师、旅、大行、行等。但是涉及征调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的武装，少见用“登”或“共”一类的用语，而是直接呼、令其出征，或命某族的族尹“以众”出征。这可能意味着武丁时在王畿已开始实行任户计民，预定军籍的校理登记人口制度，一旦有事，殷民可以很快按族抽调。而王畿之外，则是由王亲自或指派代理人通过地方行政长官征集兵员。祖庚祖甲以后，少见“登人”，多见直接调动以族名相称的“某行”投入战斗，反映军队组织与族的组织有了进一步结合。稍晚，更习见直接调动“戍某”或“戍用某行”执行战斗任务，可能反映了任户计民，预定军籍的校理登记人口制度已向更大的范围推广了。

兵役制度的这一发展变化，涉及关于商代常备军的讨论，一种意见认为有固定的军事编制，以贵族为骨干，有一些较长时间在军服役的人员，就是具有了常备军的性质，尤其是兵员有了固定的军籍，有了等及隶属关系，就是“军政定于郊，卒伍定于里”，所谓“人有所立之军，军有所统之将”的制度，事实上这应是当时的常备军队。卜辞有“乎师往见右师”，说明“右师”有自己的驻地，还有“韦师寮”，是指守卫部队的军职寮署[184]。还有研究者说“中师”、“右师”，及“王乍三师”的“师”是作为军队建制单位出现的，它标志着商代的武装力量由临时性的征召制进入了常备性的固定军籍制[185]。而另一种意见认为“王作三师”不足以证明商代晚期已建立了常备军以代替征集制，“作三师”不是建立职业性的常备军，正如春秋时晋国“作三军”、“作五军”并不是建立职业性的常备军一样，对于“作三师”较为合理的解释可以从两方面考虑：第一，是将全军分为右中左三大队格局制度化；第二，是任户计民以预定军籍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的某种措施。因为当战争已经发展到一次要动员上万人，如果平时没有组织工作，没有集队训练，临时征集的兵员虽多也难以有效指挥而发挥军事威力[186]，此外，如前所述对于“作三师”还有一种解释，即启动三师。所以，以“中师”、“右师”的出现作为常备军取代征集制的标志，证据似嫌薄弱，关于商代以师旅编制的主要作战部队是否属于常备军队的问题还

有待进一步研讨。

不过，商代已经有了常备性的职业军人是多数学者的共识，如从王的扈从军演化来的王宫守卫、行使武装警察职能的多马卫、多犬卫、多射卫都应是常备武装。军队中的射手、车马、骑乘，都属于技术“兵种”，需要专门训练，也不可能临战征集，其人员都要有一定的服役期。一些军事指挥官，应已成为职业军官，一些军事管理后勤人员，可能已具备常备军人的性质。

---

[1] 《左传·成公十三年》。

[2] 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

[3] 《合集》24978、24980。

[4]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5]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6] 王贵民：《试论商代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中州学刊》1986年第4期。

[7] 《合集》34133。

[8] 《合集》3255。

[9] 《合集》32815、28053。

[10] 《三代》13.42.4。

[11] 《合集》27644、27650。

[12] 《合集》5618、5452、5622、21659。

[13] 《合集》35、31973—31977、31970、31981。

[14] 《合集》9472、2980、31981、27894、5612。

[15] 《合集》23560。

[16] 参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17] 《合集》23560、24132、24135、24137。

[18] 参见王贵民《商朝管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19]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

[20] 《合集》6405。

[21] 《合集》7414。

[22] 齐文心：《释读“沚𢦚再册”相关卜辞》，《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23]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24] 《合集》5946。

[25] 《合集》6524、6479、6573、6931，《英藏》601，《合集》6937、6459＋6465、6480、6585、6587、6297、619，《合集补遗》1804、1845等。

[26] 《合集》31973，《屯南》190，《合集》32815。

[27] 《合集》3226。

[28] 《合集》6623。

[29] 沈长云：《殷契“王作三师”解》，《史学集刊》1990年第4期。

[30] 《合集》6209、5566、6587、5468、4226。

[31] 参见董作宾《甲骨文研究断代例》，《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32] 《合集》6845、6847。

[33] 《合集》6848、20532、3422，《英藏》1785。

[34] 《合集》5945。

[35] 《合集》946、4834。

[36] 古本《竹书纪年》。

[37] 《合集》6853、6854。

[38]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26页。

[39]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释“勿”“发”》，中华书局1992年版。

[40] 《库方》1028，《前》7.3.1（《合集》43）。

[4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09—510页。

[42] 《合集》30295、21705、30296。

[43] 《合集》9788，《屯南》502。

[44] 《合集》31983，《屯南》961。

[45] 《合集》27930、5690、5692。

[4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0页。

[47] 《合集》5685，《屯南》2378。

[48] 《合集》5678。

[49] 《屯南》340、1051、580，《合集》32273。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下同。

[51] 报告记大钺尺寸在“随葬器物”和“墓主身份”两节中稍有不同，本文所引均采自“随葬器物”的记述。

[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5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11页。

[54] 《合集》5802—5804。

[55] 《合集》3902、13884、3755。

[56] 见《合集》5708、9636—9641。

[57] 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58] 《合集》8964。

[59] 《合集》5716、6943、5775、27942。

[60] 《合集》5719、5722。

[61] 《合集》12、13。

[62] 《合集》5733、5736、5735、5738、33000、5745、5742、69。

[63] 见《合集》277、5751、32022、32886等。

[64]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65]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出版社1956年版，第514页；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402片考释。

[66]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罗琨《商代的人祭与相关问题》，《甲骨探实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67] 《合集》849、627、629。

[68] 《合集》5571、5574、5577、5578、36419。

[69] 《合集》5603、5597、5717。

[70] 《合集》27886。

[71]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

[72]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11—212页。

[73] 《合集》916、3482。

[74] 《合集》7888、13、27897、28059。

[7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08—512页；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第169页。

[76] 孙海波：《诚斋考释》，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046页。

[77] 金祥恒：《释率》，《中国文字》第五卷，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83—3184页。

[78]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

[79] 《合集》5760、5759，8959，《怀特》904。

[80] 《屯南》4489，《合集》8938、8950。

[81] 《合集》5566、5802、635、8720。

[82] 《合集》36518。

[83] 《合集》14116、20450。

[84] 《合集》9294、1110、36553。

[85] 《合集》5777、9041。

[86] 《屯南》2909。

[87] 《合集》10094。

[88] 《合集》6409。

[89] 《合集》7330、7337。

[90] 参见罗琨《试析登妇好三千》，吴荣曾主编《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又，《孙武吴宫教战考——兼说十三篇作者问题》，《孙子与吴文化研究》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91] 参见李学勤《商代夷方的名号和地望》，《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

[92]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14页。

[93] 《合集》31987、31977。

[94] 《合集》5511、10961。

[95] 杨升南：《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96]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97]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15页。

[98]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1期。

[99]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三种》，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16页。

[100] 于省吾：《商代的交通工具和驺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101] 胡厚宣：《殷代 方考》，《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页。

[102] 《合集》35。

[103] 《屯南》599。

[104] 《合集》20400。

[10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 》，中华书局1979年版。

[106]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107] 见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刘一曼《略论商代后期军队的武器装备与兵种》，《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08] 刘一曼：《殷墟车子遗迹与殷代甲骨金文中的车字》，《中原文物》2000年第2期。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年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10] 《合集》6829—6834。

[111] 《合集》11446—11449。

[112] 郭沫若：《殷契余论·残辞互足二例》，《郭沫若全集》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113] 王宇信：《甲骨文“马”、“射”的再考察——兼驳“马”、“射”与战车相配置》，《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10月。

[1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第4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殷墟西区发现一座车马坑》，《考古》1984年第6期。

[115]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117] 《合集》36481，见图4—15。

[11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94页。

[119] 《合集》36985、36986、37515、24506。

[120] 《合集》32995、《英藏》2294、《合集》27942。

[121] 《合集》24156、13。

[122] 《合集》5759。

[123] 《合集》5793。

[124] 《合集》5786、5771。

[125]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2年版。

[126]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中研究”史语所1947年版。

[127] 刘一曼：《略论商代后期军队的武器装备与兵种》，《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28] 分别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抗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刘一曼《略论商代后期军队的武器装备与兵种》，《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29] 于省吾：《殷代交通工具与驺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130] 王宇信：《甲骨文“马”、“射”的再考察——兼驳“马”、“射”与战车相配置》，《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10月。

[131]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22页；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32]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肇，姚孝遂按语亦同意此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12—2314页。

[133] 见《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79页。

[134] 参见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东H3卜辞中的马》，《殷都学刊》2004年第1期。

[135] 参见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战国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4—75页。

[136] 宋镇豪：《商代军事制度研究》，《陕西博物馆馆刊》第二辑，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

[137] 该甲骨文字不识，暂代以形近之现代汉字。

[13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析舟》，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3—285页。

[139] 杨升南：《甲骨文“舟”字及商代水上交通工具》，《殷都学刊》2006年第4期。

[140] 参见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第2卷第3、4、6期，1951年9—12月。

[141] 《合集》5807、5806、33006。

[142] 《合集》5811、5810、5814、6051、8006、8219、13517。

[143] 《合集》24317。

[144] 《屯南》3418，《合集》32983、33045。

[145]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46] 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68—769页。

[147] 《合集》32035、32185。

[14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雉》，中华书局1979年版。

[149]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阵师说》，《文物研究》1986年第1期。

[150] 《合集》26879。

[151] 分别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22页。

[152] 《合集》27978、27979、26887、26896。

[153] 《合集》20447、23671。

[154] 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55]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59页。

[156] 夏含夷：《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157] 《合集》6614、6615。

[158] 参见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59] 参见（清）孙诒让撰《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86—810页。

[160] 参见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第二卷·黄朴民著《春秋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8—79页。

[161] 见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北组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史语所1970、1972、1973年版。

[1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2—63页。

[163] 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95年版。

[164] 刘一曼：《略论商代后期军队的武器装备与兵种》，《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165] 《合集》28053。

[166] 《合集》27972。

[167] 《合集》26883。

[168] 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37页。

[169] 《合集》28008。

[170] 《合集》27881。

[17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46页。

[172] 参见（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5—186页。

[173]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61—962页。

[174] 杨升南：《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王宇信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175] 《合集》66。

[176] 《合集》15、31970、6。

[177]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178]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30—731页。

[179] 见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七，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版，第3386页。

[180] 《合集》36518。

[181] 《合集》35、43、31979、31981。

[182] 《合集》32。

[183] 参见《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九册。

[184]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42—243页。

[185]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186]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5期。

第六章 商代的军事装备与国防

商代在较发达的农业、畜养业的基础上，创造了高度发达的青铜文明。当时的铜料多取自江南，在开采地冶炼、铸成铜锭后运往殷都。为了保证有足够的铜料供应，商王朝用武力开拓并着意保卫通往江南矿区的铜路。在王都则有大规模的铸铜作坊，从各个作坊主要铸造的器类看，彼此间有一定的分工。商代已有了锡青铜、铅青铜及铜锡铅型的三元合金，根据工具、用具、武器的用途不同，使用不同成分的合金。铸造用范铸法，浑铸与分铸同时并用，戈、刀等武器用合范法或内膜法，已发现的镞范，一次可铸镞9—11枚。[1]

＞在商代，尽管青铜工具还不能取代木、石、蚌制的农业工具，但统治阶级已用青铜武器武装起来了，兵器制造业为王室、贵族垄断，由都、邑集中管理经营。商代前期，西自陕西岐山，东到山东济南，北从河北藁城，南到湖北黄陂、安徽肥西，都发现了专门制造的青铜武器。商代后期，青铜武器发现的地点更为广泛密集[2]，数量也成倍增加。此外还多次出土了铁刃铜钺，对铁的金属性能开始有了认识，并尝试用于武器的制造。[3]当然，在随葬青铜兵器墓葬日益增多的同时，也出现了一批专为随葬制作的明器，不少戈矛体质轻薄、制作粗糙，无法实用，表明青铜兵器相当普及却仍然很珍贵。

以迅速发展的尖端技术为依托，商代的武器装备与国防较前取得显著的发展进步。

第一节 武器装备与战车

冷兵器时代的武器装备大抵可以分为格斗兵器、远射武器、护体装备，从种类和形制看，商代较夏代、商代晚期较早期都有很大发展。

一 格斗武器

格斗武器种类有戈、矛、刀、戚、钺等，进攻性格斗兵器以戈、矛为主，护体短兵器主要是短刀。这些兵器大多由青铜铸成，并装以木质的柲，有的木柲下端还有青铜附件——镦，以銎承柲，下端作矛

形、凿形、爪形、锥形。（图6—1，《殷墟发现与研究》第317页图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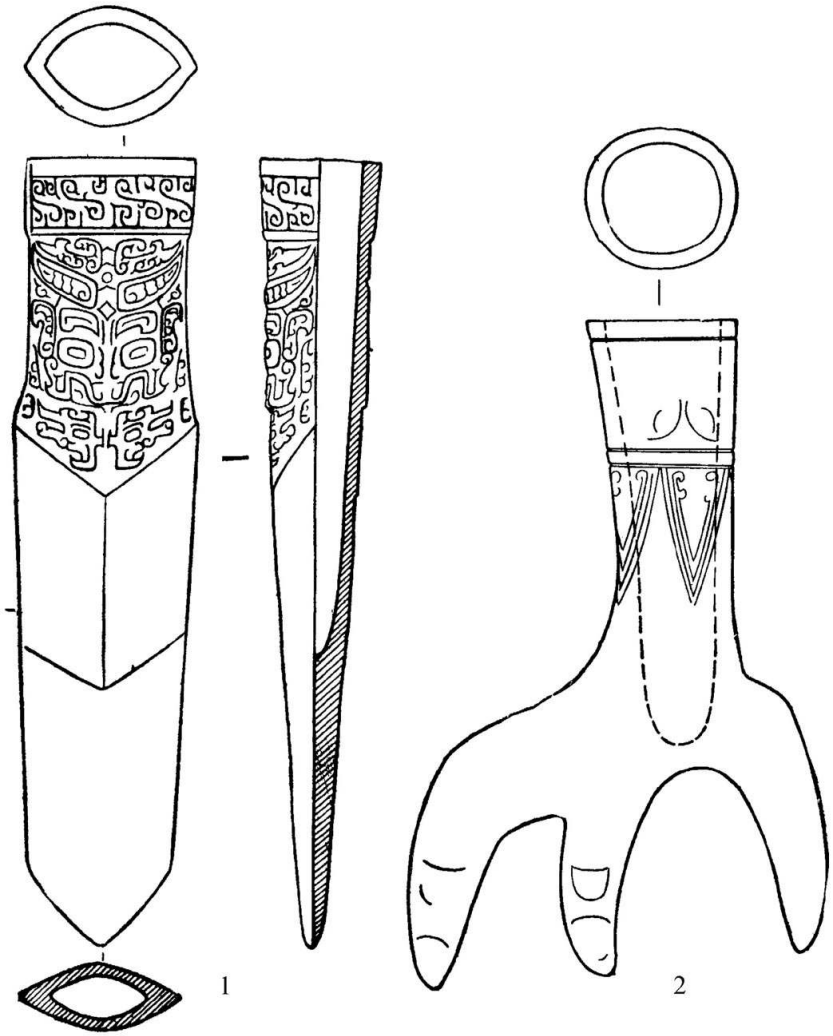

图**6—1** 殷代格斗武器

（一）戈

铜戈是三代最重要的进攻性格斗兵器，作为一种横装在柲侧、有锐尖的双刃刀，可用于啄击和钩杀。商代的铜戈是在夏代同类兵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采集到一件二里头文化三期的铜戈，直内方穿，援、内分界线不显，全形近似镰刀，只是上下缘都有刃，前锋聚成锐利的尖锋，保有这种兵器的原始形态。而另一件墓葬出土的同期铜戈，直援、曲内、无阑，援、内区分明显，援中起脊，上下刃锋利，内上有圆穿，通长32.5厘米。制作甚精，穿、援之间有4厘米宽的安柲痕迹。同出青铜礼器、兵器，包括玉钺、玉戈，石磬等[4]，从墓葬规格看，随葬的戈很可能代表了当时武器制作的尖端技术。

到了商代，铜戈的数量增多，日益成为最常见的格斗兵器，在商代前期的军事据点盘龙城遗址，已发掘出的38座墓葬，11座墓随葬了戈、矛、镞等青铜武器，这11座墓中都有铜戈，共出17件，平均每墓1.5件。[5]到了商代后期，戈，尤其是铜戈是最常见的格斗兵器，如妇好墓出土了91件铜戈；西北冈1004号大墓的劫余之物中，有69件铜戈分三排放置南墓道北段与墓坑间。[6]更晚一些的殷墟郭家庄M160随葬了119件铜戈，在同一片族墓地墓葬表列出的187座墓中，43座随葬了铜兵器，除M160以外，还有37座墓出土了71件铜戈，平均每墓近2件。[7]在殷墟西区的族墓地，揭露出的939座墓中有160座随葬了铜（铅）兵器，其中113座墓出土233件铜戈，平均每墓超过2件，而且出土的铜戈总数占格斗兵器的五分之四以上。[8]1958—1961年在小屯西地、苗圃北地等发掘的27座有随葬物器的墓中，21座墓出土了铜（铅）戈[9]。这些都说明当时青铜兵器已经相当普遍了，而在铜兵器中又以戈最为常见。

根据安柲方式，商代的戈可分为无銎和有銎两大类，无銎戈又可分为直内、曲内和有胡带穿戈；有銎戈也可分为有銎直内、有銎曲内和有銎有胡三种[10]。和夏代相比，商代戈最主要的改进，是在援、内之间做出了阑，安柄时可起加固作用。在商代前期（二里岗期），铜戈形体较瘦长，直内和曲内戈均有明显的上下阑，此外还有装柄于銎内的戈。在河北藁城台西遗址，这三种形制的铜戈共出土9件，以直内式最常见；在盘龙城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共出土26件铜戈，包括直内戈12件、曲内戈4件，还有残戈10件[11]（图6—2：藁城台西直内戈M103:1，曲内戈C:9、有銎戈M38:3，《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33页，图八零—1、7、3）。商代后期（殷墟期）铜戈的数量大大增加，据统计仅在安阳殷墟的墓葬出土，不下710余件，《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书从类型学的角度分成五型12式，如A型为直内戈，其I式窄长援，长方形内，有上下阑，内中部或援末一穿；II式援稍短于I式，略呈三角形，长方形内，有上下阑，或还有侧阑，内中部一穿，两式均长23厘米左右。B型为曲内戈，其I式窄长援，磬折形曲内，内部有穿，长28—44厘米。D型为銎内戈，其I式援部呈舌状，长方形銎内，长20.6厘米。在殷墟一期，这四种形制的戈曾共存于安阳59武官

M1中。属于殷墟二期偏晚阶段的花东M54随葬的73件戈中，长条三角形援的銎内戈占一半以上，M54:246扁圆形木柲残长12.3厘米，穿过銎腔部分略细，紧贴銎部有一横向木钉，以防使用时戈头滑脱。銎腔下部较宽、粗，戈援后端下部包在其中。木柲外缠有多道极细的丝线[12]。殷墟二、三期圆首或歧冠式的曲内戈较常见；殷墟四期则流行有胡带穿戈。如CI式，三角长条形援，短胡一穿或二穿，长方形内，长22—25厘米；CII式，形似CI式，但胡较长，有三或四穿，上22—28厘米。还有带銎有胡戈，如DIII式，长条三角形援，短胡一穿，长方形銎内，内窄长，长21—22厘米上下[13]（图6—3：商代后期的戈 有上下阑的直内戈，M692:14《学报》79：1，第88页图六四—8；曲内戈YM232，《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09页图170—3，又鸟首式曲内歧冠M18:40，同上，第309页图170—5；銎内戈，M54:246，《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第150页图一一五—1；有胡带穿戈，中胡四穿M698:01《学报》79：1，第91页图六六—3；短胡銎内戈M698:01《学报》79：1，第91页图六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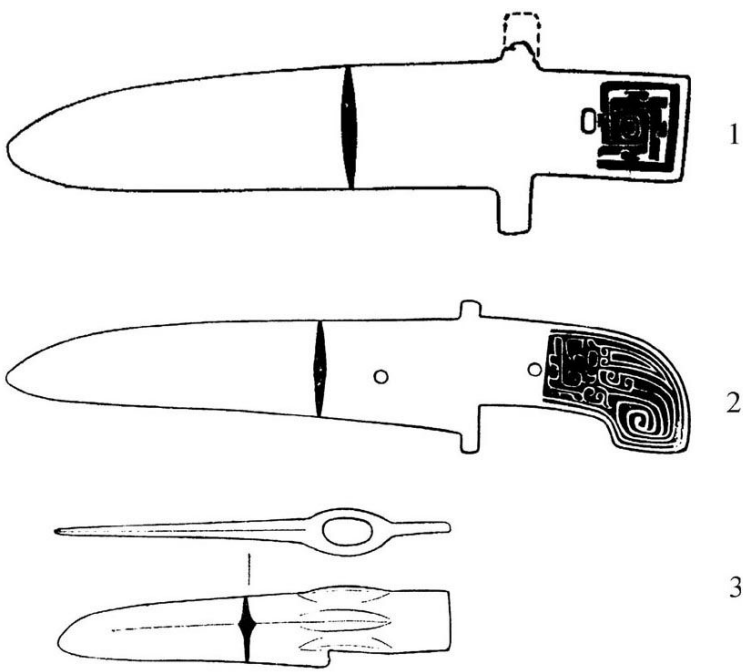

图**6—2** 商代前期的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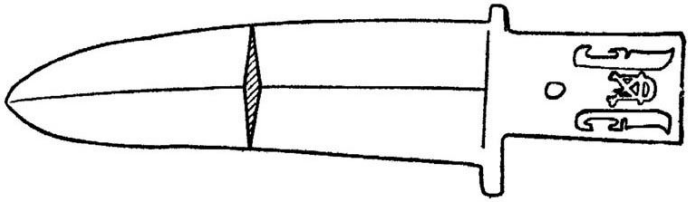

6—3—1

图**6—3** 商代后期的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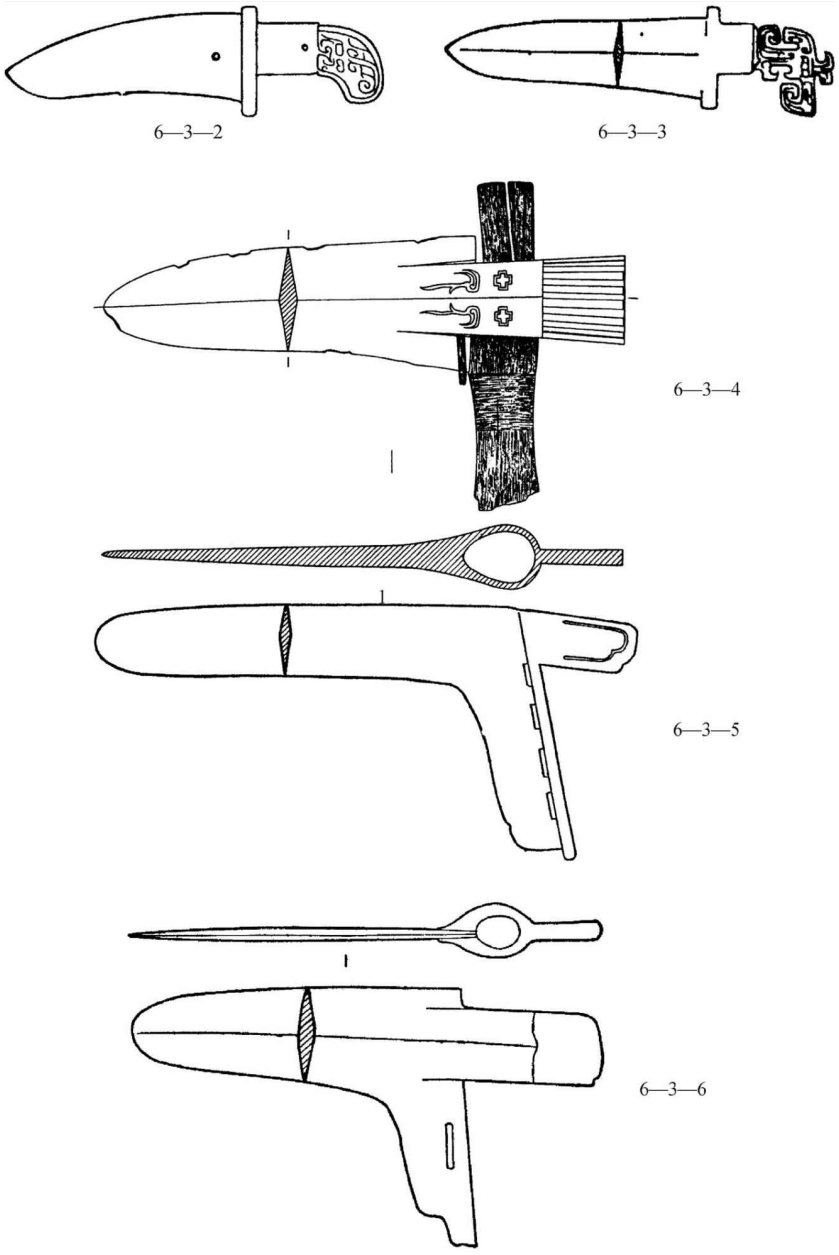

图**6—3**（续）

从总体上看，商代前期铜戈承夏制形体瘦长，援的上下缘对称，内稍长，但出现了明显的上下阑。商代后期的戈整个形体显得短宽一些，援的上下缘多不对称，上缘为前低后高的弧形，下缘较平直，内

缩短，有上下阑，随后更演化出有胡带穿戈，戈栺与戈援下缘的夹角由大致为直角演化为钝角，如殷墟西区M698车马坑盗坑出土的直内中胡四穿戈这一夹角达102度[14]。这些演化与实战要求密切相关，例如，研究者指出在步战的条件下用戈，啄击最为有效，由于人臂的关节结构和武器的工作原理，决定了啄击动作迅猛、啄刺阻力小，而戈栺与戈援大致成直角相交，可以保证前锋以最佳角度击中目标。为此首先要解决戈体与戈栺牢固结合的问题，有上下阑或还有侧阑戈的出现，初步稳定了与柄的结合，不过还不能有效地防止后陷。此后进行了很多尝试，作了一系列的改进，如以銎受栺的銎内戈，结合的牢固程度有所改进，进一步完善了作为“啄兵”的功能，这种形制的戈出现在商代中期，但殷墟一期还很少，殷墟二、三期开始广为流行，到了殷墟四期又被有銎有胡戈、直内有胡戈取代。这时因为商代后期随着战车部队的发展，对武器提出新的要求，战车有较快的速度，又在颠簸中行进，从而决定了战车使用格斗兵器的机会极为短暂，刺兵与啄兵都难以准确命中，而借助车错毂时车速产生的动能，挥戈，利用下刃勾杀，则可以有效地发挥杀伤力。于是形制全新的有胡有穿戈应运而生。这种戈是按勾兵要求制作的，第一，它的援部上仰，与阑成钝角相交，能减小下刃受到的阻力，加大切入深度。第二，下刃以较大的弧度过渡为胡，援、胡连为一体，砍伐、勾割功能空前增强。第三，安栺方法突出克服倾斜，杜绝脱栺现象。它以直内和榫孔式戈栺相容，而且设胡加穿，应用了杠杆原理，以结合点下移增强戈体抗倾斜能力，同时增加了结合体的数量，使戈体和戈栺牢固结合，以满足车用勾兵的要求[15]。

由于戈栺易朽，这一时期整体保存完好的戈发现极少，仅见安阳西北冈1004号大墓銎内戈的戈体和戈栺还连在一起，栺长1米，插在銎内，上端露出约1.5厘米，断面椭圆形，长径3厘米，下端有一圆球形突起。殷墟西区355号墓一直内戈也保存有残栺，长约60厘米，经约3.5厘米，上端有一木节，节下有孔，戈体内部前半段缠以麻线，连同上下阑全插在孔内。所见的实物除上述的外，1962年发掘大司空村M21中胡二穿戈的戈栺均长1米，藁城台西M7的銎内戈和戈矛联装戟栺长分别为87厘米和64厘米，联系铜器铭文中人执戈的族徽，一般认为这一时期戈栺的长度大约1米[16]，还有研究者联系商代以后戈栺保存良好的出土标本，戈栺多在120—145厘米上下，认为自商至东周，戈一直是近距离格斗——主要是步战格斗时才能发挥威力的武器。[17]然而殷墟后期铜器墓和车马坑都出土过有胡带穿戈，如殷墟西区M3车马坑，埋一车二马，车箱底部有矢箙1件、铜镞10件、弓形器1件、铜戈2件。据报告，该车马坑是殷墟四期M93的殉葬坑之一，该墓系第七墓区带墓道的甲字形大墓，有腰坑、殉人，已被盗，仍存

铜戈9件、矛5件、镞13件以及骨镞、蚌镞，还有石磬、车马器等[18]，说明在商代晚期铜戈也用于装备战车。

已发现的商代兵器中，除大量的铜戈外，还有铅戈和玉石戈。铅戈是明器，替代实战的铜戈用于随葬；玉戈主要作为礼器，如玉援铜内戈制作精致、锋利，用作仪仗是身份地位的象征，然而这一礼俗也折射出戈在取得政权和保卫政权中的作用。石戈是实用的格斗兵器，但不装备主要作战人员，如1953—1954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北区墓葬群发掘出的车马坑（墓176）有一车二马和一俯身葬人架，在舆及其附近有兵器石戈1件、斨1件以及铜镞、骨矢、弓形器等，石戈灰白色，磨制光滑，锋刃尖锐已断残。在小屯宫殿宗庙区大规模祭祀遗存的车马坑中，也见以石戈或短刀作为御者护身武器，甲士则配备铜戈和弓矢。[19]

＞商代还有一种援部呈三角形的戈，或称戳或戕，它的援部较短，正面宽大，呈宽三角形或舌形，适于以上下侧刃与前锋结合，用作劈、啄。不过，这种兵器在正式考古发掘中发现的数量不多。研究者认为它与商代常见的长条三角形援戈不属于同一个系统，可能是由另一青铜文化传入商文化中的，起源地应在汉中[20]。也有研究者将这类戈分成两型，一型对称三角缘戈，多见于汉中关中一带，可能直接源于当地史前某种磨制石器；另一型不对称三角缘戈，当为文化交流融合的产物。[21]据今所见，从河北藁城台西、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前期遗址到河南安阳殷墟小屯遗址都发现有这种兵器，数量不多，在商文化中始终没有得到发展，如藁城台西墓葬出土铜戈共10件，其中援部呈三角形的戈1件；盘龙城发现的青铜兵器共123件，其中戈26件、戳3件；安阳殷墟西区1969—1977年发掘的939座墓葬中，166座随葬青铜（铅）兵器，包括戈224件，戳仅有6件[22]，所占比例愈来愈小（图6—4：殷墟出土的青铜戳，《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11页图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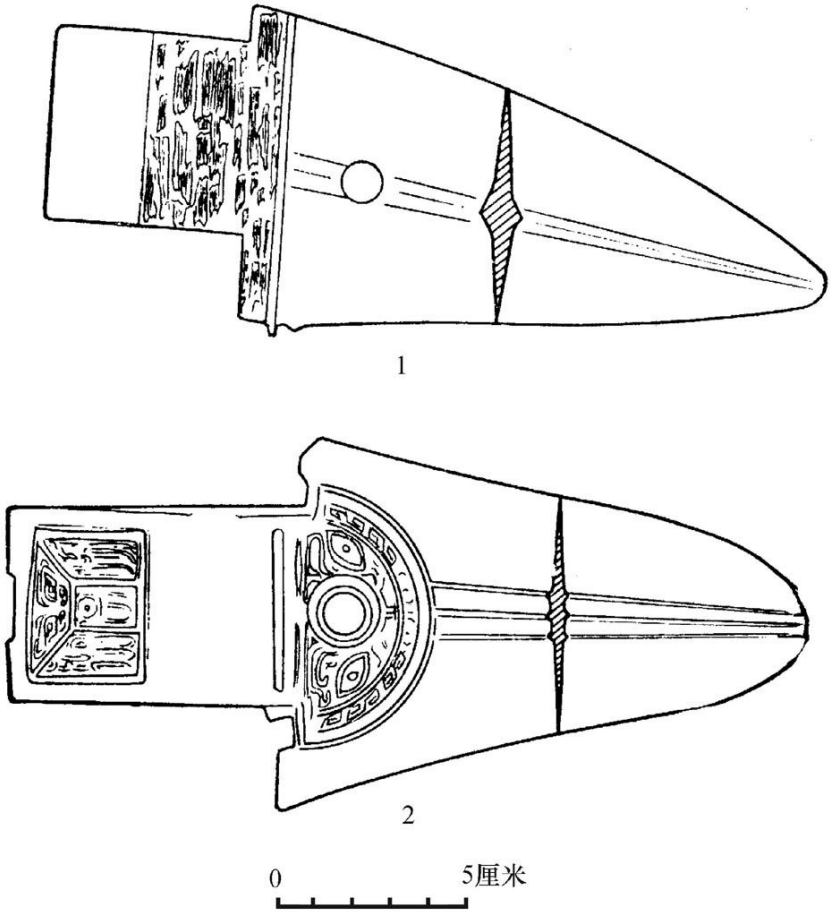

图6—4 殷墟出土的青铜戳

（二）矛、戟

作为刺兵的矛是步卒的主要武器之一，木、石矛产生于遥远的史前时代，在商王朝的边远地区往往还有石矛出土，在中心地区则使用铜矛。不过铜矛在商代早中期所见还不多，已发现的最早的铜矛出土于长江北岸的湖北黄陂盘龙城，稍晚，即二里岗期向殷墟期过渡阶段的铜矛还见于安阳三家庄和藁城台西，矛头多做柳叶形。

商代晚期矛的数量大增，据1995年出版的《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书统计，殷墟出土约900余件，出土较为集中，侯家庄西北冈1004号大墓，随葬了731件，绝大部分放在南墓道最北端，靠近墓道的墓室南部还有360个未经装柄的铜矛头，十个一捆，矛尖朝下。妇好墓

随葬青铜兵器134件，玉兵54件，仅有玉矛2件、玉矛形器1件，不见铜矛。而时代相近，集中出土“亚长”铭文铜器的花园庄东地M54随葬了戈73、矛78件；时代稍晚，集中出土“亚址”铭文铜器的郭家庄M160随葬了戈119、矛97件。此外，在郭家庄发现的约近200座殷墓中，有18件矛，分出于8座墓。殷墟西区发现的近千座殷墓中，有70件矛，分出于39座墓。对于商代后期的铜矛，《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书从类型学的角度将其分为五式，（图6—5：商代后期的矛，1，III式；2、3，II式；4，I式；5，V式；6，IV式。《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13页），常见的主要有三种即II式叶呈三角形，长筒通叶尖，近銎处有对称的半圆形环或三角形环。这种矛见于殷墟二期的灰坑及二期偏晚的西北冈M1004号大墓；IV式宽长叶，呈凹腰形，叶末或有对称小孔，多出于殷墟中小型墓，殷墟三、四期墓中都有发现；V式短叶长筒，有脊，盛行于殷墟四期。总的看来，矛的发展演化过程有两个倾向，一是矛叶由窄变宽，由短而长，筒侧由无环发展为出现半环，进而又与叶合为一体；二是矛叶加宽，叶、筒分界明显，但筒侧不曾出现半环。[23]

＞在殷墟中小墓葬出土的铜矛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属于专为随葬所作的明器，1953—1954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了166座殷墓，在48座随葬铜器的墓中，33座共出兵器83件，其中8座墓出铜矛23件，仅M304随葬的一件为实用器，属于上述IV式，通长24.2，筒长13.1，下叶长11.4，叶最宽6.8厘米。又，M312随葬10件明器矛銎端都有涂朱的腐朽木质痕迹，柄长约1.4米。研究者指出，矛虽较商戈略长，但仍比人的身高略低，其性能依然属于近距格斗的兵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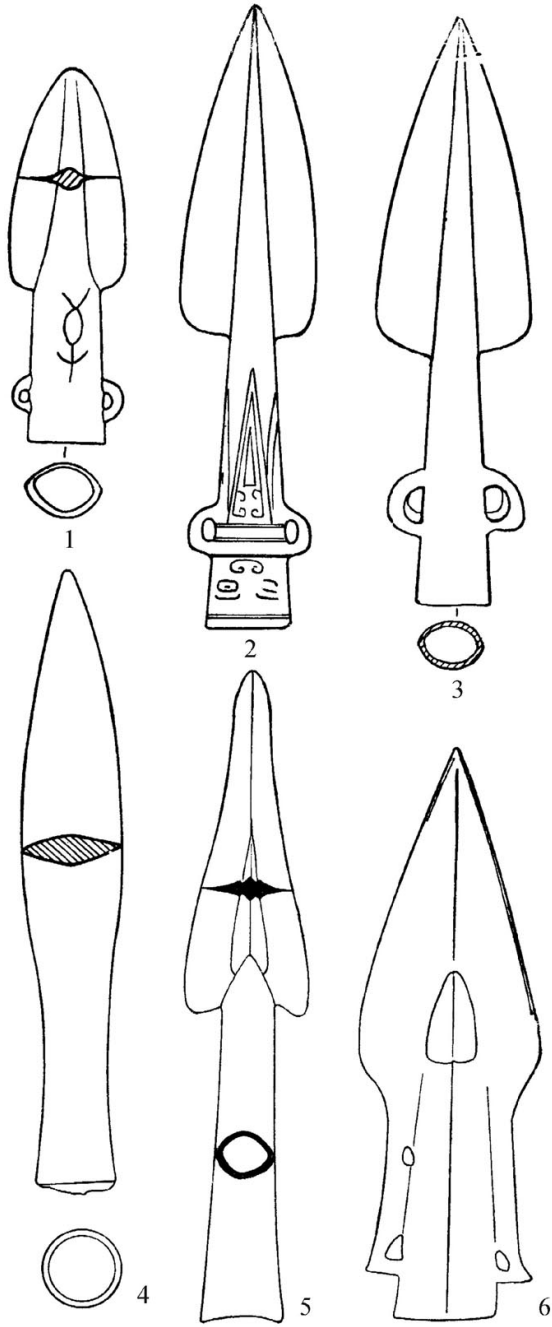

class＝"center"＞

图6—5 商代近距格斗兵器

在商代铜矛来源的探索中，有学者认为它是在东欧铜矛的影响下产生的，是图尔宾—赛伊姆文化中常见的青铜矛通过欧亚大陆草原地带传入黄河流域的。但是通过对商代铜矛资料较全面的梳理，研究者指出这一观点的论据是不足的，第一，从形制上看，东欧和商代的矛无论是矛叶、茎还是筩的基本特点都是有区别的；第二，从文化交流的路线看，在临近北方草原地区的商王朝北疆，如晋中、陕北的一些地区，已发现一批富有草原民族特色的武器，如铃首剑、环首刀、銎斧等，其中却没有铜矛，表明铜矛虽然常见于西伯利亚青铜文化，却没有传播到中国长城地带；第三，从存在年代看，盘龙城的三件青铜矛分别出土于李家嘴M2和楼子湾M3，属于盘龙城四期和五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阶段，绝对年代也很早。尤其是盘龙城的铜矛显示出了与南方青铜文化——吴城文化的联系，而且在相当于殷墟早期的吴城二期文化也发现有制作精致、带有浓厚地方色彩的青铜矛，与时代相近的殷墟E16坑出土铜矛有相似之处，不仅反映两地有文化交流，还意味着吴城文化在制作铜矛方面当已有一定的历史。总之，有理由推断商文化中的铜矛是在我国南方青铜文化影响下产生的。而这种新式武器的传入，因其使用方法不同于戈、钺，对商王朝军队的组成方式、战斗队形和战斗方法等会产生一定影响[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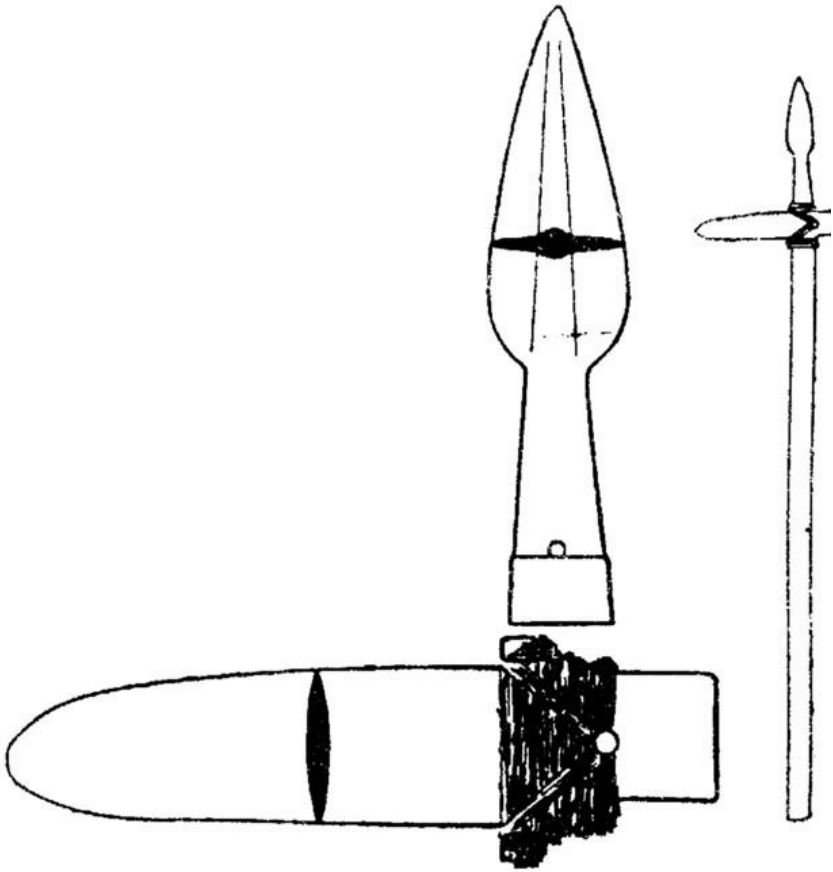

图**6—6** 藁城墓葬中戈矛合体的兵器

戟流行于周代，但在河北藁城台西遗址的商代墓葬中，出土一件用木柲连装的戈矛合体，铜矛身叶形，中脊起棱与骹相通。骹圆筒形，上细下粗，长12.8厘米；铜戈为直内式，内上一圆穿，长21厘米，连装之木柲长85厘米，虽朽断，但矛骹内和戈内均存朽木或木痕，锈痕也严丝合缝。组装方法是戈的内部插入凿有长方形凹槽的木柲内，木柲顶端插入矛的骹内，然后用五股细绳自内的圆穿至阑的上下齿之间缚成人字形（图6—6：藁城墓葬中戈矛合体的兵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24页图73—12）。墓主系一22—23岁的男性，随葬品13件，以铜石兵器、工具为主，有铜戈、刀、镞和石钺、玉斧等。[26]这件武器既可用于直刺、又可用于啄击，应是出于增强兵器效能的一种尝试，亦即后来青铜戟的雏形。在古兵器中，戟属于枝兵，即两件或两件以上兵器的组合，为防御性的长兵器[27]，但这件兵器显然还属于近距离的进攻型的格斗兵器。此外，江西新干大洋洲

商墓出土勾戟一件，三角形长援，长方形内，长胡，二穿，向上延伸的戟刺反卷成钩状，援两面中部有宽血槽，内中一穿，通长27.5、援长20厘米。同出兵器有戈、矛、钺、刀、镞等273件。[28]

（三）斧、钺

石斧是最早的砍劈武器，其后演化成钺、戚、斨等，商代皆用铜制。但在实战中用的砍劈武器所见不多，钺主要做军权的象征或刑杀的武器，还有玉石钺、戚，更是多用为仪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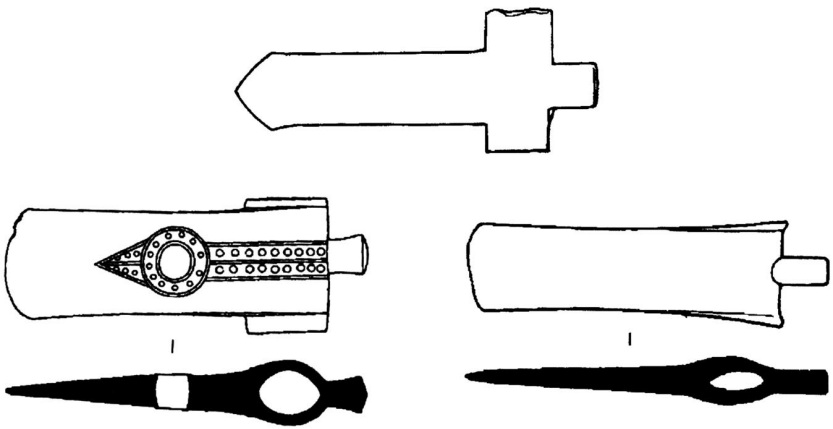

图**6—7** 商代銎斧

斧，或称銎斧（图6—7：銎斧，《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400页），由于《诗经·大雅·公刘》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毛传“戚，斧也”，因此研究者将这类武器命名为戚。这类武器器身长方形，顶部有銎，刃部多弧形，发现的不多，均为实用器。如在安阳大司空村出土2件，1953年发掘的M24出土的斧，柄端有长銎，銎两端均长出斧身，刃部两侧斜收成尖刃，通长17.3、宽3.5、厚1.1厘米。1980年发掘的M539出土的1件，斧身中部有孔，通长14.5、宽4.5厘米。[29]在陕西西安老牛坡一座商代小型殉人墓中，也随葬一件铜戚，通长16.6、宽4厘米。[30]此外，山西保德林遮峪一座殷代晚期墓葬中出土2件，通长分别为16.8厘米和17.1厘米，同出的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等。[31]

＞由于这类銎斧（戚）往往与具有北方青铜文化特色的武器同出，如保德的殷墓共出三件铜兵器，为铃首剑1件、銎斧2件；大司空村M539与銎斧同出则有环首刀1件，《发掘简报》指出这两件兵器的形制、纹饰与殷墟常见的青铜兵器迥异，而与1976年辽宁兴城征集到

的一批铜兵器中的銮斧和三钉环首刀相似，因而可能是由北方草原地区传入的。

钺，早在夏王朝建立以前的龙山文化时代，已盛行用玉石钺作为权力的象征，二里头文化中出土有石钺、玉钺和铜钺，数量不多，铜钺仅一件，长方体，体薄而平，顶部残，似为器体折断的痕迹，推测当有内，残长13.5厘米、刃宽7.6厘米。钺身近肩部饰带状网纹一周，下有圆孔，较明显地保留了脱胎于龙山时代扁平有孔石斧的特征，又与商代的铜钺一脉相承。[32]到了商代前期，已出现具有成熟形态的青铜钺，如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盘龙城四期墓葬中出土3件青铜钺，楼子湾PLWM4的一件器身长方形，中有圆孔，通长17.2、刃宽8.8厘米，内长4.3厘米，肩下二穿；李家嘴PLZM2出土两件，较小的一件，仍略呈长方形，通长24.4、刃宽13.3厘米[33]，在商代中期以后青铜钺进一步流行起来。商周时代，青铜钺仍为军事统帅权的象征，如《史记·殷本纪》有“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又，纣赐西伯“弓矢斧钺，使得征伐”。西周虢季子白盘铭文也有“赐用钺，用征蛮方”。

据统计，截至20世纪80年代，发掘出土的商代青铜钺有三十余件，种类繁多，依器形特征大致可分为有銮式、有阑式、无阑式三种。有銮式主要见于晋西北，内部有是銮，柄纳于銮内，是一种带有北方地区民族特色的青铜器，与受长城以北草原地区青铜文化影响有关；有阑式仅流行于殷墟早期，这两种青铜钺数量都不多，最多见的是无阑式，其内部无阑，肩部往往有孔或侧阑，器身则有梯形、方斧形、长斧形、亚腰形、舌形五种，其中舌形、方斧形和亚腰形主要流行于二里岗期和殷墟早期，梯形和长斧形主要流行于殷墟晚期。研究者还将墓葬出土的青铜钺按其大小分为三类[34]。

1.通长30厘米以上的为大型铜钺，数量很少，器形厚重精美。如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随葬的两件大型铜钺，通长39.3厘米和39.5厘米，刃宽37.3厘米和38.5厘米，分别重8.5公斤和9公斤。一件钺身两面靠肩处饰两虎扑人头的纹样，以雷纹为地，人头在两虎口之间，虎张大口，作欲吞噬状；另一件肩下两面均饰一头两身的龙纹，亦以雷纹为地，龙纹下还有三角形纹，两器均有铭“妇好”二字，此外还有“亚启”铭的中小型铜钺两件[35]（图6—8：妇好大铜钺，《殷虚妇好墓》第106页线图66，彩版），妇好墓在殷墟虽仅为土坑竖穴墓，却随葬有大量礼器和兵器，是拥有兵权的武丁法定配偶之一。山东益都苏埠屯M1是有四个墓道的大型墓葬，规格仅次于殷墟王陵，墓主属于方伯一类的人物，随葬的两件铜钺分别为通长31.8厘米和32.7厘米，刃宽35.8厘米和34.5厘米，钺身透雕，作张口怒目的人面形，其一两面

各有两个铭文，为“亚醜”的合文（图6—9：亚醜大钺，《中国青铜器全集》4：182彩版）[36]；盘龙城李M2为中型墓，墓主为镇守南土的高级贵族，随葬大量青铜武器，随葬大型和中型铜钺各一件，大钺通长41.4、刃宽26.7厘米，重3.85公斤，器身中部一大圆孔，肩下及两侧饰夔纹[37]。（图6—10—1：盘龙城M2大钺，《盘龙城》第178页）殷墟还有两座高级武官的墓葬，也随葬有大型铜钺，郭家庄M160出铜钺3件，最大的一件为长方形内，身近斧形，平肩、弧刃，饰圆圈纹、大三角纹填几何云纹，通长33.2、刃宽28厘米，重3.6公斤。（图6—10—2：《安阳殷西郭家庄商代墓葬》第106页图82—3）花园庄东地M54出铜钺7件，最大的一件通长40.5、刃宽29.8厘米，重5.96公斤，器身饰饕餮纹、龙纹、夔纹，内两面均有“亚长”铭文。（图6—10—3：《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第137页图一零三—2）此外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6件铜钺，2大4小，一对大型铜钺宽身、弧刃，长方形窄内，中有一穿，钺身中部一长方形镂孔，上下有三角形利齿，环饰燕尾纹带，肩下及两侧饰带状目雷纹。标本333长35.2、刃宽34.8厘米[38]（图6—10—4：大洋洲商墓大型铜钺，《文物》1991年第10期图一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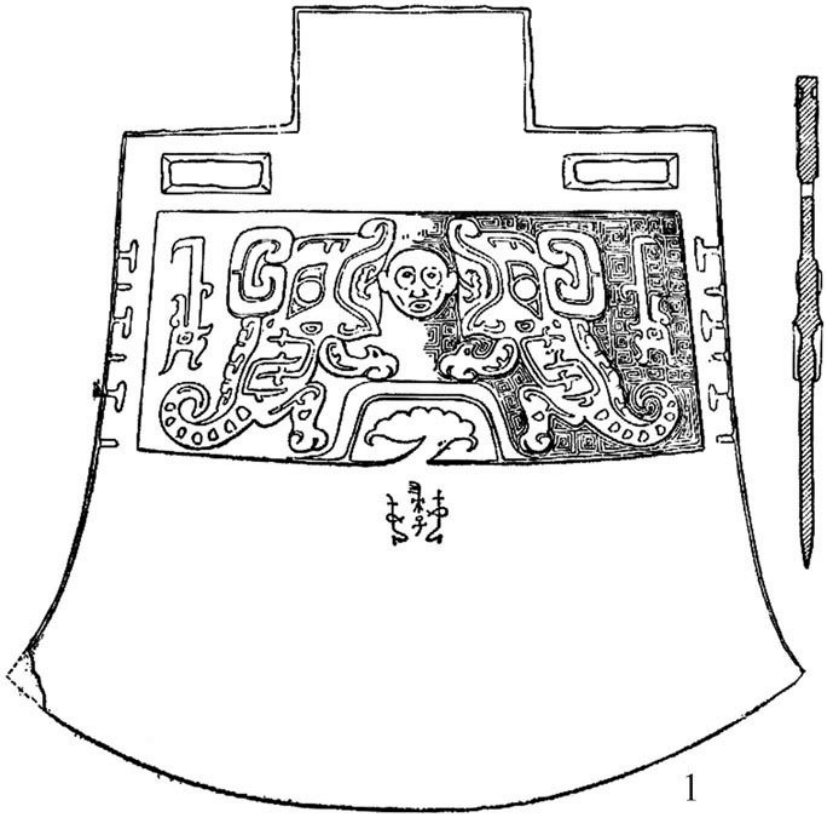

图6—8 铜钺

图6—9 亚醜大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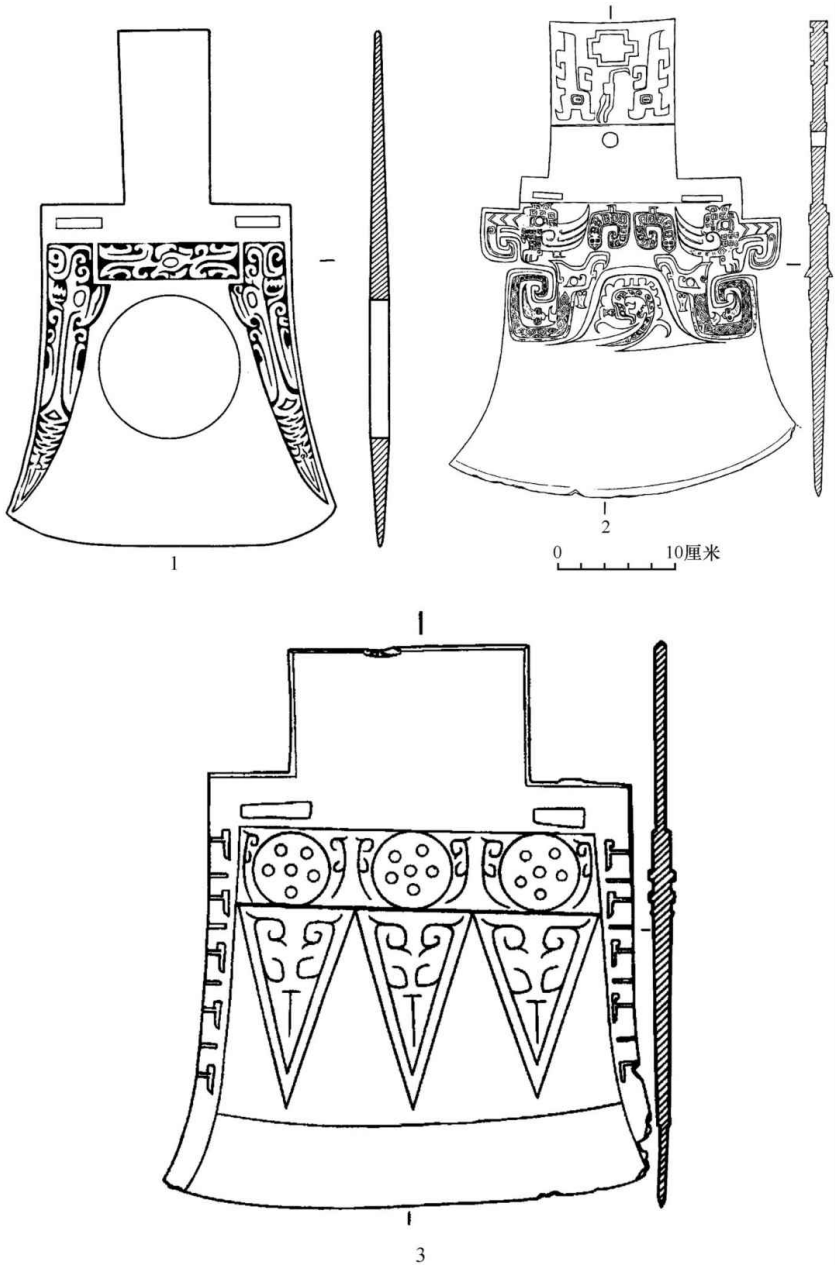

图6—10—1.2.3 商代铜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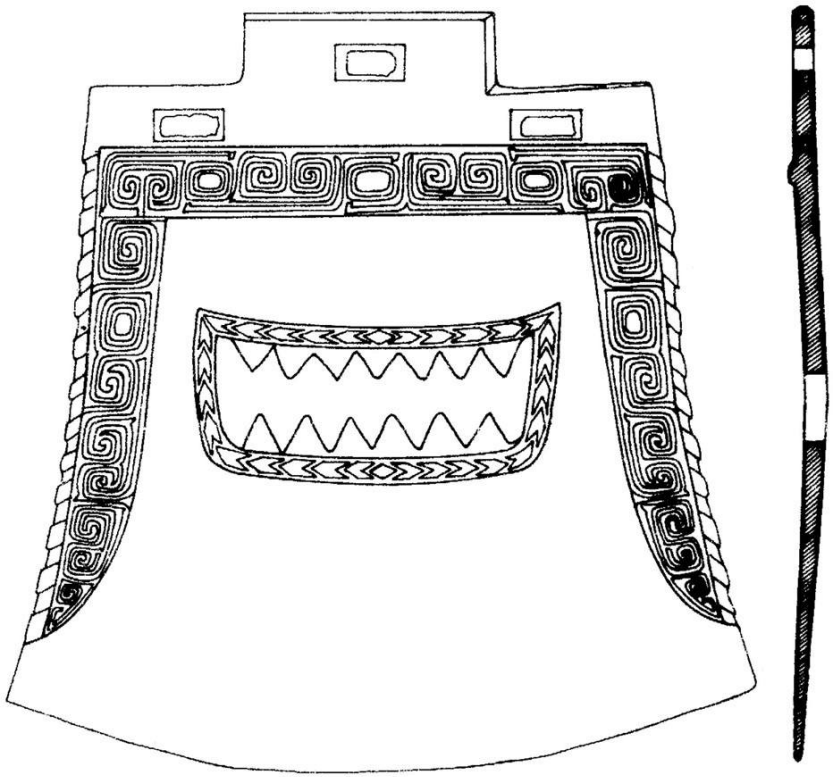

1

图**6—10—4** 大洋洲商墓大型铜钺

2.器身20—27厘米为中型铜钺，一般较为厚重精美。一部分与大型青铜钺同出，除妇好墓和盘龙城李M2出土的3件外，殷墟郭家庄M160出土一对通长22.9—23厘米，刃宽16厘米，重0.62—0.585公斤；花园庄东地M54出铜钺出土6件，通长20.3—21.2、刃宽12—19厘米，重0.66—0.75公斤。还有一些不与大型铜钺共出，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一件，长26.4、刃宽21.5厘米，饰兽面纹，中部有镂空的巨口及一对锋利的獠牙（图6—11：藁城台西中型铜钺，《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彩版四）。与此钺形制大小约略相近的，有安阳大司空村南地86ASNM25出土的一件。[39]在安阳殷墟墓葬多次出土中型铜钺，这些墓的共同点是规模较大，多有棺有椁，有殉人殉牲，还有成套的青铜礼器、数量较多的青铜武器。如殷墟西区M1713，经过髹漆的棺椁铺满朱砂，有殉人3、殉犬1，随葬品近200件，包括戈、矛各30件，卷头刀一对，马头刀1和两件通长20厘米上下的铜钺，饰倒三角纹。[40]又如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M663，有棺椁，殉人4、殉

犬1，随葬品64件，包括青铜器44件，其中戈11件、矛7件、镞7件，还有钺、刀、弓形器各一件，钺长24.7、刃宽16.2厘米，中0.95公斤，肩下有三个铜泡，各镶嵌八块绿松石，其下饰倒三角纹[41]。（图6—12：M633中型铜钺，《考古》1988年第10期）这些中型铜钺的出土情况，表明其拥有者不仅是地位较高的中等贵族，也是拥有较大的兵权。

图6—11 藁城台西中型铜钺

3.器身20厘米以下的为小型铜钺，器形比较轻薄，数量相对较

多。除了见于殷墟、盘龙城、郑州外，还见于山西灵石、河南罗山、辉县等地，出土单位明确的都是中小型墓，部分有棺椁，有的有殉人殉牲，多有一定数量的礼器和武器，墓主应是拥有一定军事权力、地位较低的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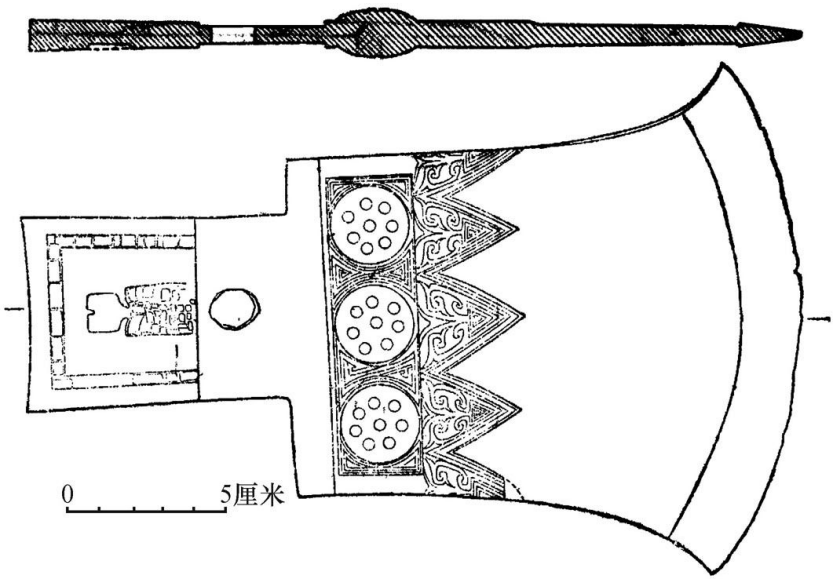

图6—12 M633中型铜钺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有新的发现和新资料的发表，进一步印证了以上分析，即青铜钺虽然大部分可做格斗武器，已发现的铜钺也见有刃部损伤，但在商代更主要的是作军权的象征，墓中随葬青铜钺的数量和大小，与墓主的军事统帅权的大小密切相关。尤其是一些大型铜钺，型体厚重，纹饰繁缛，不便用于实战，主要用作仪仗器。

（四）刀、剑

商代的青铜刀种类多，用途广泛，但其中一部分大型的属于砍劈武器，一些中型的可作为防身短兵器。通过对殷墟出土的130余件青铜刀的梳理，研究者曾将其分成九大类，分析其用途、探讨其渊源，指出其中的卷头刀、直柄刀属于武器，而且这两类武器的大部分，即卷头刀和直柄刀中的脊背刀，不仅是武器，还是“明贵贱、辨等级”的礼器，其余大多数青铜刀用作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42]

＞商代的大型卷头刀，略呈长条形，一侧直刃，端顶上卷成弧刃，不仅可增强杀伤力，还有利于刀与柲的牢固结合。据载在侯家庄

西北岗M1355曾出过9件，伴出被斩首的人骨架多具[43]。还有在金文族氏徽号中，也有作人执卷头刀的形象，其结构与人执戈者形象的徽号结构相类（图6—13：《三代》6—16，5—3），说明这种刀与戈功能相近，所以研究者认为这类大刀作为武器没有疑义，只是出土不多，主要见于殷墟后期，不是商代军队的标准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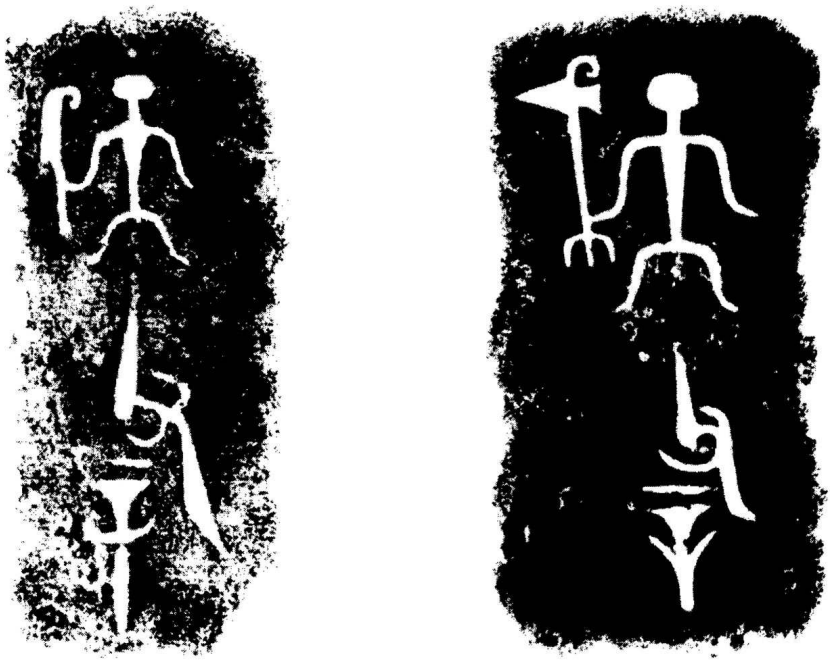

图**6—13** 金文氏族徽号

根据安装木柲方式的不同，研究者多将卷头刀分为两式：I式略似以内纳柲的无銎戈，刀脊较薄，有的还有长方形穿或短柄，以便夹在柲中用绳索捆绑。这类卷头刀最早见于陕西西安老牛坡遗址，1972年在老牛坡村西北出土一批商代文物，包括铜戣、爵、钺、削、刀、镞、镡、斧、镢等13件铜器和2件陶器。到通长40、宽3.1厘米，平刃，刀尖上卷，背有长方形2穿，时代相当二里岗期或殷墟文化第一期[44]，（图6—14—1：《老牛坡》第419页附图六—3）类似的铜刀还见于1982年淳化县官庄乡赵家庄箭杆梁墓葬出土的商后期遗存中。[45]这种卷头刀在殷墟出现要稍晚一些，花园庄东地M54随葬了3件，刀身较长，前锋弯卷，薄刃平直，背有三穿，刀身两面沿背部有一条夔纹带，通长44.2—44.5厘米，刀身宽6.2—6.4厘米，重0.9—1公斤。（图6—14—2：《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第155页图一一八）郭家庄M160随葬卷头大刀2件，有短柄，背部四穿，有的未穿透，可见

铸成后尚未装柲使用。通长33和32.8厘米，重0.35和0.356公斤[46]。（图6—14—3：《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107页图83）同类形式的卷头刀还见于安阳郭庄北M6、戚家庄M269等墓中[47]。II式略似有銎戈的安柲方式，如殷墟西区M1713出土大刀一对，刀背近首处有一个套管、中部及下部有管形銎以安秘，通长30厘米以上，刀头宽11.8厘米。底部宽8.5厘米[48]（图6—15：《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14页图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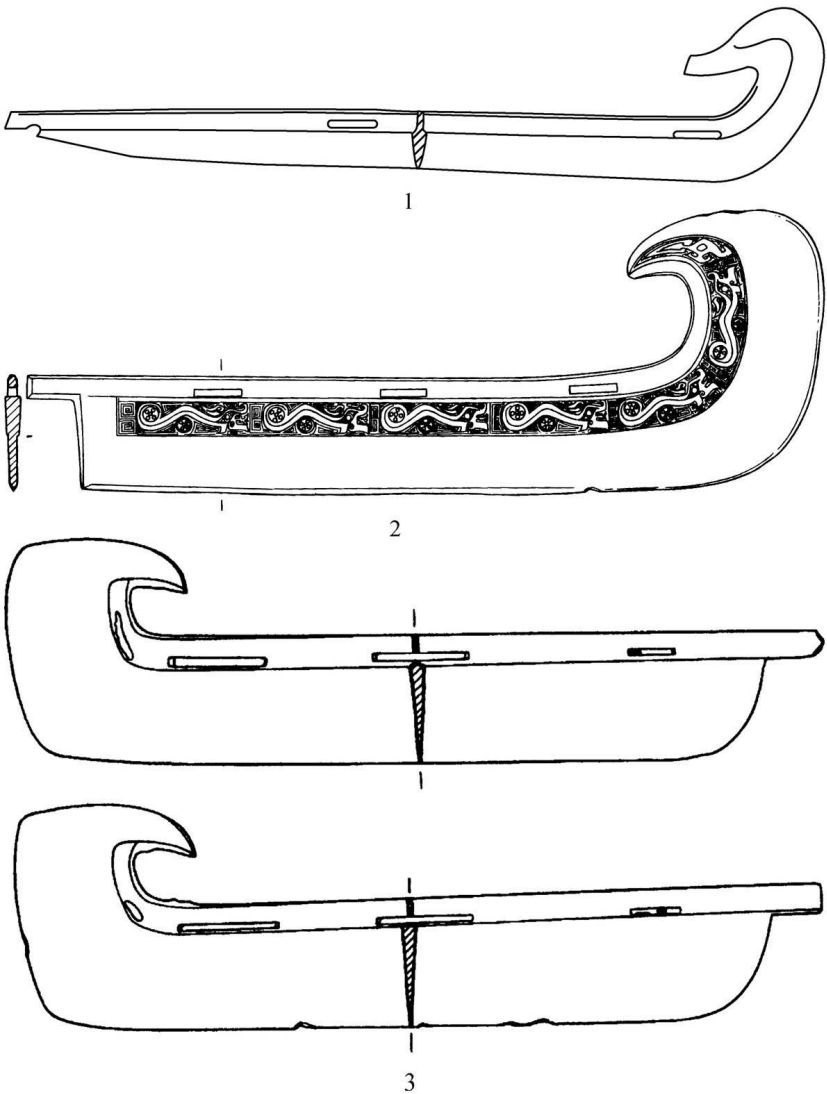

图6—14 商代墓葬兵器

这两种形制的卷头刀出土的墓葬均有棺椁、有殉人或殉牲，有成组的青铜礼器和较多的青铜兵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凡随葬2件卷头刀的墓葬，如郭家庄M160、戚家庄M269，均有青铜钺2件或3件同出；随葬3件卷头刀的花园庄东地M54更有青铜钺7件同出；而随葬一件卷头刀的郭庄北M6只出一件青铜钺，不仅墓室较前3座墓小，同出的青铜礼器、兵器数量、质量也不及前者。这意味着卷头刀也和青铜钺一样，是墓主政治地位的标志之一[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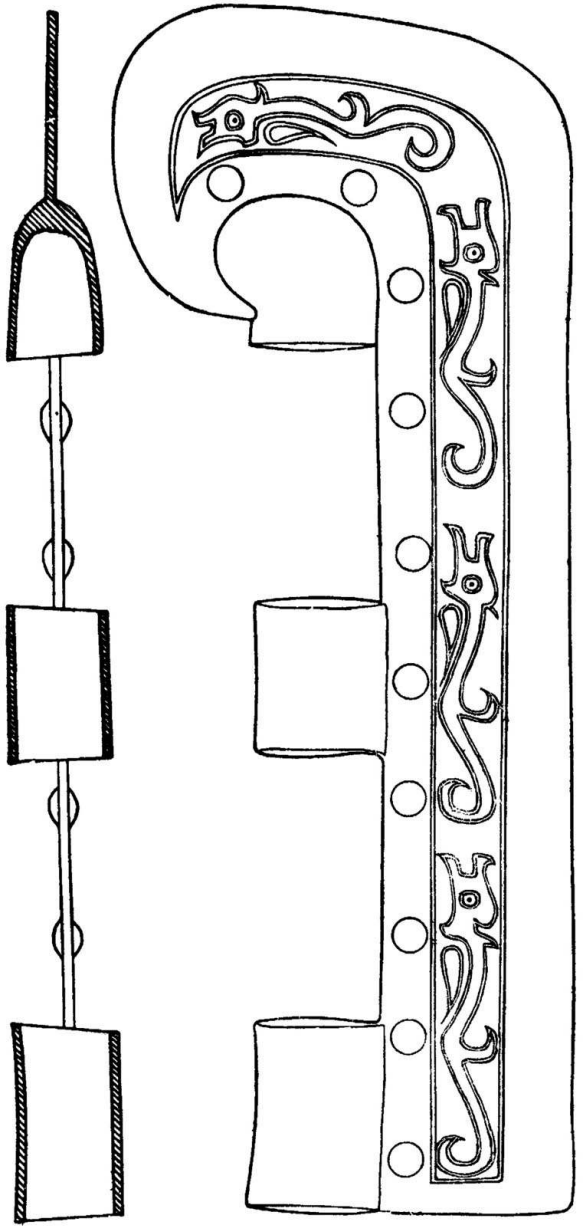

图6—15 殷墟西区M1713出土大刀

直柄刀在数量上多于卷头刀，形制大小也多有不同，研究者认为长度在10余厘米的小型刀，可供日常生活之用，长度在20厘米以上的可用作屠刀、厨刀，有的可做武器。如殷墟武官M1铜戈与铜刀一起放在墓主头端，刀尖稍残，残长22.2、柄长6.8厘米；河北藁城商代遗址发现5件铜刀，已公布资料的3件，通长28.6—44.1厘米，背有菱形花纹，出于该墓地随葬品较多的5座墓葬，其中3座与同出兵器有青铜钺等，1座同出青铜戟、1座同出青铜戈、矛，如M22棺内墓主肩部两侧分别放置铜钺与铜刀，刀尖平直细长，长33.2厘米，从放置位置看，这两件直柄刀的功能与戈、钺相近。还有一种大型直柄刀，刀背有一条镂空的脊棱，故又称脊背刀，殷墟妇好墓随葬4件大型脊背刀，可复原的一件通长约45.7厘米、柄长7.6厘米，重0.725公斤，这种脊背刀仅见于少数高级贵族和王室成员墓葬，从出土情况看，也应是一种礼器（图6—16：直柄刀，武官M1：9，见《考古》1979年第3期第225页图二—1；藁城M22，见《藁城台西》第124页图七三—10。脊背刀，小屯M5，《殷虚妇好墓》图版六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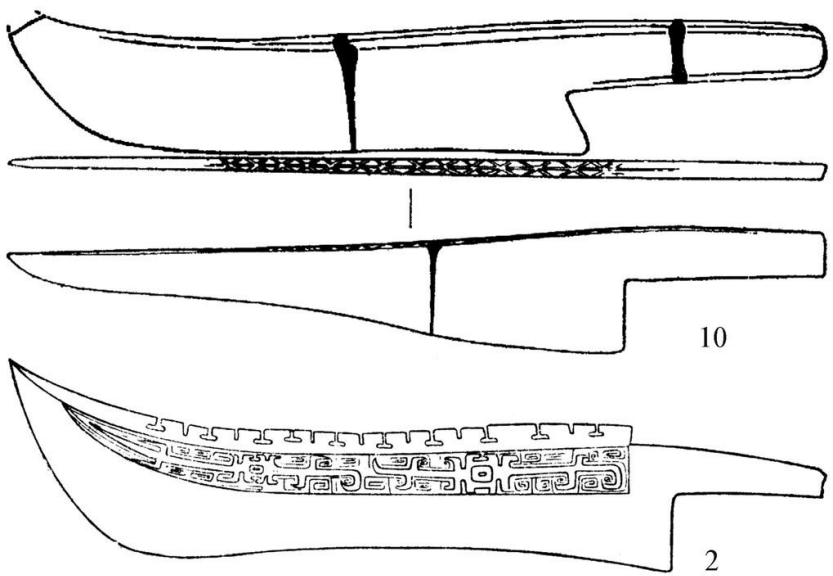

图**6—16** 大型脊背刀

此外，在山西义牒墓葬曾出一种三銎刀，全长28.5，刃宽3.5厘米，背部有三銎，銎内存木柄约35厘米，同出觚3件、爵1件、戈1件、镞2件、锛1件、凿1件等。同类型三銎刀在陕西绥德后兰家沟也有发现，后者长27、宽3.3厘米[50]，1971年在山西保德林遮峪发现的一批商代晚期青铜器中，还有一铃首剑，通体一侧微曲由身、茎、首三部组成，全长32厘米，身长20、最宽处4.5厘米。剑首呈扁圆

形，有镂孔，内置铜丸[51]。而1982年在山东沂水发现的商代遗存中，也有一件短剑，通长29.4厘米，剑刃锋利，有脊，两侧有血槽[52]（图6—17：铃首剑，《文物》1972年第4期图版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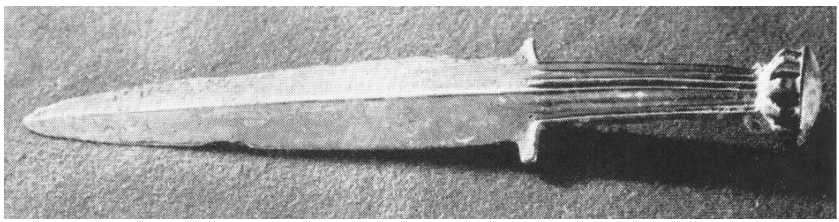

图6—17 商代短剑

在文献记载中，古代兵器中还有殳，如“弓矢御、殳矛守、戈戟助”，“伯也执殳，为王前驱”[53]，知殳是一种用于格斗的短兵器。有人认为这是前端有棱的长木棍，为商代步卒的主要武器，但未能得到考古学证明。近年西周铜殳的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殳是由史前“多头石斧”、“环形石器”演化成的一种球形多齿锤状器，中有圆銎贯通，是周文化的要素之一[54]，商代是否使用这种武器，尚不得而知。

二 远射武器

商代的抛射兵器仍然主要是弓矢，但随着青铜冶铸业的进步，获得迅速发展，在常规武器中占有重要地位。

（一）弓矢

由于保存的原因，三千多年前商代弓的实物至今不曾获得，但是甲骨文中有“弓”字，作 、 ，研究者引证后一个“弓”字，指出，从甲骨文字形观察，已将“弓体中段把手的‘弣’部表现得很明确，已呈现出中国古代复合弓形体方面的特点，这样的弓当把弦解去时，弓体就向反向回曲，呈现圆弧的形状，不使用时采取这种弛弓的状态，可以保持良好的弹力”。并且根据相关遗迹推测复原，当时的弓张弦时差不多与成人等高，长约160厘米。这种弓是适合战车使用的远射兵器[55]，单骑或步卒的弓可能要稍小一些。所谓复合弓就是弓体是用多片木或竹材，重叠制成的，以保证其良好弹性，原始复合弓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20世纪前半叶还游猎于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还会制作早期阶段的复合弓，弓体用黑桦木、落叶松木黏合而成，桦木带有韧性，作为里层，两层木胎之间夹以鹿、猩的筋，用细鳞鱼皮熬胶将其粘牢，使之不易折断[56]，商代的弓肯定要进步得多，卜辞中

的“弓”往往作人名、族氏名或与其族善制弓有关。

商代的青铜镞已经有很多发现，据《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统计，仅殷墟出土约有980枚，可分五种形式：I式短脊，本与关近平，两翼较宽，圆柱形铤；II式长脊，本短于关，两翼有的较宽，有的较窄，圆柱形铤。III式脊与铤相连，两翼较宽。IV式有脊有铤，无翼。V式筒脊中空，两翼较宽，无铤[57]（图6—18—1：殷墟出土铜镞《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15页图175）。商代前期铜镞的出土要少得多，在陕西西安老牛坡遗址，在相当商代早期偏晚阶段的老牛坡商文化第二期遗存中，发现有镞范一块，上有五枚铜镞的型腔，呈扇形分布，镞形有两翼，后锋平齐，中部起脊，有铤。还有铜镞两枚，镞身平面三角形，中部起脊，两翼短小，前锋尖锐，圆柱状铤。（图6—18—2、—3：西安老牛坡遗址出土的镞范和铜镞，《老牛坡》第91页图六五—1，4）。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城址外的遗址群，相当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中，只发现1件铜镞，无翼，锋钝圆，中部起脊，短铤作扁圆状。相当二里头文化四期遗存中，发现2件铜镞，翼呈叶状，很窄，脊、铤均作两棱扁圆状。相当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的遗存中，出土有翼镞10件，形制很接近在老牛坡发现的铜镞。[58]从这些发现可知，商代中期以后，开始愈来愈多地使用铜镞，而且镞的形制也不断改进，主要表现为两翼夹角逐渐增大，翼末倒刺日趋尖锐，沿着两翼的侧刃呈现出明显的血槽。这样的镞射入人体不仅能扩大受创面，而且难以拔出，从而增强了杀伤力。[59]

＞从殷墟族墓地随葬的铜镞可知，商代后期最常见的铜镞是上述I、II两式，即短脊双翼式和长脊双翼式，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438件铜镞中，短脊双翼式180件，约占41％，长脊双翼式235件，约占54％。在花园庄东地M54随葬的881件铜镞中，18件属于长脊长铤双翼镞，通长8.6—9.4厘米上下；862枚为短铤双翼式，通长6—7厘米上下。在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出土铜镞54件，还有一支完整的箭，镞的形制基本同于短铤双翼式，杆虽腐朽，痕迹犹存，从纤维看，似藤制，箭全长85厘米，铤插入箭杆顶端的凹槽内，发掘报告还指出，括部的羽，因不易保存，没有发现痕迹，但根据文献记载和遗址所出陶文的“矢”，可以推知这种箭原来也应该是有羽的，陶文箭长8.5厘米，羽长2厘米，与《考工记·矢人》所载箭“五分其长，而羽其一”，约略相近，可见文献记载并非没有根据。镞与杆的安装，据台西的相关遗存，至少有三种方法：本末附铤的，一般为铤插入杆顶端的凹槽内，铤部还用麻类植物纤维裹缠，以保证接合牢固；脊下有骸者，多为箭杆插入銎内，但銎内都没有发现麻类痕迹；还有一种长脊双翼式镞，中脊断面菱形本为圆銎形，铤附于脊末圆銎之中，从残存的箭杆看，杆既插入铤部，又纳于镞末圆銎之中，这种接装方法是较前两种要更

进步一些[60]（图6—19：完整的箭及组装细部，《台西商代遗址》第82页图五三—19；陶文第91页图五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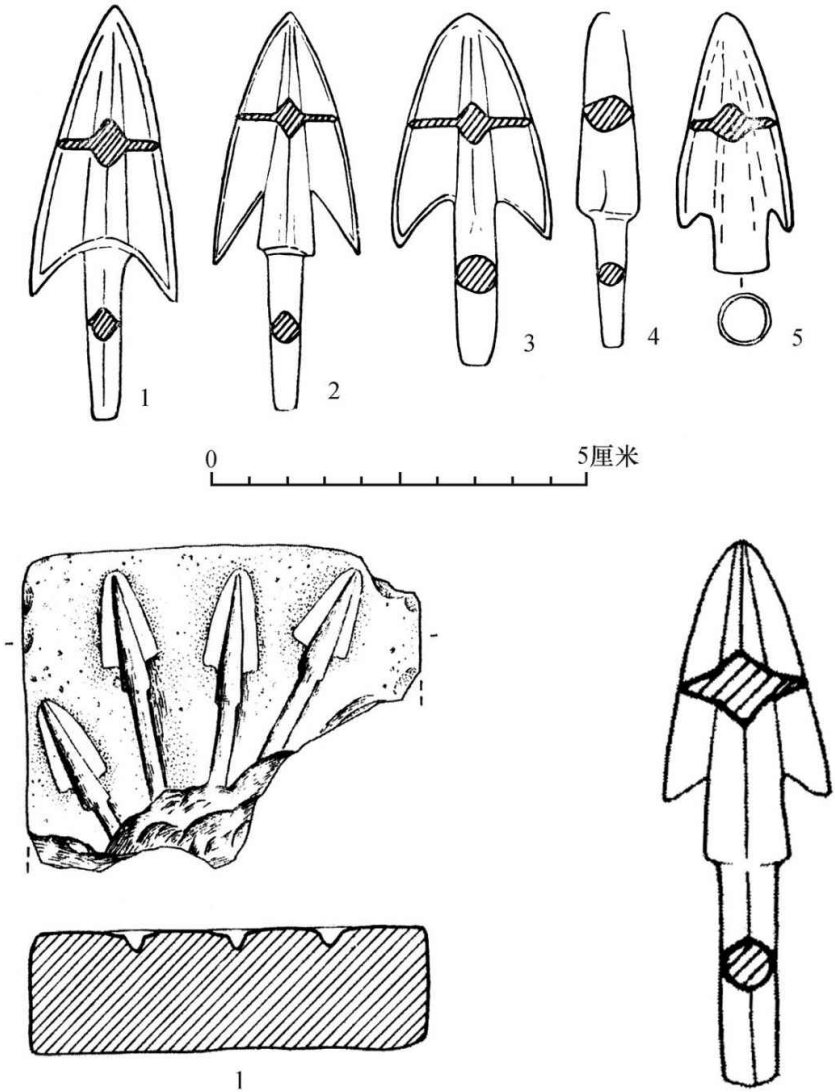

图**6—18** 商代青铜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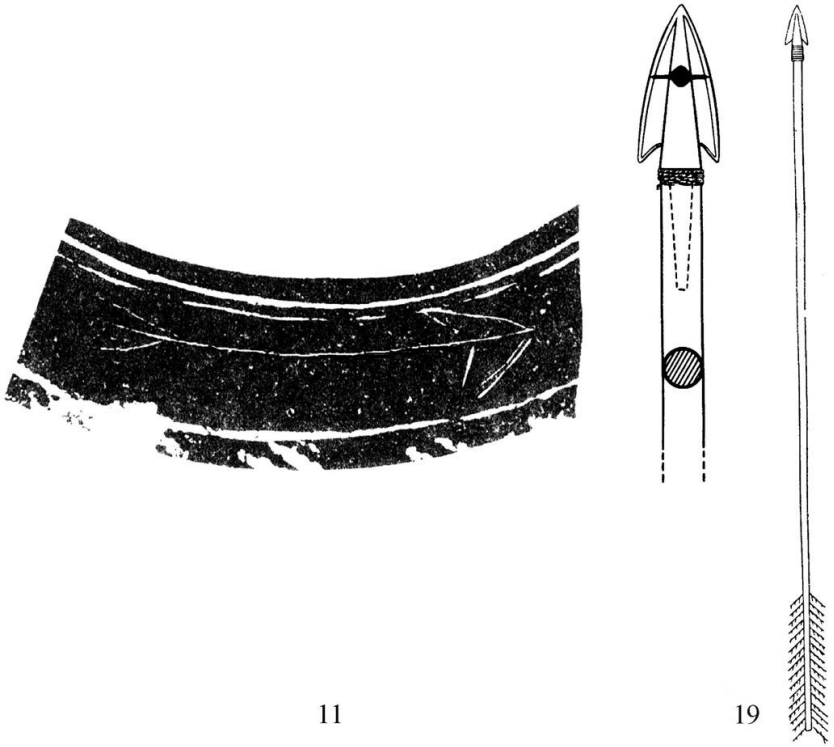

图6—19 长脊双翼式镞

携出时箭往往成组放在竹木或革制的矢箙中，在殷墟西区车马坑M43车厢底部，出矢箙1件，箙圆筒形，平底，似皮革制成，残长56厘米、直径7厘米、厚0.5厘米，内箭镞10枚，镞锋向下，紧贴箙底，铤上有绳纹痕迹，箭杆已朽，其捆绑方式是将杆端劈开，插入箭挺，再用细绳绑住。[61]殷墟妇好墓随葬铜镞37件又两束，每束10枚，由上往下分成四层，研究者认为原来可能也是放在圆筒形的箙中，还联系小屯C区M20车马坑也存在箭镞10枚放在一起的现象，提出殷人装备的弓箭中将10支箭作为一个基准的计数单位看来是不会错的。[62]不过也有例外，有研究者提出小屯西地M239出土的一束镞共15枚，插在木制（？）矢箙中，分两排，分别为7枚和8枚[63]，又，殷墟郭家庄M160随葬的900余件铜镞有一部分也是成组堆放的，最少一组为8枚，其余皆为8的倍数，报告提出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其堆放情况如M160:154为8枚，M160:147为24枚，M160:344为40枚，M160:149为56枚，M160:346为64枚，M160:347为136枚，M160:348为160枚。[64]

＞商代后期虽已大量使用铜镞，但作为消耗性的武器还有相当一

部分为骨、石制作的，据不完全统计，殷墟出土的石镞约40多枚、骨镞20400枚，如王陵1001大墓出骨镞6583枚，1003大墓出土骨镞达5621枚[65]。而在商代前期，骨镞更占大宗，不仅因为当时制骨手工业发达，加工较容易，而且在商代前期还大量使用人骨做原料，在郑州商城城郊，已发现一批按一定布局建立起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北城墙外有一处以制作骨簪和骨镞为主的制骨作坊遗址，在一处竖井形的窖穴中，出土了上千件骨簪和骨镞的成品、半成品以及带有锯痕的骨料和废料，骨料经鉴定，半数以上是人的肋骨和肢骨。[66]

＞商代在战场上铜镞和骨、石镞是配合使用的，如在殷墟西区墓地，有12座墓随葬骨镞32件，此外还有石镞11件、蚌镞1件，大约占全部箭镞的9%，虽占比例不大，在一些墓中却是和铜镞同出的，如第三墓区的M701随葬铜镞183件、石镞1件；第六墓区的M153随葬铜镞1件、骨镞3件；第七墓区的M907随葬铜镞1件、石镞10件，还有M93随葬铜镞13件、骨镞6件、蚌镞1件；第八墓区的M1125随葬铜镞3件、骨镞3件。在王都以外的地区，石镞、骨镞要更多一些，如西安老牛坡遗址相当于殷墟时期的第三、四期商文化遗存中，共出土青铜镞8件、石镞4件、骨镞58件、角镞29件[67]，青铜以外材质的镞在其中占据90%以上。

骨镞不仅数量大，而且形制多种多样，有凸棱形、三棱形、圆柱形短铤、双翼有铤形等，少数可能还与某些取得毛皮为目的的射猎有关，如花园庄东地M54随葬铜镞881枚以外，还有骨镞43枚（215—217），前端均平齐，可分两型，A型41枚，前锋圆钝，有脊无翼，截面圆弧三角形，关部不明显，本与铤分界不清，标本三件通长7.6—11.6厘米。B型2枚，圆锥状，前端平齐打磨光滑，后端粗糙，以便于绑缚在箭杆，两枚分别为长5.5厘米和残长3.87厘米，前端最大径为1.39厘米和1.57厘米，后端最大径为0.37厘米和0.65厘米[68]。这种特异的形制显然与特殊的需要有关。此外，铜镞中也有少数前锋圆钝、有铤无翼，用途可能与此类骨镞相似。

随着弓矢的进步和铜镞铸造的发展，弓矢在武器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有研究者根据截至1998年殷墟发掘出的七八千座殷墓中，保存完整的197座随葬兵器墓，统计了兵器组合情况，总计有十二种组合：

表6—1兵器组合情况

组合种类	墓葬数	铜镞数
1　钺、戈、镞	3	分别为57、1、4枚，总计62枚
2　钺、戈、镞、矛（銎斧）	4	分别为22、50、7、2枚，总计81枚
3　钺、戈、镞、矛、大刀	1	906枚
4　钺、戈、矛、大刀	2	0
5　钺、戈、镞、大刀	1	12枚
6　戈、矛、镞	11	最多一墓10枚，余为1—4枚，总计32枚
7　戈、镞	10	每墓1—14枚不等，总计52枚
8　矛、镞	3	分别为15、1、1枚，总计17枚
9　戈、矛	23	0
10　矛	8	0
11　戈	114	0
12　镞	17	每墓1—9枚不等

除了第4、9、10、11外，其余八种组合50座墓中包含有镞，占197座墓的25%强，可见其使用的广泛性，尤其是前五种含钺组合的11座墓中，有4种9座墓随葬青铜镞1061枚，一些墓随葬镞的数量还比较大，可见大多数拥有军权者，都用弓箭武装起来了。

（二）弓形器研究

在商代墓葬和车马坑中，与兵器同出的还有弓形器，对于它的用途过去有多种推测，认为弓形器是用于弛弓部件的说法得到较多学者的信同。但也有学者对于它是弓上的附件提出质疑，而后，研究者结合民族学和考古学论证了这是御者系辔用的“挂缰钩”，早期骑者也曾使用，在驾车或骑马时紧缚于御者或骑者的腰前，虽然否定了“弓形器”与弓的关系，却将商代车骑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据《殷墟的发现与研究》，殷墟发现的弓形器约有20多件，一般形状是“弓”身呈扁圆形，略拱起，两端成连弧形的臂，臂端的造型大致有圆铃形、马头形、蛇头形等三种，妇好墓随葬了6件，最大的一件臂端作铃形，弓身两侧各铸一龙，全长40.4厘米，重0.65公斤。（图6—20：妇好墓出土弓形器，《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18页图一七八）关于弓形器的用途，石璋如根据弓形器往往与镞、皮盔等伴出，认为弓形器是弓中心部位的弣，弛的时候弣在外面，张的时候，弣在内里。[69]唐兰认为若张弓矢在静止的时候，如《乡射仪》里的有司“左执弣，右执弦，而授弓”，弓背里侧缚有“弓形器”尚无大碍，但张弓的目的是发射，而且弓是要拉满的，长达20多厘米的弓形器若在弓背内侧，必然影响拉弓，更无法拉满。因此他提出弓形器就

是“番生簋”、“毛公鼎”铭文中的“金簟弼”，弼即今弼字，也是柲的本字，是辅正弓弩器具，商代的弓矢制作复杂的复合弓，一般有三个部分，容易变形，弛弓时将弼缚于弓体内侧以防弓体损伤保持其良好弹性。并且认为“举凡出土情况，目验实物，文字的形音义训，文献记载，铜器铭刻，器物实用，随葬品等，无一不吻合。因此我们敢于断定一般所谓青铜弓形器，实即《诗经》‘簟茀鱼服’的簟茀，番生簋、毛公鼎铭中的金簟弼和《仪礼》的柲。这一问题大致可以解决了吧。”[70]

＞但此说依然难成定论，例如，在侯家庄西北冈M1001大墓残存的遗迹中，有一批殉葬的武装侍从、妃嫔婢妾、管理仪仗者等近侍的小墓，其中东列殉葬坑为马坑7件，埋马15匹以上；人坑22件，共埋68人，每坑人数不等，最多的一坑7人，1人仰身头戴皮盔，一人手持铜管，5人腰间有弓形器。[71]若弓形器的用途在于弛弓收藏之用，何以挂在战士的腰间或同临战时所用的武器一起放在战车上，而且弓形器全长仅20—40余厘米，何以能使1米多长的弓得到妥善保护。仅就出土情况看，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属于上述青铜兵器的第四种组合：钺、戈、矛、大刀。墓中没有铜镞，也没有骨石镞，没有弓矢随葬，却有弓形器1件，弓身呈长条椭圆形，弓臂弧度较大，臂端作圆铃形，内含弹丸，长35.8、高9.1厘米，整体厚实，重0.6公斤[72]。还有孝民屯南的两座车马坑，M1，一车、二马、一人；M2，一车、二马，未见武器，却各出弓形器1。[73]所以也有研究者对唐说提出质疑[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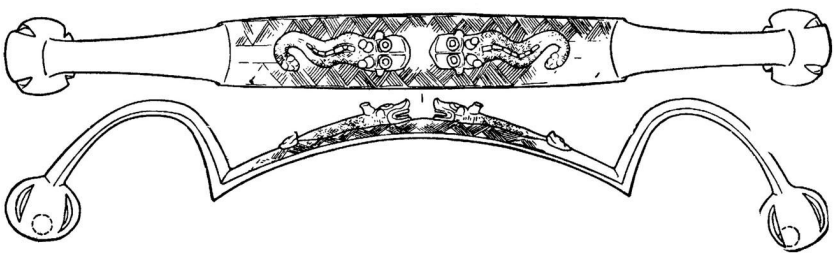

图**6—20** 妇好墓出土弓形器

1980—1988年，林沄综合中蒙苏考古资料，连续著文就弓形器的研究进行了不断深入的新探讨，他提出从出土情况看，弓形器往往出土在车马坑或人马共存的祭祀坑中，多位于人骨腰际，而且和往往与铜质或玉质的马鞭柄同出，总计十余例，应是系在御者腰带正前方的附件，参证现代蒙古骑手的习惯，可知弓形器是古代骑马者和驾车者用来绊挂马缰而解放双手的工具，其功用一是双手送缰后可防缰绳甩荡缠绊，且便于收回手中；二是在双手松缰时也不至于对马缰完全

失去控制。把弓形器理解为挂缰钩，不仅可以解释为何位于腰带正前方，而且挂缰后这种弓形器受前方拉力而使有纹饰的一面转向前方，弓形器的纹饰也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图6—21：挂缰钩用法示意图，《林沄学术文集》第357页图四）弓形器最先诞生与邻近殷墟文化的北方地区，饰以非商文化传统的铃首和马首，殷墟文化二期，即相当武丁时在殷墟出现，很快形成自己的特点，例如用饕餮纹、蝉纹，器身普遍做成梭形，双臂弯度逐渐加大等。[75]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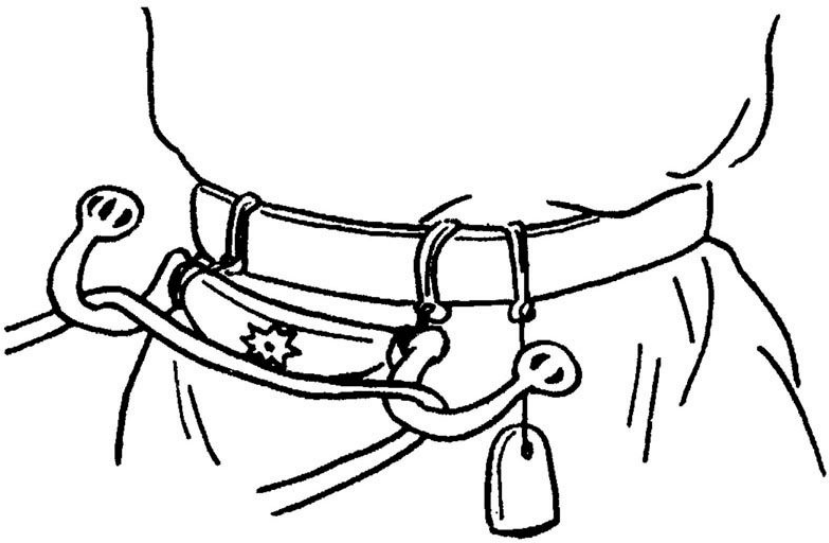

图6—21 弓形器使用示意图

这一观点提出以后，引起了学界的重视，一些学者参与讨论并加以补充，如孙机认为林沄之说精当无误，指出我国商周古车的车箱有大小两种，小车箱宽仅1米，投入战斗时若御者双手执缰绳即辔，车上只一名乘员可以使用武器，若此人伤亡，则车及御者将完全陷于被动，当时似应有某种对应措施。在西方，古战车上有时仅一名乘员，既要驾车，又要战斗，遂将辔系在腰间，以便腾出双手使用武器，不过这种方法辔拴得太死，不够灵活。将弓形器缚在御者腰前，即可通过两条曲臂挂住辔绳，通过弓形器驾车；又可根据需要随时将辔解下，重新用手操纵。从弓形器的造型、尺寸和牢固程度看，也完全适合这一用途，与考古发掘所揭露的情况，也有相合之处。并且结合文献进行了探讨，论证弓形器应是《诗经·小雅·采薇》“象弭鱼服”之弭，亦即《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所谓“左执鞭弭，右属橐鞬”的弭[76]。

“弓形器”用为挂缰钩，亦即文献中与鞭并提的“弭”，而在考古发掘中，弓形器正往往与御马的策共存，因而这一观点的论据更为充分，杨泓总结商代的兵器和战车的发现和研究成果，援引了以上两位学者的论断，说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弓形器可能为御者系辔用的弭，早期骑者也曾使用，在驾车或骑马时紧缚于御者或骑者的腰间，因此“弓形器”并非兵器。[77]

三 防护装具

甲胄等防护装具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主要用藤、竹、皮革等制作，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随着战争的增多，护体装备也获得不断的发展，商代甲胄等的使用相当普遍，著名的小臣艅牛骨刻辞曾记某次对𠂤方及其同盟者战争除俘虏敌酋、人众外，还有“（马）……丙，車二丙（两），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78]等车马及武器装备。盾，甲骨文作虎士执盾的象形，姚孝遂论“此为‘盾’之初形无疑”[79]，函，姚孝遂考订《说文》解函字不确，至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始据金文解释作“器中容物谓之函”，王国维进而详加深论，并通其形、音、义三者之关系，说无可易。函在甲骨卜辞中，多用为地名，仅在小臣艅刻辞中，用函作“函甲”之意，“广雅·释器”、“函，铠也”；《考工记》“函人为甲”；《孟子》“函人”、“矢人”相对为言，均同此义[80]，所以，此记事刻辞记战利品中包括有盾牌183件、铠甲50件。既然是作战利品，或可用于装备商军，但不知形制结构如何。

在殷墟的大墓中，曾见以成批的青铜胄、皮盾，以及皮甲随葬，如殷墟西北冈1004号大墓墓道及附近一块未经盗扰的填土中，最上层是铜器和玉石器，第二层是360个铜矛，第三层是370个铜戈压在100多件铜盔上，第四层则是车饰、皮甲和盾。[81]在商王朝的四土和周边地区也有防护装具出土，反映商代随着青铜武器的发展，护体装备也不断进步，在殷都以外的地区，也发现了各具特色的青铜胄。

（一）甲胄

殷墟西北冈1004号大墓发现了重叠的一堆皮甲，至少两件以上，上饰黑、红、白、黄四色相间的卷须纹、菱带纹，皮甲最大直径40厘米左右，是一种整片的皮甲，为已知最早的皮甲实物。（图6—22：M1004发现的皮甲痕迹，《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413页图二七五）这种皮甲穿用不便，更难以护卫肩臂及腰腹等经常活动的部位，为了增强防护效能逐渐进行了两项改革，一是皮甲的部分部位是用缀连起

的革片制成，便于活动，二是用多层皮革制甲，表面髹漆，使之更为坚固，研究者认为这两项改革在殷墟前期已经完成。[82]此外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墓葬中，与铁刃铜钺及铜戈、矛同出一墓的有直径10厘米甲袍12件，上有对称的穿，置于墓主身侧，报告认为可能贯穿在一起附在皮甲外作护身用的。北京平谷商代墓葬中也有类似铜泡出土[83]，可能当时皮甲的使用已较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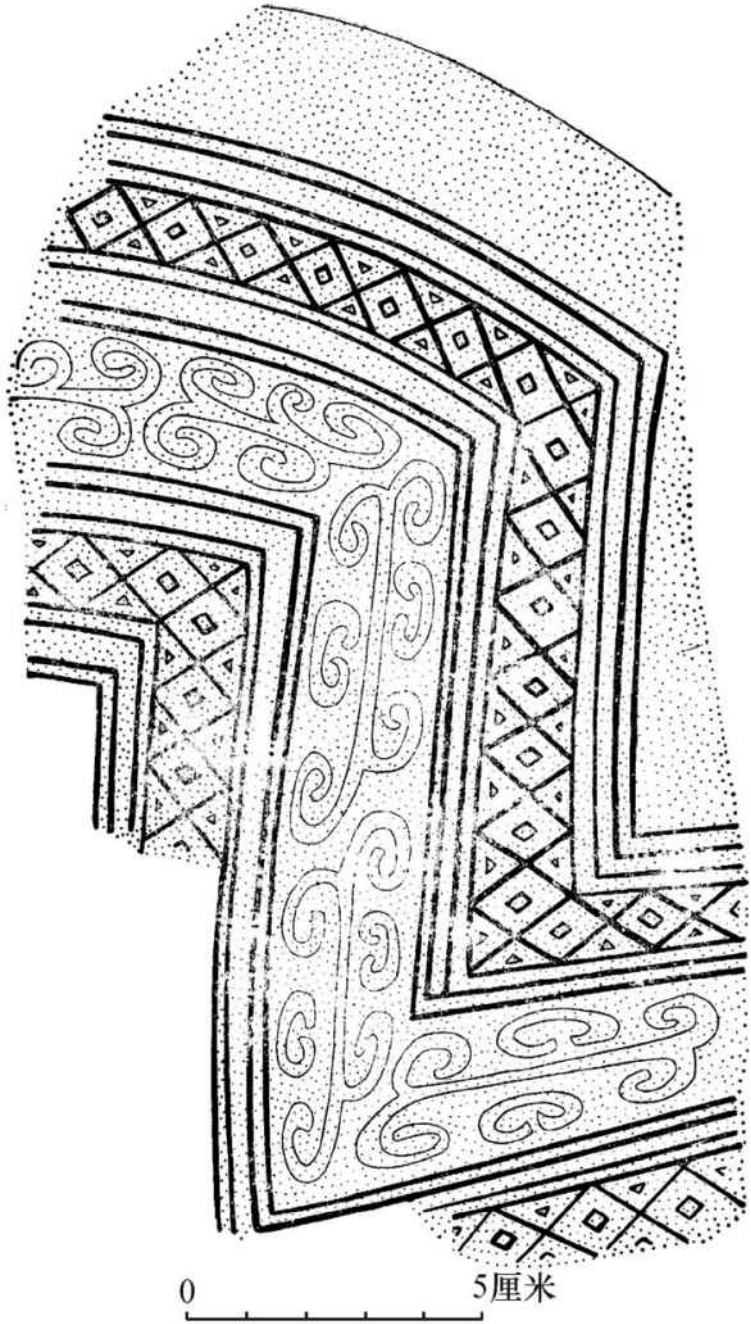

图6—22 殷墟出土皮甲纹饰

胄，即铜盔在王陵中也曾集中出土，如1004大墓中发现的不少于141件，其全形似今日头盔，正面下方开一长方形缺口，以露出面部。中部有高起的脊棱，顶上有插羽缨的细铜管，前额部位有威武的兽面纹，如牛角兽面、羊卷角兽面、双卷角兽面。两旁及后壁下延以护住颈项，也铸有圆蒌纹及蟠兽，有的相当精致。这批头盔上发现铸的字或符号共16种47个，其中不乏见于殷墟卜辞的族氏名。据复原的实物测定，标本R15338全高26厘米，宽20.6厘米，残重2620克[84]，虽然笨重却有较强的防护力（图6—23：M1004出土的胄，《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316页图一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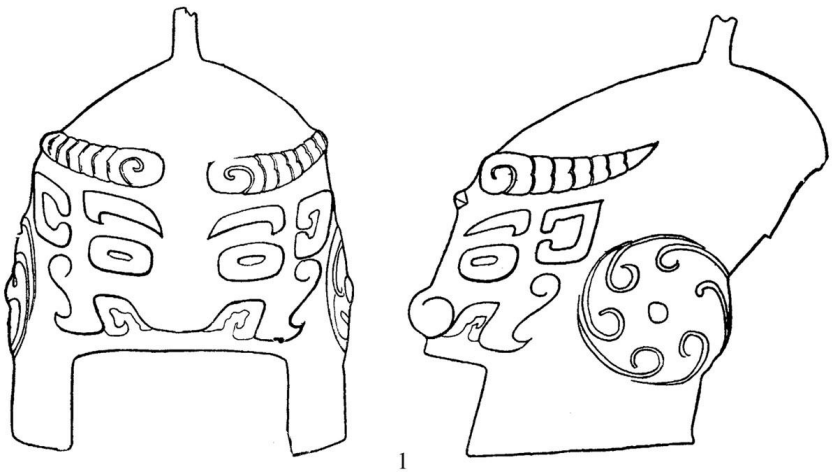

图**6—23** 商代铜胄

殷墟以外也多次发现青铜胄的实物，在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253件兵器中，包括有胄1件，作圆顶帽形，正面下方一长方形开口，两侧及后部略有下伸，中部起一纵向高脊棱，正面饰浮雕饰兽面纹。顶部一圆管用以安装缨饰。胄面光滑，高18.7、径18.6—21厘米[85]。在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出土45件胄，分别出于4座墓葬和一座车马坑。1994年发掘的M11是随葬品相当丰富的一座土坑竖穴墓，有棺椁、殉人，较多的青铜礼器和兵器，除戈、矛、刀、镞、弓形器、鞭策外，还有铜胄13件，其中10件集中置于北侧二层台上，和青铜礼器、武器等放置在一起。商代晚期的胄是由青铜和皮革复合制成，正面是兽面形铜牌，两侧有铜护耳，内侧常见黑褐色附着物，铸件边缘处皆有穿孔，个别还保留有缝缀用线的痕迹，可见是缝缀在盔形的皮胎上。同一墓地西周早期的胄，青铜顶件包括额、顶、颈，连体铸成，左右有青铜护耳，还有牙质饰片，均缝缀在皮质盔体上，有的皮革表面还遗留髹漆痕迹。[86]（图6—24：M211商代晚期铜胄，

《滕州前掌大墓地》第324页）曾有研究者认为滕州商墓出土的青铜胄结构与殷墟的有别，是以青铜和皮革合制，看来不是一般战士的装备[87]，但是通过对前掌大墓地出土铜胄复原研究，尤其是兽面形铜牌是复合胄构件的认知，如报告所指出的将有助于对其他商代遗址类似铜牌功用的判断，因此这批丰富考古资料的发现必将进一步推动商代军事装备的研究。此外山西柳林高红商代晚期的一座墓葬中也出土过一件青铜胄，出土部位在死者头部，高19.5厘米、盔口长23、宽18.5厘米，顶钮高1.5厘米、宽2.6厘米，盔口前后都系半圆状，高6、宽13厘米，两侧护耳宽18厘米，下部各有6个方穿。盔口沿边起棱，重1350克。同出的铜器还有铃首剑、铜矛、小型铜钺、铜斧等[88]，胄的形制也和殷墟有所不同，其他武器更带有北方民族文化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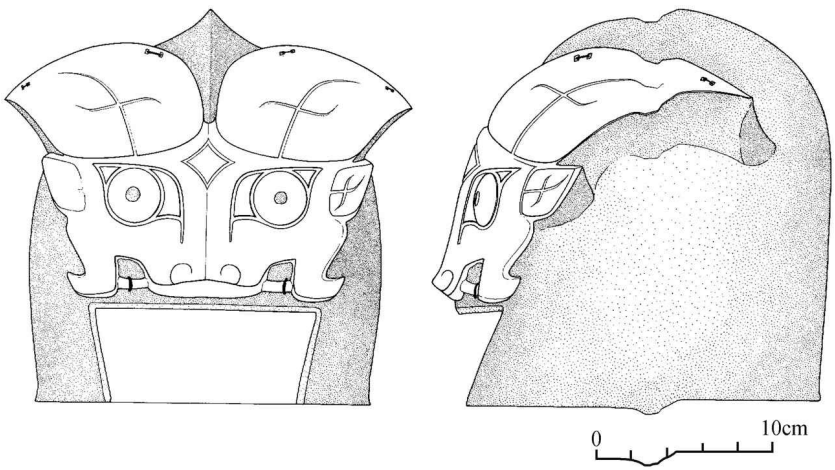

图6—24 商代皮胄

（二）干盾

安阳侯家庄西北冈M1003大墓的二层台上发现的干盾遗痕，报告记述遗迹最大一片的分布范围南北长11.7、东西宽1—4.5米，放置不整齐，虽只一层，边角部分却有重叠至三层的，原物全部腐化。印痕为梯形薄片形，四周前后两面镶有宽2—2.5厘米的木（？）框，另有一条与边框同宽的木（？）片将梯形平分为两半，木框和中条两边每隔4—4.5厘米扎有一根粗约0.2—0.4厘米的“箍子”，梯形薄片是三夹层，两棕色层间夹一层白色灰土结构，可能是皮革朽灰，棕色层是油漆类物质，箍子可能是皮绳或植物纤维编制的绳子。据遗痕，干盾大小分三种，最小的高68厘米、上宽59厘米、下宽61.4厘米，最大的高98厘米、上宽74.5厘米、下宽77.5厘米，多数高84、上宽69—74、

下宽77厘米。两面都有颜色，甲面是双侧视立虎纹，饰黄、黑、白彩，乙面在红底的中心部位绘一对同心圆，或绘一黄色圆圈，外加黑框。其中两面盾上各嵌一铜镞，是随盾带到墓中的。[89]（图6—25：干盾分布情况，《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411页图二七二）类似的遗存也见于M1002大墓，报告记述置器面残存面积东南角约11.26平方米、西南角约10.83平方米、西北角约15.18平方米、东北角约12.8平方米，几乎全被一种遗迹占满，放置时横时竖，或歪或正，虽只一层，边角部分时有重叠相压，与1003墓中所出干盾类同样的防御兵器结构、大小全同。[90]反映出干盾的使用很普遍，物资储备也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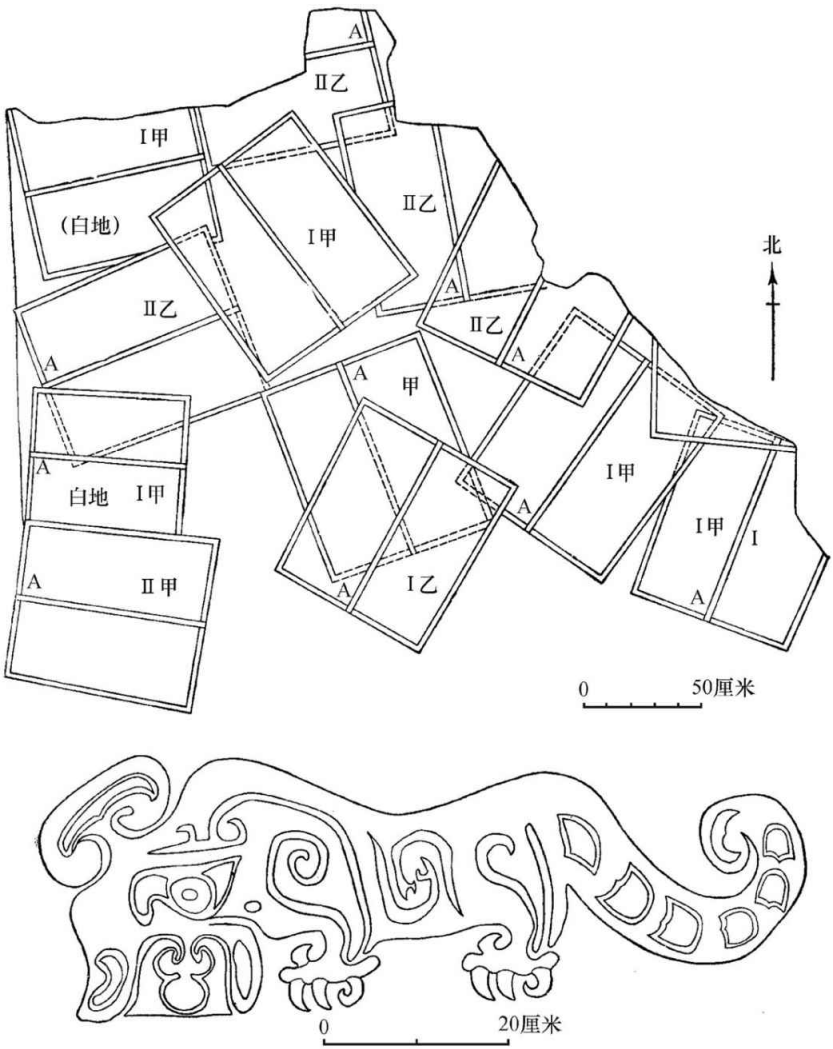

图**6—25** 商代干盾遗痕

小屯宫殿区乙组基址M167坑穴夯土中还发现一组戈、盾，报告记述在弓的下面出现了一条弯弯的弧状木痕，好像一张立置的弓弩，沿着木痕向下挖去，则为一个靠在北壁的干盾，盾作梯形，盾架由三根竖木、两根横木构成，相接处似用绳捆扎，以中间竖木为界，将皮革或木板做的盾面分为两个成方形框，各绘一只侧立的虎，虎纹红色，地深棕色。盾高84厘米、上宽65厘米，下宽70厘米[91]，其形正与早期古文字的盾形相符，还可见“画盾”并非创始于周代。[92]金文的族氏徽号中还有人手握戈、盾的图像，可知盾是与戈配合使用的（图6—26：M267出土的盾与戈，《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412页图二七四；金文族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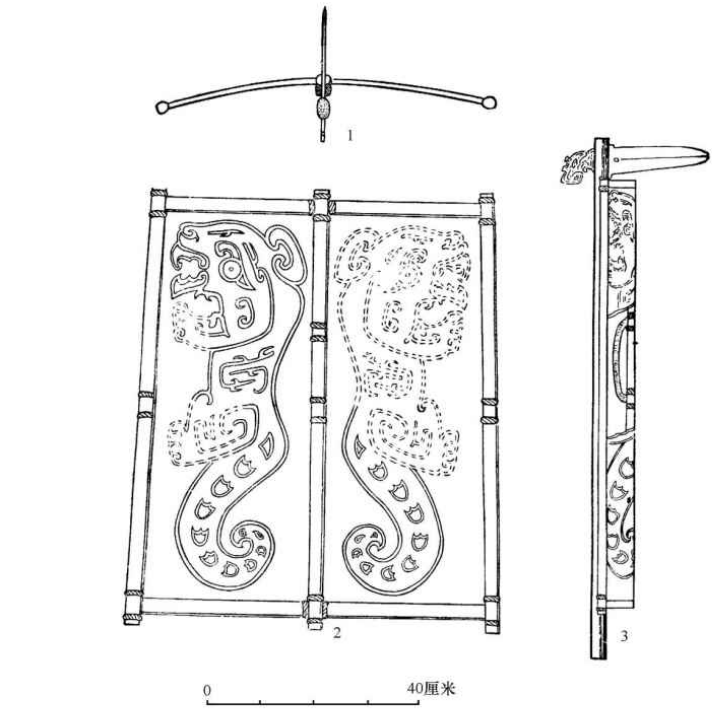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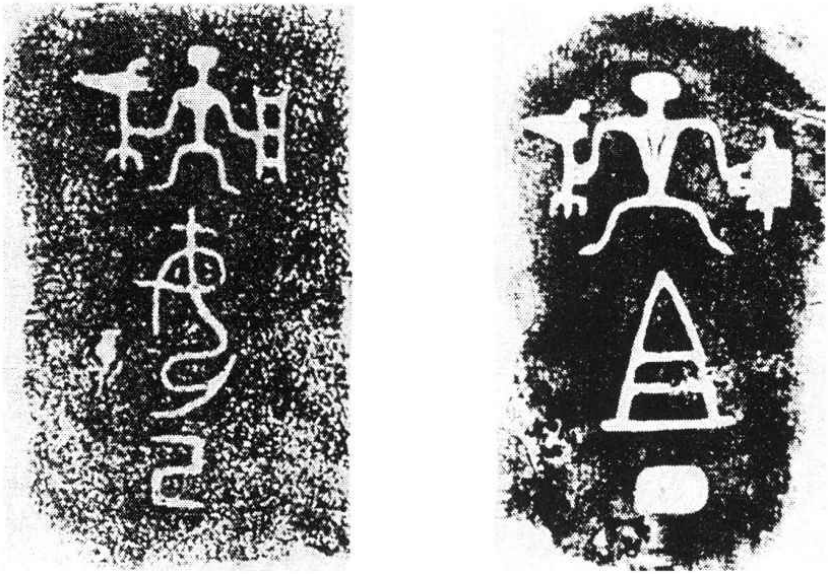

图6—26 金文氏族徽号

商代的盾在殷都以外的地区也有发现，山东滕县前掌大遗址已发

掘出一批商周时期的贵族墓地，1995年在清理的M11二层台南侧有一红黑漆相间的椭圆形器物，似为盾，也可能是仪仗牌饰，共有10件，4件保存完好。[93]1998年发掘的M119随葬品230余件，南侧二层台上摆放了皮质和木质彩绘漆盾牌各一块，简报认为其时代已到了西周早期。[94]

＞商代干盾大小不同是因为使用对象不同，形体较小的属于步盾，用于步卒；形制较大的装备战车。有研究者认为古代车战，甲士一般需双手操执长柄兵器或远射兵器作战，无多余的手执盾，因此盾是放置在战车上，主要防护下半身，从已出土的实例看，商代战车的舆，进深在74—83厘米之间，与盾的宽度相仿，将盾插在车舆两侧，甲士在舆中活动作战，下半身始终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约从商末开始为了加强防护效能，除了在皮革上髹漆外，还在盾面上嵌缀青铜饰件，或为甲袍，或为人面、兽面，这一改进在周代获得很大发展。[95]

＞商代防护装具的迅速发展是与青铜兵器成为军队主要装备相联系的，随着武器的改进，抗御更为锋利的铜兵器的防护设备性能也不断改进，除加强了人体防护外，还萌芽了对战马的防护。如河南安阳郭家庄商代族墓地中，M52车马坑埋的两匹马马额中部各有一大圆铜泡，北马的大铜泡上残存着布纹痕迹，铜泡正面球状突起，背有双横梁，为当卢之雏形，直径7.2厘米。马的络头由一百多枚海贝组成。在M52以南约0.58米，与之并列的车马坑M58残存一马，马络头由穿四小孔的长方形骨片组成，马额中部有一大蚌环做当卢，其下为骨片组成的鼻带，鼻带下端为一中型蚌环，中型蚌环左右为骨片组成的颌带，马嘴两旁有两个方形的铜镳，右耳旁有一小蚌环。马的两颊有用骨片组成的颊带。在M52西北约3米的M51马坑，两匹马的马头上有用铜泡等组成的络头，其眉带、鼻带、颌带由小铜泡缀成，马额中部有一个做当卢用的大铜泡，两颞及嘴边各有一件小兽面形铜饰片，鼻梁上有长兽面形铜片。报告在结语中着重指出，这两座车马坑和一座马坑中的车马饰各有特点，各不相同，但是由其所处的层位、方向、坑位排列等推测，是同时埋入做陪葬用的。[96]马饰的不同，当与车马用途不同有关，但商代的马多有丰富的马饰是当时普遍的现象，如在滕县前掌大遗址，1998—1999年清理了两座保存较好的车马坑，1号（M131）车马坑的马头上装饰有海贝、圆形铜泡等饰品，当卢贴有金箔，2号（M132）车马坑马头装饰为蝶形和圆形铜泡连缀而成，当卢为牛头形。车马坑时代稍晚，大约为周初，但马具附件大体与商代基本相同[97]（图6—27：M132勒与颈带复原示意图，《滕州前掌大墓地》第645页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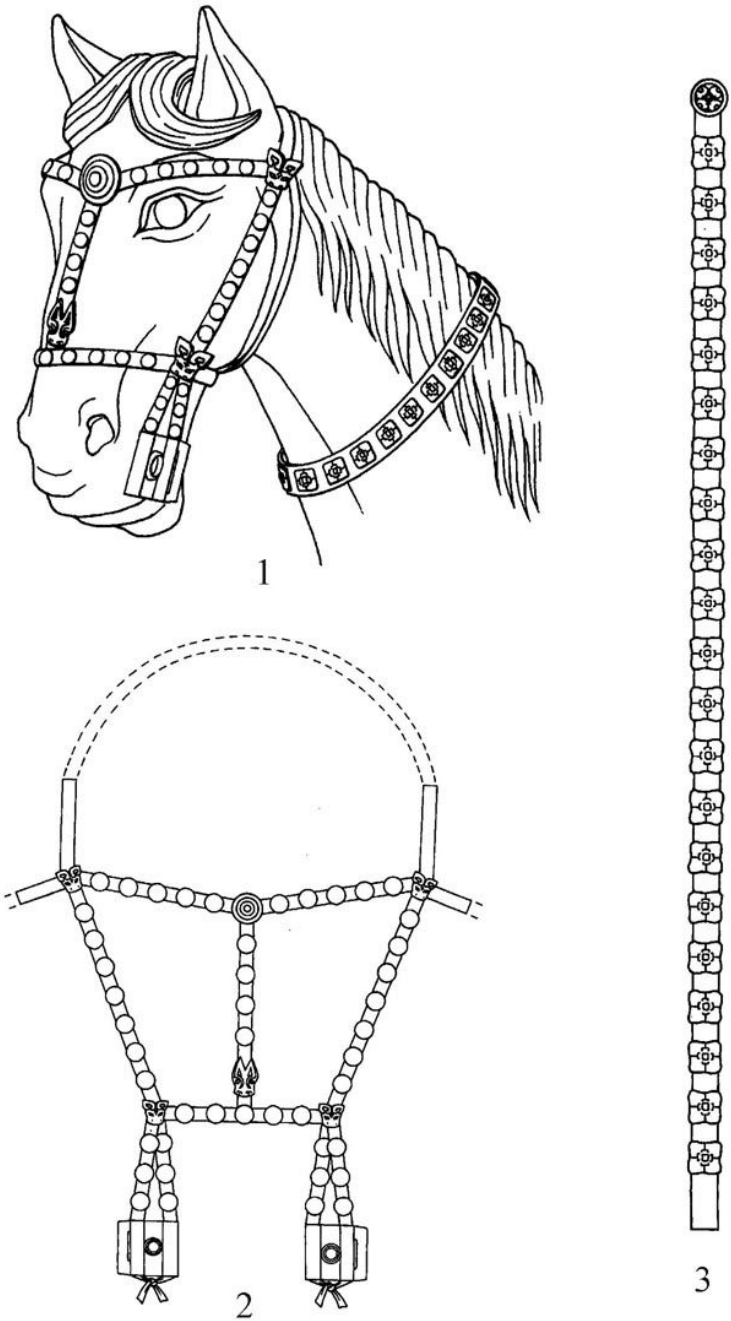

图**6—27** 商代马具示意图

在殷墟西区的殷墓中，也常见类似的马饰，如M689，墓道中有车马坑一座，殉坑一车二马一人，马的骨架上遍布大小铜泡，排列有序。又M216墓主随葬青铜礼器和武器，应是一名武官，二层台上殉埋一人一马，墓中还出了御马器：镳、衔及马身上的铜制兽面饰、方形饰、长方形饰、鼻形饰、小兽面饰、牛头形饰、方形穿鼻器等，共80件，铜泡108个。[98]这些马身上的铜饰，有些并不仅仅是为了装饰，而是逐步成为实用的防护器具。

四 战车

（一）战车的发现

商代战车遗存今已发现数十辆，但都是商代晚期的，当时有用车马陪葬或献祭的习俗，因而在墓内、墓外或祭祀场地留下车马坑。考古发掘出的车马坑曾见于山东滕州前掌大、陕西县老牛坡，但最多的还是在河南安阳殷墟，据统计在小屯东北地、西北冈王陵区、后冈、大司空村、孝民屯东南、郭家庄、刘家庄北地、梅园庄东南等8个地点，已发现37座车马坑。车马坑大都是成组排列的，同组车马坑距离多为一至数米，车马坑的方向、深度，坑内马架、人架的头向，填土中陶片等的时代大致相同的应是同时的遗存。小屯村北发现的车马坑是五座一组，还有两座一组的已经发现了10组。每座车马坑多是埋有1车2马，已发现13座；还有2车4马、2车2马各1座，有的还有殉人或兵器[99]，这些发现为我们了解商代的战车提供了实证。

在小屯村北C区乙七基址南的一片祭祀坑中，有一组“车墓”，为五座车马坑，是一次献祭的遗存（图6—28：五座车马坑的排列，《商文化论集》上第371页图一），其中M20保存较为完整，M45全毁，M204、M202、M40遭不同程度的损毁，研究者通过对遗迹遗物细致的观察研究，参考其他车的结构用考古试验法反复试验，对这组“车墓”及车子结构进行了复原，提出殷代军事组织“重中、尚右”的论断[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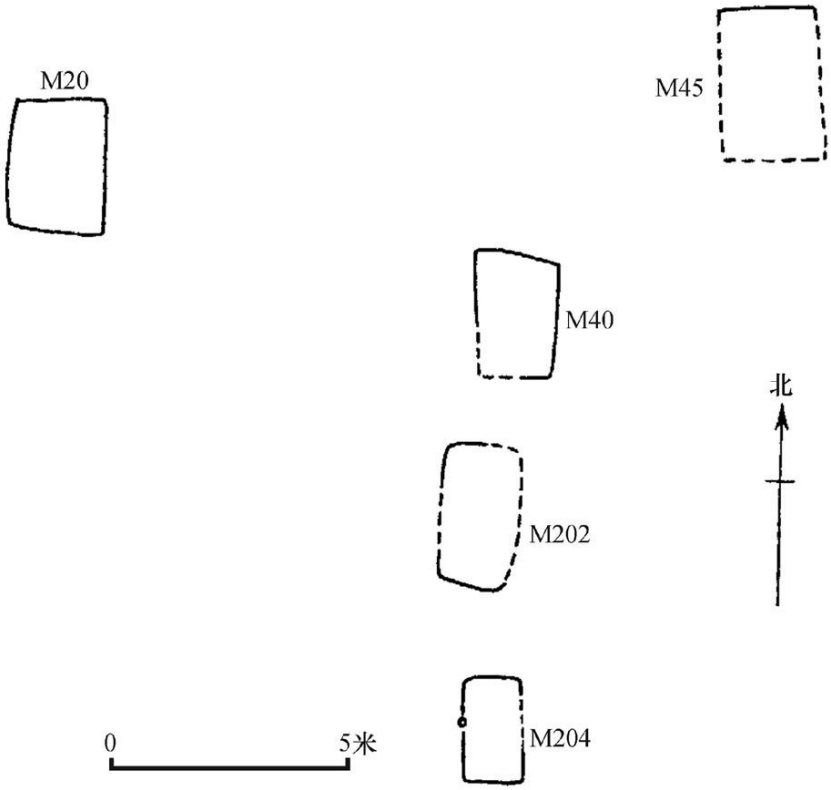

图**6—28** 小屯村五座车马坑排列图

更多的车是作为陪葬品而保存下来的，一种是出于墓室或墓道中，如西北冈1003号大墓南墓道底面有一鲸鱼右肩胛骨和一乘战车的舆，前者正搭在车舆后面，还有一组是一鲸鱼肋骨和一乘战车的舆，报告说鲸骨、车舆的配置颇堪玩味，或者二鲸骨就是由这两乘战车拖到墓中的。[101]在殷墟西区第三墓区一座甲字形大墓M698，墓道北端埋有1车2马1人，南端近墓室处又殉一马。[102]

＞另一种更为常见的情况是出于附葬在墓葬附近的车马坑，而车马坑则散见于各个族墓地。小屯村以西的白家坟西地和孝民屯南地一带是殷代重要的墓葬区，始于殷墟文化二期，已发表的近千座墓葬分为8个墓区，属于第六墓区的车马坑有1972年发现的孝民屯南地车马坑M7，东西向，1车2马1人。在这座车马坑以南还发现过两座车马坑，孝民屯南M1，东西向，1车2马1人；M2，南北向，1车2马，随葬弓形器1。这两座车马坑与M7相距不远，附近还探出大型长方形竖穴墓一座[103]。第七墓区车马坑有M43，1车2马，随葬矢箙、弓形器、铜戈等；车马坑M151遭破坏，还有马坑M150，埋2马，均为

M93的殉葬坑。

小屯村西南梅园庄墓葬群属于新发现的一处殷代墓地，1986—1987年发掘殷墓111座，均属小型墓，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共出土铜器63件，随葬兵器的墓较少，有6座墓随葬铜戈6、矛2，还有4座墓随葬了铜镞。在这片墓地也发现两座车马坑M40，埋有2车2马2人；M41，1车2马1人，随葬弓形器、铜镞、铜策柄、铜刀、铜锛等[104]。

小屯村南的刘家庄北地墓葬群也属于新发现的一处殷代墓地，刘家庄村南、村北共发现殷墓230多座，年代自殷墟二期至四期，1992年清理了5座车马坑[105]。

小屯村东南的郭家庄已发掘了殷墓及其陪葬坑191座，其中一组车马坑M146、147，均1车2马，后者车厢中还有弓形器、铜戈、铜镞等。又，马坑M143，埋2马3人；羊坑M148，埋2羊1人均为M160的陪葬坑，时代为殷墟文化第三期后段。还有一组车马坑M52、58，前者1车2马2人，后者已遭破坏。又，马坑M51，埋2马1人，均为M172的陪葬坑，时代为殷墟文化第四期初。[106]

＞小屯村东南洹河南岸的高楼庄后冈遗址自1931年被发现以来，进行过多次发掘，已发掘出两条墓道的中字形大墓5座，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1座，还发现有大批小墓，墓葬分布也具有殷墟西区墓葬群那样分区集中掩埋的特点，墓葬年代自殷墟文化第一期至第四期均有发现，而以三四期较多，推测是殷王室成员及其家族的墓地。其中1933年发掘的中字形大墓虽已被盗掘一空，但南墓道中仍残留有车饰。另一座中字形大墓1991年发掘的M9、M12盗余随葬品中除青铜兵器，还分别有马饰15件和60件。此外，1971年发掘还清理出71M32的陪葬马坑M3，埋2马2人。[107]

＞小屯村东北洹河北岸的大司空村也发现有殷代墓葬群，1935—1936年曾发掘出一批殷墓，1983—1985年又相继发掘殷墓约900座，分布同样是分区和成组的，时代始于殷墟文化一期，而以三四期为主。已发现的车马坑有M175、292等，这两座车马坑均为1车2马1人，并随葬有武器和工具。[108]

＞在殷都以外，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共发掘5座车马坑和4座马坑，车马坑均为1车2马1人，整车埋葬，车舆内多置兵器，M41车舆正中还有伞盖的痕迹[109]。在陕西西安老牛坡遗址第四期商代文化遗存中，清理出38座商墓和马坑、车马坑各一座，前者埋2马，后者埋1车2马。[110]

＞王畿内外各个族墓地往往有车马坑发现，不仅反映了当时车马

使用的范围，而且可见当时构成战车组织的车马甲士也由各大族征调。

（二）殷代战车的复原

从田野考古发掘出商代车子的遗迹以后，研究者就开始了车子复原研究，随着更多车马坑的发现，从地层中剥剔出车子遗痕技术的提高，商代的车制也逐渐明晰起来。

殷代的车分战车和乘车，但结构基本相同，车的主要部分都是木制的，大司空村M175车马坑发掘出以后，报告作了车子的复原，其基本形制为双轮、一轴、一辀（辕）、一舆（车厢）四部分构成。两轮轨宽2.15、轮径1.46米，辐数18根，辐长0.54米。轴横贯两轮之中，长3米，两端有是一龙形纹、蕉叶纹、盘龙纹的铜兽。辀在车前正中，与轴相交成“十”字形，通长约2.8米，辀尾稍伸出车厢。舆在两轮中间，两侧各距轮0.6米，在轴、辀之上有一宽0.94、长0.75米的长方形土槽，当是舆底“四轸”木的遗痕，车厢的周栏已无法从灰痕中看出。相关遗痕显示轴在最下，辀压于轴上，而舆又压在辀上。[111]

＞随着更多车马坑的发现和完整车子的剔剥，一方面反映商代车子各部构成的尺寸不固定，如孝民屯南地M1车的轮径仅1.22米，轨距则2.4米、轴长3.1米；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8墓中的车轮径1.40—1.56米、轨距2.4米、轴长2.98米。一般认为就多数看，轮径约1.40米，轨宽2.20米上下，轴长约3米，辐条多为18根，偶见简报有22根和26根之说，有研究者认为从殷周的车看，时代愈晚，辐条数目愈多，西周的车辐数多为18—22辐，殷代的车辐以18辐最为可信[112]。还有研究者提出殷代的车等于弓箭手的发射台，高则有利，可以看得远，因此轮径较大，当超过1.40米[113]。

另一方面对车子细部也有了更多了解。例如车轮，在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中，复原说车轮外框“辋的断面为0.06米的满圆形木条，显然是由一根或数段揉曲相接而成”，而后，发掘者进一步补订说“根据此后殷墟出土的车子遗迹来看，车轮的辋是由数片曲形木板拼合而成”，并对其结构作了细致的描述。[114]车轮中心部位是车毂，毂的中部凿出一圈榫眼以装辐，毂内大孔用以贯轴，研究者指出毂上承车厢的重量，又受到车辐转动时的张力，还要抵抗车轴的摩擦，是吃力很重的部件，一般由坚硬的圆木制作，更兼车厢直接靠毂支撑，毂愈长支撑面愈大，所以商周的车都是长毂，但长毂在车子倾斜时受到轴的扭压，力矩较大，毂口易开裂，西周时毂的两端装有金属帽——铜辖[115]，以起加固作用，殷墟西区M701出土两件“套管”，和西周车

马坑出土铜辖相同，所以铜辖的出现，大约始于殷墟晚期。

殷代车轴的两端，大都套有铜軎，车軎长14厘米以上，属于长軎形，用木辖挡住车轮，小屯M20、殷墟西区M43、孝民屯M2分别发现有长方形、兽形、兽面形铜辖套，套在木辖上，用木楔固定，以后发展成西周的铜辖。

车辕（辀）与轴相交于舆底，稍露出车舆之外的辀尾是登车搭脚之处，易于损伤，已发现的商代车子已在辀尾加套铜踵，既是装饰，更是保护。车辕出舆前即逐渐上曲，另一端与衡相接。根据殷墟西区M7和M1613车子遗痕的实测，车衡分别高出辕40厘米和20厘米，发掘者认为这说明衡不直接缚在辕上，二者可能用皮带和绳索相连[116]。孙机《中国古代独辀马车的结构》一文则认为辀衡之间所以出现距离，或是因为商辀多用较粗大的圆木揉成，在埋藏中受压而收缩反翘、严重变形所致。1613号车马坑的辀出土时甚至呈向下坍塌状，可证。若辀、衡不直接相连，当中牵挂绳索，车的前部会失去稳定的支点，行车时会上下剧烈颠簸，因而此说恐与实用要求不相符合。1995年梅园庄车马坑M40两车和M41两车出土，显示辕木距衡不远时才向上弯曲，弯折角度为108°—110°，辕过衡后，贴于衡之外侧，辕头与衡木等高[117]。这为商代的车子衡与辕垂直相交，用革带绑缚连接提供了实证。

关于车衡，过去认为周代才有曲衡的车，石璋如在小屯北乙七基址车马坑复原研究中，曾根据三角形饰（文中称“叶形饰”）的出土位置和实验判定其为衡端饰，提出它的作用一来可保护衡端，二来是杀人的利器；兼考轭与衡是固定在一起的，出土时轭首与衡端不在一条直线上，表明衡必有一个曲度，更参证金文“车”字将M40复原为曲衡。由于这组祭祀坑属于拆车葬，曾有学者认为缺乏整车的实证而提出质疑。[118]1987年在郭家庄M52第一次清理出一辆曲衡马车，1995年再次在梅园庄东南M41清理出第二辆曲衡车，车衡长度均在2米以上，发掘研究者重新检查过去发掘资料，发现直衡车车衡绝大多数在1.1—1.4米之间，还有一些未能清出车衡但保存尚好的车马坑中，衡末铜饰距离在1.7米以上的还有数例，可能也属于曲衡，联系甲骨文“车”字，表示出曲衡者多于直衡，推测曲衡车在当时较为常见。[119]（图6—29：M41平面及车子后视、侧视、前视图，《考古》1998年第10期第56页图九）郭家庄M52的车马器中也有三角形饰，略呈等腰锐角三角形，底边稍有弧度，正面有突起的双夔龙纹。背面光平，下部有拱形鼻，出土时紧贴衡的末端，下面有朽木痕，印证了石璋如关于“叶形饰”（即三角形饰）为衡端饰的推断。[120]（图6—30：M52的三角型饰及车子平面及后视、侧视、前视图，《考

古》1998年第10期第885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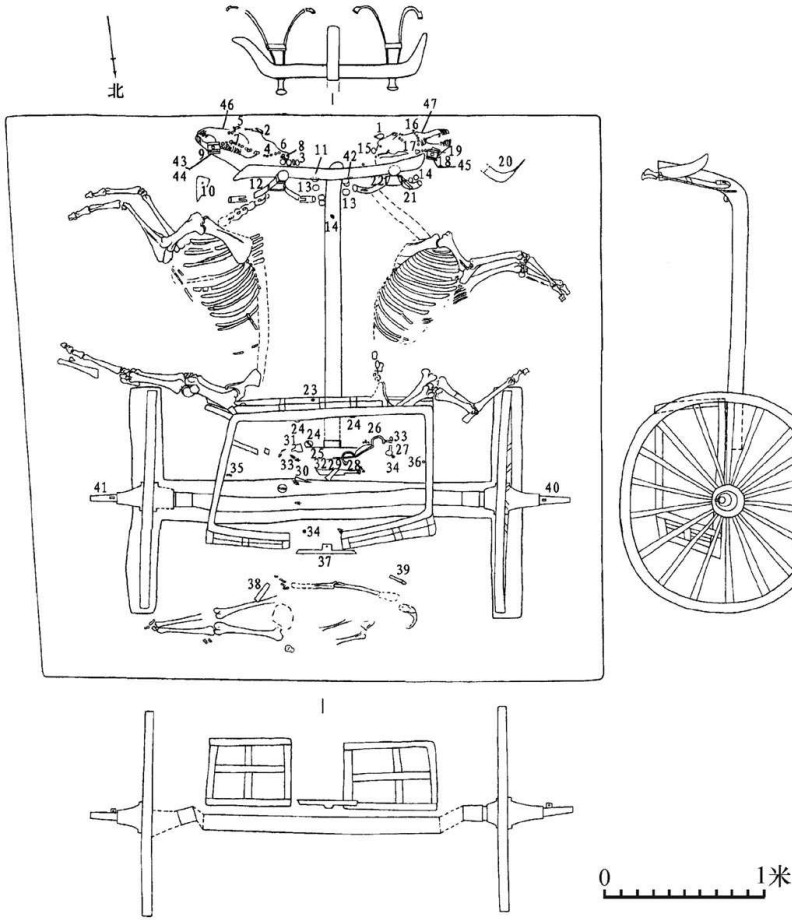

图6—29 梅园庄东南M41出土曲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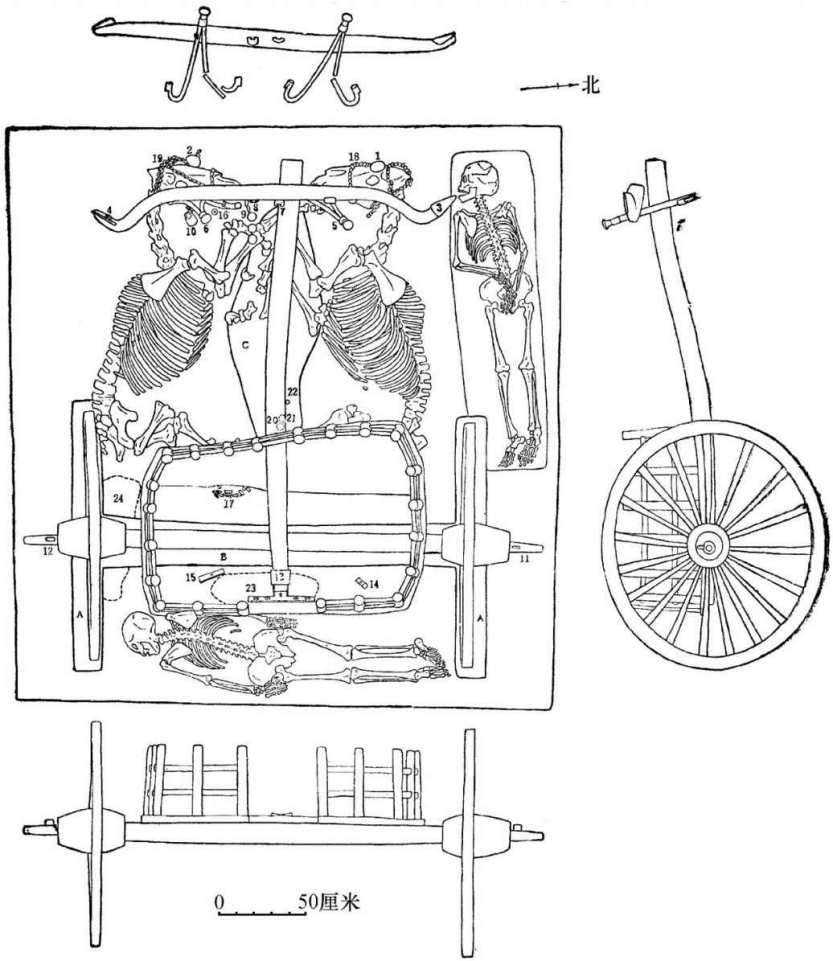

图**6—30** 郭家庄**M52**出土车马器

关于车舆，石璋如根据小屯北乙七基址前一组“车墓”的相关遗迹，复原为平面椭圆形、周边由荆或竹编成的车舆。在实验中，还发现必有伏兔才能解决舆盘的左右在轴上空悬着不能落实的问题，当时可能无伏兔之名而应有伏兔之实，因而在复原中加上了相关构件。[121]“伏兔”是古代车制中，置于轴上、垫在左右车轸之下的砧木，可保证车舆能平稳地放在辕、轴之上，但由于殷车尚未发现过伏兔，也有研究者提出质疑。[122]1992年刘家庄北地车马坑M339发掘出的车厢的平面就是圆角长方形，没有发现立柱和栏杆的痕迹，与常见的长方形车厢不同[123]，证明了石璋如对车厢的复原不是没有根据的。关于伏兔也有所发现，1995年梅园庄东南车马坑发掘简报的结论指出，

过去发现的殷代车子，均无轴饰与伏兔，这次在M41车毂之内侧与车厢之间的轴上，发现了漆饰的轴饰，从而把轴饰出现的时间从西周提前到殷代后期，西周的轴饰是铜的，作用是固定伏兔和保护车毂，M41的轴饰是木制的，由于车厢下葬时发生过移动，轴有折损，伏兔情况不清，但轴饰的出现，透露出可能已出现伏兔的信息。此外，学者们普遍认为西周才出现车轪，而今已在刘家庄北地和梅园庄东南相继清理出了车轪，梅园庄M40车马坑中，轪的遗痕清晰完整，报告指出该车舆身近似梯形，长1.34—1.46米，宽0.94—0.82米，车厢内距前阑0.1—0.13米处有一车轪，长约1.45、直经0.05米，高出前阑，车轪横跨车厢，两端贴着东西二轵向下弯折，在车厢外侧残存有轪木痕迹0.25—0.4米，前阑中部有一圆木柱，直径0.06、通高0.34米，高出前阑0.18米，向下与前阑第二排横杆相交，从车轪中部还伸出一横木，与立柱垂直相交，作用是支撑轪，不过这根高出车厢的立柱为首次发现，用途尚不明[124]。

总之，通过近80年的考古发掘和对商代车制及复原研究，对商代晚期战车的形制、结构已有了大体的了解，其构成包括独辕、双轮、一轴、一舆、一衡，车辕（辀）后端压在舆底，辕尾伸出舆后，前端横置车衡，衡有直衡、曲衡两种，后者的衡长大于前者，在2米以上，衡端加青铜三角形饰，锐尖向外。西周曲衡车的车衡曲长约2.5米上下，衡的两端高高翘起，末端各插一支铜矛[125]，看来殷代的曲衡车及三角形饰已开先河。衡上缚人字形轭用以架马，轭为两根圆木制成，外裹铜饰。轮径较大，辐条多为18根，殷墟晚期车毂两端可能开始出现起加固作用的“套管”，即西周车器铜辖的前身。车轴大致是长约3米，中间较粗的圆木，两边渐细，两端套有铜害并使用铜或木制车辖。车厢（舆）广约1.00—1.50米，进深约0.75—1.00米上下，高约0.45米，偶见用荆或竹篾编成椭圆形舆围，但多数为长方形或梯形的木质车厢，有的还有车轪，车门开在后部正中，不过作为一个战车组织可能会根据需要设定车门方位。至于车舆与辕、轴的结合，各家的复原或将相关部件挖槽嵌入，或用伏兔，现在看来都是有可能的，可以推断当时已经解决了将车厢平稳放在辕轴之上的问题，此外，在一些关键部位已装上起加固作用的青铜车器。

滕州前掌大遗址的车马坑资料比较丰富，报告对其中M41马车进行了初步复原，绘制了立体复原示意图（图6—31：M41马车立体复原示意图，《滕州前掌大墓地》第635页），虽然对于M41坑的时代，报告判定为西周早期早段，但也有研究者认为定在商代末期更为合适[126]，无论如何，为了解商周之际山东地区马车大体形态提供了直观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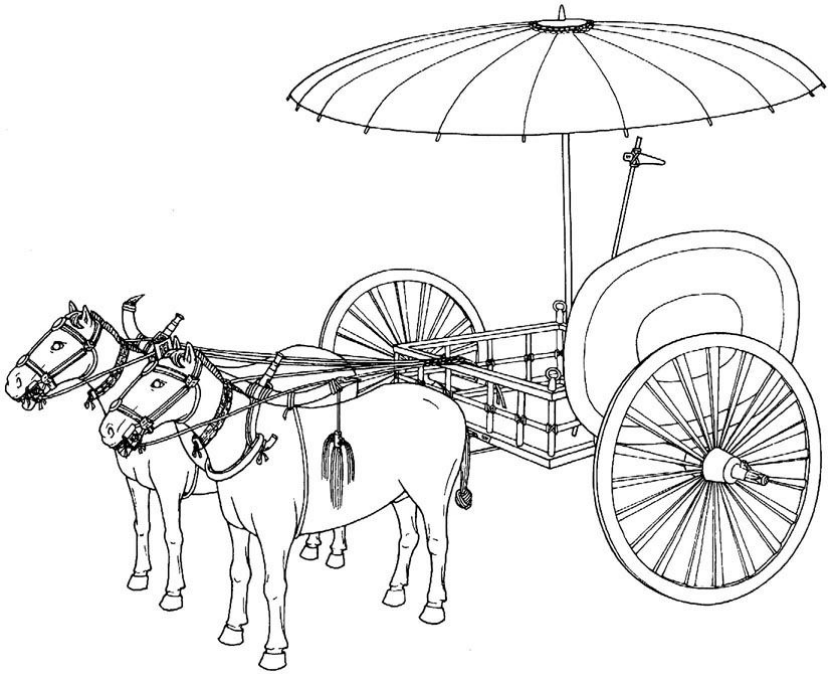

图**6—31** 滕州前掌大遗址马车复原示意图

从商代晚期车马坑的发现和研究成果，可见从殷墟二期至三四期，即武丁至康武文前后，随着青铜铸造和木作技术的提高，不断完善马车制作技术，为车兵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也反映出武丁时的马车和车兵不应是处于初始阶段，战车在此前已经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

关于车马的起源，国外学者多认为殷周的车马是由西亚传入的，如夏含夷认为大约在公元前1200年，即武丁中晚年，马车传入中国，马车最初用于狩猎，象征权位，或谓主要作为王室的象征，而其军事作用非常有限，仅是被当作一种机动的指挥高台来使用，无论是商还是敌人，用于实战的马车数量都极少[127]。一些国内学者则提出，商周的马车属于同一系统，在发展序列上有明显的承袭关系；而从形制、系驾方法、马具组合等方面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车有很多不同之处，兼考文献记载，中国古代车马有自己的起源和发展道路。[128]还有研究者着重从马车的系驾法分析中西战车的不同传统，如孙机提出公元前3000年代，两河流域用畜力牵引的车是用颈带将牲畜的颈部固定在衡上，牲畜颈部受力，通过衡和辕拖动车子前进。这种系驾法在西亚和地中海区域被延续下来，并形成传统，可称“颈带式系驾法”，它的缺点是颈带压迫牲畜的气管，限制了畜力的发挥。因此西

方的战车不用于车与车之间作近距离格斗，一般用于迎击或追赶敌人，车上用的武器主要是弓箭，轮子的直径通常不超过90厘米，便于武士迫近敌人时，跳下车来，短兵相接。中国古代的马车则使用“轭—挽绳式系驾法”，以车衡上的轭驾在马肩，轭下衬有一层代表软垫的附件，以防止轭磨上马肩，轭上牵引出挽绳，拴在车厢前，利用马的肩部通过轭和挽绳拉车前进，完全不影响马的呼吸，可保证畜力的充分发挥。而这种系驾法从商代，即中国开始出现车的时代就开始了，在见于商代金文中某些车的象形字，表现出了自轭通向车厢前部的两条挽绳。不仅如此，孙机还提出商代的马车只有少量的铜车器，都装在关键部位，如踵、軎等处，但用铜量最多的部位是轭，有的在木轭上装铜轭首、轭颈、轭箍、轭钩，有的连轭肢都用铜质外壳，反映此处承受之力相当大，应与当时采用的系驾法密切相关。[129]总之，这种观点认为商代开始采用的“轭—挽绳式系驾法”是中国独有的。系驾法的不同，反映了它们是在不同文化背景下产生的，也使中国古代车战的战法不同于西方。但是也有研究者比较系统地考察了古代西方车马的发展历史，提出两河流域公元前两千纪前半期的双轮车子与我国商代晚期的车子比较，有很多相似之处，同样为单辕、双轮、一衡、一舆构成，各部分的结构和连接方式大体相同，同样在衡的两侧各有一人字形车轭，使用青铜车马器，并且都主要用于战争。对于像车这样需要相当高的技术及长时间的摸索方可发明和逐步改进的复杂交通工具，两地有如此多的相似，难以用偶然的巧合去解释，而不能不考虑商代马车的出现与来自西亚影响有关的可能性。[130]这还是一个有待继续深入探讨的问题。

（三）战车配置

已发现的商代车马坑最多的是一车二马一人，偶见一车二马二人、二车二马二人、二车四马三人、一车二马三人。

一车二马一人主要见于族墓地，如大司空村M175、M292，殷墟西区第三墓区M698南墓道内殉葬的车马坑，第六墓区南车马坑M7和孝民屯南M1，郭家庄M172陪葬的车马坑M52，梅园庄东南95铁西城建M41以及山东滕县前掌大商代墓地的车马坑M1。一车二马二人见于郭家庄M172陪葬坑M52。二车二马二人见于与95铁西城建M41同组的M40，有二车，南边的一车保存完整、套有双马，北边一车无车轮、车厢不完整、车辕和车轴均已断折，下葬前主要部件已经损坏。[131]二车四马三人和一车二马三人分别见于宫殿宗庙区的祭祀坑，小屯村北C区乙七基址南“车墓”的M20、M40。

从以上车马的配置可知商代的战车和乘车均为一车二马，在一些著作中认为商代的车以挽二马居多，但晚期已经出现挽四马的车，均引证“车墓”中的M20有“一车四马”之说[132]，这是因为这一批祭祀坑是1936年第十三至十四次安阳发掘的成果，资料整理正值抗日战争期间，前四次整理所在地点不同，重点也不一样，环境不允许彻底整理，对车子的了解只能停留在初步观察阶段，“车墓”又都是拆车葬，所以在发表的文章中有“一车四马”之说，后来又前后三次整理，由于环境比较固定，可以进一步分析研究，不仅分析现象，还分析饰物，确认出M20中有两套舆饰，即两个軓饰、两个踵饰；两套轴饰，即四个軎饰、四个辖饰；两套衡饰，即四个衡端饰、四个衡中饰；两套軛饰，即四个铜軛首、两副铜軛脚、两副木軛脚。两套车器的形制纹饰都不同，因而石璋如在正式发掘报告《北组墓葬》和其后论文《殷车复原说明》都加以明确，M20为二车四马三人。此外，还有一些没有殉人的车马坑，如大司空村车马坑M757、孝民屯南M2、殷墟西区的第七墓区M93陪葬车马坑M43、151；第八墓区车马坑M1613；郭家庄M160陪葬车马坑M146、147；西安老牛坡车马坑86III1M27等均为一车二马。这些都说明商代的车均用二马，挽四马的车尚未出现。这与甲骨文的记载也是相合的，如前所述，卜辞中对驾车马匹的选择，总是两两相并，而不见用四马。

在车马坑中往往还有武器，如《北组墓葬》车墓中的M20中的武器，报告分为两区，第一区有弓形器1件、玉珥2件、石镞10件、长石管1件、铜镞10件、石戈1件、铜戈1件、短玉管2件、马头刀1件，附玉环、砺石2件、策1件。第二区有弓形器1件、铜弭2件、铜镞10枚一束、长玉管、玉兽面，又铜镞10枚一束、铜戈、短玉管2件、牛首刀1件、羊首刀1件、砺石2件。M40武器有弓形器1件、铜镞20（分两组）件、骨镞11（一组10，一组存1）件、铜刀1件、玉环2件、砾石1件、策1件。

族墓地车马坑也有随葬武器工具的，如：

大司空村M175，石戈1件，磨制光滑，尖残断；铜钺1件，方銎，刃端薄，似经使用所磨；铜镞22件，分大小两种，大者10个，出土时重叠在一起，小者12件，其中10个亦成组重叠，另2件散放他处；骨矢10件；弓形器2件。还有铜刀1件、锛1件、石觿1件。

大司空村发现车马坑M292，出土铜戈、镞（十枚一束）、弓形器、兽头刀、锛、马鞭柄等。

殷墟西区第七墓区M43，车厢中有矢箙1件，内有铜镞10枚，矢箙附近还出弓形器1件、铜戈2件。

郭家庄M146，车厢内有铜銮内戈1件，车厢前的填土中有铜镞1件，还有铜泡、骨管、蚌环等。M147车厢中有弓形器1件、铜戈2件。铜镞12件，分成两组，分别为8枚、4枚堆放整齐。还有骨管4件、铜泡、蚌环等。

梅园庄东南M41车厢内有铜镞16枚、弓形器1件、环首刀1件、铜锛2件、铜凿1件、铜铲1件、铜策柄1件、石锤1件、骨管1件、骨觿、兽牙、蚌泡、蚌泡等。

《北组墓葬》发掘报告将M20两区的武器又分为三小组，如：甲区（1）石戈、砾石、玉策；（2）弓形器、玉珥、石镞10件、马头刀附玉环、砺石；（3）铜戈、铜镞10件。乙区（1）羊头刀、砾石、策；（2）弓形器、铜珥、铜镞10件、牛头刀、砺石；（3）铜戈、铜镞10件。两区兵器装备两部战车，每区三小组正与每车三人相合，不过根据新的研究成果，弓形器应主要属于第一组御马者的装备。族墓地的车马坑中虽然往往没有全套武器、工具随葬，但综合起来可知战车中一般配备有三类武器，包括远射的弓矢、格斗用的戈、护身的兽首或环首刀，还有御马的策，御者的弓形器，以及砺石、铜锛、凿、锤等磨打武器或修理车子的工具。这些装备大抵可以分为三组，一组以御马为主，兼有护身武器，两组皆为弓矢和戈，用以武装战斗人员，这种武器组合表明商代一部战车一般有三名乘员。在殷都以外，山东滕县前掌大车马坑的车厢内出土武器、工具情况相近，但御者似亦多以铜戈为武装，如M40有铜戈3件、镞10件、胄2件、皮质盾牌1件、弓形器1件、铜策1件，还有铜锛、凿、斧等工具。M41舆中有铜戈3件、凿3件、削1件，以及盾牌等。M131、132车舆内也都有铜戈、铜镞、弓形器、铜策等。

第二节 国防

一 封疆警卫系统

如前所述，周初典籍《酒诰》反映商代存在类似周代的“内服”、“外服”制度，商代考古与甲骨文也可证实当时的官僚体系已逐渐形成了雏形的内外两大类。其职能之一就是构成一个守卫系统，包括王宫守卫、王畿守卫和封疆警卫。

（一）王宫守卫与王畿守卫

直接反映商代王宫守卫的资料很少，不过从西北冈大墓M1001的埋葬看，墓底埋九人、九犬、九戈，分别处于腰坑和墓室四角、椁室四隅，皆成年男子、长成大犬，腰坑内为石戈，余皆铜戈，为保卫墓主的武装侍卫[133]。在一定意义上这些武装近侍反映了商代王宫的守卫布局。有研究者联系殷墟建筑基址奠基仪式掩埋的人体牺牲，探讨商王朝宗庙宫殿建筑的守卫陈设，如提出第十五次发掘的小屯北建筑基址，有三组在靠近门前或门旁的祭祀坑均埋四人、随葬一戈或一戈一犬，其人或相当《周礼》“阍人”；一组于门内分两坑埋五人，从随葬物看似女性，或相当《周礼》“寺人”。研究者还提出，商代都城也是有守卫的，《吕氏春秋·慎势》说“汤其无鄗，武其无岐，贤虽十全，不能成功”。鄗、岐指商汤、周武的根据地都城，鄗有人根据音转读为殷，其实就是卫，因为卫（衛）字从行、韋声，与鄗从邑、韋声，声正相同，而卫之旧地正是殷之旧地，后来朝歌也称卫，不是偶然的。商代都城称“卫”，就是有守卫设施的意思。在甲骨文中卫字已用作卫队的意思，包括属于射手组织、战车组织和田猎组织的多射卫、多马卫、多犬卫，直接听命于商王，进行各种与军事有关的活动。[134]

＞王宫与王畿的安全由守卫部队负责，如前所述，这支常备武装包括王的禁卫军以及多射卫、多马卫、多犬卫等两大部分，卜辞的确常见王呼、令“卫”的卜辞，如：

1.贞乎卫从 北。
贞勿乎卫。（《合集》7565）

2.癸亥卜，贞乎多射卫。（《合集》5748）

3.贞令多射卫。（《合集》33001）

4.庚戌卜， ，贞令多马卫从盖。（《合集》5711）

5.[己]酉卜，亘，贞乎多犬卫。（《合集》5665）

这些卜辞说明守卫部队也和正式作战部队一样，调动要有王的命令，而且也不仅仅是守卫王宫、王畿，如第1版、第4版卜辞中的 、盖都是地名，反映必要时王也会派他们外出执行战斗任务。

和正式作战部队一样，守卫部队也当有军事行政系统的专职官员，结合考古发掘资料，可知王宫守卫主要由寝官负责，至于主要负责王畿守卫的多射卫、多马卫、多犬卫，是否也在寝官的统辖之下，目前尚不清楚。

在甲骨文中有 ，从宀、从帚，隶定为“ ”，金文同，或加又，作 ，是寝字的初文。甲骨金文中的寝字除表示处所外，还表示一种职官，如：

卜辞有：“□未卜，宾，贞令寝往温。”（图6—32：《合集》13575）这版卜辞上部略残，但从卜辞行款看，命辞不残。全辞就是卜问是否令寝往温地执事。温为人名、地名、族氏名，西北冈1435号墓出土大圆鼎内底有铭作“温”，《殷墟文字丙编》317有“祖丁若小子温。祖丁弗若小子温”的对贞[135]，武丁卜辞中还见“有亡𢦏自温十人又二”[136]的验辞，是关于温地畜牧奴隶逃亡的记载。

图6—32 《合集》13575

记事刻辞有宰丰骨：“壬午，王田于麦麓，获商戠兕，易宰丰，寝小𠂤貝。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137]为大型动物肋骨，一面雕有纹饰并镶嵌绿松石，另一面是记事刻辞，帝乙帝辛时期遗存。刻辞记载王在麦麓猎获大兕，赐予宰丰，寝官小𠂤传达执行了王命。文中的“宰”、“寝”都是官名，与族名或私名结合成“宰丰”、“寝小𠂤”表示

一个个人。

商代金文作册般鬲铭文：“丙申，王 于洹获。王一射， 射三，率亡灋矢。王令寝 貺于作册般，曰奏于庸，作汝宝。”[138]这是新发现的铜器铭文，记载商王在洹水获一大鬲，先一射，再三射，箭无虚发，四矢皆深入鳖体，王令寝将大鬲赐予作册般，把王四射皆中的精湛射术铭记于庸器之上，作为永保。研究者还提出“‘寝’是王之寝宫，此处之寝是在寝宫内服侍王的王之近臣的职官名”，“寝官直接服侍于王左右，负责执行和传达王日常旨意”[139]，也有研究者说寝官，“近于《周礼》宫伯，是管理宫寝的近臣”[140]。这篇铭文中，王命也是通过“寝”传达的，类似的事例也见于西周金文，如20世纪末，上海博物馆新入藏了西周中期的 鼎，铭文51字，其中有“隹正月既生霸丁亥，王在西宫，王令寝易大具”[141]等等。

还有一些是关于寝官受赏赐的记载，如：

> 辛亥，王在寝，赏寝敉口贝二朋，用作祖癸宝 。（寝敉簋，《殷周金文集成》3941）

> 甲子，王易寝孳赏，用作父辛 彝，在十月又二，遘祖甲 日，隹王廿祀。（寝孳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924）

> 辛卯，王易寝鱼贝，用作父丁彝。（寝鱼簋，《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141）

> 庚午，王令寝 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作册友史易 贝，用作父乙 。羊册。（寝鼎，《殷周金文集成》2710）

前三篇铭文都是寝受王赏赐，镂于金石，传之子孙。从寝敉簋铭可知，赏赐有时是在“寝”进行的。末篇记载寝奉王命外出巡视农田，得到作册赐贝，作父乙祭器。末署“羊册”是族氏徽号，亦即作器者的“氏”。

这些资料都表明商代的“寝”也是职官名，且为王的近臣，他们负责传达王的指令，受王命外出行使某些职责，其职司与小臣有相近之处。见于金文的“寝某”，除上述列举者外，还有“寝出”、“寝玄”、“寝 ”、“寝 ”、“寝印”等[142]。正是根据这些甲骨金文资料，如上所述，有研究者认为寝是管理宫寝的近臣，相当于《周礼》的宫伯之类[143]，或论“‘寝’是王之寝宫，寝官直接服侍于王左右，负责执行和传达王日常旨意，这些认识虽然能够得到成文的史料支持，然而安阳考古发掘提供的新资料却揭示长期以来的这种看法不够全面。

据今所见，“寝印”、“寝出”、“寝鱼”、“寝孳”四种铭文铜器出于科学发掘的墓葬。其中寝孳鼎出土于山西天马曲村遗址的西周墓中，是后人收藏的前世文化遗物或战利品，已属于传世铜器了，其余三种

铭文见于河南安阳商代遗址中的四座墓，由于出土的铜器铭文比较单纯，基本可以推断“寝某”为其中三座墓的墓主，这三座墓为我们认识寝官的性质提供了重要史料。

出土“寝印”铭文墓葬86ASNM25和86ASNM29在大司空村南，属于安阳大司空村东南地墓葬群，两墓相距1.5米，开口层位及深度一致，平行排列，各随葬两爵，鋬内均有铭文“寝印”二字，其中86ASNM25墓长3.14、宽1.90米，棺椁上都有较厚的红漆，有腰坑，墓葬南半部被一古井打破，随葬品存礼器：铜觚1件、爵2件。兵器：铜钺1件、戈6件。钺身亚腰形，弧刃，两角稍残，长方形内，钺身及内饰兽面纹，通长22.5、刃宽14.5厘米，属中型铜钺；鸟首式曲内戈皆为实用器，大而厚重，曲内部分的花纹有凹槽，用以镶嵌绿松石，全长约30厘米。还有铜镜1件，直径7.5、厚0.3厘米，简报指出截至20世纪80年代末，殷墟发掘共出土五面铜镜，侯家庄M1005中出土一面，妇好墓随葬四面，此墓所出为第六面铜镜，虽远不如妇好墓的精美，但在小型墓中还是第一次。玉器包括玉戈、铜柄玉矛以及玉环、玉璜、柄形饰、管状饰等9件，其中铜柄玉矛制作精美，铜柄上有两组用绿松石镶嵌的蛇纹图案，末端有简化饕餮纹图案，长21厘米。86ASNM29在M25西侧，墓圹稍小，长2.40、宽1.10—1.20米，腰坑殉犬1。随葬铜鼎1件、觚2件、爵2件，铜戈8件，玉管状器、柱状器各1件，陶簋1件。根据随葬的青铜器，两座墓是同一时期的，属于殷墟二期中段，即年代相当于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时期。[144]值得注意的是简报指出，两墓所出的四件铜爵几乎可以说是同范所出，这意味着它们是被同一位“寝印”同时铸造的，换言之，两位墓主不是先后相继的两代“寝印”，而是同时生活于同一家族的两个关系十分密切的成员，其中只有一座是“寝印”之墓，从整体看，形制较大的86ASNM25可能性更大，因为该墓与其他两位“寝某”的墓葬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出土“寝出”铭文铜器的80ASM539在大司空村东南，也属于安阳大司空村东南地墓葬群，该墓口长3.30、宽1.45米，殉一人殉一犬。随葬品近百件，包括青铜器86件、陶器2件、玉石骨蚌制品11件。其中青铜礼器14件，为鼎、甗、簋、盘、罍、鸮卣、斝、觯、斗、箕形器各1件，觚、爵各2件。青铜兵器68件，其中青铜钺1件，通长22.4、刃宽16.8厘米，饰兽面纹。又，鋬斧1件、戈13件、矛1件、环首刀1件、镞50件、弓形器1件。此外有骨镞5件。数件铜器有铭文，如簋内腹壁铭文“辰寝出”、盘底圈足内铭文“鼓寝”、爵鋬内铭文“寝出”、斝底铭文“亚”。青铜礼器的分期亦为殷墟第二期中段。简报指出在十多件青铜兵器中，环首刀和鋬斧与殷墟常见的兵器迥异，可能是由北方草原地区传入的。从随葬铜器组合看，M539接近小屯M18，

但墓主身份低于M18的墓主，根据铜器铭文，简报推测此墓主为出族人，“寝”可能是墓主担任的职务。[145]

＞出土“寝鱼”铭文铜器的是殷墟西区M1713，属于该片族墓地的第七墓区。墓长3.00、宽1.56米，有腰坑，墓中殉人3、殉犬2。随葬品190余件，包括陶器10、青铜器91、玉石器46、骨蚌制品46。其中青铜礼器17件，为鼎4、甗1、簋2、罍1、爵3、觚2、卣1、尊1、盉1、盘1。青铜兵器65件，包括钺2，一件通长19.3、刃宽16.6厘米；另一件通长20.1、刃宽16.6厘米。又，戈30、矛30件，卷头刀一对，马头刀1（图6—33：M1713随葬兵器组合，《考古》1986年第8期）。墓葬年代属于殷墟四期晚期，即帝辛时期，从随葬品看墓主担任过重要的军事职务。青铜礼器中有5件带有铭文的实用器，即：I式鼎M1713:27器内铭文“壬申，王易寝鱼贝，用作兄癸[illegible]，在六月，隹王七祀翌日”；I式簋M1713:33器底铭文“辛卯，王易寝鱼贝，用作父丁彝”；I式爵M1713:50器铭同簋，盖铭“亚鱼”；II式爵M1713:43、44鋬内铭文皆作“亚鱼父丁”。简报认为“鱼”为墓主族名，亦即氏族徽号，“寝”是墓主身前担任的职务。[146]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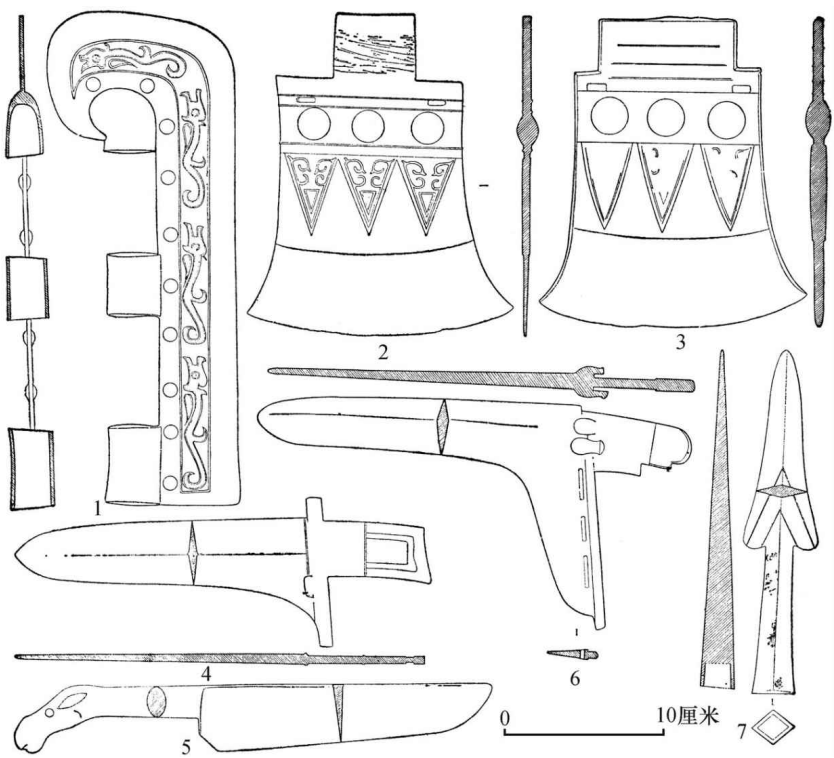

图6—33 殷墟西区M1713随葬兵器

这三座寝官之墓有一些共同的特点。第一，都属于小型墓中形制较大、有成套礼器随葬的墓，而且不仅有较多的兵器，还都有中型青铜钺，可见墓主生前不仅是有一定地位的中等贵族，也是权力较大的军事长官。[147]第二，都有一些小型墓中少见甚至不见的随葬品，例如86ASNM25的铜镜、80ASM539的环首刀和鋬斧，还有鸮卣和斗，这几种器类曾见于妇好墓，却不见于小屯M18。[148]殷墟西区M1713除有两件铜钺以外，还有一对卷头刀，研究者指出，近半个多世纪以来，殷墟科学发掘出土的卷头刀只有7件，出于4座墓，且都与青铜钺共存，有迹象表明其用途不仅是武器，还是一种“明贵贱，辨等列”的礼器。[149]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三座墓都有通长20厘米以上的中型铜钺，这是寝官握有军权的象征。

在商代钺是军权的象征得到了文字与考古资料的双重印证，武丁的法定配偶妇好是拥有兵权的，在她的墓中有大型和中型铜钺各两件。亚是商代高级军职，出土“亚长”铭文青铜器群的花园庄M54和出土“亚址”、“亚 址”铭文青铜器群的郭家庄M160的墓主都是身居“亚”职的高官，两座墓的时代分别属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晚和三期偏晚，但有不少共同因素。第一，有大量的随葬品，不计铜镞、铜泡、金箔等小件，M54出土随葬品577件，其中青铜器265件重量324公斤；M160出土随葬品353件，其中青铜器291件重量253公斤。第二，随葬的青铜礼乐器都在40件以上，都包括有方鼎2，觚、爵（或角）9—10套，斗1，编铙3。第三，随葬兵器多，戈的数量分别为73和119件、矛分别为78和97件、镞分别为881和906枚；都有卷头大刀，分别为3和2件；都有与御马相关的装具弓形器[150]、铜策，且都随葬一套铲、锛、凿等工具，M160还有附葬的车马坑、马坑。不仅如此，随葬品中都有一件通高30余厘米以上、重4—5公斤上下的大型铜钺，并有两件以上通长20厘米以上、重0.6—0.7公斤上下的中型铜钺。

殷墟还发现一座出土“亚 ”、“ ”、“亚”铭文铜器群的墓葬刘家庄北M1046[151]，墓葬年代为殷墟四期偏晚段。随葬的33件青铜礼器中24件有铭文，其中有两件时代偏早，可能是殷墟三期传下来的，一为方彝，盖铭“ ”、器铭“亚 ”，一为斝，鋬内铭文“ ”，表明早在殷墟三期时该族已有此徽号。换言之，至迟在康丁武乙前后，该族的代表人物已用“亚 ”之名，此后作为家族的徽号——氏，一直沿用到墓主生活的帝辛时代。由于商代存在世官世禄，其后裔有可能依然担任“亚”职，也可能不担任，但是，即使不担任，仍可以作为家族徽号铸造、拥有并以“亚某”铭文铜器群随葬。M1046有殉人

6、殉犬1，报告指出随葬品中有青铜礼器33件，包括爵、觚、角10件，相当随葬5套青铜觚爵的墓葬；也有较多的兵器，包括戈28、矛27、带有镂空式脊棱的直柄刀1，还有镞183枚。又，玉石器66，包括55件石璋，其中18件有墨书文字。但是与身居“亚”职高官的花园庄M54、郭家庄M160墓主相比，从随葬青铜器的总量和类别，如青铜觚爵的套数、编铙的有无、武器的数量上看，M1046无疑要低一个等次，其墓主仅为中等贵族，不属于“亚”这一高级军职，与此相应的是他的墓中没有象征军权的铜钺，较多的武器仅表明作为一个贵族世家的代表人物，有自己的私属武装。

所以，寝官拥有中型铜钺，正表明他们拥有相当的军事指挥权，随葬的戈、矛等兵器一般不多，应与“寝”统辖的属于保卫王宫的常备武装有关。

《说文》宀部有“寝”释为“卧也”，“寝”多表示“寝宫”，但在古代社会，寝或寝庭还是行政事的地方。丁山曾论路寝即大寝，亦王听政之所，甲骨文中的寝都该作大寝或路寝解[152]，这是有道理的。《周礼·天官冢宰·宫人》“宫人掌王之六寝之脩”，郑氏注引《玉藻》：“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朝。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孙希旦《礼记集解·玉藻》解释说“君既退适路寝，卿大夫亦治事于治朝之左右，或事有当入谋于君者”，“俟大夫治事毕退朝，然后退适小寝适服也。”《左传·成公六年》还有一则在路寝之庭议政事的实例，“晋人谋去故绛”，晋景公在外朝（或治朝）听取众大夫关于迁都的意见以后，遍揖群臣而退，仆大夫韩献子（厥）随入寝庭，君臣进一步讨论新都选址问题，最终决定迁于新田。对于“寝庭”，杜预注：路寝之庭。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解释说：“寝，路寝，亦曰正寝，人君一般在此理政，遇斋戒或疾病，亦居于此。寝庭，路寝外庭院。”这说明直到春秋时，寝仍是治事之所。所以最初寝官并非在“寝宫”内服侍王的近臣。

值得注意的是“将新军”的韩献子“且为仆大夫”。仆大夫，一般认为相当《周礼·夏官》太仆之职，其职责包括上传下达臣下的奏事与王之教令，王以大事出入宫门时别乘车为王前驱，征伐、田猎、日月食须王亲鼓时协同于王，王宴饮、主持朝政事、行大射之礼时在王左右相助等，而《周礼·夏官司马·叙官》贾公彦疏指出，仆的主要职责是侍御于君，“凡言仆御者，是武卫之事”。商代的寝官既拥有统领武卫的军事指挥权，又作为商王近臣，其职责也包括传达王的指令、代替王外出执行某些政事，因此可能更接近于《周礼》的夏官太仆。

历史上官制是不断演化的，尤其是和三代相比，官僚机构愈加繁多，官吏职司愈加具体，《左传》和《周礼》虽然与商代有很大距

离，但在后世的资料中还可以看到某些历史的影子，例如春秋时楚国有“寝尹”，历来认为是管理宫寝的官，宋代程公说《春秋分记·职官》有“寝尹盖司王之寝处”。但《左传·哀公十八年》记载一则寝尹被授予军事指挥权的实例：“巴人伐楚，围鄾”，楚惠王使公孙宁为右司马“帅师而行。请承，王曰：‘寝尹、工尹勤先君者也。’三月，楚公孙宁、吴由于、薳固败巴师于鄾”。公孙宁请任命辅佐官，惠王遂任命寝尹吴由于、工尹薳固为辅。这不仅说明寝尹“司王之寝处”要负武卫之责，能被任命为出征主帅的辅佐官，也应与历史上的寝官曾拥有军事指挥权的传统有关。

王宫守卫是商代国家防御系统的一个重要环节，由寝官负责，寝相当于《周礼》的太仆之类，寝官之首执中型铜钺，负责王的治事之所和居寝之所——王宫的守卫，王宫守卫部队的核心最早是从王的扈从军演化来的，基本构成为王族子弟和臣、仆等王之近侍。有研究者考订，这种守卫部队在西周就是虎贲——虎臣，虎贲之职或相当于师氏之一。[153]在商王朝王宫守卫部队之长当为“寝”，从考古发现的“寝某”铜器或铜器群的铭文看，商代的寝官往往以“亚”或“亚某”为氏，即由世代担任商王朝重要官吏、尤其是有武职传统的家族成员担任。但其本人大抵相当于拥有三套觚爵的中级贵族，而商代的高级军职“亚”则属于拥有九至十套觚爵的高级贵族[154]，所以其职权、地位显然在“亚”之下。

（二）封疆警卫

属于封疆警卫系统的有侯、甸、男、卫、邦伯，这些所谓“外服”的诸侯，相当一部分是由商王朝的职官经历一定发展演化而成的。商王朝建立后，为了加强统治，不断派出贵族奴隶主带领其族众进驻新被征服的地区或四土的某些有战略意义的地点，通过作邑、垦田或驻守，建立星罗棋布的统治据点。被派出者均有一定官职，如根据文献记载，侯本是“为王斥候”，即武装捍卫王畿的武官；甸即甲骨文中的田，是为王室“治田入谷”，管理王室经营的农业生产的官吏；男是“任土”作贡赋，即管理国家土地和农业赋税的官吏；卫是“为王捍卫”的官吏[155]。他们被派出后，则不仅要为商王垦田放牧，更重要的是承担封疆警卫职责，在这过程中发展起了自己的势力，成为有一定独立性的诸侯。中央王朝在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进而用侯、甸、男、卫的称号封建诸侯，并授予一些臣服方国的君主。

见于殷墟甲骨文的侯、甸也如同亚等一样，有多侯、多田之称，

如：

6.以多田、亚、任……（《合集》32992）

7.以多田伐，又封迺……（《合集》27893）

8.多侯归。（《屯南》3396）

此外，商末伐夷方卜辞中也有册命告诸侯，调集多侯兵力出征夷方的内容。卜辞中涉及个体的侯则称某侯某或简称某侯、侯某，田则多称“在某田”。

殷墟卜辞中的侯数量相当多，据统计约40余[156]，如：

9.丙戌卜，亘，贞蒙侯虎其御。（《合集》3286）

10.贞[ ] [令]比蒙侯归不。

贞 象令比蒙侯。（《合集》3291）

11.己巳卜，争，侯告冉册，王勿卒 。（《合集》7408）

12.癸亥卜，王，贞余比侯专。八月。（《合集》3346）

13.戊寅卜，乎侯 田。（《合集》10559）

14.壬□[卜，王]，令□取[ ]侯以。十一月。（《合集》3331）

15.癸丑贞，王令剛宓 侯。（《屯南》920）

16.…… 田[于] 侯。十二月。（《合集》3307）

17.壬戌卜，争，贞乞令 田于 侯。十月。（《合集》10923）

第9、10辞蒙侯虎、蒙侯为同一个人，要经常出入王廷勤劳王事，从第8、11、12版卜辞可知侯要参与商王部署的对外征伐活动。第13辞是受王命参与田猎，也与军事活动有关。从第14辞可知侯还有贡纳义务，从第15辞可知他们和商王朝的关系有时也不大和谐，因而商王会派人加以敕戒镇抚。而武丁所以特别重视侯，还与他的地理位置有关，卜辞曾见“令周往于”、“方其敦”[157]，显然是处在殷之西，且为保卫中土的最外一道防线上。从第16、17辞可知商王可以派人到多侯的领地内垦田，卜辞还见“贞……侯”[158]，为第17辞的同文卜辞，可见开垦耕地亦为大事，要反复占卜。此外卜辞有犬侯、亚侯[159]，商王不仅指令他们参与征伐等政事，卜辞还有“犬受年”、“亚受年”[160]的内容，关心他们土地的收成，这是因为“多侯”还有贡纳的义务。

臣服方国的方伯与侯的地位、作用相近，如：

18.癸亥卜，永，贞 克以多伯。二月。（《英藏》199）

19.壬午[卜]， ，[贞]王易白 比。（《合集》3384）

20.[贞]王 易白 。（《合集》3385）

21.壬子卜，送，贞 白……（《合集》3401）

22.癸卯卜，贞雀宓 亡祸。（《合集》22317）

23.癸亥贞，于 皇……

癸亥贞，王令多尹 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

第18版卜辞表明和“多侯”一样，武丁时已有一批服属的方伯，第19、20版是关于易伯的卜辞，可以和第11、12辞相比，臣服的方伯也要受命于商王参与征伐。第21—23版是关于伯的卜辞，内容与第15—17辞相类。卜辞中出现的方伯名号近40个，相当数量是敌对方国的首领，但也有一部分是服属于商的，他们在以武力捍卫商王朝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如武丁时有大将沚 ，同期卜辞又有沚方、伯[161]，武乙文时则有大将沚或，应该是累世相承的沚方的伯长，又如 伯[162]以及向商王报告边境敌情的妻 等，他们与多侯一起构筑了商王朝封疆警卫的第一道防线。

在商代后期，田已成为商王对外征伐的主要力量之一。商王朝晚期较大规模用兵，如伐四邦方和盂方的卜辞都有王师“比多田、多伯”或“比侯、田”大军出征的内容。由于最初的田是被派出为王朝垦田者，所以在卜辞中多称“在某田”，如：

24.贞在攸田武其来告。（《合集》10989）

25.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 田 其以右人酋，亡灾。

不雉众。（《甲编》2562）

26.乙未卜， ，贞在田黄又（右）赤，其……（《合集》28196）

27.丁丑卜，在义田来执羌，王其升于大乙、祖乙又正。（《屯南》2179）

28. 在庞田封示，王弗每，□。

在 田又示，王弗每， 。

在 田示，王弗每， 。（《屯南》2409）

第24版卜辞中“在攸田武”的构成包括职名“在某田”和私名“武”两部分，但也有省略私名者，如第27辞作“在义田”。“来告”，在卜辞中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犬来告发现大兽踪迹，二是边地传报军情，“武其来告”当为后者。第25辞“以右人酋”，是带领右部军队进行攻击，同版的“不雉众”，卜兵力配置。第26、27版是“在田”进献马和“在义田”进献用为人牲的羌人的卜辞。第28版卜辞的“示”或如记事刻辞常见的用法，表示检视，或当读“寘”，孙海波说：示、寘字通，

董作宾已言之，寘、置古通用，置舍双声，二字互为音训，舍又可解为“予”[163]。总之这组连续占卜是王要在三位“在某田”中，选择一人从事某项王事活动，可见“田”不仅从事农垦，还要承担各种职贡以及封疆警卫的职责。

与“田”情况相近的是“牧”。在卜辞中也常称作“在某（地）牧”，是被派到四土侯伯封域内带领族众从事畜牧业的，虽然与“田”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但职责是一样的，如：

29.□□卜，宾，贞牧称[册]……登人[敦]……（《合集》7343）

30.丁亥卜，□，贞牧□再册， □[王]……（《合集》7424）

31.辛未贞，才亏牧来告，辰卫其比史，受又。（《合集》32616）

32.壬申卜，才攸，贞右牧 告启，王其乎戌比 伐，弗每，利。（《合集》35345）

33.癸酉卜，戍伐，右牧 启人方，戍又□。（《屯南》2320）

第29、30版为武丁卜辞，其中的“牧”可能因从事牧之职，已演化为族名、人名，第31、32版为武乙文丁和帝乙帝辛卜辞，第33版是康丁卜辞，可见其职责也是传报军情，受命出征。第31辞的“辰卫”当属于所谓“侯、甸、男、卫”之卫，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保卫商王朝的武官。[164]“卫其比史”中的“史”，是商王派出的武官，属于内服，经常要向中央王朝述职，沟通内外服。第32、33版反映商代晚期王调用戍师出征，而以“牧”率领前军。

据已有的资料，派出田牧的地区多是有战略意义的地点，如第16、17辞垦田于 侯，第23辞是垦田于 伯之地，这两个人名或地名都是较多见于卜辞的，卜辞还有“王其乎卫于，方出于之”，知地处方方入侵的通道。又如 、 ，在甲骨文中仅作地名，常表示“安宁”、“宁止”，也作地名。武乙文丁卜辞有“于次”、帝乙帝辛卜辞有“在”[165]，武丁卜辞有“贞翌丁亥我狩”、“贞翌丁亥勿狩”，“翌丁亥勿焚”、“翌丁亥焚”的反复占卜，帝乙帝辛卜辞有“在，[贞王]于□往来亡灾。”[166]可见该地是商王师次、往来、田猎之地。陈梦家认为二字所指之地，即《韩诗外传》所言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之地，即大陆吴泽所在，古之田猎区。[167]张秉权则认为卜辞有“我□，在”，则必近于，而曾伐，即可能是周文王子叔振铎所封之曹（山东定陶），所以应系殷都东南的田猎区[168]，其说虽不无道理，但曹地近东夷，而为羌方入侵之地，如廪辛康丁卜辞有“于，帝乎御羌方于之，□”[169]，故在殷都东南说尚难以确定，但可知、属于有战略意义的地点。

此外，卜辞有：

34.……中牧于义，攸侯 鄙。（《合集》32982）

35.甲戌卜，宾，贞在昜牧获羌。（《殷契遗珠》758）

从第34辞可知义在攸侯边鄙，第27辞“在义田”已进入攸侯之地，第35辞的“在昜牧”所居可能是昜伯之地。这些派往侯伯之地的田、牧，有的虽然后来也发展成地方势力，但最初的目的还是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侯伯的控制。又如：

36.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方 田。（《合集》6）

37.贞王令多[尹入] 田。（《合集》33213）

38.□子贞，于□方 田。（《合集》33211）

39.戊辰卜，宾，贞令永田于盖。（《合集》9476）

第36、37版卜辞分别为武丁卜辞和武乙文丁卜辞，显然与武丁及康武文时期伐絆方，以及对其他羌人方国的征伐有关；第38辞残但也是进入了周边方国之地，这一类的“ 田”应有屯戍的目的。第39辞“盖”的地望尚难断言，但卜辞有“令多马卫从盖”，还有“惠盖犬比，亡□”[170]，都透露出该地对于王朝守卫具有某种意义。

田野考古调查发掘也揭示出这一警卫系统某些据点的分布，在北土，如前所述河北藁城是东西南北交通要冲之地，在商代前期即二里岗上层或稍早，就有一支商人在滹沱河畔今藁城台西兴建了聚落。相当于殷墟早期时遭火灾毁弃，人们迁至台西村东南1.5公里的故献村，营建了新聚落，从商代晚期一直延续到西周早期。在台西遗址已发掘出的112座小型墓中，有18座随葬了武器，5座墓出土有钺，包括小型铜钺3件、铁刃铜钺1件、石钺1件；8座墓出土铜戈8件、铜戟1件；12座墓出土了铜镞19件、骨镞9件。[171]藁城以南，在邯郸地区，武安赵窑遗址不仅有商代早中期遗存，还发现19座商代晚期的墓葬，绝大多数有腰坑或还有殉犬，是商人的葬俗。在10座墓圹较大、随葬品较多的墓中，1座仅有青铜礼器、5座有青铜礼器和兵器、3座有铜兵器、1座随葬石戈。出土的青铜兵器包括戈16件、矛2件、镞3件[172]。在邢台地区，位于太行山东麓山前平原的邢台葛庄遗址包括先商、中商直至晚商的遗存[173]。

盘庚迁殷以后虽然中止了北进的势头，但在藁城以北仍有与中心区关系密切的商代遗址。如保定地区的定州北庄子发掘出一处商代晚期的贵族墓地，42座商墓排列有序，普遍有木质葬具，较大的墓中一般有殉人1—2个，41座墓有殉犬1—10不等。31座墓随葬铜器274件，其中包括钺2、戈56、矛11、镞27，还有弓形器5。《简报》指出，从总体看，墓葬形制、埋葬制度、器物形制纹饰都显示出与商王朝中心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是商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M38、

M95出土的戈、鼎的铭文中均有 字徽号[174]，该字当即《说文》训“举目使人”之 字，数见传世铜器[175]，甲骨文作 形，虽多为残辞，但联系考古发现可知属于商人的一支，商代晚期或如《简报》所推测，成了商王朝北方的一个方国。又如保定以北的容城上坡遗址，也发现有晚商文化遗存，包括灶址、灰坑、卜骨、陶器、石器、骨器及刀、镞等小件铜器。[176]在唐山地区，卢龙和迁安都发现了商代晚期的遗址或文化遗存，有研究者考订其地即《括地志》所谓“殷时诸侯孤竹国”。[177]

>在东土，考古学研究成果表明晚商时期商文化东扩至淄河、 河流域，逐渐形成新的时代特征，并可分为三个地方类型，即泰沂山脉北侧地区的苏埠屯类型、苏鲁豫皖交界地区鲁西南和豫东一侧的安邱类型、鲁南地区的前掌大类型[178]，不仅有比较密集的遗址分布，其间还有一些大型遗址或墓葬。在泰沂山脉北侧地区，如前所述，商代前期就在济南大辛庄建立了东进的基地，研究者指出大辛庄位于泰沂山北缘，古济水之南，是扼控中原地区通往山东半岛沿海地区的水陆交通之要道，而济水恰恰正是《禹贡》所言兖、青二州的贡道，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大辛庄商文化遗址的全盛期是在大辛庄一至五期，即二里岗上层一期至殷墟二期，晚商重心东移桓台史家、青州苏埠屯。[179]桓台史家遗址是一处自龙山文化至商代晚期带有防御设施的环壕聚落，晚商遗存直接叠压在岳石文化晚期遗存之上，环壕始建于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和商代都曾继续加补使用。岳石文化一般认为属于土著夷人的文化，叠压其上的晚商遗存最早属于殷墟二期，延续到商末或商周之际。晚商遗存发现有祭祀坑及大片墓地，自1964年以来，在翻地取土等过程中，多次出土商代青铜器，铭文包括“举”、“命”、“箕”、“鱼”等徽号。[180]青州（原益都县）苏埠屯发现一处相当殷墟三、四期的贵族墓地，经两次调查、勘探、发掘，共清理了10座商代墓葬和1座车马坑，其中M1为四条墓道的亚字形大墓，殉人48、殉犬6。随葬品经多次盗掘仍存铜鼎、方鼎、罍、爵、有“亚醜”铭文的大型铜钺、戈、矛、镞、斧、镦、铃以及陶、石、骨、玉器、金箔、数千枚贝，墓主显然是方伯一类人物。M8为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两椁一棺，殉犬2，随葬器物312件，其中青铜礼、乐器29件，包括方鼎、圆鼎、簋、罍、觚、爵，尊、觯、罍、卣、斗、铙等；青铜兵器350件，包括中型铜钺2、矛10、戈16、卷头刀2、镞204枚、弓形器1。多数青铜礼器上有“融”字徽号，墓主显然是在方伯之下，握有一定兵权的武官。M7是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殉人3，随葬品35件，包括青铜鼎、簋、觚、爵、戈、铃等16件及陶器、石铲等，随葬铜器部分为实用器，并有“亚醜”铭文。墓葬形制、随葬品组合、埋葬制度都与殷墟相同，显示出与中心地区商文化关系

非常密切[181]，作为商王朝东方的屏障是可能的。

在豫东，1997年在鹿邑太清宫发掘出一座西周初的长子口墓，但随葬器物却有较浓厚的安邱类型晚商文化特征。长子口墓为有两条墓道的中字形大墓，有腰坑，一椁重棺，墓主男性，60岁左右，殉人14、殉犬1。随葬品有编号的600余件，加上骨镞、蚌泡、贝等小件，总计近2000件，其中陶器197、瓷器12、铜器235、玉器104件。铜器包括青铜礼乐器85、车马器78、兵器46件。兵器中有卷头刀1、棱脊大刀1，通长17厘米、刃宽12.7厘米的小型铜钺1、戈5、剑1、镞32，此外还有骨镞425件。有铭文的铜器54件，其中39件都有“长子口”三字，当为墓主自铭[182]，“长子”和“长”见于殷墟卜辞[183]，长子口墓又打破商代地层，可知这一地区商代就有人居住，历来有研究者认为鹿邑太清宫镇之地即商之厉国[184]，“厉”见于《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克商后西归，沿途部署兵力扫灭殷之与国，到达宗周的前5日乙巳，伯韦来告已擒“宣方”后，又受命伐“厉”。这是牧野大捷，武王在殷都“追祀文王”、“立政”后38日，归途上最后一次的兵力部署。或许是在大势已去的历史背景下，厉降服，作为一个小国保存下来，值得注意的是长子口墓虽然规格较高，青铜礼器、车马器较多，属于觚10、爵10的组合，相对兵器却不多，这可能意味着西周时其武装力量受到一定限制。

在鲁南，滕州前掌大遗址也包括有商代晚期的聚址、壕沟，还有一处贵族墓地，从商代晚期一直延续到周初，经多次发掘共清理墓葬120座，其中带墓道的中字形、甲字形墓葬11座，还有车马坑5座、马坑2座，以及祭祀设施和水井等。虽然较大的墓多经破坏，仍出土大量青铜器、漆器、玉器、陶器、骨器、石器，发掘者指出数量之多、精美程度之高为山东商周考古中前所未见。1991年发掘的4号墓为上有一组建筑遗存的中字形墓，现有13个盗坑，并被现代路沟破坏，有内外二重椁，棺面有彩绘，棺底铺朱砂，夹有大量海贝。随葬品存陶器、原始瓷器、铜车马器、玉器、骨蚌器等。与之相邻的3号墓为甲字形，墓主为40岁左右的女性，1个盗坑，墓葬遭到部分破坏，随葬品存陶器14、原始瓷器13、铜器93（包括有车马器和铜镞）、玉器16、石器24、骨器50、蚌器857、海贝153件。1995年发掘的11号墓为土坑竖穴墓，一棺一椁，殉人1、腰坑殉犬1，随葬青铜礼器有方鼎、圆鼎、鬶、卣、尊、壶、觯、罍、盉、簋、甗、盘、觚、爵、角等，棺椁之间东侧树立铜戈23，西侧有铜戈、矛、镞等，北侧二层台还集中放置铜胄10，西侧二层台除有铜胄外，还有眉盾。根据墓葬随葬品和规格，可以判定M4墓主为东方某方国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185]

>在南土，1979年在河南罗山蟒张乡天湖村发现一处商周墓地，共发掘商代晚期墓25、周代晚期墓20座，商墓的绝对年代从祖庚祖甲时期直到帝辛晚期或更晚一些。25座商墓自北向南集中排列在长不过百米，宽不过30米的狭长山坡上，自北向南分布，符合古代“子蹬父肩”的埋葬习俗，属于一个族墓地。由于该墓地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息”字所占比例超过60%，尤其是排在墓地的中轴线上的10座木椁墓中有8座出此铭文，因此研究者多判定此为古息国墓地。值得注意的是随葬品中青铜兵器占比例较大，25座墓除4座遭到破坏，随葬品不明外，18座墓出土铜器245件，其中15座出土铜兵器99件，包括钺2、戈27、矛17、镞53，约占铜器总数的40%，这一现象与盘龙城遗址有相近之处，说明当地有一支比较强的军事力量，因为这一地区地理位置也十分重要。罗山介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之间，地处华北大平原的南部边缘地带，从这里向北跨过淮河，即进入商王朝的中心——黄河中下游地区，向南穿越大别山脉，可达长江流域（两湖平原），罗山正雄踞大别山13个关口，冥阨三关是南北要道，北临淮河，易守难攻。盘龙城遗址是商代早期的军事据点，随着荆楚力量的强大，商代晚期的盘龙城据点已经丢失，这时将南方屏障设在罗山一带是很有可能的。[186]

>在西土，如前所述，灞水北岸的陕西西安老牛坡遗址地处扼控西方畜牧民东进的咽喉地带，二里岗文化时期，一支商人进驻于此，直到商末，即老牛坡商文化第四期时愈加繁荣发展到顶峰，而后突然衰亡。已发现这一时期遗址有冶铜作坊废物堆积坑，炼渣堆积长18米、厚2米，铜范22块，有人面形范、牛面形范，戈、钺范，觚范等，还有大面积建筑遗存、独立的宗族墓地。发掘了38座商墓和2座马坑、车马坑，均集中于5000平方米的范围内，墓葬排列密集，互相没有打破关系，六座中型木椁墓并列在一条直线上，位于墓地的最北边，即居于墓地的上位，小墓多在中型墓之南，居于下位。但是这批墓葬的大部分早期就遭到严重破坏，人骨架全部被扰乱或扬弃，尤其是中型木椁墓，全部遭到严重洗劫。发掘报告指出墓葬是遭到有目的、有组织、大规模的破坏，不是以掠取财宝为目的的盗掘，而可能是一场“灭国绝嗣”之举，宣告了这支商人势力的灭亡。老牛坡遗址位于先周歧邑之东，从地理位置看，有可能是崇国，由于正在周人东向翦商的必经之路上，伐犬戎、密须、耆、邘之后，伐崇势在必行，这或许是老牛坡商人势力覆灭的历史背景[187]。而换一个视角，也可以证明商王朝在西安老牛坡遗址设置西方屏障的重要意义。

山西南部是中原古族与西北古族混居的地区，商代后期发生在这一地区的战争较多，设置的军事据点与屏障也有多处。20世纪70—80年代，在山西灵石旌介村相继发现和发掘了商代晚期墓地，这里东

南距河南安阳直线距离约240公里，北距太原123公里，墓葬地处汾河中游，东为太岳山脉，西为吕梁山脉，南接临汾盆地，北通太原盆地，是太原通向晋南的咽喉要地，正当阻拦北方民族南侵的前哨部位。发现的三座商墓均有青铜礼器、兵器随葬，礼器包括鼎、簋、罍、尊、卣、斝、觯、觚、爵、觥等52件，兵器方面M1有矛6、戈2、镞4、弓形器2；M2有矛19、戈11、镞16、弓形器2；M3为村民取土时发现，文管会派人清理时随葬品多有散失，今存戈3、青铜钺3，钺通长16.3—16.6厘米，刃宽8.7—9.1厘米。时代约当文丁至帝辛之末，报告推测三墓可能存在前后相距的父子关系。遗存反映其文化性质属于殷墟文化的一个分支，是商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地域类型。旌介两座完整墓葬随葬觚爵数量与墓室面积完全遵循殷墟商墓的丧葬制度，通过比较研究，其墓主地位与等级必然在小屯M8与小屯M331的墓主之间，大致为地位略低的高级贵族，其职责与戚家庄M269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可能是世代承袭戍边的军事贵族[188]。

2001年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缴获6件商晚期的觚、罍，器上铭文一字“先”。2003年在被盗掘地区，即浮山桥北进行了大规模钻探发掘，发现5座带墓道的大型墓，“与山东益都苏阜屯、滕州前掌大同期墓葬规模相当。其墓主应是商王朝管辖下的方国首领”，“墓葬被盗铜器中，觚、罍、斝屡见带‘先’字的铭文或族徽”。[189]“先”是见于甲骨文的古族，武丁卜辞有：

40.戊午卜，扶，令追先。（《合集》20017）

41.贞先隻羌。（《合集》207）

第40版为 组卜辞，时代大抵属于武丁早期，从命辞看，“先”似处于被追捕的状态，是否与武丁平定晋南诸国有关，值得考虑。第41版的“先”显然是武丁的臣属，受命于商王，出动掳掠羌人奴隶，才会有这样的卜辞。桥北墓地的发现，揭示出商代晚期该族已经发展成一支强大的势力。这不是偶然的，浮山县位于临汾盆地边缘，临汾盆地是晋南适于农耕的富庶地区，地理形势也很重要，有“景霍以为城，汾河浒浍以为渊，被山带河，天下要地”之说[190]。

在同一条南北通道的南段，即运城盆地的绛县横水镇，2004年发现了西周时的倗国墓地，出土一批铸有“倗伯”铭文的青铜器。这里自古就是交通要道，遗址所在北距绛山5公里，南可远眺中条山，从绛山之阳到涑水北岸，是宽阔的缓坡塬地，背风向阳近水，方便生产生活[191]。倗也是见于殷墟甲骨文的古族，卜辞有：

42.己丑卜，宾，贞：令射倗卫。一月。（《合集》13）

43.贞：倗于 卫。一月。（《合集》7563）

可知武丁时倗族有任多射者，并参与了商王朝的守卫任务， 之地望不详，商代倗族的居地与西周倗国相近是有可能的，不过需要有更多考古学成果的印证。

以上的侯、伯、田、牧、卫等构成了商王朝的封疆警卫系统，他们的职责是为王提供军事防御的人力、物力，并及时传报周围方国的动态或敌情。如前所述，武丁有一版卜旬卜辞的验辞记四旬内得到的情报有："微友角告曰： 方出我示田七十五人"、"妻告曰：土方我田十人"、"沚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方亦我西鄙田"，"自圉"有六人逃亡。另一版记载的验辞有"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告曰：昔甲辰方征于，俘人十又五人"[192]。这两版验辞记载在同一时期，监视方、土方和方的动态，就是掳走十余人的小侵扰，也能在十数日内将消息传递到中央王朝，可见当时从外至内有一个比较完善的军情传递系统。传回报告的人中有微友角、妻、沚，属于所谓"外服"侯伯警卫系统；子，系多子族中的贵族妇女，属于中央王朝的官吏，联系商王在四土设武官——立史、立大史，可知商王朝十分重视军情传报，不仅要求侯伯及时报告，还派官吏驻外观察、收集、传报军情。

为保证军情的迅速传递，除了传报系统外，还要有传信设施，商代的交通工具有车、步辇、舟船，而传递军情的特殊交通工具则是驺传，即乘骑或传车传信。卜辞有：

44.丁丑卜， ，贞王其田，往。（《合集》29084）

45.壬戌卜，，贞亚其陟入。（《合集》28011）

46.醜其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合集》36824，图6—34）

于省吾考是驺的本字，《尔雅·释言》有"驺虞，传也。"郭注：皆传车驺马之名。"驺往"、"驺入"、"驺至"都是乘传车而行，显示商代驺传制度相当发达。[193]还有研究者探讨了商代的驿站，考订甲骨文字即"羁"：

47.至于[三]羁，[于之]若，[王受又]。

弜至三羁。

至于二羁，于之若，王受又。

弜至二羁。（《合集》28157，图6—35）

48.丙寅卜，五羁卯羊王受又。（《屯南》2499）

第43辞是问到达"三羁"是否顺利，王是否受到保佑；到达"二羁"是否顺利，王是否受到保佑。此外卜辞还见"羁"、"四羁"、"五

羁”，羁前的数字是顺序数词，表示第一至第五个驿站，古代君王出行或返还都要告祭祖先，第44辞就是卜王往羁之前的祭祀。商代在御用大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一个羁，以供中途休息及倒换马车[194]，这保证了驺传制度的推行，使得边境军情警报能利用骑乘迅速传到商都。

图6—34 《合集》36824

图6—35 《合集》28157

侯、伯、田、牧、卫等除了要为商王提供军队并及时传报敌情外，还要提供军事防御的财力物力，如卜辞有“登马以御方”[195]已见前述，还有：

49.甲午卜，亘，贞共马乎……（《合集》7350）

50.戊戌卜，贞令菁以屮友马[ ]……（《合集》8964）

51…… 以马自孽。十二月。允以三丙。

戊辰卜，雀以象。

戊辰卜，雀不其以象。十二月。（《合集》8984）

52.贞共雀 牛。（《合集》8945）

53.贞今载奚来牛。五月。（《合集》9178）

第49、50辞都是与军事行动有关的占卜，第51至53辞由 、雀、奚等强宗大族代表人物致送、进献或向他们征集的马、牛以及象，至少有一部分可作为军用物资。

值得注意的是在灵石旌介遗址，在M1东南150米处40米见方的范围内，发现有6座地穴式圆形粮仓，呈十字形排列，南北向并列4座，东西两侧各1座，大小相似，整体鼓腹形。如1号粮仓口径7.8、深6.8米，坑壁由细黄泥抹成，底部经夯实火烤，近底部有木板痕迹，内有碳化谷物，上下都存有草编物痕迹。2号粮仓口径7.8、深7米，除碳化谷粒等外，仓底还有四具羊或鹿的骨骼。经对粮仓出土谷物进行测年，木炭年代为距今3015±110（前935±75年）年、树轮校正年代3015±110（前1065±110年）年，判定时代为商周之际。报告认为其与旌介墓葬年代非常接近，可能属于同一时期、同一群体所使用，目的可能是军事屯粮，以6座储粮50万公斤算，大抵可供5000人100天用粮[196]。灵石旌介粮仓的发现使人很容易联系起武丁卜辞关于“缶其 我旅”[197]的占卜，如前所述，字有两种解释，虽以释戍为长，但释“啚”指属国为王师提供粮草的义务，也可备一说，尤其是商代晚期战争频仍，商王往往调动大军四出征讨，没有粮草，这些对外战争是无法进行的，屯粮于四境，以备王师的需要，可能是这些粮仓形成的历史背景。

二 城防设施

我国古代城垣出现得很早，至夏代已有很大发展，在夏代后期都城二里头遗址，发现了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交的二里头遗址的宫城，方正规整，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中心区道路网纵横交错。在宫殿区南侧大道以南，距宫城南墙约18—19米处有发现一道东西向

夯土墙，宽2米左右，有较宽且深的基槽，夯筑质量高于宫城城墙，始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晚，不久即遭废弃，估计可能是宫城以南另一处围垣设施的北墙。[198]看来在夏商之际这座都城遗址仍在建设，而且一直沿用到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或更晚一些时候。位于郑州市西北郊、西距偃师二里头70公里的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也是这样，它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沿用到四期偏晚，期间曾多次补修、续修。从二里岗下层偏早到二里岗上层一期阶段，这里都有商人居住，而且沿着二里头护城濠沟的内侧重挖了一道壕沟，外侧或打破二里头文化的壕沟，或利用原壕沟的外壁在内侧加宽。[199]

＞商代考古数见城垣的遗存，修建仍然是以军事目的为主。以护城壕环绕的高大城垣是军事防御的重要手段，也是镇抚一方的军事基地，如崇是商的重要与国，《诗·大雅·皇矣》记述文王攻崇有“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临冲闲闲，崇墉言言”、“临冲茀茀，崇墉仡仡”。《毛诗正义》郑氏笺：“钩，钩梯也，所以钩引上城者。临，临车也。冲，冲车也。墉，城也。”“闲闲，动摇也。言言，高大也。”“茀茀，强盛也。仡仡，犹言言也。”形容崇国城垣高大坚固，周人动用了钩梯、临车、冲车等攻城器械。还有文献记述文王伐崇“军三旬而不降”[200]，可见崇国曾依托高大城垣进行有效的抵抗。

现在知道，商王朝势力边缘地区的一些军事重地都设有城垣。

灭夏以后，在夏都附近建造的偃师商城，在夏桀统治后方晋西南建造的夏县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都体现了浓厚的军事色彩。如偃师商城有宫城、内城、外城三重城垣，宽厚的城垣，配以狭窄的城门，内城还有近似马面的结构[201]，体现出这时在军事重镇的建筑结构与布局上，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东下冯商城则说明这时筑城技术的迅速提高，它的城墙底宽8米，剖面梯形，用红色土掺紫褐色土、料姜石碎块夯筑而成，中下部墙体分筑，上部一次筑成，夯土质量相当高，土质坚硬，夯层整齐平直，夯窝密集、清晰。城墙基部两侧，增加了用黄土掺料姜石碎块筑夯的斜坡，内侧斜坡表面铺一层料姜石，外侧斜坡基本与城壕相连。城壕口宽5.5米、底宽4米、深7米[202]。垣曲商城则筑出双道城垣的夹墙，更是大大增强了防卫性能。郑州、偃师、垣曲、东下冯四座商城一字排列在夏代晚期的统治中心地区，每两座相邻的城之间直线距离约为60—90公里，时代均为商代早期。[203]它表明商王朝建立以后，为了镇抚夏民和加强对“有夏之居”的统治，大大发展和充分利用了城防设施。

在河南焦作还有一座府城古城，它北依太行山，南望沁水和黄河平原，平面方形，总面积约8万余平方米，城墙用黄黏土夯筑而成，夯层紧密，构筑牢固，始建年代也在早商，直到战国还曾修缮培护继

续使用，据考可能是商代的雍邑、周代的雍国。[204]

＞在今湖北黄陂的盘龙城[205]，始建于商代前期之末，也正是商王朝将自己势力伸向长江岸边的时候。盘龙城地处其南土边缘、与荆楚的接触地带，也是通向江南的交通要冲，而长江中游地区是商王朝铸铜原料的产地，所以盘龙城应与镇守一方的军事据点有关。

至于政治经济中心的王都更是防卫的重心。

商代前期的都城——郑州商城地处于接近夏王朝统治中心的地区，修建了更为高大坚固的夯土城垣。它的周长近7公里，城墙底宽20—25米，原高约10米，顶宽至少5米，用版筑法分层分段夯筑。为了加固城墙，除平夯外，墙体内外各增加一层倾斜的夯土，总计城垣夯土约100万立方米。在城垣之外，东面和北面原为一片沼泽，是一片天然屏障，而南面和西面是丘陵地带，地势稍高于郑州商城，为防止开战时敌人占据丘陵高地给内城防御造成威胁，遂在西、南方城垣外600—1000米处修建了半环形的外郭城墙，长约3000米，作为第二道防御设施。城内地势较高的东北部是宫殿区，它的部分边缘地带还发现了夯土墙与深壕沟等设施，其他地区为平民居住区外，推测还有很多空地，有研究者认为可能是进行农业种植的农田。一些大规模的制骨、铸铜、制陶手工业作坊分布在城垣之外[206]。可能初建城垣时，要保护的不仅有商王及其统治机构，还有从事农业生产、构成武装力量中坚的统治阶层的族众。

在河南安阳还发现一座商代中期的洹北商城，平面略呈方形，占地约4.7平方公里，与小屯殷墟略有重叠。发现了夯土城墙的基槽、总面积远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宫殿区，还有分布密集的居民点。这是一座都城遗址没有歧义，但究竟是河亶甲所居之相，还是盘庚所迁之“殷”存在不同看法，也还不能确认。值得注意的是洹北商城繁荣期在中商二、三期，以后宫殿普遍废弃，夯筑城墙的工作也停顿下来，通过7条城墙解剖探沟，可知四周城墙基槽大部分地段宽7—11米、深约4米，其中东墙基槽完全夯实，并筑起部分墙体，北墙、西墙基槽也夯实到地面，却均未见筑起墙体[207]，如何解决防御问题有待更多资料的发现。

据今所知，商代晚期的都城安阳小屯殷墟没有发现城垣的踪迹，殷墟宫殿区周围只有一个大围沟，北端达洹水南岸，东端与洹水西岸相接。南北总长1100米，东西长约650米，宽10—20米以上，深约5米，环绕于宫殿宗庙遗址的西、南两面，其东、北两面是古老的洹水，由此推测这是人工挖成的防御性壕沟，始建于殷墟早期。[208]学者们多认为因为这里处于商王朝的中心地区，商代晚期已有一套比较

完备的王宫、王都守卫和封疆警卫制度，所以尽管是王都，也无须修建城垣。但也有学者不同意此说，认为卜辞“其作兹邑”非为修筑殷都城墙莫属；子组卜辞中的“子商乎出墉”等卜辞中的墉指殷都之城；“王于南门逆羌”为殷都之南门[209]。

殷墟卜辞中常见“作邑”，也有“作大邑”、“作郭”。如：

1.戊子卜，□，贞我 邑。（《合集》13491）

2.贞作大邑于唐土。（《英藏》1105）

3.辛卯卜，□，贞基方缶乍郭，不 ，弗 。（《合集》13514）

在甲骨文中，商都可称邑，如“其乍兹邑祸。四月”，“亘弗乍兹邑祸”[210]的连续占卜，说明辞中的“兹邑”即小屯殷墟，但卜辞也有“乎比臣沚屮 三十邑”，“彭龙……取三十邑”[211]等，都是关于攻取邑落的卜辞，这个“邑”当指一般聚落。郭，或释为墉，其字象城郭之形，其本意亦指城郭，在殷墟卜辞中，郭多用为人名族名，如“贞令羽、郭以黄执 ”、“令郭以屮族尹 屮友”、“ 令郭以众臿”[212]，或许其得名与城郭有关。此外，此字确有表示城郭的，如前述武丁伐基方的卜辞中有“基方缶乍郭，子商□”，还有“子商□基方”、“我乍基方封”[213]，卜问基方缶筑城抵御，子商能否摧毁它，战胜后是否要修复其城郭，作为自己统治的军事据点[214]。此外还有“作 ”，如“其乍 于丘莫”[215]， ，郭沫若曾认为是城塞之塞[216]，但是从卜辞文例看，商代田猎地多有 ，其字还往往见于祖妣庙号之后，因而近些年来学者多认为是属于行宫离馆或宗庙一类的建筑[217]。

方国的古城遗址，近年也有考古发现，如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就是商代西北民族的遗存[218]。这座遗址三面环水，古城依地形而建，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近500米，南北宽约200米。东、西两面筑有城墙，南、北两面利用深至百米的无定河河道悬崖为防御屏障。城墙为上石结构，分段筑起，主体城墙为内外相依的两层，外层是一层石块一层土，层层筑起。垫上为红褐色花土，夯打得坚实，石块砌筑得坚固，外侧平齐，内侧有凹凸。外层筑起后，紧依其内壁挖基夯筑内层墙体，筑好后，也用石块和夯土砌一层包壁。城垣外侧有土石结构的护城坡。主体城墙下宽3米上下，加上护城坡和内层墙基础达8米上下。在城建好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又在城墙外侧加修了加固城墙，先将呈斜坡状的地面修垫平整，有的地段还支垫木杠，以保持城墙对地面压力的平衡，防止墙体向外倒塌，可见当时人们在筑城技术方面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尤其在敌对政治势力接触地带，修建和不断完善城防设施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商王朝周围的方国筑城技术也达到了一定水平。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5—321页。

[2]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商周组编著：《殷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67—169页。

[4]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 见湖北文物考古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墓葬表，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5页；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9—190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据墓葬表统计，《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95—397页。

[1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135页；湖北文物考古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12页。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0页。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08—31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参见沈融《论早期青铜戈的使用法》，《考古》1992年第1期。

[14] 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5] 参见沈融《论早期青铜戈的使用法》，《考古》1992年第1期。

[16]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17] 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9] 参见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石璋如：《小屯第一本·北组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70年版。

[20]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21] 沈融：《论早期青铜戈的使用法》，《考古》1992年第1期。

[22]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4页；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51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2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31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97—398页。

[24]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25]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26]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4、149页。

[27] 郭德维：《戈戟之再辨》，《考古》1984年第12期。

[2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29]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0年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

[30]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9页。

[31]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32] 郭妍利：《二里头文化兵器初论》，杜金鹏等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发现一件青铜钺》，《考古》2002年第11期。

[33]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444、370、177页。

[34] 杨锡璋等：《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5页。

[36]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37]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页。

[3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39] 河北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2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年第7期。

[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

[42] 刘一曼：《殷墟的青铜刀》，《考古》1993年第2期。

[43]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第2期，转引自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44]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45]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17—423页。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47]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庄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年第10期；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49] 参见刘一曼《殷墟的青铜刀》，《考古》1993年第2期。

[50]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陕西出土青铜器》一图97，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图版说明第15页。

[51]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52] 马玺伦等：《山东沂水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9年第11期。

[53] 《司马法·定爵》；《诗经·魏风·伯兮》。

[54] 参见沈融《中国古代的殳》，《文物》1990年第2期。

[55]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弓和弩》，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56] 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2页。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4—315页。

[58]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59] 参见杨泓《弓和弩》，《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6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1—83页。

[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62] 杨泓：《弓和弩》，《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63] 见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72—76页。

[65]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大墓》，《侯家庄第四本·1003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62、1967年版。

[66]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67]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5—217页。

[69]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7—318页。

[70] 唐兰：《弓形器（铜弓秘）用途考》，《考古》1973年第3期。

[71]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出版社1962年版。

[7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7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

[74] 孙机：《商周的“弓形器”》，《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75] 林沄：《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商文化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再论挂缰钩》，载于《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76] 孙机：《商周的“弓形器”》，《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77] 参见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78] 《合集》36481。胡厚宣释文“函”写作“函”。

[79]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1693盾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35页。

[80]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2563函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60页。

[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6页。

[82] 参见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大墓》，“中研究”史语所出版社1970年版；杨泓《中国古代甲胄的新发现和有关问题》，《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83]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4页。

[84]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8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第322、598—610页。

[87] 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88]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89]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大墓》，“中研院”史语所出版社1967年版。

[90] 石璋如、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2大墓》，“中研院”史语所出版社1965年版。

[9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1—412页。

[92] 于省吾：《释盾》，《古文字研究》1980年第3辑。

[9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专稿：《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8日。

[9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95] 参见成东《先秦时期的盾》，《考古》1989年第1期。

[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97] 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9年3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99] 刘一曼：《殷墟车子遗迹及甲骨金文中的车字》，《中原文物》2000年第2期。

[100] 石璋如：《殷车复原说明》，“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二分册，1987年。

[101]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67年版。

[1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10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年第1期。

[10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7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91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年第10期。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475页。

[1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年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129—13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

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108]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124—134页。

[110]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6—272页。

[111]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112]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13] 石璋如：《殷车复原说明》，“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二分册，1987年。

[114]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115] 孙机：《中国古代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年第8期。

[1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3页。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年第10期。

[118] 石璋如：《殷车复原说明》，“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二分册，1987年。

[119] 刘一曼：《殷墟车子遗迹及甲骨金文中的车字》，《中原文物》2000年第2期。

[1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121] 石璋如：《殷车复原说明》，“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二分册，1987年。

[122] 张长寿、张孝光：《说伏兔与画辋》，《考古》1980年第4期。

[1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5页。

[1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年第10期。

[125]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26] 分别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车马坑登记表”及“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564、618页。

[127] 夏含夷著，蔡芳沛译：《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台湾汉学研究中心《汉学研究》第七卷第一期，1989年6月。

[128] 翟德芳：《商周时期马车起源初探》，《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129] 孙机：《中国古代马车系驾法》，《中国文物报》1990年6月28日；《中国古代

独辖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年第8期。

[130] 王巍：《商代马车渊源蠡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31] 刘一曼：《殷墟车子遗迹及甲骨金文中的车字》，《中原文物》2000年第2期。

[132]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

[133]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大墓》，“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

[134] 王贵民：《“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135]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第317片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5年版。

[136] 《甲骨文合集》13575。

[137]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261片。

[138] 《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1553。

[139] 朱凤瀚：《作册般鬲探析》，《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140] 李学勤：《作册般鬲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141] 陈佩芬：《新获两周青铜器》，《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八期，2000年。

[142] 《殷周金文集成》8295、8296、10029、5302，钟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14，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

[143]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作册般鬲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1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年第7期。

[1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

[1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147]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149] 刘一曼：《殷墟青铜刀》，《考古》1993年第2期；《论安阳殷墟墓葬青铜武器的组合》，《考古》2002年第3期。M269墓葬资料见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150] 参见林沄《再论挂缯钩》，《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孙机《商周的“弓形器”》，《中国古舆服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考古学集刊》15，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152] 丁山：《甲骨文所见是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8—69页。该书

写作较早，初版于1956年。

[153]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11—212页。

[154] 关于铜器组合与等级身份，参见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55] 王贵民：《“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156] 张秉权：《卜辞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一分册。

[157] 《合集》4883、8529。

[158] 《合集》3308。

[159] 《合集》6813、《屯南》502。

[160] 《合集》9793、9788。

[161] 《屯南》4090：《合集》5945。

[162] 《合集》20078、20079。

[163] 孙海波：《诚斋考释》，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046页。

[164] 裘锡圭：《甲骨卜辞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165] 《合集》32277、36949。

[166] 《合集》11006、11007、36934。

[16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1页。

[168] 《丙编考释》上辑（二），“中研院”史语所出版社1959年版，第148页。

[169] 《合集》27972。

[170] 《合集》5711、《屯南》4584。

[17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17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17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邢台市葛家庄遗址北区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1期。

[17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175]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57页上，丁卯二月东方学会印、《三代吉金文存》2.5、2.10、14.34、14.26、19.4。

[17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文物管理所、容城县文物管理所：《河北容城县上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7期。

[177]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尹小燕：《迁安县发现商代器物》，《文物春秋》1996年第1期。

[1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3—318页。

[179] 方辉：《2003年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收获》，王宇信等主编《2004年安阳殷墟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80] 参见《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5月18日；张学海：《史家遗址的考古收获与体会》，《中国文物报》1998年2月4日；张光明：《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发掘收获的再认识》，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181]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山东省考古研究所：《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4页。

[182] 河南文物考古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183] 《合集》27641、28195。

[184] 参见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二辑，1963年；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序言》，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1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8日。

[186]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187]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18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商墓》，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89] 《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国家文物局主编《2004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第61—64页。

[190] 见《大清一统志》卷九十九平阳府形势，引《国语》、《三国志》。

[191] 宋建忠：《绛县横水西周墓地》，《中国文化遗产》总第12期。

[192] 《合集》6057正反、137正反。

[193] 于省吾：《殷代交通工具和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194] 齐文心：《释羁——对商代驿站的探讨》，《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195] 《合集》5759。

[19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商墓》，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197] 《合集》1027。

[1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宫城及宫殿区外围道路的勘查与发掘》，《考古》2004年第11期。

[199]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大师姑》，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200] 《左传·僖公十九年》。

[201] 赵芝荃等：《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偃师商城考古再获新突破》，《中国文物报》1998年1月11日。

[202] 《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149页。

[203] 《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4、275页。

[204] 杨贵金、章立东：《焦作市府城古城遗址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1期。

[205] 《197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

[206]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9—1023页；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94—95页。

[2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查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208]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77—78页。

[209] 见朱彦民《殷墟都城探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60页。

[210] 《合集》7859。

[211] 《合集》707、7073。

[212] 《合集》553、5622、31981。

[213] 《合集》13514正、6570。

[214] 郭沫若：《卜辞通纂》562片考释。

[215] 《合集》27796。

[216] 郭沫若：《卜辞通纂》“别一”新18片考释。

[21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35页。

[218] 张映文等：《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第七章 余说

第一节 商代军礼发凡

军礼是我国古代礼乐文明的重要构成之一，《周礼·春官·宗伯》叙官讲到唯王建国，设官分职“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明确礼是维系国家存亡的重要支柱，郑玄注：礼谓曲礼五，吉、凶、宾、军、嘉，其别三十有六。五礼见于《大宗伯》之职，即“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宾礼亲邦国”、“以军礼同邦国”、“以嘉礼亲万民”。而军礼之别有五，即“大师之礼，用众也”、“大均之礼，恤众也”、“大田之礼，简众也”、“大役之礼，任众也”、“大封之礼，合众也”，内容包括动员民众、组织军队出征；校比户口、均平征赋，以保证兵源和赋税来源；以田猎习战，训练、检阅军队；修建宫室、疆界或戍边，也要动员民众，大兴徒役，在上古是以军法部署的，所以属于军礼。

五礼的形成虽然较晚，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商代，“军礼”已见端倪，甲骨文中反映最多的是征集众人出征及以田猎习战。商代的军制有强烈的宗法性质的内容，体现在军事组织及其指挥系统中宗族势力极为突出，在军事行动过程中更有一系列尊神敬祖活动，存有一套显示宗法性的仪礼形式以及法规[1]。

一 商代军礼的特点

礼是由于社会需要从风俗习惯演化成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各种礼节。商代的政治统治已形成一套宗法制度，这一特点同样反映在军事制度上。如前所述，商代的军事组织，基本上是以族为单位进行编制，族长担任各级编制单位长官，督率族众组成的军队，同样体现了宗法统治的等级支配关系。

在由族众组成的军队中，族中的贵族和上层平民充任甲士，他们的战车在战斗中支配下层平民充任的徒卒进退疾徐的行动。在军事领导系统中的各级首领也是行政系统的首领和宗族的首领，世代相继，致使甲骨文中一些重要职官和将领不仅往往异代同名，而且有相近的占卜内容。在军事职官和军事组织的顶端是商王，其下依次为直系大宗的王族，旁系小宗的多子族。商王是宗族首领，也拥有最高的行政

权与军权，王的法定配偶作为宗族中的重要成员可代行王的部分军权，其下的各级贵族妇女也各自拥有相应的权力。

甲骨文中的妇好是武丁法定配偶妣辛，卜辞有很多妇好代王征召兵员并统兵作战的记录。在已发掘出的妇好墓葬中的大量兵器及2件分别饰虎纹和龙纹并铸有“妇好”铭文的大型铜钺，联系同墓所出饰夔纹和饕餮、铸“亚启”铭文的中小型铜钺，可见妇好拥有的军权远大于其他武官。墓中不仅有大量青铜镞，还有射箭时套入拇指钩弦用的玉扳指，与弓形器、铜戈、铜镞放置在一起的有百余个小铜泡，排列成笼头形，还有铜镳、大铜泡等马器[2]，显示出妇好不仅经常参与武装行动，而且在征战中是有骑乘的。

妇好参与征伐并非特例，从卜辞“ 妇姘伐龙□”、“贞勿乎帚姘伐龙方”[3]（图7—1：《合集》6584；图7—2：《合集》6585），可知武丁另一个法定配偶妇井（可能就是妣戊）也要参与出征。长久以来就有帚姘是武丁另一个法定配偶母戊之说，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传出司母戊大鼎的殷墓进行了发掘，该墓位于王陵区东区，为带墓道的甲字形大墓，编号84AWBM260。墓葬曾经六次破坏和盗掘，最早一次约在商末周初，破坏了整个墓室，深及椁底。除腰坑中一玉戈和三枚贝外，随葬品几乎全部被盗，只在盗坑扰土中存一些小件器物和铜器、陶器等残片。在此劫余之物中，仍然可见一些兵器，包括铜镞36、玉镞1、骨镞251（保存完好的妇好墓随葬骨镞29），残铜戈内13、玉戈1，此玉戈长48.5、最宽10.5厘米，与妇好墓中一件最大的玉戈相近。根据出土器物形制特征、墓葬地层关系及周围墓葬的时代分析，该墓属于殷墟二期，即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之时，报告认为墓主是武丁或祖甲的法定配偶妣戊[4]，无论如何，殷墟260号墓葬的发掘，进一步证明了商王朝的王妇要参与武事，商王的法定配偶更有一定兵权的。

图7—1 《合集》6584

图7—2 《合集》6585

不仅如此，王族中其他作为法定配偶的女性也是一样。小屯丙组基址附近的殷墟早期王族墓地中，有四座中型墓，中部居于主要地位的M362埋有一主十从，墓主应是王族直系成员。旁边与之并排的M331一主五从，从墓地布局看，与M362形成夫妇合葬的格局，墓中随葬大量华贵的饰物，五名殉人各执铜戈，墓主头侧也有一件精美锋利的玉援铜戈。两座墓的下方是M333、M388，均一主二从，主从人骨都较细弱矮小，有女性特征，墓中都有铜戈，或还有玉援铜戈、石戈、石戚等随葬。[5]

＞多子族是商代军队的骨干，族中的女性也有参加封疆警卫活动的女将，如武丁时报告“方征于 ”的子 [6]，从名号看其人当为多子族的女性。与此相印证的是小屯妇好墓附近，还有一座随葬“子↑母”铭文铜器的墓葬，编号77AXTM18，墓主35—40岁，骨骸有女性特征，殉人5、殉犬2，随葬铜、陶、玉、骨器等90件，其中有铜戈9、铜镞10，朱书玉戈1，上书与征战擒敌有关的记功文字“……在执 在入”，此外还有玉戚1、可能是扳指的骨筒等。此墓曾有人根据随葬品中的个别铭文推测是见于甲骨文的“子渔”之墓，但发掘报告通过随葬器物及其铭文等相关资料的全面分析，否定了这种可能性，推测墓主当为殷王室成员，有“子↑母”铭文的4件铜爵纹饰风格与无铭的尊、罍相近；带女性特征的称谓，与墓主性别特征相近，很可能是墓主的自作之器[7]（图7—3：M18随葬铜爵铭文，图7—4：M18随葬玉戈铭文。见《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因此77AXTM18的发掘再次为商代王室贵族妇女参与武事提供了证据。

图7—3 随葬铜爵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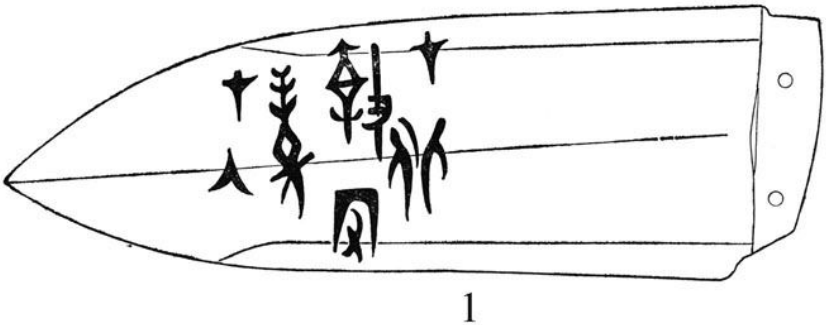

图7—4 随葬玉戈铭文

参加封疆警卫的不仅有商王同姓贵族中的妇女，武丁时验辞记载报告土方入侵的𠬝妻𡚬，当为𠬝伯之妻，竹族之女，可见担任封疆警卫的侯伯之妻也是参与武事的。

王陵区大墓中还多有配备武器的女性殉葬，她们的身份高于一般殉人，常有青铜礼器、精美饰物、铜戈、玉戈随葬，应属于宫中的“多妇”，联系“登妇好三千”出征的卜辞[8]，商代宫中当有一支女性武装卫队，与此同时，殷墟平民墓地中以武器随葬的女性很少，这就说明商代贵族妇女握有军权归根结底是商代政治中宗法统治的体现之一。

军制中的宗法性质决定了商代军礼的特点，即浓厚的宗法性礼仪渗透在军事活动的很多方面。对此，一些研究者提出商代军礼与两周军礼一脉相承，如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着重论述军事行动中的敬神尊祖礼仪和献俘典礼，钟柏生《卜辞所见殷代的军礼》着重于战争礼、大蒐礼，相当细致地对相关甲骨金文和文献资料进行了梳理、研究，对复原商代军礼进行了有益的探索。[9]简言之，就甲骨卜辞看商代军礼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征伐谋于庙堂

在商代王朝统擅军权，商王是最高统治者，战争决定权握于商王之手，而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必须得到整个统治阶层的支持，体现在“军礼”中，是出征要得到神灵世界最高统治者“帝”的首肯，甚至授命，才能受到保佑而取得胜利，所以征伐卜辞中有很多卜问神谕的内容，首先是决定出兵某地先要卜问是否“受又”：

> 1.辛亥卜，□，贞伐舌方，帝受[我又]。
> 贞帝不其[受又]。（《合集》6270）

2.癸丑卜，□，贞王隹征 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贞勿隹王征 方，下上弗若，不其受又。（《合集》6317）

第1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问卜征伐 方会得到帝的佑助，“受又”当即“授佑”[10]，帝是指天神而言，后来称为上帝，主宰着自然界上天、下土及人世间的万物万事[11]，尤其是世间的吉凶祸福，都掌握在帝的手中，所以征伐不顺从的方国，首先要标榜是在执行帝的意旨。第2辞卜问王征 方是否得不到“下上”的佑护，抑或不征 方将得不到“下上”的佑护。关于“下上”早年研究者大多主张是指天神地祇，有的说“下上”必为上帝和地祇百神[12]，或是“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并引《论语·述而》“祷祠于上下神祇”证明是指天神和地祇[13]。近些年有学者提出“下、上和帝是分别被祈求的”，故“下、上”不可能是指天神地祇，而应该是同卜辞中的上示、下示祖先世系一样，也当是指祖先而言的。[14]新观点尽管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还缺乏“下、上”和祖先之间转换的内在联系，而且也没有文献作依据，因此就当前所见资料而言，还是将卜辞中的“下、上”理解为天神地祇较为稳妥，也就是说第2辞为出征前卜问天地神明意旨的卜辞。

不仅如此，从卜辞可知商人认为敌人入侵或方国的叛乱是出于鬼神作祟，所以为了求得战争的胜利需要有祖先的庇佑。如卜辞中有“贞 方出隹黄尹 我”[15]，意思是问 方出动侵扰是否为老旧臣黄尹降下的惩罚。为此要向黄尹及一系列祖神举行告祭，如“于黄尹告 方”，“告 方于上甲”以及报乙、示壬、唐、太甲，祖乙等，请求祖神降灾于敌方或保佑己方能够克敌制胜，如“匄 方于上甲”、“贞匄鬯方于大甲”、“于父甲求□羌方”。[16]

＞决定用兵以后，军事行动的重大步骤也都要卜问神灵的意志，例如，登人聚众、选将、决定征伐方略等无一不占卜是否“受又”，这在伐 方、土方的卜辞中都有明确的体现，例如选将：

3.乙卯卜，争，贞沚戛冓册王比伐土方，受㞢又。（《合集》6087正）

4.贞沚戛冓册告于大甲。（《合集》6134）

冓册，即称述册命，“沚戛冓册”是沚 接受册命，卜辞所见与“冓册”相连的人名有沚戛、侯告、舟、牧、望等，常见于征伐卜辞，属于宣布命将仪式。从第3、4辞可见命将要占卜神谕，还要告祭祖先，而且举行冓册之礼的场所是在宗庙内完成的。类似礼仪在后世的文献中有更详细的记载，如《左传·隐公十一年》记载：“郑伯将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郑始封之君出自周厉王，大宫为厉王

宗庙。授兵，即颁发作战兵器，同时也在祖庙命公孙阏等为将。《左传·闵公二年》载晋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时，梁余子养说“帅师者，受命于庙，受脤于社”，从第4辞可见商代出征的将领也是“受命于庙”，卜辞还有：

5.甲子卜，□，贞出兵[若]。（《合集》7204，图7—5）

6.甲□卜，□，贞勿出兵。（《合集》7205，图7—6）

图7—5 《合集》7204

图7—6 《合集》7205

7.贞勿易黄兵。（《合集》9468）

8.易龙兵。（《屯南》942）

第5、6版卜辞可能属于一组正反对贞，研究者指出早期的“兵”指兵器，所以“出兵”指的是官府拿出兵器授予武装人员，史籍中称“授兵”[17]。第7、8辞是关于赐兵器的卜辞，这些或许与后世“授兵于大宫”的礼仪有关。

在商晚期，由商王亲率侯伯大军进行的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如伐

夷方、盂方、四邦方，出征前的占卜和祭祀更形成一整套仪式，首先以册命的形式向诸侯或多田、多伯宣告出兵目的、敌方的罪责，进行战争动员；还要问卜军事力量的配备、出征日期的选择是否恰当，祈求神灵降下福佑；在王师启动时往往还要在大邑商举行郑重的祭祀。钟柏生在“出兵前的祭仪”中，考察了衣祭、告祭、酒祭、燎祭等，其中与征伐行动直接关联，最为常见的是告祭，告祭对象最常见的是祖神。

战争进程中更有一系列的占卜和对祖先的告祭：

9.丙辰卜，争，贞沚𢦏启王比，帝若受我又。

贞沚𢦏启王勿比，帝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7440正）

10.癸亥贞，王其伐 𢀛，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果四隹。（《屯南》994）

11.贞令 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合集》7084）

第9辞大军的先导启动，卜问以王师为后盾，帝是否能授佑，王师出动总是要隆重地告祭祖先，如武丁卜辞有用二十余头祭牲“燎于王亥”“告其比望乘伐下𠂤”，帝辛十祀伐夷方更是在大邑商举行隆重的告庙仪式[18]。第10辞反映了王伐 𢀛曾拟告祭自大乙以降的若干位祖先，以下记次日用牛为牲告祭自上甲以下的十一世祖先，末系占卜之地“在果四隹”，可知这时商王不在王都。第11辞是关于令 征告祭祖先的卜辞，表明不仅王师出动要告祭祖先，令大将出征同样要告祭祖先。

征伐谋于庙堂还包括筹划作战方案，对于战场上可能会遇到各种复杂情况的分析和应对，制定和执行作战计划，力争在战场上赢得胜利，即所谓的“庙算”在甲骨文中也有所体现，如：

图7—7 《合集》27972

12.贞舌方衡，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匄㞢。七月。（《合

集》6347）

13.贞妇好其比沚 伐巴方，王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合集》6480）

14.于 帝乎御羌方于之，□。

其乎戍御羌方于义沮，□羌方不丧众。

戍其归，乎 ，王弗每。

戍其 毋归，于之若，□羌方。（《合集》27972，图7—7）

第12辞的 ，唐兰提出是“还”之本字，胡厚宣从其说；刘钊认为其构形从眉、从卩，仍应释卩，但只用于方国的防御；姚孝遂则解释为“反叛”[19]，由于在殷墟卜辞中，所见皆指畜牧民方国，除“ 方”外，还有“方不 ”、“土方”[20]，在大量与战争有关的卜辞中，似不见用于畜牧民以外的方国，而释“还”，解释为入侵武装遁走或卷土重来，正体现行动迅速、机动灵活的畜牧民方国的特点，因此仍以唐说更为合理。“率”前人释其本义为“索”，有率带之义，或认为作副词有“悉皆”之义[21]，所以这条卜辞反映对方战争战场形势发生变化，王考虑亲自率军、加大打击力度，追击聚歼（或迎头痛击），并以新对策告祭祖先。第13、14辞是关于作战方案乃至阵位设置的内容，详见前述武丁伐巴方及廪康伐羌方各节。表明其谋划过程中也要一一占卜。

（二）王师奉主出征

武王伐纣，大军曾奉文王木主，这不是特例，《周礼·春官·小宗伯》云：“若大师，则帅有司立军社，奉主车。”是说王师出征要立社主于军中，称军社；行军载祖先神主和社主于车中。[22]《礼记·曾子问》：“曾子问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巡狩和征伐一样，都是有大军随王行，故必须迁庙主以示尊祖。这种迁庙主的做法屡见于殷墟甲骨文，如：

图7—8 《屯南》29

15.六月，王勿苜出示，弗其若。

六月，王苜出示，若。（《英藏》1241）

16.甲申卜，令以示先步。

弜先， 王步。（《屯南》29，图7—8）

17.庚□涉。

示其从上涉。（《合集》35320）

18. 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酋羌方，不[雉人]。

戍辟立于寻，自之酋羌方，不雉人。（《合集》26895）

第15、16版卜辞中的“示”为祖先神主，前者卜问“出示”能否带来“若”或“弗其若”的效果，反复卜问可见对“出示”重视。“苜”，据考有轻微、蔑视之义，苜前加否定词“勿”便有了积极的词义[23]。“勿苜出示”是庄重地把祖先神主请出来，当为出征迁庙主。第16版也是有关征伐的卜辞。 ，屈万里较早提出为“系属”之义，后于省吾又作了进一步的考证论定[24]，因而这组占卜的意思是行军途上让先导奉神主行进，还是使神主与王同行。第17版卜辞问王师庚日渡河以及神主如何渡河的问题。第18版卜辞是廪康伐羌方时关于设阵位的卜辞，在此“寻”是地名，亦拟设阵位之地，所以与之对贞的“立于大乙”的大乙，应是安置大乙的神位的处所。卜辞还有：

19.贞令比沚 ，示左。（《合集》3952正，图7—9）

20.贞王不福，示左。

贞示弗左王，不福。

示左王。

示弗左。（《合集》10613正）

“示弗左王”、“示左王”的句式同于“咸弗左王”、“我家祖辛弗左王”、“我家祖乙左王”[25]，这是征战过程中卜问神主是否给以庇佑。

以上卜辞显示商王出征时要迁庙主，大军抵达目的地后要安庙主，凯旋则要载回神主：

图7—9 《合集》3952正

图7—10 《合集》32036

21.己巳贞，示先入于商。（《合集》28099正）

22.癸亥示先羌入。

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36，图7—10）

示即神主，要先于大军进入王都和宗庙，俘虏的羌人在其后。逆，训迎，俘虏要用来献祭祖先，所以商王于南门亲迎。

（三）振旅与献俘

大军凯旋，要列队进入国都以显示军威，在传世文献中，这一仪式称之为“振旅”。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晋军战胜楚军，晋文公班师，《左传》载：“秋七月丙申，振旅，恺以入于晋。”杨伯峻的注引《公羊》、《穀梁》和《尔雅·释天》云：“‘入为振旅’，皆以治兵而归曰振旅，此则以作战而归曰振旅，盖凡军旅胜利归来曰振旅。”[26]所谓“治兵而归曰振旅”，是因为这一仪式也是平日军事训练的重要内容，如《公羊传》说“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礼一也，皆习战也”。振旅在军礼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此外，西周金文《中觶》铭文有“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27]的记载，春秋时期的“振旅”是延续西周礼制，而在甲骨文表明商代已有“振旅”之说：

图7—11 《合集》36426

23.丁丑王卜，贞其振旅，𢀛戈[于]盂，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在

□。（《合集》36426，图7—11）

24.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 ，不冓大雨。（《合集》38177）

“ ”常见于田猎卜辞，旧释“ ”、“过”，或认为是“步武”的专字[28]，近来研究者梳理相关资料，提出此字在第五期大概应该读为“毖”，指对某一对象进行敕戒镇抚，往往需要到那一对象的所在地去，并援引了此条卜辞[29]。这表明甲骨文中的“振旅”有以大军出动显示军威的意思，而不限于“治兵而归”或“作战而归”。

图7—12 《合集》36475

卜辞还有“逆旅”：

25.庚辰王卜，在 ，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单，亡灾。（《合集》36475，图7—12）

辛巳王卜，在，贞今日其从师西，亡灾。（《合集》36475）

此版卜辞涉及师、旅以及于“东单”举行告执典礼的内容，显然与征伐有关，其中“逆旅”之逆，当近第22版卜辞的“逆羌”之逆的含义，有迎的意思，不过此版是“王”“在 ”贞卜，不在王都，尤其是第二条卜辞是次日的占卜“其从师西”，表明王师仍未归，联系“以执”看“逆旅”，应指凯旋，所以卜辞“逆旅”可能更具后世文献的“振旅”之意。

第25版的第二条卜辞“从”常表示大军的动态，甚至往往与“ ”相连，如帝辛伐夷方卜辞有“己未王卜，在 ，贞其 ，从 西”、“丁丑王卜，在攸，贞今日 ，从攸东”[30]，所以这条卜辞可能与商王回师途中的狩猎活动有关，据《逸周书·世俘》，武王伐纣除俘获的大量战利品、俘虏外，还有“武王狩”擒获虎、貓、麋、熊、罴、豕、麝、鹿等动物一万二百有余，这一习俗在商代已经存在，安阳小屯村北出土有牛头刻辞和鹿头刻辞，其铭分别有：“于□麓获白兕……在九月隹王十祀，王来征盂方伯炎”（牛头刻辞）、“文武丁祀……王来征……”（鹿头刻辞，图7—13），都是凯旋途中大规模蒐狩，并以猎获的异兽献祭祖先的遗存。

图7—13 鹿头刻辞

献俘也是军礼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周代的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康王时期的小盂鼎铭文[31]记载盂征鬼方凯旋，周康王与众大臣在周庙就位后，盂戎装进入宗庙南门，向周王禀报战况，而后举行庄严的献俘典礼及祼享之礼，接着禘祭文、武、成王等。献俘在商代也相当盛行，除第25版卜辞中的“以执于东单”外，还有：

26.贞告执于南室三牢。（《合集》806）

27.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合集》28098）

第26版“告执”即后世的“告俘”，大军凯旋，将俘虏献祭祖先，以告胜利。第27版“入执”当为向商王朝进献俘虏，该版原著录于《甲编》512，屈万里考释指出“而”为国族名，“鬲千”为得俘虏千人，是记战争得胜地及俘敌之辞。据此，此辞的性质当与小臣墙牛骨刻辞类同。

作为献俘典礼，最隆重的奉献是以敌方首领人物献祭祖先，除了

小臣墙牛骨刻辞记载，伐𠂤方后用“白[illegible]于大[乙]。用魋白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32]外，还有一些卜辞，如：

图7—14 《合集》1118

28.丁卯卜， 大戊，戊辰。（《合集》19834）

29.丁卯卜，贞奚 白凶用于丁。（《合集》1118，图7—14）

30.…… 方其用，王受[又]。（《合集》27976）

31.用𠂤方凶于妣庚，王□。（《合集》

28092）

32.□□卜， ，[贞]𠂤方美□ 于[之，若]。（《合集》28088）

33.贞王其寻 方白酋于之若。（《合集》28087）

34.其用羌方□于宗，王受有又。

弜用。

羌方凶其用，王受有又。

弜用。（《合集》28093）

35.其用兹……祖丁 羌[凶]其眔。

弜用。

其用凶在妣辛升至母戊。（《屯南》2538）

36.王其用羌方□，王受又。（《屯南》567）

37.□亥卜，羌二方白用于□□、祖丁、父甲。（《合集》26925）

38.甲申卜，其执二邦白于父丁。（《合集》32287）

第28辞是武丁伐 之战结束以后，举行告执典礼，拟以 人首领祭祀大戊的卜辞；第29、30辞是以 方首领献祭；第31、32辞是廪康伐𠂤方卜辞；第33辞是以 方白献祭的卜辞；第34—37为廪康伐羌方后的卜辞，其中小屯南地出土的两版，释文均定为康丁卜辞。第38辞为武文卜辞。

上述第29、31、34、35均为卜用“ 白凶”、“𠂤方凶”、“羌方凶”献祭，与这些记录相应的是在殷墟甲骨中留下一批人头刻辞，胡厚宣共收集十一片[33]，为：

图7—15 《合集》38759

39.□丑用于……义……双……（《京》5282）

40.又（《续补》10572）

41.白（《续存》下2358）

42.白（《续补》9067）

43.用（《续补》10573）

44.隹（《掇》2.87）

45.五（《日汇》180）

46.囟（《续补》9070）

47.白 （《续补》9067）

48.方伯用（《京》5281，《合集》38759，图7—15）

49.人方白……祖乙伐（《续补》9068，《合集》38758）

这些都是用战败被俘的方国首领献俘的遗存。《逸周书·世俘》有“武王乃废于纣矢恶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记载献俘典礼上武王射杀纣王的百名高级官吏，砍下他们的头放在鼎中，分别由小子和邦君献祭，人头刻辞的存在当与此俗有关。又载献俘殷纣为“武王在祀，大师负商王纣悬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可见最高的奉献是给祖先的，显示出商代的“军礼”以“尊祖”为核心，集中体现了军制中的宗法性质。

二 以蒐狩习战阵

《周礼》所谓军礼之别的“大田之礼”，包括春蒐、夏苗、秋猕、冬狩，如《周礼·夏官·大司马》有“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郑玄注：“以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兵者，守国之备。孔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蒐狩而习之。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有研究者对商代以田猎习战提出质疑，实际上，在商代虽然还不能形成“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阅”的一整套制度，但这种“大田之礼”扎根于商代应是没有问题的。首先从文字看，郑注所谓“以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而商代甲骨文军旅之“旅”字正是由此形构成的会意字；再从内容看，和征伐一样，田猎活动的每一重大步骤也都要经过占卜，从这些卜辞中可知田猎也是以军法部署的。

（一）人员集结

对外征伐首先要“登人”聚众，或直接调遣某支族众在其族长率领下担任某项战斗任务，田猎卜辞也有相类的内容：

1.登人乎涿……田。（《英藏》837）

2.丁卯卜，令执以人田于 。十一月。（《合集》1022乙）

第1版的田，指田猎，从而可知当时大规模的田猎也要和征召兵员一样，先“登人”聚众，然后由王或其他军事长官率领出猎，如第2版的“执”是族名、人名，亦即率领其族人参与田猎的该族族长。武丁卜辞有“令执比 ”、“勿令执比”的反复占卜，武乙文丁卜辞有“执以鬯用于父丁，卯牛”[34]，其中的“执”应是同一个族氏在不同时期的代表人物。

武丁征伐卜辞多见“登人”在人员集结后，要编理队伍，随着兵役制度的发展，往往直接调用军行，并配合是否“雉众”，加强派出执行战斗任务的军行的实力，田猎同样分左、中、右军行，也有是否“雉众”的考虑。如：

3.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 田 其以右人酋，亡灾。不雉众。（《甲编》2562）

4.癸未卜，王曰贞右兕在行，其左射获。（《合集》24391，图7—16）

第3辞，屈万里《甲编考释》指出，卜辞有王作三师右中左，戎马左右中人三百，军队分左右中三队，所以有中人、右人之称，田猎与战阵相类，故亦有“右人”之称。卜问派率领右队出动，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是否不用再加派补充人员。第4辞“行”也是指军行，卜问若“兕”出现在右方，令左行射杀，是否能有擒获。因为行是行军中的纵列队伍，右面出现大型动物与行进的队伍正面相遇，动用右行，势必要改变其行列，容易失去战机，因而指挥“右兕”左侧的左行射杀，便于命中猎物，可一举擒获。由此可知，田猎与军事训练密不可分。

图7—16 《合集》24391

通过田猎不仅训练民军中的徒兵，还动用战车、甲士和戍，除前

述“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协车马”[35]外，还有如：

5.□□卜：其乎射豕， 多马。吉。（《屯南》693）

6. 多马乎射，擒。（《合集》27942）

7.贞其令马亚射麋。（《合集》26899）

8.□□[卜，]，贞乎多射馗，获。（《合集》5740）

9. 戍乎射，擒。（《合集》27970）

这些都是田猎卜辞，可见参加者有多马、马亚、多射和戍，商王朝的军队以王室贵族为核心，因此王和多子族田猎的卜辞也最为常见，如：

10.壬戌卜，争，贞 王自往 。

贞 多子乎往。（《合集》787）

11.丙辰卜， ，王其逐鹿，获。

贞多子逐鹿。（《合集》10302）

12.[乎]多子逐鹿。（《合集》3243）

13.壬午卜，贞多子获鹿。（《合集》810）

14.……多子逐麑，获。（《合集》10386）

15.癸未卜， ，贞多子获。（《合集》10501）

16.癸酉贞，子汰逐鹿，获。（《合集》7075反）

从第10、11版卜辞可知多子往往与王一起参与田猎，从多子捕获的各种猎物看，射猎活动很多。武丁卜辞有“御子汰于父乙”[36]，可见子汰亦属于多子族。

（二）告庙、选将、布阵

和实战一样，以田猎习战也是要通过占卜确定田猎的时间、地点，如卜辞有：

17. 田，亡□。

田，亡□。

田，亡□

兑田，亡□。

其 ，亡□。（《屯南》2386）

18.丙戌卜，[ ]，贞翌丁亥我乎。

贞翌丁亥勿 乎。（《合集》11006）

19.辛卯卜，争，[贞]我 ，下乙弗若。（《合集》10608）

第17版是康丁卜辞，其中的“田”作田猎活动的通称， ，是用捕猎工具与兽组合成的会意字，一般认为即狩猎之“狩”，表示一种特定方式的田猎活动，这版连续占卜表明商代的田猎有时要先确定地点，再确定方法。第18、19版是武丁卜辞，表明在确定了时间、地点、方法后，还要从正反面进行反复占问，并且要求得到祖先的首肯与保佑。

另一方面，当田猎活动确定以后，如同出征前要举行“告庙”仪式一样，要告祭祖先：

20.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又。（《合集》27558，图7—17）

21.丁卯贞，其告于父丁其 ，一牛。（《合集》32680）

第20版是关于告祭妣辛的卜问，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礼之二——殷代的大蒐礼》提出殷周大蒐礼的差异之一，是殷人除了告于祢祖庙外，尚可祈求先妣护佑。该版为廪康卜辞，廪康诸妣中大甲和武丁的法定配偶均有妣辛，如果考虑到考古发现和武丁卜辞中“后辛”、“妇好”的相关史料，辞中的妣辛指武丁法定配偶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殷周礼制的这一差异也容易理解了。第68版为武乙卜辞，父丁当指康丁。

实战在出征前要选将，田猎也有类似的考虑，如卜辞有：

22.辛亥卜，王，贞乎 麋，擒。

辛亥卜，王，贞勿乎 麋，弗其擒。七月。（《合集》10374）

23. 竝以人 ……（《合集》32270）

24.乙丑贞， 亚以人 。

戊戌贞，亚以人。（《屯南》961）

25.丁巳卜，令甫，丁丑启。（《合集》20749，图7—18）

图7—17 《合集》27558

图7—18 《合集》20749

26.庚申卜，翌辛酉甫屮启，𢦏。允𢦏。十一月。

辛酉卜，翌壬戌启。（《合集》20989）

这几版卜辞都涉及派率众出猎为宜，值得注意的是第25、26版关于“启”的占卜，甲骨文中作为动词的启有两种用法，一与军事行动有关，常见于征伐卜辞；一表示雨过天晴。由于田猎常见卜雨，所以这类卜辞中的启，往往与天气有关，但是第25、26辞的甫为人名，所以“令甫𢦏丁丑启”和“甫屮启”之启同于《诗·小雅·六月》“以先启行”之“启”，反映出田猎和实战一样，有时也要派出先导作为前驱。

图7—19 《合集》28789

图7—20 《合集》28790

田猎布阵，也要通过“庙算”，如卜辞有：

27. 田，亡□。

沓田，亡□。

□其逐沓麋自西、东、北，亡□。

自东、西、北逐沓麋，亡□。（《合集》28789，图7—19）

28.弜逐沓麋，其每。

王其东逐沓麋，擒。

其北逐，擒。（《合集》28790，图7—20）

29.其西逐，擒。（《合集》28791）

图7—21 《合集》28799

这两版卜辞首先是选择田猎地点，选定地点以后，再确定从哪个方向发起攻击，可以把野兽驱赶到包围圈中。为此，田猎也要布阵，如

30.翌日乙王 呈田，亡□。

旂田，亡□。

王其焚率西麓，王于东立，豕出，擒。

弗擒。（《合集》28799，图7—21）

31.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御。

贞弗擒。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盂，□南 立。

贞乎北 立。

贞勿巳。

丁丑卜， ，贞其遘雨。

丁丑卜， ，贞王田，不遘雨。（《合集》29084）

第30版卜辞先卜田猎地点，再卜阵位设置，卜问在山的西麓焚猎，同时在东布阵，是否可以擒获大兽。第31版卜辞最早著录于《甲编》3919，共契刻同一日所卜的十三条卜辞，占卜内容包括选择田猎的时间、地点，卜问是否会遇雨、能否有擒获、所获用于御祭是否吉利，此版第二组对贞是问选择在“盂”地田猎，则在水南岸布阵有利，还是在水北岸布阵有利。

（三）清点战果

一些田猎卜辞是有验辞的，记载下田猎的战果，如：

32.乙未卜，今日王 ，田率，擒。允获虎二、兕一、鹿十二、豕二、 百廿七、□二、兔廿三、[雉]七。□月。（《合集》10197）

33.允获麋四百五十。（《合集》10344反）

34.壬申卜，，贞甫擒麋，丙子。允擒二百屮九。（《合集》10349）

35.贞乙亥 。擒七百麋，用□□。（《屯南》2626）

36.丁亥卜，翌日戊王 呈田……兹用。王擒狐三十又七。（《合集》28314）

37.贞王田于鸡，往来亡灾。[王占曰]：引吉。兹。获狐八十又六。（《合集》37471）

38.……其[ ]，擒。壬申允擒。获兕六、豕十屮六、麑百屮九十

屮九。（《合集》10407）

39.擒，兹获兕四十、鹿二、狐一。（《合集》37375）

从这些验辞看，一些大规模围猎活动，擒获的猎物相当可观，狩猎对象以鹿类动物为主，也不乏兕、虎、豕等大型猛兽，尤其是获兕的卜辞和验辞较多，如果不是指挥统一、训练有素的军事人员参加的话，是不大可能的。这种田猎活动还有一个特点，有时可能有目的地专门猎取某种动物，如第30版为一大版龟腹甲，正面卜辞中，有一组关于狩猎的占卜，反复贞问将以何种动物作为猎取对象："王获鹿，允获"、"不其获"；"贞擒麋"、"贞弗其擒麋"；"王[获]兕"、"王弗其获兕"，反面记下的猎获物只有麋，透露出对猎取对象是有选择的。此外第34、35两版卜辞的命辞明言"擒麋"或用 的方法捕捉猎物，显然已经计划好以麋鹿为猎取对象了，因而验辞中只有获麋的数量，至于第36、37两版王田猎卜辞的验辞仅记擒获狐的数量，也反映了同样背景。当然也有一些大规模围猎不限定狩猎对象，如第32、38、39版卜辞，猎取的动物包括大大小小的飞禽走兽。

此外，从相关卜辞可知，田猎不仅捕杀野兽，还将敌对方国的民众作为袭击和捕捉对象，如：

40.子效臣田，其隻羌。（《合集》194）

41.庚戌卜，今日狩，不其擒印。十一月。（《合集》20757）

42.戊辰卜，亘，贞又来执自狩，今日其 于祖丁。（《合集》27302，图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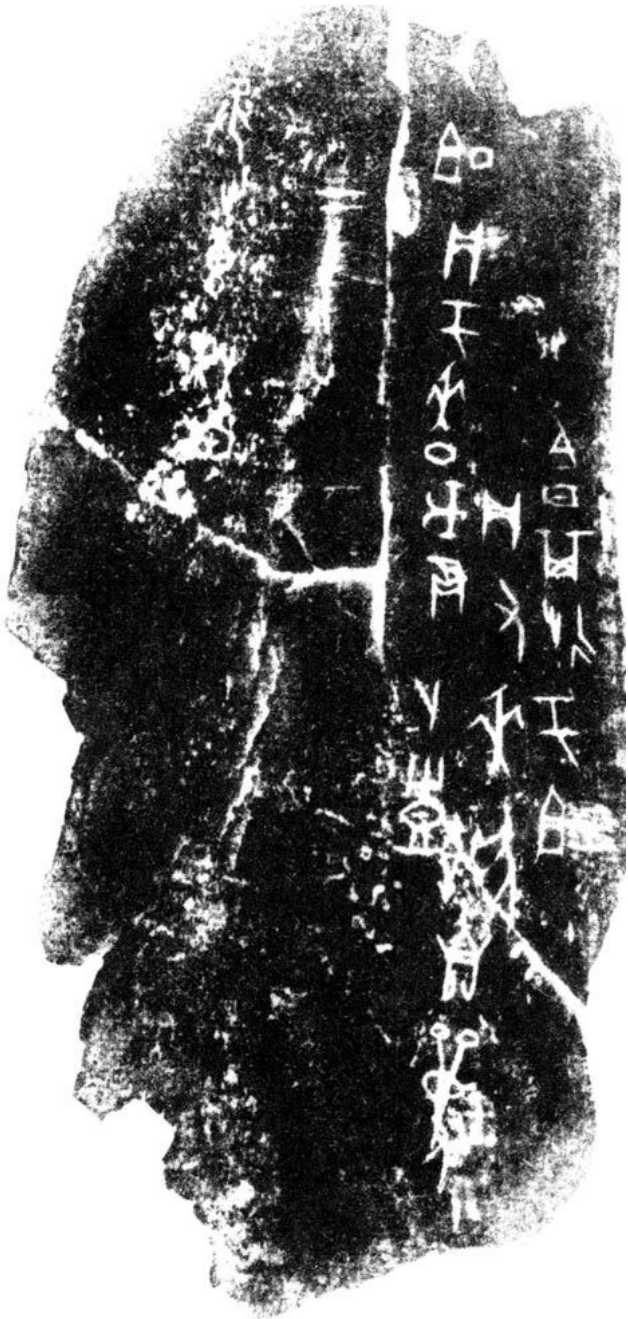

图7—22 《合集》27302

第40辞的羌是泛称，指西北以畜牧为主的民族。第41辞的“印”，甲骨文作 ，形象地表示出其所指为一种俘获的奴隶。第42辞的“执”，是俘虏的通称。这说明商代是完全将田猎和实战结合在一起了，而且和出征一样，有献俘的典礼，用俘虏 祭先王。

不仅如此，很多卜辞反映田猎和战争使用同样的词语，在上第40辞的同版，还有一组九月进行的有关田狩擒“印”的卜辞：

己亥卜，不 雨，狩 印。

庚子卜，不 大风，狩 。

庚子卜，狩 ，不冓戎。

庚子卜，于丁步。

于辛狩，步，[不]取。

步， 取。

辛丑卜，狩 ，其雨。

辛丑卜，，狩，其冓虎……九月。

从这版卜辞可知，捕捉地俘虏（印）和野兽均称“狩”；遭遇敌人（戎）和猎物（虎）均称“冓”；徒兵出征称“步”，出猎也要占卜日期，也称“步”。又上述第50辞的“酋”以及各辞中的“擒”、“获”等都是征伐卜辞中常见的动词，第34、35版卜辞均用 的方法狩猎，这也是实战常用的方法，如伐巴方卜辞有“王□自东采伐，戎于帚好立”[37]。此外征伐卜辞常见“马其先，王兑比”、“ 辛兑伐”，田猎卜辞也有“翌日戊王兑田”[38]等，这些雷同的用语充分证明了商代确是以田猎习战阵的。这也就决定了商代的“大田之礼”与“大师之礼”有很多类同之处，换言之，田猎卜辞也是探讨商代军礼的重要的历史资料。

图7—23 《合集》28008

三 军事训练与军事法规

通过蒐狩以习武事带有以战教战或军事演习的性质，其前提则是对士兵要有一系列基础知识和技能的训练，例如掌握使用武器的技巧等，所以商代还有专门的军事训练[39]，卜辞有：

1.丁巳卜，□，贞王学众伐于髳方受有又。

丁巳卜，□，贞王勿学众髳方弗其受有又。（《合集》32）

2.其教戍。

亚立，其于右利。

其于左利。（《合集》28008，图7—23）

古代学与教是相通的，第1版“学”甲骨文作 ，第2版“教”甲骨文作 ，实为前者的繁体，“王学众伐于髳方”[40]，犹如《尚书·盘庚》“盘庚学于民”，“学”都是教谕的意思。第1版是武丁卜辞，同版有伐巴方、下𠂤的卜辞，这是谋划征伐多方时的占卜，要大量征集兵员，众，亦即众人是商代军队组成的主体成分，所以教谕、训练众人也提到了日程上。第2版是廪辛康丁卜辞，反映随着“戍”的组织的发展，更有了常规性的军事训练，卜问军事长官——亚教战，将阵位设在哪个方位较为有利。这正如《临沂汉简·见吴王》记载孙武吴宫教战，是按照“试男于右、试女于左”以及“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41]的制度，在国之左后狝囿设阵。商代尚未形成完整的制度，还需要通过占卜选择教战的阵位，同样反映出当时的“教戍”作为军礼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属于国之大事的。

射手、骑乘需要更熟练的技术，从而需要更多的技术训练，武丁卜辞有“王学马”[42]，可能与教练骑乘有关。射手则来自各大族，如卜辞有“吴以射”、“大以射”[43]，还有一部分是“新射”[44]，服兵役的射手需要常规的训练，“新射”更需要有专门的教练。相关资料见于卜辞的“庠射”，如：

3.癸巳卜， ，贞令庠射。

癸巳卜，，贞庠射。

贞令庠射。

贞勿隹令。

贞[令]庠三百射。

贞勿令庠三[百射]。（《合集》5772）

4.[癸巳卜，，贞令]庠[三百射]。

癸巳卜， ，贞令 𠂤三百射。

贞 令𠂤三百射。

贞……𠂤三百射。

贞令 𠂤三百射。（《合集》5771甲乙丙）

这是两版关于教练射手的卜辞，皆为大版龟腹甲，存约三分之二，自上而下存三组对贞，为同一位贞人在同一日的反复占卜。𠂤，甲骨文作“ ”，或隶定为“盖”，有研究者专门考察了相关资料，指出𠂤是古代学校，射手要经专门训练[45]，值得注意的是从这两版可知，为了令 还是令教练射手、教练三百射手，进行过反复的占卜。两版都只有兆序“一”，此外《合集》5770存与第92版同文的六条卜辞，其一存兆序“三”，表明存在成套卜辞，即为同一事由同一贞人在数版龟甲上进行过连续占卜，说明对训练射手教官的选择非常慎重。

此外，卜辞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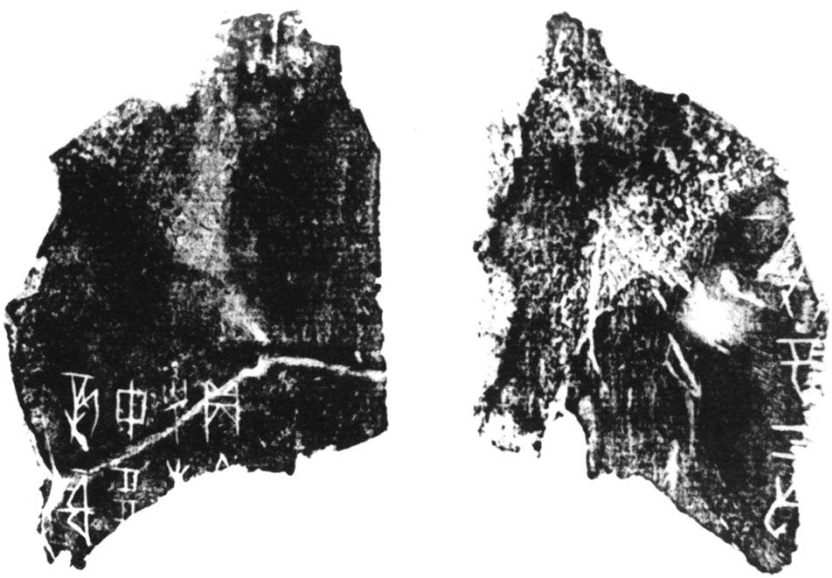

图7—24 《合集》5786

5.贞[勿]乎[]毌多新射。（《合集》5786，图7—24）

6.乙亥贞，令辰以新射于 。（《合集》32996）

7.辛未贞，冓以新射于 。（《合集》32996）

第5版字略残，但据残笔补全的两字可以肯定。又，《说文》释“毌，穿物执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凡毌之属，皆从毌，

读若冠。”段注引“田完世家：宣公取毌丘，索隐曰毌音贯”。又，毌部有贯，《说文》释“钱贝之毌也”，段注引“《毛诗》串夷，传云串，习也。串即毌之隶变”。毌与贯相通，而贯有“习”之义。如：《尔雅·释诂》有“串、贯，习也”；《国语·鲁语》有“士朝而受业，昼而讲贯”，韦昭注：贯，习也；《吕氏春秋·有始览·听言》有“造父始习于大豆，蠭门始习于甘蝇”。高诱注：“习，学也，大豆、甘蝇盖御射人姓名。”所以第5版是关于“乎 ”教练新射手的卜辞，与这版卜辞相关的还有“乎子 以新射”、“令以多射”、“令多射眾”，[46]表明武丁时除 、 外，也担任了教练和率领射手的军职。第6、7版，是卜问究竟由何人带领新射“于 ”，此外数见“以新射于”残辞，可能也与训练新射有关。

《周礼·大司马》有“中春教振旅……如战之阵”，“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阵”，“中冬教大阅”，“陈车徒如战之阵，皆坐，群里听誓于阵前，斩牲于左右徇阵，曰不用命者斩之”，可见通过田猎进行军事教育训练的一个基本内容是进行军事纪律教育，根据号令操练左右进退等队列动作。《尚书·牧誓》载武王伐纣，誓于牧野之郊，有“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六步七步”，孙星衍引《司马法》云“军以舒为主，虽交兵致刃，徒不趋，车不驰，不逾列，是以不乱”，是其义也。[47]随时保持阵列的严整是古代战场的需要，而且随着战争的发展形成一整套制度，并且成为古代军礼的重要构成部分。如西周前期的师旂鼎铭文中记载“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而被判罚金三百，还透露出抗命不从王征者当判放逐[48]。春秋时已有了较完备的法规，《左传·襄公四年》有“师众以顺为武，军事有死无犯为敬”；《国语·晋语三》记载《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到了战国，“王者之军制”更有进一步的强化，即“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闻鼓声而进，闻金声而退。顺命为上，有功次之”[49]。

这一思想、制度的根源同样可以追溯到商代，商代也有了一定的军事法规，如殷墟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武乙卜辞有：

8.师 律用。（《屯南》119，图7—25）

9.辛酉卜， 大行用。

师律用。（《合补》9632，图7—26）

图7—25 《屯南》119

图7—26 《合补》9632

第9版原著录《怀特》B.1581，辞中“ ”是介词，在此起宾语前置的作用，即“惟师用律”，发掘者提出《易·师·初六》：“师出以律”，王弼注：“为师之始，其师者也。齐师以律，失律则散，故师出以律，律不可失。”此“师律用”之律，即“师出以律”[50]，律当解为“律令”。《周易》卦爻辞的时代不晚于西周，而这种思想以至于制度在商代已经形成，意思是军队必须以军纪、军法统一起来，才能投入战争。此卜辞还可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如《尚书·汤誓》载，汤伐桀时要求出征军队绝对服从，表现勇敢忠诚者，将得到奖赏，不听誓言者，将受到杀戮或降为奴隶的惩罚，即所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

但也有研究者认为以上《周易》王弼注是错误的，以“律”为律令不足为训，“师出以律”的律应该是指“音律”的“律”，与“律令”毫不相干，而传统说法是上了旧注的当，以讹传讹。实际上《史记·律书》唐司马贞《索隐》已将《易·师》“师出以律”的“律”解为“音律”，闻一多曾加以阐发，却未引起重视。因而在闻一多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殷代已具备阴阳五行思想的雏形。中国古代有吹律以占卜兵事的方术，可称“五音占”，属于兵阴阳家系统，殷墟卜辞的“师律用”是“有关兵阴阳家的最早资料”[51]。

这是一个可以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新解是有文献依据的，闻一多列举了《国语·周语》、《史记·律书》、《周礼·大师》、《六韬·五音篇》，《左传·襄公十八年》服虔、杜预等注，提出《师》初六曰“师出以律”，律即六律之律。爻辞多说殷周间事，证以《周语》所载武王事，“是行军吹律，候验吉凶，盖周初已然矣”[52]。文中所举“武王事”即《周语下·景王问钟律于伶州鸠》，伶州鸠关于武王伐纣的一段记述是否为周初的实录，很多研究者作过多方探讨，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但是传统说法如《周易》王弼注的观点，却有时代更早的史料支持，《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师救郑，副帅先穀不听军令擅自行动“以中军佐济”，知庄子曰：

> 此师殆哉，《周易》有之，在《师》之《临》，曰“师出以律，否臧，凶。”执事顺成为臧，逆为否。众散为弱，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谓《临》，有帅而不从，临孰慎焉。此之谓矣。

很明显，知庄子认为先穀违抗主帅军令的行为是《易》之《临》卦的重演，并据此预测其严重后果。解释“师出以律”，强调出师必有法制号令才能指挥三军如同一人，发挥出战斗力，否则必遭祸殃。这是“师出以律”的“律”在春秋时曾被解为“律令”，而不是“音律”的证明，而此证远早于唐司马贞《索隐》。《左传·襄公十八年》师旷“歌

风”占兵事的记载，可为春秋时已出现吹律占卜兵事的方术提供证明，却不能否定同样见于《左传》的“师出以律”之“律”指“律令”，因为后者含义在《左传》中也是很明确的。

军队要用法制号令统一起来，才能发挥战斗力，这是夏商时代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基本原则，至迟在商代已经制度化，成为军礼的重要构成部分。这一思想到了春秋战国时代获得进一步发展，体现在《孙子》十三篇中，十分强调要三军如一，如《九地篇》有：“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要求用兵者能使军队能够首尾相应一体，“齐勇若一”，“携手若使一人”是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

第二节 军事思想萌芽

商代有很多著名的战例长久在历史上流传，例如“汤革夏命”、“高宗伐鬼方”、“纣克东夷”等，由于时代久远，今日所见仅是一些残章断简，涉及军事思想的内容很少。在传世文献中，涉及商代军事思想的记载主要有《仲虺之诰》和《说命》，虽然已经亡佚，但其主要思想被长久传诵，屡见后人援引而保留至今，亦可见其影响之深远，从文献记载和殷墟甲骨刻辞也可见其思想的反映。

一 《仲虺之诰》与《说命》

（一）《仲虺之诰》

《书序》有“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中虺作诰”，《左传·定公元年》记述“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孟子·尽心》有“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赵岐注：伊尹，挚也。莱朱，亦汤贤臣也。一曰仲虺是也。

> 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乱者取之，推亡固存，国之道也。孔颖达疏：正义曰《尚书·仲虺之诰》云，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孔安国云，弱则兼之，暗则攻之，乱则取之，有亡形则侮之，有亡道则推而亡之，有存道则辅而固之，王者如此，国乃昌盛。（《左传·襄公十四年》）
>
> 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国之利也。（《左传·襄公三十年》）

（随武子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军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经也。子姑整军而经武乎。犹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乱侮亡”兼弱也。（《左传·宣公十二年》）

三代时期的中华大地是一个小邦林立，逐步走向统一的过程，统一是大势，但强国也不能滥用武力，而要审时度势，对弱国和政治昏乱之国用兵，不仅师出有名，而且能付出较小的代价，换取较大的胜算，这就是仲虺所谓的“取乱侮亡”，后来总结为“兼弱攻昧，武之善经也”，亦即对外用兵行之有效的重要法则。

“兼弱攻昧”在历史上往往被誉为“汤武之道”。商汤革夏和武王伐纣都是小国伐灭大国，都经过长期准备。如汤伐桀，在军事上灭葛、拔除三孽，逐步改变了力量对比，同时在政治方面实行一系列布德施惠的策略，争取民心、网罗人才，争取同盟者，不断壮大自己，孤立敌人，而且在政治上大力宣扬成汤勤劳政事、任用贤良，以德治民的功绩，以凸显夏桀的乱政。在准备用兵的前夕，还要进行最后的试探，停止贡纳观察动向，当夏桀尚能调动“九夷之师”时，汤“知难而退”，立即“谢罪请服”，第二年再行试探，“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标志着夏王朝与最重要的盟友关系破裂，军事进攻的时机成熟。而太史令弃夏奔商则标志着夏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进一步激化，统治已面临崩溃，至此，商汤“见可而进”，抓住战机一举灭夏。武王伐纣也是一样，小邦周经太王、文王两代经略，始得“三分天下有其二”，武王利用商王朝内外各种矛盾日益尖锐的机会，“九年观兵孟津”，八百诸侯不期而遇，武王仍认为时机还不成熟，商王朝的政治昏乱与经济衰蔽尚未发展到极致。两年后，十一年戊午孟津会师，甲子牧野决战，商纣兵败自焚，周王朝建立。汤武革命实践证实文献所载所谓的“取乱侮亡”的仲虺之言是有可信性的。

而商代早期这一思想的产生，是与夏王朝灭亡的教训分不开的，即所谓“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夏代晚期统治阶级愈加骄奢淫逸，不断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和掠夺，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而“桀愈自贤，矜过善非，主道重塞，国人大崩”[53]，正是总结了这样的历史教训，《仲虺之诰》不仅提出“兼弱攻昧”的策略，还包括了军事和政治的关系，保存在古文献中有两段佚文，其一如《墨子·非命上》有：

《仲虺之诰》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恶，龚丧厥师。”

孙诒让《墨子间诂》注引“伪孔传云：言托天以行虐于天下，乃桀之大罪”。“江声云：师，众也。言桀执有命，天用是憎恶之，用丧其众。”表明《仲虺之诰》提出了统治者若假借天命肆无忌惮地聚敛天下财富，最终必然丧失民众的支持而失去天下，王应麟曾评

说“《仲虺之诰》言，仁之始也”[54]。“汤网”的故事，正是这一思想的体现，汤说网置四面，尽取天下之鸟，是夏桀的行为，因而收其三面，置其一面，仅“取其犯命者”，在获得“德及禽兽”美誉的同时，还得到“四十国”的拥护[55]。

其二如《荀子·尧问》：

> 其在《中蘬之言》也，曰：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为谋而莫己若者亡。

“中蘬”即“仲虺”，这段话流传极广，还见于《吕氏春秋·恃君览·骄恣》、《韩诗外传》等，应是与“桀愈自贤，矜过善非，主道重塞，国人大崩”的教训密切相关的，这一思想在汤革夏命的一系列准备工作中也有很多体现。据《书序》，《仲虺之诰》作于灭夏之后，其思想内容却源于灭夏经验的总结。

（二）《说命》

《书序》有“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巖，作《说命》三篇”。郑康成曰“《说命》三篇亡”，王逸注《楚辞》云“《说命》是佚篇也”。武丁梦得傅说见于《史记·殷本纪》，当有一定根据，《国语》、《孟子》、《礼记》等古文献中保存了一些《说命》佚文，如：

> 《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汉郑氏注：“兑当为说，谓殷高宗之臣傅说也，作书以命高宗，尚书篇名也。”“惟口起辱，当慎言语也。惟甲胄起兵，当慎军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当服以为礼也。惟干戈省厥躬，当恕己不尚害人也。”孔疏“干戈当自省己，不可妄加无罪”。（《礼记·缁衣》）

此文见于今本《礼记》第16章，虽然在20世纪90年代发现的郭店楚简、上博楚简《缁衣》，未见今本的16章，不过有出土文献与之相印证的可知其真，不见于出土文献的并不足以证其伪，因为从我国古代军事传统看，“慎战”是军事思想的核心，《孙子兵法》第一章“计篇”，开宗明义就提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说的就是对战争问题关系重大，要十分慎重。“形篇”有“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对于“修道”，曹操解释说“善用兵者，先自修治，为不可胜之道”；李筌解释说“以顺讨逆，不伐无罪之国”[56]。《说命》所谓“惟干戈省厥躬”，就是说要师出有名、不伐无罪之国，这种思想有很古老的根系，出现在武丁时期不是偶然的。

首先是在武丁以前，商汤灭葛就是首先在“不伐无罪之国”的问题

上做足了文章，如前所述，相传葛伯不祀，“汤使遗之牛羊”以为牺牲，又“使亳众往为之耕”，以供粢盛。葛伯率众抢夺并杀死为耕者送饭的童子。商汤以为童子复仇的名义起兵灭葛，检阅了自己的军事力量，而且赢得了出兵征伐不是为了贪图天下的财富，而是为百姓复仇的声誉。更早，夏王朝建立之初，有扈氏起兵反对，虽因力量对比悬殊而失败，却也高举夏启破坏禅让制的名义。武丁时的商王朝经过盘庚、小辛、小乙三王的经略，遏制住由于九世之乱而日益衰落的总趋势，但商王朝势力的南境、西境、北境都向后退缩，原来臣服的小国纷纷兴兵内侵，北方和西方的草原民族、畜牧民族更不断南下、东进，因此为振兴商王朝不仅要有强大的武装力量，还要有正确的战略策略。

从甲骨文资料反映出的武丁对外用兵，正反映出“慎战”和“兼弱”的指导思想。如前所述，武丁时的战争相当频繁，就整体看，首先基本平定了周边小国的叛乱，再向距离较远的时服时叛的方国发动了进击，四土的安定有了保障以后，再集中力量对付游牧民族的侵扰。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先自修治”，再迎战强悍的外敌。就每一场具体的用兵看，无论是选择攻伐对象、把握战机以及选将都十分慎重。例如对多方的征伐，往往同时考虑若干方国，反复占卜、筛选，以确定最适宜的攻伐对象、战机及确定选派的将领，留下不少成套卜辞，展示了武丁用兵的慎重。对夷方、巴方、龙方、髳方、 方、下𠂤等的征伐是很典型的例子，从相关卜辞看，对这六个方国的征伐主要集中在武丁某年一月至十三月前后，通过卜辞的试排谱，可知战事至少历经一年有余，伐下𠂤计划提出得最早，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插入了对巴方、龙方、夷方的作战，因而计划的实施推延约一年。伐髳方的计划提出也较早，实施也在半年以后，其间可能与 方兴兵作乱有关。可见考虑对某方用兵的计划不一定立即付诸实施，往往要根据形势的变化及用兵对象的状况灵活机动的处置，可参见战争过程的叙述，说明《说命》佚文具有可信性。

二 “慎战”思想在殷墟甲骨文中的反映

（一）考虑细密的征伐方略

1.丰富的征伐用语

甲骨文中与征伐行为相关的动词非常多，有研究者将其分为征伐、防御、追击、擒获、遭遇、歼击等几大类[57]，其中尤以表示进攻的用语最为丰富，而不同的用语当代表不同的形式、手段，这从一

个侧面显示出商代用兵时考虑的细密，已见前关于商代战争的叙述，以下略作概括。

殷墟卜辞用于表示征伐行为最常见的就是“征”、“伐”、“敦”。

征，多见以王为主体的军事行动，但并不限于王，也用于敌方为主体或方国之间的军事行动，其含义多泛指用兵。如“王 征 方”、“乎雀征目”、“方征于 ”、“马方其征在沚”[58]。

伐，甲骨文作 ，是一个表示杀戮的会意字，《说文》人部释“伐，击也”，“一曰败也”。伐用于征伐也泛指用兵，如“贞王登三千人乎伐 方，□”[59]，但往往和其他词素结合，表示某种具体攻击行为，如：

逆伐，卜辞有“贞方其来，王勿逆伐”[60]，《说文》辵部“逆，迎也，从辵屰声。关东曰逆，关西曰迎”。所以逆伐指迎击。

御伐，长期以来将“御”解为防御的说法十分流行，但也有研究者仔细梳理了甲骨文中有关“御”的种种用法，指出御之本义为迎迓，卜辞多言“逆伐 方”、“𢦏方”、“𢦏羌”，与御伐的词义相似，逆、遘的字义都为遭遇，御正是迎击，在征伐卜辞中的用法正如《尚书·牧誓》“弗御克奔”，即告诫不要迎击前来投诚的敌方将士[61]。征伐卜辞有“贞 妇好乎御伐”、“其乎戍御方，及”[62]，御与进攻性的动词“伐”、表示追击的“及”结合，也证明甲骨文的御不是指防御。“御伐”与“逆伐”的差别，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有研究者提出“御方”，是指一种进攻战斗，甚至可能是在战争取得阶段性胜利后，进一步扩大战果手段[63]的看法，值得注意。

采伐，见于伐 方、土方、巴方卜辞，还有“王往采伐 ”等[64]。“采”，甲骨文作 、 、 ，诸家所释不同，或认为其形像以手探取状，应为“探”之本字，在卜辞中与“伐”组词，意为袭击[65]，或考订为“深”之本字，即《诗·商颂·殷武》颂扬武丁南征“采入其阻”之采，解为深入进击[66]，或释为“骚”字，“采伐”意思是骚扰性进攻[67]，释此字者多注意到武丁伐巴方曾拟“王自东采伐”，迫使敌人陷入妇好摆下的阵位，在这条卜辞中，采伐解释为骚扰性进攻可能更恰切些。

伐，卜辞有“乎雀 伐[亘]”[68]，研究者提出卜辞“王从东戈 侯，□”、“乎束尹戈，擒”中的“戈”皆用为动词，表示一种杀伐方式， 伐即指戈伐。此外还有伐、专伐、尽伐、酋伐，或释为大伐、断伐、彻底杀伐、追击、追伐[69]，可备一说。又有 伐，见于伐 方[70]， ，可释索[71]，亦当指某种手段或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征伐。

敦，甲骨文作 ，训为“迫”，常用于具体的战役，如“乙卯王卜，在 贞，余其敦 ， 十月戊申□。王占曰：吉。在八月”[72]。《诗·大雅·常武》叙述宣王征徐，布兵敦逼淮水之涯，作“铺敦淮濆”，《诗三家义集疏》注韩诗“铺”作“敷”，云大也；“敦”云“迫”[73]，甲骨卜辞中也有“大敦”，如“戎其大敦耑”、“不大敦”[74]等，强调这种用兵的规模。

殷墟卜辞表示用兵的动词还有很多，有一批用武器或人执武器构成的会意字，如甲骨文有：

，从戈从盾，胡厚宣提出即《说文》之戎[75]，动用干戈当即兴兵，如“王戎 受又”、“贞 方其再隹戎”[76]，是卜问王兴兵伐 是否会受到神祇的保佑、方是否起兵造反，所以这也是一个表示进攻性的动词。不过也有研究者将此字释为 ，解释为捍卫[77]，认为属于防御性的动词。然而从前述伐 的卜辞来看，大都集中于某年11月至次年1月，前后达7旬，期间敦 、戎 、□ 的占卜[78]交错进行，短短的7旬内，商王对 不可能忽而征伐，忽而捍卫。此外，甲骨文中还屡见戎作名词的用法，如前述伐巴方卜辞有“王自东采伐，戎陷妇好立”，戎指代巴方，“戉不其冓戎”[79]一类卜辞中的戎，亦当指敌人。这些都表明释“戎”较“”为长。

，当即《说文》训“贼也，从二戈”的，卜辞有“贞乎吾方”、“贞勿吾方”[80]，《说文》注引徐锴曰兵多则残也，因此前人多认为其字即“残”的古文，柯昌济认为当通剿，是削伐之义，或以为在卜辞中表示贼伤、翦伐之义。[81]

> 、 ，分别释为、。卜辞有“乎鬃”、“王往羌”[82]，虽然具体含义待考，但显然均作表示施加武力的动词。

甲骨文还有一批用工具捕捉动物的会意字，如 、 等，卜辞有“戈亘，□”、“王次于曾乎”[83]，或将其归入获（ ）、执（）等表示擒获一类的动词，认为是指擒获手段，但是从卜辞文例看，理解为表示一种攻击手段更为恰当。

卜辞中有关军事活动的用语，还有“往”、“御”、“冓”、“酉”、“卫”等表示派出、迎战、遭遇、追击、抗击等，但最丰富的还是表示攻击及其手段、目标的动词，表明商代在作战方法上，最重视的是进攻。值得注意的是在诸多与军事行动相关用语中的“□”字，甲骨文作 、 、 等形，在甲骨卜辞中除单用外，更常见在征、伐、敦等表示征伐行为的动词之后，如：

1.方征于我东鄙，□二邑。（《合集》6057）

2.登人三千伐 ，□。（《合集》6835）

3.贞王 乙敦缶，□。（《合集》6867）

或认为其字当隶定为 ，与征、伐、敦都是与战争有关的动词，但含义不一样，该字也常单用，但未见先言 ，后言征、伐或敦者，表明它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敦是前提， 见成果[84]。这是有道理的，卜辞偶见□在征前，如“贞方□征登人”[85]，似应读为“方□，征，登人”，卜问敌方入侵造成了损失，是否要聚众出征。从卜辞或验辞的文例看，当征伐是敌方行为时，后缀的□指已造成或可能会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是己方行为时，□指预期的成果。此外，不仅征、伐、敦有与□相呼应的用法，卜辞还见：

4.今日子商其 基方缶，□。（《合集》6571）

5.其令戍酉羌方于敦、于利，征又 ，□羌方。（《合集》27974）

6.今我其执鄴，不口□于 。（《合集》6892）

7.戍及方，□。（《合集》27995）

8.戍 义行用，遘羌方，又□。（《合集》27979）

9.乎御羌方，于之□。（《合集》27972）

10.王其乎卫于，方出于之，又□。（《合集》28012）

可见与征伐有关的动词 、酉、执、及、遘、御、卫这些具体的武装行动，都可与□相呼应。《说文》释“□，伤也”，墙盘铭文有“粤武王既□殷”[86]，当指武王克商，可见□的含义不仅仅是“夷伤”，而且包括了“灭亡”。所以与不同的征伐动词相呼应的“□”，可能表示了不同的具体含义，如卜征、伐、敦、酉、 等行动后的□，表示战而胜之，卜执、及、遘等行动后的□，表示追及并有擒获。

总之，在卜辞中，最常见的□应表示达到某种破敌的预期目标。由此可见，卜辞还见“乎征 方”、“勿乎征 方”和“允□”的相同刻辞[87]，反映武丁在决定出师前，着重要考虑的是能否有胜算的把握。又，卜辞还见：

11.丁酉卜，令征 ，□。（《合集》6561）

12.…… 伐，□。（《合集》6562）

13.癸□[卜]，令 伐亡不若，允□。（《合集》6564）

这组卜辞从字体和占卜部位等看，很可能同时为同一事进行的占卜，拟派的主帅是一个人，却用不同的征伐动词，皆后缀“□”、“允□”，似表明为了达到对 方作战的预期目的，曾考虑过不同的征伐方略。这些反复的占卜，透露出商代虽然战争很多，但“慎战”的思想确实已经出现。

2.战术的考虑

在殷墟甲骨文中，保存少量与庙算相关的卜辞，可以窥见商代战争已出现关于兵机战术的考虑，如前所述，伐巴方时设计王师主攻“自东采伐”，由妇好布阵埋伏，已开奇正战术先河。不仅如此，在小屯南地发掘出土的卜骨中，见有两版康丁伐夷方卜辞，分别作：

图7—27 《屯南》2350局部

图7—28 《屯南》2064

14.王以众合右旅[眾左]旅，酉于𠂤，□。在𠂤。（《屯南》2350，

图7—27）

15.王族其敦夷方邑 ，右、左其 。

弜 ，其，于之若。

右旅[不]雉众。（《屯南》2064，图7—28）

两版甲骨虽不出于同一灰坑，但事类均与伐相关，很可能是为同一事进行的连续占卜遗存。有研究者提出，疑从吕声，读为“营”，意思是环绕；，从串声，读为“串”，意思是贯穿；“合”可读为（会）[88]，这两组卜辞是卜问王亲率中旅会同左旅、右旅攻打夷方的邑是否能达到预期目的；在兵力部署上，以王之中旅正面攻击，钳制敌人主力，左右二旅部署用“”的迂回侧击。抑或不用法，而采取的部署进捣，出奇兵制胜。并且考虑用此战法，右旅是否要“雉众”——增加步兵的战斗编成。这表明康丁伐夷方的邑在实际上已经采取了后来兵法中的“奇正”战术，即《孙子兵法·势篇》所说“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曹操曰：正者当敌，奇兵从旁击不备也。[89]此外，第一版卜辞有“在”、第二版卜辞有“其，于之若”，可见占卜之地是在郊，应该是兵临城下，对地形等战场形势有了进一步了解后，对具体战术的制定。

图7—29 《合集》4888

甲骨文中，利用地形考虑兵机战术的实例还有如：

16.辛亥卜， ，贞令莤以□御方于陟，设。（《合集》4888，图7—29）

17.□[酉]卜，贞[莤于]上御方。五月。（《合集》6801，图7—30）

18.贞莤于下御方。（《合集》6800，图7—31）

图7—30 《合集》6801

图7—31 《合集》6800

辞中的“冓”为人名，这三条令冓“御方”的卜辞字体相同，应是同一时期为同一事所卜。陟，《尔雅·释诂》：“陟，陞也。”《玉篇·阜部》：“陟，高也。”应是指一处自低至高的险要通道，类似汤伐桀“升自陑”，进入晋南，决战于鸣条。方是北方之敌，其活动地域也包括了陕西南部的某些地区，“御方于陟”当是在太行山、中条山的某些南下中原的必经之路设下埋伏，迎击入侵之敌。设，或释“凿”，尚无定说，在甲骨文中的用法，或是表示天垂象以示吉凶，常见于关于征伐卜辞的占辞，往往作某日有设吉，某日有设则不吉；或作祭名及用牲之法，如“设六人”[90]，在此辞中用法尚难确认。对于后两条卜辞，有研究者提出辞中的“下”，指地势低下之处，“上”，指地势高亢明敞之处，行军作战要正确利用地形，也就是《孙子兵法·地形篇》所说“夫地形者，兵之助也”[91]，其说有理。从这组卜辞可知，武丁针对某次方方的入侵，不仅确定是否要在敌人必经的险道进行阻击，还要考虑将阵位设在高端还是低处更为适宜，充分显示出当时对于兵机战术的考虑相当细致。

甲骨文中，还有关于发起进攻时间的占卜，如

19.戍兴伐，邶方食……

于方既食，迺伐，□。（《合集》28000，图7—32）

图7—32 《合集》28000

研究者提出在此“郯”作表示时间关系的介词，“必”、“比”古音极近，“郯”似应读为“比”，当“及”、“至”或“临近”讲，这组卜辞卜问究竟是到敌人吃饭的时候就发起进攻好，还是等待敌人吃完饭再进攻好[92]。将进攻时间与敌人吃饭时间联系起来仔细斟酌，显然是与用奇兵突袭的考虑联系在一起的。

3.战机的把握

在与征伐相关的动词中有 ，多释 ，用为祟，如“令 祟方”、“令戎祟方”[93]，而在这类卜辞中，有时后缀“我”，与前面的动词如“祟”相呼应，如：

20.己亥卜，王，祟方我。（《合集》20466）

21.贞勿曰祟方我。（《合集》6767）

22.乎屰祟小方我。（《合集》20472，图7—33）

23.乎祟戎我。（《合集》5048）

24.贞戊得方 ，□。（《合集》6764、6765，图7—34）

25.贞雀得遘我。

贞雀弗其得遘我。（《合集》6959）

这类卜辞中的“我”颇难得其解，后，裘锡圭提出，辞中的“我”并非表示你我之“我”，应读为“宜”，因为在古代“宜”和从“宜”声的“谊”跟“義”（“义”的繁体）是通用字。考订“義”从“我”声，所以“我”和从我声的“娥”可以读为“宜”，古代出征有“宜”祭，“令诛伐得宜，亦随其宜而告也”，因此征伐卜辞中的“宜”（我）指与敌作战的适宜机会。 ，可能是我字的繁体，也可能是“戎我”二字的合文，因此以上辞例都是与抓住适宜战机有关的占卜遗存[94]。

图7—33 《合集》20472

图7—34 《合集》6764、6765

这一考订是有道理的，可以补充的是学者多列举甲骨文 （祟）同于《说文》古文的“杀”字，因此祟有杀伐的意思。得，甲骨文作 ，是从手、从贝的会意字，《左传·成公九年》有“杨虎归宝玉、大弓，书曰‘得’器用也。凡获器用曰得，得用焉曰获”。春秋时俘人曰获，获器用曰得，但在商代俘人也用“得”，如前述武丁时有一组伐 羌的卜辞，包括“贞 羌众人得”[95]的占卜，“得”表明灭 羌以后，俘获其族众为商王朝所用。又，卜辞有“得四羌在秉。十二月。”同版“乙亥卜，贞伐羌”，可知征伐擒获羌人俘虏也可称“得”，商代被擒获的羌人往往沦为奴隶，如“羌刍”就是羌人畜牧奴隶，作为劳动奴隶的羌、刍等往往会有逃亡发生，殷墟甲骨文的验辞曾见“有 刍自益十人又二”、“ 刍自爻圉六人”[96]，卜辞则常见关于逃亡者能否抓捕回来的占卜，如“贞 刍不其得”、“贞刍得。不其得”、“贞羌得。贞羌不其得”[97]等，这些都证明甲骨文中的“得”包括捕获的意思，所以“祟方我”、“祟戎我”，是卜问杀伐、歼灭入侵之敌的适宜时机是否成熟；“得亘我”、“得方 ”是卜问擒获敌酋的时机是否成熟，出兵的预期目的能否达到。所以殷墟甲骨文中这一类卜辞的存在，反映商代对外征伐是注重对战机把握的。

（二）“知彼知己”的军事实践

《孙子兵法》在谋攻篇、地形篇中，都曾总结“知彼知己，百战

不殆”，“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研究者指出，“知彼知己”是《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出发点[98]，而这一思想的根深扎在商代军事斗争的实践中。如果说古文献中，汤伐桀派伊尹间夏的记载还带有古史传说的性质，难免有所缘饰，殷墟卜辞则是当时留下的文字记录，充分显示出商代对掌握敌方动态非常重视。

1.甲骨文的侦察用语

甲骨文中用作观察、监视之义的动词也比较丰富，有望、见、目等。

望，甲骨文作、 作人登高望远之形，武丁卜辞有：

26.贞乎望 方。（《合集》6186）

27.贞勿乎望 方。（《合集》6189、6191）

28.贞勿登人乎望[ ]方。（《合集》6182）

29.贞勿乎望 方。（《合集》6192）

30.贞□人 王自望戎。（《合集》7218）

辞中的“望”显然是瞭望、监视、侦察的意思。

见，甲骨文作 、，相关辞例有如：

31.贞乎见 ，□。（《合集》6193）

32.贞乎见方。（《合集》6740）

33.贞令立见方。（《合集》6742）

34.贞乎见戎。（《合集》6431、7744）

35.贞乎登见戎。（《合集》7384）

图7—35 《合集》6167

辞中“见”的含义显然与“望”有相近之处。由于在征伐卜辞中曾见“贞登人五千乎见方”与“贞方亡闻”同版（图7—35：《合集》6167）[99]，在其他事类的卜辞中，“见”还常用为“献”，所以在征伐卜辞中，“望”和“见”的区别当分别为远距离的监视和逼近侦察、搜寻。

目，在甲骨文中是眼睛的象形，除作名词外，也用为动词，如：

36.贞乎目 方。（《合集》6195）

37.贞勿乎目方。（《英藏》556）

或以为辞中的“目”其义不详，但其结构与“乎望 方”、“乎见”相同，也应有侦察、监视之义。

对掌握敌情的重视，还表现在动用的人力上，从上述卜辞可见，除了王亲自主持监视敌人动态外，还往往命令臣下 、立、登等负责侦察、搜寻敌人动态，并且由于“ 方亡闻”，即失去 方活动的线索，拟聚众五千搜寻其消息。类似卜辞还有如：“贞勿执多 乎望 方”、“贞勿 人三千乎望 [方]”[100]。总之，征伐卜辞中有一批关于“望”、“见”、“目”的占卜，与“ 方不隹屮闻”、“ 方亡闻”[101]相呼应，反映出在商代对了解敌情的重视，为此可以通过不同途径、征调动用各阶层人力、区别不同情况用不同的方法实施侦察活动。

2.“来告”与“立史”

除了这些战时的部署以外，商王朝的外服侯伯及设在四方四土军事据点的执掌者，都有责任及时报告入侵之敌的动态，如前所述武丁卜辞的验辞中，记录了来自殷之西、北的 方、土方等入侵报告的有微友角、微友唐、微戈化、沚 、酉、 妻 、子 等[102]，此外还有来自东 的报告，如：

38.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屮崇，丙其屮来艰。三日丙申允屮来艰自东 ，[告]曰：兒……

39.庚子卜，王，贞。王占曰：其屮来闻。其隹甲不…（《合集》1075）

40.……东 告曰：兒伯……（《合集》3397）

41.癸未卜，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屮来自东 ，乎 告旁戎。（《合集》6665，图7—36）

图7—36 《合集》6665

这组卜辞不仅说明东方也有军事据点，从“其㞢来闻”的占辞还可知当时有各地要定期闻报的制度，而来报内容不仅有敌方入侵、与国反叛、奴隶逃亡，还见关于是否有送来畜牧奴隶报告的卜辞，以及“之日𢓊至，告[曰]臿来以羌刍”的验辞[103]。

不仅如此，必要时商王朝廷还要向四方四土派出武官，即“立史”，如廪康卜辞有“方大出，立史于北土”[104]，可知立史与边境不

宁有关，武丁时西北是防御重点，同样也派出有“史”，卜辞数见“我西史亡祸”、“我史其□方”、“在北史有获羌”[105]，西史、北史外，还有“东史”、“立史于南”[106]，史为武官，参与地方征伐之事[107]，此外，还应充当中央与地方的联络官，武丁卜辞有：

42.壬辰卜，内，五月史屮至。

今五月史亡其至。

六月屮来曰：史屮疾。（《合集》13759，图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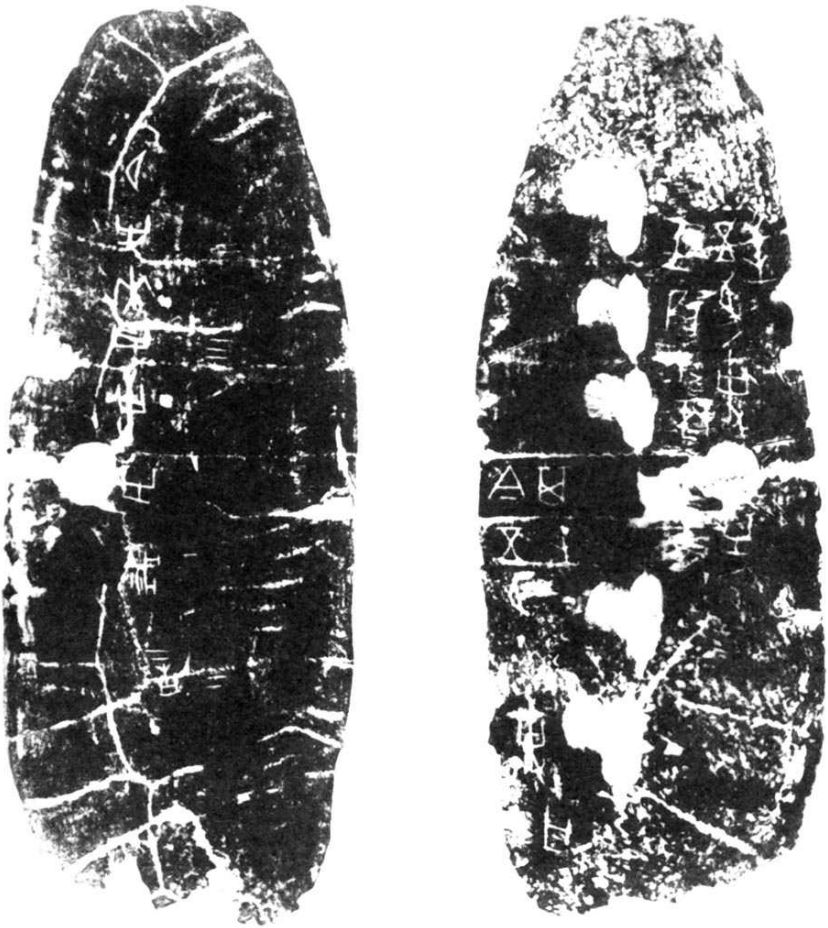

图7—37 《合集》13759

这是一龟背甲，反面一组对贞，卜问派出的史五月是否回朝述职，正面记事刻辞或验辞，记史因患病五月未能至朝廷。于此可见史与中央王朝要保持经常的联系，武丁伐雩方的卜辞曾见“贞弜不丧在

南土， 告事”、“贞雀亡祸南土， 告事”、“贞多 亡祸在南土， 告事”[108]，是关于南土战事情报的占卜，传递情报的“告事”者，当包括“南史”。

廪辛、康丁伐 伯美，也有一组与派出“史”官相关的占卜，如：

41. 贮其乎取美御[史]。

王于 ，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

取美，御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隹用。

王其比，望冉册，光及伐，望，王弗每，又□。（《合集》28089，图7—38）

图7—38 《合集》28089

卜辞解读已见廪辛康丁伐𠂤方的战争，简言之这组卜辞反映商王朝晚期与𠂤方矛盾激化，商王考虑的几个应对方案，一是卜问令 贮强行将𠂤伯美送往商王行政事场所问罪；二是卜问暂缓军事行动，派人至美，首先尝试用政治的手段解决矛盾，待到必须用军事征伐的手段时，改行观察、掌控敌人动态的方案是否为上策，这一策略经过再次占卜认定；三是卜问当战争不可避免，册命“望”为主将，王师为后盾，先行派出的“光”负责监视、侦察敌情是否可以达到预期目的。从这组卜辞可见商代对外征伐，不仅重视对敌情的了解，而且已有了后发制人的萌芽。

（三）“止战为武”思想的萌芽

军事与外交相结合，后发制人，还集中体现在对“周”的策略上，周人先世就是一个古老的农业族，发祥于关中西部，早期活动于邠县、麟游、岐山、武功一带，靠近或属于和畜牧民文化交错的地带，屡有迁徙，但始终以农业为主。周，甲骨文作 ，像种植了作物的田地，金文同，或加口作 ，所以周族得名有可能不是因来到周原才称之为周，而是将自己的族名带到这片丰饶的土地，才有周原之称。相传周人的始祖弃与商人的始祖契同处于尧舜禹时代，相当于夏商之际或商代早期的公刘时代，周人已有了雏形的国家，王应麟曾指出：“以《公刘》之诗考之，君之宗之，宗法始于此；其军三单，军制始于此；彻田为粮，彻法始于此，周礼有自来矣。”[109]大约相当于祖乙之时的高圉时代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高圉在周人谱系中的地位，约略相当于商人国家的创建者上甲，享有“国之祀典”的报祭，《国语·鲁语上》记述：“上甲微能帅契者，商人报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祀典也。”今本《纪年》有“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祖甲十三年，命邠侯组绀”，说明高圉以后，与商王朝发生比较密切的联系，因此武丁卜辞中多见关于周的卜辞，并对周采取特殊的政策是很自然的。

在殷墟出土数以十万计的甲骨中，征伐卜辞占有很大比例，但是唯独如对周用兵使用了动词“ ”，如卜辞有：

图7—39 《合集》6822

42.贞令多子族比犬侯 周叶王事。五月。（《合集》6812）

43.贞令多子族眾犬侯 周叶王事。

贞令多子族以犬眾 叶王事。（《合集》6813）

44.贞令 以多子族 周叶王事。（《合集》6814、6815）

45.[贞令□]以多[子族比]蒙侯周叶王[事]。（《合集》6817）

46.贞令 比蒙侯 周……（《合集》6816）

47.贞惠 令比 周。（《合集》6822，图7—39）

，甲骨文作 ，唐兰考订是璞之本字，在卜辞文例中都介于两名词中，必为动词，周为殷之邻敌，是必征伐之事，当读为。、薄音近，故《诗》称“薄伐狁”[110]。

近年有研究者提出，通过偏旁分析，，当读“翦伐”之翦，甲骨文“周”即“翦周”，《诗经·鲁颂·閟宫》“居岐之阳，实始翦商”，“翦周”的说法与“翦商”正相同。翦、践不是一般的击伐，而带有斩尽杀绝的意味[111]。然而，如前所述，甲骨文表示征伐的动词中有，释为戋，柯昌济认为当通剿，据清阮元等撰集《经籍纂诂》，“《诗·甘棠》‘勿翦勿伐’释文引《韩诗》作‘勿剿勿伐’”，在传世文献中作为征伐动词的“戋”通“翦”，前人多有论述，甲骨文既然已有“翦”，不当再释“翦”。《书序·周书》有“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亡。《尚书注疏》孔颖达疏：“郑玄读践为翦，翦，灭也。”孔安国传：“已灭奄，将徙其君及人臣之恶者于蒲姑。”说明翦当释“灭”，却非“斩尽杀绝”，禹鼎铭文有“翦伐噩侯御方，勿遗寿幼”，所以要为某次翦伐加上“勿遗寿幼”的说明，更显示出“翦”字本身仅释为“灭”。所以关于“周”的新释，尚存不少疑义。

，即使以“薄伐狁”类比，也还存有疑义，首先，张政烺曾指出《诗经》及虢季子白盘、兮甲盘、钟铭文中，共六条关于“薄伐”的资料，都是对异族侵略者讲的，且为西周后半期的文献，去卜辞已数百年[112]，而从上述辞例可知甲骨文中“”并未与伐字结合成词组，语义会有所不同，而且对于《诗·小雅·六月》“薄伐狁”、《出车》“薄伐西戎”之薄伐，除了一般释为征伐、讨伐外，前人还根据“薄之为言聊也，盖不劳余力矣”，解释为“逐出之而已”、“略震惧之也”、“薄伐则亦但问其罪，使之自服，而亦不假于兵力也”[113]。这并非毫无道理，从卜辞看，“周”确实也有类似的特点，在“周”的卜辞中，对派出者的阵容有如此多的斟酌。考虑的人选包括多子族、犬侯、蒙侯以及、、等；阵容的搭配有多子族和犬侯、多子族和犬及、和多子族、多子族和蒙侯、和蒙侯等；搭配形式更有“比”、“眾”、“以”等种种考虑，在征伐卜辞中，以（或释氏）为挈，为统[114]；比当训为比次[115]；眾，同暨、及。所以即使是同一种组合，也还要仔细斟酌是让多子族为前导，犬侯为后盾；还

是让多子族与犬侯一道前往；抑或让多子族统领犬及 人前往。反复比较，以求得一个最佳方案，透露出与后世“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思想应有某些联系。不仅如此，王令“ 周”，还求参与者打着“叶王事”——勤劳王事的旗号，这也区别于一般征伐行动。

此外，甲骨文有 ，释为“宓”，如卜辞有：

图7—40 《合集》22317

48.王令周宓屮。（《合集》4886）

49.贞王令刚宓 配。（《屯南》920）

50.贞雀宓 亡祸。（《合集》22317，图7—40）

51. 王令□宓。（《合集》34428）

52.贞勿[乎]宓 。（《英藏》406）

53.取射酋乎宓□。（《合集》31996）

研究者提出“宓”当训为安、宁，《说文》宀部：“宓，安也”，《淮南子·览冥》高注“宓，宁也”。“宓 ”“宓 ”可能与西周铜器盂爵、寰卣铭文中的“宁鄧伯”、“安夷伯”一类事同性质。甲骨文还有 ，从卜辞文例看，用作动词时，似与“宓”实表一词，也应读为“宓”，并且都可以解释为当“敕戒”讲的“毖”[116]。在以上辞例中， 、 、 、 都是国族名，说明在商代虽然兵刑不分，但在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并非一味使用暴力，特别是对于周边服属的小国，使用一个与“征”、“伐”、“敦”有别的“宓”字，表明首先考虑用政治的手段使其安宁，尽管从“取射酋乎宓”看，“敕戒”往往不可避免的会以武力为后盾，但仍可以看出商代已经出现了刚柔并济、止战为武的思想萌芽。而“王令周宓 ”说明在周方降服顺从商王朝以后，武丁进而让周方敕戒周边小国使其安宁顺从，证实武丁“ 周”不是对周采取“带有斩尽杀绝的意味”的政策，相反，印证了古本《竹书纪年》关于武乙、文丁都曾命周王季为殷牧师的记载是可信的。

止战为武的思想至少在春秋时已经形成，在《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邲之战后，楚庄王曾谈到武有七德：“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并说从文字构成看“夫文，止戈为武”。对文字的解释已认为“武”是一个会意字，由止、戈两部分组成，含义是用暴力禁暴整乱，止息兵戈。近世，古文字学家往往批评这种解释是“断章取义”，因为这并非是“武”字的本义，在甲骨文中“武”从戈从止，但甲骨文的“止”不是止息的意思，而是足迹的象形，如甲骨文有，商代金文写作 [117]，由此可见构成“武”字的“止”，本义不是“止息”，而是“出行”，执戈而行，当然就是出征了。释字虽有误，但它反映了至少在春秋时已经形成“止戈为武”的思想，而它的根则至少扎在商代。

---

[1]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46—261页。

[2] 参见《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3] 《合集》6584。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5] 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中研院”史语所1980年版。

[6] 《合集》137。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8] 《英藏》150。参见《试析“登妇好三千”》，《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寿庆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9]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殷代军政》、《卜辞中所见的殷代军礼》，《中国文字》新15、16、17期。

[1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68页。

[11]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12]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1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67—568页。

[14] 肖良琼：《“下、上”考辨》，《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15] 《合集》6083。

[16] 《合集》6131—6147，《英藏》558，《合集》8417、27983。

[17]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第233页。

[18] 《合集》6527、36482。

[19]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47页。

[20] 《合集》6388、6454。

[21] 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3149率字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184页。

[22] 孙诒让：《周礼正义·小宗伯》正文和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

[23] 张政烺：《殷契“苜”字说》，《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24] 屈万里：《甲编考释》，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04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30页。

[25] 《合集》248正、13584。

[2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八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

[27] （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十一中觶（原名召公尊）。

[28] 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罗振玉、杨树达、商承祚说，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56—2268页。

[29]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30] 《合集》36567等新缀、《英藏》2562。

[31] 《殷周金文集成》5·2839。

[32] 《合集》36481。

[33]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34] 《合集》9503、32057。

[35] 《合集》10405、10406。

[36] 《合集》20028。

[37] 《合集》6480。

[38] 《合集》27945、28067、28663。

[39] 参见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

[40] 《合集》32。

[41] 《国语·齐语》。

[42] 《合集》13705。

[43] 《合集》5762、5765。

[44] 《合集》5784。

[45]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

[46] 《合集》5785、5738、5735。

[47]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

[48] 师旂鼎见《殷周金文集成》6.2809。

[49] 《荀子·议兵》。

[50] 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51] 刘钊：《卜辞“师惟律用”新解》，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52] 《闻一多全集》二《古典新意·周易义证类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9—40页。

[53] 《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

[54] （宋）王应麟撰：《困学纪闻·书》，四库全书本。

[55] 详见《吕氏春秋·孟冬季·异用》。

[56] 杨丙安：《十一家注孙子校理》，《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76页。

[57]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58] 《合集》6313、6946、137、6。

[59] 《合集》6639—6643。

[60] 《合集》6197—6200为一至四卜的成套卜辞。

[61] 王贵民：《说𠂤史》，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62] 《甲骨续存》下66、《合集》28013。

[63] 参见夏含夷《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0页。

[64] 《合集》6379、6425、6480，《英藏》602。

[65]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66]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第296页，裘锡圭撰写“甲骨卜辞”；蔡哲茂《释 、 》，《故宫学术季刊》第五卷第三期，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668—2672页。

[67] 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职数则》，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68] 《合集》6949。

[69] 刘钊：《卜辞所见商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卜辞见《合集》33208、5618。

[70] 《合集》6364。

[7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23页。

[72] 《英藏》2523。

[73] （清）王先谦撰：《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88页。

[74] 《合集》6843、7665。

[75]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76] 《英藏》612、《合集》5632。

[7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引于省吾《骈枝》的考释及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16页。

[78] 《合集》6887、6890、6896、6894，《英藏》612、614。

[79] 《合集》175。

[80] 《合集》6335、《合集》6336。

[8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引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及姚孝遂按语，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91、2394页。

[82] 《合集》6556、《合集》6617。

[83] 《合集》6939、6536。

[84] 张政烺：《释“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85] 《合集》6756。

[86] 《殷周金文集成》10175。

[87] 《合集》6308—6310。

[88] 李学勤：《商代夷方的名号和地望》，《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

[89] 《新编诸子集成》，杨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孙子校理》，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86—87页；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室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战术分册，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90] 分别见于《合集》6441、6485，《合集》22600。

[91] 黄天树：《说殷墟甲骨文的方位词》，《2004年安阳殷商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92]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93] 《屯南》604、《合集》20469、20466。

[94] 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95] 《合集》66。

[96] 《合集》137、139。

[97] 《合集》131、133、505。

[98] 军事科学院主编：《中国军事通史》第二卷，黄朴民著《春秋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99] 《合集》6167。

[100] 《合集》547—549、6185。

[101] 《合集》6150、6167。

[102] 《合集》138、584、1760、6057—6060、6064、6065。

[103] 《英藏》756。

[104] 《合集》33049。

[105] 《合集》5636、6771、914。

[106] 《合集》5635、5512。

[107] 胡厚宣：《史为武官说》，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版。

[108] 《合集》20576。

[109] （宋）王应麟撰：《困学纪闻》卷三诗，四库全书本。

[110]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箭》，转引自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046页。

[111] 刘钊：《利用郭店楚简字形考释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112] 张政烺：《释“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113] 《毛诗注疏》卷十七《六月》引毛传、（宋）朱子撰《诗经集传》卷四，小雅、（明）梁寅撰《诗演义》卷九小雅一、（明）季本撰《诗说解颐正释》卷十五，四库全书本。

[114] 胡厚宣：《商非奴隶社会论》，《甲骨文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43页。

[115] 于省吾：《释战后狩猎》，《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6页。

[116]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5页。

[117] 《商周金文集成》6336正觚。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GEOGRAPHY AND STATES IN SHANG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孙亚冰／林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代地理与方国/孙亚冰、林欢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0

（商代史·卷十）

ISBN 978-7-5004-8924-5

I.①商… II.①孙…②林… III.①历史地理—中国—商代 IV.①K928.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7381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张翀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2.5

字数 567千字

纸书定价 66.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绪论
（一）商代地理研究发展史及经典著作概述
（二）商代地理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章 商代自然地理
第一节 商代生态环境概要
第二节 商代的气候
第二章 商代政治地理
第一节 商代“体国经野”的政治地理构架
第二节 王畿区界定
第三节 政治疆域
第四节 商王朝的周边“四至”
第三章 王畿区和四土地名考订举例
第一节 王畿中心区地名
第二节 西方和西南地名
第三节 东方与东南地名
第四节 待 考 地 名
第四章 商代的经济地理
第一节 农业地理
第二节 田猎地理
第三节 贡纳地理
第五章 商代的交通地理
第一节 道路交通网络
第二节 “铜路”问题
第六章 商代方国
第一节 判断方国的标准
第二节 商王朝与方国的关系
第七章 商代方国考订
第一节 西方方国
第二节 北方方国
第三节 东方方国
第四节 南方方国
第五节 地望待考方国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绪论

（一）商代地理研究发展史及经典著作概述

自王国维、孙诒让先生首开先河，商代地名研究迄今已有百年发展史，前人的概论性著作主要有《殷历谱》、《殷虚卜辞综述》、《殷墟卜辞研究》、《殷代地理简论》、《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商代地理概论》等。虽然在研究方法上取得了逐步发展，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地名研究仍然存在巨大的分歧。根据各家研究成果复原的商代地理分布图相似程度不高，许多重大论题如商代有无固定田猎区、能否划分商王朝直接统治区等至今尚无定论。另一方面，地名研究又是商代政治、战争、经济、婚姻家族制等分类研究的重要基础。上述分类研究均已开展多年，各自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今后如向纵深发展，走向更细致的研究，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地名研究的进展。20世纪60年代至今，产生了大量的单个地名考证以及若干分类地名论著，如《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但系统性的地名研究著作只有两种：台湾钟柏生先生的《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与大陆郑杰祥先生的《商代地理概论》。杨升南先生在《甲骨学一百年》中对两者均有极中肯的评价，指出前者在地名、方国名研究方法上有很大推进，如进一步确定地名系联的辞例标准、指出卜辞地名存在异地同名现象、提倡在地名研究中采取地名网络群研究方式等等，极具参考价值。但该书实际存在两个局限性：一、“田游地名研究”部分主要是继承岛邦男先生《殷墟卜辞研究》的系统；二、由于成书较早，未能充分吸收新的考古发现。对于后一点钟氏自己在2000年发表的《甲骨学与殷商地理研究——回顾与展望》一文中也有清楚的认识。相较之下，郑杰祥先生《商代地理概论》一书有目的地吸收了大量考古材料，在单个地名考释上较注重传统的文献比勘方法，在地名定点上比钟氏细，在商代王畿区范围、商代黄河下游水道等方面有独具创见。但郑氏一书也有两方面的弱点：一、虽然也注意整个地名网络群的重要性，但在实际操作中有迁就个别文献地名的倾向，例如将“郇”、“犬”、“戈”、“悖”等一批具有殷西特征的地名群移至河南中部、东部与山东西部；二、虽然注意到考古材料的应用，但在应用上没有做到区别对待不同性质的考古发现，使一些能作为基点

使用的商代墓葬材料没有起到关键作用。在这一点上，钟氏《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虽则如作者所言，未能做到充分利用考古发现，然而该书以构建地名网络为首要手段的做法比较实事求是，产生的直接结果就是在地名定位上较为谨慎。总而言之，两书各具特色，各有局限。出于种种原因，据两书复原的商代地名分布图差异性仍是主要的。

历年来商代地理方面的主要论著见下（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

（1）董作宾《殷历谱》[1]；

（2）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

（3）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3]；

（4）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4]；

（5）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5]；

（6）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6]；

（7）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7]；

（8）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8]；

（9）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9]；

（10）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通检》[10]。

其中《甲骨文通检》属于最新的研究成果，在大陆以外地区出版，因此有必要作一下简单介绍。甲骨文地名方面的工具书以前主要有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及其增订本[11]、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12]、岛邦男《甲骨卜辞地名通检（一、二）》[13]等几种，饶氏主编《地名通检》是目前为止资料最全的，其资料范围除《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法国所藏甲骨录》、《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甲骨文字》、《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外，还收入了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14]收录的周原甲骨资料。书中的前言部分相当于饶先生近年相关研究的一次总结。该书在编排上分为五类：一、四方、四土、四邦方；二、山、丘、麓、河、泉；三、京、邑、奠（甸）、鄙；四、方国；五、地名。实际也就是各自相当于方位、自然地名、行政地名、方国、具体地名五大块，各类之间重出的地名并有注明，为研究商代地理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除上列举10种著作外，尚有大量分类刻辞研究方面的论著涉及地名研究，由于大批地下埋藏文字材料的面世，使商代地理研究成为中国历史地理学一门特殊的分支，它在相近一百年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

的体系，钟柏生、郑杰祥各自的综论性著作可以说是一种标志。

（二）商代地理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商代地理研究主要靠三种方法：卜辞地名系联、传统文献比附和考古资料印证。这三种方法，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并不容易。

首先，卜辞地名系联，包括干支系联法、同版系联法和异版系联法。根据卜辞内容可以确定两地是起点与终点关系的才适用于干支系联法，用干支系联法可以确定两地间的大约距离。没有起点和终点关系的适用于同版系联法或异版系联法，只能大概知道两地距离不会太远，不能确定彼此间的距离，过去像郭沫若、李学勤把没有起点和终点关系的地名用干支系联法系联，结果造成不少错误。

虽然系联法能把一批地名联系在一起，大致确定这批地名的方位及其彼此间的距离，但却很难将所有被系联的地名标注在地图上，不能标注在地图上，就没有实际意义。此外，学界系联卜辞地名还有三大误区：

（1）如果A族人在B地活动，那么A族居地必近于B地；

（2）A、B族共同参加某一活动，其居地必邻近；

（3）同版两族或多族，其居地必邻近。

其次，传统文献比附。传统文献主要指先秦文献，其中的地名很多，而异地同名者也为数不少，这一现象势必造成文献比附上的错位，对于无同名者，也要持审慎态度，因为文献的撰写时代多数距商代已远，期间地名沿革变迁，恐非后人所能完全知晓。

再次，考古资料印证。考古资料尤其是文字资料给地理考证以更多的确定性，使甲骨文中不太明显或没有出现过的国族浮出水面，为商代地理研究注入活力，如：

山西灵石旌介村发现三座商代墓葬，其规模虽属中等，但随葬品丰富，铜器多铭“ ”[15]，有学者将“”释作“丙”，认为这三座商墓属于丙国贵族及其宗族，丙国是商王朝的诸侯国，延存至西周时期。[16]

＞山西浮山桥北发掘了一批商至春秋时期的墓葬，大、中型墓的年代上限在商代晚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其中五座大型墓，均有墓室和墓道组成，比灵石旌介商墓的规格高，墓主人应是商王朝管辖下的方国首领，出土的铜器屡见“先”铭，[17]由此可以确定先国位于

浮山桥北地区。

河北定州北庄子发现42座商代墓葬，“这批墓葬排列有序，没有相互叠压或打破现象，其墓坑制作规整，等级森严，普遍流行残酷的殉人、殉狗制度，随葬品亦较丰富，显然在商代非一般平民所拥有，应当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奴隶主贵族墓群，而且是方国贵族墓群”[18]。墓中所出铜器多铭“ ”，因此可以确定定州北庄子为 国所在。

河北藁城台西村有一处规模较大的商代遗址，而距此不远的前西关遗址出土的铜器上带有“心守”、“守”铭文，“守”铭亦出于殷墟，[19]侯家庄西北岗1001大墓和武官村大墓都发现带“守”字的铜器，YH266出的一件陶罍上刻有“妇妬，守”铭文，可见守族与王族关系密切，曾有通婚。守族位置由考古资料可定在藁城地区。

河南信阳罗山蟒张村发现一座商代墓葬，[20]出土有铭铜器多带“息”字。甲骨文中有“妇息”（《合集》2354臼），有学者认为晚商息国族就在今河南罗山以南、蟒张一带，是可信的。

山东益都苏埠屯发现一处大型商代墓地，其中有一座带四条墓道的亚字形大墓，是迄今为止，殷墟以外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商代墓葬。此外，还有带两条墓道的中字型墓和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型墓，出土的铜器多铭“亚醜”，第五期卜辞中有小臣醜（《合集》36419），商代醜国毫无疑问位于苏埠屯一带。[21]

＞山东寿光古城遗址出土的一批铜器多铭“己”，也就是文献中的“纪”，商代纪国就在此地。[22]

＞山东长清兴复河遗址出土以及征集到的一百余件商代青铜器，铭文多为“举， ”，青铜器如此之多，其遗址规格当不为低，推测长清为“举， ”族建立的方国都城。[23]

＞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发现的商周墓葬有120余座，带墓道的墓（两条或一条）11座，车马坑5座，马坑2座，带两条墓道的墓葬上，有墓上建筑，毫无疑问这里也是一处方国遗址。出土铜器铭文中最多的是“史”，在商代史是官职名，但前掌大的“史”是族徽，不是官职名，也可能是以官为氏。有学者认为，前掌大为商代薛国所在，薛国为史氏。[24]商代的薛国甲骨文中并不明显，文献中也只有寥寥数语，考古资料为我们揭示了它的地理位置和文化面貌。

以上数例仅为考古资料中的一小部分，考古发现以及传世（有出土地者）的商代铜器铭文还有很多不能和出土地联系，也就是说不能把出某族徽的地方都当作该族的居住地。我们知道，铜器不像陶器那样容易损坏，它会因为战争、婚姻等原因从此地流到彼地，如殷亡以

后，商族大迁徙，它们的铜器也被带离原居住区，分散到各地。我们一般把集中出土某族徽的地点当作该族的居住地，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如 方，山东费县曾出土一批28件商代青铜器，铭文均为“ ， ”[25]，然而商代方并不在山东，而是在西方，《合集》36528反：“乙丑王卜，贞 巫九，余乍 ，遣告侯田，册方、羌方、羞方、 方，余其从侯田 伐四邦方。”大意是王与殷边侯田征伐、羌、羞、四邦方，羌方、方位殷西，如果方在山东，王就要在同一时间内既到殷西，又到殷东，这是不可能的。方肯定也位于殷西。至于说山东费县为什么会出土成批的方铜器，需要进一步研究。

商代地名考证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必须重视文字释读；另一方面要掌握商代异地异国同名的现象。

文字释读对考证地名的重要性，我们以“衣”字为例说明。卜辞常见“王田衣逐亡灾”、“王田某衣逐亡灾”等辞例，郭沫若以为这些“衣”都是地名，“衣当读作殷。《水经·沁水注》：‘又东迳殷城北’，注引《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地在今沁阳县……”[26]李学勤在《殷代地理简论》中训“衣”为“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是一种狩猎方法。[27]后又指出“衣”当释为“卒”，训“终”。[28]裘锡圭先生进一步申述了这一观点。[29]郭沫若、陈梦家不仅误以“衣”为地名，而且又把一些不相干的地名与衣联系，错上加错。

商代的地名中有很多为异地异国同名，我们举以下例子为证。商，在卜辞中作地名、区域名或国名讲时，所指位置是不一样的。商，作区域名讲时，指王畿（《粹编》907）；作地名讲时，一指中商或大邑商，即今安阳殷墟，一指丘商，在今河南商丘；作国名时，为商方，在殷墟西北方。豐国，有两个：一为上博简《容成氏》中的九邦之一，李零考释在今陕西沣河以西[30]；一为方鼎铭文中的周公所伐东夷豐伯，在东方地区。

---

[1] 董作宾：《殷历谱》，中研院史语所专刊，1945年版。

[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3]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4] [日]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5]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6]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7]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8]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9]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10]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通检》，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王国维手书石印本一册，1915年2月；增订本，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2月。

[12] 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北平图书馆《图书季刊》新2卷1期（1940年3月）。又马宗芗《甲骨地名通检》，实为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39年版之翻印本，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见胡厚宣《马宗芗与〈甲骨地名通检〉》，《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3期。

[13] [日]岛邦男《甲骨卜辞地名通检（一、二）》，《甲骨学》第6、7号（1958年3月、1959年3月），又日本东京汲古书店1972年《甲骨学》翻印合订本下册。

[14]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最近又公布了旌介村1986年发现的一座墓和一座车马坑，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16]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17] 《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2004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1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19]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20]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范毓周：《息器、妇息和息国》，《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4期。

[21]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22]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2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王恩田先生认为薛国与史氏为同族分化，见《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1期，《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

[25]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26]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35、636片，又见第659—663片。

[27]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页。

[28] 李学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9]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 ”》，《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30]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第一章 商代自然地理

本章第一节介绍商代的生态环境，由于材料不多，只作简单的概述。与今日相比，商代的气温高，降水多，湖泊沼泽多，河水流量大，植被覆盖高，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动植物种类多样；第二节着重讨论商代的气候，根据甲骨文、动物学、植物学以及古土壤学方面的研究结果，得出商代的气候总体上比较温暖湿润，年均温度比今天高2℃，降雨类型为夏雨型，而商代早中期气候比晚期冷干些，商末文丁以后渐趋干旱。商代早中晚三期都发生过旱灾或涝灾。

第一节 商代生态环境概要

商文化分布于今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大致位于北纬28°—42°、东经107°—120°之间，其中心在今华北的中原地区及华中部分地区。

淮河以北地区的华北平原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年平均气温在8℃—14℃，年平均降水量400—750毫米，这里为夏雨区，雨量大都集中在七至八月，且多暴雨，春季苦旱。土壤类型主要是棕壤，农作物以冬小麦、杂粮、棉花、花生等为主，大部分为两年三熟。动物为旧大陆寒温带动物。

淮河以南的长江中下游属于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植被类型属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年平均气温在14℃—18℃，年平均降水量在1000—1400毫米，这里为春雨梅雨区，三月份雨量开始迅速增加，一直到六月底或七月上旬，梅雨结束，雨量减少，直到十一月份，雨日又复增多，进入雨量不大但阴雨日数较多的冬季。这里地势平坦，湖泊众多，土壤类型主要是黄棕壤或黄褐土，江南为红壤区，农作物以水稻为主，为一年二熟。动物以东南亚的热带—亚热带树栖类型为主。[1]

＞商代的生态环境与今日相比不太相同，商代的气温高，降水多，湖泊沼泽多，河水流量大，植被覆盖率高，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动植物种类多样。其南方是以水稻为主，但北方则以黍（大黄米）、粟（小黄米）为主。

北方水系，尤其是黄河的走向变化较大，今日黄河走山东省入

海。而汉代以前，至少可以上推至新石器时代，黄河下游一直是取道河北平原注入渤海。[2]刘起釪先生认为卜辞所载殷墟以东之河，也就是大伾以北的《禹贡》河，一直流到战国中世（即公元前4世纪中叶）才远离殷墟向南移，改走《汉志》所载河道。《禹贡》河道初循成皋大伾东北流，至浚县大伾山之西折而北流，即沿今肥乡至束鹿一线在殷墟以东向北流。[3]淇水在浚县宿胥口、洹河在内黄、漳水在曲周注入黄河（图1—1）。[4]

＞先秦时期，我国湖泊沼泽众多，《尔雅·释地》有十薮：“鲁有大野，晋有大陆，秦有杨陓，宋有孟诸，楚有云梦，吴越之间有具区，齐有海隅，燕有昭余祁，郑有圃田，周有焦護。”《周礼·职方氏》有九薮，少大陆、海隅、焦護（亦作焦获），多雍州弦蒲、幽州貚养。大野泽，又名巨野泽，在今山东巨野县北；大陆泽，又名巨鹿泽、广阿泽，水面辽阔，跨今河北隆尧、巨鹿、任县、平乡四县；杨陓泽，又名阳纡泽、杨纡泽、阳盱泽、阳华泽、旸陓泽，在今陕西，具体位置不确定；孟诸泽，又名孟渚泽、望诸泽、明都泽、盟诸泽，在今河南商丘东北、虞城西北；云梦泽，大致包括今湖南益阳市、湘阴县以北，湖北江陵县、安陆市以南，武汉市以西地区；具区，又名震泽，即今太湖；海隅，非薮名，指海滨地区的泽薮；昭余祁，又名大昭、昭余，在今陕西祁县西南、介休市东北；圃田，春秋时又名原圃，战国时又名囿中，在今郑州、中牟之间；焦護，在今陕西泾阳县北；弦蒲泽，又名疆蒲泽，在今陕西陇县西。除此之外，文献记载的还有山东定陶东的菏泽、菏泽市东北的雷夏泽、河南荥阳的荥泽、开封市东南的逢泽、开封市北的牧泽、中牟东的萑苻泽、河北永年东的鸡泽、宁晋东南的泜泽、南方的洞庭湖和彭泽（即鄱阳湖），等等。邹逸麟将华北大平原的湖沼分为三个湖沼带（图1—2）。[5]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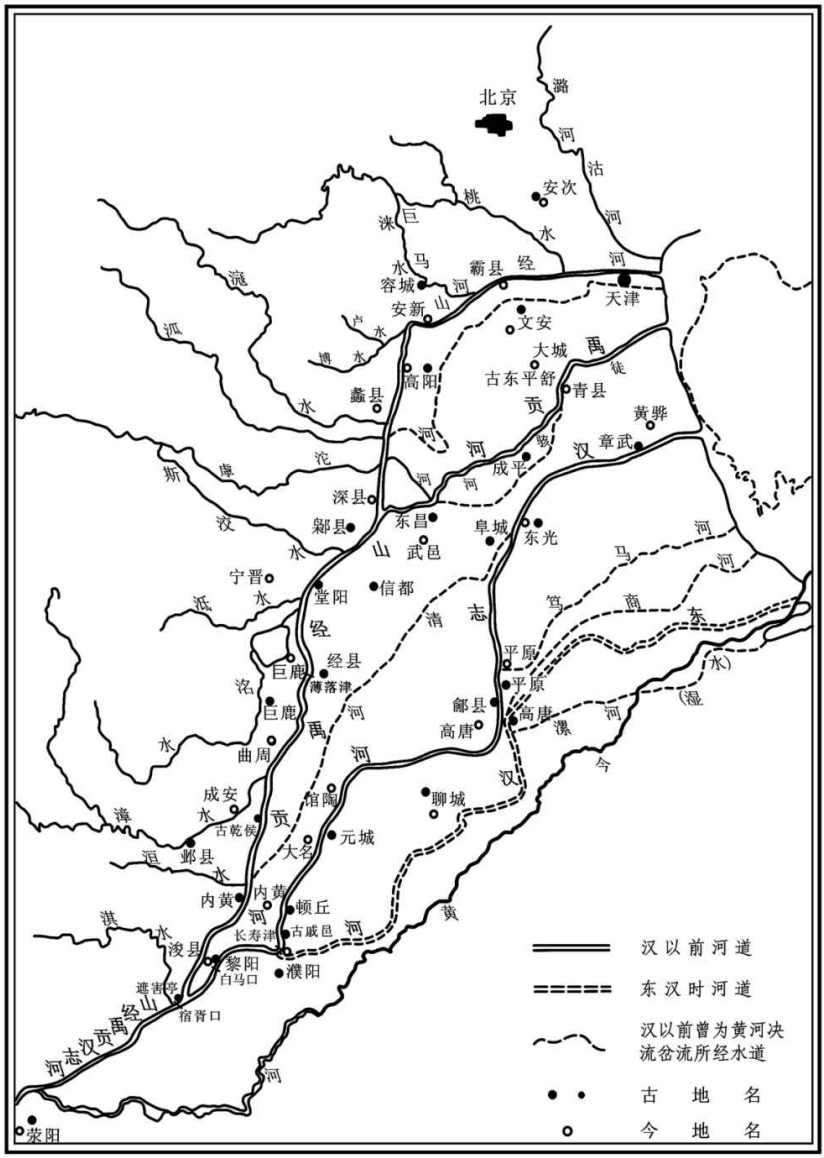

图1—1 汉以前河北平原河流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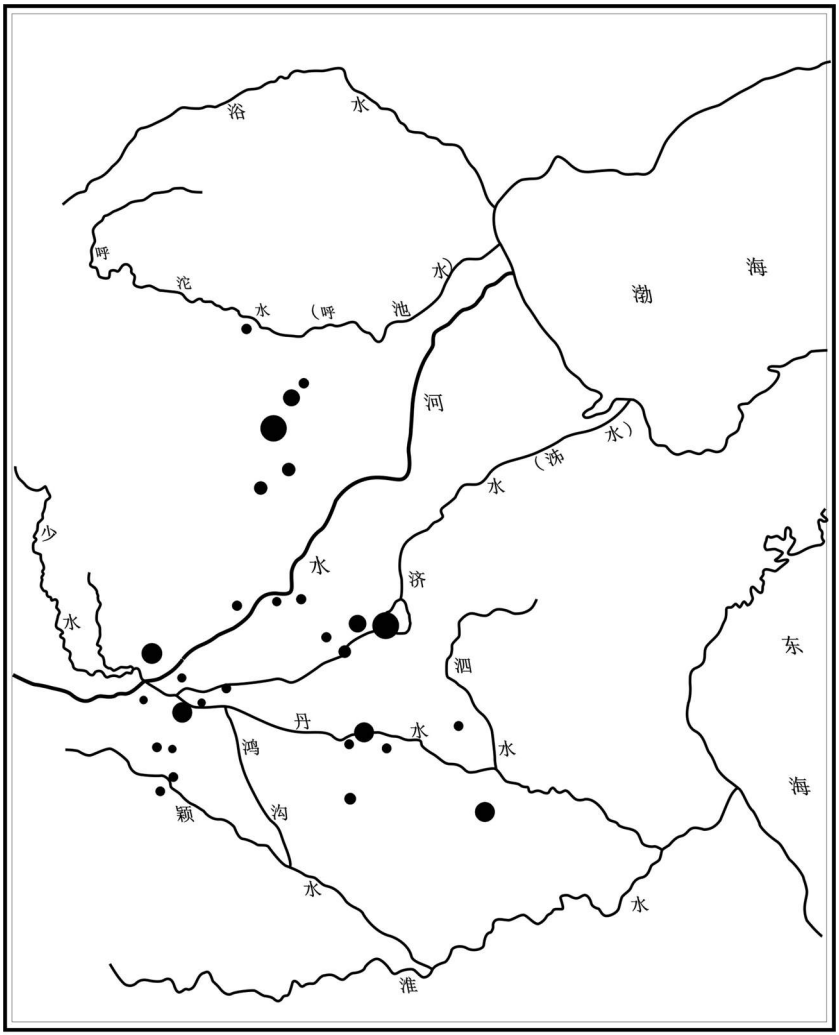

图1—2 先秦文献记载北方湖沼分布示意图

第一湖沼带：在今修武、郑州、许昌一线左右，有圃田泽、荥泽、荼苻泽等。

第二湖沼带：在今濮阳、菏泽、商丘一线以东地区，有大野泽、菏泽、雷夏泽、孟诸泽等。

第三湖沼带：位于河北邯郸至宁晋之间的太行山东麓，有大陆泽、鸡泽、泜泽等。

上述湖沼多为春秋战国时文献记载，商代的气候比春秋战国更温

暖湿润，[6]可以想见商代的湖沼要更多，水域面要更广。

《周礼·大司徒》云：“以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郑玄注：“积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渎曰川，水钟曰泽，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坟，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湿曰隰。”这八大地貌分类，是上古先民对自己生存活动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概括，而这种地形地貌的感性认识，是可以追溯到商代的。甲骨文中有大量地形地貌的用词，涉及山地或丘陵地貌的，如：

丘、石、谷、山、昷、岳、嵒、高、[illegible]、[illegible]京、封、对、阜、陴、陵、陆、陾、沙、襄、[illegible]、隹、麓、[illegible]等。

涉及平原地貌的，如：

原、野、湿、隰、畴、甽、圃、析、徉、梁、林、森、蒿、萑、柳、[illegible]、[illegible]等。

涉及水道或河谷地貌的，如：

泉、[illegible]、川、州、洲、渊、河、涛、洹、滴、湡、灉、泷、汫、沚、潢、淮、洋、泾、洛、淋、洒、淡、澎、冲、[illegible]等。

《周礼》中概括的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八大地貌分类，在甲骨文中已大体具备，只是《周礼》更简明扼要，更系统规范而已。[7]

＞商代的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的今天已经在我国灭绝，如犀牛；有的分布北限已往南退，如象、水牛、竹鼠、漆树、竹等。

郑州、偃师商城周围都有大面积的水域。郑州商城东、北边是低洼的湖泊和沼泽；偃师商城东南有一处方圆1.5公里的湖泊，东北部城外有一条西北—东南向的河道，当时的洛河位于城址南约2公里左右。[8]

＞安阳地区的地貌地势，现代陆地卫星影像显示：洹河从西部低山几经蜿蜒后东泻而出，形成一处狭长的箕形盆地，殷墟位于该箕形盆地的箕口处。殷墟往西约19公里、往南约7公里、往西北约8公里为低山或丘陵，殷墟以东为开阔的平原，且地势明显向东南方向递降。今京广线以西洹河两岸，史前时期至今并无剧烈地貌变化，两岸地面堆积有较厚的早期全新世黄土，但京广线以东洹河段，约在东周时期发生过大幅度的河道变迁，东周以前，包括商代以及史前时期，洹河出安阳盆地东缘（今京广线）后，是向东南流的，河流两岸分布有大小聚落（图1—3），[9]今天京广线以东洹河则是向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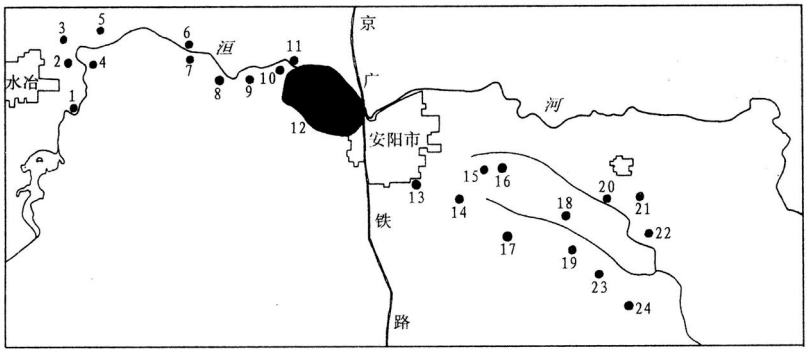

1. 阳郡　2. 姬家屯　3. 蒋村　4. 北固现　5. 西麻水　6. 大正集　7. 安车村　8. 东梁村　9. 柴库
10. 范家庄　11. 秋口　12. 殷墟　13. 后张村　14. 小八里庄　15. 大八里庄　16. 晁家村　17. 韩河固
18. 南杨庄　19. 东崇固　20. 郭村西南台　21. 晋小屯　22. 大寒屯　23. 将台　24. 蒋台屯

图1—3 洹河流域邑聚分布示意图（殷墟时期）

第二节 商代的气候

气候包含温度（冷暖）和降水（干湿）两方面。古代气候，尤其是史前时期的气候，与今天迥异，同一个时代的气候，因纬度、地形等因素也有差别。气候直接影响当时当地的植被环境、动物群落，从而造成人类不同的经济生活方式。气候变迁，不仅能改变人类的经济生活方式，而且会导致文明的兴衰及朝代的更替。所以研究历史，一定要研究当时的气候，复原古人生活状况，首先要复原当时当地的气候。

最早关注商代气候的是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杨钟健二氏。1936年，二氏研究殷墟出土的动物亚化石，发现其中有许多现在只见于热带和亚热带，安阳已经绝迹的动物，虽然他们推测这可能是由南方搬运而来，但也不得不承认当时的气候有微小的变化。[10]

＞系统研究商代气候的代表性人物有胡厚宣、魏特夫（Karl Auqust　Wittfogel）、董作宾，三氏均从甲骨文出发，就其中的气象卜辞和农业卜辞以及殷墟出土的动物遗存加以讨论，但得出的结论却并不一致，甚至是相反的。下面分别阐述三氏的观点。

（一）胡厚宣

其著作有《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11]（1938年）、《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12]（1944年）、《论殷卜辞中关于雨雪之记载》[13]（1945年）。胡氏认为商代后半期，即甲骨文时代，我国北方黄河流域的气候，远较今日热，相当于今天长江流域甚至更南地区，所持证据共八项[14]。

第一，雨雪记载。

在151条带有月份的卜雨降雨卜辞中，记卜雨者137条，记降雨者14条。一至十三月都有卜雨，一、二、三、五、六、九、十一月都有降雨。胡氏认为既然卜雨，就有降雨的可能，因此可以说殷代一年中无月不降雨。又诸月中卜雨次数最多的为一、二、三、五、十三月，降雨次数最多的为一、五月，且卜辞言一月多雨、二月多雨、二月有大雨，三月帝令多雨，知殷代一、二、三月常降雨。殷历一、二、三月相当于夏历十二、一、二月，公历一、二、三月。殷代一、二、三月常降雨与今天安阳一、二、三月恒降大雪，绝不降雨不同。

冬季下雪，但雪不大不纯，或雨雪杂下，或于夜间天气较凉时降下。雨雪杂下的例子如：

> 庚子卜，雪。［甲］辰卜，［乙］巳雨。甲辰卜，丙午雨。（《后》下1.13）

按，董作宾认为“雨”可当动词下、落讲，这里的“雨”，意思时下雪，卜辞无雨雪杂下之意。[15]

＞第二，联雨刻辞。

卜辞常见“ 雨”， 即延，“雨”即联绵雨。殷代多联绵雨，九月曾连雨18日之久，说明当时安阳雨量较今日丰富。

第三，农产栽培与收获。

从卜辞看，殷人种黍、稻有早至一、二月，收获有晚在十二、十三月，黍、稻应为一年两季。

第四，稻的生产。

卜辞中有贞受稻年的，还有与受黍年并贞的，黍为殷代最普通的农产品，稻亦必为最普通的农产品。

第五，水牛的普遍。

卜辞中的“ ”字，胡氏从董作宾、郭沫若释作黎，卜辞中的“牛”即黎牛，亦即水牛，殷代北方普遍产水牛。

按，胡氏对“ 牛”的释读是错的，“牛”为杂色牛，卜辞又见“

马”（《合集》29723）、“ ”（《合集》6947）。

第六，兕象的生长。

卜辞中“来象”，也有“获象”，证明北方能生长象。又，卜辞中言捕猎兕者，从一头到百头都有，兕也为黄河流域土著。

第七，殷墟发掘所得哺乳类动物群。

德、杨二氏认为殷墟发现的象和貘可能是南方搬迁而来，胡氏认为卜辞中有记猎获兕象的，故象貘等热带动物为北方所产，当时气候较今日为暖。

第八，殷代的森林与草原。

卜辞中田猎所获鸟兽很多，又有以林、麓为名的地方，故知殷代黄河流域必有面积极大的森林和草原。

（二）魏特夫（Karl Auqust Wittfogel）

其著作有《商代卜辞中之气象纪录》[16]（1939年）。

魏氏从14500片卜辞中，检出317片带月份的刻辞，作为基本材料，统计各月卜雨情况，制表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卜辞数	14	12	14	10	9	4	8	4	3	5	3	3	3

魏氏的统计结果与胡氏大同小异。根据魏氏的统计，一、二、三、四、五月卜雨次数最多，六、十一、十二、十三月卜雨次数较少。魏氏认为卜辞卜“月雨”者，是希望此月里有雨，卜者根据从前的经验，假定此月是多雨的，如此，表格显示一月多雨，再加上殷墟出土的喜热动物，可以推断殷代的气候当稍为暖和。关于“月雨”，董作宾的看法与胡、魏二氏正好相反，他认为凡卜“月雨”者，均在十月以后，三月以前，卜者根据从前的经验，知道此月是少雨的；二、三月有卜大雨、多雨的，那是希望下大、多下，而卜者的经验当是这两个月为雨雪少或雨小之月。[17]

＞魏氏的论述还有很多，但由于他对一些关键性的甲骨文字搞不清楚，使其论述显得很没说服力，如“月”、“夕”不分；“令众黍”意思是命令众去种黍，魏氏则理解为收割黍；魏氏所谓的“酒”字，一般释作“稻”，绝非“酒”字等。

（三）董作宾

其著作有《魏特夫，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18]（1943年）、《殷历谱·文武丁日谱》[19]（1945年）、《再谈殷代气候》[20]（1946年）。

董氏与魏、胡二氏的观点不同，他认为殷代气候与今天黄河流域相同，冬春寒冷，雪雨少，夏秋炎热，雨水多。

董氏反对魏、胡二氏把卜辞记卜雨而有月份的，当作测候所的“雨日”纪录而拿来一并统计，他说：“现在我们能看到的卜辞，只是些断简残篇。即如殷墟蕴藏的全部卜辞，都能很完备的保存下来，供我们今日应用，仍是不能把它当作当时的气象纪录看待，像今日各地测候所之纪录，如何能用‘统计’。现在的任何一处测侯所的雨日及雨量纪录，如果在某一年中，有几个月失去了记载，这一年就不能列入全年雨日及雨量平均数的统计之内，何况在卜辞中二百七十多年之内，失去了，或不记载，或有记载而无月份的气象事实，至少要占全量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又如何用得‘统计’。”[21]他认为研究殷代气候，“第一，要深切的认识和了解甲骨文字；第二，要能应用断代方法，精密的分析各时期的卜辞；第三，要彻底解决殷代历法的问题，以与现代测候作比较；第四，要从卜辞的字里行间，推寻卜者经验中所表现出来的气象情况”[22]。董氏的这些看法是正确的。

董氏研究卜辞，获得以下重要论据：[23]

＞第一，“月雨”卜辞。凡卜“月雨”，其经验背景是此月少雨。“月雨”卜辞只限于十至三月，无四至九月，故十至三月为少雨季节，相当于今冬春两季，四至九月为多雨季节，相当于今夏秋两季。二、三月有卜大雨、多雨的，则是希望下大、多下，其背景仍是少雨。

第二，“遘雨”卜辞。在雨多季节，有事或出行，往往会有“遘雨”之卜。“遘雨”卜辞集中于四至八月，为多雨季节。“遘雨”卜辞只有一条见于一月者。

> 甲午卜，贞翌乙未不遘雨。
>
> 贞其遘雨。一月。（《戬》17.10）

此辞乙未出行而甲午日阴云密布，故进行占卜，不在多雨之季，为例外。

第三，“求雨”、“ 雨”卜辞。雨少季节或久旱之后，方有卜求雨或卜某某雨之事。卜辞中求雨在一、二月，雨在十三月，从不在四至九月多雨季节。

第四，“延雨”、“启”卜辞。“延雨”是连阴雨，见于卜辞的有六、九月。卜“启”的背景是雨天，“启”卜辞在四至九月间。

第五，“大风”卜辞。按董氏所排文武丁日谱，二月三日辛未大风自西，四月五日壬申大风自北（《合集》21021），与今日华北冬春季以西、北风为主类似。

第六，下雪卜辞。卜辞有云四月下雪者。

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不雨。（《乙》199）

辞中“雨”为动词，当下、落、降讲。十二至四月，卜辞凡言“雨”者，有可能都是动词“落雪”的意思。“四月卜雪”，说明有下雪的可能。今日黄河流域确有四月下雪的可能，由此可见，殷代气候与近代无异，如谓较今日为暖，将无法解释此版卜辞。

第七，雨霰卜辞。“ ”字，胡氏释作雹，董氏释作霰，《说文》：“霰，稷雪也。”霰落于冬季一、二、十月，与今日黄河流域亦同。

关于殷墟出土的喜热动物，董氏认为可能同鲸鱼骨、锡块一样是外来的，非当地所产。

应该说，董氏对相关卜辞的研究比较细致深入，他提出的殷代四至九月比十至三月雨水多的看法，现在看来还是正确的。不过董氏的论据并不完全准确、恰当，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月雨”卜辞，他说只限于十至三月，无四至九月，是不对的。“月雨”卜辞也有四、五、七、九月：

贞及今四月雨。

弗其及今四月雨。（《合集》9608正）

今五月雨。（《合集》12567）

七月其雨。（《合集》12597）

庚戌卜，弗其及今九月雨。（《合集》12617正）

由此可见，各月均有“月雨”卜辞（六月卜辞虽未见，但应该有），“月雨”卜辞的背景并非像董氏或魏氏所说的那样，为少雨或多雨季节。“月雨”卜辞不应该作为判断气候类型的依据。

关于“遘雨”卜辞，董氏说多集中在多雨的四至八月，一月遘雨例只有一条，即《戬》17.10（即《合集》24882），且为例外。实际上，卜辞中还有一月遘雨之例：

甲子卜，何，贞王遘雨。一月。（《合集》30078）

十一月也有“遘雨”：

乙亥［卜］，□，贞其……衣于亘，［不］冓雨。十一月，在甫鱼。（《合集》7897）

关于“求雨”卜辞，董氏说在一、二月等少雨季节，从不在四至九月多雨季节。而实际上，四、七月也见求雨：

辛丑卜，奏 从甲辰 ，雨少，四月。（《屯南》4518，此整版卜辞都是有关四月求雨的）

□未卜，其 雨于 。七月。（《合集》34270）

叀七月 ，有雨。（《合集》29723）

四月和七月求雨，可能表示当年雨水较少，天气较旱。

关于“延雨”、“启”卜辞，董氏说在多雨季节。而事实是，二月也有延雨，一、二、三、十、十一月也有卜启的：

癸巳卜，贞旬。二月。之日子羌女老延雨小。（《合集》21021）

己丑卜，翌庚启。允。一月。（《合集》20991）

癸酉卜，尊伐，其启。二月。（《合集》1000）

贞不其启。三月。（《合集》24919）

壬寅卜，夫，不其启。小。十月。（《英藏》619）

癸巳……狩……启。允启。十一月。（《合集》13120）

庚申卜，翌辛酉甫有启，狩。允狩。十一月。（《合集》20989）

《合集》21021中二月连绵小雨。一、二、三、十、十一月也卜启，说明殷代各月都有阴、雨天，并不限于多雨季节。“启”卜辞作为论据不恰当。

关于“ ”字，董氏释作霰，为稷雪，是错的。此字为雷字。

我们赞同董氏关于殷代四至九月比十至三月雨水多的看法，也就是说殷代为夏雨型。[24]就殷代降雨的特点——夏雨型，再补充几条：

第一，水害、宁雨卜辞。目前所见记月的有四、五、七月。

洹弗乍兹邑祸。

其乍兹邑祸。四月。（《合集》7859）

洹不羡。五月。（《合集》8317）

乙卯卜，贞今 [25]泉来水，羡。五月。（《合集》10156）

辛卯卜，大，贞，洹引弗敦邑。七月。（《合集》23717）

宁雨。在七月。（《英藏》1077）

“洹”即安阳河，“兹邑”指殷墟王都。在多雨季节，洹水暴涨，会危害到王都，因此商王卜问洹水是否会危害王都的月份常在多雨季节。

第二，旱卜辞。此类卜辞有一、二、三、九、十一、十二月。

贞我不旱。一月。（《合集》10178）

戊申卜，争，贞帝其降我旱。一月。（《合集》10171正）

贞不旱。一月。（《合集》10183正）

甲辰卜，永，贞西土其有降旱。二月。（《续存》下155）

辛卯卜， ，贞帝其旱我。三月。（《合集》10172）

贞其旱。三月。（《合集》10182）

辛卯卜， ，贞其旱。三月。（《合集》10184）

贞帝不降大旱。九月。（《合集》10167）

乙亥卜，大，贞来丁亥 ，其旱吕。十一月。（《合集》25971）

降我旱。十二月。（《合集》10170）

干旱情况多集中在一、二、三、十一、十二月等少雨季节。

而在九月份卜问帝会不会降大旱，表明殷代九月曾发生过旱灾，此例与上引《屯南》4518、《合集》34270、《合集》29723中四、七月份进行求雨的情况相对照，可知殷代多雨季节也曾不降雨或少降雨，从而导致旱灾。旱灾容易导致蝗灾，蝗灾发生在一、二、四、六、七月份：

乙未卜，宾，贞于……告螽……一月。（《合集》9632）

庚申卜，出，贞今岁螽不至兹商。二月。（《合集》24225）

丙辰卜，贞告螽于丁。四月。（《怀特》22）

庚戌卜，贞有庶螽，告［于］丁。四月。

……卜……螽……至……四月。（《合集》14158）

乙酉卜，宾，贞螽大禹。

六月。

乙酉卜，宾，贞丁宗亡不若。

……十月。（《合集》13538）

乙酉卜，宾，贞螽大禹，唯……

六月。

乙酉卜，宾，贞丁宗亡不若。六。

……十月。（《缀》274，即《合集》19536＋13539）

…… ……螽……禹，至商。六月。（《龟甲兽骨文字》2.15.9）

丁巳……告螽……西……七月。（《合集》9631）

“螽”字，从彭邦炯先生释，为蝗虫。[26]《合集》14158的“庶”字从于省吾先生释，训为盛、多，[27]“庶螽”与“螽大禹”（《合集》13538与《缀》274同文）都是说蝗灾非常严重，蝗灾严重的月份在四至六月份。

正如董作宾所说，要想从卜辞推求当时的气候，必须首先要确定甲骨文字，搞清分期断代以及历法问题，但目前对这三者学界多有歧义，故研究气候还需要动物、植物、古土壤、文献等方面的资料。

新中国成立前，殷墟发掘所获动物亚化石，德日进、杨钟健、刘东生、伍献文、秉志曾作过鉴定，见《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28]、《安阳殷墟扭角羚之发见及其意义》[29]、《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30]、《记殷墟出土之鱼骨》[31]、《河南安阳之龟壳》[32]。根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前殷墟共发现29种哺乳动物，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数量	动物种类
1000 以上	肿面猪、四不像鹿、圣水牛
100 以上	家犬、猪、獐、鹿、殷羊、牛
100 以下	狸、熊、獾、虎、黑鼠、竹鼠、兔、马
10 以下	狐、乌苏里熊、豹、猫、鲸、田鼠、貘、犀牛、山羊、扭角羚、象、猴

杨钟健等认为：“安阳动物群代表一复杂之动物群，而主要之成分仍足代表本地猎捕或饲养之种类；只有少数可视为由于人工或其他原因混入者；惟此大多数之本地种类，亦有显示与目下不同之象征；此不同之故，恐气候与人工，兼而有之。”[33]杨氏将安阳动物群分为土著和外来两部分，土著的有黑鼠、竹鼠，外来的有鲸、貘、扭角羚、象、犀牛，而数量较多的肿面猪、四不像鹿、圣水牛即使不是土著，其来源地也必不甚远。[34]

＞安阳的鱼类，能确认的有鳙鱼、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和赤眼鳟六种。除鳙鱼外，其余五种均可确定为安阳本地产。鳙鱼产于中国东南沿海江河入海处，可能是外来的，也可能是本地产，而殷商时代当地环境有所不同。[35]

＞新中国成立后，殷墟也发现了大量的动物亚化石，惜未进行过

全面系统地整理，只有个别单位的分析。

侯连海曾对1987年小屯东北地1号灰坑发现的鸟类骨骼做过鉴定，共发现雕类三种、家鸡、褐马鸡、丹顶鹤、耳鸮、冠鱼狗等八种鸟类。雕类一般栖息于山地林间、平原和开阔草地，也常见于沼泽附近的林地或丘陵高树之巅；现生褐马鸡生活在高山深林中，而繁殖期则下至灌木丛中；现生丹顶鹤栖于草甸和近水浅滩；耳鸮一般在北方繁殖；冠鱼狗栖息山林之间。侯氏认为以上几类生态环境不同的鸟类集中在安阳殷墟，反映了安阳地区当时生态环境多姿多态、丰富多样，高山、森林、丛灌和草原广泛分布，河溪、沼泽草甸亦多，气候温暖湿润。[36]

＞袁靖对1997年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做过分析，共发现丽蚌、蚌、青鱼、鸡、田鼠、狗、犀、家猪、麋鹿（即四不像鹿）、黄牛、水牛和绵羊十二种动物。他认为花园庄遗址既出土了属于北方的动物群，如绵羊、黄牛，又出土了属于南方的动物群，如犀牛、麋鹿和水牛，说明当时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具有较多的南北气候过渡带的特点，即类似现在的淮河流域。[37]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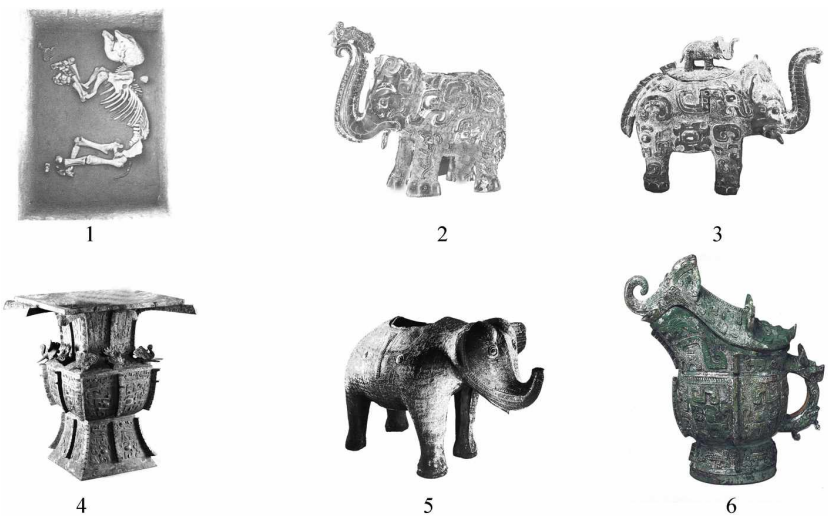

1. 象祭祀坑(《考古》1987年第12期)　2. 1975年湖南醴陵狮形山出土的象尊　3. 美国弗利尔美术馆馆藏象尊　4. 郭家庄M160出土的亚址方尊　5. 法国吉美亚洲艺术博物馆馆藏象尊　6. 传1933年安阳大司空村出土象首兽面纹觥

图1—4 安阳出土的大象遗存及商代象形铜器

关于殷墟出土的动物，竹鼠毫无疑问是土著动物，竹鼠以竹子为

食，现生于南方森林地带。至于象和犀牛，杨钟健等人以为是外来的，恐未必。甲骨文有“来象”（《合集》9172正、9173），说明象有外来象，但也有“获象”，捕获地点在噩（《合集》37365）、梌（《合集》37372、37513）、疐（《合集》37365）、𠷎（《合集》37368，《英藏》2539、2542），都在所谓的沁阳田猎区，此一项就完全可以证明殷代黄河流域有野生象生存（图1—4）。[38]而犀牛，有学者认为甲骨文“兕”就是犀牛，这是不对的，雷焕章有文驳之[39]。犀牛不见甲骨文，但其形象见于殷代铜器，如小臣艅犀尊、四祀𨚕其卣（图1—5）、刀父辛卣。[40]殷代黄河流域的环境既然适于竹鼠、亚洲象、肿面猪、圣水牛等喜热喜湿动物的生存，当然也适于犀牛的生存。竺可桢认为“在近五千年中的最初二千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5℃”[41]。

1

2

1. 小臣艅犀尊　2. 四祀𨚕其卣及局部

图1—5 小臣艅犀尊、四祀𨚕其卣

唐际根、周昆叔通过对安阳水冶镇姬家屯（在殷墟以西10公里外）西周文化层下面的伏生土做磁化率测定、孢粉分析和古土壤微结构分析，认为殷代气候总体特征是温和适宜，平均气温当在16℃左右（现今为13.6℃），年降水量在800 mm以上（现今为700 mm），颇似今天长江流域。[42]

＞殷墟出土的植物遗存，除粟、黍、麦、稻农作物外，还有蓼属、莎草属、菟丝子属、藜属、狗尾草、马齿苋、李属种仁等植物，其中蓼属、莎草属等属产于温带或热带，生长在潮湿的沼泽地、水沟或田间路边的草本植物。[43]

＞由上述殷墟动物、古土壤、植物三方面的证据证明商代中、后期以殷墟为代表的北方地区，气候较今日温暖湿润，环境适宜，既有茂密的森林，广阔的草原，也有大片的沼泽，丰富的河流，这里的动植物兼有北方和南方两种特征。

商代中、后期，其他地区的情况怎样？商代早期的情况又怎样？

安阳以北的藁城台西遗址属于商代早、中期，出土的动物种类有麋鹿、梅花鹿、麈、圣水牛、乌龟等。它们的习性，麋鹿适合沼地生活，梅花鹿喜欢密林，麈喜欢稀疏树林和灌木草丛，圣水牛离不开潮湿多水的环境，乌龟则为水生或半水生动物。由此可见，三千多年前，藁城一带的气候比今天温暖湿润，附近有森林和草原。[44]

＞安阳以东的济南大辛庄遗址属于商代早、中、晚期，出土的动物种类有水牛、马、狗、羊、猪、鹿、鸟、鱼、蚌、龟、鳄鱼等，环境比今天温暖湿润。[45]

＞安阳以南的四川三星堆遗址属于商代晚期，1、2号祭祀坑发现大量象牙，[46]当时成都平原的温度比今天高3℃左右，有茂密的阔叶林和大量湿地，是亚洲象群的重要栖息地。[47]

＞商代早期的统治中心在今河南郑洛一带。郑州商城东北是沼泽、湖泊，这里发现的动物种类有牛、羊、猪、鹿、野猪、狗、马、龟、兔、鲟鱼、蚌、螺蛳、海贝、蛤蜊、象（象牙觚和象牙梳）等，[48]其中有一部分是外来的。又，距商城不远的小双桥遗址（属于商代中期），也发现了象牙、象头以及象形纹饰，此外还有鹤和鲸鱼骨。[49]偃师商城东南部有一方圆1.5公里的水域，出土动物有蚌、鹿、猪、狗、牛、羊、鱼等，植物有水稻、小麦等。[50]就上述材料看（排除外来者，如海贝、鲸鱼等），商代早期的气候与中期一样亦较今天温暖湿润，但商代早、中期的温度低于商代晚期。[51]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的孢粉分析证实了这一看法，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相当于商代早、中期，距今3265—3545年的孢粉组合中，藜科花粉含量急剧增加，松属花粉含量减少，孢粉浓度减少，反映当时气候寒冷干旱；相当于商代晚期，距今3090—3265年，孢粉组合中藜科花粉含量逐渐减少，出现了胡桃属、枫杨属、漆树属等喜暖树种以及喜湿的卷柏属、水龙骨科和铁线蕨属等蕨类植物，说明当时气候好转。[52]

＞商代早、中期和晚期都发生过旱灾或涝灾。

今本《竹书纪年》载成汤十九年至二十四年，连年大旱。《吕氏春秋·顺民篇》：“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雨乃大至。”今、古本《竹书纪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今本《竹书纪年》载帝辛五年“雨土于亳”，三十五年“周大饥”。《淮南子·俶真训》：“逮至殷纣，峣山崩，三川涸。”《览冥训》：“峣山崩而薄洛之水涸。”《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太平御览》卷十二引《金匮》云武王伐纣时，“阴寒雨雪十余日，深丈余”。甲骨文五期亦见旱灾、涝灾（参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及上引旱、水害、宁雨卜辞）。有学者认为文丁以后，气候趋向干旱，是正确的。[53]

＞商代气候与其前后时代的气候比较，情况怎样？兹引王铮做的中国10000年以来气温变化图以说明（图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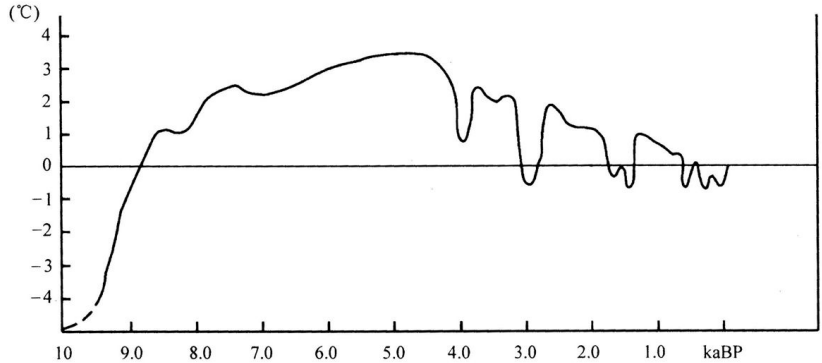

图**1—6** 中国**10000**年以来的气温变化图（**1996**）

由图可见，中国北方地区全新世的气候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55]

＞第一阶段：距今8500—7000年，为波动升温期。

第二阶段：距今7000—5000年，为稳定的暖湿期。

第三阶段：距今5000—4000年，为波动降温期。

第四阶段：距今4000—3200年，为较高温度的温暖期。

第五阶段：距今3200—3000年，为气温波动下降期。气温仍高于现在。

第六阶段：距今3000年以后，大暖期结束。

第七阶段：距今2000年前后，气候更加干凉。

综上所述，殷代气候总体来说，比较温暖湿润，年平均温度比今天高2℃左右，降雨类型为夏雨型。这些特征与今天淮河或长江流域的情况都不同，不好比拟。商代早中期（约300年）的气候较晚期（约250年）冷干，商末文丁以后趋向干旱。商代早、中期和晚期都发生过旱灾或涝灾。

---

[1]《中国自然地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4年版。

[2]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

[3]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4]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5]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沼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1987年。

[6]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7]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7—278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218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10] [法]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第1册。

[11] 此文写成于1938年，发表较晚，见《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年。

[12]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4卷，1944年，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年。

[13] 胡厚宣：《论殷卜辞中关于雨雪之记载》，《学术与建设》第1卷1期，1945年。

[14] 见《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一文。

[15] 董作宾：《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16] 研究结果最初提出于1939年4月在美国巴尔的摩所开的美国东方学会的年会上，后经扩充和修订用德文发表在《地理评论》第30卷1期（*The Geographical Review*，Vol.xxx，no.1），1940年，陈家芷中译本，发表于《大学》第1卷1、2期，1941年。张秉权对此文所引材料及其中译本中的错误作过校订，《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之商榷》，《学术季刊》第6卷2期，1957年。

[17] 董作宾：《魏特夫，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3卷1—4期合刊，1943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18] 同上。

[19] 董作宾：《殷历谱》，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二十三，1945年4月。董作宾：《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20] 董作宾：《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21] 董作宾：《魏特夫，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3卷1—4期合刊，1943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22] 同上。

[23] 见《殷历谱》、《再谈殷代气候》。

[24]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25] 此字陈剑释为“早”，参《释造》，《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

[26] 彭邦炯：《商人卜螽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27] 于省吾：《释庶》，《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34页。

[28] [法]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第1册，1936年。

[29] 杨钟健：《安阳殷墟扭角羚之发见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3册，1948年。

[30]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31]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32] 秉志：《河南安阳之龟壳》，《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6月。

[33]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34] 同上。

[35]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36]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37] 袁靖、唐际根：《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2000年第11期。

[38] 可参阅王国维《卣跋》，《观堂别集》卷二；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本第1分；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39] [法]雷焕章：《兕试释》，《中国文字》新8期。雷氏认为甲骨文中兕为成群活动的动物，捕兕有用射的方法，而犀牛一般都是单独活动，犀牛皮坚厚，不适宜用箭射杀，且殷墟1929年第三次发掘所获的刻有“白兕”铭文的兽头骨，经鉴定属于牛科，其特征更像水牛，故兕指野生圣水牛。兕不是犀牛的证据，我们再补充一条，甲骨文“白兕”，指兕的毛色为白颜色，而犀牛的毛色无白颜色。所谓的“白犀牛”，并不是白色，而是蓝灰色或棕灰色，白犀牛名字的来由是南非语“宽”翻译有误所导致，“宽”是就此种犀牛宽平的嘴唇而言，故白犀牛又叫方嘴犀。

[40] 孙机：《古文物中所见之犀牛》，《文物》1982年第8期。湖南茶陵沅溪山也出土过一件犀牛尊，现藏株洲伏羲仙庄博物馆，其时代有说是商代，恐需进一步证明，参见刘志一《解读双角犀牛尊》，《中国文物报》2003年2月19日。

[41]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此文首先用英文写成，参加了罗马尼亚科学院一百周年纪念会，以后又有补充修订，中、英文分别定稿于1972、1973年，并分别发表在《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上发表。

[42] 唐际根、周昆叔：《姬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变化》，《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43] 唐际根、周昆叔：《姬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变化》，《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赵志军：《关于夏商周文明形成时期农业经济特点的一些思考》，《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44]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之兽骨》；叶祥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龟甲》，《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一、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45]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王振国：《古生物学家推测：商代济南气候似江南》，《齐鲁晚报》2002年4月2日，转引自朱彦民《关于商代中原地区野生动物诸问题的考察》，《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4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47] 宋豫秦等：《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傅顺等：《成都金沙遗址区古环境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年第1期。

[4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4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51] 周锋：《全新世时期河南的地理环境与气候》，《中原文物》1995年第4期。

[52] 孙雄伟、夏正楷：《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中全新世以来的孢粉分析及环境变化》，《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41卷，第2期，2005年3月。

[53] 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周伟：《商代后期殷墟气候探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1期；魏峻：《内蒙古中南部考古学文化演变的环境学透视》，《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54] 转引自宋豫秦等《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页。

[55] 宋豫秦等：《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202页。

第二章 商代政治地理

商代的政治地理可分为王畿、四土和四至三个层次，王畿相当于内服，四土相当于外服，内外服属于商王朝的政治疆域，四至则为疆域以外的范围。本章从晚商时期军事据点的地理分布考察当时的内外服分界，东界在濮阳地区，东南界在商丘—杞县—禹县一线，西南界在修武至沁阳一线。晚商时期商人势力范围总体上表现为点、块、面的结合。王畿区是一个单纯的由商属地与附属国族形成的最大的聚居区，换句话说，它是以面的状态存在的。而外服区本来只是政治统治的理想概念，在商周时期实际地理分布绝不是理想中呈一个环状分布。事实上，商代外服的军事据点与附属国族和敌族邦方混居在一起。但是如果认为它们是散布的一个个的点，则是进入了另一种误区。从王畿区外围开始，由近及远分布的军事据点是商人控制外服的实体，这些军事组织在驻地屯田。在商都势力的强盛期，附近的一部分国族或因商人势力所迫、或因敌族压力而归附。商属地与附属国族联合对抗附近的敌族，这样就形成一个个的商人势力范围圈。我们把这样的势力圈称为“块”，如果这些势力圈逐渐发展并接合起来，实际上也就等于王畿的扩张了。商王朝还通过置奠置牧的方式经营外服区。

第一节 商代“体国经野”的政治地理构架

《尚书·禹贡》：“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远近贡入赋栗。”说者往往以此证明夏代已出现所谓贡赋体系，通过规定经济义务确定了政治上的臣属关系。根据《禹贡》记载，夏代不仅存在“贡赋”，还对实际范围有详细的规定，针对各地特点进行了设计，可见是有意识规划安排的体系。是以《史记·夏本纪》说：“自虞，夏时，贡赋备矣。”《禹贡》成书于何时尚无定论，按照辛树帜先生的观点，《禹贡》所代表的是周制。[1]到了商代，内外服的体制就正式建立起来，周代商政之后，逐渐把“礼”引入了邦国关系体系，发展出一套由近及远所负义务由重到轻递减的畿服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此后，又在五服制的基础上形成了九服制。

畿服制在古代中国是一种突出的现象，包括完整成系统的政治统

治思想和实际操作的政治制度两方面。研究政治制度思想史的学者认为中国的畿服制始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合体制，由夏代始至明清时期随着理学运动和政治权力的结合，进入古代哲学全面复兴的时期，畿服制成为体现这一哲学思想的方式重新建立起来，并将明清时期的畿服制概括为三个层次：①朝廷直接管辖的行省，②臣属于中央政府的少数族自治政权，③和中国保持朝贡关系的附属国。[2]除了第一层并非行省制，实际上商代的畿服制大体上也可以这么概括。商代的边侯就是“臣属于中央政府的少数族自治政权”，边侯以外的附属国主要也是通过朝贡关系作为象征维持的。

学界对商代政治地理的内部结构关注较少。陈梦家先生首先按照传统畿服制观念把这种结构概括为王畿、四土、四至三个层次，在平面上可以用一组以王邑为核心的同心正方形表现。此后宋镇豪先生对商代“体国经野”的政治体制作了进一步探讨，认为王畿区即商王朝中心区，称作“商”，轴心地为“商邑”，其内部存在以都邑为中心的邑、郊、鄙、奠（甸）体系。[3]

＞根据对晚商时期内外服农业区与牧、多奠、多田的性质作用所作的分析，本书认为晚商政治地理结构可以概括为下图（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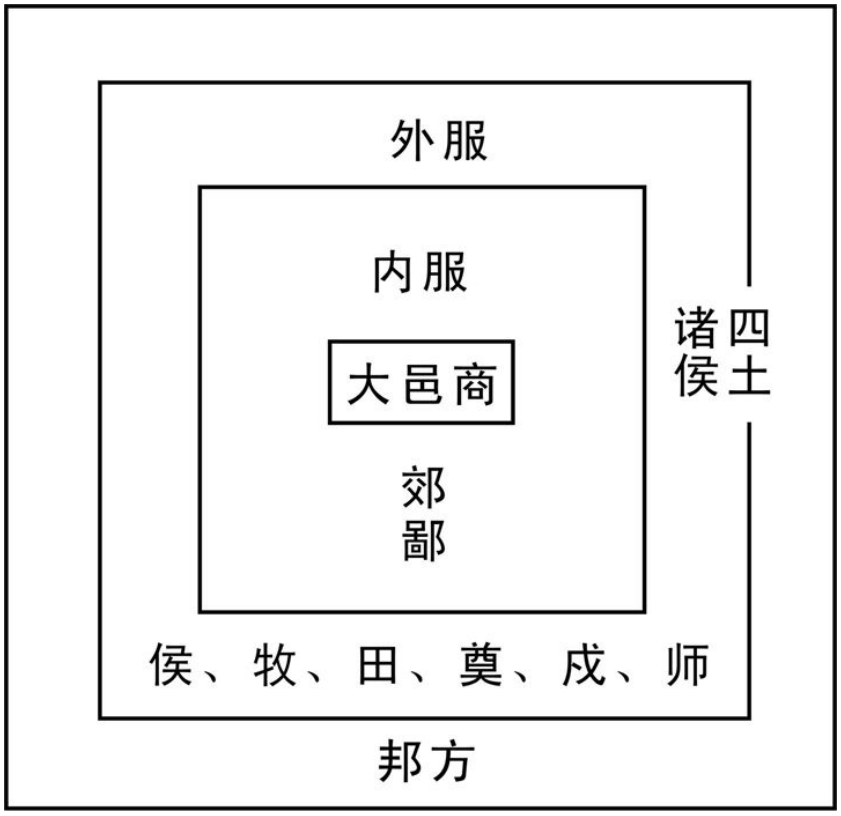

图2—1 晚商政治地理结构

晚商时期外服区主要由戍、师为代表的军事据点、附属国族与多田、多奠组成。附属国族其实就是后世的诸侯，当时虽然零星出现了“子”、“男”等称法，但还未形成等级制的五等爵。不过爵称等级制已初露端倪。“侯”、“牧”的地位显得很特殊。赐封侯、牧与置奠是商人控制附属国族的三种最重要的手段。奠是一种将附属国族的局部领地转化为商属地的手段。而侯、牧是借助附属国族中的强族管理地方事务，控制其他国族。“牧”不过名义上与畜牧业产生关系，其实也相当于边侯，后世有所谓在内称牧在外称侯的说法，正其实证。

第二节 王畿区界定

所谓“王畿区”是后世畿服制体系中的一个概念，商时实无“王畿”之称。但是周初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文说，“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图2—

2），这是商时已有内外服之分的实证。“内服”就是王畿，以百官臣卿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是一个以王都为中心形成的稳固势力范围。后人在研究商代历史时就以此对应后世所谓“王畿”。至于这个区域的具体范围，《战国策·魏策》载有吴起的一段话，“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釜，前带河，后被山。有此险也，然为政不善，而武王伐之”。又《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曰：“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经学家上溯商代“王畿”大多皆源此阐发。

图2—2 大盂鼎铭文（《集成》2837—B）

商史研究中对王畿区进行综合考查首推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该书在章节安排上的一个特色就是将“商代的王畿和都邑”独立出来作为一个地名分布区。《汉书·地理志》曰：“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郑玄《诗谱》谓：“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郑氏据此认为西自太行山东，东达河南濮阳市区，北起漳河流域，南至今黄河沿岸，

大致上应当就是商代王畿的范围。此外，郑氏通过文献地名比勘，从甲骨刻辞中清理出属于上述范围的二十三个地名。[4]这是一次重要尝试，价值在于将政治地理架构正式引入商代地名研究。此后宋镇豪先生在文献成说之外，寻找新角度对王畿地域范围进行界说，即从商人历次迁都大致的范围以及甲骨文中羁舍的里数两方面推断王都移位不出河南中部偏北及河北南部一带，在北纬34°—38°之间，“王畿”约有方圆直径二三百里，东界大体在今河南省柘城、商丘以西和濮阳迄东一线，南界在淮阳、鲁山一线，西界及于孟津和太行山以东，北界在今河北省邢台、内丘附近。[5]

＞以上两种意见都很少从卜辞地名自身的特点进行界说。晚商王畿区以外错杂分布着附属国族、敌国与商属地，王畿区内部则是在行政上表现为统一，地域上以王都为中心的连成一片的较为稳固的整体。这就是内、外服之间最大的区别。相应的，王畿外围地名、族名之间的关系必然与王畿内部地名存在质的区别。从卜辞辞例中找出这个地带是界说王畿区的另一个途径。周初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文说：“我闻殷遂命，唯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古丧自巳。”周代的畿服制内服治以百官，外服治以诸侯。而大盂鼎铭文“殷边侯田”与“殷正百辟”对称，是内外服体系在商时已成形的确证。此外，“自”即“师”，作为军事组织的代表是统治实体即国家的一个体现，丧师也就代表着统治的灭亡，因此大盂鼎铭文以“丧自”指代殷亡。西周有西六师与殷八师，西周早期的小臣谏簋（《集成》4238）铭文谓：“敻东尸（夷）大反（叛），白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尸（夷）”，又西周中期禹鼎（《集成》2833、2834）铭曰：“亦为噩侯驭方率南淮尸（夷）、东尸（夷）广伐南国，至于历内。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撲伐噩侯驭方”，“唯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殷八师是周初收编殷人原有的军队形成的，而殷墟卜辞中的“师”，张永山、罗琨先生《夏商西周军事史》分为三种用法：一、泛指军队，如“吴师”（《合集》5811/1）[6]、“雀师”（《合集》8006/1），指某将领统率的军队；二、指军队编制，如“中师”（《合集》5807/1）、右师（《合集》5806/1）；三、指高级军职，如“师般”《合集》6209）。[7]卜辞中“师某”的用法很值得注意，祖庚祖甲时期特有的一种记录占卜地的辞例是：“在师某”或“在师某卜”。包括师允（《合集》24253）、师奠（《合集》24259）、师般（《合集》24264）、师寅（《合集》24279）、师丙（《合集》24345）、师获（《合集》24345）、师棨（《合集》24282）、师糟（《合集》24251）、师羌（《合集》24281）、师非（《合集》24266）、师木（《合集》24270）、师𡍮（《合集》24249）、师寮（《合集》24272）、师鬲（《合集》24280）、师凓（《合集》

24337）、师滴（《合集》24340）、师 （《合集》22606）、师雇（《合集》24347）等。既称“在师某”，可见“师某”用作地名。现存的这类辞例中有不少出自1929年与1930年何日章两次发掘所得的两批甲骨。当时何氏受河南省政府指派到安阳招工发掘。后来关百益《殷墟文字存真》[8]及孙海波《甲骨文录》[9]收录了其中一部分，台湾新近出版的《河南省运台古物甲骨文专集》除拓本外，还发表了过去未著录甲骨的摹本。[10]何氏当年发掘时的具体情况现存资料不多，一般认为不属于科学发掘。按照石璋如先生的推断，出甲骨的地方大概在一个人为造成的所谓大连坑的偏北部。依据遗物出土情形以及在地下分布的状况，可以推测该大连坑内包括四个因为挖掘关系已经失去原状的殷代窖穴。[11]而从这批甲骨本身的情况来看，包括 、 、骨、旅、喜、出、争、行、宾、扶、 等贞人，以出组为多，在年代上还是比较集中。这批甲骨所见国族名与地名包括旁方（《运台》1.0099，即《合集》6666）、 方（《运台》1.0864）、 方（《运台》1.0360）、 （《运台》1.1199、1.1262）、兹商（《运台》3.0669，即《合集》24225）等，但是最多的还是二期的占卜地，有“某”和“师某”两种：

（1）……在师 。（《运台》1.1005/2）

（2）壬辰卜，在师 。（《运台》1.0056/2）

（3）戊子卜，在师 [卜]。（《运台》1.0096/2）

（4）……师 卜。（《运台》1.0505/2）

（5）……王在师 卜。（《运台》1.0562/2）

（6）……宾……岁亡……在十月。在羊[卜]。（《运台》1.0113/2）

（7）戊辰卜，王曰贞其告其陟。在 阜卜。（《运台》3.0559/2）

其中“师某”也可以去掉“师”字单称，如“师 ”也作“合”，《运台》3.0674/2：“壬？午卜，王在合卜”；“师 ”也作“”，《运台》1.0093/2：“惟今日甲戌，在……”但是反过来并非二期所有地名都能加上“师”字，如“夹”：

（8）□□卜，王在夹[卜]。（《运台》1.0526/2）

（9）辛巳[卜，王]在夹[卜]。（《运台》1.2653/2）

“夹”又见于《合集》24239—24245，都单称“夹”。商王途经的这类“师某”应该就是原本驻有军事组织的地点。“师某”作为地名并不单纯见于占卜地，有时候也作为田猎地出现，总的来说，二期之后卜辞中很少再出现这种称法。但是三期出现了“戍某”之称，包括戍干

（《合集》28059/3）、戍马 （《合集》27881/3，也称 戍，见《合集》28026/3）、戍永（《合集》28038/3）、戍 （《合集》27987/3）等。亦见铜器戍 觚（《文物》1982年第1期）（图2—3）、戍甬鼎（《三代》4.3）、戍命彝（《钟鼎款识》2.22）、戍嗣子鼎[12]等铭。戍嗣子鼎（图2—4）出土于安阳后岗的一个商代晚期祭祀坑，铭文中的“戍”有国族名与军事职务两说，以后说为是。[13]西周早期中 [14]铭文谓：“伯买父乃以厥人戍汉中、州”，又兢卣（《集成》5425）铭文谓：“命戍南尸（夷）。”卜辞“戍某”实指某地的长驻军事组织，其人员或为当地归附的原住民，或为自外地征调的兵力。戍 觚出土于山东省桓台县东北12里田庄公社史家大队，铭文三行八字：“戍 无寿作祖戊彝”，王宇信先生认为其形制与铭文文字结构具有殷墟早期铜器特征，受商王之命代王朝戍其地者即名为“戍某”，“无寿”则为“戍 ”之私名。[15]按小屯南地甲骨中有戍师连称的用例：

图2—3 山东桓台出土的戍[illegible]觚

图**2—4** 安阳出土的戍嗣子鼎铭文（《集成》**2708**）

（10）方其至于戍师。

王其呼戍延卫，弗悔。

弜呼卫，其悔。

弜呼戍卫，其悔。（《屯南》728/3）

“师”字原形作“”，说者多认为“师”的本义即屯兵之高阜。出土戍 觚的史家遗址原为一高埠，高出地面六至七米，遗址中部清理出一段龙山文化城墙基槽，而墙基坡面叠压有岳石文化和商文化堆积。因此有意见认为史家遗址是一座始建于龙山文化晚期，岳石文化时期和商代继续加补使用的城址。[16]《司马法·用众》：“凡战……兼舍环龟”，环龟指地形象龟形中央凸鼓而四周低下。王宇信先生认为史家遗址地形正是适合屯戍的“环龟”形，结合戍 觚与史家遗址发现的壕沟、城墙基槽，可证在殷墟早期，山东省桓台一带就出现了商人设置的军事据点。按凡驻军必有相应的军事设施与场所，上引例（10）“方其至于戍师”乃指敌人是否已到达商人戍军营地。二期习用的“师某”也是这个意思。从占卜地与田猎地名的分布区域看，晚商时期商王巡游的范围很大，遍及山东省潍水以西、陕东河渭间、晋南运城盆地、临汾盆地。商王巡游是巩固各地控制势力的一种手段，因此巡行路线与军事据点关系密切。所谓“在师某”，就是停宿于某地驻军营地。孙海波先生曾经说过城邑有戍者即称“师”。[17]中甗铭文谓：“王令中先省南或（国）贯行……中省自方、登（邓），造□邦，在噩（鄂）师 （次），伯賈父迺以厥人戍汉中、州……”噩（鄂）原是西周早期周人控制南方的军事主力，其首领称为“噩侯”，西周中期逐渐坐大后帅东夷与南淮夷反叛，为周王所征伐，见上引禹鼎铭（《集成》2833、2834）。中甗铭所谓“在噩（鄂）师 （次）”与甲骨文“在师某”性质是一样的。

本书认为研究军事据点的地理分布状况可以成为界分晚商内外服的一个新角度。卜辞各期战争关系总体来说以东、西两个方向表现得最明显，因此遗留下来的有关材料也使这两个方向的内外服分界表现得较为清晰。王畿区的外围地带因在政治地理结构中处于特殊位置，所以在国族关系、行政归属、经济形态等方面表现得较为特殊，尤其是帝辛十祀征人方途经区域（孙注：林欢认为征人方所经的“淮”为豫东的荻水，征人方路线大致是：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回程稍偏西，与我在第七章“东方方国——人方”考察的征人方路线不同），基本上代表了晚商时期商人主要活动区与东夷、淮夷住地的分水岭，而该区域所涉及的地名与“师”、“戍”、“牧”、“奠”的设置关系密切，我们从政治地理架构的角度考察相关地名，应该能在晚商国族关系、经济制度等方面有所发现。

一 王畿区的东限——濮阳地区

今河南省濮阳地区作为中原龙山文化、先商文化与海岱地区岳石文化的交汇点，在夏商时期地位极其重要。20世纪80年代发掘濮阳马庄遗址之后，邹衡先生首先提出马庄龙山文化层中一些器物属于豫北、冀西南的漳河型先商文化。另一方面，马庄出土遗物中也包含典型岳石文化因素。因此邹衡先生指出濮阳地处菏泽（曹州）地区与漳河地区之间，马庄先商文化遗址的发现“自然就把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漳河地区先商文化联系起来了”[18]。20世纪80年代末发掘的杞县鹿台岗遗址，文化层包括龙山—岳石—先商—早商—晚商—东周，发现了两处龙山时期祭祀遗迹。更为重要的是发现了先商文化遗物，这在黄河以南、郑州以东尚属首次。其中细绳纹鬲、橄榄状罐、柱状纽大器盖等文化面貌接近于漳河型先商文化。于是有意见认为豫东地区的漳河型一类先商文化很可能是沿着濮阳、浚县—滑县—长垣—杞县这一夹在岳石文化和辉卫型文化之间的通道南下而来，继而向西发展。商汤建国之后，商族一直以今河南省北部为活动中心，并向四周扩展。在东部地区，商文化呈现出由西东渐的总体趋势，直至商亡。张国硕先生把这种东渐发展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一、停滞期，相当于二里岗期下层至上层早段：二、发展期，相当于二里岗期商文化上层偏晚阶段，商文化势力已达今津浦铁路沿线，而山东省中部和东部则未见早商文化遗存；三、全盛期，商代后期商文化控制范围遍布除胶东半岛及鲁东南部分地区以外的山东地区。[19]但商文化的东渐并不是说以岳石文化为代表的东夷族全部退到了胶东半岛和鲁东南，而是在濮阳、浚县—滑县—长垣—杞县以东至潍河以西的大片地域范围内逐渐形成商人与夷族混居局面。而由商人聚居区到商夷混居区之间也存在一个相当于分水岭的地带，濮阳地区位于这个地带的最北端。

二 王畿区的东南限——商丘至杞县至禹县一线

《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有郯子一段著名的话：“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睢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所谓少皞之鸟师实际就是远古时期以鸟作为图腾的东方民族。夏商时期在今山东、苏北、安

徽江淮之间和淮北地区，以及豫东部分地区与辽东半岛南部分布着夷族的不同分支。从考古文化地域分布来看，近年的研究表明夏代岳石文化区（主要包括照格庄类型、郝家庄类型、尹家城类型、安邱堌堆类型与苏北类型）的西界能到达今河南省东部，从河南东北角的濮阳地区到杞县再到鹿邑形成一条弧线。而到了商代，商文化由西向东逐步推进，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认为，“西部的鲁西南类型的商文化典型器物所占比例最大，地方传统文化因素较少，而其东部的鲁中类型、鲁南类型均包含较多的地方传统文化因素，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差异较大。至于胶东类型和丘湾类型均属于别的文化，受商文化影响较小。由此可见，商文化对东方地区的影响是由西向东逐渐减弱的”[20]。按甲骨文地名中有“丹”，地近“襄”（地在今濮阳）、“凤（雚）”（伐人方所经）、“元”（伐人方所经）、“沮”（伐人方所经），地均在河南省东部与山东的交界地带及安徽省北部，疑即丹鸟氏、凤鸟氏、玄鸟氏与雎鸠氏。如果将征人方行程与夏商时期东部地区的文化分布进行比较，会发现一个重要现象：往征人方经丘商—永城—宿县一线，回程中稍稍偏西经由杞县、汜水渡过古黄河返回大邑商，往返大体行程非常贴近于夏代岳石文化西界。

我们知道商代东部地区的文化分布可以分成潍东、潍西两部分，潍东地区受商人影响很少，是单纯的夷人文化。而潍西的商文化类型以及南方的江淮地区商文化类型与中原地区商文化之间仍然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研究者一般认为这部分文化类型的创造者包括大量夷人。与征人方有关的地名以丘商分为上下两段，丘商南北的地名中不少驻有“师”、“戍”等军事组织，并且均有设“奠”；在丘商以南攸侯领地有设“牧”。我们认为濮阳—原阳—商丘是商王畿的东部外沿，商丘是控制殷南地区的军事重镇，进入这一线往东的潍西地区和往南的江淮地区就是商人与夷人杂居地带。征人方经过“林方”与“危”即危方故地。林方为本次征伐对象之一。危方在廪辛、康丁时已被征服，其地设奠。林方、危方在河南、安徽交界地带，离永城不远。而商丘北面尚有与商人关系较复杂的盂方。另外，回程中过杞县之后就出现了“商鄙”，联系禹县的“师高”，帝辛时期王畿区东南沿大概就在商丘—杞县—禹县沿线。

整个征人方行程涉及近五十个地名，种类上包括农业地、田猎地、边侯、邦方等。四十余个地名中以丘商为界分为畿内地与外服两段。很明显，丘商以北与丘商以南的行程都经过农业地与田猎地，但是性质明显不同。丘商以北的农业地包括王都附近与丘商附近的农田属于王畿内部的农业区，这样的农业区是商人的主体经济来源，本段的乐、丧等常见的田猎地近于王都，属于商王固定田猎区。丘商以南的两个田猎地出自商王在攸地时进行的偶然性的田游活动。而这一段

的农业区包括舊田、懋田、下人[illegible]、盖、[illegible]、京，属于商人在外服为了巩固势力开发的垦田据点，性质大概相当于屯田。开垦农田与设奠都是商人控制边地的重要手段，当我们集中分析上述地区中农业区与奠的分布，就会发现一个明显的现象：即商人一方向的开疆拓土是伴随着由近及远的垦田与设奠活动逐步深入的。

三 王畿区的西南限——修武至沁阳一线

以修武—沁阳为中心的军事据点有：宁、义行、[illegible]行。地处晋南豫西的军事据点还有师非、[illegible]行、师[illegible]、辔师、[illegible]师、师目。

宁地（黄河北岸修武以东）在当时的殷西局势中相当重要，与其有关的国族有羌方与[illegible]，都为商人在殷西南的强敌。羌方分布在今山西省南部与河南省西部的广阔地域，拥有不少支系分族与盟族，根据卜辞知道羌方势力前锋在廪辛康丁时期曾一度到达修武地区。卜辞康丁、武乙、文丁期间曾大规模征伐羌方及其盟族，很可能是三期时羌方大举入侵的结果。商人在宁地附近也设有“戍”。根据前文所引戍[illegible]觚铭可以知道“戍”在当时是一类正式的职官名，戍官的职责就是常驻当地保证地区安全。宁地一带的这个“戍”是河南西部黄河以北地区最靠近王都的一个戍，因此我们认为这里是商王畿与殷西外服区之间的一个分界点。

卜辞中“行”往往与地名、族名连称，有义行、[illegible]行、[illegible]行等，寒峰先生《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认为指百人组成的军队行列。[21]罗琨、张永山先生《夏商西周军事史》进一步从军队编制的角度指出“行”是商人基层作战单位，在实战中往往以三个军行分左、中、右组合编队，即卜辞所见“东行”（《怀特》1464）、“中行”（《怀特》1504）等，合左、中、右三行的三百人团称为“大行”（《怀特》15081）。[22]“义”（修武附近）是临近于羌方的一个地名，曾作为抵御羌方的一场战役发生地，而其地附近驻有“戍”，再加上由其族邑人员组成的“义行”，可见“义”本身就是一个军事据点。

从卜辞中[illegible]与[illegible]、羌方的关系看，其地大概在修武以西的殷西地区。一期时[illegible]曾配合征伐基方（《合集》6571正），又《合集》33074／4：“己丑卜，贞[illegible]以沚或伐[illegible]，受佑。”“[illegible]”不知是否是“[illegible]”字或体。[illegible]地本身也是一个农业地。

沁阳市在黄河以北，地临山西省、河南交界线，其西北有太行陉，是太行八陉的第二陉。此地历来是河南进入山西的交通要道。殷西军事据点分布于晋南豫西的地理交通要道，商代后期的对方国战争

中，伐羌方及其盟国主要见于三、四期特别是康丁、武乙、文丁时期最为突出，此外殷西较大战争还有武丁时期的 、 亘、伐 方、伐鬼方等。相应的上述军事据点也主要见于一、三、四期。大体上来说，“宁”可以作为一个分界点，宁地以西即进入商人军事据点与外族犬牙交错的地带，因此可以说修武至沁阳一带是晚商时期王畿西南限。

殷北、殷南两个方向，由于边境压力不如东、西向明显，相对来说现存有关甲骨材料也不多，因此王畿区的南限和北限还是主要依据文献材料以及考古发现。近年来“夏商周断代工程”设立的“商王祖乙迁邢”专题研究应该能对王畿区的北限问题起到推动作用。祖乙迁邢，“邢”或作“耿”、“庇”，旧说有河北邢台、河南武涉、温县之间、山西河津等。早在20世纪50年代，邢台就发现并发掘了商代遗址。而经过“商王祖乙迁邢”专题组对邢台商代遗址进行的调查，至2000年2月已发现二十多处商代遗址。这些遗址主要分布于邢台市区至市区西南的七里河两岸，是一个规模比较大并且很密集的遗址群。专题负责人段宏振先生认为，邢台商遗址的规模和分布特点类似于郑州和安阳殷墟等商代都邑；更重要的是，以东先贤村为代表的商代文化遗存，显示的是商文化的繁盛时期，与“商王祖乙迁邢”的年代正好相合。另外，在距东先贤村十几里路的葛庄发现了西周邢侯墓地，表明西周的“邢”在邢台。[23]商汤建国之后“商邑”经历五次迁移，共立六都，宋镇豪先生《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一文认为商邑的择立范围与商王畿区界说关系密切，邢台地区在河北省南部，对王畿区北限的深入有待于“祖乙迁邢”的新研究成果。

第三节 政治疆域

一 商代的政治疆域以及政治疆域中的点、面、块

在政治地理研究中，“疆域”总是首先要提到的问题。前文讨论了晚商时期王畿区的大致范围，而传统所谓“疆域”包括王畿与外服两部分，学界一般将《汉书·贾捐之传》所说的武丁、成王时的疆域，“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作为晚商时期的疆域。

现代科学考古发掘可以告诉我们，商文化的影响范围，各个时代有所差别：[24]

＞早商时期。一期，商人主要经略“有夏之居”，统治中心在以偃

师商城和郑州商城为核心的伊洛—郑州一线，晚段可到晋南地区，与夏文化的分布范围大体重合；二期，商王朝政治巩固，商族势力大规模扩展，北到冀南的磁县，南到湖北黄陂盘龙城，东到豫东的鹿邑栾台等地；三期，商族势力进一步扩张，往西进到耀县、铜川一线，往东整个豫东地区，商文化开始代替原有的岳石文化，甚至泰沂山脉以北的济南大辛庄都是商族的势力范围，往东南，在江淮地区，商族势力已达巢湖以东的大城墩一带，南部逐渐形成以黄陂盘龙城为中心的庞大遗址群，往北，商文化重返太行山东部，大体覆盖了原下七垣漳河型的主要分布区，甚至远至太行山以北的壶流河流域。

中商时期。商文化分布范围曾一度比早商时期有所扩展，东到泰沂山脉一线，西抵关中岐山、扶风，北面抵长城，南逾长江。

晚商时期。商文化分布范围与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商文化在西、南两面大大收缩，今湖北、陕西、山西、江苏境内的许多原早商和中商文化分布区，至晚商时期不复为商文化势力范围，而为性质不同的其他考古学文化所取代。只有山东境内商文化保持微弱的进取势头，发展到淄河和淤河附近。

我们必须明确一点：商文化的影响范围不等于商人势力的实际控制范围。按照文献典籍中的各种说法，疆域就是成面成片的完整地域，从五帝传说时期直至明清都是这样。同时由于民族意识方面的原因，一向喜欢从“幅员辽阔”方面去强调。但是通过甲骨文材料研究商代疆域时就会对此产生疑问，因此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倾向于使用“犬牙交错”这种提法。王玉哲先生《中华远古史》直接指出：“王朝所能控制的是以一个大邑为都城的中心地区，以及四方远远近近散布着的属于王朝的几个或十几个诸侯方国。每一个方国其实就是王朝所能控制的‘据点’。‘据点’与‘据点’之间，散布着不属于王朝的许多方国。所以，当时人对王朝的国土，只会有几个‘据点’的概念，而没有整个‘面’的概念。”[25]个人以为“面”与“据点”的提法各有所失，晚商时期商人势力范围总体上表现为点、块、面的结合。商代是农业社会，根据对农业地名的梳理，除王畿区内部的农业生产以外，商人非常关注外服区的附属国族、军事据点以及其他属地的农事生产。不仅表现在大量的求年辞例，还包括军事据点的屯田，在附属国族领地进行的垦田和设置田官等等。农业生产实质也是经营外服的一种手段。下文试图通过分析内、外服农业区的分布特点阐述晚商“疆域”中的点、块和面。

（一）王都地区的粮食流通与“南廪”

卜辞常见“省廪”辞例，“廪”即粮仓，其中“南廪”出现的次数较多，主事者有“束人”（《合集》5708正／1）、“吴”（《合集》9638／1）、“并”（《合集》9639／1）、“先”（《合集》9641／1）等。一般认为南廪所在离王都不远，有可能就是王都的专用粮仓，具体地望不详。按卜辞中有卜问“大邑”受禾（《合集》33241），可证王都附近必分布有农田。《合集》20650卜问中商“受年”。《诗·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可见在商人的观念中王都就是天下之中。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谓：“安阳于战国属赵，为新中，《春秋地名考略》及《方舆纪要》卷四十九引《都城记》曰：‘安阳一名殷中，即北冢也。’中商或是殷中之所本，则中商或是安阳。”[26]卜辞“中商”之称见于一、三、四期，与“大邑商”的概念略有差别。商王专属的农田称为“王”，亦曾卜问受年（《合集》28274）。晚商时期人名、地名、族名尚处于混称状态，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农田地“妇姘”与丘商。妇姘多参与农事活动，曾管理丘商附近的农田，因此那里的农业地或称“丘商”或称“妇姘”。商王专属农田也有这种现象。商王亲自参与经营的农业地主要有“”，亦称“南 ”。

（1）戊寅卜，宾，贞王往以众黍于。（《合集》10／1）

（2）庚辰卜，宾，贞惟王 南 黍。十月。（《合集》9547／1）

（3）己卯，贞在 来告艿，王黍。

王弜黍。

庚辰，贞在 来告艿，王其黍。

王弜黍。（《合集》33225／4）

“”字未有定释，卜辞中均用作地名，事均与农事相关。例（3）“告艿”，裘锡圭先生认为指报告撂荒地上已长满了草。当时这类草木可以割下来经过处理用作下种时的肥料。[27]地农田为商王亲自经营，其地所产谷物作为祭品祭祀祖先。

（4）□□［卜］，争，贞乙亥蒸 黍祖乙。（《合集》1599／1）

（5）己巳，贞王其蒸南米，惟乙亥。（《合集》32024／4）

“南 ”可能与“南廪”有关。《合集》9509／1：“呼耤于廪北 ”。卜辞“ ”往往与方位词连称，诸家多以为“ ”为地名，并因此推测其地有“南”、“北”等分区。按“”不仅与方位词连用，也与水名连用，指河对岸，并非具体地名。“廪北”指廪之北面河流对岸。大概当时商人在王都南向傍水耕作，河水南岸建有粮仓。而商人求年祭祀对象“滴”、“洹”、“ 京”作为自然地名可能都与王都农业区有关，可证以王都为中心的农业区的收成状况在当时备受重视。此外，王都消耗的粮食似未从各地征调。卜辞所见贡纳物品种类极其丰富，

包括牛马、玉石玩器、龟、贝、酒、野兽等等，其中包含少量谷物，《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第二编《商人奴隶制研究》列有非常详细的“卜辞所见贡纳例表”，其中能找到七例作者认为属于谷物贡纳的。[28]但是细审具体辞例，疑大多与进贡谷物无关。

（6）贞登秝。（《合集》34578 / 5）

（7）癸未卜，登来乙酉。（《合集》27826反 / 3[29]）

（8）贞登黍。

勿登黍。

贞甲用来羌。

勿 来羌。二告

贞惟父乙它。

惟父庚。二告

贞惟父庚。

贞……用……

二告

二告（《合集》235正 / 1）

（9）贞父乙弗它……二告

父乙它王。

亚以来。

父乙来。（《合集》914 / 1）

（10）贞曰以来，迺往于敦。（《合集》11406/1）

（11）壬戌卜， ，贞有出，方其以来奠。

壬戌卜， ，贞 ，勿以来。（《合集》28011 / 3）

（12）壬午卜，争，贞令登取淀黍。（《怀特》448 / 1）

例（6）至例（8）登秝、登来、登黍是指用谷物作为祭品，“登”通“蒸”。例（8）全组对贞目的，其是确定祭祀对象和祭品，“登黍”的性质显然不是进贡。例（11）中的“来”或以为即“麦”，但是同版卜问“不遘方”、“其遘方”；“惟马亚呼执”、“惟戍呼执”；“及方”、“不及方”；“其有来方”等。“方其以来奠”是否贡纳也很可疑。卜辞“以”、“来”都用作表示贡纳的动词，“以来”连称可能只是一种习惯用法。实际甲骨文中进贡粮食的辞例非常少，在全部的贡纳辞例中只占极少的分量，像例（12）那样带有地名的更是罕见，可见王都在粮食供应方面主要是自产自足。《周礼》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

七曰服贡。八曰斿贡。九曰物贡。”郑玄分别详细列出了丝织物、矿物、石磬等物，其中未包含谷物类。

（二）边地的仓廪、粮食来源与外服农业地的作用

除南廪外，缶、亘、蓐、 、 等地建有“廪”，集中见于一期：

1. （《合集》5708）：“省廪”

2.缶（《合集》1027）：“廪我旅”

3.蓐（《合集》583）：“焚廪三”

4.亘（《合集》6943）：“廪亡在亘”

5. （《合集》20485）：“ 廪”

这些地名的地理位置分布本身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合集》5708：“乙未卜，贞令多马亚、 、遘、 省 廪，至于仓侯。从榣川，从 侯”， 廪所在离王朝路途遥远，可见商王储粮于境内各地，而不只储于王都。[30]“省 廪，至于仓侯。从榣川，从 侯”实际是一组行程，与 廪所在有关。 侯在卜辞中常与“周”同见，可见必在陕西中部周族故地一带。而《左传》哀公四年云：“蛮子赤奔晋阴地。司马起丰、析与狄戎，以临上雒。左师军于菟和，右师军于仓野。”仓野为晋地，在今陕西商县东南一百四十里。仓侯的封地即仓野，由此看“ 廪”大约是商人在陕东的一个蓄粮地。我们知道陕东地区确实分布有一系列或属于商人势力或属于附属国族的农业地。 廪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亘廪、蓐廪均位于晋南地区。蓐廪位于临汾盆地，武丁时期该地区是抗击西部强敌 方的一个缓冲地区，商人曾在其范围内开展一系列垦田活动。“廪亡在亘”可能是卜问建立粮仓的地点，看来粮仓的选地在当时很受重视。卜辞亘方所在，陈梦家先生认为在山西省垣曲县附近，钟柏生先生赞成岛邦男的意见，认为在山西、陕西交界。[31]按，1995年“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佟伟华先生曾对垣曲商城的文化堆积、城墙、布局等作全面介绍，并判定该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时期而延续使用到二里岗上层时期，有可能是商王朝建于黄河北岸的军事重镇，也有可能是“亘”方或其他方国的都城。[32]“亘”一说象山脉环绕之形，[33]一说可能与城垣构造有关。现知垣曲商城为二道门形制，[34]或当以后说为是。垣曲位于晋南中部，其西及西南即运城盆地。运城盆地北有峨嵋岭，南及东南有中条山，西则以黄河为界。垣曲正西临运城盆地的东部缺口处。而其西南的即太行八陉最南

端的轵关陉，在今河南济源西北。济源一带仍在商控制区内，往东就是修武县、获嘉县境是军事据点“宁”。垣曲往东有长子、微等商属地。由商王朝出发往山西西部，必经太行八陉的南部四陉：除轵关陉外尚有太行陉（今河南沁阳市西北）、白陉（今河南辉县市西），滏口陉（今河北磁县西北）。无论走哪一陉，往运城盆地必经垣曲一带。郇、甫等商属地就在运城盆地西部。可见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卜辞有“呼亘”（《合集》190反／1）、“亘入”（《合集》13645反／1）、“亘示”的记录（《怀特》102b／1）。亘方曾为商附属国族。其族时叛时服，曾被征伐（《合集》20394／1、《合集》20396／1），征亘是武丁时期一系列晋南豫西战事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卜问是否在亘地建“廪”，说明后来亘族已成为较稳定的附属国。

“ 廪”的辞例为：

（1）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 廪。（《合集》20485／1）

“ ”在泗水邹城之间，详参下文对“奠”考证的部分。今山东省泗水县与邹城市一带可能就是商人势力的东限。 廪的性质和地位应类似于殷西的亘、蓐、 等地的仓廪。商王朝的社会经济类型以农业经济为主，畜牧业为辅，这和整理卜辞农业地名得出的结果相符合，很明显卜辞农业地的分布范围与战争关系所体现的商王朝势力范围大体重合。张政烺先生曾指出，“古代中国土地广大，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夏商时期还有许多落后地区停留在采集渔猎或牧畜生活，随着生产斗争的发展，农业经济显示出其优越性，逐渐取得了主要地位”[35]。这种说法是很有道理的，商人农业区的分布说明商人主要通过发展农业维持偏远地区的统治，战争期间所需粮食很可能主要由当地供应。“缶”的一条辞例有助于理解这种情况。

（2）己未卜，贞缶其来见王。一月。

己未卜， ，贞缶不其来见王。

己未卜， ，贞缶其廪我旅。

己未卜， ，贞缶不廪我旅。一月。（《合集》1027正／1）

此处的“廪”用为动词，指供应粮食，汉代晁错《言守边备塞疏》尚有这种用法，“予冬夏衣，廪食”，“廪”指官方供应粮食。“缶”即陶，卜辞中分为两地，一为帝辛十祀伐人方所经，在殷南；一在山西中部，与雀、郇、 等地有涉。晋中的“缶”即“基方缶”的省称，与商王朝间的关系较复杂。春秋晋邑“箕”在今山西蒲县西三十里，见《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文公二年、成公十三年、成公十六年、昭公二十三年、昭二十四年和《国语·晋语》四、六。按蒲县的地理位置在霍山

以南，位于临汾盆地北部外围。霍山即霍太山，是东下冯类型夏文化、商文化分布范围的北界。东下冯类型夏文化、商文化以运城、临汾两个盆地为分布中心。临汾盆地在运城盆地以北，盆地内就是史称台骀族居住地的“汾洮之间”，台骀后裔有黄、姒、蓐、沈四姓，“唐人是因，服事夏商”[36]，唐即陶唐氏，属于晋西南农业区的“唐录”应与陶唐氏有关。春秋“箕”邑就在所谓台骀族活动范围。一期常见“戈缶”、“获缶”辞例，从同版关系的征伐刻辞看，武丁时期曾系列征伐晋南的国族群，如不、 等，常伴随以征缶，主要将领似是子商、雀等。而缶本身也有 雀、 的记载。但是“缶”亦有“见”与“廪旅”、“令缶”等记录，与商王朝间也有贡纳关系，如《合集》9408：“己丑乞自缶五屯。 示三屯。岳”，证明武丁时期晋中的“缶”与商王朝的关系表现为时叛时服。

从地理位置分析，缶地所在的临汾盆地接近于商王朝势力范围的北端，其南面隔山脉与晋西南端的运城盆地相望。卜辞有“敦缶于郇”的辞例（《合集》6860—6863），“郇”在今永济县一带，位于运城盆地西端。在这个黄河东岸的三角低地内部集中分布着以甫、郇、亳、冓等商属地，这些属地同时又是重要的农业区。卜辞中有不少郇地参与粮食储备的记载：

（3）□巳卜，争，贞令王族比廪，郇古王事。六［月］。（《怀特》71／1）

（4）乙丑卜， ，贞令 暨凤以朿尹比廪，郇古事。七月。（《合集》5452／1）

（5）贞惟多子族令比廪，郇古王事。二告

贞惟……尹令比廪，郇古王事。（《合集》5450／1）

（6）……令多子……比……廪郇……王……（《合集》5451／1）

（7）贞令多子族比犬暨廪，郇古王事。

贞令多子族暨犬侯凿周，古王事。（《合集》6813／1）

在以上辞例中，郇都是作为“王族”、“多子族”、“朿尹”等的协助者，其中例（7）尤为重要，辞中“多子族”、“犬侯”是进行“廪”和“凿周”的主体。犬侯为犬族首领，其族住地在今陕西省华阴县东北，该地与邻近地区水源充足，分布有犬、羽、郑等农业区，近年来泾阳高家堡的发现证明卜辞中隶属于商王朝的重要国族“戈”族也位于这一区域。这个地区在周地以东，其东面黄河对岸就是以郇为中心的晋西南农业区。“凿周”的“周”指某种矿物而非国族名，例（7）大致指商王朝派出的多子族与殷西的犬族联合进行某种与开采矿物有关的活动，由郇地配合进行粮食储备或供应。由上引辞例看，郇地经常参与这类

事情，可见外围商属地的农业发展对商王朝维持地方控制起到很重要的作用。[37]作为有能力提供人力物力的较稳固的商属地，郇地无疑是沿黄河北上征伐“基方缶”的最佳据点。

而进入临汾盆地之后，出现正反贞问“缶”是否“廪我旅”的辞例不会是偶然的现象，如能就这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必然有助了解商代战争中的粮食供应方式。

（三）外服农业区的分布特点

以晋南为例，其东面和东南边缘是连绵不绝的太行山脉，南面和西边为古黄河围绕，而在该地区内部则分布着一系列山脉与山脉围隔形成的临汾盆地、运城盆地以及中南与东南两个河谷地带，商人在本地区的势力地理环境作用下形成了四个中心，晋南分布的农业地概括为四个分区：

1.晋西南运城盆地——甫（《合集》9779）、郇（《合集》9774）、臿（《合集》9791）、冓（《合集》9774）

2.晋中南古沁水流域——辔（《合集》9776）、［绊方］（《合集》6）、𢦏（《合集》9774）

3.晋东南古漳水流域——亘（《合集》6943）、长（《合集》9791）、示（《合集》9816）

4.晋西南临汾盆地——唐录（《合集》8015）、缶（《合集》1027）、吕（《合集》811）、受（《合集》583）、蓐（《合集》583）

这些分布之间甚至在本区内部都混杂着为数不少的敌对国族，一些商属地包括军事据点与附属国族不是呈散点状分布，而是利用地理优势形成了一个个势力圈。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识到晚商时期不存在所谓的整片王朝疆域，商属地往往与敌对国族混处，呈现出一种犬牙相交的状态。农业地的分布方式与上述状态吻合。商代的农业地极少孤立存在，王都附近聚集了大批农业地，形成最密集的农业分布区，而较偏远的农业地点则三五成群地集中出现于地方势力圈。商王往往在同一组辞例中卜问邻近的一系列农业地，如：

（1）贞𢦏不其受年。

贞辔受年。（《合集》9776正/l）

（2）贞𢦏受年。

贞𢦏不其受年。二告

贞郸受年。

贞郸不其受年。

癸丑卜， ，贞遘受年。二月。

遘不其受年。（《合集》9774正／1）

（3）辛巳卜，争，贞 不其受年。

贞郸不其受年。二月。二告（《合集》9775正／1）

（4）甲戌卜，宾，贞甫受黍年。

贞 受……

贞亩受年。二月。（《合集》10022甲／1）

、鄘同处于晋中南沁水流域，郸、遘、亩位于晋西南运城盆地，两个地区地理位置相邻，在商人的意识中，这样的农业区显然是作为一个整体——块来考虑的。

（四）商人在外服“圣田”的作用

卜辞中所见圣田地名与执行者可以整理为下表：

甲骨文圣田地名表

圣田地名	人物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先］侯	受	合集 9486				
绊方	众人	合集 6				
盖永	合集 9476					
㠯					合集 33209	
下人					合集 33211	
罢					合集 33209	
西	多尹				合集 33209	
京		合集 9473				
					合集 33220	
	多尹				屯南 102	
	犬延				英藏 834	
童				屯南 650		
虎	犬延	合集 9479				
虐	刚				屯南 499	

表中地名大部分可由地名系联关系确定其大体方位。先侯为殷西边侯，方为殷西方国；盖、下人 、京为殷南由丘商至攸侯领地一带的地名。圣田见于一、三、四期，地点一期多在殷西，三、四期多在殷南，正好与晚商征伐重心的转移相符合：前段在殷西，后段则以东南为主。“圣田”的执行者中包括官员，例如多尹。地名中包括方国与诸侯。前辈学者曾根据圣田出现的人名、族、地指出：“商王确实有权派人到王国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包括远近的诸侯、方国去垦辟土地。这无疑是全国土地王（国）有的最好说明和实证。”[38]本文认为商人在附属国族垦田，目的就是为了将附属国族的部分领土转归商人所有。农田开垦之后必定要留下人员管理，实际等于在他族内部形成了一个新的商属地。这样做一方面起到监督作用，一方面客观上加强了附属国族与商人之间的联系。此外，商时无论王畿还是外服区的军事据点，粮食生产与消耗以自产自足为主。一旦临时性的战事或者“王事”出现，就往往需要由附近的属地与附属国族“比廪”。因此要在外服建立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对保障统治非常重要。而外服的农业区由于与敌族混居，导致“焚廪”以及掳掠人口、抢夺作物等事。在附属国族领地内垦田，也是为利用其势力保证农区的安全。

商人在汾水流域台骀族地域的活动是以上观点的一个例证。[39]商人“圃”于唐麓（《合集》8015／1），性质也是在外族垦田。而相邻的蓐族住地则建有粮仓。可以推测这里粮仓也是商人在那里“圣田”的结果。当粮仓被敌族焚毁，马上有官员向朝廷通报（《合集》583反／1）。《合集》583反／1同辞出现了族地名“ ”。《合集》10923／1：“壬戌卜，争，贞乞令 田于先侯。十月。”对比《合集》9486／1：“癸……贞……令 圣［田］于［先］侯。十二月。”可见《合集》10923的“田”也是指农事。又《英藏》326／1、《怀特》360／1亦与在先侯领地的垦田活动有关。这一地区的垦田活动与当地在战争形势中所处地位密切相关。这一时期商人又在唐地建造城邑（《英藏》1105／1）。经过逐步经营，商人在临汾盆地制造出防御方的一处基地。

当我们将农业地的分布从“疆域”的角度考虑，就能对商人势力的分布特征有清晰的概念。王畿区是一个单纯的由商属地与附属国族形成的最大的聚居区，换句话说它是以面的状态存在的。而外服区本来只是政治统治的理想概念，在商周时期实际地理分布绝不是理想中呈一个环状分布。事实上商代外服的军事据点与附属国族和敌族邦方混居在一起。但是如果认为它们是散布的一个个的点，则是进入了另一种误区。从王畿区外围开始，由近及远分布的军事据点是商人控制外服的实体，这些军事组织在驻地屯田。在商都势力的强盛期，附近的一部分国族或因商人势力所迫、或因敌族压力而归附。商属地与附属

国族联合对抗附近的敌族，这样就形成一个个的商人势力范围圈。我们把这样的势力圈称为“块”，如果这些势力圈逐渐发展并接合起来，实际上也就等于王畿的扩张了。

上述一组观点实际互有关联，晚商王朝作为农业社会，对稳固疆域而言发展农业与军事战争同等重要。由于外服区处于军事据点，与族、敌族犬牙交错的状态，也就决定了外服区农业地的分布特点，同时在外族领地内开垦农田成为一种控制与族的有效手段。

二 商王朝控制外服的机制与经略方式

（一）“奠”

商代外服的属地分为三类：①以军事据点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商属地；②在附属国族势力范围内通过垦田占有的土地；③在附属国族分布区通过置“奠”正式建立起来的行政区，统称“多奠”。属于前二类商属地的农业区称为“多田”。军事据点的屯田，可以用“ ”作为实例，是殷西南商人与羌方交界地带的一个军事据点，其地驻军称为“行”，相应地地范围内有一个农业区。早年于省吾先生《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和“八”及其屯田制》一文根据西周金文指出周人存在军事屯田制度，范围在今黄河中游，不离豫西或陕南一带。[40]军事屯田和在外服圣田，商代设有主事的田官，称为“在某田”[41]。田官管辖地区统称多田。本书认为“多奠”与商人在外族领地垦田有关联。这一类垦田活动，其性质相当于将诸侯领地内部的一部分土地转化为商属地。置奠，本书认为是通过一定的仪式将上述属地的占有权正式化。多田与多奠的形成过程本有关联，在外族领地垦田与置奠实际上是转化土地所有权的前后两个阶段，发展到后来就是周代“甸服”、“畿甸”。在文献中“奠”、“甸”的用法含义原本有互通之处。

1.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尚书·多士》）

2.帝钦罚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尚书·立政》）

3.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尚书·禹贡》）

这类动词用例中甸指“治理”，奠指“定”，含义上是有分别的。不过春秋早期曾子斿鼎铭（《集成》2757）：“百民俾奠”，用法似乎与“俊民甸四方”、“奄甸万姓”相类。商代“奠”的用义到周代多少还有所残留，西周早期新邑鼎铭（又名柬鼎，《集成》2682[42]）：“癸卯王来奠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往］自新邑于柬。王赏贝十朋，

用作宝彝。”这一个“奠”也许就是举行某种仪式，表示新邑正式落成。询簋铭（《集成》4321，西周晚期）：“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乃祖指询的先祖，铭文中周王勉励询承续先祖功业。这里的“奠”与《尚书》“奠”的动词用法明显不同。

> 4.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皆布乘黄朱。宾称奉圭兼币，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皆再拜稽首。（《尚书·康王之诰》）

“壤奠”与外服诸侯的职责是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奠、壤连称，似乎与土地有关。置“奠”是一种势力扩张的手段，在势力比较稳固的征服地进行垦田，形成一定基础之后进行置奠，置奠之后，土地所属权名义上仍归诸侯所有，但实质的治理已转为商人，因此奠又有“定”的意思。置奠之后该处形成一个向周围辐射、扩展势力的基地。因此置奠也有一个由近及远的过程。例如在殷西诸“奠”中，武丁时期曾卜问是否在黄河北岸郑城、修武、沁阳之间的“目”地置奠（《合集》7239正／1：“令弹祟奠目”）。而黄河北岸修武以东地区当时叫做“宁”或者“泞”，至晚在武丁时期宁地以北就出现了一个奠（《合集》4464反／1：“奠来宁”），四期时叫做“北奠”（《合集》32277、32278/4：“师般以人于北奠次”）。长族住地范围内的 奠是武丁时期开辟的（《英藏》547正/1：“贞长人于 奠。勿于奠。于。勿于。”），这时候同一地域范围内还有“奠豐”（《合集》6068正/1：“癸未卜，永，贞旬亡祸。七日己丑，长友化呼告曰： 方围于我奠豐。”）这一地带隔太行山脉与王畿区相邻，是抵御西北强族 方最重要的军事基地之一。而到了廪辛康丁时期尤其在对羌方的战役之后，殷西南商人势力得到扩张，于是就在这一时期沁阳以西的济源附近出了 奠，又在今山西省西南端的永济一带增加了郇奠（《英藏》2413/4：“辛巳，贞 以于郇，乃奠”）。而在殷东与殷东南，武丁时期在今山东省东南部泗水一带的“ ”（《合集》10976反/1：“贞呼往奠于 。勿呼奠于”）、“京”（《合集》6/1：“癸卯卜，宾，贞令郭 在京奠”）、河南省濮阳地区的“襄”（《合集》3458反/1：“……奠……在襄。”）、黄河以南的“ ”（《合集》36752/5：“在 ，步于□奠”；又《合集》8218正/1“……争，贞在奠”）等地附近都设有奠地。五期征人方曾经过黄河南岸的地名“巳奠”（《英藏》2525/5：“癸酉卜，在巳奠河邑，泳，贞王旬亡祸。唯来征人方”）。在今河南、安徽交界地带的危方，一期似已有置奠之事（《合集》7881/1：“贞危人率奠于……”），廪辛、康丁时期征服危方之后亦卜问置奠（《屯南》3001/3），而“危方奠”之称最晚在三期时就已出现（《合集》27999/3：“其祝于危方奠”）。三期时商王在濮阳以东的“盂奠”卜问是否要在“永”和“元”置奠，《屯南》

1092/3：“辛巳卜，王其奠元暨永， 。在盂奠。”又同期卜辞《怀特》1458/3：“……永 ，奠。”四期时曾卜问是否在殷南的 、舟、 置奠。（《合集》32850/4、32851/4、32852/4：“丁卯卜，王令 奠 、舟。”又《合集》32854/4：“贞王令今秋……舟、 乃奠。”）

综上所述，“奠”的性质主要是王畿扩展的初级阶段，置奠必须有足够的军事势力做为保障，商人的置奠基本上是由近及远逐步进行的。置奠之后在这个地域范围内由商王朝派人直接管理，这是它和单纯的附属国族最大的区别。当这样的奠逐渐连成片的时候，实际上也就达到了扩展王畿的目的，从某方面说有一点类似于明清时期的改土归流。一般认为明清时期的畿服制和先秦时期一样，在畿内以官僚制为主，畿外实行分封制。土司类似于西周分封诸侯，改土归流意味着王畿的扩张。

甲骨文中的“奠”一直是个受关注的问题，而有人又认为这就是“甸”，而有人认为不是。卜辞多见多田、多侯连称，看起来更像是后面的所谓甸服、侯服。卜辞“奠”有一个特殊的现象就是它总是位于商人与外服的混居区，而且这些“奠”不是一开始就在的，经过置奠后才可能称为“某奠”。过去相关研究很少从“奠”的具体地域分布出发，以为指郊“甸”，就笼统把它们划在以都邑为中心的王畿外围。实际就像前文中谈过的盂奠、永奠等等，“奠”总是分布在商人与外服的混居区，就是所谓“犬牙交错”的地带，这是“奠”一个最大的特点。裘锡圭先生认为奠是商人处置归服者的一种方法，[43]同时他也注意到是否能将“奠”解释为“甸”的问题，因此在另一篇文章的末尾说，“《国语·周语上》和《尚书·禹贡》的五服说，则把王畿称为‘甸服’，跟‘侯甸男卫’的‘甸’实际上是捏合不到一处去的。有的学者认为甲骨、金文里的有些‘奠’字应该读为畿甸之‘甸’。那么，五服说的‘甸’跟九服说的‘甸’，也许本来并不是一个词”[44]。这本来是一种折中的说法，但这种提法很有意义。文献中关于“甸”的说法本身就存在矛盾，那么也许对文献材料进行梳理之后能较清晰地分辨出甸制的渊源。在《禹贡》五服制中，甸服和侯服是由内向外的第一、二位，文献中每以甸服、侯服对称。

5.丁未，祀于周庙，邦甸、侯、卫，骏奔走，执豆笾。（《尚书·武成》）

6.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尚书·君奭》）

7.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尚书·周官》）

8.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见厥祖。侯甸群后咸在。（《尚书·伊训》）

《尚书》各篇中“侯”、“甸”、“男”、“卫”又经常连称，有时加上“邦伯”或“采”。

9.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尚书·酒诰》）

10.予惟曰：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矧惟尔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畴：圻父薄违，农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刚制于酒。（《尚书·酒诰》）

11.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尚书·召诰》）

12.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尚书·康王之诰》）

13.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尚书·康诰》）

按照《禹贡》五服制，侯服分为“采”、“男邦”、“诸侯”三部分，而绥服中则有“二百里奋武卫”。西周初年昭王时期的作册方彝铭：“舍三事令：暨卿士僚暨诸尹暨里君暨诸侯：侯、田、男。”而按《左传》襄公十五年的说法，公、侯、伯、子、男是一个系统，甸、采、卫是另一个系统，这里说的是五等爵与都邑郊甸两种体系。

14.《诗》云“嗟我怀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左传》襄公十五年）

按五等爵制度是在商亡之后逐渐形成的，知道这一点就能理解文献中与“甸”并列的爵称为什么这么混乱。但是不管怎么样，“甸”总是和外服诸侯对称的，最简单的是只与“侯”对称，这也最接近商代的情况。我们知道只有内外服之分，五服制的理论是在内外服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九服制就更晚了。商代外服从管理权上分，就是诸侯（附属国族）所有与商人直接控制两种（多田、多奠），后者就是“甸服”的前身。《禹贡》与《周语》五服制中“甸服”等同于内服，也就是王畿，这是它与九服制之间最大的矛盾。

15.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路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尚书·禹贡》）

16.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国语·周语上》）

17.晋文公既定襄王于郏，王劳之以地，辞，靖隧焉。王不许，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

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以顺及天地，无逢其灾害，先王岂有赖焉。”（《国语·周语中》）

18.乃辩九服之国，方千里曰王圻，其外方五百里为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为藩服。（《逸周书·职方解》）

《禹贡》“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是甸服即王畿与其他各服的最大区别，其他各服没有缴纳粮食的义务。[45]窃以为商时多田、多奠在地域上属于外服，但是其控制权属于商人，其生产所获和王畿内部地区同样属于“公用”。畿甸的说法即由此演化。公用的性质上引《周语》中晋文公解释得详细。总之，五服制与九服制都各有所据。此外置奠之后土地性质已有转变，可以说是王畿扩展的前沿，这或许也是郊奠说的成因。

19.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中土。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制郊甸，方六百里，国西土，为方千里。（《逸周书·作雒解》）

国以外一百里为郊，二百里为甸。后世又由田、奠派生出各种概念，如“甸”又被用为一种土地行政分区，《周礼·地官·小司徒》：“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郑玄注曰：“甸方八里。”又“甸人”，《左传》成公十年：“六月丙午，晋侯欲麦，使甸人献麦，馈人为之。”甸人即《周礼·天官》中的“甸师”，“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共齍盛。祭祀，共萧茅，共野果蓏之荐。丧事，代王受眚灾。王之同姓有罪，则死刑焉。帅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主事”。又《周礼·春官》“甸祝”，“甸祝：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舍奠于祖庙，祢亦如之。师甸，致禽于虞中，乃属禽；及郊，饁兽，舍奠于祖祢，乃敛禽。禂牲、禂马，皆掌其祝号。”

又《左传》记录的两段话可以帮助理解“甸”的地位。

20.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孙栾宾傅之。师服曰：“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今晋，甸侯也，而建国，本既弱矣，其能久乎？”（《左传》桓公二年）

21.及盟，子产争承，曰：“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左传》昭公十三年）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甸，甸服。《国语·周语上》云：‘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韦《注》云：‘邦内谓天子畿内千里之地。《王制》曰：‘千里之内曰甸。’周襄王谓晋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是也。’顾颉刚曰：‘晋何以在甸服？盖汾、沁之域，王季已伐燕京之戎，西伯已勘黎，厉王亦流彘，宣王又料民太原，足证其为周之王畿；叔虞封晋，自在甸服中矣。’说见《史林杂识》。”这段话的起因是按照《国语·周语上》五服制体系甸服在畿内，而晋又似乎很难说到畿内。窃疑原文所谓“甸服”与顾颉刚先生说的不是一个概念。也就是裘先生说的，五服制与九服制的甸不是一个概念。师服与子产的话不过都在强调甸服地位卑下，子产概括为“卑而贡重者”。多田是外服的农业区，这样的农业区有两个来源，一是在各国族之间的隙地开垦出来，二是开垦于附属国族领地内。不管是“多奠”还是“多田”，都是直接由商王所控制。甸之所以位卑而贡重者，在于其性质原是外服中的直接控制地。

最后要谈一点是置奠的具体过程，前文在“郇”地部分曾提到过商人置奠可能存在一些仪式，因为奠郇时有从大邑商派人前往。幸运的是有奠“ ”过程较具体的记载：

（1）癸亥，贞王其奠 。（《屯南》862／4）

（2）己巳，贞商于 奠。

己巳，贞商于 奠。

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 。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

□丑，[贞]……令……侯……（《屯南》4049/4）

（3）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

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

□□，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4）

（4）乙丑，[贞王其奠]侯，商……告……

乙丑，贞王其奠 侯，商于父丁。

乙丑，贞王令……

己巳，贞商于奠。

己巳，贞商于 奠。

乙亥，贞王其夕令 侯商于祖乙门。

于父丁门令 侯商。（《屯南》1059／4）

从癸亥日开始卜问是否奠 ，然后乙丑、丙寅、己巳继续卜问是

否奠 ，己巳日距癸亥日已隔五日，并且在丙寅日由商王“告”祖乙，乙丑日商王“商”于父丁。又在己巳后两日的辛未日“告商”于祖乙。然后四日之后的乙亥日才算开始正式奠 ，当晚令 侯“商”于祖乙门或父丁门。从癸亥至乙亥共经十三日，可见置奠是很慎重的事情。同期奠郸时于癸巳日卜问：“ 以 于郸，乃奠”，然后亦于次日甲午告于父丁，令 步祖乙。又商王商告于祖乙、父丁， 侯则商于门，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

（二）“牧”

商属地及诸侯国常向商王朝提供畜牧产品，包括马、牛、羊等。另外商王朝也在一些地方设有固定的牧场，称为“牧”。甲骨文牧字从牛从羊无别，也有加“彳”旁写作“ ”、“ ”的。卜辞中出现的与“牧”有关的地名及牧官见下表：

甲骨文诸“牧”表

	分期				
牧场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在丂牧				合集 32616	
在昜牧	珠 758				
南（于南牧）	合集 11395				
𠂤（牧于𠂤）	合集 11396				
南牧			合集 28351		
北牧					
在𠂤牧			屯南 2320		合集 36969
右牧，𠂤				合集 32982	
中牧，义					
右牧			屯南 2320		合集 35345
苋	合集 5625				

“在某牧”，裘锡圭先生指出与“在某田”的性质一样，是商王指派到某地主管畜牧业的官员。[46]“牧 ”的称法略有不同，“牧”是官职名，“ ”是人名。这些牧场的所在方位和有关国族详见后文，这里不需赘述。南牧、北牧在晋中南汾水流域原台骀族住地，苋牧在晋南，丂牧则在晋南长子族住地范围内，昜牧在晋南长子族住地的西北面山西祈县一带。𠂤牧、义牧在殷南攸侯领地附近，牧 管理的地域也近于攸侯领地。简单来说，“牧”的总体特征就是离王都较远，《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周礼·载师》：“以牧田任远郊之地。”因此往往一谈到商代的“牧”，就势必要提到郊。又因为

有“南牧”、“北牧”、“右牧”之称，往往认为商时都邑在不同方向的郊区设有牧场。按近都的牧场确实存在，但是将卜辞中的所有的“牧”都与“郊”联系在一起则未免以偏概全。卜辞中与具体地名有联系的“牧”离王都大多较远，其中像南牧、北牧与𠂤牧可以说已经到了西北与东南方向的外服属地的最外围。另外，至少我们可以确定南牧、北牧其实都在 族住地，南、北之称绝非针对王都而言，并且临汾盆地的黄、 、 等族就是文献所称汾水流域的台骀族，原本就以畜牧业著称。其地的南牧、北牧即使与商人有关，应该也是“因其势以导之”的性质。按照现存文字记载，商时台骀族是归附于商人的，大概因为其族善牧就给了牧官的称号。

牧官常见有“称册”、“启 ”等祭祀活动以及通报地方事务、登人、配合军事行动。

（1）□□卜，宾，贞牧称册……登人敦……

□□［卜］，宾，贞惟今秋……牧启自……（《合集》7343／1）

（2）于祖乙升 来羌。（《合集》32014／4）

（3）辛未，贞在丂牧来告辰卫其比史受……

弜比。（《合集》32616／4）

（4）……子，贞牧告 ……（《屯南》149／4）

（5）癸酉卜，戍伐右牧 启人方，戍有。（《屯南》2320／3）

牧官的活动实际以负责边境安全较为突出，真正由牧官负责的畜牧业生产方面的内容倒是极少见到。

卜辞中有“刍”字，并有数量惊人的某族人“刍于”某地的辞例，涉及了很多国族与地名。一般认为“刍”就是放牧，钟柏生先生曾经将卜辞中凡是涉及刍牧的族名与地名作了细致的收集，经过分析之后认为这些族地几乎遍布各地，基本上不存在明确的集中地带。[47]这是很好理解的，商代在经济形态上属于农业社会，但是并不是说就完全脱离了畜牧业生产，商人祭祀中使用的牛、马、羊动辄数十至上百，大量祭祀中消耗的畜产品数量非常惊人。除部分来源于外族的进贡外，可以推测畜牧业在商人的经济活动中也占有很大比重。钟氏之说较能代表当时的实际情况。

卜辞有合称的“三牧”（《合集》1309／1）、“九牧”（《天理》510）、“二牧”（《甲》1131）等，主要见于一期。四期时亦见，《屯南》1024／4：“辛未，贞……三牧告。”宋镇豪先生认为是商王朝利用周围隙地辟为牧场，用数目加以编次，[48]这一类的“牧”大多近于王都。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期有“牧鄙”之称。

（6）癸酉卜， ，贞呼 取虎于牧鄙。（《合集》11003／1，图2—5）

图2—5 “牧鄙”（《合集》11003）

可见《周礼·载师》所谓“以牧田任远郊之地”确有所据。卜辞各期材料中，“牧”的地点出现了由近及远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说从近畿向外服区的外围地带转移。“牧”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由实质性的放牧场所转化为一种控制外服附属国族的方式——牧官制。《竹书纪年》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朝商，而“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这里的“殷牧师”未必代表实质性的牧畜业管理。《逸周书·度邑解》：“维王克殷，国君诸侯、乃厥献民征主、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宋镇豪先生曾引此句，联系河北北部燕山山脉南缘的丰宁县出有晚商“亚牧”鼎，陕西西部与甘肃相邻的陇县韦家出有“牧正”商尊，四川彭县竹瓦街亦出有商代“牧正”觶，指出“亚牧”、“牧正”可能均是与商王朝曾有过结盟交好关系的边地族落之长，这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新说法。不仅于此，原文列举的“牧正”、“亚牧”铜器不仅时代均较晚，而且更重要的是出土地大多超出了传统观念所认为的商代疆域范围，特别是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商代“牧正”觶（图2—6）。因为近年三星堆文化热点引起较广泛的讨论，一部分学者提出也许过去关于商代疆域的看法过于保守，目前有必要根据新材料扩大视野打破传统观念的局限。本书认为上述现象实际证明了两点：一、“牧”只是一种名义上的称号；二、“疆域”本身就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王畿区与外服最远所至范围总是随着国力的变化膨胀或收缩，商文化的影响范围是渐进的，相应的“牧”的分布也有一个由近及远的过程。不过宋氏认为“随着国土经营的扩张或人口增加造成聚落稠密化等多重因素的作用，牧地逐渐向周边远地外移”还有待新材料的证明。春秋战国以前，即使是中原地区土地利用率都可以说是相当低的，可能尚未出现牧地的转移问题。上表中的“牧场”均离王都甚远，连最近的“在丂牧”也要穿越太行山脉才能将畜产品送达大邑商。晚商时期的外服是以与敌族犬牙交错为特征的，诸“牧”与王畿区之间的人员、物品的流通很可能长期处于时断时续状态，诸“牧”地理分布的意义并不在于代表了当时畜牧业的分布状况，而在于了解它们在边地控制中所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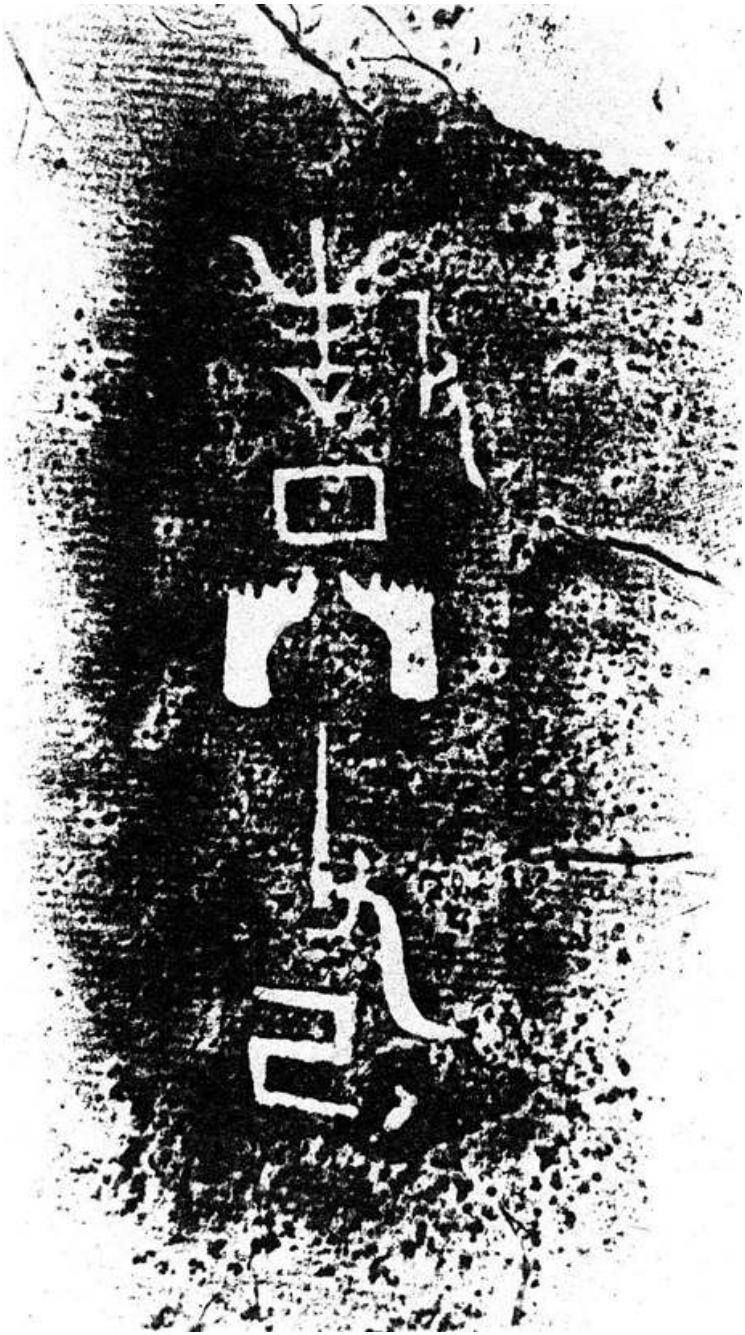

图2—6 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商代“牧正”觶（《集成》6406）

当时的牧官以管理地区行政与边境安全为主，商人通过任命牧官达到控制边境的目的。后世“牧”引申为治理，《逸周书·大匡解》：“维周王在酆，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诏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而诸侯中的强族，势力较大能使一方诸侯听命者也叫做“牧”。《礼记·曲礼下》：“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牧是中央王朝对诸侯之长的尊称。商代的赐封牧官大概也有承认其地位的意思，其实就是以牧官的名义加强诸侯强族与大邑商之间的联系，在诸牧与商人之间结成一种不对等的联盟关系。《周礼·春官·宗伯》“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春官·叙官》开篇即谓：“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牧是羁绊外服诸侯的一种手段，商时已见其渊源。又《合集》20017 / 1：“□□卜，扶，令 …… 牧伯林……”商时似已有“牧伯”之称，惜辞残。

第四节 商王朝的周边“四至”

“四至”指中原王朝“四土”之外，其势力及文化波及影响的周边地区，属于政治疆域以外的范围。彭邦炯根据《淮南子·泰族训》中“纡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的记载，认为，商代的“四至”东达海边，西到甘肃、内蒙古，南到五岭地区，北到河北北部和辽宁部分地区。[49]从考古学文化看，这些地区都有本地的土著文化，但也确实与中原商王朝有直接或间接的文化交流。

宋镇豪先生指出甲骨文中的“一邦”、“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南邦方”、“多方”以及上博简《容成氏》中的九邦即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基本分布在四至范围，这些邦方与四土并非界线明显，而是犬牙交错。[50]我们认为《容成氏》九邦，豐在陕西沣河以西，镐在沣河以东，密须氏在甘肃灵台，这些方国可以说在四至范围，但 在河南新郑一带、 在河北获鹿东南、于在河南沁阳西北、鹿在河南嵩县[51]、耆在山西黎城东北、崇在陕西西安老牛坡[52]，这些方国在四土范围。而所谓的“一邦”、“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南邦方”、“多方”应是一种泛指，并非专指四至范围内的方国。

---

[1] 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3年版，第一编《禹贡制作时代的推测》，第1—69页。

[2] 详见陈强：《近代国际关系体系析论——以义和团运动为线索》，《中国文化月

刊》184期，1995年。

[3] 详见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6—27页。

[4]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一章《商代的王畿与都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79页。

[5] 详见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6—27页。

[6] 为方便比较辞例，本书在所引著录号后注明按照传统五期断代法本片所属时期。

[7] 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中国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7—128页。

[8] 关百益：《殷墟文字存真》，河南省博物馆1931年版。

[9] 孙海波：《甲骨文录》，河南通志馆1938年版，又艺文印书局1958年重印本。

[10] 于镇洲等编纂：《河南省运台古物甲骨文专集》，育达高级商业家事职业学校出版，2001年版。含摹本2764片、拓本754片，摹本部分为由董作宾哲嗣董玉京先生完成。又《甲骨文合集》所录含《真》486片、《录》727片（含重片）。《甲骨文合集补编》含《真》43片、《录》65片（含重片）。《河南省运台古物甲骨文专集》属于首次发表的主要在摹本部分。

[11] 详见石璋如《测释河南民族博物院发掘殷虚的坑位——记董师交办的一件事》，《中国文字》第51册，1974年3月。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65—279页。

[13]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赵佩馨：《安阳后岗形葬坑性质的讨论》，《考古》1960年第6期。

[14] 《集成》949：“《薛氏》：‘重和戊戌岁（1118年）出于安陆之孝感县。’”

[15]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15—19页。

[16] 《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得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5月18日。

[17] 详见孙海波：《释 》，《禹贡》第7卷，1到3期合刊，1937年4月。

[18] 详见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19] 详见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东方说”的不合理性》，《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203—214页。

[20] 详见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4—44页。

[21]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400—404页。

[22] 张永山、罗琨：《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中国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133页。

[23] 新华社石家庄2000年1月29日电《河北邢台可能是商代首都》，《光明日报》2000年1月30日。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8、253、305页。

[25]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5页。原书并指出直至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方国之间才逐渐达到互相接壤的程度，各国疆土由点扩展到面，这时才出现所谓“边界”。

[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8页。

[27] 详见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殷都学刊增刊，第198—244页。

[28] 胡庆钧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第二编《商人奴隶制研究》（彭邦炯、宋镇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8—167页。

[29] 《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卜辞所见贡纳例表（见上注）尚引一例：《合集》914“登来？”，查原片实为：“食来？二告”、“不其来？”，“来”与“不来”对称，与贡纳谷物无关。

[30] 详见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卷第四章《商代的农业》，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72页。

[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6页。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94—195页。

[32] 《“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述要》，《考古》1995年第9期。

[33] 今垣曲东向为太行山脉，《博物记》谓：“山在东，状如垣。”《史记·魏世家》：“二年，城安邑、王垣。”索隐引徐广曰：“垣县有王屋山，故曰王垣。”垣县自宋改为垣曲县。详见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5—207页。

[34] 详见佟伟华主编《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35]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36] 见《史记·郑世家》。

[37] 我认为这就是先秦畿甸制中“甸”（即卜辞“奠”）的意义所在，卜辞中的致奠活动实则就是通过发展农业扩张势力范围，甸一方面是王畿近郊部分，另一方面也就是扩展势力的前锋。见上文政治地理架构部分。

[38] 详见《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第二编第五章《商王国的土地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96年版，第142—145页。

[39] 林欢：《夏商时期晋南地区考古学文化与汾洮间古台骀族——兼论“马方”、“ ”与飞廉及秦赵先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40] 详见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 ”和“八”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41] “在某田”为田官之说详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国古文献研究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42] 传1940年同梁其器一起出土于扶风任家村。

[43] 详见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第669页。

[44]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国古文献研究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62页。

[45] 李朝远先生《西周土地关系论》对此有详细论述，见该书第二章《西周领主制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46] 详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国古文献研究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43—365页。

[47] 详见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刍牧地名》，《考古人类学刊》第50期，1995年6月。

[48]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

[49]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页。

[50]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页。

[51]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52]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第3期；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第6期。

第三章 王畿区和四土地名考订举例

第一节 王畿中心区地名

一 大邑商、王邑、兹邑、邑、大邑、商

卜辞有“商”、“大邑商”（即“天邑商”）、“中商”、“丘商”等称，所指范围各有不同，单是大邑商就是殷墟、商丘、沁阳等说，钟柏生先生曾作详细归纳，[1]此不赘述。钟氏依据“亘其作兹邑祸”的常见辞例以及古亘水地望论断“兹邑”即殷墟，至确。但是钟氏主张“大邑”、“大邑商”指丘商则非。文献所称“大邑”，通称时指大的采邑，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特指时地位并同一般，《逸周书·作雒解》：“（周公）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中土。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卜辞对王都的称法，一期有“兹邑”、“王邑”；二期有“邑”；三四期有“大邑”[2]，第五期才出现“大邑商”的称法，可见“大邑商”分明是一种逐渐发展逐渐稳固下来的尊称。西周早期的何尊铭文谓：“惟武王既克大邑商”（《集成》6014）（图3—1），可见“大邑商”的称法是有传承的。殷亡未久，周人尚习惯这种称法。

图3—1 何尊铭文（《集成》6014）

二 滴、师滴

三 洹

卜辞中多涉“滴”辞例，可见滴水在晚商时期地位十分重要。滴即漳水，又称降水。二期时有“师滴”，《合集》24340 / 2（图3—2）：“在师滴卜”。漳水发源于今山西省，师滴可能是漳水水道沿岸一处要地，商人在其地驻有军队。三期卜辞中常见“涉滴”（《合集》27783、28338等），又《合集》24608 / 2：“王其寻舟于滴”，可见当时有利用降水进行船只航运，其沿岸应有渡口。《尚书·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厎柱，又东至于

孟津，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禹贡释地》认为“北过降水至于大陆”的河道就是从浚县西南之大伾山折而北，历内黄、汤阴、安阳、临漳、成安、肥乡、平乡、广宗至钜鹿会大陆泽，肥乡为会降水之处，并谓：“降水，一作洚水、绛水。《汉书·地理志》：‘上党郡屯留：桑钦言绛水出西南，东入海。’《水经注》同此，但作东入漳。其文曰：‘绛水径屯留县故城南，东北流入于漳。故桑钦云绛水出屯留西南。’是知降水即漳水上源”[3]。

图3—2 “滴”（《合集》24340）

滴在三期时曾作为求年祭祀的对象。

（1）…… 禾于滴，有大……吉。（《合集》28243／3）

（2）…… 禾于滴。（《英藏》2287／3）

（3）……滴 ……（《合集》30877／3）

商时王都的粮食消费主要依赖自产自足，因此王都周围的农业生产很受重视。漳水分清、浊两支，流经安阳的是浊漳。其水浑浊多泥沙，引灌后可以落淤肥田，其流域自古以来就是粮食生产重地。我国北方最早的引水灌溉大型渠系工程“漳水十二渠”即以漳水为源，其位于今河南安阳北、河北临漳西南。“漳水十二渠”又称漳渠、西门渠、引漳十二渠，始建于战国时期，灌区在漳河南岸，属魏国邺县。邺县在今河南临漳西南。东汉末年，曹操亦以邺为根据地，大修渠堰，改称天井堰；灌区在邺城南，大约在今安阳、临漳、魏县的西南及南部。[4]无独有偶，求年祭祀对象中另外两个自然地名——洹、 京也与以王都为中心的农业区有关，其中“洹”的辞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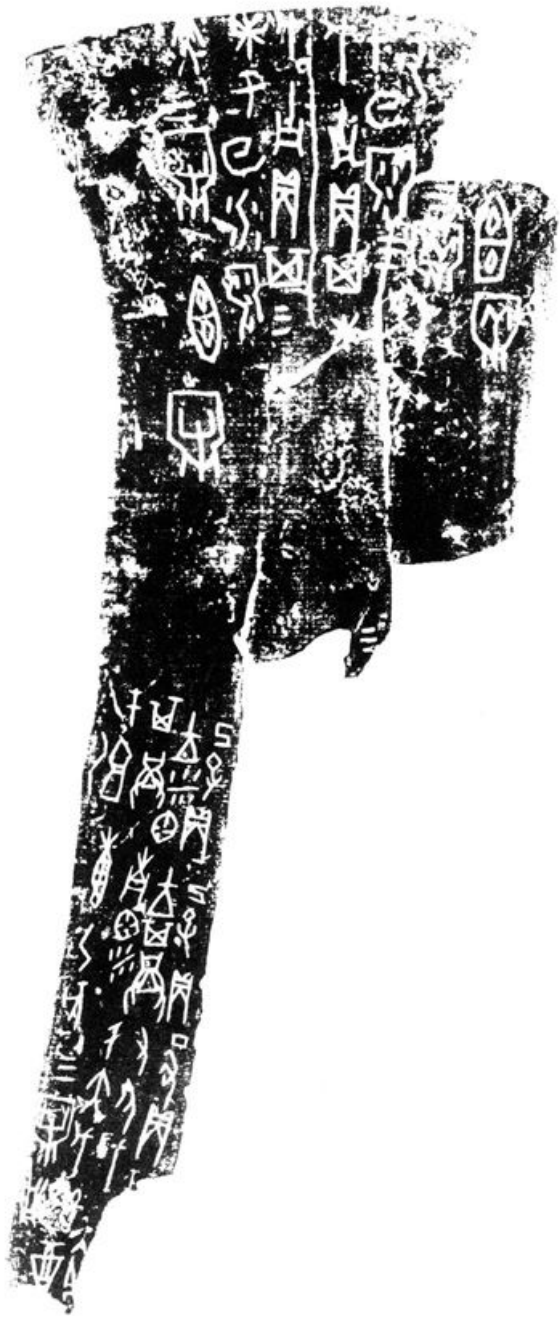

图3—3 “洹泉”（《合集》34165）

（4）……亘……丘……

…… 年。（《合集》10118／1）

（5）贞 年。

翌辛未 。……

……贞洹……（《合集》10119／1）

两例均为残辞，但是内容涉及求年，“洹”、“亘”应该是祭祀地或祭祀对象。洹水是殷都周边河流，源出林州隆虑山，向东流经安阳至内黄北入卫河。《左传》成公十七年：“初，声伯梦涉洹”；《史记·项羽本纪》谓：“洹水南殷虚上”，洹水确凿无疑是今安阳河（图3—3）。因此商人常卜问洹水是否作祸，是否影响大邑商的安全。这是前辈学者判定卜辞“洹”为安阳河的主要依据，此不赘述。相应地，洹水也必然对商都周围的农作产生影响。

第二节 西方和西南地名

一 宁、泞

二

殷墟甲骨刻辞中的“宁”，多用为田猎地名。学术界对其地望意见较统一[5]，认为即先秦典籍的殷邑“宁”，后改名修武。《韩诗外传》卷三谓：“武王伐纣，到于邢丘，楯折为三，天雨，三日不休。……乃修武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行克纣于牧之野。”古修武在今修武县东获嘉县境内。《括地志》：“怀州获嘉县，古修武也。”

殷墟甲骨刻辞又有“泞”字，也用为地名。研究者一般认为“泞”与国族名或地名“宁”应有关联。先秦时期在今获嘉与修武之间有一“大陆泽”，见于《左传》定公元年。它与《禹贡》所言今河北省南部任县、巨鹿隆尧间大陆泽同名，后世又名“吴泽”。此泽为清水所成，清水即今卫河，在故宁地以北汇入大陆泽。[6]商代国族名与地名往往无别，如参考文献对古宁地的说法，商代宁族活动于今获嘉一带，依水而居，从水之“泞”可能由此而来。按学者考释“泞”字往往引《说文》所载“泞”、“荥”互训的说法。《说文》“滎”字云：“滎泞，绝小水也，从水，熒省声”；“泞”字云：“滎泞也，从水，宁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在“滎”字下云：“滎泞二字各本无，今依全书通例补。”段氏又引前人之说谓“濘”、“泞”义同，“濘”即许书之“滎”字，地名“滎

泽”、“滎阳”古皆作“熒”，后乃作“滎”，简化为“荥”。“荥”、“泞”古声叠韵。窃以为“泞”“荥”互训、“荥”、“泞”古声相近的说法不仅在字训上有一定参考价值，而且也有可能成为进一步理清“宁”、“泞”地域范围的线索。

先秦时期河南省最著名的大泽是“荥泽”，即《尚书·禹贡》之“荥波”，又写作“荥播”，在今荥阳东北，为洈水所成，现早已无存。[7]但这个荥泽在黄河以南，文献古“宁”地在黄河以北，分属不同水域，二者应无关联。然按文献，在清水流域的今淇县一带，另有一荥泽。《左传》闵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及狄人战于荥泽，卫师败绩，遂灭卫。”杨伯峻《注》云：“此荥泽当在黄河之北，沈钦韩《地名补注》谓：‘历考诸书，从无言荥在河北者，盖懿公帅师迎狄师，望风而遁，至河南，狄人追及荥泽，乃尽覆之也。’然核之《传》文，沈说不可信。胡渭《禹贡锥指》八谓：‘卫、狄战地，或河北自有一荥泽，如魏献子之所田，别是一大陆（定元年），非《禹贡》之大陆，亦未可知。’胡说较是。”胡渭所说的“别是一大陆”即上文所言河南省之大陆泽，在今修武、获嘉之间，与河北南部的大陆泽同名。关于两个大陆泽的说法现已普遍接受。邹逸麟先生主编的《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一书的《先秦时代黄淮海平原湖沼分布表》列有两个大陆泽。[8]在该书所分先秦时期黄淮海平原三大湖沼带中，河南大陆泽位于第一湖沼带，河北大陆泽属于第三湖沼带。第三湖沼带位于河北邯郸至宁晋之间的大行山东麓冲积扇前缘洼地，除大陆泽外尚有鸡泽、泜泽等。而第一湖沼带的地位更为重要，它在今修武、郑州、许昌一线左右的黄河古冲积扇顶部，“黄河出孟津之后，摆脱两岸丘陵、阶地制约，汛期洪流出山之后，漫滩洪水首先在这一地区的山前洼地和河间洼地停聚，从而形成第一湖沼带的诸大湖沼。同时，第一湖沼带所处位置，恰是郑州以西更新世末期所形成的古黄河冲积扇的前缘地带，扇前地下水溢出在低洼的地区滞留，显然也是这一湖沼带形成的另一个原因”。这一带除大陆泽外尚有原阳西修泽、封丘南黄池、郑州与中牟之间的圃田泽、中牟东荏符泽、新郑西洧渊、新郑棘泽、长葛西南浊泽、许昌西狼渊等。典籍中黄河以南的荥泽也在这个范围。该书未提到黄河以北的荥泽，其原因可能是有关荥泽重名的问题未被广泛接受。

有意思的是，甲骨文用作地名“泞”有可能为黄河以北的荥泽提供一个值得注意的旁证。这个荥泽一般以为在今淇县一带，淇县在获嘉县东北面，其地理位置属于第一湖沼带。《史记·魏世家》：“通韩上党于共、宁，使道安成，出入赋之，是魏重质韩以其上党也。”《集解》谓：“徐广曰：‘朝歌有宁乡。’”《正义》：“共，卫州共城县。宁，怀州修武县，本殷之宁邑。《韩诗外传》云‘武王伐纣，勒兵于

宁，故曰修武'。今魏开通共宁之道，使韩上党得直路而行也。”其中晋末徐广《史记音义》所言“朝歌有宁乡”特别值得注意。《史记·周本纪》的《正义》引《括地志》曰：“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妹邑”即“沫邑”，在今淇县东北。“泞”、“荥”互训，古音叠韵，淇县附近有“宁乡”，正可为淇县“荥泽”原应作“泞”作一补证。在商代甲骨文中，地名与族名之间的紧密联系使商代地名本身具有流动性。这与后世固定的地名实际存在很大差别。今淇县、获嘉均属于古清水流域，商代宁族大概亦曾在清水、淇河一带活动。先秦时期由此往西直至大陆泽一带地理环境十分优越，湖沼密布，适于动植物生长。这正与卜辞“宁”、“泞”为田猎地相合。

（1）翌丁亥勿焚宁。

翌丁亥勿焚宁。（《合集》11007正／1，图3—4）

（2）……焚宁。（《合集》11008／1）

（3）丙戌卜， ，贞翌丁亥我狩宁。

贞翌丁亥勿狩宁。（《合集》11006正／1）

（4）乙未卜……贞左……其 不歹。

乙未卜， ，贞在宁田黄有赤 其 ……

乙未卜，，贞辰入驶，其。（《合集》28196／3）

（5）惟在泞田， 示，王弗悔。 。吉。（《屯南》2409／3）

图3—4 “宁”（《合集》11007正）

例（1）、（2）的“焚”是一种燃烧林木以驱赶野兽的狩猎方式，从一期起其地已也作为田猎区。可见，黄河以北荥泽之说恐非向壁虚造。“宁”即“宁邑”，早已有前辈们指出。“泞”与“荥”相通，学者在释字时亦必论及，但其与“荥泽”的联系似未引起注意。

宁在一、三、四期中都有作为商人征伐、抵御敌族之地。

（6）伐……卫……

自可至于宁 御。（《合集》27991／3）

（7）□未卜，争，贞我 在宁。

勿呼雀夕敦。（《合集》3061正/1）

（8）于泞帝，呼御羌方于之， 。（《合集》27972／3）

（9）己亥，贞以伐于泞之……（《合集》34041／4）

可见宁地在当时的殷西局势中相当重要，以上各例涉及的国族有羌方与 ，都为商人在殷西南的强敌。羌方分布在今山西省南部与河

南省西部的广阔地域，拥有不少支系分族与盟族。但是根据例（8）可以知道羌方势力前锋在廪辛康丁时期曾一度到达修武地区。卜辞康丁、武乙、文丁期间曾大规模征伐羌方及其盟族，很可能是三期时羌方大举入侵的结果。而例（8）同版辞例有“其呼戍御羌方于义、即， 羌方，不丧众。”，可见商人在宁地附近也设有“戍”。根据前文所引戍 觚铭可以知道“戍”在当时是一类正式的职官名，戍官的职责就是常驻当地保证地区安全。宁地一带的这个“戍”是河南西部黄河以北地区最靠近王都的一个戍，因此我们认为这里是商王畿与殷西外服区之间的一个分界点。值得注意的是其地北面似乎有设“奠”。

图**3—5** “北奠”、“泞”、“”（《合集》**32277**）

（10）师般以人于北奠次。

人于泞次。

于 次。（《合集》32277/4，图3—5；32278/4）

今修武一带正好是从大邑商南行前往殷西的必经之路，直至五期时仍见为师旅止舍之处，《合集》36949／5：“□□卜，在宁 。”师族之止舍为“次”，师旅止舍之处为“ ”。例（10）是卜问于何处停宿，北奠、泞、 三地应相隔不远，又一期有：

（11）奠来宁。（《合集》4464反／1）

宁地附近似乎最晚在武丁时期已经设立奠。

三 义、义行

“义”地临近羌方，因此曾作为三期时一次伐羌方战役的地点。

图3—6 “义”、“羌方”、“泞”（《合集》27972）

（1）戍其迟毋归于之，若，义羌方。

戍其归呼 ，王弗悔。

其呼戍御羌方于义、即， 羌方，不丧众。

于泞帝，呼御羌方于之， 。

……其大出。（《合集》27972／3，图3—6）

从“于泞帝，呼御羌方”来看，这一次战役的起因是羌方来袭，泞在修武一带，义地亦应在修武附近。义地本身的军事组织称为“义行”，征伐羌方时由义行配合戍联合行动。

（2）戍唯义行用，遘羌方，有 。

弱用义行，弗遘方。（《合集》27979／3，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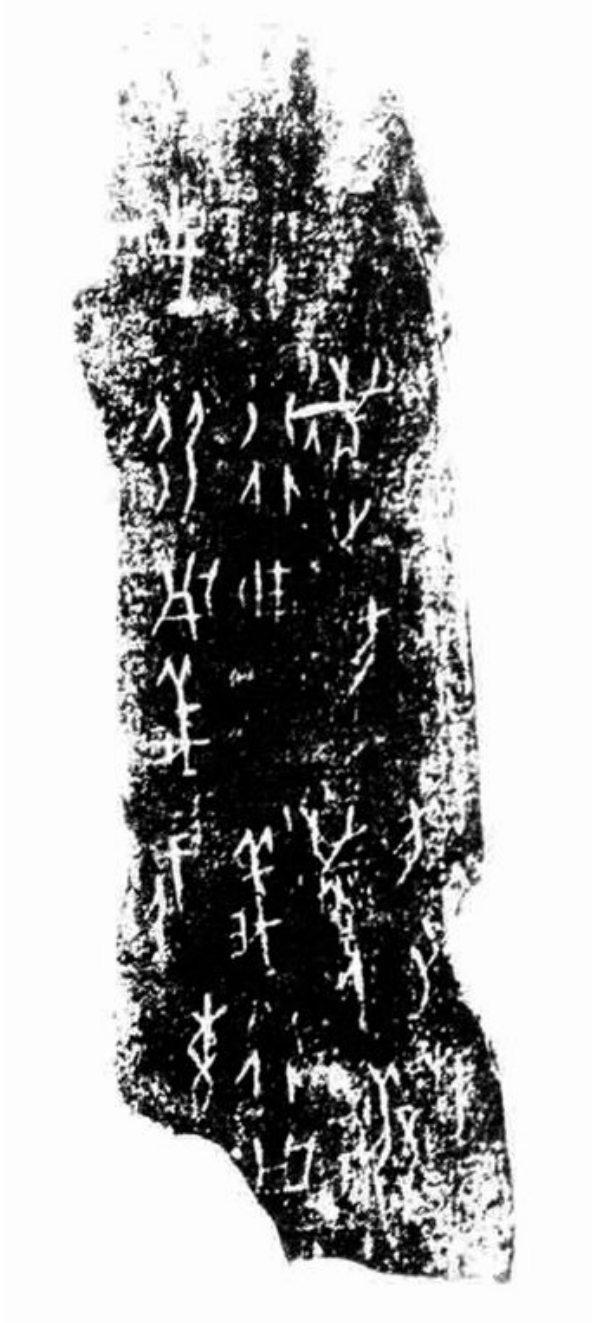

图3—7 “义行”（《合集》27979）

卜辞中“行”往往与地名、族名连称，有义行、 行、 行等，寒峰先生《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认为指百人组成的军队行列。[9]罗琨、张永山先生《夏商西周军事史》进一步从军队编制的角度指出“行”是商人基层作战单位，在实战中往往以三个军行分左、中、右组合编队，即卜辞所见“东行”（《怀特》1464）、“中行”（《怀特》1504）等，合左、中、右三行的三百人团称为“大行”（《怀特》15081）。[10]从例（1）可证“义”本身就是临近于羌方的一个地名，曾作为抵御羌方的一场战役发生地，而其地附近驻有“戍”，再加上由其族邑人员组成的“义行”，可见“义”本身就是一个军事据点。

四 （ ）、 行

五 行

从上引《合集》3061正：“ 在宁”可知 是宁附近的一个敌族， 除、沚、（《合集》6942／1：“贞伐，其。”）外，很少与其他族地有涉。沚为殷西国族。地望不详。现存辞例绝大多数与征伐有关，大体可以分为两次战役，一次为商王亲征，另一次的主力是“行”。商王亲征发生在某年六月。

（1）乙丑卜，王，贞余伐。（《合集》6926、6927/1）

（2）丁丑卜，，贞我伐。（《合集》6929/1）

（3）贞我弗其其艺。二告（《合集》7076正/1）

（4）□□[卜]，，贞呼雀……

□□[卜]，，贞雀其执……

……王往深伐……（《英藏》602／1）

（5）甲申卜，王，贞余征。六月。（《合集》6928正/1）

例（4）可证其余各例中的“我”、“余”实为商王自称。又例（4）说明雀有配合作战。而例（5）同版有：“丙戌卜，争，贞王有心正……惟子商令。惟子效令西。贞惟王自往西。”“惟王自往西”是卜问是否由商王亲征，《合集》6930／1亦卜问：“……自征。”“往西”则与“宁”在殷西南相符。而子商、子效等又称“多子”，这一次伐由商王与多子、雀联合进行。

（6）贞惟多子呼伐……（《英藏》601／1）

（7）□□[卜]，□，贞[惟]多[子]呼伐。（《合集》6933／1）

（8）……雀伐。（《英藏》603／1）

（9）庚申卜，，贞呼雀伐。（《合集》6931／1）

又上引例（5）卜日是六月甲申，卜问是否伐。而《合集》6943／1："丁未［卜］，王，贞余获。六月。"其时为六月丁未，与甲申间隔23日，伐的战事大概在当月就结束了。似乎后来族又有作乱，《合集》6923／1："贞归，其作捍。"

""又写作""，当释为"廪"，一期时伐""。

（10）乙酉卜……贞呼比沚伐。（《合集》6937／1）

（11）…………。（《合集》6940／1）

（12）贞不。。（《合集》6938／1）

（13）贞……弗其。

戊午卜，争，贞。（《合集》6947正／1）

（14）癸巳卜，争，贞。八月。（《合集》6939／1）

以上各例可能均属于八月的一次战役，由联合沚族进行，例（14）同版有："□□［卜］，争，贞曰雀翌乙酉至于，"、"戈亘"。按，商王亲征时雀曾参与其事，疑是在商王亲征之后。雀至与、戈亘应该是商人在殷西地区部署的一系列征伐活动。在一期之后似乎不再出现，其族大概或灭或迁了。地或族的军事组织称为行。

（15）……用方。吉。

惟行用羌……大吉

……戌。吉

惟行……（《合集》27978/3，图3—8）

行也是当时羌方周边的一个商人军事组织，仅见于此例。"戍"可能是名词，一期时宁地附近就驻有一个戍。从与、羌方的关系看，其地大概在修武以西的殷西地区。一期时曾配合征伐基方（《合集》6571正），又《合集》33074／4："己丑卜，贞以沚或伐，受佑。""？"不知是否是""字或体。地本身也是一个农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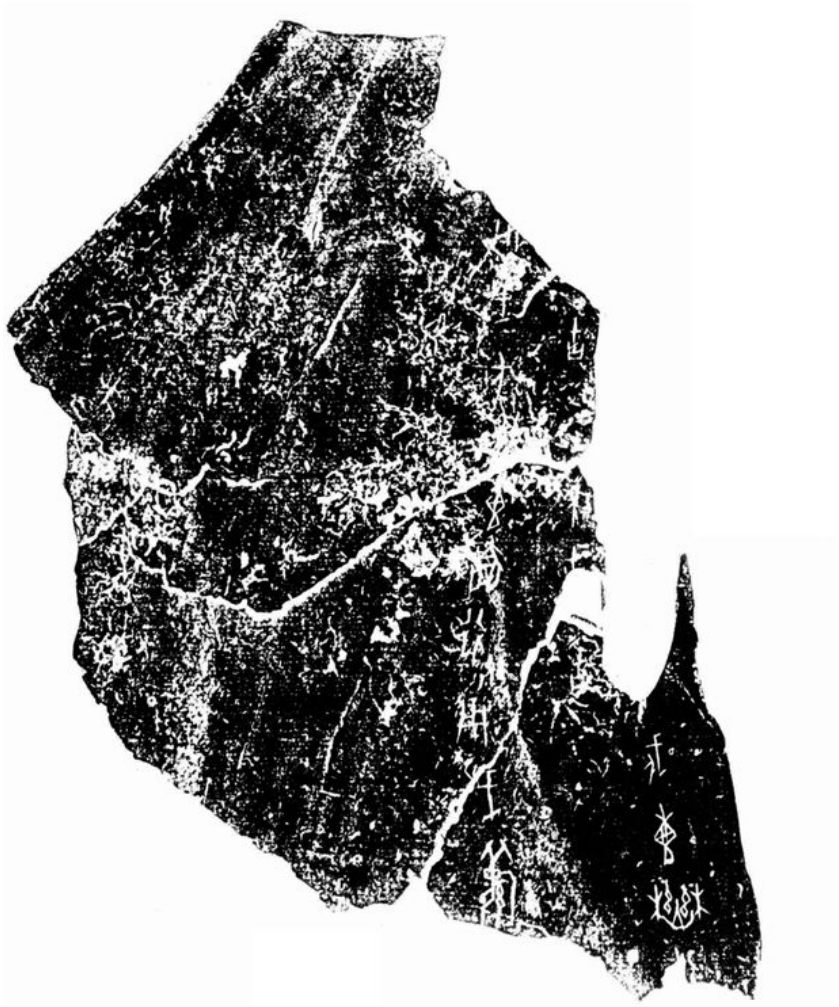

图3—8 “行”、“行”（《合集》27978）

（15）贞呼归田。二告

贞勿呼归田。（《合集》9504正／1）

（16）庚辰卜，亘，贞受年。二月。二告

贞不其受年。（《合集》9810正／1）

从例（16）看（15）的“呼归田”是指农事而非田猎，其地亦时有贡纳。《英藏》758／1：“己亥卜……以鹿。”又《合集》6798：“……大方伐……二十邑庚寅雨自南，二……”二十邑应属地所有。

六 、师非、 行

七 师

“ ”一至四期均见，地位似乎很重要，商王在其地设有军事组织，祖庚祖甲时期称为“师非”，廪辛康丁时期称为“ 行”。

（1）王在师非 。（《合集》24342／2）

（2）贞 行用 ，不雉众。（《合集》26887／3）

三期有一条重要辞例：“贞弱用 ，惟 行用，羌人于之，不雉人。”（《合集》26896／3），可见地的驻军必与抵御羌人有关。地为商王所至，商王并在其地田猎。

（3）辛酉卜，尹，贞王宾岁，亡尤。在四月，在师非卜。

辛酉卜，尹，贞王宾 亡尤。

辛酉卜，尹，贞王宾 亡尤。

辛酉卜，尹，贞王宾岁，亡尤。在师 卜。（《合集》24266／2，图3—9）

（4）翌癸……不步于 。（《合集》8135／1）

（5）己丑卜， ，在虎获……（《合集》10977／1）

（6）丁巳，贞王步自 于，若。

壬戌，贞乙丑王步自 。

乙丑，贞王今日步自于。（《合集》33147／4）

（7）□午，贞王步自于。（《屯南》82／4）

（8）……步自……。（《屯南》26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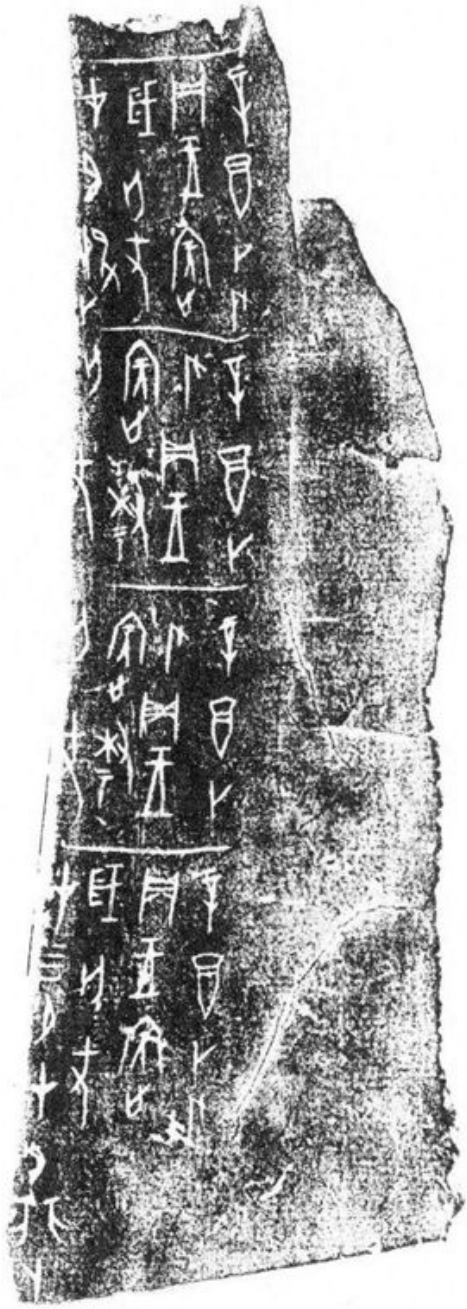

图3—9 “师非”、“师𠂤”（《合集》24266）

郑杰祥先生认为“ ”、“非”为一字，“非”与“棐”相通，卜辞“非”地即春秋时郑地“棐林”，在今新郑县东北10公里的大范庄一带。按，甲骨文“”写作“ ”、“”等形，上部即“非”字，象两人背向。西周中期有鼎铭（《三代》3.7.6）亦见此字，其字形构造正与甲骨文同。而东周货币中有“”布，如丁福保《古钱大辞典》图807、808，其字体与甲骨文构形亦同。丁氏《古钱大辞典》下编引《钱汇》：“上半类发字，陈寿卿疑为羿字”，又引《钱略》：“右棐字，文十三年杜注：棐，郑地”[11]。《钱略》所谓郑地“棐”即郑氏所说棐林，其地又称棐邑或斐邑，见《左传》文公十三年、宣公元年。而“羿”是春秋周地，在今河南沁阳一带。两说中以沁阳说为是。古钱文中“”、“非”均见，目前钱币学界多以前者当“羿”，后者当“棐”，例如朱活先生《古钱新探》[12]。又近年《华夏考古》载有张剑先生《关于东周王畿内出土货币的几个问题》[13]一文，文中大、中型平肩空首布地名文字及属国统计表引有“”及“非”两种，定前者为“羿（斐）”，国别为周，即“衣”，在今河南沁阳；后者为“棐”，国别为郑，地在河南新郑东20里彬城，即棐林邑。这种区分是正确的。甲骨文与西周金文、东周钱文的“”一脉相承，这在字形结构上是很明显的。在甲骨文中，“非”虽与“”通用，但总的来说“非”多用为虚词，“”多用为国族名，可见两字用法已开始互有分工。后世“”由国族名转化为地名，后又讹变作“羿”，“羿”与“衣”、“殷”声同，此当即《水经注》所谓沁阳“殷城”所由来。而春秋地名“棐”实作“非”，地近北林，有“棐林”之称，因此加“木”作“棐”。其字并非由“”讹变。另外如前引例（6）、（7），“”与“”地相邻，如将两地置于新郑一带，绝不符合卜辞中“方”征缶的事实（《合集》6352/1），这是“”不当为“棐林”的有力证据。

四期有商人伐的记录：“其。”（《屯南》503／4），或与三、四期开始的边境不宁有关。根据上引例（3）同一日的占卜地出现了“师非”、“师”，可见两者之间距离在一日之内，师也是今河南沁阳附近的一个军事据点。

八、南

商王专属的农田称为“王”，王亲自参与经营的农业地主要有“”，亦称“南”。

（1）戊寅卜，宾，贞王往以众黍于。（《合集》10/1）

（2）庚辰卜，宾，贞惟王南黍。十月。（《合集》9547/1，图3—10）

（3）己卯，贞在 来告艿。王黍。
王弜黍。

庚辰，贞在来告艿。王其黍
王弜黍。（《合集》33225/4）

图3—10 “南”（《合集》9547）

“”字未有定释，卜辞中均用作地名，事均与农事相关。例（3）“告艿”，裘锡圭先生认为指报告撂荒地上已长满了草。当时这

类草木可以割下来经过处理用作下种时的肥料。[14]艿地农田为商王亲自经营，其地所产谷物作为祭品祭祀祖先。

（4）……争，贞乙亥蒸 黍祖乙。（《合集》1599/1）

（5）己巳，贞王其蒸南 米，惟乙亥。（《合集》32024/4）

九 盂

十

十一 夫

与“盂”共版的田猎地包括： （《合集》28341/3）、 （《合集》29156/3）、丧（《屯南》249/3）、乐（《合集》36556/5）、宫（29157/3）、囚（《合集》28905/3）、向（《合集》28947/3）、斿《合集》33529/4）、 （《合集》29092/3）、 （《合集》29324/3）、 （《合集》28904/3）、 《合集》33530/4、 （《合集》33532/4）、 （《合集》33537/4）、敦（《合集》33569/4）、 （《合集》36663/5）、 （《合集》28919/3）、 （《合集》37381/5）、丧（《合集》37573/5）、 （《合集》37736/5）、羌（《合集》37564/5）。

李学勤先生认为“盂”在今河南沁阳一带，划出了一个以盂为中心，主要包括盂、宫、丧、向、囚、、七个地名的田猎区，并曾指明盂、丧、宫、都称为“田”，“植有作物”。[15]按这些地名的定点或有可商，但李先生所认为宫、丧、盂必有关联是正确的，商王曾同时卜问“盂”与“宫”的收成，《合集》28216：“惟盂先受有年。[惟]宫先[受]有年。”

宫、丧见于一至五期，盂见于三、四、五期，但均以三至五期最为频繁，可见这些地方都是从廪辛康丁时期发展起来的田猎中心，它们作为农业地出现在同一期绝非偶然。该期出现的一些辞例说明“盂”地的地位非同一般，其地不但设有犬官（《合集》27919反），甚至还有“庭”。

（1）惟庸奏，有正。

于盂庭奏。

……室……奏。大吉。（《合集》31014/3）

（2）……庸奏，有正。

于孟庭奏。

于新室奏。大吉。（《合集》31022／3）

上古从王、诸侯至一般贵族均设有“庭”，从等级上区分有帝庭、王庭、诸侯之庭等不同等次，《诗·有瞽》：“有瞽有瞽，在周之庭”；《尚书·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庭”是主事者听取汇报处理政事的重要场所，《诗·小旻》所谓：“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又《尚书·盘庚》：“王命众，悉至于庭”。卜辞中出现的“庭”的次数不多，与地名共出的除“盂庭”外主要还有“召庭”。卜辞“ ”、“ ”、“ ”等字形一般释作“召”，以为与地名从“刀”从“口”的“召”为一字。其字用为地名，为五期田猎地。辞例绝大部分为：“干支卜，贞王于召，往来亡灾”，多属择地之卜，因此有同版关系的田猎地极多。可见“召”与“盂”的性质类似，为商王常至的田猎中心。

（3）……在召 ……（《合集》36736／5）

“召庭”见于五期：

（4）辛未王卜，在召庭，惟执其令飨史。

癸酉卜，贞 逐辟祝医麓 犬，翌日戊寅……其……召……

丁丑，贞 逐辟祝医麓犬，翌日戊寅王其 ……召，王弗悔，擒。（《合集》37468/5）

癸酉与辛未日隔日，丁丑为辛未的后六日，这两日乃卜问田猎事，都出现了“召”字，虽为残辞，仍可大致判定其为地名。同版有壬辰、丁酉、壬寅日贞问“王 于召，往来亡灾”均说明“召庭”确指位于召地的某建筑物。“惟执其令飨史”与文献所记载的“庭”在政事上的作用相吻合。

“盂庭”与“新室”对称，“新室”为何至今未有定论。《合集》13563：“丁未卜，贞今日王宅新室”，卜辞所见“新室”似只与“盂”同见，除上引两例外尚有几例“盂”、“新”共见的残辞，均见于第三期，如《合集》29153：“于盂新……有正”；《合集》29154：“……盂新……”；《合集》30803：“于盂新……有正”。而就在同一期“新”曾作为地名与“盂”对称。

（5）自新亩， 。吉。

自盂亩，。（《屯南》2119／3）

有意思的是三期中不见其他各期的农业地中就包括“ ”：

（6）其 年于河， 受年。（《合集》28261/3）

“ ”用为地名或族名者仅此一例。铜器铭文中“ ”字见于中山王 器群，张政烺先生认为 从宀新声，为窺异体。[16]但是甲文中“”是“新”的异体字，卜辞一期所见“新宗”（《合集》13547），三期时多写作“宗”（《合集》30326）。同期辞例《怀特》1391：“于师辟寻。于庭寻。”“”与“庭”又有联系，其性质如何不敢妄言，但是可以肯定例（6）商王卜问收成，并为此举行祭祀的“”必与盂关系密切。此外武丁时期出现的农田地“夫”地望亦与“盂”相邻。

（7）贞王曰： 延于夫延至盂……来亡灾。在七月。（《合集》36557/5）

综上所述，盂很可能是由于田猎活动形成的地区中心，其地驻有官员，并在附近发展农业，后来又为了适应需要建造了较正式的建筑物，成为可供商王来往、临时处理政事的场所。然后这些便利条件又反过来促进了附近地域的田猎活动，从这种意义上说农事与田猎也可以认为是相互促进的。

十二 僕（ ）

（1）……王于 ……受年。（《合集》9815／1）

（2）…… 于 ，乃帝……受年。（《合集》13572／1）

彭邦炯先生从胡厚宣先生释其字为“僕”，认为僕即“濮”，见《左传》隐公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17]，其说可从。

十三 （）

（1）……禾于河。吉。（《屯南》50／3）

本例虽是残辞，辞义仍较清楚，是为地的农业收成对河进行祭祀。“”卜辞中仅用作地名，是三至五期均见的田猎地，其中三期时有：

（2）……翌日壬王其田 ，刚于河，王受祐。（《屯南》626／3，图3—11）

图3—11 “虎”（《屯南》626）

“刚”是一种祭名，商王为了 的田猎活动进行祭河，可见 地必近于当时的黄河河道。 与其他田猎地同版关系有：雍（《合集》29297／3）、 （《合集》29300／3）、旦（《合集》29373／3）、丧（《合集》33543／4）、 （《屯南》3156／3）、敦（《合集》37403／5）等，多为今河南省北部常见的田猎地。其中“丧”见于帝辛十祀征人方，方位在“河邑”与“丘商”之间，由此可见 地大概是黄河南岸的一个地名。 与“羌”对贞：

（3）于羌擒。

于 擒。（《合集》29309／3）

本例的“羌”并非殷西的羌方，而是又写作“ ”的一个地名（《合集》37533），地近丘商以南的“旧”（《合集》37434）。

十四

与目近，《合集》8648正/1：“ 惟目呼比。令 。”与一字。目地在今河南修武与古黄河之间（详见下文），则亦当地殷西沁阳一带。

十五 苋（ ）

在四期刻辞中，“ ”、“苋”、“ ”、“召方”是一组有系联关系的地名组，它们相互间的关系见于以下辞例：

（1）丁巳，贞王步自苋于，若。

壬戌，贞乙丑王步自。

乙丑，贞王今日步自于。（《合集》33147／4，图3—12A）

（2）□午，贞王步自于。（《屯南》82／4）

（3）……步自……。（《屯南》2635／4）

（4）丙辰，贞王步于苋。

□□，贞王步于。（《合集》33148／4）

（5）壬申卜，召于。（《合集》33030／4，图3—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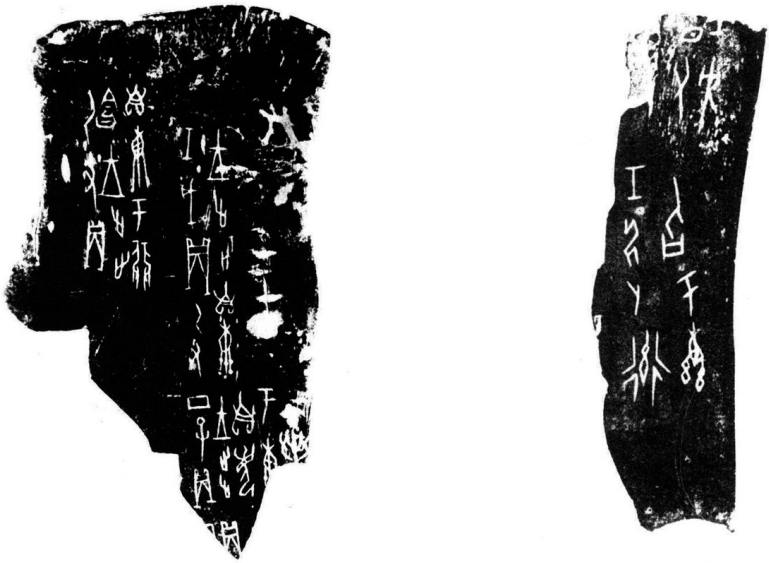

图3—12 “”、“苋”、“辔”、“召”（《合集》33147、33033）

从“苋”到“辔”最多是5日至8日路程，这取决于壬戌日是否已到达“辔”，以及在“辔”停留多少日才启程往“”。由“辔”至“”的具体路程不详，但两地必相近。例（2）、（3）同样说明“辔”与“”相近。例（4）说明苋、辔相近。例（5）说明“召”与“辔”相近。

从上述四地各自关联的国族名或地名来看，这组地名有两个重要的共同特征：一、其大致地望均在殷西；二、都在不同程度上是或曾是商王朝征讨的对象。下文分述之。先说苋，其字形有“”、“”、“”、“”等，均用为地名或国族名，当为一字，见于一期、四期，除上引辞例外，其较完整的辞例有：

（6）……自西……方围我……苋亦函……（《合集》6062／1）

（7）贞惟苋令伐。（《合集》4491／1）

（8）癸酉卜，宾，贞我苋。（《合集》6910／1）

（9）癸卯……王曰……四日丙午……友唐告……入于苋。（《合集》8236／1）

（10）贞苋擒。（《合集》10777／1）

（11）贞苋牧。（《合集》5625／1）

（12）……贞……令苋……取鼓……白执。三月。（《合集》33091／4）

例（6）义为“方”入侵商属地，“苋”也同时征伐商属地“酉”。“ 方”在山西中北部，“酉”在晋南，正与辞例所称“自西”相符。例（7）、（8）是商征“苋”的辞例。例（9）“友唐”当是“ 友唐”之残，“友唐”见于《合集》6063反：“……自友唐方围…… 酉、示、昜、戊申亦有来……自西，告牛家……”与 方相涉。“”是“长”的异体字，“友唐”应与商代长族有关，地望在山西省东南部长子县西郊。例（12）是残辞，其“取鼓”的“鼓”应是国族名。卜辞中鼓亦多与西部国族相涉，如亘、郭等：

（13）壬午卜， ，贞亘允其 鼓。八月。

壬午卜，，贞亘弗鼓。

壬午卜，，贞亘允其鼓。

壬午卜，，贞亘弗鼓。（《合集》6945／1）

（14）贞郭亡其……在鼓。（《合集》8289／1）

“”的辞例较多，这里不一一列举，“”与较多的地名和国族相涉，如“”、“”（《合集》33145／4、《合集》33100／4）、“”、“方”、“方”（《合集》27990／3），并屡见“至”、“至”、“于”、“出”，“”似位处交通要道。

（15）……五十在。（《合集》8175／1）

（16）……雀其惟……在。（《合集》22320／1）

（17）丁未，贞王令在。（《合集》32883／4）

（18）丙申卜，酉人……在，若。（《合集》33040／4）

（19）□□［卜］，争，贞曰雀翌乙酉至于。（《合集》6939／1）

（20）呼我人先于。

勿呼我人先于。（《合集》6945／1）

（21）……贞曰……以……至。（《合集》8176／1）

（22）□□［卜］，亘，贞王出于。五月。（《合集》8178／1）

而三期刻辞中“”也称“方”：

（23）惟可日呼方、方、方。（《合集》27990／3）

（24）……微方，其呼伐，弗悔，不。引吉。（《屯南》2613／3）

例（24）似为伐“方”的辞例。例（23）“”字不识，“方”为“四邦方”——方、羌方、羞方、方之一（《合集》36528

反），地理位置应相近。《合集》37392：“丁卯卜，在去，贞亩告曰：兕来羞，王惟今日 ，亡灾。”“羞”即“羞方”，可见四邦方是近于“亩”地的。“亩”是晋西南的商属地，因此“ 方”应在晋南。《合集》33019为商王朝同时征伐“ ”与“召方”。“ 方”一般认为在晋南，《合集》8598：“ ……其以 方”，可证“方”在 方以南。《合集》6352：“戊寅卜，宾，贞今秋其围。”“ ”与“ 方”、“ 方”、“四邦方”均有涉，其地在晋南是没有问题的。

“召方”辞例极多，多为四期刻辞“征召方”辞例，如：

（25）丁丑，贞王令以众亩伐召，受佑。（《合集》31973／4）

（26）丁亥，贞王令众亩伐召方，受佑。（《合集》31974／4）

（27）丁亥，贞王令 以众亩……（《合集》31975／4）

（28）甲辰，贞 以众亩伐召方，受佑。（《合集》31976／4）

（29）辛卯，贞以众亩伐召方，受佑。（《合集》31977／4）

（30）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合集》32815／4）

（31）癸酉，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佑。在大乙宗……（《合集》33058／4）

（32）丁卯，贞王比沚……伐召方受……在祖乙宗卜，五月。兹见。

弜……

辛未，贞王比沚或伐召方……

丁丑，贞王比沚或伐召……（《屯南》81／4）

（33）乙未卜，贞召来，于大乙延。

乙未卜，贞召方来，于大乙延。

己亥卜，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束。（《屯南》1116／4）

（34）□□卜，贞竹来以召方……𡆥于大乙。（《屯南》4317／4）

征召的主力为“ ”、“沚”、“王族”、“三族”、“亩”族等，《屯南》1049／4：“癸丑，贞召……立惟捍于西。”可见“召”也在西方。《合集》33019／4：“癸巳……于一月伐 暨召方，受佑。”为同时征伐“ ”与“召方”。《合集》33025反／4：“丁未，贞王征召方。在 卜。九月。”可证“召”与“”地望相近。如上文所述，“”、“”同样与“”地相近。

沁阳市在黄河以北，地临山西、河南两省交界线，其西北有太行陉，是太行八陉的第二陉。此地历来是河南进入山西的交通要道。经此穿越太行山脉可进入今山西南部阳城地区。阳城往西可到达今垣曲

县一带。垣曲东六十里古有晋地“苕丘”，《春秋》成公十六年：“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舍之于苕丘”，《左传》：“九月，晋人执季文子于苕丘。”杨伯峻注云：“苕音条，《公羊》‘苕’作‘招’，两字同从‘召’声，得通假。”召方可能就在此地。[18]“众酋”是征“召方”的主力，“酋”的地望一般认为在晋西南，这与召方在垣曲一带相合。卜辞由“ ”可至“ ”，“召方”则在“”地附近，我们可以推测“”地必在阳城至垣曲间的交通要道上。阳城至垣曲间地理位置极重要。太行八陉最南端的轵关陉在今河南济源市西北。济源则在沁阳西北境。由轵关陉进入山西也必到达阳城、垣曲之间的晋南地区。其地是北上山西中北部，西进山西西南部乃至陕东地区的交通枢纽。卜辞“”地为行至重地，与“”、“召方”相近的“”地也同样是交通要地，正符合实际情况。“”在晋南也符合方征之辞。

“苋”与“方”同辞，其与“”相距的路程最多为5至8天，又与“长”较近，其地当在晋南沁水流域，具体方位不详。

本组地名应处于羌族住地外围。卜辞羌人活动区范围极大，大约处于陕东晋南豫西三省结合部。商人在羌族住地外围设置了一些军事驻地。《合集》26896：“贞弜用，惟行用，羌人于之，不雉人。”卜问是否不用“”而用“行”征讨羌人。上文曾引用此例作为“”在殷西的论据。此例属三期刻辞，同期有在“”地御羌辞例：

（35）于帝，呼御羌方于之，。（《合集》27972／3）

卜辞地名“”与“宁”同，即先秦典籍的殷邑“宁”，后改名修武。古修武在今修武县东获嘉县境内。廪辛康丁时羌人的势力曾到达修武、获嘉一带。沁阳邻修武西境，同卜问是否用“”征伐羌人的辞例必非偶然。

“”、“召方”均与“”有同版关系：

（36）丁未，贞王征召方。在卜。九月。（《合集》33025/4）

（37）癸巳，贞旬亡祸。

癸卯，贞旬亡祸。在旬。

癸丑，贞旬亡祸。在。

癸亥，贞旬亡祸。在旬。

[癸]酉，[贞]旬亡祸。[在]食旬。（《合集》33145／4）

（38）呼我人先于。

勿呼我人先于。

不惟丁入。（《合集》6945／1）

（39）于师……

乙巳……贞……在 。（《合集》33100／4）

其中例（36）由于“征召方”不一定与“在 卜”存在必然关系，尚不足以说明召方与“”地相近。其余各例足以说明“”、“”地望相近，其中例（37）为一组有干支系联关系的卜旬辞例，“”、“”之间有一旬或少于一旬的路程，“”至“”相同。“食”至“”也是最多一旬路程。“食”明确用为国族的有《合集》914正：“食来。二告”与《合集》19504：“……弗其比食。”其方位不详。“”详参下文。这组地名虽有干支系联，实际只对“”、“”两地关系具有参考价值。例（39）说明四期时商人在地似乎已有驻军。

十六

“”字形体作“ ”，一般释为“悖”。郑杰祥先生以“悖”地当春秋古“悖”地，在今山东省临清县一带。此说过于拘泥于文献地名比勘，忽略了卜辞本身的系联关系。卜辞屡见“妇姘先于”、“众人先于”、“妇姘以 先于”的辞例，如：

（1）……妇姘先于。（《合集》8023／l）

（2）呼先于。（《合集》8028／1）

（3）贞勿呼妇姘以先于。

己巳卜， ，贞勿呼妇姘…………（《合集》8991正／1）

（4）□□［卜］，，贞勿呼妇姘以……

□□［卜］，［］，贞呼妇姘以先于。

壬申卜，，贞呼妇［姘］以先。（《英藏》162正／1）

（5）贞勿呼众人先于。（《合集》40／1）

（6）己巳卜，争，贞呼众先于。

贞勿呼众先于。（《合集》41／1）

同类辞例《合集》6344、6347的同版有征伐“方”的辞例。

图3—13 “ ”、“ 方”（《合集》6344）

（7）甲申卜，，贞勿呼妇姘以先于。二告。

乙酉卜，，贞方王其勿告于……乙。（《合集》6344／1，图3—13）

（8）□□［卜］， ，贞 方 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匄佑。

□□［卜］， ，贞 方 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匄佑。七月。

□□［卜］，，贞呼妇姘以 于 。（《合集》6347／1）

“ 方 ”为方将领，“妇姘以先于”与“方”的入侵直接相关。可见“”很可能就在商王朝抵御方的进军路线上。这样，“”不会在殷东。卜辞中与“”关系最紧密的是“”。

（9）□□［卜］， ，贞我 在 。（《合集》6897／1）

（10）…… ……我在 。（《合集》6899／1）

（11）甲辰卜， ，贞今我其 不…… 于。（《合集》6892正／1）

（12）辛丑［卜］，内，贞我 在。（《合集》6895／1）

（13）□酉卜， ，贞我 于 。一月。

……我在……（《合集》6896／1）

（14）□□［卜］，□，贞 其……。（《合集》6900／1）

（15）□□［卜］，□，贞 …… 。（《合集》6901／1）

“”为国族名，与商处于敌对关系。其他有关“”的辞例亦多为“敦”、“执”、“捍”等，均属第一期刻辞，可见“”在一期已被征服甚或歼灭。“”从“行”从“步”，写作“”。卜辞又有“”、“”等字，隶定为“徙”，现存辞例仅《合集》16301、18703、19276等数例残辞，字意已无从稽考。按“”、“徙”均像人行于大路，足印一前一后进行之形，“止”的左右方向应无别。甲骨文从“行”与从“彳”亦无别。“徙”与“”应是一字。1968年河南温县小南张村曾发现一处商代墓葬，出土三套觚爵及鼎、罍、铙等器，其中一件方鼎及其他四件铜礼器上均铭为“”（图3—14）。[19]考古工作者根据出土器类及器物形制认为墓主是商代中等贵族奴隶主，墓葬年代约为殷墟二期。[20]温县恰在沁阳南面，其境与沁阳相接，西北则离济源不远。沁阳、济源为进入晋南的太行陉、轵关陉通道口，“”地在沁阳西北，“”在“”北，大约在晋南阳城至垣曲间。而“”与“”有一旬或少于一旬的路程，“”又近于“”。由考古发现已知“”在温县一带。这样我们可以推断“”亦当在济源北轵关陉或沁阳太行陉北入晋南的通道上，有理由认为在商人调动军队前往抵御南侵的方时，此地正位于其中一个重要进军路线上。小南张商墓属殷墟二期，与卜辞“”仅见于一期相符合，其墓主很可能就是“”族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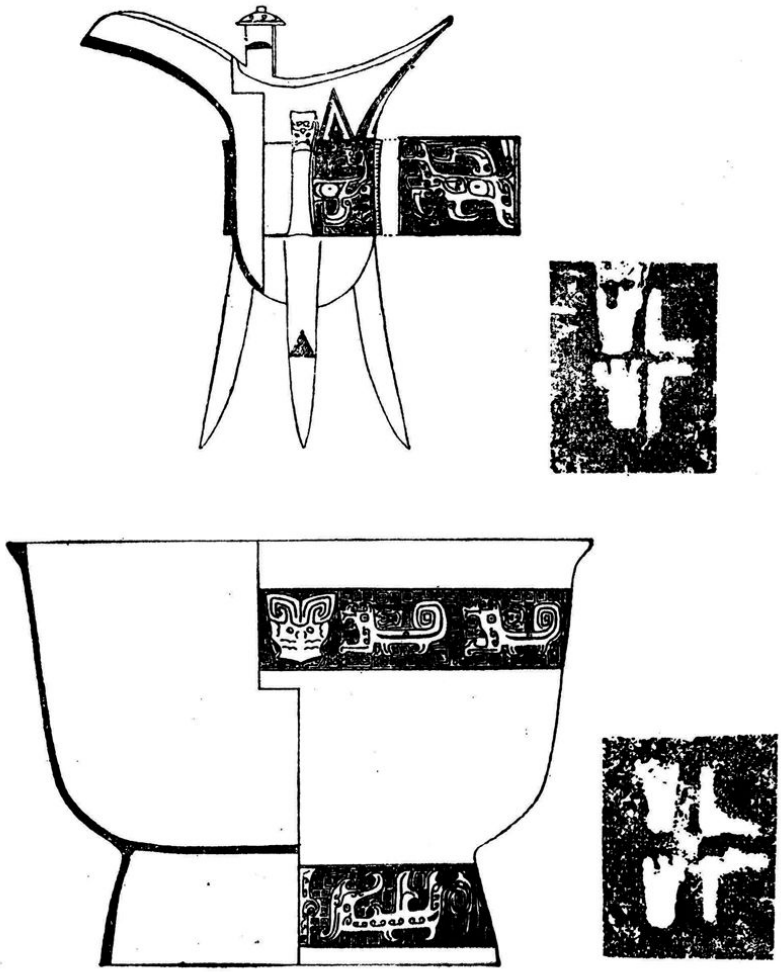

图3—14 河南温县小南张出土的“徙”铭铜簋、铜爵

十七 、 师

十八

地与的距离在一旬行程之内：

（1）癸巳，贞旬亡祸。

癸卯，贞旬亡祸。在 旬。

癸丑，贞旬亡祸。在 。

癸亥，贞旬亡祸。在𢀛旬。

［癸］，酉［贞］旬亡祸……食旬。（《合集》33145／4，图3—15）

图3—15 “”、“”、“”、“食”（《合集》33145）

其地望大概也在晋中南一带，为商王所至：

（2）……在 。（《合集》8296 / 1）

（3）己亥，贞王在兹 。（《屯南》2845 / 4）

卜辞有“师”，曾驻于 地：

（4）癸巳……师在 。

……曰 师在 。（《合集》13517 / 1）

“”大约与 地相邻，具体地望不详。

十九 目、师目

“师目”除大多数见于二期外，一期也有个别用例，例如：

（1）□子卜……在师目……（《合集》21740 / 1）

族地名“目”主要见于一期，亦见于三期。“目”在一期时曾被征伐：

（2）贞呼雀围目。（《合集》6946正 / 1）

这次征目使目成为商人附属国族，一期有目来羌、呼目、令目等辞例：

（3）辛巳［卜］，宾，贞……甲申用目来羌自……（《合集》229 / 1）

（4）呼目于河，有来。（《合集》8326 / 1）

（5）呼目于河，有来。（《合集》14787正 / I）

（6）贞 惟目呼比。

贞令 。（《合集》8648正/1）

（7）贞呼目。（《合集》14097/1）

从例（3）、（6）来看，目可能近于羌族、族住地。例（3）指用目地进贡的“羌”作为人牲。过去族地考订中凡出现“获羌”、“来羌”、“执羌”必谓该族地与羌族相邻，20世纪90年代罗琨先生《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一文论证卜辞所获“获羌”是掳掠人口的通称，并非专指羌族人，[21]其观点可纠正过去不少错误看法。上引“目来羌”或可作为一点佐证。《合集》5177臼/1：“戊寅，羌目示三屯。。”“羌目”连称，目殆为羌支族，是则“目来羌”的“羌”不当为羌族人。又例（5）则可证其地在古黄河沿岸。“师目”之称见于一期，大概是在征服目族之后在其住地所设，形成一个控制附近国族的军事据点。

与之相应地，同期出现了“奠目”：

（8）令弹祟奠目。二告（《合集》7239正／1）

“奠目”是指在其地置奠，此后三、四期目只用作田猎地：

（9）……惟目麋逐。（《合集》28374／3）

（10）惟目田，亡灾。（《合集》29286／3）

（11）……其田目，擒有鹿。

甲子卜，翌日乙王其田目，亡灾。吉。（《合集》33367／4）

（12）王其田 至于目北，亡灾。（《合集》29285／3，图3—16）

图3—16 “ ”、“目”（《合集》29285）

可见在设置师、奠之后其地统治逐渐稳固。《合集》32929／4：“惟王令侯归。惟王令目归。”所卜问的“目”疑指驻师目或目奠的商人。而例（12）“田 至于目北”可证“目”与“”地相邻，地也是三期以后出现的田猎地，见于三、四、五期：

（13）戊申卜，王其田，亡灾。（《合集》29293／3）

（14）弜田。（《合集》29294／3）

（15）戊辰……贞王……亡……

辛未卜，贞王其田盂，亡灾。（《合集》33537／4）

（16）辛丑王卜，贞田，［往］来亡［灾］。

壬寅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曰：“吉”。御。

辛亥王卜，贞田丧，往来亡灾。王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往来亡灾。王曰：“吉”。（《合集》37661／5）

三期刻辞中又有“方”：

（17）戊辰卜，戍执围方，不往。（《屯南》2651／3）

可见“”原本也是一个方国或称邦方，商人在其地附近驻有“戍”。伐“方”很可能与廪辛康丁时期征伐羌方与其盟族有关。陈梦家先生认为为田猎区，与盂同版；而盂在沁阳，必近于沁阳，又谓：“《沁水注》：‘又东南出山迳郑城西，城在山际。……京相璠曰河内山阳西北六十里有郑城。《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元年赵成侯偃、韩懿侯若伐我葵，即此城也。’据此，可知郑在山麓，故又名郑麓。地在今修武西北。”[22]按以盂为代表的“沁阳田猎区”目前在学术界存在较多异议，而且上引例（15）、（16）均无验辞，不能作为地名系联的依据。不过就单个地名而言，陈梦家先生关于“郑”的说法是正确的。而从上引“田至于目北”来看，目当在以南。郑城在修武西北，沁阳在其东境。目、师目当在郑城与古黄河水道之间。

二十 、行、京、南小丘

二十一 鹿（、、、）、鹿师

“”或称“京”，见于求年祭祀辞例：

（1）其……。（《合集》28245／3）

（2）其延， 年于 。（《合集》28245／3）

（3）其 禾于 ……（《合集》28247／3）

（4）…… 。（《合集》29991／3）

“ ”字从阜从心，殆其地近山，“ 京”之称足以说明其字形构造的本义。 京作为求年祭祀对象与“滴”出现于同期。《合集》28178／3谓：“ ，惟今夕于滴”，其地与滴即漳水流域必相近。“ 京”之称一期已出现（《合集》8040／1），商王曾行至 ，《合集》8039／1：“乙卯卜，宾贞王往于 ，若。六月。”其地作为田猎始见于二期：

（5）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 ，亡灾。

戊寅卜，［旅］，贞王其［田于］，亡灾。在四月。（《合集》24457／2）

而作为商王固定的田猎区是在三期，商王在其地设有犬官，《合集》27916／3：“王惟 犬……”与其共版的田猎地包括“滴”、“盂”（《合集》28904／3、《合集》29098／3）、“羌（ ）”（《英藏》2289／3）、“磬”（《合集》28894／3）、“ ”（《英藏》2290／3）等。旧说以为 在今沁阳，因沁水得名， 与 、盂等均在所谓沁阳田猎区。按盂地是否在沁阳一带尚可商，而无明确系联的共版关系也只能作为一种参考。《合集》8310正：“丁亥卜， ，贞 于滴”，“ 不于滴”。“”在卜辞中用为地名，甲骨文地名往往加“口”旁作为区别。又写作、、等，所从之“口”的数量一至三都有。其字或谓即“鹿”的异体，可从。“鹿”见于花园庄东地甲骨，用为祭祀地：

（6）庚辰岁妣庚小 ，子祝。在。一

甲申岁祖甲小 ， 鬯一，子祝。在 。一二

乙酉岁祖乙小 ， ， 鬯一。一二

乙酉岁祖乙小 ， ，鬯一，祝。在。二三四（《花东》291，图3—17）

《汉书·地理志》上党郡条曰：“长子，周史辛甲所封。鹿谷山，浊漳水所出，东至邺入清漳。”《上党记》曰：“有鹿谷山，浊漳所出。”联系鹿与滴的关系，“鹿”或即鹿谷山。古长子在今山西省东南长子县。其地东靠太行山脉，从大邑商北行可经由太行各陉到达。卜辞中鹿地常为商王所至，《合集》8220正／1：“贞出于”，《合集》8221／1：“贞王于”，《合集》8225／1：“贞在”，《合集》8232／1：“往”，《英藏》66正／1：“……呼……郇……”，“郇”在卜辞用为地名，地在晋西南；而《合集》8231／1：“……

惟王往酋。在 。”地名“酋”亦位于晋西南。上述两例可作为“鹿”位于由大邑商前往晋西南的交通要道上。其地驻有军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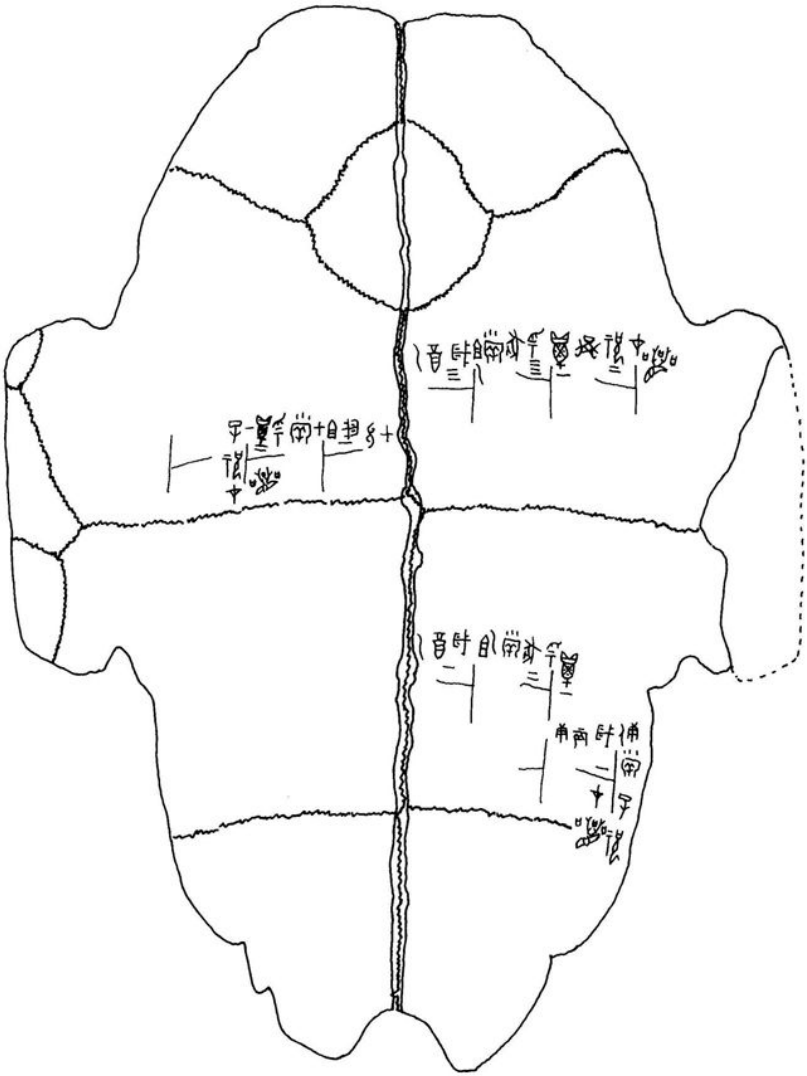

图**3—17** “鹿”（《花东》**291**）

（7）□□[卜]， ，贞王往于 师。（《合集》8219甲／1）

（8）□[卜]，子，贞令……师在 。（《合集》33103／4）

按照典籍之说，太行山脉就是商王畿西界，在太行山西麓长子一

带鹿谷山驻军，正是为了控制出入王畿的门户。《合集》32979/4：“多尹在 ”可见鹿师的地位非同一般。商时有师滴，由其名可知为滴水沿岸一军事据点，很可能也在太行山麓。我们知道长子县一带是长族住地，商人在长地附近设有“戍”，见《合集》28029/3：“丁卯卜，戍允出，弗伐长。”《屯南》463/3：“□卯卜，戍 长御……大吉。”这一军事基地估计在武丁时期已存在。结合鹿师、师滴来看，商人在晋东南太行山西麓安插了一系列军事据点，在豫北王畿区以西形成一个防御网。

《水经注》：“沁水出上党沮县谒戾山。”沮县注者均谓乃“涅县”之误。《后汉书·郡国志》上党郡涅县条下注：“山海经云：‘谒戾之山有金玉，沁水出焉，南流注于河。’郭璞曰在涅。”涅县为西汉所置，治今山西武乡县西北，又作涅氏县，属上党郡，北魏时废，也就是沁水源于今山西武乡县西北。武乡在长子北面，沁水与浊漳水在各自离源头处共享同一个流域。卜辞 京应该是沁水上源的一处地名。求年祭祀中祭 京与祭滴的意义其实是一样的。四期时有一条很重要的材料：

（9）……滴北……九录。（《合集》33177／4）

“九录”即九麓，而花园庄东地甲骨出现的新地名中有“ 南小丘”。

（10）乙酉卜，子又之 南小丘，其 获。一二三四五

乙酉卜，弗其获。一二三四五。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 南丘豕，冓。一二三四。

乙酉卜，既阜往 ，冓豕。一二。

弜 。一二。

冓 鹿。子曰：“其冓”。一二（《花东》14，图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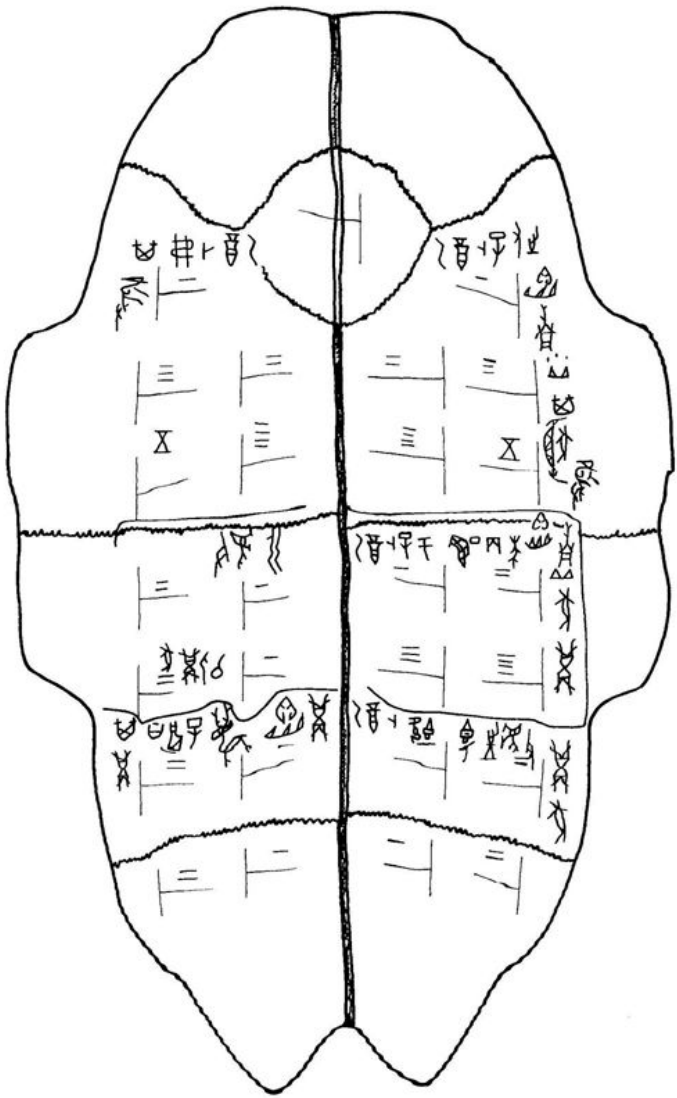

图3—18 “[illegible]南小丘”（《花东》14）

“[illegible]南小丘”当指“[illegible]”南面小丘。[illegible]本又称“[illegible]京”，其地本为山地。所谓“小丘”可能就是针对“[illegible]京”而言。“既阜往[illegible]”，“阜”疑指[illegible]南小丘。“[illegible]”应为动词，指捕虎。辞例大致是到达[illegible]南小丘后将进行的捕虎之类的田猎活动，卜问将遇上的兽种。从长子北向至武乡一带本属山区，[illegible]南小丘与[illegible]京殆与所谓滴北九录有关联。

又滴与 作为田猎地均以猎鹿为特色：

（11）王其涉滴射□鹿，亡灾。（《合集》28338／3）

（12）王涉滴射有鹿，擒。（《合集》28339／3）

（13）王涉滴射 鹿，弗擒。（《合集》28340／3）

（14）弜 。

惟盂田省，亡灾。（《合集》29098／3）

（15）戊寅卜，王其 ……

[辛]巳卜，□，贞王其田羌，亡灾。擒鹿十又五。（《英藏》2289／3）

（16）……王其 ，亡灾。

辛王其田 ，擒。

不擒。（《英藏》2290／3）

例（14）至（16）中 、 、均为动词，指猎鹿。疑沁水与浊漳水上源一带商时盛产鹿，商代的“鹿”与后世鹿谷山之得名概源于此。晚商早期西北有 方、土方等强敌，后期战争重心转向殷东南，相应的 、滴、也是在二期时才形成田猎区。

“ 行”见《合集》26896：“贞弜用 ，惟行用，羌人于之，不雉人。”

二十二 唐

卜辞地名“唐”即古唐国，应无疑问。“唐”与方有涉：

（1）□□卜， ，贞王狩唐若。

…… 方其大……

□辰……王曰：“ ……”（《合集》10998反／1）

又，《合集》2863／1：“贞唐弗爵竹妾。”辞义不明，“竹”一般认为即渤海湾“孤竹国”。《史记·郑世家》记子产之语谓：“高辛氏有二子，长曰阏伯，季曰实沈，居旷林，不相能也，日操干戈以相征伐。后帝弗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当武王邑姜方娠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乃与之唐，属之参而蕃育其子孙。’及生有文在其掌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灭唐而国大叔焉。故参为晋星。由是观之，则实沉，参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为玄冥师，生允格、台骀。台骀能业其官，宣汾、洮，障大泽，以处太

原。帝用嘉之，国之汾川。沉、姒、蓐、黄实守其祀。今晋主汾川而灭之。由是观之，则台骀，汾、洮神也。”《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唐国，帝尧之裔子所封。《春秋》云“夏孔甲时有尧苗胄刘累者，以豢龙事孔甲，夏后嘉之，赐曰御龙氏，以更豕韦之后。龙一雌死，潜醢之以食夏后。既而使求之，惧而迁于鲁县。”夏后盖别封刘累之后于夏之墟，为唐侯。至周成王时，唐人作乱，成王灭之而封太叔，迁唐人子孙于杜，谓之杜伯，范氏所云在周为唐杜氏也’。《地记》云‘唐氏在大夏之墟，属河东安县。今在绛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以为唐旧国’。”

图3—19 “唐录”（《合集》8015）

“唐”在今山西翼城东，今翼城西北有塔儿山，卜辞则有“唐录”之

称，《合集》8015／1（图3—19）：“□□卜， ，贞 在唐录。二告”。“ ”一释“圃”，谓指商人在其地开垦农田。卜辞常见商人在外族领地“圣田”，“ 在唐录（麓）”亦类似。商人甚至在唐族住地建造城邑，《英藏》1105／1：“贞作大邑于唐土。”文献说唐国“服事夏商”，从商人在唐地的经营来看，唐国与商人之间的联系非同一般。周初成王时唐人作乱，正可证其与商人渊源颇深。《正义》记载，刘累之后受封于夏后“为唐侯”。而卜辞则有“侯唐”之例：

（2）□亥卜，王……唐。不惟侯唐。（《英藏》186／1）

而晋东南长子族将领中有“长友唐”：

（3）癸卯……王 曰……四日丙午……［］友唐告……入于苬（《合集》8236／1）

（4）……自友唐， 方围…… 酉、示、昜，戊申亦有来……自西，告牛家……（《合集》6063反／1）

“苬”为晋南国族，长子族住地以晋东南长子县为中心。长子在翼城东北方向，长友唐之得名或因其领地近于唐。卜辞现存有关唐国的内容多为贡纳：

（5）唐来四十……（《合集》5776反／1）

（6）唐来。（《合集》12869甲反／1）

（7）唐入二。庭。（《合集》9269／1）

（8）唐入十。（《合集》9811反／1）

二十三

二十四

“”有、、、等写法，其字或从“阜”，可见近于山地。乃台骀之后，《左传》昭公元年所谓“沈、姒、、黄实守其祀”。与、有涉：

（1）王曰：“有祟，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有僕在宰在……亦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1）

（2）丁未……呼……

甲寅卜，王，惟示。五月。（《合集》10474／1）

、均为殷西国族。从例（1）来看，地设有粮仓，曾被敌族掠夺后焚毁。联系上引《合集》8015／1“在唐录”，与《英藏》

1105／1：“贞作大邑于唐土。”可以推测商人在归附的台骀族领地内开垦农田，建造粮仓和城邑。李伯谦先生曾将晋陕高原青铜文化划分为两个文化系统，一个是以山西石楼、陕西绥德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的具有草原特色的且与商文化并行发展的青铜文化系统；一个是以灵石旌介铜器群为代表的青铜文化系统，是商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在当地形成的一个地方类型，其遗存属于与商王朝有着较稳定臣属关系的包括灵石一带“ ”族在内的友好方国。石楼—绥德类型青铜文化“或者是单一的 方文化，或者是该地区包括 方在内以 方为主体的与商王朝基本上处于敌对状态的诸敌对方国的文化”[23]。按这一论断对我们理解临汾盆地台骀诸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很有意义。石楼、灵石都在霍山以北晋中地区。霍山是夏文化东下冯类型与早商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北限，后来商文化能够越过霍山形成一个以灵石旌介为代表的地方类型，恐怕与台骀族的归附很有关系。子产说“唐人是因，服事夏商”，是临汾盆地内部夏文化东下冯类型与早商文化东下冯类型的最好说明。临汾盆地与汾水以西石楼地区之间为吕梁山所阻隔，内部族属统一。商人经营其地的目的也就是利用归附的台骀诸族，把汾洮之间作为一处抵御西北强敌的缓冲地带。而台骀的服事夏商，也未必不是附近存在强族威胁的结果。

此外蓐地仅见于三期，为商王田猎地。

（3）于 擒。（《屯南》2061/3）

（4）壬戌卜， ，贞呼多犬网鹿于 。八月。

壬戌卜，，贞取豕呼网鹿于。（《合集》10976正／1）

（5）辛未……贞今日…… 田……（《合集》28087／3）

（6） 鹿其南牧擒。吉。

于北牧擒。吉。（《合集》28351／3，图3—20）

（7）惟 鹿其擒。（《合集》28352／3）

（8）弜田 ，其雨。（《合集》28900／3）

例（6）特别重要，“南牧”、“北牧”之称说明 地一带曾设“牧”。台骀原是以畜牧业著称的。所谓刘累豢龙事也是因其善于驯养动物派生出来的传说。商人在其地域设牧，大概是因势地导，或者仅仅是在名义上赐予台骀诸族的一种封号。

图3—20 “陟”（《合集》28351）

二十五 黄、潢

图3—21 “潢”（《合集》37514）

其地是四、五期时用为田猎地：

（1）……于黄……

乙丑卜，惟往陷……（《合集》33167／4）

（2）己酉卜，贞王其田，亡灾。在黄。

庚戌，贞王其田亡灾。

辛亥，贞王其田亡灾。（《屯南》2182／4）

（3）己亥卜，在潢，贞王今夕亡祸。（《合集》36589／5）

（4）戊午卜，在潢，贞王其 大兕，惟 暨 ，亡灾，擒。（《合集》37514/5，图3—21）

（5）……田于潢，往来……获麋十又八。（《合集》37459/5）

黄、潢见于一、四、五期，原作“黄”，五期时增作“潢”。族氏“黄”文献中有两处，俱为嬴姓：一在今河南潢川西十二里，后灭于楚，见于《左传》桓公八年、庄公十九年等；[24]二为台骀之后，后灭于晋，地在今山西汾、洮之间，甲骨文中的黄国当在此处。卜辞中“黄”与殷西国族“长”、“羽”、“戈方”有涉：

（6）戊申卜， ，贞惟黄呼往于长。

戊申卜， ，贞惟师呼往于长。（《合集》7982/1）

（7）癸丑卜，宾，贞令羽郭以黄执宰。七月。（《合集》553/1）

（8）贞惟黄令戈方。二月。（《合集》8397/1）

长族的分布区域以晋东南长子县为中心，羽、戈俱在陕东。此外“黄”曾与“方”共版：

（9）贞惟黄……

往出狩。

贞方不亦出。（《合集》6121/1）

前文曾引《合集》10998反/1：“□□卜， ，贞王狩唐若。…… 方其大……□辰……王 曰：‘ ……’”用词与内容似乎与例（9）有联系。一期时商王曾在汾水流域田游，并为此卜问是否会遇到方袭击。足证甲文中的“黄”实在殷西北。又《合集》22/1：“癸卯卜，贞……田，令取黄丁人。”，具体含义不详，在武丁时常活动于殷西北。除上举各例此外，未见黄与其他国族之间的联系，因此很明显殷南古黄国之说并无实据。其地又称“潢麓”。

（10）甲申卜，贞王田在潢麓，往来亡灾。兹御。获狐……麑二。（《合集》37452/5）

临汾盆地由峨嵋岭、吕梁山等山脉围隔而成，依山靠水，“潢麓”之称正符合其地理环境。卜辞“唐”有“唐麓”；“ ”则又写作 ，从阜旁；再加上潢麓，应该不是偶然的现象。《史记·郑世家》的《集解》引贾逵曰：“唐人谓陶唐氏之胤刘累事夏孔甲，封于大夏，因实沉之国，子孙服事夏商也。”台骀诸族为商人附属国族。卜辞有“令黄”（《合集》4302/1）之例。但是黄族的归附是通过武力达成的，《合集》5909/1：“贞勿执黄……”贾逵所谓“服事夏商”，可知台骀族原为夏人的附属国，夏亡之后陆续归附商人。归附之后的黄国与商人关系相当亲密。

（11）壬寅卜，争，贞黄入岁，翌癸……用。（《合集》15482/1）

（12）贞勿赐黄兵。（《合集》9468/1）

（13）贞翌乙亥令黄步。（《合集》7443/1）

（14）……贞亚以王族暨黄……王族出…… 亚庚……东在……（《合集》14918正/1）

从例（12）、（13）来看，黄似乎与军事有关。例（14）中，黄族配合王族共同行动，“亚”是武官，其事殆亦征伐。“赐黄兵”或者即类似于赐兵器，是给予征伐权的做法。黄族住地邻近 方、马方、基方等殷西北方国，归附后即成为商人倚仗的一支军事力量。因此商王很关心其首领的安危，曾专为其进行贞卜《合集》13912/1：“贞黄不……骨凡……”，《合集》17905/1：“……黄死。”一般以为，黄除用作田猎地外，基本不见其他活动，这正与武丁之后西北方向已无强敌的史实相符。

二十六

此地在霍山以北，不属于临汾盆地，但与本区形势有关。卜辞“”的辞例不多。

（1）燎，惟小 。（《合集》27160/3）

（2）弜燎于，亡雨。

其燎于雪，有大雨。

弜燎，亡雨。

惟燎，有雨。

雪暨燎，有雨。（《英藏》2366/3，图3—22）

（3）戊王其射狐，湄日亡灾，擒。吉。

其呼射閔狐，擒。吉。（《合集》28318 / 3）

图3—22 “ ”（《英藏》2366）

前两例为祭祀辞例，意不明。例（3）的“”可以确定为地名，其地曾为商王所田猎。古地名中有“蔺”，战国时原为赵邑，后入秦，在今山西省离石县西。《史记·赵世家》：“赵疵与秦战，败，秦杀疵河西，取我蔺、离石。”“蔺”在古货币文写作“”，战国时期赵国货币中有“分布”，写法为 、等[25]。侯马盟书的委质类被诛讨对象中有“舍”。卜辞“”即蔺地。

从以上临汾盆地台骀族诸地的分析可以知道，在“唐”唯一的一次田猎是在武丁时期。“ ”虽然在一期时曾作为田猎地，但用例很少，绝大多数的田猎辞例集中在三期。而“黄”则是四五期出现的田猎地。离石甚至在石楼—灵石地区以北，依据李伯谦先生的分法，灵石已是商人势力的北沿，也就是说离石地区已进入 方分布区。我们知道方是武丁时期商人在西北的强敌，此后祖丁祖甲时期还有零星活动。三期时商王到“”地田猎，正说明其时离石一带已不再为方所控制。

二十七 郇（ 、 、 、 ）

“郇”字用为国族名或地名，字形作“”，或增“口”写作“”、“”等形，又作“”。孙诒让、王襄、叶玉森、商承祚、姚孝遂、肖丁等先生主张释“蜀”，就其地望又有以三星堆文化所代表的四川古蜀国与鲁国蜀地两说；陈梦家、饶宗颐、裘锡圭、陈汉平等主张释“旬”，认为即今山西临猗县西南的“郇城”，即《说文》所谓“周武王子所封国，在晋地”。[26]释“旬”正确，本书为了与一般写法的‘旬’区分通作‘郇’。从卜辞本身的国族系联来看，其地不能在殷东，山东说首先可以排除。一期卜辞《怀特》71与《合集》14912是卜问郇协助王族服事：

（1）□巳卜，争，贞令王族比廩，郇古王事。六［月］。（《怀特》71／1）

（2）……令以王族比廩，郇古王事。六月。（《合集》14912／1）

后一例同版有“……王亘于西。六月。”，这也是郇在殷西的一个旁证。戈在今陕西径阳高家堡一带，犬位于陕东，另雀、凤、羽、缶等也在晋南陕东，因此郇也正和文献晋南的“郇”地理位置相合。卜辞有不少郇“古王事”、“受年”的记录，如：

（3）乙丑卜，，贞令暨凤以朿尹比廩，郇古事。七月。（《合集》5452／1）

（4）贞惟多子族令比廪，郇古王事。二告

贞惟……尹令比廪，郇古王事。（《合集》5450／1，图3—23）

（5）贞令多子族比犬暨廪，郇古王事。

贞令多子族暨犬侯凿周，古王事。（《合集》6813/1）

（6）贞郇受年。

贞郇不其受年。（《合集》9774正／l）

（7）贞郇不其受年。二月。（《合集》9775正／1）

商王朝关心郇地的农业收成情况，郇也常常协助中央王朝的多子族、王族等从事粮食供应、开采铜矿等活动。[27]可见“郇”与商王朝关系十分密切，处于商王朝的直接控制下。又一期、四期常见“在郇”：

图3—23 “郇”（《合集》5450）

（8）贞雀亡祸。在郇。二月。（《合集》20170 / 1）

（9）戊午卜，呼戈比……在郇。二月。（《合集》20171／1）

丁巳卜，令雀即雀。在郇。二月。（《合集》20171／1）

（10）在郇。（《合集》20385正／1）

（11）……亡祸。在郇。

……在郇。

癸巳……在郇。（《合集》20584／1）

（12）……亡祸。在郇。（《合集》20598正／l）

（13）癸巳卜，贞旬。在郇。（《合集》33141／4）

（14）癸巳卜，贞旬。在郇。（《合集》33142／4）

由这些辞例看来，郇不大可能是地理位置十分偏远的方国。而在上述“在郇”的辞例中，《合集》20584应特别予以注意。这片甲骨上有“癸巳……在郇”的记录，同版又云“癸卯卜，旬亡祸。癸卯卜，王入于商……”这里的“商”应指商王都。如果入商的“癸卯”日是在郇的“癸巳”日的十天以后，郇地离商不应过远。以为卜辞“郇”即四川古蜀国的说法主要的依据是文献上关于助周伐商的“西土之国”的记载。但是西土古蜀毕竟偏处西南，交通不便。四川古蜀国的客观地理位置上与卜辞“郇”无法相融。近年来因为三星堆文化受到重视，商代西南古蜀之说关注者日众。我们认为开阔视野是对的，但是地望考证还是应该首先依据卜辞本身的实际情况。《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师退，军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郇。”《国语·晋语四》同。郇为文王子始封，《诗·曹风·下泉》所谓“四国有王，郇伯劳之”，后灭于晋。据《大清一统志》记载，郇地在今山西临晋与临猗之间，约在临晋东北十五里处。郇地往西渡过黄河即进入陕东境内，卜辞郇与陕东地区犬族、戈族、 族关系密切，可谓若合符节。郇地为地位相当重要的商属地，其地农业生产与陕东与晋中晋南的稳定性关系密切。上引例（3）至例（5）中郇与陕东附属国族联合“比廪”、“暨廪”，廪指供应粮食，又卜辞有多例“敦缶于郇”，郇是作为向北征伐缶族的基地（《合集》6860／1等）。又《合集》6858／1：“□寅卜， …… 人［于］郇”，《合集》6859／1：“□寅卜， ……王 人［于］郇”，可见郇地不仅提供粮食，也提供人力资源。廪辛康丁时期商人在其地置奠：

（16）辛巳，贞王…… 比……

□巳，贞 以 于郇，乃奠。（《屯南》866／4）

（17）辛巳，贞以于郇，乃奠。（《英藏》2413/4）

武丁时期多在殷西活动，“”是征伐“方”的主力之一（《合集》

6192、6298等），同期又有“小臣 ”之称（《合集》5572），各期之中其族人亦活动于殷东、殷南各地，似乎其族在商人中势力很大。上引两例中 、 是人名，当时置奠似乎有一个过程，大概就是由大邑商派人前去当地，并经过相应仪式。

二十八 长（ 、、、 ）

二十九 、示田、示

长族居于今晋东南，其西北、东北分别有 方、土方两大强族。因此方、土方南下侵扰时长族往往首当其冲。正是因为这样，卜辞中保留了不少有关长族内部地名系统的材料，包括奠、牧、邑、鄙等，对了解殷商时期外服国族的内部结构很有帮助。首先，农业区的问题。“长”有卜问受年辞例，可证其地有发展农业。其境内见于记载的具体农业地点有“示田”：

（1）癸巳卜，，贞旬亡祸。王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告曰：“土方围于我东啚，［］二邑；方亦侵我西啚田。”

王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巳允有来艰自西。友角告曰：“方出，侵我示田七十人五。”（《合集》6057正/1）

“示田”或应断开，读作示、田，即示田与田。土方所征“我东啚”对应二邑，而方所侵“西啚田”对应示田。啚即鄙，这里是长族住地中相对于都邑的边鄙，也就是说在都邑外有邑有田。邑是族人聚居地，有一定的兵力和管理组织，因此称作“”。啚田周围大概只有农人的零星住地，敌族一般只能掠夺人口与粮食作物，因此只称作“侵”。而四期长地一带有“”地：

（2）乙未卜，令长以望人于。（《屯南》751／4）

“望人”是商时一种专用于观察敌情的军事组织，常见“望”某族某方就是指观察其地敌情。“”从示与双至，疑即一期的“示、”的合称。又：

（3）……自友唐，方围……酋、示、昜，戊申亦有来……自西，告牛家……（《合集》6063反／1）

酋、示、昜并称，酋与昜是晋中晋南属地或附属国族。友唐为长族一将领，疑其地可能在长族西北境，近于“唐”族。由此可见示地必在长子县西北。郑杰祥先生谓，示地即春秋时期晋国祁地，昜即战国时期魏国的阳邑。《说文》：“祁，太原县，从邑，示声。”《史记·

晋世家》：“饿人，示眯明也。”《索隐》：“邹诞云：‘示眯为祁弥，即《左传》云提弥明也。《史记》作示，邹为祁者，盖由示、祁、提音相近，字遂变而为祁也。’”祁地在今山西祁县东南约3公里，阳邑在今山西太谷县东阳邑镇。[28]其说至确。

三十 丂（柯）

（1）癸丑［卜，在］长……步……

□□卜，在丂……王步于……亡灾。（《合集》36777／5）

“丂”（ ），《甲骨文字诂林》按语谓：“卜辞丂字与金文形体同。《说文》以为‘丂，气欲舒出， 上碍于一’，支离牵付，不可据。金文以为‘考妣’之‘考’。卜辞用为地名。‘丂’当为‘柯’之本形。甲文‘斤’、‘老’诸字均从‘丂’可证”[29]。其说可信，《左传》襄公十九年：“齐及晋平，盟于大隧。故穆叔会范宣子于柯。”卜辞柯地辞例有：

（2）贞……奠酋……以刍……于丂。（《合集》101／1）

（3）丁酉卜，争，贞在丂，妥来……二人延……丁用。（《合集》228／1）

（4）辛未，贞在丂牧来告辰，卫其比史，受……（《合集》32616/4）

（5）□□卜，戈在丂 。（《合集》35240／4）

（6）癸未卜……成衣于…… 。（《合集》39465／5）

例（2）“奠酋”是在酋地的奠，柯地与长均与酋地近。例（3）可证商王曾到过柯。“柯”未与其他地名有系联关系。例（4）“在丂牧”可证在当地设有牧场。例（5）“戈在丂 ”，“ ”是“牧”字或体。“戈”为主事者，商时戈族在今陕东泾阳一带。

三十一 奠

三十二 奠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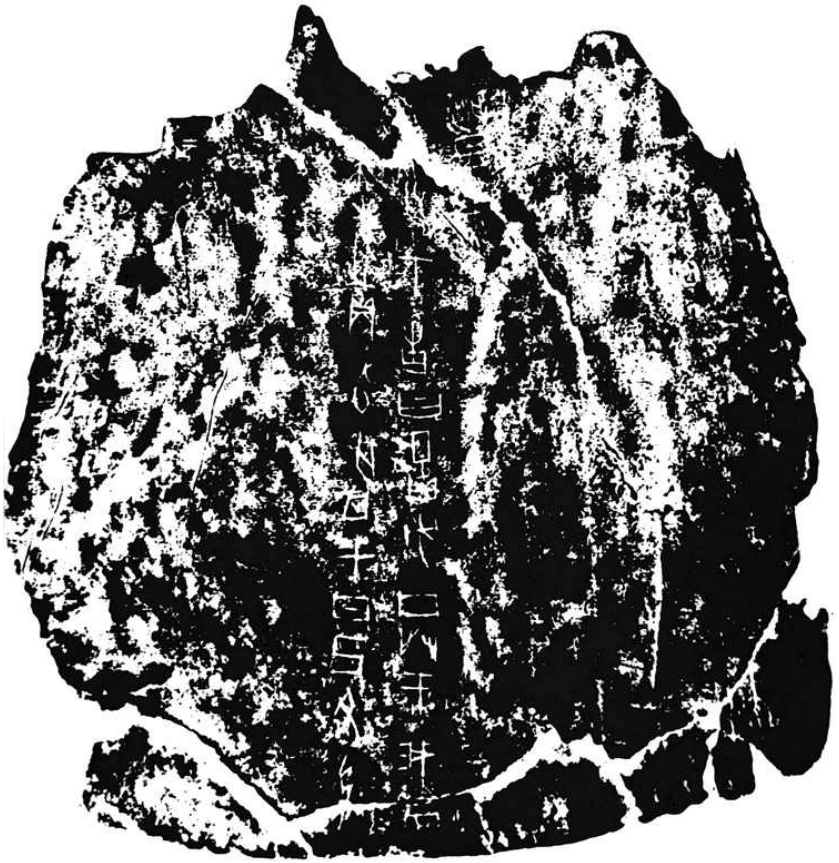

图3—24 “奠豐”（《合集》6068正）

（1）贞长人于奠。

勿于奠。

于。

勿于。（《英藏》547正／1）

（2）癸未卜，永，贞旬亡祸。七日己丑，友化呼告曰：“方围于我奠豐。”七月。二告（《合集》6068正／1，图3—24）

（3）癸未卜，，贞旬亡……崇，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允有来艰自西，戈……告曰：方围于我奠……（《合集》584正甲／1）

例（1）卜问是否让长人在地置奠，无验辞。例（2）、例（3）应是一事，例（3）的“我奠”可能是“我奠豐”。“奠豐”是长族境内的一个奠，被西北的方侵扰。奠豐当在长族住地西北边境。友化是长族的一个将领。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1）丁未卜， ，贞受年。

贞不其受年。三月。

受年。

不其受。

受年。

不其受年。

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合集》9741正/1）

、、、西土同时卜问是否受年，可见三地同在殷西。地的农田是甫人开垦出来的，其地当在晋西南，离甫不远。由此看来、大概也在晋南豫西交界地带。

三十六 冥

（1）贞冥受年。

贞受年。（《英藏》808 / 1）

冥与对称，地域上应有一定关联，冥地很可能也在晋南。彭邦炯认为冥与鸣通，冥可能就是文献“鸣条”，《书》序“汤伐桀战于鸣条之野”，一说认为鸣条在今山西安邑北。[30]其说可备一说。但是甲骨文自有“鸣”字，用为人名与族名，“冥”不应是鸣条。《左传》僖公二年：“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为不道，入自颠軨，伐鄍三门……’”“鄍”为虞地，在今山西平陆东北二十里。钟柏生先生曾指出“冥”有可能是虞地“鄍”，但是从耕作条件考虑，他倾向于认为“冥”是《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所载“渑池”，在今河南省渑池一带。[31]按，渑池在河南省西部古黄河南岸的羌族控制区。商时冥为黄河的一个渡口：

（2）王从冥涉，延于河。

勿延于冥，王……（《丙》238 / 1）[32]

“”近于黄河东岸运城盆地“甫”，平陆在甫的东南面黄河沿岸。武丁时期冥为王所出入。商人在河南西部的控制范围以沁阳一带为西限，渑池甚至已在洛阳以西，可见不会是商王所经的“冥”。“冥”当在平陆，《夏本纪》：“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冥”或即“冥氏”。

三十七 羽、

“羽”、“有羽”用为祭祀动词。有些辞例“羽”的用法难以区分，如有关“有土”、“羌方”的辞例。可以确定与羽相关的国族有：凤、郇、郭、黄、戈、 方、龟。“羽”在晋南地区可以确定，具体方位，可能在晋南的西部地区。

（1）贞……羽……方…… ……

于…… 羌方。（《合集》27983／3）

上辞“羽”如用为国族名，则亦当与“羌方”相邻，由羌方的地望可证羽确在陕西东部或山西南部。由于该辞是残辞，只能作为一个旁证。

羽有“受年”、“牧”、“取豕”等例，为王出入来往呼令，统属关系稳固，有“呼小多马羌臣”、“以戈人伐 方”之例，似为地方首脑。有关“牧”的辞例值得重视。卜辞蓐、羽、苋有“牧”例，唐、周、黄等又有取牛马事，文献载周为牧伯，可见山西为商重要的牧区，并存在相关建制。羽一、三、四期均见，第四期有“……羽令以 于龟”（《合集》32920／4），而羽唯一明确用为地名的辞例是第三期的辞例：“□亥卜，口……今夕……祸。在羽。”（《合集》31579／3）可与三、四期商王于晋南陕东的戈、蓐、黄田猎的辞例互相印证。

（1）□亥卜，口……今夕……祸。在羽。（《合集》31579／3）

（2）于羽受年。（《合集》9780／1）

（3）乙巳卜， ，贞羽受年。（《合集》9789／1）

（4）乙巳卜，亘，贞羽不其受年。（《合集》9790正／1）

（5）乙丑卜， ，贞令 暨凤以朿尹比廪，郇古事。七月。（《合集》5452／1）

（6）癸丑卜，宾，贞令羽郭以黄执宰。七月。（《合集》553／l）

（7）辛丑卜，宾，贞惟羽令以戈人伐 方，。十三月。

己亥卜，宾，贞翌庚子步戈人不橐。十三月。（《英藏》564正／

1）

（8）丁亥卜，宾，贞惟 呼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正／1）

（9）贞□令羽以 。（《怀特》958／1）

（10） 酉，贞王其令山……我工。

酉，贞山古王事。

束尹羽。（《合集》32967／4）

（11）辛巳卜，贞王惟羽令以束尹。（《屯南》3797／4）

（12）乙酉，贞其令羽告于……（《合集》32916／4）

三十八 奠

奠有时用为辖区名称，即郊甸的“甸”的本字；用作具体地名时，通“郑”，是一期农业地，彭邦炯认为即西周郑国地。《汉书·地理志》：“郑，周宣王弟郑桓公邑。”《括地志》谓：“郑故城在华州郑县西北三里。”其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北[33]，其说是。

三十九 庞（ ）、龚

庞地是商属地，与商王朝之间存在贡纳与婚姻关系，商人为其地农业收成进行贞卜，并曾为其首领卜问灾祸：

（1）……庞不其受年。（《合集》9771／1）

（2）丙午……庞示十屯。（《合集》14008臼／1）

（3）……庞示四……（《合集》14545／1）

（4） 亥，妇庞示二屯。宾。（《合集》17393臼／1）

（5）贞庞有蠱。（《合集》19527／1）

《史记·魏世家》：“（魏文侯）十三年，使子击围繁、庞，出其民”；“（魏惠王）九年，伐败韩于浍。与秦战少梁，虏我将公孙痤，取庞。”《集解》“徐广曰：‘一作宠’。”《越世家》的《正义》：庞，楚邑，出粟之地。”其地在今陕西东部韩城一带，钱穆《史记地名考》谓：“《韩城县志》：‘繁庞在县东南。’即庞城也。”[34]庞也写作 ：

（6）……黍于 。

庚辰卜，争，贞黍于。（《合集》9538／1）

（7）贞于 。

贞勿□。（《合集》891正／1）

卜辞写作“龚”的农业地名也是“庞”的异构。龚与奠地近。

（8）□□卜， ，贞我在奠，从龚受年。（《合集》9770／1）

奠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北，与韩城恰好同处洛水流域，即有名的“河洛之间”，可证卜辞庞确为文献中的庞城。其地位于黄河左岸河谷地带，自然条件适合耕作，由《正义》的记载来看其地有粮食生产传统。妇好曾在其地“登人”：

（9）甲申卜， ，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

甲申卜，，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3／1）

（10）乙酉卜， ，贞勿呼妇好先于庞登人。（《合集》7284／1）

（11）乙酉卜， ，贞勿呼妇先于庞登人。（《合集》7285／1）

（12）乙酉……贞勿呼妇先于庞登人。（《合集》7286／1）

（13）丙戌卜， ，贞勿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7／1，图3—25）

（14）乙酉卜，争，贞呼妇好先登人于庞。（《合集》7288／1）

（15）乙酉卜，争，贞勿呼妇好先……人于庞。（《合集》7289／1）

图3—25 “庞”（《合集》7287正）

登人多与征伐活动有关，商王曾卜问是否由妇好“比沚 伐巴方”（《合集》6478正／1、6479正／1）。沚族是商人在晋中汾水流域的附属国族，是征伐晋北、晋南、豫西敌对方国的重要军事力量之一。沚是武丁时期沚族的首领，妇好的任务是联合沚征伐 方（巴方），配合商王的军事活动：

（16）辛未卜，争，贞妇好其 沚伐巴方，王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

……妇好其［沚］伐巴方，王勿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合集》6480／1）

商王“自东采伐”，联系妇好在庞地的登人活动，可见当时方位关系是商王在东，沚居中，妇好的基地则在西面陕东黄河沿岸的韩城一带。庞是商人在陕东势力的北端，与晋中汾水流域隔黄河相望，是商人由来往于陕晋的通道之一：

（17）贞余于庞次。八月。（《合集》7358／1）

（18）丁卯卜，王于庞……（《合集》33102／4）

（19）丁卯卜，王于庞……（《屯南》2782／4）

（20）乙巳，贞令多射。在庞。（《英藏》2422／4）

有趣的是商王在庞地的行至发生在第四期。《史记·殷本纪》：“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韩城正好就在河渭之间，应该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四十 （、、）

四十一

四十二

（1）惟在庞田，封示，王弗悔……大吉。

惟在田，侑示，王弗悔。。吉。

惟在泞田，示，王弗悔。。吉。（《屯南》2409／3）

在卜辞中或为人名，或为地名。花园庄东地甲骨有地名“”：

（2）壬申卜，在，其御于妣庚，十宰十。用。在。（《花东》95，图3—26）

“ ”、“ ”相距应不远，“”以往未见，在花东甲骨中则是常见地名。值得注意的是，一期王卜辞《合集》5111/1：“贞翌……申呼……好往……”，“好”应即“妇好”。又《合集》39652正／1：“□申……勿呼妇好往于”。可见与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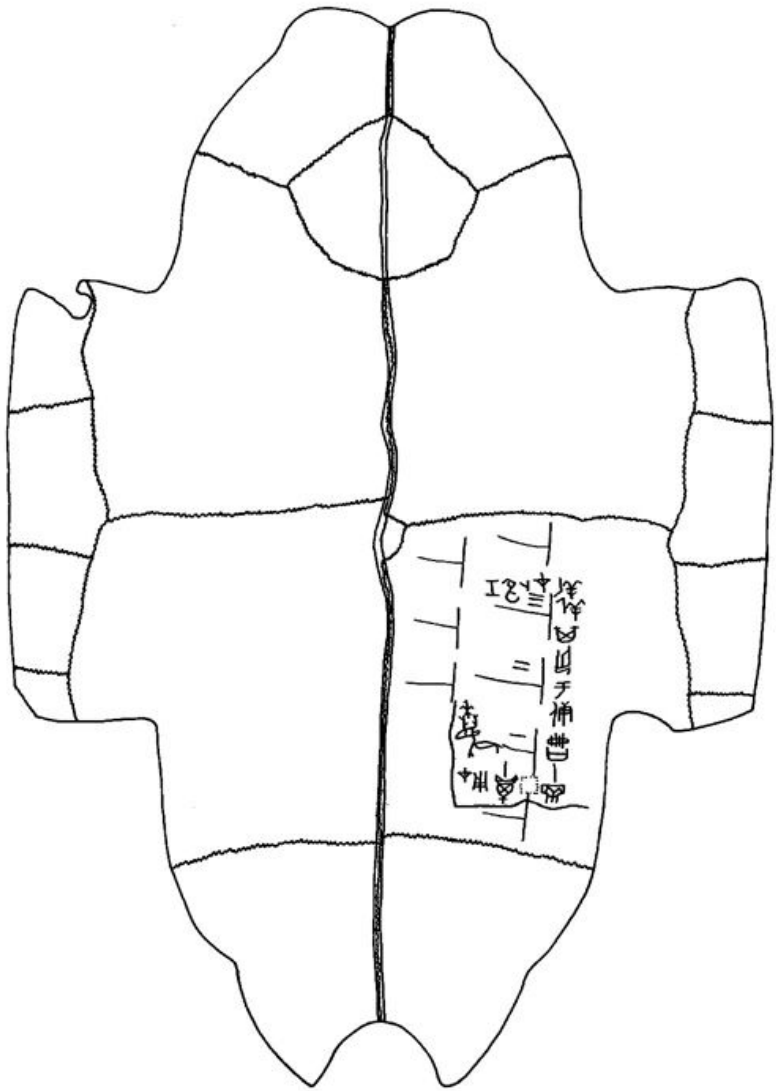

图**3—26** “”、“”（《花东》**95**）

妇好曾在“”地接见多妇：

（3）贞呼妇好见多妇于[illegible]。（《合集》2658／1）

卜辞人名“望[illegible]”（《合集》6952正）又写作“望[illegible]”（《合集》13506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实际都是一个字的异构。同期有人名“子[illegible]”（《合集》5755、17070），与“望[illegible]”可能是一个人。其封地大约离庞不远，《合期》21434／1：“□酉卜，庞……暨[illegible]”，其地开辟有农田（《合集》9609／1）。卜辞中[illegible]与沚族关系密切，武丁时期有关于沚族“捍[illegible]”的记载（《合集》6995—7001），其中《合集》7000：“……沚不捍目[illegible]”；《合集》7001：“……沚不捍目[illegible]。二告”，窃疑“目[illegible]”即“望[illegible]”。甲骨文“望”从目从人，写作“[illegible]”。又《英藏》192／1：“……[illegible]暨沚”；《英藏》618／1：“丁巳卜，[illegible]……捍暨沚”。我们知道武丁时期妇好曾经在庞地大量登人，配合沚[illegible]征巴方。

例（3）同版有：“贞呼吴取”，而同期吴恰好曾到过庞：

（4）曰吴次于庞。（《合集》7359／1）

由此可见妇好往[illegible]与在[illegible]地接见多妇，以及在庞地的登人、联合沚[illegible]伐巴方等等是一系列互有关联的事件。《花东》37：“壬子卜，子以妇好入于[illegible]”。“[illegible]”为武丁时期的人名，又称为“子[illegible]”。

（5）□□卜，争，子[illegible]于母[illegible]彘小[illegible]，又[illegible]女一。

贞勿[illegible]用[illegible]彘，[illegible]小[illegible]，又[illegible]女一于母丙？（《合集》728／1，图3—27）

（6）己卯卜，宾，贞子[illegible]骨凡。

贞子[illegible]骨凡有疾。

王[illegible]曰：子［[illegible]］……（《合集》13874正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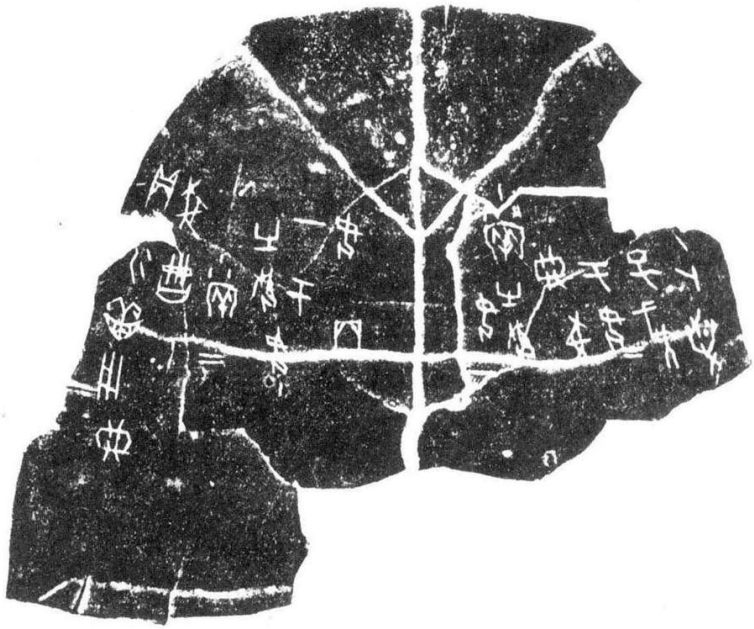

图3—27 “子 ”（《合集》728）

卜辞中“ ”主要只用作人名，《合集》3191／1：“壬辰…… 其…… ……”即“先”，为晋南国族，其首领称“先侯”，可见子的封地也在殷西。似乎妇好曾来往殷西诸子封地。妇好在地接见的诸妇属于什么性质，是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四十三 廪

《合集》5708：“乙未卜，贞令多马亚、、遘、省廪，至于仓侯。从榦川，从侯”，“廪”所在离王朝路途遥远，可见商王储粮于境内各地，而不只储于王都。[35]“省廪，至于仓侯。从榦川，从侯”实际是一组行程，与廪所在有关。侯为族首领，族为商人附属国族。

（1）贞呼取臣。（《合集》938正／1）

与“周”同见，可见必在陕西中部周族故地一带：

（2）……令周取巫于。（《合集》8115／1）

而《左传》哀公四年：“蛮子赤奔晋隆地。司马起豐、析与狄戎，以临上雒。左师军于菟和，右师军于仓野。”仓野为晋地，在今

陕西商州市东南。杨伯峻注云：“仓野一作苍野，据清《一统志》，在商县东南一百四十里。”商县于1988年6月改为商州市。仓侯又称为“仓侯虎”（《合集》6554／1），封地即仓野，卜辞中常与“周”同见，正与仓野在陕西地区相符：

（3）……贞令 比 侯凿周。

…… ，贞令龚 。（《合集》6816／1）

（4）……以多……侯……凿周，古王……（《合集》6817／1）

（5）……比……周古……（《合集》6818／1）

（6）戊子卜， ，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暨 侯其……周？（《合集》23560／2）

由此看来“ 廪”大约是商人在陕东的一个蓄粮地。我们知道陕东确实分布有一系列或属于商人势力或属于附属国族的农业地，其中就包括上文讨论过的龚（庞）。

四十四 毕（）

其字象捕之网，诸家释“毕”，至确。《说文》：“畢，田网也，象形”。春秋时有毕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旧有毕原，即毕国所在。商时毕西邻周方，像周方一样向商人贡纳，《合集》4735反：“毕入四十”，商人又曾卜问其地是否受年，《合集》9802：“贞毕受年。”

四十五

“”见于一期与五期：

（1）入三十。（《合集》7239反／1）

（2）入三十。（《合集》12439反／1）

（3）入三十。（《合集》13696反／1）

（4）庚申卜，贞王宾 ，亡尤。（《合集》38718/5）

图**3—28** 逦方鼎铭文（《集成》**2709**）

商代铜器逦方鼎（或称尹光鼎，《集成》2709）（图3—28）铭文中“[illegible]”用为地名，为商王所经，“乙亥，王餗，在[illegible]。王饗酒，尹光逦。惟各，赏贝，用作父丁彝。惟王征井方。”。而1959年出土于陕西蓝田县寺坡村的西周晚期询簋（《集成》4321）铭文

谓：“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令汝嫡官嗣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尸（夷）、秦尸（夷）、京尸（夷）、 尸（夷）、师笭、侧新（薪）、□华尸（夷）、弁豸尸（夷）、 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尸（夷）……”夷与其他四夷并称，可见晚期夷为夷族的一支。

四十六

（1）辛巳卜，在，贞王步于 ……灾。（《合集》36775/5，图3—29）

（2）庚辰卜，在甫……王步于……灾。（《合集》36962/5）

图3—29 “”、“”、“长”（《合集》36775）

例（1）可证“”、“”应有地域关联，而同版有：“癸巳卜，在长，贞王于射，往来亡灾。十终。”并有两个干支残辞“丁丑”、“戊□”。有理由推测“”与“长”之间的行程约为十二日。“长”在今山西长子县西郊。“甫”与“”亦有地域联系。卜辞“甫”即春秋时晋地“蒲”，在今山西南部永济一带。可见“”地大抵在长子以西、永济以东的晋南地区，且必与长子极近。甲骨文其字
从“郭”从“卑”，“郭”为形符，“卑”为声符。一般释作“埤”，按其构形

当释作“郸”。春秋时有晋邑“郸邵”，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张武军于焚庭，戍郸邵，封少水，以报平阴之役，乃还。”又作“郸”，见《左传》文公六年：“贾季亦使召公子乐于陈，赵孟使杀诸郸。”地在今河南济源西百里。济源西北轵关陉为太行第一陉，是通往晋南的门户。卜辞“甫”即春秋时晋地“蒲”，在今山西南部永济一带。例（2）乃卜问商王是否由甫地取道郸地返回王都。

四十七 凤

（1）乙丑卜， ，贞令 暨凤以朿尹比廪，郇古事。七月。（《合集》5452／1）

看来凤地离 、郇不远，应在山西省西南部。除该例外，还有数例贡纳辞例：

（2）凤入……（《合集》9244反/1）

（3）凤入百。（《合集》9245／l）

（4）凤入十。（《合集》9246／1）

第三节 东方与东南地名

一 单（干）、南单、西单田、东单、戍干、单行、 卜辞有单丁人、南单、西单田、单行、东单、 等称，其中“单”、“西单田”、“南单”均有可确认为地名的辞例：

（1）……步于单。（《合集》8303反/1）

（2）庚辰，贞翌癸未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合集》9572/1）

（3）……入从南单。（《合集》28116/3）

（4）岳于南单。（《合集》34220/4）

（5）己卯卜，于南单立岳，雨。（《屯南》4362/4）

甲骨文又有“北单”合文，惜为残辞（《合集》17917/1）。彭邦炯根据于省吾商都四周远郊有“四单”即“四台”之说，认为“西单田”即商都西边远郊地方的农田。[36]按卜辞“单”、“干”实为同一字的繁简形，铜器铭文中与“单”（干）相关的族徽所出甚多，宋镇豪先生曾通

过综合比较铜器铭文与甲骨文出现的相关材料，论证商时诸“干”是一个包括不少支系的国族，“据《诗·邶风·泉水》：‘出宿于干，饮饯于言……遄臻于卫’，郑笺：‘干、言，所适国郊也。’孔疏：‘干亦地名。’朱熹《诗集传》亦云：‘干、言，地名，适卫所经之地也。’周代卫国领地在今河南淇县一带，干地当在其附近。《路史·国名记》谓：‘卫县南有干城。’今淇县东濮阳东北约二十里外有古干城”[37]。《合集》3271：“御单子于母庚”，可证“单”确是地名，于氏之说恐误。饶宗颐先生疑即《左传》所谓“单伯邑”，在河南近畿，其说至确。[38]《汉书·地理志》：“故《春秋》经曰：‘卫迁于帝丘’。今之濮阳是也。本颛頊之虚，故谓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商人在单地设有“戍”、“行”等军事组织，称为“戍干（单）”与“单行”。

（6）取单行女。（《合集》21457／1）

（7）弜令戍干卫，其……（《合集》28059／3）

又廪辛、康丁时期有“来执自 ”：

（8）戊辰卜，亘，贞有来执自，今日其延于祖丁。（《合集》27302／3）

（9）……执自 。（《合集》31787／3）

“”是单的一个支族，“执”指外族俘虏，祭祀祖丁时很可能作为人牲杀掉了。从上两例与“单行”、“戍干”看，诸单所居近于商敌族。

二

三 高、高师

四 师羌

上述地名与卜辞中的“盂方”有系联关系：

（1）乙巳，王，贞启呼祝曰：盂方登人……其出伐师高，其令东会于……高，弗悔，不 。王曰……（《合集》36518/5）

“”字不识，一说释为“屯”字，无实据；其地为商属地，且与盂方相近，地望不详。例（1）诸家所读断句不一，“师高”似应连读，是则“师高”可能是与地有关的一个军事据点。《左传》成公十七年：“卫北宫括救晋，侵郑，至于高氏。”高氏为郑地，其地在今河南禹县西南。禹县在河南省中部，自1986年起划归许昌市管辖。商人的“师高”殆即此处。五期所伐盂方一说在河南睢县。《春秋》僖公二

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盂。执宋公以伐宋。”宋地“盂”在今河南睢县一带，其地在许昌地区东北向，即卜辞“盂方”。

卜辞中“高”与“ ”见于同版：

（2）戊寅卜，在高，贞王田，衣逐，亡灾。

壬□卜，……王田，衣，亡灾。（《合集》37533/5）

田猎地“ ”又写作“羌”，与羌方羌族的异地同名。《合集》24281/2，“戊戌卜，王在一月，在师羌。”可见其地有驻军，其地望在禹县以东豫东地区。

五 录

六

伐盂方所经地点目前仅发现“录”、“ ”两地，其中录为田猎地。

（1）……于录获白兕，于……在二月，惟王十祀，彡日，王来正盂方伯□。（《合集》37398/5，图3—30）

图3—30 “㠯录”、“盂方”（《合集》37398）

“倠录”即倠麓，倠麓为田猎地，仅一见，地望不明。除倠录外，伐盂方所经地名尚有“ ”。

（2）……在 ，贞旬亡祸……引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惟王来正盂方伯炎……（《合集》36509/5）

（3）□未卜，在……亡祸。在三月……大甲，惟……（《合集》35532/5）

（4）癸未卜，在，贞王旬亡祸。（《合集》36785/5）

（5）□□卜，在 ……王 曰：“吉”。（《合集》36786/5）

（6）□□王卜，在 ……亡祸。王曰：“吉”。（《合集》36787/5）

除此外，一期时有“涉”，可证“”为水名。

（7）贞涉 。二告（《合集》7320/1）

“”的用例主要见上，未见与其他地名之间的联系，地望不详。

七 雇、师雇

八

雇地，王国维先生谓文献、“扈”、“顾”，其地在今河南省原阳县。[39]《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扈”，杜预注云：“荥阳卷县北有扈亭”。《夏本纪》：“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夏启与有扈曾战于甘，甘地一说即在今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西北。而《国语·郑语》谓：“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诗经·商颂·长发》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征人方卜辞中，雇地在“河邑”以南。《水经·河水注》曰：“河水又东北，迳卷之扈亭北。”《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河水绝于扈。”卜辞有“师雇”之称。

图3—31 “”、“雇”、“勣”、“来”（《合集》24347）

（1）辛丑卜，行，贞王步自于雇，亡灾。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 ，亡灾。在八月。在师雇。

己酉卜，行，贞王其步自 于来……亡灾。（《合集》24347 / 2，图3—31）

“”为商属地，卜辞中有用为农业地，“”至“雇”的行程在两日之间，“雇”至“”在六日之间。而在近年出土的花园庄东地卜辞中“”为最常见的地名之一。

（2）甲午岁祖甲 一，子祝。在 。

乙未岁祖乙 ，子祝。在。

弜巳祝，叀之，用于祖乙。用。

叀子祝，岁祖乙 。用。

丁酉岁妣丁 一。在 。

乙巳岁祖乙 ，子祝。在。

乙巳岁祖乙 一，子祝。在。

……岁……（《花东》13，图3—32）

（3）庚午卜，在，御子齿于妣庚，[ ]牢、勿牝、白豕。用。

……又齿于妣庚， 牢、勿牝、白豕至一。用。（《花东》163）

（4）甲戌卜，在 ，子有令……（《花东》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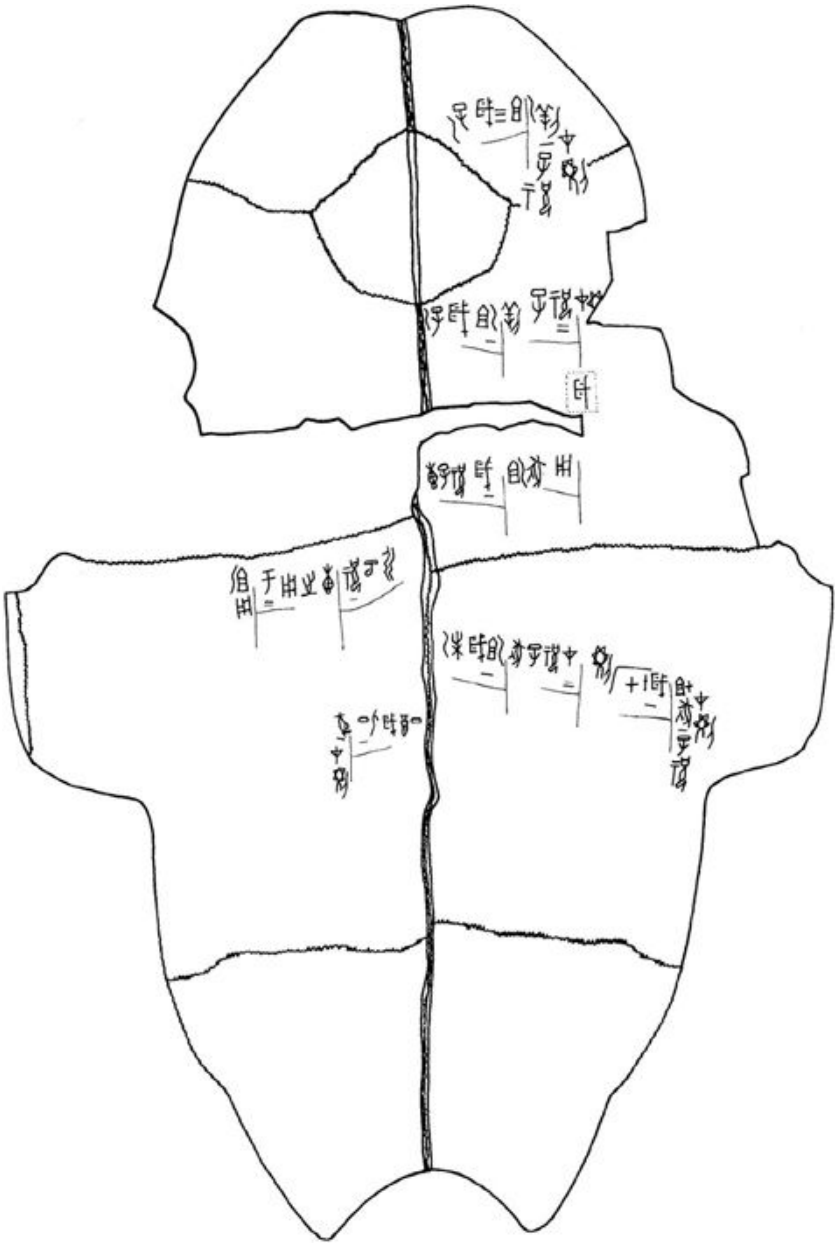

图3—32 “”（《花东》13）

在上例中，“”是用作祭祀地点。《花东》13从甲午至乙巳至少用了十六日的时间对祖甲、祖乙、妣丁进行了一连串的祭祀。据发掘者介绍，“”是“本坑卜辞较常见的地名之一”[40]，可见“”在占卜主

体“子”的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 ”以往并不少见，其地有“ 丘”之称，《合集》8119正：“贞呼宅 丘。”《合集》8119反：“……翌其…… 丘。”可见为山地，其地为商王所至：

（5）……卜……旬……十月，在 。（《合集》8120/1）

（6）……九月，在 。（《合集》8121/1）

（7）……在十月，在 。（《合集》24371/2）

《合集》9329：“……入三，在 ”，“ ”似为贡品中转地。其地多与农业活动关联，如：

（8）丙寅卜，争，贞今岁我受年。

□寅卜，争，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 ，十二月。（《合集》9668正/1）

（9）己巳卜，，贞我受黍年…… 。

……受年。

贞我受年。在 。

……弗其受 年。（《合集》9946正乙/1）

上述辞例中“ ”为占卜地，商王在其地卜问受年事项。《合集》9584：“壬□［卜］， …… …………”，惜为残辞，但从“ ”字看似乎也与农事有关。很明显“ ”也是在王朝控制区内。

九

“”近于“商”即商丘，为来征人方时所经。

（1）乙酉卜，在香，贞王今夕亡祸。

丁亥卜，在丧，贞王今夕亡祸。

己丑卜，在乐，贞王今夕亡祸。

辛卯卜，在 ，贞王今夕亡祸。

癸巳卜，在 ，贞王今夕亡祸。

乙未卜，在 ，贞王今夕亡祸。

己酉卜，在缶，贞王今夕［亡］祸。（《合集》36553/5，图3—33）

（2）……王正……在 ……（《合集》36932/5）

（3）丙申…… ，贞……夕亡……

［壬］寅卜，在商……王今夕亡……（《合集》36549/5）

（4）甲午卜，在□，贞……从东，惟今日，弗悔。在十月。兹御。王正……惟十祀。（《合集》37856/5）

图3—33 “香”、“乐”、“丧”、“□”、“缶”（《合集》36553）

例（2）无干支，从其他各例可以知道由十月辛卯至十月丙申，商人至少在□停留六日以上，“乐”至“□”有二日或少于二日的路程。例（3）“在商”的干支纪日可以据排谱补为“壬寅”，然则“□”至“商”为六日或少于六日行程。

“□”字无定释，用作动词时似与杀伐有关，用作名词时是国族名与地名，见于一、三、五期，是较稳定的商属地，活跃于一期，有取、入等辞例：

（5）□入……（《合集》9294反/1）

（6）□入。（《怀特》549/1）

（7）□未卜，宾，贞呼取□……（《合集》7065乙/1）

一期有□人“御方”的记录：

（8）壬午卜，师，贞王令多□御方于……

壬午卜……呼御方于商。（《合集》20450/1）

“方”是商王朝东南方向的敌国，以“御方于商”，并结合征人方中“□”地与“商”之间的关系，可以肯定商丘北面的“□”地就是□人的族住地。商王征□方时，这部分□人参与其事：

（9）贞惟王征 方。

□□卜，争，贞……以多 ……（《合集》6313/1）

一期曾卜问“鸣”及“戉”使 ：

（10）丙子卜， ，贞勿呼鸣比戉使 。三月。（《合集》1110正/1）

（11）呼鸣比戉使 。

贞勿呼鸣比戉使。（《合集》4722/1）

（12）贞呼鸣比戉。

呼鸣比戉使。

贞勿呼鸣比戉。（《合集》4723/1）

（13）……戉使……（《英藏》730/1）

“鸣”、“戉”常在殷西活动，以其人使“”，此处“”似指人在殷西的戉地。同期辞例《合集》7348也值得注意。

卜辞商属国族住地与戉地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就地名研究而言，两者混淆可能会造成地望考订上的谬误。

十 商、丘商

十一 鸿

征人方经过的“商”一般认为即卜辞“丘商”，而丘商的地望现主要有商丘、濮阳两说。对“丘商”的看法，基本可以决定对征人方路线的大致看法。反对商丘说的论据主要有两个：一是今商丘一带未发现先商文化遗存；二是“商丘”之名最早见于春秋时期，而卜辞中有地名“宋”，似乎能证明今商丘一带在商时称为“宋”。关于第一点，以往不少学者曾指出可能与本地区古时大泽密布，又屡经黄河泛滥等地理因素有关。至于第二点，王国维先生《观堂集林》卷十二《说商》曾论宋初本名商，并谓：“余疑‘宋’与‘桑’声相近。初本名商，后人欲以别于有天下之商，故谓之宋耳。”陈槃先生引孙志祖论断，“古木字有桑音。《列子·汤问》篇，越之东有辄木之国，《注》音木字为又康反；《山海经·东山经》，南望幼海，东望榑木，《注》扶桑二音，是也。字书木字，失载桑音，人多如字读之，误矣”；又引杨宽之谓，宋，古从木声，而木古有桑音，《大荒东经》之“扶木”，即《海外东经》之“扶桑”，《淮南·时则》篇“榑木”，《注》云：“榑木，榑桑。”[41]陈氏谓王、孙、杨三家之言可以互证，所言极是。此外《史

记·燕世家》：“（燕王喜四年）燕军至宋子。”“宋子”为赵邑，《集解》引徐广曰“属钜鹿”，在今河北赵县东北宋城村。卜辞“宋”为国族名，其首领称为“宋伯”（《合集》20075／1），曾为商人的附属国，地望不详。窃疑此“宋”未必就一定是周初的“宋”。

濮阳说的倡导者之一郑杰祥先生本人认为征人方中段的“商”不是丘商，而是淇县的“商”，“商”以南的“亳”、“鸿”分别是郑州商城与鸿沟。这是根据郑亳说提出的新看法。郑亳目前有很大争议，俞伟超先生提出“郑亳”一来无文献依据，二来引为论据的陶文都是战国晚期的，其字形也很难遽定是“亭”、“京”还是“亳”。郑州战国属“管京”，而非“亳”。[42]我们认为俞说是正确的，征人方途经的“亳”是北亳。“三亳”出自《尚书·立政》，指周初殷民聚居之地。北亳春秋时属宋，《左传》庄公十二年：“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南宫牛、猛获帅师围亳”，其地在今山东曹县；一名“景亳”，《左传》昭公四年：“商汤有景亳之命”；又名“薄”，《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十有二月癸丑，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左传》哀公十四年：“薄，宗邑也。”南亳为商汤之都，在今河南商丘，《国语·楚语上》：“昔殷武丁能耆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西亳在今河南偃师，春秋时属郑，《左传》襄公十一年：“围郑，观兵于南门，西济于济隧。郑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同年《春秋》则称为“亳城”：“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征人方辞中，商至缶（定陶）只有四日行程，四日后在亳，亳与鸿之间行程极短。

图3—34 “商”、“亳”、“”（《英藏》2524）

（1）……商，贞……于亳，亡灾。

甲午王卜，在亳，贞今……鸿，亡灾。（《合集》36555/5）

（2）乙［巳］卜，在商，贞今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鸿，亡灾。

乙卯王卜，在鸿，贞今日往于徹，亡灾。（《合集》36567/5）

（3）癸□［卜］，贞其……亳……兕……在七……有佑。王……（《合集》37394/5）

（4）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 。

癸酉王卜，在……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英藏》2524/5，图3—34）

根据《合集》36565[43]可以知道甲寅日已在鸿，也就是说亳与鸿之间不超于一日行程。不应撇开亳、鸿之间的关系孤立看待商（丘商）。《左传》昭公二十一年："丙寅，齐师、宋师败吴师于鸿口，获其二帅公子苦雉、偃州员。"鸿口为宋地，在今河南省商丘市东，虞城县西北。我们认为如果亳是北亳，"商"就不太可能在濮阳地区，因为由濮阳地区至山东曹县距离过远，还是将商——商丘、亳——曹县、鸿——鸿口这样组织较符合行程。

商人在南行至丘商之后并没有继续南行，而是折而向北，至亳后停留不足一日。近年，罗琨先生根据亳的特殊地位即宋景公所谓"薄，宗邑也"，对商王绕道于亳进行了解释，并认为出师时经"商"停留约一旬与大战前的准备有关，预示商代晚期的"商"是镇抚东南，尤其是淮泗地区诸夷人方国的基地，反映了晚商时商丘的地位上升。商文化进入菏泽地区之后，则从早商的偏晚阶段开始就一直牢固地占有鲁西南地区，"更晚一些时候，商文化在山东的大部分地区取代岳石文化，商代晚期濮阳、菏泽、商丘地区文化面貌渐趋一致，菏泽安邱堌堆晚商文化与殷墟更是大同小异。从而印证商代晚期所伐夷方为淮夷，'商'的地位超过'亳'，是和战略重点南移，即从济兖的九夷转向淮泗的淮夷有关"[44]。上述观点的提出是非常有价值的，而实际上还可以利用有关丘商地区的农业材料进行补证。武丁时期丘商一带农业生产由妇姘主持。妇姘又称"姘"或"妇井"，为武丁诸妇之一，曾主持祭祀等活动，地位显赫。但是妇姘最突出的活动是在农事方面，卜辞中有关辞例目前发现的已将近四十例，包括卜问其地"受年"（《合集》9756）、"受黍年"（《合集》9968正）、妇姘"往黍"（《合集》9531正）、"田雚"（《合集》9607）等，特别重要的是以下两例：

（5）□□卜，□，贞妇姘呼黍于丘商，受……（《合集》9529/1）

（6）辛丑卜， ，贞妇姘呼黍丘商，受……（《合集》9530/1，图3—35）

图**3—35** “丘商”（《合集》**9530**）

可见妇姘与丘商附近的农田管理有关，其他称为“妇姘”的农业地的各例实指丘商一带由妇姘主事的农业区。大量有关妇姘的农业刻辞正可说明商王极其重视丘商一带的农业生产，作为当时南方势力范围的中心，农事活动是商人经营丘商的一个重要方面。

十二 徹、徹京

徹，一称“徹京”，见于一、三期：

（1）勿往徹京。五月。（《合集》8072/1）

（2）……徹京……受……（《合集》8073/1）

（3）……巳惟……十二月，在徹。（《合集》8074/1）

（4）辛亥……王往……徹。一月。（《合集》8077/1）

（5）……妇 在徹……（《合集》8302/1）

（6）……之日王往于田，从徹京。允获麑二，雉十七，十月。

（《合集》10921/1，图3—36）

（7）王其田徹，延……大吉。（《合集》29357/3）

其地为商王所经，一、三期均曾作为田猎地，一说其地在河南省鹿邑一带。

图3—36 “徹京”（《合集》10921）

十三 （ 、 、 ）

“ ”字考释参下文“攸侯”条。地是邻近林方的商属地。

（1）丙戌……淮……于……

庚寅卜，在 ，贞王酉林方，亡灾。

壬辰卜，在，贞王其……亡灾。

甲午卜，在，贞今日王步……，亡灾。（《合集》36968/5）

（2）庚寅王卜，在，贞酉林方，亡灾。

壬辰王卜，在，贞其至于，观沮，往来亡灾。

甲午王卜，在，贞今日步于，亡……十月二，惟十祀，彡。

丁［酉王卜］，在……，［贞］今日……从……往来亡灾。在正月。

己亥王卜，在春，贞今日步于，亡灾。（《英藏》2563/5）

由上两例可以知道“”地北距“淮”有四日路程，其地与“”、“”相近。诸家对其地望的考证往往系于对“淮”的不同理解。林方亦称“林”。

（3）呼取女。

呼取女于林。（《合集》9741正/1）

（4）……在黄林……商公宫衣……（《合集》36547/5）

上两例均不称“方”，例（4）属残辞，辞义不明。例（3）说明一期时林族曾与商王朝交好，并有一定程度的统属关系。五期时林方可能与人方存在联盟关系。《逸周书·史记解》：“昔有林氏召离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礼，留而弗亲，离戎逃而去之，林失诛之，天下叛林氏。”

十四 永（ 、 、、 、、）、攸侯喜鄙永

十五

“永”被称为“攸侯喜鄙永”，可见在攸侯领地外围。卜辞贞人中有“永”，骨臼记事刻辞官员签名中也有“永”字，如《合集》6527臼丿

1：“奠示十屯又一。永。”《合集》10199臼/1：“癸酉卜，妇 示一屯。永。”《合集》2354臼/1：“戊申，妇息示二屯。永。”这些“永”大概是永地之人在商朝为官者，因此卜辞中有“永”在殷西活动的记载，如《合集》3317反/1：“……比呼侯遘……永比 侯……九……”。《合集》5618/1：“辛卯卜，贞令周比永止。八月。”《合集》1076正甲/1：“贞遘暨永获鹿。允获。”《合集》1076正乙/1：“贞遘暨永不其获鹿。” 侯、遘、周都是殷西国族，以上各例中的“永”应与作为族地的“永”区别对待。“永”又称为“永方”（《合集》33189/4），其族在一期时已是商人附属国族，曾向商人贡纳畜产品、人口等，并为商王所使令。

（1）永入十。（《合集》18911反/1）

（2）丁丑卜，争，贞来乙酉舀用永来羌自元……五月。（《合集》239/1）

（3）……呼永共牛。（《合集》8940/1）

（4）戊□卜，贞令永取牝。（《合集》4909正/1）

（5）乙未卜，宾，贞令永途子央于南。（《合集》6051/1）

（6）丙申卜，贞令永。（《合集》4911正/1）

（7）惟永令。（《合集》31678正/3）

例（5）“途子央于南”中，可证这里的“永”在殷南。商人对“永”的控制是逐步加强的。一期时开始在其地垦田：

（8）□丑卜。我。贞……永耤于……（《合集》21595/1）

（9）戊辰卜，宾，贞令永圣田于盖。（《合集》9476/1）

例（9）的“盖”当为永族住地的一个地名。最晚从二期开始，其地出现了“永行”、“戊永”等军事组织：

（10）辛未卜，行，贞其呼永行有遘。（《合集》23671/2）

（11）戊永其遘捍。（《合集》28038/3）

（12）惟戊永令，王弗悔。（《屯南》1008/3）

（13）戊永……于义……立有……（《屯南》4197/3）

而三期时商王曾田游至其地，并在其地置奠：

（14）既，王其田永。（《合集》29382/3）

（15）辛巳卜，王其奠元暨永， 。在孟奠。王弗……羊。大吉。（《屯南》1092/3，图3—37）

（16）……永奠。（《怀特》14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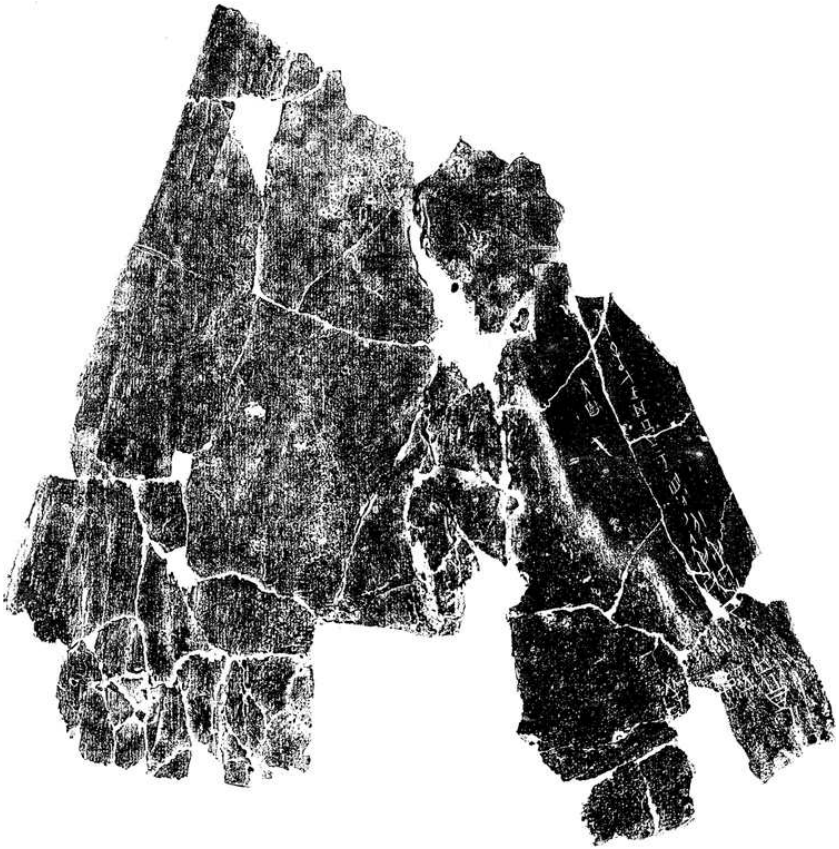

图**3—37** 在永地置奠（《屯南》**1092**）

攸地的首领称为“攸侯”，其地望有安徽桐城、山东滕县后黄庄等说。[45]陈梦家认为，“攸”即《左传》定公四年中所说的鲁国所分殷民六族的條氏，其地在今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46]其说至确。商人在攸停留了二十八日，加上在所谓“攸侯鄙永”停留的时间，在攸领地包括边地在内超过一个月，但是征人方的主要战役非常迅速就结束了。

（17）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擒。（《合集》37518/5）

（18）丙午卜，在攸，贞王其呼……延执胄人方， 焚……弗悔。在正月，惟来征……（《合集》36492／5）

“胄”字写作“ ”，象头部顶戴头盔形，卜辞中用为方国名。西周晚期询簋（《集成》4321）：“今余令汝嫡官嗣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尸（夷）、秦尸（夷）、京尸（夷）、 （夷）、师笭、侧新（薪）、□华尸（夷）、弁豸尸（夷）……”其中京、都是甲骨文中

的地名。“弁”铭文中写作“ ”，象帽形，弁字原作“ ”，篆文作“ ”，“弁”字原是或体，后或体行而正字废。《说文》：“ ，冕也，从皃，象形”，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象形”指“ ”：“盖象皮弁之会，郑曰：‘会，缝中也。’”《说文》引“ ”字，谓：“籀文 ，从廾，上象形。”按 与 的上部与金文 均象皮弁形，与甲骨文“ ”——“ ”的上部极相似。所谓“弁豸夷”就是商人在攸地征伐的“冑人方”。

“攸”自一期起就是重要的附属国族：

（19）辛未卜，品，贞令攸令…… 。（《合集》4340正／1）

（20）甲戌卜，宾，贞攸侯令其品舌曰冓若之。五月。（《合集》5760正／1）

（21）贞……取……于攸。（《合集》7899正／1）

（22）癸未卜…… ……仲丁……迺步…… 七……在攸。（《合集》19835／1）

（23）□巳卜……在攸。（《合集》20593／1）

“攸”为商王所使令，其地亦为商王所经。“边侯”在商代的外服统治中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攸侯对于商人在殷南的控制尤其重要。

（24）丁卯卜，尹，贞今夕亡祸。

戊辰卜，尹，贞今夕亡祸。

己巳卜，尹，贞今夕亡祸。在十一月，在师攸。

庚午卜，尹，贞今夕亡祸。

辛未卜，尹，贞今夕亡祸。在师攸卜。（《合集》24260／2）

（25）己酉卜，攸亢告启商。（《屯南》312/4）

（26）其大出。吉。

醜其驿至于攸，若。王 曰：“大吉”。

其迟于之，若。（《合集》36824／5）

例（25）、（26）似乎均与军事活动有关，“攸亢”殆即“攸侯亢”的省称。从例（24）来看，二期时其地设有商人的军事组织，称为“师攸”。另外，“攸侯喜鄙永”以西有商属地“”，隶定作“”，见前文。其字或不从水旁作“ ”，又写作“ ”。

（27）癸□［卜，黄，贞］……王……又……惟……

癸巳卜，黄，贞王旬亡祸。在十月又二，惟征人方，在 。

癸卯卜，黄，贞旬亡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祸。在正月，王来人方，在攸。（《合集》36484／5）

（28）癸巳…… ……王旬……

癸□……攸……旬……征……

……王旬……王来……人方。

癸酉卜，在攸，永，贞王旬亡祸。王来征人方。（《合集》36494／5）

对比以上两例，可确证 与 为一字。“”或隶定作“ ”，从鬲从火，“爿”为声符。

应该引起注意的是三、四期时商人在攸侯的边地“爿”设有牧官。

（29）戊戌，贞右牧于爿，攸侯古啚。

中牧于义，攸侯古啚。（《合集》32982／4）

（30）甲辰卜，在爿牧 有……邑……。在 。引吉。

弜悔。吉。

癸酉卜，戍伐右牧 启人方，戍有。引吉。

…… 。引吉。

中戍有。

左戍有。吉。

亡。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吉。

左戍不雉众。吉。（《屯南》2320／3）

“爿”地所设牧官称为“在爿牧”，又称为“右牧”。例（29）“攸侯古”是四期时攸族首领。例（30）与“在爿牧”同辞，并出现了地名“ ”，其字从水从皿。我们知道金文中“皿”字旁往往写作 。是则 等字形的下部，即所谓“从鬲从火”实为从“皿”之误，其字实质从皿、爿声。也就是说五期的地名，就是三、四期的地名“爿”。此字又写作 ，下部是“”的讹变。从“在”看来，大概其地附近有河流，因此又或增水旁写作“”。例（30）可证在爿牧附近设有戍军，按编制分为左戍、中戍、右戍。有战事发生时，牧与戍互相配合参加军事行动。作为控制殷南的重要力量，“攸”地重要性还表现在攸侯领地附近开展的农业活动：

（31）告攸侯耤。（《合集》9511／1）

（32）甲寅［王卜，］在，［贞］…………陆……亡灾。［在］十［又二］。

己巳王卜，在，贞今日步于攸，亡灾。在十月又二。（《合集》

36825／5）

（33）癸亥，贞于 圣……

癸亥，贞王令多尹圣田于西，受禾。

癸亥，贞多尹弜作，受禾。

癸亥，贞其 禾自上甲。

乙丑，贞：王令圣田于京。

于 圣田。

戊辰，贞 禾自上甲，其燎。（《合集》33209／4，图3—38）

（34）……王令……圣田［于］ 。（《合集》33212／4）

图3—38 “于圣田”（《合集》33209）

图3—39 “”、“杞”、“”、“”、“”（《合集》36751）

例（32）可证“ ”是攸附近的一个地名。四期曾在“”地开垦农业地，见例（33）、（34）。此外还有“永”地一带的垦田，见上条。这一类农事活动是商人拓土南疆、巩固势力的一个表现。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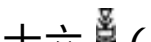 （、、）

十七

“”地驻有军队，见《合集》36751／5：“癸巳卜，在，贞王 ，往来亡灾。于师北。”（图3—39）武丁时期诸妇中有“妇”，见于《合集》14431臼、17534、17535臼等。又：

（1）乙亥卜，我…………入豕于。（《合集》22075／1）

辞残，“”为地名，在攸侯的领地一带。似乎在武丁时期，与地之间已有联系。“”地仅一见，地近于。字，郑杰祥先生从于省吾先生释“诇”，认为诇与侦古通用，侦与同，地即《水经·渠水注》之圣女渊，在今开封市西北，[47]可备一说。

十八 雷（ ）商鄙

（1）癸巳卜，在商鄙，泳，贞王旬亡祸。唯来征人方。

癸酉卜，在巳奠河邑，泳，贞王旬亡祸。唯来征人方。

癸巳卜，泳，贞王旬亡祸。

癸丑卜，在，泳，贞王旬亡祸。（《英藏》2525／5，图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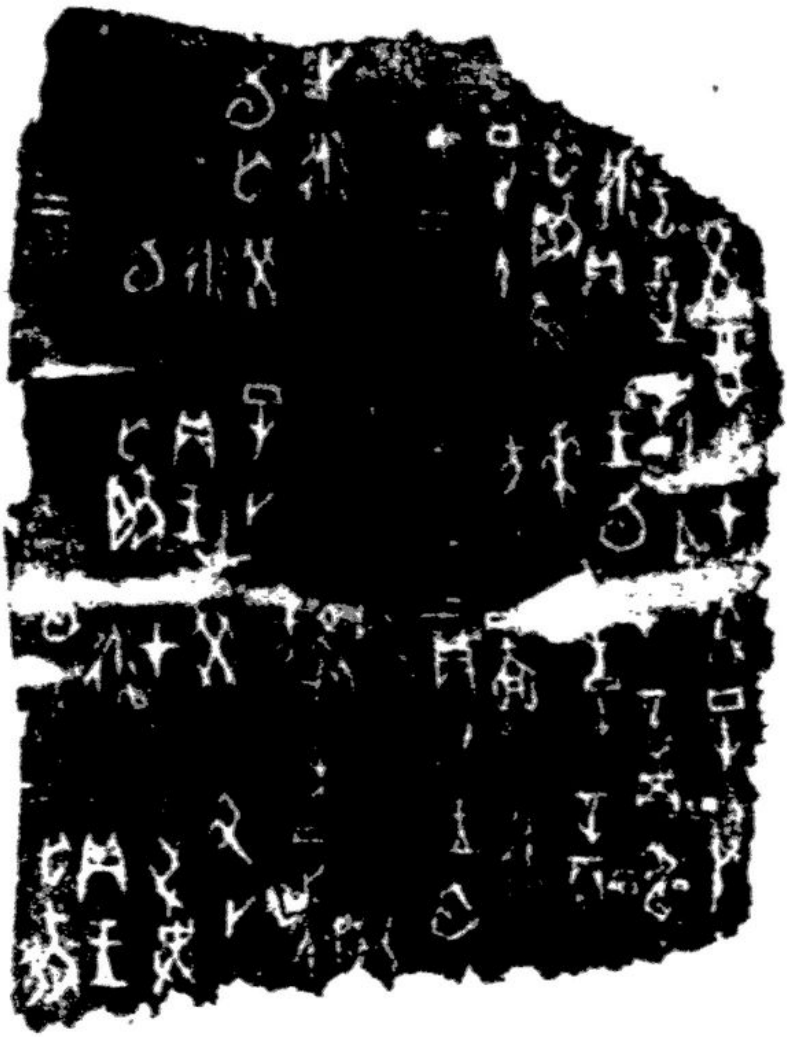

图3—40 “ ”、“商鄙”、“巳奠河邑”、“”（《英藏》2525）

“商鄙”在诇地附近，“商鄙”的“商”应该不是指丘商，“商鄙”疑指王畿区外围。

十九

征人方回程中曾卜问是否要步“索”：

（1）庚寅卜，在，贞王步于杞，亡灾。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 ，亡灾。

癸巳卜，在 ，贞王 ，往来亡灾。于师北。

甲午卜，在 ，贞王步于 ，亡灾。（《合集》36751／5）

图3—41 山东兖州李宫村出土的“刻”族铜卣铭文

20世纪70年代在山东省兖州县嵫山区发现一批晚商青铜器，其中带有铭文的一爵一卣族徽均为“ ”（图3—41）。《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以法则周公。”因此，研究者认为山东所出索氏器在西周初年鲁国之内：“鲁国先公的坟墓即位于阚邑（今汶上县南旺湖中），距器物出土地很近。显然，这里是鲁国统治最初就比较巩固的地区，作器者所属的索氏族当是附伯禽东来时被安置在这一带的殷民六族之一……”[48]“殷民六族”的性质与来源一向是备受注意的问题，近年一些学者根据山东所出铜器铭文认为，所谓殷民六族就是周初时臣服的山东土著族属，并非由外地徙来，征人方所经“ ”与山东铜器铭文的“ ”为一地。[49]按春秋时有郑邑“索氏”，其地在今河南荥阳，见《左传》昭公五年。索氏东距 地（今开封市西）不远，卜辞 当在此处。卜辞有“ 仲妇”之称（《合集》2857/1），其地一期已见：

（2）庚辰卜，宾，贞联刍于门。

贞联刍于丘 。

贞联刍于门。

贞联刍于 。（《合集》152正／1，图3—42）

（3）贞奠于丘 。（《合集》780／1）

（4）贞奠于丘 。（《合集》4248／1）

（5）至 ……至。（《合集》21477／1）

图3—42 “联刍于丘 ”（《合集》152正）

从例（2）、（3）、（4）看来其地临门，又称“丘 ”，一期时已在其地设奠。二期时“”为田猎地：

（6）戊辰卜，□，贞王其田于，亡灾。（《合集》24459／2）

（7）壬辰卜，出，贞王其田……，亡灾。（《合集》24460／2）

二十

二十一 巳奠河邑

（1）己酉……樂……于丧……

庚戌王卜，在丧，贞今日步于香，亡灾。

辛亥卜，在香，贞今日步于 ，亡灾。

□□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亡]灾。（《英藏》2565正／5）

（2）辛亥卜，在香，贞今日王于 ，亡灾。

甲寅卜，在 ，贞今[日]王步于奠，亡灾。（《合集》36752／5）

由例（2）可证“ ”距“香”不超过三日行程，其字在卜辞中或用为动词，或为地名、国族名。“ ”族是商的附属国族：

（3）贞勿令 比我称册。十月。（《合集》7418/1）

（4）……勿令 比我称册。（《合集》7419/1）

（5）丁卯，贞于 ，若。（《合集》8217/1）

（6）贞勿……往于 。（《合集》8216/1）

例（2）中的“奠”乃武丁时期所设置：

（7）……争，贞在 奠。（《合集》8218正/1）

“ ”距“巳奠河邑”则有约两旬行程（《英藏》2525／5）。“巳”疑即文献“汜水”。古汜、氾本二水，后通作“氾”，于是书传中多互混。现文献中上古地名称“氾”者有三处：一为南氾，在今河南襄城南，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昭公五年、《国语·晋语四》；一为西氾，在今河南氾水西，见《左传》成公四年、七年；三为郑水名，在今河南氾水东南，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又“氾南”，一称“东氾”，在今河南中牟南三十里，见《左传》僖公三十、襄公九年。氾水所在，清人王舟瑶《默庵集》[50]辩之甚详，引《广韵·六止》“氾，水名，在河南成皋县东有氾水”，谓在今河南氾（氾）水县南者为古氾水。

谭其骧先生认为，在战国中叶下游河道全面筑堤以前，黄河的基本流向都是流径河北平原（包括今豫北、冀南、冀中、鲁西北），在渤海湾西岸入海。[51]具体说来，文献上仍保存的汉以前流路明确的黄河下游河道有三条，“一条是《山海经·北山经》里记载的大河，大致从今河南荥阳县广武山北麓起，经过新乡、滑县、浚县，沿着太行

山东麓北流，东北流至永定河冲积扇南缘，折东而流，经今大清河北一线，至今天津市区入海。一条是《尚书·禹贡》记载的大河，在今河北深县以上（即以南）与山海经大河相同，自深县以下河道偏东，流经今冀中平原，在今天津市区南部入海。另一条是《汉书·地理志》里记载的西汉时还见在的大河，实际是一条春秋战国以来早已形成的大河。其流经在今河南浚县西南古宿胥口以上，与《山海经》、《禹贡》大河相同，自古宿胥口以下，东北流经今濮阳西南，折北经馆陶东北，又东经高唐南，北经东光西，又东北流经今黄骅县东入海”[52]。大体来说，商时的黄河水道在出今河北南境北流以前是能确定下来的。商时“巳奠”是在古黄河南岸汜水一带所设的一个奠，“巳奠”与“河邑”连称，河邑很可能是巳奠范围内的一个城邑，因在古黄河沿岸得名。

二十二 （ ）

“ ”又写作“ ”，在宾组卜辞中较常见，为商王田猎之地，如《合集》10950“乙巳卜，王获在 兕。允获。”近年来又见于花园庄东地甲骨：

丁卜，在 ，其东狩。

丁卜，其。

不其狩，入商。在 。

丁卜，其涉河狩。

丁卜，不狩。

不其狩。

其涿河狩，至于箕。（《花东》36，图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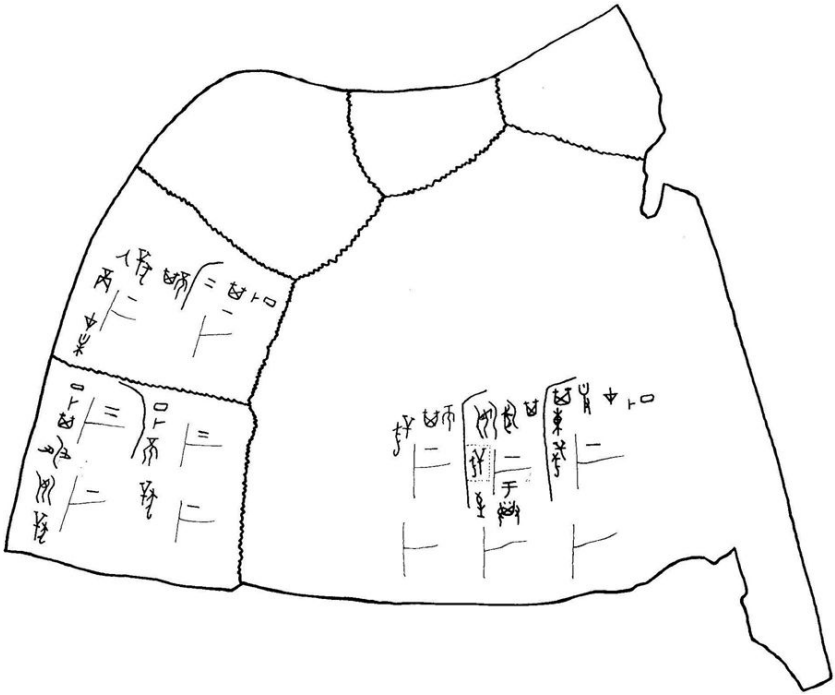

图3—43 “”（《花东》36）

刘一曼、曹定云认为，“与同为一字，地名”。由此辞可知，“”离“商”不远，且在“河”附近。卜辞“河”恒指黄河。古黄河在今安阳以东北流，上辞所称“东狩”当与“涉河狩”同意，“”可能在商都与古黄河之间。“”离“商”不远，且在河附近，由上辞知“箕”亦近河。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将“箕”定在安阳西北。但是我们认为《花东》所见“箕”是淇河的“淇”。花园庄东地甲骨出现了不少地名，因此很受关注。党相魁先生亦引《花东》上例考订箕即淇，并引饶宗颐考证即未字，郑杰祥谓、同字，即昧字，上所从O即日字，昧地即后世典籍中之妹地和沫地，而认为“”的地望在今淇县北十多公里的古城村东。[53]

二十三 懋田

图3—44 “懋田”、“舊田”(《合集》29004)

弜……丧舊田，不受佑。

弜……灾，惟懋田彡，受佑。（《合集》29004/3，图3—44）

其地在今河南省商丘与永城之间。

二十四

（1）戊辰卜，宾，贞令永圣田于 。（《合集》9476 / 1）

“永”又称为“攸侯喜畐永”（《合集》36484 / 5），其地当在今河南东部与安徽之间， 地必近于永。

二十五 襄（ 、 、 、 ）

二十六 师、戍

、 、 、 等形均为甲骨文“襄”字异构。写法一期通作 ，二期作 、 、 ，三期作 、 ，五期作 ，可证其字所加横画确属装饰。“襄”用作地名，见于一、二、三、五期，与“河”有涉：

（1）贞王其田于襄，刚于河。吉。（《合集》30439/3）

（2）王其田襄，刚于河。（《合集》30431/3）

“襄”在古黄河沿岸应无疑问，张秉权先生认为在沁阳附近[54]，于省吾先生则以为在春秋卫地襄牛[55]，两说中以于说为是。按于老的论述主要在字形考释方面，而甲骨文中不少“襄”地的用例可以作为佐证。武丁时期，襄地是商王一个常见的田游行至之地，商王还曾在其地进行祭祀：

（3）…… 又羌二十，在襄。（《合集》343/1）

（4）贞翌丁巳侑十羌，在襄。（《合集》449/1）

（5）贞商至于奏。十月。在襄。（《合集》8195/1）

（6）……出……奏……襄。（《合集》8196/1）

（7）获麋两百……在襄。（《合集》10990/1）

（8）贞于乙酉陷麋在襄。（《合集》10991/1）

商代铜器铭文中也有商王行至襄地的记录，小子鼎铭（《集成》2648）（图3—45）：“乙亥，子赐小子 王商（赏）贝在襄 （次）， 用乍（作）父乙宝尊， ”。卜辞中“襄”与“方”、“人方”有涉：

图3—45 “在襄𠂤”（《小子𦍒鼎铭》，《集成》2648）

（9）壬辰卜，扶，执令勿入，不涉。

甲午卜，扶，令去襄祟方。（《合集》20464/1）

（10）弜益襄，人方不出于之。

弜益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呼卫于 ，方出于之，有 。（《合集》28012/3）

人方即夷方，襄地临近夷族分布区。襄牛见于《左传》襄公十年：“卫侯救宋，师于襄牛。”又名襄丘，其地在山东濮县东（濮县现已并入河南范县）。例（10）中“益襄”、“益涂”应指在其地增援以抵御人方，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在同期曾卜问“将 于襄”：

图3—46 “将[illegible]于襄”（《合集》27988）

（11）其将[illegible]……又夕……

弜将 师。

其将 于。襄。

……将 ……（《合集》27988/3，图3—46）

“将”即率领，“”显然是“ 师”的省称。卜辞中除“ 师”外，又有“戍 ”：

（12）……及羌……戍，弗 。（《合集》27987/3）

从例（12）看戍似原在羌方周边地区。结合例（10）的“益襄”来看，当时可能因为人方大出造成边境压力，于是将原在羌方边境的一支军事组织调往襄地增援。“将 师”与“益襄”实为一事。 师调动之后至四期时似仍驻于殷东边境：

（13）□寅卜，方其至于 师。（《合集》33045/4）

“ ”字有释“煴”、“燭”者，均不可据。按《左传》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孙会自鄸出奔宋。”“鄸”春秋时为曹邑，地在今山东菏泽西北三里。“鄸”为形声字，从“夢”音。“夢”，《说文》谓：“不明也。从夕，瞢省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曰：“《小雅》：民今方殆，视天夢夢。《传》曰：王者为乱，夢夢然。《释训》曰：夢夢，乱也。按故训释为乱。许云不明者，由不明而乱也。以其字从夕，故释为不明也。夢之本义为不明。今字假为 寐字。夢行而废矣。”“夢”，今简体字简化为“梦”。段玉裁已经说得很清楚，“夢”本义为“不明”，非“梦寐”本字。陈汉平先生谓字形象人持灯烛形，此说至确，释“燭”则非。[56]疑 为“夢”本字，持灯烛即“不明”之义。小篆从“夕”，与甲骨文人持灯烛用意为一。甲骨文中有 字，写作 、 等形，象人倚床之形。《说文》：“ ，寐而觉也。从宀。从 夢声。”段玉裁《注》云：“宀者，覆也。 者，倚著也。夢者，不明也。夢亦声。”、 正象倚著形，其字与 的关系为：

→夢

→夢

、

是则 师驻地在菏泽西北，在濮阳地区东南。而襄地作为殷东边境重地，本身也有驻扎军队，称为“师襄”：

（14）王在师襄 。

王在师 。（《合集》24255/2）

见于帝辛十祀征人方，方位在丘商以南与攸侯领地以北。襄地不仅有驻军，似乎也曾置奠：

（15）……奠……在襄。（《合集》3458反/1）

本例惜为残辞，只能推测辞义可能与置奠有关。置奠必在边地。商代的“奠”是一种特殊行政区域，奠的设置是巩固与扩充王畿的手段。

二十七

二十八 膏鱼、膏

卜辞田猎地名中又有“”：

（1）丙寅卜，王其田，惟丁往戊围……大吉。

惟戊往己围，亡灾，泳王。大吉。

惟壬往曾围，亡灾，泳王。吉。

王其田，延射 兕，亡灾，泳王。吉。（《屯南》1098/3）

按濮县位于豫东与鲁西的交界地带，西邻河南省东北角的濮阳市。濮县、濮阳均以濮水得名。“”当即“濮水”。濮水一称濮渠水，流经春秋卫地，即所谓有名的“桑间濮上”。《汉书·地理志》：“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故俗称郑、卫之音。”根据前人的研究，濮水首受河，又受汴，东北至离狐分为二，俱东北至巨野入济。上下游各有两支：上游一支首受济水于今河南封丘县西，东北流；一支首受河水于今原阳县北，东流经延津县南；二支合流于长垣县西。东流经肥北至滑县东南，此下又分为二：一支经山东东明县北，东北至鄄城县南注入瓠子河；一支经东明县南，又东经菏泽市北注入巨野泽。历代上下游各支时或通彼支，时或此塞彼通，因此《汉书·地理志》、《左传》杜预注、《水经注》、《元和郡县志》所载流经不尽相同。后因济水枯涸，黄河改道，故道渐堙。明清之际余流犹残存于长垣县、东明县一带，俗称普河。

（2）自至于膏，亡灾。大吉。（《合集》28188/3，图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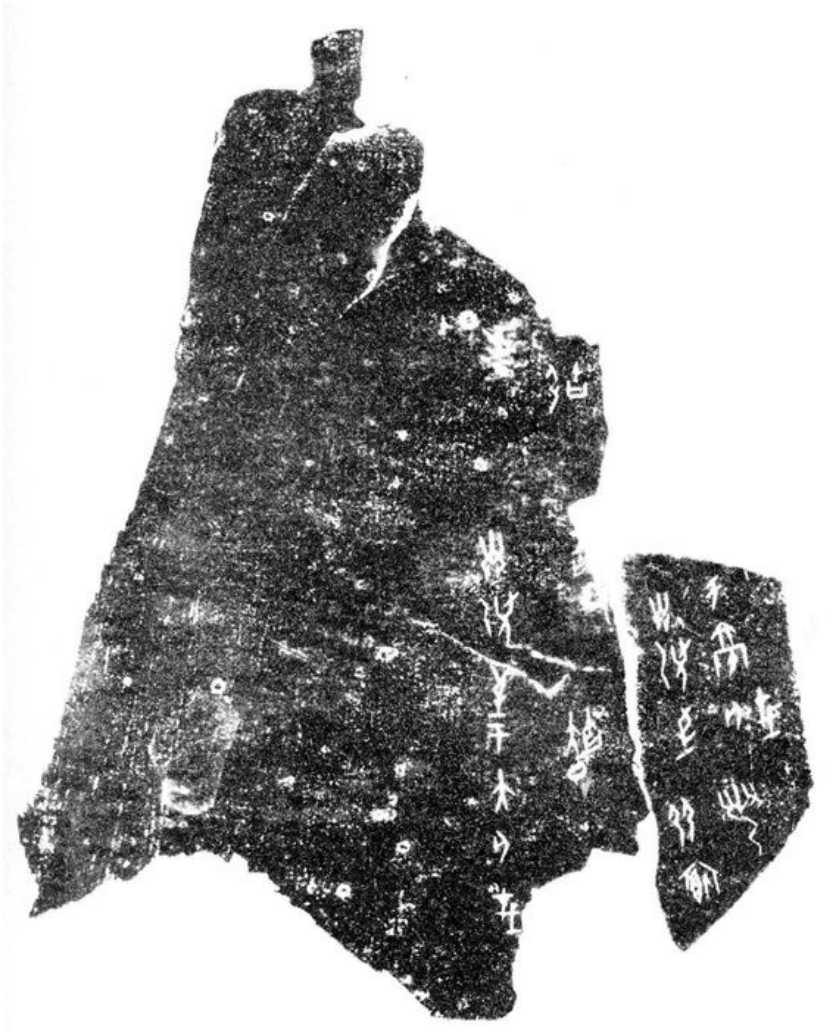

图3—47 “自至于膏”（《合集》28188）

“膏”殆与“瀍”近。一期田猎地则称“膏鱼”：

（3）戊寅，王狩膏鱼，擒。（《合集》10918/1）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遂袭我高鱼”，其地在今山东郓城西。“膏鱼”即“高鱼”。卜辞中也称为“膏”。又商代铜器中有瀍尊，铭文曰：“王由攸田 ，作父丁尊。瀍。”[57]商时“攸”在今河南省永城与安徽省北部宿州之间。铭文中的“瀍”是人名，作器原因或为从商王出行，或为商王出行时经其领地，现已难以确证。

二十九 齐

三十

“齐”为五期地名，其辞例有：

图3—48 “ ”、“ ”、“齐 ”（《合集》36821）

（1）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在齐 。惟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93/5）

（2）癸巳……在齐……（《合集》36803/5）

（3）庚寅卜，在齐 ，王 往来亡灾。（《合集》36804/5）

（4）［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 ……夕在齐 。惟王十［五］……（《合集》36805/5）

（5）癸巳王……齐，贞……祸。引吉。（《合集》36806/5）

（6）癸巳……在齐……亡祸。（《英藏》2537/5）

（7）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 。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 。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齐 。（《合集》36821/5，图3—48）

（8）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在……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在 。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在齐 。

□□［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齐 。（《怀特》1886/5）

依据干支可以把以上辞例分为两组，例（1）至例（6）为一组，属于帝辛十五祀“来征人方”时路经地点；例（7）、（8）为另一组，包含的地名序列为：

（一） —10— —10—齐；

（二）？—10— —10—齐。

“”、“”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其地与“齐”有至少一旬路程，具体地望已难推定。例（8）癸巳日所缺地名当可补订为“”，因此例（7）、（8）实际是一组相同的地名序列。“齐”与“”则相隔至少两旬路程。“”上文已经谈过，在今河南禹县附近，从、齐的关系来看，帝辛十五祀来征人方也还是在今河南省与山东省交界地带。殷商齐地所在目前争议较大，有山东临淄与河南陈留两说。陈留说是陈梦家先生提出的，《水经 水注》谓陈留有大小齐城，郑杰祥先生指出《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有“临济城在陈留县西北五十里”，可以补证陈梦家之说。[58]按齐地所在之所以一直聚讼不休，主要因为关系到征人方究竟是否到达山东省临淄一带，以及商人临淄一带是否属于商人势力范围。

按齐地为征人方所经，根据主要是上引例（1）例（4），这两例都有“征人方”字样，其中例（1）为二月癸巳，例（4）也是癸巳日，年份不全，补为十祀与十五祀均可。如果要把“在齐”排入帝辛十祀征

人方日谱，根据月份只能排入回程中。但回程二月癸巳应在“ ”。二月癸巳在 的辞例目前有三例，更重要的是《合集》36751有甲午日：“在 ，步于 。”主张山东说的学者又往往举此例论征人方经过“”，而索氏铜器出于山东。显而易见，在与在齐是不能同时排入日谱的。帝辛时期征人方有十祀与十五祀两次已是共识，近年孙亚冰根据晚商金文论证黄组征人方卜辞中一部分包括“在齐”属于帝辛十五祀征人方，其说是。[59]另外卜辞常见“画”与“澅”地，即春秋时期临淄附近的“澅”，桓台地区又出有戍 觚，无论齐地是否在临淄，商时临淄地区属于商人势力范围都是毫无疑问的。

三十一 亳

三十二 缶

征人方所经“缶”与商西地名“缶”异地同名，其地在今山东定陶，卜辞中与“ ”、“ ”两地有系联关系。

（1）癸丑卜，在上，贞王旬亡祸。

癸亥卜，在，贞王旬亡祸。

癸酉卜，在，贞王旬亡祸。

癸未卜，在，贞王旬亡祸。

癸巳卜，在缶，贞王旬亡祸。（《英藏》2532/5，图3—49）

图3—49 “上”、“”、“缶”（《英藏》2532）

“上”与“”、“”与“缶”均相隔一旬路程。“”仅见于本例。另外，卜辞有“侯缶”之称，或与“缶”地有关。

（2）癸未卜，在，贞巫九，王于侯缶师王其在正……（《合集》36525/5）

征人方中“商”至“缶”只有四日路程，四日后在“亳”（参后文征人方部分）。

三十三

（1）……旬亡……十月……人方……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 。

癸酉王卜，在……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英藏》2524/5）

“ ”亦见于一期，用为族名，如“取 ”（《合集》10607/1）、“将郭于京”（《合集》13523正/1、《英藏》1113正/1）等。

图3—50 “人方邑舊”（《屯南》2064）

三十四 舊、人方邑舊、舊田

“舊”在三期时被称为“人方邑舊”。

（1）王族其敦人方邑舊，右左其 。

弜 ，其舊于之，若。

……右旅……雉……众。（《屯南》2064／3，图3—50）

（2）……吉，在舊。

王其以众合右旅……旅酋于舊。（《屯南》2350／3）

上两例为一事，王族以其族众联合右旅征伐人方，并卜问是否往右旅加插人员，“舊”是当时人方的一个邑。经过这次征伐后，“舊邑”一带纳入商人控制范围。

（3）弜……丧舊田，不受佑。

弜……灾，惟懋田彡，受佑。（《合集》29004／3）

懋田、舊田对称，地望应相近。卜问是否丧舊田，可见其时舊已入商，商人并在其地开辟有农田。征人方行程中舊在危方以南，而我们知道危方在一期时已有置奠，也就是武丁时期危方已在商人控制范围，可见三期伐舊实际也就是在逐步拓展在南方的势力。其后五期时舊为来征人方所经，十二月己巳在“危”（《合补》11142），癸未日在舊（《合补》11232），又：

（4）壬午卜，舊立，贞王今夕不震。

其震。（《合集》36442／5）

壬午为癸未前一日，虽本片无征人方字样，但与行程无矛盾，应该也可排入日谱，是则壬午日已在舊。又：

（5）丙辰王卜，在□，[贞]今日步于□……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舊，往来亡灾。兹御。获鹿狐。

己未王卜，在羌，贞今日步于 ，亡灾。

庚申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亡灾。

□□王卜，在□，贞……淮……（《合集》37434／5）

从上辞得出地名关系：羌（田舊）—1日—羌（步于）—1日—（步于）。“羌”近于“舊”、“”，两地均见于帝辛征人方，“”北向距“雇”（在今河南原阳县）为十日以内行程，可见以上一组田猎刻辞大致是走由南往北的路线，“羌”肯定也在豫东，与西南“羌”族异地同名。五期田猎地又有“”：

（6）壬□卜，在……贞王田 ，衣亡灾。（《合集》37533／5）

《甲骨文字诂林》按语谓："' '为田猎地，卜辞'羌'与''有别，' '不得为'氏羌'之'羌'"[60]，其说是，但有一点忽略了，就是" "实际也有写作"羌"的。此羌大概临水而居，因此亦名" "。一期时有"师羌"："戊戌卜，王……在一月，在师羌"（《合集》24281／1），应是驻扎在 地的军队。"师羌"也是豫东一个临近夷族的军事据点，方位在舊邑以北，也早一步进入商人控制范围。

三十五 、麦

"麦"与"宫"、"丧"同见：

（1）壬申王［卜，贞］田麦，往［来］亡灾。王［曰］："吉。"兹御……白鹿……

乙亥王卜，贞 丧，往来亡灾。王 曰："吉。"

丁丑王卜，贞田宫，往来亡灾。王曰："吉。"

［戊］寅王卜，贞□丧，往来［亡］灾。王 曰："［吉］。"（《合集》37448／5）

壬申至乙亥为三日，但是四日的占卜中只有壬申日卜"田麦"有验辞，尤其是乙亥日卜"丧"、丁丑卜"田宫"之后，［戊］寅又卜丧，可见实际乙亥可能未成行。麦与宫、丧之间的行程不能依此断定，"麦"仍有可能是地理较南的""。西周早期有麦盉（《集成》9451），铭文谓："井（邢）侯光厥吏麦 于麦宫，侯赐麦金，作盉，用从井（邢）侯征事，用旋走夙夕，御事。"与《集成》9893的井侯方彝、《集成》2706的麦方尊等铭所记为一事。

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和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安阳安钢第二炼钢厂西南发现一处墓葬，包括3座大墓和7座车马坑，其中在M11墓室北部二层台上发现了3条骨片，有1条骨片用绿松石镶嵌成16个文字，下部残[61]："壬午，王于召 ， 田于麦录，获兕，亚赐……"所记之事与著名的"宰丰骨"（《合补》11299反、11300反）所记事应为同一件事："壬午，王田于麦录，获商戠兕，王赐宰丰，寢小 祝。在五月，惟王六祀彡日。"

图3—51 “凌刻”、“澽刻”、“”（《合集》37475）

三十六

三十七

地距 为一日行程，地望不详。

（1）庚子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在正月。获狐十又一。

辛丑王卜，在，贞今日步于，亡灾。（《合集》37475/5，图3—51）

地距 也是一日行程。一说以为 即“呈”字，又写作“ ”、“ ”，误。“呈”是三期、五期时常见的田猎地名，其辞例有：

（2）丁亥卜，翌日戊王唯田……引吉。兹用。王擒狐三十又七。（《合集》28314/3）

（3）翌日乙王唯 田，亡灾。大吉。

唯旂田，亡灾。吉。

王其蔑 迺麓，王于东立，犬出擒。大吉。

弗擒。吉。（《合集》28799/3）

（4）唯 田，亡灾。擒。（《合集》29349/3）

（5）惟 田，不……（《合集》29350/3）

（6）己亥……宿，亡灾。

弜宿，亡灾。

王其田在 。吉。

于 宿，亡灾。大吉。（《合集》29351/3）

（7）……贞田……王 曰：“吉。”……获狐三鹿二。（《合集》37419/5）

（8）□□王卜……，往［来］亡灾。［王 ］曰：“吉。”兹……获……鹿一。（《合集》37447/5）

（9）□□卜，贞田 ，往来亡灾。……引吉。兹御。获狐二十五……。（《合集》37486/5）

（10）戊申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王 曰：“吉。”兹御。获狐九。（《合集》37501/5）

（11）戊午卜，在 ，贞王田，衣逐，亡灾。

辛酉卜，在敦，贞王田，衣逐，亡灾。（《合集》37532/5）

（12）□□卜，在 ……田，衣……亡灾。

□亥卜，…… ，贞……衣逐……灾。（《合集》37553/5）

（13）戊申卜，贞王…… 往……亡……（《合集》37641/5）

（14）辛巳……贞王…… ……来亡……

□□卜，贞王……，往［来］亡灾。

□卯卜，贞……丧，往［来］亡灾。（《合集》37642/5）

（15）辛未卜，翌日壬王其田，亡灾。在 卜。（《屯南》3156/3）

很明显“呈”在三期时写作，五期时写作。而征人方的“”则从未用作田猎地名，可见并不是一个字。又例（11）中“呈”与“敦”相距三日行程，例（14）中与“、丧”共版，例（15）可证其地近与“”。“”是三期时的田猎地，亦与“敦”共版（《合集》37403/5）。《屯南》626/3：“……翌日壬王其田，刚于河，王受佑。”《屯南》50／3：“……禾于河”，可见“”临近黄河，并证“呈”与“”必非一地。

三十八 灉（ 、、、）

滽水又写作雍水、灉水，古史中有两处：一见《尚书·禹贡》：“雷夏既泽，灉沮会同”，据《括地志》与《元和郡县志》其水在雷泽县西北，雷泽县即今山东菏泽东北，卜辞“雍”即此；一见《吕氏春秋·察今》：“荆人欲袭宋，使人先表滽水”，指今河南商丘县以东汳水下游故道获水。许慎《说文》：“汳：汳水，受陈留浚仪阴沟，至蒙为灉水，东入于泗。”卜辞“灉”应该是古灉水流经的一个地名。汳水故道自今开封市东北分狼汤渠东流至今商丘市北，下接获水。汳水、获水自晋以后通称汴水，“汴”始见于《后汉书》，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魏晋时都洛阳，恶其从“反”而改。征人方途中“灉”前后相接的地名多有水旁，这应该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古时交通条件不利，军队往往循水源而行，所以才有“先表滽水”。甲骨文从水的地名或为水名，或为近水的地名。汳水、灉水是沟通黄河流域与泗水流域的要道，所以才有楚人袭宋先表滽水之说。巧合的是，“舊邑”附近有田猎地“羌”亦从水作“”（《合集》37533／5），可见这种推测并非向壁虚造。获水一作水，而商代时有兄丁觶（《集成》6354）、觚（《集成》7020）、爵（《集成》8283）等铜器。

《史记·殷本纪》：“汤归至于泰卷陶，中作诰。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曰：“古禹、皋陶久劳

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其中“东为江”的“江”有沂水和泗水两说。李民先生结合全文内容认为“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实际指商代初年的中心区域。[62]杜金鹏先生则认为系指先商疆域，并云中原文化推进到淮河沿岸是商代中期以后的事情，“南为淮”也不是淮水。《春秋》僖公十六年：“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同年《左传》谓：“会于淮，谋鄫，且东略也。城鄫……”杜预曰“鄫，郑地，在陈留襄邑东南”，其地在今宁陵县南。杜金鹏认为，“鲁僖公所会诸侯，其国均在今淮河之北，绝大部分在黄河两岸。且又由淮城鄫‘东略也’，则此淮流经当时陈留一带。这一地区的河流自古均由西北流往东南，故此淮水约应过商丘南。春秋时宋地有睢水，过陈留北，商丘南，东入泗。如果近鄫之淮不是一条与睢水并行且相去不远的河流，就很可能是睢水之别名。”[63]按汳水在商丘北接获水，然后东南经今虞城县及安徽砀山、萧县北，至江苏徐州市北入泗水。

三十九 沮

四十 下人

《英藏》2563／5：“在，贞其至于 ，观沮 ”。或以为“ 观沮”为一个地名，误。“ ”地望不详。“观”卜辞中习见。《尚书·禹贡》：“九河既道，雷夏既泽，灉、沮会同。”沮为济水别流。

四期圣田地名中有“下人 ”。“”一释“刖”，彭邦炯先生认为下人（夷）刖即“夷仪”，刖与仪为一声之传，《春秋》僖公元年“邢迁于夷仪”，其地在今河北邢台西。[64]按卜辞自有“刖”字，象以刀具锯除人足形（《合集》581／1），“”不当释“刖”。五期征人方有地名“沮”，其行程关系为： —2日— （至于 ，观沮 ）—2日— （步于 ）—5日—春（步于 ）。在丘商以南，“”与“沮”疑为一字，所从之“俎”之本字象切肉砧板形。“下人”的圣田辞例为：

甲子，贞于下人圣田。

［甲子］，贞于□方圣田。（《合集》33211/4）

方前一字缺，或即“人方”。典籍所载鸟族图腾氏族中有 鸠氏，见于《左传》昭公十七年，疑与卜辞的“沮”地有关。

四十一 、师

亦见于二期：

（1）壬申卜……在师 。（《合集》24251/2）

（2）……惟今日甲戌在。（《合集》24254/2）

（3）王在师襄。

王在师。（《合集》24255/2，图3—52）

从例（3）看，其地有军事组织，称为“师”。

图3—52 “师襄”、“师[illegible]”（《合集》24255）

四十二

四十三 曾

四十四

攸地附近有地名“ ”：

（1）丙午卜，在攸，贞王其呼……延执胄人方， 焚……弗悔。在正月，惟来征……（《合集》36492／5）

中鼏（《集成》949）铭文谓：“王令中先省南或（国）贯行，藝位于曾”，地名“曾”也见于甲骨文：

（2）乙巳卜， ，贞王勿次于曾。（《合集》7353／1）

（3）□巳卜， ，贞王次于曾。七月。（《合集》7354／1）

（4）□□［卜］， ，贞王次于曾，迺呼 ……（《合集》6536／1，图3—53）

（5）□丑卜，曾令归。（《合集》22294／1）

图3—53 “曾”、“ 方”（《合集》6536）

例（4）中“ ”用为动词指征伐。即“方”，为武丁时期在殷南的重要敌国，商王曾进行征伐（见于《合集》6543、6541等），“曾”可能邻近于“方”。丁山先生认为曾读为潧。《水经》：“潧水出郑县西北平地，东过其县北，又东南过其县东，又南，入于洧。”郦《注》云：“史伯答桓公曰，君若克虢郐，主芊、 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诗》所谓潧与洧也。”潧洧，今本毛《诗》本作“溱与洧”。溱水介于今河南省新郑与密县之

间，正是周初经营南国必经之路。[65]丁氏释“曾”即層，有重义。查三期时有一例田猎卜辞：

（6）丙寅卜，王其田灢，惟丁往戊围……大吉。

惟戊往己围，亡灾，泳王。大吉。

惟壬往曾围，亡灾，泳王。吉。

王其田灢，延射 兕，亡灾。泳王。吉。（《屯南》1098/3）

戊是丁的下一日、戊的次日是己，所谓“惟壬往曾征”大概就是说隔一日。这里的“曾”不是地名，是“重”的意思。可见丁氏之说至确。卜辞中曾与麦对称：

（7）于□ 麦，陷，亡灾，泳王，擒。

惟曾，于之擒。吉。（《屯南》815／3）

“”指捕猎，曾与麦在本例中均为田猎地。征人方亦曾经过“ ”，其地在攸侯领地以北，当在河南商丘与永城之间。

按洧水源出今河南密县崇山南麓，溱水源出密县东北，二水在新郑会合后为双洎河，东流入贾鲁河，从周家口入淮。征人方所经 地在攸侯领地周围，永与元之间，离永有两日行程（《英藏》2562正／5）。疑即“双洎水”。《说文》：“洎，灌釜也，从水自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灌者，沃也。沃今江苏俗云燠。乌到切。《广韵》三十七号云：燠釜，以水添釜也。《周礼·士师》：洎镬水。《注》云：洎谓增其沃汁。《吕览》多洎之、少洎之。《左传》：去其肉而以其洎馈。正义云：洎者，添釜之名，添釜以为肉汁，遂名肉汁为洎。”洎又引申为润意，《管子·水地篇》：“越之水重浊而洎”。甲骨文“”，从水从血自声，血实象往器皿内添加液体，当释“洎”。甲骨文中亦有“洎”，仅一见：《合集》7047：“贞……洎……”惜为残辞。但“双洎水”之名起于明代，暂存疑。

四十五

“”，彭邦炯先生以为即春秋鲁地“雚”，《春秋》桓公十七年：“公会邾仪父，盟于雚”，其地在今山东泗水邹县之间。[66]商王曾卜问地的是否“受年”，又：

（1）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廪。（《合集》20485／1）

“廪”即仓廪，“方”用作泛称时指某一邦方，用作专指时是殷东的一个方国又称“方方”。传世器中有西周早期后段的雚鬘（《集成》

9817），族徽为“ ”，“”象二鸟相对册，山东泗水邹县正属于以鸟为图腾的夷族分布地，可证彭氏之说至确。武丁时期其曾为田猎地，并曾置奠：

（2）呼田于 。（《合集》10983／1）

（3）贞呼往奠于 。

勿呼奠于。（《合集》10976反／1）

四十六 京（京夷）

“京”在一期与四期均有圣田记录，在四期中与“ ”对称：

（1）乙丑，贞王令圣田于京。

于圣田。（《合集》33209／4）

“”在攸侯领地一带，因此“京”应亦在殷东南河南省东部或山东省西部。1959年出土于陕西蓝田县寺坡村的西周晚期询簋（《集成》4321）铭文：“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令汝嫡官嗣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尸（夷）、秦尸（夷）、京尸（夷）、 尸（夷）、师笭、侧新（薪）、□华尸（夷）、弁豸尸（夷）、 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尸（夷）……”铭文中诸夷均夷族支系，“”亦见于卜辞，详参上文。春秋鲁地有“秦”，见《春秋》庄公三十一年，其地在今河南范县东二十里。疑卜辞“京”即西周晚期京夷之地。商人从武丁时期起已在其住地圣田。另一方面武丁时期商人曾在京地有置奠、祭祀等活动。

（2）癸卯卜，宾，贞今郭兹在京奠。（《合集》6／1）

（3）丁卯，贞［王］令郭……刚于京。

丁卯，贞王令鬼 刚于京。（《怀特》1650／4）

（4）癸卯卜，宾，贞将 郭于京。（《合集》13523正/1，图3—54）

（5）……将郭于京。（《英藏》1113正／1）

图3—54 “将 郭于京”（《合集》13523正）

四十七 舟

四十八 古、攸侯鄙古

四十九

五十

《合集》655正：“古取舟”，又《合集》8956正：“呼 共于 古？”研究者往往与《合集》11462正并举，作为进贡船只的实证，误甚。卜辞中则有“攸侯古鄙”，又至西周时尚有位于东部的“古师”。可见“古”是商周时期东部地区一个军事重地。 族自武丁时期起就相当活跃，活动区域在殷西、殷东、殷南等区域。小臣中也有“小臣 ”，到了五期殷东南尚有“牧”，其地与古地均在攸侯领地外围。1986年安康出土西周晚期铜器史密簋[67]，其铭文曰：“唯十又一月，王命师俗、史密东征， 南夷。卢、虎会杞夷、舟夷观不坠，广伐东

土……”张懋镕先生认为，铭文大意指周王命令师俗、史密两员将领东征，分兵合击南夷。南夷集团的两个方国——卢方与虎方会合杞夷、舟夷，阵容齐整，全面入侵周王朝东方领土[68]。杞夷在山东省南部，与商时的“杞”非一地。不过商杞在当时也是商人的附属国族。

从卜辞舟、古的关系来看，“舟”地望应在豫、鲁、徽三省交界处。《国语·郑语》载商时有国名舟，其地在今河南密县附近，后为周所灭。但是这一个“舟”肯定不是史密簋铭中与南淮夷相近的“舟夷”所在，可见商周时期在淮夷分布区另有一“舟”族，又《合集》32851、32852、32850有“ 奠 、舟”：

（1）丁卯卜，王令 奠 、舟。（《合集》32850 / 4）

说者或以为与舟楫有关，但是“”在商时也是殷南一个附属国族，又：

（2）□□，贞王令今秋……舟、乃奠。（《合集》32854 / 4）

《合集》9049/1：“以百”，可见是附属国族。《合集》28231/3卜问“下”是否受禾。卜辞族地名中有“下危”、“下人”等，地望都在殷南。所谓“下”可能是指代南方的固定说法。、一字，疑所谓的奠、舟及奠舟、应解为在、舟、三族住地置奠。卜问“下”见于三期，四期卜问在置奠，所反映其实就是控制力的逐步加强。另外同期在殷西奠郘，“”似乎又是主事者，大概其人作为商王的代表长期来往于各地。

五十一 （、 ）

此字诸家皆释“”[69]，辞例单一：

（1）……乞自二十屯，小臣中示…… 。（《合集》5574/1）
（2）……乞自二十。（《合集》6233臼 / 1）
（3）……允乞自二十。（《合集》9433 / 1）
（4）……乞二十。（《合集》9434 / 1）
（5）……二十…（《合集》9435 / 1）
（6）己酉，示十屯。 。（《合集》15515反/1）
（7）……二十屯示。犬。（《合集》17599反/1）
（8）辛丑乞自……（《英藏》2440 / 2）

“”为商属国或属地。《左传》哀公十二年：“宋、郑之同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戈、钖。”其地在今河南陈留镇、杞

县、通许县之间的三角地带，东南距商丘不远，从地理位置上看也属东夷淮夷分布区。

第四节 待 考 地 名

一 入

甲戌其……惟豕。用。

祝，于白一牛用， 岁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祝，于二牢用， 岁祖乙用，子祝。一二三

乙亥 岁祖乙二牢，勿牛，白彘， 鬯一，子祝。一二三

戊子岁妣庚一犬。—二

辛卯宜豕一。在入。一二

……丁，壬午丁各。用。二三四

……子祝。（《花东》142）

除上例外，《花东》还有97、170、178、197、240、340、376、493等例也有“入”地。

二

其字无考，《屯南》499：“甲戌，贞王令刚圣田于 ”。

三

字不识，《合集》32937：“□亥，贞在 卫来（麦）”。

---

[1] 详见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39—50页。

[2] 但卜辞所称“大邑”，并非都是当时殷都，如《合集》6783/1：“方其敦大邑”、《英藏》1105/1：“贞：作大邑于唐土？”都显然另有所指。

[3] 李长傅遗著，陈代光整理：《禹贡释地》，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117页。

[4] 见《中国历史大辞典》“漳水十二渠”条，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52页。

[5] 参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6] 见《水经·清水注》。

[7] 又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战国策·魏策》等。

[8]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五章黄淮海平原湖沼的演变。

[9]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400—404页。

[10] 张永山、罗琨：《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中国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133页。

[11] 丁福保：《古钱大辞典》，中华书局1982年版，上编第90页图八○七、八○八，下编第47页。

[12] 详见朱活《古钱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24—26页，附图引自朱书41页。

[13] 张剑：《关于东周王畿内出土货币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年第3期。

[14] 详见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殷都学刊增刊，第198—244页。

[15]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3-30页。

[16] 详见张政烺《中山王 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22页。

[17] 详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06页。

[18] 钟柏生论“召”云：“……酋、鄘、 诸地，皆在殷西，今山西南方一带，故召方亦当在殷西。其地望，岛氏于《研究》中说：‘召方即周代召公奭的采地召城（今陕西雍城东有召城）……殷的召方当指这一带地方。’今暂从岛氏之说”，详见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32-233页。按，岛邦男有关召在殷西的说法极正确，但陕西雍城过于偏西，召方地望当以垣曲为是。

[19] 详见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器物》，《文物》1975年第2期。

[20]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年第6期。

[21] 详见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2] 详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0-261页。

[23] 详见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4] 齐文心先生主张商代黄国即此，详见《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25] 见石永士、石磊《燕下都东周货币聚珍》，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朱活：《古钱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

[26] 诸说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1983年翻印本；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

[27] 关于“凿周”辞例，晁福林先生《从甲骨卜辞看姬周族的国号及其相关问题》一文认为不是征伐辞例，“周”用其本义，“凿周”指开采铜矿，见《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28]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02—303页。

[29]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57页。

[30] 详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8—69页。

[31] 详见钟柏生《冥地考》，《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2] 钟柏生先生原文注云："《丙》238释文为'王从娩于河'，漏释一' '，笔者已核校过原龟版。"

[33]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583页。

[34] 钱穆：《史记地名考》，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235—236页。

[35] 详见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卷，第四章《商代的农业》，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72页。

[36]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16页。

[37] 详见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38]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卷，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前言部分第10页。文中引甲骨文"东单"、"南单"、"西单"诸例，谓："《水经·淇水注》引《竹书纪年》：'帝辛五年，筑南单之台。'旧谓南单是鹿台之异名，古时有此一说；观上引诸例，则单是地名。"

[39] 详见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集林·观堂别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54—1155页。

[40] 刘一曼：《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的发现及主要收获》，《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暨"中研院"史语所编辑，1998年。

[41]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 异》，"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二，"中研院"史语所1997年版，第117—118页。

[42] 其文见《夏商周断代工程简报》第七十期，1999年10月30日。

[43] 《合集》36565无"征人方"字，但是卜辞中"鸿"的辞例并不多，因此本书认为该片可以补入日谱。

[44] 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殷商文明纪念暨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45]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第574片；王恩田：《山东商代考古与商史诸问题》，《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

[4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06页。

[47]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77—378页。

[48]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49] 如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九），《文物天地》1994年第1期。

[50] 王舟瑶：《默庵集》卷二，谭其骧主编《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第四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89—390页。

[51] 详见谭其骧《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

[52]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第四章《黄淮海平原的水系变迁》，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98—100页。

[53] 党相魁：《释 》，此文只有提要，见于《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研讨会论文提要》。

[54]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92年重印本，第155页。

[5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第133—134页。

[56] 详见陈汉平《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27—228页。

[57] 见《集成》9821号，原名“王矗”。

[58] 临淄说最早出自郭沫若、董作宾、岛邦男，两说的主要观点论据见王宇信师《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一文，《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26—28页。

[59] 孙亚冰：《殷墟甲骨文中所见方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4—45页。

[60]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281页。

[61] 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62] 详见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汤始居亳”考》，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63] 详见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年第3期。

[64] 详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44页。

[65] 详见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05—108页。

[66] 详见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636—637页。

[67] 张懋镕等：《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第7期。

[68] 详见张懋镕《卢方、虎方考》，《文博》1992年第2期。

[69] 裘锡圭先生曾就字形演变作了详细考释，参看《说“嗇”“严”》，《裘锡圭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56—64页。

第四章 商代的经济地理

本章论述了地名的经济功能：农业、田猎和贡纳。

第一节 农业地理

集中论述甲骨文农业的专著目前所见不多，前后主要有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农业区域部分[1]、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2]、杨升南《商代经济史》[3]、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4]、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的商代农业部分[5]。其中彭氏一书属于分类刻辞研究，通局整理了农业刻辞，所附《卜辞所见农业地名辑要考略表》对甲骨刻辞所见农业地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考释。

《考略表》共收地名120个。该书出版之后，中山大学中文系陈炜湛一位研究生曾对彭氏考略表进行了修订[6]，认为其中有误收的，修订所成的《甲骨文各期农业地名表》共收97个地名。彭氏《考略表》的内容很丰富，包含辞例辑要和地望考略，林氏重订表不作地名考释，重点在于各期农业地名和辞类的排比对照。[7]前后两次以表格形式对农业地进行核理，对深入研究商代农业区地理分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以下附表在彭氏《考略表》和林海俊分期修订表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结合个人对地名考释的相关看法进行了分区。

下表共收98个地名，比《考略表》少32个，主要原因是合并了一部分地名（如庞、龚），删去了《考略表》所收部分无地名用例的人名（如 妻 ）、求年的祭祀对象（对滴）以及部分田猎地名（如 ）。另外《考略表》收录的“上田”、“湿田”（《屯南》175），最新有研究根据《尔雅·释地》：“下者曰隰”、“下隰曰隰”以及散氏盘铭文：“我既付散氏湿田、墙田”，认为上田、墙田均指地势较高的农田，对称的湿田则地势偏低。[8]因此“上田”、“湿田”为农田类型，非农业地名。

从附表中可以看出各期农业地在数量上存在极大差异。另一个明显的差异在于除统称外，各期农业地名极少重合。这种明显现象致使不少研究者产生怀疑，或以为甲骨文中出现的农业地不能真正代表同时期的农业分布状况，或以为晚商时期农业地域曾有大的变动。实际

上两种看法都是因为未能充分注意各期农业刻辞本身的特征而产生的误解。

传统分期中的第二期、第五期除统称之外几乎不出现农业地；而三期也就是无名组中除统称以外出现了一批新的农业地，均不见于其他各期；四期也出现了这种情况，只是不如三期明显。这些地名中有半数左右出现次数极低，亦无系联地名可供参考，往往无法考证地望。对比各期农事刻辞的内容可以发现，武丁时期习惯于使用统称与具体农业地名作为贞问求年的对象，武丁之后很少再为单个的农业地卜问年成情况，也较少记录一般性的农业事项。换句话说，武丁时期涉及具体农业地的辞例以求年为主，而三期、四期出现的具体农业地的辞例却是“圣田”、“卫麦”等具体农事活动占较高比例。以四期为例，该期除统称地名之外有： 、 、大邑、 、 、京、享、下人 、 、 。其中大邑即商都， 为王都附近商王亲自经营的农田（详参下文）， 为一期常见的农业地，京也同见于一期。余下的享、 、 、下人 、 、 六地均为本期仅见，除享的辞例为“受年”外， 、 、下人 、 的辞例是“圣田”，的辞例是“卫麦”，可见这些活动是作为特殊事件进行卜问的。其中下人、、 卜辞中仅一见。

甲骨文农业地名表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统称	1	东土	合集 9733				合集 36975	受年
		东方	合集 14295					桒年
		东				合集 33244		受禾
	2	南土	合集 9738	合集 24429			合集 36975	受年
		南方	合集 14295		屯南 2377			桒年，受年
		南		合集 24430			合集 36976	受年
		南田			合集 28231			受年
	3	西土	合集 9743				合集 36975	受年
		西方	合集 14295		屯南 2377	合集 33244		桒年、受年、受禾
		西				合集 33209		圣田
	4	北土	合集 9745				合集 36975	受年
		北方	合集 14295			合集 33244		桒年、求禾
		北	合集 9535					呼黍、受年
		北田	合集 9750					受年
	5	商	合集 9661	合集 24427			合集 36980	受年
	6	我	合集 641 正					受年
陕东	7	奠	合集 9768					受年
	8	庞	合集 9538					乎黍
		龚	合集 9770					受年
	9	徉	合集 9609					萑（穫）
	10	羽	合集 9789					受年
	11	犬	合集 9793					受年
	12	戈	合集 8984					受年
	13	陕	合集 5708					省廪
	14	𠦪	合集 9802					受年
晋中晋南	15	唐录	合集 8015					囿在唐录
	16	缶	合集 1027 正					廪我旅
	17	吕	合集 811					受年
	18	𩰫	合集 583					焚廪三

续表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晋中晋南	19	受	合集 583、9486					焚廪、圣田
	20	先侯	合集 9486					圣田
	21	沚	合集 18805					受年
	22	甫	合集 9779、10022、20649					受年、受烝年、受黍年
	23	姐	合集 9471 正					受年
	24	蒿	合集 9471 正					受年
	25	葡	合集 9471 正					受年
	26	冥	英藏 808					受年
	27	郇	合集 9774					受年
	28	舌	合集 9791					受年
	29	莽	合集 9774					受年
	30	侯	合集 9934					受年
	31	亞	合集 9788					受年
	32	雀	合集 9763					受年
	33	𠂤	合集 9536					呼黍、受年
	34	绊方	合集 6					圣田
	35	𠂤	合集 9776					受年
	36	戠	合集 9774					受年
	37	亘	合集 6943					廪*
	38	长（示、鬃田）	合集 9791 正、6057 正					受年、吾方出侵我示鬃田
	39	示	合集 9816					受年
	40	正	合集 22246					受禾
豫西	41	龙囿	合集 9552					受年
	42	舟觀	合集 9772					受年
	43	亩	合集 9810 正、9504 正					受年、稿、归田
	44	鼻	合集 20653					受年
	45	中商	合集 20650					受年
	46	大邑				合集 33241		受禾

续表[9]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豫北豫中	47	王			合集 28274			受年
	48	囧	合集 10			合集 33225		黍、告艿
		南囧	合集 9547					[illegible]南囧黍
	49	西单田	合集 9572					尿田
	50	[illegible]	合集 9815					受年
	51	夫	合集 9681 正					受年
	52	丧			合集 28250			桒年
	53	盂			合集 28216、28231			受年、受禾
	54	酒①			合集 28231			受禾
	55	[illegible]			合集 28261			受年
	56	宫			合集 28216			受年
	57	[illegible]			屯南 50			……[illegible]禾于河
	58	敦	合集 9783 正					受年
	59	[illegible]	合集 20654					受年
	60	雍	合集 9798					受年
	61	享				苏德 58		受禾
	62	[illegible]	合集 9556					受年
	63	[illegible]	合集 9668					受年
	64	入	合集 9982					受黍年
	65	丘商	合集 9530					呼黍，受年
	66	妇姘	合集 9757、9968 正、10143					受年，呼黍，受黍年
	67	懋田			合集 29004			惟懋田彡
	68	旧田			合集 29004			丧旧田
	69	盖	合集 9476					圣田、受年
	70	雷	合集 9503					受年
	71	名	合集 9503					耤
	72	[illegible]				合集 33209		圣田
	73	罢				合集 33209		圣田
	74	下人[illegible]				合集 33211		圣田
	75	隀	合集 9783					受年，呼耤

续表

			分期					
类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辞例类别
鲁	76	画	合集 9811 正					受年
	77	雚	合集 20485					雚廪
	78	京	合集 9980					受黍年
			合集 9473			合集 33209		圣田
	79	弓	合集 10029					受年
	80	冥	合集 9570					邝田
	81	鲁	合集 9979					受黍年
	82	余	合集 21747					受年
	83	蔡	法录 23					黍受年
	84	羽	合集 9800					受年
	85	妇好	合集 9848					受年
	86	龠	合集 9797					受年
	87	𠂤	合集 9804					受年
	88	𠂤	合集 9801					受年
	89	萬	合集 9812					受年
	90	高	合集 9785					受年
	91	吕	合集 9796					受年
	92	吼	合集 9803					受年
	93	𠂤	合集 9805					受年
	94	毓			合集 28274			受年
	95	童			屯南 650			圣田
	96	下𠂤				合集 28231		受禾
	97	虐				屯南 499		圣田
	98	𠂤				合集 32937		卫麦

、见于同版，商王贞问了一系列圣田活动，包括“于圣田”、“多尹圣田于西”、“于圣田”和“圣田于京”，并且为求年进行了祭祀（《合集》33209／4）。四地中“西”是统称，“京”在一期时已经有开垦农田，、仅见于四期。圣田是特殊的活动，往往与扩展势力范围有关。以无名组与历组卜辞为主的三期、四期出现的两批他期罕见的农业地，应该就是新开垦的农业区。而武丁时期常见，其余各期不见的农业地并不是凭空消失了，只是由于辞例特点的改变而不再提到。

商代是农业社会，农业地名是甲骨文地名中的大类。不少研究者先后试图利用有关材料复原商代农业区域。对此持怀疑态度的以饶宗颐先生为代表，饶氏谓：“陈梦家取此大略，钟氏乃分四方，分期加以罗列，求其农业区分布情况，而讶其前后期之不均匀，致疑于其农业地域有所改变，以此知在材料不充分之下，勉强断代，正如刻舟求剑，于理难以自圆，于事殊觉无备，故从几个地名而欲以推寻殷代整个农业区域，不足以得其真相，自不待论。”[10]甲骨学发展至今，在商代农业区域研究方面的发展诚如饶先生所作概括，直至近期彭氏《考略表》作为最新的研究成果共列出属于今河南省境内46个地名，山西20个，山东17个，陕西5个，河北5个。如上所述，各期农业地名的差异是由于辞例特点的改变造成的。地区性的主体经济活动往往具有持续性，农业区不会随王世变化产生巨变，武丁时期的情况可以大体代表晚商时期的农业区分布状况。

甲骨刻辞中凡是具体农事活动，如耤田——“耤”、施肥——“ 田”等，所涉及的地名毫无疑问应属商人的农业区域。除此之外，在农业刻辞中占最大比例的求年刻辞属于何种性质也是一个有争议性的问题。有意见认为求年涉及的地名包括不少方国，未必均与商王朝存在隶属关系。饶宗颐先生谓：“卜辞记某地受年者，备见于《合集》第四册，无劳详举。说者每谓此类即农业地理之资料。余谓《周礼》言：‘凡国，祈年于田祖’《周礼· 章》盖所以祈求丰岁，所有方国均有祈年之事，言某方受年者，但记其名耳；焉得专目此某方即为农业区域。”[11]

＞实际梳理出来的结果，农业地名中与商王朝有过明确敌对关系的只有“ 方”。“ 方”属于晋南的“四邦方”，曾被商人征伐，卜辞有商人入“ 方”圣田的记录，可证商人农事活动是在征服该国族之后进行的。其他可以考证方位的地名绝大多数是商的与族或者商人控制区范围内的属地，这都可以通过征伐关系大致得出。特别是王都附近聚集的一批农业地，不少地名与近年出土的花园庄“子”族卜辞出现的地名重合。这些现象都说明，农业地名的情况确实与商人聚居地有密切关系。

研究农业区域究竟有没有价值呢？卜辞涉及地名辞例主要可以归为几大类：一、农事；二、田游（行至）；三、贡纳；四、征伐。其中征伐发生在商人控制区的外围，田游主要在商王行至的范围，且以田猎活动为主，贡纳主要在外服（下文将论及），都有其局限性。只有农事地名能够覆盖王畿与外服。商代是农业社会，把农业地作为线索研究商代地理，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

第二节 田猎地理

殷墟甲骨刻辞中有多少田猎地，各家的统计不尽一致。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是近年来出版的分类刻辞研究专著，根据他的整理田猎地部计可达276个[12]，这是目前最新的数字。现各期田猎地可统计如下：

田猎地统计表[13]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	京	合集 10919				
2	盏	合集 10965				
3	沚	合集 9572				
4	斿	合集 10196	合集 24465	合集 28347	合集 33399	合集 37396
	斿录			合集 29412		
5	㚔	合集 10196				
6	𠭯	合集 10198 正				
7	而	合集 10201				
8	澅	合集 10206		合集 29287		合集 37787
	澅录			屯南 1441		
	画	合集 10925	合集 24467	合集 28348		
9	莫	合集 10227		合集 33545		
10	郇	合集 10229 反				
11	函	合集 10244 正		合集 28372		合集 37545
	涵			合集 29345		
12	丧	合集 10250		合集 28326	合集 33530	合集 37379
13	敝	合集 10970 正		合集 29403		
14	膏鱼	合集 10918				
15	鲁	合集 267 反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6		合集 10500		英藏 2293	合集 41570	合集 37727
17		合集 10514				
18		合集 10938 正				
19		合集 10939				
	土	合集 10942				
20		合集 10946				
		合集 20768		合集 29399	合集 37786	
21		合集 10950	合集 24458			
22		合集 10956			屯南 663	
23	河	花东 36				
24	并	东京 S1033			合集 33570	
25		合集 10961				
26		合集 10964				
27		合集 10976 正				
				屯南 2061		
				合集 28900		
28		合集 10978				
29		合集 10977				
30		合集 10983				
31		合集 10984				
32		合集 10924				
33	宫	合集 10985	合集 24462	合集 28365	合集 33556	合集 37616
34		合集 10993		合集 29376	合集 33574	
35	唐	合集 10998 反				
36	宁	合集 11006				
	泞			屯南 2409		
37	敦	合集 11171				
38	麦	合集 13568	合集 24404	合集 28311		合集 37448
39		合集 1022 甲				
40	盖	合集 10967				
41	徹（馭）京	合集 10921		合集 29357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42		合集 10968		合集 29400		
43		合集 10950				
44		合集 199				
45		合集 10969 正				
46		合集 10934				
47		英藏 834				
48		合集 20757				
49		合集 11016				
50		合集 14022 正				
51		合集 10979				
52		合集 10981				
53		合集 10982				
54	襄（）	合集 10991		合集 29352		
	、			合集 28403		合集 37600
				屯南 625		
	瀼			屯南 1098		
55		合集 10997				
56	率	合集 10197			合集 34185	
57		合集 11009				
58	矮	合集 7		合集 29228	合集 33547	
59	商	合集 10670	合集 24476			合集 36501
60	沁		合集 24457	合集 28346		合集 37784
61	劓		合集 24459			
62	兕		合集 24464	合集 29244	合集 41563	合集 37480
63	谷		合集 24471			
64	良		合集 24472			
65	危		合集 24395			
66	行		合集 24391	合集 28320		
67	杞		合集 24473			
68	目		七集 W46	合集 29286	合集 33367	合集 37478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69	慶		合集 24474			
70	隮		合集 24454			
71	来		英藏 2041			
72	[illegible]		新缀 70			
73	牢		合集 24457	合集 29263	合集 33530	合集 37362
74	囚		合集 24452			
75	木		合集 24444			
76	蓺		合集 24495	合集 28809		
77	戮				合集 33369	
	戮			合集 28897	合集 33369	合集 37405
	碱			合集 29343	合集 33557	
78	[illegible]			合集 28314		合集 37419
79	白			合集 28315	合集 33383	
	柏			合集 29246	合集 33517	
80	奘			合集 28317		
	奘			屯南 2386		
81	滴			合集 28338		
82	虞			合集 28349	合集 33567	
	熒					合集 37403
83	[illegible]			合集 28375		
84	苟			合集 28409		
	滴			合集 29221		
85	[illegible]			合集 29398		
86	閔			合集 28318		
87	穆			合集 28401		
88	[illegible]			合集 28402		
89	吕			合集 28566		
90	犾			合集 28577		
91	寔			合集 28767		合集 37362
92	兑			合集 28801		
93	衣（存疑）			合集 28877		合集 37552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94	[illegible]			合集 28907	合集 33529	
95	盂			合集 28914	合集 33527	合集 37414
96	梌			合集 28908	合集 33529	合集 37462
97	向			合集 28943	合集 33530	合集 41810
98	凡			合集 28945		
99	沓			合集 28982		
	徻			合集 29288	合集 33560	
100	盛			合集 29268		合集 37380
101	宕			合集 29256		
102	殴			合集 29285	合集 33537	合集 37661
103	椒			合集 29289		
104	羌			合集 29310		合集 37408
	浇					合集 37533
105	[illegible]			合集 29313		
106	[illegible]			怀特 1447		
	[illegible]			屯南 2386		
107	[illegible]			合集 29319	合集 33363	
108	[illegible]			合集 29377		合集 36834
109	辰			屯南 3599		
110	賢			合集 29328		
111	[illegible]			合集 29395		
112	默			合集 29334		
113	成			合集 29334		
114	门			合集 29341		
115	宋			合集 29358		
116	[illegible]			屯南 4045		
117	豆			合集 29364		
118	豉			合集 29385		
119	斬			合集 29365		
120	淮			合集 29366		合集 37437
121	寍			合集 29368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22	旦			合集 29372		
123	鼓			屯南 658		
124	遠			屯南 3759		
125	上下录			屯南 2116		
126				屯南 3777		
127	利			屯南 2299		
128	鸡			合集 29031		合集 37363
129	宋			屯南 1098		
130	蒿			合集 29375		
131				屯南 2739		合集 37409
132	亚			屯南 888		
133	庞			屯南 2409		
134	戈			屯南 4033		
135	豐			怀特 1444		
136	智			合集 28962	合集 33560	
137				合集 28298		
138	、			合集 28917、28922		
				合集 33532		
139	亞（ ）			屯南 2136	合集 33373	合集 37711
	亞（）					合集 37363
140	小亞					合集 37718
141				合集 29237		
142				合集 29239		
143				合集 29273		
144				合集 29279		
145				合集 29334		
146	曾			屯南 815		
						合集 37383
147	滬			屯南 2116		
148	香			屯南 4490		
149	大录			屯南 1098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50				屯南 2150		
151				屯南 2409		
152				屯南 217		
153				合集 29351		
154	安			合集 29378	合集 33550	合集 37568
155	犬垒			合集 29388		
156	渊（ ）			屯南 722		
157				合集 29401		
158	楠录			合集 29408		
159				合集 29411		
160	束			合集 29031		
161	奴			英藏 2302		
162	鹿氷			英藏 2327		
163	（存疑）			合集 27459		
164	宣			南师 1170		
165	西沘			合集 30439		
166				屯南 2170		
167	从（存疑）				合集 28576	
168	雚				合集 33384	
169					合集 33532	
170					合集 33378	
171					合集 33572	
172	雚（ ）			合集 29371		
173	奚				合集 33573	
174					屯南 1021	
175	云				合集 33375	
176					合集 33382	
177	召					合集 37429
178	去					合集 37392
179	倞录					合集 37398
180						合集 37406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181	玟					合集 37408
182	王					合集 37430
183	瑨					合集 37455
184	瑾					合集 37660
185	舊					合集 37434
186	爵					合集 37458
187	目					合集 37458
188	泆					合集 37459
189	亡					合集 36641
190	弋					合集 37473
191	享京					合集 37474
192	溪					合集 37475
193	妞录					合集 37485
194	[illegible]					合集 37492
195	[illegible]					合集 37777
196	高					合集 37494
197	潢					合集 37514
198	[illegible]					合集 37517
199	攸					合集 37519
200	喜					合集 37662
201	元					英藏 2562 正
202	柳					英藏 2566
203	师东					合集 37410
204	旁					合集 37791
205	[illegible]					怀特 1858
206	[illegible]					合集 36753
207	小叀					合集 37719
208	[illegible]录					合集 37451
209	朿					合集 41829
210	[illegible]					合集 37363
211	夫					合集 41767

续表

地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212	考					合集 37649
213	吴					合集 37474
214	朱					合集 37363
215	灑	合集 199				
216	[illegible]			合集 29384		
217	[illegible]			英藏 2327		
218	乇			合集 28589		
219	[illegible]					合集 37411

本表新增吴、朱、灑、[illegible]、[illegible]、乇、[illegible]、河等八个地名。过去田猎地名的整理中难免含有误收的部分，有时候是因为各家观点不一，有时则是出于过分求全求多。以下所举各例见于多部有关论著，几乎已经成沿袭性的错误：

1.区（[illegible]）等字，孙海波、金祥恒、李孝定均释为“区”，《甲骨文字诂林》认为释“区”可从，卜辞皆用为与狩猎有关之动词，盖假作“驱”，无用作地名之例。[14]《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误以为地名。[15]

＞2.[illegible]，又写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卜辞中指狩鹿，用为动词，如《屯南》1441/3：“王其田，[illegible]澅录，擒，亡灾。”

3.宿，《合集》29384：“……其田，宿于[illegible]”，“宿”后面接介词与地名，是一种与田猎有关的活动。《合集》29351/3：“己亥……[illegible]宿，亡灾。弜宿，亡灾。王其田在[illegible]。吉。[illegible]宿，亡灾。大吉。”从“弜宿”来看，“宿”应是动词，田猎地研究中往往误引作地名。

4.[illegible]，是一种交通方式，《合集》29084/3（《甲》3919）：“丁丑卜，[illegible]，贞王其田，[illegible]往。”

5.“[illegible]”字或以为田猎地，如《合集》20737/1：“辛巳卜，侑于[illegible]三彘，有擒。”按“[illegible]”又作[illegible]，一般隶定为“[illegible]”，卜辞中均用为祭祀对象，例如《合集》3190/1：“壬戌卜，贞呼子[illegible]侑于[illegible]犬。”“……[illegible]……呼子[illegible]侑于[illegible]犬又羊。”《合集》14346/1：“贞侑于[illegible]”、“侑于[illegible]”、“贞不其延雨。”可见上引《合集》20737乃为田猎活动对“[illegible]”进行祭祀，“[illegible]”的性质绝非田猎地名。

作为商代地名研究重要的组成部分，田猎地为数众多，涉及大量辞例，研究历史也很长，但迄今为止能考订的地名却极少。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很大一部分地名缺乏地名系联关系，二是通过地名系联建立的地名网无法落实到具体的地图上。目前从事田猎地名研究必

须注意两点，一是实事求是，以建立地名网为前提，文献地名比戡不应过度；二是注意地名系联的辞例标准。这主要是指所谓“择地”田猎刻辞的问题，这类辞例有带干支与不带干支两种，以下引辞例为例：

（1）王［惟］丧［田］省，亡［灾］。

惟盂省，亡灾。

惟宫田省，亡灾。（《合集》28980/3）

（2）壬午［卜］，贞王［其］田盂，亡［灾］。

乙酉卜，贞王其田桒，亡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旂，亡灾。

辛卯卜，贞王其田囚，亡灾。（《合集》32529/4）

甲骨文地名考订自王国维首创，之后田猎地研究的开拓者李学勤先生、岛邦男先生都在领究方法上带动了地名研究的发展。但是早期研究者往往都有一弊病，就是以例（2）类型的带干支的辞例计算各地相隔日数。20世纪80年代末，钟柏生先生指出这类辞例缺乏占卜地点、验辞，及其田猎地区的补充说明，以此作为日程推算依据势必造成偏差。[16]陈炜湛《甲骨文田猎辞研究》一书亦提出类似看法，并举《合集》33542、《屯南》660、《合集》41819、《续》3.16.7、《续》3.18.2五例论证仅凭同版干支关系推断田猎行程所造成的混乱。[17]上述看法代表了卜辞地理研究方法上的新进展，必须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各期田猎地的数量和辞例特点有很大差别。祖庚祖甲时出现的田猎地较少。三、四期地名数量大，特别是廪辛康丁时期为各期之冠。但是，三、四期出现同版地名的辞例绝大多数是择地卜辞，不带占卜地与验辞。五期地名数量仅次于三期，而且辞例较完整，是建立地名网的主要材料。另外，一期田猎刻辞往往卜问所获兽类的数量，常带有验辞，也能找到一些地名系联关系。

第三节 贡纳地理

下文附表中以“以”、“取”、“共”、“入”、“来”的辞例为主。卜辞专用于整治龟甲兽骨的“示若干屯”和贡龟的“入龟若干”涉及大量妇名、官名、人名、族名，其性质较为特殊，并非单纯的贡纳关系，表中不收。

卜辞所见贡纳地名、人名、族名表（*为人名）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南	合集 7076、京人 311	（以）龟
𩰫	合集 7239 反：“𩰫入三十”	
𠦪*	合集 8975	（以）牛
	合集 13868	（以）新鬯
	合集 17303 反	（以）齿
古	合集 17305 反	（以）齿
杞	合集 22214	（共）责
危方	合集 33191	（以）牛
画	合集 952 反（入）、6648 反（来）	
	合集 9172 正	（来）马
	合集 9172	（来）兕
弜	合集 8939	“呼弜共牛”
	合集 20631	（取）马
	合集 9175	（来）马
	合集 9174	（来）兕

续表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𠂤	合集 9433	
雀*	合集 8984	（以）象
	合集 8984	（以）猱
	合集 9774	“雀入龟五百”
	合集 12487：“雀入二百五十”	
𠂤	合集 500 正	（以）马
𠂤	英藏 527	“入射于𠂤”
沚𢦏*	英藏 126	（至）十石
酋	合集 8797 正	（取）马
唐	合集 892 反：“唐入十”	
竹	合集 902 反：“竹入十”	
先	合集 9427：“先见”	
亚*	合集 914	（以）来
盲	合集 40061	（以）鹿
奚	合集 9177	（来）白马
竝	合集 9247：“竝入十”	
犬	合集 21562	（以）龟
戈	合集 17308	（以）齿
	合集 11432	（来）豕、贝
凤	合集 9245：“凤入百”	
郑（奠）	合集 8936	“共牛于奠”
	合集 151 反（入）、9613（来）、9080：“奠以”	
周（周方）	合集 4884	（乞）牛
𠂤	合集 4735 反：“𠂤入四十”	
	合集 11462 正	（来）舟
龙	合集 9076：“龙来以”	
	合集 22075	“入马于龙”
鸣	合集 528	（以）多方牛
方	合集 28011	“方其以来奠。勿以来。”
方田	合集 8796 正	（来）马

续表

地｜人*｜族	出处	物种
多奠	合集 8938 甲、乙	“呼共牛多奠”
牧	合集 14149：“牧入十”	
伯□	合集 9079：“伯□……百，以”	
午	合集 22249	“惟午卤以”
商	合集 17302、17300 正	（以、来）齿
车	合集 11442	（以）十朋
隻	合集 9049：“隻以百”	
攻	怀特 53 反：“攻以三百”	
貯	合集 371 反：“貯入三”	
鼓	合集 9253 反：“鼓入四十”	
我	合集 116：“我以千”、合集 9200 反：“我来三十”	
	合集 6571 反	“我来貯骨”
克	合集 8952：“克共百”	
吴	合集 8937	“呼吴共马”
	合集 3979 反：“吴入五”	
	合集 9827	“呼吴取弓”
𣪊	合集 8934、8935 正	“共牛于𣪊”
贝	合集 9263 反：“贝入百”	
鬳	合集 4720	“取玉于鬳”
师般*	合集 826	呼师般取珏
𠂤	合集 945 正	（来）马
	合集 945 正	（来）犬
皿	合集 21917	（至）豕

上表最明显的特征是，晚商时期的贡纳关系以边侯、商属地、奠牧等行政领地、附属国族以及常驻或经常到外服执行王事的官员、将领为主，畿内地几乎不见（整治龟甲与入龟的辞例不计）。而在人名中，如吴、师般、沚 等，有时是贡纳者，有时只是征取贡纳的执行者。《合集》8934、8935正：“共牛于 ”；《合集》8938甲、乙：“呼共牛多奠”；《合集》8936：“共牛于奠”；《合集》28011：“方其以来奠”；《英藏》527：“入射于 ”；《合集》22075：“入马于龙”；《英藏》528：鸣“以多方牛”。辞例中奠、 、 、龙、鸣等都是进贡时的中转地。多奠是商人在外服的行政区，、、龙、鸣等是外服边侯与附属国族。可见，当时大概也存在一个由近及远的贡纳体系，由驻扎在外服的将领、奠牧与较稳定的附属国族负责征收运送。

贡纳在当时主要是用于控制外服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主要的经济

手段。《左传》桓公十五年：“春，天王使家父来求车，非礼也。诸侯不贡车服，天子不私求财。”直到周代，外服所纳贡赋在名义上仍然是为了王室作为代表进行祭祀时所需的用品，而不是用来维持王畿开支所需的。所以《左传》僖公四年记载的昭王南征楚国的借口，只能是“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上文已论述过，商时王畿与外服的粮食消耗的特点是自给自足，外服向王畿贡纳谷物的记录极其罕见。从附表中可能看到牛、马、羊等畜牧业产品的贡纳较为常见，究其原因大概与商人以农业为主有关。

---

[1]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香港文友堂书店，1970年影印本。

[2]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第十六章《农业与社会》，台湾“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

[3]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三章《农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4]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5] 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卷第四章《商代的农业》，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6] 林海俊：《甲骨文农业刻辞探论》，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9年。

[7] 该文为中山大学学位论文，未正式发表，现征得作者同意简述其主要比较结果：（一）武丁时期的农业刻辞占全部农业刻辞的大部分，涉及地名78个。（二）祖庚、祖甲时期的农业刻辞28片，地名仅见“南（南土）”、“商”。（三）廪辛、康丁的农业刻辞时期180片，地名14处。除“南方”、“西方”二地亦见于他期外，另外12个农业地名为此期独有。（四）武乙、文丁时期的农业刻辞256片，地名有京、亩、大邑、享等10个。（五）帝乙、帝辛时期的农业刻辞12片。另外，求年辞例中“东土”、“西土”之类的称法，三、四期未见，五期又重现。

[8] 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45—246页。

[9] 《合集》28231：“在酒，盂田受禾”，“酒”为占卜地。“酒”地仅此一见，未知与“盂”关系如何，现暂收入。

[10] 见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卷，前言部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11] 见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卷，前言部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页。

[12]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9页。

[13] 本表以陈炜湛《甲骨文各期田猎地名表》为基础重新修订，《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9页。原表共收地名276个，其中包括不少可以合并的地名，并有将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分列成几个地名，所引辞例包括不少《合集》与其他著录书的重片。本表使用《甲骨文合集来源表》进行了整理。又原表地名收录中自重的问题包括：（1）123号三期田猎地名“ ”，引自《粹编》989，而141号三期地名“ ”，引自《合集》29377，实际上，《粹编》989就是《合集》29377，隶定作，原表误将原字与隶定字分为两个地名；（2）三期地名96号“系”引自《合

集》28401，144号“穆”引自《屯南》4451、《甲》3636，其中《甲》3636即《合集》28400，字形与28401均作“ ”，亦重；（3）159号“盥”（《屯南》217）原字写作“ ”，与126号“ ”（《合集》29395）、200号“ （ ）”其实是一个字，而原表187号又重复引用《屯南》217号，将原形“”列为一个地名，亦重；252号“天”（《合集》37750）与274号“夫”（《合集》41767）只是一个字的不同隶定写法，重。

[14] 详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46—747页。

[15]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2页。

[16]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30—31页。

[17]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2页。

第五章 商代的交通地理

本章主要利用考古学材料，考证商代四个方向的交通干道，兼考察商代的“铜路”。

第一节 道路交通网络

有关商代交通网路的研究，由于文献材料缺乏，以往学者的研究往往寥寥数语、语焉不详。但随着考古新材料的不断发现，揭示出来的商代历史也愈来愈丰富，使我们有可能利用考古资料来复原商代的交通状况，考古材料中蕴涵有大量的交通方面的信息。文化面貌相似者，必有文化之间的交流，有交流就有道路可通，文化面貌越接近，文化交流就越频繁，道路利用率就越高；另一方面，道路具有历史延续性，也为复原商代交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信息，我们现在仍在使用的道路大多就是古人开辟出来并沿用至今的。当然，由于政治文化经济中心的变迁，道路的利用是不均衡的。20世纪80年代，彭邦炯先生利用甲骨文提供的资料和商代遗址的分布，罗列出了商代的六条交通干道，分别是：

1.东南行。是通往徐淮地区的大道，即甲骨文中征人方的往返路线，其经过的地方可能与今天的陇海路郑州至徐州、津浦路的徐州至淮河北的某些地段有关。

2.东北行。是通往今卢龙及其更远的辽宁朝阳等地的交通干道，可能经过今邯郸、邢台、石家庄、藁城、北京、喀左等地。

3.南行。通往今天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的交通干道。

4.西行。通往周等方国的干道，即武王征商所走的路线，沿渭水而东出陕西入河南，在孟津渡河，东北到淇县（即朝歌）到安阳。

5.东行。通往渤海之滨的古蒲姑（可能在今山东益都地区）的道路。若走水路，则沿古黄河或济水而下。

6.西北行。逾太行，通往 方、西北土方等方国。[1]

＞彭先生的研究基本上涵盖了以商都郑州、安阳地区为中心的各个方向的交通干道，是可信的。然近20年已经过去，新的考古材料不断涌现，我们看到商代的交通远非今人所能想象，商文化以优势文化

向四方传播、商王征讨叛敌、方国进贡以及各种商业贸易都要依靠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商代拥有发达的交通工具与一套较完整的交通制度[2]，是商代交通的基础与保障。本书讨论的商代道路交通网络以商王都郑州、安阳为中心，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考察商代道路交通的详细情况。

一 商与周、蜀之间的交通道路

商文化在早商时期进入关中西安至铜川一线，形成了早商文化北村类型（以耀县北村和西安老牛坡遗址为代表）；其后，深入关中西部，中商阶段抵达扶风、岐山一带；晚商阶段商文化虽然退回西安至铜川一线（此时形成了商文化老牛坡类型，代表遗址有西安老牛坡和袁家崖遗址），并最终退出关中地区，[3]但商都（今安阳地区）与周邑（今周原地区以及邻近地区）之间的交通仍很频繁，如武丁多次征伐周方。“（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毂，马八匹。”[4]“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5]“（帝乙）二年，周人伐商。”[6]周文王时，“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7]。周武王二年（即文王九年），东观兵，至于孟津；武王四年（即文王十一年），开始伐商。

武王伐商所经路线应是商周之间频繁往来的交通路线之一（因平原地区交通便利，所以过崤函古道后，应有多条交通路线），其具体路线是：

武王伐纣大军从宗周（今西安一带）出发，沿渭河河谷东行，越潼关，过崤函古道，师渡孟津（在今孟津县东。或曰师渡汜水，即今荥阳汜水）[8]，北上至邢丘[9]（今温县东15公里的北平皋村[10]）至怀[11]（今武陟县的古怀城），勒兵于宁[12]（今获嘉县），至共头山（今辉县北九里），选马而进，朝食于戚（在今河南辉县境），暮宿于百泉（今辉县西北百泉），甲子朝战于牧野（今新乡、卫辉间[13]），从戊午日孟津渡河到甲子朝布阵牧野，中间行6日250余里，日均行40余里。[14]

＞周在商代虽然是小邦，但晚商时期，他在西部活动频繁，文献记载也颇多，因此在这里附带谈一下以周为中心的交通状况。

周族起源于今甘肃东部陕西西部泾渭流域，周族的迁徙以及周族

在今陕晋豫鄂川的军事行动，极大地促进了各地之间的交通。周人先族后稷居邰（今陕西武功县），至公刘迁到豳（今陕西彬县、旬邑[15]），古公亶父时受到戎狄的逼迫，与私属离开豳地，度漆、沮[16]（在今麟游东南），踰梁山[17]（在岐山东北），止于岐下。周族从古公亶父始逐渐强大，古公亶父子季历之时，开始用武力征讨周边戎狄。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二十四年，“周师伐程，战于毕，克之。”程在今咸阳市东北。古本《竹书纪年》载：

>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
> 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
> 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
>
>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
>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顾颉刚先生认为，季历所伐的西落鬼戎可能是鬼方，燕京之戎因居燕京之山而得名，燕京山即管涔山，在山西北部。[18]余无之戎在陕西屯留西北余无镇，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可能在滹沱河流域。[19]在古代交通条件不发达的情况下，遇到高山峻岭，人们往往利用山间的河谷地带穿行，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跨越地域之间的交通孔道。季历征伐山西地区的戎狄当是越过黄河，利用汾河或涑水等水道的河谷，其具体所经路线已不可考。

《周本纪》载文王一年，虞、芮两国争地致讼，“有狱不能决，乃如周。”虞国在今山西南部平陆县北。芮国一说在陕西大荔北洛水与渭水交汇处，一说在山西南部芮城县，芮国邻近虞国，因此我们认为芮城说较为可靠。此二国在晋南，进入岐周要过黄河，渡口当以芮城县西南的风陵渡为捷径。

《后汉书·西羌传》载：“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文王对西戎东国的征伐，起初是打着“征殷之叛国以事纣”的旗号，后来战争范围扩大到了殷之属国。《周本纪》载：“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犬戎即犬方，在今陕西武功、兴平一带。密须即密国，在泾水上游灵台县西南，周原甲骨文H11:136：“王囟克往密”，说的就是文王征伐密国之事。耆国即《尚书》西伯戡黎之黎，《殷本纪》作“饥”，《宋世家》作“阢”，春秋时期尚存，为侯国，在今山西黎城县东北。邘，《殷本纪》载：“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史记》集解引徐广云，鄂“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野王县即今河南沁阳，武王灭商后封子邘叔于

此。耆国与邘国为殷之属国，也是商王朝越过太行山，通往晋境西方方国的两个重要关口，[20]控制住耆国、邘国，就等于切断了商与晋境西方方国的联系。[21]文王败耆，就其方位看，当是穿过山西抵达耆国的；而伐邘，一种可能也走山西境内，另一种可能走河南境内。这样就控制住了河南西部的部族。崇国在今西安附近，李学勤、刘士莪先生认为老牛坡遗址可能是崇国遗址，[22]崇国是商王朝的西方门户，崇国的失守标志着商王朝在西方陕晋地区的统治一去不复返。文王的这一系列征伐不仅稳定了后方，切断了西方与商王朝之间的交通而且还荡平了征商途径中的障碍，使得武王征商途中未遇任何反抗。

文王还与唐人联合伐贾人，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31中出土了一件玉环，铭曰（图5—1）：

文王卜曰：我暨唐人弘战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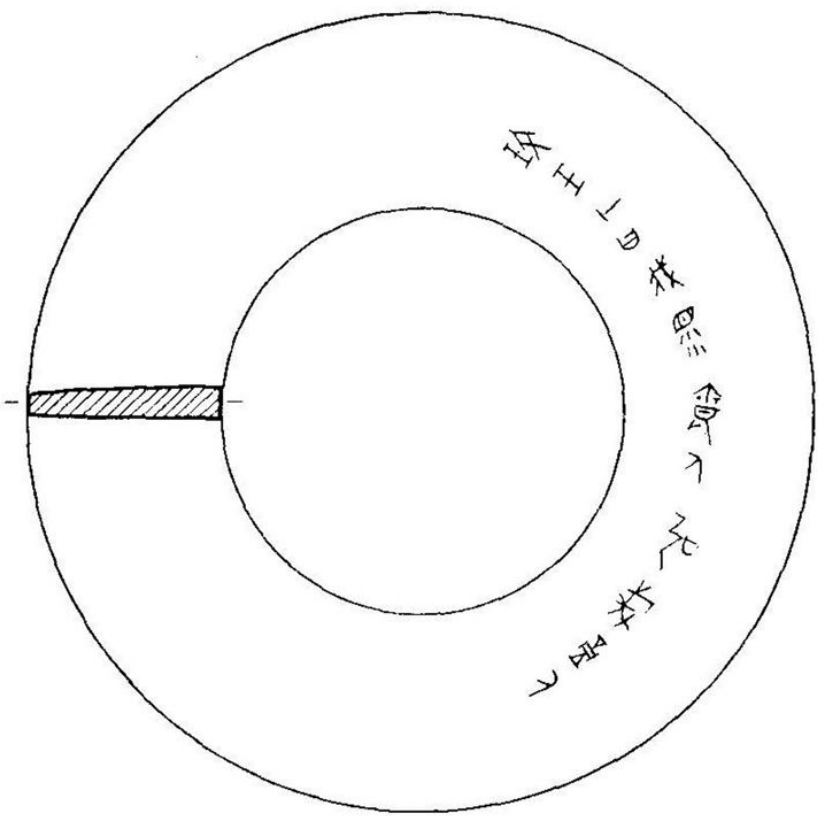

图**5—1**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31**中出土的玉环铭文

李学勤先生认为唐在文王时为周的盟国，贾在山西襄汾东，从地

理位置上讲，周距贾比距耆、邘要近，推断伐贾的时代不会太晚。[23]

＞周族与南方也互有往来，文王时期，开始征伐南方江汉流域的方国，周原甲骨有：“伐蜀。”（H11:68）（图5—2）这条卜辞，学者大都认为应属文王时期。蜀在川西地区的成都平原，文王伐蜀当是利用了“褒斜道”和“金牛道”（参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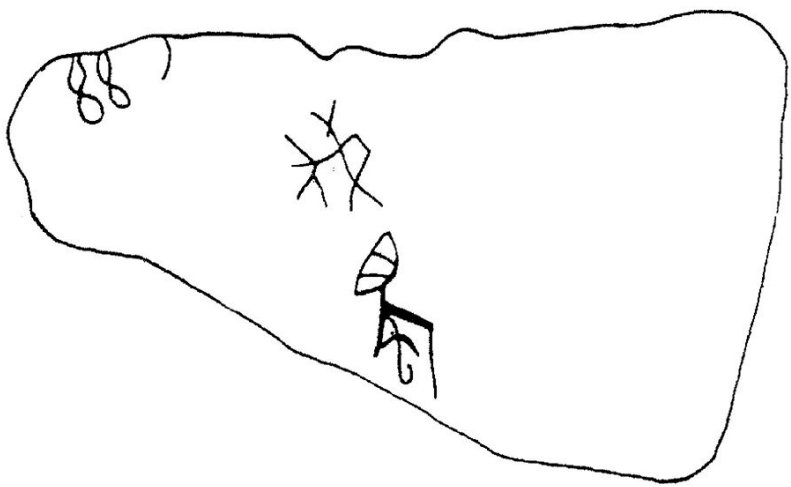

图5—2 “伐蜀”（周原甲骨H11:68）

图**5—3** “征巢”（周原甲骨**H11:110**）

周原甲骨的“征巢”（H11:110）（图5—3），有学者也认为是文王卜辞，一说巢在卫国境内，[24]《左传》哀公十一年云：“卫大叔疾出奔宋……卫庄公复之，使处巢。”杜注云巢在卫地。二说巢即南巢，在安徽巢县[25]，《尚书序》云：“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伪孔传》：“巢伯，殷之诸侯，伯爵也，南方远国。武王克商，慕义来朝”，陈全方则认为巢是周公东征淮夷时讨伐的国家之一[26]，“征巢”系成王卜辞。“征巢”究竟是文王卜辞，还是成王卜辞，目前还无法断言，但巢国在西周早期确实受到周的征伐。1964年陕西张家坡墓葬中出土一件西周早期的铜鼎，铭文记载了征伐巢国的史实：“[illegible]侯获巢，俘厥金胄，用作旅鼎。”（《集成》2457）（图5—4）

图5—4 陕西张家坡墓葬出土西周早期的铜鼎铭文“获巢”（《集成》2457）

武王时期，南方方国随武王伐纣的有庸、蜀、髳、羌、微、卢、彭、濮。羌在周族之西北，今陕甘交界。蜀在成都平原。庸、髳、微、卢、彭、濮诸地，自古以来，多有论述。徐中舒先生认为皆在汉水流域：庸、卢、彭、濮、微在今湖北境内，髳稍靠北在晋楚之间。[27]顾颉刚先生认为微在陕西眉县。[28]汉水流域诸国之所以助周伐商，是因为他们早与周族互有交通，建立了同盟关系。楚国在丹阳，即今河南内乡附近，周原甲骨云：“楚子来告”（图5—5），《史记·楚世家》记：“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楚武王熊通又言：“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这些材料足以说明周人与楚国之间的交通由来已久。周人与汉水诸国的交通道路，越过秦岭，沿丹江进入汉水，楚国是必经之地。[29]

class＝"center"＞

图5—5 “楚子来告”（周原甲骨H11:83）

从商都出发，向西的道路至周原后，继续向南到汉中盆地，从汉中又到川西地区。

汉中地区的商遗存主要分布在城固、洋县、紫阳、汉阴、石泉境内，城固宝山遗址是其中心聚落。以宝山商时期遗存为代表的，普遍分布于汉水上游的同类考古学文化，称其为宝山文化。宝山文化从二里岗上层延续至殷墟三期，它是以陶高柄豆、高颈小平底尊、尊形小底杯、高柄器座、大口深腹罐、有鋬圈足尊、有柄尊、扁腹壶、釜、鬶、簋和铜三角援戈、深銎钺、“镰形器”、面具、尖顶泡、透顶泡等典型器物为主体的地方性文化（图5—6），但“宝山文化青铜器中的鼎、鬲、鬶、瓿、壶、觚、爵等，皆为中原传统礼器的常见器类。其中一部分器物与郑州、殷墟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形制、纹饰等特征相同，当来自中原地区；一部分器物与中原地区同类器在形制或纹饰、制作技术方面表现出一些差异，应为当地所仿制”[30]。宝山文化的陶器主要受到关中地区商文化的影响[31]，宝山文化受到关中地区文化的影响，说明关中与汉中地区交往甚密，关中自然是典型商文化输入汉中地区的中转站。

图5—6 城洋地区出土的铜器

汉中与关中之间横亘秦岭，当时人们是通过什么途径往来两地呢？汉中关中之间的道路，见于史书的最早记载是褒斜道。褒斜道依

循褒、斜二水之河谷而得名。《华阳国志》卷三《蜀志》云：“周显王（笔者按：公元前368—前321年在位）之世，蜀王有褒、汉之地。因猎谷中，与秦惠王遇。”褒、汉分别指褒中、汉中（南郑）[32]，谷指褒谷[33]。褒中为西汉置县，治在今汉中市西北褒城镇东，即古褒国所在。[34]褒水源于秦岭正脊，南流经太白县、留坝县，至褒城北出谷，再南流汇入汉水。蜀王在褒谷打猎与秦惠王相遇，秦惠王当是由斜谷南行。[35]斜水（今名石头河）源于太白山支脉鳌山，东流至老爷岭北折，于斜谷关出山谷，北流至眉县入渭河。褒斜道应是商代乃至西周时期沟通秦岭南北的交通要道。殷末周初，宝山文化的一支迁徙至宝鸡地区，形成了弹国文化。[36]宝山文化迁徙的途径有可能也是利用这条通道或嘉陵江河谷（通过褒谷进入今宝成铁路宝鸡—凤县段，即陈仓道）。

宝山文化与分布在峡江地区的三星堆文化朝天嘴类型和路家河文化[37]接近，两地之间大概是通过大宁河河谷相联。[38]

＞广泛分布于川西成都平原的三星堆文化是典型的蜀文化，三星堆文化的遗存包括城址（图5—7）、台坛、居址、墓葬、祭祀坑，出土了大量的铜器、玉石器、象牙器、骨器、漆器、陶器等（图5—8），其时代从夏代晚期一直延续至商代末年或西周早期。三星堆文化的地方性特征鲜明，它虽然地处交通不利的西南边陲，但从三星堆文化中含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看，三星堆自夏代开始就已经与中原地区有文化交流。进入商代，三星堆文化中的中原文化因素更多，如青铜尊、罍、盘、器盖；玉石戈、璜、琮、璧、瑗、璋等；陶将军盔；零星的与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的文字。[39]那么商文化是如何到达川西地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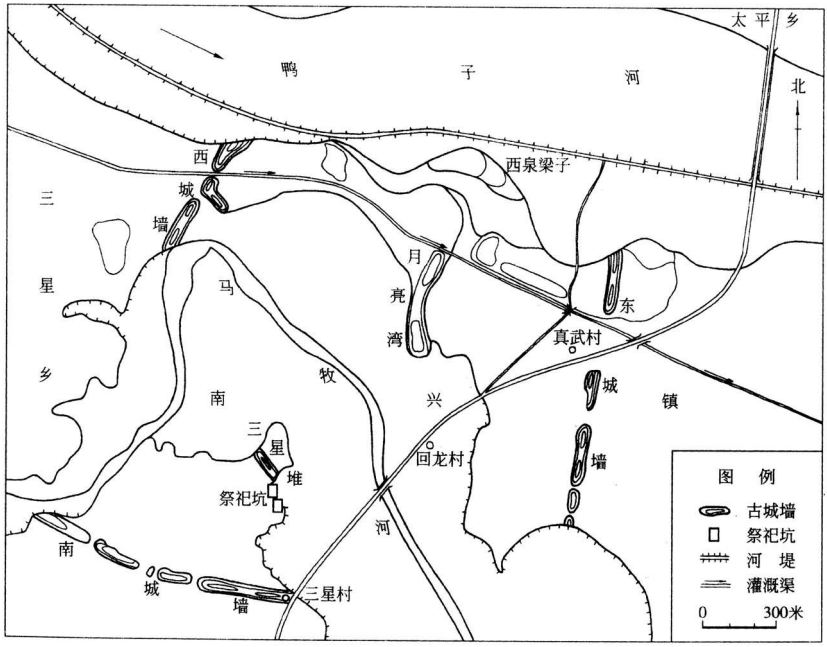

图5—7 三星堆古城平面图

一方面，三星堆文化与宝山文化联系密切，二者之间有很多共同点，如都含有陶高柄豆、尖底盏、尖底杯、平底盘、盉、圈足状纽器盖、觚形器座等；铜尊、罍、三角援戈和带刺异形戈等。可见，成都平原与汉中盆地之间在商代已有道路可通，商文化因素可以通过汉中盆地传入成都平原。[40]成都平原与汉中盆地之间只要越过大巴山的阻碍，就能实现交通。战国时期这里有著名的“金牛道”，从汉中盆地今勉县西南行，越过今宁强县、七盘关，至川北广元的朝天驿，进入嘉陵江谷地，到广元西南的剑门关。[41]这条道路至今仍在使用，为川陕公路的一段，商代有可能也是利用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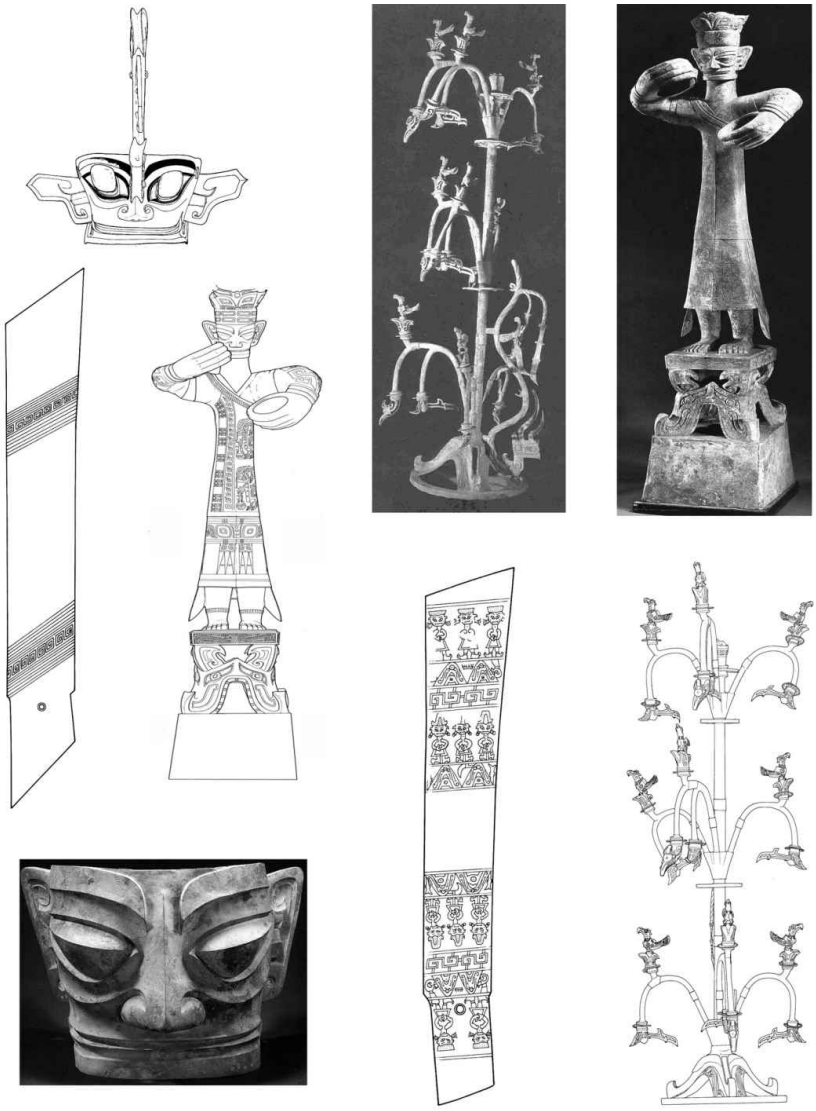

图5—8 三星堆文化中的典型器

另一方面，峡江地区夏商时期有一支考古学文化，与三星堆文化共性显著，称其为三星堆文化朝天嘴类型，它分布于峡江地区的川东、鄂西，包含三组文化因素：A组为成都平原三星堆文化常见器类，还有源于中原夏商文化的陶觚、陶盉、铜鬶、尊等，在三星堆文化中属常见器类；B组为中原和江汉地区常见器类，而少见或不见于成都平原；C组是由峡江地区龙山时代文化发展而来的土著文化因

素。[42]朝天嘴类型既有中原文化因素，又有三星堆文化中常见的中原器类，因此有学者认为夏文化即是通过峡江地区传入成都平原，“二里头文化先是由中原腹地推至淮河上游的驻马店一线，然后二里头文化继续向南推进，直至抵达长江中游的鄂西一带，随后由东向西沿长江三峡逆江而上进入四川，最终抵达成都平原”[43]。商文化当然也有可能利用长江进入成都平原。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青铜器有一部分与湖北、湖南和安徽出土的有些青铜器风格类似，就是其证。[44]

二 商与西方方国的交通主干道

这里所说的西方方国主要指位于今山西省以及晋陕高原的方国。山西地区的商文化早、中、晚三期分布各有中心，早商在晋西南，中商在晋东南，晚商在晋陕高原（该地区的商代文化称之为李家崖文化，是一支土著文化，与商文化有区别）。

商代早期，商王统治中心在豫西的郑洛一带，豫西与晋南隔黄河毗邻，交通往来并非难事，从考古发现看，当时主要有两处渡口：一、垣曲古城（图5—9）。1984年地处黄河北岸的古城镇南关发现了一处商代城址，它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时期，沿用至二里岗上层时期，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的年代相当，平面呈梯形，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350米，总计13万平方米。垣曲商城属于商文化的二里岗类型，垣曲地区直接为商王控制，[45]此地当是早商时期商王朝与山西地区交通的主要通道。二、平陆前庄。前庄遗址位于平陆坡底乡黄河北岸，此遗址地层简单，性质单一，耕土层下只有商文化层，遗迹有灰坑和房址，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和铜器，铜器中的一件方鼎、两件圆鼎和一件铜鬶个体很大，堪与郑州商城出土的大型铜器媲美。[46]（图5—10）据研究，前庄遗址时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段[47]（前庄遗址以北还发现过两处二里岗时期的遗址，规模小于前庄，出土过青铜戈、矛；[48]前庄附近的大祈也发现与其文化面貌基本一致的遗址[49]），存在时间不长，可能作为渡口，只是一时之需。前庄遗址以西40公里处即是著名的茅津渡，自古至今，一直是晋豫交通的重要渡口。文献记载的商末虞国在今平陆县北。平陆以北的夏县东下冯遗址（图5—11），是晋西南商文化东下冯类型[50]的代表，东下冯遗址发现了城墙，其在晋西南的地位不同寻常，从平陆渡河到夏县，十分便利（图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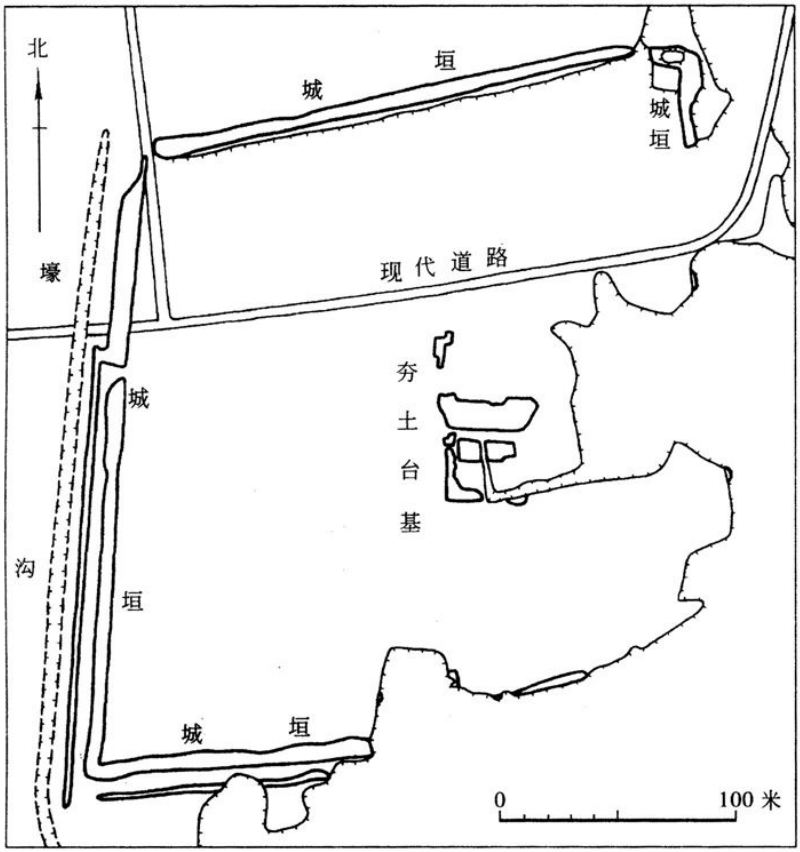

图5—9 垣曲商城平面图

1

2

3

1. 1974年河南郑州张寨南街出土铜鼎 2. 郑州商城南顺城街H1上：1铜鼎 3. 1990年山西平陆前庄出土铜鼎

图5—10 山西平陆前庄与郑州商城出土的铜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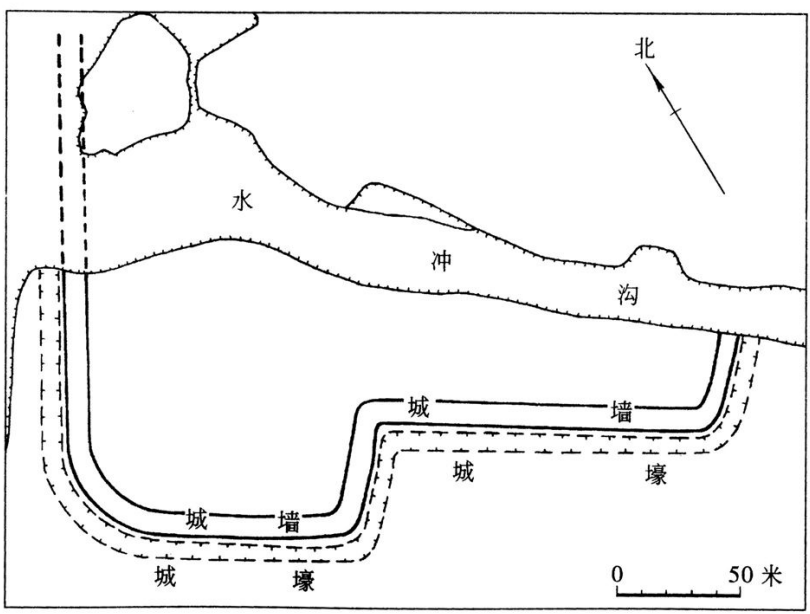

图5—11 东下冯商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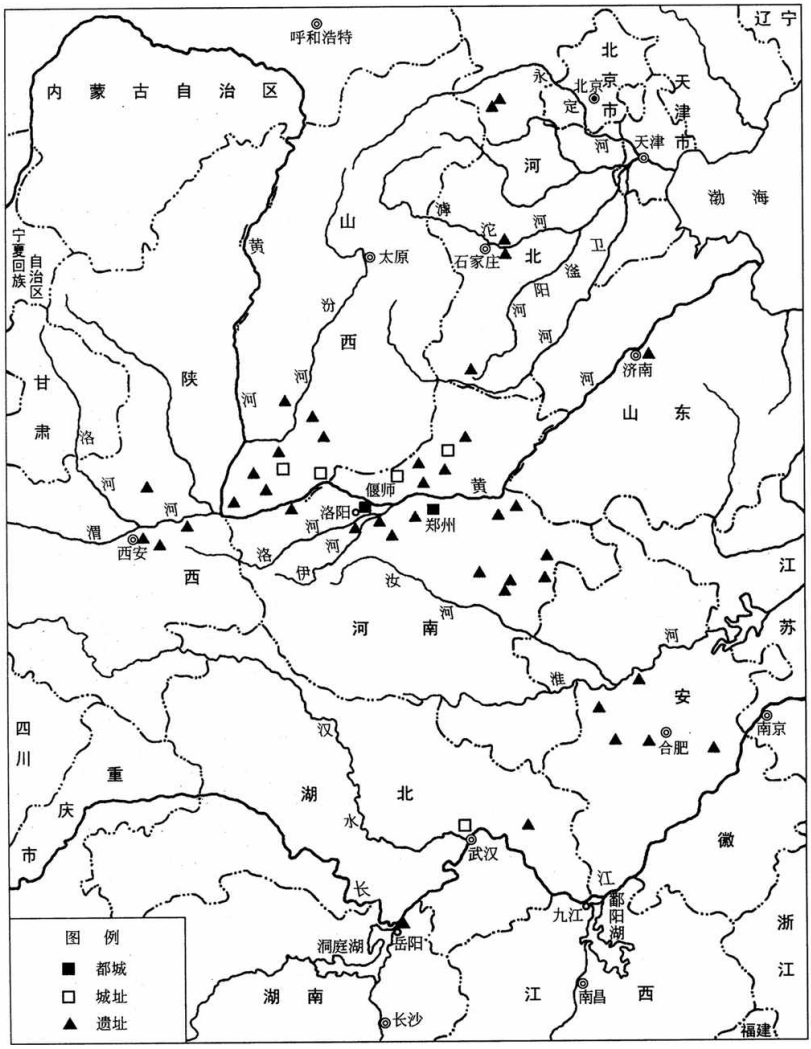

图5—12 早商文化分布示意图

中商时期，山西地区的商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晋东南长治、屯留、潞城、长子一带和晋中汾阳等地，考古学上称之为小神类型，分期上属于中商二期和三期。与其同时的商文化主要是分布在豫北冀南的曹演庄类型，曹演庄类型是中商文化的核心类型，其中以邢台曹演庄、东先贤遗址和洹北商城遗址的规模最大，都邑“相”、“邢”和“殷”与该类型有关。[51]小神类型与曹演庄类型距离最近，交通往来应最频繁，二者之间虽有太行山阻隔，但有漳河河谷相连，今河北武安南是太行八陉之一的滏口陉，也是主要交通孔道（图

5—13）。这两条道路至今仍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晋东南沿浊漳河诸源可抵晋中太原盆地（图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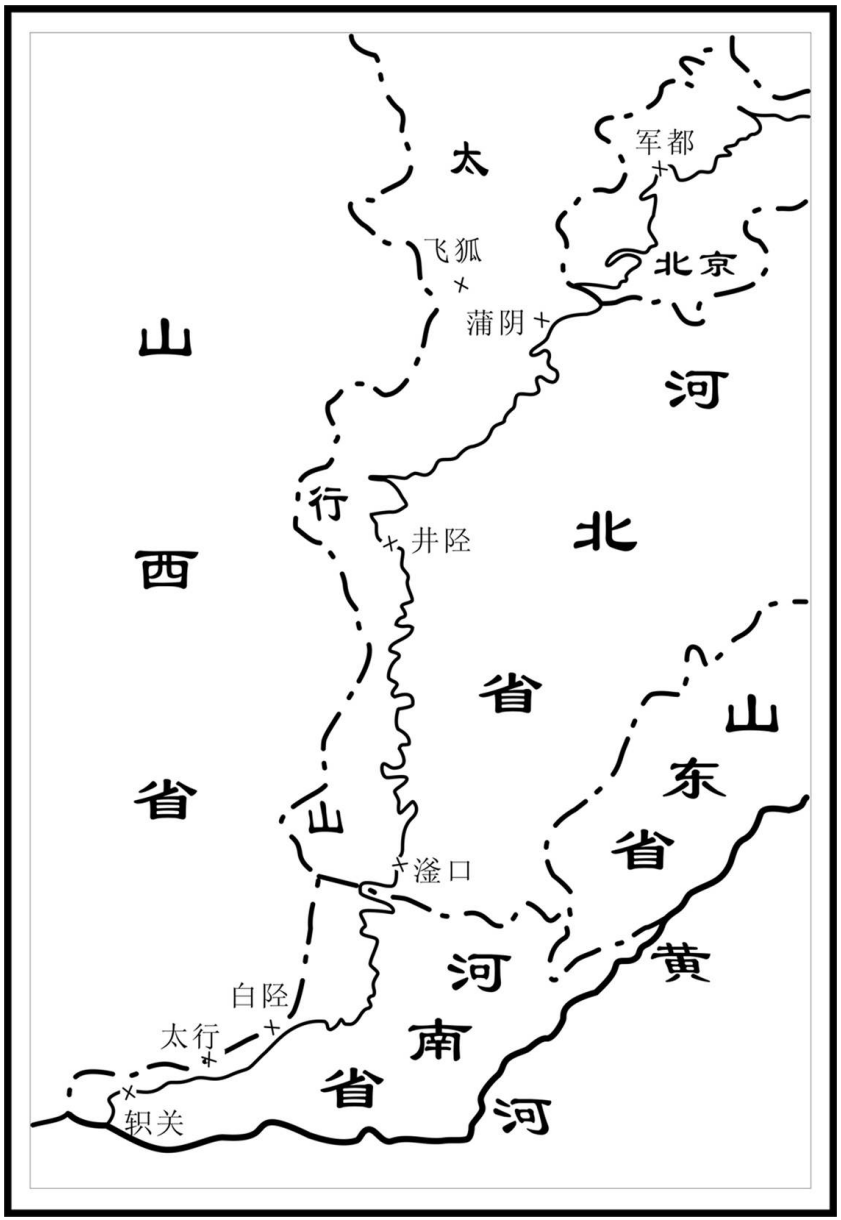

图5—13 太行八陉

晚商时期，山西境内的商文化遗存主要有灵石旌介村、浮山桥

北、临汾庞杜和屯留上村、潞城（图5—15）。灵石旌介村发现三座商代墓，规模属于中等，但随葬品丰富，铜器多带“[illegible]”铭，[52]现藏伦敦大英博物馆的尹光鼎是传世“[illegible]”族器中较为重要的一件，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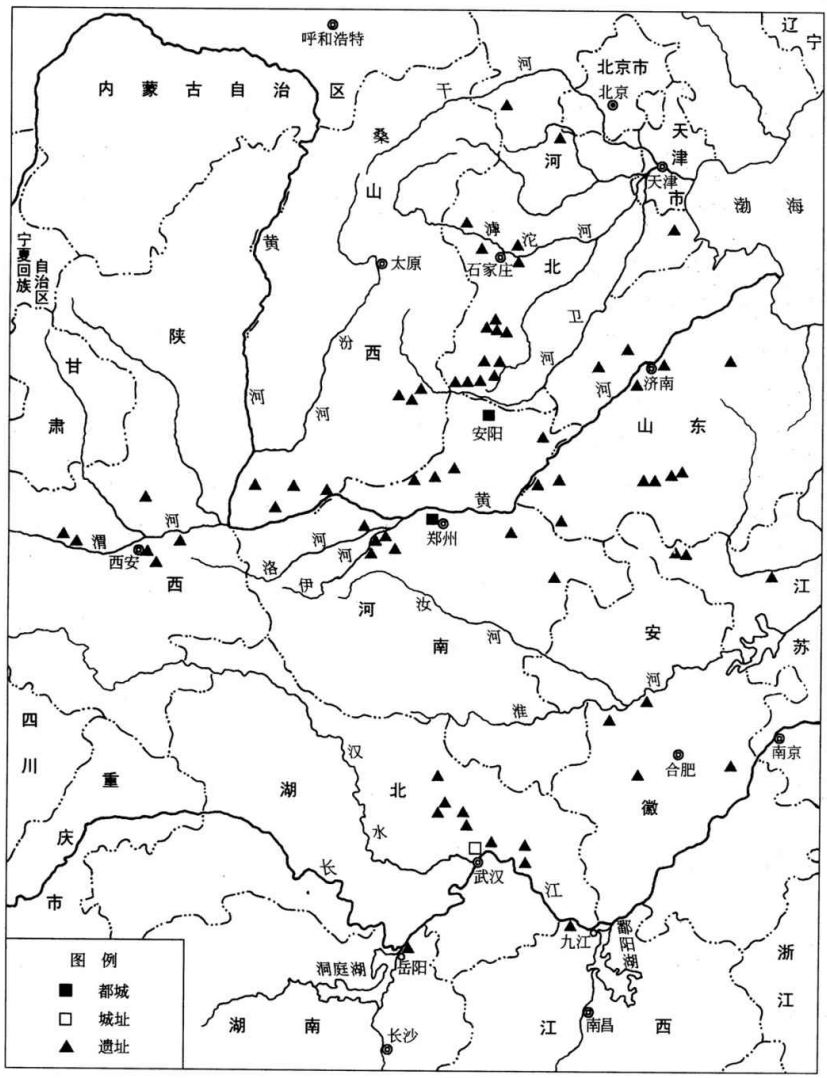

图5—14 中商文化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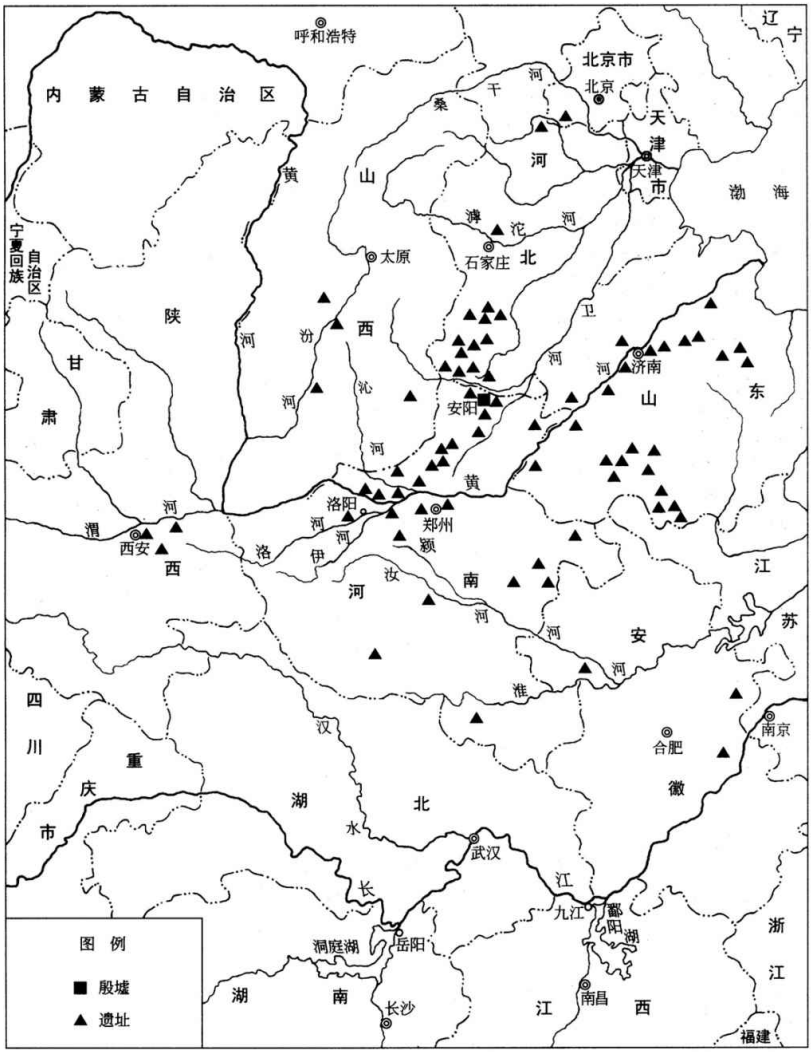

图5—15 晚商文化分布示意图

乙亥，王[illegible]，在[illegible]。王饗酒，尹光逦。惟各，赏贝，用作父丁彝。惟王征井方。[illegible]。（《三代》4.10.2）

铭文揭示“[illegible]”族中有一位名叫“光”的在商王朝任“尹”官。有学者将“[illegible]”释作“丙”，认为灵石旌介村这三座商墓属于丙国贵族及其宗族，丙国是商王朝的诸侯国，延存至西周时期。[53]

＞浮山桥北发掘了一批商至春秋时期的墓葬，大、中型墓的年代上限在商代晚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五座大型墓，均有墓室和墓

道组成，比灵石旌介商墓的规格高，墓主应是商王朝管辖下的方国首领，出土的铜器屡见“先”铭。[54]《集成》收有三件带“先”铭的铜器，分别是先鼎（1030）、先壶（9458）、先弓形器（11866），先鼎1932年出于安阳殷墟，这是浮山桥北与安阳交通往来的文字证据。据悉，与浮山距离不远的临汾庞杜村也发现了规格极高的商周墓葬，有学者提出以桥北墓地为代表的临汾盆地的商遗存就是唐文化（晋取代唐以前的文化），[55]唐文化圈里应该有多个方国存在，如唐（实际上，晋所取代的唐是甲骨文中的昜国，非甲骨文中的唐）、贾、先等，商王朝与该地联系紧密，所以二者文化面貌基本一致。安阳与临汾盆地之间的交通主要通过屯留地区，屯留上村发现有一座晚商墓葬，出土了5件铜器和1件陶鬲。[56]距屯留不远的潞城发现过商周古城遗址。[57]

＞汾河以西以北，晋陕之间黄河两岸的高原地区，以山西石楼、永和、柳林，陕西绥德、清涧、延长等地为中心，集中出土了一批晚商时期的青铜器，这批铜器大多出自墓葬，按特征可以分为三群：

A群 是殷墟常见的器形。大多是礼器，少数是武器和工具。

B群 具有鲜明的地方特征，器类和数量多于A群，是该文化类型主要成分。其中的礼器多是仿商式改进型，武器、工具和饰品等则大部分不同于商文化，少部分也见于殷墟，当数量很少，应是由此输送或仿制而成的。

C群 数量最少，是北方卡拉苏克文化向南传播的产物。[58]

A、B群铜器从器物学的角度证明了汾河以西以北晋陕高原与中原的联系，从B群铜器多饰兽首看，当时活动在晋陕高原的是与中原农业民族不同的游牧民族，他们建立了众多方国，如 方、沚方、土方、 方、 方、羞方、鬯方、羌方、 方、召方、巴方、龙方、商方、 方、鬼方、马方、亘方、基方、井方、湔方、 方等，与商王朝维持着或战或和的松散关系。其交通路线是从商都安阳越太行至屯留，向西走到达汾河中游地区，再向西北行抵晋陕高原。

下面一段与本章主旨无关，因为是探讨山西商代交通时的偶得，故附记在此：

我们研究山西地区晚商文化时，发现以汾河中下游为界，文化面貌明显有区别，后读史念海先生的文章，[59]了解到战国以至汉初，今山西地区的经济形态一直都是以汾河为界，以西以北是游牧经济，以东以南是农业经济，与晚商类似。由此可以推断晚商时期的农牧分界线与战国—汉初一样，也是由今河北昌黎县北碣石山起循燕山山脉南麓西南行，再越太行山，历汾河中游而至今陕西韩城与山西河津之间的龙门山。

三 商与北方方国的交通主干道

今冀南豫北地区是殷商的“龙兴”之地，自契至商汤灭夏，商族主要在此地区活动，[60]汤伐夏即循由北向南之交通路线，可见中原地区与北方地区交通往来之久远。河北地区的商周（指周初）考古发现很多，主要集中在一下几个地点：

邯郸地区。有商代早期的遗址，晚商时期邯郸地区邻近王都安阳，属于王畿区，自然是常来常往之地，发现的商遗存也很多，附近的磁县、武安、永年、临漳亦发现商遗址[61]。其中1966年磁县下七垣发现了一批铜器，三件铭“受”，二件铭“启”[62]，“受”、“启”族的器物在殷墟也出土过（图5—16），两族在甲骨文中也有见其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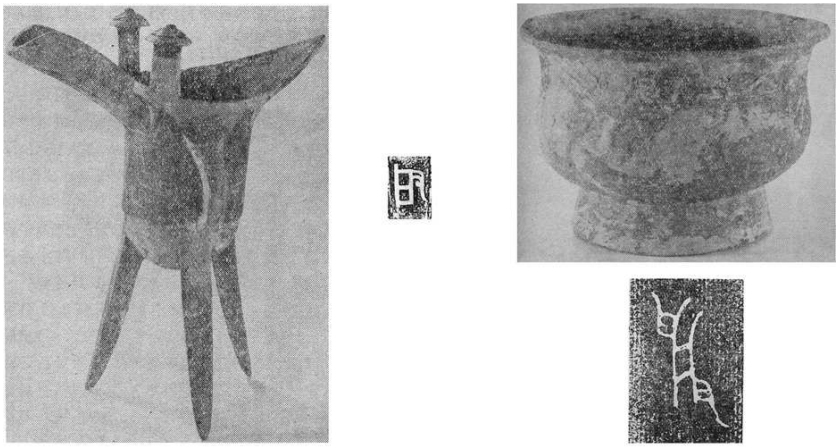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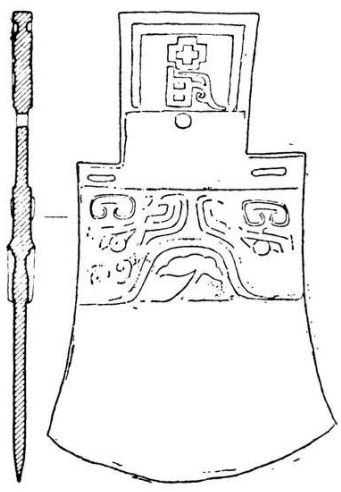

2

1. 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的铜爵、铜簋　2. 妇好墓出土的铜钺

图5—16 河北磁县下七垣与殷墟出土的“受”、“启”族铜器

邢台附近。祖乙迁邢即在邢台，此地出过晚商铜器，有先商至晚商时期的多处遗址，其附近的隆尧、内丘、临城、柏乡、沙河也都有商遗存。[63]

＞石家庄地区。包括藁城、正定、赵县、灵寿[64]、新乐、无极[65]、平山[66]、获鹿[67]、元氏、高邑、栾城[68]等地的多处遗址，其中藁城台西村有一处规模较大的商代遗址，而距台西村不远的前西

关遗址出土的铜器上带有“心守”、“守”铭文，“守”铭亦出于殷墟（图5—17），侯家庄西北岗1001大墓和武官村大墓都发现带“守”字的铜器，YH266出的一件陶壘上刻有“妇妬，守”铭文，可见守族与王族关系密切，二者有通婚。正定新城铺遗址出的铜器数量较多，其中有带“ ”、“册”铭文的，“”铭常见，较为著名的是帝辛二十五年的宰椃角，其铭：“庚申，王在，王格，宰椃从．赐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惟王廿祀翌又五。”鋞下铸“册”（《集成》9105）（图5—18）。1942年安阳出一爵，亦铭“册”（《集成》8875）。族也是商代的要族，族中有人在中央王朝任宰，辅佐商王。[69]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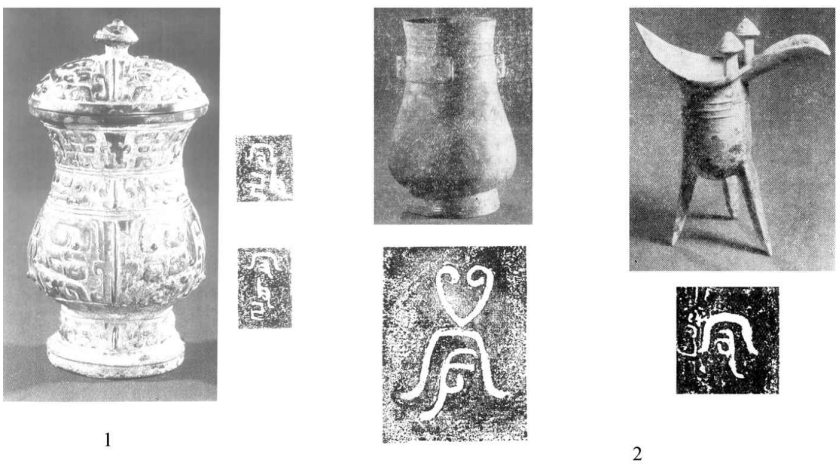

1. 殷墟出土的铜觶　　2. 藁城前西关出土的铜壶铜爵

图**5—17** 河北石家庄前西关与殷墟出土的“守”铭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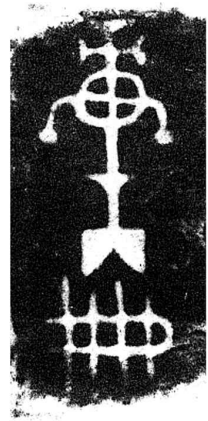

图5—18 宰椃角铭文（《集成》9105—1、2）

定州。1991年定州北庄子发现42座商代墓葬，其大致年代约当殷墟二、三期，个别墓可能晚至四期。发掘者认为“这批墓葬排列有序，没有相互叠压或打破现象，其墓坑制作规整，等级森严，普遍流行残酷的殉人、殉狗制度，随葬品亦较丰富，显然在商代非一般平民所拥有，应当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奴隶主贵族墓群，而且是方国贵族墓群”[70]。所出铜鼎、觥、爵、戈上普遍铸“ ”，此铭并不罕见，目前所知有出土地点的共两件：一是1974年安阳出的爵（《集成》7498）（图5—19）；二是传出安阳的戈（《集成》10674）。安阳出“”铭器，说明国族与商王朝关系紧密。

满城。夜藉和要庄城子附近1970年曾发现过一件早商孳和一件晚商爵，爵铭“木祖”，1974年又出一件晚商爵，铭“子父乙”。[71]夜藉和要庄城子的商周遗址是规模较大的一处遗址。[72]满城的交通地位由此可见一斑。满城以东的保定亦发现过商遗存。[73]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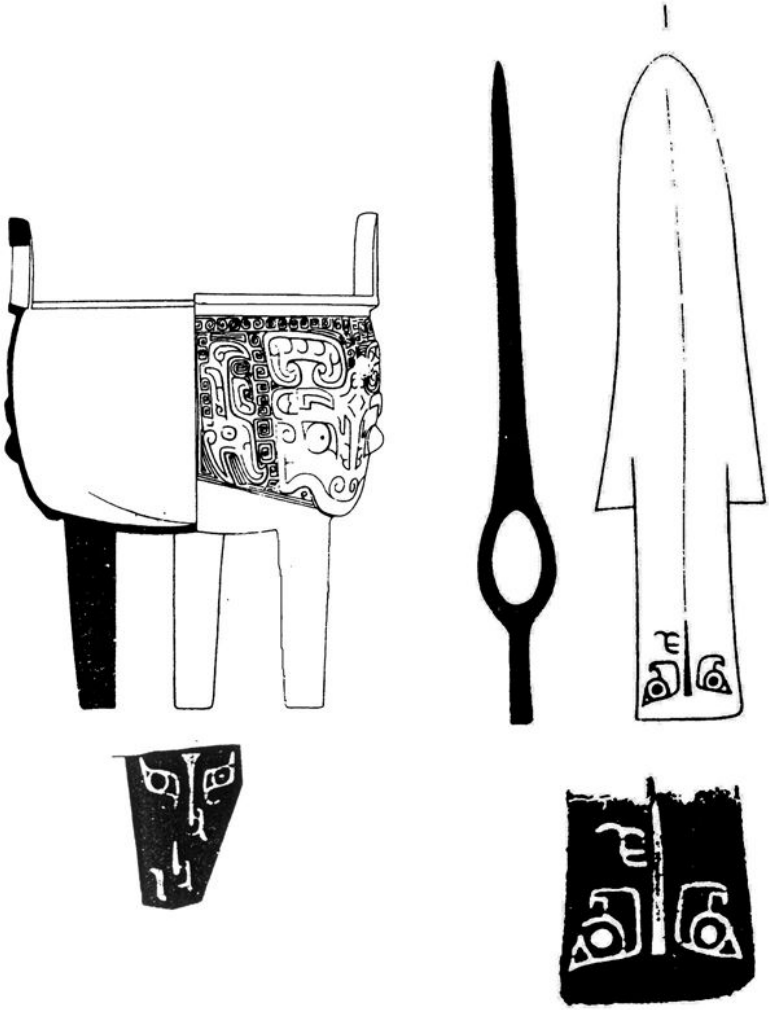

图**5—19** 河北定州北庄子出土的“”国铜器

易县、涞水地区。易水流域是先商时期有易国所在，文献记载王亥宾于有易而淫，有易杀王亥，王亥之子上甲微假师河伯灭有易，杀其君绵臣。易县清末出土了著名的“商三勾兵”，即大祖、大父、大兄三件直内戈（《集成》11401、11403、11392）（图5—20），王国维考证，“当为殷时北方侯国之器，而其先君皆以日为名，又三世兄弟之名先后骈列，皆用殷制，盖商之文化，时已沾溉北土矣”[74]。涞水富位、渐村亦发现商代遗址。[75]易县、涞水以东的定兴、容城也有商遗址，[76]但从目前的资料看，它们的规模很小，其地位不如易

县、涞水。

再往北走，就到了今涿县、北京地区，北京地区发现的商代遗存，主要在昌平雪山，房山刘李店、琉璃河，平谷刘家河、韩庄。[77]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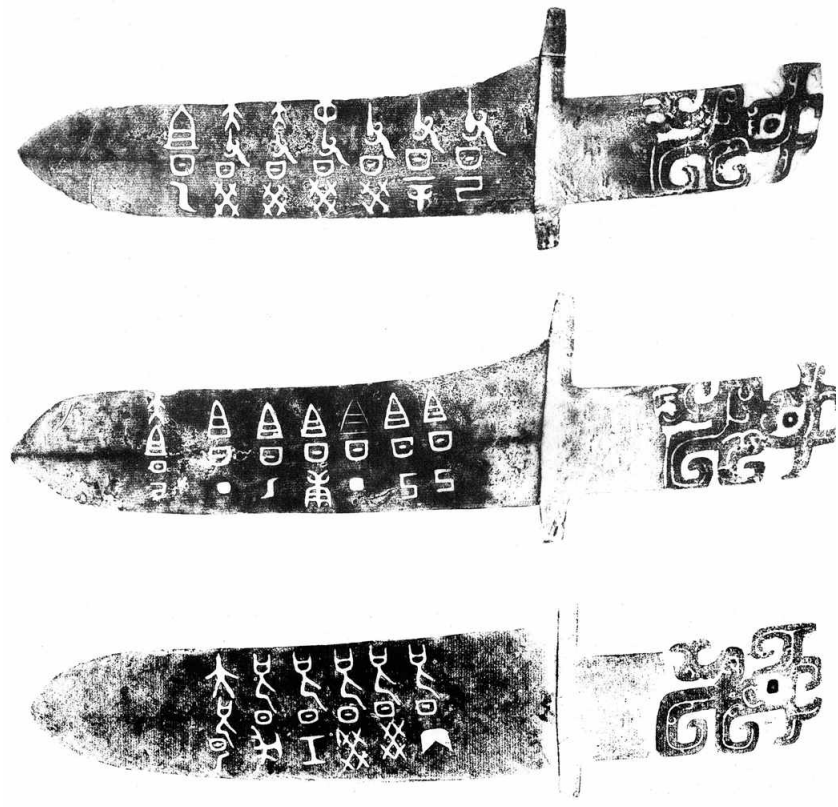

图5—20 河北易县出土的“商三勾兵”（《集成》11401、11403、11392）

把上述地点连起来，就是通向北方的交通路线，这条路线与今天的京广线北段大致相同，但满城—保定以北，稍靠西，这一现象与战国时代的交通路线类似。史念海先生在分析战国时代太行山东麓的交通时，指出沿太行山东麓的交通道路是当时的干线，这条道路大致就是现在的京广铁路北段，而小有违异，即有些地方稍偏西一点（主要指易县、保定西南的旧完县），目的是为了避免沿途各河的泛滥。[78]

＞向北的交通到北京后，并未终止，从北京东行至卢龙、迁安一

带。卢龙是商代孤竹国所在，境内的东阚各庄发现过商代遗址和墓葬，出了一批青铜器、陶器，其风格有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反映了孤竹国与商王朝的密切关系，[79]甲骨文中孤竹称为竹侯，向王纳贡，与商王朝通婚。迁安马哨村发现有商墓，出土的一件鼎和一件铜簋，分别铭“卜”和“箕”，或以为与箕子有关。[80]卢龙、迁安所处的冀东地区是古代中国农牧区的一处分界点，商时是燕山以北夏家点下层文化与燕山以南各种文化的交汇点，从此地沿滦河河谷，在喜峰口一带的卢龙塞出塞，折东趋大凌河流域的喀左、凌源、朝阳、义县一带，此道即著名的卢龙塞道，它是唐代以前关内与东北地区最主要的交通道路。[81]辽宁喀左、凌源、朝阳、义县出过大量的商周青铜器，[82]唐兰先生认为喀左地区属于孤竹国范围，[83]喀左附近另有 国与孤竹相邻， 在商代为侯国，周初臣服于燕。

四 商与东方方国的交通主干道

这里所说的东方方国包括东夷和淮夷地区的诸方国，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可以分为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东夷文化分布在山东和苏北地区，淮夷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在安徽江淮一带，淮河以北可能也有淮夷文化。[84]文献记载商王朝对东方方国的征伐有汤伐三（《史记·殷本纪》），仲丁征兰夷，河亶甲征兰夷、班方（古本《竹书纪年》），见于卜辞的东方方国主要有夷方、旁方、林方等。中原地区与东方地区都处于黄淮中下游，二者之间没有交通阻碍；从史前时期开始，中原与东方之间的交通就很频繁；商代建立以后，商文化极力向东方推进，土著文化退居到边缘地区。

考古学上显示安徽地区在早、中商时期有商文化的一支地方类型——大城墩类型，它主要分布在江淮之间，霍山—巢湖一线以北的地区，典型遗址有含山大城墩、孙家岗，六安众德寺，寿县斗鸡台，霍丘洪墩寺、绣鞋墩，肥西大墩子等。到了晚商时期，商文化在江淮之间的势力有所削弱，但彼此仍有大量接触。[85]卜辞记载的帝辛十祀商王朝征伐夷方所走的路线，应是商与淮夷之间的主要交通干道：从殷都安阳出发，在古黄河岸边的雇地（今河南原阳县原武镇西北）渡过黄河，向东南进发到达河南商丘地区，继续向东南走过河南永城、安徽宿州，转而向南到淮河流域，渡过淮河，与江淮地区的诸淮夷方国实现往来。

山东地区的商文化，早商时期仅分布在黄河以南，泰沂山脉以西地区，中商时期才得以长足发展，晚商时期更由津浦线扩展到潍河—沂河一线，中原与东夷地区的交通也不断巩固发展。中商、晚商时期

的商文化分布可分为三个区域。[86]

＞1.泰沂山脉以北地区。中商时期为大辛庄类型，主要遗址有济南大辛庄（图5—21），禹城蒋芦、周尹，齐河尹屯、曹庙，章丘马彭北，长清归德乡前平村，茌平南陈庄，阳谷，东阿等。晚商时期商文化东扩至淄河、溴河，并形成了苏埠屯类型，苏埠屯类型的分布范围远远超过了大辛庄类型的分布范围，西起鲁西北阳谷、东阿一带，沿泰沂山脉北侧分布，东不过潍河，北界约在滨州市一带。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济南大辛庄[87]、长清兴复河[88]、益都苏埠屯、寿光古城遗址，或遗址规格高，或出土遗物丰富，是方国都城遗址。从殷都安阳出发过古黄河、古济水，到济南、长清一带，沿泰沂山脉的山前平原或峡谷地带可以顺利到达益都、寿光地区。从济南、长清到益都、寿光这段道路也是春秋战国时期齐国通向中原的主干路线，[89]《左传》成公二年载鞌之战，晋师追齐师到莘，战于鞌，入于丘舆，莘在山东莘县北，鞌在济南西北，丘舆在益都；《左传》襄公十八年晋中行偃舆鲁、卫两国从濮阳出发伐齐，齐侯御于平阴，联军攻克京兹、邿、卢，遂长驱直入临淄，平阴在仅今山东长清县孝里镇，邿在长清南大沙河上游，卢在长清南大沙河下游，[90]长清县距离济南不远，这里是齐国的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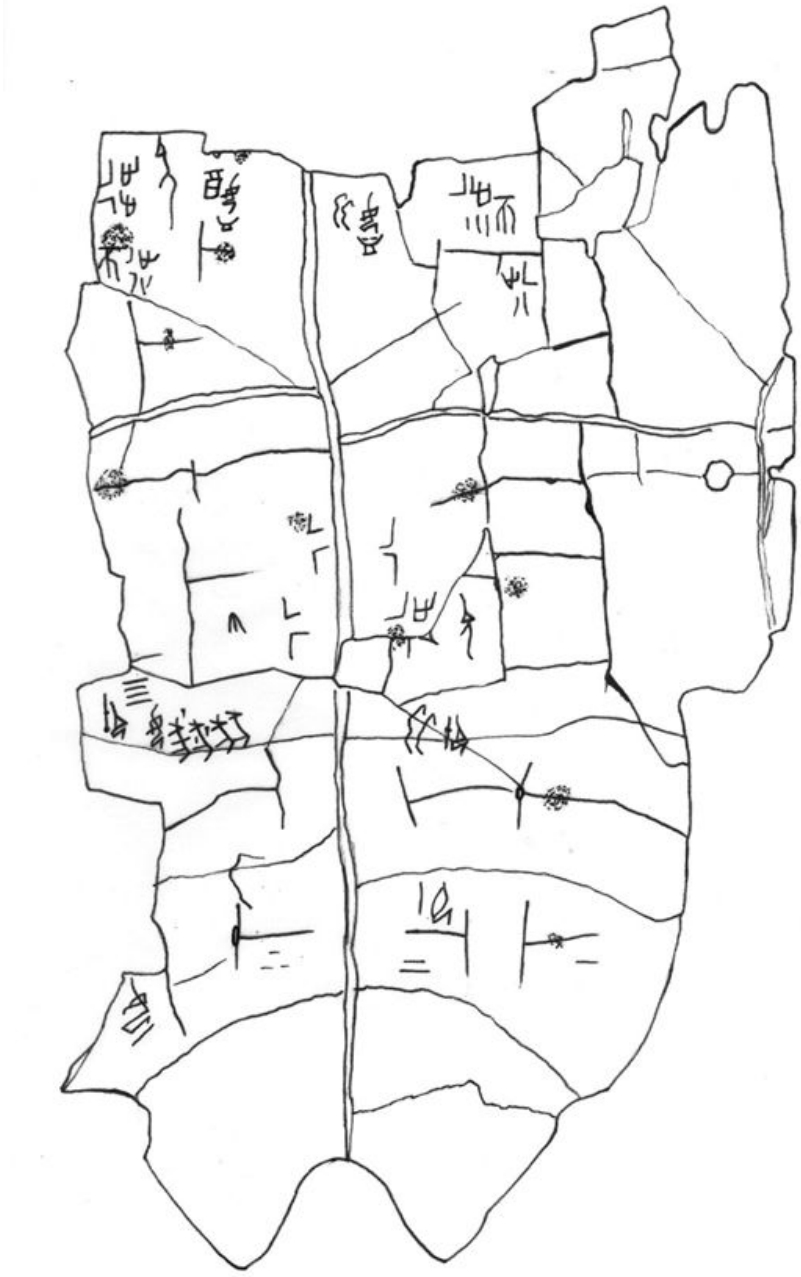

图**5—21** 济南大辛庄出土的甲骨文

2.鲁西南一带。中商时期为潘庙类型，代表遗址有济宁潘庙、凤

凰台，菏泽安邱堌堆，曹县莘冢集，泗水天齐庙、尹家城，邹县西朝阳村等。晚商时期有安邱类型，分布区主要在苏鲁豫皖交界地区的鲁西南和豫东一侧，代表遗址有山东菏泽安邱堌堆、梁山青堌堆，河南虞城马庄、柘城山台寺、淮阳冯塘村、鹿邑栾台等。鲁西南地区在地势低，古代有著名的大野泽（位于今巨野县东北）和菏泽（位于今定陶县东）、雷夏泽（位于今山东菏泽东北）[91]，这里交通恐怕主要依靠水上网络。陆路交通，梁山在当时可能是中原王朝通往鲁南地区的门户之一。清道光二十三年发现过一批西周早期窖藏，即著名的“梁山七器”，这批铜器除小臣艅犀尊为晚商器物外，其余都与西周召公奭有关，器物属于召公奭的子辈，[92]召公奭是成康时代重要的政治人物，其子辈的封邑也绝非一般地点。

3.鲁南地区。苏北鲁南地区亦分布有中商时期的遗址，如山东郯城店子乡小麦城、归义乡南泉东和南泉北，江苏徐州高皇庙、铜山丘湾、沭阳万北等，但并未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地方类型。晚商时期为前掌大类型，分布范围以曲阜、滕州一带为中心，西界不过今大运河、昭阳湖、微山湖一线，东界或可及临沂地区西部，包括江苏北部部分地区。滕州前掌大墓地规模宏大，出土了众多铜礼器，这里是一处方国首领家族的墓地。其他地区济宁、兖州、邹县、枣庄、泗水、费县、苍山等地也都有重要发现，如兖州李官村的数件“索”氏铜器、邹县化肥厂的“子保”铜器墓[93]、泗水窖堌堆“史”族铜器和寺东台的铜器墓、传出费县的28件“举， ”族铜器[94]、苍山东高尧的11件“ ”族铜器[95]，以及滕州井亭村和后黄家庄的30余件“爻”族铜器[96]、种寨村“眉工子”铜器[97]，等等，这些地点都是重要的居住点，他们与中原王朝来往密切，推测其路线是从安阳出发，渡古黄河，到山东梁山，渡古济水，东南行至兖州，分南北两路，北路走泗水、费县，南路走邹县、滕州，会于苍山。

五 商与南方方国之间的交通主干道

这里讨论的南方方国主要指分布在河南南部及长江中游地区湖北、湖南、江西的方国。考古发现证明早在商代初期，中原地区与长江中游地区有频繁来往，并一直持续到商末。中原向南方输入陶器、青铜器及其制作工艺，南方向中原输入龟甲、陶瓷以及矿产资源等。

长江中游地区湖北、湖南、江西三地的商文化地方类型或受商文化强烈影响的遗址分别是盘龙城遗址、铜鼓山遗址和宁乡青铜器群、吴城遗址。

盘龙城遗址（图5—22）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镇叶店村

境内，发现的遗迹有内外城垣、宫殿、房基、灰坑、窑址、墓葬，出土器类有陶器、石器、玉器、铜器。盘龙城遗址划分为七期，一期至三期的大致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时期，四期至七期相当于商代前期的二里岗文化，城垣始建年代在盘龙城四期偏晚阶段，即商前期。盘龙城遗址出土的陶器以具有中原商文化特征的陶器数量最多，具有江汉土著文化特征的陶器次之，具有江南商代文化及印纹硬（釉）陶文化因素的陶器占少量，具有长江下游湖熟文化因素的陶器为微量，因此盘龙城遗址的商代文化性质属于商文化系统，它是一支南下的中原商文化为主体，融合本地石家河文化，吸收江南印纹陶及宁镇地区湖熟文化因素形成的一个商文化地方类型。[98]盘龙城类型主要分布在汉水以东、汉水下游等区域，最南到湖南岳阳铜鼓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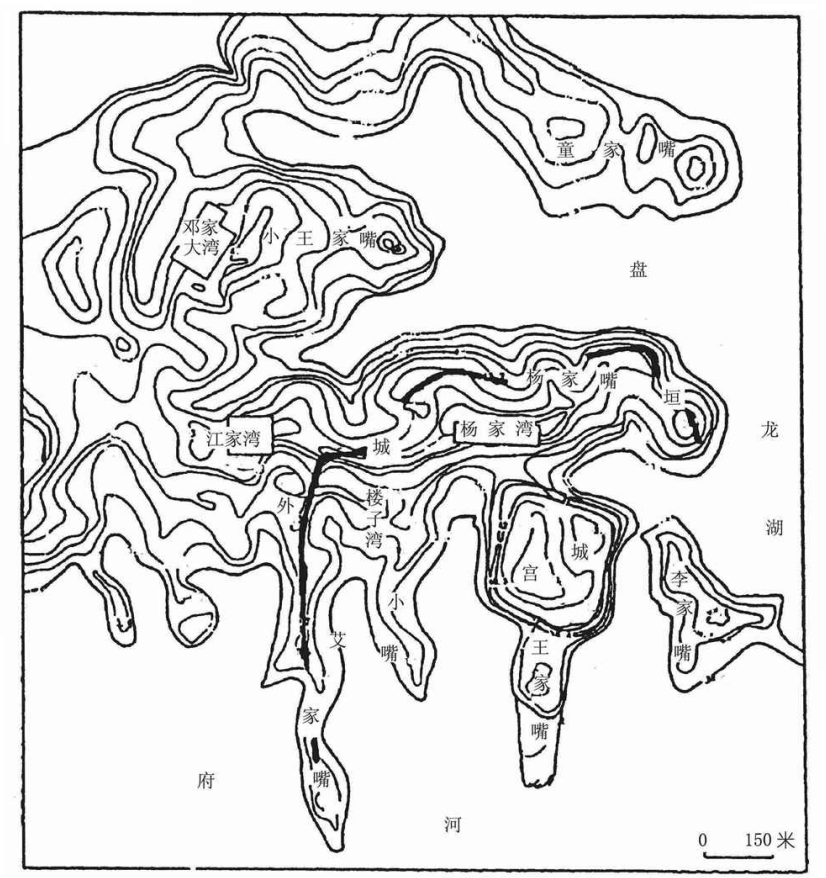

图5—22 盘龙城商城平面图

盘龙城遗址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是中原文化向南传播的重要驿

站。盘龙城与中原地区的交通主干道主要有两条：一是沿熊耳山东麓，通过南阳盆地，穿越随枣走廊，抵达鄂东；二是基本与现在的京广铁路线平行，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然后沿滠水、澴水，到鄂东。[99]这两条路线春秋时期也是楚国与中原地区交往的两条主要通道。[100]

＞鄂西地区也分布有许多方国，如庸、卢、彭、濮、微等，鄂西的商代考古学文化是荆南寺文化，它的时代与盘龙城类型相当，但文化面貌以土著特色为主，并受到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的影响，[101]这一点证明了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一样也通过鄂西传入成都平原。中原文化通过南阳盆地，跨越汉水，就能到达鄂西地区。[102]鄂西与鄂东通过长江或汉水等水路也互有交通。

交通路线到盘龙城后，一方面，继续沿长江逆上，到达洞庭湖。洞庭湖岳阳地区的铜鼓山等遗址属于商文化的盘龙城类型，时代相当于二里岗时期。二里岗时期南方地区的陶器深受中原陶器的影响，但到了殷墟时期，土著文化兴起，陶器中典型的商文化器型不见踪迹，但却出现了大量的商青铜器或带有商文化因素的青铜器。[103]湖南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以沩水宁乡为最（图5—23）。[104]这些情况说明商代晚期商与南方方国交通未断，中心在沩水流域，而且交通路线一直南伸到湘江中上游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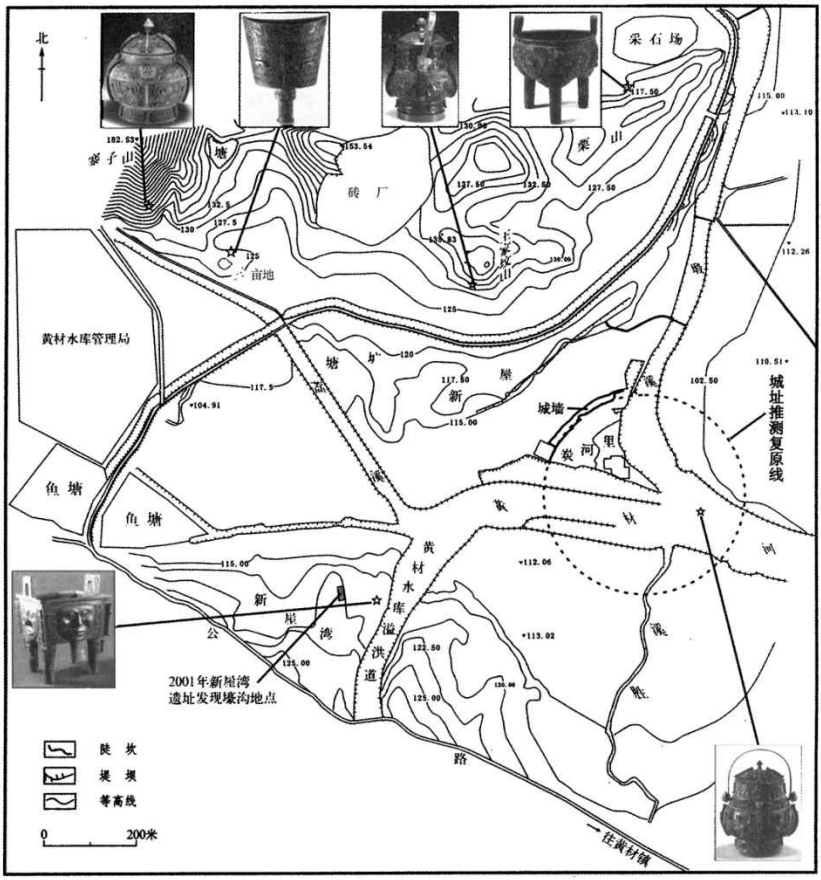

图**5—23** 湖南宁乡炭河里城址及附近出土铜器地点示意图

另一方面，沿长江下行，进入鄱阳湖，再沿赣江南行，在赣江中下游和鄱阳湖西北地区形成了以清江吴城遗址（图5—24）为代表的吴城文化。吴城遗址位于江西樟树市（原清江县）西南35公里的山前乡吴城村，中心区是一座土城，平面近似圆角方形，城垣在现在地面上尚存一定高度，城垣周围有城壕，城内面积61.3万平方米，城内有居住区、祭祀遗迹群、铸铜区、制陶区，因此可以肯定吴城遗址是方国都邑。[105]吴城遗址可分为一、二、三期，分别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殷墟期和商周之际，其间经历了四五百年的发展过程。吴城遗址南约20公里处发现的新干商代大墓（图5—25），属于吴城二期，墓主可能就是吴城方国的最高统治者或其家族成员。[106]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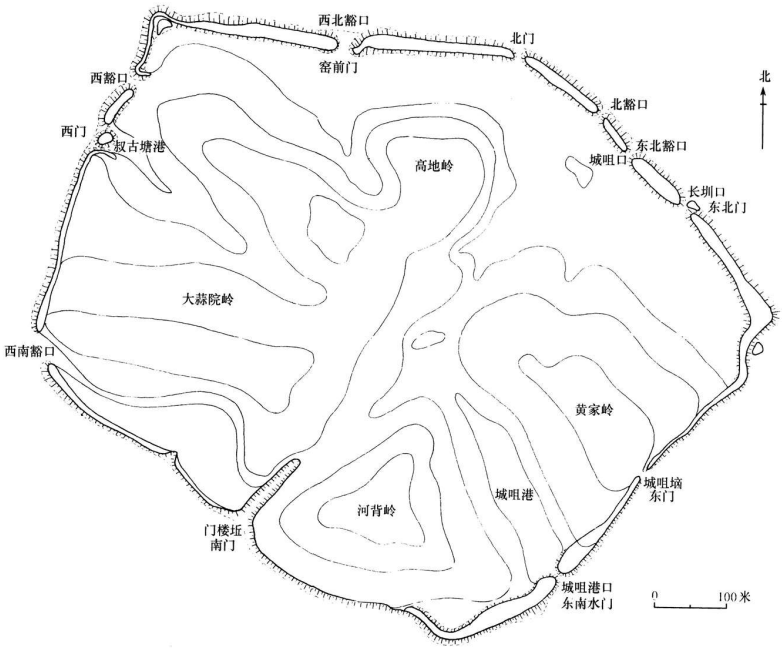

图5—24 吴城古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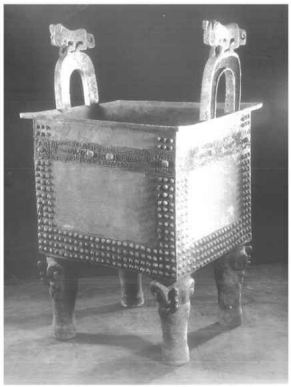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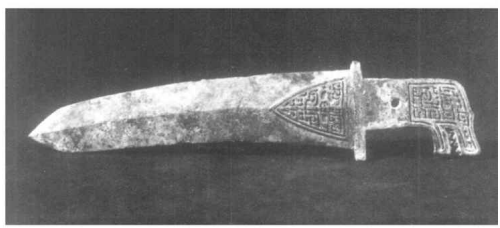

图5—25 江西新干商代大墓出土铜器

至于长江下游的安徽东、南部和江苏南部，江北和江南商代末期是两种不同的文化传统，因此这里不是南北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中原地区的商文化主要是通过长江中游扩散到长江下游的。[107]长江下游受中原文化的影响甚微，当地土著文化占主导地位。江苏南部的江阴佘城遗址发现了一处商代早中期的城址，带有城壕、城内池塘和大

型干阑式建筑，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方国城址。[108]有关此城址的材料只发表了考古简报，其详细情况以及它与中原文化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总结前文，商代的交通主干道大致是这样的（图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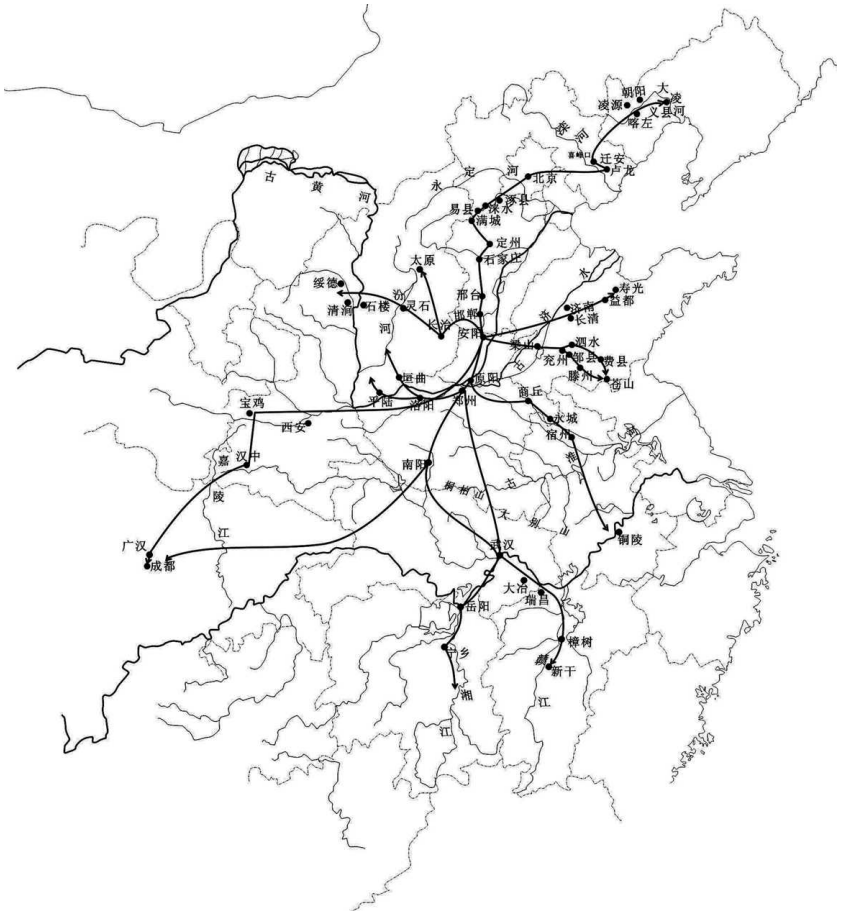

图**5—26** 商代交通干道示意图

1.商与周、蜀之间的主干道。（1）到周、蜀：安阳—周原—汉中盆地—川西地区。（2）到蜀：安阳—南阳盆地—鄂西、川东—川西。

2.商与西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1）早商时期有两条：郑洛地区—垣曲—晋南；郑洛地区—平陆—晋南。（2）中晚商时期：安阳—长治地区—汾河中游地区—晋陕高原。

3.商与北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安阳—邯郸—邢台—石家庄—定州—满城—易县、涞水—涿县—北京—卢龙、迁安—喀左、凌源、朝阳、义县。

4.商与东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1）到淮河流域：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淮河流域。（2）到泰沂山脉以北：安阳—济南、长清—益都、寿光。（3）到鲁南：安阳—梁山—兖州—泗水、费县（北路）/邹县、滕州（南路）—苍山。

5.商与南方方国之间的主干道。（1）到湖南：安阳—南阳盆地（西路）/大别山、桐柏山（东路）—武汉—岳阳—宁乡—湘江中上游。（2）到江西：安阳—南阳盆地（西路）/大别山、桐柏山（东路）—武汉—鄱阳湖—清江、新干。

研究商代交通道路，笔者主要依据典型考古遗址的分布情况，所以我一再强调研究的重点是交通主干道。而在交通主干道周围，非典型商代遗址的分布星星点点，彼此间亦定有道路可通。商王朝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干道是商王朝与周边地区直接联系的通道，周边地区与更远地区也有联系，商王朝借助周边地区与更远地区则实现间接联系，比如新疆的和田玉、辽宁的岫岩玉、中国东部和南部沿海的海贝龟甲及鲸鱼骨输入中原地区，[109]西方的马车制造技术引进中原，[110]中原地区的铜器流通到广西，[111]牙璋流通到福建、广东、香港甚至越南红河地区[112]（中原地区的器物也有可能是商以后到南方的）等就是这种间接联系的结果。商代道路的源头有的可追溯到夏代，甚至是新石器时代；距中原地区越近的道路，开发的时间就越早。

第二节 “铜路”问题

“铜路”是指商代青铜原料输入中原的道路。商代是中国青铜器发展的鼎盛时期，商王都（郑洛地区和安阳）是青铜器的铸造中心，这里铸造的青铜器数量巨大，铸造青铜器所需的铜、锡、铅原料也必须来源充足，那么这些青铜原料取自哪里？青铜原料又是以什么方式、通过哪条道路运抵中原的呢？

安阳殷墟发现铜器后，有些学者就开始探索这些问题，如李济认为黄河流域无锡矿，青铜原料来自南方；[113]郭沫若认为青铜原料来自南方江淮流域；[114]国外学者如梅原末治、关野雄[115]、E.M.Жукоь ред[116]也持类似看法。上述观点都未经详细论证，只是考虑到南方矿产储备比中原丰富得多（如长江流域的铜矿、西南和岭南地区的锡矿储量非常丰富）这一事实而推测出来的。鉴于此种情

况，天野元之助、石璋如、闻广[117]提出了不同意见，即北方说。天野元之助研究发现北方四省也都有充足的铜锡矿资源：河南有6个铜矿点和6个锡矿点、山东有2个铜矿点和2个锡矿点、山西有15个铜矿点和6个锡矿点、河北有4个铜矿点和1个锡矿点。[118]石璋如根据地质调查和志乘的记载，发现距离安阳直线距离100公里以内的有3个铜矿点和4个锡矿点，距安阳100—200公里的环形带内有6个铜矿点和3个锡矿点，200—300公里的环形带内有11个铜矿点和4个锡矿点，300—400公里的环形带内有6个铜矿点和6个锡矿点，这些矿点在今河南、河北、山西、山东西部和江苏北部，距殷都越近采取的可能性就越大，“……殷代铜矿砂之来源，可以不必在长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过黄河以南，由济源而垣曲，而绛县，而闻喜，在这中条山脉中，铜矿的蕴藏比较丰富……”锡矿也可能取自黄河北岸。[119]对于天野元之助和石璋如的研究，张光直客观评介道，“上述二位的研究结果，令人信服地证明了，铜和锡对于商的采矿工人来说是可以得到的，但却不能证明它们确实是由商人自己开采的。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必须找到从矿井中得到的考古学证据，或者找到将安阳发现的矿石与其矿产地联系起来的科学依据。迄今为止，我们没有找到任何证据”[120]。随着长江中下游地区商代采矿、冶铜遗址的发现，学界越来越倾向于南方说。迄今为止，共找到了三处商代的采矿、冶铜遗址：

1.江西瑞昌铜岭（图5—27）。此地发现了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时期、与中原陶器风格类似的陶鬲、陶鬲和陶罐，木样碳14测年J11为距今3330±60年，J74为距今3220±90年，X1为距今3220±70年，X12为距今3120±90年（J：竖井；X：平巷），木滑车为距今3240±80年，[121]据此推定铜岭铜矿始采于商代中期。[122]最新的碳14测年结果表明铜岭铜矿的始采年代可以早到商代早期（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530年左右）。[123]铜岭商代矿区的井巷遗存遍布整个发掘区，竖井共48口，平巷6条，[124]可见当时的开采规模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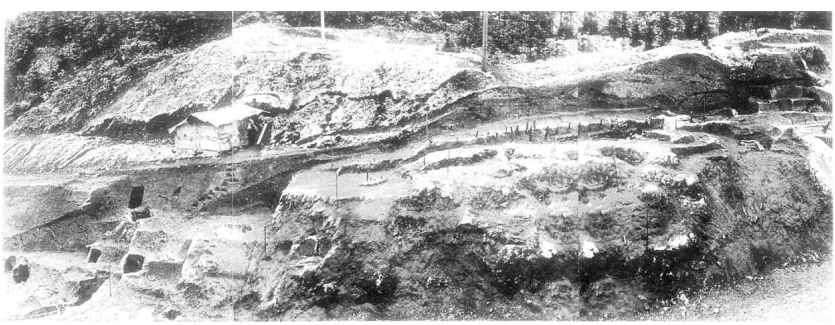

图5—27 江西瑞昌铜岭铜矿遗址

2.湖北大冶铜绿山（图5—28）。铜绿山铜矿始采年代的判定主要根据碳14年代，VII号矿体2号点的J4为公元前1530—1352年（树轮校正年代，下同），J3为公元前1424—1225年，J23为公元前1420—1220年，X3为公元前1422—1263年，故铜绿山铜矿始采于商代晚期。[125]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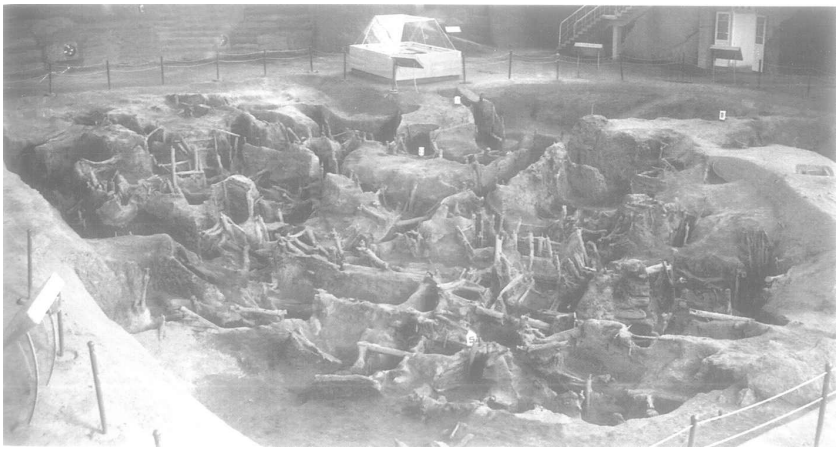

图**5—28** 湖北大冶铜绿山铜矿遗址

3.皖南地区。长江南岸的铜陵木鱼山所出木炭的碳14年代已到商代晚期，遗址的起始年代早于西周是可能的。[126]

＞从碳十四年代看，江西瑞昌铜岭的始采年代最早，湖北大冶铜绿山和皖南地区在商代晚期也开始采铜。这三处铜矿都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地带，交通便利，铜矿在当地冶炼成铜锭运到王都铸铜中心，应是可能的。江汉地区属于商朝南土，[127]商代早期长江中游盘龙城商城的出现，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它很可能是为了保护江南青铜原料的运输安全而建立的城邑。[128]商代晚期，长江中游的土著势力兴起，商朝对该地的控制减弱，《诗·殷武》描述武丁的事迹云：“挞彼殷武，奋伐荆楚，采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淮汝荆楚，居南国乡……”就是商王感到威胁，用兵南方的反映。武丁时代的卜辞：

（1）……贞令望乘眾 途虎方。十一月。（《合集》6667）

（2）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中从 ，左从曾。（《合集》5504）

这两条都涉及商王对南方敌国的战争，“虎方”在今汉水以北，安陆、京山以南的地区，“曾”在汉水以东，今枣阳、随县、京山、新野

一带，“ ”通“举”，即麻城东的举水，从地理位置分析 在东，曾在西，曾在左位，故例（2）右、中、左当是武丁班师北上的军阵排列方式。[129]武丁对南方江汉地区的虎方发动战争，目的是为了打击土著，确保南铜北输道路的畅通。中原王朝为了获取铜资源用兵长江流域的现象一直持续到周朝，昭王伐楚荆是为了想贯通从南方掠夺铜的道路，[130]春秋初年的曾伯 簠铭（图5—29）说“克逖淮夷，抑燮𩵦汤，金道锡行，俱既俾方”，与其同时的晋姜鼎，是铭“俾贯通□，征𩵦汤□，取厥吉金，用作宝尊鼎”，郭沫若释“金道锡行”为金锡入贡或交易之路，并指出这两件铭文所说的是同一件事情[131]，晋、曾同伐淮夷，目的也是为了打通“铜路”。[132]

class＝"center"＞

图**5—29** “金道锡行”（曾伯 簠铭，《集成》**4631**）

中原与长江中下游的交通主要走以下三条路：一、沿熊耳山东麓，通过南阳盆地，穿越随枣走廊，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二、基本与现在的京广铁路线平行，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然后沿滠水、澴水，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三、到皖南的道路也可以走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淮河流域—皖南这条路。

上述所有研究主要是运用传统的历史学和考古学方法。而从20世纪80年代，中国科学界开始尝试利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考察商周青铜原料的来源问题，为我们的研究开阔了思路，使青铜原料来源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我们越来越接近于历史真相，同时也使之更加复杂

化。自然科学方法是指铅同位素示踪法和微量元素分析法，其代表人物有金正耀、彭子成、朱炳泉、常向阳、李晓岑、孙淑云[133]、秦颍等。

铅同位素示踪法的原理是，“自然界的铅都是由四种稳定同位素铅204、铅206、铅207和铅208组成的。除了铅204外，其他三种都与铀钍的几种放射性同位素衰变有关。铅206是铀238放射性衰变的最终产物；铅207是铀235放射性衰变的最终产物；铅208是钍232放射性衰变的最终产物。地球上各个地区的金属矿体所含有的铅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地球刚形成时本来所有的，称之为始源铅；另外一部分是在地球形成以后到矿山形成这一地质年代区间，由铀和钍放射衰变增加的，称之为放射成因铅。由于成矿年代以及成矿过程中环境物质的铀钍浓度这两个因素的影响，各处金属矿山所含的铅中放射成因铅部分也就存在数量差异。各处金属矿山的铅同位素组成数据的不同，反映的即是这种差异。就古代青铜生产而言，在采矿、冶炼及铸造过程中，其铅同位素组成一般不发生改变；在不同来源的铅发生混合的情形下，其同位素组成发生变化也有规律可循。所以，古代青铜器物所含铅的同位素组成，保留了当时开采利用的金属原料产地的铅同位素组成特征的信息。因此，通过研究古代青铜生产遗物，包括器物制品、矿冶遗物遗存等所含铅的同位素组成，可以追踪原料产地，了解原料或器物制品的流通情况，同时也能探寻不同时代矿山开采利用的迁移变化”[134]。

微量元素分析法是利用矿物产地的微量元素组成特征判断青铜器的原料来源。[135]由于成果不多，且集中在南方铜器上，故略去不谈。

目前，使用较多的是铅同位素示踪法，它在研究商代青铜原料来源问题上，主要取得了以下三个成果：第一，证明了中原地区铸造青铜器所用的原料只有部分来自长江中下游[136]；第二，证明商代矿料来源多样性；第三，发现“无论是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还是长江流域的赣中，抑或西南巴蜀地区，商代的青铜铸造都相当普遍地使用了一种高放射性成因的独特来源的铅料”[137]，这种铅料的来源可能相同。

根据已公布的材料，商代中原地区所出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在三个区域：（一）高比值区，铅207/铅206 > 0.9；（二）中比值区，铅207/铅206 > 0.8；（三）低比值区，铅207/铅206 < 0.8（表一）。

表一显示郑州（含荥阳）早商铜器有7个数据处于高比值区，安

阳晚商铜器也有处在高比值区的，但为数很少。[138]已发表的矿石铅数据表明，河北省宣化庞家堡和兴隆、辽宁铁岭柴河的矿石铅，都在铅207/铅206＞0.9的范围，[139]山东半岛也分布有高比值矿石铅，[140]说明早商时期矿料有取自这些地区的可能，7个数据的铅含量都大于0.1%，因此北方或东方来的矿料应是铅料。[141]

＞郑州早商铜器、当地出土的孔雀石、炼渣以及安阳晚商部分铜器（含铅器[142]）处在中比值区，数据与江西瑞昌、湖北大冶、安徽铜陵和南陵等地的矿样、炼渣数据部分重叠（表二）。铜器铅含量都大于0.1%，反映了铅料的来源情况，但孔雀石和炼渣的比值应反映的是铜料的来源信息。江西铜岭、湖北大冶铜绿山和安徽铜陵的铜矿分别始采于早商、晚商阶段，因此商代中原地区的部分铜料铅料很可能来自江西、湖北或安徽。

郑州（含荥阳）早商铜器有2个数据处在低比值区，偃师早商铜器也有处在该区的，[143]安阳晚商铜器（含一件铅锭）有一半数据落在低比值区。[144]郑州铜刀的铅含量为0.1%，所反映的可能是铜料的来源情况，也不排除是污染铅或锡料中的杂质铅；郑州出土的一块孔雀石，其铅同位素比值在低比值区，[145]证明低比值铅有来自铜料的。除此之外，其余铜器的铅含量都大于0.1%。学界对于低比值铅，也就是所谓的高放射性成因铅的来源讨论的比较多，迄今为止，基本上形成了三种观点：

1.金正耀的西南说。金正耀发表了一系列文章[146]，考证含高放射性成因铅器物的时间和空间分布情况以及这种特殊铅的来源问题，他认为，“黄河和长江两个流域的所有商代遗址出土的青铜器，其中的特殊铅无论它是来自铅料还是来自铜锡料杂质，根据它们的同位素组成特征，它们应该来自同一地区，该地区属于多金属共生矿产地”，“这种特殊铅的金属矿床从偃师和郑州商城时期直到殷墟三期一直在供应商代的青铜生产，它是一处具有相当规模的经济性矿床”，“根据现有的地质资料和金属矿山的铅同位素数据资料，该产地位于西南地区的滇东川南一带的可能性很大”[147]。同时他也注意到，“黄河流域虽然缺乏锡矿资源，铜矿资源也有限，但铅矿资源却很丰富，如果这种高放射成因铅铅料来自黄河流域以外地区，那么，它一定是随着该地区的锡铜原料一起进入中原的”[148]。李晓岑也主西南说。[149]

＞2.彭子成的多源说。彭子成认为，“这批商代低比值青铜器的矿源有可能来自江西、湖南等地区的浅成多金属铀矿床。由于规模不大，经大量的开采和冶炼或已耗尽，或经长期的变迁而破坏，致使当今的人们难以发现……”[150]此外，湖南长沙出土的战国白玻璃璧、

江苏徐州出土的2件西汉白玻璃璧、河北易县出土的2枚战国古币的铅同位素比值都落在低比值区，它们的矿源可能在当地，即湖南、江苏和河北，这些地区也有可能为商代青铜器提供低比值矿料。又，中条山铜矿峪的铅比值铅207/铅206为0.7，也值得注意。[151]要之，彭认为中原地区的低比值矿料可能取自江西、湖南、江苏或河北、山西。而川滇地区的低比值矿源主要供给四川三星堆青铜器的铸造。[152]

＞3.朱炳泉、常向阳的不明说。朱、常是地球化学方面的专家，他们认为商代青铜器的高放射成因铅应是来自由铅矿石提炼出的铅金属，这种铅矿石可以来自与铜矿石不同的矿床，或来自同一铜铅锌多金属矿床。商代青铜器这种特殊的铅同位素组成数据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1）高放射成因铅特征铅206/铅204高达2024；（2）铅207/铅204铅206/铅204具有近25亿年的等时线关系；（3）具有高的铅含量（0.3%—30%）。而目前中国大陆上所发现的铜、锡、铅、锌古矿与新矿数据似乎都不具备这些特征。滇东北永善等地的铅锌矿的铅同位素组成虽然最接近于商代青铜器的高放射成因铅，但它们不具有25亿年的等时线分布趋向。不过，朱、常仍然认为滇东北是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矿产地的首选地，永善等地铅锌矿的上部已开采部分有可能存在具有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同位素组成特征的矿石。同时，也不排除商代青铜器原料来自地球外资源的可能性，即陨石落下形成的矿床。总之，朱、常认为高放射成因铅的矿产地还是一个谜。[153]

＞综观以上三种观点，大家比较倾向于把滇东川南作为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的来源地，但也不否认有其他来源。

笔者认为，目前只有铅同位素比值能证明滇东川南的铅锌矿与中原地区的铜器（包括其他地区含高放射成因铅的铜器）有联系，而且还不能完全证明，因为二者的铅同位素比值之间还有差异；再加上滇东川南既未发现商代采冶遗存，也未发现任何与中原地区或其邻近地区有联系的遗存；所以我们目前还不能肯定地说商代青铜器的高放射成因铅来自滇东川南。

同样，对于铅同位素处在高比值区的青铜器而言，其铅料来源也并不十分肯定，原因是河北、辽宁和山东的铅矿虽然铅同位素是高比值，且当地有与中原地区相关的遗存，但也未发现任何商代采冶遗存。

铅同位素处在中比值区的青铜器，其铜、铅料是否都来自长江中下游地区呢？有学者已经指出，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铜矿都是采冶联营，在当地炼成铜锭后，才外运到中原等地的。[154]（郑州出土的一

块孔雀石来自南方，说明南方也有少量铜矿入中原）也就是说，如果王都的青铜器矿料全部取自外地的话，那么在王都只会见到铜锭、锡锭和铅锭，而不会发现大量的铜矿石。事实相反，郑州商城的紫荆山铸铜作坊就发现了40余块铜矿石，有学者推测这是一处集冶炼和铸造为一体的作坊；[155]郑州小双桥遗址发现的孔雀石数量丰富；[156]而殷墟也发现过重18.8公斤的孔雀石，[157]这些情况证明王都的铜器也就近取材。实际上，商代北方地区就近取材、冶铸合一的例子还有，如陕西蓝田怀珍坊[158]、西安老牛坡[159]。就近取材的现象在当时广泛存在。又，从殷墟纯铅器多出自小墓看，铅在商代是“贱金属”，据地质资料，黄河中下游富含铅矿，故商代用铅主要取自中原及附近地区。[160]那么王都近区的矿源在哪里？答案是就在上文天野元之助和石璋如提供的矿点中。在这些矿点中，晋南中条山矿区的蕴藏最丰富，有学者认为中条山矿区在商代已被开采，[161]东下冯商城和垣曲商城的建立就是为了控制当地的铜、铅和盐资源。[162]但中条山矿区目前还未发现商代开采的证据，因此王都近区的矿源是否在此，不敢定论。

锡在商代属于“贵金属”，中原地区虽然有锡矿点，但具有工业开发价值的锡矿主要分布在湖南南部、江西南部、广东、广西和云南，因此申斌认为商代开采锡矿可能性最大的地点在江西赣州和广东汕头一带。[163]金正耀则推测，“在武丁、妇好晚商最强盛的时期，中原大规模青铜铸造所用锡料可能来自云南地区。当然这一看法并不排斥这一时期中原也可能采用其他来源的锡（如甘肃地区的部分锡产和南方其他地区的锡产），甚至包括中原地区的零星锡产……”[164]这些论述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表**5-1** 商代中原地区出土青铜器及矿样的铅同位素比值

时代	实验号	样品名称	出土地	铅（%）	铅-207/铅-206	铅-208/铅-206	数据来源
早商时期	9485	铜刀	郑州	0.1	0.73	1.78	(1)
	94213	铜盘	同上	0.6	0.91	2.20	
	94214—1	同上	同上	4.7	0.86	2.11	
	94214—2	同上	同上	8.8	0.86	2.11	
	94215	同上	同上	0.6	0.91	2.19	
	94216	同上	同上	13.3	0.90	2.18	
	94217	铜爵	同上	2.4	0.92	2.21	
	94220	铜鼎	同上	9.4	0.92	2.22	
	94221	铜爵	同上	1.2	0.92	2.21	
	9486	孔雀石	同上		0.82	2.05	
	9487	炼渣	同上		0.83	2.09	
	94222	铜爵	荥阳	11.9	0.93	2.23	
	94223	同上	同上	4.4	0.73	1.91	
晚商时期	9488	铜泡	安阳	2.6	0.84	2.08	
	9489	铜戈	同上	11.9	0.85	2.10	
	9490	铜觯	同上	0.5	0.70	1.88	
	9491	铜爵足	同上	0.6	0.73	1.93	
	9492	铜残片	同上	0.9	0.72	1.91	
		铜矛	同上		0.96		(2)
		铅锭	同上		0.72		(3)

注：(1)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2)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3) 彭子成等：《赣鄂皖诸地古代矿料去向的初步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

表二 赣、鄂、皖地区矿样的铅同位素比值

时代	实验号	样品名称	出土地	铅—207/铅—206	铅—208/铅—206	数据来源
西周	94171	铜渣	江西九江	0.86	2.12	
商周	94145	孔雀石	江西德安	0.86	2.11	
古矿区地层	94144	同上	江西瑞昌	0.86	2.11	
同上	94140	同上	同上	0.87	2.14	
现代	9471	同上	江西瑞昌铜岭	0.81	2.02	
古代	94138	炼渣	同上	0.86	2.11	
春秋	94142	同上	江西瑞昌	0.84	2.06	
春秋	94143	同上	同上	0.83	2.05	
东周	94152	铜锭	湖北大冶	0.85	2.09	(1)
现代	94153	自然铜	湖北大冶铜绿山	0.86	2.10	
东周	94154	粗铜	同上	0.89	2.19	
商周	94151	孔雀石	同上	0.85	2.09	
现代	94148	同上	同上	0.85	2.10	
东周	94149	炼渣	同上	0.85	2.10	
古代	94150	同上	湖北大冶	0.85	2.11	
	94147—1	孔雀石	湖北大冶铜绿山	0.87	2.14	
	94147—2	同上	同上	0.86	2.12	
西汉	940135	氧化铜矿	安徽铜陵	0.85	2.11	
西周至春秋	940136	矿石	安徽南陵	0.86	2.11	
商周	940137	矿渣	安徽铜陵	0.84	2.08	(2)
春秋	94025	铅锭	安徽南陵	0.84	2.09	
同上	94024	同上	同上	0.85	2.10	
同上	94026	铅锌矿	同上	0.87	2.13	

注：(1)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2) 彭子成等：《赣鄂皖诸地古代矿料去向的初步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

综上所述，商代青铜器的原料一部分为就地取材（供铜、铅料和部分锡料），具体地点不详；一部分可能来自滇东川南（供铜、锡、铅料）；一部分可能来自河北、辽宁和山东（供铅料）；另一部分，也是目前唯一能确定产地的，来自长江中下游的湖北大冶、江西瑞昌和安徽铜陵（供铜、铅料）。所谓的“铜路”，也主要指中原与长江中下游之间的三条交通道路：

1.沿熊耳山东麓，通过南阳盆地，穿越随枣走廊，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

2.基本与现在的京广铁路线平行，越过大别山、桐柏山隘口，然后沿滠水、澴水，抵达长江中游，再顺江到下游；

3.到皖南的道路也可以走：安阳—原阳—商丘—永城、宿州—淮河流域—皖南。

---

[1]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268—269页。

[2]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7—215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4] 见古本《竹书纪年》。

[5] 见《史记·殷本纪》。

[6] 见古本《竹书纪年》。

[7] 见《史记·周本纪》。

[8] 《尚书·泰誓序》、《史记》、《汉书》、《淮南子·览冥训》等书均载武王从孟津渡河伐商，而《荀子·儒效》记："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于省吾先生据此认为武王伐纣于汜（氾）水渡河（《武王伐纣行程考》，《禹贡》第七卷第1、2、3合期），陈昌远先生亦持相同观点（《从〈利簋〉谈有关武王伐纣的几个问题》，《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又《再谈武王伐纣进军路线》，《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彭邦炯先生试图调和这两种观点，认为周军先至汜水，因遇水汛和风暴而返孟津渡河（《武王伐纣探路——古文献所见武王进军牧野路线考》，《中原文物》1990年第2期），这种观点恐不可信。

[9]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

[10] 此地已发现春秋时期的晋国邢邑城址，出土了大量带有"邢公"、"邢"字样的陶器，见《河南温县发现晋国邢邑遗址》，《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22日。

[11]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更名邢丘曰怀……"按《韩诗外传》所云失实，邢丘与怀为两个地名，陈昌远先生已有考辨（《再谈武王伐纣进军路线》，《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左传》宣公六年云："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为其证。

[12]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云："武王伐纣，到于邢丘……乃修武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

[13] 关于牧野所在，传统观点认为在淇县南，据孙作云先生考证，牧野在今河南新乡汲县（即卫辉）一带，今新乡牧野村，见《古牧野地名考辨》，《孙作云文集》第4卷，《美术考古与民俗研究》。1930年，卫辉西山彪镇出土了两件成王时的青铜簋小臣谜簋，同铭，云"复归在牧师"，此牧地即武王伐纣之牧野，两器的出土地正在今河南新乡汲县（即卫辉）一带。

[14] 武王伐商的记载亦见《容成氏》50—53简："武王于是乎作为革车千乘，带甲万人，戊午之日，涉于孟津，至于共、滕之间，三军大范。武王乃出革车五百乘，带甲三千，以小会诸侯之师于牧之野。……武王素甲以陈于殷郊……"

[15] 陕西旬邑发现过商代青铜器墓葬，具体时期不详，但它为研究豳地的历史提供了材料，见《陕西旬邑发现商代青铜器墓》，《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21日。

[16] 《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水在杜阳岐山。杜阳县在扶风。"

[17]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曰："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八十里。"引郑玄云："岐山在梁山西南。"

[18]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淮南子·地形训》云："汾出燕京。"高诱注："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阳。"《山海经》的《北山经》则云曰汾水出于管涔山，郝懿行《山海经笺疏》认为，《北山经》中的"管"当为"菅"。"燕"与"菅"为同音通假字。

[19] 见王晖《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60页。

[20] 耆国所在黎城境内的壶口关，春秋时期是晋国与东方交通的重要隘口，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24页。邢国所在沁阳可以沿今沁河、丹河河谷向北走，其西北有太行八陉之一的太行陉。

[21] 罗琨、张永山：《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夏商西周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4—226页。

[22]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第3期；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第6期。另外，彭邦炯先生认为老牛坡遗址是骊山氏的文化遗存（《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此说有待商榷。

[23] 李学勤：《文王玉环考》，《华学》第一辑，中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24]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

[25]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26] 陈全方等：《西周甲文注》，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27]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28] 顾颉刚：《牧誓八国》，《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

[29] 这是史念海先生考订周初由洋镐通东南的道路，由此上推至商末，也是可行的。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12—713页。

[30]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页。

[31] 同上书，第184页。

[32]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88页。

[33] 同上。

[34] 《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05页。

[35]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36页。

[36] 田仁孝等：《西周弼氏遗存几个问题的探讨》，《文博》1994年第5期，此文认为弼非方国，弼氏部族只是散国范围内的一个部族；张文祥：《宝鸡弼国墓地渊源的

初步探讨》，《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2期。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8—523页。此书将峡江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分为三星堆文化朝天嘴类型和路家河文化，分别是蜀族和巴族文化的代表。

[38]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页。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1—508页。

[40] 张玉石：《川西平原的蜀文化与商文化入川路线》，《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魏京武：《陕南巴蜀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文中指出远在原始社会时期，陕南汉水上游就是黄河中游与长江中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交汇带。

[41]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02页。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09—513页。

[43] 方燕明：《关于二里头文化与三星堆文化的几个问题》，《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44] 李学勤：《商文化怎样传入四川》，《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45]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8、234页。

[46] 卫斯：《平陆县前庄商代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季刊》1992年第1期；李百勤：《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季刊》1994年第1期。

[47] 张崇宁：《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48] 陶正刚、范宏：《山西平陆前庄村商代遗址及青铜方鼎铸造的研究》，《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49] 周有安：《山西商代前庄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6月18日。

[50] 商文化东下冯类型是从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发展过来的，主要分布在汾河中、下游和涑水流域，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197页。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271页。

[5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最近又公布了旌介村1986年发现的一座墓和一座车马坑，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53]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54] 《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2004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55]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2004年第21期。

[56]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屯留县上村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91年第2期。

[57] 《潞城发现商周古城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11月17日。

[58]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2期。

[59] 史念海：《战国至唐初太行山东经济地区的发展》，《河山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

[60] 商族灭夏以前的文化称先商文化，即下七垣文化，中心在冀南豫北地区。

[6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学院：《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62]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63] 唐云明：《隆尧、内邱古遗址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6期；《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64]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5辑；陈应祺：《河北灵寿县北宅村商代遗址调查》，《考古》1966年第2期。

[65] 文启明：《河北新乐、无极发现晚商青铜器》，《文物》1987年第1期。

[6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县考古调查简报》，《文物春秋》1990年第3期。

[67]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68] 同上。

[69]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辑；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河北正定新城铺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7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71] 刘超英、裴淑兰：《河北商代带铭铜器综述》，《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2] 郑绍宗：《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国研究》，《北方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满城要庄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73]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74]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商三勾兵跋”。

[75]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古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涞水渐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仇凤琴、吴东风：《河北商代遗存初论》，《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76]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05页；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发现的商代遗迹》，《文

物》1997年第4期；郑绍宗：《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国研究》，《北方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78] 史念海：《战国至唐初太行山东经济地区的发展》，《河山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

[79] 文启明：《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80] 李宗山、尹晓燕：《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81]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1—412页。

[82] 魏凡：《就出土青铜器探索辽宁商文化问题》，《辽宁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83]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

[84]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86] 以下材料大多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87]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88] 1957年长清兴复河北岸出土了99件商代青铜器，1964年山东省博物馆征集到的长清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多为“举， ”，推测长清为“举， ”族建立的方国都城。见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89] 以下两例引自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24—725页。

[90]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其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年第9期。

[91]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07—108页。

[92] 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93]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94] 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95] 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96]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7页。

[97]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9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99] 何介均：《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100]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16—717页。

[1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74—476页。

[102] 何介均：《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103] 何介均：《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10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宁乡炭河里西周城址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6期。

[105] 黄水根、李昆：《略论吴城遗址商代城墙的性质》；许智范、黄水根、申夏：《吴城文化再认识》，同见《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106]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203页。也有学者认为新干大墓的墓主可能是牛头城遗址的统治阶级，见孙华《关于新干大墓的几个问题》，《商代江南——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文物辑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牛头城遗址西距新干大墓3公里，城址有大、小城之分，小城位于大城的西南部，其西城墙和南城墙与大城共享，城址整体平面形似乌龟东西约1100米、南北宽约600米，面积约50万平方米。牛头城遗址未进行正式发掘，具体情况还需后续研究。

[107] 水涛：《试论商末周初宁镇地区长江两岸文化发展的异同》，《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108] 刁文伟、邬红梅：《江苏江阴佘城、花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3年4月7日。

[1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1—444页。

[110] 关于中原马车的起源，有外来说和本土说两种，综述性的文章见王海城《中国马车的起源》，《欧亚学刊》第3辑。从目前发现的考古资料看，马车是殷墟二期突然出现的，而且甫一出现，数量就很多，因此笔者认为马车应是外来的。

[111] 指广西武鸣县发现的晚商铜器：一件铜卣和一件铜戈，为中原输入品，见梁景津《广西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8年第10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近年来广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9期。

[112] 邓聪、郁逸：《说牙璋》，《文物天地》1994年第2期；商志醰：《香港大湾遗址出土牙璋追记》，《文物天地》1994年第2期。

[113]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问题》，中研院史语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114] 郭沫若：《青铜器时代》，《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笔者注：此文写于1945年）。

[115] 转引自张光直《商文明》，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7页注［38］。

[116] 他认为“商代自扬子江上游及华南输入铜和锡以冶炼青铜”。转引自闻广《中原找锡论》注［8］，《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

[117] 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矿》（续），《地质评论》第26卷第5期，1980年9月；《中原找锡论》，《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童恩正对闻广的观点提出过反驳意见，见童恩正等《〈中原找锡论〉质疑》，《四川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118] 转引自张光直《商文明》，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119]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6月。

[120] 张光直：《商文明》，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140页。

[121] 《铜岭铜矿遗址C^{14}年代测定数据表》，《铜岭古铜矿遗址的发现与研究》，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

[122] 刘诗中等：《瑞昌市铜岭铜矿遗址发掘报告》，《铜岭古铜矿遗址的发现与研究》，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周卫健等：《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断代及其科学价值》，《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123] 周卫健等：《江西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14}C—AMS研究》，《地球化学》第33卷第5期，2004年9月。

[124] 刘诗中等：《瑞昌市铜岭铜矿遗址发掘报告》，《铜岭古铜矿遗址的发现与研究》，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

[125] 黄石市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83—192页。

[126] 周卫健等：《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断代及其科学价值》，《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刘平生：《安徽南陵大工山古代铜矿遗址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

[127]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128] 彭明瀚：《铜与青铜时代中原王朝的南侵》，《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后德俊：《商王朝势力的南下与江南铜矿》，《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刘诗中等：《铜岭古铜矿性质探讨》，《华夏考古》1997年第3期；刘莉等：《城：夏商时期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

[129] 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130]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裘锡圭：《史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13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229页。

[132] 裘锡圭：《史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133] 孙淑云等：《盘龙城出土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测定报告》，《盘龙城》附录三，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34] 金正耀：《跨入新世纪的中国铅同位素考古》，《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2日。也可参考彭子成等：《铅同位素比值法在考古研究中的应用》，《考古》1985年第11期。

[135] 陈建立等：《盘龙城遗址出土铜器的微量元素分析报告》，《盘龙城》附录五，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秦颖等：《安徽省南陵县江木冲古铜矿冶炼遗物自然科学研究及意义》，《东南文化》2002年第1期；《皖南古铜矿冶炼产物的输入路线》，《文

物》2002年第5期。《安徽淮北部分地区出土青铜器的铜矿来源分析》，《东南文化》2004年第1期；《皖南沿江地区部分出土青铜器的铜矿料来源初步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4年2月，第16卷第1期；《利用微量元素示踪青铜器矿料来源的实验研究》，《东南文化》2004年第5期。

[136]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37] 金正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第8期。

[138]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139]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140]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年第1期。

[141] 学界曾以3%、2%为界，区分铜器中的铅和锡是有意识加入的合金成分还是杂质，不过研究古铜矿的专家发现古铜锭中的铅和锡含量几乎都小于0.1%，因此凡是铅含量大于0.1%的，铅都是作为合金成分有意加入的，铅同位素比值反映的是铅矿的来源；反之，则是铜锡料带的杂质铅或污染铅，铅同位素比值反映的是铜锡矿各自所带入的微量铅同位素比值的权重和。见秦颍等：《皖南古铜矿冶炼产物的输入路线》，《文物》2002年第5期。

[142]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43] 金正耀：《跨入新世纪的中国铅同位素考古》，《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2日。

[144]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145] 金正耀：《论商代青铜器中的高放射性成因铅》，《考古学集刊》第15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146] 如金正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第8期；《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第2期；《成都金沙遗址铜器研究》，《文物》2004年第7期。

[147] 金正耀：《论商代青铜器中的高放射性成因铅》，《考古学集刊》第15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148] 金正耀：《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原料的产地问题》，《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17日。

[149] 李晓岑：《从铅同位素比值试析商周时期青铜器的矿料来源》，《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2期。

[150]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151] 彭子成等：《盘龙城商代青铜器铅同位素示踪研究》，《盘龙城》附录四，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152] 彭子成等：《赣鄂皖诸地古代矿料去向的初步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后文对前文的部分论证有所修改，如前文认为郑州发现的孔雀石应来自郑州地区的铜矿，安阳出土的部分青铜器的矿料也取自郑州地区的铜矿，后文则推测郑州的孔雀石和安阳部分青铜器的矿料可能来自湖北或江西。

[153] 朱炳泉等：《评“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性成因铅”的发现》，《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常向阳等：《殷商青铜器矿料来源与铅同位素示踪研究》，《广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卷第4期，2003年8月。

[154] 华觉明等：《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与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5卷第1期（1996年）。

[155] 杨肇清：《略论商代二里岗期青铜铸造业及其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5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157]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6月。

[158]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159]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页。

[1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8页。

[161] 华觉明等：《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与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5卷第1期（1996年）。

[162] 刘莉等：《城：夏商时期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

[163] 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164]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锡料问题》，《自然辩证法通讯》第九卷总50期，1987年第4期。

第六章 商代方国

本章论述了判断方国的八个标准，并探讨了商王朝与方国的关系。我们认为商王朝与臣服的方国之间是统属与被统属的关系，是上下级的关系；但这种统属关系非常松散，方国的力量一旦强大，它就有可能反叛商王朝。

第一节 判断方国的标准

“方国”一词自孙诒让1904年在《契文举例》中提出以来，已被学术界广泛采纳。“方国”一词源于甲骨文中的“方”，“方”字在卜辞中写作“、 ”，有六种用法：（1）纯粹的方向；（2）地祇之四方或方；（3）天帝之四方；（4）方国之方；（5）四土之代替；[1]（6）邑名“方”，如《合集》6063正。本文只讨论“方”的第四种用法，《易·既济》干宝注：“方，国也。”从这个意义上讲，“方国”一词应包括所有的国，既含称“方”的国（甲骨文中又称“多方”），也含不称“方”的国；但我们通过比较研究，发现称“方”的国时叛时服者占绝大多数，而不称“方”的国始终臣服者占绝大多数，可见，称“方”的国与不称“方”的国是有所区别的。因此，“方国”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方国”泛指所有的国，与中原王国对称；狭义的“方国”则只指那些称“方”的国。本章讨论广义的“方国”。

但是，目前学界判断方国的标准主观性较强，还未达成统一意见，本书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甲骨学自身规律，结合考古、文献资料，拟订出八项判断方国的标准：

（1）甲骨文中称方的。其中又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直接“某方”或“方某”；一类是不直接称方，但间接称其为方或与方并列的，如：

……弜克贝、 南邦方。（《合集》20576正）

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

其中的“贝、”被称为南邦方，“彭”与龙（龙方的简称）并列，故“贝、 、彭”都算方国。

（2）甲骨文、金文中称侯、伯的。其中也可再分两类：一类为直接“某侯”、“某伯”或“侯某”、“伯某”，“某”为侯、伯的封地，侯、

伯[2]为爵称；一类是不直接称侯、伯，但间接称其为侯、伯的，如：

戊寅卜，贞令甫从二侯及眾元，王 于之，若。（《合集》7242）

其中的“及、元”被称作二侯，那么“及、元”都是方国。

（3）甲骨文中少数称子的。“子”字在甲骨文、金文中有三种含义，一是王子，二是族长，三是子爵。甲骨文中称“子某”或“某子”者，若其中的“子”为爵称，那么就可以确定“某”亦为方国名，如旁子、告子、 子等。

（4）商代的方国，大都规模不大，鉴于此，我们认为与商王朝发生过大规模战争的，都可以看做是方国，如甲骨文中的 、 、 、 等。

（5）甲骨文中的“某王”之某，是殷王朝边境上的异姓之国，共四个： 王、聽王、 王和 王。除“某王”外，甲骨文中还“王某”（王亥、王恒等殷先公不论），齐文心先生认为可以归为一类，“古代‘王’本是一方君长的尊称，尽管其与侯、伯等的名称不同，但意义却相近。《尔雅·释诂》说：‘王、辟、公、侯，君也。’”并引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一文为据，指出商代方国君长也有称王的，称王的君长既有属于子姓的宗室贵族或功臣，也有异姓方国首领。[3]高明、葛英会认为商代的社会性质是部落联盟，甲骨文中多王就是部落首长的称号（高明认为商朝大致在武丁时代已从部落联盟变成专制政权的王国）。[4]张政烺先生在评价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一文时说道，“王氏用史学破经学，主意是好的，可惜证据不多，下结论太容易了。其实，周时称王者皆异姓之国，处边远之地，其与周之关系若即若离，时亲时叛，而非周时封建之诸侯。……称王在古代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绝非儿戏，如果把《古诸侯称王说》当作原则，任意推测，就会演绎出许多错误了。”[5]蔡哲茂由此推演，“商代的‘某王’，大概是殷王朝边境上的异姓小国之君长，性质上和金文中所见到的某王相类似，但仍附属于商王朝”，并认为“某王”与“王某”有区别，“‘王某’则应是商王族内的族长，是多生之一员”[6]。林沄先生认为“王某”之“王”应读为“士”[7]。张、蔡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从周代金文称王的情况看，商代的“某王”也应该是边远异姓之国，而且“某王”在属于商王的卜辞中不应出现特别多。

（6）由考古材料证明是方国的，如丙、先、 、息、醜、薛、纪国等。

（7）对于传统文献记载的方国，只取能被甲骨文、金文等考古资料证明是可信的那些。

（8）上博简《容成氏》中有叛商并被文王平服的九邦：豐、镐、 、、于、鹿、耆、崇、密须，它们亦属于商代的方国。李零先生考释，文王平九邦之叛，于史无考，唯《礼记·文王世子》露其端绪。《文王世子》曰：“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女以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文王曰：‘非也。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文中所说文王平抚的西方“九国”即简文“九邦”，其说久湮，旧注失解，孔颖达疏“今云西方有九国于时未宾，则未有二分诸侯也。或以为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徒，未知定是何国也”纯属推测。今得简文，方知历史真相。[8]

＞需要指出的是，学术界关于商代有无五等爵制还存在很大争议，本文以为侯、伯和少数子应为爵称（有些伯则是方国君长的意思），有封地、人民、官僚系统和军队。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争议较大的爵称，如田、任，留待以后再作探讨。

第二节 商王朝与方国的关系

关于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也就是商代的国家形态），目前有三种说法：一种认为商代国家是方国联盟，商只是联盟诸国中的大国，方国与商在本质上是平等的；[9]一种认为商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方国与商王室的关系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10]另一种为城邦论，认为每个城邦都有各自的国都、鄙（或奠）和封疆，政治上独立，但诸邦之间因大小强弱不等，所以并不具备平等的地位。[11]我们总结前文，发现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可以分为三种：

（1）只与商王朝为敌，如 方、巴方、 方、马方、基方、湔方、 、、土方、下危、 伯、、髳方、方、 方、歸伯、贝、 、方、方、矢方、 方、方、方、伯、侯，共26个，其中称方的16个，称侯伯的4个；

（2）与商王朝时敌时友，如 方、沚方、羌方、北羌、巿方、 方、 方、羞方、召方、龙方、商方、周方、盧方、亘方、祭方、犬侯、伯 、缶、彭、戊方、 方、方、 伯、伯 、耳、吕、人方、东盂方、西盂方、林方、旁方、危方、侯、侯屯、兒伯、 方、兴方、方、伯、崔侯、伯、、、、 、王、豐、镐、、鹿、耆、崇侯、密须氏，共51个，其中称方的26个，称侯伯的11个，称王的1个；

（3）一直与商王朝为友，如鬼方、井方、亚方、戈方、倉侯、 侯、易伯、丹伯、去伯、 方、上丝、禾侯、 侯、 侯、王、 侯、竹侯、宋伯、攸侯、杞侯、侯告（子）、 侯、侯盾、元、及、弘、醜、虎方、息、雇伯、 方、鬱方、宣方、 方、暴侯、戛侯、侯 、而伯、 伯、方 、侯、侯光、围侯、侯奠、黍侯、侯 、 侯、侯 、侯 、侯、伯、可伯、伯 、 伯、 伯、伯引、莫伯、 伯、逢、薄姑、豐伯、聽王、 王枚伯，共64个，其中称方的11个，称侯伯子的45个，称王的3个。

这三种关系中，只与商王朝为敌的方国最少，一直与商王朝为友的方国最多，可见甲骨文中方国与商王朝的关系是以友为主。这种友好关系是以方国臣属于商王朝为前提的，卜辞中称方国为臣，如“臣沚”（《合集》707正）、“臣 ”（《合集》25），有的方国本身就是王族人物或功臣的封国，这种方国为数不多。所以我们认为商王朝与臣服的方国之间是统属与被统属的关系，是上下级的关系。方国必须为王打仗、戍边，贡纳祭祀用品（如牺牲、人牲）、占卜材料（如卜骨、卜甲）、礼乐用品（如石磬、戈），为王提供女子、贞人、巫人、刍奴、士兵，等等；商王有义务保护属国不受侵犯，而且还要经常到属国去巡视，派人助耕等。但是因为大多数方国是以自然长成的结构为基础发展起来，独立性很强，商王朝与方国之间的统属关系非常松散，方国的力量一旦强大，它就有可能反叛商王朝，上文列举的与商王朝时敌时友的方国几乎占总数的1/3，有力地证明商王朝与方国统属关系的松散性。这种统属关系，与后世中央与地方的那种绝对统属关系不尽相同。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19页。

[2] 卜辞中有一部分“伯”是指方国首领，非爵称。如《合集》28086：“王其寻二方伯于师？”

[3]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4] 高明：《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古文字研究》第16辑，1989年；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5] 张政烺：《夨王簋盖跋——评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6] 蔡哲茂：《商代称王问题的检讨——甲骨文某王与王某身份的分析》，《历史博物馆馆刊》第3卷第3期，1990年。

[7] 林沄：《王、士同源及相关问题》，《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8]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9]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3期；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晁福林：《从方国联盟的发展看殷都屡迁的原因》，《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高明：《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高氏认为“商朝大致在武丁时代已彻底脱掉部落联盟的一切痕迹，所有权力都集中于一人之手，商王成为至高无上的最高权威，原来的部落联盟也就变成专制政权的商王国”；葛英会：《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葛氏认为“卜辞多王族与多王的存在，充分说明了商代部落联合的存在，同时也表明部落组织尚未完全淹没在联合之中，它们仍旧保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10]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李绍连：《关于商王国的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11] 杜正胜：《卜辞所见的城邦形态》，《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七章 商代方国考订

本章列举了商代的方国。西方方国有60个，北方方国有8个，东方方国有23个，南方方国有12个，地望待考方国有55个，共计158个方国。

第一节 西方方国

西方方国最多，集中分布在今河南西部，山西西部、南部，陕西渭河流域以及陕西与山西、内蒙古、甘肃的交界地区。

一 方

甲骨文中的“”、“”字，胡厚宣先生释作“”[1]。方是武丁晚期的敌国，绝大多数为一期卜辞，二期仅有一片（《合集》24145）。

（1）丁酉卜，亘，贞凸王事。

贞王曰来。（《合集》5445正/1）

罗琨认为此例的时代要早于与方的战争卜辞，例中“”为一领袖名号，其时臣属于商，他的氏族部落是以他的名号命名，后来力量变强，就叛商作乱。[2]

＞与方的战争卜辞，“方出”、“方伐”及“方敦”有在一月（《合集》6091）、三月（《合集》39854）、四月（《合集》6354）、五月（《合集》6087、6096）、七月（《合集》6347）、十月（《合集》6117、6371）、十一月（《合集》6073、6095）、十三月（《合集》6063正），说明方内侵的次数不止一次，而且由下面所举辞例也可以看出方的侵略战争是间断性的。

图7—1 “方”、“土方”、“沚”（《合集》6057正）

（2）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 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告曰：“土方围于我东鄙，［ ］二邑； 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1，图7—1）

（3）……祸。王 曰：“来艰。”六日……有来艰。沚呼…… ……（《合集》7143正/1）

（4）王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七日丁巳，允有来艰自西。 友角告曰：“方出侵我示、 田，七十五人。”（《合集》6057正/1）

（5）癸未卜，永，贞旬亡祸。七日己丑， 友化呼告曰：“ 方围于我奠 。”（《合集》6068正/1）

（6）癸未卜， ，贞旬亡［祸。王 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日□□，允有来艰自西。 戈□告曰：“方围于我奠……”（《合集》584正/1）

以上卜辞（2）和（3）为一组，表明 方侵略沚国有两次，这两次分别是在五日、六日后接到报告。（4）、（5）、（6）为一组，表明 方侵略 地有三次，这三次分别由友角、友化、戈□报告。

方发动的战争以侵田、掠夺人口和牲畜（《合集》6072正）为目的，而不似后世战争以占领土地为目的。

被方侵略的方国或殷边地有：

沚（《合集》6180/1）

（示、 、豐，《合集》6057正/1、6068正/1）

（《合集》6352/1）

（、夹、方、）（《合集》6063正/1）

戉（《合集》6371/1）

土（《合集》6128/1、6129/1、6130正/1、5530/1）

（《合集》6366/1）

吕（《合集》8610正/1）

、（《合集》8529/1）

、示、昜（《合集》6063反/1、《合补》1760反/1）

（《合集》6354正/1）

不（《合集》6363正/1）

与方联盟的有土方、方（《合集》8610正）、（《合集》6813）、（《合集》6354正）。

方的内侵严重威胁着商朝西土的安全。卜辞问：

（7）贞方弗西土。（《合集》6357/1）

“”字，蔡哲茂释作罙，可读作“探”及“深”[3]，此辞卜问方是否会深入西土。

卜辞中“伐方”的有在一月（《缀》304，即《合集》540遥缀545＋《英藏》554）、五月（《合集》6233正）、六月（《合集》6204正）、七月（《合集》6379）、八月（《合集》6156正）、十月（《合集》6371）、十二月（《合集》6333、6292）、十三月（《合补》1845）。对方的挞伐也应该是间歇性的。

“方侵殷属地”与“殷征伐方”时间比较表（见《类纂》**269—276**页）：

事类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𠂤侵殷	√		√	√	√		√			√	√		√
殷伐𠂤	√				√	√	√	√	√	√		√	√

殷王朝曾发动三千人（《合集》6168）和五千人（《合集》6167）的军队去讨伐𠂤方。

殷人对𠂤方的征伐、战略、统帅以及𠂤方战败后的安置，胡厚宣先生已经作过详细的总结，这里不再重述。

𠂤方的主力在宾组卜辞中被商王武丁彻底消灭，𠂤方已俯首称臣，但还有一部分残余力量在作乱，二期中出现了征伐这部分残余力量的卜辞：

（8）丁酉卜，出，贞 方。（《合集》24145/2，图7—2）

从以上（2）、（4）、（6）辞中“有来艰自西”，（7）辞“西土”可知，𠂤方应位于殷西。其具体地望，郭沫若以为在河套附近，[4]陈梦家认为邛方（即𠂤方）界于今山西安邑与河南济源西之间。[5]唐兰谓“其地略当今四川之邛县”[6]。胡厚宣先生否定了陈、唐之说，定方在今陕北一带。岛邦男认为“大约便在陕西北部或河套这地方”[7]。钟柏生则认为应在晋陕两省交界偏南地区。[8]从考古发现看，今汾河以西以北的晋陕高原集中分布着与中原文化不同的游牧民族文化，𠂤方大抵就在这一带活动。

二 方

“”字在甲骨文中写作“”。方出现在一期卜辞中：

丙辰卜， ，贞曰𠂤方以方敦吕，允……（《合集》8610正/1，图7—3）

图7—2 二期“𠂤方”（《合集》24145）

图7—3 “ 方”、“方”联合（《合集》8610正）

辞说 方与 方联合挞伐吕，可见 方与 方地望相邻。

三 沚方

“、 ”（简写为，见《合集》6583）王襄释作沚[9]，沚在卜辞中有两种意思：一为止息[10]，二为方国名。卜辞中另有“ ”（《合集》41768，又见《英藏》2562正）、“ ”（《合集》36957）为地名，也释作沚，但此地位于殷东，与殷西沚方同名异地。

“沚方”一词仅一见：

（1）……未……沚方……（《屯南》4090/4，图7—4）

图7—4 “沚方”（《屯南》4090）

“沚方”出现在一、二、四期卜辞中。在一期部分卜辞中，沚方与殷为敌，受到殷王征伐：

（2）……令伐沚。（《合集》21035/1）

（3）乙酉卜，甫允 沚。（《合集》5857/1）

（4）辛亥卜， 贞呼戉往 沚。（《合集》4284/1）

（5）令戉沚。（《合集》175/1）

第（3）辞中“甫”为殷属地。“ ”字，于省吾认为有“钳制、胁迫、夹击或夹取之意”[11]，其例与“ 方”（《合集》6332）、“ 井方”（《合集》6796）相同。“甫允沚”的意思就是“甫真的会钳制住沚方”。第（4）、（5）辞的 ，裘锡圭释作柲，读作毖，为戒敕之意，“毖沚”就是对沚人加以敕戒镇抚[12]。

此次对沚方的战争，使沚方从此臣属于商，并成为商王朝西方的屏障，当它受到侵扰向殷王报告时，商王会出兵保护它。

（6）呼从臣沚有三十邑。（《合集》707正/1）

（7）癸巳卜， ，贞旬亡祸。王 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 告曰：“土方围于我 ，［ ］二邑； 方亦侵我西田。”（《合集》6057正/1）

（8）乙卯卜，争，贞沚再，王从伐土方，受有佑。（《合集》6087正/1）

（9）贞敃，王其 方。（《合集》6332/1）

除土方、方外，征伐过沚方的还有：马方（《合集》6）、（《合集》6992）；沚方参与讨伐的除土方、方外，还有巴方（《合集》6473正）、羌方（《合集》6623）、召方（《合集》33058）、 （《合集》6937）、 （《合集》33074）、 （《合集》6996）。带领沚方作战的有王、妇好（《合集》6478正）、镬（《合集》4834）、多臣（《英藏》521）、三族（《合集》6438）。

“沚”中的“”，郭沫若认为是沚方首领的私名，[13]“沚”又称“师”（《合集》4834）、“伯”（《合集》5945正，此时被封为伯爵）。“沚”出现在宾组卜辞中，另历组卜辞中常见的“沚或”，又称“伯或”（《合集》32814），花东卜辞亦称“伯或”（《花东》237、275、449），有学者认为它就是“沚”[14]（图7—5）。但是我们遍查卜辞，发现“沚”与“沚或”虽然都参加战争，但是他们征伐的对象不同。

沚	巴方、土方、舌方、羌方
沚或	召方、

可见，“沚”与“沚或”并非一人，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叫“沚戈”（《合集》32048、32882、《屯南》991）的，由《合集》32048与《屯南》3957同文可知“沚戈”即“沚或”。

（10）贞呼 多沚。（《合集》11171正/1）

“呼多沚”，蔡哲茂谓“即呼多沚，多沚盖沚族长们”[15]。“”字为会同、会合之义，“乎多沚”就是呼沚等族长们会合。

商王还在沚方进行田猎：

（11）戊子卜，宾，贞王逐 于沚，亡灾。之日王逐于沚，允亡灾，获八。（《合集》9572/1）

“沚方”的地望，陈梦家认为在今河南陕县[16]，不确切。据（7）辞，“沚方”在 方以东，土方以西。方、土方在晋陕高原，“沚方”也在此地。

《三代》中著录有沚人所铸铜器：

庚寅，发□，在寝，王光赏贝，用作父乙彝。沚。（《三代》5.38.1）

辛巳，寻，在小圃，王光赏贝，用作父乙彝。沚。（《三代》6.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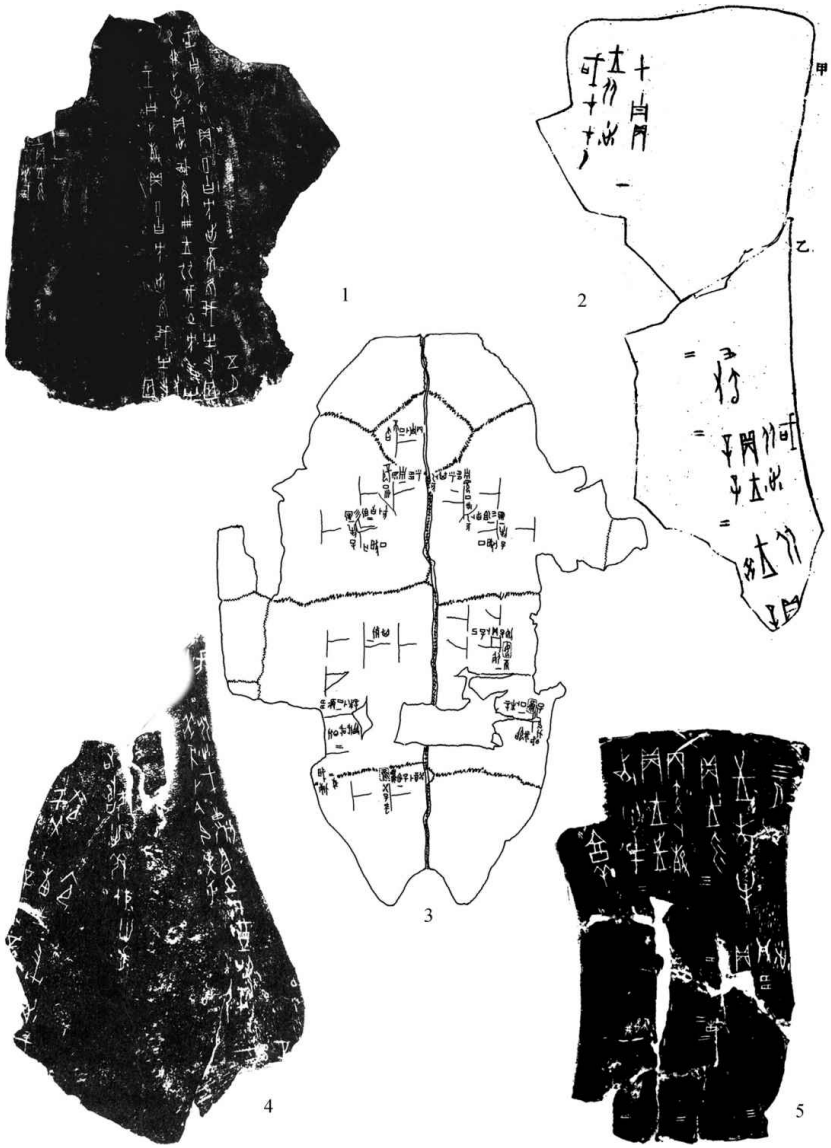

图7—5 有关沚方的卜辞：1.“沚戠”（《合集》6087）2.“沚戠”（《合集》33107，该片缀合有问题，见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10，49）3.“伯戠”（《花东》275）、4.“沚戈”（《合集》32048）5.“多沚”（《合集》11171正）

四 羌方

“羌”字在甲骨文中至少有14种写法（详见《类纂》41页），其基本形为“ ”。甲骨文中羌与羌方不能完全等同，陈梦家先生谓“羌方应理解为一游牧民族，羌是他们的种姓”[17]。李学勤先生则认为“羌”与“羌方”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羌”是商人对西方异族的泛称，与东方异族人称“夷”相对；“羌方”则专指羌地的一个方国。凡卜辞中杀羌若干或俘羌若干，均指广义的“羌”[18]；罗琨先生以为卜辞中“获羌”为专门掳掠人口的军事行动，与征伐羌方的战争不同，属于羌人的方国有很多个。[19]本书所论为狭义的“羌方”。羌方出现在一、二、三、四、五期卜辞中，一、四期（《屯南》2907）卜辞中与商为敌，二期卜辞中臣属于商（《合集》24281），三、五期卜辞中则有服有叛。

卜辞中征伐羌方的人物列表如下（见《类纂》41—47页）：

	一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征伐羌方的人物	、雧、雀、王、沚、戠、戊、射酋、吴、𠂤	戍、𡆥、戍犀、戍中、戍 、戍 、義行、祉行、亩行、𤰔行、蔑行、商方、	刜、叟	王从侯田

上表显示，一期卜辞中参加战争的人很少，而在三期卜辞中参加战争者倍增，由此也可以多少反映出羌方在武丁（即一期）时并不强大，到了廪辛康丁（即三期）时才日益崛起。[20]廪辛康丁对羌方的征伐，卓有成效：

（1）羌方 其用，王受有佑。

其用羌方[]于宗，王受有佑。（《合集》28093/3）

（2）……王其用羌方□，王受佑。（《屯南》567/3）

（3）□亥卜，羌二万伯其用于祖丁、父甲。（《合集》26925/3）

（4）王叀 令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3）

羌方战败，其首领被俘，（1）、（2）、（3）辞中王就是用羌方伯的首级祭祀祖先，（3）辞中的“万”字，以往学者大都释作“方”，今细查原片，其写法与“方”字的写法迥然不同，实为“万”，意不详。（4）辞命令五族戍守羌地，这五族分别是𢍏、斀、丹、逐、何（《合集》26879，图7—6）。此后，羌地成了商王的田猎场所（《合集》29309、29310）。

五期卜辞中，羌方与 方、羞方、辔方联合作乱：

（5）乙丑王卜，贞禽巫九备，余乍障，遣告侯田，册𢦏方、羌方、羞方、辔方，余其从侯田甾伐四邦方。（《合集》36528反/5，图7—7）

图7—6 五族戍羌（《合集》26879）

图7—7 四邦方（《合集》36528反）

但在为数更多的五期卜辞中，羌地是作为商王的田猎地，臣属于商王朝：

（6）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亡灾。王 曰：“吉。”兹御。获鹿八。（《合集》37405/5）

羌方的地望，陈梦家以为在晋南地区[21]，岛邦男认为在 方以南[22]，钟柏生认为羌是“商人对后来戎狄之人的称呼，以其姓氏来代

表其族类”[23]。我们认为广义的“羌”族人的活动范围较广，而羌方的具体地望，由（5）辞可知，与 方、羞方、𢀛方相距不远，𢀛方曾受到 方的侵略（《合集》6352），距 方不远，岛氏之说更为合理。

图7—8 “北羌”（《合集》6625）

羌方于商末参加了周武王伐商的战争。[24]

五 北羌

“北羌”仅见于一期卜辞中，与商王朝时敌时友：

（1）贞北羌有告曰：“戎。”（《合集》6625/1，图7—8）

（2）己酉卜， ，贞王叀北羌伐。（《合集》6627/1）

第（1）辞是贞问“北羌”是否送来敌情报告，罗琨先生认为“北羌”是羌人之方。[25]“北羌”应在羌方以北。

六 缶方

甲骨文中缶字写作 ，金文中缶字写作 形[26]。郭沫若认为此字为古佩玉之形，乃黄字初文，作为国族名，即江黄之黄。[27]陈梦家认为此字可隶定作为 ，“或为许训纺專之專，又可能是许书之缶”[28]。饶宗颐则以石鼓文[29]、公贸鼎铭文为参照，进一步申论，释此字为缶。[30]缶字在甲骨文中只作方国名讲。

缶方见于一、三、四、五期卜辞。

在一期卜辞中，缶方从属于商中央王朝：

（1）贞缶受年。

贞缶。（《合集》22320/1）

（2）癸丑卜，贞令见取启 于缶。（《合集》339/1）

（3）□□[卜]，争贞曰雀乙酉至于缶。（《合集》6939/1）

（4）呼我人先于缶。

勿呼我人先于缶。（《合集》6945/1）

（5）…… ……五十在缶。（《合集》7682反/1）

（6）贞叀 令 及缶。（《合集》8180/1）

以上（1）辞是问缶地是否会获得丰收，由此可见，缶地已有定居农业。商王除了关心缶地农业情况外，还经常派人到缶地去执行某种任务，如（3）辞派雀、（4）辞呼令我人。（2）辞中的“取”字有三种意思：一为获取；二为娶；三为祭名。[31]其中第二种意思用在句中比较合适，其意为癸丑日卜问，是否命令见到缶地去迎娶启族和

族的女子。甲骨文中有子启，朱凤瀚先生认为王卜辞中的“子某”一般是指王子[32]，由此可见，启族与商王同姓。 族情况不详。但见族肯定与商王异姓，甲骨文中有征见[33]、见入贡[34]的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商王让见娶启族女子，很可能是一种政治联姻。这条卜辞也从侧面反映了鄘地近于启、 地。（5）、（6）辞的意思不详。

在一期卜辞中，鄘地曾经受到 方的侵略，如：

（7）戊寅卜，宾，贞今秋 其围鄘。（《合集》6352/1）

方在一期卜辞中是商王朝在西方的强敌，他经常侵扰商王朝的边地沚方、 地，（7）辞说明鄘方和沚方、 地一样都是商王朝在西方的边地。

图7—9 “可伯”、“绊方”、“𠭯方”、“辔方”（《合集》27990 / 3）

（8）……臿……辔……（《合集》20602/1）

（9）不在𡈼。（《合集》22320/1）

以上卜辞意思都不十分明确。

三期卜辞中，𡈼方反叛，与商中央王朝为敌：

（10）…… 𡈼方，其呼伐，弗悔，不 。（《屯南》2613/3）

（11）叀可伯 呼 方、 方、𡈼方……（《合集》27990/3，图7—9）

第（10）辞中的“”为人名[35]，“”是“啓”字的异构。“𡈼方”例同于“沚啓巴”、“望啓雀”、“啓龙”，于省吾先生认为商代称前军为啓，“A啓B”是以A为前军征伐B的省语。[36]因此，“𡈼方”的意思就是以为前军征伐𡈼方。（11）辞中的“方”与商中央王朝为敌，曾经受到商王的征伐。这里，𡈼方、方与方并论，说明𡈼方、方也是商中央王朝的敌国。

在四期卜辞中，𡈼方与商中央王朝为友：

（12）壬申卜， 召于𡈼。（《合集》33030/4）

（13）丁未，贞王令 在𡈼。（《合集》32883/4）

（14）丙申卜，炎𠂤人……在𡈼，若。（《合集》33040/4）

（15）于𡈼。

乙巳……贞……在 。（《合集》33100/4）

（16）癸巳，贞旬亡祸。

癸卯，贞旬亡祸。在 旬。

癸丑，贞旬亡祸。在 。

癸亥，贞旬亡祸。在𡈼旬。

[癸]酉，[贞]旬亡祸。在食旬。（《合集》33145/4）

（17）丁巳，贞王步自 于𡈼。

壬戌，贞乙丑王步自𡈼。

乙丑，贞今日王步自𡈼于 。（《合集》33147/4）

（18）□午，贞王步自 于𡈼。（《屯南》82/4）

（19）□亥，贞甲子[ ] 在𡈼。□月卜。（《屯南》1229/4）

第（12）辞中的“ ”字从郭沫若释作“御”字[37]，为防御、抵御之义。此辞问是否在𡈼地抵御召方。召方和 方一样，是商王朝西方的敌国，商王之所以要在𡈼地抵御召方，是因为𡈼方近于召方，由此可见，其时𡈼方是商王朝在西方的重要屏障。

（13）辞中的“ ”字是人名，与卜辞中常见的“子 ”有关；“ ”是“酋”字的异构，动词“酋”的含义，诸家说法不一，郭沫若疑为是冲撞之义[38]；鲁实先则认为“酋”为“弁”之古文，“弁”是“拼”字初文[39]；温少峰、袁庭栋认为“酋”应当读作“腾”，其义为传递邮驿[40]；姚肖遂、肖丁疑“酋伐”为追击之义[41]。卜辞中“酋伐”经常连用，如：“壬戌，贞 以众酋伐召方，受佑？”（《屯南》1099），“酋”单独用时，后接宾语为 方（《合集》6080）、羌方（《合集》26895）、 方（《合集》27996）、刀方（《合集》33037）、林方（《英藏》2563）等与商王朝为敌的方国；所以说，“酋”必定是军事行为动词，其具体含义有待进一步考证。这条卜辞的意思是，是否令 在 地酋某方。（14）辞与（13）辞义同。

（15）、（16）、（17）、（18）辞所述很可能是一件事情， 与 、 、食、 、 （与 为一字）等地接近，都位于殷墟以西。从到，步行最多需要6天时间，如果按每天步行二三十里计算的话，从到的距离应不超过120—180里。（19）辞贞问是否在地举行祭。

五期卜辞中，方再一次反叛：

（20）乙丑王卜，贞巫九，余乍，遣告侯田，册方、羌方、羞方、方，余其从候田甾伐四邦方。（《合集》36528反/5）

本辞中的“册”为册伐之义。“四邦方”是方、羌方、羞方、方的合称，它们都位于殷都以西，此四邦方也可能是联合起来与商王为敌。

综上所述，方位于殷都以西，它与方、召方、方、羌方、羞方、启、、、、食、、（与为一字）等地接近。方的力量比较弱，曾经受到大国方的侵伐。方臣服商王朝时，它是商王朝在西方的前沿，受到商王的重视；当反叛商王朝时，它就联合邻近的方国对抗商廷。

七 方

“”字的异体有“”、“”。在卜辞中，有两种意思，一为宗庙名，如：“乙卯卜，酒品屯身祖乙至毓，在门见。”（《合集》30286），“门”与卜辞中的“宗门”（《合集》32035）、“门”（《合集》30284）、“门”（《屯南》2334）等类似；二为方国名。

方出现在一、三、五期卜辞中。

一期卜辞中， 方与商为友：

（1）……王，翌乙丑……一月，在 。（《合集》7910/1）

卜辞中的“一月，在”是记王贞卜的时间和地点。王能在“”地占卜，说明方臣属于商王朝。

三期卜辞中，方反叛作乱，受到王的征伐：

（2）戍及方。

弗及。

方 虐方乍 。（《合集》27997/3）

（3）戍弗及方。

戍及方，弗。

戍甲伐，方。

弗？

戍及于右。（《合集》27995/3）

（4）敝用于之，方，不雉众。

戍从方，戍。

弗……。（《合集》27996/3）

（5）可伯呼方、方、方、方……

弜呼。（《合集》27990/3）

第（2）辞“方虐方”的辞例同于“南庚父乙”、“南庚弗父乙”、“祖丁父乙”（《合集》5532正），“、、”为一字，可能有“和、同”的意思。“”字又写作“”，即戎字，“乍戎”的意思是作乱。[42]“方虐方乍”的意思是方和方联合作乱。（3）辞中的“”可能是方的一个地名。

除此之外，三期卜辞中还见“小臣”（《合集》27889），说明方与殷王朝也曾保持过短期的友好关系。

五期卜辞的情况与三期卜辞类似：

（6）令。（《合集》36530/5）

（7）乙丑王卜，贞巫九，余乍，遣告侯田，册方、羌方、羞方、方，余其从侯田伐四邦方。（《合集》36528反/5）

（8）乙卯王卜，在，贞余其敦，十月戊申。王曰：“吉。”在八月。（《英藏》2523/5）

整个卜辞表明，方是一个力量比较强大的国家，王曾动用可伯、、戍、侯田等军事力量伐之；五期卜辞中对方战争可能持

续了两个多月。

方的地望，陈梦家定在殷西[43]；岛邦男则认为（8）辞中的“ ”在东夷，故方位于殷东[44]；林沄认为在周初燕国的东北面[45]。按，（7）辞言，王要带领侯田征伐、羌、羞、四邦方，羌方、方位于殷西，如果方在殷东，王就要在同一时间内既到殷西，又到殷东，这是不可能的。方位于殷西，与羌方、方、羞方、方、方邻近。

方在西周时曾遭到武王的征伐，史墙盘铭（图7—10）云：“武王……狄、，伐人、童”，“狄”，读作逖，是驱除的意思。[46]之后，方战败臣服，成王交由匽侯统管人，克盉、克鼎等铭（图7—11）云：“羌、兔、、、驭、”，陈公柔先生认为“”字有管理的意思。[47]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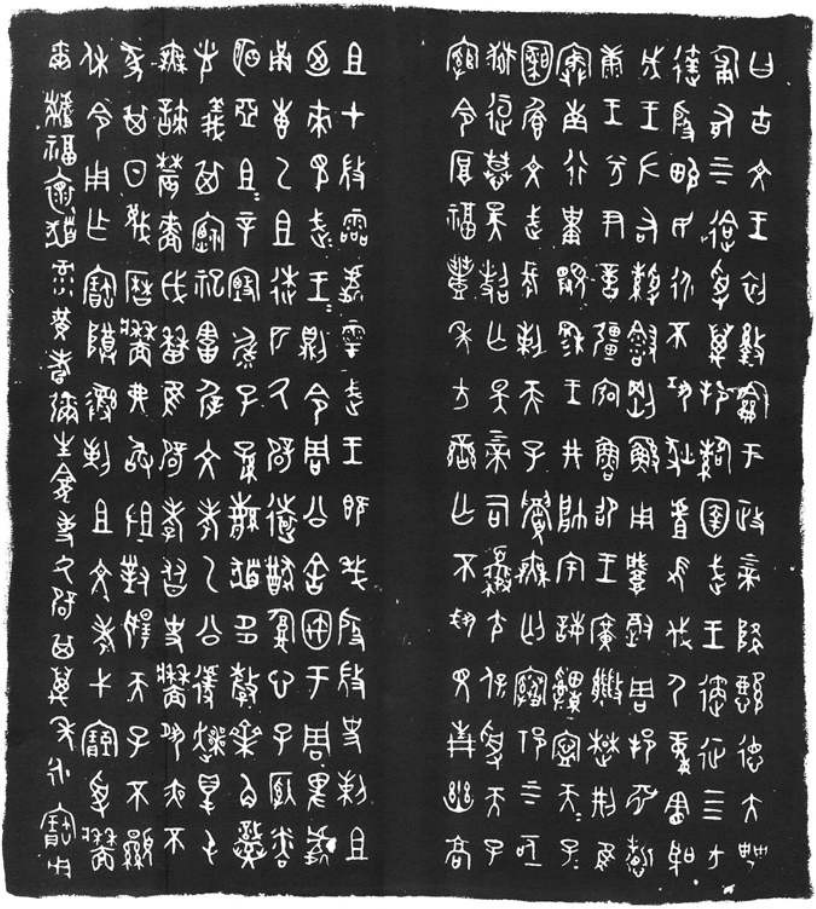

图7—10 史墻盘铭（《集成》1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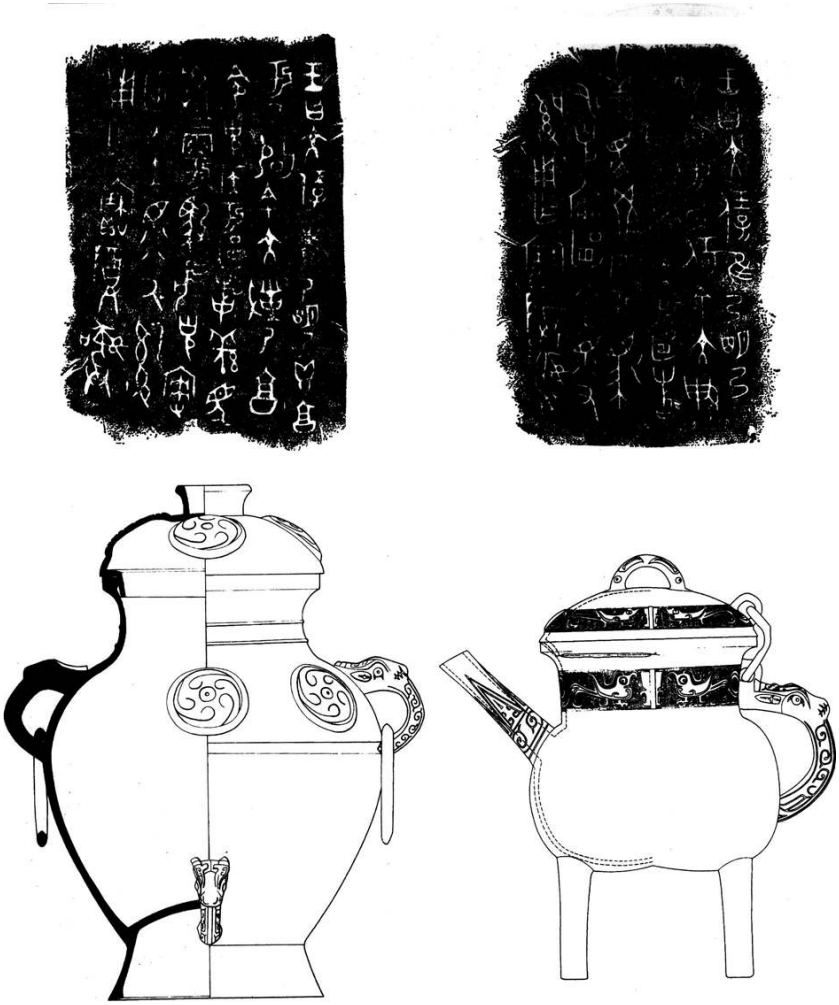

图7—11 北京琉璃河遗址出土的克盉、克罍

另，山东费县曾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铭文均为“ ， ”[48]（图7—12），很显然，这批青铜器的器主是方贵族，但它为何会出现在山东，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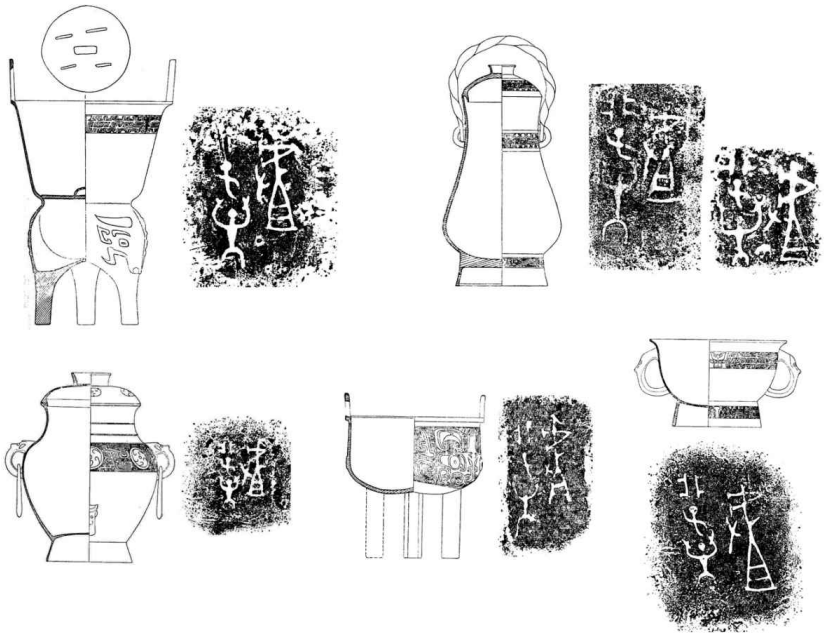

图7—12 山东费县出土的“ ”族铜器

八 方

“”字甲骨文写作“ ”、“ ”，从羊从系，与羌字下从人者有别。[49]另有一字“”，释作 ，为字的异体。

方出现在一、三、四期卜辞中。

方与殷为友：

（1）……扶，王 。（《合集》20373/1）

（2）癸未卜， 令妣石 祟 友。（《合集》21050/1）

（3）癸巳卜，宾，贞令众人 入方 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合集》6/1）

（4）□寅卜，[贞]□亡祸。六月。（《合集》240/1）

（5）壬戌[卜]，王，𠂤朕事。三月。（《合集》5497/1）

（6）丙申卜，贞其有灾。

贞叀亡……。六月。（《合集》8596/1）

（7）贞郭弗其专入。（《合集》8597/1）

（8） 入五。（《合集》13648反/1）

第（1）辞中的“ ”字，从裘锡圭先生释作“释”[50]，“王释 ”就是王释放 人，被释放的人可能是战争俘虏。由此可知， 方是战败之后被迫臣服的。（2）辞辞义不详，但从“令”可知人听令于殷。（3）辞中的“ ”字，释作“ ”，“”为“”的古文，《尔雅》：“，息也”，有止息、暂停的意思。[51]“”字释作“圣”，“圣田”即垦田。[52]此辞卜问是否令众人暂缓到 方境内垦田。（8）辞 方入贡五块龟板。

在下面所举的一期卜辞中，方反叛为敌：

（9）[方]其以方。（《合集》8598/1）

（10）丁卯卜，贞奚伯，用于丁。（《合集》1118/1）

方的反叛，由（9）辞可知与方有关。（10）辞中的“”为伯名，此辞卜问是否杀伯以祭丁，表明方的反叛以失败告终。

在三、四期卜辞中，方与殷为敌：

（11）今秋告伐。（《合集》27986/3）

（12）可伯呼方、、方、方……

弜呼。（《合集》27990/3）

（13）……方其用，王受……吉。（《合集》27976/3）

（14）癸巳，□于一月[伐]眾召方，受佑。（《合集》33019/4）

第（13）辞可能与（9）辞相同，是问人祭的事。

四期卜辞，商王也派人入方恳田：

（15）……贞王令多……圣田。（《合集》33213/4）

殷墟梯家口村西M3出土过一件铜鼎，铭“簋”。[53]

>方的地望，由（9）、（12）、（14）辞可知，位于殷西，与方相邻。彭邦炯先生释“”为牵，通坚，山西北部繁峙县金元时代称坚州，因此推测坚州的命名与商代方在此活动有关，[54]可备一说。

九 羞方

羞方见于一、五期卜辞：

（1）贞呼取羞刍。（《合集》111正/1）

（2）乙丑王卜，贞 巫九 ，余乍，遣告侯田，册方、羌方、羞方、方，余其从侯田伐四邦方。（《合集》36528反/5）

第（1）辞中的“刍”，于省吾先生认为指牲畜而言，[55]胡厚宣先生则认为，“刍是一种畜牧奴隶”[56]。张秉权先生认为，“刍”不但有刍草的意思，而且还指吃草的牲畜。[57]按，张氏之说较妥。“呼取羞刍”就是向羞方索取刍草或草食性牲畜。此时，羞方臣属于商。但到了五期卜辞，羞方与方、羌方、方联合反叛，为患殷西。羞方的地望在方、羌方、方附近。

十 召方

卜辞中的“召方”（图7—13）、“刀方”（《合集》33036、33037）（图7—14）指同一个方国[58]，花东卜辞中的“卲方”（图7—15）也是召方。“召”字与“旨”字在写法上有别，岛邦男已辨之。[59]此外，还有一点也值得注意，即“旨”在甲骨文中是人名，不是方国名。召方出现一、三、四期卜辞中。陈梦家先生认为召方即文献中的黎方，姚孝遂先生辩其非。[60]

class＝"center"＞

图7—13 “召方”（《合集》3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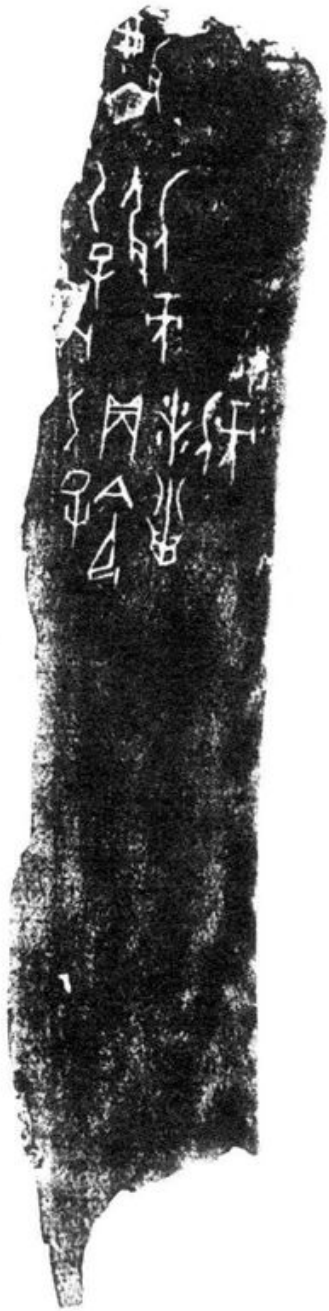

图7—14 “刀方”（《合集》33037）

一期卜辞中，召方与商王朝为敌，三期卜辞中，召方臣服，商王曾田猎于此：

（1）贞酉召，王勿从。（《合集》8441正/1）

（2）贞祸召。（《合集》8443/1）

（3）王其田于刀，屯日亡灾，泳王。（《屯南》23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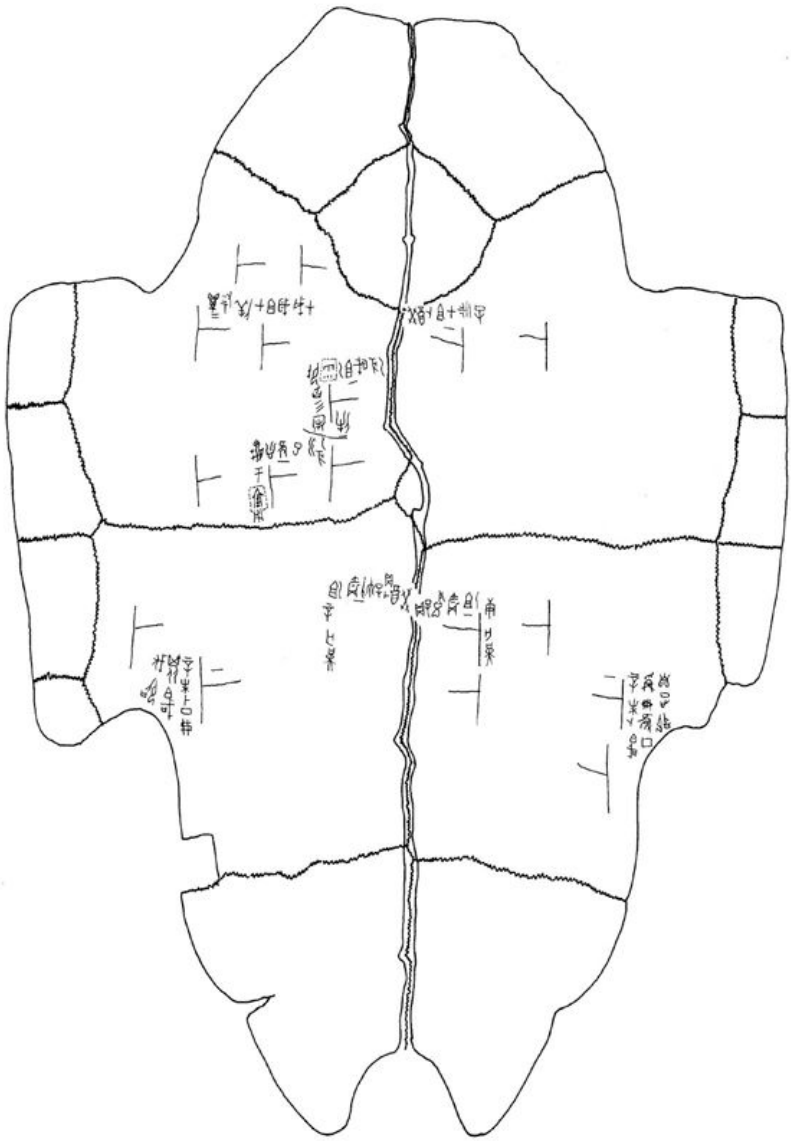

图7—15 “邵方”（《花东》449）

四期卜辞中，召方亦与商王朝为敌，商王要么亲自出征，要么命王族、三族、 、沚或、犬 、沐、 、竹等前往助战，征伐的时间有一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等，可见召方是商王朝西方劲敌。

许进雄先生曾将四期卜辞中征召方的材料排成“武乙征召方日程”表[61]，此表存在以下四处失误：

①遗漏一月份的卜辞（即《合集》33091）；

②把十月份的卜辞排入五月份（《屯南》1099为十月份卜辞）；

③把四月份的日期排入五月份（《合集》33201中“丁亥”日与《屯南》1049中“丁未”日都在四月份，许氏将“丁亥”、“丁未”之间的“甲辰、乙巳、丙午”日排入五月份）；

④把不属于征召方的卜辞排进日表（四期卜辞中“ ”除了征伐召方外，也向北[62]、东[63]作战，许氏误把与“ ”有关的战争卜辞几乎都排进日表）。

召方的地望，由以下卜辞可知，位于殷都以西，距 、 、方、 鬯方不远：

（4）丁未，贞……方。在 ，四月。

癸丑，贞召［方］立惟戎于西。

己未，贞王令 ……于西土，亡灾。（《屯南》1049/4）

（5）癸巳，□于一月［伐］ 眾召方，受佑。（《合集》33019/4）

（6）壬申卜，御召于鬯。（《合集》33030/4）

（7）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合集》32815/4）

（8）丁未，贞王征召方。在 卜，九月。（《合集》33025反/4）

岛邦男认为召方在周代召公奭的采地召城（陕西雍城东有召城）一带，[64]未免偏西。我们认为召方在今山西中北部靠近鬯方的地区。

十一 巴方

“巴”字在甲骨文中写作 、 、 ，郭沫若释此字为儿，儿即《说文》所说古文奇字人也，儿方即夷方[65]，岛邦男[66]、李孝定[67]从之；陈梦家释作印[68]；唐兰释作巴[69]，张秉权[70]、钟柏生[71]从

之。按释作儿，不确，因为《说文》中的儿，小篆作 形，与此字作 形显然有别；释作印也不对，甲骨文中印字写作 、 诸形。今从唐说释作巴。

巴方出现在一期卜辞前段，与商中央王朝为敌，商王武丁曾经派沚、奚、妇好征伐巴方，其中沚出征的卜辞最多，由此可以推测，巴方邻近沚方，位于殷都以西。

（1）贞王从沚伐巴。

贞王勿从沚伐巴。（《合集》6475正/1）

（2）甲午卜，宾，贞沚啓，王从伐巴方，受有佑。

甲午卜，宾，贞沚啓，王勿［从］，弗其［受有佑］。（《合集》6471正/1）

（3）辛卯卜，宾，贞沚啓巴，王叀之从。五月。

辛卯卜，宾，贞沚啓巴，王勿惟之从。

贞在兹示，若。（《合集》6461正/1）

（4）丙申卜，，贞冉册……呼从伐巴。（《合集》6468/1）

（5）癸丑卜，亘，贞王从奚伐巴方。（《合集》6477/1）

（6）贞我共人伐巴方。（《合集》6467/1）

（7）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伐巴方，受有佑。（《合集》6479正/1）

（8）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伐巴方，王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

贞妇好其［从沚］伐巴方，王勿自东采伐，戎陷于妇好立。（《合集》6480/1，图7—16）

（9）乙巳卜，争，贞巴方其。

贞巴方不其。（《合集》8411/1）

以上（3）辞中的“沚啓巴”的意思是以沚为前军征伐巴方。（5）辞中的“奚”为国族名，地望不详。（8）辞中的“戎”是兵、军队的意思，此辞是说妇好带领沚征伐巴方，王从东面深入，驱敌兵于妇好所在处，使之陷入包围。（9）辞中的“”从于省吾先生释作败，在这里当训为失败，卜辞是问巴方会不会失败。

图7—16 “巴方”、“而伯”、“侯告”（《合集》6480）

十二 龙方

龙方见于一、三、四期卜辞。在一期师组卜辞中，龙方听命于商王，为属国：

（1）丙午卜，扶，令龙以舊示 。八月。（《合集》20741）/1）

“ ”，于省吾释作“朿”，意为刺杀[72]，卜辞中常见的“朿彘”、“朿豕”、“朿羊”、“朿鱼”等均为刺杀的牺牲。本辞中的“ ”字不识，但前文的“舊示”，显然指商王的祖先，故我们推测“ ”犹如“朿彘”，亦为刺杀的牺牲。辞义是令龙以“ ”祭祀舊示。

龙方在一期子组卜辞中的情况不可考：

（2）辛亥，𢀛龙……（《合集》21881（子）/1）

在一期午组卜辞中，龙方亦为属国：

（3）甲午卜，龙擒贝。二月。（《合集》22391（午）/1）

“贝”在这里为方国名，“贝”在午组卜辞中是被征伐的对象，如《合集》20576正：“……弜克贝、 南邦方。”本辞问龙方能否擒住贝。

龙方在一期宾组卜辞中，有一段时间臣服于商王朝，向商王尽做臣子的义务。

（4）贞龙亡不若，不 羌。

龙其 。（《合集》506正/1）

（5）贞呼龙以羌。

勿呼龙以羌。（《合集》272反/1）

（6）呼龙。

呼般从 力。

勿呼般从 力。（《合集》371正、反/1）

（7）□□[卜]， ，贞呼龙田于……（《合集》8593/1）

（8）……龙田于宫。（《合集》10985/1）

（9）妇龙示……。 。（《合集》17544/1）

（10）王从龙东 。

王从 。（《合集》902正/1）

（11）乙未卜，贞黍在龙囿香，受有年。二月。（《合集》9552/1）

（12）贞呼爰龙。（《合集》10075正/1）

（13）贞呼龙其有祸。（《合集》4656/1）

（14）丁未卜……龙方降。（《合集》10187/1）

第（4）、（5）中龙方要捕捉并贡纳羌人。（6）辞中的“”字

有会同、会合之义。“ ”为龙方首领私名，“ ”、“般”亦为人名；“力”为一种农具，跟“耤”关系密切，[73]在这里为动词，即以“力”耕田。本辞一方面问是否呼令 与龙 会合，另一方面又问是否呼令般带领龙 以力耕田。（7）、（8）辞中龙方要为王田猎。（9）辞显示出龙方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10）辞中的“ ”，夏渌以为是“穽”字的异体，意为穿地陷兽也。[74]（11）辞中的“黍”为动词，意为种黍；“龙囿”者“龙”方之囿，其地在“香”，此“香”与帝辛十祀正人方所经过的“香”为异地同名。（12）辞中的“爰”有援助的意思。[75]（13）、（14）辞卜问龙方有无灾祸、饥馑，[76]为商王关心龙方之辞。

伐龙方的卜辞也见于一期宾组卜辞：

（15）贞王𢀛龙方伐。

王勿惟龙方伐。（《合集》6476/1）

（16）癸卯卜，□，贞 启龙，王从，受有佑。

贞 启龙，王勿从。（《合集》6582/1）

（17）勿呼妇姘伐龙方。（《合集》6585正/1，图7—17）

（18）呼师般取龙。（《合集》6587/1）

（19）己酉卜，[ ]，贞令般取龙伯。（《合集》6590/1）

（20）癸丑卜，贞𠂤往追龙，从 西及。（《合集》6593/1）

（21）贞及龙方。（《合集》6592/1）

（22）贞吴 羌、龙。十三月。（《合集》6631/1）

（23）贞吴弔羌、龙。（《合集》6635/1）

（24）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1）

（25）……取三十邑……彭、龙……（《合集》7073正/1）

图7—17 “妇姘伐龙方”（《合集》6585正）

参加征伐龙方战争的有王、 、妇 、师般、 、吴。（16）

辞“ 启龙”的意思是以 族为前军征伐龙方。[77]（19）辞中的“伯”指龙方首领，非爵称。（20）中的“ ”，于省吾先生释作“根”，为地名。[78]（22）、（23）辞中的“羌龙”和（24）、（25）辞中的“彭龙”以及三期（26）辞中的“耳龙”都应分开读，分别为羌方、龙方、彭国和耳国，四者相距不远。

（26）甲子卜，亚 耳、龙，每，啓，其啓，弗每，有雨。（《合集》28021/3）

在四期卜辞中，龙方也叛服不定：

（27）己卯，贞令酋以众伐龙，。（《合集》31972/4）

（28）癸未卜，龙来以 方……兹用，乙酉遘……（《合集》33189/4）

（29）戊戌，贞令众涉龙西北，亡祸。（《合补》10412/4，亦即《怀特》1654）

第（27）辞中王令酋带领其族众征伐龙方，此时龙方为敌国。（28）、（29）辞中的龙方则为属国，（29）辞还表明龙方西北应有一条河流。

龙方的地望，陈梦家谓与匈奴有关，即《匈奴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之“龙城”。[79]岛邦男谓龙方有二：一、在西北，邻近羌方；二、在东北。[80]张秉权先生则认为龙在泰安府西南，即《水经注》“汶水西南迳龙乡故城东”之“龙乡”，[81]饶宗颐从其说。[82]按，龙方应只有一个，它与位于殷西北的羌方、彭、耳接近，所以也应位殷西北。

十三 商方

“商”字甲骨文写作 、 、 、 、 、 、 、 、 、 、 、、等，其用法有分别，一般来说， 形只出现在五期卜辞中，而甲骨文中的“子商”则全部写作、 、 、 、 ，无一例使用他形。

“商”在甲骨文中做地名、人名以及动词赏赐讲。在做地名讲时，或指今安阳小屯，或指今河南商丘，视卜辞而定。此外，商还是方国名。“商方”之商与“子商”之“商”写法有别，二者恐无关系。商方出现在一、三、四期卜辞中，它与商王朝的关系，一、三期友好，四期有叛有服。

（1）壬子卜，贞……伯商亡……（《合集》20087/1）

（2）叀商方步，立于大乙，羌方。（《合集》27982/3）

（3）……卜……王……伐……商。（《合集》7835/4）

（4）丁巳卜，贞王令并伐商。（《合集》33065/4）

（5）□卯［卜］，贞今月令伐商。（《合集》33066/4）

（6）辛卯卜，贞今月令伐商。（《合集》33067/4）

（7）庚寅，贞王令并伐商。

庚寅，贞 令伐商。（《屯南》2907/4）

（8）丁巳卜，贞王令并甲商伐。（《屯南》4054/4，图7—18）

（9）己酉卜，攸亢告啓商。（《屯南》312/4）

（10）丁亥，贞王令 、彭 侯商。（《屯南》10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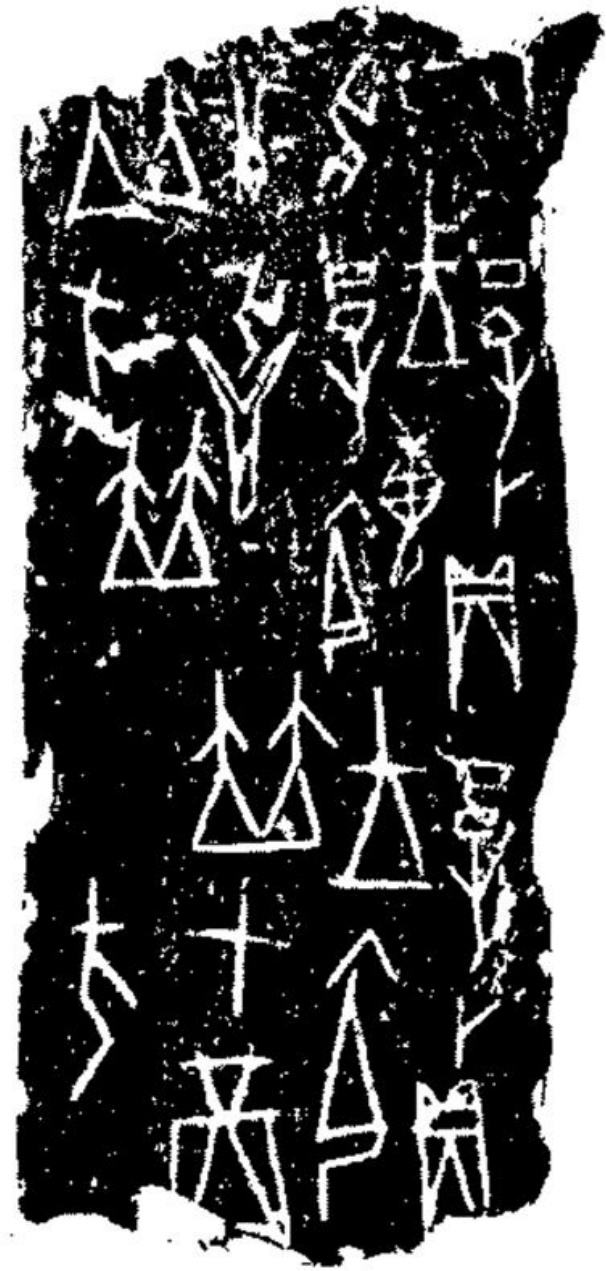

图7—18 商方（《屯南》4054）

第（2）辞，郭沫若《粹编》144考释云：“‘方步’为祭酺，方假为祊，立读为位。大乙者大乙之庙。”“祭酺”出自《周礼·地官·族师》“春秋祭酺”，郑玄注曰：“酺者，为人、物灾害之神也，故书酺或为步。杜子春云：‘当为酺。’玄谓，校人职又有：‘冬祭马步。’则未知此世所云蜾蠃之酺与？人鬼之步与？盖亦为坛位雩云。”唐贾公彦疏曰：“但此经云酺不知何神，故举汉法以况之，但汉时有蜾蠃之酺神，又有人鬼之步神。未审此经酺定当何酺，故两言之。”[83]由此可见，步或酺从战国到汉代这段时间里，有人或物灾害神之义，为名词。甲骨文中，步大多作“行走”讲，偶尔也有祭祀的意思，为动词，如：

A 庚辰，步于母庚。（《合集》10918）

B 贞翌丁未酒燎于丁十小 ，卯十物牛。八月。
贞燎告众，步于丁。（《合集》39）

吴其昌根据以上两条卜辞，认为步是“酒燎”之祭。[84]在殷人的思想观念中，祖先能降祸于他们，所以步祭很可能就是向祖先（在这里被认为是灾害神）祈求不要降祸。

“方”字应上读，“商方”连读，为方国名。“叀商方步”的意思是由商方主持步祭。

“立”在这里是一种祭祀，读作“位”，“位祭”是古代征伐或田猎途中举行的祭祖、祭社活动。[85]

＞（2）辞的意思是由商方主持步祭，祈求祖先保佑 伤羌方。与其同时，商王还位祭大乙，求其保佑。（4）、（7）、（8）辞中商王命并、 讨伐商方，（9）辞中“攸”似乎为征伐前军。

（10）辞中的“ ”字由卜辞“己卯，贞今日王令吴 我。”（《屯南》2273）可知，是一个表示友好之意的动词。鲁实先在考证“ ”字时，曾认为此字有亲说的意思，[86]这一点很多学者都没有注意到。商方在一期卜辞中为伯爵，到四期卜辞升为侯爵。

商方与并地邻近，在殷西北地区。

十四 方

“ ”又作“”（甲骨文中“在”字既作“ ”形，又作“ ”形，如《合集》914正“在北史”），“方”又称“方”，出现在一期卜辞中，为商王朝敌国。

（1）贞方围，惟帝令乍我祸。三月。（《合集》39912/1）

（2）贞方 围，登人。（《合集》6746/1）

（3）□丑卜， ，［贞］……方……𢀛王……（《合集》6811/1）

（4）贞王往走 至于宾 。（《合集》17230正/1）

（5）□□卜，，贞酋化受有佑。三旬又□日戊子方。（《合集》6650正/1）

（6）王 曰：“𢀛既。”三日戊子允既 方。（《合集》6648正/1，图7—19）

（7）王曰：“吉，。”之日允方。十三月。（《合集》6649正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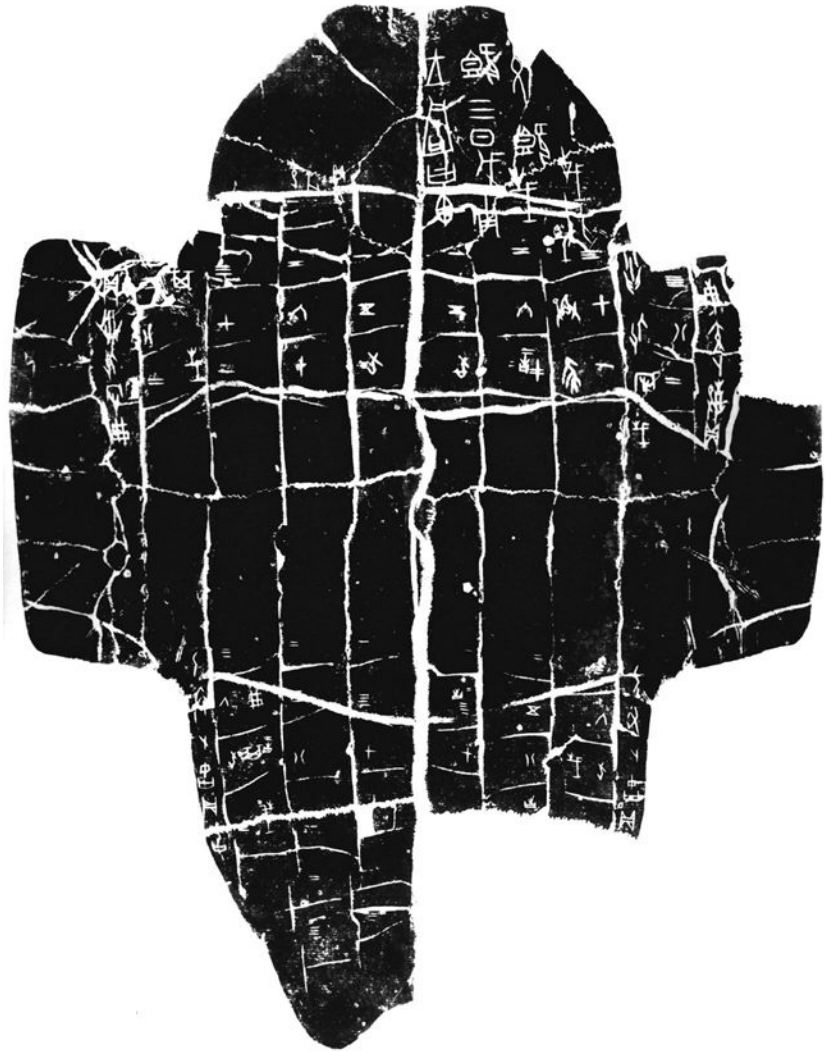

图7—19 “方”（《合集》6648正）

第（1）辞卜问方来征，是不是帝降祸于我。（2）辞问是否登人反击方。（3）、（4）辞意义不详。（5）、（6）、（7）辞所说为同一件事，酋化（为“酋化”之误）前往征伐方，并于十三月的戊子日方。从方三月来侵，到十三月方，历经了十个月左右，方的规模由此可见并不算小。

有学者认为“”与“”为同字异构，但所举例证都有问题。如严一萍云：“第一期作，亦或作，第三期有省之一横作（笔者

按：即 字）者。”举例：

癸丑旦迺伐 ，不雉人。

癸丑夙伐 ，不雉。（《邺》3.44.5，即《合集》26897）

严氏以例中之“ ”为方国名，并联系到 方及“”族铜器，认为方即《春秋》隐公十年的戴国。[87]但事实是，例中之“”系动词，“伐”在卜辞中为成语，严氏后来也看到了这一点，并作了订正。[88]

＞再如，李学勤先生认为，“卜辞‘’（笔者按：即我们所说的字）还有一种用法，即赵诚先生《甲骨文简明词典》讲的‘吉凶用语’，可以从‘’，也可以从‘’”[89]。李先生认为“”既然可以与“”都当灾祸讲，那么二者必为一字。当灾祸讲的“”，如《合集》29095：“王惠盂田省，亡？”《合集》8473：“今夕亡？”张政烺先生认为此“”仍为“”字，只是前者缺刻上一小横画，“”与“”是两个不同的字。[90]笔者同意张先生的观点，甲骨文中作灾祸讲的“”，从直画的，未见从弯曲的，很可能就是缺刻造成的，而且卜辞中常见的、当动词讲的“”也未见写作“”形的。

严一萍认为，方即文献中的戴国，位于今河南兰考县东南；[91]岛邦男依据卜辞内容，指出方近于西北的酋地，[92]此说可从，方不是文献中的戴国。

十五 鬼方

鬼方之“鬼”，甲骨文写作、、。鬼方见于一、四期卜辞：

（1）己酉卜，宾，贞鬼方、昜亡祸。五月。（《合集》8591/1）

（2）己酉卜，内，[贞]鬼方、昜[亡]祸。五月。（《合集》8592/1）

（3）□□卜，，贞鬼方、昜……（《合集》8593/1，图7—20）

（4）王勿从鬼。

贞王从伐巴，帝受佑。

贞王勿从伐巴。（《合集》6474/1）

（5）丁卯，贞王令鬼、刚于京。（《怀特》1650/4）

（6）贞鬼获羌。

贞鬼不其获羌。

乙巳卜，宾，贞鬼获羌。一月。

乙巳卜，宾，贞鬼不其获羌。（《合集》203正/1）

（7）……逐自……小臣鬼……于……（《合集》5577/1）

（8）壬辰卜，争，贞惟鬼。

贞不惟之。

允惟鬼眾周。（《合集》1114正、反/1）

图7—20 “鬼方”（《合集》8593）

第（1）、（2）、（3）辞中的“昜”为方国名，他辞有言“昜伯 ”（《合集》3380），“ ”为“昜伯”私名，此三辞属于“同事异问”，“目的在于利用甲骨为中介，充分进行人神间的沟通交流，以使人的意愿为神所细察，求得神的容纳与保佑”[93]。可见商王对鬼方和昜国的安危都很关心。

（4）辞的意思由其同版卜辞“王从 伐巴”可知，商王可能是要带领鬼方从事征伐活动。（5）辞中的“ ”为方国名，“刚”为祭名，此辞言王命令鬼方和 国的人到京地进行刚祭。（6）辞表明鬼方有为商王捕获羌人的义务。（7）辞更说明鬼方有人在商王廷任“小臣”。

（8）辞中的“ ”为用牲之法，于省吾先生释为“割解”[94]。“惟鬼罙周”义为割解鬼方和周方的人进行祭祀。王玉哲先生据此认为，“‘鬼方’为商人的敌对者，故以其战俘为祭牲”[95]。殊不知，商代的人牲除战俘外，还有来源于方国的贡纳，[96]此辞割解鬼方和周方的人可能是鬼方与周方贡纳的本国奴隶。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晚商时期鬼方为商朝属国，它为商王打仗、祭祀、捕获羌人、贡纳人牲与官吏。这一点与文献、金文所记的鬼方史实相反。《易·既济》载：“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未济》：“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诗·大雅·荡》：“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武丁）三十四年克鬼方，氐羌来宾。”西周小盂鼎铭：“……伐鬼方……［执酋］三人，获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春秋梁伯戈铭：“抑鬼方蛮。”《世本》：“陆终取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除《世本》记载为婚姻事外，余皆记战争之事。罗琨先生认为卜辞中的鬼方不是文献、金文中的鬼方，卜辞中的鬼和鬼方为专名，而文献、金文中的鬼方是周人对西北游牧民族的通称；[97]张亚初先生则谓鬼方是媿姓民族的统称，包括缶、基、亘等方国。[98]周康王二十五年的小盂鼎铭记盂一次伐鬼方就执酋三人、获馘四千八百多，俘人一万三千八十一，可见金文中的鬼方绝非只指一个方国，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所云“我国古时有一强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猃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卜辞中的鬼方，笔者以为很可能就是《史记·殷本纪》中“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的九侯，集解引徐广曰九侯“一作鬼侯”，《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阳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相州滏阳在

今河北磁县。而从（6）辞推测，鬼方在武丁时期应位于殷西地区（或以为即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99]），鬼方可能在帝辛时期已内迁至今河北磁县，与王都比邻。

十六 周方

“周方”出现在一、二、四期卜辞中。除殷墟卜辞外，周原甲骨中还有一部分周方的材料。周方的首领曾被封为侯爵，但“周方”与商王朝的关系很不稳定。

一期 组卜辞中的周方服叛兼有：

（1）令周侯今生月亡祸。（《合集》20074 /1）

（2）癸卯卜，其克 周。四月。（《合集》20508 /1）

第（2）辞中“其克 周”一句省略主语，因为占卜者为王，所以省略的主语应是商王。

一期午组卜辞中：

（3）甲子卜，贞妇周不 。

□寅，贞［妇］周疾 。（《合集》22265（午）/1）

（4）妣庚周。（《合集》22246（午）/1）

（5）衷□伐周。（《合集》22294（午）/1）

第（3）辞问妇周的病会不会延续。妇周与（4）辞中的妣庚周是否为同一人，还需进一步研究。这两条卜辞说明周方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5）辞中伐周者不详，无从判断商对周是否有征伐行为。

周方的一期宾组卜辞较多，我们将性质相同的划分为一组。

第一组：

（6）周入。（《合集》6649反甲/1）

（7）贞周以巫。（《合集》5654/1）

（8）……令周取巫于 。（《合集》8115/1）

（9）甲午卜，宾，贞令周乞牛多……（《合集》4884/1）

（10）允惟鬼眾周 。（《合集》1114反/1）

（11）丁巳卜， ，贞周以 。

贞周弗以。（《合集》1086正/1）

本组是有关周入贡、索贡的卜辞，（6）、（7）、（10）、

（11）辞为入贡卜辞，入贡的东西包括龟甲、巫、女子和人牲，（8）、（9）辞为索贡卜辞，索贡的东西有巫和牺牲。（9）辞，前文在考证“鬼方”时已经说明“鬼”、“周”指的是鬼方、周方贡纳的人牲。（11）辞中的“ ”为秦族女子，周方向商王致秦族女子，说明秦族归附周方。秦族与周的关系一直不错，西周甲骨中有一条“王饮秦”是记载周公东征凯旋后，成王于周庙举行“饮至”典礼。[100]

＞第二组：

（12）己未卜，内，贞周 擒。（《合集》10976正/1）

（13）癸□[卜]，宾，贞周擒，犬 。

……周弗其擒。（《合集》14755正/1）

本组是有关周方为王狩猎的卜辞。

第三组：

（14）勿令周往于 。（《合集》4883/1）

（15）□□卜，王令周 。七月。（《合集》4886/1）

（16）辛卯卜，贞令周从永止。八月。

贞勿令。（《合集》5618/1）

本组中的周听命于王，（14）辞中周被派遣到 地去，（15）辞中周又被派去安抚 人。（16）辞中王命周带领永从事某项工作。

第四组：

（18）贞周弗亡祸。

贞周弗其有[祸]。（《合集》590正/1）

（19）周方弗其有祸。

周方弗亡祸。

周方亡祸。（《合集》8472正甲、乙、丙/1）

上述两条卜辞证明“周方”可简称为“周”，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司礼义（PaulL.M.Serruys）曾云：在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里，如果其中一条卜辞用“其”字，而另一条不用，则用“其”的那条所说的事，一般都是贞卜者所不愿看到的[101]。由此可知，本组卜辞是商王希望周方有祸，此时周方与商王朝关系不睦。

第五组：

（20）丙辰卜，宾，贞王叀周方征。

贞王勿惟周方征。（《合集》6657正/1，图7—21）

（21）己卯卜， ，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 王事。五月。（《合集》6812正/1）

（22）贞令多子族眾犬侯寇周， 王事。

贞令多子族从犬眾 ， 王事。（《合集》6813/1）

（23）癸未卜，争，贞令 以多子族寇周， 王事。（《合集》6814正/1）

（24）□[卜]，□，贞令 从 侯寇周……（《合集》6816/1）

（25）……以多[子族从] 侯寇周， 王事。（《合集》6817/1）

（26）□酉[卜]，□[贞]：令告……上 侯寇周……（《合集》6819/1）

（27）酋令□侯寇周。五月。（《合集》6821/1）

（28）贞叀 令从寇周。（《合集》6822/1）

（29）……王其令……寇周，不……使骨……四月。（《合集》6823/1）

图7—21 “周方”（《合集》6657）

本组卜辞中，周方反叛，王动员多子族、犬侯、 、 （与 为一字）、 侯、 侯、 、等多种力量征伐周方，王本人也投入了战斗，可见战争规模之大，周方力量之强。

二期卜辞中，周方只有一条卜辞，关键部分残缺，商周关系不详：

（30）戊子卜， ，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眾侯其……周。（《合集》23560/2）

四期卜辞中，周臣服于商：

（31）叀 令周。

叀令周。（《合集》32885/4）

（32）于周其烄。（《合集》30793/4）

第（32）辞中的“烄”为焚人求雨之祭，周地有旱，所以要在周地

求雨。

古文献也说武乙文丁时期，周人臣服于商，譬如《竹书纪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来朝”，“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而《诗·闷宫》所云（周王季）“实始翦商”，可见周的臣服只是一种政治策略，这种阳奉阴违的做法最终导致了“文丁杀季历”（《竹书纪年》）。之后，“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竹书纪年》），这一事件，也见于周原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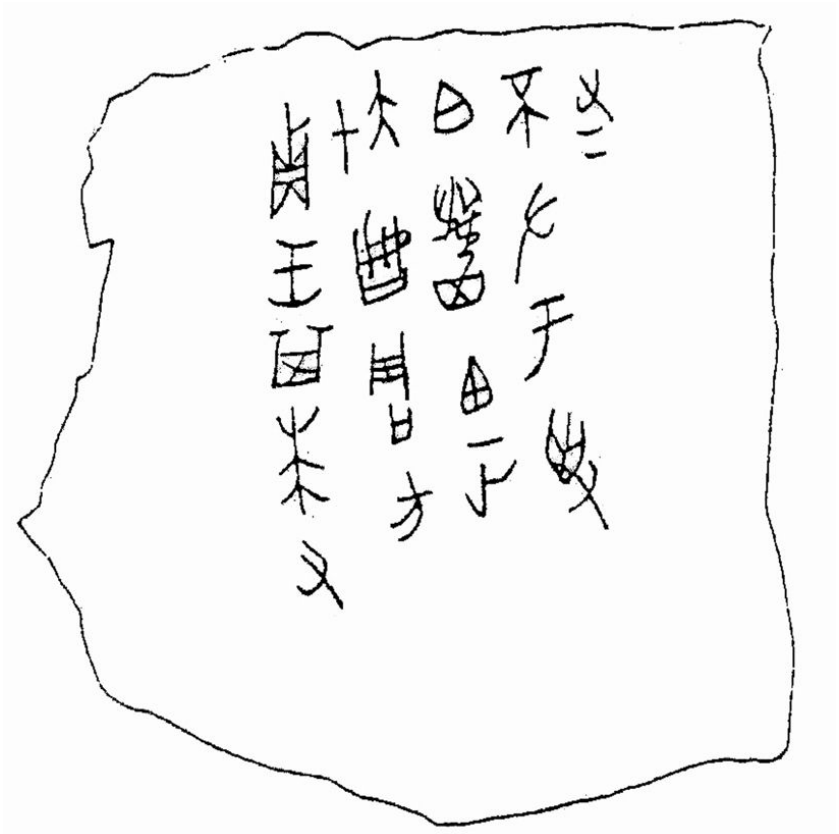

图7—22 “周方伯”（周原甲骨H11:84）

贞王其来又大甲，𠕋周方伯，𡗗，囟正，不左，于受有佑。（H11:84）（图7—22）

……文武……王其卲帝……天囗典𠕋周方伯……囟正，亡左……王受有佑。（H11:82）

这两条卜辞的时代在帝乙世，“王”是帝乙，“周方伯”即后来的周文王，“𠕋”是𠕋伐的意思。[102]

＞帝辛时，文王为三公之一，表面上臣服，暗地里在做灭商准备。

周方在古公亶父迁岐之前，位于今晋南黄河与汾河之间。[103]武乙时，犬戎寇边，古公亶父逾梁山而避于岐下，[104]即今周原一带。

十七 马方

马方出现在一期卜辞中，与商王朝为敌：

（1）乙酉卜，王，贞余孽朕老工 我 。贞允惟余受马方佑抑，弗其受方佑执？二月。（《合集》20613/1）

（2）……王，贞马方……亟 口丧印。五月。（《合集》20407/1）

（3）□□［卜］，叶，贞丁……马方……（《合集》20614/1）

（4）癸未卜，宾，贞马方其围，在［沚］？

贞不围，在［沚］？

癸未卜，宾，贞马［方］其围，在沚。

贞马［方不］围。（《合集》6/1）

（5）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佑。一月。（《合集》6664正/1，图7—23）

（6）丁未卜，争，［贞］告曰：马方……河东来……（《合集》8609/1）

图7—23 “马方”（《合集》6664正）

第（1）辞“余受马方佑”辞例与“我受𠂤方佑”（《合集》8562）、“我受土方佑”（《合集》8478）相同，是王征伐敌国时，贞问“我伐某方，是否会受到保佑”，所以（1）辞是关于王征伐马方的卜辞。“贞允惟，余受马方佑抑。”与“弗，其受方佑执。”为正反贞。“马方”在这里省称为“方”，由此推广，“某方”除可简称为“某”外，也可省称为“方”，卜辞中单称“方”的“方”不是方国名。

（4）辞中马方征伐沚方，沚方是殷西北边境地区的一个重要方国，马方距此不远。（6）辞，岛邦男认为是告马方侵略河东之辞，河东是后世魏国安邑（笔者按：在今山西夏县西北。）附近的河东，马方在羌方以南，位于河西之地。[105]钟柏生谓，“《水经》云：‘（河水）又南过土军县西。’注云：‘县有龙泉，出城东南道左山下，牧马川上多产名驹，骏同滇池天马。’土军县在今山西石楼县。今

暂定马方在牧马川一带”。钟氏之说有些道理，马方在今山西石楼县，而距石楼县不远的山西灵石县旌介村晚商墓葬曾出土一件铜簋，其外底铸一铭文，像骡子，[106]不过也有人认为是马，[107]且与马方有关。若这一看法不误的话，马方的铜器出现在灵石国墓地，应是二者比邻，往来接触的结果。

此外，卜辞中常见“马羌”、“多马羌”、“小多马羌臣”等词，如：

A 乙卯卜，争，贞王□伐马羌。（《合集》6624）

B □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合集》6761）

C 丁亥卜，宾，贞𠂤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正）

岛邦男认为，“马羌”是马方和羌方的合称。[108]李学勤先生则认为，羌人以善驭马著称，所以“马羌”，“多马羌”是多个马羌。[109]卜辞中常见“小某臣”，如“小藉臣”、“小刈臣”、“小疾臣”、“小众人臣”等，“某”为小臣负责的项目或管理的对象，“小多马羌臣”中的“多马羌”为小臣管理的对象，不应分称为马方和羌方。A辞中的“伐”不是征伐的意思，而是斫人的头颅以做牲，[110]“马羌”是被砍斫的人。

又，钟柏生认为马方与商王朝关系不错，其依据是：

己□卜， ，贞方祸马。（《乙》7360）

王往马。（《丙》112）

经核对，《乙》7360就是《合集》8796正，钟氏的释读有误，正确的读法应是：

丁酉卜， ，贞方祸马取呼御事。

贞勿呼取方祸马。（《合集》8796正，图7—24）

显然，此辞为正反对贞卜辞，由反贞卜辞可知“方祸马”是动词“取”的宾语，正贞卜辞宾语前置。“方祸马”可能为一种骑兵，取之御事，“御事”为动词。

图7—24 “方祸马”（《合集》8796正）

而与《丙》112类似的辞例有：

辛巳卜，宾，贞王勿往马。（《合集》8208）

癸巳卜，往马三十。（《合集》20790）

“往马三十”显然不是去往马方。“往”在这里为祭名，“往祭即后世之禳祭，禳乃往的借字。就古音言之，往禳叠韵，故通用”[111]。“往马”是以马为牲做禳祭，除此之外，还有以牛为牲做禳祭者，如：

丙寅卜， ，贞妣庚女，往二牛，翌庚［午］用。（《合集》679正）

十八 亘方

亘方见于一、二、四期卜辞。在一期师组卜辞中，亘方与殷属地雀交恶，二者互有攻伐：

（1）辛亥，贞雀 亘，受佑。（《合集》20384/1）

（2）癸亥卜，亘弗夕围雀。

癸亥卜，亘其夕围雀。（《合集》20393/1）

（3）癸亥卜，亘弗夕雀。

丁卯卜，雀获亘。（《合集》20383/1）

（4）亘。

弗。（《合集》20379/1）

子组卜辞中，亘方与商王朝的关系不详。但在午组卜辞中，亘方仍为敌国：

（5）……丁……亘……（《合集》21708（子）/1）

（6）甲 衣亘。（《合集》22397（午）/1）

在宾组卜辞中，亘方进一步侵伐殷属地——我、鼓：

（7）壬申卜， ，贞亘戎其 我。

壬申卜，，贞亘戎不我。七月。

癸酉卜，，贞亡在亘。（《合集》6943/1）

（8）壬午卜，，贞亘允其鼓。八月。

壬午卜，，贞亘弗鼓。

兄丁亘。

兄［丁］弗亘。（《合集》6945/1）

商王武丁命令雀、戈、戍等族前往征伐亘方：

（9）癸卯卜，㱿，贞呼雀 伐亘， 。十二月。

勿呼雀 伐亘，弗其 。（《合集》6948正/1）

（10）壬寅卜，㱿，贞勿呼雀 伐亘。

[壬寅卜]，㱿，贞呼雀 伐亘。

□亥[卜]，㱿，[贞]我□获 亘。

[贞]我[弗]其 亘。（《合集》6949正/1）

（11）□戌卜，宾，贞戈 亘。（《合集》6951反/1）

（12）己亥卜，争，贞令弗其获执亘。

[己亥卜，争，贞令]获执亘。

辛丑卜，㱿，贞戍不其获亘。

贞戍获。

乙巳卜，争，贞雀获亘。

乙巳卜，争，贞雀弗其获亘。

辛亥卜，㱿，贞雀[其]获亘。（《合集》6952正/1）

亘方在商军的强大攻势下，仓皇逃窜，商王派雀、犬紧追不舍：

（13）戊午卜，㱿，贞雀追亘有获。

贞亘不果惟执。

贞亘其果惟执。

庚午卜，争，贞亘 。

庚午卜，争，贞亘不其 。（《合集》6947正/1）

（14）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合集》6946正/1）

（15）辛巳卜，㱿，贞雀得亘、我。

辛巳卜，㱿，贞雀弗其得亘、我。（《合集》6959/1）

第（7）辞亘方占领“我”地，故有（15）辞贞问雀能否夺取“我”地。亘方在其他卜辞中臣属商王朝，著名的贞人“亘”就来自亘方。亘方向商王朝纳贡：

（16）亘入十。（《合集》9289/1）

商王关心亘方安危，在其地举行祭祀等：

图7—25 “亘方”（《合集》33180）

（17）贞亘其有祸。三月。

壬辰卜，贞亘亡祸。（《合集》10184/1）

（18）乙亥［卜］，□，贞其…… 衣于亘，［不］冓雨。十一月，在甫鱼。（《合集》7897/1）

（19）庚寅卜，贞于亘。十月。（《合集》7887/1）

（20）…… 亘一食 示不左。十二月。（《合集》23431/2）

（21）弜……亘方。（《合集》33179/4）

（22）……月至亘方。（《合集》33180/4，图7—25）

第（20）辞的意思可能是王为亘方举行 祭。

亘方的地望，陈梦家定在今山西垣曲西二十里；[112]岛邦男定在晋陕交界，[113]钟柏生从。[114]山西垣曲在殷王畿区边缘，亘方是一个势力相当强大的方国，它不可能位于垣曲，故岛、钟之说较妥。亘方距雀地最近，其次就是我、鼓（彭邦炯先生考证“鼓”地在今河北晋县，[115]笔者认为河北之“鼓”与殷西之“鼓”应为同名异地）、戉、戈、犬等地。

十九 基方

“ ”字罗振玉释为“粪”[116]，郭沫若释为“基”[117]。就字形而言，释“基”为妥。基方只见于一期卜辞，与商王朝为敌。商王朝与基方的战争大约持续了三个月，以下按时间顺序排列征基方的卜辞：

图7—26 “基方”、“缶”（《合集》6572）

（1）己卯卜，㱿，贞基其戒。（《合集》6581/1）

（2）辛巳卜，争，贞基方戎。

癸未卜，内，贞子商 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内，贞子商弗其 基方、缶。（《合集》6572/1，图7—26）

（3）乙酉卜，内，贞子商 基方。四月。

丙戌卜，内，我乍基方 ……（《合集》6570/1）

（4）丙戌卜，，贞我□基方，弗［其］ 。（《合集》6576/1）

（5）辛卯卜，，贞基方、缶乍郭，不祟，弗 。四月。

辛［卯］卜， ，贞勿基方、缶乍郭，子商 。四月。（《合集》13514正甲/1）

（6）辛丑卜， ，贞今日子商其基方、缶，。五月。

辛丑卜， ，贞今日子商其基方、缶，弗其 。

壬寅卜， ，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 基方。

壬寅卜， ，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壬寅卜， ，贞尊雀叀 基方。

壬寅卜， ，贞子商不 基方。

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合集》6571正/1）

（7）丙午卜，沐，贞翌丁未子商 基方。（《合集》6578/1）

（8）甲戌卜， ，贞雀 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3/1）

（9）乙亥卜，内，贞今乙亥子商 基方，弗其 。

今乙亥子商 基方，弗 。（《合集》6577/1）

（10）贞基方［其］

贞基方不其 。（《合集》8445/1）

此次战争的起因是“基方戎（作乱）”，参加战争的主要是子商和雀。“缶”是方国名，在今山西永济县。[118]基方、缶相距不远，他们结成同盟，共同对付商王朝。（4）辞中的“乍郭”义为修筑城墙，基方、缶修筑城墙以作抵抗。（6）辞中的“ ”为一种田猎方法，也与征伐有关。[119]（8）辞中的“ ”释作“壬”，象人挺立有所企求、希企之义，此辞的意思是雀向子商求助以征伐基方。[120]（10）辞中的“ ”字，徐中舒先生释作“献”，为战败投降之义。[121]

＞基方，郭沫若认为是箕子的封邑[122]；陈梦家认为是《左传》哀公元年的冀方，《禹贡》中的冀州由此而来，在今山西河津县；[123]钟柏生则认为基方在今山西荣河、河津县以西，陕西韩城一带[124]；还有学者认为在今北京燕山附近[125]。此基方很可能就是《春

秋》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狄于箕”之箕，江永《春秋地理考实》：“此年狄伐晋，白狄也。白狄在西河，渡河而伐晋，箕地当近河。成十三年传云秦‘入我河县，焚我箕、郜’是近河有箕”。江永考证箕在今山西蒲县东北，此地旧有箕城。[126]商代的基方亦应在今山西蒲县附近。

二十 井方

井方见于一、四期卜辞，为商王朝属国，一期卜辞中的“妇井（亦作姘）”即出自井方，有学者认为著名的“后母戊”就是“妇井”[127]，这一点已经被证实[128]，“妇井”在武丁时代地位显赫，[129]其母国井方与商王朝的关系一直很密切：

（1）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𡆥。（《合集》1339/1，图7—27）

（2）戊辰卜，方 井方。（《合集》6796/1）

（3）乙巳，贞执井方。

弗执。（《合集》33044/4）

（4）□□，贞 在井，羌方弗 。（《屯南》2907/4）

（5）……贞……井……从沚或……（《合集》32764/4）

（6）勿呼井伯。（善斋藏拓/时代不详）

图7—27 “井方”（《合集》1339）

第（1）辞中的“唐宗”是大乙的宗庙，“𡆥”为祭祀用牲，此辞问井方是否以𡆥祭于大乙宗庙。（2）辞问井方是否会受到敌方的攻击，“方”是某敌方的省称。（3）辞，学者大都比照（2）辞，认为执井方者为商之敌方，非商王。[130]（4）辞“𠂤”在井地征伐羌方，井方

与羌方可能邻近。（6）辞未见拓本，暂置不论。

井方的地望，各家考释不一。郭沫若、胡厚宣、李学勤定在今陕西地区[131]；陈梦家认为在今山西河津县，“《殷本纪》祖乙迁于邢，《尚书序》作耿，索隐曰：‘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今山西河津县。《汉书·地理志》：‘皮氏耿乡故耿国，晋献公灭之。’河津之耿国，非祖乙所迁之邢，然邢、耿古通，则耿可能即卜辞的井方。”[132]岛邦男据（5）辞，“沚或曾以井方之事来告，所以当与沚地相近，而位在西北”[133]。杨文山、李民、孟世凯等认为在今河北邢台。[134]要想弄清楚井方的地望，必须先考证一下商末尹光鼎铭中涉及的两个地名。金文中有关于征井方的记载：

> 乙亥，王餗，在[illegible]。王饗酒，尹光逦。惟各，赏贝，用作父丁彝。惟王征井方。[illegible]。（《三代》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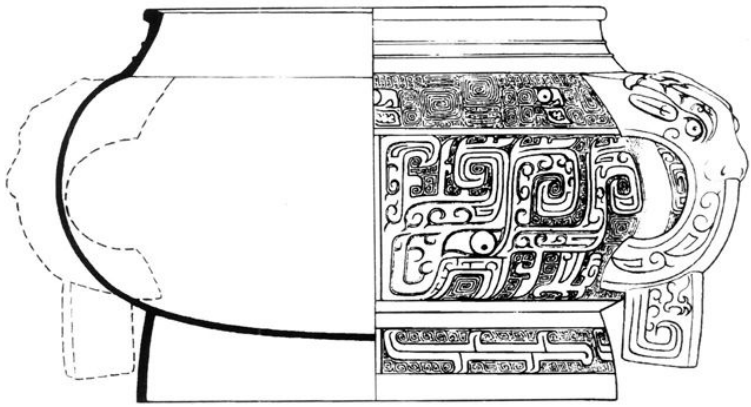

图7—28 天马—曲村M6384出的西周早期小臣簋及铭文

鼎铭的大概意思是井方反叛，王征井方，驻扎在地进行饗酒，并赏赐 族人尹光，尹光做父丁彝以纪念此事。“”族所代表的方国在今山西灵石一带[135]，“”地据天马—曲村M6384出土的西周早期小臣簋铭“王商小臣，祖乙”（图7—28），亦可推测在今山西曲沃、翼城县一带，井方位置应距此两地不远，再结合（5）辞，井方应在今山西地区，陈梦家河津说可从。井方与祖乙迁邢之邢无关，祖乙之邢在今河北邢台，殆无疑问。

二十一 祭方

“祭”作方国名讲时，出现在一、四期卜辞中。

在一期卜辞中，祭方是商王朝征伐的对象：

（1）贞雀 祭方。（《合集》6964/1）

（2）壬辰卜， ，贞雀祭。

壬辰卜，，贞雀弗其祭。三月。（《合集》1051正/1）

在四期卜辞中，“祭”归属于殷：

（3）癸巳，贞旬亡祸。在祭卜。（《怀特》1618/4）

（4）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合集》32677/4，图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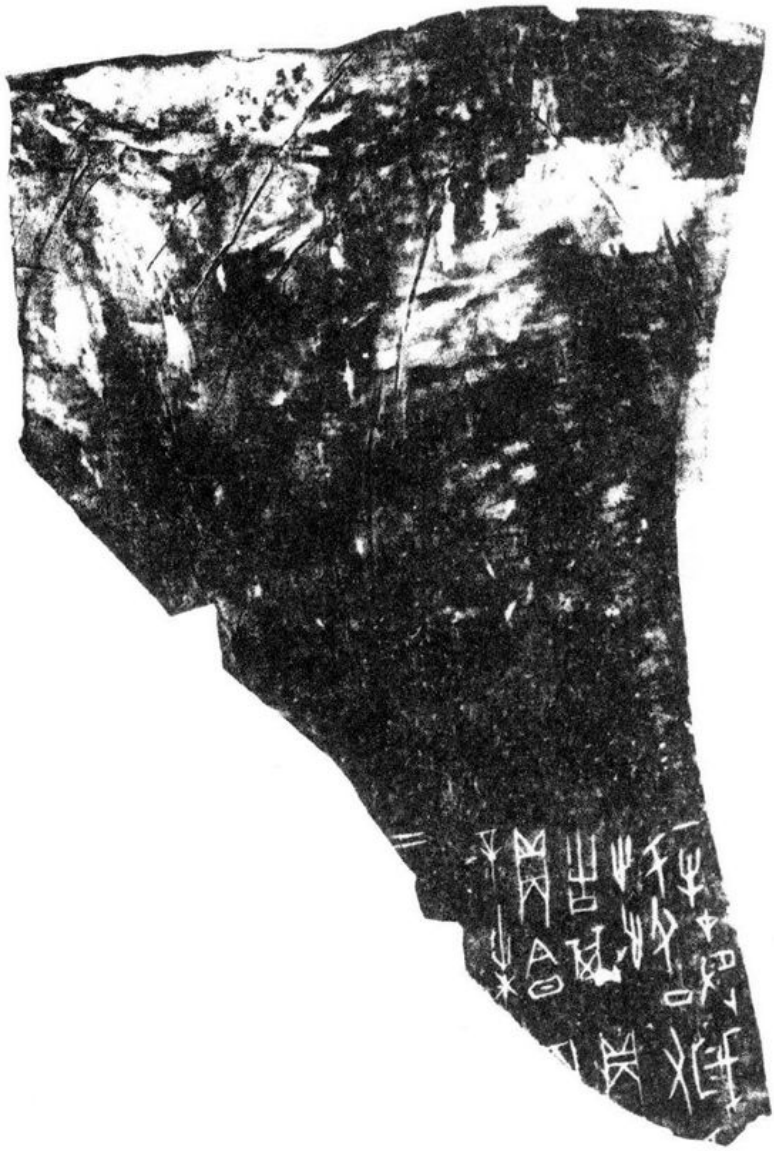

图7—29 祭方（《合集》32677）

祭方，胡厚宣先生认为即管城之祭国，[136]陈梦家对管城之祭与长垣之祭不置可否，[137]岛邦男[138]、钟柏生[139]都认为祭方邻近雀地，位于殷西，钟氏并引《路史·后纪》“祭事文王，受商之命”，推测其地位于商周之界，在今山西西南或河南西北。

二十二 湔方

甲骨文中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可从叶玉森释作𢍰、湔[140]，亦即湔字。湔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王朝敌国：

（1）□戌卜，[illegible]，贞戉[illegible]湔方。

贞戉弗其[illegible]湔方。

□□卜，[illegible]，贞呼从［弘］湔[illegible]。（《合集》6568正/1）

（2）壬辰卜，[illegible]，贞戉[illegible]湔方。（《合集》6566正/1）

（3）……贞戉其伐湔方，[illegible]。

贞戉弗其[illegible]湔［方］。（《合集》6567/1，图7—30）

（4）丁未卜，[illegible]，贞吴克湔。（《合集》6569/1）

（5）贞戉弗其受湔方佑。

贞戉受佑。（《合集》8616/1）

（6）贞戉受湔方佑。（《合集》8617/1）

图7—30 “湔方”（《合集》6567）

根据司礼义的观点：在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里，如果其中一条卜

辞用“其”字，而另一条不用，则用“其”的那条所说的事，一般都是贞卜者所不愿看到的，[141]（1）辞是希望戉 渊方。（6）辞“戉受渊方佑”与“我受 方佑”（《合集》8562）、“我受土方佑”（《合集》8478）的意思相同，是商王站在自己立场上问“我伐渊方、 方、土方是否会受到保佑”。

与（1）辞同版的有一条卜辞云：

□□卜， ，贞妇好使人于眉，

王宇信先生在《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的尝试》一文以妇好为标准确定武丁战争卜辞（即宾组卜辞）的前后时段，凡是妇好生前的卜辞，均为宾组卜辞前段；凡是妇好死后的卜辞，则都为宾组卜辞后段。[142]（1）辞为妇好生前的卜辞，所以征伐渊方的战争发生在宾组卜辞前段，大约在武丁中期。

渊方的地望，郭沫若考证在今四川松潘县西北，[143]饶宗颐先生也认为在蜀地渊水流域。[144]《左传》昭公二十二年云：“司徒丑以王师败绩于前城。”《方舆纪要》：“泉皋即前城，在洛阳西南五十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前城在今洛阳市东南三十里，伊水东岸，阙塞稍南。”钟柏生据此认为渊方即洛阳的前城，在伊水、洛水之间。以上说法均不妥，按卜辞中与渊方关系密切的“戉”地，由以下卜辞可知，位于殷西北地区：

A 己巳卜， ，贞 方弗允戉。十月。（《合集》6371）

B 甲寅卜，□，贞戉其获围土方。（《合集》6452）

C　癸亥卜，争，贞戉友获在西，呼……。□月。（《合集》10914正）

D 令戉毖沚。（《合集》175）

E ……艰自西戉……（《合集》7100）

胡厚宣先生说戉地在今山西平陆东北[145]，张秉权由此推定渊方在今山西平陆附近[146]，其说不完全可信，我们推测渊方与方、沚方、土方一样都位于晋陕高原地区。

二十三 亚方

“亚”字在甲骨文中作 、、 、、 、、 等形，有多种用法：为官名；为宗庙名；为方国名，也有“次”的意思。[147]方国亚见于一、三、四期卜辞，为商朝属国：

（1）贞 立史于亚侯。六月。（《合集》5505/1）

（2）戊辰卜，争，贞翌［己］巳□亚侯史。（《合补》499/1）

（3）丁亥卜，宾，［贞］亚侯御不惟兹。（《合集》3311/1）

（4）衷□令从亚侯。（《合集》3310/1）

（5）贞□呼犬亚省从南。（《合集》10976正/1）

（6）……妇亚来……（《合集》2813反/1）

（7）甲午卜， ，贞亚受年。（《合集》9788正/1）

（8）其侑于室……亚方。（《合集》27148/3）

（9）惟亚田省， 往于向，亡灾，永……不遘雨。（《合集》30122/3）

（10）乙酉，贞王令 途亚侯，右。（《合集》32911/4）

（11）乙未，贞其令亚侯妇惟小……（《屯南》502/4）

（12）己未，贞王其告其从亚侯？（《合集》32807/4，图7—31）

图7—31 “亚侯”（《合集》32807）

“亚方”为侯爵，首领称“亚侯”。（1）辞中的“立史”，即建立史官[148]，此辞问“是否让 在亚侯国建立史官”， 所建立的史官很可能就是（2）辞中“亚侯史”。（3）辞中亚侯参加御祭。（4）、（12）辞中亚侯跟从某将、王从事某项工作。（5）辞中的“犬亚”是指亚族的犬官。（6）辞中的“妇亚”是亚方嫁于商的女子。（7）辞卜问亚方的年成。（10）辞中王令 经过亚侯国。（11）辞中的“亚侯妇”指亚侯之妻。（9）辞中“省”有巡视的意思，“ ”释作“延”，有继续之意，[149]此辞言巡视完亚田后，继续前往至向地。向地，郭沫若认为即《诗经·小雅·十月》“作都于向”之向，在今河南济源以南。[150]亚与向相距不远，亚方亦在今河南济源附近。

二十四 戈方

戈方出现在一、四期卜辞中，为商王朝属国，其首领称“子戈”，戈方为夏禹后裔，[151]所以“子戈”之“子”不是王子的意思，而是爵称。

图7—32 “子戈”（《合集》32779）

（1）戊午卜，呼戈从……在邻。二月。（《合集》20171/1）

（2）贞叀黄令戈方……十二月。（《合集》8397/1）

（3）□戌卜，宾，贞戈亘。（《合集》6951反/1）

（4）辛丑卜，宾，贞叀羽令以戈人伐 方， 。十三月。（《合补》1845/1）

（5）贞戈羌，得。（《合集》504/1）

（6）贞爰戈人。（《合集》8402/1）

（7）戊申卜，翌庚戌令戈归。（《屯南》991/4）

（8）壬子，贞子戈亡祸。（《合集》32779/4，图7—32）

戈方的地望，由（1）、（3）、（4）、（5）辞可知郇、亘、 、羌等地邻近，位于殷西晋南附近。钟柏生定戈方在今河南嵩县西南。[152]陕西泾阳高家堡曾发现一批商周墓葬，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戈形族徽占多数，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戈氏家族墓地，高家堡及其附近为古戈国所在，并云“戈方原居地在豫西，后迁居于泾阳”[153]，此说可从。

二十五 方

方见于一、三、四期卜辞。

在一期卜辞中， 方与商王朝关系尚和， 方有人在王朝做官：

（1）乞自二十屯，小臣中示， 。（《合集》5574/1）

在三、四期卜辞， 方反叛：

（2） 方 虐方乍戎。（《合集》27997/3，图7—33）

方与虐方联合乍戎，说明 方与 方邻近，都在殷西地区。

二十六 方

方见于三、四、五期卜辞。

在三期卜辞中 方曾受到商的征伐：

（1）戊辰卜，戍执围 方，不往。（《屯南》2651／3，图7—34）

图7—33 “ 方”、“虘方”（《合集》27997）

图7—34 “𣪘方”（《屯南》2651）

后来一直到第四期卜辞，都是商王田猎场所：

（2）贾 犬侃从，田 ，亡 ，擒。（《合集》27905/3）

（3）王其田 至于目北，亡灾。（《合集》29285 / 3）

（4）戊申卜，王其田 ，亡灾。（《合集》29293 / 3）

弜田 。（《合集》29294 / 3）

（5）戊辰……贞王…… 亡……

辛未卜，贞王其田盂，亡灾。（《合集》33537 / 4）

五期卜辞中， 方也做过田猎地：

（6）辛丑，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

壬寅？，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王 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王 曰：“吉。”御。

辛亥，王卜，贞田丧，往来亡灾。王 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 ，往来亡灾。王曰：“吉。”（《合集》37661 / 5）

（7）……在 ，贞……震在……（《合集》36438/5）

方在这一时期也有反叛：

（8）癸未卜，贞王旬亡 。在七月。王征 𢀛商，在爵。（《合集》36537/5）

陈梦家先生认为 为田猎区，与盂同版，而盂在沁阳， 必近于沁阳，又谓：“《沁水注》：‘又东南出山迳郑城西，城在山际。……京相璠曰河内山阳西北六十里有郑城。《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元年赵成侯偃、韩懿侯若伐我葵，即此城也。’据此，可知郑在山麓，故又名郑麓。地在今修武西北。”[154]

二十七 倉

“”字，孙诒让[155]、王国维[156]释作庸，郭沫若释作匡[157]丁山释作冢[158]，唐兰释作牆[159]，李孝定进一步释作倉[160]。“ ”与“ ”的写法有别，是两个不同的方国。倉国为侯爵，见于一、四期卜辞：

图7—35 “倉侯”、“髸方”（《合集》6554）

（1）贞今 [王]从倉侯虎伐髸方，受有佑。

贞勿从倉侯。（《合集》6554/1，图7—35）

（2）□□[卜]，□，贞令 从倉侯寇周……（《合集》6816/1）

（3）……以多[子族从]倉侯寇周， 王事。（《合集》6817/1）

（4）丙戌卜，亘，贞倉侯虎其御。（《合集》3286正/1）

（5）乙亥卜，贞令多马亚，莤□， 至于倉侯，从 川，从 侯。九月。（《合集》5708正/1，图7—36）

（6）……侯虎允来 ， 史。五月。（《合集》3295/1）

（7）己巳卜，，贞□□莤视倉侯。六月。（《合集》3290/1）

（8）贞[叀] [令]从倉侯归不。

贞叀象令从倉侯归。（《合集》3291/1）

（9）丁亥卜， ，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史］，受……（《合集》3301/1）

（10）戊戌卜， ，贞王曰：侯虎毋归。

戊戌卜， ，贞王曰：侯虎往余不 其合以乃史归。

贞王曰：侯虎，得女史， 。

己亥卜， ，贞王曰：侯虎，余其得女史，受……（《合集》3297/1）

（11）癸亥，贞，王令倉侯伐……（《合集》41499/4）

图7—36 “倉侯”、“侯”（《合集》5708正）

第（1）、（2）、（3）、（4）辞中倉侯参加了伐髟方、周方的战争，“虎”为倉侯私名，“倉侯虎”亦简称“侯虎”。（5）辞中 从 巡视至倉侯国。（6）、（7）、（8）、（9）、（10）辞的内容似乎是指同一件事，（6）辞的“ ”有告的意思，（8）辞王命令 、象从倉侯虎返回，（9）、（10）辞似为王陈辞赞扬、挽留倉侯虎。

倉国地望，李孝定谓即《左传》哀公四年：“左师军于菟和，右师军于倉野”之倉野。[161]据《清一统志》，倉野在今陕西商州东南140里。

二十八

“ ”字甲骨文有多种写法，见于下文各条卜辞中。“”国为侯爵，出现在一、二、四期卜辞中。我们把内容相同或相近者划为一组，共分六组：

第一组：

（1）乙丑卜，扶， 来。（《合集》20017/1）

此辞简略，可能是问国是否入贡某物。

第二组：

（2）甲戌卜，，[贞] 方其[敦]。（《合集》8529/1）

（3）□巳卜，□，贞[方]乞。（《合集》8585/1）

（4）乙丑卜， 其戎眾 。（《合集》6848/1）

（5）丁卯卜，贞臣 多方□酉乍□。七月。（《合集》25/1）

（6）率示 ，其从 侯。七月。（《合集》3327/1）

…… 三十……从 侯。（《合集》3328/1）

本组卜辞中， 国曾受到 方、等多方的侵扰，（5）、（6）辞的时间都在七月，应为同一件事，（6）辞“从 侯”是说带领侯抵御外侵。

第三组：

（7）乙未卜，□，贞王其归 于女。

（8）贞勿 于女。（《合集》1532正/1）

（9）于 女。

勿于 女。（《合集》14161正/1）

“ ”字于省吾先生释作 ，亦即 ，读作次，为止舍义。[162]“ 女”在此为地名，可能为 女的封地，其性质与“妇好”既指人名又指妇好的封地类似。另，侯家庄1001号大墓出土的残玉斧上也见与例（8）、（9）类似的字（图7—37），为“ 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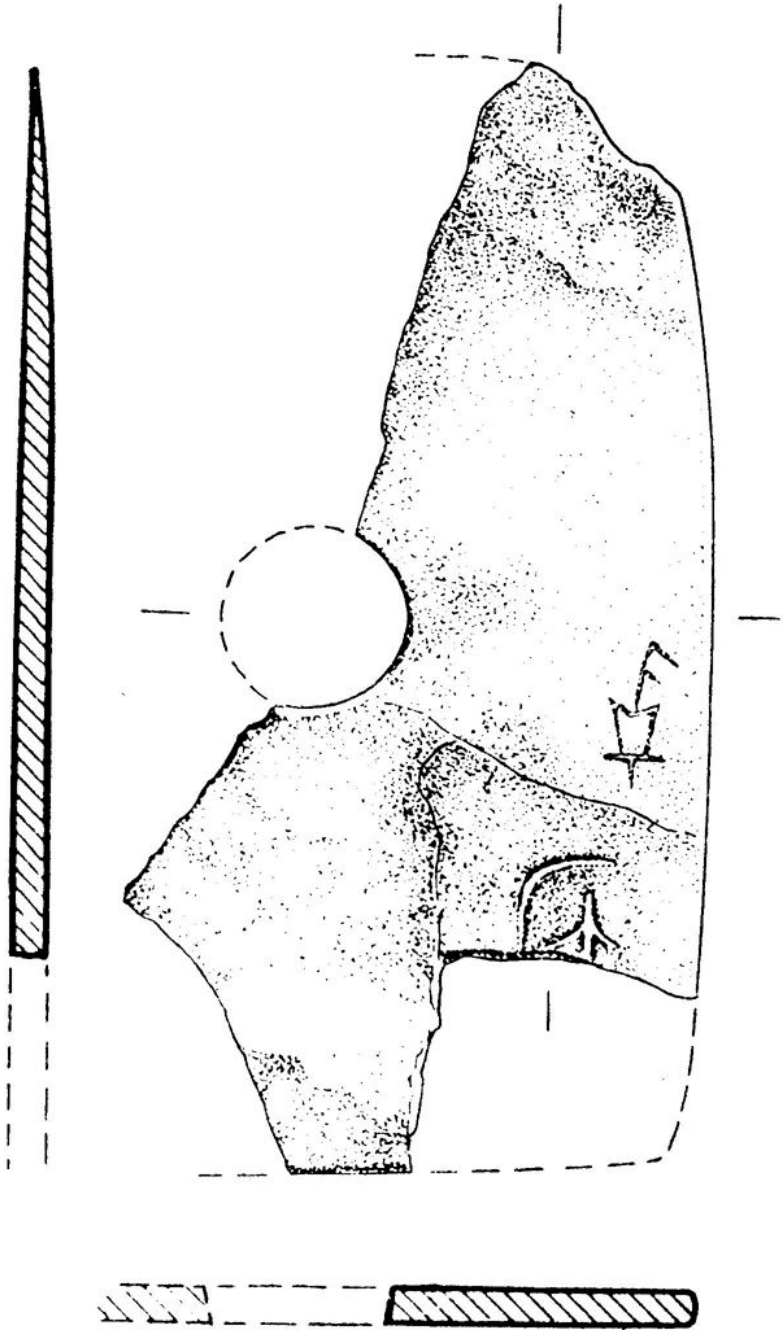

图7—37 “侯”

第四组：

（10）甲午卜，宾，贞取刚于 。

贞勿取。六月。（《合集》6/1）

（11）壬寅，亡其来自 。五月。

贞允其来自 。（《合集》8143/1）

（12）丁未卜，争，贞将 于，毋 二月。（《合集》10084/1）

（13）勿令田于 。（《合集》9911/1）

（14）勿令周往于 。（《合集》4883/1）

（15）勿往 。（《合集》8141正/1）

（16）庚寅卜， 令 。（《合集》4480/1）

第（10）辞中的“刚”，罗振玉释作犅[163]，《说文》云：“犅，特牛也，从牛冈声。”“取刚”，即取特牛。（11）辞是问有否贡品或人员自 国来。其例同于“……允有来自光，以羌刍五十”（《合集》94正）。（12）辞中“ ”为名词，作“将”的宾语，其义不详。“ ”字饶宗颐谓即“弼”字，弼通弗及拂，《汉书·五行志》：“君臣故弼兹谓悖”，注：“犹相戾也”。故“毋 ”犹言“毋弼”，“毋拂”，即“毋相戾”之意。[164]

＞第五组：

（17）己巳卜，行，贞今夕亡祸。在 。（《合集》24361/2）

（18）庚午卜，行，贞王 夕祼亡祸。在 卜。

贞亡尤。在 卜。

贞亡尤？在正月，在 卜。（《合集》24362/2）

王正月行至 地，并在此处卜问晚上有无灾祸。

第六组：

图7—38 “ 奠”（《屯南》4049）

（19）乙丑，贞王其奠 侯，商于父丁。

［己巳］，贞商于 奠。

己巳，贞商于 奠。

乙亥，贞王其夕令 侯，商于祖乙 。

于父乙门令 侯商。（《屯南》1059/4）

（20）丙寅，贞王其奠 侯，告祖乙。（《合集》32811/4）

（21）己巳，贞商于 奠。

己巳，贞商于 奠。

辛未，贞其告商于祖乙门。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屯南》4049/4，图7—38）

（22）癸未贞：王其奠 。（《屯南》862/4）

“奠”为奠置义，裘锡圭先生认为在此之前， 侯一定由于某种原因失去了原来的封地，[165]所以要重新奠置 侯，与此同时，王还命人前往安抚 侯，看下辞：

（23）癸丑，贞王令刚 侯。

王弜令刚。（《屯南》920/4）

“ ”字，《甲骨文字诂林》云“乃 之繁体”[166]。“ ”字，裘锡圭先生释作宓，[167]《说文》：“宓，安也”。“刚”与（10）辞中的“刚”意义有别，在这里当人名讲，即“癸酉卜，贞刚其有疾。”（《合集》13745）、“乙未卜，争贞刚亡祸。贞刚有擒。”（《合集》10771）中的“刚”性质相同。此辞是王命刚前去安抚 侯。

综上所述， 国为商之与国，当它受到侵略时，商王就会组织军队带领它进行抵抗；当 侯失去封地时，王会重新奠置他到其他的地方。除此之外，王还时常亲自或命人前往 国田猎、巡查。 国则有义务向王提供牺牲等。

国的地望，由（2）、（3）辞可知，应在晋陕高原距方不远的地区，岛邦男定在今山西蒲县，[168]恐偏南。第六组卜辞王重新奠置 侯，新奠置的地方仍叫，卜辞云“ 奠”。可见，晚商时期 国地望至少有两处。

二十九 犬

“犬”字在甲骨文中有三种意义：一为牺牲，二为犬官，三为方国名。“犬”国出现在一、四期卜辞中。

在一期卜辞中，犬曾受到雀的征伐：

（1）己酉卜，贞雀往围犬，弗其擒 。十月。（《合集》6979/1）

在其他卜辞中，犬国一直臣属于殷：

图7—39 “犬侯寇周”（《合集》6812）

（2）己卯卜，𠂤，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𠂤王事。五月。（《合

集》6812正/1，图7—39）

（3）贞令多子族眾犬侯寇周， 王事。

贞令多子族从犬眾 ， 王事。（《合集》6813/1）

（4）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合集》6946正/1）

（5）辛酉，贞犬受年。十一月。（《合集》9793/1）

（6）……二十屯。 示。犬。《合集》17599反/1

（7）辛巳，贞犬侯以羌，其用自……（《屯南》2293反/4）

第（2）、（3）、（7）辞犬国的首领称“犬侯”，（2）、（3）、（4）辞“犬侯”为王寇周、追击亘方。（5）辞王贞问犬地是否受年。（6）辞的犬在殷都出任某种官职。（7）辞犬侯为王提供羌人作为牺牲。

犬国，文献中称畎夷或犬戎，余太山先生认为，“犬人的故地近鲁，故有‘犬夷’之称，后来西迁者始被称为‘犬戎’，卜辞所见犬方即犬戎之一部”[169]。胡厚宣先生以周的犬邱（位于今长安岐阳间）为其故地。[170]

＞以往学者大都认为卜辞中有“犬方”一词，其依据是：

今丁酉夕燎犬方帝。（《合集》14299）

“方帝”卜辞中常见，于省吾先生谓“方帝”是“帝方”的倒文，意为帝祭四方之神。[171]所以“犬方”应断开读，“燎犬”是“方帝”的一种祭祀方式。

三十

“”字，杨树达释作更，谓即“南庚”[172]，此说不可据。“”国为伯爵，出现于一、二、四期卜辞中。国与商王的关系比较微妙。

（1）贞父壬弗王。

贞父壬王。（《合集》1823正/1）

上辞卜问父壬会否王，与此同版的又问“羌甲王”、“南庚王”。卜辞中王的有神格的祖先——河、夔，也有王之重臣——黄尹、子等，更多的则是祖妣父母兄，诸如大示、祖乙、亚祖乙、羌甲、南庚、妣己、父庚、父辛、母庚、母、兄丁等与商王有密切关系的王族成员。父壬即使不是王族成员，也一定是王之重臣。那么，国与商王的关系非同小可，王曾命他参加祭祀、战争、追捕逃

犯。

（2）丁卯，贞王令鬼、 刚于京。（《怀特》1650/4）

（3）壬子卜，伯 其启。七月。（《合集》3418/1，图7—40）

（4）甲寅卜，争，贞，往刍 得。（《合集》130正/1）

图7—40 “伯 ”（《合集》3418）

第（3）辞卜问是否以伯 为前军。（4）辞中的“往”字，胡厚宣先生释作“亡”，是逃亡的意思，[173]“亡刍”即逃亡的刍奴，本辞是问 有没有捉拿到逃亡的刍奴。

国有人做师官者，如：

（5）贞师 其有祸。

□□卜，争，贞师 亡祸。（《合集》3438甲、乙/1）

根据司礼义的观点：在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里，如果其中一条卜辞用“其”字，而另一条不用，则用“其”的那条所说的事，一般都是贞卜者所不愿看到的[174]，本辞是希望师亡祸。

（6）辛……其降。（《合集》17312/1）

“”字，于省吾先生释作败，训为失败或灾害，此辞问国是否将有灾害降临，[175]为商王关心国之辞。

有些卜辞则显示国与商的关系较为紧张：

（7）庚戌卜，王，贞伯允其角。（《合集》20532/1）

（8）乙丑卜，其戎。（《合集》6848/1）

（9）丁亥卜，其敦。五月。（《合集》6846/1）

（10）……伯弗。（《合集》6845/1）

（11）辛酉卜，我伐。（《合集》6853/1）

第（7）辞中的“角”为族名，由“角妇朕事”（《合集》5495）、“吴以角女”（《合集》671正）知角族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8）辞“”为商王侯国，与商王关系一直很好；（9）、（10）辞中“”与商王的关系不清楚，但由（7）、（8）、（11）辞可知国此时与商王关系恶化，它所伐的“”应为商朝属地。

以下几条卜辞的意思不清楚：

（12）丁酉［卜］，曰伯人其眉。（《合集》3421/1）

（13）庚戌卜，□，贞其来……（《合集》22539/2）

国与国相邻，国位于殷西，国也位于殷西。

三十一 易

殷代卜辞中“易”字，写作“”形。易国（图7—41）仅见于一期卜辞，首领称伯，与商王关系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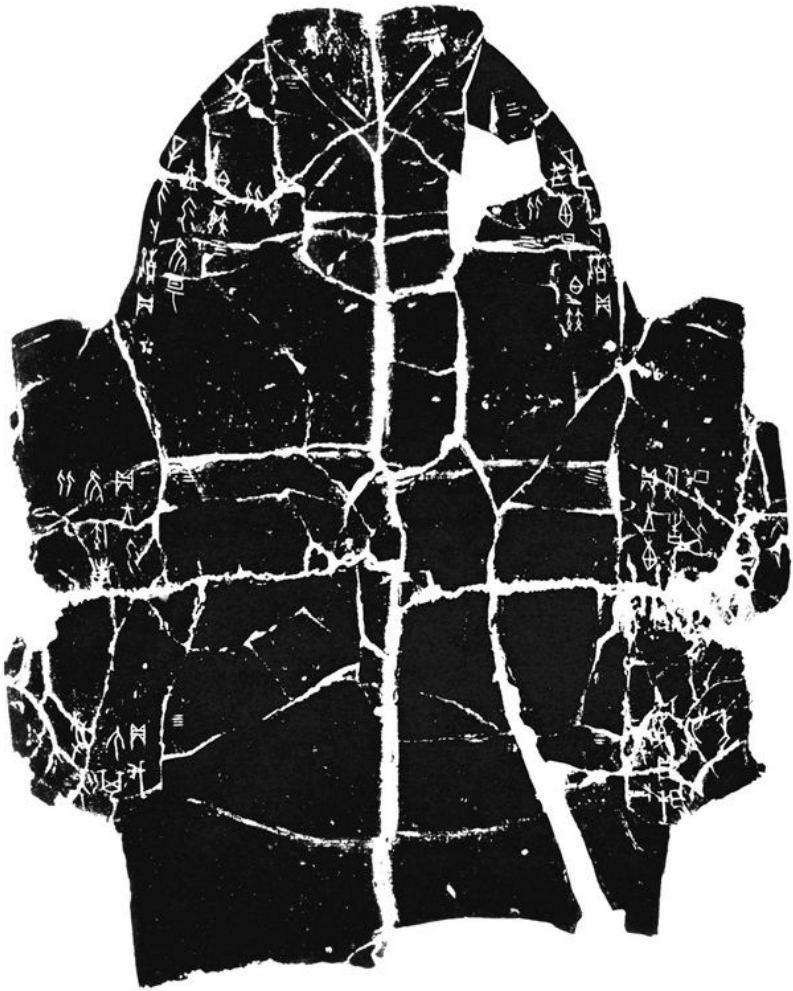

图7—41 “易伯”（《合集》6460）

（1）贞王叀易伯 。（《合集》3383/1）

（2）辛巳卜， ，贞王从易伯。《合集》3380/1）

（3）……兹以二百犬□，易。（《合集》8979/1）

（4）贞 弗其以易𠂤。（《合集》3389/1）

（5）易入廿。（《丙》6/1）

（6）……兹易伯牛……勿……（《合集》3393/1）

第（1）、（2）辞中“”为易伯私名，“ ”为动词，可能是指一种征伐前的准备工作[176]，这两条卜辞中易国为王打仗。（3）、

（4）辞中的“以”字，作“”形，此字从廪辛康丁时代开始简写作“”形，释作“以”，训为用作之“用”、使之之“使”和致送三种意思。[177]（3）中的“以”义为致送，某国或族向王入贡二百条狗，昜是签收官。（4）辞中的“以”义为使，卜问能否带领昜刍从事某项工作，“刍”，于省吾训为“埋”[178]，本辞中则为人名[179]，刍出自昜国，故称“昜刍”，昜刍服务于商王，他辞亦见：“癸酉卜，亘，贞臣得。王曰：‘其得，惟甲、乙。’甲戌臣涉舟，，刍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合集》641正）。（5）辞记昜国入贡二十块龟甲。（6）辞残，“昜伯牛”可能是指昜伯贡纳的牛。

卜辞显示昜国位于殷墟以西地区：

（7）己酉卜，宾，贞鬼方、昜亡祸。五月。（《合集》8591/1）

（8）……自友唐，方围……㽙、示、昜，戊申亦有来［艰］自西，告牛家。（《合集》6063反/1）

（9）甲戌卜，宾，贞在昜牧获羌。《珠》758/1

第（7）辞中的“鬼方、昜”，于省吾认为应连读为“鬼方昜”，“昜”是动词，与扬为古今字，义为鬼方飞扬而去[180]；饶宗颐也同意连读，但把昜读作禓，《说文》：“禓，道上祭。”难、傩、禓相通，鬼方禓即“难却鬼方”[181]。屈万里说“昜”可能是鬼方君主之名；[182]罗琨则认为“鬼方昜”一词是由两个族氏名号组成，昜是鬼方的分族。[183]罗先生认为“昜”为族氏名，是有道理的，但仅从“鬼方昜”一词，还不足以证明昜国是鬼方分族，姓媿，下文我们将证明昜即文献中的唐，来源于陶唐氏，很可能是祁姓，因此“鬼方昜”宜分读。鬼方的位置在殷墟西北地区。（8）中昜与㽙、示两地同时受到方的侵扰，方亦居殷墟以西。（7）辞昜与鬼方同卜，（8）辞昜受到方侵扰，由此推断昜国位于殷墟以西应该是没有问题的。（9）中的“在昜牧”是商王在昜国境内派驻的管理畜牧的官员[184]，“获羌”是在昜牧掳掠昜国周边的羌人，这些羌人在殷西地区。

我们虽能从卜辞中得出昜国与商王关系友好，在殷墟以西，但对其更为详细的历史和具体位置则知之甚少。幸运的是最近由朱凤瀚先生公布的公簋[185]其铭文为寻找昜国的历史和地望提供了重要线索。公簋系香港私人收藏，是西周成康时铜器，铭云：“公作妻姚簋，遘于王令昜伯侯于晋，唯王廿又八祀。”。铭云“王令昜伯侯于晋”，朱凤瀚先生说春秋铜器晋公铭称唐叔虞为“我皇祖公”，所以“昜”应当读作“唐”，“昜伯”即“唐伯”，指叔虞之子燮父。朱先生并指出铭文径言“侯于晋”，说明晋国得名的原因不是燮父因为唐地南有晋水或进献嘉谷而改名，而是原本就有晋地，北赵晋侯墓地附近的都邑应是晋，非叔虞封地唐，燮父由唐迁到晋，符合今本《竹书纪

年》“唐迁于晋”的说法。[186]我们认为朱先生的这些论述非常精辟，“晋”字，甲骨文中也见：“……晋 ……”（《合集》19568、19569），“”为动词，释作将，[187]“晋”为人名或国族名的可能性很大，如果是国族名，族名、地名一致，它应该就是燮父的新封地点。

那么“唐”和“昜”是什么关系呢？传统文献中“唐”都写作“唐”形，但出土材料中，能肯定是叔虞封地“唐”的字都写作“昜”或从“昜”之形，[188]无一例作“唐”形，这些材料包括 公簋、晋公 等铭以及晋侯墓地M31出土的文王玉环的铭文。已如上揭，“唐”字，公簋铭文作“昜”，晋公铭作“ ”。文王玉环铭李学勤先生释读为“文王卜曰：我眾唐人弘战贾人”。记载的是文王与唐人结盟共战贾人之前的卜辞，它的“唐”字与晋公的写法类似，只是缺“邑”旁。[189]“昜”和从“昜”的字在文献中写作“唐”，是因为二者音近通假。“昜”、“唐”古韵同属阳部，二者通假的例子很多，如甲骨文中的“唐”和金文中的“唐”（宋公 簋铭）、“成唐”（叔夷钟铭）即文献中的成汤（上博简《容成氏》中写作“汤”）；战国币文、剑铭“南行昜”即《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八年的“南行唐”[190]；韩国币文“唐是”即《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僚安为杨氏大夫”的“杨氏”及襄公二十九年的“杨”[191]（或作“扬”）、眉县新出四十二年逑鼎的铭文“余建长父侯于杨”的“杨”；姚本《战国策·赵策一》“赵收天下且以伐齐”章中“羊肠”作“羊唐”；《春秋》昭公十二年“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左传》“阳”作“唐”。[192]

＞殷代卜辞中除“昜”国外，还有“唐”国（“唐”字从庚从口）。叔虞的封地，亦即成王时消灭的唐是源自殷代的“昜”，还是“唐”呢？以往大都认为是源自“唐”[193]。今由公簋、晋公、文王玉环等相关材料看（尤其是公簋铭，它的“昜”字写法与甲骨文一样），“昜”是本字本名，文献中的“唐”是后出现的代替“昜”的通假字，所以叔虞分封的唐地、成王时灭的唐国应该是卜辞中的“昜”国，而不是卜辞或金文中的“唐”国。[194]至于晋公和文王玉环铭中的“昜”字为什么又加“爵”旁，需再研究。传统文献中的“唐”是“昜”的通假字，“唐”行而“昜”废。类似的情况还有燕、许，金文中它们分别写作“匽”（或郾）、“”（或無、），而传统文献中则通行其通假字燕、许[195]。在郭店楚简《唐虞之道》中，陶唐氏写作“汤”，多少表明昜国的源头——陶唐氏本名是陶昜氏[196]。

文献记载南方也有一唐国，《国语·郑语》：“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韦昭注：“应、蔡、随、唐，皆姬姓也。”《史记·楚世家》：“楚昭王灭唐。”《集解》曰：“杜

预曰：‘义阳安昌县东南有上唐乡。’”《正义》引《括地志》云：“上唐乡故城在随州枣阳县东南百五十里，古之唐国也。《世本》云唐，姬姓之国。”《通志·氏族略》引《春秋释例》云唐为燮父之后，别封于唐。也有认为唐国为尧后，姓祁，《史记·晋世家》的《索隐》称：“及成王灭唐之后，乃分徙之于许、郢之间，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十四下：“唐氏出自祁姓。……成王灭唐，以封弟叔虞。其后更封刘累裔孙在鲁县者为唐侯，以奉尧嗣，其地，唐州方城是也。”南方唐国姓姬姓祁，难以判断，不过这个唐国应源自山西的昜国，是毫无疑问的，出土文献中它也是写作从“昜”的字，如湖北鄂县肖家河春秋墓出土的铜铭中的“ ”[197]以及枣阳县资川王城出土的西周晚期簋铭中的“陽”[198]。

前文所说，昜，也就是晋国始封地，不在北赵晋侯墓地附近，那么在哪里？《史记·晋世家》云“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唐在大夏，集解解释“大夏”时引东汉服虔说法“大夏在汾、浍之间”[199]。唐，亦即昜的具体位置，自古以来，说法很多，李伯谦先生总结为六说：平阳（今临汾市附近）、翼城（今翼城附近）、鄂（今临汾以西的乡宁县）、安邑（今夏县的禹王城）、永安（今霍县）和晋阳（今太原市西郊）。[200]

＞李伯谦先生结合文献和考古材料，认为晋国始封地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在河、汾之东，汾、浍之间；二、在广义的夏墟即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内。[201]除此外，还应具备第三个条件，即该地有晚商遗存。根据这三个条件，可以排除鄂、安邑、永安和晋阳四说，把寻找晋国始封地的目标锁定在临汾盆地东部。临汾盆地东部在河、汾之东，汾、浍之间，广泛分布有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发现晚商遗存的地点有浮山桥北村、洪洞永凝堡村、淹底镇杨岳村[202]、临汾尧都区庞杜村、大苏[203]等。

近代以来，运用考古资料考证晋国始封地的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邹衡、李伯谦主张天马—曲村遗址是晋国始封地，这一观点已被 公簋铭否定，且天马—曲村遗址也未发现过晚商遗存。

二、田建文早期反对天马—曲村遗址是晋国始封地的观点，认为唐应在山前或山间地带[204]，浮山桥北墓地发现后，便推测桥北是晋国始封地。[205]2003年桥北墓地发掘了31座商、西周和春秋时期的墓葬，其中“M1等5座带墓道的大型墓，级别应该比旌介M1、M2要高一个等次，与山东益都苏埠屯、滕州前掌大同期墓葬的规模相当，是商王朝管辖下的位于其西北部的方国王侯首领墓葬”[206]。2001年缴

获的桥北被盗墓葬所出铜器铭文为“先”[207]，桥北墓地属于先国。田建文认为晋国先、范二氏同祖隰叔，隰叔是唐人后裔，故桥北当为唐侯墓地（唐即昜）。[208]

＞按，在甲骨文、金文、侯马盟书等出土材料中，有两个字，分别是“ ”和“ ”，前者释“先”，毫无疑问；后者的异体字较多，[209]释法也多，以往学者如刘体智、吴闿生、于省吾、唐兰都释作“先”，[210]唐兰说之所以释作“先”，是因为此字后来讹变为从止从人的“先”字，[211]张亚初为将二者区分开，释作“佚”[212]。近有学者不同意这种释法，如刘钊将此字释作“敖”、赵平安释为“失”（即《逸周书·世俘解》中的佚侯）。[213]我们认为释“佚”相对好一点，因为：（一）卜辞提到“王令 伐于东佚”（《合集》33068），“东佚”似说佚国在东方，《左传》昭公元年：“商有姺、邳”，地在今山东曹县莘塚集，[214]而敖在郑州荥阳，失在洛阳马坡，地望不合；（二）侯马盟书亦见此字或体，是晋国重要族氏，与晋国“先”氏吻合。桥北“先”字属于前者，是商时先国（二期卜辞中有贞人先，即出自该国），非佚国；晋国“先”氏属于后者，与桥北无关。

退一步讲，即使真如文献所言先、范同祖隰叔（讲先、范同祖的文献有南宋郑樵《通志·氏族略》“以名为氏”：“先縠氏，晋国士氏之别族也，隰叔初封于先，故以为氏”及清人陈厚耀《春秋世族谱》晋国“先氏”条下：“或云先氏与范氏同祖，隰叔初封于先，故有先氏”，而早期文献无此说法）、先氏与桥北“先”有关，而根据《国语·晋语》注：“宣王杀杜伯，隰叔避害适晋”。隰叔是周宣王时到晋，那么他的初封时间应在其时或稍晚，也就是说作为昜人后裔的先氏定居在桥北的时间早不过周宣王时期，故周宣王之前的桥北“先”族，是否是昜人或其后裔，根本无从考证。

三、王立新推测在洪洞县坊堆—永凝堡遗址。[215]

＞四、李伯谦改变以前观点，建议到临汾尧都区庞杜遗址去找。[216]该遗址发现铜器墓，出土铜鼎、簋、爵、觚、尊、提梁卣等，有的铜器上还铸有铭文[217]，遗址规格应当不低。但报告尚未公布，具体情况不详，只能留待以后讨论。

我认为洪洞坊堆—永凝堡遗址值得考虑，该遗址地处洪洞县城东北6—7.5公里，多次发现西周时期遗存[218]，因此有学者推测它是西周初年杨国所在[219]。《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杨国的历史历来有多种说法，李学勤先生根据新出土的杨姞壶和四十二年逑鼎认为，杨国前后分属姞、姬两姓，周宣王四十二年封尚父于杨以前杨国姓姞[220]。洪

洞永凝堡曾发现过相当于殷墟三期的灰坑和陶鬲[221]，说明晚商时期这里也有人居住。如果洪洞坊堆—永凝堡遗址是西周时期杨国所在，“杨”与前文考证出的叔虞封国名“昜”在文字上吻合，所以有理由推测晋国始封地及殷代昜国位于洪洞坊堆—永凝堡一带。[222]但杨在周宣王四十二年封尚父以前姓姞，与尧姓祁不符，这说明姞姓杨国不是尧的后裔，若殷代昜国确在洪洞，那么姞姓杨国就可能是燮父走后，新到此地居住的族属。

综上所述，晋国始封地名“昜”，它可以追溯到商代卜辞中的“昜”国，与卜辞或金文中的“唐”国无关，再往前追溯可到陶唐氏，陶唐氏本名陶昜氏，夏、商时期“昜”服事夏、商，商末叛商与文王结盟，成王时又叛周，被灭，地被封给叔虞，子孙被改迁至杜。昜国很可能在今山西洪洞坊堆—永凝堡附近。

三十二 缶

“缶”在卜辞中与基方并列，应为国名，[223]见于一、四期卜辞，在一期 组卜辞中有“王敦缶”（《合集》20527），也有“令缶”（《合集》20223）之辞；在宾组卜辞中有“ 缶”（《合集》6834正）、 缶（《合集》6875）、敦缶（《合集》6860）、“获缶”（《合集》6834正）、 缶（《合集》6571正），也有“缶其来见王”（《合集》1027正）、“乞自缶五屯”（索取五对卜骨，《合集》9408），说明缶国与殷王朝时敌时友，关系不稳定。征伐缶国的将领有王、子商、多臣、我史、雀。午组卜辞中，“缶”为人牲（《合集》22083甲、乙）。子组情况不详。四期卜辞中，“缶”亦为王征伐的对象（《怀特》1640）。

与缶国地望有关的卜辞：

图7—42 “敦缶于郇”（《合集》6862）

（1）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郇。（《合集》6862/1，图7—42）

（2）庚寅，贞敦缶于郇， 右旅，在……一月。（《怀特》1640/4）

（3）□□卜，㱿，贞缶其 雀。（《合集》6989/1）

（4）庚午卜，缶弗 ……（《合集》7010/1）

（5）甲寅卜，㱿，呼子汰 缶于 。

于商 缶。（《合集》3061正/1）

第（1）、（2）辞中的郇地在今山西临猗县西南的郇城，缶与郇邻近，也位于殷西地区。（3）、（4）辞中征伐殷属地“雀”、“ ”，“ ”在周原甲骨中简写为“虫”，如“虫伯”（H11:22）（图7—43），陈全方谓“虫伯”当是“崇伯”，亦即“崇侯虎”，在今嵩山附近。[224]有学者则认为“假虫为崇，并无文献足征。《春秋》成公五年云：‘同盟于蟲牢。’蟲为虫字的繁，此蟲牢或即虫伯的故国所在”[225]。“蟲牢”在今河南封丘县北。[226]嵩山、封丘说均不妥，卜

辞显示虫地在晋南地区。（5）辞中的“ ”为祭名或祭法，其后跟动物牲（《合集》15784）、人牲（《合集》717正）等，“缶”亦为人牲，指缶国的战俘。卜辞问是在“ ”地，还是在“商”地举行 祭。“ ”释作“冥”，饶宗颐谓“冥”即“鄍”[227]。《左传》僖公二年云：“伐鄍三门。”鄍，杜注以为虞邑，地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北。[228]“商”在这里应指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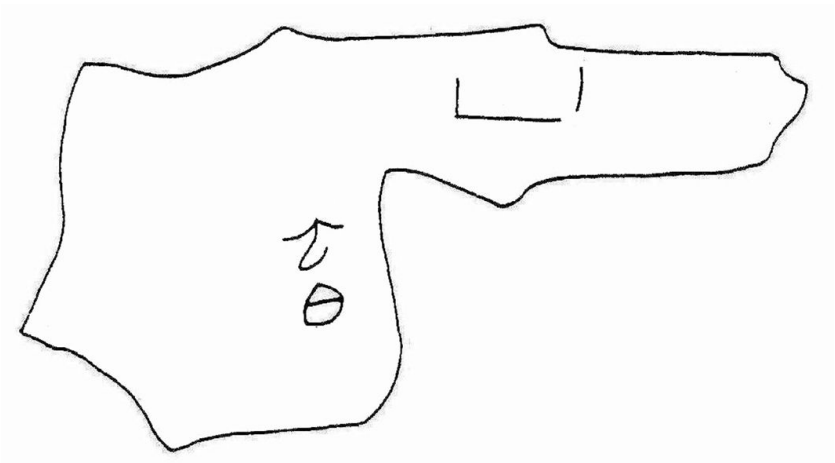

图7—43 “虫伯”（周原甲骨H11:22）

陈梦家谓缶国在今山西永济县[229]；张亚初认为缶、匋、寶、保音同字通，寶生 鼎铭云：“寶生作成媿媵鼎，其子孙永宝用。”故缶属于媿姓方国，为鬼方的一个分支。[230]

三十三 彭

“彭”见于一、三、四期卜辞。在一期卜辞，彭为敌国：

（1）辛丑卜，亘，贞呼取彭。（《合集》7064/1，图7—44）

（2）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8283/1）

（3）……取三十邑……彭、龙……（《合集》7073正/1）

图7—44 “彭”（《合集》7064）

三期卜辞的贞人中，有彭国的人。

四期卜辞中，彭国臣属于商王朝：

（4）丁亥，贞王令障、彭[illegible]侯商。《屯南》1066/4

“彭”可能就是《尚书·牧誓》八国之一的彭国。彭国的地望，由（2）、（3）辞可知，位于殷西，与龙方近。曹定云先生认为，“今陕西白水县（故彭衙），是春秋时代彭人（彭戏氏）的活动中心；而今甘肃庆阳一带，应是殷武丁时代彭国的所在地。”[231]甘肃庆阳说恐偏西，我们认为，彭与龙方、羌方等都位于晋陕高原地区。《国语·郑语》载“大彭、豕韦为商伯矣”，韦昭注：“大彭，陆终第三子，曰篯，为彭姓，封于大彭，谓之彭祖，彭城是也。”彭城在今江苏徐州，大彭与卜辞中彭是否有渊源关系，不好断定，不过从地望上看，二者应是两个国家。

三十四 丹

“丹”字在甲骨文中写作“ ”，“丹”国为伯爵，见于一、二期卜辞：

（1）呼从丹伯。

勿呼从丹伯。（《合集》716正/1）

（2）辛巳卜，□，贞王步自丹，亡灾。

乙酉卜，行，贞王步□于□，亡灾。在□月。

庚寅卜，行，贞王步自□于 ，亡灾。（《合集》24238/2）

（3）己卯卜，王在丹。（《合集》24386/2）

第（2）辞中丹距 步行大约有9日路程， 在河南沁阳西方黄河北岸[232]，那么丹国也应在沁阳附近。

殷墟出土过丹铭铜卣。[233]

三十五 去

“去”国为伯爵，见于一、五期卜辞：

（1）贞呼去伯于冥。（《合集》635正/1）

（2）丁卯卜，在去，贞畬告曰：“兕来羞。”王叀今日 ，亡灾，擒。（《合集》37392/5）

由上举例可知，去国与冥、畬地邻近。冥地在山西平陆县东北，畬地在西土边境，曾受到 方的侵犯（《合集》6063），故去国在殷都以西靠边境的地区。

三十六 上丝

三十七

三十八 禾

上丝与禾侯、 侯并称，且与 侯合称为二侯，它无疑也是侯国。上丝见于一、二期卜辞：

（1）□□[卜]，争，[贞]令上丝眾禾侯。（《合集》3336正/1，图7—45）

（2）……争……上丝……侯……若。（《合集》3337/1）

（3）戊子卜， ，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 侯其……周。（《合集》23560/2）

图7—45 “上丝”、“禾侯”（《合集》3336正）

第（3）辞稍残，可能是命令上丝与 侯寇伐周方，因此上丝与侯的位置在西方。

禾侯女子也见于卜辞，作“妖”：

（4）贞允其肇妖。

贞不其肇妖。（《合集》7076正/1）

三十九

“ ”为商侯国，见于一、三、四期卜辞：

（1）乙亥卜，贞令多马亚莽□ 省 至于倉侯，从川，从 侯。九月。（《合集》5708正/1）

（2）……从□侯，莽［从］羽， 从 侯。九月。（《合集》3317反/1）

（3）己酉卜，，贞呼 侯。

贞勿呼侯。（《合集》6943/1）

（4）壬申卜，于 ，允。（《合集》22186/1）

（5）乙丑卜，贞王……［寻］于 。（《合集》8116/1）

（6）丙寅卜，贞勿令逆从盉于 。六月。（《合集》4918/1，图7—46）

（7）丙寅卜，贞令逆从盉于 。六月。（《合集》4915/1）

（8）贞其 侯以□卯一牛。（《合集》3318/1）

（9）……令周取巫于。（《合集》8115/1）

（10）贞呼取 臣 。（《合集》938正/1）

（11）甲寅卜，争，贞以往于 。

贞以往于。（《合集》838正/1）

（12）□午［卜］，，［贞］三 。（《合集》776正/1）

（13）贞于妣甲 ，卯。（《合集》787/1）

（14）己未卜， 侯 其……（《合集》3320/1）

（15）于 。

于并。

于。（《合集》28171/3）

（16）甲午，贞 侯……兹用大乙羌三，祖乙羌三，卯三……乙未

彭。《屯南》586/4

第（1）、（2）辞到倉侯，路经 国。（8）—（13）辞， 向商王提供巫、臣以及牺牲。（14）、（16）辞义不详。

图7—46 “ ”（《合集》4918）

国地望，（15）辞与并同版，并在殷西北。（1）、（2）辞到倉侯，路经 国，倉侯在今陕西商州东南，推测国在晋南豫西地区。

四十

“”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图7—47 “伯”（《合集》3407正）

（1）贞□于伯。（《合集》3407正/1，图7—47）

（2）丁卯卜，争，贞雀戎。（《合集》6946正/1）

（3）弗其。

贞我。（《合集》7076正/1）

（4）癸卯卜，贞其戎沚。（《合集》6992/1）

（5）弗。一月。（《合集》7002/1）

第（1）辞，义不详。（2）、（3）辞问雀能否捷获。（4）辞，侵扰沚国。（5）辞问能否捷获。

国地望，由（4）辞推知在沚方附近，即位于殷西北晋陕高原地区。

四十一

“”见于一期卜辞，有服有叛：

（1）丙申…………光……（《合集》20227/1）

（2）戊子……令……史…………（《合集》20228/1）

（3）贞伯 祸。（《合集》3413/1，图7—48）

（4）其有祝伯 。（《合集》3414/1）

（5）□亥卜，王，伯 曰：朕 ，其受有佑。（《合集》3415/1）

（6）□未卜， □戎 。（《合集》7004/1）

（7）……王，贞 [弗]戎于光。（《合集》7008/1）

（8）庚午卜， 弗 。（《合集》7010/1）

（9）□□卜， 其 ……败。（《合集》7009/1）

（10）辛巳卜，[王]，妇不戎于 。（《合集》7007/1）

图**7—48** “伯 ”（《合集》**3413**）

第（1）、（2）辞为师组卜辞，义不详。（3）—（6）辞， 国与商王朝关系和睦，商王很关心伯 的祸福，为他祈祷，问它会不会受到 族人的侵扰。（7）—（10）辞， 反叛，征伐殷属地光、 ，商王派遣某妇讨伐。第（8）、（9）辞中的“”地在晋南地区， 国也在今山西地区。

四十二 光

光为侯国，见于一、三期卜辞：

（1）丙寅卜，王，贞侯光若，□往来嘉。□□侯光。□月。（《合集》20057/1，图7—49）

（2）……品妇光……（《合集》2811/1）

（3）甲午卜，宾，贞光其有祸。

[甲]午卜，宾，贞光亡祸。

王曰："有祟。兹执光。"（《合集》6566正、反/1）

（4）……王，贞 [弗]戎于光。（《合集》7008/1）

（5）衷人侯光史。（《合集》3358/1）

（6）王曰："有祟，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有僕在 宰在… 亦焚廪三。十一月（《合集》583反/1）

（7）王其从望禹册，光及伐望，王弗每，有 。大吉。（《合集》28089正/3）

"光"的地望据（4）辞，应近于， 在殷西地区，"光"也在殷西地区。

图7—49 “侯光”（《合集》20057）

四十三

“ ”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图7—50 “伯纠”（《合集》20088）

（1）庚寅卜，王，曳余令伯纠史旅。（《合集》20088/1，图7—

50）

（2）癸未卜，［王］，伯 呼……七月。（《合集》20090/1）

（3）……王勿 伯 史。（《合集》20093/1）

（4）己卜，使人妇伯 。（《合集》20463反/1）

（5）衷 人侯光史。（《合集》3358/1）

（6）□戌卜，王……我祀［既］……执伯 ……乙亥山……曰 ……（《合集》5949/1）

（7）□酉［卜］，□，［贞］令告……上 ……侯寇周……（《合集》6819/1）

（8）贞衷束令从上 。二月。（《合集》8084/1）

第（5）辞，与光有关系。（7）、（8）辞， 又称上 ，（7）辞上 与某侯寇周，由（5）、（7）这两条辞推 的位置在殷西。

四十四 可

图7—51 “可”（《英藏》2267）

“可”为伯爵，见于三期卜辞：

（1）叀可伯 呼 方、 方、 方……

弜 呼。（《合集》27990/3）

（2）自可至于宁，偏御……（《合集》27991/3）

（3）叀可用于宗父甲，王受有佑。

弜用父甲。（《英藏》2267/3，图7—51）

第（1）辞，呼可伯伐方、 方、 方。（3）辞用可国提供的牺牲祭祀父甲。第（2）辞，可与宁近，宁在今河南修武，可国的位置在其附近。

四十五

“ ”规模很大，为商朝劲敌，出现在一期卜辞：

（1）壬……内，贞 其来围我于兹。（《合集》6882/1）

（2）辛未卜， ，贞王戎，受佑。（《合集》6886/1）

（3）甲戌卜， ，贞王戎 ，受佑。（《英藏》612/1）

（4）乙未卜， ，贞大甲呼王敦。（《英藏》613/1，《合集》39925）

（5）□申卜，，贞大丁呼王敦 。

……敦……（《合集》6887/1，图7—52）

（6）戊辰卜，既……眾河我…… 。

戊辰卜……上甲眾河……敦 。（《合集》1202/1）

（7）己亥卜，□，贞我 。（《合集》6894/1）

（8）…… …… 不我 。（《合集》6881/1）

（9）庚子卜，，贞我勿戎。十一月。（《合集》6990/1）

（10）乙亥……王……隹今十二月敦 。（《英藏》614/1）

（11）贞……戎。十二月。（《合集》6889/1）

（12）今十二月勿戎 。（《合集》6891/1）

（13）□□［卜］，，贞我 在 。（《合集》6897／1）

（14）甲辰卜，，贞今我其，不□ 于。（《合集》6892正／1）

（15）辛丑［卜］，内，贞我 于。（《合集》6895／1）

（16）□酉卜，，贞我于。一月。（《合集》6896／1）

图7—52 “衜”（《合集》6887）

第（1）辞，衜征伐至宗地。（2）—（16）辞，王进行反击。（4）—（6）辞以大甲、大丁、上甲、河神的名义进行征伐。（9）—（12）辞，十一月、十二月可能为连续的两个月，征伐时间还有一

月，如（16）辞。（13）—（16）辞，在 地与 交战。

国战败后，其地被分封给商王王子，称其为“子 ”：

（17）丁巳卜，于兄丁御 子。

□未卜，王叀……余酉…… 。（《合集》3202/1）

国的地望可通过（1）辞的 地推知，又作 ，如：

A 丁亥卜，其敦 。五月。（《合集》6846/1）

B ……伯弗 。（《合集》6845/1）

国在殷西， 地也在殷西，故国以及 地都在殷西。字亦见于铜器铭文，河南温县小南张村出土的铜器铭为“ ”[234]，即“徙”字，与徙应是一字，徙国很可能就在今温县境内。

四十六

“”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1）辛卯卜，王敦 ，受佑。（《合集》20530/1）

（2）壬子卜，，[贞我] 。王曰：“吉，。”旬有三日甲子允。十二月。

壬子卜，，贞[我]弗其 。（《合集》6830/1）

（3）壬子卜，争，贞自今日我。

贞自五日我弗其 。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 。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 。王曰：“丁巳我毋其，于来甲子。”旬有一日癸亥，车弗，之夕甲子允。（《合集》6834正/1，图7—53）

（4）癸丑卜，内，贞我弗其 。

戊午卜，，我 ，。

戊午卜，，贞我其呼 ，。（《合集》1027正/1）

（5）…… ……于……（《合集》6833/1）

第（1）辞是师组卜辞，时间早于（2）—（5）辞。（2）—（4）辞属于一次战争。（4）辞中的“ ”可能是“敦”字的或体。

第（5）辞的大致意思是伐于地，上文已说地在殷西，所以也在殷西。

四十七 耳

图7—53 “ ”（《合集》6834正）

“耳”与龙方并称，也为国名，耳国见于第一、三期甲骨文。

一期耳国与商王朝关系和睦，耳国有人在王都供职：

（1）丁亥乞自 十屯， 示，耳。（《英藏》608臼/1）

（2）[妇]井示十。耳。（《怀特》546b/1）

（3）……示五屯。耳。（《怀特》955c/1）

（4）丁丑邑示四屯，耳。（《合集》17563臼/1）

三期，耳反叛，受到征伐：

（5）甲子卜，亚 耳、龙，每，啓，其啓，弗每，有雨。（《合集》28021/3，图7—54）

耳与龙方一起受到征伐，二者地望相近，都在殷西北。

四十八 吕

“吕”曾受到 方和 方的联合征伐（见下例），其规模不会小，应为方国。吕国为商朝与国，见于一、三期卜辞：

图7—54 “耳、龙”（《合集》28021）

图7—55 “吕”（《合集》6778正）

（1）丙辰卜，㱿，贞曰舌方以𩰫方敦吕，允……（《合集》8610

正/1）

（2）癸卯卜，宾，贞旬亡……方征于吕，妇……（《合集》6778正/1，图7—55）

（3）丁亥卜，亘，贞呼取吕。

贞勿呼取吕。

王 曰：“吉，其取。”（《合集》6567/1）

（4）贞吕不其受年。

贞吕……受年。（《合集》811正/1）

（5）吕不 。

吕其 。

不惟吕佑。

惟吕佑。（《合集》2002反/1）

（6）……吕示……（《合集》14909/1）

（7）贞吕不 何。

贞吕其 何。（《合集》18800/1）

（8）弜麋迺于吕，弗其……（《合集》29341/3）

（9）叀归□吕用祖丁升。（《合集》30354/3）

第（1）、（2）辞，吕国受到敌国侵犯。（3）辞问商王能否重新夺回吕地，结果是夺回了。（4）、（5）辞分别问吕地的年成情况和吕族人的个人安危。（6）、（7）、（9）辞义不详。（8）辞，王在吕地田猎。

由（1）辞可知，吕国近 方和 方，在殷西北。

四十九

国出现在一期卜辞，为商王朝西方强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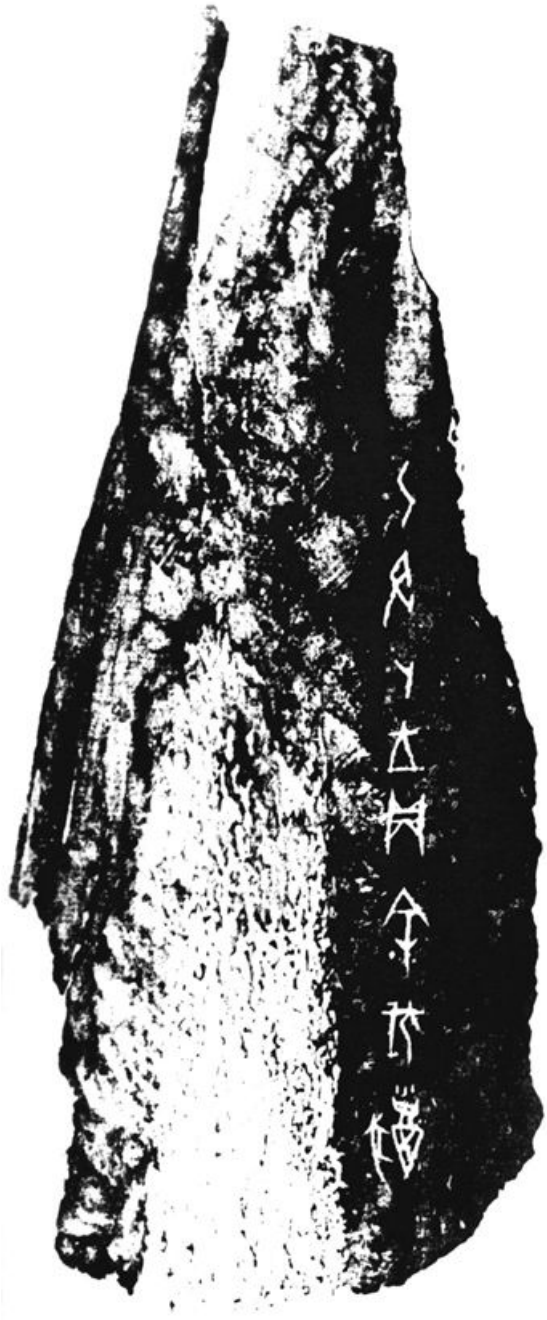

图7—56 王亲自伐 （《合集》6926）

（1）贞 伐 ，其 。（《合集》6942／1）

（2）……王往深伐 ……（《英藏》602／1）

（3）乙丑卜，王，贞余伐 。（《合集》6926、6927／1，图7—56）

（4）丁丑卜， ，贞我伐 。（《合集》6929／1）

（5）贞我弗其 。（《合集》7076正/1）

（6）甲申卜，王，贞余征 。六月。（《合集》6928正/1）

（7）……自征 。（《合集》6930／1）

（8）丁未［卜］，王，贞余获 。六月。（《合集》6943／1）

（9）贞惟多子呼伐 ……（《英藏》601／1）

（10）□□［卜］，□，贞［惟］多［子］呼伐 。（《合集》6933／1）

（11）□未卜，争，贞我 在宁。（《合集》3061正/1）

（12）……雀伐 。（《英藏》603／1）

（13）庚申卜， ，贞呼雀伐 。（《合集》6931／1）

（14）乙酉卜……贞呼 比沚伐 。（《合集》6937／1）

（15）…… ……。（《合集》6940／1）

（16）贞 不 。。（《合集》6938／1）

（17）贞……弗其 。

（18）戊午卜，争，贞 。（《合集》6947正／1）

（19）癸巳卜，争，贞 。八月。（《合集》6939／1）

（20）贞 其 。（《合集》8631/1）

（21）贞 归，其作戎。（《合集》6923／1）

第（1）辞， 伐商属地 。（2）—（19）辞，为商伐 之辞，商王亲自或派遣多子、雀、 、沚前去征伐国。（20）辞， 国投降，“ ”字徐中舒先生释作“献”，为战败投降义。[235]（21）辞，命 归国，但仍不放心，问它会不会作乱。

唐兰先生认为， 即 国本名，位于济南平陵县西南，即今山东历城东南。[236]但从卜辞看， 应在西边，（11）辞云“我 在宁”，宁在今河南修武， 国距此不会太远。

五十 丙

山西灵石旌介村发现三座商代墓葬，其规模虽属中等，但随葬品丰富，铜器多铭“”[237]（图7—57），有学者将“”释作“丙”，

认为这三座商墓属于丙国贵族及其宗族，丙国是商王朝的诸侯国，延存至西周时期。[238]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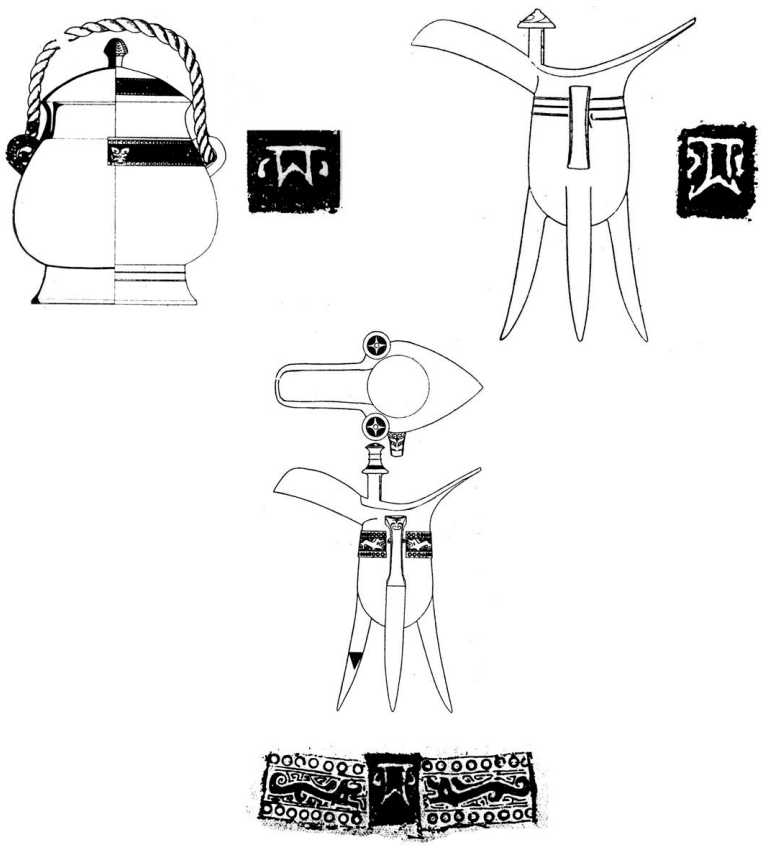

图7—57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出土的“ ”国铜器

五十一 先

山西浮山桥北发掘了一批商至春秋时期的墓葬，大、中型墓的年代上限在商代晚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其中五座大型墓，均有墓室和墓道组成，比灵石旌介商墓的规格高，墓主人应是商王朝管辖下的方国首领。出土的铜器屡见“先”铭（图7—58），[239]由此可以确定先国位于浮山桥北地区。

二期卜辞中，有贞人先，来自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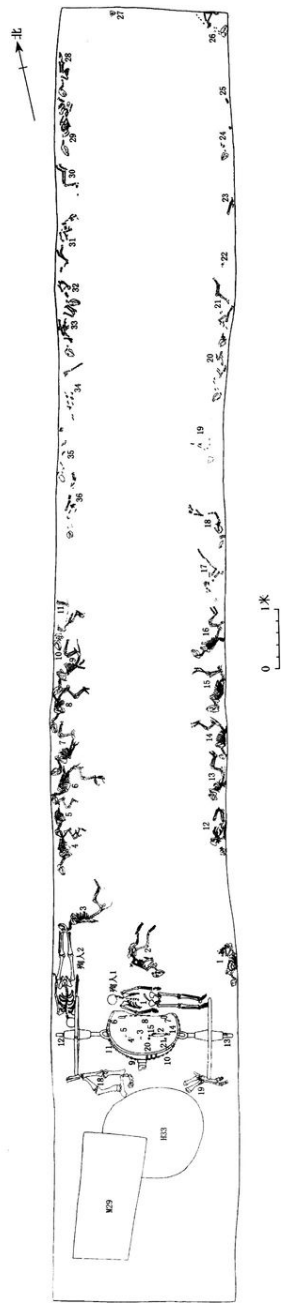

图7—58 山西浮山桥北M18平面图

五十二

国首领称王，一直臣属商王朝，见于一、四期卜辞：

（1）丁酉卜，宾，贞叀戍 令从 王。

贞叀戍延令从 王。六月。（《合集》6/1）

（2）壬寅卜，贞今日 至。十月。

贞不其至。（《合集》4606/1）

（3）贞今日不其至。

……甲…… ……（《合集》4605正/1）

（4）……翌甲…… 其至。（《合集》4604/1）

（5）乞呼卯…… ……告……丁。（《合集》4603/1）

（6）……卯…………告。（《合集》8278/1）

（7）贞……登………… ……（《合集》8564/1）

（8）……在 允……八千人……

……丧众。（《合集》31997/4）

第（1）辞卜问是命戍 从 王，还是命戍延从王，从王做什么，若结合（7）辞看，似乎是征伐方。（2）、（3）、（4）辞同文，根据司礼义的观点：在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里，如果其中一条卜辞用“其”字，而另一条不用，则用“其”的那条所说的事，一般都是贞卜者所不愿看到的，[240]（2）辞是希望至，可能是希望至作战之地。（5）、（6）辞同文，但辞意不详。（7）辞可能是问在 国征集兵员，征伐方。（8）辞卜问是否丧众，此时国仍附属商王。

从（7）辞看，地应距方不远。（1）辞“叀戍令从王”，“”也见“贞𠂤往追龙，从西及。”（《合集》6593）。龙方、地都在殷西北，地也应在此。

五十三 豐

上博简《容成氏》45—48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文王闻之，曰：‘虽君亡道，臣敢勿事乎？虽父亡道，子敢勿事乎？孰天子而可反？’受闻之，乃出文王于夏台之下而问焉，曰：‘九邦者亓可来乎？’文王曰：‘可。’文王于是乎素端褒裳以行九邦，七邦来服，豐、

镐不服。文王乃起师以向豐、镐，三鼓而进之，三鼓而退之，曰：‘吾所知多尽。一人为亡道，百姓亓何罪？’豐、镐之民闻之，乃降文王……”李零考释：“《说文·邑部》：‘酆，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西周铜器铭文常记周王在豐邑活动，字作‘豐’，不作‘酆’。据考，今陕西长安沣河以西的西周遗址即其所在。《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史记·周本纪》正义以为西周豐邑是因灭崇而建，并因而猜测崇国故地在豐、镐之间，现在从简文看，西周豐邑是灭豐所建，与崇无关。”[241]

＞上博简“豐”，从 从 ，甲骨文中也有“豐”字，从从 ，林沄先生认为从从的字是“豐”字，而从从的字是不同于“豐”的另一个字[242]，笔者认为从从的字也是“豐”字， 方鼎载周公“征伐东夷豐伯、薄姑”，其中的“豐”字就从从，甲骨文中的“豐”地，很可能在今山西境内，与上博简之“豐”不是一地：

> 癸未卜，永，贞旬亡祸。七日己丑， 友化呼告曰：“ 方围于我奠豐。”（《合集》6068正/1）
>
> 壬寅妇豐示二屯。岳。（《合集》17513/1）

而方鼎铭周公所伐的东夷豐伯，很可能在东方地区。

五十四 镐

上博简《容成氏》45—48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豐、镐不服。文王乃起师以向豐、镐……豐、镐之民闻之，乃降文王……”李零考释：“《说文·金部》：‘镐……武王所都，在长安西上林苑中。’武王都镐又见《世本·居篇》。据考，今陕西长安沣河以东的西周遗址即其所在。其地应与‘豐’邻近……”

五十五

上博简《容成氏》45—46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李零考释：“《国语·郑语》：‘禿姓舟人，则周灭之矣。’韦昭注：‘禿姓，彭祖之别。舟人，国名。’疑即此‘’。其地与虢、邻邻近（此‘虢’是东虢，在今河南荥阳东北；‘邻’，在今河南密县东北），是《郑语》所说郑桓公‘寄孥与贿’的十邑之一，估计在今河南新郑一带。”甲骨文中有“舟”族：

（1）贞勿呼伐舟，衷□用。（《合集》5684/1）

（2）[乙]卯卜，宾，贞舟冉册，商若。十一月。（《合集》7415正/1）

（3）贞勿令舟。（《合集》4925/1）

（4）壬午卜，争，贞舟执 。（《合集》5844正/1）

（5）丙子卜，贞舟、龙受年。（《合集》9772/1）

此外铜器也见“舟”族徽。武丁时代舟曾经受到商王的征伐，此后便臣服于王。[243]

五十六 孟方

商代有两个孟方，即西孟方和东孟方（详参下文“东方方国”的“孟方”），西孟方即《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中的“于”、《周本纪》“明年，伐邘”中的“邘”、沁阳田猎区中的“盂”和上博简《容城氏》中九邦之一“于”。《殷本纪》载：“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史记集解》引徐广云鄂“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野王县即今河南沁阳，武王灭商后封子邘叔于此。西孟方在今河南沁阳西北三十里的邘台镇。

（1）甲戌王卜，贞 巫九[ ]，遇孟方率伐西或，典西田， 孟方，妥余一人，余其从多田甾征孟方，亡左自上下于 ……《合补》11242/5，即《合集》36181＋《合集》36523）

（2）丁卯王卜，贞 巫九 ，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孟方伯炎，衷衣翌日步……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不 ……于兹大邑商，亡 在祸……引吉，在十月，遘太丁翌。（《合集》36511/5）

（3）……在，贞旬亡祸……引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惟王来征孟方伯炎……（《合集》36509/5）

（4）□□卜，贞旬亡 祸？王 曰：“引吉。”……甲辰 祖甲，王来征孟方。（《合集》36516/5）

（5）……于倞录获白兕， 于……在二月，惟王十祀，彡日，王来征孟方伯□。（《合集》37398/5）

五十七 鹿

上博简《容成氏》45—46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李零考释：“《逸周书·度邑》：‘王至于周，自□至于丘中，具明不寝。’所阙

字，卢文弨据《文选》卷四十六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一首》李善注补‘鹿’，各家从。学者推测，此‘鹿’即《左传·昭公十七年》之‘甘鹿’，在今河南嵩县东北。疑简文之‘鹿’即《度邑》之‘鹿’。”按，《度邑》之“鹿”与“甘鹿”之“鹿”很可能都是山麓的意思，不是地名。嵩县说仅备一说。

五十八 耆

上博简《容成氏》45—46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周本纪》载：“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耆国即《尚书》西伯戡黎之黎，《殷本纪》作“饥”，《宋世家》作“ ”，春秋时期尚存，为侯国，在今山西黎城县东北。甲骨文中有利地，周原甲骨文H11:42有“利邑”，它们可能就是耆：

（1）利示六屯。争。（《合集》10045臼/1）

（2）壬申卜，王往田从利，擒。

从旂擒。（《屯南》2299/3—4）

（3）在利东。（《怀特》1350/3）

五十九 崇

上博简《容成氏》45—46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周本纪》载：“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诗·大雅·文王有声》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李零云：“《史记》正义说‘崇国盖在豐、镐之间’，当是因为《文王有声》叙‘作邑于豐’于‘既伐于崇’之后。今得简文，可知崇自崇，豐自豐，绝非一地。”[244]崇国在今西安附近，李学勤、刘士莪先生认为，老牛坡遗址可能是崇国遗址。[245]

六十 密须

上博简《容成氏》45—46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 、 、于、鹿、耆、崇、密须氏”。《周本

纪》载：“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密须即密国，在泾水上游灵台县西南，周原甲骨文H11:136：“王囚克往密”，说的就是文王征伐密国之事。

第二节 北方方国

北方方国为数不多，主要分布在今山西北部、河北北部和辽宁西部。

一 土方

土方见于一、四期卜辞。

土方的位置，正如岛邦男所说在“殷的北边， 方的东部”[246]，方在今晋陕高原地区，故土方大致位于今山西北部。

土方是殷王朝北部的大敌，它与殷王朝之间的战争始于武丁时期。

（1）甲子卜，王，贞土方其敦丂。（《合集》20392/1）

（2）辛巳卜，争，贞今早[247]王共人，呼妇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合集》6412/1）

第（2）辞“呼妇好伐土方”，说明此次征伐土方是在妇好生前，即武丁中期。而伐方的统帅中没有妇好，且卜辞又云“ 方于好”（《合集6153》），表明伐方时妇好已死。方与殷王朝之间的战争始于妇好死后，即武丁后期。土方曾支持过方的侵略战争。

（3）癸巳卜，，贞今早王 土方，受有……

壬辰卜，，贞今早王土方，受有……

辛丑卜，争，贞曰方于土……其敦，允其敦。四月。（《合集》6354正/1）

“”字从王献唐释作“皇”，金文中有族徽“”，甲骨文中“”也应为族名或国名。“”释作同，在这里有会同、会合的意思。“方于土……其敦”的意思是，方与皇在土方会合以敦伐地。方与皇能在土方会合，说明土方与方是联盟。

土方内侵的方国或边地除“丂”外，还有“沚、”：

（4）癸巳卜，，贞旬亡祸。王曰：“有［祟］，其有来艰。”迄

至五日丁酉允有来 [艰自] 西。沚 告曰：“土方围于我啚，[ ] 二邑； 方亦侵我西啚田。”

王 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 妻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正、反/1）

一期卜辞中殷征伐土方所用的词汇有：伐、采伐、征、获围、 、 、、伐等，不同的词汇表示征伐的程度、方式不同。征伐土方的兵力最多达五千人，参加征伐的人物有王、沚 、妇好、戊、三族。征伐的时间有一、三、四、五、十一、十二月：

（5）丁巳卜， ，贞王叀沚 从伐土方。（《合集》6416/1）

（6）贞今……王采伐土方，受……（《合集》6425/1）

（7）贞勿征土方。（《合集》6448/1）

（8）甲寅卜，贞戊其获围土方。一月。（《合集》6452/1）

（9）贞弗其 土方。（《合集》6450/1）

（10）□戌 [卜]， ，贞 [沚] 再册土 [方]，王从……（《合集》6405正/1）

（11）……登人三千，呼伐土方。（《合集》6407/1）

（12）丁酉卜， ，贞今早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合集》6409/1，图7—59）

（13）庚申卜， ，贞今早王伐土方。

庚申卜，，贞今早王伐土方，受有佑。十二月。（《合补》1864/1）

（14）□戌卜，争，[贞] 令三族□沚□土 [方]，受……（《合集》6438/1）

（15）贞我弗其受土方 [佑]。十一月。（《合集》8484正/1）

（16）癸巳卜，争，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合集》6385正/1）

图7—59 “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合集》6409）

四期卜辞中征伐土方的有王，时间在十月：

（17）己酉，贞王亡 擒土方。（《屯南》994/4）

（18）弜狩彡，其令伐土方。（《屯南》1015/4）

（19）[己]丑，贞……王寻告土方于五示。在 ，十月卜。（《屯南》2564/4）

第（19）辞是王在地向五示寻告土方，祈求打败土方。

二 下危

下危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1）丁巳卜，宾，贞燎于王亥十 ，卯十牛，三，告其从望乘征下危。（《合集》6527正/1）

（2）贞今早王勿 ，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合集》6506/1）

（3）辛丑卜，宾，贞令多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二月。（《合集》6525正/1）

（4）辛丑卜，宾，贞令多 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

贞妇好不惟庚……（《合集》6524正/1）

（5）丙戌卜，争，贞今早王从望乘伐下危，不我受有［佑］。

丙戌卜，争，贞今三月雨。（《合集》6496/1）

（6）辛巳卜，争，贞今早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十一月。

□□［卜］，宾，贞今早共征土方。（《合集》6413/1，图7—60）

（7）壬戌卜， ，贞王从望乘伐下危。

贞王从望乘伐下危。

贞王勿从望乘。

贞有来自北。（《缀》22/1）

（8）丙申卜， ，贞今早王勿伐下危，弗其受有佑。（《合集》6513/1）

（9）贞［王］从兴方伐下危。（《合集》6530正/1）

（10）……三千……伐下危，受［有］佑。（《合集》6523/1）

（11）贞今□登下危人，呼盡伐，受有佑。（《合集》7311/1，图7—61）

图7—60 “下危”、“土方”（《合集》6413）

图7—61 “登下危人，乎盡伐”（《合集》7311）

由（4）辞可知，征伐下危的战争发生在妇好生前，此次战争为武丁中期规模较大的一次，（1）—（10）辞显示参加战争的人物有王、多 、望乘、兴方，兵力达三千人。（1）辞丁巳日燎祭王亥，做战前祷告，（2）辞中的“ ”与乍相通，可以当祭名讲，[248]为战前祷告之一。（3）、（5）辞中的二、三月在甲子表里前后相连，但限于材料，还不能判断二、三月与（6）辞中的十一月孰先孰后，若二、三月在先，征伐下危的战争则可能持续了十个多月。反之，则持续五个多月。（11）辞中的“伐”不是征伐，而是伐人之伐，“下危人”指下危国的战俘。

下危的地望，由（7）辞可知位于殷北地区，（6）辞与土方同版，下危与土方也可能距离不远。

三

“”国见于一、五期卜辞，为侯爵：

（1）甲子卜， ，贞于翌乙丑 。乙丑允，不［遘］……（《合集》9570/1）

（2）……贞翌日乙酉小臣 其……又老 侯，王其……以商庸，王弗每。（《合集》36416/4，图7—62）

（3）癸未卜，在 ，贞 巫九，王于侯师，王其在正……（《合集》36525/5）

（4）庚寅卜，在，贞王步于，亡灾。

□辰卜，在 ，［贞王］步于□，亡灾。（《合集》36956/5）

图7—62 “[illegible]侯”（《合集》36416）

图7—63 小臣缶方鼎铭（《集成》2653）

第（2）辞中的“庸”字为析书。第（3）辞中的“师”为动词，有止舍义。王在“𠂤”地停留，“𠂤”前省却“𠂤”字。“𠂤”地属于𡗜国。小臣𠂤方鼎铭（图7—63）云：“王易小臣𠂤湡賫五年，𠂤用作享大子乙家祀𨻰。𡗜。父乙。”（《三代》3.53.2）葛英会先生认为“𡗜”只是“亚矣”（即燕国）众多支族中的一个[249]，“小臣𠂤”之“𠂤”为族名，又是“𡗜”族的一个分支，位于殷北地区。由此可知，𡗜国也在殷北。殷代至西周早期𡗜国的青铜器有很多，其中三件有明确出土地，它们分别是（图7—64）：

A 𡗜侯，亚矣。（《集成》2702内底铭文，辽宁喀左北洞村二号窖藏出土铜鼎）

B 𡗜侯，亚矣。晏侯易亚贝，乍父乙宝𨻰彝。（《集成》9439，北京附近出土铜盉）

C 𡗜女𨻰彝，亚矣。（《集成》2146，扶风齐镇1号周墓出土铜鼎）

其中A的时代在商末周初，B的时代为周初，A、B两器表明大约在周初，𡗜国位于今北京、河北东北至辽宁西部一带，殷代𡗜国的位置也应在这个范围内。C为西周早期器物，器主是𡗜国女子嫁于周族者，另有一青铜匜，时代较晚，亦为𡗜女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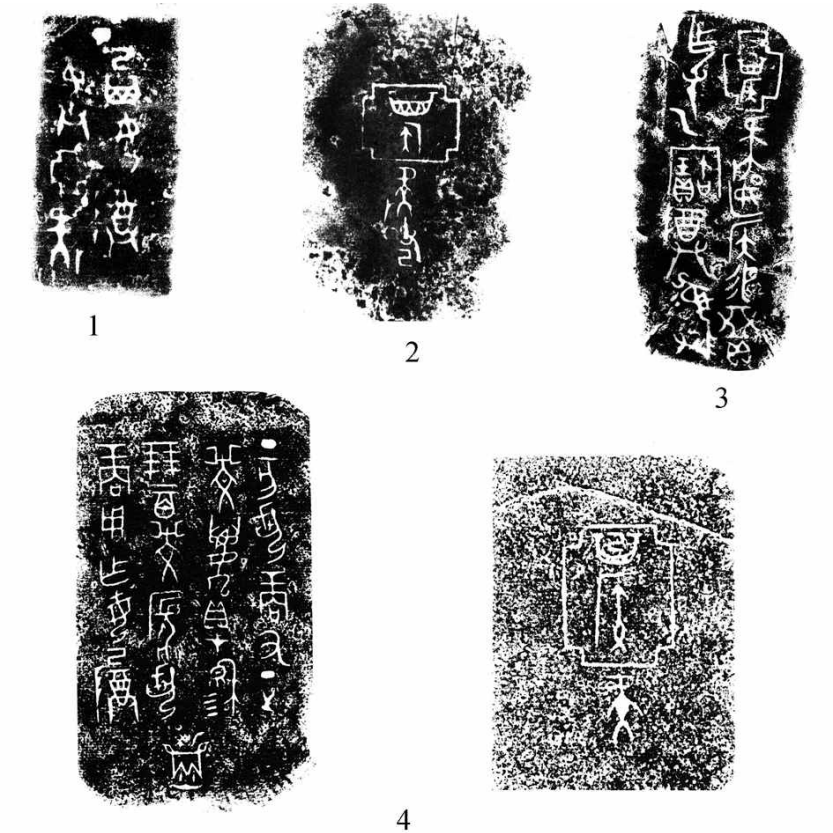

图7—64 1.陕西扶风出土的“𠂤”族铜鼎（《集成》2146）2.“其侯”（《集成》10559）3.北京附近出土的“𠂤侯”铜盉（《集成》9439）4.辽宁喀左出土的“𠂤侯”铜鼎铭文（《集成》2702）

王妇𠂤孟姜乍旅匜，其迈年眉寿用之。（《三代》17.32.2、《集成》10240）

铭文表明此𠂤女为王妇，“𠂤”国姓姜。不过，此𠂤应是春秋时代的𠂤国，因为匜器大约是在恭、懿以后至春秋中叶才出现的，[250]春秋时𠂤国位于今山东莒县北部的箕山、东莞镇、眴场一带，[251]烟台地区出土过该国青铜器。[252]春秋𠂤国与殷代𠂤国很可能非一脉相承。

至于“其”、“𠂤”、“𠂤”三者之间的关系，各家观点不一。王献唐先生认为，“其”即“𠂤”，“古文字有一惯例：某一字音在某一时间或空间有了变化，新音和旧音交混，一些读旧音的要标明本读，在字的一方，加注一个与旧音相同的字，使人一看知为何音，略等于近代的注音；但是读新音的也可以如法标注与新音相同的字。𠂤字从己，就

是一个注音字，不读为今音若奇的其。”“‘其’读若己，是古代黄河流域东方的一种读音”，“亚 ”为人名，乃祖庚、祖甲时代的贞人 ，他在武丁时代为 国侯爵。[253]曹定云先生则认为“其”与“”有别，“其侯（或曰亚其）”是武丁时的重要诸侯，祖庚、祖甲时代卜辞贞人“”为“其侯”，“”在晚年或死后又新封于“”，“其侯”与“侯”为同一家族的不同分支，除这两大分支外，此家族中不继承侯爵爵位的也可采用“亚”族徽。[254]葛英会先生采用吴大澂、刘体智的观点释“”为“燕”字，并认为“亚”是燕的国族徽号，而“”是典籍中的“薊”，为“亚”国族下“以字为谥（氏）”分衍派生出来的分族之一。[255]彭邦炯先生也释“”为“燕”，它是“侯”国族中的一支，位于今北京附近，金文中“”与“其”可以通用，只是繁简的不同。[256]笔者以为若按曹先生的推理，“”字源于“其”，那么“”字应出现在“”新封地以后（即祖庚、祖甲时），但武丁时代已有“”字（如《合集》9570），“”字并非源于“其”，二者实为一字。《集成》10559：“其侯亚父己”之“其”通常写作“”，可证二者确为一字。“”、“其”与“亚”的关系，正如葛先生所说“”（或“其”）是“亚”族的分支。严志斌将商代金文中的“其”字分为两类：一类，“其”两侧有手，无手的“其”内有繁杂的箕纹；二类，“其”两侧无手，“其”内箕纹简单。他认为这两类“其”具体所指有区别，前者与“”、“”无关。[257]

＞李学勤先生认为“”、“其”即文献中的“箕”，“侯”即“箕子”，箕位于今山西榆社县南箕城镇，箕族在北京以北的分布，可以和文献箕子事迹相印证。[258]此说可供参考。

四 竹

竹国见于一、二、三、四期卜辞，为商朝属国，被封为侯爵。竹国文献中称孤竹，1973年辽宁喀左县北洞村一号窖藏曾出土过竹国铜罍：“父丁孤竹亚”。[259]一期卜辞中常见的“妇”，是竹国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的明证。妇好墓曾出土一件小石磬，上刻“妊竹入石”，“妊竹”为竹国人名，这件石磬为竹国进贡（图7—65）。有关竹国的卜辞举例如下：

（1）丁丑卜，王，贞令竹犬人于骨，朕事。三月。（《合集》20333/1）

（3）子竹犬。（《合集》22045/1）

（4）贞竹告不。（《合集》22067/1）

（5）……竹侯。（《合集》3324/1）

（6）取竹刍于丘。（《合集》108/1）

（7）竹入十。（《合集》902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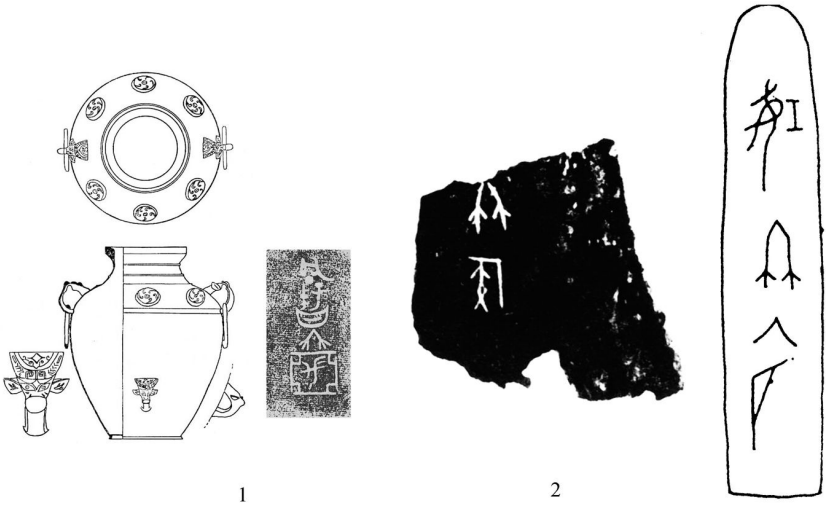

1　　2　　3

图7—65 1.辽宁喀左县北洞村一号窖藏出土的竹国铜罍 2.“竹侯”（《合集》3324）3.妇好墓出土的“妊竹入石”石磬

第（6）、（7）辞的内容说明竹国除了入贡乐器外，还贡纳刍奴和卜甲。

（8）辛卯卜， ，贞惟 呼竹 。（《合集》1108正/1）

（9）之日用，戊寅竹 。（《合集》6647正/1）

（10）己亥卜，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 。（《屯南》1116/4）

（11）己酉卜，竹有 ，允。（《英藏》1822/4）

以上是竹国人参加祭祀的卜辞，“”有伐的意思。[260]竹国很可能还参与了征伐召方的战争，（10）辞中的“以”，有用、致送的意思，“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是说竹国凯旋而归，用召方战俘祭祀大乙。

（12）贞唐弗爵竹妾。

……竹妾。（《合集》2863/1）

“妾”在商代是配偶的意思[261]，“竹妾”指竹国首领的配偶。

（13）王用竹，若。（《合集》15411/1）

（14）叀竹先用。（《合集》32933/4）

“‘用’，乃杀牲之通称，畜与人无别，亦可同时并用。”[262]

（13）、（14）辞意思基本一样，（14）辞宾语前置，“用竹”是指杀竹国贡献的人祭，非竹国的首领。

（15）王 曰：“有崇，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 妻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1）

“ ”为殷北方边地；“妻”是配偶的意思，“”说明竹国与 也有婚姻关系。

（16）丁丑卜，竹、争，贞令大以子翌臣商 于……（《合集》637/1）

（17）丙寅卜， ，贞卜竹曰：“其告于丁 。”王曰：“弱雷，翌丁卯 若。”八月。（《合集》23805/2）

这两条卜辞说明竹国有人在朝廷做贞人和卜官。

（18）庚寅，竹亡灾。（《合集》31884/3）

竹国的地望，彭邦炯先生结合考古与文献材料认为，“在今日河北东北部到长城外的辽宁西部、内蒙古东南一隅的范围内；而卢龙则是该国族的中心区或首邑所在，喀左等地则可能是当时竹国范围内的重要城邑了。”[263]

五 宋

“宋”国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图7—66 “宋伯”（《合集》20075）

（1）乙巳卜，王𠂤子宋。（《合集》20034/1）

（2）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 ，鼓祸，朕事，宋伯从鼓。二月。（《合集》20075/1，图7—66）

（3）癸酉卜， ，衷麂即鼓令取宋［伯］，二旬癸卯……（《合集》21229/1）

（4）辛巳卜，弜宋十值丧，若。（《英藏》1777/1）

（5）己卯卜……令……受……于宋。（《合集》7898/1）

（6）贞王自宋入。

辛酉，王［不］自宋入。（《合集》3458/1）

第（1）辞中的“子宋”之“子”是王子的意思，他的封地在宋，为伯爵。（2）、（3）、（4）辞中的“”乃宋伯私名。

宋国的地望，胡厚宣先生认为即微子所封之宋地，在今河南商丘县[264]；彭邦炯先生认为宋国在春秋宋子国故地，即今河北赵县东北[265]，可从。

六

河北定州北庄子发现42座商代墓葬，“这批墓葬排列有序，没有相互叠压或打破现象，其墓坑制作规整，等级森严，普遍流行残酷的殉人、殉狗制度，随葬品亦较丰富，显然在商代非一般平民所拥有，应当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奴隶主贵族墓群，而且是方国贵族墓群”[266]。墓中所出铜器多铭“”，因此可以确定定州北庄子为国所在。

七

国首领称王，出现在一、五期卜辞：

（1）贞弗其戈𠂤。（《合集》7040正/1）

（2）贞衷王。（《合集》18218/1）

（3）贞衷王。（《合集》18220/1）

（4）丙午卜，，贞令王。（《合集》18219/1）

（5）庚寅卜，在，贞王步于，亡灾。（《合集》36956/5）

第（1）辞国受到商王朝的征伐，（2）、（3）、（4）辞商王已能令人在王的领地田了，直至第五期国似乎一直臣属商王。

由（5）辞推测，𠂤离𡗗不远，𡗗在今北京、河北省东北至辽宁西部一带，𠂤也位于此地附近。

八 𨛜

上博简《容成氏》45—46记载，商纣王荒淫，不理朝政，“于是乎九邦叛之：豐、镐、𨛜、𨛜、于、鹿、耆、崇、密须氏”。李零考释𨛜：“或即战国时期的石邑，在今河北获鹿东南。”[267]

第三节 东方方国

东方方国主要指今山东除胶东半岛以外的地区，淮河附近以及江苏、安徽、河南交界地区。

一 人方

人方或称夷方。卜辞中有“夷”（《合集》6461正、6459）、“东夷”（《合集》8410反）、“西隹夷”、“北隹夷”（《合集》32906）、“东北夷”（《合集》22202），“归夷”（《合集》19957正、20502）之称，“夷”是商人对东、南民族的统称。人方是属于东夷族的一个方国。

人方出现在一、四、五期卜辞中：

（1）惟人方受佑。（《合集》20612/1）

（2）……人方不出。（《合集》6456/1）

（3）辛巳卜，叀生月伐人方。八月。（《合集》33038/4）

（4）癸酉卜，戍伐，右牧𡗗啟人方，戍有𢦏。（《屯南》2320/4）

（5）乙卯卜，贞王其征人方，亡𢦏。（《屯南》2370/4）

以上诸辞都是征人方的卜辞：（1）辞卜问敌国人方是否受佑。（2）辞问人方是否出兵。（3）辞中的“生月”是下月的意思，即九月。（4）、（5）辞为征人方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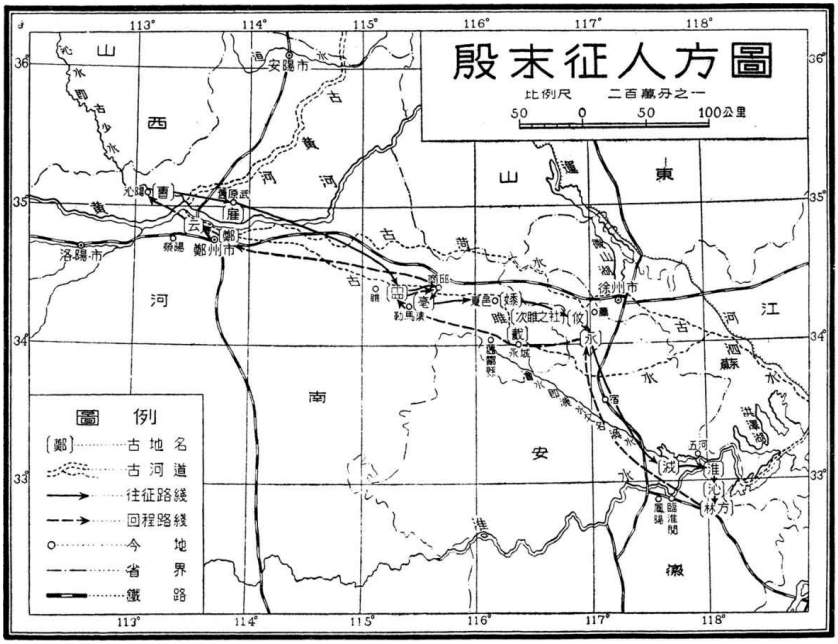
殷末征人方圖
比例尺 二百萬分之一
50 0 50 100公里
圖例
〔鄭〕……古地名
古河道
往征路綫
回程路綫
今地
省界
鐵路
安陽市
洛陽市
鄭州市
徐州市
五河
臨淮關
蘆陽
沁陽
曹
雲
鄭
雍
亳
矮
次雎之社
攸
永
戴
淮
沁
林方
滅
山西
河南
山東
江
安徽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36°
35°
34°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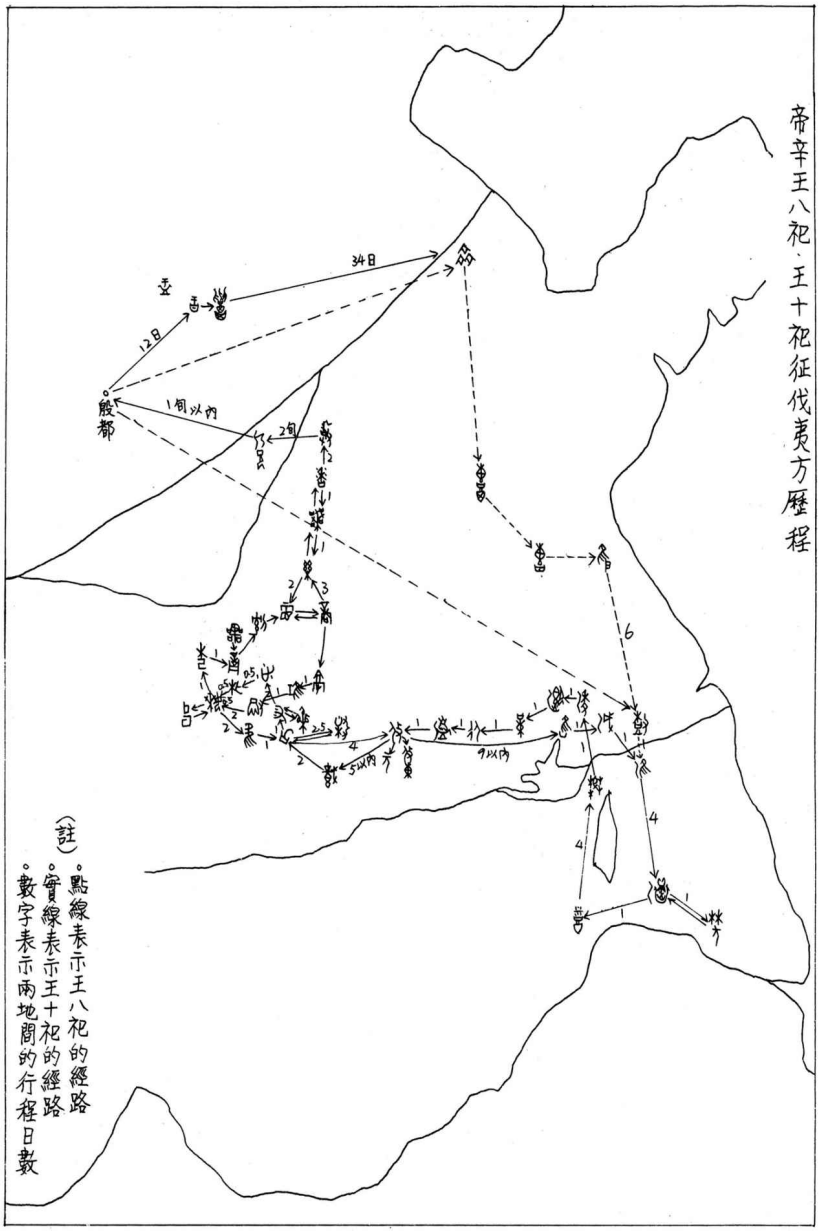

图7—67 陈梦家、岛邦男征人方路线图

五期卜辞中帝辛（有学者认为是帝乙，这里涉及商代的历法问题，不作讨论）十祀征人方的材料集中，根据周祭规律，运用干支和地名系联方法可以给帝辛十祀征人方排出日谱来。前人董作宾是系统

排谱的第一人，继之者有陈梦家、岛邦男（图7—67）、李学勤，再后来者就是钟柏生、郑杰祥、张永山和罗琨、王恩田、常玉芝等先生。[268]诸位先生不断修正前人错误，增加新材料，剔除错误材料，使日谱不断完善。笔者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排谱如下：

［八月］	［癸］亥	甲子酌妹工典	征人［方］	［在］𠂤𠂤	《合集》36489
十祀 九月	甲午	遘上甲𡧊	步从侯喜 征人方	告于大邑商	《合集》36482
九月	癸亥		征人方	在雇	《合集》36485
					《合集》36487
十月	癸酉		征人方	在勂	《合集》36504
	乙酉			在香	《合集》36553
	丁亥			在噩	同上
	己丑			在樂	同上
	辛卯			在雷	同上
	癸巳			在𡧊	同上
十月	［癸巳］		征人方		《英藏》2524
十祀	十月	甲午	征人方	在雷，从东	《合集》37856
	乙未			在𡧊	《合集》36553
十月又一	癸卯		征人方	在商	《英藏》2524
				在商	《合集》36553
				［在］商，［今日步］于亳	参下文《合集》36567 的说明

	己酉			在[illegible]	同上
	辛亥			在[illegible]	同上
十月又一	癸丑		征人方	在亳	《英藏》2524
	甲寅			在亳，步于琟	参下文《合集》36567的说明
	乙卯			在琟，步于𩰫	同上
	丁巳			在𩰫，步于嫀	同上
	己［未］			在嫀，逊从高西	同上
	庚申			在嫀，𠦪□	同上
	辛酉			在嫀，步于萑	《合补》11142
十月又一	癸亥		征人方	在萑	《英藏》2524
	癸亥			在萑，步于危	《合补》11142
	甲［子］			[illegible]	同上
十月又二	己巳			在危，步于攸	同上
十月又二	癸酉		征人方		《英藏》2524
	己卯			在□，其臿□	《英藏》2564
十月又二	癸未		征人方	在舊	《合补》11232
	癸未			在舊，步于泧	《英藏》2564
	甲申			在泧	《前》2.16.5
	乙酉			在泧立，步于淮	《英藏》2564
	丙戌			［在］淮，［步］于□	《合集》36968
					《英藏》2563
	庚寅			在灊𩰫，臿林方	《合集》36968
					《英藏》2563
	壬辰			在灊，至于焰雚沮𩰫	《合集》36968
					《英藏》2563
十月又二	癸巳		征人方	在灊	《合补》11232
					《合集》36484
	癸巳			在灊	《合集》36494
十祀　十月二	甲午	彡日		在灊𩰫，步于𩰫	《英藏》2563
	乙［未］			在𩰫，步于□	《合集》36630
正月	丁［酉］			在□𩰫，从□	《英藏》2563

	己亥			在春𠂤，步于淩	同上
正月	庚子	获狂十又一		在淩𠂤，步于濞	《殷历谱》下 9.57
	辛丑			在濞𠂤，步于𡆥	同上
	壬寅			在𡆥，步［于］永	同上
正月	癸卯		来征人方	在攸侯喜眉永	《合补》11232
					《合集》36484
	癸卯		［来］征［人方］	［在］攸	《合集》36494
	癸卯			在永𠂤，步于□	《殷历谱》下 9.57
	乙巳			在滴𠂤，步于攸	同上
正月	丙午	征执冑人	来征［人方］	在攸	《合集》36492[1]
		方毄焚			
	己酉			在攸	《合集》36822
	辛亥			在攸	同上
	辛亥	大左族有擒		在攸	《合集》37518
正月	癸丑		来征人方		《合补》11232
	丁巳			在攸	《合集》36822
	己未			在攸	同上
	己未	田元			《殷历谱》下 9.57
正月	癸亥		来征人方	在攸	《合补》11232
	乙丑			在攸，逆从攸东	《殷历谱》下 9.57
二月	癸酉		来征人方		《合补》11232
	癸酉		来征人方	在攸	《合集》36494

	丁丑			在□，步［于］	《殷历谱》下 9.57
	戊寅			在，步于危	同上
	庚辰			在危，步于叉	同上
二月	□□			在叉，步于栗	《合集》36902
	辛巳			在叉，步于沚	《殷历谱》下 9.57
	［壬午］			［在沚］，步于杞	《合集》36901
二月	癸未		来征人方	在	《合补》11232
	丙戌			在，步于□	《合集》36751
	庚寅			在，步于杞	同上
	壬辰			在杞，步于	同上
二月	癸巳		来征人方	在、、商、	《合补》11232
	癸巳		来征人方	在、、、商	《英藏》2525
	癸巳			在，逆，于师北	《合集》36751
	甲午			在，步于	同上
三月	［癸卯］		来征人［方］	在	《合补》11232
	乙巳	田□	来征人［方］	在□	参下文门艺缀合的第二版
	丙午			在商，步于	同上
	己酉			在，步于	同上
					《英藏》2565 正
	庚戌			在，步于香	同上
					《英藏》2565 正
	辛亥			在香，步于	同上
					《英藏》2565 正
	癸丑			在，步于□	《英藏》2565 正
	癸丑			在	《英藏》2525

	甲寅			在，步于	参下文门艺缀合的第二版
	乙卯	田师东		在	同上
	丙辰			在，步	同上
	丙辰			步于	《合集》37434
	戊午	田，获鹿狐		在	同上
	己未			在羌，步于	同上
	庚申			在，步于勘	同上
	□□			在□……淮	同上
［四月］	癸酉		来征人方	在云河①邑	《英藏》2525
五月	癸卯		来征人方	在 ［ ］	《合集》36495
五月	癸亥			在	同上

陈梦家认为，卜辞中的“征人方”是说去伐人方，指往程，“来征人方”是说来于征人方，指归程。[271]这一观点，已为学界认可。

征人方的起点从董作宾到王恩田都认为在大邑商，陈梦家认为终点在 ，常玉芝则认为起点和终点都在。《合集》36489为一条“祭工典”卜辞：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八］月，甲子妹工典……［在］，征人［方］。

周祭周期有36旬和37旬两种，若按36旬的周期，甲子祭工典， 上甲应在甲申日，这与《合集》36482甲午遘上甲矛盾，所以帝辛十祀应为37旬，甲申至癸巳为空旬，这样就与甲午遘上甲符合：

甲子 祭工典

甲戌 祭上甲，工典

甲申 空旬

甲午 上甲，工典

又，诸家所引的《摭续》153（即《合集》36506）片有两条辞：

□丑……于商，亡……征人方。

…… ……在十月……往……其……

由于卜辞残甚，不能判定是“征人方”还是“来征人方”的卜辞，也不能判定是“十月”还是“十月又一”或“十月又二”的卜辞，故《摭续》153宜删。

再，《合集》36567是《后》上9.12（即《合集》36555）与

《前》2.9.6的一版缀合卜辞，笔者以前在排帝辛十祀征人方卜辞时，发现该版卜辞辞序是从上往下读，与其他卜辞不类，觉得奇怪，但认为“在商贞”的“贞”字系密缀，缀合不应有误，所以推测“在商贞”条卜辞辞尾的“ ”字（实为“ ”）可能是刻手误刻改字造成的。[272]现在看来，笔者的这种推测是不准确的，《合集》36567的缀合有问题，“贞”字也非密缀，这一点王恩田[273]、门艺[274]两位先生已经指出来了。他们认为，《合集》36567中的两版卜辞应如董作宾、曾毅公先生缀合的那样上下颠倒，即《前》2.9.6在上，《后》上9.12在下。王恩田先生在《前》2.9.6上遥缀了《林》1.28.1（即《合集》36830），门艺在《前》2.9.6上缀了《合补》11115。笔者拜读二位大作，觉得二者的缀合可以合二为一，虽然不是十分密合（A的下端存有B的第一个“贞”字的右竖笔上部，C上存有B的第二个“贞”字的左竖笔。A《林》1.28.1，即《合集》36830；B：《合集》11115；C：《前》2.9.6.；D：《后》上9.12；即《合集》36555），但干支和地点都互相衔接（图7—68），卜辞从下往上读，释作：

□□[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亡灾。

乙卯王卜，在，贞今日步于，亡灾。

丁巳王卜，在，贞今日步于，亡灾。

己[未]王卜，在，贞其从高西，往[来]亡灾。

庚申王卜，在，贞其□，亡灾。延从师东。

另外，门艺还缀合了一版[275]：蔡缀379（《合集》36501＋H36752）＋《合集》37410＋《合集》36772（图7—69），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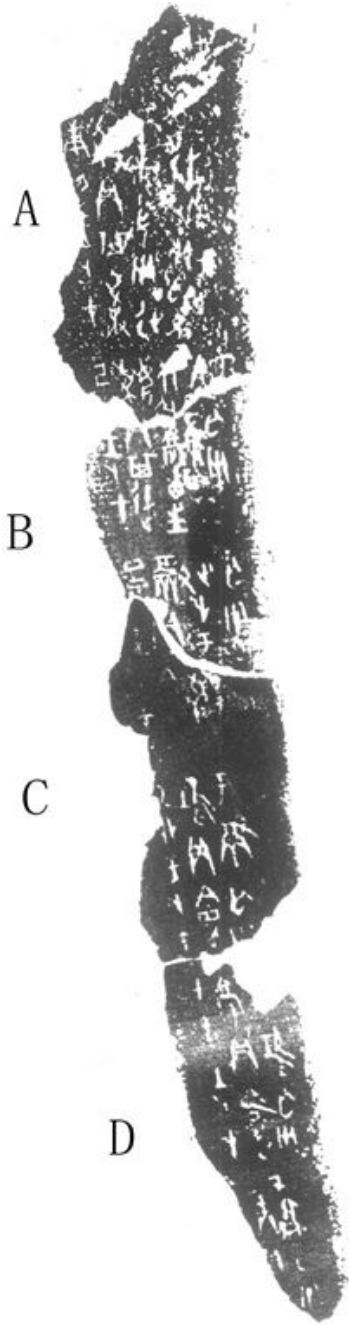

图7—68 《合集》36567的重新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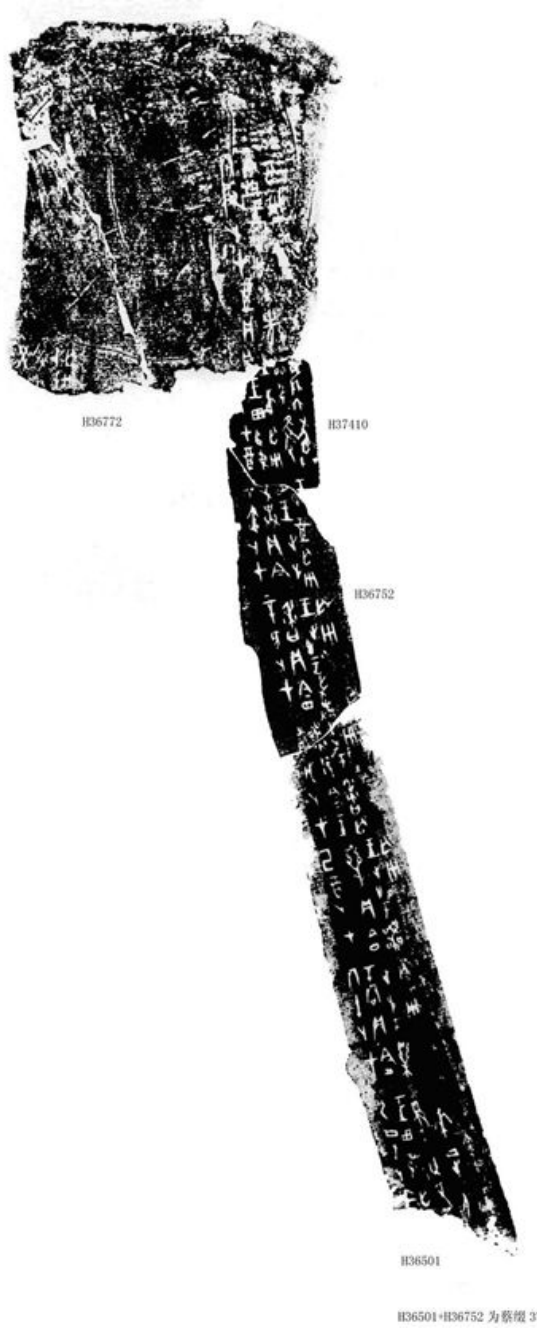

图7—69 蔡缀379（《合集》36501＋《合集》36752）＋《合集》37410＋《合集》36772

乙巳卜，在……王田□，亡……兕廿又……来征人［方］。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樂，亡灾。

己酉卜，在樂，贞今日王步于噩，亡灾。

庚戌卜，在噩，贞今日王步于香，亡灾。

辛亥卜，在香，贞今日王步于 ，亡灾。

甲寅卜，在 ，贞今日王步［于］奠，亡灾。

乙［卯卜］，在奠，贞王田师东，［往］来亡灾。兹御。获鹿六，□□十。

丙辰卜，在奠，贞今日王步，亡灾。

癸……彡……步……亡灾。

门艺认为此版可与《合集》37434系联：

丙辰王卜，在□，［贞］今日步于□……

戊午王卜，在 ，贞田舊，往来亡灾。兹御。获鹿狐。

己未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亡灾。

庚申王卜，在，贞今日步于 ，亡灾。

□□王卜，在□，贞……淮……（《合集》37434）

还有，门艺认为《合集》36957可与《殷历谱》下9.57（《英藏》2526＋《合集》37475＋《合补》11141）缀合，也可作参考。

最后，陈梦家把《续》3.18.4（即《合集》36495）的两个干支释作癸卯、癸丑，不确。此片为右腹甲，第一个干支癸卯清晰可见，第二个干支则不可辨认，但根据常玉芝先生总结的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先下后上、先右后左、先内后外的契刻规律，[276]可知第二个干支应为癸亥，今改之。

此次征人方的路线也可表示如下，地名之间的数字为两地步行所用最长时间，小括弧里的地名是可能到达的地方，方括弧里的地名与方括弧前面的地名邻近，“永”以后为返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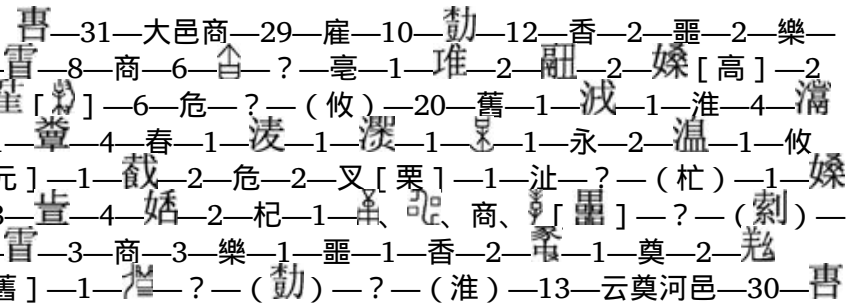

由上述路线观，征人方返程过程中一直到香地都是在曲曲折折地往回走，但香地之后又出现了在舊地田猎的情况（《合集》37434），看来征人方的部队是再次折返到了人方地区（舊曾经是人方的属邑，见《屯南》2064），然后又沿勘—云奠河邑—𠂤的路线返回，淮水应该是没有去。征人方的部队为什么再次折返到人方地区，具体原因值得探究；同时也可以看出，当时的战略战术也非常灵活。

此次征人方，往程从八月癸亥到正月壬寅为160天，返程从正月癸丑到五月癸卯为121天，共耗时281天。其中，与林方的战争用了不到5天时间。返程中，商王在攸地逗留了18天，其中从丙午到丁巳的12天内，由《合集》36492、37518可知，是在与人方主力作战。这一点值得注意，商王与人方的遭遇实际上发生在征人方返程过程中。

上述地名根据文献及金文材料可以确定的有：

（1）大邑商

“大邑商”，卜辞和文献中又见“天邑商”，二者的关系及性质，目前有四种说法：一，罗振玉认为、王国维[277]二者均指王都，在安阳，郑杰祥[278]从；二，董作宾认为“大邑商”是故都，在今商丘，“天邑商”是行宫，地点不固定；[279]三，岛邦男认为“大邑商”是安阳王都，“天邑商”在今商丘；[280]陈梦家认为“大邑商”在沁阳田猎区，“天邑商”在朝歌；[281]五，李学勤认为“天邑商”指王畿地区。[282]

＞按卜辞、文献中常见“大”与“天”通用，如“大戊”（《合集》34165）又作“天戊”（《合集》22054），“大乙”（《合集》14872）又作“天乙”（《史记·殷本纪》）。故“大邑商”即“天邑商”，没有分别。何尊铭：“……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治民。’……。”武王攻克大邑商，大邑商绝不是商丘或沁阳，也不是王畿，因为克王畿，讲不通。在大邑商言宅兹中国，说明大邑商是商朝乃至天下的中心，应是安阳王都。

（2）雇

雇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原武西北（参下文）。

（3）商、亳

商王在征人方的过程中从“商”到“亳”，距离在十日以内。王国维、陈梦家均认为“商”在今商丘[283]，王恩田谓微子宋沿用商时宋[284]名，微子宋周代以后才称商丘，故“商”地不在商丘，而在出土商

丘叔簋的泰安道朗。[285]按，商丘叔簋是春秋早、中期器，不可据此断定“商”在泰安。《左传》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王国维考证“相土之东都”在泰山下，但泰山东都并不叫“商”或“商丘”。[286]古文献常见“商”或“商丘”，也无一例在泰山下。“商”在今商丘，“亳”地在今山东曹县。

（4）淮

今洪泽湖以西的淮水，与商时淮水没有很大差别。[287]

>（5）攸

攸在近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288]（参下文）。

（6）

1973年6月，在山东兖州李宫村发现一批具有晚商风格的青铜器和陶器[289]，其中有两件铜器有铭文：一件卣，铭文为“ 册，父癸”；一件爵，铭文为“ ，父癸”。“”即“索”字，这批青铜器的器主为周初封鲁的殷民六族中的索氏。王恩田、李学勤先生认为此“”就是征人方途中的地，[290]由此可知卜辞中的地应位于今山东兖州。但是，商王很可能并未到达地，卜辞中无“在”的记录。

（7）杞

杞地在今河南杞县（参下文）。

在征人方的过程中，有六次田猎记载，它们分别是在去人方去的途中、战败人方之后和返回途中进行的：

A　庚子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在正月。获 十又一。（《殷历谱》下9.57，又见曾毅公《甲骨缀合编》218，为《英藏》2562与《合集》37475、《合补》11141的缀合；图7—70）

B 己未王卜，在，贞田元，往来亡灾。（《英藏》2562正）

兹御。获兕一 二。（《英藏》2562反）

C　乙巳卜，在□，[贞]王田□，亡灾。[获]兕廿又□，来征人方。（《合集》36501）

D ……田……鹿十……（《英藏》2565反）

E 乙巳卜，在……王田□，亡……兕廿又……来征人[方]。（上文门艺缀合第二版）

F　乙[卯卜]，在奠贞：王田师东，[往]来亡灾。兹御。获鹿六，□□十。（同上）

G　戊午王卜，在 ，贞田舊，往来亡灾。兹御。获鹿狐。（《合集》37434）

图7—70 《甲骨缀合编》218

以上A辞在去人方的途中，B辞为战败人方后，C—G辞在返回途中，征战途中的田猎应与战争补给有关。

黄组征人方的卜辞中有一些不能排入日谱，说明商末征人方不止一次，晚商金文（图7—71）也证明了这一点，《左传》、《吕氏春秋》讲“纣克东夷”，不能理解为只用兵一次：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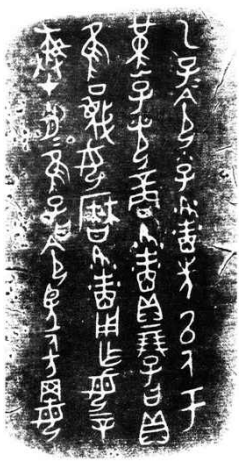

3

图7—71 1.作册般 铭（《集成》**944**）**2.**小臣犀尊铭（《集成》**5990**）**3.**小子卣铭（《集成》**5417**）

A　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在齐，隹王来征人方。（《合集》36493）

B　［乙］亥王［卜，贞］，自今春至［于］翌，人方不大出。王

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合集》37852）

C　丁巳王省夔宜，王易小臣 夔贝，隹王来征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小臣艅犀尊铭，《集成》5990）

D　乙巳子令小子 先以人于堇，子光商贝二朋，子曰：“贝隹丁蔑女历。”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隹子曰令：“望人方 。”（器铭）

，母辛（盖铭）（小子卣铭，《集成》5417）

E　癸巳□商小子□十朋在……令伐人方，□用作文父丁 彝，在十月四。。（小子□簋铭，《集成》4138）

F　王宜人方，无务，咸，王商作册般贝，用作父己。来册。（作册般甗铭，《集成》944）

例A二月癸巳王在齐地，与日谱中的二月癸巳在 、 、 、商唇相左，而且齐也不能与其他地名相系联，故排除在外。例B与下引焦智勤发现的两片甲骨有关，都属于帝辛九祀征人方的卜辞，李学勤先生认为此次征人方与帝辛十祀征人方为一回事[291]，笔者以为帝辛九祀征人方与帝辛十祀征人方是两次征人方，下引焦智勤发现的两片甲骨说九祀三四月份人方已经侵犯东国，那么商王肯定会马上出兵征伐人方，绝不会再等到十祀八九月份才组织军队，而且十祀征人方真正与人方交战是在回程的十一祀正月份，与人方交战前，商王到淮水流域征伐了林方。例C为王十五年之事，小臣艅犀尊相传清道光年间出土于梁山，所谓“梁山七器”之一，铭文表明王此次征伐人方经过梁山。例D、E应为一事，十二月侦察人方，十四月伐人方，它也不是王十年发生的事，与例D、E相关的卜辞，有“……人方伯率……多侯甾伐人方伯……”[292]（图7—72）。例F没记时间，也排除在外。另，在殷墟曾发现“……祖乙伐……人方伯”（《殷虚卜辞综述》图版13）（图7—73）人头刻辞，“伐”是砍头，意思是说砍人方伯的头祭祀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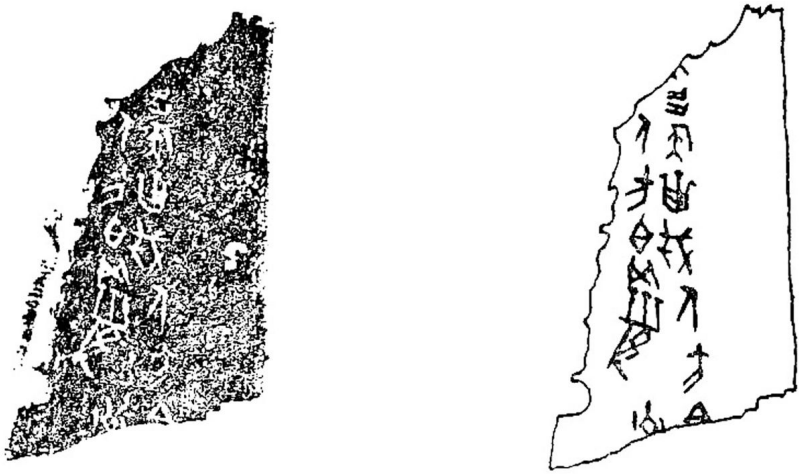

图7—72 “人方伯 ”

与帝辛十祀征人方有联系的还有戍铃方彝铭（《集成》9894）：

己酉戍铃？ 宜于召，置庸，带九律带，商贝十朋，万？用丁宗彝，在九月，唯王十祀， 日五，唯来东。

召地与麦地邻近[293]，麦即 ，距河南永城不远，帝辛十祀九月有甲午、癸亥日，己酉在甲午、癸亥之间，王甲午告大邑商开始征伐（《合集》36482）、癸亥来到雇地（《合集》36485），雇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原武西北，故己酉日王尚未到召地附近，召地可能由戍铃？戍守，“唯来东”是以大事纪念，此铭与征人方本身无关。

图7—73 “人方伯”人头刻辞

人方的位置，各家意见不一：郭沫若认为“殷代尸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294]；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认为在山东境内，后受郭沫若观点的影响，认为人方在淮水以南，即后世所谓的“东夷”与“淮夷”[295]；陈梦家认为人方与林方都属于淮夷诸邦之一

[296]，也就是说人方在今安徽北部；李学勤在《殷代地理简论》中认为人方在殷西，后来又重新审视，定人方在今鲁北地区[297]；王恩田认为人方位于鲁南费县境内[298]；还有学者认为人方在江汉地区[299]。

最近新发表的两片甲骨及一件铜器铭文为考证人方的地望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依据：

A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054号甲骨（图7—74）[300]，辞较残，李学勤先生根据《合补》11242的辞例将之补充释读：己未王卜贞， [巫九 ，人方伐东]或，典东侯， [人方，余其比多侯] 戈人方，亡[害才 ……][301]

class＝"block"＞B　焦智勤发现的另外一片甲骨，这片甲骨可与《合集》36182缀合（图7—75）[302]，缀合后释文为：丁巳王卜贞， 巫九 ，遇人方率伐东或东，，典东侯， 人方，妥余一[人，余]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王 曰：大吉……彡，王 在……

C　滕州前掌大M18出土的 盉法典（M18:46），其铭（图7—76）： 擒人方澭伯顽首毛，用作父乙 彝。史。[303]

图7—74 《殷墟甲骨拾遗·续二》054号

图7—75 焦智勤新发现甲骨与《合集》36182（上部）缀合

图7—76 滕州前掌大M18出土的𠂤盉（M18:46）铭文

焦智勤发现的两片甲骨，按李学勤先生的解释，是有关联的，都属于帝辛九祀三四月份的卜辞，例B丁巳日早例A己未日两天，丁巳日人方伐东或（国）以东地区，己未日人方已向西进伐至东国。这两条卜辞证明人方位于殷东地区，殷西、江汉说是错误的。那么人方在殷东什么地区？例C铭文说𠂤擒获人方滩伯，冯时认为滩伯是人方的一支，滩即《吕氏春秋·察今》中“荆人欲袭宋，使人先表滩水。滩水暴益，荆人弗知”。滩水指今河南商丘县以东汳水下游故道获水。获水，《说文》又作雉，《水经》又作雅。《说文》：“汳：汳水，受陈留浚仪阴沟，至蒙为灘水，东入于泗。”《汉书·地理志》梁国蒙县

条云：“获水首受甾获渠，东北至彭城入泗。”《水经·获水》：“获水出汳水于梁郡蒙县北，又东过萧县南，睢水北流注之，又东至彭城县北，东入于泗。”濉水故道上接汳水于今河南商丘市北，东流经虞城、安徽砀山、萧县北，至江苏徐州市北入泗水。[304]濉伯活动地当在濉水流域，人方的范围更大些。帝辛十祀征人方的主战场在攸地，攸在今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人方在今皖北、鲁南一带。

人方的活动范围早晚有所变化，在早期卜辞中有“王族其敦人方邑舊”（《屯南》2064）、“王其以众合右旅……旅酋于舊”（《屯南》2350），表明舊地属于人方，但到了帝辛十祀征人方的时候，舊地则是亳到淮之间的一个殷王属地。由此可见，人方在晚商早期阶段所控制范围要靠西些，后来经过商王多次征伐，其势力向东退却。

李学勤先生最近将无名组卜辞中的征人方卜辞也排入了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谱中，[305]是否正确，还待进一步考证。李先生举了很多例子，除此之外，还有一例值得一提，即《合集》33038：“辛巳卜，㞢生月伐人方。八月。”辛巳日在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谱中正好也在八月内，这版卜辞可能也属于帝辛十祀征人方卜辞。

二 林方

“林方”见于一、五期卜辞：

（1）呼取女于林。（《合集》9741正/1）

（2）庚寅王卜，在，贞王酋林方，亡灾。（《合集》36968/5）

第（1）辞“取女”即“娶女”，林方臣属商朝，商王与其通婚。（2）辞林方反叛，王前往讨伐。据上文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谱，林方位于淮河流域，距淮河约4日路程，林方邻近 地。 ，郭沫若谓即《左传》昭廿七年楚之潜邑，在今安徽霍山县东北三十里。[306]据此， 位于淮南二百公里以外，但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谱中 距淮河不过4日路程，不可能在霍山县，其位置仍需考证。陈梦家认为林方位于淮南，为淮夷之邦，[307]其说是。

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藏有一件晚商玉戈，铭云“在林田 ”，是林地田官名者的玉戈；同时期的金文也云：“林乍父辛宝 彝，亚”，器主即[308]（图7—77）。此林疑即林方，商王曾向林方派驻田官。

三 危方

图7—77 林 鬲（《集成》613）

甲骨文中“ ”等字，于省吾先生释作“”，“”孳乳为“危”。[309]危方与下危是两个不同的方国，原因有二：一，危方出现在一、二、三、四、五期卜辞中，下危只出现在一期卜辞中；二，同样在一期卜辞中，危方为商王朝属国，下危则为商王朝敌国。

危方在臣服时，向王提供牺牲：

（1）乙酉卜，争，贞 危方以牛自上甲。一月。（《合集》10084/1）

（2）癸亥，贞危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合集》32896、33191/4，图7—78）

图7—78 “危方”（《合集》32896）

“以”、“以”都有“致”的意思。

商王也很关心危方的安危，问及祸福：

（3）己酉卜， ，贞危方其有祸。

己酉卜，，贞危方亡其祸。

五月。（《合集》8492/1）

商王曾到危方田猎：

（4）……其田亡灾……在危。（《合集》24395/2）

商王还派人到危方：

（5）丁未，贞王令卯途危方。（《合集》32229、32897/4）

（6）庚辰，贞王令乘望途危方。（《合集》32899/4）

“途”有经过、到达[310]的意思，“乘望”即“望乘”。

危方曾受到两次奠置，时间有早晚：

（7）贞危人率奠于……（《合集》7881/1）

（8）……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之若。（《屯南》3001/3）

（9）危方奠于公 ，其祝于……

弱祝。（《合集》27999/3）

第（7）辞是第一次奠危人，在武丁世。（8）、（9）辞是第二次奠危方，奠于公 ，并告祭大乙等，在廪辛、康丁世。奠置危方是因为危方战败或其他原因，这是商王朝控制危方的一种措施。[311]下面一条卜辞很可能与三期奠危方有关：

（10）丁未卜， ，贞危方 新家，今秋王其从。（《合集》28001/3）

“新家”可能是危方的新家庙。

裘锡圭先生认为以下所举的辞例时代晚于（8）、（9）辞[312]：

（11）……危伯美于之，及［伐］望。（《合集》28091/3）

（12）师贾其乎取美御。

王于 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有佑。

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有佑，获用。

王其从望冉册，光及伐望，王弗每，有 。大吉。（《合集》28089正/3）

第（11）、（12）辞卜问同一件事，大意是王在 地派师贾到

危方，取危伯美的御事伐望，王是否受佑。危方近“望”地。“望”为望乘的封地，“王其从望冉册，光及伐望”是说王带领望、光伐望，前一个“望”为人名，很可能就是望乘，由望乘来伐望，表明望地内部有叛乱。《周礼·职方氏》云：“正东曰青州，其山镇曰沂山，其泽薮曰望诸。”“望诸”，又叫“孟诸”、“明都”，位于今河南商丘东北，与虞城县临界；又《春秋》庄公十年：“公败宋师于乘丘。”此“乘丘”在今山东兖州西北，一说在今山东巨野西南。[313]“望诸”、“乘丘”疑与卜辞中常见的“望乘”有关，“望”地在今豫东鲁西南地区。

危方除了为王征伐“望”地以外，还征伐羌方：

（13）……美 羌方，王……（《合集》27985/3）

其后，危方叛商，但很快被镇压，首领危美被杀，用于祭祀商王祖先祖丁：

（14）其执美……（《合集》33008/3）

（15）于南门即美。（《合集》13607/3）

（16）……用危方 于妣庚，王 。（《合集》28092/3）

（17）……小臣墙从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五百七十， 百……车二丙，櫓[314]百八十三，函五十，矢……伯 于大乙，用 伯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 甘京，易……（《合集》36481正/3，图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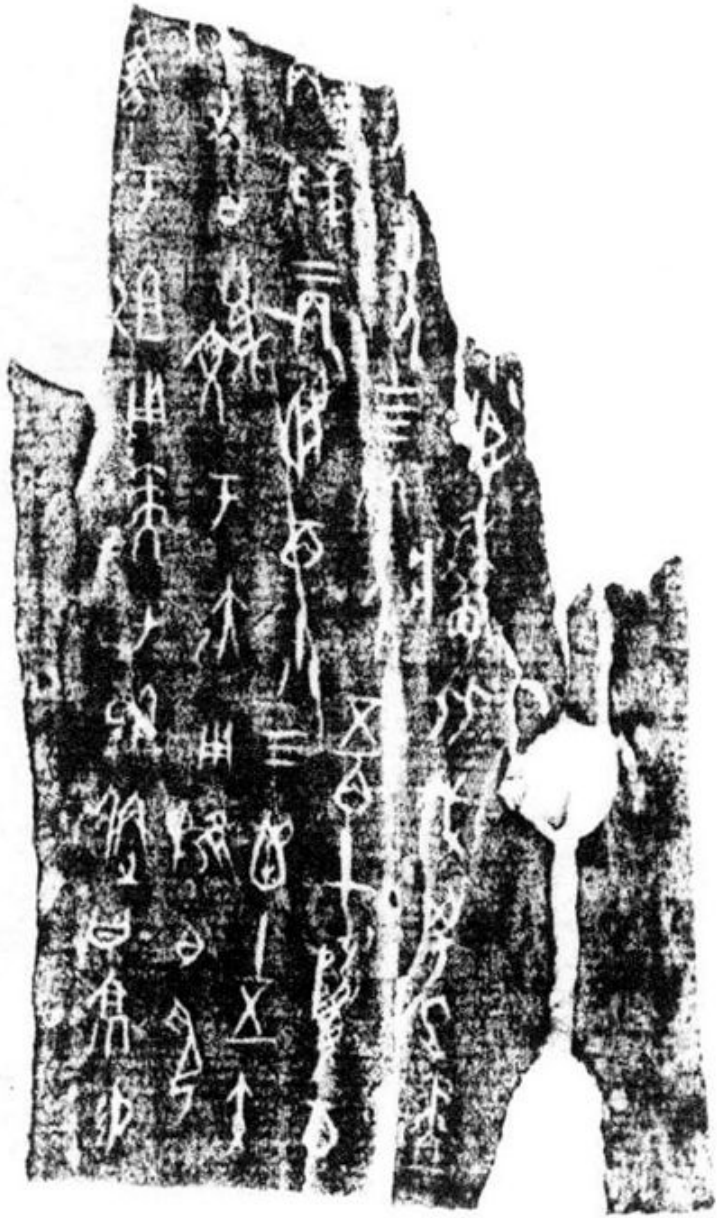

图7—79 “危美”、“ 伯”（《合集》36481）

第（15）辞或许与战后献俘之礼有关。[315]（16）辞“危方 ”指危方人首级。（17）辞是著名的小臣墙骨版刻辞，其字体与五期卜辞的字体相合，但所记内容应属三期。

危在帝辛十祀征人方途中：

（18）癸亥王卜，在[illegible]，贞步于危，亡灾。

己巳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攸，亡灾，在十月又二。（《合补》11142/5）

（19）戊寅王卜，在[illegible]，贞今日步于危，亡灾。

庚辰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叉，亡灾。（《殷历谱》下9.57/5）

危方的地望由征人方卜辞可知，从攸到危步行需要三天时间。攸地在今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参下文），危方距此不远。岛邦男认为危方在亳南、淮阴间，[316]其说可从。这与上文考证出的“望”地地望亦吻合。

总之，危方在一期武丁、二期祖庚祖甲、三期廪辛康丁时臣属于商，其间有两次奠置；三期晚段反叛，旋被战服；四期武乙文丁、五期帝乙帝辛时臣属商。危方经过第二次奠置后，迁到了今豫东附近。

四 攸

“攸”字甲骨文写作“[illegible]”、“[illegible]”，与“伊”字写作“[illegible]”有别。攸国见于一、二、四、五期卜辞：

（1）□巳卜，……在攸。（《合集》20593/1）

（2）甲戌卜，宾，贞攸侯令其[illegible]舌曰：“湔，若之。”五月。（《合集》5760正/1）

（3）舌攸侯。（《合集》9511/1）

（4）己巳卜，尹，贞今夕亡祸。在十一月，在师攸卜。

辛未卜，尹，贞今夕亡祸。在师攸卜。（《合集》24260/2）

（5）戊戌，贞右牧于爿，攸侯古啚。

中牧于义，攸侯古啚。（《合集》32982/4，图7—80）

（6）醜其[illegible]至于攸，若。王[illegible]曰：“大吉。”（《合集》36824/5，图7—81）

第（2）、（3）辞中的“舌”是祭名，[317]读作[illegible]，亦即“[illegible]”，为报神之祭。[318]（2）辞攸侯命令[illegible]报祭，“湔，若之”为祝辞，“湔”为方国名，此辞疑是为湔国求佑。（3）辞是商王报祭已死的攸侯，能受到商王的祭祀，说明他们关系密切。（5）辞与下列卜辞为同一事：

图7—80 “攸侯”（《合集》32982）

图7—81 “醜其 至于攸”（《合集》36824）

A 王族其敦人方邑舊，右左其 。

弓 ，其 ，于之若。

……右旅……雉……众。（《屯南》2064）

B 甲辰卜，在㞢牧 又……邑……在。

癸酉卜，戍伐，右牧 啟人方，戍有 。

中戍有。

左戍有。

右戍有。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

王此次征伐人方，参加者有王族（可能包括左旅和右旅）、右牧（裘锡圭认为即在㞢牧[319]）、中牧、左戍、中戍、右戍、攸侯，战争规模很大。攸国与人方邑舊距离不远，这次征人方，舊邑被占领，在较晚的帝辛十祀征人方的卜辞中，舊地已是征人方途中路经的一个殷王属地。

攸地，郭沫若认为在今安徽桐城附近。[320]按，攸地在淮水以北，郭说不确。在今山东滕县后黄庄地区曾出土一批带“爻”字族徽的铜器，以及铭文为“ 人之孙 ”的东周玉戈，王恩田认为、爻与攸音近通假，故攸地在滕县后黄庄。[321]按，王说依据通假原理考证攸地，恐怕还缺乏力证。陈梦家谓攸即《左传》定公四年鲁公所分殷民六族中的條氏，在今河南永城南部，安徽宿州西北一带，[322]至确。攸是殷向东南方向扩张的前沿阵地。

五 元

“元”为商侯国，见于一、三、五期卜辞：

（1）戊寅卜，贞令甫从二侯及眾元，王 于之，若。（《合集》7242/1，图7—82）

（2）丁丑卜，争，贞来乙酉酒用永来羌自元……五月。（《合集》239／1）

（3）辛巳卜，王其奠元眾永，皆在盂奠，王弗……羊。大吉。（《屯南》1092/3）

（4）己未王卜，在，贞田元，往来亡灾。（《英藏》2562正/5）

第（1）辞及与元并称二侯，都是方国。（2）、（3）辞中永为“攸侯喜鄙永”（《合集》36484）之永。（4）辞属于帝辛十祀征人方卜辞，己未日在攸地田元，可知元近于攸，在今河南永城一带。

六 及

图7—82 “及眾元”（《合集》7242）

“及”为商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1）戊寅卜，贞令甫从二侯及眾元，王 于之，若。（《合集》7242/1）

（2）令甫从及，余不 。（《合集》4741/1）

（3）贞呼及以。（《合集》7426反/1）

第（1）、（2）辞说的可能是同一件事情，及与元并称，二者应相邻，都在今河南永城地区。

七 杞

“杞”在甲骨文中写作“ ”、“ ”，见于一、二、五期卜，晚商金文“杞”写作“”（《三代》12.60.1—2）。

（1）丁酉卜， ，贞杞侯弗其肩同有疾。（《合集》13890/1，图7—83）

（2）癸巳卜，今夕共 杞。（《合集》22214/1）

（3）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杞卜。

庚寅卜，行，贞王其步自杞于□，亡灾。（《合集》24473/2）

（4）庚寅卜，在 ，贞王步于杞，亡灾。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 ，亡灾。

癸巳卜，在 ，贞王，往来亡灾。于师北。

甲午卜，在 ，贞王步于，亡灾。（《合集》36751/5）

图7—83 “杞侯”（《合集》13890）

第（1）辞“”是杞侯私名，此例是王问杞侯能否为王分担疾病。[323]（2）辞“”是连同谷穗的成捆农作物，[324]“共杞”是到

杞国征收农业实物贡税。[325]（3）辞王在杞地田猎。（4）辞帝辛十祀征人方经过杞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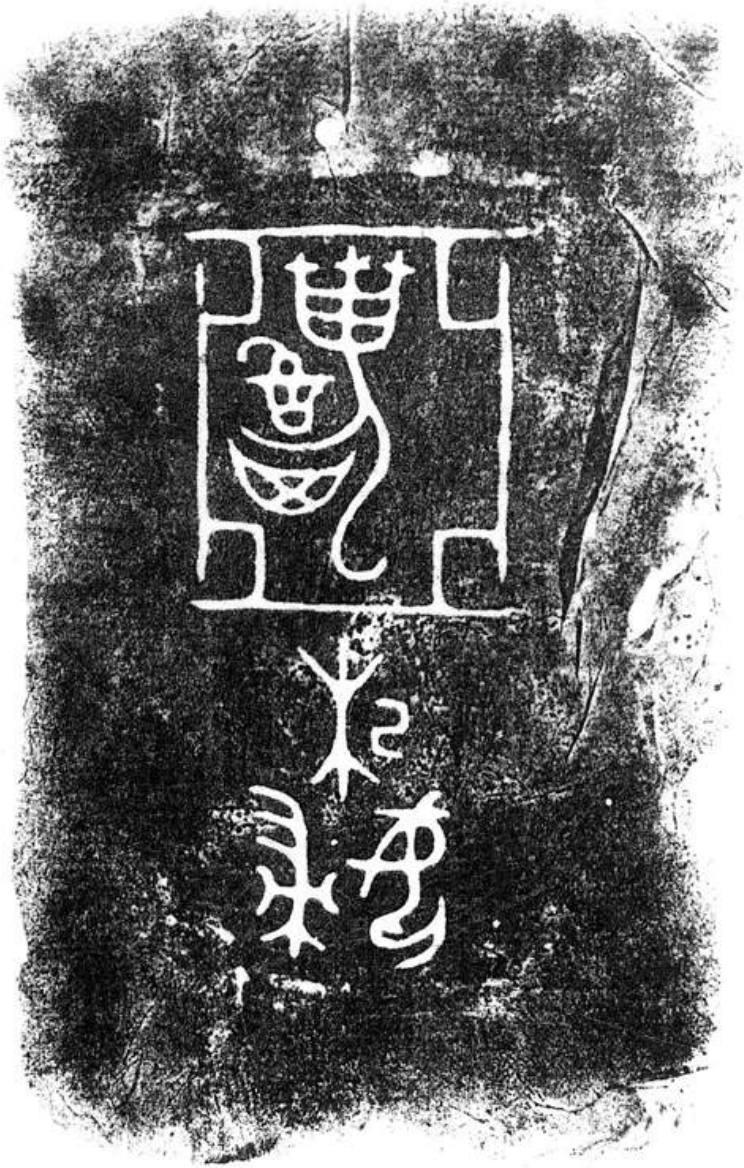

图7—84 《杞妇卣》（《集成》5097）

《世本》云：“殷汤封夏后于杞，周又封之。”《汉书·地理志》陈

留郡条云：“雍丘，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车楼公。”其地在今河南杞县。清道光、咸丰年间，在今山东新泰曾出土一批杞国铜器，时代在西周晚期春秋早期，王恩田先生据此提出“两杞说”，认为周初分封的杞国在河南杞县，而商时杞国在山东新泰。[326]“两杞说”影响很大，后来李学勤先生也主张商杞在新泰。[327]但新泰出土的这批青铜器的时代距武丁世有四百年左右，用它来证明商杞的位置，恐欠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商末杞妇卣（图7—84），铭文为：亚醜，杞妇。李先生云：“器主系亚醜族氏之女而嫁于杞者。亚醜青铜器集中出于山东益都苏埠屯，杞当距之不远，新泰在位置上是适宜的。”[328]亚醜族人见于甲骨文的有“小臣醜”（《合集》36419），是亚醜族人在王都为小臣官者，又益都苏埠屯亚醜族大墓出土器物与殷墟出土的器物文化面貌基本相同，都表明亚醜族人与安阳王都有经常性来往。既然亚醜族人能经常到安阳王都，那么亚醜族女嫁到今河南杞县的杞国也并不为远。《集成》2654亳鼎器铭：“公侯赐亳杞土……”亳是人名，“杞土”是赐给亳的土地，这件铜器时代在西周早期，出于河南开封县，开封县距杞县不远，故我们认为商杞在今河南杞县。

八 盂方

图7—85 “盂方”（《合集》36518）

孟方见于一、五期甲骨文：

（1）丙子卜， ，贞令孟方归。

贞勿令归。七月。（《合集》8473/1）

（2）乙巳王，贞啓呼祝曰："孟方共人其出，伐 师高。"其令东会于高，弗每，不 。

王 曰："吉。"（《合集》36518/5，图7—85）

第（1）辞武丁时期孟方听令商王，臣属商朝。（2）辞孟方共人出伐师高，王令东会于高以抵抗。

第（2）辞云王"令东会于高"表明高地在殷东，上文"人方"部分在论证《合集》36567的缀合问题时，笔者认为《合集》36567的正确缀合是：《林》1.28.1（即《合集》36830）＋《合补》11115＋《前》2.9.6＋《后》上9.12（即《合集》36555），释作：

□□［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 ，亡灾。

乙卯王卜，在 ，贞今日步于 ，亡灾。

丁巳王卜，在，贞今日步于 ，亡灾。

己［未］王卜，在，贞其 从高西，往［来］亡灾。

庚申王卜，在，贞其 □，亡灾。延从师东。

征人方路经"高"地，再次证明"高"地一定在东方，那么孟方也在东方。证明孟方在东方的证据还有，如《屯南》1092：

辛巳卜，王其奠元眾永，皆在孟奠，王弗……羊。大吉。

"元"与"永"都在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谱中，《屯南》1092时代早于帝辛十祀，把二者都奠在孟奠，"永"在今河南永城附近，那么孟方的位置也应距此不远。

再如，《缀》308（《合集》36914＋36556）：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

癸丑王卜，在孟，贞旬亡祸。王曰："吉。"

癸亥王卜，在樂，贞旬亡祸。王曰："吉。"

癸酉王卜，在寻，贞旬亡祸。王曰："吉。"

癸未王卜，在逢，贞旬亡祸。

癸巳王卜，在桑，贞旬亡祸。

孟、樂、寻、逢、桑五地相连，樂地在帝辛十祀征人方日谱中，离商（今商丘）3日路程，若日均行30里，就是90里左右，孟地距樂

地在一旬路程之内，也就是300里以内。逢在今临淄附近。这五地的行驶方向是自西向东。

《左传》中盂地有八处：一为隐公十一年的郑邑邘，在今河南偃师、巩义间；二为僖公廿一年的宋地盂，在今河南睢县；三为僖公廿四年的姬姓邘国，原在近陕西鄜县附近，后东迁至今河南沁阳西北三十里；四为昭公廿八的晋邑盂，亦作 ，在今山西阳曲东北八十里；五为定公八年周地盂，在今河南洛阳附近；六为定公十四年的卫邑盂，在今河南濮阳东；七为哀公四年的晋邑盂，在今山西壶关；八为哀公七年的曹邑邘，在今山东定陶。此八盂均出六百里范围。考证盂方的地望，只有期待以后的考古新发现。符合《屯南》1092、《缀》308的有宋江地盂和曹邑邘，二者相距不是很远，商代的盂方应该就在这二者周围。

第（2）辞中的“ 师高”，有将“ ”释作“遇”，当动词讲，但在本辞中似乎还是地名，高可能是 师下的次级地名，《合集》36821 与齐同版：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 。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齐 。

齐，林泰辅首倡在今山东临淄，[329]后郭沫若、董作宾、岛邦男[330]等亦持此论。陈梦家在排十祀征人方日谱时，认为《合集》36493：“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在齐 ，惟王来征人方。”应排入日谱，从征人方路线看，齐地不可能远至临淄，而在陈留大小齐城。[331]郑杰祥论齐即济，可能就是临济古城，在今陈留镇西北、长垣西南地区。[332]按，上文已论证《合集》36493不可能排入日谱，而陈留大小齐城和临济古城均为晚出地名，[333]不能为据，故以临淄说为是。齐距 不过二旬路程，以日均三十里的行走速度计算，在距临淄的六百里的范围内。

近有学者提出盂方在西方，根据是《合补》11242（《合集》36181＋《合集》36523，以下释文依论者所释）：

甲戌王卜贞， 巫九［ ］，遇盂方率伐西或，典西田， 盂方，妥余一人，余其从多田甾征盂方，亡左自上下于 ……

辞中的“或（国）”字，是李学勤先生释出来的[334]，以前释作“戉”是错误的，这一版卜辞可与焦智勤的两版卜辞（参上文“人方”部分）对比：

己未王卜贞， ［巫九 ，人方伐东］或，典东侯， ［人方，余其从多侯］甾戈人方，亡［害才 ……］（《殷墟甲骨拾遗·续二》054）

丁巳王卜贞， 巫九 ，遇人方率伐东或东，典东侯， 人方，妥余一［人，余］其从多侯，亡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王 曰：大吉……彡，王彝在……（此版是《合集》36182的缀合版）

东方的人方伐东国，商王要典东侯 人方；孟方伐西国，商王典西田、 孟方，定这个孟方在西方合乎情理。所以笔者认为商代有两个孟方，即西孟方和东孟方，西孟方在今河南沁阳附近，即《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中的“于”，《周本纪》“明年，伐邘。”中的“邘”、沁阳田猎区中的“盂”和上博简《容城氏》中九邦之一“于”。与《合补》11242相关的《合集》36511、《合集》36509、《合集》36516、《合集》37398等中的孟方都属于西盂方。东盂方的卜辞除《合集》36518外，应该还有；上引一期卜辞《合集》8473中的盂方也有可能是西盂方。

九 兒

兒国见于一期的师、宾组卜辞：

（1）丙寅卜， ，王告取兒。曰：“若，往。”（《合集》20534（ ）/1）

（2）丙午卜，王令 臣于兒。六月。（《合集》20592/1）

（3）甲午卜，亘，贞翌乙未易日。王 曰：“有崇，丙其有来艰。”三日丙申允有来艰自东， ［告］曰：“兒……”《合集》1075正（宾）/1

（4）……东，告曰：“兒伯……”（《合集》3397（宾）/1，图7—86）

（5）贞令兒来。（《合集》3399（宾）/1）

图7—86 “兒”（《合集》1075正）、“兒伯”（《合集》3397）

师组早于宾组。（1）、（2）辞意思不明确。（3）、（4）辞是 报告兒国有不利于商的举动，“有来艰自东”说明兒国在殷东。（5）辞王命令兒，此时兒国臣服。

“兒”作为国名，与加邑旁的“郳”字为一字。《春秋》庄公五年：“郳犂来来朝。”杨伯峻注：“郳为附庸国，其先世出于邾。邾君名颜字夷父者，有小子曰肥，邾颜封之于郳。……郳与小邾一地二名。郳，据顾栋高《大事表》，当在今山东省滕县东六里。然据《太平寰宇记》沂州承县条，则当在今山东峄城镇西北一里。两者相距百余里，未详孰是。”按鲁伯愈父鬲铭（《集成》690—695）：“鲁伯愈父作邾姬仁媵羞鬲，其永宝用。”此组铜器是鲁伯愈父为嫁到邾国的女儿所作的媵器，道光庚寅年滕县人于凤凰岭沟涧中掘出。[335]又邾鴷伯鼎铭（《集成》2640、2641）：“邾鴷伯作此嬴尊鼎，其万年眉寿无疆，子子孙孙用宝用。”此组铜器是邾鴷伯为夫人此嬴所作，1933年春出于滕县安上村土城。[336]这两组铜器属于小邾（郳）国，都出于滕县，证明小邾（郳）在滕县。郳在邾颜分封之前就已经存在，商时兒国可能在此地。（3）、（4）辞报告兒国情况，其地应近于兒国，彭邦炯先生认为在今曲阜，[337]是对的。

十 旁方

“旁”字甲骨文写作“”，见于一、三、四、五期

卜辞：

（1）丁卯，贞旁子不疾□。（《合集》22395/1）

（2）戊辰卜，内，贞肇旁射。

勿肇旁射。

贞肇旁射三百。

勿肇旁射三百。（《合集》5776正/1）

（3）庚午卜，宾，贞旁方其 乍戎。（《合集》6666/1，图7—87）

（4）癸未卜，贞旬亡祸。三日乙酉有来自东， 呼盾告旁戎。（《合集》6665正/1）

（5）乙巳卜，何，贞亚旁以羌其御用。（《合集》26953/3）

（6）贞王令旁方执。（《屯南》918/4）

（7）丁亥卜，[在]旁，贞[王]其田，[卒]逐，[亡灾]。（《合集》37791/5）

图7—87 “旁方”（《合集》6666）

第（1）辞“旁子”是旁方首领，子爵，此例问旁子有没有疾病。（2）辞“肇”有启动的意思[338]，此例问是否启动旁方的三百名射兵。（3）、（4）辞的“戎”，有伐义，[339]在这里是侵伐的意思。旁方作乱， 向商王报告，与上文兒国情况类似。旁方近于 ，在今曲阜周围。（5）辞旁方有人当亚官，向王献羌人祭祀，金文中也有“亚旁”（《三代》12.1.8）。（6）辞旁方为王打仗。（7）辞王在旁地田猎。

十一

甲骨文“ ”和金文“ ”等字，以往学者如刘体智、吴闿生、于省吾、唐兰大都释作“先”，[340]唐兰认为之所以释作“先”，是因为此字后来讹变为从止从人

的“先”字，[341]张亚初为将二者区分开，释作“佚”。[342]近有学者不同意这种释法，如刘钊将此字释作“敖”、赵平安释为“失”（即《逸周书·世俘解》中的佚侯）。[343]按，释“敖”和释“失”与卜辞显示的该国位于殷东偏南的地望不合（敖在郑州荥阳，失在洛阳马坡）。另外，侯马盟书亦见此字或体，它为晋国重要族氏，与文献中的晋国“先”氏吻合。故，笔者仍从旧释，为与从止从人的“先”区别，释作“佚”。“佚”为侯爵，即《左传》昭公元年中“商有佚（姺）、邳”之佚，古文献中又写作“莘、姺、先、辛”等。

“佚”见于一、二、三、四期卜辞。

（1）庚戌卜，令从我伐佚。（《合集》19773/1）

（2）己卯卜，王，贞余呼弜敦佚，余弗 弜。（《合集》7014/1）

（3）癸丑卜， 其克 佚。（《合集》7024/1）

（4）贞佚不其获羌。（《合集》188正/1）

（5）辛亥卜，贞佚［侯］来七羌，翌甲寅 用于夫甲。十三月。（《合集》227/1，图7—88）

（6）佚以五十。（《合集》1779反/1）

（7）佚以射先。一月。（《合集》5767/1）

（8）贞呼子 以佚新射。（《合集》5785/1）

（9）丙寅卜，争，呼 佚侯尃祟。（《合集》6834正/1）

（10）壬戌卜，争，贞乞令 田于佚侯。十月。（《合集》10923/1）

第（1）、（2）辞王呼令我、弜征伐佚，表明佚是敌国。（3）辞贞问 方是否会攻克佚国。（4）、（5）辞佚为王捕捉羌人，贡献给王用于祭祀。（6）辞佚向王贡卜甲。（7）、（8）辞佚向王贡射兵。（9）辞中的“尃”是佚侯私名，“佚侯尃”亦称“侯尃”（《合集》3346），此例为王呼佚侯尃征伐 地。（10）辞商王派 人去佚侯国垦田。（3）—（10）辞佚国臣服商王。

图7—88 “𠂤侯”（《合集》227）

（11）庚午卜，出，贞王、吴曰：“以𠂤贾。齐以。”（《英藏》1994/2）

（12）叀戊中往，有𢦏。

叀戊𠂤往，有𢦏。

……戊往……羌方不□人，有𢦏。（《合集》27975/3）

（13）叀𡆥犬𠂤从，亡𢦏。（《合集》27904/3）

（14）叀𠂤犬𠂤从，田𣪊，亡𢦏。擒。（《合集》27905/3）

第（11）辞𠂤向王入贡贾人。（12）辞𠂤国人作为戊人出征羌方。（13）、（14）辞𠂤国人在𡆥、𠂤地担任犬官。

（15）丁巳卜，贞王令𠂤伐于东𠂤。（《合集》33068/4）

（16）乙亥卜，执𠂤。

乙亥卜，弗执𠂤。（《合集》33010/4）

（17）乙巳卜，叀佌令。（《合集》32906/4）

四期佌国反叛，（15）辞王命令 讨伐。（16）辞执获佌人。（17）辞佌又臣服听令。[344]

＞总之，武丁时期佌国与商关系时好时坏，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时期佌国一直臣服，武乙文丁时佌虽有反叛，但很快被镇压。

第（3）辞问 方是否会攻克佌国， 方在殷都以南，佌国接近 方。（15）辞言“东佌”，这是东方佌国的另称，与西方戉国又称“西戉”类似。佌国在殷东偏南处。《左传》僖公廿八：“晋侯登有莘之墟以观师”，“有莘之墟”在今山东曹县北莘冢集（或称莘仲集）。[345]《左传》昭公元年：“商有姚、邳”，《吕氏春秋·本味》：“有佌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佌氏，有佌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佌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此姚、有佌氏俱在今山东曹县莘冢集[346]，商时佌国即在此地。又，文献记载豫东鲁西南地区有多处莘地，如《左传》庄公十年“楚敗蔡师于莘”，在蔡地，今河南汝南；《左传》桓公十六年“使盗待诸莘”、《左传》成公二年“师从齐师于莘”，在卫地，今山东莘县北八里莘亭；《括地志》“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在今河南陈留；《陈留风俗传》“陈留外黄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在今河南杞县东六十里。[347]此豫东鲁西南地区的四个莘地，或许是佌国后裔聚居地。

《水经·河水注》谓合阳城：“故有莘邑矣，为太姒之国。《诗》云：‘在合之阳，在渭之涘。’又曰：‘缵女维莘，长子维行。’谓此也。”《史记·周本纪》：“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列女传》：“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后有莘姒氏之女。”此与周有关的有莘氏在今陕西合阳南二十里。[348]陕西合阳佌国疑是山东曹县佌国一支迁徙而来。《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虢地，在今河南陕县，[349]此莘地或许是这支佌人后裔的聚居地。

佌国一支向西迁徙，可能与佌族人到西偏戍守有关，如（12）辞。

羊佌鼎（其铭见《集成》463）传出于安阳，此鼎表明佌族人有在安阳活动的。

图7—89 士上卣铭（《集成》5421）

新中国成立前，洛阳马坡曾出土一批西周早期的“侁”族青铜器，这可能与“侁”作为殷遗民居住成周有关。士上卣铭（《集成》5421）（图7—89）云：“唯王大龠于宗周，𢓊賽莽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𣪘于成周，𦍒百姓豚眔商鬯卣、贝，用作父癸宝𨻰彝。臣辰册侁。”[350]其中“𣪘”字又见丰卣铭（《集成》5403），云“王在成周令丰𣪘大矩”（其器出于扶风庄白窖藏）。“𣪘”或作“殷”，𩰫卣（《集成》5400，传出于马坡）、𩰫尊等铭（《集成》5991）云“唯明保殷成周年”，小臣傳簋铭（《集成》4206）云王“令师田父殷成周年”。“殷成周”郭沫若释“朝至于成周”[351]，陈梦家释“殷同于成周”，乃异姓侯民的集会受命。[352]《周礼·大行人》

云：“殷同以施天下之政”，“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士上卣铭是说王命佚族的士上和史寅殷同于成周，洛阳马坡多出此类铜器，表明士上和史寅受命成周后定居此地。

侯马盟书中的佚氏，可能也是佚国的后裔。

十二

“ ”字又写作“ ”等形， 国为侯爵，见于一期卜辞：

图7—90 “侯”（《合集》3333）

（1）己未卜，亘，贞子亡𡆥。

贞子 有 。

贞勿于妣己御子 。

贞于妣己御子 。（《合集》905正/1）

（2）辛卯卜，贞在，其先遘戎。五月。

贞在襄，王其先遘戎。五月。（《英藏》593/1）

（3）丁酉卜，，贞杞侯弗其肩同有疾。

贞子 不 有疾。（《合集》13890/1）

（4）丙申卜，永，贞呼 侯。

贞勿呼侯。（《合集》3333/1，图7—90）

（5）乙卯卜， ，贞 及 方于 。（《怀特》382/1，与《合集》18612同文）

为侯国，是商王后裔子 的封地。（1）辞王问子 的安危，并向妣己求御。（2）辞问王是在 先遭遇战争，还是在襄先遭遇战争， 与襄临近，襄即《左传》僖二十八年：“卫侯出居于襄牛”之“襄牛”，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襄牛在今山东范县，卫之东鄙，故 国也在范县附近。（3）辞 与杞同版，二者地望也相近，杞在今河南杞县， 应在杞县、范县之间。（5）辞“ ”为人名，“方”中的“ ”，释作“围”（参下文），“围方”义与“方围”（《合集》20421）、“方其围”（《合集》20918）相反。

十三 屯

“屯”国见于一、三期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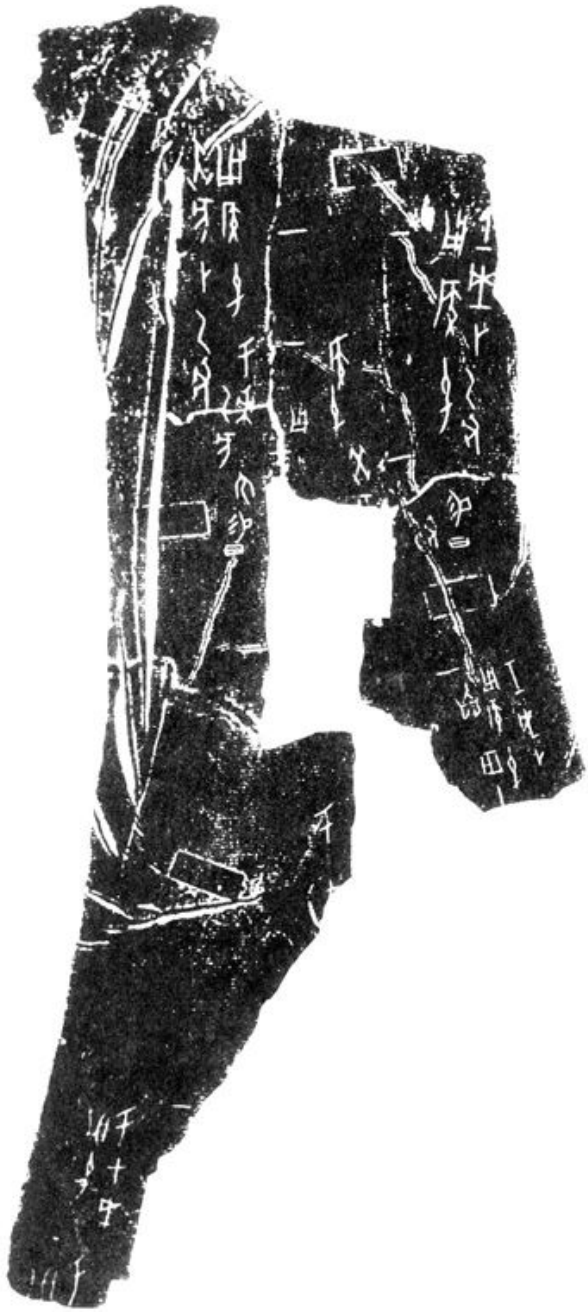

图7—91 “侯屯”（《合集》32187）

（1）丁酉卜，㱿，贞执屯。（《合集》826/1）

（2）壬辰卜，宾，贞 多屯。（《合集》817/1）

（3）丙寅卜，亘，贞王 多屯，若于下上。（《合集》808正/1）

（4）贞翌甲午用多屯。（《合集》812正/1）

（5）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于来乙亥。不易日。

于甲戌用屯。

用侯屯。（《合集》32187，武丁晚期[353]，图7—91）

（6）庚戌卜，雀于屯出。（《合集》4143/1）

（7）……东夷有曰：屯□余□……（《合集》8410反/1）

（8）己未卜，屯取兹……（《合集》30410/3）

陈梦家云："卜辞称为'侯某''伯某'之某，依前述之例，似应视作私名。但因有许多'侯某''伯某'之前从未出现邦族之名，而卜辞官名如小臣与亚常随以邦族之名，所以此'某'究应是私名抑有邦名之可能，不易遽加判断。我们今暂定此等'某'仍是私名，其理由是我们还未曾发现不同朝代的卜辞有同名'侯某'者的例子。"[354]其实，不同朝代有同名"侯某"的，如：一期卜辞有"侯告"（《合集》6480、6460正），四期卜辞亦有"侯告"（《合集》33039、32812甲）。又，卜辞中也有"伯"在国名前的，如沚方首领"沚戛"，又称"伯沚"（《合集》32814）。可见，卜辞中"侯某"、"伯某"之"某"未必都是私名，也有国名或族名。

第（1）辞云"屯"，（2）、（3）、（4）辞云"多屯"，表明"屯"不是某一个人的私名。（6）辞中的"屯"显系地名或国名。所以，"侯屯"之"屯"是国名非人名。

屯国与商王为敌，（1）—（5）辞云：执屯、屯、屯、用屯都是处置屯国俘虏的方法。"侯屯"是屯国首领，（5）辞杀侯屯祭祖。（7）辞东夷与国报告屯国情况，由此可知，屯国位于殷东。（8）辞义不详。

十四 告

"告"国出现在一、四期卜辞中：

（1）丁巳卜，若，翌告子。（《合集》22099/1）

（2）贞告子其有祸。

贞告子亡祸。（《合集》4735正/1）

（3）令雀［从］侯告。（《合集》20059/1）

（4）令贾从侯告。（《合集》20060/1）

（5）贞王叀侯告从征人。六月。

贞王勿惟侯告从。（《合集》6460正/1）

（6）侯告伐人方。（《合集》33039/4）

第（1）、（2）辞“告子”之“子”为爵称。（3）、（4）、（5）、（6）辞告由子爵升为侯爵，王从其征人方。告国只征伐过人方，故笔者推测告国位于殷东。《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富辰谏曰：“不可。……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周初分封的姬姓郜国，在今山东成武县东南，商时告国很可能也在此地。

商代金文中常见“田告”或“告田”的铭文，裘锡圭先生认为是族氏名“告”与职名或爵名“田”并列。[355]

十五 盾

卜辞中的“ ”等字，林沄先生释作“盾”[356]，“盾”为侯国，见于一、三期卜辞：

（1）□□卜，王从侯盾……（《合集》32813/1）

（2）侯盾……来……（《合集》3354/1）

（3）贞……侯盾……（《合集》3355正/1）

（4）叀……用 侯盾王不……（《合集》3356/1）

（5）己未……贞盾尹归。（《合集》21659/1）

（6）癸未卜，贞旬亡祸。三日乙酉有来自东，呼盾告旁戎。（《合集》6665正/1，图7—92）

（7）辛亥卜，贞盾其取方。八月。（《合集》6754/1）

（8）贞盾𠂤 御……（《合集》7427/1）

（9）……盾弗 周。十二月。（《合集》6825/1）

（10）……贞盾弗 雀。（《合集》6971/1）

（11）庚子卜……盾弗 雀。（《合集》6972/1）

（12）……盾其 疋。（《合集》6974/1）

（13）贞于盾。（《合集》28172/3）

第（1）—（4）辞，王从侯盾做某事。（5）辞“盾尹”为盾族族长。（6）辞盾向王报告敌情。（7）—（12）辞盾为王征伐敌国。

第（6）辞“呼盾告旁戎”，在殷东，盾也在殷东。

图7—92 “呼盾告旁戎”（《合集》6665正）

十六

“ ”为商敌国，出现于甲骨文第三期：

……小臣墙从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五百七十， 百……车二丙，橹百八十三，函五十，矢……伯 于大乙，用 伯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 甘京，易……（《合集》36481正/3）

这条刻辞记录的是三期王伐东方敌国的一次战果及祭祀祖先的情况，所擒敌酋有危美、伯 和 伯印，他们分别被用以祭祀祖丁、大乙和祖乙。伯 的国名刻辞不清晰，伯是首领的意思， 是私名。 伯印， 为国名，印为私名。

十七 醜

第五期卜辞中有“醜”：

（1）辛卯，王……小臣醜……其作圉于东对。王 曰：“吉。”（《合集》36419/5，图7—93）

（2）醜其 至于攸，若。王 曰：“大吉。”其迟于之，若。（《合集》36824/5）

第（1）辞中的“圉”字，宋镇豪先生认为是边陲的意思，“对”是边陲疆界的标识。[357]（2）辞中的 与迟对文，裘锡圭先生认为“ ”是迅速的意思，[358]卜辞问醜迅速到攸吉利还是缓慢到攸吉利。

图7—93 “小臣醜”（《合集》36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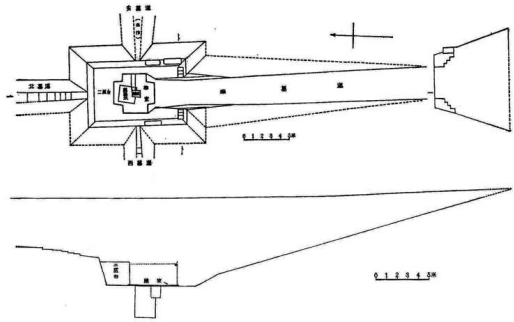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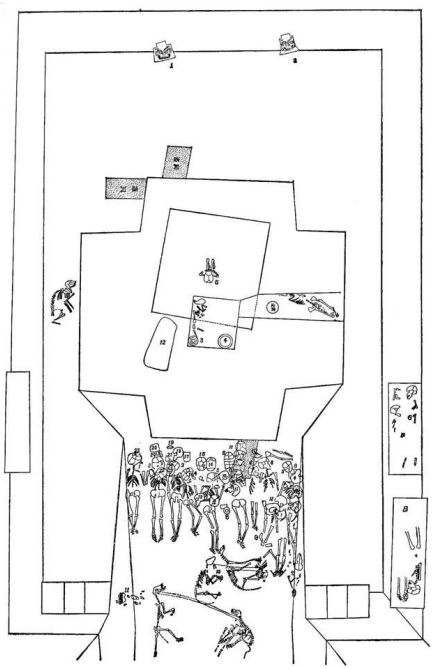

图**7—94** 山东益都苏埠屯**M1**商墓

山东益都苏埠屯发现过一处大型商代墓地，其中有一座带四条墓道的亚字形大墓M1（图7—94），是迄今为止殷墟以外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商代墓葬；此外，还有带两条墓道的中 字型墓和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型墓，出土的铜器多铭“亚醜”[359]，这里应是一处方国遗址，具体是哪个方国，学界也有分歧，有认为是薄姑氏[360]，有认为是齐国[361]，严志斌认为商代金文中有“齐”，西周早期 方鼎铭中有“薄姑”，苏埠屯遗址不会是此二方国。[362]这里是醜族建立的方国。

十八 纪

图7—95 山东寿光古城遗址出土的“己”国铜器

山东寿光古城遗址出土的一批铜器上多铭“己”（图7—95），也就是文献中的“纪”，商代的纪国就在此地。[363]商以后直到春秋，纪国仍然存在，铜器中有纪侯器，如寿光城南“纪侯台”出土的纪侯钟，邱辉先生捐献的纪侯簋，莱阳前河前村出土的纪侯壶，黄县旧城收集到的纪侯鬲，以及纪侯貉子簋。[364]

十九

山东长清兴复河遗址出土以及征集到的一百余件商代青铜器，铭文多为“举， ”（图7—96），青铜器如此之多，其遗址规格当不为低，推测长清为“举， ”族建立的方国都城，[365]“ ”为“举”的分支族氏。[366]

class＝"center"＞

图**7—96** 山东长清兴复河遗址出土的“”族铜器

二十 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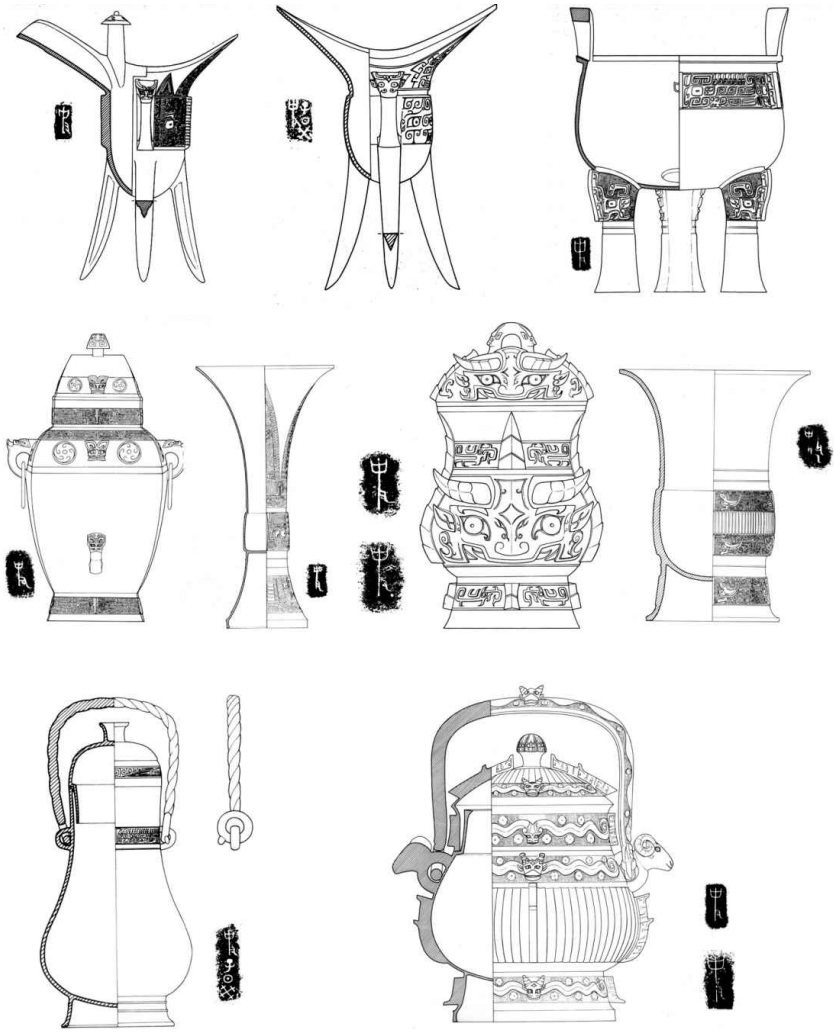

图**7—97** 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出土的“史”族铜器

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发现的商周墓葬有110座，带墓道的墓（两条或一条）12座，车马坑5座，马坑4座，带两条墓道的墓葬上，还有墓上建筑。[367]前掌大遗址无疑是一处方国遗址，所出铜器铭文中最多的是“史”（图7—97），在商代“史”是官职名，但前掌大的“史”是族徽，不是官职名，也可能是以官为氏。前掌大遗址的归属，邵望平、李学勤先生认为属于奄国，[368]冯时先生则认为属于薛国，薛国为史氏。[369]西周早期铜器薛侯鼎铭曰“薛侯戚（？）作父乙鼎彝。史”（《集成》2377）陕西岐山县出土的西周铜鼎铭“亚薛史父

己”（《集成》2014），均表明薛侯属于史族，故冯说可取，何景成先生新近发表的文章亦持此说。[370]文献记载薛国夏代立国，历经商、西周、春秋，前掌大遗址的时代属于商周时期，商代虽未见薛与史同铭，但商代史族的铜器数量很大，由此可以断代商周时期薛国一直由史族掌权。

二十一 豐

方鼎铭（《集成》2739，图7—98）载周公“征伐东夷豐伯、薄姑”，陈梦家考证说：豐伯亦见豐伯车父簋铭（《集成》4107），豐伯车父簋系西周晚期器，此簋传出山东济宁，若是事实，则古豐国在今曲阜西南。[371]按，“豐伯”还见于洛阳北窑墓地出土的西周早期豐伯戈（M155:13—4、M215:76），商代有三个“豐”，沣河以西的豐国、 方侵伐的豐地和东夷豐国，这两个“豐伯”是否源于商代的“豐伯”，不敢遽断，且豐伯车父簋是西周晚期器，更不能就其出土地论商代豐国的地望。不过，东夷豐国在东方地区是肯定的。《史记·高祖本纪》中有“豐”地，《集解》：“孟康曰：‘后沛为郡，豐为县。’文颖曰：‘梁惠王孙假为秦所灭，转东徙于豐。’”此豐在今江苏豐县。《齐世家》中有“豐丘”，《集解》：“贾逵曰：‘豐丘，陈氏邑也。’”

图7—98 “丰伯、薄姑”（ 方鼎铭，《集成》2739）

二十二 薄姑

方鼎铭（《集成》2739）载周公“征伐东夷豐伯、薄姑”，薄姑与豐伯并称，应是人名，薄姑居地又称薄姑。“薄姑”或作“蒲姑”，它灭亡的时间，一说在武王时，《左传》昭公九年载“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二说在成王时，《汉书·地理志》：“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是为太公。”今由 方鼎铭证明后说可信。《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对齐景公：“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荫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水经·济水注》曰：“薄姑去齐城六十里。……济水又迳薄姑城北。后汉《郡国志》曰：博昌县有薄姑城。《地理书》曰：吕尚封于齐郡薄姑。薄姑故城在临淄县西北五十里，近济水，史迁曰：胡公徙薄姑。”《续山东考古录》博兴县条云：“薄姑国城在东南十五里，今柳桥。”殷末薄姑在今临淄西北五六十里、今博兴县东南境内。张长寿先生说以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为代表的“亚醜”族文化是薄姑氏的文化遗存，苏埠屯一号大墓可能是薄姑氏国君的陵寝，薄姑都城在苏埠屯附近的 河两岸。[372]按，益都苏埠屯遗址所代表方国是醜族建立的方国，非薄姑氏（参上文）。

二十三 逢

《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对齐景公：“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荫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晏子所述的是齐国临淄城及其附近地区的沿革，杜预注：“逢伯陵，殷诸侯，姜姓。”《山海经·海内经》云伯陵是炎帝之后。逢或作逄。《国语·周语》下，伶州鸠对周景王：“我姬氏出自天鼆，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逄公之所凭神也。”韦昭注：“大姜，大王之妃，王季之母，姜女也。……伯陵，大姜之祖有逄伯陵也。逄公，伯陵之后，大姜之侄，殷之诸侯，封于齐地。齐地属天鼆，故祀天鼆，死而配食，为其神主，故云凭。凭，依也。”大姜是大王即古公亶父的妻子，其侄逄公与王季同辈，大约是商王武乙、文丁时人，当时逢就在齐地。《穆天子传》中有逢固、逢公，可能为同一人。综上可知“逢国系姜姓，其始封之君逢伯陵是炎帝之后，时在商朝，取代季荫一系，都于齐，周太王之妃太姜即出自该国。商武乙、文丁以及周穆王时，逢国仍存，其君逢公且颇有地位”[373]。五期卜辞和二祀其卣铭（图7—99）中有逢地，《合集》36904、《缀》308（《合集》36914＋36556）、《卜辞通纂》794（《合集》36916＋36905）、《合集》36738有关于王的五旬出巡卜辞，地名相连，排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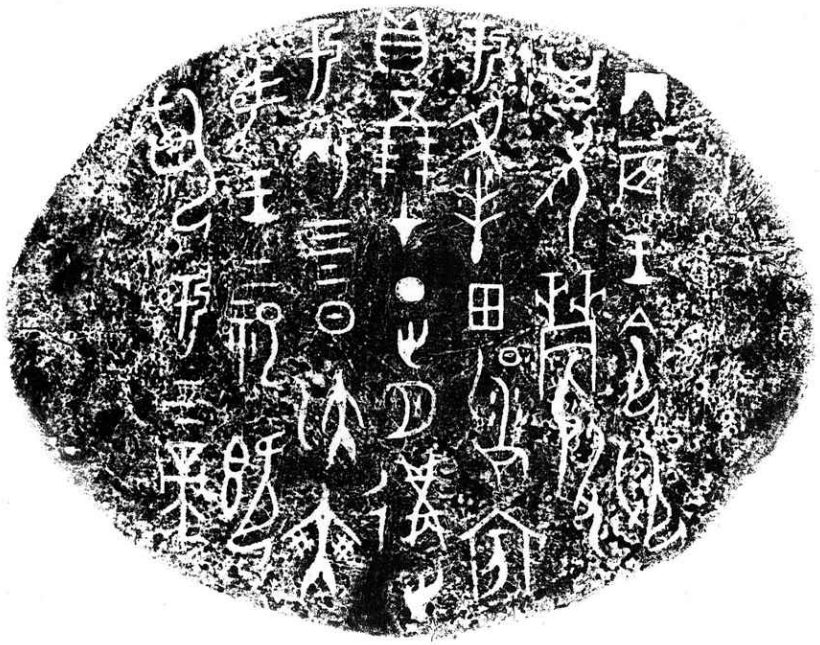

图7—99 二祀𠂤其卣铭（《集成》5412）

癸丑 在盂

癸亥在欒

癸酉在寻

癸未在逢

四月癸巳在八桑（八桑亦名桑）

寻地，李学勤先生说即文献中在山东的斟寻，在今潍县西南八十里的斟城，西与寿光县东四十里的斟灌城邻近，“这个寻与后来的齐都临淄一带很近，所以卜辞中商王癸酉在寻，十天后癸未在逢，是很合理的。由此可见，在卜辞的时候，逢国仍在原来的地方，尚未被薄姑所取代。”[374]按，欒地帝辛征人方时亦经过，欒与商相距步行约3日（《合集》36501），商在今河南商丘，欒应在商丘百里范围内，从这里到潍县1000里左右，若按步行日均30里算，10天是到不了的，故寻地不可能在今潍县附近，寻地应在山东西部地区。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M1、M3和M6都发现了“逢”铭铜器，说明西周时逢国在济阳。M6还出一件鼎，铭：“王姜作龙姬宝[illegible]彝”，是周、逢通婚的证据。李学勤先生推测，“姜姓逢国在殷末受东夷薄姑的压迫，放弃临淄一带地区，迁到今济阳。不久，纣王灭亡，薄姑参

与反周作乱，终归绝灭。原为姜姓国的临淄一带，又成为姜姓的齐国。已迁的逢，继续同周朝保持亲密的关系，而且和齐国一样，与周王室有着婚姻的纽带。直到周穆王时，逢君还入朝任职为大臣。”[375]

第四节 南方方国

南方方国分布在河南南部、安徽南部、湖北地区以及江西中北部。《诗·殷武》云：“挞彼殷武，奋伐荆楚，采入其阻，裒荆之旅，有载其所，汤孙之绪。淮汝荆楚，居南国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商、西周时对南方的战争是为了掠夺铜矿资源，武丁对南方发动的一系列战争是为了打通铜的运输信道[376]。

一 雇

“雇”国为伯爵，出现在一、二、五期卜辞中：

图7—100 “雇伯”（《合集》13925正）

（1）贞呼取雇伯。（《合集》13925正/1，图7—100）

（2）辛丑卜，行，贞王步自[illegible]于雇，亡灾。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illegible]，亡灾。在八月，在师雇卜。

己酉卜，行，贞王其步自[illegible]于来……亡灾。（《合集》24347/2）

（3）丙寅卜，行，贞翌丁卯父丁暮岁[illegible]。在三月，在雇卜。（《合集》24348/2）

（4）癸亥王卜，[旬亡]祸。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合

集》36485/5）

（5）癸亥卜，黄，贞王旬亡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合集》36487/5）

第（1）辞“取雇伯”文例同于“勿令 取雍刍”（《合集》119），“取雇伯”是向雇伯索取贡物或人力资源。（2）、（3）辞雇为商王行止地，有时还在此地进行祭祀。（4）、（5）辞雇在帝辛十祀征人方的路线上。

“雇”即文献中的“扈”、“顾”。《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扈。”杜注：“荥阳卷县北有扈亭。”《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北迳卷之扈亭北。《春秋左传》文公七年晋赵盾与诸侯盟于扈。《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河水绝于扈，即于是也。”卷县治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原武西北，这里亦即商代雇国的位置。《国语·郑语》“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诗经·商颂·长发》载“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雇为夏方伯，灭于商汤。晚商时期，雇为畿内诸侯，它与夏雇很可能没有血缘关系。

二 息

“息”在甲骨文中很少出现：

（1）戊申，妇息示二屯。永。（《合集》2354臼/1）

（2）……子……何……息……伯……（《合集》3449/1）

“妇某”卜辞中常见，“某”标明妇父家的族名或方国名，“妇息”是息国女子嫁给商王家族者。

1979年、1980年及1985年在河南罗山蟒张乡天湖村的考古发掘中，共发现了20座商代墓葬，出土铜器铭文中最多的是“息”字。[377]学者据此认为晚商息国族在今河南罗山以南，蟒张一带，[378]其说可信。另外，殷墟刘家庄南M63也出过两件息铭铜器（图7—101），[379]山西临汾庞杜遗址出过商末周初“息册”铜尊。[380]

三 方

四 贝

五

“ ”字写作“ 、 ”， 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王朝敌国：

（1）戊午卜，弜克贝、 南邦方。

己未卜，惟 方其克贝、弜，在南土。（《合集》20576正/1）

（2）庚午卜，贞王 亡祸，在南土。

……千其 方。（《合集》19946正/1）

（3）癸丑卜， 其克 伇。

乙卯卜，乍，弜 。

贞 不亦来。（《合集》7024/1，图7—102）

（4）贞 其 弜。（《合集》7025/1）

（5）辛酉卜， 弗敦弜， 南庚。（《英藏》1813/1）

第（1）辞的第一个“弜”字与第（3）辞的“弜”是否定词不，第（1）辞的第二个“弜”字与第（4）辞的“弜”指商王朝的东方弜族。[381]（1）、（2）辞内容显示 方位于南方，它势力强大，曾攻打南邦方贝、 和东方部族弜、伇。[382]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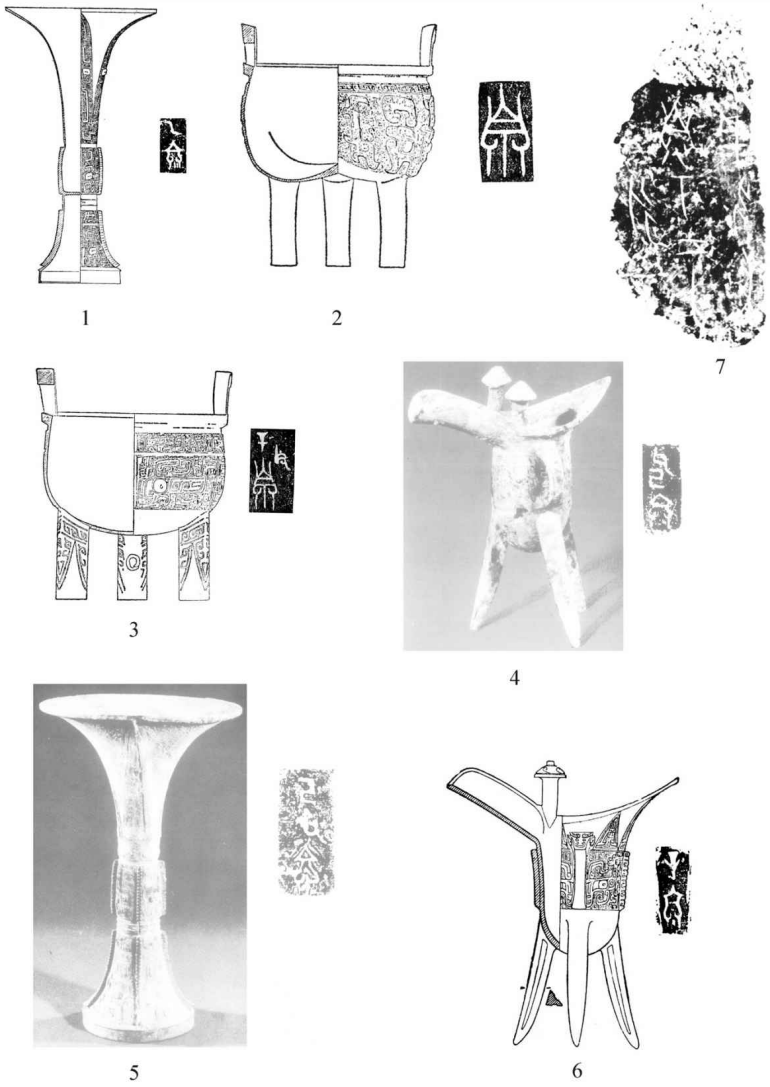

图7—101 1—4. 河南罗山天湖村出土的“息”国铜器 5—6.殷墟刘家庄南M63出土的“息”铭 7.“妇息”（《合集》2354臼）

图7—102 方（《合集》7024）

六 虎方

虎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王朝属国：

（1）乙亥卜，贞令虎追方。（《合集》20463反/1）

（2）…… 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虎方。十一月。

…… 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贞令望乘眾 途虎方。十一月。（《合集》6667/1，图7—103）

（3）虎入百。（《合集》9273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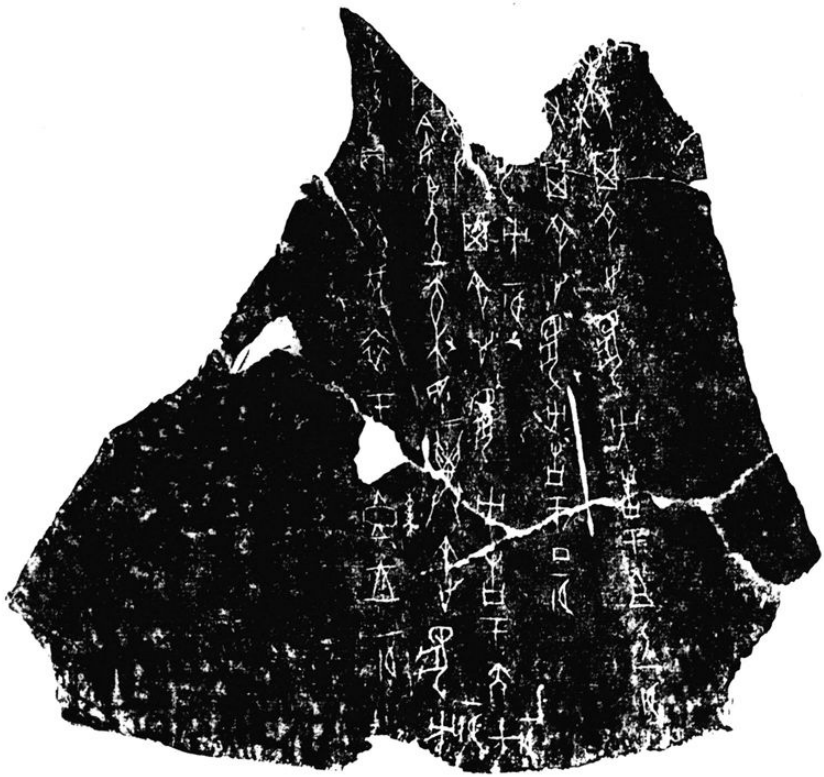

图7—103 “虎方”（《合集》6667）

第（1）辞王命虎方追击敌方。（2）辞中的“途”，王襄释作徐[383]；饶宗颐释作初[384]；于省吾释作途，其用法有二：一为道途之途，二为动词，读作屠，有屠戮伐灭之义。[385]“途”在这里有途经、经过的意思。虎方的地望，由与它相关的 地地望可知，卜辞云：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 ，左从曾。（《合集》5504，内容与《合集》5512正互补）

此辞表明 和曾都位于南方。湖北枣阳、随县、京山到河南西南新野，出土了大量周代的曾国青铜器，[386]随县（今随州）还发现了战国时代的曾侯乙墓，殷代的曾、 也应在汉淮之间。公元1118年在今湖北安陆出土了一套“安州六器”，时代为成王，其中的中鼎铭云：“隹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串行……”中甗铭亦

云：“王令中先省南国串行， 位于曾……”“位”是张设王的行屋，[387]这表明曾地位于伐虎方的前沿（图7—104）。因此，郭沫若先生认为虎方位于江淮流域。[388]虎方又见西周晚期的史密簋铭，被称作南夷。《左传》哀公四年：“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杜注：“夷虎，蛮、夷叛楚者。”此“夷虎”很可能是商代虎方的后裔，在今湖北西南部。故此，我们认为，虎方在今汉水以北，安陆、京山以南的地区。春秋以后，虎方后裔可能溯汉水、长江而上，并有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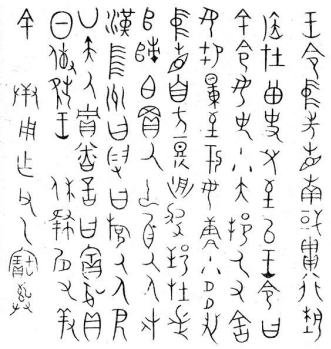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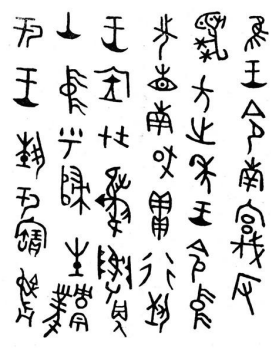

2

图7—104 虎方 1.中 铭（《集成》949）；2.中鼎铭（《集成》2751）

江西樟树吴城遗址发现后，彭明瀚认为，吴城文化和费家河类型属于虎方文化，吴城是虎方的中心。[389]但由“安州六器”表明曾地距离虎方最近，是伐虎方的前沿，而曾地距吴城长达一千公里左右，说虎方在吴城周围，未免太远。

第（3）辞虎方一次就贡纳一百块龟甲，与它地处南方有关。

七 髳方

“髳”字在甲骨文中写作“ ”。于省吾认为，方即《尚书·牧誓》“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之髳。[390]陈梦家、岛邦男、钟柏生均从其说。

髳方仅见于一期卜辞，与商王朝为敌，武丁经常讨伐它：

（1）己丑卜， ，贞今早王伐髳方，受有佑。（《合集》6550/1）

（2）丁巳卜，，贞王学众伐于髳方，受有佑。

丁巳卜，，贞王勿学众（伐于）髳方，弗其受有佑。（《合集》32正/1）

（3）贞[illegible]髳方于大甲。（《合集》8417正/1）

（4）贞王叀髳[illegible]。（《合集》17357/1）

第（1）、（2）辞是征伐髳方的卜辞。（2）辞为正反对贞卜辞，反辞小括号中的内容系漏刻，据正辞补。“学众”，孙海波释作教众。[391]这条卜辞从正反两面卜问“王教众人去征伐髳方，能否受到佑护。”王此次伐髳方，动员了王朝的众人。（3）辞“[illegible]”，郭沫若、杨树达释作害，[392]屈万里释祈求。[393]屈说为优，“[illegible]髳方”与“[illegible]方”义同。“[illegible]方”的意思，分析如下：

A 贞[illegible]方于上甲。（《英藏》558）

B □□［卜］，[illegible]，贞[illegible]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illegible]佑。七月。

□□［卜］，[illegible]，贞[illegible]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illegible]佑。（《合集》6347）

B辞的意思是：王要征伐[illegible]方，告于祖乙，祈求他的保佑。由B辞推知A辞“[illegible]方于上甲”不是为[illegible]方祈祷，而是祈求上甲保佑王打败[illegible]方。故，（3）辞“[illegible]髳方于大甲”是祈求大甲保佑王打败髳方。第（4）辞“[illegible]”，柯昌济释作“薛”，即“孽”字，义为罪愆，[394]“王叀髳孽”句宾语前置，问王是否怪罪髳方。

髳国的地望，《尚书·牧誓》伪《孔安国传》谓在巴蜀境内。杨筠如《尚书核诂》云：“髳与髦通。……字又作茅。……按《括地志》：‘茅津及茅城，在陕州河北县西二十里。’则正当山西南部滨河之地矣。”钟柏生谓卜辞云：王从[illegible]侯虎伐髳方，故髳方近于[illegible]侯地，[illegible]释作倉，即《左传》哀公四年“左师军于菟和，右师军于倉野”之倉野[395]。倉野在今陕西商州东南140里，故钟氏认为髳在豫陕交界。[396]

＞钱穆《史记地名考》又提出：“……武王所会之髳非在豫陕附近，即在南阳西南荆山汉水间，略当庸濮卢彭诸族之北也。”笔者认为荆山汉水说较为可信：

（5）□□卜，[illegible]，贞王伐髳，帝受我佑。□月。

壬寅卜，争，贞今早王伐[illegible]方，受有佑。十三月。（《合集》6543/1，图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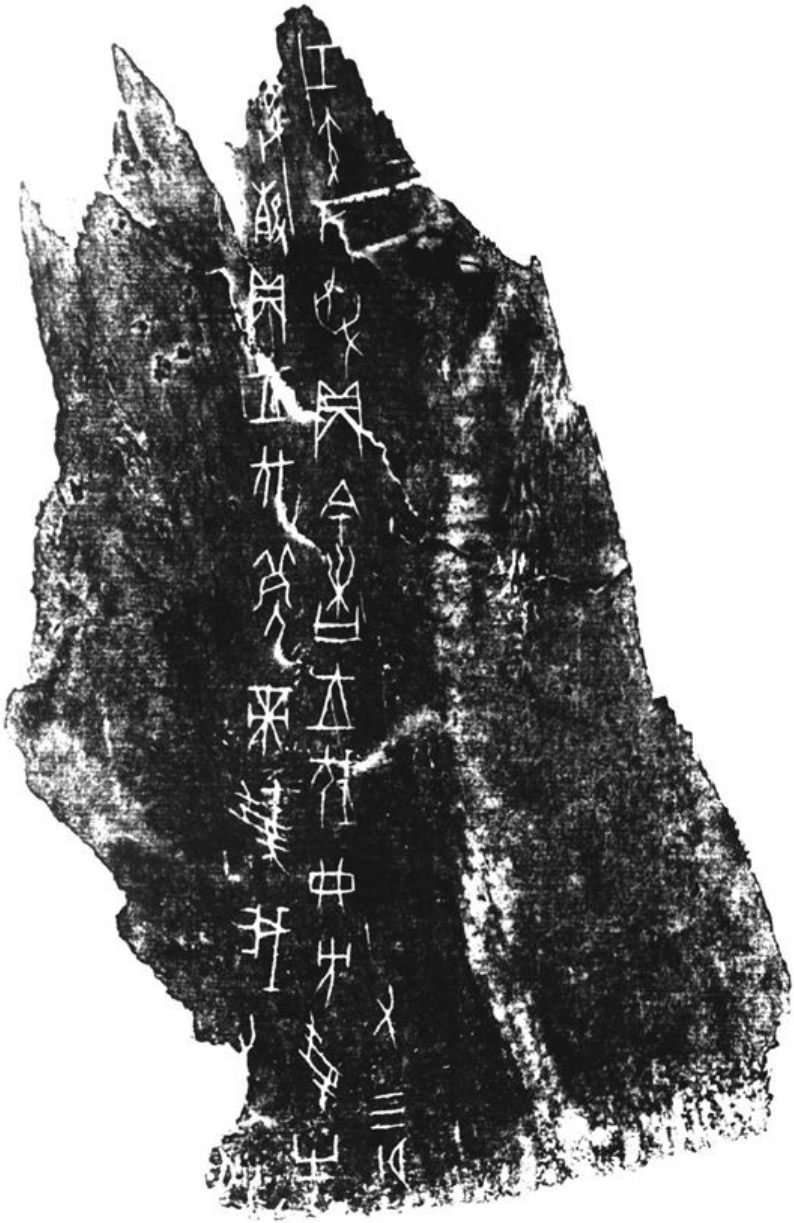

图7—105 “髳”、“[illegible]方”（《合集》6543）

上辞伐髳方与伐[illegible]方同版，髳方应近于[illegible]方，[illegible]方在江汉流域（参下文），故髳方也在江汉流域。

八 方

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1）甲辰卜，宾，贞 方其禹，惟戎。十一月。

贞 方不禹。（《合补》1981/1）

（2）壬寅卜，争，贞今 王伐 方，受有佑。十三月。（《合集》6543/1）

（3）贞勿登人五千。

贞勿伐 方。

贞王伐 方，受有佑。（《合集》6541/1，图7—106）

（4）□□卜， ，贞王次于曾，乃呼 ……（《合集》6536/1）

（5）贞方不至于 方。（《合集》8626/1）

（6）王从望乘伐 方。（《铁》245.2/1）

第（1）辞中的“禹”字，《说文》云：“禹，并举也。”在这里有举兵的意思。“戎”有伐义[397]，在这里是侵伐的意思。（1）辞问 方会不会举兵内侵，时间在十一月，（2）辞的十三月，王已开始征伐 方。（5）辞中的“方”不确指商朝某一与国，它参加了伐 方的战争。除“方”外，参战者还有望乘，如（6）辞。战争共动员了五千多人，如（3）辞。征伐 方的战争是武丁时期规模较大的一次战争。由此反观， 方的势力非常强大，它是商朝的南方大敌。

第（4）辞“”字，有征伐的意思。[398]“王次于曾”说明曾地在伐 方的前沿。

金文中有“ ”、“ ”字（分别见《集成》4782、7765），严志斌认为与“ ”为一字，分别在前者填实，后者虚廓。[399]

class＝"center"＞

图7—106 “𠂤方”（《合集》6541）

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是一处夏代、早商遗址，有丰富的二里头夏文化和二里岗商文化遗存。遗址的东南部建有城，为商代文化的中心区。古城平面近方形，南北约290米、东西约260米，面积约75400平方米。城外有城壕。城内地势东面及东北部高，西面及西南部低。东北部为人工填土平整加高而形成的台地，为大型建筑群所在地。城垣与城壕始建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阶段，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阶段废弃。建城的同时，又在城北的杨家湾、杨家嘴新建了铸铜作坊。从考古学文化角度分析，城垣的夯筑方法与技术、城内大型宫殿基址的布局、深窖穴、祭祀坑的特点、木椁墓及埋葬习俗中的熟土二层台、殉人、腰坑内殉狗，以及葬式中的仰身和俯身等葬俗都与二里岗商文化相同，青铜器、陶器与商文化非常相似。盘龙城是以南下的中原商文化为主体，融合本地域石家河文化，并吸收了江南印纹陶及湖熟文化因素，形成的一个商文化边缘地区的新类型。盘龙城是商代前期中原王朝掠夺南方矿产资源的中转站，从这里出发，顺长江而下，可抵达商代矿区——今湖北大冶、江西瑞昌。[400]

＞盘龙城由商人直接统治到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阶段，其后盘龙城及其周围的商文化都相应退潮，商人势力明显减弱，这很可能与中商时期“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401]有关，中原王朝自顾处理内乱、不断迁都，无力管辖边缘地区，边缘地区的强族逐渐兴起，侵夺商地， 方很可能就是其中之一。武丁征伐 方，就是为了夺回故地，重新打通铜矿的运输通道。武丁以后的卜辞中不见方，很可能是已被武丁彻底消灭。

九 归

十

十一 卢

归国为商朝敌国，见于一、四期卜辞：

图7—107 “归伯”（《合集》33070）

（1）壬寅卜，王令围伐归夷于𠂤。（《合集》19957正/1）

（2）壬寅卜， 其伐归，衷北 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34122/4）

（3）己亥……侯……启，王伐归，若。

庚子卜，伐归，受佑。八月。

弜伐归。

壬子卜，贞步师亡祸。

有祸。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 ，受佑。

弗受佑。

己亥卜，王敦 ，今十月受佑。

弗受佑。（《合集》33069/4，即《屯南》4516）

（4）……伐归伯……受佑。（《合集》33070/4，图7—107）

第（1）辞称归为夷，“ ”字不识，为地名，与归国邻近。（2）辞是伐归国前的祭祀活动。（3）辞王亲自参加征伐战争。（4）辞中的“归伯”指归国首领。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对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窜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斗宜申帅师灭夔，以夔子归。”《国语·郑语》曰：“芈姓夔、越。”夔或写作归，汪远孙《考异》[402]云：“《内传》宣八年疏引《国语》作归。”《史记·楚世家》：“灭夔”，《索隐》云：“谯周作‘灭归’，归即夔之地名归乡也。”夔又写作隗，《公羊传》僖公二十六年经作：“秋，楚人灭隗，以隗子归。”

夔子国始建者熊挚，约在周厉、宣王时代。夔国地望有两种说法：一，秭归说。《水经·江水注》谓秭归县：“故归乡。《地理志》曰：归子国也。《乐纬》曰：昔归典叶声律。宋忠曰：归即夔，归乡盖夔乡矣。”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亦云秭归：“今为归州治。治东二十里有夔子城。”二，巫县说。《水经·江水注》又谓巫县：“故楚之巫郡也，秦省郡立县，以隶南郡。……南临大江，故夔国也。”巫县即今巫山县，在秭归西，相距一百五十里，以长江为通道，可能都在夔子国的统辖范围。熊挚建国治前，此地是否名夔，不见记载。甲骨文中的归国，郭沫若认为就是夔国，在今湖北秭归县。[403]

＞与伐归同版的有敦，如（3）辞。伐归在八月，敦在十月，归、是王此次征伐的两个方国。又作，诸家皆释为通。[404]按“”字，从彳，用声。用、庸二字同源，同属东部喻母。[405]

《说文》：“庸，用也。”故 、庸音同互通， 用作国名，即《尚书·牧誓》中的庸国。《世本》谓庸：“商时诸侯，助武王伐纣者。”《左传》文公十六年有段记载云：“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阪高。 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自庐以往，振廪同食。次于句澨。使庐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扬窗。三宿而逸，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复大师。且起王卒，合而后进。’师叔曰：‘不可。姑又与之遇以骄之。彼骄我怒，而后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陉隰也。’又与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鬻、鱼人实逐之。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楚子乘驲，会师于临品，分为二队，子越自石溪，子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

这段记载中的庸、庐（庐即卢，卢国此时已亡，为楚邑），即甲骨文中 、 （释作卢）。

贞问征伐庸的卜辞还有：

图7—108 “庸”（《合集》20516）

（5）辛未卜，王一月敦庸，受佑。

乙亥卜，一月王敦庸，受佑。

丙子卜，王二月敦庸，受佑。（《合集》20510/4）

（6）其敦庸。十月。（《合集》20511/4）

（7）丁酉卜，生十月王敦庸。（《合集》20512/4）

（8）王于十月丙子［敦］庸。

乙丑卜，王敦庸，受［佑］。（《合集》20514/4）

（9）乙未卜，贞乙巳王敦庸，受佑。十二月。（《合集》

20516/4，图7—108）

（10）辛未卜，王执庸。（《合集》20522/4）

（11）丁卯卜， 庸大戊戊辰。（《合集》19834/4）

第（5）—（11）辞与（3）辞的字体风格相似，且（7）辞与（3）辞同文，故（5）—（11）辞与（3）辞是时代相近的卜辞。

第（3）辞中“丁酉卜今生十月……”，“今生十月”的意思是从今天到下个月——十月，这句表明丁酉日不在十月；“己亥卜……今十月……”句则揭示己亥日已在十月份。（8）辞“王于十月丙子……”，说明丙子日也在十月。但，若从己亥日起算，十月份最远也不能到丙子日[406]，可见这两个十月不在同一年。（5）辞一月辛未、乙亥日，二月丙子日也不能排入日谱。若缩短十月、十一月的月长，（9）辞十二月乙未日能勉强排入。以上诸材料表明王不止一次征伐庸国。

第（11）辞中的“ ”，于省吾认为是砍杀的意思，[407]商王打败庸国，把战俘带回用来祭祀大戊。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文公十六年：“庸国，今郧阳府竹山县及竹溪县也。秦置上庸县。”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今竹山县东四十五里有方城山……山南有城，周十余里，即春秋时庸方城也。又县西五里有庸城山，庸人昔居于此。”要之，今湖北是庸国所在。《太平御览》一六八金州：“《十道志》曰：‘金州安康郡，《禹贡》梁州之域，于周，庸国之地。’”唐代安康郡在今陕西石泉县南汉水南岸，与今安康地点不同。可见，周代的庸人活动范围并不局限在竹山、竹溪地区。商代的庸国，据《尚书·牧誓》伪《孔安国传》“庸、濮在江汉之南”句，可知定在今竹山、竹溪地区较宜。

图7—109 妇好墓出土的卢方玉戈

第（3）辞王八月征归，十月敦庸，庸在归北，王的征伐路线是先远后近。

“卢”甲骨文写作“ ”，有两种意思：一，祭名，通“旅”，与周代之

旅祭相当；[408]二，方国名，见于三、四、五期卜辞或刻辞。殷墟妇好墓曾出一件大玉戈（图7—109），铭曰：“卢方皆入戈五”[409]，意思是：卢方皆向商王贡纳五件戈。皆是卢方首领的私名。这件戈的年代在妇好生前，也就说武丁前期卢方是臣服于商王朝的。

（12）甲戌卜，翌日乙王其寻卢伯 ，不雨。（《合集》27041/3）

（13）……卢伯 其呼飨……（《合集》28095/3，图7—110）

（14）……卅卢方伯 ……王 。大吉。（《屯南》667/3）

（15）……卢方……（《合集》33185/4）

（16）……卢……代……（《合集》38763/5）

图7—110 “卢伯 ”（《合集》28095）

“卢伯”即“卢方伯”，是指卢方的首领， 、 为首领的私名。

（12）辞“寻”是祭名，《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今令尹不寻诸仇雠”，杜解：“寻，用也。”寻有用义，与杀人以祭的“用”用法相似，[410]此辞卜问明天乙日杀卢伯 求雨，会不会下雨。其时卢方为敌国。（13）、（14）、（15）辞残，义不详。（16）此是罕见的人头刻辞，刻辞标明这是卢方伯的人头，古人出于敌忾，往往拿敌国首领的头盖骨作器具，类似的还有上文提及的著名的“人方伯”头骨。卢方与商交恶已久，周武王伐商时便参加了伐商同盟军。

《左传》桓公十三年：“罗与卢戎两军之”，杜注：卢本或作庐，音同。《水经·沔水注》谓中庐县：“即春秋庐戎之国也”。中庐县在今湖北南漳县东北五十里中庐镇。蒙文通云：“卢戎在南漳县，而从武王伐纣之卢在梁州。《括地志》言：‘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卢国’……此卢自梁徙荆时所建国；更沿汉东南至南漳；而春秋之卢在襄、汉。”[411]金州治金州，在今安康。《尚书·牧誓》伪《孔安国传》：“彭、卢在西北”，孔颖达《正义》：“彭、卢在西北者，在东蜀之西北也。”今竹山、安康之间，正在东蜀西北，也就是商代卢国的位置。

岛邦男曾考订卢方在殷北[412]，不确；曹定云考订卢方在今甘肃平凉县周围，[413]其说缺乏确证。张懋镕根据西周晚期史密簋铜铭认为，商代的卢国即夏代的卢氏，原居河南西部卢氏县，因与殷商交恶，遂南迁至湖北西部南漳县，并且终西周一世，直到春秋都在此地。[414]也就是说，卢国是自北向南迁徙的，夏商时期卢国居今河南卢氏，西周以后居今湖北南漳，此说与蒙氏卢国自西向东迁徙说不同，然中间多属推测，亦缺乏证明，且夏代的卢氏究竟在何处尚存疑问。相较而言，蒙氏的说法虽然也是推测成分居多，但毕竟还能与大部分文献契合，因此笔者仍坚持蒙氏说法。

十二 暴

“ ”字，从裘锡圭先生释作“暴”[415]。暴国为侯爵，见于一期卜辞：

（1）贞呼从暴侯。（《合集》697正/1）

五期卜辞有从水从暴字，可以释作“瀑”：

A 壬寅卜，在曹，贞王步于瀑，亡灾。（《合集》36828/5）

B ……在瀑，［贞］［王］步于□，亡灾。（《合集》36955/5）

裘锡圭先生认为，暴地即《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于暴的

暴，在今河南原阳县一带。[416]

第五节 地望待考方国

下列方国的地望，由于材料不足，待考。

一 方

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1）己未卜， ，贞王登三千人呼伐方，。（《合集》6640/1，图7—111）

（2）贞子我。（《合集》3273正/1）

图7—111 “方”（《合集》6640）

第（1）辞王征集三千人讨伐方，可见方势力很大。（2）辞中的“子”可能是方被征服，称臣于商王，首领被封为子爵。

二 方

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王朝属国：

图7—112 “ 方”（《合集》6662）

（1）□□[卜，]，贞曰，戊 方，允……弗其伐。（《合

集》6662/1，图7—112）

（2）贞勿令 。（《合集》4594/1）

第（1）辞中的“ ”字在甲骨文中与“又”、“有”、“佑”、“侑”等相通，[417]在这里为“侑”。“侑”在卜辞中有两种意思：一，对鬼神言，为祭祀之事；二，对活人言，为酬酢之事。[418]“戉侑 方”之“侑”取第二义，谓戉劝侑 方。 方很可能是正准备出征。（2）辞王令 方做某事。

三 鬱方

鬱字甲骨文写作“ ”，鬱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王朝属国：

（1）乙丑，王鬱方。

乙丑，王 鬱方。（《合集》20624/1）

（2）……鬱……滴……（《合集》8313/1）

（3）[甲]戌卜，[贞]……鬱[方]有。（《合集》11253/1）

（4）戊申[卜]，王 □千 □行于□鬱行……（《合集》11473/1）

第（1）辞中的“ ”字，裘锡圭先生疑为“柞”，与下文的“ ”（即“农”字，读作耨除之耨）为对文，“柞”义为“除木”，卜辞的意思是商王准备派人到鬱方开荒。[419]（3）辞中的“ ”有杀伐、凶杀之义，“有”的辞例与“有祟”、“有祸”、“有来艰”相同，[420]此辞是问鬱方有无灾害。（2）、（4）辞义不详。

四 兴方

兴方见于一、三、五期卜辞：

（1）贞勿呼兴。五月。（《合集》16083/1）

（2）甲申[卜]，□贞：兴方来，惟 余，在祸。

……兴方来，不惟 余，在祸。

贞[王]从兴方伐下危。（《合集》6530正/1）

（3）贞兴 ，呼归。（《合集》7426正/1）

（4）壬寅卜， ，贞兴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集》270正/1，图7—113）

（5）戍兴伐， 方食……

……方既食，戍迺伐， 。（《合集》28000/3）

（6）壬申卜，贞王其田兴，亡灾。（《合集》33564/5）

第（1）辞兴方已臣属商王朝。（2）辞“ ”字，钟柏生释“ ”，即猾字，有扰乱义，“在”字，则有如“隹”、“其”之类的意思，[421]此辞是问王命兴方前来征伐下危，兴方会不会扰乱我，有无灾祸。可见，兴方虽然臣属商王朝，但并未受到商王信赖。（3）辞“ ”为“ 某方”之省。（4）辞中兴方贡纳羌人作为人牲。（5）辞中的“戍”为名词，陈梦家以为官名，[422]戍官有征伐戍边之责，本辞中兴方人任戍官。（6）辞中的兴为商王田猎地。

图7—113 “兴方”（《合集》270正）

兴方的地望，岛邦男、钟柏生依据（2）辞，断定位于殷南，距危方、下危不远。岛、钟二氏认为卜辞中如果出现“A伐B”的情况，A、B两地一定接近。然而实际上，这种看法并不适用于所有卜辞，比如，卜辞中“望”伐“下危”、“ 方”，但“望”在殷东（今豫东鲁西南地区），“下危”在殷北、“ 方”在殷南，彼此间距离遥远。因此笔者认为，兴方虽然参加了伐下危的战争，但并不一定与下危接近。兴方的地望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五 方

卜辞中的“ ”，唐兰认为与 方为一国，[423]于省吾先生辨其非，释之为“ ”，它在卜辞中除作方国名外，还有“毛 ”祭的意思[424]。于说可从。 方仅见于一期卜辞，与商王朝为敌。

（1）己亥卜，㞢四月令 步□。（《合集》6563/1）

（2）辛丑卜，步 伐。五月。（《合集》20400/1）

（3）丁酉卜，令 征， 。（《合集》6561/1）

（4）[癸亥]卜，王，令[伐]方橹[425]。（《合集》20397/1）

（5）……王呼，。（《合集》6565/1）

（6）……余 ，惟……（《合集》6557/1）

（7）己卯卜，王，于来屯伐。（《合集》6560/1）

（8）丁未卜，令围围 亳。（《合集》20398/1）

（9）辛巳卜，王， 弗受朕史佑。（《合集》8426/1）

（10）祼方大丁。（《合集》20623/1）

（11）壬辰卜，祼 方大甲。（《合集》8425/1，图7—114）

（12）贞千弗其乍 方祸。（《合集》8424/1）

图7—114 “𠂤方”（《合集》8425）

从（1）—（3）辞看，征𠂤方的战争发生在四、五月份，主将是𠂤。（2）辞中“步𠂤”由（1）辞可知是“令𠂤步”的意思。（10）、（11）辞中“祼”为“灌”祭，这两条卜辞是可能是向大丁、大甲做战前祈祷。其余均为商王征伐𠂤方的卜辞。

六 宣方

有关宣方的卜辞只有一条，属于三期（《合集》28003/3）（图7—115），但它的读法有三种：

图7—115 “宣方”（《合集》28003）

A 宣方出于卜，燎。[426]

class＝"block"＞B 弜宣方燎？[427]

class＝"block"＞C 弜宣燎。

方出，于……卜燎。[428]

我们赞同B种读法，义为在宣方举行燎祭。[429]宣方为商朝属国，商末为周所伐，《逸周书·世俘解》云：“百韦命伐宣方”。

七 方

方见于一期卜辞，有服有叛：

（1）…… [王] 臣其 .

…… [王] 臣弗 [其] 。（《合集》117/1）

（2） 方。（《合集》6659/1）

（3）弗 [方]。（《合集》6660/1）

（4）□巳卜，□贞：……以……侯…… ……（《合集》9154/1）

（5）癸酉卜，踵弓于入 ，从。（《合集》19956/1）

“”或释“刃”，或释“”。[430]第（1）辞中的“”当“佑”讲，王臣为方求佑，说明方臣服于商王朝。（2）、（3）方反叛，成为征伐的对象。（4）辞意思不详。（5）辞可能是问能否从踵“于入”。

八 方

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壬午卜，王取 方。（《合集》6661/1）

九 方

方见于三期卜辞，为商朝属国：

癸酉卜， ，贞其归方于示。（《合集》28002/3）

十 矢方

矢方见于一、四卜辞，与商为敌：

（1） 矢方。（《合集》9519/1）

（2）乙亥，贞 令以众臿矢，受佑。（《合集》31981/4）

第（1）辞之中的“ ”，有征伐的意思，[431]卜辞问是否征伐矢方。（2）辞仍然是商朝征伐矢方的卜辞。

十一 方

“ ”字，严一萍释作“道”[432]，可从。道方见于四期卜辞：

> 癸未卜，龙来以道方……兹用，乙酉遘……
>
> 己丑［卜］，其 道方，叀今来丁。兹用。（《合集》33189/4，与《合集》33190同文）

辞中的“龙来以道方……兹用”与“竹来以召方于大乙 ”（《屯南》1116）的意思类似，义为“龙方战罢归来，用道方战俘进行祭祀”。此时，与道方的战争尚未结束，5天之后的己丑日，王仍在 道方。 字，郭沫若隶定为“ ”，商承祚释作“ ”，于省吾释作“”，唐兰释作“厄”，贝塚茂树释作“藉”，[433]张玉金认为以上诸说均不可从，应释作“ ”，在卜辞中不表示本义，表示假借义，读为“ ”，是切割的意思。[434]“ 道方”义为杀伐道方。彭邦炯先生认为，“道”即《左传》僖公五年：“弦子奔黄，于是江、黄、道、柏方睦于齐”的道国，在今河南确山县境，[435]可备一说。

图7—116 “ 方”（《合集》33042）

十二 方

方见于四期卜辞，为商朝敌国：

（1）己巳，贞并酋伐 方，受佑。
并弗受佑。（《合集》33042/4，图7—116）

（2）己巳，贞并酋伐，受佑。
并弗受佑。（《合集》33043/4）

“ 方”亦简称为“”。辞中的“酋伐”为一词，连读。并族臣属于商王朝；其地望，彭邦炯先生定在今山西西部和中北部一带，[436]王永波则以为并氏故地在今山东寿光，而“山西陈留之並或与入侍王室的並氏上层有关，或与氏族的分衍、迁徙有关”[437]。上辞中的并，不知是山西并还是山东并，并族征伐的 方地望亦不明确。

十三 方

方见于四期卜辞，为商敌国：

其 ；%90%90方。（《合集》32103/4，图7—117）

图7—117 “ 方”（《合集》32103）

十四 方

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敌国：

戊戌卜，争，贞[illegible]方［匄］射，［叀］我祸。五月。

[illegible]方匄射，不惟我祸。（《合集》6647正/1）

十五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见于三期卜辞，为商敌国：

……贞王其寻……[illegible]方伯……[illegible]于之，若。（《合集》28087/3）

十六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见于三期卜辞，为商敌国：

己卯卜，贞[illegible]方其[illegible]我戉。（《屯南》2260/3）

十七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见于一期[illegible]组卜辞，与商王朝关系不详：

己酉卜，水[illegible]方。（《合集》20615（[illegible]）/1）

十八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见于四期卜辞，为商敌国：

丁亥，贞王令冓取[illegible]方。（《屯南》1066、1082/4，同文互补）

十九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见于一期卜辞，为商与国：

（1）贞叀[illegible]从[illegible]共[illegible]示。（《合集》4593/1）

（2）[illegible]方其涉河东[illegible]，其□。（《合集》8409/1）

二十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见于四期卜辞，为商敌国：

□子，贞王令[illegible]□人臿[illegible]方。（《屯南》776/4）

二十一 方

方 见于一期甲骨文，为商与国，被封为侯爵， 国经常入贡卜骨和卜甲，最多的达一次贡一百块卜甲：

（1）壬寅卜， ，贞方……

贞方其佑……（《合集》4300正/1）

（2）辛丑卜，勿呼雀报，雀取侯。（《合集》19852/1）

（3）……宾，贞不。

……宾，贞……（《合集》17083正/1）

（4）丁丑卜，争，贞令门曾……（《合集》19095正/1）

（5）……令眾……（《合集》4495/1）

（6）入十。（《合集》3521反/1）

（7）入百。（《合集》12396反/1）

（8）……自五十屯。（《合集》9396/1）

二十二 戛

戛国为侯爵，见于一期卜辞：

（1）贞呼从戛侯。（《合集》3331/1）

（2）戛来四十。（《合集》7023反/1）

（3）庚戌卜，争，贞令戛归眾示……（《合集》4759/1）

（4）丙申卜，贞勿延戛师令。（《合集》7766/1）

二十三

国为侯爵，见于一、二期卜辞：

（1）戊申卜，侯以人。（《合集》1026/1）

（2）辛酉示六屯。。（《合集》17615臼/1）

（3）来三。（《合集》26827/2）

图7—118 “崔侯”（《合集》6839）

岛邦男以为（1）辞是卜问侯 勾结夷方来犯之事[438]，不确。此辞中的“以”是致送的意思，“人”是侯 致送的对象，与夷方无关。（2）辞 国有人在王朝任官。（3）辞是国进贡卜龟的记录。

二十四

为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1）壬寅卜， 侯弗 。（《合集》6839/1，图7—118）

（2）庚午卜， 侯其……（《合集》3321/1）

（3）犬 其……（《合集》30369/1）

（4）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 亩。”（《合集》20485/1）

（5）□申卜，方敦。（《合集》6785/1）

（6） ……（《合集》7272/1）

（7）贞共人呼宅 。（《合集》8720正/1）

（8）贞呼往奠于 。

弜呼奠于 。（《合集》10976反/1）

（9）呼田于 。（《合集》10983/1）

第（3）辞， 国人有为犬官。（4）—（6）辞，某方敦伐 国， 国可能战败，商王帮助其复国，（7）、（8）辞云“共人呼宅”、“奠于”，指的大概就是此事。（9）辞，王到 田猎。

二十五

“ ”为侯国，见于一期甲骨文：

（1）侯 来。（《合集》20024/1，为甲尾刻辞）

（2）……朕余曰： 召爰……（《合集》20338/1）

（3）乙巳卜，贾告人……呼 □。（《合集》21641/1）

二十六

“ ”为侯国，见于五期卜辞：

丁丑王卜，贞禽巫九 ， 余，遣告侯 ……（《合集》36345/5）

二十七 奠

“奠”为侯国，见于一期甲骨文，王在“奠”刍牧，“奠”进贡甲骨：

（1）甲寅卜，王呼以侯奠来□。六月。（《合集》3351/1）

（2）贞勿曰侯奠。（《合集》3352/1）

（3）贞刍［于］奠。（《合集》11417正/1）

（4）奠来十。（《合集》6654反/1）

此外，卜辞还有“子奠”（《合集》3195正），或许与“奠”有关。

二十八 黍

黍为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癸卯卜， ，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癸卯卜， ，贞王勿于黍侯……

王 曰：“吉。我受黍年。丁其雨，吉。其隹乙雨，吉。”（《合集》9934正、反/1）

于省吾先生认为“王于黍侯受黍年”中的“侯”为时候之“候”，卜辞贞问王在黍子成熟之时能否获得丰收。[439]这种解释不符合卜辞本意，因为占辞以丁、乙日下雨为吉，丁、乙日距卜日癸卯日极近，所以卜辞占卜时间更像是种黍之时，而不是收黍之时，种黍时希望下雨，收黍时则相反。本辞中的“黍侯”恐怕不是时间词，“黍”应是方国名，“黍侯”则是以人名代指地名，甲骨文中用人名代指地名的例子还有，如《合集》5708正“ 省 至于倉侯”，其中的“倉侯”就是如此。

二十九

“ ”为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1）…… 呼从侯 。（《合集》3353/1）

（2）……亘，贞令侯。

……惟 令。（《合集》5777/1）

三十

“ ”为侯国，见于五期卜辞：

（1）丁丑王卜，贞 巫九 ，典侯弹［亡］尤。眾二 ，余其从……［］戈，亡左自下上［于示］……有佑。不戈……［大］邑商，亡在［祸］……（《合集》36344/5）

（2）……卜，贞典侯……余其从弹戈，亡左……戈。王曰：“吉。”在……（《合集》36347/5）

三十一

为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1）壬寅卜，，贞呼侯斫。十一月。（《合集》3357/1）

（2）戊寅卜，呼侯田。（《合集》10559/1）

（3）乙巳卜，扶，龙侯。（《合集》20066/1）

三十二

为侯国，但与商的关系不好，商王曾命雀征伐，见于四期卜辞：

（1）…………丙……戎……

甲辰卜，侯雀。

甲辰卜，雀侯。

□□卜，侯□雀。

甲辰卜，雀受侯佑。（《合集》33071/4）

（2）戊□卜，令雀伐侯。（《合集》33072/4）

三十三

“”为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1）辛丑卜……伯弗…………（《合集》3405/1）

（2）庚子卜，贞呼侯出自方。（《合集》8656正/1）

三十四

“”为侯国，见于一期卜辞：

贞翌甲寅……侯以羌自上甲至于丁。（《怀特》24/1）

三十五 围

“围”字写作、、、、、、诸形，与征（）、韦（、、）与“卫”应是一字，“卫”作、、、、、、、、）不同，严一萍说诸形是“围”的本字，比较可信。[440]甲骨文中商王对敌国的征伐可用“征”，也可用“围”，但敌国对商王的侵伐则只用“围”，未见用“征”，可见“围”、“征”二字有区别，且田猎都用“围”，不用“征”（《合集》10307是田猎卜辞“……狩围擒……”有将“围”字释作“征”字，但拓本显示“围”字左下角的“止”可能是残掉了，释“征”根据不足），所以“围”、“征”不是一个字。“围”、“韦”或“卫”也不是一个字，二者在卜辞中的位置、用法及意义都有区别，“韦”是宾组贞人，贞人“韦”从未写作“围”，“卫”有保卫、职官名、祭名等意思，但“围”没有这些含义。“围”、“韦”或“卫”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可以作为族名或地名讲，但二者必须区分开来。[441]

＞1976年殷墟小屯村北M18出土的一件铜簋上铸有“围侯”二字合文[442]（图7—119），围国为侯爵，甲骨文中亦见围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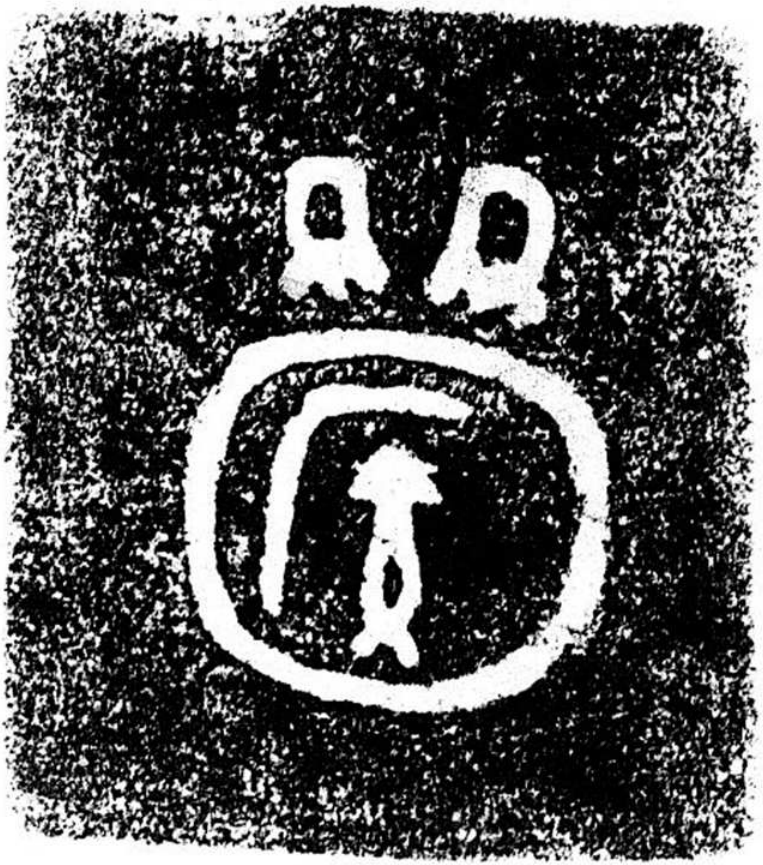

图7—119 “围侯”（《集成》3127）

（1）戊寅围示二屯。（《英藏》428/1）

（2）丁未卜，令围围 亳。（《合集》20398/1）

（3）……围不 ，易贝二朋。一月。（《合集》40073/1）

（4）贞围亡尤。十一月。（《合集》16934/1）

（5）庚午卜，呼围舞，从雨。（《合集》20971/1）

（6）癸卯卜，其令田围逆，。（《合集》21099/1）

（7）壬寅卜，王令围伐□□于。

壬寅，呼围伐□ 戎……（《合集》19957/1）

（8）…… 贞……及围………（《合集》18612/1）

以上诸例中，（1）的“围”字和（2）的第一个“围”字，可以确定是人名，（3）—（8）的“围”字也有可能是动词。

商代铜器族徽铭文常见“围”，大多出土于安阳殷墟（如小屯村北M18、侯家庄1001号大墓、1004号大墓、侯家庄M1768、M1769，此外还有三件西周铜器铭“围”者，分别出自四川彭县、陕西陇县、泾阳），周永珍据此认为，围的“封域或距安阳殷墟不远，即在王畿之内，亦属可能”[443]。按，“围”铭铜器多出自安阳，说明“围”国与商王朝关系比较亲密，但其地望很难据此作判定。

三十六

“”字在甲骨文中写作“ 、 、 、”，与“ ”字有别，见于一、三、五期卜辞：

（1）壬子卜，贞 伯 亡疾。（《合集》20084/1）

（2）□□［卜］，□，贞雀弗其获围……人。（《合集》6986/1）

（3）丁巳卜， ，贞乎师般往于 。（《怀特》756/1）

（4）贞人于 奠。（《英藏》547正/1）

（5）贞乎取伯。

贞勿取伯。（《合集》6987正/1，图7—120）

（6）贞呼从告取事。（《合集》4555/1）

（7）丁卯卜，戍允御事来□。

□不出，弗伐。（《甲骨缀合拾遗》[444]17/3）

（8）己亥卜，在贞王□亚其从 伯伐□方，不 。在十月又□。（《合集》363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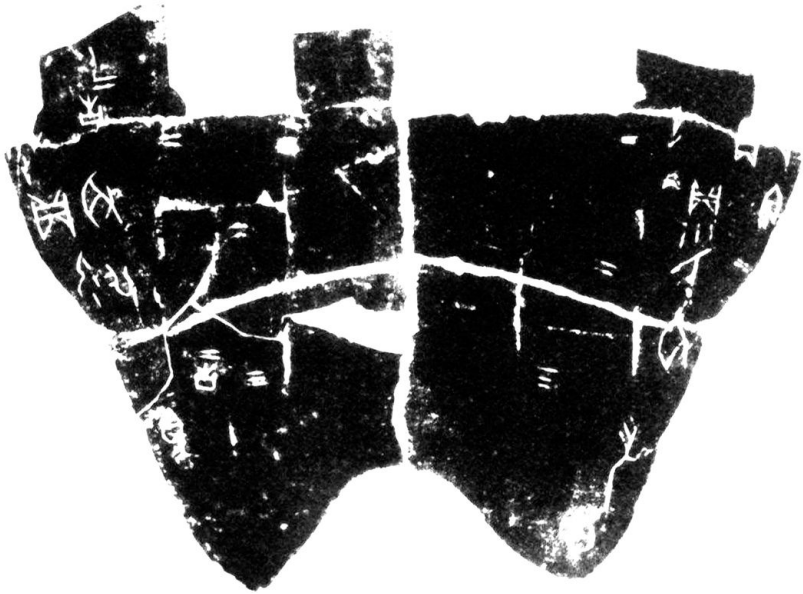

图7—120 “伯”（《合集》6987正）

第（1）辞中的“”为伯私名，此时国臣属于商王朝，所以商王很关心伯的身体状况。（2）—（5）辞国反叛，雀前往征讨，之后国战败，商王命令师般到地征取人奠之于或其他地方，但尚未决定是否把伯征取过来。[445]（6）、（8）辞中已完全服属于商。（7）辞中的“弗伐”是指商的敌人不伐。[446]

＞“”又见于金文。《集成》7264觚：“亚父乙莫”。《集成》9810矗：“父丁孤竹亚”。史墙盘铭：“武王……狄、，伐人、童。”克盉、克矗铭：“羌、兔、、、驭、”。其中《集成》9810矗，1973年出于辽宁喀左北洞村一号窖藏，林沄先生认为孤竹国是族人所建，人在今辽西大凌河流域和河北唐山地区滦河流域活动。[447]按，孤竹国即甲骨文中的竹国（参上文），是商朝属国，见一、二、三、四期卜辞，为侯爵；而国有服有叛，见一、三、五期卜辞，称伯，二者并称，看不出有任何族属上的联系。喀左出土的铜矗可能是二者通婚的结果，也未可知。的地望还需进一步考证。

三十七

“”字在甲骨文中为方国名，与“（即孽）”字有别（二字共版，见《合集》248正），裘锡圭先生释作“”[448]。国见于一期卜

辞：

（1）贞共人呼伐 。

勿呼伐 。

壬戌卜，争贞旨伐 ，。（《合集》248正/1）

（2）贞旨弗其伐 伯［ ］。（《合集》6827/1）

第（2）辞中“”为国首领私名，“伯”在这里是首领的意思，非爵称。国与商王朝为敌，受到商王朝西史旨的征伐。

三十八 而

而国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1）贞王衷而伯龟从伐□方。

贞王勿隹而伯龟伐□方。（《合集》6480/1）

（2）己未卜，雀获虎。弗获。在而，一月。（《合集》10201/1）

（3）戊午卜，而弗其以我中女。（《合集》673/1）

（4）贞而任 畀舟。（《合集》10989正/1）

第（1）辞中的“龟”为而伯私名。（2）辞而为田猎地。（3）辞而国向王致送“我”族仲女，“我”族此时附属于而国。（4）辞“而任”是“而伯”委派的任，裘锡圭推测任（或男）本是侯、伯等委派的，率人专门为王朝服役的一种职官。[449]

三十九

国为伯爵，见于五期卜辞：

（1）己亥卜，在 ，贞王□亚其从伯伐□方，不 。在十月又□。（《合集》36346/5）

（2）戊申卜，在，贞王田，衣逐，亡灾。（《合集》37536/5）

第（1）辞伯征伐商朝的敌国。（2）辞为田猎地。

四十 麗

图7—121 “麗伯”（《殷墟甲骨拾遗·续二》031）

麗伯见于三期卜辞：

叀麗伯取行。（《殷墟甲骨拾遗·续二》[450]031/3，图7—121）

何琳仪先生认为“麗”、“行”都是地名，“行”应读为“横”，即《汉书·地理志》琅邪郡之“横”地，在今山东诸城县境，由“横”地位置推测“麗”是《春秋》僖公元年、《汉书·地理志》琅邪郡之“酈国”，也在今山东诸城县境。[451]笔者以为把“行”定在诸城，可能太远。关于麗国的卜辞目前仅见此一例，其地望待考。

四十一

“ ”见于一期卜辞：

（1）丁酉卜，宾，贞令甫取 伯……（《合集》6/1）

（2）丁酉卜， ，贞 执僕， 。（《合集》570/1）

（3）癸卯［卜］， ，燎□ 。三月。（《合集》10864/1）

（4）其宾盟 ……（《英藏》2107/1）

第（1）辞，辞义不明朗， 伯似为敌国。（2）—（4）辞，臣服于王。

四十二

“”见于一、四期卜辞，为商与国：

（1） 其……御……立……（《合集》21470/1）

（2）乙酉，贞王其令羽以从 伯 ，王事。（《南明》472/4）

四十三

“ ”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1）辛囧壬午，王，贞 不因。（《合集》21374/1）

（2）呼从 ……（《合集》6461正/1）

（3）乙亥卜， ，贞王其呼共 伯出牛，有正。

贞：勿呼共 伯出牛，不其正。（《合集》8947正/1）

四十四

“”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1）王令伯。（《合集》20078/1）

（2）伯告。八月。（《合集》20079/1）

（3）壬寅卜，扶，令阜伯。（《合集》20080/1）

四十五

“”见于一期卜辞，与商王朝的关系不详：

辛丑卜……伯弗…………（《合集》3405/1）

四十六

“”见于一、二、四期卜辞。

在一期卜辞中，与商王朝关系不睦，受到侯征伐，王命雀安抚：

（1）壬寅卜，侯弗。（《合集》6839/1）

（2）癸亥卜，侯其。（《合集》6840/1）

（3）贞侯弗敦。（《合集》6841/1）

（4）癸卯卜，贞雀宓，亡祸。（《合集》22317/1）

（5）壬子卜，宾，贞伯……（《合集》3401/1）

在二、四期卜辞，为军队驻扎之地，王命人在圣田，此时，臣属于商王朝：

（6）壬辰卜，在师。（《合集》24249/2）

（7）……在师……（《合集》24250/2）

（8）癸巳卜，行，贞王宾，亡尤。在师。（《合集》24252/2）

（9）癸亥，贞于圣……（《合集》33209/4）

（10）戊戌，贞王于己亥步□

丙申，贞王步丁酉自。（《屯南》2100/4）

四十七

见于一期卜辞，与商王朝关系不详：

乙丑卜，争，贞 伯……（《合集》3395/1）

四十八 引

“引”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1）乙亥卜， 自小伯引。十一月。

乙亥卜，……大 ……勿。十一月。（《合集》20086/1）

（2）乙亥卜，自小伯引。十一月。二（《合集》22300/1）

（3）丙寅卜， ，贞叀引令取 贾。三月。（《合集》3099/1）

（4）贞勿呼从引。（《合集》4811/1）

（5）贞引不其获。（《合集》4812/1）

（6）丁巳卜，宾，贞呼引宓它 ，弗丧，若。（《合集》4813/1）

（7）丁巳卜， ，贞有令于引。（《合集》5382/1）

（8）丙□卜，□贞□叀引呼田。（《合集》5658正/1）

（9）勿呼从引湔。（《合集》7693/1）

（10）贞勿令引。

□寅卜，□，贞……引……周。（《合集》8455/1）

四十九 莫

莫为伯爵，见于一、二期卜辞：

（1）贞王勿往于莫。（《合集》8185正/1）

（2）贞勿往从莫。九月。（《珠》905/1）

（3）□寅卜，王……在莫。（《合集》8184/1）

（4）辛亥卜，争，贞令莫伯于 。一月。（《缀》33，《合集》9644＋《合集》10047）

（5）辛亥卜，出贞令莫伯于 。

癸卯卜……令莫……（《英藏》1978/2）

黄天树先生认为，（4）和（5）是宾组贞人“争”和出组贞

人“出”在同一天占卜同一件事，时间在祖庚之世。[452]

五十

“ ”为伯爵，见于一期卜辞：

（1）辛亥卜， ，贞 伯于父乙。（《合集》1780正/1）

（2）丙子卜，亘，贞王 报于庚百 。

贞王 报于庚百 ，勿用。（《合集》1115正/1）

五十一

图7—122 “”（《合集》6835）

“”字，又作“、，”国见于一、二期卜辞。在一期卜辞中，受到商王征伐，王登三千人伐，的规模不会小：

（1）登人三千伐，戈。（《合集》6835/1，图7—122）

（2）弗其。（《合集》6837/1）

（3）勿伐。（《合集》6838/1）

在二期卜辞，臣属商王，王曾在该地占卜：

（4）戊辰卜，王曰贞：其告其陟。在阜卜。（《合集》24356/2）

（5）庚午卜，王在卜。（《合集》24352/2）

五十二 嵩

嵩见于一期卜辞，为商王朝敌国：

（1）癸卯卜，王曰，嵩其。（《合集》20070/1）

（2）甲申卜，王，贞侯其嵩。（《合集》6842/1，图7—123）

（3）……戎其大敦嵩。（《合集》6843/1）

（4）贞伐嵩。（《合集》6844/1）

（5）贞嵩……受……（《合集》82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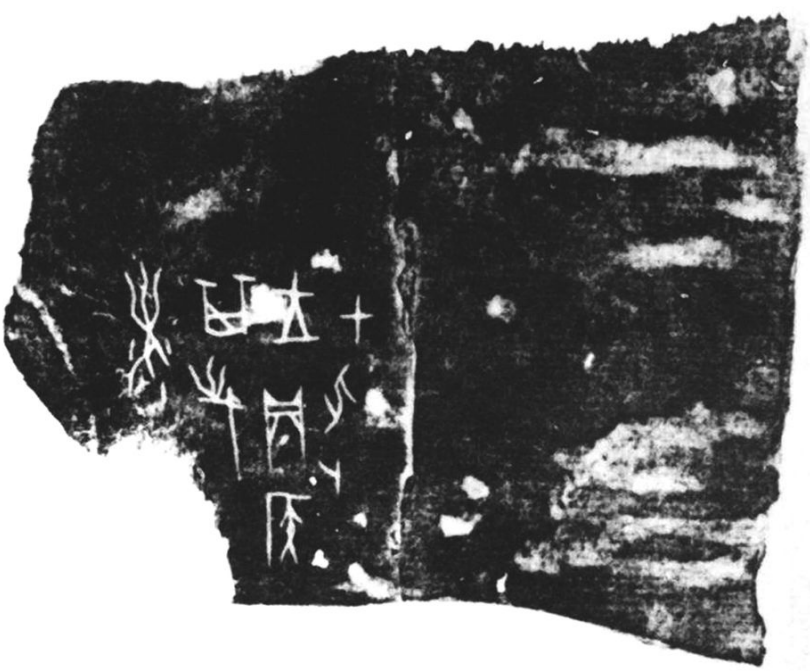

图7—123 “嵩”（《合集》6842）

第（1）辞中的“ ”字为举戈投降之义，本辞属于师组卜辞，时间早于（2）—（5）辞，由后面的卜辞看，此时嵩国并未投降。（2）—（4），王大伐嵩国。

五十三

“ ”字作“ 、 、 、 ”等形[453]，国首领称王，臣属于商王朝，出现在一期和三期：

（1）王入。（《合集》9375/1）

（2）王入。（《合集》40532/1）

（3）壬午卜，宾，贞令先□王。十三月。（《合集》4574/1）

（4）呼御史。（《合集》5559/1）

（5）王衷令五族戍羌方。

弜令，其悔。（《合集》28053/3）

（6）……戍……

王衷［戍］令从……（《屯南》94213）

（7）贞翌丁亥其有戍于。（《合集》27001/3）

国附属商王，（1）、（2）和（4）辞记载了他向商王进贡龟甲和御史；（3）、（5）、（6）、（7）辞则国国王听命于商王。

五十四 聽

聽国首领称王，他附属于商王朝，向商王贡纳卜龟，见于一期：

（1）聽王入。（《合集》9376/1）

（2）聽王入。（《怀特》800/1）

五十五 枚

“枚”为伯爵，出现在三期：

……令从枚柏，有 。（《合集》28094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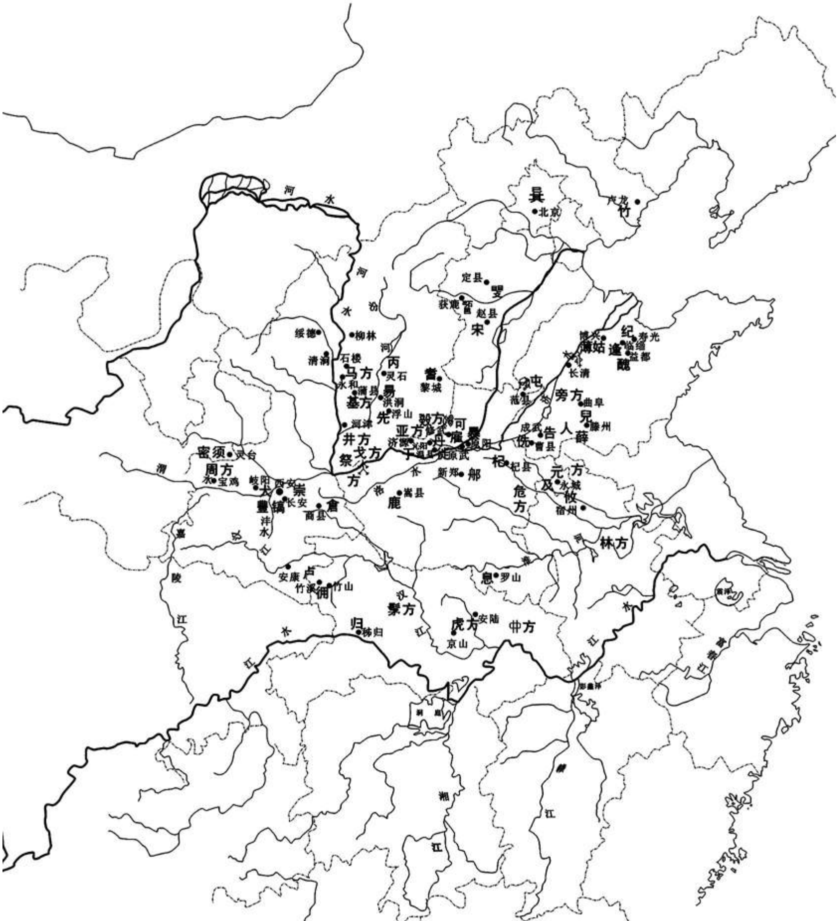

图7—124 方国位置示意图

[1] 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2册。

[2]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3] 蔡哲茂：《释“[illegible]”“[illegible]”》，《故宫学术季刊》第5卷3期，第73—78页，1988年4月。

[4]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4页。

[6]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附考释，北京辅仁大学影印本二册，第53—54页，1939年4月。

[7]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4页。

[8]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9]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艺文印书馆影印线装本一函四册，第49页下，1988年3月。

[10]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重印本，第182页，1992年。

[11]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92—296页。

[12]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3]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

[14] 裘锡圭：《论“ 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15]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史语所1999年版，第392页，《合集》11171正可与11176缀合，《缀》157。

[1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5—296页。

[1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1页。

[18]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19]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0]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4—191页。

[2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1—282页。

[22]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1—403页。

[23]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77页。

[24] 《尚书·牧誓》云：“曰：逖也，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

[25]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6] 见公贸鼎铭，《三代》4.12.2。

[27] 郭沫若：《释黄》，《金文丛考》，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本1932年版，第170页。

[2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9页。

[29] 见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 第八》，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30]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299页。

[3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48—652页。

[32]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3页。

[33] 《合集》21034：……有疾，庚子围见。

[34] 《合集》9267：见入三。

[35]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79页。

[36] 于省吾：《释啓》，《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7—291页。

[37]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125页。

[38] 郭沫若：《释挈》，《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东书局石印本1931年版，第1页。

[39]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二），《东海学报》第3卷1期，第39—72页，1961年6月。

[40]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96—297页。

[41]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1页。

[42]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创刊号，1979年。

[4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8页。

[44]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5—416页。

[45] 林沄：《释史墙盘铭中的“逖 彭”》，《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46]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47] 见《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

[48]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49]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96—397页。

[50]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3分，第666页，1993年12月。

[51] 彭邦炯：《释卜辞“众人 ”及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52] 于省吾：《释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2—242页。

[5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54] 彭邦炯：《说甲骨文的 和 方》，《中国文字》新24期，1998年版。

[55] 于省吾：《释刍》，《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64页。

[56]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66年第1期。

[57]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重印本1992年版，第463、468页。

[5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7页。

[59]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0页。

[60]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5—96页。

[61] 许进雄：《武乙征召方日程》，《中国文字》新12期。

[62] 见《屯南》1066。

[63] 见《合集》33068。

[64]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0页。

[65]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230片。

[66]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7—400页。

[67]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1983年版，第2783页。

[6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9页。

[69] 转引自孙海波：《甲骨文编》。

[70]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影印本1965年版，第46页。

[7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10页。

[72] 于省吾：《释朿》，《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4—176页。

[73] 王静如：《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74] 夏渌：《学习古文字琐记二则》，第104—107页，《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75]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969页。

[76] 董作宾：《说莫》，《考古学社社刊》第4期，1936年6月。

[77] 于省吾：《释啓》，《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87—291页。

[78]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941年版，第7页下—9页上。

[7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3页。

[80]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3页。

[81]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重印本1992年版。

[82]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前言第22页。

[83] 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19页。

[84]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1959年版，第149—150页。

[85] 王恩田：《甲骨文中的位祭》，《中国文字》新24期，艺文印书馆1998年版。

[86]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一），《幼狮学报》第3卷1期，1960年10月，第17—23页。

[87] 严一萍：《释 方》，《中国文字》第33册，1969年9月。

[88] 严一萍：《方补释》，《中国文字》第34册，1969年12月。

[89] 李学勤：《甲骨文同辞同字异构例》，《江汉考古》2000年第1期。

[90] 张政烺：《释》，《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91] 严一萍：《释 方》，《中国文字》第33册，1969年9月。

[92]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5页。

[93]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94]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1—167页。

[95] 王玉哲：《鬼方考补证》，《考古》1986年第10期。

[96]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41页。

[97]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18页。

[98]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99] 转引自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8页。

[100]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91页。

[101] [美]司礼义：《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中研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第342—346页，1981年版。

[102]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11、212页。

[103] 夏含夷：《早期商周关系及其对武丁以后商王室势力范围的意义》，《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104] 见《后汉书·西羌传》。

[105]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5页。

[10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07] 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41页；陶正刚：《马簋与马方的研究》，《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08]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05页。

[109]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持类似观点，但认为“马羌”是一支羌人的专名。

[110] 李棪：《殷墟斫头坑髑髏与人头骨刻辞》，《中国语文研究》第8期。

[111] 于省吾：《释 、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4—156

页。

[11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6页。

[113]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9页插图。

[114]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94—195页。

[115] 彭邦炯：《从鼓字论及相关地名和国族》，《殷都学刊》1994年第3期。

[116]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第47页。

[117]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26片。

[11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4页。

[119]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004页。

[120] 同上书，第14页。

[121] 转引自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5月。

[122]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26片。

[12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8页。

[124]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04—205页。

[125] 朱彦民：《金甲文中的“基”、“貯”与箕子封燕考》，《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126] 转引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93页。

[127] 见《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发言》文中唐兰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

[128]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

[129] 李民、朱桢：《祖乙迁邢与卜辞井方》，《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

[130] 李民、朱桢：《祖乙迁邢与卜辞井方》，《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

[131]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354片；胡厚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3月；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13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8页。

[133]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

[134] 杨文山：《商代的“井方”与“祖乙迁于邢”考》，《河北学刊》1985年第3期；李民、朱桢：《商代祖乙迁都考辨》，《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13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136]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第36—

37页。

[13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88页。

[138]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2页。

[139]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185页。

[140] 叶玉森：《说契》，《学衡》第31期，1924年7月。

[141] [美]司礼义：《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中研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第342—346页，1981年版。

[142] 王宇信：《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的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143]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23片。

[144]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前言第20页。

[145] 胡厚宣：《殷代 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2册。

[146]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重印本1992年版，第190页。

[14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98—2905页。

[148]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第183—195页，1985年2月。

[149]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760片。

[150]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40片。

[15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08页。

[152]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08页。

[15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118页。

[15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60—261页。

[155]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第36页。

[156] 王国维：《戬寿堂殷虚文字考释》，第26页下—第27页上。

[157]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18片。

[158] 丁山：《释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2分，1930年。

[159]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附考释，第62页。

[160]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1983年版，第1788页。

[16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1983年版，第1788页。

[162]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17—418页。

[163]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第27页。

[164]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32页。

[165]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册，第669页，1993年12月。

[166]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014页。

[167]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68]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25页。

[169] 余太山：《古族新考》，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79—80页。

[170] 转引自[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24页。

[171] 于省吾：《释方、土》，《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4—188页。

[172] 杨树达：《竹书纪年所见殷王名疏证》，《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第38页。

[173] 胡厚宣：《甲骨文中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174] [美]司礼义：《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中研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1981年版，第342—346页。

[175]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3—54页。

[176]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77] 王贵民：《殷墟甲骨文考释两则》，《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此字孙诒让释侣，郭沫若释挈，李旦丘、王贵民、金祥恒释以，商承祚、唐兰、鲁实先、于省吾释氏或氏，详见《甲骨文字诂林》，第44—62页。又，裘锡圭先生也释以，见《说“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178] 于省吾：《释刍》，《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第32页下。

[179]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86页。

[180] 于省吾：《释“鬼方昜”》，《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25页。

[18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01—303页。

[182]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3343号，1961年版。

[183]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89页。

[184]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185] 朱凤瀚：《 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年第3期。

[186] 邹衡、李伯谦认为晋是唐的改名（郑玄《毛诗·唐谱》：“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父改为晋侯。”），燮父不曾迁都，晋、唐在天马—曲村晋侯墓地附近，参阅邹衡：《晋始封地考略》，《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又，《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年第1期。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中国文物报》1993年12月12日；又，《天马—曲村遗址发掘与晋国始封地的推定》，《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8年版。 公簋发现后，李伯谦先生改变了以前的观点，支持朱凤瀚先生的说法，见《 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3期。田建文也提出过唐、晋为二地的看法，不过他认为“晋”可能是穆侯所迁新都的名字，因音谐而转为“绛”，见《晋国早期都邑探索》，《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187] 可参阅《甲骨文字诂林》，第974—979页。

[188] 《集成》2679“ 叔樊作易姚宝鼎……”的“易”和3945、9572的“ ”可能也是叔虞封地“唐”。孙诒让曾说：“或唐叔之唐当以为正体亦未可定。”见《籀廎述林》七“周唐中多壺拓本跋”。

[189] 李学勤：《文王玉环考》，《华学》第一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190]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选三篇）》，《裘锡圭自选集》，大象出版社1994年版。“南行唐”在今河北省行唐县。

[191] 何琳仪：《韩国方足布四考》，《古币丛考》，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杨氏”在今山西洪洞县。

[192] 杜预曰：“阳即唐，燕别邑。中山有唐县。”此唐在今河北唐县。

[193] 如张永山：《卜辞中的唐与唐尧故地》，《殷都学刊》2000年第4期。

[194] 唐国的卜辞材料见《英藏》186、1105正、《合集》14200正、14208正、8015、10998反，从卜辞内容看唐也在殷西，但具体位置不详。商代铜器铭文有“唐子祖乙”，见《集成》6367、8834、8835、8836。周公庙甲骨文中有“唐”字，见徐天进：《周公庙遗址的考古所获及所思》，《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29期。

[195] 《史记·郑世家》“许”字作“鄦”。

[196] 罗琨认为陶寺陶文中有“昜”字，实际这个字应释作“尧”，参罗琨：《陶寺陶文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期；何驽：《陶寺遗址扁壶朱书“文字”新探》，《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28日；葛英会：《破译帝尧名号推进文明探源》，《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2期。

[197] 黄旭出、黄凤春：《湖北郧县新出唐国铜器铭文考释》，《江汉考古》2003年第1期。

[198] 《集成》3984、3985，黄锡全认为“陽”读作唐，属于唐国器，见《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6页。

[199] 见《史记·郑世家》的《集解》。

[200] 李伯谦：《天马—曲村遗址发掘与晋国始封地的推定》，《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01] 李伯谦：《 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3期。

[202] 发现铜爵和铜戈，见张德光：《从西郭铜鼎试探唐文化》，《文物世界》2003年第1期。

[20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此外临汾西郭、襄汾南小张、洪洞上村也发现过商代遗存，但它们都位于汾河以西，见张德光：《从西郭铜鼎试探唐文化》，《文物世界》2003年第1期，以及朱华：《山西洪洞县发现商代遗物》，《文物》1989年第12期。

[204] 田建文：《晋国早期都邑探索》，《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还有一些学者也认为天马—曲村遗址非晋国始封地，如谢尧亭：《北赵晋侯墓地初识》，《文物季刊》1998年第3期。

[205]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21期。

[206] 桥北考古队：《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393页。

[207] 《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缴获商晚期“先”族青铜器》，《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3日。

[208]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21期。

[209] 可参考《甲骨文编》“先”字、《金文编》附录上60、61、《侯马盟书》“兟”字。

[210] 参曹淑琴：《臣辰诸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第257页。

[211]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34页。

[212] 见《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序言。

[213] 刘钊：《释甲骨文耤、蠢、蟺、敖、 诸字》，《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2期；赵平安：《从失字的释读谈到商代的佚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1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207页。

[215] 王立新：《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性质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2003年第1期。

[216] 李伯谦：《 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3期。

[217]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21期。

[218]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4期；解希恭：《山西洪赵县永凝东堡出土的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等：《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年第2期；临汾地区文化局：《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219] 临汾地区文化局：《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220] 李学勤：《续说晋侯邦父与杨姞》，《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221] 1980年调查资料，标本现存山西省临汾市文化局，见《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1页注8。据邹衡的观点，“……在洪洞县境内还有相当于殷墟四期遗址的分布，绝对年代约在商周之际，文化面貌亦似殷墟文化，而与早期晋文化决然不同。”见《晋始封地考略》。邹衡所说的“洪洞县境内”不知具体位置。另外洪洞双昌乡上村发现过晚商时期的鼎、爵、戈等铜器及玉刀、金耳环，见朱华：《山西洪洞县发现商代遗物》，其文化特征属于石楼—绥德类型铜器群，且位置在汾河以西，与“易”国应无关。

[222] 王立新也认为叔虞始封地有可能在洪洞一带，但在论证角度、方法以及所用证据方面，与笔者不同，参阅王立新：《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性质的几个问题》，《中原

文物》2003年第1期。

[223] 2008年3月19日（周三）上午李学勤先生在清华大学“甲骨学通论”课上讲，“缶”可能与酋长的“酋”字通假，意为酋长，不是国族名或地名。笔者认为如果将与缶相关的辞例“敦缶”、“缶”、“乞自缶五屯”，与其他类似的“敦某”、“某”、“乞自某……”辞例对照，可以看出这些辞例中的“某”一般都是国族名或地名，所以“缶”亦应如是。

[224]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1页。

[225]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5月。

[22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21页。

[227]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06页。

[22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82页。

[22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94页。

[230]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231] 曹定云：《〈尚书·牧誓〉所载卢、彭地望考》，《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23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5页。

[23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07页。

[234]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器物》，《文物》1975年第2期。

[235] 转引自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5月。

[236] 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5页。

[23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最近又公布了旌介村1986年发现的一座墓和一座车马坑，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238]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239] 《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2004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桥北考古队：《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山西临汾破获文物案 缴获商晚期“先”族青铜器》，《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3日。

[240] [美]司礼义：《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中研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342—346页，1981年版。

[241]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242] 林沄：《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243] 彭邦炯：《甲骨文所见舟人及相关国族研究》，《殷都学刊》1995年第3期。

[244]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245]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第3期；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第6期。另外，彭邦炯先生认为老牛坡遗址是骊山氏的文化遗存（《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此说有待商榷。

[246]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6页。

[247] 此字从陈剑释“早”，参《释造》，《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1年版。

[248]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67页。

[249]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与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第1辑，1983年；又刊登在《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250]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的《图说》2页。

[251] 王献唐：《黄县 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252]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 国铜器》，《考古》1983年第4期。

[253] 王献唐：《黄县 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254] 曹定云：《“亚其”考》，《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255]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与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第1辑，1983年；又刊登在《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256] 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57] 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44页。

[258] 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1985年第1期。

[259]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的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260]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2—174页；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261] 陈炜湛：《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1983年9月5日。

[262] 李棪：《殷墟斫头坑髑髅与人头骨刻辞》，《中国语文研究》第8期（香港），1986年版。

[263] 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264]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

[265] 彭邦炯：《从鼓字论及相关地名和国族》，《殷都学刊》1994年第3期。

[26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267]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版。

[268] 董作宾：《殷历谱》；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9月；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1998年10月；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此文在日谱中增添《合集》36567“在商，今日于亳”后，又发表在《杞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常玉芝先生的文章待刊。

[269] 李学勤先生将《合集》36492与36969、《怀特》1901缀合，参《帝辛征夷方卜辞的扩大》，《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270] 饶宗颐、裘锡圭先生说此字不是“河”字，裘先生认为有些像“折”字。参裘锡圭《殷墟甲骨文考释四篇》，《海上论丛》（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7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4页。

[272] 拙文《浅论殷墟卜辞中所见东方和南方方国》，《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273] 王恩田：《两版征夷方卜辞缀合校正》、《征夷方卜辞遥缀二例》，《中国文字》新29、32期。

[274] 门艺：《黄组卜步辞补缀》，www.xianqin.org。

[275] 门艺：《黄组卜步辞补缀》，www.xianqin.org。

[276] 常玉芝：《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意义》，《考古》1987年第10期。

[277]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下，第54页；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

[278] 见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8页。

[279] 董作宾：《殷历谱·闰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年4月。

[280]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60页。

[28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5—258页。

[28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5页。

[283]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6页。

[284] 《合集》20075：宋伯丕从鼓。二月。彭邦炯先生认为宋国在春秋宋子国故地，即今河北赵县东北。

[285]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86]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说商》。

[287] 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华地图学社出版1975年版。

[288]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6页。

[289]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

1990年第7期。

[290] 王恩田：《齐国建国史的几个问题》，《东岳论丛》1981年第4期；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九），《文物天地》1994年第1期。

[291]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292]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第4期。

[293] 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站和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安阳安钢第二炼钢厂西南发现一处墓葬，包括3座大墓和7座车马坑，其中在M11墓室北部二层台上发现了3条骨片，有1条骨片用绿松石镶嵌成16个文字，下部残：“壬午，王 于召 ， 田于麦录，获兕，亚赐……”参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294]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69片。

[295]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日谱三帝辛日谱。

[29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5页。

[297] 李学勤：《重论夷方》，《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1—335页；《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商代夷方的名号和地望》，《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

[298] 王恩田：《山东商代考古与商史诸问题》，《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

[299] 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4期。

[300]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殷都学刊》（安阳甲骨学会论文专辑），2004年3月。

[301]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302] 焦智勤：《新发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此文是作者提交2006年中国安阳庆祝殷墟申遗成功暨纪念YH127坑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究会的论文。

[303] 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304]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69页。

[305] 李学勤：《帝辛征夷方卜辞的扩大》，《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306]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74片。

[30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7页。

[308]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309] 于省吾：《释𠂤》，《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19页。近有赵平安先生释此字为“笄”，恐不确，因为甲骨文“胄”（ ）字上面所从可能才是两周文字“ ”（或弁）的本源。参赵平安：《释甲骨文中的“ ”和“ ”》，《文物》2000年第8期。

[310]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 》三编，第22页下。

[31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

[312]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

[313] 见《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

[314] 裘锡圭：《说“揜函”——兼释甲骨文“橹”字》，《华学》第1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315]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3分。

[316]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386—387页。

[317] 于省吾：《释舌》，《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第16页，1941年8月。

[318] 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香港影印本一册1956年版，第32—34页。

[319]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320]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74片。

[321]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32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6页。

[323] 裘锡圭：《说“□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

[324] 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325] 张永山：《杞国东迁试探》，《杞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第289—290页。

[326] 王恩田：《从考古材料看楚灭杞国》，《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327] 李学勤：《重论夷方》，《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3页。

[328] 同上。

[329]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08页引林泰辅《支那上代之研究》，据宋镇豪《百年甲骨论著目》，此文发表在《斯文》第3卷2、3号，1921年。

[330] 郭沫若：《卜辞通纂》第573片；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

[33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8页。

[332]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79页。

[333] 陈留有大小齐城出自《水经·汝水注》所引《陈留风俗传》；临济古城出自《史记·始皇本纪》。

[334]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335] 《集成》引《金索》五六。

[336] 《集成》引《分域》。

[337] 彭邦炯：《曲阜在甲骨文叫什么》，《孔子研究》1987年第1期。

[338]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14页。

[339]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340] 参见曹淑琴：《臣辰诸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7页。

[341]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34页。

[342] 见《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序言。

[343] 刘钊：《释甲骨文耤、羲、蠚、敖、𢦏诸字》，《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2期；赵平安：《从失字的释读谈到商代的佚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344] 例（17）的时代未必早于例（15）、（16），但由例（16）“执侁”可知侁国已被打败。

[345]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中研院史语所1988年版，第1214页；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207页。

[34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207页。

[347]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198—1217页。

[348]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中研院史语所1988年版，第1198—1217页；钱穆：《史记地名考》（上、下册），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0页。

[349]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三订本）中研院史语所1988年版，第1198—1217页。

[350] 此铭又见《集成》5422卣、5999尊、9454盉。

[351]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八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352]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年第9，10册，1956年第1—4期。

[353] 陈炜湛：《“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35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1页。

[355]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356] 林沄：《释干、盾》，《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357]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页。

[358]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版，第226页。

[359]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360] 殷之彝（张长寿笔名）：《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361] 李零：《苏埠屯的“亚齐”诸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362] 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81页。

[363]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364]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36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366] 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79页。

[36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368] 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3期。

[369] 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王恩田先生认为薛国与史氏为同族分化，见《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考古与文物》1983年11月，《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

[370] 何景成：《商代史族研究》，《华夏考古》2007年第2期。

[37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8页。

[372] 殷之彝（张长寿笔名）：《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373] 李学勤：《有逢伯陵与齐国》，《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374] 李学勤：《有逢伯陵与齐国》，《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375] 同上。

[376] 彭明瀚：《铜与青铜时代中原王朝的南侵》，《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377]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378]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范毓周：《息器、妇息和息国》，《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4期。

[379]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90、91页。

[380] 李伯谦：《 公簋与晋国早期历史若干问题的再认识》，《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3期。

[381] 《合集》20637：“贞呼弜共生于东。”明示弜在东方。弜族人曾任殷王朝的亚、典册、师官，见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亚弜铙（《集成》383、384）、亚弜鼎（《集成》1400）以及典弜父丁觶（《集成》6393）、弜册角（《集成》9064）、 簋（《集成》4144）。

[382] 《合集》33068：“丁巳卜，贞王令 伐于东 。”、 是同字异体，“东”表明国在东方。

[383]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88年版，第8页上2卷。

[384]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3—84页。

[385] 于省吾：《释 》，《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第22页下。

[386]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本文认为“ ”字中间的 不是东，而是囊橐的象形，与金文中“”字所从的类似，“”字象众手共举深重的囊橐，是“与（或举）”字的古体，与（或举）地在汉东举水流域。

[387]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388] 同上。

[389] 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盘龙城与吴城比较研究》，《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390]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391]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6—147页。

[392] 郭沫若：《卜辞通纂》别录一，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第4片；杨树达：《耐林甲文说·卜辞求义》，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15页。

[393]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第98页。

[394] 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39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1983年版，第1788页。

[396]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397]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398]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004页。

[399] 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73页。

[400] 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401] 《史记·殷本纪》。

[402] 《国语》，清黄丕烈刻本有顾广圻《札记》一卷，武昌书局翻刻黄本增汪远孙《考异》四卷。

[403]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180片。

[404]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92页。

[405]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84页。

[406]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99页云：殷代历月已有大小月之分，大月有三十日的，也有三十一日以上的；小月有二十九日的，也有少于二十九日的，甚至有二十五日的。

[407] 于省吾：《释》，《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408] 于省吾：《释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40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1页。

[4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3年版，下册第一分册，第840页。

[411] 蒙文通：《古代民族徙移考》，《禹贡》七卷六、七合期。

[412]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7页。

[413]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414] 张懋镕：《卢方、虎方考》，《文博》1992年第2期。

[415] 裘锡圭：《说"玄衣朱褖 "》，《文物》1976年第12期。

[416] 同上。

[41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32页。

[418]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25—126页。

[419]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第221页。

[420]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421] 钟柏生：《说"異"兼释与"異"并见诸词》，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6本3分，1985年9月。

[42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6页。

[423]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附考释，辅仁大学1939年影印本，第40页。

[424] 于省吾：《释 》，《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7页下，据《甲骨文文字估林》引。

[425] 裘锡圭：《说"揜函"——兼释甲骨文"橹"字》，《华学》第1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42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6页。

[427]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7页。

[428]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225页。

[429]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17页。

[430]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452—2453页。

[431] 闻一多：《释省 ——契文疏证之一》，《闻一多全集》第2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重印本1982年版。

[432] 严一萍：《释道》，《中国文字》第7册，1962年3月。

[433] 以上诸说引自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 "和""》，《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1期。

[434]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和""》，《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1期。

[435] 彭邦炯：《再说甲骨文的""和"方"——附说首人及其地望》，《殷商文明

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436]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437] 王永波：《並氏探略——兼论殷比干族属》，《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1期。

[438]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第427页。

[439] 于省吾：《释黍、 、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440] 严一萍：《释 》，《中国文字》第17册，1965年。

[441] 张秉权认为韦、卫、围为一字，周永珍认为韦、围是一个字，卫与韦、围不同，周氏所说的卫字从方，不从□，即 等形，从□的 等形，周氏释为韦，与笔者不同。参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4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443] 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444] 裘锡圭：《甲骨缀合拾遗》，《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445]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3分，第669页，1993年12月。

[446] 同上。

[447] 林沄先生释“ ”字为“髟”，参《释史墙盘铭中的“逖 髟”》，《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448] 裘锡圭：《说“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449]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450]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殷都学刊》（安阳甲骨学会论文专辑第四集），2004年版。

[451] 何琳仪：《说麗》，《殷都学刊》2006年第1期。

[452]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3页。

[453] 于省吾：《释 、盗》，《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82—387页；张政烺：《殷虚甲骨文羡字说》，《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主要参考文献

一 著作部分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陈全方等：《西周甲文注》，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

陈秉新、李立芳：《出土夷族史料辑考》，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二，“中研院”史语所1997年版。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陈隆文：《春秋战国货币地理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版。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晁福林：《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董作宾：《殷历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年版。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丁福保：《古钱大辞典》，中华书局1982年版。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鼎文书局1975年版。

［日］岛邦男：《甲骨卜辞地名通检（一、二）》，《甲骨学》第6、7号（1958年3月、1959年3月），又日本东京汲古书店1972年《甲骨学》翻印合订本下册。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郭沫若：《中国史稿地图集》上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

郭沫若：《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

郭沫若：《金文丛考》，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本1932年版。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诅楚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关百益：《殷墟文字存真》，河南省博物馆1931年版。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版。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4册）、二集（上、下册）。

胡庆钧等：《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胡渭著、邹逸麟整理：《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何琳仪：《古币丛考》，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黄石市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

（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黄石市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铜岭古铜矿遗址发现与研究》，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李学勤：《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北京光华书店1983年翻印本。

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李长傅：《禹贡释地》，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

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李泰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王国维手书石印本一册，1915年2月；增订本，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版。

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

卷，中国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林海俊：《甲骨文农业刻辞探论》，中山大学1999年硕士学位论文。

林沄：《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刘诗中：《中国先秦铜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蒙文通：《古地甄微》，巴蜀书社1998年版。

［日］末次信行：《殷代气象卜辞的研究》，京都玄文社199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国古文献研究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裘锡圭：《文史丛稿》，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裘锡圭：《裘锡圭自选集》，大象出版社1994年版。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裘士京：《江南铜研究——中国古代青铜铜源的探索》，黄山书社2004年版。

钱穆：《史记地名考》，三民书局1984年版；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钱穆：《古史地理论丛》，三联书店2004年版。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61年版。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饶宗颐：《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通检》，香港中文大学

出版社1994年版。

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香港影印本一册1956年版。

饶宗颐：《楚辞地理考》，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宋豫秦等：《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孙海波：《甲骨文录》，河南通志馆1938年版，又艺文印书局1958年重印本。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

孙作云：《孙作云文集》（第4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孙诒让：《契文举例》，吉石盦丛书本一册，1917年版。

史为乐等：《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石永士、石磊：《燕下都东周货币聚珍》，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史念海：《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版。

史念海：《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版。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

谭其骧主编：《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附考释，北京辅仁大学影印本二册，1939年版。

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

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版。

童书业：《童书业历史地理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

王国维：《戬寿堂殷虚文字考释》，1917年5月。

王国维：《水经注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王晖：《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中华书局2003年版。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艺文印书馆影印线装本一函四册，1988年版。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王献唐：《黄县[illegible]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版。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吴其昌：《殷墟书契解诂》，艺文印书馆1959年版。

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3年版。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石印本1940年10月。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石印本1941年8月。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石印本1944年5月。

于镇洲等：《河南省运台古物甲骨文专集》，育达高级商业家事职业学校2001年版。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杨守敬等：《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

余太山：《古族新考》，中华书局2000年版。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

杨树达：《耐林甲文说·卜辞求义》，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

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周自强等：《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北平图书馆《图书季刊》新2卷第1期（1940年3月）。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邹逸麟：《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竺可桢：《竺可桢文集》，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朱活：《古钱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张政烺：《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中研院”史语所1992年重印本。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湾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

张光直：《商文明》，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书局1983年版。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版。

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编纂委员会：《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二 论文部分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

7期。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范毓周：《息器、妇息和息国》，《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4期。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王恩田：《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考古与文物》1983年11月，《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李学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 ”》，《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殷墟博物苑苑刊》创

刊号，1989年版。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沼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1987年版。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和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法］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第1册。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4卷，1944年版，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年版。

胡厚宣：《论殷卜辞中关于雨雪之记载》，《学术与建设》第1卷1期，1945年。

董作宾：《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版，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魏特夫著、陈家芷中译本，《商代卜辞中之气象纪录》、《大学》第1卷1、2期，1941年版。

张秉权：《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之商榷》，《学术季刊》第6卷2期，1957年版。

董作宾：《魏特夫，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3卷1-4期合刊，1943年，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董作宾：《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5卷，1946年版，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3册，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杨钟健：《安阳殷墟扭角羚之发见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3册，1948年版。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版。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

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版。

秉志：《河南安阳之龟壳》，《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6月。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袁靖、唐际根：《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2000年第11期。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分；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雷焕章：《兕试释》，《中国文字》新8期。

孙机：《古文物中所见之犀牛》，《文物》1982年第8期。

刘志一：《解读双角犀牛尊》，《中国文物报》2003年2月19日。

唐际根、周昆叔：《姬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变化》，《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赵志军：《关于夏商周文明形成时期农业经济特点的一些思考》，《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王振国：《古生物学家推测：商代济南气候似江南》，《齐鲁晚报》2002年4月2日。

朱彦民：《关于商代中原地区野生动物诸问题的考察》，《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傅顺等：《成都金沙遗址区古环境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年第1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周锋：《全新世时期河南的地理环境与气候》，《中原文物》1995年第4期。

孙雄伟、夏正楷：《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中全新世以来的孢粉分析及环境变化》，《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41卷第2期，2005年3月。

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周伟：《商代后期殷墟气候探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1期。

魏峻：《内蒙古中南部考古学文化演变的环境学透视》，《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石璋如：《测释河南民族博物院发掘殷虚的坑位——记董师交办的一件事》，《中国文字》第51册，1974年3月。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赵佩馨：《安阳后岗形葬坑性质的讨论》，《考古》1960年第6期。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孙海波：《释 》，《禹贡半月谈》第7卷，卷1到3期合刊，1937年4月。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东方说”的不合理性》，《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三联

书店1982年版。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殷都学刊增刊。

《“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述要》，《考古》1995年第9期。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l期。

林欢：《夏商时期晋南地区考古学文化与汾洮间古台骀族——兼论“马方”、“ ”与飞廉及秦赵先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 ”和“八”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刍牧地名》，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50期，1995年6月。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第3期。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第6期

张剑：《关于东周王畿内出土货币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年第3期。

张政烺：《中山王 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辑。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器物》，《文物》1975年第2期。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年第6期（总285期）。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晁福林：《从甲骨卜辞看姬周族的国号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钟柏生：《冥地考》，《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刘一曼：《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的发现及主要收获》，《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暨中研院史语所编辑，1998年版。

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王恩田：《山东商代考古与商史诸问题》，《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李学勤：《海外访古续记》（九），《文物天地》1994年第1期

谭其骧：《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

陈汉平：《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

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年第3期。

张懋镕等：《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第7期。

张懋镕：《卢方、虎方考》，《文博》1992年第2期。

裘锡圭：《说“嗌”“严”》，《裘锡圭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于省吾：《武王伐纣行程考》，《禹贡》第七卷第1、2、3合期。

陈昌远：《从〈利簋〉谈有关武王伐纣的几个问题》，《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

陈昌远：《再谈武王伐纣进军路线》，《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彭邦炯：《武王伐纣探路——古文献所见武王进军牧野路线

考》，《中原文物》1990年第2期。

《河南温县发现晋国邢邑遗址》，《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22日。

《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得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5月18日。

《山西浮山桥北商周墓》，《2004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陕西旬邑发现商代青铜器墓》，《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21日。

《潞城发现商周古城遗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11月17日。

孙作云：《古牧野地名考辨》，《孙作云文集》第4卷：《美术考古与民俗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第6期。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李学勤：《文王玉环考》，《华学》第一辑。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顾颉刚：《牧誓八国》，《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

田仁孝等：《西周 氏遗存几个问题的探讨》，《文博》1994年第5期。

张文祥：《宝鸡国墓地渊源的初步探讨》，《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2期。

张玉石：《川西平原的蜀文化与商文化入川路线》，《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

魏京武：《陕南巴蜀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方燕明：《关于二里头文化与三星堆文化的几个问题》，《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卫斯：《平陆县前庄商代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季刊》1992年第1期。

李百勤：《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季刊》1994年第1期。

张崇宁：《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陶正刚、范宏：《山西平陆前庄村商代遗址及青铜方鼎铸造的研究》，《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周有安：《山西商代前庄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6月18日。

李学勤：《商文化怎样传入四川》，《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田建文：《初识唐文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21期，2004年。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屯留县上村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91年第2期。

史念海：《战国至唐初太行山东经济地区的发展》，《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学院：《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唐云明：《隆尧、内邱古遗址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6期。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5）。

陈应祺：《河北灵寿县北宅村商代遗址调查》，《考古》1966年第2期。

文启明：《河北新乐、无极发现晚商青铜器》，《文物》1987年第1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县考古调查简报》，《文物春秋》1990年第3期。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

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新城铺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刘超英、裴淑兰：《河北商代带铭铜器综述》，《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满城要庄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古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涞水渐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仇凤琴、吴东风：《河北商代遗存初论》，《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发现的商代遗迹》，《文物》1997年第4期。

郑绍宗：《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国研究》，《北方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1994年版。

文启明：《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

文启明：《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李宗山、尹晓燕：《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其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年第9期。

魏凡：《就出土青铜器探索辽宁商文化问题》，《辽宁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

何介均：《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黄水根、李昆：《略论吴城遗址商代城墙的性质》，《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许智范、黄水根、申夏：《吴城文化再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水涛：《试论商末周初宁镇地区长江两岸文化发展的异同》，

《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刁文伟、邹红梅：《江苏江阴佘城、花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3年4月7日。

王海城：《中国马车的起源》，《欧亚学刊》第3辑。

梁景津：《广西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8年第1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近年来广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9期。

邓聪、郁逸：《说牙璋》，《文物天地》1994年第2期。

商志醰：《香港大湾遗址出土牙璋追记》，《文物天地》1994年第2期。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闻广：《中原找锡论》，《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

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矿》（续），《地质评论》第26卷第5期，1980年9月。

童恩正等：《〈中原找锡论〉质疑》，《四川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6月。

刘平生：《安徽南陵大工山古代铜矿遗址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彭明瀚：《铜与青铜时代中原王朝的南侵》，《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后德俊：《商王朝势力的南下与江南铜矿》，《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刘诗中等：《铜岭古铜矿性质探讨》，《华夏考古》1997年第3期。

刘莉等：《城：夏商时期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裘锡圭：《史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金正耀：《跨入新世纪的中国铅同位素考古》，《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2日。

彭子成等：《铅同位素比值法在考古研究中的应用》，《考古》1985年第11期。

秦颍等：《安徽省南陵县江木冲古铜矿冶炼遗物自然科学研究及意义》，《东南文化》2002年第1期。

秦颍等：《安徽淮北部分地区出土青铜器的铜矿来源分析》，《东南文化》2004年第1期。

秦颍等：《皖南沿江地区部分出土青铜器的铜矿料来源初步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4年2月，第16卷第1期。

秦颍等：《利用微量元素示踪青铜器矿料来源的实验研究》，《东南文化》2004年第5期。

秦颍等：《皖南古铜矿冶炼产物的输入路线》，《文物》2002年第5期。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金正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第8期。

金正耀等：《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8卷第3期（1999年）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年第1期。

金正耀：《论商代青铜器中的高放射性成因铅》，《考古学集

刊》第15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第2期。

金正耀等：《成都金沙遗址铜器研究》，《文物》2004年第7期。

金正耀：《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原料的产地问题》，《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17日。

李晓岑：《从铅同位素比值试析商周时期青铜器的矿料来源》，《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2期。

彭子成等：《赣鄂皖诸地古代矿料去向的初步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

朱炳泉等：《评"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性成因铅"的发现》，《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常向阳等：《殷商青铜器矿料来源与铅同位素示踪研究》，《广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卷第4期，2003年8月。

华觉明等：《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与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5卷第1期，1996年版。

杨肇清：《略论商代二里岗期青铜铸造业及其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6本，1955年6月。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锡料问题》，《自然辩证法通讯》第九卷总50期，1987年第4期。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

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李绍连：《关于商王国的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中原文物》1999年2期。

杜正胜：《卜辞所见的城邦形态》，《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胡厚宣：《殷代 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2册。

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蔡哲茂：《释“”“ ”》，《故宫学术季刊》第5卷3期，1988年4月。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裘锡圭：《论“ 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周卫健等：《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断代及其科学价值》，《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创刊号，1979年版。

林沄：《释史墙盘铭中的“逖彭”》，《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

彭邦炯：《释卜辞“众人”及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彭邦炯：《说甲骨文的和方》，《中国文字》新24期，艺文印书馆1998年版。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66年1期。

许进雄：《武乙征召方日程》，《中国文字》新12期（1988年）。

王静如：《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农业考古》1983

年1期。

夏渌：《学习古文字琐记二则》，《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董作宾：《说 》，《考古学社社刊》第4期，1936年6月。

王恩田：《甲骨文中的位祭》，《中国文字》新24期，艺文印书馆1998年版。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一），《幼狮学报》第3卷1期，1960年10月。

严一萍：《释 方》，《中国文字》第33册，艺文印书馆1969年9月。

严一萍：《 方补释》，《中国文字》第34册，艺文印书馆1969年12月。

李学勤：《甲骨文同辞同字异构例》，《江汉考古》2000年第1期。

张政烺：《释 》，《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王玉哲：《鬼方考补证》，《考古》1986年第10期。

罗琨：《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美］司礼义：《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中研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1981年版。

夏含夷：《早期商周关系及其对武丁以后商王室势力范围的意义》，《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陶正刚：《马簋与马方的研究》，《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李棪：《殷墟斫头坑髑髅与人头骨刻辞》，《中国语文研究》第8期。

彭邦炯：《从鼓字论及相关地名和国族》，《殷都学刊》1994年

第3期。

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1982年5月。

朱彦民：《金甲文中的“基”、“冀”与箕子封燕考》，《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1997年3月。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发言》唐兰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

李民、朱桢：《祖乙迁邢与卜辞井方》，《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

胡厚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1册。

李民、朱桢：《商代祖乙迁都考辨》，《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

叶玉森：《说契》，《学衡》第31期，1924年7月。

王宇信：《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的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丁山：《释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2分，1930年。

曹定云：《〈尚书·牧誓〉所载卢、彭地望考》，《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与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第1辑，1983年版；又刊登在《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国铜器》，《考古》1983年第4期。

曹定云：《“亚其”考》，《文物集刊》（2），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1985年第1期。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的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陈炜湛：《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1983年9月5日。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修订本又发表在《杞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常玉芝：《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意义》，《考古》1987年第10期。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王恩田：《齐国建国史的几个问题》，《东岳论丛》1981年第4期。

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第4期。

李学勤：《重论夷方》，《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4期。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遗·续二》，《殷都学刊》（安阳甲骨学会论文专辑），2004年3月。

焦智勤：《新发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2006年中国安阳庆祝

殷墟申遗成功暨纪念YH127坑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究会”论文。

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19辑。

赵平安：《释甲骨文中的“”和“”》，《文物》2000年第8期。

裘锡圭：《说“ 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

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张永山：《杞国东迁试探》，《杞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王恩田：《从考古材料看楚灭杞国》，《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彭邦炯：《曲阜在甲骨文叫什么》，《孔子研究》1987年第1期。

曹淑琴：《臣辰诸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

刘钊：《释甲骨文耤、羲、蟺、敖、诸字》，《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2期。

赵平安：《论失字的释读谈到商代的佚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陈炜湛：《“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林沄：《释干、盾》，《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李零：《苏埠屯的“亚齐”诸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李学勤：《夏商周与山东》，《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滕州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彭明瀚：《盘龙城与吴城比较研究》，《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蒙文通：《古代民族徙移考》，《禹贡》七卷六、七合期。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张懋镕：《卢方、虎方考》，《文博》1992年第2期。

裘锡圭：《说"玄衣朱褾 "》，《文物》1976年第12期。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钟柏生：《说"異"兼释与"異"并见诸词》，《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6本3分，1985年9月。

闻一多：《释省 ——契文疏证之一》，《闻一多全集》第2册，三联书店1982年版。

严一萍：《释道》，《中国文字》第7册，1962年3月。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 "和""》，《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1期。

彭邦炯：《再说甲骨文的""和"方"——附说首人及其地望》，《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王永波：《並氏探略——兼论殷比干族属》，《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1期。

裘锡圭：《甲骨缀合拾遗》，《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何琳仪：《说麗》，《殷都学刊》2006年第1期。

后记

本书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商代史》的第九分卷。1999年《商代史》立项时，我是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林欢是博士研究生一年级，课题负责人宋镇豪先生把我们纳入此重大项目，目的是为了培养新人。当时宋先生计划由林欢负责地理部分，我负责方国部分，并嘱咐我们分别做成博士、硕士论文。2001年，我的硕士论文完成，题目为《殷墟甲骨文中所见方国研究》。2002年，林欢的博士论文初稿完成，初稿共分五章：第一章关于晚商王畿区的界说；第二章农业地理概况；第三章农业区分区地理；第四章商代所谓“疆域”及其内部结构；第五章晚商田猎地理。因为内容太多，在王宇信、宋镇豪先生的建议下，林欢拿掉了其中的农业地理和田猎地理部分，把剩余部分重新安排，定为博士论文，题目是《晚商地理论纲》。林欢博士绝顶聪明，才华横溢，是吾辈中的佼佼者，可惜天妒英才，就在她刚刚毕业不久的11月份，猝然病逝。林欢博士的逝世是本书的一大损失，她所负责的地理部分还有一部分空白或有待于完善，2003年，宋先生邀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常耀华先生加入本书的撰写工作，完成林欢未完成的部分。但是，因为北二外的教学科研工作繁重，再加上他突然染病，就退出了本书写作。常耀华先生参与讨论了本书的章节设置，并把林欢的论文输入电脑，做成电子文本。

本书共分七章，各章的撰写者分别是：

绪论 林欢、孙亚冰

第一章 商代的自然地理 孙亚冰

第二章 商代的政治地理 林欢

第三章 王畿区和四土地名考订举例 林欢

第四章 商代的经济地理 林欢

第五章 商代的交通地理 孙亚冰

第六章 商代的方国 孙亚冰

第七章 商代方国考订 孙亚冰

林欢的部分是在其博士论文原稿的基础上整理的。需要说明一点，在一些地名考证上，我与林欢的观点不同，这些问题我们还没来得及商讨，因此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一方面把明显有错的地方删除，

如林欢以“淮”为“ 、 、 、”诸字的异体，释作“灉”，我认为不妥，淮从隹从水，与灉是不同的，淮指今天的淮水；另一方面，林欢的三章论述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牵一发而动全身，为保证这三章体系的完整，本书基本上都保留了她的论述和观点，这样一来，就造成了地理部分和方国部分出现同一条卜辞释读不一致、同一个地名不同地望的情况。

本书的完成，首先要感谢宋镇豪先生。宋先生让我们参加此项重大课题，使我们得到了一次锻炼的机会，他为本书的章节设置、内容调整出谋划策，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我在写作过程中，遇到难题向宋先生请教时，他还常常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我，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所以本书的某些观点也含有宋先生的想法。同时还要感谢王宇信、杨升南、曹定云、彭邦炯、常玉芝、王震中、罗琨、朱玲玲、宫长为、徐义华、马季凡、韩江苏、刘源、王泽文、唐锦琼等先生，诸位师长、同事都为本书提供过很多宝贵的建议和慷慨无私的帮助，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

孙亚冰

2006年6月26日

于通州武夷花园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商代史·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OFFSPRING AND LESSONS OF YIN DYNASTY

宋镇豪 主编
宫长为／徐义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殷遗与殷鉴/宫长为、徐义华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7

（商代史·卷十一）

ISBN 978-7-5004-9503-1

I.①殷… II.①宫…②徐… III.①中国—古代史—研究—商周时代 IV.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5747号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卓凡

责任校对 郭娟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戴宽

数字编辑 周晏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1.5

字数 550千字

纸书定价 70.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章 商王朝的覆亡与殷遗问题
　　第一节 周邦的西土崛起
　　第二节 肆伐大商与商王朝的灭亡
第二章 商灭亡的原因
　　第一节 前人研究成果与不足
　　第二节 文献中关于商人亡国原因的分析
　　第三节 商王朝制度方面的缺陷
　　第四节 商纣王完善制度的努力
　　第五节 对内决策方面的失误与后果
　　第六节 对外决策的失误与后果
　　第七节 统治者的个人行为原因
　　第八节 其他因素
　　第九节 周人的崛起
　　第十节 结语
第三章 初失国家的殷遗
　　第一节 武王与殷遗
　　第二节 三监之乱与周公东征
第四章 周代的殷遗
　　第一节 殷遗的处置
　　第二节 周人对商遗的控制措施
　　第三节 商文化和殷遗对周人的影响
第五章 殷商亡国之鉴
　　第一节 殷商亡国教训总结
　　第二节 设官分职用人之法
　　第三节 制礼作乐
第六章 商周制度的演绎
　　第一节 井田制
　　第二节 分封制
　　第三节 宗法制
　　第四节 礼制
　　第五节 结语
附录一 引用甲骨文著录目及有关简称对照
附录二 商代史主要参考文献

宋镇豪主编《商代史》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宋镇豪著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韩江苏、江林昌著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王震中著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王宇信、徐义华著

卷五 商代都邑

王震中著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杨升南、马季凡著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宋镇豪著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常玉芝著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罗琨著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孙亚冰、林欢著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宫长为、徐义华著

宋镇豪主编《商代史》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宋镇豪著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韩江苏、江林昌著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王震中著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王宇信、徐义华著

卷五 商代都邑

王震中著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杨升南、马季凡著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宋镇豪著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常玉芝著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罗琨著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孙亚冰、林欢著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宫长为、徐义华著

宋镇豪主编《商代史》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宋镇豪著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韩江苏、江林昌著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王震中著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王宇信、徐义华著

卷五 商代都邑

王震中著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杨升南、马季凡著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宋镇豪著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常玉芝著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罗琨著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孙亚冰、林欢著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宫长为、徐义华著

宋镇豪主编《商代史》

卷一 商代史论纲

宋镇豪著

卷二 《殷本纪》订补与商史人物徵

韩江苏、江林昌著

卷三 商族起源与先商社会变迁

王震中著

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王宇信、徐义华著

卷五 商代都邑

王震中著

卷六 商代经济与科技

杨升南、马季凡著

卷七 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

宋镇豪著

卷八 商代宗教祭祀

常玉芝著

卷九 商代战争与军制

罗琨著

卷十 商代地理与方国

孙亚冰、林欢著

卷十一 殷遗与殷鉴

宫长为、徐义华著

第一章 商王朝的覆亡与殷遗问题

公元前11世纪中叶前后发生的牧野之战，周武王率领西方诸侯联军战胜了商纣王的王朝军队，由此标志着商王朝的正式覆亡。

但是，正如周人所知道的那样，其实“小邦周”战胜“大邦殷”的斗争，还远远没有结束，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场斗争还在继续，甚至更加激烈、残酷……

第一节 周邦的西土崛起

一 周邦早期文明的轨迹

从现有的文献资料记载来看，周邦早期文明的历史，可以从公刘时代说起，诚如《史记·周本纪》所云：“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索隐》谓：“即《诗·大雅》篇‘笃公刘’是也。”

按《诗·大雅·公刘》篇，依《诗小序》的说法，乃是“召康公戒成王也”。当“成王将莅政，戒以民事”，取“美公刘之厚于民，而献是诗也”。我们不管这种说法与否，在周邦早期文明的历史发展中，已经昭示了公刘占有极其特殊的地位，所以，郑玄作《诗谱序》时，也着重强调指出：

> 周自后稷播种百谷，黎民阻饥，兹时乃粒，自传于此名也。陶唐之末，中叶公刘，亦世脩其业，以明民共财……

公刘能够秉承后稷之志，得以“明民共财”，而所谓的“明民共财”，则原本见于《国语·鲁语上》篇，其云：“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财”，《礼记·祭法》篇又引作“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孔疏以为“公刘在豳，教民使上下有章，财用不乏，故引黄帝之事，以言之。”[1]即“明民者，谓垂衣裳，便贵贱分明，得其所也；共财者，谓山泽不障，教民取百物以自赡也”[2]，这当是“诗人歌乐思其德”之“德”的缘故。

我们今观《诗·大雅·公刘》篇（图1—1），作为记载周邦早期文明的史诗，主要讲述了公刘迁豳的事迹。前后共分六章，章十句。其云：

乃覯于京。叶居良反 京師之野。叶上與反 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賦也。溥，大。覯，見也。京，高丘也。師，眾也。京師，高山而眾居也。董氏曰：所謂京師者，蓋起於此，其後世因以所都為京師也。處處，居室也。廬，寄也。旅，賓旅也。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此章言營度邑居也。自下觀之，則往百泉而望廣原；自上觀之，則陟南岡而覯于京。於是為之居室，於是廬其賓旅，於是言其所言，於是語其所語，無不於斯焉。○篤公劉，于京斯依。叶於豈反 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音炮 食之飲之，君之宗之。賦也。依，安也。蹌蹌濟濟，群臣有威儀貌。俾，使也。使人為之設筵几也。登，登筵也。依，依几也。曹，群牧之處也。以豕為殽，用匏為爵，儉以質也。宗，尊也，主也。嫡子孫主祭祀而族人尊之以為主也。○此章言宮室既成而落之，既以飲食勞其群臣，而又為之君、為之宗焉。東萊呂氏曰：既饗燕而定經制，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各統於宗。蓋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楚執戎蠻子而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即其事也。○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去聲 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音丹，叶多涓反 度其隰原，徹田為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賦也。溥，廣也。言其芟夷墾辟，土地既廣而且長也。景，考日景以正四方也。岡，登高以望也。相，視也。陰陽，向背寒暖之宜也。流泉，水泉灌溉之利也。三單，未詳。徹，通也。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也。周之徹法自此始，其後周公蓋因而修之耳。山西曰夕陽。允，信。荒，大也。○此言辨土宜以授所徙之民，定其軍賦與其稅法，又度山西之田以廣之，而豳人之居於此益大矣。○篤公劉，于豳斯館。叶古玩反 涉渭為亂，取厲取鍛。丁亂反 止基迺理，爰眾爰有。叶羽已反 夾其皇澗，遡其過澗。平聲 止旅迺密，芮鞫之即。音菊 賦也。館，客舍也。亂，舟之截流橫渡者也。厲，砥。鍛，鐵。止，居。基，定也。理，疆理也。眾，人多也。有，財足也。遡，鄉也。皇、過，二澗名。芮，水名，出吳山西北，東入涇。周禮職方作汭。鞫，水外也。○此章又總敘其始終，言其始來未定居之時，涉渭取材而為舟以來往，取厲取鍛而成宮室。既止基於此矣，乃疆理其田野，則日益繁庶富足。其居有夾澗者，有遡澗者，其止居之眾日以益密，乃復即芮鞫而居之，而豳地日以廣矣。

公劉六章，章十句。

泂音迥 酌彼行潦，音老 挹音揖 彼注茲，可以餴音分 饎。音熾，叶昌里反 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叶滿彼反 ○興也。泂，遠也。行潦，流潦也。餴，烝米一熟而以水沃之，乃再烝也。饎，酒食也。君子，指王也。○舊說以為召康公戒成王。言遠酌彼行潦，挹之於彼而注之於此，尚可以餴饎，況豈弟之君子，豈不為民之父母乎？傳曰：豈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又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罍。音雷 豈弟君子，民之攸歸。叶古回反 興也。濯，滌也。○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溉。音蓋，叶古氣反 豈弟君子，民之攸塈。

图1—1 《诗·大雅·公刘》书影

笃公刘，匪居匪康。迺场迺疆，迺积迺仓。迺裹糇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

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陟则在巘，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

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冈，乃觐于京。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

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

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迺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

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止基迺理，爰众爰有。夹其皇涧，遡其过涧。止旅乃密，芮鞫之即。

我们从中不难看出，整个诗篇六章，也可以划分为前后或者说上下两个部分。前一个部分即一、二、三章，主要写了公刘不畏艰辛，不辞劳苦，带领邦人相察地势，选择都城的过程；后一个部分即四、五、六章，主要写了公刘选择都城以后，与群臣行燕飨之礼，共同谋划开垦新疆，营建居室的举措。如果我们把前后两个部分放入到公刘创建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去加以细心地考察的话，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前一个部分即一、二、三章，可以说是准备阶段；后一个部分即四、五、六章，可以说是实施阶段。从这一意义上说，前一个部分可以作为后一个部分前提条件；后一个部分可以作为前一个部分的有力保障，从而揭开了周邦早期文明的新篇章。

这里，我们准备从《诗·大雅·公刘》篇入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再做一点具体地讨论工作。

首先，在前一个部分当中，诗人不仅给我们展示了公刘前期的历史面貌，而且还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爰方启行”之前，公刘实际上做了两个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是“迺场迺疆，迺积迺仓”，“场”与“疆”和“积”与“仓”，都是对言，前者指田之界畔，“场”为小界，“疆”为大界[3]；后者指堆之粮谷，“积”为屋外，“仓”为屋内[4]；一是“迺裹糇粮，于橐于囊”，“糇粮”即“干食也”，[5]“橐”与“囊”都是裹粮的口袋，“无底曰橐，有底曰囊”。[6]也就是说，一方面整治田亩疆界，收拾粮谷积仓；另一方面，“乃裹粮食于囊橐之中”[7]，引用孟子的话说，叫做“居者有积仓，行者有裹囊也”[8]，然后“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

如是，我们就有理由说，按照公刘的迁豳计划，只是迁徙一部分居民，而另一部分居民则留下不走。不管是“居者有积仓”，以便继续耕作，还是“行者有裹囊”，以便开垦新疆，都说明公刘“好货”，[9]善于理财，其目的也只有一个，就是为了农业生产的再发展，准备更多的物质力量，建设强大的新国家，所以，史迁也说：“行者有资，居

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10]

＞但是，我们需要指出，二章“笃公刘，于胥斯原”之后，“既庶既繁，既顺迺宣，而无永叹”一句，其中“既庶既繁”，应是描写“于胥斯原”的情形，郑笺误以为“厚乎公刘之于相此原地以居民，民既众矣，既多矣”[11]，“既顺迺宣，而无永叹”，则是“厚乎公刘之于相此原地以居民”，对“于胥斯原”所发出的赞叹，即郑笺下云：“民皆安今之居，而无长叹，思其旧时也。”[12]只是“于胥斯原”之“胥”，能否与下文“于京斯依”、“于豳斯馆”同解[13]，似须很好地斟酌。我们不妨仍按传统的说法，毛传以为“胥，相”也[14]，即相察之义，《诗·大雅·绵》篇中，也有“聿来胥宇”一句，其义本同，郑笺所谓“厚乎公刘之于相此原地以居民”。这个“原”，即公刘“陟则在 ，复降在原”之“原”，也即三章“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之“原”，当时指这片平原而言。

其次，在后一个部分当中，我们已经注意到公刘宴饮群臣时，诗人用了三句话：第一句，“跄跄济济，俾筵俾几”，“跄跄济济”，当是习语，《礼记·曲礼下》有“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跄跄，庶人傕傕”，郑笺亦云：“跄跄济济，士大夫之威仪也”[15]，而“俾筵俾几”之“俾”是使的意思，“使人为之设筵几也”[16]；第二句，“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既登乃依”，毛传以为“宾已登席坐矣，乃依几矣”[17]，把“依”当为动词，理解为“乃依几矣”，而“乃造其曹”之“曹”是群的意思，孔疏谓“曹者，辈类之言，故为群也”[18]，当是“群牧之处也”[19]；第三句，“执豕于牢，酌之用匏”，“执豕于牢”，毛传以为“新国则杀礼也”[20]，而“酌之用匏”之“匏”即指匏爵，“盖以一匏离为二，酌酒于其中，是曰匏爵，亦谓之匏”[21]，毛传又以为“俭且质也”[22]。

如何诠释这三句话，我们觉得，从当时的礼制角度来看，它当道出了祀庙礼成的盛况。《礼记·曲礼下》说：“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这里的“君子”，也可以泛指，孙氏指出，即“谓诸侯也。厩，养马者。库，藏财物者。宗庙所以奉先祖，故为先。厩库所以资国用，故为次。居室所以安身，故为后”，并且，还援引《诗·大雅·绵》篇为证，其五章曰：“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此宗庙为先也”；其七章曰：“乃立皋门，皋门有伉”，“天子之皋门，于诸侯为库门，此厩库为次也”；其七章又曰：“乃立应门，应门将将”，“王之正门曰应门，其内乃为寝室，是居室为后也。”[23]郑笺以为“厚乎公刘之居于此京，依而筑宫室，其既成也，与群臣士大夫饮酒以乐之”[24]，恐怕诠释的还不够确切，前人已经指出了这一点[25]，而其中的“于京斯依”之“依”，能否读为“ ”，指族众集会的厅堂，下言“既登乃依”之“依”，又能否读作“殷”，即指殷见之礼，还可

以继续讨论。[26]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看第五章着意强调“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原本含有“厩库为次”的意思在里边。前人包括近人对“其军三单”作有种种解释，远不如胡氏所云：“此语虽为制军之数，古者寓兵于农，制军所以为受田，故上承相阴阳、观流泉，而下与度其隰原、彻田为粮相次，可知并非在道御寇之谓”[27]，所以，紧接着最后一章“笃公刘，于豳斯馆”，理当为后。这个“馆”，实际上包括了民居和宫室两个方面的建筑，“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止基迺理，爰众爰有”，当是描述营建宫室方面的情景；“夹其皇涧，遡其过涧。止旅乃密，芮鞫之即”，当是描述民居安顿方面的情形。

再次，我们通过对前后两个部分的比较分析，可以进一步得出公刘率领邦人迁徙的时间，大概从是年的秋后开始的。也就是说，在完成了两个方面的准备工作，即“迺场迺疆，迺积迺仓”，包括“迺裹糇粮，于橐于囊”之后，才“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的。

我们知道，西周实行“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的制度。《国语·周语上》说：“是时也，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韦昭注云：“三时，春、夏、秋。一时，冬也。讲，习也。”在一年四季当中，春、夏、秋“三时务农”，而唯有冬“一时讲武”，组织公社农民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训练，《诗·豳风·七月》所谓：“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即是一例。“二之日”，十有二月之日，郑笺以为“其同者，君臣及民因习兵俱出田也”[28]，这当是周邦以来的历史传统。春秋初年，鲁大夫臧僖伯述“古之制”时，还说：“故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也。”[29]这个“古之制”，自然是指西周旧制而言。由此，我们可以推想，公刘正是利用“于农隙以讲事”即“讲武”的方式，成功地实施了迁徙计划，而且我们从这一角度出发，迁徙也不会超出周邦势力范围，本在周邦“西土”之内。

从目前的研究情况来看，公刘率领邦人迁徙的路线，我们应当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公刘率领邦人迁徙之前，前有“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30]；另一方面，公刘率领邦人迁徙之后，后有公亶父迁岐之举，而公刘率领邦人迁徙的路线，正好介于前后两者之间。也就是说，公刘率领邦人迁徙的路线，应是自上而下或者说由北向南，至于这个“北”是东“北”，还是西“北”，还有待于进一步讨论。毛传以为公刘原来居郃，是从郃地迁徙到豳地的，[31]恐怕推断有误。我们从《诗·大雅·公刘》篇本身记载来看，所谓“迺陟南冈”，已经透漏出往南的信息，进而向南“涉渭为乱，取厉取锻”，公亶

父迁岐正是沿着这一路线的，说明公刘已寓有此意在里边。

最后，我们纵观前后两个部分，还可以深切地感受到公刘迁豳的真实用意。

前人讨论公刘迁豳的时候，见于《史记》的记载，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说法，以为“复脩后稷之业”。《史记·周本纪》上说：“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脩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

一种说法，以为“避桀居豳”。《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上说：“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邰，积德累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居豳。……”

一种说法，以为“变于西戎”。《史记·匈奴列传》上说：“夏道衰，而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邑于豳……”

实际上，在这三种不同的说法当中，后两种说法讲的是一回事，“避桀”指的就是“夏道衰”。当然，按照《国语·周语上》的说法，“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本是先王不窋，而公刘作为不窋之孙，恐怕是连带言之而已。

我们以为，真正促使公刘迁豳的原因，既有内因，又有外因，不能孤立地只看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忽略问题的另一方面。“复脩后稷之业”，不妨说是内因；而“避桀”或者说“夏道衰”，则不妨说是外因。这个外因，不一定非指“避桀”或者说“夏道衰”，由于“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32]，很有可能深受其影响，造成了不利的外部环境，所以，《诗·大雅·公刘》篇开篇即云：“笃公刘，匪居匪康”，已经包含这一层意思在里边。“匪”通作非，郑笺以为“不以所居为居，不以所安为安”[33]，把“居”训为居，把“康”训为安，朱熹又谓：“居，安；康，宁也。”[34]其实，“居”可通作尻。《说文》云“处也”，“康”，《尔雅》云“安也”。“匪居匪康”，即“言不以戎翟之间为可以居处之地，而遂安宁也。”[35]按照辩证的方法看问题，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公刘正是在这样的内、外因的作用下，带领邦人迁豳，也就是今陕西彬县、旬邑一带（很有可能在今长武、彬县一带），[36]藉以实现建国兴邦的宏伟宿愿，完成了由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历史性转变。

我们从这一意义上说，公刘应是周邦历史上第一位国君，也就是开国之君，因而才有了“公”的称号，称“公”与后来称“王”一样，[37]都是当时周人对国君的尊称，反映了周邦历史的发展变化，公刘称“公”，标志着周邦正式建国，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根据我们对《诗·大雅·公刘》篇这几点的初步讨论，我们觉得，在公刘创建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它集中地体现了两个最基本的特征：

一是“明民”，即前引孔疏所云：“明民者，谓垂衣裳，使贵贱分明，得其所也。”[38]这里的“垂衣裳”，意为“使衣服有章”[39]，旨在强调“使贵贱分明，得其所也”，实际上就是要建立统治阶级秩序。我们看诗的后一个部分，公刘“于京斯依”之后，举行宗庙礼成之时，群臣士大夫“既登乃依，乃造其曹”，都是要按照尊卑排定席位，所以，才能“食之饮之，君之宗之”，如吕氏所说：“既飨燕而定经制，以整属其民。上则皆统于君，下则名统于宗。盖古者建国立宗，其事相须。”[40]

＞一是“共财”，亦即前引孔疏所云：“共财者，谓山泽不障，教民取百物以自赡也。”[41]这里的“山泽不障”，意为“使之同有财用”，[42]山泽作为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共有地，原本不得“专利”，[43]旨在强调“教民取百物以自赡也”，实际上就是要推行这种从公有制到私有制的“中间阶段”的农村公社所有制，[44]即我们常说的井田制度。我们再看诗的第五章，在考察阴阳寒暖之宜和水泉灌溉之利的基础上，公刘着重规划井田，制定赋税。其中“度其隰原”，毛传就谓“高平曰原，下湿曰隰”[45]，郑笺即云：“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而“彻田为粮”，毛传训“彻”为“治也”，[46]治田为粮。这个“粮”，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粮食，当含有赋税之义，所以，朱熹谓：“周之彻法自此始”，并谓：“此言辨土宜以授所徙之民，定其军赋与其税法。”[47]

＞由此看来，“明民”与“共财”作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地说，“明民”应属于政治方面的变革，“共财”应属于经济方面的变革，政治方面的变革为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同时，经济方面的变革又为政治的进步奠定了基础，所以，政治方面的变革与经济方面的变革交互作用，必然催生出新兴的奴隶制国家政权，从而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古代文明发展模式。

其实，如果我们追溯一下周邦早期文明的历史，也许就会发现还存在着这样一个事实，即从后稷初封于邰，乃至公刘迁豳立国，前后本应历经十有余世。我们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当魏献子问起“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也？”晋大史蔡墨说了如下一段话：

>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

不仅讲述了“社稷五祀”的由来，而且还特意强调“后土为社；稷，

田正也”，并且，进一步地补充道：“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是“稷”作为“田正”，原本与“土正曰后土”一样，[48]都为官职之名称，一如《礼记·祭法》篇上所云：“是故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与《国语·鲁语上》篇相对照，“厉山氏”即“烈山氏”，“其子曰农”也即“其子曰柱”，“柱”当为人名，“农”当为官名，[49]既可以称谓“稷”，又可以称谓“农”，只是“夏之衰也”作“夏之兴也”，当有所误。这一点，前人已经注意到“‘兴’当为‘衰’字之误耳”[50]。杜注云：“弃，周之始祖，能播百谷。汤既胜夏，废柱而以弃代之”[51]，实则沿用了孔传的说法，以为“汤承尧舜禅代之后，顺天应人，逆取顺守，而有惭德，故革命创制，改正易服，变置社稷，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52]，《汉书·郊祀志》也有类似的说法。但是，都没有涉及汤有七年或五年之旱的问题[53]，说明弃为商“稷”，“自商以来祀之”；柱为夏“稷”，“自夏以上祀之”。

我们由此来判断，柱为“田正”或曰“农”，当在夏代以前；周弃为“田正”或曰“农”，当在商代以前，结合《左传》昭公九年记载，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晋梁丙、张趯率阴戎伐颖。周王使詹桓伯辞于晋，开头即云：“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杜注谓：“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国为西土之长。”[54]也就是说，在有夏一代，由于担当后稷之职，夏后氏才把魏、骀、芮、岐、毕五国划分为周邦的势力范围，所以，时周穆王之卿士祭公谋父则有言：“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55]也正好与《尚书·尧典》篇相互参证。这个“世后稷”之“世”，绝不能简单地把它理解为“父子相继曰世”，[56]否则就无法应对下文“以服事虞、夏”一句，《诗·大雅·崧高》篇描述周宣王封申伯于谢时，其中就有“登是南邦，世执其功”之语，郑笺以为：“世世持其政事，传子孙也”，[57]正得其解，当含有世代相承之意。这样就把担当后稷之职的时限，确切地说，上可以推到唐尧虞舜之际，恐怕也正由于这样的历史缘故，统一的夏王朝出现以后，才有可能继续承袭这一世官，下可以延到“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之时，即“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58]因此，前人怀疑不窋非弃之子，以为“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数也”，[59]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说过：“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邰，积德累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居豳”[60]，也就是说，从弃到公刘，中间经历了十几代。至于《国语·周语下》篇说：“自后稷以来宁乱，及文、武、成、康而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难也如是。”云云。其中前一个“后稷”，当指唐尧虞舜之际的“后稷”，为周之始祖

弃，所以，韦昭注云：“宁，安也。尧时洪水，黎民阻饥，稷播百谷，民用乂安也”，后一个“后稷”，则应当指“最后为后稷者”，[61]所谓“十五王而文始平之”或“十有五世而兴”[62]；“十八王而康克安之”，都应如是观，[63]方合乎其历史实际。

那么，由前一个“后稷”到“最后为后稷者”，中经不窋失官，子鞠代之，传至公刘“复脩后稷之业”，[64]恰恰不失作为周邦早期文明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

我们按照《史记·周本纪》的记载，公刘以降，依次为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共为九世。为了便于讨论问题，我们不妨列表如下：

表1—1 周邦世系表

世系	《史记·周本纪》	《世本》	《汉书·古今人表》	《帝王世纪》	备注
一	公刘卒，子庆节立		庆节，公刘子		
二	庆节卒，子皇仆立		皇仆，庆节子		
三	皇仆卒，子差弗立		差弗，皇仆子		
四	差弗卒，子毁隃立	伪榆	毁隃，差弗子		毁隃，《史记·三代世表》作毁渝

续表[65] [66]

世系	《史记·周本纪》	《世本》	《汉书·古今人表》	《帝王世纪》	备注
五	毁隃卒，子公非立	公非辟方	公非，毁隃子。辟方，公非子	公非，字辟方也	
六	公非卒，子高圉立	高圉侯侔	高圉，辟方子。夷竢①，高圉子	高圉，字侯侔也②	
七	高圉卒，子亚圉立	亚圉云都	亚圉，高圉子。云都，亚圉弟	云都，亚圉字	
八	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	太公组绀诸盩	公祖，亚圉子	公祖，一名组绀诸盩，字叔类，号曰太公也	公叔祖类，《史记·三代世表》作公祖类
九	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	太王亶父	大王亶父，公祖子	古公亶父	古公亶父，《史记·三代世表》亦作太王亶父

其中公非、高圉、亚圉三世，历来存有争议。“公非”，《世本》原作“公非辟方”；“高圉”，《世本》原作“高圉侯侔”；而“亚圉”，《世本》原作“亚圉云都”，或者以为“辟方，公非子”；“夷竣，高圉子”；“云都，亚圉弟”；或者以为“公非，字辟方也”；“高圉，字侯侔也”；“云都，亚圉字”。如果按照《帝王世纪》的说法，把“辟方”、“侯侔”、“云都”分别解释为公非、高圉、亚圉之字，与《史记·周本纪》（包括《史记·三代世表》）正相吻合，即：

公非（辟方）[1]—高圉（侯侔）[2]—亚圉（云都）[3]……

三世三公；如果按照《汉书·古今人表》的说法，把“辟方”、“侯侔”、“云都”分别解释为公非、高圉之子和亚圉之弟，显然与《史记·周本纪》（包括《史记·三代世表》）不相吻合，即：

侯侔[4]

公非[1]—辟方[2]—高圉[3]——亚圉[5]……

云都[6]

四世六公，比《史记·周本纪》（包括《史记·三代世表》）多出一世三公。“辟方”一世的情况，我们不甚明了。“侯侔”、“云都”与亚圉并为一世三公的情况，则颇有些类似商人王室的特点，或许与商人祭祖重直系有关，“侯侔”、“云都”可以略而不记，这恐怕还有待于进一步地考察。在这方面，前人包括近人都做了许多工作，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深入探讨。[67]

＞不过，由于其间史有阙如，我们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仅仅知道一些零散的信息。诸如《左传》昭公七年记载，周景王派郝简公去卫国吊丧，同时，追命襄公说：“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亚圉？”杜注云：“二圉，周之先也。为殷诸侯，亦受殷王追命者。”[68]惠栋按：“杜氏此注，盖本《汲郡古文》。”[69]今考今本《竹书纪年》中，确有商王追命邠侯（即豳侯）二条。一条见于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一条见于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而《春秋》、《左传》记载周王追命者，亦仅两见。一条见于《春秋》庄公元年；另一条即此。

这里，周景王追命卫襄公，为何偏偏提及“余敢忘高圉、亚圉”？我们以为，当与周初封卫之事有关。卫作为殷商故地，周公东征胜利以后，分封于其弟康叔，包括“殷民七族”即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实行“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政策，[70]大概有这样的历史渊源。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语·鲁语上》篇中，高圉又与大王即古公亶

父并举，都受到周人的报祭，展禽说：“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孔晁曰：“功不及祖，德不及宗，故每于岁之大烝而祭焉，谓之报。”[71]　“报”即“报德，谓祭也”[72]，说明高圉与大王一样，在周人的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地位。我们今观《诗》诸篇中，则保存着不少有关大王即古公亶父的事迹，其中以《诗·大雅·绵》篇为代表（图1—2），集中地讲述了古公亶父迁国创业的过程，前后共九章，每章六句。其云：

緜緜瓜瓞。音民之初生。自土沮漆。音古公亶父。音陶復陶穴。叶戶橘反未有家室。此也緜緜不絕貌大曰瓜小曰瓞瓜之近本初生者常小其漸不絕至末而後大也民周人也自從土地也沮漆二水名在豳地古公號也亶父名也或曰字也復重穿也穴土室也家門內之通名也亟迫近西戎而苦窳故其俗如此○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追述大王始遷岐周以開王業而文王因之以受天命也此其首章言瓜之先小後大以比周人始生於漆沮之上而古公之時居於窯竈上室之中其陶基小至文王而後大也○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叶滿補反率西水滸。音虎至于岐下。五反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賦也朝早也走馬疾驅也率循水涯也滸水岸也漆沮之側也岐下岐山之下也姜女大王妃也胥相也宇居也相土地之宜而後居之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珠玉犬馬而不得免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周原膴膴。音堇荼如飴。音爰始爰謀。叶謀悲反爰契音器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叶津之反○賦也周地名在岐山之陽膴膴美貌堇烏頭也荼苦菜飴麥糖也飴餳也契所以然火而灼龜者也龜所以卜吉凶也止居也時是也或曰以刀刻龜甲謂鑽之處也○言周原土地之美雖物之苦者亦甘然是大王有廣平曰原沃壤曰膴聿曰爰謀謀所宜也契開也灼龜觀其兆以卜吉凶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定宅是也或曰以刀刻龜甲謂鑽之處也○言周原土地之美雖物之苦者亦甘然是大王始爲此邑而築室矣或曰時謂土功之時也○廼慰廼止。廼左廼右。叶羽已反廼疆廼理。廼宣廼畝。叶滿彼反自西徂東。周爰執事。叶上止反○賦也慰安止居也左右東西列之也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也或曰等其遠近也畝治其田畴也自西徂東自西而東也周徧也言事不爲也○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叶古胡反其繩則直。音蹲縮版以載。叶節作廟翼翼。賦也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繩所以爲直也營度位處皆先正其經界也縮束也載上下相承也言以繩束版而築之也○捄音仇之陾陾。音仍度音鐸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音憑百堵皆興。鼛音皐鼓弗勝。賦也捄盛土於器也陾陾衆也度投土於版也薨薨衆聲也登登用力堅也削屢牆成而削治重復也馮馮猶陾陾也鼛鼓聲五版爲堵興作也勝舉也此言治宮室也鼛鼓長一丈二尺以鼓○廼立皐門。皐門有伉。音抗叶苦郎反廼立應門。應門將將。音鎗廼立冢土。戎醜攸行。叶戶郎反○賦也皐門王之郭門曰皐門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冢土大社也大王之時未有制度將作二門其名如此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爲大王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冢土大社也亦大王所立而後因以爲天子之制也六師大眾也建大事動大眾必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肆不殄厥慍。音亦不隕厥問。音聞柞棫拔矣。音越行道兌。音外矣混夷駾矣。音隊維其喙。音韓矣。賦也肆故今也殄絕也慍怒也隕墜也問聲譽也柞棫叢生者拔除也兌通也混夷西戎國名駾突也喙困也言文王今故不絕其怒不墜其聲譽柞棫拔而道通混夷困而突去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周原朊朊，堇荼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之冯冯。百堵皆兴，鼛鼓弗胜。

迺立皋门，皋门有伉。迺立应门，应门将将。迺立冢土，戎丑攸行。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

前人探讨这一问题，往往围绕着迁徙的途径，各执一词，纠缠不清。[73]具体地涉及到沮、漆二水的地望，也包括相关“率西水浒”一句的诠释上，它几乎成为经学史上的一大问题，直接关系到对整个《诗·大雅·绵》篇，乃至于周邦早期文明历史的理解和认识。

我们觉得，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应当仅仅局限于个别章句的考释上，而是要从整体上把握《诗·大雅·绵》篇的基本要旨。按照《诗小序》的说法，《诗·大雅·绵》篇原本是阐述“文王之兴，本由大王也”[74]，或许“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诗”[75]。所以，孔颖达作《正义》时，一再强调：“作《绵》诗者，言文王之兴，本之于太王也。太王作王业之本，文王得因之以兴。今见文王之兴，本其上世之事，所以美太王也。”[76]

＞我们细审《诗·大雅·绵》篇九章，亦可分为前后不同时期两个部分。从首章以下七章，以“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说起，讲到古公亶父迁国定宅之经过，描写开垦荒野、兴建城郭宫室盛况，可谓前一个部分；余下两章，多以为事属文王，我们不妨理解为是纵言由太王到文王这一时期的历史，以为最后一章的过渡[77]，可谓后一个部分。对此，孔颖达概括谓：“上七章言太王得人心生王业，乃避狄居岐，作寝庙门社，是本太王；下二章乃言文王兴之事，叙以诗为文王而。”[78]

＞在这里，我们不妨再作一点讨论。

我们看第八章：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

其中“柞棫拔矣”一句，《诗·大雅·皇矣》篇又作“柞棫斯拔”，其三章曰：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

恐怕“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或“柞棫斯拔，松柏斯兑”，也包括王季时期，王季承继了太王的事业，所以，《诗》云：“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而“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两句，《孟子·尽心下》篇又引之作“‘肆不殄厥愠，亦不殒厥问。’文王也”，以为这两句说的是文王。如果是指文王的话，此章的上下语句就出现了矛盾。因此，有的学者主张此句当有错简，应放在“虞芮质厥成”句前。从“柞棫拔矣”以下，当是四句一章，前一章每句结尾全用“矣”字，中间一章，每句中全用“厥”字，末章每句开头全用“予曰”二字，[79]编订次序如下：

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駾矣，维其喙矣。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

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

这种编订次序是否合适，还有待于进一步讨论，但是，无论如何，八、九两章具有过渡性，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事实上，我们回过头来看，在前一部分当中，也就是一、二章，特别是首章，亦具有这样一种过渡性。其云：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又云：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诗人先是运用比喻的手法，把周邦早期的历史发展比喻如同“绵绵瓜瓞”一样，由“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再到“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这样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然后笔风一转，由远及近，描绘出“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的景象，以及“爰及姜女，聿来胥宇”云云，正好与后一部分的八、九两章首尾呼应，使整个诗篇连成一体，从而更加突出了古公亶父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

我们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或者说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严格地来讲，“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原本与古公亶父迁岐无关，仅仅是诗人追述周邦早期文明历史的发展，所以，毛传释“民”为“周民也”，“自”为“用”，“土”为“居也”，“沮漆”即“沮水、漆水也”。[80]应该说，这个诠释是正确的，诚如朱熹所说：“此其首章，言瓜之先小后大，以比周人始生于漆沮之上。”[81]然而近人治诗者，往往因袭王引之的说法，把“土”从齐诗读为“杜”，把“沮”当为“徂”，“自土沮漆”犹下文言“自西徂东”，[82]恐怕有失作者的原意[83]。

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沮、漆二水的地望，则势必要联系到下文“率西水浒”一句。从文意上讲，上章后三句“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与下章前三句“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两者之间是相互衔接的。也就是说，“率西水浒”一句，是承上章而言的，即指沮、漆二水，否则的话，“率西水浒”一句，就显得有些唐突，失去了应有的依据。毛传释“率，循也；浒，水厓也”，郑笺补充道：“循西水厓，沮、漆水侧也。”[84]这些诠释的本身，是符合诗之大旨，可以说是站得住脚的。[85]

＞我们知道，古公亶父至于“岐下”即“周原”，按照《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右扶风下置美阳县，班固自注云：“《禹贡》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大王所邑”，与《说文》邽字即岐字下所云：“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风美阳中水乡”正合。前人考证美阳县本秦孝公所置，“故城在今凤翔府扶风县北二十里，地名崇正镇”[86]，李学勤先生已经指出，即今之扶风法门乡所在地，并且，还引述《扶风县志》、《岐山县志》等相关材料，进一步考察中水乡所辖区域范围，恰将周原遗址包括在内。[87]我们从地理方位的角度来看，自周原言之，豳邑则位于正北偏东方向；自豳邑言之，周原则位于正南偏西方向，相对而言，也可以说是一东一西。毫无疑问，“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之“西”，当自豳邑言之，这也符合古沮漆水的走向，[88]“沮漆”也作“漆沮”，实际上就是今天的漆水河，[89]它发源于麟游，流经永寿、乾县的杜水，到武功后汇于沣水而注入渭河，[90]《史记·周本纪》上说：古公亶父“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这个“梁山”，原本坐落于沮漆水的东岸，《括地志》云：“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郑玄云：“岐山在梁山西南。”《史记正义》以为“然则梁山横长，其东当夏阳，西北临河，其西当岐山东北，自豳适周，当逾之矣”，实则把东西二梁山搞混淆了，清人胡渭明确地指出，“雍州有二梁山，一在韩城县西北，《诗》所谓‘奕奕梁山’者，《禹贡》之梁山也。一在乾州西北，西南接岐山县界，即《孟子》所云：‘太王居邠逾梁山’者，非《禹贡》之梁山也。”[91]我们由孟子所言，古公亶父本当是沿着“西水”即沮、漆

二水向南行，逾梁山之后，再渡过沮、漆水，止于岐下的。[92]

＞虽然《诗·大雅·绵》篇没有直接道出古公亶父迁徙的原因，但是，我们从后一个部分的章句中，还是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信息，所谓“混夷 矣，维其喙矣”。毛传训“”为“突”；训“喙”为“困也”，[93]《方言》卷二又释作“息也”，盖谓“混夷畏之，而奔突窜伏，维其喙息而已”。[94]混夷即作昆夷，又作畎夷、犬夷。犬夷当即犬戎[95]，《后汉书·西羌传》上说：“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当近事实。《孟子·梁惠王下》篇又说：

>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从之者如归市。

《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审为》篇，包括《尚书大传》等，都有类似的说法。我们按照孟子所言“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践事吴。”[96]这个“狄人”，当指“獯鬻”，《史记·周本纪》又作“薰育”。是时侵扰周邦的戎狄，恐怕还不止一族，昆夷和獯鬻则是其中主要的，所谓“文王事昆夷”、“太王事獯鬻”，只是各举一例，说明獯鬻对周邦的侵扰，也应该是有依据的。[97]

＞不过，也有的学者不太赞同孟子的这些说法，以为古公亶父自邠迁岐，完全是又一次为取天下而采取的主动性战略大转移，即使有狄人相侵之事，也完全是一种政治借口，[98]这恰恰说明了问题的本质所在。

我们以为，从客观上讲，戎狄入侵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尽管孟子长于善辩，毕竟要以事实服人。否则的话，也不会见于《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审为》篇等，况且，《后汉书·西羌传》所说，当有古本《竹书纪年》的痕迹；从主观上讲，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由于戎狄入侵，正好给古公亶父展示“仁人”之君的形象，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从而赢得了邦内外的拥护和爱戴，使古公亶父继公刘之后，完成了周邦历史上第二次大迁徙。《史记·周本纪》上说：“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

不言而喻，通过这次大规模的举国迁徙运动，不仅改变了长期困扰周邦发展的外部环境，而且还给周邦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契机，依靠周原优越的地理环境和肥沃的土地，古公亶父展开了宏伟的建国兴邦计划。

我们在《诗·大雅·绵》篇中，可以明确地看到以下两点：

第一点，可谓发展农业生产。

我们看第四章，承上章所言“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如同公刘一样，在古公亶父的带领下，邦人“迺慰迺止，迺左迺右”之后，即“乃安隐其居，乃左右而处之”，[99]做的首要工作就是“迺疆迺理，迺宣迺亩”，朱熹说：“疆”，谓“画其大界”；“理”，谓“别其条理也”；“宣”，或曰“导其沟洫也”；“亩”，谓“治其田畴也”。[100]概言之，当是划定疆域，分配土地，整修沟洫，经营田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即整个周原之内，从西到东或者说举东西以包南北，一句话，全部都行动起来了。由此可见，周人始终把发展农业生产作为立国之根本。

第二点，可谓建立门朝制度。

我们再来看五、六、七这三章，具体地描述了营建“室家”的热烈场面，先是“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庙”指宗庙，“翼翼”，严正貌。[101]接着，“百堵皆兴”的同时，乃立“皋门”，再立“应门”，包括乃立“冢土”在内，“冢土”即大社。其中把“皋门”形容谓“皋门有伉”；把“应门”形容谓“应门将将”，毛传以为“王之郭门曰皋门，伉，高貌；王之正门曰应门，将将，严正也。美大王作郭门以致皋门，作正门以致应门焉。”郑笺以为“诸侯之宫，外门曰皋门，朝门曰应门，内有路门。天子之宫，加以库、雉”[102]。我们不排除古公亶父有营建郭城的可能，在贺家村进行遥感物探时，遥感图片上显示出地下确有一古城堡的夯土墙基，总面积94.5万平方米，推测有可能为大王迁岐之岐邑。[103]但是，这里的“百堵皆兴”，则当指宫城而言，如魏源所说：“六章‘捄之陾陾’以下，皆筑城垣之事。城之雉堞，由堵而起，故曰‘百堵皆兴’。若仅家室之墙，上章已言缩板矣。城垣有卫，而朝仪姑可立，故七章言‘皋门’、‘应门’、‘冢土’社稷也。岂有迁都不及建城之理乎？”[104]郑释“皋门”为宫之外门，“应门”为宫之朝门，也就是正门，是符合诗之本意的。

我们从当时的情形来看，皋门、应门，也包括路门在内，构成了周邦最初、也是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门朝制度。由于周邦作为方国诸侯，必然与王国有所不同，一方面要受到王国因素的制约，另一方面，也受到自身发展因素的制限，后来的门朝制度，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图1—3）。[105]

class＝"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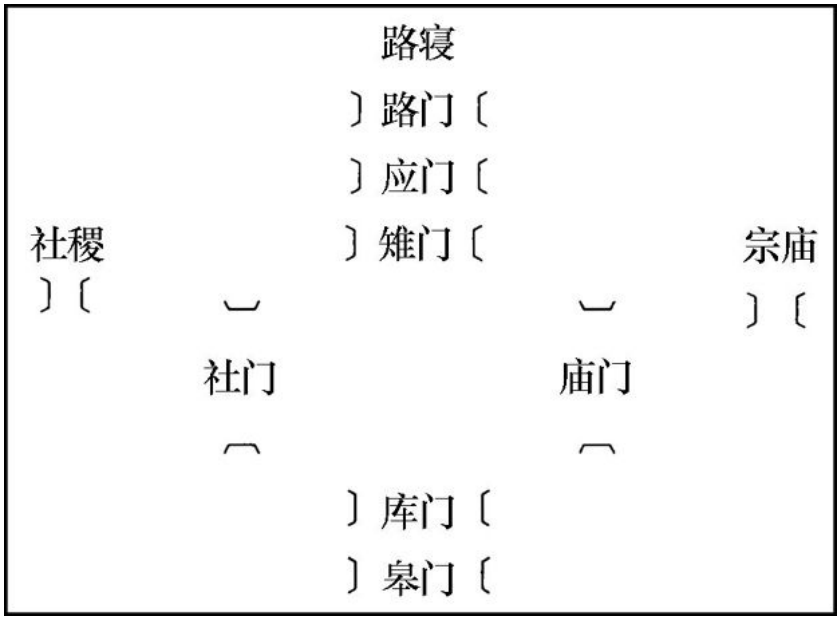

图**1—3** 天子五门三朝庙社图

同时，在《史记·周本纪》中，司马迁还给我们补充了以下两点。我们依次排之。

第三点，可谓贬戎狄之俗。

其云：“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从字面上看，或许古公亶父“贬戎狄之俗”，主要指“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诗·大雅·绵》篇一章上有“古今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似乎暗示我们古公亶父之时，如同戎狄一样，还保留着“陶复陶穴，未有家室”的习俗。所谓“陶复陶穴”，毛传谓：“陶其土而复之，陶其壤而穴之”，郑笺又进一步解释道：“复者，复于土上，凿地曰穴，皆如陶然”[106]，基本上把问题讲清楚了。考古发掘中，甘肃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十四号居址，作为新石器时代晚期居址中的一个很有特点的类型，是一个洞穴式住室，地面上有四个柱洞，原为支撑屋盖的木柱设置的，通过复原知道它是以四根支柱为支撑的，上端绑扎横向杆件，在穴口之上构成一个“井”字形的骨架，然后用稍微细一点儿的杆件搭在穴口和柱顶的横杆之间，以细枝条、茅草作为中层铺垫，最后覆土拍实，便成为屋盖，即“穴”之“复”。从外观看来，大约像一个扁圆的土丘。[107]其实，在整个黄土高原中，像这样的“陶复陶穴”类型，是当时普遍存在的一种居住形式，诗人承上文所言，皆在说明周邦创业的艰辛。这里的“家室”与五章的“室家”，应当有所

不同，前者当指民居，后者当指宫室。过去，崔述以为“按自公刘居豳，至大王已十余世矣。必无未有家室而尚穴居之理。况公刘一诗所称凡筵鞸琫厉锻之属，服用咸备，亦绝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诗乃云尔者，疑大王去邠之后，先暂居于沮、漆之上，陶复穴以栖身，迨定居岐山，始筑宫室耳”，[108]是把问题搞颠倒了，“家室”当成了“室家”，混淆了“家室”与“室家”的不同，所疑“大王去邠之后，先暂居于沮、漆之上，陶复穴以栖身”，或者说古公亶父初至此地，草创未备，姑且从俗，土居小安，[109]都有悖诗之大旨。

我们以为，即使迁入岐邑以后，也不排除仍就有“陶复陶穴”的可能，而“营筑城郭室屋”，当然也包括“家室”在内，所以，“贬戎狄之俗”，绝不能停留在“营筑城郭室屋”表面问题上，更有着深刻的内涵。

我们知道，陕西是周秦的发祥地，秦国早期历史的发展，与周邦有着相似的经历。由于秦国长期地处西垂，保留了较多的戎狄习俗，秦孝公执政时，任用商鞅先后进行两次变法。第一次变法时，明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110]；第二次变法时，再次重申这一禁令，提出“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111]，就是要革除残留的戎狄习俗，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恐怕古公亶父“贬戎狄之俗”，正是后来商鞅变法所为。

第四点，可谓作五官有司。

接着，司马迁又说道：“作五官有司”，《集解》引《礼记》曰：“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郑玄曰：“此殷时制。”

按《礼记·曲礼下》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陈澔以为，“已上四条，旧说皆为殷制，其实无所考证，皆臆说耳”，[112]当是有一定道理的。

我们从《诗·大雅·绵》篇来看，其五章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是古公亶父原本就设有司徒、司空之职。如果我们再联系到《诗·大雅·公刘》篇，其五章又云：“其军三单”，似乎早在公刘时代，已经设有三卿即司徒、司马、司空，所谓“作五官有司”，只不过是进一步完善国家管理机构，未必特指《礼记·曲礼下》之“五官”。

我们翻检一下《尚书》，武王率“西土之人”伐纣时，其云：“嗟！我友邦冢君、御事”，这个“御事”，即指治事的众官员，它包括了“司徒、司马、司空”三有司即三卿，以及“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

长”等等，[113]而周初治百官，《立政》篇所列的职官范围，也无碍乎延续了周邦旧制，反映了周邦官制的历史渊源。

古公亶父正是在实现这样的宏伟建国兴邦计划的过程中，“复脩后稷、公刘之业”，也为后来的文王、武王灭商奠定了坚实基础，诚如《诗·鲁颂·閟宫》所说：“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因此，我们有理由说，自高圉、大王即古公亶父以来，可以作为周邦早期文明历史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自是以后，周邦早期文明历史的发展，可以说是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我们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公季即季历作为古公的少子，得以继位，我们究其得立的原因，恐怕有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从主观上讲，季历本身具有贤美的品行，《诗·大雅·皇矣》篇就曾说过：

> 维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

其中“克明”、“克类”、“克长”、“克君”、“克顺”、“克比”六者，我们姑且称之谓“六克”，也就是六德。《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引是诗，则“王季”作“文王”，“大邦”作“大国”，而且言为“九德”，所谓“心能制义曰度，德正应和曰莫，照临四方曰明。勤施无私曰类，教诲不倦曰长，赏庆刑威曰君，慈和遍服曰顺，择善而从之曰比，经纬天地曰文”，即“九德不愆，作事无悔，故袭天禄，子孙赖之”。实际上，这里的“维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是言“上帝制王季之心，使有尺寸，能度义，又清净其德音，使无非间之言”，所以，“王季之德，能此六者”，也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比”，正好与下文所言“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相合。另一方面，从客观上讲，也可以说是最主要的原因，当是“大伯不从”的直接结果。原来大王有三子，季历为古公亶父的第三子，《史记·周本纪》云：

>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子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取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史记·吴太伯世家》也云：

> 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

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

又云：

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

对此，孔子尝称赞“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114]。又尝称赞虞仲为“逸民”，“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115]，认为虞仲与夷逸一样，都是隐居废言，行动合乎清高，所废合乎权宜。这一点，我们从《诗·大雅·皇矣》篇来看，也已经隐含此意。其云：“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受禄无丧，奄有四方。”这里的“因心则友，则友其兄”，“其兄”，无疑即指太伯而言；“因心”，当出于自然之心。由于太伯避让王季，几疑王季不友，“故又特言王季所以友其兄者，乃因其心之自然，而无待于勉强”，正好也说明这个问题。

然而，自西晋杜预作《春秋经传集解》以来，诸家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或者以为“大伯不从”，谓“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从”；或者以为“大伯不从”，谓“太伯不在大王之侧尔”或“不从太王在岐耳”。[116]由此，推导出种种歧见，至今也难以弥合。我们细审《左传》僖公五年的记载，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虞公则曰：“晋，吾宗也。岂害我哉？”宫之奇对曰：

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将虢是灭，何爱于虞。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桓、庄之族何罪，而以为戮，不唯逼乎？亲以宠逼，犹尚害之，况以国乎？

这里，“大伯不从”，《史记·晋世家》作“太伯亡去”，杜注以为“大伯、虞仲皆大王之子，不从父命，俱让适吴。仲雍支子别封西吴，虞公其后也”，是所谓“大伯不从”者，本当指让国而言，《诗·大雅·皇矣》篇有“帝作邦作对，自大伯、王季”，明言大伯本追随大王迁岐，而且为周邦的发展建功立业。毛传训“对，配也。从大伯之见王季也”。郑笺进一步阐释道：“作，为也。天为邦，谓兴周国也。作配，谓为生明君也。是乃自大伯、王季时则然矣，大伯让于王季而文王起。”试想如果不在岐、不在王侧，何言“自大伯、王季”，又何谈“是以不嗣”，有如晋士劝太子申生所说：“与其及也”，“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大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117]虞国作为太伯、仲雍的后裔，其君臣追述先祖的史迹，自属可信。

在这方面，早年出土于江苏丹徒烟墩山的吴国青铜器宜侯矢簋

（图1—4），作为已经发现的唯一详记“封建”诸侯的金文，还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

图1—4 宜侯矢簋铭文

这篇铭文，总共有十二行，现存一百一十八字，陈邦怀、唐兰等先生都有过很好的考释。今依李学勤先生的意见[118]，按行款写出如下：

惟四月辰在丁未，王省珷王、

成王伐商图，𨒅（遂）省东或（国）图。

王卜于宜□土南鄉。王令

虞侯 曰：迁侯于宜。锡

鬯一卣、商 （瓒）一，□， （彤）弓一、 （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锡土，厥川

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

又五，［厥］……百又卅。锡在宜

王人……又七里；锡奠七伯，

厥界……又五十夫；锡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 扬

王休，作虞公父丁 彝。

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作器者原本称谓“虞侯”，“虞”字从“虍”从“”，可以理解为从“吴”省声，是“虞”字的异构。“王令虞侯曰：‘迁侯于宜。’”由于“迁侯于宜”，即所谓徙封或者说迁国，又称谓“宜侯”，“宜侯扬王休，作虞公父丁彝”。所“作虞公父丁彝”，“虞公、父丁”，当是两代。按照《史记·吴世家》的说法，“虞公”当是吴国始封之君即周章，“父丁”当是“虞公”的儿子熊遂，而作器者则是熊遂之子柯相；一是迁徙宜邑的地望，“宜”字不可能释为“俎”字，也不可能读为“旦”声的字。“王卜于宜□土南鄉”，这个“南鄉”，当即表明宜邑的地望，应属于南方，而“厥川三百”，正好道出了苏南一带水道纵横的自然景观。尽管吴国早期屡有迁徙，大伯居梅里，即句吴，仲雍即熟哉居蕃离，其位置都很靠南，恐怕宜邑也不会太靠北。[119]

＞我们由周章以下世系的考订，推及太伯以来的流传，联系到吴国都邑的几次迁徙，有充分的理由说明《史记·周本纪》，包括《吴世家》在内等有关文献的记载，是有根据的，所言绝非子虚。

季历继位以后，继续推进古公亶父宏伟的建国兴邦计划，“脩古公遗道，笃于行义，诸侯顺之”[120]，开启了真正意义上的“翦商”事业。我们据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并且，参考今本《竹书纪年》的相关说法，大致可以把它划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基本上属于季历前期，相当于商王武乙晚期。先是东向伐程，占据关中腹地；接着，又北上伐义渠，收复先公故地，从而巩固和扩大了周邦版图，增强和提升了周邦的经济、军事实力，初步形成了“翦商”事业的战略格局。

程，亦名毕程，本是殷商王朝西北地区的重要方国，由于地处关中腹地，即位于今咸阳市东北，扼守着周邦东进的要冲，所以，战略

地位十分重要。季历首战伐程，恐怕就是基于这样的地理因素，借以打开通往东进的门户。我们按照今本《竹书纪年》的说法，武乙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事隔两年，即武乙二十四年，“周师伐程，战于毕，克之”，似乎战事进行得比较顺利。我们推之，一方面，可能是周邦作了充分的准备；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程方内部不稳，给周邦以可乘之机。《逸周书·史记解》云：“昔有毕程氏，损禄增爵，群臣貌匽，比而戾民，毕程氏以亡”，可以作为最好的注脚。

义渠，则位于泾水的北面，属于西戎一支，在今陕西西部及陇东一带活动。伐程的第六年，也即武乙三十年，季历挥师北上，我们据《逸周书·史记解》的记载，“昔者义渠氏有两子，异母皆重，君疾，大臣分党而争，义渠以亡”，似乎也是借助义渠内乱之机，兴兵讨伐，所以，才能“乃获其君以归”[121]。《史记·秦本纪》上记载，秦惠文王“十一年，县义渠。归魏焦、曲沃。义渠君为臣。更名少梁曰夏阳”。这个“县义渠”，前人几疑“此时义渠不得为县”[122]，恐怕仅仅是蚕食义渠的一部分县之，亦如《史记·匈奴列传》所云：“魏有河西、上郡以与戎界边。其后义渠之戎筑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蚕食。至于惠王，遂拔义渠二十五城。惠王击魏，魏尽入西河及上郡于秦。秦昭王，义渠戎王与宣太后乱，有二子。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这里的“伐残义渠”，正好与《史记·秦本纪》相互印记，准确的时间，当依《后汉书·西羌传》所言，“及昭王立，义渠王朝秦，遂与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赧王四十三年，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周赧王四十三年，即秦昭王三十五年，也就是公元前272年。《汉书·地理志》上说：“北地郡义渠道，秦县也。”《括地志》云：“宁、原、庆三州，秦北地郡”，并且，还进一步地指出，“战国及春秋时为义渠戎国之地，周先公刘、不窋居之，古西戎也”。我们从中不难看出，作为“古西戎”一支的义渠戎国，地域十分广大，汉代北地郡义渠道即为原来的“秦县也”，而秦的北地郡则包括“宁、原、庆三州”，“周先公刘、不窋居之”，后来为义渠戎国所占，历经西周、春秋，直至战国后期，前后长达有数百年的历史。

这样地说来，义渠戎国真正灭亡的时间，当是战国后期的事情。季历征伐义渠戎国，只不过是以收复先公故地为口实，迫使义渠戎国成为藩篱臣属，从而解除长期困扰周邦的外患之忧，以便更好地集中精力东进，最终实现翦商的战略目标。

第二个阶段，基本上属于季历后期，相当于商王文丁时期。在第一个阶段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东向发展的战略方针，先后多次出兵征

战，主要讨伐盘踞今山西境内的大小戎狄，从而使周邦势力范围不断地扩大，进一步地延伸到晋南一带，大大地加快了“翦商”事业的步伐。

其实，季历出兵征战，也许还可以推到武乙三十三年，也即伐义渠戎之后三年。我们据《周易·未济》九四爻辞上的记载，“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这个“震用伐鬼方”，疑与古本《竹书纪年》记载的“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当为一事。其云：

>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

如果我们按照“三年有赏于大国”推算，从武乙三十三年开始，到武乙三十五年结束，前后正好三年。其间，第二年即武乙三十四年，古本《竹书纪年》又记载，“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十匹”，当是初战先捷后，第二年来朝所受之赏赐；第三年，也就是武乙三十五年，即“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这里的“二十翟王”，当是“西落鬼戎”的各部君长，所谓的“西落鬼戎”，即属西北之鬼方。“西落”之“落”，能否可指《左传》宣公十五年“及雒”之“雒”，抑亦《国语·郑语》史伯所言之“洛”，还需要进一步地讨论，原本极有可能是指洛水而言，落、洛音通，字可假借，也就是说，“西落鬼戎”即谓洛水以西之鬼戎。由于适时武乙晚期，殷商王朝国势日渐衰微，西落鬼戎则乘机寇边。今沿晋陕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包括山西保德、永和、石楼、吉县等县，以及陕西绥德、子长、清涧、延长、宜川等县在内，分布着一种殷商青铜文化。从已出土的青铜器来看，既有中原文化风格，又有北方文化或者说草原文化风格，与其说是一种殷商方国文化，不如说是鬼方文化，甚至径直说是西落鬼戎文化，也许更为贴切。我们从“震用伐鬼方”到“俘其二十翟王”来看，这场持续三年的征战是相当残酷的，取得的胜利也是非常巨大的，“三年有赏于大国”，一定大大超出武乙三十四年的赏赐，甚至有可能商王武乙亲自犒师，“王畋于河、渭”，当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虽然后因“暴雷震死”，留下了种种疑团。

我们推之，商王武乙之死，无非是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人为的因素，一种可能是非人为的因素。《史记·殷本纪》上说：“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既然是 “暴雷”，属于天灾，就是非人为的因素，想必“震死”者不止武乙一人，如果只有武乙一人，恐怕事情有些蹊跷，能否有人为的因素在里边，就很难断言了。

但是，不管怎么说，商王武乙田猎于河、渭之间，至少说明季历征伐西落鬼戎之后，西北边疆相对安定多了。况且，田猎本身也具有军事性质，商王武乙以犒师之名，彰显王道武威，借机探察周邦军力

虚实，以因应事态发展变化。可能出于这样一种心态，面对着内忧外患的压力，商王武乙最终还是回避了季历东进的问题，也就等于说，客观上承认了既有的事实，并且，还继续委任季历担负起征讨西北戎狄的大政。

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地说，季历正是打着所谓“尊王攘夷”的旗号，一方面利用商王武乙包括继任者文丁之命，大力征讨西北戎狄；另一方面，在征讨西北戎狄的过程中，一步步向晋南一带挺进，把周邦势力范围渗透到殷商腹地边缘，为夺取大邑商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在这一阶段中，季历先后对燕京之戎、余无之戎、始呼之戎，以及翳徒之戎用兵。我们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几次用兵的时间，或隔一年，或隔两年，最多隔有三年。其云：

> 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
>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
>
> 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
> （太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短短的十年之中，季历四次用兵征战，或有“败绩”，或有“克之”，不仅反映了季历征战的艰辛，同时，也说明了西北戎狄还是相当强盛的。我们具体地来看：

从太丁二年即文丁二年开始，季历继征伐西洛鬼戎之后，再次东向用兵，征伐燕京之戎。这个燕京之戎，当是位于今山西汾水上游一带，由燕京山得名而来。《淮南子·地形训》上有“汾出燕京”的记载，高注即云：“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阳，汾水所出，西南至汾阴入河，冀州浸。”实际上，“汾水所出”的燕京山之“燕京”，或许是管涔山之“管涔”的异名，《山海经·北山经》中北次二经明确地记载：“北次二经之首，在河之东，其首枕汾，其名曰管涔之山”，郭注以为，“今在太原郡故汾阳县北秀容山”，而《水经注·汾水》条下又记载：“汾水出太原汾阳县北管涔山”，郦注即云：“《十三州志》曰：‘出武州之燕京山’，亦管涔之异名也”，大概古字燕管、京涔声近通用[123]。管涔山，其主峰海拔2603米，地处今山西宁武县西南，汾水由是入静乐县。今静乐县周围，当属燕京之戎活动的势力范围。至于南下到祁县以西，有所谓“燕之大昭”或“燕之昭余”，能否也划分为燕京之戎活动的势力范围，恐怕也无大的问题。只是，这个“燕”，是否即指燕京之戎而言[124]，我们根据《吕氏春秋·有始览》篇有“燕之大昭”之言，与《淮南子·地形训》篇有“燕之昭余”之语，两相对照，参以《尔雅·释地》作“昭余祁”，如郝懿行所言，“《吕览》、《淮南》无‘祁’字者，省之耳”。[125]是“燕之昭余”，本与“越之具区、楚之云梦、秦之阳

纡、晋之大陆、郑之圃田、宋之孟诸、齐之海隅、赵之钜鹿”并称，有所谓九薮之说。高注以为，“昭余，今太原郡是，古者属燕也”。这个“燕”，如果我们联系上文越、楚、秦、晋、郑、宋、齐、赵诸国，恐怕也很难指燕京之戎之“燕”，似属北燕，当无问题。也许是受到前一阶段东进的鼓舞，错误地低估了燕京之戎的实力，结果导致了这次东进的失利。

不过，季历很快地走出了失败的阴霾，仅隔一年，又开始征伐余无之戎。“余无”，也作“余吾”或“徐吾”[126]，古字“余”、“徐”声类，“无”、“吾”音通。我们按照《汉书·地理志》的记载，上党郡有余吾县，当位于今山西屯留西北的余吾镇。《左传》成公元年说：

> 元年春，晋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单襄公如晋拜成。刘康公徼戎，将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国，此必败。背盟不祥，欺大国不义，神人弗助，将何以胜？”不听，遂伐茅戎。三月癸未，败绩于徐吾氏。

这个“徐吾氏”，杜注以为“茅戎之别也”，孔疏又进一步阐释道，“茅戎已是戎内之别，徐吾又是茅戎之内聚落之名”，即“王师与茅戎战之处”。[127]如果这种解释不误的话，作为地名的徐吾氏，或许与余无之戎有某种联系。只是，我们玩味“遂伐茅戎”之原因，是“刘康公徼戎，将遂伐之”，而叔服以为“背盟而欺大周，此必败”，即指“晋侯使瑕嘉平戎于王”而言，所“平”之“戎”，源于《左传》文公十七年侵犯周地沈垂之戎，由于“乘其饮酒”不备，周大夫甘蜀欠“败戎于沈垂”，也就是杜预所说“河南新城县北有垂亭”一带，位于今洛阳市以南。事隔十几年，晋侯出面调停，双方达成了盟约。现在，刘康公怀揣侥幸的心理，“背盟而欺大国”，出兵征伐茅戎，“三月癸未，败绩于徐吾氏”。我们反观前、后两次战役，前者是茅戎自来侵犯；后者是王师出兵征伐，从当日王师的实力来看，不可能北渡黄河，翻越太行山，深入山西腹地，如同沈垂之役一样，在自家周边寻找有力战机，也就是说，茅戎活动的势力范围，即双方交战的地点徐吾氏，不会距离王城太远。《水经注·河水》条下云：“河北对茅城，故茅亭，茅戎邑也”，当在今山西平陆西南，或许为之。

这个“徐吾氏”，我们以为，很有可能是原来余无之戎的一支，通过迁徙而来，逐渐与当地的茅戎融合，并以“余吾氏”称之。

显然，季历东向的战略目的是通过迂回包抄的方式，步步逼近商朝的王都——安阳。战胜余无之戎之后，在后来的几年中，又继续征伐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大体上不出汾河之间，在今山西东部一带。

不幸的是，由于连年征伐戎狄，开疆拓土，就使商王朝感到威胁，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说：“文丁杀季历”当是被文丁囚禁起来害

死的。所以《吕氏春秋·首时》篇上说：“王季历困而死，文王苦之。”

王季死后，由长子昌嗣立，即为文王。在太王、王季经营的基础上，文王把周邦的势力又向前推进一步，最终完成灭商的准备工作。

我们据《史记·周本纪》记载：

> 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

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司马迁把文王的德行归结于四个方面：第一，“遵后稷、公刘之业”，也就是提倡经营关乎国计民生的农业。第二，“则古公、公季之法”，即依法办事。第三，“笃仁、敬老、慈少”，这是国君个人品德中最为重要，也是为人们所关注的。孔子说：“仁者爱人。”一个不爱人，不关心天下疾苦的人就得不到天下人的尊重。第四，“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这个阶层的人，一般都是既有为平天下出谋划策的愿望，又有个人利益追求，具有一定才能的一类人，他们的依附或叛离对取天下和治理天下至关重要，礼贤下士就可以让这些人为其卖命。这四方面就是文王灭商的品德因素。[128]

>我们按照《尚书大传》说法，文王对外用兵的次序是；一年质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畎夷，同年被纣囚禁；五年被释，克耆（即黎）；六年伐崇，同年称王。《史记·周本纪》略有不同，以为所有这些事都在被囚释放以后，先是解决虞、芮争端，明年伐犬戎（即畎夷），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徙都丰，明年西伯崩。杨宽先生认为，从地理形势来看，当以《史记》之说为是。犬戎、密须都在西边，而耆、邘、崇都在中原，先伐西边是为了解除后顾之忧，然后进军中原，为了扩大自己在中原的力量，准备克商。[129]

>关于虞、芮两国之争，《史记·周本纪》上有生动的描写，其云：“西伯（文王）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只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但是，两国所发生的争端，究竟是“有狱不能决”，抑亦为了“争田”，前引《诗·大雅·绵》篇九章上只是说：“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姓）。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杨宽先生认为，“质”即所谓“听买卖以质剂”的“质”，“虞芮质厥成”，是说两国结好的书契终于制成，就是《尚书大传》所说“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蹶”，

《尔雅·释诂》说“动也”，是感动之意。“生”读作“姓”，是指贵族。“疏”读作“胥”，是相辅之意。“附”谓“归附”，“奏”读作“走”。这是说，因此文王的行动感动了贵族，许多人都来归附，先后来到，奔走前来，归来了许多捍卫国家之臣。[130]

＞至于所伐的犬戎，即《诗·大雅·绵》篇上提到的混夷，而密须则见于《诗·大雅·皇矣》篇，其云：

>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
>
>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冈。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鲜原，居岐之阳，在渭之将，万邦之方，下民之王。

密，《史记·周本纪》作“密须”，《汉书·地理志》云：“安定都……阴密，《诗》密人国。”这里的密地当在今陕、甘二省边界灵台县西五十里。《国语·周语上》说：“恭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密康公即古密须国之后，当离泾水不远。诗的上半章讲的是密人的入侵，下半章讲的是周人出兵反击所取得的胜利，从而巩固了西北边疆。

接下来文王转向东方，先是伐黎，《史记·周本纪》作“耆国”，其地望在上党东北，《续汉书·郡国志》：上党郡壶关有黎亭，“故黎国”，郡今山西长治附近。据《尚书·西伯戡黎》记载，文王征服黎国以后，殷贵族祖伊惶恐，奔告殷王纣，其云“惟王淫戏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挚，今王其如台。”就是说告诫纣王，由于你的荒淫无度，殷朝都快要灭亡了，而人民正希望之灭亡，现在你要怎么办呢？

在征服黎国之后，文王又进攻邘。邘，《史记集解》引徐广谓：“在野王县西北”；《史记正义》又引《插地志》谓：“故邘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博二十七里”，当今河南的沁阳，最后攻打崇国，我们据《左传》僖公十九年记载：“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

《说苑·指武》又说：

> 文王欲伐崇，先宣言曰：“余闻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长老，听狱不申，分财不均，百姓力尽，不得衣食。余将来征之，唯为民。”乃伐崇。令：“毋杀人，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崇人闻之，因请降。

这些溢美之词，未必全部可信。《诗·大雅·文王有声》篇上说“文

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文王灭崇之后，就迁都到沣河中游西岸。皇甫谧以为，“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其实，这是对《诗》的误解。本来所列举伐于崇和作丰邑是两件大事，并不是说丰邑就筑在原来崇地。陈奂《诗毛氏传疏》曾指出这点，认为“伐崇、邑丰，《文王有声篇》画（划）然两事，崇、丰为异地明矣”，还以为这个崇，即《左传》宣公元年晋国赵穿率师所伐的崇，这个论断是正确的。《太平御览》卷三九五引《六韬》说：“文王闻杀崇侯虎，归至酆”，就认为崇与丰为两地。俞樾以为越穿所伐的崇，即是虞、夏之际的崇伯鲧之国，鲧所居的崇即今河南嵩县，《山海经·中山经》谓青要山禹父之所化，《水经注》谓青要山在新安县，今嵩县正在新安之南（《俞楼杂纂》卷二八“崇”条）。我们认为，殷周之际的嵩国应即在今嵩县附近。《尚书大传》引《诗》作“既伐于密高”。王念孙以为“古无‘嵩’字，以‘崇’为之，故《说文》有‘崇’无‘嵩’”（《读书杂志》卷四）。[131]

＞文王克崇以后，可以说“翦商”的战略步骤已经基本完成，所以《逸周书·祭公解》篇上说：“皇天改大殷之命，维文王受之。”文王在位五十余年，一方面他能够勤于政务，如《尚书·无逸》篇记载：

>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鳏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

另一方面，又能够以身作则，广泛吸纳人才，《尚书·君奭》篇记载说：

>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

《国语·晋语四》又记载：

> 文王……事王不怒，考友二虢，而惠慈二蔡，刑于大姒，比于诸弟。……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于闳夭而谋于南宫，诹于蔡、原而访于辛、尹，重之以周、邵、毕、荣，亿宁百神，而柔和万民。

同时，也就是从文王开始，进一步强化国家管理机构，作邑于丰，为推翻殷王朝，建立周王朝做了最后准备。因此，我们也有理由说，自王季、文王以来，可以作为周邦早期文明历史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俟至武王克商，周邦早期文明历史发展阶段结束，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二 周邦考古文化的印证

大家都知道，先周文化这一命题，本由邹衡先生提出来的，所谓先周文化，是指西周王朝建立以前的周族文化，也就是周族先公、先王时期的文化遗存[132]，徐锡台先生称之为早周文化[133]，而尹盛平先生认为，鉴于周族的信史实际上是从公刘开始，其族得名为周也是在公刘之后，所以主张把公刘以前的周族称为先周族，其文化称为先周文化；而把公刘至武王灭商以前的周族，称为早周族，其文化称为早周文化[134]。我们是非常赞同这一看法的，从历史文献学的角度来讲，是否可以把早周文化，径自称作“周邦文化”，前此即公刘以前的历史，周邦尚未建立，可以称为先周文化或先周邦文化，后此即武王克商，周王朝正式建立，先周文化或先周邦文化正式结束，周邦被周王朝所代替。

大体上说来，从地下遗存来研究先周文化，这里的先周文化是指武王灭商以前的，狭义的先周文化，仅有60余年的历史，诚如刘军社先生所说，初步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主要是对周文化遗存的调查与发掘，尚处于辨识周文化面貌的时期；第二阶段，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主要是对周文化遗址、墓葬的发掘，进入了建立西周文化序列的阶段；第三阶段，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主要是对周族早期文化遗存的调查与发掘，进入了探讨先周文化面貌与源流的阶段；第四阶段，20世纪90年代开始，主要探讨先周文化与相邻文化的关系及先周文化的来源。

目前，学术界有关先周文化讨论，还在进行之中。我们认为，按照周邦早期文明历史发展的脉络，是可以厘清先周文化即我们所说的“周邦文化”的历史面貌的。

尹盛平先生提出先周文化，是指周武王灭商前周族早期的文化，代表性遗址有武功郑家坡、彬县断泾、周原岐邑、长安丰邑等。已发现的先周文化遗存，可以分为三个类型，即郑家坡类型、断泾类型和岐邑、丰邑类型，[135]基本上与我们所说的周邦早期文明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相吻合。

具体来看，郑家坡类型分布于关中西部的漆水流域，已发掘的遗址有：武功郑家坡遗址、岸底遗址。已发现但是尚未发掘的遗址有：武功小寨、黄家河、文家台、马家堡、夏家堡、坡底、庞家堡、于家庙、北庙、南庙、赵家崖、小湾；杨凌柴家咀、北阳、黎张沟、胡家底、坎家底、杜家坡；扶风北吕、柿坡；乾县周城新庄；麟游史家源。渭水以南眉县境内也发现郑家坡类型遗存。郑家坡类型在漆水下

游的分布密度最大、最为集中，更可说明郃地确在漆水下游，郑家坡类型是周族故土郃地的先周文化（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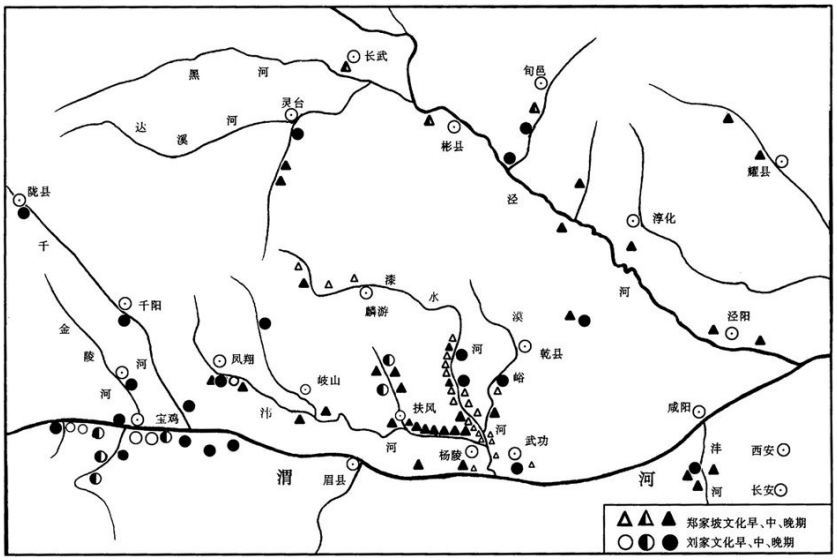

图**1—5** 郑家坡文化与刘家文化遗址分布图

断泾类型，已发掘的有彬县断泾遗址、下孟村遗址、旬邑孙家遗址；已发现尚未发掘的有旬邑上西头、枣林、庄合、班村、彬县杨峰岭、乌苏、崖背后、季家坡、下雷等遗址。以断泾类型集中分布于旬邑、彬县的三水河流域验之，“公刘居豳”时，周人活动的中心当在三水河流域，断泾类型是豳地的先周文化遗存。

岐邑、丰邑类型分布于岐山之下的周原和长安县沣河西岸，在周太王古公亶父所建的岐邑和周文王所建的丰邑内及其附近。岐邑、丰邑类型代表性的遗存有岐山贺家村先周墓地、沣西毛纺厂灰炕H18、马王村灰坑H11等，户县境内也发现这类先周晚期遗存。岐邑、丰邑类型是周人居岐、居丰时的先周文化遗存。

我们从郑家坡类型陶质来看，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早期夹砂陶以红褐为主，灰陶较少；泥质陶也以红褐陶为主，灰陶次之；磨光黑皮陶较少，以红褐胎为主，灰胎为辅。中期夹砂陶仍以红褐陶为主，灰陶较早期有所增多；泥质陶中，红褐陶与灰陶几乎各半；磨光黑皮陶有所减少。晚期夹砂陶中红褐陶进一步减少，灰陶增加；泥质陶全为灰胎，磨光黑皮陶不仅进一步减少，而且黑皮粗糙，容易脱落。早、中、晚三期中，红褐陶和磨光黑皮陶由盛而衰，灰陶则由少而多，这种陶质陶色的演变正好与西周文化相衔接。陶器有鬲、盆、

罐、瓮、尊、盂、豆、甗、甑、钵、杯、盘等，其中以联裆鬲、折肩罐、敞口盆、尊、簋、敛口瓮、钵、精实柄豆等最具特征，是先周文化的代表性陶器（图1—6）。陶质生产工具有纺轮、转轮、陶拍等；石质生产工具和武器有铲、斧、锛、凿、矛、刀、簇等；骨器有铲、锥、匕、针、族等；铜器已发现鼎、甗、单把杯、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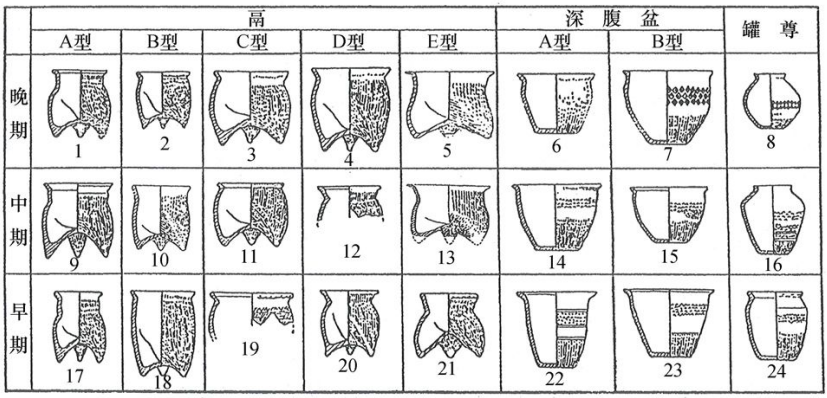

图**1—6** 郑家坡类型先周文化分期图

1、**2.**北吕；**3**、**6—9**、**11—20**、**23**、**24.**郑家坡；**4.**徐东湾；**5.**贺家；**10.**岸底；**21.**柴家咀；**22.**尚家坡。

从断泾类型陶质来看，陶色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皮褐陶五种，其中以泥质灰陶最多，约占总数70%以上；其次为夹砂灰陶和夹砂红陶；其余陶质只有少量。纹饰以绳纹为主，约占总数50%以上；其次为绳纹间弦纹；再次为弦纹、附加堆纹；还有很少量的方格纹。断泾类型与郑家坡类型比较，在陶质陶色方面，红褐陶少，泥质灰陶多；在纹饰方面几何印纹少，只有方格纹，而且绳纹基本不呈麦粒状。

断泾类型陶器有鬲、甗、甑、簋、豆、罐、瓮、钵、盂、盆、三足瓮等，与郑家坡类型比较，最明显的差异是联裆鬲的类型少，且以郑家坡类型C型矮斜领胖体联裆鬲、D型高斜领联裆鬲为主，也有少量B型桶状联裆鬲，而郑家坡类型A型高直领联裆鬲、E型高斜领袋状足瘪裆鬲基本不见，且姜戎式高领袋足鬲多于郑家坡类型（图1—7）。断泾类型铜器已发现的有铜刀、铜钉、铜蔟、铜泡、铜锥、铜斧等小件青铜工具与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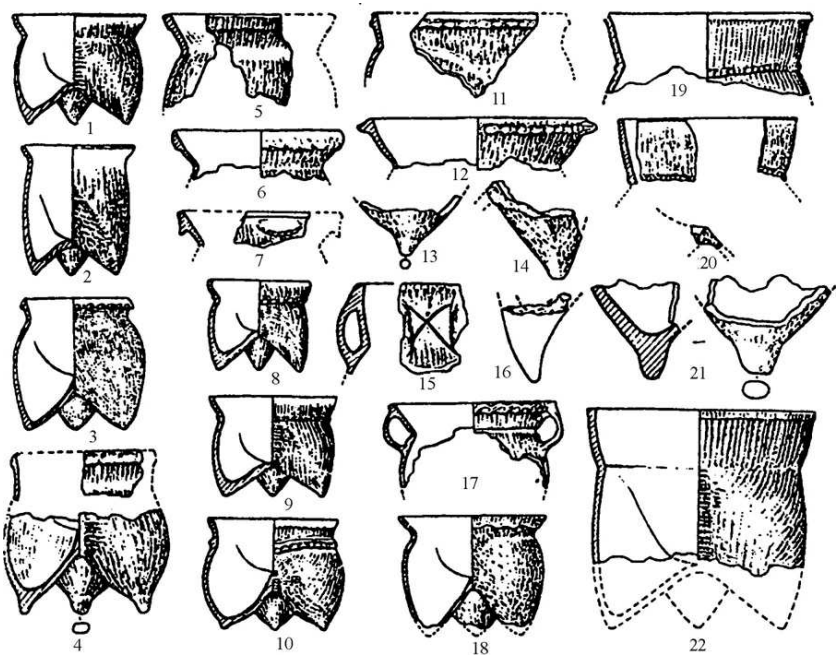

图1—7 断泾遗址的陶鬲

1、8、9、16、19、22.AIII式（T202③：4、M6：1、M7：1、M103④B：3、H2：7、H2：6）2 AN式（采：02）；3、5、6、11、12、14、18.AI式（采：01、T201④：2、H22：4、H17：3、H22：5、H22：6、H19：2）；4、7、13、21.BI式（采：03、T201④：2、G1：15、G：14）；10、20.BII式（采：04、M4：05）；15.BII式（T203④：3）；17.AII式（G1：13）；（3、22.1／10，12、19.1／8，14、16.1／4，余为1／6）。

再从岐邑、丰邑、类型陶质来看，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为辅；陶色以褐陶为主，灰陶为次，红陶与黑陶极为罕见。纹饰以细绳纹为主，也有少量粗绳纹，个别绳纹呈麦粒状；还有几何印纹和附加堆纹，几何印纹有菱形乳钉纹、方格乳钉纹、方格纹、波形纹、椭圆形乳钉纹等。陶器有鬲、罐、尊、盆、簋、豆、壶、盂、甗等，其中联裆鬲的种类较多，郑家坡类型的A型高直领联裆鬲较为常见。岐邑、丰邑类型在陶色、纹饰、联裆鬲种类等方面，所呈现的文化面貌与郑家坡类型基本一致，与断泾类型差异明显（图1—8）。岐邑、丰邑类型的房屋有地面建筑，也有半地穴式居屋。总体观察可知，断泾类型在周原与郑家坡类型汇合后，可能是由于古公亶父“乃贬戎狄之俗”，于是大量吸收郑家坡类型文化，从此，先周文化以郑家坡类型为主向前发展。但是由于与当地的姜姓结盟，所以姜戎式高领袋足鬲与郑家坡类型比较，有所增加。应该说，西周文化是承袭郑家坡类型先周文

化发展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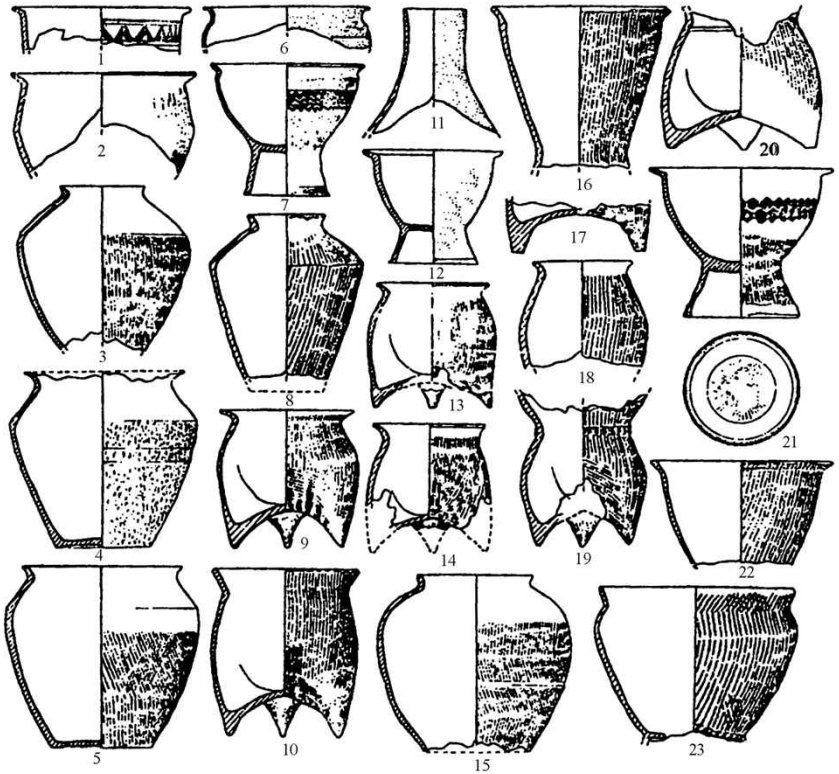

图1—8 沣西先周文化陶器

1、7、12、21.A式簋（H18：73、H18：44、H18：46、H18：45）；2.BI式盆（H18：87）；3、8.I式小口罐（H18：13、H18：58）；4、5.大口尊（H18：40、H18：41）；6.I式盂（H18：83）；9.AbI式鬲（H18：50）；10、13、14.AaI式鬲（H18：49、H18：51、H18：39）；11.小口长颈壶（H18：131）；15、18.大口罐（H18：42、H18：48）；6、20.BII式罍（H18：60、H18：43）；17.AI式鬲足（H18：109）；19、23.A型甗（H18：59、H18：57）；22.BI式甗（H18：142）；（8.约1／5，余约1／10）。

总的来说，目前所发现的先周文化，不管是郑家坡类型，还是断泾和岐邑、丰邑类型，都属于青铜文化。但是，其青铜冶铸技术，特别是青铜容器铸造技术，远没有商文化发达。先周文化盛行占卜，郑家坡遗址、断泾遗址、岸底遗址都发现卜骨，卜骨用牛肩胛骨作材料，使用圆钻钻孔，经过烧灼而成。

我们根据尹盛平先生的意见，郃地的郑家坡类型，早期年代上限已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时期，中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二、三期，晚期年

代相当于殷墟四期至周期。豳地的断泾类型一期年代上限为殷墟一期，二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三、四期，即古公亶父迁岐后至武王灭商。岐邑、丰邑类型，年代为古公亶父迁岐以后至西周王朝建立，至于先周文化总的分期，尚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 周邦臣属关系的演变

周邦作为殷商王朝的方国诸侯，从商汤建国以来，恐怕就有关系了，前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可以为例。

目前，见于文献最早明确记载殷周关系的材料，也即前引今本《竹书纪年》一书，有商王追邠命侯二条，一条见于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一条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另外，还有一条祖甲十三年，“命邠侯组绀”。

自殷墟甲骨文发现以来，学者们力图通过殷墟甲骨文来进一步探讨商国周关系。

据岛帮男《殷墟卜辞综类》一书所载，有关周字的卜辞大概共有七八十条，其中大多数是武丁时的卜辞（即第一期卜辞），间有祖庚、祖甲（第二期）、武乙、文丁（第四期）时物，没有廪辛、康丁（第三期）和帝乙、帝辛（第五期）时的卜辞。从我们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武丁以来的殷周关系，首先是以兵戎相见的。卜辞所记，如武丁辞，见于《甲骨文合集》者，有不少关于“璞周”的记载（《合集》第6812—6816、6821—6824等）。“璞周”即“扑周”（扑伐之扑）。从事扑击者，有多子族，有殷人，又有殷之诸侯、犬侯等。

卜辞中又有“……犬延田于京”（如《合集》第40075）等有关“田于京”之记录。

陈连庆先生认为，卜辞中的“璞周”之周，只能属于古公亶父去豳迁岐时新建的周邦；而“田于京”的京，只能属于古公亶父去豳之后的京。盖古公迁岐之后，豳地即落于殷人或犬征之手。《生民》之诗，叙后稷诗，曰“有邰家室”（毛传：邰，姜嫄之国也），此时既不知周，亦不知京。《公刘》之诗知京（“乃裹于京”，“京师之野”，“于京斯依”）知豳（“于豳斯馆”），然不知周。《绵》之诗，叙古公亶父之诗，知岐（“至于岐下”）而亦知周（“周原朊朊”，“周爰执事”），然已去豳去京，诗不复提及此地。[136]

>这一看法，与目前流行看法相左。在他看来，古公亶父迁岐的

年代，先秦文献《诗》、《书》、《左传》、《国语》均无明文，《史记》也无一言及之。《后汉书·西羌传》云：“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以为在殷王武乙之世；但《汉书古今人表》所记与此不同。它将大王亶父明确地列于武丁、傅说、甘盘之后，祖庚之前。唯二书皆未谈其所依据的著作；今本《竹书纪年》虽明记迁岐之年于武乙元年，然其书未可信据。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是要根据殷墟卜辞作出判断。既然“璞周”的卜辞属于武丁时代，那么周邦的初建当然不能晚于殷之武丁时期，而这和《汉书·古今人表》的人物排列次序是符合的。古公亶父生当武丁与祖庚之时，而《后汉书·西羌传》以“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一事放在武乙时代，显然是错了。[137]

>我们觉得，陈先生这一看法，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如果这个“璞周”之“周”，不是古公亶父迁岐之周，又如何作解呢？

徐中舒先生认为“这个周族就应是姜族所建的女国——母系社会的姜嫄国，因为姬姓自邰迁居周原，尚在此时一百余年之后。这个周族当然不是姬族，而是和他们世为婚姻的有邰氏家室。自公亶父迁居周原以后，姬姜世为婚姻，相互促进，姜族女国由母系转为父系，姬姓农业由粗耕进入精耕，于是这两个来源不同的氏族，就逐渐融合为一个新兴的周民族”[138]。杨宽先生则认为，要说这个周国是有邰氏，是姜姓女国，也有问题。据《山海经》，后稷传位给台玺、叔均，已是父姓系统。据《世本》和《史记》，不窋以后都是父子相传；而不窋之孙公刘已从邰迁都到豳，早已创建国家，设有军队，怎么可能到武丁时期还存在母系社会的姜嫄姓的周国，不可能另外有个周国。[139]

>问题是这个周国，究竟是哪个先公的周国，不得而知了，我们按照传统的看法，以为“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140]。

从殷墟卜辞来看在扑周之后，殷周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周方”（《铁》36.1）、“周侯”（《甲》436）的称呼，表明周君接受殷王朝的封爵。这个周君，自应是迁到岐山的古公亶父，而不是别人。随后，殷周双方来往相当频繁，一方面是周主动地向殷王朝进贡，在卜辞用以（致）、入等字表示。如：

贞：周以巫。（《乙》7801）

丁巳卜……周以嫊。（《乙》7312）

周入十。（《乙》5452）

“入十”是地贡龟甲，“以（致）巫”是进贡巫者，“以（致）嫊”是进贡秦地的女人。秦地在今甘肃清水县东北，在西周中期尚称为秦夷

（见金文《师酉簋》），西周末年才正式建国。在殷代中叶当然还比较落后，这种贡纳相当于进献蛮夷生口。

另一方面，是殷王朝对周的征发，在卜辞中多用“令”、“乎（呼）”、“取”等字表示。如：“令周”（《乙》3306），“令周取”（《乙》6015），等等。征发的对象，有的是人口（如妇），有的是牲畜（如牛），有的是泛指某事物（如令周，令击取之类），有的是其他明确要求。其中所谓“比某”，一般均指协同作战。《周易·未济》所记“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是武丁时期殷周协同作战的实际例证。

同时，由于殷周关系的逐渐融洽，两国也发生通婚的现象。诸如卜辞的“妇周”（《乙》8894），是以周女为武丁妇嫔。[141]

＞古公亶父以后，其少子季历继位，殷周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其中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就是王委为殷牧师。关于这件事，文献上有三种说法：

1.《文选典引注》引《纪年》云：“武乙即位，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2.《后汉书·西羌注》引《纪年》云：“大丁四年，周人伐余无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3.《孔丛子居卫篇》云：“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功，九命作伯。”

陈连庆先生认为第一说事在武乙时，第二说事在文丁时，第三说事在帝乙时。方诗铭以为武乙、文丁两说，当属荀勖、和峤与束晳释文之异，其说甚是。我们过去多倾向第二说，现在看来，第一说更值得注意。因为它把这件事提到武乙即位之年，更与我们所考古公亶父即位之年恰好衔接。古本《竹书纪年》云：“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八匹。”[142]殷周关系发展到了新的阶段。[143]

＞但是，由于周邦势力的不断发展壮大，引起了殷人的猜疑，结果“文丁杀季历”，殷周关系再度出现紧张情况。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季历死后，其子昌继立。“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卷83引），或许与季历之死有关。但是，不久又趋缓和，《周易·泰六五》、《归妹六五》都记“帝乙归妹”的事，《诗·大雅·大明》亦谓：“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帝乙即殷王帝乙，帝乙把自己的妹妹嫁给周文王，当然是一种政治婚姻，后来文王续娶的莘国之女，出于商王畿内的侯国，也是

同一性质。我们再据《史记·殷本纪》记载殷王帝辛曾经“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一度被囚于羑里，经过赦免之后，又“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说明周文王是殷代的三公和诸侯，和殷王有君臣之谊。这一点，在1977年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的周原甲骨得到证实。其云：

贞：王其 又祐太甲， 周方白（伯）□，由（惟）足不（丕）左（佐），于受又（有）又（祐）。

……□文武……王其 （昭）帝（禘）……天……典周方白（伯），由（惟）足亡（无）左（佐），王受又（有）又（祐）。

表明西伯确是出于商王册命。不过殷王帝率的册命周文王为方伯与文丁的册命季历为牧师，情况已经不同。文丁册命季历为牧师，是要利用周来抵御和征服对殷反叛的戎狄部族。帝辛册命文王为方伯，是要进一步利用周来征服那些反叛殷王朝的方国，使得那些叛国追随周而重新服从。周文王也正是利用这个时机，不断扩充自己的力量，开拓土地。

一般来说，我们通常把文王在位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一是称王以前，一是称王以后。所谓“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论语·泰伯》）或“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左传》襄公四年），就应该是称王以前的事，而称王以后，就公然举起叛旗，成为殷的敌对势力。这样称王前后，殷周关系也就发生了质的变化。

我们概括起来说，以文献记载来看，殷周关系源远流长。殷墟甲骨辞中反映了武丁以来的殷周关系，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时期，每个时期又有自己的不同特点，从封“侯”到封“牧师”再到封“西伯”，周邦的势力一步步发展壮大，最终导致商周关系破裂，由君臣关系，或者说臣属关系，演变为互为仇国的敌对关系，改变了中国上古历史的发展。

第二节 肆伐大商与商王朝的灭亡

我们据《史记·周本纪》记载，文王作邑于事后，第二年去世，其子武王发继位。

这时，面临周邦的强大攻势，不但纣王的臣下普遍感到了覆亡的威胁，一再向纣王呼。纣王本人也没有睡大觉，也采取了应急措施。《左传》昭公四年说：“商纣为黎之搜，车夷叛之。”显然，这是纣王为了对付周邦对黎的攻势而采取的军事部署。也正是由于“东夷叛之”，纣王毅然决定对东夷进行讨伐，《左传》昭公十一年说：“纣克

东夷，而陨其身。”在这方面，殷墟甲骨卜辞有详细的资料，陈梦家先生曾经辑录有七十余条，排成《正人方历程》表，所谓“人方”即指东夷，商末金文立见有记载。

其实，我们从战略的角度来看，纣王在宿敌面前，尽力巩固后方，并不是没有道理的，纣王覆亡不在于克东夷，而更有其深刻的原因。[144]

＞我们知道，武王继位以后，继续开创文王的基业，选拔和征用大臣执政，古本《大誓》记载，武王说：“余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叔孙穆子说：“武王有乱臣十人”，当是依据古本《大誓》的。前人解释“乱”是“治”的意思，“乱臣”就是“治臣”。其实“乱”是“[illegible]”字之误。“[illegible]”即“司”字（西周金文多数如此），因而有“治”的意思。《论语·泰伯》：“舜有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乱十人。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于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东汉马融、郑玄的注，都说十人是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及文母（即文王妃太姒，马融之注见《论语》注引，郑玄之注见《论语》疏引）。这个说法可能出于推断，十人之中所以要列入文母，是依据孔子所说“有妇人焉，九人而已”的。当时治臣十人，依据《君奭》来看，应该以闳夭、散宜生、泰颠、南宫适四人比较重要。马融、郑玄之说，把周公、召公放在首要地位，是依据成王时代的情况来推定的，并不正确。[145]

＞武王正是在这些大臣们的辅佐下，对殷商王朝发起了最后的攻势。我们据《史记·周本纪》记载：

> 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于发，言奉文五以伐，不敢自专……

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这个“盟津”，一作孟津，在今河南孟县西南十多里，黄河北岸。西周春秋时，附近有邑名盟，原为苏国之邑，后为郑国所有。杜预说：“盟，河内郡河阳县南孟津也。在洛阳城北，都道所凑，古今为津，武王渡之，近代呼为武济。”[146]也有的学者不太赞同这一说法，以为武王伐商渡河的盟津不是河南孟县的孟津，真正的盟津应是桃林塞内、潼关附近的风陵津，今名风陵渡。所谓“观兵”，其实就是一次军事大演习、大检阅，也是一次外交盟会。武王赢得如此众多的盟军，说明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取得了对殷的优势。人心向周，殷纣王陷于孤立。

这时殷贵族内，一些有见识之人企图挽救殷的灭亡，纷纷向纣反复进谏，结果比干被杀，箕子被囚，微子等人出奔到周。微子出奔

前，看到殷将灭亡，曾向太师、少师（乐师）请教，见于《尚书·微子》篇。微子指出殷贵族淫荒于酒，作奸犯法，不守法度，对于罪犯又放纵不捉，“小民方兴，相为敌雠，今殷其沦丧”。太师也指出：有人偷吃祭祀天地鬼神的牺牲祭品也不受处罚；贵族又加重赋敛，造成许多仇敌而不肯休止，“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说当时殷贵族内部已经分崩离析，纣已陷于众叛亲离的地步。于是，周武王认为伐商的时机已到，于十一年即武王即位后四年，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向东伐纣。渡过盟津，并且在那里誓师。这次誓师之辞，先秦古书是称为“大誓”或“太誓”，是说规模很大的誓师，或者称为“大明”，“明”和“盟”同音通用，因为这次誓师是会合许多诸侯一起举行的，还具有结盟的性质，所以又可以称为“大盟”[147]。

关于进军牧野的路线，我们据《荀子·儒效》记载：

> 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

从《尚书·秋誓》来看，随从武王统率军队到达牧野的，有一些联盟的国君，还有军官和将领：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等，还有不少西南部族的军队，即所谓“西土之人”，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八国，也即古本《竹书纪年》所说“周武王率西夷诸侯，伐殷”。

战前，武王发表了誓师之辞，也即《尚书·牧誓》篇，列举殷王受的罪状：“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这就是说，殷王纣听从妇人之言，废弃祭祀，不用王的亲属，而信用从四方因罪而逃来的人，用以为大夫、卿士，因而对百姓暴虐，在商邑作奸搞乱，这和《太誓》列举纣的罪状，“谓敬不可行，谓祭无益，谓暴无伤”，基本相同，只是着重指出了纣听信妇人和信用逃来之人。

当时，师尚父即吕尚直接指挥这个战役，即据《诗·大雅·大明》记载：

>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骃]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对此，《逸周书·克殷解》也有简单的描述：

> 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帝辛从。武王使尚父与伯夫致师。王既誓，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商师大崩。商辛奔内，登于鹿台之上，屏遮

而自燔于火。

至此，强大的殷商王朝彻底灭亡了。1976年陕西临潼出土了西周青铜器利簋，也记载了这一历史事实。

正像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殷商王朝的覆亡，本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

一是阶级矛盾激化，纣王不得人心。商纣王在他统治的时期内，一方面“厚赋税”，修宫室，耽迷酒乐，另一方面又施用各种酷刑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奴隶们希望尽早埋葬这个残酷的王朝。因此，一当周武王举起伐商的旗帜，就得到热烈响应：周武王的军队所到之处，“高城若地，商庶若化”，纷纷归附；周武王率领着八百诸侯这样一支人马众多的队伍到达盟津渡口时，由于奴隶们的支持和帮助，得以迅速而又顺利地向北横渡黄河天险，进军牧野；当商周两军在牧野对垒时，纣王军队中的奴隶兵首先哗变，致使“纣师皆倒兵以战”，造成了纣王的败局。

二是以周为代表的反商力量，准备充分，战场指挥得当。伴随着奴隶和奴隶主之间阶级矛盾的激化，原臣属于商的诸侯国，与商王的利害冲突也日趋尖锐。周文王利用这个机会，以亳为中心，争取了虞国和芮国，为以后东进伐商开辟了通道；向西征服了犬戎和密须，消除了东进的后顾之忧；灭掉了商王朝最强大的同姓诸侯崇国，使商王失去了在西部最强有力的屏障；灭邘克黎，使周的势力扩展到了商王朝的腹地，成为攻商的前哨阵地。这样，就对地处现在河南省淇县的商都朝歌，形成了战略上的进攻态势。

周文王死后，他的儿子周武王，更加紧了灭商的准备，最突出的是军事工作，组建了三军之制，扩大军事实力，“观兵盟津”，以商都为假设目标，组织北渡黄河的实战演习；严明军纪，使军队能严格按号令进退、攻杀。在牧野战场上，周武王指挥这支训练有素的军队，采用正面佯攻，迂回包抄的新战术，由军师姜尚带领少数兵力向纣王作正面冲锋，自己却率领主力绕到侧翼，出其不意地发起猛烈攻击，逼得纣师走投无路，纷纷倒戈，全线崩溃。

三是商王朝统治集团的瓦解。商王朝内部的分崩离析，主要是激烈的阶级斗争冲击的结果，而纣王个人的知行又进而加重了这种结果。例如，早先有“大夫辛甲出奔周”，继之又有“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然而，纣王并不因此而有所收敛，而是“愈淫乱不止”：一是滥杀，“醢九侯”，“并脯鄂侯”；二是拒谏，“王子比干谏不听”，其兄“微子数谏不听”，大臣祖伊谏也不听，祖伊绝望地叹息说：“纣不可谏矣”；三是用小人，“费中善谀，好

利”，“恶来善毁谗”，皆重用。周武王“观兵盟津”，显示了反商力量的迅速壮大和对商王朝生存威胁的日益增长，促使商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加剧和表面化，众叛亲离，四分五裂，达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严重地削弱了力量，在战场上败北，就不是偶然的了。[148]

---

[1] 《诗谱序》孔疏。

[2] 《礼记正义》卷四十六。

[3] 参见严粲《诗缉》。

[4] 参见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5] 参见严粲《诗缉》。

[6] 参见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7] 参见《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8] 《孟子·梁惠王下》篇。

[9] 参见《孟子·梁惠王下》篇。

[10] 《史记·周本纪》。

[11] 参见《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12] 同上。

[13] 在这方面，可以参见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一文，刊于《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1979年。

[14] 《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15] 同上。

[16] 参见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17] 《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18] 同上。

[19] 参见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20] 《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21] 参见陈奂《诗毛氏传疏》。

[22] 《毛诗正义》卷十七—三。按“俭且质也”，定本作“俭以质也”，今依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改之。

[23]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五。

[24] 《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25] 参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五。

[26] 参见杨宽《西周史》第一编第二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27] 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二十四。

[28] 《毛诗正义》卷八—一。

[29] 《左传》隐公五年。

[30] 《国语·周语上》篇。

[31] 参见《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32] 参见《国语·周语上》篇。

[33] 《毛诗正义》卷十七—三。

[34] 《诗经集传》卷六。

[35] 参见何楷《诗经世本古义》。

[36] 参见张天恩《关中商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页。

[37]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38] 《礼记正义》卷四十六。

[39] 参见《诗谱序》孔疏。

[40] 《吕氏家塾读诗记》。

[41] 《礼记正义》卷四十六。

[42] 参见《诗谱序》孔疏。

[43] 参见《国语·周语上》篇。

[44]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8页。

[45] 《毛诗正义》卷九—二。

[46] 《毛诗正义》卷十七—二。

[47] 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48]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49] 《礼记正义》卷四十六。孔疏以为“作农官，因名农是也”。刘炫谓：“其官曰农，犹呼周弃曰稷。”

[50] 《尚书正义》卷八。

[51]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三。

[52] 《尚书正义》卷八。

[53] 在这方面，可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十。

[54] 《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五。

[55] 《国语·周语上》篇。

[56] 《国语》韦昭注。

[57] 《毛诗正义》卷十八—三。

[58] 《国语·周语上》篇。

[59] 《史记·周本纪》《索隐》引谯周语。在这方面，还可以参见《毛诗正义》卷十七—三，以及《戴东原集》卷一，等等。

[60] 又见《汉书·郦陆朱刘叔孙传》。

[61] 参见《戴东原集》卷一。

[62] 亦见《国语·周语下》篇。

[63] 董增龄曰：“解自后稷以下至文王据《史记》。惟自唐虞至商之季，凡九百余年，不应只有十六世。太子晋所言，自是指其能修稷业而言之耳。”见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00页。

[64] 《史记·周本纪》。

[65] 师古曰：“竣与俊同。”梁玉绳：《古今人表考》认为，“夷竣”亦曰“侯侔”。

[66]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案：“《路史·发挥四》云：‘《史记》乃后，辟方、侯牟、云都、诸盩，至皇甫谧遂以为公非、高圉、亚圉、祖绀之字’，是《帝王世纪》原有此文。”

[67] 可参见杨朝明《〈史记·周本纪〉关于周先王世系的记述》，载《史海侦迹——庆祝孟世凯先生七十岁文集》，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6年版。

[68] 《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四。

[69] 惠栋：《春秋左传补注》。

[70] 《左传》定公四年。

[71] 《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四。

[72] 《国语》韦昭注。

[73] 在这方面，可参看齐思和《西周地理考》一文，刊于《燕京学报》1946年第三十期，已收入《中国史探研》一书中，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还有刘毓庆：《雅颂新考》第3篇，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等等。

[74]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75] 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76]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77] 参见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页。

[78]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79] 参见刘毓庆《雅颂新考》第3篇，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

[80]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81] 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82] 参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六。

[83] 在这方面，也可参见刘毓庆：《雅颂新考》第3篇，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

[84]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85] 尽管毛传、郑笺对沮、漆水的地望，与我们的认识有所不同。但是，对《诗·大雅·绵》篇“率西水浒”一句的诠释，还是比较公允的。

[86] 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卷三。

[87] 参见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刊于《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88] 可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8页。

[89] 参见刘毓庆《雅颂新考》第3篇，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

[90] 参见张洲《周原环境与文化》，三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91]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本》卷二十九。

[92] 在这方面，陈全方先生有更详细的讨论，可参见《早周都城岐邑初探》一文，刊于《文物》1979年第10期。

[93]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94] 朱熹：《诗经集传》卷六。

[95]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96] 《孟子·梁惠王下》篇。

[97]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98] 诸如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一文，刊于《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于俊德、于祖培：《先周历史文化新探》，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6页。

[99]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100] 《诗经集传》卷六。

[101] 参见余冠英《诗经选》，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55页。

[102]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103] 参见赵丛苍、郭妍利《两周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104] 魏源：《诗古微》。

[105] 参见拙著《小盂鼎铭文与西周门朝制度》，载于《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106] 《毛诗正义》卷十六—二。

[107] 参见张孝光《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十四号房子的复原》，第474—477页。

[108] 《崔东壁遗书》。

[109] 参见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39页。

[110] 《史记·商君列传》。

[111] 同上。

[112] 陈澔：《礼记集说》卷一。

[113] 《尚书·牧誓》篇。

[114] 《论语·泰伯》篇。

[115] 《论语·微子》篇。

[116] 可参见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卷一；崔述：《丰镐考信录》卷一。

[117] 《左传》闵公元年。

[118] 《宜侯 簋与吴国》，刊《文物》1985年第7期。

[119] 参见李学勤《宜侯 簋的人与地》一文，刊于《传统文化研究》第2辑，古吴轩出版社1993年版。已收入《走出疑古时代》一书，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等等。

[120] 《史记·周本纪》。

[121] 今本《竹书纪年》。

[122] 《史记考证》卷一。

[123] 参见庄逵吉《淮南子校本》，光绪二年浙江书局刻本。

[124] 可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125] 郝懿行：《尔雅义疏》，同治四年木妻霞郝氏刻本。

[126] 《汉书·地理志》、《通典》等。

[127] 《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五。

[128] 参见于俊德、于祖培《先周历史文化新探》第八章第一节。

[129]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2页。

[130] 同上书，第73页。

[131]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7页。

[132] 参见邹衡《论先周文化》，载《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133] 参见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刊于《文物》1979年第10期。

[134] 参见尹盛平《西周史征》，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135] 参见尹盛平《西周史征》，第17页。以下所分引，不再另注出处。

[136] 参见陈连庆《论周邦的建立及周王与多方的关系》，载《古代域邦史研究》，人民出版社。现已收入陈连庆《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书，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137] 参见陈连庆《论周邦的建立及周王与多方的关系》。

[138] 《周原甲骨初论》（收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

[139]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140]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语。

[141] 参见陈连庆《论周邦的建立及周王与多方的关系》。

[142]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

[143] 参见陈连庆《论周邦的建立及周王与多方的关系》。

[144]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9页。

[145]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5—86页。

[146] 《尚书正义》、《史记·夏本纪》、《正义》引。

[147]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8页。

[148] 参见罗林竹《纣克东夷与敌野之战》一文。

第二章 商灭亡的原因

第一节 前人研究成果与不足

商王朝是中国国家文明形成过程中的重要阶段，研究商王朝的灭亡对于认识三代时期的社会史实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商朝灭亡原因的文章已经很多[1]，很有启发性，但也存在几方面的问题，表现在把讨论的中心集中于纣王、忽略周人的实力和战略所起的作用等方面。

一 大多以纣为中心讨论

学者讨论大多集中于纣王本人及其政策。其实商王朝继承了夏人的统治经验，又经过数百年的开拓建设，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国家体制。君主在政治体制中确实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国家制度的完善，君主只是作为体系中的一个部分，其所起的作用不是绝对的。实际上王权是一种体制，而不是王的个人意志。当这种体制成熟后，个人只是一种偶然因素，例如幼君的出现，当年幼的根本不具备执政能力的幼君出现时，就说明王在这时已经可以只作为一种象征存在，即使不行使具体权力，也不妨碍体系的运转，即体系自身已经具备自我正常运转的能力。一个政权一旦建立后，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会只因为一个君主的腐败即刻崩溃。历史上类似的例子很多，荒淫的君主所带来的恶果，往往是几世积累的结果。以明朝的灭亡为例，崇祯皇帝并不是荒淫之人，执政后力图有所作为，甚至连起兵作乱的李自成也说“君非甚暗”，但明朝最终在崇祯帝时灭亡了。所以，商人的灭亡不会只是纣政策失误的结果，必然有其制度性的因素。

导致学者在讨论商朝灭亡原因时把目光集中于商纣王的原因有二：一是夏、商、周三代更替中，胜利者的宣传中有一个很明显的特点，就是征伐者是“诛其君，吊其民”，战争借口指向被推翻的君主，而不是被进攻的部族，以此避免对立面的扩大。这是因为商代夏立和周代商立都是国家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事物，战争已经不是部族的征服战争，而是政权的争夺战，更多是为了夺取天下共主的地位，而不是掠夺和奴役对方的人民。所以在战争的宣传中集中于对方的君主，却宽容对方的民众。这导致所有罪名都集中于君主，其中许多罪名可能只是鼓动的需要，不免有夸大和虚构的成分。所以即使文献中

的罪名都指向纣王，也未必是真实的。二是中国很早就建立了“家天下”的制度，在这种家天下的政治条件下，所谓亡国的实际内容是指某族失去政权。所以人们在解释国家灭亡的原因时，分析的焦点集中于这个家族失去政权的原因，自然会把责任归于这个家族政策的具体施行者。君主作为天下之主，也就很自然地为国家的灭亡负起了责任。

由于以上原因，灭国之君往往会承受众多的批评，而且作为警戒的典型，被不断加以新的罪名。关于这一点，《论语·子张》：“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顾颉刚先生在《古史辨》中所说的：“纣不过是这种奢侈生活的唯一人物，他仅仅是这种穷奢极侈的奴隶主阶层当中的一个，不过是最大的一个罢了，因而要纣王一个人来负穷奢极侈的责任是不公允的。若说当时的奴隶主们，在程度上虽有所不同，但都过着奢侈的生活那就没有过分。”[2]

二 对周人在商朝灭亡中的决策行为讨论过少，易使人误解周人代商似乎是一种侥幸

由于周人灭商的战争持续时间很短，“岁鼎克昏夙有商”[3]，而历代学者尤其是儒家又极力美化周朝，声称周人灭商是“以大仁代大不仁”，所以灭商战争是“前歌后舞”，“兵不血刃”。所以有学者认为，商周之间并没有激烈的争斗，周人之所以能代商而立，更多因为是趁商人兵力空虚时突然袭击，一战而克，由此取得了商人的天下，周人能取代商王朝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和投机性。用郭老的话讲：“武王克商实侥幸，万恶朝宗集纣躯，中原文化殷创始，殷人雀巢周鸠居。”但实际上周人灭商是经过精心准备有计划实施的，周本身虽是小国，但也立国时间较长，经过数代周王的经营，已经具有较强的实力，而其开拓疆域、兼并和交盟周边的势力的行动也从未终止，在周人灭商之前，周人已经建立起成熟的国家制度，拥有强大的武备，联合了广大地域的诸侯，形成“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战略形势。周人灭商诚然不是绝对实力对比的结果，但也绝不是一种侥幸（图2—1）。

图2—1 利簋

三 研究材料的侧重点有所偏颇

由于关于商王朝灭亡原因的记述十分零散，又说法各异。所以学者在取舍过程中，基本采取消极的方式，即注重《牧誓》等直接针对商人弊端的文诰，而对零散则各取所需，或直接摈弃不用。但确切地说，即使《牧誓》等直接陈述商人缺陷的记录也是有偏颇的，这些文献所载的应该是周人发动战争的理由，而不是商朝灭亡的原因。所以讨论商人灭亡的原因不能单纯依靠周人的战争檄文。

第二节 文献中关于商人亡国原因的分析

关于商人失败的原因，许多文献都有提及，其中以《尚书》最为集中，我们主要就《尚书》和《诗经》等资料作一详细的分析。

《尚书》、《诗经》等相关资料中，各篇所论述的角度、目的不同，其对于商人失败进行阐述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我们将其分为商人自己的观点、周人诏诰周人的观点和周人诏诰商人三种，分述如下：

一 商人自己的说法

（一）《西伯戡黎》

《西伯戡黎》是商朝大臣祖伊在听到周人攻取黎国后，感到大祸将至，劝诫纣王的话语。其中有：“惟王淫戏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挚。’”以为天要弃商，降下灾祸。商末的社会状况归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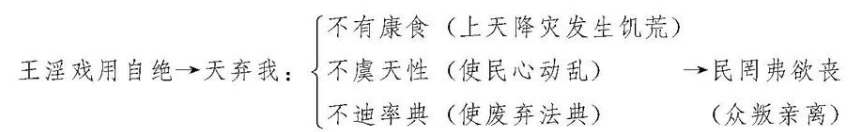

在这里先是说“王淫戏用自绝”导致“天弃我”，而天弃我的具体表现为：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我民由此离心疏远。总结祖伊所言，则商末的社会状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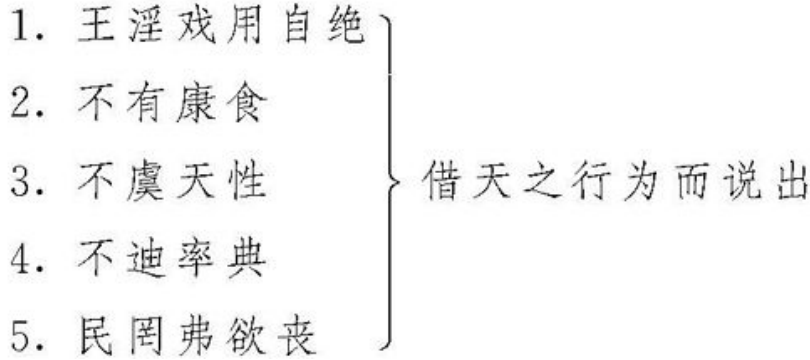

即商纣时期，商人社会有君主荒淫失政、出现饥荒、人民道德沦丧、人民违反法度、民心背离几种可以导致亡国的因素。

（二）《微子》

《微子》是微子与太师、少师讨论商国情况的谈话，有“我用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小民方兴，相为敌雠……方兴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耆长旧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以容，将食无灾，降监殷民，用乂雠敛，如敌雠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诏”，归纳如下（图2—2）：

图2—2 微子像

1.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沈酗于酒）

2.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人民性乱）

3.卿士师师非度（用人不当，吏治败坏）

4.凡有辜罪，乃罔恒获（法治废弛，姑息罪人）

5.小民方兴，相为敌雠（内部动荡）

6.咈其耆长旧有位人（疏远旧贵）

7.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以容，将食无灾（不敬神灵）

8.降监殷民 雠敛，如敌雠不怠（上下相仇）

9.多瘠罔诏（出现饥荒）

即商末社会有众人沉迷于酒、人民乱德犯禁、吏治败坏、法治废弛、人民动乱、出现饥荒等情况。从“小民方兴，相为敌雠（仇）”可以看出，商末商人内部已经出现了分裂的迹象，各族间发生了激烈的对抗。

（三）《黍麦》

《尚书大传》：“微子朝周，过殷故墟，见麦秀之蓊蓊兮黍禾之蝇蝇也。曰：此故父母之国，宗庙社稷之亡也。志动心悲，欲哭则为朝周，欲泣则近妇人，乃为《麦秀之歌》”，其歌云：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

《史记·殷本纪》亦载此事，“其后箕子朝周，过故殷墟，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欲泣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其诗为：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

“所谓狡童者，纣也”，在这里伤感国家灭亡即叹息商纣不与旧臣结好，可见商纣疏远旧贵族是商国灭亡的重要原因。

从商人自己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商代末年商王朝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有：君主荒淫、普遍酗酒、旧贵族被疏远、用人不当、不敬神灵、君主与民众互相仇视、民心动荡、自然灾害几个方面。

二 周人与自己人谈话时的说法

（一）《牧誓》

《尚书·牧誓》是周人战前的誓词，当是周人最确切的战争理由，其文有：“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

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

从《牧誓》则可以看出，周人的理由有四：

1.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听信妇言）

2.昏弃厥肆祀，弗答（疏于祭祀）

3.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不用故旧）

4.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重用逋逃）

即商纣王听信妇人之言、疏于祭祀、不重用旧贵族、重用有罪之人，其中不用旧贵与重用有罪之人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二）《酒诰》

《尚书·酒诰》是周人灭商后，为防止群体酗酒而作的文诰，其中有：“在今后嗣王酣身，厥命罔显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诞惟厥纵淫泆于非彝，用燕，丧威仪，民罔不尽伤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在这段话中，周公把商王与群臣纵酒之事分为三个层次：

1.嗣王酣身，厥命罔显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诞惟厥纵淫泆于非彝，用燕，丧威仪→民罔不尽伤心

2.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

3.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

基本也可以归纳为商王沈酗于酒导致天怒民怨，最终亡国。

（三）《召诰》

《尚书·召诰》是周朝重臣周公与召公之间的谈话，其中有：“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后王后民，兹服厥命，厥终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呜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有殷受天命，惟有历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附厥命。”（见图2—3）

图2—3 周公像

这段话比较难理解，但总体的意思是说上天终断殷商之命，即使有商人的先王在天保佑也不能挽救。后王优点消失，缺点滋长，人民抱妇持子，四处逃亡，呼号于天，上天哀恋人民，另派有德的人治理人民……殷之所以亡，在于不敬德。是纣王不敬德，人民携离，导致上天的愤怒，最终降祸，商人亡国。可以归纳为：

纣王→不敬德→人民呼号→天易其命

这段话虽然笼统，但可以看出商朝末年，人民生活困苦，情绪怨愤，有叛离商王朝的倾向。

（四）《无逸》

《尚书·无逸》是周公劝勉勤于国事的文诰，“肆高宗之享国五十年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

在这里，周公的分析十分理性，把人事作为商王朝灭亡的主要原因，称商祖甲以前的商人先王理解民情，安抚人民，所以能享国日久。而到祖甲后，则荒废政事，四处游乐，纣王更是沉迷于酒，最终失去国家。

（五）《立政》

《尚书·立政》是周初关于设置相关机构与官员的文诰，“其在受德昏，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钦罚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

这里认为商朝灭亡的主要原因是纣王重用有“暴德”、“逸德”之人，是用人不当导致上天抛弃。

（六）《诗·大雅·荡》

《诗·大雅·荡》云：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强御，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滔德，女兴是力。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义类，强御多怼。流言以对，寇攘式内。侯作侯祝，靡届靡究。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国，敛怨以为德。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尔以酒，不义从式。既衍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

行。内黩于中国，覃及鬼方。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听，大命以倾。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颠沛之揭。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拔。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

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周人认为殷商末年的主要错误在于：

1.推行武力；2.用官非人；3.不知怀柔；4.沈（沉）酗于酒；5.内乱外离；6.不用旧人；7.废弃法典。

从以上周人的说法可以看出，周人除了在战争誓词、庙祭颂歌中有较全面的论述外，其余各方面都是根据所陈述主题的需要举出商人相应的缺陷，这些缺陷虽然是零散的，却是周人对商人教训的总结，同时也不带有宣传的目的，具有较强的真实性。从周人对自己内部的说法可以看出，周人认为商人灭亡的原因有：听信妇言、疏于祭祀、疏远旧贵族、用人不当、民心背离、废弃法典、穷兵黩武、外服背叛等。

三 周人对商人的说法

（一）《克殷解》

《逸周书·克殷解》是武王克商后在商都举行社祭时的文诰，虽不是对商人的布告，但有对商人宣传的意思，所以可以视为是周人对商人的说辞，其中有：“殷末孙受德，迷先成汤之明，侮灭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昊天上帝。”

在这里列举了纣王的罪行为两条：一是疏于祭祀，二是昏暴百姓。

（二）《商誓解》

《逸周书·商誓解》：“今在商纣，昏尤天下，弗显上帝，昏虐百姓，奉天之命。上帝弗显，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纣。’”

后王的“诞淫厥泆，罔顾于天显民祇”应该是指责后王荒淫、不敬天、不保民，这里将商先王的“明德恤祀”与之相比较，应该包含不勤政事、疏于祭祀的指责。

（三）《多方》

《尚书·多方》也是周公劝诫殷遗民的文诰，“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慎厥丽乃劝厥民，刑用劝，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劝。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劝；开释无辜，亦克用劝。今至于尔辟，弗克以尔多方享天之命，呜呼，王若曰：诰告尔多方，非天庸释有夏，非天庸释有殷，乃惟尔辟，以尔多方，大淫图天之命，屑有辞……乃惟尔商后王，逸厥逸，图厥政，不蠲烝，天惟时降丧。”

1. 逸厥逸（生活放纵）

2.图厥政（不任政事）

3.不蠲烝（疏于祭祀）

综合周人对商人的宣传，可见周人强调商末年的弊端在于君主荒淫、疏于祭祀和昏暴百姓三个方面，其针对性很明显，集中于商王本身，而且都是关于政事和祭祀这类本是商王本职的国家事务方面（图2—4）。

图2—4 商代戴楛陶俑

（四）《多士》

《尚书·多士》是周人劝诫商人的文诰，“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

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在今后嗣王，诞罔显于天，矧曰其有听念于先王勤家，诞淫厥泆，罔顾于天显民祇，惟时上帝不保，降兹大丧。惟天不畀，不明厥德。”

在周人向商人讲述伐商的理由时，就只有两条，昏尤天下、暴虐百姓，弗显上帝，显然是指其疏于祭祀而言，也就是说所谓的疏于祭祀，其实是指疏于对上帝的祭祀。

从上述的分析中，我们看到，基本内容都是天命和人事，但其差别非常明显，即商人自己阐述危机和周人对周人总结商人情况时，虽然也言及天命，但侧重点在于人事的剖析；而周人对商人述说商人失败的原因，虽然也言及人事，但侧重点在天命。即前者的目的在于陈述现实和总结教训，力图改变或作为前车之鉴；而后者则是为了宣扬天与上帝的意志，劝诫商人接受现实。另外，还有一个差别，就是商人在陈述纣王之败德时，只是说他荒淫、弃亲等，却没有说他暴虐，说纣王暴虐的话都出自周人鼓动宣传的文诰中。

不管原文的目的如何，其对于商末社会情况和商人失败原因的总结都是有事实依据的，我们对上述资料综合分析，可以得出当时人们对于商人亡国的认识：

一、商王本身的因素：骄奢淫逸、沉酗于酒、听信妇言。

二、涉及制度性的因素：

（一）祭祀制度方面：疏于祭祀、不敬天。

（二）对外政策方面：推行武力、不知怀柔。

（三）用人政策方面：不用故旧、重用逋逃、吏治败坏。

（四）法律制度方面：姑息罪人、废弃法典。

三、社会因素：统治内部分歧、民心背离、社会动荡。

四、自然灾害与饥荒发生。

综观之，商代末年，商王朝面临以上诸多的问题，最终导致商人政权的覆灭。

第三节 商王朝制度方面的缺陷

商王朝是中国的第二个王朝，处在国家形成的重要时期，商代虽已经是集权的王朝国家，但是，国家制度尚处于建设阶段，还存在众多缺陷，这些缺陷导致商王朝的统治不稳固。商朝灭亡的原因，更多是因为其制度上的缺陷，而帝辛也正是为了调整这些制度，决策出现失误，反而加速了商朝的衰落与灭亡。

一 王权尚处于发展过程中

商代处于国家建设的早期阶段，王权尚未能完全集中。夏朝是和平建立的国家，没有出现复杂的权力结构。商王朝是第一个通过武力征服建立的王朝，产生了复杂的权力关系。而王权面对复杂的内外服官员、诸侯权力，尚未完全掌控权力。

商王朝在武丁时期出现过加强王权的改革，基本是通过祭祀权改革掌握了神权，通过提拔低层人士，加强王权。武丁时期，王权得到极大加强，成为商王朝王权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但是，王权集中尚没有最终解决。

二 用人制度中的“用人惟旧”

商王朝实行世官制度，《尚书·盘庚》：“古我先王亦唯图旧人共政”，“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则非旧，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重要职位基本固定于某些大族。商代虽然已经解决了王权的理论集中，但由于世官世族制度的存在，商王在用人的支配权上还受到很大限制。实际上的用人权，依然以“旧有位人”为主。这种世官世族的用人方式，成为商王施行权力的障碍。世官世族制度导致的后果是，财富、权力固定地集中于某一些团体手中，与随着社会发展正在日益集中的王权发生了矛盾。

三 基层事务过于依赖于族

商人以族为基层单位。族组织为基层单位，虽然可以通过族组织解决许多问题，具有高效、成本低的特点，但王无法取得对基层的直接控制权。

商人族势力非常强大，基层组织由族来担任，如《逸周书·商誓解》：“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乃殷之旧官人

序文□□□□，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献民……予既殛纣，承天命，予亦休尔百姓、里居、君子……”即是把族长放于“殷之旧官人”之前，显然是作为行政官员加以对待的。

由于基层过于依赖族组织，势力巨大的部族具有相对独立的力量，对集权的国家体制构成阻碍。

四 分封制中的不成熟

商人最初建国，其控制范围不大。当时，夷人的势力达到今郑州地区。那么，商人当时的实际势力范围局限于豫北、豫西地区。其中商人最初的分封制是在豫西及晋南部分地区。而商所控制的相当大一部分地区是在建国之后，通过征服开拓扩大的。分封是零散进行的。

即商人的分封制初建，基本是应付新征服地区的一种统治方式，后来也是临事分封，具有较强的功利性与实用性。尚没有一种内在的融合性的原则贯穿于分封制中。商人这种分封制是根据控制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其分封原则是实用性的。所以，对分封与外服，很大程度上依靠武力控制，这些据点很容易从中央分离出去。

另外，分封虽然在各地实行，但没有系统的分封体系，没有爵阶统属关系，各诸侯发生突发事件时，没有应变性的地方组织应对。基本还是要依靠中央组织地方势力协调行动，从总体上说来，并不比夏朝单纯的内外服制更加进步。

五 对外过分依赖武力

商王朝是通过武力开国的，而开国之初，其疆土不大。后世商人则通过武力不断开拓疆土，对外服的控制也主要依靠武力维持。为了征服新地区，震慑反抗者，商人处罚严厉，存在着许多杀戮行为。殷墟大量人祭与人殉当是这种对外扩张和武力开拓政策的产物。商人过分依赖武力，造成其与归服方国只是一种强力压迫结合，不能有效融合为一体，同时也造成周边关系紧张。“内黩于中国，覃及鬼方”，《史记解》：“严兵而不仁者，其臣慑而不敢忠，不敢忠则民不亲其吏，刑始于亲，远者寒心，殷商以亡。”（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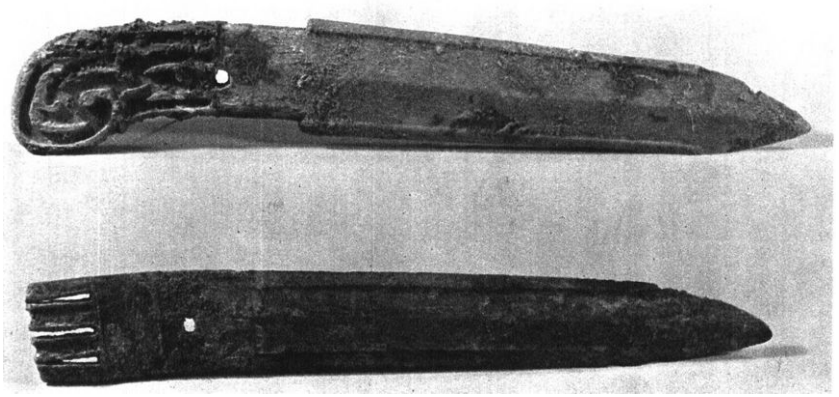

图2—5 商代铜戈（采自《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第18页）

周人的所谓的德，一方面是天命移易中的理论方式，一方面也是有针对性对抗商人的武力扩张理论。

第四节 商纣王完善制度的努力

面对制度上的不足，商王不断变革，以加强王权。尤其是帝辛采取了十分激进的措施，意图加强对内、外服直接控制。

一 变更用人制度

集中王权中最重要的步骤是剥夺各世家世族的任职权，将官职的任命权集中到王的手里。商纣王疏远旧贵族，任用自己的亲信为官，这在文献有大量记载，《尚书·微子》："咈其耆长旧有位人"，《尚书·牧誓》是周人战前的誓词，当是周人最直接的战争理由，其文有："（纣）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诗·大雅·荡》："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尚书·立政》："其在受德，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从上可以看出，纣对旧贵族采取疏远的态度，而重用自己的亲信，这一点在甲骨文中也有反映，第五期卜辞内容和格式比较单一，任命职事的占卜很少，仅见于几版卜辞，如：

丁卯卜，在去，贞酋告曰：兕来羞，王隹今日裒。无灾，擒。（《合集》37392）

壬申卜，在攸贞，右牧 告启，王其呼戍比 伐，弗悔，利。

（《合集》35345）

乙巳卜，在兮，隹丁未妇史众。

隹丙午妇史众。（《合集》35343）

□□卜，贞囊犬雍告……比隹戊申利，无（灾）。（《合集》36424）

但关于小臣任事的卜辞却有数版：

……贞翌日乙酉小臣 其……右老侯，王其……以商庚 ，王弗悔。（《合集》36416）

戊戌卜，王其巡 马……小臣克。（《合集》36417）

其隹小臣临令，王弗悔。（《合集》36418）

辛卯……小臣醜其作圉于东对。王占曰：吉。（《合集》36419）

醜其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合集》36824）

癸□卜……小臣其人有正……不其……辛（《合集》36420）

癸巳卜，贞王其……小臣……隹无……商……王弗悔。（《合集》36421）

甲申卜，贞翌日丁巳王其呼 小臣…… 薛……（《合集》36422）

……小臣墙比伐，禽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 百……两（匹），车二两（辆），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伯 于大乙，用 伯印…… 于祖乙，用美于祖丁。曰：京易……（《合集》36481）

可见，商代末年的确出现了重用小臣集团的现象。小臣是商王身边的附属团体，人员构成复杂，但大多数是地位较低的人。即商纣王重用小臣等身份较低的人做事，以摆脱旧贵族的限制。从《尚书·立政》中则可以看出，纣一方面用的是“暴德”之人，即帮助纣推行强硬政策的人，一方面用“逸德”之人，即帮助纣敛财挥霍的人。这与商纣表现出的频繁征伐、荒淫戏乐正符合。

很显然纣所任用的人才是实用主义的，一方面是听从指挥，另一方面符合自己的施政需要。

二 加强对外服的控制

为了改变商王朝在外服地区控制无力的情况，商纣加强在外服地区的权力，即位不久，即“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4]，将商王朝在西方的重要归服方国的首领皆羁縻于朝廷，接着又在东方举行大

规模的军事演习，“纣为黎之搜”[5]。这些措施的目的显然是加强对外服诸侯的直接控制，尤其是东方带有扩大王畿和政治疆域的企图。

三 扩大直接控制人口的数量

为削弱各族势力，增加直接控制的人口，纣对内加强法律措施，以法律惩罚的形式将大量人口从族中脱离出来，置于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对外则吸收各方国的罪犯和叛逃者。《尚书·微子》：“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尚书·牧誓》：“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商代社会成员皆处在族组织当中，犯罪后则被逐出族群，沦为国家控制的罪犯。从商本族的微子指责罪人逃逸而不得，周人指责商纣重用“四方多罪逋逃”看，商纣王力图将畿内外的各族的人口吸纳入自己的直接掌握之中，加强自己的势力，削弱内、外服其他贵族的势力。《左传》昭公七年：“昔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曰：‘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故夫致死焉”，“纣为天下逋逃主”，显然是指收容各诸侯部族的人口。这既有扩大自己直接控制人口数量的目的，也有牵制诸侯的目的。周人在对抗商人的过程中，提出的重要政策是“有亡荒阅”，即逃亡的人口被获后，要交于原属部族，应该是针对商纣王窝藏其他部族逃亡人口的措施。

四 进行经济改革

推行商王的直接控制权，必然将原来由宗族和诸侯负责的事务纳入国家的行为体系当中，支出也会因此扩大。商纣王进行了财政方面的改革，加强敛财。商纣重用费仲，《史记·殷本纪》：“费中善谀好利”，能够敛财。而商末又有名臣胶鬲，《孟子·告子章句下》：“胶鬲举于鱼盐之中”，可能与鱼盐交易有关。而近年山东沿海地区考古发现也表明，商代在这一地区即有较集中的盐业生产，可能是商王朝在这一地区设立的食盐基地。[6]这些被重用的人，当都与加强商王朝的财政措施有关。《史记·殷本纪》复有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的记载，可见商末改变原有的财政政策，加强了搜刮的力度。

五 推行法律改革

严格的法律与严格制裁，一方面是将族人口剥夺而置入国家控制之下的方法，同时也是镇压贵族反抗的重要措施。商纣王的改革都具

有与旧贵族争权争利的性质，势必会引起他们的反对，为了推行改革，纣改进了法律，实行严刑峻法，《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荀子·议兵》：“纣为炮烙刑，杀戮无时，臣下憪然，莫必其命”。

六 祭祀改革

从上引文献我们看出，商人贵族和周人对商纣王重要的指责之一是疏于祭祀。但考察甲骨文和商铜器铭文，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金甲文中有大量帝辛祭祀祖先的记载：

图2—6 《甲骨文合集》10405正

乙巳，王曰：[illegible]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遘乙翌日，丙午[illegible]，丁未煮。己酉王在梌，[illegible]其赐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录遗》275）（图2—6）

丙辰，王令 其兄□于夆，田 宾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既 于上下帝。（《二祀其卣》）

甚至出征途中，也不忘祭祀祖先：

（乙）亥，王……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九祀。（《合集》37852）

……贞 巫九，作余酒朕禾……伐人方。上下示，受余有佑……于大邑商，亡在。（《合集》36507）

告于大邑商无……在。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隹十祀。（《合集》36482）

综观商代末年占卜记录可以看出，商纣祭祀改革主要是严格推行周祭制度，严格祭祀范围，非商王的祖先很难再进入祭祀系统。这样，上帝、自然神以及其他贵族或同姓低级贵族的祖先就不再享有国家的祭祀。致祭神灵范围的固定和缩小，使商代先王之外的其他同姓宗族的祖先神，不再被列入商王的祭祀。在表面上这只是祭祀制度的变革，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则实际是将旁系远支划出王室以外，使之远离最高政治权力，最终导致旧贵族被疏远，得不到重用。即纣王祭祀改革的目的在于为“播弃黎老”奠定精神、理论上的依据。

第五节 对内决策方面的失误与后果

为了完善制度，推行变革，商纣王在对内、对外都采取了强硬的措施。

对内吸引非世官世族的人员进入决策机构，成为朝廷政策的主要执行者。《荀子·成相》：“飞廉知政任恶来”，《史记·殷本纪》：“（纣）而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史记·龟策列传》：“纣有谀臣，名为左彊，夸而目巧”，《逸周书·世俘解》：“陈本命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侯、佚侯小臣四十有六”，这些小臣应该是纣王的亲信。可以看出，纣王重用的主要有两种人，一是善谀好利之臣，一是地位较低的附属之人。《尚书·立政》：“其在受德，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从这里看，纣一方面用的是“暴德”之人，即帮助纣推行严刑峻法、武力征伐的强硬路线的人，一方面用“逸德”之人，即帮助纣搜刮敛财、荒淫挥霍的人。这些人都是纣王根据自己的个人喜好和形势需要而提拔的人员，其出身也都较低。

古代教育体系不发达，许多行政技能的掌握是依靠家族的传授，

所以世官世族制度一直被奉行。直到春秋时期，随着诸侯兼并和社会发展，大量世族没落，大批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流落于社会，才出现了真正打破世官制度的人才条件。而在商代尚不具备这种任官条件。

所以这些新提拔人员对商王朝的典章不熟，行为与旧体制的正常运转不合符节，《尚书·微子》："卿士师师非度"，《尚书·西伯戡黎》"不迪率典"等应当是指官吏的败坏而言。同时这些人员地位较低，对旧典和政习不熟悉，缺乏政治经验，没有独立的政治主张。所以，唯纣王之首是瞻。这导致商王朝固有的制度运转不畅，破坏了政治体系的稳定性。

大批世官大族被生硬地排挤出政治权力体系，引起了他们强烈的不满。《尚书·微子》、《麦秀》之歌都是这种情绪的反映。商纣的强硬措施导致商旧贵族的反抗，他们依托于自己的世族，与商纣王与新生的贵族对抗。由于商代族组织发达，各地的统治实际是以族为单位进行的，族起着王朝基层机构的作用。商纣王任用新贵，排斥旧贵族的做法，导致新、旧贵族之间的对立，也演变成为整族的对抗，商王朝内部的分歧已经十分严重，整个社会呈现出"小民方兴，相为敌仇"，"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大小近丧"的危机局面。

商纣王认为变革不能推行是压力不够大，不足以畏众，"罚轻诛薄，威不立耳"，为了打击旧贵族的反对，推行自己的意志，商纣王采取了强硬的手段，《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杀王子比干，囚箕子"[7]，"杀戮无时，臣下懔然"[8]。

在商纣的高压政策下，旧贵族的对抗情绪更加高涨，他们有的逃亡，有的武装叛乱，商王朝内部纷争严重。

根据文献记载，这一时期有大量商人逃往周地。《史记·殷本纪》："殷之大师、少师乃其祭、乐器奔周"，《史记·周本纪》："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奔周"，《吕氏春秋·先识览》："殷内史向挚出亡之周，武王大说……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刘向《别录》："辛甲初事纣，七十五谏而不听，去之周"，《汉书·艺文志》注："纣臣，七十五谏而去，周封之"，《史记·周本纪》载："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从伯夷、叔齐归周看，连远在外服的商人同姓也不再同纣王合作，可见旧贵族与纣王之间的矛盾很深。

大量旧贵族逃亡的同时，有实力贵族开始进行公开反抗。《韩诗外传》："商容尝执羽龠，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遂去，伏于

太行。”经过数百年的建设，商代的王权已经十分专断，商王掌握着广大的王畿，指挥着强大的军队，拥有丰富的储备。旧贵族零散的反抗，很快就被打败，被迫逃亡。

商人旧贵族反对商纣王的另一重要举措是联合周人，希望用周人的力量推翻纣王的统治。

《吕氏春秋·诚廉》：“昔周之将兴也，有士二人，处于孤竹，曰伯夷、叔齐。二人相谓曰：‘吾闻西方有偏伯焉，似将有道者，今吾奚为处乎此哉？’二子西行如周，至于岐阳，则文王已殁矣。武王即位，观周德，则王使叔旦就胶鬲于次四内，而与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四内，皆以一归。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共头之下，皆以一归。伯夷、叔齐闻之，相视而笑曰：‘嘻！异乎哉！此非吾所谓道也。昔者神农氏之有天下也，时祀尽敬而不折福也。其于人也，忠信尽治而无求焉。乐正与为正，乐治与为治，不以人之坏自成也，不以人之庳自高也。今周见殷之僻乱也，而遽为之正与治，上谋而行货，阻丘而保威也。割牲而盟以为信，因四内与共头以明行，扬梦以说众，杀伐以要利，以此绍殷，是以乱易暴也。吾闻古之士，遭乎治世，不避其任，遭乎乱世，不为苟在。今天下暗，周德衰矣。与其并乎周以漫吾身也，不若避之以洁吾行。’二子北行。”武王与胶鬲、微子开密盟，许以富贵，使为在殷地的内应。结盟之后，胶鬲和微子返回了殷国。结合当时大量商人奔周的事实，与周形成这种盟约的旧贵族当不在少数。只是因为这种盟约本是秘密，不宜公开，所以留记录的较少。胶鬲、微子的结盟被伯夷、叔齐看见，很可能是周人想让与商人同姓的伯夷、叔齐也加入密盟中来，所以让他们也参加这次结盟仪式。

商末这种离心离德的事件非常普遍，《孟子·公孙丑上》：“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孟子所列举的商末贤能辅臣当中，除比干忠谏被戮外，微子、微仲不与纣合作，箕子佯狂，胶鬲暗中与周人交通。商王朝有势力的旧族重臣大都背叛了纣王（图2—7）。

图2—7 四祀𠂤其卣铭文（《殷周金文集成》5413）

这种内部的背叛，导致商人对周人的武备形同虚设。从武王灭商的战争看，武王在进攻的过程中，渡过黄河后，五天即进到牧野，没有遭到任何抵抗。占领商都之后，主要向南征略，《礼记·乐记》：“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据《逸周书·世俘解》的记载，武王在牧野之战后，分兵追剿，一路由吕望追击殷将方来，其余六路皆是向南进军。[9]而对西部则基本没有军事行动，商人在豫西的力量好像根本不存在一样，是难以理解的。因此，很可能在西伯伐崇、戡黎之后，豫西已经落入周人之手，商人从此没有能在西部建立起有效的防线；或者西部诸侯已经与周人达成妥协。从甲骨文研究我们知道，商人在洛阳地区很早就开始分封，安置大量商人贵族，“从商代晚期商人重要族氏分布的地理位置看，其地域分布从总体上看还是比较集中的，包括：A.豫北，B.豫西北、豫

西，C.晋东南部，大致在黄河与沁水两条水系的流域。其中A、B包括商王畿地区与所谓沁阳猎区，系商王国政治、经济的核心。C隔太行与殷都相望，是商人经营晋地的主要基地，亦是商王国西部的屏障。以上几块地域对商王国来说在政治与军事上均至关重要，乃其命脉所在，故卜辞所见商人强族多聚于其间”[10]，豫西地区很早就是商人重点经营的地带，所以这些人应该是商朝的旧贵族，而纣王恰恰“不用老成人”。所以这些人可能与周人暗中联合，放弃抵抗，放周人进入王畿。而《韩诗外传》：“商容尝执羽籥，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遂去，伏于太行”，可见商容在伐纣失败后，即逃亡在太行一带。而武王克殷后，他又出现在商都，《帝王世纪》：“商容及殷观周君之入”，《史记·周本纪》：“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世说新语·德行第一》：“武王式商容之闾，席不暇暖”，罗祖基认为：“周武王所以要表商容之闾，大概就因为他是反纣活动的积极参与者。”[11]商容很可能即在豫西为武王开道的商旧贵族之一（图2—8）。

图2—8 采薇图

周人对商朝的进攻也得到商人旧贵族的接应。《吕氏春秋·贵因》：“武王至鲔水，殷使胶鬲候周师，武王见之。胶鬲曰：‘西伯将

何之？无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将之殷也。’胶鬲曰：‘曷至？’武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胶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辍。军师皆谏曰：‘卒病，请休之。’武王曰：‘吾已令胶鬲以甲子之期报其主矣，今甲子不至，是令胶鬲不信也。胶鬲不信也，其主必杀之。吾疾行，以救胶鬲之死也。’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陈矣。至殷，因战，大克之。”陈奇猷认为胶鬲是微子与周武王约定攻纣的信使，即周人的进攻其实是在与商人旧贵族里应外合的情况下进行的[12]。牧野之战中，商人兵力占绝对优势，《史记·殷本纪》：“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诗·大雅·大明》：“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帝王世纪》曰：“纣有亿兆夷人，起师自容闾至浦水，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牧野”。但结果却是商人惨败，“纣师虽众，皆无战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商人的士兵反而成为周人灭商的先锋。其他文献也有类似记载，《国语·周语上》：“商王帝辛，大恶于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墨子·明鬼》：“众畔百走，武王逐奔入宫”。另外，从记载看，牧野之战只是一天的战斗，商人依然拥有广阔的后方和雄厚的实力，一天的战斗虽然会有所损失，但绝不至于到纣王绝望自杀的地步，但“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13]。纣王之所以未能逃出商都，重新集结力量，很可能是因为众人叛离，已经没有退路可走的缘故。所以《荀子·儒效》说：“鼓之而纣卒易向，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

周人进入商都后，对商人的政策以怀柔为主。《逸周书·武寤解》：“王赫奋烈，八方咸发。高城若地，商庶若化。约期于牧，案用师旅，商不足灭。分祷上下，王食无疆。王不食言，庶赦定宗。尹氏八士，太师三公，咸作有续。神无不飨。王克配天，合于四海。惟乃永宁。”这首诗是歌颂武王的诗，其中《逸周书·武寤解》：“高城若地，商庶若化”，在“约期于牧”之前，有学者认为或为简册错乱，其本应在“分祷上下，王食无疆”之后。但事实上这两句的次序并没有错。商纣王“播弃黎老”，不任用旧贵族，而商王畿本部却多是旧日王室宗族所封[14]。从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西部商人旧贵多对纣的政策不满，对周人采取不抵抗政策，所以周人才得以在五日内从孟津直达牧野。“纣卒易向”，则是商人旧贵族发动的对纣的叛乱行为，而这些旧贵族与武王事先有所约定，所以有“约期牧野”之辞，而武王也有所许诺，所以在胜利后，“王不食言，庶赦定宗”。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商人旧贵与周人暗中联系的原意，并不是要放弃商天下共主的政权与地位，可能只是要赶纣王下台。所以，纣死后，周人复立武庚，“反商政，政由旧”，这大约就是《逸周书·武

寤解》：“王不食言，庶赦定宗”中的许诺。但周人得逞之后，乘势祭天衅社，祭告上天，宣示全国自己取代天下共主的地位，取代了商人的中央政权。这则是商人旧贵族不想看到的，但已经无力阻止。

商人本拥有超过周人的人口和资源，但由于商人内乱，所以失败。商人的失利，与清朝入关相像。吴三桂在给皇太极求救的信中说：“乞念亡国孤臣忠义之言，速选精兵，直入中胁、西胁，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则我朝之报北朝者，岂惟财帛？将裂土以酬，不敢食言”，目的是灭流寇，将我朝与北朝并称，并无引清代明之意，但最终还是使清朝借机取得了对全国的统治。

周人对商人亡国中这一教训十分重视。其中周人建立后重要的政策就是恢复旧商、周甚至先代诸王的地位，这固然有斗争策略的需要，但任用旧贵族尤其是封建大批宗室子弟建国，显然是要以宗族亲属的力量巩固统治的。很显然，周人对于商人灭国中众叛亲离的教训也是深刻反思过的。周人用宗亲，用旧贵的用人原则，与这种教训的总结有关。

第六节 对外决策的失误与后果

商纣王力图加强对外服的直接控制，同样是采取强硬手段达到目的。

商纣即位之后，即将西方有实力的诸侯召进朝廷，命为三公，名为提拔任用，实则羁縻。《竹书纪年》：“（帝辛）九年，命九侯、周侯、邘侯”，《史记·殷本纪》：“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随后，又找借口将三人杀害或逮捕，“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15]这样，就使西方有影响力的国族失去了主持者，有利于削弱西方诸族的实力，加强商人在西方的统治。其在东方的战略则更进一步，试图直接扩充领土，所以在东方采取军事行动，《竹书纪年》：“（帝辛）四年，大搜于黎”，黎当不是山西之黎，而是在商王朝的东方，是帝辛为在东方扩张而进行的军事演习和威慑活动。

同时商纣王还极力吸收各族的离散人员和叛逃者，《左传》昭公七年：“昔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曰：‘纣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故夫致死焉”，这有两重含义：一是可以把族成员直接变为王直接控制的成员，扩大人口；二是可以依靠这些部族的人员对原部族的

上层人士构成威胁。商纣收容包庇各部族的人口的做法，激起了各归服方国的愤怒。

商纣对外扩张的结果是引起了各国的反抗。在东方，《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商纣为向东方扩展，对东夷进行大规模的战争。甲骨文中记载了帝辛十年和十五年征人方、林方等东方部族的过程，其战争历时数月，远征到达淮水流域。帝辛最终征服了东方地区，但也消耗了大量资源，同时也加深了与东方部族之间的矛盾。所以文献中说"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16]，"纣克东夷，而陨其身"[17]。

在西方，各国也武装对抗。商人在西方存在着一个缺陷，即以防御为主。商人的疆域基本是沿平原分布，所以其在西方基本以太行山为界。商人在武丁时期曾向西方开拓，《周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但打败鬼方之后，商人在西方的攻势就停滞了，再也没有取得进展。在西方实际上处于守势，虽然在汾、涑建立了统治据点，但总体在太行山以西的力量很小。所以，对西方不是直接控制，而是间接控制。这为周人的兴起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商纣无力同时东、西两线作战，于是释放被囚禁的武王，让他负责平定西方的叛乱。《上海博物馆楚简》有相关记载：

> （纣）溥夜以为淫，不听其邦之政。于是乎九邦畔叛之：豊、镐、郇、[illegible]、于、鹿、耆、宗、密须氏。……夏台之下而问焉，曰："九邦者其可来乎？"文王曰："可。"文王于是乎素耑褰裳以行九邦，七邦来服，丰、镐不服。文王乃起师以向。（《上海博物馆藏楚简》二）第45、46、47简（图2—9）

图2—9 上博简

可以看出，上引简文所载的是纣王不道，九邦叛乱，纣王要求文王帮助平定的事情。

由于商人内政和外交的失误，导致内外不满，《诗·大雅·荡》：“咨女殷商……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遭到内外的反对。可以说，在周人灭商战争之前，商王朝已经处于内外交困的情境，统治

已经开始动摇。

从上分析可以看出，商王朝的政治中抚柔、顺势的部分较少，而注重强力推行其措施，这种缺乏灵活性的政策，是导致商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左传》宣公十五年：“夫恃才与众，亡之道也；商纣由之，故灭。”

第七节 统治者的个人行为原因

一 听信妇言

商纣听信妇言只见于《尚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其他资料少见。所以“听信妇言”大约也是纣王用人方法的一种，有依靠姻族摆脱旧贵族统治的意思。所以很多时候被包含在不用故旧的声讨中的，而文化有异、对妇女社会地位有着不同看法的周人，则将其作为一条重要的罪证。

二 生活骄奢

前述各种问题多起因于对制度缺陷弥补采取措施的不当，同时，商纣王和商王朝的贵族自身也的确存在一些不足。

从武丁之后，商朝疆域基本确定，以后各王基本以守成为主。在生活上骄奢淫逸，《尚书·无逸》：“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是从。”至纣王情况更加严重，“纵欲长乐，以苦百姓，珍怪远味，必南海之荤，北海之盐，西海之菁，东海之鲸”[18]；铺舍华丽，“锦绣被堂，金玉珍玮”[19]；而且穷奢极欲，使乐师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大取乐于沙丘，以酒为池，县（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20]《史记·龟策列传》：“纣有谀臣，名为左彊，夸而目巧，教为象郎，将至于天，又有玉床，犀玉之器，象箸而羹。”（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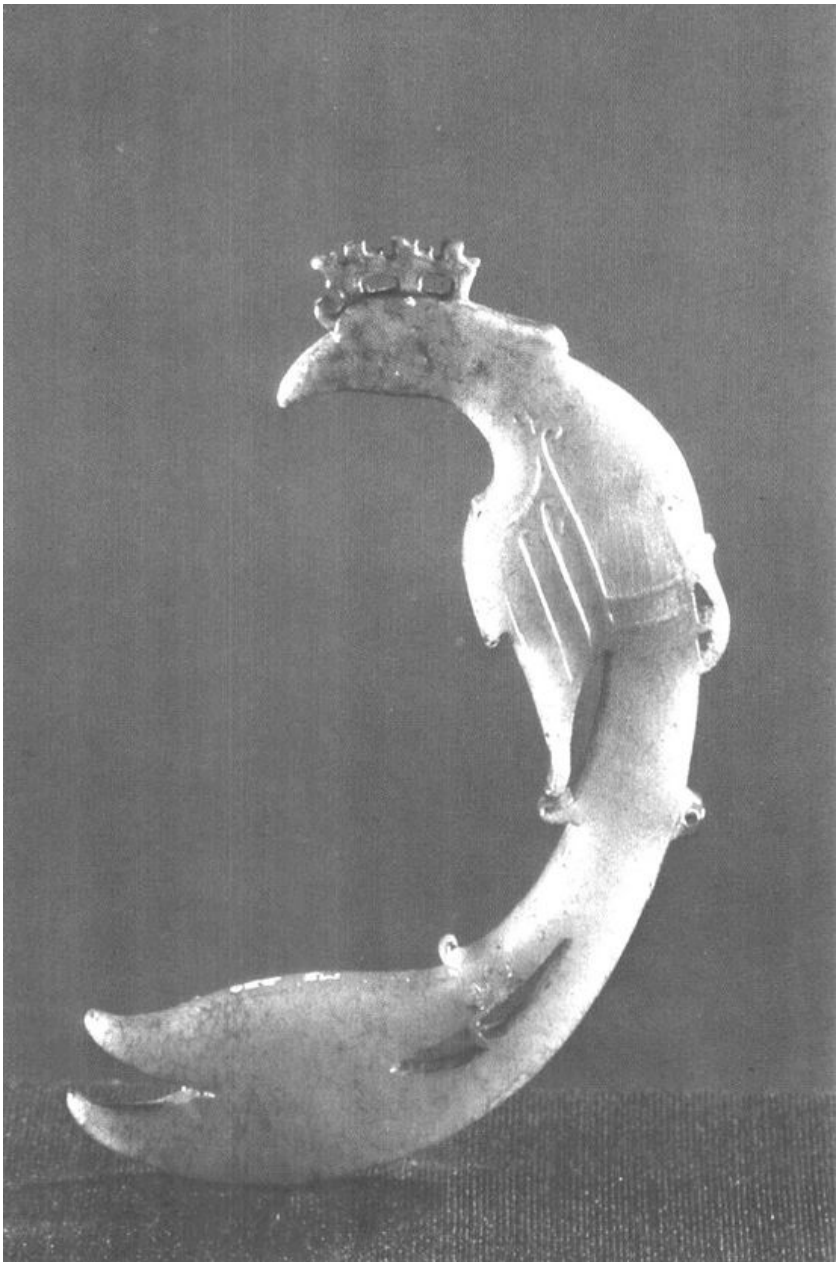

图2—10 商代玉凤

同时又大兴土木，建筑各项娱乐设施，《荀子·成相》："飞廉知政用恶来，卑其志意，大其园囿高其台"，《孟子滕文公下》："弃田

以为园囿”，《晏子春秋·谏下》：“殷之衰也，其王纣作为顷宫灵台。”古本《竹书纪年》：“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商人尤其爱酒，《尚书·酒诰》：“在今嗣王酣身”，《尚书·无逸》：“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诗·大雅·荡》：“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尔以酒，不义从式。既愆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大盂鼎》：“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

第八节 其他因素

商朝末年，大范围内发生了自然灾害。《国语·周语》：“商之亡也，夷羊在牧”，《史记·周本纪》：“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关于这段话，有两种理解，一是《正义》：“蜚音飞，古‘飞’字也。于今犹当今。于今六十年，从帝乙十年至伐纣年也。麋鹿在牧，喻谗佞小人在朝位也。飞鸿满野，喻忠贤君子见放也。言纣父帝乙立后，殷国益衰，至伐纣六十年闲，谄佞小人在于朝位，忠贤君子放迁于野。故诗云‘鸿雁于飞，肃肃其羽，之子于征，劬劳于野’。毛苌云‘之子，侯伯卿士也’。郑玄云‘鸿雁知避阴阳寒暑，喻民知去无道就有道’”，认为夷羊、蜚鸿是比喻。《集解》徐广曰：“此事出《周书》及《随巢子》，云‘夷羊在牧’，牧，郊也。夷羊，怪物也。”《索隐》：“高诱注‘蜚鸿，蠛蠓也。’言飞虫蔽田满野，故为灾，非是鸿雁也。随巢子作‘飞拾’，飞拾，虫也。”以后者的解释为是，应是指发生蝗灾。即商代末年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各地人口流失，土地荒芜，广大地带尽为飞禽走兽所居。

其他文献中也有相关记载，《淮南子·俶真训》：“逮至夏桀、殷纣……峣山崩，三川涸”，《览冥训》：“故峣山崩而薄落之水涸”，《竹书纪年》：“（帝辛四十三年）峣山崩”，可见至少在随后的几年里，商朝地区发生了旱灾。《淮南子·本经训》：“是以松柏箘露夏槁，江、河、三川绝而不流，夷羊在牧，飞蛩满野，天旱地坼，凤皇不下，句爪、居牙、戴色、出距之兽，于是鹯矣”，是江河绝流，禽兽占有了人民之居地。《竹书纪年》：“（帝辛五年）雨土于亳”，《墨子·非攻下》：“遝至乎商王纣，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时，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是发生了大风沙，导致十日不见天日。

关于这些自然对商王朝的影响，文献失载，但周人的情况有所反

映。《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五年，周大饥”，《逸周书·大匡解》：“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这里只记载周的情况，据之推论，同在黄河流域的商人应当也有同类的遭遇。《国语·周语》有：“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应该是对商末真实情况的描述。

第九节 周人的崛起

一 周已是大国

周人在灭商以前已经是经过百余年，四代王的经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国家，具有成体系的制度和较强的军事力量。

从考古资料看，关中地区出土了大量先周时期的青铜器，其中有青铜礼器，也有剑、镞等武器。这说明在灭商以前，周人已经掌握了青铜冶铸技术，并用于制造武器。周人在灭商之前早已经进入了青铜文明时期。

从《尚书·立政》看，周人在立国之初即有“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夷、微、卢、烝、三亳、阪尹”等较为完善的官制系统并各有所掌，这当不是临时建起的，而是周人长期建设的结果。《尚书·牧誓》更有“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王鸣盛认为：“若《周礼》六卿之制当自武王时已定”，至少武王时期六卿已经建立起来。完善的官制使周人的国家机器可以高效地运转（图2—11）。

图2—11 《尚书·牧誓》书影

早在周人祖先公刘时期，周人已经建立起了有组织的军事力量，《诗·大雅·公刘》：“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杨宽认为“‘其军三单’就是‘其军三师’，如同殷代‘王作三师’一样。‘其军三单’是和上文‘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相连成

文，说明驻屯大军的营地也曾经选择，是在郊外有高冈和流泉的地方”[21]。其后的季历、文王更是武功卓著，季历时期的战事有“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22]文王即位后，也在西方大力开拓，《书序》：“（文王）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畎夷……五年被释，克耆（即黎），六年伐崇”，《诗·大雅·皇矣》歌颂文王的武功说：“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攻伐不已的周军已经装备精良，建制完善。周军除装备青铜武器外，还拥有其他攻战装备，《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这里出现了专门的攻城工具。到武王伐纣时期，周军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六师建制，“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殷于牧野”[23]，这里的“锐兵”不是指精锐部队，而是指先头而言。从《逸周书·世俘解》所载武王与商人的战争过程看，“太公望命御方来，丁卯，望至，告以馘、俘……吕他命伐越戏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侯来命伐靡集于陈。辛巳，至，告以馘、俘。甲申，百弇以虎贲誓，命伐卫。告以馘、俘……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陈本命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侯、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百两，告以馘、俘。百韦至，告以禽宣方，禽御三十两，告以馘、俘。百韦命伐厉，告以馘、俘”，除太公是太师之职外，另有六名将领为吕他、侯来、百弇、陈本、百韦、新荒，“这六个将领都是师氏之职，就是当时周的六师的长官”[24]。说明在灭商之前，周人已经建立了六军。甲骨文中有“王作三 右中左”，据学者研究，商人到文丁时期也建立起六师[25]。这说明周人虽自称小邦，但其在军事上，则已经建立起与商人相抗衡的军队。周人军队体系也很成熟，《尚书·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已经形成师、千人队、百人队的层阶编制。这时的兵种也十分完备，《史记·殷本纪》载周武王伐商时“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甲士四万五千人”，《孟子·尽心下》载：“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战国策·魏策》载：“武王卒三千人，革车三百乘，斩纣于牧之野”，《诗·大雅·皇矣》则说：“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 彭彭”，车兵已经是战场的主力兵种，与步兵联合作战。

由上可知，周人在灭商之前已经是制度开明、军备充足的国家，而不是蕞尔一邑的小国和未曾开化的蛮邦。

二 周人实力的扩展

远在灭商之前，周人既已经窥图中原的意图，《诗·鲁颂·閟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这虽然不一定是事实，但说明从很早开始，周人就有入主中原的野心，而在历代周王的治理的拓展中，确实采取了对商人有目的的争夺。

周人开拓的战线明显可以分为东、南、西、北和远东五个方面。周人在各个方向发展的决定因素是实力对比的结果，大多数时候避开商朝的正面，注重侧面发展，但综合分析则会发现，周人的开拓领土的过程，是有目的性的步骤，那就是力图形成对商人势力的包围。

在东线，周人直面商王朝的中心区域，面对商王朝的强大力量，周人采取了稳固推进，步步蚕食的策略。先是通过虞、芮争地事件，将虞、芮纳入周国，《史记·周本纪》：“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焉？只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正义云：“二国相让后，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咸尊西伯为王。”即虞、芮及其附近方国皆归服周人，掌握虞、芮之地具有非同寻常的战略意义，其地控陕、晋交流的咽喉要道，占领这一地区周人的势力可以前进到晋南，占领涑水流域，直接与商人的王畿隔太行相望，取得了战略上的主动权。芮、虞的臣服对于周人来说是一件重要的大事，《诗·大雅·绵》：“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虞、芮归服之年，被周人认为是文王受命之年。接着又攻黎国，《史记·周本纪》记为“败耆国”，正义云：“即黎国也……《尚书》云‘西伯既戡黎是也。’”黎国在今山西长治，此地既紧邻商王朝的畿辅，又是“太行八陉”之太行陉和白陉的交汇点，北距滏口陉也不远，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占领山西西南部。占领黎地，使周人可以切入商人王畿，又占领了战略通道，可以随时进入商人王畿地区。随后，周人向商王朝的王畿边缘蚕食，《史记·周本纪》载文王“明年，伐邘”，集解云：“邘城在野王县西北”，在今河南沁阳博爱县一带。又载“明年，伐崇侯虎”，[26]崇地是商王朝的亲密盟邦，力阻周人东进，《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临冲闲闲，崇墉言言，执讯连连，攸馘安安”，战斗非常激烈。《左传》僖公十九年也记载了这次战事，“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复伐之，因垒而降。”即经过再次战争才攻下崇国。关于崇的地望，《史记·周本纪》集解云：“崇国盖在丰、镐之间”，即在今西安附近[27]。也有学者认为崇在今河南嵩县

[28]。从当时的对峙态势看，应该以嵩县为更合理。当周人占领邘、崇之后，势力已经进抵商人的王畿西缘，可随时兵临商畿。为了进一步向东方扩展，文王把都城向东迁到丰，“（文王）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29]，《诗·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使周邦的重心向东迁移，更便于发动向商中心地区的开拓。

在南线，有山峦阻隔，又缺乏适于农业部族扎根发展的平原，所以周人最初向南方发展的目的并不是开拓疆域，而是为了取得战略上的主动。商代末年，南方诸侯也开始叛离商王朝，商王命周文王帮助镇抚，郑玄《诗谱》：“文王之道，被于南国”，《毛诗谱》：“至纣，又命文王典治南国江汉汝旁之诸侯”。周人可能在南方地区进行过军事征略，出土凤雏H11的周原甲骨文有：

图2—12 《合补》附45

伐蜀。（《合补》附88）

克蜀。（《合补》附48）

可见，经过战争后，蜀地被征服。但南线偏僻，不是周人的用兵重点，所以主要应该是通过结盟方式进行的，西周甲骨文中（凤雏H11：83）还有：

曰今秋楚子来告……（《合补》附45，图2—12）

楚子“只可能是鬻熊，而‘楚子来告’的刻辞，就是鬻熊投奔西周的原始记录”[30]（图2—12 周原甲骨H11：83）。据文献记载，鬻熊归附周人是在文王时期[31]，说明文王时期南部楚地已经纳入周人的势力范围。即文王时期南方诸国已经脱离商王朝而服事周人。武王伐纣时，南国诸侯是周人联军的重要力量，《尚书·牧誓》：“庸、蜀、羌、髳、微、卢、彭、濮”八国，其中庸在今湖北竹山县一带，蜀在湖北郧县一带，卢在湖北南漳县一带，彭，在湖北房县，濮，在湖北枝山县一带，都是南方的方国。南线方国的加盟，使商王畿通向江汉平原的通道被遮蔽，既阻断了商人南部地区与王畿的联系，又隔绝了商王朝获取南方青铜资源的通道。

西线是周人的后方，是生存地域的争夺，所以注重使用武力。周人向西征伐的主要对象是密须和犬戎，《史记·周本纪》载文王“伐犬戎”，犬戎为西北少数民族，《史记·匈奴传》正义云：“颜师古云，混夷也，韦昭云，春秋以为犬戎”，犬戎分布很广，在东起渭水流域，西达甘肃西部，其中心地区在甘肃静宁一带。周人伐犬戎的目的在于威慑犬戎不再东犯，而不在于扩展疆域。在解除了犬戎东侵的危险之后，文王又征服了不肯归服的密须，《诗·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史记·周本纪》载文王五年“伐密须”，正义引《括地志》云：“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即今甘肃灵台一带。在西周甲骨文中，也有对这一事件的记录，陕西岐山凤雏H11：136：

今秋王囟克往密。（《合补》附20）

王其往密。

山㠯……（《合补》附11，图2—13）

图2—13 《合补》附20

即文王五年秋往攻密须[32]。打败密须和犬戎，周人的后方稳固了下来。

周人在北线的经营，确切地说是向西北方向发展，即主要在山西

境内。周人与山西的联系很密切，有学者认为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钱穆先生首先提出，后来王玉哲、陈梦家、邹衡、晁福林等先生都赞成这种说法，并作了进一步的考证和补充[33]。虽然关于周人起源问题尚有争论，但周人在灭商之前即已经与山西发生密切联系则是可以肯定的。

《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也。"陈梦家认为周王季所伐的西落鬼戎即西落的鬼方之戎，在今山西潞城县东北四十里[34]。《竹书纪年》还有："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后汉书·西羌传》："太丁之时，季历复伐燕京之戎"，燕京之戎在太原以北至管涔山一带[35]。《竹书纪年》："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后汉书·西羌传》："（燕京之戎大败周师）后二年，周人克余无之戎。于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竹书纪年》："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上述地区皆在今山西地区，北至宁武，南到屯留的广大地区，都受到周人的武力征服。经过征伐，周人的势力已经达到太原、阳泉一线，其前锋则到达山西宁武，可以越过分水岭，沿桑干河直达北京地区。周人向西北方向发展的目的当是为了构成对商王畿的包围之势，虽然从记载看，周人的势力只到达山西东部，但实际上周人可能已经通过太行八陉之一的井陉进入华北平原，甚至向北沿桑干河到达北京地区，武王克商之后，在北京琉璃河建立燕国，当不是一个孤立的据点，应该是通过这条通道与周人的本部势力相连的。

周人在远东一线是指太王之太伯、虞仲在江苏南部建立了吴国。《史记·吴太伯世家》："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周人以让王位于季历的名义，派太伯、仲雍到吴地建立了勾吴，从而与淮夷、东夷建立了联系。从商人的政区结构和商考古文化分布可以看出，商人东南的势力，没有能获得大的进展，止于今徐州地区，这很可能是受东夷、淮夷势力阻击的结果。吴地正处于夷人势力的南缘，是商人势力所不达的地区，而周人在此建立了自己的附属政权，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勾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舆地记》有记载："泰伯当殷之末，中国侯王数用兵，恐及于荆蛮，故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十余里，在吴西北隅，曰故吴墟"，太伯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在吴地建立起政权，显然不可能只是依靠个人魅力，而是有周的支持。徐中舒认为：太王之世，周国力尚弱，无法与商正面冲突，乃选择商的边缘地区着手经营[36]。《诗·周颂·闷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太伯奔吴，当是太王翦商的策略之一。《诗·大雅·皇矣》有"帝作

邦作对，自大伯王季。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受禄无丧，奄有四方”，将王季开疆与太伯相联系，“说明季历之所以能够开拓领土，是由于与太伯合作的结果”[37]。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周人的势力范围已经南过江汉，北到山西中部，呈半包围状态围困住了商人的疆域，而在远离其战线的东南地区，则建立了吴国，构成了对商王朝的战略合围，《论语·泰伯》谓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服事殷”，当非虚言。

三 结盟分化

在发展自身实力的同时，周人也积极拉拢商人的联邦，充实自己，削弱商国。

周人在发展过程中，大力吸引商人知识分子。文王、武王卑服虚心，以招徕商朝的贤人。对于来投奔者，予以高官显爵。《吕氏春秋·先识览》：“殷内史向挚出亡之周，武王大说”，《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刘向《别录》：“辛甲初事纣，七十五谏而不听，去之周。召公与语，贤之，以告文王。事文王、武王为太史，封于长子”，“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昔周辛甲为太史，命百官箴王。”既分化了商王朝的统治基础，又可以吸收商王朝先进的制度和经验。

周人采取各种措施分化商的与国。《史记·周本纪》：“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通过安抚各国，结成联盟。政治婚姻也是重要方式之一，《诗·大雅·大明》记载了周人的三桩政治婚姻，一是“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当是文王之父季历娶商人女子；二是“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丕显其光”，记载了文王娶商王之妹的婚姻；三是“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商”，则是文王娶有莘氏女的记载。《国语·周语》：“昔挚、畴之国也，由大任”，韦注：“挚、畴二国，任姓，奚仲、仲虺之后”，而有莘氏也是东方的古老氏族，他们都属于东方的夷族，只是融入商朝较早而已。周人与任氏的姻亲实际上是与东方的任氏结成婚姻联盟，加强自身的力量，削弱了商朝的实力，而表面上则是商王朝的外甥，减轻了商人的戒心。

周人的这些措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逸周书·

程典》亦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谗，震怒无疆，诸侯不娛，逆诸文王”，这说明与周结成与国的国家不在少数。

另外，对商都的商朝贵族也加以分化。今本《竹书纪年》：“王使胶鬲求玉于周”，《韩非子·喻老》：“周有玉版，纣令胶鬲索之，文王不与，费仲来求，因予之”，显然目的在于使商都贵族产生矛盾，以制造可乘之机。

四 积极准备

为了实现对商人的战略，周人积极探查商人的情况。《孙子兵法·用间》篇：“周之兴也，吕牙在殷。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孟子·离娄上》：“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王玉哲先生认为“周人大概为了牵制纣王在西方的兵力，派遣打入商内部的间谍吕尚，入东夷之鼓动叛商”[38]，“吕尚本姜姓之族，当为周姬之党，明为事商，实为周间谍，跑到东夷，为周鼓动其叛商，因而文献有称他为‘东夷之士也’”[39]。丁山先生也认为吕尚本为商都邑附近之人，后来逃往东夷，东夷叛商，实与吕尚有关[40]。从武王克殷后即封太公于齐，而从武王灭商和追剿商遗的战争看，武王直接征服的只是河南中、北部地区，周人的军事力量尚未达到山东地区，山东地区还不在周人的控制之下。所以，太公在灭商之后即封于齐，显然是在灭商之前已经与东夷达成某种协议。《吕氏春秋·首时》则直接称吕尚“东夷之人也”，可见上述推测是有道理的。通过姜尚等人的活动，既明了商王朝的动向，又在东夷建立了反商的阵线，与周人的其他战线构成了对商人的彻底包围。

周人势力的发展也引起了纣王的戒心，将文王囚于羑里。但由于商纣的对外政策过于强硬，引起西方诸侯的叛乱，“（纣）溥夜以为淫，不听其邦之政。于是乎九邦畔叛之：豐、镐、郇、[illegible]、于、鹿、耆、宗、密须氏”，商纣王被迫起用周文平定西部，“夏台之下而问焉，曰：‘九邦者其可来乎？’文王曰：‘可。’文王于是乎素崇褒裳以行九邦，七邦来服，丰、镐不服。文王乃起师以向。”[41]周文王成为西部的最高首领，“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42]。

周人在与商人对抗的过程中，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对商人的包围之势基本形成，所谓“三分天下有其二”，可以说，在文王时期，周人对抗商人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从文献看，周人把灭商的主要功劳归于文王，“文王受命”，《逸周书·祭公解》：“皇天改大殷之命，维文王受之，维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都把灭商的功劳归于文王，即文王时期，灭商的主要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而从武王继位后的劳绩

看，武王也在对外开拓方面，也确实只是对商一战而已。所以，说周人代商是一种侥幸是不正确的。

第十节 结语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商人灭亡的原因是由于商王朝尚在国家文明的发展阶段，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王权也尚未完全集中。商纣王为了集中王权，改革制度，采取了一系列的激进措施，导致内部纷争，外部叛离。而商纣本人的荒淫更加强了这种混乱。周人已经是西方的强国，商人既在西方的战略上有错误，给周人留下了发展空间。周人最终利用纣王急于稳定西方形势的机会，成为西方的霸主，确立了灭商的战略优势。

---

[1] 易永卿：《商纣王悲剧的原由新探》，《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2] 顾颉刚：《论纣恶七十罪发生的次序》，《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56年版。

[3] 《利簋》。

[4] 《史记·殷本纪》。

[5] 《左传》昭公四年。

[6] 燕东生、赵岭：《山东李怀商代制盐遗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11日。

[7] 《史记·周本纪》。

[8] 《荀子·议兵》。

[9] 杨宽：《商代的别都制度》，《杨宽古史论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1页。

[10]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11] 罗祖基：《对商纣的重新评价》，《齐鲁学刊》1988年第3期。

[12] 陈奇猷：《读江晓原〈回天〉后——兼论周武王何以必须在甲子朝到达殷郊牧野及封微子于孟诸》，《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第1期；陈立柱：《微子封建考》，《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13] 《史记·殷本纪》。

[14]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15] 《史记·殷本纪》。

[16] 《尚书·泰誓》。

[17] 《左传》昭公十一年。

[18] 《尸子》。

[19] 《说苑》。

[20] 《史记·殷本纪》。

[21]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22] 《竹书纪年》。

[23] 《吕氏春秋·古乐》。

[24]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

[25] 杨升南：《略记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26] 《史记·周本纪》。

[27] 参见李学勤《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年第7期。

[28] 参见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89页；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9页。

[29] 《史记·周本纪》。

[30]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2页。

[31] 参见《史记·周本纪》、《史记·楚世家》。

[32] 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2页；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33] 钱穆：《周初地理考》，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2页；王玉哲：《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期；晁福林：《夏商西周社会的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3页。

[35] 杨国勇：《华夏文明研究：山西上古史研究》，第154页。

[36]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册，1936年。

[37]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3页。

[38]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84页。

[39] 同上。

[40]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书局1956年版，第191页。

[41] 《上海博物馆藏楚简》第45、46、47简。

[42] 《史记·周本纪》。

第三章 初失国家的殷遗

第一节 武王与殷遗

周人对商人的战争虽然预谋准备了很久，并且使众多商的外服地区叛离了纣王。但是，实际的灭商战争却十分短暂，在牧野之战中，商人因为内部矛盾，“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1]。所以周人在牧野迅速获胜，真正被消灭的商人并不多。关于牧野之战也有另一种说法，《古文尚书·武成》：“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古文尚书》后出，未必尽可信，但《孟子·尽心下》也有类似的记载：“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可以认定在孟子之前，已经有牧野之战十分惨烈、杀伤甚重的说法。但是，从著述的目的加以考察，《武成》是武王审述商人罪行、彰显周人武功的文告，所以有对战绩加以夸大是很自然的。所以，牧野之战绝不是如后世儒家所标榜的那样“前歌后舞”[2]，“兵不血刃”[3]，也不会像《武成》等篇所说的那样“血流漂杵，赤地千里”[4]。商人损失的大约只有紧密追随纣王的一部分人。

经牧野一战，纣王兵败自焚，微子出降，周人控制商都周围地区，随后对商人残余势力和同盟方国进行追剿。根据学者的整理，武王灭商的战争过程如下：

二月甲子（二十七日）牧野之战，商师溃败，纣王自焚。

三月丁卯（初一日）吕尚战胜殷臣方来，归来献俘。

三月戊辰（初五日）武王在牧野祭祀文王，宣布政令。

三月壬申（初九日）吕他奉命战胜戎方，归来献俘。

三月辛巳（十五日）侯来战胜殷臣靡集于陈，归来献俘。

三月甲申（十八日）百弇奉命率虎贲战胜韦，归来献俘。

四月庚子（十八日）武王命陈本伐磨、百韦伐宣方、归来献俘。

四月乙巳（初九日）陈本、新荒战胜磨、蜀归来。百韦战胜宣方归来。百韦又伐厉，后胜而归。

四月辛亥（十五日）到乙卯（十九日）武王在牧野向祖先举行献捷礼。[5]

从战争时间看，从二月甲子到四月乙巳或辛亥，持续时间50多天。从战争的空间看，战争的地域也集中在河南中北部。“由武王将分伐各国的情形看来，都只在数日之内即已奏厥功。论距离往返时日未有超过十天，扣去作战时间，则其地大率均在殷商附近。”[6]通过商代的疆域研究，我们知道，商代的王畿大致范围为河南大部、河北中北部地区，所以，周人实际控制的地区只是商代王畿南部地区的中心地带，是商人最重要的聚居经营地区。商人的王畿北段及广大的外服地区尚没有真正归于周人的控制之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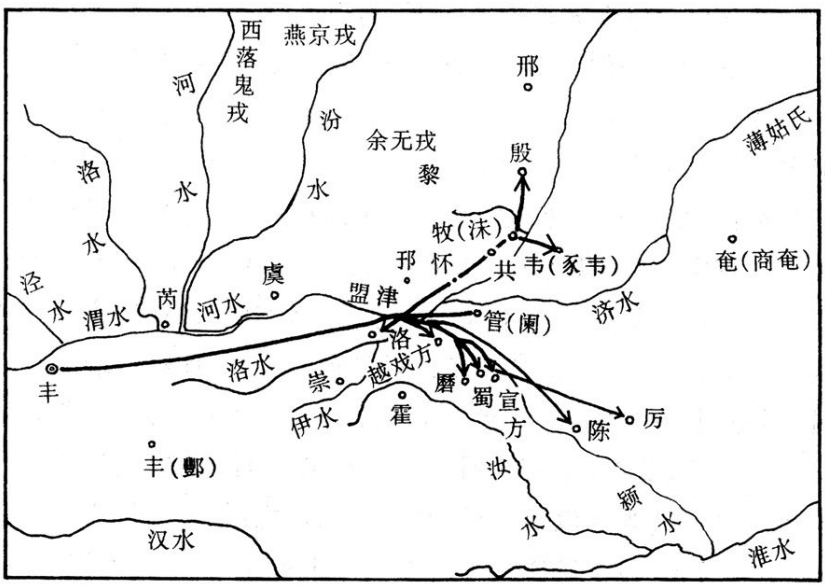

图**3—1** 武王克商示意图（采自杨宽《西周史》第**90**页）

周人虽然灭掉了商国，但其所灭亡的只是商国的政权，商人的经济力量和人口资源以及军事后备力量依然存在。而且周人灭商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战略和战术上的得当，而不是实际力量对比的结果。周人从太王到武王仅历四代，实际直接控制的地域也仅限于关中地区，与历经数百年的经营、“邦畿千里”[7]的商相比，依然处于弱势。周人也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自称“小邦周”。[8]周人在占领商人王畿南部地区，其力量只能巩固战果，而无力继续向北向东推进。在这种情况下，武王设立三监，分封诸侯，以维持在新征服地区的统治，然后班师西归。

周人统治商遗民的重要措施是设立三监，分割原商人的王畿地区。

面对实力雄厚的商人，周武王力图将商人的主要聚居地王畿加以分割，以削弱其力量。关于周人分割商王畿的史实，学者多有研究，但基本认为商王畿被分为三部分，由三监控制，郑玄《诗谱》：“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大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但仔细考察，周人其实将原商人的王畿分为四部分，除上述的三监外，王畿的西南部被分封给周朝重臣苏忿生和檀伯达，以扼由关中进入华北平原的要冲（图3—2）。

图**3—2** 周武王像

苏忿生是周朝的重臣，《尚书·立政》：“太史、司寇苏公，式敬

尔由狱，以长我王国”，是周的司寇，掌握刑罚。檀伯达，也是武王的重臣，唐兰认为利簋的主人利即是檀伯达，“他显然是武王身边的重要人物之一，因此，他可能就是檀伯达，也很可能就是迁九鼎的南宫伯达”[9]。《左传》成公十一年：“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杜注：“俱封于河内也”。苏忿生之封地在今河南济源、孟县、温县、沁阳、武陟、修武、获嘉一带，檀伯达之地在河南济源、孟州一带。正当原商代王畿的西南部，是从关中通往商人王畿的必经之地，处于东进的战略要冲[10]。苏忿生、檀伯达，控制了豫西地区，扼住了由关中进入华北平原的通道。

周人在原商朝王畿的主体部分设立三监，负责管理原住的殷民。周人设立三监的目的十分明显，“武王推行以三监为主的分封制，目的在于把新征服的商朝王畿分割开来，以便对原来有统治势力的殷贵族加以安抚和监督，从而消除他们的顽强反抗，巩固对这个重要地区的统治。”[11]原商王畿被分为三个部分，分别由武庚禄父、管叔、蔡叔主掌。关于武王设置的三监，文献中有多种说法。《逸周书·作洛解》：

>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商臣。

是管叔在东，蔡叔、霍叔在殷。这里在地理上比较模糊，而管叔的封地在今郑州，正在周人正东，东当是以周人故地而看商朝方位而言。殷则是指商人故地，东与殷的地域都在商王畿地区。虽然地理位置表述不明，但管叔、蔡叔、霍叔三人为监则是明确的。《史记·周本纪》：

> 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

《史记·周本纪》的记载十分简略，说武王封纣子禄父，管叔、蔡叔只是“相禄父治殷”，既没有独立的地位，也没有相应的管理地域。《汉书·地理志》有：

> 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

《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十分详细，各有封域，但以武庚为一国之主，而没有提及霍叔。另外，郑玄《诗谱》记载：

> 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大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

谓之卫。

《诗谱》明确划分了三监的地域，但没有将人物与地区直接关联。《帝王世纪》云：

> 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

有学者根据各种记载，绘制表格如下[12]：

表3—1 武王分封殷遗简表

封君 / 封国 / 书名	管叔	蔡叔	霍叔	武庚
《逸周书》	东	殷		
《汉书》	鄘	卫		邶
《帝王世纪》	卫	鄘	邶	

综合分析，除去三叔与封国的对应有异外，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只是各书有繁有简，表述侧重点不同，但在设立三监这一点上并没有不同。武王在克商后设立了三监，设三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监视殷人，而不是分封诸侯。“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13]，“周武王伐纣，以其京师封纣子武庚为殷后。庶殷顽民，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监，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14]，皆认为三叔的主要任务在于“相禄父”，“可见周初的‘监’实际是为王室镇抚民众的官，与独擅一国的‘侯’是有区别的。”[15]所以虽然设立三监，但只有管叔、蔡叔有自己的主管地域，而霍叔被直接安置在武庚左右，以起到监视商人旧族的作用，故霍叔无独立的主管地域。陈启源《毛诗稽古编》说“盖二叔监之于外，以戢其羽翼；霍叔监于之于内，以定其腹心。当日制殷方略，想应如此，厥后周公诛三监，霍叔罪独轻者，良以谋叛之事武庚主之”，大体如是。

关于三监的具体地望，《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管在今郑州，蔡在今中牟，都在商都之南，只是郑州在西，中牟在东。所以当以管叔监原王畿的南部，蔡叔监原王畿东部为是。即《汉书·地理志》和《诗谱》的记载最为准确，大体是管叔在鄘，管理商王畿的南部；蔡叔在卫，管理商王畿的东部；霍叔与武庚居邶，管理商王畿的北部。

商代晚期的王畿东界大体在河南柘城、商丘以西和濮阳迄东一线，南界在淮阳、鲁山一线，西界在孟津和太行山以东[16]，北方达到曲阳、定州一带[17]。邶、鄘、卫正好将王畿基本分割。以其皆在

殷故地的原因，有时总称，则为殷；又以其在周人故地的东方，有时又可以总称为东。分而言之，则是邶、鄘、卫。不同作者、不同书籍叙述的目的和侧重点不同，所用的称呼也有所不同，所以形成一定的混乱，导致后来的误解。

三监的具体界划，《诗谱》："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即是朝歌（今河南淇县）或殷墟（今河南安阳）为中心，将原商王畿划分为北、南、东三部分。从上引武王征商的战争日程可以看出，周人主要对商王畿的都城附近和王畿南部进行了直接的征服，周人势力所达的范围局限于河南中北部地区。所以，鄘、卫二监所控制的是朝歌或殷墟以南的原商王畿，大致地区为北起朝歌或殷墟，东到柘城，南到淮阳、鲁山，西到武陟、荥嘉。因为设立三监的目的在于监视殷遗，而不是真正的封邦建国，所以鄘、卫二监之间可能并没有严格的分界，而只是大体分别负责东西部。原商王畿的靠近周朝原疆域的河洛地区则由苏忿生、檀伯达控制。原商王畿的其余部分，也即朝歌或殷墟以北地区，是周人兵锋未达之地，依然维持商时期的旧状，所以由纣子武庚主政，在霍叔的监督下维持对该地管理。至于邶的具体地域，《说文》："邶，故商邑，自河内朝歌以北是也"，《诗谱》："自纣城以北谓之邶"，即南起朝歌或殷墟。至于其北界，则很可能达到曲阳、定州一带，甚至更北的易水流域。清末光绪年间在河北涞水县出土北伯诸器，王国维认为"邶，盖古之邶国"，进而谓"邶即燕"[18]。王氏以北为古邶国，甚确，但以之为燕则非，这里实际上是商王畿的北界，在周灭商后，则被划为邶，在武庚的统治范围之内。所以邶的地域应该是指南起朝歌或殷墟、北至易水流域、西抵太行山，东跨古黄河两岸。

三监的划分，使周人控制了商王朝后期全力经营的南部王畿，控制了商人人口、经济、军事资源最丰富的地区。而邶地虽然广大，但在商王朝后期却不是经营的主要方向，缺乏强大的军事防卫和保障体系，而且西、北阻于太行山，东部阻于黄河，南部面临二监的阻挡，实际发展空间不大。商人在邶地的实际力量已经很难再与周人抗衡。

三监地域的划分，是周人实际控制能力的外现。商人的旧王畿虽然被分割，但毕竟是商人经营数百年的故地，其中心地带依然聚居大量商人，足以组织成强大的对抗力量；其在文化上也依然保持了相同的面貌。这在《诗经》中也有所反映，《诗经》中邶风、鄘风皆有名无诗，是邶、鄘与卫皆殷商故地，故合而为一。王国维认为"太师采诗之目，尚仍其故名。谓之邶、鄘，然皆有目无诗。季札观鲁乐，为之歌邶、鄘、卫，时犹未分为三。后人以卫诗独多，遂分隶之于邶、鄘"[19]，实未必然。实际的情况应该是周初人们尚沿用邶、鄘、卫的

地名，所以诗分为邶、鄘、卫，但后来随着邶、鄘不再作为一个行政区，其诗绝少，名声渐淹。而卫却成为西周重要的封国，又同是殷商故地，所以常以卫代指商人故地。所以邶、鄘之诗也常被与卫诗视为同体，统以卫诗称之。导致人们认为邶、鄘之诗本属卫诗的误解。所以在分界不严密的三监体系下，商人依然有组织起来，形成强大反抗力量的可能。

周人显然也认识到了三监的不足，为了避免商人能够集结起来形成威胁新建周朝的力量，武王在分割王畿的同时，也注意安抚商人的反抗情绪，并且采取实际措施，分化和迁置商的遗民，以分散商遗的力量。

周人对商人主要采取抚柔的政策，避免激起商人的反抗，同时采取措施分化商人，削弱其团结，使之不能凝聚成力量。

周人对商人实行了抚柔政策，竭力避免外来征服者的形象，力图以商人解救者的身份出现。《史记·周本纪》：“武王至于商国，商国百姓咸待于郊，于是武王使群臣告语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逸周书·克殷解》也载：“商庶百姓咸俟于郊，群宾佥进，曰：‘上天降休！’再拜稽首。武王答拜，先入”，武王没有表现出征服者的威武和严厉，反而对迎接的商人还礼答拜，以示安抚。进入商都之后，武王针对商纣王“不用耆老”，引起商人旧贵族不满的情况，恢复了许多受纣王压制的商人旧贵族的地位。《左传》僖公六年载，武王伐纣，微子面缚衔璧前来投降，“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梓，礼而命之，使复其所”，善待来降的微子，并恢复了他原来的地位。“已而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命闳夭封比干之墓”[20]，“封比干之墓，故封崇其墓，靖箕子之宫，士过者趋，车过者下。三日之内，与谋之士封为诸侯，庶士施政去赋”[21]，通过对遭到商纣打击贵族的尊崇，取得了商人旧贵族的认同。同时，“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22]，“发钜桥之粟，赋鹿台之钱，以示民无私。出拘救罪，分财弃责，以振穷困”[23]，把商王积蓄的财物散发给商平民，减弱了平民的对抗情绪。同时，周人还保留了原商人的统治政策，《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胜殷……命周公旦进殷之遗老，而问殷之亡故，又问众之所说，民之所欲。殷之遗老对曰：‘欲复盘庚之政。’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使商人依然在原来的政策体系之下生活，削弱了他们的对抗意识。

还在实际安置中，周人将部分商人从人口聚居的商都地区迁往东南部的宋地，以分散商人的力量。《礼记·乐记》：“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尧舜之后于陈。下车

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郑注：“投，举徙之辞也。时武封纣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后周公更封之”，在武王克商之初，即分迁一部分商人随微子移居于宋地。据学者研究，武王对微子的初封并不是后来宋国所在的商丘地区，而是在今山东曹县[24]。其实曹、宋相去甚近，加之古代边境常有变化，所以最初宋地实际即在商丘、曹县一带，文献称宋并不是错误。其他文献也有类似记载，《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胜殷……下舆，命封夏后之后于杞，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荀子·成相》：“纣卒易乡，启乃下，武王善之，封之于宋”，《潜夫论·志氏姓》：“微子开，武王封之宋”。这时，处在商人自己旧主统治之下的商人实际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邶地，由武庚在霍叔的监督下管理，一部分则与微子迁居到王畿的东部边境。即在三监之乱之前，周人已经大规模地将商人迁徙出王畿的中心地带。

周人的这种分迁的意义，不仅在于分散商人的力量，而且还实现了对商人的分化，使之不能组织到统一的旗帜之下。微子早在商灭之前，就与周人有所联系，意图利用周人的力量推翻纣王的统治[25]。《吕氏春秋·诚廉》：“伯夷、叔齐西行如周，至于岐阳，则文王已殁矣，武王即位。观周德，则王使叔旦就胶鬲于次四内，而与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四内，皆以一归。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为三书同辞，血之以牲，埋一于共头之下，皆以一归。伯夷、叔齐闻之，相视而笑曰：‘谽，异乎哉！今周上谋而行货，阻兵而保威也。割牲而盟以为信，因四内、共头以明行，以此绍殷，是以乱易暴也。’”周人在灭商之后，遵守了诺言，武王封微子于宋。这样，商人内部就出现了两个对立的政权，一个是在殷商故都的武庚，“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26]；一个是原商王畿东边的微子政权，“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形成了两个政令和祭祀中心，商人在政治上统一行动的可能性被彻底瓦解了。

另外，周人还默许箕子和一部分商人迁往东北地区。《尚书大传》中说：“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史记·宋微子世家》亦载：“于是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而不臣也”，《汉书·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箕子走朝鲜是与部分殷人一同前往的，朝鲜史书《三国遗事》记载，朝鲜原居民檀君的后人在箕子来到之后，向南迁移，以免和箕子带来的人发生冲突，可见箕子部属的人数不少。但由于地势偏远，所以对箕子这种分封，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承认，而不牵涉实际斗争问题（图3—3）。

图3—3 箕子像

在削弱商人反抗意志、分散商人力量的同时，周人也努力加强战略部署，防止商人图谋复国。其中最重要的是武王分封。《书序》：“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史记·周本纪》：“（武王）封诸侯，班赐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陈，大禹之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史记·鲁周公世家》：“（武王）偏封功臣同姓戚者。”《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公。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康叔封、冉季载皆少，未得封。”关于武王分封的史实，学者有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武王未进行分封[27]，有的认为武王进行过分封[28]。

文献记载十分简略，又各有异同，单纯文献分析难以确定。但分析商周之际的形势对比，可以肯定，武王分封是确实存在的。商周时期，国家文明已经进入相对成熟时期，商周之争已经不是平等的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而是以下代上的政权交替。周人继承了商人天下共主的地位，也继承了天下共主的疆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29]。原来属于商人的外服，也被置于周人的附属地位，《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朱右曾注：“武王既归，成天下君，乃颁克殷之命于列邦”，武王命人将代殷而立的事实向天下诸侯通告，同时要求原商人的诸侯向周人服职贡，《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忘职业。”《逸周书·大匡》：“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东隅。陈诰用《大匡》”，朱右曾注：“孔曰：东隅，自殷以东；旅，谒，各使陈其政事。愚谓东诸侯被纣化久，故训以正之，咸与维新也”，可见周人取代商人成为天下共主的事实已经得到了诸侯的承认。

周人天下共主的地位表面上已经建立起来。但周人实际的实力却不足以控制商人的领土遗产，为了维护天下共主的地位与疆域，武王进行分封，将武装力量分置到各战略要地，以实现对殷遗的分割、监视和威慑。

从上引《史记·周本纪》可以看出，武王之封主要是对先代之后和宗室子弟和功臣谋士的分封，从其安置的地域可以看出，这些分封体现出很明显的战略构想，形成了完整地控制商朝故地的体系。武王的

这种分封安置方式，正与政权交替之际的商周形势密切相关。

有多种文献记载了武王分封的情况，《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武王既胜殷，邦诸方，康王息，并建母弟，以藩屏周”，《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荀子·儒效》：“（周）兼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史记·周本纪》：“（武王）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公。封叔振铎于曹，封叔武于成，封叔处于霍。”据研究，武王分封的诸侯主要有毛、郜、雍、滕、毕、原、酆、郇、荣、管、蔡、霍、曹、成、[30]鲁、燕、齐等宗室子弟与功臣谋士之封，以及陈、杞、蓟、焦、祝先代圣王后裔的分封。

宗室子弟和功臣谋士之封有两类。

一类是安置在周王畿之内，如毛、荣、毕等，其封皆关中平原，“武王分封的同姓亲属，身居朝廷要职的，封邑都在王畿以内，而且都在周的祖先早就开发的地区”[31]，这一类分封主要是对宗室子弟的赏赐。

另一类是安置在原商朝地区的子弟和功臣，这类封国的安置体现出极强的策略性，是经过周密安排的。

商朝晚期的王畿，大致在北起定州曲阳，东到濮阳、商丘，南到柘城、鲁山，西到洛阳附近的范围，其政治疆域则向北达到河北涿州、北京地区，向东到达山东淄博、新泰，向南到达河南息县、罗山、桐柏山北麓，向西可达山西汾河流域[32]。对照商王朝的政治地理结构，就可以看出武王的分封具有非常明确的战略构想。

武王在原商人地区的分封明显分为四条战线，第一战线被安置于周人旧地与商王朝旧地之间，即原商、周的交界地区，如雍在今河南焦作西南，原在今河南济源西北，郇在今山西临猗南，与分封于此的苏忿生、檀伯达等重臣构成屏障周人故地的防线；第二战线被安置于原商王畿的管叔、蔡叔等三监，负责控制原商王朝的中心地区；第三战线被安置于原商王朝王畿东部边境，如曹在今山东定陶、成在今山东菏泽东北，郜在今山东成武东南，这一带是原商王畿的东缘，构成了切断商王畿与东部联络的防线；第四战线被封建于原商朝政治疆域边境，如太公之齐、周公之鲁和召公之燕，负责控制原商王朝的政治疆域的边界。通过这种安排，第二战线占领了商人的中心地区，第一

战线和第三战线合成对原商人王畿区的包围，而第四战线则阻断了原商王朝政治疆域与外界的联系。三监控制了原商人王畿的南部地区，掌握了商王朝后期重点经营的资源最集中区域，同时也阻断了商人向南发展的空间，苏忿生、檀伯达、原、郇等封国，则阻断了商人向西发展的空间，而齐、鲁、燕则在原商朝的边境地区，扼住了商人向东、北两个方向发展的空间，完成了对商遗民的战略合围。

由上可以看出，武王分封具有明显的战略意图。商人习惯于平原地区生活和作战，其势力的扩张也以平原地区为主。西部则有太行山阻隔，商人难以远出。南方受秦岭、桐柏山、大别山阻挡，只能沿南阳盆地的孔道前进，势力薄弱。周灭商后，商人在商代后期主要经营的南部王畿区又被苏忿生、檀伯达及管叔、霍叔占领。所以，商人向西、向南已经没有发展的空间。而向北、向东则正是商人善于生存的平原地带，同时也是商人势力浸染时间较长的地区，完全有进一步扩张领土、重新对抗周人的机会。所以，周人在山东淄博一带建齐，曲阜一带建鲁，在北京琉璃河一带建燕，燕、齐、鲁恰好处于商人领土的北部和东部边缘地带，阻断了商人向东、向北的扩展空间。燕、齐、鲁分封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商人在北方和东方尚有巨大的力量。东北有燕亳、孤竹等国，还有箕子率的殷遗，商人的力量还十分雄厚，考古发现也证明这里商文化较为发达，如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地[33]、辽宁喀左出土孤竹国铜器[34]（图3—4）等带有强烈的商文化特征；而在东方，商代末年，商人曾大规模地向这一地区用兵，这一地区正是商人的战略基地，为了对抗东夷，扩张领土，商人在其政治边疆与东夷势力之间，建立了强大的边障重镇，使东方地区成为商人与东夷作战的基地，也具有很强的武备。最强的商奄、薄姑正在这一带，考古发现的桓台史家遗址、青州苏屯埠遗址、滕州前掌大商代遗址等表明，商人在这一带尚存在强大的军事力量。《史墙盘》云：“素召圉武王，遹征四方，达殷，田允民永，不巩（恐）狄虐，岡伐尸（夷）童”，说明“武王时北方的边患未消，东夷也仍待征伐”[35]。而武王的三处分封，燕正好控制了东北与中原的通道，太公之齐与周公之鲁则正好安置在薄姑、商奄两个商人的军事重镇旁边。显然其作用与三监一样，起到对这些地区的殷遗的监视与防范作用，同时也阻隔了商人的对外联系。武王分封是很有针对性的政策，把最得力的三个助手，全部派到了商人有发展空间疆域边境。而商人晚期主要的攻略方向上，更派出了太公和周公。后来事态的发展也表明，东方的确是对抗周人最顽固的地区。

图3—4 孤竹国铜器铭文（《集成》9810）

从文献记载可以看出，武王分封的诸国，与武王分割王畿、分裂商土、分化商遗的政策是完全相配合的。从这一点来说，武王分封是确实存在的。

但是，武王分封，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分封。严格意义上的分封，应该伴随着土地、人口等资源的重新分配。但武王分封时，周人在中原地区的实际控制区尚局限于河南中、南部，根本不可能自由地支配其他地区的土地和人口资源。这时的分封完全是根据需要而设立的军事据点，重点在于控制战略要地，其更像是战略要塞，而不像“授民授疆土”的封国。在原商王朝疆域边界地区的封国表现尤其明显，《孟子·告子》：“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太公之封于齐也，亦为方百里也”，周公、太公这样的重要人物所给予的封地也只在百里，可见分封只是有其名而无其实。同时，我们也看到，周公、太公、召公在鲁、齐、燕封地之外还有采邑，周公的始封地在周，据《左传》隐公六年杜注：“周采邑，扶风雍县东北有周城”，司马贞《索隐》：“周，地名，在岐山之阳，本太王所居，后以为周公菜（采）邑，故曰周公，即今扶风雍东北故周城是也”，在今陕西岐山北；召公封在周左近，《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杜注：“召，采邑，扶风雍县东南”，《括地志》：“邵亭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南十里”，在今岐山西南[36]；而太公之采邑在吕，在今河南南阳地区。周、邵、吕才是武王对周公、召公、太公在灭商殷战争中的封赏，而给予的鲁、齐、燕的分封带有明显的军事堡垒性质，是他们的职责所在，而非单纯的因功受赐。但从“授民授疆土”的角度讲，周、邵、吕是赏地，鲁、齐、燕才是封地。所以，有学者根据周公、召公、太公曾封于周、邵、吕，从而否定武王时期有鲁、齐、燕之封，是不正确的。实际情况是，周公、太公、召公领有赏性质的采邑，同时也肩负镇戍的任务建立鲁、齐、燕，虽然这些地区最初只是在方百里的小范围内的军事据点，但其具有控制商遗的重大意义。而后来，他们也借三监之乱的时机，发展为方数百里的大国。

另外，否定周公封鲁，经常被引用的是《诗经·[illegible]宫》：“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由此认为“这里被成王称为叔父的自然是周公旦，始封于鲁的自然为周公旦元子伯禽无疑”[37]，但《[illegible]宫》中句的焦点在于“建尔元子”，而不是“俾侯于鲁”，是周公已有鲁封之后，因要留京辅佐成王，不能就国，所以立嫡子伯禽，使就鲁为侯。《史记·鲁周公世家》“周公不就封，留佐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的说法，并没有错误。

在分封周本族贵族外，武王还分封了许多异姓之国。《史记·周本纪》：“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

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陈，大禹之后杞”，《礼记·乐记》：“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尧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国语·晋语》载范宣子语：“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韦昭注：“周，武王之世。唐、杜，二国名。”《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与其神明之后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以备三恪”，杜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后，又封舜后，谓之恪。并二王后为三国。其礼转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三恪之三大约是概言，不是实指，“其三非确指，乃古汉语备言其多的习惯用法，故三恪实通指‘先圣王之后’”[38]。

商人的拓展主要是通过军事手段强硬进行的。所以，商人控制的范围虽广，但许多归服方国只是慑于其强大的军事压力，不敢叛离，但在思想上却有异志。“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说的不只是东方的情况，即使对于其他外服，也有相似之处。武王在无法直接控制诸侯之地的情况下，干脆以分封的形式，给予其部分的独立性。以此笼络各方国，使之怀惠周人，而不思旧主。“武王这样分封先代之后为诸侯，称为‘三恪’，用来表示对先代君王的尊敬，用来团结有势力的异姓贵族，从而巩固周朝的统治基础。其政治目的，就是《论语·尧曰》所说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39]，“这类‘褒封’的着眼点在于兴灭国、继绝世。与其说武王此举是在实施分封制，毋宁说它只是招徕天下诸侯的姿态。”[40]但是，从各先王之后封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上，我们也能看出，这类封国的安置与周人的战略也是有关联的，焦处在周人的第一战线，而陈、杞处于第三战线，蓟处于第四战线，这种正好处于周人战线之内的安排当不是巧合，而是将异族纳入封锁商人行动中的有意安排。

从上我们可以看出，武王在原商人地区分封的诸侯主要有四种，一种是对亲周的商人旧贵族的分封，以微子、箕子为代表；一种是赐予新征服地，建立的新诸侯国，其目的主要是监视、威慑商地，其中以苏忿生、檀伯达、三监为主要代表；一种是在商人的王畿边缘地区建立强有力的堡垒，防止商人势力向外扩大，以周公封鲁、召公封燕为代表；还有一种是对先王之后和归服者的确认分封。对商人旧贵的分封主要目的在于分化商人，对周人贵族、先王之后和归服者的分封，主要目的在于形成对商人的包围，防止商人反抗。

武王能进行的前提，一是周人在灭商之前，已经经过较长时期的疆域开拓，“三分天下有其二”，对商朝外服已经形成威慑力；二是周人在开拓过程中曾有分封，文王、武王灭商之前都曾建立封国，“文

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41]，“文王在向东方发展，在‘虞芮质厥成’之时，就封仲雍于虞，称虞仲。伐崇之后，又把崇地封虢仲、虢叔。虞、虢之君是太王之子，王季的弟兄，文王的伯叔，这说明在武克商之前，周人已经开始分封”[42]。异姓归服之国也很多，如周原甲骨文中有“楚子来告”，武王时期“不期而会者八百诸侯”，周人对这些方国的抚柔政策，使周代商而立后原商人的外服愿意接受周人的领导。这些封国有同姓也有异姓，既为武王分封积累了经验，又对原商代外服有说服力；三是周人对商人的分封没有受到阻挠和反抗，无论武庚、微子还是箕子，都对周人的分封予以了承认，这对于商人的外服来说，无疑具有巨大的感召力。所以，武王灭商后虽然武力没有达到商人的全部疆域，但商人疆域之内的政权却基本承认了周人的天下共主地位。还有一个前提就是，各诸侯对中央王朝的认同，从文献可以看出，商代时期的天下共主已经天下皆尊，如西周就称商地为“中国”，而周地为西土，可见，周人最初是站在商人的视角看视全国的。

虽然周人是通过战争取代的商朝，也对对抗者施以惩罚，《逸周书·世俘解》“荐殷俘士百人”，以示戒效尤。但面对强大的商人，周人表现出相当的谨慎，尤其对于军事力量的使用显得克制和低调。《吕氏春秋·慎大览》：“然后济于河，西归报于庙。乃税马于华山，税牛于桃林，马弗复乘，牛弗复服，衅鼓旗甲兵，藏之府库，终身不复用”，《礼记·乐记》：“武王克殷……济河而西，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车甲衅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櫜’。”有志于天下的武王，在克商之后，所取得的只是天下共主的声名和商人的南部王畿，并未真正取得商人的实际疆域和外服诸国。所以，櫜甲束兵，显然不是真实的意图。而周人本非大国，兵力有限，在占领新征服地区又需要分兵屯戍，“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兵力不足，根本无力进一步征伐。为了不刺激商人及其原属国，周武王摆出一种弃武不用的样子，极力维持目前的现状，维护已取得的战果。这应当是周人的一种策略，为周人进一步强化力量争取时间，而不是真实情况。三年以后，周公能荡平东方，固然有分封取得一定资源的原因，也不否定武王克商后利用和平时期，“三年生聚，三年教训”的成果。

武王虽然在政策上以安抚为主，但在实际行动中，却极力加强周人的武力控制能力。周人都城在镐京，其统治的中心地区远在关中平原。而商人的领土主要在华北平原，周人想控制华北平原，不仅距离较远，而且有山河阻隔，交通不便，难以实现对商人领土的有效控制。为了能控制商人故地，武王计划在洛阳地区建立新都。《史记·殷本纪》：“武王征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周，自夜

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告女：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日夜劳来定我西土，我维显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洛、伊，毋远天室。’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1963年陕西宝鸡出土的《何尊》也有类似记载：“惟珷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辟（乂）民”（图3—5），武王在洛阳地区对新城进行了初步规划，但仅两年之后，武王即死去。有学者认为，武王已经初步建设成周，《史记·卫康叔世家》有“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禄父作乱，欲攻成周”。《索隐》：“其时周公相成王，营洛邑，犹居西周镐京。管、蔡欲构难，先攻成周。于是周公东居洛邑，伐管蔡”，“成周是讨伐叛乱的基地，是武王在三年内建立起来的军事基地……在伐灭武庚时，成周已是巩固的军事中心，从而成为管、蔡和武庚叛乱不可逾越的障碍”[43]。

图3—5 何尊铭文（《集成》6014）

武王为了维护已经取得的战果，计划和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分割商畿、分化和迁置殷遗、设立三监、分封诸侯、营建洛邑等。希望通过军事威慑、抚柔安慰、分割削弱、以敌攻敌等方式，取得维护战果的目的。可以说，武王分割王畿、分化殷遗、封建藩屏等政策为整个周代的商遗政策定下了基调。武王的这些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力量较弱的周人得以有效地控制实力雄厚的商人。这些政策后来演化为周人对付商遗民的基本策略，周公、成王等继承并进一步加强，最终确立了周人稳固的天下共主地位。

第二节 三监之乱与周公东征

武王克殷后二年即去世，“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44]，其许多战略构想还未来得及付诸实施，周人的巩固的根据地依然维持在关中地区，新征服地区处于动摇之中。

武王死时，成王尚年幼。如果以幼主君临尚未稳固的新邦，无疑会有巨大的危险。武王死时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叮嘱由周公继位主政，“今维天使予，维二神授朕灵期。予未致于休，予近怀于朕室。汝维幼子，大有知……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龟其何所即命，用建庶建”[45]，武王希望与周公“兄弟相后”，以年富力强的周公主持国事，以渡过国家新建的危机。周公也深恐新归服的诸侯趁机叛周，于是“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46]。

周公摄政，引起了同姓贵族的猜忌。当殷周之际，王位继承存在“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两种形式，王位的兄终弟及并不违反常规[47]，所以他们大都怀疑周公有永占王位的意图，连与周公关系密切的召公也颇有疑虑，《史记·燕召公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阼，召公疑之”。同时周公践阼摄政，也超越了兄弟次序，“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次曰管叔鲜，次曰周公旦，次曰曹叔振铎，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处，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载”，按次序应由管叔主政，这一点武王也曾考虑到，但为了更好地应付动乱的局势，选择了立贤不立长，“汝维幼子，大有知……乃今我兄弟相后”[48]。这种安排引起了周人的内部动荡，其中反对最激烈的是管叔，按兄弟相及的原则，应该由他继承王位，同时管叔又居东方监殷，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拥有继位称王的资本。于是，管叔联合蔡叔、霍叔与东方殷遗及原来的商朝外服发动了叛乱，即三监之乱，“管叔主谋发动叛乱，具有争夺王位的性质”[49]。

这场叛乱主要是由管叔、蔡叔发动的。《尚书·金縢》：“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管叔联合诸弟以讨伐周公篡位为名，发动叛乱。为了扩充力量，管叔还联合对周人尚未完全归服的殷遗和东夷一起参加叛乱，《左传》定公四年：“管、蔡启商，恭间王室”，杜预注：“恭，毒也。管叔、蔡叔开道纣子禄父，以毒乱王室”，《后汉书·东夷传》：“管、蔡畔周，乃招诱夷狄”。周公为平定叛乱而进行动员的《大诰》更明显地显示出这一点，《尚书·大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复，反鄙我周邦，今春今翌日，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文武图功”，在这里，周公认为西土不安宁，殷人之所以敢于图谋复国，是因为知道周人“有疵，民不康”。继而又说：“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维以尔庶邦于伐殷逋臣。尔庶邦君、越庶士、

御事罔不反曰：艰大！民不静，亦惟王官、邦君室，越予小考翼，不可征，王害不违卜？’”[50]可以知道周公虽然以“伐殷逋臣”为名出征，但作乱的人其实主要是“亦惟王官、邦君室，越予小考翼”，即王室成员、诸侯以及许多朝臣的父辈，所以大部分人都不愿出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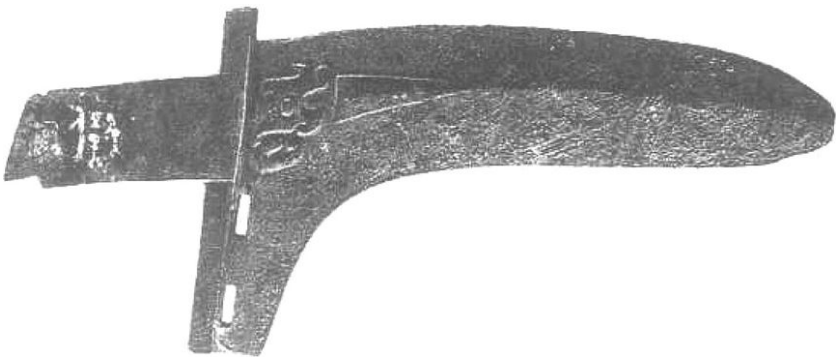

图**3—6** 周代兵器

我们看到，管叔、蔡叔所联合的人有三种，一是周人本身的群弟，对周公摄政心存疑虑或不满，目的在于维护成王的地位或窥伺王位；一是殷遗，刚被商人征服，尚有复国的渴望；一是东夷，处于周人鞭长莫及之地，既有与商人的长久融合、怀思旧主的情感，又有保持独立地位、趁势扩大地盘的意图。这些动乱因素由管叔的叛乱组合在了一起，造成了周初的大动荡。

上述三种因素中，管叔与群弟是周人同族，只是王位之争，即使王位易手，也不会影响周人对外部的占领及其意图。殷遗和东夷则是周人的异族，与周人之间有政权和利益对立。但殷遗和东夷又是不同的群体，各有不同的特点，在三监之乱中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在随后的战争中也受到了不同的对待。

经过武王克商的战争和分割殷遗、分封诸侯等安置之后，天下的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周人的大量武装被安置在东方，以巩固灭商取得的战果，管叔、蔡叔、霍叔应该都领有周人的军队。随武王返回周地的武装数量已经不多，又橐甲束兵，示以不用。所以三监之乱对于居于关中的周人来说，是极为危险的。

此时的殷遗民则被分为五大部分，一是朝歌以北今河南北部至河北中部的邶地殷遗民，由武庚在霍叔的监视下管理；二是朝歌以南今河南中、南部的鄘、卫地区殷遗民，处于管叔、蔡叔的控制之下；三在今河南商丘地区的微子之宋的殷遗，有当地的原居民，也有从北部

王畿区迁来的殷人；四是商人原来在边境地区建立的重镇区，其中以与东夷接壤的山东地区最为典型；五是东北地区的殷人及箕子朝鲜殷遗。虽然从地域上看商遗的分布范围很广，而且商周更替的战争持续时间很短，商人的力量没有遭受重大损失，但事实上商遗民已经难以形成统一的有威胁的力量。邶地商人旧地，没有经过兵祸，基本保持了原来的状况，但在商代后期，商人的主要方向在于东方，这一带长期基本是作为后方基地，没有坚强的武备设施，很难迅速集结强大的武装；鄘、卫地区虽也是商人旧畿，但经受过武王灭商战争，相当一部分部族的原有统治者遭到周人的处罚，已经缺乏有组织力的上层贵族，而这里又是周人监控的重点，管叔、蔡叔率大量周人武装驻扎在这里，也难以组织起反抗力量。微子宋虽也是殷人的故地，但处于边境，面对东夷的威胁；箕子朝鲜则远离中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只是名义上的归服者，已经很难以实际力量对中原事务产生大的影响。同时，这五个地区的殷人被周人安置的军事据点所阻隔，已经不联合成为一体。周人虽然内部有隙，但只是王位之争，并不希望因此输掉天下共主的地位，所以虽然联合殷遗，也必不会给殷遗真正自主的地位。分散的殷人在周人军事据点的监视之下，已经很难有所作为。

其中最主要的还是商人内部也有争端，“俾守商祀”的武庚和“以守桑森，奉商常祀”的微子形成了两个地位相似的政令中心，导致殷遗根本不可能统一组织起来。在三监之乱的有利形势中，武庚作为商遗的核心，本该负起复国的重任。但武庚是在纣王自杀后，骤然间被立为王，其职守只是“以守商祀”，并没有实际上的政治功能。同时，纣王时暴虐殷旧贵族，没有给他留下可亲近的有实力的商人贵族，他本人也是由周人所立的傀儡，没有取信于人的政治资本。所以，武庚面对周人自乱阵脚的有利时机，心有余而力不足。微子是商人旧贵族的代表，在拥有实力的贵族中间拥有非凡的影响力，“微子故能仁贤……故殷之余民甚戴爱之”[51]，本来具有发动殷遗复国的实力。但殷遗复国，王位的归属即成为问题，一旦商人复国，所有的政权和祭权就会重新回复到武庚手中，微子会失去现有的独立地位。同时，宋又是新建之国，立足未稳，又处于周人封国、先王之后和东夷的夹处之下，自身尚有生存忧虑。所以，微子也没有利用这次有利时机。可以说，周初时期，殷遗与周人所面临的情况是一样的，都是重臣和幼主，而重臣在政治事务上取得了优势。但周公能及时调整策略，弥合矛盾，最终进行东征并取得胜利，而商人则各有所图，过于分散，最终没有能趁机复国。

所以，综观之，商人遗民在三监之乱中并没有大的作为，周公东征的主要对手也是管、蔡和东夷。但是，商人是前朝的天下共主，作为打击对象会产生更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同时以商人为主要打击对

象也可以团结那些不愿意东征的周人贵族。所以在周人的文诰和记载中，殷遗被作为主要的对手之一。

三监之乱中的另一支重要力量是东夷。东夷指分布于河北、山东、江苏等沿海地区的夷族。东夷部族力量很强，是商、周之际中原王朝在东南地区的主要敌手。

东夷与商人的关系久历时日，错综复杂，既有相互融合、相互影响的一面，又有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一面。商人自灭夏以前即已经与东夷建立起密切的联盟关系，商汤灭夏很可能就是利益于商、夷联盟[52]。成汤主要辅佐者伊尹和奚仲也是东夷人，其后的数代国王也都以东夷为重要官员，《尚书·君奭》载：“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伊陟、臣扈、巫咸、巫贤等皆是东夷之人[53]。但商人扩大领土又必须向东扩展，所以与东夷又产生激烈的领土矛盾。从商人的建国史可以看出，商朝初建时，疆域局限于豫北、豫西及晋南地区，从大戊开始，向东开拓，《竹书纪年》：“王（仲丁）即位，自亳迁于嚣”，“六年，征于蓝夷”，商人的势力扩展到山东中西部，“从商文化的分布范围来看，仲丁时期是商文化东向大扩展时期，白家庄期遗存东向分布于山东济南市至滕州市一线，整个泰沂山脉以西的山东西部地区皆已纳入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商文化在这些地区取代了东夷文化”[54]。仲丁的继任者外壬，也与东夷进行了激烈战争，“外壬元年，邳人、佚人叛”[55]，《左传》昭公元年：“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是商人历史上一次重要的战争。这场战争到河亶甲时取得胜利，“佚人来宾”[56]。商人对东夷的战争，甲骨文中也有征东夷的记载，如征伐人方的卜辞，见于甲骨文一、四期：

……人方不出。（《合集》6456）

隹人方受佑。（《合集》20612）

辛巳卜，叀生月伐人方。八月。（《合集》33038）

乙卯卜，贞：王其征人方，亡□。（《屯南》2370）（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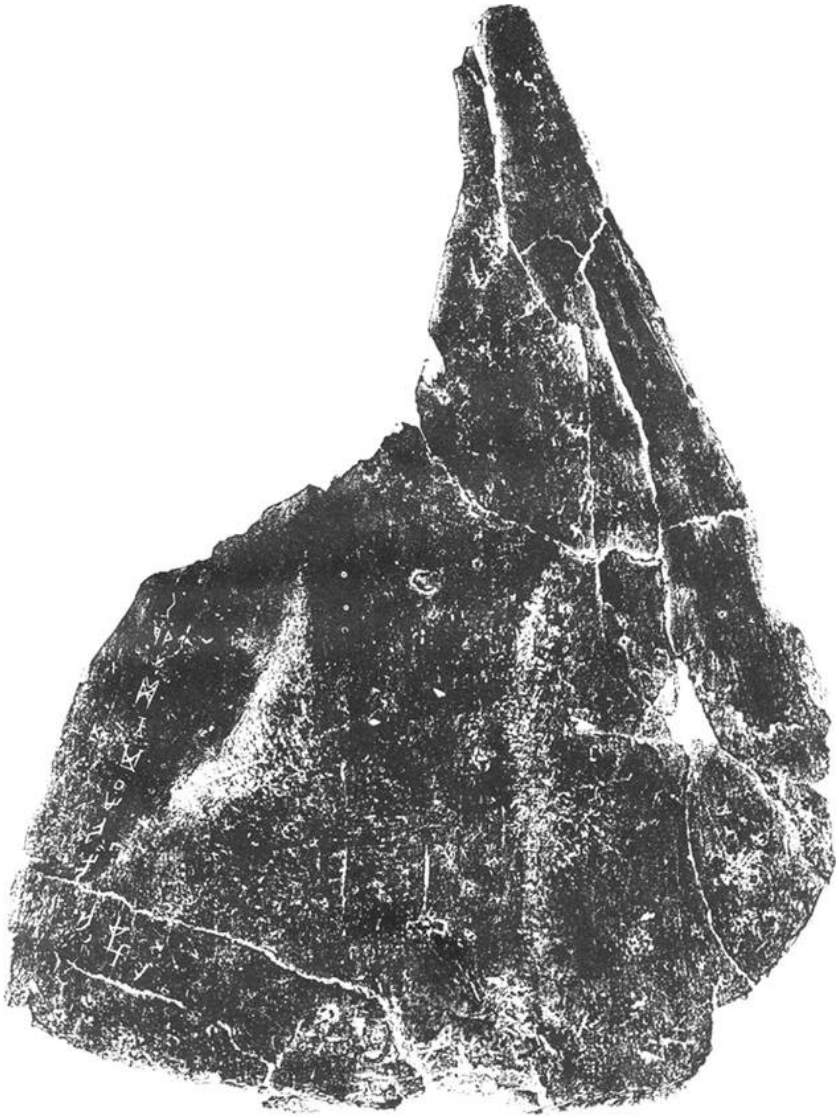

图3—7 《屯南》2370

从商人的壮大过程可以看出，商人的大片领土，是通过征伐东夷取得的。这一向东发展的过程，到帝辛时期，依然继续着。帝辛曾大规模攻打人方，并取得胜利，《左传》昭公十二年言“纣克东夷”。根据《竹书纪年》，帝辛在位50余年[57]，而文献中的东夷叛乱是帝辛四年，《竹书纪年》：“四年，大搜于黎”，《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而甲骨文中的帝辛对人方、林方的战争，发

生在帝辛十祀和十五祀[58]，都在帝辛在位期间的前期，所以在“纣克东夷”之后，战败的夷人可能重新承认了商人的天下共主地位。考古文化证明，弥河、沂水以东的地区，保证了较单纯的岳石文化，说明商人并没有完全占领山东地区。

商人虽然与东夷有领土争端，但商、夷之间的关系还是十分密切。而且也可以看出，战争总是维持在最前沿的分界处，而早先被商人占领地区的东夷，则逐渐与商人融合了。如山东济南大辛庄，“那里虽是以商文化为主体的，但部分岳石人及其后裔也同时生活在那里，而且长达‘三期’之久，为此也留下了较多的遗物，唯因未发现他们单独活动的遗迹，我们暂称其为第二类遗存。它大约是商人殖民者从四面八方虏获的夷人，被集中、分散（各家）管理并沦为商人的奴隶、附庸后，久而久之便成为商文化的一个特殊部分”[59]。这些地区小型遗址更能说明问题，如山东青州赵铺商代遗址，虽有商文化因素，同时也具有浓厚的东夷文化因素，这说明一般的平民居住遗址依然是由原居民居住的[60]。即商人在东进的过程中，取得了大片的领土，同时也控制了这些土地上的大量夷人，而这些夷人被商人征发，为商王朝服务，成为商人的重要力量。商代末年，商人的军事力量中，应该有相当部分一部分是由夷人所构成，所以武王说“纣有亿兆夷人”[61]。夷人实际是一种通指，凡商王朝兼并地区的东部夷人皆可称之，而不是单指商王朝以外的夷人而言。从考古文化可以看出，东夷部族有相当部分已经融合入商文化[62]。所以，东夷地区与商人实际处于交错状态，早期联盟和征服地区已经归化商王朝，而东部地区则继续保持原有文化，即商人与东夷之间的界线是一种动态的界线，东夷的土地和人口在不断地融入到商人的体系当中，商、夷无论在地理上还是在文化上都处于一种交错的状态，互有你我，而未征服地区的夷人则保持了独立性。

山东地区的商文化基本可以泰沂山脉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以淄博新泰一线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商人山东地区的推进是逐渐的，二里岗上层时期到达济南大辛庄附近，殷墟一期到达淄博桓台一带，殷墟三期前后到达弥水西岸[63]。而在泰沂山脉南侧，二里岗上层时期即前进到今山东泗水、曲阜、济宁一带，前锋则进至今山东滕州地区。到武丁以后，则推进到沂水流域。商人早期占领的地区的考古遗址基本是以商文化取代当地的岳石文化为主，而后期占领的地区的考古遗址都出现商、夷文化混合的现象，说明商文化与夷文化是共处的，并不是毁灭性的征服。有学者认为，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可以分为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东夷文化主要指分布在山东和苏北地区的夷人文化，淮夷文化主要指分布在安徽江淮一带的夷人文化[64]。其实山东和苏北的东夷文化还可以细分，即东夷文化也应该相应地以泰沂

山脉为界，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以山东半岛为主要活动地域，而南部则以苏鲁平原为主要活动地域。经过商王朝的征伐之后，半岛地区的东夷被压缩于弥河以东，地域有限，又有大片丘陵地带，难以形成与商文化抗衡的力量。而苏鲁平原的东夷则有广阔的苏鲁平原为基地，后又有淮夷作为依靠，可以组织强大的力量，所以到商代末年和商周之际，中原王朝与东南部族的战争主要是对泰沂以南的东夷和江淮一带的淮夷的战争。《史记·齐太公世家》："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史记·鲁周公世家》："管、蔡、武庚果率淮夷而反……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诸侯咸服"，《书序》："鲁侯伯禽宅曲阜，徐戎并兴，东郊不开"。

商末帝辛与东夷的战争很可能是商人的统治有所巩固之后，帝辛企图加强对夷人的直接控制导致的。但帝辛对于东夷的控制并不是完全依靠武力，而是包含拉拢和利用夷人的企图。这从纣王重用的大臣可以看出，纣王重用的大臣大抵可以分为西部诸臣和东部诸臣，其中西部诸侯为西伯昌、鬼侯（九侯）、鄂侯，《战国策·赵策三》："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史记·鲁仲连传》："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东部有费仲、胶鬲等，《史记·殷本纪》："而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殷人弗亲"，《韩非子·逾老》篇："周有玉版，纣令胶鬲索之，文王不予；费仲来求，因予之"，《吕氏春秋·贵因》："武王至鲔水，殷使胶鬲候周师"。西部诸臣最终都被纣王镇压，"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65]而东部诸臣，则一直受到重用。地位比较特殊的是恶来与飞廉，《史记·殷本纪》："纣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史记·秦本纪》："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纣"，飞廉、恶来本少昊之后，其祖居在今山东曲阜一带，大约在飞廉祖父时才迁到西方[66]。而根据文献的记载，费仲与飞廉、恶来实为一族，《史记·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舜）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费拜受，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二曰若木，实费氏。其玄孙曰费昌，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大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其玄孙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索隐》云："殷纣时费仲，即昌之

后也”，另《百家姓·费姓》亦云：“系出嬴姓。伯益治水封于大费，裔孙昌仕商，以国为氏。纣臣有费仲，鲁有费伯”。纣王任用的飞廉、恶来、费仲皆是一家，费仲是其族在东方的一支，而恶来则是其族在西方的一支。纣可能想通过同族的关系，使之同时发挥在东西方的影响，后来“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67]，可见飞廉与东方诸族依然有密切联系。

东夷诸族既保持有强大的实力，又与商王朝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在周人建国初期成为周王朝强大的对手。

面对风雨飘摇的局面，周公迅速弥合内部矛盾，率军东征。

周公根据形势向周人分析利害，“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复，反鄙我周邦”[68]，指出周人的内乱，导致商遗随之发难，会带来商人复兴而周再次沦为商人边地的严重后果；极力弱化周人本身之间的对立，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商人，“予得吉卜，予惟以尔庶邦于伐殷逋播臣”[69]，利用“伐殷逋播臣”的名义团结周人；同时极力强调文王之功和天命，“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尔知宁王若勤哉！天[illegible]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极卒宁王图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尔时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天亦惟休于前宁人，予曷其极卜？敢弗于从率宁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诞以尔东征。天命不僭，卜陈惟若兹”[70]。周人强调商人的复国意图，把主要矛盾转化为对商人斗争，同时强调周人的天命地位和文王的功业，使周人为避免失去天下共主地位而团结起来。

同时，周公还极力联络有影响的大臣，以求共同面对所临的危机，最重要的是召公和太公。

《史记·燕召公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阼，召公疑之，作《君奭》。”周公首先向召公说明目前所面临的严重危机，“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终出于不祥……天难谌，乃其坠命”，对周人的政权能否经受住生存考验表示十分忧虑。然后表明自己并无野心，“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只是要把前人光荣延施于成王身上。又历述商、周历史中君臣团结取得成功的事例，“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illegible]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武王惟

兹四人，尚迪有禄。后暨武王诞将天威，咸刘厥敌。惟兹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单称德”，同时表示只有团结起来才能渡过面临的危机，巩固周人天下共主的地位，“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济。小子同未在位，诞无我责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则，鸣鸟不闻，矧曰其有能格……天休兹至，惟时二人弗戡……笃棐时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从《尚书·君奭》看，周公对召公的解释十分恳切，推心置腹。召公对周公怀疑消失，与周公一起平定叛乱，“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71]，成为平定三监之乱中的主要决策者之一。

周公竭力联络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是太公。武王克商后，把太公封于齐，都营丘，在今山东淄博一带。这一带是商王朝实际控制疆域的边缘地带，既有商人建立的边防重镇，又邻近势力尚强的东夷。《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考古资料也表明，潍河以东保持着单纯的岳石文化。太公封齐，是武王出于军事目的所作的安排。当时的齐地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泻卤，人民寡”，地薄人寡。而且太公封齐并没有真正获得疆土和人民，《孟子·告子》：“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太公之封于齐也，亦为方百里也”，东夷对新来的周人分封代表尚不接纳，《史记·殷本纪》载：“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东就国，道宿行迟。逆旅之人曰：‘吾闻时难得而易失。客寝甚安，殆非就国者也。’太公闻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国。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莱人争营丘，说明山东东部尚是夷人之地。

三监之乱，周公充分发挥了太公与齐的军事作用。《史记·齐太公世家》：“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到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集解》服虔说：“是皆太公受封土地疆境所至也”，穆陵在今山东临朐沂山南，无棣在今河北南皮、盐山、山东庆云一带，即周公将泰沂山脉以北，东起大海西到黄河之间的地域分给太公，而同时将这一地区的治安任务交给太公，“五侯九伯，实得征之”。由是，齐由“为方百里”一跃而成为地域广阔的东方大国。还有另一种可能，即《索隐》所说：“旧说穆陵在会稽，非也。按：今淮南有故穆陵门，是楚之境。无棣在辽西孤竹。服虔以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盖言其征伐所至域也”，这一区域所包括的范围很大，北到辽宁卢龙，南到河北麻城，西到河南北部，东到大海，这显然不可能是封予

齐的疆域。参照当时的形势，应当是成王、周公命令太公维护东部地区的稳定，给予他在这一带行动的权力，从地域看，是把整个东部地区都作为齐国征伐的范围。所以，这里所指的不是齐的分封疆界，而是征伐范围。这一点从后来齐桓公征伐楚国时的说辞中也可以看出，《左传》僖公四年：“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如果只是齐地之界，大不必在征伐楚国时提及。所以，今山东地区的无棣、穆陵等地名，很可能是在齐国国土稳定后，为彰显武功，将征伐四至地名安置在域内而形成的。而太公利用这次机会，将山东半岛纳入齐境。也就是说，山东半岛的真正纳入中央王朝，是在西周以后，应该是齐太公的功劳。

可以看出，周公竭力联络的依然是武王克商战争中有功的重臣。这些重臣不仅具有极高的威望，而且都是封镇一方的将领，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

经过周公的努力，消除了同宗兄弟的猜忌，又联络了没有与管、蔡同流的外在封国，稳定了自己的阵营。在“内弭父兄，外抚诸侯”之后，周公开始了东征。

周公平定叛乱用了三年时间，《尚书大传》：“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第一年消弭内乱，第二年平定三监和武庚的叛乱，第三年攻克奄地。周公摄政的第一年采取防御态势，是巩固西部领土，同时努力消除宗贵族的猜疑，联合所有未与管、蔡同流的诸侯，统一周人力量。第二年率兵出击，向东征伐，打击叛乱者。第三年进攻商、夷交错的奄地，将天下共主的疆域恢复到商时的情况。《逸周书·作洛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周公的战略是很明显的，先是“救乱”，“内弭父兄，外抚诸侯”，统一和整合内部力量，然后“临卫政（征）殷”，取代三叔和武庚，控制原商王畿。在全部占领原商人的王畿地区之后，才“践奄”，即立足于商的旧地征服原商人的东方外服地区。周公在战略上由西向东，逐次推进。在控制东方的战略上，则沿袭了商人的老路。

从上可以看出，周公第一年在巩固阵线，第二年才开始东征，所以真正东征只用了两年时间，《尚书·金縢》云：“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史记·鲁周公世家》亦载：“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宁淮夷、东土，二年毕定。”周公东征基本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对三监和武庚所管理的商人王畿区和当地殷遗的征服，一是

对原商王朝东部疆域殷、夷交错地区的殷遗和东夷人的征服。

由于管叔、蔡叔所率本皆武王克商时的旧部，没有与周公对抗的坚强意志，而殷遗又地域分散、各有所图，难以组织统一力量，所以三监和武庚很快被周公击败，其首领人物也被处罚，“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72]。

根据当时东方周人立足未稳，商人势力深固的特点，周公东征采取了稳扎稳打的策略。周公征服殷人旧地后，即将所对抗的殷遗集中管理，今本《竹书纪年》：“三年，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迁殷民于卫。遂伐奄。灭蒲姑”，迁殷民于卫在伐奄、薄姑之前。《逸周书·作洛解》：“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征）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里”，杨宽先生认为：“《作洛解》说周公在击溃殷的叛乱后，在征熊盈族十七国的同时，‘俘殷献民迁于九里’。”[73]《史记·周本纪》也有类似记载：“成王既迁殷遗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无佚》。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关于周初史事，周公称王、成王征淮夷等史事，《史记》记载多有自相矛盾之处，学界也多有争论，兹不作详细讨论。但对奄地的征服应当是在周公东征期间完成的，所以在征伐商奄、东夷之前，周公为了巩固在殷地的统治，很可能已经迁置了部分殷遗以集中控制，而且成周等地已经成为周公东征的军事基地，有条件集中征服的殷遗民。在迁置殷遗民的同时，周公也开始设立据点，在征服地区安置周人的力量，《漾[illegible]徒簋》：“王来伐商邑，延令康侯啚于卫”，此处“伐商邑”指“二年克殷”期间，“‘延令康叔啚于卫’，即封康叔于卫也”[74]，与前引今本《竹书纪年》“三年，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迁殷民于卫”正相印证。周公在“克殷”过程中很可能是步步为营，每征服一地，即建立周人自己的据点，使周人在当地扎下根去。歌颂周公东征的《诗·豳风·破斧》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戕。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将。既破我斧，又缺我锜。周公东征，四国是吪。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既破我斧，又缺我钺。周公东征，四国是遒。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斧为椭銎之斧；戕为方銎之斧，锜，《说文》：“钼金御也”，是有齿的金属工具；钺，《经典释文》：“《韩诗》云：凿属也。一解云今之独头斧”，这里所使用的不是武器，而是生产用的工具，有学者认为“与深入到山林地区作战有关”。[75]但实际上应该是周人的征服伴随着殖民据点的建立，征服过程也是巩固统治的过程（图3—8）。

图3—8 周代青铜工具

周公东征步步为营，很快在原商王畿地区建立了稳定统治，随后征伐原商人的边疆和外服地区。对这一地区的征服主要针对两类人：一类是商遗民的残余势力，《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另一类是当地的东夷部族，《后汉书·东夷传》：“管、蔡畔周，乃招诱夷狄。周公征之，遂定东夷”，《逸周书·作洛解》：“王既归，乃岁十二月崩镐。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又作师旅……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国”，“所谓熊盈族就是指嬴姓的东夷和淮夷”。[76]其中势力最大的是薄姑和奄，这两个地区是商王朝巩固边疆重点依赖的对象，《左传》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杜注：“二国皆嬴姓”。但或者其本身即是商人，是商王朝在边地建设的边陲重镇，奄曾是商人的首都，《竹书纪年》：“（南庚）三年，迁于奄”，《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竹书纪年》：“南庚自庇迁于奄”，而且文献直接称之为“商奄”[77]、“商盖”[78]。即使不是商人自建的重镇，其关系也与商王朝十分密切，《尚书大传》：“奄君、薄姑谓禄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未幼，周公见疑矣，此百世之一时也，请举事。’”以复兴商国为目的而劝武庚叛乱，显然与商人关系非同一般。周公对奄地的战争进行得十分艰难，采取先枝后干的战略，最终取得了胜利。《韩非子·说林上》：“周公旦已胜殷，将攻商盖。辛公甲曰：‘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盖服矣”，商奄以各部夷人为后盾，九夷即败，则商奄亦降。辛甲原为纣王之臣[79]，熟悉商王朝东部边境的情况，故能提出有针对性的有效战略。西周铜器也有相关记录，《禽簋》：“王伐盖侯，周公某，禽祝。禽又𣪘祝，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宝彝”，《岡劫尊》：“王征盖，易岡劫贝朋”，古奄与盖通用，盖、商盖即奄、商奄[80]（图3—9）。奄在今山东曲阜一带，征服商奄后，周人在泰沂山脉以南的最主要敌对据点被击破，周人的实际控制范围扩大到了山东西南部。周公征伐的另一重要据点薄姑，《𥁕方鼎》：“隹周公于征东尸，丰伯、旉古咸□。公归，荐于周庙。戊辰，饮秦饮，公赏𥁕贝百朋，用乍尊鼎。”薄姑在今山东淄博一带，征服薄姑，则商王朝在泰沂山脉以北的控制疆域为周人所接受。至此，周人完全继承了商人的领土遗产。

图3—9 禽簋（《集成》4041）

周人对东夷的战争同样伴随着迁民和殖民开发，《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即是在商奄、薄姑征服后，将商奄之民迁置于薄姑，以集中控制。同时，殖民开发也随着征服进行，《孟子·滕文公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吕氏春秋·古乐》：“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当是迁置大批农业人口在东部开发的结果。

周人对东夷的战争，是周开国史上的重要篇章，使周人的政令可以推广到边远地区，最终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央王朝。《左传》昭公元年：“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树之官。举之表旗，而著之制令。过则有刑，犹不可壹。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史记·五帝本纪》正义云：“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周人对东夷的征服与前代对三苗、观扈的征服一样，是国家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标志。在灭商之前，经过周人的经营，周人已经掌握了西方和南方的诸侯，其在北方也达到山西中部地区，可能通过太行八陉之一的井陉，到达石家庄一带，甚至可能前进到北京琉璃河一带。周初召公封燕，决不是孤立的一个据点。唯独在东方，原先有强大的商朝和力量雄厚的夷人，周人一时无力直接征服。通过周公东征，先是将整个原商王朝的疆域纳入直接控制之下，获得了原商人王畿区丰富的资源。然后以此为基础，向东夷进攻，最终重新恢复了强大的中央王朝，并有进一步的拓展。

三监之乱，最初是周人王位争夺的战争，最后演变为周完成从事实上确立其天下共主地位的战争，继之发展为对东夷的战争。由是而进行的周公东征既是周人稳固统治、实现其天下共主地位的战争，也是中原国家稳定边疆、拓展疆域的战争。周人与东夷的战争实际上是中央王朝与周边方国的争夺资源的战争，是对商王朝对东南方夷人战争的继续。从商周交替的角度说，周人继承的商王朝的天下，也要控制商王朝的天下，天下共主的地位不容许周人安于偏居一隅的现状。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周人东征是必然的事情，即使没有三监之乱为契机，周人也会为其天下共主的实际内容而完成其未结束的征服。

周公东征在周人立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周公东征的胜利真正确立了周人天下共主的地位。在周公东征之前，周人只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尚未能真正继承商王朝的疆域，势力局限于周人故地和原商王畿的南部。周公东征之后，周人完全控制了中原地区，使周人的中央王朝得到广大范围内的认同。

其次，周东征的胜利进一步拓展了中央王朝的疆域。周公东征之

后，周人不仅控制了商人的王畿和政治疆域，而且把周人的势力进一步扩充东部沿海，中原王朝的控制范围得到了拓展。

第三，周公东征的胜利为完善的分封制产生提供了条件。分封制度产生很早，商代初年就有分封的出现。但由于国家掌握的资源有限，一直没有形成规范的制度。周公东征将大量殷遗、叛乱贵族及东夷贵族消灭或迁移，获得了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土地和人口，使分封制度可以成熟地建立起来。

第四，周公东征的胜利为建立统一的礼乐制度奠定了基础。夏是和平建立的国家，不具备强制推行统一的成体系的制度的条件。商王朝初建时，其控制的领土也局限于晋南、豫西，大片领土和大量人民是在逐渐征服过程中获得的，制定的对策也是不同时间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的，没有可能制定体系的统一的规范制度。而周公东征的胜利，使周人一下子继承了商王朝从领土、人口到制度的所有政治遗产，可以建立全国通行的规范制度。周公制礼作乐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极大地推进了中国国家文明的进程。

---

[1] 《史记·周本纪》。

[2] 《尚书大传》。

[3] 《荀子·议兵》。

[4] 《论衡·语增》。

[5]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105页。

[6]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2页。

[7] 《诗·商颂·玄鸟》。

[8] 《尚书·大诰》。

[9]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页。

[10]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11]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12]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页。

[13] 《史记·周本纪》。

[14] 《诗谱·卷二》。

[15] 晁福林：《试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16]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17] 参见本书《社会与国家》卷第五章。

[18] 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第3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85页。

[19] 同上。

[20] 《史记·周本纪》。

[21] 《吕氏春秋·慎大览》。

[22] 《史记·周本纪》。

[23] 《吕氏春秋·慎大览》。

[24] 陈立柱：《微子封建考》，《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25] 参见陈奇猷《读江晓原〈回天〉后——兼论周武王何以必须在甲子朝到达殷郊牧野及封微子于孟诸》，《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第1期；陈立柱：《微子封建考》，《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26] 《逸周书·作洛解》。

[27] 晁福林：《试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28] 彭邦本：《武王之世分封的初步探讨》，《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29] 《左传》昭公九年。

[30]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4—128页。

[31] 同上书，第125页。

[32] 参见本书《社会与国家》卷第五章。

[3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34] 参见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35]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5页。

[36]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

[37] 何宏波：《蔡国始封及其始封年代考》，《郑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38] 彭邦本：《武王之世分封的初步探讨》，《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39]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40] 晁福林：《试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41] 《左传》昭公九年。

[42]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45页。

[43] 马承源：《西周金文和周历的研究》，《周公摄政和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44] 《史记·封禅书》。

[45] 《逸周书·度邑》。

[46] 《史记·鲁世家》。

[47] 参见王冠英《周初的王位纷争和周制礼》，《周公摄政称与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48] 《逸周书·度邑》。

[49]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页。

[50] 《尚书·大诰》。

[51] 《史记·宋微子世家》。

[52]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53] 《唐书·表十三》："十二世孙奚仲为夏车正，禹封为薛侯，其地鲁国薛县是也。奚仲迁于邳，十二世孙仲虺，复居薛，为汤左相。臣扈、祖巳皆其胄裔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巫咸，吴人。今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有巫咸、巫贤"；《越绝书》："虞山者，巫咸所出也。"

[54]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55] 今本《竹书纪年》。

[56] 同上。

[57]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认为帝辛在位30年。

[58] 参见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1998年10月。

[59] 徐基：《关于济南大辛庄遗存年代的思考》，《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6年版。

[60] 任相宏：《泰沂山脉北侧商文化遗存之管见》，《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6年版。

[61]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62] 徐基：《从大辛庄第二类遗存看岳石文化的去向》，《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

[63] 参见任相宏《从泰沂山脉北侧的商文化遗存看商人东征》，《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23日。

[64]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65] 《史记·殷本纪》。

[66] 参见白国红《飞廉考》，《学术月刊》2005年第6期。

[67] 《孟子·滕文公下》。

[68] 《尚书·大诰》。

[69] 同上。

[70] 《尚书·大诰》。

[71] 《逸周书·作洛解》。

[72] 《逸周书·作洛解》。

[73]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74] 顾颉刚：《周公执政称王》，《周公摄政和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75]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

[76] 同上书，第134页。

[77] 参见《左传》昭公九年、《左传》定公四年等。

[78] 参见《墨子·耕柱第四十六》。

[79]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刘向《别录》：“辛甲初事纣，七十五谏而不听，去之周。召公与语，贤之，以告文王。事文王、武王为太史，封于长子”，“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

[80] 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10册；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第四章 周代的殷遗

第一节 殷遗的处置

周人虽然一战而克商，又取得东征的胜利，但周人代商毕竟是“小邦周”代“大邑商”，商人失败和没有趁三监之乱复国，只是商人战略错误和内部纷争，并不是周人拥有优势力量。所以，虽然殷人已经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对抗周人，但其反抗情绪依然存在，“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屡未同”[1]，“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于正”[2]，对周人取得天下共主地位尚不服气，不能安分地接受统治。

为了能安定被征服的地区和人民，巩固周王朝在广大地域内的统治。周人在东征胜利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都采取各种措施镇抚新征服地区的殷遗民。周人处置殷遗的手段十分高明，以安抚怀柔为主，同时又加以惩戒和监控，防止叛乱的发生。从周公到成王、康王的几十年间，周人迁移了大批殷遗，同时也建立了许多封国，在原商王朝的疆域内，建立起了周人的统治体系。

一 对殷遗的迁置

关于周人对殷遗的处置，学者多有研究，“东征以后殷民族以五种方式析分各处：一是被称‘殷顽’者迁于成周，置于周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二是分配到各国成为被统治者，如鲁国分有殷民六族，卫国分得殷民七族等；三是滞留在郑、曹、祭、温、胙、郜（后来的郑）等中原国家中的下层民众；四是逃散于四方者，尤其是随武庚北逃以及与淮夷一起南下者；五是集中于宋国的，由微子后人统治，以守殷祀”[3]。殷遗民实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被迁置于各地的殷遗，周人较为集中地安置殷遗的地区主要有成周、宗周、燕、鲁、齐和宋，这些被迁置于各地者又各有不同，如迁置成周和齐地者，多为参与叛乱或对周怀有对抗情绪的殷遗，是“殷顽民”，迁置于宗周者，多是有专门知识能够为周王朝的朝政服务的高级贵族，迁置于宋者则是与微子亲近与周人较为合作的部族，迁置鲁和齐者则是分封给各诸侯国的臣民，多是有特殊技能的殷遗；第二类是留居原地的殷遗，如康叔封卫，从数量上说，留居于原地的殷遗是最多的，但是这类殷遗大多数

是原先地位不高，无缘于政治事务或不关心政治事务的部族，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号召力，对周人的统治构不成威胁的人群，虽然数量最多，但在研究中不被重视；第三类是逃居于边地的殷遗，如箕子奔朝鲜、武庚北奔等事件中随行的部族，这些部族有的避居偏僻，有的部族分散，已经与中原政治事务关系疏远。周人认真对待的是前两类殷遗，其中最重视的是殷遗民中的上层，他们由于具有社会影响力和组织能力而被周人所畏忌，从《多方》、《多士》等文献可以明显看出，针对的主要对象是“殷遗多士”、“商王士”、“殷侯尹民”等贵族。周人对于第三类逃居于边远地区的殷遗只维持名义上的主从关系，并没有实际的控制权。

迁置于各地的殷遗，以成周、宗周、鲁、齐、宋等地为多。

（一）成周

对于参与三监之乱和对周人怀对抗意图的殷遗，周人主要把他们集中到洛邑，并在此建立大城，形成了周人在东部的重要据点。

洛阳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十分特殊，虽然处于原商王朝的王畿之内，但却是由北部的黄河与东南部的嵩山、南部的熊耳山、西部的崤山围合成一相对独立的特殊单元。商遗被安置在这一地区，一方面依然在商人的旧王畿之内，不会激起被迁离故土的反抗情绪；一方面对受地理阻隔，很难与其他地区的商人形成联合。

在征服商王朝的过程中，周人即将被征服的商人迁往成周。《逸周书·作洛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九毕”有的文献作“九里”，关于“九里”和“九毕”的地望，有成周和宗周两种观点，[4]参考周初的多种记载和历史情况，周人在克殷之初即计划在洛邑营建新邑并可能进行了初步的施工，文王在克殷西归时表示“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洛、伊，毋远天室”，乃“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即周人在洛邑初步建立了据点，后来周公将东征中俘获的众多殷俘徙置于成周。但从当时的情况看，成周还没有大规模兴建，能够容纳的殷遗民应当不会太多。而宗周一带作为周人传统的势力区，统治巩固，更便于对殷遗民的监视和控制，符合迁置殷遗的条件，所以有相当数量的殷遗民迁入宗周一带也是合理的。在周公东征的过程中，成周和宗周都有殷遗民迁入，成周“九里”和“宗

周”九毕，很可能是不同文献相互混淆的结果。迁殷遗于“九毕”和“九里”的记载表明，迁置殷遗民在战争进行的过程中即已经开始，“在征熊盈族十七国的同时，‘俘殷献民迁于九里’。”[5]这些殷遗应当主要是有政治地位的大族以及部分战俘，迁置的目的是削弱殷地反抗力量的基础。

更大规模的迁置殷遗民到洛邑，是在东征胜利以后。随着战争的进行，众多的殷遗被集中到洛邑，为了能够有效控制，周人也增加在洛邑的监管力量，《尚书·洛诰》：“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俾向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辞”，王国维谓：“此周公承王之意，使在宗周之百官，皆往新邑，助王行祀礼也”。这些前往新邑的周人，有许多人留在洛邑，参与新邑管理。随着大批周人聚集到洛邑，洛邑成为人口集中的大邑。原有的城邑已经不能适应需要，需要新建城邑，于是周人“五年，营成周”[6]。

大批殷遗民和周边部族被安置到洛邑，建筑成周，今本《竹书纪年》：“（成王五年）夏五月，王至自奄。迁殷民于洛邑。遂营成周”，《尚书·洛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即迁移大批殷遗民到成周，并役使他们参加筑城的劳役。从相关资料看，成周主要是利用殷遗民的力量建成的。周人对此加以监管，周原甲骨文凤雏H11：83有：

见工于洛。（《合补》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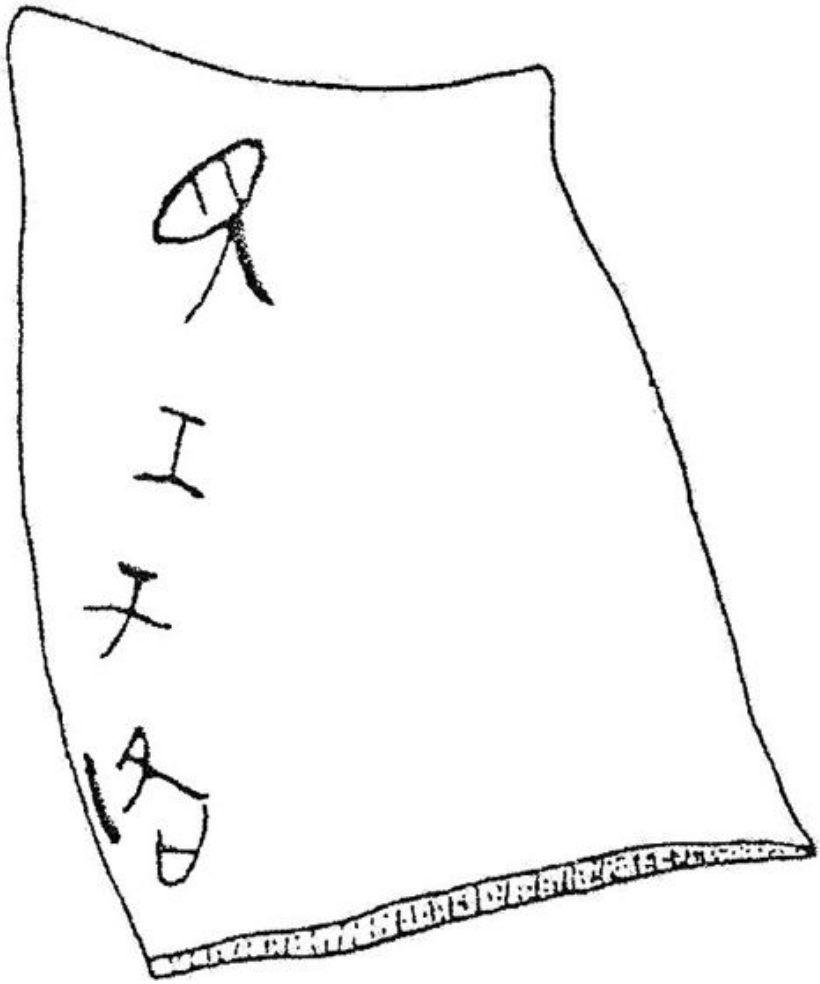

图4—1 《合补》附73A

即是周王占卜到成周视察工程进展情况的占卜。周人营洛邑时，已经控制了原商王朝的全部政治疆域，所以所迁置于此地的人员的范围和成分较为复杂。

在成周建成之后，周人复以天命的名义，再次将原居于商王朝控制地区的大批殷遗迁到洛邑，“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无违，朕不敢有后，无我怨”[7]。这次东迁应该是最大规模的迁移。《尚书·多士》孔颖达疏：“成周之邑既成，乃迁殷顽民，令居此邑。顽民，谓殷之大夫、士从武庚叛者，以其无知，谓之顽民。”自此成周殷遗的构成也基本稳定下来。周人对成周殷遗的统治也开始进入较正规的管理阶段，《尚书序》：“成周

既成，迁殷顽民。作《多士》”，孔安国注曰：“殷大夫心不则德义之经，故徙于王都，迩教诲也。”

成周的殷遗构成很复杂，各地对周人怀有反抗情绪的部族都集中于此。《书序》：“成王归自奄，在宗周，诰庶邦，作《多方》”，《多方》：“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四国多方”当指各方国而言，“殷侯尹民”则指殷遗，《尚书·召诰》：“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卫、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也表明有商王朝的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参加洛邑的营建事务，不全是殷畿内的内服人员，“当时迁移到洛邑的殷贵族中包括许多‘外服’的贵族，就是分封在外的诸侯及其所属的贵族”[8]。但最多的应该是商畿贵族，《尚书·多士》：“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尔又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听用德，肆予敢求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尔。非予罪，时惟天命”，成王称安排给商贵族职事，不是自己的率性而为，而是天命，“肆予敢求于天邑商”表明，多士多是来自商人的王畿区。有学者认为“迁移到洛邑的殷贵族，也包括一部分殷的‘内服’贵族，在人数比例上，恐怕只占少数”，依据为“《多士》一篇……第一段诰命是‘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明确指‘四国多方’的殷贵族；第二段诰命是‘猷告尔有方多士，暨殷多士’，把‘有方多士’放在‘殷多士’的前面。‘有方多士’是指殷所封方国的贵族，也就是‘外服’的贵族；‘殷多士’是指‘内服’的贵族”[9]。但在《尚书·康诰》中还有这样的内容：“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尚书大传》云：“（周公）然后营洛，以观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诸侯率其群党，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犹至，况导之以礼乐乎！’”可见营洛过程，周人还动用了原非安置于洛邑的殷遗或其他部族的人员，《多士》应是针对所有参与营建工程的人员而言，而不是只针对迁置于洛邑的殷遗而言。所以，《多士》的语言对象并不能作出安置于洛邑的殷遗主要来自外服的结论。另外，从周初的总体安置看，成周主要集中反抗意识较强的殷遗，同时在其他诸侯国如齐、鲁、燕等地也设有安置归服者的据点，商王朝的外服应该就近安排在其他诸侯国中，只有少量地位较高的贵族才会被安置到成周。

作为控制东方的枢纽，成周的规模很大。《逸周书·作洛解》：“南系洛水，北因于郏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孔晁注：“郛，郭也”，“西周营洛邑决不可能建方七十里之郭。要之，方七十里实指其郊。由此可见，洛邑的营建，其占地范围，包括城、郊在内”[10]，即成周的规划和营建是将城池和郊、野一同进行的，这应该是对成周所有居民包括周人、殷遗和其他

部族居住者的统一安排。殷遗被安置在成周的东郊地区，《书序》：“周公既殁，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是周公之子君陈继周公管理成周殷遗。另外，《书序》还有：“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而伪古文《尚书·毕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丰。以成周之众，命毕公保釐东郊”，负责管理殷遗的官员特别注意东郊，说明殷遗当居住在成周之东郊。

考古工作者在洛阳发现了大量殷遗民的墓葬和遗物，为文献记载周人迁殷遗民于成周提供了实物证明。从1952年开始，考古工作者在洛阳发掘殷遗民墓葬数百座，为研究殷遗民的情况提供了丰富资料。1952年考古人员在洛阳东郊发掘了二十座殷遗民墓，其中有两座带南北二墓道的大墓。这些墓葬大部分都有腰坑，腰坑内葬有殉犬，墓室内填土经过夯打，大墓有棺有椁，有熟土二层台。随葬器物有青铜、铅制礼器，陶瓷器等。其中M101二层台上有殉人骨架一具，M105则随葬有马车轮两个。这些殷人墓葬的形制、随葬器物都与安阳殷墟商代墓葬相似[11]。1953年在洛阳老城东门外发掘两座殷人墓，皆为长方形竖穴墓，有腰坑，一墓棺底铺朱砂，另一墓出土成套的铅质礼器，带有强烈的商文化特色[12]。1983年在洛阳东花坛南发现殷人墓五座，也均为长方形竖穴墓，都带有腰坑，出土了鬲、簋、豆、罐、觚、觶、鬶等陶器[13]。另外，从60年代到90年代，还在洛阳东关外塔湾地区发掘了一百多座殷遗民墓葬，这些墓葬基本都是带有腰坑的长方形竖穴墓，有的墓出土簋、甗、爵、觚等铜礼器，有的则有戈、矛、刀、镞等铜兵器，还有的墓有殉人[14]。发现的这些西周墓葬，墓制与葬制与殷墟同类墓十分相似，熟土二层台、腰坑、殉狗等商人习俗完备。在较大的型墓中，在二层中上安置殉人，墓底铺朱砂，墓壁或二层台置画幔，这些都与安阳同类墓相同。考古资料表明，文献所载殷遗民主要居住在瀍水以东地区是正确的，“殷人之迁洛邑，确居洛邑的瀍东地区，也正是在《逸周书·作洛》所说的‘郛（郭）方七十里’的成周范围以内”[15]（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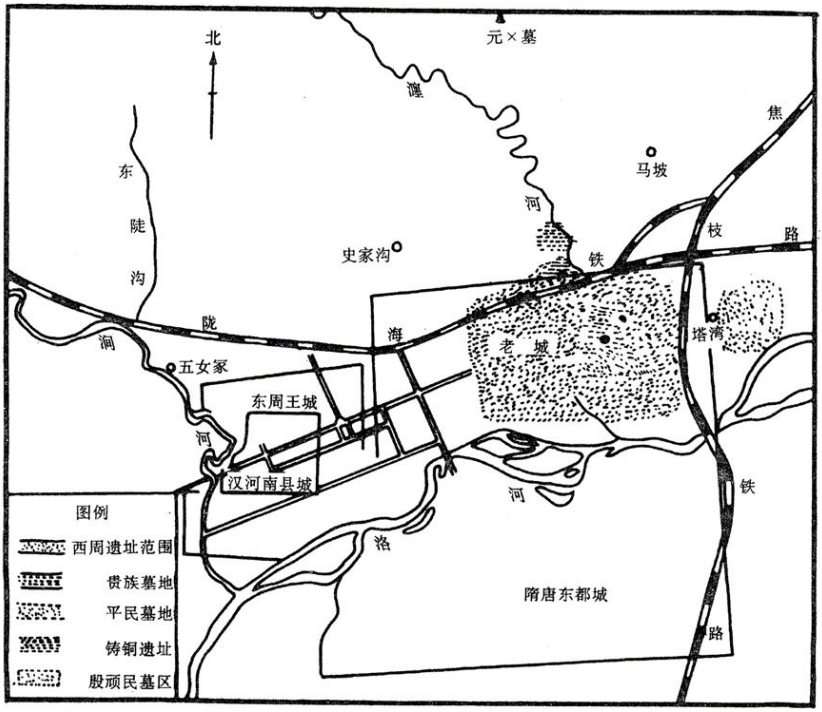

图4—2 西周洛邑城址平面示意图（采自《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第408页）

除瀍河以东的普通殷遗民外，还有部分从事手工业的殷遗民居住瀍河以西的王室手工业作坊周围。考古人员在洛阳老城北瀍河西岸王室铸铜作坊遗址内发现了近百座殷遗民墓。1971年，在洛阳北窑发掘了一座殷遗民墓，出土了鼎、卣、尊、罍、觚、爵、觶等青铜礼器，其中爵上铭有“戈父己”，觶腹内铭“戈”[16]，戈是商代甲骨文常见的氏族。1973年这一地区发现一处面积达20万平方米的铸铜遗址[17]，该作坊主要铸造青铜礼器、车马器和兵器，为周王朝宗室控制的手工业作坊。此后，考古工作者在作坊遗址周围发现和清理了大量殷遗民墓葬和其他遗迹，其中1973年到1974年清理了31座殷遗民墓葬，大部分为大、中型墓，出土铅、陶器[18]，可能是殷遗民手工业者的上层管理人员的墓葬。1975年至1979年清理数十座殷遗民墓，这些墓主要为小型墓，随葬品很少[19]，当是贫穷手工业者的墓葬。

洛邑是殷遗最集中，也是反抗精神最激烈的殷遗的集中地，所以周人十分重视。周公、成王、召公等多次在洛邑发布文诰。著名的《多方》、《多士》即是对洛邑殷遗发布的文诰，对殷遗进行恩威并施的劝诫。同时，在成周建成后，成王命令德高望重的周公负责管理

成周地区。《尚书·洛诰》即记载成王命周公留居洛邑的命令：“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后。四方迪乱未定，于宗礼亦未克敉，公功迪将，其后监我士师工，诞保文武受民，乱为四辅”，“公定，予往已。以功肃将祗欢，公无困哉！我惟无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将监控殷遗的任务交给了周公，“成王给予周公监督百官、‘保民’以及‘司为四辅’的大权，就是统治东都的大权。”[20]周公受文王之命的答词：“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答其师，作周孚先”，从“其后，监我士师工”及“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看，同留的还有周人的部分官吏和贵族。周公之后，由周公之子君陈继续掌管成周地区，《书序》：“周公既殁，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作《君陈》”，君陈是周公次子，“周公死后，成王重视对成周东郊所住殷贵族的管理工作，所以继续命令君陈在成周‘分正东郊’”[21]。康王时期，则将管理成周的任务托于毕公，《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史记·周本纪》：“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分居里’当指编制殷贵族分别居住的乡里簿册，以便加强管理。”[22]《尚书·毕命》：“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绥定厥家，毖殷顽民，迁于洛邑，密迩王室，式化厥训。既历三纪，世变风移，四方无虞，予一人以宁，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劝。……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旌别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瘅恶，树之风声。弗率训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画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毕命》虽系晚出，但其材料有一定可信性，“伪古文《毕命》，其语调与今文《周书》不协，文字显系晚出。尽管如此，它的原始素材，却不能全盘否定，即是说，它的基本历史线索仍是可信的。”[23]从“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画郊圻，慎固封守”看，殷遗的居住区不仅有固定的区划，而且有严格的界线，必须定期勘定，不得随意逾越。可见，周人对成周地区的殷遗防范很严。

（二）西周王畿

西周王畿主要指宗周所在的关中平原地区及其周边地区，西周王畿也是殷遗主要的迁置地区。关于迁入西周王畿地区的殷遗民，一直没有引起学界的关注，日本学者白川静最早进行了研究，认为“殷之遗民，亦不仅在洛阳一地，盖移往宗周者亦夥”[24]。

《逸周书·作洛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殷大震溃……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关于“九毕”的地

点，学者多有争论，有学者认为是“九里”，乃成周地名，也有的学者认为是宗周地名[25]。从周人迁置殷遗的目的看，是为了使之置于周人的监视之下，当时洛邑还没有兴建，所以不可能将安置数量众多的殷遗，有相当一部分直接迁置于周人本土还是可信的。陈逢衡《逸周书补注述略》言：“毕即比原，在今陕西西安府长安、咸宁二县西南。《九经注》引三秦记曰：‘长安城北有平原，广数百里。’即此九毕也。今考在万年县西南者，即文、武、周公所葬，在长安、咸阳西北者，乃毕公高所封。据此，则地之广阔可知，故谓之九毕。”西周时在今关中地区带毕字的地名很多，有毕国、毕陌、毕程、毕郢、毕道等。另有毕原，在今长安县祝村、郭杜镇一带，是西周天子陵寝区[26]。九毕可能是毕原、毕道、毕国等的合称，这一地带是周人势力强大的地区，可以安置殷人，并对其加以监视和镇抚。

西周王畿出土大量殷遗的青铜器，如1954年长安普渡村出土的“长囟盉”及诸器[27]，当是商代长族迁于此地的后裔。1980年长安花园村出土发掘的M15、M17和两座马坑，出土的铜器上铭有“ ”的族徽[28]， 族习见于殷墟甲骨文和商金文，是殷人的一个大族，所以此处的墓葬和马坑应该也是殷遗民的遗留。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如1960年陕西扶风县齐家村出土的中氏家族铜器[29]，1972年在甘肃省灵台县白草坡墓出土的溗伯和 族铜器[30]，1975年、1976年先后在扶风县庄白村出土的伯 家族和微氏家族铜器等[31]（图4—3），1982年张家坡、新旺村等地发现的窖藏青铜器[32]，这些铜器“有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那就是很多铜器上都铸有殷商氏族的族徽。这些铜器并不是周人灭殷而从殷那里缴获的战利品，因为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殷王朝灭亡以后的产物……从这些器群的族徽和铭文内容判断，他们的家族都属于殷灭后西迁的‘东土之人’。”[33]杜正胜也认为大量东方殷人遗物出土于关中，尤其是扶风、岐山一带，说明周原地区是殷人移居的集中地之一[34]。许倬云也认为“武王建新都的意愿一时未能实现，仍以宗周为基地，遂有不少殷人旧族迁入陕西。陕西各地出土殷器甚多，其著名者如宝鸡斗鸡台的几群柸禁，及父辛卣，凤翔出土的散氏诸器，鄠县出土的大盂鼎小盂鼎，均与 尊相同，当是克殷以后渐移入陕”。持同样观点的还有白川静等：“殷之遗民，亦不仅在洛阳一地，盖移往宗周者亦夥。”[35]即中氏家族、溗伯家族、 氏之族、 伯家族和微史家族等都是从东方迁入西周王畿的殷遗。

图4—3 伯𢦏簋（采自《扶风文物志》）

迁置于西周王畿的殷遗还有商王亲族的奠族。商代有奠族，甲骨文中有“子奠”和“侯奠”：

庚寅卜，争，贞子奠隹令。（《合集》3195甲）

辛卯卜，争，勿呼取奠女子。（《合集》536）

奠示十屯。（《合集》18654臼）

称以“子奠”并参与整治甲骨的工作，应该是商王室的亲族。而西周时期陕西地区也有名奠的地方，许倬云认为这是因为“克殷之后，郑人中有一部分当在西迁之列，地名随着迁徙的人群而在陕西有名为奠的地点”[36]。即另外，商代的侯奠之族也被迁置于关中地区（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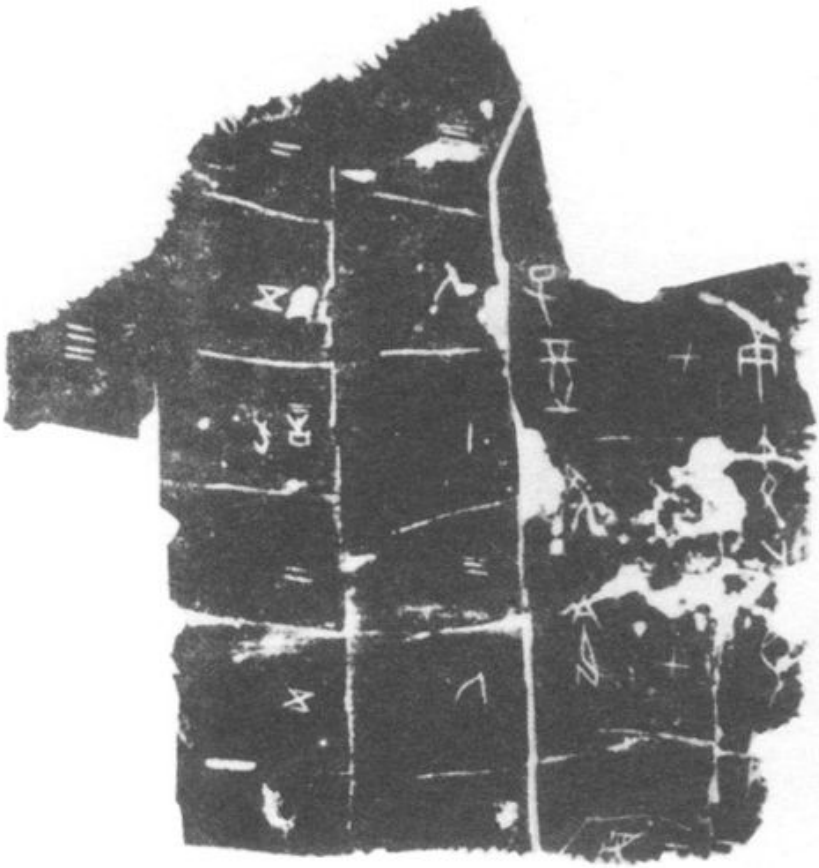

图4—4 《合集》3195甲

被迁置于西周畿的殷遗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大量殷遗都有青铜礼器，说明他们的地位很高。而从相关铜器铭文可以看出，这些殷遗大多是原商王朝中担任一定职务，具有一定知识的贵族。扶风庄白出土了一百多件西周微史家族的铜器，其中的《史墙盘》记载了西周诸王及微史家族历代祖先的事迹，其铭云：“静幽高祖，在微灵处。雩武王既□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禹，于周卑处。燕叀乙且，徕匹厥辟，远猷匹氒辟，远猷匍心子。明亚祖祖辛，毓子孙，多孷，角光，义其祀。文考乙公，屯无諫，薝啬戉隹辟。孝史，夙夜不窋，其日蔑。弗敢抯，对扬天子丕显休令，用乍宝彝。剌且文考，弋受尔。福褱录，黄耇弥生，龛事氒辟，其万年永宝用。”微史家族显然是殷遗，徐中舒认为微氏的高祖即是商末的微子，烈祖则是殷后宋国在周的质子[37]。他们一直受到周王朝的重用，甚至被视为心腹之臣。同出的另一件铜钟铭云：“武王既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

王，武王则令周公舍，以五十颂处。”关于“五十颂”，有不同的意见，有学者读颂为容貌之容，是指礼容而言，礼容即威仪，“以五十颂处”就是掌五十种威仪的意思[38]。而同窖的第9、10号钟铭则有：“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叙厥威仪，用辟先王”，那么微史家族即担任周王朝掌礼容威仪的礼官。所以有学者认为颂是指卦辞，是殷人占筮卦辞的方法。微史实际是商王朝掌握占卜知识的神职人员[39]，可能世代担任周王朝的史官。 伯家族亦然，也是投靠周人的殷遗：

> 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录伯，自乃祖考有爵于周，有辟四方，隹弘天命，女肇不坠，余赐女巨鬯一卣……录伯敢拜稽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乍朕皇考甗王宝尊簋。[40]（《录伯簋》）

其家族十分显赫，甚至母亲都可以参与军务：

> 曰：呜呼！王隹念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率虎臣御淮戎。曰：呜呼！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使乃子万年辟事天子，毋有斁于厥身……（《鼎》）
>
> 六月初吉乙酉，在，戎伐，率有（嗣）师氏（奔）追（禦）戎于林，搏戎．朕文母兢敏行，休宕厥心，永袭厥身，俾克厥啻（敌）……（《簋》）

“的父母很受周王重用，地位相当显赫……的母亲日庚很可能是一位出众的女将军。也担任周王朝的武官：

> 曰：呜呼！王隹念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率虎臣御淮戎……（《鼎》）
>
> 王令曰：，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丰师。伯氒父蔑录历，赐贝十朋……（《录卣》）

从铭文看，是地位极高的军事长官。伯虽然被安置于周人畿内，但很可能做过成周的师氏，即可能是殷八师的长官。

所以，迁往宗周及其周围地区的殷遗的身份以及迁置目的与其他殷遗不同，迁往关中的殷遗主要是地位较高，熟悉商王朝各种制度的贵族，他们担任一定职务，为周王朝服务。这当与宗周的首都地位有关，需要接收商王朝的有知识的大臣，为周王朝服务。这种迁置的规模不会太大，但所迁置的殷遗的层次很高。所以，关于西周王畿内殷遗文献记载很少，但畿内出土的青铜器等殷式礼器却很多。许倬云认为“大约庶殷之西移……不外乎以东方旧殷雋彦放在周人王室耳目可见处，一则强干弱枝，安东方的反侧；二则也借重殷文化孕育的人才，为新王朝服务”[41]，有一定道理。

（三）鲁国

鲁国是商王朝在东方的边疆区域，商人曾在此地建有重镇，与当地夷人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所以，鲁国是监控殷人的重要地区。《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与鲁国的殷民六族是来自原商人中心地区的宗族，《逸周书·商誓解》载武王训诫殷遗民说：“王若曰：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几、耿、肃、执等都是原商都及其附近的大族，其中的肃即殷民六族中的萧氏[42]。所以，可以肯定鲁国殷遗民中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商王朝的中心统治区域[43]。

从记载看，鲁地殷遗的构成很复杂，一是分封迁置的“殷民六族”，一部分是当地的“商奄之民”，后者包括商人和已经商化的夷人。即鲁国殷遗民中既有外来和当地的殷遗，也有部分已经商化的夷人。

由于受商文化影响时间较长，鲁地殷遗的势力很强。文献中有鲁地亳社的记载，《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诅于五父之衢”，《左传》昭公十年：“平子伐鄫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左传》哀公七年：“师宵掠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傅斯年据此认为“鲁之统治者是周人，而鲁之国民是殷人”[44]。另外《春秋》哀公四年记载宋国亦有亳社，“亳社灾”，杜注云：“亳社，殷社。诸侯有之，所以戒亡国”[45]，《穀梁传》也说：“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亳社即是商人之社，但以之为亡国之社或戒社，则未必然。从《左传》记载鲁国的情况看，亳社不仅还发挥功能，而且是与国人盟的地方，说明亳社是当地的主要土地之神的祭所。这说明，鲁国的上层统治者接受了当地的社神，许倬云认为：“‘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更明白表示了姬姓公室属周人系统，国人则仍保有亳社的信仰，是以鲁的社稷是以两元为基础……大约正因周代在东方封建，或在殷商旧地，或在其他族群久居的地方，这种二元的现象遂为礼仪之常了。”[46]这说明当地的殷遗不仅势力强大，而且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20世纪70年代考古人员在曲阜鲁国故城发掘了128座两周时期的墓葬，墓葬的形制、葬俗、随葬品等都明显不同，考古工作者将之区分为甲、乙两组。其中乙组墓确定为周人墓葬，甲组墓的族属则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甲组墓属于当地土著墓，属于夷人墓[47]，有人则

认为甲组属于“殷民六族”的墓葬[48]。从墓葬的特点看，甲组西周墓的腰坑、殉狗与安阳殷墟墓葬相同，所随葬的簋、豆等器物也带有强烈的商文化特点，应该是商遗民墓葬。更重要的是在曲阜附近地区，没有发现西周以前的腰坑墓，所以这些墓葬很可能是外来商人遗留的结果。即鲁国都城居住从外地迁徙而来的殷遗民。

其实，无论甲组墓为夷人墓还是商人墓，从总体而言，都可以称为“殷遗民”。从记载与考古资料看，商人在鲁西南地区建立统治的时间较早。商人自大戊时代始即向东开拓领土，中丁时代向东方大举进攻，到河亶甲时代已经大体稳定了东方的疆域，南庚则将都城迁到鲁西南，《竹书纪年》载“南庚更自庇迁于奄”，奄地即在今曲阜地区。从考古资料看，商人势力自二里岗上层进入山东，很快就达到鲁西南，“仲丁时期是商文化东向大扩展时期，白家庄期遗存东向分布于山东济南市至滕州市一线，整个泰沂山脉以西的山东西部地区皆已纳入商文化的分布范围”[49]。在此后的数百年中，这一地区都处于商人的统治之下，商化十分明显。山东滕州前掌大商代遗址表明，商人在鲁南的根基是十分深厚的。所以，到周人灭商后，与武庚等联系最紧密、反抗周人最坚决的也是这一地区的居民。

从总体上看，鲁国的殷遗以当地居民为多，周王朝所封赐的“殷民六族”多是具有特殊技能的部族，这应该是对鲁的奖赏，所以构不成殷遗的主要部分。

（四）齐国

齐国也是商人影响长久及东夷势力强大的地区，齐国封建接受了大量当地的原居民，包括殷遗，即齐地的主要所遗是留居当地的原住民。

但齐也有迁置的殷遗。齐地殷遗较集中的地区是薄姑，《书序》云：“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薄姑》”，《史记·周本纪》亦载：“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奄在今山东曲阜，曾是商王南庚建都之地，商文化气息浓厚，所以文献与金文也称“商奄”或“商盖”。周人将奄地之民迁于薄姑，当是将参与对抗周人的大族集中迁置于薄姑。薄姑是商人在山东的另一重要据点，其地在临淄以北的博兴境内，临当时太公所封的营丘很近，将奄地的殷遗与夷人迁于薄姑，当是利用太公对此二地的殷遗予以监控。

另外，黄县归城还出土铜器启卣、启尊，其铭云：

王出兽（狩）南山，甫遰山谷，至于上侯，浣川上，启从征堇不

夔，乍且丁宝旅 彝，用匄鲁福，用夙夜庭事。戊箙。（《集成》5410）

启从王南征，更山谷，在洀水上，启乍且丁旅宝彝。戊箙。（《集成》5983）

启卣盖则铭“ 父辛”。“戊箙”族徽在商代铜器中常见，其对祖先的称呼又以日干为名，“启的祖父用丁辛名号，似是殷遗。”[50]

＞另外，1951年黄县还出土了八件 族铜器， 姓虽然学者认为其为姜姓[51]，但 在商代甲骨文和铜器中常见，所以其与商人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或许是姜姓中的 姓已经部分商化，在太公封齐后，这部分商化的姜姓 族也被安置在了山东地区。

面对商人的深厚影响、殷遗和东夷的强大实力，太公没有表现出征服者的威严，而是“因其俗，简其礼”[52]，遵循当地的风习。《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了齐国的各代王：“盖太公之卒百有余年，子丁公吕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皆从殷人之俗，称以日干，“姜姓而袭子姓的命名习惯，殆为东土多旧族，齐公室也‘从其俗’之故。”[53]

（五）燕国

燕国也有大量殷遗。北京琉璃河出土的克罍盖铭文云：

王曰：太保，隹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命克侯于匽。旆羌、马、 、 、驭、 ，克 匽，入土暨厥司（图4—5）。

图4—5 克罍（《集成》2703）

羌、马、𠭯、雩、驭、𢼸等皆是周王朝分给燕的属民。羌，应该即是商代甲骨文中的羌方，卜辞常见：

王叀次令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

乙丑王卜，贞禽巫九𩰫，余作障遣告侯、田册𠭯方、羌方、羞方、

轡方，余其比侯、田甾戔四邦方。（《合集》36528反）

马方，也见于商代甲骨文：

癸未卜，宾，贞马方其征。在沚。（《合集》6）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佑。一月。（《合集》6664正）

䖒，即䖒方，也见于殷墟甲骨文：

乙丑王卜，贞禽巫九禽，余作隣遣告侯、田册䖒方、羌方、羞方、轡方，余其比侯、田甾戔四邦方。（《合集》36528反）

戍及䖒方□。

戍弗及䖒方。

戍甲伐□䖒方䘄。（《合集》27995）

商代青铜器中有䖒東卣，其铭文作：

子赐䖒東玗一，䖒東用乍丁师彝。（《集成》5373）

此铭的雩，即商代卜辞中的盂，甲骨文有：

丁卯，王卜，贞禽巫九禽，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左自上下于叡示，余受有佑，不曹□……于兹大邑商，亡巷在畎。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盂是商代的一个方国。驭，亦当是一个方国的名称[54]。羌、马、雩、䖒、驭，这些都受商人征伐后归服商王朝的异姓方国和部族。微，商代和西周都有微国，有学者甚至认为其中的微即子姓微族，是商纣王之兄微子的本族[55]。

另外，琉璃河M52还出土了复鼎和复尊，都是西周初器，都铸有铭文[56]。复鼎铭曰：

侯赏复贝三朋，复用作父乙宝尊彝。举。

复尊铭文曰：

匽侯赏复絅衣、臣、妾、贝，用作父乙宝尊彝。举。

“举”族徽的出现，说明复属于举族。举族是商代重要的部族之一，商代青铜器中举族的器物非常多，如：

癸巳，𡛷赏小子畮贝十朋。在上魯。隹𡛷令伐人方，畮宾贝用作文父丁尊彝。在十月四。举。（《集成》4183）

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集成》5394）

王赐小臣缶湡积五年，缶用作享太子乙家祀尊。举，父乙。（《集成》2653）

商代举族铜器出土地点较复杂，涉及事情亦较多，关于其家族的归属与地位，也有多种意见，或以为其为西北部族[57]，若以为东夷部族[58]，或以为殷人八大姓氏之一[59]，或以为属于商王室宗族[60]。无论举族是异姓还是子姓，其归服于商王朝并在商王朝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燕地的复应该是举家族的一员，是被迁徙到燕地的殷遗民或其后裔。

琉璃河M251还出土了一件鼎，铭文作：

亚 作彝。（《集成》2035）

《三代吉金文存》14.10.7著录了一件盉，为周初器，其铭曰：

侯亚，匽侯赐亚贝，用作父乙宝尊彝。

铭文内容为燕侯对 侯亚赏赐。北京顺义牛栏山出土了成组的 亚 铜器，计有鼎、尊、卣、觯各一件，爵、觚各2件，上都铸有 亚 氏族徽号[61]。亚的铜器在殷墟多有出土，为殷商重要的部族[62]，有学者甚至认为即箕子之箕[63]，那么亚之族应属于商王朝的王族。出土于北京一带的亚诸器表明，一部分族殷遗也被安置到了燕国。

此外，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出土铭文铜器，有学者认为其铭文是“箕”，是商人的族徽，“该墓主，极有可能是因周初武王既已把商代箕族旧封蓟邑封于他人而作为箕族之遗民而被迫稍作北迁者。”[64]但白浮墓的整体特征符合周人的埋葬习惯，应该不是殷遗民之墓。所以，其中出现的少量殷人特征，只是受当地浓厚殷遗影响的结果。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被认为是西周时期燕国的都城，考古工作者在此发掘了部分西周墓葬，并划分为I区墓和II区墓两部分，其中I区墓为殷遗民墓，II区墓为周人墓。I区墓葬都有腰坑，腰坑中有殉狗，其中有7座墓葬还有殉人，“这些现象都和商代晚期的殷人埋葬习俗相同”，“墓主很可能是殷的遗民。”[65]

＞从上述可知，燕地迁置而来的殷遗民中，既有很早就归服于商的异姓宗族，又有商王朝的王室宗族。封燕在克殷之后，召公奭又是克殷的功臣，所以所授予的人群中有大量殷遗，目的在于使殷遗大族远离故地，置于封建重镇燕国的监控之下。

燕国的封地最为特殊，在封建之初，它本身在殷人的传统势力范围内，既远离周人的统治范围，又南与武庚主管的邶为邻。燕处于商人原来的政治疆域边缘，北则是孤竹等商人的久服之国以及箕子朝鲜等殷遗之国。所以燕国的殷遗，并非全是分所遗民所得，而是本地的原居殷民[66]。

燕国文化的殷遗特色也最浓厚，考古发掘和传世铜器中有很大一部分带有浓厚商人色彩，除上举的各器外，还有：

图4—6 《伯矩鬲》（《集成》2703）

燕侯令堇馔太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赏堇贝，用作太子癸鬻。（《堇鼎》）（琉璃河M253）（图4—6）

在戊辰，燕侯赐伯矩贝，用作父戊 。（《伯矩鬲》）（琉璃河M251）

侯赏攸贝三朋，攸用作父戊宝 彝。启作祺。（《攸簋》）（琉璃河M53）

燕侯旨作父辛。（《燕侯旨作父辛鼎》）（《恒轩》16）

侯赐宪贝、金，扬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宝 彝，光用太保。（《宪鼎》）（《录遗》94）

从上述铭文可以看出，燕地流行殷人的日干称名风俗，而“燕侯旨作父辛 ”、“召伯父辛”等称呼的出现表明，即召公家族也用日名。燕国殷遗的势力影响都很大。

（六）卫国

《尚书·康诰》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西周初年的青铜器《谋 徒簋》也记录了当时的分封情况：

王来伐商邑，诞令康侯啚于卫，谋 土（徒）疑眾鄙，乍厥考尊彝。（《集成》4059）（图4—7）

图4—7 《漦伯徒簋》（《集成》4059）

康叔被派到卫地，管理当地的殷遗。

卫国处于商王朝的中心地区，居住着大批殷遗民。卫国的殷遗民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本地居民，由于大批上层居民被迁出原

居地，所以卫地的殷遗民当主要是留居在当地的下层商人。这些人与政治关系疏远，不会参与到反周斗争中去。

另外，卫地也接受了一批周王授予的殷遗。《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绩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这些殷遗与鲁所受的殷遗民一样，也主要是有技能的手工业部族，他们可能是周王从征服地区内挑选出的精壮族群，作为赏赐而分封给卫国的。

殷遗民构成卫国人口的主要部分，所以，《尚书·康诰》称康叔“汝乃以殷民世享”。

（七）宋国

宋是微子所封，宋是商人的旧地，在商王朝政治疆域之内，所以宋地有大量原有居民。在周灭商后，又从王畿地区迁来大批殷遗民。

《荀子·成相》：“纣卒易乡，启乃下，武王善之，封之于宋”，《潜夫论·志氏姓》：“微子开，武王封之宋”。《乐记》载武王“投殷之后于宋”，郑注：“投，举徙之辞也。时武封纣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后周公更封之。”这是在三监之乱前的事情，即在分命武庚主持邶地商人旧畿的同时，也将大量商人迁徙到宋地。

三监是周人争夺王位的动乱，商人完全有复国的机会，不幸的是商人也面临同样的王位争端，即复国战争以及复国后，该由武庚还是微子执掌国家政权的问题。武庚显然是最有力的王位继承者，所以微子宋采取了观其变的政策。没有发动其影响下的殷遗参加到复国战争中来。

周公东征之后，又对宋进行了重新分封，《史记·宋微子世家》：“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微子故能仁贤，乃代武庚，故殷之余民甚爱戴之。”这次重封也给予了微子大量人民，《史记·管蔡世家》载：“而分殷余民为二：其一封微子启于宋，以续殷祀；其一封康叔为卫君，是为卫康叔”，这里宋国所得“分殷余民为二”的殷遗民当不是指宋已经有的人口而言，应该是周人重新把畿内一批较顺服的人口充实到宋国。

宋地虽是商人旧地，但却处于其政治疆域的边缘，是商人与淮夷交错的地区，而淮夷是商代末年商王朝讨伐的主要对象之一。将商人安置于宋，就具有突出的战略意义。即把商人与其旧敌安置为邻，使商人处于周人和淮夷的夹击位置，不敢轻举妄动。而宋国在周初的动荡中也确实求安自保，没有出现反抗周人的举动。

作为原来中央王朝商朝的后继者，宋国在西周的封国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吕氏春秋·诚廉》载：“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而与之盟曰：‘世为长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诸。’”“世为长侯”的长，是一种此处的长为居长之长[67]，是指让宋成为诸侯中最首要的诸侯。

（八）其他地区的殷遗

其他地区也有殷遗的遗迹。

河北中、南部属于商王朝旧畿，又是商人传统势力深厚地区，《史记·殷本纪》载“祖乙迁于邢”，商王祖乙曾都于此[68]。邢台地区有数十处早于殷墟的大面积商代遗址，其考古学文化为“祖乙迁邢”提供了依据[69]。在武王灭商之后，这一地带也被分给武庚管理，是殷遗较集中的地区。三监之乱中，这里的殷遗很可能参与了叛乱。在三监之乱被平定之后，参与叛乱的大族或者被消灭或者被迁置到成周，但众多下层商人则留在原地，依然是周人需要重点监控的地区。河北元氏县发现邢侯铜器，其铭有“赐臣三品：州人、重人、鄘人”，“所谓的州、重、鄘三品，即为殷时的旧族”。[70]封邢国于此，有监控殷遗的目的（图4—8）。

图4—8 《邢侯簋》

邢台南小汪西周遗址中有明显的商文化特征，“在南小汪遗址工商局区下层所出土的器物具有明显的早期特征，如陶鬲、簋等。陶鬲折沿方唇，沿面较窄，上面没有凹弦纹，多在唇下内侧有一周凹槽，

分裆三袋足，裆较高，通体饰绳纹，此种陶鬲形制接近于殷墟第四期，是典型的商式鬲……从器物组合和墓葬形制上分析，这些器物较多继承了殷商风格，鬲、簋、罐与殷墟四期为接近”[71]。

河南鲁山、上蔡、襄县、信阳等地也发现过殷遗民的墓葬和铜器。

1951年，河南鲁山仓头村出土了一批青铜器，该批青铜器出土后散失，后追回5件，有尊1、提梁卣1、觶1、爵2。其中卣器底有铭文“□作父乙尊彝□”，尊上有铭文“子孙父庚”，爵铭为“人祖辛”，其他铜器的铭文由于漫漶不清无法辨认[72]。这批器物属于西周初期，应该属于当地殷遗民的遗物。

1956年，河南上蔡县田庄村出土了一批西周初期铜器，计有鼎、甗、尊、簋、卣、觶、觚各1件，爵2件，还有陶罐、簋等6件[73]。其中铜觚圈足内有铭文“作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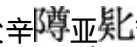 ”，铜爵有铭文“□父己卜”。这批青铜器具有明显的晚商特征，又有周初特点，时代应属于西周初期。属于殷遗民的遗物。

1976年，考古人员在河南襄县霍庄村发掘了一座西周初期墓葬，其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墓，墓底有腰坑，腰坑内有殉狗一只。出土铜器10件，计有鼎1、簋1、尊1、卣1、觶1、爵2、铃1、锛2。其中5件铜器带有铭文，其铭为“父辛憂 ”、“憂 父辛宝彝”、“ 父辛”等[74]。此墓葬器物重酒器组合，器物形制和纹饰保留着商代晚期风格，铭文则有西周初期的作风，是一座殷遗民的墓葬。

南方也有辗转迁封的殷遗民。出土于江苏丹徒的《宜侯矢簋》：“赐在宜王人□又七姓，赐奠七伯，厥□□又五十夫，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杨宽先生认为“所谓‘宜在王人’是以前商王之人，原为贵族，所以有姓而以姓计数。‘王人□又七姓’，如‘殷民六族’或‘怀姓九宗’一样，是分给封国的旧贵族以便用作‘国人’的”[75]，即江苏丹地区也有已经成为“宜在王人”的殷遗民存在（图4—9）。

图4—9 《宜侯矢簋》（《集成》4320）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殷遗分散在各个地区内。下层商人因为宗族势力较小，与政治中心权力关系疏远，不会产生强烈的复国情绪，所以大多留在当地。而有势力和反抗情绪与能力的大族和上层贵族，则多被迁往各地，以消弭隐患。

从殷遗的分布可以看出，周人对殷遗的安置不是随意的，而是与其对全国的控制布局紧密相关。除处于诸姬围困之中的宋之外，其余都是周初封建的重地，宗周为周人源地、成周为新建都邑、卫为康叔之国、齐为太公之国、燕为召公之国，皆周人势力最强、地位最高最精干的大臣所封之国。大量安置殷遗的地方，同时也是周人封建的重镇，这显然是威慑殷遗控制全国的政策之一。

据研究，商代晚期商王朝控制的疆域大致为北至河北涿州、北京地区，南到河南柘城、鲁山，西到山西汾水流域，东到山东淄博，东南方向到达枣庄、江苏徐州地区。这一地区的边缘会因为地形、自然环境、商王朝的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前后推移。根据这一地理范围，综合周初殷遗民的分布状况，可以看出，周人安置殷遗民基本集中于三种地区，一是周人力量集中的地区，如宗周、洛邑；二是商人原有的传统势力区，如卫、邢；三是原商王朝疆域的边缘地带，如燕、鲁、齐、宋以及考古发现的襄县、鲁山、上蔡殷遗民遗留。三者的安置重点和目的各有不同，周人力量集中地区主要为地位较高、能量较强的殷商大族，迁置的目的在于使其脱离原来的民众基础，消除其反抗周人统治的能力，同时利用其掌握的礼乐知识为周王朝服务；商人原有势力区主要是当地的殷遗民，上层贵族多被迁徙到其他地区，留居下来的主要是下层宗族，受到周人封国势力的监视和控制；商王朝边疆地带的殷遗民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当地已经商化了的部族，另一部分是迁徙而来的商人贵族以及已经商化了的其他部族的上层贵族，将他们安置于边境地区，一方面可以充实周人的边疆，为周人巩固边土开拓疆域提供力量，一方面可以使他们迫于外来的压力而放弃与周人的对抗，从而减小殷遗复辟的危险。

与迁置殷遗民相适配的政策是分封诸侯。将因迁置而失去上层贵族的原商王朝的土地和人口分配给宗室子弟、功臣谋士和归服的权贵，以巩固在各地的统治。其中重要的分封有卫、唐、齐、燕、鲁、宋等。其中齐、燕、鲁、宋等实是武王时期已建立，但并没有实际的“授民授疆土”，二次分封则补充了人民与土地的实际内容，使之成为真正掌有一方的政治实体。分封依然具有明确的战略设想，卫占领商人王畿，而唐、燕、齐、鲁对商人旧畿形成包围，宋则处于卫、鲁以及其他同姓、异姓封国及淮夷的夹翼之间。值得注意的是，二次分封中周人在商王朝旧畿的北部也分封了诸侯，即是邢侯，河北出土邢侯之器，表明周人在邢台一带建立了邢侯封地，“这次元氏铜器的出土，铭文明确记载戎人大多出于今元氏县境的泜水流域，有力地证明邢的初封就在今河北邢台”[76]。邢侯不仅领受了土地和殷遗，而且具有征伐的权力，“传世康王时的铜器《麦尊》铭文称邢侯为‘元侯’……联系到麦尊与臣谏簋铭文，则邢侯主管的王之命令，亦莫于方伯的职掌了。”[77]

＞另外，《诗·大雅·韩奕》中说：“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谏曰……邗、晋、应、韩，武之穆也”，杜注：“四国皆武王子……在河东郡界”，杨伯峻认为：“其本封当在今河北省固安东南之韩寨营”，沈长云也认为：“诗《韩奕》之梁山、韩城该当燕地之梁山、韩城”[78]，二

韩国一在今陕西韩城县，一在今河北固安县，均姬姓。即在北京左近也出现了周人的封国。

这样周人就弥补了从卫到燕之间的商人旧地的空隙，完全控制了商人的全部政治疆域。

周人的分封一直持续到康王时期，基本确立了周人的统治体系。

东征之后的分封与武王分封有很大的不同，武王时期的分封实际是军事据点，目的在于实现军事战略，也在于宣布天下共主的名位，并没有“授民授疆土”的实际内容。东征之后的分封，则是在取得了可支配的土地、人口资源后，实行的资源重新分配，目的在于稳定疆域巩固统治。自“授民授疆土”角度而言，武王时期没有分封，但自“屏藩周”角度而言，武王实行了分封。真正成熟的分封，则是在东征胜利之后才进行的。由于东征胜利进行的分封具有实际内容，规模大，数量多，所以成为后人认识分封和引述分封的典范，被与武王分封合而言之，如《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即将武王分封与周公分封合而言之。

二 殷遗的状况

周人虽然取代了商人的政权，但并没有力量完全控制全部商人。商人依然保留着相当的力量，《史记·周本纪》：“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集解》引徐广曰“一云‘不顾亦不宾成’，一又云‘不顾亦不恤也’”，《索隐》引《随巢子》说：“天鬼不顾，亦不宾灭”。这说明，即使没有上天保佑，这些族氏也能够存在。针对这种情况，周人采取宽松的统治政策，给予殷遗以很大的自由空间。

（一）殷遗民依然保留了宗族组织

《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这些被迁置的商人都是以族为组织整族迁徙的。考古资料也表明各地的殷遗留在了原有的宗族当中，曲阜故城和北京房山琉璃河都有独立的殷遗墓地，

保持着合族而葬的传统，其中比较典型的曲阜县城西北角的殷遗民墓地，墓群各墓出土铜器中都有鈈，随葬陶器中皆有罐。而墓群排列整齐，墓向基本一致。该墓群的同期墓属于同一个群体，是一处贵族家族墓地[79]。

同时，从西周时期的大量具有殷人特点的青铜器铭文看，有相当的殷遗民氏族依然保留下来，依然使用本族的徽号，如员鼎、旅鼎、旂鼎等依然使用“举”族的徽号（图4—10），启卣、启尊依然使用“箙”徽号等。

图4—10 旂鼎（《集成》2670）

殷遗民保持族组织，各族族长担当起基层组织长官的责任，负责对本族的治理。西周铜器中有相关的记载：

……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𠂤百生豚，眔赏卣鬯、贝，用作父癸宝尊彝。臣辰册。（《集成》5421）（见图4—11）

图4—11 士上卣（《集成》5421）

殷即殷见，此铭大意为，王令士上与史寅到成周殷见百生，同时赏赐给百生以卣盛的鬯酒和贝。“‘百生’即百姓，与殷墟卜辞中的‘多生’意近，是指众多个家庭的族长。在本铭中即是指从殷墟迁至成周的

殷遗民诸宗族之族长们。”[80]

（二）殷遗保留了自己的财产

周人维护了殷遗的基本生存条件，《尚书·多士》：“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用尚宁干止，尔克敬，天惟畀矜尔；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给予殷遗民以田、宅，使其生产和生活。考古资料表明，商人不仅拥有生产资料，而且拥有相当的财富。曲阜故城、洛阳北窑、房山琉璃河等殷遗墓地中，许多殷遗民的墓都有丰富的随葬品，形成一定的器物组合，如琉璃河墓属于殷遗民墓的Ⅰ区墓地中，M50、M52、M53铜器中都有爵、觯、尊的组合，而M52和M53还各有车马坑，其中M52随葬两套车马[81]，陕西长安花园村出土发掘的M15、M17，属于殷遗民族的墓葬，除随葬大批铜器、玉器及部分漆器外，还各附葬一座车马坑[82]。其他各地有大批殷遗的铜器出土，这些铜器不仅属于殷遗，而且带有强烈的殷人特征，彭裕商在分析成周殷遗器物时说，“他们不仅带去了已有的铜器，同时还带去了百工，在洛阳继续铸造殷式铜器”[83]。可见，殷人不仅能从事农业，而且还从事铸造业等各个行业的经营。

（三）殷遗保留了自己的风习

维护商人的固有习俗是周人的重要策略之一。《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仪礼·士冠礼》解释说：“是以定四年祝佗云，殷人六族，在鲁启以商政。亦不变本国之俗，故开商政示之”，即利用当地的风俗治理。曲阜故城、房山琉璃河、洛阳北窑殷遗民墓地皆遵循了商人的故习，保留了腰坑、殉狗等惯例，与同地的周人墓形成明显区别。其中琉璃河M202中甚至还出现了人殉或人牲，这是明显的商人遗风。同时，各地的殷遗墓随葬器物组合中，大都带有明显的重酒器特点，如曲阜故城殷遗民墓，“据以上的铜器组合来看，殷遗民墓与周人墓的相异之处从西周早期就显而易见，而且当时殷遗民铜器基本组合中以酒器为多的特点，到鲁国故城墓地甲组墓中发展为以酒器钿为铜器基本组合。这殷遗民文化特色的又一重要方面”[84]，正与殷人爱酒的习性相符合。《尚书·酒诰》表明，周人对

本族严格禁酒，有敢犯酒禁者，“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但对于殷遗民饮酒，则予以宽容，“又惟殷之迪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殷遗民墓葬重酒器的随葬组合，正可以与文献的记载相印证。

（四）殷遗保留了自己的宗教信仰

《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诅于五父之衢”，鲁地建有亳社，而且是国人公共活动的场所，这说明亳社的功能一直被保留了下来，亳社依然是当地土地之神的代表。另外，《左传》昭公十年：“平子伐鄪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左传》哀公七年：“师宵掠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献俘于社是殷人的习俗，《尚书·汤誓》：“不用命，戮于社”，即是将战斗中的逃跑者杀戮于社。

铜器中有《我鼎》，其铭云：

隹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御祭祖乙妣乙，祖己妣癸，诞礽叡。二母咸兴，福二，贝五朋，用作父己宝尊彝。亚若。（《集成》2763）

彭裕商以我鼎为殷遗之物[85]，如是，则殷遗保留了完善的祭祀制度，可以自由祭祀自己的祖先（图4—12）。

图4—12 《我鼎》（《集成》2763）

（五）殷遗保留了自己的武装

商人还保留有自己的武装。殷八师、成周八师是西周的重要武装力量，学者认为其中相当的兵力是由殷遗民组成的，“周人把一部分被征服的殷人编成军队，并非暂时现象，而此制差不多和西周王朝相终始”[86]，是周王朝维护治安和对外征伐的重要依靠力量，说明殷遗拥有参加军队的权力。

另外，从全国考古发现的殷遗民墓看，殷遗民大多持有自己的武器，在陕西周原、北京琉璃河、河南洛阳、山东淄博等地发现的西周殷遗民墓中，殷遗民随葬武器的墓占相当大的比例，如房山琉璃河殷遗民墓中有8座随葬青铜兵器戈，另外还有刀、剑、矛、镞等兵器，还有一座车马坑，内埋两匹马拉的战车和青铜戈。鲁国故城殷遗民墓中也有2座墓出土铜戈，还有铜剑，1座墓出土镞，7座墓出土石戈，还有1座既出铜戈又出石戈以及铜镞的墓。这些现象说明，殷遗民拥有自身的武装力量。

（六）殷遗保留了部分殷人的旧法

《尚书·武成》记载武王克商后“反商政，政由旧”。周公东征胜利后，周人继续了这一政策，对鲁、卫的分封即要求他们“启以商政”[87]，《尚书·康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远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训。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是求教于商人遗老，继用商人先王的治世之法。《康诰》还有“外事，汝陈时臬，司师……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此言外朝听狱之事，汝陈列是法，以司察其众。此商家刑罚有伦理可从也”，康叔封于卫，乃商人旧地，沿用商人旧法。

（七）殷人可以担任周王朝的官职

周人大量攫用殷遗民中的人才。《尚书·多方》：“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天惟畀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说周人要简拔殷遗中的优秀者，使之在周的王庭服事。《诗·大雅·文王》：

> 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
> 侯于周服，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冔。王之荩臣，无念尔祖。

可见殷人已经成为周王祭祀的助祭者。西周时期，有大量殷遗在周王朝的政治事务中担任职务，其供职情况，可以分四种情况：在周王室供职、在卿士大夫贵族家族供职、在诸侯国供职、受封为诸侯[88]。

在金文中可以找到很多这方面的例子，在周王室任官的有举族、长族、 族、微史族、录 族等。举族是殷商时代一个大族，其族传世的铜器有 卣、小臣缶鼎等。 卣盖铭为“举，母辛”，器铭为：

乙巳，子令小子 先以人于堇，子光赏 贝二朋。子曰：贝，唯蔑汝历。 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唯子曰：令望人方 。（《集成》5417）

小臣缶鼎铭为：

王锡小臣缶禹积五年，缶用作享大子丁家祀尊。举。父乙。（《集成》2653）（图4—13）

图4—13 《小臣缶鼎》（《集成》2653）

器物和铭文表明举族是商王朝的大族，有学者认为是王室王子之族[89]。举族在周王朝建立后，有一部分迁入周朝的王畿区，为周王

室服务，西周金文有：

> 惟正月既望癸酉，王兽于昏廪，王令员执犬，休善，用作父甲鼎彝。举。（《集成》2695）

> 惟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旂仆，旂用作文父日乙宝尊彝。举。（《集成》2670）

身为殷遗民的员、旂等人都在西周王朝中参与政务，其中旂很可能即是西周金文中出现的师旂、伯旂，有伯旂鼎：

> 伯旂作宝鼎。（《集成》2040）

另有师旂鼎：

>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在艿，伯懋父廼罚得𢀛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罚，懋父令曰：义播，皻厥不从厥右征，今毋播，其有内于师旂，引以告中史书。旂对厥賢于尊彝。（《集成》2809）

师旂鼎记载了师旂没有率军配合周王朝的军事行动受到惩罚，说明师旂是拥有军事权力的将领。殷遗民长族中亦有人在周王朝供职：

> 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位，穆王飨醴，即井伯、大祝射，穆穆王蔑长囟以徕即井伯，井伯氏賁不奸，长囟蔑历，敢对扬天子丕丕休，用肇作尊彝。（《集成》9455）

长囟参与了穆王与井伯的飨礼，并受到赏赐，可见殷遗民长囟可以参与周王朝的朝聘事务。1980年长安花园村出一批铜器，上铭“[illegible]”族徽[90]，《[illegible]鼎》云：

> 唯八月辰在乙亥，王在蒡京，王易益帚[illegible]金，肆[illegible]，对扬王休，用作父辛宝齍。[illegible]。（《集成》2726）

《厚趠方鼎》铭云：

> 唯王来格于成周年，厚趠又[illegible]于溓公，趠用作氒文考父辛宝尊齍，其子子孙孙永宝。[illegible]。（《集成》2730）

[illegible]族习见于殷墟甲骨文和商金文，是殷贵族，这应该是服务于西周王畿的殷遗民。《史墙盘》记载了殷遗民微史家族的历史：

> [illegible]武王既□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illegible]，于周卑处。燕[illegible]乙且，徕匹厥辟，远猷匹氒辟，远猷匍心子。明亚祖祖辛，毓子孙，多孷，角光，义其祀。文考乙公，屯无諫，薝啬戉隹辟。孝史，夙夜不窋，其日蔑。弗敢抯，对扬天子丕显休令，用乍宝彝。（《集成》251）

记载了微史家族从剌祖到乙公在西周任职的历史。另有《作册折》尊：

隹五月，王在干，戊子，令作册折贶见土于相侯，锡金、锡臣，扬王休，隹王十又九祀。用乍父乙尊，其永宝。木羊册。（《集成》9303）（图4—14）

图4—14 作册折觥（《集成》9303.2）

作册折即《史墙盘》中的亚祖祖辛[91]，是西周王朝的史官，参与王朝事务。除参加周王朝的礼仪、朝聘等事务外，殷遗民还是西周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最明显的例子是彔 家族，1973年，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出土了一批青铜器，器主为伯[92]，这批器物与《攈古录》、《三代吉金文存》彔尊、彔簋、彔伯簋等器，与庄白出土器物属于同属彔家族。据学者考证，是商灭亡后迁置于关中地区的殷遗民，其在商末周初的世系为：

父丁—彔子圣—乙公—甲公—伯

彔原本属于商王室宗族，甚至可能是商王嫡系后裔[93]。在西周王朝，彔家族依然拥有较高的地位，是重要的军事将领。鼎铭云：

隹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师，戎伐，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博（搏）戎。（朕）文母競敏行，休宕毖心，永袭毖身，卑（俾）克毖啻毖敔，隻（获）馘百，执讯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箙、矢、裨、胄，凡百又卅又五欹，捋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卒搏，无斁于身。（《集成》4331）

记载了率军在棫林之战中获胜，大败戎人。另记录彔军事业绩的器铭还有：

曰：乌虖！王唯念辟剌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率虎臣御淮戎。（《集成》2824）

王令曰：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叶师。伯雍父蔑彔历，锡贝十朋。（《集成》5420）

是周王让率成周之师征伐淮夷和南夷的记录。

以上资料表明，殷遗民中有相当一部分贵族保持了较高的地位，并参加到周王朝中央政府的军、政事务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殷遗民在西周公卿、诸侯处服务的记载也多见，如《能匋尊》：

能匋赐贝于毕公五朋，能匋用作文考父日乙宝尊彝。举。（《集成》5984）

能匋受到公的赏赐，应该是公的下属。另有出于北京琉璃河的《复鼎》和《复尊》：

侯赏复贝四朋，复用作父乙宝尊彝。举。（《集成》2507）

匽侯赏复衣、臣、妾、贝，用作父乙宝尊彝。举。（《集成》5978）

此二器出于琉璃河M52，墓主为复，应该是燕侯的臣下。

受封为诸侯的殷遗民贵族，最重要的就是微子之宋国。另外，殷

遗民中的长、黾等族也可能被封为诸侯。河南鹿太清宫长子口墓，是一座拥有南北两墓道的中字型大墓，长达47.75米、宽7米，规模很大，出土器物丰富，仅铜礼器即达85件，其地位远远高于一般贵族，应“为一地的封君”[94]。另有铜器献侯鼎、丁侯鼎，其器铭为：

> 唯成王大 在宗周，赏献侯 贝，用作丁侯尊彝。黾。（《集成》2626）

> 勅 作丁侯尊彝。天黾。（《集成》2346）

黾族是商代即存在的大族，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地即发现这一徽号。两鼎中的“丁侯”，为商代诸侯，武王时期归服周王朝[95]。丁侯、献侯使用侯的称号，说明是周朝的诸侯国。献侯、丁侯都同属天黾族，献侯又为丁侯做器，献侯很可能是丁侯的后继为侯者。

周人还利用商人贵族作为低层管理者，《尚书·多方》：“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殷侯指殷之诸侯，尹民，或尹氏之误，指殷原来的官吏。《尚书·召诰》：“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卫、邦伯”，很显然，殷遗民的原来管理机构被大体保留了下来，原来的贵族依然负有管理的责任。《尚书·洛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诰告庶殷，越乃御事”，也是保留了原商人的管理者。《士上鼎》云：

> ……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百生豚，眔赏卣鬯、贝，用作父癸宝尊彝。臣辰册 。（《集成》5421）

王令士上与史寅到成周殷见百生，“‘百生’即百姓，与殷墟卜辞中的‘多生’意近，是指众多个家庭的族长。在本铭中即是指从殷墟迁至成周的殷遗民诸宗族之族长们。”[96]即殷遗民各族族长是周王朝认同的基层组织的领导者。

总的看来，殷遗虽是被征服者，但并没有沦为种族奴隶，依然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较高的社会地位。这当与周人以“小邦周”代“大邑商”，力量不足以奴役商人，所以侧重抚柔政策以及加强与商人的同化交融有关。《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诅于五父之衢”，周贵族盟于周社，国人盟于亳社，说明商人之社是当地土地之神，而商人也取得了国人的资格。

三 殷遗承担的义务

殷人失国之后，成为周朝的臣民，作为被征服的民族，他们并没有被奴役，而是享有相对宽松的政策，对周王朝承担义务。

（一）服兵役

周王朝武装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殷八师，即是主要由殷遗民组成的。“周人把一部分被征服的殷人编成军队，并非暂时现象，而此制差不多和西周王朝相终始。”[97]金文中也有利用殷八师进行征伐的记载。《小臣谏簋》铭载：“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图4—15）

图4—15 小臣谏簋（《集成》4238.2）

相当多的殷遗贵族在周王朝担任军事职务，为周服兵役，如西周时期的彔𢦚家族。他们是殷遗民，属于商王族的后裔[98]。在前一节引的铭文中记载了他们为周王朝服兵役参加战争，帮助周人平定戎人、夷人侵叛的事情，特别是《𢦚鼎》中有：

隹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师，戎伐 ， 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博（搏）戎 。（朕）文母競敏行，休宕毕心，永袭毕身，卑（俾）克毕酋毕敔……（《集成》4331）

从“（朕）文母競敏行”的记载看，不仅身为殷遗民的 在周王朝中担任军事要职，参与征伐戎、夷的战争，而且的母亲也参加了战斗，并取得了辉煌的战绩。这种女子为将出征的习俗，是殷人遗风，甲骨文中的妇好即是商王朝的重要将领。商人重妇，允许妇参与各种宗教、军政事务[99]，与周人“牝鸡无晨”，排斥妇女干预政务的思想不同。从母参与战斗看，率领的军队完全按照商人的习俗行动，率领的这部分武装当是完全由殷遗民组成，而不是与周人武装的混编。

周王朝利用殷遗民武装征伐异族是很普遍的情况，大量西周青铜器都有殷遗民征伐东夷、淮夷以及江汉一带蛮夷的记录。利用殷遗民对抗东方和南方的敌对势力，当是一种“以夷制夷”的策略，一方面打击了东方和南方的敌人，另一方面又削弱了殷遗民的势力，更破坏了历史上商王朝作为中央王朝与边疆地区异族曾经有过的联盟关系。

（二）承担粮赋

周人取得全国统治地位后，对被征服区居民征收粮赋，《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鲁、卫）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唐）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杜预注：“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学者认为，“根据文献，周索可能就是孟子所谓‘周人百亩而彻’。”[100]即鲁、卫等殷遗民聚居的地区，虽然风习上沿用商人旧政，但土地管理和赋税方面，要实行周人的方法。

至于殷遗民具体的粮赋负担，没有直接的记载，但先秦文献关于周代制度的内容可资参考。《孟子·滕文公》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即夏、商、周三代生产者向政府交纳的粮赋比例都是十分之一。《孟子·滕文公》又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杨向奎先生解释这句话说：“是指在野实行助法，国中实行彻法；助法行于野人，而彻法行于君子……《周礼》中乡遂和都鄙田制不同，正是彻、助分头并行，而孟子主张从周，他所说的正是周制。”[101]而“野人”很多时候是对殷遗民的称呼，《论语·先进》云“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傅斯年认为野人即先开化的失国沦为平民居于乡间的殷遗民，而君子是指后开化的居于国中的周人[102]。那殷遗民应该是“九一而助”，即九家合耕一份公田的劳役型粮赋。类似的记载还有

《考工记·匠人》郑玄注：“以《载师》及《司马法》论之，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以《诗》、《春秋》、《论语》、《孟子》论之，周制，邦国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即王畿内实行贡法，而邦国内实行助法，也表明对周人和殷遗民的粮赋征收方式有所不同。毛奇龄《四书賸言》载：“周制彻法但通贡、助。大抵乡遂用贡法，都鄙用助法，总是什一。”即西周时在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税法，有些地区保留着夏、商的税法。即虽然方式不同，但交纳的总量都是十分之一。

殷遗民的“九一而助”的助法，周王朝保留了殷遗民劳役地租的形式，更利于把殷遗民束缚于土地，便于实施控制。而对周人则实行“什一使自赋”的彻法，采取实物地租的方式，生产者享有的自由较殷遗为多。但殷遗与周人交纳的粮赋数量比例同一，并没有特殊的歧视。

从此也可以看出，助法和彻法的差别有二，一是丈量方法上助法为五十亩为单位，而彻法以百亩为单位；二是助法是共耕公田的劳役型赋税，而彻法是“自赋”的实物型赋税。所以，殷遗民的“疆以周索”，可能只是在丈量方式上改百亩为单位，而不是全盘采用与周人完全一致的方式。

（三）承担力役

资料中关于个体承担力役的记载很少，确定的只有周初营洛邑的记载，《尚书·康诰》中还有这样的内容：“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尚书大传》云：“（周公）然后营洛，以观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诸侯率其群党，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犹至，况导之以礼乐乎！’”即是征集各地人力修筑成周，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殷遗民。

大规模的力役主要是通过侯国、宗族组织的。《史记·定公元年》：“孟懿子会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几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为无道，绝我小国于周，以我适楚，故我常从宋。晋文公为践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复旧职。’若从践土，若从宋，亦唯命。’仲几曰：‘践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若复旧职，将承王官，何故以役诸侯？’仲几曰：‘三代各异物，薛焉得有旧？为宋役，亦其职也。’士弥牟曰：‘晋之从政者新，子姑受功。归，吾视诸故府。’”记载周王要筑城，向诸侯派遣力役，宋企图由

滕、薛、邾代替出役。这种派遣给宋的力役，最终也将由国中平民承担，殷遗民也在其中。

（四）承担手工业劳动

《左传》定公四年记载了分给鲁、卫殷遗民的情况：“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这十三族中就有九族是“以事名官”或“以氏名官”：索氏为绳工氏族，长勺氏和尾勺氏为酒器工氏族，陶氏为陶工氏族，施氏为旗工氏族，繁氏为马缨工氏族，铸氏为锉刀或釜工氏族，樊氏为篱笆工氏族，终葵为锥工氏族。这些以技术见长的氏族，为周王朝和各诸侯国提供手工业生产服务。

洛阳北窑西周王室青铜器作坊遗址为研究殷遗民承担手工业劳动提供了资料。洛阳北窑铸铜遗址东西长700米，南北宽300米，总面积20多万平方米，在遗址内发现了房基、柱础、道路、墓葬等遗迹，出土陶范数以万计，这些陶范都是铸铜器用的，器型有鼎、簋、尊、卣、觚、爵、觯等，花纹以兽面纹、凤鸟纹、圆涡纹、云雷纹等纹饰为主。还发现一处熔炉遗迹，熔炉直径在1米左右，炉壁用泥条盘筑而成，下有3处鼓风口，应是使用皮囊鼓风的遗迹[103]。此作坊以铸造礼器和兵器为主，“所出产品与北窑西周贵族墓中出土的青铜器相同，可见这是周王室控制下的铸铜手工业作坊”[104]。在铸铜遗址范围内，发现了百余座殷遗民墓葬，这些墓葬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大中型墓葬，形制较大，有二层台，随葬有铜器、陶器，有的铜器有铭文；另一类为小型墓，随葬品很少，甚至没有随葬品，有的死者还有捆绑痕迹，属于非正常死亡[105]。这些殷遗民墓葬，当是在王室青铜作坊从事组织和劳动的殷遗民，属于服务于周王朝的技术工人（图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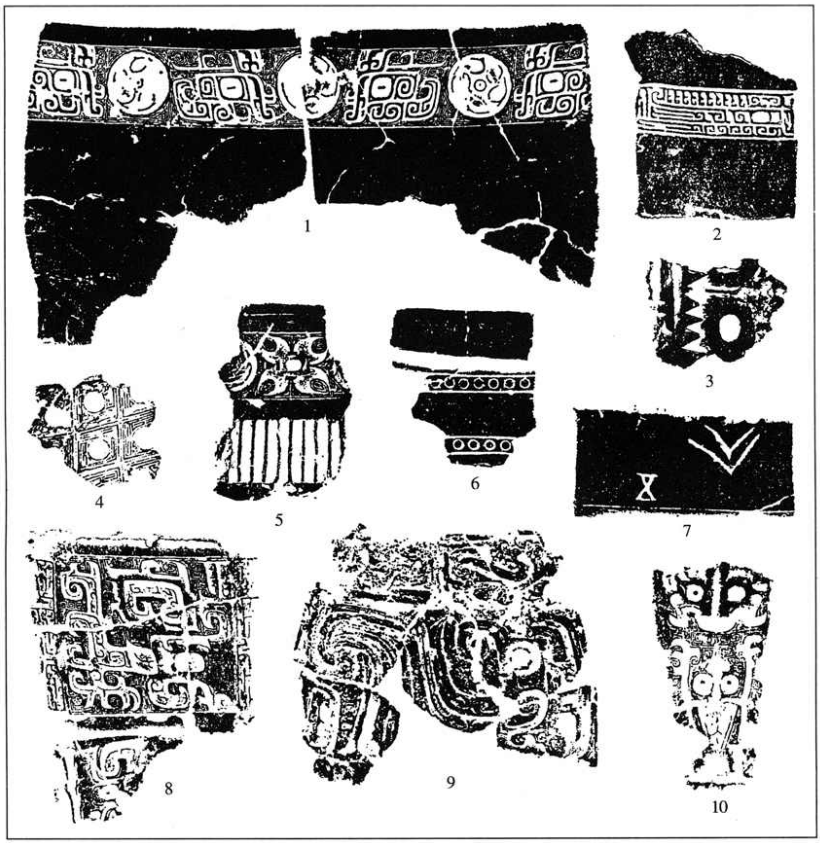

图**4—16** 洛阳北窑出土西周陶范残块（采自《中国考古学·西周卷》第**65**页）

在周人的王畿地区也发现了一些手工业作坊遗址。据统计，陕西周原发现多处西周手工业作坊遗址，计有冶铜遗址3处、制玉遗址3处、制骨作坊遗址4处、制陶作坊遗址3处、制瓦作坊遗址1处[106]，如云塘、张家坡、白家庄等地有制骨作坊遗址，齐家遗址有铸铜遗址，召陈、任家有制陶遗址。这些遗址与聚落相联系，规模很大，其中云塘制骨遗址东西长约220米，南北宽300米，面积达6万多平方米，灰坑中埋有大量骨料，共出土骨料达2万多斤，还出土了铜刀、铜锯、铜钻、石刀、石斧、砺石等生产工具，出土的产品有骨笄、骨铲、骨凿、骨刀、骨锥、骨针等，其中骨笄最多，占半成品总数的9%，表明这个作坊以生产骨笄为主，这里是直接为西周王室及上层服务的手工业作坊[107]。有学者认为这些手工业作坊主要是迁居到周原的东方异姓氏族主持和劳作的，“迁居到周原的异姓贵族在当时都是拥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人群，有先进的知识和技能，姬周统治者利用

他们的长处，让他们在周原这块土地上发展手工业生产，既起到了打击异姓贵族势力和加强周王朝统治作用，又发展了社会经济。”[108]

＞山东曲阜鲁国故城遗址也发现了西周的铸铜冶炼遗迹，该遗迹位于鲁国故城西北，“残存的遗迹包括炉门、火膛、火道、炉床、烟囱等部分。炉身呈圆形，直径1.5米”，附近的灰坑出土陶范碎块、铜渣、烧土块等，很可能是烘烤陶范的烘炉[109]。另外还在确定为殷遗民的甲组墓M138中发现了一块铜镞范，此范“由两块形制相同的陶范组成，范呈椭圆形，内面各刻十一枚双翼短铤镞模”[110]。墓中随葬陶范说明墓主的身份应该是与冶铸青铜器有关，即殷遗民也是鲁国青铜冶铸业的重要力量（图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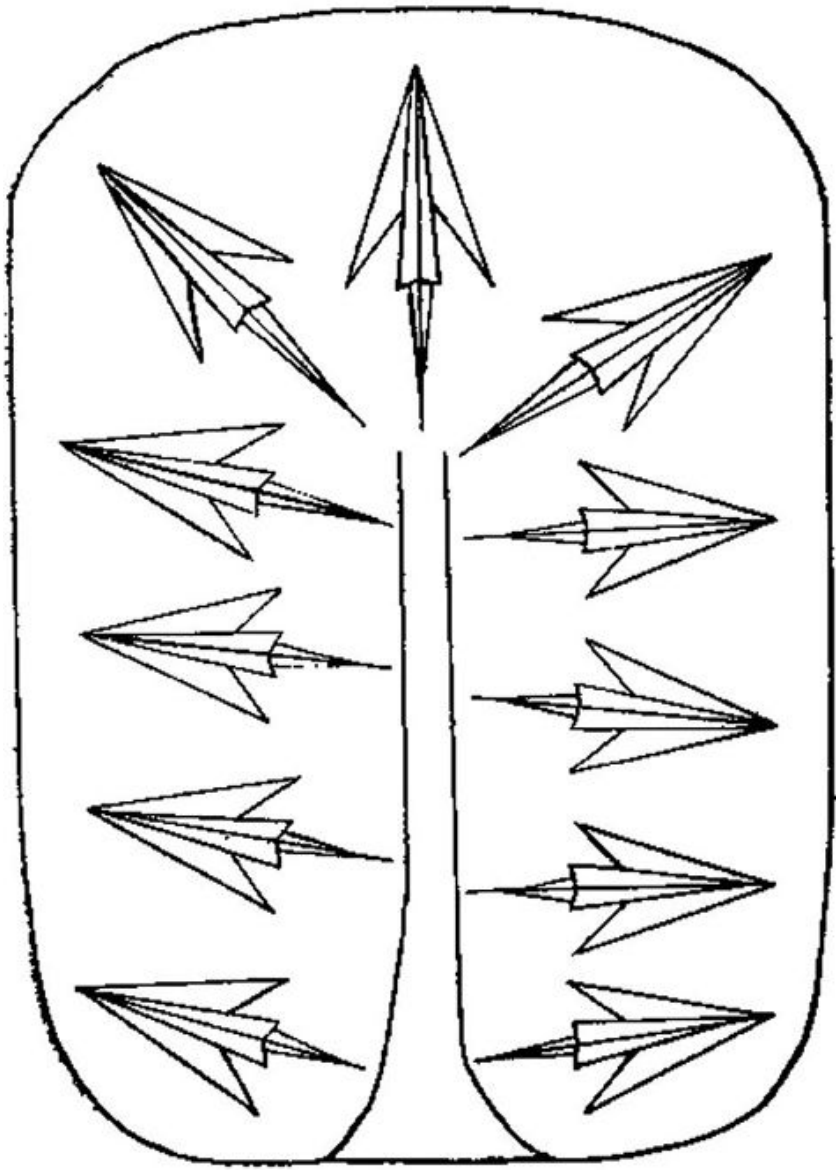

图4—17 曲阜鲁国故城甲组墓陶镞范（采自《曲阜鲁国故城》第110页）

从当时的分封情况看，周王朝这种技术氏族的分配和迁置当是普遍的，充分继承了商人的技术经验。最能反映这一情况的是周代的铜器风格，周原铜器并不发达，但在周人灭商之后的短时期内，周人铜器变得成熟而发达，而且风格纹饰统一，这应该是发挥商人技术的结果。

先秦时期，税赋制度不完善，征收实物较少，主要是通过力役形式征取，包括耕种公田、承担劳役等，一些有技术、知识的殷遗民则承担手工业劳动、文化服务等。从周代历史看，殷遗民所承担的义务并不是特别地重，与周人平民的负担并没有太大差别，所以《荀子·议兵》认为："殷之服民所以养生之者也，无异周人。"

第二节 周人对商遗的控制措施

虽然周人对殷遗民的政策以抚柔为主，但周、商之间毕竟是征服与被征服关系，还存在强烈的对立。为了维护和巩固统治，周人还从思想精神上打击商人的反抗意志，在实际事务上监控商人的力量。

周人通过宣扬天命、加强认同等方式，既给殷遗以强烈的思想震慑，又对其进行安抚。周人对商的意识之战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宣扬天命

周人承认商人之先王的功业，也承认商之前的先代圣王之功业。《尚书·多士》："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尚书·酒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对商人的先祖予以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承认商之前各代先王的功业，《史记·陈杞世家》："杞东楼公者，夏禹之后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也。"《史记·陈杞世家》："陈胡公满者，虞帝舜之后也……至于周武王克殷纣，乃复求舜后得妫满，封之于陈，以奉帝舜祀，是为胡公"，《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

在承认各代功业的基础上，承认商革夏命合理，《尚书·多士》："上帝引逸，有夏不适逸；则惟帝降格，向于时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辞。惟时天罔念闻，厥惟废元命，降致罚；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尔又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听用德，肆予敢求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尔。非予罪，时惟天命。"[111]《尚书·多方》："亦惟有夏之民叨悖日钦，劓割夏邑。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纯乃惟以尔多方之义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

为，大不克开。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声称商人灭夏而立是按天命而行，符合上天的意志。

在承认夏商更替合理的基础上，寻找商人革夏命的原因和依据。说商人之所以能革夏命，是因为夏“有夏诞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终日劝于帝之迪，乃尔攸闻。厥图帝之命，不克开于民之丽，乃大降罚，崇乱有夏。因甲于内乱，不克灵承于旅；罔丕惟进之恭，洪舒于民”[112]，最终导致“不集于享，天降时丧”，而革命的重任落到商汤的肩上，“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说明政权灭亡是自行不义，暴虐人民，最终导致上帝不佑，国家灭亡。

在确立国家灭亡原因的基础上，周人极力宣扬纣恶，以此说明周代商立是纣王为恶的结果，为周王朝的建立找到了合理性。《史记·周本纪》：“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尚书·多方》：“乃惟尔辟以尔多方大淫，图天之命屑有辞。……乃惟尔商后王逸厥逸，图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时丧”，《尚书·多士》：“在今后嗣王，诞罔显于天，矧曰其有听念于先王勤家，诞淫厥泆，罔顾于天显民祇”，由于商王与诸臣不勤于政，荒淫闲逸，终于导致“惟时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周人通过天命，说明商人是自己作恶多端，导致上帝抛弃，才失去政权。为自己代商而立找到了合理依据，同时也将自己从主动的攻击商人的地位上开脱出来。

二 宣布代商而立

武王克商后，先后在牧野、殷都和周庙举行大规模的祭祀，将代表政权的九鼎迁出商都，同时在原商王朝的疆域内进行具有象征意义的分封，并接见各地的诸侯，向天下宣示已经代商而成天下共主。

武王先是在牧野举行告捷礼，《逸周书·世俘解》：“三月辛亥，荐俘殷王鼎。王乃翼，矢圭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籥入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黄钺，正国伯。壬子，王服衮衣，矢琰格庙，籥人造王，秉黄钺，正邦君。癸丑，荐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黄钺、执戈，王奏庸，大享一终，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终。甲寅，谒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乙卯，籥人奏崇禹生开三终，王定。”在这里，周王向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等祖先告以灭商成功，在祭祀典礼中，有“正国伯”和“正邦君”的仪式，实际上宣布自己已经是代替商人的天下之王。

武王还在殷都举行社祭，《史记·周本纪》：“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驱。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毕从。毛叔郑奉明水，卫康叔封布兹，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牲。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皇上帝。于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这种社祭在殷都举行，所有商都的百姓都知道周人的行动。随后，周人又在商都“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命闳夭封比干之墓”[113]，把自己受天命，灭商祀的事情传布于天下。

班师西归后，武王又在宗庙举行祭祀，《逸周书·世俘解》：“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维予冲子绥文。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武王乃废于纣矢恶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帅司徒、司马初厥于郊号。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依然是上告受命。

在频繁祭祀告天受命的同时，武王还做了其他宣布商王朝被周取代的事情。

迁九鼎，分庙器。“迁九鼎于郟鄏”，“作《分器》”，这些器显然是宗庙之器。“取得了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114]。而在周公平定三监之乱之后，周人再次迁鼎，“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115]，周人通过迁置代表政权的九鼎，宣示自己已获得天下，商人已经神器失落，没有了执掌政权的权力。

召见各地诸侯，述职贡。《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朱右曾注：“武王既归，成天下君，乃颁克殷之命于列邦”，《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忘职业。”《逸周书·大匡解》：“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将代殷而立之事实向天下诸侯通告，同时要求原商人的诸侯向周人服职贡，确立自己天下共主的地位。

同时武王实行分封，将周王室子弟、功臣谋士分置到各地为诸侯。这既是维持疆域的战略安排，同时也是取得天下的象征性动作。武王分封并不是真正的“授民授疆土”，但武王分封的巨大政治意义在

于向诸侯宣布自己是天下的共主。尤其是“褒封”及异姓之封，其军事意义并不大，但却向原商人外服传达了周人的宗主地位和抚柔政策，为他们归服商人奠定了政策基础。

周人对商人的宣传止于纣恶。事实上，商人自武乙，已经十分荒淫。《尚书·酒诰》甚至说“祖甲”以来即乱政。但是，周人在劝诫商人的文诰中，对纣王以前的商王却是称赞的口气。这与商人的宗族势力有关。即贵族中有大量旁系先王之后，他们不仅势力强大，而且在商末年反对纣王，勾结周人东进中起了很大作用。所以，周人对他们的祖先不加恶语。同时，极力宣扬周代商立也是上天的旨意，“尔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灵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惟我事不贰适，惟尔王家我适。予其曰惟尔洪无度，我不尔动，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116]。使政权易手变成一件非人力所为，不能再有变更的事情。

周人有一很策略的宣传方法，就是强调“小邦周”，以力量对比与胜负的反差，加强其取得政权的合理性。另外，周人极力宣扬“文王受命”，《史墙盘》：“曰古文王，初敉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粤，匍有上下，迨受万邦。”使周人在“率四十叛国事纣”的文王，成为“奄有天命”的真命天子。文王是商人比较容易接受的形象，而文王又是以仁德的面貌出现，掩盖武力夺取政权的事实，使天命归周更有说服力。

三 加强认同

在以天命说服商人接受现实的同时，周人也极力安抚殷人。过分的歧视和孤立，必然激起殷遗的反抗情绪。对于以“小邦周”代“大邑商”的周人来说，这显然是竭力避免的事情。所以周人极力缓和与商人的关系，力图把商人融合到周人的统治体系中来。

周人力图将自己和商人在神灵体系上合而为一，“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117]，把周灭商，是上帝“改厥元子”的结果，这样实际上是把商人和周人同处于一个上帝的血缘关系之下。而在实际的祷神行为中，也把周人和商人结合在一起，《尚书·洛诰》：“孺子来相宅，其大惇典殷献民……伻来毖殷，乃命宁，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则禋于文王、武王。惠笃叙，无有遘自疾，万年厌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叙万年”，蔡注：“周公为成王祷也……子孙万年厌饱乃德，殷人亦永寿考也”，即在为周人祈福中，将商人也一同纳入其中。许倬云认为“大惇典殷献民”即是礼敬殷遗的领袖，“协和殷人的

目的在使殷商化而为周，‘万年厌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叙万年’，两族永久合而为一。”[118]其中，最明显的记载出现在《礼记·祭法》当中，“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颛顼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颛顼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殷、周皆禘祭帝喾，以喾为共祖。这种共祖当不是一种真正的血缘关系，而是一种政治性的认同，即这种血缘关系是政治认同基础上追溯出来的一种虚拟的共祖关系。正是这种追溯的共祖关系与商王朝吸收伊尹、学戊等非本族神建立起的国家神系统相比，使周人取得了与商王室相似的祭祀权力。周原甲骨文中有：

癸巳彝文武帝乙宵，贞王其邵祝成唐，[illegible]，御[illegible]二女，其彝血[illegible]三豚三，囟又正。（《补编》附1）

贞王其[illegible]又大甲，[illegible]周方伯，[illegible]，囟正，不左，于受又又。（图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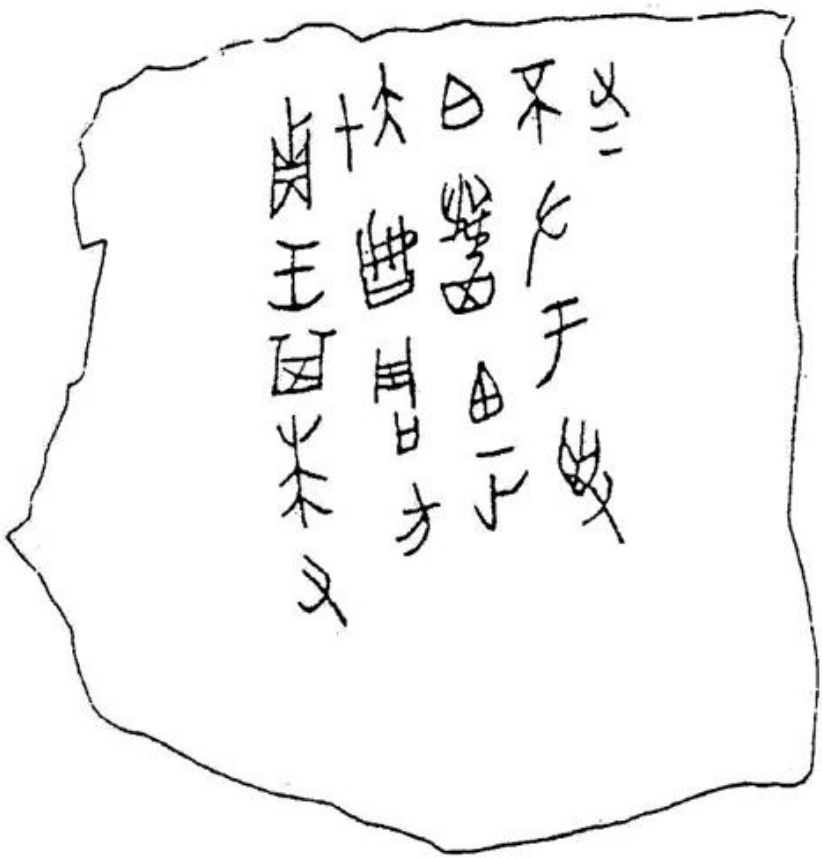

图4—18 《合补》附13

即周人在周原为商人祖先建立宗庙。在“民不祀非族”观念的限定下，周族不可能无故祭祀商人的祖先，而商王朝也不会容许异族祭祀作为国家之神具有特殊权能可以“宾于帝”的商人先王。周人地区出现商先王的宗庙，正是基于两点基础，一是商、周虚拟的血缘关系，同是帝喾之后；二是周对商的归属关系，商先王可以国家之神的身份立庙于周地。两者相结合，使周人跨越了“民不祀非族”这一障碍，能够在周地祭祀商人先王。这种祭祀权力的取得，表面上增强了商王朝的宗主国地位，实际上却使周人取得了代商而立的宗教资格。

周人对商人的这种拉拢一直持续，经常对商人表现出一定的平等。“周朝初年，刚刚灭商之后，两族关系比较紧张，征服关系比较强些。到了西周末年和春秋时期，两族和平相处了几百年，联盟关系就比较显著和突出了。宣王封其弟桓公友于郑时，商周关系已是靠‘盟’来维持了。”[119]《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膰焉，有丧拜焉，丰厚可也”，依然承认宋为先代之后。齐《叔夷钟》：“虖虖成唐，有严在帝所。敷受天命，剿伐夏后。颠厥灵师，伊少臣唯辅。咸有九州，处禹之都”。商人后裔依然追颂其祖先配祭上帝的功勋，而这种配祭上帝是王所特有的祭祀规格，可见直到春秋时期，商人曾经为天下之王的事实依然被认同，并可以继续祭祀其先王成汤。

在理论和精神上削弱商人对抗情绪，加强与之同化的同时，周人在实际的事务中，也注意加强与殷遗的联系，力图把殷遗融入到周人的统治体系当中。

给予殷遗以从事武装活动的权力。周王朝殷八师和成周八师很大部分兵力由殷遗民组成，“成周八师的大多数甲士，当是就地征发迁居洛邑的殷贵族编成”[120]。“周人把一部分被征服的殷人编成军队，并非暂时现象，而此制差不多和西周王朝相终始”[121]。“容庚先生曾指出：‘八师则如汉军八旗欤？’这一见解极有见地，说明周人利用被征服的商人组成劲旅，如同满洲人建立蒙古、汉军八旗一样。所不同者是满洲人把蒙古人、汉人依照满洲人八旗制编制起来，而周人恐以殷人本来的八师而作出的建制。”[122]而成周八师的师氏可能就由殷遗担任。商人编制殷八师部分地用于维护地方治安，更多的是利用殷八师征服外族。这显然对周人的统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利用战争削弱殷遗的实力，二是可以开拓疆土，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外族的战争，尤其是对东夷的战争达到与商人融合的目的。

叡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小臣谏簋》《集成》4239）

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王

口命乃六师殷八师曰口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肆师弥宋旬匡弗克伐噩。（《禹鼎》《集成》2833）

王令敔曰：叡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丰师。（录敔卣《集成》5420）

既是扩张边疆的战争，又是对商人未完成战争的继续，殷遗与周人同为中原地区民族的同体感增强，产生同仇敌忾的意识，增强了其融合与认同（图4—19）。

图**4—19** 禹鼎（《集成》**2833**）

为了实现与殷遗的和谐共处，周人没有把殷遗民完全排除出政权之外，而是给予商人一定的政治权利，提拔殷遗担任官职。《尚书·多方》：“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殷侯’指殷之诸侯，‘尹民’可能是‘尹氏’之误”[123]。《尚书·多士》：“多士，昔朕来自奄，予大降尔四国民命。我乃明致天罚，移尔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逊”，将殷遗与本宗人士相比。《尚书·洛诰》：“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节性惟日其迈。”“召公也还主张做好使用殷中办事人员的工作，也就是使用好从殷贵族中选拔出来的官吏……这是主张对殷贵族采取争取选拔和促使逐步转变其立场的政策。”[124]《尚书·多方》：“尔惟克勤乃事”，“穆穆在乃位”，“尚永力畋尔田，天惟畀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只要顺应时势，勤于事务，就可以获得提拔任用，在王朝担任一定的职务。大量殷遗铜器，如史盘墙、敔伯簋等都说明商人的后裔在周王朝担任重要职务[125]。周人力图将殷遗民融入周人的政治体系当中。

在经济上生活上予殷遗民以充分的保障。《尚书·多方》：“今尔

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天惟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尚书·多士》：“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使殷遗民保留了原有的田宅，保留了其经济利益。

在精神上、政治上融纳殷遗的同时，在经济上予以保障，消弭了殷遗民的对立和反抗情绪。殷遗民基本承认了天命归周的理论，接受了周代商为天下共主的事实。

周人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殷遗民的控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 威胁恫吓

任何统治都不可能只通过文治手段达到，周人在注重安抚同化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对殷人的防范和监控。

周人对于反抗周人统治者，予以严惩。《逸周书·克殷解》：“武王答拜，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面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诸太白。乃适二女之所，既缢，王又射之三发，乃右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县诸小白”，《逸周书·商誓解》：“其斯弗用朕命，其斯尔冢邦君、商庶百姓，予则肆刘灭之”。另一方面，对与纣关系密切的商朝贵族，予以惩罚，以示惩戒，《逸周书·世俘解》记载周人先是在牧野举行祭祀，“荐殷俘士百人”。返回宗周又举行祭祀，“武王乃废于纣共恶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这些记载表明，周人对于妨碍其取得政权和威胁其政权生存的势力决不手软，周人的严杀和尚刑观念并不差。

东征战争中，周人在商人旧畿也进行了严重的破坏。商亡后第四年，箕子朝周，路过殷墟，见宫室毁坏，生满禾黍，甚为伤感，《麦秀之诗》以之，其诗云：“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按指纣王）兮，不与我好兮。”殷民闻之，皆为流涕。可见这时留在殷地的自由民，已在无人居住的宫室区种上了庄稼。商人的势力和城防被彻底破坏，昔日繁华，尽为烟云。而石璋如根据小屯发掘所见的柱烬、铜柱经过火烧化的残余铜珠及基址的红烧土推测，殷都的废弃包括经过火焚的因素[126]。可见周人在平定三监之乱，一改往日的和平手段，进行了大规模的毁坏。《荀子·儒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及武王以属天下……杀管叔，虚殷国，而天下不称戾焉。”

周初的文献中也经常见到警告的文字，《尚书·多士》：“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尚书·多方》：“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

典，图忱于正。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

五 分割包围

除恐吓战略外，周人还在实际的战略部署上力图将殷遗民分割包围，使之失去反抗的空间和资源。

首先是将商王朝的土地、人口分割。这一政策在武王时期即已经执行，商人旧畿被分为西南部和邶、鄘、卫四部；而人口则析置于宋地。与分割土地和析置人口相伴随的是制造殷遗分化，使之分裂不能组合，即建立了邶和宋两个殷遗政令中心。周人的这种分割、析置和分化措施是十分成功的。在周人的政策下，商人很难形成有组织的力量。所以虽然拥有雄厚的实力，但却没有形成一支强有力的力量。三监之乱实际上是周人争夺王位的战争，殷遗并没有组成有威胁的力量。商遗中虽有部分人希望借机复兴，但由于过于分散，没有达成目的。在三监之乱中，商人的地位其实是附属的。《史记·管蔡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专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武庚是被动者，所以殷人复国的希望十分渺茫。微子所在的宋地也保持了平定。《尚书·多方》：“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罔不克臬”，是劝勉之词，并非实情，但以之说宋地的殷遗，则正好符合。大批殷遗对三监之乱的坐视，为周公平定叛乱提供了极大的支持。

东征胜利以后，这种分割战略更加完善。商人旧畿由卫占领，分由康叔和康伯髦管理，其他商人领土也由各诸侯国占领。同时刻意将势力较大的商人宗族分割，分封到各个诸侯国去。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可以见到很多这样的例子，如微子之族、举族、长族、 族、戈族等都是宗族被分割，分散安置到各地。

微子之族至少被分为三部分，一部分随微子就封于宋；一部分则被迁置于周人故地周原一带，成为一直服务于周王室的微史家族；还有一支则被迁置于燕国，成为召公燕国的下属。也有学者认为燕国之微族来自于周原一带的微族，“微史烈祖入周后，他的孙子辈分为两支：长孙复一支北上服事于燕侯；次孙旂一支仕于西周王室，世代任作册史官掌管威仪”[127]。不论燕地微族来自何地，微子之族被分置于宋、周、燕则是事实。

商王朝的另一大族举族也被分散安置到各地。北京琉璃河西周墓

M52为一中型墓，出土了青铜鼎、鬲、尊、觯各一件，爵二，另有四戈，戟、矛、刀、剑各一，出土的鼎、尊都有铭文：

侯赏复贝三朋，复用作父乙宝尊彝。举。（《集成》2507）

匽侯赏复 衣、臣、妾、贝，用作父乙宝尊彝。举。（《集成》5978）

表明器主属于殷遗民的举族。与M52同组的还有四墓，也带有明显的商文化特点，“从此一墓组情况可知，这是殷遗民中一个中层贵族的家族墓地。其仍使用旧宗族（ ）的名号，仍多有殉人、殉牲肢，皆保持商人旧俗。”[128]陕西扶风庄白一号窖穴出土有商尊、商卣，二器同铭：

惟五月辰在丁亥，帝司赏庚姬贝卅朋，徙丝廿孚。商用作文辟丁宝尊彝。举。（《集成》5997）

图4—20 商尊（《集成》5997）

可见举族有一部分被迁到关中地区。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2件方鼎，在方鼎内壁铭有“举”的族徽[129]。此外，在山东费县还发现15件带有举族族徽的铜器[130]，其中部分形制接近西周早期，也

可能是殷遗民迁置于此地的遗留。甘肃灵台白草坡㵐伯墓出土一件尊，铭为“子 作母辛尊彝。举”[131]。由此可见，举族至少也被分为五部分，一部分在关中地区，一部分在甘肃灵台，一部分在燕国，一部分则在鲁地，一部分近宋地。

情况相同的还有长族。甲骨文中有长子：

> 其侑，长子惟龟至，王受佑。（《合集》26741）

另外殷墟花园庄M54出土大量铜器，在其中的鼎、甗、𤔔、觚、爵、铙、钺、矛、刀等器物上都有“亚长”、长的铭文[132]，这说明长当是居于商王都的大族。西周时期的长族器物发现于多个地区，1953年陕西长安普渡村发掘了一座西周墓葬，出土多件铜器，其中2簋、一盘和一盉上都铭“长囟”，其中长为族名，囟为私名[133]。湖北黄陂鲁台山M30是一座单墓道甲字型墓，出土多件铜器，其中一件圆鼎，上有铭文“长子狗作父乙尊彝”[134]，学者认为这里是长族的族墓地[135]。两处墓葬都有明显的商文化特征，有学者考订长子狗、长囟都是箕子的后人，是殷遗民[136]。最著名的是河南鹿太清宫长子口墓，该墓为南北两墓道中字型大墓，出土铜礼器达85件，其中多件铭有器主的名字“长子口”。学者认为“长子口是殷遗民，生活在商末周初时期，在商为高级贵族，与商王朝关系密切，在周仍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为一地的封君”[137]。即商人中的长族被分散安置到陕西长安、湖北鲁山和河南鹿邑三个地区。

图**4—21** 长子口墓析子孙铜方鼎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 族，铸有其族族徽的铜器既见于长安花园村[138]，又见于洛阳塔湾[139]； 族铜器，既见于宗周地区，又见于成周地区。而戈族则广泛分布于陕西、甘肃、河南、山西、山东等地。

殷遗民同族的器物散见于全国各地，很多器物都是进入西周之后在当地铸造的。所以这种情况，应该是被分置于各地而造成的。将殷遗民中较大的宗族分割，是周人防范商人复辟的手段之一，“周人所以采取此种手段，或可能因其族久居一地，势力雄厚，根深蒂固，过于庞大，如不离析，终成大患，故决定分而治之。”[140]

＞与殷遗的分割析置相关联的，就是周人、殷遗及异族杂处。成周是最明显的例证，周人、殷遗、原商王朝外服等共同居住同一城邑。燕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分给燕侯的除殷遗民外，还有西方的羌

民和北方的方国，授民的成分更加复杂”[141]，再加上本地的土著居民，呈现多族杂处的特点。各族杂处，有许多同是被征服的异族同住一地，一方面降低了殷遗背井离乡的孤立感，另一方面，有许多异族是周人征服的方国人民，同时也是商代末年攻伐的族群，将殷遗与异族安置在一起，使之互相监视牵制，分散对周人的抵抗情绪。

在实际的生活中，也尽量避免商人纠集在一起，以免形成组织。《尚书·酒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对于群饮者予以严厉惩罚，大约是防范群饮者纠集成有组织的反抗力量。

六 监控威慑

与分割商人疆域、析置殷遗人口相匹配的是分封制度。周人的分封是经过精心安排的，考察周人分封制可以看出，大部分姬姓诸侯在原商王畿或靠近商王畿，大部分异姓诸侯则在原商王畿的边缘地区。这样商人被姬姓诸侯和异姓包围起来。“周公推行这种政策的目的，不仅是为了防止殷贵族发动叛乱，消除殷贵族在原住址的势力，减少他们对周朝的威胁，而且是为了利用殷贵族，作为加强周朝在东方以及分封出去的封君的统治力量。”[142]

＞周人分封中带有明显的武装震慑意图。如周公封鲁、太公封齐、召公封燕。分封的地区都是商人实力雄厚的地方，具有较强的反抗意识和反抗能力，而受封者又都是军事名将，其震慑的意图十分明显。随后接受分封和任命的康叔、伯禽也都是具有很高的军事才能，《史记·三王世家》：“康叔亲属有十，武王继体，周公辅成王，其八人皆以祖考之尊建为大国。康叔之年幼，周公在三公之位，而伯禽据国于鲁，盖爵命之时，未至成人。康叔后捍禄父之难，伯禽殄淮夷之乱”，即康叔、伯禽都参加了平定三监之乱的战争，并且立下了功勋。

后来，周人还进行过徙封，徙封的目的在于把统治已经巩固的地区的人民迁徙到新征服的地区。一可以加强新征服地区的力量，维护稳定；二可以防止真正分封过大的封国发展为与中央王朝抗衡的大国。

分封制容易产生拥有巨大军事实力的集团，产生对中央王朝的离心力。分封的这种缺陷，在三监之乱中已经表现出来。但被商人、东夷的动乱所掩盖了。而且周人也无力实现对各地的直接控制，所以，只好继续实行分封制。但周公的分封制有所改善，即五等爵的出现，以爵制限定诸侯的地域和军队数，使之局限于一定地域之内，尤其是

军队数量有严格的规定，以尽量减弱其独立性。

在分割析置商人领土人口、实行战略包围外，周人还注意顺应时势，采取灵活的统治政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部族的特点，采取适应各地的统治政策。如鲁、卫“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晋国“启以夏政，疆以戎索”；齐太公“因其俗，简其礼”。周人的政策具有很好的适应性，优秀的战略安排加上灵活有效的政策，使周人维持了对拥有巨大实力的殷遗的统治。

综观之，周人统治殷人的策略可以概括为：安置上实行分割，使之不能形成统一力量；战略上实行威慑，使之不敢反抗周人。在日常事务中，则主要依靠安抚怀柔和交融同化，将殷人纳入周人的政治体系当中。

周人的政策是积极而富有实效的，如孔子虽自称为“殷人”[143]，但却自称“吾从周”，并以“久不梦周公”为憾，将周公作为楷模。顾颉刚先生认为周公为周族统治中原的奠基者，是殷族之压迫者，殷、周间实有民族仇恨。但周公利用巧妙的绥抚政策，其继任者又有巧妙的宣传，遂使殷遗民受其麻醉，忘记仇恨。孔子为殷人，而孔子对于周公始终以周族美化之周公作为基本之认识，遂以周族对周公之感情作为自己对周公之感情矣[144]。可见周人抚柔政策的有效。

第三节 商文化和殷遗对周人的影响

商王朝是地域广大、制度先进的中央王朝。在其统治的数百年间，既开拓了广阔的疆土，又吸纳了大量的人口，同时也建立了较先进的政治制度。周人本是归服于商的西隅一小邦，随着势力的兴盛最终灭商，但其文化和制度的建设依然落于商人之后。商人虽然丧失了政治权力，但其制度和文化的力量和影响却是难以动摇的。所以周人取代商王朝的政权，既继承了商王朝的疆域和人口，也继承了商王朝的文化和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改进，“殷因於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145]

＞作为文化后进的国家，周人重视利用商人中的知识分子。《史记·周本纪》：“太师疵、少师强抱其祭、乐器而奔周”，《吕氏春秋·先识览》：“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说……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国”，《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刘向《别录》：“辛甲辛甲初事纣，七十五谏而不听，去之周。召公与语，贤之，以告文王。事文王、武王为太史，封于长

子”，“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重用商人知识分子是周人的传统，周灭商后，依然重用商人的贤者，《尚书·洛诰》：“孺子来相宅，其大惇典殷献民”，《尚书·康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远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训。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请殷遗民中的贤者担任官职或孝以治道。这些商王朝的知识分子为周人的制度建设起了巨大作用。

周人继承了商王朝的多种制度及生产技术，极大地推动了周人社会的发展。

一 商人文化与殷遗的影响

（一）分封制度

商朝则是在战争和征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征服和被征服者被纳入同一个国家，自然形成了立体的权力结构。同时，通过战争，商人掌握了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人口和土地资源，扩大了可掌握商王经济、军事力量的同时，为分封制提供了条件，商人在征服地区的边远地带进行了分封。分封制在日后商人开拓领土的过程被广泛采用，成为商王朝巩固疆域和向前开拓的有效工具。分封制与内外服制的建立，奠定了商代国家政治制度和统治方式的基础。

周王朝则继承了商王朝的领土疆域和政治经验，是在建国之初即建立制度齐备的国家，被认作中国历史上礼乐昌明的开端。

（二）君位继承制度

周人与商人礼制最大区别之一是君位继承制，但周人立国初期却深受商王朝君位继承制的影响。

《逸周书·世俘解》：“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太伯、虞公（即仲雍）、王季皆太王子，为武王之祖辈。文王为武王之父，邑考为武王之兄。此祭不分嫡庶与直系、旁第”[146]，未立为王的太伯、虞公和邑考也同在受祭之列，“周时以嫡庶、长幼为贵贱之制，商我有也，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与已立者同……周初之制犹与之同，《逸周书·克殷解》曰：‘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盖周公未制礼前，殷礼固如斯矣。”[147]“此太伯、虞公、邑考与三王并升，犹用殷礼。”[148]《逸周书·度邑解》：“王□□传于后。王

曰：‘旦，汝维朕达弟，予有使汝……今惟天使予，惟二神授朕灵期，于未致予休，口近怀予朕室。汝惟幼子，大有知……汝幼子庚厥心，庶乃来班朕大环，兹于有虞意……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龟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叔旦恐，泣涕共手。”本段是武王嘱托周公的话，多家对此段都有注释，（1）“王口口传于后”，潘振云：“传于后者，传于武王之后，史终而弟及也。”（2）“乃今我兄弟相后”，庄述祖云：“文家立子，质家立弟，武王忧难，故欲建庶也。”唐大沛云：“兄先弟后，殷人传及之法也。”陈汉章云：“此经，武王亦欲权用殷礼，兄弟相后，叔旦不敢当而摄政焉。”（3）“今用建庶建”，陈逢衡云：“庶建，当作‘庶达’，即所谓达弟也。今用建庶达者，言传位不必泥于嫡长，当选支子过者而建之。”朱右曾云：“不传于子而传弟，故曰建庶。”卢文弨引惠半农云：“王欲兄弟相后，传位于旦，故旦恐。”庄述祖云：“建，立也。言用者，非周礼。”（4）“叔旦恐，泣涕共手”，庄述祖云：“孔子不录之于经，殆以建庶非周礼也。”[149]可见周人在立国之初，在君位继承方面，依然奉殷礼为常。到周公立成王、制周礼之后，才以确立嫡长子继承制。

但在实际的传承中，许多诸侯国并没有严格执行嫡长子继承制，而是奉行“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并行的殷制，最明显的例子是鲁国，《史记·鲁周公世家》：“鲁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谓炀公。炀公筑茅阙门。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晞杀幽公而自立，是为魏公。魏公五十年卒，子厉公擢立。厉公三十七年卒，鲁人立其弟具，是为献公。献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濞立……三十年，真公卒，弟敖立，是为武公……”基本都是每代都子继与弟及并行，《史记·鲁世家》载叔牙说：“一继一及，鲁之常也。”殷人的传承方式在周人的政治生活中发挥实际作用。

（三）占卜制度

甲骨文是商周时期占卜的记录，西周甲骨与商代甲骨有许多相似之处，商、周甲骨都存在有意识埋藏的情况，殷墟YH127坑、小屯南地甲、花园东地甲骨等都是有意储存的，西周凤雏村宫殿遗址H11的大批甲骨，也是“有意识的储存”，而且在甲埋藏时都有明显的甲、骨分埋的特点；在钻凿形态方面，西周甲骨普遍使用的圆钻，在殷墟一期甲骨即已出现；在兆枝的排布上，西周甲的兆枝排布方式，殷墟武丁、祖甲时已见初形；在文字辞例方面，文字属于同一系统，西周甲骨在文字守兆、记事刻辞等方面也与殷墟甲骨颇有相似，“西周甲骨与殷商甲骨属于同一个系统”。[150]

＞西周甲骨文深受商甲骨文的影响。西周甲骨虽有许多自己的特征，王宇信先生根据西周甲骨的出土情况、钻凿形态、文字辞例等方面分析，认为西周甲骨的许多特征继承自商人，“这些特征不是独创的，而是早在殷人那里就始露端倪，加以继承和发展形成，是时代进步性的表现”[151]，西周甲骨与殷墟甲骨有许多共同性，它们是一脉相承的。我们认为这个推论是合理的。

图4—22 西周甲骨

周代的筮法明显受商人筮法的影响。商代已有筮法，“庖牺氏作，始有筮。其后殷时巫咸善筮。”[152]《吕氏春秋·勿躬篇》则说：“巫咸作筮”，湖北江陵王家台秦简也有商代巫咸占筮的记载：“昔者殷王贞卜其邦尚毋其咎，而枚占巫咸。巫咸占之，曰：不吉。”[153]从甲骨文和已经出土的商代遗物看，商人经常使用筮法与神灵沟通，在商代的甲骨文和青铜器上见到多种筮卦的记录[154]。据学者研究，商代的筮法已经初具成熟形态，已经有单体卦、重卦、互体卦等八卦变化，甚至出现了以爻画代替数字的记录形式[155]，也已形成了“卜筮不过三”的筮占原则[156]，而这些都是后来西周筮法中的重要内容。这说明周人的筮法从商人的筮法中吸取了许多内容，从文王居羑里“演周易”看，当是在接受商人占卜经验基础上的改进。

商王朝灭亡后，有许多原商朝贵族和文化阶层依然在周王朝世袭

和从事原来的职业，从而成为西周时期文化事业的重要力量。《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鲁公以大路……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对于其中的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等，过常宝认为：“这些都是来自殷商的巫史人员和巫史器物。”陈梦家也认为：“鲁国于周初分封时得典策彝器，其中或有商与周初的典策。”[157]《逸周书·克殷解》：“乃用南宫百达、史佚迁九鼎三巫”，陈逢衡《逸周书补注》云：“殷人尚鬼，故重巫。观巫咸、巫贤父子，并以大臣叠赞太戊之世，故全谢山云：‘周以前巫官非细职也，其谓之三巫者，筮立三法，法立一人，俱吉则从，俱凶则避，在《洪范》曰：‘凡卜，立筮，三人占从二人之言。’此殷法也，故箕子言之。周因立九筮，有筮参。’据此，则‘三巫’即‘巫参’无疑。是为殷家神明之重器，故并迁之，而特命史佚同往者此也。”即周人在迁鼎的同时，还将商王朝的占卜人员也一同迁走。周人迁置这些商王朝的卜人，目的是让他们继续为周王朝服务，商文化原有的占卜制度自然也就被周人吸取和继承。

掌握和继承商人文化主体与精髓的殷遗贵族有很多人在周王朝任职，有的家族一直是周王朝的重要文化官员，如微史家族，从铜器组群关系看，微史家族是商王直系后裔，其在西周世系如下：

> 高祖（微子启）—烈祖（微史）—乙祖（乙公）—亚祖祖辛（辛公）—文祖乙公（豐）—丁公（史墻）—微伯興[158]

从相关金文看，他们所从事的也多是与记录、礼仪等相关的事务，如《作册折觥》：

> 隹五月，王在干，戊子，令作册折贶见土于相侯，锡金、锡臣，扬王休，隹王十又九祀。用乍父乙尊，其永宝。（《集成》9303）

以及《豐卣》：

> 隹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令豐殷大矩，大矩锡豐金贝，用乍父辛宝尊彝。（《集成》5403）（图4—23）

图4—23《丰卣》（《集成》5403）

所载都是与赏赐、朝聘等礼仪相关的事情。殷遗民在周王朝担任史、作册等文化官员，应该与周人继承了部分商礼，可以充分发挥殷遗贵族的专长有关。

（四）礼乐制度

周人的礼仪制度中有大量借鉴商人制度的地方。特别是在西周初年，周人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有时就直接使用殷礼。

《逸周书·世俘解》：“三月辛亥，荐俘殷王鼎。王乃翼，矢圭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籥入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黄钺，正国伯”，接受祭祀的祖先有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伯邑考，“不分嫡庶和直系、旁系，也不分立为国君者或

未立而早死者……这种祭祖制度，和商代完全相同。王国维认为武用的就是殷礼，‘盖周公未制礼以前，殷礼固如斯矣。’”[159]

>《尚书·洛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王国维《洛诰解》：“祀天改元之礼，殷先王即位时举之”[160]。有学者认为殷礼是殷见之礼。但从周人建立新邑的目的，以及有大量殷人参加看，周人在此举行“殷礼”的主要目的当是威慑和拉拢殷遗民。所以，举行殷人熟悉的礼节，既表明对商人的抚柔，又向商人宣布天命移易。具有两重功效。王国维的解释是合乎道理的。

商人的礼仪也被周人吸收。微史家族铜钟铭云：“ 武王既□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 ，以五十颂处。”五十颂，为威仪，微史家族的祖先担任周王朝掌管威仪之官，其所掌握的“五十威仪”必然也会被周人接纳为周礼的内容。

商代的礼制已经相当成熟，在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可以找到例子，如甲骨文有：

丙寅卜，丁卯子口，禹一、九，在，来狩自嗌。（《花东》480）

丁卯卜，子 （口，禹） ，在 ，狩（自）嗌。（《花东》363）

李学勤释“ ”为劳，“口”为辟，指商王，“”为圭，认为此二辞是子慰劳狩猎的商王，并进献玉圭和玉 [161]。类似记载还见于《粹编》1000：

其 ，戈一、 九，又……

商代青铜器铭文也有：

乙卯，子见，在大室，白□一、琅九，侑百牢……（《集成》6000）

图4—24 子黄尊（《集成》6000）

李学勤认为这些例子表明，“‘殷礼’前后固然必有不少演变，但在很多方面是一贯的，具有明显的制度性。”[162]这类以玉行礼的方式为周王朝所继承，在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庭实旅百，奉之以玉帛。”杨伯峻注：“诸侯朝于天子，或互相聘问，必将礼物陈列于庭内，谓之庭实。”而“旅，陈也。百，举成数言之，以见其多也”。庭实多以车马等物为之，“另外加之以束帛玉璧。《吕氏春秋·权勋篇》所谓‘荀息以屈产之乘为庭实，而加以垂棘之璧’是也。故云‘奉之以玉帛’”。孔子则言“礼云礼云，玉帛乎云哉”[163]。

商代一些具体的礼仪，也与周礼有传承关系。如射礼、饮酒礼也都滥觞于商代，到周代发展完善[164]。

青铜器是商、周时代重要的礼制实施的载体，铜器的演变体现礼制的发展。从青铜礼器的形制而言，周人基本全盘接收了商人的青铜礼器。先周文化中即有商式礼器，邹衡先生将先周铜器分为商式、商周混合式和周式三类，其中商式青铜器占大多数[165]。周人灭商之后，依然接受商式青铜礼器，周初青铜器从形制、纹饰上都与商代晚期青铜器十分相似，甚至难以区分。从青铜礼器的组合看，商代墓葬中的青铜礼器多是以觚、爵为核心组合，体现出“重酒”特色。西周初期，墓葬中的青铜礼器依然有觚、爵核心组合，同时出现于商代但当时较少使用的以觯、爵为核心的组合也大量出现，“因此西周初期的青铜礼器依然是以‘重酒组合’为主”[166]。郭宝钧先生在综合研究商周铜器的基础上提出，早商至西周早期为“重酒组合”，西周中期至东周初年为“重食组合”[167]。

从“重酒”向“重食”演变似乎是商周的不同，但根据学者研究，食器组合地位的上升是从殷墟时代就已经开始了。从殷墟青铜器群的组合情况看，虽然总体上保持以觚、爵为核心的重酒组合，但食器组合日益增多，出现了重食的倾向。殷墟青铜礼器可以分为四期，第一期以“鼎、甗、觚、爵”为基本组合；第二期早段延续了“鼎、甗、觚、爵”组合，但铜甗大量增加，并出现铜簋；第二期晚段以“鼎、觚、爵”和“鼎、甗、簋、觚、爵、卣”为常见组合；第三期早段“鼎、觚、爵”依然是常见组合，新出现了“鼎、簋、觚、爵”组合，并十分流行；第三期晚段与三期早段基本相同，但在小型墓出现了单一用簋的食器组合；第四期承袭了三期晚段的基本组合，新出现了“鼎、簋”和“鬲”等单一炊食器组合[168]。这种单纯的食器组合虽不普遍，“但它们的单独存在，不与酒器共出，这是对传统‘重酒组合’的一种突破，有着重要意义。”[169]商周时代青铜礼器这种由重酒组合向

重食组合的转变，发端于商代晚期，最终在西周中期完成（图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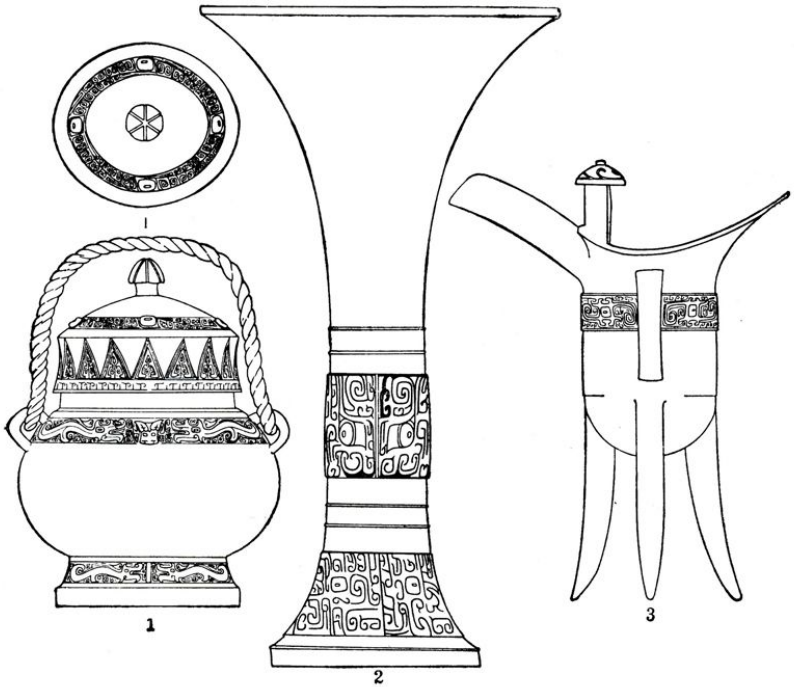

图4—25 殷墟第三期铜礼器（采自《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292页）

周代礼乐中重要的乐器甬钟、编钟与殷墟出土的铜铙也有一定的承袭发展关系。西周的乐制也受到商人的影响，早在商代末期，就有一些商朝乐师投奔周人，《史记·殷本纪》："殷之大师、少师乃其祭、乐器奔周"，《史记·周本纪》："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与乐器同时带去的当还有商王朝的乐制。

（五）称用日名

殷人的日常生活习惯对周人影响也很深，其中重要一项是祖先称日名。关于周人称日名问题，学者有不同意见。但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周人包括贵族在内至少有部分人接受了商人的风习，祖先称日名。

燕的铜器中更有浓厚的殷人色彩，最有代表性的是"梁山七器"与北京琉璃河出土的燕国诸器，其中多有以日干为名者：

《堇鼎》：“燕侯令堇馔太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赏堇贝，用作太子癸 鬻。”（琉璃河M253）

《燕侯旨作父辛鼎》：“燕侯旨作父辛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16）

《宪鼎》：“侯赐宪贝、金，扬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宝 彝，光用太保。”（《商周金文录遗》94）

《亚盉》：“ 侯亚疑，燕侯赐亚贝，作父乙宝 彝。”（传出卢沟桥）

《伯矩鬲》：“在戊辰，燕侯赐伯矩贝，用作父戊 。”（琉璃河M251）

《攸簋》：“侯赏攸贝三朋，攸用作父戊宝 彝。启作祺。”（琉璃河M53）

关于太保、父辛、太癸的具体身份，学者有不同意见[170]，但诸人皆是召公本族成员则是共识。也就是说，燕召公家族与商人一样用日干为名。

齐人也如是，《史记·齐太公世家》载：“盖太公之卒百有余年，子丁公吕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从丁公、乙公、癸公等称呼看，齐人也曾经用日干为名。

而近年新出土的《应公鼎》[171]铭文为：

> 应公乍尊彝，簟鼎 帝日丁，子子孙孙永宝。

此器为应国器，根据文献记载，“邘、晋、应、韩，武之穆也”[172]，即应国是周武王之子的封国，是姬姓王族之后。虽然不能确定其中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但周王室也偶尔用日干为名，也不是不可能（图4—26）。

图4—26 应公鼎（采自《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

而西周青铜器有大量称以日干为名者，可能不完全是殷遗器，而是受殷风习影响的周人。

（六）文字

西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与商代甲骨文显然是一脉相承的文字。就西周甲骨文而言，“大部分文字在商代已经使用，说明西周与商代文字是属于一个系统”[173]。尤其是西周甲骨文字与殷墟甲骨文字基本相同，虽然其书写较殷墟甲骨文字潦草，但其书体结构、偏旁构成等

与殷墟文字是一致的，而这种一致性不可能是两种文字的巧合，而只能是同一种文字的两个分支才可能出现的情况，周人的文字显然是自商人那里学习来的。

尤其是西周初期的铜器铭文，与晚商的青铜器铭文完全一致。西周文字是直接继承殷人的文字而来。

可见，周人对商人文化的接受是完全的和顺畅的，这当是长期接受商文化影响的结果。

（七）法律

周人的法律制度大量借鉴了商人的经验。《尚书·康诰》："王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此言外朝听狱之事，汝陈列是法，以司察其众。此商家刑罚有伦理可从也"，蔡沈注："言敷陈是法与事，罚断以殷之常法矣……"康叔封于卫，乃商人旧地，沿用商人旧法。后康叔成为周王朝的司寇，《史记·管蔡世家》："冉季、康叔皆有驯行，于是周公举康叔为周司寇"，熟悉殷法的康叔担任周王朝的司寇，掌握全国的法律事务，因为他对殷法有全面了解的缘故。后代称"刑名从商"，当是对商朝法律全面吸收的结果。

（八）墓葬制度

周人墓葬制度受商文化影响早在先周时期即已经开始。关中地区的郑家坡类型文化属于先周文化，郑家坡类型文化前期墓葬的随葬品、葬式与商文化明显不同，也少见腰坑、殉狗、殉人等现象。但到郑家坡类型晚期，有的墓葬开始出现腰坑、殉狗与殉人，并随葬商式青铜礼器[174]。西周初期，周人墓葬受商文化的影响更加明显，"西周初期的中小型墓皆为长方竖穴形，墓底四边有夯土二层台。墓底有腰坑，坑内殉狗（长安、洛阳、北京地区）。较大型的墓内有井字形椁室，墓底铺朱砂，椁上覆盖画幔。用人殉葬普遍，大墓亦殉车马。墓主人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俯身葬亦有发现。随葬品一般旋转在两侧或脚端二层台上。西周亦盛行族葬，以血缘关系为结束的族成员，都有王室的族墓，一些贵族奴隶主还有他们的家庭墓地。以上现象说明西周的埋葬制度是直接从殷代埋葬制度承袭而来。"[175]（图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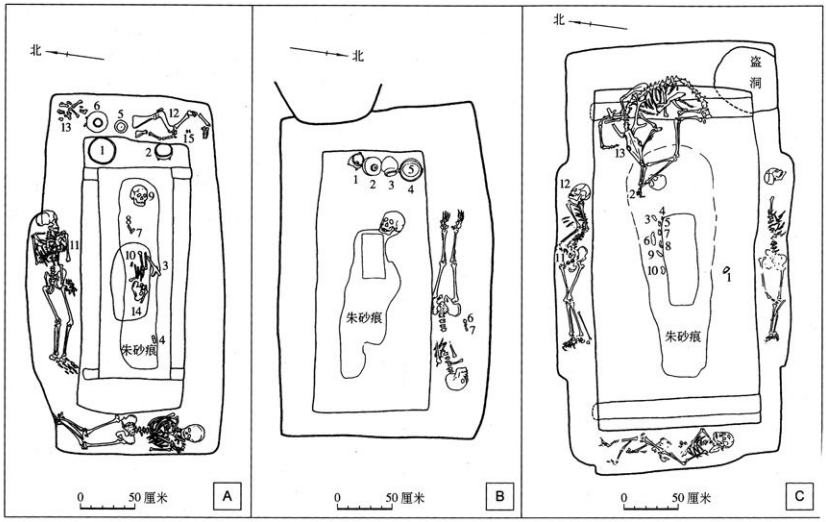

图4—27 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中的殉人（采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第74页）

商代墓葬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殷墟发现的王陵与大型贵族墓葬，但至今尚未发现西周的王陵，所以无法将商、周王陵进行直接的比较研究。但通过商代王陵及贵族墓葬与周代封国诸侯墓葬比较，也可以发现期间具有明显的继承关系。礼永坪乡大堡子山秦公墓有双墓道，墓主头向与主墓道相反，随葬有车马坑，与殷代大型墓葬具有很大的相似性[176]。陕西凤翔雍城秦陵区发现墓葬多座[177]，这些墓葬以墓道多寡分出等级差别，有殉葬坑、祭祀坑、殉人等现象存在，不同陵区按时间顺序自东向西、自北向南依次排列，与殷墟西区墓葬排列规则相同。虽然有许多具体情况已经发生变化，但受商墓葬形式的影响依然明显，“秦大墓与殷大墓制度相近，其中的继承或渊源关系是显而易见的”[178]。此外，山西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等也都表现与商代墓制的符合，研究者认为，“可以看出两周诸侯国国君墓地制度与殷墟王室墓葬制度有直接或间接的承继关系，显示出中国古代高级贵族墓葬制度的较强的连续性”[179]。

在随葬车马制度上，商文化也影响了周人。西周前期保持了商代的传统，将随葬车马与主墓分开，另开一坑，将完整的车马埋入，舆后随葬殉人，如西安张家坡M168车马坑即采取这种方式[180]。而到西周中晚期，更多采取将车子拆散随葬的方式，这种毁车葬也是商代即已出现，如1992年发掘的殷墟刘家庄北地M339中的车子，即是将辕、轮、舆、轴全部拆散后埋葬，1995年发掘的殷墟梅园庄M40中有

两辆车，其中一辆也是拆开埋葬的。“西周时期车马坑中很多车子是拆开埋葬的，而这一葬俗在商代晚期已经出现了。”[181]

（九）手工业技术

从前引的《左传》昭公六年中关于周初分封可以看出，分给鲁、卫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中有相当一部分氏族属于手工业氏族，他们的工艺和技术为周人所利用和继承，为周代手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冶铸技术

西周青铜器完全接受了商人青铜器的风格。

周人灭商以前，已经有了青铜冶铸业，主要技术都来自于商人。在关中地区曾发现商时代青铜器，如兰田怀珍坊、扶风法门美阳、西安田王村等出土过二里岗时期青铜器[182]，岐山京当、扶风白家窑水库、西安老牛坡发现过殷墟前期的青铜器[183]。这些地区发现的陶器和铜器“与河南商文化中同阶段的器物在形制、花纹和风格上都是相同的”，即这些器物应该是商人的作品，而蓝田怀珍坊发现过铜渣和木炭，所以这些铜器应该是在要地铸造的[184]。关中地区发现的时代较早的商代铜器，是进入关中地区的商人铸造的。到商代晚期，铜器依然保持商文化特征，但陶器则改变为周式的，如1976年长安张家坡发掘的M85和M87，即是葬有商式青铜器和周式陶器，[185]同样的情况还见于耀县丁家沟、西安袁家崖等地的考古发现中[186]。从同出的周人陶器看，这些带有商文化风格的青铜器，有的应该是由周人铸造的。周人虽然学习了商人的技术，但在文化和观念上，依然继承了商人的传统，没有大的改变。

关中地区商时期青铜器虽有发现，但尚不发达。周人青铜器的兴盛是在灭商之后，大量西周铜器被铸造出来，形成了青铜文化的又一高峰。“从已发现的西周初期的青铜礼器、武器以及工具来看，其品种、形制、纹饰以及铭文字体，皆与殷代晚期青铜器十分相近。”[187]与周人取代商王朝的中央地位同时，周人的青铜文化也几乎是骤然成熟了，这种青铜业的突变，显然不是技术自然发展的结果。周人的青铜器技术成就，很大程度上是继承和吸收商人的青铜冶铸技术和从业族群的结果（图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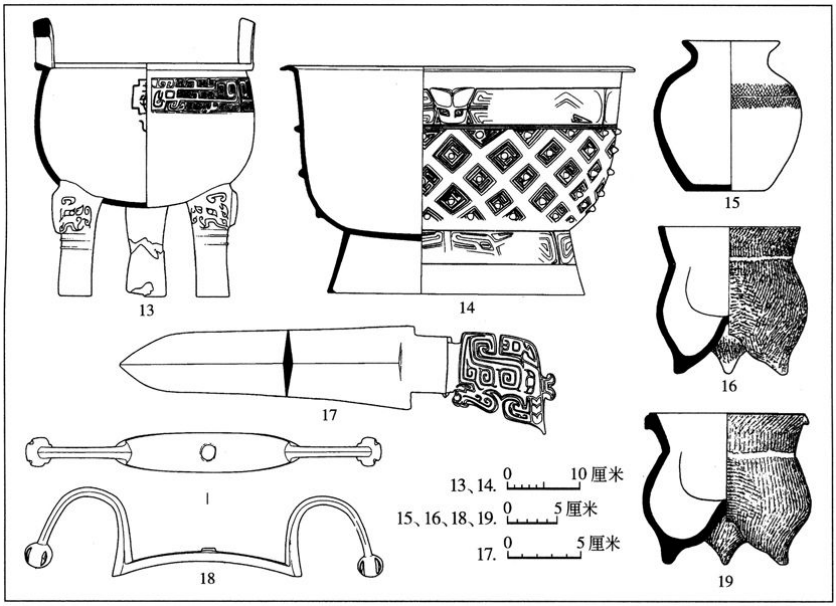

图**4—28** 先周文化第五期遗物（采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第**33**页）

关中地区先周文化墓葬中就随葬有许多商式青铜礼器[188]，到周灭商后，周人的青铜器大量涌现，无论是铸造技术、纹饰风格还是文字都与商人的青铜器几乎完全一致。尤其是西周早期青铜礼器上的铭文，完全继承了商末商人青铜器铭文的风格，中间并没有出现突变现象。周原地区发现的手工业遗址，相当一部分是由殷遗民经营生产的[189]，洛阳北窑发现的铸铜遗址中有50多座殷遗民墓葬，这类墓葬与安阳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发现的商代墓葬基本相同，应是殷遗民中手工业者的墓葬，即这些殷遗民正是青铜器作坊的生产者[190]，鲁国故城殷遗民中有1座墓出土镞范[191]，表明鲁地有殷遗掌握的冶铸工厂。这些资料表明，在周王朝和其下诸侯国的手工业生产当中，殷遗民是非常重要的力量。

2.建筑技术

《召诰》：“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是周人利用殷遗民建造成周。甲骨文有建筑城邑的记载：

乍邑于麓。（《合集》13505）

贞我𡈼邑。（《合集》13499）

……立邑墉商。（《殷缀》30）

“乍犹言筑，‘乍邑’可能指在已辟熟地上筑邑。‘乍邑’，或谓是在草莱丛生的荒地筑邑，但也可能是以玉奠基的筑邑仪式。‘立邑’指攻位，测定邑的方位坐标。盘庚迁殷即曾‘奠厥攸居，乃正厥位’。周人营城雒邑，也曾‘以庶殷攻位于雒汭’。利用殷遗民攻筑成周洛邑[192]。从考古资料看，周代的城邑布局与商代的城市有很大相似性（图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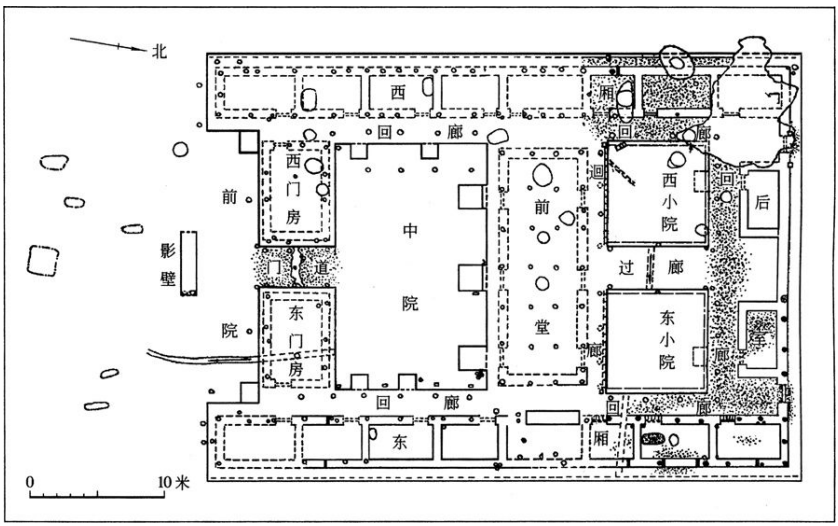

图**4—29** 岐山凤雏西周甲组建筑基址平面图及复原图（采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第**58**页）

安阳发现了许多中商时期的四合院，这些院落规划结构完整，建筑技术十分成熟[193]。陕西岐山也发现了四合院的建筑形式，与商代四合院建筑有师承关系。最明显的是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宫殿宗庙遗址，该建筑为西周初期的建筑，南北长43.2米，东西宽32.5米，是一处由庭堂、室、塾、厢房和回廊组成的台式建筑遗存[194]。这处建筑是一处有夯土台基、中轴对称、前朝后寝的四合院，有网柱结构、木构框架、宽檐回廊等技术，与考古提示的商代遗址中的建筑具有很多共性（图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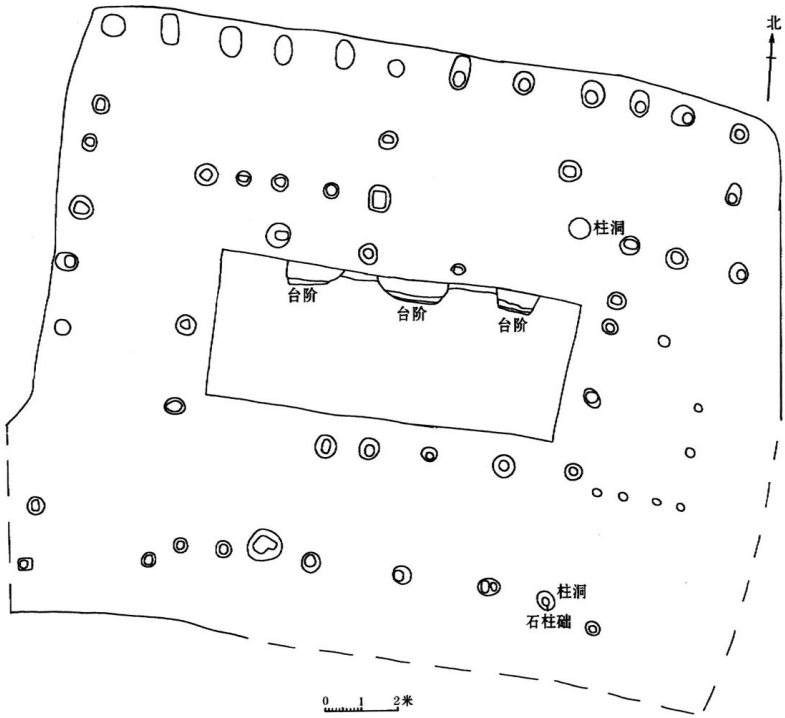

图4—30 殷墟北徐家桥村北4号建筑基址平面图（采自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

从文化现象可以看出，周人是大量接受商人文化的。一方面是周人的学习，一方面是商人的传授。尤其是占卜、筮法、文字等为上层集团所垄断的东西，大概是商人有意传授的。周代商后，周公在劝诫殷遗民的时候，对殷人的历史和祖先情况娓娓道来，如数家珍，对商人历史的了解很深。而周公称“惟汝先人，有册有典”，并称引其中的章句“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可见周公对商人的史书非常熟悉，这些史书当是周人归服时期，由商人送给周人的。而文献中周人不仅承认商人的共主地位，更是对商人先代的功业赞颂有加，甚至周代商立，是上帝“改厥元子”的结果，将自己与商人并列为上帝之子。这些情况说明，周人其实已经与商人产生了认同心理。

可以看出，周人代商促进了中国政治文明的进步。商王朝处于国家形成的初期，其面临的许多问题，依靠其内部力量和自我完善，已经很难实现政治制度的飞跃。而周代商立，则可以以全新的开始，充分继承和改革商人的制度，建立起一种新生的制度。

3.漆器技术

我国很早就开始生产漆器，河姆渡遗址就出土过一个漆碗[195]。到商代，漆器技术十分成熟，考古工作者在多处商代遗址发现漆器，湖北盘龙城商代墓葬中曾出土内外施漆外刻饕餮纹和云雷纹的木棺[196]，安阳殷墟M1001大墓、武官村大墓、小屯338号墓以及其他墓葬中也出土过抬盘、鼓、盒等漆器[197]。其他地区如河北藁城台西、山东青州苏埠屯、河南罗山天湖等商代遗址，也出土了漆器，其中藁城台西的商代漆器绘有饕餮纹、云雷纹、蕉叶纹、夔纹等纹饰，并使用了贴金箔和镶嵌绿松石技术[198]。商代另一项重要的漆器工艺是螺钿技术，殷墟1001号大墓、1500号大墓、1217号大墓、小屯186号墓、殷墟西区墓地、苗圃北地、山东青州苏埠屯、滕州前掌大等商代墓地都曾出土组成纹饰的蚌片，是商代螺钿工艺漆器的遗迹[199]（图4—31）。但从出土漆器数量上看，主要出土于安阳殷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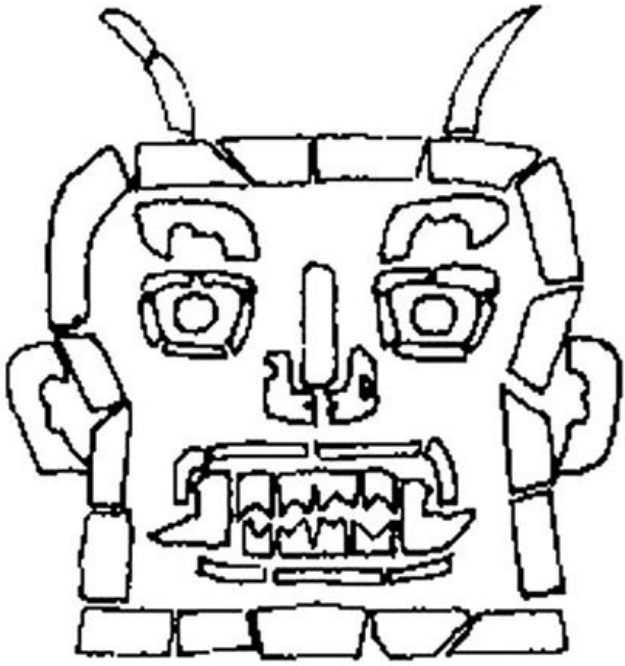

1

2

图4—31 出土于殷墟的螺钿兽面（采自方辉《商代螺钿浅说》，《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西周时期的漆器业发达，各地西周遗址都有漆器出土，河南洛阳庞家沟、河南浚县辛村、河南三门峡上岭村、北京房山琉璃河、陕西长安张家坡、普渡村、湖北蕲春毛家嘴、安徽黄山屯溪等多处西周遗址都出土了西周漆器。分布地区大大增加，远远超过了商代漆器的分布范围。

西周漆器在雕刻、髹漆、镶嵌等方面，充分吸收了商代的漆器工艺，螺钿漆器十分兴盛，在陕西沣西、河南浚县辛村、北京琉璃河等地都有发现。学者认为，西周漆器工艺是对商代漆器技术的吸收和发展，“西周时期的制作技术主要是继承了商代晚期的传统，在此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和创新”[200]，“西周时代的髹漆工艺应当继承了商代的传统又有新的发展。商代漆器上所用的彩绘、镶嵌等技术到西周时期运用得更普遍、更成熟了。”[201]

＞漆器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和发展，而在技艺和风格上却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例如商代较晚才出现的螺钿技术在陕西沣西、河南辛村、北京琉璃河等地都在运用，而北京琉璃河出土的漆疊上的彩绘图案与湖北蕲春毛家嘴漆杯上的彩绘图案十分相似，这说明漆器的传播不是自发的自然传播，而应当是西周统一安置殷遗民手工业者的结果。

4.车马技术

安阳殷墟遗址发现过多处车马遗迹，据统计自殷墟科学发掘以来，共发掘车马坑31座，出土各类车子40余辆[202]。另外，山东滕州前掌大商代墓地也发现两座车马坑[203]，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M27也发现一座车马坑[204]。另外，在陕西、山西、山东等省的一些商代墓葬中也出土一些车马器。商代的车马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商代马车主要由车架、车轴、车轮三部分构成，均为独辕、两轮、轴下辕上，上托方舆，辕前端置衡，上缚人字轭。大多数车由两马套驾，但也有四马一车的情况（图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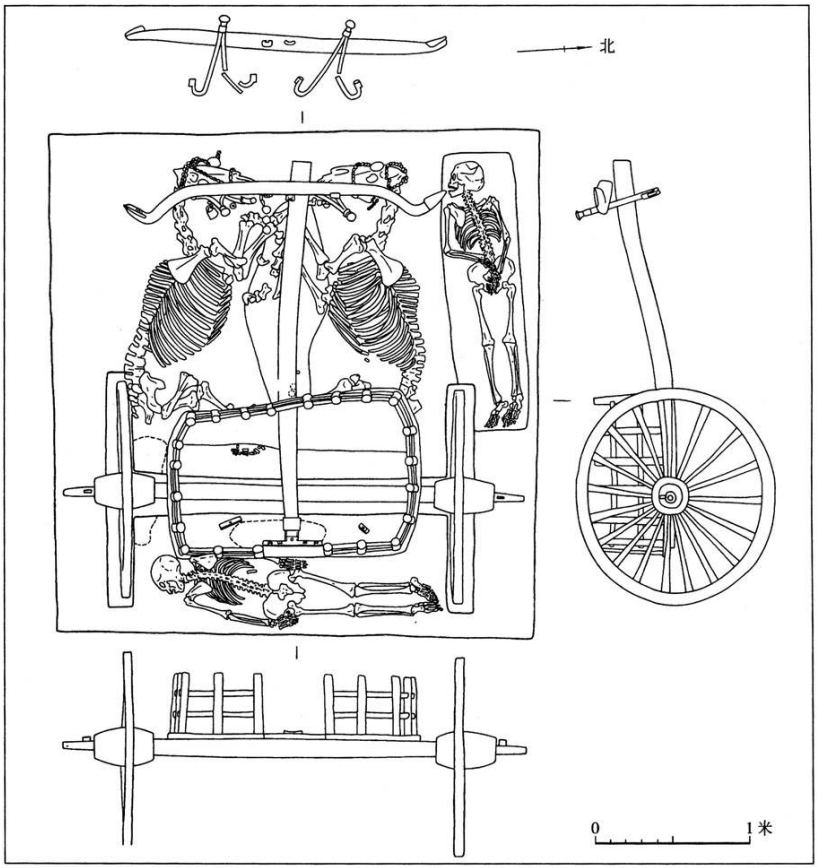

图4—32 殷墟郭家庄车马坑M52（采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413页）

西周车马坑发现较多，陕西沣西张家坡[205]、甘肃灵台白草坡[206]、北京琉璃河[207]、山东胶县西菴[208]、河南陕县上村岭[209]等地发现多处西周早中期车马坑。西周所见马车大体相同，商代造车的各项技术也基本为西周所继承。在驾乘方式上也是如此，以两马和四马为多。曾有学者认为四马一驾方式最早出现于西周，其实殷代已经有驷车的实例，安阳殷墟小屯M20中的车马遗迹，有学者认为是两车四马[210]，但也有学者认为M20面积狭小，只能容下一辆车，所以是一车四马[211]。小屯M45中埋有一辆车、四匹马、三个人。这种一车四马三人的车制，与文献记载的周代车制“一乘四马，被甲之士三人也”[212]相同，所以学者认为，“四马为一乘，车兵三人，为周人之制，此制实源于殷人之车制。”[213]所以，学者得出结论，“从长安、北京、洛阳所发现的西周车马坑中的车子遗迹来看，从其车的结构到

马具的装配，大体上是承袭了殷代的车制发展而来。”[214]“商周时期的马车是属于同一系统的，在发展序列上有明显的承袭关系。”[215]（图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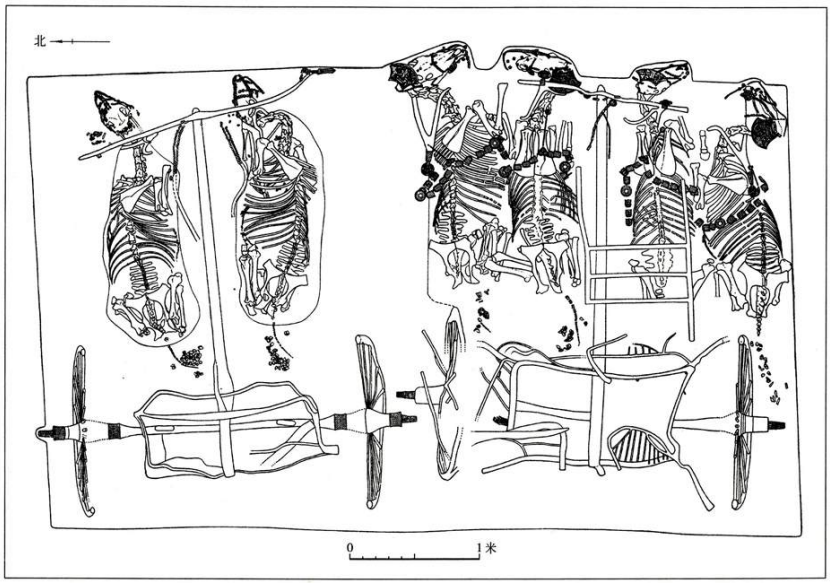

图**4—33** 长安张家坡**57M168**车马坑平面图（采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第**76**页）

（十）殷遗与商业的发展

殷人具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传统，《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易·系辞》云：“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管子·轻重戊》记载说：“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即是商人先祖驯服马牛使之引车，驱以贸易。商先公王亥即一开始与北方的有易氏进行贸易，《山海经·大荒东经》记载：“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学者认为“这是一次长途贩运。可知商族早在先公时代以产品交换的贸易就很活跃”[216]。到商汤时，商人的贸易更加扩大，甚至被利用作颠覆夏王朝的武器，《管子·轻重甲》：“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绣篡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夫桀之国者，天子之国也，桀无天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故伊尹得其粟而夺之流。此之谓来天下之财。”伊尹通过丝服文绣等奢侈品大量换取夏人的粮食，削弱了夏王朝的粮食储备，增强了自身的经济实力，为灭夏打下了基础。

商王朝建立以后，商业活动非常频繁。从考古资料看，殷墟出土的遗物十分丰富，有东部沿海的鲸鱼骨、贝壳，长江流域的稻类、硬陶、釉陶、龟甲，新疆出产的玉石[217]。商代遗址中除出土大量海贝外，还出土了铜贝，在殷墟大司空村商代墓葬曾出土3枚无字铜贝，殷墟西区墓地也出土2枚铜贝[218]，另外在山西保德林遮峪商代晚期墓葬中还出土了113枚铜贝[219]。这些铜贝应该是作为金属货币使用的（图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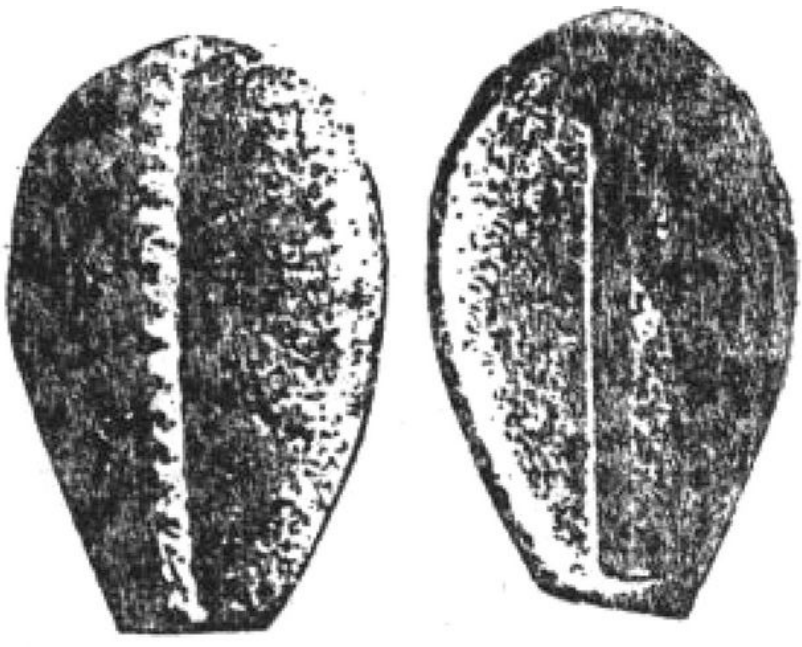

图4—34 山西保德商代铜贝

周人来商后，依然鼓励殷人的商业传统，如《尚书·酒诰》有“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提倡殷遗民进行商业活动。齐国地处东隅，深受商人风习影响，姜太公因地制宜，“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220]。殷遗经商当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各地殷遗都有积极的经营者，《左传》昭公十六年记载郑国子产的话：“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丐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这里的商人与郑人祖先“皆出自周”，当是迁置于王畿的殷遗后裔，“则‘商人’的定义，大约正指周初西徙的殷商旧族。商贾的定义，反而可能是后起的了。”[221]因为殷人善于经商，所以周人习惯性地把贸易交换等职业

称为“商业”[222]，而从事贸易的人也称作“商人”、“商贾”，“商贾之名，疑由殷人而起”[223]。

殷遗商人与殷遗手工业一起，构成了完整的工商生产与流通体系，对周王朝产生巨大的影响，成为周王朝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周代关卡很多，《逸周书·大聚解》：“辟关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关人易资。”关的重要功能即是收税，《管子·问篇》：“关者，诸侯之陬隧也，而外财之门户也。”《周礼》中有“司关”之职，负责检查货贿，征取商税，“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司货贿之出入者，掌其治禁与其征廛”。[224]其中最主要的来源当是殷遗商人。

商业的发展对社会构成产生了很大影响，商人成为社会重要力量，上引《左传》昭公十六年子产的话可以看出，商人已经具有足以与国君对话的地位与资格，并与之达成互不干涉的互惠契约。商业的发展，对社会风气产生了影响，开始出现重商之习，尤其是殷遗民聚居地区，表现出明显的重商风气。到汉代，原殷遗集中地区，商业风习已经成为民风的一部分，原成周一带，“周人以商贾为资”[225]，“巧伪趋利，贵财贱义，高富下贫，憙为商贾，不好仕宦”[226]。而鲁国地方，“好贾趋利，甚于周人”[227]。

可以说，殷遗民在促进中国古代工商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学者认为，“殷墟文化在很多方面都曾给予周文化以极大的影响。周文明是建立在商文明的基础上的，并将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228]

二 殷礼的损益与周公“制礼作乐”

（一）三礼并用

商人文化和殷遗民对周代社会影响非常之深，虽然史书宣称周公“制礼作乐”，奠定万世圭臬，但实际考察起来，周代社会实际并非“周礼”的一统天下。

上文已经述及，周人本是西方边地民族，以“小邦周”代“大邑商”，所以实行了以抚柔为主的统治政策，一方面大量吸取商文化和制度为己所用，一方面宽容绥靖允许被征服民族保留自己的文化与风习。对鲁、卫实行“启以商政”，而对晋地实行“启以夏政”，在其他地方也相应尊重当地习俗，如《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杞桓公来朝，用夷礼。”与周王朝亲疏不同的诸侯，其礼仪也可以有所不同，《国

语·周语中》：“陈，我大姬之后也，弃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简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学者认为，“由此可知，非兄弟婚姻之国，则可‘南冠’并可‘简彝’，从蛮夷戎翟之习；而甥舅姻亲之国，则必须和姬姓兄弟之国同，严守周之常礼与先王之令。”[229]

＞夏、商作为两代正统王朝，其文化和制度在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周人保留了大量夏、商两代的风习与礼制。所以，西周的礼制表现出相当的复杂性，多种风习和礼制混合使用。前引燕、齐、应国的以日干为名，即是明显的周人用殷礼的情况。

直到春秋时期，多种礼制混用的情况依然十分明显，其中以《礼记·檀弓》记载最为丰富：

> 孔子之丧，公西赤为志焉。饰棺墙，置翣，设披，周也；设崇，殷也；绸练设旐，夏也。
>
> 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褚幕丹质，蚁结于四隅，殷士也。
>
>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墙置翣。周人以殷之棺椁葬长殇，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殇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
>
>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而用之。
>
> 殷既封而吊，周反哭而吊。孔子曰：“殷已慤，吾从周。”
>
> 殷练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礼记·王制》则言：

>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

《论语·卫灵公》也有：

> 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

《礼记·檀弓》：

> 掘中霤而浴，毁灶以缀足，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门，殷道也。学者行之。
>
> 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

可见即使到了春秋时期，夏、殷的礼制依然在日常生活中被应用。

在周代，夏礼、殷礼、周礼并行的情况当是被认可的，三种礼都在社会上被有选择性地使用，也被人们所学习和传播，三礼并用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即使周王朝廷也是如此，实际活动中大量使用虞、夏、商时代的礼仪。关于周王朝廷的情况，我们可以用鲁国的情况加

以推比。鲁因周公的勋劳，可以用天子之礼乐。《礼记·明堂位》：“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所以，鲁国的礼乐大体同于周王朝的礼乐。

号称周礼最固的鲁国，并非单纯使用周礼。《史记·鲁世家》：“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太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及后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研究者强调伯禽“变其俗，革其礼”，认为鲁革除当地旧俗而行周礼。但分析本段文字，可以看出，周公对伯禽的做法是颇有微词的，批评他“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归之”，实际上要求他简政近民，反对他“变其俗，革其礼”。所以，伯禽的变革旧俗实际只维持了三年，在受到周公的批评后，应当不会再限制旧礼的使用，而是贯彻周初制定的“启以商政”。所以，鲁国依然保留了相当的殷俗，最明显的即鲁国的国君继承制度，据《史记·鲁周公世家》：“鲁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谓炀公。炀公筑茅阙门。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晞杀幽公而自立，是为魏公。魏公五十年卒，子厉公擢立。厉公三十七年卒，鲁人立其弟具，是为献公。献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濞立。真公十四年……三十年，真公卒，弟敖立，是为武公……”《史记·鲁世家》载叔牙说：“一继一及，鲁之常也。”《史记集解》引何休说：“父死子继，兄死弟及。”《春秋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鲁一生一及”，可以看到鲁国长期实行子继父立和兄终弟及并行的王位继承制度。而父子相传和兄弟相及并行是商王朝的王位继承方式，是周礼与殷礼的重要区别之一[230]，“整个鲁国的继承制度反而深受商人的影响”[231]。

鲁用天子之礼乐，关于鲁用天子之礼乐的内容，《礼记·明堂位》有较详细而明确的记载，实际即是兼用三代正统王朝之礼与天下诸国之礼乐：

> 是以鲁君……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牲用白牡，尊用牺象、山罍，郁尊用黄目，灌用玉瓒、大圭，荐用玉豆、雕篹，爵用玉爵、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嶡。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纳夷蛮之乐于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绥，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夏后氏骆马黑鬣。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骍刚；泰，有虞氏之尊也。山

> 壘，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牺象，周尊也。爵，夏后氏以𢦏，殷以斝，周以爵；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斝，周以黄目；其勺，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土鼓、蒉桴、苇龠，伊耆氏之乐也。拊搏、玉磬、揩击、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乐器也……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颕宫，周学也……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县鼓；垂之和钟，叔之离磬，女娲之笙簧；夏后氏之龙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𤦲；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棜，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有虞氏之绥，夏后氏之绸练，殷之崇牙，周之璧。凡四代之服、器、官，鲁兼用之。是故鲁，王礼也……

所以，即使号称遵从周礼最坚决，“周礼尽在鲁矣”的鲁国，也是多种礼仪并存的，即周王朝和鲁国是兼用先代的礼制，同时也兼用周边方国的礼乐，以此表明自己是既秉承前代正统王朝的天命又怀柔四方边远之国的天下共主。

甚至在与各国的交往中也允许他国使用自己的礼仪，《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杞桓公来朝，用夷礼。”虽然认为这种“夷礼”不合于史书记载者的标准，但依然被鲁国主政者所容忍。《左传》隐公十一年鲁隐公说：“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更是承诺若如果到任姓的薛国会盟，则以任姓为主，遵从任姓的规矩。

我们看到，周人的礼乐只是一种部分统一，至于具体问题和地域性的差别则予保留，不唯夏、商、周三代的礼制可以混用，而且有时“夷礼”也可以在正式场合采用。所以，“郁郁乎文哉”的周礼虽然被奉为圭臬，但并没有完全排斥其他礼仪的存在，只是占据主要地位，与其他礼仪混用。所以《礼记·明堂位》记载说：“凡四代之服、器、官，鲁兼用之。是故鲁，王礼也，天下传之久矣。”这里的“王礼”，并非专指周王之礼而言，而是指四代之王礼并用，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周人所谓的“王礼”，实际也是继承了虞、夏、商前代的礼仪内容，所以文献说“三代之礼至周大备”[232]。

周人兼用先代之礼和包容四夷之礼，有兼怀天下的意思，是一种主动的包容各种礼仪的行为，目的在于抚柔各种政治势力，是为“小邦周”最终取得天下共主地位的政治策略。正是周人的这种宽容导致先代之礼得以保留，周代在处理事务中各种礼仪并行不悖。

（二）周因于殷礼

周礼不仅与其他礼仪共存，而且本身即是对夏、商之礼的继承与发展，《论语·学而》记孔子之言：“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即周礼是在殷礼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商代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其在疆域开拓、国家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具有承前启后的地位，从制度发展而言，殷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很多后世遵循的制度都是在殷商时代形成的，殷商时代国家礼乐建设开国家制度建设的先河，《礼记·表记》：“虞夏之道，寡怨于民；殷周之道，不胜其弊。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将“虞夏之质”与“殷周之文”对言，即是从制度上把殷商作为“文”时代的开始。

周人起于西陲，文化远不及中央王朝，所以虽然武力取胜，但在制度和文化上则尚不完备，“于宗礼亦未克 ”。在周人建国的初期，基本没用殷礼。《尚书·洛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伪孔传：“言当始举殷家祭祀，以礼典祀于新邑。”王国维也认为：“殷礼，礼天改远之礼，殷先王即位时举之……及洛邑既成，成王至洛，始举此礼。”即以殷礼祭天[233]。直到周公东征之后，周人在全国的统治日趋稳定，具备在全国推行统一礼制的条件，于是周公乃勘定制度，《尚书·大诰》称：周公“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但周公制礼作乐也非完全排斥殷礼，而是依然沿用了相当部分殷礼，“康王以前，还是建立时期，许多典章制度是沿袭殷代的”，“至少，一直到周康王为止，都是继承了商的制度和礼仪。”[234]

＞关于周公制礼作乐的主要内容，学者有所概括，王玉哲先生认为大体有制定嫡长子继承制、完善分封制度、作乐章等三种[235]；金景芳先生则概括为六种：畿服、爵谥、田制、法制、嫡长子继承制、乐[236]。细审其主要内容，可以发现大部分制度在商代已经初具规模。

分封制度是西周最重要的政治制度，有学者认为是西周的国家政体[237]，其实分封制度在商代已经出现并且发展到相当成熟的程度，只是由于商代分封制是在国家发展过程中渐次进行和发展起来的，所以作为一项制度没有凸显出来。

分封制度和畿服制商代已经实行。商人是通过战争征服建国的，“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238]，最终灭夏立国。商人建国后，继承了夏朝政治遗产，须对夏商势力范围内的土地和人口进行管理，而商人自身力量不足以直接控制全部地区，不得不借助于各地原有势力，于是实行分封制。商王直接控制区、本族分封区、异族分封区自然形成分野，出现了最早的畿服雏形，到商代末年畿服

制已经较成熟，《尚书·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罔敢湎于酒”，《尚书·康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见士于周”，《尚书·召诰》：“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可见内、外服划分已经十分清楚。

爵、谥制度的萌芽也见于殷商时代。商代虽然有封建，但是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爵制，侯、甸、男、卫只是商王朝派出的任务侧重不同的据点的长官，这些官职与后来的爵阶制度无关，“侯甸男卫诸称本指对王负有不同服事义务的诸侯，所以虽同是诸侯之称，周代的公侯伯子男诸称，乃是等级制下的爵称，殷代侯甸男卫诸称则主要类于服事的‘职’称。二者间的这种区别很重要，应与商代无爵制有关”[239]，“爵制乃周人新创，原为商所无”[240]，但是，谥法却滥觞于商代[241]，从文献和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代最后的商王有武乙、文丁、文武帝乙等称号，所以有学者认为“谥法的兴起应上溯到晚商文丁之时”，“殷人的谥法很快就被西方的周人所接受，于是就出现了周文王周武王这样的周人谥号。”[242]

＞法制前已述及，兹不赘述。

田制。《孟子·滕文公上》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毛奇龄《四书賸言》载：“周制彻法但通贡、助。”即“周的彻法是兼采贡、助而用之”[243]。

嫡长子继承制。嫡长子继承制是殷、周最大区别之一[244]，但考察商王世系可以看出，自武丁之后，基本实行传嫡制，《史记·殷本纪》记载：“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而《吕氏春秋·当务》则说微子启与纣同母，但其母生微子启时尚为妾，而生纣时已为正妻。帝乙欲立启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太史据法而争”表明，传嫡制在商代晚期已经确立，并成为明确的法度。所以有学者认为“从康丁之后，殷王只传子不传弟，殷人嫡长子继统法建立起来了”[245]。但根据目前的资料，商末各王的长幼尚难确定，所以王位继承可以肯定是传嫡，还不能确定是传长。而周代则明确为嫡长子继承制，强调传长与传嫡同时并重应是周人的创新。

“所谓礼，实际上包含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各个方面，而以政治制度和婚丧祭祀为主要部分。”[246]西周的官制、礼仪也表现出对殷礼的继承与吸收。

周代重要的官制之一是三公制，而三公制在商代已经确立。商朝

初年，即已经建立起双相制，《墨子·尚贤》言汤提拔伊尹“举以为己相”，《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伊尹为丞相，仲虺为左相。”《孟子·尽心下》赵注：“《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则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则是商汤时，实行左、右双相制。到武丁时期，则建立起了三公制，商代在武丁时期或其以前已经有保、师、傅的官名，但在武丁之前尚未联合成为在一起的三公，武丁时期对这三个官职的地位和权力进行了调整，合在一起作为朝廷的主要政务官员，称三公。到商代末年，三公已经是相当稳定的官职，《战国策·赵策下》：“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史记·殷本纪》：“（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史记·鲁仲连传》：“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

可见周人的主要政治制度包括王位继承制、官制、分封制、谥法、土地制度等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无不有殷礼的内容和影子，甚至构成其支撑的骨架，可以说，周礼实际上是对殷礼的成熟化和规范化，“周因于殷礼”，是确实可信的。周公“制礼作乐”实际上是对殷礼的规范、改良和补充。

商人在开拓疆域，在扩大中央王朝统治范围的同时，在各地推行商王朝的制度。到商代晚期，在北起河北、辽宁，南到湖北、湖南，西到关中地区，东到山东的广大地域内，商王朝政治控制和影响十分有力，初步确立了殷礼的主导地位。最能反映这一问题的是代表当时上层文化的青铜礼器，在这广大范围内出土了大量商代青铜器，表现出强烈的商文化特征。

北方是商人的传统势力区，很多地区都有商代遗址和器物的发现。1977年，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葬出土一批青铜器，有鼎、鬲、甗、斝、爵、罍、瓿、盉、盘等容器和戈等兵器，其中鼎、鬲、甗等与二里岗上层器物相似，斝、瓿和罍等与殷墟三家庄期器物相似[247]。学者认为此墓墓主系商代“北土”的一位方国或诸侯和首领[248]。在辽宁西部、河北北部也发现过商代的青铜器，如河北卢龙发现的鼎、簋，文安县龙岗发现的铜爵，丰宁县的柱足鼎，辽宁朝阳发现的弦纹鼎等[249]，这些器物都具有明显的商文化特征。

从研究我们知道，商代主要经营旱作农业，其扩张和开拓也基本沿平原和河谷行进[250]。所以，其在南方的发展是点式前进，以控制主要资源分布区为主，商人在这一地区的统治也带有强烈的“入乡随俗”色彩，因此南部地区出土的青铜器有的与中原铜器相同，有的则带有较多的地方特色。湖北黄陂盘龙城是江汉地区一处重要的商代遗址，这里发现了商代的城墙、宫殿基址和大量墓葬与青铜器，其中的

青铜器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器物相同[251]（图4—35）。这里被认为是商王朝在南方的一个封国的都邑[252]。江汉地区出土商代铜器的地点很多，湖北随县、应山县、鄂城等都有发现。湖南地区也有多处发现商代铜器，最重要的宁乡县，多处出土商代青铜器[253]。江西省也有商代铜器出土，清江吴城遗址出土了罍、锛、凿等青铜器，其中罍与殷墟同类器相同[254]。清江横塘、都昌乌云山等也发现过鼎、甗等器物[255]。江汉以南出土商代青铜器，许多与中原地区的青铜器相同，也有相当一部分带有强烈的地方特色。

图4—35 盘龙城铜钺

山东是较早纳入商王朝统治的地区，济南大辛庄、青州苏埠屯、平阴朱家桥、长清、邹城、滕县、苍山、惠民、桓台等都出土过商代

青铜器[256]。安徽阜南县、颍上县、嘉山县等地也发现了商代晚期青铜器[257]。这些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与殷墟青铜器非常相似，器形、花纹、铭文和组合等没有区别。

商人在西方的统治由于受到太行山、中条山、熊耳山等山脉的阻挡，势力范围延伸得不远。所以这一方向上铜器分布也是典型中原器物与地方特色器物并存。山西省长子县、忻县、灵石县、洪洞县出土了多件中原特色的商代铜器[258]。石楼、保德、永和以及陕西的绥德与清涧等地也出土了商时期的铜器[259]，这些铜器中既有中原特色器物，也有部分地方特点器物。陕西关中的岐山县、扶风县、长安县、耀县也有商代铜器出土[260]，汉中地区的城固、洋县也有商代铜器出土[261]，这批青铜器一部分属于商文化系统，一部分则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

从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可以看出，就总体而言，各地发现的青铜器当中，“青铜礼器和部分兵器完全是商文化系统的”[262]。青铜礼器是商王朝礼制和文化的象征与代表，在“礼不可假人”的古代，青铜礼器代表的是在国家政治体系的身份与地位，非处于同一政治系统内，很难轻易取得。所以，青铜礼器的广泛分布和高度统一表明商代的制度和礼制的影响范围非常广大。

商人这种在礼制上的统一性和广泛性为周人建立统一的周礼奠定了基础，同时也迫使周人在继承其政治和疆域遗产的同时，也不得不考虑商人的制度和文化影响，在礼乐制度上充分吸收商人的已有成果，形成了“周因于殷礼”的局面。

（三）周公“制礼作乐”的实质

一言制度，史家必言及周公“制礼作乐”，以为制度完善之始。但通过我们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周礼既非一统原则，又多由殷礼而来，为何自古史书盛称周公“制礼作乐”，却不见关于制度始于殷礼的记载。

这主要有两个原因：

1.周公对礼制的完善

商代虽然建立和完备大多数重要的政治制度和礼仪，但由于商代处于国家建立的早期阶段，一直处于动态的扩张和发展之中，许多制度未能完全定型并适用于全体。我们可以用商代的分封制、内外服制、爵级制为例加以说明。

商王朝是灭夏建立的。夏朝的情况十分特殊，其国家架构主要是通过禹治水过程中对各部族的联合建立的，是以和平合作的方式对原有部族及其权力、社会结构的承认。这一成果为启所继承，进入“家天下”时代，建立了夏朝。因此，供夏王朝缺少支配的可用以支配的土地和人口，也不需要建立独立于王朝的外在组织维护王朝的统治，所以不可能建立起分封制。后来夏朝虽然经过启灭有扈、少康中兴等战争，可能会把一部分部族置于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但总体的政治统治模式不会有大的改变。

商人通过征服建国的。“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於天下”[263]，“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264]，最终灭夏立国。作为一个新生的政权，商王朝具有重新划分地域建立统治机构的契机。经过激烈的战争，夏朝的上层建筑和贵族阶层被破坏，出现了可供支配的大面积的土地和大量人口。商人虽然取得战争胜利，但依然面临巩固的问题，夏人对商人还怀有强烈的敌意，如果建立单纯的军事据点，则无法解决后方支援、后勤供应、军事换防一系列问题。而把商人各武装宗族分置在夏人居地，建立武装据点，拥有独立的军政大权，形成防卫力量，能够有效地控制被征服地区。在被征服地区内“授民授疆土”，建立相对独立的军政单位，即是最初的分封制。在分封制下，不同地区采取的不同控制方式，有商王直接控制区、本族武装殖民区和归服的异族区，自然形成内、外不同地带，逐渐发展为内、外服制。

但商王朝初期的分封区，主要集中和局限于夏末夏人的中心统治区，大体为“北起山西汾水以南，南达河南汝水，西至华山以东，东迄郑州以西当夏王朝的中心区”[265]，地域有限。对于其他地区的统治，则依然依赖当地的权力机构。《逸周书》：“汤放桀而归於亳，三千诸侯大会”，众多“诸侯”说明大量地方势力保留下来，除夏人中心区以外其他地区依然是由原部族自行管理。虽然名义上接受分封，但实际上只是对原有权力的认可，并不是真正的分封，中央王朝的影响力也较小。

从大戊时期开始，商人开始向东方发展，《竹书纪年》载大戊“五十八年，城薄姑”。后继商王继续扩张，《竹书纪年》：“王（仲丁）即位，自亳迁于嚣”，“六年，征于蓝夷”，仲丁在东方的开拓，取得了成效，商人势力扩展到山东中部地区。经过长期争夺，到河亶甲时，商人控制了弥河以西的山东大部地区。与商王朝在东方的扩张相适应，山东地区出现了众多侯国。根据文献记载，商代在山东地区封国有来、薄姑、落姑、蒲侯、蒲如、姑幕、胶、黎、于陵等，这其中有属于商人封建的诸侯。

到武丁时期，商人开拓疆土进入一个高潮时期。伴随着武丁的开疆扩土，商王朝的边疆向外延伸，需要建立新的据点拱卫，同时也灭掉了部分当地方国，取得了可用于分封的资源，许多商族的诸侯在这些新地区建立起来。甲骨文中有大量商代侯、任、男的记录，其中大部分属于武丁时期。

在商人扩张和分封的过程中，主要的依据是军功，即受封者主要是征服军的首领。所以，分封的诸侯在人员构成上是复杂的。

由于商人的分封是随着征服和扩张逐次进行的，所以无论分封制度还是内、外服制度，都需要因时而异，因地而异，是变动的，很难确定何时建立分封制度，也很难确定何种分封方式是法定的分封原则。内外服制度也面临同样的动态问题，难以确定内、外服的地域疆界和内、外服的人员身份，更无法建立起固定的爵级，形成严格的等级秩序。商人的内外服制是在长期开拓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其所分封的诸侯是零散建立的，没有统一截然的划分，所以有学者甚至认为这依然是一种无意识的氏族分化的自然过程。

商虽兼天下，却是蚕食而得。异时异地之扩张，故商虽然有制度，但不是一而成之，也不能一而治之，很难被当作统一固定的制度。

周人则不同。周人继承了商人的政治制度和疆域遗产，可以在高起点上一次性地建立相应完善的制度。

首先，周人继承了商王朝开拓的以中原为中心的政治疆域。商人的政治疆域基本是北起燕山、南到长江、东到山东、西至陕西的广大地域。周人灭商之后，在较短时间内就控制了商人几百年内扩展来的疆土，《左传》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这一范围正是商王朝的政治疆域[266]。

其次，周人继承了商王朝天下共主的政治地位。商王朝经过数百年的征讨开拓，天下共主的地位早已建立起来并得到公认。即使是作为胜国代商而立的周人也不避讳这一点，周人在其文诰中多次提及和承认商王朝天下共主的地位，以商王朝是天命所归的中央王朝：

> 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经德秉哲。（《尚书·酒诰》）
>
> 有殷受天命，惟有历年。（《尚书·召诰》）
>
> 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尚书·多方》）
>
> 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尚

书·多士》）

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尚书·君奭》）

周人认为自己获得全国政权是对商王朝原有地位的继承：

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国命，嗣若功。（《尚书·召诰》）

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尚书·多方》）

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尚书·多士》）

文王蔑德降于国人。亦惟纯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时昭文王。迪见冒闻于上帝。惟时受有殷命哉。（《尚书·君奭》）

周人对于作为先代之王的商人后裔给予特殊的地位。《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阚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与其神明之后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以备三恪。"杜预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后又封舜后，谓之恪。并二王后为三国，其礼转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周人对商人的这种认同与融纳几乎持续于整个周代，《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后也，于周为客"，依然承认宋为先代之后。齐《叔夷钟》："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敷受天命，剿伐夏后，颠厥灵师，伊少臣唯辅，咸有九州，处禹之都"，商人后裔依然追颂其祖先配祭上帝的功勋，而配祭上帝是王所特有的祭祀规格。即直到春秋时期，商人曾经为天下之王的事实依然被认同。可见商王朝天下共主的地位得到了当时周围方国的认同。

武王克商后，先后在牧野、殷都和周庙举行祭祀，武王先是在牧野举行告捷礼，《逸周书·世俘解》："三月辛亥，荐俘殷王鼎。"武王向祖先告以灭商成功，并举行"正国伯"和"正邦君"的仪式，宣布自己代商王天下。还在殷都举行社祭，《史记·周本纪》："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散宜生、太颠、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皇上帝。于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这种社祭在殷都举行，所有商都的百姓都知道周人的行动。武王归周后，又在宗庙祭祀，《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朝，至燎于周……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武王乃废于纣矢恶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帅司徒、司马，初厥于郊号。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随后将代表政权的九鼎迁出

商都，并在商王朝的疆域内进行分封，并宣示取代商王成为天下共主。

周朝却继承了商王朝所有的政治遗产，不仅领有原来商王朝的疆域，而且继承了原来各地部族对商王朝的归服关系，原来属于商人的外服，也处于周王朝的附属地位，《逸周书·世俘解》：“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朱右曾注：“武王既归，成天下君，乃颁克殷之命于列邦”，武王命人将代殷而立的事实向天下诸侯通告，同时要求原商人的诸侯向周人服职贡，《国语·鲁语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逸周书·度邑解》：“维王克殷，国君诸侯，乃微厥献民九牧之师，见王于殷郊。”《逸周书·大匡解》：“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监，东隅之侯咸受赐于王。王乃旅之以上。陈诰用《大匡》”，朱右曾注：“孔曰：东隅，自殷以东；旅谒，各使陈其政事。愚谓东诸侯被纣化久，故训以正之，咸与维新也”，可见周人取代商人政权而成为天下共主的事实已经得到了诸侯的承认。而周武王更在实际控制的地区进行了分封，《史记·周本纪》：“（武王）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鲁、齐、燕皆在商王朝政治疆域的边缘，周人的实际控制范围尚未达到这些地区，能在这些地区分封，说明至少在名义上周王朝拥有对这些地区的占有权。周人代替商人成为天下共主，即可以在实力所不能控制的地区行使指令，说明天下共主的地位不是一种虚名，而是一种实际权力。

周人在继承了商代政治制度与遗产的同时，也打破了阻碍商人制度建设的桎梏。先是于牧野一战而克，取代商王朝成为天下共主。然后经过周公三年东征，消灭了许多地方势力，“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武王遂征四方，凡敦国九十有九国，馘历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样，周人在短时期内就掌握了全国的名义统治权，和实际控制了大量的没有上层统治机构的人力和土地资源，为规模化的分封和制度推广提供了物质基础。在掌握大量资源的基础上，周人可以把全国总体分割封建，可以把所有受封者纳入到同一标准之下，所以周人能够“制五等之封，凡千百七十三国”，最终建立了完善的分封制度，形成差别明显的“畿服之制”，建立了由封建制、内外服制、爵级制共同构成的国家统治制度。

也就是说，在商代已有的制度和疆域基础上。周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一次性制定适用于全国各势力的统一制度。所以，周人虽然有

区别实行“启以商政”、“启以夏政”等抚柔、宽容政策，但周礼的颁行并不受到妨碍，主要施政原则依然以周礼为中心。伯禽“变其礼，革其俗”就说明周礼拥有对“商政”的优势地位，可以强制推行。

在全国范围内一次性建立广泛适用的国家制度，在中国历史上算首次，所以，虽然周公不是创新制礼而是规范旧礼，依然是对制度的突破性推动与发展，被作为礼乐制度的创立者尊崇。

周公制礼作乐是在天下初定，“四方迪乱未定，于宗礼亦未克敉”[267]，周公充分考虑了全国的形势和各地的差异，制定了具有适应性较广泛的规范。同时，周公还充分吸收和接收了前代的经验，《孟子·离娄下》云：“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使周人的礼制更加完善和成熟，成为更完备的制度体系。

在制度规范和完善的同时，周公还面对新的社会变化，对礼乐制度作出了新的解释，使之更适应社会现实。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为天命思想加入“德”的概念，提出天命归依的依据是德，使政权运作由鬼神向人神转化；二是规范和加强宗法制度并提出“亲亲”，使国家与宗族更加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为国家与宗族的融合找到了统一适用的理论；三是充分继承和利用商人的政治遗产，在全国推行规范的制度。

天命观出现很早，商人已经有明确的天命观。《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墨子·非乐中》：“于仲虺之告曰：‘我闻于夏人，矫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恶，龚丧厥师’”，《尚书·盘庚篇》中也多次提及天及天命，“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先王有服，恪谨天命”，“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尚书·西伯戡黎》：“天既讫我殷命……故天弃我”，都是假借天命行事，天命观成为商人政治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观念。

在商人的天命观中，天命归依最重要的依据是鬼神的意志与祖先的保佑，这从文献和甲骨文中可以看出，商人一面频繁祭祀取悦于鬼神，一方面试图建立与上帝的血缘关系。

商人认为商王及其祖先与至上神上帝有着密切的联系，商代先王具有侍于上帝身边的特权，如甲骨文中有：

> 贞咸宾于帝。
>
> 贞大甲不宾于帝。
>
> 贞大甲宾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

贞下乙宾于帝。（《合集》1402）（见图4—36）

图4—36 《合集》1402

则商人先王成汤、大甲、下乙等具有侍于帝左右的权力。《叔夷钟》亦有“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敷受天命，剿伐夏后”，可见商王的祖先可以在上帝左右活动，从而禀受天命，成为新政权的建立者。同样的情况还出现在周初的其他文献中，周人屡次称颂商人的先王上配于天，“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直到春秋时期的《叔夷镈》亦有“虩虩成唐，有严在帝所”，宣称成汤在帝庭。如果不是商人固有的观念，自认承有天命的周人不会允许商人将自己的祖先上升到配天的地位。

同时商人试图建立与上帝的血缘关系，《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经·商颂·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帝命不违”，即将商人的起源与上帝联系起来。但这里上帝似乎依隔着“玄鸟”这一中介，并未确立明确的血缘联系，这可能是较早时期的情况。到商末，出现了“天子”一辞，《尚书·西伯戡黎》：“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罔敢知吉”，明确称纣王为天子。上述商代记载可能有后人加入的成分，未必反映商代的史实。但从周人的文献看，商王也已经是上天之子，《尚书·召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即周人认为商人曾是皇天上帝的“元子”，周人处于征服者的地位，不可能自己把被征服者的祖先上升到上帝之子的地位，所以这种上帝元子的地位不可能是周人新造后加给商人的，而只能是叙述商人的观点。所以，商代已经出现王为上帝之子的观念。

当商人与上帝的血缘关系建立之后，上帝意志与政权合理性就有了垄断性，其他部族自然地被排除在外。所以当即周人征伐黎国，打到商人王畿边界时，纣王依然可以说“我不有命在天”，反映的正是这种唯鬼神与祖先是仰的心态。在商人的天命观念中，鬼神意志与祖先保佑是天命归依的依据，取得鬼神和祖先的垂青是保证政权稳定的前提，所以“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后礼”，重祭祀而轻人事。

周人本是商的属国，却最终代商而立，取代商的天下共主地位，如何解释“周革商命”，为周人政权建立提供合理性解释，是周人面临的问题之一。周人胜利后，一方面要借助天命为自己取得政权提供合理性，另一方面又要为取代商王朝提出新的解释，所以周人否定天命是固定的，提出“天命靡常”。周人提出“天命靡常”否定的并不是天命，而是天命归依的依据，即政权归属虽然是受命于天，但并非固定于某族——“靡常”，而天命归依的依据非鬼神意志与祖先护佑，而是人的德行，《尚书·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惟时

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尚书·酒诰》：“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尚书·君奭》：“汝明勖偶王，在亶乘兹大命，惟文王德丕承，无疆之恤”，《尚书·蔡仲之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把德与天命相提并论，为使德成为天命攫选的依据，为周革商命找到了合理依据。所以，周礼虽然也重视祭祀，但祭祀的目的已经发生变化，神灵对社会的影响也有所淡化。所以周人“事鬼敬神而远之”。

天命与德相联系是周人的创新，是政治重心从鬼神向人事转化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一理论创新对于中国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天命本身具有稳定性，权力或利益由上天赐予，不可剥夺，但德的出现，使天命的归属出现了可移易性，任何人都可以因为自己的行为获得上天的攫选。而中国自古以来的社会动荡和朝代兴衰几乎都伴随着天命思想的宣传，可以说，周人为自己取代商人建立政权所作的天命与德的解释，奠定了中国历史上朝代更替和政权革命的理论基础。

中国是一个宗族社会，如何将宗族与国家融合在一起，一直是中国政权要解决的问题。早期宗族势力的强大，使之一方面可以成为国家可以倚重的政治势力，另一方面也很容易发展成为与国家对抗的分裂势力。而将国家与宗族融合在一起，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国家是政权组织，以职能为原则，以在政权中的权势地位决定尊卑；宗族是血缘组织，以亲疏为原则，以在宗族中的辈分长幼决定尊卑。两者存在着组织和运行原则上的差异。

商代虽然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国家制度，但宗族与国家的融合问题依然未能解决。从商代的政治制度可以看出旧族对王权依然有相当的限制，《尚书·盘庚》可以看到盘庚虽然拥有高度的决断权，但其决定依然遇到强大的阻力，迫使盘庚不得不宣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予亦不敢动用非德”对旧贵族进行安抚和拉拢，有学者认为盘庚迁殷的原因在于摆脱旧贵族的势力[268]。

而商王朝的政务、军事活动中，宗族是最重要的执行者，大量旧族或者地方部族具有强大的权力，如甲骨文中有：

>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甾王事。（《合集》6812）
>
> 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9477）
>
> 丁亥，贞王令禽众、雷伐召方。（《合集》31974）（图4—37）
>
> 戊子卜，宾，贞令犬 族裒田于虎。（《合集》9479）

其中的多子族、永、禽、臿、犬𢓊等皆是以族为单位行动，商王的命令止于族的首领，而不是个体的部族成员。

图4—37 《合集》31974

在商代国家控制方式中最重要的分封制度中，虽然有子、妇之封[269]，但更多的分封还是异姓之封，体现出强烈的事功色彩，大量外族首领和成员成为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力量：

丁酉卜，㱿，贞杞侯炬弗其骨凡有疾。（《合集》13890）

王其拜二方伯于师辟。（《合集》28086）

王其揖𠭯方伯𥫗，于之若。（《合集》28078）

（甲）戌卜，翌日乙，王其揖卢伯漅，不雨。（《合集》27041）

庚午卜，争，贞王隹昜伯止矢戈戉。（《合集》7411）

辛巳卜，㱿，贞王隹昜矢戈比。（《合集》3381）

丁卯，贞今禽巫九𩰫，余其比多田多伯征盂方伯炎。隹衣翌日

步……左自上下于 示，余受有佑，不 ……于兹大邑商，无 在 。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卜辞中的杞伯、二方伯、卢伯、昜伯、多伯等都是非商本族的首领，他们成为商王朝的重要地方政务首脑，进入商王朝的分封体制。

商代一方面子弟之封较少，另一方面政治婚姻尚未普遍，而分封中又有强烈的尚事功色彩，将同姓子弟排除在外，使商人的国家与宗族很难融合到一起，从而制定一种同时适用的原则。所以商代没有完成国家与宗族的融合及其理论建设。

与商人的逐渐扩张和分封不同，周人的分封是迅速建立的，而主体是周王的子弟，周公“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270]，“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271]同时，周人还同其他受封的异姓之国结成姻亲关系，使天下诸侯，实际上都成为了“兄弟甥舅”之国，都可以纳入同一亲属体系当中。《左传》文公二年：“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所说的虽是春秋时期的情况，但这种情况正是继承自西周以来的故制。这种天下诸侯皆“兄弟甥舅”的体制，使国家与宗族找到了极好的融合点，国家的职能地位与宗族的辈分长幼可以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形成国家和宗族皆可以接受的组织和运行原则。而周公制礼作乐，提出的措施之一即是“亲亲”，《礼记·表记》：“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亲而不尊。”这种“亲而不尊”的血缘原则本来不可以作为国家的组织原则，但由于天下的政治实体皆通过“兄弟甥舅”关系组合起来，政治地位主要是由血缘关系的远近决定，“尊”和“亲”融合在了一起，所以可以适用于同一原则。所以，周礼规范和加强了宗法制度，使之上升为国家组织原则，为国家和宗族的融合提供了理念支持。可以说，周代的国家统治方式就是以宗法制度为经姻亲关系为纬的血缘组织方式，形成了“族与国相表里”、“君统与宗统相表里”的政治格局。

从“殷道尊尊”到“周道亲亲”表面看是一种习俗的变化，但实际上是政治制度的重要变化。可以说，周代的这种国家组织原则奠定了后世中国政权组织原则的基础，使中国宗族社会与国家政权能够和谐地融合在一起，使中国“以孝治天下”等理论具有了政治基础，深远影响了中国历史的发展。

由于上述在政治理论和组织原则上的建树，周公的礼乐制度就为周人的革命行为和现行政策找到了合理解释，成为符合社会现实和发展的标准与原则，解决了国家与宗族的融合问题，为后世所尊崇。

前面已经叙述了商人在广大范围内形成统一，但尚未推广统一的制度。周人代商而立，继承了商人的疆域和政治遗产，具有了推广统一制度的条件。周人推广统一的制度并非是强制性的，而是具有相当的宽容性，允许各地保留自己的风习。但周礼依然作为正式场合的礼仪，被推广到各地。更重要的是，周人注重统一的文化教育，如《论语·述而第七》中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论语骈枝·释雅言》曰："夫子诵诗、读书、执礼必正言其音。"既孔子在读《诗》、《书》以及参与正式典礼的时代都要用周代的官方语言。贵族在正式的场合也使用雅言，《左传》庄公二十八年："秋，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众车入自纯门，及逵市，县门不发，楚言而出。"子元伐郑入纯门，情急之下说了楚地方言，被记录下来，可见贵族在涉外事件中应该以雅言为准。而推广官方语言正是始自西周，《诗谱》载："商王不风不雅，而雅者放自周。"推行统一的官方语言，应该是周人礼制的一个创新和发展。

至于周代雅言的语音，学者也有研究，阮元在《与郝懿行论〈尔雅〉书》中解释说："正者，虞夏商周都之地之正言……正言者，犹今官话也。"即认为各代的雅言正音应该是各代首都所在地区的语言，那么周代雅言应该是当时的关中地区的语言。据研究，在甘肃与陕西接壤的周人起源地，至今有一些当地方言可以与《诗经》的语言相通，"凡操宁县方言的人，只要认得《诗经》中的字（批现代汉语废弃不用或极少用的），读《诗经》不但容易理解所指事物，也能理解其语言情境。因为诗中有些词语今天还在口头语中使用着。"[272]

＞周人的这种语言推广的意义是巨大的，它为各地方国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极大地推动了中央文化和制度的传播与推广，为思想交流和群体认同提供了工具，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

综述前面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从总体上而言，商代已经具备所有分封制制度的部件，但最终完成"组装"的是周人，即周公使国家制度成熟和规范化了。这是因为周人拥有商代遗留下的制度和疆域基础，商人已经对广大地域进行了扩张、征服和开发，建立了全国疆域基础。周人取得了天下，名义上可以支配全国的土地和人民，可以将全国视为一体，可以一次性颁布通行全国的礼乐制度。这种同时统一颁行的礼乐，虽然不一定完全得以实行，但在各国的心理认同上，却是以周礼为正统。

周公"制礼作乐"既对礼乐制度进行了实质性的发展与完善，又改进了其中陈旧的内容，为现实社会和后来的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原则，使相当一部分内容成为中国数千年遵循的圭臬。

所以，周公“制礼作乐”被浓重地记录和传颂，成为一种普遍性的历史认识。

三 春秋时期的再肯定

春秋时代兼并兴起。大量国家被灭，被统一到几个大国之内。原有的地方礼制失去了依附的实体，而渐趋消亡。而夏礼、殷礼、周礼等取得过全国传播的礼制得到大的发展，在民间具有较广泛的认同感，一直被传承下来。尤其是周礼，作为国家制度，受到官方的支持，一直是礼乐的中坚。

> 烝衎烈祖，以洽百礼。百礼既至，有壬有林。（《诗·小雅·宾之初筵》）
>
> 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皆。（《诗·周颂·丰年》）
>
> 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不洽百礼。有飶其香。（《诗·周颂·载芟》）

这些礼乐制度对规范社会生活，维护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礼制与社会现实的结合方面却越来越多表露出许多问题。

首先，繁杂的礼仪使人们难以学习掌握。

《礼记·中庸》云：“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待其人然后行。”孔颖达疏：“礼仪三百即《周礼》，威仪三千即《仪礼》。”《礼记·礼器》：“经礼三百，曲礼三千。”郑玄注：“经礼谓《周礼》，曲礼即《仪礼》。”章太炎在《经学略说》里论述说：“今《仪礼》十七篇，约五万六千字，均分之，每篇得三千三百字。汉时，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合淹中所得，凡五十六篇，较今《仪礼》三倍。若以平均三千三百字一篇计之，则五十六篇当有十七万字，恐孔子时经不过如此。以字数之多，故当时儒者不能尽学。”由于礼制过于复杂，致使使用者难以掌握，《左传》昭公七年载：“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礼，乃讲学之，苟能礼者从之。及其将死也，召其大夫曰：‘礼，人之干也。无礼，无以立。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圣人之后也……我若获没，必属说与何忌于夫子，使事之，而学礼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与南宫敬叔师事仲尼。”连鲁国高级贵族孟僖子也不懂相礼，临终遗嘱其二人学礼于孔子。不仅贵族们难以掌握，即使专门讲习礼制的儒家也无法完全掌握，《礼记·檀弓》：“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以学习礼制为务的孔门弟子，对于采取什么样的服制也心有疑虑，可见礼仪的繁杂。甚至像孔子这样对礼制颇有造诣的人，也需要不断求教和学习，《论语·八佾》：“子入大庙，每事问。或曰：‘孰谓

邹人之子知礼乎？入大庙，每事问。’子闻之，曰：‘是礼也？’”《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孔子适周，问礼于老子。”

其次，过于复杂礼制，难以实行，同时造成不必要的分歧和争论。

礼制琐细而苛刻，一不小心就会违反。《礼记·檀弓》：“曾子袭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敛，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袭裘带而入。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孔门弟子尚且在这样的礼节犯错误，一般人就更难事事合制。

由于礼制引起的争论也不断发生。《礼记·檀弓》：“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礼记·檀弓》：“子思之母死于卫，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盖慎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礼记·檀弓》：“小敛之奠，子游曰：‘于东方。’曾子曰：‘于西方，敛斯席矣。’”这些都是关于葬礼之制的争论，这种连学者都争论的礼仪，显然普通人更会无所适从。

即使在正式场合，在适用的礼仪上也时常发生疑惑和争执。《左传》昭公四年：“楚子合诸侯于申。椒举言于楚子曰：‘臣闻诸侯无归，礼以为归。今君始得诸侯，其慎礼矣。霸之济否，在此会也。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搜，康有酆宫之朝，穆有涂山之会，齐桓有召陵之师，晋文有践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郑公孙侨在，诸侯之良也，君其选焉。’王曰：‘吾用齐桓。’王使问礼于左师与子产。左师曰：‘小国习之，大国用之，敢不荐闻？’献公合诸侯之礼六。子产曰：‘小国共职，敢不荐守？’献伯、子、男会公之礼六。君子谓合左师善守先代，子产善相小国。王使椒举侍于后，以规过。卒事，不规。王问其故，对曰：‘礼，吾所未见者有六焉，又何以规？’”椒举说自己“吾所未见者有六焉，又何以规”，既表现出对这种礼的陌生与轻视，又表现出对这种礼不知如何处置。类似的记载还有《左传》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请所用币。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礼也。’平子御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礼也。其余则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日过分而未至，三辰有灾。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举，辟移时，乐奏鼓，祝用币，史用辞。故《夏书》曰：‘辰不集于

房，瞽奏鼓，嗇夫驰，庶人走。’此月朔之谓也。当夏四月，是谓孟夏。’平子弗从。”关于同一事物的适用礼仪，每人都有自己的说法，莫衷一是。

可以说，儒家后来的分裂与门派之争并不是传承后来才有的流变，而是原本就繁缛复杂礼制本身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更重要的是，春秋时期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王纲解纽，诸侯举起。周王朝已经无法履行天下共主的责任，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各国不再严格遵从周礼。《左传》闵公元年：“仲孙归曰：‘不去庆父，鲁难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对曰：‘难不已，将自毙，君其待之。’公曰：‘鲁可取乎？’对曰：‘不可，犹秉周礼。周礼，所以本也。臣闻之，国将亡，本必先颠，而后枝叶从之。鲁不弃周礼，未可动也。君其务宁鲁难而亲之。亲有礼，因重固，间携贰，覆昏乱，霸王之器也。’”称因犹秉周礼，故不可取代。可见不秉周礼的国家应该不在少数。另《左传》哀公七年：“夏，公会吴于鄫。吴来征百牢，子服景伯对曰：‘先王未之有也。’吴人曰：‘宋百牢我，鲁不可以后宋。且鲁牢晋大夫过十，吴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晋范鞅贪而弃礼，以大国惧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礼命于诸侯，则有数矣。若亦弃礼，则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大数也。今弃周礼，而曰必百牢，亦唯执事。’吴人弗听。”则无论晋国还是楚国，在与鲁国的交往中都不遵守周礼，逾礼行事。

这种对礼制的破坏不唯表现在国家政事上，社会生活方面也不再守制。《左传》哀公二十四年：“公子荆之母嬖，将以为夫人，使宗人衅夏献其礼。对曰：‘无之。’公怒曰：‘女为宗司，立夫人，国之大礼也，何故无之？’对曰：‘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齐，此礼也则有。若以妾为夫人，则固无其礼也。’”

更重要的是，诸侯不仅行为破坏礼制，而且对制度本身加以破坏，《孟子·万章下》：“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诸侯恶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则是将相关的典章制度加以毁坏。周礼无论从本身还是遵守上都面临危机。

但是春秋时代的社会又内在需要一种稳固的礼制。一方面，随着大国的兴起，尤其诸侯领袖的出现，大国领袖需要有一定的规章稳定目前的局势。春秋时期周王虽然已经没有了履行天下共主的实力，但在理论依然是诸侯的最高领袖，是道义上的天下共主。所以，诸侯争霸的一个重要旗帜即是“尊王攘夷”，“尊王”的重要体现与内容即是重要确定周礼的权威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兼并的进行，诸侯国数量减少，决断权落入少数几个国家手中，国家的交往简化，国际事务具有统一化的基础。这些国家的频繁交涉也需要一种稳定的规章。而利用已有制度无疑是最低成本的做法，这就为周礼的地位的恢复提供了条件。

但是，随着国家的兼并，原掌握各种礼仪的各国贵族沦为平民，不能参加国家政事与国间交往。而新上升的贵族，却没有受过礼制的传统教育，对复杂的礼仪十分陌生。根据文献记载，当时礼仪依然十分繁琐，许多贵族不知何从，不得不向职业人员求教。《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还入于郑。郑伯将享之，问礼于皇武子。”《左传》文公六年：“秋，季文子将聘于晋，使求遭丧之礼以行。”在参与事务之前，必须向有关人员请教。《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大叔见赵简子，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焉。”《吕氏春秋·当染》：“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于天子，平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后在于鲁，墨子学焉。”而有些时候，则对仪式的事件不了解，《左传》宣公十六年：“冬，晋侯使士会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礼，殽烝。武子私问其故。王闻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闻乎？王享有体荐，宴有折俎。公当享，卿当宴，王室之礼也。’武子归而讲求典礼，以修晋国之法。”

同样，有时需要遇到问题时，不同人士的解释也各不相同，造成了分歧。《左传》昭公四年：“公使杜泄葬叔孙。竖牛赂叔仲昭子与南遗，使恶杜泄于季孙而去之。杜泄将以路葬，且尽卿礼。南遗谓季孙曰：‘叔孙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无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孙曰：‘然。’使杜泄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王思旧勋而赐之路。复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复赐之，使三官书之。吾子为司徒，实书名。夫子为司马，与工正书服。孟孙为司空，以书勋。今死而弗以，同弃君命也。书在公府而弗以，是废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将焉用之？’乃使以葬。”虽然南遗是受赂而为，但在礼制上也存在漏洞，导致解释的模棱两可。类似的记载还有《左传》昭公五年：“仲子谓季孙曰：‘带受命于子叔孙曰：‘葬鲜者自西门。’季孙命杜泄。杜泄曰：‘卿丧自朝，鲁礼也。吾子为国政，未改礼，而又迁之。群臣惧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

面对“礼崩乐坏”的局面，礼制纷纭的局面给国家政治事务和国际交往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各国迫切要求能建立较统一的标准，以减少施政和外交的麻烦。而奉用周礼，是最为可行的方式。

贵族和知识分子适应了这一时代的要求，力图建立统一的社会规范。这种努力基本可以分两个阶段，前期有大量贵族参与，而后期主要是儒家学者。曹元弼先生在《礼经学·会通》中言：“考之《左

氏》，卿大夫论述礼政，多在定公初年以前，自时厥后，六卿知乱晋，吴越迭兴，而论礼精言，惟出孔氏弟子，此外罕闻。”这一努力的重要内容即是试图恢复周礼，孔子所谓“克己复礼”。从《春秋》可以看出，相当多的事件都附以“礼也”或者“非礼也”的品评，可以说，《春秋》在相当程度上是为了传播“礼制”而作。

孔子精通各国礼仪，在参与相关事务中也有所取舍和总结，为解决礼仪问题提供了一系列方法和思路。虽然孔子兼采诸礼，但主要则是依据周礼，作为处理事务的主要原则，“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推崇周礼的孔子也十分尊崇周公，以“久不梦周公”为不祥。

但我们应该看到，这一时期的“复礼”并非对周礼的简单恢复，即注重周礼内容的基础上，更强调的是礼的实用性、规范性。

孔子和儒家的这种对周礼的整理和阐发，符合了时代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被权力日益集中需要规范制度的政权所看重，最终被认定为制度的范本（图4—38）。

图4—38 孔子像

可以说，周礼在春秋乱世中，经历了“礼崩乐坏”，却最终凤凰涅槃，重获新生，是乱世对规范原则的需求所致，但也有孔子因时势而整理的功劳。

孔子之所以成为圣人，原因就在于其对于夏、商、周礼皆有研究，为纷乱的礼制重新制定了较权威的标准。其作用和意义不在于制礼作乐的周公之下，所以被尊为圣人，称素王。周公“制礼作乐”，被当作中国制度的创立者，与孔子与儒家的提倡与宣扬有一定关系。

这一趋势延续到战国时期，《周礼》、《仪礼》等礼书的完成，说明周礼的重新规范和最终完成。

但也应该看到，春秋、战国之际的周礼，实际是对原有周礼取舍之后的周礼，应该也是“有所损益”的。

---

[1] 《尚书·康诰》。

[2] 《尚书·多方》。

[3] 陈立柱：《微子封建考》，《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4] 参见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18—520页。

[5]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6] 《尚书大传》。

[7] 《尚书·多士》。

[8]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9] 同上。

[10] 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第192页。

[11]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1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二队：《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84年第3期。

[1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84年第3期。

[14] 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15] 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第200页。

[16]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第2期。

[17] 洛阳博物馆：《洛阳发现西周前期青铜器铸造遗址》，《文物特刊》第35期，1977年。

[18]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村西周遗址1974年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0期。

[1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5期。

[20]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页。

[21]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页。

[22] 同上书，第166页。

[23] 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第248页。

[24] 白川静：《甲骨文金文学论丛五·殷代雄族考》。

[25] 参见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18—520页。

[26] 卢连成：《西周丰镐两京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3辑。

[27]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8期。

[2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

第1期。

[29]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30]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组：《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年第12期。

[31] 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诸器》，《文物》1976年第6期；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县新旺村所出西周铜鼎》，《考古》1983年第3期。

[33] 吕文郁：《西周王畿殷商遗考略》，《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34] 杜正胜：《周代城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506—510页。

[35] 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丛五·殷代雄族考》。

[36]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7页。

[37]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38]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

[39] 刘翔：《“以五十颂处”解释》，《学习与思考》1982年第1期。

[40] 参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97—398页。

[41]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7页。

[42]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研究》，《文史》第17辑。

[43] 参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62页。

[44] 傅斯年：《周东与殷遗民》，《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3分，1934年。

[45] 《春秋·哀公四年》杜注。

[46]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27—128页。

[47] 张学海：《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48] 参见魏训田《鲁城“甲组墓”族属考》，《文物春秋》1998年第4期；杨锡璋：《殷墟的年代及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49]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50]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36页。

[51] 同上；陈絜：《试论殷墟聚落居民的族系问题》，《南开学报》2002年第6期。

[52] 《史记·齐太公世家》。

[53]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37页。

[54] 殷玮璋：《新出土的太保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1期。

[55] 尹盛平：《新出太保铜器铭文及周初分封诸侯授民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56] 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57] 丁山：《说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2分，1930年。

[58] 史树青：《无敄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1985年第1期。

[59] 秦建明、张懋镕：《说 》，《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60] 刘士莪、尹盛平：《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58—78页。

[61] 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1期。

[62] 参见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铭文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63]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

[64] 陈平：《燕史纪事编年汇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23页。

[65] 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66] 印群：《试析琉璃河遗址商代陶器分期及其殷遗民之来源》，《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67] 林沄：《长子口墓不是微子墓》，《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68] 参见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69] 参见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唐云明：《试论邢台夏商文化遗址及其相关问题》，《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70] 刘顺超：《初论西周邢国史及其相关问题》，《西周文明论集》2004年。

[71] 同上。

[72] 裴琪：《鲁山县发现一批重要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5期。

[73] 刘东亚：《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11期。

[74]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8期。

[75]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79—380页。

[76]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青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77] 沈长云：《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78] 沈长云：《西周二韩国地望考》。

[79] 印群：《从墓葬制度看殷遗民文化特色嬗变之不平衡性》，《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4期。

[80]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79页。

[81] 印群：《从墓葬制度看殷遗民文化特色嬗变之不平衡性》，《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4期。

[8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

[83] 彭裕商：《周代的殷代遗民》，《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84] 印群：《从墓葬制度看殷遗民文化特色嬗变之不平衡性》，《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4期。

[85] 彭裕商：《周初的殷代遗民》，《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暨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86] 吴荣曾：《有关西周“六师”、“八师”的若干问题》，《西周文明论集》2004年。

[87] 《左传》定公四年。

[88] 何景成：《族氏铭文资料所体现的西周王朝对殷遗民的政策》，《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版。

[89] 杜正胜：《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4分，1988年。

[90]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

[91] 参见杜正胜《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4分，1982年。

[92] 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出土的西周戈伯诸器》，《文物》1976年第6期。

[93] 参见杜正胜《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4分，1982年；吕文郁：《西周王畿殷商遗民考略》，《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9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10页。

[95] 于省吾：《释黾、鼋》，《古文字研究》第7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96]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79页。

[97] 吴荣曾：《有关西周“六师”、“八师”的若干问题》，《西周文明论集》2004年。

[98] 杜正胜：《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4分，1988年。

[99] 参见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100] 杜正胜：《西周封建的特质》，《食货月刊》第9卷第5、6合期，1991年。

[101]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94页。

[102] 傅斯年：《周东封与殷遗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3分，1934年。

[103]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7期。

[104] 张剑：《洛邑成周殷遗民史迹考察》，《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105] 参见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7期；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第2期；洛阳市文物工

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5期。

[106] 辛怡华、刘宏岐：《周原——西周时期异姓贵族的聚居地》，《文博》2002年第5期。

[10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108] 辛怡华、刘宏岐：《周原——西周时期异姓贵族的聚居地》，《文博》2002年第5期。

[109] 山东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阜鲁国故城》，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50页。

[110] 同上。

[111] 《尚书·多士》。

[112] 《尚书·多方》。

[113] 《史记·周本纪》。

[114] 《史记·周本纪》。

[115] 同上。

[116] 《尚书·多士》。

[117] 《尚书·召诰》。

[118]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23页。

[119]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页。

[120]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0页。

[121] 吴荣曾：《有关西周“六师”、“八师”的若干问题》，《西周文明论集》2004年。

[122] 同上。

[123]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0页。

[124]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5页。

[125]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4页。

[126] 石璋如：《小屯的文化层》，《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

[127] 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128]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66页。

[12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130]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131] 甘肃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1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13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134] 黄陂县文化馆等：《湖北黄陂鲁台山两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年第2期。

[135] 参见黄锡全：《黄陂鲁台山遗址为“长子”国都蠡测》，《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

[136]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13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10页。

[13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

[139] 参见张剑《洛邑成周殷遗民史迹考察》，《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140]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63页。

[141] 尹盛平：《新出太保铜器铭文及周初分封诸侯授民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142]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143] 《礼记·檀弓》：“而丘也，殷人也。”

[144] 顾颉刚：《顾颉刚读书笔记》第8卷（下），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6390—6391页。

[145] 《论语·子张》。

[146]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文史》第2辑，1963年。

[147]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31—432页。

[148]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5页。

[149] 参见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474—479页。

[150] 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4页。

[151]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4页。

[152] 欧阳询等：《艺文类聚》卷七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版，第1285页。

[153]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

[154] 参见张政烺《易辨——近几年根据考古材料探讨周易问题的综述》，《周易讨论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蔡运章：《商周筮数易卦释例》，《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蔡运章：《商周青铜器筮数易卦被释》，《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155] 参见张政烺《易辨——近几年根据考古材料探讨周易问题的综述》，《周易讨论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蔡运章：《论甲骨金文中的互体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56] 晁福林：《商代易卦筮法初探》，《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5期。

[157] 参见叶修成《周公“制礼作乐”与〈尚书〉的最初编纂》，《求索》2007年第11

期。

[158] 杜正胜：《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4分，1988年。

[159]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8页。

[160] 王国维：《洛诰解》，《观堂集林》卷一，中华书局1956年版。

[161] 李学勤：《从两条〈花东〉卜辞看殷礼》，《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162] 同上。

[163] 《论语·阳货》。

[164] 参见宋镇豪《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1期；李凯：《试论作册般鬲与晚商射礼》，《中原文物》2007年第3期；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48页。

[165]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31—332页。

[16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8页。

[167] 参见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168] 参见岳洪彬《殷墟青铜礼器研究》第5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69] 刘一曼：《安阳殷墓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第4期。

[170] 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日本文求堂，1932年版；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10、11册，1955—1956年；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青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6期；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陈公柔等：《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何幼琦：《召伯其人及其家世》，《江汉考古》1991年第4期；张亚初：《太保罍、盉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第1期。

[171] 参见《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

[172]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173]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174] 参见胡进驻博士学位论文《殷墟墓葬研究》，第176页。

[17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8页。

[176] 参见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年第5期；胡进驻博士学位论文《殷墟墓葬研究》，第64页。

[177] 徐卫民：《秦公帝王陵》，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版，第28—55页。

[178] 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墓葬》，《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179] 胡进驻博士学位论文《殷墟墓葬研究》，第66页。

[18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181] 杨宝成：《殷墟的车马坑》，《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182]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183] 王光年：《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第12期。

[1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9页。

[1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发掘队：《1976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186]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5集，1981年。

[18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8页。

[188]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42页。

[189] 辛怡华、刘宏岐：《周原——西周时期异姓贵族的聚居地》，《文博》2002年第5期。

[190]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7期。

[19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阜鲁国故城》，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110页。

[192]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1页。

[193] 参见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194]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195]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第5期。

[196] 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197]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198] 河北博物馆、河北省文管处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县台西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199] 方辉：《商代螺钿浅说：从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蚌片兽面”谈起》，《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200] 参见王巍《关于西周漆器的几个问题》，《考古》1987年第6期。

[201] 殷玮璋：《记北京琉璃河西周遗址出土的漆器》，《考古》1984年第5期。

[202] 参见杨宝成《殷墟的车马坑》，《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0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204]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6年第6期。

[20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206] 甘肃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20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208]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胶县西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4期。

[20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210] 参见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16页。

[211]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212]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213] 杨宝成：《殷墟的车马坑》，《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8页。

[215] 翟德芳：《商周时期马车起源初探》，《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216] 孟世凯：《商人对西周社会经济的贡献》，《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217]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218] 同上。

[219]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220] 《史记·齐太公世家》。

[221]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8页。

[222]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页。

[223] 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论丛》第1卷第1期，1927年。

[224] 《周礼·夏官·司关》。

[225] 《史记·游侠列传》。

[226] 《汉书·地理志》。

[227] 《史记·货殖列传》。

[2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9页。

[229]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页。

[230] 参见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31页。

[231] 杜正胜：《西周的封建特质》，《食货月刊》第8卷第5、6期合刊，1981年。

[232] 《论语·八佾》。

[233] 王国维：《洛诰解》，《观堂集林》第1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

[234]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了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第6期。

[235]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42—544页。

[236]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2—128页。

[237] 参见黄中业《西周分封制是国家政体说》，《史学月刊》1985年第2期。

[238] 《孟子·滕文公下》。

[239] 葛志毅：《殷周诸侯体制比较》，《学习与探索》2000年第6期。

[240] 金景芳：《古史论集》，齐鲁书社1981年版。

[241] 参见屈万里《谥法滥觞于殷代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

[242] 彭裕商：《谥法探源》，《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

[243]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6页。

[244]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31页。

[245]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4页。

[246]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41页。

[247]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248] 参见杨升南《北京平谷刘家河铜器墓墓主身份》，《北京平谷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古诗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249] 参见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第2集，1982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39页。

[250] 参见《商代史》第4卷《国家与社会》。

[251] 参见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252]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253]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了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第4期；高至喜：《商代人面方鼎》，《文物》1960年第10期；熊传新：《湖南宁乡新发现一批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0期等。

[254]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第2集，1978年。

[255] 江西省博物馆：《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2期。

[256] 参见山东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王言京：《山东省邹县又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4年第1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王思礼：《惠民志区几处古文化遗址》，《文物》1960年第3期；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

[257] 参见葛介屏《安徽阜南县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颍上县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安徽颍上县出土一批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12期；阜阳博物馆：《安徽颍上王岗、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第10期；葛治功：《安徽嘉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铜器》1965年第7期。

[258] 参见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1980年；王进先：《山西长治市拣选、征集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8期；沈振中：《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戴尊德：《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1980年；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届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259] 参见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第4、5期；杨绍禹：《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年第3期等；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第5期；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第2集，1982年。

[260] 参见王光年《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第12期；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的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261] 赵丛苍主编：《城洋青铜器》，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2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263] 《孟子·滕文公下》。

[264] 《史记·殷本纪》。

[265] 郑杰祥：《试论夏代历史地理》，《夏史论丛》1985年。

[266]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267] 《尚书·洛诰》。

[268] 杨升南：《盘庚迁都的原因略说》，《中国历史大辞典通辞》，1982年第3期。

[269] 参见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270] 《荀子·儒效》。

[271]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272] 于俊德、于德培：《先周历史文化新探》，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2页。

第五章 殷商亡国之鉴

周初建国以后，商周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方面，周人要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殷人千方百计地要报仇复国。面对这种情形，周人在“明德慎罚”的原则指导下，认真总结殷商亡国之鉴，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对于缓和当时社会矛盾，安定人心以及发展生产，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奠定了西周初年社会初步繁荣的基础。

第一节 殷商亡国教训总结

应当指出，周初建国以后，标志着商周关系已经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小邦周”从臣服于“大邦殷”的方国，一跃成为统治四方的主宰者。这个时期，双方之间的矛盾与统治集团内部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不但没有云消雾散，反而变得更加错综复杂，给周初的统治者带来极大的困难，使之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据史记载，武王克商后，第二年去世。[1]当时正值天下初定，成王年少，“周公恐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史记·周本纪》）。于是，引起了管叔及其群弟的不满，他们散布流言飞语，说：“公将不利于孺子。”（《尚书·金縢》）这样，矛盾首先在统治集团内部爆发。接着，殷朝的复辟势力也蠢蠢欲动，那“殷小腆，诞敢纪其叙”，并且还扬言要“予复，反鄙我周邦”（《尚书·大诰》）。结果两股黑暗的逆流，汇集到一起，直接威胁着周初政权的统治和安定。

原来武王进入朝歌，出于战略考虑，把殷畿内地划分为三个区域，分别建立起邶、鄘、卫三个政权。据王国维考证，“邶即燕、鄘即鲁”（《观堂集林》卷十八），殷、卫实为一地。随即封纣子武庚于邶，奉守先祀，不绝殷后，派管叔治鄘，蔡叔治殷，同时，管叔、蔡叔和霍叔为武庚傅相，号称三监。

由于三监以武庚叛，在征伐的问题上，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严重分歧。众多诸侯和朝廷大臣都忧虑忡忡，担心“艰大，民不静，亦惟在王宫、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违卜？”（《尚书·大诰》）他们一致认为，这事太艰巨了，会使老百姓不得安宁，而且参加作乱的人，又是我们的父兄，不可去征伐，王何不违背龟卜

呢？对此，周公反复地告诫他们说：“天惟丧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终朕亩？天亦惟休于前宁人，予曷其极卜？”（《尚书·大诰》）就是说，老天是要灭亡殷朝的，就好像农夫一样，我怎么敢不完成我这块田地的工作呢？老天是要造福给我们祖先的，我怎么敢还要屡次占卜呢？只有“以尔东征，天命不僭，卜陈惟若兹！”（《尚书·大诰》）所以我要和你们同去东征，老天的命令是不会有差错的，卜兆的指示应当遵从。这样，经过周公、包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的努力（《逸周书·作雒》），终于出师东征，“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尚书大传》），取得了东征的伟大胜利，从而大大地巩固了新生政权。

但是，面对着广大的东方，如何吸取殷商亡国教训，治理殷商遗民，就成为周人亟待解决的大问题。从整个周初的历史来看，东征后，“殷顽民”的余势，尚不老实，“大邦殷”的威胁依然存在。据学者们研究，“商人在东方之潜蓄势力甚大”。[2]周人对这一带的真正征服，是在周公还政成王以后，又经过多年大事挞伐，才彻底解决。[3]所以，“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无佚》”（《史记·周本纪》），告诫他们必须安分守己，服从统治，而东方侯国“惟逸惟颇，大远王命”（《尚书·多方》），他们的邪恶、放荡，以至成王临终时，还要强调“柔远能迩，安劝小大庶邦”（《尚书·顾命》），始终把一个“小邦周”如何统治“大邦殷”的问题摆在首位。在这里，一方面，周人挖空心思来进行统治；另一方面，殷人千方百计想报仇复国，双方之间展开了一场异常激烈的斗争。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不仅要求周初的统治者认真总结殷商亡国的教训，而且，还直接地决定了周初统治者制定政策的全部内容。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周人对商人的一切政策的出发点，最终归结到一点上，就是要维护和发展新生政权而已。

殷朝灭亡的事实，使周人开始对天命发生了动摇，他们大声疾呼：“惟命不于常”（《尚书·康诰》），甚至直截了当地说：“天不可信”，认识到“受命无疆惟休，亦大惟艰”（《尚书·君奭》）。他们鉴于“有夏”、“有殷”的历史教训，提出了“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的思想（《尚书·酒诰》）。这种思想的内涵，实质上就是要面对现实，不要盲目信从天命，“天畏棐忱”（《尚书·康诰》），只有依靠自己的努力，才能摆脱困境，解决矛盾。如是，在“明德慎罚”总的原则指导下，周初的统治者，注意处理和解决好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 “宅尔邑，继尔居”，“作新民”

入周以后的殷民农村公社组织及其所有制形式，得以继续保留着。西周的统治者，满足于征收贡赋。先是“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史记·周本纪》），次之，在封藩建卫的过程中，把部分殷民分到各个藩国中去，比如分给鲁公的“殷民六族”；又如分给康叔的“殷民七族”等等，“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左传》定公四年）；再之，东征过后，又把一部分“殷顽民”迁徙到洛邑附近，令其定居下来。这些对待殷民的举措，不仅有利于社会安定，而且为促进生产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人以为，入周以后，这些殷遗民，包括一些原来的殷贵族，他们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确实已沦为周人的奴隶，[4]恐怕有些不妥。西周初年的统治者，主要着眼于社会安定，从缓和殷周关系的目的出发，对于殷民重在教育，重在改造，只有那些“顽民”，教而不改，尔后杀之。

当时，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周王还反复强调说：“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应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尚书·康诰》）可见，西周初年的统治者，中心是要使殷民“作新民”的。

二 “非我小国敢弋殷命”

周人自己对天命信仰产生了危机，但是，在对殷人解释武王伐纣、周革殷命问题上，又不得不求救于天命，这在《尚书》诸篇中，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

如，《多士》篇开头，周公以王命告商朝遗留下来的众官吏，即云：“弗吊，昊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将天明威，致王罚，敕殷命终于帝。”不幸得很，老天严重地降下灭亡之祸给殷朝，我们周人秉承天命旨意，结束了殷朝的命运，同时，还进一步解释说：“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尚书·多士》）言外之意，这不是我们周人好动干戈，是老天的扬善惩恶，“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尚书·多士》）。再如，《大诰》篇明言：“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强调“天惟丧殷”、“天命不僭”，等等。

但是，用这种天命的思想宣传，总掩盖不住活生生的现实，“大邦殷”的确被“小邦周”所推翻。为此，周人又以历史上商汤革夏命，来说明周人革殷命的合理性。指出：“‘上帝引逸。’有夏不适逸，则惟帝降格，向于时夏。”至夏桀时，过度享乐，结果老天把惩罚给了他，“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以后，从成汤到帝乙，都能够不违背上帝命令，配合天意行事。只是到了现今的纣王，他过度享

乐，不勤政务，于是“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即周革殷命，并且，还由此得出：“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尚书·多士》、《多方》）经过这样一番论理，从而有力地说明，是天丧殷，是纣丧殷，“小邦周”不过是受上帝命令，对殷实行惩罚罢了。以使殷民减轻对周人的仇视，缓和反抗情绪，达到服从周人的统治目的。

三 “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

在《尚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周人不止一次地称赞殷先哲王，而且还强调“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所以，特别注意吸取借鉴。据《洪范》篇记载：“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王乃言曰：‘呜呼！箕子。惟天阴骘下民，相协厥居，我不知其彝伦攸叙。’”余下所谈内容，盖系治国安邦之道。我们究其制作年代，各家说法不一，今抛而不论，唯武王访箕子，可故有之。

《书序》云：“武王胜殷杀受，立武庚，以箕子归。作《洪范》。”又《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已克殷，后二年，[5]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宜告。武王亦丑，故问以天道。”这件事本身，反映了西周初年的统治者，时刻以前车之鉴，注意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有愿意学习殷先哲王德治。据传，当年文王访贤遇太公望于渭水之南（《史记·齐太公世家》），这都说明周人有尊贤使能的好传统，当康叔受封时，王（或为武王）再嘱咐，要“绍闻衣（殷）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远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训”（《尚书·康诰》）；从殷先哲王、有德者的言论中，寻求政教的道理，判断案子时，还要“师兹殷罚有伦”、“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尚书·康诰》）。吸收和采用殷人合理的规范制度，用以治国安邦，这正如时王所说：“我时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尚书·康诰》），目的是在安康养民。洛邑既成时，因为“以庶殷，攻位于洛汭”（《尚书·召诰》）。所以，周公建议成王说：“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尚书·洛诰》）由此可见，周初的统治者，“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并非一句空话，确实是有行动的。

《尚书》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我们似乎还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特点：“殷人以殷治”，当然这种“殷治”，更多的是保留殷制中的合理部分，其中也不妨要掺进一些周制的新东西，以适应殷人之特点。

四 “大惇典殷献民，乱为四方新辟”

“献民”即贤民，指有才能之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殷御事”，也可以包括在内。传说历史上，殷革夏命之后，“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尚书·多士》），对有夏遗留下来的官员，商朝是进行选用的。周人鉴于有殷之故，同时，也为了更有效地统治，对有殷遗留下来的“献民”、“御事”，也是进行选拔使用的，其选择的标准，就是周人所谓的“德”字。这种“德”的思想内容，实际上就是“奔走臣我”、“比事臣我宗”（《尚书·多士》），要勤勉服从，亲近地侍奉周王朝。

从这种标准出发，周人对“献民”之“大惇典”，对“御事”之“大介赉”。使用途径有二：一是选拔到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尚书·多方》），给予高的职位，拥有较大的官职；二是“乱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尚书·洛诰》），作为四方新诸侯，以藩屏周。这两种途径，为殷献民、御事开辟了仕途的道路，使他们忠实于周王朝，一心一意为周王朝服务。

五 “勿庸杀之，惟姑教之”

殷朝末年，酗酒之风大盛，纣王本身“酣身”、“荒腆于酒”，以致造成“庶群自酒”的局面（《尚书·酒诰》）。据《史记》载，纣王“大取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史记·殷本纪》）。周朝初年，鉴于殷朝灭亡的教训，把戒酒与政权的巩固联系在一起，认为“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由于酗酒，殷朝“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尚书·酒诰》）。因此，采取了十分严厉的戒酒措施，这在《尚书·酒诰》篇中，有所记载。

康叔受封时，分给了殷民七族，商人酗酒之恶习，也必然带之，所以，戒酒显得尤为重要。以至对康叔本人，也要“刚制于酒”（《尚书·酒诰》），对于违反规定，随便自饮的周人，要“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即不容任何申辩，一起抓来，都杀掉。相反，发现众商人及官吏酗酒时，既不抓，更不能杀，首先，要对他们进行教育，喝酒需在“明享”，即祭祀的时候，平常不可自饮；其次，不听告诫的，甚至“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时同于杀”（《尚书·酒诰》）。即不顾虑周王，不好好地处理此事，不改酗酒之恶习，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同样地把他们杀死。当然，这必须是教而后杀，谨慎行事，更何况周人十分强调要“义刑义杀”。周人对商人酗酒，实行“勿庸杀之，惟姑教之”的政策，与其对周人的政策，形成了鲜明对比。由此可见，在处理商周关系问题上，是多么的慎重，对殷人是重教育、重

改造，以德治人。

西周初年，在认真总结殷商亡国的教训上，所实施的举措，应该说是得力的、成功的，有其一定的进步意义。它对于缓和当时社会尖锐、复杂的矛盾，安定人心，以及发展生产，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奠定了西周初年社会初步繁荣的基础。正如史载：“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史记·周本纪》）

当年武王伐纣时，指责纣王三大罪状，其一，是听信妇人的话；其二，是不祭祖宗和上帝；其三，是任用四方罪恶多端的逃亡者，而不任用同宗兄弟，使他们暴虐于商邑（《尚书·牧誓》）。西周初年的统治者，并非只把这三大罪状作为征伐的依据，而是时刻加以借鉴，避免重犯殷纣王的政治弊病。在第一方面，西周以后的几代王，都要“法文、武、成、康之遗风”（《史记·周本纪》），只是西周末年的幽王，听信爱妾褒姒之言，废申后及太子，以褒姒为后，立伯服为太子，最后被犬戎杀死于骊山之下。这种沉痛教训，时至春秋时期的首霸齐桓公，在葵丘之盟上，所定第一条即“初命曰：诛不孝，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孟子·告子下》），当是受商亡遗风之影响；在第二方面，周人十分强调祭祖尊宗、敬上帝的。如周公谈到建洛邑时，对成王说：“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尚书·召诰》）首先考虑到的是配合老天旨意，祷告祭祀天地之神灵。当洛邑建成以后，“俾来毖殷，乃命宁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则禋于文王武王”（《尚书·洛诰》）。成王告诉周公，要叩拜禋祭，周公不敢把酒留过一夜，就对文王武王举行了禋祀。反映这方面的材料，金文中也是多见的；第三方面，周初大分封中，初封七十一国，其中姬姓的四十国，武王兄弟辈的十五国，成王兄弟辈的十国，可见分封的诸侯中，多是任用兄弟叔侄，同姓贵族，余下是异姓亲戚和元老重臣等，达到“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目的。另外，《左传》昭公七年还有这样一条记载：“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杜注云：“荒，大也。阅，搜也。有亡人当大搜其众。”这也和纣王收藏“四方之多罪逋逃”大不相同。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对比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周初统治者的成功，也就在于正确处理和解决好商周关系的同时，能够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明德慎罚”则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

第二节 设官分职用人之法

《史记·鲁周公世家》上说：“成王在丰，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于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说。”孔安国以为：“言周家设官分职用人之法。”[6]

＞正像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当年武王伐纣，指责纣王三大罪状，其一是“惟妇言是用”；其二是“昏弃厥肆祀，弗答”；其三是“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7]商纣王三大罪状的核心就是用人问题。

最近，新出楚简《鲍叔牙与隰朋之谏》有这样一则故事，大意讲齐桓公与百有司即群臣讨论夏商周三代的“使”。所谓“使”，指“任贤使能”，即如何任用臣下，也就是用人问题。说夏人“观其容以使，及其亡也，皆为（伪）其容”。意思是说任用臣下只看容貌是不行的；到了殷人，“观其容，听其言， 其所以亡，为（伪）其容，为（伪）其言”，“ ”读为“冯（凭）”，是依据的意思。任用臣下光看其容貌，听其言辞还是不够的；到了周人，除“观其容，听［其］言”之外，又加上“ 者使”。“”字疑读为同音的“侯”，意思是“惟”，“ ”即“治”字，《荀子·修身》篇云：“不苟礼义之谓治。”“侯治者使”，意谓只任用那些通礼义的人士。等周室之走向衰亡，是忘记了这样的原则。[8]

＞所以，在东征胜利以后，周人认真总结殷商亡国教训，从周邦百年大计着想，先后两次董正立官，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通过对现存的《周官》篇和《立政》篇的对比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周公先后两次自上而下改革西周官制，先由公卿后到百官，即周公作《周官》，当在作《立政》之前，孔氏《正义》所言有误，郑注则本于《史记》，《周礼·地官》序官保氏下贾疏引《郑志》，亦可证明。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主要解决西周王朝官制的结构问题；而周公“作《立政》，以便百姓”，则主要解决西周王朝官制的系统问题。以下我们作些具体地讨论。

一 太宰之职的设立

我们知道，克商后二年，武王即逝，嗣子成王年幼，依朱右曾考证，是时成王也不过十二三岁左右[9]，根本就不能应付当时错综复杂的政治、军事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是武王的母弟周公旦，毅然决然地肩负起历史的重任。

据《尚书·金縢》篇记载，周公的这一做法，直接引起了管叔包括

群弟在内的不满，特别是管叔自以为是武王的次弟，周公之兄，若按兄终弟及之原则，本应该由他摄政，或者说称王，而不是周公旦。于是，他们就散布流言蜚语于国，说“公将不利于孺子”，面对着管叔等人的恶语中伤，周公曾坦然地对二公说：

> 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

司马迁作《史记·鲁周公世家》，完全采用了这段文字，并作了进一步地阐述，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

> 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大王、王季、文王。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于今而后成。武王蚤终，成王少，将以成周，我所以为之若此。

这就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周公“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并非仅仅出于武王同母弟的缘故，更主要是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为了巩固新生的周王朝政权，而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所以，《韩非子·难二》篇更加明确地指出：

> 管仲非周公旦，周公旦假为天子七年，成王壮，授之以政，非为天下计也，为其职也。

不过，这个“职”是什么，韩非子本人倒没有说，它应是我们探讨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觉得，从《难二》篇的上下文意来看，这个“职”，当指“官职”而言。本来韩非子的主张，是驳难齐桓公之时所发的议论。他说：

> 且官职所以任贤也，爵禄所以赏功也，设官职，陈爵禄，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劳哉！

又说：

> 人主虽使人必以度量准之，以刑名参之，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功当其言则赏，不当则诛；以刑名收臣，以度量准下；此不可释也，君人者焉佚哉？

并且，进一步地指出，齐桓公得管仲不难，“已得管仲之后，奚遽易哉！”他认为：

> 夫不夺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背死君而事其雠，背死君而事其雠者，必不难夺子而行天下，不难夺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难夺其君国矣。管仲，公子纠之臣也，谋杀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10]亦以明矣，然其贤与不贤未可知也。

言外之意，管仲之事齐桓公，乃有夺天下之志，而周公旦之所为，“非为天下计也，为其职也”已明。

那么，周公究竟以何为“职”呢？在这方面，《左传》定公四年为我们提供了有力的证据。皋鼬之盟，将长蔡于卫，卫侯使祝佗私于苌弘，辩论曲直，认为“以先王观之，则尚德也”，并列举史实，加以说明。其中就举出了周初的重要之官：

>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为大宰，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五叔无官，岂尚年哉？

祝佗，杜注谓：“大祝子鱼”，自称“臣展四体，以率旧职”[11]，当是继承先人之职。孔子说他善治宗庙[12]，必定谙习典章掌故，所以，他说：“周公为大宰”，实属可信。包括“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在内，都有迹可寻，况且，还“藏在周府，可覆视也”[13]，是绝无问题的。《左传》说：“苌弘说，告刘子，与范献子谋之，乃长卫侯于盟。”

讲到这里，我们觉得，有必要澄清两种误解。

一种是对祝佗即子鱼所言的误解，认为“此所言官制大致合乎春秋前期，似尚未尽合西周旧制”[14]。

这里有一个问题，子鱼所言是周初的重要之“官”，而不是述西周的“官制”，“官”与“官制”，显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

本来子鱼所言的周初的重要之官，是仅就“武王之母弟八人”而言，旨在说明先王“尚德”，而非“尚年”，应长卫于蔡。如果把它权作西周的官制，“五叔无官”，只有三人，不但与“西周旧制”不符，就是“大致合乎春秋前期”，也是不可能的。

其实，这实在是童先生的误解，这从其所言“今存史料述西周官制之较详者，首推《书·立政》”[15]，就可以看出，他把《立政》篇与子鱼所言相比较，当然是小巫见大巫，无怪乎得出了错误的论断。

但是，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童先生亦认为，子鱼所言“周公为大宰，康叔为司寇，聃季为司空”，是可信的[16]，只是把他当作述“官制”来理解，是误解了子鱼的原意。

另一种是接续而来的误解的误解，即引证童先生这一错误论断，否定“周公为大宰”[17]这一重要历史事实。

如果说童先生是误解了子鱼所言的话，那么，这无疑是误解了童先生著述的本意。倘若能稍微认真地读一下童先生的《春秋左传研究》一书，就不难发现，童先生据《左传》定公四年记载，结合《令方彝》铭文，提出了“当时周室之相为大宰之官”，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大宰之官在西周时盖甚重要，实掌相职，在春秋初年亦尚重要，而春秋中叶以后此官地位渐降，是盖王室公室之地位下降之故”[18]。

我们认为，否定“周公为大宰”这一重要的历史事实，恐怕还是受了疑古遗风的影响，是孔子的所谓“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三年”作祟。

我们知道，孔子在回答子张问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曾说：

> 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三年。[19]

由于孔子是用居丧礼作解，因而遭来了后世不少非议，以至于就连“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也成其问题了。

按子张所引《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出自于《尚书·无逸》篇，原文为“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殷武丁高宗何以“谅阴”或“亮阴”，而“三年不言”，历代注释家都在“谅阴”问题上大下功夫，其实大可不必，先秦文献早已说得明明白白。

《国语·楚语上》说：

> 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禀令也。”武丁于是作书，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类，兹故不言。”

《吕氏春秋·重言》篇亦说：

> 高宗，天子也。即位谅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惧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唯恐言之不类也，兹故不言。”古之天子，其重言如此。

至于孔子所说的冢宰即大宰，我们则根据《尚书·酒诰》篇的记载“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认为商王之下确实设有辅相大臣，虽然还没见有大宰之名[20]，却已有大宰之实。汉人董仲舒说三代相官沿革时，就曾明确地指出，汤受命而王，名相官曰尹；文王受命而王，名相官曰宰[21]，谯周于《古史考》更言“舜居百揆，总领百事”[22]，其说者以为“百揆，尧初别置，于周更名冢宰”[23]。显然，尧舜时代，已是中国早期国家阶段，“百揆”之职的设立[24]，应该说是大宰之职的最初雏形。《尚书·君奭》篇，是周公告诫召公之辞[25]，所列举的商代诸王之中，有贤德的辅相大臣，基本上得到了殷墟卜辞的印证[26]，有的如伊尹，已见诸金文[27]。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周公为大宰，应本源于殷商旧制。

如是，我们可以推定，子鱼所言“周公为大宰”，至迟在武王病逝之前，《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当是初职，尔后，由大傅（辅）之职出任大宰，即所谓的“王官

伯”[28]，按照《周礼》的说法，则叫做“上公九命为伯”[29]。郑玄谓：“上公，谓王之三公有德者”，清人金鹗在《求古录礼说》中，说得更明白：“三公有二等。八命者，三公之常秩也。若有功德加一命……《大宗伯》所谓九命作伯也。”周公尝为三公，今作大宰，当属“上公九命为伯”无疑。《尚书·金縢》篇说到武王生病，“周公立焉，植壁秉珪”，《史记》作“戴璧秉珪”[30]，《说文》谓“圭”，古文作“珪”。《集解》引孔安国曰：“壁以礼神，圭以为贽。”杨宽先生认为，“贽”，实际上就是一种身份证，是贵族中等级的标志[31]，周公“秉珪”就是其身为上公即大宰之职的标志[32]，所以，才能在武王去世，成王年少的情况下，以大宰身份摄政称王，应付当时错综复杂的政治、军事局面，挽救了周初政权的危机。古人似乎也看到了这一点，《帝王世纪》说：“周公为冢宰摄政”[33]，《蔡仲之命》说：“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一语道破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周公“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确确实实是“为其职也”，这个“职”不是别的，正是大宰，诚如《公羊传》僖公九年所说：“宰周公者何？天子之为政者也。”何休注云：“宰，犹治也。三公之职号，尊名也，以加宰，知其职大尊重，当与天子参听万机，而下为诸侯所会。”毫无疑问，大宰作为总理朝政的最高长官，爵为上公，命为九节，在西周王朝官制结构中，应当占据首要的位置。

我们按照《周礼·天官·冢宰》职文的记载，其大宰的职掌范围，即云：

> 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

“六典”，就是六卿的职事法则，所谓的“使帅其属而掌邦治”，郑司农云：“‘邦治’，谓总六官之职也”[34]；“邦国”，就是诸侯国，所谓的“以佐王均邦国”[35]，贾公彦疏云：“《周礼》以‘邦国’连言者，据诸侯也。单言‘邦’，单言‘国’者，多据王国也。……今言‘邦国’，则举外可以包内也”[36]，是大宰的职掌范围，实则包括两大部分，即内政统属百官，外政掌治诸侯，与《左传》定公四年所言：“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与金文《令方彝》铭文所言：“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37]，正相吻合，前者“王室”与“天下”对举；后者“三事”与“四方”互文，正是内政与外政；百官与诸侯两大部分的真实写照。

具体来说：《周礼》把它划分为以下九项内容：

一是“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属，以举邦治；二曰官职，以辨邦治；三曰官联，以会官治；四曰官常，以听官治；五曰官成，以经邦

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纠邦治；八曰官计，以弊邦治”。

二是“以八则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驭其神；二曰法则，以驭其官；三曰废置，以驭其吏；四曰禄位，以驭其士；五曰赋贡，以驭其用；六曰礼俗，以驭其民；七曰刑赏，以驭其威；八曰田役，以驭其众”。

三是“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一曰爵，以驭其贵；二曰禄，以驭其富；三曰予，以驭其幸；四曰置，以驭其行；五曰生，以驭其福；六曰夺，以驭其贫；七曰废，以驭其罪；八曰诛，以驭其过”。

四是“以八统诏王驭万民：一曰亲亲；二曰敬故；三曰进贤；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贵；七曰达吏；八曰礼宾”。

五是“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薮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饬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八曰臣妾，聚敛疏材；九曰间民，无常职，转移执事”。

六是“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馀之赋”。

七是“以九式均节财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宾客之式，三曰丧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币帛之式，七曰刍秣之式，八曰匪颁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八是“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斿贡，九曰物贡”。

九是“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

其中前七项是属于内政部分；后两项是属于外政部分，我们则根据先秦等有关文献资料的记载，把它归纳为三个方面，即“八法”、“八则”、“八柄”为治官之要方面；“八统”、“九职”、“九两”为安民之道方面；“九赋”、“九式”、“九贡”为制国之用方面，借用孟子的话说，可谓“土地、人民、政事”[38]。

首先，最要紧的就是“政事”，它是大宰全部职掌中的主要内容，荀子曾明确地指出：“本政教，正法则，兼听而时稽之，度其功劳，

论其庆赏，以时慎修，使百吏免尽，而众庶不偷，冢宰之事也”，并且，认为“故政事乱，则冢宰之罪也”[39]，《大戴礼记·盛德》篇也有类似的看法，“是故官属不理，分职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纪，曰乱也，乱则饬冢宰”。

其次，应是“人民”，《礼记·内则》篇说：“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后王”，孙炎、王肃谓：“君王也”[40]，即天子，《左传》闵公元年说：“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民”，其职文则说：“以八统诏王驭万民”、“以九职任万民”、“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不称“兆民”，而称“万民”或“民”，贾疏以为“不言兆民，而言万民者，但兆民据天子而言之，今言万民，以畿外封诸侯，惟有畿内不封，故以畿内据近而言”[41]，孙氏以为“非是”，当“散文得通”[42]，我们则以为，据《周礼》而言，称“万民”与称“民”，本有区别，前两称“万民”，是指内政部分之“人民”，后称“民”，则专指外政部分之“人民”，而总称可谓“天子曰兆民”，他们都在大宰的德教之列，故有“冢宰之官以成道”之说[43]。

再次，则是“土地”，这里的“土地”，显然是指制国之用，所以，《礼记·王制》篇说：“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九赋”、“九式”、“九贡”，应属此类，而由大宰制之，是“无政事，则财用不足”[44]。

以上这三个方面，可以说是包括了内政与外政两大部分的应有内容，大宰正是通过内政统属百官，外政掌治诸侯，来行使其职掌范围的，所以，《令方彝》铭文记载，发布“三事令”，是及于“卿事寮”、“诸尹”、“里君”、“百工”，而发布“四方令”，则是及于“诸侯甸男”，即分别向内政百官与外政诸侯下达政令。

这种把朝政区分为内政与外政的基本做法，也可以说是殷商内、外服制的继续和发展，据《尚书·酒诰》篇记载，殷商时代，早已实行内外服制：

>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

周初的《大盂鼎》铭文亦云：

> 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 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

这里把“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相提并论，恰是“外服”与“内服”的很好说明，是内政本相当于“内服”；而外政则相当于“外服”，韦昭《国语》注谓：“服，服其职业也。”[45] “内服”就是对内政百官“职业”的具体规定；“外服”，就是对外政诸侯“职业”的具体规定，周继商后，“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46]，其“职业”的具体规定，必

然要有所发展，有所变化，所以，郑玄《周礼》注又谓：“服，服事天子也”[47]，“服事天子”，就是表明周代天子对内、外臣工“职业”的具体规定，又赋予了更新的内容。

大宰作为周代天子的副贰，爵为上公，命为九节，是总理朝政的最高长官，则颇似战国以后的“相”职，汉人董仲舒曾说过：“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职，相其是矣”[48]，《周礼》大宰不以职事名，孙诒让就谓：“大宰即王之相”[49]，童书业先生据“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更加明确地说：“大宰即相职，其说自有所受”[50]，当不可移易。

二 三公之职的设立

按照我们以往的意见，西周王朝设有三公之职，即太师、太傅和太保，初当本于殷商旧制。也就是说，周初设立三公之制，正是在殷商制度基础上加以改造完成的。

我们据史记载，殷商晚期，纣王就曾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战国策·赵策三》中，鲁仲连反诘辛垣衍时，即举以为例，他说：

> 昔者，鬼侯、鄂侯、文王[51]，纣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于纣，纣以为恶，醢鬼侯。鄂侯争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闻之，喟然而叹，故拘之于牖里之车，百日而欲舍之死。曷为与人俱称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

其事亦见于《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集解》引徐广语曰：“‘九’一作‘鬼’”，而文王即指西伯昌，故《史记·殷本纪》又说：

> 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按说《史记》和《战国策》所言，不会有误的，但是否就是周人眼里的“三公”，似乎还有一定的距离。《国语·楚语上》说，昔殷武丁以象梦旁求四方之贤，“得傅说以来，升以为公，而使朝夕规谏”，其中的“升以为公”之“公”，《墨子·尚贤下》则作“三公”，谓“武丁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52]，这当是以周制来说殷制。因此，我们怀疑，殷制所谓“三公”，当属外服官，而周制所谓“三公”，是变外服官为内服官，并寓于新的内容，即太师、太傅

和太保，而这些职官，几乎是与殷制一脉相承的，以下我们就分别加以简要地考察。

先说太师。根据《尚书·微子》篇的记载，殷末纣王昏乱残暴，微子眼见“殷遂丧，越至于今”的危机形势，曾经询问过“父师、少师！我其发出狂？”还是“吾家耄逊于荒？”郑玄以为，这里的“父师者，三公也，时箕子为之奴。少师者，大师之佐，孤卿也，时比干为之死也”[53]。如果郑玄所言不误的话，也就是说，这是见于文献上殷代设有太师、少师之职的最早记录。

但是，这个问题，历来学者们就存有分歧。今文以为谋于太师、少师者，皆乐师之属；而古文以为谋于父师、少师者，皆三公之属。双方争执，相持至今。

现在看来，问题当与《史记》本身的记载有关。具体来看，我们认为《尚书·微子》篇中的“父师、少师”，即《史记》中的“太师、少师”，是三公之属，而《史记》中的“太师疵、少师强”，则是乐师之属，二者官名虽同，职司实异。这一点，我们在晚周的文献材料中，也可以找到相应的例证。《国语·鲁语下》说：“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这个“周太师”，韦注：“乐官之长，掌教诗、乐。”我们依正考父的年代推定[54]，当为周宣王时人，而周宣王时的诗篇中，还有一位“太师皇父”，《诗·大雅·常武》篇说：“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太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这个“太师皇父”，孔疏云：“太师，三公之名。复言太师皇父，一人。是公兼官，谓三公而兼卿士之官。”是宣王时本有二太师，一为乐师之属，一为三公之属，二者不宜混同，当是因袭了殷商旧制。我们再征之西周金文材料，金文中凡言“太师”者数例，是否一概视为三公之属，似需要慎酌。过去，杨树达先生曾经论定《师望鼎》铭文中的“太师”，应为《周礼·春官》之太师[55]。近年来，随着新出土的金文材料的不断增多，李学勤先生依据《师 鼎》铭文的内容，订正这个“太师”相当于《周礼》通掌大学、小学的大司乐，并稽之以《尚书大传》所言：“小师取小学之贤者登之大学，太师取大学之贤者登之天子”，证明《周礼》的大司乐，也称为太师[56]。这就等于告诉我们，金文中的“太师”，也不能全作三公解，从而为我们纠正西周官制研究中的一些错误偏见，提供了很好的帮助。

另外，殷虚卜辞中，尚有师般、师 、师高、师山等诸师的记载[57]，亦可以补正地上文献资料之不足。据董作宾先生考证，其中的师般，即《尚书·君奭》篇的甘盘[58]。周公说：“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 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

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周公把甘盘与伊尹、巫咸等诸贤臣列在一起，说明其地位是很高的，而在卜辞中，甘盘本作“ 般”，师作“ ”，或因字形近误，所以我们说甘盘为武丁时期的太师，应是没有问题的。《汉书·古今人表》于甘盘下，师古注亦云：“武丁师也”，其说必有所本。

次说太傅。说到太傅，我们自然会联想到武丁时期的另一位贤臣——傅说。傅说之“傅”，是地名欤？抑亦官名欤？则是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所在。

以往诸家相率认定傅说之“傅”为地名[59]，其说主要是根据《史记·殷本纪》，如云：

> 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说。

而事实上，《史记·殷本纪》这一说法，初当本于《墨子·尚贤》篇，其文云：“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又云：“昔者傅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傅岩之城”[60]，明言傅说“庸筑乎傅岩”，即“傅岩之城”，《史记》“傅岩”作“傅险”，当是音近字通的缘故[61]。不过，我们细审墨子所云，并没有说明傅说之“傅”，就是地名，更没有说明傅说之“傅”，得之于地名，而稍后的孟子也只是说：“傅说举于版筑之间”[62]，“版筑”，《韩非子·难言》篇又误作“转鬻”[63]，云：“傅说转鬻”，《吕氏春秋·求人》篇也仅仅是说：“傅说，殷之胥靡也”，所以，皇甫谧曾提出另一种说法：“高宗梦天赐贤人，胥靡之衣蒙之而来。且云[64]：‘我徒也，姓傅名说。天下得我者，岂徒也哉！’武丁悟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说者，欢悦也。天下当有傅我而说民者哉！’”但是，他并没有把这一说法坚持到底，又说：“明以梦视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写其形象求诸天下，果见筑者胥靡衣褐带索，执役于虞、虢之间，傅岩之野，名说，以其得之傅岩，谓之傅说。”对此，孔颖达批评说：“谧言初梦，即云姓傅名说，又言得之傅岩，谓之傅说，其言自不相副。谧惟见此书传，会为近世之语，其言非实事也。”[65]

＞20世纪初，刘师培始疑其非，他在《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一文中，指出“若‘傅’字之义近于辅，又古以傅姆并言，傅姆为随女之官，则傅说之‘傅’，亦即随卫君主之官。”[66]尔后，随着殷墟甲骨的发现与研究，丁山先生依据地下出土的新材料，进一步论证了这一点。这里我们不妨先引证董作宾先生的一段议论，他说：“卜辞中不但有武丁时的甘盘，并且有武丁时的傅说。一朝的良师贤傅，在三千

年下，重复会面于残甲断骨片上，不能不推丁山先生发见之功。他认识了卜辞中的 为 ，举了占梦之辞二十余条。又举《菁华》第六叶 ，谓即梦父合文，疑即傅说”，其说云：

> 父应作人名解，《尚书序》言“高宗梦得傅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作《说命》三篇”。今伪《说命》曰：“王宅忧，亮阴三祀，梦帝赍予良弼，其代予言。”《殷本纪》亦谓“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举以为相，殷国大治”。父，岂犹伊尹之称保衡，师保之称保父，亦傅说之尊称与[67]？

董作宾先生又补充道，傅说疑即父说，傅，从尃，从甫，从父，与父本是一字。我们既知道父即是傅，就可以知道梦父即是梦傅了。傅说之来，由于一梦，所以呼为梦傅[68]。按卜辞中所见梦父，凡三处，实际上乃是梦之繁体，作 形，或作、、、等形，应是一字的不同写法而已。丁氏所释，当有所误，今不从之。不过，这也启发我们，傅说之“傅”，本应作官名解，当为太傅之职。《国语·楚语上》说，武丁“既得道，犹不敢专制，使以象旁求圣人。既得以为辅，又恐其荒失遗忘，故使朝夕规诲箴谏，曰：‘必交修余，无余弃也。”过去诸家就很少注意这段文字，今以卜辞证之，这里所说的“得以为辅”之“辅”，也应作官名解，“辅”即“傅”，“得以为辅”，即“得以为傅”，故下文又云：“使朝夕规诲箴谏”，当是其职掌范围。

在这方面，后来出版的丁山先生遗著《商周史料考证》一书中，作者又进一步修改了自己的意见，指出梦父应是傅说死后的尊号，我们且不管它，而其生称甲骨文又通作 ，殷商金文中有《宰簋》，即指其人，说明傅说的官职当为太宰[69]。我们以为，如果此说能够成立的话，恰好为我们找到了由太傅之职出任太宰的绝好证据。

这种情况，我们从殷商的历史来看，恐怕也并非始于武丁时期。早在殷商初年，伊尹就尝为太傅。《叔夷钟》铭文云：“尸典其先旧，及其高祖， 成唐，有严在帝所。敷受天命， 伐夏后。 厥灵师，伊少臣唯辅。咸有九州，处禹之都”，其中的“伊少臣唯辅”，即“伊小臣唯傅”，“伊小臣”指的就是伊尹。古文献中，亦称“汤有小臣”[70]，或“汤师小臣”[71]，高诱注云：“小臣谓伊尹。”[72]是伊尹初本为太傅之职，《墨子·尚贤中》篇所说的汤“举以为己相”，当是后来的情况。今本《尚书》中，原有《伊训》和《太甲训》三篇，虽已亡佚，但我们观其篇名和《书序》所述，仍可知都是伊尹训诫太甲之词，伪古文《尚书·伊训》篇说：“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见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总己以听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训于王。”孔传谓：“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摄冢宰”[73]，其说应是有一定根据的。《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就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

色”，《国语·晋语四》亦说：“伊尹放太甲，而卒以为明王”。

这样看来，我们以往所说的周公为太宰，应本源于殷商旧制[74]。现在，还应当补充一句，由太傅之职出任太宰，亦是殷商以来的历史传统。

最后说太保。比较而言，这个问题就相对地简单多了，不仅见诸于可靠的历史文献，而且，还得到了殷墟卜辞的印证，可以说是绝无异议了。

据《尚书·君奭》篇记载，殷商初年，就已设立了太保之职，“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保衡”之“保”，即为官名无疑，如同太保召公称“保奭”一样[75]，“衡”与“奭”，都属于私名。《诗·商颂·长发》篇说：

> 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

这里“保衡”又作“阿衡”，而“阿”与“保”本名同义通[76]，说明“阿衡”或“保衡”确系官名和私名的合称，这也正好符合古人称谓之习用。

过去诸家多释“阿衡”或“保衡”为官名，当是错误的。郑笺以为：“阿，倚。衡，平也。伊尹汤所依倚而取平，故以为官名”，孔疏又谓：“伊尹名挚，汤以为阿衡，至太甲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77]，而《史记索隐》仍沿其误，其云：“《孙子兵书》：‘伊尹名挚。’孔安国亦曰：‘伊挚。’然解者以阿衡为官名。按：阿，倚也，衡，平也。言依倚而取平。《书》曰：‘惟嗣王弗惠于阿衡’，亦曰保衡，皆伊尹之官号，非名也。”[78]这里虽然纠正了伊尹并非名“阿衡”之误，但却把伊尹与“阿衡”或“保衡”混为一谈，前人已指出了这一点[79]，陈梦家先生又列举三事，以证其误：

> （1）《君奭》曰：“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是不但伊尹、保衡是两个人，而且一立于汤时，一立于太甲时；
>
> （2）《长发》曰：“昔在中叶……实维阿衡”，叙事于汤之后，是所谓中叶当指汤受命以后的商代中叶，阿衡即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衡是其私名；
>
> （3）卜辞之黄尹、黄 即《诗》、《书》之阿衡、保衡，因为阿、保即 ，而“黄”“衡”古相通用[80]。

他们的这些说法，应该说是比较可信的。

我们在殷墟卜辞中，常见有“ 于保”的祭祀记录[81]，这个“保”，就是指先正保衡而言的，可以与《尚书·君奭》篇相互印证，所以，《记》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

不必备，唯其人。”夏代以前久远，尚无文字可考，而商代已出土了殷墟甲骨文字，据说卜辞中，保字有两种用法：一是作动词用，有保护、保佑之意；二是作名词用，专指职官之名。关于后者，我们可以引用几例，如：

> 丙子，保 示三屯。 。（《合集》17634臼）
> 丙寅卜，大，贞衷甾又保自又尹，十二月。（《合集》23683）

又如：

> 丙寅卜，祝，贞，令保献 。十月。（《合集》23536）

以上都是一、二期的卜辞材料。张亚初认为，由第一条卜辞材料可知，在骨臼刻辞中，干支与示之间必是职官人名，“保 ”之“保”，为职官名；由第二条卜辞材料可知，“保”与“尹”是相对并列的两种职官，这条卜辞是卜问由保来甾王事，还是由尹来甾王事；而第三条卜辞材料，与“子献 ”（《后下》8.1）对照，可知“保”是职官名，这与亚和子对贞是相类似的（《前》7.39.2）[82]。这就是说，从商初乃至于商末，太保之职当是一种常设的职官。

现在，我们再附带讨论一下三公的职掌范围。

按照我们的意见，西周天子设有三公，应为太师、太傅和太保，初当本于殷商旧制，其主要目的，也就是为了辅佐天子秉政，《尚书》逸文说：

> 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83]。

是老天替人民降生了君主还不够，还替君主降生了辅佐，“君”与“师”作为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实质上就是治国安民之本，所以，《荀子·礼论》篇说：“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84]，不但把“君”与“师”看作是“治之本也”，而且，还把“君”与“师”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毫无疑问，这里所说的“君”，自然包括天子、诸侯等等；这里所说的“师”，自然也少不了“天子有公，诸侯有卿”之类，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也正如师旷所说的那样，叫做“有君而为之贰，使师保之，勿使过度”[85]，“贰”即为“君”佐，是“师”之于“君”，本负有师保的责任；同样，三公之于天子，亦起到“以相辅佐”，“补察其政”的作用[86]。《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记载，齐孝公伐鲁，公使展喜犒师，齐侯问：“……何恃而不恐？”对曰：

> 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

《国语·鲁语上》又作：

恃二先君之所职业，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齐先君大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夹辅先王。赐女土地，质之以牺牲，世世子孙无相害也。”

我们由此可知，《左传》所谓的“恃先王之命”，也就是《国语》的“恃二先君之所职业”。这个“职业”，不是别的，正是股肱周室，以夹辅天子，即三公的职掌范围。

由于三公这一职掌范围的规定，所以，太师、太傅和太保也就得以经常在天子左右，成为天子左辅右弼的重要朝臣了。古文献中，我们就时常发现这样的记载，把天子三公直接称之谓天子“左右”或比喻为天子“四圣”的，《大戴礼记·保傅》篇说，天子“选左右早谕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则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逸周书·明堂位》篇又说，天子有“四圣维之”，所谓前道后承、左充右弼，“是以虑无失计，而举无过事”[87]。因此，古《周礼》说竟至认为，天子三公，与王同职，故曰：“坐而论道，谓之王公”[88]，“王”即为天子，“公”即为三公，伪古文《尚书·周官》篇，与此说略同。大体上看来，这个说法不误，只是诸家在解释上存有偏差，如郑玄以为“三公者，内与王论道，中参六官之事，外与六乡之教”[89]；韦昭以为“天子三公，佐王论道，泛监众官，不特掌事”[90]；贾公彦疏，则本诸郑说，以为“郑虽言天子、诸侯，公中亦含三公，是其内与王论道也”[91]；朱熹又以为，三公“本无职事，亦无官属，但以道义辅佐天子而已”[92]，等等。我们觉得，诸家的这些解释只能说是对了一半“与王论道”或“佐王论道”，是“以道义辅佐天子而已”，用荀子引《传》的话说，是“三公总方而议，则天子共已而止矣”。[93]这基本上符合三公的“职业”，但说“不特掌事”或“本无职事”，似乎有些欠妥，具体来看：

（一）太师

太师，古文献中也称谓“师”[94]，原本应是武职，与《周礼·春官·大宗伯》属下之太师无涉。

在现存的《周礼》一书中，并没有太师的职文。不过，出土的西周金文材料已经告诉我们，太师是“师氏”的上司，这种上下级的统属关系，表明其职掌应是有一定联系的。《周礼·地官·师氏》职文云：

掌以媺诏王，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教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居虎门之左，司王朝，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跸。朝在野外，则守内列。

这里，师氏之职除了“掌以媺诏王”之外，还要以“三德”、“三行”教国子，包括“国之贵游子弟”在内，更要率领“四夷之隶”，担负起保卫国王的重任，与西周金文材料所反映的实际情况，基本上是相符的。据研究，西周铭文中的师氏之职，其职掌范围相当宽，但主要还是以管理军事为主，包括管理教育的师保类官，以及管理王家事务的管家等等[95]，与《周礼·地官·师氏》职文的记载，并不相矛盾，说明太师的职掌，至少也应该包括这些内容。

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地指出，《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周灵王派刘定公赐齐侯命，说“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世胙大师，以表东海。王室之不坏，繄伯舅是赖”，是太师职掌，当主要负有保国安民的“师保”责任，所以，春秋时期的管仲，还以此职为口实，“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以诸侯之师伐楚，问“尔贡苞茅不入”、“昭王南征而不复”等等[96]。鲁展喜就认为，桓公是“以纠合诸侯，而谋其不协，弥缝其阙，而匡救其灾。昭旧职也。”[97]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昭旧职”之“职”，就是太师的具体职掌，可以与《诗经》上所说的“太师皇父，整我六师”，或“尹氏大师，维周之氐”[98]，相互得到印证。

（二）太傅

太傅，古文献中也称谓“傅”或“辅”[99]，相传为古官[100]，而据我们的考证，殷商初年就已经设置了。

从目前出土的殷周甲文、金文材料来看，太傅之“傅”，本应该作“辅”，“辅”当是“傅”之本字，二者可同声假借，其义也通。按“傅”有辅相之义[101]，而“辅”亦有相助之义，东汉时许慎作《说文解字》，曾引用《左传》僖公五年宫之奇的话说，叫做“辅车相依”，杜注以为“辅，颊辅；车，牙车”[102]，当不确切，段玉裁指出：“辅为车之一物者矣”，谓“辅与车必相依倚也”[103]，应该说，这种解释是比较正确的。《礼记·文王世子》篇说，凡三王教世子，“太傅在前，少傅在后”，又说“入则有保，出则有师”，孔颖达疏就谓：“外有傅相，内有师保”[104]。春秋时期，王室衰微，列国相继仿照王室，也设有太师、太傅和太保。如楚穆王商臣为太子时，以潘崇为师，即位以后，“使为太师，且掌环列之尹”[105]；又如齐灵公时，“使高厚傅牙，以为太子，夙沙卫为少傅”[106]；再如晋悼公时，“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107]，平公（即太子彪）即位，“羊舌肸（即叔向）为傅”等等[108]，当都是西周旧制的延续。不过，无论是设置太师也好，还是设置太傅也好，多半是由新君即位，随之升迁而来，这种情

况，在周初恐不尽然。

前引《大戴礼记·保傅》篇说："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又说："成王有知，而选太公为师，周公为傅，此前有与计，而后有与虑"，而《史记·周本纪》则说："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脩文王绪业"，这就清楚地表明，周公为太傅，包括太公为太师、召公为太保在内，当在武王即位之初，并非在成王设置之时，相反，我们倒可以看出，太师、太傅和太保作为天子的三公，同时也兼有教养世子的责任，而世子作为储君，是天子事业的法定继承人，自然也在三公的职掌范围之内。

在这方面，我们依据《左传》、《国语》中的有关记载，似乎还可以看出这么一点，就是太傅之职肩负有更为主要的责任。我们先来看一下《国语·晋语七》的记载：

> 君知士贞子之帅志博闻而宣惠于教也，使为太傅。

这就是说，太傅之职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其一是"帅志博闻"，可谓"多材多艺"方面[109]；其二是"宣惠于教"，可谓"日在君侧，以其善行，以其恶戒"方面[110]。这里既然强调太傅之职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宣惠于教"，那么，我们也就可知，太傅的职掌应当与太师、太保的职掌有所不同，而它的前提条件，是"帅志博闻"，只有这样，才能"使为太傅"，所以，《左传》成公十六年又说，士贞子为傅，"使修范武子之法"，范武子即士会，曾以中军元帅兼太傅，我们据《左传》宣公十六年记载，当年士会平王室回来，闻"王室之礼"，"归而讲求典礼，以修晋国之法"，《国语·周语中》说："归乃讲聚三代之典礼，于是乎修执秩以为晋法"。这个"晋法"，无疑就是晋国的根本大法，或叫"常法"，它应当包括"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洿，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等一系列政治的、经济的有关方面的内容在内，并授权由太傅和太师颁布实施[111]。这就使我们不免联想到周初，周公尝为太傅，并自称"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112]，而《尚书大传》又说，周公"制礼作乐"，据金景芳先生考证，它包括畿服、爵谥、田制、法制，以及嫡长子继承制、乐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在内[113]，正好与太傅的职掌范围相当。

我们前文已经指出，周公为太傅，并由太傅之职出任太宰的。周公"制礼作乐"，作为进一步巩固周王朝政权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自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应是周公为太傅本身应尽职责，所以，我们认为，太傅的职掌范围，除了兼有教养世子的责任之外，则主要是掌有制定、修订和颁布国家典章制度的大权，至于参预武事，古代向

来是兵刑不分，况且战国以前，又是文武不分，这里就不必多言了。

（三）太保

太保，古文献中亦称谓“保”[114]，“保”又一作“阿”，“阿”与“保”作为官职的称谓，可以说是从贵族家中保育人员的称谓发展来的，但并不等于说，由此发展形成的官职，也都具有“长老监护的性质”。[115]

＞我们知道，太保之“保”，甲骨文作“”形（《京津》20.64）；先周甲骨文作“ ”形（《周甲》50）；西周金文亦有作“ ”、“”等形的（见《太保簋》、《保卣》），原本为负子于背之意，后引申之，则负之者为保[116]。从这一意义上说，称谓“阿”或者称谓“保”，作为国君、天子的辅佐，当与最初贵族家中保育人员的称谓有一定的联系的，而这种联系，严格地说来，应仅仅局限于原始称谓的起源上，至于后来政治意义上的“阿”与“保”，与最初、原始意义上的“阿”与“保”，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在于前者已成为国君、天子的辅佐，并由男子来担任；而后者仍保留古意，并由女子来担任，正如陈梦家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师保之保最早是以女子担任的保姆，渐发展而为王室公子的师傅，至周初而为执王国大权的三公。政治上的太保与保已成为一专由男子担任的官职，而维持较古意义的保母之‘保’仍同时存在，亦同时并见于一个时期的金文内”[117]，足以说明这一问题。

那么，关于太保的职掌范围，应如何看待呢？我们主要出于两种考虑：一种是贾公彦疏引《郑志》所云：“周公左、召公右，兼师保，初时然矣”，前人均以为“圣贤兼此官也”[118]。退一步说，即便不是如此，至少也可以说，师氏和保氏二职之间有相互关系。另一种是《周礼·地官》师氏和保氏的职文，大体相当，一个是“掌以媺诏王”，一个是“掌谏王恶”；前者以“三德”、“三行”教国子，后者以“六艺”、“六仪”教国子；最后师氏守王门，保氏守王闱，依孙说，则师氏守库门之中门，保氏守库门之侧门[119]，当属官联。既然师氏的职文，与太师职掌范围有联系，同样，保氏的职文，亦应当与太保的职掌范围有联系。这里，我们不妨把《周礼·地官·保氏》职文，全抄如下：

> 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凡祭祀、宾客、会同、丧纪、军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属守王闱。

在我们看来，保氏的职掌，无外乎有三个方面，一是“掌谏王恶”；二是以“六艺”、“六仪”教养国子；三是担负起王宫保卫任务，而这三个方面，应该说都在太保的职掌范围之内，特别是“掌谏王恶”，当是太保的主要职责。

《尚书·召诰》篇记载，“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而自“拜手稽首”以下，都是召公进戒成王之言，周公即将要还政于成王，太保召公则有责任、也有义务要向新君戒言，内容包括“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要借鉴夏、商二代的历史经验教训，如何敬天保民，如何明德慎罚等等，王国维以为，全篇的中心思想“曰命、曰天、曰民、曰德四者，一以贯之，其言曰：‘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并且，还明确地指出：“此篇乃召公之言，而史佚书之以诰天下，文、武、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义大法，胥在于此”[120]，这当是太保“掌谏王恶”的一个方面；《国语·周语上》记载说，彘之乱，宣王在邵公之宫，国人围之。邵公曰：“昔吾骤谏王，王不从，是以及此难。”原来厉王虐，国人谤王，邵公认为“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并且，提出一套“掌谏王恶”的理论来，从公卿到列士，乃至于百工、庶民，都可以通过不同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亲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这当是“掌谏王恶”的另一个方面。我们认为，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前者可谓未雨绸缪；后者可谓去恶从善，实际上“掌谏王恶”，就是起到监察督导的作用，《逸周书》逸文说：“絜廉而切直，匡过而谏邪者，谓之弼。弼者，拂天子之过者也”[121]，正是对太保这一职掌的具体概括。

当然，太保“掌谏王恶”的同时，也要监察督导百官，《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富辰谏王说，昔“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辩辩，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召穆公即召公奭的后裔，杜注云：“周厉王之时，周德衰微，兄弟道缺，召穆公于东都收会宗族，特作此周公之乐歌《常棣》”[122]，是太保召公并没有忘记箴言百官，即使在周初，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摄政称王的情况下，也还是“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123]，共同担负起历史的重任。

由此看来，太师、太傅和太保又有各自不同的职掌范围，大体上说，太师侧重掌军事、太傅侧重掌立法、太保则侧重掌监察，与贾谊《新书·保傅》篇、戴德《大戴礼记·保傅》篇等诸种说法，多有不同，而较之《逸周书·明堂之》篇，则多有相当。明堂之上，周公在前，太公在左，召公在右，也正是这种太师、太傅和太保不同职掌的

真实写照。

三 三大职官系统的设立

很显然，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同时，周公又“作《立政》以便百姓”，就是要进一步理顺现有的职官系统，以适应新的形势的变化要求。有关这方面的情形，今本《尚书·立政》篇，则保存了这一具体的内容。其中所云：“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它包括了如下职官：

> 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夷、微、卢、烝、三毫、阪尹。

这里，实际上给我们开列了周初官制的一个大单子，确切地说，应是经过周公作《立政》后，形成的一个西周王朝职官体系。

如何看待这一职官体系，前辈学者承清学之后，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但是，由于古籍简奥，加上诸多官名难于考订，以至于就连治《尚书》学的大家顾颉刚先生也都感到“这一张官名单子写得糊涂，很难分析”，勉强说来，可以分为五组，即第一组是王的枢密；第二组是王的近臣；第三组执行政务；第四组处理侯国事务；第五组处理边疆事务[124]。我们觉得，这种划分法本身仍有问题，而问题的关键就是对“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一句的解释上。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对《立政》篇作些讨论。

我们认为，《立政》篇突出的一个中心思想，就是一个“德”字，国君要实行“德治”，就必须“训德”，只有“训德”，才能“中罚”，也就是所谓的明德慎罚；而要做到明德慎罚，“其惟吉士”，“其惟克用常人”。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周公才明确地提出“立政”，要像文王、武王那样，“克知三有宅心，灼见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长伯”，也就是说，“立民长伯”的先决条件是“克知三有宅心，灼见三有俊心”。那么，什么是“三有宅”？什么又是“三有俊”呢？蔡沈《书集传》以为“宅以位言，俊以德言”[125]，这是对的。我们按照《立政》篇的说法，“三有宅”，谓“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三有俊”，谓在这三个方面的杰出人才，而最终“三有俊”是要落实在“三有宅”上，用孟子的话说，叫做“尊贤使能，俊杰在位”[126]，故下文云：“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实际上这个“准、夫、牧”，已包含有“克知三有宅心，灼见三有俊心”的意思在里边，而前人（包括近、现代人在内）殊不识，多把这句断为“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唯有孙星衍把这句断为“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并

谓：“‘立政任人’，言文武立政以任人也。‘准、夫、牧作三事’，即上文‘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之倒文。”[127]我们据郭老考证，“夫”为“吏”之坏字，“事”、“吏”古本一字[128]，故“准、夫、牧”，就应是“准、吏、牧”或“准、事、牧”。

导致这一错读的原因，我们推之，恐怕要与《立政》篇首那段文字有关，其文云：

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

其中的“常伯、常任、准人”，正好与“任人、准夫、牧”相对，把“任人”解释为“常任”，结果势必造成“准夫”连读，谬误遂出。这里，我们应当承认，对比本身并没有错，只是错在把“任人”解释为“常任”上，《东坡书传》谓：“事，则向所谓常任也；牧，则向所谓常伯也；准，则向所谓准人也”，这种对比是比较合适的。我们再来看《立政》篇下文：“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这个“常事、司、牧”之人，与“我其立政立事，准人、牧、夫”或“亦越我周文王，立政之事，牧、夫、准人”是基本上一致的。

但是，由于把“常伯、常任、准人”与“缀衣、虎贲”放在一起，又似乎给人造成这样一个错觉，“常伯、常任、准人”如同“缀衣、虎贲”一样，是实指，而不是泛指众官。这种认识，应该说自秦汉以降，就较为盛行了[129]，乃至于今，不少治《尚书》学的大家，仍持有这一看法[130]。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孔传、孔疏的说法，倒也值得玩味。所释“常伯、常任”，谓“常所长事、常所委任”，是比较可取的，至于把它进一步解释为“三公、六卿”，把“准人”解释为“士官”，就显得失却根据了[131]。事实上，我们至今也没有发现西周官制中设有“常伯、常任、准人”之官职的，“常伯、常任”就不必说了，就是“准人”，一般都认为是司法官，但在古代文献上，包括出土的西周甲骨、金文上，也都没有记载。相反，在《立政》篇后，却有一个“司寇苏公”，并非叫准人。这样看来，“常伯、常任、准人”，应该是泛指王之左右大、小众官员，包括“缀衣、虎贲”在内。如若认真地说起来，“常伯、常任、准人”，也就相当于“立政任人”之“准、夫、牧”。细读《立政》篇原文，周公分析夏商二代设官的得失，就在于是否任用贤人，即是否“克用三宅三俊”，这个“三宅三俊”，无疑是泛指大、小众官员，犹今言各级领导干部，要求他们“作三事”，究竟是指哪“三事”，我们认为，还应当结合下文来判定，所以，我们句读为“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

具体来看，可以把“虎贲、缀衣”，乃至于“三毫、阪尹”，依事划为三类。

第一类，也可说是“准”类。“准”，一作“辟”[132]，“君也”[133]，“准人”即君之人，系指掌管王室事务之官。它包括“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在内。

大体上说，“虎贲、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都是周王左右的侍御近臣，分别主管周王的安全、衣服、器物、车马之类[134]，“百司庶府”和“表臣百司”，前者“盖内百司，若内府、内司服之属，所谓裹臣也”；后者“盖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属，所谓表臣也”[135]，二者则当主管王家内外财物券契典藏之属，而“大都小伯艺人”，吕氏曰：“大都小伯者，谓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见之也”[136]，实际上是主管王室公族事务[137]，包括“执技以事上者”等等[138]，这一类基本上都属于王室事务之官。

第二类，也可以说是“夫”类。“夫”，吏也、事也，史也[139]，系指掌管神祀事务之官。它包括“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在内。

“太史、尹伯”，无疑都是史官之属，而且，我们还怀疑，尹伯就是内史尹伯之省称。在西周金文中，内史尹伯又作“内史尹氏”，亦可省称谓“尹氏”[140]，“尹氏”、“尹伯”，自应相通。这里把“尹氏”或“尹伯”与太史并举，亦见于同期的历史文献，《尚书·酒诰》篇说：“矧太史友、内史友”，“友”即其僚友，“庶常吉士”，当是他们的属官，这一类基本上都属于神祀事务之官。

第三类，也可以说是“牧”类。“牧”，“养牛人也”[141]，“牧人”即牧民[142]，系指掌管民众事务之官。它包括“司徒、司马、司空、亚旅”，以及“夷、微、卢、烝、三毫、阪尹”在内。

“司徒、司马、司空”，亦合称谓“参有司”，即三卿，“亚旅”，伪孔传谓：“亚，次；旅，众也。众大夫，其位次卿。”[143]“夷、微、卢、烝、三毫、阪尹”，有各种不同的解释[144]，但总不出治民之官范围，所以，我们也把它划入在内，这一类基本上都属于民众事务之官。

总的说来，我们依事划为三类职官系统，它清楚地表明了这一张官名单子写得并不糊涂，诚如孔颖达疏所云“不以官之尊卑为次，盖以从近而至远[145]，排列有序，特见也有意”[146]。如果我们的看法还能够成立的话，所谓的“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当指掌管王室事务、神祀事务和民众事务三类职官系统而言。

按照《国语·鲁语下》的说法：

> 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

我们遂可以把掌管民众事务之官，命名为民事职官系统；把掌管神祀事务之官，命名为神事职官系统；并依此例论之，卿大夫曰“家事”，是天子、诸侯当曰“公事”、曰“王事”，则再把掌管王室事务之官，命名为王事职官系统。这样民事、神事和王事，也就构成了西周王朝的三大职官系统。

这一点认识，我们在古代文献中，还可以找到有关的证据。

《国语·周语上》记载，周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进谏，其中讲到举行籍田礼，间有涉及三大职官系统的设立情况。他说：

> 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𡎴，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毕，宰夫陈飧，膳宰监之。

这里，所谓的“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而“宰夫陈飧，膳宰监之”，就是三大职官系统设立的一定反映。对此，杨宽先生也曾经发表过很好的意见，农官是属于太史寮的，司徒是属于卿事寮的[147]。不过，在我们看来，所谓的“太史寮”，当属于神事职官系统的；所谓的“卿事寮”，则当属于民事职官系统的；而且，杨宽先生还漏掉了一大系统，就是宰夫是属于所谓的“公族寮”的；换句话说，当属于王事职官系统的。由于文中记载，多与农事有关，有时也只涉及两大职官系统，且排列次第，亦依农事而定[148]，这种情况，并不能否定三大职官系统的设立事实。

所以，时至春秋之日，鲁大夫公父文伯之母，还能述先王之制，以训其子，其中就云：

> 是故天子大采朝日，与三公、九卿祖识地德，日中考政，与百官之政事，师尹维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与大史、司载纠虔天刑；日入监九御，使洁奉禘、郊之粢盛，而后即安。（《国语·鲁语下》）

是鲁大夫公父文伯之母亦把天子理政划分为三部分内容，一是“与百官之政事，师尹维旅、牧，相宣序民事”；二是“与大史、司载纠虔天刑”；三是“监九御，使洁奉禘、郊之粢盛”，这三部分内容，也正是西周王朝设有民事、神事和王事三大职官系统的具体表述，与《礼记·曲礼下》所说：

>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

也正相符合，“六大”即属于神祀事务之职官系统；而“大史、司载纠虔天刑”，韦昭注云：“载，天文也。司天文谓冯相氏、保章氏，与大史相俪偶也。因夕月而恭敬观天法、考行度，以知妖祥也”[149]；“五官”即属于民众事务之职官系统，而“师尹维旅、牧，相宣序民事”，这里“师尹维旅、牧”，也就是《尚书·梓材》篇“我有师师，司徒、司马、司空、尹、旅”之缩写；“六府”、“六工”，即属于王室事务之职官系统，而“日入监九御”之“九御”，是九嫔之官，所谓“内官不过九御”[150]，当“主粢盛、祭服者也”[151]，郑玄以为《曲礼下》所言盖是殷制[152]，似缺乏证据的。

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地指出，在早期的西周金文材料中，我们也确实发现有三大职官系统的设立痕迹。《令方彝》铭文云：

> 惟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遂同卿事寮。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遂令舍三事令，及卿事寮，及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诸侯甸男，舍四方令。

我们已经指出，“三事”与“四方”互文，发布“三事令”，是及于“卿事寮”、“诸尹”、“里君”、“百工”；而发布“四方令”，则是及于“诸侯甸男”，即分别向内政百官与外政诸侯下达政令。既然“三事令”所及范围是内政百官，那么，与《尚书·立政》篇“作三事”所及范围就正好相当，所以，我们没有理由不说，“作三事”之“三事”，也就是“三事令”之“三事”，亦如郭老所言：“三事”，当指《书·立政》“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之“准、夫、牧”[153]，只不过“作三事”所及范围是分而言之；“三事令”所及范围是统而言之。要之，所指都是三大职官系统，内涵相同，详略而已。

由此来看，古代文献中，我们经常见到的“三事”、“三有事”或“三事大夫”，也应该如是作解。“三事”，当实指“民事”、“神事”和“王事”这三件事；“三有事”，当专指民事、神事和王事三大职官系统中的诸卿士；而“三事大夫”，则当泛指民事职官系统、神事职官系统和王事职官系统的所有大、小众官员。《尚书·立政》篇之“作三事”、《诗·大雅·常武》篇之“三事就绪”，其“三事”，就是实指“民事”、“神事”和“王事”这三件事[154]；《诗·小雅·十月之交》篇之“择三有事”，其“三有事”，就是专指民事、神事和王事三大职官系统中的诸卿士；《诗·小雅·雨无正》篇之“三事大夫”与“邦君诸侯”并列，《逸周书·大匡》篇之“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其“三事大夫”，就是泛指民事职官系统、神祀职官系统和王事职官系统的所有大、小众官员。同样，我们在西周金文材料中，所见到的《小盂鼎》

铭文之“三事大夫”、《令方彝》铭文之“尹三事”等等，亦应该如是作解[155]。至此，有关这方面的种种谬说，可以休矣。

第三节 制礼作乐

周公制礼没有？制礼，制的是什么礼？自来有不同意见。我们赞同金景芳先生的看法，周公肯定制过礼，而且这是周公为了进一步巩固周朝政权而采取的又一项重要措施。它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周公自己所处的时代，是整个中国古代史上有重大影响的文化遗产。

那么，说周公制礼有什么根据呢？《左传》文公十八年中记载季文子使太史克对鲁宣公说：“先君周公制周礼。”这是一个直接的证据。《国语·鲁语》说：“若子委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156]这里说的“籍”，也是间接指周礼而言。此外，《论语·为政》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八佾》又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孔子论及周礼，每每与周公相联系。正因为这样，所以他说：“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157]孔子所说的损益殷礼，“监于二代”的不是别人，正是周公。

至于周公制礼的时间，《尚书·洛诰》说：“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是营成周时尚用殷礼。所以《尚书大传》说：“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应是当时实际的情况。

事实上，古代所谓礼，乃指一系列政治的社会的制度，而以政治的制度为主。这些制度的创立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古代社会的某种成熟性。周公制礼，它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 畿服

首先说什么叫做“服”。郑玄《周礼·夏官·职方氏》注说，“服，服事天子也”。这个解释是正确的。《论语·泰伯》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就是说周文王尽管有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势力，依旧要遵照所处的服等来事殷纣。所以，服，实际上是关于地方政权与中央政权关系的一种规定。古文献中所有畿服的服，无论是“九服”还是“五服”都应作此解。

如上所述，《尚书·康诰》等篇和金文所说的“侯甸男卫”，是殷商的旧服。那么《论语·泰伯》中的“服”，无疑也是《酒诰》所说“越在外服”的“侯甸男卫”等殷商旧服。《周语》记载祭公谋父说：“夫先王

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158]祭公谋父所说的服制，为什么与殷商的服制不同，最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其为周人所新制。《国语·周语》还有“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说：“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与祭公谋父及荀况所说的服制皆相吻合，证明这些记载都不是伪造而是可信的，因而可以肯定在殷商旧服制之后周人又有了新的改革。

祭公谋父是周穆王时人，他所说的“先王之制”的“先王”是谁呢？是昭王吗？不是，因为《史记·周本纪》说“昭王之时，王道微缺”，不能有制礼的业绩。是康王吗？也不像，因为《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康王息民”，似乎也没有什么改革的迹象。这样，就只有成王了。所以《周语》所述五服之制，定是周公制礼的一个重要内容。它是为了调整周朝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为了加强中央政权的统治而制定的。

二 爵、谥

《仪礼·士冠礼》说：“古者生无爵，死无谥。”《礼记·檀弓》说：“死谥，周道也。”证明爵、谥是周人的新创，原为殷商所无。

什么是爵？《周礼·大宰》郑玄注说：“爵为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因此，诸侯有爵为五等，就是公、侯、伯、子、男。诸侯以下有三等，就是卿、大夫、士。所谓爵，就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关系在法律上的规定。

五等爵不仅见于《周礼》、《王制》、《孟子》，也见于《国语》、《左传》。例如《国语·周语》记周襄王拒绝晋文公“请隧”时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楚语》说：“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也？而以伯子男为师旅。”《左传》襄公十五年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有这些不约而同的记载，充分证明周人确有五等爵制。

关于谥，王国维说过“周初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谥”。这种说法可能是对的。王氏所说的号、谥，其区别在于号以施之生，谥以施之死。假如我们仅从别人加给的美称这一意义来看，则号、谥实是一种东西。西周诸王，从文、武、成、康，至夷、厉、宣、幽，其中当有号，亦有谥。若是谥，则非夏、殷所有，而是周人的新创。

爵、谥二制是何时何人所制定，恐怕也只能归之周公。这是他为

巩固周政权而制礼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制定与贯彻执行，不是一回事。不妨说制定者是周公，而贯彻执行的则是另一个人。

三 田制

周公对于田制的改革，在史料中是有记载的。《孟子·滕文公上》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因此，周的田制确实在夏、殷之基础上又作了改革。《国语·鲁语》说："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

这个"先王制土"的办法，应当就是"周人百亩而彻"的若干细节。下文将谈到，周的彻法是兼采贡、助而用之，也就是"监于二代"。这种改革是始于谁呢？《国语·鲁语》说："则有周公之籍矣。"可见这田制的改革也是周公的业绩，应属于周公制礼的一部分。

四 法制

《左传》文公十八年说："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这里所说的，应是周公制礼有关法制的部分。

五 嫡长子继承制

殷商君位继承是否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还在讨论之中，周之先人公亶父有子三人，不传位于太伯、仲雍，而传位于季历，证明这时周人也还未确立严格意义上的嫡长子继承制。周的嫡长子继承制应自成王始，《荀子·儒效》说："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恶天下之离周也；成王冠成人，周公归周反籍焉。明不灭主之义也。"这样看来，周的嫡长子继承制其实也是周公的创造。所说"明不灭主之义"，就是指维护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而言。但认真讲来，在时间上，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并不在《尚书大传》所说制礼作乐的第六年中，而是在第七年，就是周公致政成立王。

六 乐

无论就形式或实质来看，古代宫室、庙堂、音乐和舞蹈，都是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程式化了的艺术，已经完全脱离人民，成为统治阶级政治活动的音响和形象的外壳。它起源可能很早，而内容总的来说是僵化的。但殷亡周兴，从记载看，周乐的内容几乎都是新作的。保存在《诗·周颂》里的乐词，例如著名的《大武》，完全以周人事迹为内容。它说明朝代的更替，是这种僵化音乐的一线生机。因而，在周初，周乐还是新鲜的。周乐曲调早已失传，乐词基本上保存在《诗·周颂》里。《大武》乐是其中最有名的。关于它的作者历来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说武王作，有的说周公作。从《大武》诗词中有“成王不敢康”，“于皇武王”来看，应定为周公作。

---

[1] 新近公布的清华简有《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一篇，其云：“武王既克𨛜（殷）三年，王不㾓（豫）又（有）𡰥（遲）。”需要我们细心解读，加以研究。详见《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一书，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西书局2010年版。

[2] 参见齐思和：《西周地理考》，刊于《燕京学报》1946年第130期。

[3] 参见王玉哲：《周公旦的当政及其东征考》，刊于《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周史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4] 参见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增订本），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5] 此“后二年”即《尚书》“惟十有三祀”，因武王克商在十一年，故也。

[6]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

[7] 《尚书·牧誓》篇。

[8] 参见李学勤《试释楚简〈鲍叔牙与隰朋之谏〉》一文，刊于《文物》2006年第9期。

[9] 可参见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卷上。

[10] 按原文为“非周公旦未可知也”，张榜曰：当云“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其贤与不贤未可知也”。王先慎以为张说是，未上当有脱文，今据以纠正。详见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十五。

[11] 参见《左传》定公四年。

[12] 参见《论语·宪问》篇。

[13] 此为借语，以《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展喜之言：“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大史（依阮说）职之”为例，像周初的这样重要册命，不但“周府”，诸侯国亦当藏之，故祝史可知，如《左传》昭公二年云：“观书于大史氏”，即是。

[14]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02页。

[15] 同上。

[16] 同上书，第168—172、302—303页。

[17] 参见彭林《〈周礼〉冢宰及周代辅相问题》一文，又见其书《〈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页。下同。

[18]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168—171页。

[19] 参见《论语·宪问》篇。

[20] 目前，在殷墟卜辞、金文中，已发现有称“宰”的职官。我们以为，此“宰”与“大宰”理应有所区别，详下所论。

[21] 参见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22] 参见谯周《古史考》。

[23] 引自《后汉书·百官志一》注［一］所云。

[24] 参见《尚书·尧典》篇，又《太平御览·职官部》引仲长统《昌言》直云：“冢宰，尧官也。”

[25] 亦可参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26] 可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章第五节有关内容，中华书局1988年版。下同。

[27] 金文《叔夷钟》铭云：“尸典其先旧……伊少臣隹 ”，即“伊小臣唯傅”。“伊小臣”，指的就是伊尹，文献上亦称“汤有小臣”（《墨子·尚贤下》篇）、“汤师小臣”（《吕氏春秋·尊师》篇），高注云：“小臣谓伊尹”。按伊尹何以称“小臣”，诸家说法不一，当与伊尹“欲奸汤而无由”，情愿为有莘氏媵臣，职司膳宰有关，详拙著《伊尹何以称“小臣”》（待刊）。

[28] 参见《左传》昭公十一年。

[29] 参见《周礼·春官·典命》。

[30] 参见《史记·鲁周公世家》。

[31]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第354页。

[32] 按《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郑玄谓：“公，二王之后及王之上公。双植谓之桓。”孙氏谓：“三公之挚有二：九命者执桓圭，故《书·金縢》说周公秉圭；八命者唯执璧，故《射人》云：‘三公执璧’”（详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十五）

[33] 引自《艺文类聚》卷十二。

[34] 可参见《周礼注疏》卷一。

[35] 参见金景芳师《周礼》一文。

[36] 亦参见《周礼注疏》卷一。

[37] 铭文从李学勤所释，见《令方尊、方彝新释》一文，刊《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38] 参见《孟子·尽心下》篇。

[39] 《荀子·王制》篇。

[40] 参见《礼记正义》卷二十七。

[41] 参见《周礼注疏》卷二。

[42] 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

[43] 参见《大戴礼记·盛德》篇。

[44] 参见《孟子·尽心下》篇。

[45] 《国语·周语上》。

[46] 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

[47] 《周礼注疏》卷三十三。

[48] 参见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49] 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一。

[50]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170页。

[51] 按原文“鬼侯”之下有“之”字，今依鲍本删之。

[52] 亦见《墨子·尚贤中》篇。

[53] 引自皇侃《论语义疏》。

[54] 按正考父的年代问题，历来有争论，或说为宋襄公时人，或说为宋戴公时人，二者相去一百六十有余岁。我们依《左传》昭公七年所云：“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兹益共”，考证其具体生活的年代，都不出西周宣王、幽王以及东周平王三世，《毛诗序》谓：“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以《那》为首”。据此，我们把它划定在西周宣王时期，当是比较合适的。

[55] 参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三《师望鼎跋》。

[56] 参见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一文，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57] 参见《缀合》23、《后下》18.8、《珠》193、《簠杂》72等。

[58] 参见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33—1934年版；又见《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附册》，1965年。下同。

[59] 可参见《尚书正义》卷一○、《墨子间诂》卷二等。

[60] 参见《墨子·尚贤中》篇、《尚贤下》篇。

[61] 参见《墨子间诂》卷二。

[62] 参见《孟子·告子下》篇。

[63] 参见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5页。

[64] “且云”之“且”，原作“曰”，今依宋版改。见《尚书注疏校勘记》卷一。

[65] 参见《尚书正义》卷一○。

[66] 《国粹学报》第27期，1907年。

[67] 参见丁山《释疾、释梦、释蒙、释冀》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1930年。

[68] 参见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

[69] 参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版，第75—76页。下同。

[70] 《墨子·尚贤下》篇。

[71] 《吕氏春秋·尊师》篇。

[72] 《吕氏春秋》卷四，诸子集成本。

[73] 参见《尚书正义》卷八。

[74] 参见宫长为《周公何以摄政称王》，刊《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又收入《周公摄政称王舆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75] 可参见《尚书·君奭》、《顾命》二篇。

[76] 参见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刊《燕京学报》第19期，1936年6月；又见《考古社刊》第5期，1936年12月。下同。

[77] 参见《毛诗正义》卷二○——四。

[78] 参见《史记·殷本纪》《索隐》。

[79] 参见《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146页。

[80] 参见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注11；亦可参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54—56页。

[81] 参见《乙》5695。

[82] 参见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刊《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83] 引自《孟子·梁惠王下》篇，亦见于伪古文《尚书·泰誓》上篇，文字略有出入。

[84] 亦可参见《大戴礼记·礼三本》篇。

[85] 参见《左传》襄公十四年。

[86] 同上。

[87] 参见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一和《大戴礼记·保傅》篇。

[88] 参见《北堂书钞·设官部》引《五经异义》，亦见《周礼·冬官·考工记》。

[89] 参见《周礼注疏》卷九。

[90] 参见《国语·鲁语上》韦昭注。

[91] 参见《周礼注疏》卷九。

[92] 参见秦惠田《五礼通考》卷二四○嘉礼八七设官分职所引。

[93] 参见《荀子·王霸》篇，原文后句作“则天子共已而已”，今依王先谦说改正。详见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七。

[94] 如《史记·齐太公世家》说，文王得吕尚“立为师”，或谓“文武师”，《诗·大雅·大明》篇又说：“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毛传》即云：“师，太师也。”

[95]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4—7页。

[96] 参见《左传》僖公四年。

[97] 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98] 参见《诗·大雅·常武》篇和《诗·小雅·节南山》篇。

[99] 可参见《大戴礼记·保傅》篇、《史记·周本纪》等。

[100] 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

[101] 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说：“郑伯傅王”，杜注云：“傅，相也”，《说文》亦云：“傅，相也。”

[102] 同上。

[103] 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26页。

[104] 参见《礼记正义》卷二○。

[105] 参见《左传》文公元年。

[106] 参见《左传》襄公十九年。

[107] 参见《国语·晋语七》。

[108] 参见《左传》襄公十六年。

[109] 参见《尚书·金縢》篇。

[110] 参见《国语·晋语七》。

[111] 参见《左传》文公六年。

[112] 参见《尚书·金縢》篇。

[113] 参见金景芳《周公对巩固姬周政权所起的作用》，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历史专集1980年2月，现已收入《古史论集》一书；亦可参见《中国奴隶社会史》第三章第三节有关内容，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14] 可参见《尚书·君奭》、《顾命》二篇，以及《史记·周本纪》、《礼记·文王世子》篇等。

[115] 参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

[116] 参见唐兰《殷虚文字记》，第44—45页。

[117] 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刊《考古学报》第一○册，第98页。关于维持较古意义的保母之"保"，可见《双剑》1，1.12；《三代》12.12.4和6.45.5诸器。有的学者认为，此保当为女官，是王宫内的女性的师保类官，为了区别男性之称，亦可写成"保"，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2页。

[118] 参见《周礼注疏》卷九。

[119] 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六。

[120] 《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

[121] 参见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一一引文；又见《大戴礼记·保傅》篇。

[122] 见《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五。

[123] 参见《逸周书·作雒》篇。

[124] 参见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刊《文史》第六辑。下同。

[125] 参见蔡沈《书集传》卷五。

[126] 参见《孟子·公孙丑上》，另外《告子下》又作"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其义也同。

[127] 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十四。

[128] 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129] 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十四。

[130] 如顾颉刚、屈万里诸先生，尝有此类看法。可参见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公〉一书的出现》一文；屈万里：《尚书今注今释》一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

年版。

[131] 参见《尚书正义》卷十七。

[132] 引见《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十四。

[133] 《尔雅注疏》卷一。

[134] 参见《尚书正义》卷十七、《书集传》卷五。

[135] 参见《书集传》卷五。

[136] 同上。

[137] 参见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

[138] 亦引见于《书集传》卷五。

[139] 参见《观堂集林》卷六。

[140] 在这方面，晚清以来的学者，从阮元、孙诒让、王国维到郭沫若、陈梦家等，已做了大量的考订工作，问题基本上解决。可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刊《考古学报》第十一册。

[141] 《说文解字》第三。

[142] 参见《汉书·元帝纪》。

[143] 参见《尚书正义》卷十一。

[144] 参见屈万里《尚书集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第226—227页。

[145] 参见《尚书正义》卷十七。

[146] 参见《书集传》卷五。

[147] 参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刊《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148] 如《国语·周语上》记载：“徇，农师一之，农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师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则大徇，耨获亦如之。”这种情形，亦如《国语·周语中》记载“敌国宾至”或“贵国之宾至”，“周之秩序”依事而定。

[149] 参见《国语·鲁语下》注。

[150] 《国语·周语中》。

[151] 参见《国语·鲁语下》注。

[152] 参见《礼记正义》卷四。

[153] 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154] 伪孔传把“作三事”，解释为“天、地、人之三事”，也有一定的道理。见《尚书正义》卷十七。

[155] 按西周金文中有“参有司”，是专门指司徒、司马、司空三卿的，可与“三有事”相互参照。

[156] 《左传》哀公十一年作“则周公之典在”。

[157] 《论语·述而》。

[158] 亦见于《荀子·正论》惟邦作封，古邦、封通。

第六章 商周制度的演绎

不消说，在中国古代文明早期发展的进程中，夏商周三代分别代表着不同的历史阶段，孔子尝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我们比较夏商周三代制度的演绎，特别是比较商周制度的演绎，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商周社会本身的理解认识，而且，也有助于我们把握对中国古代文明的整体认识。这里，我们准备从井田制、分封制、宗法制和礼制几个方面说起。

第一节 井田制

井田制作为商周社会的土地制度，严格地讲，它是一种农村公社或曰农业公社的土地所有制。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三稿》中指出：

>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1]

马克思所论证的这个“农业公社”的二重性问题，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在理论上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既然说农业公社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始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即从原始社会向私有制社会发展的过渡阶段，那么，这个过渡阶段，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的古代历史中，由于种种条件的影响，其时限就必然会有或短或长的区别。

在我们古代中国社会里，这种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经过了夏、商、西周、春秋到战国前期的一个较长阶段后，由于商品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才逐渐走向解体的[2]。

商周社会里的井田制正好处在这样一个发展阶段上，即一种从土地公制到所有制的“中间阶段”的公社所有制。我们比较而言之，它有两个显著不同点：

第一点，西周的土地分配单位，已不是“五十亩”或“七十亩”，而是“百亩”。

周人是以百亩为单位分配土地，所以，《孟子·滕文公上》篇

说“周人百亩而彻”，不足百亩的，则以百亩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计算。《孟子·滕文公上》说的“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和《周礼·地官·遂人》说的“莱五十亩”，就是证明。多于百亩的，则也必须是百亩的倍数，如《周礼·地官·大司徒》和《遂人》所说“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莱二百亩”，就是证明。夏、商、周三代分配土地的单位为什么会有五十亩、七十亩、百亩的不同呢？

前人顾炎武以为“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尝易”，这种说法显然不对。试想，如果只是三代丈尺大小有变，而分地多少“未尝易”，那么古人为什么把五十亩、七十亩、百亩放到一起提？古人所以强调“周人百亩而彻”，正反映出周人分地单位同前代不同。至于为什么不同，只能从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上找原因。在我国奴隶社会的初期，人们的生活不单纯依靠农业，渔猎和采集还占有一定的比重。这从《尚书·益稷》记禹治水时说的“暨益奏庶鲜食”和“暨稷播，奏庶鲜食、艰食”两句话中，可以窥见大概。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使扩大土地的耕种面积成为可能。在人们的生活当中，渔猎和采集的作用日益缩小，并逐步为农业所代替。这才是夏、商、周三代分配土地的单位出现五十亩、七十亩、百亩不同的根本原因。

必须指出，所谓“周人百亩而彻”，只是一般的原则，在土地的实际分配上要复杂得多。由于人口有长幼多寡的不同，土地有高下肥瘠的区别，常常把“田”和“莱”结合起来分配，而用“莱”进行调剂，这在古文献中不难找到说明[3]。

第二点，在剥削方法上，采用“彻”法，即“贡”、“助”兼用，而不是只用单一的“贡”法或“助”法；周代利用土地对农业劳动者的剥削是采取“彻”法。所谓彻法就是贡、助并用，在国中用贡，在野用助。《孟子·滕文公上》所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就是实行“彻”法的具体说明。

什么是贡？用郑玄的话来说，就是“税夫无公田”[4]。具体说，就是按照古代什一的税率，在一夫分得土地的产品当中抽取十分之一。这是实物地租的一种。

什么是助？用郑玄的话来说，就是“制公田不税夫”[5]，即《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办法。助法实际上是劳役地租的一种。

周代所以实行彻法，贡、助并用，则是吸取夏、商二代经验的结果。《礼记·檀弓》说：“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论语·八佾》记载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又《礼记·王制》

说：“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证明不仅彻法兼用贡助，是吸取夏商两代的经验，其兼用明器、祭器，兼用燕礼、飨礼、食礼等等，也都是吸取前代的经验。孔子说“周监于二代”，正说明周人制定礼仪制度吸取前代经验是一条基本原则。

至于为什么彻法于国中用贡，于野用助，是由于国和野是两个不同的地域，国人和野人具有两种不同的身份。

但是，由于当时是实行井田制度，国人同野人比较，只是国人享有当兵、受教育、有姓氏几种特权，此外的差别不大。由于历史不断发展，到后来，庶人一词只表明它“力于农穡”[6]，不复区别它是国人或是野人，是民或是氓。《孟子·万章下》说“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谓庶人”，就是证明[7]。

第二节 分封制

从某种意义上讲，分封制乃是周代特有的政治制度，但是，我们不否认周代之前就已存在着类似的早期分封现象。

周初新封了多少诸侯国，原有多少诸侯国，很难找到确切数字。《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荀子·儒效》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吕氏春秋·观世》说：“此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看起来，周初封国数字，以见于《吕氏春秋》的为最多，多达四百余。但与服国八百余比较，只占半数。这说明从虞、夏时代保留下来的旧国还占大多数。

分封制的具体内容，我们用《左传》桓公二年的话来说，就是“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用《礼记·礼运》的话来说，就是“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

诸侯受封，要举行一定的仪式，由司空授土，司徒授民。《左传》定公四年记周初封康叔时说：“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大盂鼎》铭文也有“受民、受疆土”之事，均即其证。诸侯受封后即成为相对独立的诸侯国的国君。诸侯国除按照规定向天子纳贡、朝觐、出兵助征伐外，一切内政都由诸侯自理。诸侯依照天子，“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依照诸侯，“有采以处其子孙”，次第分封的结果，造成了由天子、诸侯、卿和大夫所组成的各级的所谓“君”[8]。这些大小封君有着严格的尊卑等级。下级封君一方面有相对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又臣

属于上级封君。最后总统于天子。结果造成了比夏、商二代更为统一的国家，更为集中的王权。周代这种由分封制造成的天子、诸侯、卿和大夫的严格臣属关系，在以等级制为内容的其他种种规定上，也可以看得出来，它包括畿服制、五等爵、朝聘会盟制等等。

商代是否有分封制，早年胡厚宣先生特作有《殷代封建制度》考，运用甲骨文献探讨殷商制度，开启研究之先河。近年，有的学者通过研究，统计商代封国多达285个，方国也有85个，合计有370个之多。封国方国主要分布四土、四方和王畿的周边地区，且呈现出如下三个分布特点：其一，封国方国呈密集型的块状分布。从方国分布的静态来看，王都的西北和东南地区封国方国为数众多；从方国分布的动态来看，武丁时期方国最多，而到帝乙、帝辛时期方国数量锐减，其主要原因是武丁时期国家强盛，积极展开对外攻势，一部分方国俯首称臣，成为封国，一部分方国远徙，相当一部分则国家灭亡，渐成商王的田猎地、军事据点。这种民族融合和地域的统一，为以后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奠定了基础。其二，封国基本上位于方国的内侧。西北及西南地区这一特征尤为明显，外侧即陕西省中东部、山西省中南部及北部，这里分布着舌方、龙方、鬼方、井方、马方、莞方、基方、巴方、鲜方、湔方、戉方、□方等方国，而内侧则集中了伯□、亚启、亚般、亚□、亚奚、亚侯、亚橐、亚戈、亚万、微伯、昜伯、旌侯、犬侯、侯商、子商等诸侯。显然，封国是因方国的存在而存在。其三，封国方国的分布也有犬牙交错的情况，东南地区这一特征尤为明显，并且，通过与西周分封制的比较，得出如下认识[9]：

（一）商代分封制与西周分封制的相同点：

A.从分封的程序看，都有册封、奠置、作邑。

B.从中央和地方诸侯的关系看，都有聘问、巡狩、监察制度。

C.封国对中央王朝都有朝觐、勤王、进贡、助王祭祀等义务。

（二）商代分封制与西周分封制的不同点：

A.从商代与周代诸侯的形成方式来看，商代诸侯是军事征服的结果，而西周则是为了扩充已有疆土，巩固统治而采取的措施。

B.西周分封的特点是“授民授疆土”，而商代不见人口的赏赐。

C.从依附关系上看，商代诸侯对商王朝的依附较弱，而西周的诸侯较强。

第三节 宗法制

毫无疑问，存在于商周社会的宗法制度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很明显，它是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存在和演化的反映，不过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和阶级社会的血缘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是氏族社会民主的基础，而后者则成了阶级社会专制的工具。

由氏族社会的血族关系发展到阶级社会的宗法制度是有个过程的。金老以为，夏代是中国由氏族社会向奴隶制国家转变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氏族制度和专制国家并存，因而作为氏族社会基础的血缘关系，在许多地方仍被保留着。到了殷代，奴隶制度已经最后形成，国家代替了氏族，地域团体代替了血族团体，阶级关系代替了血缘关系。但是，血族关系并没有因此而消亡，作为一种旧社会的势力它仍然顽强地存在着。例如《左传》定公四年说："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这里说的氏、族、宗就是殷代血族团体存在的证据。到了周代，由于奴隶制度的充分发展，统治阶级重新利用了这一使氏族社会延续了无数世代的有力纽带——血缘关系，把它改成了完全适应奴隶主阶级需要的，有完整的体系和严格等级的宗法制度，并成为中国奴隶社会全盛时代的特点之一。因此，周代宗法制的本质，已经不是古代那种平等的血族关系，而是血缘关系遮掩下的不平等关系，即阶级关系[10]。

尽管我们对夏商周三代认识有不同看法，但是心中还可以看出宗法制发展演化过程。

如果说周人创建宗法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嫡长子继承制，那么，存在于商代社会的宗法制，恐怕也是如此。

《史记·梁孝王世家》褚少孙补，对殷、周两代王位继承制的不同，作过很好的说明，其云："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其义一也。"并且，加以解释说："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周道，太子死，立嫡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其实，这当是对"比九世乱"很好的说明。那么，周人为什么要"殷道亲亲，周道尊尊"是保存在《春秋》中的一种见解。恩格斯有一段话，对于我们理解这两句话的意义，会有很好的启示。恩格斯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11]从"殷道亲亲"到"周道尊尊"的变化过程，在中国奴隶社会里，就是阶级关系深入到家庭，深入到血缘关系领域的过程，父权制逐步完全取代母权制的那一

点残余的过程，也就是阶级关系逐步支配并彻底改造了血缘关系的过程。

第四节 礼制

礼作为商周社会意识形态的集中表现，它鲜明地反映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

我们谈礼，必须记取周代社会的下述两条原则：一是“君子劳心，小人劳力”；二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左传》襄公九年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国语·鲁语下》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训也。”可见，这条原则最迟在周初已经明确地规定了。《孟子·滕文公上》篇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

《礼记·曲礼上》篇又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句话告诉我们，从基本意义上说，礼、刑都有各自的适用范围。礼在庶人以上适用，刑在大夫以下适用。礼之所以不下庶人，是因为当时庶人以下是奴隶，不被看作是人。

关于周礼，西周直接留下来的材料很少。我们按照《论语·为政》说法：“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这就是说，周礼中有因袭殷礼部分，也有创造部分。据学者们研究，周初基本上承袭殷礼，而殷礼、周礼并存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周代文化的主体部分，诸如宗周用周礼成周多用殷礼、鲁国亳周二社并立现象、周代上帝天神二元化、周代日干庙号与生称谥号并行及分布规律等等[12]。俟周公制礼作乐以后，“度制于是政”，才能真实地反映周礼的特点。

从本质上说，周礼的内容，实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亲亲”，一是“尊尊”。“亲亲”，就是亲其所亲，反映这个社会的血缘关系方面。“尊尊”就是尊其所尊，反映这个社会的政治关系，即阶级关系方面。在亲亲和尊尊中，贯彻着严格的等级制的原则。所以，礼是周王室维护奴隶制度的工具，凭借这一工具，他们在庶人以上的范围内建立起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秩序而已。

第五节 结语

马克思说过：

>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13]

class＝"block"＞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14]

这就明白不过地告诉我们，一个社会结构，是以“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为基础的，在它之上有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这三者之间，首先是经济结构制约着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与此同时，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也作用影响着经济结构，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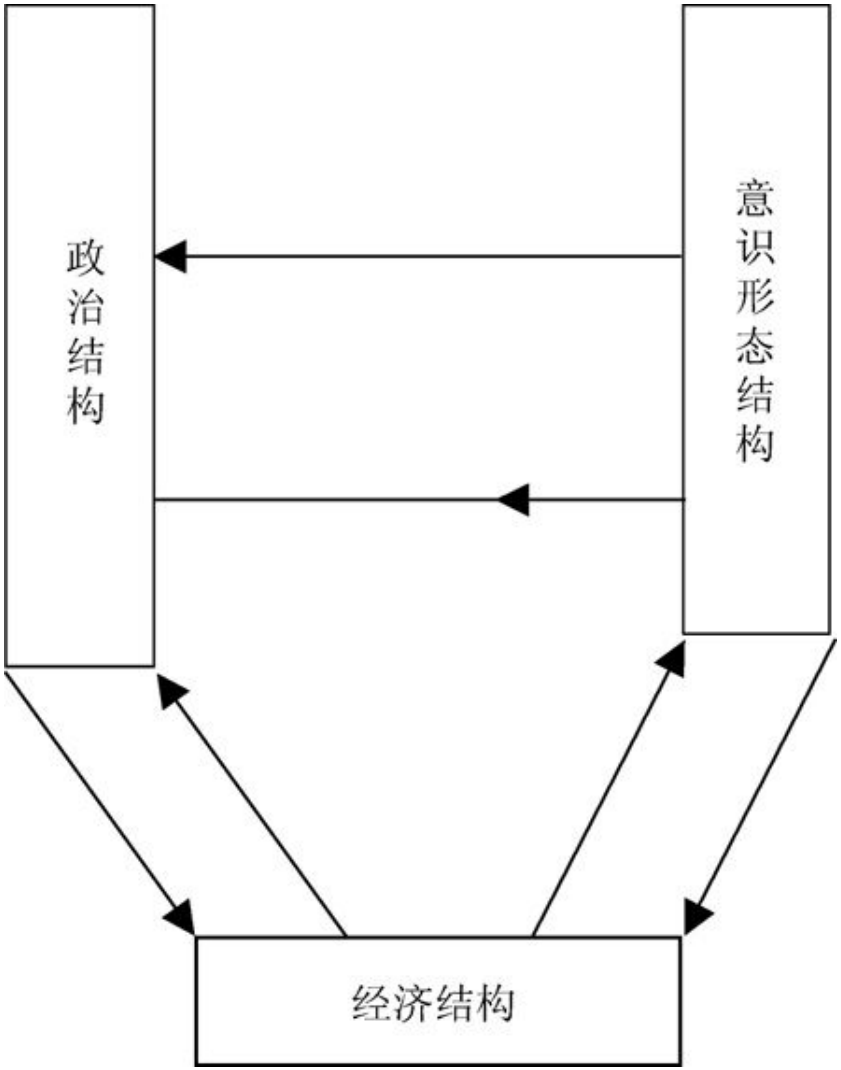

图**6—1** 社会结构的三个子系统

我们按照系统论的观点，社会结构的大系统便是由这三个系统所构成的，它们之间互相发生反馈的作用，调节和控制整个大系统。我们在分析商周社会时，特别是考察商周制度时，就应该从这三个子系统着手进行研究和探索。否则的话，必然会以偏概全，得出错误的结论。

20世纪初，王国维先生作《殷周制度论》，从周人制度大异于商者，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此得出殷周制度之变革的结论，胡厚宣先生

非常明确地指出：“周之制度，非回大异于殷商，乃由殷商渐渐演化而来者也。”并且，感言：

> 然则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所谓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并由是而生封建子弟之制，曰女子称姓，同姓不婚之制者，乃弗然矣。
>
> 殷代之宗族社会，妻子既多，乃不能不有封建之制，此点余另有文论之。殷代女子若妇某之类，皆其名，亦即姓也。由卜辞观之，殷王武丁曾娶周、秦、楚、杞、姜、邽、来、庞、郑国之女子，此非即同姓不婚之事耶？
>
> 夫以王氏之湛朗明睿，于甲骨学有开山考史之功，其《殷周制度论》前在学术界所公认以为不刊之定论者也，然由今日观之，已十九皆当更正，甲矣哉！考古之难言也。[15]

恐怕问题就在这里。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0页。

[2] 可参见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第一章，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3]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1页。

[4] 《周礼·考工记·匠人》注。

[5] 同上。

[6] 《左传》襄公九年。

[7]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6页。

[8] 《仪礼·丧服》郑玄注。

[9] 参见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结语部分。

[10]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1—142页。

[1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页。

[12] 参见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第四章，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15] 见《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1944年。

附录一 引用甲骨文著录目及有关简称对照

铁 《铁云藏龟》，刘鹗，抱残守缺斋石印本，1903年。

前 《殷虚书契》，罗振玉 影印本，1913年。

菁 《殷虚书契菁华》，罗振玉，影印本，1914年。

余 《铁云藏龟之余》，罗振玉，夢古丛编影印本，1915年。

后 《殷虚书契后编》，罗振玉，影印本，1916年。

续 《殷虚书契续编》，罗振玉，影印本，1933年。

殷图 《殷虚古器物图录》，罗振玉，影印本，1916年。

戩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王国维考释，上海仓圣明智大学石印本，1917年。

明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殷虚卜辞）[加拿大]明义士（James Mellon Menzies），上海别发洋行石印本，1917年。

林 《龟甲兽骨文字》，[日]林泰辅，日本商周遗文会石印本，1921年。

簠 《簠室殷契征文》，王襄，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年。

拾 《铁云藏龟拾遗》，叶玉森，五凤砚斋影印本，1925年。

传古 《传古别录》第二集，罗福成，影印本，1928年。

写本 《新获卜辞写本》，董作宾，《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第1期。

存真 《殷虚文字存真》，关葆谦，河南博物馆拓本集，1931年至1935年。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商承祚，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甲种，1933年。

燕京 《殷契卜辞》，容庚、瞿润缗，北京哈佛燕京学社石印本，1933年。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甲种，

1933年。

通　《卜辞通纂》，郭沫若，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本，1933年。

亚文 《上海亚洲文会博物馆藏甲骨卜辞》，[英]吉卜生，《中国杂志》1934年第21卷第6期。

侯 《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宾，《田野考古报告》1936年第1册。

邺初 《邺中片羽》初集，黄濬，北京尊古斋影印本，1935年。

邺二 《邺中片羽》二集，黄濬，北京尊古斋影印本，1937年。

邺三 《邺中片羽》三集，黄濬，北京通古斋影印本，1942年。

柏*Bergen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加拿大]明义士（James Mellon Menzies），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单行本，1935年。

库方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美]方法敛（Frank　H.Chalfant）摹，[美]白瑞华（Roswell S.Britton）校，上海商务印书馆石印本，1935年。

侯 《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董作宾，《田野考古报告》1936年第1册。

粹 《殷契粹编》，郭沫若，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方一 《殷墟甲骨拓片》，[美]白瑞华，纽约，1937年。

方二 《甲骨五十片》，[美]白瑞华，纽约，1940年。

七集 *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甲骨卜辞七集）[美]方法敛（Frank　H.Chalfant）摹，[美]白瑞华（Roswell S.Britton）校，美国纽约（New York）影印本，1938年。

金璋 *The 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美]方法敛（Frank　H.Chalfant）摹，[美]白瑞华（Roswell S.Britton）校，美国纽约（New York）影印本，1939年。

文录 《甲骨文录》，孙海波，河南通志馆影印本，1938年。

遗珠 《殷契遗珠》，金祖同，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影印本，1939年。

天　《天壤阁甲骨文存》，唐兰，北京辅仁大学影印本，1939年。

铁零 《铁云藏龟零拾》，李旦丘，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影印本，1939年。

双图 《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于省吾，北京函雅堂影印本，1940年。

诚 《诚斋殷墟文字》，孙海波，北京修文堂书店影印本，1940年。

遗宝 《河南安阳遗宝》，[日]梅原末治，日本京都影印本，1940年。

摭佚 《殷契摭佚》，李旦丘，北京来薰阁书店影印本，1941年。

庆应 《庆应义塾图书馆藏甲骨文字》，[日]保坂三郎，《史学》1941年第20卷第1号。

骨文化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Bone Material from Northern Honan*（中国古代的骨文化），[加拿大]怀履光（William Charles White），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出版（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Canada），1945年。

甲 《殷虚文字甲编》，董作宾，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乙 《殷虚文字乙编》（上中下辑），董作宾，商务印书馆1948—1953年版。

掇 《殷契拾掇》，郭若愚，上海出版公司石印本，1951年。

掇二 《殷契拾掇》二编，郭若愚，上海来薰阁书店1953年版。

宁沪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胡厚宣，上海来薰阁书店石印本，1951年。

南北（南辅、南诚、南上、南南、南明、南师、南坊）《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胡厚宣，上海来薰阁书店石印本，1951年。

京津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胡厚宣，上海群联出版社影印本，1954年。

续存 《甲骨续存》，胡厚宣，上海群联出版社影印本，1955年。

外 《殷虚文字外编》，董作宾，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56年。

巴黎 《巴黎所见甲骨录》，饶宗颐，香港影印本，1956年。

海外　《海外甲骨录遗》，饶宗颐，《东方文化》1957—1958年第4卷第1—2期。

丙　《殷虚文字丙编》（上中下辑），张秉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57—1972年。

书道　《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一至五），[日]青木木菟哉，甲骨学第6—10号，1958—1964年。

京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贝塚茂树、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1960年。

陈零　《甲骨文零拾》，陈邦怀，天津人民出版社影印本，1959年。

日散　《日本散见甲骨文字蒐彙》（一—六），[日]松丸道雄，《甲骨学》第7—12号，1959—1980年。

历博　《国立历史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董作宾，《教育与文化》1959年第223、224期。

台大　《本系藏甲骨文字》，董作宾、金祥恒，《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61年第17/18期。

甲释　《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屈万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1年。

明治　《明治大学考古学陈列馆案内》，[日]杉原庄介，日本东京中央公论社，1962年。

吉大　《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姚孝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3期。

中图　《国立中央图书馆所藏甲骨文字》，金祥恒，《中国文字》1966年第19—20册。

棪斋　《棪斋甲骨展览》，李棪，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十周年校庆，1966年。

棪藏　《棪斋所藏甲骨简介》，饶宗颐，《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特刊》，1967年。

棪　《殷虚“骨简”及其有关问题》，刘渊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上册，1969年。

冬饮　《冬饮庐藏甲骨文字》，张秉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下册，1967年。

邓氏 《联合书院图书馆新获东莞邓氏甲骨简介》，李棪，《联合书院学报》1968—1969年第7期。

北美 《北美所见甲骨选粹》，李棪，《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0年第3卷第2期。

欧亚美 《欧亚美所见甲骨录存》，饶宗颐，《南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1970年第4期。

安明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明义士收藏甲骨），[加拿大]许进雄（Hsu Chin-hsiung），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The Royal Ontario Museum，Toronto，Canada），1972年、1977年。

明续 《殷墟卜辞后编》，[加拿大]许进雄（Hsu Chin-hsiung），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72年。

辅仁 《辅仁大学所藏甲骨文字：明义士先生藏拓本》，[加拿大]明义士，《中国文字》1973年第50册。

纳 《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严一萍，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73年。

美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所藏甲骨录）[美]周鸿翔（Chou Hung-hsiang），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6年。

李光前 《李光前文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简释》，李孝定，《文物汇刊》第2号，新加坡南洋大学李光前文物馆，1976年。

关西、小川、藤井、桧垣、大原 《日本所见甲骨录》，[日]伊藤道治，《卜辞通纂》重印本所附，日本京都朋友书店1977年版。

怀特 *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许进雄（Hsu Chin-hsiung），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The Royal Ontario Museum，Toronto，Canada），1979年。

东洋 《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日本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委员会，1979年。

凡将 《凡将斋所藏殷墟文字考释》，严一萍，台北艺文印书馆1979年版。

谢氏 《谢氏瓠庐殷虚遗文》，谢伯殳，[日]松丸道雄解题，日本东京汲古书院1979年版。

北大国 《北京大学国学门藏甲骨文字考释》，严一萍，台北艺文印书馆1980年版。

合集 《甲骨文合集》（十三册），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中华书局影印本，1979—1982年。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五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1983年。

安博 《安阳博物馆馆藏卜辞选》，安阳博物馆，《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东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篇》，[日]松丸道雄，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别册，1983年。

英藏 《英国所藏甲骨集》（上编），李学勤、齐文心、[美]艾兰（Sarah Allan）编辑，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英补 《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李学勤、齐文心、[美]艾兰（Sarah Allan）编辑，中华书局影印本，1992年。

法 *Collections of Oracular Inscriptions in France*（法国所藏甲骨录），[法]雷焕章（Jean A. Lefeuvre），利氏学社（Ricci Institute），台北市光启出版社1985年版。

天理 《ひとものこころ·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甲骨文字》，[日]天理大学天理教道友社编集，1987年。

尊六 《尊六室甲骨文字》，徐宗元，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苏德美日 《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胡厚宣，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

库恩 《库恩藏甲骨刻辞》[法]，雷焕章，自刊本，1989年。

西北 《西北甲骨金文集录》，戴春阳，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七辑，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

爱米 《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胡厚宣，《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乙补 《殷虚文字乙编补遗》，钟柏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史语所，1995年。

中岛 《中岛玉振旧藏の甲骨片について》，[日]荒木日吕子，日本东京创荣出版，1996年。

续补　《甲骨续存补编·甲编》（上中下册），胡厚宣，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德瑞荷比　*Several Collections of Oracular Inscriptions in Germany*，*Switzerland*，*The Netherlands*，*Belgium*（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录），［法］雷焕章（Jean A. Lefeuvre），利氏学社（Ricci Institute）台北光启出版社1997年版。

山博　《山东省博物馆珍藏甲骨墨拓集》，刘敬亭，齐鲁书社1998年版。

瑞典　《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藏甲骨文字》，李学勤、齐文心、［美］艾兰（Sarah Allan），中华书局1999年版。

合补　《甲骨文合集补编》（全七册），彭邦炯、谢济、马季凡，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

法书大观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第一卷·甲骨文金文一》，史树青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运台　《河南省运台古物甲骨文专集》，董玉京主编，河南省运台古物监护委员会，2001年。

东北　《东北师大所藏甲骨选释》，宫长为，《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花东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全六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掇三，《殷契拾掇三编》，郭若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洹宝　《洹宝斋所藏甲骨》，郭青萍，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国博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辑佚　《殷墟甲骨辑佚》，焦智勤，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安选　《安阳民间所藏甲骨选读》，焦智勤，《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一辑，线装书局2008年版。

焦四　《殷墟甲骨拾遗》续四，焦智勤，《纪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内发掘70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

焦五　《殷墟甲骨拾遗》续五，焦智勤，《纪念王懿荣发现甲骨文

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北大 《北京大学珍藏甲骨文字》，李钟淑、葛英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上博 《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文字》，濮茅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

张世放 《张世放所藏殷墟甲骨集》，宋镇豪，线装书局2009年版。

云间 《云间朱孔阳藏戩寿堂殷虚文字旧拓》，朱德天、宋镇豪，线装书局2009年版。

殷拾 《殷虚文字拾补》，《云间朱孔阳藏戩寿堂殷虚文字旧拓》附。

殷余 《殷虚文字之余》，《云间朱孔阳藏戩寿堂殷虚文字旧拓》附。

安新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郭沫若，《考古》1972年第2期。

临淄 《临淄孙氏旧藏甲骨文字考辨》，胡厚宣，《文物》1973年第9期。

新大龟 《关于“战后殷墟出土的新大龟七版”》，严一萍，《中国文字》1973年第50册。

故宫 《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胡厚宣，《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

戩补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补正》，沈之瑜、郭若愚，《上海博物馆馆刊》创刊号，1981年。

山西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收藏的甲骨》，胡振祺、李梅贞，《古文字研究》第8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孟 《孟广慧旧藏甲骨选介》，李先登，《古文字研究》第8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黑川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伊藤道治，《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3号，1984年。

京博 《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日]伊藤道治，《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3号，1984年。

新获 《甲骨卜辞新获》，沈之瑜，《上海博物馆馆刊》1986年

第3期。

南博 《南京博物馆藏殷甲骨文》，冯少华、周小鹿，《南京博物院集刊》1987年第1期。

河北师 《河北师院历史系所藏甲骨考释》，雁侠，《河北师范学报》1988年第3期。

重庆 《重庆博物馆藏甲骨卜辞选释》，菡父，《巴渝文化》1989年第1辑。

后藤 《日本后藤朝太郎氏藏的甲骨文字》，蔡哲茂，《大陆杂志》1989年第78卷第1期。

浙博 《浙江省博物馆新藏甲骨文字》，曹锦炎，《文物》1990年第4期。

芝 《芝加哥大学所藏商代甲骨》，[美]夏含夷，《中国图书文史论集》，北京现代出版社1992年版。

辛格 《记美国辛格博士所藏甲骨》，齐文心，《文物》1993年第5期。

辽博 《释辽宁省博物馆藏的五版牛胛骨卜辞》，李海荣，《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第1期。

立教 《立教大学博物馆学研究室所藏甲骨片について》，[日]吉原道夫，《ムゼイオン》第39号，1993年。

早稻田 《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所藏の甲骨文考释》，卢丁，《美术史研究》1994年第32册。

马林 《马林旧藏殷墟甲骨集释》，胡振祺、李勇，《文物季刊》1995年第2期。

南博选 《南博藏殷商甲骨文选学：纪念胡厚宣先生》，周晓陆，《东南文化》1996年第4期。

所购一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购甲骨选释》，钟柏生，《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发行，1997年。

所购二 《历史语言研究所购藏甲骨选释》（二），钟柏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行，1998年。

所购三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购藏甲骨选释》（三），钟

柏生，《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花东选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刘一曼、曹定云，《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河北大 《河北大学文物室所藏甲骨》，河北大学历史系，《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河南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藏殷墟卜辞选》，河南省社科院藏甲骨整理小组，《黄河文化》1999年第2/3期。

新乡 《新乡市博物馆馆藏甲骨》，朱旗，《黄河文化》1999年第2/3期。

宇野 《介绍一片四方风名刻辞骨》，[日]松丸道雄，《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韩藏 《韩国所藏甲骨文12片的考释》，[韩]金经一，《中语文中文学》第21辑，1997年。

韩淑 《淑明女子大学所藏甲骨文研究》，[韩]梁东淑，《中国文学研究》第24辑，2002年。

韩简 《韩国所藏甲骨文简介》，[韩]梁东淑，自刊本2006年。

南地新 《小屯南地甲骨新发现》，国家文物局编，《2002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3年。

北师大 《北师大文博馆藏甲骨选释》，罗新慧，《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5期

蒋 《记蒋一安先生藏的甲骨文字拓片》，蔡哲茂，《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

西泠 《西泠印社新收藏的甲骨文》，曹锦炎，《书法丛刊》2005年第5期。

爱米 《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综合研究》，[俄]刘克甫，淡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研究报告，2001年。

伊藤 《伊藤玄三氏所藏卜骨四片にっいて》，[日]荒木日吕子，《白山中国学》通卷11号，2006年。

花东07 《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

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郭 《郭人民教授旧藏殷墟甲骨》，孙亚冰，《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一辑，线装书局2008年版。

考报5 《1950年春殷虚发掘报告》，郭宝钧，《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一、二分合，1951年。

考报9 《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考报58—3 《1955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一队，《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考61—2 《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1961年第2期。

考72—3 《一九七一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考古》1972年第3期。

考集9 《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考古学集刊》第9集，1995年。

考报09—2 《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勘探和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考古学报》2009年第2期。

殷存 《甲骨殷存》，曾毅公，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石印本，1940年。

缀合编 《甲骨缀合编》，曾毅公，北京修文堂书店石印本，1950年。

殷缀 《殷墟文字缀合》，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科学出版社影印本，1955年。

新缀 《甲骨缀合新编》，严一萍，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75年。

缀补 《甲骨缀合新编补》，严一萍，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76年。

甲缀 《殷虚第十三次发掘所得卜甲缀合集》，严一萍，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蔡缀 《甲骨缀合集》，蔡哲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外版书，台北文渊阁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

缀续 《甲骨缀合续集》，蔡哲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外版书，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4年版。

醉古 《醉古集》，林宏明，台湾，2009年。

屯南缀　　《〈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肖楠，《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屯南补 《〈小屯南地甲骨〉订补》，温明荣，《考古学集刊》第12集，1999年。

附录二 商代史主要参考文献

一、古典文献

A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辑：《纬书集成》（上中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B

（汉）班固：《白虎通德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

C

（汉）曹操注，郭化若译：《十一家注孙子·附今译》，中华书局1962年版。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

（清）陈寿祺：《尚书大传辑校》，上海书店1988年版。

（元）陈澔：《礼记集说》，中国书店1994年版。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陈奇猷集释：《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

D

（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年。

（明）董斯张：《广博物志》，四库全书本。

（清）戴震：《考古记图》，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

（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

（清）戴震：《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董莲池：《说文解字考证》，作家出版社2005年版。

F

（汉）伏胜撰，（汉）郑玄注，（清）孙之騄辑：《尚书大传》，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宋）范晔撰，（晋）司马彪补撰，（唐）李贤等注，（梁）刘昭注补：《后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年。

（唐）房玄龄注，（明）刘绩增注：《管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清）范祥雍：《战国策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G

（晋）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中华书局1979年版。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清）郭庆藩辑，王孝鱼整理：《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秦克诚点校：《日知录集释》，岳麓书社1994年版。

（清）顾栋高辑，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

（清）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2005年版。

郭人民：《战国策校注系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1、2期。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版。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文史》第2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

顾颉刚：《禹贡（全文注释）》，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顾颉刚编订：《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1979年版。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

H

（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1980年版。

（宋）洪兴祖注：《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

（清）胡文英注：《屈骚指掌》，中国书店1978年版。

（清）胡培翚：《仪礼正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清）胡渭著，邹逸麟整理：《禹贡锥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中国书店1982年版。

华陆综注译：《尉缭子注译》，中华书局1979年版。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撰：《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J

（明）季本：《诗说解颐正释》，四库全书本。

（清）焦循：《孟子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

季旭昇：《诗经古义新证》，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

季旭昇：《说文新证》（上下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4年版。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版。

K

（晋）孔晁注：《逸周书》（全4册），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L

（汉）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陈新整理：《新序校释》，中华书局2001年版。

（汉）刘向集录：《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汉）刘向撰，向宗鲁校正：《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

版。

（后魏）郦道元注，（明）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

（唐）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85年版。

（宋）刘恕：《资治通鉴外纪》，四库全书本。

（宋）罗泌：《路史》，四部备要本。

（元）梁寅：《诗演义》。

（清）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石印本，1902年版。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版。

刘文典撰，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

李民：《古本竹书纪年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

林尹：《周礼今译今注》，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版。

M

（清）马骕：《绎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

（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

缪启愉校释：《元刻农桑辑要》，农业出版社1988年版。

缪启愉：《东鲁王氏农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N

《内黄县志》，嘉靖刻本。

P

（清）皮锡瑞撰，盛冬铃、陈抗点校：《今文尚书考证》，中华书局1989年版。

Q

（清）钱大昕：《史记考异》。

屈万里：《尚书集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

R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清）阮元等撰集：《经籍纂诂》（上下），中华书局1982年版。

S

（汉）司马迁撰，（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

（清）孙诒让著，戴家祥校点：《名原》，齐鲁书社1986年版。

（清）孙诒让：《古籀余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

（清）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年版。

（清）孙诒让：《籀庼述林》。

（清）孙诒让著，楼学礼校点：《契文举例》，齐鲁书社1993年版。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校点：《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

（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

《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司马法》。

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上海书店1991年版。

W

（汉）王充：《论衡》，上海古籍出版社1974年版。

（汉）王充撰，郑文析诂：《论衡析诂》，巴蜀书社1999年版。

（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中华书局1979年版。

（吴）韦昭注：《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四库全书本。

（宋）王应麟：《诗地理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丛书集成本。

（宋）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四库全书本。

（金）王若虚：《滹南辨惑》（上下），上海大东书局1931年版。

（清）汪继培辑：《尸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清）王夫之：《尚书稗疏》。

（清）王引之：《经义述闻》。

（清）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

（清）王先谦：《庄子集解》，中华书局1987年版。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

（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清）王先谦撰，吴格点校：《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

（清）王轩等纂修：《山西通志》，中华书局1990年版。

（清）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

（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振新书社1930年版。

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

王利器：《新语校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

王国维：《水经注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王明校释：《抱朴子内篇校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

王泗原：《楚辞校释》，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王德明译注：《孔子家语译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82年版。

闻一多：《天问疏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

X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梁）萧统编集，（唐）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年版。

（唐）徐坚等著：《初学记》，中华书局1980年版。

（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中华书局1987年版。

（宋）夏僎：《尚书详解》。

（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中华书局1986年版。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版。

Y

（汉）应劭撰，吴树平校释：《风俗通义校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汉）袁康、吴平辑录，乐祖谋点校：《越绝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明）杨守敬等：《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

《鬻子》，四库全书本。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版。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

杨明照校笺：《抱朴子外篇校笺》，中华书局1991年版。

杨筠如：《尚书覈诂》，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袁梅译注：《诗经译注》，齐鲁书社1981年版。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游国恩：《天问纂义》，中华书局1982年版。

Z

（汉）赵晔：《吴越春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宋）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

（宋）朱熹校注：《楚辞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清）朱海雷：《尸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古籍书店1983年版。

《彰德府志》，明嘉靖刻本。

《诸子集成》（全八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金坛文库本，井井书屋印行，1903年。

二、中文论著及考古资料

A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年第10期。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徐家村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

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考古》1978年第1期。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三家庄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考古》1985年第12期。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安阳市博物馆：《豫北洹水两岸古代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第8期。

安阳地区文管会：《安阳八里庄龙山遗址发掘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2期。

安志敏：《殷墟之石刀》，《燕京学报》第33期，1947年。

安志敏：《1952年秋季郑州二里岗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

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6期。

安志敏：《中国古代的石刀》，《考古学报》第10册，1955年。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第7、8期。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第4、5期。

安金槐：《对于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分期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的性质与年代》，《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安金槐：《安金槐考古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安志敏、陈存洗：《山西运城洞沟的东汉铜矿和题记》，《考古》1962年第10期。

安金槐、杨育彬：《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98年第6期。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大城墩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4期。

B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王城岗考古发现与研究（2002—2005）》（上下），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密市新砦遗址1999年试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1986年度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河南淇县宋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0集，地质出版社1996年版。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山东省菏泽地区文展馆、山东省菏泽市文化馆：《菏泽安丘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发现的商代遗迹》，《文物》1997年第4期。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镇江营与塔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室：《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第4期。

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北京图书馆甲骨文文献资料丛刊编委会编：《甲骨文文献资料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青铜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北京钢铁学院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上下），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白坚、源中根：《说雀——兼谈戈钺问题》，《江汉考古》1989年第1期。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上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白国红：《飞廉考》，《学术月刊》2005年第6期。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宝鸡市考古队：《宝鸡石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秉志：《河南安阳之龟壳》，《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

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

仇士华、蔡莲珍：《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的碳十四年代框架》，《考古》2001年第1期。

仇士华、蔡莲珍、张雪莲：《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问题》，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仇凤琴、吴东风：《河北商代遗存初论》，《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年第2期。

长沙市博物馆、宁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商代铜编铙》，《文物》1997年第12期。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屯留县上村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91年第2期。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I区“梅苑”地点发掘一期简报》，《文物》2004年第4期。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方池街古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3年第2期。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岑家梧：《图腾艺术史》，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

迟仁立、左淑珍：《耕层构造史初探——虚实并存耕层是古代农业“精耕”的继承和发展》，《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香港亚洲石印局1952年版。

陈文华：《中国稻作起源的几个问题》，《农业考古》1989年第2期。

陈世辉：《殷人疾病补考》，《中华文史论丛》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

陈平：《燕史纪事编年会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陈平：《克罍、克盉铭文及其有关问题》，《燕文化研究论文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陈平：《燕秦文化研究——陈平学术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版。

陈立柱：《微子封建考》，《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陈仲玉：《殷代骨器中的龙形图案之分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3分，1969年。

陈仲玉：《殷虚骨柶上的装饰艺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3分，1995年。

陈光焱：《对我国财政的产生和财政本质的探讨》，《财政研究》1988年第3期。

陈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第10期。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陈全方、侯志义、陈敏：《西周甲文注》，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

陈安利：《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商周刖刑》，《文博》1985年第6期。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陈旭：《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第2期。

陈旭：《关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年代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陈旭：《商代手工业者》，《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陈旭：《商代战争的性质及其历史意义》，《史学月刊》1988年第1期。

陈旭：《商代隞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

陈旭：《关于郑州商城汤都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

陈旭：《商代使用货币说辨析》，《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陈旭：《夏商考古》，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石印本一册，1925年。

陈邦怀：《续殷礼征文》，《无锡国学专科学校校友会集刊》第1集，1931年。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陈邦怀：《卜辞日月有食解》，《天津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陈邦怀：《记商小臣[illegible]玉》，《天津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陈邦怀：《一得集》，齐鲁书社1989年版。

陈两：《商周文化入蜀时间及途径初探》，《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陈寿：《大保簋的复出和大保诸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陈应祺：《河北灵寿县北宅村商代遗址调查》，《考古》1966年第2期。

陈志达：《妇好墓三种罕见的殷代青铜炊蒸器》，《文物》1981年第9期。

陈志达：《殷代王室玉器与玉石人物雕像》，《文物》1982年第12期。

陈志达：《商代晚期的家畜和家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陈志达：《殷代玉器的工艺考察》，《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陈志达：《殷墟武器概述》，《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陈志达：《夏商玉器综述》，《中国玉器全集·商西周》（2），锦华国际有限公司1994年版。

陈志达：《殷虚玉器的玉料及其相关问题》，《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陈连庆：《论周邦的建立及周王与多方的关系》，《中国古代史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陈佩芬：《新获两周青铜器》，《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期，2000年。

陈奇猷：《读江晓原〈回天〉后——兼论周武王何以必须在甲子朝到达殷郊牧野及封微子于孟诸》，《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年第1期。

陈建敏：《卜辞诸妇的身份及其相关问题》，《史林》1986年第2期。

陈昌远：《从〈利簋〉谈有关武王伐纣的几个问题》，《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

陈昌远：《商族起源地望发微——兼论山西垣曲商城发现的意义》，《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

陈昌远：《再谈武王伐纣进军路线》，《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陈昌远：《“崇伯”与文王伐崇地望研究》，《河南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陈昌远、陈隆文：《论先商文化渊源及殷先公迁徙之历史地理考察》（上下），《河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2期。

陈松长编著：《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海天印刷有限公司2001年版。

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陈炜湛：《甲骨文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陈秉新：《殷墟征夷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陈秉新、李立芳：《出土夷族史料辑考》，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陈贤一：《江汉地区的商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陈贤一：《盘龙城遗址的分期及城址的性质》，《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周年论文集》上册，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

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

陈勇：《中美科学家证明重庆忠县古代就有大型制盐“工业基地”》，《中国文物报》2005年9月2日。

陈昭容：《释古文字中的“羴”及从“羴”诸字》，《中国文字》新22期《李陆琦教授逝世纪念特刊》，台北艺文印书馆1997年版。

陈昭容：《从古文字材料谈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关问题——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铜水器自名说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1本第4分，2000年。

陈显丹：《三星堆一、二号坑几个问题的研究》，《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二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陈显丹：《三星堆文化玉石器研究》，《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

陈炳良：《神话、礼仪、文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版。

陈秋辉编：《沈之瑜文博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陈荃有：《宁乡老粮仓出土铜编铙质疑》，《文物》2001年第8期。

陈娟娟：《两件有丝织品花纹印痕的商代文物》，《文物》1978年第12期。

陈恩志：《中国六倍体普通小麦独立起源说》，《农业考古》

1989年第1期。

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陈振中：《殷周青铜□》，《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

陈振中：《先秦青铜生产工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陈晓华：《戈器、戈国、戈人》，何介钧主编《考古耕耘录——湖南中青年考古学者论文集》，岳麓书院1999年版。

陈铁梅、Rapp G. Jr.、荆志淳、何驽：《中子活化分析对商时期原始瓷产地的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

陈铁梅、Rapp G. Jr.、荆志淳：《商周时期原始瓷的中子活化分析及相关问题的讨论》，《考古》2003年第7期。

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1936年第19期。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1936年第20期。

陈梦家：《祖庙与神主之起源》，《燕京大学文学年报》1937年第3期。

陈梦家：《高禖郊祀通考》，《清华学报》1937年第12卷第3期。

陈梦家：《商代地理小记》，《禹贡半月刊》第7卷第6、7期合《古代地理专号》1937年。

陈梦家：《五行之起原》，《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

陈梦家：《射与郊》，《清华学报》1941年第13卷第1期。

陈梦家：《西周文中的殷人身份》，《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

陈梦家：《商殷和夏周的年代问题》，《历史研究》1955年第2期。

陈梦家：《殷代社会的历史文化》，《新建设》1955年第7期。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陈梦家：《尚书通论》，中华书局1985年版。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

陈焕玉：《郑州市石佛乡发现商代青铜器》，《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陈隆文：《春秋战国货币地理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陈斌：《灯具的鼻祖——四千年前窑洞的壁灯》，《文物天地》1989年第2期。

陈朝云：《商代聚落模式及其所体现的政治经济景观》，《史学集刊》2004年第3期。

陈絜：《卜辞“多生”考》，《文史论集——纪念南开大学建校八十周年暨古籍所成立十六周年》，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陈絜：《试论殷墟聚落居民的族系问题》，《南开学报》2002年第6期。

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陈廉贞：《苏州琢玉工艺》，《文物》1959年第4期。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9年。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陈聚兴：《新干商代大墓玉器鉴定》，《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陈德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2期。

陈德安：《三星堆——古蜀王国的圣地》，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共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1984年版。

晁福林：《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

晁福林：《天地玄黄——中国上古文化溯源》，巴蜀书社1989年版。

晁福林：《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示”和“宗”的探讨》，《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3期。

晁福林：《殷商制度的若干问题试探》，《史学论衡》，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晁福林：《试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晁福林：《从甲骨卜辞看姬周族的国号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晁福林：《先秦民俗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晁福林：《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晁福林：《先秦社会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柴福林、何滔滔、龚春：《陕西城固县新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5年第6期。

常正光：《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常玉芝：《说文武帝——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变化》，《古文字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常玉芝：《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意义》，《考古》1987年第10期。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文博》1993年第2期。

常玉芝：《卜辞日至说疑议》，《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再论证》，《文史哲》2001年第3期。

常玉芝：《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新证据与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

常玉芝：《说“隹王 （ ）祀（司）”》，《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3日、3月1日

常玉芝：《“ 孳方鼎”铭文及相关问题》，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常玉芝：《商代日始论辩——兼及“己未夕 庚申月有食”之年代》，《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周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常任侠：《古磬》，《文物》1978年第7期。

常任侠：《东方艺术丛谈》，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常向阳等：《殷商青铜器矿料来源与铅同位素示踪研究》，《广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卷第4期，2003年。

曹元启：《试论西周至战国时代的盔形器》，《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曹兆兰：《金文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曹兵武：《河南辉县及其附近地区环境考古研究》，《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第7期。

曹定云：《〈尚书·牧誓〉所载卢、彭地望考》，《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曹定云：《殷商考古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96年版。

曹定云：《商族渊源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曹定云：《殷墟卜辞“”乃“敦”之初文考》，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

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曹定云：《论商人庙号及其相关问题》，《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王仲殊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曹定云：《殷墟妇好墓铭文研究》，云南出版集团公司、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曹玮编著：《周原甲骨文》，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版。

曹淑琴、殷玮璋：《亚𠂤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曹淑琴：《臣辰诸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

曹锦炎：《释甲骨文北方名》，《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曹锦炎：《甲骨文地名字构形试析》，《殷都学刊》1990年第3期。

曹锦炎：《甲骨文中的蚕桑丝帛》，《古今丝绸》1995年第1期。

曹锦炎：《中甲刻辞——武丁时代的另一种记事刻辞》，《东南文化》1999年第5期。

程书林：《垣曲黄河小浪底水库区文物抢救发掘有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1997年7月13日。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第9期。

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1期。

程发轫：《春秋左传地名图考》，台北广文书局1967年版。

程平山、周军：《东下冯商城内圆形建筑基址性质略析》，《中原文物》1998年第1期。

程平山：《郑州商城C8G16基址群略析》，《中国文物报》2000年3月1日。

程平山、周军：《商汤居亳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6期。

程洪：《新史学——来自自然科学的挑战》，《晋阳学刊》1982

年第6期。

程峰：《焦作府城商城的考古学考察》，《殷都学刊》2000年第3期。

程德祺：《殷代奴隶制与商品经济》，《殷都学刊》1989年第1期。

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年第5期。

蔡运章：《甲骨金文与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蔡运章：《甲骨金文与古史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蔡运章：《筮数易卦研究》，中国第三届西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6年。

蔡运章：《论甲骨金文中的互体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

蔡运章：《商周筮数易卦释例》，《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

蔡运章：《商周青铜器筮数易卦补释》，《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蔡革：《从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文物看当时的服饰特征》，《四川文物》1995年第2期。

蔡哲茂：《从卜辞“伊尹舁示”——兼论它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

蔡哲茂：《释“ ”“ ”》，《故宫学术季刊》1988年第5卷3期。

蔡哲茂：《商代称王问题的检讨——甲骨文某王与王某身份的分析》，《历史博物馆馆刊》1990年第3卷第3期。

蔡哲茂：《卜辞生字再探》，《芮逸夫、高去寻两先生纪念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4分，1993年。

蔡哲茂：《甲骨文四方风名再探》，《甲骨文学会会刊》创刊号，台北，1993年。

蔡哲茂：《说 》，《第四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版。

蔡哲茂：《释殷卜辞的“速”字》，《第五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1994年。

蔡哲茂：《古籍中与“函”字有关的训解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1分，1995年。

蔡哲茂：《论〈尚书·无逸〉“其在祖甲，不义为王”》，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蔡哲茂：《释殷卜辞字的一种用法》，《古文字研究》第23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蔡哲茂：《〈殷虚文字乙编〉4810号考释》，《第十四届中国文字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高雄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3年。

蔡哲茂：《甲骨文字考释两则》，《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蔡哲茂：《说古文字中的“带”字》，第七届中国训诂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2005年。

蔡哲茂：《殷卜辞“肩凡有疾”考》，《屈万里先生百岁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6年。

蔡哲茂：《论殷卜辞中的“ ”字为成汤之“成”——兼论“ ”“”为咸字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1分，2006年。

蔡哲茂：《释殷卜辞中的“ ”字》，《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

蔡莲珍、仇士华：《碳十三测定和古代食谱研究》，《考古》1984年第10期。

D

丁山：《释疾，释梦、释蒙、释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2分，1930年。

丁山：《新殷本纪》，《史董》第1册，四川，1940年。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书局1956年版。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版。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年版。

丁山：《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考》，《文史》第43辑，中华书局1997年版。

丁骕：《论殷王妣谥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5年第19期。

丁骕：《再论商王妣庙号的两组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6年第21期。

丁骕：《子 》，《中国文字》第32册，1969年。

丁骕：《诸妣母》，《中国文字》第33册，1969年。

丁骕：《诸帚名》，《中国文字》第34册，1969年。

丁骕：《诸子名》，《中国文字》第36册，1970年。

丁骕：《由小后辛说起》，《中国文字》新2期，香港艺文印书馆1980年版。

丁骕：《东薇堂读契记初集》，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丁骕：《重订帝辛征人方日谱》，《董作宾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纪念刊》，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丁骕：《夏商史研究》，台北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

丁骕：《契文所见之鹿字》，《中国文字》1996年第21期。

丁肇文：《深圳惊现殷商古墓群》，《北京晚报》2001年9月17日。

刁文伟、邬红梅：《江苏江阴佘城、花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3年4月7日。

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4期。

邓泽群、李家治：《晋南垣曲商城遗址古陶瓷化学组成及工艺的研究》，《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附录I，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邓淑萍：《雕有祖神面纹与相关纹饰的有刃玉器》，山东大学考古系编《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邓聪、郁逸：《说牙璋》，《文物天地》1994年第2期。

杜正胜：《周代城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

杜正胜：《宫室、礼制与伦理——古代建筑墓址的社会史解释》，《国史释论——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上册，台北食货出版社1987年版。

杜正胜：《从考古资料论中原国家的起源及其早期的发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1分，1987年。

杜正胜：《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4分，1988年。

杜正胜：《西周封建的特质》，《食货月刊》1991年第9卷第5、6合期。

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年版。

杜正胜：《卜辞所见的城邦形态》，《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分析》，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杜金鹏：《先商济亳考略》，《殷都学刊》1988年第3期。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下层文化渊源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2期。

杜金鹏：《关于夏桀奔南巢的考古学探索及其意义》，《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

杜金鹏：《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葬与商代燕国》，《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杜金鹏：《郑州南关外中层文化遗存再认识》，《考古》2001年第6期。

杜金鹏：《新砦文化与二里头文化——夏文化再探讨随笔》，《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1年第2期。

杜金鹏：《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杜金鹏、王学荣：《偃师商城近年考古工作要览——纪念偃师商城发现20周年》，《考古》2004年第12期。

杜金鹏：《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第5期。

杜金鹏：《殷墟宫殿区建筑布局和性质简论》，《中国文物报》

2005年3月4日。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谷飞：《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年第6期。

杜金鹏、王学荣、张良仁：《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年第2期。

杜金鹏、张良仁：《偃师商城发现商代早期帝王池苑》，《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9日。

杜勇：《商朝政区蠡测》，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杜迺松等：《记各省市自治区征集文物汇报展览》，《文物》1978年第6期。

段一平、孙敬明：《商朝时期邢台的制陶业》，《邢台历史文化论丛》，中国人事出版社1994年版。

段万倜等：《我国第四纪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全国气候变迁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段宏振等：《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段绍嘉：《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63年第3期。

段渝：《商代黄金的南北系统》，《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2期。

段渝：《酋邦与国家起源：长江流域文明起源比较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版。

段渝主编：《徐中舒论先秦史》，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董光忠：《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之经过》，《师大月刊》1935年第3期。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1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

董作宾：《殷历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年。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版。

董作宾：《为书道全集详论卜辞之区分》，《大陆杂志》1957年第14卷第9期。

董作宾：《董作宾学术论著》（上下），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版。

董作宾：《董作宾先生全集》甲乙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董珊：《试论周公庙龟甲卜辞及其相关问题》，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董琦：《瓮城溯源——垣曲商城遗址研究之一》，《文物季刊》1994年第4期。

董琦：《城门磔人——垣曲商城遗址研究之三》，《文物季刊》1997年第1期。

董琦：《关于中商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8年7月29日，8月5日、12日。

董雍斌：《陕西商州市庾原遗址调查》，《考古》1995年第10期。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1936年版。

戴君仁：《梅园论学集》，台北开明书店1970年版。

戴吾三：《汉字中的古代科技》，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戴应新：《从〈周易〉探索西周医学成就》，《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戴志强：《安阳殷墟出土贝化初探》，《戴志强钱币学文集》，中华书局2006年版。

戴修政：《湖北石首出土商代青铜镈》，《文物》2000年第11期。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年第5期。

戴菁菁：《昌平张营遗址考古发掘有重要收获》，《北京青年报》2004年5月20日。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大连发现三千年前农作物》，《光明日报》1991年8月15日。

E

鄂北、崇文：《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物》1978年第4期。

F

方向明等：《浙江湖州市毗山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28日。

方酉生：《论汤都西亳》，《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

方酉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第1期。

方酉生：《郑州商城即仲丁都隞说》，《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

方酉生：《论偃师尸乡沟商城为商都西亳》，《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方酉生：《论“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之亳都即偃师商城——兼与〈论“郑亳”之失名与“西亳”之得名〉一文商讨》，《殷都学刊》2000年第4期。

方述鑫：《殷代闰法小考》，《古文字论集》（一），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1983年版。

方述鑫：《殷墟卜辞断代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

方辉：《“南关外期”先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对夏、商文化断限的启示》，《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方辉：《商代螺钿浅说：从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蚌片兽面”谈起》，《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方辉：《2003年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收获》，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墟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方辉：《大辛庄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方辉：《商周时期鲁北地区海盐业的考古学研究》，《考古》2004年第4期。

方辉：《记两件流失海外的大辛庄出土商代青铜器》，《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方辉等：《中商文化墓地在海岱地区首次发现》，《中国文物报》2003年12月3日。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种记事刻辞研究》，线装书局2009年版。

方静若：《 为“小甲”合文说》，《中国文字》新4期，香港艺文印书馆1981年版。

方燕明：《关于二里头文化与三星堆文化的几个问题》，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物》1979年第2期。

冯时：《星汉流年——中国天文考古录》，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冯时：《殷墟“易卦”卜甲探索》，《周易研究》1998年第2期。

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冯时：《读契劄记》，王宇信、宋镇豪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四）·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冯时：《殷代史氏考》，《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冯时：《坂方鼎、荣仲方鼎及相关问题》，《考古》2006年第8期。

冯富根、王振江、白荣金、华觉明：《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考古》1981年第2期。

冯富根、王振江、华觉明、白荣金：《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工艺的复原研究》，《考古》1982年第5期。

范小平：《广汉商代纵目青铜面像研究》，《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特辑》，1991年。

范小平：《从“纵目”谈起——兼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及其发掘》，《中国文物报》1988年第2期。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范文澜：《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范毓周：《商代的蝗灾》，《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范毓周：《息器、妇息和息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范毓周：《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范毓周：《甲骨文中的“尹”与“工”》，《史学月刊》1995年第1期。

阜阳地区博物馆：《安徽颍上王岗、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第10期。

傅正初：《成都方池街蜀文化遗址出土石器的微型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傅忠谟：《古玉精英》，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

傅顺等：《成都金沙遗址区古环境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年第1期。

傅维康、吴鸿洲：《黄帝内经导读》，巴蜀书社1988年版。

傅斯年：《东北史纲》第一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2年。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下册，1934年。

傅斯年：《周东与殷遗民》，《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集刊》第4本第3分，1934年。

傅筑夫：《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文史杂志》1944年第4卷第5、6期。

傅筑夫：《殷代的游农与殷人的迁徙》，《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

傅聚良：《商代铜斧的功能》，《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福建省博物馆、崇安县文化馆：《福建崇安武夷山的白岩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6期。

樊一、陈煦：《封禅考——兼论三星堆两坑性质》，《四川文物》1998年第1期。

樊昌生等：《鹰潭角山商代窑址发掘再现3000年前制陶作坊》，《中国文物报》2003年7月4日。

樊祥熹、苏荣誉：《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合金成分》，《新干商代大墓》附录五，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G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近年来广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9期。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巩启明：《试论老官台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谷飞：《殷墟王陵问题之再考察》，《考古》1994年第10期。

谷飞：《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与殷墟青铜器分期的关系》，《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系：《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版。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潘庙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2期。

国家计量总局等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苟宝平：《陕西城固县征集的商代铜戈》，《考古》1996年第5期。

宫长为：《周公何以摄政称王》，《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宫长为：《西周三公新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故宫中央博物院联合管理处：《故宫铜器图录》，台北，1958年。

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故宫商代青铜礼器图录》，台北，1998年。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藏玉》，紫禁城出版社1996年版。

耿鉴庭、刘亮：《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植物》，《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郭正忠：《关于宋代“垣曲县店下样”的几点考释》，《文物》1987年第9期。

郭成伟：《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

郭旭东：《商代刑法问题述论》，《甲骨学研究》第1辑，安阳甲骨学研究编辑部，1987年。

郭旭东：《“其在祖甲”考辨》，中国殷商文化学会编《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

版社1999年版。

郭克煜、孙华铎、梁方建、杨朝明：《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

郭妍利：《二里头文化兵器初论》，杜金鹏等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郭宝钧：《B区发掘记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第2期。

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郭沫若：《金文丛考》，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本，1932年。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续编》，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石印本，1934年。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郭沫若：《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郭沫若：《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3期。

郭沫若：《殷契余论》，《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郭沫若：《考古论集》，《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十卷，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地图集》上册，地图出版社1979年版。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62年第4、5期合刊。

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郭瑞海、任亚珊、贾金标：《邢台葛家庄先商文化遗存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郭鹏：《殷墟青铜兵器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郭德维《戈戟之再辨》，《考古》1984年第12期。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1929年第6期。

顾颉刚：《商王国的始末》，《文史杂志》1941年第1卷第2期。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版。

顾颉刚：《论纣恶七十罪发生的次序》，《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56年版。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顾颉刚：《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中华书局1988年版。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二、三册），中华书局1988、1996年版。

顾颉刚：《奄和蒲姑的南迁》，《文史》第31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顾颉刚：《顾颉刚读书笔记》，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

顾颉刚：《殷人自西徂东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顾颉刚：《周公执政称王》，《周公摄政和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顾颉刚：《鸟夷族的图腾崇拜及其氏族集团的兴亡——周公东征史实考证四之七》，《古史考》第六卷，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高大伦：《三星堆器物坑饰“鱼凫”纹金杖强国墓地“鸭首”形铜旄》，《中国文物报》1997年10月12日。

高广仁、邵望平：《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第4期。

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高广仁、邵望平：《海岱文化对中华古代文明形成的贡献》，蔡凤书、栾丰实主编《山东龙山文化研究论集》，齐鲁书社1992年版。

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文化遗存》，《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

高天麟：《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陶鼓辨析》，《考古学报》1991年第2期。

高去寻：《殷虚出土的牛距骨刻辞》，《田野考古报告》1948年第四册。

高去寻：《殷礼的含贝握贝》，《中央研究院院刊》1954年第1辑。

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台北，1967年。

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下，1969年。

高去寻：《殷代墓葬已有墓冢说》，《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41期，1980年。

高汉玉、王任曹、陈云昌：《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物》1979年第6期。

高汉玉：《中国桑蚕丝帛起源的探讨》，《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高江涛、谢肃：《从卜辞看洹北商城一号宫殿的性质》，《中原文物》2004年第5期。

高至喜：《商代人面方鼎》，《文物》1960年第10期。

高至喜：《湖南商周考古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9年1月24日。

高至喜：《论商周铜镈》，《湖南考古辑刊》第3期，岳麓书社1986年版。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高建强：《隆尧双碑遗址晚商遗存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

高明：《武丁时代“贞 卜辞”之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高明：《商代卜辞中所见王与帝》，《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高明：《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高雪、王纪武：《清涧县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期。

高雪：《陕西清涧县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8期。

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先秦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龚高法、张丕远、张瑾瑢：《历史时期我国气候带的变迁及生物分布界线的推移》，《历史地理》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港下大铜矿遗址发掘小组：《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期。

葛介屏：《安徽阜南县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

葛志毅：《殷周诸侯体制比较》，《学习与探索》2000年第6期。

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葛治功：《安徽嘉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葛英会：《燕国的部族与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第1辑，1983年。

葛英会：《殷墟墓葬的区与组》，《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葛英会：《殷墟卜辞中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葛英会：《论卜辞衎祭》，《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葛英会：《附论祊祭卜辞》，《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葛英会：《论甲骨文中的毁字》，《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15期，2002年12月。

葛毅卿：《说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4分，1938年。

管东贵：《中国古代的丰收祭及其与“历年”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1本，1960年。

管东贵：《中国古代十日神话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62年。

H

华觉明：《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

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华觉明：《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的复原研究》，《考古》1982年第5期。

华觉明：《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华觉明：《长江中下游铜矿带的早期开发和中国青铜文明》，《自然科学史研究》1996年第15卷第1期。

后德俊：《商王朝势力的南下与江南铜矿》，《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何介钧：《商文化在南方的传播》，《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何介钧：《试论湖南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商文化向南方传播的几个问题》，《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1996年版。

何介钧：《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何介钧：《湖南考古的世纪回眸》，《考古》2001年第4期。

何宏波：《蔡国始封及其始封年代考》，《郑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何驽：《荆南寺遗址夏商遗存分析》，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何驽等：《襄汾陶寺城址发掘显现暴力色彩》，《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31日。

何驽：《商王朝恐怖主义策略起源与兴衰背景》，《江汉考古》2005年第1期。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何树环：《说“迍”》，《训诂论丛》第四辑《第二届国际暨第四届全国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何洪源、李晶：《桓台史家出土“祖戊”觚的再认识及其探讨》，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何炳棣：《中国农业的本土起源》，《农业考古》1985年第1期。

何炳棣：《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何堂坤：《“六齐”之管窥》，《科技史文集》（15），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版。

何堂坤：《先秦青铜合金技术的初步探讨》，《自然科学史研究》1997年第16卷第3期。

何峭：《商文化窥管》，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何景成：《“无终”铜器研究》，《中国文字研究》第五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何景成：《史族铜器研究》，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编《汉字研究》第一辑，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

何景成：《族氏铭文资料所体现的西周王朝对殷遗民的政策》，《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版。

何景成：《商代史族研究》，《华夏考古》2007年第2期。

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版。

何琳仪、黄锡全：《启卣、启尊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何琳仪：《古币丛考》，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何琳仪：《听簋小笺》，《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

何琳仪：《说麗》，《殷都学刊》2006年第1期。

邯郸地区文物保管所：《河北磁县境内牤牛河两岸考古调查》，《华夏考古》1993年第2期。

杭侃：《夏县东下冯的圆形建筑浅析》，《中国文物报》1996年6月2日。

河北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地的发现与清理》，《文物》1959年第9期。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邢台尹郭村商代遗址及战国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4期。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

报》，《考古》1961年第4期。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发现的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年第12期。

河北省文化局发掘处：《邢台市发现商代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9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邢台市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市葛家庄遗址1999年发掘简报》，《考古》2005年第2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学院：《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文物管理所、容城县文物管理所：《河北容城县上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7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11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县考古调查简报》，《文物春秋》1990年第3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新近十年的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涞水渐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满城要庄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邢台市葛家庄遗址北区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1期。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6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第1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贾村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0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石家庄市市村战国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磁县下七垣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管处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县台西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第8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队第一队：《郑州旮旯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试掘》，《考古》2004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第4期。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二队：《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84年第3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薛家庄殷代遗址墓葬和唐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5期。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八个月来的郑州文物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9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考古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学专业：《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南顺城街青铜器窖藏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8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辉县市孟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北大街商代宫殿遗址的发掘

与研究》，《文物》2002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外郭城的调查与研究》，《考古》2004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宫殿区商代板瓦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年第4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工作站：《郑州化工三厂考古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密市古城寨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编：《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上下），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河南省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版。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1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

器》，《文物》1983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乡地区文管会、孟县文化馆：《河南孟县西后津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第4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铸铜基址》，《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商代制陶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第4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电力学校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92年度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收获》，《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 - 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第三卷《地貌山河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8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

1973年第1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商代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第7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第6期。

侯外庐：《王国维古史考释集解》，重庆三友书店1943年版。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第10期。

洪世年、陈文言：《中国气象史》，农业出版社1983年版。

洪家义：《闹斋集》，南方出版社2002年版。

洪德先：《俎豆馨香——历代的祭祀》，刘岱主编《中国文化新论·宗教礼俗篇·敬天与亲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版。

胡方平：《试论中国古代坟丘的起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5期。

胡光炜：《胡小石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胡光炜：《胡小石论文集》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胡庆均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胡昌钰、蔡革：《鱼凫考——也谈三星堆遗址》，《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专辑，1992年。

胡秉华：《滕州市前掌大商代遗址》，《中国文物报》1989年3月10日。

胡秉华：《奄国史初探》，《东夷古国史研究》第二辑，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胡金华：《我国史前及商周时代的“琀”略探》，《远望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胡厚宣：《卜辞杂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3分，1939年。

胡厚宣：《释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2分，1939年。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中国文化研究汇

刊》1944年第4卷。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非奴隶社会论》，《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一甲十癸”辨》，《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代年岁称谓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胡厚宣：《卜辞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

胡厚宣：《论殷卜辞中关于雨雪之记载》，《学术与建设》1945年第1卷第1期。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1947年。

胡厚宣：《卜辞记事文字史官签名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2本，1948年。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

胡厚宣：《殷虚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下），《历史研究》1959年第2、10期。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补正》，《文物》1963年第5期。

胡厚宣：《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1期。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年第7期。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第11期。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下篇），《文物》1974年第7、8期。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胡厚宣：《殷代的冰雹》，《史学月刊》1980年第3期。

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胡厚宣：《论殷人治疗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胡厚宣：《商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胡厚宣：《殷代称年说补正》，《文物》1987年第8期。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胡适：《自述古史观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胡家喜等：《盘龙城遗址青铜器铸造工艺探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刖刑》，《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贺业钜：《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年版。

贺业钜：《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论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年版。

贺业钜：《商都“殷”规划初探》，《城市规划（京）》1990年第2期。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第2期。

黄凡：《周易——商周之交史事录》，汕头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黄中业：《西周分封制是国家政体说》，《史学月刊》1985年第2期。

黄中业：《商代“分封”说质疑》，《学术月刊》1986年第5期。

黄历鸿等：《殷王帝辛征四夷方考释》，《殷都学刊》2000年第1期。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

黄天树：《殷代的日界》，《华学》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

黄天树：《说殷墟甲骨文的方位词》，《2004年安阳殷商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白天时称补说》，《中国语文》2005年第5期。

黄天树：《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夏之卷，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黄天树：《关于非王卜辞的一些问题》，《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

黄天树：《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验辞中的气象记录》，《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

黄水根、申夏：《吴城商代遗址窑炉的新发现》，《南方文物》2002年第2期。

黄水根、李昆：《略论吴城遗址商代城墙的性质》，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黄石市博物馆：《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黄石林：《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第3期。

黄石林：《对偃师商城的再认识》，《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黄朴民：《春秋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黄陂县文化馆等：《湖北黄陂鲁台山两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年第2期。

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作物》，《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黄其煦：《安阳殷墟中小墓中人骨的对应分析》，《考古》1988年第4期。

黄剑华：《三星堆服饰文化探讨》，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黄展岳：《古代农具统一定名小议》，《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创刊号〕。

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黄能馥主编：《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9·印染织绣》（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黄盛璋：《〈孙膑兵法·擒庞涓〉释地》，《文物》1977年第2期。

黄铭崇：《论殷周金文中以“辟”为丈夫殁称的用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2分，2001年。

黄铭崇：《殷代与东周之“弄器”及其意义》，《古今论衡》第6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

黄铭崇：《商人祭祀用的亲属称谓体系及其意义》，《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

黄然伟：《殷周史料论集》，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版。

黄翔鹏：《舞阳贾湖骨笛的测音研究》，《文物》1989年第1期。

黄锡全：《黄陂鲁台山遗址为“长子”国都蠡测》，《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

黄锡全：《古文字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版。

黄锡全：《商父庚罍铭文试解》，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阳新大路铺遗址东区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十年来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 - 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上下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湖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文物工作队：《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5），岳麓书社1989年版。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石门皂市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4期。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下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

湖南省博物馆、麻阳铜矿：《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2期。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图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第4期。

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考古》1985年第1期。

韩东：《也谈家马的起源及其他》，《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23日。

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墓葬》，《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韩江苏：《甲骨文中的“多子”、“多子族”、“王族”》，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

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韩江苏：《沚的地望考》，《殷都学刊》2002年第3期。

韩国磐：《关于卿事寮》，《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韩建业：《殷墟西区墓地分析》，《考古》1997年第1期。

韩建业：《先商文化探源》，《中原文物》1998年第2期。

韩建武、干旭：《商代玉人像》，《文博》增刊第二号《玉器研究专刊》，1993年。

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

韩康信：《殷墟人骨性别年龄鉴定与俯身葬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韩康信：《中国夏、商、周时期人骨种族特征之研究》，《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王仲殊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韩康信、陈星灿：《考古发现的中国古代开颅术证据》，《考古》1999年第7期。

韩康信、郑晓瑛：《殷墟祭祀坑人骨种系多变量分析》，《考古》1992年第10期。

韩康信、潘其风：《殷代人种问题考察》，《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

韩康信、潘其风：《古代中国人种成分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第2期。

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市郊发现青铜牺尊》，《文物》1978年第7期。

J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秭归石门嘴遗址发掘》，《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

江西文物工作队、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省新干县牛头城遗址调查》，《东南文化》1989年第1期。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1987年第2期。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湖口县石钟山文管所：《江西湖口下石钟山发现商周时代遗址》，《考古》1987年第12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樟树市博物馆：《樟树吴城遗址第七次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7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编著：《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10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瑞昌市博物馆：《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瑞昌市博物馆：《瑞昌市铜岭铜矿遗址发掘报告》，《铜岭古铜矿遗址发现与研究》，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瑞昌市博物馆：《江西瑞昌市檀树咀商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2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第八次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5年第1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吴城商代遗址西城墙解剖的主要收获》，《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著：《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1961年江西万年遗址的调查和墓葬清理》，《考古》1962年第4期。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2年第4期。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临川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4年第4期。

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江

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2），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江西省博物馆：《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2期。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江苏新医学院编：《中药大辞典》，上海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版。

江章华：《成都平原青铜文化考古的新进展》，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江鸿：《盘龙城与商王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江道元：《四川广汉文化的居住建筑初探》，《香港建筑》1988年第6期。

纪酥宣：《商史征》，《真知学报》第2卷第6期，1943年。

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涞水古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季连琪：《河南安阳郭家庄160号墓出土铜器的成分分析研究》，《考古》1997年第2期。

季曙行：《“石犁”辨析》，《农业考古》1987年第2期。

泾川文化馆：《甘肃泾川发现早周铜鬲》，《文物》1977年第9期。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锡料来源问题》，《自然辩证法通讯》1987年第4期。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载杜石然主编《第三届国际中国科学史讨论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金正耀：《跨入新世纪的中国铅同位素考古》，《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22日。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

物》2000年第1期。

金正耀：《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原料的产地问题》，《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17日。

金正耀：《论商代青铜器中的高放射性成因铅》，《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祭祀坑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和铅同位素比值研究》，《三星堆祭祀坑》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金正耀、W.T.Chase、平尾良光、彭适凡、马渊久夫、三轮嘉六、詹开逊：《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第8期。

金正耀、马渊久夫、W.Tom Chase、陈德安、三轮嘉六、平尾良光、赵殿增：《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的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第2期。

金正耀、杨锡璋、齐思（W.T.Chase）、平尾良光、马渊久夫、三轮嘉六：《中国两河流域青铜文明之间的联系——以出土商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结果为考察中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金正耀、朱炳泉、常向阳、许之咏、张擎、唐飞：《成都金沙遗址铜器研究》，《文物》2004年第7期。

金祥恒：《甲骨文𣪊牲图说》，《中国文字》1966年第20册。

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旅三行三师》，《中国文字》1974年第52册。

金祥恒：《甲骨文中的一片象胛骨刻辞》，《大陆杂志》1984年第69卷第4期。

金祥恒：《金祥恒先生全集》，台北艺文印书馆1990年版。

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东北说》，《中华文史论丛》1978年第7期。

金景芳：《周公对巩固姬周政权所起的作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历史专集》，1980年。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金德建：《司马迁所见书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金耀：《亚微鼍考释——兼论商代孤竹园》，《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姜亮夫：《殷周三巨臣考》，王仲荦主编《历史论丛》第2辑，齐鲁书社1981年版。

姜涛、李秀萍：《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认识与研究》，邓聪主编《东亚玉器》II，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姜涛、贾连敏：《虢国墓出土商代小臣玉器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98年第12期。

济宁市博物馆：《山东济宁市南赵庄商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第11期。

荆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湖北江陵荆南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8期。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3期。

贾连敏、姜涛：《虢国墓地出土商代王伯玉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99年第7期。

贾连敏、曾晓敏等：《河南荥阳胡村发现晚商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5日。

贾麦明：《罕见的新石器时代角状陶号》，《文物天地》1990年第4期。

贾洪波：《殷墟乙十一建筑基址的年代与相关遗迹的讨论》，《华夏考古》2004年第4期。

贾峨：《关于河南出土东周玉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83年第4期。

贾峨：《关于春秋战国时代玉器三个问题的探讨》，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贾笑冰：《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文物》1999年第3、4期。

蒋乐平等：《跨湖桥遗址发现中国最早独木舟》，《中国文物报》2003年3月21日。

翦伯赞：《殷族与史前渤海湾诸氏族的关系》，《群众周刊》

1942年第3期。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K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第12期。

库恩：《商代的丝织工场》，《中国科技史探索》，《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昆仑：《殷墟卜辞有用羌于农业生产的记载吗》，《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喀喇沁旗文化馆：《喀喇沁旗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石磬》，《文物》1983年第8期。

L

卢本珊、华觉明：《铜绿山春秋炼铜竖炉的复原研究》，《文物》1981年第8期。

卢本珊等：《铜岭西周溜槽选矿模拟实验研究》，《东南文化》1993年第1期。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卢连成：《西周丰镐两京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3辑。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的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1976年度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7），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刘一曼、徐广德：《论安阳后冈殷墓》，《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刘一曼、曹定云：《论殷墟花园庄东地H3的记事刻辞》，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东H3卜辞中的马》，《殷都学刊》2004年第1期。

刘一曼：《殷墟陶文研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刘一曼：《殷墟兽骨刻辞初探》，《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刘一曼：《安阳小屯殷代刻辞甲骨》，《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刘一曼：《试论殷墟甲骨书辞》，《考古》1991年第6期。

刘一曼：《殷墟的青铜刀》，《考古》1993年第2期。

刘一曼：《安阳殷墓青铜礼器组合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95年第4期。

刘一曼：《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7年第5期。

刘一曼：《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坑的发现及主要收获》，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版。

刘一曼：《殷墟车子遗迹及甲骨金文中的车字》，《中原文物》2000年第2期。

刘一曼：《略论甲骨文与殷墟文物中的龙》，《2000濮阳龙文化与现代文明》，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刘一曼：《略论商代后期军队的武器装备与兵种》，《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刘一曼：《论安阳殷墟墓葬青铜兵器的组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刘士莪、尹盛平：《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

年版。

刘士莪等：《论陕南城、洋地区青铜器及其与早期蜀文化的关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初论》，《文物》1988年第6期。

刘士莪：《从陕西渭水流域商代晚期文化之衰亡谈武王伐商的年代问题》，《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

刘友恒、樊子林：《河北正定县新城铺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12期。

刘文英：《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刘方复：《中国古代的洪水》，《文物天地》1993年第1期。

刘东生等：《黄土与环境》，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刘东亚：《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11期。

刘平生：《安徽南陵大工山古代铜矿的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

刘正主编：《炎黄文化与21世纪中国社会发展》，岳麓书社2002年版。

刘节：《中国古代宗族移植史论》，正中书局1948年版。

刘节：《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刘兴源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玉石器岩石类型薄片鉴定报告》，《三星堆祭祀坑》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刘军社：《陕晋蒙邻近地区商代青铜器分期分区及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刘军社：《论碾子坡文化》，《长远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刘军社：《先周文化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

刘师培：《刘师培史学论著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刘庆柱、段志洪主编：《金文文献集成》（全46册），香港明石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35年。

刘志一：《解读双角犀牛尊》，《中国文物报》2003年2月19日。

刘钊：《释“ ”“”诸字——兼谈甲骨文“降永”一辞》，《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刘钊：《殷有“封人”说》，《殷都学刊》1989年第4期。

刘钊：《释甲骨文耤、羲、蟺、敖、 诸字》，《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2期。

刘钊：《谈新发现的敖伯匜》，《中原文物》1993年第1期。

刘钊：《安阳后冈殷墓所出“柄形饰”用途考》，《考古》1995年第7期。

刘钊：《释甲骨文中从“夘”的几个字》，《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中文大学，1995年。

刘钊：《卜辞“师惟律用”新解》，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刘钊：《卜辞“雨不正”考释》，《殷都学刊》2001年第4期。

刘钊：《利用郭店楚简字形考释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24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刘钊：《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2005年版。

刘国祥、田广林：《中国史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22日。

刘宝林：《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天文集刊》第1号，1978年。

刘宝林：《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3000年月食典》，《紫金山天文台台刊》第2卷第1期，1982年。

刘建国：《安阳殷墟的遥感考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刘忠伏、孔德铭：《安阳殷墟殷代大墓及车马坑》，《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刘忠伏：《安阳洹北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历史月刊》（台北）2000年第148期。

刘诗中、卢本珊：《铜岭铜矿遗址出土竹木器研究》，《南方文物》1997年第1期。

刘诗中、卢本珊：《江西铜岭铜矿遗址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4期。

刘诗中：《中国先秦铜矿》，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刘诗中等：《铜岭古铜矿性质探讨》，《华夏考古》1997年第3期。

刘金陵、李文猗：《燕山南麓泥炭的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年第1期。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射礼》，《考古》1986年第12期。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中华书局2002年版。

刘信芳：《上博藏竹书所载殷高宗政令及相关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

刘恒武、呼林贵：《西段遗址与古戏地、骊戎地望探讨》，《长远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刘昭瑞：《关于甲骨文中子称和族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刘盼遂：《甲骨文中殷商庙制征》，《女师大学术季刊》1930年第1卷第1期。

刘盼遂：《文字音韵学论丛》，北平人文书店1935年版。

刘盼遂：《刘盼遂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刘顺超：《初论西周邢国史及其相关问题》，宋镇豪、郭引强、朱亮、蔡运章主编《西周文明论集》，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年版。

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刘桓：《殷契新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刘桓：《殷契存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刘桓：《卜辞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尽心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刘桓：《甲骨征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刘桓：《甲骨集史》，中华书局2008年版。

刘莉、陈星灿：《城：夏商时期对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2000年第3期。

刘莉、陈星灿：《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从二里头和二里岗时期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的关系谈起》，《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刘起釪：《谈〈高宗肜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刘起釪：《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刘起釪：《尚书学史》（订补本），中华书局1989年版。

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刘得桢：《甘肃灵台两座西周墓》，《考古》1981年第1期。

刘清泉、高宇天主编：《四川省经济地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刘渊临：《殷虚“骨简”及其有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上册，1969年。

刘渊临：《甲骨文中的“ ”字与后世神话中的伏羲女娲》，《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4分，1969年。

刘渊临：《卜用甲骨上攻治技术的痕迹之研究》，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出版，1984年。

刘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刘绵新：《泛论我国锡矿主要成因——工业类型的特点及其成矿分区》，《锡矿地质参考资料》（3），1980年。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编：《人口统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刘铮：《人口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刘敦桢：《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版。

刘敦愿：《古史传说和典型龙山文化》，《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2期。

刘敦愿：《云梦泽与商周之际的民族迁徙》，《江汉考古》1985年第2期。

刘敦愿：《美术考古与古代文明》，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年版。

刘朝阳：《再论殷历》，《燕京学报》1933年第13期。

刘朝阳：《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4年第4卷。

刘朝阳：《中国天文学史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00年版。

刘森淼：《盘龙城外缘带状夯土遗迹的初步认识》，《武汉城市之根——商代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2002年版。

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年第6期。

刘超英、裴淑兰：《河北商代带铭铜器综述》，《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刘道凡：《我国上古的象牙雕刻》，《文物》1980年第11期。

刘源：《也谈甲骨文中的“萑”、“雚”》，《北京晚报》2002年12月2日。

刘源：《从国博所藏甲骨谈殷墟王卜辞中的子某》，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刘煜、岳占伟：《殷墟陶范的材料及处理工艺的初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刘煜：《殷墟青铜器制作工艺的技术演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

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刘嘉玉、徐基：《大辛庄遗址甲骨特征及其与台西、殷墟甲骨的比较研究》，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刘毓庆：《雅颂新考》，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

刘毅：《商周印纹硬陶与原始瓷器研究》，《华夏考古》2003年第3期。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吕文郁：《西周王畿殷商遗民考略》，《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吕文郁：《周代王畿考述》，《人文杂志》1992年第2期。

吕承瑞：《殷虚骨柲形制之分类》，《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65年第25、26期合刊。

吕厚远、王永吉：《植物硅酸体的研究及在青岛三千多年来古环境解释中的应用》，《科学通报》1989年第19期。

吕思勉：《释亳》，《光华大学半月刊》1933年第2卷第3期。

吕思勉：《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考》，《群雅》1941年第2集第2卷。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版。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吕智荣：《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陶文考释》，《文博》1987年第3期。

吕智荣：《从考古资料试论商周的刖刑》，《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4期。

吕智荣：《李家崖古城AF1建筑遗址初探》，《周秦文化研究》编委会编《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吕骥：《从原始氏族社会到殷代的几种陶埙探索我国五声音阶的形成年代》，《文物》1978年第10期。

劳伯敏：《一支七千年前的船桨》，《光明日报》1981年1月12日。

李文杰：《垣曲商城陶器的制作工艺》，《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附录II，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李长傅：《禹贡释地》，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

李民：《〈尚书〉与古史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又增订本，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李民：《关于商族的起源——从〈尧典〉说起》，《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

李民：《豫北是商族早期活动的历史舞台》，《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李民：《南亳、北亳与西亳的纠葛》，《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李民：《高宗“亮阴”与武丁之治》，《历史研究》1987年第2期。

李民：《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都》，《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李民：《关于商王朝的经济域限》，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李民：《〈汉书·贾捐之传〉所见商代疆域考》，《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李民：《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与进程》，线装书局2008年版。

李民、朱桢：《祖乙迁邢与卜辞井方》，《郑州大学学报》（哲

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6期。

李民、朱桢：《商代祖乙迁都考辨》，《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李民、张国硕：《夏商周三族源流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李民主编：《殷商社会生活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李玉林：《吴城商代龙窑》，《考古》1989年第1期。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李立新：《甲骨文“□”字考释与洹北商城1号宫殿基址性质探讨》，《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

李乔生：《湖南宁乡出土商代大铜铙》，《文物》1997年第12期。

李亚农：《殷契杂识》，《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第1、2分合，1951年。

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李亚农：《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李刚：《中国古代龙窑结构述要》，《中国文物报》2004年12月10日。

李宇峰：《西江河流域原始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

李延祥：《中条山古铜矿冶遗址初步考察研究》，《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李成瑞：《中国人口普查和结果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

李百勤：《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季刊》1994年第1期。

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79年第2

期。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文物》1986年第6期。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李伯谦：《对三星堆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李伯谦：《商文化论集》（上、下），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全八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李寿林：《史记殷本纪疏证》，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附册，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

李纯一：《关于殷钟的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李纯一：《原始时代和商代的陶埙》，《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李纯一：《中国上古出土乐器综论》，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李凯：《试论作册般鬲与晚商射礼》，《中原文物》2007年第3期。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版。

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1992年版。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李学勤：《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李学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李学勤：《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李学勤：《四海寻珍》，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李学勤：《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李学勤：《重写学术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李学勤：《中国古代文明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李学勤：《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李学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李学勤主编：《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上），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李学勤、艾兰：《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文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李宗山、尹晓燕：《河北省迁安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第6期。

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中国文字》新18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4年版。

李宗焜：《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与医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2分，2001年。

李宗焜：《当甲骨遇上考古——导览YH127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6年。

李宗焜：《数字卦与阴阳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2分，2006年。

李宗焜：《陶拍与卦序》，《中国文字》新31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

李宗焜：《卜辞中的“望乘”——兼释“比”的辞意》，《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

李绍连：《关于商王国的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李经汉：《郑州二里岗商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李恒贤：《江西古农具定名初探》，《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李济、万家宝：《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年。

李济、万家宝：《殷虚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李济、万家宝：《殷虚出土斝形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

李济、万家宝：《殷虚出土鼎形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2年。

李济、梁思永、董作宾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

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册，1930年。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

李济：《跪坐、蹲居和箕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

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

李济：《安阳遗址出土之狩猎卜辞、动物遗骸与装饰文样》，《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9、10期合刊，1957年。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上册，1959年。

李济：《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62年。

李济：《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下，1969年。

李济：《殷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42期，1977年。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李济考古学论文集》（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版。

李济：《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及其问题》，韩复智编《中国通史论文选辑》（上），台北南天书局1984年版。

李济：《殷虚出土的工业成绩》，《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殷商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

李济：《安阳》，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李健民：《商代的青铜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李家和：《亚雀考》，《中国文物报》1998年12月29日。

李家和：《江西商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李家治：《中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考古》1978年第3期。

李恩玮：《商王祖乙居邢建都新考》，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李恩玮、石从枝：《邢台商周遗址简论》，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李晓岑：《从铅同位素比值试析商周时期青铜器的矿料来源》，《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2期。

李根蟠、黄崇岳、卢勋：《原始畜牧业起源和发展若干问题探索》，《农史研究》第5辑，1985年。

李根蟠、黄崇岳、卢勋：《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李烨、张历文：《洋县出土殷商铜器简报》，《文博》1996年第6期。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年第10期。

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理成分的测定报告》（二），《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李维明：《小双桥商文化遗存分析》，《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李维明：《从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存与先商文化异同看其性质归属》，《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

李维明：《先商文化渊源与播化》，《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李维明：《关于先商文化诸类型的相应年代》，《中州学刊》1990年第6期。

李雪山：《商朝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李棪：《殷墟斫头坑骷髅与人头骨刻辞》，《中国语文研究》1986年第8期。

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滕州前掌大马车的复原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李零：《苏埠屯的“亚齐”诸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

李德渠：《济宁又见甲骨文》，《中国文物报》2006年1月11日。

李璠：《栽培植物的起源》第5分册《生物史》，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李璠、李敬仪、卢晔、白品、程华芳：《甘肃民乐东会山新石器遗址古农业遗存新发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

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李镜治：《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

连劭名：《卜辞中的月与星》，《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连劭名：《殷墟卜辞中的戍和奠》，《殷都学刊》1997年第2期。

连劭名：《殷墟卜辞所见商代的王畿》，《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5期。

连劭名：《甲骨刻辞所见的商代阴阳数术思想》，艾兰、汪涛、范毓周主编《中国古代思维模式与阴阳五行说探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林乃燊：《中国饮食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林义光：《文源》（十二卷附录二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油印本二册，1981年版。

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林小安：《殷墟卜辞[illegible]字考辨》，《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林小安：《殷墟卜辞“ 凡 疾”考辨》，《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林甘泉、李祖德、田人隆：《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1929—197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林甘泉：《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林向：《三星堆文化与殷商的西土——兼释殷墟卜辞中的“蜀”的地理位置》，《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林向：《殷墟卜辞中的“蜀”——三星堆遗址与殷商的西土》，《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林向：《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区》，《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15日。

林欢：《晚商地理论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林欢：《试论太清宫长子口墓与商周“长”族》，《华夏考古》2003年第2期。

林欢：《夏商时期晋南地区考古学文化与汾洮间古台骀族——兼论“马方”、“ ”与飞廉及秦赵先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林欢：《晚商“疆域”中的点、面与块》，《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湾政治大学91学年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1期。

林沄：《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林沄：《长子口墓不是微子墓》，《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林沄：《花东子卜辞所见人物研究》，《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

林沄：《林沄学术文集》（二），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林胜祥：《〈殷虚文字甲编〉新缀二十六例》，第七届中国训诂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2005年。

林海俊：《甲骨文农业刻辞探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1999年。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

罗二虎等：《成都指挥街遗址孢粉分析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89年版。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年第12期。

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𠂤诸器》，《文物》1976年第6期。

罗明：《三星堆和金沙古金器“射鱼纹”之管见》，《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9日。

罗祖基：《对商纣的重新评价》，《齐鲁学刊》1988年第3期。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石印本，1910年。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王国维手书石印本，1915年；又增订本，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

罗振玉：《殷虚书契待问编》，石印本，1916年。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石印本，1930年。

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全三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简称《三代》）。

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罗琨：《商代人祭及其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罗琨等：《从我国早期畜牧民的产生看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罗琨：《释家》，《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罗琨：《二里头文化南渐与伐三苗史迹索隐》，中国先秦史学会、洛阳第二文物工作队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罗琨：《试析“登妇好三千”》，吴荣曾主编《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罗琨：《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罗琨：《从〈世俘〉探索武王伐商日谱》，《周秦文化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罗琨：《夏墟大夏考》，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揖芬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亳——兼说汤始居亳》，《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罗琨：《“汤始居亳”再探讨》，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罗琨：《卜辞滴水探研》，《考古学研究》（五），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罗琨：《甲骨文“閔”字探析——兼说卜辞中的“鸮火”》，《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先”与“失”》，《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版。

罗琨：《商代亘方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二十一

世纪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三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罗琨、张永山：《夏商西周军事史》，《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中国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罗福颐：《商代青铜器铭文确征例证》，《古文字研究》第1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临汝文化馆：《临汝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临沂文物收集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第2期。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5期。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84年第3期。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皂角树——1992—1993年洛阳皂角树二里头文化聚落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洛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北窑庞家沟出土西周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9期。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辑委员会编：《洛阳市志》第二卷《自然环境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第2期。

洛阳博物馆：《洛阳发现西周前期青铜器铸造遗址》，《文物特刊》1977年第35期。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7期。

凌纯声：《中国酒之起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册《庆祝赵元任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57年。

凌纯声：《古代中国与太平洋区的犬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7年第3期。

凌纯声：《中国祖庙的起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9年第7期。

凌纯声：《中国古代神主与阴阳性器崇拜》，《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9年第8期。

凌纯声：《匕鬯与醴栭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1年第12期。

凌纯声：《中国古代社之源流》，《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4年第17期。

凌纯声：《卜辞中社之研究》，《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25、26期合刊《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1965年。

凌纯声：《中国的封禅与两河流域的昆仑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5年第19期。

凌纯声：《中国古代的龟祭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31期。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第10期。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

栾丰实：《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栾丰实：《商时期鲁北地区的夷人遗存》，《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三本·1002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5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六本·1217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8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七本·1500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4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八本·1550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九本·1129、1400、1443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6年。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1933年第4期。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展览会出品目录》，《燕京学报》1937年第21期。

梁思永：《梁思永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梁景津：《广西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8年第10期。

梁德光：《江西遂川出土一件铜卣》，《文物》1986年第5期。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一），《幼狮学报》第3卷第1期，1960年。

蓝万里：《我国9000年前已开始酿制米酒》，《中国文物报》2004年12月15日。

蔺新建：《先商文化探源》，《北方文化》1985年第2期。

M

马世之：《商族图腾崇拜及其名称的由来》，《殷都学刊》1986年第1期。

马世之：《试论商代的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马世之：《中原古国历史与文化》，大象出版社1998年版。

马汉麟：《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1期。

马汉麟：《论武丁时代的祀典刻辞》，《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2期。

马汉麟：《马汉麟语言文字学论集》，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马季凡：《关于虎食人卣的定名》，《中国文物报》2001年2月28日。

马季凡：《“贝玉”不是商代人的葬具——读姚朔民的〈“具乃贝

玉”新说〉》，王宇信、宋镇豪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马季凡：《商代中期的人祭制度研究——以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人祭遗存为例》，《中原文物》2004年第3期。

马学良：《云南彝族礼俗研究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马保春：《由楚简〈容成氏〉看汤伐桀的地理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5期。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马承源：《西周金文和周历的研究》，《周公摄政和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马承源：《亢鼎铭文——西周早期用贝币交换玉器的记录》，《上海博物馆集刊》第8期，上海书画社2000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马玺伦等：《山东沂水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9年第11期。

马继兴、周世荣：《考古发掘中所见砭石的初步探讨》，《文物》1978年第11期。

马继兴：《台西村商墓中出土的医疗器具砭镰》，《文物》1979年第6期。

马继贤：《广汉月亮湾遗址发掘追记》，《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

马德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毛振伟等：《先秦青铜器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考古学集刊》第13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

毛燮均、颜阊：《安阳辉县殷代人牙的研究报告》（一、续），《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1卷第2、4期。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孟世凯：《甲骨文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

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孟世凯：《商代“北土”与氐族初探》，《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

孟世凯：《商人对西周社会经济的贡献》，《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孟世凯：《妇井与井方》，《王玉哲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孟宪武、李贵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书文字》，《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孟宪武、李贵昌：《殷墟北徐家桥村四合院式建筑基址考察》，王宇信、宋镇豪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兼谈几个相关的问题》，《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

孟宪武：《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孟宪武：《商代筮卦的几组文物》，《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

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孟昭永、赵立国：《河北滦县出土晚商青铜器》，《考古》1994年第4期。

孟繁峰：《曼葭及井陉的开通》，《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蒙文通：《古地甄微》，巴蜀书社1998年版。

缪文远：《周原甲骨所见诸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N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宁可：《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聂玉海：《试释"盘庚之政"》，《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P

潘其风：《我国青铜时代居民人种类型的分布和演变趋势》，《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庞朴：《"五月丙午"与"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第6期。

逄振镐：《山东境内的商诸侯国与姓氏》，《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彭子成、王兆荣、孙卫东等：《盘龙城商代青铜器铅同位素示踪研究》，《盘龙城》附录四，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彭子成等：《铅同位素比值法在考古研究中的应用》，《考古》1985年第11期。

彭子成等：《赣鄂皖诸地古代矿料去向的初步研究》，《考古》1997年第7期。

彭子成等：《赣鄂豫地区商代青铜器和部分铜铅矿料来源的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1999年第18卷第3期。

彭邦本：《武王之世分封的初步探讨》，《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彭邦炯：《商人卜螽说》，《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彭邦炯：《试论成汤在商族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兼论商人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彭邦炯：《曲阜在甲骨文叫什么》，《孔子研究》1987年第1期。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彭邦炯：《释卜辞“众人”及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彭邦炯：《彭邦炯从“𠂤”、“屯”论及相关甲骨刻辞——商代𠂤、屯二氏地望探索》，《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

彭邦炯：《武王伐纣探路——古文献所见武王进军牧野路线考》，《中原文物》1990年第2期。

彭邦炯：《从商代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彭邦炯：《西安老牛坡商墓遗存族属新探》，《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6期。

彭邦炯：《从鼓字论及相关地名与国族》，《殷都学刊》1994年第3期。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彭邦炯：《说甲骨文的 和 方》，《中国文字》1998年第24期。

彭邦炯：《从甲骨文的易说到有易与易水》，《殷都学刊》1999年第2期。

彭邦炯：《关于丙、内、入等字及其相关国族地望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24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彭邦炯：《再说甲骨文的“衍”和“衍方”——附说首人及其地望》，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彭明瀚：《铜与青铜时代中原王朝的南侵》，《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彭明瀚：《盘龙城与吴城比较研究》，《江汉考古》1995年第2期。

彭明瀚：《赣江、鄱阳湖区商代文化的区系类型研究——为樟树吴城遗址发掘三十周年而作》，《考古》2004年第3期。

彭明瀚：《吴城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彭林：《〈周礼〉畿服所见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史学月刊》1990年第5期。

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彭金章、晓田：《殷墟为武丁以来殷之旧都说》，《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彭柯、朱岩石：《中国古代所用海贝来源新探》，《考古学集刊》第12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彭适凡、华觉民、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青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彭适凡：《江西先秦考古》，江西高校出版社1992年版。

彭适凡：《新干商代玉器琢制工艺初探》，邓聪编《东亚玉器》（II），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彭裕商：《殷墟甲骨断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彭裕商：《谥法探源》，《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

彭裕商：《西周金文中的“贾”》，《考古》2003年第2期。

彭裕商：《周代的殷代遗民》，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版。

彭裕商：《彭裕商宾组卜辞五次月食的先后次序》，《中原文物》2003年第3期。

彭锦华：《沙市周梁玉桥商代遗址动物骨骸的鉴定与研究》，《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裴文中、李有恒：《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之兽骨》，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裴安平：《质疑韩国小鲁里》，《中国文物报》2002年3月15日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祭祀遗迹》，《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

裴明相：《郑州商代王城的布局及其文化内涵》，《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裴明相：《论郑州市小双桥商代前期祭祀遗址》，《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

裴琪：《鲁山县发现一批重要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5期。

濮茅左：《甲骨文中所见的有关孕育字》，《中华医史杂志》1985年第1期。

濮茅左：《商代的骨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

Q

乔治·彼得·穆达克：《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1年。

乔栋、李献奇：《从唐代墓志谈西亳》，中国先秦史学会等编《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曲石：《关于我国古代玉器材料问题》，《文物》1987年第4期。

曲石、孙情：《我国新石器时代雕塑人像的研究》，《中原文物》1989年第1期。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曲英杰：《长江古城址》，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曲英杰：《蜀都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二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田野考古报告》（即《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齐文心、王贵民：《商周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创刊号，1979年。

齐文心：《“六”为商之封国说》，《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齐文心：《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齐文心：《商殷时期古黄国初探》，《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齐文心：《释羁——对商代驿站的探讨》，《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齐文心：《伊尹、黄尹为二人辨析》，《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

齐文心：《庆阳玉戈铭“作册吾”浅析》，《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齐文心：《释读“沚戛𠂤册”相关卜辞》，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齐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学报》1946年第30期。

齐思和：《毛诗谷名考》，《燕京学报》1949年第36期。

邱光明：《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邱锋：《中国淡水养鱼史话》，《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屈万里：《自不辰解》，《六同别录》中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1945年。

屈万里：《谥法滥觞于殷代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

屈万里：《易卦源于龟卜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

屈万里：《河字意义的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纪念专号》，1959年。

屈万里：《岳义稽古》，《清华学报》1960年第2卷第1期。

屈万里：《甲骨文资料对于书本文献之纠正与补阙》，《大陆杂志》1964年第28卷第11期。

屈万里：《史记殷本纪及其他记录中所记载殷商时代的史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65年第14期。

屈万里：《中国传统古史说之破坏和古代信史的重建》，《书佣论学集》，台北开明书店1969年版。

屈万里：《屈万里先生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

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主编：《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青海都兰县诺木洪塔里他里哈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秋浦：《萨满教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62年版。

秦文生：《祖乙迁邢考》，《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秦建明、张懋镕：《说 》，《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秦颍等：《安徽省南陵县江木冲古铜矿冶炼遗物自然科学研究及意义》，《东南文化》2002年第1期。

秦颍等：《安徽淮北部分地区出土青铜器的铜矿来源分析》，《东南文化》2004年第1期。

秦颍等：《利用微量元素示踪青铜器矿料来源的实验研究》，《东南文化》2004年第5期。

秦颍、王昌燧、张国茂、杨立新、汪景辉：《皖南古铜矿冶炼产物的输入路线》，《文物》2002年第5期。

秦颍等：《皖南沿江地区部分出土青铜器的铜矿料来源初步研究》，《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4年第16卷第1期。

钱宪和：《古玉之矿物学研究》，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钱益汇：《浅谈山东发现的商周原始瓷器》，《中国文物报》2001年10月26日。

钱穆：《中国古代北方农作物考》，香港《新亚学报》1956年第1卷第2期。

钱穆：《中国古代山居考》，《香港新亚书院学术年刊》1963年第5期。

钱穆：《史记地名考》，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钱穆：《古史地理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

裘士京：《江南铜研究——中国古代青铜铜源探索》，黄山书社2004年版。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5期。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鞉”》，《中华文史论丛》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兼论侯甸男卫几种诸侯的起源》，《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与建筑有关的两个词——“门塾”与“ ”》，《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释七篇》，《湖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

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 ”、“ ”等字》，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裘锡圭：《释“衍”、“侃”》，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国文字学会编《鲁实先先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3年。

裘锡圭：《裘锡圭自选集》，大象出版社1994年版。

裘锡圭：《文史丛稿——上古思想、民俗与古文字学史》，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华学》第二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考释四篇》，《海上论丛》（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见与视》，《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第12期。

裘锡圭：《说“ 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

裘锡圭：《从一组卜辞看殷历月的长度和大小月的配置》，《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裘锡圭：《“花东子卜辞”和“子组卜辞”中指称武丁的“丁”可能应该读为“帝”》，《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R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2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饶宗颐：《妇好墓铜器玉器所见氏姓方国小考》，《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饶宗颐：《由〈尚书〉“余弗子”论殷代为妇子卜命名之礼俗》，《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一分册·先公、先王、先妣、贞人》，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二分册·地名》，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三分册·天文气象》，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四分册·职官人物》，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五分册·田猎》，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饶宗颐：《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全14卷20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2003年版。

任式楠：《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的显著成就和特色文化现象》，《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3年第6期。

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任相宏：《泰沂山脉北侧商文化遗存之管见》，《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任相宏：《从泰沂山脉北侧的商文化遗存看商人东征》，《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23日。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其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年第9期。

任亚珊、郭瑞海、贾金标：《1993—1997年邢台葛家庄先商遗址、两周贵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S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编：《商周青铜器纹饰》，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上海博物馆编：《练形神冶莹质良工——上海博物馆藏铜镜精品》，上海书画出版社2005年版。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1984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年第6期。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著：《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考古所：《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文》，《考古》2003年第6期。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等：《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山东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阜鲁国故城》，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进中的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考古的世纪回顾与展望》，《考古》2000年第10期。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阳谷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5期。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青州市凤凰台遗址发掘》，《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处：《胶县西庵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4期。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㠱国铜器》，《考古》1983年第4期。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青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山西考古研究所、夏县博物馆：《夏县东阴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6期。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子的殷周文化遗存》，《文物》1959年第2期。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考古学报》1996年第1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

山西省考古所编著：《灵石旌介商墓》，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9—1989年山西省的考古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宁家坡陶窑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10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发现商周及汉代遗迹》，《文物》2004年第8期。

水涛：《试论商末周初宁镇地区长江两岸文化发展的异同》，《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史念海：《河山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

史念海：《河山集》二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

史念海：《由地理的因素试探远古时期黄河流域文化最为发达的

原因》，《历史地理》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史念海：《河山集》（四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史念海：《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版。

史树青：《无敎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1985年第1期。

史景成：《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馆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辞考释》，《中国文字》第46册，1972年。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期。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87年版。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广汉市文物管理所：《三星堆遗址真武仓祭祀坑调查简报》，《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90年版。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

1959年第8期。

四川省博物馆、彭县文化馆：《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第6期。

申斌：《商代科学技术的精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申斌：《宏观物理测量技术在殷商考古工作中应用初探》，《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申斌：《应用理化检测法确定殷墟妇好墓玉器原料产地》，《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1991年第3卷第1期。

申斌等：《殷墟青铜铙频谱特征》，《殷都学刊》（自然科学版）1990年第1期。

石兰梅：《试论夏商之际的历史地理问题》，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

石永士、石磊：《燕下都东周货币聚珍》，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石志廉：《商代人形玉佩饰》，《文物》1960年第2期。

石志廉：《商石雕羌人像》，《中国文物报》1989年8月11日。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

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第5期。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1933年第4期。

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

石璋如：《殷虚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石璋如：《小屯的文化层》，《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2期。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附《殷代的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

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群》，《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册，1952年。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下，1953年。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代的三组基址》，《大陆杂志》1960年第21卷第1、2期。

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组基址及其有关现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下册，1961年。

石璋如：《殷代的弓与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1964年。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版。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1分，1969年。

石璋如：《测释河南民族博物院发掘殷虚的坑位——记董师交办的一件事》，《中国文字》第51册，1974年。

石璋如：《殷代的坛祀遗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1本第3分，1980年。

石璋如：《殷虚遗址中的两处重要遗迹：大连坑与黄土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第4分，1981年。

石璋如：《殷虚文字甲编的五种分析》，《纪念赵元任先生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3分，1982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丁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甲骨坑层之一·一次至九次出土甲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附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2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丙编·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殷虚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

石璋如：《小屯第四十墓的整理与殷代第一类甲种车的初步复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下册，1968年。

石璋如：《殷车复原说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2分，1987年。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台北，1954年。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民族学研究集刊》1970年第29期。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三例》，《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76年第39、40期合刊。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第四例——甲六基址与三报二示》，《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考古组》（上册），1989年。

石璋如：《殷虚地上建筑复原第五例——兼论甲十二基址与大乙九示及中宗》，《芮逸夫·高去寻两先生纪念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石璋如：《殷虚地上建筑复原第六例——兼论甲十三基址与祀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5本第3分，1994年。

石璋如：《殷虚地上建筑复原第七例——论乙一及乙三两个基址》，《傅斯年先生百岁诞辰纪念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1995年。

石璋如：《殷虚地上建筑复原第八例——兼论乙十一后期及其有关基址与YH251、330的卜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4分，1999年。

石璋如：《编辑校补侯家庄第九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6年。

石璋如：《侯家庄第十本·小墓分述之一》，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

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第8期。

孙亚冰：《卜辞所见"亚"字释义》，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孙亚冰：《殷墟甲骨文中所见方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2001年。

孙亚冰：《浅论殷墟卜辞中所见东方和南方方国》，《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孙亚冰：《骨柲刻辞新释》，《周秦伦理文化与现代道德价值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孙亚冰、宋镇豪：《济南大辛庄遗址新出甲骨卜辞探析》，《考古》2004年第2期。

孙华：《三星堆遗址分期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孙华：《凸眼铜面像——蜀人的尊神烛龙和蚕丛》，《中国文物报》1992年5月24日。

孙华：《关中商代诸遗址的新认识》，《考古》1992年第5期。

孙华：《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孙华、孙庆伟：《夏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年。

孙华：《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孙守道、郭大顺：《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与龙的起源》，《文物》1984年第6期。

孙守道：《三星他拉红山文化玉龙考》，《文物》1984年第6

期。

孙机：《古文物中所见之犀牛》，《文物》1982年第8期。

孙机：《深衣与楚服》，《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孙机：《中国古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年第8期。

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孙作云：《中国古代鸟氏族诸酋长考》，《中国学报》1945年第3卷第3期。

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孙作云：《古牧野地名考辨》，《孙作云文集》第4卷《美术考古与民俗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孙秉君、雷兴山：《周原遗址发掘又有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0日。

孙晓春：《试论商代的父系家族公社》，《史学集刊》1991年第3期。

孙海波：《由甲骨卜辞推论殷周之关系》，《禹贡半月刊》1934年第1卷第6期。

孙海波：《卜辞历法小记》，《燕京学报》1935年第17期。

孙海波：《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1935年第3期。

孙海波：《卜辞文字小记续》，《考古社刊》1936年第5期。

孙海波：《释 》，《禹贡半月谈》第7卷第1—3期合刊，1937年。

孙海波：《从卜辞试论商代社会性质》，《开封师院学报》创刊号，1956年。

孙淑云：《郑州南顺城街商代窖藏青铜器金相分析及成分分析测试报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孙淑云等：《盘龙城出土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测定报告》，《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孙景琛：《中国舞蹈史》，北京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孙淼：《商族起源地与商族名称的来源》，《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孙淼：《商都迁邢考析》，《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孙雄伟、夏正楷：《河南洛阳寺河南剖面中全新世以来的孢粉分析及环境变化》，《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41卷第2期，2005年。

孙新周：《鸱鸮崇拜与华夏历史文化之谜（中）》，《北京晚报》2002年11月9日。

宋兆麟：《我国古代踏犁考》，《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创刊号）。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宋兆麟：《木牛挽犁考》，《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宋兆麟：《生育巫术对艺术的点染》，《文博》1990年第4期。

宋国定：《商代前期青铜建筑饰件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宋定国：《试论郑州商代水井的类型》，《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宋定国：《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朱书》，《文物》2003年第5期。

宋国定、曾晓敏：《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宋国定、曾晓敏：《郑州商城宫殿遗址发现夏商界标》，《中国文物报》1999年8月18日。

宋定国、李素婷：《郑州小双桥考古发掘又有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00年11月1日。

宋昌斌：《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

宋杰：《先秦战略地理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宋治民：《论三星堆遗址及相关问题》，《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宋治民：《蜀文化与巴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重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

宋豫秦：《论豫东夏邑清凉山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宋豫秦：《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宋豫秦、李亚东：《“夷夏东西说”的考古学考察》，《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

宋豫秦等：《中国文明起源的人地关系简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宋镇豪：《读赤塚忠〈中国古代宗教和文化〉》，《中国史研究动态》1982年第4期。

宋镇豪：《释寤》，《殷都学刊》1984年第4期。

宋镇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宋镇豪：《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又刊《考古学研究（五）——庆祝邹衡先生七十五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周年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宋镇豪：《释住》，《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文博》1988年第1期。

宋镇豪：《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历史研究未定稿》1989年第11期。

宋镇豪：《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宋镇豪：《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宋镇豪：《中国上古时代的建筑营造仪式》，《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专辑·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宋镇豪：《中国古代“集中市制”及有关方面的考察》，《文物》1990年第1期。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宋镇豪：《释督昼》，见《甲骨文和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宋镇豪：《夏商食政与食礼试探》，《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3期。

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5期。

宋镇豪：《中国上古日神崇拜的祭礼》，《西周史论文集》（下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宋镇豪：《商代婚姻的运作礼规》，《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

宋镇豪：《商代的王畿、四土与四至》，《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宋镇豪：《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会性质》，《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初版本，1994年；又增订本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宋镇豪：《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宋镇豪：《商代的巫蠱交合和医疗俗信》，《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

宋镇豪：《商代军事制度研究》，《陕西博物馆馆刊》第二辑，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

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

局1996年版。

宋镇豪：《中国上古酒的酿制与品种》，《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宋镇豪：《甲骨文中反映的农业礼俗》，《东方学报》（京都）第71册，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9年。

宋镇豪：《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墨刑及有关方面的考察》，《出土文献研究》第5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宋镇豪：《再谈殷墟卜用甲骨的来源》，《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宋镇豪：《殷墟甲骨占卜程式的追索》，迎接新的世纪暨《文物》月刊创刊五十周年纪念专辑，《文物》2000年第4期。

宋镇豪：《中国风俗通史·夏商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宋镇豪：《殷商纪时法补论——关于殷商日界》，《中国文字》新27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1年版。

宋镇豪：《论商代的政治地理架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宋镇豪：《五谷、六谷与九谷——谈谈甲骨文中的谷类作物》，《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2期。

宋镇豪：《夏商城邑的建制要素》，《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宋镇豪：《中国上古时代的丧葬礼俗》，《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宋镇豪：《从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学校教学》，《夏商周文明研究之六·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宋镇豪：《商代的疾患医疗与卫生保健》，《历史研究》2004年第2期。

宋镇豪：《商代玉石人像的服饰形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二集，2004年。

宋镇豪：《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1期。

宋镇豪：《甲骨文中的梦与占梦》，《文物》2006年第6期。

宋镇豪：《记国博所藏甲骨及其与YH127坑有关的大龟六版》，《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宋镇豪：《花东甲骨文小识》，《东方考古》第4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宋镇豪：《殷墟甲骨文中的乐器与音乐舞蹈》，《第二届古文字与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8年。

宋镇豪主编：《百年甲骨学论著目》，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

宋镇豪、段志宏主编：《甲骨文献集成》（共40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宋镇豪、郭引强、朱亮、蔡运章主编：《西周文明论集》，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年版。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考古》1985年第3期。

束世澂：《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学半月刊》1930年第2卷第4期。

沈之瑜：《介绍一片伐人方的卜辞》，《考古》1974年第4期。

沈之瑜：《释 》，《上海博物馆集刊》第2期《建馆三十周年特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沈之瑜：《“百洪”“正河”解》，《上海博物馆集刊》第4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沈之瑜：《试论卜辞中的使者》，《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五辑，1990年。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1年版。

沈长云：《 狁、鬼方、姜氏之戎不同族别考》，《人文杂志》1983年第3期。

沈长云：《元氏铜器铭文补说》，《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

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沈长云：《殷契“王作三师”解》，《史学集刊》1990年第4期。

沈长云：《说殷墟卜辞中的“王族”》，《殷都学刊》1998年第1期。

沈长云：《先秦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沈阳市博物馆等：《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沈建华：《初学集——沈建华甲骨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沈建华：《新编甲骨文字形表》，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沈建华编：《饶宗颐新出土文献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沈振中：《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沈培：《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

沈筱凤、孙丽英：《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附着织物鉴定报告》，《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沈融：《中国古代的殳》，《文物》1990年第2期。

沈融：《论早期青铜戈的使用法》，《考古》1992年第1期。

沙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0），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苏荣誉、华觉民、彭适凡等：《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铸造工艺研究》，《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邵望平：《公元前二千年前后海岱地区历史大势》，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7期。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

《文物》1986年第1期。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蓝田县文化馆：《陕西蓝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十年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新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施劲松：《论带虎食人母题的商周青铜器》，《考古》1998年第3期。

施劲松：《我国南方出土的带铭文青铜礼器及其认识》，《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2期。

施劲松：《中原与南方在中国青铜文化统一体中的互动关系》，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施劲松：《长江流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商县图书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商志 ：《论虢国墓中之商代玉器及其它》，邓聪主编《东亚玉器》II，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商志 ：《试论吴城遗址及其有关问题》，《文物集刊》（3），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商志 ：《香港大湾遗址出土牙璋追记》，《文物天地》1994年第2期。

商志 编：《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决定不移轩石印本，1923年。

商承祚：《殷商无四时考》，《清华周刊》第37卷第9、10期合《文史专号》，1932年。

盛国定、王自明：《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第2期。

盛定国等：《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第2期。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三千年前古酒尚飘香》，《人民日报》1987年12月24日。

T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8期。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第4期。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6年第1期。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第10期。

田广金、郭素新：《中国北方畜牧——游牧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田仁孝等：《西周殽氏遗存几个问题的探讨》，《文博》1994年第5期。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学史文集》第13期，上海科技出版社1985年版。

田世英：《历史时期山西水文的变迁及其与耕牧业更替的关系》，《山西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田昌五：《对周灭商前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华夏文明》第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田昌五：《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齐鲁书社1992年版。

田昌五：《先商文化探索》，《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田昌五：《周原出土甲骨中反映的商周关系》，《考古学研究——纪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

田昌五：《中华文化起源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田昌五：《中国古史中的年代问题》，《纪念王懿荣发现甲骨文一百周年论文集》，齐鲁书社2000年版。

田昌五：《重新审视汤居亳的若干问题》，王宇信、宋镇豪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四）·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田昌五、方辉：《“景亳之会”的考古学观察》，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田倩君：《释商书高宗肜日“越有雊雉”》，《大陆杂志》1964年第29卷第10、11期。

田倩君：《中国文字丛释》，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

汤雷：《安徽舒城县城关出土一件青铜面饰》，《考古》2000年第8期。

佟伟华：《二里头文化向晋南的扩张》，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佟伟华：《垣曲县古城商代前期城址》，《考古学年鉴1986年》，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佟伟华：《商代前期垣曲盆地的统治中心——垣曲商城》，《中

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8年第1期。

佟伟华：《垣曲商城宫殿区再次发掘明确整体形状和布局》，《中国文物报》2003年6月27日。

佟屏亚：《梅史漫话》，《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佟柱臣：《二里头时代和商周时代金属器替代石器的过程》，《中原文物》1983年第2期。

唐山市文物管理处、迁安县文物管理所：《河北迁安县小山东庄西周时期墓葬》，《考古》1997年第4期。

唐云明：《隆尧、内邱古遗址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6期。

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年第2期。

唐云明：《试论邢台夏商文化遗址及其相关问题》，《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唐兰：《弓形器（铜弓秘）用途考》，《考古》1973年第3期。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了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年第6期。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版。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

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

唐延龄等：《中国和田玉》，新疆人民出版社、台北地球出版社

1994年版。

唐际根、刘忠伏：《洹北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14日。

唐际根、刘忠伏：《安阳殷墟保护区外缘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文物报》2000年2月20日。

唐际根、周昆叔：《姬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商代安阳地区的气候变化》，《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唐际根、徐广德：《洹北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年4月14日。

唐际根、难波纯子：《中商文化の認識とその意義》，（日本）《考古学雑誌》第84卷第4号，1999年。

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

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

唐际根：《商王朝考古学编年的建立》，《中原文物》2002年第6期。

唐际根：《考古学·证史倾向·民族主义》，《三代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唐昌朴：《江西都昌出土商代铜器》，《考古》1976年第4期。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唐爱华：《新乡馆藏殷墟周铜器铭文选》，《中原文物》1985年第1期。

唐寰澄编著：《中国古代桥梁》，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陶文台：《中国烹饪史略》，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版。

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届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陶正刚：《石楼式商代青铜器概述》，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89年。

陶正刚：《马簋与马方的研究》，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陶正刚、范宏：《山西平陆前庄村商代遗址及青铜方鼎铸造的研究》，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童书业：《童书业历史地理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童恩正等：《〈中原找锡论〉质疑》，《四川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文史》第六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谭远辉：《津市发现商代铜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6月23日。

谭其骧：《黄河与运河的变迁》，《地理知识》1955年第8期。

谭其骧：《〈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1978年。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谭其骧主编：《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谭德睿：《商周陶范制造科技内涵的揭示》，《中国文物报》1998年5月6日。

W

万全文：《商周王朝南进掠铜论》，《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卫迪誉、王宜涛：《陕西洛河流域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卫斯：《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中原文物》1985

年第1期。

卫斯：《商代的养狗业及狗在商代的用途》，《殷都学刊》1986年第3期。

卫斯：《山西平陆发现商代前期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3月29日。

卫斯：《平陆县前庄商代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季刊》1992年第1期。

卫斯：《卫斯考古论文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卫聚贤：《殷人自江海迁徙于河南》，《江苏研究》第3卷，1937年。

乌内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乌恩：《朱开沟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文化部文物局、故宫博物院编：《全国出土文物珍品选（1976—1984）》，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文启明：《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

文启明：《河北卢龙县东阚各庄遗址》，《考古》1985年第11期。

文启明：《河北新乐、无极发现晚商青铜器》，《文物》1987年第1期。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079—1089）》，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文焕然：《中国近六、七千年以来气候冷暖变化研究》，中国科学院油印本，1978年。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王仁湘：《中国古代进餐具匕箸叉研究》，《考古学报》1990年第3期。

王文华等：《郑州大师姑发现二里头文化中晚期城址》，《中国

文物报》2004年2月27日。

王方、周志清：《铜立人像》，《金沙淘珍——成都市金沙村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王世民：《商周铜器与考古学史论集》，台北艺文印书馆2008年版。

王永吉、吕厚远：《植物硅酸体研究及应用》，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

王永波：《胶东半岛上发现的古代独木舟》，《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王永波：《並氏探略——兼论殷比干族属》，《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1期。

王永胜：《四牛骑士贮贝器》，《中国文物报》2002年2月6日。

王玉哲：《鬼方考》，《华中大学国学研究论文专刊》第1辑之三，1945年版。

王玉哲：《论先秦的“戎狄”及其与华夏的关系》，《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5年第1期。

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及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1期。

王玉哲：《试述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历史教学》1958年第9期。

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王玉哲：《殷商疆域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点”和“面”的概念》，《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期。

王玉哲：《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文的来源试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王玉哲：《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中华文史论丛》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王玉哲：《周公旦的当政及其东征考》，《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周史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王玉哲：《鬼方考补证》，《考古》1986年第10期。

王玉哲：《卜辞 方即 狁说》，《殷都学刊》1995年第1期。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王玉哲：《古史集林·南开史学家论丛·王玉哲卷》，中华书局2002年版。

王立早：《殷墟发掘一处大型宫殿基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2月22日。

王立早：《试论早商文化的分布过程》，许倬云、张忠培主编《中国考古学的跨世纪反思》（下册），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版。

王立新、朱永刚：《下七垣文化探源》，《华夏考古》1995年第4期。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王龙正、姜涛、袁俊杰：《新发现的柞伯簋及其铭文考释》，《文物》1998年第9期。

王龙正、袁俊杰、廖佳行：《柞伯簋与大射礼及西周教育制度》，《文物》1998年第9期。

王伃、王亚蓉：《广汉出土青铜立人像服饰管见》，《文物》1993年第9期。

王光年：《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王宇信：《商代的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王宇信：《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王宇信：《周原庙祭甲骨“ 周方伯”辨析》，《文物》1988年第6期。

王宇信：《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的尝试》，《甲骨文与殷商史》

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王宇信：《卜辞所见殷人宝玉、用玉及几点启示》，收入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一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王宇信：《山东桓台史家〈戍宁觚〉的再认识及其启示》，《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王宇信：《甲骨文“马”、“射”的再考察——兼驳马、射与战车相配置说》，《出土文献研究》第5辑，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增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迹》，《文物》1973年第12期。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二卷·先秦》，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王迅：《从商文化的分布看商都与商城》，《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王克芬：《中国舞蹈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王劲、陈贤一：《试论商代盘龙城早期城市的形态与特征》，《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选集》（一），1987年。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王言京：《山东省邹县又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4年第1期。

王轩等纂：《山西通志》，中华书局1990年版。

王迎喜：《商王河亶甲与盘庚为何都在安阳建都》，《新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6期。

王进：《山西隰县庞村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91年第7期。

王进先：《山西长治市拣选、征集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8期。

王进先、杨晓宏：《山西武乡县上城村出土一批晚商铜器》，《文物》1992年第4期。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

王国维：《王观堂全集》，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年版。

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王学荣、杜金鹏、李志鹏、曹慧奇：《偃师商城发掘商代早期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1年8月5日。

王学荣：《偃师商城与二里头遗址的几个问题》，《考古》1996年第5期。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求知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王学荣：《偃师商城“宫城”之新认识》，《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年第2期。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研究》，《华夏考古》2000年第1期。

王学荣：《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1年第7期。

王学荣：《2000年偃师商城遗址考古新收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1年第1期。

王学荣：《殷墟孝民屯大面积发掘的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6月15日。

王昌燧、朱钊、朱铁权：《原始瓷产地研究之启示》，《中国文物报》2006年1月6日。

王明珂：《慎终追远——历代的丧礼》，刘岱主编《中国文化新论·宗教礼俗篇·敬天与亲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版。

王明钦：《〈归藏〉与夏启的传说》，《华学》第3辑，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版。

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王泽庆、吕辑书：《“垣曲县店下样”简述》，《文物》1986年第1期。

王炜林、孙秉君：《汉水上游巴蜀文化的踪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王绍雄：《中国是世界稻作的起源地——第二届农业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侧记》，《光明日报》1997年11月20日。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王若愚：《从台西村出土的商代纺织物和纺织工具谈当时的纺织》，《文物》1976年第6期。

王金平等：《山西新绛县孝陵遗址发现新石器时代陶窑群》，《中国文物报》2004年9月15日。

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王冠英：《周初的王位纷争和周制礼》，《周公摄政称与周初史事论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王冠英：《乍册般铜鬲三考》，《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王思礼：《惠民志区几处古文化遗址》，《文物》1960年第3期。

王春惠、江余榜：《广西锡矿成因类型与特征》，《中国地质》1983年第10期。

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3期。

王贵民：《“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

王贵民：《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

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王贵民：《说𠂤史》，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王贵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见试说“司马”职名的起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王贵民：《从意识形态看商代社会状况》，《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王贵民：《商代农业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王贵民：《商代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阵师说》，《文物研究》1986年第1期。

王贵民：《试论商代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中州学刊》1986年第4期。

王贵民：《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与研究》1988年第1期。

王贵民：《浅谈商都殷墟的地位和性质》，《殷都学刊》1989年第2期。

王贵民：《殷墟甲骨文考释两则》，《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王贵民：《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版。

王贵民：《商代“众人”身分为奴隶论》，《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1期。

王贵民：《中国礼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版。

王贵民：《商周庙制新考》，《文史》第45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王贵民：《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

王凌华、梁郑平：《介绍几件商周玉器》，《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王家苑：《中国史纲导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王家祐、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王恩田：《齐国建国史的几个问题》，《东岳论丛》1981年第4期。

王恩田：《陕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释》，《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1983年。

王恩田：《从考古材料看楚灭杞国》，《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王恩田：《山东商代考古与商史诸问题》，《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王恩田：《甲骨文中的位祭》，《中国文字》新24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8年版。

王恩田：《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张永山主编《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王恩田：《鹿邑太清宫西周大墓与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0年第4期。

王恩田：《大辛庄甲骨文与夷人文化》，《文史哲》2003年第4期。

王振国：《古生物学家推测：商代济南气候似江南》，《齐鲁晚报》2002年4月2日。

王晋祥：《殷本纪研究》，《厦大周刊》1930年第10卷第10期。

王晖：《殷历岁首新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王晖：《上世纪末殷历研究的总结及其新成果——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读后》，《碑林集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版。

王晖：《古文字与商周史新证》，中华书局2003年版。

王晖：《帝乙帝辛卜辞断代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

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

王海城：《中国马车的起源》，《欧亚学刊》第3辑。

王培真：《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世袭》，《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增刊第二辑，1984年。

王善荣、李芳、段丽山：《青铜提梁卣》，《中国文物报》2003年5月21日。

王琳：《从几件铜柄玉兵器看商代金属与非金属的结合铸造技术》，《考古》1987年第4期。

王辉：《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王辉：《殷墟玉璋朱书文字蠡测》，《文博》1996年第5期。

王辉：《殷墟玉璋朱书“式”字解》，《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王辉：《一粟集——王辉学术文存》（上下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2年版。

王慎行：《瓒之形制与称名考》，《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王慎行、王汉珍：《乙卯尊铭文通释译论》，《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王慎行：《古文字与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王献唐：《黄县[illegible]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王献唐：《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齐鲁书社1979年版。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版。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齐鲁书社1985年版。

王瑞平：《王亥与中国商业贸易的肇端》，《光明日报》2004年6月1日。

王睿：《垣曲商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8年第8期。

王静如：《论中国古代耕犁和田亩的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王影伊：《山东前掌大商代晚期马具复原》，《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3日。

王影伊：《山东前掌大商代晚期马具复原技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王毅、徐鹏章：《方池街古文化遗址的出土文物》，《四川文物》1999年第2期。

王震中：《东山嘴原始祭坛与中国古代的社会崇拜》，《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4期。

王震中：《文明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

王震中：《祭祀·战争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王震中：《从符号到文字——关于中国文字起源的探讨》，《考古与文物研究》，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

王震中：《试论陶文“ ”“ ”与大火星及火正》，《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

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王震中：《试论商代“虎食人卣”类铜器题材的含义》，《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王震中：《商代周初管邑新考》，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王震中：《先商社会形态的演进》，《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2期。

王震中：《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王震中：《“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1期。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天津博物馆石印本，1920年。

王巍：《关于西周漆器的几个问题》，《考古》1987年第6期。

王巍：《商代马车渊源蠡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伍献文：《“武丁大龟”之腹甲》（Notes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of Shsng Dynasty at Anyang），《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集刊》1943年第14卷第1—6期。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邬沧萍：《中国人口性别比的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吴世昌：《殷墟卜辞“多介父”考释》，《罗音室学术论著》第一卷《文史杂著》，中国文艺联合出版公司1984年版。

吴匡、蔡哲茂：《释冑》，《古文字学论文集》，国立编译馆1999年版。

吴汝祚：《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的性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吴汝祚：《夏与东夷关系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吴汝祚：《初探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吴汝祚：《甘肃青海地区的史前农业》，《农业考古》1990年第1期。

吴钊：《陕西半坡、姜寨仰韶文化埙类乐器的音高测定及相关问题》，《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第37卷第9、10号《文史专号》，1932年。

吴其昌：《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燕京学报》1933年第14期。

吴其昌：《丛[illegible]甲骨金文中所涵殷历推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3分，1934年。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1959年版。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兵器篇》。

吴其昌：《殷纣之际年历推证》，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吴怡：《成都方池街石人初探》，《四川文物》1985年第1期。

吴泽：《甲骨地名与殷代地理新考》，《中山文化季刊》1944年第2卷第1期。

吴泽：《中国历史大系——殷代奴隶社会史》，棠棣出版社1952年版。

吴泽：《两周时代的社神崇拜和社祀制度研究——读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吴泽主编：《李平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第6期。

吴诗池：《从考古资料看我国史前的渔业生产》，《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

吴荣曾：《周代邻近于燕的子姓邦国考述》，《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吴荣曾：《有关西周“六师”、“八师”的若干问题》，宋镇豪、郭引强、朱亮、蔡运章主编《西周文明论集》，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年版。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吴晗：《从商品生产想到商人的起源》，《灯下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

吴梓林：《古粟考》，《史前研究》1953年创刊号。

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第1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年版。

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上下），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汪子春：《我国古代早期文献中有关人群体质形态特征的描述》，《人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闻一多：《古曲新义》（上下册），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共4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闻广：《中国古代青铜与锡矿》，《地质评论》1980年第26卷第5期。

闻广：《中原找锡论》，《中国地质》1983年第1期。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

潍坊市艺术馆、潍坊市寒亭区图书馆：《山东潍县狮子行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8期。

魏凡：《就出土青铜器探索辽宁商文化问题》，《辽宁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

魏训田：《鲁城“甲组墓”族属考》，《文物春秋》1998年第4期。

魏仰浩：《试论黍的起源》，《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

魏兴涛：《试论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考古》1999年第5期。

魏京武：《陕南巴蜀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版。

魏峻：《内蒙古中南部考古学文化演变的环境学透视》，《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魏慈德：《殷墟YH一二七坑甲骨卜辞研究》，台北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

魏慈德：《“十三月”对甲骨文排谱的重要性》，《第十三届全国暨海峡两岸中国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2年。

魏慈德：《中国古代风神崇拜》，台北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

魏慈德：《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研究》，台北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版。

X

向桃初：《湖南商代晚期青铜文化的性质及其与殷墟商文化的关系》，河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编《考古耕耘录——湖南中青年考古学者论文选集》，岳麓书社1999年版。

向桃初：《湖南商周考古和青铜器研究的新进展》，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向桃初、刘颂华：《湖南宁乡黄材炭和河里遗址发现西周城墙、大型建筑基址和贵族墓葬》，《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2日。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年第6期。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稷与大麻》，《考古》1984年第7期。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3期。

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编著：《西安文物精华·青铜器》，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版。

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与谱系》，《文物》1989年第4期。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版。

许宏：《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学术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9月17日。

许宏：《都邑变迁与商代考古学的阶段划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二十一世纪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三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许宏、陈国梁、赵海涛：《二里头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考古》2004年第11期。

许宏、赵海涛：《二里头遗址发现宫城城墙等重要遗存》，《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18日。

许进雄：《殷墟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文史丛刊之十六，1968年。

许进雄：《谈贞人荷的年代》，《中国文字》第43册，1972年。

许进雄：《略谈贞人的在职年代》，《中国文字》第44册，1972年。

许进雄：《卜骨上的凿钻形态》，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

许进雄：《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台北艺文印书馆1979年版。

许进雄：《五种祭祀卜辞的新缀合例——连小月的现象》，《中国文字》新10期，美国艺文印书馆1985年版。

许进雄：《从古文字看床与疾病的关系》，《中国文字》新10期，美国艺文印书馆1985年版。

许进雄：《第五期五种祭祀祀谱的复原——兼谈晚商的历法》，《大陆杂志》1986年第73卷第3期。

许进雄：《读〈商代周祭制度〉·谈例外旬》，《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纪念论文集》，台北，1990年。

许进雄：《古文字所反映不断追求完善的商代冶金工艺》，赵令扬、冯锦荣编《亚洲科技与文明》，香港明报出版社1995年版。

许进雄：《修订武乙征召方日程》，《古文字研究》第20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许俊臣：《甘肃庆阳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许顺湛：《中国最早的“两京制”——郑亳与西亳》，《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许顺湛：《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许顺湛：《中国奴隶社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许顺湛：《许顺湛考古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许顺湛：《五帝时代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许倬云：《殷历谱气朔新证举例》，《大陆杂志》1955年第10卷第3期。

许倬云：《关于“商王庙号新考”一文的几点意见》，《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5年第19期。

许倬云：《求古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

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

许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3期。

许智范、黄水根、申夏：《吴城文化再认识》，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肖明华：《论滇文化的青铜贮贝器》，《考古》2004年第1期。

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𠂤组卜甲”——兼论“𠂤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6年第4期。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肖璘等：《成都金沙遗址出土金属器的实验分析与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辛怡华、刘宏岐：《周原——西周时期异姓贵族的聚居地》，《文博》2002年第5期。

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3年版。

辛德勇：《关于成汤都邑位置的历史文献研究》，《九州》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管会：《固始县葛藤山六号商代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咸博：《湖北省阳新县出土两件古铜铙》，《文物》1981年第1期。

夏名采、刘华国：《山东青州市苏埠屯墓群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96年第5期。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夏渌：《学习古文字琐记二则》，《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夏湘蓉等：《先秦金属矿产共生关系史料试探》，《科技史集刊》第3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版。

夏路、刘东生主编：《山西省博物馆藏文物精华》，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夏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第10期。

夏鼐：《五四运动和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考古》1979年第3期。

夏鼐：《考古学和科技史》，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四号，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夏鼐：《有关安阳殷墟玉器的几个问题》，《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徐义华：《甲骨刻辞诸妇考》，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徐广德：《近两年来安阳殷墟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墟发掘70周年纪念会论文集》，1998年。

徐广德、何毓灵：《安阳花园庄东54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1年第2期。

徐广德、何毓灵：《安阳殷墟发现高级贵族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1年2月8日。

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论丛》1927年第1卷第1期。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1930年。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1936年。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年第6期。

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

徐中舒：《耒耜考》，《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上），中华书局1998年版。

徐中舒：《殷代兄终弟及为贵族选举制说》，《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中华书局1998年版。

徐中舒：《论殷代社会的氏族组织》，《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下），中华书局1998年版。

徐中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制》，《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

徐凤先：《商末周祭祀谱合历研究》，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版。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徐良高、杨国忠：《丰镐遗址考古又获新进展》，《中国文物报》1998年3月4日。

徐良高：《邢、郑井、丰井刍议》，《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徐南洲：《〈山海经〉与科技史》，《先秦民族史专集·民族论丛》第2辑，1982年。

徐复观：《论史记》，《两汉思想史》卷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徐基：《从大辛庄第二类遗存看岳石文化的去向》，《辽海文物学刊》1990年第1期。

徐基：《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甲骨的初步研究》，《文物》1995年第6期。

徐基：《关于济南大辛庄遗存年代的思考》，《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徐基：《山东商代考古的新进展》，《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徐基：《大辛庄遗址及其出土刻辞甲骨的研究价值》，《文史哲》2003年第4期。

徐基：《大辛庄遗址甲骨特征及其与台西、殷墟甲骨的比较研究》，《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徐基：《由山东地区商遗存考察中商文化分期》，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六——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徐葆：《殷墟卜辞中的筮法制度》，《中原文物》1996年第1

期。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徐鹏章：《我市方池街发现古文化遗址》，《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

萧兵：《中国文化的精英》，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萧良琼：《商代的都邑邦鄙》，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萧良琼：《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萧良琼：《“臣”、“宰”申议》，《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萧良琼：《“下、上”考辨》，《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萧良琼：《吴城陶文中的“帚”与商朝南土》，吴荣曾主编《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萧良琼：《从甲骨文看五行说的渊源》，《中国古代思维模式与阴阳五行说探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萧炳实：《以甲骨文证商代历史》，《厦门大学学报》第1集，1932年。

袭学峰：《我国商代就有陶瓷窑——清江县吴城遗址考古新发现》，《人民日报》1987年7月23日。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谢成侠：《中国养牛史》，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谢肃、张翔宇：《试论南关外型商文化的年代分组》，《中原文物》2003年第2期。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年第7期。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新郑文化馆：《河南新郑县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81年第6期。

熊传新：《湖南宁乡新发现一批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10期。

熊建平：《济阳邝家遗址出土商代蚌制鱼钩》，《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熊建平：《刘台子西周墓地出土卜骨初探》，《文物》1990年第5期。

Y

于云洪、魏训田：《商朝盘庚迁殷的原因》，《德州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于志耿、李殿福、陈连开：《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

于志耿、李殿福、陈连开：《商先起源于幽燕说的再考察》，《民族研究》1987年第7期。

于俊德、于祖培：《先周历史文化新探》，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于省吾：《四国多方考》，《考古学社社刊》1934年第1期。

于省吾：《双剑誃尚书新证》，石印本，1934年。

于省吾：《双剑誃易经新证》，石印本，1937年。

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北京函雅堂，1940年。

于省吾：《双剑誃契骈枝》，石印本，1940年。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石印本，1941年。

于省吾：《双剑誃契骈枝三编》，石印本，1944年。

于省吾：《殷代交通工具与驺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1期。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3期合刊。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周图腾》，《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于省吾：《岁、时起源初考》，《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

于省吾：《双剑誃诸子新证》，中华书局1962年版。

于省吾：《释奴、婢》，《考古》1962年第9期。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第4期。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第8期。

于省吾：《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1978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对于“禾”“积”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于省吾：《释盾》，《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中华书局1982年版。

于省吾：《释黾、鼋》，《古文字研究》第7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于省吾：《伏羲氏与八卦的关系》，《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版。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全四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

于镇洲等编纂：《河南省运台古物甲骨文专集》，育达高级商业家事职业学校，2001年。

尹小燕：《迁安县发现商代器物》，《文物春秋》1996年第1期。

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年第3期。

尹焕章、黎忠义：《江苏新沂县三里墩古文化遗址第二次发掘简介》，《考古》1960年第7期。

尹盛平：《巴文化与巴族的迁徙》，《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

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尹盛平：《新出太保铜器铭文及周初分封诸侯授民问题》，《第二次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汇编》，1992年。

尹盛平：《西周史征》，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叶玉奇：《江苏吴县出土的石犁》，《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总第7期）。

叶玉森：《殷契钩沉》，《学衡》1923年第24期。

叶玉森：《说契》，《学衡》1924年第31期。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上海大东书局1933年版。

叶孟明：《南巢、居巢考》，《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四集，岳麓出版社1984年版。

叶修成：《周公“制礼作乐”与〈尚书〉的最初编纂》，《求索》2007年第11期。

叶祥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龟甲》，《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叶祥奎、刘一曼：《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出土的龟甲研究》，《考古》2001年第8期。

印群：《从墓葬制度看殷遗民文化特色嬗变之不平衡性》，《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4期。

印群：《试析琉璃河遗址商代陶器分期及其殷遗民之来源》，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严一萍：《殷契徵鑒》，台北，1951年。

严一萍：《卜辞癸未月食辨》，《大陆杂志》1956年第13卷第5期。

严一萍：《卜辞四方风新义》，《大陆杂志》1957年第15卷第1期。

严一萍：《美国纳尔森艺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1973年版。

严一萍：《文武丁祀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第2分，1975年。

严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年版。

严一萍：《甲骨学》（上下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版。

严一萍：《殷商天文志》，《中国文字》新2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80年版。

严一萍：《妇好列传》，《中国文字》新3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81年版。

严一萍：《壬午月食考》，《中国文字》1981年第4期。

严一萍：《食日解》，《中国文字》1982年第6期。

严一萍：《周原甲骨》，《中国文字》新1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83年版。

严一萍：《严一萍先生全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严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严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台北艺文印书馆1990年版。

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91年版。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严志斌：《商代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余太山：《古族新考》，中华书局2000年版。

余扶危、叶万松：《中国古代地下储粮之研究》，《农业考古》

1982年第2期（总第4期）、1983年第2期（总第6期）。

余扶危、叶万松：《试论我国犁耕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总第1期）。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杨升南：《卜辞“立事”说》，《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杨升南：《说“周行”“周道”——西周时期的交通初探》，《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

杨升南：《汤放夏桀之役中的几个地理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杨升南：《殷契“七十朋”的释读及其意义》，《文物》1987年第8期。

杨升南：《周原甲骨族属考辨》，《殷都学刊》1987年第4期。

杨升南：《商代人牲身份的再考察》，《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杨升南：《商代的法律》，《甲骨学研究》1989年第2辑。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杨升南：《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杨升南：《商代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4期。

杨升南：《商代的财政制度》，《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杨升南：《商代的畜牧业》，《华夏文明》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杂志》1992年第1期。

杨升南：《殷契“河日”说》，《殷都学刊》1992年第2期。

杨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燕和召公封燕》，《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杨升南：《关于商代的俯身葬问题——附说商代的族墓地》，《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杨升南：《关于殷墟西区墓地的性质》，《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杨升南：《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贡纳制度》，《殷都学刊》1999年第2期。

杨升南：《甲骨文中的“男”为爵称说》，《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杨升南：《邢台地区商文化中的商品经济》，《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杨升南：《从“卤小臣”说武丁征伐西北的经济目的》，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杨升南：《贝是商代的货币》，《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杨升南：《北京平谷刘家河铜器墓墓主身份》，《北京平谷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古诗会论文集》，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杨升南：《甲骨文“舟”字及商代水上交通工具》，《殷都学刊》2006年第4期。

杨天宇、程有为、郑慧生校补：《殷本纪汇注》，开封师范学院油印本，1978年。

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古代文化》，《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杨立新：《皖南古代铜矿初步考察与研究》，《文物研究》1988年第3期。

杨向奎、张政烺、孙言诚著：《中国屯垦史》（上册），农业出

版社1990年版。

杨向奎：《评傅孟真的〈夷夏东西说〉》，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杨权喜：《湖北商文化与商王朝的南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杨伯达主编：《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10·金银玻璃珐琅器》，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杨伯达：《中国古代玉器概述》，《中国古代玉器全集——原始社会》，河北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

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

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墟头骨及殷代民族种系的研究》，《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杨学政：《达巴教和东巴教比较研究》，《宗教论稿》，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年第6期。

杨宝成、杨锡璋：《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中原文物》1983年第1期。

杨宝成、程平山：《试论漳河型文化》，《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年第6期。

杨宝成：《先秦时期的木质农具》，《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

杨宝成：《殷墟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器物》，《文物》1975年第2期。

杨建华：《燕山南北商周之际青铜器遗存的分群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第2期。

杨泓：《中国古代兵器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杨泓：《中国古文物中所见人体造型艺术》，《文物》1987年第1期。

杨泓：《商代的兵器与战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8年版。

杨绍禹：《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年第3期。

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2年第4期。

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会坪发现商代兵器》，《文物》1974年第2期。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杨绍舜：《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第5期。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第3期。

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杨育彬：《谈谈夏文化的问题——兼对“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一文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4期。

杨育彬：《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杨育彬：《夏商周断代工程与夏商考古学文化研究》，《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杨育彬：《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19日。

杨育彬、孙广清：《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殷都学刊》1998年第2期。

杨育彬、孙广清：《河南考古探索》，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杨育彬、孙广清：《殷商王都考古研究四题》，《殷商文明暨纪

念三星堆文明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杨育彬、袁广阔：《20世纪河南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1954年。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中华书局1983年版。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华书局1997年版。

杨贵金、张立东：《焦作市府城古城遗址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1期。

杨钟健：《安阳殷墟扭角羚之发见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3册，1948年。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第4册，1949年。

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

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第12期。

杨涨：《中国古文物中所见人体造型艺术》，《文物》1987年第1期。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杨鸿勋：《宫殿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

杨鸿勋：《盘龙城方国宫殿建筑复原研究》，《盘龙城》附录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杨朝明：《〈史记·周本纪〉关于周先王世系的记述》，《史海侦迹——庆祝孟世凯先生七十岁文集》，香港新世纪出版社2006年版。

杨楠：《论商周时期原始瓷器的区域特征》，《文物》2000年第3期。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杨锡璋：《殷代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

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杨锡璋：《关于殷墟初期王陵问题》，《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杨锡璋：《殷人尊东北方位》，《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杨锡璋：《殷墟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杨锡璋、刘一曼：《安阳郭家庄160号墓》，《考古》1991年第5期。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杨锡璋、杨宝成：《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杨锡璋、唐际根：《豫北冀南地区的中商遗存与盘庚以前的商都迁徙》，《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杨锡璋、徐广德、高炜：《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杨锡璋、高炜：《殷商与龙山时代墓地制度的比较》，《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杨毓鑫：《〈禹贡〉等五书所记薮泽表》，《禹贡》1934年第1卷第2期。

杨肇清：《略论商代二里岗期青铜铸造业及其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岳占伟：《安阳殷墟出土甲骨600余片》，《中国文物报》2002年10月25日。

岳洪彬、何灵毓：《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岳洪彬、何毓灵：《新世纪殷墟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15日。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遗址发掘获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2005年4月20日。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小屯宫殿宗庙区布局初探》，《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岳洪彬、岳占伟：《试析殷墟孝民屯大型铸范的铸造工艺和器形——兼谈商周铜盘的用途及相关问题》，安阳庆祝殷墟“申遗”成功暨纪念127甲骨坑发现7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6年。

岳洪彬、岳占伟：《考古发掘中所见殷墟商人环保意识之一斑》，《中国文物报》2007年5月4日。

岳洪彬、岳占伟、何毓灵：《商代计时器具初探》，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编《东方考古》第4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岳洪彬、岳占伟：《试论殷墟孝民屯大型铸范的铸造工艺和器形——兼论商代盥洗礼仪》，《考古》2009年第6期。

岳洪彬：《殷墟青铜容器分期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岳洪彬：《殷墟青铜礼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易永卿：《商纣王悲剧的原由新探》，《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易建平：《酋邦与专制政治》，《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易建平：《弗里德的政治社会演进学说》，《古代文明研究通

讯》2003年第16期。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 弹”》，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俞伟超：《早期中国的四大联盟集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3—14期合刊，1989年。

俞伟超：《三星堆巴蜀文化与三苗文化的关系及其崇拜内容》，《文物》1997年第5期。

俞伟超：《长江流域青铜文化发展背景的新思考》，高崇文、安田喜宪主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

姚孝遂：《论甲骨刻辞文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2期。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姚孝遂：《牢、 考辨》，《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全三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

姚孝遂：《殷墟与河洹》，《史学月刊》1990年第4期。

姚萱：《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考释》，《汉字文化》2004年第4期。

姚萱：《试论花东卜辞的“子”当为武丁之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2006年版。

姚萱：《殷墟卜辞“朿”字考释》，《考古》2008年第2期。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殷志强：《商代玉羽神：最早的活链玉作》，《中国文物报》2001年4月1日。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再探讨》，《考古》1984年第4期。

殷玮璋：《记北京琉璃河西周遗址出土的漆器》，《考古》1984年第5期。

殷玮璋：《早商文化的推定与相关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殷玮璋：《新出土的太保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1期。

殷玮璋、曹淑琴：《灵石商墓与丙国铜器》，《考古》1990年第7期。

殷玮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综合研究》，《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殷墟孝民屯考古队：《河南安阳市孝民屯商代铸铜遗址2003—2004年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1期。

袁广阔：《关于郑州商城夯土基址的年代问题》，《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袁广阔：《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研究》，《中原文物》2003年第5期。

袁广阔、秦小丽、杨贵金：《河南焦作市府城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2期。

袁广阔、秦小丽：《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2000年第4期。

袁广阔、曾晓敏：《论郑州商城内城和外郭城的关系》，《考古》2004年第3期。

袁进：《吴城文化族属句吴说》，《南方文物》1993年第2期。

袁家荣：《湘潭青山桥出土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1），岳麓书社1982年版。

袁家荣：《湖南道县玉蟾岩1万年以前的稻谷及陶器》，《稻作、陶器和都市的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袁靖：《从动物考古学研究看商代的祭祀》，《中国文物报》2002年8月16日。

袁靖：《河南安阳殷墟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两点认识》，《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袁靖、付罗文：《动物考古学研究所见商代祭祀用牲之变化》，《庆祝何炳棣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8年版。

袁靖、安家瑗：《中国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两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7年4月27日。

袁靖、唐际根：《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考古》2000年第11期。

袁靖、梁中合、杨梦菲：《论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随葬动物的特征》，《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袁翰青：《中国化学史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

游修龄：《商代的农作物栽培》，《农史研究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9年版。

游修龄：《中韩出土引发的稻作起源及籼粳分化问题》，《中国文物报》2001年10月12日。

愚勤：《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86年第3期。

颍上县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安徽颍上县出土一批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年第12期。

燕生东等：《山东阳信李屋发现商代生产海盐的村落遗址》，《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5日。

燕生东、赵岭：《山东李怀商代制盐遗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6月11日。

燕生东等：《山东寿光双王城发现大型商周盐业遗址群》，《中国文物报》2005年2月2日。

燕耘：《商代卜辞中的冶铸史料》，《考古》1973年第5期。

Z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来自碧落与黄泉》，台北南港，2002年。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殷墟出土器物选粹》，台北南港，2009年。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0），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2），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3），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1997），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

《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编纂委员会：《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版。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0期。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1991—1992年山西垣曲商城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12期。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古代史参考图谱》，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1991年版。

中国天文学简史编写组：《中国天文学简史》，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版。

中国世界古代史学会编：《古代世界城邦问题译文集》，时事出版社1985年版。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玉器全集》，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版。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著：《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2007），文物出版社1984—2008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古地理》（上册），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科技考古实验室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第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发现一件青铜钺》，《考古》2002年第1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二里头遗址宫殿区考古取得重要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5期，2003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市二里头遗址宫城及宫殿区外围道路的勘查与发掘》，《考古》2004年第11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汉源县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1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6年安阳小屯西北地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2—1984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年第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年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秋安阳梅园庄

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年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0—2001年安阳孝民屯东南殷代铸铜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6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8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第8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3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花园庄东54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1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大型建

筑基址的发掘》，《考古》2001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殷墓与西周墓》，《考古》2005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河流域的考古调查》，《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洹北商城发现大型宫殿基址》，《中国文物报》2002年8月23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洹北商城的考古新发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3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的勘查与试掘》，《考古》2003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宫殿区1号基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鲍家堂仰韶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寒村南岗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演示文稿》，《考古》1989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妇好墓铜器成分的测定报告》，《殷墟妇好墓》附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殷墟金属器物成分测定的报告（一）——妇好墓铜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考古》1978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偃师商城第II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1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IV区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陕西长武碾子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发掘队：《1976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铜绿山工作队：《湖北铜绿山东周铜矿遗址发掘》，《考古》1981年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

书局1983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94年版（简称《集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共6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0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滕州前掌大墓地》（上下），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新出土青铜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中国国家博物馆田野考古部编著：《垣曲盆地聚落考古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

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2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年第7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第4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等：《武官大墓南墓地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1959年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地理学史组：《中国古代地理学史》，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中航：《济南市发现青铜犁铧》，《文物》1979年第12期。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朱凤瀚：《商人族氏组织形态初探》，《先秦民族史专集·民族论丛》1982年第2辑。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

朱凤瀚：《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朱凤瀚：《关于殷墟卜辞中的周侯》，《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

朱凤瀚：《关于殷虚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1987年第2期。

朱凤瀚：《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关于“子族”、“王族”的组成关系及其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朱凤瀚：《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朱凤瀚：《金文日名统计与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朱凤瀚：《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初版；又天津古籍出版社增订本，2004年。

朱凤瀚：《论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第19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朱凤瀚：《商代晚期社会中的商人宗族》，《华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朱凤瀚：《商周时期的天神崇拜》，《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4期。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朱凤瀚：《商人诸神之权能与其类型》，《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朱凤瀚：《僕麻卣铭文考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朱凤瀚：《有关邲其卣的几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

朱凤瀚：《论殷墟卜辞中纪时用的“岁”》，《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朱凤瀚：《论商周女性祭祀》，《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一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朱凤瀚：《记中村不折旧藏的一片甲骨刻辞》，《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朱凤瀚：《论 祭》，《古文字研究》第24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朱凤瀚：《大辛庄龟腹甲刻辞刍议》，《文史哲》2003年第4期。

朱凤瀚：《读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出土的非王卜辞》，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朱凤瀚：《论小屯东北地诸建筑基址的始建年代及其与基址范围内出土甲骨的关系》，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朱凤瀚：《乍册般鬲探析》，《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

朱凤瀚：《子龙鼎的年代与铭文之内涵》，《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5期。

朱凤瀚：《武丁时期商王国北部与西北部之边患与政治地理》，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朱光华：《“盘庚迁殷”与“盘庚治亳”考辨》，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朱华：《山西洪洞县发现商代遗物》，《文物》1989年第12期。

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中华书局1935年版。

朱芳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再续考》，《新中华》1947年复刊第5卷第4期。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年版。

朱芳圃：《土方考》，《开封师院学报》1962年第2期。

朱芳圃：《殷顽辨》，《中州学刊》1981年第1期。

朱钊、王昌燧、王妍、毛振伟等：《商周原始瓷产地的再分析》，《南方文物》2004年第1期。

朱歧祥：《殷周彝器作器人物简论》，《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集刊》1990年第5期。

朱歧祥：《殷墟卜辞句法论稿——对贞卜辞句型变异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版。

朱歧祥：《甲骨学论丛》，台北学生书局1992年版。

朱歧祥：《由语词系联论花东甲骨的丁即武丁》，《殷都学刊》2005年第2期。

朱彦民：《金甲文中的“基”、“其”与箕子封燕考》，《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辑》，1997年。

朱彦民：《殷墟都城探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朱彦民：《关于商代中原地区野生动物诸问题的考察》，《殷都学刊》2005年第3期。

朱彦民：《商族的起源、迁徙与发展》，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朱活：《古钱新探》，齐鲁书社1984年版。

朱炳泉、常向阳：《评“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的发现》，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编《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朱培仁：《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文生理学知识》，《南京农学院学报》1957年第2期。

朱章义、王方：《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玉琮研究》，《文物》2004年第4期。

朱福生：《江西新干牛城遗址调查》，《南方文物》2005年第4期。

张万钟：《商时期石楼、保德与“沚方”的关系》，《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年总11期。

张子斌等：《北京地区一万三千年来自然环境的变迁》，《地质科学》1981年第3期。

张广志：《“东杞”、“西杞”说》，王尹成主编《齐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张之：《河亶甲居“相”地望考》，《安阳史志通讯》1986年第2期。

张之：《安阳考释——殷邺安阳考证集》，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

张天恩：《古密须国文化的初步认识》，《长远集》（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张天恩：《试论关中东部夏代文化遗存》，《文博》2000年第3期。

张天恩：《关中商代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

张文祥：《宝鸡弹国墓地渊源的初步探讨》，《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2期。

张长寿、张光直：《河南商丘地区殷商文明调查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97年第4期。

张长寿、张孝光：《说伏兔与画车辐》，《考古》1980年第4期。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张长寿：《记新干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

张永山：《商代“众”人身份补证》，《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专刊，1982年。

张永山：《殷契小臣辨证》，《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张永山：《试析“锡多女㞢贝朋”》，《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张永山：《武丁南征与江南“铜路”》，《南方文物》1994年第1期。

张永山：《史密簋铭与周史研究》，《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张永山：《卜辞诸亳考辨》，《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张永山：《从卜辞中的伊尹看“民不祀非族”》，《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张永山：《卜辞中的唐与唐尧故地》，《殷都学刊》2000年第4期。

张永山：《杞国东迁试探》，《杞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张永山：《利簋“岁鼎克闻”补证》，《清华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张永山：《梁伯戈铭文地理考》，《九洲》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张永山：《周原卜辞中殷王庙号与“民不祀非族”辨析》，中国文物学会、中国殷商文化学会、中山大学编《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张永山：《蜀与夏商的交往》，宋镇豪、肖先进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之五·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张永山：《说“大岁”》，《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

张永山：《倗国考》，《纪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建站50周年学术会议论文集》，2006年。

张玉石：《川西平原的蜀文化与商文化入川路线》，《华夏考古》1995年第1期。

张玉金：《甲骨文虚词词典》，中华书局1994年版。

张玉金：《说卜辞中的“骨凡有疾”》，《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2期。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 ”和“ ”》，《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1期。

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

张玉金：《20世纪甲骨语言学》，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

张玉金：《殷墟甲骨文“吉”字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6辑，中华书局2006年版。

张玉金：《殷商时代宜祭的研究》，《殷都学刊》2007年第2期。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张立东：《论辉卫文化》，《考古学集刊》第10集，地质出版社1996年版。

张立东：《先商文化浅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张立东：《先商文化的探索历程》，《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9年版。

张立东：《关于商代积年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2），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张龙炎：《殷史蠡测》，《金陵学报》1931年第1卷第1期。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

张亚初：《甲骨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张亚初：《记陕西长安沣西新发现的两件铜鼎》，《考古》1983年第3期。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张亚初：《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第12期。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张亚初：《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

张亚初：《太保罍、盉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第1期。

张亚初：《燕国青铜器铭文研究》，《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张亚初：《金文考释例释》，《第三届国际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华书局2001年版。

张仲葛：《鸬鹚小史》，《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张传玺：《翦伯赞〈先秦史〉校订本序》，《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张光明：《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发掘收获的再认识》，中国殷商文

化学会《夏商周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张光直：《中国创世神话之分析与古史研究》，《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59年第7期。

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3年第15期。

张光直：《殷礼中的二分现象》，《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台北清华学报社1965年版。

张光直：《关于"商王庙号新考"一文的补充意见》，《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65年第19期。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74年第35期。

张光直：《商史新料三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第4分，1979年。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版。

张光直：《商名试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十四种，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张光直：《中国考古学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张光直：《青铜挥麈》，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张光直：《商文明》，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张光直：《商名试释》，《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张光裕：《雪斋学术论文集》，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张光裕：《新见 侯腾器简释》，《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张光裕：《雪斋学术论文集》二集，台北艺文印书馆2004年版。

张京华：《燕赵文化·中篇》，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张国茂：《安徽铜陵大工山古代铜矿的发现和研究》，《东南文化》1988年第6期。

张国硕：《小双桥遗址的性质》，《殷都学刊》1992年第4期。

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东方说”的不合理性》，《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张国硕：《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并为亳都说》，《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1期。

张国硕：《从商文化的东渐看商族起源》，《夏商文明研究·'97山东桓台中国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张国硕：《夏商时代都城制度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张国硕：《论夏末早商的商夷联盟》，《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张国硕：《论殷都的变迁》，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张学海：《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张学海：《史家遗址的考古收获与体会》，《中国文物报》1998年2月4日。

张学海：《东土古国探索》，《张学海考古论集》，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

张忠培、孔哲培、张文军、陈雍：《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张昌平：《论殷墟时期南方的尊和罍》，《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张明华：《崧泽玉器考略》，邓聪编《东亚玉器》第一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年。

张松林：《郑州市西北郊区考古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第4期。

张松林：《商汤都郑亳的环境因素与历史原因》，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张波：《周畿求耦》，《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

张秉权：《卜辞甲申月食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

张秉权：《卜辞甲申月食考后记》（上下），《大陆杂志》1956年第12卷第6、7期。

张秉权：《商代卜辞中的气象纪录之商榷》，《学术季刊》1957年第6卷第2期。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下册，台北清华学报社1967年版。

张秉权：《殷代的农业与气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2本第2分，1971年。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第3分，1975年。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第1分，1979年。

张秉权：《小屯殷墟出土龟甲上所粘附的纺织品》，《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考古组》，1981年。

张秉权：《中国古代的棉织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第2分，1981年。

张秉权：《甲桥刻辞探微》，《汉学研究》1984年第2卷第2期。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

张采亮：《中国风俗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张剑：《关于东周王畿内出土货币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年第3期。

张剑：《洛邑成周殷遗民史迹考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编《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张政烺：《奭字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第3、4、6期。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张政烺：《甲骨文“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

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第1期。

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张政烺：《释 》，《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第6期。

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第8期。

张政烺：《殷契“苜”字说》，《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张政烺：《殷契 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张政烺：《释甲骨文尊田及土田》，《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3年版。

张政烺：《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一种筮卦》，《文史》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张政烺：《易辨——近几年根据考古材料探讨周易问题的综

述》，《周易讨论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张政烺：《武王克殷之年》，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张政烺：《张政烺文史论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张洲：《周原环境与文化》，三秦出版社1998年版。

张荣明：《商周的国家结构与国家宗教》，《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2期。

张荫麟：《中国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张晓生：《兵家必争之地》，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

张爱冰、宫希成：《滁州发掘商代大规模聚落祭祀遗址》，《中国文物报》2002年11月29日。

张钰哲、张培瑜：《殷周天象和征商年代》，《人文杂志》1985年第5期。

张培瑜、卢央、徐振韬：《试论殷代历法的月与月相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

张培瑜、孟世凯：《商代历法的月名、季节和岁首》，《先秦史研究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

张培瑜、徐振韬、卢央：《中国早期的日食记录和公元前十四至公元前十一世纪日食表》，《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2年第2期。

张培瑜：《殷代关于分至的知识和历年》，《科研工作报导》第2期，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1979年。

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87年版。

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张崇宁：《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分析》，《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张淑萍、张修桂：《〈禹贡〉九河分流地域范围新证——兼论古白洋淀的消亡过程》，《地理学报》1989年第44卷第1期。

张雪莲、仇士华：《关于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华夏考古》2001年第3期。

张雪莲、仇士华、蔡莲珍：《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碳十四年代分析》，《中原文物》2005年第1期。

张雪莲、仇士华、蔡莲珍、薄官成、王金霞、钟建：《新砦—二里头—二里岗文化考古年代序列的建立与完善》，《考古》2007年第8期。

张雪莲、王金霞、冼自强、仇士华：《古人类食物结构研究》，《考古》2003年第2期。

张雪莲：《同位素分析在食物结构研究中的应用》，《中国文物报》2003年7月11日。

张敬国：《略论江淮地区夏商周文化分期及族属》，《文物研究》1988年第3期。

张渭莲：《商文明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张舜徽：《关于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史料问题》，《新建设》1951年第4卷第3期。

张舜徽：《中国史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张颔：《张颔学术文集》，中华书局1995年版。

张锴生：《郑州小双桥商代青铜器建筑饰件初识》，《中原文物考古研究》，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张懋镕、赵荣、邹东涛：《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第7期。

张懋镕：《卢方·虎方考》，《文博》1992年第2期。

张懋镕：《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检讨》，《考古学研究——纪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

张懋镕：《周人不用日名说》，《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张懋镕：《先秦礼玉与礼玉系统管见》，《中国上古史研究专刊》第二期，台北兰台出版社2002年版。

张懋镕：《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张懋镕：《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邹逸麟：《历史时期黄河流域水稻生产的地域分布和环境制约》，《复旦学报》1985年第3期。

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泊沼泽变迁述略》，《历史地理》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4年第4、5期。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第2期。

邹衡：《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邹衡：《再论“郑亳说”》，《考古》1981年第3期。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

邹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殷都学刊》1988年第1期。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国学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邹衡：《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邹衡：《〈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之再商榷》，《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16日。

周卫健等：《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断代及其科学价值》，《江西文物》1990年第3期。

周广明、赵碧云：《吴城商代宗教祭祀场所探究》，《南方文物》1994年第4期。

周书灿：《中国早期国家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周公庙考古队：《陕西岐山周公庙遗址考古收获丰硕》，《中国文物报》2004年12月31日。

周原考古队：《周原遗址（王家嘴地点）尝试性浮选的结果及初步分析》，《文物》2004年第10期。

周世荣：《湖南石门县皂市发现商殷遗址》，《考古》1962年第3期。

周本雄：《高家堡商周墓青铜器中的兽骨鉴定》，《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

周永珍：《“亘”字铭文铜器》，《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周永珍：《殷代“韦”字铭文铜器》，《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周永珍：《论“析子孙”铭文铜器》，《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周伟：《商代后期殷墟气候探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1期。

周有安：《山西商代前庄遗址又有新发现》，《中国文物报》2000年6月18日。

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周苏平：《先秦时期的渔业》，《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周谷城：《古史零证》，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第4期。

周叔昆：《中原古文化与环境》，《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海洋出版社1993年版。

周叔昆等：《中国最早大豆的发现》，《中国文物报》2002年3月22日。

周叔昆等：《对北京市附近两个埋藏泥炭沼的调查及其孢粉分析》，《中国第四纪研究》1965年第1期。

周宗岐：《殷虚甲骨文中所见口腔疾患考》，《中华口腔科杂志》1956年第3号。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全十六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简称《诂林》）。

周法高编撰：《金文诂林补》（全八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七，1982年。

周法高编撰：《金文诂林补读后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1982年。

周南泉：《中国古玉料定义和产地考》，《文博》1988年第1期。

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香港，1958年。

周鸿翔：《殷代刻字刀的推测》，《联合书院学报》1967—1968年第6期。

周鸿翔：《十进制及干支起源》，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辑《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周策纵：《中国古代的巫医与祭祀、历史、乐舞及诗的关系》，《清华学报》新12卷第1、2期合刊，1981年。

周策纵：《“巫”字初义探源》，《大陆杂志》1984年第69卷第6期。

周策纵：《古巫医与“六诗”考——中国浪漫文学探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周锋：《全新世时期河南的地理环境与气候》，《中原文物》1995年第4期。

枝柳铁路复线工程考古队荆州博物馆支队：《湖北松滋西斋汪家嘴遗址发掘报告》，《江汉考古》2002年第4期。

知子：《中国古代餐叉考索》，《中国烹饪》1986年第1期。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

报》1972年第1期。

郑小萍：《盘龙城各遗址玉器鉴定报告》，《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附录10，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郑文光：《从我国古代神话探索天文学的起源》，《历史研究》1976年第4期。

郑文光：《中国天文学源流》，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郑光：《二里头遗址与中国古代史》，《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郑光：《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华夏文化》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郑光：《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和年代》，《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郑光：《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台北《故宫学术季刊》1991年第8卷第4期。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开封市文物工作队：《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物管理所：《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8期。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牛角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2期。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银基商贸城商代外夯土墙基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大师姑》，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郑良树：《仪礼宫室考》，台北中华书局1975年版。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郑杰祥：《卜辞所见亳地考》，《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郑杰祥：《试论夏代历史地理》，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

郑杰祥：《释滴》，《殷都学刊》1988年第2期。

郑杰祥：《玄鸟新解》，《中州学刊》1990年第1期。

郑杰祥：《商代四方神名和风名新证》，《中原文物》1994年第3期。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郑杰祥：《殷墟卜辞所记商代都邑的探讨》，《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郑杰祥：《商代杞国考》，《杞文化与新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郑杰祥：《新石器文化与夏代文明》，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河北省文物研究所，1992年。

郑绍宗：《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国研究》，《北方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郑若葵：《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

郑若葵：《试论商代的车马葬》，《考古》1987年第5期。

郑若葵：《商代的俯身葬》，《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郑若葵：《试论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墟一期墓葬陶器及相关问题》，《考古》1989年第2期。

郑若葵：《论安阳苗圃北地殷墟一期墓葬文化》，《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

郑若葵：《论商代马车的形制和系驾法的复原》，《东南文化》1992年第6期。

郑若葵：《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华夏考古》1994年第4

期。

郑若葵：《论中国古代马车的渊源》，《华夏考古》1995年第3期。

郑若葵：《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5年第3期。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

郑振香、陈志达：《近年来殷墟新出土的玉器》，《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郑振香：《妇好墓出土的司兔母铭文铜器探讨》，《考古》1983年第8期。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第10期。

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基址的发掘》，《文物天地》1990年第3期。

郑振香：《陶文与符号》，《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1933年第30卷第1期。

郑慧生：《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郑慧生：《“殷正建未”说》，《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

郑慧生：《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史学月刊》1984年第6期。

郑慧生：《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郑慧生：《古代天文历法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郑慧生：《甲骨卜辞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种建荣、雷兴山：《先周文化铸铜遗存的确认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2007年11月30日。

赵世纲：《夏商青铜文化的南向传播》，《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

赵丛苍：《城固洋县铜器群综合研究》，《文博》1996年第4期。

赵丛苍主编：《城洋青铜器》，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赵丛苍、郭妍利：《两周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赵平安：《从失字的释读谈到商代的佚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赵平安：《释甲骨文中的“ ”和“ ”》，《文物》2000年第8期。

赵平安：《战国文字的“ ”与甲骨文“ ”为一字说》，《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赵平安：《从楚简“娩”的释读谈到甲骨文的“娩 ”——附释古文字中的“冥”》，《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赵平安：《“达”字两系说——兼释甲骨文所谓“途”和齐金文中所谓“造”字》，《中国文字》新27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1年版。

赵平安：《释“ ”及相关诸字》，《语言》第3卷，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赵平安：《楚竹书〈容成氏〉的篇名及其性质》，饶宗颐主编《华学》第六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赵芝荃、刘忠伏：《试谈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并兼论夏文化的上限》，《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赵芝荃：《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赵芝荃：《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

2期。

赵芝荃：《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赵芝荃：《再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中原文物》1999年第3期。

赵芝荃：《偃师商城建筑概论——1983—1999年建筑遗迹考古》，《华夏考古》2001年第2期。

赵志军：《关于夏商周文明形成时期农业经济特点的一些思考》，《华夏考古》2005年第1期。

赵佩馨：《安阳后岗圆形葬坑性质的讨论》，《考古》1960年第6期。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 ”、“刻”二字》，《考古》1961年第2期。

赵林：《商代的社祭》，《大陆杂志》1978年第57卷第6期。

赵林：《商代的宗庙与宗族制度》，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83年第1期。

赵林：《商代的双宗法与交表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84年总50期。

赵林：《商代的羌人与匈奴：试论产生中国人的若干体质与文化上的背景》，台北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1985年。

赵林：《论商代的父与子》，《汉学研究》2003年第21卷第1期。

赵林：《论商代的诸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2003年第8期。

赵林：《论商代的母与女》，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2005年第10期。

赵林：《论商代的弟及其相关的亲属称谓：娣、姨、姪、弔、叔》，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学报》2006年第12期。

赵林：《论商代家族的亲属结构关系》，《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

赵林：《论商代的传宗法及其相关的问题》，《金荣华教授七秩华诞祝寿论文集》，中国文化大学中国文学系，2007年。

赵诚：《诸帚探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83年。

赵诚：《商代社会性质探索》，《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1988年版。

赵诚：《甲骨文与商代文化》，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赵诚：《羌甲探索》，《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赵诚：《二十世纪甲骨文研究述要》（上下），书海出版社2006年版。

赵春燕、徐广德、赵志军：《中子活化分析在陶器分析中的应用》，《中国文物报》2003年7月11日。

赵春燕、徐广德、赵志军：《殷墟花园庄54号墓出土陶器内积土的化学分析初步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赵春燕：《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科技中心编《科技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赵春燕：《土壤元素化学分析在考古研究中的运用》，《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8月16日。

赵铁寒：《邢国迁徙考》，《大陆杂志》1955年第11卷第12期。

赵铁寒：《说殷商亳及成汤以后之五迁》，《大陆杂志》1955年第10卷8期。

赵铁寒：《汤前八迁的新考证》，《古史考述》，台北正中书局1956年版。

赵铁寒：《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实》（之一—之三），《大陆杂志》第23卷12期、《政治大学学报》第6期、《大陆杂志》1961—1962年第25卷第12期。

赵铨：《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赵铨、钟少林、白荣金撰：《甲骨文契刻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

赵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赵殿增：《巴蜀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7年第10期。

赵殿增：《近年巴蜀文化考古综述》，《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1989年。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四川文物·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1992年。

赵璞珊：《中国古代医学》，中华书局1983年版。

赵璞珊：《〈山海经〉记载的药物、疾病和巫医》，《山海经新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赵霞光：《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

钟柏生：《妇井卜辞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1分，1985年。

钟柏生：《论“任官卜辞”》，《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1989年。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殷代军政》，《中国文字》1991—1993年第14、15、16、17期。

钟柏生：《史语所藏殷墟海贝及其相关问题初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3年。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刍牧地名》，《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95年第50期。

钟柏生：《冥地考》，《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的尹官》，《中国文字》1999年第25期。

钟柏生：《释“”——附释“寻”字在卜辞中的一种用法》，《中国文字》新26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0年版。

钟柏生：《殷代卜辞所见殷人宇宙观初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文字学组·古文字与商周文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2年。

钟柏生：《钟柏生古文字论文自选集》，台北艺文印书馆2008年版。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编著：《良渚文化玉器》，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三漾遗址一、二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浙江省文管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自然遗存的鉴定与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章炳麟：《专制时代宰相用奴说》，《太炎文录初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集，1989年。

曾中懋：《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铜器成分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曾永义：《仪礼车马考》，台北中华书局1975年版。

曾永义：《仪礼乐器考》，台北中华书局1975年版。

曾宪通编：《容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曾晓敏、宋国定：《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5年7月30日。

曾晓敏：《郑州商代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石印本，1940年。

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北平图书馆《图书季刊》1940年第

2卷第1期。

曾毅公：《论甲骨缀合》，《华学》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

詹开逊、刘林：《从新干商鼎看吴城文化的性质》，《南方文物》1992年第2期。

詹鄞鑫：《卜辞殷代医药卫生考》，《中华医史杂志》1986年第16卷第1期。

詹鄞鑫：《神灵与祭祀——中国传统宗教综论》，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詹鄞鑫：《禘礼辨——兼论卜辞“帝”礼及“禘”礼》，李圃主编《中国文字研究》第一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詹鄞鑫：《心智的误区——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詹鄞鑫：《释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24辑，中华书局2002年版。

詹鄞鑫：《卜辞傅说事迹考》，《傅圣文化》2005年第2期。

詹鄞鑫：《华夏考——詹鄞鑫文字训诂论集》，中华书局2006年版。

翟德芳：《商周时期马车起源初探》，《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三、海外学者论著

[德]魏特夫格（Karl Auqust Wittfogel），陈家芷中译本，《商代卜辞中之气象纪录》、《大学》1941年第1卷第1、2期。

[德]张聪东（Chang Tsung-tung）：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Eine palä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Veröffentlichungen des Ostasiatischen Semimars der Johann-Wolfgang-Goethe-Universität，Frankfurt Wiesbaden，Otto Harrassowitz，1971.

[法]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第1册，1936年。

[法]雷焕章：《兕试释》，《中国文字》新8期，美国艺文印书馆1983年版。

[法]旺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Recherches sur Ié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ique,Paris:école francaise déxtrême-orient Vol.CXIII,Paris-A maisonneuve,1977.

[法]旺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Etudes Sinologique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Paris,1994.

[加拿大]Doris J.Dohrenwend:chinese Jadesinthe Royal Ontario Museum,1971.

[加拿大]高嶋谦一(Takashima,Ken-ichi):A Study of the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商代系词的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12册,1990年版。

[加拿大]高嶋谦一(Takashima,Ken-ichi):《殷代贞卜言语的本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110册,1989年版。

[加拿大]高嶋谦一(Takashima,Ken-ichi):《殷墟文字丙编通检》,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五,1985年。

[加拿大]怀履光(William Charles White):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Bone Material from Northern Honan,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Canada,1945.

[加拿大]明义士:《表校新旧版殷墟书契前编并记所得之新材料》,《齐大季刊》1933年第2期。

[加拿大]沈辰(Chen Shen):Anyang and San xingdui—Unveiling the Mysteries of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s,Royal Ontario Museum,2002.

[美]James F. Berry:《商代龟甲的鉴定》,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附录一,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

[美] 鲁惟一(Michael Loewe)、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主编: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

[美]Alfred Salmony:Carved Jadeof Ancient China,Berke1ey,1938.

[美] Elman R. Service，Origins of the Stateand Civilization：The Processof Cultural Evolution，New York：W.W.Norton，1975.

[美] Elman R. Service，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New York，1962.

[美] R. L.索普（Robert L.Thorp）：China in the Early Bronze Age-Shang Civilization，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2006.

[美] 艾兰（Sarah Allan）著，汪涛译：《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美] 艾兰（Sarah Allan）著，杨民等译：《早期中国历史·思想与文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美] 艾兰（Sarah Allan）著，张海晏译：《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美] 班大为：《天命的宇宙——政治背景》，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美] 德效骞（H.H.Dubs）撰，赵林译：《论商代月蚀的记日法》，《大陆杂志》1967年第35卷第3期。

[美] 富利德（Morton H.Fried）：The Evolutionof Political Society，New York：Random House，1967.

[美] 吉德炜（David N.Keightley）：The Bamboo Annals and Shang-Chou Chronology（竹书纪年和商周年代学），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xxxviii，1978.

[美] 吉德炜（David N.Keightley）：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

[美] 吉德炜（David N.Keightley）主编：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Berkeley/Los Angeles /London：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3.

[美] 吉德炜（David N.Keightley）：《中国正史之渊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贯正确？》《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美] 吉德炜（David N.Keightley）：The Ancestral Landscape：Time，Space，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ca.1200-1045B.C.），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lifornia，Berkeley，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2000.

[美]江伊莉（Elizsbeth Chilas-Johnson）：Enduring Art of Jade Age China：Chinese Jades of Late Neolithic Through Han Periods，Throckmorton Fine Art，New York，2001.

[美]诺尔曼·C.沙利文：《关于郑州商代人类遗骨的初步研究》，《文博》1993年第3期。

[美]司礼义（Paul L.-M. Serruys）：《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1981年。

[美]威廉·彼得逊：《人口学基础》（中译本），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美]沃尔默（John Vollmer）：《中国青铜器上织物简介》，菲什克（Patricial Fiska）《考古学上的织物》，华盛顿，1974年。

[美]斯宾登撰，陈炳良译：《太阳崇拜》，台北《清华学报》1969年第7卷第2期。

[美]巫鸿（Wu Hung）：All Aboutthe Eyes：Two Groups of Sculptures from the Sanxingdui Culture，Orientations，No.28-8，1997.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早期商周关系及其对武丁以后商王室势力范围的意义》，《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著，蔡芳沛译：《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台湾汉学研究中心《汉学研究》1989年第7卷第1期。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温故知新——商周文化史管见》，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年版。

[美]夏含夷（Edward L.Shaughnessy）主编：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Berkeley：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and the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1997.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殷墟卜辞的细微

断代法——以武丁时代一次战役为例》，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等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版。

[美]张光直（Chang Kwang-chih）：Shang Civilizatio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0.

[美]张光直（Chang Kwang-chih）：Art、Mythand Ritual：The Pathto Political Authorityin Ancient Chin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3.

[瑞典]西尔凡（Vivi Sylwan）：Sideni Kinaunderyin-dynastuen，Malmi Museum sdysberttelse，1935.

[瑞典]维维·西尔凡（Vivi Sylwan）：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No.9，1937.又《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第5集，1981年版。

[英]金璋（Lionel Charles Hopkins）：Sunlightand Moonshine，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1942.

[英]马林诺夫斯基著，李安宅译：《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中国民族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日]小川茂树：《殷末周初の东方经略に就いて》，《东方学报》（京都）第11册，1940年版。

[日]贝塚茂树：《亀卜と筮》，《东方学报》（京都）第14册，1947年版。

[日]贝塚茂树：《中国古代史学の发展》，日本东京弘文堂1946年版。

[日]贝塚茂树：《中国の古代国家》，日本东京弘文堂1952年版。

[日]贝塚茂树：《世界考古学大系第6卷·东亚·殷周时代》，日本东京平凡社1958年版。

[日]贝塚茂树：《神々の诞生》，日本东京筑摩书房1963年版。

[日]贝塚茂树：《金文に现れる夏族标识》，《东方学报》（京都）第36册《创立35周年纪念论集》，1964年。

[日]贝塚茂树：《中国の神话》，日本东京筑摩书房1971年版。

[日] 贝塚茂树：《中国神话の起源》，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3年版。

[日]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再检讨——董氏の文武丁时代卜辞を中心として》，《东方学报》（京都）第23册《殷代青铜文化の研究》，1953年。

[日] 贝塚茂树编：《古代殷帝国》，日本东京みすず书房1957年版。

[日] 贝塚茂树：《殷周古代史の再构成》，《贝塚茂树著作集》第3卷，日本中央公论社1977年版。

[日] 贝塚茂树：《中国古代再发现》，日本东京岩波书店1979年版。

[日] 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集》，日本京都朋友书店1973年版。

[日] 白川静：《中国の神话》，日本东京中央公论社1975年版。

[日] 白川静：《中国古代文化》，日本东京中央公论社1976年版。

[日] 白川静著，王巍译：《中国古代民俗》，东风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日] 白川静撰，宋镇豪译：《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甲骨学商史论丛》，《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日] 白川静：《甲骨文と殷史》，《白川静著作集》第4卷，日本平凡社2000年版。

[日] 池田末利：《中国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と思想》，日本东京东海大学出版会1989年版。

[日] 池田末利：《商末上帝祭祀の问题》，《东洋学报》第72卷1、2期，日本东京1992年版。

[日] 赤塚忠：《殷代における上帝祭礼の复原》，《二松学舍大学论文集》，1966年。

[日] 赤塚忠：《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7年版。

[日] 出石诚彦：《支那上代思想史研究》，日本东京藤井书店1943年版。

[日] 岛邦男：《甲骨卜辞地名通检》（一、二），《甲骨学》第6、7号，1958—1959年。

[日] 岛邦男著，温天河、李寿林中译本：《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版。

[日]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日本汲古书院1977年版。

[日] 饭岛武次：《中国考古学概论》，日本同成社2003年版。

[日] 冈村秀典：《中国古代の动物供牺》，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7年版。

[日] 冈村秀典：《中国古代王权と祭祀》，日本东京学生社2005年版。

[日] 黄川田修：《曲阜以前の鲁国の所在に对する一试论——中国山东省前掌大遗跡の诸问题》，《考古学杂志》第86卷第3号，2001年版。

[日] 加藤常贤：《中国古代文化の研究》，日本东京二松学舍大学出版部1980年版。

[日] 近藤乔一：《商代宝贝の研究》，《アジアの历史と文化》第2辑，1995年。

[日]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の祭玉、瑞玉》，《东方学报》（京都）第40册，1969年。

[日] 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の青铜武器》，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2年版。

[日] 林巳奈夫：《汉代の文物》，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6年版。

[日]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の瓮》，《考古学杂志》第65卷第2号，1979年。

[日] 林巳奈夫：《所谓饕餮纹は何を表はしたものか》，《东方学报》（京都）第56册，1984年。

[日]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

[日]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纹样の研究》，日本东京吉

川弘文馆1986年版。

[日] 林巳奈夫：《中国古玉の研究》，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91年版。

[日] 林巳奈夫：《汉代の神神》，日本京都临川书店1991年版。

[日] 林巳奈夫：《中国古代の生活史》，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92年版。

[日] 林巳奈夫：《中国文明の诞生》，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95年版。

[日] 落合淳思：《甲骨文祭祀と“历组”分类の断代》，《史林》第83卷第4号，2000年。

[日] 落合淳思：《殷末历谱の復元》，《立命馆文学》第577号，2002年。

[日] 落合淳思：《殷代の支配构造》，立命馆东洋史学会、中国古代史论丛编集委员会编《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二集，立命馆东洋史学会丛书四，2005年。

[日] 落合淳思：《甲骨文出组·何组·黄组の分群と分类》，立命馆东洋史学会、中国古代史论丛编集委员会编《中国古代史论丛》第四集，立命馆东洋史学会丛书六，2007年。

[日] 落合淳思：《甲骨文历组·无名组の分组と分类》，立命馆东洋史学会、中国古代史论丛编集委员会编《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五集，立命馆东洋史学会丛书七，2008年。

[日]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物の研究》，京都，1944年。

[日] 末次信行：《殷代气象卜辞の研究》，京都玄文社1991年版。

[日] 末次信行：《殷代卜辞にみえる“一日の始まり”》，《东方学》第88辑，1994年。

[日] 末次信行：《殷代の气象と农作物——占われた雨と麦》，《日中文化研究》第14号，日本勉诚社1999年版。

[日] 末次信行：《殷代支配阶级的主食》，王宇信、宋镇豪主编《夏商周文明研究（四）·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日] 难波纯子著，向桃初译：《华中型商周彝器的发达》，《南方文物》2000年第3期。

[日] 难波纯子：《商周时代の盘内面に表された世界》，《辰马考古资料馆考古学研究纪要》第4册，2001年。

[日] 难波纯子：《关于殷墟四期青铜器制作之新动向》，《考古学集刊》第15集《纪念殷墟发掘七十周年论文专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日] 平尾良光编：《古代东アジア青铜の流通》，日本鹤山堂2001年版。

[日] 青木正儿：《支那におけゐ粉食の历史》，日本东方学术协会编《东亚に於けゐ衣と食》1946年。

[日] 青木正儿：《粉食小史》，《华国风味》，日本东京弘文堂1949年版。

[日] 三上顺：《文献上の宫室制度と殷墟基址》，《日本中国学会報》第16集，1964年。

[日] 柿沼阳平：《殷代宝貝の社会的机能について——中国货幣史の始源を探るための基础的检讨》，《历史民俗》第2号、2004年。

[日] 水野清一：《殷周青铜器と玉》，日本东京经济新闻社1959年版。

[日] 水野清一：《殷代の都城と社会组织》，《东洋の历史》第一卷，人物往来社1966年版。

[日] 水上静夫：《中国古代王朝消灭の谜》，日本东京雄山阁出版株式会社1992年版。

[日] 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构造研究のために》，《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1册，1963年。

[日] 松丸道雄：《再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日] 松丸道雄：《西周青铜器制造之背景》，《西周青铜器及其国家》，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版。

[日] 松丸道雄、永田英正：《中国文明の成立》，ピジュアル版《世界の历史》5，日本东京讲谈社1985年版。

[日] 松丸道雄撰，宋镇豪译：《日本收藏的殷墟出土甲骨》，《人文杂志》1988年第9期。

[日] 松丸道雄、[加拿大] 高嶋谦一：《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版。

[日] 松丸道雄《河南鹿邑县长子口墓をめぐる诸问题——古文献と考古学との邂逅》，《中国考古学》第四号，2004年。

[日] 薮内清：《关于殷历的两三个问题》，《东洋史研究》第15卷第2号，1956年；郑清茂译文，《大陆杂志》1957年第15卷第1期。

[日] 薮内清：《中国の天文学》，日本东京恒星社厚生阁，1950年。

[日] 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関する若干の问题》，《东方学报》（京都）第23册《殷代青铜文化の研究》，1953年。

[日] 天野元之助：《中国国における原始国家の形成——殷代の社会经济》，《社会经济史学》第18卷第6号、第19卷第1、2号，1953年。

[日] 天野元之助：《殷代の农业とその社会构造——华北农业の形成过程》，《史学研究》第62号，1956年。

[日] 天野元之助：《中国古代农业研究——殷周之部》，日本东京开明书房1979年版。

[日]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日本东京御茶の水书房1979年增补版。

[日] 田中淡：《先秦时代宫室建筑序说》，《东方学报》（京都）第52册，1980年。

[日] 田中淡：《中国建筑史の研究》，日本东京弘文堂1995年版。

[日] 町田章：《殷周と孤竹国》，《立命馆文学》第430—432号合《白川静古稀纪念中国史论集》1981年。

[日] 铁井庆纪：《中国神话中の鸟のモチ—フ——祖神と天地创造の场合》，《东方学》第50辑，1975年。

[日] 铁井庆纪：《古代中国に於ける鸟の聖视観について》，《民族学研究》第41卷第2号，1976年。

[日]铁井庆纪：《“中”についての神话学的一试论》，《池田末利博士古稀记念东洋学论集》，日本广岛，1980年。

[日]铁井庆纪：《“社”についての一试论》，《东方学》第61辑，1981年。

[日]铁井庆纪：《中国神话の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日本东京平和出版社1990年版。

[日]樋口隆康编集：《泉屋博古》，日本京都便利堂1985年版。

[日]小南一郎编：《中国古代礼制研究》，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5年。

[日]伊藤道治：《安阳小屯殷代遗迹の分布復原とその问题》，《东方学報》（京都）第29册，1959年。

[日]伊藤道治：《甲骨文·金文に见える邑》，《日本神户大学文学会研究》第33号，1964年。

[日]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なぞ》，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67年版。

[日]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出土资料を中心とする殷周史の研究》，日本东京创文社1975年版；又江蓝生中译本，中华书局2002年版。

[日]伊藤道治：《关于天理参考馆所藏第二期祭祀卜辞之若干片——兼论第二期周祭之社会的宗教意义》，《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日]伊藤道治：《殷周时代の政治机构》，《中国古文字と殷周文化》，（日本）东方书店1989年版。

[日]伊藤道治：《王权与祭祀》，《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日]伊藤道治：《西周王朝与雒邑》，《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日]籾山明：《甲骨文中の“五刑”をめぐつて》，《信大史学》第5号，1980年。

[日]御手洗胜：《上甲微和殷王朝的先公系谱》（正），《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第37卷，1977年。

[日] 御手洗胜：《上甲微和殷王朝的先公系谱》（续），《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第38卷第1号，1978年。

[日] 御手洗胜：《帝喾考——殷王室の始祖名について》，《森三树三郎博士颂寿记念东洋学论集》第12号，1978年。

[日] 御手洗胜：《昏微和繁鸟——殷王室的始祖传说》，《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第39卷，1979年。

[日] 御手洗胜：《古代中国の神々——古代传说の研究》，日本东京创文社1984年版。

[日] 增田义郎：《政治社会の诸形态——特に首长制社会·地位社会の概念について》，《思想》第535号，1969年。

[日] 佐藤武敏：《殷の装饰艺术に関する若干问题》，《文化》第15卷第4号，1951年。

[日] 佐藤武敏：《甲骨文研究の进展——とくにその编年的整理の问题を中心として》，《史学杂志》第63编第8号，1954年。

[日] 佐藤武敏：《殷代の农业经营に関する一问题》，三上栗原编《中国古代史の诸问题》，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1954年版。

[日]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业史の研究》，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 1962年版。

[日] 佐藤武敏：《殷周时代の税制》，《历史教育》第17卷第6号，1969年版。

[日]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绢织物史研究》（全二册），日本东京风间书房1977年版。

[韩]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版。

[韩] 孙叡彻：《从甲骨卜辞来研究殷商的祭祀》，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

[韩] 赵容俊：《甲骨卜辞所见之巫者的救灾活动》，《殷都学刊》2003年第1期。

[韩] 赵容俊：《殷商甲骨卜辞所见之巫术》，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版。

VISIT...